奥威尔作品全集

完整收录《一九八四》作者乔治·奥威尔的全部作品

（套装共12册）

GEORGE ORWELL

奥威尔纪实作品全集
通往威根码头之路
巴黎伦敦落魄记
向加泰罗尼亚致敬

奥威尔小说全集
缅甸岁月
牧师的女儿
让叶兰继续飘扬
上来透口气
动物农场
一九八四

奥威尔散杂文全集
奥威尔杂文全集（上、下）
奥威尔书评全集（上、中、下）
奥威尔战时文集

Fountain |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奥威尔作品全集（套装共12册）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总目录

奥威尔纪实作品全集

- 通往威根码头之路
- 巴黎伦敦落魄记
- 向加泰罗尼亚致敬

奥威尔小说全集

- 缅甸岁月
- 牧师的女儿
- 让叶兰继续飘扬
- 上来透口气
- 动物农场
- 一九八四

奥威尔散杂文全集

- 奥威尔杂文全集（上）
- 奥威尔杂文全集（下）
- 奥威尔书评全集（上）
- 奥威尔书评全集（中）
- 奥威尔书评全集（下）
- 奥威尔战时文集

奥威尔纪实作品全集

George Orwell

- 通往威根码头之路
- 巴黎伦敦落魄记
- 向加泰罗尼亚致敬

George Orwell

奥威尔纪实作品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通往威根码头之路

The Road to Wigan Pier

《一九八四》作者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标题：通往威根码头之路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金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第一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二部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作品题解

第一部

第一章

每天清晨，我最早听到的声音，是磨坊的女工们穿着木屐，踩过鹅卵石街道发出清脆的哒哒声。比那更早的声音，我猜是工厂开工的哨声，但我从来没有那么早醒来，未能亲耳听到过一次。

我的卧室住四个人，与其说是卧室，不如说是狗窝，里面永远是脏兮兮的，看了就睡不着。许多年前，这间房子原本是平常的住家，后来布鲁克一家买了下来，将它改造成内脏店兼出租屋。布鲁克一家从以前的屋主那儿继承了好几件报废的旧家私，却没有精力将它们搬走，所以我们只好委屈睡在原本应该是客厅的房间里。天花板挂着一盏沉重的玻璃吊灯，积着厚厚的一层灰，看上去像一层羽毛。一样庞大而丑陋的东西占据了一堵墙的大部分面积，似乎是餐具柜，又似乎是衣帽架，上面有许多雕刻花纹、小抽屉和好几面镜子。房间里有一张地毯，原来应该很华丽，但如今却在周围堆满了污水桶。另外还有两张抛光的椅子，椅面都裂开了，以及一张旧式的马毛扶手椅，坐上去只会滑倒下来。这个房间被改造成卧室，硬生生地塞进四张肮脏的床，和这些废品堆放在一起。

我的床在靠门的右上角，在床的下方横放着另一张床，挨得非常紧（只有这样摆放，房门才能打开），因此我只能蜷曲着腿睡觉，如果我伸直双腿，就会踢到下面那个住客的脊背下方。他是一位老人，名叫雷利先生，职业是一名机修工，在附近一座矿场的地上作业。幸运的是，雷利先生每天早上五点钟就得上班，在他走后我可以乘机伸直双脚，好好睡上几个小时。对面床铺的住客是一个苏格兰矿工，在一场矿洞事故中受了伤（一块大石压在他身上，过了好几个小时才被搬开），得到了五百英镑作为赔偿。他大约四十来岁，体格健壮，相貌英俊，头发灰白，蓄着整齐的络腮胡子，看上去并不像矿工，更像是一位军队教官。

每天他会躺在床上直到日上三竿，悠闲地抽着短烟管。另外一张床留给临时的客人，主要是旅行者、报纸推销员和商品推销员，这些人通常只会在这里住上几晚。这是一张双人床，算得上是房间里最好的一张床。第一个晚上我就是在这张床上睡的，但很快就被赶走，把床腾给别的住客。我相信，所有的新住客第一晚都睡这张双人床。可以这么说，这张床是房东吸引客人的“诱饵”。房间里的窗户都紧闭着，下面还顶着一个红色的沙包，每到早晨，房间就像鼬鼠的笼子一样臭气熏天，起床时不怎么觉得，但一旦走出房间再回去，臭气就会扑面而来，像被人蒙头敲上一棍。

我一直不知道这座房子到底有多少个房间。奇怪的是，这里竟然有一间浴室，是在布鲁克一家搬进来之前就有的。楼下是常见的客厅兼厨房，每天从早到晚火蒸火燎，炎热不堪，却只有一个天窗采光，因为房间的一边就是店面，而另一边就是贮藏室，里面挖了漆黑的地窖，存放着内脏。一张沙发顶着贮藏室的门，我们的女房东布鲁克夫人一直裹着污秽的毛毯，病殃殃地躺在上面。布鲁克夫人长着一张苍白发黄的大脸，面容焦虑忧伤，没有人知道她到底得了什么病，我猜她真正的毛病是暴饮暴食。在壁炉前面总是晾着一排洗过的衣服，房间的中央摆放着一张大大的餐桌，布鲁克一家和所有的住客都会在这里用餐。我从未见过这张餐桌原本的样子，只见过上面在不同的时候铺着的不同的桌布。在最底下是一层旧报纸，上面蘸满了伍瑟斯特辣酱，在报纸上面是一层油腻腻的白油布，白油布上面是一层绿色的哔叽布，哔叽布上面是一层腐烂的亚麻布，但从没有人将其换掉或拿走。通常，早上遗留的面包屑到了晚上还会在那里。我认得出每一片面包屑，看着它们日复一日地在饭桌上上下下地挪动。

店面里狭窄阴冷。在窗户的外面还印着几个白色的字母，是很早以前的巧克力广告留下的，好像散落的星星。店面里有一片厚木板，上面摆着几大块白色的内脏，灰扑扑、长着绒毛、名字叫“黑百叶”的东西，还有恶心的半透明的猪蹄，都已煮好待售。这是一间寻常的售卖内脏与

豌豆的小店，除了面包、香烟和罐头之外，别的东西存货不多。窗户上打出了售茶的广告，但如果有顾客要喝一杯茶的话，老板会找出种种理由推搪。布鲁克先生原本是个矿工，但已经失业两年了。他与太太半辈子经营了许多不同的生意作为副业，经营过酒馆，但因为在店里纵容赌博而被吊销了执照。我怀疑他们每次经营都以赔本告终，这对夫妇做生意似乎纯粹只是为了有事情做，可以发发牢骚。布鲁克先生肤色黝黑，个头矮小，脾气阴郁，看上去像爱尔兰人，身上非常肮脏，我从未见过他的手是干净的。由于布鲁克太太行动不方便，他一手包办了所有的伙食。就像所有手不干净的人一样，布鲁克先生特别喜欢摆弄东西，还很拖拉。如果他给你一片黄油加面包，上面总是会留下黑漆漆的大拇指印。每天清晨他钻进布鲁克太太躺着的沙发后面那间阴森的地下贮藏室拿出内脏时，他的手就已经是黑的了。我从别的住客那里听说了不少关于贮藏室可怕的传闻，据说那里长满了黑甲虫。我不清楚店铺会隔多久预订新鲜内脏，但时间的间隔非常久，因为布鲁克太太总是以进货时间来推算日期，“让我想想，从上回到现在我订了三批冻品（冷冻内脏）”，诸如此类。我们住客从没吃过店里的内脏，原本我以为这是因为内脏很贵，后来我想这是因为我们住客知道的内情太多。我还注意到，布鲁克一家也从不吃这些内脏。

常住在这里的住客是那位苏格兰矿工、雷利先生、两位领养老金的老人和一位失业的男士。他名叫乔伊，在公共援助委员会领救济金——他是那种没有姓氏的浪子。认识之后，你会发现那个苏格兰矿工非常烦闷无趣。和许多失业的人一样，他靠读报纸消磨时光。如果你不找借口离开，他会花上好几个小时发表长篇大论，题材涉及黄祸论、车厢藏尸案、天文学以及宗教与科学的矛盾。与其他人一样，那两位领养老金的老人接受工作能力测试后被赶出家里。他们将每周领到的10先令养老金全数交给布鲁克一家，换来的就是10先令可以得到的住所：睡的是阁楼，吃的是黄油面包。其中一位老人待遇稍好一些。他身患恶性重疾。我猜应该是癌症。只有在领取养老金的日子他才会起床。另一位老人大

家都叫他“老杰克”。他七十八岁，以前是一位矿工，在矿洞里工作了五十多年。老杰克为人机警睿智，但奇怪的是，他只记得自己童年时的经历，将现代矿业机械与技术改良忘得一干二净。他经常跟我讲述在狭窄的地下矿道与野马搏斗的事迹。当他听说我准备下矿井时，脸上露出轻蔑不屑的表情，大声宣称，像我这种个头的男人（六英尺二英寸半[1]）根本没办法在矿井下行走。无论我怎么跟他解释如今矿井下的通行状况比起以前已大有改善，他都嗤之以鼻。不过，老杰克待人非常友善，每晚临睡前，他会大声跟我们说“晚安，孩子们”，然后爬上横梁下边的床铺就寝。我最钦佩老杰克的一点是，他从不占人便宜。每到周末，他总会抽完自己的烟草，但他从不跟别人讨烟抽。布鲁克一家为两位老人买了人寿险，一星期付六个便士。听人家说，这两夫妇总是忧心忡忡地问保险推销员，“得了癌症的人还能活多久？”

和那个苏格兰矿工一样，乔伊喜欢读报纸，每天都去公共图书馆里消磨时间。他是那种典型的未婚失业的男人，衣衫褴褛，不修边幅，长着一张孩童一般的圆脸，总是带着天真顽皮的表情，看上去像个没人照顾的小男孩，而不像一个成年男人。我猜想，可能是因为这类男人缺乏责任感，才使得他们看上去要比实际岁数年轻。从乔伊的外表看，我估计他大约二十八岁上下，后来我惊讶地了解到，他已经四十三岁了。他喜欢押韵的句子，对自己机警地逃避婚姻感到非常骄傲。他经常对我说，“婚姻其实就是一条锁链。”他很自鸣得意，觉得这句话蕴含了微言大义。他的收入每周只有微薄的15先令，得付6、7先令的床位费给布鲁克一家。我经常看见他借厨房的火给自己泡一杯茶，除此之外，他在外面解决自己的吃饭问题，我猜想通常都是些面包加人造黄油、烤鱼和薯片之类。

除了这些房客外，还有流动频繁的比较穷苦的商业旅人、流浪艺人——在北方有许多流浪艺人，因为许多大酒馆每逢周末都会请艺人进行表演——和报纸推销员。以前我从未遇见过报纸推销员，在我看来，他们的工作实在是太可怕太令人绝望了。我很奇怪，为什么会有人从事这

份职业，与其打这份工，还不如去蹲监狱。他们的雇主大部分是周刊或星期天发行的报纸，他们得一个城镇接着另一个城镇不断奔波，手里拿着地图和一份每天必须完成的街道的名单。如果他们没办法完成一天最少订阅20份报纸的任务，就会被报社开除。而要是他们能完成20份报纸以上的任务，他们就能领取微薄的报酬，我想，大概是一周两英镑，超过20份以上的，他们还能获得一点提成。任务听上去很难，但其实并非不可能完成，因为在工人阶级居住的区域里，每家每户都会订阅一份两便士的周报，每隔几个星期就会换一份报纸。不过，我怀疑是否有人愿意长期从事报纸推销员这份工作。报社通常会雇一些穷困潦倒的人、失业的文员或商业旅行者。他们一开始会非常卖命，达到任务的最低限额，接着，繁重的工作令他们精疲力竭，于是报社将他们开除，重新雇一批新人。我认识两位报纸推销员，受雇于最声名狼藉的一份周刊。两个人都是中年男人，需要养家糊口，其中一位还是家里的祖父。每天他们得站十个钟头，在指定的街区里走动，到了深夜还得填写空白的表格，完成报社安排的欺诈陷阱——其中一套把戏是，你预订六周的报纸，寄一张两先令的邮政汇票，就可以获得一套餐具。那个稍胖一些的推销员，即那位祖父，经常半夜枕在一堆表格上睡着了。布鲁克一家提供包膳食的住宿，一周收一英镑，但两人都支付不起，只能付一小部分钱作为床位费，悄悄躲在厨房的角落里自己做饭，吃的是自己带在旅行箱里的熏肉和面包加人造黄油。

布鲁克一家有好几个儿女，大部分早已离开家庭出外谋生。有几个去了加拿大，因为布鲁克太太总是唠叨着，“在加拿大呢。”只有一个儿子住在他们的小店附近，他年纪轻轻，胖得像头猪，在一间修车厂上班，经常到家里蹭饭吃。他老婆带着两个小孩，整天也在店里，和埃米一起负责做饭洗衣。埃米是布鲁克家的未来儿媳妇，未婚夫在伦敦。埃米长着金黄色的头发和尖尖的鼻子，一脸忧郁的表情，在一家磨坊工作，工资连温饱都谈不上。每天晚上，埃米会到布鲁克家里干活。我猜想，这门亲事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推迟，或许永远也成不了。不过布

鲁克太太一早就把埃米看成是自家的儿媳妇，总是以病恹恹的人那种挑剔而慈祥的态度对她絮絮叨叨。剩下的家务由布鲁克先生一手包办，或根本不干。布鲁克太太很少从厨房里的沙发上起身（白天和晚上她都躺在沙发上），她的身体实在是太虚弱了，但食量却又十分惊人。布鲁克先生一个人料理店务，给房客做饭并收拾床铺。他总是动作格外迟缓地做完一件讨厌的工作，再进行下一件讨厌的工作。通常，到了傍晚六点，床铺还没有整理好。在白天，无论什么时候，你都可能会碰到布鲁克先生站在楼梯上，手里端着满满的夜壶，拇指握着边沿。每天早上他坐在壁炉边，就着一缸脏水给土豆削皮，行动像慢动作电影那么缓慢。我从未见过有人带着这般怨恨削土豆。他嘴里念叨着，“该死的女人干的玩意”，憋满了一肚子怒火与苦水，像反刍一样咀嚼着仇恨。

当然，因为我经常呆在屋里，我总是听到布鲁克一家在抱怨：每个人都在欺骗他们，个个都是忘恩负义的小人，内脏店根本没钱赚，而出租屋也挣不到多少钱。我就纳闷，按照当地的标准，布鲁克一家实在不能算穷。布鲁克先生一直躲着不肯接受经济状况调查，却领取公共援助委员会的救济金。布鲁克夫妇最大的快乐，是向愿意倾听的人讲述他们的不满。布鲁克太太无时无刻不在抱怨，她一直躺在那张沙发上，像一团自怨自艾的肉山，翻来覆去地不断重复着：“现在顾客都不愿意上门了，到底怎么搞的？那些内脏只能一天天地搁在那里，多好的内脏啊！如今的日子真是艰难，不是吗？”说了又说，说了又说。布鲁克太太每次抱怨完之后总会说：“如今的日子真是艰难，不是吗？”就像是一首叙事诗的叠句。的确，他们的小店经营得很艰难，整间店铺污秽不堪，蚊虫四起，好像随时都会倒闭，但向布鲁克夫妇解释为什么没有顾客愿意上门根本没有用。去年的绿头苍蝇的尸体仰面朝天地躺在商店窗户上，把客人们都吓跑了，但这两夫妇就是不明白。

最令布鲁克夫妇心烦的，是住在这里的两个领养老金的老人，他们占据了床位，在这里吃吃喝喝，每星期却只付区区10先令。我想，布鲁克夫妇不至于在这两个老头身上赔钱，但10先令一周的租金确实没有多

大的利润。在布鲁克夫妇眼里，两个老头就像可怕的寄生虫，叮在他们身上吸血抽髓。布鲁克夫妇对老杰克的态度还好一些，因为他白天基本上都在外头；他们最痛恨的人，是每天老是躺在床上的胡克。布鲁克太太叫他的名字时发音很奇怪，省去了声母，把韵母拖得特别长，听上去变成了“乌客”。我听过关于老胡克的不少坏话，他是个老顽固，总是不整理床铺，非常挑食，“这个不肯吃那个不肯吃”，而且忘恩负义；最要紧的是，他自私透顶，迟迟不肯死去！布鲁克夫妇毫不掩饰自己盼望老胡克死去的心愿，如果他死掉的话，他们就可以领到一笔保险金。在他们眼中，老胡克就是肠子里的寄生虫，每天都在吸他们的血。有时，我遇到布鲁克先生正在削土豆皮，他会看着我的眼睛，然后仰起头，带着无以言状的痛苦神情望着天花板处老胡克的房间，说道：“真是个老混……不是吗？”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我知道老胡克的事情已经够多了。其实，在布鲁克夫妇心中，每一个房客都令他们心烦，当然也包括我。无疑，乔伊在领公共援助委员会的救济，跟两位领养老金的老头没什么区别。那个苏格兰矿工一周付一英镑的好价钱，但他一天到晚总是在家，他们不喜欢他老是赖在家里。两个卖报纸的倒是经常不在家，但布鲁克先生顶烦他们自己做饭吃。连最好的房客雷利先生也惹恼了他们，因为布鲁克太太总是抱怨雷利先生每天早晨下楼时吵醒了她。他们不停地抱怨找不到心目中想要的房客——从事商务的上等绅士，支付全额的住宿费用，一整天都在外面。他们的理想房客每星期付30先令，只是晚上才回来睡觉。我发现，几乎所有的房东都不喜欢自己的房客，他们想挣房客的钱，却又把他们看成是不速之客，好奇、戒备而妒忌地对待他们，让房客住得很不自在。作为房客，寄人篱下就只能这样。

布鲁克夫妇提供的伙食非常糟糕。早餐只有两片薄薄的熏肉，一个没有半点油水的煎蛋和几片黄油面包，连面包都是隔夜切好的，上面总是带着黑黑的手指印。无论我好说歹说，布鲁克先生就是不肯让我自己切面包，他会将面包一片一片用黑漆漆的大拇指捏着递给我。晚餐通常是三便士一罐的牛肉布丁罐头——我想都是店铺里的存货——此外会煮

点土豆和大米布丁。茶点是黄油面包和几乎不成型的甜糕，应该是从面包店那里买的隔夜货。晚餐吃的是软趴趴的兰开夏奶酪和饼干，味同嚼蜡。布鲁克夫妇从不叫这些饼干为“饼干”，他们总是称其为“奶油脆饼”。“雷利先生，再吃一块奶油脆饼吧，奶油脆饼加上奶酪肯定合您胃口。”他们以为这样就能掩饰晚餐只吃奶酪和饼干的事实。餐桌上总是摆放着几瓶伍瑟斯特辣酱和半罐蛋黄酱。大家经常用伍瑟斯特辣酱蘸东西，甚至蘸奶酪，但我从未见过有人有勇气去动蛋黄酱，那罐东西粘粘稠稠的，蒙着厚厚的一层灰。布鲁克太太单独在沙发上用餐，但我们吃饭时她也会过来吃上几口，很有技巧地倒出她称之为“茶壶底的货色”，意思是，最浓的一杯茶。她有个习惯，喜欢用身上盖的毛毯擦嘴。等到我快离开的那段日子，她又改成撕下报纸的一角擦嘴。每到早上，地板上丢满了她擦嘴用的油腻腻的隔夜纸团，会丢在那儿好几个小时。厨房的味道臭不可当，不过，和卧室一样，闻着闻着你就习惯了。

令我惊讶的是，这种住所在工业区应该很普遍，因为其他房客从来没有抱怨。据我所知，唯一抱怨的房客是一个烟草公司的业务员——个头矮小黑发尖鼻的伦敦人，以前从未到过北方。我猜想，以前他的工作应该很不错，住的都是商业酒店。这一次是他第一次体验到穷人居住的环境，感受到推销员在漫漫旅途中漂泊无依的滋味。第二天早上，我们起身穿衣服时（当然，他睡的是那张双人床），我看到他一脸困惑，厌恶地环顾着破败的房间，然后看着我的眼睛，突然猜到我跟他一样是南方人。

“这帮肮脏该死的畜牲！”他愤愤地咒骂着。

接着，他收拾好行李箱下了楼，怀着坚定无比的决心，大声告诉布鲁克夫妇这里根本不合他的心意，他要马上离开。布鲁克夫妇根本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们感到万分惊奇，内心受到了伤害。这个忘恩负义的家伙！竟然有人只住了一晚，就毫无理由地弃他们而去！过后，他们对这件事谈论了一遍又一遍。这件事情成为他们的伤心往事之一。

有一天，餐桌下摆着一个满满的夜壶，那一天我决定离开这里。这

个地方让我住得很不开心，不仅是因为肮脏恶臭和难以下咽的伙食，这里还弥漫着一种萧条破败毫无意义的感觉，似乎堕落到无底的深渊中，在那里每个人就像黑甲虫一样漫无目的地在无止尽的繁重工作和痛苦中挣扎。像布鲁克夫妇这样的人最可怕的地方在于他们一次又一次诉说着同样的事情。那种感受，就好像他们不是活生生的人，而是恐怖的幽灵，讲述着同样的、毫无意义的长篇大论。布鲁克太太总是自怨自艾，满腹牢骚翻来覆去讲了无数遍，最后颤抖着声音幽怨地问道："如今的日子真是艰难，不是吗？"我真受不了她的抱怨，这可比她用报纸擦嘴的习惯更难以忍受。但是，无论你有多么讨厌布鲁克夫妇这种人，试图将他们抛诸脑后，但结果根本无济于事。因为像他们这种人有成千上万个，他们是现代文明的附属品，如果你接受了缔造他们的现代文明，那你就必须接受他们的存在，因为他们是工业文明带给我们的影响的一部分。哥伦布横渡大西洋，第一辆蒸汽火车缓缓驶动，大英帝国的军队在滑铁卢与法国军队对决，十九世纪的那些眼里只有金钱的恶棍一边称颂着上帝，一边中饱私囊。而这一切塑造了迷宫一般的贫民窟与黑漆漆的厨房，在这里，疾病缠身的老人像黑甲虫一样可怜地、一圈又一圈地爬行。我们有必要时不时到这种地方看看闻闻，尤其要感受这种地方的味道，以免忘记它们的存在，当然，最好不要在这种地方待太久。

火车载着我离开了这座城镇，穿过可怕的矿渣场、林立的烟囱、堆积如山的铁屑、臭气熏天的沟渠、煤渣与污泥纵横交错的马路。如今是三月时节，但天气仍然很冷，到处都是黑乎乎的雪堆。火车缓缓驶过城镇的郊区，我们看到一排又一排灰色的贫民窟散布在路堤两旁。在一间贫民窟房子的前面，一个年轻女人正蹲在石头上，手里拿着一根棍子在捅铅制的排水管。排水管连接着她身后房子的水槽，我猜大概是堵住了。我有充裕的时间细细地打量这个女人：她穿着帆布围裙和不合脚的木屐，双手被冻得通红。她抬头望着经过身边的火车，我们俩离得那么近，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她的眼睛。她长着一双苍白的圆脸，与其他贫民窟的女孩一样，面容十分憔悴，二十五岁的年纪，看上去却有四十岁的

沧桑，这都是拜频繁的流产与辛苦的劳动所赐。在我们四目交投的那一刻，我看到了以前从未见过的最绝望无助的表情。那让我猛然意识到，我们所说的那些言论——什么“他们和我们根本不可同日而语”，什么“贫民窟长大的人所能想象的世界只有贫民窟”，这些统统都是错的。在她的脸上，我所看到的，并不是野兽般对痛苦的茫然无知。她完全清楚自己身处的境地，正如我清楚地知道，在寒冬中蹲在湿滑的石头上，拿着棍子清通恶臭的沟渠是多么可怕悲惨的命运。

不过，火车很快载着我离开了，驶入辽阔的郊野。眼前的景色是那么陌生而怪异，仿佛一座优美的公园。在工业区待久了，人总是会以为浓烟与肮脏会永远存在，没有任何一处地方能置身其外。身处拥挤肮脏而狭小的国度，我们已经视污秽为天经地义的事情。矿渣场和烟囱似乎是比绿树青草更自然的景致，即使到了乡村，随处遇到碎瓶破罐也在我们的预料之中。但是，在这里，积雪上一个足印也没有，堆得那么厚，只露出了石头界墙的顶端，一路顺着山势蜿蜒，有如黑色的羊肠小径。我想起了戴维·赫伯特·劳伦斯[2]曾经描写过同样的景色，他写道：“白雪皑皑的山脉有如强健的肌肉，虬结蜿蜒，直至远方。”我的脑海中并没有浮现出这样的景象；在我眼里，白雪与黑墙看上去好像一件洁白的长裙，镶着一条长长的黑边。

尽管积雪还未融化，明媚的阳光已照耀着大地，隔着紧闭的车窗，车厢里很暖和。根据年历，如今已经是春天了，而几只小鸟似乎也相信春天到了。在铁路不远处的一处空地上，长这么大，我第一次见到白嘴鸦正在求偶，就在地上，而不是我想象的在树上。它们求爱的方式非常有趣：雌鸟张开鸟喙站在那里，雄鸟绕在它身边，似乎在喂她吃东西。我上了车还不到半小时，但似乎我已经远远离开了布鲁克一家的厨房，来到另一个世界，这里有皑皑的白雪、明媚的阳光和若隐若现的小鸟。

英国的工业区十分广袤，人口几乎与大伦敦区相当，面积却要大得多，因此，在各个区域之间，仍然可以找到干净像样的地方，想到这里，不禁令人感到欣慰。尽管人类不断在推进工业化，但还未能将污染

传播到每一处地方。大地是如此广阔无垠，即使是在人类文明污染最严重的心脏地带，你仍可以在一片萧索中找到绿地，而不是灰蒙蒙一片。如果你用心寻找，说不定还能找到流水和活鱼，而不是三文鱼罐头。过了很久，或许又走了二十分钟，火车穿过了原野，先是进入外围的贫民区，然后是另一座工业城镇，到处是矿渣场、浓烟滚滚的烟囱、鼓风炉、沟渠和煤厂，人类文明再次将我们吞没。

---

[1]六英尺二英寸半约合1.97米。除非特别注明，文中所有的注释均为译者注。

[2]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1885—1930），英国作家、诗人、文学批评家，其作品曾因涉及性爱描写而被列为禁书，现被公认为现代小说的先驱者，代表作有《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虹》、《恋爱中的女人》等。

第二章

切斯特顿[1]认为，我们的文明建立在煤炭之上，比我们所意识到的更加彻底，除非你能停下来对这个问题进行思考。我们的生活离不开机器，机器的制造也依赖于机器，而这全都直接或间接地依赖于煤矿。在西方世界的新陈代谢机制中，煤矿工人的地位仅次于耕种土地的农民。他就像一根肮脏的柱子，承托着一切不肮脏的东西。因此，如果你有机会而且不嫌麻烦的话，了解挖掘煤矿的过程是挺有意义的一件事情。

当你下去一座矿井时，有必要到煤矿的开采面去看一看，观察一下采煤工如何工作。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参观者会给矿井运作带来不便，因此很多矿井不欢迎外人参观。但是，如果你在别的时间参观，你可能会得到完全错误的印象。譬如说，在星期天，矿井会显得格外宁静。参观矿井的时间应该是在机器轰鸣煤灰扬天的时候，这时你可以亲眼看到煤矿工人们实际的工作情形。每到这一时候，整座矿井如同地狱一般，至少我心目中的地狱就是这样。一个人所能想象的地狱里的情景几乎都会出现在矿井中：高温、噪声、混乱、黑暗、污浊的空气，而最要命的是难以容忍的狭隘空间，只是缺少了烈火。在矿井中，只有安全灯与手电筒的微弱光线勉强刺透煤灰弥漫的阴霾。

当你最终来到采掘现场时——这本身已经很不容易，接下来我会解释原因——你爬过最后一排承重的支柱，迎面是一座闪烁着微光的黑墙，大约有三四英尺高。这就是采掘现场。头顶上方是光滑的岩石，煤矿就是从石头下切割开采出来的；煤层的下方又是岩石，因此，你所置身的地方只有煤层自身的高度那么高，或许也就是一码多一点点。这里留给参观者最深刻的第一印象，是运煤传送带震耳欲聋的响声，暂时盖过了其他一切。你的视线看不了很远，因为满是煤灰的烟雾阻挡了灯光，不过，在两边你可以看到矿工们半裸着身躯跪在地上，彼此间隔着

四五码，矫健地用铁锹铲起掉落的煤块，甩过左肩，将煤块搬到传送带上。传送带由橡胶制成，宽约数尺，就在矿工们的身后一两码处。沿着传送带，一条闪闪发光的煤河不断向前奔流着。在一座大型煤矿中，传送带每分钟可以运送好几吨重的煤，运到主干道边，然后装到承重约半吨的矿车里，接着运到吊笼处，吊到外面。

看着搬煤工在工作，你不禁会嫉妒他们的强壮。他们所从事的工作非常恐怖，对于平常人来说，根本就不是人干的活儿，因为他们不仅要搬运数量极其惊人的煤矿，而且他们干活时的姿势使工作的强度大了好几倍。他们必须一直跪在那儿搬煤——如果站起身就会碰到顶壁——只要你试一下，你就会明白他们有多么辛苦。站着铲煤搬煤要相对轻松一些，因为你可以借助膝盖和大腿的力气挥动铁铲，而跪着铲煤搬煤，所有的重量都只能由手臂和腹部的肌肉承担。此外，还有其他因素会使搬煤更加困难。矿井下面非常热，不同的矿井气温有所不同，有的矿井简直热得令人窒息——而且煤灰会堵住你的喉咙和鼻孔，堆在眼角边。传送带一刻不停地轰鸣着，在那么狭小的空间里听起来就像是机关枪在扫射。但是，无论是外貌还是工作的作风，搬煤工们都很坚强。当一层光滑的煤灰从头到脚笼罩在他们身上时，他们看上去的确像铁骨铮铮的硬汉。只有当你下到煤矿，看到赤身裸体的矿工时，你才会意识到他们是多么了不起的人。大部分的矿工身材矮小（体形魁梧的人从事这份行业反而吃亏），但几乎每个人都有着最标准的身材：肩膀宽阔，腰肢细而柔软，臀部小而挺翘，浑身上下非常结实，没有半丁点儿赘肉。在比较热的矿井下，他们只穿一条薄薄的内裤、木屐和护膝，在最热的矿井下，就只剩下木屐和护膝。你根本无法通过外貌判断他们的年龄。他们中有些人已经六十岁甚至六十五岁了，但是当他们全身漆黑赤裸时，看上去都一个样。没有一副好身板和皇家卫队般的健美体格根本不可能从事他们的工作，如果腰间多了几磅赘肉，那就不可能长时间弯腰铲煤。在矿井下你所看到的情景会令你终生难忘——一排工人弯腰跪在那里，全身漆黑赤裸，迅速而有力地用巨大的铁锹将煤块运到传送带上。矿工

的上班时间是七个半小时，理论上没有休息，因为按照规定是没有休息时间的。不过，他们会利用换班的间歇，大概十五分钟，吃点自己带的东西，大体都是面包抹油和一瓶冷茶。我第一次观察运煤工工作时，摸到了一些黏黏滑滑的东西，是一团嚼碎的烟草。几乎所有的矿工都嚼烟草，据说可以解渴。

或许你得下好几座矿井才能对下面的作业流程有比较清楚的认识，这主要是因为，单单在矿井下走动已经非常困难，你很难注意到其他事情。在某些方面，矿井下的情况会令你感到失望，至少不是你原本所想象的情形。你得先进一个铁笼子，大概像电话亭那么宽，两三倍长。铁笼能载十个人，但像沙丁鱼罐头那么挤，高个子的人根本没办法站直。笼子装满人后，上面的铁门啪地一声关上，由传动轮将笼子运到空中。你会感到胃里翻江倒海，耳朵里一阵阵的轰鸣，但你感觉不到铁笼在动，直到它接近井底之前猛地减速，让你几乎以为笼子又在往上升。半途中铁笼坠落的速度或许达到每小时60英里，在某些深一点的矿井，速度还要更快一些。当你在井底爬出铁笼时，你已经置身于地底下400码的地方，高度几乎等于一座相当规模的山丘，依次而上分别是数百码的岩石层、绝种生物的骨骸、底土、燧石、树根、绿草和放牧的畜群——所有的这一切就在你的头顶上空，只由几根小腿粗细的木桩支撑着。不过，由于铁笼下落的速度非常快，而且整个过程一片漆黑，你还以为下降的深度顶多就像皮卡迪利的地铁隧道那么深。

另一方面，矿井下矿道的长度令人十分吃惊。在我下矿井之前，我一直以为矿工们出了铁笼，只需要走几步就可以来到挖煤的地方。我根本没有想到，在矿工开始干活之前，他们得猫着腰走过一段相当于从伦敦桥到牛津环那么远的距离。当然，最开始的时候，矿井就挨着采煤的矿面，但随着矿面逐渐被挖光，矿道得逐渐延伸以挖掘新的矿面，于是，挖矿作业的地方就离矿井越来越远。从矿井到开采现场，一英里只是平均距离，三英里的距离并不罕见，据说有的地方甚至长达五英里，而且地底下的距离与地面上的距离是两码事，因为那一英里或三英里的

路程都不是好走的大道，而且一路上根本多少地方能让人伸直腰杆。

要走上个几百码，你才会知道这一段距离意味着什么。你开始出发，微微弯着腰，矿道十分昏暗，只有八到十英尺宽，五英尺多高，墙壁是页岩的石条，挺像德比郡的石墙。每隔一两码，就有木桩支撑的横梁和桁架，有些横梁已经被压成古怪的弧形，你得弯下腰才能勉强通过。路面的情况总是很糟糕——有很多粗大的沙砾和尖锐的页岩，有的地方还严重积水，像农场一样泥泞。矿道里有一条运煤的轨道，像具体而微的火车铁轨，每隔一两英尺就有一根枕木，使得行走非常困难。每一样东西都是灰蒙蒙的，页岩上沾满了灰尘，空气非常刺鼻，似乎所有的矿井都是这股味道。你会看到许多奇形怪状的机器，它们的用途或许你永远都不会知道，许多工具就随意地挂在电线上，在探路灯光的照射下，老鼠们纷纷逃窜。令人惊讶的是，这里老鼠非常普遍，尤其是在有马或养过马的地方。有趣的是，到底老鼠是怎么进来的？或许，它们是掉下矿井的——因为矿工们说，老鼠无论从多高摔下来都不会受伤，因为它们的体表面积相对于身体的重量要大得多。矿井上的钢缆不停地运转，牵引着运煤的矿车缓缓前进，你得紧靠着墙壁给它们让道。你钻过粗布帘子与厚厚的木门，当门开启的时候，一阵风会夺门而出。这些门是通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矿井下氧气耗尽的废气会经过一条竖井由风扇抽走，新鲜的空气就会由另一道竖井自动补充进来，但如果没有控制，空气只会选择最短的循环路径，而深层的矿道就无法通风，因此，所有的短回路都必须严密封闭。

一开始时，弯着腰走路似乎很轻松，但很快轻松的感觉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的个子太高，而当矿道的高度只有四五英尺甚至更低时，除非是侏儒或孩童，任何人走动都会觉得非常痛苦。你不仅得弯着腰走路，而且还得时时刻刻抬头望路，以方便看到并避开横梁和柱子。因此，你的脖子总是得绷得紧紧的，但比起膝盖和大腿的酸痛实在算不了什么。半英里过后（我没有夸大其词），走路成了无法忍受的折磨。你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能撑到终点——更怀疑自己到底能不能走回去。你的

脚步越来越慢，再走上几百码，隧道变得非常低矮，你不得不整个人蹲着向前挪。接着，矿道的顶部豁然开阔——这里上面的石头掉下来了——有二十码左右的长度你可以站直身子。那种轻松愉快的感觉实在是难以言喻。但是，在这之后，又是几百码的低矮路段，紧接着是连绵不绝的横梁，只能趴在地上四肢着地才能通过，不过，相比起弯腰行走，爬着走还算比较轻松。但是，当你爬到横梁的末端，试着再次站起身时，你的膝盖已经麻木了，根本无法直立。你只能羞赧地叫大家停步，希望能休息一两分钟。你的导游（一位矿工）很同情你，他知道你的体格与他们的体格根本无法相提并论。他鼓励你说：“只剩下四百码的距离了。”但在你听来，这段距离简直有四百英里那么远。不过，最终你总会到达开采现场，花了将近一个小时左右走完一英里，而矿工们的耗时只需要二十分钟左右。到了那里，你得躺在煤灰里，休息几分钟回复气力，让头脑清醒过来，观察矿工们的工作。

回程要比来的时候更痛苦，因为你已经非常疲惫，而且通往竖井的路是轻微的上坡路。你只能以龟爬的速度通过低矮的地方，到了这时，当膝盖实在走不动了，你根本顾不上害羞，大声地叫导游停下来让你休息。你手中的灯成了一大累赘，一个踉跄你可能就会将它掉在地上。如果是戴维安全灯，灯光就会熄灭。躲避横梁变得越来越辛苦，有时，你根本忘记了躲闪。你试着像矿工那样低着头走路，接着，你就会撞疼自己的脊梁，即使是矿工也会经常撞疼脊梁。这也是为什么在非常热的矿井下，当矿工们几乎脱光了衣服，就会露出他们所说的“背上的小纽扣”——那些其实是脊椎上永久性的疤痕。走下坡路时，矿工们有时会穿底下是中空的木屐，顺着铁轨往下滑。在路况极为恶劣的矿井，矿工们会带上两英尺半长的手杖，手柄下面是中空的，在高度可以正常行走的地方，你的手握着手杖的顶部，而在低矮的地方，手可以滑下来，握在手杖下方中空的部位上。手杖对矿工们走路很有帮助，而最近才发明使用的木制安全帽则几乎称得上是上帝的恩赐。这些安全帽看上去有点像法国或意大利士兵的钢盔，不过是用木心做成，非常轻便结实，即使

头部承受了猛烈的撞击也不会感觉疼痛。当你在地下花了大约三小时，走了至少两英里的路程，终于回到地表时，感觉比在地上走二十五英里还要累。接下来的一周，你的大腿会十分僵硬，连下楼梯都有困难。你根本无法弯曲膝盖，得侧着身才能走下楼。你的矿工朋友会注意到你走路时奇怪的模样，拿你开涮（“下矿井的滋味怎么样啊？”什么的）。其实，即使是矿工，如果因为生病或有其他事情一段时间没有下矿井，在重新下井的头几天，大腿一样会非常酸痛，走不了路。

我所说的似乎听起来有点夸大其词，但是，你得亲身下到老式的矿井（英国的大部分矿井都是老式的矿井）才会知道我所说的都是实情。但我希望强调的重点是，对于平常人来说，在狭窄低矮的矿道里穿行是非常痛苦艰难的事情，而这根本不算是矿工们的工作内容，只是工作的附加内容，就像城里的上班族每天乘车上班一样正常。矿工们每天都得在矿道中往返，再花七个半小时进行高强度的正职工作。我从未走过比一英里多多少的路程去矿面，而矿工们每天的平均路程是三英里，这是我跟平常人根本无法承受的距离。大部分人经常会忽略这一点。当你想到矿井里的情形时，你通常会想到矿井的深度、酷热黑暗的环境、矿工们黑黝黝的身影在辛苦地挖矿，但你往往没有想到他们还得在矿道里弯着腰走那么远的一段路。这里还涉及到工时的问题。矿工们的工作时间是七个半小时，听起来似乎不是很长，但是，我们还得算上矿工们每天花费在路上的时间，至少一个小时，更普遍的情况是两个小时，有时候是三个小时。当然，这些都不能算入工作时间和工资里面，但其劳动强度与工作并没有什么区别。有人会说矿工们并不在乎多走几步路。的确，矿工们对于上班走路的感受与你我不同，他们从孩提时代就适应了这么走路，他们的肌肉锻炼得非常结实，他们能以惊人的速度和灵活性在矿道中穿行。矿工们走路时低着头，每一步的距离非常长，即使在我只能蹒跚前行的地方也能健步如飞。到了工作的地方，你会看到他们四肢着地，像狗一样绕过支撑的木桩。但如果你认为他们喜欢在矿道中穿行就错了。我和许多矿工谈论过这个问题，他们都承认上班的路很难

走，而且这也是他们在矿井下彼此聊天时经常提到的话题。有人说，下班后回去的路要比上班时的路好走一些，但是，矿工们会告诉你，经过一天辛苦的劳动，回去的路特别难挨。走路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他们都愿意承受，但它确实很辛苦，就好比让你每天上下班时爬一座小山一样。

当你参观了两三座矿井后，你开始对下面的工作流程有一定的了解。（我得说，我对挖矿的机械与技术一无所知，我只是如实描述我所看到的情景。）煤炭位于厚厚的岩层之间，只有薄薄的一层，因此基本上挖矿的流程就像是在吃那不勒斯三色冰糕中间的那一层。在以前，矿工们直接用鹤嘴锄和撬棒挖煤——工作的进度非常缓慢，因为埋在地底下的原煤几乎和岩石一样坚硬。如今，挖煤前的准备工作由电力切煤机完成。在原理上，切煤机有如一把庞大而强力的带锯，以水平方向而不是垂直方向运作，每一个锯齿有几英寸长，半英寸到一英寸宽，能自动前进或后退，由操作员控制在煤层中旋转进出。顺便提一下，它所发出的噪声非常大，是我听到过的声音中最吵的，而且会激起厚厚的煤灰，两三英尺以内几乎看不到东西，更不可能正常呼吸。切煤机会沿着煤层一直切到底部，将其切松，深度由五英尺到五英尺半不等。这样一来，挖煤时会相对容易一些。但“难挖”的地方就必须用炸药将其炸松。一个矿工会用一把电钻——类似于修路时使用的钻子，不过尺寸要小一些——在煤层中钻出许多间隔的小孔，灌入火药，用黏土塞紧，然后躲在附近的一个拐角处（他得躲到二十五码开外的地方），用电流引爆炸药。炸矿的目的并不是将煤轰出来，而是将煤层炸松，有时，爆炸的威力太过于猛烈，不仅将煤层炸了出来，而且把矿顶也炸塌了。

煤层被炸松后，挖煤工就可以将煤炭挖出来，将煤弄碎并搬到传送带上。运出的先是庞大的煤块，重量或许达到了二十吨，由传送带将煤块运到装车的地方，装着煤块的矿车又被推到主干道上，再挂上不停运转的钢缆，通过钢缆拉到吊笼里，由起重机吊到地面上。之后，煤块得接受检验分类，如有必要还得进行清洗。“煤土”——也就是页岩——会

尽量用来修筑马路，而实在是派不上用场的渣滓会被运到矿表堆在一旁，于是就有了可怕的煤渣堆，像丑陋的灰色土丘，构成了煤矿场标志性的景观。当切松的煤层被挖光，开采现场推进了五英尺时，矿工们会搭建新的支架撑住新挖出来的矿顶，将传送带拆除，向前延伸五英尺，重新装配。一般来说，炸煤、切煤和运煤这三项工作会由三个不同班次的工人完成。切煤是在下午，炸煤是在晚上（法律规定，炸煤时附近不得有其他人作业，但是这一条文并不是时时都得到遵守），而挖煤是在早上，从凌晨六点一直到下午一点半。

当你观察了挖煤的整个过程，并稍作计算的话，你将会意识到挖煤工所从事的工作是多么辛苦。一般来说，每个挖煤工得挖四到五码长的煤堆，切煤机已经将五英尺深的煤堆切松，因此，假如开采现场有三到四英尺高，每个挖煤工就得承担七到十二立方码的煤块，将它们挖出来，捣碎后再搬到传送带上。一立方码煤炭的重量大概有二十七英担[2]，每个工人每小时的挖煤量大概是两吨。我有过挑土铲土的经验，知道这一速度意味着什么。当我在自家花园里挖沟引水时，如果整个下午挖了两吨土的话，我就得好好喝口茶休息一下。但是，泥土要比煤层好挖得多，而且我不用跪在地底下一千英尺的地方，忍受令人窒息的酷热，每一口呼吸都吸入大量的煤灰；我也不用在工作前弯着腰走上一英里。矿工的工作强度超出了我身体的负荷，难度不亚于让我去表演空中飞人或让我赢得全国越野障碍赛马的冠军。感谢上帝，我不用从事体力劳动；如果我不得不从事体力劳动的话，我可以勉强当一位扫地工人或蹩脚的园丁，甚至当个三流的农民。但无论怎么努力，我都不可能成为一名矿工，这份工作几个星期就会要了我的命。

看着矿工们工作，你会意识到，原来人与人的世界是如此不同。许多人的生活非常轻松，对在矿井下挖煤的工人们所生活的世界一无所知。或许，如果可以的话，大部分人会选择对矿工的世界充耳不闻。但是，这个世界是我们在地上所生活的世界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我们所做的每件事情，从吃冰淇淋到横渡大西洋，从烤一片面包到写一篇小说，

都与煤矿直接或间接有关。和平年代的一切艺术都需要煤矿，而一旦战争爆发，对煤矿的需求就更大了。在革命年代，如果没有矿工的辛劳，革命也会被迫停止，因为革命势力和反动势力都同样依赖煤矿。无论地上的世界发生了什么，挖煤和运煤的工作都不能中止，即使被迫中止，时间也不能超过几个星期。为了让希特勒能巡视军队的正步阅兵，让教皇可以谴责布尔什维克主义，让板球比赛的观众能在伦敦板球场看比赛，让浪漫诗人能酬唱应和，煤矿必须随时保证供应，但大体上我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们都知道煤矿必不可少，却很少或从来不记得挖煤意味着什么。我正坐在煤炉边，舒舒服服地边烤火边写字。如今是四月了，我仍得烤火取暖。每半个月，运煤车会开到我家门前，穿着皮上衣的工人用麻袋将闻起来很像焦油的煤块搬进屋，塞进楼梯下面的储煤间。在极罕见的情况下，我得努力去想，才会将这些煤块与远方矿井下的劳动联系起来。它们只是我已经习以为常的煤块，从某个神秘的地方运来的黑色物体，就像天赐之物，只是你得花钱才能买到。当你开车穿过英国的北方，你或许从来不会想起在马路下数百英尺深的地方，矿工们正在挖煤。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矿工们的努力让你能开车代步。就像鲜花离不开地里的根一样，我们地上光明的世界离不开矿工们那个昏暗灯光下的世界。

不久之前煤矿的情况比现在还要糟糕。在矿区仍然生活着一些年老的妇女，她们年轻时在矿井下工作，腰间缠着带子，腿上绕着铁链，四肢着地，将一车车的煤运出矿井。即使在怀孕的时候，她们也得从事这么辛苦的劳动。即使是现在，如果得由怀孕的妇女爬着搬运才能产煤，我想我们会让她们去劳动，而不愿付出失去煤矿的代价。当然，大部分时间里，我们会选择忘记矿井里所发生的一切。所有的体力劳动都是这样，我们依赖他人的劳动而生存，而我们对这一切熟视无睹。矿工们有资格作为劳工界的代表，不仅因为他们的工作非常辛苦，而且因为他们的工作对我们的生活是如此的必要，却又远离我们的生活经验，如此不为人知，我们总是忘记他们的存在，就像我们忘记了身上血液的存在一

样。看着矿工们工作，我们会感到羞耻，因为你会怀疑自己作为知识分子和上等人的身份。当你看着矿工们时，你会意识到，正是他们挥汗如雨的劳动才使得上等人能过上优裕的生活。你、我、《时代文学增刊》的编辑、浪漫诗人、坎特伯雷的大主教[3]与《马克思主义简明指南》的作者X同志，我们所有人体面的生活都建立在矿工们在地底下的辛苦劳动之上。他们全身上下一团漆黑，喉咙上沾满了煤灰，以钢铁般的手臂与腹肌挥舞着铁铲挖煤运煤。

---

[1]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1874—1936），英国著名作家，态度偏于保守，笃信罗马天主教，代表作有《布朗神父探案集》、《异教徒》等。

[2]英担：英国重量单位，100磅重，合45.36公斤。

[3]英国国教地位最崇高的大主教，管理英国国教教务，为英国皇室施洗。

第三章

当矿工从矿底上来时，虽然脸上蒙了一层煤灰，还是可以看得出他脸色苍白，这是因为他在下面只能呼吸到污浊的空气，很快他的脸就恢复了血色。在一个初到矿区的南方人眼中，目睹几百名矿工下班后从矿底鱼贯而出的情景会令他大为惊奇，并觉得有点恐怖。他们的脸看上去筋疲力尽，凹下去的部位上堆满了煤灰，神情野蛮而凶残。但在别的时候，当他们洗干净脸时，他们看上去和其他人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走起路来都昂首挺胸，这是在地底下长时间弯腰劳动的自然反应，但大部分矿工个头并不高，而且衣服又厚又不合身，无法展现他们壮健的身躯。矿工们最明显的特征是鼻子上有蓝色的疤痕。每一个矿工的鼻子上和额头上都有蓝色的疤痕，这些疤痕会伴随他们，直到坟墓。矿底的空气中飘扬着煤灰，这些煤灰会进入伤痕，接着皮肤愈合，形成蓝色的斑点，看上去就像是文身，而事实上这的确是文身。一些上了年纪的矿工额头就像洛克福干酪一样，就是因为这个原因。

矿工一上到地面，就会漱一点水将喉咙里和鼻孔里的煤灰冲出来，然后回家，至于洗不洗澡则因人而异。根据我的观察，大部分矿工喜欢先吃饭，然后再洗澡，如果我是他们，大概也会这么做。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个矿工带着“克里斯蒂吟游诗人”[1]式的脸庞坐下来喝茶吃东西。他的整张脸都是黑色的，只有嘴唇是红色的，一边吃着东西，嘴唇周围就变得干净起来。吃完饭后，他会打一大盆水，很有技巧地开始洗澡，首先洗他的双手，然后洗胸膛、脖子和腋窝，接着洗前臂、脸和头皮（煤灰在头皮处积聚得最厚），然后他的妻子拿着法兰绒毛巾洗他的背。他只洗了上半身，肚脐里仍积着厚厚的一层灰，但就算这样，只用一盆水就将上半身勉强洗干净也需要一定的技巧。我发现自己下了矿井回来后，得用整整两盆水才能洗干净，光把眼睑上的煤灰清洗干净就得

花上十分钟时间。

某些规模比较大、条件比较好的公司在矿口安装了淋浴设施。这可是优厚的条件，因为矿工们不仅可以每天舒舒服服甚至有点奢侈地洗干净身体，而且每人有两个储物柜，可以将下矿井的衣服和家里穿的衣服分开。这样一来，他从矿底上来，看上去像个非洲黑人，但不消花二十分钟，他就可以穿得整整齐齐，坐车去看足球比赛。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因为开采现场很快就会挖空，因此，一旦矿井转移了地方，公司不一定会再花钱建造淋浴设施。我找不到确切的数字，但似乎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矿工能在矿口洗澡。或许，绝大多数矿工的下半身一周至少有六天是黑漆漆的。在自己家里洗个全身澡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烧开水很奢侈，而且在小小的起居室里，除了厨房和几件家具外，还有老婆、孩子和狗在那里，根本没有空间好好洗个澡，就算用脸盆盛水擦身也会弄湿家具。中产阶级的人总是喜欢说，即使有条件洗澡，矿工们也不愿意洗，但这是在胡说八道，因为事实上，只要矿口有浴室，几乎所有的矿工都会去洗澡。只有上了年纪的人仍然相信洗澡会“导致腰痛”。而且，那些矿口的浴室由矿工们自己的福利基金在负担支出。有时矿业公司会补贴一点钱，有时基金得承担所有的成本。但直到现在，布莱顿经营寄宿旅社的老太太们仍在说：“如果你给那些矿工们建浴室，他们只会拿来放煤”。

事实上，矿工们会定期洗澡。这着实令人惊讶，因为除了工作与睡眠，他们剩下的时间并没有多少。如果你以为矿工们每天只需要工作七个半小时，那你就想错了。七个半小时指的是挖煤的工作时间，但正如我已经解释过的，我们还得加上花费在“路上”的时间。一小时路程是罕有的事情，大部分矿工要花三个小时在路上。此外，大部分矿工得花费不少时间去矿井和从矿井回家。在工业区房屋很紧缺，只有在那些经营煤矿的小型村落，村民们围矿而居，这些地方的矿工才能住得离上班的地方比较近。我所在的矿镇规模要大一些，几乎每个矿工都得搭巴士上班，每周大概得花半克朗[2]在车费上。我住过的一户人家丈夫上的是早

班，从早上六点一直到下午一点半，半夜三点四十五分他就得起床，下午三点多才能回到家。我住过的另一户人家有个十五岁的小男孩上晚班，他晚上九点钟出门，早上八点钟才回来，吃完早饭就马上睡觉，一直睡到下午六点，他的闲暇时间每天就只有四个小时——如果扣除洗澡、吃饭、穿衣等时间的话，他的闲暇时间更要短得多。

当矿工的班次时间发生改变时，他的家庭生活也必须随之进行调整，而这是特别累人的事情。如果他上的是晚班，他回到家是吃早饭的时间，如果他上的是早班，他回到家是下午；而如果他上的是午班，他回到家时正好是半夜，无论是哪种情况，他都希望回到家的时候能好好吃一顿正餐。我发现威廉·拉尔夫·英格牧师[3]在他的著作《英国》中指责矿工们饮食无度。根据我的观察，我得说矿工们其实吃得很少。我居住的家庭那些矿工吃得还没有我多。许多矿工说，如果工作前吃太多的话，他们根本干不了活。他们带去的食物只能称之为点心，通常是面包抹油和冷茶。他们将食物放在一个名叫“便当盒”的扁平马口铁罐子里，然后将它别在腰带上。当矿工三更半夜才回到家时，他的妻子一直在等候着他；但如果他上的是早班，他就得自己准备早饭，这似乎成了一种惯例。显然，早晨上班之前见到女人不吉利这个古老的迷信仍在流传。在以前，有这么一个说法：如果矿工在大清早就遇到女人，他可能会被叫回去，当天没有活儿干。

在我来到矿区之前，和很多人一样，我一直以为矿工们的收入很丰厚。有这么一种不靠谱的说法，说矿工上一次班可以挣到10或11先令，你可能会进行一番简单的乘法运算，得出矿工的周薪有2英镑，一年挣150英镑的高工资这个结论。但矿工上一趟班能挣10到11先令是不实的说法。首先，只有在矿底下的“挖煤工”才能获得这个报酬；而“计日工”——在矿顶工作的人，报酬要低一些，通常只有8或9先令一个班次。此外，在很多矿场，“挖煤工”是计量报酬，按照他实际挖了多少吨煤获得工资，而这取决于煤矿的质量。如果机器出现故障或出现“断层”——煤层出现了岩石——他就得有一两天挣不到钱。不管怎样，我

们不能设想矿工一周能工作六天，一年能工作五十二个星期。总会有一段时间他处于失业状态。1934年英国矿工，包括男女老少，平均每个班次的工资是9先令1又3/4便士。[4]如果真能一直有活儿干，或许矿工的年收入可以达到142英镑一年，或每周2英镑15先令。但他的真实收入要远远低于这个水平，因为9先令1又3/4便士只是工作状态下一个班次的平均收入，却没有把失业的日子计算进去。

我这里有五张1936年初约克夏矿工的工资条，即五个星期的收入情况（这五个星期不是连续的）。平均计算起来，矿工的平均周薪有2英镑15先令2便士，上一趟班能挣到9先令2.5便士。但这些是冬天的工资条，几乎所有的煤矿都在全天候运作。春天一到，煤矿贸易就会减少，越来越多的矿工会“暂时停工”，而那些名义上还能上班的人每周也会有一两天没活儿干。因此，150英镑或142英镑显然高估了矿工的年收入。事实上，1934年英国矿工的平均收入只有115英镑11先令6便士。具体的收入水平因地而异，苏格兰的平均收入高达133英镑2先令8便士，而达勒姆的平均收入不足105英镑，每周只有2英镑。这些数字取自约克夏巴恩斯利市长约瑟夫·琼斯先生撰写的《煤斗》一书。琼斯先生补充道：

“这些数字涵盖了童工与成年工人、高工资人群与低工资人群的收入……因特别原因的高收入、管理人员的收入、其他高收入岗位和加班所得的额外收入也计算在内。

“这些数字只是平均数……无法揭示有成千上万的工人收入远远低于平均数，每周只有*30*到*40*先令。”

请注意琼斯所写的斜体字。但我们还要注意，这些可怜巴巴的收入指的是毛收入，矿工每周的收入还要扣除各种费用。下面是一份兰开夏地区每周的费用清单：

保险费（失业与医保）	1先令5便士
租灯费	6便士
工具打磨费	6便士
称重费	9便士

医务室费	2便士
医院费	1便士
慈善基金	6便士
工会费	6便士
总计	4先令5便士

这些费用，比如慈善基金和工会费，是矿工们自己应该承担的费用，而其他费用则是矿业公司征收的。具体的费用因地区而异，例如，并不是每个地方都会无耻地要求矿工付租灯费（按照每周6便士计算，一年付的钱足够买几盏灯了）。但各种费用的总额似乎都差不多。那五张约克夏矿工的工资条每周平均毛收入是2英镑15先令2便士，扣除掉付给矿业公司的各种费用后，就只剩下2英镑11先令4便士——每周扣掉了3先令10便士。但工资条上只列出了付给矿业公司的费用，我们还得加上工会费，这样一来，需要扣除的总额就超过了4先令。或许，算上各种费用，每个成人矿工的周薪扣除掉4个先令左右是比较靠谱的。因此，1934年英国矿工的平均年收入不应该是115英镑11先令6便士，而是105英镑左右。有人会反对说绝大多数矿工有补贴，他们可以低价买到自家用的煤炭，通常只要花8、9先令就可以买到一吨煤。但根据琼斯先生所说，“英国矿工的各种补贴算下来每天只有四便士。”而许多矿工得乘巴士上班，光车费就足以抵消这四便士的补贴。因此，在整个煤矿行业，矿工们能带回家并自由支配的钱，或许平均不足2英镑一周。

与此同时，矿工们平均开采了多少煤炭？

煤矿业每年的人均采煤量在稳定而缓慢地增长。1914年，每个矿工平均开采了253吨煤，到了1934年，矿工们人均开采了283吨煤。[5]这当然指的是算入各个工种的矿工后得出的结果，那些在开采现场挖煤的工人实际开采的数量要比这大得多——很多时候平均开采量超出了1000吨。但我们就拿280吨作为代表数字吧，这已经是非常了不起的成绩了，只要你将矿工的生活和其他人的生活进行比较就可以了解这一点。如果我能活到60岁[6]，或许我可以写出30本小说[7]，大概可以装满两格

中等尺寸的图书馆书架。而同一时期，一个矿工将开采出8400吨煤，铺平整个特拉法尔加广场得有两英尺高，或者足够供应七户大家庭用上一百年的燃料。

上面我提到的那五张工资条，有三张上面盖着“亡故抚恤金”的字样。当矿工在工作中出了意外亡故时，其他矿工会捐点钱给死者的遗孀以示吊唁，大概每人1先令。这笔钱由矿业公司代收，自动从他们的工资里扣除。工资条上最引人关注的一个细节，是“亡故抚恤金”的字样是图章盖成的。比起其他职业，矿工们出事的频率非常高，死伤的情况被视作理所当然，几乎等同于一场小型战争。每年每九百个矿工就有一人出事亡故，每六个矿工就有人受伤。当然，大部分伤势都是轻伤，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人因伤残疾。这意味着如果一个矿工的工作寿命是四十年的话，受伤的几率达到了八分之七，而死亡率达到了二十分之一左右[8]。没有任何职业能比当矿工更危险，第二危险的职业是船运，一年中每一千三百名水手才有一人出事亡故。当然，我所列举的数据指的是全体的矿工，那些实际在地底下采矿的工人伤亡的几率要高得多。我所采访过的矿工要么自己曾遇到过严重的事故，要么曾经见过自己的工友遇难。在每一户矿工家庭，他们都会告诉你关于父亲、兄弟或叔伯工作时遇难的故事。（“他从七百英尺高的地方摔了下去，要不是穿着一件新的油布雨衣的话，恐怕会摔得七零八落，拣都拣不回来”等等）有的故事着实骇人听闻。例如，一个矿工曾向我讲述，他的工友，“一个计日工”，塌方时被埋了起来。他们立刻冲过去，把他的头和肩膀挖了出来，这样他可以保持呼吸。他还活着，还能和他们说话。接着，他们发现又要塌方了，只能跑开保证自己的安全，那个计日工又被掩埋了。他们又一次跑过去将他的头和肩膀清出来，他还活着，还能和他们说话。接着，塌方第三次发生，这一次，他们花了几个小时才把他挖出来，当然，人已经死了。但讲述这个故事的矿工（他自己被埋过一次，但幸运的是，他把头埋在双腿之间，因此有一点空间让他能够呼吸）并不觉得这个故事很恐怖。他强调的是，那个计日工事先已经知道工作的地方不

安全，每天他都担心会有事故发生。“他一直很担心，每次上班前都会和妻子吻别。后来，她告诉我，他和她的吻别已经持续了二十年。”

最为人所熟知的矿难是瓦斯爆炸。矿底下到处弥漫着瓦斯。有一种特制的灯被用来监测空气中的瓦斯，当瓦斯大量积聚时，戴维安全灯的火焰会变成蓝色，发出警示。如果把灯芯旋到最长，而火焰仍然是蓝色的，这表明空气中瓦斯的浓度很高很危险。但是，检测瓦斯是很困难的事情，因为瓦斯不会平均分布于各个地方，而是积聚于裂缝和罅隙。开工前，矿工总是会将矿灯伸到各个角落检测瓦斯的浓度。点燃瓦斯有许多偶然因素：爆炸操作时产生了火花，挖铲碰到石头激起火花，或一盏灯出现故障，或引发“矿火”——在煤灰里自燃的火焰，这种燃烧很难被扑灭。伤亡达上百人的大型矿难时不时会发生，而原因往往是瓦斯爆炸，因此，我们或许会认为瓦斯爆炸是采矿业的最大危险。事实上，大部分事故是常见的矿井事故，特别是塌方。比方说，“壶穴”——矿顶出现环状的孔穴，大得可以砸死人的石头像子弹那样高速掉落下来。根据我的回忆，与我交谈过的矿工中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新的机械和“加速作业”使得开采煤矿变得更加危险，而只有一个人有不同的看法。这或许可以归结为矿工们很保守，但他们的理由很充分。首先，现在开采煤矿的速度意味着连续好几个小时会有一大片地方没有支撑；其次，机器会引起震动，而这会将矿顶震松；此外还有噪声，这使得矿工很难察觉出危险。我们必须记住，矿工在地底下的安危很大程度上维系于他自己的谨慎和技术。有经验的矿工说他们可以本能地察觉出塌方的危险，按照他们的说法，“他能感觉得到头顶上的重量”。比方说，他能听到承压柱的开裂声。大部分矿工喜欢用木头柱子作支撑，而不喜欢铁条横梁，因为木头柱子被压垮前会有声响作为征兆，而铁条横梁会出其不意地弹出来。机器的噪声使得他们根本听不到任何其他声音，因此工作时更加危险。

矿工遇险时不可能立刻展开救援。他被几百英担重的石头重重地压在阴森可怕的地底下，就算他被解救出来，也得被拖着走上一英里或更

远的路程，经过那些没有人能站直的矿道。你问那些受过伤的人，他们会告诉你，他们被救援到地上往往得花几个小时。有时，矿笼会发生事故。矿笼在几百码深的矿井中上下穿梭，速度和火车一样快，而在地上操作的人根本看不到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有精密的指示器告诉他矿笼的行进过程，但他仍有可能犯错，矿笼高速坠落到矿底这类惨剧发生过不止一次。我觉得这种死法很恐怖，因为当那个小小的铁笼在漆黑一片中呼啸坠落时，有那么一小会儿，困在里面的十个矿工一定察觉到出事了，在他们被砸成碎片之前的那几秒钟到底是什么情形实在是难以想象。一个矿工告诉我，有一次他在矿笼里，结果出了事故。矿笼没有按照操作慢下来，他们认为缆绳一定是断了。结果他们安全地到了矿底，但当他踏出矿笼时，他发现一颗牙齿掉了，原来他一直紧咬牙关，期待着那恐怖的砸落。

除了矿难之外，矿工们似乎都很健康，这好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因为他们得干沉重的体力活。但他们容易得风湿病，而且，由于在满是灰尘的空气中久待，肺都不大好，但最具代表性的职业病是眼球颤震。这是一种眼疾，眼球一接触到光就会奇怪地震荡。这或许归因于他们在半漆黑甚至完全漆黑的环境中工作，有时候会完全致盲。因这种情况或其他情况而致残的矿工会得到矿业公司的赔偿。有时是一笔钱，有时是每周支付的抚恤金。这笔钱最多只有29先令一周，如果这笔钱不足15先令，丧失视力的矿工可以到公共援助委员会那里领救济金。如果我是丧失视力的矿工，我希望能得到一次性赔偿，因此这样我能确保赔偿金到手。残疾抚恤金不是由中央财政拨款进行保障，因此，假如矿业公司倒闭的话，这笔赔偿金也就中止发放了，虽然他也算是债权人之一。

在威根，我曾和一个矿工住在一起，他一直为眼球颤震所苦，只能看得见一屋之隔的东西，再远就不行了。他靠29先令一周的赔偿金过了九个月，但矿业公司准备将他转成“部分赔偿”，一周只给14先令。这取决于医生是否认为他适合进行轻体力劳动。即使医生真的作出这一诊断，他也找不到什么轻体力的活儿，但他可以去领救济金，这样公司一

星期可以节省15先令。看着那个人去公司领他的赔偿金，我深深地震惊于“社会地位”直到今天依然是多么重要。这个人曾在最有意义的岗位上工作，如今陷入半失明的困境，领这笔赔偿金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然而，他不能对这笔赔偿金有任何要求——他不能想什么时候拿就什么时候拿。他得每周按照矿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去公司，到了那儿，他得在寒风中等候几个小时。据我所知，他得碰碰帽子，向支付赔偿金的人表示谢意，而且得浪费一整个下午，还得花6个便士搭乘巴士。而资产阶级人士的情况则很不一样，即便是像我这样穷困潦倒的人也一样。就算我冻馁交加，我的资产阶级身份仍赋予我一定的权利。我挣的钱并不比矿工多多少，但我的报酬会以体面的方式存入我的银行账户，我可以不受约束地提取这笔钱。就算我的账户上一分钱也没有，银行里的人还是很客气。

工人阶级的生活就是这样，有很多小麻烦，被人侮辱，被丢在寒风中苦等，做任何事情都得等别人方便时才行。种种的压迫使得一个工人变得非常迟钝。他退缩畏惧，凡事都很被动。他觉得自己是某个神秘权威的奴隶，坚信“他们”不允许他做任何事情。有一次我去拾煤时，问那些工资很廉价的拣煤工（他们一小时挣不到6便士）为什么他们不组建工会，他们立刻告诉我“他们”不会同意的。“他们”是谁？我问他们。没有人知道答案，但显然，“他们”无所不能。

一个出身资产阶级的人会认为，只要在合理范围内，他的愿望都可以获得满足。因此在艰难时期，“受过教育”的人会挺身而出；他们并不比别人有能力，而他们的“教育”通常一无是处，但他们习惯于别人顺从他，有那么一种发号施令的勇气。无论何时何地，人们都认为他们理所应当会挺身而出。在利萨加勒[9]的《巴黎公社史》中，有一段有趣的文字，描写巴黎公社被镇压后的枪毙现场。当局准备枪毙领导起义的主谋，却又不知道谁是主谋，于是以“阶级出身较好的人有可能是主谋”这一指导思想去寻找嫌疑犯。一个长官走过一排囚犯，挑出长相可疑的人。一个囚犯被枪毙了，因为他戴了个手表，另一个囚犯被枪毙了，因

为“他长得像个知识分子”。我可不希望因为长得像知识分子而被枪毙，但我同意，在几乎所有起义中，领袖总是那些发得出“H”音的人[10]。

---

[1]克里斯蒂吟游诗人（Christy-minstrel），美国著名黑人合唱团。

[2]克朗（crown），英国旧货币单位，相当于5先令。

[3]威廉·拉尔夫·英格（William Ralph Inge，1860—1954），英国著名神学家，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教授。

[4]原文注：出自1935年矿业公司年册与煤矿贸易目录表。

[5]原文注：数字来自《煤斗》。矿业公司年册和煤炭贸易目录给出的数字要略高一些。

[6]奥威尔享年47岁。

[7]奥威尔正式出版过6本小说。

[8]奥威尔此处对受伤概率的计算并不正确。按照他给出的数据，矿工一生中受过伤的概率接近100%。

[9]普洛斯帕·奥利维尔·利萨加勒（Prosper Olivier Lissagaray，1838—1901），法国历史学家。

[10]在英国，许多包括伦敦土话（Cockney）在内的方言都习惯不发单词中的“H”音，而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士则会使用标准发音。口音在当时的英国是判断一个人阶层地位的重要标志。

第四章

走在工业城镇中的时候，就像置身于迷宫里面，到处是毫无规划、破败不堪、被烟熏得发黑的砖屋，杂乱无章地绕着泥泞的小巷。煤渣铺成的院子非常狭小，摆放着散发恶臭的垃圾桶，挂着一排排肮脏的待洗衣物，还有破旧的厕所。这些房子里面的情况都差不多，只是房间从两间到五间不等。似乎所有房子的客厅都差不多，十到十五平方英尺，有一个开放式的厨房，比较大的房子有碗碟洗涤处，而小一些的房子则把水槽和水龙头安在客厅里。房子后面有小院子，有时是几户人家共用一个院子，大小只能容得下垃圾桶和厕所。没有一座房子安装了热水。我猜想，你就算走上几百英里这种矿工居住的街道，也找不到一座能淋浴的房子，而住在这里的矿工每天上班回来，从头到脚一片漆黑。在厨房里安装热水装置并不费事，但不装热水装置的话建筑商每座房子或许可以省上10英镑，而建造这些房子的时候，他们根本没有想过矿工们得洗澡。

大部分的房子已经有起码五六十年的历史了，许多根本不适合居住。这些房子一直租得出去，只是因为除此以外就没有其他房子了，而这是工业城镇最基本的事实。这里的房子狭小丑陋，肮脏破旧，分布在污秽不堪的贫民区，周围都是浓烟滚滚的铸造厂、臭气熏天的下水道和弥漫着硫烟的矿渣堆——这些情况全都属实——但最重要的是，这里根本没有足够的房子。

“住房紧缺”是自战争以来[1]广为流传的一个术语，但对于那些每周收入多于10英镑，甚至只要多于5英镑的人来说，这根本不是问题。在租金贵的区域，真正的困难不是找房子，而是找租客。到上流住宅区的街道转悠一下，你会看到有一半的窗户挂着“出租”的招牌。但在工业区要住进房子却十分困难，这是贫困现象最糟糕的情况之一。它意味着人

们愿意忍受一切——他们顾不上屋子破了个洞或墙角很脏乱，也顾不上臭虫横行、地板腐烂、墙壁破裂，更顾不上房东的盘剥和中介的勒索，但求能有一瓦遮头。我到过情况非常糟糕的房子，就算你付钱给我也不愿意在里面住上一周。我发现里面的租客都已经住了二三十年，心里只盼望着能在那里安享天年。大体上，这些情况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虽然不总是这样。有的人似乎根本不知道什么才是好房子，觉得有臭虫和屋顶漏水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有的人对房东破口大骂；但除非万不得已，他们绝不会搬出去，害怕会有更糟糕的事情发生。只要住房紧缺的问题继续存在，地方政府就很难有所作为去改善居住环境。他们可以让房子“报废”，但不能下达拆房的命令，除非租客能搬到另一处地方。因此，那些报废的房屋继续有人住，而且会一直破败下去，因为房东根本不会掏钱进行修葺，反正迟早都会被拆除。在威根这样的城镇，已经报废多年的房屋有两千多座，整座城镇的房屋将成片报废，得兴建其他房屋代替它们才行。在利兹和谢菲尔德这样的城市，“背靠背”式的排屋有好几千座，全部已经报废了，但还会继续被用上几十年。

我对许多矿镇和矿村的房屋进行过了解，并对主要的特征做了记录。我将随机列举几则笔记摘要，让你了解一下那里的情况。这些只是简略的记录，我会作必要的解释。这里是几则对威根住房情况的记录：

1. 沃盖特区的房屋。完全无采光。上面一间，下面一间。客厅大小：12英尺乘10英尺，楼上房间大小一致。楼梯下有小间，大小为5英尺乘5英尺，当食物储藏室、洗碗处和储煤间用。窗户可以打开。距离厕所50码远。房租：4先令9便士；各种费用：2先令6便士；总计：7先令3便士。

2. 附近另一座房子。大小如上，但楼梯下没有小间，只有一个两尺深的壁凹，装了水槽——没有食物储藏室，其他情况相同。租金：3先令2便士；费用：2先令；总计：5先令2便士。

3. 斯科尔斯区的房子。报废的房子。上面一间，下面一间。房间大小：15英尺乘15英尺。客厅有水槽和铜水龙头，楼梯下有储煤间。地板

下陷。窗户打不开。房子很干爽。房东好。房租：3先令8便士；费用：2先令6便士；总计：6先令2便士。

4. 另一间附近的房子。上面两间，下面两间，有储煤间。墙壁几乎要垮了。楼上房间漏水严重。地板倾斜。楼下的窗户打不开。房东不好。房租：6先令；费用：3先令6便士；总计：9先令6便士。

5. 格林诺路的房子。上面一间，下面两间。客厅13英尺乘8英尺。墙壁行将破裂，漏水。后窗打不开，但前窗可以打开。一家十口人，八个是岁数接近的孩子。因过度拥挤市政局打算将其迁移，但尚未找到房子安置。房东不好。租金：4先令；费用：2先令3便士；总计：6先令3便士。

对威根的描述到此为止，还有很多类似的记录。以下是一则对谢菲尔德一座房子的描述——这座房子在谢菲尔德数千座背靠背式的房子中堪称典型：

托马斯街的房子。背靠背式。上面两间，下面一间（这是一座三层楼的房子，每一层各有一个房间）。有地窖。客厅14英尺乘10英尺，楼上房间大小一样。客厅安置了水槽。顶层没有门，直接连着楼梯。客厅的墙壁有点潮湿，顶楼的墙壁已破裂，四面渗水。房子阴暗，需要一整天开灯。电费估计得6便士一天（或许过于夸张）。一家六口人，两个大人四个小孩。丈夫（到公共援助委员会领救济金）患肺结核。一个孩子住院，其他孩子看似健康。一家人已居住了七年。希望搬迁，但找不到其他房子。租金：6先令6便士，已包括费用。

以下是关于巴恩斯利的几则描述：

1. 沃特利街的房子。上面两间，下面一间。客厅12英尺乘10英尺。客厅安置了水槽和铜水龙头。楼梯下有储煤间。水槽已几乎被磨平，水经常满溢。墙壁不是很坚固。有投硬币的煤气灯。房子很暗，点煤气灯大概一天花4便士。楼上由一间大房隔成两间小房。墙壁情况很糟糕——里室的墙壁已完全裂开。窗框支离破碎，只能垫木片。几处地方漏雨。下水道流经屋底，夏天恶臭难当，但市政局表示“暂时无能为力”。

屋里住六口人，两个大人，四个孩子，最大的十五岁。最小的孩子进了医院——怀疑得了肺结核。房子里臭虫很多。租金：5先令3便士，已包括费用。

2. 皮尔街的房子。背靠背式的建筑。上面两间，下面两间，有大地窖。客厅10英尺见方，安置了水槽和铜水龙头。楼下另一间房大小一样，或许本来是客厅，但改成了卧室。楼上与楼下的房间大小一样。客厅非常阴暗，煤气灯大概得花4.5便士一天。距离厕所70码。家里有四张床，睡八个人——一对年迈的夫妇，两位年轻女性（大的二十七岁），一位年轻男性和三个孩子。父母有一张床，最大的男孩单独睡一张床，另外五个人睡两张床。蚊虫很多——“天气一热根本受不了”。楼下的房间无法用言语形容，楼上臭气熏天，难以忍受。租金：5先令7.5便士，已包括费用。

3. 梅普威尔（巴恩斯利附近的一个村子）的房子。上面两间，下面一间。客厅14英尺乘12英尺。客厅安置了水槽。墙壁上的灰泥正在剥落。炉子没有支架。有轻微的煤气泄漏。楼上的两间房大小都是10英尺乘8英尺。屋里有四张床（睡六个人，都是成年人），但“一张床睡不了”，可能是缺少被单。靠近楼梯的房间没有门，楼梯没有扶栏，因此下床时很容易踩空，从十英尺高的地方摔到石头地板上。地板严重腐烂，可以看到楼下的房间。有臭虫，“但我用羊粪将它们熏走”。一条泥泞的土路经过这里的房屋，据说到了冬天几乎无法穿行。花园的一端修了石头砌成的厕所，已处于半失修的状态。这座房子的租客已经住了22年，拖欠了11英镑房租，每周多付1先令以偿还欠款。现在房东不肯以这种方式还债，勒令他们搬迁。房租：5先令，已包括费用。等等等等。

我可以给出更多的描述——如果有人愿意到工业区逐座逐座地巡视房子的话，这样的描述会出现数十万次。与此同时，我得对一些用语进行解释。“上面一间，下面一间”指的是每层楼各有一个房间——也就是一座二居室的房子。“背靠背式”的房子指的是一座房子被一分为二隔成

了两座，前后两面都各是一座房子的前门；因此，如果你走过这样的一排房子，数到了十二，事实上你看到的不只是十二座房子，而是二十四座房子。前面的房子通往街道，后面的房子通往院子。每座房子只有一个出入口，而后果就是，由于厕所位于后面的小院，如果你住在临街的那套房子的话，要上厕所或扔东西进垃圾桶，你得走出前门，绕过街区的尽头——这段路或许会有两百码远。如果你住在后面那座房子的话，你望出去就是一排排厕所。还有一种叫做“背部无采光式”的独立房屋，建筑商没有安设后门——显然只是为了刁难住客。窗户不能打开是矿镇老建筑的一个特色。有的矿镇历经了长时期的煤矿开采，地面不停地下陷，上面的房子就向一边倾斜。在威根你会走过成排的房子，角度已经倾斜到令人震惊的角度，窗户偏离了水平线得有10到20度。有时，前面的墙鼓了出来，看上去就像怀胎七月的肚子一样。墙面可以进行重修，但过不了多久新的墙面又会开始突出来。当一座房子突然下陷得厉害时，窗户会永久地卡死，门也得重新装配。这在当地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有一个矿工上班后回家，发现前门根本打不开，只能用斧头将其劈开才能进屋，这个故事当地人只是觉得很好笑。有时我会注明“房东好”或“房东不好”，因为住在贫民窟的那些租客对房东的评价差别很大。我发现——或许有人猜得出来——地位卑微的房东态度最不好。这似乎不合常理，但你可以理解个中原因。有的人会以为最不好的房东是肥肥胖胖的黑心汉，或许是一个主教，靠着压榨租金大发横财。事实上，一个穷苦的老太婆倾其毕生的积蓄买了三座贫民窟的房子，自己住一座，想靠着另外两座房子的租金生活——她才不肯掏一分钱修葺房子呢。

这些简单的记录唯一的价值是让我不至遗忘。当我阅读这些记录时，眼前似乎浮现出我曾经目睹的情景，但这些记录根本无法让读者对北方贫民窟极其恶劣的条件有所了解。语言是苍白无力的。像“屋顶漏水”或“四张床睡八个人”这样的语句到底有什么用？它们就在你的眼皮底下溜过，而你毫无感触。但是，这些语句掩盖着形形色色的悲剧！以

过度拥挤为例，八到十个人住在一座三居室的房子里是常见的事情。三间房中一间是客厅，大概十来英尺见方，除了厨房和水槽外，还要摆桌子、椅子和碗柜，也就没有地方摆床。因此，这八到十个人得窝在顶多摆四张床的两间小房里。而大人要上班，情况就更加糟糕。我记得有一座房子，三个成年的女孩子睡一张床，上班的时间都不一样，每个人起床或回房都会吵到另外两个人。有另一座房子，年轻的矿工干夜班，白天就在狭小的床上睡觉，晚上腾给家里另一个人睡。如果孩子到了发育期，问题就更麻烦了，因为你不能让十来岁的男孩和女孩睡同一张床。我参观过一户人家，父母两人外加大约十七岁的儿子和女儿，家里却只有两张床。于是，父亲和儿子睡，母亲和女儿睡，这是避免乱伦悲剧的唯一办法。还有屋顶漏水和墙壁渗水的惨状，到了冬天，房子几乎根本住不了人。此外，还有臭虫的问题。一旦臭虫进来了，除非将房子捣毁，否则根本无法将其清除。接着还有窗户打不开的问题。这个问题相信不用我多说。到了夏天，在狭小闷热的客厅里，做饭要生火烧火，酷热难当可想而知。背靠背式的房屋还另有一种特别的不堪。走五十码远才能上厕所或倒垃圾，这只能让住客不讲究卫生。前屋——尤其是地处偏僻街道的屋子，市政局不会去管那里——女人总是将垃圾丢出前门，于是阴沟里总是堆满了茶叶和面包屑。而在后屋里长大的小孩看到的只有一排排厕所和一堵破墙，想想就觉得可怜。

在这种地方，女人是可怜的苦力，要干的活儿怎么也干不完。她或许可以强打精神，但根本无法维持干净和整洁。她总是有事情要做，没有闲暇，家里局促得几乎转不了身。你刚洗干净一个孩子的脸，另一个孩子的脸就脏了。你还没有把上一顿饭的碗碟洗完，下一顿饭又得做了。我参观过的房子差别很大。有的房子尽可能地保持整洁，而有的房子非常糟糕，根本无法以言语进行表述。最主要的是里面的味道，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而且非常肮脏，杂乱不堪！这里摆着一个盛满臭水的水盆，那里摆了一个堆着还没洗的碗碟的盆子，墙角边堆着瓶瓶罐罐，破破烂烂的报纸到处乱丢，客厅的中间总是摆着一张桌子，上面铺

着黏糊糊的油布，搁着一堆锅碗、餐具、破了洞的长袜和油腻腻的报纸，里面包着一片片发霉的面包和零星的奶酪！房间里堆满了东西，从一头走到另一头得绕过几件家具，走两步就会碰到一排潮湿的衣物，孩子们就像蘑菇一样缠着你的脚！在我的记忆中，有些情景至今仍印象深刻，难以忘怀。在一座小矿庄里有一户人家，客厅几乎空荡荡的，全家人集体失业，每个人看上去都营养不良；儿子女儿都成年了，漫无目的地游荡。他们都长着红头发，身材高大，但由于营养不良、无所事事，脸上带着痛苦的神情；有一家人的儿子人高马大，无精打采地坐在火堆边，连陌生人进来都没有察觉，慢悠悠地从一只脚上将黏糊糊的袜子脱下来。在威根有一间房特别恐怖，所有的家具似乎都是用货箱和木桶搭成的，就快散架了；有一个老太婆，脖子上黑乎乎的，披散着头发，操一口兰开夏—爱尔兰口音大骂她的房东；她的母亲，九十多岁了，坐在角落里的一个木桶上——那是她的便桶，发黄的脸毫无表情，像白痴一样看着我们。回忆中这些类似的情形我可以写上许多页。

的确，这些人的房子搞得这么脏，有时是他们自己的错。就算你住的是背靠背的房子，家里有四个小孩，只靠公共援助委员会每周32先令6便士的救济金过日子，你也不能把没倒空的夜壶摆在客厅里不管。但是，我们也知道，在这种环境中生活，人们没有自尊的念头。决定性的因素或许取决于有多少孩子。我所见到的整洁的家庭大都是没有孩子的家庭，或只有一两个孩子。而三居室的房子如果有六个孩子的话，根本不可能保持整洁。值得注意的是，最邋遢的房间从来不会在楼下。你参观了几座房子，可能包括那些最穷苦的失业家庭，然后形成错误的印象。你可能会觉得这些人其实没有那么惨，他们还有几件家具和锅碗瓢盆。但楼上房间的情形才能真正体现穷困的窘境。这到底是因为人们出于自尊，仍保留着客厅的家具，还是因为被褥床单能典当个好价钱，我不知道，但我所见过的许多卧室情况都非常糟糕。我可以肯定地说，那些经年累月失业者只有少数人家里有完整的被褥床单。房间里经常没有一样可以称之为“被褥床单”的东西——只有一堆旧衣服和花色各异的破

布，铺在一张生锈的铁架床上。这种情况使得过度拥挤的问题更加严重。我认识一户人家，有四口人，父母两人和两个孩子，家里有两张床，但只睡一张床，因为另一张没有床单。

如果有人想了解住房紧缺所造成的可怕后果，他们应该去参观遍布于许多北方城镇的大篷车住所。自从战争以来，由于根本没有希望找到房子住，相当一部分人搬进了由固定的大篷车临时搭建的住所。以威根为例子，这里的人口是85000人，有200座大篷车住所，每一座住一户人家——总数大概有上千人。在工业城镇到底有多少人住在这种大篷车住所里是很难确切统计的数字。地方政府对这种情况保持缄默，1931年的人口统计报告似乎已经决定将这些人忽略不计。但根据我访问的结果，他们遍布于兰开夏和约克夏以及再往北的诸郡中大部分规模较大的城镇。或许，在英国北部，有数千户家庭，甚至数万户家庭（不是个体）居无定所，只能在大篷车里生活。

但“大篷车”这个字眼很有误导性，让人联想到吉卜赛人舒适的露营生活（当然是在明媚的天气），篝火噼噼啪啪地响着，孩子们在拾黑莓，五颜六色的衣服在晾衣绳上迎风招展。威根和谢菲尔德的大篷车社区根本不是这个样子。我见过几座大篷车，在威根我还仔细观察过。除了在远东地区，我从未见过这么悲惨的情形。事实上，看到这些大篷车的时候，我立刻想起了缅甸那些印度苦力所居住的肮脏的狗窝。但实际上，远东的情况并没有这么糟糕，因为在那里没有深入骨髓的湿冷，还有阳光作为消毒剂。

威根泥泞的运河两岸是一块块荒地，大篷车就抛在那里，像桶里掉出来的垃圾。有几辆真的是吉卜赛大篷车，但都已经破旧失修。大部分是破旧的单层巴士（十年前那种比较小的巴士），轮子被拆掉了，用木头架了起来。有的是普通的马车，上面钉了半圆形的板条，外面盖了一层帆布，里面的人和外面的气温就靠这一层帆布隔开。在里面，这些住所大概宽约五英尺，高约六英尺（无论在哪辆大篷车里我都无法站直身子），长约六到十五英尺。我猜想有的大篷车才住一个人，但我所见到

的都住两个人以上，有的甚至住了整整一大家子。比方说，有一辆大篷车长十四英尺，住了七个人——七个人挤在四百五十立方英尺的空间里，也就是说，每个人所占有的空间比公厕的隔间还要小得多。这些地方的肮脏和拥挤除非你亲眼见到，亲眼闻到，否则根本无法想象。每一辆大篷车都有小小的厨房，塞进了一些家具——有时是两张床，但更多情况下是一张床，整家人得尽量蜷着身子睡觉。睡地板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因为下面会渗入潮气。我见过一张床垫，到了早上十一点还是湿漉漉的。到了冬天车里非常冷，厨房必须日夜烧火，不消说，窗户必须一直紧闭着。一个公共水龙头供应着整片地方的用水，有的大篷车住客得走150到200码去取一桶水。这里根本没有卫生设施，大部分人在大篷车旁边的一块空地上搭一个小屋权当厕所，每周挖一口深坑将屎尿填埋掉。这些地方我见过的人，尤其是孩子，都脏得出奇，那些大人我猜也好不到哪里去，保持干净是不可能的事情。当我从一辆大篷车走向另一辆大篷车时，我的脑海里萦绕着一个问题：如果有人死在里面，该怎么办？当然，你不会开口去问他们这个问题。

有的人在大篷车里住了许多年。理论上，市政局在清除这些大篷车定居点，让住在里面的人住到房子里去，但房子一天没有修好，大篷车就会继续存在一天。我和大部分人聊过天，他们已经放弃了搬进像样的住所这个念头。他们全都没有工作，找到工作和住所对他们来说，似乎是遥不可及的幻想。有的人似乎满不在意，但其他人清楚地知道自己身处何等糟糕的境地。我的脑海中总是浮现着一个女人的脸，那张脸饱经风霜，像一个骷髅，带着堕落而悲哀的神情。我猜想，在这么一个邋遢的地方，她努力想让自己的那一大群孩子保持干净，心里的感觉应该就像我全身上下沾满了屎尿时的感觉。我们必须记住，这些人不是吉卜赛人，他们是体面的英国人，除了生在长在里面的孩子，他们全都有过自己的房子。而且，他们的大篷车要比吉卜赛人的大篷车差得多，没有到处云游的便利。毫无疑问，仍有中产阶级人士认为下层社会的人不在乎自己的情况，如果他们碰巧坐火车经过大篷车社区，他们会立刻认为，

住在那里的人是自愿住进去的。现在我不和这些人进行争辩了，但我要指出，住在大篷车里的人并不是为了省钱才住在里面，因为他们所付的租金其实和租房子住一样贵。我从未听说过有低于5先令一周的租金（二百立方英尺的空间要5先令！），有的大篷车的租金甚至要10先令。有人靠着这些大篷车发了财！显然，大篷车能继续存在，是因为住房紧缺，而与贫穷没有直接的联系。

我曾经和一位矿工交谈过，我问他住房紧缺的问题在他那一区什么时候变得很严重，他回答说：“直到他们告诉我们的时候。”这意味着直到不久之前人们对于居住的要求很低，几乎任何程度的拥挤都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补充说，在他小时候，家里十一口人睡同一个房间，根本不觉得有什么。后来，他长大了，和妻子住在那种旧式的“背靠背”房子里，上个厕所得走几百码远，到了那儿经常还得排队，因为这间厕所供三十六口人使用。当他的妻子患了绝症时，她仍得走两百码的路去上厕所。他说，大家都学会了忍受，直到“有人告诉他们”。

我不知道他所说的情况是否属实，但能肯定的是，现在没有人认为十一口人睡一个房间是可以忍受的事情，即使是那些收入丰厚的人也开始重视贫民区的问题。因此，大家都在谈论“房屋重建”和“贫民区拆迁”，这些工作自从战后就断断续续地进行。主教、政客、慈善家都在谈论“贫民区拆迁”，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将人民的注意力从更严重的罪行那里转移开去，似乎只要你拆除了贫民区，贫困问题就得以解决了。但所有的清谈收效甚微。迄今为止，我们发现住房紧缺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改善，比起几年前或许还变得糟糕了一些。不同的城镇解决住房问题的速度相差很大。在一些城镇，房屋的营造似乎毫无进展，而在其它城镇房子建得很快，私人房东被抢走了生意。以利物浦为例，这个城市大部分地方被改造了，市政局居功至伟。谢菲尔德拆迁重建的进度算快的了，但是那里的贫民区情况最为糟糕，重建的速度还不够快。[2]

为什么整体上房屋重建的工作如此缓慢？为什么有的城镇能比别的城镇更轻松地获得贷款进行房屋建设？这些问题我不知道答案，得交给

那些比我更了解市政事务的人去解答。一座市政局公屋的造价是300到400英镑，直接请人建造要比交给承包商成本低一些。这些房子平均一年的租金不计入开支费用要20多英镑，因此，算上各种成本和贷款利率，只要房子租得出去，市政局还是有利可图的。当然，很多时候，这些房子的租客都是些领救济金的人，所以地方政府只是将钱财从一只手倒腾到另一只手——以救济金的形式发放出去，再以住房租金的形式收回来。但反正他们必须支付救济金，而目前这些钱中，有很大一部分流入了私人房东的口袋里。房屋营建工作的缓慢进度被归因于缺钱和获得土地很困难——因为市政局公屋不是零星建设，而是建成一整片住宅区，有时好几百座房屋同时动工。有一件事我总是想不通：许多北方城镇在营建宽敞奢华的市政建筑，与此同时，他们又急需解决住房紧缺的问题。举个例子：最近巴恩斯利花了将近15万英镑建造市政厅，而政府承认工人阶级至少需要2000座房屋，这还没有包括公共浴室。（巴恩斯利有19座男性公共浴室——而这里有7万个居民，大部分是矿工，没有一个人自家有浴室！）这15万英镑足以营建350座市政局公屋，还能剩1万英镑用于市政厅建设。然而，正如我说过的，我不懂市政事务如何运作，我只是记录这么一个事实：英国迫切需要解决住房问题，而大体上，房屋的兴建进度非常缓慢。

不管怎样，房屋的兴建正在进行，市政局的住宅区矗立着一排排红色的房屋，看上去全都长得一个模样，就像一个豆荚里生出的两颗豌豆，（这句俗话是从哪里来的？豌豆还是很有个性的。）成为工业城镇郊区的一大景致。这些房子怎么样？比起贫民区的房子哪一个好？我可以列举日记中所记载的两个例子，让你有所了解。租客们对房子的意见大相径庭，因此，我举的例子一个是正面的评价，另一个是负面的评价。这两个例子都取自于威根，两座都是稍微廉价一些的“单客厅型”房屋。

1. 桦树山住宅区的房子

楼下：客厅很大，有厨房、壁炉、碗橱和固定的梳妆台，合木地

板，玄关很小，厨房较大。有新式电炉，向市政局租赁，价格与煤气炉差不多。

楼上：两间宽敞卧室，一间小卧室——只适合当储物室或临时卧室。有浴室、厕所，冷热水都有。

小花园。这个住宅区的花园大小不一，但大部分只是一小块空地。

家里住四口人，父母和两个孩子。丈夫有份好工作。房子似乎建得不错，看上去不寒酸。限制较多，例如，不能养家禽或养猪，不得接纳住客，不得转租，未得市政局许可不得经营任何生意。（不得接纳住客这一条可以理解，但其他条款则值得商榷。）住客们对房子非常满意，觉得很自豪。这个住宅区的房子保养得不错，市政局很注重维护，并敦促住客要保持地方的整洁，等等。

租金：11先令3便士，费用已包括。进城的巴士车费是2便士。

2. 威利住宅区的房子

楼下：客厅14英尺乘10英尺，厨房比这小很多，楼梯下有小小的储物间，浴室很小但还不错，墙上有小衣柜，有煤气炉和电灯，厕所在屋外。

楼上：一间卧室14英尺乘10英尺，有一个小小的壁炉；另一间卧室面积相同，没有壁炉；另一个房间7英尺乘6英尺；最好的卧室有嵌墙的小衣柜。

花园大小是20码乘10码。

家里住六口人，父母和四个孩子，大儿子十九岁，大女儿二十二岁。除了大儿子外，其他人都失业。他们对住房很不满意，抱怨意见如下：“房子太冷了，阴风阵阵，而且很潮湿。客厅的壁炉根本不暖和，还弄得到处是灰——因为修得太低了。最好的卧室里的壁炉太小，根本没有任何作用。楼上的墙壁开裂了，由于小卧室根本派不上用场，五口人睡一间房，另一个（大儿子）睡一间房。”

这个住宅区的花园都缺乏照料。

租金：10先令3便士包费用。距离城里有一英里多的路程，没有巴士。

我可以再列举其他例子，但这两个例子已经足够了，因为市政局营建的公屋差别并不是很大。有两件事可以立刻感受到：首先，市政局公屋就算再差，也比它们所取代的贫民区旧房好，单单是有浴室和花园这两点已经足以弥补其他不便。其次，这些房子的租金都很贵。住在报废房屋里的人每周只需要付6、7先令，而搬进市政局公屋得付10先令。这一情况影响的是在职人士，因为那些领救济金的人四分之一的金额被视作房租，而如果房租多于救济金的四分之一，他们可以获得额外的津贴。不过，市政局公屋分为不同的等级，有的房屋领取救济金的人不能申请入住。但是，市政局住宅区其他方面的生活成本很高，无论你是在职人士还是失业人士都会受影响。首先，由于租金很高，住宅区里商店的东西要贵得多，而且商店的数目很少。其次，这里不像贫民区那么拥挤，房子都是独立的，而且面积比较大，气温要冷很多，需要更多的燃料取暖。再次，往返城镇需要花钱，尤其是对于上班族来说。最后这一项是房屋重建所带来的最明显的问题。贫民区拆迁意味着人口的扩散。当大规模重建进行时，城镇中心的人口被重新分配到郊区。这在一方面是好事，因为你让人们离开恶臭的街巷，搬到他们可以畅快呼吸的地方；但站在他们的角度，你所做的，是把他们丢到离工作地点五英里远的地方。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修建公寓。如果人们想住在大城市里的话，他们必须住进层层叠叠的公寓楼里。但北方的工人不喜欢公寓楼，公寓楼被轻蔑地称为“群租间”。几乎每个人都会告诉你，“他想要一座自己的房子。”显然，一间坐落于延绵上百码长的街区中间的房子在他们看来，比一间悬在半空的公寓更像是“自己的产业”。

回顾一下我刚刚提到的第二座市政局公屋，里面的租客抱怨房子又冷又潮。或许房子的确建得不怎么样，但或许他们是在夸大其词。他们刚从威根市中心污秽的贫民区搬出来，而那个地方我刚好进行过考察。

在贫民区住的时候，他们想尽办法要住进市政局公屋，而一住进去，他们又想回贫民区。他们似乎很吹毛求疵，但这种抱怨是可以理解的。我发现许多住在市政局公屋里的人，或许有一半左右，并不喜欢那里。他们很高兴能摆脱恶臭熏天的贫民区，他们知道孩子们能有地方玩耍是件好事，但他们并没有家的感觉。只有那些有份好工作，负担得起燃料、家具和车费的人，那些“地位优越”的人才不会这么觉得。那些住过贫民区的人都很怀念那里难闻却很暖和的环境。他们抱怨说“在这荒山野岭”，即城镇的郊野，“他们饿坏了（冻坏了）。”的确，大部分市政局住宅区在冬天的确很荒凉。有的地方我去过，坐落于光秃秃的土丘上，刺骨的寒风席卷那里，住起来的确不舒服。贫民区的住客并不像大腹便便的中产阶级人士所想象的那样，喜欢肮脏拥挤的环境。（请参阅高尔斯华绥[3]的《天鹅之歌》里面关于贫民区拆迁的对话，食利阶层的人一直认为是贫民区的住客造就了贫民区的状况，而不是贫民区的状况造就了那里的人，这番话通过一个犹太人慈善家之口说了出来。）给人们一间整洁的屋子，他们很快就学会保持房子的整洁。而且，能住进像样的房子，他们会提升自尊，改善卫生，他们的孩子能有更好的机会开始生活。尽管如此，住在市政局公屋里很不舒服，就像坐牢一样，住在那里的人都清楚地感觉到这一点。

现在我们将开始了解住房问题最主要的困难。当你走过曼彻斯特烟雾缭绕的贫民区时，你所想的只是将这片可恶的地方全部清除，然后营造像样的房屋。但问题是，清除贫民区的同时，你也破坏了一些东西。住房的需要很急迫，而建设的速度还不够快，但正在进行的新居安置工作——或许这是无可避免的——非常不近人情。我指的并不只是新的房屋很难看。所有的房屋都曾经是新房子。事实上，现在正在营建的市政局公屋算不上难看。在利物浦的郊区，有成片的小镇完全由市政局公屋构成，它们看起来赏心悦目。我猜想这里市中心的那些工人住宅楼是仿照维也纳的工人住宅楼而建的，盖得都很不错。但整个地方让人觉得很冷漠，很没有人情味。比方说，在市政局公屋里住，你得接受许多约

束。你不能随心所欲地布置自己的家和花园——有的住宅区甚至规定每座花园的篱笆必须一样。你不能养家禽或鸽子。约克夏的矿工很喜欢在自家后院养鸽子，星期天放出来让它们飞一下。但鸽子很脏，所以市政局严令禁止。对于商铺的限制更加过分。市政局住宅区的商铺数量受到严格限制，据说合作社和连锁店更受青睐。事实或许并非如此，但人们在住宅区看到的情况经常是这样。这对普罗大众来说是很糟糕的事情，而站在小商铺店主的角度，这是一场灾难。有些地方的新居安置计划根本没有注意到小商铺店主的存在，令许多人倾家荡产。整片整片报废的房子被拆除，人们被迁徙到数英里外的住宅区生活。那些小商店的老主顾被一锅端赶走了，店家却得不到任何补偿。他们无法把商铺迁到住宅区，因为就算他们负担得起搬迁的成本和高昂的租金，他们或许连营业执照也办不下来。至于酒馆，他们几乎都不能在住宅区营业，剩下为数不多的几间都是阴沉沉的仿都铎[4]时期的酒馆，卖的是大公司的酒，价格非常昂贵。对于中产阶级来说，这只是恼人的小事——他们得走上一英里才能喝上一杯啤酒。而对于工人阶级而言，小酒馆就像他们的俱乐部，这是对社区生活的一大打击。让贫民区的住客搬进像样的房子是一件好事，但不幸的是，由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戾气，他们最后一丁点儿的自由也被剥夺殆尽。他们自己感觉到了这一点，而正是这种感觉，让他们有理由抱怨说他们的新房子——比起他们搬出来的房子，新房子就建筑本身而言要好得多——显得冷冰冰的，很不舒服，“没有家的感觉”。

有时我觉得，自由的代价并非永恒的警惕，而是永恒的肮脏。有的市政局住宅区要求住客得先彻底清除身上的虱子才能入住。除了身上的衣服，他们的一切财物必须被拿走，经过烟熏之后再被搬进新房子里。这一程序自有其意义，因为人们将虱子带进新房子可不太好（一有机会虱子就会藏在你的行李里面），但这种事情会让你希望字典里没有“卫生”这个字眼。虱子是不好的事物，但让人们像绵羊一样接受除虱是更不好的事情。或许，我们必须接受贫民区的清除工作就得有这么多的限制，这么不近人情。说到底，最重要的事情是，人们能住进像样的房

子，而不用住在狗窝里。我见过太多贫民窟了，实在无法像切斯特顿那样高兴得起来。有一处地方能让孩子们呼吸干净的空气，让女人能有些许闲暇不用干那么多辛苦活儿，让男人有个花园可以种地，要比利兹和谢菲尔德恶臭无比的穷街陋巷好得多。总体上讲，市政局住宅区要比贫民区好一些，但也好不了多少。

在我了解住房问题时，我参观了相当数量的房屋，总共大约有一两百间，分布于不同的矿业城镇和村庄。在结束这一章之前，我得说一句，我所探访过的地方，里面的住客都很有礼貌，宽容地接待了我。我不是单独一个人——我有当地的失业朋友带我参观——但即使是这样，走进陌生人的房子里，要求看一看卧室房间墙壁的裂缝始终是冒昧唐突的事情。但是，每个人都出奇地耐心，几乎不需要解释就明白为什么我要问他们问题，我想要看什么。如果有人没有正式的许可就走进我家里，问我屋顶是否漏水，我是不是为蚊虫所苦，我对房东有什么评价，我会告诉他“去死吧”。这种事在我身上只发生过一次，那个女人有点耳聋，以为我是个经济状况调查的密探，但很快她的态度就变得很和蔼，告诉了我想要知道的情况。

有人告诉我，一个作者不能引用对他自己的评论，但在这里我想对《曼彻斯特卫报》的一个评论员提出反驳意见，他对我的一本书作出如是评价：

“奥威尔先生在威根或怀特查佩尔住了一段时间，却对一切美好的事物视若无睹，一心进行诽谤中伤。”

错了。奥威尔先生在威根呆过一段时间，他并没有诽谤中伤的念头。他很喜欢威根——喜欢那里的人，而不是那里的景致。事实上，他对威根只有一点不满，那就是著名的威根码头，他一心想要目睹威根码头的风采，呜呼哀哉！威根码头已经被拆除了，连它原来所处的位置都不知道在哪里。

---

[1]指一战。

[2]原文注：1936年谢菲尔德在建市政局公屋的数目是1398座，要实现贫民区的

改造，谢菲尔德需要营建10万座房屋。

[3]约翰·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1867—1933），英国作家，曾获得1932年诺贝尔文学奖，作品有《岛国法利赛人》、《福尔赛世家》等。

[4]指1485年—1603年统治英国的王室，厉行重商主义，促使英国由封建体制过渡到资本主义体制。

第五章

当你看到有200万人失业这个数字时，你很容易以为只有200万人没有工作，而其他人的日子都过得很舒服。我承认直到不久以前，我就是这么想的。我原先是这么计算的：如果登记失业的人是200万，加上赤贫的人口，再算上那些由于种种原因没有登记失业的人，英国吃不饱穿不暖的人口（靠救济金生活的人不可能吃饱穿暖）最多也就不过500万。

这是一个被严重低估的数字，因为，首先，失业数字所统计的都是那些领取救济金的人——大体上，他们都是一家之主。一个失业男性的家人并没有被计算在内，除非他们另外领一份失业津贴。一个劳工介绍处的官员告诉我，如果要得出靠救济金（不是领取救济金）讨活的人口的确切数字，你必须将官方的数字乘以3倍，甚至更多。光这一点就将失业的数字变成了600万。此外，还有许多人虽然有工作，但从经济角度看，他们也可以被归入失业者的行列，因为他们所挣的钱远远不足以维持生计。[1]算上这些人和依靠他们生活的家人，再算上领退休金的老人、赤贫人群和其他人，吃不饱穿不暖的人大概得有1000多万。约翰·奥尔爵士[2]得出的数字是2000万。

威根是工业和采矿区的典型代表，以这里的数字为例，交了社保的工人数目大约是36000人（26000名男性，10000名女性）。在这些人中，1936年初失业人员的数目是10000人，但那是在煤矿全天候开工的冬天。到了夏天，失业人员的数目是12000。将其乘以三，你会得出30000到36000的数字。威根的总人口不到87000人，因此，全部人口中，每三个人就有一人——而不仅仅是登记失业的工人——在领取和依靠救济金生活。那10000到12000名失业人员中，大约有4000到5000名矿工过去七年来一直处于失业的状况。在工业城镇中，威根的情况还不算

太糟糕。即使在谢菲尔德，这座城市近一两年来由于战争和战争的谣传经济发展得不错，但其失业人口的比例也好不了多少——每三个工人中就有一人登记失业。

当一个人刚开始失业时，在他的保险印花用光之前，他可以领取“全额补助”，具体的数额如下：

单身男性每周17先令

妻子每周9先令

每一个十四岁以下的孩子每周3先令

因此，一户典型的夫妻加三个小孩（一个十四岁以上）的家庭，每周的收入是32先令，再加上那个大儿子能挣到的一点钱。当丈夫的保险印花用光了，在被转到公共援助委员会之前，他可以从失业援助理事会那里每周领到26先令的过渡期救济金，具体数目如下：

单身男性15先令

丈夫与妻子24先令

十四至十八岁的孩子6先令

十一至十四岁的孩子4先令6便士

八至十一岁的孩子4先令

五至八岁的孩子3先令6便士

三至五岁的孩子3先令

因此，从失业援助理事会那里，一户五口之家，假如没有孩子在工作的话，每周的收入是37先令，而这点救济金有四分之一会被当作房屋租金，每周的最低数额是7先令6便士。如果他付的租金多于救济金的四分之一，他可以领到额外的津贴，但如果租金少于7先令6便士，相应的金额会被扣除。公共援助委员会的失业金款项理论上出自地方税，但统一由中央财政提供支持，具体数额如下：

单身男性12先令6便士

丈夫与妻子23先令

最大的孩子4先令

其他孩子3先令

各个地区的办事机构会对这一标准酌情进行细微调整，一个单身男性或许能每周多领到2先令6便士，总计能领到15先令。和失业援助理事会的情况一样，已婚男性的救济金四分之一被视为房租，因此在五口之家，每周的总收入是33先令。而且，大部分地方有煤炭津贴，在圣诞节前后分六周发放，每周1先令6便士（大概可以买到一英担的煤）。

我们可以了解到，领取救济金的家庭每周的收入大概是在30先令左右，其中有四分之一用于支付房租——也就是说，平均每个人，无论是小孩还是大人，吃饭穿衣取暖和其他一切日常所需，一周就只有6、7个先令。很大一个群体，在工业地区至少是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就是这么生活的。经济情况调查的实施很严格，只要他们知道你在别的地方可以领到钱，失业救济就会立刻被中止。比方说，码头工人一般是按半天被雇佣干活的，他们就得每天两次到劳工介绍所登记，如果不这样做的话，他们会被归为非失业人群，救济金也就会相应地减少。我见过有一些人逃避经济状况调查，但我得说，在工业城镇人们仍过着传统社区式的生活，每个人和左邻右舍很熟，因此逃避经济状况调查要比在伦敦困难得多。通常，一个年轻人虽然和父母住一块儿，但他会弄个住宿地址，这样一来就可以假装他单独居住，多领一份租屋津贴。但是，窥视和流言无处不在。我认识一个男的，邻居不在的时候他帮忙喂鸡，被别人看见了，告到政府机关那里，说他有份喂鸡的工作，而他很难否认这一指控。在威根流传着一个笑话，说一个人被拒绝发放救济金，理由是“他有一份工作，在帮忙运柴火”。笑话说有人看见他晚上在搬运柴火，而他的解释是，那不是在搬运柴火，而是半夜在搬家。那堆“柴火”其实是他的家具。

经济状况调查最残忍邪恶的地方，是它拆散了家庭，连卧床不起的老人家也会被赶出家门。比方说，一个上了年纪的领救济金的老人，如果是鳏夫或寡妇的话，通常会和自己的孩子住在一起，他每周10先令的救济金可以帮补一下家计，自己也得到照顾。但在经济状况调查的计算

中，他被看成是“租客”，如果他住在家里的话，他的孩子的救济金就会停止发放。因此，到了七十岁或七十五岁，那些老人家不得不自己搬出去住，将养老金奉送给寄宿家庭的房东，自己吃不饱穿不暖。我亲眼见过几个例子，当下在英国这种事很普遍，都拜经济状况调查所赐。

不过，尽管失业的情况非常严重，贫困现象——极度贫困现象——在北方工业地区不像在伦敦那么明显。北方要寒酸一些，破旧一些，汽车少，衣着光鲜的人也少，但赤贫的人也要少。即使到了像利物浦或曼彻斯特这样的大城市，你也会惊诧于乞丐的稀少。伦敦就像个漩涡，吸引着被遗弃的人到那里去，而它又是如此广袤，你可以隐姓埋名过着孤独的生活。除非你犯了法，否则没有人会注意到你，就算死了也没人知道，而这种事在邻居都认识你的地方不大可能发生。但在工业城镇，古老的社区生活还没有完全解体，传统的影响仍很强烈，几乎每个人都有家人——因此也就有了个家。在5万人或10万人的小镇，不会有流浪汉和来历不明的人。比方说，没有人会睡在大街上。而且，人们不会因为失业而逃避结婚。一对夫妻每周只有23个先令的话，其实是挣扎在生存线上，但他们还是组成了一个家庭，他们比靠15个先令过活的单身汉要过得好一些。失业的单身男性生活非常悲惨，他们通常住在普通的寄宿家庭里，而更加普遍的地方是一间陋室，每周付6个先令，自己就靠着剩下的9个先令过日子（一周6个先令买吃的，3个先令用于衣物、烟草和娱乐）。他当然无法照顾好自己，而住6先令一周的房子的人如无必要是不会待在屋里的，于是他整天游荡于公共图书馆或其他能取暖的地方。取暖几乎成了单身失业男人在冬天最要紧的事情。在威根，最受欢迎的避难所是电影院，价格出奇地便宜，你只要花4个便士就可以有个座位坐，有的电影院日场甚至只要花2便士就够了。即使是几乎吃不上饱饭的人也愿意花2便士，好一个下午不用忍受冬天的严寒。在谢菲尔德，有人带我到一座公共大厅听一位牧师的讲座。那是我听到过的或想象中最无聊拙劣的讲座。我发现自己根本坐不下去——事实上，在讲座进行到一半之前，我就身不由己地迈着双脚走出了会堂，但里面坐满了

失业的人，就算讲座再无聊他们也愿意待下去，因为里面很暖和，可以抵御严寒。

我见过好几个没有结婚的男人，靠着救济金过着非常凄惨的生活。在一座小镇我记得有一群失业者擅自住进了一座摇摇欲坠的废弃屋里，这种情况应该是违法的。他们搜罗了几件家具，大概是从废品站那里找来的。我记得他们唯一的桌子是一台老旧的洗手架，顶端是大理石台面。不过，这种事情并不多见。工人阶级很少有单身汉，只要一个男人结了婚，即使面临失业，他的生活方式改变也不大。虽然他的家很穷，但仍然是一个家。值得注意的是，失业所造成的反常现象——丈夫失业而妻子仍然在工作——并没有改变男女的地位。在工人阶级的家庭，男人是一家之主，而不像中产阶级家庭，女人或孩子是一家之主。基本上，你不会在工人阶级的家庭看到男人在做哪怕一件家务活。失业并没有改变这一传统，表面上看这似乎并不公平。丈夫从早到晚无所事事，而妻子则像以往一样忙碌——事实上更加忙碌，因为她得用更少的钱维持家计。然而，据我了解妻子们并没有提出抗议。我相信，她们和丈夫们一样，认为如果丈夫因为失业而变成一个家庭主夫，他的男子汉尊严将荡然无存。

然而，失业对任何人的打击都是无情而毁灭性的，无论已婚人士还是未婚人士，对男人的打击尤为严重。即使你是天纵英才，也抵抗不住这种打击。我遇到过一两个颇有文学造诣的失业人士，还有几个我未曾谋面，但阅读过他们刊登在杂志上的作品。时不时，这些人会发表一两篇文章或故事，文笔显然要比那些专抬轿子的书评家大多数情况下大肆吹捧的货色要强很多。那么，为什么这些人不发挥自己的才华呢？他们那么有空，为什么不坐下来写写书呢？因为写书你不仅需要有舒适安静的环境——在工人阶级的家庭里很难有安静的一刻——你还需要有平静的心情。当失业的惨淡愁云笼罩在你的心头时，你没办法安静下来，你没办法让心中燃起进行创作的希望。不过，一个爱书的失业人士还是可以安心地读一读书。而那些一读书心就烦的失业者呢？比方说一个矿

工，他从小就在煤矿里工作，除了当矿工之外什么也不会，他该怎么消磨无聊的日子呢？有人说他应该去找工作，但这种说法很荒谬，每个人都知道根本没有工作可以找。你不可能一连七年日复一日地找工作。有的城市设置了配给土地，让失业者消磨时间，种种庄稼养活家人，但在一座大城镇里，配给土地只能供应一小部分人。几年前政府成立了职业中心，帮助解决失业的问题。整体来说，这个措施很失败，但有的职业中心还是很热闹。我去过一两家职业中心，那里有可以取暖的房间，时不时会举行木工、制靴、制革、手摇纺织机、织篮、海石竹工艺品等课程。设置这些课程的目的很简单：失业的男人可以免费使用工具并买到廉价的物料做家具，不是拿出去卖，而是供自己家用。大部分我认识的社会主义者都对这一做法提出谴责——不过都只停留在口头谴责的层面，没有任何实际的行动——他们还反对给失业者一小块土地耕种的做法。他们认为职业中心只是安抚失业人员的幌子，让他们觉得政府在为他们解决问题。毫无疑问，这的确是根本的动机。让一个人忙于补鞋，他就可能不会去读《工人日报》。而且，这些职业中心弥漫着一股子基督教青年会伪善的气氛，只要你一走进去就可以感觉得到。经常去那里的失业人士大部分都是文质彬彬的人——他们会圆滑地告诉你他们是“温和派”，投票支持保守党。但即使是这样，你的心里还是会觉得很矛盾，因为就算一个失业的男人将时间消磨在做海石竹工艺品这样无聊的事情上，也比多年来一直无所事事要好一些。

迄今为止为失业工人做出最大贡献的组织是“全国失业工人运动”。这是一个革命的进步组织，希望将失业工人团结在一起，防止有人破坏罢工，为他们提供法律建议对抗经济状况调查。这个组织从无到有，都是由失业工人们自己捐出几便士几先令建立起来的。我目睹了“全国失业工人运动”的许多事迹，很钦慕那些人，虽然他们和其他失业者一样衣衫褴褛，连饭都吃不饱，但还是维持着组织的运作。我更钦慕他们维持机构运作的策略和耐心，因为要劝说那些领救济金的人一周交1便士的会费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正如我之前所说的，英国的工人阶级不

善于担任领导的角色，但他们非常擅长组织。工会如火如荼的运动证明了这一点，而且“工人阶级俱乐部”也搞得很红火——这是一个提倡互助合作的俱乐部，组织得非常好——在约克夏深入民心。在许多城镇，“全国失业工人运动”为工人安排庇护所，组织共产主义专题讲座。但即使在这些庇护所，去那里的人也无所事事，只是围着炉子呆坐着，偶尔玩一玩多米诺骨牌。如果“全国失业工人运动”可以与职业中心的业务相结合，或许效果会更好。看到一个有技术的男人年复一年地在毫无希望的情况下游手好闲、不修边幅，不禁令人感到非常绝望。他应该得到用他的双手为自己的家做点家具或其他东西的机会，而且不必整天去喝基督教青年会的热可可。我们或许得面对这样的现实：英国的数百万男性——除非另一场战争爆发——一直到他们步入坟墓为止，将不会找到真正的工作。唯一能做的，也是应该做的，或许就是，如果他们提出申请的话，给每个提出申请的失业男性一小块土地和免费的工具。那些人一心指望着靠救济金生活，甚至连为自己的家人种点蔬菜都没有机会，这并不是什么体面的事情。

要研究失业及其影响，你得深入工业地区。在南方也有失业，但只是零星的现象，情况并不突出。那里有广袤的农村地区，一个男人找不到活干是几乎闻所未闻的事情，你根本看不到一整片街区的人到公共援助委员会领救济金生活这样的情形。只有当你住在一片街区，那里没有一个人有工作，找份工作几乎和拥有一架飞机一样困难，比买足球博彩赢到50英镑更像天方夜谭时，你才会开始理解这一对我们的文明已经产生影响的社会变化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们的社会正在改变，这是毫无疑问的事情。工人阶级日渐沉沦，和七八年前相比，他们的态度已经发生了很大的改变。

我最早察觉到失业问题的存在是在1928年，当时我刚从缅甸回国，在缅甸根本没有失业这回事，而我去缅甸的时候还是个小青年，那时战后重建的繁荣还没有结束。当我第一次近距离看到那些失业者时，让我觉得惊诧的是，他们当中有很多人对处于失业状态感到很羞愧。那时我

很无知，但不至于愚蠢到以为海外市场的出口不振导致两百万工人失业，而这两百万人比那些抽彩票没中奖的人更应该为自己的失败负责。但那个时候没有人愿意承认失业是不可避免的问题，因为承认这一点意味着失业问题将一直存在下去。中产阶级依然在批判他们是“靠救济金过日子的游手好闲之徒”，说“这些人完全可以找到工作，假如他们愿意的话”，连工人阶级也被这些意见所影响。我记得当我开始和流浪汉与乞丐们厮混在一起时，我惊讶地发现，这些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大概有四分之一吧，我一直以为是愤世嫉俗的寄生虫，但其实他们都是年轻勤快的矿工和棉花工人，就像落入陷阱的野兽一样惊讶而迟钝地审视着自己的命运。他们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从小就被教导说人必须工作养活自己，而看看现在！他们似乎从此再也没有工作的机会了。站在他们的角度，一开始的时候，他们会不可避免地觉得自己很没用，觉得低人一等。这就是当时对于失业的态度：这个灾难发生在作为个体的你身上，要怪就怪你自己。

当25万矿工失业时，住在纽卡斯尔后街的阿尔夫·史密斯[3]也难以幸免。阿尔夫·史密斯只是25万人中的一员，一个统计上的单位，但没有人会觉得把自己看成是统计上的单位是件容易的事情。只要街对面的伯特·琼斯[4]还在工作，阿尔夫·史密斯就会觉得自己很没面子很失败，并由此产生一种恐怖的无能为力的绝望感，而这正是失业问题最糟糕的情况——比任何艰难处境都更糟糕，比并非出于自身意愿的无所事事而导致的道德败坏更糟糕。或许，唯一比这个还糟糕的事情，是阿尔夫·史密斯的儿子因为只能靠救济金生活而发育得瘦小伶仃。每个人只要看过格林伍德[5]的戏剧《救济金生活》，都会记得那可怕的一幕：那位贫穷善良而愚笨的工人重重地捶着桌子，怒吼道：“噢，上帝啊，给我一份工作吧！”这不是戏剧上的夸张手法，而是真实地揭露了生活。过去十五年来，在数万英国家庭，或许是数十万英国家庭里，这样的怒吼不知道发生了多少遍。

但我认为这种情况已经不再发生了——至少不那么频繁发生了。这

是最要命的：人们不再做徒劳无益的挣扎。就连中产阶级——是的，甚至连乡村与城镇的桥牌俱乐部——都开始意识到失业问题的存在。五年前在中产阶级的茶桌上，可以经常听到这样的谈话：“亲爱的，我可不相信那些关于失业问题的鬼扯，为什么？上星期我们想找个人给花园锄草，结果一个人也找不到。他们不想工作，就是这样！”但现在已经很少听到这种言论了。至于工人阶级，他们对经济问题有了深入的了解，我觉得《工人日报》发挥了非常大的作用，其影响远远超出了发行量。但他们也受到了沉重的打击，失业问题不仅变得如此普遍，而且还持续了这么久。当人们年复一年地领取救济金时，他们对此觉得习以为常；领救济金虽然令人觉得不快，但不再是可耻的事情。对救济院感到恐惧的传统受到了威胁，就像抗拒债务的传统价值观被分期付款的购买方式所颠覆一样。在威根和巴恩斯利的穷街陋巷，我目睹了各式各样的贫困，但比起十年前，人们似乎不再为此感到羞愧。他们知道在失业面前他们根本无能为力。现在不再只是阿尔夫·史密斯没有工作，连伯特·琼斯也没有工作了，而且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好几年。当大家都一样失业时，感觉可大不一样。

因此，当几乎所有人都靠领取救济金生活，似乎一辈子都会是这样时，我觉得钦佩，甚至感到充满希望的一件事就是，他们在精神上没有崩溃。在贫穷的压力之下，工人阶级不会像中产阶级一样彻底垮掉。比方说，工人阶级不会因为领救济金生活而不结婚。这会让布莱顿的老女人们很不高兴，但这正是他们良好心态的体现。他们知道失业并不表示你不配当一个人。因此，从某个方面说，萧条地区的情况还不是那么糟糕。生活还是很正常，比想象中还要正常。虽然家家户户都很穷，但家庭体制并没有解体。人们过着比以前更节俭的生活，他们并没有迁怒于命运，而是降低生活的标准，让生活不至于无法忍受。

但他们并没有必要削减奢侈品的开销，把钱只花在生活必需品上，事情刚好相反——如果你好好想想的话，这其实更加合情合理。因为，在经过十年萧条之后，廉价奢侈品的消费反倒增加了，而增长最明显的

两样东西分别是电影和大规模生产的廉价漂亮衣服。那些人十四岁就离开学校，找到一份毫无前途的工作，二十岁时就得失业，或许一辈子都得这样，但他们只须花2英镑10先令，就能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买到一套西装，在那么一小段时间里，假如你站远一点看的话，就像是萨维尔街定制的西装一样；而女孩子们花更少的钱就可以打扮得花枝招展。或许你口袋里只有三个半便士的硬币，觉得前途一片渺茫，住的地方是一间小小的、漏雨的卧室，但你可以穿上新衣服，站在街口，幻想自己就是克拉克·盖博或葛丽泰·嘉宝[6]，这会让你在心理上受到弥补。就算呆在家里，喝上一杯茶是少不了的——有“一杯好茶”喝——虽然家里的父亲从1929年就失业赋闲，但仍然可以找到一些乐子，因为他去参加让磅赛赌马[7]总是能赢几个小钱。

战后至今，商人们必须满足那些吃不饱又没几个钱用的人的需求，结果就是，如今奢侈品要比必需品更便宜。一双朴素耐用的鞋子和两双时髦的鞋子一样贵。吃一顿饱饭抵得上两磅廉价糖果的价格。花三便士你买不到多少肉，却可以买到一大堆炸鱼和薯片。牛奶要3便士一品脱，连淡啤都要4便士一品脱，但阿司匹林1便士就有七颗，花四分之一英镑就可以买到40杯茶。到处都在赌博，这是最廉价的娱乐。即使是吃不饱肚子的人都会花上1便士买张彩票，给自己带来几天的安慰（用他们的话说，“让自己有个盼头”）。组织化的赌博如今几乎成了一个支柱行业。举例来说，足球彩票每年的营业额有将近六百万英镑，几乎所有的钱都是从工人阶级的口袋里搜刮的。希特勒重新占领了莱茵区时我正好在约克夏，根本没有人在意希特勒、洛迦诺[8]、法西斯主义和战争的威胁，但足协停止提前发布赛程（这是镇压足球赌博的方式之一）的决定却激起了所有约克夏人的公愤。而且如今电气科技日新月异，让饥肠辘辘的人看得眼花缭乱。你可能由于没有被褥一晚上冻得瑟瑟发抖，但到了早上你可以去公共图书馆，阅读发自旧金山和新加坡的电报新闻。2000万人吃不饱穿不暖，但基本上每个英国人都可以收听到广播。我们没有东西吃，却有电器用。工人阶级真正的需要被剥夺殆尽，但得到了

廉价的奢侈品作为缓解生活表层痛苦的些许补偿。

你认为这样子好吗？我的答案是否定的。但在当前的情况下，工人阶级只能在精神上作出调整和改变，这是他们唯一能做的。他们没有选择革命，但也没有失去自己的尊严。他们只是按捺住发作的脾气，安分地以炸鱼和薯片的标准过着日子。只有上帝才知道他们何时会感到绝望，发动起义，而在英国这么一个奉行高压统治的国家，起义只会招致毫无意义的屠杀和疯狂的镇压。

当然，战后廉价奢侈品的发展对于我们的统治者而言是个福音，似乎炸鱼和薯片、丝袜、三文鱼罐头、廉价巧克力（五根两昂司重的巧克力棒只要6便士）、电影、收音广播、酽茶和足彩可以将革命消弭于无形。因此，有人告诉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统治阶级狡猾的手段——施舍“小恩小惠”——用于安抚失业者的把戏。根据我对统治阶级的了解，我认为他们没有这么聪明。这些事情都是无意识的过程——只是因为生产者需要推销商品，而半饥饿的人需要廉价消费品，这两个因素一拍即合，事情就变成了这样。

---

[1]原文注：例如，近期在兰开夏棉花厂的一份人口普查表明，有4万名全职雇工每周挣不到30先令。仅以普雷斯顿为例，工资在30先令以上的只有640人，而工资低于30先令的有3113人。

[2]约翰·波伊德·奥尔（John Boyd Orr，1880—1971），苏格兰医生、政治家，曾获1949年诺贝尔和平奖。

[3]阿尔夫·史密斯（Alf Smith），相当于中文里的张三。

[4]伯特·琼斯（Bert Jones），相当于中文里的李四。

[5]指沃尔特·格林伍德（Walter Greenwood，1903—1974），英国戏剧作家，代表作有《秘密王国》、《别人的日子》等。

[6]克拉克·盖博和葛丽泰·嘉宝都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著名的美国好莱坞影星。

[7]让磅赛赌马，指的是在赛马过程中，根据马的年龄和雌雄，背负不同的重量以达到公平竞争的比赛。

[8]1925年，欧洲各国在瑞士小城洛迦诺召开会议，重申凡尔赛条约所规定的国界疆域问题，并同意德国加入国联，洛迦诺公约基本恢复了德国在欧洲的地位，解除了德国在军备和经济发展上的束缚。

第六章

我童年读书的时候，有一位讲员每学期来一次，举行关于著名战役的讲座，内容很精彩，涉及了布伦海姆战役[1]、奥斯特里兹战役[2]等等。他喜欢引用拿破仑的名言，“军队填饱了肚子才能行军。”每次讲座临近结束前，他会突然对我们发问：“世界上最重要的东西是什么？”我们都会叫嚷着回答：“食物！”如果我们不这么回答的话，他就会觉得很失望。

显然，他说得很对。人其实就是一副臭皮囊，不停地往里面填充食物。人的其它器官和功能或许更加庄严神圣，但这些都居于从属地位。一个人死后被葬掉，他的所有言行都将被遗忘，但他摄入的食物变成了儿子的骨肉，在他死后继续存在。我觉得，或许饮食的改变要比朝代的更替或宗教的变革更加重要。比方说，假如没有发明罐头食物的话，世界大战或许就不会发生。中世纪末，块茎作物和其它形形色色的蔬菜被引进英国；其后，非酒精饮品（茶、咖啡、可可）也进来了，此外还有喜欢喝啤酒的英国人所不熟悉的蒸馏式烈酒。如果没有这些的话，英国过去四百年的历史或许将会被改写。但奇怪的是，食物的重要性并不广为人知。到处你都可以看到政治家、诗人或主教的雕像，但没有一座厨师或熏肉制作师或瓜果园丁的雕像。据说查尔斯五世曾为发明腌熏鲱鱼的人竖立了一座雕像，这是现在我所能想起的唯一例子。

因此，或许对于那些失业的人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同时也是关系到未来最根本的事情，就是他们所赖以生存的饮食。前面我提到过，平均来说，失业家庭靠一周30先令的收入在维持生计，而至少有四分之一用于支付房租，至于剩下的钱如何支配，我们不妨从细节上进行了解。下面的预算表是一位失业的矿工和他的妻子帮我列出的。我让他们尽可能详尽地列举出一周的各项支出。他的救济金是每周32先令，他有两个

孩子，一个两岁五个月大，一个才十个月大。清单内容如下：

房租	9先令半便士
衣物互助社	3先令
煤炭	2先令
煤气	1先令3便士
牛奶	10个半便士
工会费	3便士
保险费（两个孩子）	2便士
肉类	2先令6便士
面粉（两英石）	3先令4便士
酵母	4便士
土豆	1先令
荤油	10便士
人造黄油	10便士
熏肉	1先令2便士
糖	1先令9便士
茶	1先令
果酱	7个半便士
豆子和卷心菜	6便士
萝卜和洋葱	4便士
贵格牌燕麦	4个半便士
肥皂、洗衣粉、上蓝剂等	10便士
总计	1英镑12先令

除了这些之外，婴儿福利诊所每周会给孩子提供三袋奶粉。我要对这份清单稍作评论。首先，这份清单遗漏了很多东西——鞋油、胡椒、盐、醋、火柴、引火木料、剃刀片、用具的替换、家具床铺的折旧损耗，这些只是我一下子想到的内容。如果花钱在这上面的话，清单中的

某些东西势必会减少。另一个比较大的花销是烟草。这位矿工抽烟不多，但尽管如此，他每周差不多也要花1个先令在烟草上，这意味着食物的支出还得减少。在工业城镇，大型服装商开设了“衣物互助社”，为失业人士提供廉价衣物，如果没有他们，失业的人可能根本买不起新衣服。我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在这些互助社购买床单，我认识的这户人家就没有床单。

在上面的清单中，如果你分配1先令用于买烟草，把这个数目和用于其他非食物类物品的支出减去，你还剩16先令5.5便士，四舍五入就算16先令吧，不把那个小婴儿算在内——因为他每周可以从福利诊所那里领到奶粉。这16先令得为三口人，两个是大人，提供一切吃喝，包括燃料。第一个问题是，理论上，靠这一周16先令三口人能不能吃得比较有营养。在关于经济状况调查的讨论进行得如火如荼时，曾经有过一场令人厌恶的公开争论，探讨一个人一周最少需要多少钱才能活下去。我记得，有一群营养师计算出这个数字是5先令9便士，而另一群营养师则比较慷慨，得出了5先令9.5便士的数字。报纸上还刊登了某些人的来信，那些人声称他们一周只需要4个先令就可以吃饱。下面是一份一星期的预算表（刊登于《新政治家》杂志与《世界新闻报》中），我摘选了一部分内容：

三个全麦面包	1先令
半磅人造黄油	2.5便士
半磅荤油	3便士
一磅芝士	7便士
一磅洋葱	1.5便士
一磅萝卜	1.5便士
一磅碎饼干	4便士
两磅大枣	6便士
一听脱脂牛奶	5便士
十个橘子	5便士

总计　　3先令11.5便士

请注意，这份预算表里没有包括燃料的费用。事实上，作者清楚地表明他付不起买燃料的钱，东西都是生吃的。这篇文章是出于真心还是戏谑并不重要。首先我得承认，这份清单体现了最精明的支出方式，如果你只能靠着3先令11.5便士过一星期，你几乎不可能列出一张比这更有营养的清单。因此，如果你只买最需要的食物的话，公共援助委员会的救济金足够你维持生活，但仅此而已。

现在，比较一下这份清单和我刚才所列出的失业矿工的预算单。这户矿工家庭一周只花了10个便士在蔬菜上，10.5便士在牛奶上（请记住这家人有一个不到三岁的小孩），根本没有水果吃。但是，他们花了1先令9便士买糖（大概可以买到八英磅），还花了1先令买茶叶。那半克朗买到的肉大概只够做一小份烤肉和一碗炖肉，或许也可以买到四五个牛肉罐头。因此，他们的伙食大概就是白面包加人造黄油、罐头牛肉、甜茶和土豆——非常糟糕的伙食。如果他们能花多点钱买点像样的东西，比如橘子或全麦面包，或像《新政治家》那篇文章的作者所说，省钱不买燃料，生吃萝卜不更好吗？是的，这样做无疑会好一些，但问题的关键是，没有哪个正常人会愿意这么做。正常人宁愿饿死，也不肯靠吃棕面包和生啃萝卜生活。真正恐怖的是，你的钱越少，你就越不想花钱去买全麦食品。一个百万富翁或许喜欢早餐喝杯橙汁，吃点利维塔牌饼干，但失业的人不会这样。在上一章的结尾处我所提到的那种心理趋势开始起作用了。当你失业时，也就是说，当你衣食无着、忧心忡忡、百无聊赖、悲惨莫名时，你不会想吃索然无味的全麦食品。你想吃点比较“好吃”的东西，而到处都是廉价又好吃的东西引诱你。我们买3便士的薯条吧！去买2便士冰激凌一起吃吧！烧壶水，我们一起好好喝杯茶吧！当你靠公共援助委员会的救济金生活时，你一心想的就是这些。白面包加人造黄油和加糖的甜茶其实并没有营养，但它们要比（至少大多数人觉得是这样）棕面包抹油和冷水好吃一些。失业是无休止的噩梦，

需要时不时找点慰藉，而喝茶是最好的选择，英国人都好这一口，它就是英国人的鸦片。喝一杯茶，甚至吃一片阿司匹林，要比啃一块棕面包好得多，至少能让他们振奋一下。

所有这一切严重影响了英国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这一点明眼人都可以看出来。你可以对其进行研究，自己好好观察，或查阅一下重要的统计数字。工业城镇的人平均体格羸弱得惊人，甚至比伦敦的情况还糟。走在谢菲尔德的街上，你感觉就像和一群穴居人走在一起。矿工们都是好男儿，但他们的个头都很矮小，虽然他们因为经常劳动，肌肉很发达，但这并不代表他们的孩子生下来的时候会很健康。矿工是英国人口中体格最健壮的人，但他们营养不良，最明显的标志就是每个人的牙齿都不好。在兰开夏你得花好长一段时间才能看到一个工人长了一口好牙。事实上，除了孩子之外，几乎没有几个人保留着天然的牙齿，而连孩子们的牙齿也看上去蓝蓝的，显得很脆弱。我猜想这是缺钙的后果。几个牙医告诉过我，在工业城镇，上了三十岁的人还能有一口好牙是不正常的事情。在威根，许多人建议我尽早把牙齿给“解决掉”。一位女士对我说，“牙疼起来真是要人命。”在我住过的一户人家里，除了我之外有五口人，最老的五十三岁，最小的男孩子十五岁。这五个人里面只有那个小男孩还留着一颗自己的牙齿，而那颗牙齿也保留不了多久。我们再看一下数据：在任何大工业城镇，贫民区的死亡率和婴儿夭折率要比富人区的数据高一倍——有的地方甚至还要高一些——对这一情况几乎无须作任何评论。

当然，我们不能认为广泛的健康水平恶化这一情况完全是由失业造成的。很有可能健康水平下降是全英国的普遍现象，而且已经发生了很久，不只是局限于失业严重的工业地区。这一点无法从数据上加以佐证，但如果你用心观察的话是不容质疑的，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像伦敦这样的繁华都市都一样。英王乔治五世的遗体经过伦敦街头被运到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那天，我在特拉法尔加广场被人群堵了几个小时。环顾四周，当代英国人体格下降之严重不禁令我大吃一惊。我周围的人大部

分都不是工人阶级的成员，他们是商人——大部分是旅行推销员，零星有几个小康或富裕的人士，但他们看上去是那么糟糕！在阴雨连绵的伦敦天空下，每个人都四肢孱弱，带着病恹恹的脸孔！我几乎看不到一个体格健壮的男性，或一个样貌端庄的女性，或一张肤色健康鲜亮的面孔。随着国王的棺木经过，男士们脱下礼帽，一个在斯特朗大街另一头的朋友当时也在人群里，后来他对我说："我只看见一个个秃顶的脑袋瓜儿。"在我眼中，连那些卫兵——在棺木旁边有一队卫兵迈着方步——也和以前不一样了。二三十年前在我的童年回忆中昂首阔步的士兵哪儿去了？那些胸肌饱满，胡须像苍鹰之翼一样挺翘的士兵哪儿去了？我想他们被埋葬在弗朗德斯[3]的泥土里了。现在取代他们的是这些脸色苍白的年轻人，他们只是因为个头够高才被选入卫队，看上去就像裹着军大衣的竹竿——现在英国身高六英尺以上的男人都是皮包骨的瘦鬼。毫无疑问，英国人体格状况下降的原因是世界大战，上百万名精心挑选的英国子弟兵被屠杀殆尽，而他们中很多人根本没来得及娶妻生子。但这个过程应该早在战争之前就开始了，最关键的原因是不健康的生活方式，而这是工业化带来的后果。我不是说城镇的生活方式不健康——或许在许多方面城镇要比农村来得健康——但现代工业技术为你提供了太多的廉价替代物。或许，将来我们会发现罐头食物要比机关枪更加致命。

不幸的是，英国工人阶级——连同英国全体国民——对营养非常无知，而且很浪费食物。在别的文章里我曾指出，比起英国工人，法国工人对食物的了解要多得多，而且我敢说，法国人的家庭不会像英国人的家庭这么浪费东西。当然，在非常穷苦的家庭里，每个人都失业，你不会看到浪费食物的现象；但那些稍有点钱的家庭总是很浪费。我可以列举出令人吃惊的例子。北方人习惯自己烤面包，这总是会造成浪费，因为女人们要干很多活儿，每周只能烤一回，顶多两回面包。她们事先不可能知道有多少面包会被浪费掉，因此，总是会有一些面包最后不得不扔掉。通常她们一次会烤六个大面包和十二个小面包。这是传统的英国

人对待生活慷慨的态度的体现，让人觉得很亲切，但在眼下的时势却显得很糟糕。

据我所知，英国各个地方的工人阶级都不想吃棕面包。在工人集中居住的地方经常买不到全麦面包。他们有的人给出的理由是，棕面包“不干净”。我猜想真正的原因是：在以前棕面包经常被误认为是黑面包，而黑面包总是和罗马天主教徒和穿木屐的贫民联系在一起。（现在兰开夏有很多罗马天主教徒和穿木屐的贫民了，但遗憾的是，他们还是没有黑面包！）英国人的味觉，尤其是工人阶级的味觉，如今几乎是机械化地抵制有营养的食物。比起吃鲜豆和鲜鱼的人，喜欢吃罐头豆子和罐头鱼的人一年比一年多起来，很多买得起鲜奶泡奶茶的人宁可买罐头炼乳——虽然这些糟糕的罐头炼乳其实是用糖和玉米淀粉炮制的，在标签上写着“婴儿不宜食用”的大字。在某些地方，很多人如今在致力于教育失业人员更多关于食物营养的知识，以及如何精明地消费。当你接触到这些言论时，你会觉得很矛盾。我曾听过一个共产主义者在讲台上义愤填膺地对其进行斥责。他说，在伦敦，家庭主妇团体居然有胆量走进伦敦东区（伦敦的贫民窟），给那些失业者的妻子们上购物课程。他认为这是英国统治阶级的险恶用心。你先是让一户家庭陷入一周只有30先令的无奈境地，然后你还厚颜无耻地告诉他们该怎么用好这点钱。他的话很有道理——我由衷赞同他的意见。但是，我仍然觉得很遗憾：由于没有良好的饮食传统，英国人还在喝炼乳，没有意识到这东西比起真正的牛奶要差得多。

但是，我怀疑就算失业者们学会了更加经济地进行消费，他们恐怕还是难以最终获益。或许就是因为他们不够节俭，所以才能领到这个水平的救济金。靠救济金生活的英国人每周只能领到15先令，因为15先令是能让他活下去的最小数额。如果他是印度人或日本人，可以只吃米饭和洋葱，那他可能就连一周15先令都领不到了——每个月能领到15先令就不错了。我们的失业金虽然很微薄，但我们英国人吃东西口味很刁，又没有经济头脑，与这点失业金倒是相得益彰。如果失业者真的学会了

精打细算，他们或许会过得好一些，但我相信，过不了多久救济金就会相应削减。

在北方，有一件事多多少少弥补了失业的苦楚：这里的燃料很便宜。在采矿区，煤炭的零售价是一英担1先令6便士，而在英国南方这要卖将近半个克朗。而且，有工作的矿工可以直接从矿主那里买煤，一吨才8、9先令，那些家里有地窖的人有时会囤积一吨煤炭卖给（我猜是违法的勾当）那些失业的人。但是，除了这一点之外，失业者还会大规模地从事偷煤活动。我称之为“偷”，因为严格来说，这种行为的确是偷，虽然这种事其实无伤大雅。从矿底运上来的矿渣中总会遗漏下一些碎煤，失业的人就花很多时间将这些碎煤从矿渣里拣出来。在那些丑陋的灰色小丘上，一整天你都会看到很多人背着麻袋，提着篮子在硫烟中走来走去（许多矿渣的里面在阴阴地燃烧着），挖出或撬出那些被掩埋在四处的一块块碎煤。你会看到那些人推着古怪而好用的改制单车——用废品站里锈迹斑斑的零部件拼凑而成，没有坐鞍，没有链条，很多连轮胎都没有——上面挂着许多麻袋，装着大约有半英担的煤块，这是半天搜寻的劳动果实。在举行罢工的时候，家家户户都缺少燃料，矿工们会带着锄头和铲子来到矿渣堆打洞挖煤，许多矿渣堆被挖得千疮百孔。当罢工拖得很久时，在那些有露天煤层的地方，他们甚至会把地表挖空，往地下挖了好几码深。

在威根，失业人员争抢丢弃的碎煤的情况是那么严重，以至于演变出一个奇特的风俗，叫“抢煤渣”，场面非常壮观，值得一看。事实上，我很纳闷为什么没有人把这一风俗拍成电影。一天下午一个失业的矿工带着我去参观。我们来到那个地方，在一条贯穿山谷的铁路旁边堆积着像延绵的小山一样的矿渣堆。有几百个衣衫褴褛的男人，每个人都背着麻袋，大衣下挂着挖煤的锤子，正在矿渣堆等候着。矿下的煤渣被装在火车的车皮上，由一个机头牵引着载到四分之一英里之外的一座矿渣堆上面，然后倾泻下来。“抢煤渣”的过程是这样的：首先，火车还在移动的时候，他们就跳上去，只要火车还在动，你跳上去的那节车皮就归

为“你的”车皮。当火车缓缓行驶上来时，上百个人狂野地叫嚣着，趁着火车驶过弯道速度降到每小时二十英里时冲下山坡，跳上火车。他们抓住每一节车皮后的扣环，踩着防撞杆爬了上去——每节车皮上有五到十根防撞杆。司机没有在意，而是一直驶上矿渣堆的顶部，解开车皮，然后启动引擎退回到煤矿里，又牵引着一排车皮回来。那群衣衫褴褛的人又是一阵哄抢，到最后大概只有五十个人没能抢到属于自己的车皮。

我们走到矿渣堆的顶部。男人用铲子将矿渣从车皮里挑出来，他们的妻子和孩子跪在地上，双手敏捷地扒拉着灰烬，将鸡蛋大小的碎煤给捡出来。你会看到一个女人动作敏捷地拾起一块东西，往围裙上擦一擦，检查一下是不是煤块，然后当作宝贝丢进麻袋里。当然，当你爬上车皮的时候，你事先并不知道里面有什么，里面可能是纯粹的废土，也可能只是矿顶上掉下来的岩石。如果是装岩石的车皮的话，里面不会有碎煤渣，但可能会有另一种可以燃烧的石头，叫“烛煤”，看上去和普通的页岩差不多，只是颜色深一些，裂面也很平整。这东西勉强可以烧，但没有售卖的价值，不过失业的人能有这个也觉得很高兴。登上盛放岩石车皮的人将烛煤捡出来，用锤子将其劈开。在矿渣堆的下方，那些爬不上车皮的人只能捡到从上方滚落下来的煤渣碎片——大概只有榛子大小，但能捡到这些对他们来说已经很不错了。

我们一直停留到车皮被掏空为止。几个小时内人们就把那堆渣土翻了个遍。他们背着麻袋，或将麻袋系在单车上，开始跋涉两英里路回威根。大部分家庭捡到了大约半英担煤块或烛煤，总共加起来他们偷了五到十吨重的燃料。这种扒火车的勾当每天都在威根发生，特别是在冬天，而且波及的范围远远不止一家煤矿公司。当然，这是非常危险的举动。那天下午没有人受伤，但前几个星期有一个男人双腿被轧断了，一周后又有个男人被轧断了几根手指。大家都知道，确切地说这是一种偷窃行为，但如果不偷的话这些碎煤只会被白白浪费。有时为了做做样子，矿业公司会控告那些拾荒的人。那天早上当地的报纸还登出了照片，说两个男人被课以10个先令的罚款，但没有人在意矿业公司的指控

——事实上，上了报纸的其中一人当天下午又去拾荒了——那些拾荒的人自己凑钱缴纳了罚款。拾荒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失业者得想办法弄到燃料。每天下午，数百个男人就冒着生命危险，数百个女人就在泥尘中扒拉翻寻，一呆就是几个小时——为的就是半英担的劣等燃料，价值不过9个便士。

我一直记得那一幕，那是我对兰开夏的回忆之一：那个矮矮胖胖的披着披肩的女人，穿着麻袋一样的围裙和沉重的黑色木屐，跪在泥泞的煤堆中，冒着刺骨的寒风热切地寻找着一小块一小块碎煤。能有煤捡他们已经很高兴了。在冬天他们迫切需要燃料，这几乎比食物还重要。与此同时，极目望去，周围到处是矿业公司的矿渣堆和起重绞车，没有一个矿业公司能将开采出来的煤全部卖掉。或许，道格拉斯[4]会对这种事情感兴趣。

---

[1]1704年8月13日，法国国王路易十四试图攻占维也纳，联合巴伐利亚王国共同出兵，遭奥格斯同盟（神圣罗马帝国、西班牙、瑞典、萨克森、莱茵普法尔茨、勃兰登堡）顽强抵抗，于布伦海姆小镇展开战斗，奥格斯同盟获得胜利。

[2]1805年12月2日，法国拿破仑一世在奥斯特里兹以寡敌众，战胜俄奥同盟联军，挫败第三次反法同盟的进攻。

[3]弗朗德斯战役：1918年4月9日至4月29日，德军与英法联军于比利时与法国边境的弗朗德斯地区展开激战，双方皆付出惨重伤亡的代价（总伤亡人数约20万）。

[4]道格拉斯，应指克里福德·休·道格拉斯（Clifford Huge Douglas，1879—1952），英国工程师，社会信贷说经济学派的先驱者。在对英国经济状况进行研究后，道格拉斯认为，工人的报酬与他们所创造的经济价值不等，而这种现象长期累积的结果，将导致社会生产与消费的破产，因此，他主张建立社会信贷体系，一方面将经济活动创造的“溢值”以公平形式归还人民，另一方面，建立价格体制，防止高价剥削。

第七章

一路往北而去，你那双习惯了南方或东方的景致的眼睛并没有注意到什么区别，直到出了伯明翰。你会觉得考文垂其实和芬斯伯利公园差不多，伯明翰的宰牛场就像诺维奇集市一样，而中部地区的所有城镇则是一派别墅文明的风光，和南方的城镇没什么两样。你得再往北一些，来到制陶的城镇和更远的地方，才会开始见识到工业文明真正丑陋的一面——这种丑陋是如此恐怖而显眼，而你只能无奈地接受这一现实。

无论再怎么看，矿渣堆就是一个丑陋的事物，因为这东西毫无规划地堆在那儿，一点用途也没有，就像是从一个巨人的垃圾桶里清出来丢在大地上的废品。各个矿镇的外围景象是那么令人毛骨悚然，在你的视野之内到处是灰蒙蒙、锯齿状的山脉，脚下尽是泥巴和灰尘，头顶密布着钢缆，一桶桶废土缓缓地被吊着运上几英里，送到郊外。很多时候，那些矿渣冒着火苗，到了晚上你可以看到鲜红的火光像血脉一样蜿蜒盘绕，而且还可以看到硫磺蓝色的火焰在缓缓流动，似乎就要熄灭了，却又总是冒出来。即使最终矿渣堆渐渐沉淀，也只有一种顽强的棕色的野草才能在上面生长，那处地方还是坑坑洼洼的。在威根的贫民窟，一处矿渣堆被当作了操场，看上去就像波浪起伏的海面凝固在那里，当地人都叫它“棉花垫子”。即使将来这些曾经被挖过煤的地方变成了农田，一个人坐在飞机上，应该一眼就可以发现那些地方很久以前曾经堆过矿渣。

我记得一个冬天的下午在威根的郊区目睹的可怕情景：周围都是像月亮表面一样坑坑洼洼的矿渣堆，北边是四通八达的马路，在堆积如山的矿渣堆之间，你可以看到工厂的烟囱冒着滚滚的浓烟。运河的河道上堆着煤渣和冰结的泥浆的混合物，木屐踩过的痕迹纵横交错。在矿渣堆积的范围之内，到处密布着闪闪发亮的圆坑——这些是积水的水坑，由

于下面的矿洞出现地面下陷而形成的。天气特别冷。圆坑覆盖着一层琥珀色的冰。驳船船员披着麻袋，盖到眼睛那里。紧锁的大门上挂着一根根冰条。这里似乎寸草不生，除了黑烟、石头、冰雪、泥泞、灰烬和臭水外再无其它。但比起谢菲尔德，威根还算是漂亮的。我觉得谢菲尔德堪称欧洲大陆最丑陋的城镇——那里的居民样样事情都争强好胜，大概会抢着要这个头衔。谢菲尔德有五十万人口，但像样的建筑却比只有五百人口的英格兰东部的普通村落还要少。还有那股味道！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你才闻不到硫烟的味道，而那也是因为你开始闻到煤气的味道。流经这里的那条浅浅的河流总是夹杂着化合物，看上去黄澄澄的。有一次我站在街上，数着视野之内烟囱的数目，一共有三十三根，而如果空气中不是笼罩着一层浓烟的话，数目还会比这多得多。我一直记得这样的一幕情形：一块荒芜的空地（即使在伦敦，你也找不出这么污秽的地方），上面已被踩踏得几乎寸草不生，堆满了旧报纸和破铜烂铁。右边是一排破破烂烂的四居室房屋，原本是深红色的，但被烟熏黑了。左边是长长一列漫无止境的工厂烟囱，一根接一根，一直延绵到远方黯淡的黑色烟雾之后。在我身后是由熔炉的炉渣铺成的铁路路堤。在我身前，越过那块荒地，有一间红砖和黄砖砌成的四方形的房子，外面挂着一块标志牌，上面写着“托马斯·葛洛克公司，承接拖运业务”。

到了晚上，你看不到房子丑陋的形状，也看不见那些黑漆漆的事物了，像谢菲尔德这样的城镇变得十分阴森恐怖。有时候，烟里含有硫磺，透着玫瑰花瓣一样的颜色。铸造厂的烟囱冒出一排排锯齿状的火苗，像是一把把环锯。透过铸造厂敞开的大门，你可以看到炽热的、巨蛇一样的铁条被红光照耀下的小男工们拖来拖去，你听到蒸汽锤的破风声与重击声和铁条淬火时尖锐的声音。制陶的城镇和这里一样丑陋，但规模要小一些。在一排排熏得黑漆漆的房屋之间，有一部分街道专门用来堆放烟囱——那一根根圆锥形的砖砌烟囱像巨型的葡萄酒瓶子一样被埋在泥土中，喷出的浓烟几乎就要熏到你的脸上。你会看到山丘被挖出一个个大坑，有几百英尺宽，可能也有几百英尺深，一边是锈渍斑斑的

矿车慢悠悠地顺着铁路被运走，另一边是许多工人像采集海蓬子的人一样用锄头挖掘着山坡。在一个雪天我经过那里，连雪都是黑色的。我们只能说还好制陶的城镇都很小，而且没有延绵成片。不出十英里你就来到未被污染的郊野。站在几乎光秃秃的小山上，制陶的城镇就像远处的一摊污迹。

当你思考这一丑陋的现实时，你会问两个问题：首先，这种情况无法避免吗？第二，这种情况严重吗？

我不认为工业文明的丑陋现象是与生俱来而且不可避免的。和一座宫殿、一个狗窝或一座教堂一样，一间工厂或一间煤气厂不一定非得脏兮兮的。一切都取决于那个时代的建筑传统。北方的工业城镇那么丑陋，是因为它们兴建的时候，现代钢铁建筑结构和除烟技术还不发达，那时候每个人都忙于挣钱而顾不上其他。这些城镇一直这么丑陋，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北方人已经习惯了，见怪不怪了。谢菲尔德和曼彻斯特的人去到康沃尔郡山区闻一闻那里的空气，他们会说一点怪味也没有。但是，自从大战以来工业开始向南方转移，而且外观也变得整洁干净了。战后的工厂不再是荒凉的厂房或竖着一排浓烟滚滚而且黑漆漆的烟囱。它们通常是闪闪发亮的水泥、玻璃和钢筋建筑，四周围绕着绿茵草地和郁金香花床。你走出伦敦，沿着英国西部铁路一直走，看看那里的工厂，它们或许称不上美观，但起码不会像谢菲尔德那里的煤气厂那么丑。然而不管怎样，尽管工业文明的丑陋一面是最显眼的事实，也是刚来到英国的人骂得最厉害的事物，但我觉得这并不是最要紧的。工业文明就应该以其本来的面目示人，而假如它要伪装成别的模样，我认为这或许不是好事。正如奥尔德斯·赫胥黎先生[1]曾指出的，魔鬼的洞窟就应该有魔鬼的洞窟的样子，不应该伪装成供奉神秘巍峨的上帝的殿堂。而且，即使在情况最恶劣的工业城镇那里，以狭义的审美观去衡量，有很多事物并不算丑陋。浓烟滚滚的烟囱或臭气熏天的贫民窟之所以令人讨厌是因为它们暗示着扭曲的生活和病怏怏的孩童。从纯粹的审美角度去看，或许它们自有其令人毛骨悚然的魅力。我发现，任何面目狰狞的

事物都能令我为之着迷，即使我对其痛恨不已。我去过缅甸，那里的情景让我非常震惊，噩梦连连，并且一直萦绕着脑海中，挥之不去，最后我不得不将其写成一本小说，希望将其从脑海中摈除。（在所有关于东方国度的小说中，场景才是它们真正的核心题材。）或许，就像阿诺德·本涅特[2]那样，从黑漆漆的工业城镇掘发出美学价值并不是一件难事。我们可以想象波德莱尔[3]为矿渣堆描写一首诗歌。但工业文明的美丑并不重要。工业文明真正的邪恶隐藏得很深，而且无法消除。记住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我们总是以为只要工业文明能变得干净整洁，那它就不会构成危害。

当你来到北方的工业地区，你会感觉仿佛来到了一个陌生的国度。这部分是因为差异确实存在，但更重要的是，南与北的对应观念长久以来早已深入了我们的骨髓。英国有一种奇怪的风气：北方人总是特别傲慢自负。一个在南方的约克夏人会刻意让你知道他看不起你。如果你询问他原因，他会解释说只有北方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北方的实业工作才是“真正”的工作，住在北方的人才是“真正”的人，而南方人都是食利阶层，还有依附在他们身上的寄生虫。北方人“有种”，而且坚强又勇敢，热情又民主；南方人不仅势利眼，而且娘娘腔，还特别懒惰——这就是那套理论的内容。因此，南方人到北方去的时候，至少第一次去的时候，总是带着自惭形秽的心情，就像闯入蛮夷之地的绅士，而约克夏人和苏格兰人来到伦敦时，感觉就像准备好大肆劫掠的北方蛮子。这种观感是传统塑造的结果，而与实际的事实无关。一个五英尺四英寸高[4]，胸围二十九英寸[5]的英国男人觉得作为英国人，他的体格要比卡尼拉[6]（卡尼拉是意大利后裔）更伟岸，而北方人觉得面对南方人也有这种心理优势。我记得一个孱弱瘦小的约克夏人，要是有头猎狐犬朝他吠一声的话可能就会吓得掉头就跑。他告诉我，在英国南部，他感觉就像“一个野蛮的入侵者”。但就算那些不是出生于北方的人也接受了这一观念。我有一个朋友在南方长大，现在住在北方，一两年前他开车载我经过萨福克郡，我们经过一座很漂亮的村庄。他鄙夷地看了一眼那些房

屋，然后说道：

“的确，约克夏的大部分村庄都不漂亮，但约克夏人都很牛逼，而这里却刚好相反——村子是很漂亮，但这里的人却不咋地。住在这些房子里的人都是些一无是处的人，一丁点儿价值也没有。”

我忍不住问他是不是认识这个村子里的人。不，他根本不认识他们，就因为这里是英国东部，那他们一定就一无是处。我还有另外一个朋友，也是在南方出生的，只要一有机会他就会盛赞北方人，贬低南方人。我要引用他写给我的一封信的部分内容作为佐证：

“我在兰开夏的克里瑟罗……我觉得这里沼泽和山区的流水要比南方迟缓凝滞的流水更加迷人，就像莎士比亚所描写的：‘波光粼粼的、凝滞的特伦特河’。我要说，越往南方，河水确实越凝滞。”

这是关于北方优越论的一个有趣的例子。不仅你、我和英国南方的所有人都被形容为“臃肿迟钝之辈”，甚至连水到了一定的纬度也不再是一氧化二氢，而成了某种神秘高贵的事物。但这段文字的真正有趣之处在于，其作者是个非常聪明的人，有着“先进”的思想，对民族主义持鄙夷批评的意见。如果你对他说，“一个英国人抵得上三个外国人”，他会毫不留情地提出批评。但当事关北方与南方的比较时，他却会接受那些国民性差别的论调——所有那些声称因为你的头骨形状不同或说的语言不一样，你就比别人更加优秀的那些论调——尽管这些都是不实的言论，但仍然有人愿意相信。英国人根深蒂固地认为住在南方的人不如他，连我们的外交政策也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影响。因此，我觉得很有必要指出这个谬论是在什么时候由于什么原因而形成的。

当民族主义被狂热崇拜时，英国人观察着世界地图，发现自己身处的那个岛屿位于北半球纬度非常高的地方，于是想出了一个自鸣得意的理论：纬度越高，那里的人种往往越优秀。我小的时候被灌输的历史理论是这样幼稚地解释的：寒冷的气候令人精力充沛，而炎热的气候则令人懒惰，因此这就是西班牙无敌舰队溃败的原因。这种胡搅蛮缠的理论认为英国人充满了活力（事实上，英国人是欧洲最懒惰的民族），盛行

了起码上百年。1827年的一期《季度评论》写道：“我们宁愿为了国家利益而劳作不休，也不愿沉溺于橄榄油、葡萄酒和罪恶当中。”“橄榄油、葡萄酒和罪恶”三者高度凝聚了英国人对拉丁民族的观感。在卡莱尔[7]、克里希[8]等人的笔下，北方人（先是条顿人后来是斯堪的纳维亚人）被描绘成身材伟岸精力充沛的勇士，他们蓄着金色的胡须，道德品质纯洁高尚，而南方人都很狡猾、怯懦而且放纵堕落。这套理论根本经不起逻辑的推敲，因为按它所说，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应该是爱斯基摩人，但这一理论的确承认比我们住得更北的民族要比我们更优秀。因此，过去五十年来，对苏格兰及其事物的盲目崇拜深深影响了英国的生活。但正是北方的工业化使得南方和北方的对立出现了奇怪的倾斜。直到不久以前，英国的北方一直是落后的封建地区，而工业则集中于伦敦和东南地区。以英国内战[9]为例，这场战争其实是资本体制与封建体制的冲突。北部地区与西部地区拥护国王，而南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则支持议会。但随着煤矿工业传播到北方，新的阶层出现了，他们是白手起家的北方商人——狄更斯笔下的兰瑟威尔先生和鲍德比先生。[10]北方的商人奉行令人讨厌的“誓要发达”的人生哲学，成为了十九世纪的风云人物，即使他们已经死去，却仍然阴魂不散。这种人被阿诺德·本涅特所推崇——他们以半个克朗起家，能挣到五万英镑，他们最自豪的事情就是发家致富之后比以前更加粗鄙无礼。他们唯一的优点就是拥有赚钱的本事。我们不得不钦慕这些人，尽管他们思想狭隘、手段肮脏、傲慢自大、贪得无厌而且举止笨拙，他们“有种”，会“发达”，换句话说，他们知道怎样才能挣到钱。

现在这种观念已经不合时宜了，因为北方的商人已经风光不再，但传统并不会因为现实的改变而消失，认为北方人“有种”的观念仍延续了下来。我们还隐隐约约地觉得北方人会“发达”，也就是说，会挣钱，而南方人总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在每个约克夏人和苏格兰人的内心深处，当他们来到伦敦时，总会将自己想象成迪克·威汀顿[11]，童年时只是个报童，而后来成为伦敦尊贵的市长。这正是他们盲目自大的理由。

但如果一个人以为真正的工人阶级也会这么盲目自大的话，那他可就想错了。几年前我第一次去约克夏，以为自己来到蛮夷之邦。我习惯了约克夏人在伦敦的长篇大论，他们自以为说话生动有趣（“我们西莱丁人总是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我猜想会遇到很多粗鲁的人，但我一个也没遇到，至少在矿工里没有这样的人。事实上，兰开夏和约克夏的矿工们对我非常客气礼貌，让我觉得很尴尬，因为，假如说有一种人能让我感觉自惭形秽的话，他们只会是矿工。没有人因为我是异乡人而看不起我。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我们都知道英国的地域歧视就是大英帝国主义的缩影，而工人阶级并没有地域歧视的偏见。

然而，北方和南方的确有所区别，英国的南部地区生活着许多无所事事、像爬虫蜥蜴一样的懒人，这一点倒是事实。由于气候的原因，像寄生虫一样生活的食利阶层通常会在南部地区定居。在兰开夏的产棉城镇，你可能会连续几个月都听不到“受过教育”的口音；而在英国南部的任何一个城镇，你扔一块砖头，砸中的可能就是某位主教的侄子。因此，由于没有上流绅士在引领时尚，尽管工人阶级的小资产阶级化在北方已经开始出现，其发展的速度要慢得多。比方说，所有的北方口音都保持得很鲜明，而南方的口音几乎都被电影和英国广播电台的节目改造过了。因此，如果你操着“受过教育”的口音，人家只会当你是异乡人，而不是什么上流绅士。这可很有好处，因为这样一来和工人阶级接触就容易多了。

和工人阶级缔结真挚的友谊可能实现吗？这个问题我稍后再进行探讨，在这里我只想说，我觉得这是不可能的。但有一点毋庸置疑，在北方要比在南方更加容易与工人阶级平等交往。住进一户矿工的家里，并被他们接纳为家里的一员是很容易的事情，而在南部地区的各个郡里，要和一户农场工人同吃同住或许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对工人阶级有一定的了解，不会将他们理想化，但我知道在一户工人的家里你可以学到很多事情，假如你能住进去的话。最关键的一点是，通过接触他们的理念和想法，你的中产阶级理念和偏见会受到考验——这里不存在哪一个更

好的问题，但两者之间的确有很大的差别。

以对待家庭的不同态度作为例子吧，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一样重视家庭，但关系远远没有后者那么专制。一个工人不会在脖子上挂着一块沉重的木牌突出自己是一家之主的权威。前面我说过，在贫穷的打击之下，一个中产阶级人士会一蹶不振，而这与他的家人有着非常大的关系——他的家人一直在不厌其烦地指责他不会“发达”。工人阶级更加团结，而中产阶级不团结，或许是因为他们对家庭的忠诚有不同的理解。中产阶层的工会几乎毫无作为，因为在罢工的时候，几乎每个中产阶级人士的妻子都会怂恿丈夫去破坏罢工，顶替别人的职位。工人阶级还有另一个特点，一开始的时候会令人错愕不已：当他们和自认为与之平等的人在一起的时候，说话很直率坦白。如果你给工人一样东西，而他不想要，他会告诉你他不想要；一位中产阶级人士会收下这样东西以避免冒犯你。还有就是，工人阶级对于“教育”的态度与我们的态度有非常大的区别，而且要合理得多！工人阶级尊敬学识丰富的人，但当“教育”与他们的生活产生接触时，他们却会看穿“教育”的本质，出于健康的本能对其避而远之。我曾经总是慨叹十四岁的男孩被迫放弃学业，开始他们所不喜欢的工作，其实那只是我一厢情愿的想法。在我看来，一个人十四岁就得开始工作是件非常可怕的事情。而如今我知道，一千个工人阶级的孩子中，没有一个不在渴望不用去学校的那一天。他希望开始真正的工作，而不是把时间浪费在像历史和地理这种可笑而无聊的科目上。对于工人阶级来说，呆在学校直到接近成人是可耻和没有男子气概的事情。想到一个十八岁的大个子男生，原本应该每周挣一英镑帮补家计，却穿着滑稽的校服去上学，因为没有做作业还要挨藤条，他们就觉得很好笑！一个出身工人阶级的十八岁的孩子，怎会愿意让自己被打藤条！别人还是乖宝宝的时候他已经是个男子汉了。在萨缪尔·巴特勒[12]的作品《众生之路》中，主人翁厄尼斯特·潘迪菲回顾自己的公学和大学教育时，他发现那是“病态柔弱的堕落”。从工人阶级的角度看，中产阶级的生活的确很病态柔弱。

在一户工人阶级的家里——这里我不是指那些失业者的家庭，而是指相对优裕的家庭——你会感受到一种温馨、得体而富有人情味的气氛，而这种气氛在别的地方是难以找到的。我觉得，一个劳动者，如果他工作稳定而且待遇好的话——这一点的意义如今越来越重要——通常他会比一个“受过教育”的人更开心。他的家庭生活似乎更加健康体面。走进一户家境良好的工人阶级的家庭，我经常惊诧于里面的气氛是那么祥和宁静，特别是在冬天的夜晚，喝完茶后，壁炉里生了火，火苗在铁栅栏后跳动着，父亲穿着长袖衬衣，坐在壁炉旁边的安乐椅上，读着赛马的结果；母亲坐在壁炉的另一头缝补衣服；孩子们有一包一便士的硬薄荷糖吃，乐开了怀；小狗躺在地毯上滚来滚去——能住在这样的地方真好，前提是，你不仅能进去，而且被接受为家里的一员。

这一幕情景仍在许多英国家庭中出现，但比起战前数量要少了一些。家庭的快乐与否主要取决于一个问题——父亲是不是有工作。请注意，我刚才所描绘的那一幕情景——一户工人家庭吃完腌鱼喝完酽茶，然后围坐在壁炉的炭火周围——只能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出现，既不属于过去，也不属于未来。两百年后，当我们进入乌托邦的未来，情景会完全不同。我所想象的情景几乎没有一样东西会仍然存在。那时不会再有体力劳动，每个人都“受过教育”，父亲不会再是长着一双大手、喜欢穿着长袖衬衣的粗人，说着：“战争就要打响了。”未来的家庭里不会再有壁炉，取而代之的是看不见的暖气机。家具都会用橡胶、玻璃和钢材做成。如果那时还有晚报的话，里面肯定不会有赛马结果的报道，因为在一个没有贫穷的世界，赌博不再有任何意义，而马这种动物已经在地球上消失了，而为了卫生，连狗也不能养。假如生育控制工作做得好的话，那时候不会再有那么多孩子。回到中世纪时代，你仿佛置身于国外。在一间没有窗户的小屋里用木柴生了一堆火，浓烟直熏着你的脸，因为屋里没有烟囱，面包长着霉菌，配上咸鳕干，到处是虱子，坏血病横行，每年生一个孩子，每年都有孩子夭折，牧师讲述着关于地狱的故事，吓得你半死。

有趣的是，不是现代工程的成就，不是收音机，不是电影，不是每年出版的五千本小说，不是在阿斯科特赛马场或伊顿公学和哈罗公学进行板球比赛时热闹的人群，而是对工人阶级家居情形的回忆——特别是在战前我小时候有时看到的情景，那时英国仍很繁荣——让我觉得我们的时代还不算太糟，不至于活不下去。

---

[1]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1894—1963），英国作家、诗人，出身名门赫胥黎世家，代表作为《美丽新世界》、《猿猴与本质》、《约拿》等。

[2]阿诺德·本涅特（Arnold Bennett， 1867—1931），英国著名作家，许多作品描绘了英国工业城镇的生活风情。

[3]夏尔·皮埃尔·波德莱尔（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1821—1867），法国诗人，象征派诗歌先驱，代表作有《恶之花》、《巴黎的忧郁》等。

[4]约合1.62米。

[5]约合0.74米。

[6]普利莫·卡尼拉（Primo Carnera，1906—1967），意大利著名拳击运动员，曾获世界重量级拳王称号，身高1.97米。

[7]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大革命》、《论英雄与英雄崇拜》等。

[8]约翰·克里希（John Creasey，1908—1973），英国犯罪与科幻小说家，塑造了苏格兰场神探乔治·吉迪恩的形象。

[9]英国内战：指1642年至1651年英国保皇党人与议会党人之间爆发的军事冲突和政治博弈，期间历经查理一世被处决，克伦威尔摄政掌权而后覆灭，查理二世复辟后再被放逐，最后以光荣革命建立君主立宪体制而告终。

[10]兰瑟威尔先生和鲍德比先生都是狄更斯作品《荒凉山庄》（*Bleak House*）的人物。

[11]迪克·威汀顿的正名是理查德·威汀顿爵士（Richard Whittington，1354—1423），来自格罗瑟斯特郡的穷苦家庭，后在伦敦经商致富，曾四次被册封为伦敦市长，热心公益慈善，以其名命名的慈善机构至今仍在运作。

[12]萨缪尔·巴特勒（Samuel Butler，1835—1902），英国作家，作品抨击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社会的伪善与浮华，代表作为半自传体作品《众生之路》，并翻译出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与《奥德赛》。

第二部

第八章

从曼德勒到威根之路很漫长，为什么要走这段路，其实我也不是很清楚。

在本书的前面几个章节里，我对在兰开夏和约克夏等矿区所目睹的情况进行了凌乱无章的描述。我之所以要去那里，一部分原因是出于我想了解大规模失业在最严重的时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另一部分原因是我想近距离观察最典型的英国工人阶级的行业。这对我很重要，因为这是我自己的社会主义之路的一段路程，因为，在你确定是否真心认同社会主义之前，你必须作出判断，当前的情况是否到了无法容忍的地步，而且，你必须态度鲜明地面对阶级这个非常困难的课题。在此请容许我暂时离开主题，去解释一下在阶级这个问题上我的态度是如何逐步演变的。显然，这个问题牵涉到我的生平。我觉得我是自身所属阶级（或这一阶级某个细分阶层）的典型，身上带有该阶层明显的特征。正是基于这一点，我才要费点笔墨说一说自己的故事。

我出生于某些人称之为中上阶层中的下层家庭。十九世纪八九十年代是中上阶层的黄金时代，吉卜林[1]是这一阶层的桂冠诗人，但当维多利亚时代的繁华消散无痕时，中上阶层也随之化为荒凉的土丘。或许，不应该将其比喻为“土丘”，而是土层，收入在每年2000英镑到300英镑之间的阶层，而我的家庭收入刚好超出了底线一点点。你会注意到，我以金钱来定义这一阶层，因为这是让你能立刻理解的最直接的方式。但是，英国的社会阶层体系并不是单靠收入这一标准就能解释得通的。简单来说，它的确是按收入进行划分的，同时也被阶级体制的阴影所影响，就像一座样式摩登却风雨飘摇的小楼，被中世纪的恶鬼纠缠不休。因此，中上阶层的覆盖范围可以一直延伸到，或曾经延伸到，年收入300英镑的家庭，这一收入要比那些没有上等人光环的一般中产阶层家

庭低得多。或许，在别的国家，你可以通过收入判断一个人的政治倾向，但在英国，光靠收入作为判断标准并不靠谱；你还得考虑他的出身。一位海军军官与他光顾的杂货店老板可能收入差不多，但他们可不是同一社会阶层的人，只有在战争或大罢工这样的重大问题上或许才会想法一致——或许，到了那个时候，他们仍会有分歧。

的确，中上阶层已是穷途末路了。在英格兰南部地区的每一座城镇，更别说荒凉萧条的康辛顿和伯爵府，那些领略过它的辉煌的人已经垂垂老矣，目睹世道中落，不禁悲从中来。每当我阅读吉卜林的作品，或走进一度为中上阶层所追捧流连的大而无当的商店时，我总会想起“放眼四顾，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2]这句话。但是，直到战争之前，中上阶层虽然已经步向衰落，却仍然踌躇自得。在战争前，你的身份要么是一位绅士，要么不是一位绅士。如果你是一位绅士，无论你的收入是多少，你得有绅士的派头。一年挣400英镑的人和一年挣1000英镑乃至2000英镑的人之间横亘着一道固定的鸿沟，但那些年入400英镑的人会尽一切努力不去理会这道鸿沟。或许，中上阶层最突出的特征是，按照他们的传统，他们不会从事商业，而是投身于军队、政府和专业领域。这一阶层的人没有土地，但他们认为在上帝的眼中他们就是土地的主人，他们保持着半贵族的风度，从事专业工作，为国家作战捐躯，但绝不会从事商业贸易。从孩提时代开始他们就习惯于数着盘子里的梅核，预测自己的命运，念叨着“陆军、海军、教会、医生、律师”。而就连“医生”比起其他职业，也相对要差一些，放进歌谣里只是为了对仗顺口而已。当你属于中上阶层，年收入却只有400英镑，情况就比较尴尬，因为这意味着你的绅士气派只能是纸上谈兵。你生活在两个世界里。理论上，你知道应该怎么使唤用人，如何打赏他们，而事实上你只有一个住家用人，顶多两个。理论上，你知道如何着装，如何点餐，但在生活中你根本请不起好一点的裁缝或下好一点的馆子。理论上，你知道如何开枪骑马，但在生活中你根本没有马可以骑，也没有一丁点儿开阔地让你开枪。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印度（现在是肯尼亚、尼日利亚等

地方）对下层的中上阶层有着莫大的吸引力。他们到那里从军或担任地方官，不是为了挣钱，因为军官和官员并不挣钱，而是因为在印度养马很便宜，可以自由自在地开枪，有成群的黑奴使唤，当绅士是件很简单的事情。

而在那些破落户的士绅家庭里，他们比靠领救济金生活的工人家庭对贫穷更加敏感。房租、衣服和学费是挥之不去的噩梦，任何奢侈的消费，即使只是喝杯啤酒，也是不一定时常有之的奢华享受。实际上，一个家庭几乎所有的收入都被用来维持表面的风光。显然，这种人的处境非常尴尬。有人或许会认为他们只是极少数的例外，因此并不值得关注。事实上，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这种人的数目很多。例如，大部分神职人员、中小学校长、几乎所有驻扎印度的英国官员、一小部分士兵与船员，以及为数众多的专业人士和艺术家都属于这类人。但是，这个阶层的真正重要意义在于他们是资产阶级的缓冲带。真正的资产阶级人士，那些年收入2000英镑以上的人，用金钱在他们与被他们无情掠夺的阶层之间构筑了厚厚的隔离层。他们对下层阶级的全部认知仅限于他们所见过的雇员、仆人和小商人。但对于那些收入更加低下的可怜的家伙而言，情况则大不一样。他们竭力挣扎，想以工人阶级的收入过上绅士派头的生活。这些人只能与工人阶级厮混在一起。我猜想，传统以来上流社会对平民的态度就是从他们那里流传下来的。

到底他们对平民拥有怎样的态度呢？这种态度既有内心里暗暗窃喜的优越感，又带有强烈的仇恨。浏览过去三十年来任何一期《潘趣》杂志，你会发现，工人阶级总是被取笑的对象，这在任何地方都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当然也有例外，那就是，如果劳动阶层兴旺壮大了，那他将不再是嘲讽的对象，而是变成了可怕的恶魔。我不会花费气力对这种态度进行谴责，我们应该考虑这种态度是如何产生的，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得知道在那些与工人阶级生活在一起，却有着不同的生活习惯和传统的人眼中，工人阶级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破落户的士绅家庭，他们的情况就好比是住在整条街都是黑人的穷

苦白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只能继续显摆绅士派头，因为这是他们仅有的东西了。与此同时，由于他们的妄自尊大、说话的口气和举止派头，他们被周围的人所痛恨，并被视为统治阶层的一分子。在我大约六岁的时候，我第一次意识到社会阶层之间的区别。在此之前，我把工人阶级视为心目中的英雄，因为他们所做的事情总是很有趣，像渔民捕鱼、铁匠打铁、铺砖工铺砖什么的。我还记得在康沃尔农场的那群帮工，当他们种萝卜的时候，他们总是让我坐在播种机上，有时还会抓母羊挤奶给我喝。我还记得隔壁邻居建新房子时的那帮工人，他们让我玩湿灰泥，从他们身上我学会了“婊子”这个词。我还记得同一条马路那一头的水管工，我经常和他的小孩一起去掏鸟窝。但不久我就被勒令不得和那个水管工的孩子们一起玩，因为他们是“平民”，我得和他们保持距离。你可以说我的父母很势利眼，但对于中产阶层的人来说，他们不想让孩子学那些粗俗的口音，就只能这么做。就这样，从小时候开始，工人阶级就不再是友善的好人，而是我的敌人。我们知道他们痛恨我们，但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自然而然地，我们将其归结为纯粹的歹毒与恶意。对童年时的我来说，对所有像我这种出身的小孩子来说，平民几乎就是“亚人类”。他们长相丑陋，言语低俗，举止粗鲁；他们不喜欢和他们格格不入的人；只要一逮到机会他们就会恶毒地侮辱你。这就是我们对他们的观感，虽然这很荒谬，却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必须记住，在战争之前，英格兰的阶级仇恨比现在要更加露骨。那个时候，只要你长得像个上流社会的人，你可能就会受到无端的侮辱。如今，情况变了，如果你长得像个上流社会的人，或许阿谀奉承就会不请自来。上了三十岁的人都记得以前一个衣冠楚楚的绅士走在贫民窟的街道上，免不了会被人嘲讽喝骂。大城市里有成片的街区是危险区域，因为到处都是流氓混混（现在已经几乎绝迹了）。而且在伦敦到处都是穷苦的小孩，他们骂人时声音洪亮，粗鄙无文却又绝不犹豫，令那些耻于还嘴的人好不狼狈。童年放假的时候我最害怕的是一帮小混混，他们最善于以众欺寡，老是五个人甚至十个人欺负我一个人。风水轮流转，有时是我

们仗着人多势众欺负他们。我记得1916—1917年那个冬天打了好几场凶悍的群架。上流阶层与平民阶层这种赤裸裸的敌对情绪，其传统可以追溯到至少一个世纪以前。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在《潘趣》杂志里刊登过一幅漫画，一个个头瘦小、神色紧张的绅士骑马经过贫民区，一群街头孩童包围着他，高喊着“有钱佬来啦！走啊，我们去吓他的马！”现在，怎还会有孩童要去惊吓那位绅士的马！如今，这些孩子更有可能做的，是缠着这位绅士不放，怀着微弱的希望想获得几个赏钱。过去这十几年来，英国的工人阶级变得比以前奴化了，变化之快令人惊诧莫名。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失业这根大棒让他们吓破了胆。在战争之前，他们的经济情况相对好一些，因为尽管那时没有救济金可以依赖，但失业的情况并不严重，管理层也不像现在这么强势。当一个人顶撞有钱人的时候，他不会觉得自己完蛋了。当然，只要情况看似安全，他总不会放过顶撞一个有钱人的机会。雷尼尔[3]在他关于奥斯卡·王尔德[4]的书中指出，王尔德接受审判时[5]所激起的离奇而猥琐的公愤是出于当时的社会情况使然。伦敦的暴民逮到一个上流社会的人士如此狼狈不堪，而他们鼓噪着让他继续难堪下去。这是再自然不过的，甚至天经地义的事情，因为如果你以过去两个世纪以来英国的工人阶级所遭受的待遇去对待别人，他们不心怀仇恨才怪。但另一方面，如果破落户的士绅家庭的孩子长大后对工人阶级怀恨在心，将他们视为无赖和暴徒，我们也不能因为他们这么想而横加指责。

此外还有一个更严重的难题，你将了解到在西方国家阶级区分的真实秘密——为什么一个欧洲资产阶级人士，即使他自诩为共产主义者，也得经过一番挣扎才能认为工人阶级其实与自己是平等的人。六个字就能总结出来，但这六个字如今人们不敢轻易说出口，但在我小时候这几个字可以随便说出来。这几个字就是：下等人臭死了。

这就是我们所接受的熏陶——下等人臭死了。显然，这是你无可逾越的障碍。因为，没有任何喜爱或憎恶的感觉能像具体的感官刺激那么深刻。种族仇恨、宗教仇恨、教育的差异、性格的差异、智力的差异，

甚至是道德法则上的差异，这些都可以克服，唯独生理上的厌恶是无法克服的。你可能会爱上一个杀人犯或鸡奸犯，但你绝对无法爱上一个有口臭的人——我的意思是，一个总是口臭的人。无论你多么关心他，无论你多么仰慕他的才华和品格，如果他有口臭，他就是一个很可怕的人，在你内心深处会对他心生厌恶。如果中产阶层的人经历了说教，认为工人阶级的人无知、懒惰、酗酒、低俗、狡诈，问题或许还不会那么严重。他们所接受的教育告诉他们工人阶级的人都很肮脏，这种心灵上的伤害是无法弥补的。在我小时候，大人们一直对我们说工人阶级的人很肮脏。从小小年纪起你就认为工人阶级的人身体很污秽恶心，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你不会凑近他们身边。你看着一个大汗淋漓的苦力肩上扛着铲子从路上走过来，你看着他那件已经褪色的衬衣和污渍积了几年之久的灯芯绒裤，你想象着他的腋窝、油腻腻的褴褛衣衫还有那很久没洗澡的躯体，到处都是棕色的污垢（这就是我习惯性的思维），还有那股强烈的、熏肉一样的味道。你看到一个流浪汉在臭水沟边脱掉靴子——噢！你不会想到其实那个流浪汉也不想有一双黑乎乎的脚。即使那些你知道其实很干净的下层人——比方说，仆人——也会让你心生憎恶。出于某种神秘的原因，他们身上的汗味与他们皮肤的纹理似乎和你自己的汗味和皮肤的纹理就是不一样。

那些操着上流口音，家里有浴缸和一个仆人的人就是带着这种感觉长大的。因此，在西方国家，阶级间的差别似乎成了无法逾越的鸿沟。但奇怪的是，很少有人愿意承认这一点。这会儿我只能想起一本书，毫无欺瞒地承认了这一点，这本书是萨默塞特·毛姆[6]先生的《在中国屏风上》。在书中，毛姆先生描写了一个中国大官来到一间路边的客栈，大耍官威对众人喝喝骂骂，让那些下人知道他是不可冒犯的大老爷，而他们只是蝼蚁贱民。没过一会儿，这位大老爷觉得已经耍足了官威，便亲善和蔼地和一帮搬行李的苦力一同吃饭。作为一名官员，他觉得自己有必要让其他人领略到他的威风，但他又觉得那些穷苦百姓其实和自己一样都是凡夫俗子。在缅甸我见过数不胜数的类似一幕。在蒙古人种

——在我所知道的所有亚洲人中间——人与人之间天生就是平等的，很容易融洽地相处，而这种情况在西方国家根本不可想象。毛姆先生补充写道：

“在西方，气味将人与人分隔开来。工人是我们的主人，他们希望以铁腕统治我们，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很臭：这一点没有人会怀疑，因为他们得迎着晨光，匆匆忙忙地赶在工厂的钟声响起之前去上班，这可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而工厂里的重活也不是好玩的。他们每周的衣服都得由牙尖嘴利的老婆来洗，因此，不到实在忍受不了的时候，他们不会更换内衣。我并不是因为工人身上很臭而谴责他们，但他们的确很臭。但凡嗅觉正常的人根本无法和他们交往。早上起来时洗不洗澡这个习惯就是阶级之间的分野，远比出身、财富或教育更加壁垒分明。”

那么，“下等人”真的很臭吗？当然，大体上，他们要比上流社会的人脏一些。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这是出于生活环境所迫，直到现在也只有不到一半的英国房屋安设了浴室。而且在欧洲，每天清洗全身上下是最近才有的事情，而工人阶级比资产阶级更守旧传统。但英国人要比以前干净多了，或许，再过个一百年他们会和日本人一样干净。遗憾的是，有些人把工人阶级理想化了，他们觉得工人阶级的方方面面都值得歌颂，因此，他们昧着良心说肮脏也是美好的。有趣的是，社会主义者和多愁善感、笃信天主教又崇尚民主的切斯特顿这类人有时候志同道合意趣相投。这两种人都会告诉你，肮脏其实很健康自然，而干净只是一种时尚，乃至一种奢侈。[7]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么做是在抹黑，让人觉得工人阶级的肮脏其实是出于自己的选择，而并非出于迫不得已。事实上，只要有浴室，大多数人愿意洗个澡。但最要紧的是，中产阶级认定工人阶级的人都很脏——从上面的引文中你可以看出毛姆先生本人也是这么认为的——而且，更糟的是，他们认为工人阶级的人天生就是这么脏。小时候我所能想象到的最可怕的事情之一，就是喝一个苦力工人喝过的瓶子里的水。我十三岁的时候，有一次乘火车从集市回家，我坐的是三等车厢，里面挤满了牧羊人和养猪倌，他们也刚从集市卖完牲畜回

家。有人拿出一瓶啤酒，容量有一夸脱吧，大家传着喝，瓶子经过了一张张嘴，每个人都痛痛快快地喝了一口。我无法描述当时那个瓶子一路朝着我这边传过来时内心的恐惧。经过这么多张下层阶级男性的嘴，如果我从那个瓶子里喝啤酒，我肯定会吐的。但另一方面，如果他们把酒瓶递给我，我可不敢拒绝他们的好意，担心会激怒他们——你可以看到中产阶级的洁癖让他首鼠两端、不知所措。如今，感谢上帝，我不再有这种感觉。对我来说，一个工人的躯体与一个百万富翁的躯体没什么两样。我仍然不喜欢和另一个人从同一个杯子或同一个瓶子里喝水——我是说，另一个男人，我可不介意喝女人的口水——但至少这与社会阶级无关。我曾经和流浪汉们厮混在一起，这治愈了我的洁癖。其实流浪汉并没有英国人想象中的那么脏，但他们却顶着“肮脏污秽”的骂名。当你曾和一个流浪汉睡同一张床，喝同一只鼻烟罐里的茶水，你会觉得你已经经历过最糟糕的情况，不会再觉得恐惧。

我花了这么多篇幅写这些事情，是因为它们非常重要。为了消除阶级间的差异，你必须先了解一个阶级在另一个阶级眼中是什么样子的。只满足于指责中产阶级“势利自负”是无济于事的。你必须深入理解到，他们的“势利自负”其实是出于理想主义，因为中产阶级的小孩从小就被教导三件事：要洗干净脖子，要准备好为国捐躯，要鄙视下等人。

或许有人会指责我思想落后，因为我的童年是在战争前和战争期间度过的，现在的孩子所接受的思想观念要开明得多。的确，时下的阶级观感没有以前那么尖锐了。以前的工人阶级公开显露出敌意，但现在他们变得温顺了；战后，廉价衣服开始大规模地生产，对举止礼仪的要求也没有以前严格了，这使得阶级与阶级之间表面上的差别没有那么鲜明了，但那种感觉依然存在。每个中产阶级的人都有着根深蒂固的阶级偏见，只要一件小事就可以激起这种偏见。如果他的岁数超过了四十岁，或许他会一心认为自己这个阶级为了下层阶级作出了牺牲和奉献。如果你对出生于绅士之家，毫无头脑，一年只挣四五百英镑，拼命维持着面子上的风光那种人说，他是剥削寄生阶级的一员，他会认为你一定是疯

了。他会无比诚恳地向你指出，在方方面面他要比工人更窘迫。在他的眼中，工人们不是被欺压的一群奴隶，而是可怕的汹涌洪水，正在不停地往上涨，就要将他、他的朋友和他的家庭吞没，席卷一切文化和礼仪，将其摧毁。因此，他们忧心忡忡，唯恐工人阶级会发展壮大。战后不久，有一期《潘趣》刊登了这样一幅漫画——当时煤炭价格仍维持在高位，漫画上画着四五个矿工，个个面目狰狞，正坐在一辆廉价汽车里。他们从一个朋友身边呼啸而过，那人问他们从哪儿借来的这辆车，他们回答："这东西我们买下来了！"你可以看到，这就是《潘趣》所不能容忍的现象：矿工们居然买车了！即使是四五个人合买一辆车，也是违背常理的畸形现象，几乎等同于犯罪。这种态度就发生在十几年前，至今我没有看到显著改变的证据。社会上仍广泛流传着一种看法：工人阶级被救济金、养老金、免费教育等福利给宠坏了，道德败坏了。或许，这种看法稍稍动摇了一些，因为人们开始意识到失业问题的确存在。对许多中产阶级的人来说，尤其是五十岁以上的绝大多数人，一个工人的典型形象就是骑着摩托车到职业中介处找活干，用浴缸堆放煤块；他们会说："信不信由你，亲爱的，他们真的领救济金结婚哪！"

如今，阶级仇恨似乎正在消退，这只是因为阶级仇恨没有被文字所宣扬，一部分原因是出于我们这个时代习惯于拐弯抹角，另一部分原因是出于报纸和书籍现在不得不取悦工人阶级。你只能通过私人间的对话了解阶级仇恨，但如果你想看到文字上的描述，我建议你读一读已故的塞恩斯伯里[8]教授著作的附言。塞恩斯伯里教授博学多才，称得上是一位明智审慎的文学批评家，但当谈及政治或经济方面的话题时，他与自己的阶层其他人的区别仅仅在于，他极为麻木不仁，而且出生得太早，连最起码的尊重和礼貌都没有学会。根据塞恩斯伯里的看法，失业保险只会"养一群懒汉"，而工会运动就是有组织的乞讨行为。

"如今'乞丐'这个词几乎是一个可以起诉的罪名，不是吗？什么是乞丐？就是'完全或部分程度上依赖别人而活的人'，而如今有相对一部分人，还有某个政党，热切地盼望着成为乞丐，甚至将成为乞丐当成理

想。”（《札记第二卷》）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塞恩斯伯里知道失业是不可避免的问题；事实上，他认为失业应该存在，应该让那些失业的人受尽折磨。

“难道打零工不是安全合理的劳动力体制的个中真谛和释放压力的安全阀吗？……在纷繁复杂的工商业社会，捧铁饭碗拿一份稳定的工资是不可能实现的；而让靠救济金过日子的失业人员享受和就业人员一样的工资，将使社会走向堕落，而且很快将会带来毁灭性的打击。”（《札记终章》）

当那些打零工的人连零工都找不到时，他们会有怎样的遭遇，书中没有提到。照塞恩斯伯里的看法，（他希望制订“合理的济贫法”）他们应该进济贫院或露宿街头。至于有人认为每个人理所当然应该得到维持生计的机会，塞恩斯伯里轻蔑地否定了这一观点：

“谈到‘生存权’的问题……不应该高于‘不被杀害的权利’。除了这种保护，为生命的延续提供额外的支持当然是慈善机构的工作，可能是人类道德的要求，或许是公共机构应该提供的服务；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很难说这样做是社会正义的明确要求。

“至于那种荒谬的论调，认为生于一个国度就理应得到该国的土地，我们根本不值得对其进行关注。”（《札记终章》）

有必要对最后一段话的美妙暗示考究一番。像这样的文字（贯穿塞恩斯伯里的作品都是类似的内容）居然得以出版，实在是令人惊讶。大部分人都会耻于将这样的内容付诸笔端，但塞恩斯伯里这里所写的，正是那些一年能安稳地挣个五百英镑的小人物内心的写照；因此，他们对塞恩斯伯里直抒胸臆的描写一定感到非常崇敬。能公然扮演这么一个丑角，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啊。

以上所说的是赤裸裸的反动思想的写照。至于那些观点并不反动，反而“进步”的中产阶级人士，他们又是怎样的呢？在革命主义的面具底下，他们真的与其他人不一样吗？

一个中产阶级人士可以投身社会主义，甚至加入共产党，而他和其

他中产阶级到底有什么区别？显然，生活在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他不得不继续挣钱谋生，如果他一直维持着资产阶级的经济地位，没有人可以责怪他。但他的品位、他的习惯、他的举止、他的思想背景——用共产主义词藻来说，就是意识形态——是否发生了改变呢？现在他除了会投票给工党外——如果情况允许的话，投给共产党外——在他身上还有其他改变吗？显然，他仍然习惯性地和本阶级的人交往，和一位本阶级的人在一起比和一个工人阶级的人在一起感觉更加自在，即使前者认为他是个危险的布尔什维克党人，而后者则认同他的理念。他对食物、美酒、服饰、书籍、图画、音乐、芭蕾等方面的品味仍明显带有资产阶级的烙印；而最重要的是，他一定会和本阶级的人结婚。看看那些出身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看看X同志，他是大不列颠共产党的主要成员及《马克思主义简明指南》的作者。X同志其实是位伊顿公学的旧友。理论上，他做好了在街头斗争中牺牲的准备，但你注意到他习惯于不把马甲最底下的纽扣扣起来。他对无产阶级进行了美化，但他的习惯却与无产阶级工人决然迥异。或许有那么一两次，出于表示英勇，他会抽雪茄时不拆腰花，但他绝不会用刀尖插着奶酪然后就送进嘴里，或戴着帽子坐在室内，更不会用茶碟喝茶。我认识好几个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我听过他们长篇累牍地对自己的阶级进行抨击，但我一次也没有见过他们用无产者的方式用餐。到底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他们认为无产者体现了一切优点，自己却仍坚持喝汤的时候不能发出声音？答案只会是，在他的内心深处，他觉得无产者的举止很恶心。因此，你看到，他仍然受到童年时教导的约束，他仍对工人阶级充满憎恨、恐惧与鄙夷。

---

[1]约瑟夫·拉迪亚·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作家与诗人，作品宣扬大英帝国的荣耀与辉煌，代表作有《七海》、《丛林故事》等。

[2]此句出自亨利·弗朗西斯·赖特（Henry Francis Lyte，1793—1847）的赞美诗《与我同在》（*Abide with Me*）。

[3]古斯塔夫·乔汉尼斯·雷尼尔（Gustaaf Johannes Renier，1892—1962），伦敦大学历史教授，著有《奥斯卡·王尔德》、《英国人：他们可是人类？》等。

[4]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1854—1900），爱尔兰作家、诗人，唯美文学

主义先驱，代表作有《莎乐美》、《斯芬克斯》、《快乐王子及其他故事》等。

[5]1895年昆斯贝利侯爵公然斥责王尔德为同性恋者，王尔德上诉法庭控告侯爵败坏其名誉，但被反告与男性有染，伤及风化，被判入狱两年。

[6]威廉·萨默塞特·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英国作家，曾到过远东及中国旅行，代表作有《月亮与六便士》、《刀锋》、《周而复始》等。

[7]原文注：根据切斯特顿的说法，肮脏只是一种身体上的不适，因此可以看成是自我禁欲。不幸的是，肮脏造成了别人的不适。肮脏所造成的自身的不适其实并不严重——比起大冬天早上洗个冷水澡，肮脏还是很舒服的。

[8]乔治·爱德华·贝特曼·塞恩斯伯里（George Edward Bateman Saintsbury，1845—1933），英国作家及文学史专家。

第九章

十四五岁的时候，我是个自命不凡的势利眼，那时候班上的同学或同龄人都和我一样。我觉得世界上再没有什么地方能比英国的公学更露骨直白地展现势利刻薄，以种种文雅精致的方式培养其学生的这一品质。在这个问题上，谁能指责英国的教育没有收到效果呢？毕业后几个月内，你所学的拉丁语或希腊语就会忘得一干二净——我学了八到十年希腊语，而如今，我三十三岁，连希腊字母表都背不全——但除非你像清除杂草一样坚持不懈地努力，将其连根拔起，否则你的势利眼会伴随着你，直到你步入坟墓。

在学校里我的处境很尴尬，因为身边绝大多数同学都要比我有钱。我能上得起昂贵的公学，是因为我幸运地获得了奖学金。中上阶层的下层人士、神职人员、驻印度官员等等，他们的孩子或许都有同样的经历，而这些经历对我产生的影响或许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一方面，上公学让我更加坚定地扎根于出身的阶层；另一方面，我对那些男孩充满了仇恨——他们的父母比我的父母有钱，而且他们还故意炫耀，唯恐我不知道这一点。我鄙夷任何不能被称为“绅士”的人，而我也痛恨那些贪得无厌的有钱人，特别是那些一朝发达的暴发户。我觉得，高雅的人应该是出身名门而身无分文。这就是中上阶层的下层人士的信条之一，感觉很浪漫，就好像追随詹姆斯二世[1]流亡的人心里的感受一样，让人觉得很舒服。

但在战争期间和随后的几年间，上学变成了一桩很奇怪的事情，因为英国从未像那时一样与革命如此接近，革命气氛之热烈大概只有一个世纪之前的英国社会才可以比拟。整个国家弥漫着一股革命情怀的浪潮，虽然这股浪潮已被扭转并被人遗忘，但仍留下了许多历史的沉淀。本质上，虽然当时没有人能够看清，那是年轻人对年长者的反叛，而直

接肇因正是那场战争。在那场战争中，年轻人被送上战场牺牲，而年长者们的行为即使到了现在也令人觉得寒心。他们躲在安全的地方，大肆宣扬爱国主义，而他们的子弟在德军的机关枪扫射面前像干草捆一样无助地倒下。而且，那场战争是年长者们策动的，暴露出他们的极度无能。到了1918年，所有四十岁以下的人都对年长者非常不满，反军国主义的情绪自然而然地蔓延到了对权威和正统教条的反抗。在当时，年轻人非常仇视“老人”。他们认为，“老人”的统治应为每一桩罪行负责，任何为人所接受的事物，从斯科特[2]的小说到上议院都遭到嘲弄，就因为它们是“老人们”所青睐的事物。有那么几年，当一个人们口中所说的“布尔什维克”是顶时髦的一件事情。英国到处都是半吊子的唯信仰论思想，各种各样的和平主义、国际主义、人道主义喧嚣一时，女权主义、自由恋爱、离婚改革、无神论、生育控制——这些平时难以启齿的话题也可以公开谈及了。当然，革命的情绪还波及到那些年龄太小不能参军的年轻人，乃至公学里的小男生。那时候我们都认为自己是新时代的、受过启蒙的新人，拒绝那些人憎鬼厌的“老人们”强加于我们身上的传统教条。我们仍然摆出一副中产阶级自命不凡的架势，我们理所当然地认为我们可以继续享受本阶级的福利，找到轻松的工作，但我们又觉得“与政府作对”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我们嘲讽士官训练学校、基督教、义务兵役和英国王室，我们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只是全球反战运动的一分子。有两件事是当时那种奇怪的革命情绪的写照，我一直铭记在心。有一天，我们的英语老师让我们做一份常识考试问卷，上面有一道问题：“你认为在世的十大伟人是谁？”班上十六个男生（我们的平均年龄是十七岁）有十五个在回答中提到了列宁。这件事就发生在自命不凡而昂贵的公学，当时是1920年，那时对俄国革命的恐惧在每个人的心中仍难以磨灭。此外，1919年的时候到处都在进行所谓的和平纪念活动，我们的学长决定我们也应该以传统的方式庆祝和平，那就是嘲讽我们的敌人。我们列队举着火把走进操场，高唱类似《大不列颠颂》的沙文主义歌曲。我们这帮小男生热热闹闹地和着调子高嚷着亵渎神明而且极具煽

动性的口号，觉得这是顶光荣的一件事。我不知道现在还会不会发生类似的事情。如今我所遇到的公学男生，即使是那些聪明的优等生，在思想上也要比十五年前的我们右倾得多。

也就是说，十七八岁的时候，我是一个自命不凡的革命党。我反对一切权威，我反复阅读了萧伯纳、威尔斯[3]和高尔斯华绥（当时他们被认为是危险的“进步作家”）所有出版的作品，我模糊地自认为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但当时我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其实知之甚少，更不知道工人阶级其实也是人。通过读书这种隔靴搔痒的方式——例如，杰克·伦敦的《深渊中的人》——我为他们的苦难感到愤愤不平，但只要我一接近他们，仍会感觉心中充满了憎恨与鄙夷。我很反感他们的口音，觉得他们总是那么粗鲁，总是充满了愤怒。你必须记住，当时是战后不久，英国的工人阶级非常好斗。那时爆发了好几次煤矿大罢工，矿工们被视为魔鬼的化身，老太太们每天晚上得检查床底下，担心罗伯特·史密利[4]会躲在那里。在战争期间与之后一小段时间里，工人们的工资很高，而且不用担心失业，但很快情况就开始回复原状，甚至变得更糟糕，工人阶级自然而然地进行反抗。许多人受空头承诺的蒙骗，参军作战，退役回家时却发现工作没有了，甚至连家也没有了。更糟糕的是，他们经历过战争，带着老兵油子的习气回来，尽管受过军纪约束，却变得目无法纪。到处弥漫着动荡骚乱的气氛。以下这首歌的歌词唱出了当时人们的心声：

“世道真是不太平，
有钱人越来越有钱，
穷人家忙着把孩子生，
就在这个时代，
生活在这个时代，
何不及时行乐？”

那时的人们还没有想到失业会伴随他们的一生，只能靠不停地喝茶纾缓心中的郁结。他们仍然盼望着为之奋斗的乌托邦将会到来，他们比

以往更加公开地对装腔作势的上流社会表示敌意。因此，在那些充当缓冲带的资产阶级，例如我这样的人眼中，“平民们”都是一些行为粗鲁、面目可憎的人。回首那段岁月，我觉得似乎有一半的时间在谴责资本主义制度，而另一半的时间抱怨巴士乘务员的倨傲无礼。

我还没满二十岁就去了缅甸，在驻印度皇家警察部队服役。在缅甸这样的“大英帝国前哨地区”，阶级问题乍看之下似乎可以束之高阁。表面上，这里没有明显的阶级矛盾，因为在这里最重要的不是你的教育背景，而是你有没有白种人的肤色。事实上，在缅甸的白人除了一些士兵和几个来历不明的人外，大部分人在英国根本不能称之为“绅士”，但他们过着绅士一般的生活——家里有好几位仆人，把晚上那顿饭称为“正餐”——理论上，他们都属于同一阶级。他们是“白种人”，与其他劣等的“土著人”截然不同。但比起对待英国本土的“下等人”，英国人对“土著人”另有一番观感。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土著人”，也就是缅甸人，在生理上不会令人心生厌恶。英国人会因为他们是“土著人”而看不起他们，却愿意和他们有亲密的身体接触。我注意到，即使是那些肤色歧视最厉害的白人也不例外。当你有一大群仆人时，很快你就会变得很慵懒，比方说，我习惯让我的缅甸男僮帮我更衣脱衣，因为他是缅甸人，而且不惹人嫌。我无法忍受一个英国男仆以那样亲密的方式伺候我。和缅甸人在一起时，我觉得似乎是和女性在一起。和大多数人种一样，缅甸人有一股特别的味道——我无法形容这种味道，闻到那股味道会令人牙齿打战——但我并不讨厌这股味道。（顺便说一句，东方人说我们英国人有一股味道。我知道，中国人觉得白种人的味道就像死尸一样。缅甸人也有同样的说法——不过没有缅甸人会粗鲁地在我面前这么说。）任何人都无法拒绝承认一个事实，那就是：大部分蒙古人种的身体要比白种人的身体来得优美干净。缅甸人的肌肤结实柔滑，要过了四十岁才会起皱纹，然后就像一块皮革一样渐渐枯萎，而白种人的皮肤则显得粗糙松弛，严重下垂。白种人的大腿、手臂和胸前长有稀疏而丑陋的毛发，缅甸人只在应该长的地方有一两丛柔滑的黑发，其他部位不会长

毛，而且大部分缅甸人不长胡子。白种人似乎总是会秃顶，而缅甸人很少有人秃顶。虽然大体上，由于喝蒌叶汁的关系，缅甸人的牙齿不是很白，但基本上很完美，而白种人总是会有龋齿。白种人的身材大体上谈不上线条优美，一旦发福肥肉就凸了出来；蒙古人种有着优美的骨架，即使上了年纪也能保持几乎和年轻时一样的身材。必须承认的是，白种人会出一些在几年之内非常英俊的帅哥或貌美如花的女士，但大体上说，他们远远没有东方人长得清秀标致。但我觉得英国的“下等人”比缅甸“土著人”更令人生厌并不是因为这个。我仍然受到了孩提时所形成的阶级偏见的影响。在我刚满二十岁的时候，我曾经一度被配属到一个英军团。和所有二十岁的小青年一样，我很崇拜喜欢那些强壮开朗的年轻士兵，他们要比我们大上四五岁，胸前挂着参加过一战的荣誉勋章。然而，那些士兵也令我觉得有点讨厌，他们终究是“平民”，我无法接近他们。有几个炎热的早上连队沿着道路行军，我和一位低阶副官一起走在后面，前面那几百号人汗淋淋的身体冒出蒸汽，熏得我的胃里翻江倒海。而这，如你所见，是赤裸裸的歧视，因为年轻士兵的身体是最不令人反感的白种男性身躯了。他们很年轻，而且由于呼吸新鲜空气和参加军训，他们都很健康，而且严格的军规要求他们保持干净，但我就是没办法这么想。我一心想的就是，我在闻“下等人”的汗味，想到这一点我就觉得恶心。

直到后来，我才消除了自己的阶级歧视，或者说，部分程度上消除了阶级歧视。这条路很漫长曲折，花了我好几年的时间。促成我态度转变的契机其实与阶级问题没什么直接联系——几乎是扯不到一块儿的事情。

我在印度皇家警队呆了五年，到最后我对自己为之卖命的大英帝国充满了厌恶，但又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在自由的英国你很难感受到这种情绪，你必须成为帝国主义的一分子，然后才会对其产生仇恨。从局外人的角度看，英国对印度的殖民统治似乎给印度带来了好处，而且很有必要——而事实的确如此。毫无疑问，法国在摩洛哥的殖民统治，以

及荷兰人在波尼奥的殖民统治也是这样，因为所有的国家在治理外国人时都要比治理本国人时表现更好。但作为体制的一分子，你无法否认这是不公正的暴政，即使是最厚颜无耻的驻印度官员也知道这一事实。走在街上，看到一张张“土著人”的脸庞，这些官员会意识到自己是可怕的侵略者。大部分驻印度官员至少会间歇性地这么想，并不像英国人所想的那样，对他们的地位感到洋洋自得。即使是那些最意想不到的人，那些散发着杜松子酒味、在殖民政府占据高位的老恶棍，我也听到他们在说：“是的，我们根本没有权利呆在这个该死的国度，但既然上帝把我们叫到这儿来，那就既来之则安之吧。”事实上，没有哪个现代人会在内心深处认为侵略一个国家，以武力统治该国的国民是一件正当的事情。外国人的压迫统治要比经济上的压迫统治更加邪恶，这一点毋庸置疑。因此，在英国，我们乖乖承认英国人受到了剥削，能让五十万毫无价值的懒人过着奢侈的生活，但如果中国人要来统治我们，我们一定会战斗到最后一兵一卒。同样的，那些毫无良知上的顾虑，靠着不是自己劳动所得的殖民红利生活的人清楚地知道违背殖民地人民的意愿实施殖民统治是不正当的事情。结果，每一个驻印度的英国官员都受到罪恶感的谴责，但他们竭尽所能将其隐藏起来，因为他们没有言论上的自由，如果他们煽动性的言论被偷听到的话，他们的政治生涯会受到严重影响。在印度的任何地方，许多英国官员对自己身为一分子的帝国体制心生不满，偶尔当他们和信得过的人在一起时，会将隐藏在内心的苦闷宣泄倾吐出来。我记得一天晚上我和一位从事教育的英国人同坐一趟火车，我不认识他，也没有去问他的名字。那天晚上热得睡不着觉，于是我们彻夜长谈。经过半小时谨慎的提问，我们俩都觉得对方很“安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随着火车慢悠悠地在漆黑的夜色中行进，我们坐在卧铺位上，一边喝着啤酒一边痛骂大英帝国——以内部人士的角度机智而亲切地对大英帝国痛加斥责。我们俩都很开心，但我们的谈话内容都涉及了禁忌，在黯淡的晨光中火车抵达曼德勒，我们就此告别，就像偷情的奸夫淫妇一样感到羞愧。

根据我的观察，几乎所有的驻印度英国官员都会受到良心的责备，唯一的例外只有极少数人，他们在从事确实有帮助的事情，而这些事情无论英国是否继续统治印度都必须完成。这些人包括，比如说，护林员、医生和工程师。但我在警队工作，也就是说，我隶属于专制机器；而且，在警队工作你会近距离地看到大英帝国种种卑劣的勾当，而从事肮脏的勾当和只是从中得利之间的差异是很明显的。大多数人赞同死刑，但没有人愿意充当刽子手。即使是在缅甸的其他外国人也看不起英国警察，因为他们实在是劣迹斑斑。我记得有一次去巡视一间警察局，一位我熟识的美国传教士有事过来。和大部分非英国国教的传教士一样，他是个彻头彻尾的笨蛋，但为人还不错。我的一个土著下属正在殴打一个嫌犯（在《缅甸岁月》一书中我描写了这一幕）。那个美国人看到了，转过身认真地对我说道："我绝不会想干你这份工作。"这番话让我非常羞愧。这就是我所从事的工作！即使是一个像美国传教士这样的笨蛋，一个来自中西部地区滴酒不沾的处男，也有权利看不起我，同情我！但即使没有人对我说这番话，我也会觉得羞愧。我对那套所谓的维护公正的机制开始萌发了无以言状的厌恶感。平心而论，我们的刑法（顺便说一句，我们在印度的刑法比在国内的刑法要人道得多）糟糕透顶，只有麻木不仁的人才能执行。那些可怜的囚犯蹲坐在臭气熏天的牢笼里；他们的脸庞由于长期监禁而变得死气沉沉；他们的屁股因为被竹蔑鞭打而伤痕累累。当家里的男人被逮捕抓走时，妇女小孩痛苦地哀号着——当你要为这些事负起直接责任时，你完全无法忍受。我看过一个人被处以绞刑，在我看来这要比一千桩谋杀案更可怕。每次走进监狱我都会觉得（大部分去监狱的人都有同感）自己才是应该被关进铁栅栏的那个人。当时我认为——这个想法至今没有改变——即使是罪大恶极的罪犯也要比行刑的司法人员道德上更优越。当然，我必须将这些想法藏在心里，因为每个来到东方的英国人都得保持缄默。最后，我得出了一套无政府主义理论：所有的政府都是邪恶的；司法惩罚要比犯罪行为危害更大；如果你不去干涉他人，他们会是行为正当的良民。这套理论当

然只是情绪化的扯淡。当时我没有明白过来，但现在明白了，保护良民免受暴力伤害总是有必要的。在任何社会阶段，只要犯罪有利可图，严刑峻法就势在必行。否则世界就将沦为艾尔·卡彭的天下[5]。但那些负责掌刑的人内心不可避免都会产生“惩罚是邪恶的”这样的念头。我猜想即使在英国本土，许多警察、法官、典狱官和从事类似工作的人都会对自己的职业打心眼里感到恐惧。但是，在缅甸我们所实施的是双重压迫。我们不仅绞死那里的人，将他们关入监狱，而且我们的身份是不受欢迎的外国侵略者。缅甸人从未出于真心承认我们的司法体制。被我们抓进监狱的盗贼不会认为自己是罪犯，被判刑是罪有应得，他反而觉得自己是受外国侵略者压迫的受害者，他所受到的对待是毫无正义可言的虐待。高墙坚壁的牢房里，结实的柚木栅栏后面，那张脸庞清楚无疑地表露了这一点。不幸的是，要我对带着这副表情的人类面孔熟视无睹，我做不到。

1927年我放假回家，那时我已经在犹豫要不要放弃这份工作，而一闻到英国的空气，我下定了决心，我不会回去继续为那个邪恶的专制机器服务。但我希望的，并不只是放弃这份工作。过去五年来我一直是专制体制的爪牙，让我的良心觉得很愧疚。我的脑海中浮现出数不清的面孔——被告席上犯人的面孔、在死牢里等候处决的面孔、被我欺压的下属的面孔、那些我斥责过的老农的面孔、在我盛怒时被我拳打脚踢的仆人和苦力们的面孔（几乎每个英国人到了东方都会干出这些事情，即使只是偶尔为之，理由是东方人特别惹嫌）——在折磨着我，令我无法忍受。沉重的罪恶感压在我的心头，我必须为自己赎罪。我知道这听起来似乎有点夸张，但如果你在一份内心完全不认同的岗位上干了五年之久，或许你也会有同感。我将一切简化为一个简单的理论：受压迫者总是正义的，压迫者总是错误的。这个理论很荒谬，但这是身为压迫者所得出的自然的结论。我觉得自己不仅必须离开帝国体制，而且我无法忍受任何形式的人对人的统治。我想让自己和那些被压迫者在一起，成为他们的一员，站在他们的阵营反抗压迫者。另外，最主要是因为一切都

是我自己琢磨出来的，所以我将自己对压迫的仇恨渲染到离奇的程度。那时候，我觉得失败才是唯一的美德，任何自我实现，即使只是一年挣上个几百英镑，在我看来都是精神上的污秽，是欺压别人的一种形式。

正是这样，我将思绪放在英国工人阶级上。生平以来我第一次真切地意识到英国工人阶级的存在。首先，他们和缅甸的土著人一样，是社会不公的受害者的象征。在缅甸问题其实很简单：白人高高在上，黑皮肤的人被压在底层，因此一个人只会同情那些黑皮肤的人。现在我意识到其实不用跑到缅甸那么远才能找到专制和剥削。就在英国，就在我的身边，那些受压迫的工人阶级正忍受着悲惨的命运，虽然形式不一样，但其程度和任何东方人所承受的苦难一样悲惨。“失业”这个词挂在每个人的嘴边，从缅甸回来，我觉得这个词有点陌生，但那些中产阶级人士仍唾沫横飞地说个不停（“那些失业的人都是干不了活的废物”诸如此类的话），这些话根本蒙骗不了我。我总是在想那些无耻谰言是不是连将其说出口的笨蛋们也蒙骗不了。另一方面，那时候我对社会主义或任何经济理论都不感兴趣。那时我觉得——直至现在我有时仍有同样的想法——只要我们希望的话，经济上的不平等立刻就会消失，而且，只要能达成目的，采取怎样的手段并不重要。

但我对工人阶级的状况一无所知。我了解失业率的数字，但我根本不知道失业意味着什么。最根本的是，我不知道我所尊敬的贫穷其实是最糟糕的事情。一个勤奋劳动的工人在辛苦了大半辈子后，突然间遭受灭顶之灾，被赶到街头，愤懑地与他无法理解的经济法则进行抗争，他的家庭分崩离析，他的内心满是羞耻——所有这一切我完全无法体会得到。那时贫穷在我的心目中只和冻馁联系在一起，因此我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最悲惨的情况，想到那些游离于社会体制之外的边缘人：流浪汉、乞丐、罪犯、妓女等。这些人是“下等人中的最下等者”，我希望和这些人接触。当时我迫切地希望以某种方式摆脱上流社会。我想了很多，我甚至制订了详细的计划：怎么把东西变卖或送走，然后改名换姓，让自己身无分文，别无长物，只有一套身上穿的衣服。但在现实生

活中，没有人会这么做。除了要考虑到亲人朋友之外，除非到了无路可走的地步，否则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不会做出这样的事。但至少我可以和那些人生活在一起，了解他们的生活，让自己暂时融入他们的世界。只要我能和他们在一起，被他们接受，我将能了解社会底层的情况——这就是我的想法，哪怕在当时我也知道这想法很不理性——这样可以在部分程度上消除我的罪恶感。

我认真地想了又想，下定决心采取行动。我将乔装打扮，去利姆豪斯和怀特查佩尔那样的地方，在寄宿旅馆歇脚就寝，和码头工人、街头小贩、被遗弃的可怜人、乞丐——如果可能的话还有罪犯——进行交往。我将了解流浪汉们的生活，怎么和他们接触，混进收容所要经过哪些程序。接着，当我觉得一切准备就绪之后，我就上路了。

一开始的时候很不容易，因为我根本没有演戏的天赋，不擅长进行伪装。比方说，我不会掩饰自己的口音，连几分钟也做不到。我觉得——要知道，英国人的阶级观念根深蒂固——只要我一开口就会被认出是一名“绅士”，于是我准备好了一个悲惨的故事，万一有人问我时可以搪塞。我找到了合适的衣服，在合适的部位将它们弄脏。要给我化妆不是件容易的差事，因为我个子太高，但至少我知道流浪汉是什么样子的。（顺便提一句，很少人知道流浪汉到底什么样子！《潘趣》里刊登的任何流浪汉的图画都是二十年前的情形。）一天晚上，我在一位朋友家里做好了准备，出发向东走，来到利姆豪斯堤路上的一间寄宿旅馆。这个地方又黑又脏，我知道这里是寄宿旅馆，因为窗口挂着一块招牌，上面写着“单身汉床位”。老天爷啊，走进去之前我还得给自己打气壮胆！现在看起来这似乎很滑稽，但你要知道，我当时仍然对工人阶级心存畏惧。我希望和他们接触，我甚至希望成为他们的一员，但我仍然觉得他们就像危险的异星来客一样。走进那间寄宿旅馆黑漆漆的门道，我感觉就像踏入地底下某处阴森恐怖的地方——就像一条充斥着老鼠的阴沟。我以为肯定会和人干一架，人们会认出我不是他们的同类，然后一拥而上，将我撵出去——这就是我的想法。我知道自己在做必须做的事

情，但心里实在是没有底气。

进门时一个穿短袖衣服的男人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他是“经理”，我告诉他我想找个床位过夜。我发现听到我的口音时他并没有瞪我，只是要我交九个便士，然后带我走到一间肮脏的地下厨房，里面生了火。几个搬运工、建筑工人和水手坐在那儿，边喝茶边下跳棋。我进去的时候他们只是漫不经心地看了我一眼。那是星期六晚上，一个身材壮硕的年轻搬运工喝醉了，在厨房里蹒跚着走来走去。他转过身看到我，然后踉踉跄跄地朝我走来，伸着那张红通通的大脸，眼睛像鱼眼一样闪烁着危险的光芒。我全身紧绷。打架在所难免了！接着，那个搬运工栽倒在我怀里，双臂搂住我的脖子，流着眼泪叫嚷着，“呃杯茶，伙计！呃杯茶吧！”[6]

我喝了杯茶，感觉就像某种洗礼。接着，我的恐惧消失了。没有人问我问题，没有人看上去面带好奇或带有攻击性，每个人都很礼貌温和，完全接受了我。我在这间寄宿旅馆住了两三天，过了几个星期，对穷人的生活习惯有一定的了解后，我第一次踏上了旅途。

在《巴黎伦敦落魄记》一书中我对这些进行了描述（书中所提到的事情基本上都是真人真事，但讲述的次序进行了调整），在此我就不再重复了。后来我继续流浪了很长一段时间，有时是我出于自愿的，有时却是情非得已。我总共在平民寄宿旅馆里住了几个月，但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一天晚上的情形，因为那次经历非常新奇——终于，我和“下等人的最下等者”在一起了，与工人阶级完全平等。的确，流浪汉并不属于典型的工人阶级，但当你和流浪汉们在一起后，至少你进入了工人阶级的一个阶层，而据我所知，要了解工人阶级，你就必须这么做。我和一个爱尔兰流浪汉一起在伦敦北郊闲逛了几天。我成了他临时的伙伴，我们晚上在同一间陋室里睡觉，他告诉我他的生平，我告诉他我的生平，却都是虚构的，我们轮流到觉得有希望的房子那里乞讨，平分要到的财物。我觉得很开心。我和“下等人的最下等者”混在一起，而且就在西方世界的大本营里！阶级间的藩篱被打破了，或似乎被打破了。在那个肮

脏污秽、百无聊赖的流浪汉的天地里，我有一种被释放的感觉，一种冒险的感觉，如今回首那段岁月虽然觉得很荒唐，但那种感觉在当时是那么真切。

---

[1]詹姆斯二世（James Ⅱ，1633—1701），1685年至1688年任英格兰、苏格兰及爱尔兰国王。1688年光荣革命时被剥夺王位，流亡法国。

[2]沃尔特·斯科特（Walter Scott，1771—1832），英国作家、剧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赤胆豪情》、《湖畔少女》等，被推崇为英国文学经典作家之一。

[3]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英国作家，与法国作家儒勒·凡尔纳（Jules Verne）并称为科幻小说之父。

[4]罗伯特·史密利（Robert Smillie，1857—1940），英国工运领导人、政治家，独立工党创始人之一。

[5]艾尔·卡彭（Al Capone，1899—1947），美国意大利裔人，芝加哥黑手党的头目。

[6]奥威尔用省去了h音的“ave”表示“have”（吃喝之意），故译者用“呃”代替“喝”。

第十章

但不幸的是，和流浪汉交朋友，你还是不能解决阶级问题，这么做顶多让你消除自己的一些阶级偏见而已。

流浪汉、乞丐、罪犯和社会的边缘人都是非常另类的个体，大体上，他们并非典型的工人阶级，就像知识分子并非典型的资产阶级一样。你很容易和一个外国知识分子混得熟络，但要和一个外国的普通中产阶级人士混熟就很难。比方说，有多少英国人曾见过一个普通法国资产阶级家庭的家里是什么样子？或许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除非你成为法国家庭的上门女婿。英国工人阶级的情况也很类似。如果你知道一个扒手的出没地点，你很容易就和他成为知心好友，但要和一个砌砖匠成为知心好友就很困难。

但是，为什么和社会的边缘人平等相待是件容易的事情呢？人们经常对我说："你和那些流浪汉在一起的时候，他们肯定不会真心接纳你成为他们的一员，是吧？他们肯定会发现你和他们不一样——他们会注意到口音的区别，是吧？"诸如此类的话。事实上，有很大一部分流浪汉，准确地说不止四分之一，根本没有注意到任何区别。首先，许多人听不出口音的区别，只能完全通过着装对你作出判断。当我到别人家的后门乞讨时，有些人听出我的口音受过教育，看上去很惊讶；但有的人则根本没有注意。他们看到的就是我那一身肮脏邋遢衣衫褴褛的打扮。其次，流浪汉来自不列颠群岛的四面八方，英语口音的差别五花八门。一个流浪汉习惯了从同伴们那里听到各种各样的口音，有的口音如此奇怪，他几乎听不懂。譬如说，一个来自卡迪夫或杜汉或都柏林的流浪汉不一定知道哪一种英国南方口音是"受过教育"的口音。总之，带着"受过教育"口音的人在流浪汉中虽然很少，但并非闻所未闻。而即使流浪汉们知道你的出身和他们不一样，他们也不一定会转变态度。在他们看

来，最重要的是，你和他们一样过着流浪生活。他们不会喋喋不休地问你问题。如果愿意的话，你可以告诉他们关于自己的生平，大多数流浪汉只要你一问就会倾吐心声，但没有人会强迫你讲述自己的故事，而无论你说什么，他们都会接受，不会追问下去。如果乔装打扮得好的话，即使是一位主教也可以和流浪汉们混得很熟，只要他们相信他真的赤贫如洗。只要你进入那个世界，看上去像是里面的一员，你的过去并不重要，即使他们知道你是一位主教也没关系。那里是另外一个小天地，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是肮脏的小圈子民主——或许是英国最民主的世界。

但当你和普通工人阶级接触时，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首先，要和他们混在一起可没有捷径可走。只要你穿上合适的行头，跑到最近的收容所，你就成为流浪汉们的一员，但这么做无法让你成为苦力或矿工的一员，就算你干得了粗活，你也找不到苦力或矿工的活儿。通过社会主义政治活动你可以和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接触，但和流浪汉和乞丐一样，他们很难称得上是典型的工人阶级。除此之外，你只能在一户工人的家里租房子住，和他们生活在一起，但这样做和住进贫民窟猎奇几乎没什么两样。我在矿工的家里住了几个月，和那家人一起吃饭，在厨房的水槽里洗衣服，和矿工们睡同一间房，和他们一起喝啤酒，一起玩飞镖，一起彻夜长谈。但尽管我和他们在一起，我知道他们不讨厌我，但我无法融入他们，而他们比我更清楚这一点。无论你对他们有多么大的好感，无论你觉得他们的对话多么有趣，那该死的阶级差别总是横亘在我们中间，就像格林童话里公主床垫下的那颗豌豆。而这与厌恶或意趣不合无关，只是出于阶级上的差别，但足以令真正的亲密接触变成不可能的事情。即使和那些自称是共产主义者的矿工们在一起，我发现我得非常注意讲话的技巧策略，才能让他们不要叫我“阁下”，而且除了格外高兴的时候，他们总是会别扭地纠正自己的北方腔，担心我听不懂他们说什么。我喜欢他们，打心眼里希望他们也喜欢我，但和他们在一起时我就像个老外一样，而我们双方都知道这一点。无论你朝哪个方向努力，那该死的阶级区别就像一堵石墙一样拦着你的去路。或者说，那不

像一堵石墙，而像是水族馆的玻璃幕墙，你可以假装看不见，但你绝对无法穿过这层隔阂。

不幸的是，如今的风气在假装这堵玻璃幕墙是可以穿过的。当然，每个人都知道阶级偏见是存在的，但与此同时每个人都神奇地宣称自己没有阶级偏见。自大傲慢这一缺点我们在其他人身上看得格外分明，但在自己身上却熟视无睹。不仅是笃信宗教的社会主义者，每个知识分子都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独立于阶级的喧嚣之外，众人皆醉他独醒，能看透财富、地位、头衔等等的种种荒谬。有谁没有嘲笑过上议院、军阶等级、英国王室、公学、能去开枪打猎的人、在切尔斯特汉姆经营寄宿旅馆的老女人、一团糟的“乡绅”阶层和社会等级分化？嘲弄成了自发的姿态。在小说里你会发现这一点尤为明显。每个故作深沉的小说家都对书中的上流社会人物持嘲讽的态度。事实上，当小说家在描写一个上流社会的人物时——一位公爵、男爵或装腔作势的贵族时——他总是会出于本能或多或少对其进行嘲讽。造成这一现象的还有一个重要的辅助因素：现代上流阶级那贫乏的语言。受过教育的人，如今他们的言语是如此空洞，小说家对此实在是无能为力，而最简单的让小说变得有趣的方法就是戏仿嘲弄他们说话的腔调，假装每一个上流社会的人物都是毫无所长的笨蛋。这一招被小说家们竞相使用，到最后几乎变成了一种条件反射。

然而，尽管如此，每个人其实心里知道这些都是胡说八道。我们都在表面上反对阶级差异，但只有极少数人真心想要将其消除。在此，你将接触到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任何革命思潮的一部分力量都来自于一个隐秘的信念，那就是，改变是不可能的。

如果你想了解关于这个事实的佐证，不妨研究一下约翰·高尔斯华绥的小说和戏剧，并留意其历史演变。高尔斯华绥是典型的战前人道主义者，性情腼腆，眼里总是噙着泪花。他有一种病态的悲天悯人的情怀，甚至认为每一个结婚的妇女都是与萨梯[1]锁在一起的天使。他总是义愤填膺，同情加班加点的小职员、酬劳微薄的农场雇工、堕落的女

人、罪犯、妓女和动物。在他早期的作品中（《守财奴》、《论正义》等），世界上只有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压迫者像狰狞的石像高高盘踞在上，即使动用全世界的炸药也无法将其炸毁。但他真的希望将压迫者推翻吗？相反，在与巍然不动的暴政进行抗争时，他一早就知道任何抗争都只会徒劳无功。而当始料不及的事情发生时，当他所熟悉的世界秩序开始分崩离析时，他的观感发生了改变。于是，虽然一开始时他以受压迫者的斗士的面目出现，反抗暴政与不公，但后来他却转而宣扬（参阅《银匙》）英国工人阶级只有像牲畜一样被赶到海外殖民地，才能摆脱经济上的窘境这样的言论。如果他能多活十年，他或许会接受较为温和的法西斯主义。这是多愁善感者们必然的命运。只要一遇到现实的风吹雨打，他的一切意见就会立刻转向反面。

所有“进步”理念都透着同样的沉闷、肤浅、伪善的思想倾向。以关于帝国主义的问题为例。固然，每个左翼知识分子都在反对帝国主义。和他道貌岸然不假思索地宣称自己独立于社会阶级之外一样，他自称独立于帝国之外。即使是那些根本不反对英国奉行帝国主义的右翼知识分子也会装模作样地与之保持距离。对大英帝国进行嘲讽是件很容易的事情，“白人的负担”、《大不列颠颂》、吉卜林的小说、那些讨厌的驻印度的英国人——只要一提起这些，每个人都会窃窃偷笑。哪个有教养的人这辈子没有至少一次取笑过那个曾经说过如果英国人离开印度，从白沙瓦到德里（或是别的什么地方）将不会剩下一个卢比或一个处女的印度老士官长呢？这就是典型的左翼人士对待帝国主义的态度，这是一种彻头彻尾的既孱弱又没骨气的态度。因为，归根结底，唯一重要的问题就是，你希望大英帝国江山永固，或是希望大英帝国分崩离析？每个英国人的内心深处都不希望大英帝国分崩离析，就连那些嘲讽驻印度英国军官的人也不例外。因为除去别的考量不说，我们在英国本土所享受的高水准的生活实仰赖于我们对帝国疆域，尤其是热带殖民地如印度和非洲的高压统治。在资本主义体制下，为了让英国本土的居民能生活得舒服一些，一亿印度人就得挣扎在饿死的边缘——堪称罪孽深重，但每次

你坐出租车或点一盘奶油草莓的时候，你就默默地认可了现状。另一种情况就是任由大英帝国解体，只剩下英格兰这座寒冷边远的小岛，我们每个人都得非常努力地工作，以鲱鱼和土豆为食。没有哪个左翼人士愿意这种事情发生，但他们仍继续认为自己不应为帝国主义的所作所为负上道义的责任。他对大英帝国的产品来之不拒，却又嘲讽那些巩固帝国统治的人，借此拯救自己的灵魂。

到了这里，你会开始明白大部分人对待阶级问题的态度其实很虚幻。如果问题只是改善工人的情况，每个体面人都会同意。比方说，每个人，即使是精神病院的傻瓜或恶棍，都愿意看到矿工们的生活好一些。如果矿工们可以舒舒服服地坐着四轮小车到采矿面而不用跪在地上爬过去，如果他干三个小时就可以轮休而不用一直干上七个半小时，如果他可以住进一栋像样的房子，有五间卧室和一间浴室，一周工资有十英镑——那就太好了！而且，任何有理智的人都清楚地知道这是可能实现的事情。我们这个世界不差钱，只要经济能充分发展，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像王子或公主一样生活，假如我们希望的话。而这个问题的社会性那一面粗略地看也非常简单。从某种意义上说，的确，几乎每个人都希望消除阶级差别。显然，当前在英国我们所遭遇的这种人与人之间持续不断的紧张情绪令人非常痛苦。因此就有了以为只要像童子军的导师那样发出几句善意的干嚎就能将阶级差别消灭的想法。不要称呼我为“阁下”，你们这些家伙！我们不都是人吗？让我们作朋友吧，让我们并肩围成一个圆圈，铭记我们都是平等的人。就算我知道应该佩戴什么样的领带而你不懂；就算我喝汤时很斯文不发出声音，你喝汤时就像倒污水进阴沟，那又有什么大不了的？还有其他种种类似的论调，这些都是极其有害的一派胡言，但在表达得当的情况下很有吸引力。

不幸的是，消除阶级差别只是你在心里念叨一阵的念头。更确切地说，你认为消除阶级差别很有必要，但除非你能知道消除阶级差别意味着什么，否则你只会是在空想。你必须面对一件事，那就是，消除阶级差别意味着消灭你自己的一部分。我是一个典型的中产阶级人士，宣扬

消除阶级差别是很容易的一件事情，但我所想所做的几乎每件事情都是阶级差别影响的结果。所有我的念头——善良或邪恶的念头、愉悦或讨厌的念头、有趣或严肃的念头、丑陋或美好的念头——本质上都是中产阶级的念头。我对书籍、事物和衣服的品味、我的幽默感、我的餐桌礼仪、我的谈吐、我的口音甚至我肢体的动作，都是处于社会等级的中间阶层的中产阶级教养的产物。当我明白了这一点，我意识到和一个无产阶级者勾肩搭背，告诉他其实他和我一样都是好人，这些做法都没有用。如果我希望和他有真正的接触，我必须做出一番努力，而我根本还没有做好准备。因为要走出阶级的小天地，我不仅要压下那种自命不凡的姿态，而且还得消除我对事物的品位和偏见。我得完全改造自己，而最终我将可能变成完全两样的人。我要做的不只是改善工人阶级的条件，也不只是避免那些愚蠢的、种种方式的势利，而是完全放弃上流阶级和中产阶级对生活的态度。至于我的答案是“愿意”还是“不愿意”，或许将取决于我对自身的责任有怎样程度的理解。

然而，许多人认为他们无须别扭地改变自身的习惯或“意识形态”，就可以消除阶级差别，因此，我们看到，在社会的方方面面正在进行试图消除阶级隔阂的活动。到处都有怀着良好愿望的人士真心相信自己正在为消除阶级差别尽一份心力。中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热情地奔向无产者，举办“夏季学校”，让无产者和忏悔的资产阶级人士一起相互拥抱，并从此成为兄弟姐妹。资产阶级人士离开学校，喋喋不休地诉说这次经历是多么振奋人心（而无产者离开的时候所说的话却是另一番内容）。然后在郊区出现了那些伪君子，是自威廉·莫里斯[2]时代遗留下来的，至今依然非常普遍，他们到处在说：“为什么我们要降低自身的层次？为什么我们不提升他们的层次？”他们在倡导提升工人阶级的“层次”（提升到他们自己的水平），方式就是提供卫生、果汁、计划生育用品、诗集等等。连约克公爵（现在是英王乔治六世）也会每年举办活动，让公学的孩子们和贫民窟的孩子们一起参加，待遇完全平等，而在活动举行的时候，他们也的确“和平共处”，就像那种“快乐大家庭”的动

物展览一样，一只狗、一只猫、两只雪貂、一只兔子和三只金丝雀被关在一个大笼子里，彼此间戒备森严但没有大打出手，因为展览者正盯着它们。

我觉得所有这些刻意为之的打破阶级隔阂的活动都错得很离谱。有的活动根本徒劳无功，而就算有的活动收到了效果，那也只会是加深阶级之间的偏见。如果你能好好考虑一下的话，就会知道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你是在揠苗助长，在阶级之间营造出一种生硬而令人不快的平等氛围，结果，摩擦将原本隐藏在内心深处，或许永远不会显露的种种情感全都暴露出来。正如我对高尔斯华绥的阐述，只要一遭到现实的打击，感伤主义者的想法就会立刻发生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把那些和平主义者的画皮揭掉，你会发现他们其实是沙文主义者。那些中产阶级的独立工党党员和留着胡须、只喝果汁的人都赞同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前提是他们继续倒拿着望远镜观察无产阶级。只要让他们和无产阶级发生真正的接触——比方说，让他们在星期六晚上和喝醉酒的搬鱼工人干一架——他们就会立刻缩回去，露出所有中产阶级人士那股自负傲慢的姿态。然而，大部分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是不会和喝醉酒的搬鱼工人打架的。他们只和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有真正的接触，但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可以分为两种人。前一种人仍然是工人——他们坚持工作，当机修工、码头工人或做别的工作，他们没有改变工人阶级说话的方式和习惯，而是在闲暇时间“提升自己的头脑”，为独立工党或共产党服务；还有一种人，他们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方式，至少表面上看是这样，他们通过考取国家奖学金的方式成功挤进了中产阶级的行列。前一种人是最高贵的人，我曾经遇到过几个这样的人，就连最古板保守的保守党人也喜欢他们，钦佩他们；而后一种人，除了少数例外——例如，戴维·赫伯特·劳伦斯——都不那么讨人喜欢。

首先我要说的是，尽管这是奖学金制度所引发的必然结果，但无产者得通过成为识文断字的知识分子才能挤进中产阶级这种现象令人很遗憾。因为，如果你是一个体面人的话，要跻身知识分子的圈子并不是一

件容易的事情。现代英语文学，至少在高端文学层面，已经变成了乌烟瘴气之地，只有杂草才能生存。除非你是一个确实很受欢迎的作家，你才有可能自得于自己的文字世界，保持你的尊严——例如，一位侦探小说家。但要从事高端文学创作，在那些傲慢自大的杂志里立足，意味着你得屈从于幕后操纵和台面下的交易。在那个夸夸其谈的世界里你得会“来事”，而“来事”不是说得文章写得特别好，而是能在鸡尾酒会上混得开，能冲那些歹毒矮小的大人物溜须拍马。这就是朝那些希望向上爬以摆脱自身阶级地位的无产者敞开大门的那个世界。他们出身于工人家庭，天资聪颖，能获得奖学金，却不适合一辈子干体力活。他们还有别的途径往上爬——比方说，参与工党的政治圈子——但通过读书改变命运是最普遍的情况。伦敦的文艺界如今多得是那些出身无产阶级的年轻人，靠着奖学金完成了学业。他们中的很多人很不讨人喜欢，是无产阶级的另类人物。最不幸的是，当一个出身资产阶级的人与一个出身无产阶级的人终于面对面平等地交往时，他遇见的往往都是这类人。这位资产阶级人士原本对无产者怀着美好的幻想，因为他对他们根本一无所知，结果又变得势利自负。观看这个过程是一件挺有趣的事情，如果你以局外人的角度进行观察的话。那个可怜的资产阶级人士怀着善意想拥抱他的无产阶级弟兄，张开双臂快步走向前，但才过了一会儿就畏缩了，被借走了五英镑，悲切地叫嚷道：“真是可恶，那家伙根本不是一位绅士！”

让资产阶级在这样的接触中感到不安的是，他发现自己口头宣称的某些观点被人当真了。我曾经指出，普通“知识分子”的左倾观念基本上都是虚假的。他只是出于跟风而去嘲笑那些实际上自己抱以信仰的事情。这种例子不胜枚举。以公学的荣誉准则为例，他们讲究“团队精神”和“勿打落水狗”，还有种种其他人们熟悉的夸夸其谈。谁没有嘲笑过这些教条？哪个自认为是“知识分子”的人不敢对这些教条加以嘲讽？但当你遇到一个人以局外人的角度对其进行嘲笑时，你会有不同的感受，就像我们一辈子都在嘲笑英国，但当一个老外说出同样的话时却会

觉得非常愤慨一样。对公学嘲笑最厉害的人当数《每日快报》的比奇康莫[3]。他有理由嘲笑那些滑稽的清规戒律：在那套体系中，最严重的罪行居然是在打扑克时出老千。但如果比奇康莫自己的一个朋友在打扑克时被逮到出老千，他会觉得开心吗？我猜想只有当你与来自另一个完全不同的文化的个体进行交往时，你才会开始意识到自己的信仰到底是什么。如果你是一个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你很容易就以为自己已经变得不像一个资产阶级分子了，因为你觉得嘲笑爱国主义、英国国教、旧式的校服领带、毕灵普上校和其它东西是很容易的事情。但在出身于资产阶级文化之外的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眼里，你和毕灵普上校的相似之处要远远大于不同之处。在他的眼中，你和毕灵普上校其实都是一路货色，而在某种程度上，他是正确的，尽管你和毕灵普上校都不会承认这一点。因此，当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相遇时，情况并不会像兄弟之间久别重逢，而会是两种文化的碰撞与矛盾，结果只会挑起纷争。

我是站在资产阶级的角度看待这一切的，在这个过程中，资产阶级人士内心的信念受到了冲击，他们退回到了出于恐惧的保守状态。但你还必须考虑到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心中燃起的敌意。这些知识分子靠着自己的努力几经辛苦才摆脱了自己的阶级，进入资产阶级的世界，本来希望能获得更大程度的自由和更完善的精神成就，但他们却发现资产阶级的世界只有空虚和死寂，没有丝毫温馨的人类情感——没有任何真正的生活。在他们眼中，资产阶级只是挣钱的傀儡，血管里流的是冰冷的水而不是热血。他说的就是这些，几乎每个出身无产阶级的年轻知识分子都会围绕着这个主题说个没完。因此就有了如今我们深受其害的“无产阶级”套话。每个人都知道，或许应该知道，那些话是怎么说的。资产阶级都是“死气沉沉”的人（“死气沉沉”这个词如今被用滥了，它非常好用，因为它毫无意义），资产阶级的文化已经分崩离析，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很可耻，等等等等。如果你想要看一些例子，你可以去看任何一期的《左翼评论》或任何年轻一代的共产主义者像亚历克斯·布朗、菲利普·亨德森[4]等人所写的文章，虽然这些文章是否真诚值得怀疑。但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不管过去种种如何，他是个诚恳的人，一而再再而三地表达了同样的理念。有趣的是，他喋喋不休地表示英国资产阶级都是“死气沉沉”的人，或至少是性无能。梅乐思，《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书中的猎场看守人（实际上是劳伦斯本人），摆脱了自己的阶级，他并不想回去，因为英国工人阶级有很多“难以忍受的习惯”。而他所接触的资产阶级人士在他看来都是半死不活的人，一群阉人或太监。在象征手法上，查泰莱夫人的丈夫就是一个性无能。在书中，年轻的男主角（再次强调，他就是劳伦斯本人）“爬上了枝头的顶端”，但退了下来，念叨着一首短诗：

“噢，你得扮成一只猴子，
如果你要爬上枝头！
你已经对大地一无所用，
也不再是以前那个小伙子，
如今你坐在枝头，
颐指气使，喋喋不休。

他们都在喋喋不休，高谈阔论，
他们所说的每一个字，
根本不是出自肺腑，小伙子，
那些都是他们在半路上编的……

让我告诉你在他们身上所发生的事情，
在上面那群母鸡里，
没有一只公鸡……”

这是最直白的描写，或许，劳伦斯所描写的“爬上枝头”的那些人指的是真正的资产阶级人士，那些每年挣2000英镑以上的人，但关于这一点我表示怀疑。或许他所指的是置身于资产阶级文化的每个人——那些人从小养成了装腔作势的语调，家里有一两个仆人。到了这里你应该意

识到“无产阶级”套话的危险——我是说，意识到它将会激起的可怕敌意。当你遇到这样的斥责时，你就像面对一堵空白的墙壁。劳伦斯对我说，因为我上过公学，因此我是个阉人。我该怎么办？我可以出示医生的诊断书证明我不是阉人，但那又能怎样？劳伦斯的斥责仍历历在耳。如果你骂我是个混蛋，我会改正自己的错误，但如果你骂我是个阉人，你是在挑衅我不择手段地进行反击。如果你想要让一个人成为你的敌人，你只需要对他说他已经无可救药就行了。

这就是大多数场合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碰面的结果。他们种下深深的敌意，而那些“无产阶级”套话使得敌意更加严重，而这就是强迫两个阶级进行接触的结果。唯一合理的做法应该是徐而图之，而不是揠苗助长。如果你在内心认为自己是一位绅士，身份要比蔬果店的跑腿小弟高一些的话，坦率地说出内心的想法要比说谎掩饰来得好一些。最终，你必须克服内心的傲慢与自负，但在真正克服了内心的傲慢与自负之前，任何伪装都会带来可怕的后果。

与此同时，到处你都可以看到一个屡见不鲜的现象：一个中产阶级人士二十五岁的时候是个热情洋溢的社会主义者，而到了三十五岁就成了目空一切的保守主义者。他的转变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而你知道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转变。或许，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并不是一个幸福美好的国度，在那个世界里我们仍将像以前一样生活，只是没有了阶级仇恨和势利自大。或许，那将会是一个荒凉惨淡的世界，所有我们的理想、规范和品味——事实上，是我们的“意识形态”——将不再有任何意义。或许，这场打破阶级的革命并不像表面上那么简单！相反，它就像在黑暗中误打误撞，最后遇到的是一头露出狰狞微笑的老虎。我们怀着爱心，带着纡尊降贵的微笑去问候我们的无产阶级兄弟，但是，看哪！我们的无产阶级兄弟——我们对他们根本缺乏了解——并不需要我们的问候，他们希望我们去死。当资产阶级了解到这一点时，他们就会逃走，而如果速度够快的话，他们或许会变成法西斯主义者。

---

[1]萨梯（satyr）是古希腊传说中好色的怪物，居住于森林中，羊头人身。

[2]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1834—1896），英国社会主义者、小说家、艺术家，代表作有《世俗的天堂》、《乌托邦的消息》等。

[3]比奇康莫（Beachcomber），1919年至1975年《每日快报》的专栏《顺便说一句》集体创作者的笔名。

[4]亚历克斯·布朗（Alex Brown）和菲利普·亨德森（Philip Henderson）情况不详。

第十一章

那么，应该怎么看待社会主义呢？

无须赘言，当前我们的情况非常糟糕，糟糕到连最愚笨的人都很难毫无察觉。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世界：没有人拥有自由，没有人觉得安全，当老实人几乎没有活路。对于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而言，他们的生活在前面的章节中我已经进行了描述，而这些情况想要有本质上的改变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英国工人阶级只能寄希望于某些行业能暂时景气一些，比方说，军备调整让失业的规模暂时减少一些。即使是中产阶级，历史上头一回，也感到了压力。他们还不用忍饥挨饿，但越来越多人发现自己似乎在挫折失意的罗网中拼命挣扎，发现自己是那么不开心、不积极，而且那么没用。即使是那些社会顶层的幸运儿，那些真正的资产阶级人士，也会时不时为社会底层那些人所遭受的苦难感到担忧，更对前途的凶险感到恐惧。而对于一个掠夺世界财富达百年之久的仍然富足的国家来说，这只是最初的阶段。很快就会有连上帝都无法预料的恐怖事件发生——在这个受到上帝庇佑的国度，我们根本没有应对的经验。

与此同时，每个人只要愿意思考都知道社会主义作为一个世界体系，假如能真正实现的话，将能提供一条出路。至少，它可以让每个人吃上饱饭，即使它将我们的其它一切剥夺殆尽。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是如此基本的常识，我有时候会觉得很惊讶，为什么社会主义怎么还没有实现。这个世界就像一叶扁舟，行驶在能为每个人提供充足物资的国度。我们互相合作，每个人尽其所能干活，并获得应得的回报这个理念似乎是如此天经地义，人人都应该接受这个制度，除非他怀有私心杂念，希望现行的制度继续存在下去。但是，我们必须面对现实，那就是，社会主义尚未建成。社会主义事业不但没有前进，反而在

明显地倒退。当前几乎所有的地方，社会主义在法西斯主义的进攻面前节节败退，事态恶化的速度非常迅猛。在我撰写这本书的时候，西班牙的法西斯势力已经对马德里展开狂轰滥炸，很有可能，在本书付梓之前西班牙将成为另一个法西斯国家，法西斯将控制整个地中海领域，英国的外交政策将完全受制于墨索里尼。不过，我并不想在此探讨更加宽泛的政治问题。我所关心的，是社会主义原本应该高歌猛进，但事实上却在节节败退。社会主义拥有如此优厚的条件——因为每个饥肠辘辘的人都会支持社会主义——但比起十年前，社会主义不再那么深入人心。如今稍微有点思想的人不仅不是社会主义者，而且在积极地反对社会主义。这一定是因为宣传方式的不当。这意味着展现在我们面前的社会主义实在是令人厌恶，将原本应该热烈拥护社会主义的人给赶跑了。

几年前，这个问题或许并不重要。似乎就在昨天，社会主义者，尤其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还带着优越感的微笑告诉我社会主义即将自发实现，这个过程虽然神秘，却是“历史的必然”。或许，他们还抱着这个信念，但至少已经受到了冲击。因此，在不少国家，共产主义者突然间开始与几年前他们还在破坏抵制的民主力量展开合作。在这个时候我们迫切需要了解为什么社会主义失去了吸引力。将这种抵制情绪斥之为愚昧无知或腐朽的意识形态根本无济于事。如果你希望人们不再讨厌社会主义，你必须明白个中的原因，而这意味着理解反对社会主义的人都在想些什么，或至少带着理解的心态看待他们的观点。除非我们能公平地倾听他们的心声，否则我们将无法做出有效的回应。因此，虽然这很自相矛盾，但为了捍卫社会主义，我们必须首先对其进行攻讦。

在前面三个章节里，我试图分析我们这个时代不合时宜的阶级体制所引发的困境。我将再次谈到这个问题，因为我相信当前对于阶级问题愚蠢无比的处理把许多潜在的社会主义者变成法西斯主义者。在接下来的一章我将探讨社会主义某些内在的理念让思想敏锐的人疏远了社会主义。但在这一章，我将只探讨一些粗浅的反对意见——当你追问那些不是社会主义者的人这个问题时（我不是指“钱从哪里来”这类问题），他

们经常会陈述的内容。有的反对意见很肤浅，甚至自相矛盾，但这些并不重要。我只是在表述问题的症状，指出任何有助于澄清为什么社会主义没有被人所接受的情况。请记住，我在为社会主义辩护，而不是反对社会主义。但现在我将扮演魔鬼代言人的角色，我将阐明为什么会有人赞同社会主义的宗旨，认识到社会主义将带来福祉，但在现实中只要提起社会主义就会敬而远之。

对这类人提出问题，你总会听到这类很肤浅的回答："我并不反对社会主义，但我反对的是社会主义者。"这是一个逻辑上非常蹩脚的争辩，但很多人都是这么想的。和基督教一样，社会主义的拥戴者对其宣传起到了最糟糕的反作用。

令任何局外旁观者最惊诧不已的事情是，社会主义这一理论完全只局限于中产阶级。典型的社会主义者不是胆小的老太太们所想象的面目狰狞的工人，穿着油腻腻的工装服，说起话来哑声哑气。他要么是一个年轻气盛的布尔什维克，五年后就会和一个富家小姐结婚，并成为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更常见的是，他是一个拘谨呆板的白领小职员，私下里是个禁酒主义者，而且有素食主义的倾向，曾经是非英国国教的信徒。而最重要的是，他根本无意放弃自己的社会地位。在各个地方的社会主义者集会里，后面一种人非常普遍，或许他们是从旧的自由党那儿成群结队过来的。除此之外，只要社会主义者聚集在一起，就会有各种各样的怪胎奇人充斥其间——真的让人心里觉得不痛快。有人会误以为只要提起"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个词，一股魔力就会将每个喝果汁的人、天体主义者、趿着拖鞋的人、性欲狂、贵格会[1]信徒、提倡"自然疗法"的庸医、和平主义者和女权主义者召集起来。这个夏天有一次我乘巴士经过莱奇沃斯，车停了下来，两个样貌恐怖的老头上了车。他们俩看上去都六十来岁，个头都很矮，肤色通红，身材肥胖，没有戴帽子。其中一个是秃子，另一个长着浓密的灰发，剪了和劳合·乔治[2]一样的发型。两人都穿着淡绿色的衬衣，穿着卡其布短裤，肥肥大大的臀部被紧紧地裹住，似乎连每个浅浅的凹坑都清晰可见。看到他们

两人，巴士里立刻起了一阵喧闹。坐在我身边的大概是位旅行推销员，他看了看我，又看了看那两个老头，然后又看了看我，嘟囔了一句，“社会主义者”，就像在说，“印地安红番”。或许他是对的——独立工党正在莱奇沃斯举行夏季课程。但问题的关键是，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奇装异服的人就是社会主义者，而社会主义者就是奇装异服的人。他或许觉得，每个社会主义者都肯定有一些性情古怪之处。就连社会主义者自己似乎也是这么认为的。举例来说，我这里有一份另一个夏季学校的计划书，里面列举了每个星期的课程，然后让我回答：“我希望吃普通饮食还是素食”。你了解到，他们认为有必要问这个问题，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种事情本身已经疏远了很多正统的人士。他们的本能反应其实很自然，因为一个奇怪的素食主义者居然愿意戒绝人类社会的饮食，为的就是让他那副臭皮囊延续五年的寿命，这种人已经偏离了普遍的人性。

除此之外你还得补充一件丑陋的事实：大多数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虽然理论上向往的是没有阶级之分的社会，但他们仍留恋着自己那可怜巴巴风雨飘摇的一点社会地位和尊严。我记得第一次参加伦敦独立工党支部会议时那种可怕的感觉。（在北方可能情况会好一些，那里没有那么多小资产阶级分子。）我就纳闷了，这些卑劣的小人物难道就是工人阶级的代表吗？与会的每一个人，无论男女，都带着中产阶级自负傲慢盛气凌人的优越感。如果一位真正的工人，比方说，一位从矿坑里上来脏兮兮的矿工，突然走进他们中间，或许他们会觉得尴尬、气愤与厌恶。我猜想他们有的人或许会掩着鼻子一走了之。在宣扬社会主义的文学作品中你可以看到同样的倾向，即使它们并没有公开地表示轻蔑，但内容总是脱离工人阶级的说话习惯和思维方式。科尔夫妇[3]、韦伯夫妇[4]、斯特拉奇兄弟[5]等人都不是真正的无产阶级作家。现在到底无产阶级文学还存不存在都成了问题——连《工人日报》都变成了标准的南方英语——找一个好点的音乐厅喜剧演员来写都要比我所能想到的社会主义作家要写得好一些。至于共产主义者们所使用的词汇，它们根本脱离

了现实生活，就像数学课本里面的语言文字一样。我记得听过一位共产主义革命家对工人阶级的演讲，内容统统都是书本里的东西，每个句子都那么冗长，括号一个接一个，什么“尽管如此”、“虽然这样”，还有那些陈词滥调，像“意识形态”、“阶级意识”、“无产阶级的巩固与团结”，诸如此类。演讲结束后，一个兰开夏的工人起身用他们自己的行话对听众发言。这两个演讲者哪个更贴近听众？答案不言自明，但我猜想那位兰开夏工人当时并不是正统的共产主义者。

我们必须记住，一个工人，只要他还是个真正的工人，他对社会主义很难或根本不可能形成非常完整而合乎逻辑并且一以贯之的理解。他很可能会投票给工党，如果有机会的话，他甚至可能会投票给共产党，但他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与那些高高在上、纸上谈兵的社会主义者会很不一样。对于普通的工人来说，比方说，你在周六晚上一间小酒吧里看到的那些人，社会主义无非就是工资高一些，工作时间短一些，没有监工对你呼呼喝喝。对于那些更倾向于革命的人来说，那些饥肠辘辘，又被雇主列入黑名单的人，社会主义就像是一个反抗压迫的口号，在将来以暴力进行对抗的模糊的威胁。但根据我的经验，没有一个真正的工人能理解社会主义更深层次的含义。但在我的心目中，他仍是社会主义者，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更真诚，因为他还记得社会主义意味着正义与体面，而后者可能已经忘记了这一点。但他并没有想到，社会主义并非仅仅局限于经济上的公平，还要对我们的文明和他的生活方式进行大规模的改革。他对社会主义未来的憧憬，充其量是以当前社会为原型，只是消除了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他所关心的重点还是现在他所关心的问题——家庭生活、酒馆、足球和地区政治。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层面上的意义，那是拿三个神秘的实体——正题、反题、合题玩杯里藏豆的把戏。我从未发现一个工人会对这些产生兴趣。的确，有许多学究型的社会主义者出身于工人阶级，但他们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的一分子。他们没有从事体力劳动，他们属于在上一章中我所描述的两种人：一种是通过成为文坛知识分子而挤进中产阶级的人，一种是成为工党议员或高高

在上的工会领导。后一种人是世界上最不受待见的人。他被选出来是要为自己的工友抗争的，而对他来说，这却成了一份“优差”，让他有机会为自己谋私利。而且不仅如此，在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他本身变成了一个资产阶级分子。与此同时，他仍有可能是一个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我从未遇见过一个矿工、一个钢铁工人、一个棉纺工人、一个码头工人、一个挖土工人或别的什么人有正确的“意识形态”。

共产主义和罗马天主教有一点很相似，那就是只有“受过教育”的人才是纯粹的正统派。英国罗马天主教徒——我不是指真正的天主教徒，而是那些后来才皈依的人：罗纳德·诺克斯[6]、阿诺德·伦恩[7]之流——最突出的特点是他们高度的自我意识。他们所想所写的事情，除了自己是罗马天主教徒之外，再也容不下其他事情。这件事和它所引发的自我赞美构成了天主教作家的全部创作内容。但这些人真正有趣的地方是，他们将所谓的“正统性”推及到生活的细小方面。即使是你喝的东西也有“正统”与“异端”之分。因此就有了切斯特顿、比奇康莫等人反对喝茶而提倡喝啤酒的活动。根据切斯特顿所说，喝茶是“异端的行为”，而喝啤酒才是“基督教徒的所为”，而咖啡是“清教徒的鸦片”。对这个理论而言，不幸的是，天主教徒恰恰是“禁酒运动”的积极参与者，而全世界喝茶最凶的人就是那些信奉天主教的爱尔兰人。但我感兴趣的是这种连食物和饮品都要较真的毫不宽容的宗教态度。一个信奉天主教的工人绝对不会这般固执。他不会每天都想着自己是一个罗马天主教徒，他不会特别在意自己与周围非天主教徒的邻居有什么不同。你对一个利物浦贫民窟的爱尔兰码头工人说他那杯茶是“异端的事物”，他会骂你是个笨蛋。即使是在更加严肃的事情上他也不会总是想到他的信仰所包含的意义。在兰开夏的罗马天主教家庭里，你看到墙上挂着耶稣受难像，桌上摆着《工人日报》。只有那些“受过教育”的人，特别是有点文墨的人，才是冥顽不灵的偏执狂。而共产主义的情况也不遑多让。在一个真正的无产者身上找不到这样的信条。

然而，即使那些饱读诗书的理论型社会主义者本身不是工人阶级的

一分子，但至少他怀着对工人阶级的热爱。他一直在努力摆脱自己的资产阶级出身，与无产者并肩战斗——而这显然是他奋斗的动机。

但真的是这样吗？有时，我看着一个社会主义者——那种书生类型的社会主义者，穿着套头毛衣，留着一头蓬乱的头发，把马克思主义挂在嘴边——我会猜想他的动机究竟是什么。我很难相信那是出于对全人类，特别是对工人阶级的热爱；在所有人当中，他是脱离工人阶级最远的。我觉得，许多社会主义者内心真正的动机只是过度膨胀的秩序感。当前的种种现实令他们不满，不是因为许多人在受苦，更不是因为许多人被剥夺了自由，而是因为他们觉得社会不是那么齐整有序。他们希望将整个世界改造成像棋盘一样秩序井然。肖伯纳一生都是社会主义者，他写了很多戏剧，这些戏剧到底展现了多少他对工人阶级的理解和关怀？肖伯纳本人曾说过，在舞台上工人只是“引起怜悯同情的道具”。事实上，他做得更加过分，只是将他们描写成类似威廉·魏马克·雅各布斯[8]笔下的滑稽角色——现成的、可笑的伦敦东区人，就像在《芭芭拉上校》和《布拉斯邦德上尉的皈依》中所展现的那样。他就像《潘趣》那样冷笑着看着工人阶级，而在更严肃的时刻（比方说，《啼笑姻缘》这出戏里那个象征失去产业的无产阶级的年轻人），他觉得工人阶级都是可恶讨厌的人物。贫穷，以及由于贫穷而产生的思维习惯，应该由上至下彻底禁止，必要的时候可以动用武力，或许甚至应该动用武力。因此，他崇拜的是“伟人”，欣赏共产主义和法西斯的“独裁者”。显然，在他看来（参见他关于意大利——阿比西尼亚战争及对斯大林与威尔斯谈话的评论），斯大林和墨索里尼都是差不多的人。在西德尼·韦伯夫人的自传中，你看到同样的事情，只是形式更加拐弯抹角，在不经意间揭示出一个傲慢的社会主义贫民窟探访者最为真实的面目。事实上，对于许多自称是社会主义者的人而言，革命并不是群众自发结社组织的行动，革命意味着一系列的改革，而“我们”这些人，这些比较聪明的人，将对那些“低下的人”发号施令。另一方面，我们不能把这些知书识礼的社会主义者看成是冷血动物，完全没有感情。虽然他们很少展现出对受

压迫群众的关爱，他们却将对剥削者的仇恨——那种古怪的、停留于理论上的无来由的仇恨——展现得淋漓尽致。于是就有了那套古老而盛大的社会主义者对资产阶级进行谴责的运动。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几乎每个社会主义作家都能狠狠地鞭笞自己，激起极度的愤怒，痛斥他所出身或拼命挤进去的阶级。有时候，对资产阶级的习性和意识形态的仇恨是如此影响深远，就连书本中出身资产阶级的人物也未能幸免。根据亨利·巴比塞[9]所说，普鲁斯特[10]、纪德[11]等人小说中的人物是“你非常希望出现在街垒对面的人物”。你会注意到，他用的词是“街垒”。从《烈火中》判断，我本以为巴比塞在街垒上的经历让他很不喜欢它们呢。但他幻想着用刺刀刺死不会还击的“资产阶级”，这与现实的章节可不大一样。

迄今为止我所读过的对资产阶级进行戏弄的文学作品的最好例子是米尔斯基[12]的《大不列颠的知识分子》，一本内容很有趣、文风很犀利的书，任何想了解法西斯主义如何崛起的人都应该读一读这本书。米尔斯基（曾经被称为“米尔斯基亲王”）是一个白俄流亡者，后来迁居到英国，在伦敦大学担任俄国文学讲师。后来他信奉共产主义，回到俄国，写了这本书，从马克思主义者的角度揭露英国知识分子的情况。那是一本极其恶毒的书，整本书透露着“现在你们抓不到我，我爱怎么说你们都行”的基调，除了大体上的扭曲之外，它还含有某种很明确而且或许是有意的失实的表述。例如，康拉德[13]是一个“和吉卜林一样拥护帝国主义的作家”；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撰写的是“赤裸裸的色情文学”，将自己的无产阶级出身隐藏得滴水不漏——似乎劳伦斯成了混进上议院的杀猪的！这些描述令人很担忧，俄国的读者根本无从判断这些论断的真伪。但在这里我要探讨的是，这么一本书对英国公众所产生的影响。一个出身贵族的作家，一个这辈子或许从未与工人阶级平等相待过的人，怎么会恶毒地诽谤中伤他的资产阶级同伙？为什么会这样？从表面上看，他是出于纯粹的仇恨在与英国的知识分子作对，但他的目的是什么？书中的内容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因此，像这类书给读者的一个印象

就是，共产主义只有仇恨。而再一次，你会发现共产主义和罗马天主教教义的相似之处。如果你想找到一本像《大不列颠的知识分子》这样充满恶意的书籍，最有可能的地方就是为罗马天主教辩护的流行书籍。你会发现里面充斥着一样的恶毒与虚伪。不过，我要为天主教说一句公道话；你会发现它的措辞要礼貌得体一些。米尔斯基同志的精神兄弟竟然会是某某神父，真是奇哉怪也！共产主义者和天主教徒所表述的内容并不一样。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所说的是完全相反的内容，如果有机会的话，任何一方都希望将另一方放到滚油中油炸，但从局外人的角度观察，二者其实非常相像。

事实上，以现在这种方式呈现的社会主义主要吸引的是心中愤愤不平甚至是没有人性可言的人。除此之外，有的社会主义者其实很热心，但毫无思想；还有典型的工人阶级社会主义者，他们只想摆脱贫困，并不理解社会主义的内在含义。另一方面，那些知识分子型的社会主义者知道，我们需要将当前的文明扔到阴沟里，他们也愿意这么做。首先，这类人全部来自于中产阶级，来自于中产阶级中那些没有根的、生长于城镇的人。而更不幸的是，这个群体中包括了——而在局外人看来，甚至看上去就是由那些人所构成的——那些我已经讨论过的人物：那些对资产阶级唾沫横飞的斥责者，类似萧伯纳的那种半吊子的改革者和机灵狡猾、一心想往上爬的社会主义文坛才俊，现在是共产主义者，因为它是最流行的，而五年后就会变成法西斯主义者；还有那些有着高端思想的无聊女人、趿着拖鞋的人和蓄着胡须只喝果汁的人，就像绿头苍蝇簇拥着死猫那样冲着“进步”的气息蜂拥而去。那些赞同社会主义的基本目标的普通人，他们会觉得自己在哪一个社会主义政党中都显得格格不入。更糟糕的是，他会得出愤世嫉俗的结论，那就是社会主义意味着毁灭，或许它正在降临，但必须尽可能将其延缓。当然，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通过追随者去判断一场运动严格来说并不是公允之举，但关键是，人民通常都会这么做，而当前盛行的对社会主义的看法被社会主义者都是无聊或不好相与的人这个观念蒙上了阴影。他们觉得如果“社会主

义”实现的话，我们那些更加高调的社会主义者将会如鱼得水。这会对社会主义事业造成非常大的伤害。如果应付得当的话，普通民众或许不会对无产阶级专政有所疑虑，但如果是那些一本正经的人实施专政，他们会做好战斗的准备。

大家普遍都觉得，任何社会主义成为现实的文明和我们的文明相比，就像是一瓶崭新的殖民地出产的勃艮第红酒和几勺上等的博若莱红酒。我们生活在一个形近崩溃的文明，但它曾是一个伟大的文明，经过修修补补看上去仍非常繁华，几乎没有受到影响。可以这么说，它仍然酒香四溢，而那个想象中的社会主义的未来就像冒牌的勃艮第，只有铁锈和水的味道。因此，我们面临一个非常可怕的现实：重要的艺术家都无法被说服加入社会主义阵营。比起画家，作家们的政治理念和他们的作品联系更加紧密。说实话，我们必须承认，几乎所有宣扬社会主义的文学作品都很无趣，品味低下，文字拙劣。考虑到当前英国的形势，社会主义的理念已经影响了整整一代人，然而，可以这么说，社会主义文学的翘楚是威斯坦·休·奥登[14]——一个懦弱版的吉卜林，还有那些围绕在他身边的更加软弱的诗人。每一个有分量的作家和每一本值得阅读的书，都在另一个阵营。我相信俄国的情况刚好相反——虽然我对此一无所知——因为料想在革命后的俄国，激烈的事件将诞生出富有活力的文学作品。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在西欧，社会主义还没有催生出真正意义的好作品。不久以前，当问题还不是那么清楚的时候，有一些活跃的作家自称为社会主义者，但他们只是把这个词语作为一个模糊的标签。因此，如果易卜生[15]和左拉[16]自称为社会主义者，这只是表示他们是“进步作家”，而在安纳托尔·法郎士[17]身上，这只是表示他是一个反对教会的人士。真正的社会主义者，那些从事宣传的作家，都是些无趣空洞、夸夸其谈的人——萧伯纳、巴比塞、厄普顿·辛克莱尔[18]、威廉·莫里斯、沃尔多·弗兰克[19]等等。当然，我并不是说社会主义应该受到谴责，因为那些潜心创作的人不喜欢它。我甚至不是想说社会主义一定要催生属于自己的文学作品，尽管我确实觉得社会主义没能催生值得歌唱

的赞歌不是一件好事。我只想指出，真正拥有才华的作家对社会主义漠不关心，有时甚至怀有敌意。这不仅对那些作家是坏事，而且对社会主义事业也有非常大的影响，因为社会主义需要好的作家。

于是乎，这就是普通人疏远社会主义的表层原因。我对这整场枯燥的争论非常了解，因为我是从对立双方的角度对它进行了解的。在本书中我所写的每句话，都是我在劝说非社会主义者时他们对我说过的，而我对那些试图劝服我的热切的社会主义者也说过。整件事说到底就是对于个别社会主义者的厌恶而引起的一种不快。特别是那些自信满满、脱口而出就是马克思语录的人。被这种情况影响难道不是很幼稚的事情吗？难道不是很傻的事情吗？难道不是很可鄙的事情吗？但问题的关键是，这种事情真的发生了，因此，我们必须记住它。

---

[1]贵格会（Quaker）：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派别，起源于17世纪的英国。

[2]大卫·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英国自由党政治家，1908年至1915年曾任英国首相。

[3]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科尔（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1889—1959）及其妻子玛格丽特·科尔（Margaret Cole，1893—1980）。乔治·科尔是自由派社会主义者，费边社的成员，支持“社会合作化运动”。

[4]西德尼·詹姆斯·韦伯（Sidney James Webb，1859— 1947）及其妻子碧翠丝·韦伯（Beatrice Webb，1858—1943）。西德尼·韦伯是费边社的早期成员和重要影响者，此外，他还是工党领袖和伦敦经济学院的创办人之一。

[5]约翰·圣洛伊·斯特拉奇（John St Loe Strachey，1860—1927）及其兄弟爱德华·斯特拉奇（Edward Strachey，1858—1936）与亨利·斯特拉奇（Henry Strachey，1863—1940）。约翰·斯特拉奇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活跃于英国报坛的记者，后担任《看客》（*The Spectator*）的编辑。

[6]罗纳德·阿布斯诺特·诺克斯（Ronald Arbuthnott Knox，1888—1957），英国神学家，曾是英国圣公会牧师，后改宗罗马天主教，曾将拉丁文《圣经》重译为英文《圣经》。

[7]阿诺德·亨利·莫尔·伦恩（Arnold Henry Moore Lunn，1888—1974），英国登山家和作家，曾对天主教的教义提出批评，后皈依天主教，并撰书为其辩护。

[8]威廉·魏马克·雅各布斯（William Wymark Jacobs，1863—1943），英国幽默小说家，代表作有《猴子的爪子》、《被流放的人》等。

[9]亨利·巴比塞（Henri Barbusse，1873—1935），法国作家，法国共产党员，代表作有《炼狱》、《烈火中》等。

[10] 瓦伦丁·马塞尔·普鲁斯特（Valentin Marcel Proust，1871—1922），法国作家，代表作有《追忆似水年华》、《平原之城索多玛与蛾摩拉》等。

[11]安德烈·保罗·吉拉姆·纪德（André Paul Guillaume Gide，1869—1951），法国作家，曾获1947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窄门》、《人间的粮食》等。

[12]迪米特里·佩特洛维奇·西亚托波尔克·米尔斯基（Dmitry Petrovich Svyatopolk Mirsky，1890—1939），俄国作家、翻译家，曾将许多苏俄作品翻译为英文，并将英国的作品翻译为俄文。

[13]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1857—1924），波兰籍英国作家，现代主义先驱者，代表作有《胜利》、《吉姆老爷》、《黑暗之心》等。

[14]威斯坦·休·奥登（Wystan Hugh Auden，1907—1973），英国/美国诗人，代表作有《死亡之舞》、《阿喀琉斯之盾》等。

[15]亨利克·易卜生（Henrik Ibsen，1828—1906），挪威剧作家、诗人，现代现实主义戏剧的先驱，代表作有《玩偶之家》、《群魔》等。

[16]埃米尔·弗朗科伊斯·左拉（Émile François Zola，1840—1902），法国著名作家及政治自由运动先驱，代表作有《卢贡—马卡尔家族》、《三城记》等。

[17]安纳托尔·法郎士（Anatole France，1844—1924），法国作家、诗人，曾获得1921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苔伊丝》、《企鹅岛》、《天使之叛》等。

[18]厄普顿·辛克莱尔（Upton Sinclair，1878—1968），美国作家，社会主义者，曾因揭露美国肉制品加工业的黑幕而激起美国公众的强烈关注，促成了“食物与药品法案”的出台。代表作有《丛林》、《西尔维娅》等。

[19]沃尔多·弗兰克（Waldo Frank，1889—1967），美国作家，代表作有《不受欢迎的人》、《粉脸》等。

第十二章

然而，除了上一章我所提到的局部性和暂时性的反对之外，还有比这些严重得多的困难。

许多知识分子站在了反对社会主义的立场上，面对这个事实，社会主义者倾向于斥之为知识分子的思想腐朽堕落（无论是有意或是无意），或者认为这些知识分子愚昧无知，以为社会主义“行不通”，或认为知识分子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之前必须经历的困难和恐怖感到恐惧。毫无疑问，这些想法都是重要的因素，然而，有许多人并没有受到这些想法的影响，但他们还是对社会主义持敌对的态度。他们反对社会主义是基于精神层面或“意识形态”上的原因。他们反对社会主义不是因为社会主义行不通，而是因为社会主义会“太成功”。他们所担心的不是他们这辈子会发生的事情，而是在遥远的未来，当社会主义成为现实的时候会发生的事情。

我没有遇到过一个坚定的社会主义者能理解为什么有思辨能力的人会抗拒看似非常迷人的社会主义目标。马克思主义者往往将这一情况斥之为资产阶级的自怜自伤。马克思主义者总是无法理解反对者们在想些什么，否则，欧洲的局势也就不会恶化到如今这番绝望的田地。他们掌握了能理解一切事物的哲理，于是也就不会劳心费神去了解其他人心里到底在想什么。比方说，下面是一个我所说的这种事情的例证。一个广为人知的理论认为——从某种层面上讲，这个理论是成立的——法西斯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产物，而当前最杰出的马克思主义作家之一——内维尔·阿尔德里奇·霍达威先生[1]对这个问题是这么写的：

“长期以来，有一种看法认为共产主义催生了法西斯主义……这种看法所蕴含的真相是，共产主义活动的蓬勃发展向统治阶级提出了警告：民主化的工党再也无法控制工人阶级了，资产阶级独裁只能采取另

外一种手段以继续其统治。”

你可以看到这段话的思维方式缺陷，因为他总结出了法西斯主义诞生的经济原因，却认为精神层面的原因并不重要。法西斯主义被认为是“统治阶级”的一种手段，而归根究底，它确实是一种统治手段。但这只能解释为什么法西斯主义对资本家们有吸引力。而数百万并非资本家的人呢？那些无法从法西斯主义那里获得任何物质上的好处，心里也知道这一点，却依然成为法西斯信徒的人呢？显然，他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他们只能逃窜到法西斯主义的庇护之下，因为共产主义对有些事物提出了攻讦（爱国主义、宗教等等），而这些事物要比经济上的动机更加深刻。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主义催生了法西斯主义这个说法确实所言非虚。遗憾的是，在意识形态方面，马克思主义者总是只专注于意识形态中的经济问题。的确，经济上的争论有助于揭示真相，但不良的后果就是，他们的大部分宣传工作都无法切中要害。在本章我要探讨为什么人们要躲避社会主义，尤其是那些天性敏感的人。我将花点篇幅对其进行分析，因为这些想法非常广泛，非常强大，而社会主义者们几乎对其一无所知。

我们要注意的第一点是，社会主义的理念与机器生产的理念是密不可分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都市人的信条，与工业主义相伴相生，扎根于城市无产者和城市知识分子的群体中，或许只有在工业化的社会才能诞生。社会主义是与工业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只有在每个人（或每户家庭，或其它社会单位）在某种程度上相对独立时，私人所有制才有存在的意义。但工业主义的目的是任何人或任何单位都无法相对独立，哪怕只是短暂的片刻。当工业主义达到了一定的层次时，它就一定会催生某种形式的集体主义。当然，工业主义不一定意味着社会主义，它或许会演变为“奴隶社会”，而法西斯主义正是这一前景的前兆。反之亦然。机器生产不一定意味着社会主义，但社会主义作为一种世界体系，必定包含了机器生产，因为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某些事情是与原始的生活方式不相容的。譬如说，它要求世界各地不间断地沟通交流、交

易商品货物，它要求以中央集权的形式进行控制，它要求所有人都以大致相同的标准生活，在某种程度上以相同的方式接受教育。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就像现在的美国一样高度机械化，或许比美国更机械化。没有社会主义者会否认这一点，社会主义社会总是被描绘为完全机械化、高度组织化的世界，对机器的依赖就像原始社会对奴隶的依赖一样。

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很妙——或者很不妙。许多有思辨能力的人，或许是大部分有思辨能力的人并不喜欢机器文明，但任何稍有理性的人都知道在这个时候谈论捣毁机器根本是无稽之谈。但不幸的是，社会主义总是和机器文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不仅视机器文明为必要的发展阶段，更将机器文明视为终极目标，几乎成了一种宗教。而这在大部分对于苏联高歌猛进的机械化发展（第聂伯河大坝、拖拉机等等）大加吹捧的宣传材料中得到了体现。卡雷尔·卡佩克[2]在作品《罗素姆的万能机器人》一书可怕的结局中写到机器人将人类屠杀殆尽，然后宣布要“建造大量的房屋”（你知道，只是为了建造房屋而建造房屋）。那些轻易就接受社会主义的人都对机械化发展怀着疯狂的热情，因此，他们根本无法理解怎么会有相反意见的存在。他们所能想到的最具说服力的解释就是告诉你，比起社会主义建成之时的机器化程度，当前社会的机器化程度根本不能同日而语。现在某个地方只有一架飞机，而到了那时将会有五十架飞机！所有现在需要人力完成的工作到了那时将全部由机器完成！现在由皮革、木头或石头制成的东西将由橡胶、玻璃或钢铁制成。将来不会再有混沌或无秩序的情况，不会再有原野，不会再有野生动物，没有杂草，没有疾病，没有贫穷，没有痛苦——诸如此类。社会主义世界将是一个秩序井然、高效运作的世界。但正是这一幕恍如威尔斯笔下世界的未来情景令敏感的人退避三舍。请你注意，这一本质上奉行物质享受准则的“进步”观念并不是社会主义信念的应有之义，但它已经被认为是社会主义信念的内容之一，结果就是隐藏在所有人心中的捉摸不定的保守主义情怀很容易就被激起，以此反对社会主义。

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会对机器和科学产生疑虑，但重要的是将种种对于科学和机器的敌意动机（在不同的时期这些动机是很不一样的）进行分类，而不去理会当代文人的妒忌——他们痛恨科学，因为科学夺走了文学的权威。我所熟悉的对科学与机器进行全面抨击的文学作品，是《格列佛游记》的第三章。但斯威夫特的抨击，虽然十分精妙，却完全言不及义，甚至可以用愚蠢加以形容，因为它出自一个缺乏想象力的人的手笔——或许对于一个写出了《格列佛游记》的人作出这番评价显得有点奇怪。对于斯威夫特来说，科学只是一种徒劳无益的脑力劳动，而机器都是一些没有用处的奇技淫巧。他的判断标准是实用性，但他却无法看到当时似乎没什么实用价值的实验到了将来会催生出的结果。在该书的另一处地方，他认为最好的发明是“让曾经长过一茬绿草的地方长出两茬绿草来”。显然，他没有意识到，机器能做的就是这些。不久之后，一度受到鄙视的机器开始运作，科学扩展了它的版图，而宗教与科学的斗争也随之展开，那是我们的爷爷辈那一代人的事情了。宗教与科学的斗争结束了，双方偃旗息鼓，宣告己方获得了胜利，而大部分信奉宗教的人依然对科学持有偏见。贯穿整个十九世纪，对科学与机器的批判不绝于耳（比方说，狄更斯的《艰难时代》），但理由都很肤浅，认为工业文明的初始阶段很残忍丑陋。但萨缪尔·巴特勒对于机器的攻讦——那个广为人知的、描写伊尔丰国[3]的章节——则不一样。不过，巴特勒生活的时代远远没有我们的时代那么绝望，在那个时代，一个出色的人仍然能够在业余时间有闲情雅致去涉猎别的领域，因此，对于他来说，整件事就像是某种智力上的锻炼。他洞察我们对机器可怜巴巴的依赖，但他并没有花费心思去思索这种情况将导致的结果，而是对其进行了夸张的处理，只是为了将其变成一个笑话。到了我们这个年代，机器化获得了胜利，我们确确实实地感到人类对机器的依赖使得我们再也不可能过上完整的人性化生活了。或许，一个人会看着一张煤气管式的椅子，然后萌生机器是生活的敌人这个想法，有谁能不对此心有同感呢？然而，这种感觉往往是本能的意念，而不是理性的想法。

人们知道从某种意义上说，“进步”是一场骗局。但这是情感上不假思索得出的结论，而我所要做的，是依照逻辑一步一步对其进行论证，而这些步骤往往被忽略了。但首先一个人会问，机器的作用到底是什么？显然，机器的首要任务是节省劳动，接受机器文明的人认为没有必要再思考下去了。这里我要举一个例子，列举一位为现代机器文明摇旗呐喊，认为自己活得非常惬意自在的人所说过的话。约翰·比弗斯[4]在《没有信仰的世界》中这般写道：

“有一种荒唐的谬论认为，比起十八世纪的农场雇工，或比起现在和过去农村里的农民与雇工，如今一周工资在两英镑十先令到四英镑的人要更加低下。这种论调是完全错误的。说什么在田间和农场工作有教化的影响而在大型的火车头工厂或汽车工厂上班则没有教化的影响，这实在是太愚蠢了。工作是一种痛苦。我们工作是情非得已，是为了让我们能以尽量快乐的方式享受闲暇。”

还有：

“人类将有足够的时间和足够的能力追求自己在地上的天堂，不用去担心那个超越自然的天堂。大地将成为一个如此令人愉快的地方，神父和牧师将成为传说。只需轻轻一下，一半的辛劳将被消弭……”

有整整一章在进行类似的论述（详见该书的第四章），它是在以最为低俗、愚昧和肤浅的形式展现机器崇拜。这是如今很大一部分人的真实心声。住在郊区的每一个吃着阿司匹林的人都会热烈地响应。请注意，当听到别人暗示他的祖父是一个更健全的人这样的话时，比弗斯先生在愤怒地尖叫（那不是真的！）。而要是告诉比弗斯先生如果我们回归更简单的生活，或许他将得干活锻炼自己的肌肉，你会听到这么一句回答：工作是为了让我们能够消遣。而消遣的目的呢？或许是让我们变得更像比弗斯先生。事实上，从那句“地上的人间乐园”你不难猜出他所期盼的文明将是怎样的情形：在永恒的世界里，类似里昂斯餐馆[5]那样的店铺不断地扩张，而且越来越嘈杂。在那些对于机器世界甘之如饴的作者所写的书里——譬如说威尔斯的任何作品——你都会找到类似的描

写。我们总是听到令人振奋的内容，讲述“机器将成为人类新的奴隶，赋予全人类解放和自由”等等等等。显然，对于这些人来说，机器唯一的危险就是可能会被用于破坏。比如说，飞机被应用于战争。除了战争和无法预见的灾难之外，未来注定会朝机器进步的方向高歌猛进。用机器节约劳动，用机器减少思考，用机器避免痛苦，卫生，高效，高度组织化，还要更卫生，更高效，更高度组织化，就要有更多的机器——直到最后你来到现在已经广为人知的威尔斯式的乌托邦，被赫胥黎在《美丽新世界》中加以讽刺，一个满是矮小肥胖男人的天堂。当然，在那些人对未来的不切实际的幻想里，人类并不矮小，也不肥胖。他们是天神一般的男人。但人类怎么会变成那样呢？所有的机械化进步都是为了追求更高的效率，最终将成为一个绝不会出错的世界。而在一个不会出错的世界里，许多威尔斯先生认为“天神般”的品质将毫无价值，就像动物扇动耳朵的功能一样。比方说，《与神一样的人》和《梦境》中的那些人被表现得勇敢、慷慨、强壮。但在一个消除了危险的世界里——显然，机械化进步将消除一切危险——勇气还可能存在吗？它能够保留下来吗？在一个不需要体力劳动的世界里，身体上的力量又有什么用？至于忠诚、慷慨之类的品质，在一个不会出错的世界里，它们不仅毫无作用，或许根本不可想象。事实上，许多我们所钦佩的人格和品质只有在遇到灾难、痛苦或困境时才有意义。但机械化进步将消除灾难、痛苦和困境。在《梦境》和《与神一样的人》这样的书里，作者认为力量、勇气、慷慨这样的品质仍将得以保存，因为它们是高尚的品格和作为健全之人必备的特征。或许，乌托邦世界的人会制造人为的危险，以锻炼他们的勇气，进行哑铃锻炼以磨砺筋骨，虽然他们根本不需要使用体力。在这里你看到了在进步的理念中经常出现的巨大矛盾。机械化进步的目的是使你的环境变得安全舒适，而你却在努力让自己变得勇敢强健。你一边在拼命地向前跑，却又在拼命往后退，就像一个伦敦股票掮客穿着锁子甲走进办公室，说着中世纪的拉丁语。因此，归根结底，拥护进步的人其实是在拥护不合时宜的事物。

与此同时，我一直假定机械化进步将使得生活更加安全舒适。这或许会有争议，因为在任何时候，有的机械新发明会使得生活更加危险。以骑马到开车的转变为例，我们或许会说，考虑到居高不下的交通死亡率，汽车并没有令生活更加安全。而且，要成为一流的泥路赛车手并不比成为一名驯马人或参加全国越野障碍赛马容易多少。但是，任何机械都将变得越来越安全，越来越容易操作。如果我们认认真真地去解决道路规划问题的话，事故的危险将会消失，而这一点我们迟早可以实现。而且，汽车已经进化到如此先进的地步，只要你不是盲人或残疾人，学几节课之后就可以上路了。开好车要比骑好马容易得多，而且不需要那么勇敢。再过二十年，可能开车根本不需要技术或勇气。因此，我们可以说，纵观整个社会，从骑马到开车的转变使得人类变得更柔弱了。有的人或许会举飞机这项发明为例，似乎飞机并没有使我们的生活更加安全。第一批开飞机的人都特别勇敢，即使到了今天，要当一名飞行员仍需要莫大的勇气。但大势所趋之下，和开车一样，开飞机也会变得越来越容易。上百万名工程师正在孜孜不倦地朝这个方向努力。最终——这或许是永远无法企及的目标——飞行员开飞机会像婴儿在学步车里学走路一样简单。所有的机械化进步都正在朝而且一定会朝这个方向发展。机器会变得越来越有效率，操作也会越来越简单，因此，机械化进步的目标，是一个简单到傻瓜化的世界——或许，将来世界上的人都会是傻瓜。威尔斯先生或许会反驳说世界绝不会变得傻瓜化，因为无论你达到多么高的效率，总会有难度更高的问题要解决。例如（这是威尔斯先生最喜欢的理念——天知道在多少次长篇大论中他提到了这一点），当你将我们的星球摆弄得整整齐齐后，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到达并殖民另一个星球。但这只是将目标推迟到未来，目标本身还是一样。殖民另一个星球，机械化的游戏重新开始，你将傻瓜化的世界扩展到傻瓜化的太阳系——乃至傻瓜化的宇宙。如果你坚持机械化效率的理念，你就是在坚持柔弱的理念。但柔弱是令人反感的，因此，所有的进步似乎成了朝一个你不愿意企及的目标所进行的癫狂的挣扎。有时你会遇到一些人，但不

是很多，他们知道所谓的“进步”蕴含着我们所说的“退化”，但他们还是赞同进步。因此，在萧伯纳先生的《乌托邦》里，人们为福斯塔夫[6]竖立了一座雕像，因为他是第一个发表演说赞同懦弱的人。

但问题要比这严重得多。到目前为止，我只指出了以机器进步为目标，同时力图保留那些因为机器进步而失去存在必要的品质是多么荒谬。我们要考虑的问题是，有哪些人类活动可以不被机器的统治所摧毁。

机器的作用是减少工作。在完全机械化的世界，所有的苦差事都会由机器完成，使我们获得自由，追求我们更感兴趣的事物。这种描述听起来特别迷人。一个人看到几个工人大汗淋漓地给水管挖渠会觉得很难过，而操作简单的机器只要花几分钟的时间就可以把渠给挖好。为什么不让机器干活，让那几个工人可以去做别的事情呢？但问题出现了，他们可以去做别的什么事情呢？假设他们从“工作”中解放出来，可以去做不是“工作”的别的事情，但什么是工作？什么不是工作？工作是不是就是挖土、做木匠活、种树、伐树、骑马、钓鱼、打猎、喂鸡、弹钢琴、拍照、建房子、做饭、锯东西、织帽子、修摩托车呢？所有这些对于某些人是工作，而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则是休闲。事实上，绝大部分的活动既可以看成是工作，也可以看成是休闲，关键是你怎么看待它们。不用去挖渠的工人可能会想去弹钢琴，而一个职业钢琴师或许会很高兴能到马铃薯园里挖土。因此，乏味到令人无法忍受的工作和让人想要去做的消遣之间的二元对立是不成立的。事实上，当一个人不在吃喝、睡觉、做爱、聊天、玩游戏或无所事事时——这些事情不可能占据一辈子的时间——他需要工作，总是在寻找工作，虽然他不一定称之为工作。只要不是三级或四级智障，生活就得在努力中度过。因为，人并不像那些低俗的享乐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会行走的酒囊饭袋，他还有双手双眼和大脑。四体不勤的结果就是你把大部分的知觉给砍掉了。现在我们再看看那几个挖渠铺水管的工人。有了机器他们就不用再挖渠了，他们准备做点别的事情让自己开心一些——比方说，做木匠活。但无论他们想

做什么，他们总会发现有另一样机器让他们根本无用武之地。因为在完全机械化的世界里，根本不需要木匠、厨师、机修工，就像不需要有人挖渠一样。几乎没有事情，从捕鲸到雕刻红宝石，是不能靠机器完成的。机器甚至将会侵蚀我们现在称之为“艺术”的活动，通过照相机和留声机，它已经在这么做了。当世界在方方面面都实现了机械化，无论你再怎么努力，总会有某样机器剥夺了你工作的机会——同时也意味着生存的机会。

乍一眼看这似乎没什么要紧的。为什么你不能继续“创造性地劳动”，不去理会那些会为你工作的机器呢？但情况并不像说起来那么简单。以我为例，每天八小时在保险公司上班，在我闲暇的时候，我要去做点“创造性”的事情，于是我选择了做点木工活——比如说，给自己做张桌子。请注意，从一开始整件事都透着虚伪的感觉，因为工厂所做的桌子要比我自己做的桌子好得多。但就算我要给自己做张桌子，我做桌子的感觉不可能与一百年前的工匠做桌子的感觉一样，与鲁滨逊·克鲁索做桌子时的感觉更不可同日而语。因为在开始之前，大部分工作已经由机器帮我做好了。我所使用的工具根本不需要技巧。例如，我可以买到能够刨出任何线脚的刨子，而一百年前的木匠得用扁錾和凿子做这件事，这需要手眼的高度配合。我买的桌板已经刨平，桌脚已经用机床加工过。我甚至可以到家私店，买到成品桌子的零部件，将它们装配起来就可以了。我只需要拧紧几个钉子，用砂纸打磨一下。这种情况现在已经出现了，到了机械化的将来，情况只会更加普遍。有了工具和材料，就没有机会犯错，因此也就没有提高技术的空间。做一张桌子比削土豆更加简单无聊。在这种情况下，谈论“创造性劳动”毫无意义。不管怎样，手艺（这需要师傅学徒的代代传承）一早就已经失传。在机器的竞争下，现在有的手艺已经失传了。在任何一处郊区墓地转转，看看你能不能找到一块1820年之后做工精细的墓碑。这门雕刻石头的艺术或手艺已经失传了，得过好几个世纪才能恢复。

但有人会说，为什么不既保留机器又保留“创造性劳动”呢？为什么

不去做一些不合时宜的事情当作消遣呢？许多人就是这么想的，似乎轻而易举就解决了机器造成的问题。生活在乌托邦的人，我们了解到，每天在土豆罐头厂上两小时班，转一下把手，然后下班回家，会刻意回归到比较原始的生活，做一点木雕、烧陶器或进行手工编织以慰藉他的创造性本能。当然，这幅情景是那么荒唐滑稽——为什么？因为有一个法则总是被人所遗忘，但它总是在起作用：只要有机器，人就一定会使用机器。当一个人可以拧开水龙头取水时，他就绝不会去井里打水。旅行是一个绝佳的例子。任何在欠发达国家以原始方式旅行过的人都知道这种旅行方式和坐火车、汽车或其它现代旅行方式之间的区别就像生与死的区别。游牧民族把大包小包放在骆驼背上，或坐着牛车到处周游，他们得忍受种种的不便，但至少在他旅行的时候他一直活着。而对于那些坐特快火车或豪华游轮的旅客而言，旅途是一段空白期，一种暂时的死亡。但是，只要铁路存在，一个人就会乘火车旅行——或坐汽车，或搭飞机。我住的地方离伦敦四十公里，我为什么不把行李让骡子驮着，步行两天去伦敦呢？因为格林巴士班车每十分钟就从我家门口经过。这么一趟路程会很让人厌烦，只有在别的交通方式完全被杜绝的情况下，一个人才能享受到原始交通方式的乐趣。没有人会愿意自讨苦吃。因此，乌托邦世界的人以做木雕拯救他们灵魂的图景让人觉得很滑稽荒唐。在任何事情都可以用机器完成的世界里，任何事情都会用机器完成。刻意回归原始，使用古老的工具或故意为自己制造点麻烦，这些都是肤浅之举，是附庸风雅的举动，就像你庄严地坐下来，拿着石头器皿吃饭一样。在机器时代回归手工劳动，你就回到了墙上装着假梁的仿古“老茶铺”或“都铎风格的别墅”。

机械化进步的目的，就是使人类不需要付出努力，不需要去从事创造。需要眼手配合的活动变得无足轻重，甚至不可能进行。有时，拥戴“进步”的人会宣称这一点并不重要，但只要你指出这一现象将会导致可怕的结果，他就会哑口无言。比方说，为什么要使用双手呢？为什么要用手去擤鼻涕或削铅笔呢？你不是可以在肩膀上安装某种钢铁和橡皮

做的精巧装置，让手臂萎缩成皮包骨头吗？这种情况可以发生在每一个器官和每一个功能上。一个人除了吃喝、睡觉、呼吸、排泄之外，根本不需要做其它事情。每一件事都会有机器帮他做好。因此，机械化进步合乎逻辑的结果就是，人们将退化为罐子里的大脑。这就是我们正在前进的方向，但是，这并不是我们所期望发生的事情，就像一个每天喝一瓶威士忌的人并不想得肝硬化一样。或许“进步”并不一定会让我们变成罐子里的大脑，但不管怎样，我们将变得非常柔弱无助，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不幸的是，如今在几乎所有人的心目中，“进步”这个词与“社会主义”这个词密不可分。那些痛恨机器的人也痛恨社会主义，并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社会主义者总是赞同机械化、理性化和现代化——至少他们认为他们应该赞同这些事情。举例来说，一位独立工党的显赫人物羞赧地告诉我——似乎这是什么不正经的事情——他“很喜欢马匹”。你要知道，马是属于已经消失的农业文明的事物，所有对于过去的情怀都带着隐隐约约的异端的意味。我不相信事情非得是这样。但事实上，它的确正是如此。这足以解释为什么有思想的人会远离社会主义。

一代人之前，每一个有思想的人在某种意义上都是革命者，而现在每一个有思想的人都更像是反动派。因此，有必要将威尔斯的《当睡者醒来时》和三十年后奥尔德斯·赫胥黎写出的《美丽新世界》进行比较。这两本书都是对乌托邦的悲观描述，表现了一本正经的天堂，在那里，“进步”人士的所有梦想全都成为现实。从想象力的角度上进行评价，我觉得《当睡者醒来时》要略胜一筹，但它因为一个巨大的矛盾而受到戕害，因为作者威尔斯是拥护“进步”的文化主将，没办法怀着坚定的信念去撰写反对“进步”的内容。他描绘了一幅闪闪发亮而出奇狰狞的画面：统治阶级过着肤浅的、毫无生机的享乐生活，而工人阶级沦为彻底的奴隶，像亚人那么无知，如同穴居人一样在地洞里辛苦地工作。在精彩的短篇小说《时空故事》里，关于这一思想的描写更加深入。如果对这一思想进行考察，就会发现逻辑上的自相矛盾。威尔斯想象出一个

高度机械化的世界，为什么工人阶级在这个世界里要比以往更艰苦地劳动呢？机器的本质不就是为了消灭劳动，而不是增加劳动吗？在机械化的世界里，工人们或许会被奴役，遭受不公的对待，甚至吃不饱穿不暖，但他们根本不会被驱使从事体力劳动，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还要机器做什么？你可以让机器从事一切工作，你可以驱使人力从事一切工作，但你不能二者兼得。大批大批的工人在地底下劳动，穿着蓝色的制服，说着退化的半人类语言，这些描写纯粹只是为了“让你觉得毛骨悚然”。威尔斯想表达的是，“进步”或许会走向反面，但他所关心的唯一邪恶是社会不公——某个阶层攫取了所有的权力与财富，对其它阶层进行剥削压迫，显然纯粹只是出于仇恨。他似乎在绕着弯儿暗示，将特权阶级推翻——将资本主义体制改造为社会主义体制——所有的问题将得以解决。机械化文明将继续存在，但一切产品将得到平均分配。他不敢直面这么一个想法：机器本身可能将成为人类的敌人。因此，在他的一系列描写乌托邦的作品中（《梦境》、《与神一样的人》等等），他回归乐观主义，认为人性将被机器所“解放”，成为思想进步开明、沐浴在阳光中的新人，他们的唯一话题，就是比起前人他们更加优秀幸福。《美丽新世界》成文要晚一些，属于看穿了“进步”是个骗局这一代人的作品。它有自己的矛盾（约翰·斯特拉奇先生的《即将到来的权力斗争》指出了最重要的矛盾），但它至少对志得意满的至善论作出了令人难忘的抨击。除了夸张的讽刺，这本书表达了大部分愿意思考的人对于机器文明的观感。

敏感的人对于机器的反感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不切实际的，因为消灭机器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了。但作为一种态度，这种反感情绪值得好好进行探究。确实，我们必须接受机器的存在，但如果能以接受药物的态度——以审慎而有所保留的态度去接受机器——这样或许会好一些。和药物一样，机器很有用，但也很危险，而且会上瘾。人类越是向机器屈服，就会越被机器牢牢控制。现在你只需要看看你的周围就会知道机器正以如何迅猛的速度将我们置于它的魔力之下。首先是可怕的品位败

坏，一个世纪来的机械化已经使得这种事情发生了。这一点已是司空见惯而且众所周知，不需要特别指出。但我只举一个例子，以最狭义的品位为例——对于美食的品位。在高度机械化的国家，由于罐头食物、冷冻食物、合成调味料等东西的影响，味蕾已经几乎是死去的器官。到任何一间蔬果店去，你会看到大部分英国人所说的苹果其实是从美洲或澳洲运来的一团颜色鲜艳但味如嚼蜡的软绵绵的东西。他们吞食着这些东西，似乎还吃得津津有味，任凭那些英国本土的苹果在树下腐烂。美国苹果吸引他们的，是那闪闪发亮的、标准化的、机器做出来一般的外观，而英国本地苹果虽然味道更好，但他们根本不加留意。或者看看任何一间杂货商店里卖的那些工厂制造、包着锡纸的乳酪和“混合”黄油；看看那些逐渐占据任何食品店或奶制品店空间的一排排丑陋的罐头；看看那六便士一罐的瑞士蛋卷或两便士一根的冰棍；看看那些人们畅快痛饮的被称为啤酒的东西，其实那些都是肮脏的化工副产品。无论你走到哪儿，你都可以看到某样机器做出来的食品替代另一样旧式的食品，但这些所谓的机器食品味道和锯末其实差不了多少。食物是这样，家具、房屋、衣服、书籍、娱乐和我们生活中任何一样东西也是如此。现在已经有好几百万人——这个数字在逐年增加——不单单接受了收音机的大鸣大放，而且认为这是再平常不过的背景声音，比牛群的哞哞叫或鸟儿的歌唱更加平常。如果人们的品位，包括舌头上的味蕾没有退化的话，机械化是不可能深入发展的，因为这样一来，大部分机器制造出来的产品就没有人要吃了。在健康的世界里，没有人会想享受罐头食物、阿司匹林、留声机、气管式椅子、机关枪、日报、电话、汽车等等等等。另一方面，人们会希望享受到机器无法制造的东西。但机器已经存在，而它的败坏性后果是几乎无法抵挡的。一个人可能会对机器痛加斥责，但还是会继续使用它。就算是一个光着屁股的野人，让他在文明世界里住上几个月，他也会知道现代文明的坏处。机械化导致品味的退化，而品味的退化导致了对于机器制造的产品的需求，因此加深了机械化的程度，从而形成一个恶性循环。

不仅如此，当今世界的机械化似乎还是自发进行的，而不是基于我们的需要。这是因为现代西方人的机械发明能力已经被培养和激发出来，几乎到了成为本能的地步。人们几乎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发明机器和改良已有的机器，就像梦游者在睡梦中仍会继续工作一样。以前的人都认为在这个星球上生活会很艰苦，必须辛勤劳动才能生存。继续使用父辈用过的笨拙的工具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只有少数几个怪人——几世纪才出那么一两个——创造出新发明。因此，在漫长的年代里，像牛车、锄头、镰刀等工具基本上没有改变。根据史料记载，古时候的人已经开始使用螺丝钉，但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才有人想到做尖头的螺丝钉。几千年来，它们一直是平头的小东西，在插入螺丝钉之前必须事先钻好孔洞。到了我们这个年代这种事情是不可想象的。因为几乎每一个现代西方人都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发明的能力，他们发明机器几乎就像波利尼西亚岛民会游泳一样平常。给一个西方人安排一样工作，他会立刻开始设计一样机器让它代替自己工作。给他一样机器，他就会想出种种方式对其进行改良。我很熟悉这种心理，因为我自己也有这种想法，虽然总是做得不好。我缺乏耐心，也没有机械技能去设计出任何能够运作的机器，但我总是隐隐约约地想到各式各样的机器以让我免于劳心费力之苦。换成一个更有机械动手能力的人，或许他真的能造出几样机器，将它们应用于实际工作。但在当前的经济体制下，一个人是否会创造发明机器——或者说，任何人是否能受益于这些机器——取决于它们是否有商业价值。因此，当社会主义者们宣称社会主义建成之后，机器化的进程会大大加快时，他们说得没错。在机器文明里，发明和改良总是会持续不断地进行，但资本主义体制的倾向会延缓发明和改良的速度，因为在资本主义体制下，任何无法立刻实现利润的发明都会被束之高阁。而一些会威胁到利润的发明会被无情地压制，比方说，佩特罗尼乌斯提到的有弹性的玻璃。（例如，几年前有人发明出一种留声机的钢针，能耐用数十年。一家大型留声机公司买下了这项专利，从此这项发明就销声匿迹了。）社会主义成立了——利润原则再也不起作用——发明家们

就可以大展拳脚。当今世界的机械化进程已经够快的了，到时更将是一日千里。

这样一幅前景实在是有点可怕，因为即使是现在也可以明显察觉得到机械化的进程已经失去了控制。这种事情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人类已经形成了习惯。一位化学家会不断地使合成橡胶的方法趋于完美，一位机械师发明了一种新的活塞销运作模式。为什么？他们也不是很清楚为什么要这么做，只是出于发明和改良的冲动，而这种冲动已经成为一种本能。让一个和平主义者在炸弹工厂里工作，不出两个月他就会设计出一种新型的炸弹。因此，像毒气这么一种可怕的东西才会面世，连他们的发明者也知道这东西根本不是为了造福人类。我们对待毒气这类东西的态度，应该就像大人国的国王对待火药一样。但因为我们生活在机械化和科学的时代，我们都背上了错误的想法，认为无论发生什么事情，“进步”都必须继续下去，知识绝不能受到压制。的确，我们都认同应该是机器为人服务，而不是人为机器服务。而在现实中，任何试图阻止机器发展的尝试都被我们视为是对知识的攻讦，因此是一种亵渎神圣的举动。即使全人类突然间对机器产生反感，决定摆脱机器，回归更朴素简单的生活方式，那仍然会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事情不会像巴特勒的伊尔丰国那样，到了某个日子就将所有的机器统统捣毁。在捣毁旧的机器之后，我们还得根除总是不自觉地想要发明新机器的思维习惯。在我们所有人身上，仍有那个思维习惯的残余。世界上每个国家都有大批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我们每个人都在气喘吁吁地追赶着他们的脚步，就像一群盲目而意志坚定的蚂蚁一样沿着“进步”的道路不断前进。只有少数人希望这种事情发生，大部分人都希望这种事情不要发生，然而，事情的的确确正在发生。机械化进程本身变成了一部机器，一部庞大而闪闪发亮的汽车，载着我们不知朝哪里而去，或许它将载着我们抵达装着软垫的威尔斯的世界和罐子中的大脑。

这就是反对机器文明的理由。至于这个理由合不合理并不要紧。重要的是，每一个反对机器文明的人都在不厌其烦地重复着这些话。不幸

的是，由于那个思想上的联系：“社会主义——进步——机器——俄国——拖拉机——卫生——机器——进步”，它存在于几乎每个人的头脑里面。因此他们对社会主义产生了敌意。那些人痛恨中央暖气和气管式的椅子，而当你提起社会主义时，他们会嘟囔着“蜂巢社会”，然后带着痛苦的表情走了开去。根据我的观察，只有少数社会主义者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大部分人甚至不知道有这么一种情况。将某个相对能言善道的社会主义者逼到一个角落里，对他重复我在这一章里所说过的话，然后听听你会得到什么样的答案。事实上，你会听到几个回答，而这些我都了然在胸。

首先，他会告诉你“回到过去”是不可能的事情（或“妨碍了进步之手”——似乎进步之手在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被非常残暴地妨碍过一样！）；然后他会指责你是一个耽于中世纪的人，开始大谈特谈中世纪的恐怖、麻风病、宗教法庭等等。事实上，为现代化辩护的人对于中世纪和过去的攻讦基本上都与主题无关，因为他们最主要的伎俩就是将一个带有洁癖、过着舒适生活的现代人放到一个对这种生活闻所未闻的年代。但请注意，这根本算不上是一个答案。因为对机械化未来的反感与对过去的向往根本是两码事。劳伦斯比耽于中世纪的人要更加聪明，选择了将我们所知甚少的伊特鲁里亚人加以理想化。但是，对伊特鲁里亚人、佩拉斯基人、阿兹台克人、苏美尔人或任何其他已经灭亡的浪漫的民族进行理想化是没有必要的。当一个人在描绘令人向往的文明时，他只需要将其描绘成一个目标就好了，没有必要撒谎说它曾经在时空中存在过。将这一点坚持到底，解释说你希望让生活变得更简单和艰苦，而不是更舒服和复杂，那些社会主义者就会认为你希望倒退到“自然状态”——意指臭气熏天的旧石器时代的洞穴，似乎在钻木取火和谢菲尔德钢铁厂之间或在一艘小皮筏和皇后玛丽号[7]之间再无其他。

然而，最后你会得到一个更加切中要害的答复，内容大致上是这样的：“是的，你所说的话很有道理。确实，磨砺我们的筋骨，拒绝阿司匹林、中央暖气和其它发明确实是很高尚的事情。但问题是，你知道

的，没有人愿意过这样的生活。这意味着回到农耕社会的生活方式，极其辛苦地劳动，而这与进行园艺工作根本是两回事。我不希望辛苦地工作，你也不希望辛苦地工作——没有哪个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的人会想要那种生活。你之所以会这么说，是因为你这辈子从未干过一天的苦工。”等等等等。

这番话确实颇有道理。它的意思其实是：“我们都是柔弱的人——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们继续柔弱下去吧！”这至少是真实的。正如我已经指出的，机器已经牢牢控制着我们，摆脱其控制将会非常困难。但是，这个回答其实是在逃避，因为它没有弄清楚当我们说我们“想要”这个或那个的时候所指的意思。我是个堕落的现代半吊子知识分子，要是早上喝不到一杯茶，每个周五读不到《新政治家报》，我会觉得生不如死。显然，我可“不想”回到更简单但也更辛苦的农业生活方式。同样的，我可“不想”减少饮酒量、偿清我的债务、进行充足的运动、对我的妻子保持忠诚，等等等等。但从另一种更深层意义上讲，这些事情却又是我真心想要的，正如同我真心想要的那种文明绝非是将“进步”定义为替那些矮小肥胖的小男人们打造一个安全的世界。我所列举的这些回答，基本上就是当我尝试着向那些社会主义者们解释他们是如何将那些有可能追随社会主义的人给赶走时，我从他们身上套出来的全部理由——那些理性的、知书识礼的社会主义者。当然，他们会拿出老一套的理由，说不管人们喜不喜欢，社会主义迟早都会到来，因为这是“历史的必然”，这么说还真是省事。但“历史的必然”，或相信这是“历史的必然”，是无法阻止希特勒的。

而且有思辨能力的人在理智上偏于左倾，但气质上却偏于右倾，在社会主义阵营的大门前犹豫徘徊着。无疑，他知道自己应该成为社会主义者，但他看到那些社会主义者都是些沉闷无聊的人，然后看到社会主义的那些理想显然都是懦弱之举，于是就离开了。直到前不久，超脱主义仍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十年前，甚至五年前，一个文人会撰写关于巴罗克建筑风格的文章，他的灵魂超脱了政治，但这种创作态度越来越

难，甚至不受欢迎。随着时势越来越艰难，问题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多的人不再相信世道不会改变（也就是说，你的分红总会很安全）。这位作家原本舒舒服服地坐在一间教堂大厅里的长毛绒座椅软垫上，现在却感觉屁股被什么夹到了，坐立不安。他越来越表现出选择一个立场或另一个立场的倾向。你会发现，许多当代杰出的作家，几年前他们还在坚持为艺术而艺术的创作立场，认为参与政治大选进行投票是低俗掉价的事情，现在他们都有了明确的政治立场。而大部分新锐作家，至少是那些并不只是傻瓜的人，从一开始就“有明确的政治倾向”。我相信，当作家们再也坐不下去的时候，大部分人会投身法西斯主义。但这种情况到底什么时候会发生确实很难说。这或许取决于欧洲的局势，但或许两年内，甚至一年内，我们就将迎来决定性的时刻。到那个时候，每个有理智或行为正派的人都打心眼里知道他应该支持社会主义，但这并不表示他会自发地站在社会主义阵营那边。有许多根深蒂固的偏见阻止了他这么做。他必须被说服，而且得用暗示他的观点受到理解的方式。社会主义者们不能再把时间浪费在对那些已经信奉社会主义的人进行宣传上。他们的工作是尽可能快地发展社会主义的信仰者，但事与愿违，他们总是使得更多的人变成了法西斯主义的追随者。

当我提到英国的法西斯主义时，我想到的并不一定是莫斯利和他那些长着粉刺的追随者。英国的法西斯主义到来时，会是一套冷静而微妙的理论（我猜想至少在一开始的时候它不会叫做法西斯主义），而莫斯利的那一套吉尔伯特和沙利文式[8]的重口味把戏或许对于英国群众来说只是一个笑柄。不过，就算是莫斯利也值得进行观察，因为过去的经验表明（参考希特勒和拿破仑三世的生涯），对于一个在政坛往上爬的人来说，有时候一开始不被别人看重是有好处的。但此刻我所想的是法西斯主义者的思想态度。无疑，它正在那些原本应该更加明理的人中普及。在知识分子群体里，法西斯主义似乎是一个镜像——不是社会主义的精准镜像，而是似是而非的社会主义的扭曲镜像。它归结于一个决心：那些不靠谱的社会主义者要做什么，它就做截然相反的事情。如果

你以蹩脚和令人误解的方式介绍社会主义——如果你让人们认为它只是意味着在那些马克思主义学究的命令下将欧洲文明统统毁掉——你就是在冒着将知识分子赶到法西斯主义阵营的风险。你把他们给吓坏了，他们陷入一种愤怒的防御性的态度，干脆拒绝听取社会主义者的解释。在庞德、温德汉姆·刘易斯[9]、罗伊·坎贝尔[10]等人，在大部分信奉罗马天主教的作家身上和许多信奉道格拉斯社会信贷论的群体身上，在某些流行小说家身上，甚至，如果你看得更真切一些，在自命不凡的保守派高雅作家如艾略特和他不计其数的追随者身上，这种态度已经明显可以看得出来了。如果你想要得到法西斯主义情绪在英国发展的确凿无疑的例证，你只需看一看在阿比西尼亚战争[11]期间那些写给报刊的不计其数的信件，去信者全都赞同意大利的行动，或是听一听来自天主教和英国国教的神职人员对西班牙爆发法西斯主义叛乱的欢呼（参阅1936年8月17日的《每日邮报》）。

要与法西斯主义进行周旋，就必须对其有所了解。我们必须承认，法西斯主义虽然极端邪恶，但自有其优点。当然，法西斯主义奉行臭名昭著的独裁统治，其夺权和掌权的方式连其最热心的辩护者也会选择顾左右而言他。但法西斯主义的内在情绪——一开始将人们引入法西斯阵营的情绪——或许并没有那么可鄙。它并不总是像《星期六评论》引导读者所假定的那样，是布尔什维克式的怪物实施的恐怖。每个曾经只是粗略了解过这场运动的人都知道，一个普通的法西斯分子通常是一个好心肠的人——例如，他真诚而热心地希望改善失业状况。但比这更重要的是，法西斯主义从保守主义的优点与缺点中汲取力量。对于任何认可传统和纪律的人来说，它一开始就具有吸引力。当你受够了那些手段没那么老到的社会主义宣传后，或许你很容易就会认为法西斯主义是保卫欧洲文明精华的最后防线。即使是那些最糟糕的法西斯恶棍，一只手拿着橡胶警棍，另一只手拿着蓖麻油的瓶子，也不一定会觉得自己是一个恶棍，他更可能觉得自己像是隆瑟瓦克斯关隘[12]的罗兰将军[13]，在抗击蛮夷，保卫基督教世界。我们必须承认，法西斯主义在欧洲各地节节

胜利，主要是因为社会主义者们自乱阵脚。其中一部分原因是共产主义者错误地推行破坏民主的策略，这无异于锯掉你自己坐在上面的树枝；而更重要的是，可以这么说，社会主义者以最离谱的方式错误地表达了自己的诉求。他们从未清楚地表明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是公正与自由。他们的眼里只有经济，他们以为人类没有灵魂，以明确或隐晦的方式表明他们的目标是建立物质化的乌托邦社会。结果，法西斯主义得以利用每一个反感享乐主义和廉价的“进步”概念的本能。法西斯主义以欧洲传统的救世主自居，吸纳了基督教的信仰、爱国主义和军人品质。将法西斯主义斥之为“大众虐待狂”或类似的轻佻言语是根本无济于事的。如果你伪称它只是一种时尚，很快就会自动烟消云散，那你是在白日做梦，当某个人拿着橡皮警棍揍你的时候就会醒来。唯一的可行之道，是认真地审视法西斯主义，承认它的确有可取之处，然后向世人清楚地表明法西斯主义的好处社会主义也可以做到。

目前的情况令人非常绝望。即使没有更糟糕的事情降临在我们身上，我们仍得面对在本书的前一部分我所描述过的那些情况，而在我们当前的经济体制下，情况是不会改善的。更为迫切的问题是，法西斯主义者已经主宰了欧洲大陆。除非社会主义的信条能以积极、广泛而迅速的方式进行传播，否则根本无法推翻法西斯主义，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是法西斯主义真正的敌人。奉行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政府，虽然他们自己就要遭到劫掠，却无法下定决心对抗法西斯主义。我们的统治者，那些理解问题所在的人，或许宁愿将大英帝国的每一英寸土地奉送给意大利、德国和日本，也不愿意看到社会主义获得胜利。当我们以为法西斯主义只是扎根于极端民族主义时，对其进行嘲笑似乎很轻松，因为法西斯国家都认为自己是天选的民族和与世界对抗的爱国者，一定会自相残杀。但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法西斯主义如今席卷全球，这意味着不仅法西斯国家会为了劫掠的目的而联合起来，而且他们或许是出于无意识，正在摸索着建立起一套世界体制。不只是一些国家在奉行极权体制，整个世界似乎就要陷入极权体制的魔掌。正如前面我所指出的，机

器技术的进步最终一定会形成某种形式的集体主义，但那种形式不一定是平均主义的社会主义。与那些经济学家的观点不同，我们很容易想象出一个世界体系，在经济上推行集体主义——也就是说，消灭了利润原则——但所有的政治、军事和教育权力都掌握在一小撮统治者和他们的帮凶手中。这种情况，或类似的情况，正是法西斯主义的目标。当然，那是一个奴隶社会，或应该说是一个奴隶世界。它或许会是一个稳定的社会形式——考虑到那个世界如果得到科学的开发，将会非常富裕，很有可能那些奴隶们也能生活得很好，感到心满意足。我们总是说法西斯主义的目标是“蜂巢社会”，这种说法对于蜜蜂来说非常不公。由黄鼠狼统治的兔子的世界或许更加贴切。我们必须团结一致，齐心戮力，不让这种野蛮的事情发生。

只有一样东西能让我们团结在一起，那就是社会主义的潜藏宗旨：公正与自由。但“潜藏”这个词真是太轻描淡写了。它几乎被完全遗忘了。它被埋葬在层层叠叠、教条主义、一本正经的废话和半吊子的“进步主义”之下，就像藏在一堆粪山下的钻石。社会主义者们的工作就是把这颗钻石重新发掘出来。公正与自由！这两个词应该像嘹亮的军号一样响彻世界。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确切地说，是过去十年来，那个恶魔风光无限。我们现在面临的情况是，一提起“社会主义”这个词，一方面人们会联想到飞机，拖拉机，巍峨闪亮、用玻璃和混凝土建造的工厂；另一方面，人们会联想到蓄着萎蔫的胡须的素食主义者、布尔什维克政委（半是流氓，半是留声机）、趿着拖鞋的热诚的女士、念叨着多音节词语的头发蓬乱的马克思主义者、逃脱的贵格会信徒、奉行节育的疯子和鬼鬼祟祟的工党成员。至少，这些人所奉行的社会主义没有任何革命或推翻暴政的理想，只有标新立异、机器崇拜和对俄国狂热而愚昧的崇拜。假如这股歪风邪气不能立刻得以扭转的话，法西斯主义或许将会获得胜利。

---

[1]内维尔·阿尔德里奇·霍达威（Neville Aldridge Holdaway，1894—1935），英国社会主义者，代表作有《曾经在那里的人》、《马克思主义》、《废墟中的谋

杀》等。

[2]卡雷尔·卡佩克（Karel Capek，1890—1938），捷克作家，作品多涉及机械文明对于人类的负面影响，并创造了“机器人”（robot）一词。

[3]伊尔丰国（Erewhon）是萨缪尔·巴特勒的同名小说中一个虚拟的国度，那里没有机器，因为伊尔丰国的国民认为机器是危险的东西。

[4]约翰·比弗斯（John Beevers，1911—1975），英国作家，原本信奉共产主义，鼓吹革命，后来皈依罗马天主教，代表作有《没有信仰的世界》、《黑暗的君主》等。

[5]里昂斯餐馆（Lyons Corner House），创办于1909年，结业于1977年，是奉行科学管理的餐馆连锁业先驱。

[6]福斯塔夫（Falstaff）：莎士比亚的作品《亨利四世》中的人物，是一个性格傲慢自负而怯懦胆小的骑士。

[7]远洋轮船皇后玛丽号的吨位是8万吨，有四组涡轮发动机，于1936年开始服役。

[8]吉尔伯特和沙利文：指维多利亚时代创作滑稽戏剧的威廉·斯温克·吉尔伯特（William SchwenckGilber，1836—1911）和亚瑟·沙利文（Arthur Sullivan，1842—1900）。

[9]温德汉姆·刘易斯（Wyndham Lewis，1882—1957），英国作家、画家，漩涡主义画派的创始人之一，代表作有《人类的时代》、《爱的复仇》等。

[10]罗伊·坎贝尔（Roy Cambell，1901—1957），南非诗人、作家，代表作有《燃烧的平原》、《绽放的芦苇》等。

[11]指1935年10月至1936年5月间第二次意大利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战争，以意大利占领埃塞俄比亚全境告终。1941年东非战役结束后，埃塞俄比亚重新获得独立。

[12]隆瑟瓦克斯关隘（Roncevaux Pass）：比利牛斯山西班牙与法国边境的关隘，公元778年曾进行隆瑟瓦克斯关隘战役，查理曼大帝麾下大将罗兰奉命殿后，抵御巴斯克人的进逼，在战斗中牺牲。

[13]罗兰（Roland，？—778年），查理曼大帝麾下大将，隆瑟瓦克斯关隘战役之后被基督教所推崇，册封为圣骑士，其生平事迹和民间传说被写成了《罗兰之歌》。

第十三章

最后，一个人可以做些什么呢？

在本书的前半部分我对当前我们所身处的混乱不堪的情况进行了一些简略的侧面描写。在后半部分我一直在尝试解释为什么会有这么多普通的体面的人会对社会主义产生反感，而社会主义其实是唯一能解决社会问题的灵丹妙药。显然，接下来的几年里，最迫切的任务就是赶在法西斯主义席卷世界之前争取到群众的支持。在此我不想提出党派之争的问题，或争论政治上的权衡之计。比党派之争更重要的（当然，面对法西斯主义的威胁恐吓，人民阵线无疑会自发成立），是以积极有效的方式传播社会主义的信条。我们必须让人们做好准备，承担起社会主义者的角色。我相信许多人赞同社会主义的目标，虽然他们在心里并没有察觉到这一点，只要能讲道理说服他们，将他们争取过来并非难事。任何人，只要他们理解贫穷意味着什么，只要他们真心痛恨暴政与战争，都是可以争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同志。在此我要做的，是指出——当然只是非常笼统的形式——社会主义如何与比它更聪明的对手达成和解和共识。

首先，关于社会主义的对手——我指的是那些认识到资本主义体制的邪恶本质，但一听到社会主义这个词就会起鸡皮疙瘩的人。正如我已经指出的，这主要归因于两点。其一是许多社会主义者自身有不少缺陷；其二是社会主义总是伴随着只追求经济效应而且亵渎神明的所谓“进步”思想，让许多缅怀传统或追求美感的人感到反感。首先我要解释第二点原因。

感性的人总是讨厌“进步”和机器文明，但这只是态度上的问题，不足以成为反对社会主义的理由，因为它所拥护的对立面并不存在。当你说：“我反对机械化和标准化——因此我反对社会主义。”实际上你是在

说：“没有机器我也可以生活得很自在。”而这是在胡说八道。我们都依赖机器而生存，如果机器停止运作，我们当中大部分人都活不下去。你可以痛恨机器文明，或许你对它的痛恨是正当的，但在目前，在接受机器文明或拒绝机器文明这个问题上，你没有选择。机器文明已经出现，只能从内部对其进行批判，因为我们所有人都身处其中。只有浪漫的傻瓜才会以为自己能摆脱机器文明，就像那些住在配有冷热水浴室的都铎式小别墅的文人骚客，或跑到丛林里过“原始生活”的野性的男人，带着一把曼利夏步枪和满满四马车的罐头食物。可以肯定的是，机器文明将继续高歌猛进。我们没有理由以为机器文明会自我摧毁，或自发停止运作。过去一段时间以来，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认为，当前的战争将彻底“摧毁文明”，但可以肯定的是，下一场全面战争的可怕程度将使得之前一切战争成为笑料。战争是不可能阻止机器文明前进的。的确，像英国这么一个脆弱的国家，或许整个西欧，只要几千颗精准放置的炸弹就足以摧毁其秩序，但目前还没有任何战争形式能同时摧毁所有国家的工业文明。回归更简单、更自由、机器化程度更低的生活虽然令人心生向往，却是不可能会发生的事情。这并不是宿命论，只是接受现实。你可以反对蜂巢社会，但这并不是你反对社会主义的理由，因为蜂巢社会已经形成了。你的选择不是在人性化的世界和非人性化的世界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在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之间进行取舍，而法西斯主义充其量是剥夺了一切优点的社会主义。

因此，任何有思想的人所要做的不应该是反对社会主义，而是让社会主义更加人性化。在建立社会主义时，那些洞察其宣扬“进步”背后的谎言的人或许会发现自己打心眼里抵制社会主义。事实上，这就是他们所肩负的特殊任务。在机器文明的世界里，他们必须不停地提出反对意见，但他们并不是在阻挠进步或充当叛徒。但我说的这些都是以后的事情，当前对于任何正派的人士而言，无论他们是保守党或是无政府主义者，唯一应该做的，是为建立社会主义而努力。这是我们摆脱当前的困境或未来可怕的前景唯一的出路。当现在有两千万英国人饥寒交迫，而

法西斯主义已经征服了半个欧洲时，反对社会主义无异是在自杀，就像哥特人正在跨越边境，而国内正在爆发内战一样。

因此，当务之急是消除关于社会主义的纯粹只是出于不安的偏见。正如我已经指出的，许多人并不反感社会主义，他们反感的是社会主义者。当前社会主义之所以失去了吸引力，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社会主义似乎沦为了玩世不恭者、教条主义者和沙龙布尔什维克等人的玩物。我们要记住，这种情况之所以出现只是因为那些玩世不恭者或教条主义者等人率先加入了社会主义运动。如果有更睿智和更正派的人士加入这场运动，那些惹人讨厌的人将不再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当前我们只能咬紧牙关，不去理会这些人。当社会主义运动变得更加人性化之后，这些人就会变得无足轻重。而且，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事情。我们要为正义和自由而奋斗，当社会主义的谬误得以澄清，它将带来正义与自由。值得记住的只有这些基本原则。因为许多社会主义者本身有缺陷而拒绝社会主义，就像你因为不喜欢检票员的脸而不愿意乘火车旅行一样荒唐无稽。

其次，关于社会主义者本身——尤其是那些掌握了话语权的书写宣传册的社会主义者。

我们正处于关键时期，所有的左翼人士都应该摒弃争执，团结一心。事实上，这种情况已经在悄悄发生了。显然，即使是不肯妥协的社会主义者现在也必须与意见并非完全统一的人士结为同盟。大体上，他不愿意这么做，是因为他知道这可能会使得整场社会主义运动变成半吊子的空谈，甚至比加入议会的工党都不如。举例来说，当前迫于法西斯主义的威胁而成立的人民阵线其成员并非都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这只是对抗德国与意大利（不是英国）法西斯主义的权宜之计。因此，为了团结一致，共同对抗法西斯主义，社会主义者们只能和他们最痛恨的敌人结为同盟。但我要声明的一点是：只要你坚持社会主义运动的真谛，和志不同道不合的人结盟并不会带来危险。那么，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的真谛？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有什么特征？我要说的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是那些希望推翻暴政的人——不只是认为那会是好事，而是积极

地期盼。但我知道大部分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不会接受这么一个定义，或者只能勉强接受。有时候，当我聆听这些人谈话，或阅读他们的著作时（后一种情况更为明显），我有一种感觉，对他们来说，整场社会主义运动只不过是一场兴奋的围捕异端的行动——就像狂热的巫医在手鼓的节拍中跳跃起舞，高唱着："妈咪妈咪哄，我闻到右翼异端分子的味道了！"正是因为这种事情，当你和工人阶级在一起的时候，你会更加容易察觉自己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者和工人阶级的天主教信徒一样，并不擅长教义，一张口就会说出异端的言论，但他们是虔诚的信徒，他们清楚地知道，社会主义的本质是推翻暴政，如果将《马赛曲》翻译给他们听的话，将比任何辩证唯物主义的长篇大论更能吸引他们。到了现在，如果还在坚持接受社会主义意味着接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向俄国屈膝奉承，只会是浪费时间。社会主义运动不应该只是由一帮支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人士组成的联盟，而应该是由一切反对压迫者的被压迫者组成的联盟。你必须争取到严肃认真的人士，将那些只会花言巧语的自由派逐出队伍，他们之所以与法西斯主义为敌，目的只是为了自己可以安稳地享受分红——他们既反对法西斯主义，也反对共产主义，把前者视为耗子，而后者只是消灭耗子的毒药。社会主义意味着推翻暴政，包括国内与国外的暴政。只要你铭记这一点，你就会知道谁是你真正的志同道合者。比起两千万忍饥挨饿的英国人，那些次要的差异——包括最深刻的哲学理论上的差异——这些事情容后再议。

我认为，在本质问题上社会主义者不需要作出牺牲妥协，但在一些外在问题上，作出牺牲妥协非常有必要。例如，如果社会主义运动能不那么古怪偏执，情况将会好很多。如果那些拖鞋和淡绿色衬衣能拿去烧掉，每一个素食主义者、禁酒主义者、伪君子被送回维尔温花园城[1]安安静静地练他们的瑜伽就好了！但我觉得这些事情并不会发生。但我希望那些稍有理智的社会主义者能不再以傻气而无谓的方式让那些潜在的支持者敬而远之。有许多自以为是的小毛病要改正其实并不困难。就说典型的马克思主义者对待文学作品那种枯燥乏味的态度吧。在我的脑海

中浮现出许多例子，在此我只单独列举其中一例。虽然听起来只是小事一桩，但并非这么简单。在旧的《工人周报》（《工人日报》的前身之一）有一个文学评论栏目叫《编辑案头读物》，有好几个星期栏目刊登了许多关于莎士比亚作品的文评。一位愤怒的读者来信写道：“亲爱的同志，我们不想听到关于像莎士比亚这些资产阶级作家的评论了。你就不能让我们了解一些更有无产阶级立场的作品吗？”等等等等。编辑的回答很简单：“如果你翻开马克思的《资本论》的前言，”他写道，“你会发现莎士比亚这个名字被提了好几遍。”值得注意的是，光是这一个理由就足以让反对者哑口无言。一旦莎士比亚得到了马克思的钦点，他就成为备受尊敬的作家。正是这种思想，让任何有理智的人选择了远离社会主义运动。你不需要在意莎士比亚被排斥。还有就是，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者总是整天把那些可怕的政治术语挂在嘴边。一个普通人听到诸如“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无产阶级团结一心”、“对剥夺者的剥夺”这些术语时，他可不会觉得内心受到鼓舞，而是觉得很讨厌。连“同志”这个词都对社会主义运动起了一些反作用。许多摇摆不定的人参加公共集会，看到那些自以为是的社会主义者彼此互称同志，于是对社会主义意兴阑珊，悄悄地溜进了最近的劣等啤酒店！这种本能反应是很合理的，为什么要让自己身上贴上一枚荒唐可笑的社会主义者的标签，连提起这个名字都会在内心觉得羞愧呢？群众认定成为社会主义者就是趿着凉鞋，唾沫横飞地大谈辩证唯物主义，这是非常致命的。你必须让大家意识到社会主义运动可以包容人性，否则万事皆休。

而这是很难做到的事情，因为这意味着阶级问题绝不仅仅意味着经济地位上的差别，还要以比现在更加务实的态度去面对它。

我花了三个章节的篇幅讨论阶级困境。我觉得首先要说的一点是，英国的阶级体制已经毫无任何意义，但却没有消亡的迹象。有些人总是错误地以为社会地位纯粹是由收入决定的，而正统马克思主义者就总是这么想（比方说，艾礼·布朗先生曾写了一本挺有趣的书，叫《中产阶级的命运》）。确实，从经济的角度考虑，社会上只有两种人：富人和

穷人，但从社会地位的角度考虑，阶级之间有许多阶层，每个阶层在童年所接受的熏陶和传统不仅大不相同，而且——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些熏陶与传统会伴随着一个人的一生，直至他死去。因此你会发现，社会的每个阶层都有一些另类的人。你会发生像维尔斯和贝涅特这样功成名就的作家仍然保存着中下阶层非英国国教信徒的偏见。你会发现有许多百万富翁说话时没有贵族口音。你会发现那些小店主虽然收入远远没有砌砖匠多，却自认为（别人也这么认为）他们的社会地位要比砌砖匠来得高一些。你会发现统治印度各行省的人都是些寄宿学校的毕业生，而公学毕业的人在兜售吸尘器。如果社会分层完全取决于经济分层，那么当公学的毕业生收入少于两百英镑一年时，他就会马上操着一口伦敦东区腔，但他会吗？相反，他的口音会比以前更像公学的毕业生。他紧紧地系着母校的领带，似乎当成了救命绳索。而那些不会上流社会口音的百万富翁，虽然他们有时会请演说家指导英国广播电台的口音，但很少有人能学到惟妙惟肖的地步。事实上，在文化上要摆脱你所出生的阶级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随着大英帝国繁荣不再，社会阶层的紊乱就越发普遍。不会上流社会口音的百万富翁不会增加，但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学的毕业生在兜售吸尘器，越来越多的小店主沦落到进收容所的地步。许多中产阶级人士逐渐沦为无产者，但重要的是，他们看上去并不像无产者，至少在第一代人是这样。以我为例子吧，我出生于资产阶级家庭，却只有工人阶级的收入。我属于哪个阶级？从经济角度上看，我属于工人阶级，但我只会认为自己是资产阶级的一员。假如我必须选择一个阵营，我会选择和那些一直在压榨我的上流阶级在一起呢，还是和行为举止差异很大的工人阶级在一起呢？对我而言，在重大问题上，我会与工人阶级站在同一阵线。但有成千上万的人情况和我差不多，他们会如何作出选择呢？另外一个更加庞大，人数多达数百万的阶级呢？——那些办公室白领和各行各业穿着黑西装的雇员呢？——他们或许称不上是中产阶级，但如果你称呼他们为无产者，他们可不会对你表示谢意。这些人和工人阶级一

样，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敌人。他们都是被这个社会体制所剥削压迫的人，但有多少人意识到这一点？在要紧的关头，他们几乎都会和压迫者站在同一阵线，与原本应该是他们的盟友的人作对。很容易想象，一个中产阶级人士就算被压迫到沦为赤贫的境地，仍会对工人阶级充满敌意，而法西斯党派就是这么形成的。

显然，社会主义运动必须赶在为时已晚之前争取到备受压迫的中产阶级。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运动必须争取到办公室的工人，因为他们人数众多，如果能团结在一起，将极大地增强势力。但显然迄今为止这并没有实现。文员和旅行推销员是最缺乏革命思想的人。为什么？我认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社会主义宣传中的“无产阶级伪善”。为了突出阶级之间的斗争，“无产者”一直被描绘成为肌肉饱满却被践踏蹂躏的男性角色，穿着油腻腻的工装服；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资本家”，一个肥头大耳狡诈邪恶的男人，戴着高礼帽，穿着貂皮大衣。我们以为在这两种人之间没有其它阶层，而真相当然是，像英国这样的国家，有四分之一的人口是处于这两种典型人物之间的中间阶层。如果你要宣扬“无产阶级专政”，首先你要做的，是解释清楚无产阶级指的是哪些人。但由于社会主义者将体力劳动者进行了理想化的拔高，到底无产阶级指的是哪些人这个问题一直弄不明白。那些可怜巴巴的小职员和售货员实际上挣的钱还不如矿工或码头工人多，但他们当中有多少人会认为自己是无产阶级的一员呢？一个无产者——他们接受了这样的观点——指的是没有戴领子的人。因此，当你和他们大谈“阶级斗争”，想感化他们，却只能将他们吓跑。他们忘记了自己收入有多少，只记得自己的口音，飞奔着去捍卫正在压迫他们的剥削阶级。

社会主义者们任重而道远。他们必须清楚无疑地在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划清界限。这是一个事关原则的事情，最重要的一点是，所有收入微薄、朝不保夕的人都应该同舟共济，站在同一阵线进行抗争。或许，我们可以少谈一些“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多谈一谈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但不管怎样，我们必须摒弃会让人产生误会的空谈，说什么只

有体力劳动者才是无产阶级这样的扯淡。我们的阵营必须包括文员、工程师、旅行推销员、“破落的”中产阶级人士、乡村杂货店主、低层公务员和其他形形色色的人士，承认他们也是无产者，让他们知道社会主义不仅是搬运工人和产业工人的福音，同时也是他们的福音。我们不能让他们以为阶级斗争是一帮操上流社会口音的人和另一帮不操上流社会口音的人之间的斗争，因为要是他们真的这么想的话，他们就会加入操上流社会口音的人那一边。

我想说的是，现阶段不同阶级的人应该团结一致，求同存异。这听起来似乎很危险，似乎就像约克公爵的夏令营，又像是让人提不起劲的空谈，说什么阶级合作，并肩对抗的无趣的纲领，那些都是往眼里揉沙子的伎俩或法西斯主义，或两者皆是。利益背道而驰的阶级之间是不可能进行合作的。资本家是不可能与无产者合作的。猫是不可能和耗子合作的，如果猫提出合作，而耗子傻乎乎地同意了，过不了一会儿它就会被猫吞进肚子里。但是，如果是基于共同的利益，合作则可以进行。那些对老板阿谀奉承的人和那些一想到房租就头大的人其实能够齐心协力，共同合作。这意味着小业主必须和厂里的工人合作，打字员和矿工合作，校长和修车工人合作。如果能让这些人明白利益的所在，让他们进行合作是有希望的。但假如他们当中有些人怀着严重的社会偏见，对他们的影响不亚于经济利益的考量时，合作就不可能进行下去。毕竟，银行职员和码头工人在举止和传统上确实存在着真正的差异，而且银行职员打心眼里带着优越感。以后他们必须克服这种心理，但现在不是让他们这么做的好时机。这种毫无意义而刻板僵化的对资产阶级的挑衅几乎是所有共产党宣传工作的一部分内容，如果能够暂时停止，将会大有裨益。在左翼团体的思想和宣传作品中，从《工人日报》的社论到《新闻纪实报》的漫画专栏——总是有一股反上流社会的传统，总是对小资情调和价值观（用共产主义的术语来说，是“资产阶级的价值观”）进行非常不着调的嘲讽。这些嘲讽大部分内容很无聊，大部分来自于资产阶级的挑逗者，而他们本身就是资产阶级，但是，这些内容非常有害，因

为这让枝末小节影响了革命的大局，将我们的注意力从最重要的事实引了开去，即贫穷就是贫穷，无论劳动的工具是锄头、斧头还是自来水笔。

我要再一次重申，我出生于中产阶级，每周林林总总的收入只有三英镑。让我加入社会主义的阵营总比将我逼成法西斯主义者来得好一些。但如果你总是以“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为借口欺负我，如果你总是让我觉得我是个卑劣的人，就因为我从未干过体力劳动，你只会让我产生敌对情绪，因为你在指着我的鼻子，告诉我要么我是一个天生一无是处的人，要么我必须端正自己的行为，而这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之外。我没办法让自己的口音、品味或信念变得像无产者们一样，而且就算我做得到我也不愿意去做。凭什么我得这么做？我不会要求别人说话时带着我的口音，凭什么别人要我说话时带着他们的口音？接受这些阶级的差别，不要反复强调它们是更明智之举。这些差别就像人种差别一样，而过往的经验表明我们可以与外国人合作，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甚至可以和我们不喜欢的外国人合作。在经济状况上我和矿工、搬运工和农场帮工一样困窘，我愿意和他们并肩奋斗。但在文化教养上我与矿工、搬运工和农场帮工不是一类人，如果你一再强调这一点，你是在逼着我与他们为敌。如果我只是一个孤例，这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问题，但其他无数人的情况与我类似。每个日夜都在担心会被解雇，每个战战兢兢害怕破产的小店主和我的情况是一样的。他们是没落的中产阶级，大部分人都在维持着表面的风光，认为这是让他们不至于沉沦的救命稻草。让他们抛下这根救命稻草是不明智的举动。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可能会有大批大批的中产阶级人士突然毅然决然地投奔右翼团体。这样一来，他们或许会变得非常强大。迄今为止，中产阶级一直不成气候，因为他们从未学会团结，但如果你把他们吓坏了，团结起来一致反对你的话，你或许会发现自己亲手培育了一头恶魔。在此次大罢工中我们已经略见端倪了。

总而言之，除非我们能组建务实能干的社会主义政党，否则在本书

前面的章节里所描述的情况将不可能得以改善，也不可能从法西斯主义的魔掌中将英国解救出来。这个政党必须怀着真正的革命目标，而且在人数上必须占据优势才能够成事。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提出能真正吸引群众的目标。因此，我们最迫切需要的是明智的宣传政策。我们要少一些“阶级意识”、“对剥夺者的剥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无产阶级团结一致”这样的空谈，更不要提什么神圣的兄弟姐妹之情、思想观点、对立面、综合体这些废话，要多宣传一些公正、自由和失业的危机。我们要少说一些机械化进步、拖拉机、第聂伯河大坝和莫斯科最先进的三文鱼罐头工厂，那些事情并不是社会主义信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只会让很多人放弃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事业需要他们，包括那些以笔谋生的人。有两件事必须让公众清楚地知道：其一，所有受剥削压迫的人们利益都是一致的；其二，拥护社会主义并不意味着放弃体面。

至于那个关于阶级区别的棘手问题，当前唯一可行的政策是奉行怀柔，尽量不要把更多的人给吓跑。最重要的是，不要再假惺惺地进行打破阶级隔阂的活动。如果你是资产阶级人士，不要太热情地冲上前去拥抱你的无产阶级兄弟。或许他们不喜欢这样。如果他们表示不喜欢，你或许会发现你的阶级偏见并非想象中的那么死板。如果你属于无产阶级，无论你出身就是无产者还是蒙上帝所赐成为无产者，请不要动不动就嘲讽公学毕业生的做派。它蕴含着忠诚，而如果你知道如何应付的话，它是可以为你所用的。

当社会主义是一个鲜活的话题，成为许多英国人真心关注的问题时，我相信阶级区别这个问题将能比现在所想象的更加顺利地得以解决。接下来的几年里，成立一个卓有效率的社会主义政党将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如果做不到这一点的话，法西斯主义将获得胜利，或许那将会是带有英国特色的法西斯主义，有教养的警察部队代替了纳粹党卫军，狮子和独角兽[2]取代了纳粹的卐字徽。但如果到了那一天，斗争将会爆发，我们的财阀统治阶级可不会甘愿屈从于真正的革命政府。那时候各个社会阶级将组建起真正的社会主义政党并肩作战，对彼此的观感将大

为改观。到那时，或许这种可怕的阶级偏见将会渐渐消失。我们这些没落的中产阶级——私立学校的校长、饥肠辘辘的自由撰稿作家、领75英镑年金的嫁不出去的上校的女儿、失业的剑桥毕业生、没有军舰的海军军官、文员、公务员、旅行推销员以及乡村市镇破产的布商——将沦落到与工人阶级为伍的地步，或许，我们会发现这其实并不像我们之前所担心的那么可怕，因为，说到底，我们所失去的，只是我们那装腔作势的口音。

---

[1]维尔温花园城（Welwyn Garden City），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由伊比内扎·霍华德爵士（Sir Ebenezer Howard）倡导建立，希望营造一座集合健康生活、先进工业和合理规划于一身的现代城镇，摆脱工业化城镇的弊端。

[2]狮子与独角兽是英国国徽上的两只动物，狮子代表英格兰，独角兽代表苏格兰。

作品题解

背景介绍：

1936年奥威尔向出版人维克多·戈兰兹投出《让叶兰继续飘扬》的手稿后，戈兰兹邀请奥威尔撰写一部关于英国北方工业地区失业和经济状况的社会报告。1936年1月31日到同年3月30日，奥威尔赴威根、巴恩斯利和谢菲尔德考察调研。从1936年4月到年底，奥威尔在赫福特郡的一个小村庄租了一间屋子，开始撰写《通往威根码头之路》，同时将小屋改造成一间杂货店，经营副业维持生计。《通往威根码头之路》于1937年出版，是纪实文学报告和政治杂文的合集，本书的第一部分记载了他在兰开夏和约克夏这两个北方工业区进行社会调查的报告。第二部分是他对中产阶级的政治态度和英国民众对社会主义的观感的思考总结。由于对英国社会主义的批判过于尖锐，出版《通往威根码头之路》的维克多·戈兰兹原本只想刊登本书的前半部分以免得罪左翼群体，但奥威尔坚持希望出版全文，无奈之下，戈兰兹只得在前言中声明是奥威尔坚持要出版全文，而他的意见并不代表出版社的立场和初衷，自从两人心生龃龉，渐行渐远。

关于这本书的名字为什么会出现码头（pier，在英语中带有海滨度假胜地的意味）二字，在1943年的一次电台采访中，奥威尔曾提到：“恐怕我只能告诉你威根码头没有了。我在1936年专程到那里一趟，但我找不到它。但它确实存在过，从照片上看，应该有二十英尺长……威根位于产煤区的中部，那里的风景几乎就只有煤渣堆，它总是被当作工业地区丑陋景象的一个标志代表。在流经小镇周围的几条污浊的运河上，有几座用木头搭建的摇摇欲坠的驳船停泊和装卸的船坞，某一个被人们戏称为威根码头，这个笑话被写入音乐厅的搞笑歌词里，通过这种方式，威根码头这个名字自此传了开去。”

时至今日，仍有游客慕《通往威根码头之路》之名到当地参观。曾负责威根码头之旅的经理卡罗尔·提尔德斯利表示：“感谢奥威尔指出我们的所有缺点似乎是很可笑的事情，但没有他，威根的名气不会这么大。乔治·奥威尔可是很有效的营销手段。”

内容梗概：

《通往威根码头之路》以北方城镇布鲁克夫妇经营的一家廉价寄宿旅馆为开始，生动地描写了英国底层人物的生活百态：旅馆及副业内脏店肮脏无比的环境、整天算计客人的房东夫妇、结不起婚而鄙夷婚姻的乔伊、得了绝症却没有家人照顾的胡克老头、被哄骗到旅馆里最好的一张床就寝的旅行推销员等。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环境被众人视为平常。最后，奥威尔被饭桌下一个满满的夜壶所刺激，逃离了旅馆，继续上路出发。

然后奥威尔描述了英国煤矿工人的工作环境（每天上班前要在低矮的矿道走三到五英里路、高强度的体力劳动、频繁发生的各种矿难），以入木三分的笔触描写了矿工们工作的辛劳和危险。接着奥威尔剖析了矿工的真实收入，驳斥了当时广为流传的“矿工们享受高薪酬”的不实传闻。随后，奥威尔考察了工业区房屋紧缺的问题，并列举了许多具体的个案，并将市政公屋与贫民窟进行比较，敦促政府在改善居住条件之余要考虑到民生和尊严。同时，奥威尔对威根的失业状况进行了介绍——失业问题在战后的英国格外突出，大量有劳动能力的人只能靠政府救济勉强度日，对国民的健康、生活态度和价值观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破坏——并对威根特有的“抢煤渣”风俗进行了记述：整整一个下午，数百个男男女女冒着生命危险和严寒，为的就是抢到价值9便士的劣质燃料，而矿场里堆满了卖不出去的原煤。随后，奥威尔开始探讨英国南方和北方的地域歧视以及工人阶级有别于中产阶级的乐观态度和积极精神面貌。奥威尔还指出，他支持社会主义，但英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出现了偏差，英国民众对那些夸夸其谈只会空喊口号而且行事乖张的理论家特别

反感，而且那些出身中上层阶级的知识分子无法摆脱与生俱来的举止、态度和价值观的影响，不能放下身段深入了解民众的呼声和愿望，与他们亲密无间地共同奋斗，反倒以居高临下的姿态与人民貌合神离。更重要的是，面对法西斯主义疯狂而有效地煽动起民众改变现状的愿望从而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英国社会主义运动应该反省其斗争策略，否则将为时已晚。

作品评论：

同时期对《通往威根码头之路》的评论无不盛赞该书第一部里对矿工的工作和生活细致深入的描写。埃迪丝·西特韦写道："……开头所描写的恐怖情状是无可超越的。他（奥威尔）做了恩格斯在十九世纪中叶所做过的事情，只不过，奥威尔是一位天生的作家，而恩格斯，虽然怀着炽热的激情和卓越的思想，却称不上是一位作家。"

左翼书社的创始人之一，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教授哈罗德·拉斯基在《左翼新闻》里发表评论，表示"第一部是宣扬我们的理念的极佳的宣传材料……但和许多怀着善意的人一样，奥威尔先生并没有给出治病的良方，却念起了咒语。他认为以'自由和公正'为名义发起呼吁就能够吸引人们投身社会主义运动，这是非常幼稚的谬论，要不是看到有许多人也认同奥威尔先生的观点，我本认为并没有必要对它作出解释。它的根本谬误在于，他以为我们所说的自由和公正是同一回事，但我要重点指出：情况根本不是这样。"

《通往威根码头之路》开启了一扇让英国左翼人士了解他们所不熟悉的世界的窗口，展现了大萧条下英国北方矿区破败凋零的景象。它并非学术意义上的社会调查文章（没有问卷或详尽的客观描述、没有统计意义上有代表性的样本等），只是奥威尔本着自己的人道主义精神深入实地进行考察后撰写的纪实性文学报告。但与冷冰冰的数字和图表报告相比，《通往威根码头之路》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它的文学价值和思想高度。

走访英国北方矿区的旅程，促使奥威尔总结了社会主义在英国遇到的几个困难：

1. 社会阶层的扭曲和偏见导致中产阶层对工人阶级充满赤裸裸的敌对情绪，他们所接受的熏陶令阶级差别似乎成了无法逾越的鸿沟。

2. 英国本土的知识分子对大英帝国剥削殖民地的虚伪态度。他们只会在口头上批判殖民主义的罪恶，却不愿意接受英国失去殖民地后将承受的困难。

3. 中产阶级人士从信奉社会主义到在现实中碰壁，否定社会主义甚至信奉法西斯主义的转变是非常轻易就会发生的事情。

4. 群众对伪装成社会主义的各类半吊子唯信仰论思想的厌恶，而许多自称是社会主义者的人其实只是希望投机革命。

5. 社会主义总是和机器文明的发展联系在一起，不仅视机器文明为必要的发展阶段，更将机器文明视为终极阶段，几乎成了一种宗教，而社会主义的根本宗旨——公正与自由却被遗忘。

6. 英国社会被人为片面地割裂为工人阶级和资本家两个极端对立的群体，却忽视了文员、工程师、旅行推销员、“破落的”中产阶级人士、乡村杂货店主、低层公务员和其他形形色色的人士，他们也应该认同社会主义将为他们带来福音。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有志于为社会主义目标而奋斗的人士不应该坐而论道，当空谈的改良家或革命家，而是应该走出书斋，实地考察民众生活的现状，了解他们的愿望和要求，从改良工作条件、改善饮食、提供失业帮助等具体的小事做起。在面临与民国时期的中国所经历的“问题与主义之争”相类似的问题时，纯朴的奥威尔希望能问题和主义两手抓，而他的初衷的出发点，正是他对进步与公正的真挚向往和真诚的人道主义精神。他的描写时至今日仍有着深刻的警惕意义：虽然煤矿业在英国已经被边缘化，在30年代一度达到80万的就业规模锐减至如今的4000人，英国矿工的收入和待遇都达到了国家中等水平，而且机械生产和安全规章的完善使得矿工的安全和健康得到了保障，但世界范围内生

活在《通往威根码头之路》所描述的工作条件和环境中的矿业工人和产业工人仍比比皆是，几代社会主义者所努力追求的自由与公正，让每个人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并获得自己应得的报酬的理想国度仍未能真正到来。

George Orwell

奥威尔纪实作品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巴黎伦敦落魄记

Down and Out in Paris and London

《一九八四》作者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标题：巴黎伦敦落魄记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金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一章
- 第二十二章
- 第二十三章
- 第二十四章
- 第二十五章
- 第二十六章
- 第二十七章
- 第二十八章
- 第二十九章
- 第三十章
- 第三十一章
- 第三十二章
- 第三十三章
- 第三十四章
- 第三十五章
- 第三十六章
- 第三十七章
- 第三十八章
- 作品题解

第一章

巴黎，金鸡大街，早上七点钟。街上传来几声愤怒又略带气哽的尖叫。在我住的地方对面经营一家小旅馆的蒙西太太走到人行道上，和住在三楼的一个房客吵架。她光着脚丫，趿着一双木屐，披散着一头灰发。

蒙西太太骂道："臭婊子！臭婊子！我告诉过你多少次了，不要把虫子碾死在墙纸上。你以为你把整个旅馆买下来了吗？你怎么就不能和别人一样把它们扔出窗外呢？他妈的，你这个贱货！"

住在三楼的女人回了一句："母牛！"

接着，两人闹哄哄地吵了起来。街道两边的窗户都打开了，半条街的人加入了争吵之中，一直吵了十分钟，然后戛然而止，因为有一队骑兵经过，大家都停了下来，观望着他们。

我将这一幕情景记录下来，为的是让读者了解金鸡大街的风貌。虽然这里发生的事情不单单只有吵架——不过，几乎每天早上这样的争吵起码得发生一次以上。除了吵架，还有街头小贩落寞的叫卖声和小孩子们在鹅卵石街道上追逐橘子皮的戏耍声。到了晚上则响起高昂的歌唱声，垃圾车经过时留下一股恶臭，这就是整条街的风貌。

这条街很窄——两边都是高耸肮脏的房屋，东倒西歪地堆在那儿，似乎在倒塌的时候被冻结住了。所有的房子都开设成小旅馆，住满了房客，大部分是波兰人、阿拉伯人和意大利人。旅馆楼下是小酒馆，花一先令就可以喝得酩酊大醉。到了星期六晚上，这一区有三分之一的男人会喝醉，为了女人大打出手。那些住在最便宜的旅馆里的阿拉伯搬运工人总是在窝里斗，拿着椅子互殴，有时还动用了手枪。到了晚上，警察得两人同行才敢到这一带巡逻。这地方的确不太平。不过，尽管环境肮脏嘈杂，这里还是住了一些体面的法国人，从事小店主、面包师和洗衣女工这样的工作。他们只与自己人来往，安分地积攒着一点一滴的财

富。这就是典型的巴黎贫民窟。

我住的那家旅馆叫“三雀旅馆”，有五层楼高，采光阴暗，几乎摇摇欲坠，用木板隔出了四十个房间。房间很狭小，而且终年没有打扫，因为旅馆里没有女工，而女房东F太太根本没有空闲。墙壁差不多和火柴棍一样薄，为了遮掩上面的裂缝，贴了一层又一层的粉红色墙纸，都已经松动了，孕育了不计其数的臭虫。天花板上，整天都有一列列的臭虫就像士兵列队行进一样爬来爬去，到了晚上就会下来饕餮一餐。于是，房客们每几个小时就得醒来，大肆屠戮。有时臭虫实在太猖獗了，房客们就会用硫烟将它们赶到隔壁房间，而隔壁房间的房客也会点燃硫烟进行反击，把臭虫们给赶回去。这地方很脏，却很有家的感觉，因为F太太和她的丈夫都是好人。房间的租金一周从三十到五十法郎不等。

房客的数量总是在变动，大部分是外国人，他们空手而来，身上没有一件行李，住上一个礼拜，然后就走了。他们的职业五花八门——补鞋匠、砌砖工、石匠、搬运工、学生、妓女和捡破烂的。他们当中有的穷得叮当响。阁楼的一个房间里住着一位保加利亚学生，靠做鞋子出口到美国维持生计。每天从早上六点到中午十二点，他就坐在床上做完十二双鞋子，挣到三十五法郎。其余的时间他到索邦神学院上课，准备进教堂服务，那些神学著作封面朝下堆在满是皮革的地板上。另一个房间住着一个俄国女人和她的儿子，他自称是个画家。母亲每天工作十六个小时织袜子，一只袜子挣两毛五。而儿子则穿得衣冠楚楚，整天流连于蒙帕纳斯区的咖啡厅。有一个房间租给了两个房客，一个上日班，另一个上夜班。有一个房间租给了一个鳏夫，和他两个成年的女儿睡同一张床，而那两个女儿偏偏又长得楚楚动人。

旅馆里住了一些怪人。巴黎的贫民窟是怪人集中地——这些人破落潦倒，过着孤独癫狂的生活，连维持外表的正常或体面都顾不上了。由于生活穷苦，他们的行为标准无法以常理判断，就像人们一有钱就可以不用工作一样。我住的这家旅馆有几个房客过着光怪陆离的生活，几乎无法用言语加以描述。

就以罗吉尔夫妇为例吧。这对老夫老妻个头奇矮，有如侏儒，衣衫褴褛，从事着奇怪的买卖。他们总是在圣米歇尔大街兜售明信片，其中颇有猫腻：这些明信片的包装看上去像春宫图，但其实只是卢瓦尔河畔城堡的照片。等顾客们发现货不对板时已经太晚了，因此也就没有人抱怨。罗吉尔夫妇一周挣一百法郎，生活非常节约，虽然没办法吃上饱饭，却能有钱买酒喝个半醉。他们的房间脏得连楼下都闻得到臭气——据F太太所说，罗吉尔夫妇两人已经有四年没有换衣服了。

我们再说说下水道工人亨利吧。亨利身材很高，性情忧郁，长着一头鬈发，穿着他那双长靴看上去颇为风流倜傥。亨利的特别之处在于，除了上班以外他可以好几天不说话。一年前他还是个待遇不错的私人司机，能攒点钱。有一次他谈恋爱了，后来那个女孩甩了他，他按捺不住性子，对她拳打脚踢，而那个女孩居然因为这样而疯狂爱上了他。两人同居了半个月，亨利攒下来的一千法郎被挥霍一空。后来那个女孩和别人勾搭上了，亨利用刀子刺伤了她的上臂，被判入狱半年。那个女孩被刺伤后反而更爱亨利了，两人重归于好，商量好等亨利坐完牢出来就买一辆出租车，然后结婚安定下来。但半个月后，那个女孩再次红杏出墙，等亨利坐完牢出来她已经怀孕了。这一次亨利没有伤害她。他把自己的储蓄全部提了出来，喝得昏天暗地，最后被判入狱一个月，出狱后他成为了下水道工人。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亨利都不开口说话。如果你问他为什么会成为下水道工人，他从不作答，只是伸出双手，表示自己戴过手铐，然后朝南边监狱的方向仰了仰头。不幸似乎让他在一天之内变成了半个白痴。

还有英国人R君。他一年有六个月和父母在普特尼住，另外六个月在法国住。住在法国的时候他每天喝四升红酒，星期六喝六升。有一次他曾远赴亚速尔群岛，因为那里的红酒是全欧洲最便宜的。他是个温和的宅男，从不喧闹或和别人争吵，却从未酒醒。他总是在床上躺到日上三竿，然后在小酒馆的角落里一直坐到午夜，安安静静地喝着酒，一边喝一边说话，谈吐很文雅，又有点娘娘腔，谈论的内容都是关于古典家

具。除了我之外，这一区就只有R君这个英国人。

像这样的怪人还有很多：朱尔斯先生是罗马尼亚人，他有一只玻璃假眼，但从不承认这一点。还有利穆赞石匠福雷克斯、守财奴罗克尔——他在我来之前就去世了——但卖破烂的老劳伦总是随身口袋里携带一张纸条，在模仿他的签名。要是有时间的话，写写他们的生平会很好玩。我之所以描写住在这一区的房客并不单单是为了好玩，而是因为他们都是故事的一部分。我要描写的是穷人的生活，在这个贫民窟我第一次接触到了贫穷。贫民窟的生活肮脏不堪、离奇古怪，这些描写既是贫穷的客观写照，又是我个人经历的背景。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希望能让读者了解那里的生活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第二章

贫民窟的生活是什么样子呢？比方说吧，在我们“三雀旅馆”楼下有一间小酒馆。房间很狭小，铺了地砖，一半陷在地下，摆着几张被红酒浸泡过的桌子，挂着一幅葬礼的绘画，铭文是“死亡的颂歌”，束着红腰带的工人拿着折叠小刀切香肠大快朵颐。F太太是个来自奥弗涅的农妇，长得像头倔强的奶牛，整天喝着马拉加酒，说是“要治胃病”。大家玩着骰子拿开胃酒作赌注，高唱着民歌《草莓和覆盆子》和《玛德隆》——玛德隆这个女人曾说过：“我爱着整支部队，怎么能嫁给一个士兵？”甚至公然就在大庭广众下狎戏亲热。到了晚上，旅馆一半的房客聚在小酒馆里，要是在伦敦能找到一间酒馆有这里三四成的热闹开心就好了。

在小酒馆里你可以听到有趣的对话。比方说，这里有一个怪人查理，他说话就很有趣。

查理是个年轻人，受过教育，从家里搬了出来，家里人时不时会给他寄钱，他就靠这个生活。他很年轻，脸色红润，长着一头柔软的棕发，就像一个小男孩，还长着一张鲜红湿润的樱桃小口。他的脚很小，胳膊很短，双手就像婴儿的手一样胖嘟嘟的。他说话的时候总是手舞足蹈，似乎太高兴雀跃了，一刻也无法让自己消停。现在是下午三点钟，小酒馆里只有F太太和一两个失业的房客，但查理并不在乎说话的对象是谁，只要能让他倾吐心声就够了。他说起话来就像站在路障上的演说家，一连串单词从他的舌尖蹦了出来，两只短短的胳膊挥舞不停，那双小眼睛就像小猪的眼睛一样闪烁着激动的光芒——说实话，那副尊容实在难以恭维。

他正在谈论爱情，他最喜欢的话题。

“啊，爱情，啊，爱情！啊，曾经辜负过我一番爱意的女人！哎，先生们，女士们，这辈子我就栽在女人手上，沦为万劫不复之身。二十

二岁的时候我就已经注定要毁灭。但我学会了很多事情，度量了智慧的深渊！能拥有真正的智慧是一件多么奇妙的事情，让你成为最具品位的有教养的绅士，变得文雅而邪恶。”等等等等。

“女士们，先生们，我能感觉得到你们都很伤心。啊，这没有什么，生命是美好的——你们不必难过。要开心一点，我恳求你们！

“满斟萨摩斯岛的美酒，
我们不会像他们那样沉沦！[1]

“生命多么美好！女士们，先生们，我将以我的经历向你们阐述爱的真谛。我会向你们解释什么才是真正的爱情——什么是真正的情感，更为高尚微妙的欢娱，只有绅士才能理解。我将告诉你们我生命中最快乐的一天。呜呼哀哉，但快乐对我来说已经一去不复返，再也不会回来——没有半丁点儿希望，连追求快乐的欲望也消逝了。

“听我说，那是两年前的事情了。我哥哥就在巴黎——他是个律师——我爸妈叫他来找我，带我出去吃顿饭。我们两兄弟总是处不到一块，但我们不想忤逆爸妈。我们一起吃了饭，他喝了三瓶波尔多红酒，醉得很厉害。我送他回酒店，路上买了一瓶白兰地，等我们到了酒店的时候，我让他喝了满满一杯白兰地——告诉他那是醒酒药。他喝了下去，立刻烂醉如泥。我把他抬了起来，背靠着床，然后搜他的口袋，找到一千一百法郎。我拿了钱立刻跑到楼下，拦了一辆的士，逃之夭夭。我哥哥不知道我住哪儿——不能拿我怎么着。

“有了钱男人会去哪儿？当然是逛窑子了。但你以为我会把钱浪费在那些只有苦力工人才会去的烟街柳巷吗？去他妈的，我可是斯文人！你们知道吗？我挑剔得很，尤其口袋里有了一千法郎。到了午夜我才找到要去的地方。我遇到一个帅气的年轻人，大概十八岁，衣冠楚楚，理着美国式的发型。我们去了一间远离马路的小酒馆聊天，彼此心照不宣。我们聊这聊那，探讨怎么找点乐子。过了一会儿我们叫了辆的士，

开车离开了。

“的士在一条狭窄偏僻的小巷口停了下来，只有巷尾一盏煤气街灯还亮着。石头缝里沾满了黑泥，旁边是一间女修道院的高墙。他领着我走到一座窗户紧闭的高大破屋那里，敲了几下门。里面传来了脚步声和门闩的转动声。那扇门开了一道缝，一只手搭在门沿上。那只大手弯曲着，直接将掌心伸到我们的鼻子底下要钱。

“那个向导把脚伸进那扇门和台阶之间。‘你开价多少？’他问道。

“‘一千法郎。’那是一个女人的声音，‘一次付清，否则别想进来。’

“我把一千法郎放在那只手上，把剩下的一百法郎给了那个向导。他道了晚安然后离开了。我听到里面在数钱，然后一个穿着一袭黑裙的干瘦老太婆探出头来，狐疑地打量了我一下，然后才开门让我进去。里面很黑，只有一盏煤油灯照亮了一堵石膏墙的一小块地方，其他地方显得更加昏暗，除此之外我什么也看不见，只闻到老鼠和尘土的味道。那个老太婆什么也没说，就着煤油灯点着了一根蜡烛，然后蹒跚着脚步走在我前面，领着我穿过一条石砌的走廊，来到一条石阶的上头。

“她说道：‘喏，下去里面的地窖，你想干什么都行。我什么也看不见，听不见，什么也不知道。你可以为所欲为，你懂的——想做什么都可以。’

“哈，各位先生，让我告诉你们——暴力——你们知道何谓暴力吗？——那种战栗的感觉，一半是恐惧而另一半是快乐，在这时流遍你的全身。我摸索着走了下去。我可以听到自己的呼吸声和鞋子摩擦石板的声音，除此之外四周一片寂静。在石阶的底部我的手摸到了一个电开关，将它打开，一盏有十二个红色灯泡的吊灯照亮了地窖。我定睛一看，原来我不是在地窖里，而是走进了一间卧室，一间宽敞华丽的卧室，从天花板到地板都涂成了鲜红的颜色。女士们，先生们，想象一下那幅情景吧！地板上铺着红地毯，墙上贴着红色的墙纸，椅子上挂着红色的长毛绒，连天花板也是红色的，到处都是红色的，侵蚀着我的视野。那种红色沉重得令人窒息，似乎光线是从盛着鲜血的玻璃碗里透出

来的。卧室的一角摆着一张方形的大床，被褥也是红色的，上面躺着一个女孩，穿着一袭红色天鹅绒裙子。看到我进来，她缩成一团，想把膝盖藏在短短的裙摆下面。

“我在门口停下脚步，对她说道：‘过来，我的宝贝。’

“然后我一步跨到床边，她惊叫一声，想躲开我，但我掐住她的喉咙——就像这样，看到了吗？——紧紧掐住不放！她拼命挣扎，开始大声求饶，但我紧紧地掐着她，把她的头往后扳，俯视着她的脸。她大概二十岁，长着一张弱智小孩那样的大笨脸，涂着厚厚的胭脂水粉。在红色灯光衬托下，那双傻乎乎的蓝色眼眸流露出恐惧和绝望。不用说，她一定是个农家女孩，被父母卖身沦为奴隶。

“我什么也没说，将她拖下床，摁倒在地板上，然后一记饿虎扑食压在她身上！啊，那种感觉实在是太爽了！女士们，先生们，我要告诉你们的就是这个，这就是爱情！这才是真正的爱情，世界上就只有这种感觉值得追求。这种感觉令所有的艺术和理念、所有的哲学和信念、所有的修饰和情操都有如死灰一般苍白无谓。当一个人体验过爱情——真正的爱情后，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快乐可言呢？

“我继续折磨着她，动作越来越粗暴，那个女孩一次次地试图挣扎开来，不停地惨叫求饶，但我只是报以狞笑。

“‘饶了你！’我说道，‘你以为我来这儿是干吗的？你以为我付了一千法郎，然后就这么饶了你？’我向你们发誓，女士们，先生们，要不是受该死的法律约束，剥夺了我们的自由，我当场就把她干掉了。

“啊，她叫得那么凄楚，却没有人听得见。我们就在巴黎街道的下面，就像金字塔里法老的心脏一样安全。眼泪从那个女孩的脸上哗哗地往下流，洗掉那层脂粉，留下几行肮脏的泪痕。啊，美妙的时光一去不复返！女士们，先生们，你们从未体验过如此美妙的爱情，对你们来说，那种快感不是你们所能理解的。现在的我也已无法理解，因为我已年华不再——啊，青春年华！——美妙的生命一去不复返。一切都结束了。

“啊，是呵，时光不再——时光不再。人类的快乐是多么贫乏而令人失望！因为在现实中——但是在现实中，爱的最高境界可以维持多久呢？就只有短短的那么一刹那，大概也就是一秒钟的心醉神迷，之后呢——就像尘土一样空虚寂寥。

“就是那样，在那么短短的一瞬间，我品尝到了最快乐的滋味，人类所能感受到的最高亢美妙的快感。而就在同一刻，一切都结束了，我落得——怎样的下场？我所有的野性和激情就像玫瑰花的花瓣一样凋零了。我觉得浑身倦怠无力，冷入骨髓，充满了悔恨。我痛恨自己，甚至对地板上那个哭泣的女孩起了怜惜之情。我们总是会被这种可耻的情感作弄，真是令人作呕。我没有再去看那个女孩一眼，一心只想着离开。我沿着地窖的阶梯快步走上大街，外面很黑，冷得要命，一个人也没有，石街上回荡着我空虚寂寞的脚步声。我的钱都花光了，连叫辆出租车的钱都没有，一个人走回阴冷孤独的房间。

“听我说，女士们，先生们，这就是我要告诉你们的话。那就是爱情，那就是我生命中最快乐的一天。”

查理就是这样一个怪人。我讲述了他的故事，是想让你了解金鸡大街的住客们那千奇百怪的性格和品行。

---

[1]此句出自英国诗人乔治·戈登·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 1788—1824）的长诗《唐璜》。

第三章

我在金鸡大街住了一年半左右。一个夏日，我发现身上只剩下四百五十法郎了。除此之外，我每周教英语的薪水只有三十六法郎。在此之前我从未计划过未来，但现在我意识到自己得马上采取行动。我决定开始找工作，而且——后来发生的事情证明幸亏我这么做了——我先付了两百法郎把一个月的房租付清。剩下的二百五十法郎，还有上英语课的薪水，足够我撑一个月，这一个月我应该可以找到一份工作。我想到一家旅游公司当导游，或者当翻译也行。但是，我的运气实在不好，一份工作也找不到。

一天，旅馆里来了一个年轻的意大利人，自称是一位作曲家。他实在是令人觉得可疑，因为他留着鬓角，那是男妓或知识分子的标志。没有人知道应该把他归为哪个阶层的人。F太太不喜欢他那副模样，让他先预付一星期的房租。那个意大利人付了钱，在旅馆里住了六个晚上。这段时间里他配了几把复制钥匙，最后一个晚上洗劫了十几个房间，我的房间也难以幸免。幸运的是，他没有找到我衣服口袋里的钱，我还不至于沦落到身无分文的地步，但只剩下四十七法郎——约合七先令十便士。

这件事打乱了我找工作的打算。现在我不得不每天靠六法郎过日子，一开始的时候我很难去考虑别的事情。我挨穷的经历正式开始了——因为，就靠六法郎过日子还能不穷吗？六法郎折合一先令，如果你懂行的话，在巴黎靠一天一先令还是能活下去的，但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刚刚接触贫穷感觉很奇怪。在此之前你一直在幻想贫穷是什么样子——这辈子你一直在害怕挨穷，而你知道迟早你会沦为穷人，但事实上，挨穷根本不是你想象的那么一回事。你以为挨穷是很简单的事情，但其实贫穷的生活非常复杂。你以为挨穷会很痛苦，但其实挨穷只是很

肮脏无聊罢了。最开始的时候你体验到的是成为穷人那种低人一等的感觉。它让你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变化，而且你变得很吝啬，连面包屑也不放过。

比方说，你会发现你得为自己的穷困潦倒保密。突然间你只能靠每天六法郎过日子，但是，你当然不敢承认这一点——你不得不假装活得和以前一样。刚开始的时候，你编织出一堆谎言，一堆你根本无法自圆其说的谎言。你不再把衣服送到洗衣店去，洗衣店的女老板在街上遇见了你，追问你不再光顾的原因。你嘟囔着搪塞的理由，她认定你把衣服送到别的店里去了，从此一辈子痛恨你。香烟贩子也一直追问你怎么戒烟了。你想给别人回信，但信寄不出去，因为邮票太贵了。你还得吃饭——吃饭是最难瞒骗的。每天到了吃饭时间，你就出门假装去一间饭馆用餐，却跑到卢森堡花园待了一个小时看鸽子，然后把食物藏在口袋里偷偷带回家。你吃的东西只能是面包和人造黄油，或面包和红酒。连吃什么东西都得受制于谎言。你只能买黑麦面包，而不是普通的面包，因为黑麦面包虽然贵一些，却是圆形的，可以藏在口袋里偷偷带进旅馆。这让你每天得多花一法郎。有时为了维持体面，你得花六毛钱喝个小酒，结果只能削减食物的开支。你的内衣开始发臭，而肥皂和剃须刀片都用完了。你的头发得剪了，你试着给自己理发，却剪出个难看的发型，还是不得不到理发店里去，将一天的伙食费都搭了上去。你整天都在撒谎，而这些谎言都很费钱。

你发现一天只花六法郎是很不靠谱的事情，总是会有一些小状况发生，让你没东西吃。你花了最后八毛钱买了半升牛奶，就着煤油灯把牛奶烧开，这时一只臭虫顺着你的前臂往下爬，你用指甲弹开它，它却扑通一声掉进了牛奶里。你只能将牛奶倒掉，没得喝了。

你去面包店买一磅面包。店里的女孩正在给别的顾客切一磅面包，于是你等候着。那个女孩笨手笨脚的，切出来的面包不止一磅。“对不起，先生，”她说道：“我想您不介意多给两分钱吧？”面包卖一法郎一磅，而你就只有一法郎。你想到自己也可能得多给两分钱，而你只能承

认自己给不起这点钱，于是你吓坏了，下次再去面包店的时候，你总得彷徨踌躇上好几个小时才敢进去。

你去蔬果店，花一法郎买一公斤土豆。但那堆硬币里有一个是比利时硬币，店员不肯要，你只能灰溜溜地离开店铺，再也没脸进去。

你误打误撞，走进了高尚住宅区，你看到一个有钱的朋友正走过来。为了躲开他，你走进最近的一间咖啡厅。进了咖啡厅你就得要点东西，于是你花了最后的五毛钱买了一杯黑咖啡，里面还有只死苍蝇。你可以列举出上百种这种小状况，它们就是拮据生活的一部分。

你尝到了饿肚子的滋味。你吃了点面包和人造黄油果腹，出去瞎逛，在商铺窗前流连。到处都有食物在羞辱你：整头整头的死猪、一筐筐热乎乎的面包、一块块黄澄澄的牛油、一串串的香肠、堆积如山的土豆、大得像磨刀石的格鲁耶尔干酪。看到这些食物你不禁开始自怜自伤。你准备拿起一个面包然后逃跑，在他们抓住你之前就把面包囫囵吞掉。你打消了这个念头，纯粹是因为胆小怕事。

你发现贫穷还意味着无聊。当你无所事事而且饥肠辘辘时，无论你做什么事情都提不起劲来。你在床上一躺就是半天，感觉就像波德莱尔[1]的诗歌里所描写的“年轻的行尸走肉”。只有食物能把你唤醒。你发现当你吃了一星期面包和人造黄油后整个人憔悴不堪，就剩下肚子和几件器官还在运转。

这——你可以继续描述下去，但基本上都是一个调调——这就是一天只有六法郎的生活。在巴黎有数以千计的人过着这样的生活——穷困潦倒的画家和学生、招揽不到生意的妓女和各行各业的失业者。这里就像是贫穷的大本营。

就这样我挨了三个星期。那四十六法郎很快就花光了，我只能靠着教英语所挣的三十六法郎一周的薪水勉强度日。由于没有挨穷的经验，我花钱毫无节制，有时一整天都没钱买东西吃。这时我会卖掉几件衣服：我用小包把衣物偷偷地带出旅馆，拿到圣·吉纳维芙大街一家二手衣服店。店主是个红头发的犹太人，性情特别暴躁，看到顾客上门就会

气急败坏。看到他那副模样，别人还以为我们是去他的店里搞破坏呢。他总是大声说道："下流坯子！你怎么又来了？你以为这是什么地方？是施粥处啊？"而且他开价特别低。我花了二十五先令买的帽子，差不多是全新的，他只愿意花五法郎买下来，而一双好鞋也只值五法郎，衬衣则是一法郎一件。他希望和顾客以物易物，而不是掏钱把东西买下来。而且他经常耍花招，把根本没用的东西塞到人家手里，然后假装别人已经接受了交易。有一次我看到他从一个老妇人那里接过一件挺好的大衣，往她手里塞了两个白色的台球，然后还没等她提出抗议就把她推出店外。要不是有求于他，我恨不得一拳揍扁他的鼻子，那一定会是件赏心乐事。

这三个星期过得是相当的窝囊，而更糟糕的情形显然还在后头，因为我的房租很快就要到期了。但是，情况并没有我原先所预料的那么糟糕，因为当你沦为赤贫时，你将会有一样重大发现。你会发现贫穷意味着无聊，意味着得千方百计省钱，意味着开始挨饿。但你也发现，原来贫穷可以为你带来救赎：你再也不用担心未来。从某种程度上说，你的钱越少，你的烦恼也就越少。当你有一百法郎的时候，你会担心这担心那。而当你只有三法郎时，你会满不在乎，因为三法郎可以让你活到明天，而你不会想到比明天更长远的未来。你很无聊，但你不会觉得害怕。你心里会想："再过一两天我就得挨饿了——太可怕了，不是吗？"然后，你的思绪就跳到别的事情上去了。在某种程度上，靠面包和人造黄油果腹也算得上是在服用安慰剂。

贫穷还带来另一种莫大的安慰。我相信每个身无分文的人都曾有过这种体验。那是一种释怀的感觉，几乎令人快乐，因为你知道自己终于沦落到真正落魄潦倒的地步了。你以前总是说自己会落魄潦倒——现在你真的是落魄潦倒了，而你完全可以接受。这让你少了许多烦恼。

---

[1]夏尔·皮埃尔·波德莱尔（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1821—1867），法国诗人，象征派诗歌先驱，代表作有《恶之花》、《巴黎的忧郁》等。

第四章

一天，我的英语课突然中断了。天气越来越热，我的一个学生觉得没精神继续上课，辞退了我。另一个学生没有通知一声就搬走了，还欠我十二法郎。我身上只剩三毛钱，没有半丝烟草。有一天半的时间我既没东西吃也没烟抽，到最后我实在是饿得不行了，把剩下的衣物塞进行李箱，拿到当铺里去。这让我充阔佬的伪装彻底暴露，因为要把衣服拿出旅馆，我得征求F太太的同意。我记得当我询问她的时候，她是那么惊讶——我居然没偷偷地把东西搬走。在我们这一区，趁夜搬家逃避房租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那是我第一次进法国的当铺。我穿过巍峨的石门（上面当然写着“自由、平等、博爱”，在法国甚至连警察局也写了这则标语），走进一间宽敞空旷的房间，看上去就像进了一间教室，里面有一个柜台和几张长凳，有四五十个人在等候着。一个人把要当的东西放上柜台，然后坐了下来。很快职员就会估算出物品的价值，然后喊道：“几号几号，五十法郎你当不当？”有时东西只值十五法郎，或十法郎，或五法郎——无论当价是多少，整个房间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我走进去的时候，那个职员没好气地嚷道：“八十三号——过来！”然后吹了一声口哨，招了招手，似乎在叫一只狗过去。八十三号走到柜台前。他是个老人，留着络腮胡子，穿着一件长大衣，领口也扣上了钮扣，裤脚都磨烂了。那个职员什么也没说就把包裹推过柜台——显然，那个包裹一文不值。它掉到了地上，散了开来，原来是四条羊毛男装长裤。大家都笑得乐不可支。可怜的八十三号收拾起裤子，蹒跚着走了出去，自言自语地嘟囔着。

我当的那些衣服，连同那个行李箱，花了我二十英镑，而且很新。我以为起码值个十英镑，或五英镑（进了当铺东西就只能当四分之一的价钱），也就是二百五十或三百法郎。我就在那儿等候着，以为起码能

当个两百法郎。

最后，那个职员叫了我的号码："九十七号！"

"在。"我站了起来。

"七十法郎？"

价值十英镑的衣物就只当了七十法郎！但争辩根本没有用。我刚才见到别人试图争辩，那个职员立刻拒绝典当。我拿着钱和当票走了出去。现在除了身上穿的衣服外，我没别的衣服了——那件大衣的肘部快磨穿了，但还能当点钱，另外还有一件衬衣。后来我才得知下午去当铺的话比较好，因为那些职员都是法国人，和大多数法国人一样，他们吃了午饭后脾气会好一些，但为时已晚了。

等我回到家，F太太正在小酒馆拖地。她走上台阶和我打招呼，从她的眼神我看得出她很担心我能不能交房租。

她问道："你那些衣服当了多少钱？不是很多吧？"

"两百法郎。"我立刻回答。

"乖乖！"她惊讶地说道。"还不赖嘛。那些英国衣服一定很贵！"

我这个谎言省了我很多麻烦，奇怪的是，我居然一语中的。过了几天我真的收到了两百法郎，那是一篇新闻稿的稿费。虽然我很不情愿，但这笔钱我悉数交了房租。因此，虽然接下来几个星期我几乎快饿死了，但起码不至于流离失所。

现在我必须找到一份工作。我想起了一个朋友，他是俄罗斯籍的服务员，名叫波里斯，或许他能帮得上忙。我是在一家医院的公共病房里和他认识的，他左脚得了关节炎，正在接受治疗。他告诉过我，如果我生活上有困难可以去找他。

关于波里斯我想说几句，因为他是个很有趣的人，是我相识很久的老朋友。他大概三十五岁，块头很大，颇有军人作风，本来是个相貌堂堂的美男子，但由于生病长期卧床，变得非常臃肿。和大多数俄国难民一样，他以前的生活堪称是一场冒险。他的父母原本都是有钱人，俄国爆发革命时被杀了，他参军打完了整场俄国内战，隶属西伯利亚第二步

枪兵团，照他的说法，那是俄军里最精锐的部队。战后他先是在一家毛刷厂工作，然后在雷阿勒看门，后来还干了洗碗工，最后晋升为侍者。生病前他在斯克里布酒店上班，一天光小费就有一百法郎。他的理想是当上主管，攒上五万法郎，在塞纳河右岸开一家小餐馆。

波里斯总是说那场战争是他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当兵打仗是他的志愿，他读了许多关于军事战略和军事历史的书籍，能告诉你拿破仑、库图佐夫[1]、克劳塞维茨[2]、莫尔特克[3]和福熙[4]的所有军事理论。任何与军事有关的事情他都感兴趣。他最喜欢去蒙帕纳斯那家丁香园咖啡厅，就因为外面有一座内伊元帅[5]的塑像。后来波里斯和我有时会结伴去商业街。如果我们乘地铁去，波里斯总是会在康布罗纳站而不是商业街站下车，虽然商业街站要近一些。他喜欢康布罗纳将军[6]，在滑铁卢战役中敌人向他劝降，他的回答却是："呸！"

俄国革命留给波里斯的就只有他的军功勋章和几张兵团的老照片。他当掉了一切东西，单单保留了这些。几乎每天他都会把相片放在床上，然后谈论着里面的内容："瞧，我的朋友，你看到了吗？我就在连队的前头。都是好男儿，是吧？可不像法国的那些瘦皮猴士兵。那时我二十岁，当了上尉——不赖吧？是的，西伯利亚第二步枪兵团的上尉，我父亲曾经是个上校呢。

"啊，是的，我的朋友！这就是天意弄人！我原本是俄国军队的上尉，然后，嗖！革命爆发了——我落得身无分文。1916年的时候我还在爱德华七世酒店住了一个星期，而1920年我想在那儿当个看更的。我当过看更的、看酒窖的、扫地工、洗碗工、搬运工、厕所服务员。我以前给服务员小费，现在是服务员，等着人家给小费。

"啊，但我知道该怎么做才能像个绅士，我的朋友。我说这个可不是在自夸，前几天我在算我这辈子有过多少个情人，我算出来的数字是二百多个。是的，起码两百个以上……啊，好嘛，女人总是会回来的。谁能坚持到最后，谁就能夺取胜利！鼓起勇气来！"等等这些话。

波里斯的性情很古怪，喜怒无常。他一直希望自己可以回到军队

里，但他却当了那么久的服务员，一副点头哈腰的模样。虽然他攒下的积蓄从未超过几千法郎，却认为终有一天他能开一家自己的餐馆，变成有钱人。后来我发现，所有的服务员说话思考都是这副德性，这让他们安于当一个服务员。波里斯总是兴致勃勃地谈论着在酒店工作的日子：

“当服务员就像一场赌博，”他总是说。“你可能穷困潦倒而死，也有可能在一年之内发财。你没有工资，挣钱全靠小费——账单的十分之一，还有香槟的酒塞，拿到卖酒的公司领提成。有些人给小费可阔绰咧。比方说，马克西姆酒店的酒吧招待员一天可以挣五百法郎。旺季的时候还不止五百法郎……我自己一天挣过两百法郎。那是在比亚里茨的一间酒店，正值旺季。所有的员工，从经理到小工，每天工作二十一个小时。工作二十一小时，只有两个半小时睡觉，连轴转干了一个月。不过挺值的，一天两百法郎呐。

“你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时来运转。有一次我在皇朝酒店工作，一个美国客人吃晚饭前叫我过去，要了二十四杯白兰地鸡尾酒。我用一个托盘盛了整整二十四杯端了过去。‘来，伙计，’那个客人说道。‘我喝十二杯，你喝十二杯，喝完后如果你能走到门口，我就给你一百法郎。’我走到了门口，他给了我一百法郎。一连六个晚上他都做了同样的事情：叫我喝十二杯鸡尾酒，然后给我一百法郎。几个月后我听说他被美国政府引渡回去了——罪名是盗用公款。你不觉得这些美国佬其实蛮不错的吗？”

我喜欢波里斯，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很开心，下下棋，聊聊战争和酒店。波里斯总是劝我去当个服务员。他总是说：“这种生活很适合你，等你上班了，一天挣一百法郎，找个漂亮小妞，多美啊。你说你要写书，别瞎扯了。靠写书挣钱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和出版商的女儿结婚。但如果你刮刮胡子，你会是个优秀的服务员。你个子够高，又会说英语——这两样是当服务员的首要条件。等我这条该死的腿好了，我的朋友，如果你想找工作就来找我吧。”

现在我没钱付房租，而且饥肠辘辘，我想起了波里斯的承诺，决定

立刻找他帮忙。虽然他许下过承诺，但我可没想过那么容易就当上服务员，不过我会洗盘子，他应该可以帮我找到一份在厨房洗碗的工作。他曾说过夏天的时候要当洗碗工只要开口就行。能有这么一个朋友可以依靠，我心里觉得真是踏实。

---

[1]米哈伊尔·库图佐夫（Mikhail Kutuzov，1745—1813），俄国名将，罗曼诺夫王朝陆军元帅，拿破仑远征俄国时以精妙的军事指挥挫败法军进攻。

[2]卡尔·冯·克劳塞维茨（Carl von Clausewitz，1780—1831），普鲁士王国军事理论家，其著作《战争论》为西方军事理论名篇。

[3]赫尔穆斯·冯·莫尔特克（Helmuth von Moltke，1800—1891），普鲁士王国陆军元帅，历任总参谋长之职三十年，师从克劳塞维茨。

[4]费迪南德·福熙（Ferdinand Foch，1851—1929），法国名将，一战期间担任法军最高指挥官。

[5]米歇尔·内伊（Michel Nay，1769—1815），拿破仑一世麾下爱将，于滑铁卢一役担任左军指挥，未能及时加入主战场而导致拿破仑覆败，被俘后处以枪决。

[6]皮埃尔·雅克·艾蒂安·康布罗纳（Pierre Jacques Étienne Cambronne， 1770—1842），拿破仑一世麾下爱将，曾追随拿破仑流放厄尔巴岛，后助拿破仑复辟百日王朝，于滑铁卢一役负伤被英军俘虏。

第五章

不久前波里斯给过我一个地址，在白袍街那里。他在信里只写道“最近日子过得还行”，我猜想他已经回斯克里布酒店上班，挣一天一百法郎的小费去了。我满怀希望，觉得自己以前怎么那么傻，不去找波里斯帮忙。我似乎看到自己在一间舒适的餐馆里上班，一天可以吃五顿饱饭，厨师心情愉快地唱着情歌，把鸡蛋打进煎锅里。想到很快就能挣钱了，我甚至花了两个半法郎买了一包雄鸡牌香烟。

那天早上我走到白袍街的地址，惊讶地发现这里是一条破落的后巷，和我住的那条街差不了多少。波里斯住的是整条街最肮脏的旅馆，黑漆漆的门道里飘来一股酸臭味，像泔水又像是汤汁——那是真空包装的牛肉清汤的味道，一包卖两毛五。我心里开始泛起疑虑：喝真空包装的牛肉清汤的人都穷得没饭吃，波里斯真的每天挣一百法郎吗？老板坐在门房那里，一脸乖戾地告诉我：“是的，那个俄罗斯人在家——他住阁楼。”我走上六截狭窄蜿蜒的楼梯，每上一层楼，那股牛肉清汤的味道就越来越浓。我敲了敲波里斯的房门，但没有回应，于是我打开房门，走了进去。

这间房是阁楼，十英尺见方，只靠天窗采光，里面只有一张窄窄的铁架床、一张椅子和一个瘸了一条腿的洗手架。许多只臭虫排成一条S形的长队，缓缓地在床铺上方的墙壁爬行着。波里斯正躺在床上睡觉，身上没穿衣服，鼓胀的肚子把肮脏的被单撑起了一个小丘，胸口被臭虫咬得斑斑点点。我进去的时候他醒了，揉了揉眼睛，幽幽地惨叫一声。

“看在耶稣基督的分上！”他哀号着，“噢，看在耶稣基督的分上，我的背啊！该死的，我觉得我的背折了！”

“出什么事了？”我惊讶地问道。

“我的背折了，就是这样。我晚上一直在睡地板。噢，看在耶稣基督的分上！你根本不能理解我的背是什么感觉！”

“我亲爱的波里斯，你病了吗？”

“不是病了，只是饿了——是的，如果再这样继续下去的话，我就快饿死了。除了睡地板之外，好几个星期来我一直只靠一天两个法郎度日。太可怕了，你来得真不是时候，我的朋友。”

再问波里斯是不是还在斯克里布酒店当服务员似乎是多余的问题。我连忙跑到楼下，买了一根面包。波里斯抓住那根面包不放，一口气吃了半根，感觉好了一些，在床上坐起身，告诉了我出了什么事。出院后他找不到工作，因为他走路仍然一瘸一拐的。他花光了积蓄，当掉了所有东西，最后饿了好几天肚子。他曾在奥斯特里茨大桥下的码头露宿，睡在几口空酒桶中间，挨了一个星期。过去半个月他一直和一个犹太人机械工住在这个房间里。听他说好像是（他解释得挺复杂的）那个犹太人欠波里斯三百法郎，让他睡房间的地板，每天给他两法郎伙食费，以这种方式还债。两法郎可以买一杯咖啡和三个蛋卷。那个犹太人早上七点钟上班，波里斯就离开睡觉的地方（就在天窗底下，透风漏雨），爬到床上睡觉。就算在床上他也睡得不踏实，因为臭虫很多，但总比睡地板对他的背好一些。

我来找波里斯原本是想请他帮忙，结果他比我还惨，我觉得很失望。我告诉他我只剩下六十法郎，需要赶紧找一份工作。这时波里斯已经把剩下的半根面包也吃下去了，心情变得很愉快，话也多了起来。他漫不经心地说道：

“老天爷啊，你担心些什么呢？六十法郎——哎呀，这可是一大笔钱哪！帮我把那只鞋拿过来，我的朋友。那些臭虫再敢过来我就打死它们。”

“你觉得我有没有机会找到一份工作呢？”

“有没有机会？那是肯定的。事实上，我已经有工作了。在商业街有一间俄罗斯餐馆过几天就开张。我已经和老板谈好了，他会请我当主管。我可以帮你找份厨房里的工作，小事一桩。五百法郎一个月，包伙食——还能挣点小费，要是你运气好的话。”

“那这段时间怎么办？很快我就得交房租了。”

“噢，我们可以应付得来的。我办法多得是，很多人欠我钱，比方说吧——在巴黎到处都是。其中有一个的债务就快到期了。你再想想，我有那么多情人！你知道吗？女人总是记得她的情郎——只要我开口，她们一定会帮忙的。而且，那个犹太人告诉我，他准备从他上班的那间修车厂里偷几个磁电机出来。他愿意付我们一天五法郎把那些磁电机弄干净，他好拿去卖。光做这个就足够维持生计了。别担心，我的朋友。这个世界上没什么比挣钱更容易的了。”

“那，我们现在就出去找工作吧。”

“等等，我的朋友。我们饿不死的，你担心什么呢？这只是暂时战况不利而已——比这更糟糕的情况我经历过很多次了。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坚持。记住福熙的名言：‘进攻！进攻！再进攻！’”

到了中午波里斯才决定起床。现在他只剩下一件外套、一件衬衣、一个衣领和一条领带、一双快要磨破的鞋子和一双破了几个洞的袜子。他还有一件长大衣，准备在最糟糕的时候典当的。他有一个行李箱，硬纸板做成的便宜货，大概就值二十法郎，却是非常重要的东西，因为旅店的老板以为里面装满了衣物——没有这个行李箱的话他可能已经把波里斯赶出去了。其实里面装着那些军功勋章、相片、好几件稀奇古怪的玩意儿和几大摞情书。尽管沦落到这个地步，波里斯还是能打扮得很帅气。他没用肥皂，就用一把用了两个月的刮胡刀剃了胡须，打上领带，这样衬衣上的破洞就不会显露出来，还小心翼翼地往鞋底塞了些报纸。穿好衣服后，他拿出一个墨水瓶，把脚踝上袜子破了洞的地方涂黑。打扮完毕之后，你根本不会想到不久前他还在塞纳河桥底下露宿。

我们去了利沃里大街旁边的一间小咖啡厅。这地方很出名，是酒店经理和找工作的人见面的地方。咖啡厅后面有间阴暗的小房，就像一个洞穴一样，里面坐满了从事旅馆行业的工人——有年轻帅气的服务员，也有没那么帅气、看上去饿着肚子的服务员，有身材臃肿、脸色红润的厨师，也有浑身油腻腻的洗碗工，还有憔悴衰老的清洁女工。每个人面

前都摆着一杯黑咖啡，但没有人去动杯子。事实上，这个地方是职业介绍所，他们花钱买喝的，权当是付给咖啡厅老板的佣金。时不时，一个看上去似乎地位很显赫的矮胖子会走进来和吧员说几句话。显然，他就是餐厅老板。然后那个吧员走到咖啡厅后面叫其中一个人去面试，但他从来没有叫波里斯或我的名字。两个小时后我们就走了，因为买一杯咖啡只能坐两个小时，这是规矩。后来我们才知道，在那里找工作的诀窍是贿赂那个吧员，但已经太晚了。要是你给得起二十法郎的话，他就能给你找份工作。

我们去了斯克里布酒店，在人行道上等了一个小时，希望经理会出来，但没有等到他。然后我们拖着步子来到商业街，却发现那间正在重新装修的餐馆已经关门了，老板也不在。现在已经是晚上了，我们已经走了十四公里的路，累得不行，只能花一个半法郎坐地铁回家。波里斯拖着他那条瘸腿，走路对他来说是一场折磨。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他的乐观情绪也渐渐变得消极颓唐。在意大利广场这一站我们出了地铁，他已经绝望了。他开始嚷嚷着“找工作根本没有用”这些话——我们走投无路了，只能去犯罪，

“我们去抢劫吧，总比饿肚子强，我的朋友。我经常计划抢劫。找个胖胖的美国阔佬下手——就在蒙帕纳斯大街某个阴暗的角落下手——把鹅卵石装在一只袜子里——砰！搜光他口袋里的钱，然后跑掉。你不觉得这个计划很可行吗？我可不会退缩——记住，我可是当过兵的。”

最后他还是决定放弃这个计划，因为我们都是外国人，很容易被认出来。

我们回到我的房间，又花了一个半法郎买了面包和巧克力。波里斯狼吞虎咽地把自己那份吃完，然后立刻像变戏法一样恢复了精神。食物就像一杯鸡尾酒，很快就让他振奋起来。他拿出一支铅笔，开始列出那些或许能给我们谋份差事的人的名单。他说名单里有十几个人。

“明天我们应该就可以找到工作了，我的朋友。运气这东西谁也说不准。而且，我们两个都是有头脑的人——有头脑的人可不会饿死。

“人要有头脑才能成事！有头脑就能点石成金！我有个朋友，是个波兰人，一个真正的天才。你知道他以前做什么的吗？他会买一个金戒指，然后当个十五法郎。然后——你知道的，那些当铺职员写当票时都很粗心——在那个职员所写的‘戒指’后面他加上了‘（钻石）’，然后在‘15’后面多加了三个零。真聪明，是吧？然后有了这张当票做担保，他就能借到一千法郎。这就是我所说的有头脑……”

那天晚上波里斯充满了希望，谈起了我们如果去尼斯或比亚里茨当服务员会过上如何逍遥快乐的日子。我们住的是精致的房间，有闲钱包养情妇。他实在累得不行，没办法走三公里路回旅馆，就在我的房间打地铺睡觉，用大衣包着鞋子垫着当枕头。

第六章

第二天我们还是没找到工作，直到三个星期之后我们才时来运转。我那两百法郎稿费让我暂时不用担心房租的问题，但除此之外其他的一切糟糕透顶。我和波里斯日复一日地在巴黎转悠，以每小时两英里的速度在人群中穿梭，饥肠辘辘，烦闷无聊，却一无所获。我记得有一天我们横穿塞纳河达十一次之多。我们试过在服务场所门口流连几个小时，当经理出来的时候就把帽子拿在手中，谄媚地朝他走去。我们总是得到同样的回答：他们不想招瘸子和没有经验的新手。有一次我们差点就被聘用了。和那个经理说话的时候波里斯站得非常笔挺，没有用拐杖支撑着身子。那个经理没看出他是个瘸子，说道：“是的，我们的地窖需要两个帮手，你们俩可以试一试。进来吧。”然后，波里斯一走起路来就没戏了。经理说道：“啊，你是个瘸子，真是不幸——”

我们到中介机构那里登记了名字，看到广告就去应聘，但我们去哪儿都靠走路，行动很缓慢，似乎每一份工作都因为晚到了半个小时而失之交臂。有一次我们差点就得到一份清扫火车铁轨的工作，但最后他们拒绝了我们，因为他们要请法国人。还有一次我们看到广告上招马戏团帮手，于是去应聘。你得帮忙摆凳子，打扫垃圾，还得参加表演，站在两个木桶上，让一头狮子从你双腿之间跳过去。我们比规定的时间提前一个小时到达招聘处，发现已经有五十个人在排队等候。显然，与狮共舞还是很吸引人的。

有一次，我几个月前登记过的中介机构给我寄了一张小便条，告诉我一位意大利绅士想学英语。小便条上说“机不可失”，并承诺每小时的工资是二十法郎。波里斯和我已是穷途末路，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但我不能去应聘，因为我不可能穿着我那件手肘开裂的大衣去中介处。然后我们想到我可以穿波里斯的大衣——但我的裤子与大衣不配衬，不过那条裤子是灰色的，隔着一段距离或许人家会以为那是法兰绒

料子。他那件大衣太大了，我只能不扣钮扣，一只手插在口袋里，匆匆忙忙地出发，花了七毛五坐了趟巴士到中介机构那里去。等我到了那儿，我发现那个意大利人已经改变了主意，离开了巴黎。

有一次波里斯建议我去雷阿勒，看能不能找份搬运工的工作。凌晨四点半的时候我到了那儿，工作已经干得热火朝天了。我看到一个戴着礼帽的矮胖子正在指挥几个搬运工，走过去问他要不要雇人。在回答我之前他抓住我的右手，摸了摸我的掌心。

“你体格蛮强壮的嘛。”他说道。

“非常强壮。”我撒了谎。

“那好。搬那个筐子给我看看。”

那是一口大柳条筐，装满了土豆。我紧紧抱着筐子，发现自己别说搬不动，连挪动一下都做不到。那个戴礼帽的人看着我，然后耸了耸肩膀，转身走开了。我灰溜溜地离开，走出一段距离之后我回头望去，看到四个人把那口柳条筐搬上一辆货车。或许那口柳条筐得有三英担重[1]。那个人看得出我干不了体力活，于是以这种方式把我赶走。

有几次波里斯满怀希望，花了五毛钱买了一张邮票，给某一位前女友写信，向她要钱。只有一个人回了信。那个女人除了是他的前女友外，还欠了他两百法郎。当波里斯看到那封信，认出了上面的字迹时，心中一下子充满了希望。我们拿着那封信，就像小孩拿着偷来的糖果一样，冲到波里斯的房间阅读信件。波里斯看完了信，什么也没说把它递给了我，信的内容如下：

“我亲爱的小冤家，

当我打开你的来信时，心中是多么快乐。它让我想起了我们完美无瑕的恋爱，还有你的双唇带给我的热吻。这些回忆永远珍藏在我的心中，就像枯萎的鲜花留下的余香。

你向我追讨两百法郎，哎呀，我根本就没欠你钱！亲爱的，你无法

明白当我听到你的窘境时心里有多么难受。但你能怎么办呢？生命是如此悲哀，灾祸会降临在每个人头上。我的处境也十分艰难。我妹妹一直在生病，（哎，她忍受着病痛的折磨，多么可怜！）我们还亏欠医生的诊金。我们散尽了钱财，只能勉强度日，老实对你说，日子实在是太艰难了。

勇气，我的小冤家，永远不要丧失你的勇气！记住，日子不会永远这么艰难，现在看似可怕的困难迟早都会成为过去。

请放心，亲爱的，我会一直记得你。请接受一直爱着你的她最真挚的拥抱。

你的伊温妮。”

这封信让波里斯非常失落。他径直躺倒在床上，一整天都不愿意去找工作。我那六十法郎撑了半个月。我不再假装去餐馆吃饭，我们总是躲在房间里吃东西，一个坐在床上，另一个坐在椅子上。波里斯通常掏个两法郎，我出三四法郎，买些面包、土豆、牛奶和奶酪，用我那盏汽油灯煮汤喝。我们有一口煎锅、一个咖啡碗和一把勺子。每天我们总会礼貌地谦让一番，决定谁用煎锅吃东西，谁用咖啡碗吃东西（那口煎锅装的东西多一些）。而每天波里斯总会先放弃谦让，用那口煎锅吃饭，让我心里很不爽。有时我们晚上吃面包，有时连面包也吃不到。我们的内衣臭烘烘的，我有三个星期没有洗澡了。而波里斯说他已经好几个月没有洗澡了。多亏了有烟味，我们才忍受得住自己的体臭。我们烟倒是有很多，因为不久前波里斯遇到一个当兵的（士兵们可以免费领烟），从他那儿买了二三十包烟，一包才五毛钱。

比起我来，这种生活对波里斯的折磨更大一些。老是走路和睡地板让他总是腰腿疼痛，他又是俄国人，胃口倍儿好，总是饿得慌，不过他看上去并没有消瘦。他的心情非常愉快，而且总是满怀希望，这让人实在很吃惊。他经常严肃地说自己有圣人庇佑，在山穷水尽的时候他总会

跑到阴沟那里，说那位守护圣人总是会丢个两法郎的硬币在那儿。一天，我们去了皇家大道附近一家俄国餐馆，准备去那里找工作。突然波里斯决定去玛德莲教堂，花了五毛钱买了一支蜡烛，点着献给他的守护圣人。然后，他走出教堂，严肃地说他要确保万无一失，划了一根火柴，烧掉一张价值五毛钱的邮票，作为对神明的祭礼。或许是那些神明和那位圣人合不来，总之我们没有找到工作。

有时候波里斯会陷入绝望，整个人都垮了下来。他会躺在床上呜咽痛哭，咒骂着那个同住的犹太人。最近那个犹太人每天给两法郎时总是很别扭，而且还摆出一副大善人的嘴脸。波里斯说我是英国人，无法理解作为一个俄国人接受犹太人的恩惠时，内心有多么痛苦。

“犹太人，我的朋友，一个名副其实的犹太人！他甚至不以此为羞。一想到我是俄国军队的上尉——我告诉过你的，我的朋友，我是西伯利亚第二步枪兵团的上尉，是吧？是的，上尉，我父亲是一名上校，而现在我沦落到靠犹太人收留的地步。一个犹太人……

“我告诉你吧，犹太人都是些什么东西。有一次打仗的时候，那时是年初，我们行军来到一个村庄那里扎营过夜。一个又老又丑的犹太人，蓄着红色的胡须，就像加略人犹大[2]，偷偷摸摸地走进我的营房。我问他想干吗。他说：‘这位官爷，我给您带了个小妞过来，才十七岁，貌美如花。您出个五十法郎就行。’‘谢了，’我说道。‘你把她带到别处去吧。我可不想得病。’‘得病！’那个犹太人叫嚷起来，‘才没有呢，这位官爷，这个您不必担心。她可是我的亲女儿！’犹太人就是这副德性。

“我告诉过你吗，我的朋友，俄国士兵认为朝犹太人吐口水是不好的行为。是的，我们认为堂堂俄国军官朝犹太人吐口水未免太便宜他们了……”诸如此类的话。

这些天来波里斯总是说自己不舒服，不愿出去找工作。他会盖着那张灰不溜秋的脏被单睡到傍晚，抽着香烟，读着旧报纸。有时我们会下下象棋。我们没有棋盘，但我们在纸上写下棋步。后来我们自己用一块

硬纸板做了棋盘，拿钮扣和比利时硬币等小东西当棋子。和许多俄罗斯人一样，波里斯特别喜欢下象棋。他说下象棋的规矩就像爱情与战争的规矩一样，如果你能下好象棋，你就能搞定爱情与战争。但他还说，如果你有了一副棋盘，你就不会在意挨饿——这句话当然可不适用于我。

---

[1]1英担合50.8公斤。

[2]即《圣经》中出卖耶稣的门徒。

第七章

我的钱越来越少——只剩八法郎、四法郎、一法郎、两毛五。两毛五根本没有用途，因为只够买一份报纸。我们啃了几天干面包，然后，有两天半的时间我根本没有东西吃。饿肚子非常难受。有人进行节食疗法，饿三个星期肚子，甚至更长时间。他们说第四天之后节食是很愉快的事情。我不知道是不是这样，因为我从未饿肚子超过三天。或许，自愿节食和被迫饿肚子是两码事。

第一天我实在是懒洋洋的，不想去找工作，于是借了一根钓鱼竿去塞纳河钓鱼，拿青蝇作饵，本想钓几条鱼做顿饭吃，但是一无所获。塞纳河里有很多鲦鱼，但自从巴黎一战遭围城后它们就学精了，除了用网捕捞之外别想能抓到它们。第二天我想过当掉我的长大衣，但走到当铺实在太远了，一整天我就躺在床上，读着《神探福尔摩斯回忆录》。这就是没有东西吃的下场，饥饿会使得一个人变得浑身乏力、头脑迷糊，就像得了流感一样，似乎整个人变成了一摊水母，又似乎全身的血都被放干，取而代之的是红药水。对于饥饿，我最深刻的记忆就是整个人完全迟钝了，而且我老是会呕白沫，而且那些唾沫特别白皙黏稠，就像杜鹃鸟的口水。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任何人只要饿上几天就会有所体会。

到了第三天早上，我感觉好多了。我意识到自己得马上做点什么事情，我决定去找波里斯，让他把那每天两法郎的伙食费匀给我一点儿，就一两天。我到了他家，看到波里斯怒不可遏地躺在床上。我一进屋他就气急败坏地叫嚷着。

“他拿走了，那个卑劣的贼东西！他拿走了！”

“谁拿走了什么？”我问道。

“那个犹太人！把我那两个法郎拿走了，那个狗一样的贼东西！趁我睡觉的时候洗劫了我！”

原来，昨天晚上那个犹太人拒绝付每天两法郎的欠款。两人争吵不休，最后那个犹太人同意给钱，也真的掏钱了，波里斯说，态度非常嚣张，说他是慷慨的善人，要波里斯对他感恩戴德。然后，清晨的时候趁波里斯还没有醒，他把钱偷了回去。

这可真是个打击。我觉得非常失望，因为我还以为今天可以有饭吃了，饿着肚子的时候我不该有这样的奢望。不过，令我吃惊的是，波里斯并没有因此而绝望。他在床上坐起身，点着了烟斗，思索着当下的处境。

“听我说，我的朋友，现在算是穷途末路了。我们俩就只剩两毛五，我想那个犹太人不会再每天还我两法郎了。我受不了他那副德性。你相信吗，前几天他居然带了一个女人来这里过夜，我就在地板那头睡觉。这个下流坯子！我还有件更糟糕的事情要告诉你。那个犹太人想搬出去。他欠了一星期的房租，不想付这笔钱，想把账赖在我的头上。如果那个犹太人趁夜搬走的话，那我真的是走投无路了。老板会拿走我的行李箱充当房租的。我真想操他一顿！我们得想想办法。”

“好的。但我们能怎么办？我觉得，唯一的办法就是把我们的大衣当掉，买点吃的东西。”

“就这么办。但我得先把我的东西弄出去，要是我那些相片落在别人手里，那可怎么办哪！我已经安排好了。我准备先下手为强，自己先趁夜开溜。拔寨而去——就是撤退啦，你懂的。我想这才是明智之举，是吧？”

“但亲爱的波里斯，大白天的你怎么开溜呢？你会被逮到的。”

“嗯，这当然需要策略。这儿的老板监视着那些拖欠房租的住客。他以前就被人摆过一道。他和他老婆一整天轮流守在登记台那里——这些法国人都是吝啬鬼！但我已经想好该怎么办了，有你的帮忙准行。”

我不是很想帮他，但还是问他有什么打算，他仔细地解释道：

“听好了，我们先得把我们的大衣当掉。你先回你的房间，穿上你的大衣，然后回这儿来拿我的大衣，藏在你的大衣下面偷偷带出旅馆，

拿到弗朗克斯·布尔乔亚大街那家当铺。运气好的话，这两件大衣可以当个二十法郎。然后你到塞纳河边，捡些石头放在口袋里，带回来，把它们放进我的行李箱里。你懂我的意思吗？我用一份报纸把能包的东西都包起来，然后下楼问老板到最近的洗衣店怎么走。我当然会装出轻松自若的样子，你懂的。老板会以为报纸里装的只是些脏内衣罢了。要是他真的起了疑心——他总是怀疑这怀疑那的，那个下流坯子——他会进我的房间掂一掂行李箱的重量。那些石头会让他以为行李箱还是满满的。这就是策略，懂吗？然后我再回来，把其他东西藏在口袋里带走。”

“但那个行李箱怎么办？”

“噢，那个箱子？我们只能不要它了。那东西只花了我二十法郎。而且，撤退总是意味着放弃。看看拿破仑在别列津纳河[1]是怎么做的！整支军队他都放弃了。”

波里斯对这个计划非常满意（他称之为“兵者，诡道也”），几乎忘记了自己正在挨饿。至于这个策略的不良后果——搬出去之后他就没地方睡觉了——他完全置之度外。

一开始的时候他的策略进行得很顺利。我回家拿了大衣（这一趟路几乎有九公里远，而我还没吃东西），成功地将波里斯的大衣偷运了出去。但接着出了点小岔子。当铺里的店员是个一脸阴沉婆婆妈妈的小个子——典型的法国人——不愿意接收这两件大衣，理由是它们没有包装。他说这两件衣服要么得放在旅行袋里，要么得放在纸板箱里。这让整个计划都泡汤了，因为我们根本没有能用来包装大衣的东西，而且我们俩只有两毛五，连现买一个都不行。

我回去告诉波里斯这个坏消息。他沉吟着：“该死的！这下可麻烦了。嗯，不要紧，船到桥头自然直，我们可以把两件大衣放在我的行李箱里。”

“但我们怎么能在老板的眼皮底下把箱子带走？他就坐在登记处的门口。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你怎么那么容易就绝望呢，我的朋友！书里面不是说英国人都有一股子蛮劲吗？鼓起勇气！我们能搞定的。”

波里斯想了一会儿，又想出了一个聪明的主意。最最麻烦的事情是如何把老板的注意力引开，五秒钟就行，这样我们就可以把行李箱偷偷运走。碰巧的是，老板有一个弱点——他喜欢运动，如果你找他聊运动，他就会说个不停。波里斯在一份旧的《小巴黎人报》上读了一篇关于自行车比赛的文章，然后勘查了楼梯的情况，走到楼下和老板攀谈。我就在楼梯的上方等候着，一只胳膊夹着两件大衣，另一只胳膊夹着那个行李箱。如果波里斯觉得时机成熟了他就会咳嗽一声。我等候着暗号，身子颤个不停，因为老板的妻子随时可能会从门对面的登记处出来，那可就完蛋了。不过，过了没多久波里斯就咳嗽了一声，我立刻穿过登记处，溜到大街上，庆幸自己的鞋子刚才没有弄出太大的动静。要是波里斯个头小一些的话计划或许就失败了，他那副大块头挡住了登记处的过道。他胆子真的很大，一直有说有笑神情自若，而且说话声那么大，掩盖了我的脚步声。等我走开后，他跟我在街角会合，然后匆忙离开。

经过这番周折，那间当铺的店员又一次拒绝接收两件大衣。他说（你可以看到，法国人就是这副德性，喜欢吹毛求疵）我没有单据作为证明，光靠身份证是不够的，我必须出示护照或印有地址的信封。波里斯倒是有很多印有地址的信封，但他的身份证过期了（为了逃税他从来不去更新身份证），因此我们不能用他的名义把大衣当掉。我们只能先回我的房间，找到必要的身份证明，然后再把大衣拿到皇家港口大街的当铺。

我让波里斯待在我的房间里，自己去了当铺。到了那儿我发现当铺的门关着，要到下午四点钟才开门。现在才一点半，我已经走了十二公里路，六十个小时没吃过东西。命运似乎在跟我开玩笑，但这个玩笑一点儿也不好玩。

接着，奇迹似乎出现了，我的好运气居然来了。我穿过布罗卡大街

回家时，突然看到鹅卵石街道上有东西在闪光，定睛一看是个五苏的硬币，我扑上去，拾起硬币，匆匆回家拿了另一个五苏的硬币，凑起来买了一磅土豆。酒精炉刚好能把土豆煮个半熟，虽然没有盐，但我们狼吞虎咽，连皮也没剥就吃个精光。吃完东西我们感觉精神多了，下起了象棋，等着当铺开门。

四点钟的时候我去了当铺。我并不抱太大的希望，因为上次的衣服我才当了七十法郎，这两件装在硬纸皮行李箱的破烂大衣能值几个钱？波里斯说值二十法郎，但我觉得顶多就十个法郎，甚至才五法郎。更糟糕的是，我觉得人家可能根本不肯接收，就像上次那个可怜的八十三号。我坐在前排的长凳上，这样那个职员说五法郎时，我不会看到别人嘲笑我的嘴脸。

最后，那个职员叫了我的号。“一百一十七号！”

“在。”我站了起来。

“五十法郎？”

五十法郎几乎和上次的七十法郎一样令我吃惊。我觉得一定是那个职员把我的号码和别人的号码弄混了，那两件大衣怎么可能当得出五十法郎。我匆匆忙忙赶回家，背着手走进房间，一言不发。波里斯正在下棋，热切地抬头看着我。

“当了多少？”他问道，“什么，没有二十法郎？那不管怎么说，肯定得有十法郎吧？看在上帝的分上，五法郎——那可真是太少了。我的朋友，别告诉我只当了五法郎。如果你真的说只有五法郎，我会想自杀算了。”

我把那张五十法郎的钞票扔在桌上。波里斯面色惨白，然后跳了起来，紧紧地抓住我的手，骨头都快被他握碎了。我们跑了出去，买了面包、红酒和一块肉，给炉子添了酒精，饱餐了一顿。

吃完东西后，波里斯变得比以往更加乐观。“我跟你说过什么来着？”他说道，“打仗就得靠运气！今天早上我们只有五苏，现在呢，看看我们。我不是说过了嘛，没什么比弄钱更容易的事儿了。我想起来

了，我有个朋友在丰达里大街，我们可以去找他。他坑了我四千法郎，这个下流坯子。清醒的时候他是当今世上最坏的贼人，但有趣的是，他喝醉的时候又蛮诚实的。我想晚上六点钟的时候他应该喝醉了，我们就去找他。他应该会先还个一百法郎。呸！或许他会还个两百法郎。我们出发吧！”

我们去了丰达里大街，找到那个人。他确实喝醉了，但我们没要到那一百法郎。波里斯和他一见面就在人行道上吵个不停。那个人说他可没欠波里斯一分钱，恰恰相反，是波里斯欠了他四千法郎，两人都让我评理。我根本搞不清这笔糊涂账。两人一直吵吵闹闹，先是在街上吵，然后进了一间小酒馆继续吵，然后我们去了一间定价饭馆吃晚饭，接着又去了另一间小酒馆吵。最后在互相指责对方是贼足足两个小时后，他们结伴去大喝了一顿，把波里斯最后一分钱都花光了。

波里斯晚上去另一个俄国难民家里睡觉，他住在商业区，是个补鞋匠。我还剩下八法郎，香烟倒是还有不少，吃的喝的撑满了肚皮。相比起前两天糟糕的情况，我感觉好多了。

---

[1]1812年11月26日—29日，拿破仑远征俄国失败，为保证军事转移顺利实现，法军抛弃了大部分辎重，强渡别列津纳河成功，避免了被俄军围歼的命运。

第八章

现在我们有二十八法郎在手，又可以开始去找工作了。不知他是怎么商量的，波里斯仍在那个补鞋匠家里睡觉，从一个俄国朋友那里借了二十法郎。他有不少朋友，大部分和他一样以前当过军官，现在散居在巴黎。有的人当了服务员或洗碗工，有的人开出租车，有的人靠女人生活，有的人从俄国把资产弄了出来，经营汽修店或舞厅。大体上，巴黎的俄国难民都很勤快，比起同一阶层的英国人，他们更能忍受厄运。当然，也有少数人是例外。波里斯告诉我，他曾遇到过一个流亡的俄国公爵，经常到昂贵的餐馆吃饭。那位公爵会询问服务员里有没有俄国军官，吃完饭后他会友善地叫那个俄国服务员到他的桌子那里。

公爵会说："啊，你也和我一样当过兵？现在时局不好，不是吗？嗯，嗯，俄国士兵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好男儿。你隶属哪个兵团？"

那个服务员会回答："是某某兵团的，大人。"

"那可是一个作战英勇的兵团！1912年的时候我视察过。正好，我把钱包忘家里了，真是不巧。我想，身为俄国军官，你会乐意借我三百法郎的。"

要是那个服务员身上有三百法郎，他会乖乖奉上。当然，从此这笔钱就石沉大海。这位公爵就靠这个坑了不少钱。或许那些服务员并不介意被骗。公爵就是公爵，即使是个流亡人士。

波里斯从一个俄国难民那里听说了能挣到钱的门路。当掉大衣两天后，他神秘兮兮地问我：

"告诉我，我的朋友，你有政治倾向吗？"

"没有。"我回答。

"我也没有。当然，我们都是爱国者，但摩西不也提倡过劫掠埃及人吗？[1]你是英国人，应该读过《圣经》。我想说的是，你介不介意从共产党那里挣钱？"

“不介意，当然不介意。”

“那好，巴黎有一个俄国秘密组织，好像能帮得上我们的忙。他们是共产党，事实上，他们是布尔什维克的间谍。他们声称是一个友好组织，和流亡的俄国人接触，想把他们转变成布尔什维克党人。我有朋友加入了他们的组织，他觉得如果我们去找他们的话，会得到帮助的。”

“但他们能为我们做什么呢？我又不是俄国人，他们为什么要帮我？”

“我刚要说这个。他们好像是一份俄国报纸的通讯记者，希望写一些关于英国政治的文章。如果去找他们的话，或许他们会让你写写东西，给你稿费。”

“我？但我对政治一窍不通。”

“呸！他们也不懂。谁对政治有了解呢？这还不简单，你就照抄英国报纸上写的东西。巴黎不是有《每日邮报》吗？从里面照抄就行了。”

“但《每日邮报》是保守的报纸，他们讨厌共产党。”

“那《每日邮报》说什么你反着写就是了，那样准错不了。我们不能错过这个机会，我的朋友。或许能挣到几百法郎哪。”

我不是很赞同这个主意，因为巴黎警察对共产党很不友善，特别是外国人，我已经是他们的怀疑对象了。前一段时间有个探员看到我从一份宣扬共产主义的周刊的办公室走出来，找了我不少碴。要是他们发现我与这个秘密组织有接触的话，可能会把我遣送回国。但是这可是不容错过的好机会。那天下午，波里斯的另一个朋友——他是个作家——过来带我们去碰头的地点。我忘了那条街的名字——是在塞纳河南岸的一条破败的街道，就在下议院附近。波里斯的朋友一直很谨慎小心。我们漫不经心地走过整条街，记住我们准备进去的门道——那是一间洗衣店——然后又兜了回去，眼睛一直盯着所有的窗户和咖啡厅。如果这个地方有共产党出没，或许已经被监视了。要是我们看到有人长得像密探，我们就准备打道回府。我很害怕，但波里斯很享受这种鬼鬼祟祟的行

动，几乎忘记了他正和杀害双亲的仇人打交道。

当我们确定一切安全的时候，我们立刻走进门道。洗衣店里有个法国女人正在熨衣服，她告诉我们“俄国先生们”住在院子那头楼梯上的房间里。我们走上几级昏暗的楼梯，到了一处小平台。楼梯顶上站着一个年轻人，体格强壮、面容乖戾，长着一头短发。我走上去的时候他狐疑地看着我，伸出手把我拦了下来，说了几句俄语。

因为我没有答话，他抬高了嗓门。

“口令是什么！”

我停了下来，觉得很惊讶，没想过还要对暗语。

那个俄国佬又复述了一遍：“口令是什么！”

波里斯的朋友原本走在后面，现在他走上前去，说了几句俄语，可能是暗号，也可能在向那个人解释。听到他的话，这个乖戾的年轻人似乎满意了，带我们进了一间狭小破旧的房间，窗户上装了磨砂玻璃。这似乎是一间很破旧的办公室，堆了一些印着俄文的宣传海报，墙上挂着一张大大的、粗糙的列宁肖像画。一个没有刮胡子的俄国人坐在桌旁，他穿着短袖衬衣，正往身前的一捆报纸上面写地址。我进去的时候他和我说法语，口音很重。

“你们怎么这么不小心？”他大惊小怪地嚷嚷着，“你们怎么没拿一包换洗衣物就进来了？”

“换洗衣物？”

“来这里的人都会带换洗衣物。他们看上去是去楼下的洗衣店。下次记得带一大包换洗衣物过来。我们不想被警察盯上。”

我可没想过行动得这么隐蔽。办公室里就只有一张空椅子，波里斯坐了下来，两人用俄语谈了很久。只有那个没有剃胡须的人在说话，那个乖戾的年轻人靠在墙上，一直盯着我，似乎还对我有所怀疑。站在这间地下办公室，看着墙上宣传革命的海报，听着一个字也听不懂的对话，感觉实在是很诡异。两个俄国人热切地说话，语速很快，不停地微笑着，耸着肩膀。我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我想他们以“亚父”、“我

儿”、“伊万·亚历山德洛维奇”互相称呼对方，就像俄国小说里描写的那样。他们的对话一定充满了革命气概。那个没有刮胡子的人会坚定地说道：“我们绝不争辩。争辩是资产阶级的消遣。行动才是我们的格言。”接着，我想事情并不是这么一回事。那个人要二十法郎作为参加组织的费用，而波里斯说以后再给（我们总共才有十七法郎）。最后波里斯掏出了我们那宝贵的钞票，先付了五法郎，剩下的先赊账。

这时那个乖戾的年轻人看上去没那么狐疑了，在桌角上坐了下来。那个没刮胡子的人开始用法语问我几个问题，在一张纸上做着记录。我是不是共产党员？我回答说我同情共产主义，但我从未加入任何组织。我了解英国政治吗？噢，当然了解，当然了解。我说了几个内阁部长的名字，痛骂了工党一顿。运动呢？我能不能撰写关于运动的文章？（在欧洲大陆，足球和社会主义有一种神秘的联系。）噢，当然可以。两人都严肃地点点头。那个没有刮胡子的人说道：

“显然，你很了解英国的情况。你能给莫斯科一份周报撰写文章吗？我们会向你约稿的。”

“当然可以。”

“那好吧，同志，明天我们就寄信给你。也有可能是后天。我们的稿酬是每篇文章一百五十法郎。记住，下次来的时候带一包换洗衣服过来。再会，同志。”

我们走到楼下，小心翼翼地观察洗衣店外面街上有没有人，然后溜了出去。波里斯高兴坏了，似乎是抱着牺牲的精神，他跑到最近的一家香烟店，花了五毛钱买了根雪茄，走了出来，兴高采烈地拿着拐杖敲打着人行道。

“终于找到工作了！终于找到工作了！现在，我的朋友，我们真的发财了。你把他们都给蒙了。你听到他叫你同志了吗？一篇文章一百五十法郎——感谢上帝，我们交好运了！”

第二天早上我听到邮差过来了，立刻冲到小酒馆去收信，但失望的是，我的信还没到。我守在家里等邮差第二次投信，但还是没有我的

信。三天过去了，那个秘密组织没有任何消息，我们都放弃了希望，觉得他们一定是另找了别人给他们撰写文章。

十天后我们又去拜访那个秘密组织的办公室，谨慎地带了一个看上去像装着换洗衣物的包裹。那个秘密组织不见了！洗衣店里的女人什么都不知道——她只是说，“那几位先生”付不起房租，几天前就搬走了。我们拿着包裹站在那儿，十足像两个傻瓜！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只付了五法郎，而不是二十法郎。

那是我们最后一次听说关于那个秘密组织的事情。他们到底是谁，到底是什么组织，没有人知道。我觉得他们和共产党扯不上关系。我认为他们只是江湖骗子，专拣俄国难民下手，以加入子虚乌有的秘密组织为名骗取入会费。这勾当很安全。毫无疑问，他们正在别的城市搞这一套把戏。他们都是聪明人，演技非常出色。他们的办公室看上去的确像是一间共产党的地下办公室，尤其是那句要我们带一包换洗衣物的叮嘱，实在是太有才了。

---

[1]据《圣经》记载，摩西出生时，正值埃及法老屠戮犹太人婴儿，摩西的父亲将刚出生三个月的摩西放入草篮中，漂浮于尼罗河上，碰巧被法老的女儿拾去收养，成为埃及王室成员。后来摩西辗转了解到自己的身世，在上帝的指示下率领犹太人出走埃及，曾向法老发出警告，若不放行将有十场天灾降临于埃及人身上。在出埃及的路上，犹太人按上帝的旨意劫掠了埃及人。

第九章

接下来的三天我们继续东奔西跑地找工作，回我的卧室吃饭，那些汤和面包越来越少。现在我们有两个微弱的希望。第一个是，波里斯听说协和广场附近的X酒店可能有活儿干；第二个是，商业街那家新餐馆的老板终于回来了。我们下午赶了过去，见到了他。一路上波里斯说，要是我们能找到这份工作就能挣大钱了，而给老板留下好的第一印象非常重要。

“外表——外表最重要，我的朋友。要是我有一件崭新的西装，到吃晚饭的时候我就能借到一千法郎。真是遗憾，我们有钱的时候我没有买一只领子。今天早上我把领子倒翻了过来，但又有什么用呢，两边都一样脏。你觉得我看上去像饿着肚子吗，我的朋友？”

“你脸色很苍白。”

“该死的，我们老是吃面包和土豆，还能怎么样？看上去很饿可不行，人们会想把你踢出去的。等一下。”

他在一家珠宝首饰店的橱窗前停了下来，用力扇了自己的脸颊几巴掌，看上去红润多了。然后，趁血色还没消退，我们赶紧走进餐馆，向老板毛遂自荐。

那个老板是个气度不凡的矮胖子，长着一头波浪卷的灰发，穿一件时髦的双排钮扣法兰绒西装，不过闻起来有点味道。波里斯告诉我他也曾在俄国军队里服役过，还是个上校。他的妻子也在，是一个痴肥丑陋的法国女人，猩红的双唇让我想起了冷盘小牛腰肉配土豆。老板和蔼地与波里斯打招呼，两人用俄语谈了几分钟。我站在一旁，准备撒几个谎，说自己洗碗很有经验。

接着，老板朝我走了过来。我慢吞吞地迎了上去，心里很不自在，努力装出一副温顺的奴才样。波里斯一再告诫过我，洗碗工是服侍奴隶的奴隶。我原本以为老板会当我像尘土一样低贱，但令我吃惊的是，他

热情地握着我的手。

“你是英国人哪！”他说道，“多好！不用问，你肯定会打高尔夫球，是吧？”

“当然会打。”我觉得应该这么回答。

“这辈子我都想打高尔夫球。亲爱的先生，你能教我打高尔夫的几个基本姿势吗？”

显然，这就是俄国人打交道的方式。我解释了一根击远球的杆子和一根击短球的杆子有什么不同，老板听得很专注。接着，他突然告诉我事情就这么定了，餐馆开张的时候波里斯将担任领班，而我则去厨房洗碗，要是生意好的话，还能晋升为厕所服务员。我问他餐馆什么时候开张。老板潇洒地回答道：“从今天算起，刚好还有半个月。”（他喜欢挥舞着双手，同时把烟灰掸掉，动作看上去很潇洒。）“从今天算起，正好半个月，吃午饭的时候开张。”然后，他骄傲地带着我们在餐馆里转悠。

餐馆地方不大，有一个吧台、一间用餐的地方和一间比普通浴室大不了多少的厨房。老板想把整个地方装修成花哨的“风景画风格”（他称之为“诺曼式风格”，其实就是在石膏墙上装几根假的横梁什么的），准备把餐馆命名为“贾汉·科塔德客栈”，听起来有几分中世纪的味道。他印了一份传单，里面充斥着杜撰的历史传闻，别的且不说，这份传单居然说这家餐馆原来是一间客栈，查理曼大帝经常驾临光顾。老板很喜欢这种调调，给吧台装饰了几幅猥琐的画作，还是从沙龙请一位画家过来画的。最后，他给了我们俩一人一支昂贵的香烟，交代了几句之后就回家了。

我有种很强烈的预感：我们不可能在这间餐馆谋得差事。我觉得老板像个骗子，而且是个很蹩脚的骗子，我还看见后门有两个人，应该是来讨债的。但波里斯想到自己能当上领班，情绪非常亢奋。

“我们总算熬出头了——再撑过半个月就行了。半个月是多久呢？我才不鸟它呢——想想看，再过三个星期，我就可以去泡妞了！找个黑

妞好呢，还是白妞好呢？只要别太瘦，我可不在乎。”

接下来的两天非常糟糕。我们只剩下六毛钱，买了半磅面包和一片大蒜用来调味。用大蒜抹一抹面包的意义在于，面包会有点蒜味，让人觉得有填饱肚子的幻觉。大部分时间我们都坐在植物园里，波里斯用石头打那些家养的鸽子，但总是打不中。然后我们在信封的背面写各式菜名。我们实在是饿得慌，一心只想着吃的。我记得最后波里斯给自己选了这么一个菜单：一打生蚝、罗宋汤（用红色的甜菜根做成的汤，上面浇一层奶油）、小龙虾、砂锅嫩鸡、牛肉炖李子、新鲜土豆、沙拉、板油布丁和洛克福羊乳奶酪，再来一升勃艮第红酒和一杯陈年白兰地。波里斯的口味很国际化。后来我们有钱的时候，有几次我看到他就点了这么多菜，轻松地吃了下去。

我们的钱用光了，我也不再找工作，又是一天什么吃的都没有。我不相信贾汉·科塔德客栈真的会开张，又没有别的出路，但我实在是懒得动，整天躺在床上。然后，好运气来了。那天晚上十点钟的时候，我听到街上有人喊我。我起床走到窗口，波里斯就在下面，兴高采烈地挥舞着拐杖。他没有说话，先是从口袋里拿出一根掰弯了的面包扔给了我。

“我的朋友，我亲爱的朋友，我们得救了。你认为呢？”

“你不是找到工作了吧？”

“在协和广场附近的X酒店上班——每个月五百法郎，还包伙食。今天我已经开始上班了。托耶稣基督的福，我吃得那个爽啊！”

他拖着那条瘸腿工作了十或十二个小时，下班后他第一个念头就是走三公里路过来告诉我这个好消息！而且他还告诉我，明天下午他休息的时候到杜伊勒里宫见他，他或许可以偷一点吃的给我。按照约好的时间，我在一张公共长凳那儿与波里斯见面。他解开马甲，拿出一个压得扁扁的大报纸包，里面有碎牛肉、一片加曼贝特奶酪、面包和小饼干，全部都掺和在一起。

波里斯说道：“瞧瞧！我就只能带出这么多，那个看门的是头狡猾

的猪猡。”

坐在公共长凳上，就着一张报纸吃东西可不大雅观，特别是在杜伊勒里宫，因为这里有很多漂亮的女孩。我吃着东西的时候，波里斯解释说他在酒店的便餐部上班。听他说起来，便餐部是酒店里地位最下等的地方，对于当过服务员的他来说面子上可挂不住，但他就干到贾汉·科塔德客栈开张。这段时间我每天就到杜伊勒里宫和波里斯见面。他会尽量帮我带点吃的过来。连续三天我们依照计划行事，我就靠着偷出来的食物支撑下去。然后，我们的麻烦终于结束了，X酒店的一个洗碗工走了，通过波里斯的推荐我顶替了这份工作。

第十章

X酒店富丽堂皇，正门古典高雅，而侧面有一条狭窄漆黑的门道，就像老鼠洞一样，那是员工入口。早上我六点三刻到达。有许多人穿着油腻腻的裤子，排队匆匆进入酒店，一个看门的坐在小小的办公室里，核对他们的姓名。我等候着，不久主管人事的一个副经理来了，开始问我问题。他是个意大利人，长着一张苍白的圆脸，由于操劳过度看上去很憔悴。他问我以前有没有当过洗碗工，我说当过。他瞥了我的手一眼，看出我在撒谎，但他听说我是英国人，语气一下子变了，雇用了我。

“我们在找人培训英语，我们的客人都是美国人，而我们唯一懂的英语就是——”他说了一个伦敦小孩在墙上涂鸦的单词。“你或许能帮上点忙。跟我下楼去。”

他领着我下了一部蜿蜒的楼梯，进了一条地底下狭窄的走廊，有的地方很矮，我得猫着腰钻过去。这里很闷热，又很黑，得走好几码才有一盏昏暗的灯泛着黄光。那条阴暗的走廊似乎得延绵好几英里——事实上我猜也就是几百码而已——这里让我想起了一艘远洋轮船的下层甲板的情形：一样是那么酷热难耐，一样是那么拥挤不堪，一样飘荡着食物暖烘烘的恶臭，一样有嗡嗡嗡的声音（是厨房里那几口炉子发出的），就像轮船引擎的轰鸣。我们经过几道门，有时传来咒骂吼叫的声音，有时冒出红色的火焰，有一道门还吹出令人汗毛直竖的阴风，那是一间储冰室。走着走着，我的背后被什么东西重重撞了一下。那是一块得有上百磅重的冰块，一个穿着蓝色围裙的搬运工运冰过来。在他身后跟着一个小男孩，肩膀上扛着一大片牛肉，脸颊紧贴着黏糊松软的生肉。他们一把将我推开，喝骂道：“别挡道，笨蛋！”然后继续赶路。在一处墙上灯光照到的地方，有人写了一句话，笔迹很清秀：“X酒店里有处女，真要比冬日无云还稀奇。”这地方似乎很古怪。

我们拐进一间洗衣房，一个面容枯槁的老妇给了我一件蓝色的围裙和一沓洗碗碟的抹布。接着人事部主任把我带到一间位于地下的小房间里——事实上，那里是地窖里的地窖——里面有一个水槽和几个煤气炉。房间很低矮，我根本没办法站直身子，里面的气温或许得有110华氏度。人事部主任告诉我，我的工作就是为酒店的高级职员端菜，他们在楼上一间小食堂用膳，然后打扫食堂，洗干净餐具。他走了之后，一个服务员，又是一个意大利人，从门道里伸出一个凶巴巴的脑袋，不屑地看着我。

“英国人，呃？”他说道，“我是这儿的头儿，要是你识趣的话——”他摆出将酒瓶朝天灌酒的动作，还咕嘟了几声，“如果你不识趣的话——”他狠狠地踢了门柱几脚，“对我来说，拧掉你的脖子比往地上吐口痰还容易。要是出什么乱子的话，他们相信的人是我，而不是你。所以呢，给我小心点。”

然后我开始忙碌的工作。从早上七点一直干到晚上九点一刻，就只有一个小时休息。先是洗餐具，然后到员工食堂擦桌子和抹地，然后擦干净杯子和刀叉，然后端菜上饭，然后又是洗餐具，接着又是端菜上饭和洗餐具。工作很简单，我一下子就上手了，只是到厨房里端菜很头疼。我从未见过也不敢想象会有这样的厨房——那是一间低矮的地窖，炉火照得满屋通红，闷热得令人窒息，充斥着震耳欲聋的咒骂声和锅碗瓢盆的碰撞声，有如一座炼狱。里面热得除了炉子之外，任何金属制品都得盖上一层布。炉子就摆放在中间，十二个厨师来回奔走，虽然戴着白色的厨师帽，仍热得汗流满面。旁边是几张台子，一群服务员和小工托着盘子争吵不休。几个小工赤裸着上身，有的正在烧火，有的正在用沙子清洗几口硕大的铜锅。每个人似乎都匆匆忙忙，怒气冲冲。大厨相貌堂堂，面颊通红，蓄着八字胡，站在厨房中央发号施令：“煎蛋弄好了吗！烤里脊牛排加烧土豆弄好了吗！”时不时他会停下来斥骂一个小工。厨房里有三张台子，我第一次进厨房的时候不小心拿错了盘子，大厨朝我走了过来，揪着自己的胡须，上下打量着我。然后他叫来做早饭

的厨师，指着我说道：

“你看到了吗？现在他们就派这样的小工给我们。你从哪儿来的，笨蛋？我想是从夏朗顿来的吧？”（夏朗顿有一间很大的疯人院。）

“从英国来的。”我回答。

“我就知道。嗯，我亲爱的英格兰先生，我告诉过你，你他妈是婊子养的吗？好了，东西在另一张台上，快拿走。”

每次我到厨房都会受到这种待遇，因为我总是会犯点错。他们觉得我应该很懂行，因此狠狠地责骂我。出于好奇，我数了那天我被骂为“笨蛋”的次数，一共是三十九次。

四点半的时候那个意大利人告诉我可以休息一下，但根本没时间出去，因为我们五点钟又要开始工作了。我去厕所抽烟。酒店里不许抽烟，波里斯告诉过我只能去厕所里抽。然后我又开始工作，一直干到九点一刻。那个服务员在门口探头进来，告诉我不要理会剩下的餐具了。令我惊讶的是。他骂了我一整天“猪猡”、“笨蛋”什么的，突然间态度变得很友善，我意识到，原来那些骂我的话也是试用期的内容之一。

“好了，伙计，”那个服务员说道，“你还蛮机灵的嘛，干得不赖。上来吃饭吧。酒店可以让我们每人喝两升红酒，我还偷了一瓶。我们俩可以好好喝个痛快。”

我们吃的是高级职员的剩菜，但美美地吃了一顿。那个服务员和气多了，告诉了我关于他的恋爱史，说他在意大利刺伤了两个人，还说他逃避了美国兵役。一旦和他相熟，他其实是个挺不错的人，不知怎么的，他让我想起了本韦努托·切利尼[1]。我累得够呛，全身都是汗臭，但这一天我吃得很饱，感觉整个人焕然一新。工作似乎不难，我觉得这份工作很适合我。但我不知道能不能继续干下去，因为我只是那天的“帮工”，干一天的工资是二十五法郎。那个满脸阴险的看门人给我发工资，少给了我五毛钱，说是保险费用（后来我才知道他在说谎）。然后他走进走廊，让我脱掉大衣，仔细地搜我的身，看有没有偷食物出去。然后人事部主任来找我谈话。和那个服务员一样，看到我干活卖

力，他的态度和蔼了许多。

“要是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聘用你。”他说道。“领班的服务员说他觉得你挺不错。你愿意签一个月的合同吗？”

终于，我找到工作了。我恨不得一口答应下来，但我想起半个月后就要开张的那间俄国餐馆。我觉得先答应干一个月，然后中途离开不是很好。我说我可能会去别的地方工作——我能不能签半个月的合同？听到我这么说人事部主任耸了耸肩膀，说酒店只会按月雇人。显然，我丢掉了这份工作。

我们约好了，波里斯在利沃里大街的拱廊街道等我。我告诉他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气坏了。我们相识以来他第一次顾不上客气，骂我是个蠢货。

“你这个蠢货！你蠢到家了！我辛辛苦苦帮你找了份工作，而你一下子就搞砸了！你怎么这么笨，提别的餐馆做什么？你答应干一个月不就好了嘛。”

“我觉得说我可能得离开比较诚信。”我反驳了一句。

“诚信！诚信！谁听说过一个小工讲诚信了？我的朋友！”他突然抓住我的领子，严肃地对我说，“我的朋友，你在这儿工作了一天。你看到酒店里的工作是什么情形。你觉得当一个小工有资格讲诚信吗？”

“恐怕没有。”

“那好，现在赶紧回去告诉人事处主任你愿意干一个月。就说另外那份工作你不要了。然后，等我们的餐馆一开张，我们就跳槽走人。”

“那要是违约，我的工钱怎么办？”

听到这么傻气的话，波里斯用拐杖敲着人行道，大声叫嚷着：“你要求他们按日结算工资，那就不会少你一个子儿了。你以为他们会去控告一个小工违约吗？一个小工根本不值得起诉。”

我连忙跑回去，找到人事处主任，告诉他我愿意干一个月，被他聘用了。这是我作为小工在道德品行上学会的第一课。后来我才知道我的那些顾忌非常傻帽，因为大酒店对员工很无情。他们按照工作量的变动

招聘解雇员工，旺季一过，他们就会把十分之一，甚至更多的员工开除掉。要是有人不提前通知一声就走人，他们也不难找到别人顶替，因为巴黎到处都是失业的酒店从业人员。

---

[1]本韦努托·切利尼（Benvenuto Cellini，1500—1571），意大利人，活跃于文艺复兴时期，集画家、雕塑家、音乐家、作家、金匠等多种身份于一身。

第十一章

结果，我没有违约，因为六个星期过去了，贾汉·科塔德客栈还是没有开业的征兆。这段时间我在X酒店上班，一星期四天在便餐部干活，一天到四楼给服务员帮忙，一天顶替那个打扫食堂的女人。幸运的是，我还有星期天可以休息，但有时会有人病了，那我就得顶班。上班时间是从早上七点直到下午两点，然后从傍晚五点到晚上九点——十一个小时。但打扫食堂那天就得干十四个小时。按照巴黎小工的普通标准，我的工作时间并不算长。除了酷热难当和通风不畅之外，在迷宫一般的地窖里干活并不算太辛苦。酒店很大，而且管理很好，大家都认为是个舒服的地方。

我们那间便餐部昏天暗地，长二十英尺，宽七英尺，高八英尺，堆满了咖啡壶和切面包的刀子等餐具，一走动难免会磕磕碰碰。里面就靠一个光线微弱的灯泡照明，四五口煤气炉喷射着炽热的气息。这里有一个温度计，气温从未低于110华氏度——有些时候高达130华氏度。在房间的一头是五部载货升降机，另一头摆着一个冰柜，用来贮藏牛奶和黄油。当你走近冰柜时，多走一步就有一百度的温差，总是让我想起那首描写格陵兰冰山和印度珊瑚礁的赞美诗[1]。除了波里斯和我之外，还有两个人在便餐部上班。一个名叫马里奥，是个意大利人，块头很大，很容易激动——像个当警察的，但动作就像在演歌剧一样；另一个是毛发浓密、手脚笨拙的粗人，我们叫他“马扎尔人”。我觉得他是特兰西瓦尼亚人[2]，甚至来自更偏僻的地方。除了“马扎尔人”外，我们三个体形都很大，忙起来的时候总是会撞在一起。

便餐部的工作分忙时和闲时，我们从来没有停歇的时候，但真正忙碌的时候一忙起来就是两个钟头——我们称之为“子弹时刻”。第一波“子弹时刻”是在早上八点，那时楼上的客人陆续醒来，点了早餐。八点钟的时候，突然间整个地窖爆发出一声巨响，四面八方响起闹钟的响

声，穿着蓝色围裙的员工在走廊穿梭，我们房间那几部载货升降机同时降了下来，五层楼的服务员全都开始用意大利语朝着升降管道下面破口大骂。我记不得所有的工作职责，但我们得制备茶、咖啡和热巧克力，从厨房接菜，从地窖里拿红酒，从食堂里拿水果，切面包，做吐司面包，弄好一小块一小块的黄油，涂果酱，开罐装牛奶，放方糖，煎鸡蛋，煮麦片，打碎冰块，研磨咖啡——为一二百个客人提供服务。厨房有三十码远，而食堂有六七十码远。我们送到载货升降机上的每样东西都必须登记在收据里，每张收据都得保管好，就算不见了一块方糖也会有麻烦。除此之外，我们还得为全体员工准备面包和咖啡，端菜给楼上的服务员吃。一言以蔽之，这份工作非常复杂繁琐。

我算了一下，一天下来得走十五英里的脚程，但精神方面的压力比身体方面的压力更大。乍一眼看上去没什么能比这份乏味的苦力活儿更容易的事情了，但你忙起来的时候这份工作其实很难。我们在一大堆工作中疲于奔命——就像在计时的压力下整理一堆卡片一样。比方说，你正在做吐司面包，突然咣当一声，一部载货升降机下来了，要一杯茶、几个蛋卷和三种不同的果酱，与此同时，另一部载货升降机下来了，要炒鸡蛋、咖啡和葡萄柚。你跑得比兔子还快，冲到厨房拿鸡蛋，再冲到食堂拿水果，因为你得在吐司面包烤焦之前赶回来，你还得记得备好茶和咖啡，还有其他六份菜单在等候着。与此同时，一个服务员一直跟着你，为一瓶苏打水不见了找你的碴儿。你跟他争辩起来。这份工作对脑力的要求超出你的想象。马里奥说得没错，得花一年时间才能成为便餐部靠得住的帮手。

从八点钟到十点半我们忙得团团转，有时候累得似乎就要断气了，有时候工作会突然停顿下来，没有新的订单，一切似乎变得很平静。于是我们把地板上的垃圾扫走，洒下新的锯末，拿起瓶瓶罐罐，管它里面是酒、咖啡还是水，仰头就喝——只要是液体就行。我们经常在工作时凿碎冰块，吞食生冰，因为那几口煤气炉实在是热得让人受不了。我们一天得喝好几夸脱[3]水，才干了几个小时，就连围裙都浸满了汗水。有

时候我们根本赶不上要干的活儿，有的顾客吃不上早饭就走了，但马里奥总是带领我们苦苦撑下来。他已经在便餐部工作了十四年，能协调好不同的工作，不浪费一分一秒。“马扎尔人”很笨拙，我则毫无经验，而波里斯老是磨洋工，因为他腿脚不方便，而且他觉得当过服务员，再到便餐部上班很丢人。但马里奥实在是太能干了：他能伸出长长的手臂越过整间便餐部，一只手往咖啡壶里倒水，另一只手煮鸡蛋，同时还看着吐司面包的火候，冲着“马扎尔人”给他下达指令，时不时还能哼哼歌剧《弄臣》的小调，实在令人叹为观止。老板知道他很能干，每个月给他一千法郎，不像我们三个，每个月才五百法郎。

十点半的时候早餐的忙碌戛然而止。我们就在便餐部抹桌子，拖地板，把铜壶铜罐擦亮。有时早上的活儿少，我们就轮流到厕所里抽烟。这是我们的闲暇时间——但只是相对清闲一些，因为我们只有十分钟的时间吃午饭，而且总是会被打断。从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两点是客人们的午饭时间，就像早餐时间一样，我们又忙得不可开交。我们大部分的工作是从厨房里端菜，老是被厨师们责骂为“讨厌鬼”。到了这会儿，厨师们已经在火炉前挥汗如雨地站了四五个小时，脾气变得非常糟糕。

两点钟的时候一下子闲了下来。我们扔下围裙，穿上大衣，匆匆跑到外面。要是身上有钱，我们就跑到最近的小酒馆。从火烧火燎的地窖里走到街上感觉很奇怪，空气变得凉爽清冽，就像北极的夏天。闻惯了汗水和食物的恶臭，连汽油味闻起来都那么甘甜！有时候我们在小酒馆里遇到同一间酒店的厨师和服务员，他们都很友善，还请我们喝酒。在酒店里我们是他们的奴隶，但工作之余大家都是平等的，这是酒店工作的一条规矩，他们也不骂我们是“讨厌鬼”了。

四点三刻我们回到酒店。六点半之前都没有人下菜单。这段时间我们擦亮银器，洗干净咖啡壶，干点别的什么。然后，一天最忙碌的时候开始了——晚饭时间到了。我希望自己能有左拉[4]的文采，形容一下晚饭时间是什么样子。最关键的情况是，一二百个客人各自点了五六道不同的菜式，得有五六十个人给他们做饭、上菜、打扫卫生。稍有餐饮服

务经验的人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而就在这时，工作量翻了一番，整个后勤团队却已经精疲力尽，有几个还喝醉了。那些情景我就算写上几页纸也无法让读者了解其全貌。我们在狭窄的过道里穿梭，互相碰撞，大声嚷嚷，运着柳条箱、盘子和冰块，忍受着酷热和阴暗，心怀恨意地争吵不休，却没有时间打一架解决问题——这一切根本无法以文字加以形容。要是有人第一次来到地窖，他会以为自己来到了疯人堆里。直到后来我摸清了酒店工作的门道，这才了解到，原来在这纷繁的混沌中也隐藏着秩序。

八点半的时候工作戛然而止。我们得到九点钟才下班，但我们都会四仰八叉地躺在地板上，让腿脚歇息一下，连去冰柜那里弄点喝的都懒得去。有时人事部主任会拿几瓶啤酒进来，因为要是那天工作辛苦的话，酒店会额外奖励我们喝啤酒。我们的伙食只是勉强能够下咽，但老板对喝的可不小气。我们每天可以喝两升红酒，因为他知道要是不给小工喝上两升的话，他们可能会偷三升。我们还能喝酒瓶里剩下的酒。因此我们总是喝过头——这可是好事，因为喝醉的时候工作起来似乎也快一些。

一周有四天就是这么过的。另外两个工作日有一天好一些，有一天却更糟糕。这种生活过了一星期，我就觉得要好好放个假。星期六晚上，小酒馆的人都在喝酒，我明天不用上班，于是也加入了喝酒的行列。我们都喝醉了，凌晨两点才上床睡觉，本以为可以睡到中午，但五点半的时候就突然被叫醒了。X酒店派来了一个看更佬，正站在我的床边，他把衣服扔还给我，粗暴地将我摇醒。

“起床！”他说道，“你喝得很爽，呃？好了，不管那么多了，酒店缺一个人，今天你得去上班。”

“为什么要我去？”我抗议道，“今天我放假。”

“放什么假！那工作还干不干了？起床！”

我起了床，走出门外，感觉背都快断了，脑壳里像填满了炽热的煤渣。我以为自己今天不可能撑得下来，但是，在地窖里干了一个小时

后，我觉得自己完全恢复了。地下室里非常闷热，就像土耳其桑拿浴室一样，把酒精统统化为汗水蒸了出来。小工们都知道这一点，而且很会利用这一点。他们几夸脱几夸脱地喝酒，然后酷热在酒精对身体造成伤害之前就将其蒸成汗水，这是对他们生活的一种补偿。

---

[1]指英国传教士雷吉纳德·希伯（Reginald Heber，1783—1826）创作的赞美诗《要传遍福音》（*From Greenland's Icy Mountain*）。

[2]马扎尔人是匈牙利境内的民族，而特兰西瓦尼亚是英国作家布拉姆·斯托克（Bram Stoker）的小说《吸血鬼》中位于罗马尼亚的一处偏远之地。

[3]英制的一夸脱合1.14升。

[4]埃米尔·弗朗科伊斯·左拉（Émile François Zola，1840—1902），法国著名作家及政治自由运动先驱，代表作有《卢贡-马卡尔家族》、《三城记》等。

第十二章

到目前为止，在X酒店最舒服的时候莫过于到四楼帮服务员的忙。我们在一间小餐具室干活，那里通过载货升降机和便餐部联系。从地窖里出来让人感觉格外舒心凉爽，而且大部分工作就是擦擦银器和酒杯，蛮轻松惬意的。那个服务员瓦伦蒂为人还算正派，只有我们俩的时候几乎能和我平等相待，但有别人在的时候，他不得不对我疾言厉色，因为服务员不应该对小工客气。有时哪天他收入不错的话，会给我五法郎作小费。他是个相貌堂堂的年轻人，年龄二十四岁，看上去却像才十八岁。和大部分服务员一样，他很会照顾自己，而且穿着很讲究。他穿着黑色燕尾服，打着白色领带，一头油光水亮的棕发再配上那张稚嫩的脸，看上去就像个伊顿公学的小男生。从十二岁开始他就自食其力，从掏阴沟的工人一直干到服务员。他的经历很坎坷。他没有护照，从意大利边境偷渡过来，推着一部手推车在街上卖栗子。在伦敦他因为没有工作许可而坐了五十天牢。后来他被一个有钱的老女人叫到酒店和她做爱，她给了他一个钻石戒指，然后控告他偷了这个戒指。我喜欢和他说话，闲暇的时候我们俩就坐在升降机通道那儿抽烟。

到食堂打扫卫生是最糟糕的一天。我不用洗碗碟，那些由厨房处理，但我得负责清洁其他餐具、银器、刀子和酒杯。即使是这样，每天也得干十三个小时，用三四十块抹布。法国老式的工作方法让清洗的工作量翻了一番。他们没听说过托盘架，也没有皂片，只有黏糊糊的软肥皂，而巴黎的自来水很硬，根本不起泡沫。房间肮脏拥挤，既是餐具室又是碗碟洗涤室，直接通往客人用餐的地方。除了清洁工作外，我还得给服务员们上菜，在饭桌上服侍他们。那些服务员倨傲无礼，令人无法忍受，有好几次我不得不用拳头为自己讨回公道。原本负责清洁工作的是个女的，被他们折磨得痛苦不堪。

看着这间污秽不堪的小房间，想到客人用餐的地方和我们之间只隔

着一道双开门，我就觉得好笑。那些衣冠楚楚的客人们就坐在那里——一尘不染的桌布、摆着鲜花的装饰碗、镜子、镀金飞檐和小天使雕塑，而与之相隔只有数码，我们就在一堆令人作呕的垃圾中干活。这里实在是脏得令人恶心，但要等到晚上我们才有时间拖地。我们就蹚着肥皂水、菜叶、纸屑和被踩得稀烂的食物，十几个服务员脱掉外套，露出汗涔涔的腋窝，坐在饭桌旁，上面堆放着杂乱的沙拉，拇指就直接伸进盛沙拉酱的罐子里。房间里弥漫着食物和汗液混合在一起的味道。碗橱里摞着成堆的餐具，后面就藏着服务员们偷来的食物。这里只有两个水槽，没有洗涤盆，服务员们经常就用洗餐具的水给自己洗把脸。但客人们看不到这些。在通往客人用餐的大堂门口有一张椰绒地毯和一面镜子，服务员们总是会先打扮一番，干干净净地走出去。

观察一个服务员走进酒店餐厅真是让人长见识。他穿过那道门时，突然间整个人全变了。他的肩膀端平了，所有的肮脏、忙乱和不耐烦一扫而空。他跨过那张地毯，变得像牧师一样庄严神圣。我记得我们的大堂副领班——一个脾气暴躁的意大利人，在大堂门口训斥一个打破了一瓶红酒的学徒。他高举双手，挥舞着拳头，大声喝骂道：（幸运的是，那道门是隔音的）：

“真让我恶心——你这个小畜生，你认为自己像个服务员吗？你配当服务员吗？你连给你妈出身的那间妓院拖地板都不配！蠢货！”

他觉得光口头骂骂不过瘾，转身打开那道门，就像电影《乞儿汤姆·琼斯》里的地主魏斯特恩那样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姿态。

然后，他走进大堂，手里托着菜盘，像天鹅一样优雅地穿行。十秒钟之后，他毕恭毕敬地朝一位客人点头哈腰。看到他那训练有素、职业式的亲切微笑和鞠躬，你忍不住会想那个客人一定会觉得很惭愧，有这么一位气度不凡的贵族在服侍他。

清洁工作非常讨厌——我倒是不觉得很累，但其乏味无聊实在难以用言语形容。想到有人数十年如一日就干这么一份工作，实在是太可怕了。我顶替的那个女人得有六十好几了，每天站在水槽边十三个小时，

一星期干六天，一年到头都是这样。而且那些服务员总是凶巴巴地欺负她。她说她曾经当过演员——我猜其实是个妓女。大部分妓女最后只能去当女工，奇怪的是，我看到她这把年纪了，又沦落到如斯田地，却仍像个二十岁的小姑娘一样戴着金黄色的假发，涂了眼影，脸上化了妆。显然，即使一星期要工作七八十个小时，也无法完全消磨掉一个人的活力。

第十三章

在酒店工作的第三天，原本对我和颜悦色的人事部主任把我叫了过去，严肃地告诫我：

“听好了，你赶快把胡子剃掉！我的天哪，谁听说过酒店小工蓄胡须的？”

我刚想抗议他就打断了我，“一个小工蓄着胡须——成何体统！小心点，明天我不想看到你那两撇胡须。”

回家的路上我问波里斯这番话到底什么意思。他耸了耸肩膀：“你最好照他的意思做，我的朋友。在酒店里工作的没有人蓄着胡须，只有那些厨师例外。我还以为你注意到了呢。至于理由？没有理由。这就是规矩。”

我知道这是规矩：小工不能穿正装戴白领带，还必须刮掉胡须。后来我明白了为什么会有这些规矩，因为高级酒店的服务员不能蓄胡须，为了显示他们的地位，他们就要求小工们也不能蓄胡须。而厨师们蓄着胡须，以表示他们对服务员的轻蔑。

这就是酒店里复杂的阶级体制的写照。我们员工大概有一百一十人，就像部队一样等级森严。厨师或服务员的地位要比小工高，就像部队里上尉的地位高于列兵一样。地位最高的人是经理，他可以开除任何人，包括厨师。我们从未见过老板，我们只知道他的饭菜要格外精心准备，比给客人上菜还要用心。酒店的纪律维系于经理。他尽忠职守，总是到处巡逻，查看有没有人偷懒，但我们可比他聪明多了。我们酒店靠铃声传递服务信息，员工们就用铃声彼此传递暗号。一声长响加一声短响，紧接着又是两声长响，这表示经理过来了。听到这个信号我们就会装出很忙碌的样子。

经理下面是服务员领班，他不用到餐桌服务，除非有大人物光临。他负责指挥别的服务员干活，帮忙料理食物。他的小费和津贴来自酿酒

公司（每退回一个瓶塞可以挣两法郎），高达两百法郎一天。他的地位远远高于其他员工，单独在一个房间里吃饭，用的是银制餐具，有两个穿着干净的白色夹克的学徒服侍他。在服务员领班之下是大厨，每个月的工资是五千法郎。他在厨房吃饭，但单独有一张桌子，由一个厨师学徒伺候他。接下来是人事部主任，他一个月工资只有一千五百法郎，但他穿一件黑色西装，不用干体力活，而且拥有解雇小工和克扣服务员工资的权力。接下来是其他厨师，工资从三千法郎到七百五十法郎不等。再往下是服务员，一天靠小费可以挣到大约七十法郎，外加一点底薪。再往下是洗衣女工和扫厕所的女工；再往下是服务员学徒，他们没有小费，但每个月有七百五十法郎的工资。接下来是小工，薪水也是七百五十法郎。然后是女服务员，每个月的工资是五六百法郎。最底层是便餐部的小工，一个月五百法郎。我们便餐部的小工堪称酒店里的渣滓，被所有人鄙视糟蹋。

酒店里还有其他工作人员——帮客人跑腿的文员、司库、看酒窖的、门房、侍从、管冰库的、面包师傅、看更和门卫。不同的工作由不同种族的人担任。办公室人员、厨师和缝补衣服的女工是法国人；服务员通常是意大利人和德国人（巴黎几乎没有法国服务员）；小工则来自欧洲各国；甚至还有阿拉伯人和非洲黑人。法语是通用的语言，连那些意大利人彼此之间也说法语。

在全巴黎的酒店里，所有的部门都能捞点外快。碎了的面包可以卖给面包店，八苏一磅，厨房的剩饭剩菜可以卖给养猪人，钱由小工们平分，这是其中一条规矩。此外还有许多小偷小摸的行为。所有的服务员都会偷食物——事实上，据我所见，几乎所有的服务员都不屑于吃酒店安排的伙食——厨师们偷窃食物的规模更夸张，而我们便餐部的员工则拼命地喝酒和咖啡。看酒窖的会偷白兰地。按照规定，酒店里的服务员不能看管酒类，每次有客人点酒就得去找看酒窖的。每倒一杯酒，看酒窖的会偷偷倒走一茶勺的分量，以这种方式积少成多。如果他觉得你信得过，会把偷来的白兰地卖给你，喝一大口才五苏。

员工里有很多人是窃贼，如果你把钱忘在大衣口袋里，那铁定就没了。那个给我们支付工资、搜我们身看有没有偷食物的门房就是酒店里最大的窃贼。我每个月的工资是五百法郎，六个星期这个人就克扣了我一百一十四法郎。我要求工资按日结算，于是每天晚上那个门房付给我十六法郎，而星期天从不给钱（星期天当然也得给工资），坑了我六十四法郎。有时我星期天也上班，我不知道原来我还有二十五法郎的额外津贴。那个门房从来没给过我这笔钱，这样就又克扣了七十五法郎。直到最后一星期我才意识到自己被坑了，由于我无法提供证明，我只要回了二十五法郎。那个门房对哪个笨乎乎的员工都耍这一套。他自称是希腊人，但其实他是美国人。认识他之后，我总算明白为什么人们会说“宁信毒蛇，别信犹太人；宁信犹太人，别信希腊人；但永远别信美国人”。

那些服务员性格各异。有一个年轻的服务员上过大学，曾经在公司上班，薪水丰厚。他得了花柳病，丢掉了工作，到处漂泊，现在觉得能当上服务员已经很幸运了。许多服务员是没有护照就偷渡到法国的难民，有一两个是间谍——间谍通常会当服务员，用以掩盖身份。有一天在服务员食堂里，马兰迪和另一个意大利服务员大吵一架。马兰迪长相凶狠，两只眼睛分得很开。吵架的原因似乎是因为马兰迪勾搭上了那个意大利人的情妇。那个意大利人是个孱头，显然很忌惮马兰迪，扬言要报复马兰迪，但显然底气不足。

马兰迪奚落他：“好嘛，你想怎么着？我睡过你的女人，睡过她三回，干得很爽。你又能拿我怎么样，呃？”

“我可以到秘密警察那里告发你。你是个意大利间谍。”

马兰迪没有否认，只是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刮胡刀，在空中比划了两下，似乎把一个人的两边面颊割开。其他服务员赶紧把他给劝住。

在这间酒店里我见过最古怪的一个人是个临时工，一天工资二十五法郎，来顶替生病的“马扎尔人”。他是塞尔维亚人，大约二十五岁，身强力壮，动作敏捷，包括英语在内会说六国语言。他似乎熟知酒店的所

有工作，从早上一直到中午，他像一个奴隶一样辛苦地干活，然后，时钟一敲响十二下，他一下子变得懒洋洋的不肯干活，还偷了酒喝，最后干脆嘴里叼着烟斗到处闲逛。抽烟当然是严令禁止的。经理听说了这件事，气得火冒三丈，亲自过来盘问那个塞尔维亚人。

“你他妈的在这儿抽烟是什么意思？”他大声吼道。

“那你他妈的摆着这张臭脸又是什么意思？”塞尔维亚人平静地回答。

这句话真是太离经叛道了。如果一个小工敢这样对大厨说话，一锅热汤早就当头浇到他的脸上了。经理立刻说道：“你被解雇了！”两点钟的时候那个塞尔维亚人领了二十五法郎的工资，然后被解雇了。在他离开之前，波里斯用俄语问他到底在玩什么把戏，他说那个塞尔维亚人回答说：

“你知道吗，老兄，要是我干到中午，他们就得付给我整天的工钱，不是吗？法律是这么规定的。我已经可以拿到工钱，那干活还有什么意义？告诉你吧，我总是去酒店面试，当一天帮工，然后我就卖力地干到中午，一到十二点我就开始捣乱，搞得他们没辙，只能把我解雇。这主意不错吧？大部分时候我十二点半就被炒掉，今天拖到了两点钟，但我可不在乎。我少干了四小时的活儿。唯一麻烦的就是，这种事情不能在同一间酒店干两次。”

听说在全巴黎一半的酒店和餐馆他都玩过这种把戏。或许，在夏天的时候这一招很管用，但很多酒店都列出了黑名单，防止这种人进来捣乱。

第十四章

几天后我了解到酒店运作的基本原则。任何人如果是第一次走进酒店服务区，工作的高峰期里面的混乱和可怕的噪声会把他吓得目瞪口呆。服务区的工作完全不同于商店或工厂里按部就班的工作，乍一眼看你会以为是管理出了问题。但事实上，这是不可避免的。酒店的工作并不是特别难，只是时间特别紧，却又无法进行统筹安排。比方说，你不能提前两小时先把牛排煎好，你只能等到最后一刻才动手，而这时其他工作已经堆积如山，你只能手忙脚乱地同时进行。结果就是，一到饭点每个员工得干两个人的活儿，吵闹争执不可避免就会发生。事实上，争吵是工作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因为要是没有人斥责别人偷懒的话，工作根本就跟不上节奏。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到了工作的高峰期所有的员工就像恶魔一样发火，咒骂不休。一到那个时候，全酒店的员工就只会说“滚你妈的蛋”。西点间里有一个女孩才十六岁，说起粗话来的士司机也比不过她。（哈姆雷特不是说过吗，“像厨房的小工一样骂街”[1]。显然，莎士比亚也见过厨房的小工干活。）但我们可不是丧心病狂或在浪费时间，我们是在互相激励，努力把四个小时的工作压缩到两个小时内完成。

使酒店工作得以维持的是员工们对自己的工作所抱有的自豪感，虽然这样说会让人觉得很傻。如果有人偷懒，其他人很快就会发现，告发他，让他被解雇。虽然厨师、服务员和小工们外表看上去决然不同，但有一点他们很像：他们都为自己工作的高效率感到自豪。

毫无疑问，厨师是最有技术的工种，态度也最不谄媚。虽然他们挣的钱没有服务员们多，但他们更有尊严，而且工作也比较稳定。厨师认为自己不是靠服侍别人谋生，而是靠技术吃饭，他被称为“专业人士”，而服务员则没有这一礼遇。他知道自己的能力——他知道自己可以捧红一家餐馆，也可以毁掉一间餐馆；他也知道要是自己干活慢了五分钟的

话，一切就会乱套。他鄙视所有不是从事烹饪工作的员工，自领班以下他都极尽侮辱之能事，以此捍卫自己的尊严。他认为自己的工作是一门真正的艺术，感到非常自豪，而烹饪也的确需要非常高超的手艺。烹饪本身还不算太难，难的是每件事都得按时完成。从早饭到午饭期间，X酒店的大厨会收到数百道菜的订单，要在不同的时候准备好。他自己会亲自做几道菜，但所有的菜都由他下达命令，并在端给客人之前进行检查。他的记忆力非常惊人。那些订单都钉在一块板上，但大厨很少会去看那些订单，一切都印在他的脑海里，精确到每一分钟。一道菜该上的时候，他会不知疲倦地喊道："嫩牛排（或别的什么菜式）该上了！"他是一头令人无法忍受的蛮牛，又是一位艺术家。厨房里男厨师居多，主要是因为男人比较守时，而不是因为男厨师的厨艺比较出色。

服务员的风貌决然不同。他也为自己的技术感到自豪，但他的技术在于如何显得谦恭谨慎。由于工作的影响，他没有工人的骨气，而是势利的小人。他总是活在有钱人的视野中，站在他们的桌旁，倾听他们的对话，露出一脸微笑，暗地里说几句笑话，以此巴结他们。他的快乐就是哄骗顾客多花钱。而且，他总是有机会发财，因为虽然大部分服务员穷困潦倒而死，但有时他们也会时来运转。在格兰大道的某些咖啡厅，服务员能挣到丰厚的小费，甚至愿意付钱给老板，保住自己的岗位。服务员直接与金钱接触，对金钱充满了渴望，和老板站在同一阵线。他会用心地伺候好客人，因为他觉得这笔生意自己也有份。

我记得瓦伦蒂告诉过我在尼斯举行过一次盛宴，他有幸在宴席上服侍客人，那场盛宴花了二十万法郎，后来被谈论了好几个月。"太壮观了，实在是太壮观了！上帝啊！那些香槟、那些银器、那些兰花——我从未见过那么精致的东西，真是大开眼界。啊，真是太豪华了！"

我说道："但你不是只在那里当服务员吗？"

"哦，是的，但实在是太豪华了。"

你可不用为一个服务员感到抱歉。有时你下馆子吃饭，餐馆关门时间过了半个小时，而你还在吃个不停，你觉得旁边那个疲惫的服务员肯

定很鄙视你，他才不呢。他看着你的时候可没有在想：“这个脑满肠肥的吃货！”他在想：“等到我攒够了钱的那天，我也要像这个人一样。”他在伺候别人享受欢乐，而他完全理解并满心羡慕这种快乐。这就是为什么很少有服务员是社会主义者，也没有组织得当的工会，他们愿意一天干十二个小时——许多咖啡厅的服务员一天干十五个小时，一星期上七天班。他们是势利的小人，而且他们觉得这份伺候人的工作非常适合自己。

小工们的情况又不一样。这份工作根本没有前途，不仅累得够呛，而且根本没有任何技术含量或有趣之处。这种工作女人都做得来，假如她们身强力壮的话。他们只需要一刻不停地东奔西走，忍受漫长的工时和闷热的环境。他们无法摆脱这种生活，因为他们那点工资根本攒不了一分钱，而一周干六十到一百个小时让他们根本没有时间去接受培训。他们唯一的指望就是能找到相对轻松一点的工作，像当个看更的，或到厕所里当服务员。

但是，就算在干像小工这样低贱的工作，他们也有自己的尊严。那是苦力的尊严——无论有多少活儿他都能一力承担。他们的地位这么低，唯一值得夸耀的，就是像牛一样卖力干活。每个小工都希望能被人夸为“能干的家伙”。“能干的家伙”即使面临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也能摆脱困境，把任务完成。X酒店有一个厨房小工，是个德国人，大家都夸他很“能干”。一天晚上，一位英国贵族来到酒店，服务员们快要急疯了，因为这位贵族要吃桃子，而仓库里根本没有桃子。那时候已经很晚了，商店应该关门了。“让我来吧。”那个德国人说道。他走了出去，十分钟后带回了四个桃子，是他跑到附近一家餐馆偷来的。这就是“能干的人”。那位英国贵族每个桃子付了二十法郎。

便餐部的领班马里奥的思维和普通的小工没什么两样，一心只想着怎么把活儿干完，不相信这世上还有他完成不了的工作量。在地窖里工作了十四年，他就像活塞杆一样没有一丝倦怠。当有人抱怨的时候，他总是这么说：“坚守你的岗位。”你经常听到小工们说：“坚守岗

位。”——似乎他们是士兵，而不是厨房里的帮工。

酒店里的每个员工都有自己的荣誉感。当繁重的工作压到头上时，我们大家愿意同舟共济，一同渡过难关。不同的部门之间总是在明争暗斗，而这也促进了工作效率，因为每个人都要捍卫自己的尊严，不让别人偷懒占便宜。

这是酒店工作里积极的一面。这家酒店就像一部庞大而复杂的机器，靠着严重不足的人员勉强运转着。每个人都很清楚自己要做什么，并尽心尽力完成任务。但这个体系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员工们所做的工作不一定就是顾客掏钱希望享受到的服务。顾客掏钱为的是得到优质服务，而员工们拿工资是为了把工作完成——通常来说，维持表面上的优质服务。结果呢，虽然酒店里的工作按部就班地进行，最要紧的方面却比最不堪的家庭还要糟糕。

以卫生为例，走进X酒店的服务区，那里的情况之肮脏令人发指。我们便餐部四个阴暗的角落里堆满了陈年的灰尘，面包柜里长满了蟑螂。有一次我向马里奥建议消灭这些虫子。“干吗要消灭那些可怜的小东西？”他反问了我一句。我在碰牛油之前会先洗手，其他人看到我这样做，都笑得乐不可支。但是，如果是出于工作的要求，我们一定会保持清洁。我们会定期清扫桌子和擦亮器皿，因为这是命令，但没有人命令我们必须做到真正的干净，而且我们也根本没有时间保持清洁。我们只是履行我们的职责，而最重要的职责就是准时，为了赶时间，脏一点也没办法。

厨房里更加肮脏，传闻中法国厨师会往汤里吐痰其实真有其事——当然，他不会往自己要喝的汤里这么做。他是一名艺术家，但他的艺术与清洁无干。从某种程度上说，正因为他是艺术家，所以他很邋遢，食物要看上去有卖相，就得以肮脏的方式进行处理。比方说，一碟牛排被送到大厨那里检查，他可不会拿一把叉子进行处理。他就用手把牛排拿起来，将它拍软，用他的拇指顺着盘子转一圈，舔舔手指品尝肉汁，接着又转一圈，再舔一下，然后退后几步，像一位艺术家在审视画作一样

端详着那块牛排，然后用他那肥胖粉红的手指将牛排摆好，每根手指那天早上他都舔了有上百次。当他觉得满意了，他会拿一块布把盘子上的指印擦掉，然后交给服务员。而那个服务员一定也会把他的手指浸在肉汁里——他总是用那几根油腻腻的脏手指去梳理摆弄他那头秀发。在巴黎，如果一道肉你付的钱多于十法郎，可以肯定地说，这盘菜一定被以这种方式摆弄过了。在非常廉价的餐馆，情况则不一样，那里的厨师可不会花费心思去摆弄食物，他就拿叉子把牛排从煎锅里叉出来，根本不会再去理会。大体上说，你在食物上付的钱越多，你就可能会吃到更多的汗水和唾沫。

酒店和餐馆的肮脏是与生俱来的，为了准时和卖相，卫生就只好牺牲了。员工们只顾着把食物准备好，却忘记了这些食物是要给人吃的。一顿饭对他来说只是“一份订单”，就像在医生眼中，一个死于癌症的病人只是一个病例。举例来说，一个顾客点了一片面包，地窖下忙得不可开交的某个人得把一片面包准备好。他怎么会停下来对自己说：“这片面包是要给人吃的——我必须将其妥善准备好。”他只知道这片面包必须看上去很像样，而且必须在三分钟之内就准备好。如果几滴汗珠从他的额头落到那片面包上，他又何必担心呢？假如那片面包掉到满是脏兮兮的锯末的地板上，为什么要自找麻烦再弄一片新的面包呢？把锯末弄干净要快多了。上楼梯的时候那片面包又掉了，涂了黄油的那面掉在地上，他只需要再涂一层黄油。每件事都是这样。在X酒店，干净的食物只有老板和员工的伙食。大家总是放在口头的名言是：“顾好老板就够了。顾客？管他呢！”虽然酒店外表光鲜，其实服务区的每个地方都那么脏，就像一个人肚子里的花花肚肠。

除了肮脏之外，老板一心想的就是怎么宰客。这里的菜用料非常差，但厨师们知道怎么把菜做得好看诱人。我们买的肉普普通通，至于那些蔬菜，持家有道的家庭主妇去买菜时根本不屑于看一眼。奶油一律掺了牛奶，茶叶和咖啡都是次货，果酱都是一大罐一大罐没有标签的人造合成品。据波里斯说，所有的酒都是廉价的劣酒。按照规定，员工损

坏东西必须赔偿，因此损坏的东西很少被扔掉。有一次三楼的服务员把一只烤鸡从载货升降机的通道上掉了下来，掉到底部一堆面包屑和废纸什么的里面，我们只是用一块布把它擦干净，又拿上去给客人吃。酒店里的人都说，用过的被单从来都没有洗过，只是泡一下，熨干后就摆回床上。老板对待我们就像对待客人一样苛刻。比方说，这么大一座酒店你找不到清洁毛刷和簸箕，你只能拿扫把和一块纸板代替。来到员工们的厕所就像到了中亚，这里只有用来洗餐具的水槽，却没有地方可以洗手。

虽然如此不堪，X酒店却位列巴黎最昂贵的十来座酒店之一，客人们付的价格之高令人咋舌。住一晚的价格，不包括早餐，高达二百法郎。酒类和香烟的售价是商店价格的两倍——当然，老板是以批发价进货的。如果某个顾客是贵族来头或百万富翁，对他的收费也会相应提高。一天早上，四楼有一个美国客人在节食，只点了热水和盐当早餐。瓦伦蒂气坏了，“上帝啊！”他说道，“那我的百分之十提成怎么办？就开水和盐的价格的百分之十！”这顿早饭他向客人收费二十五法郎，那个客人二话不说就掏钱了。

据波里斯说，全巴黎的酒店，至少那些昂贵的大酒店，都是这么干的。但我觉得X酒店的客人特别好骗，因为他们大部分是美国人，说的是英语——不会说法语——而且似乎对什么是美食一无所知。他们以那些难吃得要命的美式“麦片”果腹，拿橘子果酱送茶，饭后喝苦艾酒，要一份鸡肉酥饼被宰一百法郎，然后就着辣酱油吃下去。有一个客人来自匹兹堡，每天晚上在房间里用餐，点了葡萄籽坚果、炒蛋和可可。或许，这些人上当受骗根本就不是事儿。

---

[1]此句出自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作品《哈姆雷特》（Hamlet）第二幕第二场。

第十五章

在酒店里我听到种种离奇的传闻：这里有瘾君子吸毒，有老淫棍到酒店找娈童，有偷窃和勒索案。马里奥告诉我，他曾在另一家酒店工作过，那里有个女服务员从一位美国贵妇那里偷了一个昂贵的戒指。连续好几天全体员工下班时都要被搜身，两个探员对酒店实施了地毯式搜索，但那个戒指一直找不到。那个女服务员的情人在面包间工作，他把戒指放在蛋卷里，蛋卷一直放在那里，直到搜查结束都没有人对其起过疑心。

有一天工作不是太忙的时候，瓦伦蒂告诉我关于他的一个故事。

“你知道吗，我的朋友，在这家酒店工作蛮好的，而一旦失业那可就惨了。我想你知道没饭吃是什么滋味，呃？都是出于无奈啊，要不然你也不会来洗盘子了。我可不干小工这种低贱的活儿，我是一个服务员，有一次我五天没有吃过东西。五天哪，连面包屑都没得吃——上帝啊！

“我告诉你，那五天就像地狱一样。幸好我提前付清了房租。我住在拉丁人聚居的圣艾洛丝区一间肮脏的廉价小旅馆里，名字叫苏珊娜·梅酒店，以法兰西帝国时代一个著名的妓女命名。我饥肠辘辘，却又无能为力。我甚至连酒店老板聘用服务员的咖啡厅都去不了，因为我付不起买一杯饮品的钱。我只能躺在床上，日渐憔悴消瘦，看着天花板上臭虫横行。我告诉你，我不想再过那种生活了。

“到了第五天下午，我已经陷入半癫狂的状态。至少我当时就是那么觉得的。我房间里的墙上挂着一幅褪色的女人头像，我猜想她会是谁。琢磨了一个小时我想起来了，她一定是圣艾洛丝，是这一区的守护女神。我以前可从来没注意到那幅头像，但那时候我躺在床上，端详着她，脑海里掠过一个奇妙的想法。

“我对自己说道：‘听我说，亲爱的，再这样下去你会饿死的。你得

做点什么。为什么不试着向圣艾洛丝祈祷呢？跪下去，祈求她赐给你一点钱。说到底，这样子又不会有坏处，试一下！’

“很疯狂吧，呃？但一个人饿肚子的时候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而且我说过了，这样子又不会有坏处。我下了床，开始祈祷：

“‘亲爱的圣艾洛丝，要是您真的存在的话，就请显灵赐给我一点钱。我要的不多——够买点面包和一瓶红酒，让我恢复力气就行。三四法郎就够了。大恩大德，感激不尽，圣艾洛丝。我发誓，如果您真的赐我钱财，我第一件事就是到街头您的庙宇里，为您点一支蜡烛作为祭礼。阿门。’

“我许愿要点蜡烛，因为我听说圣人都喜欢凡人点蜡烛表示对他们的崇敬。我当然会恪守诺言。不过我是无神论者，我不大相信会有什么事情发生。

“我又上床睡觉，五分钟后，有人在使劲敲门。那是一个叫玛丽亚的女孩，是个傻大个儿的村姑，也住在那间旅馆里。她很笨，但心地不错，我可不介意让她看到我这副模样。

“看到我她惊叫一声：‘我的天哪！你怎么了？你怎么这个时候还躺在床上？你成什么样子了！你看上去活像一个死人。’

“或许我真的看上去很吓人。我已经五天没吃过东西了，大部分时间都躺在床上，有三天没洗漱或刮胡子了，而房间乱得像猪圈一样。

“‘你到底怎么了？’玛丽亚继续追问着。

“‘怎么了！’我回答道，‘上帝啊！我快饿死了。我已经五天没吃东西了。就是这样。’

“玛丽亚吓坏了。‘五天没吃东西了？’她问道，‘怎么会这样？难道你没钱了吗？’

“‘钱！’我回答道，‘你觉得要是我有钱，我还会挨饿吗？我只剩下五分钱，东西都当得一干二净。在房间里看看，看有没有能当掉或卖掉的东西，要是你找得到能值个五毛钱的东西，我就说你比我聪明。’

“玛丽亚开始在房间地上那堆垃圾中到处翻寻，突然间她兴奋雀跃

起来，厚厚的大嘴惊讶地张开着。

“‘你这个笨蛋！’她叫嚷着，‘这是什么？’

“我看到她拾起一个空汽油桶，就放在墙角那边。那是我几个星期前买的，给一盏油灯添油，那盏灯已经卖出去了。

“‘那个？’我说道，‘不就是一个汽油桶嘛，怎么了？’

“‘你个蠢货！你不是付了三块五的押金吗？’

“的确，我付了三块五的押金。买一桶汽油的时候他们总是让你付桶的押金，把桶还回去的时候可以把押金拿回来。但我对此忘得一干二净。

“‘对哦——’我开始意识到什么。

“‘笨蛋！’玛丽亚又叫嚷着。她幸福地跳起舞来，我觉得她的木屐会把地板给踩烂。‘笨蛋！大笨蛋！你真是个大笨蛋！你怎么不把这个桶拿回商店里去，然后把押金拿回来？那三块五就在你眼前，而你却在挨饿！大笨蛋！’

“我不敢相信这五天来我居然没有想到把汽油桶退回店里去。那可是三块五法郎啊，我居然完全想不起来！我坐起身，‘快点！’我朝玛丽亚吼道，‘你帮我去退，拿到街角那间杂货店里去。跑快点，帮我带点吃的回来！’

“玛丽亚根本不需要我提醒，她拿起汽油桶，咚咚咚地跑下楼梯，脚步声沉重得像一群大象跑了过去。三分钟后她回来了，一只胳膊下夹着两磅面包，另一只胳膊夹着一瓶半升的红酒。我来不及对她说谢谢，一把抓过面包，迫不及待地啃咬起来。你有没有发现，饿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面包吃起来是什么滋味？冷冷的，湿湿的，软软的——就像油腻子一样，但上帝啊，那实在是太好吃了！那瓶红酒我一口就喝个精光，那些酒仿佛直接进入到血管里，就像新鲜的血液一样在我的体内流动。啊，太美妙了！

“那两磅面包我狼吞虎咽，一口气就吃光了。玛丽亚站在那儿，双手托着臀部，看着我吃东西。‘嗯，你感觉好些了吗？’等我吃完她问了

我一句。

“‘好多了！’我回答道，‘我感觉棒极了！我可不是五分钟前的我了。现在我只想要一样东西——有支烟抽就好了。’

“玛丽亚探手摸了摸围裙的口袋。‘你不用指望了。’她说道，‘我没钱。你那三块五全用光了——只剩下七苏，又有什么用，最便宜的香烟要十二苏一包呢。’

“‘我有钱！’我说道，‘上帝啊，运气真好！我有五苏——钱刚好够了。’

“玛丽亚拿着那十二苏，准备去香烟店买烟。这时我想起了一件事情。是那该死的圣艾洛丝！我答应过她，如果她赐给我钱的话，我会为她点一支蜡烛。而我的祈祷真的应许了。我祈求过她给我三四法郎，接下来就真的有了三法郎又五毛钱。我可不能违背诺言，那十二苏得用来买蜡烛。

“我叫住了玛丽亚。‘别买烟了。’我说道，‘我答应了圣艾洛丝，为她点一支蜡烛。那十二苏得拿去买蜡烛。很傻，不是吗？我没有烟抽了。’

“‘圣艾洛丝？’玛丽亚问道：‘关圣艾洛丝什么事？’

“‘我向她祈祷，求她赐予我一点钱，答应会为她点一支蜡烛。’我说道，‘她满足了我的愿望——不管怎样，钱的确出现了。我得去买蜡烛。我烦死了，但我必须恪守诺言。’

“‘但你怎么会想起圣艾洛丝的？’玛丽亚问道。

“‘是她那幅画。’我解释了整件事，‘你看看，她就在那里。’我指着墙上的画。

“玛丽亚看着那幅画，令我吃惊的是，她笑得乐不可支，重重地踩着房间的地板，捧着她那大肚皮，似乎快要笑炸了。我以为她疯了，她足足笑了两分钟才能开口说话。

“‘笨蛋！’最后她说道，‘大笨蛋！你真是个大笨蛋！你是说，你真的朝那幅画下跪祈祷？谁告诉你那是圣艾洛丝来着？’

“‘那不就是圣艾洛丝嘛！’我说道。

“‘笨蛋！那根本不是圣艾洛丝！你知道她是谁吗？’

“‘是谁？’我问道。

“‘是苏珊娜·梅，这间旅馆就是以她命名的。’

“原来我祈祷的对象是苏珊娜·梅，那个法兰西帝国时代有名的妓女……

“不过我可没有在意。玛丽亚和我都笑得很开心，然后我们商量了一下，我们认为我不欠圣艾洛丝什么东西，因为不是她显灵满足了我的愿望，所以我也就用不着为她点一支蜡烛。于是，最后我还是买了一包烟。”

第十六章

日子一天天过去，贾汉·科塔德客栈没有开张的迹象。一天下午，趁着休息的时候波里斯和我去那里看了一下，发现除了那几幅低俗的画弄好了之外，整改工作根本还没有动工，而且上次只有两个债主，这一回却蹦出了仨。老板和我们打了招呼，态度还是那么温和爽快，然后转身向我（他未来的洗碗工）借了五法郎。现在我知道这家餐馆完全只是纸上谈兵的把戏。不过，老板再次重申“从今天算起，再过半个月”，餐馆就会开张，还向我们介绍了一位将担任厨师的女人。她来自俄罗斯波罗的海地区，身高不过五尺，臀部倒有一码宽。她告诉我们她曾是一名歌手，现在不幸沦为厨师，还说她很有艺术天赋，钟爱英语文学，特别是《汤姆叔叔的小屋》。

半个月后我熟悉了当酒店小工的生活，我几乎想象不出生活还能有什么不同。这种生活几乎一成不变。五点三刻的时候我猛然醒来，胡乱穿上油腻腻的衣服，匆匆忙忙地出门，连脸都顾不上洗，浑身的肌肉都在酸痛。天刚亮，窗户都黑漆漆的，只有工人光顾的咖啡厅有灯光。天空就像一面钴蓝色的墙壁，上面贴着剪成了屋顶和尖塔形状的黑色纸片。昏昏欲睡的扫地工人拿着十尺长的扫帚清扫着人行道，捡破烂的家庭在垃圾桶周围拾荒。那些工人和女工一只手拿着巧克力，另一只手拿着羊角面包，纷纷挤进地铁站。电车载满了工人，轰隆隆地开走了。我加快脚步来到地铁站，努力挤出一块地方——早上六点钟的时候乘巴黎地铁，我都必须奋力挤出一个位置——夹在人群当中，晃来晃去，与某张丑陋的法国人的脸鼻尖碰着鼻尖，闻到酸臭的酒味和大蒜味。然后，我来到酒店九曲十八弯的地窖里，一直工作到下午两点才能见到阳光，那时候日头正猛，街上黑压压的车水马龙。

在酒店工作了一个星期后，下午休息时我老是睡觉，口袋里有点钱的时候则会去小酒馆。除了几个比较上进的服务员会去上英语课外，大

部分员工都这样消磨时间。经过一早上的忙碌，你会变得懒洋洋的，什么事情也不想做。有时候六七个小工会结伴去西耶士路一家廉价妓院买春，那里的收费只要五法郎二毛五——相当于十个半便士。大家都戏称那里是“定价窑子”，他们每次去完那里都会拿来当笑话进行调侃。在酒店工作的人通常会去这种地方消遣。当小工的薪水根本不可能结婚，而在地下室干久了，审美的品位也下降了。

我得在地窖里再干四个小时，然后汗涔涔地走上清冷的街道。巴黎的街灯很奇怪，泛着淡紫的微光，而在塞纳河的那头，埃菲尔铁塔从顶端到底部点缀着锯齿形的天灯，像缠绕着一条巨大的火蛇。川流不息的车辆安静地穿梭往来，在昏暗的灯光照射下，那些女人看上去个个都五官精致，在拱廊街道上徘徊流连。有时一个女人会打量着波里斯或我，然后注意到我们身上油腻腻的衣服，赶紧转头望着别处。到了地铁那你又得艰难地挤进去，回到家的时候已经十点了。从十点到午夜我去街上一间小酒馆，这个酒馆位于地下，那些阿拉伯搬运工经常去那里。这地方老是打架，还砸酒瓶，有一次把我吓得够呛。不过大体上那些阿拉伯人只会窝里斗，不会把基督教徒牵扯进来。那种阿拉伯的拉基烧酒很便宜，这间小酒馆二十四小时营业，因为阿拉伯人——幸运的男人——精力旺盛，可以整天工作，整晚喝酒。这就是酒店小工的典型生活，那时候我觉得这种生活挺不错的。我对贫穷并不敏感，因为付了房租，留下足够的钱买烟、搭车和星期天吃饭之外，我每天还剩下四法郎喝酒，四法郎可不是小数。这种深刻的满足感实在是难以表达——就像一头生活简单、饱食终日的野兽所感受到的满足感。再没有什么生活能比酒店小工的生活更简单的了。他就在工作与睡眠两种节奏之间摆动，没有时间思考，几乎对外面的世界一无所知。在他的生活中，巴黎就局限于酒店、地铁、几间小酒馆和卧室。如果他出去游荡，也只会去几条街外的地方，和某个女服务员在一起，她坐在他的膝盖上，大口地吃生蚝，大口地喝啤酒。不用上班的时候他一觉睡到中午，穿上一件干净的衬衣，掷骰子赌酒，吃完午饭后又上床睡觉。只有三样事情在他看来是真实

的：吃东西、喝酒和睡觉，而在这三样事情里，睡觉是最要紧的。

一天晚上三更半夜的时候，就在我的窗户底下发生了一起谋杀案。我被喧闹声吵醒了。我走到窗口，看到一个人躺在楼下的鹅卵石路上，还看见那几个杀人犯，有三个人，正朝街尾跑去。我们几个人来到楼下，发现那个人已经死了，头盖骨被一根铅管砸碎了。我记得那些血的颜色，是很奇怪的紫色，像葡萄酒。第二天傍晚回到家里时血迹仍残留在鹅卵石上，他们说有的学校的学生走了几里路过来看这摊血。但现在回想起来，让我觉得震惊的是，当时我躺到床上，三分钟就睡着了，那条街上大部分人也是如此。我们只是想看清楚那个人究竟死了没有，然后就径直上床睡觉。我们都是打工仔，干吗要为一桩谋杀案浪费睡眠时间呢？

在酒店工作让我体会到睡眠真正的价值，正如饥饿让我体会到了食物真正的价值。睡眠不再只是生理上的需要，让身体放松休息，而是一种奢侈沉沦的享受。我不再为臭虫所苦。马里奥告诉了我一个驱虫的验方，那就是把胡椒粉厚厚地洒在被单上。胡椒味让我老是打喷嚏，而那些臭虫受不了那股味道，纷纷迁徙到别的房间去了。

第十七章

一周我有三十法郎可以用来喝酒，也让我得以参与这一区的社交生活。星期六晚上在三雀旅馆楼下的小酒馆，我们过得很开心。

那是个铺着地砖的房间，只有十五英尺见方，却挤了二十个人，缭绕着香烟的烟气。里面吵得要命，因为每个人都在扯着嗓门说话或唱歌。有时候声音混在一起，根本听不清楚。有时候大家会一起唱同一首歌——唱《马赛进行曲》、《国际歌》、《玛德隆》或《草莓和覆盆子》。阿扎雅是一个高大壮硕的村姑，每天在一间玻璃厂工作十四个小时。她唱了一首《跳着查尔斯顿舞时，他的裤子掉了》。她的朋友玛琳妮是个瘦小黝黑、性情倔强的科西嘉女孩，把膝盖绑在一起，跳了一曲肚皮舞。罗吉尔夫妇老是进进出出，找人讨酒喝，大吐苦水，说曾经有个人欺骗了他们，把他们的床架骗走了。那个英国人R君一脸惨白，静静地坐在角落里独自小酌。查理喝醉了，胖胖的小手端着一杯冒牌苦艾酒，跌跌撞撞地迈着舞步，在女人们的胸膛间摸来掐去，朗诵着诗歌。酒客们玩飞镖，掷骰子斗酒。那个西班牙人曼努尔拽着女孩子走到吧台那里，把骰盅贴在她们的肚皮上，以祈求好运。F太太站在吧台那儿，不停地用锡漏斗倒酒，手里总是拿着一块湿漉漉的抹布，因为房间里每个男人都想和她做爱。大块头路易斯是个砌砖匠，有两个私生子，他们坐在角落里，分享一杯糖浆。每个人都那么开心，坚信这个世界是那么美好，而我们都是地位显赫的人。

欢声笑语一连持续了一个小时，几乎没有平息。到了午夜的时候，有人大叫一声，“大伙儿们！”，然后传来椅子翻倒在地的声音。一个长着金发的红脸膛工人站起身，拿着酒瓶往桌上重重一砸。大家都停了下来，纷纷传话道：“嘘！福雷克斯要开始了！”福雷克斯是一个怪人，在利穆赞当石匠，整个星期起早贪黑地努力工作，到了周六就会酒瘾发作，喝得酩酊大醉。他失忆了，一战前发生了什么事情都记不得了。要

不是F太太看着他的话，他早就喝酒喝死了。星期六傍晚五点钟的时候她就叮嘱别人：“看紧福雷克斯，别让他把工资都花光了。”当他喝醉的时候她会把他的钱拿走，只留下能喝醉但不至于烂醉如泥的钱。有一次他把钱留住了，喝得不省人事，踉踉跄跄走到地铁站，被一辆汽车撞倒碾了过去，受了重伤。

福雷克斯的古怪在于，清醒的时候他是个共产主义者，喝醉的时候就变成一个暴烈的爱国主义者。每天晚上他会大谈共产主义的道理，但喝了四五升红酒后，他摇身一变，成为沙文主义者，痛骂间谍，向所有外国人挑衅，要是没有人拦住他的话，就会砸瓶子撒酒疯。到了这个时候他会致辞演讲——每个星期六晚上都会进行爱国主义的演讲。内容总是一字不差：

“共和国的公民们，这里有法国人吗？要是在座的有法国人，我要提醒他们——让他们记得战争时的峥嵘岁月。回首那段充满同志情谊和英雄情怀的时光——回首那段充满同志情谊和英雄情怀的时光，当我们记起那些逝世的英雄们——当我们记起那些逝世的英雄们，共和国的公民们，我在凡尔登挂过彩——”

说到这里，他就会脱掉衣服，展现他在凡尔登留下的伤口。大家都欢呼鼓掌，觉得再没有比福雷克斯的演讲更有趣的事情了。在这一区他可是出了名的人物。当我们的狂欢开始时，别的酒馆的人经常会过来看热闹。

大家都传开话了，要引诱福雷克斯出丑。某个人会朝别人使眼色，要求大家保持安静，邀请福雷克斯唱《马赛曲》。他唱得很好，声线低沉圆润，当唱到“拿起武器，公民们！组织起你们的军队！”这一句时，胸膛深处会冒出咕嘟嘟的声音，展露他拳拳的爱国之情，两行真挚的泪水划过脸颊，簌簌往下掉。他已经喝醉了，没有注意到大家都在嘲笑他。接着，在他唱完之前，两个强壮的工人各搀扶着他一边，把他架了下去，阿扎雅跑到他够不着的地方，高喊着：“德意志万岁！”听到这些话，福雷克斯的脸气得发紫。接着，酒馆里的每个人都一起高喊

着：“德意志万岁！打倒法兰西！”福雷克斯挣扎着要去斥责他们，但突然间搅坏了欢乐的气氛。他的脸变得煞白煞白的，四肢松软，在别人拦住他之前就在桌子上呕吐起来。F太太会把他像麻袋一样扛下去，放倒在床上。第二天早上他又变成了一个安静斯文的人，买一份《道德报》阅读。

那张桌子被擦干净后，F太太端来了更多的红酒和面包，我们继续兴高采烈地喝酒唱歌。一个流浪歌手拿着五弦琴走进酒馆，为我们唱歌作乐，一首歌收五苏。一个阿拉伯人和从街那头的小酒馆来的姑娘跳了一支舞，阿拉伯人挥舞着一根圆珠笔大小的木制仿阳具，上面涂了油漆。现在酒馆里的喧闹时断时续。大家开始谈论自己的恋爱史，谈论战争，谈论在塞纳河钓触须白鱼，谈论进行革命的最佳方式，讲各种各样的故事。查理又清醒了过来，加入对话，谈论自己的灵魂，说了有五分钟。酒馆的门和窗都打开了，给房间降降温。街上空荡荡的，可以听到远处的运奶车顺着圣米歇尔大街轰隆隆行进的声音。我们的额头被风吹得凉冰冰的，劣质的非洲红酒味道尝起来依然很不错，我们都还很开心，但狂欢叫嚣的气氛开始渐渐散去。

一点钟的时候我们不再觉得开心。我们觉得狂欢夜的快乐正在悄悄褪去，于是要求老板多上点酒。但F太太开始往酒里掺水，酒的味道完全变了。男人们越来越吵闹，乱啃乱亲那些女孩，探手去摸她们的胸脯，而她们逃之夭夭，不让更糟糕的事情发生。大块头砌砖匠路易斯喝醉了，趴在地板上，像狗一样乱吠乱叫。其他人烦透了他，趁他醉得不省人事踢了他几脚。大家互相拉着对方的胳膊，开始冗长地倾诉心声，看到这些话对方完全没有在意，就会气急败坏。酒客越来越少。曼努尔和另一个人都喜欢赌钱，他们去了那间阿拉伯小酒馆，那里的牌局会一直持续到天亮。查理突然问F太太借了三十法郎，然后离开了，可能是去了妓院。有几个人喝光杯子里的残酒，说了一声：“女士们，先生们，晚安！”然后上床睡觉。

一点半的时候，最后一丝快乐消失得无影无踪，留下的只有头疼。

我们不再觉得自己是生活在这个幸福世界的幸运儿，而只是一群薪酬微薄的打工仔，浑身脏兮兮的，喝得烂醉如泥。我们继续大口喝酒，但那只是一种习惯行为，突然间那些酒变得令人反胃。我们觉得头涨得像气球一样，地板在摇来晃去，舌头和嘴唇被酒染成了紫色。最后我们再也撑不住了，几个人跑到酒馆后面的小院子里呕吐。我们爬上床，衣服还没脱光就躺倒下去，一睡就是十个小时。

星期六晚上我基本上都是这么过的，能有两个小时觉得那么开心快乐，即使代价是头疼欲裂，似乎也是值得的。对于这一区许多人来说，他们没有结婚，也不去考虑未来，每周的饮酒作乐让他们觉得生活还值得继续过下去。

第十八章

一个星期六晚上，查理在小酒馆给我们讲了一桩趣事。你可以想象他的模样——喝得醉醺醺的，但说话还很利索。他重重地砸着镀了锌的吧台，叫大家安静下来：

“安静，女士们，先生们——我恳求你们安静！我要给大家讲个故事，一个值得记住的故事，一个很有启迪意义的故事，一则对高尚而有教养的生活的回忆。安静，先生们，女士们！

“那一次我穷得一分钱都没有，你们知道挨穷是怎么一回事——真是不幸啊，像我这么斯文的人竟然落得这般境地。家里还没有给我寄钱，我把所有东西都当掉了，唯一的出路就是去找工作，而我根本不想工作。那时我还和一个女孩子住在一起——她叫伊婉妮，长得很漂亮，但人傻傻的，是个乡下妹，就像那边的阿扎雅，长着一头黄发，小腿很肉感。我们两人三天没有吃东西，我的天哪，饿得可惨了！她总是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双手捧着肚子，像狗一样嚎叫不停，说她快饿死了。太可怕了。

“但对于一个聪明人来说，没什么事情是办不到的。我问自己：‘不去工作而弄到钱，最简单的方法是什么？’我立刻就想到了答案：‘当女人就能轻松挣钱，每个女人不都可以出卖自己吗？’然后我躺了下来，想想要是我是女人会怎么做。还真给我想出了一个主意。我想到了公立妇产科医院——你知道公立妇产科医院吗？去了那里怀孕的女人可以免费吃饭，他们什么也不会问。这么做是为了鼓励多生小孩。任何女人都可以过去要顿饭吃。

“‘我的天哪！’我心想，‘要是我是女人就好了！我就可以每天去那里蹭饭。不做检查的话，谁知道那个女人有没有怀孕？’

“我对伊婉妮说道：‘别鬼叫了。我已经想到弄到食物的办法了。’

“‘怎么办？’她问道。

“‘很简单。’我回答，‘去公立妇产科医院，告诉她们你怀孕了，然后要饭吃。他们什么也不会问，就会给你一顿饱饭吃。’

“伊婉妮大吃一惊。‘是吗，我的天哪！’她叫嚷着，‘我又没有怀孕！’

“‘谁在乎呢？’我说道，‘这个好办。你只需要塞一个垫子——要是有必要的话塞两个垫子也行。这可是上天给我的启示，亲爱的。机不可失。’

“最后我说服了她，我们借了一个垫子，我把她装扮好，带她去了妇产科医院。她们很欢迎她，给她准备了卷心菜汤、蔬菜炖牛肉、土豆泥、面包、奶酪和啤酒，还告诉了她关于照顾宝宝的许多建议。伊婉妮吃得整个人几乎都炸了，还往口袋里装了些面包和奶酪给我吃。我每天都带她去那儿吃饭，直到我收到了钱。靠着我的聪明才智，我们渡过了难关。

“一切都很好，直到一年之后，我又和伊婉妮在一起。有一天我们在兵营附近的皇家港口大道散步，突然间伊婉妮大张着嘴，脸一下子红了起来，然后变得雪白，接着又变红了。

“‘我的天啊！’她叫嚷着，‘看看谁来了！是那间妇产科医院的护士长！这下死定了！’

“‘快点！’我说道，‘我们离开这儿！’但为时已晚。那个护士认出了伊婉妮，一脸微笑朝我们走过来。她体格高大壮硕，戴着一副金色的夹鼻眼镜，脸膛就像红苹果一样丰润，是那种好管闲事的大妈。

“‘一切都还好吗，年轻的妈妈？’她和蔼地问道，‘孩子呢？他还好吧？是个男孩吧？你一直都想生个男孩的。’

“伊婉妮浑身战栗，我不得不抓住她的胳膊。‘不是。’最后她说了一句。

“‘啊，那一定是个女孩了？’

“这时伊婉妮完全没了主意，傻傻地说：‘不是。’她居然又冒出这么一句！

“护士非常惊讶。‘哎呀！’她惊叫一声，‘不是男孩，也不是女孩！那是怎么一回事？’

“你们想象一下吧，女士们，先生们，那可是危急的关头。伊婉妮的脸看上去活像一个甜菜根，随时都会大哭起来。再过一秒钟她就会将事情和盘托出。天知道后果会怎样。但我还很清醒，我插了话，挽救了危险的情形。

“‘是双胞胎。’我平静地回答。

“‘双胞胎！’护士惊喜地叫出声来。她高兴地搂住伊婉妮的肩膀，亲吻了她两边面颊。

“‘是的，双胞胎……’”

第十九章

我们在X酒店干了五六个星期后的一天，波里斯没有说一声就走了。傍晚的时候我发现他在利沃里大街等我。他高兴地拍了拍我的肩膀。

“终于自由了，我的朋友！你明天就可以辞职了。客栈明天开张。”

“明天？”

“或许我们还得花一两天的时间筹备，但不管怎样，再也不用在便餐部受气了！我们是枪骑兵，我的朋友！我已经把那件马甲从当铺里赎出来了。”

看他那副得意洋洋的样子，我知道这件事肯定有蹊跷。我不想辞掉酒店这份安稳而舒适的工作。但是，我答应过波里斯，于是我辞职了，第二天早上七点钟的时候来到贾汉·科塔德客栈。门是锁着的。我去找波里斯，他从原先住的地方搬了出去，在尼威特十字路租了个房间。我发现他还在睡觉，搂着一个昨晚叫的小妞，按他的话说，“实在是我见犹怜”。他说餐馆一切都安排好了，就差几件小事情，处理完就可以开张了。

十点钟的时候我弄醒了波里斯，我们撬开了餐馆的门。匆匆看了一眼，我意识到“几件小事情”意味着什么。自从上次来之后，装修工作一直没有进展，厨房的炉子还没到，水电还没有铺设，油漆、抛光、木工等活儿还没有干完。除非奇迹发生，再过个十天餐馆也甭想开张。而且看起来不用等到开张餐馆就会垮掉。发生了什么事再清楚不过：老板没钱了，他跟员工说好上班（我们员工有四个人），是想把我们当装修工人使唤，这样他几乎一个子儿也不用掏，因为服务员是不用支工资的。但他得给我支工资，但得等到餐馆开张我才有薪水拿。事实上，餐馆还没开张他就把我们叫去，坑了我们好几百法郎。我们丢掉了一份好工作，却什么也捞不到。

但是波里斯仍充满了希望，他脑海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他终于有机会再穿上一件马甲当一名服务员。为了这个，他愿意无偿工作十天，虽然到最后可能还是没有工作。“耐心！”他总是说，“事情会安排妥当的。等餐馆一开张，我们就什么都挣回来了。耐心，我的朋友！”

我们的确需要耐心，因为日子一天天过去，装修工作迟迟未能完成，餐馆无法开张。我们打扫了地窖，弄好了架子，粉刷墙壁和屋顶，把那些家具抛光，铺了地砖，但最主要的工作——水管、煤气和电工仍然没有做，因为老板付不了钱。显然，他已经山穷水尽，因为连最小的支出他都不愿意掏钱，一管他要钱他就逃之夭夭。他天生一副贵族的派头，为人又狡猾，很难对付。那些神情忧郁的债主时时都会上门找他，按照吩咐，我们总是告诉他们老板在枫丹白露或圣克劳德，或其它距离遥远的地方。这段时间我越来越饿。离开酒店时我只有三十法郎，立刻回到了啃干面包的日子。波里斯从老板那里要到了六十法郎的预支薪水，但一半用在了赎回他那套服务员的行头上，另一半花在了那个“我见犹怜”的女孩身上。他每天问另一个服务员朱尔斯借三法郎用来买面包。有几天我们甚至没钱买烟抽。

那个女厨师不时会过来看看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看到厨房里仍然没有锅碗瓢盆，她总是会黯然啜泣。另一个服务员朱尔斯老是不肯帮忙。他是马扎尔人，肤色有点黑，相貌棱角分明，戴一副眼镜，非常健谈。他以前学过医，但由于没钱只能放弃学业。别人在工作的时候他却在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他告诉了我关于他生平的一切和他所有的想法。他似乎是个共产主义者，有一些古怪的理论（他可以用数字向你证明工作是错误的选择），而且和大多数马扎尔人一样，他非常骄傲。骄傲而懒惰的人是当不了好服务员的。朱尔斯最爱炫耀的就是，有一次餐馆里一个客人侮辱了他，他就把一碟热汤顺着那个客人的脖子淋了下去，然后不等老板解雇他就大摇大摆地离开了。

日子一天天过去，朱尔斯对于老板和我们耍的那套把戏越来越无法忍受。他说起话来滔滔不绝，唾沫横飞，老是走来走去，挥舞着拳头，

想把我拖下水，一起偷懒。

“放下那把刷子，你这个蠢蛋！你和我都是骄傲的民族，我们不像这些该死的俄罗斯仆人，不给我们支工资我们干吗要干活？告诉你吧，像这样上当受骗对我来说可是奇耻大辱。有人曾经骗过我，但就算只是五苏，我也要报复——是的，满腔怒火进行报复。

“还有，老伙计，别忘了我是个共产主义者，打倒资产阶级！有人见过我在可以偷懒的情况下还在工作吗？没有。我不仅不会像你们这帮傻瓜那样疲惫地工作，我还会偷东西，以此展示我的独立。有一次我在一间餐馆上班，那儿的老板以为他可以把我当狗那样使唤，好嘛，我想出了一个办法，我从牛奶罐里偷奶，然后再把罐子封好，没人知道是我干的，以这种方式报复他。告诉你吧，我就没日没夜地喝奶，每天喝四升牛奶，还吃半升奶油。老板绞尽脑汁也想不通牛奶都到哪儿去了。你明白吗，我要的不是牛奶，因为我讨厌牛奶。这是原则问题，就这么简单，原则问题。

“三天后，我开始觉得胃疼得厉害。我去看医生。‘你最近吃了什么？’医生问道。我回答说：‘我一天喝四升牛奶，还吃了半升奶油。’‘四升牛奶！’医生说道，‘快别吃了。如果再这么吃下去你的胃会炸的。’‘我可不在乎。’我回答道，‘对我来说，原则就是一切。我会继续喝牛奶，就算胃炸了也喝。’

“第二天老板逮到我偷牛奶。‘你被解雇了。’他说道，‘这星期干完你就走人。’

“‘对不起，先生，’我说道：‘今天上午我就走人。’‘不，你不能走。’他说道，‘你得干到星期六才能离开。’‘好嘛，亲爱的老板，’我心想，‘我们走着瞧，看谁先顶不住。’然后我开始捣乱，砸烂餐具。头一天我打破了九个盘子，第二天打破了十三个。最后老板只能高高兴兴地把我打发走。

“我可不是他请的那些俄国农民……”

十天过去了，这段时间非常难挨。我的钱差不多用完了，还欠了几

天房租。我们在那间空荡荡的餐馆里闲坐，肚子实在是饿得不行，完全没有心思把剩下的工作干完。现在只有波里斯仍然相信餐馆会开张。他已经下定决心要当上主管，自我安慰说老板的钱都被股票套牢了，在等候适当的时机将其卖掉。到了第十天，我没饭吃，也没有烟抽，我告诉老板再不给我预支薪水我就不干了。老板还是那么温和，答应给我预支薪水，然后，和往常一样，消失得无影无踪。回家的路上，我走到半路，但实在没有勇气看到F太太，因为我还欠她房租，于是我在马路边一张长凳上坐了一夜。我觉得很不舒服——椅子的扶手硌着你的背——而且天气比我想象的要冷得多。从天亮到上班那段时间特别无聊，我觉得自己真是个傻瓜，竟然任由这帮俄国人摆布。

接着，那天早上，时来运转了。显然，老板和他的债主们达成了协议，因为他口袋里揣着钱回来了，让装修工作继续进行，还给我预支了薪水。波里斯和我买了通心粉和一片马肝。这十天来我俩头一回吃了顿热乎乎的饭。

装修工人被叫回来工作，整改工作匆匆赶完，手艺粗制滥造。比方说，那些餐桌原本得用粗呢布盖着，但老板发现粗呢布太贵了，买了些废弃的旧军毯，老是散发出一股汗臭味。当然，上面会盖着桌布（都是方格桌布，以衬托“诺曼式”的装修风格）。最后一个晚上我们一直干到凌晨两点钟，总算把工作给赶完了。餐具直到八点钟才到，这些都是新买的，得洗干净。而刀叉和餐巾得到第二天早上才能送来，于是我们用老板的一件衬衣和看门人的一条枕巾把碗碟擦干净。所有的工作都是波里斯和我干的，朱尔斯老是躲在一边，老板和他老婆与一个债主和几个俄国朋友在喝酒，预祝餐馆生意兴隆。女厨师在厨房里拿脑袋撞着桌子，哭个不停，因为她得为五十个客人做饭，但那些锅碗瓢盆只够为十个人做饭。半夜的时候有一帮债主上门了，他们想把老板赊账买来的八口铜炖锅拿走，老板花了半瓶白兰地，总算把他们摆平了。

朱尔斯和我错过了最后一班地铁回家，只能睡在餐馆的地板上。第二天早上，我们一醒来就看见两只大老鼠坐在厨房的桌子上，吃着上面

的火腿。这似乎不是什么好兆头，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坚信，贾汉·科塔德客栈将会倒闭关门。

第二十章

老板让我在厨房里当小工，我的工作包括洗碗、打扫厨房、准备蔬菜、泡茶、泡咖啡、做三明治、做点简单菜式，还得跑腿。待遇和以前一样，每个月五百法郎包伙食，但我没有休息日，也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X酒店是餐饮业中我见过最好的，预算充裕，组织得当。而如今，在这间客栈我见识到了一间非常蹩脚的餐馆是如何运作的。我觉得有必要描述一下情况，因为巴黎有数百间像这样的餐馆，每个游客都时不时会在其中一间用餐。

顺便提一下，这间客栈可不是学生和工人会光顾的普通小吃店。在这里吃顿饭起码得要二十五法郎，因为店里布置得挺别致的，又有艺术气息，彰显了我们的社会地位：吧台上画着诲淫诲盗的图画，还有诺曼式风格的装修——墙上镶了假的横梁，电灯做成了烛台的样子，摆着“乡村气息”的陶器，门口甚至还有一个上马台——老板和领班服务员都是俄国的前任军官，许多顾客都是俄国难民。一言以蔽之，我们是一家时髦洋气的餐馆。

打开厨房的门，里面称之为猪圈也不为过，而我们的后堂服务就像在做猪食。

厨房长十五英尺，宽八英尺，一半的面积被炉子和桌子所占据。所有的锅碗瓢盆都得放在够不着的架子上。剩下的空间只够放一个垃圾桶。通常到了中午这个垃圾桶就被填得满满的，地板上堆满了一英寸厚、被踩得稀烂的食料。

我们只有三口煤气炉，没有烤炉，所有的肘子蹄髈都得送到面包店里烤熟。

厨房里没有食物储藏柜，我们只能把东西临时存放在院子里一间顶棚塌了一半的棚屋，棚屋中间还长了一棵树。肉类、蔬菜和其它东西就堆放在地上，任由老鼠和猫肆虐。

厨房里没有铺设热水，用来洗东西的水必须用锅先烧热，做饭的时候炉子都被占用了，根本没有地方烧水，大部分碗碟只能用冷水清洗。由于巴黎的水太硬，肥皂又不给力，我只能用报纸把油渍擦掉。

厨房里煎锅不够用，每一口煎锅用完之后我就得赶紧将其洗干净，而不能把它们留到晚上再处理。光是这一工作每天就得浪费一个小时。

由于装修的时候为了省钱而马虎应付，到了晚上八点钟电灯的保险丝就会烧掉。老板只准我们在厨房里点三根蜡烛，厨师又说点三根蜡烛不吉利，于是我们只点了两根。

我们的咖啡研磨机是从附近一间小酒馆那里借来的，而垃圾桶和扫帚也是从门房那儿借来的。第一个星期过去了，一批餐巾没有从洗衣店那里送回来，因为账单没有付清。而劳动局巡查员老是找我们的碴，因为他发现员工里没有法国人。他和老板私底下聊了几回，我相信老板不得不贿赂了他。电力公司现在还在催债，而那些债主们发现我们会以开胃酒暂时应付他们，每天早上都过来蹭酒喝。我们欠杂货商钱，原本应该还钱了，但杂货商的老婆（一个长了胡须的六十岁老太婆）挺喜欢朱尔斯，于是老板就每天派他过去哄她开心。每天我到菜市场买菜时老是得花上一个小时讨价还价，为的就是省几毛钱。

这些就是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开始经营餐馆的结果。就在这样的条件下，厨师和我一天得做三四十顿饭，以后可能得做上百顿饭。第一天我们就吃不消了。厨师的工作时间从早上八点一直干到午夜，而我则从早上七点一直干到夜里十二点半——十七个半小时，几乎没有休息。直到下午五点，我们才有时间好好坐下来，而坐的地方只有垃圾桶盖。波里斯就住在附近，不用赶最后一班地铁回家。他从早上八点一直干到半夜两点——每天十八个小时，一星期干七天。虽然这么长的工作时间在巴黎并不多见，但也毫不稀奇。

这种生活很快就成为常规，X酒店的生活倒显得像是在度假。每天早上六点钟我就得把自己赶下床，没有刮胡子，有时连脸都来不及洗就赶到意大利广场那一站，拼命挤上地铁。七点钟的时候我走进冰冷肮

脏、空无一人的厨房，地上堆满了土豆皮、骨头和鱼尾巴，还有一堆油腻腻的盘子，是昨晚留下来的。我还不能开始洗盘子，因为水是冷的，而且我得去拿牛奶，煮咖啡，因为其他人八点钟到，希望咖啡已经备好了。并且，我还得洗干净几个铜炖锅。那些铜炖锅堪称是小工生活中的噩梦，得用沙子和铁丝球才能刷干净，洗一口锅就得花十分钟的时间，然后用巴素擦铜水把外面擦干净。幸运的是，做这些炖锅的手艺已经失传了，它们渐渐从法国的厨房里绝迹，但你还是可以买到二手货。

当我开始清洗盘子时，厨师会把我支去剥洋葱，而当我开始剥洋葱时，老板就来了，叫我去买卷心菜。等我买了卷心菜回来，老板娘会叫我到半英里外的某间商店买一罐胭脂。等我回来的时候我还得洗青菜，而那些盘子还没有洗。就这样，我们根本来不及把活儿干完，一整天下来，没干完的事情一件件积压，每一样事情都被拖延了。

十点钟之前，活儿还相对轻松一些，我们都干得很快，没有人发脾气。厨师会抽空说说她的艺术天赋，问我是否认为托尔斯泰是位文坛大腕，在砧板上切牛肉时会唱起悦耳的女高音。但到了十点钟，那些服务员开始聒噪着要吃午饭，他们吃饭的时间很早，因为十一点钟的时候第一批客人就来了。突然间每一样事情都变得匆忙起来，每个人都开始发脾气。与X酒店的匆忙奔走和大声叫嚷不一样，这里尽是一些无聊琐碎的刁难，令人非常光火，心里非常不爽。厨房里拥挤不堪，碗碟都堆在地上，每个人都得小心翼翼，免得踩到它们。厨师走动的时候，她那硕大的屁股老是会撞到我，而且总是絮絮叨叨地说个没完：

“你真是傻到家了！我告诉过你多少次了，别把甜菜根的汁给弄干。快让开，我要用水槽！把那些刀子拿走。那些土豆快点削好。你把我的过滤器放哪儿去了？噢，别理会那些土豆了。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把牛肉清汤的那层油给刮掉。把那锅水从炉子上拿开。别洗碗了，把这芹菜给切了。不，不是那样切，你这个笨蛋，是这样切。那边！看看，你把那些豌豆煮过头了！现在去把那些鲱鱼的鳞给刮掉。看看，你觉得这盘子洗得干净吗？用你的围裙把它擦干净。你怎么把那盘沙拉放

在地上？对了，就放在那儿，我好踩上去是吧！留神，那口锅烧开了！把那口煎锅给我拿下来。不是那个，是另一个。把这个放在烤架上。把那些土豆扔掉。别浪费时间，把它们放在地上就好。往上面踩两脚。洒点锯末，这地板简直就是个溜冰场。看看，你这个笨蛋，那块牛排烧焦了！我的天哪，为什么他们给我配了这么个傻瓜当小工？你在和谁说话？你知道我姑妈是位俄国伯爵夫人吗？”等等等等。

这种情况会一直持续到下午三点，只是十一点的时候厨师会悲从中来，哭成一个泪人。从三点到五点是服务员们相对轻松的时间，但厨师还是很忙，而我得以最快的效率工作，因为有一堆脏盘子等着洗，我得抢在晚饭时间开始之前全部洗好，起码得洗好一部分。由于条件简陋，工作量起码加重了一倍——滤水板非常局促，水老是半温不滚，抹布都湿漉漉的，而那个水槽每个小时都会堵一次。到了五点钟的时候厨师和我已经累得站都站不稳了，从早上七点到现在，我们没有吃过东西或坐下来歇过一会儿。我们总是累得趴下，她坐在垃圾桶上，而我坐在地上，喝着一罐啤酒。我们会为早上说的一些话道歉。是茶让我们继续撑下去。我们总是让一口锅烧开着，一天得喝几品脱的茶。

五点半的时候，餐馆里又开始忙碌吵闹起来。而比刚才更糟的是，现在大家都累了。六点钟的时候厨师会再大哭一场，然后九点钟的时候哭个第三场。她的啼哭是有规律可循的，基本上可以掐着钟点估算出来。她会一屁股坐在垃圾桶上，开始歇斯底里地哭泣，然后嚎啕着说她从未想过这样的生活会降临到她头上；她受不了这样的折磨；她在维也纳学过音乐；她有个卧床的丈夫需要照顾；等等等等。换成别的时候，我们或许会同情她，但我们都累得够呛，她的哭喊徒令我们感到恼火。朱尔斯总是站在门口，模仿她的啜泣。老板娘老是说个不停，波里斯和朱尔斯整天都在斗气，因为朱尔斯老是偷懒，而波里斯自恃是主管，老是抽走小费的大头。餐馆刚开张第二天他们就在厨房里为了两法郎的小费大打出手，厨师和我不得不把他们劝开。唯一没有失态的人是老板，他和我们一样整天都待在店里，但他没有事情做，因为料理事情的是他

老婆。他的工作除了负责后勤外，就是站在吧台那里抽烟，让自己看上去像个绅士，而这一点他做得非常出色。

厨师和我一般在十点和十一点之间吃饭。到了午夜，厨师偷一包食物给她丈夫吃，就藏在衣服下面，然后就走了，哭哭啼啼地说干这么长的时间会要了她的命，说她明天早上就辞职不干。朱尔斯也在午夜时离开，通常会先和波里斯大吵一架，留下波里斯看着吧台直到半夜两点。从十二点到十二点半，我竭尽所能尽量多洗一点东西。我根本没有时间把活儿干得像样一些，只是用桌布把盘子上的油渍擦掉。至于地板上的脏东西我就由得它在那儿，或把最脏的东西扫到炉子底下，眼不见心不烦。

十二点半的时候我会穿上大衣，匆匆出门。老板的态度还是那么温和，在我顺着过道经过吧台时会让我留步。“嘿，亲爱的先生，你看上去很累啊。请赏个脸，喝了这杯白兰地吧。”

他会毕恭毕敬地给我端一杯白兰地，似乎把我当成了一位俄国公爵，而不是一名餐馆小工。他总是这么客气，作为我们一天工作十七个小时的补偿。

最后一班地铁通常几乎没有人——这可真是太好了，因为我可以坐下来，睡上一刻钟。躺在床上的时候已经一点半了，有时候我会错过地铁，只能在餐馆打地铺，但我并不觉得有什么不便，那个时候就算是地上铺满鹅卵石我也睡得着。

第二十一章

这样的生活持续了半个月，活儿越来越多，因为到餐馆吃饭的客人渐渐多起来了。本来我可以在餐馆附近找个房间，这样每天可以节约一个小时，但我根本没有时间搬家——我甚至没有时间理发、看报纸或更换全身上下的衣服。十天后我挤出十五分钟，给伦敦的朋友B君写了封信，问他能不能给我找份工作——做什么都无所谓，只要能让我每天睡五个小时以上就行。一天让我工作十七个小时我实在是吃不消，尽管有很多人认为这根本没有什么。当一个人劳累过度时，摆脱自怜自伤的一个好办法是去想在巴黎的各个餐馆有数以千计的人每天得工作这么多个小时，而且不是几个星期，而是长年累月如此。我住的旅馆附近有家小酒馆，里面一个女孩从早上七点一直工作到午夜，干了整整一年，只有坐下来吃饭的闲工夫。我记得有一次我请她过来跳舞，她笑了起来，说她好几个月来最远只去过街角。她操劳过度，在我离开巴黎的时候就去世了。

才过了一个星期，我们个个都累得疲惫不堪，神经衰弱，只有朱尔斯例外，因为他总是偷懒。原本餐馆时不时才吵一架，现在我们吵个没完。每个人总是絮絮叨叨，隔几分钟就会大吼大叫一场。厨师老是嚷嚷着："给我把那个炖锅拿下来，你个蠢货！"（她个子太矮，够不着放炖锅的架子。）"要拿你自己去拿，你个老婊子。"我会反唇相讥。一接触到厨房里的空气，这些话几乎就会脱口而出。

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我们吵得不可开交。比方说，为了那只垃圾桶怎么摆放我们就老是吵个没完——照我的意思摆放，它占了厨师的道，照她的意思摆放，它就横在我和水槽之间。有一回她老是唠叨个不停，最后我为了刁难她，把垃圾桶举起来，放在厨房中间，挡住她的道。

"好了，老婊子，你自己搬吧。"我说道。

那个可怜的老女人根本搬不动垃圾桶，一屁股坐了下来，把头搁在

桌子上，哇地一声哭了起来。而我则对她大肆嘲讽。疲劳过度就会让人变得这么可怕。

几天过后，厨师不再谈论托尔斯泰和她的艺术天赋，除了工作之外，我们俩互不搭理。波里斯和朱尔斯也势同水火，而且两人根本不理会那个厨师。连我和波里斯之间也不怎么说话了。我们原先都说好了，工作时候说过的骂人话下班后就把它忘掉，但我们彼此间说过的话实在是太难听了，令人难以释怀——而且根本没有多少下班的时间。朱尔斯越来越懒，还经常偷食物——照他的说法，是出于一种使命感。他骂我们几个是工贼——因为我们不肯和他合伙偷东西。他心肠很坏。他告诉过我，出于尊严，有时候在给客人端汤过去之前他会把一块肮脏的桌布放进汤里，以这种方式向资产阶级报复。

厨房越来越脏，虽然我们设法逮到了几只老鼠，但它们却越来越猖獗。看着这间污秽不堪的房间——生肉和垃圾堆在一起摆在地上，冷冰冰的、结了油渣的炖锅四处乱放，水槽堵住了，漂着一层油污——我总是猜想世界上还有没有别的餐馆像我们这间餐馆一样肮脏。但他们三个异口同声地说他们在更脏的地方工作过。朱尔斯看到地方这么脏却觉得很高兴。下午他没什么事情做，总是站在厨房门口嘲笑我们干活太卖力了。

“笨蛋！干吗要洗那个盘子？在你裤子上擦一擦不就好了嘛。谁会在意那些顾客呢？他们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餐馆工作是怎么一回事？你在切一只鸡，那只鸡掉到了地上。你向客人道歉鞠躬，然后你走了出去，五分钟后从另一扇门进来——鸡还是同一只鸡。这就是餐馆工作。”等等等等。

奇怪的是，虽然这里很脏，而且做的饭菜味道不怎么样，贾汉·科塔德客栈的生意却很红火。头几天我们的顾客都是老板的俄罗斯朋友，然后来了几个美国人和其他外国人——没有法国人。然后，一天晚上，餐馆的气氛突然变得很兴奋，因为我们的第一个法国顾客上门了。我们暂时把吵架的事情抛在一边，团结一致，要做出一顿美味的饭菜。波里

斯蹑手蹑脚地走进厨房，抬起大拇指神秘兮兮地说道：

“嘘！注意了，有法国佬来了！”

过了一会儿，老板娘来了，悄悄对我们说：

“听好了，有法国佬上门了！所有的蔬菜给他多加点儿分量。”

那个法国人吃着东西时，老板娘站在厨房门口的格子窗后面，观察着他脸上的表情。第二天晚上，那个法国人回来了，还叫来了另外两个法国人。这意味着我们打响了名号——一家蹩脚餐馆的标准就是，只有外国人去那里吃饭。或许，成功的一部分原因是老板突然灵光一闪，订购了几把锋利的餐刀。的确，锋利的餐刀就是餐馆成功的秘密。这件事让我很高兴，因为它打破了我脑海中一个不切实际的想象，那就是法国人懂得欣赏美食。或许，按照巴黎的标准，我们这家餐馆确实算得上是还不错了。照这么说，我实在想象不出那些糟糕的餐馆会是怎样一番情形。

我给朋友B君写了信没几天，他就回了信，说他可以帮我找到一份工作，照顾一个先天性的痴呆人士。在贾汉·科塔德客栈待过之后，这份工作听起来像是度假。我想象着自己在郊野小径漫步，拿着手杖敲掉蓟丛上的尖刺，吃着烤羊肉和蜜糖馅饼，盖着薰衣草味道的被单，一晚睡十个小时。B君给我寄了一张五英镑的钞票当路费和赎回当铺里的衣服的费用，这笔钱一到，我立刻提前一天辞职，离开了餐馆。我离开得那么匆忙，让老板很尴尬，因为和以往一样，他身上没多少钱，欠了我三十法郎的工钱。但是，他只请我喝了一杯48年的库瓦西耶白兰地，我想他觉得这样我们就两讫了。他们雇了个捷克人顶替我。他是一个非常能干的小工，而几个星期后，那可怜的老厨师被解雇了。后来我听说，厨房里的两个人现在都很能干，小工一天只需要干十五个小时，但这已经是最短的工作时间，因为厨房里的设施实在是太落后了。

第二十二章

我想谈一谈巴黎小工们的生活，这样的生活到底有什么意义。当我琢磨这件事的时候，我很奇怪在巴黎这么一个现代化大都市，竟然有数以千计的人在火烧火燎的地下室里洗碗，一干就是十几个小时。我想问的是，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生活——这种生活到底有什么意义？谁愿意一直忍受下去？为什么我不以消极怠工的态度进行反抗？我要思考的是一个小工的生活所蕴含的社会意义。

我觉得，首先，小工可以被归为当代世界的奴隶。这么说并不是为了同情他们，因为比起许多体力劳动者，他们的生活要好过一些。但比起那些被买卖的奴隶，他们并没有多少自由。他们的工作很卑微低贱，毫无艺术气息。他们的工资仅仅足以维持温饱，只有被解雇的时候才能休息。他们无法结婚，就算他们结了婚，他们的妻子也得工作。除非机缘巧合，否则他们根本无法摆脱这种生活，要么就只能进监狱。现在，在巴黎洗碗的人中不乏大学毕业生，每天工作十到十五个小时。你不能说这是因为他们懒惰，因为一个懒惰的人不会去当小工。他们的时间被工作占据得满满的，让他们无法思考。要是小工们能够思考，他们早就成立了工会，举行罢工，争取更好的待遇。但他们不会思考，因为他们没有闲暇进行思考，沦为了生活的奴隶。

问题是，为什么像这样的奴隶制会继续存在？人们都理所当然地认为所有的工作都有其合理性。他们看到别人在从事令人厌恶的工作，就会说这份工作是必需的，然后就认为自己解答了这个疑惑。比方说，挖煤是辛苦的工作，但辛苦是必需的——我们得有煤。在阴沟里工作是很恶心，但总得有人去掏阴沟。因此，总得有人去当小工。有人去餐馆吃饭，那就得有人去餐馆洗碗，一周干八十个小时。这就是文明社会的本质，因此是毋庸置疑的。这种想法值得我们思考一下。

小工这份工作对于文明社会真的必不可少吗？我们总是认为，既然

小工的工作这么辛苦而令人厌恶，那么它一定是“实诚”的工作，其实我们未免把体力劳动的地位抬得太高了。我们看到一个人在伐木，我们一心以为他是在满足社会的需要，因为他在辛勤地劳动。我们不会想到，或许他把这棵树砍倒，只是为了给一尊丑陋的雕像腾出地方。我想这种情况也适用于描述一个小工。他干得汗流浃背，以此养活自己，但这并不代表他所做的事情是有益的。或许他只是在满足一种奢侈的需求，而这种需求根本没有带来什么奢华的享受。

为了解释什么是我所说的奢侈而并非奢华的享受，让我举两个在欧洲很少见到的极端例子吧：印度的黄包车夫和拉车的老马。在任何远东的城镇都有数百名黄包车夫，这些皮肤黝黑的汉子体重不过八英石[1]，只穿着护裆布。他们当中有的身患疾病，有的已经年过半百。他们一跑就是几英里路，忍受日晒雨淋，一心埋头拉车，汗水顺着灰色的胡须涔涔地往下滴。当他们拉得太慢时，乘客就会斥骂他们是“贱民”。他们一个月挣三四十卢布，干了几年就会撕心裂肺地咳嗽不止。拉车的老马都是些老弱病残的畜生，售价低廉，因为它们只能再干几年活儿。它们的主人以鞭子和食物驾驭它们。对于它们来说，工作是一条非常简单的公式：鞭子加食物等于能量。大体上，鞭子与食物的比重是六成对四成。有的老马脖子上长了一大圈溃疡，一整天就血肉模糊地拉车。但是，它们还是能工作，只要用力地鞭打它们，让它们觉得后面鞭笞的痛苦要比跑步前进的痛苦更难以忍受就行。过了几年，就算鞭子也失去了威力，这些马就会被送到屠宰场。这些都是不必要的工作的例子，因为黄包车或马拉车并没有满足真正的需求。它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东方人认为走路是可耻的事情。这些都是奢侈的享受，但坐过黄包车或马拉车的人都知道，其实这些享受根本微不足道，只是提供了些许的方便，却远远不足以抵消人或牲畜所承受的痛苦。

这个道理也适用于小工。比起黄包车夫或拉车的老马，他们简直就像国王一样舒服。但他们的情况是相似的。他们是酒店或餐馆的奴隶，而他们的劳动却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归根结底，华丽的酒店和餐馆到

底满足了什么真正的需要？他们原本是为了提供奢华的享受，但事实上，他们提供的只是廉价而蹩脚的服务。几乎没有人喜欢住酒店。有的餐馆的确比别的餐馆东西要好吃一些，但花同样的价钱，在餐馆里根本吃不到和自己家里做出来的一样好吃的饭菜。毫无疑问，酒店和餐馆有其存在的意义，但它们不应该使数以百计的人沦为奴隶。这些工作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只是对奢华享受的东施效颦，只是让员工更卖力干活，多宰顾客几刀的噱头，除了那些大老板可以跑到多维尔给自己买别墅之外，根本没有人从中获益。究其本质，在一家“豪华”宾馆，有上百个人像牛马一样劳动，为的是让顾客心甘情愿地为他们根本不需要的服务付钱。如果酒店和餐馆将无聊的噱头摈除，简单而高效地完成工作，小工们一天或许只需要工作六至八个小时，而不是干上十五个小时。

假如小工的工作确实没有意义，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为什么还会有人让他们继续工作下去呢？我希望能超越直接的经济动机，探讨一下当一个人想到小工们没日没夜地洗盘子时，到底能从中得到什么快乐。因为那些养尊处优的人确实从这样的想法中获得快乐。马尔库斯·加图[2]曾说过，奴隶没有在睡觉的时候就应该工作。他的工作有没有意义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必须工作，因为工作本身就是一件好事——至少对于奴隶来说是这样。这一观点流传至今，造成了许多根本毫无意义的辛苦的劳动。

我相信让毫无意义的辛苦劳动一直继续下去的本能源自对暴民的恐惧。暴民们（这个想法认为）是如此下贱的牲畜，一旦他们闲下来就会构成威胁，因此让他们一直忙碌无法思考会比较安全。如果问一个有钱人关于改善工作条件的问题，而他能诚实回答的话，他可能会这么回答：

“我们知道贫穷是件很悲惨的事情。事实上，由于贫穷离我们很遥远，我们都很喜欢幻想穷日子的种种苦楚，并为此感到痛苦。但不要指望我们会采取任何行动。我们为你们这些下层阶级的人感到难过，就像我们会为一只癞皮猫感到难过一样，但我们会不遗余力地反对改善你们

的条件。你们一直处于这种窘境，我们便会更有安全感。我们对现在的情况感到很满意，我们不会冒险让你们获得自由，即使一天少干一小时也不行。所以呢，亲爱的兄弟们，你们必须挥汗劳动，这样我们才能去意大利度假，你们必须挥汗劳动，然后见鬼去吧。”

这就是那些睿智而有教养的人的态度。这一态度在数以百计的文章里得到了体现。受过教育的人基本上一年都挣四百英镑以上，自然而然地，他们都与富人站在同一阵营，因为他们觉得赋予穷人自由意味着他们自己的自由受到威胁。马克思主义式的乌托邦社会让这些受过教育的人觉得很不自在，他们更倾向于维持现状。或许他们不是很喜欢富人，但他们觉得，比起最粗鄙低俗的富人，穷人对他们的威胁要更大一些，他们最好还是和富人站在同一阵线。对暴民的恐惧使得几乎所有知识分子都变得保守怕事。

对于暴民的恐惧是一种非理性的恐惧。这一恐惧植根于富人与穷人之间存在着神秘而根本性的区别这一想法，似乎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人种，就像黑人与白人截然不同一样。但事实上，富人与穷人根本没有什么区别。大部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收入，别无其他。百万富翁和洗碗工之间的区别只在于前者穿着一套崭新的西装。两人易地而处，交换身上的衣裳，又看得出谁代表着正义，谁是窃贼呢？任何人只要与穷人平等相待过都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但问题是，那些睿智的、有教养的人，那些本应该心胸宽广博大的人，从来不与穷人打交道。大部分受过教育的人对贫穷有多少了解呢？在我那本维庸的诗集里，编辑甚至认为有必要为“他们在乞讨，眼里只看到橱窗里的面包”这句话[3]加上脚注——受过教育的人甚至不知道饿肚子是什么滋味。

正是出于愚昧无知，对暴民的非理性恐惧也就油然而生。那些受过教育的人想象着一群下等人渴望着有一天能获得自由去抄他的家，烧毁他的书籍，让他去保养机器或打扫厕所。他会心想：“无论多么不公平，也不能对那帮暴民放任自由。”他不明白，既然富人与穷人之间没有区别，因此也就不存在“对暴民放任自由”这个问题了。事实上，暴民

现在就已经无法无天了——但他们都是有钱人——正在滥用自己的权力营造着无聊的事物，例如“豪华”的酒店。

总而言之，小工的地位形同奴隶，而且从事的都是一些愚蠢而无谓的工作。他们一直工作个没完，归根结底，是因为有一种模糊的思想认为，要是他们有了闲暇的话就会变得非常危险。而那些原本应该支持他们的人却默许了这种情况。由于他们对小工一无所知，因此对他们心怀恐惧。我举了小工为例，因为我曾经当过小工。这种情况或许也发生在其他行业的工人身上。这些都只是我对一个小工的生活的基本事实进行思考后得出的想法，没有考虑到经济上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无疑是陈词滥调。我将它们表述出来，只是想让读者知道我在酒店工作之后心里在想些什么。

---

[1]一英石合6.35公斤。

[2]马尔库斯·波尔基马斯·加图（前234—前149），罗马共和国元老，政治家。

[3]此句出自法国诗人维庸的诗作《巴黎这座城市》。

第二十三章

离开贾汉·科塔德客栈后我就上床睡觉，一睡时钟就走了差不多一圈，只差一个小时。然后我半个月来第一次刷了牙，洗了个澡，去理了个发，把衣服从当铺里赎出来。我高高兴兴地游荡了两天，甚至穿着最好的衣服去了客栈，斜靠在吧台上，花了五法郎买了一瓶英国啤酒。那是一种奇妙的感觉，原本我是那里奴隶中的奴隶，现在却成了座上宾。波里斯替我在这个时候离开餐馆感到惋惜：我们的工作都已经上手了，正是挣钱的好时机。听他说，他现在一天能挣一百法郎，包养了一个很正经的女孩，她嘴里没有大蒜的味道。

我花了一天时间走遍我们这一区，和大家道别。这一天，查理告诉了我曾在这里住过的守财奴罗克尔的死因。查理很有可能是在说谎，他老是没一句实话，但故事蛮吸引人的。

罗克尔死的时候七十四岁，那是我去巴黎之前一两年的事了，但我在巴黎的时候那一区的人仍然会提起他。虽然他不像丹尼尔·旦瑟[1]或其他守财奴那么出名，却是个很有趣的人。每天早上他会去雷阿勒捡些剩菜，吃的是猫食，用报纸充当内衣裤，把房间里的护墙板当柴禾烧，用一口麻袋给自己做了条裤子——其实他有五十万法郎的投资。我希望自己能有幸结识他。

和许多守财奴一样，罗克尔由于投资不慎而死于非命。有一天，这一区来了个犹太人，是个年轻机灵的生意人。他有个绝妙的计划，能把可卡因走私到英国贩卖。当然，在巴黎买可卡因是很容易的一件事，而走私这件事本身也不难，只是总会有人到警察或海关那里告密。据说告密的人就是那些自己在卖可卡因的人，因为走私这门买卖被一个大型团伙控制了，他们不想有人和自己竞争。但是，那个犹太人发誓说这笔生意没有风险。他知道如何从维也纳直接弄到可卡因，而不是通过正常的渠道，这样就不用被人漫天要价。通过一个在索邦神学院上学的年轻波

兰学生，他与罗克尔搭上了线。那个波兰学生准备出四千法郎，而罗克尔出六千法郎。这笔钱可以买到十磅可卡因，到了英格兰就可以小发一笔。

那个波兰人和犹太人费尽心机才从罗克尔这个老家伙手里把钱给套出来。六千法郎其实并不是什么大数目——他房间里那张席子里藏的钱要比这多得多——但让他和一个苏道别对他来说都是一种折磨。那个波兰人和犹太人花了好几个星期向他进行解释，连哄带骗，软硬兼施，下跪哀求，想把那六千法郎给套出来。老人家在贪念与恐惧之间徘徊不定。想到或许能挣到五万法郎的利润，他不禁心花怒放，但却下不了决心掏钱冒这个风险。他总是坐在角落里，双手捧着头，时而唉声叹气，时而疾声厉色，总是会跪在地上（他是个虔诚的教徒），祈求上帝赐予他力量，但就是打不定主意。最后，纯粹只是出于被折磨得筋疲力尽，他突然作出了妥协。他撕开藏着钱的席子，把六千法郎交给了那个犹太人。

那个犹太人当天就把可卡因拿了过来，然后消失得无影无踪。与此同时，由于罗克尔老是一惊一乍的，这件事传遍了整个区。次日早上，警方突然来到旅馆进行搜查。

罗克尔和那个波兰人吓得半死。警察就在楼下，逐个房间进行搜索，就要从楼下查到楼上了，而那几大包可卡因就放在桌子上，根本没有地方将其藏匿起来，也没有机会从楼梯道溜走。波兰人建议把东西扔出窗外，但罗克尔不肯听从他的主意。查理告诉我当时他也在场。他说他们俩想从罗克尔那儿抢下包裹，尽管他已经是古稀老人，但他紧紧地把包裹捧在胸前，像疯子一样竭力挣扎。他被吓得神志不清，但他宁愿坐牢也不愿把钱扔掉。

最后，当警察搜到楼下那一层的时候，有人想出了一个法子。罗克尔的房间地板上有十几罐搽脸的脂粉，是他准备卖出去挣点钱的。那些可卡因可以放进罐子，伪装成脂粉。他们立刻把脂粉从窗口倒掉，把可卡因放了进去，然后敞开着放在罗克尔的桌子上，似乎没什么东西值得

怀疑。几分钟后，警察来到罗克尔的房间开始搜查。他们敲打着四面墙壁，查看烟囱，翻箱倒柜，连地板也不放过。就当他们准备放弃时，探长注意到了桌子上的罐子。

“伙计，”他说道，“检查一下这几口罐子。我刚才没注意。里面是什么？”

“搽脸的脂粉。”波兰人竭力平静地回答。但就在这时罗克尔吓得大叫一声，立刻引起了警方的怀疑。他们打开一口罐子，倒出里面的粉末。探长闻了一下，说他认为这就是可卡因。罗克尔和波兰人以诸位圣人的名字赌咒发誓，说那只是搽脸的脂粉。但辩解根本没用，他们越是争辩，警方就越起疑心。两人被当场逮捕，送进了警察局，这一区有一半的人跟着看热闹。

在警察局，罗克尔和波兰人被检察官盘问，一罐可卡因被送去检验。查理说罗克尔当时的行为简直无法以言语形容。他哭泣祈祷，立刻作出截然相反的证词，斥责出卖波兰人，声音大得半条街外都听得见。那些警察忍不住大笑起来。

一个小时后，一个警察拿着那罐可卡因和一张检验师写的纸条回来了。他笑个不停。

“这根本不是可卡因，长官。”他说道。

“什么，不是可卡因？”检察官问道，“那——这到底是什么？”

“就是搽脸的脂粉。”

罗克尔和波兰人被当场释放，虽然不用坐牢，却气得火冒三丈。他们被那个犹太人给骗了。后来事情引发的骚动渐渐平息了。听说这一区还有两个人上了他的当。

波兰人很高兴自己能逢凶化吉，虽然他损失了四千法郎。但可怜的老罗克尔却一蹶不振。他病倒在床上，一整天，外加半个晚上，大家听到他在顿足捶胸，嘟囔着什么，时不时用最高的嗓门悲号着：

“六千法郎啊！以耶稣基督的名义！六千法郎啊！”

三天后他中风了，半个月后就去世了——按查理的话说，他的心都

碎了。

---

[1]丹尼尔·旦瑟（Daniel Dancer）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作品《我们共同的朋友》中一个吝啬守财的角色。

第二十四章

我买了三等舱的船票经敦刻尔克和蒂尔伯里回到英国，这是横渡英吉利海峡最经济的交通方式，但不至于太难挨。你得多付点钱才能有单独的舱房，于是和大部分三等舱的乘客一样，我就在船舱的大厅里睡觉。我找到了那天的日记：

“在船舱大厅就寝，二十七个男人，十六个女人。从早上到现在，这些女人没有洗过脸。男的倒是会去洗手间洗漱一番，而这些女人只是拿出化妆盒，往脸上涂抹脂粉，掩盖污垢。问题：这就是男女之间的差异吗？”

旅途中我认识了一对年轻的罗马尼亚夫妇，准备去英国度蜜月。他们问了许多关于英国的问题，我向他们撒了几个谎，令他们瞠目结舌。在流落异乡穷困潦倒地生活了几个月后，我很高兴能够回家。我觉得英国就是一座天堂。事实上，英国有许多东西能让你感受到回家的快乐：浴室、安乐椅、薄荷酱、烹饪得当的新鲜土豆、全麦面包、橘子果酱、用真正的啤酒花酿的啤酒——只要你付得起钱，这些可都是好东西。如果你不是穷人，英国是个美好的国度，而我有照顾一个安分的低能儿这份工作，当然不会是穷人。想到不会挨穷，爱国之情不禁油然而生。那对罗马尼亚夫妇问题越问越多，我则对英国大加称赞：从气候到风景，从艺术到文学，乃至法律——英国样样事情都是完美的。

那对罗马尼亚夫妇问我英国的建筑怎么样？“棒极了！”我回答说，“你们应该去看看伦敦的各座雕塑！巴黎是个低俗的地方——只有浮夸的建筑与肮脏的贫民窟，而伦敦呢——”

这时船驶近了蒂尔伯里码头，我们看到的第一批建筑是岸边那几座巨型酒店，全都涂着灰泥，修了高高的尖塔，矗立在英吉利海峡的岸边，就像一群白痴在疯人院的高墙边眺望。我看到那对罗马尼亚夫妇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几间酒店，但很有礼貌，什么也没说。我安慰他

们：“那些都是法国建筑师设计的。”而当火车驶过伦敦东区的贫民窟时，我仍在不停地赞叹英国建筑。现在我回到家乡，不用再挨穷了，英国似乎样样都好。

我去了B君的办公室，他的第一句话就将我的一切希望化为泡影。“我很抱歉，你的雇主全家人都到海外去了，包括那位病人。不过他们一个月后就会回来。我想你能等到那个时候，是吧？”

还没等我想到再向他借点钱，我已经来到了街上。我得等一个月，而手头只有十九先令又六便士。这个消息让我失魂落魄，我想了很久也不知道该怎么办。那天我就在街头闲逛，到了晚上，我根本不知道怎么在伦敦找到廉价的地方睡觉，只能去了一间家庭旅馆，收费是七先令六便士，付了账单，我手里就只剩下十先令二便士。

到了早上，我打定了主意。我迟早得再向B君借钱，但现在就去借似乎不大体面，这段时间的生活我就随便应付着过好了。有了以往挨穷的经验，我决定不能把最好的西装当掉。我会把所有的东西寄存在火车站的衣帽间，只留下一套次一些的西装，用来换一些廉价的衣服，或许还能外加一英镑。要是我只能靠三十先令活一个月，我必须穿破旧的衣服——事实上，越破旧越好。我不知道三十先令能不能撑过一个月，因为我对伦敦没有对巴黎那么熟悉。或许我可以去乞讨，或许我可以去卖鞋带。我记得《太阳报》曾刊登过文章，说那些乞丐裤子里缝有两千英镑呢。不管怎么说，在伦敦肯定是不会饿肚子的，我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我去了兰贝斯区准备把衣服卖掉。那里的人很穷，有许多二手成衣店。第一间店的老板很客气，但不愿意买我的衣服。第二间店的老板很粗鲁。第三间店的老板是个聋子，或许他是在装聋作哑。第四间商店的店员是个年轻的大个子，金发碧眼，肤色红得像一片火腿。他看着我身上穿的衣服，伸出拇指和食指轻蔑地摸了一下。

“便宜货。”他说道，“很一般的货色。”（那可是一套上好的西装。）“你想怎么着？”

我解释说我要换几件旧衣服，另外能不能多当几个钱。他想了一会儿，拿了几件脏兮兮的破衣服，扔到柜台上。我问：“能换多少钱呢？”我希望能换到一英镑。他舔了一下嘴唇，然后掏出一先令，放在衣服旁边。我没有争辩——我正准备争辩，但就要开口的时候，他就伸出手，似乎要把那一先令给拿回去。我知道自己对此无能为力。他让我到店后一间小房子换衣服。

那身衣服是一件原本是深棕色的大衣、一条粗棉布的黑裤子、一条围巾和一顶布帽。我自己的衬衣、袜子和靴子还保留着，口袋里有一把梳子和一把刮胡刀。穿着这身衣服，我觉得非常奇怪。我以前穿过非常蹩脚的衣服，但不至于像这身衣服这么糟糕。这几件衣服都脏兮兮的，全都走样了，而且有一股子——该怎么形容好呢？——除了褴褛不整之外，还有一股子陈年积尘的寒酸味。这些就是那些卖鞋带人或流浪汉穿的衣服。一个小时后，在兰贝斯，我见到一个落魄如丧家之犬的男人，显然是个流浪汉，正朝我走来。我再定睛一看，那个人就是我自己在一面商店橱窗里的影子。我的脸上已经蒙了一层灰。灰尘可是先敬罗衣后敬人的主儿。当你衣冠楚楚的时候，灰尘会对你敬而远之，但当你的领子不见时，灰尘就会从四面八方向你袭来。

我在街上游荡到深夜，一直走个不停。穿成这样，我有点担心警察会把我当成无业游民抓起来。而且我不敢和别人搭话，因为我想象他们会注意到我的口音和衣着之间的区别。（后来我发现，这种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我这身新衣服立刻让我置身于一个新的世界。每个人的行为举止似乎一下子全变了。我帮一个小贩把翻倒的板车抬起来。“谢谢你，兄弟。”他咧嘴一笑，向我道谢。这辈子还没有人称呼过我“兄弟”——都是我身上穿的这身衣服在起作用。我也第一次注意到，女人的态度会随着男人的衣着而改变。当一个衣衫褴褛的人经过她们身边时，她们会厌恶地从他身边躲开，似乎当他是一只死猫。衣服真的拥有魔力。第一天穿上流浪汉的衣服感觉很辛苦，你感觉自己还没有落魄到如此不堪的地步，那种感觉就像在监狱里的第一个晚上，觉得很羞愧荒

唐，却又很真切踏实。

大约十一点钟的时候我开始寻找睡觉的地方。我知道有大通铺的旅店（顺便提一下，这些旅店从不叫大通铺旅店），我猜想可以花四便士左右就有张床位可以睡觉。在滑铁卢大街我见到一个人站在路边，看上去好像是个挖土工什么的，我停下脚步，向他问路。我说我身上没多少钱了，想找个最便宜的床位睡觉。

他回答说："哦，你可以穿过那条街，去那里的旅馆投宿，门口挂着'单身汉好床位'的招牌。那地方不错，确实不错。我自己时不时会过去投宿。价格便宜，而且干净。"

那间旅馆是一座高大破败的房子，所有的窗户都透着微光，几扇窗户还糊着牛皮纸。我走进一条石砌的走廊，一个瘦弱的小男孩睡眼惺忪地出现在通往地窖的门口。下面传来含糊的说话声，还有一股热风和奶酪的味道。那个小男孩打了个呵欠，伸出一只手。

"要铺位吗？给一先令，先生。"

我付了一先令，那个小男孩领着我走上一条歪歪斜斜又没有点灯的楼梯，来到一个房间。里面弥漫着一股子止痛剂和烂亚麻布的甜香。窗户似乎被钉死了，刚进去的时候空气几乎令人窒息。里面有一根蜡烛，我看到房间约有十五英尺见方，八英尺高，摆了八张床。已经有六个房客睡在床上，隆起了奇怪的形状，所有的衣服，甚至还有靴子，都堆在床上。角落里有个人在撕心裂肺地咳嗽着。

我躺到床上，发现这床硬得像块木板，而枕头只是一块坚硬的木头桩子。睡这张床可比睡在一张桌子上还糟糕，因为这张床不到六尺长，非常狭窄，而且垫子凸起了一块，所以我手上得抓紧着点儿，不然就会摔下去。那些被子有一股可怕的汗臭味，我不敢把它们拿到鼻子跟前。床上的铺盖只有被单和棉床罩，因此，虽然被子似乎很厚实，其实并不是很暖和。夜里老是有声响。睡在我左边的那个男的——我想是个水手——每小时就会醒来一次，骂骂咧咧地抽一支烟。另一个人可能有膀胱炎，夜里起来六七次用夜壶撒尿，声音吵死了。角落里的男人每隔二十

分钟就会咳嗽一回，非常有规律，等候着他咳嗽的心情就像一个人夜里等着狗朝月亮吠叫一样。他的咳嗽声令人觉得莫名地讨厌，又是冒泡又是干呕，非常恶心，似乎要把整个肺都咳出来。有一回他点着了一根火柴，我见到他是个上了年纪的老头，死灰色的脸颊凹陷了下去，像一张死人的脸。他把裤子盘在头上，当成一顶睡帽，不知怎么的，让我觉得非常恶心。每一次他咳嗽或另外一个人骂骂咧咧的时候，旁边一张床上会传来昏昏欲睡的声音。

“闭嘴！噢，看在上帝的——分上，闭嘴！”

我总共才睡了一个小时，到了早上，蒙眬之间我感觉有个庞大的棕色物体朝我而来，一下子惊醒了。我睁开眼睛，看到那个水手的一只脚丫从床铺上伸了过来，就搁在我的脸庞附近。那只脚丫是深棕色的，就像印度人的脚丫一样，上面尽是泥垢。墙壁上斑斑驳驳，床单得有三个星期没洗了，几乎变成了赭褐色。我起床穿好衣服，来到楼下。地窖里摆着一排洗脸盆和两条油腻腻的毛巾。我口袋里有一片肥皂，准备洗把脸，突然发现每个脸盆上面都沾满了垢子——硬邦邦黏糊糊，像鞋油一样黑漆漆的。我没有洗脸就出去了。这间寄宿旅店根本不像那个人所说的便宜又干净，但后来我发现，它是寄宿旅店中最具代表性的典型。

我过了泰晤士河，朝东边走了很长一段路，最后走进希尔塔一家咖啡厅。这是一间普普通通的伦敦咖啡厅，和另外一千间咖啡厅没什么两样，到过巴黎后，我觉得它看上去很奇怪，很有异国风情。店面里有点局促，高背椅子很有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风格。当天的菜单用一块肥皂写在一面镜子上，有一个十四岁的女孩在端盘子。一群挖土工人就着报纸包着的便餐吃饭，用像瓷杯的不带小碟子的大平底杯喝茶。一个犹太人独自坐在角落里，几乎把头搁在了盘子上，正愧疚而狼吞虎咽地吃着熏肉[1]。

“给我来杯茶，还有面包加黄油，好吗？”我朝那个小女孩点菜。

她瞪着我，惊讶地说道：“没有黄油，只有人造黄油。”然后她朝厨房报了菜单，就像在巴黎你永远可以听到“来一杯红酒”一样，这句话在

伦敦非常普遍：“大壶茶和两片面包！”

在我座位旁边的墙上写了一则告示：“不得盗窃方糖。”在告示下面一个颇有才情的顾客写道：“凡盗窃方糖者，皆为下流——”

但另一个人花了些功夫把最后一个词给刮掉了。这就是英国。这杯茶和两片面包花了我三个半便士，我只剩下八先令又二便士了。

---

[1]根据犹太教《塔木经》的教义，犹太教徒不能吃“不洁净”的猪肉。

第二十五章

这八先令维持了三天四夜。经过在滑铁卢大街的惨痛教训后，我往东边走，第二天晚上在潘尼菲尔德一间寄宿旅馆住了下来。和伦敦的其他寄宿旅馆一样，这一间也没什么特别之处。里面可以住五十到一百个人，由一位“经理”经营——他是老板请来的。经营这些寄宿旅馆有利可图，老板都是些有钱人。一个房间要住十五到二十个人，床铺又是冷冰冰硬邦邦的，但被子要干净一些，应该洗了不超过一个星期。房间的收费是九便士或一先令（一先令的房间床与床之间的距离是六英尺，而不是四英尺），每天晚上七点给现金，没钱你就走人。

（有一件众所周知的怪事，那就是伦敦南部的臭虫要比北部多得多。不知道为什么，它们还没有大规模地渡过泰晤士河。）

楼下是一间公共厨房，所有的租客都可以使用，烧火不用另外掏钱，而且提供了做饭的锅、茶壶和刀叉。里面有两口大锅炉，一年到头日日夜夜都在烧。照看这两堆火、打扫厨房和整理床铺由租客们轮流负责。一位名叫史蒂夫的老租客——此人相貌堂堂，像个诺曼人，职业是搬运工，大家都尊他为“老大”——专门负责调停和赶跑没钱付房租的人。

我喜欢这间厨房。这是一间地下室，天花板很矮，非常闷热，煤烟熏得人昏昏沉沉的，只有两堆火提供照明，角落里一片漆黑。天花板拉了几根绳子，上面吊着破破烂烂的换洗衣物。晒得通红的人，大部分是搬运工，拿着锅就着火做饭。有的人几乎赤身裸体，因为他们的衣服拿去洗了，等着衣服晾干。到了晚上他们会打牌、下棋、唱歌，他们最喜欢唱的一首歌是《我是一个被父母遗弃的可怜人》，还有一首关于船难的歌曲也很流行。有时到了深夜，有人会提着一桶便宜买来的滨螺，大家一起分享。大家都会分享食物，给失业的人提供伙食是这里约定俗成的规矩。这里有一个苍白干瘪的老头，看上去已经奄奄一息了，靠着别

人的施舍苟延残喘。大家都说：“可怜的布朗，已经被医生开过三次刀了。”

两三个租客是领救济金的老人家。在遇见他们之前，我根本不知道原来英国有人就靠着养老金过日子，一周只有几个先令，除此之外再无别的财路。有一个老人家很健谈，我问他到底是怎么活下来的，他回答说：

“嗯，每晚的铺位是九便士——那就是一周五先令三便士。然后星期六我会花三便士刮个胡子——总共就是五先令六便士。然后呢，每个月理一次发六便士——每周就当多花个三便士吧，也就是说，还剩四先令四便士可以吃饭抽烟。”

他想不出其他费用了。他吃的东西就是面包、人造黄油和茶——到了周末就只啃干面包和茶，没有牛奶喝——或许，他那身衣服也是得自慈善机构。他似乎很满足，觉得床位和柴火比食物更加重要，但是，一周只有十先令的收入，还能花点钱刮胡子——实在是令人佩服。

一整天我都在街上游荡，最东去到沃平，最西去到怀特查佩尔。去过巴黎之后，我觉得伦敦很奇怪，每样东西都干净得多，安静得多，也无聊得多。我想念巴黎电车的响声，后巷嘈杂糜烂的生活，荷枪实弹的士兵有说有笑地走过广场。这里的人衣着要好一些，长相标致一些，态度温和一些，彼此更加相似，不像法国人那么个性张扬，性情乖戾。这里酒鬼没巴黎多，地方没那么脏，人也没那么吵，闲人也多一些。街角总是站着一群群人，有点面黄肌瘦，但靠着大壶茶和两片面包勉强支撑下去——伦敦人似乎每两个小时就会吃一顿。空气似乎没有巴黎的空气那么让人发热兴奋。这里的特征是茶壶和职业介绍所，而巴黎的特征则是小酒馆和血汗工厂。

观察英国人是很有趣的事情。伦敦东部的女人长得很美（或许因为她们是混血儿的缘故），莱姆豪斯到处都是东方人——中国人、吉大港人水手、贩卖丝巾的达罗毗荼人，甚至还有几个锡克人，天知道他们是怎么来的。到处都有街头集会。在怀特查佩尔，有人自称是歌唱的福音

使者，只要出个六便士就可以将你从地狱里拯救出来；在东印度码头路，救世军正在举行仪式，用《该拿醉酒的水手怎么办》的调子唱着《这里有谁是卑鄙的犹大》；在希尔塔，两个摩门教徒正在朝人群致辞，讲台旁边围着一群人，高呼着口号要打断演讲。有人在谴责他们推行一夫多妻制[1]。一个留着大胡子的瘸子应该是个无神论者，听到了“上帝”这个词，正愤怒地提出质问，现场非常嘈杂。

“亲爱的朋友，请让我们把话说完——对，让他们说完。都别吵了！——不，不，你回答我。你能让我看到上帝吗？你能把他展现在我面前，那我就相信上帝。——哦，闭嘴，别老是打断人家！——你自己闭嘴！——一夫多妻者！——嗯，一夫多妻制确实值得探讨，至少别让女人出去工作。——亲爱的朋友，请你——不，不，你别想蒙混过关。你见过上帝吗？你触摸过他吗？你和他握过手吗？——噢，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吵了，别吵了！”等等。我听了二十分钟，想了解一些关于摩门教的事情，但集会最多只是争吵，街头集会大体上都是这样。

米德萨斯街的市场熙熙攘攘，人群中有一个衣衫褴褛的女人，手里抱着一个五岁的孩子，在他面前挥舞着一个锡制的玩具喇叭。那个孩子一直在哭哭啼啼的。

“自己好好玩！”她叫嚷着，“不然我干吗带你到这儿来，还给你买了个喇叭。干吗老是缠着我不放？你这个小混蛋，自己好好玩！”

那个喇叭上滴下几滴口水。母子俩吵吵闹闹地离开了。这一幕在巴黎可不常见。

我在潘尼菲尔德那间寄宿旅馆住的最后一晚，两个房客吵了起来，场面让人觉得很恶心。其中一个是领救济金的老人，七十来岁，赤裸着上半身（他的衣服拿去洗了）正大声喝骂一个正在背对着火堆的矮小壮实的搬运工。在火光中我看到那个老人的脸，在悲愤交加地哭泣着。显然，一定是出了什么严重的事情。

领救济金的老人：“你——！”

那个搬运工喝道：“给我闭嘴，你这个老——再吵就别怪我不客气

了！”

领救济金的老人：“有种你就试试看，你这个——！别看我年纪比你大三十岁，我轻轻松松就可以把你踢到便桶里去！”

那个搬运工说道：“啊，你以为这样子我就不敢扁你吗，你这个老——！”

两人争吵了五分钟。其他租客闷闷不乐地围坐成一群，尽量不去理会这场争吵。那个搬运工脸色阴郁，而那个老头却越来越激动，不停地挑衅那个搬运工，将他的脸凑上去，从几英寸的距离外像一只猫在抓墙那样，唾沫横飞地尖声叫嚷着。他想鼓起勇气干一架，却又不敢采取行动。最后他叫嚷着：

“混蛋，你他妈的就是个混蛋！用你那肮脏的口水搅搅吃下去吧，你这个混蛋！我会一拳先把你给干掉，混蛋，你这个婊子养的。舔一舔吧！知道我觉得你是什么吗？你就是个——，你就是个——，你就是个黑不溜秋的狗杂种！”

说到这里他颓然倒在一张长凳上，双手捧着脸，开始嚎啕大哭。那个搬运工看到自己引起了公愤，躲了出去。

后来我听史蒂夫解释吵架的起因，似乎是为了价值一先令的食物。不知怎么搞的，那个老人的面包和人造黄油不见了，接下来的三天将没有东西果腹，只能仰仗别人的施舍。那个搬运工自己有工作，吃得很饱，一直在嘲弄他，因此两人吵了起来。

等到我的钱只剩下一先令又四个便士时，我来到鲍尔的一间寄宿旅馆过夜，这里住一晚只要八便士。你一直往前走，穿过一条巷子来到一座几乎令人窒息的地窖，大约有十英尺见方。里面有十个人，大部分是搬运工人，正坐在一堆熊熊的炉火旁边。当时是半夜，但经理的儿子，一个脸色苍白病怏怏的五岁小孩，正坐在那帮搬运工人的膝盖上玩耍。一个爱尔兰老头儿正在朝一只养在笼子里的红腹灰雀吹口哨。屋子里还有其他鸣禽——每一只都个头很小，羽毛毫无光泽，一辈子都生活在地底下。那些租客习惯在火堆边撒尿，省得跑去上厕所。我坐在桌子旁

边，察觉脚边有什么东西在动。我低头一看，见到一波黑不溜秋的东西正慢慢地从地板上爬过，原来是一群黑甲虫。

宿舍里有六张床，那些床单上写着大字“偷自某某路”，味道令人作呕。睡在我隔壁床铺的是一个年纪很大的老人家。他是个街头画家，背驼得很厉害，几乎从床上弓了起来。他就光着脊背，离我的脸只有一二英尺远，上面布满了圆圈状的泥垢，就像大理石的台面一样。半夜里一个人醉醺醺地走了进来，在我床边的地板上呕吐。床上有臭虫——虽然不像巴黎的臭虫那么猖獗，但足以让人彻夜无法入睡。这个地方很脏，但经理和他的老婆很友好，无论白天黑夜，随时都愿意为你泡杯茶。

---

[1]摩门教的创始人约瑟夫·史密斯（Joseph Smith）创教伊始以《圣经》为依据，同意一夫多妻制，本人拥有众多妻子。但迫于政府和公共压力，于1890年和1904年两次明确宣布废除一夫多妻制。

第二十六章

第二天早上我付了一杯茶和两片面包的钱，买了半盎司烟草，身上只剩下半个便士。我暂时还不想打扰B君向他借钱，所以，除了进收容所我已经走投无路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能进去，但我知道在罗姆敦就有一间收容所，于是我走着过去，下午三四点的时候到达那里。一个干瘪的爱尔兰老头正靠在罗姆敦菜市场的猪栏上，显然他就是个流浪汉。我靠在他身旁，把我的烟草盒递给他。他打开盒子，惊讶地看着里面的烟草，说道：

“上帝啊！这些烟草起码值六个便士！你怎么弄到手的？你一定还没有流落街头多久。”

“怎么了？难道你流落街头就没有烟抽了吗？”我问道。

“噢，我们有这个。”他掏出一个生锈的铁罐，曾经是用来装奥瑟方块牌调味料的。里面有二三十个烟屁股，都是从人行道上捡来的。爱尔兰人说这就是弄到烟草的主要门路，他还补充说，认真找的话，在伦敦街头一天可以收集到两盎司的烟草。

“你也是从伦敦的班房（指收容所）里出来的，是吧？”他问我。

我说是的，觉得这么回答会让他接纳我，当我也是个流浪汉。我问他罗姆敦的班房环境怎么样，他回答说：

“嗯，这间班房有可可喝。有的班房给茶喝，有的班房给可可喝。罗姆敦这家班房不给片子粥喝，谢天谢地——至少上次我进去的时候没有。那次之后我去了约克和威尔士。”

“什么是片子粥？”我问他。

“片子粥？一碗清水，下面搁点该死的燕麦，那就是片子粥。只有最差劲的班房才给片子粥喝。”

我们聊了一两个小时，那个爱尔兰人是个很和气的老头，但身上有股怪味，当我知道他身患多种疾病之后，也就不觉得奇怪了。听他说

（他把每一样症状都详细地进行了描述），从头到脚他有以下的病痛：他是个秃子，身上长了湿疹，眼睛近视，却没有眼镜，得了慢性支气管炎，背老是痛，但没能得到诊断，还有消化不良、尿道炎、静脉曲张、囊肿和平足。带着这身疾病，他流落街头已经有十五个年头了。

五点钟的时候那个爱尔兰人说道："你想喝杯茶吗？班房得到六点钟才开门。"

"好的。"

"那好，有个地方可以免费喝杯茶吃个面包。他们都是好人，但吃完后他们会让你作一堆他妈的祈祷，真该死！就在那儿干耗时间。跟我来。"

他带着我来到一条巷子里一间铁片屋顶的小房，很像乡村的板球亭。大约二十五个流浪汉已经在那儿等候着，里面有几个脏兮兮的老家伙，大部分是北方人，看上去像是体面人，或许是失业的矿工或棉花工人。过了一会儿，门打开了，一位穿着蓝色丝裙的女士戴着金边眼镜和一个十字架，让我们进了屋子。里面有三四十张凳子、一个脚踏风琴和一张血淋淋的耶稣受难版画。

我们很不自在地摘下帽子，坐了下来。那位女士分发茶水和食物，在我们吃喝的时候她走来走去，和蔼地谈起宗教话题——说耶稣基督总是关怀着像我们这样的穷苦流浪汉，说在教堂里时间过得很快，说如果一个流浪汉能定时祈祷，他就能时来运转。我们讨厌她的说教，靠着墙壁坐着，摆弄着帽子（流浪汉一摘下帽子就会觉得很不自在，仿佛赤身裸体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那位女士对我们说话的时候，我们都脸红了，嘴里还不情愿地嘟囔着。毫无疑问，她是出于一番好心。她端着一盘面包，走到一个北方佬的身边，对他说："你呢，我的孩子，你有多久没有向天堂里的天父下跪祈祷了？"

那个可怜的家伙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但他的肚子代替他作出了回答，一看见那盘食物就发出不雅的咕咕声。他觉得非常羞愧，几乎咽不下口中的面包。只有一个人依照那位女士的谈吐风格回答了她的问题。

他是个英挺的家伙，长着一个酒糟鼻子，看上去像军队里因为酗酒而被革职的下士。他说出“亲爱的主耶稣”时，不像我见过的其他人那样羞愧。显然，牢房待久了，他学会了这套把戏。

茶点结束了，我看到流浪汉们互相张望，每个人都心照不宣——在祈祷开始之前我们能不能开溜？有个人在椅子上坐立不安——他没有站起身，只是朝门口望了一眼，似乎暗示要离开。那位女士瞪了他一眼，制止了他。她以更加和蔼的口吻说道：

“我想你们还不急着走。收容所要六点钟才开门。我们有时间跪下来，向我们的天父说几句话。我想祈祷完之后，我们会感觉舒服一些，不是吗？”

那个酒糟鼻男子很帮得上忙，他把脚踏风琴搬了过来，分发赞美诗小册。他背对着那位女士，似乎把那些书当成了扑克牌，以此开个玩笑。发书的时候他对每个人低声说道：“接好了，伙计，这一把全押上啦！四张尖儿带老K！”诸如此类的话。

我们光着脑袋，跪在脏兮兮的茶杯间，开始嘟囔自责说哪些我们本应该完成的事情没有去做，却做了哪些我们不应该做的事情，其实大家都是口不对心。那位女士祈祷时非常虔诚，但她的眼睛一直滴溜溜地对着我们打转，确保我们都在用心祈祷。当她没有看过来的时候，我们就彼此使眼色会心微笑，悄悄说着下流的笑话，以此表示我们根本不在乎，只是喉咙觉得有点发哽。只有那个酒糟鼻男子能镇定自若地大声回答问题，其他人的回答都很小声。渐渐地我们能跟着哼唱几句，但有一个老流浪汉只会唱《前进，基督的天军》，有时候唱着唱着就跑到了这首歌的调子上，把和声搅得一团糟。

祈祷持续了半个小时，然后我们在门口和那位女士握手道别。一走到说话听不见的地方，有人立刻说道：“好了，麻烦事总算结束了。我还以为那些祈祷会没完没了呢。”

“你吃了面包，”另一个人说道，“你就得付出点代价。”

“你是说，我还得对他们感恩戴德吗？是啊，你得知恩图报。给你

一杯才两便士的茶，就要你朝他们下跪。”

其他人窃窃私语表示赞同。显然，这些流浪汉对免费茶点并不心存感激。不过茶确实挺好喝的，比咖啡厅里的茶好喝多了，就像波尔多葡萄酒就是要比殖民地那些乱七八糟的红酒好喝一样。我们都心满意足。我也相信，他们给我们茶点纯粹是出于好心，并没有羞辱我们的意思，因此我们应该心存感激——但我们没有半丁点儿感恩之情。

第二十七章

到了五点三刻，那个爱尔兰人带着我来到班房。那是间阴沉沉的砖屋，被烟熏得发黄，坐落于济贫院的一个角落里。一排排小小的窗户封着栅栏，而且一道铁门和一堵高墙将其与道路隔开——这地方看上去很像一座监狱。衣衫褴褛的男人已经排了一条长队，等候着开门。这些人身份各异，年龄参差不齐，最年轻的是个面容稚嫩的十六岁小男孩，最老的是个弓腰驼背的没牙干瘦老汉，已经七十五岁了。有一些是老油条的流浪汉，从他们的拐杖、叫花棒和风尘仆仆的脸就辨认得出来。有一些是失业的工人和农民，还有一个戴着领子打着领带的文员，另外两个显然是白痴。看到这么多流浪汉在那儿无所事事实在让人感到厌恶。这些人并不是坏人，也不会做坏事，只是一帮粗鄙肮脏的家伙，几乎每个人都衣衫褴褛，一看就知道饭都吃不饱。不过他们都很友好，没有喋喋不休地问我问题。许多人向我敬烟——应该说，是敬烟屁股。

我们靠着墙抽烟聊天，那些流浪汉开始谈论最近去过的收容所。据他们所说，各间收容所都不一样，每一间都有自己的优点与缺点。当你流落街头时，了解这些信息很重要。一个老流浪汉能如数家珍地告诉你英国每间收容所的特点，比方说：在甲收容所，你可以抽烟，但牢房里有臭虫；乙收容所的床铺很舒服，但看门的是个恶棍；丙收容所早上就可以进去，但茶水很难喝；在丁收容所，假如你身上有钱，那些长官会把你的钱偷走——这些可以一直扯个没完。距离在一天路程之内的收容所之间的道路几乎都被踩平了。他们告诉我从巴尼特到圣奥尔本斯哪条路是最好走的，还警告我不要走比勒利卡和切姆斯福德间的那条路线，也不要去肯特郡的艾德山。据说切尔西的收容所是全英国最豪华的，有人称赞说里面的毛毯比监狱里的毛毯还要舒服。夏天的时候流浪汉们四处漂泊，到了冬天就到大城镇转悠，那里暖和一些，慈善机构也多一些。但他们得不停地迁徙，因为在一个月之内你不能两次入住同一间伦

敦的收容所，否则会被判处入狱一周。

六点钟过了一会儿，大门打开了，我们开始鱼贯而入。院子里有一间办公室，里面有一个长官登记我们的姓名、职业、年龄、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最后这项内容是为了了解流浪汉的动向。我自称是个“画家”，我画过几幅水彩画——谁没有画过呢？那个长官还问我们有没有钱，大家都说没有。法律规定身上的钱多于八便士就不能进收容所，而如果身上的钱少于八便士，在进去之前得把钱上交。但流浪汉们都希望把钱私自带进收容所内，他们把钱紧紧地系在一块布里，这样就不会叮当作响。通常这块布会放在每个流浪汉随身携带的茶包和糖包里，或者和他们的“证件”放在一起。这些“证件”被认为是不容侵犯的，从来没有人会搜查。

在办公室登记完之后，我们被一位叫做牢头的长官（他的工作就是监督管理流浪汉，大体上他也是济贫院里的一个穷苦人）带进班房里。门房是一个体格庞大的恶棍，穿着蓝色制服，对我们喝喝骂骂，当我们是牲畜一样。班房里只有一个洗澡间、一个卫生间和长长两排石头单间，大概有上百间。里头有间阴暗的石屋，刷了石灰，空荡荡的，地方倒是很干净，有一股肥皂和杰耶斯牌洗洁精的公厕味道，这股味道我见到屋里的情形就预料到了——就像监狱一样冷冰冰的，令人觉得非常沮丧。

门房把我们赶进走廊里，让我们六个人一组到浴室里去，先搜身后洗澡。搜身主要是检查有没有私藏钱财和烟草。在罗姆敦这间收容所，只要你能把烟草带进去，你就可以放心地抽烟，但一旦被搜查到就会被没收。那些老手告诉我门房从来不搜查膝盖以下的地方，于是在进去之前我们都把烟草藏在靴子的脚脖子那里。然后在脱衣服的时候我们悄悄地把烟草转移到大衣里面。我们可以穿大衣进去，睡觉时当枕头用。

浴室里的情景令人非常恶心。五六十个赤身裸体的男人摩肩接踵地挤在一间二十英尺见方的房间里。里面只有两个浴缸，大家就共用两条油腻腻的毛巾。我永远无法忘记那些脚丫发出的恶臭。不到一半的流浪

汉真的在里面洗澡（我听他们说洗热水澡会把身子“洗虚了”），但大家都洗了脸和脚，把那块脏得要命的洗脚趾布夹在脚趾间搓洗。只有愿意彻底洗个澡的人才有新的热水，洗脚只能用别人洗过的脏水。那个门房推搡着我们，一看到有人拖拖拉拉就破口大骂。轮到我洗澡的时候，我问他能不能让我先把浴缸清洗一下再洗澡，因为里面沾满了积垢。他回答道：“给我闭嘴——洗你的澡去！”这个地方就是这样，我再也不吭气了。

我们洗完澡后，门房把我们的衣服捆成一团，给我们发放济贫院的衬衣——用灰棉土布织成的，不知道干不干净，就像小一号的睡衣。我们立刻被送进了单间牢房里，过了没多久，门房和牢头从济贫院那里搬来了晚饭。每个人的伙食是一块半磅重的面包，上面涂了一层薄薄的人造黄油和一夸脱没有加糖苦得要命的可可。我们坐在地板上，五分钟内就狼吞虎咽地把东西吃个精光。七点钟的时候牢房的门从外面锁上了，一直会到第二天早上八点才开门。

每个人可以和他的同伴一起睡，每间牢房关两个人。我没有同伴，于是和另一个没有伴的人被关押在一起。他个头瘦小，长着浓密的胡须，有点斜视。牢房八尺长，五尺宽，八尺高，用石头砌成，墙顶有一扇小窗，封着栅栏，门上有一个窥视孔，几乎与监狱的牢房没什么区别。房间里有六张毛毯，一个夜壶和一根热水管，除此之外再无其它。我环顾着牢房，隐隐觉得缺少了什么东西。接着我吃惊地意识到那样东西是什么，大声叫嚷着：“我说呢，该死的，床哪儿去了？”

“床？”那个人惊讶地说道，“这里根本没有床！你还想怎么着？这里是收容所，你得睡地上。老天爷啊，你还没有适应过来吗？”

原来收容所没有床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我们把大衣卷起来，靠在热水管道上，尽量让自己躺得舒服一些。房间里又闷又臭，却又没暖和到能让我们把所有的毯子铺在下面的程度，所以我们只能用一张毯子铺在地板上让躺着的地方能软一些。我们相隔一尺躺着，呼气时会喷到对方的脸，赤裸的手脚老是会碰到一起，当我们睡着的时候我们会翻来滚

去，撞到对方。我们辗转反侧，夜不能寐，只要一转身，先是身上一麻，然后坚硬的地板透过那层毯子，硌得身上很疼。我勉强睡得着，但无法保持睡眠超过十分钟。

半夜里那个人试图猥亵我——在这么一间上了锁的漆黑的牢房里，不禁令人毛骨悚然。他体格瘦弱，我可以轻松制服他，但我再也睡不着觉，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那天晚上接下来的时间我们都没有睡，抽烟聊天。那个人告诉了我他的生平——他原本是个装配工，但失业已经三年了。他说他一失业老婆立刻就抛弃了他。从此他再没碰过女人，几乎忘记了女人是什么样子的。他还说长年流浪的人基本上都是同性恋。

八点钟的时候看门人一边沿着走廊把各间牢房的门打开，一边吼叫着："都给我出来！"房门一打开就散发出一股陈腐的恶臭。走廊里立刻挤满了穿着灰色衬衣的囚徒。每个人手里都拿着夜壶，抢着要去浴室。原来早上只有一缸水给我们这么多人洗漱。等我走进浴室的时候，二十个流浪汉已经洗了他们的脸。我看着水面的那层黑色浮渣，没有洗脸就走了出去。然后他们给我们分发早餐，和昨晚那顿晚餐的伙食一模一样。我们的衣服退了回来，然后我们被叫到院子里工作，为施舍给穷人的晚餐削土豆皮。这只是例行公事，在医生来给我们作检查之前让我们忙碌起来。大部分流浪汉都撒手不干活。十点钟的时候医生来了，我们回到牢房里，脱光衣服，在走廊里等候检查。

我们赤身露体，战战兢兢地在走廊排好队。你想象不出我们看上去多么狼狈不堪，站在那儿，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流浪汉的衣着很寒酸，但掩盖了更糟的事物。要了解他真实的、毫无掩饰的一面，你必须看到赤身露体的他。看着他那双平足、鼓胀的肚子、干瘪的胸膛和松弛的肌肉——各种孱弱的体格特征你都可以看到。几乎每个人都营养不良，有的人一看就知道得了疾病。有两个人绑着疝气带，至于那个七十五岁的木乃伊一般的老头，你不禁会怀疑他能不能每天赶路。看着我们一张张没有刮胡子、因为彻夜未眠而皱巴巴的脸，你会以为我们都是宿醉未醒的酒鬼。

其实检查只是看看有没有天花病人，对我们大体的健康状况根本不闻不问。一个年轻的医学院学生叼着根烟，快步走过队伍，上上下下打量着我们，没有开口问谁病了或谁身体健康。我的室友脱光衣服时，我看到他的胸口有一摊红疹。想到昨晚我和他相隔只有几英寸，我顿时很担心自己被传染了天花。但医生查看了那摊红疹，说那只是营养不良引起的。

检查完毕后我们穿上衣服，被带到院子里，看门人叫我们的名字，把我们寄存在办公室的财物还给我们，然后分发餐票。这些餐票每张值六便士，可以到我们昨晚所说的路线上某家咖啡厅使用。奇怪的是，有好些流浪汉不识字，向我和其他“读书人”请教他们的餐票上面写了些什么。

大门打开了，我们立刻作鸟兽散。在忍受了班房里局促肮脏的恶臭之后，空气感觉是多么甘甜——即使那是郊区后巷的空气！现在我多了个伴，因为在削土豆皮的时候我与一个名叫帕迪·贾克斯的爱尔兰流浪汉交上了朋友。他脸色苍白，神情忧郁，但看上去还蛮干净整洁。他准备去埃德伯里的班房，建议我和他一起去。我们出发了，下午三点钟的时候到达那里。本来路程应该是十二英里，但我们在伦敦北边的贫民窟迷了路，总共走了十四英里。我们的餐票写明是伊尔福德一间咖啡厅，当我们去到那儿时，一个当服务员的小姑娘看到我们的餐票，知道我们是流浪汉，不屑一顾地仰着头，让我们等了很久也不愿招呼我们。最后，她把两大杯茶、四片面包和荤油重重地搁在桌子上——这些东西总共才值八便士。原来这间店总是会克扣流浪汉，每张餐票坑个两便士。反正餐票不是现金，流浪汉们无法投诉，也不能跑到别的地方使用。

第二十八章

帕迪是我接下来半个月的同伴，因为他是我第一个混熟的流浪汉，我希望谈一谈关于他的事情。我觉得他是一个典型的流浪汉，像他这样的人在英国有成千上万个。

他个子很高，大概三十五岁，一头金发已经开始变得灰白，长着一双水汪汪的蓝眼眸。他长得还算英俊，但两颊瘦削凹陷，由于长年只吃面包和人造黄油，整张脸看上去灰扑扑的，而且很脏。他的衣着比大部分流浪汉要好一些，穿一件斜纹呢猎装和一条破旧的晚礼长裤，穗带还吊着。显然，在他心目中这根穗带是他仅存的自尊的象征。这根穗带一松掉他就会细心地缝好。他是个注重仪表的人，随身带着刮胡刀和牙刷，不肯将它们卖掉，虽然很久以前他就把自己的“文件”连同他那把小刀给卖掉了。不过，相距一百码开外，人家就会察觉到他是个流浪汉。他走起路来轻飘飘的，总是向前耸着肩膀，显得特别猥琐。一看他走路，你就知道他是个逆来顺受的人。

他在爱尔兰长大，当过兵，打过两年仗，然后曾在一家金属抛光厂工作过，但两年前失业了。他对自己沦落为流浪汉觉得万分羞愧，但他已经彻头彻尾地沾上了流浪汉的恶习。他总是扫视着人行道，不放过一个烟屁股，甚至连一个空香烟盒也不放过，因为他要用那层包装纸卷烟。在我们去埃德伯里的路上，他看到人行道上有一个报纸包着的包裹，立刻扑了上去，发现里面有两个羊肉三明治——边上已经被啃了几口。他坚持我们俩一起分享。每次经过一部自动售卖机时，他总是会拉一下把手，因为他说有时这些机器会坏掉，保不准会掉下几个便士。不过他没有胆量从事犯罪活动。当我们来到罗姆敦郊外的时候，帕迪发现一家人的门口台阶上有一瓶牛奶，显然是弄错了放在那里的。他停下脚步，饥渴地看着那瓶牛奶。

“上帝啊！”他感叹道，“好端端的牛奶就这样被浪费了。有人会把

奶瓶给踢翻的，是吧？轻轻一碰就倒了。”

我知道他心里在想着“把瓶子碰倒”。他上下打量着街道，这里是僻静的住宅区街道，视野里一个人也没有。帕迪那张苍白皲裂的脸对那瓶牛奶恋恋不舍，然后转过身，阴郁地说道：

“最好别去碰它。大丈夫不应该小偷小摸。感谢上帝，我还从来没偷过东西呢。”

其实他是饿得胆小如鼠才不敢犯罪，要是让他吃两三顿饱饭，或许他就会鼓起勇气去偷那瓶牛奶。

和他聊天就只有两个话题，一个是沦落为流浪汉的羞愧，另一个是怎么才能免费吃到一顿饭。我们流落街头的时候他总是以那口爱尔兰腔哀怨地幽幽独白：

“流落街头真是太可怕了，呃？走进那些该死的收容所让我的心都碎了。但我还能怎么办？我已经两个月没好好吃过一顿饭了，还有我的靴子也破了，还有——上帝啊！去埃德伯里的路上我们顺便到修道院那里讨茶点吃好吗？大部分时候他们愿意赏口茶喝。要是没有教会，我们可怎么办啊？我到修道院讨过茶喝，去过浸信会，还有英国国教，所有的教会都去过了。我是信天主教的，但我有十七年没有忏悔过了，不过我还是很虔诚的信徒，你知道的。那些修道院总是愿意赏口茶喝……”诸如此类的话。他可以一整天这样说个不停，几乎没有停歇。

他的无知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比方说，有一次他问我拿破仑到底是耶稣基督之前还是之后的人物。又有一次，当我在书店门口隔着窗户玻璃张望时，他变得非常烦躁不安，因为有一本书的书名叫《效仿基督》。他觉得这个书名亵渎了神明，生气地说道：“他们说要效仿基督，到底是什么用意？”他知书识字，但讨厌书籍。从罗姆敦到埃德伯里的路上我进了一间公共图书馆，虽然帕迪不想读书，但我还是建议他可以进去歇歇脚。但他执意要在人行道上等我。“不，”他说道，“看见那些该死的书我就心烦。”

和大多数流浪汉一样，帕迪舍不得用火柴。我遇见他的时候他有一

盒火柴，但我从未见他点着过一根。当我点着自己的火柴时，他总是说我太过奢侈。他总是找陌生人借火，有时宁愿半小时没有烟抽，也不愿点一根火柴。

帕迪总是自怜自伤，他似乎时时刻刻都在想着自己的不幸。他总是在沉默许久之后毫无情由地大声哀号："当你生下来的时候，你就注定来到地狱，不是吗？"或者："进班房根本不是人过的生活，我呸。"他的脑袋里似乎只想着这些。他就像一条可怜虫，嫉妒任何生活比他好过一点的人——不是那些富人，因为这些人在他的社会接触范围之外，而是有工作的人。他对工作的渴望不亚于一个画家渴望成名。如果他看见一个老人在工作，他会不无苦涩地说道："看看那个老头——让身强力壮的人都失业了。"如果那是个年轻人，他会说："就是这些该死的年轻力壮的魔鬼把我们口里的面包抢走了。"在他看来，所有的外国人都是该死的生番——因为根据他的理论，外国人是失业的罪魁祸首。

当他看着女人时，他既会神往，却又带着愤恨。那些年轻漂亮的女人太高不可攀，他可不敢癞蛤蟆吃天鹅肉，而一看到妓女他口水都流了出来。每次经过几个嘴唇涂得猩红的老妓女身边时，他会转过身，如饥似渴地盯着她们，喃喃自语道："我的小甜心！"就像一个小男孩在糖果店窗口张望一样。他曾经告诉我他已经有两年没碰过女人了——从他失业之后开始——他已经不知道还有比嫖娼更美好的事情。他的性格就像一个典型的流浪汉——卑劣善妒，像豺狼一样贪婪。

不过他是个本性善良慷慨的好人，愿意和朋友分享最后的面包。事实上，他不止一次和我分享了他最后的口粮。假如让他好好吃几个月饱饭的话，或许他会是个很能干的人。但两年来光吃面包和人造黄油的经历让他的身体垮了下来。他就吃着这么劣质的伙食，把自己的身心都搞垮了。他之所以失去阳刚气概，完全是拜营养不良所赐，而非出于任何天生的缺陷。

第二十九章

去埃德伯里的路上我告诉帕迪我有个朋友可以周济我，建议他一起直接回伦敦，别去收容所再受一夜折磨。但帕迪最近没有去过埃德伯里的收容所，作为流浪汉，他不肯浪费不用钱住一晚的机会，决定第二天早上我们再回伦敦。我只有半个便士，不过帕迪有两先令，足够让我们各租一个床位，还能喝几杯茶。

埃德伯里的班房和罗姆敦那一间差别不大，最惨的是，在门口所有的烟都被没收了。我们被警告说要是有人被逮到抽烟会被立刻赶出去。根据《流浪法》的规定，流浪汉在收容所里抽烟会被起诉——事实上，无论他们做什么事情都可能会被起诉，但基本上政府嫌麻烦不会起诉这些流浪汉，只会把不听话的人赶出门外。这里不用干活，班房里挺舒服的。我们两个人睡一间房，“一上一下”——也就是一个睡木架床，一个睡地板。牢房里有草铺，毯子也够盖，虽然脏了点，但起码没有臭虫。这里的伙食和罗姆敦那间收容所一样，只不过喝的是茶而不是可可。早上我们可以多喝几杯茶，因为牢头兼营卖茶，一杯半个便士，这当然是违法的。他们分给我们每人一块面包和奶酪，权当中午的午餐。

我们回到伦敦时，离寄宿旅馆开门还有八个小时。一个人总是对身边的事物熟视无睹，真是很奇怪。我到过伦敦无数次，但直到那天我才注意到伦敦最糟糕的一面——连坐下来都要收钱。在巴黎如果你没钱又找不到公共长凳，你可以坐在人行道上。鬼才知道在伦敦如果你坐在人行道上会有什么后果——或许得坐牢。到了四点钟的时候我们已经站了五个小时，脚底被坚硬的石头硌得红肿起来。我们饿得慌，发给我们的口粮刚离开收容所的时候就已经吃掉了。我的烟抽完了——但对帕迪的影响不大，他可以捡烟屁股抽。我们去了两家教堂，发现门都锁着。于是我们想去公共图书馆坐一下，但里面已经满座了。作为最后的希望，帕迪建议去罗姆敦一家寄宿旅馆碰碰运气。按照规定七点钟之前他们是

不会让我们进去的，但或许我们可以悄悄溜进去。我们走上装修华丽的门道（罗姆敦的寄宿旅馆装修都挺不错），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想扮成熟客溜进去。有个相貌凶狠的男人守在门道里，应该是旅馆的看门人，立刻拦住了我们。

“你们两个昨晚在这儿睡觉吗？”

“不是。”

“那就走人。”

我们乖乖出去，在街角又站了两个小时。那种感觉很不愉快，但教会了我“流落街头游手好闲”这个词组并不是那么回事，总算让我有点收获。

六点钟的时候我们去了一家救世军济贫站，得等到八点钟才能预订床位，而且不能保证会有空床给我们。不过一位长官称呼我们为“弟兄”[1]，答应让我们进去，条件是我们付两杯茶的茶钱。济贫站的大厅像一间粉刷了白石灰的大谷仓，很干净但没有什么摆设，令人觉得很局促，而且没有生火。几张长木凳上坐满了低眉顺目的斯文人，大约有二百来个。一两个穿着制服的长官来回走动着。墙上挂着好几幅布什将军[2]的画像，还有禁止做饭、饮酒、吐痰、说脏话、吵架和赌博的告示。这里是一份我逐字照抄的告示，作为一个例子：

“任何人若被发现赌博或打牌，将被当场驱逐，自此不被接纳。

举报赌博者可获得嘉奖。

值日长官要求全体住客协助他们，让这间旅社杜绝赌博的恶习。”

“赌博或打牌”是好玩的事情。在我的眼中，这些救世军济贫站虽然干净，但比起最差的寄宿旅馆要无趣得多。住在那儿的某些人已经走投无路了——他们都是破了产的良民，连领子都当掉了，却还幻想着找到在办公室上班的工作。到救世军济贫站这个起码干净一点儿的地方让他们保存了最后一丝尊严。坐在我隔壁桌子旁边的是两个外国人，虽然衣衫褴褛，但明显看得出是绅士身份。他们在下盲棋，连写下棋步都不用。其中一个是位盲人。我听他们说他们攒了很久的钱，想买一个棋

盘，价钱半个克朗，但钱总是没办法攒够。到处都坐着失业的文员，一个个面无血色、郁郁寡欢。在一群人中，有一个身材瘦高、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的年轻人在兴奋地说着话。他用拳头砸着桌子，说起话来激动不已。当几个长官走到听不见他说话的地方时，他就会说一些令人惊诧莫名的亵渎神明的言语：

“我告诉你们这些家伙，明天我就要得到那份工作。我才不像你们那样不要脸地下跪乞讨，我自己可以照顾自己。看看那边那张标语——‘主会令你富足！’该死的他哪里令我富足了？你觉得我会相信什么救主吗？一切都得靠自己，你们这些家伙，我一定会得到那份工作的！”等等等等。

我看着他，惊讶于他说话时的癫狂。他似乎陷入了歇斯底里，或许是有点喝醉了。坐了一个小时后，我走到大厅外边的一个小房间，应该是阅读室，但里面既没有书籍也没有报纸，没有几个人进来。我打开房门，看到只有那个年轻的职员独自在那儿，正跪在地上祈祷。在我关上房门之前，我有时间观察他的脸，觉得心里怪不舒服的，突然间通过他脸上的表情我意识到他正在挨饿。

床铺的费用是八便士。帕迪和我还剩五便士，于是我们去了“食堂”，那里的食物很便宜，但比起有的寄宿旅馆则要贵一些。茶水似乎是用茶叶末泡的，我猜是救世军接受的捐赠，但他们卖一个半便士一杯，味道极其难喝。十点钟的时候一位长官绕着大厅吹响了口哨。大家立刻起立。

“这是干什么？”我吃惊地询问帕迪。

“意思是你得上床睡觉了。你可得放聪明点。”大厅里的两百多人像绵羊一样温顺，乖乖地在长官们的指挥下排队回床铺睡觉。

宿舍是一间很宽敞的阁楼房间，像兵营一样摆着六七十张床铺，都很干净，而且挺舒服的，但床位很窄，密密麻麻地摆在一起，连喘口气隔壁床铺上的人都感觉得到。两位长官睡在房间里，以防熄灯后有人抽烟聊天。帕迪和我基本上睡不着觉，因为我们旁边有个人精神有点不正

常，可能是得了弹震症，老是突如其来地惊叫一声“噼啪”，声音很响很吓人，就像汽车喇叭在轰鸣一样。你根本不知道他何时会叫嚷，被吵得无法入睡。大家都叫他“噼啪”。他总是来济贫站投宿，每晚都搞得十几二十个人无法安睡。在这些栖身之所总是有这么一些人扰人清梦。

七点钟的时候，哨声再次响起，长官们四处走动，摇醒那些没有立刻起床的人。自从那一次之后，我在几家救世军济贫站睡过，我发现虽然各家济贫站略有差异，但这种半军事化管理的纪律倒是一模一样。这种地方确实便宜，但就像公立济贫院一样，我很不喜欢。有的济贫站甚至每星期举行一到两次宗教仪式，住在里面的人必须参加，否则就会被赶出去。救世军总是认为自己是个慈善机构，连自己经营的寄宿旅馆也非要沾上慈善机构的气息不可。

十点钟的时候我去了B君的办公室，向他借一英镑。他给了我两英镑，告诉我有需要的时候可以再去找他。我和帕迪起码有一个星期不用为了钱而发愁。那天我们去了特拉法尔加广场闲荡，找帕迪的一个朋友，但他没有出现。晚上我们来到斯特朗大街附近一条僻静小巷的寄宿旅店。这里的收费是十一便士，但里面又黑又臭，而且这个地方的“牛郎”是出了名的。在楼下阴森森的厨房里，三个面目暧昧的年轻人穿着时髦的蓝色西装坐在一张长凳上，其他租客都不搭理他们。我想他们就是“牛郎”。他们和我在巴黎见过的男妓差不多，只是他们没有蓄着鬓角。在壁炉前面，一个衣冠楚楚的男人和一个一丝不挂的男人正在讨价还价。两人都是报纸推销员。那个衣冠楚楚的男人正准备把身上的衣服卖给那个赤身露体的男人。他说道：

“卖给你了，这身行头可是上等货。这件大衣卖你一托舍伦[3]，这条裤子卖你两先令，这双靴子卖你一个半先令，这顶帽子和这条围巾卖你一个先令，总共是七个先令。”

“你抢钱哪！大衣我只给你一个半先令，裤子一个先令，其他东西两先令全包了。总共四个半先令。”

“起码给五个半先令嘛，老伙计。”

“成交，把衣服脱下来。我得出去把刚来的报纸卖掉。”

那个衣冠楚楚的男人脱下衣服，三分钟后，两人的外貌掉转了过来，原先那个光着身子的男人穿上了衣服，另一个拿了一张《每日邮报》裹着自己的屁股。

房间又黑又挤，摆了十五张床。里面有一股辛辣的尿臭味，熏得我够呛，刚进去的时候我只能短促轻浅地呼吸，不敢一口气填满整个肺部。我躺在床上的时候，一个男人从漆黑一片中冒了出来，靠在我身旁，开始喋喋不休地说话，听他的口音似乎受过教育，而且略带酒意。

“你是公学毕业的吧？（他听到我和帕迪的对话了。）这里能遇到公学毕业生真不多见。我就是从伊顿公学毕业的。你知道吗——二十年来都这么不走运。”他开始颤着声音唱起了伊顿公学的赛艇进行曲，调子还蛮准的。

“阳光明媚的赛艇日，干草已收割……”

“别吵了！”几个房客嚷嚷着。

“俗不可耐，”那个伊顿公学的毕业生说道，“真是俗不可耐。对你我来说，这种地方可真是有趣，是吧？你知道我的朋友对我说什么吗？他们说：‘M君，你已经无可救药了。’他们说得没错，我的确无可救药了。我已经堕落不堪，但不像这些人——住这里的人就算想堕落也不行。我们同是天涯沦落人，应该互相扶持。你知道吗——我们还不算太老。我请你喝酒好吗？”

他拿出一瓶樱桃白兰地酒，一个踉跄摔倒在我的双腿之间。帕迪正在脱衣服，把他扶了起来。

“回你的床位去，你这个糟老头……”

那个伊顿公学毕业生踉踉跄跄地走回自己的床位，和衣钻进被窝里，甚至连靴子也没有脱。夜里有几回我听见他在喃喃自语：“M君，你已经无可救药了。”他似乎很喜欢这句话。到了早上他还是躺在那儿，全身的衣服都在，胳膊紧紧地夹着那瓶酒。他大约五十来岁，五官精致但显得很沧桑。奇怪的是，他的衣着很时髦，那双上好的仿革皮鞋

从肮脏的床铺伸出来，让人觉得很不协调。我想到，那瓶樱桃白兰地的钱足够支付半个月的房租，因此他应该不是很穷。或许，他来这些寄宿酒店是为了找男妓。

床铺的间隔不到两英尺，半夜醒来的时候，我发现睡在我旁边的男人想从我枕头底下偷钱。他假装睡着了，轻轻地把手潜到枕头底下，动作就像老鼠一样轻盈诡秘。到了早上，我看见他是个驼子，胳膊很长，像一头猩猩。我告诉帕迪那个人想偷东西。他大笑着说：

“老天爷啊，这个你慢慢就会适应的。这些寄宿旅馆住的都是贼。在有的旅馆，你只能穿上所有的衣服睡觉。以前我还见过有人偷了一个瘸子的木腿呢。还有一次，我见过一个男的——体重得有十四英石——带着四英镑十先令去寄宿旅馆。他把钱压在床垫底下。他说：‘好了，想拿我的钱，除非把我给抬起来。’但他们还是对他下手了。第二天早上他醒来时躺在地板上。有四个人抬着床垫的四个角落，轻轻地连人带床垫抬了起来。那四英镑十先令就此不翼而飞。”

---

[1]基督教男性信徒彼此之间互称“弟兄”，尊上帝为天父。

[2]布什将军，原名威廉·布什（William Booth，1829—1912），英国卫理公会牧师，于1878年创建救世军慈善机构。

[3]托舍伦（tosheroon），英国旧硬币，合半克朗或2.5先令。

第三十章

第二天早上我们又去找帕迪的朋友，他的名字叫波佐，是个马路画家——就是在大街上画画。帕迪从来不记地址，但他依稀记得在兰贝斯可以找到波佐，最后我们在河堤路碰见了他，他就在滑铁卢大桥附近定居。当时他正跪在人行道上，拿着一盒粉笔照着一本顶多值一便士的笔记本临摹着温斯顿·丘吉尔的素描，画得还蛮像的。波佐个头瘦小，肤色黝黑，长着鹰钩鼻和一头短短的卷发。他的右脚完全畸形了，脚跟部位扭曲得惨不忍睹。看他的外表你会以为他是个犹太人，但他总是矢口否认。他说他的鹰钩鼻是“罗马人的特征”，为自己长得很像某位罗马皇帝感到自豪——我猜想他指的是维斯帕西安[1]。

波佐说起话来很奇怪，带着伦敦土腔，但口齿清晰，很有表达力。他似乎曾经读过一些好书，但从来不在乎语法。我和帕迪在河堤路待了一会儿，和波佐聊天，听他讲述关于马路画家这个行当的事情。我以波佐的原话复述一下。

“他们都叫我严肃的马路画家。我可不像其他画家用黑板粉笔作画。我用的是画家用的颜料，这些颜料贵得很，特别是各类红色颜料。一整天画下来，我得花五个先令在颜料上，最起码也得两先令[2]。我画的是漫画——你知道，政治、板球之类的题材。瞧瞧这个。”——他给我看他的笔记本——“看看这些政治人物画得像不像，都是我从报纸上临摹下来的。每天我都会画一幅不同的漫画。比方说，在讨论预算案时，我画了一幅画，描绘温斯顿试图推动一头大象，那头大象身上写着‘负债’二字。在画底下我写上：‘他能推得动吗？’懂了吗？你可以画任何党派的漫画，但你绝不能画一些赞同社会主义的内容，因为警察不能容忍这个。有一次我画了一幅漫画，画着一条王蛇，身上写着‘资本家’，吞掉一只兔子，那只兔子身上写着‘劳工’。警察走了过来，看到这幅画，开口说：‘把它擦掉，放聪明一点。’我只能把那幅画擦掉。警察

有权以街头流浪罪把你赶走，跟他们作对可不行。”

我问波佐街头作画能挣多少钱。他回答说：

“一年的这个时候，如果不下雨，从星期五到星期天我可以挣大概三个英镑——你知道，周五是发薪水的日子。下雨我就开不了工，颜料一下子就被雨水冲走了。一年算下来，我一个星期能挣一英镑，因为冬天你画不了几天画。赛艇日[3]和足总杯决赛[4]那两天，我可以挣到四英镑。但你非得把钱从人们口袋里撬出来不可，你懂的，如果你只是坐在那儿看着他们，你可连一先令也挣不到。人们通常只会施舍半个便士，除非你能让他们开口品评一下你的画作，不然连这半个便士也挣不到。一旦他们开了口，不给你施舍点钱他们心里就会感觉过意不去。最好的方式就是一直不停地画下去，因为当他们看到你在作画时，他们就会停下来看你。麻烦的地方是，等你转过身拿着帽子要钱时，这帮穷鬼就走开了。所以你需要一个搭档（助手）帮忙。你埋头作画，引来一群人看着你，那个搭档假装随意地走到他们后面，他们不知道他其实是我的搭档。然后突然他摘下自己的帽子，这样前后夹击他们就跑不掉了。那些真正的有钱人反而一个子儿都不给，给得最多的倒是那些穷鬼和外国人。我甚至从日本人和黑人那儿挣到过六个便士。他们可不像英国人那么小气。还有一件事得记住，那就是把你的钱藏好，顶多留一个便士在帽子里。要是他们看见你已经有一两个先令，他们就不肯给钱了。”

波佐非常鄙视河堤路的其他马路画家，说他们在“滥竽充数”。那个时候河堤路一带几乎每隔二十五码就有一个马路画家——二十五码是约定俗成的经营范围。波佐鄙夷地指着五十码开外一个白胡须的老画家。

“看到那个老傻瓜了吗？十年来每一天他都在画同一幅画。叫什么‘忠实的朋友’，画的是一只狗把一个小孩从水里拖出来。一个十岁的小孩都比那个傻老头画得好。他就凭着经验学了这么一幅画，就像你试着把拼图拼起来那样。这里有许多这样的人。有时候他们会过来剽窃我的想法，但我根本不在乎。那些傻瓜自己琢磨不出任何东西。所以我总是占据先机。画漫画最要紧的就是与时俱进。有一次一个小孩把头卡在

了切尔西桥的栏杆里，我听说了这件事，还没等他们把那个小孩的头弄出来，我已经在人行道上画了那幅画了。我手脚可利索了。”

波佐似乎是个有趣的人，我很想再见见他。那天晚上我去了河堤路见他，因为他答应带我和帕迪去泰晤士河南边的一间寄宿旅馆过夜。波佐把人行道上的画洗掉，点了点挣到的钱——大概有十六先令，他说有十二三先令的利润。我们向南走，来到兰贝斯。波佐走路很慢，一瘸一拐的，像螃蟹一样半侧着身子走路，拖着他那只瘸脚。他双手各拄着一根拐杖，那盒颜料就挂在肩膀上。我们过桥时他在一节桥孔边停下来休息，沉默了一两分钟，我惊讶地见到他在仰头望着星星。他碰了碰我的胳膊，用拐杖指着天空。

“你看看毕宿五[5]！看看它的颜色。就像一个——血红色的橘子！”

听他说话的语气，他似乎曾经在画廊里当过画评家。我觉得很惊讶，老实地承认我不知道那颗星星是毕宿五——事实上，我从来没有注意过星星有不同的颜色。波佐开始教我一些天文学最基本的知识，勾勒出那些大型的星座。他似乎觉得我是个白痴。我吃惊地问他：

“您对星相似乎很有研究嘛。”

“谈不上很有研究，只是略知一二罢了。皇家天文学会给我寄过两封信，感谢我撰写了关于流星的文章。晚上时不时我会出来观察流星。看星星是免费的节目，不用花你半分钱。”

“真是好主意！我从来没想过这一点。”

“你总得有一门兴趣。一个人流落街头，但这并不表示他只会关心一日三餐，不去想其他事情。”

“但过着这样的生活，还要培养一门兴趣——比方说观星，这未免也太难了吧？”

“你是说街头作画吗？这可不见得。你不一定就会变得很颓废——只要你意志坚定。”

“但大部分人似乎都受到了影响。”

“确实如此。看看帕迪吧——变成了只关心喝茶的老乞丐，顶多只

能干干苦力活。大部分人最后都会变成这样。我看不起他们。但你不一定非得变成这样，如果你受过教育，就算这辈子你都得流落街头也不要紧。”

“我的想法刚好相反。”我说道，“在我看来，一旦你把一个人变成了穷光蛋，从那一刻开始，他就变得一无是处了。”

“不，话不能这么说。如果你能坚持自我的话，不管你有没有钱，你还是可以过同样的生活，你还是可以照样看你的书，坚持你自己的想法。你只需要对自己说：‘我是一个自由的人。’——他敲了敲自己的额头——“那你就是一个自由的人。”

关于这个话题波佐继续谈下去。我入神地听着。他似乎是个很另类的马路画家，而且他是我遇到的第一个说贫穷并不要紧的人。接下来的几天接连下了好几场雨，他不能出去作画，我经常和他见面。他告诉了我他的生平，故事很有趣。

他父亲是个破产的书商，十八岁的时候他只能去当粉刷匠，一战时参军，在法国和印度待了三年。他觉得法国比英国更适合自己（他讨厌英国人），而且他在巴黎混得不错，攒下了一点钱，还与一个法国女孩订了婚。一天那个女孩子被公共汽车撞倒，惨死在车轮底下。波佐借酒浇愁颓废了一周，然后继续上班，但精神很恍惚。当天早上他在布置舞台的时候从上面摔了下来——舞台足足有四十英尺高——摔倒在人行道上，整只右脚都摔坏了，却只拿到六十英镑的赔偿。他回到英国，把钱都花在找工作上了，试过在米德萨斯街的市场兜售书籍，又试过摆地摊卖玩具，最后沦落为街头画家。从那时开始，他就过着现挣现吃的日子，到了冬天就只能半饿着肚子，经常去河堤路的收容所睡觉。

我认识他的时候，除了身上穿的衣服、作画的工具和几本书外他别无长物。他那身行头和大部分乞丐一样破烂不堪，但他戴着领子，打了领带，对此十分自豪。那条领子戴了有一年多，总是会倒翻过去，波佐总是从衬衣的下摆剪一块布下来缝补在领子上，下摆几乎都被剪光了。他那条瘸腿的伤势越来越重，或许得被迫截肢。而且他的膝盖老是跪在

人行道上，结了厚厚的老茧，就像靴底一样坚硬。显然，他的前路非常渺茫，只能沦为乞丐，最终死于济贫院。

对于这样一个结局，他并不觉得害怕、遗憾、羞愧或自怨自艾。他接受了自己的命运，并琢磨出了自己的一套人生哲学。他说沦落为乞丐并不是他自己的错，既不觉得后悔，也不会因此而烦恼。他是社会的敌人，一有机会就会干些犯罪活动。他拒绝简朴生活之道，夏天的时候他一个子儿也不存下来，多余的钱都用来喝酒，因为他对女人不感兴趣。如果冬天来临时他身无分文，那么社会就得照顾他。他决心要从慈善事业那里尽可能地榨出每一个便士，但他决不会因此说声谢谢。但是他不去宗教性质的慈善机构，因为他说唱圣诗会让面包噎在喉咙里。他是个很有原则的人。比方说，他自夸说，这辈子就算再穷再饿，他也从来没有在人行道上捡过烟屁股。他觉得自己比起一般的乞丐地位要高一些，他说那些乞丐都是可鄙的人，甚至连不感恩的骨气都没有。

他的法语说得还可以，读过几本左拉的小说、莎士比亚的全部戏剧、《格列佛游记》[6]和几篇散文。他可以绘声绘色地描述他的历险，令人难以忘记。比方说，讲到葬礼时，他曾对我说：

“你有没有见过火葬尸体？我在印度见过。他们把一个老头放在火堆上，接下来的一幕让我几乎魂飞魄散，因为他开始蹬腿了。其实那只是他的肌肉遇热痉挛造成的——但我还是吓坏了。他的尸体蠕动着，就像把腌鱼搁在热炭上炙烤一样。接着他的腹部涨了起来，爆炸的声音五十码外都听得见。从此我坚决反对火葬。”

又有一次他说起了自己的事故：

“医生对我说，‘你真是太走运了，只摔了一只脚，没有摔两只脚。要是你双腿着地的话，你会摔成一部六角手风琴，两条腿骨会从你的耳孔里插出来！’”

显然，这番话不是医生本人的原话，而是波佐自己的添油加醋。他很会说话，而且他努力坚持自己的思想，保持敏锐，没有什么事情能让他向贫穷屈服。或许他衣衫褴褛，冻馁交加，但他能读书，能思考，能

观察流星，用他的话说，在思想上他是自由的。

他是个愤世嫉俗的无神论者（这些无神论者不仅不相信上帝的存在，而且在人格上不喜欢上帝），认为人类社会不会有任何进步，并以此为乐。他说当他有时候在河堤路睡觉时，他抬头看着火星或土星，想到上面可能也有人睡在像河堤路这样的地方，心里就会得到安慰。关于这一点他有套古怪的理论。他说地球上的生活之所以那么苦，是因为这个星球缺乏生活的必需品；而火星气候寒冷，水分稀少，那里的环境一定更恶劣，生活自然也更加艰苦。在地球上，你偷了六便士只会被判刑坐牢，而到了火星你可能会被活生生地煮熟。这个想法令波佐很振奋，但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他真是一个非常特别的人。

---

[1]提图斯·弗拉维斯·恺撒·维斯帕西安·奥古斯都（Titus Flavius Caesar Vespasianus Augustus，9—79），古罗马帝国皇帝，公元69年至公元79年在位。

[2]奥威尔注：街头画家会买颜料粉，掺上炼乳做成粉饼。

[3]赛艇日（Boat Race Day），指一年一度的牛津大学与剑桥大学之间的沿泰晤士河赛艇比赛，第一届赛艇比赛于1829年进行。

[4]足总杯（Cup Final），为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足球赛事，始于1872年。

[5]毕宿五（Aldebaran），金牛星座的一等亮星。

[6]《格列佛游记》（*Gulliver's Travels*），英国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的游记体讽刺小说，于1726年出版。

第三十一章

波佐那间旅馆住一晚要九便士。地方很大，但很嘈杂，住了五百个人，是出了名的流浪汉、乞丐和小偷聚居的地方。这里什么人种都有，甚至还有混血儿，大家都平等相待。那里有印度人，当我用蹩脚的乌尔都语和其中一个打招呼时，他把我唤作“杂种”——要是在印度，这么叫人会把人气坏的。我们已经沦落到比肤色歧视更糟糕的地步了，可以看到种种奇怪的生活。有一个七十岁的老流浪汉，我们都叫他“老爷子”。他去捡烟屁股，然后把烟草收集起来，每盎司卖三便士，基本上就靠这种方式谋生。还有“医生”——他是个正牌医生，但因为得罪了人被吊销了执照，除了卖报纸之外，靠给人看诊挣点小钱，每次只收几便士。还有一个来自吉大港的小个子印度水手，老是光着脚，经常挨饿。他离开了自己的船，在伦敦流落了好几天，完全孤立无助，甚至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他以为自己在利物浦，直到我告诉他这里是伦敦。有一位作家，他是波佐的朋友，专门写讨钱的信函，可怜巴巴地要人家寄钱给他，让他好帮老婆张罗葬礼，要是有一封回信真的给他寄了钱过来，他就会买一大堆面包和人造黄油吃到整个人都撑了。他为人下流，像豺狼一样贪婪。我和他说过话，发现他和很多骗子一样，相信大部分自己所说的谎言。寄宿旅馆就像伦敦的阿尔塞西区，专门窝藏这种人。

我和波佐在一起的时候，他教会了我在伦敦乞讨的一些技巧。这里面的门道绝非你想象中的那么简单。乞丐之间的差别很大，有的只靠乞讨要钱，有的在乞讨时会试着创造出一点价值，这两个群体其实不应该归为同一类人。乞讨的手段不一样，要到的钱数量也不一样。当然，星期天报纸里面所讲述的有些乞丐死去的时候裤子里缝着两千英镑的故事都是谎言，但手段高明一点的乞丐确实能挣到不少钱，有时候连续好几个星期都不会饿肚子。混得最好的乞丐是街头杂耍艺人和街头摄影师。运气好的时候——比方说戏院外排了长长的队伍——一个街头杂耍艺人

每星期挣到五英镑是常有的事情。街头摄影师也能挣这么多，但他们得靠天吃饭。他们会耍手段以促成买卖。当他们看到一个可能会上钩的凯子朝他们走来时，其中一个摄影师就会跑到相机后面，假装照了一张相。当那个凯子走过来时，他们就起哄说：

“好了，先生，请拿你的相片吧。承惠一先令。”

“但我没有叫你们拍照啊。”那个凯子提出抗议。

“什么？你不想拍照？你刚才不是打了手势吗？这下好了，一张底片就这么浪费了！一张底片可得花六个便士。”

到了这一步那个凯子通常会觉得很抱歉，说他愿意买下那张照片。摄影师看了看底片，说刚才那张没照好，他们可以重新照一张，这张不另外收费。当然，他们根本就没有照第一张，要是那个凯子坚决不肯要相片，他们也毫无损失。

和耍杂技的乞丐一样，玩手风琴的乞丐被视为艺人。波佐有一个拉手风琴的朋友，名叫“矮子”，曾讲述过他的行当。他和他的伙伴在怀特查佩尔和商业大道一带的咖啡厅和酒馆“上班”。你不要以为拉手风琴的乞丐在街头挣钱。他们的收入十有八九都是在咖啡厅和酒吧里挣的——当然只是些廉价的酒吧，上档次的酒吧他们可进不去。矮子通常会在一间酒吧外面停下来，演奏一首曲子，然后他那个同伴走进里面——他装着木腿，颇令人同情，拿着帽子全场走一圈讨钱。讨到“赏钱”后，“矮子”总会再演奏一曲——作为对观众的致谢，表明他是个真正的艺人，而不是要到钱就跑的乞丐。他和搭档每星期可以挣到两三英镑平分，但他们每星期得付十五先令租手风琴，算下来一个人一星期只有一英镑的收入。他们从早上八点一直到晚上十点都在外面奔波，星期六的时候下班还要晚一些。

马路画家有的被认为是艺术家，有的则不是。波佐向我介绍了一位“真正的”艺术家——他曾在巴黎学过绘画，风光的时候画作还在沙龙画廊展览过。他的画风师从古典大师，考虑到他是在石板上作画，画得还是蛮不错的。他向我倾诉他是怎么沦为马路画家的：

“那时候我的妻子和孩子们在挨饿。有一天我扛着一大堆画作去找画商，到了深夜才回家，彷徨着到底该怎么办才能挣到一两先令。然后，在斯特朗大街我见到一个家伙跪在人行道上画着画，人们施舍给他几个便士。我经过他身边时，他站了起来，走进一家酒吧。‘该死的。’我心想，‘要是这样都能挣钱，那我也行。’于是我在冲动之下跪了下来，拿着他的粉笔开始作画。天知道我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情。当时我一定是饿晕了。我从未学过用粉笔作画，一边画一边揣摩着技巧。人们开始停下来，说我画得还不错，施舍了我大概九便士。这时那个家伙从酒吧里走了出来。‘你——你在我的地盘上干什么？’他问道。我解释说我实在是饿得慌，得挣点钱。‘噢，’他说道，‘跟我来，咱俩喝一杯。’于是我和他一起喝酒，从那天开始就当上了街头画家。我每周挣一英镑。一英镑养六个孩子可不够，但幸运的是，我妻子给人缝补衣服，也能帮补点家计。

“这种生活最惨的就是挨冻，而另一件惨事就是你得忍受别人的干预。刚开始的时候，我不懂规矩，有时候会在人行道上画裸体画。第一次居然还是在圣马丁教堂外面，一个穿着黑衣的人走了过来——我猜他应该是教堂执事什么的——大声地朝我怒吼道：‘你以为我们可以容忍这种下流东西在上帝神圣的教堂外面出现吗？’于是我只能把那幅画洗掉。其实我是在模仿波提切利[1]的《维纳斯》。还有一次我在河堤路画了这幅画。一个巡警看了看，然后什么也没说，踩在我的画上，用他那两只扁平的大脚把画给擦掉。”

波佐也说他遇到过警察的干预。我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海德公园刚好在打击“不检点行为”，警察疯狂展开行动。波佐画了一幅关于海德公园的漫画，画里面警察躲在树丛后面，标题是：“大家都来找警察。”我告诉他要是把标题改为“大家来找不检点行为”会更有意思，但波佐不肯听我的。他说要是被警察看到的话会把他赶跑，那他就别想有生意做了。

地位比马路画家低一些的有唱圣诗的歌手、卖火柴或卖鞋带的小

贩，还有卖信封的，里面装有一点薰衣草的粉末——美其名曰“香熏”。所有这些人说白了都是乞丐，摆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讨钱，一天却讨不到半个克朗。他们之所以得假装贩卖火柴之类的东西，而不是直接伸手向人要钱，是因为荒唐的英国法律对乞讨作出了种种限制。现行法律规定，如果你接近一个陌生人，向他讨两个便士，他可以叫警察把你抓走，因行乞罪监禁你七天。但如果你可怜巴巴地低声嘟囔着“主啊，让我接近你[2]”，或在人行道上拿着粉笔乱涂乱画，或拿着一盒火柴闲站着——一言以蔽之，你大大方方地做一个讨嫌鬼——在法律上你是在从事正当职业，而不是在行乞。其实卖火柴也好，街头卖唱也好，都是合法形式的犯罪，但都是没什么油水可捞的犯罪。在伦敦没有一个卖火柴的或歌手一年能够挣到五十英镑——而他们每星期得在街头站八十四个小时，汽车就从你身后掠过，实在是很不划算。

关于乞丐的社会地位，我要多说几句，因为当你和他们混熟之后，你会发现他们其实和普通人没什么两样，而你不禁会觉得很吃惊：为什么社会会对他们抱以那样的态度。人们似乎觉得乞丐和普通的“劳动者”之间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他们似乎是一个单独的族群——就像罪犯和娼妓一样是社会的边缘群体。劳动者靠“劳动”生存，而乞丐不“劳动”。他们是寄生虫，对社会毫无价值。一个砌砖匠或一个文学批评家靠自己的劳动“挣钱”谋生，而乞丐不是靠劳动“挣钱”谋生，因此他们理所当然被视为社会的累赘。我们容忍他们，是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人性化的时代，但究其本质，他们都是可鄙的人。

但如果你深入观察的话，你会发现其实乞丐的谋生方式和大部分体面的人没什么不同。有人会说乞丐们不事工作。那么，什么是工作？一个搬运工的工作是搬运货物。一个会计师的工作是加减数目。一个乞丐的工作是风雨无阻地站在街头，最后患上静脉曲张和慢性支气管炎等疾病。这份工作对社会没有贡献——但许多体面的工作对社会也没有贡献。比起其他职业，当乞丐其实并不丢人。比起大部分卖专利药品的商家，乞丐们在道德上更加诚实；比起周日报纸的老板，他们的品行更为

高洁；比起分期付款货品的推销员，他们要更加和蔼友善——说得简单一点，他们是寄生虫，但起码对社会无害。他们只向社会索讨勉强糊口的钱财，而他们为此付出的代价是一直生活在苦难中，按照我们的伦理观念，这已经足以洗清他们的污点。我认为，乞丐和其他人在社会地位上是平等的，没有人有权利鄙视他们。

而问题出现了，为什么乞丐们会被鄙视？因为他们的确普遍被人鄙视。我认为原因很简单：他们没办法挣到足够的钱，体面地活下去。事实上，没有人在乎工作到底有没有贡献，是靠自食其力还是靠剥削寄生。唯一重要的就是，工作必须能挣到钱。现在流行谈论能源、效率、社会服务什么的，说白了就是“挣钱，合法地挣钱，大把地挣钱”。金钱成了衡量价值的最高标准。以这一点衡量，乞丐们都是失败者，因此他们受众人鄙视。要是一个人靠着乞讨每星期能挣到十英镑，那乞丐立刻就会成为广受尊敬的职业。实际上，乞丐其实也是一门职业，和许多从事其它职业的人一样，阴差阳错就入了行。他们并没有出卖自己的尊严，他们只是作出了错误的选择，找了一份无法变成有钱人的职业。

---

[1]桑德罗·波提切利（Sandro Botticelli，1445—1510），意大利文艺复兴早期画家。

[2]一首19世纪的赞美诗。

第三十二章

我想尽量简短地介绍一下伦敦的俚语和脏话。这些话（那些众人皆知的话除外）是现在伦敦市里黑话的一部分。

排骨——乞丐或街头艺人。伸手党——完全不加掩饰，直接伸手跟人要钱的人。帮闲——帮乞丐捡硬币的帮手。卖唱的——街头歌手。跳蚤——街头舞者。白相人——街头给人拍照的人。瞥光——晚上帮人看车的。驾儿——和卖假货的配合，假装购买东西哄别人下水的共犯。条子——探员。平底鞋——警察。迪德基——吉卜赛浪人。托比——流浪汉。

赏钱——给乞丐的钱。福库姆——包在信封里的薰衣草粉末或其他香精。酒铺——喝酒的地方。片子——街头小贩的营业执照。通铺——睡觉的地方或寄宿旅店。烟城——伦敦。朱迪——女人。班房或牢子——临时收容所。托舍伦——半克朗。迪纳或霍格——一先令。斯布罗西——六便士。克洛兹——铜板。鼓——野营用的马口铁罐。手铐——汤。聊聊——臭虫。硬货——从烟屁股里掏出来的烟草。棍子或杖子——窃贼的撬棍。天使——保险箱。亮子——窃贼用的氧乙炔汽灯。

老饕——狼吞虎咽。撞人——偷钱。扎营——露天睡觉。

这些词汇里面有一半得在厚一些的辞典里才查得到。猜想这些词汇的起源是很有趣的事情，不过有一两个——比方说“福库姆”和“托舍伦”——根本猜不出来。“迪纳”这个词应该起源于法语词语“迪尼尔”（银币）。“瞥光”（源自动词“闪光”），或许与古英语词汇“烛光”和另一个古英语词汇“瞥见”有关。不过这个词是新词构词法的一个例子，因为按现在的意思这个词比“汽车”晚不了多少。“驾儿”这个词很有意思，显然这个词源自拟声词“驾”，意思是赶马。“马路画家”的出处很费解，这个词应该出自于拉丁文“写”，但过去一百五十年来英语中没有这个词的近义词。这个词也不可能是来自法语，因为法国根本没有马路画

家。“朱迪”和“老饕”是伦敦东区的习语，伦敦塔桥以西根本没有人会这么说。“烟城”这个词只在流浪汉们里通行。‘通铺’是丹麦语。直到不久之前，表达这个意思的时候都会用“落脚处”这个词，但现在这个词已经基本上不用了。

伦敦的俚语和方言似乎变化得非常快。狄更斯和苏迪斯[1]的作品中所描写的旧式伦敦口音，那种V和W不分的情况已经彻底消失了。现在我们所熟知的伦敦土腔似乎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时形成的（美国作家赫尔曼·梅尔维尔[2]的作品《白色夹克》第一次提出这个词）。伦敦土腔一直在改变。现在很少人会像二十年前那样把“脸”说成“两”，“好”说成“吼”。伴随着口音的改变，俚语也在变。比方说，二十五或三十年前，“同韵俚语”在伦敦兴盛一时，每个词字都会换成和原来的字押韵的另一个字——“漫不经亲”是在说“漫不经心”，“肉俎”是在说“肉脚”，等等。这种现象非常普遍，甚至还出现在小说里面，现在则几乎绝迹了。[3]或许我上面所列出的那些词汇再过个二十年就会消失。

脏话也在改变——或者说，它们在与时俱进。比方说，二十年前伦敦的工人阶级习惯用“该死的”这个词骂人。现在他们已经完全不用这个词了，但有的小说家仍在他们的书里用这个词。现在伦敦土生土长的人（出生于苏格兰或爱尔兰的人情况不同）不会用“该死的”，除非他受过教育。事实上，这个词被社会地位更高的群体所接受，不再是工人阶级用来骂人的字眼。伦敦现在流行的用于修饰每个名词的脏话是“—”[4]。无疑，这个“—”最后将会步入大雅之堂，被别的词所替代。

骂人的话，尤其是英语骂人的话，是非常神秘难懂的。究其本质，骂人和巫术一样是非理性的行为——事实上，骂人与巫术颇有渊源。但关于骂人有一个悖论，那就是：我们骂人的用意是使他人感到震惊或受到伤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会提及一些本该是保持神秘的事物——通常这些事物都与性行为有关。但奇怪的是，当一个词被广泛用为骂人的话后，它的本意似乎就消失了，也就是说，失去了原来使它成为一个脏字的意义。一个词变成脏字是因为它有某方面的所指，而因为它

已经变成了脏字，它就不再表示那方面的意思了。比方说，现在伦敦人基本不用“—”这个词最原始的意思了，从早到晚他们就把这个词挂在嘴上，但纯粹只是宣泄情绪，而不是特有所指。和“—”相类似，你可以想到近似的法语字眼，比方说“—”这个词，现在这个词的原本含义也已消失了，变成了一个没有特定意思的感叹词。

又比方说，“—”这个词在巴黎还时不时有人在用，但那些人，或大部分人，并不知道这个词原本的含义。当中的规矩似乎是，被用来骂人的字眼带有某种魔力，让它们单独被剥离出来，不再用于日常的对话中。

用来侮辱人的字眼和诅咒人的字眼似乎都被这个悖论所主宰。有人会以为一个词变成了骂人的话，因为它指代某些不好的事物，但事实上它骂人的含义和其本来的含义没什么关联。比方说，骂伦敦人最狠的话是“杂种”这个词——但如果你考证它的本意，其实根本算不上是侮辱。无论是在伦敦还是在巴黎，对女性最严重的侮辱是骂她为“母牛”，而这个词或许还有褒扬的含义，因为母牛是最可爱的动物之一。显然，一个词之所以会变成脏话，纯粹是出于说话人的用意，与这个词字典的含义无关。文字，尤其是骂人的词，是大众的意见合力塑成的结果。看到一个骂人的词语到了不同的国家就改变了性质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在英国，你可以印“我操[5]”，不会有任何人提出抗议，而在法国，你就只能印“我—”。或者再举另一个例子，以“妈了个逼的[6]”这个词为例，在印度这是不可原谅的侮辱，但在英国我们都当它只是调笑的话而已。我甚至还在学校的课本里见过这个词，出现在阿里斯托芬[7]的一出戏剧里，注释里说这是在翻译剧中一位波斯使者嘴里胡说八道的话。或许作注释的人知道“妈了个逼的”是什么意思，但由于它是外来语，所以失去了作为脏话的魔力，因此可以刊印出来。

值得注意的另一件事情是，伦敦的男人通常不会在女人面前爆粗口，而在巴黎情况则完全不同。一个巴黎工人在女人面前或许会稍微有点节制不说脏话，但对此并不是很在乎，而女人之间则秽语百出。在这

件事情上可以说，伦敦人比较有礼貌，或者说，比较有洁癖。

这些内容是我漫无规律地搜集而来的。没有精通文字的人对伦敦的俚语和脏话进行年册纪录，精确记录语言的变迁实在是一大遗憾。或许这将会对我们有所启发，进一步了解词汇形成、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

[1]应指罗伯特·史密斯·苏迪斯（Robert Smith Surtees，1805—186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汉德利十字架》、《希灵顿大厅》等。

[2]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1819—1891），美国小说家，代表作有《白鲸》、《台比：波利尼西亚生活一瞥》。

[3]奥威尔注：这种表达方式有的通过缩略方式保留了下来，比方说“用用你那两便士”，意思是“用用你那脑袋包”。“两便士”是这么辗转得来的：脑袋包——面包——两便士的面包——两便士。

[4]英文原文中这个词以“—”表示，或许是作者或出版社的隐晦表达，译者猜测这个字或许是“操”（fuck）。

[5]原文为法语。

[6]原文为兴都斯坦语脏话。

[7]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公元前446年—公元前386年），古希腊喜剧作家，代表作有《黄蜂》、《青蛙》、《吕西斯蒂亚》等。

第三十三章

B君给我的那两英镑撑了十天左右，能撑这么久应该归功于帕迪，在流浪生涯中他学会了厉行节俭，连一天吃顿好饭都觉得是过分的奢侈。对他来说，食物不过就是面包加人造黄油——他的伙食永远是一杯茶和两片面包，顶多能充饥一两个小时。他教会我如何一天只花半克朗就解决食物、床铺、烟草和其他一切生存必需品。晚上他还去“瞥光”，能挣上几先令。这份工作不踏实，因为是违法的勾当，但勉强能帮补我们的经济。

一天早上我们去应聘“人肉招牌”这份工作。我们凌晨五点就在几间办公室后面的一条小巷子里等候，但已经有三四十人在排队等候。等了两个小时后他们才告诉我们那天没有工作。我们并没有多少损失，因为“人肉招牌”这个工作并不值得羡慕。他们每天挣三个先令，得干十个小时的活儿——这可是辛苦活儿，特别是在风大的日子，而且不能偷懒，因为监工经常会过来巡逻，看看工人是否卖力。更惨的是，“人肉招牌”干的是零工，有时会被雇上三天，但从来不会超过一个星期，因此他们每天早上都得枯等几个小时，希望能有活儿干。现在失业的人多，都愿意干这份工作，他们根本没有权力争取更好的待遇。所有的“人肉招牌”都羡慕派发传单的工作，因为收入差不多。如果你见到有人在派发传单，你不妨高抬贵手拿上一张，因为他得派发完所有的传单才能下班。

这段时间我们一直住在寄宿旅馆里——过着肮脏而平静到极其无聊的生活。一连好几天我们无所事事地坐在地下的厨房里，读着昨天的报纸，或者读着过期的《米字旗》杂志。这个时候是伦敦的雨季，每个人回来的时候身上都冒着水汽，因此厨房里臭气熏天。唯一让人兴奋的事情就是等着喝一杯茶，吃两片面包。我不知道伦敦有多少人过着这样的生活——起码得有好几千人吧。而对于帕迪来说，这是两年来他过得最

舒服的时光。有时候他手头能有个几先令，作为流浪生涯的插曲，而这一直就是他度过插曲的方式——流浪本身总归更糟一些。听听他呜咽的声音——没有在吃东西的时候说起话来他总是在呜咽——你就会意识到失业对他来说是多么可怕的摧残和折磨。人们以为失业的人只会担心丢了饭碗，但他们想错了。恰恰相反，一个目不识丁的男人，骨子里习惯了工作，不只是为了钱而工作。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可以忍受强加于身的闲散生活，而闲散堪称是贫穷最可怕的不幸之一。而对于像帕迪这样的人，他们没有其他方式消磨时间，他们一失业就像小狗被绑在铁链上一样。这就是为什么那种说“真正值得可怜的人是那些曾经风光如今却落魄潦倒的人”的论调其实是无稽之谈。真正值得怜悯的人是那些从一出生就穷困潦倒的人，面对贫困，他们根本无能为力，茫然失措。

这是一段很无聊的日子，我几乎毫无印象，唯一记得的是与波佐的谈话，还有一次在寄宿旅馆里举行的贫民窟派对。帕迪和我出去了，下午的时候回来，听到楼下传来了音乐声。我们看到三位衣着光鲜的绅士正在厨房里举行某种宗教仪式。他们是教士，神情严肃，身穿双排扣的长大衣，有一位女士坐在那儿弹奏便携式的脚踏风琴，还有一个没有下巴的年轻人在把玩一个十字架。他们似乎是不速之客，没有人邀请他们来，他们就这么闯进来，开始举行仪式。

观察这里的租客如何对待这些不速之客是很有趣的一件事。他们没有对这帮贫民窟的教士粗暴地表示反对，只是根本没有去理睬他们。厨房里的人都心照不宣——得有上百个人吧——似乎当那几个贫民窟的教士并不存在一样。他们耐心地站在那儿唱歌和劝诫，但根本没有人在意，似乎当他们只是几只虫子。那位穿着双排扣长大衣的绅士在布道，但一个字也听不清楚。布道的内容被歌声、咒骂声和锅碗瓢盆的敲打声所淹没。那些人离脚踏风琴不过三英尺，坐在那儿漠然处之，照常吃饭打牌。过了没多久那几个贫民窟的教士就结束离开了，没有人开口赶他们走，只是当他们像空气一样。毫无疑问，他们会自我安慰说自己是多么勇敢，“无所畏惧地闯入了最低贱的洞穴，”等等等等。

波佐说这些人每个月会来寄宿旅店几次。他们与警察有关系，旅店经理不能赶他们出去。只要你的收入低于一定的水平，他们就认为向你布道传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想想真是好笑。

住了九天之后，B君那两英镑只剩下一先令九便士。帕迪和我留了十八便士用来付床位费，花了三便士买了一杯茶和两片面包，两人分着吃掉——分量只够当开胃点心，根本算不上一顿饭。到了下午我们俩都饿得头昏眼花，帕迪想起在国王十字车站附近有一间教堂，每星期会给流浪汉们免费提供茶点。那天刚好就是茶点的日子，我们决定过去。虽然那天下着雨，而且几乎身无分文，但波佐不肯跟我们一起去，说他不会接受教会的施舍。

教堂外面有上百人在等候着，他们都是来自四面八方的脏兮兮的流浪汉，收到了可以享受免费茶点的消息而来，就像围绕在一头死水牛身边的鹞子。过了一会儿教堂的几扇门打开了，一位牧师和几位修女领着我们走进教堂顶部的楼座。这是一间福音派教堂，非常荒凉丑陋，墙上装饰着讲述血与火的经文，还有一本赞美诗经文，里面有一千两百五十一首赞美诗。我读了几首赞美诗，得出的结论是，这本书可以作为蹩脚诗篇的选集。茶点后将举行祈祷，平时的会众坐在下面的大堂里。那天不是周末，只有几十个信徒参加聚会，大部分是皱巴巴的老女人，让人想起水煮的家禽。我们被安排坐在楼座的靠背长凳上，然后他们端来了茶点。每个人可以喝到一磅茶水，用果酱罐盛着，还有六片面包加人造黄油。茶点一结束，挨着门口的几个流浪汉立刻冲了出去，不想参加仪式。其他人留了下来，并不是出于感恩，而是因为他们脸皮还没有厚到吃完就溜的地步。

管风琴奏响了序曲，仪式开始了。似乎一声令下，我们这帮流浪汉开始以最可恶的方式做出各种小动作。一个人绝对想象不到这一幕情景会在教堂里发生。我们懒洋洋地靠在楼座的长凳上，有说有笑，倾着身子朝坐在下面的信徒扔面包屑。坐在我旁边的人准备点烟，我不得不花点力气制止了他。这帮流浪汉纯粹当这次祈祷仪式是一场笑话。事实

上，这次仪式确实很搞笑——时不时就有人猛然喊道“哈利路亚”，还有无穷无尽的即兴祈祷——但他们实在是太过分。会众里有一个老头子——叫布托尔兄弟什么的——他总是在倡导我们一起祈祷，他甫一起立流浪汉们就开始跺地，似乎当这里是一座戏院。他们说上一次这个老头的即兴祈祷足足持续了二十五分钟。直到牧师将他打断为止。有一回布托尔兄弟起立时，一个流浪汉嚷道：“不许超过七分钟！”嚷得那么大声，整个教堂一定都听到了。很快我们的声音就盖过了主持牧师的祷告声。不时地，下面的人会愤慨地朝上面说道：“嘘！”示意我们安静下来，但根本没有作用。我们就是故意要捣蛋，根本无法阻止我们。

那是一幕非常古怪恶心的情景。下面是十几个纯朴善良的好人，努力想进行祈祷。上面是上百个刚刚吃饱喝足的人，故意要让祈祷无法进行下去。一圈脏兮兮的、头发蓬乱的脸从楼座往下望去，公然咧嘴大笑，嘲弄着下面的人。那几个女人和老人家怎么能扛得过上百个不怀好意的流浪汉？他们很害怕我们，我们明摆着就是在欺负他们。我们觉得他们施舍我们食物是在羞辱我们，以这种行为进行报复。

主持牧师是个勇敢的人，以雷鸣般的声音从容不迫地念完关于《约书亚记》的长篇布道，尽量不去理会上面的窃笑和聊天。但到了最后，或许被刺激得怒不可遏，他高声宣布：

“此次布道的最后五分钟我要对尚未得到救赎的灵魂讲话！”

说完这一句之后，他仰脸朝着楼座，足足说了五分钟，讲述哪些人可以获得救赎，哪些人无法获得救赎。但我们才不在乎呢！即使牧师以地狱之火相要挟，我们仍继续抽着烟卷。等到最后一句“阿门”讲完，我们就吵吵闹闹地走下楼梯，许多人都说好了下星期会再过来免费享用茶点。

这一幕情景让我觉得很有趣，与流浪汉平素的举动大相径庭——平时他们接受施舍时总是像可怜虫一般奴颜婢膝。对此的解释当然是，我们的人数远远超过参加聚会的信徒的数目，因此不怕他们。接受慈善施舍的人总是痛恨其恩人——这是人性中亘古不变的特征。而当他有五十

个或上百个同伴给他撑腰时，他就会将仇恨彻底暴露出来。

到了晚上，吃完免费茶点之后，帕迪意外地又挣到了一笔十八便士的“瞥光费”。这笔钱刚好够我们再住一晚上，我们把钱留了起来，饿着肚子直到第二天晚上九点。本来波佐可以周济我们一点吃的，但他一整天都不在。人行道湿漉漉的，他去了象堡那里——他知道有一块空地不会被雨淋到。幸运的是，我还有点烟草，不然的话那天会更难挨。

八点半的时候帕迪带我到河堤路，据说有一个牧师每个星期会到那里赠予餐券。在查林十字街大桥已经有五十个人在等候着，样子倒映在让人冻得发僵的水潭里。有的人实在是面目可憎——他们都是河堤路的露宿者，河堤路可是比班房更糟糕的地方。我记得其中一个穿着没有钮扣的大衣，就用绳子把衣服系起来，穿着一条褴褛的长裤，两只靴子露出了脚趾——上面连袜子也没有。他蓄着大胡子，像个苦行僧，往胸脯和肩膀上涂满了黑漆漆脏兮兮的东西，好像是火车的机油。在泥垢和毛发下，你可以看到他的脸似乎得了白化病，白得吓人。我听到他开口说话，口音很文雅，像是文员或跑堂的。

很快那位牧师来了，流浪汉们按照先来后到的顺序排好了队。那位牧师很年轻，身材略胖，长得很像我在巴黎的那个朋友查理。他很害羞尴尬，只会对我们说“晚上好”。他快步走过队伍，给每人分发一张餐券，没有稍作停留让别人感谢他。有那么一会儿，大家都很感激他，说那位牧师是个好人。有人高喊道（我相信牧师听见了）：“他肯定不会当上主教的！”——这句话其实只是真挚的赞美。

每张餐券值六便士，指定到附近一间餐馆使用。到了那儿我们发现老板知道流浪汉只能到这里来，于是每张餐券只给价值四便士的食物，以此克扣敛财。帕迪和我把餐券拼到一块儿，却只得到别的咖啡厅只花七八便士就可以买到的食物。那位牧师派发了价值超过一英镑的餐券，所以那间餐馆的老板应该每星期坑了流浪汉多达七先令以上的钱财。流浪汉被这样坑害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只要人们继续沿用派发餐券的做法而不是直接给钱，这种情况就会一直持续下去。

帕迪和我回到了寄宿旅馆，仍然觉得肚子很饿，于是跑到厨房里烤火取暖，以慰饥饿之苦。十点半的时候波佐回来了，样子疲惫憔悴，因为他那条瘸腿让走路变成了一种折磨。所有能避雨的地方都给占了，他无法作画挣钱，只好直接伸手向人要钱，乞讨了几个小时，还得小心提防警察。他讨到了八便士——但离付房租还差一便士。付钱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他只能趁着经理不注意溜了进来，要是他被逮到，就会被赶出去，到河堤路露宿街头。波佐从口袋里掏出几样东西，细细看了几遍，思索着要把哪个卖掉。他决定卖掉刮胡刀，拿着它在厨房绕了一圈，几分钟内就卖掉了，换了三便士——现在他有钱付房租，买一壶茶，还能剩半个便士。

波佐买了一壶茶，坐在火堆旁边把衣服烤干。他喝着茶的时候我看到他在开怀大笑，似乎听到了什么笑话。我吃惊地问他到底在笑什么。

“真是他妈的太有趣了！”他说道，“应该登上《潘趣》的。你知道我做了什么吗？”

“怎么了？”

“我把刮胡刀卖了，却忘了先给自己刮胡子。真是个大傻瓜！”

他从早上到现在一直没吃东西，拖着一条瘸腿走了几英里的路，全身的衣服都淋湿了，身上只剩下半个便士，饭都吃不起。但就算这样他仍然能因为卖了那把刮胡刀而笑起来，我觉得他真的很了不起。

第三十四章

第二天早上我们的钱花光了。帕迪和我出发去班房。我们经旧肯特路向南边走，准备去克罗姆利。我们不能去伦敦的班房，因为不久前帕迪才去过那里，他不敢冒险再去一趟。我们走了十六公里的沥青路，脚上起了水泡，而且饿得发慌。帕迪扫视着人行道，积攒着烟屁股为进班房未雨绸缪。他锲而不舍的精神终于得到了回报，捡到了一便士。我们买了一大片馊面包，边走边吃。

到了克罗姆利，离进班房的时间还早，我们又走了几英里路，来到一座草地旁边的庄园，在那里歇脚。这里是流浪汉聚集的大本营——只要你看到那块磨得差不多的草坪、踩得稀烂的报纸以及他们丢下的锈迹斑斑的瓶瓶罐罐就知道了。其他流浪汉三三两两地来了。那一天秋高气爽，附近长着一丛艾菊，直到现在我似乎仍能闻到那些艾菊散发出来的浓烈的香气，盖过了流浪汉身上的臭味。草坪上有两匹拉车的小马，毛发是赭黄色的，而鬃毛和尾巴是白色的，正在大门旁边啃草。我们精疲力尽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浑身汗淋淋的。有人找来干树枝，生起了一堆火。我们用一口锡“鼓”烧了些茶，没加牛奶将就着轮流都喝了几口。

有几个流浪汉开始说起了故事。其中一个流浪汉名叫比尔，是个有趣的人，块头特别大，壮得跟巨灵神一样，为人特别老实。他说凭自己的力气随时都可以去当土方工人，但他领到第一个星期的薪水就会去大喝一通，然后被老板解雇。有时他会直接伸手向人乞讨，主要的对象是店铺老板。他是这么说的：

“我不会去肯特郡，肯特郡不好营生，确实是这样，那里有太多人在伸手乞讨了。面包店的老板宁愿把面包扔掉也不肯施舍给你。牛津倒是个乞讨的好地方。我在牛津的时候会讨点面包、熏肉和牛肉。每天晚上再从学生那儿讨几个小钱好找地方落脚。到了最后一天晚上，我还差两便士投宿的钱，于是我去找一位牧师，求他施舍三便士。他给了我三

便士，转过头就告我乞讨。一个条子盘问我：‘你在乞讨是吧。’我回答说：‘没有啊，我只是在问时间。’那个条子开始搜我的身，掏出了一磅肉和两块面包。‘那，这些是什么？’他说道，‘跟我回局里去。’法官判我坐牢七天。我再也不敢找牧师讨钱了。但管它呢！我会在乎坐七天的牢吗？”等等等等。

他的生活似乎就是这样——到处讨钱、喝酒、坐牢。说起这些时他一直在哈哈大笑，似乎只是当成一个天大的笑话。看他的样子似乎讨钱的日子不是很好过，因为他只穿着一件灯芯绒西装、一条围巾和一顶帽子——没有袜子或内衣。但他吃得胖乎乎的，而且很开心，身上还带着啤酒味，这种味道如今在流浪汉身上很难闻到了。

有两个流浪汉最近来过克罗姆利的班房。他们讲述了与这间班房有关的鬼故事。他们说几年前那里有人自杀。有个流浪汉把一把刮胡刀偷偷运进了牢房，在里面割喉自杀。到了早上牢头过来的时候，尸体卡在了房门里，为了开门，他们不得不把那个死人的胳膊拗断。出于报复，那个死者的阴魂经常在牢房里作祟，凡是在牢房里睡过觉的人那一年都会暴毙。当然，这种传说层出不穷。当一间牢房的门打不开时，你最好得像躲瘟疫一样躲它远一点，因为那间牢房一定在闹鬼。

有两个流浪汉曾经当过水手，讲述了另一个骇人听闻的故事。有一个人（他们发誓说认识那个人）计划乘船偷渡去智利。船上载满了用大木箱包装的货物。在一个码头工人的帮助下那个偷渡客躲在了一口木箱中，但那个码头工人弄错了木箱装卸的顺序。起重机把偷渡客藏身的那个木箱高高举起，将他放到了货物的底部，上面压着几百口木箱。没有人发现这件事，直到航行结束，他们发现那个偷渡客因窒息而死，尸体已经腐烂了。

另一个流浪汉讲述了苏格兰大盗吉尔德雷的故事。吉尔德雷本来被判处绞刑，但他逃出监狱，抓住那个对他判刑的法官，反而将他吊死。（这家伙太牛了！）当然，流浪汉们都喜欢这个故事，但有趣的是，整个故事他们都搞错了。他们的版本是，吉尔德雷逃到了美国，而事实上

他再次被捕并被处死。显然，这个故事经过了刻意的修改，就像孩子们修改参孙[1]和罗宾汉[2]的故事一样，发挥他们无穷的想象力，让这些英雄人物得以善终。

谈到吉尔德雷，流浪汉们聊起了历史，一个上了岁数的老头说“狗咬人第一次无罪”[3]这条法规是以前那些贵族带着狗不去猎鹿而是纵狗咬人时流传下来的。有几个人嘲笑他，但他仍坚持己见。他还知道“谷物法”和“初夜权”（他认为以前真的有这么一条法律存在）的出处。他还知道法国大革命，认为那是穷人反抗富人的暴动——或许他把它和农民起义弄混了。我不知道这个老头识不识字，但可以肯定的是，他没有在引述报纸上的那些报道。他那零星的历史知识是流浪汉们一代代传下来的，有些事或许说了好几个世纪了。这些就是薪火相传的口述历史，好像是中世纪传来的微弱的回响。

到了傍晚六点钟的时候我和帕迪去了班房，第二天早上十点钟出来。里面和罗姆敦与埃德伯里的班房差不多，但我们没有遇到那个恶鬼。我们认识了两个年轻人——威廉和弗莱德，都来自诺福克，以前都是渔民。这两个年轻人很活跃，喜欢唱歌。他们会唱一首名叫《忧郁的贝拉》的歌，歌词挺有意思。接下来的两天我听他们唱过好几遍，默记在了心里，不过有一两句歌词是我瞎猜的。

“贝拉年轻貌美如花，长着蓝色的眼眸和一头金黄的秀发。噢，忧郁的贝拉！她的步伐是那么轻盈，她的心情是那么快乐。但她毫无阅历，在明媚的一天，被一个薄情寡幸的骗子，搞大了肚子。

“可怜的贝拉，她年少无知，怎知世情险恶，人心难测。噢，忧郁的贝拉！她说：‘我的郎君顶天立地，定与我结为连理。’她陷入爱河，怎知自己爱上了薄情郎。她到他家里找他，怎知那薄情郎已卷铺盖离开。噢，忧郁的贝拉！她的房东太太说：‘给我滚出去，臭婊子，我不会让你这种贱货，玷污我的门楣。’可怜的贝拉是多么辛酸难过，被一个薄情寡幸的人，欺骗了感情。

“整晚她就在雪地里流浪。她受了什么样的苦，没有人知晓。噢，

忧郁的贝拉！破晓日出之时，哎呀，哎呀，可怜的贝拉已经死了。这么年轻的她，就此香消玉殒，都怪那个薄情寡幸的骗子。

“所以你可明白，放纵情欲的下场，就是受到罪孽的折磨。噢，忧郁的贝拉！他们将她埋在坟中。男人们都说：‘哎，这就是生活。’但女人们都在低声甜甜地歌唱：‘都是男人惹的祸，这群无耻的家伙！’”

或许这些歌词是一个女人写的。

唱这首歌的威廉和弗莱德是两个无赖，是那种让流浪汉声名狼藉的人。他们知道克罗姆利的牢头有一堆旧衣服，如果流浪汉有需要的话可以向他领取。在进班房之前威廉和弗莱德脱下他们的靴子，把接线处撕掉，将鞋底剪得破破烂烂的，几乎把两双靴子弄得没法穿了。然后他们申请要两双靴子。牢头看到他们的靴子的确很破烂，就给了他们两双几乎是全新的靴子。第二天早上还没出班房他们俩就把这两双靴子卖了一先令九便士。他们把自己的靴子搞得几乎没办法穿，但他们似乎觉得这样还是很划算，因为能挣到一先令九便士。

离开班房后，我们一起朝南边进发，准备去下宾菲尔德和艾德山，队伍拉得很长，走得懒懒散散的。路上有两个流浪汉打了起来。之前他们已经吵了一整晚（干架的理由很傻帽，因为其中一个骂另一个是“牛屎”，却被听成了“布尔什维克”[4]——这可是最要命的侮辱），两人跑到一块田里决斗。我们有好几个人留下来看热闹。有一件事情让我记忆尤深——被殴打的那个男人栽倒在地，帽子掉了下来，露出一头苍苍的白发。然后几个人上去劝架，制止了斗殴。帕迪询问他们到底为什么打架，原来真正的原因和以往的情况一样，只是为了价值几便士的食物。

我们很早就来到下宾菲尔德，帕迪到人家的后门找工作，以此消磨时间。在一间房子外面，主人家给了他几筐木柴，让他劈成柴火。他说他有个同伴在外面，然后把我带了进去，我们俩一块儿动手劈了柴火。活儿干好了，主人家吩咐女仆给我们泡茶。我记得她端出茶水时惊慌失措的模样。接着她吓坏了，把茶杯放在过道上，冲回屋子里，把自己关在厨房里。“流浪汉”这三个字一定把她吓坏了。主人家给了我们一人六

便士，我们买了三便士面包和半磅烟草，还剩下五便士。

帕迪认为我们得把那五便士埋起来，因为下宾菲尔德的牢头被公认为是一名暴君，要是我们身上有钱的话，或许会将我们赶出去。流浪汉把钱埋起来是经常发生的事情。如果他们想把一大笔钱偷偷带进班房，他们会把钱缝在衣服里，当然，如果被逮到的话就意味着坐牢。帕迪和波佐都告诉过我关于这种情况的一个故事。有一个爱尔兰人（波佐说是爱尔兰人，而帕迪说是英国人）——他不是流浪汉，身上有三十英镑——来到一间小村庄，找不到地方寄宿。他向一个流浪汉求助，后者建议他去济贫院过夜。这是很正常的事情，因为一个人要是找不到地方睡觉的话，可以付一点钱去济贫院。但那个爱尔兰人自以为很聪明，想不掏钱就免费睡一晚上，于是到了济贫院他自称是个流浪汉。那三十英镑他已经缝在了衣服里面。而那个建议他到济贫院投宿的流浪汉看到机会来了，当晚悄悄向牢头请求第二天上午早点离开，理由是要去找工作。六点钟的时候他被放走了——顺便把那个爱尔兰人的衣服领走了。爱尔兰人投诉自己的衣服被盗，结果被判处三十天的监禁，罪名是提供不实信息入住收容所。

---

[1]参孙（Samson），《圣经·旧约·士师记》中所记载的一位犹太人士师，天赋异禀力大无穷，由于中了非利士人的美人计，失去了神力并沦为奴隶，最后神力恢复，与非利士人同归于尽。

[2]罗宾汉（Robinhood），生卒年月不详，英格兰传说中的侠盗，善剑术，精射箭，劫富济贫，为穷人所称道。

[3]指狗的主人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他的狗第一次咬伤人可不负责任，而这只狗若再次伤人，则主人须负法律责任。

[4]英语中“牛屎”（Bull shit）与“布尔什维克”（Bolshevik）发音相似。

第三十五章

来到下宾菲尔德，我们在草坪上躺了很久，村子里的人都跑到自家前门看着我们。一位牧师和他的女儿走了过来，默默地盯了我们一会儿，似乎把我们当成了水族馆里的观赏鱼，然后走开了。总共有好几十个流浪汉在等候着。威廉和弗莱德也在那儿，仍然在欢声歌唱，还有刚才打架的那两个家伙和“伸手党”比利。他偷了好几家面包店，大衣下面藏了很多发馊的面包。他把面包拿出来分享，我们都很高兴。我们中间多了个女人，我见过的第一个流浪女。她大概六十岁，身材肥胖，衣衫褴褛，身上脏兮兮的，穿着一件长可及地的黑裙。她的态度非常高傲，要是有人坐得离她近一些，她会嗤之以鼻，移到远一点儿的地方。

有一个流浪汉找她搭话：“去哪儿啊，这位小姐？”

那个女人哼了一声，望着远处。

“别这样嘛，小姐。”那个流浪汉说道，“开心点。别见外，大家同是天涯沦落人嘛。”

“谢了。”那个女人没好气地说道，“等我想和流浪汉混一块儿的时候我会告诉你的。”

我很喜欢听她说“流浪汉”时的咬字，似乎让你看到另一个活生生的灵魂，一个警觉的女性的灵魂，多年来的流浪生涯并没有让她堕落。她应该是个出身名门的寡妇，却因为造化弄人而沦落为乞丐婆子。

班房六点钟开门。今天是星期六，按照平常的做法，整个周末我们都得待在里面。至于为什么，我不知道，只是隐约觉得星期天意味着不愉快的事情会发生。登记的时候我说自己的职业是“记者”。这比“画家”更切合实际，因为有时我会撰写一些新闻稿挣点钱，但我这么做实在是太傻了，因为肯定会引来盘问。我们一进班房就被命令排好队接受搜查。牢头叫了我的名字。他大概四十岁，性情古板，有一股子老兵粗野的作派，不过看上去没有传说中那么横行霸道。他凶巴巴地问道：

“你们谁是布兰克[1]？”（我差点忘了自己填了什么名字。）

“我是，长官。”

“你是记者？”

“是的，长官。”我颤着声音回答。他再问我几个问题我就会露馅了，而后果就是进监狱。但牢头只是上下打量了我几眼，然后说道：

“这么说你是文化人了？”

“我想是的。”

他又久久地望了我一眼。“您的运气真是糟糕透了。”他说道，“真是糟糕透了。”在此之后他对我特别优待，甚至还很尊敬我。他没有搜我的身，在浴室里给了我一条干净的毛巾——这可是闻所未闻的优待。在一位老兵的心目中，“文化人”这个词具有莫大的魔力。

七点钟的时候我们已经把分到的面包和茶吞个精光，回到牢房里。我们一个人睡一间房，里面有床架和干草褥子，因此本来是可以美美地睡上一晚。但是，任何班房都有其缺点，而下宾菲尔德的这间班房的缺点就是冷。暖气管道坏了，而那两张毛毯只有薄薄的一层棉花，根本不顶用。现在只是秋天，但已是寒冷入骨。夜里十二个小时我们就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刚睡着几分钟就被冻醒。我们没办法抽烟，因为虽然我们把烟草放在衣服里偷偷带了进来，但得到明天早上我们才能把衣服领回来。整条走廊老是传来痛苦的呻吟声，时不时还有人愤怒地吼叫咒骂。我猜没有人能好好睡上一两个小时。

到了早上，吃完早餐并接受完医生的检查后，牢头带着我们来到食堂，然后锁上了大门。房间里刷了石灰，铺着石砖地板，带着一股说不出的沉闷的感觉，摆了几件松木板家具和长凳，看上去就像监狱一样。窗户装了栏杆，而且设得很高，根本望不到外面。墙上没有任何装饰，只挂了一口钟和一张济贫院规矩的告示。我们紧挨着坐在长凳上，虽然才是早上八点钟，但我们已经觉得很无聊了。我们没有事情做，不知道说什么好，甚至没有地方走动。唯一的安慰是，只要不当面被抓到，我们可以偷偷抽烟。“小苏格兰”是一个毛发浓密的小个子流浪汉，说话的

口音夹杂着粗俗的伦敦土腔和格拉斯哥口音。他没有烟抽，因为在接受搜查的时候，他那罐烟屁股从靴子里掉了出来，被没收了。我们俩共享一根烟卷，一听到牢头走过来，我们就赶紧再拼命吸上一口，然后把烟塞到口袋里掐灭，就像在学校里偷偷抽烟的小男孩一样。

大部分流浪汉得在这间一点儿也不舒服，毫无生机的房间里连续坐上十个小时，天知道他们是怎么忍受下去的。我的运气比他们好一些，因为十点钟的时候牢头会分配几个人去干活。他安排我去厨房里帮忙，这可是最美的差事。和那条干净的毛巾一样，这也是“文化人”才有的优待。

厨房里没什么需要帮忙的。我偷偷溜进一间用来储藏土豆的小棚，里面有几个济贫院的帮工在偷懒，逃避星期天上午的礼拜。里面有几口装东西的箱子，可以舒舒服服地坐下来，读一读过期的《家庭通讯报》，在济贫院的图书馆里甚至还有一本《莱福士》。那几个帮工兴致勃勃地聊起了济贫院的生活。他们告诉我在济贫院里他们最讨厌的就是那身带着一股子伪善味道的制服。要是他们能穿自己的衣服，就算只是戴顶自己的帽子或系条自己的围巾，他们也不会介意当帮工。我和他们一起吃了晚餐，这顿饭给一条蟒蛇吃都够了——是我自从在X酒店打工以来吃过的最丰盛的一餐。帮工们说他们总是在星期天吃到几乎撑死的地步，然后接下来的一星期都饿着肚子。吃完晚饭后厨师命令我去洗碗，吩咐我把吃剩的东西扔掉。浪费的现象非常严重，尤其是在这种地方，简直是骇人听闻。吃了一半的蹄髈、一篮篮支离破碎的面包和蔬菜，就这么和茶叶混在一起，当成垃圾扔掉了。这些还可以吃的食物我装了五个垃圾桶之多，而我倒这些食物的时候五十个流浪汉正坐在班房里，晚餐只吃了一丁点面包和芝士，还有星期天才能吃到的两个冷冰冰的水煮土豆，根本没有吃饱。据那些帮工说，倒掉这些食物是政策特别规定的，绝对不能留给那些流浪汉吃。

三点钟的时候我回到班房，流浪汉们从八点钟一直坐到现在，挤得几乎连手肘都抬不动，被闷得几乎快疯了。他们甚至连烟都没得抽了，

因为他们抽的都是烟屁股，要是几个小时没到路上捡的话就没得抽了。大部分人无聊得连话也不愿说，就那样挤在长凳上，无神地发呆，打起呵欠来寒酸的脸几乎裂成了两半。整间屋子弥漫着倦怠无聊的气氛。

帕迪的背被坚硬的长凳硌得生疼，几乎都要哭了出来。为了消磨时间，我和一个看起来似乎高人一等的流浪汉搭话。他是个年轻的木匠，戴着领子和领带，据他所说，他没有干木匠活儿的工具，被迫流落街头。他与其他流浪汉有点疏远，觉得自己更像个自由职业者，而不是流浪汉。他读过书，随身还带着一本小说《惊婚记》。他告诉我要不是因为实在是太饿了，他是不会来班房的。他宁愿在篱笆下或草垛里睡觉。他沿着英国南部沿海一带乞讨，还曾好几个星期躲在公厕里睡觉。

我们聊起了流浪的生活。他大肆批评政府的体制，让流浪汉每天在班房无聊地待十四小时，另外十个小时在外面流浪，躲避警察。他说起了自己的经历——偷了价值几英镑的工具，结果被关押了六个月。他觉得这简直不可理喻。

接着我告诉了他济贫院厨房浪费食物的现象，还有我的想法。听到这件事他的声音立刻变了。我看到我激起了沉睡在每个英国工人心中的愤恨。虽然他和其他流浪汉一样在挨饿，但他立刻就想出了为什么食物宁可扔掉也不给流浪汉们充饥的理由。他严肃地对我说：

“他们必须这么做。”他说道，“要是他们把这些地方搞得太舒服，整个国家的人渣都会涌进班房。只有让伙食差一些，那些人渣才不会待下去。这里的流浪汉都太懒惰了，不肯干活，这就是他们最大的毛病。那些人可不值得可怜，他们都是些人渣。”

我提出争辩，想证明他是错的，但他不肯听。他不停地重复说：“你用不着同情这些流浪汉——这些人渣。你不能用像你和我这样的人的标准衡量他们。他们是人渣，社会的渣滓。”

看到他执意认为自己与“这里的流浪汉”不能同日而语，我觉得很有趣。他已经流浪了六个月，但以上帝的名义，他似乎想说他还不是流浪汉。我想象着有许多流浪汉，他们都在感谢上帝让他们不至于成为流浪

汉。他们本身就是流浪汉，却还在对流浪汉极尽刻薄之能事。

三个小时慢悠悠地过去了。六点钟的时候晚饭送来了，但根本吃不下去。面包在早上就很硬了（星期六晚上面包就已经切好了），现在硬得像船板。幸运的是上面洒了荤油，我们把蘸了荤油的那部分掰了下来，只吃那一部分，起码比什么都没得吃好一些。六点一刻的时候我们被勒令上床睡觉。新的流浪汉来了，为了不让不同日子来的流浪汉混在一起（以防传染病传播），新来的人被关到牢房里，我们则被关进宿舍里。我们的宿舍就像一座大谷仓，有三十张床，还有一个大缸，给所有人当夜壶，臭气熏天。那些老头子整晚咳嗽，老是起床撒尿。不过这么多人挤在一起让房间里多了几分暖意，我们总算可以睡上一觉。

早上十点钟体检完毕之后，大家各奔东西，带着一块面包和奶酪当作午餐。威廉和弗莱德挣了一个先令，顿时觉得不可一世，把面包插在班房的栏杆上——用他们的话说，以示抗议。他们的行为太过火了，以后再也不能入住，在肯特郡这已经是第二间了。对于流浪汉来说，他们俩真是一对活宝。那个低能儿（一群流浪汉里面肯定有个低能儿）说他累得走不动了，紧紧抓着栏杆不放，最后牢头狠狠地踢了他一脚，把他赶了出去。帕迪和我掉头往北，准备回伦敦。其他人则要去艾德山，据说那里是英国最差的班房[2]。

时下又是天高气爽的清秋，路上很安静，没有几辆汽车经过，只有我们两个流浪汉。闻够了班房里面夹杂着汗味、肥皂味和阴沟味的臭气后，我感觉空气就像石竹一样甘甜。这时身后传来匆忙的脚步声，有人在喊我们的名字。原来是那个流浪汉“小苏格兰”，正气喘吁吁地追在我们后面。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生锈的罐子，露出一脸友善的微笑，似乎准备偿还一笔债务。

“总算赶上你们了，兄弟。”他诚恳地说道，“我欠你一个人情呢。你昨天给了我一根烟。早上出来的时候牢头把这盒烟屁股还给我了。礼尚往来嘛——别客气。”

他把四个湿淋淋烂乎乎的恶心的烟屁股塞到我的手里。

[1]布兰克（Blank），有空白、空虚之意。
[2]奥威尔注：我到过那里一次，其实并不算特别糟糕。

第三十六章

在此我想说说对流浪汉大体上的感受。流浪汉是一种奇怪的社会现象，值得我们好好思考。在英国居然有数以万计的人就在国内像犹太人一样流离失所。虽然这件事值得我们好好思索，但首先我们要做的是克服心中的某些偏见。这些偏见源自一个根深蒂固的想法，那就是每个流浪汉事实上都是恶棍，从而在我们的心目中形成了对流浪汉的成见——他们不仅恶心，而且非常危险，宁死也不愿工作或洗澡，除了乞讨、酗酒和偷鸡摸狗之外啥都不肯干。其实把流浪汉妖魔化和杂志里把中国人抹黑的离奇故事一样都是虚构的，但一个人很难摆脱这种思维定式。只要提起“流浪汉”这个词就会勾起他的联想。而这个想法影响了他对于流浪问题的探究。

关于流浪有一个最本质的问题：为什么会有流浪汉呢？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但很少人知道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一个人流落街头。而且由于对流浪汉的妖魔化想象，种种离奇的理由都想得出来。比方说，有人认为流浪汉之所以流浪是为了逃避工作，乞讨更容易，寻找机会犯罪，甚至——虽然这种事情不大可能发生——是因为他们喜欢流浪。我曾读过一本犯罪学的书，里面说流浪是一种返祖行为，是回归人类在游牧时代的本能。其实导致流浪的理由是那么明显，就在你的眼前。流浪当然不是什么游牧时代的返祖行为——你也可以说旅行推销是一种返祖行为。一个流浪汉之所以流浪，不是因为他喜欢流浪，而是出于与汽车必须靠左边行驶一样的原因：因为按照法律的规定他不得不流浪。一个沦为赤贫的人，如果没有得到教区的帮助，就只能到收容所寻求救济。而每间收容所只能让他待一个晚上，所以他只能不断地迁徙。他四处漂泊是因为按照法律的规定，他不这么做就得挨饿。但人们从小到大一直接受了妖魔化流浪汉的熏陶，因此他们认定流浪汉们之所以流浪，必定是出于或多或少邪恶的动机。

事实上，对于流浪汉的妖魔化根本经不起推敲。以广为人们所接受的“流浪汉都是危险人物”这个观念为例吧。撇开事实经验不谈，仅凭逻辑推理，一个人也可以笃定地说只有极少数流浪汉是危险人物，因为要是他们真的危险的话，人们早就把他们当作危险人物对待了。一间收容所一晚上要接纳上百名流浪汉，而往往最多只有三名门卫负责看守他们。三名没有武装的人员根本不可能控制上百个恶棍。事实上，当你目睹了流浪汉是如何被收容所的官员凌辱欺负时，你就会知道他们是最逆来顺受萎靡不振的可怜虫。再以“所有流浪汉都是酒鬼”这个观念为例——这个观念一听就知道十分荒唐。的确，许多流浪汉如果有机会的话会酗酒买醉，但事实上，他们根本没有这样的机会。现在那种叫做“啤酒”的淡如清水的酒精饮品在英国要卖七便士一品脱。要喝醉起码得花半克朗，而花得起半克朗的人怎么会是流浪汉呢。有一种观念认为流浪汉都是厚颜无耻的社会寄生虫（身强力壮的乞丐），这种观念根本是空穴来风，只有极少极少一部分流浪汉是这样。那种刻意为之、愤世嫉俗的寄生行为，就像杰克·伦敦[1]的小说所描写的美国式流浪与英国式流浪根本不是一回事。英国人是讲究良知的民族，对贫穷怀有深深的罪恶感。你绝对想象不到一个普通的英国人会故意变成寄生虫。这种国民性不会因为一个人失业而改变。事实上，只要你记住，流浪汉其实是失业的英国人，迫于法律不得不过着漂泊无依的生活，那么对于流浪汉的妖魔化想象便不攻自破了。当然，我不是在说大部分流浪汉都是道德上的完人，我只是想表明他们是普通人，如果他们真的比其他人卑劣，那是他们的生活方式造成的结果，而并非他们天性邪恶。

因此，一般人对流浪汉所抱有的那种“他们是罪有应得”的态度其实并不公允，就好比鄙薄残疾人一样。你了解了这一点，你才可以站在流浪汉的角度，理解他到底过着怎样的生活。那种日子极其无聊苦闷。关于收容所我已经进行了描述——那种生活是流浪汉的家常便饭——但有三桩特别的不幸需要讲述一番。首先，几乎所有的流浪汉都在挨饿。收容所提供的食物根本不足以果腹。要多吃一点就只能去乞讨——而这又

是违法的行为。结果，几乎每个流浪汉都营养不良，你只要到任何一间收容所看看在外面排队的人就知道了。流浪汉生活的第二桩不幸——乍一看似乎没有第一桩那么可悲，但仔细一想并不是这么回事——就是，他们完全与女性没有接触。关于这一点需要解释一下。

流浪汉与女性没有接触，首先是因为在他们当中几乎没有女人。你或许会以为赤贫人口的男女比例和其他人群一样是均衡的，但情况并非如此。事实是，你可以说当社会阶层低贱到一定的程度时，其成员几乎都是男性。以下数字取自伦敦市政局在1931年2月13日的夜间人口普查，可以让我们了解一下赤贫人口的男女比例。露宿街头者，男60名，女18名。[2]入住收容所及无牌寄宿旅馆者，男1 057名，女137名。投宿圣马丁教堂地窖者，男88名，女12名。入住伦敦市政局收容所和招待所者，男674名，女15名。

从这些数据中可以看到，在寄居慈善机构的人当中，男性与女性的比例大概是十比一。或许这是因为失业对女性的影响比起对男性的影响要小一些，或许是因为任何长相还过得去的女人可以找一个男人照顾他。对于一个流浪汉而言，结果就是，他永远都得忍受独身的折磨。这是理所当然的——一个流浪汉在身边的群体中根本找不到女人，而要找到那些地位比他高的女人——即使只是高出些许——可以说比登月还难。几乎没有女人愿意委身下嫁比自己穷的男人，个中原因根本无须探讨，没有任何疑惑。因此，当一个人流落街头时，他就注定要过独身的日子。他完全没有讨到老婆、情人或任何女人的希望——除非他能挣到几个先令，去嫖娼召妓——但这是非常罕见的事情。

显然，这种情况演变的后果就是同性恋和时而发生的强奸案。但比这更为深层的是一个男人知道自己根本不配结婚那种屈辱的感觉。性欲的冲动——无须将它拔高——是基本的人性冲动，性饥渴与肉体上的饥渴一样令人堕落疯狂。贫穷的不幸对一个人精神上的摧残不亚于对其肉体上的摧残。毫无疑问，性饥渴对这一腐化的过程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被断绝与女性的交往之后，流浪汉觉得自己似乎变成了与残疾人或

疯子一样的人，再没有能比这更打击男性自尊的侮辱了。

第三桩不幸就是，流浪汉必须忍受无所事事的日子。按照我们针对流浪汉的法律所规定，如果流浪汉没有流落街头，那他就只能待在收容所里，要不然就是躺在地上等着收容所开门。显然这是让人十分泄气而又萎靡的生活方式，对于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来说尤其如此。

除了这三点之外，你还可以列出许多小一些的不幸——在此只列举一桩，那就是和流落街头的日子密不可分的不适。我们得记住，一个流浪汉除了身上穿的那身衣服之外就没有别的衣物了，而且靴子很不合脚，一连好几个月没有坐过椅子。但重要的是，流浪汉所承受的折磨完全没有意义。他的生活艰苦得无以言状，而且失去了生存的目标。事实上，再没有能比从一间收容所走到另一间收容所，一天花十八个小时在牢房里或在路上行走更没有意义的事情了。英国至少得有好几万个流浪汉，每天耗费了无数尺磅[3]的能量——这些力气足以开垦上千亩土地，铺设好几英里的道路，建起好几十座房屋——却全部耗费在了无用的走路上。每一天这些人盯着牢房墙壁的时间加起来大概有十年之久。他们每个人每星期要花费英国一英镑的公帑，却完全没有作出回报。他们不停地玩着兜圈子这种无聊的游戏，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法律让这种事情日复一日地发生，而我们都已经习以为常，对此见怪不怪了。但这是非常愚蠢的事情。

我们已经知道流浪汉的生活毫无意义，问题是，我们能不能做点什么改善这一状况。显然这是可行的，比方说，让收容所变得更加适宜居住。而这种情况在某些地方真的正在发生。去年有的收容所已经有所改善——如果那些描写是真实的话，几乎可以用面目全非加以形容——而且据说所有的收容所都会进行修缮。但是这些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关键。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将流浪汉从无聊的、浑浑噩噩的游民转变为自尊自爱的个体。仅仅让他住得舒服一些是不足够的。就算看守所变得十分豪华（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情）[4]，一个流浪汉的生活照样会荒废掉。他仍然是一个被救济的人，不能结婚，没有家庭生活，对社会毫无贡献。

我们要做的是帮助他摆脱受救济的命运，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能帮他找到一份工作——不是为了工作而工作，而是他可以从中受益的工作。目前在大多数收容所里，流浪汉们无所事事。有一度他们被命令去碎石，以此挣口饭吃，但后来他们捣碎的石头几年都用不完，还使得碎石工人失业了，于是碎石工作只能叫停。现在流浪汉们在收容所里游手好闲，因为似乎没什么可以让他们干的。其实要他们变成有用的人很简单：每间收容所可以办一个小型农场，或至少经营一个蔬果园，每个到那里寄宿的身强力壮的流浪汉必须干一天活儿。农场或田园的收成可以供应给流浪汉作为伙食，再差也比吃面包和人造黄油加茶水好。当然，收容所不大可能实现自给自足，但它们可以朝这个方向努力，或许从长远的角度看会带来好处。我们必须记住，在当前的体制下，流浪汉们对国家和社会根本没有一点贡献，因为他们不仅没有工作，而且他们的饮食注定会摧毁健康。因此，现在的体制不仅在赔钱，而且还在害命。让他们吃得好一些，同时让他们能生产出至少一部分供自己享用的粮食，应该值得尝试一下。

有人或许会反对说，靠流浪汉的劳动根本不足以经营农场或田园。但谁说流浪汉们只能在每间收容所里待一天呢？如果他们可以在里面工作的话，他们可以待上一个月，甚至一年。流浪汉不停地迁徙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的结果。目前流浪汉是社会的负担，因此每间收容所的目的是将他们赶到下一间收容所那里去，因此政策规定他只能待一个晚上。而要是还没过一个月他又回来的话，他会被判入狱一个星期。由于收容所里的生活和蹲监狱差不多，他当然会不停地迁徙。但如果他能为收容所提供劳动，而收容所能为他提供好的伙食，情况则另当别论。收容所可以发展成半自给自足的机构，流浪汉们在各个收容所安定下来各尽其能，那他们就不再是流浪汉了。他们将作出相对有意义的贡献，换取像样的食物，过上安定的生活。如果这个计划运作良好的话，渐渐地他们就不需要社会的救济了，可以结婚，在社会上享有受人尊敬的地位。

这只是一个粗略的想法，一定会遇到许多反对意见。但是，这确实

是改善流浪汉的处境又不至于增加新负担的法子。不管怎样，最终的解决方案应该就是类似这样的举措。因为当前的问题是，对于那些衣食无着、无所事事的人，该拿他们怎么办？答案就是——让他们努力劳动，实现丰衣足食。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

---

[1]约翰·格里菲斯·杰克·伦敦（John Griffith Jack London，1876—1916），美国作家、记者，作品多描写人与自然的挣扎对抗，代表作有《海浪》、《野性的呼唤》等。

[2]奥威尔注：这组数字显然偏低，但男女的比例倒是真的。

[3]尺磅（foot-pound），英制能量单位，指将一磅重的物体抬升一英尺所需的能量。

[4]奥威尔注：平心而论，我必须补充说明，近来确实有几间收容所得到了改善，起码睡觉时舒服了一些。但是，大部分收容所还是和以前一样，而且在伙食方面并没有真正的改善。

第三十七章

现在谈一谈无家可归的人在伦敦睡什么地方。目前在伦敦根本找不到一晚低于七便士的床位。如果你付不起七便士换个床位，你就只有下面这些出路：

一、到河堤路露宿。帕迪曾向我讲述过在河堤路露宿是什么滋味：

“一言以蔽之，在河堤路露宿就是要早点睡。你得在八点钟的时候就躺在长凳上，因为那里长凳不多，有时全都被占了。你得争取早点睡觉，因为过了十二点就冷得睡不着，而凌晨四点钟警察就会把你赶走。要睡着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因为那些该死的电车一直从你身边经过，而且河对岸的高空广告牌总是明灭不定，晃得你眼花。并且那里冷得要命，睡在那里的人都会拿报纸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的，但也不起什么作用。要是你能睡上三个小时，你就他妈的算走运的了。”

我曾在河堤路露宿过，发现情况和帕迪的描述一致。不过，比起整晚在别的街道上游荡，连觉都没得睡，在河堤路露宿要好得多。根据伦敦的法律规定，你可以整晚在长凳上坐着，但如果警察看到你睡着了，他们就会把你赶走。只有河堤路和一两个偏僻的角落（吕克昂戏院后面就有一个）是例外。这条法律显然是故意在为难流浪汉，据说是为了防止流浪汉暴毙街头，有碍观瞻。但如果一个人无家可归，注定会死在大庭广众之下，醒着死或睡着死又有什么区别。巴黎没有这样的法律。在塞纳河的每座大桥下、门道里、广场的长凳上、地铁站的通风管道中，甚至地铁站内都有许多人在露宿。这对社会并没有造成伤害。要不是出于无奈，谁愿意整晚流落街头。要是他只能流落街头，如果他睡得着，让他好好睡一觉又有何妨？

二、睡两便士落脚点，这比在河堤路露宿要舒服一些。在两便士落脚点，租客们在长凳上，坐成一排，身前拉了一条绳子，他们就靠在绳子上，就像靠在栏杆上一样。一个被戏称为“男仆”的人早上五点钟的时

候就把绳子剪掉。我自己从未去过那种地方，但波佐经常到那里去。我问他那么一个姿势能不能睡着，他说其实那样睡要比听起来舒服一些——至少要比睡光秃秃的地板好。巴黎也有类似的落脚点，但收费只要两毛五（半个便士），不用给两便士那么多。

三、睡棺材店，一晚四便士。在棺材店你睡在一口木匣子里，上面盖了一层柏油帆布，里面冷得要命，更糟糕的是，还有很多虫子，而你躺在木匣子里面，根本无从逃避。

比睡棺材更舒服的是寄宿旅馆，收费每晚从七便士到一先令一便士不等。最好的地方是罗尔顿旅馆，那里的收费是一先令，你睡的是小隔间，而且可以舒舒服服地洗个澡。你还可以付半个克朗，享受“特别房间”，基本上就像住在酒店里一样。罗尔顿旅馆装修都很不错，唯一的缺点就是约束太严。那里有很多规矩，不准做饭、打牌等等。罗尔顿旅馆总是人满为患，或者这就是最好的广告宣传。布鲁斯旅馆的收费是一先令一便士，条件也相当优越。

从卫生干净的角度看，救世军旅馆会是你的第二选择，收费大约是七八便士。各间救世军旅馆的情况不同（我住过一两间，那里和普通的寄宿旅馆有比较大的差别），但大部分都很干净，而且有蛮不错的浴室，但你得另外付钱才能洗个澡。付上一先令，你可以住小隔间。八便士一晚的宿舍床铺挺舒服的，但里面实在是太拥挤了（通常房间里起码有四十张床），而且床摆得很近，要安安静静睡一晚上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住救世军旅馆有许多限制，就像坐牢一样，又弥漫着伪善的气息，只有那些讲究干净的人才会去住。

接下来就是普通的寄宿旅馆。无论你付的钱是七便士还是一先令，房间都那么拥挤嘈杂，床铺一律都很肮脏不适。但住在这里的好处是放任自由的氛围和温暖如家的厨房。你可以整天整晚都坐在厨房里面，虽然里面脏了点，但可以和其他人交流攀谈。据说给女人住的寄宿旅馆比给男人住的寄宿旅馆更加糟糕，很少有旅馆为已婚夫妇提供住宿。事实上，对于无家可归的已婚夫妇来说，分居不同的旅馆是司空见惯的事

情。

目前在伦敦至少有一万五千人蜗居在寄宿旅馆里。对于一个没有结婚、每周挣两英镑或更少的人来说，住寄宿旅馆很方便。他很难找到这么便宜的地方，而且在寄宿旅馆里他可以开火做饭，能有地方洗澡，还能与别人交往。至于地方肮脏，那只是一点瑕疵而已。寄宿旅馆真正的缺点是，它们是你付钱睡觉的地方，但想要睡个好觉却是不可能的事情。你花了那点钱，得到的就是一张五英尺六英寸长两英尺六英寸宽的床铺、一条硬邦邦的床垫、一个硬如木头上面套了枕套的枕头和两条灰不溜秋、臭气熏天的被子。冬天床上会有毯子，但根本不足以御寒。房间里起码会摆放五六十张床，间隔只有一两码远。在这种情况下根本没有人能睡得着。只有在兵营和医院里人们才会这么拥挤地睡觉。到了医院的公共病房没有人能指望睡得踏实，而在兵营里，士兵们住得也很挤，但他们的床很舒服，而且他们都很健康。在寄宿旅馆里，几乎所有的住客整晚都在咳嗽，许多人膀胱不好，整晚都会起来尿尿。结果就是无休止的吵闹，根本无法入睡。据我的观察，住寄宿旅馆的人每晚睡觉时间不超过五个小时——付了七便士或者更高的价钱，真是亏大了。

要改善这种情况，立法或许会有帮助。目前伦敦市政局对出租旅馆有种种规定，但都不是为了住客的利益着想。伦敦市政局只是拼了命地禁止酗酒、赌博、打架等不良行为，没有规定说寄宿旅馆的床铺必须舒适。要做到这一点其实并不难——至少要比禁止赌博容易得多。经营寄宿旅馆的老板应该被勒令提供足够的床单和好一点的床垫；最重要的是，要把宿舍隔成小隔间，面积小一点没关系，要紧的是让住客睡觉时能独自一人。只要这些变更能得以实施，住客的睡眠质量将得到显著提高。让寄宿旅馆的舒适程度赶得上其收费水平并非做不到的事情。在格罗伊顿的市立寄宿旅馆，那里的收费只要九便士，住的是小隔间，睡的是舒服的床铺，还有椅子（在寄宿旅馆这称得上是罕见的奢侈品），而且厨房是在地上，而不是开设在地下。每间寄宿旅馆都应该达到这一标准。

当然，大体上，寄宿旅馆的老板会反对任何条件的改善，因为他们现在的经营利润相当丰厚。平均算起来，每间寄宿旅馆一晚上的营业收入是五到十英镑，而且没有坏账（拖欠房租是严令禁止的），除了租金之外其它支出并不多。改善居住条件意味着住客的密度降低了，因此利润也就少了。但是，格罗伊顿那间条件非常好的市立寄宿旅馆证明了一个人出九便士可以享受到什么样的待遇。几条规定明确的法律条文就可以使这些条件普及开去。如果市政当局真的关心寄宿旅馆问题的话，他们应该先让这些寄宿旅馆变得舒服一些，而不是对其进行种种无聊的限制，而这些限制是根本无法推行的。

第三十八章

离开下宾菲尔德的班房后，我和帕迪到某人的花园里除草和扫地，挣了半克朗，当晚在克罗姆利过夜，然后再步行回伦敦。两天后我和帕迪道别。B君最后一次借了我两英镑，而我只需要再坚持八天，我的麻烦就可以结束了。我那位痴呆学生情况要比我原来想象的更加糟糕，但还不至于糟到令我宁愿回班房或回贾汉·科塔德客栈当小工的地步。

帕迪出发去朴次茅斯，他在那里有个朋友，或许能帮他找到一份工作。我们俩从此再也没有谋面。前不久有人告诉我他出了车祸去世了，不过或许是那个人把他和别人搞混了。三天前我还听到了关于波佐的消息。他在旺兹沃思——因乞讨罪被判坐牢十四天。我猜想进监狱对他来说并不算什么大不了的事情。

我的故事就讲到这里。这是一个很平淡无奇的故事，我只能希望它像游记一样让读者感到有趣。至少我可以说，要是你身无分文，这就是等候你的世界。终有一天我会更全面地去了解那个世界。我希望能了解像马里奥、帕迪和伸手党比尔这样的人，不是萍水相逢的点头之交，而是深入地了解他们。我想了解小工、流浪汉和河堤路露宿者这些人的精神世界。但到目前为止，我觉得自己只了解到贫穷那浅显的一面。

挨穷的经历让我学会了几件事情：我不会再认为所有的流浪汉都是酗酒无度的流氓地痞；我不会再认为当我施舍一个乞丐一便士时他会感恩戴德；我不会为那些失业的人总是萎靡不振感到大惊小怪；我不会去救世军机构求助；我不会把衣服当掉；我不会拒绝别人向我派发传单；更不会去时髦的餐馆吃饭。一切才刚刚开始。

作品题解

背景介绍：

1927年，奥威尔辞去英国驻印度皇家警察的职位，立志要成为一个作家。同年底，奥威尔搬到伦敦，为几份报刊撰写文章，同时在伦敦和周边地区调查流浪汉的生活状况，为撰写杂文《班房》收集素材，而这些内容也用在了《巴黎伦敦落魄记》的后半部分中。1928年春天奥威尔客居巴黎，因为那里较低的生活成本和波希米亚式的生活方式吸引了许多有志于创作的青年人。他生活在巴黎的拉丁区，美国作家海明威和菲茨杰拉德当时也住在同一区。而俄国十月革命后，许多俄国流民也来到巴黎避难。在巴黎期间，奥威尔继续写书，并在先锋派杂志发表了几篇文章。

1929年3月，奥威尔患病，而且不久后他放在寄宿旅馆里的钱物被偷走了。为了生计，他到一间餐馆当洗碗工。1929年8月，《班房》被伦敦的《艾德菲报》刊登发表。1929年2月，奥威尔离开巴黎，回到英国，与父母在南沃尔德一同居住，为一个残疾小孩担任家庭教师。1931年八九月间，奥威尔曾到肯特郡干采摘啤酒花的工作。《巴黎伦敦落魄记》的原本取名为《一个洗碗工的日记》，完稿于1930年，材料只限于巴黎的经历。屡次投稿未被采纳后，奥威尔对这部作品非常失望，将打印的手稿丢弃在朋友美宝·菲尔兹家中，后者将手稿拿给文稿代理人列奥纳德·摩尔，投给新成立的维克多·戈兰兹出版社，老板维克多·戈兰兹决定出版此书，但条件是将文中粗俗的字眼和人名的影射删掉，并模仿《双城记》增加伦敦的内容，将书名改为《巴黎伦敦落魄记》，并定下笔名乔治·奥威尔，以免家人因为看到他以“流浪汉”的身份生活过的经历而蒙羞。《巴黎伦敦落魄记》于1933年1月9日出版，并得到多位知名作家如戴伊·刘易斯、约翰·博伊顿·普雷斯利、威廉·亨利·戴维斯的正面评价。1933年6月30日，美国的哈珀斯兄弟出版社也出版了该书。1935

年5月2日，法国的伽里玛出版社出版了热内-诺尔·兰博特与格温·吉尔伯特翻译的法文译本，奥威尔撰写了序文。

内容梗概：

第一部分（巴黎落魄记）

金鸡大街两个女人的争吵拉开了巴黎贫民窟生活的序幕。奥威尔介绍了这里的生活百态：贩卖假春宫图的罗吉尔夫妇、外表斯文却有暴力倾向的查理、清醒时是国际主义者酒醉时是爱国主义者的福雷克斯等。由于一个意大利小偷光临旅社，主人公只剩四十七法郎度日，而且兼职英语教师的工作也无以为继，主人公开始体验到了贫穷生活的滋味（只能买圆面包而不是长面包，因为前者容易隐藏带进房间；价值二十英镑的衣服只能当七十法郎；吃了一个星期的人造黄油和面包后，感觉似乎成了行尸走肉）。在绝望的边缘，他想到了在豪华酒店担任服务员的俄国朋友波里斯，希望他能带携自己当个洗碗工。但波里斯混得比他还要惨，由于腿疾，他一直失业，而且沦落到靠一个欠他钱的犹太人收留的地步。两人当掉了波里斯的衣服和两件大衣，搬家逃避房租，还曾与号称是俄国共产党的人打过交道，交了五法郎介绍费，以为可以当上通讯记者，但对方很快就人走楼空，奥威尔的结论是：他们是职业老千，专门诈骗俄国人的钱。

经过无数次奔波和失败后，波里斯在X酒店找到了一份厨房小工的工作，并接济主人公，直到介绍他同进酒店当小工，挨穷的日子才终于宣告结束。接着，作者描写了X酒店的“经理—厨师—服务员—小工”微型社会阶层和忙碌冗长的工作流程。小工的生活只有工作、吃饭、睡觉，根本没有机会改变自己的命运，没有机会成家立业，只能以酗酒召妓为乐，麻醉自己的心灵。波里斯通过老乡关系找到了一份在俄国餐厅当服务员的工作，让主人公同去帮忙，结果，那里的环境和工作强度比X酒店更加恶劣，“每天工作十八个小时，全周无休”，而这种情况在巴黎实属稀松平常。那间俄国餐馆管理混乱，邋遢肮脏，却凭着粗制滥造

的乡村风格装修和子虚乌有的历史漫天要价，甚至得到了法国人的认可，让主人公对号称美食之都的巴黎极度失望。

最后，主人公试图解释厨房小工这一工作存在的意义：就像东方国度的黄包车夫或拉车的老马，只是为消费者提供了自以为奢华却毫无意义的所谓“享受”，而且上层阶级刻意让下层大众保持长时间的工作状态，无暇思考，无暇改变命运。

第二部分（伦敦落魄记）

主人公向英国的朋友B君求助，找到了一份家庭教师的工作，回到英国。但那个学生出国度假，暂时工作没有着落。向B君借了二英镑后，主人公开始了在伦敦周边流浪的生活。他先是在最廉价的寄宿旅馆居住，然后接受教堂和救世军等机构的施舍，最后入住政府开设的收容所（在书中被称为“班房”）。在主人公的笔下，一个个可怜兮兮的穷苦人形象跃然纸上：喜欢观星的街头画家波佐、到教堂吃免费餐却毫不感恩的流浪汉、知恩图报执意要归还烟屁股的“小苏格兰”等。主人公还对迫使流浪汉们不停迁徙的现行体制进行了思考：流浪汉不得在一个月内在同一间收容所投宿两晚，否则会被判入狱一周。如果能改善这一制度，让流浪汉们自食其力，或许能让他们重拾自信。最后，主人公的学生回来了，巴黎和伦敦的落魄生活终于宣告结束。

相关信息：

《巴黎伦敦落魄记》是一部基于真实事件的自传体文学作品。奥威尔在1935年出版的法文译本序文中写道：“我认为我可以说我并没有夸大其词，要说有的话，所有的作家都会对材料进行选择从而夸大某个部分。我认为我并不一定非得严格地按照事情的发生顺序去写，但我所描写的一切确实曾经发生过。”

根据奥威尔第二任妻子索尼娅·奥威尔所说，奥威尔在1929年秋工作过的酒店是法国巴黎的克里雍酒店。在《巴黎伦敦落魄记》法文译本出版一个月后，一位餐厅老板汉博特·波森蒂写信向《时代》投诉，表

示这本书有损餐馆业的声誉且影响经营。奥威尔向《时代》致信表示：“我确实知道，酒店餐馆里的有些地方一定不能让顾客看到，否则他们绝对不肯继续光顾。”

译者评论：

《巴黎伦敦落魄记》的筹划与撰写虽然晚于《缅甸岁月》，却是奥威尔正式出版的第一部纪实性作品。对英国殖民体制感到彻底厌恶绝望后，奥威尔的文学梦在几经挫折的情况下终于首度得到文学界的认可。巴黎和伦敦的经历可以看成是奥威尔为自己曾经为殖民体制服务的忏悔和救赎之旅。奥威尔是社会主义体制的忠实信徒，就像《一个牧师的女儿》中桃乐丝以自我戕害作为坚定对上帝信仰的方式一样，或许奥威尔刻意选择流浪和挨穷是对自己能否坚持贯彻社会主义理想的考验。巴黎和伦敦作为资本主义世界的最繁华之地，社会底层的贫穷和困顿令人触目惊心。由于没有系统的经济学或政治学的教育和学术视野，奥威尔对社会劳动现象的解释和帮助流浪汉自立的解决方法未免流于表面：废除只是单纯收容流浪汉和维持他们不至冻馁而死但任凭他们意志消沉沦为行尸走肉的福利体制，取而代之以为流民提供小块土地进行耕种，帮助他们自食其力，获得自信并成为对社会有贡献的个体。当时的英国奉行工业立国和出口富国，但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崛起（美国、德国、日本等）正逐步蚕食英国的海外殖民地和海外市场，失去这两大板块所提供的就业机会，再加上资本主义体制的痼疾，大规模失业是无法避免也难以解决的。但奥威尔愿意深入社会底层，与劳苦大众平等相待的真诚态度在英国左翼文学作家中实属另类，也正是这份精神，使《巴黎伦敦落魄记》读来分外真实，引起读者的共鸣。

George Orwell

奥威尔纪实作品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向加泰罗尼亚致敬

Homage to Catalonia

《一九八四》作者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标题：向加泰罗尼亚致敬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附录 记奥威尔喉咙被狙击手开枪射穿
- 作品题解

第一章

在巴塞罗那的列宁兵营，加入民兵组织的前一天，我见到一个意大利民兵站在军官的桌前。

他是个相貌凶悍的年轻人，大概二十五六岁，长着褐红色的头发，肩膀强健有力，戴着一顶鸭舌帽，斜拉下来，遮住了一只眼睛。他侧对着我，下巴抵着胸膛，注视着桌上一张某位军官摊开的地图，迷惑地皱着眉头。他那张脸深深地打动了我。看到那张脸就知道他干得出杀人的事情，为朋友愿意两肋插刀——你会觉得他是无政府主义者，但他却是共产主义者。这张脸的主人既正直坦率，又凶残暴虐，而且看得出是个目不识丁的人，对上级领导非常尊敬。显然，他连那张地图的东西南北都分不清，觉得看地图就像看天书一样晦涩难懂。不知道为什么，我对他顿生好感——我很少对别人——我是说，别的男子——有这种感觉。那些人围着桌子在聊天，说起了我是个外国人。那个意大利人抬起头，语速很快地开口问道：

“意大利人？”

我操着蹩脚的西班牙语回答：“不，英国人。你呢？”

“意大利人。”

我们走出去时，那个意大利人走过房间，用力地和我握手。对一个陌生人你会感受到那股情谊，真是太奇怪了！似乎在那一瞬间我和他的心灵跨越了语言和文化的沟壑，结为了亲密伙伴。我对他颇有好感，希望他也对我有好感。但我知道，如果我要保留对他的好感，我就不能再和他接触。不用说，我再也没有见过他。这种萍水之交在西班牙经常发生。

我提起这个意大利民兵，是因为他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他那身蹩脚的制服和凶残而可怜巴巴的脸庞让我强烈感受到当时的特殊气氛。他和我对这场战争的所有回忆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巴塞

罗那飘扬的红旗、一列列满载着士兵奔赴前线的破旧的火车、铁路线上那一座座灰蒙蒙的饱经战争破坏的城镇和山丘上泥泞冰冷的战壕。

那是1936年12月末，距离现在我动笔是不到七个月前的事情，但似乎已经过去了很久很久。后来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使得这段时期的回忆变得模糊了，比1935年或1905年的回忆更加模糊。我来西班牙的目的是为了撰写新闻稿件，但我立刻加入了民兵组织，因为在当时那种气氛之下，那似乎是唯一的正确之举。无政府主义者仍然控制着加泰罗尼亚，革命形势如火如荼。对于从革命伊始就投身其中的人来说，到了12月或1月，革命似乎已经结束了。但对于一个从英国来的人而言，巴塞罗那的情景令我觉得十分震撼和惊诧。那是我生平第一次来到一个工人阶级翻身作主的城市。几乎每一座建筑都被工人占领，挂着革命的红旗和无政府主义者的红黑相间的旗帜。每一面墙上都画着锤头和镰刀的图案，写着革命党派的名字缩写字母。几乎每一座教堂都被捣毁，里面的神像被焚灭。工人群体正到处有组织地捣毁教堂，每一间商店和咖啡厅都写了标语，标榜自己是集体所有制经营，甚至连擦鞋匠也被集体化了，他们的鞋匣被涂成了红黑两色。服务员和售货员直视着你的脸，和你平等相待。奴颜婢膝的话，甚至那些礼节性的话都暂时消失了。没有人说“阁下”或“先生”，甚至“您”也不说了。大家互称“同志”和“你”，打招呼时说的是“祝你健康”，而不是“请安”。法律规定不许给小费。有一次我想给看电梯的小男孩一点小费，结果被酒店的经理训了一通。街上没有私人的汽车，它们全都被征用了，所有的电车、出租车和许多交通工具都涂成了红黑两色。宣扬革命的海报无处不在，贴在涂成干净的红蓝两色的墙壁上显得特别振奋人心，让剩下的几张广告海报看上去就像脏兮兮的涂鸦。兰布拉斯大道是贯穿市中心的主干道，行人熙熙攘攘，穿梭不停。整条马路都安置了高音喇叭，从早到晚大声播放着革命歌曲。最奇怪的景象莫过于行人的面貌。从表面上看，富人已经基本上在这座城市绝迹，除了少数妇女和外国人之外，根本找不到“衣着华丽”的个体。大家要么穿着朴素的工作服或蓝色的吊带裤，要么穿着不同款式的

民兵制服。这一幕幕景象非常奇怪而令人振奋，里头有许多事情是我无法理解的，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觉得不喜欢，但我觉得这是值得为之战斗的事业。我还觉得情况就像表面看起来的那样，这里真正成为了工人当家作主的国度，资产阶级已经被驱逐、处决或接受改造，与工人站在同一阵线。我没有意识到，许多富裕的资产阶级只是暂时化装为无产阶级的一员，低调地隐藏起来。

除了这些以外，战争的可怕影响随处可见。整座城市萧条破败，道路和建筑急待修葺。到了晚上道路非常昏暗，以防止敌人空袭。所有的商店几乎都空荡荡的。肉制品很少，牛奶几乎无从购买，煤炭、白糖、汽油非常紧缺，而面包的紧缺尤为严重。即使是现在，排队买面包的队伍经常一排就是几百码长。但看得出人们都很满足，充满了希望。这里没有失业，生活成本非常低廉。你很少看到完全赤贫的人，除了吉卜赛人之外没有乞丐。最重要的是，大家都对革命和未来怀着坚定的信念，感觉突然迈进了平等自由的时代。每个人都试着展现出人性化的行为，而不是资本主义机器里的零部件。理发店里张贴着无政府主义的告示（几乎所有的理发师都是无政府主义者），庄严地宣告理发师不再是奴隶了。街上挂着彩色海报，规劝妓女从良。对于任何来自冷漠而目空一切的英语文明的人来说，这些胸怀理想主义的西班牙人说的尽是革命的陈词滥调，实在是乏善可陈。那时候街上卖的是最天真的革命歌曲的歌谱，内容都是关于无产阶级兄弟情谊和墨索里尼的邪恶作为，一本只卖几分钱。我经常看到大字不识几个的民兵买了一本革命歌谱，艰难地拼读着上面的文字，然后，等他理解了上面的内容，就将其哼成一首歌谣。

那段时间我一直在列宁兵营，表面上在接受训练，准备上前线作战。当我加入民兵组织时，他们告诉我第二天就会派我上前线，但事实上我得等候新的百人队组建完毕。战争伊始工会匆忙组建了工人民兵部队，至今还没有以正规军事编制进行整顿。负责指挥的“指战部”大概有三十人，士兵以百人队为编制，而纵队的人数规模则更加庞大。列宁兵

营是一座宏伟的石建筑群，有一间骑兵学校和几个宽阔的鹅卵石庭院。这里原本是驻扎骑兵的营地，在七月份攻占下来的。我的百人队在其中一间马厩睡觉，那里的石头马槽上还刻着那支骑兵队士兵的名字。所有的马匹都被缴获并运到前线，但整个兵营还是弥漫着马粪和烂燕麦的味道。我在兵营待了一个星期，记得最清楚的就是马的味道、尖锐的军号声（我们所有的军号手都很业余——我还是在法西斯阵线外面偷听才学会吹西班牙式军号的）、军营里平头军靴的踏步声、冬日下漫长的晨训以及在沙砾马术场上进行的热烈的足球比赛，一边各有五十名队员。兵营里大概有上千人，只有十来个单身女人，其他女人都是民兵的妻子，她们负责做饭。民兵组织里有女兵，但人数不是很多。当然，在最初的几场战斗中，这些女人与男人一起并肩战斗。在革命时期这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现在观念已经开始改变，在女兵们训练的时候，男兵们必须离开骑兵学校，因为他们会嘲笑女人，还想阻止她们训练。而在几个月前，看到一个女人手持长枪没有人会觉得是一件很滑稽的事情。

民兵们将整座兵营里的每一座建筑都搞得污秽不堪，这似乎是革命的副作用之一。每个角落里都堆放着被捣毁的家具、破碎的马鞍、黄铜的骑兵头盔、空的刀鞘和剑鞘，还有发霉的食物。食物浪费很严重，尤其是面包。光在我的营房每顿饭都得倒出满满一篮子面包——而平民们却缺少食物，实在是很不光彩的事情。我们在长长的高桌上吃饭喝酒，用的是永远油腻腻的锡盆和一种顶糟糕的西班牙式波隆酒瓶。波隆酒瓶是一种玻璃器皿，有一个突起的出水孔，只要你把它稍微倾斜一下就会射出一道细细的酒水，这样的话你就可以隔着一段距离喝到酒，不用将酒瓶凑到嘴边，大家可以传着喝酒。一看到大家在用波隆酒瓶喝酒，我就会提出抗议，要求用酒杯喝酒。在我眼里，这东西简直就像夜壶，特别是里面装着白酒的时候。

他们给征召的壮丁派发制服并不是一步到位，因为这里是西班牙，每样东西都是零星发放的。没有人知道谁领到了什么东西，许多我们最需要的物资，像腰带和子弹匣，直到最后一刻，火车已经在等着载我们

上前线了，才发到我们手里。我提到了民兵“制服”，或许会让你形成错误的印象。其实那根本称不上是制服，应该说是“杂牌装”。每个人的军服都是照着大体上同一个款式设计的，但基本上没有两套军服看上去是一样的。基本上队伍里每个人都穿着齐膝的灯芯绒马裤，但服装的一致性就到此为止。有的人缠着布绑腿，有的穿着灯芯绒长筒袜子，有的穿着皮绑腿，有的穿着长筒靴。大家都穿着拉链式的大衣，但有的是皮衣，有的是羊毛衣，而且颜色各异。至于军帽，可以说有多少个人就有多少种帽子。我们的军帽前面通常会别着党派的徽章，而且几乎每个人都会在脖子上围一条红黑的手帕。那时候一支民兵队伍看上去就是一帮外貌稀奇古怪的乌合之众，但当时就只能分发这些从不同的军工厂里赶制的衣服，考虑到当时的情况，能有这样的衣服就不错了。不过，那些衬衣和袜子都是粗制滥造的棉布织品，根本抵御不了严寒。想到民兵们在漫无纪律的头几个月所经历过的事情，我就觉得很恐怖。我记得读过两个月前的一份报纸，一位马联工党[1]的领导人视察完前线后说他会努力实现“每个民兵分到一条毛毯”。如果你曾经在战壕里睡过觉，这句话会令你不寒而栗。

到了兵营的第二天，我们开始了被戏称为“军训”的活动。一开始的时候情况非常混乱。征召来的新丁大部分是来自巴塞罗那、十六七岁的街头少年，空有一腔革命热情，但对战争一无所知。甚至连让他们整齐地排好队伍都是不可能的事情。这里漫无纪律，要是一个人不喜欢某个命令，他会从队列里站出来，激烈地和长官争吵。我们的指战员是个健硕的年轻人，脸蛋很稚嫩，性格热情开朗。他以前是常备军军官，现在看起来仍很英挺，英姿飒爽，穿着一尘不染的军服。奇怪的是，他居然是个虔诚热情的社会主义者。他比其他人更坚持不同军阶之间彻底的平等。我记得当一个傻帽的新丁称呼他为“长官”时，他会感到惊讶而难过。“什么！长官？谁叫我长官？难道我们不都是同志吗？”我怀疑这其实会妨碍他的工作。新兵所接受的军事训练对他们来说一点儿用处都没有。他们告诉我外国人可以不参加军训。（我发现西班牙人很自卑，觉

得所有的外国人都比他们更熟知军事），但我和他们一道接受军训。我很想学会使用机关枪，我从未有过机会开机关枪。但令我失望的是，我发现根本没有人教我们如何使用武器。那所谓的军训不过是老掉牙的阅兵训练，傻得要命：向右转、向左转、向后转，三行队列齐步走和其他一些毫无意义的内容。这些我十五岁时就都学过了。训练游击队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要是你只有几天时间操练士兵，显然你必须指导他们最迫切需要的技能：如何找掩护，如何在开阔地带行进，如何扼守阵地和构筑工事——最重要的是，如何操作武器。但这群热情的少年再过几天就要被派往前线，甚至没有学会如何用步枪射击，或如何拉开手榴弹的保险销。当时我不知道原来这是因为武器严重不足。在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里，枪支短缺的情况非常严重，抵达前线的新兵只能从他们所接替的部队那里接过步枪。在整座列宁兵营，我相信只有负责岗哨的士兵才配备了枪支。

几天后，虽然按照常规标准我们仍是一群乌合之众，但领导们认为我们可以拉出去亮相了。好几个早上我们行军到西班牙广场后面山丘上的公园。这里是所有党派的民兵组织、武警部队和新组建的国民军一师共用的训练场。公园里好一派奇怪而振奋人心的景象。每条道路和小径和原来的花床里都有一队队一排排的士兵在来来回回地走正步，一个个昂首挺胸，拼命想让自己看上去像个真正的士兵。大家都没有武器，而且没有一个人穿着一整套军服，大部分人身上的民兵制服都破破烂烂的。训练流程总是大同小异。我们要走三个小时正步（西班牙式的行军步子短而急促），然后就停下来，队伍解散。大家口干舌燥地朝半山腰一间小杂货店蜂拥而去，店老板正在大声吆喝叫卖廉价红酒。大家对我都非常友善。由于我是英国人，大家都对我很好奇。那些武警部队的军官很看得起我，请我喝酒。与此同时，我总是把中尉逼到一个角落里，吵着要他安排我接受机关枪训练。我总是从口袋里摸出我那本《雨果字典》，操着蹩脚生硬的西班牙语对他说道：

“不用步枪，用机关枪。要学机关枪。会学机关枪吗？”

他总是抱以一个不胜其扰的微笑，答应我明天就会有使用机关枪的指导课。但不用说，永远是明日复明日。又几天过去了，新丁们学会了漂亮地走正步和立正，而关于开枪射击，他们顶多只知道子弹是从哪头射出来的。有一天，当我们军训休息的时候，一位有佩枪的武警部队军官走了过来，同意让我们看看他那支步枪。我所在的排里，原来只有我会给步枪上子弹，更不知道该如何瞄准。

这段时间我一直在和西班牙语进行着斗争。兵营里除了我之外就只有另外一个英国人，军官里没有人会说一个法语单词。而我的战友们彼此说话时用的是加泰罗尼亚语，但这对我来说像是在听天书一样。我只能去到哪儿都带着一本小字典，一遇到紧急情况就从口袋里摸出来应急。但西班牙是我最想待的国度。在西班牙交朋友是非常容易的事情，刚过一两天已经有几十个民兵战友称呼我的教名，向我讲解应注意的事项，他们的热情令我非常感动。我可不是在撰写宣传手册，我不会刻意美化马联工党的民兵组织。整个民兵组织体系有严重的缺陷，士兵们鱼龙混杂，因为到了这个时候志愿征募的兵源已经开始枯竭，许多最能干的男人已经上了前线或为国捐躯了。在我们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到了战场根本派不上用场。有的孩子才十五岁就被父母派来参军，说白了就是为了一天十比塞塔的兵饷和吃顿饱饭。民兵们面包可以任吃，还能偷偷带一点回家孝敬父母。我和西班牙的工人阶级在一起时——或许我得说是加泰罗尼亚的工人阶级，因为除了少数几个阿拉贡人和安达卢西亚人之外，我身边就只有加泰罗尼亚人——如果有人不被他们的坦率和慷慨所打动，我会很鄙视这个人。西班牙人的慷慨有时几乎到了令你尴尬的地步。要是你向他要根烟抽，他会把整包烟硬塞给你。而且他们的慷慨并不只是停留于此，他们有一种真正的大度之风，而且在最不可能出现的情况下一次次地打动了我。有的记者和到过西班牙的外国人说西班牙人打心眼里对外国的援助抱以怨恨。我要说的是，我从来没有发现西班牙人有这样的心态。我记得在我离开兵营的前几天，一群士兵从前线回来休假。他们兴奋地谈论着自己的经历，对一支在韦斯卡和他们并肩

作战的法国部队赞不绝口。他们说那些法国士兵非常英勇，还热情洋溢地补充道：“比我们还要英勇呢！”我当然提出异议，他们解释说那些法国兵更熟悉军事——他们开起机关枪或扔起手榴弹什么的更加训练有素。但这番话很有意思。一个英国人宁可被砍断一只手也不会说出那样的话。

每个在民兵部队里服役的外国人在头几个星期都会爱上他的西班牙战友，却又会被他们的某些品行气得够呛。在前线时我的气愤有时候真到了盛怒万分的地步。西班牙人什么都好，就是打仗不行。所有外国人都惊诧于他们的低效无能，而最令人头疼的是他们令人抓狂的毫无时间观念的性格。每个外国人都必须学会的一个西班牙单词就是“明天”（字面上是“早晨”之意）。只要有可能，今天的事情就会推到明天，情况之严重连西班牙人自己都开起了玩笑。在西班牙，从吃一顿饭到打一场仗，没有一件事情会准时进行。通常来说，他们做事情总是太迟了——但有时又太早了——所以你又不能以迟一点的时间为准。原本应该是八点钟出发的火车通常得拖到九点多十点才启程，但一星期或许会有那么一次，某位司机会一时心血来潮，七点半的时候就出发了。这种事情实在是令人讨厌。理论上，我很羡慕这些西班牙人不用像我们北方佬一样被时间折磨得神经衰弱，但不幸的是，我也是时间神经衰弱症患者中的一员。

经过无数次谣传、“明天”和推迟后，突然间我们收到命令准备上前线，只有两个小时进行准备，许多装备还没有分发。军需处乱得不可收拾。最后，许多士兵在装备不齐的情况下被迫出发。兵营里突然间不知从哪里冒出了许多女人，她们帮自己的男人卷好铺盖，打点好行囊。另一个英国民兵威廉姆斯的妻子是个西班牙女孩，她指导我如何把皮制子弹匣穿上，真是丢人。她是个风情万种的女孩，长着一双黑漆漆的眼睛，看上去似乎是个只会摇婴儿床的小妇人，但在七月份的巷战时作战非常英勇。那个时候她身怀六甲，战争开始十个月后产下宝宝，或许就是在一座街垒后面把孩子生下来的。

火车原定于八点钟出发，八点十分气急败坏满身大汗的军官们才好不容易让我们在兵营的广场集结。我仍清楚地记得火把照耀下出发的那一幕——到处都非常喧闹兴奋，红旗在火把的照耀下迎风飘扬，队伍排得乱七八糟的民兵们背着行囊和打成一卷的毛毯，肩膀斜挎着皮制子弹匣，人人都在大吼大叫，还有沉重的军靴脚步声和锡盘叮叮当当的声音，还有人在声嘶力竭地让我们安静下来，最后总算成功了。一位政委站在巨幅的红旗下向我们致辞，说的是加泰罗尼亚语。最后，我们列队朝火车站进发，走的是最远的一段路程，有三四英里长，让整座城市的人都可以看到我们的英姿。在兰布拉斯大道我们停了下来，一支临时拼凑的乐队奏响了革命歌曲。我们领略到英雄出征一般的待遇——热烈欢呼声此起彼伏，红黑旗帜到处飘扬，友好的群众麇集在人行道上给我们送行，女人们在窗边向我们招手。那时候这一幕是那么自然，而如今却显得如此遥远而虚幻！火车上挤满了人，连地板都坐满了人，更别说有座位可以坐。最后一刻威廉姆斯的妻子从站台上冲了过来，递给我们一瓶酒和一串鲜红的香肠，那东西吃起来有肥皂味，会让你拉肚子。火车缓缓驶出加泰罗尼亚，以战时不到二十公里的时速驶上阿拉贡高原。

---

[1]马克思主义联合工人党（西班牙语Partido Obrero de Unificación Marxista，简称“马联工党”［the P.O.U.M.］），创立于1935年，是西班牙的左翼政党，西班牙内战时支持西班牙共和国政体，与发动政变的弗朗哥将军作战。

第二章

虽然巴巴斯特罗离前线还很远，但看起来很萧条破落。一群群穿着破烂制服的民兵在街头巷尾游荡，想让自己的身子保持暖和。在一面破墙上我看到一张去年的海报，上面写着“六头漂亮的公牛”将于某月某日在斗牛场里被杀。这张海报已经褪色了，看上去是那么凄凉！那些漂亮的公牛和英挺的斗牛士都到哪儿去了？如今似乎连在巴塞罗那也几乎看不到斗牛了——不知道为什么，那些一流的斗牛士都是法西斯分子。

他们把我的连队用卡车运到希塔莫，然后向西进发到阿尔库比尔，就在萨拉戈萨前线的后方。围绕着希塔莫反复发生了三次拉锯战，最后无政府主义者的军队在10月份将它夺了回来，一部分城镇已经被炮火夷为平地，大部分房屋坑坑洼洼地嵌满了步枪的子弹。现在我们位于海拔1500英尺的高度，气温非常低，而且雾气缭绕，不知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在希塔莫和阿尔库比尔之间卡车司机迷路了（打仗的时候这种事情经常发生），我们在迷雾中兜了几个小时，直到深夜才抵达阿尔库比尔。有人领着我们走过几摊泥泞的沼泽地，来到一间骡厩，我们就着谷糠堆挖了个洞，躺在里面立刻睡着了。谷糠堆干净的时候睡起来感觉还不错，没有干草堆舒服，但比稻草堆要舒服一些。直到早上我才发现谷糠堆上满是面包屑、报纸碎片、骨头、死老鼠和破烂的牛奶罐。

现在我们到了前线附近，近得可以闻到战争特有的气味——照我的经验来说，就是粪便和腐烂的食物的味道。阿尔库比尔还没被轰炸过，比起大部分前线后方的村庄要好一些。但我觉得，即使是在和平年代，来到阿拉贡地区的村庄你也会震惊于这里的肮脏与落后。这些以泥巴和石头为材料的丑陋的房子建得就像堡垒一样，绕在教堂的周围。即使是在春天你也几乎看不到一朵鲜花。这里的房子没有花园，只有堆着骡粪的后院，上面栖息着颜色斑驳的野禽。天气特别不好，不是下雨就是起雾。几条狭窄的土路已经被泡成了一片泥沼，有的地方甚至深达两尺，

卡车的车轮经常打滑陷在泥坑里。农民们让几匹骡子拉着自家的破车，有时候拉车的骡子会多达六匹，全部串成一排。来来往往的部队将整个村庄弄得肮脏不堪。这里从来没有过厕所或阴沟之类的设施，也没有一块稍微平整的地方让你走路时不用留心脚下。村里的教堂和方圆四分之一英里内的所有地方都被当成了公共厕所。当我回忆起战争头两个月的情形时，我就会想到冬天的留茬田，边缘堆满了粪肥。

两天过去了，我们还是没有分到步枪。当你去过行刑场后，看着墙壁上一排排的小坑——那些都是步枪子弹造成的弹坑，许多法西斯分子在这里被处决——你就知道阿尔库比尔的景色是什么样的。前线那边似乎很平静，因为送来的伤兵数目很少。最令我们兴奋的是那些法西斯部队的逃兵从前线被押送过来。在这个战区我们阵线对面的敌人很多并不是法西斯分子，他们只是被征召入伍的士兵，战争爆发的时候他们正在服役，又没有胆量逃避兵役。时不时，对面的士兵会三三两两冒险冲到我们这边的阵线投诚。毫无疑问，要是他们的亲人不在法西斯部队控制的领土的话，会有更多的士兵投诚。这些逃兵是我与“真正的”法西斯分子最早的接触。我吃惊地发现其实他们和我们几乎没什么区别，只是他们穿的是卡其布军装。他们来到我方阵营的时候总是饥肠辘辘——在无人区躲了一两天，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我们总是得意地认为这是法西斯部队粮草不足的证明。我见过一个逃兵在一户农民家里吃饭，那是一幕挺让人心酸的情景。一个二十来岁的高个子青年，满脸风霜，衣服破破烂烂的，正蜷缩在火堆旁边狼吞虎咽地吃着满满一盆炖菜。与此同时，他的眼睛紧张地打量着站在他身边看着他的一圈民兵。我觉得他可能还半信半疑地以为我们是嗜血凶残的“赤匪”，等他吃完这顿饭就会将他枪决。那个看守士兵一直拍着他的肩膀，安慰着他。在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十五个逃兵一齐投奔我方。一个骑白马的士兵领着他们绕着村子走了一圈以示庆祝。我拍了一张模糊的照片，后来被偷走了。

到达阿尔库比尔的第三天早上，我们的步枪运到了。一个脸膛粗糙、脸色蜡黄的军士在那个骡厩里派发枪支。当我看到他们递给我的那

个东西时，我觉得万分沮丧。那是一把1896年的德制毛瑟枪——已经有四十年的历史了！枪管锈迹斑斑，枪栓很紧涩，木托开叉了。只要看一眼就知道枪口已经腐蚀了，根本没指望能开枪。大部分枪支都和这把步枪一样残旧，有一些枪支的情况甚至更糟，而且没有人把最好的枪支分发给那些知道如何开枪的士兵。最好的一把枪只有十年的历史，分给了一个十五岁的半白痴，大家都知道他是个娘娘腔。那个军士给我们进行了五分钟的“培训”，讲解如何给步枪装子弹，如何拆下枪栓。许多民兵以前从来没有摸过枪，我猜想很少人知道瞄准器是干吗用的。每个人分到了五十发子弹，然后大家集结起队伍，背上行囊，出发前往三英里外的前线。

我们的百人队有八十个士兵和几条军犬，蜿蜒地沿着道路行军前进。每支民兵纵队至少有一只狗作为队伍的吉祥物。和我们一起行军的狗里面，有一只狗身上烙着POUM四个大大的字母，它走起路来样子鬼鬼祟祟的，似乎知道自己的样貌见不得人。一面红旗在队伍的最前方迎风飘扬，旁边是矮矮胖胖的比利时指战员乔治·克普，骑着一匹黑马。前面有一个从土匪一般的民兵骑兵队调过来的小青年，趾高气扬地策马来回，每到一处土丘就会让马直起两条后腿，自己摆出趾高气扬不可一世的姿态。革命发生时西班牙骑兵的优良战马被大批缴获，移交给了民兵组织。当然，这些马都被活活骑死了。

蜿蜒的道路两边是贫瘠的黄土田地，自从去年收割庄稼以后就荒弃至今。我们前面是低矮延绵的山脉，横亘在阿尔库比尔和萨拉戈萨之间。现在我们接近前线了，离炸弹、机关枪和泥泞越来越近。我心里很害怕。我知道眼下前线很平静，但和身边大部分战友相比，我的岁数大了一些，仍记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情形，但当时我的年纪又太小，没有参军作战。对我来说，战争意味着呼啸的炮弹和四处飞舞的弹片，而最可怕的是，战争意味着泥泞、虱子、饥饿和严寒。说起来好笑，但我害怕严寒甚于害怕敌人。自从来到巴塞罗那，这个想法一直在折磨我。我甚至曾经彻夜不眠，想象着战壕里的严寒，想象着在漆黑的黎明中准备

战斗，想象着自己端着一把结霜的步枪在巡逻守夜，想象着靴子的鞋面那些结成冰的泥浆。我还得承认，当我看着一道行军的战友时，心里顿时感到恐惧不安。你想象不出我们看上去是怎样一群乌合之众。我们艰难地拖着步子，一群绵羊都比我们更有纪律。行军还不到两英里路，队伍的后方已经落到了视野之外。大概有一半所谓的士兵其实都还是孩子——我的意思是真的都还是些孩子，最大的才十六岁。但他们都很雀跃兴奋，因为他们终于可以上前线了。快到前线的时候，队伍前面走在红旗旁边的孩子们喊起了口号："前进，马联工党！""法西斯军队都是纸老虎！"等等——这些口号原本应该显得威风凛凛气壮山河的，但他们的声音是那么稚嫩，听起来就像小猫咪的叫声一样可怜。这帮孩子衣衫褴褛，扛着破旧的步枪，甚至连开枪都不会，而共和国就靠他们去保卫，实在是太可怕了。我记得当时我在心里纳闷，要是一架法西斯军队的飞机掠过我们头顶，驾驶员会不会觉得根本没有必要俯冲下来用机关枪对我们扫射。或许在空中他就可以看出我们根本算不上是正规部队吧？

道路突然拐进了山脉，我们走上右边的岔道，沿着一条狭窄而蜿蜒的骡道绕着山脊继续前进。西班牙这一区的山脉形状很奇怪，呈马蹄形，顶部是平坦的，两边非常陡峭，下面是广阔的谷地。高一点的山坡上只长着灌木丛和石楠，到处都暴露着石灰岩白色的岩架。这里的前线没有延绵的战壕，在这个多山的国度根本不可能挖战壕。这里只有一个接一个的工事岗哨，我们都叫做"阵地"，布满每座山头。站在远处你可以看到我们的"阵地"就在马蹄形的山顶处，用沙包垒起一个形状不规则的工事，上面飘扬着一面红旗，土坑里生了火，正在冒烟。再走近一点，你可以闻到一股恶心的、甜腻腻的味道，接下来的几个星期我的鼻子里一直缭绕着这股气味。阵地后边挖了一个坑，几个月的垃圾都埋在里面——挖得很深，里面尽是面包残渣、排泄物和生锈的罐子。

我们接替的连队正在打点行装。他们已经驻守前线三个月了，身上的制服糊了一层泥浆，靴子裂成了几块，大部分人脸上长了络腮胡须。

这个阵地的指挥员是莱温斯基上尉，但大家都叫他本杰明，他是波兰籍犹太人，不过母语是法语。他从掩体中钻了出来，和我们打招呼。他个头不高，大约二十五岁，长着一头硬挺的黑发和一张苍白而热情的脸，打了这么久的仗，脸上脏兮兮的。我们头顶的天空响起了几声流弹的枪响。这个阵地呈半圆形，范围大约是五十码，用沙包和石灰石修筑了工事，挖了三四十个像老鼠洞一样的掩体。威廉姆斯、我和威廉姆斯那个西班牙妻舅立刻在附近找了一处没有人睡、看上去还挺舒服的掩体。前面不时传来步枪的枪声，在石山间怪异地回响着。我们刚把行囊放下，从掩体里爬出来时，又传来一声枪响，我们连队的一个男孩从工事那边冲了回来，血流满面。不知怎地他开了一枪，把枪管给炸了，炸膛的弹壳碎片在他的头皮上刮了几道伤痕。这是我们的第一个伤兵，而且是很有典型意义的自伤事件。

那天下午我们开始执行第一次守卫任务，本杰明带着我们绕阵地兜了一圈。在工事前面有几道狭窄的战壕，是将石灰岩挖空修出来的，上面凿了非常原始的射击孔。战壕里面和后面有十二处岗哨。战壕前面布设了铁丝网，然后山势一路而下，谷地似乎深不见底。对面是光秃秃的山丘，有几处地方只有陡峭的岩壁，看上去灰蒙蒙的一片，非常冷清，似乎没有生灵，连一只鸟也没有。我从射击孔里小心翼翼地朝外面张望，想辨认法西斯军队战壕的位置。

“敌人在哪里？”

本杰明夸张地挥了挥手，“就在辣边。”（本杰明会说英语——但非常蹩脚。）

“在哪儿？”

根据我对战壕作战的理解，法西斯军队离我们应该有五十码到一百码远。但我什么也没看见——似乎他们的战壕修得非常隐蔽。接着，我惊讶地看到了本杰明指示的那个地方，就在溪谷对面的小山上，距离至少得有七百米，有一座工事的轮廓和一面红黄色的旗帜——那就是法西斯军队的阵地。我觉得无以言状地失望。我们离他们远着呢！这个距离

完全超出了步枪的射击距离。但这时周围兴奋地叫嚷着。远处冒出了两个法西斯士兵灰色的身影，趴在光秃秃的山脊上。本杰明从最近的士兵那里抓过一把步枪，瞄准目标扣下扳机。哒！是发哑弹。我觉得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

新哨兵一爬进壕沟里就开始胡乱开枪，但并没有确切的目标。我可以看到那些法西斯分子就像蚂蚁一样躲在工事后面来回走动着，有时候一个黑点会冒失地停住一会儿，那是一个敌人的脑袋。从这里开枪根本打不到他们，但我左边的那个哨兵离开了他的岗位，在西班牙这种情况特别普遍。他靠在我身边，开始怂恿我开火。我想对他解释说距离这么远，我们用的又是些旧枪，要想射中对方除非是走了狗屎运。但他只是一个小孩，不停地朝一个黑点挥舞着他的步枪，热切地咧嘴笑着，就像一只狗等候着你扔石子儿。最后我瞄准七百米外的一个目标开了一枪，那个黑点不见了。我希望这一枪能让他吓一跳。那是我生平以来第一次朝一个人开枪。

现在我目睹了前线的情况，觉得非常恶心讨厌。他们就管这个叫打仗！我们甚至和敌人没有任何接触！守在战壕后面时，我甚至不想俯下头颅。但没过一会儿，一颗子弹呼啸着掠过我的耳际，击中了我身后的背墙。天哪！我躲了起来。我一直在赌咒发誓子弹从我身边掠过时，我绝不会躲起来，但躲藏的动作似乎出自于本能，几乎每个人都会做出这种举动，至少一回。

第三章

在战壕里有五件事情很重要：柴火、食物、香烟、蜡烛和敌人。在冬天的萨拉戈萨前线，这五样事情的重要性基本上就是这么一个顺序，敌人是最不要紧的，没有人在乎敌人，除了晚上之外——敌人总是会发动突袭。敌人只是遥远的黑色虫子，时不时在视线中来回走动一下。敌我阵营最关心的事情是取暖。

顺便说一下，在西班牙的时候我所见到的都是些非常小规模的战斗。从一月到五月我驻守阿拉贡前线，而从一月到三月底，除了特鲁埃尔以外，前线几乎没有战情。三月份时围绕韦斯卡展开了激烈的战斗，但我只是扮演了一个微不足道的小角色。到了六月份，敌人朝韦斯卡发动了猛烈的进攻，数千士兵在一天内阵亡，但在此之前我已经中枪负伤了。别人心目中的战争恐怖基本上没有发生在我身上。没有飞机在我的附近投下炸弹，也没有炮弹在我周围五十码内的地方爆炸，我只参加过一次近身战（我想说一次就已经足够了）。当然，我经常置身于机关枪猛烈的火力之下，但基本上距离都很遥远。即使是在韦斯卡，如果你行动谨慎小心的话，基本上也是安全的。

在这里，萨拉戈萨的群山之间，我感受到的只是阵地战的无聊和艰苦。这里的生活就像都市职员的工作一样平淡无奇一成不变。站岗、巡逻、挖战壕；挖战壕、巡逻、站岗。在每座山上，无论是法西斯军队还是忠于共和国的军队，一小撮脏兮兮的、衣衫褴褛的士兵蜷缩在旗帜周围试图保持身子暖和。从早到晚，毫无意义的子弹就在空荡荡的山谷之间穿梭，只有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才会打中人。

我经常环顾四周寒冬的景致，惊诧于这里的荒凉。这么一场战争根本毫无意义！早些时候，大概是在十月份，为了争夺这里的山头展开了激烈的战斗，然后，由于人员和武器的紧缺，特别是缺乏炮火支援，大规模作战根本无法展开。双方军队各自挖好战壕，守住争夺到手的山

头。在我们的右方也是马联工党控制下的一座小前哨阵地，在我们左边的山坡上，差不多七点钟的方位上，是加泰罗尼亚社会主义联合党[1]的一处阵地。对面是一座高一些的山坡，山顶有几个小型的法西斯岗哨。这里所谓的阵地崎岖蜿蜒，幸好每座阵地上都飘扬着旗帜，否则根本无从辨认。马联工党和加联社党的旗帜是红色的，而无政府主义军队的旗帜是红黑两色，基本上法西斯军队的阵地上飘扬着象征君主体制的旗帜（红—黄—红），但有的阵地上飘扬着共和国的旗帜（红—黄—紫）。这里的风景令人惊叹，前提是你能忘记每座山坡的顶部都驻守着军队，因此堆满了罐头和排泄物。在我们右方，山峦拐向东南方向，接着是宽阔而纹理分明的山谷，一直延绵到韦斯卡。在平原的中间像胡乱掷出骰子一样分布着几座房屋，那里是罗布雷斯小镇，由保皇党控制。每到早上，山谷总是被云海淹没，山丘看上去光秃秃的，呈现深蓝色，整幅风景就像一张相片的底片那么怪异。在韦斯卡后面还有更多和这里一模一样的山丘，上面堆着积雪，每一天的形态都各不相同。再往后就是比利牛斯山巍峨的群峰，山上终年积雪不化，似乎飘浮于虚空中。即使是下面的平原，一切看上去都是那么死寂荒凉。在我们对面，那些山丘看上去就像大象皮一样灰不溜秋又皱巴巴的。天空中很少有鸟儿飞过。我从未到过一个鸟儿如此稀少的国度。这里随时可以看到的鸟就只有喜鹊和一群群的松鸡，总是在半夜突然叫唤，把人吓一跳。偶尔可以看到老鹰在天上缓缓地翱翔，总是会引来步枪射击，但它们根本不屑一顾。

每到晚上和大雾天气，我方和法西斯军队就会派人到山谷巡逻。没有人喜欢这份差事，因为那里很冷，而且很容易迷路。很快我就发现我随时可以出去巡逻。广阔蜿蜒的山谷里没有任何道路，每次巡逻你只能靠多走几趟，熟记地标地貌认路。最近的法西斯阵地离我们的阵地开枪的距离是七百米，但要走到那儿至少得走上一英里半的路程。走在漆黑的山谷里，头顶上流弹穿梭往来，就像红脚鹬在尖叫，那种感觉实在很有趣。而大雾天气就更好玩了。这里的雾经常会持续一整天，而且总是缭绕着山顶，山谷里倒是视野很清楚。当你走近法西斯军队的阵地时你

只能爬得像蜗牛一样缓慢。在半山坡要安静地走动是极其困难的事情，到处都是一踩上去就嘎吱作响的灌木丛和石灰岩地。我试了三四次，才溜到法西斯军队阵地那边。那天起了浓雾，我爬到铁丝网边侧耳倾听，可以听到那些法西斯分子在里面聊天唱歌。接着我警觉地听到有几个人正下山朝我这边走来。我躲在灌木丛后面，那丛灌木似乎突然间变小了。我尽量安静地扳下步枪的击铁，但那几个人折了开去，没有走过来，也没有看见我。在我藏身的树丛后面，我看到了以前战斗的众多痕迹——一堆空弹壳、一顶上面有弹孔的皮帽，还有一面红旗，应该是我军的旗帜。我把那面红旗带了回去，但那些人毫无怜惜之情，把它撕成碎片当抹布用。

我们一到达前线，我就被提拔为下士，用西班牙话讲，我当上了“卡博”[2]，有十二名部下。这可不是挂名的闲职，尤其是战斗刚刚开始的时候。我们的百人队尽是一帮未经训练的乌合之众，大部分都是些十几岁的小孩。在民兵阵营里你到处会遇到才十一二岁的小鬼，通常都是从法西斯占领的地区逃过来的难民。他们入伍当兵，为的只是讨口饭吃。他们通常被安排在后方干轻体力活儿，但有时会钻到前线来，大家都觉得他们就是一帮瘟神。我记得有个小王八蛋朝火堆里扔一个手雷“闹着好玩”。在波塞罗山，我想没有哪个士兵的年纪不到十五岁，但他们的平均年龄肯定在二十岁以下。这个年纪的男孩不应该被派上前线，因为他们无法忍受与战壕战密不可分的失眠。刚开始的时候，我们几乎没办法组织好夜间的防御工作，我只能将班里那帮可恶的小孩生拉硬拽地从掩体里拖出来，等你一转过身他们就离开岗位，溜回掩体里睡觉。更有甚者，虽然天寒地冻，他们就靠在战壕的墙上，沉沉地睡着了。幸运的是，敌人只是在消极应战。有好几个晚上，我觉得要是有二十个配备气枪的童子军或二十个配备长刀的女童军攻过来的话，我们的阵地就会宣告失守。

在此时以及过后很长一段时间，加泰罗尼亚民兵部队的组织结构和战争刚刚打响时没什么两样。弗朗哥发动兵变后的早期，民兵组织是由

多个工会和政党匆忙组建的。每支队伍都有着浓厚的政治组织色彩，除了效命于中央政府外，还服从政党的命令。1937年初，“无政治立场”的人民军依照正规军的编制组建，各党派的民兵组织理论上要接受改编，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军队改组只是一纸空文。直到六月份新组建的人民军才抵达阿拉贡前线，而在此之前旧的民兵组织体系没有任何改变。该组织体系的根本特征是强调军官与士兵地位的平等。每个人，从将军到普通士兵，领取一样的军饷，吃一样的食物，穿一样的军服，彼此之间完全平等相待。你可以和指挥某个师团的将军勾肩搭背，问他讨根烟抽，没有人会认为这是很出格的事情。理论上每支民兵队伍都奉行民主，没有地位高低之分。大家都知道必须服从军令，但你下达命令时是出于同志之情，而不是上级对下级发号施令。民兵组织有军官和军士，但没有普通意义上的军阶，也没有军衔和徽章，不需要并腿敬礼。他们试图在民兵队伍中树立起一套无阶级社会的临时制度规范。当然，绝对平等是不存在的，但已经相当平等了，我此前从未见到过，也无法想象在战争的时候能够以这种组织去打仗。

但我必须承认，乍一眼看上去前线的情况非常糟糕，令我忧心忡忡。靠这么一支军队怎么能够赢得战争？当时每个人都在这么说，但这番指责虽然有其道理，却不切实际。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民兵部队已经做到最好了。一支现代化的机械部队不是凭空从土里冒出来的。要是等政府培训出听命于自己的军队，弗朗哥将军[3]根本不可能受到抵抗。后来，贬低民兵成了一种时尚，原本应归因于训练与武器不足的弊端统统被斥之为是奉行平等的结果。事实上，新组建的民兵的确是一帮乌合之众，但这并不是因为军官们称呼普通士兵为“同志”，而是因为新丁总会是乌合之众。事实上，民主式的革命纪律要比想象中的更加可靠。在一支由工人组建的军队中，服从纪律在理论上是出于自愿，其基础是阶级的忠诚；而一支资产阶级军队的纪律究其本质是建立在恐惧之上。（取代民兵组织的人民军奉行的纪律介于二者之间。）民兵组织绝对不容许普通军队中司空见惯的欺凌和虐待发生。正常的军事处分依然存在，但

只有严重违反军事纪律的士兵才会受罚。当一个士兵拒不服从军令时，你不会立刻处罚他。你先会对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毫无管理经验的愤世嫉俗之辈会立刻说这种方式根本没有用，事实上，这种工作方式从长远来说是有效的。渐渐地，连那些最为刺头的民兵纪律性也逐渐提高。一月份的时候管好手下那十二名新丁让我的头发几乎都愁白了，但五月份的时候我当上了负责实际指挥的中尉，手下有三十名士兵，有西班牙人，也有英国人。我们与敌人交战达数月之久，没有人违背我的命令，而他们都自愿承担危险的任务。“革命式”的纪律建立在政治觉悟之上——他们都能理解为什么必须服从军令。传播这一道理需要时间，但在兵营里把一个人训练成自发服从命令的军人也需要时间。那些嘲笑民兵体制的战地记者忘记了一件事：当人民军在后方受训时，是民兵组织守住了阵线，而居功至伟的正是“革命式”的纪律，因为直到1937年6月，让他们支撑下去的只有对阶级的忠诚。你可以枪毙个别逃兵——时不时地确有逃兵被枪毙——但假如一千名逃兵一齐决定临阵脱逃，根本没有什么能阻拦他们。换成是征召制的部队置身于同样的情况——要是没有监军的话——或许一早就土崩瓦解了。虽然民兵组织没打过几场胜仗，但他们守住了阵地，而且很少有逃兵。在马联工党民兵部队服役的四五个月里，我只听说有四个人当了逃兵，而其中有两个可以肯定是潜入我军窃取情报的间谍。刚开始的时候情况的确很混乱，而且兵员的训练明显不足，很多时候你得争论五分钟才能让士兵服从你的命令，这让我惊愕不已，而且义愤填膺。我接受的是英国军事理念，而西班牙的民兵组织与英国军队完全不是一回事。但考虑到实际情况，他们要比想象中更加英勇善战。

与此同时，柴火出了问题——总是柴火出问题。在那段时间我的日记时时刻刻都在提到柴火或缺少柴火的问题。我们位于海拔两三千英尺的高度，时至隆冬季节，天气冷得无法以言语形容。温度并不是很低，许多晚上甚至在冰点以上，中午的时候冬日的太阳会照耀大地约一个小时。但就算气温真的不是太冷，我也可以明确地告诉你感觉真的是非常

冷。有时会刮起呼啸的寒风，把你的军帽吹掉，让你冷得汗毛直竖；有时浓雾会涌入战壕，让你感觉似乎冷入骨髓。天老是下雨，即使只下十五分钟都足以让严寒难以忍受。石灰岩上那层细细的泥土立刻变成了湿滑的泥浆。由于你总是在山坡上走路，你根本没办法站稳脚步。在漆黑的晚上走二十码路我得摔十几个跟头，而这非常危险，因为你的枪栓可能会被泥巴堵塞。连续好几天，你的军服、军靴、毯子和步枪总是沾满了泥巴。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我带了许多厚衣服，但许多士兵严重匮乏衣物。在一百人的队伍里，只有十二件厚实的军大衣，只能在换哨的时候轮流穿。大部分士兵只有一条毛毯。在一个冰天雪地的夜晚，我在日记里记下我身上穿了多少件衣服，内容很有趣，似乎在展示一个人到底能够穿上多少件衣服。我穿着一件厚厚的背心和长裤、一件法兰绒上衣、两件套头毛衣、一件羊毛夹克、一件猪皮夹克、一条灯芯绒马裤、一对绑腿、一双厚厚的袜子、一双靴子、一件厚实的战壕大衣、一条围巾、一副带条纹的皮手套和一顶羊毛帽子。但我还是冻得像水母一样浑身发抖。不过，我得承认，我是个特别怕冷的人。

柴火是唯一要紧的事情。关于柴火的问题是，基本上我们找不到任何柴火。我们这座可怜的山头几乎没有什么植被，而几个月来这里住着许多冻僵了的民兵，结果就是，任何比手指粗的柴火一早就被烧掉了。当我们不在吃饭、睡觉、守阵地或疲惫地站岗时，我们就跑到阵地后方的山谷里拾柴火。那段时间我的记忆几乎都是在几乎垂直的山坡上下跋涉，热切地寻找小树枝当柴火，粗糙尖利的石灰岩把我们的靴子割得七零八碎。三个人花几个小时捡到的柴火只够让掩体里生的火堆烧上一个小时。搜寻柴火的渴望让我们成了植物学家。我们把长在山上的每样植物根据其燃烧质量分门别类。许多石楠和草类植物可以用来生火，但只能烧上几分钟；野迷迭香和小金雀花树丛在火烧得旺的时候可以作为补充燃料；有的橡树发育不良，长得比醋栗丛还矮，基本上烧不了。这里有一种干芦苇，用来生火最好不过了，但这些只长在山顶阵地的左方，你得冒着被枪弹击中的危险才能捡到。要是法西斯军队的机关枪手见到

你，他们会把整匣子弹都朝你射过来。通常他们都瞄高了，子弹会在你的头顶呼啸而过，但有时候子弹会离你的身子特别近，击中石灰岩，碎片飞溅，而你就嘴啃泥趴在地上，继续拾捡那些芦苇——没有什么能比柴火更重要。

比起严寒，其他的不适都似乎无足轻重。当然，我们所有人身上总是很脏。我们的水和食物都是从阿尔库比尔用骡子运过来的，每个人一天只分到一夸脱[4]水。水脏得要命，和牛奶一样浑浊。这些水是用来喝的，但每天早上我会留一小盆作洗漱之用。基本上我会隔一天洗一次脸，另外隔一天刮一次胡子。水总是不够用，不能同时洗脸刮胡子。阵地里臭气熏天，走出战壕不远到处都是便溺之物。有的民兵习惯在战壕里大便，晚上摸黑巡逻时实在令人恶心。但我可不怕脏。肮脏是人们平时太大惊小怪的事情。很快你就会习惯不用手帕，直接用你洗脸的盘子盛东西吃饭。过了一两天，和衣睡觉也不再让你觉得难受。晚上睡觉的时候你根本不可能把衣物脱掉，尤其是靴子。一旦敌人展开袭击，你必须一下子准备好迎战。驻守阵地的八十个晚上我只脱过三次衣服，不过白天的时候我倒是换过几次衣服。由于天气太冷，虱子倒是没有，但家鼠和野鼠却很猖獗。人们经常说家鼠和野鼠不会在同一处地方出现，但假如食物多的话，你会发现两者不请自来。

在其他方面我们过得还不错。伙食蛮好的，红酒可以喝个够，每天可以分到一包香烟，隔一天发一次火柴，甚至还分过蜡烛。这些蜡烛都很细，就像圣诞蛋糕上点的那些，大家都认为这些蜡烛一定是从教堂那里缴获的。每个掩体每天分到三寸长的蜡烛，可以点上二十分钟。那时候还买得到蜡烛。我买了几磅蜡烛带在身上。到了后来，由于蜡烛和火柴紧缺，生活十分悲惨。如果你没有缺过这两样东西，你不会意识到原来它们这么重要。比方说晚上响起警报的时候，大家都在掩体里，抢着要拿自己的步枪，踩到别人的脸上。这时能有点亮光或许就能决定生死。每个民兵都有火绒和几码长的黄灯芯。除了步枪之外，这就是他最重要的物品了。火绒的好处很大，因为在风中也能点着，但它们只能阴

燃，不能用来生火。当火柴严重短缺时，我们就只能把子弹的弹头拔掉，用火绒点着火药，以这种方式生火。

我们过着非常艰苦的日子——战时的日子都是这样，如果你能将这称之为战争的话。整支民兵部队对按兵不动的决策都非常不满，吵着要知道为什么我们不能发动进攻。但大家都知道在很长一段时间之内不会开启战事，除非敌人发起进攻。乔治·克普定期到我们阵地视察，他坦率地告诉我们："这不是战争。"他总是说："这是一出滑稽剧，时不时死上个把人。"事实上，阿拉贡前线陷入僵持有其政治原因，而当时我对其根本一无所知。但军事上的困难——不仅仅是兵员不足——每个人都看在眼里。

首先要说的是西班牙这个国家的特征。我们和法西斯军队对峙的前线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地利因素非常关键，只能从一边向对方发起进攻。在这些地方，只要挖几道战壕，除非双方军力对比悬殊，否则光靠步兵根本无法攻占。在我们这边的阵地上，十几个士兵和两挺机关枪就足以抵御一营敌人的进攻。我们驻守在山顶，本来会是大炮的活靶子，但敌人没有大炮。有时候我会眺望周围和远处的风景——噢，我是多么慷慨激昂！——只要有几门大炮，你就可以接连摧毁敌军的阵地，就像拿着一把锤子砸开坚果一样轻松。但我军根本没有大炮。法西斯军队有时会从萨拉戈萨运来一两门大炮，轰来几枚炮弹，但数量非常稀少，所有的炮弹都炸到了空荡荡的峡谷里，没有造成任何伤亡或破坏。由于没有大炮，敌人又设置了机关枪，你只有三件事可以做：在安全的距离之外挖战壕——四百码足够了；冲过无人区被敌人屠杀；或展开小规模的夜袭，但这并不足以改变局势。事实上，我们的选择只有两个：僵持或自杀。

除此之外，基本上每样战争物资都严重匮乏。要意识到在这个时候民兵的武器装备是如此糟糕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英国任何一所公立学校的军官培训营都要比我们更像一支现代军队。我们的武器装备之差令人瞠目结舌，值得把细节记录下来。

这个战区的全部炮兵火力就只有四门迫击炮，每门迫击炮配备了十五发炮弹。不用说，这四门迫击炮十分珍贵，不能轻易开火，于是都放在阿尔库比尔保存着。每五十人配备一挺机关枪，虽然都是老式型号，但三四百码内还是相当精准。除此之外我们只有步枪，大部分步枪都是废铜烂铁，一共有三种型号。第一种是长管毛瑟枪，基本上都有二十年以上的历史，瞄准器不比坏掉的车速计准多少。大部分枪支的来复线已经被腐蚀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不过十把枪里有一把还是可以用的。接下来是短管毛瑟步枪，或穆斯克东式步枪，是骑兵配备的武器。这些枪比其他枪支更受欢迎，因为它们轻便易携，在战壕里不会太累赘，而且看上去相对新一些，似乎更有杀伤力。事实上，这些枪几乎派不上用场。它们都是用废弃的部件重新拼凑的，没有枪栓属于原来的步枪。有四分之三的枪支打了五发子弹后就肯定会卡壳。还有一小部分是温彻斯特步枪。这些枪倒是能开，但精准度非常糟糕，而且这种枪没有弹匣，开一枪就得上一次子弹。弹药非常紧缺，上前线的士兵每人只能分到五十颗子弹，大部分都是哑弹。这些西班牙造的子弹都是重新装填的，就算是最好的步枪也会卡壳。墨西哥造的子弹质量好一些，因此都留给机关枪使用。最好的子弹是德国制造的，但只能通过战俘和敌军逃兵缴获，数量非常少。我自己总是会在口袋里留一匣德国造或墨西哥造的子弹，用来应急。但事实上当紧急情况到来时我很少开枪：我非常害怕会卡膛，不敢往里面填子弹，担心它会炸开来。

我们没有钢盔，没有刺刀，几乎没有左轮或手枪，每五到十个人才有一枚手榴弹。这个时候所使用的手榴弹是所谓的“无政府主义手榴弹”，极其可怕，是由无政府主义者在战争伊始时制造的。它的设计原理取自米尔斯式手榴弹，但压杆不是由扣针固定，而是由一片胶带固定。你撕开胶带，然后以最快的速度将其扔出去。据说这些手榴弹是“中立”的，既会炸死目标，也会炸死投弹的人。还有几种手榴弹，虽然更加原始，但似乎没那么危险——对于投掷者而言。直到三月底我才看到安全一些的手榴弹。

除了武器之外，其他相对次要的战争必需品也很紧缺。比方说，我们没有地图或测绘图。西班牙从未被完整勘测过，这一地区唯一的详细地图是旧的军用地图，几乎全落在法西斯军队手里。我们没有测距仪，没有瞭望镜，没有潜望镜，只有少数几个人有战地望远镜，没有照明弹或维利式信号弹，没有剪铁丝网的钳子，没有军械士的工具，甚至几乎没有清洁工具。西班牙人似乎从来没有听说过枪刷，当我自己捣鼓出一个的时候他们就在旁边惊奇地看热闹。当你的步枪需要清膛时，你把它交给军士，他有一根细长的铜推弹杆，却是弯曲的，因此总是会刮花来复线。我们甚至没有机油。你得用橄榄油润滑枪支，还得等分到橄榄油的时候再说。我试过用凡士林、雪花膏甚至火腿的脂肪给步枪上油。而且我们没有灯笼或手电筒——我相信在我们整个战区前线这个时候根本找不到一个手电筒。你只能到巴塞罗那附近才能买到手电筒，甚至在那里也很难买到。

随着时间流逝，附近的山丘一直在断断续续地交火，我越来越怀疑究竟会不会有事情发生，让这场荒诞的战争多一点生机或多一份死亡的气息。我们的敌人是肺炎，而不是活生生的敌人。当双方战壕相距超过五百码时，只有撞大运才能开枪击中目标。当然伤亡在所难免，但大部分伤亡都是自己导致的。如果我没记错，在西班牙我所目睹的头五个伤者都是被自己的武器弄伤的——我不是说他们是故意弄伤自己，而是出于事故或他们自己不小心。我们那些老旧的步枪本身就是一大危险。有的步枪如果枪托敲到地面的话就会走火。我见过一个士兵的枪支走火，子弹把他的手击穿。在漆黑一片中，新兵总是朝彼此开枪。有一天还是黄昏的时候，一个哨兵在二十码外朝我开了一枪，子弹距离我的身体只有一码——天知道这些西班牙士兵蹩脚的枪法有多少回救了我的命。还有一次在雾天我去巡逻，临走前仔细叮嘱了指挥员。但回来的时候我跌倒在一处灌木丛上，哨兵吓坏了，叫嚷着法西斯军队杀来了，我听到指挥员命令大家朝我的方向开枪，觉得又好气又好笑。当然，我卧倒在地，子弹从我的头顶飞过，没有打中我。没什么能让西班牙人，至少是

那些西班牙小青年意识到开枪是危险的事情。后来有一次我给机关枪手和他们那挺机关枪拍照，那挺机关枪就直对着我。

“别开枪。”我一边对焦一边半开玩笑。

“噢，不会，我们不会开枪。”

话没说完就传来一阵惊心动魄的巨响，一串子弹掠过我的脸庞，火药灼伤了我的面颊。这只是无心之举，但那几个机枪手觉得很好玩。而就在几天前他们才目睹了一个骡夫被一位政委开枪误杀，那个政委拿着一把自动手枪胡乱开枪，结果五颗子弹击中了那个骡夫的胸膛。

这一时期我军所使用的晦涩的暗语也非常危险。那都是一些无聊的对子，听到一个词得用另一个词回答，总是带着道德说教和革命气概的色彩，比方说：文化对进步、我们对无敌，要那些目不识丁的哨兵记住这些自以为是的词语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我记得有一天晚上，暗语是加泰罗尼亚对英勇。一个名叫贾米·多米尼克的圆脸农民过来问我到底暗语是什么意思。

“英勇——英勇是什么意思？”

我告诉英勇的意思就是勇敢。过了一会儿，他在漆黑中爬出战壕，哨兵问他：

“站住！加泰罗尼亚！”

贾米嚷道：“勇敢！”还很肯定自己的回答是正确的。

砰！

幸好哨兵那一枪没有击中他。这场战争中，但凡有一丝可能，人人都会打偏目标。

---

[1]加泰罗尼亚社会主义联合党（The Partit Socialista Unificat de Catalunya，简称“加联社党”［the P.S.U.C.］），创建于1936年，是加泰罗尼亚境内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结成的左翼政党，西班牙内战期间支持共和国体制，与发动政变的弗朗哥将军为敌。

[2]原文是西班牙语“cabo”。

[3]弗朗西斯科·弗朗哥·巴哈蒙德（Francisco Franco Bahamonde，1892—1975），西班牙独裁者，1936年西班牙大选时左翼政党获得胜利，弗朗哥将军在保

守势力支持下发动军事政变，并独掌大权。1939年弗朗哥成功镇压革命，获得内战胜利。二战期间弗朗哥宣布西班牙为中立国，二战后恢复君主体制并继续掌权，直至1975年逝世，还政于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

[4]英制单位中一夸脱约合1.136升。

第四章

在前线待了三个星期后，英国独立工党派来了别动队，有二三十人，抵达阿尔库比尔；为了让前线的英国人凑在一块儿，我和威廉姆斯奉命去和他们会合。我们的新阵地位于西边几英里外的奥斯库罗山，萨拉戈萨就在视野之内。

阵地位于锯齿状的石灰岩上，掩体水平地挖进了崖壁里，就像崖砂燕的窝。掩体挖得很深，里面一片漆黑，而且挖得很矮，就算是跪着也无法钻进去，更别说站着。站在制高点，在我们的左边是另外两处马联工党的阵地，其中一处是前线每个男人向往的地方，因为那里有三个负责伙食的女民兵。她们谈不上漂亮，但这个阵地仍得禁止其他部队入内。在我们右方五百码处是加联社党的阵地，就座落在阿尔库比尔大道的拐弯处。就在这里这条路在不同的势力间易手。晚上你可以看到我们的后勤卡车亮着车灯从阿尔库比尔一路蜿蜒地开过来，与此同时，你也可以看到法西斯军队的后勤卡车从萨拉戈萨开出来。你可以看到西南边十二英里处的萨拉戈萨——一条细长的光带，就像一艘轮船亮了灯的舷窗。从1936年8月至今，政府军一直觊觎这个地方，但迟迟无法将其攻下。

我们队伍有三十名士兵，包括一个西班牙人（就是威廉姆斯的妻舅拉蒙），还有十二名西班牙机关枪手。不可避免的会有一两个士兵惹人讨厌——众所周知，战争总会引来一些渣滓——但除此之外，英国人无论是从身体素质还是心理素质上说，都是非常优秀的士兵。或许最优秀的士兵是鲍勃·斯迈尔利——他的祖父是一位著名的矿工领袖——后来他在瓦伦西亚蒙冤遇害。尽管语言上有障碍，英国人和西班牙人总是相处得很愉快，这就足以证明西班牙人的性格。我们发现所有西班牙人都会两句英语。一句是“OK，宝贝”，另一句是巴塞罗那的妓女们勾搭英国水手时说的一个词，恐怕排字师傅不会把这个词印出来。

这里的前线阵地也没有什么动静：只有零星的枪声，偶尔法西斯军队会以迫击炮轰击我们阵地，大家都跑到最上面的战壕看迫击炮弹炸到了哪座山头。在这里敌人离我们要近一些，距离大约在三四百码左右。敌军最近的阵地正好在我们阵地对面，布设了机关枪射击孔，老是引诱我们浪费子弹瞎打一气。法西斯军队不屑于用步枪射击，只要他们看到这边有人暴露身影，就会以机关枪精准地进行扫射。但是大概过了十天我们才有一人负伤。对面的敌军是西班牙人，但根据逃兵提供的情报，里面有几个德国军士。以前还有摩尔人——可怜的家伙，他们一定感受到了严寒的滋味！[1]——因为在无人区有一具摩尔人的尸体，混在西班牙人的尸首里特别显眼。在我们左方一两英里处阵地就到头了，那里是一片低平的开阔地，树木长得很密，属于两不管地带。我军和法西斯军队经常白天到那里巡逻。我们巡逻时就像童子军巡逻一样，好玩得很。那些法西斯巡逻队总是在我的视野几百码之外。趴在地上匍匐前进一大段距离，你可以深入法西斯军队的阵线，甚至可以看到那座飘扬着君主制旗帜的农舍，那里就是这个战区法西斯军队的指挥部。时不时我们会朝房子开上几枪，然后赶在敌人的机关枪找到我们的位置之前就躲起来。我原本指望能打破几扇窗户，但房子大约距离我们有八百米之远，靠我们那几把破枪，你连房子都不一定能打到。

天气总是晴朗冷冽，有时中午会阳光普照，但总是冷得要命。在山坡上你会发现番红花或莺尾花的嫩芽破土而出。显然，春天来了，但来得非常慢。晚上比以前更冷。凌晨交班后我们总是把做饭后留下的火堆扒开，然后站在火红的余烬上。虽然这样很糟蹋靴子，但双脚很舒服。不过，黎明时分群山之巅的风景为彻夜未眠的人带来了些许补偿。我讨厌山，就算是看风景也不喜欢，但有时候黎明在我们身后的山峰上突然降临，第一缕金光如利剑般刺穿黑暗，然后金光和深红色的云海渐渐延展开去，直到不可思议的距离。虽然你一晚上没有睡觉，虽然你的双腿膝盖以下已经毫无知觉，虽然你闷闷不乐地想到还要再等上三个小时才有饭吃，但你仍觉得那一幕风景不容错过。在打仗的这段时间我见过的

黎明比我除此之外的人生中见过的加起来都多——或许比我今后的余生中将要见到的也要多吧，希望是如此。

我们这里人手紧缺，这意味着站岗的时间更久，身体更加疲惫。虽然战事平静，但我开始苦于睡眠不足。除了守住岗位和巡逻之外，晚上总是会响起警报，需要等候命令。而且在地洞里你的双脚被冻得疼死了，根本无法安睡。在前线的头三四个月里，我想大概得有十几天我在二十四小时内没睡过觉，而能睡一整晚的机会不超过十次，一星期只睡二三十个小时是很平常的事情。缺睡的后果没有我所想象的那么严重。我变得非常迟钝，上山下山没有变简单，反而变难了，但我感觉还蛮好的，就是老是肚子饿——天哪，真的好饿！什么食物我都觉得好吃，连每个人在西班牙吃到一见就烦的扁豆我也觉得好吃极了。我们喝的水是用骡子或饱受折磨的毛驴从几英里外驮来的。不知道为什么，阿拉贡的农民对骡子很好，却对驴子极其恶劣。如果一头驴子不肯走了，他们会经常踢它的睾丸。蜡烛没得发了，火柴越来越紧缺。那些西班牙人教我们怎么用炼乳罐子、弹壳和破布做橄榄油灯。虽然橄榄油不多，但如果你有的话，这些东西可以用来帮助点火。橄榄油灯总是半明半灭，而且老是冒烟，光亮只有蜡烛的四分之一，勉强可以借光找到你的步枪。

真正打起仗的希望似乎很渺茫。我们离开波塞罗山时我清点了一下子弹，发现将近三个星期以来我只朝敌人开过三枪。他们说一千发子弹才能打死一个敌人，照这样算起来得等上二十年我才能杀死第一个法西斯分子。在奥斯库罗山敌我的阵地更加接近，我们开枪的频率更加频繁，但我确信没有打中任何一人。事实上，此时此地真正的武器不是步枪，而是高音喇叭。你杀不了敌人，你就只能朝他们喊话。这种作战方式匪夷所思，需要解释一下。

当敌我阵地的距离只有一嗓之隔时，双方的士兵总是躲在战壕里朝对方喊话。我们这边会喊：“法西斯势力都是纸老虎！”而法西斯军队那边会喊：“西班牙万岁！弗朗哥万岁！”——而当他们知道对面有英国人时，他们就会喊：“英国佬滚回去！我们这里不欢迎老外！”政府军这

边，民兵们的宣传攻势是为了瓦解敌人的士气，这已经发展出一套固定的技巧。守在合适位置的士兵，通常都是那些机关枪手，会奉命执行喊话的任务，还配备了高音喇叭。基本上喊话的内容就是同样的话，都是在宣传革命理想，向法西斯士兵解释他们是在助纣为虐，为国际资本主义卖命，提醒他们自己正在与阶级同志为敌，等等等等，还规劝他们弃暗投明。这些话总是重复了一遍又一遍，不停地换人，有时整整一个晚上喊话从不间断。毫无疑问，这么做是有效果的。有的法西斯逃兵就是听了我们的宣传而跑过来的。你可以想象一下，某个可怜的家伙正在站岗——很有可能是个社会主义者或无政府主义工会成员，被强行征召入伍——他正守在岗位上，快被冻僵了，而“不要与你的同志为敌”的口号在黑暗中一遍又一遍地响起，他一定会心有感触，或许让他在逃与不逃的两个选择间徘徊。当然，这种情况不符合英国式的战争理念。当我第一次见到这种宣传攻势时，我承认我是觉得非常诧异愤慨的。他们居然不去想怎么开枪打死敌人，而是怎么策反敌人！现在我觉得无论从什么方面考虑这都是合情合理的策略。普通的战壕作战如果没有炮火支援，对敌人发动进攻只会是杀敌一千自伤八百。而如果你能让一部分敌人军心动摇，让他们当逃兵，那不是更好吗？逃兵可比尸体更有用，因为他们能提供情报。但一开始的时候我们都不赞成这一作战策略。这让我们觉得西班牙人视战争有如儿戏。在我们右边加联社党的阵地上喊口令的那个士兵喊话很有艺术。有时候他不会空喊革命口号，而是告诉那些法西斯士兵我们的伙食要比他们的好得多。他在讲述政府军的伙食时，总是会平添几分虚构。“面包加黄油哦！”——你会听到他的叫喊声在空荡荡的山谷间回荡——“我们正坐下来吃面包加黄油哦！多么美味可口的面包加黄油哦！”我相信和我们一样，他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或好几个月没有见过黄油了，但在严寒彻骨的夜晚听到有面包加黄油或许会让许多法西斯士兵垂涎三尺。连我都忍不住流口水了，虽然我知道他其实是在骗人。

二月份的一天，我们见到一架法西斯战机正朝我们飞来。和往常一

样，我们的机关枪手在开阔地架设了一挺机关枪，枪口朝天，每个人都躺在那儿瞄准目标。我们这几座互不相连的阵地不值得轰炸，通常那几架法西斯的战机在飞越我们阵地时会绕开躲避机关枪的扫射。这一次那架战机径直飞了过来，但飞得很高，不值得开枪射击。它没有投下炸弹，而是洒下一些白色亮晶晶的东西，在空中不停地翻转着。有几份飘到我们的阵地上，那些是法西斯报纸《阿拉贡先驱报》，宣告马拉加失陷的消息。

当晚法西斯部队发动了进攻，但以失败告终。当时我正要回掩体里，已经半睡半醒了，这时头顶上掠过一梭梭子弹。有人朝掩体高喊着："敌人进攻了！"我抓起步枪，匍匐着爬到阵地顶部自己的岗位那里，旁边就是机关枪。天色一片漆黑，枪声非常可怕。我想有五挺机关枪在对我们疯狂扫射，而且法西斯部队从自己的阵地上朝这边疯狂地投掷手榴弹，引发了沉重的爆炸。周围一片漆黑。在我们左方的山谷里，我看到几支步枪闪烁着绿光，有一小撮法西斯军队，或许是侦察队，正想从旁边包抄。在漆黑一片中，子弹嗖嗖嗖地从我们身边掠过。几颗炮弹呼啸而来，但并没有落在我们周围（这场仗老是这样），大部分炮弹都是哑弹。当我们后面山头又一门机关枪开火的时候，我真的吓得魂飞魄散——事实上，那挺机关枪是来支援我们的，但当时似乎我们被前后夹攻了。突然我们那挺机关枪卡壳了，原因是那些劣质的子弹堵住了枪管，漆黑中我们找不到推弹杆。显然，我们只能坐以待毙。那几个机枪手不屑于找掩护躲藏，事实上他们还故意暴露自己的位置，于是我只能学他们那样。虽然这只是一次小突袭，但整段经历非常有趣。那可以说是我第一次与敌人交火。而让我觉得羞耻的是，我发现自己吓得快没命了。我发现人在密集火力之下感觉总是一样的——与其说你是在害怕会被打中，不如说你是因为不知道哪个部位会被打中而害怕。那一瞬间你心里充满了疑惑，不知道子弹会打中哪里，整个身体变得特别敏感和别扭。

过了一两个小时，火力减弱了下来，然后渐渐平息。我们只有一名

战友中枪。法西斯军队在无人区架设了几挺机枪，但他们仍保持在安全距离之外，并没有试图强攻我们的工事。事实上，他们没有发动进攻，只是在浪费子弹，发出点声响庆祝攻占马拉加。这件事给我的教训是，我学会了不去相信报纸上宣传的战情报道。过了一两天，报纸和电台报道说敌人以骑兵和坦克（开上垂直的山坡！）发动了猛烈进攻，被勇敢的英国士兵击退了。

我们都认为法西斯军队所说的马拉加沦陷纯属谎言，但第二天传来了更加令人信服的传闻。一两天后，我军正式承认此事。整件事不光彩的真相渐渐揭晓——马拉加的守军在没有开一枪一弹的情况下就撤退了，意大利军队的怒火没能发泄到临阵脱逃的守军上，于是拿可怜的平民开刀，有的平民被追击上百英里，最后死在机关枪扫射下。消息令整个前线的将士感到心寒，无论真相到底是什么，民兵组织上上下下都认定马拉加的沦陷是因为有人叛变革命。那是我第一次听说叛变革命或目标分歧。我开始对这场战争产生了怀疑，而在此之前，是非对错似乎黑白分明，非常美妙。

二月中旬我们离开了奥斯库罗山，连同这一区全部马联工党的部队参加韦斯卡围城战。我们乘坐卡车在冬日的平原行驶了五十公里，葡萄藤还没有发芽，冬麦刚从地里破土而出。从我们的新战壕望去，四公里外的韦斯卡看上去就像一座闪烁着光亮的玩具城堡。几个月前攻下希塔莫的时候，指挥政府军的司令员夸下海口：“明天我们就在韦斯卡喝咖啡。”结果他错了。经过几波伤亡惨重的进攻，韦斯卡仍然无法拿下。“明天我们就在韦斯卡喝咖啡”成了全军上下盛传的一则笑话。如果我能再回西班牙，我一定会去韦斯卡喝一杯咖啡。

---

[1]摩尔人（the Moors）：指生活在北非的阿拉伯人，当地气候炎热。

第五章

直到三月底韦斯卡的东线风平浪静——几乎风平浪静。我们距离敌人有一千两百米远。当法西斯军队退守韦斯卡时，驻守这一带的共和军没有过于冒进，因此形成了一段口袋状的阵线。后来我们被迫推进阵线——顶着炮火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现在敌人可能根本不曾存在过。我们整天就忙着取暖和找东西吃。这段时间发生了几件让我觉得很有趣的事情，其中有几件稍后我再作描述。我得按照事情的来龙去脉，对政府内部的政治情况进行一番介绍。

一开始的时候我忽略了这场战争的政治层面，直到现在我才开始被迫关心政治。如果你对党派政治斗争不感兴趣，大可以跳过这一部分。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想把这篇纪实的政治问题单独写成章节，但我不可能纯粹只从军事角度描写这场西班牙内战。究其本质，这是一场政治上的斗争。要弄明白这场战争里的任何事件，你都必须先对政府内部的党派争斗有所了解，至少在第一年是这样。

我来到西班牙的时候，包括后来一段时间，我对西班牙的政治局势一无所知，也完全不感兴趣。我知道战争打响了，但我不知道这是一场什么性质的战争。如果你问我为什么要加入民兵，我会回答说：“抗击法西斯主义。”如果你问我为了什么而战，我会回答说：“为了共同的尊严。”我相信《新闻纪实报》和《新政治家报》等报刊的说法：这场战争是在保卫文明，抗击希特勒资助的毕灵普上校[1]式的人物领导的军队发动的一场疯狂的兵变。巴塞罗那的革命气氛令我深深地着迷，但我没有尝试去理解它的真谛。至于走马灯一样变幻的政党和工会，他们的名字令人感到非常厌烦——加联社党、马联工党、伊无联[2]、国工联[3]、总工联[4]、伊共青团[5]、社青联[6]、国工协[7]——这些名字让我觉得很窝火。乍看上去似乎名字缩写的瘟疫在西班牙横行。我知道我隶属于马联工党的部队（我加入马联工党的民兵组织纯粹是因为我拿着独立工党

的介绍信来到巴塞罗那），但我不知道各个政党之间存在着严重分歧。在波塞罗山，他们指着阵地的左方说道：

“那边是社会主义者（指的是加联社党）的阵地。”我迷惑地问道：“我们不都是社会主义者吗？”我觉得在一起出生入死的人之间区分党派是很愚蠢的事情。我一直认为：“为什么我们不能抛却所有这些政治上的胡说八道，团结一致赢得这场战争呢？”这当然是正确的“反法西斯”态度，英国报纸一直在谨慎地散播这一观点，不让人们了解西班牙国内斗争的真相。但在西班牙，尤其是在加泰罗尼亚，没有人能保持暧昧的态度。每个人，无论他有多么不情愿，迟早都得选择自己的立场。即使他不关心政党和他们那些水火不容的“纲领”，为了保命也得这么做。人们加入民兵部队为的是反抗弗朗哥，但他们也成了两大政治理论斗争中的棋子。当我在山坡上拾柴火并思索着这究竟是一场战争还是《新闻纪实报》夸大其词时，当我在巴塞罗那暴乱中躲避共产党的机关枪时，当我最后逃离西班牙，警察紧随身后时——这些事情发生在我身上，完全是因为我在马联工党的民兵组织服役，而不是加入加联社党。这两个名字简称之间竟然有如此之大的差别！

要了解政府军的构成，你必须了解战争是如何开始的。七月十八日战争打响时，或许欧洲的每个反法西斯人士都看到了希望。因为从表面上看，民主终于挺身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斗争。过去几年来，那些所谓的民主国家步步向法西斯主义退让。日本人可以在满洲为所欲为；希特勒攫取了权力，对各方面的政治反对势力大肆屠杀；墨索里尼对阿比西尼亚人民展开轰炸，而五十三个国家（我想是五十三个）对此缄口不言。但当弗朗哥试图政变推翻由温和左派执政的政府时，出乎所有人的意料，西班牙人民发动起义反对弗朗哥的暴行。或许这将是局势的转折点。

但有几件事情被公众忽略了。首先，弗朗哥与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根本不能同日而语。他所领导的军事政变有贵族阶层和教会势力在背后为其撑腰，在大体上，尤其是在开始阶段，这场政变的目的不是为了施行

法西斯主义，而是复辟封建体制。这意味着弗朗哥不仅与工人阶级为敌，而且各阶层的自由资产阶级也视他如寇仇——当法西斯主义以更摩登的方式出现时，这些人是它的拥趸。更重要的是，西班牙的工人阶级并不是像我们在英国所设想的以保卫“民主”和“现状”的名义反抗弗朗哥。他们的反抗是带有明确的革命色彩的暴动——你或许几乎可以说它本身就是革命。农民们瓜分了土地；工会控制了工厂和交通设施；教堂被捣毁，牧师们被驱逐处死。《每日邮报》在天主教会的鼓噪下，得以将弗朗哥打扮成一位爱国志士，要从残暴的“赤匪”手中挽救祖国。

战争的头几个月，弗朗哥真正的敌人不是共和政府，而是各大工会。叛乱一爆发，有组织的城市工人就立刻作出回应，发动了总罢工，并要求从公共武器库得到武装——经过一番斗争，他们的要求得到了满足。要不是他们自发采取行动，而且坚决进行抵抗，或许弗朗哥的政变根本无人能加以制约。当然，这种事情没办法得到确认，但至少有理由去这么想。共和政府根本没有采取行动阻止叛乱，而叛乱从很久以前就已经是意料中的事情。而政变发动之后，政府的态度非常软弱犹豫，事实上，在一天之内西班牙有三位总理上台下台[8]。而且，虽然武装工人是挽救局势的有效手段，但政府的态度迟疑不定，只是在激烈的民意要求下才勉强进行。但是，武器还是派发下去了，在西班牙东部的大城镇，法西斯军队一溃千里，斗争的主力是武装工人，并得到仍对政府效忠的武装部队（突击卫队等）的援助。只有怀着革命理想的人才能如此艰苦卓绝地进行斗争——他们相信自己在为了比现实更美好的未来而奋斗。在众多的反抗城市据说一天之内有三千人死于街头巷战。男女平民身上就绑着炸药雷管冲过开阔地带，炸毁由训练有素的士兵以机关枪把守的砖石建筑。法西斯军队还在交通要道设置了机关枪阵地，出租车司机以六十英里的时速进行自杀式冲锋。即使你没有听说过农民们夺取土地，成立地方苏维埃政权等事情，你也很难相信曾经是抵抗行动中坚骨干的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这么做是为了保卫资本主义民主，尤其在无政府主义者的眼中，资本主义民主无非就是中央集权化的欺诈机

器。

与此同时，工人们掌握了武装，到了这时他们拒绝交出武装。（即使到了一年后，据估计加泰罗尼亚的无政府主义者联盟依然掌握着三万支步枪。）那些亲法西斯的大地主的田庄被农民们占据了。伴随着工业和交通的集体化，通过成立地区委员会、以工人巡逻队代替亲资本主义的旧警察部队、建立以工会为基础的工人民兵部队等措施，工人们尝试着建立起工人政府的雏形。当然，这一过程没有统一行动，而加泰罗尼亚比其他地方更加激进。有的地方政府机构几乎没有受到冲击，而有的地方政府机构与革命委员会并存。有几个地方成立了独立的无政府主义者社区，其中几个直到一年后仍然存在，被政府以武力镇压了。在加泰罗尼亚，头几个月大部分实权由无政府主义者联盟所掌握，他们控制了绝大多数的核心行业。事实上，西班牙不仅在进行一场内战，而且是在开始一场革命。西班牙境外的反法西斯媒体刻意隐瞒的正是这一点，整件事被片面报道为“法西斯与民主的斗争”，而其革命的一面则被尽量掩盖。比起其他国家，英国媒体受政府管束的情况更加严重，公众也更容易受到蒙骗，关于西班牙内战的情况只有两个版本的报道能见诸报端：一个版本是，这是一场基督教会爱国群体的右翼团体与双手沾满鲜血的布尔什维克党人的斗争，另一个版本是这是一场拥护共和的温和左派势力对抗军事政变的斗争。核心的问题被成功掩盖了。

这么做有几个原因。首先，亲法西斯的媒体在散布骇人听闻的谣言，怀着善意的宣传工作者无疑会以为否认西班牙已经“走向赤化”是在帮助西班牙政府。但主要的原因是这样的：除了各国的少数派革命团体外，全世界都决心遏止西班牙的革命。而有苏俄在背后撑腰的共产党更是在全力反对革命。按照共产主义纲领，这个时候进行革命将会带来致命的后果，他们不希望西班牙由工人掌权，而是希望成立资产阶级民主体制。几乎无须指出为什么“自由派”的资产阶级思想会奉行同样的纲领。海外的资本家在西班牙投资非常丰厚。以巴塞罗那拖拉机公司为例，英国在其身上投资了好几千万英镑，而工会势力控制了加泰罗尼亚

的所有交通，如果革命成功的话，外国资本家将血本无归。但如果资产阶级共和体制继续执政的话，外国投资则能得到保障。革命必须被镇压，为了简化、控制局面，就必须假装革命根本没有发生。这样一来，每个事件背后真正的含义都被掩盖起来，每一次权力从工会那里转移到中央政府手中都被声称是军事整顿的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局势非常奇怪。在海外几乎没有人知道西班牙正在进行革命，而在西班牙国内革命已是家喻户晓。加联社党的报纸受共产党控制，奉行反对革命的政策，但就算是这份报纸也在谈论“我们光荣的革命”。而国外的共产党舆论却在说西班牙没有革命爆发的迹象，他们说占领工厂、成立工人委员会等事情没有发生——或者说，就算发生了，也是“无足轻重的政治事件”。根据《工人日报》的报道（1936年8月6日），那些宣扬西班牙人民为了社会革命或为了其他目的，而不是为了资产阶级民主而战的人，都是“彻头彻尾的谎话连篇的恶棍”。但是胡安·洛佩兹[9]身为瓦伦西亚政府的成员，曾在1937年2月说过“西班牙人民抛头颅洒热血，为的不是民主共和与一纸空文的宪法，而是为了……革命”。因此，“彻头彻尾的谎话连篇的恶棍”似乎也包括政府成员，而我们都在为了这个政府而进行战斗。有的外国反法西斯报纸甚至捏造谎言，说群众只是冲击那些被法西斯军队用作防守要塞的教堂。事实上，所有的教堂都遭到劫掠，因为大家都知道西班牙教会势力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在西班牙的六个月我只见过两间未遭到破坏的教堂，直到1937年7月之前，所有的教堂都不得开放或举行仪式，只在马德里有一两间教堂能举行仪式。

但是，说到底，这只是革命的开始，而不是一场完整的革命。即使在工人阶级有实力推翻或完全取代政府的时候（加泰罗尼亚的工人确实有这个实力，其他地方的工人或许也能做到），他们也没有这么做。显然，当弗朗哥的军队兵临城下，而中产阶级和工人们站在同一阵营时他们不能这么做。西班牙正处于过渡状态，既可能朝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也可能重新回到资本主义共和政体。大部分土地都被农民们分掉了，除非弗朗哥获胜，否则他们将能守住土地。所有的大型工业都收归集体

化，但至于是会继续保持集体所有制，还是会重新回到资本主义体制，就得视乎哪个政党掌权。最开始的时候中央政府和加泰罗尼亚人民大会（半自治性质的加泰罗尼亚地方政府）确实代表了工人阶级。执政党的领袖卡巴勒罗[10]是一位左翼社会主义者，而内阁成员都来自总工联（代表了社会主义工会）和国工联（由无政府主义者控制的工团主义者联盟）。加泰罗尼亚人民大会一度被反法西斯防务委员会[11]所取代，大部分成员来自各个工会。后来防务委员会被解散了，人民大会重新组建，代表工会和各个左翼政党。但伴随每一次重组，政府变得越来越右倾。首先马联工党被逐出人民大会，六个月后卡巴勒罗被右翼社会主义者内格林所取代，不久之后国工联被逐出政府，接着是总工联，接着国工联被逐出人民大会，最后，战争和革命爆发一年后，西班牙政府被右翼社会主义者、自由党和共和党所控制。

右倾的大趋势大概是从1936年10月至11月开始的，那时候苏联开始向政府提供武器，权力开始从无政府主义者手中转移到共产党手中。整个世界就只有俄国和墨西哥能挺身相助西班牙共和政府。众所周知，墨西哥无法大规模提供武器，因此俄国人掌握了话语权。大家都知道，俄国人的条款总结起来就一句话：“阻止革命发生，否则别想得到武器。”而阻挠革命的第一步是将马联工党逐出加泰罗尼亚人民大会，幕后的主谋就是苏联。俄国政府直接施压这件事被否认了，但这一点并不重要，因为所有国家的共产党都唯俄国马首是瞻。无可否认，共产党一开始与马联工党斗，然后与无政府主义者斗，再与卡巴勒罗的社会主义党斗，基本上，它是反革命政策的主要推手。苏联插手后，共产党的胜利可谓是板上钉钉的事情。首先，大家都感谢俄国提供武器，尤其当国际纵队抵达西班牙之后，这场战争共产党似乎已经胜券在握，风头一时无两。其次，俄国的武器是通过共产党及其盟友分配的，他们尽量把武器少分配给自己的政敌。[12]第三，通过宣告非革命的政策，共产党得以吸引了所有被极端主义者们吓跑的人。比方说，组织富农反对无政府主义者的集体化政策就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共产党员的数量剧增，

大部分都是中产阶级人士——商店老板、政府官员、军官、富农等等。在这场战争中有三方势力在角逐博弈。共和政府必须继续对抗弗朗哥，而与此同时，他们希望夺回被工会掌握的权力。而这是通过一系列的小动作得以实现的——正如某些人所说的，针刺政策——大体上，这是非常狡猾的行动，没有笼统而明显的反革命行动，直到1937年5月几乎没有必要使用武力。工人们总是被这么一番不言自明的话所说服："你们必须这么做或那么做，否则我们就会输掉这张战争。"不消说，每一次军事上的需要都是要求工人们放弃他们在1936年为自己所赢得的权利。但是，这一理由屡试不爽，因为输掉战争是各革命政党最不愿意看到的结果。如果这张战争输掉的话，什么民主与革命、社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都将成为空谈。无政府主义者是唯一有实力的政党，而他们只能一步步地退让。集体化的过程中止了，地区委员会被废除，工人巡逻队被取缔，而且恢复了战前原有的警察编制，并加以大规模扩充武装。许多原本由工会控制的枢纽行业被政府接管（导致五月冲突的接管巴塞罗那电话公司事件，就是这一过程的事件之一）。而最重要的是，以工会为基础的工人民兵组织逐渐土崩瓦解，被改编为新的人民军，一支建立在半资产阶级纲领之上的"非政治"军队，军饷高下有别，而且军官们拥有特权，等等等等。在当时的特殊情况下，这的确是决定性的一步。加泰罗尼亚比其他地方更迟一些迈出这一步是因为革命政党的势力在那里最为强大。显然，如果工人阶级不想沦为失败者的话，他们必须掌握自身的武装力量。和以往一样，瓦解民兵组织是打着提高军队效率的旗号进行的，没有人能否认军队需要彻底重组。但是，重新改组军队以提高作战效率与将军队置于工会组织的直接控制之下并不相悖。军队变革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无政府主义者不再拥有自己的军队。而且，民兵部队的民主精神使得它们成为革命理念的摇篮。共产党很清楚这一点，对马联工党和无政府主义者要求各阶层同等报酬的纲领无休止地进行恶毒的抨击。一场大规模的"资产阶级化"正在发生，蓄意要摧毁革命头几个月来所建立起来的平等主义的气氛。西班牙的变化日新月异，隔了几个月再去那

里的人几乎认不出那是同一个国家。原本那里似乎是工人当家作主的国度，而就在一个人的眼前，这个国家变成了一个普通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贫富悬殊依然存在。到了1937年的秋天，“社会主义者”内格林公开进行演讲，声称“我们要尊重私有产权”， 西班牙议会的议员们在战争一开始时逃离这个国家，因为他们被怀疑对法西斯主义抱以同情，现在他们纷纷回来了。如果你记得这一切都源自资产阶级和工人出于法西斯主义所迫而以某种形式达成的临时联盟，整个过程就很容易理解了。这一联盟被称为“民主统一战线”，其实是彼此勾心斗角的敌人临时拼凑的组合，只有双方斗个你死我活才能告终。西班牙的局势出人意表的情况在于，在政府的各个党派中，共产党没有奉行极左路线，而是奉行极右路线——而这让外界产生了极大的误解。事实上，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因为共产党在其他地方的所作所为——尤其是在法国的行动——清楚无遗地揭示，官方共产主义在眼下是反革命的一股势力。第三共产国际的全盘政策如今必须服从保卫苏联这一目标（考虑到国际形势，这是可以理解的），而这取决于一个军事联盟体系。苏联与奉行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国家结为盟友。对于俄国来说，只有与强大的资本主义法国结盟才有意义，因此法国的共产主义政策必须反对革命。这不仅意味着法国共产党人如今都拥戴法国的蓝白红三色旗，高唱《马赛曲》，更重要的是，他们已经放弃了鼓动法国殖民地发动革命的努力。不到三年前，法国共产党的总书记多列士[13]还在宣称法国工人绝不会受到蛊惑与他们的德国同志为敌[14]，现在他是法国调子喊得最高的爱国者之一。理解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一举一动的线索是该国与苏联实际的或潜在的军事关系。举例来说，英国与苏联的关系仍不明朗，因此英国共产党仍对英国政府持仇视态度，表面上对重整军备持反对意见。但是，假如大英帝国与苏联结为盟友或签订军事备忘录，英国共产党员将和法国共产党员一样，被迫成为爱国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这样的先兆已经出现了。在西班牙，由于俄国的盟友法国坚决反对这个邻国变成革命的国度，并竭力阻止西属摩洛哥获得解放，西班牙的共产主义“统一战线”也相应受到了

影响。《每日邮报》编出种种关于莫斯科资助赤化革命的传闻，比以往错得更加离谱。事实上，西班牙革命的最大阻挠是共产党人。后来，当右翼力量完全掌权后，共产党人比自由党人更热衷于捕杀革命领袖。[15]

我已经尝试勾勒出西班牙革命在第一年的大体过程，因为这会让任何时期的情况都更容易理解。但我不是想说在二月份的时候我就已经有了上面我所说的全部想法。首先，那些后来让我豁然开朗的事情还没有发生，而且我所同情的对象在当时与现在是不同的。这一部分是因为这场战争的政治一面让我觉得厌倦，而且我本能地反对我听到最多的观点——即马联工党和独立工党的观点。和我在一起的那些英国人大部分是独立工党的成员，有几个是共产党员，他们几乎都比我受过更良好的政治教育。一连好几个星期，在韦斯卡无所事事的那段无聊时光里，我发现自己置身于几乎永无休止的政治讨论中。在我们驻扎的那间农舍恶臭熏天的谷仓里，在漆黑一片的掩体里，在午夜冰寒彻骨的时候猫在护墙后面，我们对那些互相抵触的党派“纲领”进行了一遍又一遍的辩论。在西班牙人中情况也是一样，我们看到的大部分报纸将党派之间的争执作为它们的专栏。你得是一个聋子或白痴才能对各个党派所代表的理念没有一定的了解。

从政治理论的角度看，只有三个党派地位比较重要，分别是加联社党、马联工党以及被称为无政府主义者的国工联—伊无联同盟。我把加联社党列在最前面，因为它是第一大党，也是最后获得胜利的政党，即使在当时它的势力也正在蓬勃发展。

有必要解释一下的是，加联社党的纲领其实就是共产党的纲领。加联社党是加泰罗尼亚的社会主义党，于战争之初由几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合并而成，包括加泰罗尼亚共产党，但现在完全由共产党人掌权，听命于第三共产国际。在西班牙的其他地方，社会主义党和共产党没有正式统一，但共产党的政见和右翼社会主义者的政见在方方面面没什么两样。大体上说，加联社党是社会主义工会同盟总工联的政治喉舌。在整

个西班牙，这些联盟的成员人数大约是150万。原本党员的主体是来自各行各业的工人，但自从战争打响之后，许多中产阶级人士也纷纷加入，规模剧增，因为在革命早期，各行各业的人发现加入总工联或国工联有好处。这两大联盟互有重叠，但二者当中，国工联更像是一个工人阶级的组织，因为加联社党内部既有工人阶级，也有小资产阶级——后者包括商店老板、政府官员和富农。

加联社党的纲领通过共产党和亲共产党的媒体被公诸于众，大体上它的内容是：

“目前最重要的事情是赢下战争，除此之外，其他一切都是空谈。因此，推行革命在眼下并非适时之举。为避免农民阶级离心离德，农村集体化不得进行，对站在同一阵线的中产阶级应采取怀柔手段。最重要的是，为了战争效率，革命式的混乱必须中止。我们必须成立强力的中央政府取代地方委员会，我们必须拥有训练正规与完全军事化的军队，并加以统一指挥。坚持工人阶级专政与鹦鹉学舌般地高喊革命口号已是不合时宜之举，它不仅造成了妨碍，甚至是反革命的行为，因为这会被法西斯分子作为进攻我们的理由。现阶段我们的奋斗目标不是成立无产阶级专政，而是争取实现议会民主。任何人如果试图将内战演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在为法西斯分子助纣为虐，即使并非出于主观意愿，在客观上，一律视为叛徒。”

当然，马联工党的“纲领”除了在赢得战争的重要性这一点上与前者相同之外，几乎每一点都与上面的“纲领”背道而驰。马联工党是在许多国家纷纷出现的持有不同政见的共产主义政党之一，这是近年来反对“斯大林主义”的结果，即反对共产主义政策那些真实的或表面的变化。它的成员一部分是前共产党员，一部分是工农联盟。从人数上看，它是个小政党[16]，出了加泰罗尼亚就没有多少影响力了，它的重要性在于有政治意识的成员比例超乎寻常。在加泰罗尼亚，它的大本营是莱里达。它并不代表任何工会。马联工党的民兵大部分是国工联的成员，但真正的党员大体上是总工联的成员。但是，马联工党只在国工联中拥

有影响力。马联工党的纲领大致如下：

“以资产阶级‘民主’的名义反对法西斯主义根本毫无意义。资产阶级‘民主’实质上就是资本主义，也就是法西斯主义。以‘民主’为名反对法西斯主义就是以一种形式的资本主义反对另一种形式的资本主义，而前者随时会变成后者。只有工人掌握政权才能彻底消灭法西斯主义。如果不以这一目标为纲领，你将把胜利拱手让给弗朗哥，或让法西斯主义有机可趁，卷土重来。工人阶级必须捍卫一切胜利的果实，如果他们屈服听命于资产阶级政府，胜利的果实将被窃取。以工人为主体的民兵组织和警察部队必须维持其组织形式，坚决抵制‘资产阶级化’的改组。如果工人阶级不能控制武装部队，武装部队就会反过来控制工人阶级。战争与革命二者密不可分。”

无政府主义者的观点很难明确定义。“无政府主义者”这个词基本上只是用来指代许多持不同政见的人。构成国工联的几大工会大约有两百万名成员，有自己的政治喉舌。伊无联是一个地道的无政府主义者组织，但即使是伊无联的成员虽然总是带有无政府主义思想的色彩（或许大部分西班牙人都是这样），也并不一定是纯粹意义上的无政府主义者。特别是在战争的开始阶段，他们的纲领与一般的社会主义纲领非常接近，因为战争的局势迫使他们奉行中央集权，并违背了他们的根本原则，加入了共和国政府。但他们与共产主义者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与马联工党一样，他们的目标是工人阶级专政，而不是实现议会民主。他们接受了马联工党的口号：“战争与革命二者密不可分，”但他们对这一理念没有那么教条主义。大体来说，国工联—伊无联的纲领如下：一、由每个行业的工人直接控制该行业，如交通、纺织工厂等；二、成立地方委员会执政，抵制一切形式的中央集权主义；三、对资产阶级与教会势力非常仇视，没有妥协的余地。最后一点虽然最不明确，却是最重要的。无政府主义者在大部分所谓的革命人士中是异类，虽然他们并没有非常清晰的革命原则，但他们对特权和不公的仇恨是完全真挚的。理论上共产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是两种尖锐对立的政治理论。实际上——即在

社会形式这一目标上——其差异主要是强调重点的不同，但这一差异无法调和。共产主义者强调中央集权和效率，而无政府主义者强调自由和平等。无政府主义在西班牙扎根甚深，一旦俄国势力撤出西班牙，它就可能压倒共产主义。在战争的前两个月，挽救局势的主力军是无政府主义者，到了后来，虽然无政府主义的民兵组织纪律涣散，他们却是西班牙各个军事力量中作战最英勇的一支部队。大约从1937年2月开始，无政府主义者和马联工党从某种程度上说可以被归在一起。要是无政府主义者、马联工党和左翼社会主义者们在一开始的时候就能团结一致，制订务实的政策，战争或许会是另外一番结局。但在早期革命形势似乎就掌握在各个革命政党的手中时，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素有积怨，马联工党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信徒对无政府主义者心存疑虑，而在无政府主义者的眼中，马联工党的“托洛茨基主义”比起共产党的“斯大林主义”好不到哪里去。但是，共产党的策略却将这两个党派团结在了一起。当马联工党参与了巴塞罗那五月份的巷战时，主要是出于与国工联并肩作战的道义。后来，当马联工党被镇压时，只有无政府主义者敢仗义发出声音捍卫它。

因此，大体上说，各方势力的结盟情况是这样的：一方阵营是国工联、伊无联、马联工党和一部分支持工人阶级掌权的社会主义者，另一方阵营是右翼社会主义者、自由党和共产党，他们代表了中央集权政府和正规军事化的军队。

不难理解为什么这个时候我更加赞同共产党的观点而不是马联工党的观点。共产党有明确而务实的政策，根据只有几个月前瞻性的常识去判断，明显是更好的纲领，而马联工党过一天是一天的纲领和他们的宣传工作实在是糟糕得难以启齿。情况肯定会是这样，否则吸引到更多追随者的党派就是它了。而最终的决定因素是共产党在战争中高歌猛进——我感觉似乎就是这样——而我们和无政府主义者则一筹莫展。这就是当时普遍的感觉。共产党掌握了权力，党员的数目大增，一部分原因是它争取到了反对革命的中产阶层，另一部分原因是，他们似乎有望取

得这场战争的胜利。俄国的武器援助和共产党指挥下保卫马德里的大捷让共产党成了西班牙的英雄。正如某个人所说的，每一架俄国飞机从我们头顶飞过就是在为共产党进行宣传。虽然我明白马联工党所坚持的革命纯洁性有其道理，但我觉得这是一番空谈，因为说到底最重要的事情是赢得这场战争。

与此同时，你死我活的内部党派斗争在报纸、传单、海报和书籍里如火如荼地进行——斗争无处不在。这段时间我看得最多的是马联工党的报纸《战斗报》和《前进报》，上面总是长篇累牍地攻诘加联社党的“反革命罪行”，让我觉得它们是在无聊地装腔作势。后来，当我更仔细地研究加联社党和共产党的报刊时，我意识到比起它们的敌对情绪，马联工党根本就是小巫见大巫。别的且不说，他们发起攻讦的机会要少得多。不像共产党，马联工党在西班牙国外根本没有报刊的基础，而在西班牙内部他们也面临不利的局面，因为报刊审查的权力大部分掌握在共产党的手里，这意味着马联工党的报刊要是刊登有威胁性的话就会遭到压制或罚款。平心而论，马联工党虽然在革命问题上不停地进行说教和不厌其烦地引用列宁，他们基本上不会进行个人诽谤。而且，它们的争论主要局限于报纸上的文章。他们那些针对普罗大众的大幅彩色海报（海报在西班牙很重要，因为有很多人是文盲），并没有对敌对党派进行攻诘，纯粹只是反法西斯或抽象的革命宣传，而民兵们唱的军歌也是一样。共产党的宣传攻势则是另外一回事。在本书的后面我将会谈到这一点。在此我只对共产党的攻讦内容作简要的介绍。

表面上共产党与马联工党之间的争执在于斗争的策略。马联工党要求立刻进行革命，而共产党则不是，双方都有着充足的理由。而且，共产党指责马联工党的宣传分化削弱了政府的力量，从而让战争陷入危险。虽然我不同意这种论调，但它自有其道理。不过，到了这里，共产党的那一套奇怪的策略开始用上了。刚开始的时候是试探性的，然后渐渐大声起来：他们开始认定马联工党分裂政府不是出于判断失误，而是故意要这么做。马联工党被断定为一群乔装打扮的法西斯分子，被弗朗

哥和希特勒收买了，他们推行伪革命的政策，目的是协助法西斯。马联工党是“托派组织”和“弗朗哥的第五纵队”。这表示，数万名工人阶级兄弟——其中包括八千到一万名在前线战壕挨冻的士兵和数百名牺牲了个人的生活和国籍、奔赴西班牙抗击法西斯主义的外国人——都是被敌人收买的叛徒。这一说法被画成海报什么的传遍了西班牙，在共产党和全世界亲共产党的报刊里一再重复。要是我刻意收集那些文章的话，可以填满六七本书的内容。

这就是他们对我们的诋毁：我们是托派分子、法西斯分子、叛徒、杀人凶手、懦夫、间谍，等等等等。我承认那不是什么让人开心的事情，尤其是当你想到某些必须对此负责的人。看到一个十五岁的西班牙小男孩被抬在担架上离开前线，茫然而苍白的脸在毛毯中露出来望着外头，再想到在伦敦和巴黎那些正在撰写传单资料斥责这个小男孩是伪装的法西斯分子的投机分子，实在是让人愤愤不平。这场战争最可怕的地方在于，所有的战争宣传，所有的叫嚣、谎言和仇恨，都是来自那些没有在战斗的看客。我在前线认识的加联社党的民兵和时不时遇到的国际纵队里的共产党员从来不会指责我是托派分子或叛徒。这种事情是躲在后方的记者们干的，那些在报纸里写文章斥责和诽谤我们的人全都安全地躲在家里，顶多躲在瓦伦西亚的报社办公室里，离子弹和泥泞有好几百里远。除了党派之间的纷争带来的诽谤抹黑之外，所有惯用的战争手段、慷慨激昂的讲话、装腔作势的豪情壮语和对敌人的诽谤中伤——所有这些和以往一样，都是那些没有参加战斗和那些战斗还没打响就跑到百里之外的人做出来的。这场战争最让人觉得厌烦的一件事情就是让我了解到左翼报刊和右翼报刊一样虚伪欺诈。[17]我确实诚挚地觉得在我们这一方——政府军这一方——这场战争并不是寻常的帝国主义战争。但仅凭战争宣传的性质来看，你根本无法猜到这一点。战斗刚一打响，左派和右派的报纸立刻开始泼脏水的那一套。我们都记得《每日邮报》的海报：“赤匪钉死修女”，而《工人日报》则说弗朗哥的外籍军团是由“杀人犯、逼良为娼者、瘾君子和每一个欧洲国家的人渣所组成”。到

了1937年10月，《新政治家报》对我们说法西斯军队的工事是拿活生生的孩子构筑的（这可能是最不趁手的修筑工事的材料了），亚瑟·布莱恩特先生[18]则声称“在忠于共和国分子势力范围内的西班牙，锯掉一个保守派商人的腿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写这类东西的人从未参加过战斗，他们可能觉得写这些东西就是在替代战斗。所有的战争都是一样的：士兵负责打仗，记者负责呐喊，没有哪个真正的爱国者除了进行最短暂的宣传行程之外会走近一条前线的战壕。有时候我想到飞机改变了战争，觉得很是舒心。或许在下一场世界大战来临时，我们将看到史无前例的一幕：一个身上遍布弹孔的沙文主义者。

就新闻工作这一方面而言，这场战争和其他所有战争一样充满了喧嚣，但有一点不一样：通常情况下记者会将他们最具杀伤力的恶言谩骂留给敌人，但这一次，随着时间推移，渐渐地，共产党和马联工党对彼此的攻击比对法西斯分子的攻击更加恶毒。但是当时我没有觉得这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内部党派的矛盾很烦而且很讨厌，但我觉得这只是关起门来的争吵。我不相信这会改变什么，或真有什么不可调和的政策上的差异。我知道共产党和自由党已经决心不会让革命继续进行下去，但我不知道他们能作出反革命的行径。

这么想是有理由的。我在前线的那段时间，那里的社会和政治环境没有发生改变。我在一月初离开巴塞罗那，直到四月底才回去。这段时间——事实上，直到后来——在无政府主义者和马联工党的部队控制的阿拉贡地区，情况依然没有变，至少表面上是这样，革命气氛仍像我刚开始所感受的那样。将军和士兵，农民和民兵，大家依然平等相待。所有人都在领取同样的工资，穿着同样的衣服，吃着同样的食物，大家以“你”和“同志”相称，没有老板也没有奴仆，没有乞丐，没有妓女，没有律师，没有牧师，没有阿谀奉承，没有行触帽礼。我呼吸着平等的空气，我头脑简单地以为这种情况在西班牙到处都一样。我没有意识到，我碰巧孤立地置身于西班牙最具革命气概的工人阶级团体中。

因此，当我那些政治水平更高的同志告诫我不能只抱着军事态度看

待这场战争，选择只能在革命和法西斯主义之间作出时，我老是嘲笑他们。大体上我接受了共产党的观点，总结为一句话就是：“只有战争取得胜利，我们才能把革命进行下去。”我不赞同马联工党的观点，总结为一句话就是“革命形势不进则退”。后来，我觉得马联工党是对的，至少要比共产党的那一套更正确，这不完全取决于合不合乎理论。共产党说的那一套很有道理，问题是，他们的所作所为让人很难相信他们是出于真正的信仰而在推行这一套。他们一再强调的口号是：“先赢得战争，再进行革命。”虽然那些加联社党的普通民兵都相信这一套说辞——他们真心以为赢下这场战争之后革命就会继续进行，但这句口号其实只是一句空话。共产党的真正目的不是暂时搁置西班牙革命以等待合适的时机，而是确保西班牙革命绝不会发生。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点变得越来越明显，权力渐渐从工人阶级的手中被夺走，越来越多的不同政治色彩的革命人士被关进监狱，每一次行动都是以军事必要性为名，因为这一借口可以说是明摆着的道理。但结果就是，工人们逐渐从优势地位被逼到绝境，战争结束后，他们根本不可能抵挡资本主义的复辟。请记住，我没有在说那些普通共产党员的坏话，更不是针对那些在马德里壮烈牺牲的数千名共产党员。但他们不是制订党纲的人。至于那些高层人物，很难想象他们不是故意做出这些行径的。

但说到底，这场战争必须赢下，即使革命已经无望。到最后我开始怀疑从长远的角度看，共产党的政策会不会赢得胜利。似乎很少人意识到在战争的不同时期应该有不同的政策。在最开始的两个月里，是无政府主义者挽救了形势，但他们没有能力进一步组织抵抗。十月到十二月期间是共产党挽救了局势，但一鼓作气赢得这场战争则是另外一码事。在英国，共产党的战争政策没有遭到质问就被接受了，因为只有极少数对其进行批评的意见可以刊印，而且因为它的整体纲领——消除革命的混乱，加快生产，改组军队——听起来很务实而有效率。有必要指出其内在的缺陷。

为了阻止每一个革命的趋势，将这场战争尽量变成一场普通的战争

一定会导致在战略机会出现时将其白白浪费。我曾经描述过我们在阿拉贡前线的武装情况和武器严重紧缺的情形。基本上可以肯定的是，武器是刻意被扣押的，以免太多的武器落入无政府主义者的手中，将来用于进行革命，而结果就是，原本可以迫使弗朗哥从毕尔巴鄂或从马德里退兵的大规模的阿拉贡攻势未能进行。但这相对来说只是一件小事。更为重要的是，一旦这场战争被限制为“争取民主的战争”，要争取到海外工人阶级的大规模援助就变成了不可能的事情。要是我们面对现实，我们就必须承认全世界的工人阶级都抱着冷漠的态度看待这场西班牙战争。有数万人来到这里参加战斗，但他们身后数以千万计的人一直抱以冷漠的态度。在战争的第一年，据信英国全体公众通过各个“援助西班牙”的基金会捐赠了二十五万英镑——大概只有他们每周花在电影院上的钱的一半。民主国家的工人阶级原本可以通过行业行动——罢工和杯葛——援助他们的西班牙同志。这种事情根本没有发生。工党和共产党的领导人到处宣传说这是不可想象的事情，无疑，他们是对的，只要他们声嘶力竭地叫嚷道“红色的西班牙”并不是红色的。自1914年至1918年那场“为了民主的战争”以来，在过去的许多年里，共产党自己一再教育各个国家的武装工人，“民主”是资本主义的委婉称谓。先说“民主是一场骗局”，然后再号召“为民主而抗争”可不是什么好策略。如果以苏联的巨大威望为后盾，他们不是以“民主的西班牙”，而是以“革命的西班牙”为口号向全世界的工人阶级求援，很难相信他们会得到这么一番冷遇。

但是，最重要的是，由于推行的是非革命的政策，要在弗朗哥的大后方发动罢工就算并非不可能，也会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到了1937年的夏天，弗朗哥所统治的人口已经大于政府统治的人口——如果算上殖民地的话要多得多——而军队的规模大致旗鼓相当。每个人都知道，要是后方民情不稳的话，那么除了前线的部队之外，还得有同等规模的军队保证后勤供应，镇压怠工破坏等等。因此，弗朗哥的后方显然没有人民运动在进行。很难想象在他的地盘里，至少那些城镇工人和更穷苦的

农民会希望弗朗哥执政，但政府的全面右倾让自己失去了威信。能证明这一切的就是摩洛哥的情况。为什么在摩洛哥没有爆发起义？弗朗哥妄图建立独裁政体，而摩尔人更希望他而不是人民政府当政！可想而知，真相就是根本没有人尝试在摩洛哥号召起义。因为这么做意味着必须让这场战争增加革命的色彩。要让摩尔人相信政府的诚意，首先要做的就是宣布摩洛哥获得解放。我们可以想象，法国人会有多么高兴！这场战争最好的战略机会就被白白浪费了，为的就是让法国和英国的资本主义政权觉得安心。共产党的整体政策就是将这场战争局限为一场寻常的、非革命性质的战争，政府受到了沉重的束缚。技术手段是赢得这么一场战争的关键，说到底就是源源不断地供应武器，而西班牙政府的主要捐赠人苏联相比起意大利和德国，地理位置非常不利。或许马联工党和无政府主义者的口号——“战争与革命密不可分”并没有听上去那么虚幻。

我已经阐述了我认为共产党的反革命政策之所以错误的理由，但就其对战争的影响而言，我并不希望我的判断是正确的。我一千次盼望它是错误的。我希望看到这场战争获得胜利，无论采取什么样的手段。当然，我们还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西班牙政府可能会转向左倾，摩尔人可能会自发起义，英国或许会决定拉拢意大利，或许通过直接的战争手段就能够赢得这场战争——这些都无从得知。我已经表明了我的想法，时间会证明到底我是对是错。

但1937年2月那时我没能这么清楚地去看待局势。我在阿拉贡前线无所事事，觉得心里很烦，认为自己没有尽到战斗的义务。我总是想起巴塞罗那那张征兵海报，上面写着质问过往行人的话：“你为民主做了什么？”我觉得我只能回答：“我已经领到了自己的军饷。”当我加入民兵时，我答应过自己要杀死一个法西斯分子——毕竟，要是我们每个人都杀死一个的话，他们就会都死光了——我还没有杀过人呢，甚至没什么机会这么做。当然，我想去马德里。部队里每个人，无论他怀着怎样的政治理念，都希望去马德里。这或许意味着我得转去国际纵队，因为马联工党在马德里的部队人数很少，而无政府主义者的部队人数也没有

以前多了。

当然，目前来说我只能待在前线，但我告诉大家，等我们放假的时候，要是可以的话，我会转去国际纵队，这意味着我将受共产党的控制。许多人想说服我放弃这个念头，但没有人试图干涉我。说句公道话，在马联工党内部并没有大肆搜查异见人士，或许这一工作没有做到位，考虑到他们的特殊处境。除了法西斯分子之外，没有人因为政治思想错误而遭到惩罚。在队伍里我老是批评马联工党的“方针”，但从来没有惹来麻烦。这里甚至没有被逼入党的政治压力，虽然我想大部分民兵都入党了。我自己没有加入马联工党——后来马联工党遭到镇压，我觉得很是内疚。

---

[1]毕灵普上校（Colonel Blimp），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英国漫画家戴维·楼尔（David Low）为《伦敦标准晚报》创作的漫画形象，是个性格傲慢自大的沙文主义者，信奉军事强权，妄图一直保持大英帝国统治世界的荣耀。

[2]指伊比利亚无政府主义者联盟（The Federación AnarquistaIbérica），简称“伊无联”（F.A.I.）。

[3]指国家工人联合会（The Confederación Nacional del Trabajo），简称“国工联”（C.N.T.）。

[4]指工人联盟总会（Unión General de Trabajadores），简称“总工联”（U.G.T.）。

[5]指伊比利亚共产主义青年团（Juventud ComunistaIbérica），简称“伊共青团”（J.C.I.）。

[6]指社会主义青年团联盟（Juventudes Socialistas Unificadas），简称“社青联”（J.S.U.）。

[7]指国际工人协会（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os Trabajadores），简称“国工协”（A.I.T.）。

[8]原注：这三人分别是奎罗加（Quiroga）、巴里奥斯（Barrios）和杰拉尔（Giral）。前两位拒绝向工会组织派发武装。

[9]胡安·内格林·洛佩兹（Juan Negrín y López，1892—1956），西班牙政治家，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的领袖，1937年至1939年内战期间担任西班牙共和国总理。

[10]弗朗西斯科·拉尔格·卡巴勒罗（Francisco Largo Caballero，1869—1946），西班牙政治家，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早期领袖之一，全国总工会创建人之一，曾

于1936—1937年担任西班牙共和国总理。

[11]原注：代表们根据各党派组织的党员规模按照比例推选而出。各个工会有九个代表，三个来自加泰罗尼亚自由主义党派，各个马克思主义政党有两个代表（马联工党、共产党和其他政党）。

[12]原注：这就是为什么阿拉贡前线俄式武器装备如此稀少，因为这一战区的部队主要是无政府主义者。直到1937年4月，我所见过的俄式武器——除了几架不知是不是出自俄国的飞机之外——就只有一挺轻机枪。

[13]莫里斯·多列士（Maurice Thorez，1900—1964），法国共产党领袖，曾于1946年至1947年出任法国副总理。

[14]原注：1935年3月于下议院。

[15]原注：了解政府军这边各党派的互相制约影响，请参阅弗朗兹·伯克瑙的《西班牙驾驶舱》。这是迄今为止关于西班牙战争写得最好的一部作品。

[16]原注：马联工党的党员人数是：1936年7月10000人，1936年12月70000人，1937年6月40000人。但这些数字是出自马联工党，敌对方面会把这些数字缩小为四分之一。对于西班牙政党只有一件事情是肯定的。那就是，每个政党对党员的数目都夸大其词。

[17]原注：我想将《曼彻斯特卫报》排除在外。为了写这本书我翻阅了大量的英文报刊。在我们各大报刊中，《曼彻斯特卫报》是唯一让我愈发敬重的报纸，因为它做到了诚实。

[18]亚瑟·魏恩·摩根·布莱恩特（Arthur Wynne Morgan Bryant，1899—1985），英国历史学家，对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的英国历史有精深的研究，代表作有《保守主义的精神》、《时势与个体》等。

第六章

与此同时，每天——更确切地说是每晚——我们都在执行相同的任务：站岗、巡逻、挖战壕，忍受着泥泞、雨水、寒风和时落时停的雪花。直到四月中旬晚上才变得暖和一些。这里是西班牙的高原，三月份的天气和英国三月份的天气非常相似，有着蔚蓝的天空和凛冽的寒风。冬麦长了一英尺来高，樱花树上长了深红色的花蕾（这一带的阵地贯穿荒弃的果园和菜园），在战壕里还能找到紫罗兰和一种长得可怜巴巴的、像风信子的野花。在阵地后方有一条青色的潺潺小溪，这是自从我来到前线之后第一次见到清澈的水流。有一天我咬紧牙关，爬进河里洗了六周来的第一个澡。这个澡洗得很仓促，因为河水是雪融化而成的，温度比零度高不了多少。

与此同时，没有事情发生，没有任何事情发生。英国人会说这根本不是一场战争，只是一场该死的闹剧。我们几乎没有与法西斯军队正面交火。唯一的危险来自流弹，由于双方的阵地都是呈向前弯曲的弧形，所以流弹会从几个方向飞来。这一时期所有的伤亡都是流弹造成的。亚瑟·克林顿被一颗不知从何而来的子弹击碎了左肩，我觉得他整条膀子恐怕终生都废了。阵地上时而会有炮弹袭击，但基本上没有什么杀伤效果。我们都把炮弹的呼啸声和轰炸当成是一种消遣，因为法西斯军队的炮弹从未落在我方的掩体上。在我们后方几百码的地方有一座乡村房屋，名叫拉格兰贾，修了几座农舍，我们征用过来，当作这一战区的武器库、指战部和炊事部。法西斯军队的炮手以拉格兰贾为目标，但在相距五六公里的情况下，根本无法击中目标，顶多只能震碎玻璃，震得墙壁剥落。只有当你走在路上，炮轰刚好开始时，你才会置身于危险中，炮弹就落在道路两旁的田地里。你立刻就能无师自通地学会听炮弹的声音判断它在哪儿掉落。这段时间法西斯军队轰过来的炮弹质量非常低劣。虽然那些都是直径150毫米的炮弹，却只能炸出六英尺宽四英尺深

的土坑，至少有四分之一是哑弹。和往常一样，有浪漫的传闻说在法西斯兵工厂里爆发了怠工破坏活动，炮弹里没有装填炸药，而是塞了碎纸片，上面写着“红色阵线”。但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事情的真相是，这些炮弹都老掉牙了，有人曾捡到过一个黄铜雷管，上面铭刻的年份是1917年。法西斯军队所使用的大炮无论是牌子或口径都和我军的大炮一样，因此我们总是会把那些哑弹拿过来重新装填火药，然后再射过去。据说有一颗年份久远的炮弹每天就在双方阵地间穿梭，从来不会炸开，这颗炮弹甚至还被起了个绰号。

到了晚上，我们会派遣小规模的巡逻队到无人区那边靠近法西斯军队阵地的壕沟，偷听那边的声音（军号声、汽车喇叭声什么的），推断韦斯卡那边有什么动静。法西斯军队总是来来去去，偷听到的情报可以帮助判断他们的人数。我们总是收到特别报告说听到教堂的钟声。法西斯军队在采取行动前似乎总是会先举行弥撒。在田野和果园之间有一些泥垒的小屋，都荒废了。你把窗户一关，就可以点一根火柴到里面探究一番。有时候你会捡到价值不菲的战利品，比方说一把短柄小斧或敌军用的水壶（比我们的水壶要好一些，很受大家看重）。你可以在白天到小屋里去，但大部分时候你得四肢着地趴在地上。这是一片空旷肥沃的田地，此刻正是丰收时节，但一切却都被冻结了，在这样的田野里爬着走，感觉很奇怪。去年的粮食根本没被动过。没有被修剪的藤蔓遍布满地，玉米棒子硬得像石头一样，甜菜和菜头都熟透了——被挂在大木头墩上当装饰。这里的农民一定对敌我双方痛恨有加！有时候会有几群人跑到无人区挖土豆。离我们阵地右边一英里处，双方阵地的距离比较接近，那里有一片土豆田，法西斯军队和我军总是跑到那儿挖土豆。白天的时候我们过去，而他们只会在夜晚行动，因为那里在我军的机关枪火力范围之内。一天晚上，他们采取大规模行动，把整个土豆田挖个精光，把我们气坏了。我们在更远的地方发现了一块土豆田，那里基本上没有掩护，你只能趴在地上挖土豆——这活儿真是累人。要是他们的机关枪发现你了，你只能平趴在地上，就像一只钻出门缝的老鼠，子弹就

在你身后几码远的地方激起土块。在当时那种情形下冒险似乎是值得的。土豆越来越稀少，如果你能挖到一袋土豆，你可以拿到炊事班那里，换到满满一水瓶咖啡。

但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也似乎不会有事发生。“我们什么时候进攻？为什么我们不发动进攻？”这两个问题西班牙士兵和英国士兵不分白天黑夜问了一遍又一遍。当你想到进攻意味着什么时，你会诧异于士兵们居然希望发动进攻，但他们确实就是这么想的。在阵地战僵持中，所有的士兵都盼望三样事情：打一场仗、有更多的烟抽、放一星期假。比起以前，我们的装备改善了一些。每个士兵分到了一百五十发子弹，而不是只有五十发。我们渐渐配备了刺刀、钢盔和几个手榴弹。战斗就快打响的谣传此起彼伏，我一直觉得那是有人故意传播的，为的是保持部队的士气。其实不需要很高深的军事知识也能看出在韦斯卡这一边不会发生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至少在目前是这样。兵家必争之地是另一边通往加卡的公路。后来，当无政府主义军队发动夺取加卡公路的进攻时，我们的任务是发动“牵制性进攻”，迫使法西斯军队从那一边分兵增援。

这段时间维持了六个星期，我们前线这边只进行了一次行动，那就是组织突击队进攻废弃的曼尼克里奥精神病院，法西斯军队将其改建为军事要塞。马联工党雇佣了几百名德国难民，他们被编为名为“切克营”的特别小分队，从军事角度判断，他们与其他民兵队伍的层次截然不同——事实上他们是我在西班牙见过的除了突击卫队和国际纵队外，最像正规部队的士兵。和往常一样，进攻行动十分糟糕。我不知道在这场战争中政府军的行动有多少回不是搞得一团糟的。突击队以疾风暴雨之势夺取了曼尼克里奥精神病院，但支援他们的部队，我忘记是哪支民兵部队了，却未能攻下附近俯视曼尼克里奥精神病院的山头。率领支援部队的上尉是常规军的军官，虽然这些人对政府的忠心很可疑，但政府还是执意重用他们。不知是出于害怕还是叛变，距离二百码之外他就扔出手榴弹，让法西斯部队有所戒备。他的部下当场将他击毙，这让我很

高兴。但突然袭击已经失去了出奇制胜的效果，在重火力压制下，支援部队损失惨重，被赶下山去。傍晚时分突击队不得不放弃曼尼克里奥精神病院。当晚救护车鱼贯行驶于前往希塔莫的公路上，许多重伤的士兵死于一路颠簸。

到了这个时候我们身上都长满了虱子。虽然天气仍然很冷，但已经暖和得能长虱子了。我身上就长了各种各样的寄生虫，在我遇到过的各种害虫里最让人受不了的就是虱子。其他虫子，比方说蚊子，给你造成了更大的痛苦，但至少它们不是寄生虫。人身上的虱子有点像小龙虾，主要寄居在你的裤子里。除了把你的衣服统统烧掉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将它们消灭干净。在你的裤子的缝合线下面它们产下闪闪发亮的白色的卵，就像一粒粒微小的米粒，以骇人的速度孵化和养育自己的后代。我觉得和平主义人士可以分发印有虱子图片的传单，宣传效果会更好。事实上，这就是战争的荣誉！在战争中所有的士兵都长了虱子，至少在天气暖和的时候是这样。在凡尔登、滑铁卢、弗洛登、森莱克和塞莫皮莱浴血奋战的士兵——每个人的睾丸上都爬着虱子。我们把虱子的卵烧掉，一有机会就洗澡，以此减轻受虱子侵袭之苦。要不是为了洗掉身上的虱子，我才不会跳进那条冰寒彻骨的小河。

任何物资都面临短缺——靴子、军服、烟草、肥皂、蜡烛、火柴、橄榄油。我们的军服越穿越破，许多士兵没有靴子，只有拿麻绳作底的拖鞋。到处都是一堆堆的破靴子。有一次我们拿旧靴子当柴火，烧了一堆火，足足烧了两天，这些拿来当柴火还不赖。那段时间我妻子在巴塞罗那，能买到东西的时候总是会给我寄点茶叶、巧克力，甚至还有雪茄。但就算在巴塞罗那，物资也面临紧缺，特别是烟草。茶叶非常珍贵，牛奶和白糖也没有。英国总是寄包裹给参战的人员，但这些包裹从来没有送达。食物、衣服、香烟——每样东西不是被邮局拒绝就是在法国被没收了。奇怪的是，唯一成功地给我妻子寄来茶包的单位——有一次甚至还寄来了一罐饼干，真是值得纪念——是海陆军后勤部。可怜的海陆军后勤部！他们履行了自己的任务，但要是这些东西被送到弗朗哥

那边的话，他们会更开心一些。没烟抽是最痛苦的事情。刚开始的时候我们每天可以分配到一包香烟，后来削减到一天八根烟，然后削减到五根。最后，有十天连一根烟也没有发。我第一次在西班牙见到你在伦敦每天都可以见到的事情——人们捡烟屁股抽。

到了三月底，我一只手生了坏疽，必须用手术刀割掉并吊上绷带。我只能进医院，但这种小伤不值得被送到希塔莫去，于是我被送到了弗罗利山一家所谓的医院，其实只是一间伤兵救助站。我休养了十天，时常躺在病床上。医院的那几个助理把我所有的财物都偷走了，包括我的相机和所有相片。在前线每个人都会偷东西，物资短缺的情况下就是这样，但医院里的人特别坏。后来，在巴塞罗那的医院里，我遇到一个美国人，他乘船到西班牙参加国际纵队，结果那艘船被意大利潜水艇的鱼雷击中。他告诉我，他被救上岸，但身上负了伤，就在医护队把他抬上救护车的时候，几个担架员把他的手表扒走了。

我的胳膊吊在绷带上，在郊野转悠了几天。和别的医院一样，弗罗利山到处泥泞，房子都是石砌的，狭窄蜿蜒的巷子被卡车碾压得好像月亮上面的环形山。教堂被炸得东倒西歪，但仍被用作军事仓库。这附近只有两间规模大一点的农庄：洛伦佐堡和法比安堡，算是真正的大宅，显然是以前主宰这片乡村的地主的宅第。从那些农民破败的茅屋你可以侧面了解到他们是多么富有。在河流后面，接近前线的地方，有一座很大的面粉磨坊，连着一间农舍。看到那部巨大昂贵的机器被荒弃生锈，木制的面粉槽被拆下来当柴火烧，我觉得心里很遗憾。后来，为了给后方的队伍张罗柴火，一卡车一卡车的士兵被送过来把这个地方全面拆除。他们总是往房间里扔一颗手雷，把木板炸碎。我们的仓库和炊事点拉格兰贾以前可能曾经是女修道院。这里有巨大的庭院和房子，占地一英亩多，马厩可以饲养三四十匹马。西班牙这里的郊区住宅毫无建筑学上的美感，但它们的农舍是用刷过石灰的石头建造的，有圆形的拱顶和巨大的屋梁，感觉很高贵典雅，或许是依照几个世纪来从未变更过的蓝图建造的。有时候看到民兵们如何对待他们攻占的建筑，你在心里会偷

偷地同情那些支持法西斯的前业主。在拉格兰贾，每一间没有用到的房间都变成了厕所——堆满了触目惊心的破烂家具和排泄物。毗邻的小教堂墙壁上满布弹坑，地板上的粪便足有几英寸高。就在那间厨师给我们盛饭的大院子里堆积着生锈的铁罐碎片、泥土、骡粪和腐烂的食物，令人作呕。它让人想起了那首古老的军歌：

> 这里的硕鼠大如猫，
> 就在军需官的仓库里！

拉格兰贾的老鼠的确几乎像猫那么大，身子硕大臃肿，在垃圾堆中游走，除非你朝它们开枪，否则根本不肯离去。

终于，春天到了。蔚蓝的天空变得更加柔和，空气中突然充满了芬芳。沟渠里青蛙聒噪地觅偶交配。在供村子里的骡子喝水的池子里，我见到许多个头只有一便士硬币大小的绿蛙，看上去非常精致漂亮，连旁边的嫩草相比之下也黯然失色。农民们拿着水桶搜寻蜗牛，活生生地放在铁片上烤了吃。天气一好转农民们就开始春耕。西班牙的农业革命的进行情况非常模糊，我甚至无法肯定这里的土地是集体所有，还是说这里的农民就这么把它们给分掉了。我想理论上这些都是集体所有的田地，因为这一带是马联工党和无政府主义者控制的区域。地主被消灭了，人们耕种土地，似乎很满意。这里的农民对我们非常友善，总是让我觉得很惊讶。对于一些上了年纪的人来说，这场战争一定毫无意义，它造成了物资短缺，让每个人过着无聊的日子，在最糟糕的时候，农民们还痛恨军队在这里驻扎。但他们都很友好——我猜想无论我们在其他方面是多么让人无法忍受，我们还是帮助他们赶跑了以前的地主。内战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韦斯卡距这儿不到五英里远。这里的农民经常到那里赶集，那边有他们的亲戚。以前每星期他们都会到那里贩卖家禽和蔬菜。而如今，两个地方隔绝了往来，铁丝网和机关枪足足封锁了八个月。有时候，他们忘记了有韦斯卡这么一个地方。有一回我和一个老妇

聊天，她正拿着一盏烧西班牙橄榄油的小铁油灯。“我去哪儿可以买到这样的油灯？”我问她。她想也不想就回答说：“去韦斯卡。”然后我们俩都笑了。这里的村姑很标致，长着一头乌黑的秀发，走起路来摇曳生姿，而且言行很直接，有巾帼不让须眉的气概，或许是革命造成的。

男人们穿着褴褛的蓝色衬衣和黑色的灯芯绒马裤，戴着宽边草帽，正赶着成队的骡子在耕地，那些骡子的耳朵有节奏地扑腾扇动着。他们的犁很糟糕，只能翻松土壤，根本犁不出我们称之为犁沟的道道来。所有的农具都是老掉牙的东西，每一样东西都得受制于昂贵金属的。比方说，一把破损的锄头被反复修补，直到最后补丁占据了大部分面积。耙子和干草叉是木头做的。这里没有几个人穿得起靴子，根本不知道铲子为何物，像印度人一样用笨拙的锄头耕地。有一种耙子让人感觉似乎回到了新石器时代。那是用木板拼在一起做成的，大约有厨房桌子的面积那么大。木板上开了几百个榫眼，每个榫眼里塞了一块燧石，形状就像一万年前的人所使用的工具一样。我记得在无人区的一间荒弃的小屋里见到这么一把耙子时，几乎吓了一跳。我猜了很久才想到这是一把耙子。想到做这么一把东西得有多麻烦的时候，我就觉得难过：他们穷得用不起钢铁，只能用燧石代替。从那时开始，我对工业化的观感改善了一些。不过村子里有两架最新型的拖拉机，应该是从某个地主的庄园里没收的。

有一两回我漫步到村子外一英里处的修了矮墙的墓地。前线的死难者通常会被运到希塔莫，葬在这里的人都是村民。这里的墓园与英国的墓园很不一样，没有体现半分对死者的尊重！里面长满了杂乱的灌木丛和野草，尸骨散落在各处。但真正令人吃惊的是，墓碑上几乎没有宗教式的碑文，虽然这些墓碑的年代都追溯到革命之前。我记得只有一次见过“为某某某的灵魂祈祷”这句天主教信徒的墓碑上经常出现的话。大部分碑文很有世俗气息，写着打油诗，讲述死者的品德。大概每四五块墓碑上就有一块上面有小小的十字架或潦草写就的对天堂的期盼，这些字总是被某个勤勉的无神论者用凿子凿掉了。

我很惊讶于这一带的西班牙人缺乏真挚的宗教情感——我是说，正统意义上的宗教情感。真是奇怪，我在西班牙的这段时间里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朝自己身上画十字，而你觉得这个动作应该是出于本能，无论有没有革命发生。显然，西班牙教会将卷土重来。（就像俗话所说，夜晚和耶稣会教士总是会回来。）但是，在革命爆发的时候它无疑已经垮掉了，即使对于奄奄一息的英国国教来说，这样的崩溃程度也是很难想象的。对于西班牙人来说，至少对于加泰罗尼亚人和阿拉贡人来说，教会就是一场骗局。在某种程度上，无政府主义替代了基督教的信仰，其影响广泛传播，带着宗教的色彩。

我从医院回来的那天，我们的部队把阵线前移到真正合适的位置，大约推进了一千码，沿着法西斯阵线前几百码的小溪布下防线。这一行动原本几个月前就应该展开。现在这么做的意义在于，无政府主义者正在进攻加卡公路，在这一边推进阵线能吸引敌人分配更多的兵力与我们对峙。

我们有六七十个小时没有睡过觉，我的记忆总是一幕幕忧伤的情景。我们在无人区执行偷听的任务，离弗朗西萨堡只有一百码的距离，那是法西斯阵地上的一座加强了火力的农舍。我们七个小时躺在肮脏的沼泽地上，身体渐渐沉进带着芦苇味道的水里：芦苇的味道、让人冻得发麻的寒冷、漆黑的夜空中动也不动的星星、青蛙聒噪的叫声。虽然现在是四月，那却是我在西班牙记忆中最寒冷的夜晚。就在我们身后一百码远，工兵队在奋力工作，但到处一片寂静，只听到青蛙的合唱声。当晚我只听到一回声响——那熟悉的沙袋被一把铲子刮平的声音。有时候真的很奇怪，西班牙人能组织得非常有效率。整个行动规划得天衣无缝。600个人在7个小时内修筑了1200米的战壕和掩体，离法西斯阵地的距离只有150码到300码，整个过程悄无声息，法西斯部队什么也没有听到。当晚只有一人伤亡。当然，第二天伤亡的数字增加了。每个人都分配到了任务，就连炊事班的勤务兵也在工作完成的时候突然带着掺了白兰地的红酒酒桶来到阵地。

然后，黎明慢慢接近，法西斯部队突然发现了我们的行踪。方方正正的、白色的弗朗西萨堡虽然离我们有两百码远，却像铁塔一样压制着我们，还有那些从垒着沙包的顶楼窗户中伸出的机关枪似乎就直指着壕沟里面。我们都站在壕沟里目瞪口呆地看着碉堡，纳闷为什么那些法西斯士兵没有看见我们。接着是一波恐怖的枪林弹雨，每个人都跪倒在地，拼命地挖掘着，把壕沟挖深，躲在一边的小掩体里。我的胳膊仍然包着绷带，没办法挖地，那一天的大部分时间我都在阅读一则侦探小说——名字叫《失踪的放高利贷人》。我不记得故事的情节了，但我非常清楚地记得坐在那儿读书的感觉：脚下是壕沟底部湿润的泥土，我的腿老是得挪动，给匆匆忙忙在壕沟里赶路的士兵让道，头顶一两英尺总是传来哒哒哒的枪声。托马斯·帕克的大腿根部被一颗子弹打穿了，据他所说，他差点就可以得到他很在乎的杰出服务勋章[1]了。伤亡事故一直在前线发生，但要是他们在晚上就发现我们的话，情况将会非常糟糕。一个逃兵后来告诉我们，有五个法西斯部队的站岗士兵因为玩忽职守而被枪毙了。即使到了现在，要是他们能够调来几门迫击炮，他们就能将我们屠戮殆尽。将伤病员从狭窄拥挤的战壕里送出去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我看到一个可怜的家伙，裤子被血浸成了深黑色，从担架上翻了下来，痛苦地喘息着。你必须将伤兵抬一段很远的距离，大概有一英里，甚至更远，因为即使道路畅通救护车也不会开到接近前线的地方。如果它们太靠近的话，法西斯的士兵会朝它们开炮——他们这么做是有理由的，因为在现代战争中，没有人会顾忌不能用救护车运送弹药。

接着，第二天晚上，我们在法比安堡等候进攻的命令，但到了最后一刻，无线电传来了进攻取消的决定。在我们等候的那个谷仓里，地板上有一层薄薄的谷糠，下面是厚厚的骨头，人骨和牛骨混杂在一起，老鼠很猖獗。这些脏兮兮的畜生到处都是，而如果说有什么事情是我最最讨厌的，那就是在漆黑中从我身上跑过的老鼠。不过，我逮住了其中一只，狠狠地将它打飞，出了一口恶气。

然后，我们在距离法西斯阵地的工事五六十码开外的地方等候进攻

的命令。长长一列士兵蹲在灌溉用的沟渠里，刺刀从边缘探了出来，眼白在黑暗中闪烁着光亮。克普和本杰明蹲在我们身后，旁边还有一个人，肩膀上挂着一个无线电接收匣子。在西边的地平线上，每隔几秒钟就传来玫瑰色的炮火和巨大的爆炸声。然后那个无线电匣子传来哔哔哔的声响和压低了声音的命令，要求我们趁着局势有利的时候冲出沟渠。我们奉命行事，但行动不够迅速。十二个可怜的共青团的孩子（马联工党的青年团，相当于加联社党的青年团）离法西斯部队阵地的工事只有40码，在曙光中被逮个正着，没办法逃掉。他们一整天就卧倒在那里，只有一点草色作为掩护，每次他们一动就会引起法西斯分子开枪射击。夜幕降临时，已经有七个人死掉了，另外五个在夜色的掩护下匍匐爬行逃掉了。

然后，接下来的许多天早上，从韦斯卡的另一边传来了无政府主义者军队的进攻声。那总是一样的声音。突然间，在凌晨时分，同时有数十发炮弹的爆炸声作为开幕——即使远在几英里之外声势也极为吓人——然后是没有间断的、密集的步枪和机关枪的开火声，还有低沉隆隆的声音，像是在打鼓。渐渐地，开火声传遍了包围着韦斯卡的整条战线，然后我们踉跄着走进战壕，睡意朦胧地靠在护墙上，头顶上是毫无意义的时断时续的枪火。

白天的时候大炮断断续续地轰鸣。我们现在的炊事点法比安堡遭受了轰炸，一部分被炸毁了。当你在安全的距离看着炮火纷飞时，你总是希望炮手能够打准，即使他的靶子就是你的伙食和你的同志，感觉真是奇怪。当天早上法西斯部队打得很准，或许有德国炮手在操作。他们精确地轰炸着法比安堡。一颗炮弹打远了，另一颗炮弹打近了，然后，嗡—砰！被炸毁的梁椽飞上了天，一块石棉水泥板从空中落下，就像一张有划痕的扑克牌。下一颗炮弹炸掉了房子的一角，精准得就像有个巨人拿着刀子切下来一样。但炊事员准时做好了饭——真是让人难忘。

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那些看不见但听得着的大炮开始体现出各自独特的性情。有两门俄国75毫米大炮就在我们后方很近的地方开火，不

知怎地，让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一个胖子打高尔夫球时的模样。它们是我最早见到的俄国大炮——准确地说，是听到的。它们的弹道很低，速度很快，因此你几乎同时听到弹药筒的爆炸声、炮弹的呼啸声和炸裂声。弗罗利山后面有两门重炮，一天会开火几次，发出低沉而模糊的呼啸声，就像远处有一群被锁链锁住的怪物在咆哮。在阿拉贡山上，政府军去年攻占的中世纪要塞（据说是历史上的第一次）扼守着通往韦斯卡的一条道路。那里有一门重炮，其历史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很早的时候。它那巨大的炮弹在头顶缓缓地呼啸而过，你感觉可以跟着炮弹跑，还能跟得上它们。这门大炮击出的炮弹听起来像是一个人骑着单车在吹口哨。战壕迫击炮虽然小，却发出最可怕的声音。它们的炮弹像是加了定风翼的鱼雷，形状就像公共酒吧里的那些飞镖，尺寸大概有一个一夸脱的酒瓶大小。它们爆炸时发出尖利的金属声，就像是一个巨大的铁球在撞击一面铁砧。有时候，我们的飞机飞过来，扔下空投鱼雷，它们轰隆隆的回响即使在两英里外都能让人感觉大地在震动。法西斯的制空炮射出的炮弹在空中就像一幅蹩脚的水彩画的云朵，但我从未看到一颗炮弹接近飞机的一千码范围内。当一架飞机俯冲用机关枪扫射时，声音在下面听起来就像是翅膀在扑腾。

在我们把守的阵线上没有什么战事发生。在我们右边两百码处，对面的法西斯部队占据着高地，他们的狙击手做掉了我们好几个同志。在我们左边两百码处，在小河的桥边，法西斯的迫击炮和桥对面修筑工事的士兵展开了一场激战。那些小而可怕的炸弹呼啸着飞过来，咣！咣！落在柏油路上发出可怕的响声。隔上一百码你可以保持绝对安全的距离，看着土柱和黑烟在空中蹿起，就像魔法之树。那些可怜的士兵白天的时候总是躲进他们在战壕一侧修筑的掩体里，但伤亡的数字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多，工事渐渐竖起，是一道两英尺宽的混凝土护墙，修了两个放置机关枪的枪眼和一个放置小型野战炮的炮台。这堵混凝土墙用旧床架加固，显然，它们是唯一能用来加固墙壁的铁器。

---

[1]杰出服务勋章（D.S.O. Distinguished Service Order），英国军队为在战斗中立

下军功的士兵颁发的荣誉奖章。

第七章

一天下午本杰明告诉我们他需要十五个志愿者。之前取消的进攻法西斯碉堡的行动定于今晚执行。我给十发墨西哥子弹上了油，把刺刀弄脏（如果刺刀太闪会暴露你的位置），装了一块面包、三英寸香肠和一根雪茄——这是我太太从巴塞罗那寄来的，我私藏了很久。我们每个人分到三个手榴弹。西班牙政府终于能造出像样的手榴弹了，按米尔斯手榴弹的设计仿制，但有两根别针，而不是一根。你把别针拉出来之后，隔七秒钟就会爆炸。这种手榴弹的一个不好之处在于，一根别针很紧，而另一根别针则很松，因此，你要么把两根别针都保留着，然后承受在危急时刻可能没办法把紧的那根给拉开的风险；要么提前把紧的那根别针给拉出来，然后整天紧张兮兮地担心那个东西会在你的口袋里炸开。但这种手榴弹倒是很轻便，适合投掷。

快到午夜时，本杰明带着我们十五个志愿兵下山来法比安堡。从傍晚开始雨就一直下个不停。灌溉沟渠里积满了水，每次你跨进水渠里水都有齐腰深。我们来到农场里，四周一片漆黑，那里隐约有一群人正在冒雨等候着。克普向我们解释冲锋计划，第一遍用西班牙语，第二遍用英语。这里的法西斯阵地呈L字形，我们要冲击的掩体就在L字的角落上，是一座隆起的高地。我们冲锋队有三十个人，一半是英国人，另一半是西班牙人，指挥官是佐格·罗卡，他也是我们的连长（民兵组织的一个连人数大约是四百人），还有本杰明。我们的任务是隐蔽前进，扫除法西斯部队的铁丝网。佐格会扔第一颗手榴弹作为信号，然后我们大家一起扔出手榴弹，把法西斯部队逼出掩体，然后趁他们阵脚大乱的时候夺取阵地。与此同时，另外七十名突击士兵将对旁边的法西斯部队的阵地发起进攻，那个阵地与右边相隔二百码的阵地靠通讯壕连在一起。为了防止我们在黑暗中互相开枪，我们会戴上白色头盔。这时一个传令兵过来了，说部队里没有白色头盔。在漆黑中一个哀怨的声音提了一个

建议，“难道我们就不能让法西斯部队戴上白色头盔吗？”

我们还得等一两个小时。骡栏旁边的谷仓被炮火炸得七零八落，没有灯光根本寸步难移。一半的地板被一枚垂直落下的炮弹给炸开了，下面的石头里有一个二十英尺深的弹坑。有人找来一个鹤嘴锄，从地里挖出一块破木板，几分钟后我们生了一堆火，身上湿透的衣服被烤出了阵阵水蒸气。有人掏出一副扑克牌。有传闻说——战争总是会有种种离奇的传闻——很快我们就可以喝到加了白兰地的热咖啡。我们高高兴兴地顺着几乎快塌了的楼梯跑到下面，在漆黑的院子里转悠，询问哪里有咖啡喝。呜呼哀哉，根本没有咖啡喝！我们被集中在一起，排成一列，然后佐格和本杰明匆匆出发，消失在夜色中，我们其他人紧跟在后面。

天仍下着雨，周围一片漆黑，但风停了。路面泥泞得难以形容，穿过荸荠田的小路坑坑洼洼，滑得就像滑竿一样，到处都是大水坑。还没离开己方的掩体，每个人都已经摔了好几跤，每支步枪都沾上了厚厚一层泥。在掩体那里有一小群士兵在等候着，他们是我们的后备队，还有军医和几个担架员。我们从掩体的一个缺口鱼贯而出，跋涉蹚过另一道灌溉沟渠。水花飞溅，水声汩汩！那里的水也有齐腰深，又脏又黏的泥浆从你靴子的上面流了进去。佐格在水坑外的草地上等候着，直到大家全体通过。然后他猫着腰，开始慢慢地匍匐前进。法西斯部队的掩体大约在一百五十码开外，我们必须悄无声息才能到达那里。

我走在最前面，和佐格与本杰明在一起。我们都猫着腰仰着脸摸黑前进，速度似乎渐渐慢了下来。雨水轻轻地落在我们脸上，回头望去，身边最近的战友看上去只有弯腰驼背的轮廓，像一丛巨大的黑蘑菇，正在慢慢地向前滑行。但每一次我抬头的时候，走在我身边的本杰明就会凑到我耳边狠狠地告诫我，“低头走！低头走！”我本想告诉他不用担心。我已经有经验了，这么漆黑的夜色二十步外根本看不到人影。最重要的是不能出声。要是敌军听到我们的动静，那我们就完了。他们只需要拿机关枪朝黑暗中扫射一通，我们就只能逃命或被乱枪打死。

但在湿透了的地面上走动，要想不出声几乎是不可能的。无论你怎

么小心，你的脚总是会陷进泥浆里，每走一步都会发出噗通—噗通—噗通的声音。更要命的是，现在风停了，虽然还下着雨，但夜里一片寂静。声音会传得很远。我不小心踢到一个铁罐，吓得魂飞魄散，以为几英里内每个法西斯士兵都听到了。但是没有声音传来，没有人开枪，法西斯军队的阵地没有动静。我们猫着腰继续缓慢推进。我无法向你形容我是多么迫切想到达目的地。早点抵达投掷手榴弹的距离，趁他们还没发现我们！在这种时候你不会感觉到任何恐惧，只有强烈的、毫无希望的渴望想穿越中间这段距离。在围捕一只野生动物时我也有这种感觉，那种迫切想闯进射程的渴望，还有那种像是做梦一样却很肯定这不可能的预感。那段路程似乎无休无止！我很熟悉阵地之间的地形，顶多就一百五十码远，却似乎足足有一英里。当你以龟速推进时，你和蚂蚁一样能察觉到地表巨大的差别：这里长了一丛茂密湿滑的野草，那里有一摊该死的淤泥，那丛会簌簌作响的高大芦苇必须绕路经过，而那里有一堆石头，几乎让你放弃了希望，因为根本不可能不出半点声音就从上面经过。

我们走了好久好久，我开始怀疑我们是不是走错方向了。接着，在漆黑中隐约露出什么东西的轮廓，那东西比夜色还要漆黑。那是外层铁丝网防线（法西斯部队布置了两道铁丝网防线）。佐格跪了下来，在口袋里摸索着。部队里仅有的剪铁丝网的钳子在他那里。咔嚓、咔嚓。那团讨厌的东西被小心翼翼地抬到一边。我们等候着后面的战友。他们似乎发出惊心动魄的响声。现在我们距离法西斯部队的掩体大约只有五十码远。我们继续猫着腰，蹑手蹑脚地推进，就像一只猫走近老鼠洞一样，每走一步都会先停下来侧耳倾听，然后再走一步。有一次我抬起了头，本杰明悄无声息地把手搭在我的后脖子上，用力往下按。我知道里层的铁丝网防线在距离掩体二十码的地方。我觉得三十个士兵要不被敌人发觉就抵达那里根本是不可思议的事情。我们的呼吸声肯定会把我们暴露的。但我们真的抵达了目的地。现在法西斯部队的掩体尽在视野之内，那是一个模糊的黑色土丘，高高地逼近我们。佐格又跪了下来，掏

出钳子。咔嚓、咔嚓。剪断铁丝网不可能不发出声音。

把里层的铁丝网防线剪了个缺口后，我们快速匍匐前进，要是我们有时间进行部署的话，一切就好办了。佐格和本杰明爬到右边去，但匍匐在后面的人只能排成一列纵队，鱼贯钻过铁丝网的窄洞，就在这个时候，法西斯部队的掩体里亮起了火舌，传来了巨响。敌军的哨兵终于发现我们了。佐格单膝跪地，像一个保龄球手一样抡圆了胳膊。轰！他的手榴弹在敌军掩体那头炸开了。说时迟那时快，法西斯部队掩体那头十几二十把步枪同时开火。他们一直对我们展开突袭有所防备。在火红的光亮中你可以短暂地看到每一只沙包。有的士兵离掩体还很远，他们也扔出了手榴弹，但根本炸不中目标。每个射击孔似乎都在吐出火舌。在黑暗中成为敌人的靶子总是令人觉得非常讨厌——似乎每把步枪都直接瞄准了你——但最糟糕的是手榴弹。只有在黑暗中目睹一颗手榴弹在你身旁爆炸，你才能真正了解那种恐怖。大白天的时候你只听到爆炸的响声，而在夜里你还看到耀眼的红光。我翻身躲在最近的洼地里，整个人趴在滑溜溜的泥泞中，拼命想拔出一颗手榴弹的别针，但那该死的东西就是拔不出来，最后我才意识到自己拔错了方向。拔出别针后我跪在地上，扔出手榴弹，然后又趴倒在地。手榴弹在右方掩体外面炸开了。我刚才惊慌失措，没有扔准。这时另一颗手榴弹就在我前面爆炸，距离那么近，我可以感受到爆炸的热力。我躺平身子，把脸扎进泥浆里，用力太重把脖子扭到了，以为自己受伤了。在乱糟糟的声音中我听到身后有人用英语说道：“我被打中了。”事实上，那颗手榴弹炸伤了我身边好几个人，而我却毫发无伤。我跪在地上，扔出第二颗手榴弹，但至于扔到了哪儿，我记不得了。

法西斯军队在开火，我身后的队友也在开火，我很清楚自己就被夹在中间。我感到一颗子弹的冲击波，发现那个人就在我身后不远处开火。我站起身，朝他吼道：

“别朝我开火，你这个该死的笨蛋！”这时我看到本杰明就在我右边，离我有十到十五码远，正朝我挥舞着手臂。我朝他跑去。这意味着

我得冲过一排正在开火的射击孔，我一边跑一边用左手挡住我的脸。真是愚不可及的举动——似乎那只手可以挡住子弹！——但我真的很害怕会被打中脸庞。本杰明单膝跪地，带着快乐而狰狞的表情，用他的自动手枪仔细地瞄准步枪吐出火舌的地方。第一波攻击的时候佐格就负伤了，不知到哪儿去了。我跪在本杰明身边，拉出第三颗手榴弹的别针，扔了出去。啊！这一次我可扔准了，手榴弹在掩体的一个角落里炸开了，距离机关枪的架子非常近。

法西斯部队的火力似乎突然间减弱了。本杰明跳了起来，大吼一声："前进！冲啊！"我们冲上掩体所坐落的那个短而陡峭的山坡。我用的是"冲"这个字，其实用"挪"字更加恰当。事实上，当你浑身上下被泥浆浸透，还扛着沉重的步枪、刺刀和一百五十发子弹时，你根本没办法跑得快。我觉得在山坡上肯定有一个法西斯士兵在等候着我，我们的距离这么近，他肯定会打中我的。但不知为什么，我觉得他不会开枪，而是拿着刺刀等我上去厮杀。我似乎预料到我们拼刺刀时的那种感觉，我想象着他的胳膊会不会比我的胳膊更加孔武有力。但是，根本没有法西斯士兵在等着我。我暗自松了口气，发现那是一个低矮的掩体，可以踩着沙包上去。和别的掩体一样，要翻过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里面每样东西都被炸成了碎片，横梁和大片的石棉水泥板掉得到处都是。我们的手榴弹摧毁了所有的小棚屋和掩体。但是到处都看不到尸体，我怀疑敌人就躲在地下，于是用英语（当时我一句西班牙语也想不起来）大吼道："出来！举手投降！"没有人回答。接着，在一处半明半暗的地方，一个黑乎乎的人影翻过一座被炸毁的小屋的屋顶，朝左方逃去。我紧追其后，在黑暗中胡乱挥舞着刺刀。我绕过小屋的角落，见到一个士兵——我不知道是不是刚才见到的那个人——正沿着通往另一处法西斯阵地的通讯壕拼命地跑。我和他的距离一定很近，因为我可以清楚地看见他的样子。他的脑袋光秃秃的，而且似乎没有穿衣服，只有一张毛毯披在肩膀上。要是我开枪的话，我可以把他打得稀巴烂。但为了防止开枪误伤队友，上级命令我们一进战壕就只能用刺刀拼杀，而我当时也没想

到要开枪。事实上，我突然想到了二十年前的一幕：学校里的拳击教练生动地以动作向我示范在达达尼尔海峡他是如何与一个土耳其士兵拼刺刀的。我抓着枪托较窄的部位，朝那个士兵的背部刺去。但他刚好躲开了。我又向前刺去，但还是没刺中。我们就像这样跑了一段距离，他沿着战壕往前跑，我在他上方的地上追，朝着他的肩胛骨扎去，但总是扎不着——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那一幕真的很滑稽，不过我觉得他可能不会觉得滑稽。

当然，他比我更熟悉地形，很快就摆脱了我。我只能折回去，阵地上挤满了人，都在大吼大叫。炮火的响声似乎小了一些，法西斯部队仍从三个方向朝我们猛烈开火。但距离比之前远。

现在我们把他们暂时逼退了。我记得自己说过这么一句颇有预见性的话："我们顶多只能守住这里半个小时，不能再久了。"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说半个小时。往右边的掩体望去，你可以看到许多支步枪在黑暗中吐着绿色的火苗，但他们离我们还很远，大概有一两百码。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搜寻这处阵地，把所有能劫掠走的东西带走。本杰明和其他人已经在阵地中间一座大屋或掩体的废墟里翻寻，然后本杰明兴奋地拖着一个弹药箱的绳索把手，蹒跚着走过被炸毁的屋顶。

"同志们！是弹药！这里有大量的弹药！"

"我们不要弹药，"一个人说道。"我们要步枪。"

这倒是真的。我们有一半的步枪被泥浆塞住了，开不了火。这些枪可以清理干净，但黑灯瞎火地把枪栓卸下来是很危险的事情。你把枪栓放下来，接着你就不知道放哪儿了。我有一个小手电筒，是我妻子好不容易在巴塞罗那买到的，要是没有它的话，我们这群人就没有照亮的东西了。几个步枪还能用的战友开始断断续续地朝远处枪支开火的地方射击。没有人敢快速连续射击，即使是最好的步枪如果枪管过热的话也会卡壳。掩体里有十六个人，包括一两名伤兵。几个负伤的战友，有英国人也有西班牙人，躺在掩体外面。帕特里克·欧哈拉来自爱尔兰贝尔法斯特，曾经接受过急救培训，拿着几包绷带来回奔走，给伤兵包扎伤

口，但每次他跑回掩体的时候总会有人朝他开枪，虽然他总是愤慨地大叫：“马联工党！”

我们开始搜寻阵地，地上有几个死人，但我没有停下来查看他们。我在找机关枪。我们躺在外面的时候我就一直在纳闷为什么机关枪没有开火。我打着手电筒朝机关枪的掩体里面照去，真是失望透顶！里面根本没有机关枪。那个三脚架还在，还有几箱弹药和几个零件，但那挺机关枪不见了。警报传来的时候他们把机关枪卸下来搬走了。他们应该是依令行事，但这真是愚蠢而怯懦的行为。要是他们的机关枪在的话，或许我们早就被屠杀殆尽了。我们气坏了。我们原本还以为可以缴获一挺机关枪的。

我们到处翻寻，但没有找到什么有价值的战利品。地上有许多法西斯部队的手榴弹——都是些质量低劣的次品，你得拉开引绳才能引爆——我往口袋里揣了几个当作是纪念品。敌军的掩体里面什么都没有，让我们非常吃惊。在我们自己的掩体里你可以看到遍地是多余的衣服、书籍、个人的小玩意什么的，而这边的掩体什么都没有。这些被征募来的法西斯士兵没有军饷，除了毛毯和几块湿透了的面包外，似乎一无所有。远方有一个小小的掩体，一部分突出在地面上，开了一扇小窗户。我们拿手电筒从窗口往里面照，立刻欢呼起来。那是一个圆柱形的物体，装在一个皮箱里，有四英尺高，直径六英寸，就靠在墙边。显然那是机关枪的枪管。我们赶忙绕到门口进到里面，却发现皮箱里装的不是机关枪，而是对于物资匮乏的我军来说更珍贵的东西。那是一个巨大的望远镜，放大率可能有六七十倍，配有折叠式三脚架。这种好东西可从来没有在我们阵地上出现过，正是我们所急需的。我们高兴地把望远镜抬到外面，靠在掩体上，准备一会儿就搬走。

这时有人高声报告说敌军正在逼近。当然，炮火声比刚才更响了。不过，敌军显然不会从右边发起进攻，因为那意味着横穿无人区，朝自己的掩体发起进攻。如果他们稍有点头脑的话，他们会从阵地内部向我们进攻。我绕到掩体的对面。这个阵地呈马蹄铁形，掩体位于中部，左

边有另一处掩体掩护我们。密集的火力就从那个方向射来，但那还不算什么。最危险的方位是正前方，那里毫无保护。一梭子弹从我们头顶掠过，应该是从远处另一座敌军阵地射来的，显然，突击队终究没能夺取那座阵地。但这一次枪声震耳欲聋。我习惯了从远处听到枪响，密集的步枪像打鼓一样没有间歇，但这次是我第一次置身于枪战中。现在敌军的火力沿着阵地铺开了数英里。道格拉斯·汤普森一只胳膊负伤了，无力地垂在身边。他正靠在掩体上，单臂朝枪支开火的方向射击。另一个士兵的步枪卡壳了，正在帮他装子弹上膛。

我们这边有四五个人，我们必须做的就是把沙包从正面的掩体搬过来，给毫无掩护的这一边构筑一道壁垒。而且我们必须赶紧行动。现在敌人的火力都打高了，但他们随时会压低火力。在周围闪耀的火光中，我看到有一两百名敌军包围着我们。我们赶紧将沙包撬松，扛着沙包走二十码，将其胡乱堆在一块儿。这活儿非常累人，那些都是大沙包，一个足有一英担重，你得使出吃奶的力气才能将它们撬松，然后，破烂的麻袋裂开了，泥土浇遍你的全身，从你的颈口和袖口溜进去。我记得当时每样东西都令我感到非常恐惧：现场的混乱、黑暗、惊心动魄的枪炮声、滑不留脚的泥泞、鼓鼓胀胀的沙包——我的步枪一直碍手碍脚的，但我不敢放下步枪，担心一丢下就找不到了。我和另一个战友一起扛着一袋沙包踉踉跄跄地走着，我朝他吼了一句：“这就是战争！真是该死，不是吗？”突然间几个高大的身影越过正面的掩体，他们走近时我们认出了他们穿着突击队的制服。我们欢呼起来，以为他们是来支援我们的。但是他们只有四个人，三个德国人，一个西班牙人。

后来我们听说了突击队的不幸。他们不熟悉地形，在漆黑中走错了方向，被敌军的铁丝网防线困住，许多人被开枪打死了。这四个人与队伍失散了，真是走运。那几个德国人不会说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我们艰难地比划着，向他们解释我们在干什么，让他们也帮忙构筑工事。

现在敌军带来了一挺机关枪。你可以看到它就在一两百码的距离之外像爆竹一样吐着火舌，子弹持续不断地朝我们哒哒哒地射来。很快我

们就搬了足够的沙包构筑了一道低矮的工事，防守这一方向的几个战友可以躺倒进行射击。我跪在他们身后。一枚迫击炮的炮弹呼啸而来，在无人区里炸开了。这又是一大危险，但他们得花上几分钟才能摸清我们的方位。现在我们把该死的沙包搬完了，觉得战斗似乎有点好玩起来：枪声、黑暗、步步逼近的火舌、我们的战友朝火舌发起的反击。我甚至有时间想一想事情。我记得自己扪心自问到底害不害怕，我的回答是不害怕。刚才在外面的时候我的情况还不算太危险，我却吓得半死。突然间又有人发出警报说敌军逼近了。确实，步枪的火舌接近了许多。我看到有一支步枪就在二十码远的地方开火。显然，他们正沿着交通壕缓缓推进。在二十码距离内他们可以投掷手榴弹，我们八九个人簇拥在一块儿，一颗手榴弹扔得准的话就可以把我们炸成碎片。鲍勃·斯迈尔利头上被划了一道伤口，血流满面。他一跃而起，扔出一颗手榴弹。我们猫着腰，等候着爆炸。红色的引信嘶嘶作响，从空中划过，但手榴弹没有炸开。（这些手榴弹至少有四分之一是哑弹。）我的手榴弹用光了，身上只有几个敌军的手榴弹，而我不清楚该怎么使用。我朝其他人大吼了几句，想知道有没有人能给我一颗手榴弹。道格拉斯·莫伊尔在口袋里摸索着，递给了我一个。我扔了出去，然后趴在地上。真不知道走了什么一年才有那么一回的狗屎运，我竟然把手榴弹几乎准确无误地扔到敌军步枪开火的地方。那里响起了猛烈的爆炸声，紧接着传来撕心裂肺的惨叫和呻吟。我们总算解决了一个敌人。我不知道他死了没有，但他肯定伤得很严重。可怜的家伙，真是可怜的家伙！听到他惨叫连连我不禁觉得有点难过。但与此同时，在步枪火舌微弱的光亮中，我看到，或以为自己看到一个人影站在步枪吐出火舌的地方。我抓起步枪朝那边射去。我又听到一声惨叫，但我觉得可能仍是那颗手榴弹造成的效果。我们又扔出几颗手榴弹，等到敌人再一次开火，我们看到距离拉远了许多，得有一百码开外。我们把他们逼退了，至少暂时是这样。

大家开始骂骂咧咧地，责备部队为什么不给我们提供支援。要是有一挺轻机枪或二十把能开火的步枪，我们就可以守住这个阵地，对抗整

整一个连队的敌人。这时本杰明的副手帕迪·多诺爬上了正面的掩体。刚才他奉命回后方接受作战指令。

“嗨！快出来！全体人员立刻撤退！”

“什么？”

“撤退！快出来！”

“为什么？”

“这是命令。赶快回到我们自己的阵地。”

大家开始爬过正面的掩体。有几个人背着沉重的弹药箱，行动很不方便。我想到了那架望远镜，我就放在另一边掩体那里。但这时我看到四个突击队员，我猜想是在执行他们收到的神秘命令，开始沿着交通壕撒丫子往前跑，那是通往另一个敌军阵地的方向——要是他们到了那儿，一定会没命的。他们消失在黑暗中。我跑在他们身后，拼命地想着西班牙语“撤退”怎么说。最后我嚷道：“退后！退后！”或许我用对了词，那个西班牙人听懂了我在说什么，把另外三个人也叫了回来。帕迪正在掩体等候着。

“动作快点。”

“但那个望远镜！”

“别理什么望远镜了！本杰明在外面等着呢。”

我们爬了出去。帕迪帮我把铁丝网拉开。没有了敌军阵地掩体的掩护，我们暴露在猛烈的火力之下，子弹似乎从四面八方朝我们射来。我猜想有一部分火力是来自己方的阵地，因为整个阵地都有人在开火。无论我们转到那个方向，迎面都有子弹射过来。我们在黑暗中被赶过来赶过去，像一群可怜的绵羊。我们还拖着一箱缴获来的弹药，让逃亡变得更加困难——那种箱子可以装1750发子弹，重达一英担——还有一箱手榴弹和几把敌军的步枪。过了几分钟，虽然双方阵地距离不过两百码，而且我们都熟悉地形，但我们还是彻底迷路了。我们发现自己正在一摊泥泞的地里匍匐滑行，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子弹正从两边射来。天上没有月亮可以引路，但天色亮了一些。我们的阵地在韦斯卡的东边，我

提议我们驻守原地，等到破晓的时候分得清东西南北再行动。但其他人反对我的意见。我们继续匍匐前进，换了好几次方向，轮流换人拖那口弹药箱。最后我们看到一座掩体低平的轮廓在前方显现。那可能是己方的掩体，也可能是敌军的掩体。没有人知道我们到底是不是走对了路。本杰明匍匐前进，穿过一堆高大灰白的杂草，直到走到距掩体大约二十码远处，试着喊了一声。那边有人回答道："马联工党！"我们跳了起来，顺着掩体一路过去，再一次蹚过那条灌溉沟渠——水花飞溅，水声汩汩！——我们安全了。

克普和几个西班牙人在掩体里等候着。军医和担架员已经走了。所有的伤兵似乎都被抬了回来，只有佐格和另外一个名叫希德斯通的士兵失踪了。克普来回踱着步，脸色苍白。连他后脖子上那几层肥肉都显得很苍白。他对在低矮的掩体上空和离他的头颅不远处四下乱飞的子弹根本不以为意。我们都蹲在掩体后面躲避子弹。克普在嘟囔着："佐格！同志！佐格！"接着又用英语说道："佐格你不能死！太可怕了！太可怕了！"佐格是他的密友，也是他最得力的手下。突然他转过身，征求五个志愿者，两个英国人，三个西班牙人，回去寻找失踪的战友。莫伊尔、我和三个西班牙人志愿前往。

我们走到阵地外面，那几个西班牙嘟囔着说天亮了很危险。确实，天空变成了黯淡的蓝色。那座法西斯碉堡处传来了喧闹的声音，显然，他们已经夺回了阵地，而且布置了比以前更多的兵力。距离掩体还有六七十码，他们就已经听到或看到我们了，因为他们猛烈地开火，我们不得不匍匐在地。有一个敌军还扔出一个手榴弹——这是恐慌确凿无疑的迹象。我们躺在草地上，等候着前进的机会。这时我们听到，或者说我们以为自己听到——我觉得那纯粹只是出于想象，但在当时听起来是那么真切——敌军的声音接近了许多。他们离开了掩体，正朝我们而来。"快跑！"我朝莫伊尔嚷了一句，然后蹦跶起来。我的天哪，我拼命地跑拼命地跑！那天晚上早些时候我还觉得自己全身上下浸透了泥浆，背着步枪和子弹，肯定跑不动呢。现在我知道要是你以为有五十或上百

个荷枪实弹的敌人追着你，你肯定跑得动。但如果我能跑得快，其他人就能跑得更快。我跑着跑着，有什么像是流星雨的东西从我身边飞也似的划过。那是三个西班牙人，他们刚才还在我的前面。还没等他们停下脚步让我赶上他们，他们就回到了己方的掩体。事实上，我们都被吓破了胆。但我知道在黑灯瞎火里独自一个人不会有人看见，但五个人在一起肯定会被看见，于是我一个人又回去了。我总算来到了外围的铁丝网，竭尽全力寻找着通过的地带，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我得趴在地上。我找不到佐格或希德斯通，于是我爬了回去。后来我们才知道佐格和希德斯通早前已经被送到救助站了。佐格的肩膀受了轻伤，希德斯通的伤势很重——子弹从他的左臂穿过，造成了几处骨折。他无助地躺在地上时，一颗手榴弹在他旁边炸开，几个弹片划伤了他的身体。但我很高兴他恢复了过来。后来他告诉我，他就仰面朝天用背部挪了一段距离，然后碰到另一个负伤的西班牙士兵，两人互相搀扶着离开战场。

天色渐亮，沿着敌军阵地延绵好几英里时断时续地响起毫无意义的枪声，就像暴风雨过后残留的阵雨。我记得那满目疮痍的一幕：泥泞的沼泽、滴着水的白杨树、沟渠底部黄澄澄的积水、疲惫不堪的脸庞，都没有刮胡子，沾满了泥浆，被硝烟熏得发黑。我回到自己的掩体里，和我睡一块儿的另外三个士兵已经沉沉地睡着了。他们翻身就躺倒在地，全身的装备还没解下来，沾满泥浆的步枪就倚在他们身边。掩体的里里外外都湿透了。我找了很久，总算找来一些干燥的木片，生了一堆小火。然后我抽起了那根珍藏了许久的雪茄。经过一晚上的折腾它居然没有断开，令我十分惊奇。

后来我们了解到，这次作战很成功，达到了作战意图。我们只是发动佯攻，迫使敌军从韦斯卡另一边的阵地分兵增援，然后那边的无政府主义军队再度发动进攻。我原本以为敌军调来了一两百人展开反击，但一个逃兵后来告诉我们增援的部队有六百人。我敢说他是在撒谎——逃兵总是希望博得好感。没能缴获那支望远镜实在是非常遗憾。想到与那精美的战利品失之交臂，至今仍令我黯然神伤。

第八章

日子越来越暖和，连晚上也不那么冷了。在我们掩体前面有一棵弹痕斑驳的樱桃树，正结出密密麻麻的果实。到河里洗澡不再是一种折磨，几乎成了一种享受。茶碟般大小的粉红色的野玫瑰花开遍了法比安堡周围的弹坑。在阵地后方你会遇到耳朵上别着野玫瑰花的农民。到了晚上，他们总是拿着绿色的网出去捕鹌鹑。你把网铺在草地上，然后躺下来，装出雌鹌鹑的声音。四周听得见声音的雄鹌鹑就会朝你这边奔来，如果有的雄鹌鹑在网下面，你就朝它扔石头，受到惊吓的雄鹌鹑就会跳起来，然后困在网中。显然，只有雄鹌鹑才会被抓，我觉得这很不公平。

我们旁边的阵地上驻守着一群安达卢西亚人。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会来到这个阵地。有人解释说他们撤离了马拉加，仓促之下经过了瓦伦西亚都不知道。当然，这只是加泰罗尼亚人的片面之词，他们看不起安达卢西亚人，觉得他们都是蛮夷。确实，安达卢西亚人很愚昧无知。他们当中只有少数几个人识字，而且他们似乎对西班牙每个人都知道的事情都犯迷糊——他们竟然不知道自己属于哪个政党。他们以为自己是无政府主义者，却又不是很肯定。或许他们是共产主义者。他们皮肤粗糙，看上去像是乡下人，或许是橄榄种植地区的牧羊人或帮工，南方猛烈的日照在他们的脸颊上留下了晒斑。他们很帮得上忙，因为他们动作敏捷，特别擅长把晒干的西班牙烟草卷成烟卷。烟草的发放已经停止了，但在弗罗利山我们时不时可以买到最便宜的烟草，无论是外观或质地都很像切碎的谷糠。这种烟草的味道还可以，但就是太干了，就算你将它做成烟卷，烟草很快就会掉下来，只留下空空的一卷烟纸。但是这帮安达卢西亚人能做出整洁的烟卷，而且还能把两端给卷进去封好。

两个英国人中暑病倒了。关于那段时间，我清楚记得的是：中午的时候日头特别猛，我们光着上身扛沙包，肩膀已经被太阳晒伤了，被沙

包一磨实在是痛苦万分；而且我们的军服和军靴都是破破烂烂的；那些给我们运送补给的骡子不怕枪声，但一听到榴霰炮在空中爆炸就会吓得到处乱跑，我们得费好大的劲才能管住它们；而且我们饱受蚊子（刚刚开始活跃起来）和老鼠之苦，那些老鼠甚至连皮带和皮制的弹药袋都不放过。前线没有战情，只是不时有敌军狙击手、大炮轰炸和对韦斯卡发动空袭造成伤亡。现在围着前线的白杨树长齐了叶子，我们在上面搭建了像是狩猎台的狙击手平台。在韦斯卡的另一边，攻势渐渐平息。无政府主义者付出了伤亡惨重的代价，却未能完全切断加卡公路。他们从两端包夹，架设了机关枪火力网，基本上封锁了交通，但封锁的缺口有一公里长，法西斯军队修筑了一条凹陷的道路，好像是一条巨大的壕沟，可以供卡车来回穿梭。逃兵报告说韦斯卡弹药充足，不过食物严重紧缺，但这座孤城怎么都攻不下来。或许，光靠一万五千名装备落后的士兵根本不足以成事。后来，六月份的时候，共和政府从马德里前线调来增援，在韦斯卡集结了三万兵力，而且还动用了数量不菲的战斗机，但韦斯卡仍攻不下来。

等到我们轮休时，我已经在前线驻守了一百一十五天，当时我觉得那是我生命中最无聊的时光。我参加民兵组织，为的是抗击法西斯主义，但是我几乎没有进行过战斗，只是无聊地守在阵地上，光吃口粮却没有履行职责，饱经风霜与失眠之苦。或许这就是在大部分战争中大部分士兵的命运。但现在我能清醒地看待这一段时期，我并不完全只是觉得后悔。我确实希望当时我能更积极地为西班牙政府服役，但站在个人的角度——站在我个人进步的角度——我在前线服役的头三四个月并非我当时所想的那么没有意义。那是我生命中的一段过渡期，与之前的经历和或许今后将会有的经历很不一样。我在那段时间所学到的东西是我从其他途径根本无法获得的。

最重要的一点是，那段时间我一直与外界隔绝——因为到了前线一个人基本上就与外界断了联系，连巴塞罗那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也只有模糊的概念——而我身边的人基本上都只是勉强够格的革命者。这就是民

兵体制的结果，阿拉贡前线这边的民兵组织要到1937年6月才得以彻底改组。工人阶级的民兵组织以工会组织为基础，基本上都是由持同一政见的工人所组成，那种感觉就像这个国家所有最革命的热情都汇聚在一个地方。我神差鬼使地来到了西欧唯一一个政治觉醒和否定资本主义的思潮压倒了其对立面的国家。在阿拉贡这里，我置身于成千上万基本上都是出身于工人阶级的民兵中，大家都是过着同样的生活，彼此之间平等相待。理论上这些人是完全平等的，而在实践上他们也几乎实现了绝对平等。那种感觉真的可以说是就像在提前体验社会主义，普遍的精神氛围就是社会主义的精神氛围。文明生活中许多天经地义的动机——势利、贪财、对老板的畏惧等等——统统不存在了。那种司空见惯的社会阶级分化已经消失，那是沾满了铜臭味的英国所几乎无法想象的。那里只有农民和工人，没有人凌驾于他人之上。当然，这种社会状态不可能长久持续下去。这只是席卷全球的巨大斗争中局部某个地方暂时的社会状态。但它维持了很长一段时间，对参与其中的个体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无论一个人当时如何对其痛加斥责，过后他都会意识到，他所接触的是一种奇特而极其珍贵的社会现象。你来到了一个社区，在那里希望压倒了冷漠和犬儒主义，成为常态，在那里，“同志”一词代表了同志间的情谊，而不像在大部分国家那样，只是一句废话。一个人体验到了平等的气息。我知道现在盛行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与平等之间根本没有联系。每一个国家都有着一大帮党内人士和圆滑的小个子教授在忙于“证明”社会主义只是有计划的资本主义，而攫取利益的本能依然存在。但幸运的是，对社会主义还有一种观念与其背道而驰。社会主义吸引普通人投身其中，促使他们愿意为其抛头颅洒热血的神秘魅力在于平等的理念。对于普罗大众来说，社会主义意味着没有阶级的社会，只会是这样。正是在这一点上，那几个月的民兵服役对我来说是非常宝贵的经历。西班牙的民兵组织从存在的那天起，就是一个具体而微的没有阶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没有人在追求发达，虽然物资极度紧缺，却没有特权现象或阿谀奉承。从中，你或许能粗略地体验到社会主义的初

始阶段的先声。它并没有让我产生幻灭感，而是深深地吸引了我。我比以往更加盼望见到社会主义事业实现。或许，这是因为我有幸与西班牙人在一起，他们生性纯朴，总是带着无政府主义者的气质，如果他们有机会的话，就连社会主义的初始阶段也会因为他们而变得可以忍受。

当然，当时我没有注意到我的思想正在悄悄发生改变。和身边的每个人一样，我只注意到无聊、酷热、寒冷、肮脏、虱子、匮乏和时而出现的危险。现在不一样了。那段当时似乎非常无聊和无趣的时光现在对我来说非常重要。它与我生命中的其他经历是如此不同，已经开始产生了一种魔法般的效果，而通常来说，只有历经多年的回忆才会这样。在它发生的时候，它是野蛮的，但当我的思绪回到那个时候时，却感觉很温馨。我希望能让读者对当时的气氛有所感受。希望在本书的前面几章里能让读者对其有所了解。我的脑海里一直萦绕着那个寒冷的冬天、穿着褴褛军服的民兵、那一张张西班牙人的鹅蛋脸、哒哒哒像莫尔斯密码的机关枪声、尿腥味和腐烂面包的味道、用肮脏的小盘狼吞虎咽地吃着带锡味的煮豆子。

那段时光栩栩如生地印在我的脑海中。在我的记忆中，我一直重温着那些似乎太过琐碎不值得记起的小事。我又回到了波塞罗山的阵地，靠着石灰岩的岩架就当它是张床，年轻的拉蒙把鼻子凑在我的肩胛骨中间正打着鼾。我在泥泞的战壕里跺着脚，迷雾在我身边盘旋，就像一条清冽的小溪。我正在山腰的一道石缝那里，挣扎着保持平衡，要把一丛迷迭香给拔出来。就在头顶高处，没有意义的子弹正在呼啸。

我躲在奥斯库罗山西边洼地几棵矮小的枞木后面，身边是克普、鲍勃·爱德华和三个西班牙人。在我们右边光秃秃的灰色山丘上有一队法西斯士兵正在攀登，看上去就像蚂蚁一样渺小。前方不远处的法西斯军队阵地响起了军号声，克普听到了，和我四目相投，他做出一个小男生的姿势，用大拇指刮了一下鼻子。

我在拉格兰贾的脏兮兮的院子里，身边都是人，他们正拿着自己的锡盘争抢着那一大锅炖菜。那个胖乎乎的倦怠的厨师拿着大勺子把他们

给打跑了。在旁边的一张桌子上，一个留着大胡子的男人腰带上别着一把硕大的自动手枪，正把一大块面包剁成五块。在我身后有一个人正用伦敦腔唱着歌（是比尔·钱伯斯，我和他大吵过一架，后来他在韦斯卡外围牺牲了）：“这里的硕鼠大如猫，就在……”

一颗炮弹呼啸而来，那几个十五岁的孩子赶忙卧倒。厨师躲在那口大锅后面。那颗炮弹落在一百码外爆炸时，每个人都吓得面如土色。

我在岗哨阵地来回巡逻，头顶上是黑漆漆的白杨树的树枝。在外面淹满了水的沟渠里，老鼠正在划水，像水獭那样发出尖叫。黎明黄色的光在我们后面亮起，那个安达卢西亚裔的哨兵披着斗篷唱起了歌。穿过无人地带，大概一两百码开外，你可以听到那边的法西斯哨兵也唱起了歌。

四月二十四日，在经过无数个“明天”之后，另一批人接替了我们，我们交出了步枪，收拾好了行装，行军回到弗罗利山。离开前线我并不感到难过。虱子在我的裤子里迅速繁衍，快到我根本杀不过来，而且过去一个月来，我没有袜子穿，鞋底就快磨穿了，因此我几乎是光着脚在走路。我所渴望的就是能洗热水澡，换上干净的衣服，晚上能盖着被子睡觉，其热切程度超过了一直在过正常的文明生活的人对任何别的东西的渴望。我们在弗罗利山的一座谷仓里睡了几个小时，凌晨时分跳上一辆卡车，赶上了巴巴斯特罗五点钟的火车，然后——运气正好，在莱里达赶上了一趟快车——二十六日下午三点钟抵达巴塞罗那。然后，麻烦开始了。

第九章

从上缅甸的曼德勒你可以乘火车到掸部平原边上的省会眉苗的山地主站。这趟旅程非常有意思。你从一座具有典型东方风情的城市出发——炽热的阳光、布满灰尘的棕榈树、鱼腥味、大蒜和香料的气味、热带水果熟透的味道、熙熙攘攘面孔黝黑的当地人——由于你对这些都已经习以为常，你觉得这种气氛就是火车旅行的一部分。当火车在海拔四千英尺的眉苗靠站时，你还沉浸在曼德勒的氛围中。但走出车厢，你来到了氛围全然不同的地方。突然间你呼吸到和英国一样清冷甘甜的空气，周围是青翠的草地、蕨草、杉树和山丘——面颊绯红的妇女们正在贩卖一篮篮的草莓。

在前线待了三个半月后，回到巴塞罗那让我想到了上面那一幕。氛围同样一下子产生了令人十分惊讶的改变。到巴塞罗那的一路上，火车里的氛围就像在前线一样：肮脏、嘈杂、不适、褴褛的军装、穷困潦倒的感觉、同志情谊和平等。离开巴巴斯特罗时火车上已经坐满了民兵，沿线每个站还不断有农民挤上来。他们扛着蔬菜，拎着家禽，背着麻袋上了车。那些家禽被头朝下拎着，已经吓破了胆。那些麻袋在地板上扭动着，原来里面装满了活生生的兔子——最后一站还有农民赶了一大群绵羊上了车厢，挤得水泄不通。民兵们高唱着革命歌曲，歌声掩盖了火车的咔哒咔哒声，朝沿线每个漂亮的女孩子挥舞着红黑手帕或亲吻她们的小手。一瓶瓶阿拉贡出产的劣质红酒和茴香酒人手相传。他们用的是西班牙的羊皮瓶子，你可以隔着整个车厢挤出一根酒柱，灌进朋友的嘴里，非常省事。坐在我身边的是一个黑眼圈的少年，大概才十五岁，正向两个满脸风霜的老农讲述他在前线的英勇事迹，说得那么神乎其神，我肯定都是瞎编的，那两个老农却听得目瞪口呆，嘴巴都合不拢了。过了一会儿，那些农民就解开包裹，请我们喝他们那些呈深红色、黏糊糊的土酒。每个人都非常开心，我实在无法用语言加以形容。但火车驶过

萨瓦德尔，进入巴塞罗那境内时，我们登时感受到一股陌生的、充满敌意的氛围，就像身处巴黎或伦敦一样。

如果你在西班牙内战期间相隔几个月到过巴塞罗那两趟的话，就会注意到这座城市经历了一场剧变。奇怪的是，无论他们是八月份第一次去，然后一月份再去第二次，或者像我一样十二月份第一次去，四月份再去第二次，他们所说的都是一样的话：革命的气氛已经消失了。确实，如果你在八月份的时候到过那儿，那时候流血牺牲才刚刚结束，民兵们都住在豪华酒店里，到了十二月再去的话会觉得巴塞罗那已经很资产阶级化了。而对于刚刚离开英国的我来说，巴塞罗那就像一座我以前根本无法想象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城市。现在资产阶级浪潮重新袭来，巴塞罗那又变成了一座寻常的城市，由于战火侵袭变得破败萧条了一些，再也没有工人阶级实行专政的迹象。

当地人精神面貌的改变令人感到非常吃惊。民兵制服和蓝色的工装服几乎消失得无影无踪。每个人似乎都穿着西班牙裁缝才能剪裁得出的时髦的夏装。到处都是脑满肠肥的有钱人、优雅的女士和流线形的小汽车。（似乎还没有私人的小汽车，但“有地位”的人物似乎可以有车用。）我离开巴塞罗那的时候还没有成立新人民军，而现在新人民军的军官数目多得惊人，军官与士兵的比例是一比十。这些军官有很多人曾在民兵组织中服役过，从前线被征调回来进行技术指导，但大部分是年轻人，他们参加军事学校，希望将来加入民兵组织。这些军官与士兵之间的关系虽然不像资产阶级的军队那样等级森严，但还是有着明确的地位差别，体现在军饷和军服上面。士兵们穿着粗陋的棕色军服，军官们穿着剪裁得体的收腰卡其布军装，有点像英国军官的制服，甚至还更加考究一些。我猜想这些人中只有不到二十分之一的人上过前线，但每个人腰带上都别着自动手枪。而我们这些在前线厮杀的人却无论如何都弄不到手枪。走在街上时，我发现我们脏兮兮的外表引来了路人的侧目。确实，在前线驻守了几个月之后，我们实在是不堪入目。我知道自己看上去像个稻草人，我的皮外套已经成了叫化衣；羊毛帽子已经烂得不成

样子，总是溜下来挡住一只眼睛；我的靴子除了上面那层皮革之外就没剩多少料子了。我们每个人情况都差不多，而且我们身上脏兮兮的，又没有刮胡子，难怪那些人会盯着我们看。这让我感觉有点不快，并让我察觉到过去三个月来发生了一些怪事。

接下来的几天我发现了许多迹象，证实了我的第一印象并没有错。这座城市确实经历了一场剧变。有两件事是主导这场剧变的主因。其中一件就是，人们——主要是市民们——已经厌倦了战争。另一件事就是，贫富分化和社会地位高下又回来了。

人们对战争出奇的冷漠令我们感到惊讶和心寒。从马德里，甚至从瓦伦西亚来到巴塞罗那的人都会觉得很惊讶。一部分原因是巴塞罗那远离战斗，一个月后在塔拉戈纳我目睹了同样的情况。那是一座漂亮的海滨城市，日常生活几乎没有受到影响。从一月份开始，西班牙志愿参军的人数就急剧下降。二月份的时候加泰罗尼亚举行了大规模的人民军征兵活动，但征募到的士兵数量并不多。战争才进行了六个月左右，西班牙政府已经不得不启用征兵制度，如果是与外国战争，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一场内战中这就显得很突兀。显然，这是因为战争开始的时候人们满怀着革命的希望，但现在已经失望了。战争的头几个星期，工会就成立了民兵组织，将法西斯部队逐回了萨拉戈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坚信自己是为了工人阶级专政而战斗，但情况渐渐表明，工人阶级专政是不可能实现的目标，因而平民——特别是城里的无产阶级，无论是与外国人作战还是内战，他们总是得被征召入伍——他们的冷漠就是情有可原的了。没有人希望输掉这场战争，但大部分人都希望战争能早日结束。无论你去到哪儿都会注意到这一点。到处你都可以听到同样的敷衍式的话：“这场战争太可怕了，不是吗？什么时候能够结束呢？”熟知政治的人对无政府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之间两败俱伤的争斗比对抗击弗朗哥的斗争更加了解。而对于普罗大众来说，食物紧缺是最要命的问题。大家都觉得“前线”是一个遥远而神秘的地方，年轻人去了要么就不回来，要是过了三四个月再回来的话，口袋里都很有钱。（休

假的时候民兵可以领到几个月来的军饷。）没有人会去关心伤兵，即使他们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走在街头。参加民兵不再是时髦的事情。作为公众时尚风向标的商店明确无疑地体现了这一点。当我第一次到巴塞罗那的时候，虽然商店又破又旧，卖的东西都是民兵的装备。每扇橱窗都展示着军便帽、拉链夹克、山姆·勃朗宁皮带、狩猎用的刀子、水壶、左轮手枪的枪套。现在商店都漂亮高档多了，战争被抛到一边。后来在我回前线之前，我去购买点装备，却发现前线急需的一些东西很难买到。

与此同时，政府发动了系统的宣传攻势，反对政党的民兵组织，鼓励年轻人参加人民军。这里的局势非常古怪。从二月份开始，所有的武装部队名义上都已经改编进了人民军，理论上，民兵组织要根据人民军的纲领进行重组，有不同的津贴军饷和委任军衔等等。各师团由“混合旅团”组成，按照规定，部分是人民军，部分是民兵。但其实这只是换汤不换药罢了。例如，马联工党的部队原本叫“列宁军”，现在命名为第二十九路师团。直到六月份也只有少数人民军抵达阿拉贡前线，因此民兵组织得以保留自己的结构与特征。但每一面墙上政府机关都写上了“我们需要人民军”的标语；电台和宣扬共产主义的媒体总是时刻不停，有时甚至尖酸辛辣地攻讦民兵组织，说他们缺乏训练、纪律涣散，等等等等，而人民军则总被称赞为“作战英勇”的部队。听到这些宣传，你会觉得志愿参军奔赴前线是很丢脸的事情，而等候被征召入伍才是光荣之举。而当时守卫前线的是民兵组织，人民军还在大后方训练，但这个情况被刻意隐瞒了。重回前线的民兵部队再也没有享受到街头敲锣打鼓、旗帜飞扬的欢送待遇，而是凌晨五点钟的时候就被悄悄用火车或卡车运走。现在有几批人民军开始奔赴前方，而他们则像以前的民兵一样，趾高气昂地在大街上行走，但由于人们已经厌倦了战争，对其毫无热情可言。民兵组织名义上也是人民军这一点在媒体宣传中被老练地利用了。任何功劳都被归入人民军的名下，而任何罪名都怪罪于民兵组织。有时候，同一支部队会在一份刊物里得到嘉许，而在另一份刊物里

却被责骂。

除了这些以外，整个社会的氛围都变了——你只有身临其境才能有所体会。第一次到巴塞罗那的时候，我觉得这里几乎没有阶级差别或贫富差距。当时这座城市看上去的确就是这样。“时髦的”衣服非常罕见，没有人在阿谀奉承或给小费。服务员、卖花女和擦鞋匠直视着你的眼睛，称呼你为“同志”。那时候我没有看出这是希望和伪装结合起来所形成的。工人阶级相信这是一场已经开始但还没有巩固的革命。资产阶级都被吓坏了，暂时将自己乔装打扮成工人阶级的一分子。在革命的前几个月，肯定得有数以千计的人刻意穿上工装，高喊着革命口号，以这种方式保住自己的性命。现在一切回归平常，时髦的餐馆和酒店里坐满了有钱人，豪爽地消费着昂贵的饭菜，而工人阶级却得面临飞涨的食物价格，工资都仍在原地踏步。除了物价飞涨之外，市场上总是缺这缺那的，而穷人总是比富人受影响更甚。餐馆和酒店似乎轻轻松松就可以买到想要的东西，但在工人阶级居住的区域，买面包、橄榄油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队伍一排就是好几百码。以前在巴塞罗那，我惊诧于这里竟然没怎么看到乞丐，现在乞丐多了很多。在兰布拉斯大道尽头的那间熟食店外面，一群群光着脚的孩子总是等候着准备把出来的顾客围住，聒噪着要他施舍点吃的。“革命式”的语言不再流行。现在陌生人不再称呼你为“同志”，而是叫你“阁下”。“请安”开始取代“祝你健康”。服务员们又穿上了浆硬的衬衣，商铺里的店员又是那副熟悉的谄媚态度。我的妻子和我走进兰布拉斯大道一间织品店买一些袜子，店员朝我们鞠躬，还摩了摩双手以示敬意，二三十年前英国的店员会这么做，但现在已经不兴这一套了。给小费这种做法又鬼鬼祟祟拐弯抹角地回来了。工人纠察队被勒令解散，战前的警察队伍又回到了街头。结果，原本被工人纠察队取缔了的卡巴莱表演[1]和上档次的妓院又立刻重新开张。[2]现在一切事情发展的趋势都对那些富有阶层有利，一个细小但很重要的例子可以从烟草的短缺看出来。对于普通民众来说，烟草短缺非常严重，街上卖的香烟里面包的是切成薄片的甘草根。我试过一些这样的烟。（许多人都

尝试过一次。）弗朗哥控制了加纳利群岛，那里是西班牙烟草的种植地，结果政府只剩下战前剩余的一些存货，根本不足以供应，烟店只能每星期开一次。你得排队等几个小时，运气好的话，买到四分之三盎司一包的烟草。理论上政府禁止烟草从国外进口，因为这意味着减少黄金储备，而这些是留着用来购买军火武器和其他必需品的。但昂贵的走私外国烟总是源源不断地供来，“好运来”牌和其他牌子都有，给了奸商赚大钱的机会。在高档酒店里走私香烟可以公然买卖，街头买卖也似乎同样猖獗，前提是你付得起钱，一包卖十比塞塔（相当于一个民兵一天的军饷）。走私是为了服务那些有钱人，因此得到了默许。只要钱够多，没有什么是你买不到的，或许只有面包是例外——政府实施了严格的限量供应。几个月前这种公开的贫富悬殊是不可能出现的，当时工人阶级仍然掌握着权力，或似乎掌握着权力。但这并不仅仅是因为政治权力出现了更替。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巴塞罗那的生活很安全，除了偶尔有空袭之外，你几乎不会想到如今正在打仗。去过马德里的人都说那里的情况完全不一样。在马德里，共同的危机迫使各个阶级的人结下了同志情谊。一个正在大吃鹌鹑的胖子和一群乞讨面包的小孩看着就让人觉得心里不舒服，但如果周围枪声不断，要看到这一幕的机会就小多了。

巷战结束后过了一两天，我记得走过一条繁华的街道时经过一间甜品店的橱窗，里面摆满了极其精美的点心和糖果，价格之贵令人咋舌。你应该在邦德街或和平大道看到这种店。我记得当时觉得非常惊讶：在这么一个战火纷飞、饥馑横行的国度竟然还有人将钱浪费在这些东西上。但以上帝的名义，我绝不是在装出个人的优越感。在度过艰苦的几个月后，我迫切渴望能享受到佳肴美酒和美国香烟什么的，我承认要是我有钱的话，我也会沉迷于各种奢华中。在第一个星期，那时街头暴乱还没有开始，我做了几件事情，一环扣一环地产生了奇怪的作用。首先，正如我所说过的，我尽可能让自己过得舒服一些。其次，由于暴饮暴食，那个星期我感觉有点不舒服，每天在床上躺半天，然后起床再大吃一顿，然后又感觉不大舒服。与此同时，我偷偷和人商量，准备买一

把左轮手枪。我迫切想买一把左轮手枪——战壕作战的时候这可比步枪实用多了——但这东西很难搞到手。政府给警察部队和人民军的军官分发了左轮手枪，却不肯为民兵部队配备，你只能非法从无政府主义者那里买到手。经过一番周折，我的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朋友总算帮我买到一把小巧的点26自动手枪——很寒碜的武器，五码外就派不上用场了，但总比没有好。而且我正在着手准备脱离马联工党的民兵组织，加入别的部队，能把我派到马德里前线。

很久以前我就告诉身边所有的人我准备离开马联工党。按照我的秉性，我愿意加入无政府主义者的部队。要是我成为国工联的成员，我就可能加入伊无联的民兵组织。但他们告诉我伊无联可能会把我送到特鲁埃尔，而不是送去马德里。如果我要去马德里，我必须参加国际纵队，而这必须有一位共产党员的推荐。我找到一个在西班牙从事医疗救助工作的共产党员朋友，向他解释了我的情况。他似乎迫不急待地想要招募我，问我能不能劝说其他独立工党的英国人与我一同调过来。假如当时我身体情况好一些的话，或许当时就拍板同意了。现在很难说这么做会不会完全改变后来的事态。很有可能在巴塞罗那发生暴乱之前我就被调到了阿尔塞瓦特。而我如果没有亲眼目睹这场暴乱，或许我就会相信官方的说法。另一方面，要是我在巷战发生时身处巴塞罗那，接受的是共产党的命令，但仍然对马联工党的同志保有个人的忠诚，我将无所适从。但当时我有一个星期的假期，我很希望在重回前线之前恢复健康。而且，我相信一桩小事往往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当时我在等鞋匠给我做一双新的军靴。（整个西班牙军队竟然找不到一双适合我尺码的军靴。）我告诉我那位共产党员朋友我稍后再给他确切答复。我想好好休息一下。我甚至想和妻子到海边住两三天。多么可笑的念头！在当时那种政治气氛之下，我本应该想到度假这种举动绝对是不合时宜之举。

巴塞罗那表面上依然歌舞升平，但穷人越来越穷，街头虽然看似平静，到处是花展、彩旗、宣传海报和喧闹的民众，但你可以明显感觉到可怕的政治对立和仇恨。想法各有不同的人们都说着颇有预见性的

话：“很快就会有麻烦的。”这场政治危机很简单明了，就是希望将革命推行下去的人与希望中止革命的人之间的斗争——也就是无政府主义者与共产主义者之间的斗争。在加泰罗尼亚的政坛，掌握权力的政党是加联社党和他们的自由党盟友，但与之相对立的是，国工联的实力尚不明朗。虽然他们不像政敌那样有强大的武装，而且没有明确的政纲，但他们势力很大，因为他们人数众多，而且控制了多个重要行业。在这种各方势力互相抗衡的情况下，肯定是会出事的。在控制了人民大会的加联社党看来，为了巩固他们的地位，当务之急就是解除国工联的工人武装。正如我之前所指出的，重组各党派民兵组织的行动的根本动机正在于此。与此同时，战前的警察部队、国民自卫队等武装组织被重新投入使用，并加以扩充强化。这么做只能证明一件事情。国民自卫队尤为特殊，它是欧洲大陆司空见惯的宪兵部队组织，将近一个世纪以来一直扮演着为统治阶级保驾护航的角色。与此同时，政府颁布了法令，要求任何民间私人的武装必须上交。当然，没有人遵从这一法令；显然，只有以武力才能将无政府主义者解除武装。这段时间整个加泰罗尼亚谣言四起，由于新闻封锁，总是语焉不详，自相矛盾。在多个地方，武装警察部队向无政府主义者掌握的枢纽要塞发起了进攻。在法国边境的佩格塞达，一支武警部队奉命夺取先前由无政府主义者控制的海关大楼，著名的无政府主义政治人物安东尼奥·马丁[3]被杀。在费卡洛斯也有类似的事件发生，我想在塔拉戈纳也发生了。在巴塞罗那，工人阶级居住的区域爆发了一系列非正式的争斗。过去一段时间来，国工联和总工联的党员在互相残杀，有好几次，谋杀案之后举行了群情激昂的大型葬礼，显然是出于要挑起政治仇恨的目的。不久前，一个国工联的成员遇害，国工联出动了数千人送葬。到了四月底，就在我来到巴塞罗那之后，在总工联举足轻重的人物罗尔丹[4]被谋杀了，国工联成了最大嫌疑。政府命令所有商店关门，举行了盛大的葬礼游行仪式，大部分参加人员是人民军，游行队伍行经一个地点要花两个小时的时间。我从酒店的窗户观望着葬礼，但心里毫无感触。这场所谓的葬礼只是一场赤裸裸的武力示

威，随时可能演变成流血事件。当天晚上我妻子和我被距离一两百码外的卡塔鲁那广场传来的一阵密集的枪声惊醒了。第二天我们了解到，一个国工联的成员被杀了，凶手怀疑是总工联的人。当然，所有这些谋杀可能是挑衅分子的所为。外国资本主义报刊对共产党与无政府主义者之间的不和持何种态度，从罗尔丹的谋杀被大肆报道，而那次报复性的谋杀却小心翼翼地一字不提，你大致上就能猜测出来。

5月1日就要到了，有传闻说将会举行一场盛大游行，国工联和总工联都会参加。国工联的领导人要比许多追随者更加温和，一直致力于与总工联达成和解。事实上，他们政策的基调是将两大政党结合为一个政治大联盟。他们希望国工联和总工联能并肩同行并展现团结。但最后游行被取消了，因为显然此次游行只会导致暴动。5月1日那天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情况实在非常诡异。巴塞罗那这座号称革命之都的城市或许是欧洲非法西斯地区当天唯一没有举行庆祝的城市。但我必须承认我松了口气。英国独立工党的队伍原本也要参加游行，与马联工党在同一个方阵，大家都担心会有危险。我可不想被卷入毫无意义的街头暴动。跟在题写着革命标语的红旗后面在街头游行，然后被某个陌生人拿着轻机枪从楼上窗口扫射，倒地毙命——我可不认为这是有价值的死法。

---

[1]卡巴莱表演（the cabaret show），源于法国，流行于欧洲大陆的酒吧和夜总会，是一种融合歌曲、舞蹈、舞台剧等元素的娱乐表演节目。

[2]原注：据说工人纠察队关闭取缔了七成多的妓院。

[3]安东尼奥·马丁（Antonio Martin），情况不详。

[4]罗尔丹（Roldan），情况不详。

第十章

五月三日中午，一个朋友走过酒店的休息室，漫不经心地对我说道：“我听说电话公司有麻烦了。”不知道为什么，当时我并不以为意。

那天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我走在兰布拉斯大道上，这时我听到身后传来几声步枪的枪声。我转过身，看到几个年轻人，手里拿着步枪，脖子上围着无政府主义者的红黑手帕，正顺着从兰布拉斯大道延伸出来的巷子朝北边悄悄移动。显然，他们正和一座俯视着街道的八角塔楼上的人交火——我想那是一间教堂。我的第一反应是：“终于开始了！”但我并不觉得特别吃惊——因为这几天来大家都知道“这件事”随时都会发生。我意识到我得马上赶回酒店，看看我妻子是否安全。但守在巷口的那群无政府主义者正朝人们挥手让他们回去，并喝令他们不得穿过交火的地方。又有几声枪声响起。塔楼上的子弹在街头飞舞，惊慌失措的路人顺着兰布拉斯大道拼命地跑过来，想远离战斗。在街道的两头你可以听到哄—哄—哄的声音，是商店的老板在忙不迭地拉上窗户的铁百叶窗。我看到两个人民军的军官小心翼翼地从一棵树后躲在另一棵树后，手一直搭在左轮手枪上。在我前面，人群拥进兰布拉斯大道的地铁站找地方躲子弹。我立刻决定跟在他们后面。这或许意味着得在地下困好几个小时。

这时前面一个曾经共事过的美国医生朝我跑过来，抓住我的胳膊，激动万分地对我说道：

“快点，我们得赶快去猎鹰旅馆。”（猎鹰旅馆是马联工党经营的寄宿旅馆，主要供放假的民兵居住。）“马联工党的战友都在那里会合。出了事我们必须团结在一起。”

“但到底发生什么事了？”我问他。

医生拉着我一直跑，激动得说不出话。他刚才去过卡塔鲁那广场，有几部卡车载着荷枪实弹的国民自卫队来到由国工联的工人控制的电话

公司，并发动突袭。接着无政府主义者赶了过来，情况一度非常混乱。我想“麻烦”来自于早前政府要求国工联移交电话公司，而这个要求当然被拒绝了。

我们走在街上的时候，一辆卡车从相反方向从我们身边驶过，上面载满了无政府主义者，手里都握着步枪。在前方，一个衣衫褴褛的年轻人卧倒在一堆垫子上，身前摆着一挺轻机枪。我们赶到猎鹰旅馆，它位于兰布拉斯大道的尽头。大厅里有一群激动万分的人，场面一片混乱，没有人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而且除了几个守卫大楼的突击队队员之外，大家都没有装备武器。我穿过大街，到几乎就在正对面的马联工党的地方委员会那里去。在楼上平时民兵们领军饷的房间里，又有一群情绪激动的人。有一个身材高大、脸色苍白，身穿平民衣服，约莫三十岁的英俊男子正在竭力维持秩序，并将墙角那堆腰带和子弹分发给众人。现在似乎还没有步枪被分发下来。那个医生不见了——我相信已经有伤亡发生，医生都被叫去了——但又有一个英国人过来了。很快，从里间的办公室，那个高个子男人和其他几个人开始抱出一摞摞的步枪，将它们分发给众人。由于那个英国人和我是外国人，大家对我们都有点疑虑，因此刚开始的时候他们没有发枪给我们。然后一个我在前线认识的民兵过来了，他认出了我，于是我们俩也领到了步枪和几个弹夹的子弹，虽然他们给得有点不情不愿。

远处传来了枪声，街上空无一人。大家都说要沿着兰布拉斯大道前进是不可能的事情。国民自卫队已经掌握了控制制高点的建筑，任何人敢硬闯的话都会被乱枪扫射。我本想冒险回酒店里去，但大家都说敌人随时可能会对地方委员会发起进攻，我们只好原地待命。整座大楼，楼梯上和外面的人行道上挤满了人，大家都站在那儿兴奋地交谈着。似乎没有人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情，我只知道国民自卫队朝电话公司发起了进攻，夺取了许多战略要地，威胁着其他由工人们控制的建筑。大家都觉得国民自卫队是冲着国工联和工人阶级来的。我还发现到了这个时候，似乎没有人责备政府。巴塞罗那的穷苦阶级把国民自卫队看成是如

黑衫军和褐衫军之类的组织，似乎大家都认为是这帮人在挑衅。当我听说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我心里好受了一些。事情很清楚，一方是国工联，另一方是警察。我对资产阶级共产主义者心目中理想化的“工人”并没有特殊感情，但当我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工人与他不共戴天的敌人——警察发生冲突时，我根本不用问自己会站在哪一边。

过了许久，在城市我们的这一头，似乎一切都很平静。我没有想到我可以给酒店打个电话，问问我妻子是否安全。我以为电话公司肯定停工了——事实上，电话公司只是停止运作几个小时而已。两座建筑物里似乎有三百来人。这些人大部分来自码头附近的偏僻后巷，穷得叮当响。他们当中有好些个女人，有几个抱着孩子，还有一群衣衫褴褛的小男孩。我想他们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是逃到马联工党大楼里寻求庇护。大楼里还有一些休假的民兵和几个外国人。我估计我们顶多就只有六十把步枪。楼上的办公室总是被人群包围着，他们要求领取步枪，却被告知步枪已经发完了。有几个年轻的民兵似乎把整件事当成了类似野餐的休闲活动，到处晃悠，想从分到步枪的人那里把枪给骗走或偷走。过了不一会儿，一个年轻人动作轻巧地偷走了我的步枪，然后立刻逃之夭夭。于是，我又没有枪了，只剩下那把小巧的自动手枪，却只有一个弹匣的子弹。

天开始黑了，我觉得有点饿，猎鹰旅馆里似乎没有吃的。我的朋友和我决定去他的旅馆吃点东西，那里离这儿不远。街道上黑漆漆空荡荡的，看不到一个人影。所有的商店橱窗都拉上了铁闸，但路障还没有架设起来。酒店的大门紧闭着，而且上了锁，架了栅栏，经过一番好说歹说他们才让我们进去。回到地区委员会的时候我听说电话公司仍在运作，于是我去了楼上的办公室给妻子打电话。不幸的是，大楼里没有电话簿，我不知道欧陆酒店的号码。我一个房间一个房间地找，找了一个小时总算找到了一本导游手册，知道了电话号码。我联系不上妻子，但找到了独立工党驻巴塞罗那的党代表约翰·麦克奈尔。他告诉我一切安好，没有人受伤。他问我地方委员会那边情况如何，我告诉他要是有烟

抽就好了。我这么说其实只是想开个玩笑，但半个小时后，麦克奈尔真的带着两包“好运来”香烟过来了。他冒险穿过黑漆漆的街道，无政府主义者巡逻队两次截查他，拿手枪指着他查看他的文件。虽然这只是一桩小事，但我不会忘记他的英勇行为。我们都很感激他给我们带烟过来。

现在几乎每扇窗户都安排了武装人员把守，下面的街道上一小队突击队正在拦截盘问几个路人。一辆无政府主义者的巡逻车驶了过来，上面装满了武器。司机旁边坐着一个漂亮的黑发女孩，大约才十八岁，正在擦拭放在膝盖上的一挺冲锋枪。我在旅店里逛了很久，这个地方很大，分不清东西南北。到处都是常见的垃圾、破烂的家具和碎纸，这些似乎是革命不可避免的产物。到处都有人在睡觉，在一条走廊外的破旧沙发上，从码头那边过来逃难的两个女人睡着了，鼾声大作。在马联工党征用之前，这里原本是卡巴莱剧院。有几个房间里布置了舞台，在一座舞台上还摆放着一架破旧的三角钢琴。最后，我找到了想找的地方——武器库。我不知道这场风波会如何演变，一心只想找到武器。我一直听说所有勾心斗角的政党——加联社党、马联工党、国工联—伊无联等等——在巴塞罗那都藏有武器，我才不信马联工党的两大重要建筑只有五六十把步枪。那间用以储藏武器的房间没有人把守，门不是很坚固。我和那个英国人轻松地撬开房门，走到里面我们才意识到他们确实所言非虚——里面一件像样的武器也没有。我们只找到二十多把小口径的步枪，都是坏的，还有几把霰弹枪，但没有合适的子弹。我去办公室问他们有没有手枪用的子弹，但他们都没有。不过，一辆无政府主义者的巡逻车给我们带来了几箱手榴弹。我往自己的弹药匣里放了几颗。这些都是粗制滥造的手榴弹，得在顶端点燃引信，而且很可能会自爆。

地板上到处有人睡觉。一个房间里不停地传来婴儿的哭喊声。虽然时下是五月，但夜里很冷。一个卡巴莱舞台上仍然悬挂着幕布，于是我用刀子割下一块，把自己包了起来，睡了几个小时。我记得自己一直睡得不踏实，老是想起那几个恐怖的手榴弹，要是我太大力地碰到它们的话，可能会把我炸到半空。凌晨三点钟的时候那个高大英俊、颇有领导

风范的男人叫醒了我，给了我一把步枪，让我去把守一扇窗户。他告诉我对电话公司发动进攻的警察总长萨拉斯被逮捕了。（事实上，后来我们才知道他只是被解除了职务。不管怎样，这个消息让大家更加相信国民自卫队是在自行其是。）到了黎明时分，楼下的人开始修筑两道路障，一个设在地方委员会大楼外面，另一个设在猎鹰旅馆外面。巴塞罗那的街道是用四方形的鹅卵石铺成的，要筑墙很容易，鹅卵石下面是粗砾，可以用来填沙包。那两道路障修得很奇怪，但看上去蛮不错的，要是我能将它们拍下来就好了。一旦西班牙人决定要做什么事情，他们就会迸发出一股热情。长长几队男人、女人和很小的孩子挖出鹅卵石，用不知道从哪儿找来的手推车运走，背着沉重的沙包蹒跚着走来走去。在地方委员会的门口，一个德国犹太女孩穿着一条民兵的裤子，上面膝盖部位的纽扣够到了她的脚踝，正微笑着看着这一幕。几个小时过后，路障就有齐头高了，士兵们持着步枪守在射击孔后面。人们在一道路障后面生了一堆火，正在煎鸡蛋吃。

他们又把我的步枪拿走了，而且似乎没有什么帮得上忙的，那个英国人和我决定回欧陆酒店。远处传来了密集的枪声，但兰布拉斯大道上似乎一个人也没有。路上我们跑到菜市场看了一眼。只有几个摊位开门营业，被一大群人包围着，那些都是来自兰布拉斯大道南区的工人。我们走到那里时听到了响亮的枪声，屋顶上几扇窗的玻璃在震动，人群纷纷逃到后面的出口处。不过有几个摊位仍然在营业，我们一人买了一杯咖啡和一块山羊奶乳酪。把乳酪和手榴弹放在一起，几天后我很庆幸有这么一块乳酪。

前一天我见到无政府主义者开始枪战的那处街角已经竖好了路障。守在后面的那个人（我站在马路的对面）朝我叫嚷着，要我当心点。国民自卫队就守在教堂的塔楼上，只要见到有人过马路就会开枪。我停下脚步，然后飞奔过开阔地带，果然，一颗子弹在我身后炸开了，距离之近让我心悸不已。当我走近马联工党的行政大楼时，马路对面守在门口的突击队队友朝我叫嚷着发出警告——当时我没听到在喊什么。在我和

大楼之间有几棵树和一个报亭（西班牙的这种街道中间有宽阔的步道），我不知道他们指的是什么。我走到欧陆酒店，确认情况一切正常，洗了个脸，然后回到马联工党行政大楼（离街道那头大约一百码）等候命令。这时各个方向传来的步枪声和机关枪声几乎就像一场战斗。我找到了克普，问他我们该怎么办，这时下面传来了一阵可怕的爆炸声，我还以为有人拿着野战炮朝我们开火呢。事实上，那只是手雷，在石头建筑之间爆炸时，音量达到了平时的两倍。

克普观察着窗外的情形，把手杖别在身后，然后说道："我们去调查一下。"然后和平常一样镇定自若地走下楼梯，我跟在他身后。在门道里一群突击队队员正在人行道上滚着手榴弹，好像在玩九柱戏一样。二十码外炸弹正在爆炸，发出震耳欲聋的可怕的声音，夹杂着步枪的枪声。半条街外，从那间报亭后面，一个头——那是一个我熟悉的美国民兵的头——冒了出来，活像集市上卖的椰子。后来我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马联工党大楼的隔壁是一座咖啡厅，上面是一家旅馆。这间店名叫摩卡咖啡厅。前一天有二三十名武装国民自卫队进了这家店，然后战斗刚打响他们立刻占领了整座大楼，构筑了路障。显然，他们奉命夺取了这间咖啡厅，作为进攻马联工党总部的桥头堡。今天清晨的时候他们想冲出来，双方激烈地交火，一个突击队队员负了重伤，一个国民自卫队队员被杀。那帮国民自卫队逃回咖啡厅里面，当那个美国人走过来的时候他们就乱枪朝他扫射，虽然他只是一个没有武装的平民。那个美国人躲到了报亭后面找掩护，突击队队员们正朝他们投掷手榴弹，想将他们逼回店里去。

克普扫视了一眼，推开人群走到前面，把一个红头发的德国突击队队员拉了回来，那个德国人正准备用牙齿咬出手榴弹的别针。克普大声命令大家从门道那里退回去，用几门语言告诉我们必须避免流血。然后他走到人行道上，当着几个国民自卫队的面，夸张地掏出手枪，将它搁在地上。两个西班牙军官模仿着他，三人慢慢地走到那帮国民自卫队员蜷缩在一起的门口。就算给我二十英镑我也不敢那么做。他们完全没有

任何防护，就这么走近一群被吓破了胆，手里又有枪的士兵。一个穿着衬衣的自卫队员吓得脸色发青，从门口走出来和克普谈判。他一直焦虑不安地指着人行道上两颗没有爆炸的手榴弹。克普走了回来，告诉我们把那两个手榴弹引爆。那两个手榴弹掉在那儿，对任何经过的人都是一种威胁。一个突击队员用步枪朝一个手榴弹开了一枪，引爆了它，然后朝另一个手榴弹开枪，但没有打中。我叫他给我一支步枪，跪了下来，然后瞄准第二颗手榴弹。我很抱歉，我也没打中。

那是我在这场动乱中开的唯一一枪。人行道上布满了从摩卡咖啡厅的招牌上掉下来的碎玻璃，两辆停在外面的车有一辆是克普的公车，上面布满了弹孔，挡风玻璃被炸弹震碎了。

克普带着我上楼，向我解释了情况。如果他们发起进攻，我们将保卫马联工党的大楼，但马联工党的领导发出指示，我们将采取守势，尽量避免开火。对面有一间电影院，名叫“波里奥拉玛”，上面有一间博物馆，在最顶层离屋顶很高处有一间小小的观景台和两个拱顶。这两个拱顶居高临下控制着街道，在那里布置几个配备步枪的士兵就足以打退任何朝马联工党大楼发起的进攻。那间电影院的看门人是国工联的成员，同意我们来去自如。至于摩卡咖啡厅的那帮国民自卫队，他们不会造成麻烦。他们不想战斗，要是能相安无事的话高兴都来不及。克普强调说我们的命令是除非我们或大楼遭到进攻，否则不能开火。虽然他没有说，但我猜想马联工党的领导对被卷入这场风波感到很恼火，但他们觉得自己得和国工联站在同一阵营。

他们已经在观景台布置了守卫。接下来的三天三夜，我一直守在波里奥拉玛电影院的屋顶，只是三餐的时候跑到对面的酒店吃饭。我没有遇到危险，除了肚子饿和无聊之外，没什么不好，但那是我这辈子最无法忍受的时刻。我觉得没有什么经历能比那几天的巷战更让人觉得难受，更让人觉得幻灭，到最后则是让人觉得神经备受折磨。

我经常坐在屋顶对整件事的荒唐觉得惊讶。从观景台的小窗户望去，你可以看到方圆几英里内的景致——一座接一座高高瘦瘦的建筑、

玻璃拱顶、铺着漂亮的绿色和红铜色瓦片的卷曲古怪的屋顶；东边是波光粼粼的淡蓝色的海洋——那是我来到西班牙第一次看到海。这个有一百万人口的大城市被封锁在暴力的困顿中，一个充斥着喧闹声却没有活动的噩梦。太阳照耀下的街道空荡荡的。除了工事和堆着沙包的窗户那里传来的子弹声外什么也没有发生。街上没有汽车在走，兰布拉斯大道上到处是纹丝不动的电车，巷战一打响司机们就跑掉了。可怕的枪声一直在数千栋砖石建筑间回响着，没有停歇，就像一场风暴。哒哒哒、砰砰砰——有时候只是零星的枪声，有时候急促得像是一阵震耳欲聋的排枪齐射。不过白天的时候枪声从不间断，到了第二天的凌晨又会准时开始。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谁在跟谁打仗？谁打赢了？这些问题一开始很难知道答案。巴塞罗那人习惯了巷战，对这里的地形非常熟悉，本能地知道哪一个政党守在哪条街道和哪一栋建筑物。外国人的情况则大大不妙。从观景台望出去，我可以看到这座城市的主干道兰布拉斯大道是一条分界线。兰布拉斯大道右边的工人区由无政府主义者们牢牢把守着，左边歪歪曲曲的巷子里正在进行一场让人摸不清情况的战斗，不过那边是加联社党和国民自卫队基本掌握了局势。在兰布拉斯大道的尽头——卡塔鲁那广场的周围，情况非常混乱，要不是每栋建筑上都飘扬着旗帜，根本无从明辨。最突出的地标是科隆酒店，那是加联社党的总部，俯视着卡塔鲁那广场。在科隆酒店的一扇窗户里，他们布置了一挺机关枪，可以血腥地横扫整个广场。在我们右边沿兰布拉斯大道一百码外，加联社党的青年团（加青团，就像英国的共青团）控制着一间大百货公司，它那几间堆着沙包的窗户就正对着我们的观景台。他们已经扯下了红旗，升起了加泰罗尼亚的省旗。在电话公司——一切麻烦的起点，加泰罗尼亚的省旗和无政府主义者的旗帜并排飘扬着。那里达成了临时的妥协，电话公司的运作没有被打断，大楼里也没有传出枪声。

我们的阵地出奇地平静。摩卡咖啡厅的国民自卫队放下了铁帘，将咖啡厅的家具堆起来筑成了工事。接着，他们当中的六七个来到屋顶，

就在我们对面，用床垫修筑了另一道工事，在上面挂了一面加泰罗尼亚省旗。但他们显然不想挑起战端。克普和他们达成了明确的协议：如果他们不朝我们开火，我们也不会朝他们开火。到了这会儿，他已经和那帮国民自卫队混得很熟了，去了摩卡咖啡厅和他们见了几次面。当然，他们把咖啡厅里一切喝的东西都劫掠一空，还赠送了克普十五瓶啤酒作为礼物。作为回礼，克普给了他们一把步枪补偿他们前一天不知怎地丢失的一把。不过，坐在屋顶那种感觉真的很奇怪。有时候我觉得整件事特别无聊，根本不去注意那震天响的枪声，连续几个小时一本接一本地阅读企鹅出版社的书籍——运气真好，前几天我买了几本书。有时候我清楚地知道五十码外就有荷枪实弹的士兵在盯着我，感觉有点像再次置身于战壕里。有好几次我发现自己习惯性地把国民自卫队说成了“法西斯分子”。基本上我们这里有六个人，两座观景台各安排一个人，其余的人坐在下面铅灰色的屋顶上，那里除了一道石头围栏之外就没有掩护了。我知道国民自卫队随时会接到电话命令，朝我们开火。他们答应在开火之前会警告我们，但根本不能肯定他们会恪守诺言。不过，只有一次似乎像是要出事。对面一个国民自卫队跪了下来，开始朝路障对面开枪。当时我在观景台放哨，我拿着步枪对准他，大声吼道：

“嘿！你不许朝我们开枪！”

“什么？”

“你不许朝我们开枪，不然我们就还击！”

“不，不是！我没有朝你们开枪。看——下面那里！”

他朝我们这座大楼下的巷子挥舞着步枪。果然，一个穿着蓝色制服的年轻人手里端着步枪，正躲在角落里。显然，他刚刚朝屋顶那个国民自卫队队员开了一枪。

“我刚才是朝他开枪，他先开火的。（我想他说的是真话。）我们不想朝你们开枪。我们只是工人，和你们一样。”

他做了个打倒法西斯分子的手势，我也回了他。

我嚷道：“你们还有啤酒吗？”

“没了，都喝完了。”

就在同一天，不知是出于什么缘故，街那头加青团大楼里的一个人突然举起他的步枪，当我把身子探出窗外的时候朝我开了一枪。或许我是一个让人忍不住想开枪的靶子。我没有还以颜色。虽然他距我只有一百码远，但子弹打得很偏，甚至连观景台的屋顶也没有打中。和往常一样，西班牙人蹩脚的枪法救了我的命。在这座大楼里我被开了好几枪。

可怕的开火声一直持续不停。但据我的所见所闻，这场巷战交战双方都采取守势。人们只是躲在大楼里或工事后面，朝对面的人开火。离我们约莫半英里外有一条街，国工联和总工联的办公地点几乎就在面对面相峙。那个方向传来了可怕的枪声。巷战结束后的第二天我经过那条街，商店的窗户玻璃被打成了筛子。（大部分巴塞罗那的店主将他们的窗户用胶带贴了十字条加固，因此子弹击中时不会被震成碎片。）有时候步枪和机关枪的枪声会伴随着手榴弹的爆炸声。还有无比沉重的爆炸声，中间间隔很久，总共大约有十几次，但是我想不起是什么造成的，声音听起来像是空袭炸弹，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没有飞机在飞。后来他们告诉我——这很有可能是真的——是密探在引爆炸药，目的是增加声响和恐慌。但是，没有大炮的炮声。我一直在倾听有没有炮声，因为如果开始有炮声，那就意味着局势开始恶化（大炮是巷战的决定性武器）。后来，报纸里大肆宣传街头炮火横飞，但没有人能够指出哪一座建筑被炮弹击中。不管怎样，要是你习惯了大炮的声音的话，你是不会听错的。

几乎从一开始食物就陷入短缺。在夜色的掩护下（因为国民自卫队总是朝兰布拉斯大道进行狙击），从猎鹰旅馆给把守马联工党行政大楼的十五或二十个民兵运输食物是很困难的事情。伙食几乎不够分配，因此我们有很多人去欧陆酒店吃饭。欧陆酒店已被人民大会“国有化”了，和大部分国工联或总工联控制的酒店不一样的是，大家认为它是中立的地方。战斗刚一打响，酒店里就挤满了形形色色的人，有外国记者、不同色彩的政治嫌疑犯、一个在政府里服役的美国空军、好几个共产党的

间谍（包括一个臃肿狰狞的俄国人，据说是奥格别乌[1]的密探，绰号叫陈查理[2]，腰带上别着左轮手枪和一个小手榴弹），还有几户有钱的西班牙人——他们看上去像是支持法西斯的、两三个国际纵队的伤兵、一帮开着法国大卡车运橙子回法国但被巷战碍了行程的司机和几个人民军的军官。人民军在这场巷战中一直保持中立，但有一些士兵偷偷从兵营里溜了出去，以个人身份参战。星期二早上，我见到他们当中有两个出现在马联工党的路障这边。战斗刚一打响，在食物短缺还没变得严重，报纸还没有开始煽动仇恨的时候，大家都以为这件事只是在闹着玩。大家都说，这种事情每年在巴塞罗那都会发生。意大利记者乔治·提奥利是我们的好朋友，他走进酒店，裤子上沾满了鲜血。他出去了解情况，帮一个倒在人行道上的伤者包扎伤口，那个人被别人扔了一颗手榴弹当好玩。幸运的是，伤势不是太严重。我记得他说过巴塞罗那的铺路石应该编上号码，这样在修筑和拆除路障时能省很多麻烦。我还记得有一天晚上我放哨回来，感觉又累又饿又脏，回到酒店房间时，发现几个来自国际纵队的士兵就坐在里面。他们的态度完全中立。我猜想如果他们是优秀的党员的话，他们会劝说我改旗易帜，或者把我绑起来，拿走我口袋里满满当当的手榴弹。他们没有这么做，只是同情我在放假的时候还得在屋顶执勤。大体上，他们的态度是：“这只是无政府主义者和警察之间的风波——成不了什么气候。”虽然战斗的规模和伤亡的人数都不小，但我觉得比起官方将此事斥为有组织暴动的说法，这番评论更接近真相。

大概到了周三（5月5日），局势似乎开始转变。到处都拉着百叶窗的街道看上去很荒凉。几个行人迫于种种原因跑了出来，挥舞着白手绢蹑手蹑脚地来回奔走，在兰布拉斯大道中段一处子弹打不到的地方，几个人在空荡荡的街上叫卖报纸。星期二的无政府主义报纸《工人团结报》将对电话公司的进攻斥责为“荒谬的挑衅”（大致上是这个意思），但到了星期三，它一改口风，开始恳求市民回去上班。无政府主义者的领袖们也在广播同样的消息。马联工党的报纸《战斗报》没有布置防

守，和电话公司在同一时间遭到国民自卫队袭击并被攻占。但报纸照样在刊印，还从另外一个地方发行了几份样刊。我劝说大家留守工事。人们左右为难，不安地猜想着这场风波什么时候会结束。我不知道有没有人离开了工事，但大家都厌倦了这场无谓的战斗，而显然，这场战斗并不会起到什么决定性的影响，因为没有人想看到这场战斗演变成为全面的内战——这意味着将这场战争的胜利拱手让给弗朗哥。我听说这一恐慌蔓延至各个方面。从人们口中所说能了解到的就是，当时国工联的成员从一开始所提出的条件就只有两样：交回电话公司，并将受人痛恨的国民自卫队缴械。如果人民大会答应这两件事，而且答应禁止囤积居奇食物，相信两个小时内工事就会解除。但是，人民大会显然不会屈服。可怕的传闻漫天飞。据说瓦伦西亚政府准备调派六千士兵占领巴塞罗那，五千名无政府主义者和马联工党的部队已经离开了阿拉贡前线准备迎击他们。只有第一则传闻是真的。从观景台望去，我们看到了军舰低平的灰色轮廓朝港口逼近。道格拉斯·梅尔曾经当过水手，说它们看上去像是英国的驱逐舰。事实上，它们的确是英国的驱逐舰，不过我们后来才得悉此事。

那天晚上我们听到在花园广场有四百名国民自卫队向无政府主义者投降并缴械，有含糊的消息说国工联掌握了郊区（主要是工人阶级的区域）的局势。我们似乎占了上风。但当天晚上，克普派人把我叫去，神情严肃地告诉我，根据他刚刚获得的情报，政府准备将马联工党定性为非法组织，并宣布将其剿灭。这个消息令我十分震惊。那是我第一次猜想到这场风波最后会演变成什么样子，我隐约意识到，当暴动结束时，所有的罪名将被推在马联工党的身上，因为它是势力最小的政党，因此也是最合适的替罪羊。而这也意味着我们的中立立场将宣告结束。如果政府正式向我们宣战，我们别无选择，只有保卫自己，我们都很清楚驻守在行政大楼旁边的国民自卫队将奉命对我们展开进攻。我们唯一的机会是先发制人。克普守在电话旁边等候命令。如果我们明确无误地得知马联工党被定性为非法组织，我们就必须立刻做好准备，夺取摩卡咖啡

厅。

我仍记得驻守在行政大楼里那个漫长而恐怖的夜晚。我们把前门的铁闸锁了起来，在后面用装修时剩余的石板条修筑了工事。我们清点了武器库存。算上对面波里奥拉玛电影院屋顶的六把步枪，我们有二十一把步枪，一把是坏的，每把步枪分到五十发子弹，还有几十颗手榴弹，此外就只有几把手枪和左轮枪。有十几个人，大部分是德国人，要是命令下达的话，将志愿加入进攻摩卡咖啡厅的敢死队。当然，我们将在午夜时从屋顶发动突袭，打他们一个出其不意。敌人的数目比我们多，但我们的士气更加高涨，我们应该可以拿下摩卡咖啡厅，但参与进攻的人将九死一生。大楼里没有食物，只有几块巧克力。有传闻说“他们”将切断供水。（没有人知道“他们”到底是谁。可能是控制水塔的政府，也可能是国工联——没有人了解情况。）我们花了很长时间，将厕所里的每个水盆和水桶蓄满水，最后还把国民自卫队留给克普的十五瓶啤酒喝光，然后也装上了水。

我有六十个小时没有怎么睡觉了，感觉非常困倦疲惫。现在是深夜，人们横七竖八地躺在工事后面的地板上睡觉。楼上有一个小房间，里面有张沙发，我们打算将这里作为急救室，但不用说，我们发现大楼里没有碘酒也没有绷带。我的妻子从酒店过来，准备在需要护士时尽一份力。我躺在沙发上，想在进攻摩卡咖啡厅之前先睡半个小时，或许我将在进攻中被杀。我记得我那把手枪别在腰带上，老是顶着我的脊背下方，把我磕得很不舒服。我还记得我一下子惊醒过来，发现妻子就站在身边。已经大白天了，没有事情发生。政府没有向马联工党宣战，也没有切断供水，除了街头还有零星的枪战外，一切正常。我的妻子说她不忍心把我叫醒，就在前厅的一张扶手椅上睡了一觉。

当天下午似乎休战了。枪声渐渐平息，令人惊讶的是，街头立刻挤满了人群。几间商店拉开了铁闸，市场里人头攒动，都吵着要买食物，尽管那些摊位几乎都是空荡荡的。但是，我注意到电车还没有恢复运行。国民自卫队仍然守在摩卡咖啡厅的工事后面。没有人从道路两边筑

起工事的大楼里撤出。每个人都在东奔西跑，想买到食物。你听到两边的人都在焦虑不安地问着同样的问题：“你认为战斗停止了吗？你认为它什么时候又要打响呢？”这场战斗现在被看作是一场自然灾害，就像一场飓风或一次地震，发生在我们所有人的身上，而我们并没有能力去阻止它。果不其然，没过多久——我想停战其实持续了几个小时，但那就像只有几分钟一样——突然响起了一声步枪的枪声，就像六月的惊雷，每个人都四下乱跑，铁百叶窗咔地一声拉上了，街道像施了魔法一样变得空荡荡的，路障上又布满了人。“战斗又开始了。”

我回到屋顶自己的岗位上，心里觉得又是讨厌又是愤怒。当你被卷入这样的事件中时，我想你正在为缔造历史尽自己的一份绵力，你有理由觉得自己是一个历史人物，但你不会有这种感觉，因为到了这种时候，生理上的细节总是盖过其他事情。在这场战斗中，自始至终我从未能像那些置身于战场几百英里之外的记者那样作出正确的“分析”。我所想的不是这场可悲的、两败俱伤的争斗的是非对错，我只是觉得日夜守在那不堪忍受的屋顶很不舒服很无聊，而且我的肚子越来越饿——从星期一开始我们没有一个人好好吃过一顿饭。我一心只想着等这件事情一结束我就马上回前线去。真是太让人窝火了。我在前线驻守了一百一十五天，原本以为回到巴塞罗那可以好好休息一下，日子过得舒服一点，但我却得守在屋顶上，对面就是国民自卫队，而他们和我一样觉得非常无聊，他们时不时朝我招手，告诉我他们是“工人”，让我安心（我想他们希望我不会朝他们开枪）。但我知道一旦他们接到命令，他们肯定会对我开枪的。如果这就是历史，我并没有置身于历史中的感觉。我感觉似乎回到了前线战场，由于人手不足我们不得不加班加点执勤。驻守前线的士兵根本不能逞英雄，而是得老老实实地守在岗位上，百无聊赖昏昏欲睡，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根本提不起任何兴趣。

在酒店里面，那帮形形色色的难民根本不敢出门去探风声，一股可怕的猜疑的气氛渐渐形成。许多人得了间谍狂想症，到处走来走去，对别人说某某人是共产党、托派、无政府主义者或别的党派的间谍。那个

肥头大耳的俄国密探把所有的外国难民都拉到一边，振振有词地解释整件事都是出自无政府主义者的阴谋。我饶有兴趣地看着他，因为那是我第一次见到一个以说谎为职业的人——如果不将记者计算在内的话。在步枪的开火声和紧闭的窗户后面，酒店仍在硬撑着奢侈的场面，让人觉得很反感。没有人敢待在前面的饭厅，因为一颗子弹从窗口射了进来，击中了一根横梁。大家都跑到后面那边阴暗的房间里，那边桌子总是不够坐。服务员的数目少了许多——他们当中有些是国工联的党员，参加了大罢工——暂时脱下了他们那身浆硬的衬衣。但一日三餐还是一如既往地进行，装出一副很有派头的样子。事实上这里根本没有吃的。星期四晚餐的主菜是每人一条沙丁鱼。酒店好几天没有面包了，红酒也快喝光了，我们喝的酒年份越来越老，而价格却越来越贵。战斗结束后，食物短缺的情况仍持续了好几天。我记得是三天，我和妻子早餐就只吃那一小块羊奶乳酪，没有面包，也没有东西喝。唯一数量充足的东西是橘子。那些法国卡车司机载了许多那里的橘子到酒店里。他们看起来都很凶悍，同行的有几个艳丽的西班牙女郎和一个穿着黑色上衣的大个子看门人。换成是别的时候，那个势利眼的小个子酒店经理会刻薄刁难他们，或许还会把他们赶走，但现在他们很受欢迎，因为他们身上带了面包，每个人都想从他们那里弄到一些。

我在屋顶上守了最后一夜，第二天似乎战斗结束了。那天基本上没有人开火——这天是星期五。大家都不知道从瓦伦西亚调派来的军队是否真的会来；事实上，星期五晚上他们就到了。政府正在进行既有安慰意味又带有恐吓色彩的宣传，叫众人回家，凡在规定时间后仍私藏枪械者将被逮捕。没有多少人留意政府的广播，但到处都有人离开了工事。我觉得主要的原因是食物紧缺。到处你都可以听到同样的话：“我们没东西吃了，我们必须回去工作。”而只要城里还有食物，那些国民自卫队就可以分到口粮，仍能坚守岗位。到了下午街道几乎恢复了正常，但仍然设了工事，只不过没有人把守。兰布拉斯大道上人头攒动，几乎所有的商店都开始营业——最令人感到心安的——是那些原本停止运行的

电车又开始在路上行驶。国民自卫队仍然守在摩卡咖啡厅，还没有拆除工事，但有几个人搬出椅子坐在人行道上，膝盖上横着步枪。我走过一个人身边，朝他眨了一下眼，他也朝我友善地咧嘴一笑，显然，他认出我来了。电话公司那里无政府主义者的旗帜被降了下来，挂起了加泰罗尼亚政府的旗帜。这意味着工人阶级的抗争失败了。我意识到——虽然由于我在政治上的无知，我的想法本应该更加清晰——当政府底气更足的时候，将会进行报复。但当时我对这方面的事情根本不感兴趣。我只觉得压在心头的大石落了下来：可怕的开火声终于结束了，我可以买点吃的，好好休息一下，然后奔赴前线。

从瓦伦西亚调过来的部队一定是在深夜第一次出现在街头的。他们是突击近卫军，与国民自卫队和武警部队（它的构建主要是执行警务工作）的编制性质相似，是共和国的精锐部队。他们似乎一下子从地底下冒了出来。到处你都可以看到他们以十人为一组在街头巡逻——他们身材高大，穿着灰色或蓝色制服，肩膀上扛着步枪，每一组有一挺轻机枪。我们有一个难题得解决。我们守卫瞭望台用的那六把步枪还搁在那里，我们无论如何得取回那几把枪，交还到马联工党总部。问题是，拿着这几把枪怎么横穿马路。那几把枪是马联工党总部配备的保卫武装，但将它们带上街头却违反了政府的命令，要是我们手里拿着枪被那些突击近卫军看到的话肯定会被逮捕的——更糟糕的是，那些步枪会被缴获。大楼里只有二十一把步枪，失去六把步枪会是惨重的损失。为了想出个好办法，我们进行了一番讨论，一个红头发的西班牙人和我开始将那几把枪偷偷运出来。要躲开突击近卫军的巡逻并不是很困难，但麻烦的是摩卡咖啡厅的那些国民自卫队知道我们在瞭望塔那里配置了步枪，一旦被他们看见我们拿着枪穿过街道，可能会拆穿我们的把戏。我们脱下衣服，把步枪贴着左肩，枪托夹在腋窝下，枪管插在裤管里。不幸的是，那些是长管毛瑟枪，就算是我这样个头高大的人把长管毛瑟枪藏在裤管里也觉得不舒服。拖着一条完全僵直的左脚走下瞭望塔的螺旋式楼梯实在是很别扭。走在大街上时我们发现自己只能走得特别慢，慢得不

用弯曲膝盖。在电影院外面，我看见一群人饶有兴味地盯着我像乌龟一样缓缓地走着。后来我经常在猜想他们以为我到底怎么了——或许是在战争中负伤了。不过那几把步枪还是平安无事地偷偷运了过去。

第二天，突击近卫军遍布全城，像征服者那样在街头走动。显然，政府是在炫耀武力，目的是震慑他们已经知道不会反抗的民众；要是他们真的担心会有进一步的暴动，突击近卫军就会留在军营里，而不是分散成小队在街头巡逻。他们训练有素，是我在西班牙所见过的最精锐的部队，虽然我猜想他们可能是“敌人”，但我还是忍不住喜欢上了他们的样貌。但是，看着他们来回地走来走去，我觉得有点诧异。在阿拉贡前线我习惯了看到衣着褴褛装备不足的民兵，我一直都不知道西班牙共和国拥有像这样的部队。他们不仅在体格上经过精挑细选，而且武器配备让我十分惊讶。他们都配备了崭新的“俄式”步枪（这些步枪是苏联输送给西班牙的，但我相信是美国制造的）。我端详过其中一把步枪，那算不上什么顶级步枪，但比起我们在前线用的那些老旧的大口径短枪要好得多。突击近卫军每十个人有一挺轻机枪，每个人都有自动手枪。而在前线的我们每五十人才有一挺机关枪，至于手枪或左轮枪，你只能通过手段才能非法拥有。事实上，到处都是这样，虽然直到现在我才意识到这一点。这些根本不用上前线的国民自卫队和武警的武器配备和制服要比我们好得多。我猜想所有的战争都是一样——后方衣着光鲜的警察部队和前方衣着褴褛的士兵总是形成鲜明的对比。过了头一两天，大体上突击近卫军和民众井水不犯河水。头一天出了好些个乱子，因为部分突击近卫军——我猜想是奉命行事——行事开始变得咄咄逼人。有几队人上了电车搜查乘客，如果他们的口袋里被搜出国工联的会员证，会被撕成碎片并踩上几脚。这导致了与拥有武装的无政府主义者的冲突，有一两人被杀。不过，突击近卫军很快就一改征服者的姿态，关系也变得更加友好。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过了一两天就勾搭到了女孩子。

巴塞罗那的巷战给了瓦伦西亚政府一直以来想要的借口，用以实现

对加泰罗尼亚更全面的控制。工人的民兵组织将被解散并重新改编入人民军。巴塞罗那到处飘扬着西班牙共和政府的旗帜——我想除了在法西斯的战壕上方见过它之外，那是我第一次看到这旗帜。在工人居住的区域，路障正被拆除，但拆掉的只是零星几座，因为建一座街垒要比把石头弄回去容易多了。在加联社党的大楼外，路障仍然得以保留——事实上，许多路障一直保留到了6月份。国民自卫队仍然占领着战略要点。从国工联的各座大楼里没收了大量的武器，但我肯定有许多武器没有被没收。《战斗报》仍然在发行，但内容受到了审查，头版几乎都是空白的。加联社党的报纸没有受到审查，一直在刊登煽动性的文章，要求镇压马联工党。马联工党被宣布为伪装的法西斯组织，一幅漫画上画着马联工党摘下锤子和镰刀的面具，露出一张狰狞狂躁的脸，上面画着纳粹的卐字徽。这幅画被加联社党的工作人员传遍了各个城镇。显然，官方对于巴塞罗那暴动已经作了定性结论：这是一场完全由马联工党在幕后指导的“第五纵队”式的法西斯暴动。

在酒店里，现在战斗结束后，可怕的猜疑和敌对气氛却变得更加糟糕。面对铺天盖地而来的指控，要保持中立是不可能的事情。邮局又开始运作，国外的共产主义报纸开始运来，它们对这场战斗的描述不仅充满了党派之见，而且与事实根本不符。我想一部分在场的共产党员目睹了事实，对那些针对事件的解释感到不满，但他们必须支持自己人，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我们那位共产党员友人又过来找我，问我是不是不转去国际纵队了。

我很吃惊。“你们的报纸在说我是法西斯分子，”我说道。“我肯定会成为政治嫌疑犯，因为我是马联工党的人。”

“噢，那不打紧。毕竟，你只是奉命行事。”

我只能告诉他，经过这场风波，我不能加入任何共产党控制的部队。迟早它会被用来镇压西班牙的工人阶级。没有人知道这种事情什么时候会再次爆发，要是遇到这种事情，而我不得不开枪的话，我希望是与工人阶级并肩作战，而不是与他们为敌。在这件事情上他很有风度。

但从现在开始，整个气氛都改变了。你不能和以前一样“求同存异”，和一个在政治上与你为敌的人一起喝酒。在酒店的大厅里有人在进行难听的口角。与此同时，监狱已经人满为患。巷战结束后，当然，无政府主义者已经释放了他们的囚犯，但国民自卫队并没有释放他们的囚犯，大部分囚犯被扔进监狱，没有进行审判，而是一直关在里面，许多人一关就是好几个月。和往常一样，无辜的人由于警察的无能而被逮捕。前面我提到道格拉斯·汤普森在四月初受伤了。后来我们和他失去了联系——当一个人受伤时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因为伤兵总是频繁地从一间医院转移到另一间医院。事实上，他原本在塔拉戈纳医院，巷战开始的时候被送回了巴塞罗那。星期二早上我在街上遇见了他，对周围到处在开火他感到十分困惑。他问了我一个大家都在问的问题：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尽量进行解释。汤普森当即说道：

“我不想卷进这件事。我的胳膊仍然伤得很厉害。我得回酒店，并待在那儿。”

他回去酒店，但不幸的是（发生巷战的时候，了解地形是多么重要！），那间酒店位于国民自卫队控制的城区。酒店被攻占了，汤普森被捕，关进了监狱，在满得没有人可以躺下的牢房里待了八天。类似的事情有很多。许多政治背景暧昧的外国人纷纷逃走，被警察通缉，总是担心自己会被告发。最惨的是意大利人和德国人，他们没有护照，而且被本国的秘密警察通缉。要是他们被逮捕的话，他们会被遣送到法国，这和被送回意大利和德国没什么两样，天知道将会是何等恐怖的事情在等候着他们。有一两个外国女人赶紧“嫁给了”西班牙人，获得国民的身份。一个没有任何文件的德国女孩扮成一个男人的情妇几天，借此躲避警察。我记得当我无意间遇到那个可怜的女孩从那个男人的房间出来时脸上羞愧难当的神情。她当然不是他的情妇，但她应该以为我觉得她是。你一直有一种很可怕的感觉，以为某个迄今为止是你朋友的人会向秘密警察告发你。漫长的战斗的梦魇、枪声、缺少食物和睡眠、坐在屋

顶那种压力和无聊交织的感觉，不知道下一分钟自己会被别人开枪打中还是会被迫开枪去打别人，这让我几乎陷入疯狂，紧张到了一听到关门声就拿起手枪。星期六早上，外面传来了枪声，大家都叫嚷着："又打仗了！"我跑到街上，发现只是几个突击近卫军在开枪打一条疯狗。在巴塞罗那的人当时或过后的几个月，都无法忘却那种由恐惧、猜忌、仇恨、新闻审查、监狱爆满、食物长队、荷枪实弹的士兵在巡逻所带来的恐怖气氛。

我尝试过描述在巴塞罗那巷战进行时的感受，但我觉得我没办法刻画出当时那种诡异的气氛。当我回首往事，在我的记忆中挥之不去的是当时无意间接触的一些人，是我突然间向那些没有参加战斗的人投去的匆匆一瞥——对他们而言，整件事情只是毫无意义的骚乱。我记得一个衣着时髦的女人走在兰布拉斯大道上，手里挽着一个购物篮，牵着一只白色的狮子狗，而就在一两条街外枪声大作。显然，她是个聋子。我看到有人横穿完全空荡荡的卡塔鲁那广场，双手各挥舞着一条白手绢。还有一大群人全部身着黑衣，试了大约一个小时想穿过卡塔鲁那广场，但总是未能成功。每次他们在巷子里的角落出现，在科隆酒店的加联社党的机关枪手就会开火把他们赶回去——我不知道为什么，但他们身上显然没有武器。我想他们或许是参加葬礼的。还有那个在波里奥拉玛电影院上面的博物馆当看更的小个子男人，他似乎把整件事当成了社交活动。他很高兴有英国人去看望他——他说英国人很讨人喜欢。他希望等这场风波一过，我们能再过去看望他。事实上，我真的去探望了他。另一个小个子的男人躲在门道里，高兴地探出脑袋，朝着卡塔鲁那广场那边激烈的枪战说道（似乎就像在说那天早上天气不错一样）："我们又迎来了七·一九[3]！"还有那些鞋店里给我做鞋的人。巷战开始之前我去了那儿，战斗结束后，就在五月五日短暂停战的那天，我去待了几分钟。那间店很贵，店里的员工是总工联的人，或许还是加联社党的党员——总之他们是政治上的对立者，他们知道我在马联工党服役。但他们根本不在乎。"真是遗憾，出了这种事情，不是吗？对生意的影响真是

太糟糕了。它老是没完，真是太遗憾了！好像这种事情在前线还不够多一样！”等等等等。一定有许多人，或许巴塞罗那的绝大多数市民，对这场风波根本不感兴趣，或者就像他们对待一场空袭那样，并没有太大的兴趣。

在本章里我只描述了我的个人经历。在下一章我将尽力探讨更为宏观的问题——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结果是怎样的，整件事情的是非曲直，谁应对此负责。巴塞罗那的战斗被榨取了许多政治资本，因此，尝试以一种平衡的观点去看待它很重要。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有了大量的评述，足以写成好几本书，我想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当中有九成的内容并非真相。几乎所有当时刊登的新闻报道是躲得远远的记者们撰写的，对事实的描述并不准确，存心是在误导读者。和往常一样，能够向公众发布的都只是一面之词。和任何当时身处巴塞罗那的人一样，我只目睹了发生在我周围的事情，但我的所见所闻能澄清许多被散布的谎言。和之前一样，如果你对政治争论、名字让人眼花缭乱的党派和那些小党派的争斗（就像中国内战的那些军阀的名字一样）不感兴趣的话，大可以跳过去。要了解党派之间的争执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那种感觉就像跳进一口粪坑里。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尝试着揭露真相是有必要的。这场发生在一座遥远城市的肮脏争斗要比乍一眼看上去的情形更加重要。

---

[1]奥格别乌（OGPU），苏联在斯大林时代的警察机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苏联“大清洗”的主要执行机关，1946年改称“内务部”。

[2]陈查理（Charlie Chan）是美国作家厄尔·德尔·比格斯（Earl Derr Biggers）塑造的侦探形象，华裔男子，身材肥胖，头脑灵活，曾被翻拍成多部电影。

[3] 1936年7月19日，巴塞罗那爆发街头斗争，警察、工人民兵和忠于共和国的部队与叛军展开激战。人民大会担心正规军兵力不足，因此向工人民兵派发武器，自此，工人阶级政党拥有了武装力量。

第十一章

要对巴塞罗那暴动进行完全客观准确的描述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因为没有必要的相关记载。以后历史学家在进行研究时只有一堆诬蔑指控和政党的宣传资料作为参考。而我自己除了亲眼目睹的情形和从其他信得过的人所听到的讲述之外，手头也没有多少资料。不过，我可以对一些更为无耻的谎言进行驳斥，让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更加清楚。

首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此之前加泰罗尼亚的局势一直非常紧张。在本书前面的几个章节中，我写过共产党与无政府主义者一直在明争暗斗。到了1937年5月份，局势严重到暴力冲突已经无可避免的地步。冲突的直接原因是政府颁布了没收私人武装的命令，还决定成立配备重型武装的“政治中立”的警察武装力量，工会成员一概被排除在外。这一举动的意味不言自明。大家也都知道政府的下一步行动将是接管由国工联控制的关键行业。此外，工人阶级对日益加剧的贫富悬殊心怀不满，而且隐约觉得革命遭到了破坏。5月1日当天居然没有暴动发生，许多人都感到很惊讶。5月3日，政府决定接管电话公司。从战争开始电话公司就一直被国工联的工人控制。政府的理由是公司运作混乱，而且政府的通话被监听了。警察总长萨拉斯（他的所作所为或许越权了，或许没有）派遣了三军车全副武装的国民自卫队向电话公司大楼发起进攻，并安排了穿着便衣的武警封锁外面的街道。同一时间，国民自卫队分头占领了几个关键部门的大楼。无论政府这么做的真正动机是什么，大家都认为这是国民自卫队和加联社党（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者）向国工联发起总攻的信号。工人阶级所控制的大楼受到进攻的消息传遍了全城，握有武装的无政府主义者走上街头，工作停止了，战斗立刻打响。当天晚上和第二天早上，城里到处都设了街垒，战斗一直持续到5月6日早晨，不过双方都是以防御战为主。大楼被包围，但据我所知，没有一座大楼受到冲击，而且没有动

用大炮。大体上说，国工联—伊无联—马联工党的武装力量控制了工人阶级的郊区，而警察部队和加联社党控制了市中心和行政区。到了5月6日，双方停止交火，但很快就重启战端，或许是因为国民自卫队贸然试图解除国工联的工人武装。但隔天早上人们开始自发离开街垒。直到5月5日晚上，国工联占了上风，许多国民自卫队的士兵投降了。但国工联没有群众接受的领导人，也没有明确的作战计划方针——事实上，我觉得，根本没有任何计划方针可言，就是一心抵抗国民自卫队的进攻。国工联的领导人和总工联的领导人共同敦促大家回岗位工作，而更要命的是，食物开始出现紧缺。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知道还会不会继续打下去。到了5月7日下午，局面几乎恢复了正常。当天晚上6000名突击近卫军经海路从瓦伦西亚抵达巴塞罗那，控制了这座城市。政府下达命令，要求除正规军之外，所有人员必须解除武装。接下来的几天大量的武装被充公上交。根据官方发表的数字，战斗中的死伤人数分别是400人和1000人。或许死了400人这个数字有点夸张，但由于没有核对的条件，我们只能接受这个数字是准确的。

其次，暴动造成了什么后果？显然，这是个说不清道不明的问题。虽然这场暴动只持续几天，但肯定对战争进程产生了影响，不过究竟有怎样的直接影响就不得而知了。这场暴动成了瓦伦西亚直接控制加泰罗尼亚地区的借口，加速了民兵组织的瓦解，镇压了马联工党，而且，毋庸置疑，对促使卡巴勒罗政府下台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我们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事情迟早都会发生。重要的问题是，冲上街头的国工联的工人在这场暴动中究竟是得是失？虽然只是猜测，但我觉得他们得大于失。夺取巴塞罗那电话公司只是漫长斗争过程中的一个突出事件而已。从去年开始，直接权力就渐渐从组织的手中被夺走，由工人阶级控制转为中央政府控制，逐渐演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体制，甚至有可能演变为私人资本主义体制的重新确立。那时候工人阶级的抵抗延缓了这一进程。距战争爆发一年后，加泰罗尼亚的工人已经失去了大部分权力，但他们仍处于相对有利的位置。如果他们不管什么样的挑衅都甘愿承受，那情

况将会糟糕得多。有时候，即使抗争失败也要比放弃抵抗要来得好一些。

第三，暴动的背后有什么目的？那是某种意义上的政变还是革命的尝试？它的目的是推翻政府吗？它是有预谋的吗？

我个人认为，要说这场战斗是有预谋的，那只能在每个人都预见到它将会发生这个意义上才说得通。没有迹象表明斗争双方中哪一方有明确的计划。在无政府主义者这一方，行动几乎是自发性的，因为事件的主要参与者是普通士兵。人们冲上街头，然后他们的政治领袖被迫追随，或者说，并没有追随。唯一高谈革命的人是“杜鲁提之友”[1]——伊无联和马联工党内部一个奉行极端主义的小团体。但再一次，他们只是追随者，而不是领导者。“杜鲁提之友”派发了一些宣传革命的传单，但这是5月5日的事情，并不是暴动的起因，因为暴动是在两天前开始的。国工联的领导人从一开始就否认与整个事件有任何关系，他们这么做有几个原因。首先，国工联仍然在政府中有代表，而人民大会要求它的领袖要比党员态度更倾向于保守。其次，国工联领袖的主要目的是与总工联结为政治同盟，而这场战斗将会扩大国工联和总工联之间的分歧，至少在当时会是如此。第三——虽然当时大家并不知情——无政府主义者的领袖们担心如果事情一发不可收拾，工人阶级控制了城市（5月5日他们似乎有能力做到这一点），可能会引来外国势力的干涉。英国的一艘巡洋舰和两艘驱逐舰已经逼近港口，还有其他军舰就在附近。英国报纸放出了风声，说这些军舰挺进巴塞罗那是为了“保护英国的利益”，但英国人并没有采取实际行动，既没有派遣军队登陆，也没有收容难民。这件事情无从确认，但至少是有可能发生的。英国政府没有做什么事情帮助西班牙政府抗击弗朗哥，但如果工人阶级要推翻西班牙政府，它一定会立即予以干涉。

马联工党的领导并没有置身事外。事实上他们鼓励追随者继续守住街垒，甚至肯定了（见于5月6日的《战斗报》）“杜鲁提之友”散布的那份宣传极端激进主义观点的传单。（但这份传单至今仍是无头公案，因

为现在没有人能拿出一份样本。）根据一些外国报纸的描述，那是一份“煽动性的海报”，贴遍了巴塞罗那的大街小巷。其实根本没有这么一张海报。通过对不同的报告进行比较，我可以讲述这份传单的内容：第一、组建革命委员会；第二、枪决向电话公司发起进攻的主谋；第三、解除国民自卫队的武装。情况不是很清楚的就是《战斗报》在何种程度上认同那份传单。我没有见过那份传单，也没有读过当天那份《战斗报》。暴动的时候我只见过一份传单，是规模很小的托派组织（“布尔什维克—列宁主义者”）于5月4号派发的。上面只是写道：“大家坚守街垒——除军工行业外，各行各业发动总罢工。”（换句话说，只是要求维持现状。）事实上，马联工党领导人的态度一直犹豫不定。一方面，他们不赞成在战胜弗朗哥之前就发起暴动；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已经拥上街头，马联工党的领导人恪守马克思主义的纲领，一旦工人阶级拥上街头，作为革命政党的责任就是与工人阶级站在同一阵线。因此，他们一边高喊着“复兴七·一九精神”的革命口号，一边竭力将工人阶级的行为限制在守势。例如，他们从未下达命令进攻任何建筑，只是命令追随者保持警惕，而且，正如我在上一章所提到的，只有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以开火。《战斗报》也刊登了领导的指示：部队不得擅离前线。[2]根据我的估计，我要说的是，马联工党的责任顶多就是鼓动大家坚守街垒，或许还可以加上一条罪名，那就是说服一部分人在街垒滞留了更长的时间。那些与马联工党的领导人有私人接触的人（我不在此之列）告诉我，他们对这件事非常不满，却已经骑虎难下。当然，和以往一样，后来这件事成了某些人的政治资本。马联工党的领导人之一格尔金[3]后来甚至大谈“光荣的五月”。从政治宣传的角度考虑，或许这是正确的口径。在遭受镇压之前，马联工党的规模一度扩大。从策略角度考虑，或许认同“杜鲁提之友”的传单是一个错误的举动，因为这个政党规模很小，而且对马联工党持敌对态度。考虑到当时整体气氛的兴奋和两边曾经说过的难听话，这份传单的意思只不过是“坚守街垒”，但由于马联工党对其表示赞成，而无政府主义者的报纸《工人团结报》却发表了

谴责，马联工党的领导人使得共产党的报刊后来轻而易举地指责这场暴动完全是由马联工党一手设计的。但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不管怎样共产党都会进行这样的宣传报道。比起事先和事后那些证据更少的指控，这根本算不了什么。虽然国工联的领导人态度非常谨慎，但他们并未捞到什么好处。他们忠心可嘉，可一旦机会出现便被逐出了政府与人民大会。

从当时人们的言论判断，他们并没有发动革命的意图。守卫着街垒的都是些普通的国工联的工人，还有一小部分总工联的工人。他们并没有试图推翻政府，他们觉得自己受到了警察部队的进攻，无论理由对错，他们都得作出反抗。他们所采取的行动都是防御性的，最近几乎所有的外国报纸都将他们的行为称为“造反”，我觉得这一说法并不符合事实。造反暗示着激进的行动和具体的计划。更确切地说，这是一场骚乱——非常血腥的骚乱——因为双方都配备了武装，而且不惜诉诸暴力。

但另一方的目的是什么？如果这不是无政府主义者的政变，或许这是共产党的政变——他们处心积虑准备以此一举夺走国工联的权力吗？

我不认为是这样，虽然种种迹象会让人有这样的怀疑。值得注意的是，类似事件（以巴塞罗那政府的名义命令武装警察部队攻占电话公司）两天后在塔拉戈纳也发生了。而且在巴塞罗那，攻占电话公司并不是孤立事件。在城里的许多地方，一队队国民自卫队和加联社党的拥护者攻占了战略要地的建筑物，即便他们不是在战斗开始之前就下手，其速度之快也实在让人惊讶。但我要提醒读者，这些事件发生的地点是西班牙，而不是英国。历史上巴塞罗那就是一座街头抗争不断的城市。在这样的地方，内讧一早就已经存在，事情发生得很快，每个人都熟知地形，枪战一开始大家就马上就位，似乎在进行消防演习。或许那些应对攻占电话公司这件事负责的人已经预料到会有麻烦，也做好了攻坚战的准备——但他们没有想到实际的战况会如此棘手。但这并不表示他们处心积虑准备要向国工联发起总攻。我认为双方都没有做好大规模冲突的准备，理由有两个：

一、事前双方都没有向巴塞罗那派遣部队。参与交战的人都是已经在巴塞罗那的人，大部分是平民和警察。

二、食物立刻出现了紧缺。任何曾在西班牙服役过的人都知道有一点西班牙人做得特别好：那就是后勤伙食的供应。要是交战的任何一方事先已经预计到会有一至两周的巷战和大罢工，他们一定会提前储备好粮食。

最后是这场暴动的是非曲直。

在这件事情上外国反法西斯的宣传沸沸扬扬，但和以往一样，那些宣传都是一面之词。结果，巴塞罗那暴动被斥责为不忠的无政府主义者和托派分子“在政府背后捅刀子”，等等等等。但这件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显然，当你与强大的敌人对垒时，自己的阵营可不能出现内讧，但要记住，一个巴掌拍不响，要不是人们感觉受到威胁，他们也不会开始修筑街垒。

这场暴动的起因自然得追溯到政府向无政府主义者下达命令，要求他们解除武装。英国报纸对这件事情的解释是：阿拉贡前线急需武器，但由于毫无爱国心的无政府主义者不肯上交武器，输送前线的武器迟迟无法运出。这番言论根本没有考虑到西班牙国内的实际情况。众所周知，无政府主义者与加联社党掌握了武装，当巴塞罗那的战斗打响时，大家进一步了解到，双方都有充足的武器储备。无政府主义者深知即便他们自己解除武装，掌握了加泰罗尼亚的政权的加联社党仍然可以握有武装力量。事实上，战斗的结果的确印证了这一点。街头上还是有大量的枪械，这些可都是前线急需的物资，却都被扣留下来，供后方“无政治色彩”的警察部队使用。此次事件本质上是共产党与无政府主义者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的体现，迟早都会爆发冲突。从战争伊始，西班牙共产党的规模就急剧扩大，攫取了大部分的政治权力，而且数以千计的外国共产党人拥入西班牙，许多人公然表示抗击弗朗哥的战争结束后就要“清算”无政府主义。在这种局势下，你怎么可能指望无政府主义者会放弃自1936年夏天就掌握至今的武装？

攻占电话公司只是引燃业已存在的炸弹的导火索。或许，那些蓄意挑起争端的人以为这么做不会引起什么麻烦。据说加泰罗尼亚的地区总长康博尼在几天前还谈笑风生地说无政府主义者只会逆来顺受。[4]但事实上这并非明智之举。过去几个月来，在西班牙各地共产党与无政府主义者之间接连爆发武装冲突。在加泰罗尼亚，尤其是巴塞罗那地区，局势很紧张，已经出现了街头滋事、暗杀等事件。突然间，消息传遍整个城市：武装分子正在进攻工人阶级在七月战斗中攻占的、备受重视的建筑。我们必须记得，工人阶级很讨厌国民自卫队。地方团练世世代代都是地主和权贵的走狗，而国民自卫队则被愈加痛恨，因为他们是否真心对抗法西斯分子实在值得怀疑，而这怀疑的理由是很充分的。[5]或许，促使人们在最初几个小时走上街头的情绪，与战争之初促使人们反抗发动政变的几位将军的情绪是一样的。当然，国工联的工人们是否应该毫不抵抗便将电话公司拱手相让则值得商榷。这取决于每个人对于权力应由中央集权政府控制还是由工人阶级控制的态度。有的人或许会说：“确实，国工联的做法情有可原，但当时毕竟在打仗，他们没有理由在大后方挑起内讧。”关于这一点我完全同意。任何内部争斗都只会让弗朗哥渔翁得利。但到底是什么挑起了战斗呢？不管政府有没有权力接管电话公司，问题的关键是，在当时那种情况下，这么做肯定会挑起战斗。这是一种挑衅行为，无论是设想还是实际，这都是在说：“你们必须移交权力——由我们接管了。”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这么做只会招致反抗。站在中立的立场，任何人都会意识到，这件事的责任不能完全怪罪一方——事实上确实如此。而舆论之所以会出现一边倒的情形，只是因为西班牙的革命政党在外国报刊中没有基础——尤其是英国的媒体。在战争期间，你得翻寻很久才会找到零星对西班牙无政府主义者正面的报道。他们被有组织地加以抹黑，按照我自己的经历，我知道根本找不到任何人在报刊上为他们辩护。

我尽量以客观的态度描写巴塞罗那的暴动，但显然在这种问题上，没有人能做到完全客观。一个人在实际中总是会不得不站在某一立场，

而我站的是哪一个立场是再清楚不过的事情。我一定在描述事实中犯下了错误，不只是在这里，而且在整个故事中的其他地方。要对这场西班牙战争进行准确的描述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因为缺乏非宣传性的资料。我要让每个人警惕我的偏见，而且要让每个人警惕我的错误。不过，我仍然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做到诚实。但是，我所做的描述与出现在外国报刊，特别是共产党的报刊里面的描述完全不同。检验共产党版本的描述是很有必要的事情，因为它在全世界发行，而且从那时起时不时就进行补充，或许是最广为接受的版本。

共产党和亲共产党的媒体将巴塞罗那巷战的全部罪责都推到了马联工党身上，这件事不仅被描述为自发的暴动，而且是有目的有组织的反政府暴乱，完全由马联工党一手策划，并得到了一小撮被误导的“不受控制的人”的协助。更过分的是，这是法西斯的一个阴谋，奉法西斯分子的命令行事，目的是在大后方挑起内战，从而使政府陷入瘫痪。马联工党是弗朗哥的“第五纵队”——与法西斯分子勾结的托派组织。根据《工人日报》所说（五月十一日）：

> 德国与意大利的密探蜂拥来到巴塞罗那，表面上是“筹划”臭名昭著的“第四国际大会”，其重大任务则是：
>
> 他们与本地的托派组织相勾结——准备制造混乱和流血局势，借机让德国人和意大利人宣布“由于巴塞罗那陷入动乱，他们无法有效实施对加泰罗尼亚沿岸的海事控制”，因此，“只能在巴塞罗那派驻军队”。
>
> 换句话说，他们是想让德国和意大利政府能公开在加泰罗尼亚沿岸派驻陆军或海军，宣称他们这么做是为了“维持秩序”……
>
> 而帮助德国人和意大利人实施这一目的的托派组织正是马联工党。
>
> 马联工党与臭名昭著的犯罪分子和无政府主义者组织里受到蒙骗的人合作，在后方策划、组织和领导了进攻，时间上正好与前线在毕尔巴鄂发起进攻相重合，等等等等。

到了这篇文章的后半部分，巴塞罗那的巷战变成了“马联工党的进攻”，而同一期报纸的另一篇文章声称“加泰罗尼亚流血事件的责任必须

归咎到马联工党头上”。《国际报刊通讯》（5月29日）声称在巴塞罗那构筑街垒的人“只有马联工党的党员，该党组织他们就是为了这个目的”。

我可以引用更多的内容，但这些已经足够清楚了。马联工党是罪魁祸首，它是奉法西斯分子的命令行事。接下来我会再提供几份共产党报刊的摘要，可以看出它们自相矛盾，根本不足为信。但在这么做之前，有必要指出几个先验性的理由，解释为什么将五月份的巷战歪曲为马联工党发起的法西斯叛乱根本是无稽之谈。

第一、马联工党没有足够多的党员或影响力，掀起这么一场大规模的风波。它更加没有能力号召大罢工。它是一个在工会扎根不深的政治组织，根本无力在巴塞罗那全城煽动大罢工，就好比英国共产党没有能力在格拉斯哥全城煽起大罢工一样。正如我前面所说的，马联工党领导人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或许促使战斗更加持久，但他们根本没有能力挑起战端，就算他们有这心思也办不到。

第二、所谓的法西斯分子的阴谋都是基于臆测，所有的证据都作出了反证。他们告诉我们这个计划的目的是让德国和意大利政府在加泰罗尼亚驻兵，但根本没有德国或意大利的运兵船驶近海岸。至于“第四国际大会”和“德国和意大利的间谍”，纯粹是子虚乌有之事。据我所知，连关于第四国际大会的传闻都没有。马联工党及其兄弟党派（英国的独立工党和德国的社会主义工人党）只是模糊地计划进行代表大会，此次大会原本暂定于七月份进行——那是两个月后的事情——还没有一个与会代表抵达。那些“德国和意大利的间谍”只存在于《工人日报》的版面里。在当时穿越边境的人其实都知道要“拥入”西班牙或离开那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第三、马联工党的大本营莱里达和前线都风平浪静。显然，要是马联工党的领导人希望协助法西斯分子，他们会命令民兵部队撤离前线，让法西斯部队通过。但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或提起过。事先也没有多余的士兵被调离前线，虽然要偷偷调动一两千人以种种理由回到巴塞罗那

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他们甚至没有尝试对前线进行间接性的破坏活动。食物、弹药和其他物资的运输一如既往地进行。后来通过探究我证实了这一点。最重要的是，一场所谓的经过策划的叛乱应该需要几个月的准备，并在民兵部队里进行颠覆性的宣传，如此等等，但并没有任何这种事情的迹象或传闻。前方的民兵部队与“叛乱”没有瓜葛这件事应该是明确无疑的。如果马联工党真的在策划颠覆行动，很难相信他们不去动用他们仅有的一万名武装人员——那是他们唯一的武装力量。

从这些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共产党指控马联工党在法西斯分子的命令下煽动“暴乱”根本没有证据。我会再引用几则共产党报纸的评述。那些共产党的报刊对突袭电话公司这个事件的导火线的各种描述能让人了解实情：除了将罪名扣在另一方的身上之外，它们没有什么内容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国共产党的报刊里，一开始被斥责的对象是无政府主义者，后来才转移到马联工党身上。这么做是出于非常明显的原因。在英国不是每个人都听说过“托洛茨基主义”，而每个说英语的人听到“无政府主义者”涉身其间，都会不寒而栗。只要让他们听到“无政府主义者”涉身其间，偏见的氛围就会形成，然后就能把罪名安全地转移到“托洛茨基分子”身上。因此，《工人日报》是这么开始宣传的（5月6日）：

> 一小撮无政府主义者于周一和周二攻占并试图顽守电话大楼，并开始向街道开火。

从一开始角色就出现了对调。是国民自卫队向国工联占领的一座大楼发起进攻，但国工联却被说成对自己的大楼和自己人发起了进攻。另一方面，《工人日报》在5月11日刊登：

> 加泰罗尼亚公共安全部长、左翼人士艾格瓦德[6]与社会主义联盟公共秩序委员长罗德里格兹·萨拉斯[7]派遣武装的共和国警察进驻电话大楼，解除里面的员工的武装，他们当中大部分人是国工联属下工会的成员。

这与第一篇报道似乎出入很大，但《工人日报》并没有承认第一篇报道是错误的。5月11日的《工人日报》声称“杜鲁提之友”（国工联已经与它脱离了关系）的传单出现在5月4日和5日，那是在战斗进行期间。《国际报刊通讯》（5月22日）声称它们出现在5月3日，那是在战斗发生之前，并补充说：

> 有鉴于此（多份传单的出现），在警察局长的亲自率领下，警察部队于5月3日下午占领了电话公司。在警察执行任务期间，他们遭到了枪击。那是为那些破坏分子开始在全城发动枪战骚乱发出信号。

下面是《国际报刊通讯》5月29日的内容：

> 下午三点钟，公共安全部门的政委萨拉斯同志前往电话公司，该地点在昨晚已经被马联工党的五十名成员和其他不受控制的坏分子占领。

这听起来实在是很滑稽。五十名马联工党的成员就能占领电话大楼，这可以说是异想天开的事情，你或许会认为当时就已经有人注意到这一点。但是，直到三四个星期后才有人发现。在《国际报刊通讯》的另外一期里，那五十名马联工党的成员变成了五十名马联工党的民兵。要比这几篇文章包含更多的自相矛盾之处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一会儿是国工联在进攻电话公司，另一会儿他们成为被攻击的对象。一会儿说一份在夺取电话大楼之前出现的传单是事情的起因，一会儿又说这份传单是出现在夺取电话大楼之后，是事件导致的结果。电话公司的人时而是国工联的成员，时而是马联工党的党员，诸如此类的事情。在《工人日报》后面一期中（6月3日），约翰·罗斯·坎贝尔[8]告诉我们，西班牙政府之所以占领电话公司，是因为街垒已经筑好了！

由于篇幅的原因，我只摘录了一个事件的报道，但同样的内容矛盾在共产党的报刊里比比皆是。此外，还有许多报道完全是捏造出来的。比方说，以下内容引自《工人日报》（5月7日），据说是由西班牙大使

馆在巴黎发布的：

> 关于此次动乱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旧西班牙君主政体的旗帜在巴塞罗那许多房屋的阳台上飘扬，显然，他们以为那些动乱分子已经掌握了局势。

《工人日报》或许是出于真心重复了这则报道。但西班牙大使馆那些要对这些话负责的人一定是在故意撒谎。任何西班牙人都对国内的局势有更清楚的了解。在巴塞罗那出现一面保皇党的旗帜！这东西能让交战各方暂时团结起来。当读到这篇报道时，就连在场的共产党员也会忍不住笑起来。同样的，在共产党的众多报刊中那些关于马联工党在“叛乱”期间所使用的武器的报道，只有对情况完全不知情的人才会相信。在5月17日的《工人日报》里，弗兰克·皮特卡恩[9]先生写道：

> 事实上，在这场暴行中，他们动用了各式各样的武器，有过去几个月来偷到并匿藏起来的武器、有诸如坦克之类的重武器，是他们在动乱刚刚开始的时候偷来的。可以肯定的是，有几十挺机关枪和几千支步枪仍在他们的控制中。

《国际报刊通讯》（5月29日）也声称：

> 在5月3日，马联工党掌握了几十挺机关枪和几千支步枪……在西班牙广场，那些托派分子动用了原本应该用于阿拉贡前线的75毫米口径大炮，而这些大炮由民兵部队精心藏匿在他们的地盘里。

皮特卡恩先生没有告诉我们马联工党是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得到了几十挺机关枪和几千支步枪的。我曾经估计过在马联工党的三栋主楼里的武器配备——大概有八十支步枪和一些手榴弹，机关枪一挺都没有，这些武器足够武装卫兵，当时所有的政党都在他们的大楼里布置了

卫兵把守。到了后来，当马联工党被镇压，它所有的大楼都被攻占后，这几千样武器，特别是坦克和野战炮——这些东西可没办法藏在烟囱里——全都无迹可寻，真是奇哉怪也。但这两篇报道所透露的是，它们对当地的情况完全无知。根据皮特卡恩先生所说，马联工党“从兵营里”偷了坦克，他没有告诉我们是哪个兵营。在巴塞罗那的马联工党民兵（现在数量已经相对很少了，因为党派的民兵组织已经不再直接征募士兵了）和许多人民军部队一起驻扎在列宁兵营。因此皮特卡恩先生是想让我们相信马联工党在人民军的默许下偷出了几辆坦克。而就在他们的“地盘”里，他们藏匿了几门75毫米口径的大炮，但并没有提到“地盘”在哪里。许多报纸报道了大炮齐轰花园广场，但我想我们可以笃定地说，根本没有什么大炮。正如我前面提到的，巷战的时候我没有听到大炮开火，而花园广场就在一英里开外的地方。几天后，我观察了花园广场，没看到哪座建筑物上面有炮火的痕迹。一个住在附近目睹了整场巷战的人坚称那里根本没有大炮出现。（顺便提一下，偷大炮这个故事可能是俄国总领事安托诺夫-奥维塞严科[10]编出来的，他告诉了一个英国名记者，后者深信不疑，在一份周刊上刊登了报道。而安托诺夫-奥维塞严科后来遭到了“清洗”。他的可信度会受到多大的影响我就不知道了。）当然，事情的真相是，这些关于坦克、野战炮等武器的传闻都是瞎编的，因为没有这些传闻，马联工党的成员那么少，很难与巴塞罗那的战斗规模相吻合。而根据《国际报刊通讯》所描述的，它是一个没有追随者，而且只有几千名党员的不起眼的小政党。要让马联工党为这场战斗负上全部责任，并让这两种说法显得可信的唯一办法，就是假装马联工党拥有一支现代化军队的所有武器。

在翻阅共产党报刊的报道时，你不可能不意识到他们在有意利用公众对事实的无知，一心要制造偏见。因此，就有了比方说皮特卡恩先生在5月11日的《工人日报》中所写的那些话：这场“叛乱”被人民军镇压了。其主旨是让局外人士以为加泰罗尼亚众志成城，与“托派分子”抗争。但战斗自始至终人民军一直保持中立。这件事在巴塞罗那可谓众所

周知，很难相信皮特卡恩先生并不知情。还有，共产党的报刊在伤亡数字上大耍手段，目的是夸大这场动荡的规模。共产党的报刊广泛引用了西班牙共产党总书记迪亚兹的言论，他给出的数字是900人死亡，2500人受伤。加泰罗尼亚的宣传部长不大可能会低估伤亡人数，他给出的数字是400人死亡，1000人受伤。共产党把数字夸大了两倍，还顺便再加上好几百人。

外国资本主义报纸大体上将挑起巷战的罪名扣在了无政府主义者的头上，但也有几份报纸的口径与共产党一致，其中一份是《新闻纪实报》，它驻巴塞罗那的通讯记者约翰·兰登-戴维斯[11]先生的基调可以从我在此引用的文章中看出：

> 一场托派分子的暴乱
>
> ……这不是一场无政府主义者的起义，而是遭到挫败的“托派分子”的叛乱，而马联工党通过受他们操控的“杜鲁提之友”和“自由意志青年团”组织了此次事件……这场惨剧始于周一下午，当时政府派出武装警察部队进驻电话公司大楼解除那里的工人武装，其中的大部分人是国工联的成员。电话服务极不正常，已经成为一段时间以来的丑闻。许多民众聚集在外面的卡塔鲁那广场，而国工联的成员负隅抵抗，逐一楼层退却，最后被逼到了屋顶……这一事件的内情尚不明朗，但有消息说，政府出手镇压无政府主义者。街上到处是武装分子……至夜幕降临时每一处工人中心和政府大楼都修筑了工事，十点钟的时候爆发了第一轮开火，第一批救护车开始响着汽笛在街头穿梭。天明时分整个巴塞罗那枪声大作……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死亡人数已累积有上百人，情况之惨烈不难想象。无政府主义者国工联和社会主义者总工联严格来说并没有“走上街头”。他们只是守在街垒的后面，警惕地等候着，在街上看到任何武装人员都会开枪……不可避免地，整体的局势陷入恶化，因为弗朗哥的支持者——隐藏在屋顶开枪的个别人，大多数是法西斯分子——并没有明确的目标，只是在尽其所能增加民众的恐慌……不过，到了周三晚上，谁是这场暴乱的幕后黑手这个问题的答案开始明朗。所有的墙壁上都张贴了一幅煽动性的海报，号召立刻进行革命，枪决共和国和社会主义的领袖。署名者是“杜鲁提之友”。周四上午，无政府主义者们全然否认他们对此知情和持赞同态度，但马联工党的报纸《战斗报》重印了那份海报，并对其加以最高的赞誉。间谍就利用了这个颠覆性的组织，将西班牙的第一大城市巴塞罗那推入了腥风血雨中。

这篇报道和前面我所引用的共产党刊物的报道内容不是很一致，但可以看到，就连它的内容也是自相矛盾的。首先，这场事件被形容为“一场托派分子的叛乱”，然后它表明事情的起因是警察向电话局发起进攻，人们普遍相信政府“出手镇压”无政府主义者。巴塞罗那筑起了街垒，国工联和总工联双方都守在街垒后面。两天后，那份煽动性的海报出现了（事实上那只是一张传单），而这就被断定是整件事情的起因——完全颠倒了因果关系。但这里有一个非常严重的失实陈述。兰登-戴维斯先生说“杜鲁提之友”和“自由意志青年团”是“受控于马联工党的组织”。它们都是无政府主义者的组织，与马联工党根本没有联系。“自由意志青年团”是无政府主义者的青年团，类似于加联社党的社青联。“杜鲁提之友”是伊无联内部的一个小组织，对马联工党一直抱以敌意。据我所知，没有人会同时是这两个政党的党员。这就相当于说社会主义青年团是“受控于英国自由党的组织”。兰登-戴维斯先生不知道这一点吗？如果他知道的话，在这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上他的措辞应该更为慎重。

我并没有在质疑兰登-戴维斯先生的诚意，但我要说，巷战刚一结束他就离开了巴塞罗那，而那个时候他本可以进行严肃的查证。纵观他的整篇报道，很明显他接受了官方的“托派分子暴乱”的说法，并没有进行充分的查证。仅凭我所引用的摘录，这一点已经展现得清晰无疑了。“到了傍晚”，街垒修筑了起来，“十点钟的时候”第一轮枪战开始了。这些并不是出自一个目击证人之口。从这份描述里，你会想到你总是等候你的敌人修筑起街垒才朝他开枪。它给人的印象是，在修筑街垒和第一轮枪战之间经过了几个小时——而事实上，情况恰好相反，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我和许多人目睹了当天下午第一轮枪战的爆发。还有就是，那些从屋顶开枪的个别枪手——“大部分人是法西斯分子”。兰登-戴维斯先生没有解释他是怎么知道这些人是法西斯分子的。我想他不可能爬上屋顶询问他们。他只是在重复别人告诉他的话，因为它适合官方的版本，而不是对其提出质询。事实上，在文章开头处，他不小心提到

了宣传部，暴露了他的消息来源。在西班牙的外国记者都得仰仗宣传部的恩惠，但任何人一听到这个部门的名字都会心生疑窦。当然，要宣传部客观地报道巴塞罗那的骚乱就像要已故的卡尔森爵士[12]客观地报道1916年都柏林起义一样。

我已经指出不能把共产党关于巴塞罗那巷战的报道当成真相的理由。马联工党被斥责为一个秘密的法西斯组织，领取弗朗哥和希特勒的报酬，对此我有话想说。

共产党的报道里一再重复强调这一点，从1937年初开始更是如此。那是全世界范围内当权的共产党剿灭“托洛茨基主义”的行动的一部分，而马联工党被视为西班牙境内托派分子的代表。根据《红色阵线》（瓦伦西亚的共产党报纸），托洛茨基主义不是一个政治学说。托洛茨基主义是一个正式的资本主义组织，一个法西斯恐怖团伙，专门从事反对人民的犯罪和破坏活动。马联工党是与法西斯分子勾结的“托派”组织，还是“弗朗哥的第五纵队”的成员。值得注意的是，从一开始就没有证据支持这一指控，这个说法只是以权威的口吻被提出来。这一攻讦带有最大程度的个人诽谤，而且完全不负责任。至于它对战争可能会造成的影响，比起抹黑马联工党，许多共产党的文人似乎认为暴露军事秘密是无足轻重的小事。比方说，在二月份的《工人日报》里，一位作家（维尼弗莱德·贝茨）获准披露马联工党在驻守的阵地其实只有号称的一半兵力。这并不是真相，但那个作家或许认为它就是真相。因此，她和《工人日报》愿意在报纸专栏上向敌人透露至关重要的情报。在《新共和国报》里，拉尔夫·贝茨先生说马联工党的部队和法西斯的部队曾经在无人区踢足球，事实上，当时马联工党的部队死伤惨重，我有好几个朋友或死或伤。还有就是那幅广为流传的恶毒的漫画，先是在马德里出现，后来传到了巴塞罗那，内容是马联工党脸上画着锤头和镰刀的面具滑落了下来，露出画着卐字徽的真面目。如果政府不是受到共产党操控的话，这么一幅海报是绝对不允许在战争期间流传的。这是对士气的蓄意打击，不仅是马联工党的民兵受到影响，而且所有与他们接近的人都受

到影响，因为被人告知和你守着同一阵地的人就是叛徒可不是什么值得高兴的事情。事实上，我怀疑后方扣在他们头上的罪名未必真的起到了侵蚀马联工党民兵组织的士气的效果。但这无疑是这种做法背后的用意，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一定是将政治上的仇恨凌驾于反法西斯团结之上。

对马联工党的指控总结而言就是：这个规模达数万人之众的群体——它几乎完全由工人阶级组成，还有数目众多的外国援助者和同情者、大部分是来自法西斯国家的难民，还有数千将士的民兵组织——是一个庞大的领取法西斯津贴的间谍组织。这个指控有悖常理，而马联工党过往的历史足以证明这不足为信。所有的马联工党领袖都有着自己的革命史。有的与1934年的起义有关系[13]，大部分人在勒罗克斯政府[14]或君主政体时期因社会主义活动而坐过牢。1936年的时任领导人杰奎因·莫林[15]是曾经在议会里警告过弗朗哥准备发动兵变的代表之一。战争爆发不久，他就因为在弗朗哥统治的后方组织抵抗运动而被法西斯分子关进监狱。当兵变发生时，马联工党在抵抗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马德里，它的许多党员在巷战中被杀。它是最早一个在加泰罗尼亚和马德里组建民兵队伍的团体。要解释一个领取法西斯津贴的政党会做出这些行动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领取法西斯津贴的政党只会加入另一个阵营。

而且，没有迹象表明在战争期间它有勾结法西斯分子的迹象。马联工党推行更为革命的政策，分化了政府的力量，从而帮助了法西斯分子，这一说法有待争议——但归根结底我不同意。

我觉得任何持改良主义态度的政府都有理由认为像马联工党这样的政党很讨厌。但这种事情和直接的背叛不可同日而语。如果马联工党真的是一个法西斯组织，它的民兵部队却一直是忠诚的，这根本说不通。它的8000到10000将士在1936至1937年的寒冬无法忍受的条件下扼守着前沿阵地的各个要点。许多人在战壕里一待就是四五个月，很难理解他们为什么不直接离开阵地或投靠敌人。他们总是有能力这么做，有时候

那或许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但他们仍坚持奋战。马联工党作为一个政党被镇压后不久，当每个人对这件事仍然记忆犹新时，它的民兵组织——当时还没有被重新编入人民军——参与了向韦斯卡东线发动的自杀式攻势，数千将士在一两天内被屠杀殆尽。如果他们真是法西斯组织，至少你会以为他们和敌人相亲相爱，总是有逃兵投奔过去。但是，正如我在前面指出的，逃兵的数量很少。还有，你会以为他们做过亲法西斯的宣传，宣扬过“失败主义”，等等等等。但是，这些都不存在。显然，肯定有法西斯间谍、密探和破坏分子混进了马联工党，这些人存在于所有的左翼政党，但没有证据表明马联工党里的此类人要比别的政党多。

确实，有的共产党报刊不得不说只有马联工党的领导人在领取法西斯分子的报酬，普通党员和士兵没有这么做。这只是将普通党员和士兵与他们的领袖作切割的手段。该指控实际上暗示普通党员和民兵成员等人都参与了阴谋，因为，很显然，如果尼恩[16]、格尔金和其他人真的在领取法西斯分子的津贴，与他们有接触的追随者比伦敦、巴黎和纽约的记者们更有可能知道这件事。不管怎样，当马联工党被镇压时，共产党控制的秘密警察以“所有人都有罪”这一假设采取行动，逮捕了他们能搜捕到的任何与马联工党有关系的人，包括伤员、护士、党员的妻子，甚至是孩子。

最后，在6月15日至16日，马联工党被镇压并被宣布为非法组织。这是内格林政府5月份上台后最先采取的行动之一。当马联工党的执行委员会被关进监狱后，共产党的报刊炮制了一篇报道，声称这是一场严重的法西斯主义者的阴谋。全世界的共产主义报刊一度拿这种报道煽风点火（《工人日报》6月21日对众多西班牙的共产主义报刊进行了总结）：

> 西班牙托派分子与弗朗哥密谋
>
> 随着许多巴塞罗那和其他地方的托派分子头目被捕……在本周末我们了解到自开战以来最骇人听闻的间谍活动的细节，这是迄今为止所揭发的托派分子最丑陋的阴谋……警方所搜获的文件以及逮捕的近两百人的供词表明了如此这般这般。

这些发现“证实”马联工党的领导人通过无线电向弗朗哥将军泄露军事机密，而且与柏林保持联络，还与马德里的法西斯组织勾结。除此之外，还有许多耸人听闻的细节：用隐形墨水传递秘信啦、一份署名为N（代指尼恩）的神秘文件啦，等等等等。

但最重要的事情是这个：我写过，事件过去六个月后马联工党领导人仍被关在牢中，但从未对他们进行庭审，被指控通过无线电与弗朗哥勾结等罪名甚至没有被立案。要是他们真的犯了间谍罪的话，在一个星期之内就该被审判完毕并枪决了，之前很多法西斯的间谍就是这样被处决的。除了共产主义报刊上面那些空穴来风的指控之外，根本没有任何证据被提出来。至于那两百份“供词”，要是它们真的存在的话，任何人都足以被定罪，但它们再也没有下文。事实上，它们是两百份某个人想象中的子虚乌有的东西。

除此之外，西班牙政府的大部分成员都表示不相信对马联工党的指控。前不久内阁以五比二的多数票通过同意释放反法西斯的政治犯。那两张反对票就是共产党员身份的部长投的。八月份，由众议员詹姆斯·马克斯顿[17]为首的国际代表团抵达西班牙，质询对马联工党的指控和安德鲁·尼恩的失踪。国防部长普里托[18]、司法部长伊鲁乔[19]、内务部长祖加扎戈伊西亚[20]、律师总长奥特加·加塞特[21]、“傻瓜”加西亚[22]和其他人都否认相信马联工党的领导人从事间谍活动。伊鲁乔补充说他翻阅过此次事件的所有宗卷，没有一份所谓的证据经得起推敲，而且那份所谓尼恩签署的文件“毫无价值”——它是伪造的。普里托认为马联工党的领导要为五月份巴塞罗那的巷战负责，但否认他们是法西斯间谍。“最为严重的是，”他补充道，“逮捕马联工党的领导人不是政府的决定，是警察部门自行其是。那些要对此负责的人不是警察部门的首长，而是他们的部下，被共产党以他们惯用的伎俩渗透了。”他列举了其他警察实施非法逮捕的情况。伊鲁乔也宣称警察部门成为了“半独立”的机构，实际上由外国的共产党所控制。普里托露骨地向代表团暗示西班牙政府不能得罪共产党，因为俄国人在供应军火。当以众议员约

翰·麦克格温[23]为首的另一个代表团于十二月来到西班牙时，他们得到的答案和之前一样，而内务部长甚至更加直白地复述了普里托的暗示：“我们从俄国获得援助，因此某些我们不喜欢的事情就不得不听之任之。”作为警察部门自行其是的例证，即使有了一份由监狱总长和司法部长签署的命令，麦克格温和其他人还是没办法进入巴塞罗那其中一间由共产党把持的“秘密监狱”，了解这一点实在是很有趣。[24]

我觉得这些应该足以让事情明朗了。对马联工党从事间谍活动的指控完全只是停留在共产党的报刊和共产党操控的秘密警察的活动中。马联工党的领导人，以及成百上千他们的追随者，仍然身陷囹圄，而过去六个月来共产党的报刊一直在叫嚣着要处决这些“叛徒”。但内格林和其他人头脑很清醒，拒绝对“托派分子”进行大屠杀。考虑到他们所承受的压力，他们能这么做实在是难能可贵。与此同时，面对我之前所讲述的那些内容，很难相信马联工党是一个法西斯的间谍组织，除非你相信马克斯顿、麦克格温、普里托、伊鲁乔、祖加扎戈伊西亚和其他人也都被法西斯分子收买了。

最后，关于马联工党是“托派分子”这个问题——如今这个词越来越被肆意滥用。它的用法极其让人费解，而且就是刻意要让人费解，有必要对其进行定义。“托派分子”这个词被用来指代三种不同的人：

一、一个像托洛茨基那样赞同“世界革命”，而不是“在一国创建社会主义”这一理念的人。更广泛地讲，一个革命极端主义者。

二、一个奉托洛茨基为领袖的组织会员。

三、一个假扮为革命人士的法西斯分子，在苏联从事破坏活动，分化破坏左翼进步力量。

根据第一种定义，马联工党或许可以被说成是托派分子。而英国的独立工党、德国的社会主义工人党、法国的左翼社会主义者等等也都是。但马联工党和托洛茨基或托洛茨基组织（“布尔什维克—列宁主义者”）并没有联系。战争爆发时，国外的托派分子奔赴西班牙（人数大概是十五到二十人），一开始时为马联工党服务，因为这个党派最接近

他们的政治理念，但并没有成为其党员。后来，托洛茨基命令他的追随者攻击马联工党的政策，托派分子被清洗出党内的各个部门，虽然有一些人仍留在民兵队伍里。马联工党的领导人莫林被视为法西斯分子代表后，尼恩成为继任者，他一度是托洛茨基的秘书，但几年前就已经和他分道扬镳，将反对共产党的人士与之前的工农联盟合并入马联工党。尼恩曾经与托洛茨基共事过，共产党的报刊就利用这个做文章，说马联工党就是托派分子。

按照这种逻辑，可以说英国共产党就是法西斯组织，因为约翰·斯特拉齐先生曾经和奥斯瓦尔德·莫斯利爵士共事过。

根据第二种定义——这个词唯一明确的定义，马联工党肯定不是托派分子。把两者区分开来很重要，因为大部分共产党员认为符合第二种定义的托派分子就一定会是第三种意义的托派分子——也就是说，整个托派分子组织就是一部法西斯的间谍机器。“托洛茨基主义”只在俄国对破坏活动进行审判的那段时间才引起了公众的注意。将一个人称为托派分子就等同于骂他是杀人犯和工贼等等。但与此同时，任何以左派的观点批评共产党政策的人都可能会被斥为托派分子。那么，他们是否坚称任何奉行革命极端主义的人都被法西斯分子收买了呢？

事实上，是否作出这样的论调，全看各地的情况方便与否。前面我提到，当马克斯顿率代表团去西班牙时，《真理报》、《红色阵线》和其他共产主义报刊立刻给他扣上“托派—法西斯分子”和盖世太保的间谍等罪名。但英国的共产党小心翼翼地不引述这些控诉。在英国的共产党报刊里面，马克斯顿只是“工人阶级的反动敌人”，而这个罪名很模糊、很好使。当然，个中原因是英国共产党的报刊吃过几次被控告诽谤的苦头。事实上，在一个国家，如果某一个指控必须得到证实，而这一指控没有被加以重复，那就足以证明它是一个谎言。

似乎我在对马联工党的指控这个问题上花了不必要的篇幅进行论述。与一场内战所带来的巨大不幸相比，这种党派之间的两败俱伤的争端，还有它带来的无可避免的不公和无中生有的指控，或许看起来只是

微不足道的事情。但事实并不是这样。我相信这种诽谤、报刊造势以及它们所反映的思维习惯，会对反法西斯事业造成最致命的伤害。

任何对这件事情有了解的人都知道共产党以捏造的罪名对付其政敌是老一套了。今天的关键词是“托派—法西斯分子”，以前则是“社会主义—法西斯分子”。六七年前俄国的审判“证明”第二共产国际的领袖，包括诸如利昂·布伦姆[25]和英国工党的重要成员在谋划一个巨大的阴谋，妄图对苏联发动军事进攻。但今天法国的共产党人愿意奉布伦姆为领袖，而英国的共产党人则绞尽脑汁想进入工党。我怀疑这种事情即使从派系斗争的角度去看也未必高明。与此同时，“托派—法西斯分子”的指控肯定会引来仇恨和纠纷。各个地方的广大党员被诱导对“托派分子”进行搜捕，而像马联工党那样的政党被赶尽杀绝，成为一味反对共产党的政党。世界工人阶级运动已经开始有分裂危险的苗头。再对一辈子忠心耿耿的社会主义者进行诽谤，再对马联工党进行无中生有的指控，分裂或许将无法弥合。唯一的希望是将政治争论搁置一边，让详尽的探讨成为可能。在共产党和那些站在或宣称站在左翼阵营的人士之间存在着真正的区别。共产党认为通过与资产阶级结盟（民主战线）可以击败法西斯，而他们的政敌则认为这么做只会让法西斯主义有新的滋生土壤。这个问题必须解决：作出错误的决定意味着我们将忍受几个世纪的半奴隶的生活。但到目前为止，任何争论都没有发生，只有“托洛茨基—法西斯分子”的叫嚣，根本无从开始探讨。比方说，我不可能和一个共产党员谈论巴塞罗那巷战的是非对错，因为没有哪个共产党员——也就是说，没有哪个“优秀”共产党员——愿意承认我讲述的是事情的真相。如果他遵循党的方针的话，他会说我在撒谎，或至少我完全被误导了，一个在距离事件现场千里之外、看了一眼《工人日报》新闻标题的人要比我对巴塞罗那所发生的情况有更多的了解。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可能进行争辩。我们无法取得必要的最小程度的共识。说像马克斯顿那样的人领取法西斯分子的津贴这样的话有什么用呢？这只能让严肃的讨论没办法进行下去。这就像在一盘棋局中段一个棋手突然间开始大嚷大

叫，说对方犯了纵火罪或重婚罪，而问题真正的关键之处却没有被提到。诽谤是解决不了任何事情的。

---

[1]“杜鲁提之友”（The Friends of Durruti Group），西班牙内战时期的极端无政府主义政党，于1937年3月15日创建，纪念无政府主义者何塞·布纳文图拉·杜鲁提（José Buenaventura Durruti，1896—1936）。

[2]原注：最近一期的《国际报刊通讯》（*Inprecor*）刊登了恰恰相反的报道——《战斗报》命令马联工党的部队撤出前线！关于这一点，只要翻阅当日的《战斗报》就可以澄清。

[3]朱利安·格尔金（Julián Gorkin，1901—1987），西班牙社会主义者，马联工党的核心领导人之一，西班牙内战后流亡墨西哥，后来回到巴黎，从事社会主义宣传工作。

[4]原注：见《新政治家》（五月十四日）。

[5]原注：战争爆发的时候各地的国民自卫队纷纷依附势力较强的那一方。到了战争的后期，发生过好几起国民自卫队整团投靠法西斯主义者的情况，尤以桑坦德地区为甚。

[6]艾格瓦德（Aiguade）：情况不详。

[7]尤西比奥·罗德里格兹·萨拉斯（Eusebio Rodríguez Salas，生卒年份不详），西班牙内战时期加联社党成员，曾担任内务安全部部长，在巴塞罗那动乱中扮演着关键角色。

[8]约翰·罗斯·坎贝尔（John Ross Campbell，1894—1969），英国共产主义者、记者、编辑，思想激进，曾为《工人周报》、《工人日报》等左翼报刊撰稿或担任编辑。

[9]弗兰克·皮特卡恩（Frank Pitcairn），本名是弗朗西斯·克劳德·科克伯恩（Francis Claud Cockburn，1904—1981），英国共产主义者、记者，为《工人日报》撰稿，西班牙内战时期受英国共产党委派担任前方记者。

[10]弗拉德米尔·亚历山德洛维奇·安托诺夫-奥维塞严科（Vladimir Alexandrovich Antonov-Ovseyenko，1883—1938），俄国政治家，西班牙内战时期曾担任苏联驻巴塞罗那领事，1938年在斯大林发动的政治清洗中因曾与托洛茨基有过历史上的交往而被处决。

[11]约翰·埃里克·兰登-戴维斯（John Eric Langdon-Davies，1897—1971），英国作家、记者，曾在西班牙内战时派驻当地，战争结束后成立了救助难民儿童的领养计划，并撰写了《西班牙街垒的背后》、《西班牙的教会与政治》等作品。

[12]爱德华·亨利·卡尔森（Edward Henry Carson，1854—1935），爱尔兰联合主

义者，曾担任爱尔兰联盟和乌尔斯特联合党的领导人。

[13]应指1934年的阿斯图里亚斯矿工大罢工（the Asturian miners' strike of 1934）。1934年10月6日，西班牙北部的阿斯图里亚斯地区矿工发动革命起义，要求地方自治和建立社会主义体制，被西班牙共和国派出军队镇压。

[14]亚历山德罗·勒罗克斯·加西亚（Alejandro Lerroux García，1864—1949），西班牙激进共和党领导人，曾于1933年至1935年三度担任西班牙总理，一意要求加泰罗尼亚放弃自治，镇压无政府主义者，其政治主张被称为勒罗克斯主义（Lerrouxism）。

[15]杰奎因·莫林（Joaquín Maurín，1896—1973），西班牙政治家，马联工党领导人，西班牙内战后流亡美国。

[16]安德鲁·尼恩·佩雷兹（Andreu Nin Pérez，1892—1937），西班牙共产主义者，马联工党创始人，1937年6月被西班牙政府逮捕，死于狱中。

[17]詹姆斯·马克斯顿（James Maxton，1885—1946），苏格兰社会主义者，曾担任独立工党的领导人，长期担任格拉斯哥布里奇顿地区独立工党的众议员。

[18]英达勒西奥·普里托·图尔洛（Indalecio Prieto Tuero，1883—1962），西班牙社会主义者，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的领袖，西班牙内战结束后流亡墨西哥，继续从事反对弗朗哥的斗争。

[19]曼努尔·德·伊鲁乔·奥罗（Manuel de Irujo Ollo，1891—1981），西班牙巴斯克国民党领导人，曾担任西班牙共和政府司法部长和国防部长等职务，西班牙内战后随共和政府流亡海外。

[20]朱利安·祖加扎戈伊西亚（Julian Zugazagoitia，1899—1940），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成员，西班牙内战结束后流亡法国，被德国盖世太保逮捕，递解回西班牙处决。

[21]何塞·奥特加·加塞特（José Ortega Gasset，1883—1955），西班牙政治家、哲学家，对自由主义哲学有深入研究，代表作有《形而上学课程》、《歌德的内心》等。

[22]指米格尔·加西亚（Miguel García，1908—1981），西班牙无政府主义活动家，国工联成员，一生为抗击法西斯主义而奔走，散尽家财救助犹太人，因此被戏称为“傻瓜”。

[23]约翰·麦克格温（John McGovern，1887—1968），苏格兰社会主义政治家，独立工党领导人，长期担任格拉斯哥谢特尔斯顿地区众议员。

[24]原注：关于这两个代表团的报告，参阅《人民报》（9月7日）和《牛奶报》（9月18日）。马克斯顿代表团的报告由《独立新闻报》（巴黎圣·丹尼斯大街219号）出版，还有麦克格温的政治宣传手册《西班牙的恐怖》。

[25]安德烈·利昂·布伦姆（André Léon Blum，1872—1950），法国左翼政治家，曾于1936年6月至1937年6月，1938年3月至1938年4月及1946年12月至1947年1月三度担任法国总理一职。

第十二章

三天后巴塞罗那的巷战结束了，我们回到了前线。经过这场巷战——更具体地说，经过了报纸上的互相谩骂——很难再像以前一样以天真的理想主义情怀去看待这场战争。我想任何人只要在西班牙待上几个星期就会经历某种程度上的幻灭。我想起了第一天来到巴塞罗那遇到的那个报纸通讯记者，他对我说：“这场战争就像任何其他战争一样乱糟糟的。”这句话深深地触动了我。当时（十二月）我不相信这番话。而到了现在（五月份）我还是不相信，但这番话越来越像是真的。事实上，每场战争都会随着时间一个月一个月地过去而渐渐地走向堕落，因为像个人自由与忠实报道这种事情和军事效率是水火不容的。

现在你开始猜测将会发生什么事情。明眼人都看得出卡巴勒罗政府将会被颠覆，被更加右倾、受共产党影响更深的政府所取代（一两个星期后这件事就发生了），这个政府将致力于彻底摧毁工会的力量。然后，在战胜了弗朗哥后——先把重整西班牙将带来的重大问题搁置一边——前景也并不乐观。至于报纸上说什么这是“一场为了民主的战争”，那纯粹是说胡话。没有一个理性的人会认为实现民主有望，就连我们在英国和法国也明白这一点。在西班牙这么一个高度分化和耗尽国力的国家，当战争结束时，成立的政权将会是专政体制，而且建立工人阶级专政的机会已经过去了。这意味着大体上的方向将会朝法西斯制度的方向发展。当然，它会取一个比较委婉的名称，而且因为这里是西班牙，这个体制要比德国或意大利的体制更人性化一些，效率低一些。而另一个结局就是由弗朗哥进行独裁，这肯定会是更糟糕的情况，或者战争会导致西班牙陷入分裂（这总是很有可能的），或许形成军事对峙，或许成为不同的经济体。

无论你选择了什么道路，前景都令人沮丧。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值得为了西班牙政府而战，对抗更加赤裸裸和更加兵强马壮的弗朗哥和希特

勒统治下的法西斯主义。无论战后的政府会犯什么样的错误，弗朗哥的政权肯定会比其更糟糕。对于工人们来说——对于城镇的无产者来说——最终谁获胜都没什么区别，但西班牙主要是一个农业国家，政府获得胜利的话，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受益者会是农民。至少一部分分到的土地仍将属于他们，而且曾经属于弗朗哥的土地也会被瓜分掉，曾经一度在西班牙部分地方存在的农奴制度也不会得以恢复。这场战争结束后掌握了政权的政府至少会反对神权和反对封建制度。它将限制教会的势力，至少在目前是这样，并促使西班牙走向现代化——比方说，修建公路、提升教育和公共卫生。甚至在战争期间它就已经朝着这个方向做了相对一部分工作了。另一方面，弗朗哥并不只是意大利和德国的傀儡，他还和大封建地主勾结，代表了古板的神权—军事反动势力。人民阵线或许是一个骗局，但弗朗哥是时代的逆流，只有百万富翁或罗马天主教信徒才会希望他获得胜利。

而且，问题还关系到法西斯主义的国际威望，过去一两年来，它就像一场噩梦一直在折磨着我。自1930年以来，法西斯分子战无不胜，现在是他们遭到挫折的时候了，输给谁并不重要。要是我们能把弗朗哥和他的外国雇佣军赶到海里去，世界局势将会大大改善，就算西班牙本身落入了令人窒息的独裁政权手中，最好的人士都被关进监狱。单是为了这个，这场战争就有争取胜利的价值。

这就是当时我对事情的看法。我或许可以说，现在我对内格林政府的看法比它刚刚组建的时候有所改观。它以非凡的勇气坚持着艰苦的斗争，展现出了超出所有人想象的政治宽容。但我仍然相信——除非西班牙陷入分裂，结果没办法预料——战后的政府将肯定会是法西斯主义。我再次表明这一点，并让时间像审判预言家那样，证明我是对是错。

我们刚刚到达前线就听说鲍勃·斯迈尔利在回英国的途中被捕，并被带到了瓦伦西亚关进了监狱里。从去年十月斯迈尔利就在西班牙。他在马联工党总部工作了几个月，当其他独立工党的会员抵达的时候就加入了民兵组织，大家都知道他将在前线待三个月，然后回英国参加一场

巡回宣传。过了一段时间我们才知道他被逮捕的原因。他被剥夺了通讯的权利，甚至连律师也不能见他。在西班牙没有人身保护法——至少在现实中是这样。你可能会一连好几个月被关押在监狱里，甚至没有被指控任何罪名，更别说审判。最后，我们从一个被释放的囚犯那里得知斯迈尔利因“携带武器”的罪名而被逮捕。后来我得知那些“武器”其实是两颗那种战争早期使用的土制手雷，他准备把它们带回英国在讲座时作展览，还有炮弹的弹片和其他纪念品。这两颗手雷的引信和雷管都已经拆除了——只是两个钢筒，完全没有杀伤力。显然，这只是逮捕他的一个借口，因为他跟马联工党有来往。巴塞罗那的巷战刚刚结束，当时的当权者非常担心，不让那些可能与官方的说法口径不一的人离开西班牙。结果，那些人动不动就因琐碎的借口在前线被逮捕。很有可能一开始的初衷只是把斯迈尔利关押几天。但麻烦的是，在西班牙，一旦你被关进监狱，无论有没有经过审判，你通常就待在里面了。

我们仍然在韦斯卡，但他们把我们派驻在右翼更远的阵地，对面就是那座几个星期前我们一度攻占过的法西斯军队的堡垒。现在我担任“特尼恩特[1]”——我想相当于英国军队里的中尉——负责指挥将近三十名士兵，有英国人，也有西班牙人。他们已经把我的名字上报申请正式委任状，到底能不能升任尚未可知。之前民兵组织的军官们不肯接受正式委任，因为这意味着额外的军饷，与民兵组织的平等精神相悖，但现在他们不得不接受。本杰明已经被提拔为上尉，而克普正在等候升任少校。当然，政府不能罢免掉民兵组织的军官，但他们无法晋升到高于少校的军衔，或许是为了让正规军的军官和士官学校的新人能晋升更高的职位。结果，在我们这个师团和其他师团里，你遇到了这种奇怪的情形：师长、旅长、团长统统都是少校，真是奇哉怪也。

前线的战事并不吃紧。围绕着加卡公路的战斗已经平息了，直到六月中旬才重新打响。在我们的阵地上，主要的麻烦是那些狙击手。法西斯军队的战壕远在一百五十码开外，但他们的地势较高，而且从两边包夹，我们的阵地形成一个呈直角的突出部。那个突出部是一个危险的地

点，那里总是会有狙击手造成的伤亡。时不时地，法西斯军队会朝我们发射一枚枪榴弹或类似的炮弹。它会发出可怕的巨响——让人心神不宁，因为你不能及时听到它飞过来好躲在一边——但并不算太危险。它在地上炸出的坑只不过有浴缸大小。晚上很暖和宜人，白天则很炎热，蚊子开始肆虐，虽然我们从巴塞罗那带回了干净衣服，但很快我们就变得邋遢不堪。在无人区荒弃的果园里，樱桃在树上变白。连续两天下起了瓢泼大雨，工事里积水了，胸墙矮了一英尺。接下来的那几天我们拿着铲子把黏糊糊的淤泥清理掉，这些西班牙铲子没有手柄，而且像锡调羹一样容易弯曲，根本不好用。

他们答应我们会给连队配备一门战壕迫击炮。我很盼望能分配到这玩意儿。晚上的时候我们通常会去巡逻——这比平时要危险一些，因为法西斯军队的战壕加强了人手，而且变得更加警觉。他们将铁皮罐头放置在铁丝网外围，一听到有动静就以机关枪扫射。白天的时候我们从无人区狙击敌人。你匍匐爬上一百码，就能爬到隐藏在高高的草丛里的一条沟渠那里，居高临下控制着法西斯掩体的一处空隙。我们在沟渠里架设了一个枪架。如果你等候的时间够长，你总是看到一个穿着卡其布军服的身影匆忙从空隙溜过去。我开过几枪。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打中人——应该是不大可能的事情。我的枪法很烂，但这好玩得很。那些法西斯士兵不知道子弹是从哪儿射来的，迟早总会被我打中一个。然而，“死去的却是那条狗”[2]——反倒是一个法西斯狙击手射中了我。那是在我来到前线第十天的时候发生的事情。被子弹击中的整个经历很有趣，我想值得详细讲述一番。

那是凌晨五点钟，就在那个角落的胸墙处。这个时候总是很危险，因为黎明就在我们背后，如果你把头伸出胸墙，天际就会现出头颅的轮廓。我正在和哨兵们商量准备更换岗哨。突然间，就在我说到一半的时候，我感觉到——很难形容我的感受，但我的记忆非常鲜活。

简略地说，那种感觉就仿佛置身于爆炸的中央，似乎我就置身于尖利的枪响和令人为之目眩的火光中，我感到一股强大的冲击——不疼，

只是一股强烈的冲击，就像你被一个电插头电到了一样，感觉整个人非常虚弱，一种受到重击后干瘪萎缩到不复存在的感觉。我前面的沙包消失在无尽的远方。我想被雷电击中应该就是这种感觉吧。我立刻意识到自己中枪了，但因为那声巨响和那团火光，我以为是附近的一支步枪走火了，打中了我。这一切就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里发生。接着我的膝盖一软，倒了下去，头重重地撞在地上，让我心安的是，这一下并不疼。我觉得晕晕乎乎的，知道自己伤得很重，但又不是平常那种痛的感觉。

那个我刚刚还在和他说话的美国哨兵冲向前。“天哪！你中枪了吗？”人们围在周围。又是一番司空见惯的慌乱——“把他抬起来！他哪儿中枪了？把他的衬衣撕开！”等等等等。那个美国士兵跟别人要一把小刀想割开我的衬衣。我知道我的口袋里就有一把，想把它掏出来，却发现我的右臂麻木了。因为觉得不疼，我心里有一种模糊的满足感。我想我的妻子应该会感到高兴。她总是希望我能受伤，这样大战爆发的时候我就不用送命。直到现在我才开始犯迷糊到底哪儿中枪了，到底有多严重。我没有感觉，但我知道子弹打中了我身体正面。当我试着说话时，我发现说不出声音，只能发出虚弱的尖叫，但我又努力了一次，挣扎着问自己哪儿中枪了。他们说打中了喉咙。我们的担架员哈利·韦伯已经拿出了一卷绷带和一小瓶给我们作战地包扎用的酒精。他们把我抬起来的时候，我的嘴里吐了很多血，我听到一个西班牙士兵在我身后说子弹击穿了我的脖子。我感觉到酒精洒在伤口上那种惬意而清凉的感觉，而平时那是可怕的刺痛感。

他们又把我放了下去，叫人去拿担架来。知道那颗子弹击穿了我的喉咙，我以为自己这下子死定了。我从未听说过有哪个人或哪只动物被一颗子弹击穿喉咙之后还能活下来。血从我的嘴角边汩汩地流下来。“大动脉出血了。”我心里想。我不知道一个人颈动脉被割破后能撑多久，我想应该不会太久。一切都变得很模糊。大概有两分钟我以为自己已经死了。那真是太有趣了——我的意思是，了解自己在那种时候想些什么事情真的是很有趣。我的第一个想法很老套，想的是我的妻子。

我的第二个想法是对离开这个世界感到强烈的憎恨——说到底，我在这个世界还是活得挺舒心的。我曾经鲜活地体验过这个世界。这桩傻兮兮的不幸让我气愤不已。这么死实在是太没有意义了！被干掉了，甚至不是在战斗中被干掉的，而是在战壕里这个发霉的角落。都是拜那一会儿的大意所赐！我还想到了那个开枪打中我的男人——我在想他长得什么样，是西班牙人还是外国人，他是不是知道他打中了我，等等等等。我对他并没有怨恨。我想因为他是一名法西斯分子，如果我有机会的话也会干掉他。但如果他沦为战俘，在这个时候被带到我面前，我只会恭喜他枪法太准了。不过，或许当你真的要死的时候，你的想法会有所不同。

他们把我抬到担架上，这时我那只麻木的右臂恢复了知觉，开始疼得要命。当时我以为我一定是在摔倒的时候摔断了胳膊，但那种疼痛感让我觉得心安，因为我知道当一个人快要死掉的时候是不会有这么敏锐的感觉的。我开始觉得正常了一些，为那四个把担架扛在肩膀上汗流浃背挣扎前行的同伴感到很抱歉。到救护车那里要走一英里半的路，而且是很难走的颠簸湿滑的车道。我知道这趟路很辛苦，因为一两天前我刚刚帮忙扛一个伤兵走过。点缀着我们的战壕的白杨树叶抚弄着我的脸，我觉得能够活在这个长着白杨树的世界上真好。但我的胳膊一直疼痛难忍，疼得我直想骂娘，又试着不去骂娘，因为每一次我呼吸急促的时候嘴里就会吐血。

医生重新包扎了伤口，给我打了一针吗啡，把我送到了希塔莫。位于希塔莫的那间医院是临时建造的木舍，按照规定，伤兵们只会在那里逗留几个小时，然后被送到巴巴斯特罗或莱里达。我被打了吗啡，精神迟钝恍惚，但仍然觉得很疼，基本上动弹不得，老是在咽血。西班牙医院的典型做法就是，我都这副模样了，那位没有受过训练的护士还试图将医院的标准餐——一大碗汤、几个鸡蛋、油腻的炖菜等等——强行灌下我的喉咙，我吃不下的时候似乎还觉得很惊讶。我想要根烟抽，但现在闹烟荒，这里连一根烟也没有。很快，两个得到批准可以离开前线几

个小时的同志出现在我的床边。

“你好啊！你还活着，不是吗？太好了。我们要你的手表、左轮手枪和手电筒。还有你的小刀，如果你有的话。”

他们拿走了我的全副家当。当士兵受伤的时候这种事情经常发生——他的财产立刻被瓜分殆尽，理由很正当，因为手表、左轮手枪等东西在前线很珍贵，如果它们放在一个伤员的装备里被运下前线，一定会在路上被偷走的。

到了晚上，等伤兵病员都到得差不多了，足够装满几辆救护车，他们才把我们送到了巴巴斯特罗。这一路可真是太辛苦了！在这场战争中，人们以前总是说，如果你伤到四肢，那你会好起来，但如果伤口是在腹部，那你就死定了。现在我知道为什么了。那几英里的石碴路被沉重的卡车碾成了碎片，而且战争开始之后就没有修葺过，没有一个内出血的伤者经过几英里的颠簸之后还能活下来。砰，哓，咔哒！它让我回到了童年时期，在“白色城市展览会”上有一样恐怖的东西，名叫“旋转皮环”。他们忘了把我们绑在担架上。我还能靠左臂勉强扶稳，但有一个可怜的家伙一头栽倒在车厢地板上，天知道得有多疼。又有一回，一个轻伤员坐在救护车的角落里吐得整辆车都是。巴巴斯特罗的那间医院人满为患，病床挤得几乎紧紧地挨在一起。第二天早上，他们把我们其中一些人运上了医院的火车，把我们送到了莱里达。

我在莱里达待了五六天，和那些伤兵病员还有平民患者混在一起。我的病房里有几个伤得很重。在我旁边的病床上有一个黑发青年，不知得了什么病，吃的那些药让他的尿液呈碧绿的翡翠色。他的夜壶是病房里的一大景致。有一个说英语的荷兰共产党员听说医院里来了个英国人，和我交上了朋友，还给我拿来了几份英国报纸。他在十月份的战斗中伤得很重，想方设法在莱里达的医院待了下来，还娶了一个护士。由于伤势的影响，他的一条腿萎缩得跟我的胳膊差不多粗细。两个我在前线的第一个星期遇到过的民兵来探望一位负伤的朋友，他们认出了我。这两个人都是十八岁左右的小鬼，尴尬地站在我的床边，努力想说点什

么好。然后，作为表示对我负伤的同情，他们突然间将口袋里的烟都掏了出来，送给了我，还没等我退回去就跑掉了。真是典型的西班牙人！后来我才知道在这座城镇里买不到烟，他们给了我一个星期的配给。

几天后我可以下床走动了，胳膊打着吊带，不知道为什么，比下垂的时候疼得更加厉害。到了这个时候，我自己摔倒时弄伤的那个部位疼得很厉害，而且几乎完全失声，但子弹的伤口本身却一刻也不觉得疼。这似乎是司空见惯的情况。子弹强大的冲击力压制了局部神经，而炮弹或炸弹的碎片是尖利的，击中你的时候冲击力没有那么大，却会让你疼得要命。医院里有一个惬意的花园，里面有一口池塘养了金鱼和几条深灰色的小鱼——我想是鲌鱼。我经常一连几个小时坐在那儿看着它们。莱里达的做事方式让我了解到了阿拉贡前线的医疗体制——至于前线的其他地方是不是一样我就不知道了。这间医院在某些方面还算不错。医生们很能干，药品和器材似乎没有短缺。但有两个缺点我认为害死了数以百计甚至千计原本可以救活的人。

一个缺点是，前线附近所有的医院基本上都是简易的伤口清理救助站。结果就是，除非你伤势非常严重，设法坐车转移，否则你根本得不到治疗。理论上大部分伤员会直接被送到巴塞罗那或塔拉戈纳，但由于交通工具的匮乏，他们总是得等上一个星期或十天左右才能被送到那里，在此期间他们就一直在希塔莫、巴巴斯特罗、蒙松、莱里达及其他地方逗留，除了偶尔更换干净的绷带之外就没有别的治疗，有时候甚至连绷带也没得换。被炸弹炸得血肉模糊的一色人等就用绷带和熟石膏随便包扎一下，伤情用铅笔写在外面，按照规定，绷带要等到十天后那个人被送到巴塞罗那或塔拉戈纳才能拿下来。一路上几乎不可能让你的伤势得到检查。那几个医生没办法应付这样的工作，他们只是匆匆地从你的床边走过，嘴里说着：“是的，是的，他们会把你送到巴塞罗那去。”“明天战地医院的火车就要出发去巴塞罗那”这句谎言总是说了又说。另一个缺点是，能干的护士很匮乏。显然西班牙供应不了受过训练的护士，或许因为在战前这些工作主要是由修女们在做。我不是在抱怨

那些西班牙护士。她们总是以最和蔼的态度对待我，但她们确实太无知了。如何量体温这个她们都会，有一些人知道如何包扎绷带，但基本上就是这样了。结果就是，那些伤情太严重没办法自己照顾自己的人总是被可耻地置之不理。那些护士会由得一个便秘的病号待上一个星期，而且她们很少给那些虚弱得无法自己盥洗的人盥洗。我记得一个胳膊被打残了的可怜虫告诉我，他已经三个星期没有洗过脸了。连床铺也一连好几天没有人整理。所有医院里的伙食都很好——事实上，太好了。在西班牙，给病人塞很多的食物这个风俗要比其他地方更甚。在莱里达的三餐真是好极了。早上大约六点的时候吃早餐，有汤、一个煎蛋卷、炖菜、面包、白葡萄酒和咖啡；午餐甚至更加丰盛——而这时候大部分平民百姓正在忍饥挨饿。西班牙人似乎没有清淡饮食的观念，给健康的人和病人都吃一样的东西——总是那么丰盛油腻的饮食，什么东西都加了一大堆橄榄油。

一天早上，我这间病房的人被通知今天将送我们去巴塞罗那。我设法给妻子发去了一封电报，告诉她我就要过去了。不一会儿他们就把我们送上了公共汽车，把我们拉到了火车站。直到火车真的启动了，与我们随行的医院的医务兵才漫不经心地透露我们并不是去巴塞罗那，而是去塔拉戈纳。我猜想是司机改变了主意。“这就是西班牙！”我心想。但他们同意停下火车，让我再发一封电报，这也是非常有西班牙特色的事情，而更具西班牙特色的是，那封电报从未抵达。

他们把我们抬上了配备木头座位的三等普厢，许多伤势严重的人是那天早上才第一次下病床。过了不久，由于闷热和颠簸，有一半的人陷入了崩溃状态，好几个人在地板上呕吐。那个医务兵在那些尸体般四仰八叉的伤兵病员间穿梭，拿着一个装满了水的羊皮水袋，给这张嘴或那张嘴喂水。那水很脏，到现在我还记得那股味道。太阳西沉的时候我们来到了塔拉戈纳。这里的铁路沿着海岸线展开，离大海只有扔一块石头的距离。我们的火车驶进火车站时，一列满载国际纵队的货车正在驶出，桥上有一群人朝他们招手。那列火车很长，挤满了人，野战炮就绑

在敞开的车皮上，更多的人簇拥在大炮旁边。我特别生动清楚地记得那列火车在昏黄的暮光中驶过的一幕。一个窗户接一个窗户挤满了黑漆漆的笑脸，那些大炮长长的、翘起来的炮管，挥舞着的猩红色围巾——这一幕就慢慢地在我们面前驶过，背景是一片宝石绿的海洋。

有人说道："外国人。这帮人是意大利人。"显然，他们的确是意大利人。没有其他民族的人会像他们这么别致地聚在一起，或如此优雅地向群众们回礼致意——虽然火车上有一半的人拿着红酒瓶底朝天地喝酒，但依然保持着优雅。后来我们听说他们隶属于三月份赢得瓜达拉哈拉大捷的部队。他们刚放完假，正被送往阿拉贡前线。我想大部分人几个星期后就在韦斯卡遇害了。那些能够站起来的伤兵都穿过车厢，在那些意大利人经过的时候朝他们欢呼。一根拐杖伸出窗外挥舞着，缠着绷带的胳膊作出红军式的敬礼。它就像是一幅战争的讽刺画。这列火车载着新兵骄傲地上前线，而伤兵们则慢慢地从前线溜开。但那些敞开的车皮上的大炮让人心潮澎湃，大炮总是能让人觉得心潮澎湃，使得那种很难摈除的害死人的感觉再次油然而发：说到底，这场战争是光荣的。

塔拉戈纳的医院规模很大，收容了来自各个前线的伤兵。你在那里可以目睹多么可怕的创伤！我猜想他们是以最新的医学手段处理某些伤情，但实在是惨不忍睹。那就是让伤口完全敞开，没有包上绷带，而是用靠金属丝撑开的薄薄的棉布纱网包着，不让苍蝇叮咬到。透过棉布纱网你可以看到血淋淋的、胶状的半愈合伤口。有一个人的脸和喉咙受伤了，半边头用棉布纱网包成半球状的头盔，嘴巴被缝合起来，靠一根固定在嘴唇间的小管子呼吸。可怜的家伙。他看上去很孤独，来回地徘徊着，透过棉布纱网看着你，却说不出话。我在塔拉戈纳待了三四天，恢复了力气。有一天，我慢慢地走到了海滩边。看到海边的生活几乎依然和往常一样，这感觉实在是很奇怪。滨海大道两边是一间间时尚咖啡厅，肥头大耳的本地中产人士在那里泡澡晒太阳，坐在沙滩椅上，似乎千里之内根本没有战事在进行。不过，事有凑巧，我看到一个泡澡的人淹死了，而在那片清浅温暖的海域里这本来是不可想象的事情。

在离开前线八九天后，我的伤口终于得到了检查。在检查新到的伤兵的手术部，拿着大剪刀的医生将伤兵们在前线后方的救助站包扎的保护被打断的肋骨和锁骨的护胸石膏板给剪掉。透过那具庞大而笨重的护胸石膏板的颈洞，你可以看到一张忧郁的、脏兮兮的脸露了出来，上面长着一个星期没有剃的茂密的胡须。那个医生三十岁左右，是个快活英俊的年轻人，让我坐在一张椅子上，用一块粗糙的纱布固定住我的舌头，将它拉出到最长的程度，将一面牙医用的镜子探进我的喉咙，吩咐我发出“呃！”的声音。检查完的时候我的舌头在流血，而且泪水直流。他告诉我一根声带废了。

“那我什么时候能恢复声音？”我问道。

“恢复声音？噢，你是没指望恢复声音的了。”他快活地说道。

不过，结果证明他是错的。有两个月的时间我只能轻声细语地说话，但之后我的声音突然恢复了正常，另一根声带发挥了“补偿作用”。我的胳膊很疼，那是因为子弹损害了颈后的一束神经。那是一种放射性的疼痛，就像是神经痛，大概疼了一个月左右，到了晚上疼得特别厉害，搞得我老是睡不好。我右手的手指也半瘫痪了。直到现在，过了五个月，我的食指仍然是麻木的——颈伤弄成这样真是很奇怪。

这个伤口的情况有点异样，好几个医生检查过后都咋舌说：“真是走运！真是走运！”其中一个医生以权威的姿态告诉我那颗子弹偏离大动脉“大概只有一毫米”。我不知道他是怎么知道的。这段时间我遇到的每个人——医生、护士、诊所医务人员或病友——都对我说只有运气最好的家伙才能被子弹穿喉而不死。但我忍不住想，没有被打中的人运气不是更好吗？

---

[1]原文是西班牙语“teniente”。

[2]死去的却是那条狗（the dog it was that died），此句出自英国诗人奥利弗·古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的诗作《一只疯狗之死的挽歌》（*An Elegy on the Death of a Mad Dog*），该诗的大意是小镇里有一个信奉上帝的好人，与人为善，收留了一只流浪狗，却被它咬伤，邻居们都以为好人要死了，但神迹显现了，善人得救，疯狗却死了。这句诗常被用来比喻一个意想不到的结局。

第十三章

我在巴塞罗那待了几个星期，这段时间空气中弥漫着一种古怪而邪恶的气氛——疑惑、恐惧、不安还有遮遮掩掩的仇恨的气氛。五月的巷战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卡巴勒罗政府被颠覆后，共产党掌握了绝对的权力，内部秩序的掌控权被移交到共产党内阁手中，大家都知道一有机会他们就会消灭其政治对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事情发生，我自己也没有预料到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我总是有一种模糊的危险的预感，察觉到不幸即将发生。尽管你根本没有卷入阴谋，但那种气氛迫使你觉得自己就像一个同谋者。你似乎总是得坐在咖啡厅的角落里压低嗓子说话，不知道坐在隔壁桌子的那个人是不是政治间谍。

由于出版受到审查，各种各样险恶的谣言漫天飞。有一个传闻说内格林—普里托政府准备妥协求和。当时我倾向于相信这个传闻，因为法西斯军队已经逼近毕尔巴鄂，西班牙政府似乎却对此束手无策。城里到处飘扬着巴斯克的旗帜，女孩子们摇晃着捐献箱到咖啡厅里募捐，广播一直在宣传“英勇的捍卫者”的事迹，但巴斯克人没有得到真正的援助。这种情况很容易让人觉得政府在玩两面三刀的把戏。后来发生的事情证明了我这个想法是错的，但要是政府能再积极一些，毕尔巴鄂或许就能得救。只要在阿拉贡前线发动攻势，就算不成功也能迫使弗朗哥分兵增援。而事实上，政府直到为时已晚的时候才开始展开进攻——那时候毕尔巴鄂已经沦陷了。国工联派发了许多传单，上面写道：“保持警惕！”并暗示“某个政党”（意指共产党）正在筹划政变。另外还有一则广为传播、令人担心的消息，说加泰罗尼亚就要被入侵了。早前，当我们回到前线时，我已经见到了在前线后方几十英里的地方正在修建坚固的防御工事。巴塞罗那整座城市正在挖掘修建新的抵御炮弹的掩体。经常有空中袭击和海上袭击的恐慌，更常有的是假警报，但每一次警报响起时，全城就会连续熄灯几个小时，惊慌失措的人们躲到地窖里。政治

密探无处不在。监狱里仍然关满了五月巷战的时候收押的犯人，还有其他人——当然都是那些无政府主义者和马联工党的支持者——三三两两地消失在监狱里头。据说没有一个人被审判或定罪——甚至连被扣上“托洛茨基分子”这样的罪名也没有。你就被抓进监狱里，关押在那儿，与外界失去了联系。鲍勃·斯迈尔利仍然被关在瓦伦西亚的监狱里。我们对情况几乎一无所知，只知道派驻那里的独立工党的代表或律师都不能获准和他见面。国际纵队和其他民兵组织的外国人被抓进监狱，人数越来越多。通常，他们是被当成逃兵抓起来的。现在基本上没有人确切地知道到底一个民兵是志愿兵还是正规士兵。几个月前，任何参加民兵组织的人都被告知他是志愿参军，到了放假的时候，只要他愿意，随时可以得到退伍证明。现在政府似乎改变了主意，民兵成了正规士兵，如果想回家就会被当成逃兵处置。但就连这件事也似乎没有人能够确定。某些地方的前线，军部仍然在颁发退伍证明。在前线，这些证明有的得到承认，有的不能得到承认，要是不被承认，你立刻就会被关进监狱。后来，洋“逃兵”的人数膨胀到好几百人，但大部分人因为他们的国家提出抗议而被遣返回国。

街头到处是荷枪实弹的突击近卫军，国民自卫队仍然扼守着咖啡厅和其他战略要地的建筑。许多加联社党控制的建筑仍然摆着沙包和工事。在城里的很多地方国民自卫队和武警设置了岗哨，他们会把路过的人拦下来，要求查看他们的通行证。每个人都警告我不要亮出自己的马联工党民兵证，拿出我的护照和医院证明就好了。即使被人知道我曾经在马联工党民兵组织里服役过也是件危险的事情。马联工党的负伤或休假的民兵被处以小打小闹的惩罚——比方说，他们很难领到津贴。《战斗报》仍然在发行，但内容遭到审查，几乎不复存在，而《团结报》和其他无政府主义者的报纸也遭到了严厉的出版审查。有一条新规定要求一份报纸被审查而毙掉的栏目不许开天窗，必须补充上别的内容，这样一来，读者就不知道什么时候有报道被砍掉了。

战争期间上下波动的食物短缺问题现在变得特别严重。面包稀缺，

米里掺杂了别的价格低廉的粮食，兵营里的士兵分到的面包都是些像是油腻子的东西，糟糕透顶。牛奶和白糖极度紧张，烟草几乎没有了，只有昂贵的走私烟。橄榄油也很稀缺，而西班牙人拿橄榄油有六七种不同的用途。排队等候买橄榄油的女人得由骑着马的国民自卫队看着，有时候这帮士兵会让马匹倒退着插进队伍里踩那些女人的脚指头，以此取乐。零钱短缺在当时是一件让人讨厌的小事情。银币已经退出流通，但新的硬币还没有发行，因此，在一角钱和两块半比塞塔钞票之间没有其他辅币，而且十比塞塔面额以下的纸钞非常稀缺。[1]对于极度贫穷的人来说，这意味着食物短缺变得更加严重。一个手里只有一张十比塞塔面额钞票的女人可能在杂货店外面排队几个小时，然后什么也买不到，因为店主没有零钱，而她又不能把整张钞票都花光。

要表达出当时那种梦魇般的气氛并不容易——由于报纸遭到审查，而且到处是荷枪实弹的士兵，谣言又总是在变，因此制造了一种奇怪的紧张情绪。那种情绪很难表述，因为在当时英国未曾有过这样的气氛和事情。在英国，政治上的不宽容并不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小打小闹的政治迫害确实存在——如果我是一个矿工，我不会愿意被老板知道我是一个共产党员。但那种“优秀党员”，那种暴徒加高音喇叭的大陆政治手段仍然是罕见的事情，而“清算”或“消灭”每一个意见与你不同的人这一观念还没有被视为自然而然的事情。但这种事情在巴塞罗那却被视为天经地义。“斯大林派”大权在握，因此，每一个“托派分子”当然面临灭顶之灾。每个人害怕的那件事情终究没有发生——新一轮的巷战如果爆发，和之前一样，将会怪罪在马联工党和无政府主义者身上。我时不时会竖起耳朵，想倾听头几声枪响。似乎有某个庞大而邪恶的情报机关正在全城展开工作。每个人都注意到了这一点，并对此作出评论。奇怪的是，几乎每个人说的都是相同的话：“这个地方的气氛——真是太可怕了，就像置身于一座疯人院一样。”但或许我不应该说是每个人。有的英国游客短暂地途经西班牙，从一家酒店换到另一家酒店，似乎没有注意到整体的气氛有什么异样。我注意到，阿瑟尔公爵夫人[2]写道（1937年10

月17日《周日快报》）：

> 我到过瓦伦西亚、马德里和巴塞罗那……这三座城市秩序井然，没有看到军队把守。我待过的所有酒店不仅“很正常”、“体面”，而且非常舒服，虽然黄油和咖啡面临紧缺。

真是奇怪，英国的旅行者不相信在豪华酒店之外所存在的事情。我希望他们能为阿瑟尔公爵夫人弄到一些黄油。

我在莫林疗养院——由马联工党经营的疗养院之一。这个地方位于接近万国山[3]的郊区，这座奇形怪状的山突兀地在巴塞罗那后面拔地而起，相传这里就是撒旦向耶稣展现地上万国的山峦（因而得名）。这座房子原本属于某个富有的资产阶级人士，在革命时被充公。在那里的大部分人要么因病离开前线，要么因伤致残——截肢什么的。那里有几个英国人：伤了一条腿的威廉姆斯，因疑患肺结核而从前线被遣返、才十八岁的斯塔福德·科特曼，还有亚瑟·克林顿，他的左臂被打断了，仍然吊在一个那种巨大的绷带装置上，那东西被戏称为“飞机”，西班牙的医院用的就是这个。我的妻子仍然待在欧陆酒店，大体上我会在白天的时候来到巴塞罗那。早上我通常会去总医院接受胳膊的电疗。那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施加一系列刺痛的电流，让很多组肌肉猛地上上下下地抽动——但这方法似乎有效，我恢复了手指的活动能力，疼痛也减轻了一些。我们两人都觉得我们最好得尽快返回英国。我的身子很虚弱，可能会永远失声，医生告诉我起码得疗养几个月才能恢复健康参加战斗。我得尽快开始挣钱，留在西班牙吃掉别人需要的粮食似乎没有多大的意义。但我的动机主要是出于自私。我非常渴望摆脱这一切，离开可怕的政治怀疑和仇恨的气氛，离开到处是荷枪实弹的士兵的街道，离开空袭、战壕、机关枪、发出尖叫的电车、没有牛奶的茶、油腻腻的烹调和香烟的匮乏——远离几乎每一样我知道和西班牙联系在一起的事物。

总医院的医生开具了我健康条件不佳的证明，但要得到退伍证明我得去前线附近一间医院和医委会见面，然后到希塔莫的马联工党民兵总

部给证明盖章。克普刚从前线回来，满心欢喜。他刚刚参与了军事行动，说韦斯卡即将被攻下。政府从马德里前线调来军队，集中了三万兵力，还有大规模的空中支援。那些我见到从塔卡戈纳上前线的意大利人向加卡公路发起了进攻，但伤亡惨重，损失了两辆坦克。不过，克普说那座城市肯定会攻下的。（呜呼！这件事情并没有发生。那次进攻极其混乱，而且没有任何结果，只是报纸上对其进行了一轮夸张的撒谎。）与此同时，克普得去瓦伦西亚与军部见面。他有一封东线部队司令波扎斯将军[4]给他开具的信件——这封信里介绍克普“完全值得信任”，推荐他到工程部执行一项特别任务（克普曾经当过民事工程的工程师）。他去瓦伦西亚的当天我去了希塔莫——那是6月15日。

那是在我回到巴塞罗那的五天前。我们一卡车人在大约午夜来到希塔莫，一到马联工党总部他们就让我们排成队列，开始给我们分发步枪和子弹，连我们的名字也没有登记。似乎进攻开始了，他们随时可能需要预备役的士兵。我的口袋里有医院开的证明，但我不好意思开口拒绝与其他人奔赴战场。我睡在地上，拿一个子弹匣当枕头，心情低落到了极点。受伤让我当时勇气全无——我相信这种事情经常发生——想到就要置身于枪林弹雨之中把我吓得魂飞魄散。不过，和往常一样，又是“明天”，到最后我们并没有被征召入伍。第二天早上，我拿出医院的证明，去找人开具退伍文件。那意味着一系列困惑而累人的行程。和往常一样，他们让我在医院之间跑来跑去——希塔莫、巴巴斯特罗、蒙松，然后又回到希塔莫给我的退伍证盖章，然后又经过巴巴斯特罗和莱里达来到前线——韦斯卡的部队集结征用了一切交通工具，使得任何事情都乱了套。我记得在奇奇怪怪的地方睡觉——有一次睡在医院里，有一次睡在阴沟里，有一次睡在一张狭窄的长凳上，半夜里摔了下来，还有一次住进了巴巴斯特罗的一间市政寄宿旅馆。一旦你离开了铁路就没有别的交通方式了，只能找机会跳上路过的卡车。你只能在路边等上几个小时，有时候一等就是三四个小时，成群结队、郁郁寡欢的农民扛着成捆满满当当的鸭子和兔子，朝一辆接一辆卡车招手。当最后你上了一

辆不是满载着人就是满载着面包或弹药箱的卡车后，那些糟糕的公路颠簸差点没把你颠成肉团。没有哪一匹马能比那些卡车把我颠得更高。唯一的方法就是紧紧地挤在一起，互相搂住对方。让我觉得丢脸的是，我仍然太虚弱了，爬不上卡车，得让别人帮忙。

我在蒙松医院睡了一晚，在那里我去见了医委会。我旁边那张床睡着一个突击近卫军，他的左眼受伤了。他很友善，还给了我几根香烟。我说："要在巴塞罗那，我们就得朝彼此开枪了。"说到这儿我们俩都笑了。真是奇怪，当你来到前线附近时，整体的气氛似乎就变了。政党之间的刻骨仇恨全都消失了，或者说，几乎都消失了。我在前线的时候，从来不记得有哪个加联社党的追随者因为我是马联工党的人对我表示过敌意。那种事情只有在巴塞罗那或离战争更遥远的地方才会出现。在希塔莫有许多突击近卫军的士兵。他们从巴塞罗那被派来参与进攻韦斯卡的战斗。突击近卫军并不是一支准备派往前线的部队。许多士兵此前从未上过战场。在巴塞罗那的时候他们是街头的小霸王，但到了这里他们都是"菜鸟"（新丁），和已经在前线好几个月的民兵队伍里十五岁的孩子厮混在一起。

在蒙松医院，医生和往常一样把我的舌头拉出来，把镜子塞进喉咙里，和其他医生一样快活地向我保证我甭想恢复声音了，然后签署了我的医疗证明。当我在等候体检时，手术室里正在进行某个没有施行麻醉的可怕手术——为什么不施行麻醉我就不知道了。手术一直在进行，惨叫声不绝于耳，当我进去里面的时候，椅子扔得到处都是，地板上是一摊摊鲜血和尿液。

很奇怪，最后那趟行程的细节一直留在我的脑海里。我的心态变了，变得比过去几个月来更加富于观察力。我拿到了退伍证明，上面盖了二十九师的章，还有医生的证明，里面写了我"无法作战"。我可以回英国了，于是，我几乎是第一次好整以暇地观察西班牙。我有一整天的时间待在巴巴斯特罗，因为那里一天只有一趟火车。以前我总是匆匆一瞥巴巴斯特罗，它对于我来说只是战争的一部分——一处灰暗、泥泞、

冰冷的地方，充斥着轰鸣的卡车和褴褛的部队。现在这里看上去很不一样了。我四处闲逛，开始注意到那些蜿蜒而迷人的街道、旧石桥、堆着齐人高、渗出酒味的大酒桶的红酒店，还有那些迷人的、半在地下的商店，里面有人在制作车轮、匕首、木勺和羊皮水囊。我看着一个男人做羊皮水囊，觉得非常有趣。我以前不知道原来有毛的那一面是在里面的，而且那些毛都没有去掉，因此，你喝的是经过羊毛过滤的水。我用这些水囊喝了几个月的水，还不知道这件事。在城后面有一条浅浅的、翠绿色的河流，中间耸起一座垂直的石崖，石头中间就修筑了房子。你可以从卧室的窗户往下面吐痰，吐进一百英尺下方的河水里。在崖壁里生活着不计其数的鸽子。在莱里达有破破烂烂的老建筑，在屋檐上有成千上万的燕子筑了巢，因此，隔着一小段距离望去，那一团团结成硬壳的燕巢看上去就像洛可可时期[5]绚丽的装饰线条。过去将近六个月我对这些熟视无睹，真是奇怪。我的口袋里揣着退伍证明，我感觉重新像一个人，而且像一个游客。我几乎是第一次觉得自己真的身处西班牙，一个我毕生都盼望着参观的国家。在莱里达和巴巴斯特罗安静的后巷里，我仿佛依稀看到了每个人印象中的遥远的西班牙。白色的山峦、牧羊人、宗教法庭的地下监狱、摩尔人的宫殿、黑色蜿蜒的骡队、灰色的橄榄树和柠檬树林、穿着黑色披风的女郎、马拉加和阿里坎特的红酒、大教堂、红衣主教、斗牛、吉卜赛人、小夜曲——简而言之，西班牙的风情。它是全欧洲最能激发起我的想象力的国度。当我最终来到这里后，看到的只有这一片东北地区，而且身处这场莫名其妙的战争中，大部分时间都是冬天，这似乎是一个遗憾。

我回到巴塞罗那时天色已晚，没有出租车了。我去不了城外的莫林疗养院，于是我动身出发去欧陆酒店，中途停下来吃晚饭。我记得与一个非常慈祥的侍者聊起他们用来盛红酒的镶铜橡木酒壶。我说我想买一套带回英国。那个侍者心有同感，“是的，它们很漂亮，是吧？但如今是不可能买到了，没有人在制造这些东西——什么东西都没有人制造。都怪这场战争——真是遗憾！”我们都觉得这场战争确实是一场遗憾。

我又一次觉得自己像是一个游客。那个侍者温和地问我喜不喜欢西班牙，我还会不会回来。是的，我会再回西班牙。这番平和的对话留在了我的记忆里，因为接着立刻发生了一些事情。

我来到酒店时，我的妻子正坐在大堂里。她起身朝我走来，让我惊讶的是，她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然后她一只手搂着我的脖子，露出一个甜蜜的微笑给大堂里别的人看，然后在我耳边轻声说道：

“出去！”

“怎么了？”

“赶快出去！”

“怎么了？”

“不要站在这儿！你得马上出去！”

“怎么了？为什么？你什么意思？”

她抓住我的胳膊，已经领着我往楼梯走去。走到半途的时候我们遇到了一个法国人——我不能透露他的名字，因为虽然他和马联工党没有关系，但在困难的时候他一直帮助我们。他关切地看着我。

“听着！你不能到这儿来。赶快出去，在他们通知警察之前躲起来。”

瞧！楼梯底下一个是马联工党党员的酒店员工（我猜想管理层不知道这件事）这时偷偷摸摸地溜出电梯，用蹩脚的英语叫我出去。直到现在我还是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们一走到人行道上我就问道。

“你没有听说吗？”

“没有。听说什么？我什么也没听说。”

“马联工党被取缔了。他们攻占了所有的大楼。几乎每个人都被抓进了监狱。大家都说他们已经开始枪毙人了。”

原来是这样。我们得找个地方说话。兰布拉斯大道的大咖啡厅都有警察在把守，但我们在一条巷子里找到一间僻静的咖啡厅。我的妻子向我解释了在我离开期间所发生的事情。

6月15日，警察突然在安德鲁·尼恩的办公室逮捕了他，并在同一天晚上突然袭击猎鹰旅馆，抓走了里面所有的人，大部分是休假的民兵。那个地方立刻被改造成监狱，很快就关满了各种犯人。第二天，马联工党被宣布为非法组织，所有的办公室、书亭、休养所、红十字援助中心等等都被占领。与此同时，警察在逮捕与马联工党有关系的一干人等。在一两天之内，执行委员会的四十位成员基本上都被逮捕入狱。有一两个逃出生天躲了起来，但警察抓住了他们的妻子作为人质（这一招在这场战争中交战双方都频频使用）。我们无从了解到底有多少人已经被捕。我的妻子听说单是在巴塞罗那就有大约四百人被捕。就算是在当时我也认为数字要比这多上许多。最不可思议的人也被捕了。有时候警察甚至跑到医院里，把受伤的民兵也抓起来。

这件事太让人气愤了。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可以理解他们镇压马联工党的动机，但他们要抓人干什么？没有人能够知道为什么。显然，镇压马联工党是有追溯效力的，现在马联工党成了非法组织，因此曾经为它效命的人也成了罪犯。和以往一样，那些被逮捕的人没有经过审判。不过，与此同时，瓦伦西亚共产党的报纸在宣传关于一场规模庞大的“法西斯阴谋”的故事：与敌人进行无线电通讯，以隐形墨水签署文件等等。前面我已经讲述过这个故事。重要的是，只有瓦伦西亚的报纸在报道这件事。我想我说的没错，在任何一份巴塞罗那的报纸上，无论是共产党的报纸、无政府主义者的报纸还是共和派的报纸，都没有关于镇压马联工党的只言片语。我们不是从西班牙报纸，而是从一两天后抵达巴塞罗那的英国报纸那里了解到对马联工党领导人的确切指控。当时我们无从得知通敌和从事间谍活动的指控其实不关政府的事，后来政府的成员否定了这件事情。我们只是模糊地了解到，马联工党的领导人以及我们大家都被控告接受了法西斯分子的资助。而且，谣言已经满天飞，说监狱里正在实施秘密枪决。关于这件事有许多夸张的说法，但肯定有人被枪决了，而且几乎可以肯定这种事情就发生在尼恩的身上。尼恩遭逮捕后被带到瓦伦西亚，然后又带到了马德里，6月21日，他被枪

决了的传闻传到了巴塞罗那。后来传闻越来越确切：尼恩在监狱里是被秘密警察枪毙的，尸体被丢到了大街上。这个传闻来自几个渠道，包括曾在政府中任职的费德里科·蒙特塞尼斯。从那天直到今天就再也没有尼恩依然在世的消息。后来，当政府被各国组成的代表团质问时，他们吞吞吐吐，只是搪塞说尼恩失踪了，下落不明。有的报纸刊登了他已经逃到法西斯统治区的传闻。没有证据印证这个说法，而司法部长伊鲁乔后来宣称西班牙的新闻媒体歪曲了他的官方公报。[6]不管怎样，像尼恩这么一个重要的政治犯要越狱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除非以后他被证实仍然活着，否则我认为我们可以认定他在狱中被杀害了。

逮捕的传闻接踵而来，一直持续了好几个月，不计法西斯分子在内的政治犯的数目膨胀至数千人。值得注意的是，基层的警察简直无法无天。许多逮捕被承认是非法的，许多原本被警察署长释放的人在监狱门口又被重新逮捕，并被带到了“秘密监狱”。一个典型事例就是科特·兰道和他的妻子。他们大约是在6月17日被捕的，兰道很快就“失踪”了。五个月后，他的妻子仍然被关在监狱里，没有审讯，也没有丈夫的音讯。她宣布进行绝食，司法部长得悉后派人告诉她，她的丈夫已经死了。不久她便被释放，但立刻再次被逮捕并关进监狱。值得注意的是，警察似乎完全不理会他们的行动会对战争造成什么影响，至少在刚开始的时候是这样。在没有得到许可令之前他们就毫不犹豫地逮捕重要岗位上的军官。到了六月底，二十九师的师长何塞·罗维拉在前线附近被巴塞罗那派来的一帮警察逮捕。他的部下派出代表团到国防部抗议，却发现国防部或警察署长奥特加都不知道罗维拉被捕这件事。在整件事情中，最让我耿耿于怀的细节就是对前线部队封锁消息，不让他们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情，虽然这细节或许并不是非常重要。正如你所了解到的，我和前线的其他人对马联工党遭到镇压这件事一无所知。所有的马联工党民兵总部、红十字中心等机构照常运作，直到6月20日，就在距离巴塞罗那不过100英里远的莱里达前线，没有人听说发生了什么事情。巴塞罗那的报纸对此只字未提（而对间谍事件正在进行报道的瓦伦

西亚的报纸没有发行到阿拉贡前线）。显然，逮捕所有在巴塞罗那休假的马联工党民兵的一个原因就是防止他们把消息带回前线。6月15日跟我一起上前线的那批新兵一定是抵达那里的最后一批。我仍然搞不明白事情是如何保密的，因为供应军需的卡车仍然在穿梭不停地来来回回，但无疑没有人泄露秘密。后来我从几个人那里了解到，直到几天后前线的士兵才听到了风声。种种事情的动机非常明显。进攻韦斯卡的战斗刚刚打响，马联工党民兵仍是独立的部队，他们担心如果前线的士兵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或许会拒绝战斗。事实上，当消息抵达前线时，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在中间那几天，一定有不少士兵临死前仍不知道后方的报纸斥责他们为法西斯分子。这种事情是不可原谅的。我知道对部队封锁坏消息是常用的方法，或许大体上说这么做是情有可原的。但把士兵送上前线，却不告诉他们在后方他们的政党正被镇压，他们的领袖被诬以叛国罪名，他们的亲友被抓进监狱，这是另一码事情。

我的妻子开始告诉我发生在我们众多朋友身上的事情。有的英国朋友和外国友人已经穿越了边境。当莫林疗养院被搜查时，威廉姆斯和斯塔福德·科特曼还没有被逮捕，正躲在某个地方。约翰·麦克奈尔也躲了起来。他原本在法国，马联工党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后又回到了西班牙——非常冒险的行为，但他不肯在同志们身处危难的时候留在安全的地方。至于其他人，我们总是听到“他们逮捕了谁谁谁”的传闻。他们似乎逮捕了几乎所有的人。我惊讶地听到他们还逮捕了乔治·克普。

“什么！克普？我以为他在瓦伦西亚呢。”

原来克普已经回到了巴塞罗那，带着国防部给东线负责工程运作的上校的信函。他当然知道马联工党被镇压了，但或许他没有想到警察会傻到在他执行紧急军事任务的时候逮捕他。他去了欧陆酒店拿行李，当时我妻子出去了，酒店的人一边撒谎把他留了下来，一边通知警察。我得说，当我得悉克普被捕时心里很愤怒。他是我的朋友，这几个月来是我的上级，我和他一起出生入死。我熟知他的情况。他牺牲了一切——家庭、祖国、生计——来到西班牙抗击法西斯主义。他未经许可就离开

了比利时，而在比利时陆军预备队服役时就加入了一支外国军队，早前又非法帮助西班牙政府生产军火弹药，如果他回到自己的祖国的话，会被宣判许多年的有期徒刑。从1936年10月他就在前线服役，从民兵晋升为少校，不知参加了多少回战斗，曾负过一次伤。在五月份的巷战中，我亲眼看到他阻止了一场战斗，或许救了十到二十个人的命。而他们的回报就是把他关进了监狱。生气只是在浪费时间，但这种歹毒而愚蠢的事情确实让你按捺不住脾气。

这段时间以来他们没有“逮捕”我的妻子。她一直住在欧陆酒店，警察没有去抓她，显然是把她当成了圈套的诱饵。不过，几天前的一个晚上，凌晨几点钟的时候，六个便衣警察闯进了我们在酒店的房间进行搜查。他们抢走了我们的每一张纸，还好他们没有拿走护照和支票簿。他们拿走了我的日记、所有的书籍、过去几个月来积累的所有剪报（我经常纳闷那些剪报对他们来说有什么用）、我的所有战争纪念品、我们所有的信件。（顺带提一下，他们拿走了几封我从读者那里收到的来信。有的信还没有回——当然，我这下没有回信地址了。如果有人曾经写信给我，谈论我的上一部作品，而没有收到我的回信，又刚好读到这里，他会接受这个道歉的说法吗？）后来我了解到，警察还没收了我留在莫林疗养院的许多东西。他们甚至搬走了一捆我的旧内衣。或许他们觉得上面用隐形墨水写了字。

显然，我的妻子待在酒店里会比较安全，至少目前来说是这样。如果她试图逃跑，他们一定会立刻逮捕她。至于我自己，我应该躲起来。这一前景让我觉得很愤怒。虽然有无数人被逮捕，但我几乎不相信我的处境很危险。这件事似乎毫无意义。正是因为不肯把这毫无意义的屠杀当真，克普才进了监狱。我一直问自己，为什么会有人想要逮捕我？我犯了什么事？我甚至不是马联工党的党员。当然，在五月份的战斗中我扛过枪，但得有四五万人（我猜的）参与其中。而且，我迫切需要好好睡上一晚，我想冒险回酒店。我的妻子坚决不肯。她耐心地解释了情况：我做过什么或没做过什么并不重要。这不是在抓捕罪犯，这是赤裸

裸的恐怖统治。我没有犯下任何明确的罪行，但我的罪名是怀有“托洛茨基主义”思想。我曾经在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里服役过，这就已经足够让我进监狱了。抱着英国那一套，以为自己没有违反法律就不会有危险是行不通的。事实上，法律都是警察说了算。我能做的就只有潜伏起来，掩盖我和马联工党有过往来这一事实。我们检查了我口袋里的文件。我的妻子叫我把民兵的身份卡撕掉，因为上面白纸黑字印着“马联工党”四个字，而且背景是一群民兵和一面马联工党旗帜的相片。如今就是这些东西让你被逮捕的。但是，我必须保留我的退伍文件，即使这些可能会带来危险，因为上面有二十九师的印章，警察或许知道二十九师就是马联工党。但要是没有这些的话，我可能会被当成逃兵抓起来。

现在我们必须考虑如何离开西班牙。迟早都会被关进监狱，再待下去也没有意义了。事实上，我们俩都希望能留下来，看看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我预见得到西班牙的监狱会是非常糟糕的地方（事实上，它们比我想象中的还要糟糕得多），一旦进了监狱，你永远不会知道自己何时能出来，而我身体很虚弱，胳膊老是疼。我们安排了第二天去英国领事馆，科特曼和麦克奈尔也会去那儿。可能得花几天时间才能把我们的护照搞定。在离开西班牙之前你的护照必须在三个不同的地方盖章——警察署长、法国领事和加泰罗尼亚移民局。当然警察署长那里会很危险。但或许英国领事可以在不让别人知道我们曾经与马联工党打过交道的情况下把事情搞定。显然，肯定有一个外国“托派分子嫌疑犯”的名单，而我们的名字很有可能会列入其中，但运气好的话，我们可能在名单出来之前就抵达边境。中间肯定会经过许多纠缠和等待，幸运的是，这里是西班牙，不是德国。西班牙的秘密警察有点盖世太保的劲头，但没有他们能干。

于是，我们分开了。我的妻子回到了酒店，而我就在黑暗中徘徊，寻找地方睡觉。我记得我当时的心情阴郁又无聊，我多么想在床上睡上一晚！我哪儿都去不了，没有一间房子能让我避难。马联工党基本上没有地下组织。它的领导人一早就预料到会遭到镇压，但他们没想到会有

这种情况的大规模搜捕。事实上，他们毫无防备，直到马联工党被镇压的当天还在进行大楼的整改工作（别的且不说，他们要在行政大楼修一间电影院，以前那里原本是一间银行）。结果，每一个革命政党都应该有的碰头地点和匿藏地点统统都没有。天知道有多少人——被警察抄家的人——当晚睡在街头。我疲惫地躲藏了五天，睡在难以想象的地方，我的胳膊疼得要命，现在这些傻瓜正在到处搜捕我，而我只能再一次睡在地上。那就是当时我的想法。我没有进行任何正确的政治反思，当事情正在发生的时候我从来不会这么做。似乎每次卷入战争或政治斗争中时，我总是这样——我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身体很不舒服，而且深深地盼望着这件该死的荒唐事能够结束。后来我能够看清这些事件的意义，但当它们发生的时候，我只是想置身事外——或许这就是我的劣根性。

我走了长长一段路，来到了综合医院附近。我想有个地方躺下来，没有那些好管闲事的警察在寻找我，要我出示文件。我试过躲在一座防空洞里，但那是新挖的，还在滴水。然后我来到一座教堂的废墟，在爆发革命时被捣毁和焚烧了，只剩下一具空壳，四堵没有屋顶的墙围着几堆瓦砾。在半明半暗中，我四处乱找，找到了一处空地，可以在那儿躺下来。躺在碎石头上的滋味不好受，但幸运的是，那天晚上很暖和，我勉强睡了几个小时。

---

[1]原注：1比塞塔的购买力约等于4便士。

[2]凯瑟琳·玛尤莉·斯图亚特-穆雷（Katharine Marjory Stewart-Murray，1874—1960），封号阿瑟尔公爵夫人（Duchess of Atholl），英国左翼女政治家，因在西班牙内战中积极支持西班牙共和政府而被称为“红色公爵夫人”，后与共产主义运动决裂，反对苏联对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控制。

[3]提比达波山（Tibidabo），其名字起源于拉丁文版的《圣经·马太福音》。

[4]塞巴斯蒂安·波扎斯·佩雷亚（Sebastián Pozas Perea，1876—1946），西班牙军人，西班牙内战后流亡墨西哥。

[5]洛可可（Rococo），十八世纪源于法国的一种艺术风格，讲究精细的细节刻画、淡雅的色调和流畅优美的线条组合。

[6]原注：参阅我在第二章里提到的关于马克斯顿代表团的报道。

第十四章

在巴塞罗那这座城市被警察通缉时最糟糕的事情是，所有的店铺都很晚才开门。当你在外面露宿的时候，你总是在黎明时分醒来，而巴塞罗那没有咖啡厅会在九点钟之前开门。我得等几个小时才能喝上一杯咖啡或刮个胡子。理发店里的墙上仍然可以看到无政府主义者的告示，解释说给小费是严令禁止的，真是滑稽。告示上说：“革命解开了我们的桎梏。”我想告诉那些理发师，如果他们不睁眼看看外面的话，他们的桎梏很快就会重新套上了。

我走回城里的中心。飘扬在马联工党大楼上的红旗已经被扯下来了，取而代之的是共和国政府的旗帜，一群群荷枪实弹的国民自卫队在门口巡逻。在卡塔鲁那广场角落上的红十字救助中心，警察砸烂了大部分窗户，以此取乐。马联工党的书亭里的书已经被销毁一空，从兰布拉斯大道再往下走的那块公告板上面张贴着反对马联工党的卡通画——画着一个人戴着面具，而他真正的面目是法西斯分子。在兰布拉斯大道的尽头，就在码头附近，我看到了古怪的一幕：一排从前线回来的民兵，仍然衣着褴褛泥垢满面，疲惫地躺在擦鞋的椅子上。我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事实上我认出其中的一个。他们是前一天刚从前线回来的马联工党的民兵，回来时却发现组织已经被取缔了，不得不流落街头，因为他们的家也被抄了。这个时候回巴塞罗那的马联工党民兵要么躲起来，要么被抓进监狱——在前线浴血奋战了三四个月后，这可不是什么优待。

我们身处的情况很怪诞。到了晚上我们成为被追捕的逃亡者，但白天的时候我们过着几乎正常的生活。每一间被人得知住着马联工党支持者的房屋都遭到了监视——或至少可能遭到了监视。去酒店或寄宿旅馆住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政府下达了命令，经营者看到陌生人必须通知警察。也就是说，这意味着我们只能在外面过夜。另一方面，白天的时候，在巴塞罗那这么大的一座城市，你的处境很安全。街道上有国民自

卫队、突击卫队、武警和正规警察，天知道还有多少便衣密探在巡逻，但他们无法盘查每一个经过的人，如果你看上去像个普通人，或许就不会引起注意。你要做的就是不要在马联工党的大楼附近流连，不去有服务员会认出你来的咖啡厅和餐馆。那天和接下来的一天我在一间公共澡堂洗了很久的澡。我觉得这是很好的消磨时间和避人耳目的方法。不幸的是，很多人也有同样的想法，几天后——我离开巴塞罗那之后——警察扫荡了一间公共澡堂，逮捕了几个光溜溜的“托派分子”。

走在兰布拉斯大道上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个从莫林疗养院来的伤兵。我们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那时候很多人这么做，然后在不引人注目的情况下在街上远端的咖啡厅里碰头。莫林疗养院遭到搜查时，他躲过了逮捕，但和其他人一样，他只能躲在闹市里。他只穿着衬衣——逃跑的时候顾不上穿外套——而且身无分文。他对我形容一个国民自卫队如何将莫林的大幅彩色肖像从墙上卸下来并踩成碎片。莫林（马联工党的创始人之一）是落入法西斯魔掌的囚犯，当时大家都相信他已经被法西斯分子处决了。

十点钟的时候我在英国大使馆遇到了我的妻子。过了不久，麦克奈尔和科特曼也来了。他们告诉我的第一件事就是，鲍勃·斯迈尔利已经死了，死在了瓦伦西亚的监狱里——没有人知道确切的死因。他被立刻埋葬，独立工党的代表戴维·穆雷不能获准探望他的遗体。

当然，我立刻推断斯迈尔利是被枪决的。当时大家都认同这一说法，但事后我认为我可能是错的。后来，官方给出的死因是阑尾炎，我们从另一个被释放的囚犯那里得知斯迈尔利在监狱里确实病了。或许，死于阑尾炎这个说法是真的。拒绝让穆雷见他的遗体或许是出于纯粹的刁难。但是，我必须说，鲍勃·斯迈尔利只有二十二岁，是我所见过的人中体格最强壮的一个。我想他是我认识的人中唯一在战壕里待了三个月没病没灾的。像他那么强壮的人，如果得到悉心照料的话，得了阑尾炎应该是不会死的。但当你看到西班牙的监狱是什么样子的——那些关押政治犯的临时监狱——你就会知道一个病人得到悉心照料的机会是多

么渺茫。那些监狱只能用地牢加以形容。在英国你得回到十八世纪才能找到可以与之相类比的事物。人们挤迫在小小的牢房里，面积几乎没办法让他们躺下，而且他们经常被关在地窖和其他阴暗的地方。这不是什么临时的安排——有的人被关押了四五个月，几乎从未见过太阳。他们每天吃的是肮脏而且分量不足的伙食，只有两盘汤和两块面包。（不过，几个月后伙食似乎有所改善。）我没有夸大其词，你可以去问任何一个曾经在西班牙坐过牢的政治犯。我从不同的渠道了解到西班牙监狱的情况，这些情况彼此高度印证，很难不被采信。而且，我自己曾到一间西班牙的监狱看了几眼。另一位后来被逮捕的英国友人写信说，他入狱的经历“使得斯迈尔利的故事更加容易理解”。斯迈尔利的死是我无法轻易原谅的事情。他是个勇敢而聪明的青年，放弃了在格拉斯哥大学的学业，为的就是到这里来抗击法西斯主义，而据我亲眼所见，他在前线以大无畏的精神和意志英勇作战，而他们对他所做的就是把他关进监狱，由得他像一头没人照顾的动物那样死去。我知道在一场大型血腥的战争正在进行的时候抱怨一个个体的死亡是无济于事的。一枚轰炸机的炸弹炸中一条拥挤的街道所造成的伤害要比迫害许多个政治犯更大。但是，像这样一桩死亡事件让人觉得愤怒的是，它完全没有意义。死在战场上——很好，一个人死得其所。但被关进监狱，甚至连捏造出一个罪名都没有，纯粹只是出于盲目的仇恨，然后被丢在那儿孤独地死去——那是另外一回事。我不认为这种事情——斯迈尔利的死并不是什么例外——能让胜利离我们更近。

那天下午我和妻子去探望克普。你可以获准去探望那些没有被禁止通信的囚犯，但探访的次数超过一两次就会有危险。警察监视着来来去去的人，如果你探监太频繁的话，你就是让自己贴上“托派分子友人”的标签，或许最后也会被关进监狱。这种事情已经发生在不少人身上。

克普不是被单独囚禁的，我们很容易就得到许可令去探望他。他们领着我们穿过通往牢房的几扇铁门，一个我在前线认识的西班牙民兵正被两个国民自卫队包夹着带出去。我们俩四目相投，再一次惊骇地使了

使眼色。我们在里面见到的第一个人是一个美国民兵，几天前他已经动身准备回国。他的文件没有问题，但他们还是在边境将他逮捕了，或许是因为他仍然穿着灯芯绒的马裤，因此被当成了一个民兵。我们擦肩而过，似乎完全是陌生人。这实在是太可怕了。我认识他，和他在同一个掩体里生活了几个月，我受伤的时候他帮着把我扛下了前线，但当时我们只能这么做。到处都有那些穿着蓝色制服的狱卒在窥探。认识太多人可是很要命的事情。

这座所谓的监狱其实是一间商店的底层，有两个约二十英尺见方的房间，关押了上百个囚犯。这个地方看上去很有十八世纪纽盖特监狱的风采，里面臭气熏天，犯人们蜷缩在一起，而且没有家具——只有光秃秃的石板地、一张长凳和几条破破烂烂的毛毯——而且光线昏暗，因为窗户上遮了瓦楞铁皮的百叶窗。脏兮兮的墙上写着潦草的革命标语——“马联工党胜利！”“革命万岁！”等等。过去几个月来，这个地方一直被用来关押政治犯。里面的声音震耳欲聋。现在是探访时间，整个地方挤满了人，走动很困难。几乎所有的人都是工人阶级中最穷苦的人。你看到女人正在解开她们给男犯人捎来的可怜兮兮的食物包裹。囚犯里有几个是从莫林疗养院抓来的伤兵，两个被截肢，其中一个被抓进监狱的时候连拐杖都没带进来，只能踮着一只脚跳来跳去。里面还有一个不满十二岁的小男孩，显然，他们连孩子也不放过。这个地方臭气熏天——当一群人挤在一起，又没有像样的卫生条件时，情况总是这样。

克普一路挤开人群过来和我们见面。他那张圆润的、气色很好的脸看上去和以前差不多，而且在这么肮脏的地方他还是保持着那身制服的整洁，甚至有办法刮胡子。囚犯里还有一位穿着人民军制服的军官。他和克普经过彼此身边时敬礼致意，但不知怎么地，这个姿势看上去很悲哀。克普的气色似乎很不错，“嗯，我想我们都会被枪毙的。”他高兴地说着。“枪毙”这个词让我觉得毛骨悚然。不久前我自己被子弹打中过，那种感觉仍然记忆犹新。想到那种事情会发生在一个你熟悉的人身上，感觉真是糟糕。当时我以为马联工党的主要领导人，包括克普，都会被

枪毙。第一轮关于尼恩之死的传闻刚刚流传出来，我们知道马联工党被扣上了叛国和通敌的罪名。每件事都表明有一场巨大的诬陷阴谋，随之而来的将会是对领头的“托派分子”进行屠杀。眼睁睁地看着你的朋友身陷牢狱，却知道自己无能为力，那种感觉实在是糟糕。我们什么事情也做不了，即使向比利时有关机构上诉也没用，因为克普来到这里本身已经违反了他的祖国的法律。大部分时间是我的妻子在说话，我的嗓子说起话来声音很尖，周围这么吵根本听不见。克普告诉我们他和其他囚犯交上了朋友，聊起了狱卒，有几个人还不错，但有的狱卒会虐待殴打比较胆小怕事的囚犯，还说到了伙食，那简直就是“猪食”。幸运的是，我们想到了带一包吃的过来，还有一些香烟。接着，克普对我们说起了他被逮捕时从他身上搜走的文件，里面有他从国防部那里收到的信件，写给东路军队里负责工程运作的上校。警察将其没收，并拒绝归还，据说信就放在警察局长的办公室里。要是它被找到的话，将会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

我立刻意识到这件事非常重要。一封这样的官方信件，上面有国防部和波扎斯将军的推荐，将能证明克普是个好人。但麻烦在于证明这封信的存在。要是在警察局长的办公室里打开这封信的话，可以肯定的是，某个奸细会将信件销毁。只有一个人或许能够将信取回来，那就是这封信的收件人。克普已经想到了这一点，他已经写了一封信，希望我帮他把信偷偷带走并寄出去。但是，叫人带信过去显然更快更保险。我让妻子留下来陪克普，自己冲了出去，找了很久才找到一辆的士。我知道时间就是一切。现在已经五点半了，那个上校可能六点钟就会离开办公室，到了明天，天知道那封信会怎么样——或许被销毁了，或许消失在杂乱无章的档案中，随着一个又一个的嫌疑犯被捕，那些档案可能正渐渐堆积如山。那个上校的办公室位于码头附近的国防部。我匆忙跑上楼梯，在门口值勤的突击近卫军用他那把长长的刺刀封住了我的去路，要求看“通行证”。我朝他挥舞着我的退伍证明，显然，他不认识英文，觉得我这份“文件”有点怪异，但还是给我放行。进了里面，那个地方是

一座让人晕头转向的迷宫，中间有一个庭院，每层楼都有好几百间办公室，因为这里是西班牙，没有人知道我要找的办公室在哪里。我不停地用西班牙语重复着："上校——工程部，军队的！"人们和气地微笑着，耸耸肩膀。每个知道的人告诉我的都是不同的方向：上这条楼梯，下那条楼梯，沿着长长的走廊走着，结果那些都是死胡同。时间就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产生了置身于梦魇中那种最奇怪的感觉：沿着楼梯跑上跑下，神秘的人物来来去去，通过敞开的大门瞥见杂乱的办公室，乱扔的纸张到处都是，打字机哒哒哒地打字，时间正在流逝，一条生命正悬而未决。

不过，我及时找到了办公室，让我有点惊讶的是，他们愿意让我说话。我没有见到上校——但他的副官或秘书——一个穿着笔挺的制服的小个子，长着一双斜视的大眼睛——走出来在前厅向我问话。我开始讲述因何事而来。我是代表上级佐格·克普少校而来的，他被分配了一项紧急任务，准备赶往前线，却被错抓了。那封写给上校的信——是绝密文件，因此必须立刻被取出来。我在克普手下工作了几个月，他是个高风亮节的军官，显然他被逮捕是出于误会，警察把他当成了别的某某人，等等等等。我一再强调克普赶往前线的紧迫性，知道这一点最有说服力。但我的西班牙说得很蹩脚，一急起来就说成了法语，一定听起来像是天方夜谭。最糟糕的是我几乎立刻失声了，我费尽力气，只能发出嘶哑的声音。我很害怕自己会彻底说不出话来，而那个小个子军官会觉得不耐烦，不想听我说下去。我总是在猜想他觉得我的声音出了什么问题——他会不会以为我喝多了，或只是出于心里有鬼。

不过，他耐心地听我讲述，点了很多回头，对我所说的话作了一番谨慎的回应。是的，听起来确实像是起了误会。这件事显然应当进行调查。明天——我提出了抗议。不行等到明天！这件事十万火急：克普本来应该已经在前线了。那个军官再一次似乎表示认同，接着，他问了那个我害怕的问题：

"这位克普少校——他在哪个部队服役？"

那个可怕的名字不得不说出来：“在马联工党民兵部队。”

“马联工党！”

我希望能让你领略到他那万分震惊的语气。你必须记得当时马联工党是被如何看待的。间谍恐慌正处于高潮，或许所有拥护共和政府的人真的有那么一两天相信马联工党是一个庞大的间谍组织，接受德国的津贴。向人民军的一位军官说出这样一番话就像在恐赤症后走进骑兵俱乐部，宣称你就是共产党员。他那双深色的眼睛乜斜着扫过我的脸，沉默良久之后，他缓缓说道：

“你说你和他曾经在前线服役过，也就是说你自己也曾经在马联工党服役过？”

“是的。”

他转身冲进了上校的办公室。我可以听到一段激动的对话。“这下完蛋了！”我心想。我们不仅没办法把克普的信件取回来，而且，我不得不坦白我自己曾经在马联工党服役过。不用说，他们一定会通知警察把我抓走的，又一个托派分子落网了。但是，那个副官很快就出来了，戴上了帽子，严肃地朝我挥手叫我跟在后面。我们准备去警察局长的办公室。这段路很长，足足走了二十分钟。那个小个子副官僵硬地迈着军人的步子走在前头。一路上我们一句话也没说。来到警察局长的办公室时，一群极其难看的无赖正在门外徘徊，显然是警察的密探、线人和间谍。那个小个子副官进去了，里面起了一番激烈的争执，吵了很久。你可以听到他们愤怒地抬高了嗓门；你想象着激烈的姿势，肩膀碰在一起，重重地捶着桌子。显然，警察局长不肯把信交出来。但是，最后那个副官出来了，脸气得通红，但手里拿着一个大信封。那就是克普的信件。我们获得了一场小小的胜利——但后来的事情证明这个胜利其实并没有任何意义。这封信顺利寄了出去，但克普的军队上级没办法把他从监狱里救出来。

那个副官答应我信会寄出去。我问他，那克普怎么办？我们就不能把他释放出来吗？他耸了耸肩膀。那是另外一回事。他们不知道克普被

捕的原因。他只是告诉我将会进行正当的审讯。再没有什么可以说了，是时候分别了。我们俩微微鞠了一躬。然后一件奇怪而感人的事情发生了。那个小个子军官犹豫了一会儿，然后走了过来和我握手。

我不知道能不能让你明白这个举动是怎样深深地触动了我。这听起来只是一件小事，但并不是这样。你必须了解当时的气氛——那种充斥着怀疑和仇恨的可怕气氛，到处是谎言和谣传，广告牌上的海报在大声宣布我和每一个像我一样的人是法西斯的间谍。你必须记得，我们就站在警察局长的办公室外面，身前就是一帮脏兮兮的线人和密探，他们当中任何人都可能知道我就是警方的通缉犯。这就像在一战的时候和德国人握手。我猜想他已经觉得我其实不是法西斯的间谍，而是一个他值得握手的好人。

虽然这只是一件小事，但我一直记在心里，因为这体现了典型的西班牙风格——在最糟糕的情况下你从西班牙人身上看到了仁义的闪耀。我在西班牙有着最惨痛的回忆，但我并不记恨西班牙人。我只记得有两回冲着一个西班牙人发火，而当我回首往事，我觉得那两次都是我的错。无疑，他们身上有着一种慷慨，一种并不真正属于二十世纪的高贵品质。正是这一点，使得我相信在西班牙，即使是法西斯主义也会以相对温和与可以忍受的面目出现。没有几个西班牙人会有现代极权体制所需要的那种该死的效率和坚定的立场。前几天晚上，当警察搜查我妻子的房间时，这一事实就以奇怪的方式展现出来。事实上，那次搜查是很有趣的事情，我希望要是能亲眼看到就好了，但或许我还是没有看到比较好，因为我可能按捺不住脾气。

那些警察经过重组，以奥格别乌或盖世太保的方式进行搜查。凌晨的时候传来了砰砰砰的敲门声，六个人闯了进来，打开电灯，立刻占据了屋子里的几个方位，显然事先已经商量好了。然后他们格外仔细地搜查了两个房间（房间连着一间浴室）。他们敲着墙壁，掀起席子检查地板，摸着窗帘，在浴缸和热水器下面搜查，倒出每一口抽屉和行李箱，把每一件衣服都摸了一遍，还放到灯光下查看。他们没收了所有的纸

张，连废纸篓里面的东西也不放过，我们所有的书也都被没收了。当他们发现我们有一本法文版的希特勒的《我的奋斗》时，立刻兴奋地开始怀疑揣测。要是就只有这么一本书，那我们就死定了。显然，一个阅读《我的奋斗》的人肯定就是法西斯分子。但是，接着他们搜到了一本斯大林的语录《如何清算托派分子和两面派》，这本书消除了他们的一些疑心。在一口抽屉里有几盒卷烟的纸。他们把每个盒子里的纸都拿出来逐张检查，看看上面有没有写了什么东西。他们搜查了大约两个小时，但一直没有搜查那张床。我的妻子一直躺在床上，显然，床垫底下可能藏着几挺轻机枪，枕头底下可能有成批的托派分子的文件。但是，那些侦探没有去检查那张床，连往床下看一眼都没有。我无法相信格别乌在执行公务时也会这么做。你得记得，警察几乎被共产党控制了，这些人或许就是共产党员。但他们也是西班牙人，对他们来说，把一个女人赶下床或许有点过分。搜查床铺这件事就被悄悄地搁置一边，整个搜查一无所获。

当天晚上麦克奈尔、科特曼和我睡在一片荒弃的建筑空地边上高高的草丛里。对于一年的那个时候来说，当晚气温很低，我们都睡得不多。我记得在能去喝杯咖啡之前四处闲逛那漫长而凄凉的几个小时。自从来到巴塞罗那，我第一次走去瞻仰大教堂——一座现代的大教堂，也是世界上最丑陋的建筑之一。它有四座有雉堞的尖顶，样子就像白葡萄酒瓶一样。和巴塞罗那的大部分教堂不同的是，在革命期间它没有遭到破坏——人们说是因为它的“艺术价值”而得以幸免。我觉得那些无政府主义者有机会的时候没有将其炸毁，这表明他们没有什么艺术品味，不过他们在其尖顶之间悬挂了一面红黑相间的旗帜。那天下午我和妻子最后一次去探望克普。我们什么也帮不了他，完全无能为力，只能和他道别，留下点钱给西班牙朋友，让他们帮他带食物和香烟过去。但是，我们离开巴塞罗那不久之后，他被关进了单独监禁的囚室，甚至不能给他送东西吃。当天晚上，我们走在兰布拉斯大道上，经过摩卡咖啡厅，国民自卫队仍然把守在那里。一时冲动之下，我走了进去，和两个靠在吧

台上、肩膀上背着步枪的国民自卫队说话。我问他们认不认识五月份巷战的时候把守这里的同志。他们不认识，而且就像那些迷糊的西班牙人一样，他们不知道怎么去找到这些人。我说我的朋友约瑟夫·克普被关进了监狱，或许将会被控告卷入了五月份的巷战，而那些当时值勤的人知道是他阻止了战斗，救了一些人的性命。他们应该出来作证。和我交谈的那两个人中有一个是个傻气的大块头，一直摇晃着脑袋，因为在车水马龙的噪音中他听不到我在说什么。但另一个人反应不大一样。他说他从战友那里听说过克普的事迹：克普是个“上道的伙计”[1]（好人）。但就算在当时我也知道这根本没有用。如果克普被审判的话，和所有类似的审判一样，他会被诬以伪证。如果他被处决了（我担心这是很有可能发生的事情），那将是他的墓志铭：他是个上道的伙计，一个可怜的国民自卫队员如此说道——后者尽管堕入了一个肮脏的体系中，却人性未泯，仍然会为正直的品行所打动。

我们过着极其疯狂的日子。晚上我们是罪犯，白天我们是有钱的英国游客——至少我们装出那副样子。即使露天睡了一夜，刮个胡子、洗个澡，再擦上鞋油，你的外貌就会焕然一新。当前最安全的就是尽可能装得像个资产阶级人士。我们经常出入于城里的富人区，那里没有人认识我们，去的是昂贵的餐馆，对待服务员非常有英国风范。我第一次在墙上写字。我在几间时髦的餐馆的走廊上潦草地写上：“马联工党必胜！”字体我能写多大就写多大。这段时间以来，虽然严格上说我在东躲西藏，我并不觉得自己身处险境。整件事实在是太荒唐了。我一直怀着不可磨灭的英国式信念：除非你犯了法，否则“他们”不能逮捕你。在政治风波中这是最危险的想法。他们颁布了逮捕麦克奈尔的手令，很有可能我们其他人也上了黑名单。逮捕、扫荡、搜查一直无休止地进行。到了这个时候，基本上我们认识的每一个人，除了那些还在前线的人之外，都被抓进了监狱。警察甚至跑到时不时带走难民的法国轮船上逮捕可疑的“托派分子”。

感谢英国领事的一番好心——那个星期他一定过得很不好受——我

们顺利地解决了护照的问题。我们越早离开越好。当晚七点半的时候有一列火车出发去博乌港，按照正常情况估计得到八点半才会出发。我们安排我的妻子提前预订一辆的士，然后把她的行李放上车，把钱付了，然后尽可能迟地离开酒店。要是让酒店里的人察觉到的话，他们肯定会通知警察。大约七点钟的时候我来到了火车站，发现火车已经走了——它是六点五十分的时候出发的。和往常一样，火车司机一时心血来潮。幸运的是，我们想办法及时通知了我的妻子。第二天早上有另一列火车。麦克奈尔、科特曼和我在火车站旁边的一间小餐馆吃了晚饭，经过谨慎的提问，我们得知这间餐馆的老板是个国工联的成员，人很友好。他让我们住进了一间三人房，没有通知警察。那是五个晚上以来我第一次能够脱了衣服睡觉。

第二天早上，我的妻子成功地溜出了酒店。火车迟了一个小时出发。我利用这段时间给国防部写了一封长信，告诉他们克普的处境——他一定是被错抓了，现在前线急需他，很多人可以作证他是受冤枉的，等等等等。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人读这封写在从笔记本上撕下来的纸上、字体歪歪扭扭（我的手指仍然不灵活）而且西班牙文很蹩脚的信。不管怎样，这封信或其他别的事情都不会起什么作用。六个月后，当我撰写本书时，克普（如果他还没有被枪决的话）仍然被关在监狱里，没有审判，也没有被控以罪名。一开始的时候我们收到了他的两三封信，是由被释放的囚犯偷偷带出来的，从法国邮寄。它们讲述的都是同样的故事——被关在肮脏阴暗的牢房里，食物难吃而且分量不足，由于监狱的条件恶劣身患重病，而且被拒绝获得治疗。我从其他渠道证实了这一点，有英国人也有法国人。不久前他被关进了一间“秘密监狱”，根本无法与外界联系。同样的情况发生在数以百计的外国人身上，没有人知道到底发生在有多少数以千计的西班牙人身上。

最后，我们平安无事地越过了边境。火车有头等厢和一节餐车，那是我在西班牙第一次看到。直到不久前加泰罗尼亚的火车只有一个等级。两个侦探在火车上到处走，登记外国人的姓名，但当他们在餐车上

看到我们时，他们似乎觉得我们是有身份的人。所有事情的改变真是让人觉得奇怪。仅仅六个月之前，当无政府主义者仍然掌权时，看上去像个无产者才像个有身份的人。从佩皮尼昂到塞伯里斯的路上，和我同一个车厢的一个法国行商十分严肃地对我说：“你绝对不能穿成这样去西班牙。脱掉领子和领带。在巴塞罗那他们会把你五马分尸的。”他说得很夸张，但这番话反映了当时人们是如何看待加泰罗尼亚的。那些无政府主义者的卫兵在边境拒绝了一位衣着时尚的法国男人和他的妻子入境，我想纯粹是因为他们看上去太像资产阶级人士了。现在情况逆转了，看上去像个资产阶级人士是唯一的救赎之道。在护照办公室里，他们根据嫌疑犯的清单核对了我们的名字，但多亏警察部门的低效，我们的名字没有在黑名单之列，连麦克奈尔的名字也没有。我们被从头到脚搜查了一番，但我们没有携带任何违禁物品，只有我的退伍证明，搜查我的那几个武警不知道二十九师就是马联工党。于是我们通过了封锁线，六个月后我又踏上了法国的土地。西班牙留给我的纪念品就只有一个羊皮水袋和一盏阿拉贡农民点橄榄油的小油灯——形状几乎和两千年前古罗马人用的陶灯一模一样——这盏灯是我在一间废弃的小屋里捡来的，不知怎地装进了行李里。

我们总算是及时离开了。我们看到的第一份报纸上面就写着麦克奈尔因间谍罪而被捕。这件事情西班牙政府宣布得有点太早了。幸运的是，“托派分子”不在引渡之列。

我不知道当你从一个战争的国度踏上和平的土地后应该先做什么比较得体。我冲到了香烟店，买了很多香烟和雪茄，塞满了口袋。然后我们去自助餐馆喝茶，那是好几个月来我们第一次喝到加了鲜奶的茶。过了几天我才想到原来你什么时候想买烟都行。我总是觉得烟店的门会关掉，贴着“烟已售罄”的告示。

麦克奈尔和科特曼准备去巴黎。我和妻子在第一个站班努斯下了火车，觉得要休息一下。当他们知道我们来自巴塞罗那时，我们遭到了冷落。有好几次我被盘问道：“你从西班牙来的？你支持哪一边？支持政

府？噢！”——然后就极其冷淡。这个小镇似乎是弗朗哥的铁杆拥趸，显然是因为这里经常有西班牙的法西斯难民过来。在咖啡厅经常接待我的那个服务员是支持弗朗哥的西班牙人，在给我端上开胃酒的时候总是眯着眼睛瞥我几眼。而在佩皮尼昂情况就不一样了，那里的人坚定地支持政府军，而所有的不同派系就像巴塞罗那那样互相倾轧。有一间咖啡厅只要说出“马联工党”，立刻就能为你赢得法国朋友和服务员的微笑。

我想我们在班努斯待了三天。那段时间很奇怪，完全不得安宁。在这个宁静的渔业小镇，远离炸弹、机关枪、食物排队、政治宣传和阴谋诡计，我们原本应该觉得很放松、很感恩，但我们没有这种感觉。我们在西班牙目睹的一切并没有因为我们离开了它们而逐渐消失，相反，它们卷土重来，比以前更加形象鲜明。我们总是在想着西班牙，说着西班牙，魂牵梦萦着西班牙。过去几个月来，我们一直告诉自己，“等我们离开了西班牙”，我们就去地中海附近的某个地方，安安静静地待上一阵子，或许会钓钓鱼什么的。但现在我们来到了这里，却只觉得无聊和失望。天气很冷，海面总是吹来海风，码头附近的水很浑浊，而且浪很大，夹杂着尘土、木头和鱼的内脏涌到乱石滩上。有件事听起来很疯狂，但我俩都想回西班牙。虽然我们在西班牙待得并不开心，而且还遭到严重的伤害，但我们俩都觉得我们应该和其他人被关押在牢房里。我想我只能表达出一点点在西班牙的那几个月对于我而言的意义。我记录下了一些外部事件，但我无法记录下这些事情给我留下的感情。这种感情夹杂着视觉、味道和声音，无法诉诸笔端：战壕的味道、延绵到不可思议的远方之外的山峦的晨光、子弹冷冰冰的响声、炸弹的巨响和火光、巴塞罗那早晨清冷的光线，还有兵营里军靴的脚步声——那时是十二月，人们对革命仍怀有信仰。还有排队买食物的人、红黑相间的旗帜、西班牙民兵的面孔，还有我的那些战友的面孔——我在前线认识了他们，现在天知道他们流落何方，有的在战斗中牺牲了，有的残废了，有的入狱了——我希望大部分人仍然安全健康，衷心祝福他们。我希望他们能赢得战争，将所有的外国人都赶出西班牙：德国人、俄国人和意

大利人。在这场战争中我几乎没有作出任何贡献，给我留下的回忆大部分都是邪恶的，但是我还是不希望错过这场战争。当你目睹了这么一场灾难后——无论这场西班牙战争如何结束，它将会是一场可怕的灾难，不只是屠杀和肉体上的虐待——其结果却未必是对革命的失望和愤世嫉俗的情绪。奇怪的是，整件事反而让我更加坚信人性本善。我希望我的记述不会让人误会。我知道在这件事情上没有人能说出完整的真相。除非你亲眼所见，否则很难对任何事情感到肯定，每个人都有意无意地写出一些带有立场偏见的话。为了防止在本书的前面我忘了提及，现在我要说的是：你要警惕我的党派偏向、我在事实上的错误，以及我只从自己的立场看待事情不可避免带来的扭曲。当你在阅读关于西班牙战争这一时期的其他书籍时，也要警惕同样的问题。

我们觉得自己应该做点什么，但实际上我们什么也做不到，在这种感觉的驱使下，我们比原定的计划更早地离开了班努斯。越往北走，法国就变得越加青翠和柔和——离开了山脉和葡萄园，回到草坪和榆树林。在我去西班牙的时候，我路经巴黎，在我的眼中那是一个破败萧条的地方，与八年前我所了解的巴黎很不一样。那时候生活成本很低，没有人听说过希特勒是谁。我以前常去的咖啡厅有一半因为没有顾客而关门了，每个人都忍受着昂贵的生活成本和对战争的恐惧。在穷苦的西班牙待过之后，就连巴黎也变得快乐而繁华。巴黎博览会[2]适逢高潮，但我们想方设法回避了它。

然后我们回到了英国——英国南部，或许这里是这个世界上景致最美丽的地方。当你经过那里，特别是当你从晕船中恢复，坐在海陆联运列车的长毛软垫上时，很难相信真的有什么事情在别的地方发生。日本爆发地震、中国遭遇饥荒、墨西哥爆发革命？不要担心，明天牛奶会送到门口的台阶上，星期五《新政治家报》会如期出版。工业城镇离得很远，浓烟和污染隐藏在地平线的那一头。这里仍然是我童年时所熟悉的英国：被野花淹没的铁路轨道、高头大马在上面吃草沉思的深深的草甸、两岸是垂柳的缓缓流动的小溪、粗壮的榆树、小花园里种的飞燕

草，还有伦敦外围辽阔宁静的郊野、蜿蜒的河流上的驳船、熟悉的街道、预告板球比赛和皇室婚礼的海报、戴着高礼帽的男人、特拉法尔加广场的鸽子、红色的巴士、蓝制服的警察——一切都沉浸在英国深深的睡梦中，有时候我会担心直到炸弹发出巨响的那一瞬间我们才会醒来。

---

[1]原文是西班牙语：buen chico。

[2]指1937年世界博览会。

附录 记奥威尔喉咙被狙击手开枪射穿

1937年5月20日，乔治·奥威尔（埃里克·布莱尔）被一名狙击手开枪击穿喉咙。在《向加泰罗尼亚致敬》一书中他提到了这件事。他的妻子（艾琳·布莱尔）在1937年5月24日中午从巴塞罗那发了一封电报给奥威尔在绍斯沃尔德的父母。电报内容如下：“埃里克受轻伤，恢复良好，致以爱的问候，勿虑。艾琳。”下午两点钟后，这封电报发抵绍斯沃尔德。奥威尔的直属上司乔治·克普于1937年5月31日和6月1日撰写了一份报告阐述他的情况。这份报告遗失后，克普又写了一份报告给奥威尔的妻弟劳伦斯·奥沙尼斯，日期是“1937年6月10日于巴塞罗那”。克普在报告中手绘了子弹穿过奥威尔喉咙的示意图，信件内容如下：

5月20日凌晨5点钟，埃里克受伤了。子弹从咽喉正下方垂直部位稍偏左侧射入脖子，从后颈底部右侧穿出。那是一颗普通的7毫米膛径铜座西班牙式毛瑟步枪的子弹，从大约175码外射出。在这个射程内，它的速度仍可达每秒600英尺，温度可达灼烧的程度。埃里克在冲击力下仰天倒地。出血不是很严重。在距离前线半英里的救助站进行包扎后，他被送往巴巴斯特罗，然后再送往莱里达的医院，在他受伤50个小时后，我看到他与艾琳团聚。

埃里克的大体情况良好，体温（在其左腋窝测量）从未升至37摄氏度。埃里克抱怨他的右臂从肩膀到中指指尖沿着肱肘都在疼痛，身体左侧最后一根肋骨和脾脏之间疼得很厉害，但还能忍受。他的声音嘶哑而虚弱，但仍然能够进行对话交流。呼吸非常规律。幽默感没有受到影响。

在莱里达的医院，埃里克只接受了伤口的外部包扎。几天后，包扎伤口的绷带就可以解开了。他留在这间医院里，由法雷医生照顾，直到27日，然后转到塔拉戈纳。

5月22日，法雷医生告诉我，非常幸运，没有重要的器官受到伤害。他指出，胳膊的疼痛或许是由于胳膊的主神经受到损伤，而左半身的疼痛或许是因为他身材太高，摔倒在地的缘故。他告诉我不用担心那个伤口。

我们下令将埃里克从塔拉戈纳转移到巴塞罗那，于5月29日去接他。我们发现他情绪亢奋，而且有点发烧。左半身的疼痛已逐渐消失了。而胳膊的疼痛（应该是源于神经）仍然没有改变。那天早上塔拉戈纳医院的医生告诉埃里克他的声带“断了”，他永远恢复不了正常的声音了。事实上，埃里克能够发出任何清晰但虚弱的声音，就像一辆老旧的福特T型轿车在刹车时的磨擦声。距离超过两码就听不见他在说什么了。

29日晚上10点，埃里克来到巴塞罗那的莫林疗养院，乘一辆客车坐了60英里，没有得到任何特别待遇。晚上11点时，他的体温达到了37.8摄氏度（左腋窝）。他吃了一粒阿司匹林，然后立刻上床睡觉，没有吃饭。

30日，星期天，他的声音已经好了许多，早上体温恢复了正常，食欲也恢复了。他能够四处走动，而且看上去很精神。从上午11点到晚上6点我都见到过他，发现这段时期他的声音和状况继续在改善。艾琳一直陪着她的丈夫，他的行为举止一直都很平和。埃里克主动要乘电车和地铁出行去巴塞罗那市中心，我在中午11点45分和他见面。他解释说他出来是想喝杯鸡尾酒和吃顿像样的午饭，温柔体贴的艾琳满足了他的愿望（一个吧员和几个侍者帮忙）。

埃里克的体温恢复了正常，左半身的疼痛没有再出现，右臂的疼痛减轻了许多。据他自己所说，他的声音比起昨天恢复了一些，但艾琳和我并不这么想，但也不认为情况比以前更糟糕。我的解释是，比起昨

天，达到他目前的发声质量所消耗的精力要少一些了。

我安排了埃里克第二天由巴塞罗那大学的格劳教授进行全身体检，并由另一位教授——他是这座城市知名的专科医生——进行后续治疗。

我打算在这里加上格劳教授的意见，以及他将如何对我朋友的喉咙进行治疗。

6月1日上午9点30分，格劳教授在卡塔鲁那总医院对埃里克进行了检查。他的诊断是：“声带未完全性半瘫痪，原因为右侧声带神经受伤膨胀。”

他确认了法雷医生的诊断，认为没有重要器官受损，子弹从气管和颈部动脉之间穿过。格劳教授说现在只建议进行电疗，再假以时日，可能不知道得多久，但在合理的时间之内，埃里克的声音将会恢复。

他把埃里克介绍给了巴拉克医生，他是神经创伤电疗的专家，与同事私底下谈论了12分钟左右。不知道他们是否探讨了埃里克的伤势或别的话题。当埃里克、艾琳和我被叫进巴拉克医生的房间时，格劳教授解释了情况，似乎他从未提到过这件事一样，希望他的朋友检查喉区任何可能的神经病变。

巴拉克医生进一步的诊断是“右侧脊椎神经第一节擦伤”，这就是右臂疼痛的原因。巴拉克医生也支持对神经受伤的部位进行电疗，他们达成一致，埃里克每星期进行两次电疗（周三和周五），每星期一次（逢星期五）让格劳教授检查他的喉咙，并将他的舌头完全扯出来，让他说：“啊……”

两位医生都是医术精湛的斯文人，自从这场战争开始之后已经处理过许多类似的病例。加泰罗尼亚总医院的机械设备很现代齐全，大部分护士都是皮肤黝黑的女人。

1937年3月，奥威尔的妻子艾琳·布莱尔到韦斯卡前线看望过他。当然，医生没有明确地说治疗要进行多久，在他们验证电疗对埃里克的神经有效之前，我无法提出什么问题。我认为，不管怎样，治疗应该进行

至少两个星期，然后再问医护人员能否继续在英国治疗。

我建议你以“医生同行”的身份给巴拉克医生写信（他英语说得很好），或许他会告诉你一些我们普通人所无法了解的情况。然后你就可以作出合理的判断，并为艾琳提供确切的指引，我相信她会认真地执行，她对你的医术十分推崇。

不胜感言，愿能与君分享。

顺祝安好

乔治·克普

作品题解

背景信息：

1936年12月，奥威尔怀着抗击法西斯主义的热情，奔赴西班牙的加泰罗尼亚地区。在与英国独立工党在西班牙的联络人约翰·麦克奈尔会晤后，奥威尔决定加入与独立工党保持友好关系的西班牙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的民兵组织，并奔赴前线作战。奥威尔被派驻战事较为平静的阿拉贡前线，上司是英国人乔治·克普，然后被调派到韦斯卡前线。与此同时，奥威尔的妻子艾琳在处理完《通往威根码头之路》的出版事宜后，来到西班牙与奥威尔会合。

1937年4月底，奥威尔回到巴塞罗那度假，与妻子艾琳团聚并进行短暂疗养，见证了在巴塞罗那发生的五月动乱。共和军内部各派系展开夺权巷战。根据奥威尔的描述，希望进一步推动革命形势的共和军左翼分子（包括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被希望恢复资产阶级统治秩序并得到共产国际支持的右翼分子污蔑为“托派分子”和“革命叛徒”。奥威尔选择了支持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并参加了巷战。五月动乱结束后，奥威尔拒绝加入由共产国际控制的国际纵队，回到阿拉贡前线。1937年5月20日，奥威尔被法西斯军队的狙击手开枪击中喉咙，伤情危殆，被迫离开前线，回到巴塞罗那接受治疗。同年六月，被视为“托派分子”的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被受苏联共产党把持的西班牙共和政府宣布为非法组织，奥威尔面临入狱的危险，只得逃离西班牙，辗转回到英国。1937年7月13日，西班牙共和政府正式控告奥威尔为“与法西斯勾结的托派分子”，并于1938年10月和11月举行庭审（奥威尔并未出庭），当时奥威尔正在法属摩洛哥疗养，对此他写道：“这只是俄国反托派运动的副产品，从头到尾充斥着谎言和荒唐。”由于信息封锁，含有反思质疑苏共内容的《向加泰罗尼亚致敬》一书在英国国内受到了左翼团体的抵制。此前曾出版奥威尔多部作品的维克多·戈兰兹也拒绝出版此书。1938

年，此书由亲社会主义但反对斯大林统治的弗雷德里克·瓦尔堡出版社出版。1948年12月，《向加泰罗尼亚致敬》意大利文译本出版；1952年2月，《向加泰罗尼亚致敬》在美国出版。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弗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逐渐走向开明，先后出版了《向加泰罗尼亚致敬》的英文版、加泰罗尼亚文版，弗朗哥还政国王卡洛斯后，奥威尔的作品在西班牙获得解禁。1996年，巴塞罗那为纪念奥威尔，将一座广场以他的名字命名。

作品评论：

《向加泰罗尼亚致敬》出版后受到来自共产主义阵营、法西斯阵营和天主教阵营等作家和书评家的激烈抨击，而深受共产国际纲领影响的英国社会主义阵营也迫于政治形势，对奥威尔展开批判，认为他缺乏政治考量和过分天真浪漫。在打压之下，《向加泰罗尼亚致敬》仅卖出900多本。虽然各方都对《向加泰罗尼亚致敬》的真实性没有质疑，但批评的矛头指向奥威尔未能纵观全局，沉溺于细节和一己的党派私见。不过《向加泰罗尼亚致敬》也得到了亲身见证西班牙内战的作家如弗兰兹·伯克瑙、亚瑟·科斯勒等人的认可，认为它忠实地描述了西班牙战争革命形势的一个侧面。

内容梗概：

在《向加泰罗尼亚致敬》的开头，奥威尔描写了巴塞罗那街头和民兵兵营的革命气氛：那里似乎是工人阶级和民兵当家作主的世界，人与人平等相待，到处是宣扬革命的口号和旗帜，让他觉得格外振奋，认为社会主义终究可以实现。但其实当时的局势波诡云谲，可怕的漩涡正在酝酿。随后，奥威尔所在的百人队被派往阿尔库比尔前线，但战事陷入了僵持，两军只是时而开开冷枪，按照奥威尔的说法，前线最重要的五件事情的排名依次是“柴火、食物、香烟、蜡烛和敌人……我们离开波塞罗山时我清点了一下子弹，发现将近三个星期以来我只朝敌人开过三

枪。他们说一千发子弹才能打死一个敌人，照这样算起来得等个二十年我才能杀死第一个法西斯分子”。接着，奥威尔描述了前线的地形和生活细节，突出民兵组织在后勤、装备、训练不足的情况下扼守阵地的不易，并对民兵组织的民主式纪律和传统军队的权威式纪律进行了比较和探讨，对当时西班牙国内蔑视民兵组织的说法进行了批驳。在前线驻守三个星期后，奥威尔与另外一个英国人被并入英国独立工党派遣到西班牙的别动队，来到蒙特·奥斯库罗前线。在这里，宣传攻势比枪炮攻势更加奏效，敌我两方在僵持的时候互喊口号，许多被法西斯军队强行征调的士兵真的因为听到宣传而选择投诚。与此同时，共和政府的战略要地马拉加宣告失守，许多人认为有内奸作祟，怀疑自己人的气氛开始弥漫全军上下。1937年2月，奥威尔参加了围攻韦斯卡的战斗，但久攻未果。在那里，他描述了战场上可怕的、体大如猫的老鼠（这或许就是《1984》中主人公温斯顿的恐鼠症的由来）。接着，奥威尔描述了一次配合攻占韦斯卡的佯攻。奥威尔所在的小分队攻占了一座法西斯军队的阵地，但迫于敌人反扑而被迫放弃阵地撤退。接着，奥威尔插入了自己对西班牙见闻的思考，怀着相信社会主义事有可为的热情于四月底回到了巴塞罗那休假。但他立刻注意到革命气氛已经消退，金钱、阶级差别、资本主义似乎再次将这座原本是红色革命海洋的城市吞没。奥威尔希望退出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加入国际纵队，奔赴马德里前线，但这时无政府主义政党与西班牙共产党的矛盾开始激化，五月初巴塞罗那发生了夺权内斗，国民自卫队发动攻势，解除了电话公司的无政府主义政党民兵组织的武装。奥威尔则站在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的立场，扼守统一工人党武装力量所控制的市区建筑。他第一次意识到敌人不单只有法西斯军队和弗朗哥将军，更有内部的意识形态分裂和争权夺利，感到十分痛心。由于面临前线的威胁，巴塞罗那巷战暂时得到和解，奥威尔回到前线，但被法西斯军队的狙击手开枪打中喉咙，不得不离开战场，辗转于不同的战地医院，最终被诊断为不适合继续作战，服役结束。回到巴塞罗那时，奥威尔发现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已经被宣布为

非法政党，其成员面临被逮捕和迫害的危险。他只能在一座教堂的废墟过夜，不敢回酒店。奥威尔和妻子去拜访英国独立工党别动队的指挥官乔治·克普，但克普已经被逮捕。在营救克普无门的情况下，奥威尔被迫逃离西班牙，经比利牛斯山边境顺利抵达法国，至此，全书结束。

译者评论：

由于西班牙内战的内部情况极其复杂，而且二战前夕国际局势瞬息万变，《向加泰罗尼亚致敬》一直是备受争议的作品。首先，西班牙内战是奥威尔第一次亲临体验战争的残酷和萧条，为他以后作品的反战基调奠定了基础。此外，我们可以想象，从未涉足政治的文人奥威尔面临残酷的意识形态斗争和政治的党同伐异时内心的彷徨、无助和绝望。在目睹了许多曾经在前线共同作战的友人没有战死在前线，却死于自己人的迫害之后，奥威尔对苏联的政治体制产生了怀疑，从此走上了反对极权体制的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说，是西班牙内战这个熔炉促使奥威尔的创作热情和才华从控诉外在的世界表象的不公转向了对内在的体制和人性进行深刻反思。同时，奥威尔没有以真理见证者的身份自居，只是以尽量客观的笔触描写他在西班牙前线及后方的见闻，更引用了许多当时的新闻报道，力图为读者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信息。同时，共产国际、西班牙政府与英国媒体对西班牙内战的歪曲描写和为达目的操纵宣传工具的做法促使奥威尔开始思考历史的真实性，并在《1984》中升华为对极权主义操纵历史手法的反思。1946年，奥威尔写道：“自1936年后，我所进行的严肃创作的每一行话，都是在直接或间接地反对极权主义体制，并为民主的社会主义体制鼓与呼。”

奥威尔的豁达与置个人生死于度外的豪情深刻体现于他对危及生死的中枪事件的平静甚至戏谑的态度：“大概有两分钟我以为自己已经死了。那真是太有趣了——我的意思是，了解自己在那种时候想些什么事情真的是很有趣。我的第一个想法很老套，想的是我的妻子。我的第二个想法是对离开这个世界感到强烈的憎恨——说到底，我在这个世界还

是活得挺舒心的。我曾经鲜活地体验过这个世界。这桩傻兮兮的不幸让我气愤不已。这么死实在是太没有意义了！被干掉了，甚至不是在战斗中被干掉的，而是在战壕里这个发霉的角落。都是拜那一会儿的大意所赐！我还想到了那个开枪打中我的男人——我在想他长得什么样，是西班牙人还是外国人，他是不是知道他打中了我，等等等等。我对他并没有怨恨。我想因为他是一名法西斯分子，如果我有机会的话也会干掉他。但如果他沦为战俘，在这个时候被带到我面前，我只会恭喜他枪法太准了。……这段时间我遇到的每个人——医生、护士、诊所医务人员或病友——都对我说只有运气最好的家伙才能被子弹穿喉而不死。但我忍不住想，没有被打中的人运气不是更好吗？”

在写给友人西里尔·康纳利的信件中，奥威尔写道：“……我或许会撰写一部关于西班牙的作品，当然，得等我这只该死的胳膊好了再说。我见证了美妙的事情，至今仍坚信社会主义。虽然我对未能到过马德里感到遗憾，如果当初我拿的是共产党的证明而不是独立工党的证明，我本来应该加入国际纵队。但我很高兴能与无政府主义者还有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一起在比较冷清、不那么出名的前线上共事过。”

历史是吊诡的，奥威尔曾经誓死反对的法西斯主义头子弗朗哥将军由于在二战基本恪守中立而成功保住政权，并延续其统治直至1975年还政国王卡洛斯。政治色彩浓厚的《向加泰罗尼亚致敬》没能摆脱其历史局限性，但一如既往的真诚的创作态度和尊重史实的人文情怀仍然使该书历经多年之后仍被视为研究西班牙内战和奥威尔作品文学价值不可被忽略的重要作品。

奥威尔小说全集

George Orwell

- 缅甸岁月
- 牧师的女儿
- 让叶兰继续飘扬
- 上来透口气
- 动物农场
- 一九八四

George Orwell

奥威尔小说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缅甸岁月

Burmese Days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标题：缅甸岁月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金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在这儿人踪不到的荒野里，躺在凄凉的树荫下。”

——《皆大欢喜》[1]

---

[1]此句取自莎士比亚作品《皆大欢喜》，朱生豪译本。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第二十章

- 第二十一章
- 第二十二章
- 第二十三章
- 第二十四章
- 第二十五章
- 作品题注

第一章

上缅甸乔卡塔的地方法官吴柏金[1]正坐在凉台上。现在才八点半，但四月天的空气似乎凝固了，预示着今天将有一个漫长闷热的中午。偶尔轻风吹拂，令人顿生凉意，屋檐下吊着刚刚浇过水的兰花，迎风微微摆动着。越过兰花可以看到一棵棕榈树布满灰尘的虬曲的树干，直指热力逼人的深蓝色的天空。几只兀鹫在高得令人无法直视的天顶盘旋着，翅膀根本不需要扇动。

吴柏金直勾勾地盯着刺眼的阳光，眼睛眨都不眨，仿佛是一尊巨大的瓷塑雕像。他五十来岁，身材痴肥，最近好几年得别人帮忙才能从椅子上站起来，但是他那副庞大的身躯仍很匀称，甚至称得上好看，因为缅甸人不像白种人那样身材会下垂肿胀，而是呈对称的形状均衡地发胖，就像水果膨胀开来。他长着一张黄皮肤的大脸，上面没有一丝皱纹，眼珠子是茶褐色的。他的双脚——又粗又短，足弓很高，十只脚趾几乎一样长——没有穿鞋，而他那个不怎么周正的脑袋也是光秃秃的。他穿着一件阿拉干式[2]的笼衣，点缀着鲜艳的绿色和洋红色的方格。这是缅甸人在非正式场合的穿着。他正咀嚼着从桌子上的一个漆盒里取出来的蒌叶，回忆着自己的生平。

吴柏金混得很成功。他最早的回忆要追溯到八十年代，那时他还是个赤条条腆着肚子的小孩，站在那儿目睹英国军队胜利挺进曼德勒。他依然记得看到那一排排吃牛肉长大的魁梧的外国人时内心的恐惧。他们穿着红色的军服，脸膛赤红，肩膀上扛着步枪，军靴沉重而有节奏地踏着步子。他盯着他们看了几分钟，然后吓得仓皇而逃。他幼小的心灵已经知道自己的同胞们根本打不过这群巨人。即便还只是一个小孩，他就已经立志要为英国人服务，成为以他们为靠山的寄生虫。

十七岁的时候他去考政府公务员，但他既没钱又没关系，被刷了下来。接下来的三年他在曼德勒迷宫一样、臭气熏天的巴扎集市打工，帮

米铺记账跑腿，时而干点小偷小摸的勾当。二十岁的时候他幸运地干了一票勒索，捞到了四百缅甸卢比，立刻跑到仰光通过贿赂成为一名政府文员，虽然工资不高，却有许多油水可捞。那时的政府人员都在亏空国库中饱私囊，柏金（那时候他的名字只是柏金，“吴”字这个敬称要到多年之后才加上去）自然也有样学样。但是，他是个聪明人，不可能一辈子屈就当个小吏，可怜巴巴地贪污几亚那几派斯[3]的赃款。有一天他得知政府准备从文员中提拔一些人担任低级官员。消息原本得到一周后才公布，但柏金总是能比别人早一个星期收到风声，这是他的长处之一。他看到自己的机会来了，乘同僚们还没反应过来就将他们全部检举揭发。他们当中大部分人锒铛入狱，而柏金因为老实忠诚，被提拔为镇长署理，从此平步青云。如今他五十六岁，当上了地方法官，而且还有可能继续获得提拔，担任代理行政副长官，与那些英国人平起平坐，甚至当他们的上司。

他当法官的方式很简单。就算贿赂再丰厚他也不会出卖判决权，因为他知道作为法官，任何错误的决断迟早都会被逮到。他的做法要稳妥得多，那就是：被告原告两头吃，然后严格依法判决，而这还为他赢得了公正严明的褒誉。除了从诉讼当事人那里搜刮钱财外，吴柏金还巧立名目，向治下的各个村庄课以重税。如果有村庄胆敢不乖乖进贡，他会实施惩戒——派遣土匪袭击村庄，然后以种种罗织的罪名将带头的村民逮捕——过不了多久钱就会自动送上门。而且，在他的地盘里，所有规模稍大的剪径抢劫都得分他一杯羹。当然，这种事已是众人皆知，只有吴柏金的上司仍蒙在鼓里（英国官员从不相信任何反对自己人的指控），任何检举他的指控都以失败告终；他以重金收买了一大帮忠实的走狗，一旦有人指控他，吴柏金可以找出许多被收买的人为他作证开脱，然后反咬对方一口，官位坐得比以前更加牢固。他的地位稳如泰山，因为他太洞察人心，从来没有用错过人，而且行事小心谨慎、深谋远虑。几乎可以肯定地说，他的罪行将永远不会被揭发，他将前程似锦，最后带着一堆荣誉和头衔死去，攒下几十万卢比的家产。

就算进了坟墓，他的成功也将延续下去。根据佛教的教义，那些今生造了恶业的人轮回转世后将变成青蛙或老鼠或别的低等动物。吴柏金笃信佛教，可不想让自己堕入这个危险。他决定在晚年时要多多行善积德，以此抵消前半生的罪孽。或许，建佛塔就是在行善积德。四座佛塔、五座、六座、七座——那些住持方丈会告诉他该修多少座——上面有石雕、镀金阳伞和小小的风铃。每一声叮当作响就是在向佛祖诵经。然后，他就能再次投胎转世，做一个男人——因为女人的地位其实和老鼠或青蛙差不了多少——顶多是地位高一些的动物，就像大象一样。

所有这些想法从吴柏金脑海中迅速掠过，大部分是以图像的形式呈现。他虽然很奸诈狡猾，思想却很原始落后，只会想一些具体的事情，要他进行纯粹的思考是不可能的。他已经想到了自己要做什么，两只呈三角形的小手按在椅子的扶手上，稍稍转过身，气喘吁吁地叫道："巴泰！喂，巴泰！"

巴泰是吴柏金的仆人，从凉台的珠帘后走了进来。他个头矮小、满脸麻子，看上去很胆怯，又似乎很饿。吴柏金没有给他支工资，因为他是个判了刑的贼，只要一句话就可以送回牢房。他弓着腰走了过来，身子弯得很低，看上去似乎他在往后走。

"至圣的主人，您叫我吗？"他问道。

"有人在等候见我吗，巴泰？"

巴泰掰着手指计算着有几个访客。"大人，提平基村的头人带了礼物过来。还有两个村民为一桩正等候您的判决的斗殴案件而来，他们也带了礼物。行政长官办公室的总管哥巴森[4]想和您见面。还有巡警阿里·沙和一个我不知道名字的土匪要找您。我想他们为了偷来的几只金手镯起了争执。还有一个年轻的村姑，抱来了一个婴儿。"

"她来干什么？"吴柏金问道。

"她说那孩子是您的骨肉，至圣的主人。"

"哦。头人带了什么过来？"

巴泰说只有十卢比和一篮芒果。

“告诉那个头人，”吴柏金说道，“他得带二十卢比来，如果明天钱不交到这儿来的话，他和他的村子可就有大麻烦了。我现在要见其他人。叫哥巴森过来见我。”

过了一会儿，巴森进来了。他身材笔挺，肩膀瘦削，在缅甸人中算高个子，长着一张出奇光滑的脸，像咖啡牛奶冻一样。吴柏金觉得他很帮得上忙，不会多想事情，干活又卖力，是一个很出色的书吏。行政副长官麦克格雷格先生几乎把办公室所有的行政机要都交给他处理。想到这里，吴柏金装出和蔼的神情，笑着问候巴森，朝那个蒌叶盒扬了扬手。

“嗯，哥巴森，我们的事情进行得怎么样了？我希望就像麦克格雷格先生所说的——”吴柏金说起了英语，“——贱宰[5]取得明显进展，是吗？”

听到他这么打趣巴森并没有笑。他在一张空椅子上坐了下来，腰杆挺得笔直，回答道：“顺利得很，大人，我们那份报纸早上送来了，请您过目。”

他拿出一份名为《缅甸爱国者报》的缅英双语报纸。这份报纸只有可怜巴巴的八个页码，用的纸很吸墨，印刷十分粗劣。里面的一部分内容是剽窃自《仰光公报》的新闻，一部分是民族主义者虚张声势的激进言论。最后一页印刷脱色了，整个版面乌黑一片，似乎是在哀悼这份报纸小得可怜的发行量。吴柏金要看的那篇报道与其它报道决然迥异，内容如下：

“在这个安定祥和的时代，我们这些可怜的黑皮肤民族正在接受强大的西方文明的启蒙，沐浴着它在各个领域的福音：电影、机关枪、梅毒等等。而当中我们最感兴趣的，莫如欧洲恩主们的私生活。因此，我们认为，或许读者们会乐意了解在内陆的乔卡塔地区所发生的故事，而故事的主角，就是该地区备受尊敬的行政副长官麦克格雷格先生。

“麦克格雷格先生是一位传统而高尚的英国绅士，在如今的太平年头为我们树立了良好榜样。正如我们亲爱的英国同胞们所说的，他是

个‘顾家的男人’，对家庭呵护备至。在乔卡塔地区才呆了一年，他已经有了三个孩子，而离开上任辖区什维米由时，他留下了六个子女。或许是麦克格雷格先生的疏忽，那六个孩子一直衣食无着，有几个孩子的母亲几乎快饿死了云云。”

整整一栏都是相似的内容，虽然文笔很卑劣，但它的水平远远高于其它报道。吴柏金细细地读完这篇报道，手臂伸得很直——他有远视眼——思考的时候双唇收了回来，露出一排小小的完美的牙齿，被蒌叶汁染成了血红色。

“登这篇报道的编辑得坐半年牢。”最后他说道。

“他可不在乎。他说只有在坐牢的时候债主们才不会去找他麻烦。”

“你说这篇文章是你那边的见习文员何拉沛独自撰写的？这小子很聪明——是个前途无量的年轻人！不要再告诉我读那些政府高中学校纯粹只是浪费时间。我们得把何拉沛转正。”

“您觉得这篇报道够分量吗，大人？”

吴柏金没有立刻回答。他喘着气，发出费劲挣扎的声音，正竭力想从椅子上站起来。巴泰很熟悉这个声音。他从珠帘后走出来，和巴森一人一边搀着吴柏金的腋下，将他扶了起来。吴柏金站了一会儿，让双脚平衡好便便大腹的重量，就像鱼贩子在调整鱼筐的重量，然后挥手示意巴泰退下。

“还不够。”他回答了巴森的问题，“远远不够。还有很多事情要做。但这是个好的开始。听好了。”

他走到栏杆那边，吐出满满一口鲜红的蒌叶汁，然后背着手在凉台上踱起了碎步。两条肥嘟嘟的大腿摩擦着，让他走起来有点蹒跚，他边走边说话，满口政府官员的基层官话——由缅甸语和英语抽象词汇杂糅而成的洋泾浜。

“现在我们开始着手进行计划。我们将按照既定方针去攻击典狱长兼民政医务官维拉斯瓦密医生。我们将造谣中伤他，整垮他的名声，最后一举彻底消灭他。事情要干得干净利落。”

“是的，大人。”

“虽然没有风险，但我们得慢慢来。我们对付的不是一般的小文员或警察，我们对付的是一个高级官员，对付高级官员，就算他是印度人，也不像对付一个小文员那么简单。我们怎么毁掉一个小文员的？很简单：安一个罪名，找几个证人，将他免职，然后关进监狱。但这一次可不一样。我的做事方法就是不动声色，不动声色。不要搞得满城风雨，最重要的是，不能搞到展开官方质询的地步。我们不能给他安一个有机会为自己辩护的罪名，但三个月内我要让乔卡塔的每个欧洲人都深信那个医生就是一个恶棍。我得给他安个什么罪名好呢？贿赂这一招行不通，医生能收受什么贿赂呢？那该怎么办？”

“或许我们可以安排一场监狱暴动。”巴森说道，“作为典狱长，医生将因此受到责问。”

“不行。这太危险了。我可不想看到监狱里的狱卒四处开火。而且，这么做会花很多钱。显然，一定得安个不忠的罪名——民族主义和煽动性宣传。我们得让那帮欧洲人相信医生怀有不忠的反英思想。这个罪名可比收受贿赂严重多了。他们觉得本地官员收受贿赂很平常，但一旦他们怀疑某个官员不忠，他就完蛋了。”

“这个罪名很难坐实。”巴森提出反对意见，“医生对欧洲人忠心耿耿。只要任何人说起欧洲人一点坏话他就火冒三丈，欧洲人会知道这一点的。您不这么认为？”

“无稽之谈，无稽之谈，”吴柏金悠然自得地说道，“欧洲人才不会在乎证据呢。当一个人长着一张黑皮肤的面孔时，猜疑本身就是证据。只要几封匿名信就足以成事。关键是坚持不断地告发、告发再告发——对付欧洲人就得用这一招。一封匿名信接一封匿名信不停地发，给每个欧洲人都寄过去。然后，当他们的猜疑被彻底煽动起来时——”吴柏金从背后伸出一只短短的胳膊，打了个响指，补充道，“我们就从《缅甸爱国者报》这篇报道入手。看到这篇报道那些欧洲人会暴跳如雷的。嗯，而下一步就是，让欧洲人相信它就是医生写的。”

“那群欧洲人里有他的朋友，这么做不大容易。他们一有病就会去找他。这个冬天他治好了麦克格雷格先生的胃胀气。我想他们都认为他是一个很聪明的医生。”

“你对那些欧洲人的了解太少了，哥巴森！那些欧洲人去找维拉斯瓦密只是因为乔卡塔没有别的医生了。欧洲人绝不会相信长着黑皮肤面孔的人。不会的，就用匿名信这一招，问题只是寄出的信够不够多罢了。很快我就会看到他变成孤家寡人。”

“那个木材商人婆利（他把‘弗罗利’说成了‘婆利’），”巴森说道，“他是医生的密友。他在乔卡塔的时候我见到他每天上午都去他家里。他甚至还邀请医生吃过两次饭。”

“啊，这回你可说对了。如果弗罗利是医生的朋友，对我们可不是什么好事。如果一个印度人有欧洲朋友，要动他可就没那么容易了。这赋予了他——他们很喜欢的那个词是什么来着？——名望。但只要遇到麻烦，弗罗利就会抛下朋友不管。这些人对土著人可没有什么忠诚可言。而且，我知道弗罗利是个胆小鬼，我能搞定他。哥巴森，你的任务是监视麦克格雷格先生的一举一动。他最近有没有给行政长官写信？——我是说密件。”

“两天前他写了封信，我们用蒸汽把信拆开，却发现里面并没有什么重要内容。”

“啊，那好，我们就让他有东西可写。他一怀疑医生，就是实施我告诉过你的其它安排的时机。这可是——麦克格雷格先生怎么说来着？啊，对了，‘一石二鸟之计’，而且我们打的是一群鸟——哈哈哈！”

吴柏金的笑声很恶心，那是从肚子深处传出的咕嘟咕嘟的冒泡声，就像要咳嗽一样，但是听起来很欢乐，甚至很孩子气。他没有具体说起“其它安排”，这是即便在凉台也不能谈及的秘密。巴森知道谈话到此结束，站起身，像折尺一样鞠了个躬。

“大人还有什么吩咐吗？”他问道。

“一定要让麦克格雷格先生收到他那张《缅甸爱国者报》。你最好

告诉何拉沛假装得了痢疾，先别去办公室。我会安排他撰写匿名信。暂时就这么安排。”

“小人可以告退了吗？”

“愿神明保佑你。”吴柏金心不在焉地说了一句，然后立刻高喊着要巴泰过来。他不会浪费一刻时间。很快他就把其他访客打发走了，而那个村姑也空手而回。他看了看她的脸，说根本不认得她。现在是他吃早饭的时间，每天早上到了这个时候他就会觉得饥肠辘辘。他急切地吼叫着：“巴泰！喂，巴泰！津津！我的早饭呢！快点，我饿了！”

在珠帘后的客厅，桌上已经摆好了一海碗白粥，几个盘子里盛着咖喱、干虾和青芒果切片。吴柏金蹒跚着走到桌子旁边，嘟囔着坐了下来，立刻狼吞虎咽地吃起早饭。他的妻子玛津[6]站在身后服侍他。她四十岁，身材瘦削，生了五个孩子，淡棕色的脸看上去像一只猴子，却很慈祥和蔼。吃饭的时候吴柏金根本没去理会她。他把海碗搁在鼻子下面，用油腻腻的手指迅速地将食物拨弄进嘴里，呼吸很急促。他每顿饭都吃得很快，饭量很大，而且胃口特别旺盛。吃饭对他来说就是一场狂欢，沉溺于咖喱与米饭之中。吃完饭后，他靠在椅背上，打了几个饱嗝，然后吩咐玛津给他拿来一支绿色的缅甸雪茄。他不抽英国烟，说淡得一点儿味道都没有。

在巴泰的服侍下，吴柏金很快穿上了官服，站在客厅的长镜前欣赏自己的英姿。房间的墙壁都是木头的，两根仍然认得出是柚木躯干的柱子支撑着屋顶。和所有缅甸的房间一样，屋里又黑又脏，但吴柏金将其装修成了“英格雷[7]风格”，摆了一只胶合板餐具柜、几张椅子、几幅皇室成员的木版画像和一个灭火器。地板上铺着竹席，上面溅满了石灰和蒌叶汁。

玛津坐在角落的一张席子上，正在缝补一件长袖衬衣。吴柏金站在镜子前，慢慢地转过身，想看一眼自己的背影。他戴着桃红色的丝绸头巾，穿着浆硬的棉布衬衣，一条曼德勒绸缎筒裙和一条色泽像三文鱼肉般粉嫩鲜红、镶着黄边的织锦。他艰难地转过头，看到筒裙紧紧地、闪

闪发亮地裹着硕大的屁股，心里觉得很满意。他对自己的臃肿身材感到很自豪，因为在他眼中，这些积聚的肥肉象征着他的伟大。他曾经地位卑微，连饭都吃不饱，现在却成了一位肥胖富有、受人敬畏的长官。这副身材是将敌人作为祭品养出来的，这个想法令他感觉很诗情画意。

“我这条新笼基很便宜，才二十二卢比。喂，津津？”他说道。

玛津一直埋头缝补衣服。她是个头脑简单的传统妇女，不像吴柏金那样学了那么多欧洲人的习惯，坐在椅子上她会觉得很不自在。每天早上她都会像村妇一样头顶篮子去巴扎集市，而到了傍晚人们会看到她跪在菜园子里，朝着整个镇子最高的佛塔白色的塔尖祈祷。二十多年来，吴柏金都会将自己的阴谋诡计告诉她。

“哥柏金，”她说道，“你这辈子造了太多孽了。”

吴柏金摇了摇手，“那又怎么样？我可以修佛塔洗净一切罪孽。来日方长呢。”

玛津又低下头继续缝衣服，只要她不满吴柏金的所作所为她就会摆出这副倔强的模样。

“但是，哥柏金，你又何必耍这些阴谋诡计呢？我听到你在凉台上和哥巴森说了些什么。你准备玩阴招对付维拉斯瓦密医生。为什么你要陷害那个印度医生呢？他可是个好人。”

“官场的事情你知道什么，婆娘？那个医生碍了我的道。首先，他不肯收受贿赂，这让我们很为难。而且——嗯，算了，反正说了你也不懂。”

“哥柏金，现在你有钱有势了，但这些又有什么用？我们挨穷的时候倒还开心一些。啊，我还记得你只是一个镇政府小官员时，我们第一次有了自己的房子，我们购置了新的柳条家具，买了一支镶金笔夹的墨水笔，觉得好骄傲！那个年轻的英国警官来我们家，坐在最好的椅子上，喝了一瓶啤酒，我们觉得好有面子！幸福不是用钱可以买到的。你现在要那么多钱干吗呢？”

“妇孺之见，婆娘，这是妇孺之见！你只要负责做饭缝衣，官场的

事让那些懂行的人去处理。”

“我是不懂，我是你老婆，一直听你的话，但积功德永远不嫌早。多积点功德吧，哥柏金！你就不能去买些活鱼拿到河里放生吗？这么做可以积很多功德的。还有，今天早上有几个和尚过来化缘。他们告诉我寺庙里来了两位新的和尚，正饿着肚子。你怎么不给他们送点东西过去呢，哥柏金？我什么也没给他们，把做好事的功德让给你。”

吴柏金从镜子那儿转过身，妻子的恳求让他心里有所触动。只要不妨碍他行事，他不会放过为自己积攒功德的机会。在他眼里，他的功德就好像银行存款一样，一直在不停地累积。每放生一条鱼回河里，每次馈赠东西给和尚，他就离西方极乐世界近了一步。这个想法让他的心里觉得很踏实。他吩咐把头人送来的那篮芒果转送到那间寺庙去。

他离开家里，开始出发上路，巴泰拿着一个文件夹跟在后面。他走得很慢，挺直了腰杆，平衡好大腹便便的身材，举着一把黄色的绸伞遮住头部，粉红色的筒裙在日头下像一颗丝绸般柔滑的果仁糖。他正要去法庭判决今天的案件。

---

[1]缅甸语中“吴”（U）为对上了年纪的男士的敬称，有“先生”之意。

[2]阿拉干人是缅甸境内的原住民。

[3]卢比、亚那和派斯都是缅甸独立前的货币单位，1卢比=16亚那=64派斯。

[4]缅甸语中“哥”（Ko）为对年纪较轻的男士或平辈的敬称，有“先生”之意。

[5]“贱宰”二字是“正在”的别音。英文原文是eetees，是“It is”的蹩脚的发音。

[6]缅甸语中“玛”（Ma）为对女士的敬称，有“夫人、太太”之意。

[7]奥威尔用的是一个类似于“英格兰”发音的词语（Ingaleik）。

第二章

就在吴柏金开始处理上午的事务时，“婆利先生”——那个木材商人、维拉斯瓦密医生的朋友——正离开自己的家去俱乐部。

弗罗利大约三十五岁，中等个头，身体很健壮。他长着一头乌黑挺直的头发，剪得很短，黑色的八字胡修得不是很整齐，而他的皮肤生来是土黄色的，被太阳晒得多了，变得黯淡无光。他既不臃肿也没有秃顶，外貌并不显老。他的脸虽然被晒得很黑，看上去却很憔悴，面颊瘦削，眼圈周围凹了下去，眼神萎靡不振。显然，今天早上他没有刮胡子。他穿着平时穿的白衬衣、卡其布短裤和长袜，不过他没有戴遮阳帽，而是戴着一顶破旧的阔边毡帽，歪斜着遮住了一只眼睛，手里拿着一根有腕带的竹手杖，一只名叫弗洛的黑色英国长毛猎犬信步跟在他后面。

但是，这些都不是他留给人的第一印象。人们对弗罗利的第一印象，是他左边脸颊上有一块难看的胎记，呈不规则的新月形，从眼睛一直延伸到嘴角边。从左边看他的脸似乎被打破了，看上去怪可怜的，似乎那块胎记是一处瘀痕——因为它是墨蓝色的。他知道这块胎记很难看，只要他不是单独一个人，他的行动总是躲躲闪闪，因为他总是尽量不让这块胎记被别人看见。

弗罗利的房子位于丛林边上练兵场的顶部。从大门开始练兵场就急坡向下，被烤成了卡其布的颜色，周围散布着六七座明晃晃的白色平房。在酷热的空气中所有的房子看上去都在颤动摇晃。半山腰处有一座围着白墙的英国人的墓地，旁边是一座盖了锡顶的教堂，过了教堂就是欧洲人的俱乐部，当你看着这间俱乐部时——一座低矮的单层木式建筑——你看到的是这座小镇的真正的权力中心。在印度的任何城镇，欧洲人的俱乐部就像是精神意义上的城堡和英国权力的真正宝座，也是本地官员和百万富翁们趋之若鹜的天堂乐土。而在这里情况更是如此，因为

乔卡塔俱乐部自诩是几乎全缅甸唯一从未接受过东方人成为会员的俱乐部。越过俱乐部，澎湃的伊洛瓦底江赭色的江水在阳光的照耀下闪烁着钻石般的光芒，江对面是一望无际的水稻田，一直延绵到天际黑漆漆的山脉。

当地人的城镇、法庭和监狱都在右边，大部分都遮蔽在青翠的菩提树下。佛塔的塔尖从树丛中直插而出，就像一支镶着金尖的长矛。乔卡塔是一座典型的上缅甸城镇，从马可·波罗时代到第二次缅甸战争[1]，这里并没有太大的改变，要不是这里因地势便利修了一座火车站的话，或许还会在中世纪的气氛中再沉睡一个世纪。1910年，政府将这里定为地区首府和宣示进步的地点——象征的标志就是一座法院（里面有一帮肥头大耳贪得无厌的法律界人士）、一座医院、一座学校和一座英国人从直布罗陀到香港四处修建的庞大而坚固的监狱。这里的人口大约是四千人，包括几百个印度人、几十个中国人和七个欧洲人，还有两个欧亚混血儿，名叫弗朗西斯先生和萨缪尔先生，分别是一位美国浸信会传教士和一位罗马天主教传教士的私生子。小镇平淡无奇，只是有个印度苦行僧，在巴扎集市附近一棵树上生活了二十年，每天早上用一个篮子把食物吊上去。

走出大门的时候弗罗利打了个呵欠——昨晚他喝得半醉，日头让他觉得烦透了。他望着山下，在心里咒骂着，“该死的，该死的鬼地方！”他的身边只有那条狗，一个人也没有，于是他开始高声歌唱，和着“神圣的，神圣的，神圣的，您是多么的神圣”这首歌的调子，把歌词唱成了“该死的，该死的，该死的，噢，你是多么的该死”。他走在晒得滚烫的红土路上，挥舞手杖拨弄着枯草。快九点钟了，伴随着每一分钟过去，日头越来越烈，热力晒得让人觉得头部传来一阵阵稳定而有节奏的悸动，就像被一个巨大的长枕击打着。来到俱乐部的大门，弗罗利停下脚步，犹豫着是进去还是沿着小路继续向前走去见维拉斯瓦密医生。这时他记起今天是“英国邮件日”，几份报纸应该已经送来了。他走进俱乐部，经过大网球场，球场上面长满了结着星形淡紫色花朵的匍匐植

物。

道路两旁种着英国的花卉——草夹竹桃和飞燕草、蜀葵和牵牛花——还没被日头晒死，肆意地生长着，结出繁茂硕大的花朵。那些牵牛花的枝干很粗，几乎就像树木一样。这里没有草坪，不过有一丛长着本地乔木和灌木的树丛——结出巨大的、雨伞般的血红色花朵的金莫赫树、奶油色而无柄的赤素馨花、紫色的九重葛、鲜红的木槿、粉红色的芍药、胆绿色的巴豆、叶子柔软如羽毛的罗望子，各式花卉争奇斗妍，令人眼花缭乱。一个几乎赤身裸体的园丁手里拿着浇水的罐子，正在花丛中走动，看上去就像一只正在吸取花蜜的大鸟。

俱乐部的台阶上正站着一个长着淡黄色头发的英国人，胡子拉碴的，淡灰色的眼睛分得太开，小腿的脚腓瘦得出奇，双手插在口袋里。他是威斯特菲尔德先生，这里的地区警司。他看上去很无聊，以脚跟为支点前后摇晃着身体，噘起上嘴唇，上面的胡须摩挲着鼻子。他略微转过头和弗罗利打招呼。他说起话来很有军人作风，简洁直接，绝不多说一字。无论他说起什么都带着戏谑的意味，但他的语调很空洞忧郁。

“早，弗罗利，我的老友。该死的、可怕的早晨，不是吗？”

“我想我们都知道一年到了这个时候总是这样。”弗罗利回答，他已经半转过身，不让有胎记的那边面颊对着威斯特菲尔德。

“是啊，该死，这天气还得持续几个月。去年直到六月都滴雨未下。看那该死的天，一朵云也没有，就像一个他妈的那种蓝色搪瓷大炖锅。上帝啊！要是现在能在皮卡迪利，你什么都愿意牺牲，不是吗？”

“英文报纸到了吗？”

“到了，亲切的《潘趣》、《粉红报》[2]和《巴黎生活》。读这些报纸会让你油然而生思乡之情，不是吗？趁冰还没化，我们进去喝一杯。老拉克斯汀已经泡在酒里烂醉如泥了。”

两人进去了。威斯特菲尔德阴沉沉地说道：“请吧，麦道夫。”[3]俱乐部的墙都是柚木，有股地沥青的味道。这里只有四个房间，其中一间是无人问津的“图书室”，里面有五百本陈旧的小说，另一个房间摆着一

张脏兮兮的旧台球桌——不过很少有人在这里打球，因为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总是有一群群飞舞的甲虫在灯下嗡嗡嗡地叫，在台球桌的桌布上产卵。这里还有一间棋牌室和一个酒吧间，可以隔着宽阔的凉台欣赏河景。但这个时候所有的凉台都用绿色的竹帘遮了起来。酒吧间里让人觉得怪不舒服，地上铺着棕榈毯，柳条椅子和桌子到处乱放，上面摆放着亮闪闪的画报。作为装饰，这里挂了几张“小狗邦佐”的图画[4]，还有几个布满了灰尘的黑鹿头颅。天花板的风扇懒洋洋地转动着，将灰尘吹到暖烘烘的空气中。

房间里有三个人。在吊扇下方，一个大约四十岁，看上去脸色红润、相貌堂堂、身材略微有点发福的男人正趴倒在桌子上，双手抱头，痛苦地呻吟着。他是拉克斯汀先生，本地一家木材公司的经理。昨晚他喝得酩酊大醉，现在正为宿醉所苦。埃里斯——本地另一家木材公司的经理——正站在公告栏前面，神情专注而严肃地阅读着一则通知。他个子很小，头发像铁丝一样，轮廓分明的脸庞面色苍白，举止焦躁不安。麦克斯韦是地区护林官，正躺在一张长椅上阅读着杂志《竞技场》，只露出了他那双骨架很大的小腿和粗壮多毛的前臂。

“看看这个老顽童，”威斯特菲尔德亲切地搭着拉克斯汀先生的肩膀，摇晃着他，“年轻人的榜样，是吗？看在上帝的分上，等你四十岁的时候你就知道自己会是一副什么模样了。”

拉克斯汀先生痛苦地呻吟着，似乎在说“白兰地”三个字。

“可怜的老家伙。”威斯特菲尔德说道，“总是醉卧酒场，呃？你闻闻，每个毛孔都透着酒气。这让我想起了那个睡觉时老是不挂蚊帐的老上校。有人问他的仆人为什么会这样，仆人回答：‘晚上主人醉得顾不上赶蚊，而到了早上那些蚊子醉得顾不上躲人。’瞧他这副德性——昨晚上醉了一回，现在还要酒喝。有个小侄女会过来和他一起住，应该今晚就到，对吧，拉克斯汀？”

“不要管那个醉鬼了。”埃里斯说道，没有转过身。他说话带着讨厌的伦敦土腔。拉克斯汀又在呻吟：“——什么侄女！看在上帝的分上，

给我拿白兰地来。”

“你打算就这样教育你的侄女吗？看到叔叔一周七次醉倒在桌下。嘿，领班！给拉克斯汀主子上白兰地！”

领班是一个黝黑矮胖的达罗毗荼人，长着一双小狗一般水汪汪的眼睛，瞳孔是黄色的。他用铜盘托着白兰地酒过来了。弗罗利和威斯特菲尔德要了杜松子酒。拉克斯汀先生喝了几勺白兰地，仰面坐在椅子上，更加有气无力地痛苦呻吟着。他脸上的肉很多，神情天真，蓄着牙刷式的胡须。他是个头脑简单的人，除了他所说的“来点乐子”之外别无所求。他的妻子看住他的方式只有一个：那就是永远不能让他离开她的视线超过一两个小时。有一次，他们结婚一年后，她离开了他两个星期，回来时比原定时间早了一天，发现拉克斯汀先生喝得酩酊大醉，左拥右抱两个赤身露体的缅甸女郎，嘴里叼着一个底朝天的威士忌酒瓶，那是他喝光的第三瓶酒。从此她一直对他严加看管，他老是抱怨说：“就像一只猫守着老鼠洞一样。”不过，他总能抽空“来点乐子”，虽然快乐的时光总是特别短暂。

“老天爷啊，今天早上我的头怎么这么疼？”他说道，“把那个领班再叫过来，威斯特菲尔德。我得赶在家里那个娘们儿过来之前再喝一杯威士忌。她说等我侄女过来之后我一天只能喝四杯酒。这两个天杀的女人！”他悲切地补充道。

“大家都别像傻瓜那样胡闹了，听着。”埃里斯没好气地说道。他说话从不顾忌别人的感受，一开口总是会得罪人。他那口伦敦土腔故意说得特别夸张，因为这能加强他冷嘲热讽的语气。“你们看过老麦克格雷格的这张通知了吗？给大家的一束鲜花。麦克斯韦，醒醒，听着！”

麦克斯韦放下《竞技场》。他是个面容稚嫩的金发青年，不过二十五六岁——这个年龄与他所担任的职位不是很相称。他四肢粗壮，白色的眼睫毛很浓密，让人觉得他长得像一匹拉车的小马。埃里斯狠狠地一把从公告板上扯下那则通知，开始高声朗读。通知是麦克格雷格先生放上去的，他是行政副长官，同时兼任俱乐部的秘书长。

“听好了。‘本俱乐部迄今从未接受东方人入会，鉴于如今大部分欧洲俱乐部已接纳欧裔和本地族裔的高级公务员入会，乔卡塔俱乐部将考虑遵循这一做法。兹定于下次全体会议提请讨论此事。一方面，会议将指出——’噢，好了，剩下的就不费事读下去了。他写一份通知就像得了痢疾一样，又臭又长。不管怎样，重要的是，他要让我们打破规矩，接纳一个小黑鬼进这个俱乐部。比方说，亲爱的维拉斯瓦密医生。我叫他‘阿拉会来事医生’。真是太美妙了，不是吗？那个大腹便便的小黑鬼和你们一起打桥牌，满口大蒜味朝你们脸上喷。上帝啊，想象一下那种情形吧！我们必须团结一致，立刻旗帜鲜明地表明态度。你们怎么说？威斯特菲尔德？弗罗利？”

威斯特菲尔德耸了耸瘦削的肩膀以表心有同感。他已经坐在桌旁，点着了一根黑色的缅甸式方头雪茄，雪茄味道很难闻。

“我想，遇到这种事就只能忍忍算了，”他说道。“娘希匹，现在本地人都涌进了我们的俱乐部，他们告诉我连勃固俱乐部也是。你们知道，全缅甸都这样。我们是最后一间抵制本地人的俱乐部了。”

“确实如此，而且，我们他妈的会坚持这一做法。我宁愿死在阴沟里也不想在这里见到一个黑鬼。”埃里斯拿来了一支短铅笔，把那张通知重新钉在公告板上，用铅笔在麦克格雷格先生的签名旁边写了字迹小而清秀的两个字母“B.F.”[5]，动作不是很夸张，但就像一些男人的小动作那样充满怨毒与恶意——“好了，这就是我对他这个提议的态度。等他过来的时候我也会当面直说。你怎么说，弗罗利？”

弗罗利一直没有开口。虽然他天生并不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但在俱乐部他总是不大开口。他一直坐在桌旁，读着《伦敦时报》里刊登的切斯特顿[6]的文章，一边用左手抚弄着弗洛的头。但是埃里斯是那种总是会不停唠叨，要别人认同他的意见的人。他重复了一遍问题，弗罗利抬起头，两人四目交投。埃里斯鼻子周围的皮肤变得一片灰白，这是他盛怒时的特征。毫无预兆地，他开始破口大骂起来，其他人每天早上都听到他这么骂人，已经习以为常，但外人则会觉得惊诧莫名。

“我的天哪，我还以为遇到这种情况——现在我们谈论的是把那些臭气熏天的黑猪赶出我们唯一能自得其乐的地方——你应该会站在我这边，就算那个大腹便便的油腻腻的小不点黑鬼医生是你最好的朋友。你要跟那个市井混混交朋友我不管。如果你要去维拉斯瓦密家里，和他那帮黑鬼朋友喝威士忌，那是你的事情，悉听尊便。在俱乐部外边你做什么都可以，但是，上帝啊，现在我们谈的是要不要接纳黑鬼进这里，事情的性质就不一样了。我猜你希望维拉斯瓦密成为俱乐部的会员，是吧？加入我们的谈话，用他那汗涔涔的手和每个人握手，让他那大蒜味的口臭直喷我们的脸。天哪，要是我看到他那张黑漆漆的猪脸在这里出现，我会一脚把他给踢出去。大腹便便的油腻腻的小……”等等。

他骂骂咧咧了好几分钟，实在是令人称奇，因为他的每句话都出于肺腑。埃里斯真的很痛恨东方人——此恨绵绵无绝期，似乎他们是邪恶或污秽的魔鬼。虽然他是一家木材公司的经理，生活和工作中经常与缅甸人接触，但他还是没能习惯看到一张黑皮肤的面孔。在他看来，任何对东方人表示友好的暗示都是大逆不道之举。他是个聪明人，办事精明能干，但不幸的是，他是那种典型的英国人——不幸的是，这种人太普遍了——根本不应该踏足东方。

弗罗利坐在那儿，抚摩着膝盖上弗洛的头，不敢直视埃里斯的眼睛。即使在他感觉最自信的时候，他的胎记也让他不敢正视别人的脸。当他开口说话的时候，他可以感觉到自己的声音在发颤——在语气应该坚定的时候他说起话来总是会这样，他的脸有时还会不由自主地抽搐着。

“冷静下来，”最后他说道，声音低沉而软弱。“冷静下来，用不着那么激动嘛。我可没说过让本地人来这里。”

“噢，你没说过吗？但我们都知道你希望他们来这里。不然为什么你每天上午都会去那个油腻腻的小样的家里？当他是个白人一样和他同台而坐，用他那脏兮兮的黑色嘴唇抿过的杯子喝酒？一想到这个我就想吐。”

“坐下来，老伙计，坐下来。”威斯特菲尔德做和事佬，“算了吧，喝上一杯，别为这种小事吵架。太热了。”

“我的天哪，”埃里斯平静了一些，来回踱了几步，“我的天哪，我实在搞不懂你们这些家伙，真的搞不懂。老糊涂麦克格雷格无缘无故想招一个黑鬼入会，而你们一点意见都没有。上帝啊，我们来这个国家是干吗的？如果我们不是来统治他们，那干脆回家算了。我们到这儿来，就是要统治那群该死的黑猪，那群猪自有历史记载以来就一直是奴隶。我们不单没有以他们唯一能理解的方式统治他们，还要和他们平等相待。你们这帮傻瓜——还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弗罗利和一个黑鬼交上了朋友，他自称自己是医生，就因为他在印度一间所谓的大学读过两年书。还有你，威斯特菲尔德，你为手下那帮软弱无能又收受贿赂的八字脚警察觉得自豪得了不得。还有麦克斯韦，时间都花在泡欧亚混血妞儿上了。是的，说的就是你，麦克斯韦。你在曼德勒和一个名叫莫莉·佩雷拉的臭婊子的那些风流韵事我都听说了。要不是他们把你调到这儿来，我想你已经和她结婚了，是吧？你们似乎都喜欢那些脏兮兮的黑鬼，上帝啊，我搞不懂我们到底怎么了。我真的搞不懂。”

“来，再喝一杯。”威斯特菲尔德说道，“嘿，领班！趁冰还没化弄点啤酒来！啤酒，领班！”

领班端来几瓶慕尼黑啤酒。埃里斯和其他人坐了下来，一双小手摩挲着冰冷的酒瓶。他的额头在流汗，心里还在生气，但不再暴跳如雷。他性格固执不近人情，但他发完脾气后很快就会平息，从不会道歉。吵架也是俱乐部活动的固定内容。拉克斯汀先生感觉好一些了，正在端详着《巴黎生活》里面的插图。已经九点多了，房间里弥漫着威斯特菲尔德先生那支方头雪茄辛辣的烟味，热得令人几乎窒息。每个人都出了当天第一股汗，衬衣紧贴着后背。那个不在视野之内的拉蒲葵扇的仆童在日头下睡着了。

“领班！”埃里斯吼了一句。领班过来了。“去把那个该死的仆童叫醒！”

“是的，老爷。”

“领班，还有吩咐！”

“是的，老爷？”

“我们还剩多少冰？”

“大概二十磅，老爷。我想只能撑到今天了。我发现给冰保温着实不容易。”

“说话别这样好吧，该死的——‘我发现什么什么着实不容易！’你是囫囵背了字典吧？‘是的，老爷，那些冰没办法保温’——你就只配这么说话。如果哪个家伙英语说得太好了，我们就得把他炒掉。我受不了奴仆说英文。听到了吗，领班？”

“是的，先生。”领班退了下去。

“老天爷啊！得到星期一才有冰了。”威斯特菲尔德问道，“你要回丛林里了吗，弗罗利？”

“是的，我得回去了。我只是过来看邮件的。”

“我想我会去旅游，我争取到了一份旅游津贴。一年到了这个时候我在办公室里可呆不住。坐在那把该死的蒲葵扇下，签署一份接一份的文件。我恨不得把纸给吃下去。上帝啊，我希望再来一场战争！”

“我后天出门。”埃里斯说道，“那个天杀的牧师这个星期天会过来主持仪式吗？我反正是绝对不会去参加的。该死的下跪训练。”

“他下个星期天才来。”威斯特菲尔德说道，“我答应过他会去参加，麦克格雷格也是。我得说，这个牧师确实有点苛刻，惹人讨厌，但他六个星期才过来一次，当他过来的时候还是得把信众召集起来。”

“噢，见鬼！要我听牧师的话哭哭啼啼地唱赞美诗也行，但我可受不了那帮本地基督徒涌进我们的教堂。那些人都是马德拉西的仆役和克伦邦的学校老师，还有那两个黄种人，弗朗西斯和萨缪尔——他们也自称是基督徒。上一次牧师过来的时候，他们竟然有脸到前排和我们白人坐在一起。得有人跟牧师说说这件事。我们真是大傻瓜，由得这帮传教士在这个国度胡来！他们居然教导巴扎集市的扫地工人说他们和我们一

样是好人。‘是的，先生，我和主人一样是基督徒。’真他妈不要脸。”

“这双腿好看吗？”拉克斯汀先生把《巴黎生活》递了过来，“你懂法语，弗罗利，下面写了些什么？天哪，我想起了在巴黎的日子，那是我结婚前第一次出差。上帝啊，我好想再去一趟！”

“你听过《沃金女士》吗？”麦克斯韦问道。他是个沉默寡言的年轻人，但和别的年轻人一样，一听到黄段子就来劲，他介绍了这位来自沃金的女士的生平。大家都笑了。威斯特菲尔德说了句俏皮话，说“有个小姐来自伊灵，她有种怪僻的激情”。弗罗利应和着说：“有位助理牧师来自贺森，办事前总得做好一切防范措施。”大家笑得更欢了。连埃里斯的态度也和蔼了许多，说了几个黄段子。他的玩笑总是非常幽默有趣，但内容极其肮脏龌龊。虽然天气很热，但每个人都振奋起来，气氛也友好了一些。他们喝完了啤酒，正准备再叫一杯时，外面传来了脚步声，一个洪亮的大嗓门令地板都在颤抖，高高兴兴地说道：“是的，真是太幽默了。我把它写进了我在《布莱克伍德》杂志的一篇短文里了，你知道的。我还记得，在我派驻卑廖时，还发生了另外一件很——啊——很有意思的事情——”

显然，麦克格雷格先生来了。拉克斯汀先生惊叫道：“该死的！我老婆也在外面。”他连忙把自己的空杯子从身边远远地推开了。麦克格雷格先生和拉克斯汀太太一起走进了休息室。

麦克格雷格四十好几了，个头魁梧壮硕，长着一张和蔼的、哈巴狗一样的脸，戴着一副金框眼镜。他的肩膀很肥厚，而且老是把头探得很长，让人觉得他很像一只滑稽的海龟——事实上，缅甸人都给他取了个绰号叫“乌龟”。他穿着一件干净的丝绸衬衣，两个腋窝下的部位已经被汗水浸湿了。他以滑稽的敬礼动作和别人打招呼，然后面带微笑在公告栏前面驻足，态度就像一个在背后挥舞着教鞭的学校老师。他脸上的敦厚表情看上去很真挚，但看得出他是在刻意装出和蔼而没有架子的模样，假装不记得自己是一位高官，在他面前没有人会觉得轻松自在。他的谈吐一听就知道在刻意模仿自己早年认识的某位诙谐的学校老师或神

职人员。任何长篇大论、名人名言、俏皮言语，只要他觉得好笑，并准备讲述出来时，他会先装模作样地“呃呃啊啊”一番，让大家知道他准备说个笑话了。拉克斯汀太太三十五岁左右，脸蛋瘦长清秀，但轮廓模糊，像是一张时装插画里的人。她说起话来总是唉声叹气，满腹牢骚。她进来的时候，男士们都起身致意，拉克斯汀太太疲惫不堪地坐在吊扇下方最舒服的位置上，挥舞着蝾螈一般纤细的手给自己扇风。

“噢，亲爱的，怎么这么热，怎么这么热！麦克格雷格先生开车接我来的，他真是个好人。汤姆，那个该死的三轮车夫又在装病了。说真的，我觉得你应该好好鞭打他一顿，教训他一下，让他知道什么叫天高地厚。每天在这个日头下走路真是太可怕了。”

拉克斯汀太太不堪忍受从家里到俱乐部这四分之一英里的路程，从仰光买了一辆三轮车过来。除了牛车和麦克格雷格先生的汽车外，这是乔卡塔地区唯一有轮子的交通工具，因为整个地区的马路加起来还不到十英里长。拉克斯汀太太不放心丈夫一个人去丛林营地，忍受种种痛苦和他在一起，帐篷漏雨、蚊虫肆虐、吃的只是罐头食物都不在乎，但回到总部时，她就抱怨一切琐事，以此获得心理补偿。

“我真的觉得这帮仆人实在懒得不像话了。”她叹了口气，“难道您不这么认为吗，麦克格雷格先生？他们在搞什么改革，又从报纸上学了这等倨傲无礼的举动，我们似乎对这帮土著人失去了权威。他们几乎就快和国内那些下层阶级一样卑劣了。”

“噢，还不至于那么糟，但我确实担心民主精神正在滋生，甚至蔓延到了这里。”

“而不久之前，甚至就在战争之前，他们是那么谦卑恭敬！当你在路上经过他们时，他们会向你行额手礼——真是太美妙了。我记得以前我们一个月只需要给管家十二卢比，他就像狗一样爱着我们。现在他们一开口就是四十到五十卢比，我发现驾驭仆人唯一的办法就是拖欠他们几个月的工资。”

“旧时的仆人就快绝种了。”麦克格雷格也有同感，“我年轻的时

候，要是管家态度不恭敬的话，他会被送到监狱，派家丁去吩咐一句‘给那个犯事者十五记鞭笞’。哎，呜呼哀哉！我想那些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啊，这你可说对了。”威斯特菲尔德阴沉沉地说道，“这个国家不再适合居住了。如果你问我的话，我会说英国统治已经完了。我们就快失去统治的权力，是时候撤离了。”

听到他这么说，房间里每个人都在喃喃地嘀咕着表示认同，连态度偏向布尔什维克的弗罗利和在缅甸呆了不到三年的麦克斯韦也不例外。没有哪个侨居印度的英国人会否认印度就要完蛋了，他们从来没有否认过这一点——因为就像《潘趣》一样，印度已经不再是以前的印度了。[7]

这时埃里斯已经取下了麦克格雷格先生身后那张惹他不开心的公告，将它递给麦克格雷格先生，用他那尖酸刻薄的语气说道：

“看看这个，麦克格雷格，我们都读过这张告示了。我们觉得选举一名土著人进入俱乐部绝对是……”埃里斯正要说“绝对是一件操蛋的事情”，但他想起拉克斯汀太太在场，改口说道，“……绝对是不能接受的事情。说到底，这个俱乐部是我们自己人消遣耍乐的地方，我们不希望看到那帮土著在这里出现。我们希望还有一处地方可以免受他们的打扰。其他人都完全同意我的看法。”

他环顾众人。“就是，就是！”拉克斯汀先生附和着。他知道老婆会怀疑他在喝酒，他觉得说一些合乎情理的话能为自己开脱。

麦克格雷格先生微笑着接过告示。他看到自己的名字旁边那两个铅笔写的字母“B.F.”，在内心觉得埃里斯实在是太无礼了，但他说了个笑话想把这件事一带而过——在俱乐部的时候他很辛苦地扮演一个好伙伴的角色，一如在上班的时候他辛苦地端着架子维护自己的官威。“我想，我们的朋友埃里斯不欢迎——啊——他的雅利安人弟兄？”

“我就是不欢迎。”埃里斯强硬地说道，“我也不欢迎什么蒙古人弟兄。一句话，我不喜欢黑鬼。”

听到“黑鬼”这两个字，麦克格雷格先生的身子僵了一下，这两个字在印度是很犯忌的字眼。他对东方人没有偏见，事实上，他很喜欢东方人。只要不给予他们自由，他觉得他们是最有魅力的人。看到他们被肆意侮辱，他总是觉得痛心疾首。

他的口气有点发梗，“称呼这些人为黑鬼未免太不严肃了吧？——他们可不喜欢这个称谓——他们显然不是黑鬼。缅甸人是蒙古人种，印度人是雅利安人种或达罗毗荼人种，而他们都不同于——”

“噢，省省吧！”埃里斯并不慑服于麦克格雷格先生的官威，“叫他们黑鬼也行，雅利安人也行，随你怎么叫。我要说的是，我不想见到有黑皮人踏进这间俱乐部。要是你要投票解决，你将会看到我们全体投票反对——除非弗罗利希望他那亲爱的伙伴维拉斯瓦密入会。”他补充了一句。

“是的，是的！”拉克斯汀先生附和着，“我是一定会投黑球[8]进去的。”

麦克格雷格先生舔了舔嘴唇。他的处境很尴尬，因为选举一名当地人成为会员并不是他的主意，而是行政长官下达给他的命令。但他不喜欢以此作为理由，于是他以安抚的口吻说道：

“这个问题我们放到下次全体大会召开时再讨论好吗？这样我们可以慎重考虑一番。”他走到桌子旁边，“现在谁想陪我来一杯‘佳酿’？”

他们叫来领班，要了几杯“佳酿”。天气越来越热，每个人都口干舌燥。拉克斯汀先生正要叫杯酒喝，看到老婆的眼睛，于是胆怯了，悻悻然地说道：“不用了。”他坐在那儿，双手放在膝盖上，一脸可怜巴巴的样子看着老婆喝了一杯加了杜松子酒的柠檬汁。虽然麦克格雷格先生开口说要喝酒，却只喝纯柠檬汁。在乔卡塔这里的欧洲人中，只有他坚持不在日落之前喝酒。

“不错，不错。”埃里斯嘟囔着，两只前臂撑在桌子上，心不在焉地把弄着酒杯，和麦克格雷格先生的争执让他又坐立不安起来，“这酒真的挺不错。但我仍坚持说过的话。这间俱乐部绝不能让土著人进来！就

是因为我们总是在这些小事情上让步才使得帝国走向毁灭。这个国家陷于暴乱完全是因为我们对他们太温和了。唯一可行的政策就是当他们像尘埃一般低贱。现在是非常时期，我们的尊严绝不容许受到一丝冒犯。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对他们说：‘我们是主人，你们这些下等人——’”埃里斯摁下小小的拇指，似乎在碾死一只蛆虫——“你们这帮贱民别不知道好歹。”

“没用的，老伙计。”威斯特菲尔德说道，“没用的。被那些红头文件绑住了手脚，你能怎么办？那帮本地贱民比我们更了解法律。他们当着你的面侮辱你，而等你一动手他们就会告你。你什么事也干不成，就算你采取强硬立场，但他们根本没有胆量跟你堂堂正正地明着干，你又能怎么办呢？”

拉克斯汀太太插话了：“在曼德勒，我们的行政长官总是说，到最后我们将不得不离开印度。年轻人再也不会到这儿来，为的是工作一辈子只落得侮辱与忘恩负义。我们应该离开。当那些土著人过来哀求我们留下时，我们会告诉他们：‘不，你们曾经有过机会，但你们没有珍惜。很好，我们就由得你们实施自治吧。’然后他们会得到教训的！”

“我们被那些法律和规矩困住了。”威斯特菲尔德阴郁地说道。他总是一再强调印度帝国就是因为过于墨守成规而招致毁灭的。在他看来，只有爆发大规模的叛乱，然后实施军事管制才能将大英帝国从衰落中拯救出来。“文牍主义、裙带关系，现在统治这个国家的人是那帮政府文员。我们的日子屈指可数了。我们能做的，就是撒手不管，由得他们自生自灭。”

“我不同意，坚决不同意。”埃里斯说道，“要是我们采取行动的话，一个月就可以拨乱反正。需要的只是一点勇气。看看阿姆利则，事件之后他们就老实多了。[9]戴尔知道对付这帮人该怎么做。可怜的老戴尔！那真是太卑劣了。那帮英国本土的孱头懦夫应该为此事负责。”

其他人都长叹一声，就像罗马天主教的教徒们提起血腥玛丽一样[10]。连不赞成血腥镇压和军事管制的麦克格雷格先生一听到戴尔的

名字也不禁摇了摇头。

“啊，可怜的人！被那帮众议员当成弃子牺牲掉了。或许，等他们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时已经太晚了。”

“我那老长官总是说着同一个故事，”威斯特菲尔德说道，“在土著人军团里有一个老士官长——有人问他如果英国人离开印度会发生什么事情，那个老家伙说——”

弗罗利将椅子往后一推，站起身来。这种事情不可以也不能——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他必须赶快离开这个房间，免得自己被彻底激怒，开始动手砸烂家具，将酒瓶砸向图画。这帮愚蠢无知又嗜酒如命的猪猡！他们怎么能周复一周、年复一年，一字不差地重复着那些恶毒的废话，就像《布莱克伍德》杂志里那些下三滥的诙谐诗作呢？他们就不能说点别的新话题吗？噢，这是个什么地方，他们都是些什么人！我们的文明到底怎么了——对神明毫无敬畏之心，只知道沉溺于威士忌、《布莱克伍德》和小狗邦佐的图画！愿上帝宽宥我们，因为众生皆为罪人。

弗罗利没有说出这番话，好不容易将其压在心中，没有表露在脸上。他站在椅子旁边，微微侧身对着众人，露出不受欢迎的人那种似笑非笑的表情。

“我想我得先走了。”他说道，“吃早饭前我有点事情要忙，真是抱歉。”

“留下来再喝一杯吧，老伙计，”威斯特菲尔德说道，“还早着呢。喝一杯杜松子酒能让你胃口大开。”

“不了，谢谢，我得走了。走吧，弗洛。再见，拉克斯汀太太。再见，各位。”

弗罗利刚走埃里斯就说道：“布克·华盛顿[11]跑掉了。”只要有人离开，埃里斯总是会在背后说那个人的坏话。“我想他是去见那个黑鬼了。要么就是舍不得请大家喝一杯，于是溜走了。”

“噢，他不是那种人，”威斯特菲尔德说道，“不过有时说起话来像个布尔什维克。但我想他只是嘴上说说罢了。”

“噢，他当然是个好人。”麦克格雷格先生说道。在印度的每个欧洲人都曾是军官或殖民政府官员，大家同声连枝，荣辱与共，除非某个人做出太出格的事情来。

“对我来说，他未免太布尔什维克了一点。我可受不了一个和土著结交的人。要是说他有土著血统我可不会觉得奇怪。或许这就是他的脸上有那块黑疤的原因，像只青面兽。而且他看上去就像个黄种人，长着那一头黑发，皮肤黄得像柠檬一样。”

大家对弗罗利说三道四，但没有说得太露骨，因为麦克格雷格先生不喜欢诽谤丑闻。那几个欧洲人继续呆在俱乐部里，又喝了一轮酒。麦克格雷格说起了他在卑廖的轶事见闻，无论说到什么话题他都会提起这些。然后，谈话回到了那个从不令人厌倦的老话题上面来——土著人的放肆无礼，政府的散漫无能，美好的往昔岁月，英国主子就是英国主子，任何胆敢不敬的人都被处以十五记鞭笞的惩罚。这个话题不久就会被提及，一部分原因是埃里斯对其特别痴迷。而且，这帮欧洲人大吐苦水是可以原谅的，在东方国度工作生活，就算是圣人也会火冒三丈。而且所有人，尤其是那些官员，都知道被戏弄侮辱是什么滋味。威斯特菲尔德或麦克格雷格先生——甚至包括麦克斯韦——每天走在街上时，那些高中男生和他们的伙伴——个个长着金币一样黄澄澄的脸庞，摆出一副蒙古人种天生的令人抓狂的不屑姿态——会在他们经过时极尽讥笑嘲讽之能事，有时就像豺狗一样怪叫着在他们身后大笑。驻印度英国官员的生活并非总是那么舒坦。他们呆的地方是艰苦的野营、闷热的办公室和散发着尘土味加上土沥青味的黑漆漆的驿站旅社。或许，他们的乖张暴戾是有原因的。

现在快十点了，已经热得令人无法忍受。每个人的脸上和男人的前臂上渗出了豆大的、清澈的汗珠。麦克格雷格先生身上丝绸外套的背部那块湿漉漉的地方渐渐扩大。外面的日头似乎透过吊着青色窗帘的窗户射了进来，晒得每个人眼睛发疼，脑袋昏昏沉沉的。想到难以下咽的早餐和接下来漫长而要命的白昼，每个人都觉得情绪低落。麦克格雷格先

生站了起来，他的鼻子上挂满了汗珠，眼镜滑了下来。他叹了口气，把眼镜扶正。

“哎呀，真是遗憾，这么愉快的聚会就要结束了。”他说道，“我得回去吃早饭，然后为帝国效劳。有人和我一起回去吗？我的车就在外面，司机在等着我。”

“噢，谢谢。”拉克斯汀太太说道，“搭汤姆和我一程吧。这么热的天，不用走路真是太好了！”

其他人都站起身，威斯特菲尔德先生伸直双臂，瓮声瓮气地打了个呵欠，“我想我也该走了。再坐下去我会睡着的。想到我得在办公室被蒸烤上一整天，有几筐文件等着处理，噢，天哪！”

“各位，别忘了今天傍晚要打网球。”埃里斯说道，“麦克斯韦，你这个懒鬼，不许再借故推搪了。四点半准时带球拍过来。”

麦克格雷格先生站在门口风度翩翩地说道：“您先请，夫人。”

“请吧，麦道夫。”威斯特菲尔德催促着。

一行人走到白晃晃的日头底下。地面就像烤炉一样热力滚滚。令人为之目眩的鲜花在阳光下争奇斗艳，花瓣纹丝不动。日头让每个人打骨子里觉得倦怠不堪。真是太可怕了——想到这片无法直视的蓝天就照耀着缅甸、印度、暹罗、柬埔寨和中国，万里无云，延绵无尽，实在是太可怕了。麦克格雷格先生的小车上的金属面板热得无法触摸。一天最热的时候开始了，正如缅甸人所说的，“脚都懒得动”。除了人类和一队队的黑蚂蚁外，没有生物在活动。酷热的天气令那些蚂蚁非常兴奋，成群结队，像黑色的缎带一样横贯马路，天空中飞过一群秃尾兀鹫，乘着热流在天际翱翔。

---

[1]第二次缅甸战争发生于1852年4月至1852年12月，英国军队占领仰光，兼并了下缅甸。

[2]《粉红报》（*Pink'un*），正式的名字是《运动时报》（*The Sporting Times*），创办于1865年，停刊于1932年，是英国一份专门报道体育新闻的报纸，因为多以粉红色的纸张印刷而被戏称为《粉红报》。

[3]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戏剧《麦克白》，引申的意思是请别人先走，自己跟在

后面。

[4]小狗邦佐（Bonzo the Dog），英国漫画家乔治·斯塔迪（George Studdy）于1911年塑造的卡通形象，二十世纪初期盛行一时。

[5]B.F.可以表示“该死的傻瓜（bloody fool）”之意。

[6]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1874—1936），英国著名作家，态度偏于保守，笃信罗马天主教，代表作有《布朗神父探案集》、《异教徒》等。

[7]1886年至1937年，缅甸被归为印度的一个行省。

[8]以白球（表示赞同）和黑球（表示反对）进行投票选举的形式始于古希腊，也是选票（ballot）一词的起源。

[9]阿姆利则事件，1919年4月13日，印度阿姆利则市爆发集体示威行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英军准将雷吉纳德·爱德华·哈利·戴尔（Reginald Edward Harry Dyer）下令以武力镇压，约有数千民众伤亡。戴尔下令镇压的行为备受英国国内民众及左翼群体攻讦，迫于国内压力，军方将其解职。

[10]血腥玛丽，指英女皇玛丽一世（Queen Mary I），全名为玛丽·多铎（Mary Tudor，1516—1558），1553—1558年在位。统治期间，玛丽一世尊崇罗马天主教，血腥镇压新教教徒，因手段残忍而得到“血腥玛丽”这一称号。

[11]布克·塔里亚费罗·华盛顿（Booker Taliaferro Washington，1856—1915），非裔美国教育家、作家，一生为黑人的权力而奔走奋斗。

第三章

弗罗利走出俱乐部大门，转左继续朝巴扎集市走去，一路躲在菩提树的树荫下。一百码开外传来了乐声，一队瘦弱的印度武装警察穿着草绿色的卡其布军装，正行军准备奔赴自己的岗位，队伍的前面是一个廓尔喀小男孩，正吹着风笛。弗罗利准备去见维拉斯瓦密医生。医生的家是一座长形的平房，用涂了土沥青的木板搭成，下面是几根柱子。花园很大，但没有怎么打理，与俱乐部的花园毗邻。屋后正对着马路，而屋前则对着医院，再过去就是河流了。

弗罗利走进房子的领地，一个女人惊叫一声，房子里一片仓皇。显然，他差一点就见到医生的妻子了。他绕到屋子的正面，仰头朝凉台喊道：

“医生！你忙吗？我能上来吗？”

医生像盒中公仔一样从房子里冒了出来——一个小小的黑白剪影。他匆匆跑到凉台栏杆旁，热情洋溢地嚷道：“能上来吗？当然可以，当然可以，快请上来！啊，弗罗利先生，见到您真系高兴！上来，上来。您喝什么酒？我有威士忌、啤酒、苦艾酒和其它欧洲好酒。啊，我亲爱的朋友，我一直盼望着能和斯文人好好聊聊天呢！”

医生皮肤黝黑，身材矮胖，长着一头卷曲的头发和圆滚滚的眼睛，眼神很单纯。他戴着钢框眼镜，穿一件很不合身的白色军服，裤子罩在难看的黑靴子上，看上去是六角形的。他说话时语气很热烈，唾沫星子横飞，发出嘶嘶嘶的声音，把“是”念成了“系”。弗罗利登上楼梯的时候，医生跑到凉台的一头，在大大的锡冰盒里翻寻着，迅速拿出各款酒瓶。凉台宽而荫凉，低矮的屋檐挂着一篮篮蕨类植物，就像夏日里瀑布后面的一处洞穴。里面摆着几把长藤椅，都是监狱里做的，另一头摆着个书柜，上面尽是一些令人倒胃口的书，大部分是爱默生[1]、卡莱尔[2]、斯蒂文森[3]的散文集。医生读书不倦，读的都是一些他认为“有道

德启示”的书。

“医生啊，”弗罗利说道——与此同时，医生拉着他坐到一张长椅上，抽出脚靠，让他能躺下来，把雪茄和啤酒放到他触手可及的地方，“医生啊，最近怎么样了？大英帝国还有救吗？还是像以前一样中风瘫痪吗？”

“啊哈，弗罗利先生，她的情况可不妙啊，很不妙啊！严重的并发症发作了。败血症、腹膜炎和神经中枢瘫痪。恐怕我们得延请专家会诊了！哈哈！”

这是两人心照不宣的玩笑，把大英帝国说成是一个问诊的年迈女病人。这个笑话他们说了两年，但从不感到厌倦。

“医生，”弗罗利慵懒地坐在长椅上，“去了那间该死的俱乐部后，到这儿来我觉得很开心。到你家我觉得就像一个不信奉英国国教的牧师偷偷摸摸地去镇里带了一个妓女回家。能摆脱他们真的就像好好度个假一样。”——他举起一只脚对着俱乐部的方向——“摆脱我那些挚爱的帝国建设者朋友们。大英帝国的尊严、白人的担当、无所畏惧的白人老爷——你懂的。能暂时离开那个臭烘烘的地方实在是让人松了口气。”

“我的朋友，我的朋友，行了，行了！您这么说真系太过分了。您不该这般评价那些尊贵的英国绅士！”

“你可别去听那些尊贵的绅士在说些什么，医生。今天早上我受够了。埃里斯在大骂‘脏兮兮的黑鬼’；威斯特菲尔德说了些冷嘲热讽的话；麦克格雷格在装腔作势，说要将冒犯他的人处以十五记鞭笞的刑罚。但当他们说起那个老士官长的时候——你知道，那个可爱的老士官长说过，如果英国人撤出印度，将不会留下半个卢比和处女——你知道的，我真的受不了了。那个老士官长是时候退休了，从1887年女皇登基五十周年大庆那时起，他就一直在说这些话。”

医生变得激动起来，每次弗罗利批评那帮俱乐部会员时，他总是这样。他那穿着白色长袍的圆滚滚的身躯倚在凉台的栏杆上，时不时挥一挥手。在思索某个词语时，他会将大拇指和食指夹在一起，似乎在把某

个飘在空中的想法给夹起来。

“但弗罗利先生，您真心不能这么说！为什么您总系要谴责那些正人君子呢？您不系也称他们为正人君子吗？他们系高尚的人。想想他们取得了什么样的伟大成就——想象那些杰出的官员，将英属印度变成现在这样。想想克莱夫[4]、沃伦·海斯亭[5]、多尔豪斯[6]、库松[7]。他们都系——我要引用你们那位不朽的莎士比亚说过的话——大体上，我们再也见不到像他们那样的人了！”[8]

“嗯，你想再看见像他们那样的人吗？我可不想。”

“想想看，英国绅士系多么高贵的人！他们性情高洁，彼此之间非常忠诚！那系公学的精神！即使系那些不讲究礼仪的人——我承认有的英国人很傲慢自大——也拥有我们东方人所欠缺的正直高尚的情怀。在他们粗野的外表下藏着金子一般的心。”

“应该说是镀金的吧？这个国家的英国人彼此都是虚情假意。按照传统，我们一起喝酒，互相请客吃饭，假装彼此是朋友，其实心里视对方如寇仇。我们称这个为‘勾搭’，只是出于政治上的考量。当然，是酒精在维系着这部机器的运作。要不是这样，我们一星期内就会发狂，彼此互相残杀。你们有位挺不错的散文家，说过这么一句话，‘酒是维系帝国的水泥。’”

医生摇摇头，“弗罗利先生，说真的，我不知道系什么让您变得这么愤世嫉俗。这些话真系太不得体了！您系一位才华横溢品行高洁的英国绅士——却说出一些和《缅甸爱国者报》口吻一致的煽动性言论！”

“煽动性言论？”弗罗利说道，“我可没有在煽风点火。我不想缅甸人将我们逐出这个国家。上帝可不允许这么做！ 和每个人一样，我到这儿来是为了挣钱。我反对的，只是那些狡诈油滑的白人口出胡言，却又装出一副正人君子的模样，实在令人恶心。要不是我们一直生活在一个谎言中，俱乐部那帮该死的傻瓜或许会是勉强能相处下去的伙伴。”

“但系，我的朋友，您生活在什么谎言中呢？”

“还用说吗，当然是我们到这儿来是为了帮助我们可怜的黑兄弟，

而不是来洗劫他们这个谎言。我觉得这是个彻头彻尾的谎言，但我们都被这个谎言所蒙蔽，它以种种你根本无法想象的方式侵蚀着我们。我们的内心日日夜夜都在饱受折磨，因为我们一直知道自己是鬼鬼祟祟的骗子。我们打心眼里对本地人抱着兽性。要是我们这些在印度的英国人能坦承自己就是窃贼，不加任何掩饰地继续盗窃下去，或许还不至于那么令人讨厌。”

医生高兴地将拇指和食指夹在一起，“我亲爱的朋友，您的这番言论有个漏洞，”他对自己的言论很满意，微笑着说道，“这个漏洞就系，您们根本不系窃贼。”

“听我说，我亲爱的医生——”

弗罗利在长椅上坐直身子，一半是因为背部的痱子发作了，像有千百根针在扎他，一半是因为他最喜欢的和医生的辩论开始了。他们俩一见面就会对这个带有政治意味的问题进行争辩。辩论的立场完全颠倒了，因为身为英国人的弗罗利坚持反英立场，而身为印度人的医生却狂热地忠于大英帝国。维拉斯瓦密医生热烈地崇拜英国人，即使被英国人呵责无数遍也衷心不改。他总是坚定而热切地指出，身为印度人，他属于下等而堕落的种族。他虔诚地相信英国人代表了公正，即使在监狱里，他必须监督鞭笞或绞刑的实施，回到家时黑黝黝的脸吓得一片死灰，只能以威士忌麻醉自己，他对英国体制的热诚也从未消退。弗罗利煽动性的言论令他十分惊诧，却又带给他一种战栗的喜悦，就像一个虔诚的信徒听到有人倒背出献给上帝的祷文一样。

“我亲爱的医生，”弗罗利说道，“你怎么能否认我们来到这个国家唯一的目的就是盗窃呢？事情就是这么简单。我们的政治体制钳制了缅甸人，让我们的商人将他们的口袋掠劫一空。比方说吧，要是这个国家不是被英国人所统治的话，你觉得我的公司能获得木材合同吗？别的木材公司呢？石油公司呢？矿业公司、种植庄园和贸易商呢？要不是政府在背后作梗，那些稻米之乡的农民怎么会饿得皮包骨头呢？大英帝国是维护英国人贸易垄断的工具——或者说，是犹太人和苏格兰人这两伙人

的工具。”

“我的朋友，听您这么说我真系感到难过，真的很难过。您说您们来这里系为了贸易？当然系这样。缅甸人自己能从事贸易吗？他们能制造机械和船只，修筑铁路和公路吗？没有您们他们只会一事无成。如果英国人不在这里的话，缅甸的森林会变成什么样子？它们立刻就会被卖给日本人，日本人会将其砍伐一空，彻底破坏。与之相反，在您们的管理下，森林的情况改善了。您们的商人在开发我们国家的资源，您们的公务员则在教化我们，以纯粹的公共精神，把我们提升到您们的水平。这系多么伟大的自我牺牲精神。”

“胡扯，我亲爱的医生。我们教年轻人喝威士忌和踢足球，这一点我承认，此外就没有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了。看看我们的学校——都是培养廉价文员的工厂。我们从未帮助过印度人建立起实业，我们不敢，因为我们害怕与你们竞争。我们甚至摧毁了许多实业。现在那些印度穆斯林哪儿去了？四十年代的时候他们能建造纵横四海的船只，而且操纵自如。现在你们根本造不出一艘能出海捕鱼的渔船。十八世纪的时候印度人能铸造火枪，绝对可以与欧洲枪支相媲美。现在呢？在我们来到印度一百五十年后，这片大陆连黄铜弹壳都造不出来了。东方民族里只有那些独立的民族才能获得发展。我就不以日本为例了，但拿暹罗来说吧——”

医生兴奋地摇摇手。争论到了这时他总是会插话（基本上每次讨论都会以同样的模式进行，几乎一字不差。）。发现暹罗这个例子不利于他的辩论。

“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您忘了东方人的劣根性了。我们的国民如此冷漠迷信，获得独立能谈何发展呢？至少您们为我们带来了法律和秩序，带来了一以贯之的英国式的公义和大英帝国治下的和平。”

“大英帝国治下的和平，医生，应该是大英帝国治下的瘟疫。说到底，和平是为了谁的利益？只为了放印子钱的人和律师。是的，我们维护了印度的社会安定，为的是我们的利益，但这些法律和秩序归根结底

是为了什么？更多的银行和更多的监狱——这就是根本的目的。”

“真系奇谈怪论！”医生嚷嚷着，“监狱难道不重要吗？您们只给我们带来了监狱吗？想想国王锡袍[9]在位时的缅甸吧，到处系污秽、虐待和愚昧，现在看看您的身边。您只需要从这个凉台往外望——看看那间医院，然后看看右边那座学校和警察局。看看现代文明所带来的欣欣向荣之象！”

“我当然不否认，”弗罗利说道，“在某些方面我们为这个国家带来了现代化，这只是迫不得已。事实上，在我们完全现代化之前整个缅甸的传统文化都会被破坏殆尽。但我们并没有在教化缅甸人，我们只是把自己的泥巴也往他们身上蹭。你所说的这一波现代化的进步会引向何方呢？只会引向我们自己那个堆满留声机和小礼帽的老猪圈。有时候我觉得，再过两百年，所有这一切——”他朝地平线方向扬了扬脚，“——所有这一切将不复存在——森林、村庄、寺庙、佛塔，统统都将消失。取而代之的，是相距五十码的粉色小别墅。你放眼看去的整片山丘都将是延绵不断的别墅，每家每户的留声机放着相同的音乐。所有的森林都将被伐平——被榨成木浆印成《世界新闻报》或被锯成留声机的匣子。但这些树会为自己复仇，就像那个老家伙在《野鸭》中所写的一样。你读过易卜生[10]的书，是吧？”

“啊，没有，弗罗利先生。噢！您们那位大文豪萧伯纳[11]对他推崇备至。能读一读相信会系一大乐事。但系，我的朋友，您没有看到的系，您们的文明最糟糕的一面对我们来说也系一种进步。留声机、小礼帽、《世界新闻报》——这些都比东方人的懒怠更加优越。我觉得英国人，即使系最为愚笨的英国人，就像——就像——”医生在思索该怎么措辞表达，最后想出了一句可能是出自斯蒂文森的话，“就像进步的道路上手持火把的人。”

“我可不这么认为。我觉得他们就像是与时俱进、讲究卫生、自鸣得意的虱子，分散在世界各地修建监狱。他们造了一座监狱，然后将其称为进步。”添完最后一句，他心里很遗憾——因为医生不会理解他的

用典[12]。

“我的朋友，您怎么老系喋喋不休地拿监狱说事儿呢！您的同胞们还做出了其它贡献。他们修筑马路，灌溉沙漠，战胜旱灾，创立学校和医院，医好了瘟疫、霍乱、麻风、天花、淋病……”

“这些疾病可都是他们带来的。”弗罗利插了一句。

“不，阁下！”医生热切地为自己的国民争取这个荣誉，“系印度人把性病带进这个国家的。印度人传入了疾病，而英国人治愈了疾病。您的悲观情绪和煽动性言论可以休矣。”

“医生，我们从来不能达成一致。事实上，你赞同一切现代化的进步，而我却对这些感到有点悲观。我觉得，国王锡袍时代的缅甸或许更适合我。正如我以前所说的，如果我们真的是在传播教化，那只是因为我们希望获得更大的回报。要是没有回报的话，我们立马就会收手不干。”

“我的朋友，您可不系这么想的。如果您真的对大英帝国不满，您就不会私底下在这里和我谈话了，您会站在屋顶大声向世人宣而告之。我很了解您，弗罗利先生，比您自己更了解您。”

“对不起，医生，我不敢站在屋顶大声向世人宣而告之，是因为我没有那个胆量。‘耽于不光彩的闲逸。’就像《失乐园》里的魔鬼贝利尔。这样会安全一些。在这个国度，要么你得当个白人老爷，要么就只能死掉。过去十五年来，你是唯一我能坦诚相对的人。和你在这里谈心让我很放松，就像偷偷摸摸在进行黑弥撒仪式，如果你能明白我的心思。”

这时外面传来了一声悲鸣。那个在欧洲人教堂看更的印度人老玛图正站在凉台下面的日头里。他上了年纪，经常发烧，看上去不成人样，更像只蚱蜢，身上只披着几平方英寸的破布。他在教堂旁边用压扁的煤油桶搭了一间小茅屋，有时一见到欧洲人就会匆忙跑上前，深深地鞠躬行礼，哀叹抱怨他的“津贴”一个月只有十八卢比。他可怜巴巴地抬头望着凉台，一只手抚摩着肚子土褐色的皮肤，另一只手做出把食物放进嘴

里的动作。医生从口袋里摸出一个四亚那的硬币，扔到凉台的栏杆边。他是出了名的善人，乔卡塔所有的乞丐都到他这儿来讨钱。

“看看那边那个堕落的东方人。”医生指着玛图，他正像一只毛毛虫那样蜷起身子，发出感激的呼唤，“看看他那可怜的四肢，他的小腿还没有欧洲人的手腕那么粗。看看他系多么奴颜婢膝。看看他系那么无知——在欧洲只有精神病院才有这样的人。有一次我问他几岁了，‘先生，’他回答，‘我想我十岁了。’弗罗利先生，您怎么能否认您们生来就系更优秀的人种呢？”

“可怜的老玛图，现代化的进步浪潮似乎把他给抛下了。”弗罗利朝栏杆外也扔出一个四亚那的硬币，“去吧，玛图，把钱拿去买酒。尽情堕落吧，延缓乌托邦的到来。”

“啊哈，弗罗利先生，有时候我觉得您所说的只不过系为了——该怎么说来着？——逗我玩儿呢。英国人真系幽默。众所周知，我们东方人缺乏幽默感。”

“那你们真够走运。就是这该死的幽默感把我们给毁了。”他打了个呵欠，把双手放到脑后，玛图又嘟囔了几句感恩戴德的话，然后蹒跚着走开了。“我想我得走了，待会儿这该死的日头就升高了。今年热得要命，从骨子里就能感觉得出来。好了，医生，我们吵了这么久，我还没问你近来怎么样呢。昨天我才刚从森林里回来，后天又得回去了——也不知道会不会回去。乔卡塔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出了些什么丑闻呢？”

医生的脸色顿时严肃起来。他摘下眼镜，那双黑漆漆水汪汪的眼睛就像拾物犬的眼睛一样。他移开视线，说话时声音有点迟疑。

“事实上，我的朋友，有一件极其不愉快的事情正在发生。可能您会一笑置之——这件事听起来没什么——但我遇到了大麻烦。或者说，我就要大难临头了。这系一场阴谋。你们欧洲人从未听说过这样的事情。在这个地方——”他朝集市挥了挥手，“总系充斥着您闻所未闻的阴谋和算计。而对于我们来说，这些阴谋和算计实在系太可怕了。”

“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事情系这样的。有人在密谋对付我。最最恶意的阴谋，准备抹黑我的品行，让我在官场一败涂地。作为英国人，您系不会明白这些事的。地方法官吴柏金，可能您不认识，我惹上了这个人。他系非常危险的人物，能对我造成莫大的伤害。”

“吴柏金？他是谁？”

“那个胃口很好的大胖子。他的家就在路的那头，离这儿一百码远。”

“噢，那个胖乎乎的恶棍？我了解这个人。”

“不，不，我的朋友，不，不！”医生急切地说道，“您怎么会了解他呢？只有东方人才能了解他。您系英国绅士，不能和吴柏金那种人一般见识。他不仅系个恶棍——我该怎么说呢？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我觉得他系条披着人皮的鳄鱼，就像鳄鱼一样狡猾、残忍、暴虐。如果您了解他的话，就会知道他劣迹斑斑！他犯下了那么多令人愤慨的暴行！敲诈勒索，收受贿赂！他糟蹋了许多女孩，就在她们的母亲面前将其强暴！啊，一位英国绅士怎么能想象得出会有这样的人。而就系这个人发誓要做掉我。”

“有很多人告诉过我关于吴柏金的事情。”弗罗利说道，“他似乎就是缅甸地方法官的写照。有一个缅甸人告诉我，在战争期间吴柏金忙于招兵买马，他的众多私生子组建了一支私人部曲。这是真的吗？”

“可能不系这样，”医生说道。“因为他那些私生子年纪还小。但他的确系个恶棍。现在他决心要对付我。他痛恨我，因为我知道太多关于他的事情。而且，任何正直的人士他都视为眼中钉肉中刺。这种人的手段就系造谣中伤。他会散布诋毁我的谣言——对我进行最骇人听闻的恶意诽谤。现在，他已经开始动手了。”

“但是，真会有人相信像他那种人对你的诬蔑吗？他只是一个下等的法官，而你是政府高官。”

“哎，弗罗利先生，东方人的权谋诡计您系不会明白的。吴柏金做掉过比我官职更高的人。他自有一套办法让别人相信他。因此，哎，这

下我可大难临头了！”

医生在凉台来回踱了几步，拿着手帕擦拭着眼镜。显然，有一些更为难的事情让他难以启齿。他看上去是那么苦恼，弗罗利几乎想开口问他能不能帮点忙，但他没有开口，因为他知道东方人之间的明争暗斗自己根本帮不上忙。没有一个欧洲人能够了解这些斗争内部的真相，总是有一些事情是欧洲人的头脑所无法参透的。一个阴谋套着另一个阴谋，一条诡计连着另一条诡计。而且，白人老爷们奉行的十诫中有一条就是，置身“土著人”的斗争之外。他疑惑地问道：“你在为难什么呢？”

“系这样的，要系——啊，我的朋友，我觉得你会嘲笑我的。但事情系这样的：要系我能成为你们欧洲人俱乐部的一员就好了！但这只系我的一厢情愿。我的地位将会完全不一样了！”

“俱乐部？为什么？那能帮到你什么呢？”

“我的朋友，在阴谋斗争中，名望就系一切。吴柏金不会正面攻诘我，他没那个胆量。他只能在背后诋毁中伤我，而他所说的会不会被相信，完全依赖于我与欧洲人的关系。这种事情在印度非常普遍。如果我们拥有名望，我们就能平步青云，如果我们失去名望，就会一败涂地。一个点头、眨眼或手势就足以比一千份官方报告更有成效。您不知道，对于一个印度人来说，成为欧洲人俱乐部的一员能带来莫大的名望。进了俱乐部，他就等同于一个欧洲人。任何中伤毁谤都不能伤他一根寒毛。俱乐部会员系神圣不可侵犯的人。”

弗罗利望着凉台栏杆的那头，站起身似乎要离开。事情已经挑明了，医生无法成为俱乐部的一员，就因为他是黑皮肤的人种，这让弗罗利觉得很惭愧，心里很不舒服。医生是他的密友，但在社会地位上却低他一等，这件事令人觉得很不痛快，但在印度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或许，下次全体大会的时候他们会选举你为会员。”弗罗利说道，“虽然不是很肯定，但也并非不可能的事情。”

“弗罗利先生，我希望您不会以为我系在恳求您提名我入俱乐部。上帝可不允许这么做！我知道这对您来说系不可能的事情。我只系在

说，假如我能成为俱乐部的一员，我的地位将稳如泰山——”

弗罗利将他那顶毡帽歪歪斜斜地戴在头上，用手杖把弗洛敲醒，它在椅子底下睡着了。弗罗利觉得心里很不舒服。他知道假如他能有勇气和埃里斯针锋相对地吵一架，或许他就能保举维拉斯瓦密医生进入俱乐部。毕竟，维拉斯瓦密医生是他在缅甸唯一的朋友。他们一起谈天辩论不下上百次，维拉斯瓦密医生到他家里吃过饭，维拉斯瓦密医生甚至提过要向妻子介绍自己——但她是个虔诚的印度教信徒，惊慌地拒绝了。他们一起打过猎——医生背着子弹带和猎刀，气喘吁吁地爬上竹叶青青的山坡，四处开枪却什么猎物也打不到。于情于理，他都应该支持维拉斯瓦密医生。但他知道医生不会开口要他帮忙，而且要让一个东方人进俱乐部肯定得吵翻天。不，他无法和人吵架！这样做不值得。他说道：

“说老实话，关于这件事我们已经谈过了。今天早上他们还谈起了这件事。那个混蛋埃里斯还是一口一个‘脏兮兮的黑鬼’。麦克格雷格提过要选举一个本地人进入俱乐部，我想他是奉命行事。”

“系的，我也听说了。这些事情我们都听说了，所以我才会有那个想法。”

“六月份开全体大会时就会讨论这件事。我不知道会是什么结果——我想，一切都取决于麦克格雷格。我会投你一票，但这就是我所能尽的最大努力。我很抱歉，但忙我只能帮到这儿。你不知道，到时俱乐部里会大吵大闹起来。他们可能会选你入会，但他们都觉得这只是令人倒胃的义务，而且还会提出抗议。他们狂热地希望保持这个俱乐部里是，用他们的话说，‘清一色白人’。”

“系的，系的，我的朋友！我完全明白。您可千万不要为了我而和您的那些欧洲朋友起矛盾！大家都知道您系我的朋友，这已经给我带来很多好处了。弗罗利先生，名望就像气压计。每一次别人看到您到我家来，那根水银柱就往上升了半度。”

“嗯，那我们可得让气压计保持在‘晴朗稳定’的刻度上。恐怕我能为你做的就只有这么多。”

“这样就够了，我的朋友。说到这里，有件事我得提醒您，虽然我知道您会笑我。您自己可得当心吴柏金。提防那条鳄鱼！他知道您和我系朋友，他一定会对付您的。”

“好的，医生，我会提防那条鳄鱼的，但我想不出他能怎么伤害我。”

“至少他会试一下。我了解他。他的策略就系分化我的朋友。或许，他甚至敢散布关于你的谣言。”

“关于我的谣言？老天爷啊，没有人会相信那些话的。我是罗马公民。[13]我是个英国人——没有人会怀疑我。”

“不管怎样，一定要提防他的造谣中伤，我的朋友。千万别低估了他。他知道如何打击你。他系条鳄鱼啊。就像鳄鱼那样——”医生栩栩如生地将拇指和食指合拢起来，扮出鳄鱼的样子——“就像鳄鱼那样，它总系会攻击最脆弱的软肋！”

“鳄鱼总是会攻击最脆弱的软肋吗，医生？”

两人都笑了。他们关系很亲密，有时候会取笑一番医生蹩脚的英语。或许，在医生的内心深处，他觉得有点失望，因为弗罗利没有答应提名他进俱乐部，但他宁愿死也不会说出口。弗罗利很高兴能避开这个令他心里不痛快的话题，他希望这个话题从未被提起过。

“好了，我真的得走了，医生。可能我不能再和你见面了，再见。我希望全体大会时一切顺利。麦克格雷格不是老顽固，我敢保证他会提名选举你的。”

“希望如此，我的朋友。要系那样的话，一百个吴柏金我也不用怕了。一千个也不怕！再见，我的朋友，再见。”

弗罗利戴上毡帽，穿过炎热的练兵场回家去，准备吃早饭。今天上午喝了酒，抽了烟，又发生了这些个谈话，他一点胃口也没有。

---

[1]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美国思想家、作家，代表作有《论文集》、《英国人的品行》等。

[2]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

代表作有《法国大革命》、《论英雄与英雄崇拜》等。

[3]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uis Stevenson，1850—1894），苏格兰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金银岛》、《新一千零一夜》等。

[4]罗伯特·克莱夫男爵（Lord Robert Clive，1725—1774），英国陆军中将，缔造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军政势力的核心人物，被公认为将印度纳入大英帝国统治的殖民头子。

[5]沃伦·海斯亭（Warren Hastings，1732—1818），曾于1773年至1785年担任英国驻印度首任总督。

[6]多尔豪斯伯爵詹姆斯·安德鲁·布朗-拉姆西（Earl Dalhousie James Andrew Brown-Ramsay，1812—1860），曾于1848—1856年担任英国驻印度总督。

[7]凯德斯顿侯爵乔治·内森尼尔·库松（Marquess Kedleston George Nathaniel Curzon，1859—1925），曾于1899—1905年担任英国驻印度总督。

[8]此句出自莎士比亚作品《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二场，朱生豪译本。

[9]锡袍·敏（Thibaw Min，1859—1916），缅甸甘榜王朝（the Konbaung dynasty）末代国王，1878—1885年在位。

[10]亨利克·易卜生（Henrik Ibsen，1828—1906），挪威剧作家、诗人，现代现实主义戏剧的先驱，代表作有《玩偶之家》、《群魔》等。

[11]乔治·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1856—1950），爱尔兰作家、剧作家，曾获1925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卖花女》、《华伦夫人的职业》等。

[12]可能指罗马政治家塔西佗的一句名言：“他们造了一片沙漠，然后将其称为和平。”

[13]原文是意大利文“Civis Romanus sum”，是古罗马演说家西塞罗的名言。1850年帕尔默斯顿爵士亨利·约翰·滕普（Lord Palmerston Henry John Temple，1784—1865，曾两度担任英国首相）在国会大厦演讲时曾引用此句，表示大英帝国将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每一个英国公民。

第四章

弗罗利只穿着黑色的掸族长裤躺在汗淋淋的床上睡着了。一整天他无所事事，每个月他有三个星期呆在伐木营地，然后来乔卡塔住上几天，主要是为了放松，因为这里只有非常轻松的案牍工作要去完成。

卧室很宽敞，方方正正，墙壁贴着白色的石膏板，门廊是开放式的，没有铺天花板，只有横梁，几只麻雀在上面筑了窝。房间里的家具很简单，一张大床支着四根杆子，吊着一面折叠天篷一样的蚊帐。此外还有一套柳条桌椅、一面小镜子和几个简陋的书架，上面摆着几百本书，全都因为经年的雨季潮湿发霉了，长满了书蠹。一只壁虎巴在墙上，扁扁的身子一动不动，就像是一条身上带着条纹的龙。在凉台的飞檐上，日光就像闪烁着光芒的白油滴落进屋内。几只鸽子在竹林中发出单调的咕咕声，听起来倒是很符合这么个大热天——令人昏昏欲睡，但感觉就像被氯仿熏得昏昏然，而不是听着摇篮曲入睡的那种感觉。

在两百码外的麦克格雷格先生的府邸，管家就像活闹钟一样准时在铁栏杆上敲了四下。弗罗利的仆人哥斯拉被吵醒了，走进厨房，将柴火剩下的余烬吹着起来，烧了一壶水泡茶，然后戴上他那条粉红色的头巾，穿上一件棉布长袖衬衣，用盘子端着茶放在主人的床边。

哥斯拉（他的本名是毛桑赫拉，哥斯拉是缩略的名字）是缅甸人，个头矮小，肩膀很平，相貌淳朴，皮肤黝黑，神情看上去很倦怠。他蓄着倒垂在嘴角边的黑色八字胡。不过，和大部分缅甸人一样，他嘴巴下边没有胡子。自从弗罗利第一天到缅甸，哥斯拉就一直服侍他。两人的岁数只相差一个月。一起度过了少年时期，一起肩并肩打鹬鸟和野鸭，一起坐在狩猎台上等候从来没有出现的老虎，一起挨过野营和行军的苦头，哥斯拉还帮弗罗利拉皮条，帮他向放高利贷的中国人借钱，当他喝醉的时候抱他上床，在他发烧的时候照顾他。在哥斯拉的眼中，弗罗利仍像一个小男孩，因为他还是个单身汉。哥斯拉已经结婚了，有五个孩

子，而且还结了两次婚，成为被两个老婆折磨的可怜人。和所有单身汉的仆人一样，哥斯拉又懒又脏，但他对弗罗利忠心耿耿。他不让别人服侍弗罗利，自己服侍他吃饭，帮他扛枪，在他上马的时候扶稳马头。出门的时候，如果遇到一条小溪，他会背着弗罗利蹚过去。他对弗罗利呵护备至，一部分原因是他觉得弗罗利很孩子气，容易受骗；另一部分原因是那块胎记，他觉得那是一个不祥之物。

哥斯拉悄无声息地放下茶盘，然后绕到床尾挠着弗罗利的脚趾。他知道只有这样才能叫醒弗罗利，又不至于令他心情不好。弗罗利打了个滚，骂骂咧咧地把额头埋进枕头里。

“四点了，至圣的主人，”哥斯拉说道，“我准备了两个茶杯，因为那个女人说她要过来。”

那个女人指的是玛赫拉梅，弗罗利的情妇。哥斯拉总是叫她“那个女人”，以此表示心中的不满——他并不是不赞同弗罗利包养情妇，但他很嫉妒玛赫拉梅在家里的地位。

“圣主今天傍晚去打网球吗？”哥斯拉问道。

“不，天气太热了。”弗罗利回答，“我没胃口吃东西。把这讨厌的东西拿走，拿威士忌来。”

哥斯拉听得懂英语，但不会说。他端来一瓶威士忌，还有弗罗利的网球拍，故意摆在床对面的墙边。在他看来，网球是英国男人从事的一种神秘的宗教仪式，他不希望主人在傍晚的时候无所事事。

弗罗利厌恶地把哥斯拉拿来的面包和黄油推到一边，往茶杯里倒了些威士忌，混着茶水一起喝下去，感觉好受了一些。他从中午一直睡到现在，全身的骨头和脑袋都在作痛，嘴里似乎有一股烧纸的味道。他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好好吃过一顿饭了。在缅甸，所有的欧洲食物都令人倒胃口——软趴趴的面包是用棕榈汁发酵的，吃起来就像变味的一便士小面包；黄油和牛奶只有罐头，要不就是送奶工送来的灰蒙蒙像水一样的稀液。哥斯拉离开了房间，外面传来凉鞋的拖地声。一个缅甸女孩尖声说道：“我的主人醒了吗？”

“进来吧。”弗罗利没好气地说道。

玛赫拉梅在门口踢掉脚上涂着红漆的凉鞋，走进房间。作为某种特权，她可以服侍弗罗利吃茶点，但其它几顿饭轮不到她，而且主人在的时候她不能穿着凉鞋。

玛赫拉梅大概二十二三岁，约莫有五尺高，身穿一件淡蓝色的中国绸缎刺绣笼基和一件浆硬的白色棉布衬衣，上面挂着几件金饰。她的头发打了个结实的发髻，看上去像一块黑檀木，上面插了几朵茉莉花。她的身材小巧苗条，而且没有曲线，就像是一棵树上浮雕出的人形。她那张文静的鹅蛋脸呈古铜色，长着一双丹凤眼，看上去就像一具充满异域风情又美得出奇的洋娃娃。她走进房间，带来一股檀香和椰子油的味道。

玛赫拉梅走到床边，坐在床沿，双臂突然抱住弗罗利，用扁扁的鼻子闻着他的面颊——这是缅甸人的风俗。

“为什么今天下午主人不找我呢？”她问道。

“我睡着了。天气太热了，不适合干那种事情。”

“您愿意自个儿睡觉也不愿意让玛赫拉梅陪您？您一定觉得我很丑！我丑吗，主人？”

“走开啦，”弗罗利推着她的背，“这个钟点我没心情。”

“至少，用您的嘴唇碰我吧。（缅甸语里没有“亲吻”这个词。）所有的白人都会对自己的女人做这个。”

“你烦死了。让我一个人静一静。拿烟来，给我点一根。”

“这些天您为什么不想和我做爱了呢？啊，两年前可不一样！那时候您那么爱我。您从曼德勒给我买金手镯和丝绸笼基。现在，您瞧瞧……”玛赫拉梅伸出一根纤细的、裹着棉布的胳膊，“一个手镯也没有了。上个月我还有三十个，现在全部都当掉了。没有手镯我怎么能去巴扎集市呀？而且还一遍又一遍地穿着同样的笼基？在别的女人面前我觉得好丢脸哦。”

“你当掉自己的手镯怎么能怪我呢？”

“两年前您一定会帮我把它们赎回来的。啊，您不爱玛赫拉梅了！”

她又搂着弗罗利，亲吻着他，这是他教她的欧洲人的习惯。她的身上散发着一股夹杂着檀香、大蒜、椰子油和茉莉花香的味道。这股味道总是令他的牙齿发麻。他心不在焉地把她的头摁倒在枕头上，看着她那张古怪而年轻的脸。她的颧骨很高，一双丹凤眼，嘴唇小巧而精致。她的牙齿很漂亮，就像猫咪的牙齿一样。两年前他花了三百卢比从她父母那里买下了她。他抚摸着她棕色的脖子，似乎从那件无领的衬衣里面长出了光滑柔软的茎梗。

“你爱我只是因为我是个有钱的白人。”他说道。

“主人，我爱您，我爱您胜于世上的任何事物。为什么您要这么说？我一直忠于您，难道不是吗？”

“你有个缅甸情人。”

“呸！”玛赫拉梅装出不寒而栗的样子，“想到他们那可怕的棕兮兮的手抚摸我！我宁愿死也不会让一个缅甸男人碰我！”

“骗子。”

他把手放在她的胸脯上。玛赫拉梅自己并不喜欢这样，因为这让她感觉到自己鼓胀的胸脯——理想的缅甸女人应该是平胸的。她躺在那儿，任他为所欲为，但看上去很开心，微微地笑着，像一只允许别人抚摩它的猫咪。其实她对弗罗利的爱抚并没有感觉（哥斯拉的弟弟巴沛是她的秘密情人），但他不理会她时她却会觉得很痛苦。有时她甚至在他的饭菜里放春药。她想要得到的，是悠闲的情妇生活和衣锦还乡的派头，她炫耀自己作为“博卡度”的地位——白人的妻子。她瞒骗了所有人，包括她自己，说她是弗罗利的合法妻子。

弗罗利完事后，转过身子，觉得倦怠而羞愧，躺在床上一言不发，左手遮住那块胎记。当他做了某件羞愧的事情后，他总会记起这块胎记。他厌烦地把脸埋在枕头里，上面很潮湿，而且带着一股椰子油的味道。房间里闷热难耐，外面的鸽子仍在咕咕咕地叫个不停。玛赫拉梅光着身子蜷在弗罗利身边，从桌子上拿过来一把柳条扇，温柔地给他扇

风。

然后她起床穿衣，点着一根香烟，然后回到床边，坐下来轻轻摩挲着弗罗利的肩膀。他白皙的肤色让她充满了迷恋，因为那是一种奇怪的肤色，而且对她来说象征着权力。但弗罗利缩了缩肩膀，把她的手抖开。在这个时候，他觉得她很可怕，令人反胃，心里只想着不要看见她。

“出去。”他说道。

玛赫拉梅从嘴里拿下香烟，递给弗罗利，“为什么主人和我做完爱之后总是对我气冲冲的？”她问道。

“出去。”他重复了一遍。

玛赫拉梅继续抚摸着弗罗利的肩膀。她一直不懂得在这种时候让他一个人静一静。她相信色欲是一种能让女人驾驭男人的巫法，她可以将他变成半痴呆的奴隶。每一次拥抱爱抚都会侵蚀弗罗利的意志，增强她的巫咒——这就是她的信念。她开始挑逗他，想让他再展雄风。她放下香烟，一把搂紧他，想把他转过身，亲吻他那张见不得人的脸庞，责备他的冷淡。

“走开，走开！”他生气地说道，“去我短裤的口袋里看看，里面有钱。拿五卢比然后走人。”

玛赫拉梅找到了那张五卢比的纸钞，塞到衬衣的胸襟里，但她还不肯离开，在床边徘徊着，惹得弗罗利最后气急败坏地跳起来。

“离开这个房间！我说过让你离开。现在我完事了，我不想你在这里！”

“您怎么用这种语气对我说话呢？您这样对我，就像我是妓女一样！”

“你就是妓女。你出去！”他推着她的肩膀把她赶了出去，在她身后把她的凉鞋踢给了她。两人的见面总是以这种方式结束。

弗罗利站在卧室中间，打了个呵欠。他还是得去俱乐部打网球吗？不，去打网球就得刮胡子，除非他喝上几杯，否则他没有勇气去刮胡

子。他摸着胡子拉碴的下巴，懒洋洋地走到镜子前，然后转过头去。他不想看到镜中那张瘦削凹陷、皮肤发黄的脸，那张脸正回视着自己。他四肢松松垮垮地站了几分钟，看着那只壁虎在书架上追踪一只飞蛾。玛赫拉梅留下的那根烟还在燃烧，烟纸烧焦了，发出刺鼻的气味。弗罗利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翻开后又厌恶地扔到一边。他根本没有心思读书。噢，上帝啊，上帝啊，这个该死的漫漫长夜该如何度过？

弗洛摇摇摆摆地走进房间，晃着尾巴要主人带它去散步。弗罗利阴沉着脸走进与卧室相连的铺着石板的浴室，用微温的水冲了冲身子，穿上衬衣和短裤。在太阳下山之前他得去做做运动。在印度，要是一天不出身汗是极其可怕的事情，比一千次荒淫更会带来罪恶感。如果一个人整天无所事事，到了深夜那种倦怠感就会达到高潮，让人变得疯狂，甚至想自杀。工作、祈祷、读书、喝酒、聊天——都无法驱走这种倦怠感，只能通过流汗，从毛孔中将其排出。

弗罗利走出门外，顺着上山的小径走进丛林里。一开始时周围是低矮的树丛和发育不良、严严实实的灌木丛。这里的树木只有半野生的芒果树，结着渗出松节油气味的梅子大小的果实。接着，道路两旁生长着高一些的树木，密密麻麻地长在一块儿，在这个时候，树木都萎蔫着，了无生机，叶子呈现灰暗的橄榄绿色。林子里看不到其它鸟类，只有几只惹人嫌的棕色画眉鸟，在灌木丛下笨拙地跳来跳去。远处，另一只鸟在叫唤着，“啊哈哈！啊哈哈！”——叫声孤单而空洞，就像笑声的回音。被踩碎的树叶散发出藤蔓一样让人恶心的味道，天气还是很热，但日头已经没那么毒了，斜照的光芒是黄色的。

走了两英里远，小路被一条清浅小溪的浅滩截断。由于溪水的滋润，这里的树木更加青翠，长得也高一些。溪边有一棵已经死掉的巨大的彬加都树，树干上长满了蜘蛛一样的兰花，还有几丛青绿色的野灌木，开出了蜡白色的花朵，花香浓烈，味道像佛手柑。弗罗利走得很快，汗水浸湿了他的衬衣，滴入他的眼睛，感觉很刺痛。流了汗他感觉舒服了一些。而且，看到这条小溪总是让他顿时心情开朗。溪水很清

冽，在这个到处泥泞的国度非常罕见。他踩着石头蹚过小溪，弗洛跟在他身后，溅着水花。他拐进一条认识的小径，顺着它可以穿过灌木丛。这条小径是牛群踩出来的，它们过来溪边喝水，没有几个人知道有这么一条小径。往上游走五十码就是一个水潭。这里长着一棵菩提树，足有六英尺宽，就像一面墙壁一样，无数条木纹纵横交错，就像有一个巨人将树干拧成了麻花。树根处有一个凹洞，蓄着绿色的水，冒着泡泡。树干茂密的叶子遮天蔽日，似乎营造出一个以叶子为墙的绿色洞窟。

弗罗利脱掉衣服，走进水潭里。水里要比周围的空气凉爽得多，他坐下的时候水才漫及他的脖子。一群群个头还没有沙丁鱼大的印度鲃鱼游过来嗅着叮着他的身子。弗洛也跳进水里，一声不吭地游起了泳，伸展着四肢，看上去像一只水獭。它很熟悉这个水潭，因为弗罗利在乔卡塔时经常带它来这里。

菩提树的高处起了一阵骚乱，响起了一阵像锅子烧开时的咕嘟声。一群绿色的鸟栖息在树上，吃着树上结的浆果。弗罗利仰头看着绿色的树冠，想辨认那些鸟，但根本看不见它们在哪里，因为它们和树叶浑然成为一体。但是，有了这些鸟，整棵树顿时充满了生机，微微闪烁着，似乎鸟儿的幽灵在摇晃着树冠。弗洛靠在树根上，朝那些看不见的鸟吠叫着。接着，一只绿色的鸽子扑腾着翅膀飞了下来，栖息在较矮的树枝上，它不知道自己正被窥视着。它是一只柔弱的鸽子，比家鸽要小一些，浅绿色的背就像天鹅绒一样柔滑，脖子和胸部五彩斑斓，而两只鸟腿就像牙医所使用粉红色的蜡块。

那只鸽子在树枝上来回踱着步子，将胸部的羽毛鼓胀起来，以珊瑚色的嘴喙清理着羽毛。弗罗利心里觉得很痛苦。孤独，孤独，孤独是多么痛苦！在这寂静的森林里，他总是会遇到这些漂亮得难以用言语形容的事物——小鸟、鲜花、树木——而要是有人能和他一起分享该有多好。没有人一起分享的美又有什么意义，要是有一个人，就一个人，分担他的寂寞就好了！突然，那只鸟看到下面的人和狗，一跃飞到空中，扑腾着翅膀像子弹一样嗖地飞走了。能在这么近的距离观察活着的绿鸽

是很罕见的事情。它们飞得很高，栖息在树冠上，只有在喝水的时候才会飞到地上。如果开枪射它们，要是它们没被当场击毙的话，会一直躲在树枝上慢慢死去，直到开枪的人失去耐心走开后，才从树枝上掉下来。

弗罗利走出水潭，穿上衣服，重新蹚过那条小溪。他没有顺着原路回家，而是沿着南边的小路走进森林，想绕路经过森林边的一座村庄回家。弗洛在灌木丛里钻进钻出，长长的耳朵被刺扎中的时候就会大吠一通。它曾经在这里发现一只兔子。弗罗利走得很慢，烟斗的烟笔直地往上冒。散完步泡完水后他觉得很是开心宁静。现在天气凉爽一些了，只是在几处树荫较厚的地方热气还没有完全散去，而且日头温和了许多。远处传来牛车的车轮平和的、吱嘎吱嘎的转动声。

很快他们就在丛林中迷路了，枯树和纠缠不清的灌木丛仿佛变成了迷宫。他们来到了一条绝路，巨大的、叶兰一样的植物拦住了去路，长长的叶子上面长满了尖刺。在灌木丛的底部，一只萤火虫闪烁着绿光，枝叶繁茂的地方光线已经开始变得昏暗。牛车车轮的声音靠近了一些，走在一条和他们平行的道上。

“嘿，师傅，师傅！”弗罗利叫嚷着，拽着弗洛的颈圈，不让它跑开。

“什么人？”那个缅甸人回了一句。那边传来了牛蹄踩地的声音，那个人朝拉车的牛喊了几声。

“请你过来一下。尊敬而博学的先生！我们迷路了。请等一会儿，噢，伟大的佛塔建造者！”

那个缅甸人下了牛车，跋涉进了丛林，用砍刀将藤蔓砍掉。他是个矮矮胖胖的中年人，只有一只眼睛。他领着弗罗利回到道路上，弗罗利登上那辆不舒服的平板牛车。那个缅甸人挽着缰绳，朝牛叫唤一声，用短鞭朝它们的尾巴根部抽了一下，牛车的车轮嘎吱一声，开始慢慢挪动。缅甸人很少给牛车的轴承上油，或许是因为他们相信这样的尖叫能驱赶邪灵。但当有人问他们为什么不给轴承上油时，他们却会说是因为

他们太穷了，买不起润滑油。

他们经过一座涂着白石灰的木佛塔，佛塔还不到一人高，一半被隐藏在藤蔓的卷须里。然后，小路蜿蜒着通往村庄，路上有二十几座破败的木屋，用茅草盖了屋顶，每座屋子后面种了几棵没有结果实的枣椰，挖了一口井。在枣椰树上筑了巢的几只白鹭像白色的箭头一样飞了回来。一个黄皮肤的肥胖妇人穿着笼基，在腋窝下打了个结，正绕着一间小屋拿着竹子追打一只狗，一边哈哈大笑，而那只狗似乎也在笑个不停。这个村子名叫尼仰格勒宾——意为“四菩提”。现在村子里没有菩提树了，或许在一个世纪前就被砍伐掉，被人遗忘了。村民们靠种植位于森林和小镇之间的一块狭长的田地为生，做牛车然后拉到乔卡塔贩卖。房子的周围堆放着牛车的车轮，每一个都很大，直径约有五尺，辐条很粗糙，但做得很坚固。

弗罗利跳下牛车，给了那个车夫四个亚那。从房子后面跑来几只花斑杂种狗朝弗洛吠着，一群腆着肚子、赤身露体的孩子，头发都打了个发髻，也跑了出来，看到白人觉得很好奇，但不敢走近。村里的头人是个枯瘦黝黑的老人，从他的房子里走了出来，村民们都朝他欠身合十示意。弗罗利在头人的房子台阶上坐了下来，重新点着烟斗。他渴了。

“您家的井水可以喝吗，老人家？”

头人听明白了，用右脚的大拇指挠着左脚的脚腓，“谁想喝都可以喝，德钦[1]。不想喝的人也可以不喝。”

“啊，这就是智慧。”

那个刚刚在追着狗打的胖女人拿了一个黑漆漆的陶土茶壶和一个没有把手的茶碗过来，给弗罗利倒了些淡淡的绿茶，闻起来有一股柴火味。

“我得走了，老人家。谢谢您的茶水款待。”

“愿神明与你同在，德钦。”

弗罗利沿着一条通往练兵场的小路回到家里。天黑了。哥斯拉换上了一件干净的棉布衬衣，正在卧室里等候着。他烧了两桶热水，点着了

汽油灯，为弗罗利摆好了一套干净的外衣和衬衣。干净的衣服是暗示弗罗利得刮胡子，换身衣服，吃完饭后去俱乐部。有时候弗罗利会穿着掸族的长裤坐在椅子上看书打发一夜，但哥斯拉对这个习惯嗤之以鼻。他不喜欢看到主人的行为举止与其他白人不同。如果弗罗利去俱乐部，他经常会喝得醉醺醺地回来，而如果他呆在家里，他会保持清醒，但哥斯拉的看法还是没有改变，因为喝醉酒对于白人来说是很正常而且可以原谅的事情。

“那个女人去了巴扎集市。”他高兴地说道。当玛赫拉梅不在家里时他总是很高兴。“巴沛提着灯笼出去了，等她回来后会照顾好她。”

“好的。”弗罗利回答。

她一定是拿着五卢比去赌钱了。

“主人，您的洗澡水准备好了。”

“等一下，我们先把狗料理好。拿梳子来。”弗罗利说道。

两人一起蹲在地板上，梳理弗洛丝绸般光滑的毛发和脚趾间的虱子。这是每天晚上的例行公事。白天它的身上会惹来很多虱子，这些可怕的灰色虫子大约只有针头大小，会寄居在它身上，贪婪地吸血，直到膨胀到豌豆般大小。每取下一只虱子，哥斯拉会把它放在地板上，用脚拇指头将其碾碎。

接着，弗罗利刮了脸，洗了澡，换上衣服，坐下来吃饭。哥斯拉站在他的椅子后面，给他递菜，用柳条扇给他扇风。在小饭桌的中间他摆放了一碗鲜红的木槿花。饭菜徒有其表，而且脏兮兮的。那个“装腔作势的”聪明厨子是几个世纪前法国人在印度训练的仆人的后代，会做很多西洋菜式，但没有一道可以入口。吃完晚饭后，弗罗利到俱乐部打桥牌，并喝得酩酊大醉。这就是他在乔卡塔时几乎每晚的消遣。

---

[1]德钦，缅甸语中对有身份的人的敬语，相当于“阁下”、“足下”。

第五章

虽然在俱乐部喝了威士忌，那天晚上弗罗利还是睡不着。那些杂种狗一直在对着月亮吠个不停——那只是一轮新月，到了午夜就差不多西沉了，但那些狗在炎热的白昼睡了一整天，开始了吠月大合唱。有一只狗看弗罗利的房子不顺眼，赖在那儿不走，有节奏地吠个不停。它就蹲坐在离大门五十码远的地方，发出尖利愤怒的嗥叫，一次长达半分钟，就像时钟一样有规律。它会一直叫上两三个钟头，直到公鸡开始打鸣。

弗罗利辗转反侧，头疼欲裂。某个傻瓜说过人不会憎恨动物，他应该在印度呆上几晚，听听那些狗朝月亮吠叫。最后弗罗利实在是受不了了。他起身在床底下的锡壳军服箱里找出一把步枪和几颗子弹，走到凉台那里。

新月照得四周很亮。他看得见那只狗，也看得见他的准星。他靠在凉台的木柱上，仔细地瞄准那只狗，然后他感觉到硬橡胶做成的枪托抵着自己赤裸的肩膀，心里畏缩着。这把步枪后坐力很大，开枪的时候会留下瘀青的痕迹。他肩膀上柔软的肉在哆嗦着，他放下了步枪。他没有冷血地开枪的勇气。

睡觉是不用指望了。弗罗利穿上外套，拿了几根烟，来到花园小径那里散步，走在影影幢幢的花丛中。天气很热，蚊子发现了他，嗡嗡嗡地跟在他的身后。在练兵场上，隐约可以看到几只狗正在互相追逐。在左边，英国墓地的墓碑闪烁白色的光芒，令人心生寒意。附近有几座荒丘，那些是残留下来的中国人的坟冢。据说山坡上闹鬼，俱乐部的仆人晚上被差使出去时总是会叫苦连天。

“狗杂碎，没有骨气的狗杂碎。”弗罗利在心里念叨着，但并不是很激动，因为他已经习惯了这个想法，“你这个卑鄙无耻、游手好闲、酗酒无度、狼狈为奸、思前想后、自怜自伤的狗杂碎。俱乐部的那些傻瓜，那些你以为自己比他们强的笨蛋——他们每个人都比你强。至少他

们光明正大地装疯卖傻，不是懦夫，也不是骗子，不是腐朽堕落的行尸走肉。而你呢——”

他有理由这么责备自己。今天晚上俱乐部里发生了一件龌龊的事情。这种事已经司空见惯，不止发生了一两回，但仍然显得那么肮脏、懦弱、毫不光彩。

弗罗利来到俱乐部时，只有埃里斯和麦克斯韦在那里。拉克斯汀夫妇借了麦克格雷格的车去车站接他们的侄女，她将乘晚班火车抵达。三人玩起了三方桥牌，气氛非常友好。这时威斯特菲尔德进来了，原本淡黄色的脸气得通红。他带来了一份名叫《缅甸爱国者报》的本地报纸。里面有一篇文章中伤诬蔑麦克格雷格。埃里斯和威斯特菲尔德义愤填膺，表现得那么愤慨，弗罗利只能尽量假装生气，让他们感到满意。埃里斯骂了五分钟，然后不知道为什么，一口咬定维拉斯瓦密医生就是这篇文章的幕后黑手，而且他还想好了反击的手段。他们将张贴一份公告——对麦克格雷格昨天张贴出来的公告予以否定。埃里斯立刻用他那手小而清秀的字起草了内容：

“鉴于最近有宵小鼠辈对我们的行政副长官极尽诬蔑中伤之能事，我等在此联名申明立场，拒绝接纳黑鬼成为俱乐部会员云云。”

威斯特菲尔德觉得“黑鬼”这个词用词不妥，将其划掉，改成了“本地人”。这份通知有四个人署名：威斯特菲尔德、埃里斯、麦克斯韦、弗罗利。

埃里斯对这个主意很满意，一腔怒火消失了一半。这份通告并没有任何作用，但消息很快就会传遍整个小镇，明天维拉斯瓦密医生就会收到风声。整个欧洲人社区都会叫维拉斯瓦密医生为“黑鬼”了。这让埃里斯很高兴，整晚他一直看着公告板，每隔几分钟就会高兴地看一遍。“这会让那个大腹便便的小黑鬼得到点教训，呃？让那个小畜生知道我们对他有什么看法。这样一来他们就会安守本分了，呃？”等等等等。

弗罗利在一份侮辱自己朋友的公告上签了名。和他生平所做的其它

无数件事情一样，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没有半分勇气提出拒绝。当然，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拒绝签名，同样地，拒绝当然意味着要同埃里斯和威斯特菲尔德吵上一架。噢，他讨厌吵架！与人争执不休，吵吵闹闹！想到这些他就会畏缩害怕。他能感觉得到自己那块胎记在脸颊上清晰可见，他的声音被憋在喉咙里面，说话时心存愧疚。不要！他宁可侮辱自己的朋友，明知道他的朋友一定会得悉这件事。

弗罗利在缅甸呆了十五年，在缅甸，一个人得学会不去与公共意见作对。但他的苦恼得追溯到比这更久远的历史，自打他在娘胎里就开始了，那时候命运让他的脸上长出了那块蓝色的胎记。他还记得这块胎记给他带来的影响。他九岁时上学，大家都盯着他看，过了几天别的男生给他起了个绰号叫“蓝脸”。这个绰号一直沿用到那个学校诗人（现在弗罗利还记得他，为《国民报》撰写文章，文笔很不错）写出了这么一个对子：

“新丁弗罗利长得像怪物，脸蛋有如猴屁股”。

从此，他的绰号变成了“猴屁股”。接下来的几年，每到星期六晚上，那些岁数大一些的男孩就会进行名叫“西班牙宗教法庭”的游戏。他们最喜欢的虐待手段是找人牢牢地摁住你，那个叫做“特别多哥”的姿势疼得要命，只有几个学长知道该怎么做，然后其他人往绳子上捆一个七叶树的果实鞭打你。不过，弗罗利最后摆脱了“猴屁股”这个绰号。他学会了撒谎骗人，而且足球踢得不错，这两样是在学校里混得开必须会的事情。在最后一学期，他和另一个男孩子摁着那个学校诗人接受“特别多哥”的惩罚，学校足球队的队长用一只带着鞋钉的跑鞋打了他六下，作为对他写十四行诗的惩戒。那是他性格形成的时期。

后来他转学进了一间廉价的三流公立学校。那是一间破败而虚伪的学校，东施效颦地模仿一流公立学校设立了圣公会高教派的传统，举办板球运动和拉丁诗歌课程，还有一首校歌，名为《生命的竞争》，歌词将上帝塑造为板球的裁判员。但这间学校根本没有一流公立学校的精神，也缺乏求学向上的气氛。男孩子们几乎没有学到任何东西。体罚不

足以让他们囫囵吸收那些呆板的课程所传授的垃圾，而且你根本不能指望那些酬劳微薄可怜兮兮的老师们能“润物细无声”。毕业的时候，弗罗利仍是个野蛮的愣头青，但就算是这样，他也知道自己蕴含着某种可能性，很可能会带来麻烦的可能性。当然，他把这些冲动压抑在心里。被人叫了那么多年“猴屁股”，他学会了忍耐。

来到缅甸的时候他还不满二十岁。他的父母都是好人，而且很宠爱他，帮他在一家木材公司谋了份差事。这份工作得来可不容易，他们付了一大笔顾问费，几乎破产了。但弗罗利对他们的回报却是几个月才漫不经心地给他们回一次信。在缅甸的头六个月他呆在仰光，学习处理办公室的业务。他和另外四个年轻人住在一间“集体寝室”里，那四个年轻人只知道肆意纵欲，那真是堕落荒唐的生活！他们狂喝滥饮私底下很讨厌的威士忌酒，他们围在钢琴旁边，高唱着粗俗愚昧的歌曲，他们在长着鳄鱼脸的犹太人老妓女身上花费了数以百计的卢比。那也是他性格形成的时期。

离开仰光后，他去了曼德勒北边一座丛林伐木营采伐柚木。虽然丛林生活很艰苦孤独，而且食物堪称是缅甸最可怕的事物，十分肮脏而单调，但日子并不是那么难挨。那时他很年轻，怀着英雄崇拜的情结，在公司里交了几个朋友。他们一起去打猎、钓鱼，每年匆匆忙忙去一趟仰光——理由是到那里看牙医。噢，到仰光去真是太开心了！他们去“斯玛特与穆克都书店”买最新的英国小说，到安德森餐馆吃牛排加黄油，虽然这些东西都是从八千英里之外用冰保鲜运来的，还可以疯狂地饮酒作乐！那时他还太年轻，不知道这种生活将会给他带来什么影响。他无法预料到多年之后的情况：孤单、平淡、堕落的日子。

他很适应缅甸，他的身体习惯了热带季节奇怪的节律。每年从二月到五月，太阳就像愤怒的神明在天空中怒目而视；接着，季风从西边骤然涌来，先是刮起狂风，接着是无休止的倾盆大雨，一切东西都被雨水浸透，没有哪一个人的衣服，没有哪一间房子的床铺，没有哪一户人家的食物是干燥的。天气还是很热，冒着蒸汽的闷热。低矮的丛林小径变

成了沼泽，水稻田里淹满了水，带着腐烂的老鼠的味道。书本和靴子都发霉了。赤身露体的缅甸人戴着棕榈叶织成的将近一码长的帽子，牵着水牛在齐膝深的水田里耕地。然后女人和小孩用小小的三尖叉将青翠的秧苗插进水田里。从七月到八月，雨水几乎没有停歇。然后，在一天晚上，天空中传来鸟叫声，鹬鸟从中亚南飞而来。雨水渐渐减少，十月份的时候雨终于停了，农田干涸，水稻成熟了，缅甸孩子们玩起了“跳房子”的游戏，趁着凉风放飞风筝。短暂的冬天开始了，上缅甸似乎被英格兰的幽魂缠着不放。到处野花盛开，虽然和英格兰的花种不一样，但看上去非常相似——茂密的灌木丛长出了金银花，花香闻起来像梨花的野玫瑰，林子里荫凉的地方甚至还绽放着紫罗兰。太阳升得很低，晚上和清晨非常冷，山谷就像大水壶一样，涌出白色的晨雾。这个时候可以去打野鸭和鹬鸟。鹬鸟多不胜数，成群的大雁从浅滩上飞起，叫声就像一列载货的火车驶过铁架桥。正在长熟的稻谷有齐胸高，黄澄澄的看上去像是麦子。那些缅甸人脑袋昏昏沉沉地下田劳作，双臂交叉抱在胸前，焦黄的脸因为凉意而绷得紧紧的。早上你走过雾蒙蒙、杂乱无章的荒野，湿漉漉的空地上长着英国式的草坪，树木光秃秃的，猴子蹲坐在高处的树枝上，等候着太阳升起。到了晚上，走在凉飕飕的小径上回营地时，你会遇到牧童们正赶着成群的水牛回家，硕大的牛角在迷雾中像月牙一样若隐若现。你睡觉时得盖三张毯子，吃的是野味肉馅饼而不是一直常吃的鸡肉馅饼。吃完晚饭后，你坐在巨大的篝火旁边一根木头上，一边喝着啤酒一边谈论着打猎。火焰像红色的冬青一样跳动着，投射出一圈光芒。仆人和苦力蹲坐在篝火旁边，他们太害羞腼腆，不敢打扰白人主子，却又像小狗一样靠在篝火旁边取暖。躺在床上时，你可以听到露水从树上滴落，就像下雨一样。当一个人年轻力壮，无须考虑前程或回忆过去时，那真是惬意的生活。

弗罗利二十四岁的时候有假期可以回家，这时战争爆发了。他逃避了兵役，在当时这是很容易而且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缅甸的平民自我解嘲说这叫“坚守岗位”（多么美妙的说辞！“坚守岗位”——而不

是“赖着不走”），这才是真正的爱国情怀。他们甚至打心眼里看不起那些放弃工作去参军的人。事实上，弗罗利逃避服役是因为东方生活让他腐化堕落了。他不愿放弃有威士忌喝、有仆人伺候、有缅甸妞泡的生活，去军营里忍受练兵场枯燥的生活和紧张残酷的行军。战争就像地平线远方的疾风暴雨，这个炎热曝晒的国度远离危险，似乎被遗忘了，感觉是那么寂寞。弗罗利开始囫囵吞枣地大量阅读，在生活百无聊赖的时候一头钻进了书堆里。他还在长大成人，对童年时的娱乐感到厌倦，几乎是在不经意间，学会了独立思考。

二十七岁生日的时候他躺在医院里，从头到脚都长了极其恶心的脓疮。这叫脓包炎，或许，病因是喝了太多威士忌和食物不洁。它们在他的皮肤上留下了一个个小坑，两年后才彻底痊愈。突然间他的样貌和心境衰老了许多。他不再是个年轻人。八年的东方生活——发烧、孤独和酗酒——在他身上留下了痕迹。

从那时起，每一年都比上一年更孤独更痛苦。现在，他对自己生活其中的帝国主义气氛充满了仇恨，并且与日俱增，仇恨占据了他的思想，戕害了一切。因为随着他的思想逐渐成熟——你无法阻止自己的思想成熟，而对于那些只接受了半桶水教育的人来说，思想的成熟来得太晚了，他们已经选择了错误的人生道路——他了解到了英国人与大英帝国的本质和真相。印度帝国是一个专制体制——毫无疑问，它在推行仁治，但仍然是一个专制体制，而最终的目的是窃取财富。至于那些在东方国度的英国人，这帮白人老爷，弗罗利痛恨和他们生活在同一个社会阶层，无法对他们做出公允的评价。说到底，这群可怜的家伙并不比别人坏到哪里去。他们所过的生活并不值得羡慕：在一个陌生的国度住上三十年，领取微薄的工资，回国时肝脏不好，背部由于常年坐在藤椅上坑坑洼洼得像个菠萝，在三流的俱乐部消磨时光，这可不是什么好买卖。但另一方面，这些白人老爷可不能被捧得太高。有一种时髦的看法，说“在大英帝国的边疆”工作的人至少都很能干勤勉，事实上根本不是这样。除了科学方面的服务项目外——林业部门、工程部门和类似的

部门——在印度的英国官员并不需要很能干。他们中极少有人工作勤勉程度或工作能力可以和英国乡村小镇的邮政局长媲美。大部分行政工作是由当地土著下属在执行，而专制体制真正的主心骨并不是政府官员，而是军队。有了军队，英国官员和英国商人就算是白痴也能搜刮敛财。事实上，这些人大部分的确是白痴。一群体面而无聊的人，躲在二十五万把刺刀的后面珍惜并捍卫着他们的无聊。

这是一个极其单调乏味、令人窒息的世界。在这里，每一句话和每一个想法都会受到审查。在英国本土很难想象这种情形。在英国，每个人都是自由的。我们在公共场合出卖灵魂，但在私底下和朋友们在一起的时候可以将灵魂赎回来。当每一个白人都只是专制体制的一个齿轮时，甚至根本没有友谊可言。自由言论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但其它的自由却被恩准。你有成为酒鬼、懒汉、懦夫、造谣中伤的小人或奸夫淫妇的自由，但你不能有自己的思想。在每一个重要的问题上，你的观念必须符合白人老爷的规范。

到最后，你那隐秘的叛逆和怨气就像暗疾一样将你给毒害了。你的整个生活就是一个谎言。年复一年，你坐在吉卜林[1]阴魂不散的小小俱乐部里，右手边摆着威士忌，左手边摆着《粉红报》，听着鲍吉尔上校大放厥词说那些该死的民族主义者应该上刀山下油锅，热烈地表示赞同。你听到你的东方朋友被称为“油腻腻的小印度佬”，而你乖乖地承认他们的确是“油腻腻的小印度佬”。你看到那些刚出校门的愣头青狠狠地踢打头发花白的仆人。这时你对你的同胞充满了仇恨，你希望本地人爆发起义，以鲜血将帝国淹没。但这并不是一个光明正大的想法，甚至并没有什么真诚可言。因为，说到底，印度被专制体制统治，印度人被剥削压迫，你真的在乎吗？你在乎的只是你自由言论的权利被剥夺了。你是专制体制的一分子，是一个白人老爷，你受到紧紧的束缚，比僧侣或被不可违背的禁忌所束缚的野人更加没有自由。

随着时间的流逝，每过一年弗罗利都会发现自己在白人老爷们的世界里越来越不自在。无论聊起什么话题，只要他稍一严肃地说话就会引

起麻烦。因此，他学会了过着内敛孤独的生活，活在书本里，活在自己不可言及的秘密想法里。甚至当他和医生聊天时，他似乎也是在和自己说话，因为好人医生几乎理解不了他所说的话。但是活在真实却又见不得人的生活里让他逐渐走向堕落。一个人应该顺应生活的潮流而活，而不是逆潮流而动。当一个打着嗝说“四十年后再说吧”的冥顽不灵的白人老爷，也要比沉默、孤独、自我安慰地生活在单调乏味的世界里要来得好一些。

弗罗利从来没有回过英国。至于为什么，他无法解释清楚，虽然个中情由他是知道的。一开始的时候是因为出了一些事情。最开始是战争爆发，战争过后他的公司紧缺接受过训练的助手，一定要他多干两年。最后他启程了。他渴望回到英国，虽然他不敢面对它，就像一个人没有戴领子、没有刮胡子、不敢面对一个漂亮的女孩一样。离开家乡的时候他是个小男孩，一个前途无量的男孩，虽然长着那块胎记，但不失是一个英俊的男孩。如今，只是十年过去了，他变成了一个枯黄瘦弱的醉汉，无论是外貌或习性都十足像个中年男人。但他仍然渴望回英国。轮船乘着冬天的季风向西开去，行驶在如同一片凹凸不平的银箔的海域上。精美的食物和海洋的味道让弗罗利贫乏的血液流动加快了。他想到了一件事——在缅甸凝滞的氛围下他几乎忘记了这件事——他还很年轻，他可以从头开始。他将在一个文明的社会里住上一年，找一个不介意他那块胎记的女孩——一个有教养的女孩子，不是那种白人太太——他会和她结婚，在缅甸熬上十年或十五年。然后他们就退休——到那时他可能会攒下一万二或一万五英镑。他们可以在乡下买一座房子，和朋友聚会，看书，养育孩子，养养宠物。他们将永远摆脱白人老爷的圈子那股味道。他会忘记缅甸这个几乎将他毁灭的可怕国度。

来到斯里兰卡的科伦坡时，他接到一封电报。他的公司有三个人突然死于黑水热，公司觉得很抱歉，但要求他立刻返回仰光。等一有机会他就可以补假。

弗罗利骂骂咧咧自己怎么这么倒霉，然后改乘去仰光的船，再乘火

车回到公司总部。那时候他没有在乔卡塔，而是在另一座上缅甸的城镇。他所有的仆人都在站台等候着他。他把他们全部移交给了继任者，但后者却死掉了。见到他们那一张张熟悉的脸庞感觉真是太奇怪了！十天前他还在赶回英国的路上，几乎以为自己已经回到了英国，而如今他又回到这个死气沉沉的老地方，一群光着身子的黝黑苦力为了争着搬行李而大吵大闹，一个缅甸人在路的那头对着他的阉牛大吼大叫。

仆人们围在他身边，向他呈上礼物，周围一圈都是和蔼的棕色面孔。哥斯拉带来了一张黑鹿皮，那几个印度人带来了一些糖果和一个金盏花花环，巴沛那时候还是个小孩子，带来了一个柳条筐，里面关着一只松鼠。外面有几辆牛车在等候着行李。弗罗利走到自己的房子前面，脖子上那个大大的花环晃悠着，看上去很滑稽。那天傍晚天气很凉爽，阳光淡黄和煦。门口有一个印度老汉，皮肤像泥土一般黝黑，正拿着一把小镰刀在割草。厨师的几个老婆和那几个马里人正跪在仆人的房舍前面，就着石板在磨咖喱粉。

弗罗利的心里翻江倒海。这是一个人在他这辈子中意识到世事沧桑和年华易逝的时刻之一。突然间他意识到，其实他打心眼里为回到这儿感到高兴。他所痛恨的这个国家现在成了他的祖国，他的家园。他在这里住了十年，他身体的每一个细胞都是由缅甸的土壤构成的。像这样的一幕——淡黄色的暮光、除草的印度老汉、牛车车轮的吱吱嘎嘎声、一排排飞过的白鹭——对他来说比英国更像自己的家乡。他已经在一个异乡国度扎根，或者说，扎下的是最深的根。

自从那次之后，他甚至没有申请过假期回国。他的父亲已经去世了，接着是他的母亲。他的几个姐姐已经嫁出去了，她们都是脾气乖戾、长着马脸的女人，他从来没有喜欢过她们，几乎和她们没有联系。现在除了读书之外，他跟欧洲没有了联系。他知道就算自己回到英国，也会觉得非常孤单。他已经知道派驻印度的英国人将会有何等悲惨的命运。啊，那些住在巴斯和切尔滕纳姆[2]、可怜平凡的糟老头！那些有如坟墓一般的寄宿旅舍，里面住满了曾派驻印度的英国官员，正处于步入

腐朽的各个不同阶段，一个个张口闭口说的都是1888年在伯格利瓦拉[3]所发生的事情！可怜的家伙，他们知道把心留在自己痛恨的异国他乡是怎样一番滋味。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只有一条出路。他得找到一个愿意和他在缅甸终老的人——分享他的生活，分享他内心秘密的想法，和他一样在缅甸留下一段回忆。找到一个和他一样热爱缅甸又痛恨缅甸的人。这个人将让他坦荡荡地生活，让他可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这个人能够理解他：一个朋友，归根结底就是这样。

一个朋友。还是说，一个妻子？女人是不大可能的。比方说，像拉克斯汀太太这样的女人？一个该死的白人太太，枯黄瘦弱，一边喝着鸡尾酒一边说长道短，和仆人编织毛衣，在这个国家生活了二十年，本地的语言却一个字也没有学会。不能是那种女人，求你了，上帝。

弗罗利靠在大门上。月亮落到了黑漆漆的森林后面，但那些狗还在吠个不停。吉尔伯特[4]的几句诗浮现在他的脑海里，那是一首低俗傻气的押韵诗，但非常贴切，好像是这么说的——“满腹愁思一吐为快”。吉尔伯特真是个有才的小文人。他的一切烦恼，归根结底就是这么一句话吗？仅仅是毫无男子气概的满腹愁思，就像小家碧玉式的矫揉造作。他不是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尽写一些为赋新词强说愁的空话吗？一个精神上的威蒂特里夫人？[5]没有诗情的哈姆雷特？或许是吧。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会让事情变得好受一些吗？事实并非如此，因为看到自己游荡沉沦，过着不光彩而毫无意义的生活，却又知道自己本可以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会有一种自作孽不可活的痛苦。

噢，好了，上帝保佑，不要再自怨自艾了！弗罗利回到凉台，举起步枪，略略畏缩了一下，朝那只土狗开了一枪。枪声激起了巨大的回响，子弹击中了练兵场，偏离了目标很远。后坐力在弗罗利的肩膀上留下了一块深紫色的瘀痕。那只狗惊叫一声，跑到五十码开外坐了下来，又开始有节奏地吠个不停。

---

[1]约瑟夫·拉迪亚·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ing，1865—1936），英国作家、诗人，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生于印度孟买，作品多颂扬大英帝国的统治，代

表作有《七海》、《丛林之书》等。

[2]巴斯（Bath）和切尔滕纳姆（Cheltenham）都是英国的度假胜地。

[3]1888年，英国派遣军队至伯格利瓦拉征服印度西北地区的锡克部落，拓展英属印度的范围。

[4]或指威廉·吉尔伯特（William Gilbert，1804—1890），英国作家，皇家海军外科医生，作品涉及小说、诗歌、历史、传记、幻想故事等，代表作有《玛格丽特·梅铎丝，法利赛人的传说》、《圣诞节的传说》、《魔镜》等。

[5]威蒂特里夫人（Mrs. Wititterly），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作品《尼格拉斯·尼克贝》中的人物，是个愤世嫉俗、性情乖戾的女人。

第六章

早晨的阳光闪耀着金叶般的光芒从练兵场那边斜斜升起，照耀着别墅的白色墙面。四只深紫色的乌鸦俯冲下来，栖息在凉台的栏杆上。哥斯拉把面包和黄油放在弗罗利的床边，它们正等候着偷吃的机会。弗罗利从蚊帐里钻了出来，冲哥斯拉吼了几句，要他拿点杜松子酒来，然后走进浴室，在原本应该盛的是凉水的镀锌浴缸里坐了一会儿。喝了杜松子酒后他感觉舒服了一些，然后去刮了胡子。通常他会一直等到傍晚才刮胡子，因为他的胡子很黑，而且长得很快。

弗罗利忧郁地坐在浴缸里时，麦克格雷格先生正穿着短裤和汗衫躺在卧室里的一张竹席上，辛苦地做着诺登弗里奇的“久坐者体操”的第五、六、七、八、九套动作。他每天早上，几乎每天早上，都会进行锻炼。对于一个四十三岁的男人来说，第八套动作（平躺在地上，膝盖保持笔直，抬起双腿与身子垂直）真的很痛苦。第九套动作（平躺在地上，抬身至坐姿，指尖碰到脚趾）则更加痛苦。不要紧，男人就必须健身！麦克格雷格先生痛苦地喘着粗气朝脚趾弯腰时，一片砖红色的血晕从他的脖子往上涌，席卷了他整张脸庞，似乎就要中风了。汗水在他宽阔多肉的胸膛上闪烁着光芒。坚持下去，坚持下去！不管有多么痛苦，男人必须健身！脚夫穆罕默德·阿里的手臂上搭着麦克格雷格先生的干净衣服，从半开的房门朝里面张望。他长着一张狭长的黄种阿拉伯人的脸，神情看上去既不理解也不好奇。他见过这些扭曲身体的动作——他觉得这是在向某位神秘而严苛的神明进行祈祷祭祀的动作——五年来每天早上都是这样。

与此同时，威斯特菲尔德一早就上班了，正靠在警察局那张边缘呈锯齿状而且沾满了墨水的办公桌上，那个胖嘟嘟的副警司正在盘问一个疑犯，两个警察看押着他。那个嫌疑犯是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长着一张灰扑扑的胆怯的脸，只穿着一件褴褛的笼基，在膝盖部位打了个褶，

膝盖下面他那干瘦弯曲的胫骨上斑斑驳驳，尽是扁虱叮咬的痕迹。

“这家伙是谁？”威斯特菲尔德问道。

“是个小偷，长官。我们在他身上发现了这个戒指，镶了两颗翡翠，是值钱货色。不需要解释，就凭他——穷苦潦倒的苦力——怎么买得起翡翠戒指？一定是偷来的。”

他凶狠地转过身，把脸像公猫一样凑近嫌犯的脸，几乎与之碰在一起，高声咆哮道：

“这个戒指是你偷的！”

“不是！”

“你是个惯犯！”

“不是。”

“你进过监狱！”

“没有。”

“转过身去！”那个副警司想到了什么，大声吼道，“弯下腰！”

那个嫌犯惊恐地转过灰色的脸对着威斯特菲尔德，后者背过脸去。两个警官制住他，把他扭转身，并让他弯下腰。副警司扯开他的笼基，露出他的屁股。

“看看，长官！”他指着几处疤痕，“他受过笞刑，是个惯犯了。因此，戒指肯定是他偷来的！”

“好了，把他关进牢房里。”威斯特菲尔德阴沉沉地下达命令，然后双手插进裤袋里离开办公桌。在内心深处他讨厌审问这些可怜的惯犯。审问土匪、反叛者——很好；但不是这些可怜巴巴的宵小鼠辈！

“牢房里关了多少人了，茂巴？”他问道。

“三个人，长官。”

牢房在楼上，由六英寸厚的木栅栏围着，一个警官端着卡宾枪守在那儿。牢房里阴暗闷热，除了一个臭气熏天的公厕之外就没有什么设施了。两个囚犯正靠着栅栏蹲坐着，与另一个囚犯保持着距离。那是一个印度苦力，从头到脚都长了皮癣，仿佛穿着一件甲胄。一个肥胖的缅甸

女人正跪在牢房外面，把米饭和清汤舀进锡盆里。她是某个警察的老婆。

“伙食好吃吗？”威斯特菲尔德问道。

“好吃，大人。”几个囚犯齐声应道。

政府给囚犯的拨款是每日每顿饭两个半亚那，那个警官的妻子从中贪污了一亚那。

弗罗利走到外面，慢悠悠地走过院子，用手杖戳刺着地上的杂草。这个时候一切看上去都那么漂亮——青翠的绿叶、淡褐色的泥土和树干——就像一幅待会儿就会消失在烈日下的水彩画。在练兵场的台阶下，几只棕色的小鸽子正低飞着彼此追逐，青翠的食蜂鸟像燕子一样在空中翻腾嬉戏。一队清洁工，每个人的担子都半掩在衣服下面，正走去林子边上脏兮兮的垃圾填埋坑那里。这些可怜的人饿得皮包骨头，摆动着麻秆一样的四肢，膝盖虚弱得没办法伸直，穿着土黄色的破布，看上去就像一排披着裹尸布的骷髅正在行走。

那个园丁正在大门旁边的鸽子棚那里开垦新的花圃。他是个淋巴失调的半疯印度青年，这辈子几乎不怎么说话，因为他说的是曼尼普尔邦的方言，没人听得明白，连他那个泽巴迪人老婆也听不懂。他还是个结巴。他对弗罗利行额手礼，手捂着脸，然后又高高挥舞着锄头笨拙而用力地开垦着干燥的土地，柔软的背部肌肉不停颤抖着。

从仆人的房舍那边传来尖锐刺耳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哙啊”，哥斯拉的两个老婆又开始吵架了。那只家养的斗鸡尼禄大摇大摆地呈之字形走在小径上，小心翼翼地避开弗洛。巴沛端着一碗稻米走了出来，喂了尼禄和鸽子。仆人的宿舍里继续传来叫嚷声，男人低沉沙哑的声音正在努力平息争吵。哥斯拉被两个妻子折磨得很苦。大老婆玛蒲是个满脸横肉的悍妇，生了太多孩子，整个人皱巴巴的；而小老婆玛伊比她小几岁，又懒又肥。只要弗罗利去了公司，这两个女人处在一块就一定会大打出手。有一次玛蒲拿着竹篾追打着哥斯拉，他躲到弗罗利身后寻求保护，结果弗罗利的小腿挨了重重的一记。

麦克格雷格正步履轻盈地走在路上，挥舞着手杖。他穿着土黄色的帕葛利布衬衣和军装短裤，戴着一顶打猎的遮阳帽。除了做早操外，只要有空他每天早上要散步两英里。

“早上好啊！”他装出爱尔兰口音快活地朝弗罗利打招呼。早上的这个时候他总是装出一副活泼而充满活力的样子，像是刚洗了个冷水澡。昨晚他读了《缅甸爱国者报》，上面那篇攻诘他的文章深深地刺痛了他，这强颜欢笑只是为了掩饰心中的不快。

“早安！”弗罗利尽量让声音听上去很诚恳。

看着麦克格雷格先生朝着道路那头走去，他在心里咒骂着：这个下流的猪油尿泡！他的屁股被那条卡其布短裤裹得严严实实的，几乎都快胀爆了，和你在画报上看到的那些人到中年、搞同性恋的下流坯童子军领队一模一样。他穿着这身滑稽的衣服，露出他那短短胖胖的肉嘟嘟的膝盖，因为在吃早餐前锻炼是英国绅士的作风——真是恶心！

一个缅甸人走上山坡，像一团白色和品红色的物体嗖地闪过。他是弗罗利的职员，从教堂附近那间小小的办公室那里赶过来。来到大门时他双手合十行礼，呈上一个脏兮兮的信封，邮戳以缅甸人的习惯贴在封舌上。

“早安，大人。”

“早安，这是什么？”

“是一封本地信件，大人。今天早上寄来的，没有署名，大人。”

“噢，真烦人。好的，我十一点钟的时候会去办公室。”

弗罗利拆开信封，里面是一张大开页的信纸，内容如下：

约翰·弗罗利先生亲启，

我等（署名者）冒昧恳请阁下参阅以下内容，事关阁下名誉，敬请明鉴。

风闻阁下在乔卡塔与民政医务官维拉斯瓦密医生私交颇深，过从甚

密，曾邀其至府上做客。我等在此谨向阁下禀明，维拉斯瓦密医生绝非善类，万万不配与欧洲绅士为友。此人生性狡诈不忠，滥权腐化，为医患开具染色清水以充医药，盗卖医药中饱私囊，并多次索贿受贿，不一而足。此人还曾对两名囚犯课以鞭笞之刑，如其亲人未能授以贿赂，更会以辣椒涂其伤处，残忍之至。此人还与国民党勾结，并向《缅甸爱国者报》提供小道消息，对尊敬的麦克格雷格先生极尽造谣中伤之能事，且与医院的女病人有染，强迫她们陪睡。

有鉴于此，我等谨盼阁下疏离维拉斯瓦密医生，以免招致祸端，累及清誉。

谨祝阁下身体安康，万事如意。

（署名）您的友人

这封信的笔迹是巴扎集市上那些代写书信的人的正圆字体，写得歪歪扭扭，像是一个醉汉在临摹字帖。但是，那些代写书信的人可写不出“疏离”这么一个文绉绉的词语，弗罗利知道这封信一定是某个文员起草的，毫无疑问，幕后黑手就是那条“鳄鱼”吴柏金。

他不喜欢这封信的语气，貌似恭谨其实暗藏威胁。“不要再和医生来往，否则别怪我们对你不客气”，这就是信中的内容。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东方人对英国人构成不了威胁。

弗罗利拿着那封信，心里有点踌躇。处置匿名信的方式有两种，其一是对此不置可否，其二是将信交给当事人。显然，他应该把信交给维拉斯瓦密医生，由他决定采取什么应对措施。

但是——置身事外更加保险一些。避免卷入“本地人”的纠纷是非常重要的守则（或许是白人老爷们的“十诫”中最重要的一条）。和印度人在一起可没有忠诚和真正的友谊可言。好感，甚至喜爱——这可以。英国人很欣赏印度人——本地官员、护林员、猎人、文员、仆人等等。当他们的上校退役时，印度士兵会嚎啕大哭。在适当的时候英国人甚至可

以和印度人亲近。但与之结盟，拉帮结派？绝对不行！连过问本地人争吵的是非曲直也是一种自贬身价的举动。

如果他公开这封信，将会引起纠纷和正式质询，而后果就是，他将得和维拉斯瓦密医生站在同一阵线，一起对付吴柏金。吴柏金倒不要紧，但还有那帮欧洲人。如果他们怀疑他弗罗利与维拉斯瓦密医生结党营私，后果将会相当严重。最好还是假装没收到过这封信。维拉斯瓦密医生是个好人，但要为了他而得罪整个白人老爷的圈子——啊，不可，不可，万万不可！一个人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却得罪了整个世界，又有什么好处呢？弗罗利把信撕成两半。这件事公之于众的危险微乎其微，是虚无缥缈的事件，但在印度，最细微的危险也不能大意。名望这个生活中须臾不可或缺的东西，本身也是虚无缥缈的。他仔细地把信撕成碎片，扔在大门旁边。

这时传来了一声惊叫，却又不是哥斯拉那两个老婆的声音。那个园丁放下锄头，朝声音传来的方向张着嘴。哥斯拉也听到了惊叫，光着脚从仆人的宿舍里跑出来，弗洛也撒着脚丫跑了出来，大声地叫唤着。惊叫仍一声声地传来。听方位是在屋后的丛林里，而且听得出是一个英国女人惊慌失措的尖叫声。

房子后面没有出口，弗罗利攀越过大门，下去的时候膝盖被一块小碎片割伤了，流了一些血。他一路小跑绕过篱笆，冲进丛林里，弗洛跟在后面。在房子后面最外围的灌木丛那里有一片小空地，里面有一潭凝滞的积水，四菩提村的水牛经常到这儿来。弗罗利拨开灌木丛一路冲过去，水坑里有个英国女郎脸蛋吓得煞白，畏缩着靠在一丛灌木上，一头大水牛正用它那新月形的牛角恐吓着她。一只毛茸茸的牛犊就站在大水牛的身后，显然，它就是麻烦的肇因。另一头水牛泡在齐脖子高的泥潭里，仰着它那张温顺的老脸，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那个女孩惊慌失措地看着弗罗利，“快点！”她的语气很生气紧张，平常人受到惊吓都是这个语气。“救救我，救救我！”

弗罗利惊讶得顾不上询问任何问题就快步朝她走去。虽然手头没有

拐杖，他重重地拍了那头大水牛的鼻子一下。这头庞然大物温顺而笨拙地走到一边，然后慢悠悠地走开了，那头牛犊跟在后面。另外一头水牛也从泥潭里爬出来懒洋洋地走开了。那个女孩被吓得不轻，紧紧抓着弗罗利，几乎投入他的怀抱。

“噢，谢谢你，谢谢你！噢，那些畜生太可怕了！它们是什么动物？我还以为死定了。多么可怕的动物！它们到底是什么东西？”

“它们是水牛，从那头的村子来的。”

“水牛？”

“不是野水牛——是耕田的水牛。它们是缅甸人豢养的牲畜。它们吓到你了，我觉得很抱歉。”

她仍然紧紧地靠着他，他可以感觉到她的身子在颤抖。他低头看着她，但只看到她的头顶。她没有戴帽子，一头黄色的头发剪得很短，像个假小子。他看见搭在他胳膊上的手臂，很修长纤细，充满年轻气息，手腕长着雀斑，像一个女学生。他有好几年没看见过这么一只手臂了。他察觉到挨着他身子的那具柔软年轻的身躯，以及它散发出的温暖。他的心似乎被融化了，变得暖和了。

“没事了，它们走了。”他说道，“你不用害怕了。”

那个女孩从惊吓中恢复了过来，站得离他远了一些，但一只手仍搭在他的胳膊上。“我没事。”她说道，“我没事，没有受伤。它们没有碰我，只是样子太恐怖了。”

“它们其实不会伤人。它们的角是朝后长的，根本伤害不了你。它们是很蠢的畜生，护犊的时候才会假装战斗。”

两人分开了，立刻觉得有点尴尬。弗罗利转过身不让她看到脸上的胎记。他说道：

“我想说，这样子见面还真是少见。我想问，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希望这样问不会太冒昧，你是从哪儿来的？”

“我刚从叔叔的花园里走出来。今天早上天气很好，我想出来散散步。然后，那些可怕的动物就跟在我后面。我刚到这个国家，希望您能

明白。”

“你叔叔？噢，对了！你是拉克斯汀先生的侄女。我们都听说你要来。你还好吗？我们到练兵场去好吗？那里有路可以走。你第一天到乔卡塔就遇上这么一桩事情！恐怕缅甸给你留下了不太好的印象。”

“噢，不会，只是这里的一切都很奇怪。这里的丛林长得好茂密啊！什么东西都纠缠在一起，那么富有异域风情。只消一会儿你就会在这里迷路。这就是他们所说的丛林吗？”

“灌木丛林。缅甸到处是丛林——我称之为绿色的苦难之地。如果我是你，我可不会穿过草丛。那些种子会钻进你的袜子里和皮肤里。”

他让女孩走在前面，这样她就看不到他的脸。在女孩子中她的个头算是很高了，身材苗条，穿着一件淡紫色的棉布裙子。从走路的姿势判断，她应该才二十出头。他还没好好看她的脸，只注意到她戴着玳瑁圆框眼镜，头发和他一样短。除了在画报上之外，他从未见过剪短发的女人。

两人走到练兵场，她转过身对着他，他立刻站到她身旁。她长着鹅蛋脸，样貌端庄，或许算不上漂亮，但这时看上去很漂亮，因为在缅甸所有的英国女人都长得枯黄干瘦。虽然他脸上的胎记没有向着她，但他还是把头扭到一边。他不能忍受她在这么近的距离看到他那张憔悴的脸。他似乎可以感觉得到眼睛周围那枯萎的皮肤，似乎那是一个伤口。但他想起今天早上自己刮了胡子，这给了他勇气。他说道：

“出了这件事你一定吓得不轻，不如到我家休息一下，然后再回去，好吗？而且天不早了，出门不戴帽子可不行。”

这个女孩回答说：“噢，谢谢，好的。”他想，她对印度的情况可是一无所知。“你家就在附近吗？”

“是的。前面拐弯就到。我会让仆人给你找顶遮阳帽。这日头太晒了，你头发那么短，会受不了的。”

两人沿着花园小径走去。弗洛绕着他们打转，想引起注意。遇到东方人它总是吠个不停，但它喜欢欧洲人的味道。日头越来越烈，路边的

牵牛花飘散出一股像是黑加仑的味道，一只鸽子扑腾着飞到地上，弗洛作势想逮住它，于是它又立刻飞到了空中。弗罗利和那个女孩不约而同地停下脚步看着那些牵牛花。一股无来由的快乐在两人的心里荡漾。

“没戴帽子你可不能出来走动。”他重复了一遍，语气似乎有点亲密。他总是会提起她的短发，因为他觉得很漂亮。能说起她的头发，感觉就像用手抚摸它一样。

“瞧，你的膝盖流血了。”女孩说道，“是不是你过来救我的时候弄伤的？”

他的卡其布袜子上有一道浅浅的血痕，已经干了，变成了紫色。“不要紧。”但此刻两个人都觉得这点伤其实还是很要紧的。两人开始兴奋地聊起了花卉。女孩说她“钟爱”花卉。弗罗利便领着她沿着小径走着，滔滔不绝地介绍起了不同的植物。

“看看这丛草夹竹桃。在这个国家它们会一直盛开六个月。它们受不了太多日晒。我想那些黄色的花应该是和报春花差不多一个颜色。我已经有十五年没有见过报春花了，也没见过桂竹香。那些百日菊长得很好看，是吧？——像画上去的一样，底色真是鲜艳。这些是万寿菊。它们长得不好看，几乎就像杂草一样，但你会喜欢上它们的，因为它们那么鲜艳强韧。印度人特别喜欢这种花。只要有印度人你就能看到万寿菊在盛开，即使丛林将它们全部遮盖多年之后依然会盛开。不过我希望你能到凉台上看看那些兰花。你得看看我种的几株兰花，花朵就像金铃子一样——真的就像金子做的，闻起来就像蜜一样甘甜，简直无法抗拒。这个国家很糟糕，唯一的好处就是适合种花。我希望你喜欢园艺。在这个国家，园艺是我们最大的慰藉。”

“噢，我钟爱园艺。”女孩回答道。

两人走进凉台。哥斯拉匆忙穿上长袖衬衣，戴上他那条最好的粉红色丝绸头巾，从屋里走了出来，端着一个盘子，上面是一瓶杜松子酒、两个酒杯和一盒香烟。他把东西放在桌子上，略带忧虑地看着女孩，双手合十向她行礼。

“我想你这个时候不喝酒吧？”弗罗利说道，“我就是没办法让我的仆人明白，有些人吃早餐之前是不喝杜松子酒的。”

他把自己也归为那些人之列，挥挥手让哥斯拉把酒撤走。哥斯拉在凉台尽头摆了藤椅，女孩坐了下来。她的头顶后方就是那丛墨绿叶子的兰花，长满了金色的花朵，绽放着温馨的芳香气息。弗罗利倚在凉台的栏杆上，侧脸对着女孩，不让她看到那块胎记。

“你家从这里望出去风景真好。”她望着山坡，由衷地赞叹着。

“风景确实很美。太阳还没升起来的时候这层金光确实很漂亮。我喜欢淡黄色的练兵场，还有那些凤凰树，就像深红色的泼墨画。还有天边的山丘，几乎是黑色的。我的营地就在山丘的另一边。”他补充了最后一句。

女孩有远视，她摘下眼睛，眺望着远方。他注意到她的眼睛是清澈的淡蓝色，比风信子的颜色浅一些。他还注意到她的眼睛周围的皮肤很光滑，几乎就像花瓣一般娇嫩。他又想起了自己的年纪和那张憔悴的脸庞，于是离她稍微远了一些。但他冲动地说道：

“我得说，你来乔卡塔真是我们的运气！你不知道，在这种地方能看到一张新面孔对我们来说是多么开心的事情。几个月来就只有我们这个可怜的社交圈子，偶尔会有官员来巡视，还有环游世界的美国记者拿着相机从伊洛瓦底江溯水而来。我想，你是从英国那边过来的吧？”

“噢，不是英国。来这里之前我住在巴黎，我妈妈是个画家。”

“巴黎！你真的在巴黎住过？天哪，从巴黎来到乔卡塔！你知道吗？在这么一个地方，实在很难想象世界上还有像巴黎那样的地方。”

“你喜欢巴黎吗？”她问道。

“我没见过巴黎。但是，天哪，我能想象得出来！巴黎——我的脑海里浮现出了无数个画面：咖啡厅、林荫大道、艺术家的画廊、诗人维庸[1]、波德莱尔[2]、莫泊桑[3]，一切都交织在一起。你不知道，对于我们来说，欧洲城镇的名字意味着什么。你以前真的住在巴黎吗？和学画画的外国学生坐在咖啡厅里，喝着白葡萄酒，谈论着马塞尔·普鲁斯

特[4]？”

“噢，我想确实如此。”女孩笑着说道。

“你会发现这里完全不一样！这里没有白葡萄酒和马塞尔·普鲁斯特，只有威士忌和埃德加·华莱士[5]。不过，如果你想读书，或许你可以从我的藏书里找到几本你喜欢读的，俱乐部图书室里只有一些庸俗不堪的书。不过呢，我的书都已经过时了。我希望你该读的书都已经读过了。”

“噢，这可没有。但我确实钟爱读书。”女孩说道。

“能遇到喜欢读书的人真是太好了！我是说那些值得读的好书，不是俱乐部图书室的那些垃圾。要是我话多了点，希望你不要介意。当我遇到懂书之人时，我就像一瓶热啤酒一样止不住了。身处这样的国度，还请你担待则个。”

“噢，但我喜欢和别人谈论读书。我觉得读书实在是太美妙了。我想说，没有了书，生活将会是怎样？书本就像是——就像是——”

“就像是一个私密的世外桃源[6]，是的——”

两人热切地谈天说地，开始谈论的是读书，然后谈起了打猎，那个女孩似乎很感兴趣，一直催促弗罗利说下去。当他谈起几年前他是如何打死一头大象时，她显得十分激动。弗罗利几乎没有察觉，可能那个女孩也没有察觉，一直说个不停的人是他。他无法让自己停下来，聊天是如此快乐，而且那个女孩也愿意听他说话。毕竟，是他从大水牛那里把她解救了出来，她还是不相信那些庞然大物不会伤人。在这时他几乎成了她心目中的英雄。当一个人这辈子难得戴上荣誉的光环时，那多半是因为一件他并没有做的事情。两人的交谈如此轻松自然，好像可以永远这么谈下去。但突然间，他们的喜悦消失了，想开口说话却又沉默下来。因为他们发现这里并非只有他们俩。

在凉台另一头的栏杆之间，一张蓄着八字须的炭黑的脸正充满好奇地窥视着。他就是那个“装腔作势”的厨师老萨米。在他身后站着玛蒲、玛伊、哥斯拉的四个最大的孩子、一个赤身裸体不知道是谁的孩子和两

个村子里来的老妇，她们听说有“英格雷玛”可以看，特地从村子里赶过来。这两个老女人看上去就像是柚木雕像，木头般的脸上叼着尺把长的雪茄，紧紧地盯着“英格雷玛”，就像英国乡巴佬紧紧地盯着全副盛装的祖鲁战士一样。

“那些人……”女孩不自在地说道，看着他们。

萨米看到自己被发现了，看上去很尴尬，假装在整理头巾。其他人看上去也有点窘迫不安，只有那两个木头木脸的老妇仍很镇定。

“真是不要脸！”弗罗利说道。一股失落冰冷的疼痛感袭上心头。到了这一步，这个女孩就不能再呆在他家的凉台上了。两人同时想起还没向对方介绍自己。她的脸微微一红，然后她戴上了眼镜。

“恐怕对这些人来说，见到一位异国女孩是件新鲜事儿。”他说道，“他们并没有恶意。走开啦！”他怒气冲冲地补充了一句，朝那群看热闹的人挥了挥手。他们都走掉了。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我得走了。”那个女孩说道，“我出来很久了。他们可能担心我去哪儿了。”

“你真的得走了吗？现在时候还早着呢。我想你不能顶着大太阳回家。”

“我真的得——”她又说了一遍。这时她停了下来，看着门口。玛赫拉梅出现在凉台上。

她双手托着臀部，走上前来。她是从屋里进来的，神情自若，暗示自己有权出现在这里。两个女孩面对面站着，距离不到六尺。

再没有比这更奇怪的对比了。一个皮肤微红，就像一朵苹果花；另一个皮肤黝黑，打扮艳俗，乌檀木一样的头发和浅橙红色的笼基闪烁着金属般的光泽。弗罗利纳闷自己怎么以前从未察觉到玛赫拉梅的脸是这么黑，而且她那小巧僵硬的身躯是那么古怪，笔直得就像士兵的身躯，而且几乎没有曲线，只是臀部呈现出花瓶般的线条。他靠在凉台的栏杆上，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差不多过了一分钟，两人都无法将视线从对方身上移开，但至于谁觉得对方更怪异吓人，那可就说不准了。

玛赫拉梅转过脸看着弗罗利。她那两条细长如铅笔线的眉毛蹙在一起。“这个女人是谁？”她面带愠色地问道。

他满不在乎地以命令仆人的语气说道：

“给我退下。要是你敢惹事，我就会拿竹棍揍你一顿，连一根完整的肋骨也找不出来。”

玛赫拉梅犹豫了一下，耸了耸窄窄的肩膀，离开了凉台。那个女孩看着她的背影，惊讶地问道：

“那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

“是个女的。”弗罗利回答，“我想是一个仆人的妻子。她过来问洗衣服的问题，没别的了。”

“噢，缅甸女人都长得这样吗？她们长得好奇怪！我来的时候在火车上看到很多缅甸女人，但你知道吗，我还以为她们都是男的。她们长得就像是荷兰的洋娃娃，不是吗？”

她朝凉台的台阶走去，玛赫拉梅走了，她也不再追问下去。他没有留她，因为他担心玛赫拉梅会回来大吵大闹，虽然这并不要紧，因为两个女孩语言不通。他叫了哥斯拉，哥斯拉拿着一把竹制伞骨的涂油绸伞赶紧跑了过来，毕恭毕敬地在台阶下撑开伞，等女孩走下来就举到她的头上。弗罗利和他们走到门口。两人驻足握了握手，他在大日头下微微侧转身，掩饰自己那块胎记。

“我的仆人会送你回家。你能来真是太好了。我无法表达遇到你心中是多么喜悦。你的到来，将赋予我们这些在乔卡塔的人以新生。”

“再见——噢，真是太有趣了！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

“弗罗利，约翰·弗罗利。你是拉克斯汀小姐，对吧？”

“是的，叫我伊丽莎白吧。再见，弗罗利先生。非常感谢。那头可怕的水牛。你是我的救命恩人。”

“区区小事何足挂齿。我今晚能在俱乐部见到你吗？我想你叔叔和婶婶今晚会过去。再见，到时见。”

他站在门口，目送两人离开。伊丽莎白——多么可爱的名字，现在

很少人叫伊丽莎白了。他希望那是个“莎”字。哥斯拉小跑着跟在她身后，既要用雨伞遮住她的头，又要尽量离她的身子远一点，因此步态显得很别扭。山岗上吹过一阵凉风。缅甸的冷天有时候会吹起这样的风，不知从何而来，让人的心中充满渴望和思乡之情，想念清冷的海堰，还有与美人鱼、瀑布和冰窟的亲密接触。凉风簌簌地吹过凤凰树宽阔的树冠，卷起了弗罗利半个小时前扔在门口的那封匿名信的碎片。

---

[1]弗朗索瓦·维庸（François Villon，1431—1463），法国诗人，代表作有《去年之雪今安在》、《我的遗嘱》等。

[2]夏尔·皮埃尔·波德莱尔（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1821—1867），法国诗人，象征派诗歌先驱，代表作有《恶之花》、《巴黎的忧郁》等。

[3]居伊·德·莫泊桑（Henri René Albert Guy de Maupassant，1850—1893），法国作家，被誉为“短篇小说之王”，代表作有《一生》、《羊脂球》和《漂亮朋友》等。

[4]瓦伦丁·马塞尔·普鲁斯特（Valentin Marcel Proust，1871—1922），法国作家，代表作有《追忆似水年华》、《平原之城索多玛与蛾摩拉》等。

[5]理查德·霍拉西奥·埃德加·华莱士（Richard Horatio Edgar Wallace，1875—1932），英国作家，作品多涉及犯罪心理小说，代表作有《四个公正的人》、《神探里德》、《金刚》等。

[6]原文用的是Alsatia一词，原指伦敦泰晤士河以北的一个区域，历史上是一个龙蛇混杂之地，在英文中有“不受王权法律约束之地”的意思。

第七章

伊丽莎白躺在拉克斯汀家里客厅的沙发上，跷着双脚，用一块软垫枕在脑后，正在阅读迈克尔·阿尔伦[1]的《这些充满魅力的人儿》。迈克尔·阿尔伦是她最喜欢的作者，不过当她想读点严肃读物的时候，她更喜欢读威廉·洛克[2]的书。

客厅漆成了清爽的浅色，刷了石灰的墙壁足有一码厚，面积很大，但摆了几张桌子和贝拿勒斯铜器装饰品之后看上去要小一些。屋里有股印花棉布和枯萎的鲜花的味道。拉克斯汀太太在楼上睡觉。仆人们静静地躺在自己的宿舍里，头重重地靠在木枕上，陷入死一般的午寐中。拉克斯汀先生去了道路那头的小木屋办公室，或许也正在睡觉。除了伊丽莎白之外没有人醒着。在拉克斯汀太太卧室外面拉葵蒲扇的那个仆童躺在地上，一只脚跟套着绳索。

伊丽莎白刚满二十二岁，双亲已故。她的父亲不像弟弟汤姆那么酗酒无度，但也好不到哪里去。他是个茶叶掮客，一生的财运大起大落，但他生来过于乐观，在发财的时候没有把钱攒下来。伊丽莎白的母亲是个一无是处的肤浅女人，却又自视甚高，总是自怜自伤。她逃避了生活中所有应当承担的责任，因为她自诩是个才女，其实毫无才华。她花了几年时间，从事妇女解放运动和高层次的思考，三番两次还想投身文学事业，但都无果而终，最后她改学画画。画画是唯一不需要天赋或苦功的艺术。拉克斯汀太太觉得自己是个流落于“非利士人”中的艺术家——不消说，这些人当然包括了她的丈夫——这一装腔作势的姿态让她毫无顾忌地成为一个令人讨厌的女人。

战争的最后一年，拉克斯汀先生做了手脚，逃避了兵役，还挣了一大笔钱。停战协议甫一签订他们就搬进了位于海格特的一座宽敞而荒凉的新庄园。家里有多间温室、灌木林、马厩和网球场。拉克斯汀先生对前途十分乐观，雇了一帮用人，甚至还有一个管家。伊丽莎白被送到一

间非常昂贵的寄宿学校读了两学期。噢，那两个学期是多么快乐，难以忘怀！学校里有四个女孩“出身名门”，几乎所有的女生都有自己的马驹，星期六下午可以获准去骑马。每个人的一生总会有一小段性格的成型期。对于伊丽莎白而言，那两个学期塑造了她的性格，那时她与富人有着亲密的接触。从此她的人生哲学可以总结为简单的一点，那就是好的事情（她称之为“美好”）总是和奢华优雅、雍容华贵这些词语联系在一起；而坏的事情（她称之为“低俗”）总是和廉价、下等、低劣和辛苦联系在一起。或许，那些昂贵的女子学校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教导这一信条。随着伊丽莎白渐渐长大，这种感觉越发敏锐深入，影响了她所有的想法。任何一样东西，从一双长袜到一个人的灵魂，都可以分为“美好”和“低俗”两种等级。不幸的是——拉克斯汀先生总是守不住自己的财产，她的生活基调就被“低俗”所主宰。

1919年末，不可避免的厄运降临了。伊丽莎白离开了那间学校，转到学费便宜而“低俗”的学校就读，有一两个学期父亲还无法缴纳学费。她二十岁的时候父亲死于流感，只留给拉克斯汀太太一年一百五十英镑的年金，发放到她身故为止。在拉克斯汀太太的操持下，母女俩靠这每周三英镑的收入根本无法在英国生活。他们搬去了巴黎，那里的生活便宜一些，而且拉克斯汀太太希望能全身心投入艺术。

巴黎！在巴黎生活！弗罗利所幻想的在梧桐树下与蓄着胡子的艺术家相谈甚欢的情景根本与实际生活挨不上边。伊丽莎白在巴黎的生活可不像他所说的那样。

她的母亲在蒙帕纳斯区租了一间画室，立刻旧态复萌，变成了一个肮脏懒惰的妇人。她根本不懂理财，总是入不敷出。有好几个月伊丽莎白连饭都吃不饱。后来她找到一份工作，给一个法国银行经理当英语家庭教师。那家人叫她“英国小姐”。那个银行经理住在第十二区，离蒙帕纳斯区很远，伊丽莎白在附近找了一个包膳宿的房间。那是一座位于巷子里的狭小的房子，门面涂成了黄色，对面就是一间野味店，里面总是摆着臭气熏天的野猪尸体。那些长相有如老迈的萨提尔怪兽[3]的老头子

每天都会到店里去，怀着钟爱之情大口大口地呼吸着那股味道。野味店隔壁是一间飞舞着苍蝇的咖啡厅，挂着一块招牌，写着“友谊咖啡厅不卖啤酒”。伊丽莎白恨透了这间包膳宿的旅舍！女房东是个穿着黑衣的老女人——总是偷偷摸摸地在楼上楼下窥伺，想逮到房客在洗手盆里洗袜子。那几个房客都是性情乖戾的毒舌寡妇，钟情于旅舍里唯一的男人。他是一个温和的秃顶男子，在莎玛丽丹百货公司上班，整个人看起来就像一只为了面包屑而烦恼的小麻雀。吃饭时那几个女人总是盯着对方的盘子，看看谁分到的饭菜分量最多。旅舍里的浴室是一个漆黑的小房间，墙壁斑斑驳驳，快散架的烧水锅炉上长满了铜锈，浴盆里刚盛了两英寸高的水锅炉就会罢工。伊丽莎白当家庭教师的那户人家，屋主是个五十岁的银行经理，长着一张肥胖倦怠的脸庞，光秃秃的深黄色头颅好像一个鸵鸟蛋。她上课的第二天，孩子们正在上课时他就走进房间，坐在伊丽莎白身旁，在她的手肘上掐了一把。第三天他捏了她的小腿一把，第四天部位改到了膝盖后面，第五天摸到了她的膝盖上面。因此，每天晚上，两人在进行一场沉默的战争。她把手放在桌下，拼命挣扎不让那只毛茸茸的手靠近她。

那是卑劣低俗的生活。事实上，伊丽莎白以前不知道原来生活可以“低俗”到这种程度。但有一件事情最令她沮丧，最让她有一种流落风尘的感觉，那就是母亲的画室。拉克斯汀太太是那种没有仆人就完全失去方寸的女人。对她来说，夹在画画和料理家务之间就像是一场无休止的噩梦，而她两样都做不好。她时不时会去一间“学校”上课，在一位用脏兮兮的画笔作画的导师指导下画上几幅灰蒙蒙的静态写生。其余的时间她就呆在家里烧茶做饭，搞得一塌糊涂。看到画室里的情况伊丽莎白不禁会觉得非常沮丧，那简直就是人间地狱。里面就像布满了灰尘的冷冰冰的猪圈，地板上到处堆放着书籍和纸张，好几口炖锅油腻腻地、横七竖八地撂在生锈的煤气炉上，床铺得等到下午才会整理，到处——在每一个可能会走到或碰到的角落里——堆放着一罐罐沾满了颜料的松节油和一个个盛着半满的红茶的茶壶。你拿起一张椅子上的坐垫，会发现

下面放着一个盘子，里面装着吃剩的荷包蛋。伊丽莎白一走进房间就忍不住会叫嚷：

“噢，妈妈，亲爱的妈妈，你怎么能这样？看看房间乱成什么样子！这样的生活实在是太可怕了！”

“亲爱的，房间怎么了？房间很乱吗？”

“非常乱！妈妈，你得把那盘粥放在床中间吗？还有那些锅！房间看起来太邋遢了。要是有人进来怎么办！”

当提到干家务活儿这样的话题时，拉克斯汀太太的眼神就会变得很迷离，仿佛魂飞物外。

“我的朋友可不会介意这些，亲爱的。我们都崇尚波希米亚风格，我们是艺术家。你不明白当我们作画的时候是多么全神贯注。你缺少了一点艺术气质，亲爱的。”

“我得看看能不能把那些锅给洗干净。我不能想象你就这样子生活。你的硬毛刷子哪儿去了？”

“硬毛刷子？让我想想，我知道我在哪儿见过的。啊，有了！昨天我拿它清洗调色板了。但你用松节油洗洗就好了。”

伊丽莎白干活的时候，拉克斯汀太太会坐下来，拿着一根蜡笔继续在一张素描画纸上涂鸦。

“你真是太好了，亲爱的。这么能干！我不知道这一点你是从谁那里继承下来的。现在对我来说，艺术就是一切。我觉得灵感源源不断地喷涌出来，把所有低劣琐碎的事情一扫而空。昨天我用《纳什杂志》的一页纸装午饭，这样我就可以节省点时间不用洗盘子。这主意真不错！你想要干净的盘子时，只需要撕下一页纸。”诸如此类的话。

伊丽莎白在巴黎没有朋友。母亲的朋友都是和她一样的人，要么就是年迈的、一无是处的单身汉，靠微薄的收入为生，从事那些可鄙的半吊子艺术，像木雕或瓷画什么的。除此之外，伊丽莎白只和外国人打交道。她讨厌全体外国人，至少是所有的外国男人，因为他们的衣着很廉价，而且饭桌上的举止令人恶心。那时候让她觉得安慰的事情就是去爱

丽舍宫大道的美国图书馆阅读那些画报。星期天或下午有空的时候，她会一连几个钟头坐在亮闪闪的大桌子旁边，做着白日梦，看着《每日梗概》、《点滴》、《画报》、《运动与戏剧》等。

啊，那些画报里蕴含了多少快乐！“猎犬大会于巴罗迪恩爵士华丽的沃威克郡府邸查尔顿礼堂的草坪举行”、“尊敬的泰克-博尔比夫人携阿尔萨斯犬忽必烈汗出席，今夏该犬荣获克拉夫特二等奖”、“戛纳日光浴，由左至右分别是：芭芭拉·皮尔布里克小姐、爱德华·图克爵士、帕米拉·威斯特鲁普夫人、‘娘娘腔’贝纳克上尉”。

多么美妙的金色世界！有两回她在杂志里看到了老同学的面孔。看着老同学时她感到黯然神伤，很疼。她的老同学就在美国，骑着马，开着汽车，丈夫就像骑士一样勇猛优雅。而她呢，干的是那份糟糕的工作，住的是那间破烂的包膳宿旅舍，还有那个邋遢的母亲！难道她就没有出路了吗？难道她会永远困在这个肮脏卑劣的地方，再也不能回到上流社会了吗？

有了妈妈这个坏榜样现身说法，伊丽莎白对艺术十分厌恶，而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事实上，任何聪明过头的人——用她的话说，“脑袋太好使”的人——在她的眼中都是“低俗”的人。她觉得真正体面的人——那些打松鸡、去阿斯科特赛马场、在科兹开游艇的人——脑袋都不怎么灵光。他们不会从事写书或画画这种无聊的事情。而那些不切实际的想法——社会主义什么的，在她的字典里都带着贬义的色彩。真是事有凑巧，她遇到过一两个名副其实的艺术家。他们愿意一辈子身无分文地工作，却不愿意委身到一家银行或保险公司上班。她鄙视这种男人，远远甚于鄙视母亲身边那个半吊子艺术家的圈子。一个男人居然主动放弃了大好的光明前程，把自己奉献给毫无意义的事情，这实在是太可耻了，太不要脸了，太可怕了。她担心自己会变成老处女，但她宁愿当一千辈子老处女也不愿嫁给这样的男人。

伊丽莎白在巴黎住了快两年的时候，母亲突然死于食物中毒。麻烦的是，她没有早点死掉，只留给伊丽莎白不到一百英镑的遗产。她的叔

叔和婶婶立刻从缅甸发来电报，叫她过去和他们一起住，并说稍后会给她写一封信。

写这封信花了拉克斯汀太太不少时间，她把笔夹在两唇之间，那张三角脸俯视着信纸，看上去像一只正在深思熟虑的蛇妖。

“我想我们得留她住上一年，真是好烦人！不过，要是她有点姿色的话，一年内应该嫁得出去。我该对她说些什么呢，汤姆？”

“说些什么？噢，就说她在这里找到如意郎君的机会要比回国更大一些，你知道该怎么说。”

“我亲爱的汤姆！你尽说些不着边的事情！”

拉克斯汀太太写道：

“当然，这里只是个小官署驻地，我们大部分时间都住在丛林里。我很担心你会觉得这里比起巴黎没那么好玩，要无聊得多。但对于一个姑娘家来说，小地方也有自己的好处。她会发现自己成了社交界的公主。那些未婚男士都很孤单，能有一个女孩子出现在社交场合将令他们心花怒放。”如此这般这般。

伊丽莎白花了三十英镑购置夏天的服装，然后立刻出发。在一群海豚的护送下，轮船驶过地中海，经苏伊士运河驶入一片波光粼粼的珐琅蓝海洋，然后转入绿意盎然的印度洋，船只驶过之处，一群群飞鱼吓得纷纷掠过水面。到了晚上，海面上漂着点点磷光，船艄就像冒着绿色火焰的箭头破浪前进。伊丽莎白很“享受”远洋轮船上的生活。她喜欢晚上在甲板上跳舞，船上的每位男士似乎都愿意为她买一杯鸡尾酒，但是，她和那帮年轻人很快就厌倦了甲板上的游戏。虽然她的母亲过世刚刚两个月，她已经不再悲伤。她并不深爱母亲，而且船上的人对她的身世一无所知。破落潦倒地生活了两年后，能再度呼吸到有钱人圈子的气息真好。虽然船上大部分人其实并不是有钱人，但上了远洋轮船每个人都会装出有钱人的派头。她知道自己会喜欢印度的。从其他乘客的交谈中她已经勾勒出印度的样子。她甚至学了几句必备的印度斯坦语，如：“伊德赫奥”（“过来”）、“扎尔迪”（“快点”）、“萨希布洛”（“老爷”）等。

她预先体会到了俱乐部友好的气氛：蒲葵扇轻轻地摇摆着，赤着脚戴着白色头巾的童仆虔诚地行额手礼，蓄着齐整胡须的古铜色皮肤的英国士兵在练兵场上斥马狂奔，打着马球。在印度人们的生活方式简直可以媲美真正的有钱人。

他们横穿犹如绿色玻璃的水域，来到了科伦坡，这里的海龟和黑蛇在漂浮着享受日光浴。一列小舢板冲出来迎接轮船，划船的都是些皮肤黝黑的男人，嘴唇被蒌叶汁染得比鲜血还红。乘客下船的时候他们围着舷梯叫嚷着。伊丽莎白和她的朋友下去时，两个驾着舢板的男人将船头靠着舷梯上，大声地恳求着她们。

“小姐，您不能上他的船！不能上他的船！他是坏人，载小姐的不行！”

“别听他胡说八道，小姐！脏兮兮的下流坯子！他在耍花招！这些土著人下流的把戏！”

“哈，哈！他自己不是土著人！噢，不是！他是欧洲人，全身都是白皮肤的，小姐！哈，哈！”

“你们俩别吵了！不然我会狠狠踢你们一脚。”伊丽莎白朋友的丈夫喝骂道——他是个种植园主。他们上了一艘舢板，被送到阳光灿烂的码头。然后那个抢到生意的船夫折返回去，朝那个对手啐了一大口唾沫，这口唾沫他一定已经攒了很久。

这里就是东方。椰子油、檀香、月桂和姜黄粉的味道在酷热得令人眩晕的空气中飘荡。伊丽莎白的朋友开车送她到拉维尼亚山，他们在像可口可乐一样起泡泡的微温的海里泡了澡。傍晚的时候她回到船上，一星期后抵达仰光。

在曼德勒北部，以木柴为动力的火车以每小时十二英里的速度穿过一片广袤而干枯的平原，远处是蓝色的丘陵包上的镶边。白鹭泰然自若地站立着，像苍鹭一样一动不动。成堆成堆的红辣椒在阳光下闪烁着暗红色的光芒。有时候，一座白色的佛塔在平地上耸起，宛如一个慵懒的女巨人的胸脯。热带的傍晚降临了，火车缓缓地颠簸而行，在小站停

留，从黑暗中响起野蛮的叫嚷声。衣不蔽体的男人把长发盘在脑后，举着火把在夜里出没，在伊丽莎白眼中，他们就像恶魔一样面目可憎。火车驶入了丛林里，在漆黑中树枝刮着车窗。大约九点钟的时候他们抵达乔卡塔。伊丽莎白的叔叔和婶婶开着麦克格雷格的车子正等候着她，几个仆人还拿着火把。婶婶迎上前，她那柔弱如蜥蜴的双手搭在她的肩膀上。

“我想你一定就是我们的侄女伊丽莎白了。见到你真是高兴。”她亲了亲伊丽莎白。

在火把的光亮中拉克斯汀先生和妻子并肩而立。他吹了一声口哨，高声说道：“我的老天爷哟！”然后他抱住伊丽莎白，亲了她一下，令她觉得态度亲热得有点过头。她还从未见过叔叔和婶婶呢。

吃完晚饭后，在客厅的葵蒲扇下，伊丽莎白和婶婶在聊天。拉克斯汀先生在花园里散步，表面上是在品味素馨花的香气，实则是在偷偷摸摸地喝一个仆人从屋子后头私下带给他的酒。

“我亲爱的，你长得真是太漂亮了！让我再看看你。”她搂着伊丽莎白的肩膀，“我真心觉得伊顿式的短发很适合你。你是在巴黎理的发吧？”

“是的。人人都剪了伊顿式的短发。如果你的头够小的话，也蛮适合你的。”

“太可爱了！还有这副玳瑁眼镜——很时髦噢！我听说所有那些——呃——南美的上流社会女士都喜欢戴这种眼镜。我以前怎么不知道自己有这么一个漂亮迷人的侄女呢。你说你多大来着，亲爱的？”

“二十二岁。”

“二十二岁！等我明天带你去俱乐部，那些男士们得多高兴啊！他们都很寂寞，可怜的家伙，从没见过一张新面孔。你在巴黎住了整整两年吗？我不能想象那里的男人到底在干什么，居然让你没有结婚就走了。”

“我见过的男人不多，婶婶。都是些外国人。我们的生活很平静。

我得上班。”她觉得她得上班是件很难为情的事情。

“是的，是的，”拉克斯汀叹了口气，“到处都会听到这种事情。漂亮的女孩子却得去工作谋生，真是太可怜了！我觉得他们太自私了，难道不是吗？那些男的一直不结婚，而那么多可怜的女孩却在寻觅如意郎君。”见伊丽莎白没有答话，拉克斯汀太太又长叹一声，“如果我是个女孩的话，我就随便找个人嫁了，什么人都行！”

两人四目交投，拉克斯汀太太心中有千言万语，但她只想拐弯抹角地暗示一下。她说话总是这样，但每次都把意思弄得非常直白。她说话的口吻温和而客观，似乎正在谈论一个笼统的话题：

“当然，这话我必须得说。有时候女孩子嫁不出去纯粹是她们自己的错。这种事情甚至在这里发生过几回。不久前我记得——有个女孩和她哥哥一起住了一年，很多男人向她求婚——警察、护林官、前程远大的木材公司经理。她全部都回绝了。我听说她想嫁一个驻印度的政府公务员。好嘛，你猜怎么着？当然，她哥哥可不能一辈子养她。我听说现在她还在家里，可怜的女孩，给一个夫人做帮手，说白了就是女仆。一周的工资只有十五先令！想到这种事情真是太可怕，不是吗？”

“太可怕了！”伊丽莎白应和着。

这个话题到此为止。从弗罗利家回来后，伊丽莎白向叔叔和婶婶讲述自己的经历。她们正坐在摆满了鲜花的桌上吃早餐，头顶上葵蒲扇轻轻地拍着，穿着白色外衣和头巾、瘦高如鹳鸟的穆斯林管家站在拉克斯汀太太的椅子后面，手里托着盘子。

“噢，婶婶，多么有趣的事情啊！一个缅甸女孩走到凉台，我从未见过缅甸女孩，应该说，我见过，但不知道她们其实是女孩。真是古怪的小东西——她长着黄皮肤圆脸，黑色的头发盘在头上，看上去简直就像个洋娃娃。她看上去只有十七岁。弗罗利先生说她是他的洗衣女工。”

那个印度管家颀长的身躯挺得笔直，眼睛朝下瞟着她，白色的眼珠子在脸上显得特别大。他的英语说得很好。拉克斯汀先生刚从盘子里叉

了一块鱼肉，手停在了半空，难看的嘴巴大张着。

“洗衣女工？”他说道，“洗衣女工？该死的，一定是弄错了吧！这个国家可没有洗衣女工。你知道吗，洗衣服的事情都是男人在做。要是你问我——”

接着他突然闭嘴了，似乎有人在桌子底下狠狠地踩了他一脚。

---

[1]迈克尔·阿尔伦（Michael Arlen，1895—1956），亚美尼亚裔英国作家，作品多讽刺一战后的伦敦社会，文风玩世不恭，充满幻灭感。

[2]威廉·约翰·洛克（William John Locke，1863—193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爱在何方》、《白鸽》等。

[3]萨提尔怪兽（Satyr），古希腊神话中半人半兽的怪物。

第八章

当晚弗罗利吩咐哥斯拉去请理发师傅过来——他是镇里唯一的刮脸师傅，是个印度人，顾客大部分是印度苦力，价格是每个月八亚那，隔天干刮一回。欧洲人也会让他理发刮脸，因为没有别的理发师傅了。弗罗利打完网球回来，理发师傅正在凉台上等候着。弗罗利用沸水和康迪牌消毒液给剪刀消毒，然后让理发师傅给他理了发。

“拿我那套最好的棕榈沙滩牌西装出来。”他吩咐哥斯拉，“还有一件绸缎衬衣和我那双黑鹿皮皮鞋，还有上星期在仰光买的新领带。”

“我已经弄好了，德钦。”哥斯拉回答，意思是他会把事情办妥。弗罗利走进卧室时，发现哥斯拉已经把衣服拿好了，站在旁边候命，样子有点不开心。显然，哥斯拉知道为什么弗罗利要精心打扮自己（他想去见伊丽莎白），而他不赞成这样。

“你在等什么？”弗罗利问道。

“帮您穿衣，德钦。”

“今晚我自己穿衣服。退下吧。”

他准备刮脸——今天的第二次——他不想哥斯拉看见他拿着刮脸的东西进浴室。有好几年他没在一天里刮过两次脸了。他心想，上周他刚买了条新领带，运气真好。他精心打扮了一番，花了大约十五分钟时间梳理头发——刚剪完的头发很硬，不肯顺帖地垂下去。

似乎没过多久，他就与伊丽莎白并肩走在去巴扎集市的路上。他发现她一个人在俱乐部的图书室里，突然间鼓起勇气，邀请她到外面散步。她爽快地答应了，让他有点吃惊，她甚至没和叔叔婶婶说一声。他在缅甸住得太久了，忘记了英国人的礼仪。去巴扎集市的路两旁长了菩提树，树叶遮住了新月，树荫下很阴暗，但在树叶的缝隙间星星闪烁着白光，看上去很矮，就像吊在看不见的绳子上的天灯。一波波不同的味道涌了过来，一开始是素馨花很腻的香气，接着是从维拉斯瓦密的平房

对面那些茅屋传来的冷冰冰的、粪便腐烂的臭味。远处传来了鼓点有节奏的声音。

听到鼓声，弗罗利记起了再走一段路就到了正在上演社戏的地方，就在吴柏金的府邸对面。事实上，主办社戏的人就是吴柏金，虽然付钱的是别人。弗罗利心里萌生一个大胆的念头。他可以带伊丽莎白去看社戏！她会喜欢的——她一定会喜欢的。没有哪个长着眼睛的人能抗拒观看社戏的舞蹈。或许，两人出去了那么久，回到俱乐部会有人搬弄是非，但管它呢！那又有什么打紧？她和俱乐部那帮笨蛋不是一类人。一起去看社戏多好玩啊！这时音乐闹哄哄地响起，好不吓人——唢呐滴滴滴地吹响，响板哒哒哒地打响，鼓点嗵嗵嗵地敲响，最响的是一个男人破锣般的吼叫声。

“怎么这么吵？出什么事了？”伊丽莎白问道，她停下脚步，“听起来好像是爵士乐队！”

“是土著音乐。他们在演社戏——那是缅甸的戏剧，介乎历史剧和滑稽剧之间，你可以想象一番。你会感兴趣的，拐个弯就到了。”

“哦。”她的语气很含糊。

他们拐了个弯，那里灯火通明。整条马路有三十码挤得人山人海，都在看社戏。后面有一个隆起的舞台，上面吊着几盏嗡嗡作响的汽油灯，戏台班子在台前敲敲打打。台上有两个穿着戏服的人，让伊丽莎白想起了中国式的佛塔，他们手持弧形的宝剑就在那里比划着。整条马路尽是穿着白色棉布衣服的女人的背影，肩上围着粉红色的围巾，黑色的头发盘了发髻。几个女人趴在坐垫上睡着了。一个中国老汉端着一盘花生，在人群里穿梭着，哀愁地叫卖着：“花生！花生！”

“我们可以停下来看几分钟，如果你喜欢的话。”弗罗利说道。

刺眼的灯光和戏台班子震耳欲聋的喧闹差点没让伊丽莎白晕过去，但最让她惊诧的是，这群人就坐在马路上，似乎把这儿当成了剧院的正厅。

“他们经常在路中间表演吗？”她问道。

“通常他们会搭个简易的舞台，第二天早上就拆掉。演出整晚都会进行。”

“但这样做行吗——整条路都被堵住了。”

“噢，行的。这里可没有交通法规。你也看到了，根本没有交通需要管制。”

她总是觉得心里发毛。这时候几乎所有的观众都从席子上转过身来，紧盯着“英格雷玛”。观众中间有五六张椅子，坐着几个官吏。吴柏金也在里面，他正费劲地挪着大象一般的身材过来问候这两位欧洲人。音乐停下来时，满脸麻子的巴泰匆匆穿过人群走了过来，朝弗罗利行了额手礼，胆怯地问道：

“至圣的主人，我家主人吴柏金差我问您，可否与这位小姐赏光观看社戏片刻？他为您和小姐备好了座位。”

“他们请我们过去看戏。”弗罗利问伊丽莎白，“你想去吗？挺有趣的。那两个家伙一会儿就会退场，然后就是舞蹈节目。我想看一会儿不会让你觉得闷的，好吗？”

伊丽莎白很犹豫，她觉得走进那群臭烘烘的本地人里似乎不好，甚至有点危险。不过她信任弗罗利，他应该知道怎么做比较得体，于是她跟着他朝座位走去。缅甸人纷纷在坐垫上为他们让道，盯着她看，还窃窃私语。她的胫骨碰到了穿着棉布衣服的暖烘烘的身体，空中弥漫着浓烈的汗臭味。吴柏金尽量弯下腰向她鞠躬，瓮声瓮气地说道：

“请就坐，小姐！能认识您真是鄙人的荣幸。晚上好，弗罗利阁下！您能来真是意外之喜！要是我们知道您和这位小姐肯赏光，我们会准备好威士忌和其它欧洲酒水的。哈哈哈！”

他大笑起来，满口被蒌叶汁染红的牙齿在灯光下像红色的锡箔般闪闪发光。他的身躯如此庞大，长相又如此丑陋，伊丽莎白不禁缩着身子离他远一些。一个穿着紫色笼基的瘦削年轻人朝她鞠躬，然后端上一个盛着两杯冰镇果子露的盘子。吴柏金大声拍了拍手：“嘿，舞蹈开始！”他用缅甸语吩咐身边一个男孩，那个男孩挤过人群，走到舞台边

上。

“他让人把最好的舞女叫来，以此表示对我们的尊敬。”弗罗利解释，“看，她来了。”

一个原本蹲坐在后台抽烟的女孩子走到灯光下。她很年轻，肩膀纤细，胸脯平坦，穿一件浅蓝色的绸缎笼基，盖住了双脚。按照缅甸的传统，她那条短裙在臀部有小小的裙撑，支起了小小的弧度，就像一朵低垂的花的花瓣。她倦怠地把雪茄扔给戏班的一个人，然后伸出一只纤细的胳膊抖了几下，似乎在放松肌肉。

戏班突然间大声喧闹起来。乐器中有像风笛的管乐乐器、一样尽是小竹板的乐器（一个人拿着一根小锤子在上面敲敲打打），中间还有一个男人被十二个不同尺寸的高鼓包围着，迅速地用手掌跟从一个敲过另一个。那个女孩开始翩翩起舞。最开始的时候称不上是舞蹈，她只是有节奏地点头，两只手肘摆出不同的姿势，抖个不停，动作就像一个老式街心转盘上面的那些木偶。她的脖子和肘关节转动的时候就像是一具傀儡，但柔软得令人难以置信。她的双手手指合拢，像蛇头一样扭曲着，能扭到几乎和前臂差不多平行的程度。渐渐地，她的动作越来越快。她开始左右跳跃着，猛地弯下了腰，似乎在行屈膝礼，然后无比矫捷地一跃而起，虽然那条长笼基束缚了她的双脚。然后她以一种古怪的姿势跳舞，似乎坐了下来，膝盖弯曲着，身体前倾，手臂屈伸不停，头也跟着鼓点的节拍而舞动。音乐的节奏加快了，到达了高潮。那个女孩笔直地站起来，就像一个陀螺迅速地转个不停，裙子的裙撑在身边飞舞着，像是一朵雪花的花瓣。接着，和开头一样，音乐戛然而止，在观众的鼓噪声中，那个女孩又摆回了那个屈膝行礼的姿势。

伊丽莎白观看着舞蹈，心里觉得很惊奇，又有点无聊，而且有点恐惧。她呷了一口饮品，觉得味道有点像发油。在她脚边的垫子上，三个缅甸女孩枕着同一个枕头睡得正香，小巧的鹅蛋脸凑在一起，像三只小猫咪一样。在音乐声中，弗罗利凑在伊丽莎白耳边低声向她作介绍。

“我知道你会对这个感兴趣，所以带你来这里看看。你读过书，一

直住在文明社会，不像我们这些人，是可悲的野蛮人。难道你不觉得这舞蹈虽然怪里怪气，不过倒还值得一看吗？看看那个女孩子的动作——看看那个古怪的前倾姿势，就像一具牵线布偶一样，她的双臂从肘部开始扭曲，就像一条直立着身子准备攻击的响尾蛇。这套舞蹈很古怪，甚至可以说丑陋，好像是刻意为之。而且动作有点狰狞——所有的蒙古人种都带有恶魔的气质。但你仔细看下去的话，就可以看到这套舞蹈所蕴含的艺术和许多个世纪的文化底蕴！那个女孩的每一个动作都经过无数代人的研究和传承。当你仔细观察这些东亚人的艺术时，你可以看到——一个文明回溯，回溯，一直回溯到我们还以树叶遮羞的年代，而这个文明在当时就已经像现在一样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向你形容，在某种程度上，缅甸的生活和精神就凝聚在那个女孩舞动双臂的姿势中。当你看到她时，你看到的是稻田、柚子树下的村庄、佛塔、穿着黄色僧袍的和尚、清早在河里游泳的水牛、锡袍王的宫殿——”

音乐一停他也跟着停下来。有些东西能逗引他东拉西扯毫无戒备地说个不停，而社戏就是其中之一。但现在他意识到自己一直在像一个小说里的角色那样说个不停，而且还是一本很蹩脚的小说。他转过脸去。伊丽莎白听着他说话，心里觉得怪不舒服的。这个男人到底在说些什么？这是她的第一想法。而且，她听到了深恶痛绝的“艺术”这两个字不止一次。这时她才想到她跟弗罗利并不熟络，单独和他出来实在是不明智的举动。她环顾四周，看着黑潮般的面孔和耀眼的灯光。这个陌生的地方吓坏了她。她在这个地方干什么？像这样和这帮黑黝黝的人坐在一起，几乎和他们产生肢体接触，闻着他们那股大蒜和汗水的味道，不是太得体吧？为什么她不是在俱乐部里和其他白人在一起？为什么他要带她来这里，坐在这群本地人中间，观看这么丑陋野蛮的舞蹈呢？

音乐响起，那个演社戏的女孩又开始跳舞。她的脸上涂着厚厚的脂粉，在灯光下看上去就像一副涂着粉笔灰的面具，后面是一双活人的眼睛。那张死白色的脸和那些木偶一样的动作让她看上去非常可怕，似乎是一个魔女。音乐变换了节奏，那个女孩开始以刺耳的声音唱起了歌。

这是一首抑扬顿挫的快歌，听起来很快乐，但带着一股狰狞的感觉。观众们和着唱起来，一百多个人整齐划一地吟唱着难听的曲调。那个女孩仍然摆着那个古怪的弯腰姿势，转过身以屁股朝着观众开始起舞。她那条绸缎笼基闪烁着金属般的光泽。她的双手和双肘仍然在旋转着，臀部开始两边摇摆。然后她开始配合着音乐分别扭动着两个屁股蛋——动作非常灵巧，而且透过笼基看得很清楚。

观众们热烈地鼓掌，那三个在垫子上睡觉的女孩被吵醒了，也跟着热烈地拍手。一个文员瓮声瓮气地嚷道："真棒！真棒！"他嚷的是英语，为两位欧洲客人助兴。但吴柏金皱着眉挥了挥手。他很了解欧洲女人。但伊丽莎白已经站起身了。

她断然说道："我得走了。我们得回去了。"她看着别处，但弗罗利看到她的脸涨得通红。

他起身站在她身边，有点不高兴，"听我说，你能多坐几分钟吗？我知道现在不早了，但是——他们提早了两个小时让这个女孩上来跳舞，这是对我们的尊重。再坐几分钟吧，好吗？"

"我做不到。其实我早就得回去了，我不知道叔叔和婶婶会怎么想。"

她立刻穿过人群往外面走，弗罗利跟在她后面，甚至来不及向社戏的表演者道谢致意。缅甸人不是很高兴地让了道。这些英国人都一副德性，老是扫了兴致，人家安排了最好的舞者为他们表演，然后表演这才刚刚开始居然就要走人！弗罗利和伊丽莎白刚走，场内就争吵起来。那个社戏女孩不愿意继续跳舞，而观众们要求她继续跳下去。不过，两个丑角匆匆上台，发出怪叫，讲起了黄色笑话，于是观众们平静了下来。

弗罗利可怜兮兮地跟在伊丽莎白身后走在路上。她走得很快，头转向一边，有好一会儿她没有说话。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情呢，刚刚两人不是还相处得好好的嘛！他一直想道歉。

"我真的很抱歉！我不知道你不喜欢——"

"没什么，你为什么要道歉呢？我只是说得回去了，就是这样。"

“我应该事先就想到的。在这个国家一个人老是会不注意那种事情。这些人和我们对于礼貌的看法很不一样——在某些方面要更加严格一些——但是——”

“不是因为这个！不是！”她气愤地叫嚷着。

他知道自己只会越描越黑。两人默不作声地走着，他走在后面。他觉得好难过。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傻瓜！但他一直想不明白她对他生气的真正原因。触犯她的并不是那个社戏女孩的舞姿本身，那只是一个由头。这次出行——主动去和那些臭烘烘的土著人摩肩接踵——让她很不高兴。她清楚地知道这不是白人应该做的事情。而他所作的那一番滔滔不绝的发言，那些冗长的说辞——几乎，她烦心地想，让人觉得他似乎是在引用诗句！有时候你在巴黎遇到的那些艺术家就是这么说话的。直到今晚之前她还以为他是个真正的男子汉。接着，她想起了今天早上的遭遇，他如何赤手空拳地勇斗大水牛。她的气消了一些。走到俱乐部的时候她决定原谅他一回。这时弗罗利也重拾勇气开口说话。他停了下来，她也停了下来，星光透过树枝洒落下来，他依稀可以看清她的脸。

“我想说，我想说，我希望你不会为这件事生气吧？”

“不，当然不会。我告诉过你我不生气。”

“我不该带你去那儿的。请原谅我。请放心，我不会告诉别人你去过那里。我只会说你去了花园里散步——就是这样。他们或许会觉得奇怪，一个白人女孩居然去看社戏。我不会告诉他们的。”

“噢，当然，我是不会去的！”她同意了他的提议，语气热情得让他觉得很惊讶。他知道自己得到了原谅。但他并不知道是什么事情让自己得到原谅。

两人默契地分开走进俱乐部。毫无疑问，这次出行以失败告终。今晚俱乐部的休息室里气氛很热烈。所有的欧洲人都等候着迎接伊丽莎白，那个主管和六个仆人穿着最好的、浆硬的白西装，分列在门口左右微笑着行额手礼。当欧洲人问候完伊丽莎白后，那个主管捧着一个大花环走上前来，这个花环是仆人们特意为“白人小姐”准备的。麦克格雷格

先生致欢迎辞，言语非常幽默，介绍了每个人。他介绍麦克斯韦为“我们的本地巢居专家”，介绍威斯特菲尔德为“法律与秩序的守护神——啊——土匪强盗的煞星”等等等等。大家都笑得乐不可支。见到一位漂亮女孩让每个人顿时变得幽默起来，懂得欣赏麦克格雷格先生的致辞——事实上，他花了一整晚的时间进行准备。

机会一出现，埃里斯就带着狡诈的神情，把弗罗利和威斯特菲尔德拉进了棋牌室。今晚他的心情比平时要好一些。他用他那小而坚硬的手指抓住弗罗利的胳膊，抓得他有点疼，但动作很亲昵。

“我的老伙计，大家都在找你。你去哪儿了？”

“哦，我去散步了。”

“去散步！和谁一起去的？”

“和拉克斯汀小姐。”

“我就知道！也就是说，你是那个落入圈套的该死的傻瓜了，不是吗？别人还没来得及看上一眼，你就把诱饵给吞下去了。本以为你是老鸟了，不会上这样的当，我真的是这么想的。”

“你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看看他，还在假装不知道我什么意思！我是说，拉克斯汀太太已经看上你当她那宝贝侄女的如意郎君了。如果你真他妈不明白的话我就跟你明说了。是吧，威斯特菲尔德？”

“说得对极了，老伙计。合格的年轻单身汉，适合结婚的人什么的。他们看上他了。”

“我不知道你们怎么说起这个来了。这个女孩刚到这儿还不到二十四小时呢。”

“够久的了，你都带她去花园里散步了。你可得小心了，汤姆·拉克斯汀或许是个醉鬼，但他可不是傻瓜，他可不想有一个侄女缠着他一辈子。当然，她可是个八面玲珑的女孩子。所以呢，你可得小心一点，不要一头栽进去。”

“该死的，你怎么可以这样对别人妄加评论。毕竟她还只是个女孩

——”

“我亲爱的老伙计，”埃里斯有了新的丑闻题材，态度变得几乎非常和蔼可亲，拉着弗罗利的大衣翻领，“我亲爱的、亲爱的老伙计，你是不是在做白日美梦呢？你以为那个女孩子是个容易得手的猎物，才不是呢。这些从英国来的女孩子都一样。‘是个男的就行，但戴上戒指了再说。’——那就是她们的宗旨，每个人都一样。你以为她来这儿是干吗的？”

“为什么？我不知道。我想她想来就来。”

“你可真是个笨蛋！她来这里当然是想找个丈夫。这不是明摆着的事嘛！当一个女孩在别的地方嫁不出去，她就会到印度碰碰运气，那里每一个男人做梦都想见到一个白人女孩。他们称之为‘印度婚姻介绍所’。应该说是‘皮肉市场’才对。每年一船船这样的女人就像冻羊肉被运过来，被像你这样恶心的老单身汉染指。冷冻库存，刚从冰库里拿出来的丰美的羊蹄髈。”

“你说话怎么这么龌龊？”

“牧场饲养的上等英国羊肉。”埃里斯高兴地说道，“新鲜运到。保证鲜嫩无比。”

他装出挑挑拣拣羊蹄髈的动作，还猥琐地闻了几下。这个玩笑很可能让埃里斯说上很久。他那些笑话总是反反复复地说上很久。再没有什么事情能比糟蹋一个女人的名声更令他开心了。

当天晚上弗罗利没怎么和伊丽莎白见面。大家都坐在酒吧间里，尽说一些这种场合下空洞无聊的话题。弗罗利从来无法附和这种聊天。至于伊丽莎白，俱乐部文雅的气氛、身边那么多白色的面孔，还有亲切的画报和“邦佐”图片，让她在经过了看社戏这个小插曲后心里踏实多了。

拉克斯汀一家九点钟离开了俱乐部，陪他们散步回家的不是弗罗利，而是麦克格雷格，在凤凰树的树荫下像只友好的蜥蜴怪兽一样漫步在伊丽莎白身边。卑廖的轶事和其它类似的故事找到了新的倾诉对象。麦克格雷格喜欢对任何新到乔卡塔的人说这些，因为其他人觉得他特别

无聊，俱乐部已经形成了一个规矩，那就是打断他讲述这些故事。但伊丽莎白喜欢听别人说话。麦克格雷格先生觉得她真是一位生平罕见的蕙质兰心的女孩。

弗罗利在俱乐部里多逗留了一会儿，和其他人一起喝酒。他们说了许多关于伊丽莎白的猥琐话。至于选举维拉斯瓦密医生入会的争议就暂时被搁置一旁。昨晚埃里斯贴上去的公告也被取下来了。麦克格雷格先生早上来俱乐部的时候看到了这张公告，他是个处事公正的人，立刻让人取下公告，虽然如此，这张公告上的内容已经不胫而走。

第九章

接下来的半个月发生了许多事情。

吴柏金与维拉斯瓦密医生的斗争进行得如火如荼。整个小镇分成了两个派系，每一个本地人，从治安长官到巴扎集市的扫地工人，都站在各自的阵营，等待着作伪证的时候到来。但在两个派系中，医生的派系势力要小得多，而且诽谤攻讦的能力远远不如对方。《缅甸爱国者报》的编辑被告上法庭，罪名是煽动性言论和诽谤英国官员，不许保释。他的被捕在仰光引起了小小的骚动，被警方镇压下去，只有两个暴动者被打死。那个编辑在监狱里进行绝食抗议，但只坚持了六个小时就偃旗息鼓。

乔卡塔出了几桩事情。一个名叫纳苏欧的土匪神秘地越狱了。而且传闻沸沸扬扬，说本地人正在准备发动叛乱。那些小道消息——到目前为止它们仍然很模糊——都围绕着一个名叫松洼的小村庄，就在离麦克斯韦采伐柚木的营地不远的地方。一个巫师不知从何而来，他散布英国人的统治即将灭亡的预言，给民众分发神奇的外衣，据说可以刀枪不入。麦克格雷格并不是太在意这些谣言，但他提出申请，要求增强警力。据说很快一位英国军官将率领一个印度步兵连过来增援。当然，一收到出大事的威胁，或者说，是出大事的希望，威斯特菲尔德就立刻赶到松洼。

“上帝啊，要是他们能爆发一次像样的叛乱就好了！”出发前他对埃里斯说道，“但一定会像平时那样不了了之的，真是该死。这些造反总是一样——还没开始就疲软了。你相信吗，我还从来没有朝一个家伙开过枪呢，甚至连一个土匪也没打过。不算战争在内的话，十一年了，从未杀过一个人。真是郁闷。”

“噢，那还不好办，”埃里斯说道，“如果他们不敢动手，你可以把为首的抓起来，好好地打他们一顿板子。这可比把他们关在我们那该死

的像疗养院一样的监狱里要好得多。”

“嗯，或许是这样。但现在这种事情不能做了。那些形同儿戏的法律在庇护他们，我在想，我们怎么就这么傻，制定出这些法律条文。”

“噢，该死的法律。打板子是让缅甸人乖乖听话的唯一手段。你见过他们被打板子后的样子吗？我就见过。从监狱里被搀扶出来，躺在牛车上，女人们为他们的后背和臀部敷上捣碎的香蕉。他们知道打板子的威慑力。要是我掌权的话，我就会打脚底板，就像那些土耳其人一样。”

“啊，好嘛。希望他们真的有种干上一架。那我们就可以出动军警、步枪什么的。干掉几十个人——这个世界就清净了。”

但是，这个盼望已久的机会并没有出现。威斯特菲尔德和那十几个他带到松洼的警察——都是一帮兴高采烈的圆脸廓尔喀族年轻士兵，希望用他们的库克利弯刀砍人——发现村子里太平得让人觉得沮丧失落，似乎根本没有造反的迹象，只是村民们在尝试着抗交人头税，这种事情每年都会发生，就像雨季一样规律。

天气一天天热起来。伊丽莎白出了第一次疹子。俱乐部的网球活动基本停止了。人们懒洋洋地打了一盘后就瘫坐在椅子上，几品脱几品脱地喝着微热的橘子汁——确实是微热的，因为从曼德勒运来的冰块一周只有两次，而且不到二十四小时就全融化了。森林里的热力达到了最高峰。缅甸女人为了防止孩子们中暑，会往他们脸上涂黄色的防晒霜，看上去就像非洲的巫师。成群的绿鸽子和个头像鸭子一般大的皇鸠飞过来啄食巴扎集市道路两旁那些菩提树结出的浆果。

这段时间里，弗罗利不许玛赫拉梅踏进他的家门。

多么卑鄙龌龊的事情！他有很好的借口——她偷了他的金烟盒，拿到巴扎集市中国人李晔开的杂货店兼非法当铺那里当掉了——但这只是一个借口。弗罗利和玛赫拉梅都心知肚明，包括所有的仆人也知道，他把她赶出家门，完全是为了伊丽莎白，为了“那个染了头发的英格雷玛”，玛赫拉梅就是这么叫她的。

一开始玛赫拉梅没有大吵大闹，她满脸不高兴地站在那儿等着他给她写了一张一百卢比的支票——巴扎集市的李晔或那个印度放债人可以兑现支票——告诉她被逐出家门了。他比她更羞愧，不敢正视她的脸，声音也很软弱，带着愧疚。载她的东西离开的牛车过来时，他把自己关在卧室里躲避着，准备等到东西搬完才出去。

外面传来了牛车吱吱咯咯的走动声和男人的声音。接着，突然间他听到了尖利的哭叫声。弗罗利走到屋外，几个仆人正围在日头下的大门口，玛赫拉梅紧紧抓住大门的栏杆不放，哥斯拉正试图把她撵出去。她转头看着他，一脸悲愤绝望的表情，声嘶力竭地叫着："德钦！德钦！德钦！德钦！"虽然他把她逐出家门，但她仍然叫他德钦，他觉得很心疼。

"怎么了？"他问道。

原来玛赫拉梅和玛伊都说一顶假发是自己的。弗罗利把假发给了玛伊，给了玛赫拉梅两卢比作为补偿。牛车慢悠悠地离开了，玛赫拉梅坐在两个柳条筐旁边，身体坐得笔直，脸色阴沉沉的，抚摸着膝盖上的猫咪。那是两个月前他送给她的礼物。

虽然哥斯拉一直希望玛赫拉梅离开，但当事情真的发生时，他并不开心。当他看到主人去教堂时更加不开心——他把教堂称为"英国佛塔"——星期天牧师来的时候弗罗利仍然在乔卡塔，他和其他人一起去了教堂。教堂的信众有十二个人，包括弗朗西斯先生、萨缪尔先生、六个当地的基督徒，拉克斯汀太太用那部单脚踏板的小风琴演奏着《与我同在》。那是十年来弗罗利除了出席葬礼之外第一次去教堂。哥斯拉根本不知道在"英国佛塔"里会做些什么事情，但他知道上教堂是件体面的事情——和所有的单身汉的仆人一样，他打骨子里不喜欢体面这一品质。

"麻烦的事情就要来了。"他如丧考妣地对其他仆人说道，"这十天来我一直在观察他（指弗罗利）。他的烟量减到了每天十五根，吃早饭之前不喝杜松子酒了，而且每晚都要刮胡子——虽然他以为我不知道，

这个傻瓜。他还订了六件新的丝绸衬衣！我得监督着裁缝，骂他怎么这么磨蹭才做好衣服。这是可怕的征兆！再过三个月，这座房子就别想有安宁的日子了！”

“怎么了，他打算结婚吗？”巴沛问道。

“一定是这样。当一个白人开始去英国佛塔时，你可以肯定地说这是结局的开始。”

“我这辈子服侍过很多人，”老萨米说道，“最糟糕的莫过于温普尔上校老爷，他老是叫人把我摁倒在桌子上，然后从后面用厚厚的靴子踢我，因为我老是做香蕉煎饼给他吃。平时他喝醉的时候，会朝仆人的房舍屋顶开枪，子弹就从我们的头顶飞过。但我宁愿在温普尔上校老爷那儿干上十年，也不愿服侍一个小心眼的白人太太一个星期。要是我们的主人结婚了，我当天就辞职不干。”

“我可不走，我服侍他十五年了，但我知道那个女人一来，我们都不会好过。她会冲我们大吼大叫，就因为家具上有一点灰尘，下午我们睡觉的时候会把我们叫醒，给她泡茶，随时随地跑到厨房抱怨一通，说盘子洗不干净啦，面粉罐里有蟑螂啦。我相信这些女人整晚不睡觉，就想着法子折磨仆人。”

“她们还有红色的小本子，”萨米说道，“在里面登记去巴扎集市花了多少钱，这里花了两亚那，那里花了四亚那，所以你根本没有油水可捞。她们对一个洋葱的价格可比一位老爷对五卢比更加计较。”

“啊，我就知道！她可比玛赫拉梅更难缠！女人啊！”最后哥斯拉总结出这么一句，长长地叹了口气。

其他人跟着叹气，甚至玛蒲和玛伊也跟着叹气。两人都没把哥斯拉的话当成是对女性的非难。英国女人被当成另外一个人种，甚至不被当成是人。他们非常害怕英国女人，一个英国男人结婚后，他的仆人便纷纷离开，即使是那些服务多年的仆人也一样。

第十章

其实哥斯拉多虑了。认识伊丽莎白十天后，弗罗利和她的关系并不比第一天刚见面时亲密多少。

其实这十天来他一直陪着她，因为大部分欧洲人都在丛林里。弗罗利其实不应该在总部逗留，因为一年的这个时候是伐木的高峰期，他不在采伐现场，那帮欧亚混血监工又懒惰无能，搞得事情一团糟。但他还是留在总部——借口是发烧了——而监工们几乎每天都会寄来求救信，告诉他种种可怕的情况。一头大象病了，将木料拉到河边的轻轨火车机头坏了，有十五个工人开小差跑了。但弗罗利还是不肯离开乔卡塔，因为伊丽莎白在那儿。他继续尝试着找回两人第一次见面时那种轻松愉快的气氛——但没有多大的成效。

两人每天都见面，早晚两次。每天晚上他们在俱乐部单独打网球——拉克斯汀太太跑不动，而在一年的这个时候拉克斯汀先生根本没有心情打网球——然后他们四人会一起到酒吧间打桥牌，聊天。尽管弗罗利经常和伊丽莎白在一起，一呆就是几个小时，两人还经常单独相处，但他从未感觉到一刻的轻松自在。两人天南海北地神聊——但聊的都是些零碎琐事——虽然可以畅所欲言，但两人很疏远，感觉就像陌生人一样。有她在场让他觉得很拘谨，无法忘却脸上那块胎记。他一天刮两次下巴，酒瘾和烟瘾发作起来难受得要命——和伊丽莎白在一起时他尽量不抽烟不喝酒。过了十天两人的关系根本没有取得他所希望的进展。

不知道为什么，他从来无法以自己渴望的方式好好和她聊天。聊天，只是聊天而已！听起来似乎没什么，但其实意义非常重大！当你开始步入中年，过着苦闷孤独的日子，身边那些人觉得你对每件事情的真实看法都是异端思想时，聊天的需要成了最重要的需要。但和伊丽莎白在一起时根本不可能谈起严肃的话题。两人就像被施了魔咒一样，尽聊一些琐碎无聊的话题：谈唱片、谈狗、谈网球拍——都是那些意兴索然

的俱乐部闲聊。她似乎只想谈论这些事情。只要他一触及任何有趣的话题，她就会逃避说“这个我可不知道”。了解她读书的偏好时他不禁大吃一惊。他提醒自己她年纪还小，但她不是在巴黎的梧桐树下喝着白葡萄酒，谈论着马塞尔·普鲁斯特吗？再过一段时间，她一定会理解他，并成为他需要的伴侣。或许这只是因为他还没有得到她的信任。

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他根本不懂得相处之道。和所有那些一直生活很孤独的男人一样，他只知道倾吐自己的观点，却没有考虑到别人的感受。因此，尽管两人聊天时只是说一些不着边的话题，他开始让她觉得厌烦，烦的不是他所说的那些话，而是他所暗示的内容。两人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很别扭，不知道如何形容，但老是濒临吵架的边缘。当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其中一个在这个国家生活了很久，而另一个初来乍到，不可避免地，第一个人会是第二个人的导师。这几天伊丽莎白开始了解缅甸，自然而然地，弗罗利扮演起翻译的角色，对这个予以解释，对那个评头品足。他所说的话，或许是他说话的方式，让她觉得无法认同。她觉得只要弗罗利说起“土著人”，说的几乎都是好话。他总是在赞美缅甸的风俗和缅甸人的品格。他甚至拿他们和英国人作比较，赞美褒扬他们。这些话让她感到不安。说到底，土著就是土著——虽然很有趣，但终究是长着黑色面孔的“臣民”和劣等民族。他的态度未免太宽容了，而且他一直没搞懂他是怎么惹恼她的。他想让她和他一样爱上缅甸，而不是以一位白人女士那种木然而漠不关心的眼神去看待它！他忘记了大多数人只有在蔑视当地人的情况下才能在异国他乡住得踏实。

他总是希望引起她对东方事物的兴趣。比如说，他想劝她学缅甸语，却徒劳无功。（她的婶婶向她解释过，只有传教士的妻子才说缅甸语，大家闺秀只要会说厨房用的乌尔都语就够了。）两人之间出现了无数的小分歧，她隐约察觉他的观点不是一位英国绅士应有的观点。她更清楚地知道他是想让她喜欢上缅甸人，甚至推崇他们，推崇那些长着黑色面孔，几乎等同于蛮夷的土著人，看到他们她仍然会觉得浑身战栗！

这个话题出现的方式足有上百种。一队缅甸人在路上经过他们身边

时，她仍然会觉得很好奇，会盯着他们的背影，感觉半是好奇半是排斥，然后她会像对其他人说话那样对弗罗利说道："这些人长得真是丑陋恶心，不是吗？"

"是吗？我倒是觉得这些缅甸人长得蛮好看的。他们的身材多好！看看那个人的肩膀——就像一尊青铜雕像。想象一下，要是在英国，人们像这里的人一样半裸着身体会是什么样子！"

"但他们的头型实在太难看了！头颅后面斜着往上翘，就像一只公猫的脑袋。而且他们的额头是倾斜的——让他们看上去好可怕。我记得曾经在一本杂志里读到过一篇关于人的头型的文章。里面说，一个额头倾斜的人天生就是罪犯。"

"噢，这么说太过分了，世界上得有一半的人长着这种头型。"

"哦，好嘛，如果你把有色人种算在内的话，当然——"

又或者那是一队缅甸女人去井里打水：皮肤黝黑、身形笨重的农村女孩，抬着水罐，臀部像母驴的屁股那样凸起。伊丽莎白讨厌缅甸女人甚于讨厌缅甸男人。她觉得她们是自己的同类，却又讨厌和这些长着黑漆漆的脸的生物是同类。

"她们长得真是太丑了，不是吗？如此粗俗不堪，就像是畜生一样。你觉得有人会觉得这些女人有吸引力吗？"

"她们的男人会，我相信。"

"我想也是，但她们的皮肤好黑——我不知道谁能忍受得了！"

"但你要知道，假以时日你就会习惯棕色皮肤的。事实上，他们说在这些国家呆上几年，你就会觉得棕色的皮肤比白色的皮肤更加自然——我想这话不无道理。它确实更加自然。放眼整个世界，白皮肤才是一种古怪的现象。"

"你的想法可真有趣！"

诸如此类的事情经常发生。他所说的话让她觉得很不高兴，认为那是一派胡言。而在一个晚上，弗罗利允许那两个被遗弃的欧亚混血儿弗朗西斯先生和萨缪尔先生在俱乐部门口和他说话，更是让她觉得气恼。

事情是这样的：伊丽莎白比弗罗利早到了几分钟，她听到他在门口说话，就离开网球场去门口迎他。那两个欧亚混血儿悄悄地凑近弗罗利身边，把他包夹住，就像两只想和他玩游戏的小狗。弗朗西斯一直说个不停。他身材瘦削，情绪很容易激动。他的母亲是个印度南方人，所以他黑得像一片雪茄叶。萨缪尔的母亲是一个克伦邦人，皮肤是淡黄色的，长着一头暗红色的头发。两人都穿着蹩脚的军服，戴着大大的遮阳帽，压着瘦削的身子，看上去像两株伞菌的茎秆。

伊丽莎白走过来的时候刚好听到关于一段冗长而复杂的身世的只言片语。和白人聊天——谈论关于自己的事情——是弗朗西斯这辈子的一大快事。每隔几个月，当他发现一位欧洲人愿意听他说话时，他就会将自己的生平滔滔不绝地向他倾吐。他说话时鼻音很重，就像在唱歌一样，而且语速非常快：

“我对父亲的记忆不多，阁下，但他是个很暴躁的人，老是拿很粗的两边有很多节眼的竹篾打我、我那年纪还小的同父异母的弟弟和两个母亲。当主教巡视我们的时候，我和同父异母的弟弟就得穿上笼基，混在一帮缅甸小孩里面，免得被认出来。我父亲从未当上主教，阁下。二十八年来只让四个人皈依了基督。而且他太喜欢喝中国米酒了，使得他在外头的名声不太好，还搞得他那本由仰光浸信会出版社出版的《论酗酒的害处》卖不出去，这本书卖一卢比八亚那。我那个同父异母的弟弟老是咳嗽，在一个大热天死掉了。”等等等等。

那两个欧亚混血儿发现伊丽莎白来了。两人摘下帽子，鞠了一躬，露出白灿灿的牙齿。或许，他们俩得有好几年时间没有和一位欧洲女士说过话了。弗朗西斯的语气变得更加热情洋溢。他滔滔不绝地说着，显然是害怕自己的话会被打断。

“晚上好，小姐，晚安，晚上好！能认识您真是鄙人三生有幸！这些天真是酷热难当，不是吗？但四月天就是这样。我想您应该不至于为痱子所苦，是吧？把罗望子捣碎敷在痱子上面准好。我自己每天晚上也痒得难受。我们欧邹人出痱子可厉害了。”

就像《马丁·崔述伟》[1]中的查洛普先生一样，他把“欧洲人”说成了“欧邹人”。伊丽莎白没有应他，只是冷冰冰地看着这两个欧亚混血儿。她根本不知道这两个人是谁，是做什么的，觉得他们和她说话是非常无礼的举动。

“谢谢，我会记住罗望子这个药方的。”弗罗利说道。

“这可是中国名医的验方。还有，阁下和小姐，请允许我向两位进言，在四月天只戴宽边毡帽可不行，阁下。那些本地人可以这么戴，他们的脑袋硬邦邦的。但对于我们来说就有中暑之虞。这日头对欧邹人的脑袋可毒了。我是不是耽搁您了，小姐？”

他说最后这句话时的语气特别失落。事实上，伊丽莎白已经决定不去理会这两个欧亚混血儿。她不知道为什么弗罗利愿意和他们说话。她走到网球场，拿着球拍对着空气挥了一拍，提醒弗罗利是时候打球了。他看在眼里，跟了过去，心里很不情愿，因为他不想冷落这两个可怜的欧亚混血儿，虽然他觉得很无聊。

“我得走了，晚安，弗朗西斯，晚安，萨缪尔。”

“晚安，阁下！晚安，小姐！晚安，晚安！”两人举着帽子离开了。

“那两个人是谁？”弗罗利走了过来，伊丽莎白问了他一句。“真是难看的畜生！星期天的时候他们在教堂里。其中一个长得几乎像个白人，他肯定不是英国人吧？”

“不，他们都是欧亚混血儿——父亲是白人，母亲是土著人。我们给他们起了友好的绰号，叫‘胆小鬼’。”

“他们来这里干什么？他们住在哪儿？他们有工作吗？”

“他们住在巴扎集市。我想弗朗西斯在帮一个放印子钱的印度人当文员，萨缪尔给几个律师当文员。但要不是本地善堂时不时救济他们，或许他们早就饿死了。”

“本地人！你是说——他们仰仗本地人的施舍？”

“我想是这样。如果一个人不介意的话，求得施舍是件很容易的事情。缅甸人不会看着别人挨饿的。”

伊丽莎白对这种事情闻所未闻。想到至少有一半白人血统的大男人与土著人一起生活在赤贫中，她觉得十分惊讶，在小路上停了下来，打网球也因此中止了几分钟。

“但是这太糟糕了！我是说，真是太不像样了！简直就像我们当中的一个沦落到那步田地一样。难道就不能为那两个人做点什么吗？让大家捐点钱，把他们赶走或什么的？”

“恐怕这于事无补。无论他们去到哪儿，情况都会一样。”

“但他们就不能找份正经工作吗？”

“我觉得不行。你要知道，那些欧亚混血儿——在巴扎集市长大，没有接受教育——从一开始就注定完蛋了。欧洲人拿着拐杖也不会去碰他们，而且他们不能担任政府的低级职员。除了仰仗施舍之外他们别无出路，除非他们放弃自己是欧洲人的伪装。但你不能指望那些可怜的家伙会这么做。他们那点儿白人血统是他们唯一的资本。可怜的弗朗西斯，每次见到他时他都会向我抱怨他的痱子。你知道的，本地人不会长痱子——他当然是在胡说八道，以为人们相信他真的长痱子了。还有中暑。他们戴着大大的遮阳帽，让你知道他们长着和欧洲人一样的脑袋。帽子就好像是徽章一样。你可以说这是他们身份的象征。”

这番话并不能让伊丽莎白觉得满意。她感觉到弗罗利和平时一样，对那两个欧亚混血儿起了怜悯之心。看到那两个人就让她觉得讨厌。她已经把这两个人归为鬼佬，将像那些墨西哥人或意大利人或其他在许多电影里扮演坏蛋的外国人。

“他们看起来堕落不堪，不是吗？瘦得像麻秆一样，而且低声下气的，一看就知道不是好人。我想欧亚混血儿都是这么堕落吧？我听说混血儿总是继承了父母双方的缺点，是真的吗？”

“我不知道。大部分欧亚混血儿都算不上是好人，他们出身不好，又怎么能做个好人呢。但我们对他们的态度很粗暴。我们总是当他们是土里长出来的蘑菇，认为他们与生俱来就是这么坏的人。但说到底，之所以会有他们，都是我们的责任。”

“都是我们的责任？”

“他们都有父亲，你知道的。”

“噢……确实如此……但说到底，你不应该为此负责任。我是说，只有非常下流的人才会——呃——和本地女人扯上关系，不是吗？”

“确实如此。不过我知道他们俩的父亲都是神职人员。”

他想起了罗莎·麦克菲，一个1913年的时候他在曼德勒勾引过的欧亚混血女孩。他总是乘着一辆印度马车偷偷来到她家楼下，车帘紧闭着。罗莎盘着头发，客厅里黑漆漆的，摆着几盆蕨类植物和柳条椅子。她那枯瘦的缅甸老母亲给他端茶。后来他甩了罗莎，她用喷了香水的信纸写了很多封可怜兮兮的信件，央求与他重归于好，到最后他连信都懒得打开。

打完网球后，伊丽莎白又提起了弗朗西斯和萨缪尔。

“那两个欧亚混血儿——会有人和他们打交道吗？邀请他们到家里去什么的？”

“老天爷啊，根本没有。他们是彻头彻尾的被放逐者。没有人会和他们说话。事实上，我们顶多和他们打声招呼——埃里斯甚至连招呼也不打。”

“但你和他们说过话。”

“噢，是的，有时候我会打破规矩。我是说，一个白人老爷是不应该被看到和他们说话的。但你要知道，我只是尽量不想当个白人老爷——只有当我能鼓起勇气时才会这么做。”

这句话很傻。现在她知道“白人老爷”这个词的含义和它所指代的人了。他的这番话让两人之间的分歧更清晰了一些。她看着他的眼神几乎带着敌意，而且显得很冷酷无情，有时候她的脸虽然年轻，而且肌肤就像鲜花一样，看上去却冷若冰霜。那副时髦的玳瑁眼镜让她看起来像个很自我的人。眼镜真的可以展现一个人的性格——几乎比眼睛更能展现一个人的性格。

虽然他还是不明白她的想法，也没有赢得她的信任，但至少在表面

上两个人还没有闹僵。有时候他会惹她生气，但第一天早上他留下的良好印象还没有消散。很奇怪，这段时间她几乎没有注意到他那块胎记。她很喜欢和他聊一些话题，比方说，打猎——她似乎很喜欢打猎，对于一个女孩来说这可算是很罕有的兴趣。还有骑马，但关于骑马他的知识贫乏得多。他已经安排好了稍迟一些时候带她去打猎一天，等准备就绪就出发。两人都很向往着这次出行，虽然向往的原因并非完全相同。

---

[1]《马丁·崔述伟》（*Martin Chuzzlewit*）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小说，讲述穷苦人马丁·崔述伟一生颠沛流离的生活。

第十一章

弗罗利与伊丽莎白走在去巴扎集市的路上。虽然是早上，但天气已经很热，就像在一片酷热的海洋中跋涉一样。一路上他们碰到许多缅甸人，都是从巴扎集市那边过来的，穿着很磨脚的草鞋。还有一群缅甸女孩，四五个并排迈着小碎步，走得很快，唧唧喳喳地说着话，光洁的头发闪烁着光亮。在快到监狱的路旁，遍地都是一座石头佛塔的碎片，是被一棵菩提树的树根崩裂弄倒的。佛塔上那些恶鬼狰狞的面孔仰面朝天，静静地躺在草丛中。旁边另一棵菩提树紧紧缠绕着一棵棕榈树，将其连根拔起，整棵树干向后弯去，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十年了。

他们继续走，来到了监狱。四周都是围墙，占了很大一块面积，大约两百码见方，闪亮的混凝土墙大约有二十码高。那只孔雀——监狱里养的宠物——正像鸽子一样迈着小碎步绕着围墙走动。六个犯人垂着头走了过来，拖着两辆沉重的手推车，上面堆满了泥土，几个印度狱卒看守着他们。这几个都是长期服刑的囚犯，四肢粗壮，穿着粗陋的白布缝制的囚服，光秃秃的脑壳上戴着又小又丑的帽子。他们脸色灰白神情畏惧，而且无精打采的。脚上的镣铐发出清脆的叮当叮当声。一个女人走了过来，头上顶着一个鱼筐。两只乌鸦在鱼筐上方盘旋着，时不时飞下来啄食鱼肉，那个女人漫不经心地扇着手把它们赶走。

不远处人声鼎沸。“拐过这个弯就到巴扎集市了。”弗罗利说道，“今天早上是赶集的日子，看看挺有趣的。”

他邀请她一起来集市参观，告诉她这里是个很有趣的地方。他们拐过弯道。巴扎集市其实是一个围场，看上去像一个大型的畜栏，低矮的摊位上面用棕榈叶遮盖着。围场里人声鼎沸，叫嚷着、推搡着，五颜六色的衣服看上去就像一道从壶里倾泻而出的有千百种颜色的小瀑布。巴扎集市的尽头是一条宽阔的河流，夹带着树枝和长长的几串泡沫，以每小时七英里的速度滚滚而下。河岸边有一排舢板，船头雕着尖利的鸟嘴

形状的造型，上面画着眼睛，以锚杆为支点摇来晃去的。

弗罗利和伊丽莎白站着看了一会儿。一排排女人经过他们身边，头上顶着蔬菜篮子，鼓着眼睛的孩子们盯着这两个欧洲人看个不停。一个穿着褪色成天蓝色的粗蓝布衣服的中国老头匆匆走过，手里拿着几条血淋淋的猪肠。

“我们去摊位里转转吧，好吗？”弗罗利问道。

“进去和那帮人在一起？这样子好吗？那些东西都脏得要命。”

“噢，没事的，他们会给我们让道的。你会觉得里面很好玩。”

伊丽莎白不是很情愿地跟在他身后，心里充满了疑虑。为什么他总是带她来这些地方？为什么他总是把她带到“土著人”中间，试图让她对他们感兴趣，观看他们肮脏而恶心的习俗？不知怎么地，情况不是很对劲。但是她还是跟在他后面，觉得无法解释内心的不情愿。一股几乎让人窒息的空气迎面而来，那是一股大蒜、干鱼、汗水、尘土、茴香、丁香和姜黄的味道。他们的身边围满了人，有肤色如棕色雪茄的粗壮结实的农民、花白的头发盘在脑后的枯瘦老人、背着赤裸着身子的小婴孩的年轻妈妈。弗洛被踩到了，大声地叫唤着。伊丽莎白被矮小却强壮的肩膀撞了好几下，那些农民忙着讨价还价，根本没有工夫去看一个白人女子绕着摊位艰难地行走着。

“你看！”弗罗利用手杖指着一个摊位，他的声音被两个女人的争吵声淹没了，她们正为了一筐菠萝大吵大闹，挥舞着拳头。伊丽莎白被这股味道和吵闹吓坏了，畏缩不前，但他没有注意到，领着她继续往人群里走，不时地指着这里或那里的摊位。这里的货品看上去那么新奇、古怪而寒酸。有穿在绳子上有如月亮的硕大的柚子、红色的香蕉、一篮篮个头有如龙虾的浅紫色的大虾、一捆捆的松脆的干鱼、深红色的辣椒、处理得像腊肉一样的剖开的鸭子、绿色的椰子、独角仙的幼虫、一段段甘蔗、长刀、涂了漆的凉鞋、画着方格图案的丝绸笼基、做得像肥皂一样的大块的春药、高达四尺的釉面陶罐、用蒜头和糖做的中式糖果、绿白相间的雪茄、紫色的茄子、用柿子的籽做成的项链、在柳条筐里唧唧

叫唤的小鸡、铜佛像、心形的蒌叶、一瓶瓶的克鲁岑盐粉、一顶顶的假发、做饭的红色陶罐、给牛穿的铁掌、纸扎的牵线人偶、一块块从短吻鳄身上剥下的品质上佳的皮革。伊丽莎白的头开始发晕。在巴扎集市的另一头，阳光透过一顶教士伞，看上去是血红色的，似乎那把伞是一个巨人的耳朵。在一处摊位前面，四个达罗毗荼女人正用沉重的木桩在一个大大的木臼里捣姜黄粉。火辣辣的黄色粉末飞舞着钻入伊丽莎白的鼻孔，让她连打了几个喷嚏。她感觉自己一刻也无法再呆下去，碰了碰弗罗利的胳膊。

“这帮人——这个地方太热了。我们找个地方乘凉好吗？”

他转过身。事实上，他一直在说个不停——大部分内容其实听不清楚，因为周围实在太吵了——没注意到酷热和气味已经让她眩晕了。

“噢，真是抱歉。我们这就出去。听我说，我们去李晔老头的店里去——他是一个华裔杂货商人——让他给我们弄杯喝的东西。这里确实很闷热。”

“这些香料——它们似乎让你喘不过气来。那种闻起来像鱼的可怕的味道到底是什么？”

“噢，那是一种他们用虾提炼的酱料。他们把虾埋进土里，过几个星期后再挖出来。”

“怎么这么恶心！”

“我倒是觉得很健康。回来，别去那儿！”他对着弗洛下了命令，它正闻着一筐白杨鱼一样、鱼鳃上长着棘状凸起的小鱼。

李晔的杂货店面朝巴扎集市的远端。伊丽莎白其实希望立刻回俱乐部，但李晔的店面看上去是欧洲风格的——堆着兰开夏出产的棉布衬衣，而且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还摆着几个廉价的德制时钟——让她感觉舒服了一些，至少比粗野的巴扎集市要好一些。他们正要上台阶的时候，一个年约二十的瘦削年轻人从人群中走了过来，跟在他们身后。他穿着很不协调的一件笼基和一件蓝色的板球运动上衣，脚穿一双明黄色的鞋子，头发梳成油光水亮的中分式“英格雷发型”。他问候了弗罗利，

身体别扭地动了一下，似乎不让自己行合十礼。

“什么事？”弗罗利问道。

“有您的信，阁下。”那个小伙子拿出一个脏兮兮的信封。

“失陪一下。”弗罗利对伊丽莎白说了一句，拆开信件。是玛赫拉梅寄来的——她找人代笔，自己画了一个十字表示签名——信的内容是索要五十卢比，语气略带威胁。

弗罗利把小伙子拉到一边：“你会说英语，是吧？告诉玛赫拉梅我迟一些会见她。告诉她，如果她想勒索我，她一个子儿也得不到。你听得懂吗？”

“是的，先生。”

“走吧。别跟着我，否则你会有麻烦。”

“是的，先生。”

“是个小职员，想找份工作。”弗罗利对伊丽莎白解释。两人登上台阶，“他们无时无刻不在烦人。”他觉得信里的语气不是很对劲，因为他没有想到玛赫拉梅这么快就开始勒索他。但是，现在他没有时间好好思考这封信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们走进店里，里面很阴暗。李晔正坐在一篮子一篮子的货品中间抽烟——店里没有柜台——看到是贵客光临连忙热情地蹒跚着迎上前。弗罗利是他的朋友。他上了年纪，膝盖直不起来，穿着蓝布衣服，留着一条辫子，黄色的面孔没有下巴，颧骨高耸，看上去像一个和蔼的骷髅头。他瓮声瓮气地以缅甸话问候弗罗利，然后又蹒跚着走到店后，叫人递茶水点心上来。屋里有一股清冷而甜腻的鸦片味，墙上挂着长条形的红色纸条，上面写着黑色的字[1]，一面墙上挂着一张肖像画，上面是两个神情肃穆的人，穿着刺绣长袍，肖像前供奉着两根焚香。两个中国女人，一个是老妇，一个是女孩，正坐在一张席子上用玉米秸秆和切得像马毛一样细碎的烟草卷香烟。她们穿着黑色的丝绸裤子，双脚的脚背肿胀弓起，勉强塞进红色鞋跟的木屐中，看上去比洋娃娃的脚大不了多少。一个赤身裸体的小孩正在地上慢悠悠地爬来爬去，像一只黄色的大

青蛙。

“看看那两个女人的脚！”等李晔一转身伊丽莎白就悄悄对弗罗利说道，“真是太可怕了，不是吗？她们怎么把脚弄成那样？肯定不是天生的吧？”

“不，她们是故意把脚弄成那样的。我想这种风俗在中国已经不流行了，但这里的人还很落后。李晔的辫子是另一个不合时宜的东西。中国人觉得小脚女人很美。”

“还美呢！这太可怕了，我都不敢看上一眼。这些人就是彻头彻尾的野蛮人！”

“噢，不是这样！他们非常有文化，我觉得比我们更有文化。美只是一种品味。在这个国家有一个民族，叫帕劳人，他们认为女人长脖子很美。那些女孩戴着粗大的铜圈，以此拉长脖子，铜圈越戴越多，直到她们的脖子长得像长颈鹿一样。这可不比穿裙撑或裙箍更古怪。”

这时李晔回来了，两个丰满圆脸的缅甸女孩跟在后面，两人应该是姐妹。她们笑个不停，端着两张椅子和一个蓝色的中式茶壶，里面装有半加仑的茶水。这两个女孩是李晔的小妾。老人家拿出了一罐巧克力，正把盖子撬开，笑容就像慈父那样和蔼，露出三枚长长的、被烟熏黑的牙齿。伊丽莎白心神不定地坐了下来。她很清楚接受这些人的款待是不合适的。其中一个缅甸女孩立刻绕到椅子后面，给弗罗利和伊丽莎白扇风，另一个女孩跪在他们脚边，给他们倒茶。伊丽莎白觉得那个缅甸女孩往她脖子后面扇风，而那个中国男人在她面前咧嘴而笑的这一幕情形特别傻气。弗罗利似乎总是把她卷入这种不自在的情况里。李晔把罐子递给了她，她拿了一块巧克力，但说不出“谢谢”这两个字。

“这样子好吗？”她悄悄问弗罗利。

“怎么了？”

“我是说，我们应该坐在这些人的屋子里吗？这难道不会有点——有失体面吗？”

“和中国人在一起不要紧。在这个国家，他们是上等人。他们的观

念很开通民主，我们应该和他们平等相待。”

“这茶看上去特别难喝。怎么绿油油的。你想他们应该懂得往里面加奶的，是吧？”

“这茶很不错，是李晔从中国带来的特别品种。我想里面加了香橙花。”

“呃！这茶的味道就像泥土一样！”她品尝了一口。

李晔手持烟斗站立着，那支烟斗足有两尺长，金属斗钵有橡树果般大小。他看着这两个欧洲人，想了解他们是不是喜欢喝他的茶。椅子后面的女孩说了几句缅甸语，然后两人又咯咯咯地笑起来。那个跪在地上的女孩仰着头，天真而钦羡地看着伊丽莎白。然后她转头问弗罗利这位英国小姐是不是穿了胸衣。她把“胸衣”说成了“松衣”。

“嘘！”李晔惊讶地用脚指头踢了踢那个女孩，示意她不要多嘴。

“我可不好意思问她。”弗罗利回答。

“噢，德钦，请您问她一下！我们都很想知道！”

两人争执起来，椅子后面的那个女孩忘了扇风，加入了争论。这两个女人似乎都很渴望看到一件真正的“松衣”。她们听说了许多关于胸衣的传闻：胸衣是以束缚囚犯的紧身衣为原理，用钢铁做成的，它们紧紧地把一个女人绑住，让她变成平胸，绝对的平胸！那两个女孩把手按在自己胖嘟嘟的肋骨上作示范。弗罗利能行行好，问这位英国小姐一下吗？小店的后面有一个房间，她可以跟她们去那里宽衣。她们一直想看看一件真正的“松衣”是什么样子的。

然后谈话突然间停了下来。伊丽莎白僵硬地坐在那里，手里拿着茶杯，不敢再喝一口，脸上硬挤出一丝微笑。那几个东方人心里一寒，他们意识到这位英国女士不愿加入他们的谈话，感觉很不自在。刚才还让他们啧啧称赞的她那副优雅姿态和异国美貌，现在开始让他们有点畏惧。连弗罗利也心有同感。与东方人在一起时的那一可怕的时刻降临了：大家都不敢去看其他人的眼睛，徒劳地思索着要说些什么好。接着，刚才那个没穿衣服的小孩原本在店后面翻弄篮子，现在他爬到两个

欧洲贵客的脚边，好奇地看着他们的鞋子和袜子，然后他抬起头，看到那两张白皙的脸庞，着实吓了一跳，惊恐地啼哭起来，开始在地板上撒尿。

那个中国老妇抬头一看，咂了咂舌头，继续卷她的烟。其他人根本没有注意到发生了什么事情。地板上开始出现一摊尿。伊丽莎白吓坏了，匆忙放下茶杯，茶水都洒了出来。她抓住弗罗利的胳膊。

“那个小孩！看看他在干什么！真的，难道就不能有人——太可怕了！”那几个东方人惊奇地看着那个小孩，然后他们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现在起了一阵骚动，每个人都在咋舌。刚才没有人关注那个孩子——这种事情已经见怪不怪了——现在他们倒觉得很难为情。每个人都在责备那个孩子，嚷嚷着：“真是丢脸的孩子！讨厌鬼！”那个中国老妇把还在嚎啕大哭的孩子抱到门口，把他横在门槛上，似乎当他是一条沐浴海绵。似乎是在同一时间，弗罗利和伊丽莎白走出了小店，他跟在她的身后走到路上，李晔和那几个女人满脸不高兴地目送他们离开。

“这就是你所说的有教养的人——！”她抱怨道。

“很抱歉，”他低声说道，“我刚刚没想到——”

“那些人真令人恶心！”

她真的生气了，她的脸泛起了美丽的红晕，像一朵开早了一天的罂粟花。这是她最红润的脸色。他跟在她身后走过巴扎集市，回到大路上。走了五十码远，他才鼓起勇气说话。

“发生了那些事情，我真的很抱歉。李晔是个体面人，要是他觉得冒犯了你，心里会很遗憾的。我们应该多呆几分钟的，谢谢他请我们喝茶。”

“谢谢他！出了这种事还谢谢他！”

“说老实话，在这个国家你不应该介意这些事情。这些人的观点和看法与我们完全不同。我们得学会调整心态。比方说，你回到了中世纪——”

“我不想再纠缠这件事了。”

这是他们第一次吵架。他很难过，甚至忘了探究自己到底是怎么惹恼她了。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努力让她对东方事物感兴趣的尝试只是令她觉得是有悖常理、毫无绅士风范和刻意追求肮脏与“低俗”的举动。到现在他还是不明白她是怎么看待这里的“土著人”的。他只知道每一次他试图和她分享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想法、自己对美的理解时，她就像一匹受惊的马一样从他身边躲开。

两人在路上走着，他走在左边，跟在她后面，看着她那扭到一边的下巴和遮阳帽下颈背上的金色茸毛。他很爱她，非常非常地爱她！他狼狈地跟在她身后，甚至不敢让她看到他那张丑陋的脸，但似乎直到现在他才真正地爱上了她。他欲言又止，如此反复了许多遍。他不知道该如何开口，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不会惹她不高兴。最后他装作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以平淡的口吻说道：

“天气真是热得要命，不是吗？”

在树荫下也有华氏90度的时候说这句话实在是很傻气，但让他吃惊的是，她热烈地响应他的话题，转过脸看着他，脸上又带着微笑。

“应该说快把人烤熟了，不是吗？”

就这样，两人言归于好。这句傻气的陈词滥调带着让人觉得安心的俱乐部的气氛，就像一句咒语抚慰了她的心灵。一直被落在后面的弗洛淌着口水跑到他们跟前，他们又开始聊天，和往常一样，聊起了狗。接下来的一路上他们尽在谈狗，几乎一刻也没停。狗是永不厌倦的话题，又是谈狗！又是谈狗！他们走上炙热的山坡，太阳透过薄薄的衣衫曝晒着他们的肩膀，感觉就像在烤火一样，弗罗利心想，难道他们永远就只能谈论狗这个话题了吗？就算不谈狗，难道就一直谈论唱片和网球拍吗？但是，当两人只谈论像这样无聊的话题时，感觉是多么轻松亲切！

他们经过公共墓地的白色围墙，来到拉克斯汀一家的大门前。门口长着几棵老莫赫树，一丛约莫八尺高的蜀葵结出了圆圆的红花，像少女被晒得通红的脸蛋。弗罗利站在树荫下，摘下帽子，扇着自己的脸。

“嗯，我们赶在最热的时候到来前回到家了。去巴扎集市似乎是个

馊主意，真是抱歉。”

“噢，别这么说，我很开心，真的。”

“不——我不知道，不幸的事情似乎总是会发生。噢，顺便问你一声，你没忘记后天我们准备去打猎吧？我希望那天你可以成行。”

“好的，我叔叔会把他的枪借给我。一定很好玩！你一定要教我打猎。我好期待噢。”

“我也是。这个时候不是很适合打猎，但我们会尽兴的。再见，到时见。”

“再见，弗罗利先生。”

她还是叫他弗罗利先生，虽然他叫她伊丽莎白。两人道别后各自回家，心里都在想着打猎之行。两人都觉得，这趟出行会理顺两人之间的关系。

---

[1]译者注：这应该指中国式的对联。

第十二章

客厅里的空气热得黏糊糊的，令人昏昏欲睡，还挂了一道珠帘，光线非常昏暗。吴柏金慢悠悠地踱着步，嘴里自吹自擂，不时地把手伸进内衣下面挠一挠汗淋淋的胸脯。他的胸脯肥厚多肉，像女人的胸脯一样丰满。玛津坐在坐垫上，抽着细条的白雪茄。卧室的门打开着，可以看到吴柏金那张大床的一角，上面有几根雕刻着图案的柚木柱子，像是一个灵柩台。在这张床上，他不知强暴了多少女人。

这是玛津第一次听说吴柏金攻讦维拉斯瓦密医生的计划中的“其它步骤”。虽然吴柏金觉得玛津是个蠢妇，但他总是会把自己的秘密告诉她。在他身边只有她不惧怕他，因此，讲点秘密吓吓她对他来说是件挺开心的事情。

“嗯，津津，”他说道，“你知道吗，计划进行得非常顺利！十八封匿名信已经发出去了，每一封都堪称杰作。我倒想读几封信给你听听，可惜你听了也不明白。”

“但要是那些欧洲人不理睬你的那些匿名信呢？那你该怎么办？”

“不理睬？啊哈，这个根本不用担心！那些欧洲人的心理我都摸透了。告诉你吧，津津，我最擅长的就是写匿名信，这一招屡试不爽。”

情况确实如此。吴柏金的匿名信收到了效果，特别是主要的目标麦克格雷格先生。

前两天麦克格雷格先生彻夜未眠，琢磨着到底维拉斯瓦密医生是不是对政府不忠。当然，这不是什么露骨的不忠之举的问题——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问题的关键是，医生是不是那种有不忠思想的人？在印度，判断你的标准不是你做了什么，而是你是什么人。只要对政府的忠诚受到一丁点儿怀疑，一个东方官员的前途就完蛋了。麦克格雷格先生秉性公正，不会轻易怀疑别人，哪怕是一个东方人。他看着一堆告密信，一直琢磨到深夜，里面包括了五封他本人收到的匿名信，还有两封

威斯特菲尔德先生转交给他的匿名信，全部用仙人掌的硬刺钉在一起。

不只是匿名信的问题，关于维拉斯瓦密医生的谣言从四面八方传来。吴柏金清楚地知道单单指控维拉斯瓦密医生是个叛徒远远不够，他必须从各个方面摧毁维拉斯瓦密医生的名誉。维拉斯瓦密医生不仅被扣上了散播煽动性言论的罪名，而且还被控告勒索、强奸、虐待、进行不法勾当、在烂醉的情况下施行手术、投毒谋杀、以巫术杀人、吃牛肉、向杀人犯兜售死亡证明文件、穿鞋踏入寺庙、企图鸡奸警察局的小鼓手等等。听到对维拉斯瓦密医生的指控，任何人都会觉得他是马基雅弗利[1]、斯温尼·托德[2]和萨德侯爵[3]的结合体。起初麦克格雷格先生并不以为意。他已经见惯了这种把戏。但最后一封匿名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连吴柏金自己也觉得很惊讶。

那封信与土匪纳苏欧从乔卡塔的监狱中越狱一事有关。纳苏欧被判处罪有应得的七年徒刑，正在服刑期间。他筹备越狱好几个月了。他在监牢外的朋友先是买通了一个印度狱卒。那个狱卒收到了一百卢比的预付金，请假说去为一个亲戚奔丧，却跑到曼德勒，在那里的妓院花天酒地。越狱的日子被推后了几次——与此同时，那个狱卒越来越想念妓院里的种种风情。最后，他决定向吴柏金出卖情报，多挣一笔钱。和往常一样，吴柏金意识到这是天赐良机。他严词厉色地威胁狱卒保守秘密，然后到了计划越狱的当晚，当阻止越狱已经太迟的时候，他又发出一封匿名信给麦克格雷格先生，警告他有犯人正在策划越狱。不用说，信的矛头直指监狱的典狱长维拉斯瓦密医生，说他收受贿赂，纵容犯人越狱。

到了早上，监狱里的狱卒和警察们忙成一团，因为纳苏欧已经越狱了（他早已渡河远远逃开了，那艘舢板就是吴柏金提供的）。这一回麦克格雷格先生大吃一惊。无论那封信是谁写的，他一定了解越狱的内情，或许维拉斯瓦密医生真的纵容了此次越狱行动。这可是非常严重的罪名。一个胆敢收受贿赂，让犯人越狱的典狱长还有什么干不出来呢？因此——或许这一番逻辑推理并不严密，但在麦克格雷格先生看来已经

非常清楚了——因此那番散播煽动性言论的主要指控变得更加可信。

与此同时，吴柏金还对其他欧洲人发力。虽然弗罗利是维拉斯瓦密医生的朋友，也是维拉斯瓦密医生声望的主要靠山，但他受到一点惊吓就背叛了维拉斯瓦密医生。影响威斯特菲尔德就没那么容易了。威斯特菲尔德是个警察，深知吴柏金的为人，可能会破坏他的计划。警察和地方法官是水火不容的天敌。但吴柏金知道如何利用这一点达成自己的目的。在匿名信中他指控维拉斯瓦密医生与那个臭名昭著的无耻贪官吴柏金狼狈为奸。这一招摆平了威斯特菲尔德。至于埃里斯，他根本不需要匿名信，因为他对维拉斯瓦密医生的憎恨与厌恶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吴柏金甚至还给拉克斯汀太太寄去了一封匿名信，因为他知道欧洲女人很有影响力。信里说维拉斯瓦密医生正在煽动土著人绑架强奸欧洲女人——信里没有具体的指控，但这已经足够了。吴柏金摸准了拉克斯汀太太的软肋。在她的心目中，“暴动”、“民族主义”、“造反”、“地方自治”都意味着同一件事情。她想象着自己被一帮皮肤黝黑翻着白眼的苦力强暴。有好几个晚上她担心得睡不着觉。就算原本这帮欧洲人对维拉斯瓦密医生有一点好印象，如今也已经灰飞烟灭了。

“你懂了吧，”吴柏金洋洋得意地说道，“我是怎么毁掉他的。他就像一棵树，根部已经被锯空了，摇摇欲坠。只要我再轻轻一碰就倒了。三周以内，或许不用三周，我就能把他整垮。”

“怎么整垮他？”

“我正要说到那里，是时候让你知道这件事了。这些事情虽然你不懂，但你守得住秘密。你听说了吗，松洼村那里在筹划造反。”

“是的。他们真的好傻，那些村民。拿着弓箭长矛怎么干得过那些当兵的？他们会像野兽一样被枪炮射倒的。”

“确实如此。如果发生战斗，那将是一场屠杀。但那些人都是些村夫愚妇，他们真以为穿上分给他们的那些巫术盔甲就能刀枪不入，真是蠢到家了。”

“可怜的家伙！为什么你不制止他们呢，哥柏金？你不需要逮捕任何人，你就去他们村里，告诉他们你知道他们想干什么，他们就不敢造反了。”

“噢，我当然可以阻止他们，要是我愿意的话。但我可不会这么干，我有我的理由。听我说，津津——这件事你可不能说出去——这次造反可是我一手安排的。”

“什么！”

玛津的雪茄掉了下来，眼睛睁得大大的，露出了眼珠子周围的整圈眼白，惊慌失措地问道：

“哥柏金，你在说些什么？你是在开玩笑吧？你煽动造反——这不是真的吧？”

“当然是真的。我们进行得很顺利。那个巫师是我从仰光请来的，人倒是很机灵，其实是个浪迹全国的马戏团魔术师。那些刀枪不入的盔甲都是在怀特威与莱德劳百货商店买来的，一件卖一卢比八亚那，花了我不少钱呢，告诉你。”

“但是，哥柏金，你真的要造反！会发生可怕的战斗和屠杀的！那些可怜的人会被杀死的！你不是疯了吧？你就不怕自己被枪毙吗？”

吴柏金停下脚步，觉得很惊奇，“老天爷啊，你到底在想些什么，老婆？你不是以为我要造反和政府作对吧？我在政府里服务了三十年！老天爷啊，不，我只是说造反是我煽动的，但我没说我要造反。是那些蠢猪一样的村民准备拿生命冒险，不是我。没有人会想到我和这件事有关系，他们做梦也想不到，只有巴森和其他一两个人知情。”

“但你说过是你劝说他们造反的？”

“是的。我指控维拉斯瓦密煽动造反对抗政府，那我就得真的搞场造反出来，不是吗？”

“啊，我懂了。村民们一造反，你就会说是维拉斯瓦密医生是幕后的主谋。是这样吗？”

“这会儿你才明白过来啊！我以为连傻瓜都看得出我煽动造反，为

的就是有理由镇压造反。我是——麦克格雷格先生怎么形容来着？‘幕后黑手’——拉丁文你不懂的啦。我就是幕后黑手。我先是煽动松洼村那帮傻瓜造反，然后我就把他们抓起来。在造反即将开始的最关键时刻，我就把那帮带头的人抓起来，全都关进监狱里。然后呢，我想可能会爆发战斗，有人会被打死，有人会被发配到安达曼群岛。而我，吴柏金，将是一马当先的急先锋，在最关键的时候平息动乱的功臣！我将成为这里的大英雄。”

吴柏金对自己的计划非常得意，微笑着抄着手又开始在客厅里踱起步来。玛津静静地思考着他的计划，最后开口说道：

“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你要这么做，吴柏金。这样做有什么意义呢？这和维拉斯瓦密医生又有什么相干？”

“我真是在对牛弹琴，津津！从一开始我不就告诉过你维拉斯瓦密碍了我的道吗？这次造反是除掉他的杀手锏。当然，我们无法证明他就是幕后黑手，但那又有什么关系？所有的欧洲人都会认定他与此事有关。这就是他们的思维方式。他这辈子就这么完了。而他的垮台就是我的高升。我把他描得越黑，就越衬托出我的英明神武。现在你懂了吧？”

“是的，我懂了。我觉得这是在耍阴谋。我很奇怪，你告诉我的时候就不觉得羞愧吗？”

“好了，津津！你不是又要开始说那番废话吧？”

“哥柏金，为什么只有在耍阴谋的时候你才会高兴？为什么你做的每件事一定要伤害别人？想到那个可怜的医生会被革职，那些村民会被枪毙或打板子或被判终身监禁，你非得做出这种事吗？你已经很有钱了，要挣更多的钱做什么？”

“钱！谁说是为了挣钱？终有一天你会知道这个世界上除了钱还有别的事情很重要，老婆。比方说名誉和地位。你知道吗，缅甸总督很有可能会为我佩戴勋章，褒奖我的忠心耿耿。难道你不为这一荣誉感到骄傲吗？”

玛津摇了摇头，不为所动，“哥柏金，你什么时候才记得你活不到一千岁呢？想想那些作奸犯科的人的下场吧。他们可能会轮回变成老鼠或青蛙，甚至可能会下地狱。我记得一位方丈曾经对我讲过地狱，是他从巴利语的经文翻译过来的，实在是太可怕了。他说：‘每一千个世纪会有两把火热的长矛在你的心头相交，你对自己说：“还要等一千个世纪我的折磨才会结束，我已经遭受了那么多痛苦，还有同样多的痛苦将要降临。”’想到这些难道你不害怕吗，哥柏金？”

吴柏金哈哈大笑，不以为意地招了招手，他的意思是“有佛塔呢”。

“我希望到最后你还笑得出来。要换了是我，我可觉得这种生活实在不堪回首。”

她又点着了雪茄，瘦削的肩膀不以为然地对着吴柏金，而他继续在房间里踱了几圈。当他开口的时候，他的语气严肃了一些，甚至带着一丝羞怯。

“你知道吗，津津，在这些事情背后还有另一件事情。我没对你说过，也没对任何人说过，连巴森也不知道。但我现在就告诉你。”

“如果又是害人的事，我可不想听。”

“不，不是。你不是问我干这件事的真正目的是什么吗？你觉得我要除掉维拉斯瓦密只是因为我看他不顺眼，不喜欢他不收受贿赂的原则，不只是这样。还有别的事情比这更重要，这可关系到你我两人。”

“是什么事情？”

“你从来没有渴望过更高层次的东西吗？你有没有想过，我们已经这么成功了——我是说，我已经这么成功了——但我们的地位怎么还是和当初差不多？不是我夸口，我有二十万卢比的身家，但看看我们住的是什么地方！看看这个房间！比农民住的地方好不了多少。吃东西老是用手指，交往的尽是本地人，我烦透了——这些卑贱低劣的人——如你所说的，就像一个可怜巴巴的镇区小吏的生活。单有钱是不够的。我希望体验平步青云的感觉。难道你不希望让生活变得更加——我该怎么说好呢——高大上吗？”

“我们已经拥有了这么多财富，我不知道还能要些什么。我小时候住在村子里可没想过自己会住在这么一间房子里。看看那些英国式的椅子——我以前可从来没坐过。看着它们我就觉得很自豪了，想到这些都是我的。”

“切，当初你为什么要离开村子呢，津津？你就只配头上顶着水罐站在井边说长道短。大丈夫应该有志气，受众人颂扬。现在我来告诉你我要整垮维拉斯瓦密的真正目的吧。我要做一番大事，轰轰烈烈的丰功伟业！一个东方人所能获得的最高荣誉。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你当然明白。”

“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

“你知道的啦！这将是我这辈子最伟大的成就！你肯定猜得出来的。”

“啊，我知道了！你准备买辆汽车。但是，噢，哥柏金，我可不想坐在里面！”

吴柏金厌烦地扬扬手，“买辆汽车！你的想法怎么跟巴扎集市卖花生的人一样！如果我要买汽车，二十辆都买得起。而且，这种地方要汽车有什么用？不是，那可比汽车更了不起。”

“那到底是什么？”

“是这样的，我知道一个月后那群欧洲人准备选举一个本地人加入他们的俱乐部。他们可不愿意这么做，但行政长官下达了命令，他们必须遵从。本来呢，他们打算选举维拉斯瓦密，他是本区官职最高的本地人。但我已经把维拉斯瓦密搞臭了，所以——”

“所以什么？”

吴柏金没有立刻回答，而是看着玛津，他那张黄色的大脸、宽厚的下巴和无数细密的牙齿几乎就像孩童的脸一样浪漫天真。他那双茶褐色的眼睛甚至噙着眼泪。他说话时的声音很低，几乎带着畏惧，似乎被自己所描述的伟大情形深深感动了。

“你还不明白吗，老婆？你难道不明白，如果维拉斯瓦密名誉扫

地，被选入俱乐部的人就是我了。”

这句话收到了奇效。玛津再也没有反驳他一句。吴柏金所安排的计划原来有如此远大的目标，令她目瞪口呆。

确实如此。与这个相比，吴柏金一生的所有成就都不算什么。一个下层官员成功跻身欧洲人的俱乐部——这的确是丰功伟绩——在乔卡塔更是如此。欧洲人俱乐部，那飘渺神秘的殿堂，比西方极乐世界更难以企及的至圣之地！柏金，那个曼德勒衣不蔽体、腆着肚皮的小屁孩，那个小偷小摸的职员和卑微的小吏，将踏入这个神圣的地方，和欧洲人平起平坐，喝威士忌和苏打水，在绿色的桌子上打那颗白色的小球！而她，玛津，一个村姑，出生时看到的是从棕榈叶铺的竹房屋顶的缝隙间洒下来的光线，将坐在一张高脚椅子上，身穿丝绸长裙和高跟鞋（是的，到了那里她就得穿鞋），用印度斯坦语和那些英国女士谈论婴儿尿布！这么美妙的前景，任何人都会为之目眩神迷。

过了好久，玛津一直没有说话，张大着嘴幻想着欧洲人俱乐部和那里的纸醉金迷。生平第一次她没有反对吴柏金的阴谋。在玛津善良的心里埋下野心的种子——这或许是一项甚至比攻入俱乐部更了不起的成就。

---

[1]尼科罗·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哲学家，著有《君主论》和《论李维》等。

[2]斯温尼·托德（Sweeny Todd），英国作家詹姆斯·马尔科姆·赖默（James Malcolm Rymer，1814—1884）和托马斯·佩克特·普雷斯特（Thomas Peckett Prest，1810—1859）所创作的人物，其身份是理发师，利用他的理发店残杀上门的顾客。

[3]萨德侯爵（the Marquis de Sade，1740—1814），法国作家、诗人，为人风流倜傥，作品多直白地描写性爱与暴力，蔑视天主教会的伪善和道德观。

第十三章

弗罗利走进医院的大门时，四个衣着褴褛的扫地工人从他身边经过。他们抬着一个身上裹着布条、业已死去的苦力，准备抬到丛林里一个一尺来深的土坟里。弗罗利穿过棚舍之间的院子，地面硬得像铺了砖块。宽敞的凉台上摆着一溜没有铺席子的轻便床，上面躺着一排面容灰槁的病人，一个个默不作声，动也不动。棚舍之间有几只脏兮兮的土狗正在打盹或抓挠身上的虱子，据说这几只狗喂的是手术后的截肢。整个地方看上去很破败邋遢。维拉斯瓦密医生花了很多工夫想让这里保持干净，但灰尘太多，供水不足，清洁工人和助理医生又太懒惰，因此根本无法应付。

他们告诉弗罗利维拉斯瓦密医生在门诊室。门诊室是一间石膏墙的小屋，里面只有一张桌子、两张椅子和一幅布满灰尘的维多利亚女皇的肖像，挂得歪歪斜斜的。一排缅甸农民正鱼贯走进屋内，他们穿着褪色的布衣，衣服下面是结实的肌肉，在桌旁排队。医生卷着袖子，忙得大汗淋漓。看到弗罗利他跳了起来，高兴地打招呼，和平时一样，手忙脚乱地把弗罗利让到那张空椅子上，从桌子的抽屉里拿出一罐香烟。

“您来看我真系太好了，弗罗利先生！您别客气——要系您在这么一个地方能坐得舒服就好了，哈哈！待会儿去我家坐坐，我们一边享用啤酒和小吃一边聊天。请恕我失陪一会儿，我得给病人看病。”

弗罗利坐了下来，身上立刻热得汗淋淋的，把衬衣都浸透了。门诊室里面的空气非常沉闷。那些农民似乎每个毛孔都散发着大蒜味。每个人来到桌旁的时候，医生会从椅子上站起身，敲敲病人的背，将他黑漆漆的耳朵贴在病人的胸口，态度很凶地用缅甸语问了几个问题，然后跑回桌子开了一张处方。病人拿了处方，穿过院子去找药剂师，药剂师就给他们几瓶掺了菜汁的水。这个药剂师的大部分收入都是靠私卖药品，因为政府每个月只给他二十五卢比的工资。但维拉斯瓦密医生对此一无

所知。

维拉斯瓦密医生早上通常没有时间亲自给门诊病人看病，把他们交给助理医生处理。助理医生诊断的方式很简单，他会问每个病人：“你哪里疼？头，背还是肚子？”听到病人回答后他就从准备好的三叠处方里抽一张给病人。比起维拉斯瓦密医生的看病方式，病人们更喜欢这种法子。医生老是喜欢问他们有没有性病——这个问题既没有风度又不知所谓——有时候他还暗示要动手术，把他们吓得魂飞魄散。他们把手术称为“切开肚子”。大部分病人宁愿死上几回也不愿意“切开肚子”治病。

最后一个病人走后，维拉斯瓦密医生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用写处方的垫板扇着风。

“啊，怎么这么热！有时候我想这辈子系没指望摆脱这股大蒜味的了！我真系觉得奇怪，他们的血怎么生来就带着这股味道。您不会闷得窒息了吧，弗罗利先生？您们英国人的嗅觉太发达了，来到我们肮脏的东方一定遭了不少罪！”

“进入此地之人，弃绝汝之鼻子[1]，是吧？他们应该把这句话写在苏伊士运河的关卡处。今天早上你好像挺忙的。”

“一直都系这样。啊，但系，我的朋友，在这个国家当医生系多么令人沮丧的事情！这些村民——都系肮脏无知的山野村夫！我们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们劝到医院来。他们宁愿死于坏疽或怀着大如西瓜的肿瘤忍受痛苦十年也不肯开刀。他们那些所谓的医生给他们开的都系些什么药！新月时采集的草药、老虎的胡须、犀牛的角、尿液和经血！人怎么能吃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呢？真系恶心。”

“我倒是觉得很美妙。你应该撰写一本缅甸的药典，医生。这本书几乎可以和《库帕尔医经》[2]媲美。”

“下贱的畜生，下贱的畜生。”医生说道，开始挣扎着穿上他那件白色外套。“我们回我家去，好吗？家里有啤酒，我想还有一点冰块。十点钟的时候我有手术——绞窄性氙气，挺紧急的。在那之前我有时间。”

“好的。事实上，我有些事情想和你说。”

两人穿过院子，登上维拉斯瓦密医生家里凉台的楼梯。医生伸手到冰柜里摸了摸，发现那些冰都已经化成了温水。他打开了一瓶啤酒，慌慌张张地叫仆人把几瓶啤酒放在湿漉漉的稻草堆中。弗罗利仍倚在凉台的栏杆上，俯视着下面，头上仍戴着帽子。事实上，他是来向维拉斯瓦密医生道歉的。他回避维拉斯瓦密医生差不多半个月了——从那天他在俱乐部里签署了那份侮辱维拉斯瓦密医生的公告开始。但他必须道歉。吴柏金看人很准，但他以为区区两封匿名信就可以吓得弗罗利彻底抛弃朋友，那可就想错了。

“听我说，医生，你知道我想说什么吗？”

“我？不知道。”

“是的，你知道的，两个星期前我做出了一件卑鄙的事情。埃里斯在俱乐部的公告板上贴了一张告示，而我在上面签了名。你一定听说过这件事。我希望解释——”

“不，不，我的朋友，不需要解释！”医生痛苦地从凉台冲了过来，抓住弗罗利的胳膊，“您不用解释！请不要提起这件事！我非常明白——非常明白。”

“不，你不会明白的。你不会明白的。你不会明白的，这种事情让我们背负着怎样的压力。其实没有什么迫使我在那则告示上签字，如果我坚持拒绝的话，也不会有事情发生。没有法律告诉我们要粗暴地对待东方人——刚好相反，但是——如果恪守对一个东方人的忠诚意味着得罪其他人，我们可不敢这么做。没办法啊。如果我一意坚持不签署那份告示的话，我得有一两个星期在俱乐部里招人白眼。所以，和平常一样，我退让了。”

“行了，弗罗利先生，行了！您再说下去的话我心里可不好受。似乎系我不肯原谅您的立场似的！”

“你知道的，我们的格言是：‘到了印度，入乡不随俗，只当在英国。’”

“这系当然，这系当然，多么高贵的格言。正如您们所说的：‘同舟共济’。这就系您们比我们东方人优越的秘密。”

“说道歉其实于事无补，但我来是想告诉你，这种事情不会再发生了。事实上——”

“好了，好了，弗罗利先生，请答应我，您不会再提起这件事。事情过去了，没有人记得了。快点喝您的啤酒，不然就变成热茶了。我也有事情告诉您。您还没有问我发生了什么事呢。”

“啊，你怎么样了？最近一切都还好吗？不列颠玛怎么样了？还是半死不活吗？”

“啊哈，情况非常危殆，非常危殆！但还不至于比我惨。我现在大难临头了，我的朋友。”

“什么？又是吴柏金在搞鬼？他还在诋毁中伤你吗？”

“要只系诋毁中伤我就好了！这一次的情况系——噢，这一次可真系大祸临头了。我的朋友，您听说这一带会有村民造反的消息了吗？”

“我听说了很多传闻。威斯特菲尔德希望以屠杀进行镇压，但我听说他查不出有人造反，只是那几个村里的老油条在抗税。”

“啊，系的，这些可怜的笨蛋！您知道他们中间大部分人为了多少钱而抗税吗？五个卢比！很快他们就会厌倦的，乖乖地纳税。这种事情年年发生，但至于这次造反——所谓的造反，弗罗利先生——我想告诉您，事情绝不系看上去那么简单。”

“哦？出什么事了？”

盛怒之下，维拉斯瓦密医生把杯子重重地放在凉台的栏杆上，几乎把啤酒都给洒了，把弗罗利吓了一跳。维拉斯瓦密医生破口而出：“又系吴柏金在搞鬼！那个不可言喻的恶棍！那条丧尽天良的鳄鱼！那个——那个——”

“继续骂下去，‘那个满肚子坏水、臃肿肥胖、滥食无度的畜生’——继续骂下去。他最近干了些什么？”

“这个坏事做绝的恶棍。”——说到这里维拉斯瓦密医生概述出一个

虚张声势的造反的阴谋，情况和吴柏金对玛津的解释差不多。他唯一不知道的情况就是吴柏金想进入欧洲人俱乐部的野心。确切地说，在生气的时候不能用“气红了脸”来形容医生，而是气黑了。弗罗利听得瞠目结舌，一直站在原地。

“这个老奸巨猾的恶棍！谁会想到他居然这么一肚子坏水？但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哎，系我的朋友告诉我的。现在您明白了他准备怎么毁掉我了吧，我的朋友？一切都已经在他的算计之内。一旦真的造反，他就会竭尽所能把我牵扯进去。我可以告诉您，只要我的忠诚被人有半丁点儿怀疑，我就完蛋了，完蛋了！要系有风声传出，说我与这次造反有牵连，我可就完蛋了。”

“但是，该死的，这件事太荒唐了！你应该能为自己辩护的！”

“我什么都证明不了，怎么为自己辩护？我知道事情的真相，但那又有什么用？要系我提请进行公开质询，我找到一个证人，吴柏金可以找到五十个。您还不知道他在这一带的势力有多么庞大。没有人敢对他说个不字。”

“但你不需要证明任何事情。为什么不把这件事告诉麦克格雷格？他处事还是蛮公正的。他会听你解释的。”

“没用的，没用的。您根本不了解一个小人的心思，弗罗利先生。这不系欲盖弥彰吗？告诉别人我陷入一场阴谋之中根本无济于事。”

“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无能为力，只能等着事情发生，希望我的名望能让我安然度过危机。遇到这种事情，当一个本地官员的名誉受到攻诘时，他不能指望用证据证明自己的清白。一切都取决于他和欧洲人的关系。要系我的关系够硬的话，他们就不会相信，要系关系不够硬的话，他们就会相信。名望就系一切。”

两人都沉默下来。弗罗利很明白“名望就是一切”的含义。他见过好几次类似的含糊暧昧的冲突，遇到这种情况，猜忌比证据更重要，而名

望比一千个证人更有力。他萌生了一个想法，这个想法让他心里很不自在，一个冷彻心扉的想法，三个星期前他绝对不会有这么一个想法。到了这种时候，他清楚地知道什么是自己应尽的道义，他一心只想逃避这个道义，但他知道自己必须一力承担起来。他说道：

“假如你当选为俱乐部的会员呢？这能巩固你的名望吗？”

“当选为俱乐部的会员！啊，系的！俱乐部！那系坚不可摧的堡垒。要系我能进俱乐部，就没有人会相信那些流言蜚语，就像没有人会相信关于您或麦克格雷格先生或任何一位欧洲绅士的闲言碎语一样。但现在他们的想法都被影响了，认为我系个坏人，我还能指望他们会推举我吗？”

“听我说，医生，我向你保证，下次召开全体大会的时候我会提名你进俱乐部。我知道届时会讨论这个问题，如果有人提出候选人的名字，我敢说，只有埃里斯会投反对票。与此同时——”

“啊，我的朋友，我亲爱的朋友！”维拉斯瓦密医生激动得几乎哽噎着，紧紧抓住弗罗利的手，“啊，我的朋友，太高贵了！真系太高贵了！但这样做代价太大了。我担心您会和那些欧洲朋友再次起矛盾。比方说，埃里斯先生——您提名我他会作何感想？”

“噢，别理会埃里斯了。不过你得明白，我不能保证你能当选。这取决于麦克格雷格的意思和其他会员的心情。或许最后不会成事。”

维拉斯瓦密医生仍然把弗罗利的手捧在自己丰满潮湿的手心里，眼里闪烁着泪花，被他那副眼镜一照，在弗罗利眼中就像一只小狗水汪汪的眼睛。

“啊，我的朋友！如果我能当选，我的麻烦就会一扫而空！但系，我的朋友，正如我所说过的，这件事千万不能鲁莽。要小心吴柏金！现在他一定把您也列为他的敌人。被他盯上了，就算系您也会有危险。”

“噢，他威胁不了我的。到现在他什么事情也没做——只是写了几封傻不拉叽的匿名信。”

“我可不像您这么笃定。他有很多阴招。他肯定会不惜一切代价阻

止我入选俱乐部。我的朋友，如果您有弱点，他一定会找出来的。他总系攻击别人最脆弱的弱点。”

“就像鳄鱼一样。”弗罗利说道。

“就像鳄鱼一样。”医生神情严肃地表示同意，“啊，不过呢，我的朋友，要系我真的能成为欧洲人俱乐部的会员，我不知道该怎么感谢您好！能成为欧洲绅士中的一员，多么崇高的荣誉！但还有一件事，弗罗利先生，系我以前没有提过的。我系说——我希望您能明白——我绝对根本没有利用俱乐部的意思。我只系渴望成为会员。就算我当选了，我也不会去俱乐部的，这系当然的事情。”

“不去俱乐部？”

“我不会去的！我可不能打扰了欧洲绅士们的雅兴！我会支付会员费，对我来说，这已经系一种特权了。您明白我的意思，系吧？”

“是的，医生，非常明白。”

朝山上走去的时候弗罗利忍不住笑了起来。现在他作出了推举维拉斯瓦密医生入会的承诺，其他人听说这件事后肯定会大吵一架——噢，吵架实在是太可怕了。但奇怪的是，想到这里他还是笑个不停。这件事在一个月前会令他吓破了胆，但现在却让他觉得振奋又开心。

为什么？为什么他要作出那番承诺？这只是小事一桩，一个小小的危险——没有什么英雄主义色彩——但这不是他的作风。为什么？经过了这些年——当个八面玲珑的白人老爷的这些年——为什么突然间要坏了规矩呢？

他知道为什么。是因为伊丽莎白，她走进了他的生活，改变了他的生活，赋予了他新生，一改这么多年来肮脏悲惨的厄运。她的出现改变了他的思考方式，她让他重拾英国绅士的作派——亲爱的英国，崇尚思想自由，你并非永远都得保持着一个为劣等民族带来启蒙的白人老爷的调调。我将来的生活将何去何从？[3]他在心里想。自从她来了以后，他重新变回了一个体面的人，甚至觉得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我将来的生活将何去何从？走过花园门口的时候他又想着这个问

题。他很开心，很开心，因为他觉得那些虔诚的信徒说得对，一个人可以获得救赎，生活可以从头开始。他走上小径，在他眼中，他的房子、他的那些花、他的仆人，还有不久前还浸透了无聊和乡愁的生活中的一切，不知怎地，变得焕然一新，而且美不胜收，充满了意义。生命是如此多姿多彩，假如你能找到一个人和你分享！你可以深深地爱上这个国家，假如你并不孤单！那只斗鸡尼禄走出来在小径散步，顶着太阳啄食园丁在喂羊的时候掉下的稻谷。弗洛喘着粗气朝它扑了过去，尼禄扑腾着飞上半空，落在弗罗利的肩膀上。弗罗利抱着这只小公鸡走进屋里，抚摸着它那丝绸般的颈毛和背部光滑的、钻石形状的羽毛。

还没踏上凉台，不用看到哥斯拉阴沉着脸从屋里跑出来通报，他就知道玛赫拉梅在屋子里。弗罗利闻到了她那股夹杂着檀香、大蒜、椰子油和头发里茉莉花的味道。他把尼禄放在凉台的栏杆上。

“那个女人回来了。”哥斯拉说道。

弗罗利的脸变得非常苍白。当他脸色苍白时，那块胎记显得特别丑陋难看。他的心头一疼，仿佛有一把冰刃插了进去。玛赫拉梅出现在卧室的门口，低垂着脑袋，眼睛从耷拉的眉毛下面瞅着他。

她低声说道：“德钦。”语气半是愠恼，半是着急。

“你走开！”弗罗利斥责哥斯拉，把恐惧和气愤都发泄在他身上。

“德钦，”她说道，“请进卧室里来，我有事情想告诉您。”

他跟着她走进卧室。一个星期——才过了一个星期——她的样子就变丑了许多。她的头发油腻腻的，那些吊坠都不见了，穿着一条曼彻斯特印花棉布做成的笼基，这条裙子只要两卢比八亚那。她的脸上涂着厚厚的脂粉，像一个小丑的面具，在她的发际没有涂脂粉的地方，露出了棕色的肤色。她整个人看上去毫无生气，弗罗利不敢面对她，站在那儿闷闷不乐地看着通往凉台的门道。

“你回来想干什么？为什么你不回乡下老家？”

“我现在住在乔卡塔表亲的家里。发生了这些事情，我怎么能回乡下老家？”

“你叫人向我要钱是什么意思？一星期前我已经给了你一百卢比，你还想干吗？”

“我怎么能回去？”她又重复了一遍，根本没有理会他的话。她的声音变得如此尖厉，吓得他转过身来。她笔直地站着，眉头紧蹙，嘟着嘴唇，一脸的不高兴。

“你为什么不能回去？”

“出了这种事！你对我做出了这种事，叫我怎么回去！”

突然间她愤怒地絮絮叨叨说个不停，声音就像巴扎集市的那些村妇在吵架时一样变得歇斯底里，完全不顾仪态。

“我怎么能回去，被那些我一直看不起的低贱愚蠢的农民们指指点点？我原本是博卡度，白人的妻子，却被赶回娘家，和那些老妇还有丑得嫁不出去的女人一起舂米！啊，真是太丢脸了！我嫁给你两年，你爱我，呵护我，然后你又无来由地把我像狗一样赶出家门。我只能回娘家，钱都没了，首饰和丝绸笼基都当掉了，人们会指指点点地说：‘她就是玛赫拉梅，自以为比我们聪明，看看她的下场！她那个白人丈夫还不是不要她了，那些白人都是这样的人。’我这辈子就这么毁了！我在你家里住了两年，还有谁肯娶我呢？你夺走了我的青春。啊，太丢脸了，太丢脸了！”

他不敢看她，像一只吊死狗那样一脸苍白无助地站在那儿。她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义正辞严，他该怎么开口告诉她，自己这么做实属情非得已？该怎么告诉她，再继续让她当他的情人是一种卑劣的行径和罪行？他几乎是畏缩着远离了她，黄色的脸庞上的那块胎记就像一摊墨迹。他本能地想用钱解决问题——因为钱总是可以摆平玛赫拉梅。他木然地说道：“我会给你钱。你要的五十卢比我给你——迟一点还有。得到下个月我才有钱。”

他是说真的。他给她的那一百卢比和他花费在衣服上的钱，已经几乎用光了他的现款。让他感到不快的是，她放声嚎啕大哭起来。脸上那层白粉起了褶子，眼泪簌簌地顺着脸颊往下滑。还没等他来得及阻止，

她已经跪在他面前，弯下腰以最谦卑的“五体投地”的姿势向他叩头。

“起来，起来！”他叫嚷着。见到有人向他可怜兮兮地叩头，脖子紧缩着，身体弓了起来，似乎任由宰割，他总是会觉得惊恐万状。“折煞我了，快起来！”

她又开始哭哭啼啼的，还试图搂住他的脚踝。他慌张地往后退了几步。

“现在给我起来，别哭了。我不知道你有什么好哭的。”

她没有起身，只是跪在那儿挺直身子，对着他继续哭个不停。“为什么您要给我钱？您以为我回来就是为了要钱吗？您以为当您把我像一只狗那样逐出家门，我在乎的就只有钱吗？”

“起来。”他重复了一遍。他退后了几步，不让她碰到自己。“如果不是为了钱，那你想要什么？”

“为什么您这么讨厌我？”她哭喊着，“我做了什么对不起您的事情？我偷了您的烟盒，但您并没为此生气。您要娶那个白种女人，我知道，每个人都知道。但那又有什么相干？为什么您要把我赶走？为什么您要讨厌我？”

“我没有讨厌你。我无法解释。起来吧，快起来吧。”

这时她没脸没皮地哭闹着。终究，她比一个孩子大不了多少。在泪眼婆娑中她一直看着他，希望看到心软的迹象。接着，一桩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她伸直了身子，脸趴在地上。

“起来，起来！”他用英语叫嚷着，“折煞我了——真是太讨厌了！”

她不但没有起来，而且像条蠕虫一样爬过地板来到他的脚边。她的身体在布满灰尘的地板上留下一道痕迹。她匍匐在他身前，脸埋在底下，双手平伸，似乎在神明的祭坛前顶礼膜拜。

“主人，主人，”她呜咽着说道，“您不能原谅我吗？就这一回，就这一回！让玛赫拉梅回来吧。我愿意当您的奴隶，比奴隶更低贱也行，只要别赶我走，什么事情都可以。”

她紧紧抱住他的脚踝，亲吻着他的脚趾。他的手插在口袋里，爱莫

能助地低头望着她。弗洛信步走进房间，走到玛赫拉梅身边，闻着她的笼基。它记得这股味道，轻轻地晃着尾巴。弗罗利看不下去了，弯下腰抱着玛赫拉梅的肩膀，把她搀扶起来。

“站好了。”他说道，“看到你这个样子我心里怪不舒服的。我会尽我所能帮你，哭有什么用？”

她的心中登时充满了希望，大声嚷嚷道：“您愿意让我回来吗？噢，主人，让玛赫拉梅回来吧！没有人会知道的。那个白人小姐来的时候她会以为我是一个仆人的妻子。您能让我回来吗？”

“我不能让你回来。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又转过身。

听他的语气她知道回家的希望终归是落空了，当下就嘶哑难听地哀号起来，还弯下腰跪在地上，捣蒜般地以额头叩着地板。这实在是太可怕了。而比这更可怕的，让他心里隐隐作痛的，是隐藏在哀求之下的卑贱。她做出种种行为，并非出于半丁点儿对他的爱意。她哀号下跪只不过是因为她舍不得情妇的身份、优裕的生活、华丽的服饰和对仆人颐指气使的地位。这是一幕无以言状的凄楚情景。要是她爱他的话，他可以不那么内疚地将她赶出家门。最令人觉得心里别扭的，莫过于看到一个人完全没有尊严的模样。他弯下腰，将她搀扶了起来。

“听我说，玛赫拉梅，”他说道，“我没有讨厌你，你也没有对不起我。是我亏欠了你。但现在我不再爱你了，你必须回去。过些时候我会给你寄钱。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在巴扎集市开间小店。你还年轻，你有钱，可以找个丈夫嫁了。”

“我被糟蹋了！”她又开始哀号，“我要自尽。我要去投河。我活下去还怎么见人啊？”

他把她搂在怀里，几乎以爱抚的动作抚慰着她。她紧紧地贴着他，把脸靠在他的衬衣上，身体伴随着啜泣战栗着。檀香的气味飘入他的鼻孔，或许到了现在，她仍然以为只要投入他的怀抱，与他有身体接触，她就可以对他施加魔力。他轻轻地将自己挣脱出来，看到她没有再跪倒在地，就站了开去。

“够了。你现在必须离开。我答应过给你五十卢比，现在就给你。”

他从床底下拖出他那口锡铁军箱，取出五张十卢比面额的纸钞。她默默地把钱塞进上衣的胸襟里，她的眼泪突然间不流了。她一言不发地走进卧室呆了一会儿，出来时脸上的脂粉都被洗净，露出原本棕色的肌肤，头发和衣服也都整理过了。她看上去仍很哀伤，但不再显得歇斯底里。

“我最后一次问您，德钦：您不肯让我回来吗？这就是您最后的决定？”

“是的。我只能这么做。”

“那我走了，德钦。”

“好的。愿上帝保佑你。”

他靠在凉台的栏杆上，看着她顶着烈日走在路上。她走路的身姿很笔挺，背影和头部的姿态散发出恶毒的恨意。她说的是事实，他夺走了她的青春。他的膝盖不由自主地战栗着。哥斯拉悄无声息地走到他身后，轻声咳嗽了一声，引起他的注意。

“什么事？”

“主人，您的早餐凉了。”

“我什么也不想吃，给我弄点酒来——杜松子酒吧。”

我将来的生活将何去何从？

---

[1]这句话取自意大利作家但丁的《神曲》，原文是“进入此地之人，弃绝汝之希望”（All hope abandon ye who enter here）（英译本）。

[2]《库帕尔医经》，英国名医尼古拉斯·库帕尔（Nicolas Culpeper，1616—1654）的作品集，包含了许多中世纪的医学和药草知识。

[3]本句出自莎士比亚的《驯悍记》。

第十四章

那两艘载着弗罗利和伊丽莎白的独木舟蜿蜒地溯河而上，就像两根又长又弯的针在刺绣上穿梭。这条河从伊洛瓦底江的东岸一直通往内陆。今天他们去打猎——不过只是下午，他们不能一起在丛林里过夜。他们准备趁傍晚凉快的时候打猎几个小时，然后回乔卡塔吃晚饭。

独木舟是用一根树干挖空做成的，在深棕色的河面上轻快地行驶着，似乎不泛起一丝涟漪。长着丰茂的、海绵般的叶子和蓝花的水葫芦壅塞了河面，只剩下一条歪歪扭扭、四尺来宽的船道。交错的树枝将光线过滤成了绿色。有时候，你能听到头顶有鹦鹉在叫唤，但没有一只野生动物现身，只有一条蛇匆忙游开，消失在水葫芦丛中。

“还有多久才到那个村子？”伊丽莎白回头问弗罗利。他的独木舟比较大，行驶在后面，舟上还有弗洛和哥斯拉，驾舟的是个衣衫褴褛满脸皱纹的老妇。

“还有多久到，婆婆？”弗罗利问那个老妇。

老妇把嘴里的雪茄取下来，把桨靠在膝盖上，想了一下，“还有男人吼一嗓子的距离吧。”

“还有半英里。”弗罗利翻译给伊丽莎白听。

他们已经走了两英里，伊丽莎白的背很痛。这种独木舟一不小心就会倾覆，你只能笔挺地坐在没有靠背的狭窄座位上，尽量不让双脚踩到堆着死虾、老是晃来晃去的船底。伊丽莎白那艘独木舟的船夫是个六十岁的缅甸人，精赤着上半身，皮肤黝黑，身材还像年轻人一样健美结实。他那张脸沧桑、慈祥而滑稽。他长着一头浓密的黑发，比大部分缅甸人的发质要好，在一只耳朵上蓬松地打了个髻，有一两绺头发垂落在脸庞上。伊丽莎白正把叔叔的枪平放在膝盖上，抚摸着它。弗罗利要帮她扛枪，但她拒绝了。事实上，这把枪让她如此开心，她不愿与它分开。今天是她第一次拿枪。她穿着一条粗布裙子，一双粗革皮鞋和一件

男式的绸缎衬衣，她知道衬上她那顶宽边毡帽，这身衣服看上去很好看。虽然背很疼，脸上热汗淋漓，脚踝上总有硕大的斑蚊在嗡嗡嗡地叫，但她还是很开心。

河面变窄了，水葫芦逐渐被如同巧克力一般闪闪发亮的陡峭的泥巴河堤所代替。摇摇欲坠的茅屋的支柱深深地扎入河床，房子离河面很高。一个赤身露体的小男孩正站在两间茅屋中间，手里拿着一根线，上面绑着一只绿色的甲虫，像风筝一样。看到两个欧洲人他惊叫了一声，几个小孩子不知从哪里冒了出来。那个缅甸老头把独木舟引到用一根棕榈树的树干铺在泥沼上做成的简易码头那里——上面布满了藤壶，因此可以站住脚——然后跳上河岸，搀扶着伊丽莎白上岸。其他人背着包裹和子弹跟在后面。弗洛陷进了泥沼里，泥浆没到了它的肩膀，它老是这样。一个骨瘦如柴的老头戴着一顶品红色的帽子，脸上长着一颗痣，上面长出了四根足足有一码长的灰毛。他迎上前，双手合十行礼，然后朝那些聚在码头的孩子头上打了几巴掌。

“这位是村子的头人。”弗罗利介绍道。

老人领着他们去他家。他走在前面，步态特别猥琐，就像一个上下颠倒过来的字母L——这是风湿和作为基层小官经常得合十行礼共同作用的结果。一帮孩子跟在两个欧洲人的身后，还有一大群狗吠个不停，吓得弗洛缩在弗罗利的脚边。每间茅屋的门口都聚集着皮肤粗糙的圆脸，目瞪口呆地看着“英格雷玛”。在阔叶的遮蔽下，村子里很荫凉。雨季到来的时候，河水会漫出来，将村子的低洼处变成肮脏的茅屋版威尼斯，村民们出了前门就直接以独木舟代步。

头人的房子比其他村民的房子大一些，屋顶是瓦楞铁皮，虽然在下雨的时候吵得让人没办法忍受，却是头人生活中的骄傲。为此他放弃了修筑一座佛塔，显然，他到达西天极乐世界的机会也因此而降低了。他快步走上楼梯，轻轻踢了踢一个躺在凉台上睡觉的年轻人的肋部，然后转过身再次向几位欧洲客人合十行礼，邀请他们进屋。

“我们进去吧。”弗罗利说道，“我想还得等上半个小时。”

“你能让他拿几张椅子放在凉台上吗？”伊丽莎白说道。有了那一次在李晔家的遭遇，她已经决定假如可以的话，她不会再进当地人的家里。

屋里一阵忙乱，头人、那个年轻人和几个女人搬来了两张椅子，上面艳俗地装饰着红色的木槿花，还有几口汽油桶，里面种着秋海棠。显然，为了迎接这两位欧洲客人，他们准备了这两张宝座。伊丽莎白坐下后，头人端着一个茶壶、一长串青绿色的香蕉和六根焦黑的本地雪茄出来了。但当他为伊丽莎白敬上一杯茶时，她却摇了摇头，因为那茶看上去比李晔的茶还要糟糕。

头人看上去很尴尬，揉了揉鼻子。他转身问弗罗利是不是这位年轻的德钦玛希望在茶里加点牛奶。他听说过欧洲人喝茶时要加奶。如果是这样的话，村民们会牵一头奶牛过来当场挤奶。但是，伊丽莎白谢绝了茶水，但她很口渴，于是她叫弗罗利派人把哥斯拉带在包里的一瓶苏打水拿过来。看到这一幕，头人退了下去，觉得很惭愧，认为迎接贵客的准备工作没有做好，由得这两位欧洲客人独享凉台。

伊丽莎白仍然把枪横在膝盖上，弗罗利靠着凉台的栏杆，假装在抽头人拿来的雪茄。伊丽莎白等不及去打猎了，不停地追问着弗罗利。

“我们什么时候出发？我们子弹够不够？我们得带多少名助手？噢，我希望今天我们会有好运！你觉得我们会有收获吗？”

“或许打不到什么好东西。我们应该能打到几只鸽子，或许打到丛林里的飞禽。现在不是打猎的季节，但打野鸡是可以的。他们在这附近见过一头豹子，上星期几乎就在村子里干掉了一头牛。”

“噢，豹子！要是我们能猎到这头豹子就好了。”

“恐怕不大可能。在缅甸像这样的打猎通常别想有什么收获，每次都会失望而归。丛林里到处都是猎物，但你经常连开枪的机会都找不到。”

“为什么会这样？”

“丛林里树木茂密，就算动物只有五码远你也看不见，而且它们往

往能够躲过帮忙打猎的人。就算你能看到它们，也只有那么一瞬间。而且到处都是树，没有动物会固定在一个地方。比方说，一头老虎可能会游走数百英里。到处都是猎物，如果有什么可疑之处，它们绝不会过来。我小时候曾经连续好几天晚上蹲在发臭的牛尸旁边，等候着老虎，但一头老虎也没能等到。”

伊丽莎白往椅子上磨蹭着自己的肩胛骨。当她满心高兴的时候就会这样。当弗罗利说起打猎这个话题时，她喜欢他，真的很喜欢他。即使只是关于打猎的只言片语也能让她满心欢喜。如果他能一直谈论打猎，而不是谈论书籍、艺术和令人作呕的诗歌该多好！她突然间觉得很崇拜弗罗利，觉得他看上去蛮英俊的。他穿着那件帕葛利布料的开领衬衣、短裤和打猎的皮靴，扎着绑腿，看上去特别有男人味！他的脸棱角分明，晒得很黑，看上去像当兵的。他站在那儿，长着胎记的那一边脸背着她。她催促他继续说下去。

“再说点打老虎的事情嘛。太有趣了！”

他讲述起许多年前那次打猎：一头上了年纪、长着疥癣的食人猛兽咬死了他的一个苦力。他们在满是蚊子的狩猎台等候着，那头老虎大如灯笼的绿幽幽的眼睛在黑漆漆的丛林中逼近，它吞食绑在狩猎台下面一根柱子上的那个苦力的尸体时发出的喘息声和流口水的声音。弗罗利的故事讲得很敷衍——狩猎打老虎难道不是那些在印度的典型英国讨厌鬼最爱喋喋不休的话题么？——但伊丽莎白再一次高兴得扭动着肩膀，他不明白像这样的一席话让她觉得很心安，弥补了他让她觉得厌烦焦躁的时刻。六个头发蓬乱的年轻人从小径那头走了过来，肩膀上扛着长刀，一个干瘦却很活跃的灰发苍苍的老头走在前头。他们在头人的屋子前面停了下来，其中一个哑声哑气地嚷了一句，听到叫嚷声头人出现了，解释说他们就是帮忙打猎的下手。现在他们准备好了，如果年轻的德钦玛不嫌热的话就可以出发了。

他们动身了。村庄远离河流的另一边种了一道六尺高、十二尺宽的仙人掌篱笆作为保护。他们沿着一条狭窄的仙人掌小径走着，然后拐进

一条印着车辙、布满灰尘的牛车小径，两边密密麻麻地长着高如旗杆的竹子。那几个打猎的下手排成单列快步走在前头，每个人的长刀都搁在前臂上。那个老猎户走在伊丽莎白身前。他的笼基拉了起来，就像一块腰布，干瘦的大腿上刺有深蓝色的、错综复杂的刺青图案，好像穿了深蓝色的蕾丝长袜一样。一根粗如男人手腕的竹子倒了下来，横在小路上。走在最前面的打猎的下手把刀一撩，将其砍断。竹竿里的水带着钻石般的光亮喷射而出。走了半里后他们来到了开阔地，每个人都汗淋淋的，因为他们走得很急，而且日头很晒。

“那里就是我们准备打猎的地方，就在那儿。”弗罗利说道。

他指着那片留茬田的对面一块开阔的灰褐色的平原，被泥界划分成面积为一两英亩的小块土地。那块地平得出奇，显得死气沉沉，只有几只雪白的鹭鸶。在远处突兀地出现了一处满是大树的丛林，就像一片墨绿色的悬崖。那几个打猎的下手走到二十码外一棵像是山楂树的小树那里。其中一个跪在地上，朝那棵树合十行礼，嘴里急促而含糊地说着什么，而那个老猎户往地上倒了一瓶浑浊的液体。其他人站在一旁，神情严肃地看着，就像教堂里的信徒一样。

“这些人在干什么？”伊丽莎白问道。

“他们在向当地的神明祭祀。他们称呼这些神明为纳特——就像德律阿德斯[1]。他们正向神明祈求赐予我们好运。”

那个老猎户回来了，声音嘶哑地解释说，他们得先到右边的灌木丛里扫荡，然后才能进入大丛林里。显然，是纳特神吩咐他这么做的。那个老猎户用长刀指点弗罗利和伊丽莎白应该站在哪里。那六个下手走进了灌木丛中，他们会绕上一圈，然后朝着稻田扫荡过来。离丛林的边上三十码处有几簇野玫瑰，弗罗利和伊丽莎白就躲在其中一簇后面，而哥斯拉则蹲在旁边一丛后面，拉着弗洛的颈圈，让它保持安静。打猎的时候弗罗利总是让哥斯拉呆在一旁，因为要是他没有打中目标的话，哥斯拉总是会讨厌地咂舌发出怪声。很快远处就传来了回音——是一种轻轻敲打，夹杂着奇特的、空洞的呼喊的声音，扫荡开始了。伊丽莎白立刻

不由自主地战栗起来，连枪管也没办法扶稳。一只比画眉大一些的漂亮的小鸟，翅膀是灰色的，而身体是火红色的，从树丛间朝他们飞了过来，飞得很低。敲打声和叫嚷声渐渐接近。丛林边上的一处灌木剧烈地摇晃着——某只大型动物就要出来了。伊丽莎白举起枪，想把它扶稳，但那只是一个赤身裸体的黄皮肤下手，手里拿着长刀。他看到自己已经出了灌木丛，便朝其他人呼喊着，让他们和他集中。

伊丽莎白放下枪："出什么事了？"

"没事，扫荡结束了。"

"也就是说，里面什么都没有！"她失望地叫嚷着。

"别介意，第一次扫荡是打不到猎物的。下一次我们的运气可能会好一些。"

他们穿过了那片起伏的留茬田，跋涉穿过隔开田野的沼泽地，在那堵高高的丛林绿墙对面就位。伊丽莎白已经学会了如何装子弹。这一次，扫荡刚刚开始，哥斯拉就高声吹着口哨。

"小心！"弗罗利叫嚷着，"快点，它们来了！"

在四十码外，一群绿色的鸽子以难以置信的速度朝他们冲了过来，就像一簇旋转着掠过天空的投石。伊丽莎白兴奋得难以自制。有那么一会儿，她一动也不能动，然后她将枪管对着天空，朝着那群鸟的方向用力地扣下扳机。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她拉的是扳机护环。那群鸟飞过头顶的时候，她找到了两个扳机，同时扣了下去，枪声震耳欲聋，她被震得后退了一步，觉得锁骨几乎被震断了。她打中的是那群鸟后面三十码的地方。与此同时，她看到弗罗利转过身，端平了他的猎枪。两只鸽子飞着飞着突然间慢了下来，打了个旋，像箭一样掉到地上。哥斯拉尖叫一声，和弗洛朝它们跑了过去。

"留神！"弗罗利说道，"这里有一只皇鸠。我们把它打下来！"

一只飞得比其它鸟慢得多的又大又重的鸟正扑腾着从头上飞过。伊丽莎白先前开枪没打中，这一次没有开枪。她看着弗罗利将一颗子弹塞进枪膛，然后举枪射击，枪管里飘出了一缕白烟。那只鸟重重地掉了下

来，它的翅膀折断了。弗洛和哥斯拉兴奋地跑了过来，弗洛的嘴里叼着那只硕大的皇鸠，哥斯拉咧嘴笑着，从克钦式的包里掏出两只鸽子。

弗罗利拿起一只绿色鸽子的尸体，对伊丽莎白说道："看看，多漂亮的鸟儿，不是吗？亚洲最漂亮的鸟。"

伊丽莎白用指尖触摸着那只鸟光滑的羽毛，心里觉得很苦涩妒忌，因为那不是她开枪打中的。现在她知道弗罗利打得一手好枪，觉得非常崇拜他。

"看看它胸膛部位的羽毛，就像宝石一样。开枪打它们是谋杀。缅甸人说，当你杀了一只这种鸟时，它们会呕吐，意思是说：'看吧，这就是我肚子里的东西，我没有吃你的东西，为什么你要杀我？'我得承认，我从未见过一只鸟这么做。"

"这些鸟好吃吗？"

"非常好吃，但就算这样，打死这些鸟我总是觉得很惭愧。"

"要是我能像你打得那么准就好了！"她羡慕地说道。

"只是熟练而已。很快你就能学会的。你知道如何扶稳枪，已经比很多初学者强多了。"

然而，在下两次扫荡中，伊丽莎白什么也没能打到。她学会了不要一次把两枪管的子弹打光，但她兴奋得身体僵直，连瞄都不瞄就胡乱开枪。弗罗利又打了几只皇鸠和一只小小的青铜色翅膀的鸽子，背部就像铜绿一样。丛林里的飞禽都很狡猾，虽然可以听到它们在周围唧唧咕咕，但就是看不到它们在哪儿，有一两次他们听到山鸡尖利如唢呐一样的叫声。现在他们越来越深入丛林了。光线灰蒙蒙的，有几块空地阳光很刺眼。无论往哪个方向看去，视野总是被层层叠叠的树木、纠结不清的灌木丛和就像码头柱子下盘旋的海水一样缠绕着灌木丛生上来的爬山虎挡住了。这片丛林是那么浓密，就像一片延绵数英里的荆棘，令人不可逼视。有的爬山虎粗壮得就像蟒蛇一样。弗罗利和伊丽莎白顺着狭窄的狩猎小径艰难地前行，爬上湿滑的河堤，衣服上挂满了尖刺。两人的衬衣都浸透了汗水。天热得令人透不过气来，空气中弥漫着被踩碎的叶

子的味道。有时候看不见的知了会连续好几分钟发出尖利的、金属般的颤动声，就像一把钢吉他的拨弦声，接着停了下来，静得让人心慌。

走到第五处扫荡的地方时，他们碰到了一棵很大的菩提树，听到树冠上有皇鸠在咕咕咕地叫，声音听起来像是远处奶牛的叫声。一只鸟扑腾着飞了出来，独自栖息在最高的树枝上，小小的身影是灰色的。

“试着坐下来开枪。”弗罗利对伊丽莎白建议道，“瞄准它，不要犹豫，开枪。左眼不要闭上。”

伊丽莎白举起枪，和以前一样，手颤个不停。那些打猎的下手停下来观看，有几个忍不住咂舌惊叹。看到一个女人耍枪他们觉得非常惊奇。伊丽莎白竭力让自己的枪稳住一秒钟，然后扣下扳机。她没有听到枪声，当子弹击中目标时，你是不会听到枪声的。那只鸟似乎从树枝往上跳起，然后掉了下来，在空中翻了好几个圈，然后卡在十码高的树杈上。一个打猎的下手放下长刀，打量了一下树干，然后走到一株爬山虎那里。那株爬山虎吊在一根树枝上、有人腿一般粗细，像麦芽糖一样纠结扭曲。他轻巧地顺着爬山虎往上爬，仿佛那是一架梯子，然后顺着宽阔的树枝走了过去，把那只皇鸠拿了下来，搁在伊丽莎白手上，感觉还很柔软暖和。

她几乎舍不得放手，摸着那只鸟的感觉令她心醉神迷。她原本想亲吻它一下，将它搂在胸前。所有的男人——弗罗利、哥斯拉和那些打猎的下手——都彼此微笑着，看着她爱抚着那只死鸟。她很不情愿地把鸟递给哥斯拉，让他放进他的袋子里。她好想搂住弗罗利的脖子，亲吻他——在某种程度上，是开枪打死这只鸟让她想这么做。

第五次扫荡结束后，那个老猎户对弗罗利解释说，他们必须穿过一片种菠萝的空地，到后面的丛林里另一块空地再扫荡一回。他们走出了丛林的荫蔽，走到了耀眼的日头下。那块空地是长方形的，面积有一两英亩，从丛林中被开垦出来，就像长长的杂草中一块修剪过的草地，那些种成一排排、就像多刺的仙人掌的植物几乎被杂草淹没。在菠萝田的中间有一道低矮的荆棘篱笆将两边隔开。快要走过这片田的时候，荆棘

篱笆那边传来尖利的、咕咕咯咯的叫声。

“噢，听听！”伊丽莎白停了下来，“那是山鸡吗？”

“是的，现在是它们出来觅食的时候。”

“我们不能过去开枪打它们吗？”

“如果你想打的话就试一下吧。它们可狡猾了。听好了，我们会绕着篱笆走，直到我们走到山鸡的对面。我们走路的时候不能出声。”

他让哥斯拉和那几个帮手继续往前走，他和伊丽莎白两人顺着菠萝田猫着腰沿着篱笆走，避免暴露自己。伊丽莎白走在前面。汗水从她的脸颊上滑落下来，刺得她的上嘴唇痒痒的，而且她的心跳得很厉害。她能察觉到弗罗利就跟在她的脚跟后面。两人一齐直起身子，望着篱笆的那头。

十码外有一只小山鸡，个头有矮脚鸡那么大，正精神抖擞地在地上啄食。它长得很漂亮，脖子上的长翎像丝绸一般光滑，鸡冠高高地耸起，弓状的尾巴呈橄榄绿色。它身后有六只母鸡，个头要小一些，羽毛是棕色的，背部钻石形的羽毛就像蛇鳞一样。伊丽莎白和弗罗利才看了一秒钟，这些山鸡就咯咯咯地叫着飞到空中，像子弹一样朝丛林飞去。伊丽莎白立刻自发地举起猎枪，开了一枪。这一枪没有刻意瞄准，似乎不知道手里有枪一样，她的精神就像跟在子弹后面，驱使它击中目标。还没扣下扳机她就知道那只鸟死定了。那只雄鸡在三十码开外翻了个跟斗，羽毛掉落了一地。“好枪法！好枪法！”弗罗利叫嚷着，两人兴奋得扔下手中的枪，冲过荆棘篱笆，跑到那只山鸡倒下的地方。

“好枪法！”弗罗利絮絮叨叨地说着，和她一样兴奋雀跃，“天哪，我还没见过有人第一天就能开枪射中还在飞的山鸡，从未见过！你的枪法进步真是神速，太棒了！”

两人面对面跪在那儿，中间就是那只死山鸡。他们惊讶地发现两人的手——他的右手和她的左手——紧紧地握在一起。原来在不经意间，他们手拉着手跑了过来。

两人突然间都僵住了，感觉到有什么重大的事情发生了。弗罗利伸

出另一只手和她的另一只手相握。他的手有点畏缩，却又十分大胆。两人跪在那里，四手相握，足足持续了好一会儿。太阳照耀着他们，两人的身体散发出热力。他们似乎漂浮漫步在炽热而欢乐的云海中。他抓住她的上臂，将她拉入怀中。

突然间他转过头，站了起来，把伊丽莎白也拉了起来，然后松开她的胳膊。他想起了自己的那块胎记，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和她亲热。它所招来的冷落实在是太可怕了。为了掩饰尴尬，他弯下腰，拣起那只山鸡。

“太棒了，”他说道，“你不需要指导，你已经会开枪了。我们还得赶去下一次扫荡呢。”

他们刚走过篱笆，拾起那两把枪，林子边上就传来一阵叫嚷。两个帮手迈着大步朝他们跑来，拼命地挥舞着手臂。

“怎么了？”伊丽莎白问道。

“不知道。他们应该见到什么动物了。看他们的样子，应该是好猎物。”

“噢，太好了！快走吧！”

两人快步跑过长着菠萝和笔挺多刺的杂草的田地。哥斯拉和五个帮手正站在一块儿七嘴八舌地说着话，另外两个人兴奋地朝弗罗利和伊丽莎白招手。他们走上前时，看到那几个人正围着一个老妇，她一只手正抓住身上那件褴褛的笼基，另一只手拿着一根大雪茄正在比划着什么。伊丽莎白听到“猹”这个字不断地出现。

“他们在说什么？”她问道。

帮手们围在弗罗利身边，激动地说着什么，指着丛林的方向。问完几个问题后，弗罗利挥手示意大家安静，转身对伊丽莎白说道：

“听我说，我们运气太好了！这个老妇刚从丛林里出来，她说刚刚你开枪那一瞬间她看到一头豹子从小径上跑了过去。这些人知道豹子可能躲在哪里。要是我们动作快的话，他们或许可以在豹子跑开之前把它包围，然后把它赶出来。要试一下吗？”

“噢，好的！噢，太好玩了！要是我们能打到那只豹子，那可真是太好了，太好了！”

“你知道这是很危险的事情吗？我们必须紧紧聚在一起，或许会平安无事，但没有人能够打包票。你做好准备了吗？”

“噢，是的，当然准备好了！我可不怕。噢，我们快点出发吧！”

“你们一个跟着我们，给我们带路。”弗罗利对那几个帮手说道，“哥斯拉，给弗洛套上狗圈，和其他人一齐走。跟着我们它老是乱叫。我们得快点行动。”他对伊丽莎白补充了一句。

哥斯拉和那几个帮手匆匆顺着丛林的边上走去。他们会直捣丛林内部，从远处开始扫荡。另外一个帮手，就是刚才那个爬树拾皇鸠的年轻人，冲进了丛林里。弗罗利和伊丽莎白尾随其后。他迈着短而急促的步伐，动作像在奔跑一样，将他们带入了迷宫一样的狩猎小道中。灌木丛长得很低矮，有时候他们得匍匐前进，爬山虎就像铁丝网一样横亘在小径上。地上满是灰尘，脚下一点声音也没有。走到某处丛林的地标时，那个帮手停了下来，指着地面表示这里就是合适的地方，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安静。弗罗利从口袋里掏出四颗钢芯子弹，拿过伊丽莎白的枪，悄无声息地装弹上膛。

他们后面有轻微的沙沙声，把他们吓了一跳。一个几乎全身赤裸的年轻人拿着一把弹弓，不知道从哪里分开丛林钻了出来。他看着那个帮手，摇了摇头，指着小径的那头。两个年轻人用手势进行交流，然后那个帮手似乎同意了。四个人没有作声顺着小径走了四十码，绕过一个弯，然后再停下来。与此同时，从几百码外传来一阵可怕的、闹哄哄的叫嚷声，叫得最凶的是弗洛。

伊丽莎白感觉到那个帮手的手搭在她的肩膀上，把她摁了下去。他们四个人蹲在一丛灌木后面，以它作为掩护，两个欧洲人在前面，两个缅甸人在后面。远处的叫嚷声吵吵闹闹的，还有长刀砍在树干上的声音，很难相信六个人能够弄出这么大的动静。那几个帮手正卖命地吵闹，不让那只豹子掉头往他们那边去。伊丽莎白看见一排硕大的、淡黄

色的蚂蚁像士兵一样爬过灌木丛上的尖刺。一只蚂蚁掉在她的手上，顺着前臂往上爬。她不敢把蚂蚁掸开，在心里默默地祈祷："求求你，上帝啊，让那只豹子出现吧！噢，求你了，上帝，让那只豹子出现吧！"

突然间落叶上传来了很响的脚步声，伊丽莎白举起猎枪，弗罗利断然摇了摇头，把枪管按了下去。一只野禽迈着大大的步子匆匆地从小径上走过。那几个帮手的叫嚷声并没有接近，而这边的丛林静得像在棺材里一样。那只爬在伊丽莎白胳膊上的蚂蚁咬了她一口，然后掉到地上，被咬的地方很疼。她的心情开始绝望，那只豹子不会出现了，它已经溜到别处去了，他们逮不到它了。她宁愿没听说过有豹子这个消息，失望是那么令人痛苦。接着，她察觉到那个帮手在掐她的胳膊肘。他前倾着脸，光滑焦黄的面颊离她的脸只有几英寸，她可以闻到他的头发上椰子油的味道。他听到了什么，努着嘴唇，似乎要吹响口哨。这时弗罗利和伊丽莎白也听到了，那是最轻微的沙沙声，似乎有一头透明的生物正从丛林中溜过，只是脚摩擦到了地面。就在这时，那头豹子的头和肩从灌木里出现了，就在小径那头十五码开外。

它停了下来，前脚掌踏在小径上。他们可以看到它那低垂的耳朵、耷拉着的头、露在外面的獠牙和粗壮恐怖的前肢。在阴影中，它看上去不是黄色的，而是灰不溜秋的。它正专注地倾听着。伊丽莎白看到弗罗利猛地站了起来，举起猎枪，立刻扣下扳机。一声枪响，几乎是在同时，那头豹子重重地倒在草丛中。"小心！"弗罗利嚷道，"它还没死！"他又开了一枪，子弹击中了目标，传来了砰的一声。那头豹子喘着粗气。弗罗利把猎枪打开，伸手到口袋里摸子弹，然后一股脑把子弹全部倒到了小径上。他跪了下去，在那堆子弹当中摸索着。

"该死的！"他叫嚷着，"这里头一颗钢芯子弹也没有。我到底把它们放哪儿去了？"

他跪下去的时候那头豹子不见了。它就像一条受伤的大蛇在灌木丛中游走，咆哮着，呜咽着，声音听起来凶残而凄楚，似乎正在逼近。弗罗利捡起来的每一颗子弹底端都写着6号或8号，事实上，剩下的那些大

号子弹他都放在了哥斯拉那边。脚步声和吼叫声现在几乎不到五码远了，但他们什么也看不见，丛林太茂密了。

那两个缅甸人惊叫着："开枪啊！开枪啊！开枪啊！"声音越来越远——他们正往附近爬得上去的树干跑去。树下的灌木丛有什么东西穿了进来，伊丽莎白身边的灌木丛在摇晃。

"天哪，它就在我们跟前！"弗罗利说道，"我们必须把它轰出来。弄出点声响！"

伊丽莎白举起她的猎枪，她的膝盖抖得像在打响板，但她的手却坚如磐石。她迅速开了一枪、两枪。脚步声减弱了，那头豹子正在爬开去，虽然脚步踉跄，但仍很迅速，而且不在视野之内。

"干得漂亮！你把它吓着了。"弗罗利称赞着她。

"但它跑掉了！它跑掉了！"伊丽莎白叫嚷着，气急败坏地跺着脚。她想要去追那只豹子，弗罗利跳了起来，把她拉了回来。

"不要慌！你呆在这儿。等着！"

他把两发小口径子弹装进枪膛里，顺着豹子离开的方向跑去。有那么一会儿，伊丽莎白看不见他和那头豹子，接着，在三十码开外的一块空地上，他和豹子出现了。那头豹子肚皮趴在地上蠕动着，呜咽着。弗罗利端着猎枪隔着四码的距离开了一枪。子弹击中了那头豹子，它像一团垫子一样跳了起来，然后打了个滚，蜷成一团，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弗罗利用枪管捅着豹子的身体，但它纹丝不动。

"没事了，它被干掉了。"他说道，"过来看看。"

那两个缅甸人从树上跳了下来。两人和伊丽莎白走到弗罗利身边，那头豹子——那是头雄豹——蜷在那儿，头搭在两只前爪之间，看上去比活着的时候小了一些，像只可怜的死猫。伊丽莎白的膝盖仍然在颤抖。她和弗罗利低头看着那头豹子，挨得很近，但这一次没有牵手。

不一会儿哥斯拉和其他人就赶来了，兴高采烈地叫嚷着。弗洛闻到那头死豹子的味道，吓得夹着尾巴跑到五十码外，幽幽地呜咽着，无论怎么劝诱都不肯再接近豹子。大家都蹲在那头豹子旁边，端详着它。他

们抚摸着豹子雪白美丽的腹部，感觉像兔子的腹部一样柔软。他们又挤压它的脚掌，让爪子亮出来；还把黑色的嘴唇拉开，检视那森森的利牙。不一会儿两个帮手就砍倒一根长竹，将那头豹子的四肢绑在竹子上，长长的尾巴耷拉了下来。大家扛着豹子，迈着胜利的步伐回到村子里。虽然天还很亮，但没有人再说起打猎。包括两个欧洲人在内，大家都迫不及待地想回村子里夸耀他们的战利品。

弗罗利和伊丽莎白并肩走过那片留茬田。其他人端着步枪和豹子走在前头，离他们有三十码远，弗洛被落在他们后头很远的地方。太阳落到了伊洛瓦底江后面，暮光平行地照射着留茬田，为残株镀上了金色，一缕柔和的黄色光线照射在两人的脸上。走着走着，伊丽莎白的肩膀几乎挨到了弗罗利的肩膀。他们的衬衣被汗水浸湿过，又被晒干了。他们说话不多，两人心里都很高兴，既是因为筋疲力尽，又是因为收获颇丰，觉得生命中再没有什么快乐——无论是身体还是心灵上的快乐——能与之相比。

快到村子的时候弗罗利说道：“那张豹皮留给你吧。”

“噢，但它是你猎杀的！”

“别介意，豹皮留给你了。天哪，我想象不出这个国家有多少女人能像你那样保持头脑冷静！我可以想象她们尖叫昏厥的样子。我会让乔卡塔监狱把豹皮硝制好。那里有一个犯人会硝制毛皮，可以弄得像天鹅绒一样柔软。他被判了七年徒刑，所以他有时间学会了这门手艺。”

“噢，好的，太谢谢你了。”

现在什么也不用说了。待会儿等他们洗去汗水和泥垢，吃完饭并好好休息之后，他们会在俱乐部再见面。他们没有事先约好，但再次见面这件事两人都心照不宣。虽然两人没有提起，但心里都知道弗罗利将会向伊丽莎白求婚。

弗罗利在村子里给每个帮忙打猎的人八亚那作为酬劳，看着那头豹子的皮被剥下，然后送给头人一瓶啤酒和两只英国鸽子。豹皮和豹头被装在一艘独木舟上。虽然哥斯拉一直守着，但豹子的腮须都被偷走了。

几个村里的小伙子把尸体抬走，准备把豹子心和其它内脏吃掉，他们相信这样可以让自己像豹子一样强壮敏捷。

---

[1]德律阿德斯（Dryad），古希腊神话中的树神。

第十五章

弗罗利来到俱乐部的时候，发现拉克斯汀一家出奇地心情低落。拉克斯汀太太和往常一样，坐在葵蒲扇下面最好的位置上，正在阅读《皇室经费，德布雷特的缅甸年鉴》。她正和丈夫闹别扭，他竟然不听她的话，一来到俱乐部就要了一大杯“佳酿”，而且还在读《粉红报》。伊丽莎白一个人坐在闷热狭窄的图书室里，翻弄着一本过期的《布莱克伍德》杂志。

自从和弗罗利分开后，伊丽莎白遭遇了一件令她十分不爽的事情。她洗完澡，正穿好衣服准备吃晚饭时，叔叔突然进了她的房间——说是要听听今天打猎的情况——然后开始在她的腿上摸来捏去，意图暴露无遗。伊丽莎白吓坏了，她第一次意识到，有些男人能无耻到想和自己的侄女做爱。真是无奇不有。拉克斯汀先生想让这件事权当一个玩笑，但他笨嘴笨舌，而且喝得醉醺醺的，没能蒙混过关。幸好他老婆不知道，要不然这件事或许会成为天字第一号丑闻。

这件事过后，晚饭吃得很不自在。拉克斯汀先生恼羞成怒。真是烂透了，这帮女人老是扮清高，不让你好好地乐一乐！这个女孩还算长得漂亮，让他想起了《巴黎生活》里面的那些插画，该死的！难道不是他施舍收留了她吗？真是不要脸。而对于伊丽莎白来说，形势非常严峻。她身无分文，而且除了寄居叔叔篱下之外再没有别的去处。她跋涉八千英里来到这里，而仅仅过了半个月，她就不能再住在叔叔家里，真是太可怕了。

因此，她更坚定了决心，如果弗罗利向她求婚（毫无疑问，他会向她求婚的），她会答应他。换了是别的时候或许她不会这么坚决，但今天下午，经过了那次又兴奋又有面子的“美妙”的打猎历险，她近乎爱上了弗罗利——就弗罗利而言，这是她对他所能产生的最近乎爱情的感觉了。但即使是这样，过后或许她的困惑又会回来。因为弗罗利身上有些

事情总是令她有所保留：他的年龄、他的胎记、他那些奇怪而离经叛道的言论——那些“不切实际”的夸夸其谈让她感到莫名其妙而且很不安。有些时候她甚至很讨厌他。但现在，叔叔的行径扭转了她心中的天平。无论如何她得离开叔叔的家，越快越好。是的，只要他向她求婚，她就会嫁给他！

走进图书室的时候，从她的脸上他就能猜到答案。她的态度比以往更加温柔顺从。她穿着两人第一次见面时穿的那件淡紫色的连衣裙，见到这身熟悉的打扮给予了他勇气。这件衣服似乎把两人的距离拉近了，同时带走了有时困扰着他的她那种陌生和高高在上的感觉。

他拿起她刚刚在阅读的那本杂志，发表了几句评论，两人沉闷地聊起了天，平时聊天时就总是这样，很少能够避免。尽说些无聊的话这一习惯几乎永远都无法避免，真是奇怪。但是，聊着聊着，他们发现自己渐渐走到了门口，来到了外面，置身于网球场旁边那棵开着赤素馨花的大树下。今晚是满月之夜，月亮像一个烧得白热的硬币，亮得刺眼，在飘着几朵黄云的土蓝色天空中飞升，不见一点星光。那几丛巴豆白天看起来很丑，就像害了黄疸病的月桂，在月光下变成了犬牙交错的黑白图案，像是美妙的木刻画。在围墙那边有两个身体畸形的达罗毗荼苦力正在路上走着，身上白色的破布闪着微光。几棵开着赤素馨花的树散发出香气，顺着微热的空气飘荡过来，就像从一便士售卖机里飘出来的让人无法忍受的化学气味。

“看看月亮，看看！”弗罗利说道，“就像白色的太阳一样，比英国冬天时的月亮还要亮。”

伊丽莎白抬头看着那棵赤素馨花树的树枝，月光似乎将它们变成了银色的棍棒。他们似乎感觉得到月光就厚厚地堆积在每一样东西上面，在地上和粗糙的树皮上结了一层硬壳，像闪闪发亮的盐花。每一片树叶似乎都承担着月光的重量，似乎月光就像白雪一样是固体的。虽然伊丽莎白平素对这种事情熟视无睹，但这一刻也觉得十分惊奇。

“太美了！在英国你从不会见到这样的月光。它好——好——”她想

不出除了“皎洁”之外的词汇，于是默不作声。她有一个习惯，说话总是只说一截，就像罗莎·达图尔[1]，却是出于不同的原因。

“是的，这轮亘古的月亮在这个国家是最美丽的。这棵树味道很浓，不是吗？野蛮的热带树！我不喜欢一年四季都开花的树，你呢？”

他心不在焉地信口说着话，拖延时间等那两个苦力走出视野之外。等他们一走开，他就搂着伊丽莎白的肩膀，没等她反应过来或开口说话，他就将她转过身，拥入自己的怀中。她的头靠在他的胸膛上，短发摩挲着他的嘴唇。他托着她的下巴，抬起她的脸，俯视着她。她没有戴眼镜。

“你不介意吗？”

“不介意。”

“我是说，你不介意我的——这个吗？”他晃了晃脑袋，露出那块胎记。他得先弄清楚这个问题，然后才能亲吻她。

“不，不介意，当然不介意。”

两人的嘴凑到了一起，他感觉到她赤裸的胳膊轻轻地勾住他的脖子。两人站在那儿，紧紧地贴在一起，靠在赤素馨花树光滑的树干上，深情地拥吻了大约有一分钟。那棵树令人作呕的气味和伊丽莎白头发的味道夹杂在一起。这股味道让他觉得整个人傻傻的，又似乎感觉伊丽莎白离他很遥远，虽然她就在他的怀里。这棵异国的树代表了他：他的放逐、他的秘密和蹉跎的年华——就像一条无法逾越的沟壑将两人隔开。他该怎样才能让她明白他想从她身上得到什么呢？他停止了亲吻，轻轻地推着她的肩膀，让她靠在树干上，俯视着她，虽然月亮在她身后，但他还是能看清她的脸。

“我无法用言语形容你对于我的意义。”他说道，“你对于我的意义！语言是多么苍白无力！你不会知道我有多爱你。但我必须尝试着对你表白。有很多事情我必须告诉你。我们回俱乐部好吗？他们可能正过来找我们。我们可以在凉台上聊天。”

“我的头发很乱吗？”她问道。

“很漂亮。”

“但乱不乱？帮我梳一下头发，好吗？”

她站在他跟前，低下了头，他用手整理好短而清爽的发绺。她低头的姿势带给他一种亲昵的感觉，比刚才的接吻更加亲昵，他觉得自己似乎已经成为了她的丈夫。啊，他一定要娶她，这是肯定的！只有和她结婚，他的生活才能获得救赎。呆会儿他就向她求婚。两人缓步走过蓬松的灌木丛，回到俱乐部，他的胳膊仍然搂着她的肩膀。

“我们可以在凉台上聊天。”他又说了一遍，“不知道为什么，我们还没有好好说过话呢，就你和我。天哪，这么多年来我一直盼望着能找个人说说话！我可以一直对着你说下去，一直说，一直说！听起来很无聊。我很担心它会变成一件无聊的事情。我得请你多担待一些。”

听到“无聊”这个词，她哼了一声以示抗议。

“不，这是无聊的事情，我知道的。我们这些在印度的英国人总是被视为无聊的人。我们确实很无聊。但我们身不由己。你知道，有一个——我该怎么说呢？——有一个魔鬼藏在我们心里，驱使我们说话。我们心里藏着许多记忆，渴望与人分享，却从未做到。这就是我们来到这个国家的代价。”

他们不会受到旁边凉台的干扰，因为那里没有门直接通往这里。伊丽莎白坐了下来，胳膊搁在小柳条桌子上，但弗罗利仍然在踱着步子，双手插在上衣的口袋里，走进从凉台东边的屋檐下射进来的月光中，然后又走进阴影里。

“我刚刚对你说我爱你。爱！这个词已经被用得俗透了，完全失去了意义。但请听我的解释。今天下午我们一起打猎时，我想到，上帝啊，终于有人可以分享我的生活，真真正正地和我一起生活——你知道吗——”

他准备向她求婚——事实上，他不想再拖延下去了。但那番话一直说不出口，他发现自己正忘我地一直说个不停。他无法控制自己。她应该了解他在这个国家的生活，她应该理解他希望借助她去摆脱的寂寞的

本质，这很重要。而这是很难解释清楚的事情。忍受着悲惨却无以名状的痛苦是多么可怕。那些受清清楚楚的病痛折磨的人都是幸福的！那些穷人、病人、失恋的人都是幸福的，因为至少其他人理解他们到底出了什么事，愿意同情地倾听他们一吐心声。但有哪个未经过放逐的人明白被放逐的痛苦呢？伊丽莎白看着他踱着步子，月光将他的丝绸外套染成一袭银装。她的心情仍为那个吻而激荡着，但听着他说话，她不禁心生疑惑：他准备向她求婚吗？他怎么这么拖拉！她模模糊糊听到他在说关于寂寞什么的。当然会寂寞！他是说，两人结婚后她将面对丛林生活的寂寞。他并不需要为此烦恼。或许，住在丛林里的确有时会觉得很寂寞。住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没有电影院，没有舞会，除了他们夫妻俩没有其他人可以说话，晚上除了读书无事可做——确实挺无聊的。但他们可以买一部留声机。等那些新型便携式收音机运到缅甸，日子就不会寂寞了！她正要说起这个，他补充说道：

“你听明白我的意思了吗？你能想象我们在这里的生活吗？生活在这个孤独忧郁的异国他乡！异国的树木、异国的花草、异国的风景、异国的面孔。一切都是那么陌生，似乎来到了另外一个星球。但你知道吗——我想说的就是这个——你知道吗，生活在另外一个星球并非那么糟糕，如果有人和你分享的话，或许会是最有趣的事情。有一个人用和你一样的眼光去看待事物。这个国家对我来说曾经是如此寂寞荒凉的地狱——对我们大部分人来说的确如此——但是，假如有个伴的话，它可以是一处天堂。这些话似乎毫无意义，是吗？”

他在桌子旁边停了下来，握着她的手。在半明半暗中，他只能看到她苍白的鹅蛋脸，就像一朵鲜花。但一摸到她的手，他立刻明白她对他的话一个字也没听进去。为什么她会理解呢？这番绕来绕去的话都白说了！他想立刻对她说：“嫁给我好吗？”他们不是有一辈子的时间可以交流吗？他握着她另一只手，温柔地将她拉起来。

“我刚才说了很多废话，请你原谅。”

“没关系。”她含糊不清地嗫嚅着，以为他准备亲吻她。

“不，像那样说话实在是很无聊。有的事情能用语言表达，但有的事情不行。而且一味地大吐自己的苦水是很不得体的行为。但我只是想让你明白一些事情。看着我，我有话对你说。你愿意——？”

“伊—丽—莎—白—！”

那是拉克斯汀太太尖利而哀伤的声音，是从俱乐部那里传过来的。

“伊丽莎白，你在哪儿？伊丽莎白？”

听声音她快到前门了——随时可能走上凉台。弗罗利把伊丽莎白拉到身边，两人匆匆忙忙亲吻了一下，然后他松开了她，但还握着她的手。

“快点，还有点时间，回答我，你愿意——”

但这句话还没说完，脚底下就发生了惊天动地的事情——地板就像海面一样摇摆着——他脚步蹒跚，然后晕头转向地跌倒了，前臂重重地摔在地板上。他倒在地上，发现自己剧烈地前后摇摆着，似乎有一只庞大的怪兽将整座房子扛在背上。

突然间，摇摇晃晃的地板稳了下来，弗罗利坐起身，头脑眩晕，但伤得不厉害。模糊中他发现伊丽莎白蜷缩在他的身边，俱乐部那里传来了尖叫声。在大门那里，两个缅甸人正在月光下跑着，长发飘荡在身后。他们以最高的嗓门尖叫着：

“纳殷在动了！纳殷在动了！”

弗罗利疑惑地看着他们。谁是纳殷？纳是用于修饰罪犯的前缀，那纳殷一定就是个土匪。为什么他在动？接着，他记起来了：传说中纳殷是一个被缅甸人埋起来的巨人，就像地底下的堤尔福斯[2]。果然！这是一场地震。

“地震了！”他喊了一句，想起伊丽莎白，走过去把她扶了起来。她已经坐了起来，身上没有受伤，正揉着脑后。

“刚才是地震吗？”她的声音非常惊慌。

拉克斯汀太太高挑的身躯顺着凉台的角落缓缓地挪了过来，紧紧贴着墙壁，像一只颀长的蜥蜴。她歇斯底里地尖叫着：

“噢，天哪！地震了！真是太可怕了！我受不了了——我的心脏可承受不了刺激！噢，亲爱的，噢，亲爱的！地震了！”

拉克斯汀先生蹒跚着跟在她的身后，脚步特别不协调，既是因为地震，又是因为杜松子酒喝多了。

“地震了，真见鬼！”他嘴里骂骂咧咧的。

弗罗利和伊丽莎白慢慢地站起身，走回俱乐部里，脚底下感觉很奇怪，就像从一叶摇摆不定的小舟踏上岸边一样。那个老领班正匆匆从仆人区跑出来，一边跑一边往头上缠头巾，身后跟着一群仆人，都在唧唧喳喳地说个不停。

“地震了，先生，地震了！”他唾沫四溅地热切地说着。

“我想这他妈的应该是地震。”拉克斯汀先生小心翼翼地坐在一张椅子上，“给我倒酒，领班。看在上帝的分上，出了这种事情，就让我喝上一杯吧。”

大家都点了酒。那个领班有点腼腆，但脸上带着笑容，单脚站在桌子旁边，手里托着盘子。“地震，先生，大地震哪！”他热切地重复着。他很渴望说话，其他人也一样。那种脚下颤巍巍的感觉刚过去，一种美妙的“生之乐”就笼罩着他们。地震结束之后，感觉是那么好玩。想到你没有被一堆废墟砸死，感觉实在是太美妙了。大家异口同声地说道：“亲爱的，我从未经历过这么一场地震——我整个人都倒下去了——感觉就像地底下有一只该死的贱狗在挠痒痒——我还以为是哪里发生爆炸了……”诸如此类的话，地震后的老生常谈。连领班也加入了谈话。

“我想你记得很多回地震，是吧，领班？”拉克斯汀太太以对她来说相当和蔼的态度问道。

“噢，是的，太太，很多回地震！1887年、1899年、1906年、1912年——太太，我记得很多回地震！”

“1912年那回震得不轻。”弗罗利说道。

“噢，先生，但1906年那一回更严重！先生，震感非常强烈！寺庙

里那座巨大的异教徒雕像砸在了国师[3]的头上，国师就是佛教徒的主教，夫人。缅甸人说这是厄运的征兆，预示着稻米歉收和口蹄疫爆发。还有1887年，我记得那是我第一次经历地震，那时候我还是个小仆童。麦克卡拉甘少校老爷躺在桌子底下，发誓他明天就会戒酒。他不知道发生了地震。屋顶掉了下来，砸死了两头牛。”他一直说个不停。

这几个欧洲人呆在俱乐部里直到深夜，领班出现在房间里不下五六次，讲述新的传闻轶事。这几个欧洲人没有喝止他，甚至鼓励他说下去。地震将他们团结在一起。如果再来一两回余震，他们或许会让领班和他们一起同桌而坐。

弗罗利的求婚无疾而终。刚刚发生了地震，求婚似乎不大合适。而且，当晚剩下的时候他都没有机会和伊丽莎白独处。但这没什么，现在他知道她已经芳心暗许。一切等到明天早上再说。想到这里他安下心来，经过漫长的一天他已经精疲力尽，一上床就睡着了。

---

[1]罗莎·达图尔（Rosa Dartle），狄更斯的小说《大卫·科波菲尔》一书中的人物。

[2]堤尔福斯（Typhaeus），古希腊神话中的巨人，曾与宙斯为敌，失败后被流放到地狱。

[3]国师（thathanabaing），缅甸小乘佛教的佛教领袖，由王室钦命。

第十六章

公墓旁边那棵大彬加都树的上面栖息着几只秃鹫，粪便把树枝都染成了白色。秃鹫张开翅膀平衡着身体，盘旋着直冲上天际。虽然还是清晨，弗罗利已经出门了。他准备去俱乐部，等伊丽莎白来，然后正式向她求婚。一种他不能明白的本能催促着他在其他欧洲人从丛林里回来之前赶快行事。

走出大门的时候，他看到乔卡塔来了新人。一个年轻人骑着白马正缓步走过练兵场，手里拿着一根长矛，像拿着绣花针一样挥舞着。几个看上去像土兵的锡克人跟在他后面，牵着另外两匹小马的缰绳，一匹是枣色的，另一匹是栗色的。当他和弗罗利擦肩而过时，弗罗利停了下来，喊了声“早安”。他不认得那个年轻人，但在小地方问候陌生人是很平常的事情。那个年轻人看到有人在问候自己，于是心不在焉地调转马头，让马停在路边。他看上去大约二十来岁，身材柔软而笔挺，应该是个骑兵军官。他长着一张在英国士兵中很常见的兔子脸，眼睛是淡蓝色的，双唇之间可以看见小小的三角形门牙，但是他看上去一副刚强、无畏甚至凶悍的样子，颇有几分潇洒的风范——是像一只兔子，却是一只强壮尚武的兔子。他骑在马上，似乎和马结合为一体。他看上去那么年轻健壮，青春洋溢的脸被晒成和淡蓝色的眼眸很般配的古铜色，而且他戴着白色的鹿皮帽，马球靴闪烁着旧海泡石烟斗一般的光芒，看上去就像是画里那些高贵的人物。打一见面弗罗利就觉得不自在。

“你好。”弗罗利问道，“刚到这儿的？”

“昨晚到的，乘夜里的火车。”他说起话来乖戾而孩子气，“我奉命带着一连士兵到此驻扎，以防你们当地的贱民挑起事端。我叫威洛——隶属武警部队。”他补充了一句，但没有问弗罗利的名字。

“噢，是的。我们听说他们会派人过来。你们在哪里驻扎？”

“目前在兵舍驿站。昨晚我进去的时候有黑人乞丐住在里面——自

称是什么训导员，我一脚把他踢了出去。这地方臭死了，不是吗？”他朝后面晃了一下脑袋，表示说的是整个乔卡塔。

“我想这里和其它小官署驻地就是这样。你准备在这里久呆吗？”

“就住一个月，感谢上帝，直到雨季开始。你们这里的练兵场好烂，不是吗？他们没有剪草，”他补充说道，挥舞着长矛的矛尖指着那片干枯的草地，“这样根本打不了马球什么的。”

“恐怕你在这儿打不了马球。”弗罗利说道，“我们最多打打网球。我们这里只有八个欧洲人，大部分人四分之三的时间都呆在丛林里。”

“天哪！好烂的地方！”

说完这一句两人都沉默下来。那些高大的、蓄着络腮胡的锡克士兵围着两匹马的马头站成一圈，不是很有好感地打量着弗罗利。显然，威洛对谈话意兴阑珊，一心只希望离开。弗罗利这辈子从未觉得如此显得多余，或者说，觉得自己是个老瘪三。他注意到威洛的马是一匹漂亮的阿拉伯母马，长颈弓背，尾巴就像翎毛一样光滑，皮肤呈奶白色，这匹马得值好几千卢比。威洛已经拉着缰绳把马转过身，显然，他觉得早上说这么多话已经够了。

“这可是匹好马。”弗罗利说道。

“还好，比那些缅甸劣马强。我过来安排搭建帐篷。在这个烂鬼地方是没指望打马球的了。嘿，希拉·辛！”他转过马身喊道。

那个牵着枣色马匹的士兵把缰绳递给一个同伴，跑到四十码开外的一处地方，往地上插了一根狭长的黄杨木桩。威洛没有再理会弗罗利。他举起长矛，摆出似乎正在瞄准木桩的姿势，那几个锡克士兵把马牵到后面不要挡道，站在那儿看热闹。威洛的双膝轻轻地夹住马肋，那匹马就像弹弓射出的石子一样飞奔向前。他就像一只瘦削的半人马，笔直的身体倾着贴在马鞍上，垂下矛头，把它漂亮地插进那根木桩里。一个印度人嘀咕着：“沙巴什！[1]”威洛以正统的姿势将长矛别在身后，策马慢行兜了回来，把那根被刺穿的木桩交给了那个士兵。

威洛又瞄着那根木桩策马冲刺了两回，每次都命中目标。他的行动

潇洒绝伦，又格外严肃认真。旁观的英国人和那些印度土兵都全神贯注地观看着威洛刺那根木桩，似乎那是一场宗教仪式。弗罗利仍在驻足观望，没有人理他——威洛那张脸是那种能对不受欢迎的陌生人不闻不问的特殊构造的脸——但他受到冷落这件事情没有让他走开。不知怎的，威洛让他觉得自惭形秽。他试着想找些话题，让谈话继续下去，就在这时他抬头望着山边，看到伊丽莎白穿着一袭浅蓝色的衣服，从她叔叔的家门口走了出来。她一定看到第三次刺穿木桩了。他的心顿时不安起来，他的心里掠过一个念头，他的这些心血来潮的念头总是带给他麻烦。威洛离他有几码远，他叫住了他，用手杖指着另外两匹马。

“这两匹马受过训练吗？”

威洛不悦地转过头看着他。他原本以为弗罗利自讨没趣之后就会离开的。

“什么？”

“另外两匹马受过训练吗？”弗罗利重复了一遍。

“那匹栗色的马还不赖。不过如果你没控制住的话会跑开的。”

“我也来刺木桩，如果你同意的话。”

“好的。”威洛很不客气地说道，“别拉得太紧，伤了它的嘴。”

一个土兵把马牵了过来，弗罗利假装检查着缰绳。事实上他是在拖延时间，等到伊丽莎白走到离他们三四十码外的地方。他决定在她刚好经过的时候刺中那根木桩（骑着缅甸小马这是很容易做到的事情，假如它们能笔直地跑出去的话），然后再骑着马走到她身边。显然，这么做是对的。他可不想让她以为只有这个红脸膛的小子才会骑马。他穿着短裤，骑马的时候会很不舒服，但他知道，和大部分人一样，骑在马背上时他看上去英姿勃发。

伊丽莎白越来越近，弗罗利跨上马鞍，从那个印度人手里接过长矛，作势朝伊丽莎白打了个招呼，但她没有反应。或许在威洛面前她觉得害羞吧。她转过脸朝公墓望去，脸颊绯红。

“驾！”弗罗利朝那个印度土兵说了一声，然后膝盖夹住那匹马的双

肋。

还没等马飞奔出去，弗罗利发现自己整个人在空中翻滚着，重重地摔在地上，肩膀几乎脱臼了，打了好几个滚。幸运的是，他没有被长矛刺中。他仰卧在地上，天空和翱翔的秃鹫看上去很模糊。接着，他的眼睛聚焦在一个锡克士兵的卡其布头巾和黑漆漆的络腮胡子一直长到眼际的脸上，那士兵正俯身看着他。

“出什么事了？”他说的是英语，疼痛地举起手肘。那个锡克士兵粗鲁地答着话，指着那边。弗罗利看到那匹栗马正跑过练兵场，马鞍耷拉在腹部。带子没有绑紧，刚才松开了，导致了他的坠马。

弗罗利坐起身，浑身疼得要命。他右肩部位的衬衣被扯破了，浸湿了血，而且他感觉得到脸上正在流血。他被坚硬的地面擦伤了，帽子也丢了。他想起了伊丽莎白，心里似乎被重重敲了一记。他看到她正朝他走来，距离不到十码，眼睛直视着他，而他就可耻地躺在那儿。“我的天哪，我的天哪！”他想着，“噢，我的天哪，我一定就像个大傻瓜。”这个想法甚至让他忘却了堕马的痛楚。他用手挡着胎记，似乎这半边才是受伤的脸。

“伊丽莎白！你好，伊丽莎白！早上好啊！”

他的声音特别热情，带着哀求——当一个人知道自己看上去就像一个傻瓜时就会这么说话。她没有回答。令人惊奇的是，她没有停下脚步，似乎没有看到他，也没有听到他打招呼。

“伊丽莎白！”他惊讶地叫嚷着，“你看见我摔倒了吗？马鞍松了，那个笨蛋土兵没有……”

这回她肯定听见了，转过脸看着他，但神情却似乎当他不存在一样。接着她望着远处墓地的后面。太可怕了。他难过地在她身后叫嚷着：

“伊丽莎白！听我说，伊丽莎白！”

她一句话也没说，继续走过去，没有动作，也没有看他。她急匆匆地走着，鞋跟发出咔哒咔哒的声音，背对着他。

现在那群土兵围在他身边，威洛也骑着马来了。几个土兵向伊丽莎白行礼。威洛没有理她，或许没有看到她。弗罗利僵着身子站了起来。他摔得很重，但没有骨折。那些印度人帮他捡回了帽子和手杖，但没有为自己的疏忽道歉。他们的神情带着不屑，似乎他是自讨苦吃。或许，他们是故意把带子解松的。

“马鞍松了。”和那些遭遇尴尬的人一样，弗罗利的语气软弱而傻气。

“你上马前怎么不好好检查一下？”威洛漫不经心地说道，“你应该知道这些下等人根本靠不住。”

说完这些他就一拉马头，纵马骑了开去，觉得这件事应该就此告一段落。那些土兵跟着他离开了，没有向弗罗利行礼。弗罗利走到门口时，回头看了一下，看到那匹栗色的小马已经被抓住了，正在重新上鞍。威洛正在指挥给帐篷打木桩。

刚才那一跤摔得很重，直到现在他还是没办法让自己平静下来。她为什么会那样子对他？她见到他摔得满身是血，痛楚难忍，而她径直走过他身边，似乎他只是条死狗。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这件事真的发生过吗？太难以置信了。她在生他的气吗？他做了什么事惹恼了她吗？所有的仆人都在围墙那里等候着他。他们都出来看给帐篷打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的狼狈样。哥斯拉跑下山来迎接他，神情很关切。

“主人，您摔伤了吗？让我背您回屋里好吗？”

“不用了。”主人回答道，“去给我拿威士忌和干净的衬衣过来。”

他们回到屋里，哥斯拉扶着弗罗利坐在床上，解下他那件破烂的衬衣，血迹将衣服紧紧地贴在身上。哥斯拉咂着舌头。

“哎呀，疼吗？伤口里尽是沙土。您不应该骑着陌生的马玩那些小孩子的游戏，德钦。这不适合您的年龄，太危险了。”

“是马鞍松了。”弗罗利解释道。

哥斯拉继续说道：“这是那些年轻警官们玩的游戏，而您不年轻了，摔一跤会受伤的。您可得照顾好自己的安全。”

“你当我是个糟老头吗？”弗罗利生气地问道。他的肩膀疼得很厉害。

“您三十五岁了，德钦。”哥斯拉的语气很礼貌，但很坚定。

真是太丢脸了。玛蒲和玛伊两人暂时没有吵架，端来了一锅看上去很可怕的东西，说是对伤口有好处。弗罗利私底下吩咐哥斯拉把东西倒出窗外，换成硼素药膏。然后，他坐在一缸微热的水中，哥斯拉用海绵把擦伤的部位的尘土清洗干净。他无助地疑惑着，头脑渐渐恢复了清醒，越想起刚才那件事心情就越发不快。显然，他惹恼了伊丽莎白。但自从昨晚一别他还没见过她，怎么会惹恼她呢？他想不出合理的解释。

他对哥斯拉解释了好几遍，他是因为马鞍松了才摔下来的，但哥斯拉虽然很同情他，却似乎根本不相信他的理由。弗罗利知道，摔了这一跤，他这辈子都会被看成是蹩脚的骑师。而半个月前他赶跑了毫无威胁的大水牛，赢得了不配得到的名声。命运毕竟是公平的。

---

[1]沙巴什（shabash），印度语中表示“好棒”的感叹词。

第十七章

直到去俱乐部吃晚饭的时候弗罗利才见到伊丽莎白。虽然他心里很想单独找她，希望她能解释清楚，但他并没有付诸行动。看着镜子里自己那张脸让他失去了勇气。现在他的脸一边有那块胎记，另一边又擦伤流血，实在是太寒碜、太丑陋了。他可不敢在大白天丢人现眼。走进俱乐部酒吧间的时候他用一只手挡住胎记——找了个借口，说是额头上被蚊子咬了。这个时候要他不用手挡住胎记，他可没有这个勇气。但是，伊丽莎白不在里面。

出乎意料地，他和别人吵了一架。埃里斯和威斯特菲尔德刚从丛林里回来，两人正在喝酒，心情很不好。仰光那边传来消息说，那个诽谤麦克格雷格先生的《缅甸爱国者报》编辑只被判了四个月的有期徒刑，对这么一个轻描淡写的判罚埃里斯非常气愤。弗罗利一进来，埃里斯就开始缠着他，嘴里说着“那个小黑鬼的‘阿拉会来事’医生”。这时弗罗利还不想和他吵，但他漫不经心的回答引发了一场争执。两人越说越激动，埃里斯骂弗罗利是“黑鬼的面首”，弗罗利还了嘴。威斯特菲尔德也发火了。他的本性并不坏，但弗罗利那布尔什维克式的思想有时令他很不满。他想不明白，每件事的是非对错其实非常清楚，但弗罗利总是选择了错误的一方，而且还很得意。他告诫弗罗利“不要像个该死的海德公园的煽动者那样说话”，然后疾声厉色地对他进行了一番简短的说教，列举出他心目中作为白人老爷最重要的五项原则，分别是：

“维持我们的尊严；高压统治（不需要怀柔政策）；我们白人必须团结一致；本地人总是得寸进尺；发扬团结精神。”

弗罗利迫切想见到伊丽莎白，根本没有听清楚旁人在对他说些什么。而且，那番话他已经听过许多遍，许许多多遍——上百遍，或许有上千遍，自从他来到仰光的第一个星期起就一直在听了。当时他的长官（一个精通养育赛马的苏格兰老酒鬼。后来因为给同一匹赛马起了两个

名字这一龌龊的勾当遭到赛马会的严重警告）看见他经过一个本地人的葬礼时脱下了帽子，训斥他说：“记住，小子，总是得记住，我们是大老爷，而他们是贱民！”现在听到这么一番废话让他觉得很恶心，于是他打断了威斯特菲尔德，说出一番大逆不道的话：

“噢，闭嘴！这些话我听够了。维拉斯瓦密是个好人——见到他比见到某些白人更令我开心。不管怎样，召开全体大会的时候我会提名他为俱乐部会员。或许，他会给这个该死的地方带来点活力。”

话说到了这个分上，本来这次争吵会闹到不可开交的地步，但它的结局还是和俱乐部里大部分吵架一样——领班走了过来，他听到了争吵声。

“主人在叫我吗？”

“没有，去死吧。”埃里斯没好气地说道。

领班退下了，但争执暂时告一段落。这时外面传来了脚步声和说话声：拉克斯汀一家来到俱乐部了。

他们走进酒吧间时，弗罗利甚至没有勇气直视伊丽莎白，但他注意到他们三人穿得要比平时隆重。拉克斯汀甚至穿着一件晚礼服——白色的，因为天气热——整个人特别清醒。硬领衬衣和珠地布马甲似乎就像一副铠甲，让他挺直了腰杆，道德感也变强了。拉克斯汀太太穿着一袭红裙，像一条艳丽的美女蛇。他们三人看上去似乎在等候某位重要的客人。

叫了酒之后，拉克斯汀太太占据了葵蒲扇下面的位置。弗罗利坐在人群的外面。他还不敢和伊丽莎白说话。拉克斯汀太太开始很傻气地说起亲爱的威尔士亲王，声音就像一个原本是伴唱的女生临时被提拔扮演音乐剧里的公爵夫人。其他人都在心里嘀咕她到底是怎么了。弗罗利悄悄地把椅子移到了伊丽莎白身后。她穿着一件剪裁很短又时髦的黄色连衣裙，配着香槟色的长袜和凉鞋，手里拿着一把鸵鸟羽毛扇子。她看上去如此时髦成熟，让他心里充满了前所未有的畏惧。他不敢相信自己亲吻过她。她立刻和其他人有说有笑，时不时他会插上几句，但她从来没

有直接回应他，至于她是不是有意不理睬他，他弄不明白。

“好了，”拉克斯汀夫人说道，“谁要搭牌儿？”

她说的是“搭牌儿”，口音越来越有贵族范儿，真是奇哉怪也。埃里斯、威斯特菲尔德和拉克斯汀先生似乎都想“搭牌儿”。看到伊丽莎白不想参与，弗罗利也马上谢绝了邀请。现在是他和她独处的大好机会。其他人走进了棋牌室，看到伊丽莎白走过来，他心里既慌张又宽慰。他在门口停下脚步，拦住她的去路。他的脸变得煞白，而她则稍稍避开了他。

“劳驾。”两人异口同声地说道。

“等一等，”他说道，声音有点颤抖，“我有话跟你说，好吗？希望你不介意——有些话我真的得说。”

“能让我过去吗，弗罗利先生？”

“请听我说，请听我说，现在只有我们两人，你不会不让我说话吧？”

“那你想说什么呢？”

“我只想说，到底我做了什么事情惹你不高兴——请告诉我到底是什么事情。让我知道，我会改的。我宁愿把自己的手砍掉也不愿惹你生气。告诉我好吗？告诉我，别让我一直蒙在鼓里。”

“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告诉你到底做了什么惹我生气？为什么你会惹我生气呢？”

“但我一定是做了什么！你整个人都变了！”

“我整个人都变了？我不知道你什么意思。你怎么说话这么奇怪。”

“但你对我不理不睬！今天早上你伤透了我的心。”

“我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不用受人质问吧？”

“别这样，求你了！难道你不知道，你一定知道的，突然间遭到冷落对我来说是一种怎样的感受。毕竟，昨晚你还——”

她的脸一红，“我想你提起这些事情真是太——真是太没品了！”

“我知道，我知道，这些我都知道。但我还能怎样？今天早上你径

直从我身边走过，似乎我只是一块石头。我知道一定是我惹你不高兴了。我只想知道自己做了什么，这你也要怪我吗？”

和往常一样，他越是解释，事情就变得越糟。他察觉到无论自己做过什么，要逼她说出来比事情本身更加糟糕。她不想解释。她准备撇下他不管——冷落他，假装没有任何事情发生过。这就是女人的天性。但他一意要追问她：“请告诉我好吗？我不想让这段关系就这么结束。”

她冷冰冰地说了一句：“‘让这段关系就这么结束’？我们没有关系，何来结束？”

这番无情的话伤害了他，他立刻说道：

“你以前不是这个样子的，伊丽莎白！你刚对一个人那么好，然后却对其不理不睬，甚至不肯告诉他原因，这样做太狠心了。你可以对我实话实说。请告诉我，到底我做错了什么？”

她乜斜着眼睛狠狠地盯着他，不是因为他的举止，而是因为他逼她说出原因。或许是急于结束眼下的场面，她说道：

“那好吧，如果你一定要逼我说出来的话。”

“到底怎么了？”

“他们告诉我，就在你假装——当你在和我那个的时候，你还同时——噢，太下流龌龊了！我说不出口。”

“说下去。”

“他们告诉我，你一直包养着一个缅甸情妇。现在可以让我过去了吗？”

说完这句话，她趾高气扬地走过——再没有别的合适的字眼了——她趾高气扬地走过他身边，短裙发出沙沙的声音，走进了棋牌室。他站在原地，望着她的背影，惊讶得说不出话来，看上去一副无以言状的滑稽模样。

太可怕了。经过这件事，他无法面对她。他转过身，想赶快离开俱乐部，但不敢经过棋牌室的门口，担心她会看到自己。他走回酒吧间，思索着如何离开这里，最后，他爬过凉台的栏杆，跳到通往伊洛瓦底江

的草坪上。他的额头上汗水涔涔，他想恼怒地吼叫发泄。他被诅咒了！被逮到做出那种事情。“包养一个缅甸情妇”——这根本不是真的！但否认这件事根本没有意义。啊，为什么会这么倒霉，凑巧让她知道这件事？

但事实上，这并不是凑巧，而是出于一个非常合理的理由，这个理由也是为什么今天晚上拉克斯汀太太在俱乐部的行为举止那么怪异的原因。昨天晚上，就在地震之前，拉克斯汀太太正在读《民政官名录》。《民政官名录》（里面列举了每一位缅甸官员确切的收入）总是能让她读得孜孜不倦。她正在加着算着她曾经在曼德勒见过的一位护林官的工资和津贴，这时她想起查找威洛中尉的名字，她听麦克格雷格先生说威洛中尉明天会率领一百个武警抵达乔卡塔。找到名字时，她看到前面有两个字，让她惊讶得几乎傻掉了。

那两个字是“钦命”！

“钦命”！“钦命中尉”可是罕有的官职，在印度军队中的稀罕程度不亚于钻石。你是方圆五十英里内唯一尚待字闺中的姑娘的叔母，你听说一位钦命中尉明天就要到这里来——太棒了！拉克斯汀太太不悦地想起伊丽莎白和弗罗利在花园里——那个可怜的酒鬼弗罗利，每个月的工资只有七百卢比。他很可能向她求婚了！她匆忙走出去想把伊丽莎白叫回来，就在这时地震发生了。但是，在回家的路上她找到机会开口。拉克斯汀太太热情地挽着伊丽莎白的胳膊，以生平最最亲切的声音说道：

“亲爱的伊丽莎白，你应该知道吧，那个弗罗利有一个缅甸女人。”

她抛出这个炸弹，但没有收到爆炸性的反应。伊丽莎白对这个国家还很陌生，对她那句话毫无反应，听起来似乎就像“他有一只鹦鹉”一样。

“有一个缅甸女人？怎么了？”

“怎么了？我的天哪！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那还能怎样？”

于是，事情就变成了这样。

弗罗利久久地站在河岸边。月亮升起来了，在河水里投下倒影，看

上去就像一面宽大的电子盾。外面清凉的空气改变了弗罗利的心境。他甚至失去了愤怒的心情，因为在这个时候自知之明和自我厌恶接踵而来，让他觉得自己是罪有应得。有那么一会儿，他似乎觉得有一队无穷无尽的缅甸女人恍如一队幽灵，在月光下从他身边经过。天哪，有那么多的女人！一千个——不，但至少得有上百个。“向右看齐！”他沮丧地想着。她们朝他转过脸，但她们没有面目五官，只是一张张空白的脸庞。他记得左边一件蓝色的笼基，右边一双红宝石耳环，但一张脸也想不起来，一个名字也叫不出来。神明是公正的，我们所犯下的愉悦之罪（确实很愉悦）总是会遭到报应。他已经让自己陷入无可救赎的罪孽中，这是对他公正的惩罚。

他慢慢地走过那几丛巴豆，绕过俱乐部的会所。他太难过了，还没有感受到这个灾难完全的痛苦。和所有深切的伤痛一样，得过上许久，它才会开始刺痛人心。走过大门时，身后的树叶窸窸窣窣地动了。他心里一惊。有人以狰狞的缅甸语说道：

“派克—桑沛—来克！派克—桑沛—来克！”

他猛地转过身。“派克—桑沛—来克！”（给我钱！）这句话被一再重复着。他看到一个女人站在那棵金莫赫树的树荫下。那个人就是玛赫拉梅。她警惕地走到月光下，一脸敌意，保持着距离，似乎担心他会打她。她的脸涂满了脂粉，在月光下显得一片惨白，看上去像一个头骨，挑衅地看着他。

她吓了他一跳，“你来这里到底想干什么？”他生气地用英语质问她。

“派克—桑沛—来克！”

“什么钱？你什么意思？为什么你要跟着我？”

“派克—桑沛—来克！”她重复了一遍，声音几近嘶吼。“你答应过给我钱，德钦。你说过会再给我钱，我现在就要，现在！”

“我现在怎么给你钱！下个月就给你。我已经给了你一百五十卢比。”

她开始以最高的音量尖叫着："派克—桑沛—来克！"还有几句相似内容的话，把他吓了一跳。她似乎濒临歇斯底里的边缘。她的嗓门实在是很吓人。

"安静！他们在俱乐部会听到你的。"他叫嚷着，然后立刻意识到他不该让她知道这个。

"啊哈！现在我知道你怕什么了！现在就给我钱，不然我就喊救命，把他们引出来。快点，给钱，不然我就喊了！"

"你这个臭婊子！"他朝她走近一步，她一下子蹦到他碰不到的地方，踢掉凉鞋，站在那儿挑衅地看着他。

"快点！现在给我五十卢比，剩下的明天给。拿出来！不然我就喊救命，连巴扎集市的人都听得见！"

弗罗利骂骂咧咧的。现在可不是弄出难堪场面的时候。他掏出钱包，从里面拿出两张二十卢比面额的钞票，扔到地上。玛赫拉梅朝两张钞票扑了过去，点着数目。

"我说过是五十卢比，德钦！"

"我身上没钱怎么给你？你以为我会带着几百卢比到处走吗？"

"我说过五十卢比！"

"噢，走开！"他用英语喊了一声，将她推开。

但这个可怕的女人不肯放过他。她一路尾随着他，像一只不听话的母狗，嘴里嚷嚷着："派克—桑沛—来克！"似乎只要这么喊就能把钱变出来。他匆匆地走开，一部分原因是让她离俱乐部远点，一部分原因是希望摆脱她，但她似乎准备好跟着他直到房子那边。过了一会儿，他再也受不了了，转身想把她赶走。

"现在就给我滚！再跟下去，你一个子儿也得不到。"

"派克—桑沛—来克！"

"你这个傻女人，"他说道，"你这样做有意思吗？我身上一派斯也没有，怎么给你钱？"

"说得跟真的似的！"

他摸着囊中羞涩的口袋。他烦透了，什么都愿意给她，只为了能摆脱她。他的手指摸到了烟盒，那是个金烟盒。他拿了出来。

“拿着这个，然后滚蛋！你可以当个三十卢比。”

玛赫拉梅似乎想了一想，然后愠恼地说道：“拿来。”

他把烟盒扔到路边的草丛上。她抓起烟盒，立刻弹了回去，紧紧地捂在胸襟上，似乎担心他会把东西拿回去，高声感谢着神明。那个香烟盒就是十天前她偷过的。

在门口他回头望去。玛赫拉梅仍然站在山脚下，在月光下成了一个灰色的影子。她一定就像一只狗注视着陌生人离开视线那样看着他走上小山。真是奇怪。就像几天前她给他送去勒索信一样，一个奇怪的想法掠过他的念头：她的举止很奇怪，根本不像她自己的所为。他从来没有想过她会这么死缠烂打——似乎有人在背后怂恿她。

第十八章

经过那天晚上的争吵之后，埃里斯打算整个星期都不放过弗罗利。他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面首”——“黑鬼的面首”的简称，但那些女人并不知道这个——并开始捏造关于他的丑闻流言。任何人只要和埃里斯吵过架，都会被他说长道短——谣言经过重复的渲染，变成了离奇的传说。弗罗利不经意所说的“维拉斯瓦密医生是个好人”这句话很快就被夸张渲染成《工人日报》那样的亵渎神明而富有煽动性的言论。

“请听我说，拉克斯汀太太，”埃里斯说道——自从得知威洛的情况后，拉克斯汀太太突然非常讨厌弗罗利，很乐意倾听埃里斯想说什么——“请听我说，要是你昨晚在这儿听到那个弗罗利说了些什么就好了——嗯，你听了会双脚打摆子的！”

“是啊！我一直觉得他的想法很古怪，他说了什么？我想不是社会主义吧？”

“比那还糟糕呢。”

埃里斯开始了长篇大论，但令他失望的是，弗罗利并没有留在乔卡塔受他折磨。自从被伊丽莎白甩掉后，他就回到了营地。伊丽莎白听说了许多关于他的丑闻。现在她完全了解他的性格了。她明白为什么他总是让她觉得既无聊又讨厌。他是个自命不凡的人——这是她最致命的评价——像列宁、库克[1]和蒙帕纳斯的咖啡厅里那些脏兮兮的小诗人那样自命不凡的人。比起这些，她觉得他有缅甸情妇并非什么十恶不赦的事情。三天后，弗罗利给她写了封信。一份语气软弱呆板的信件，派人送过来的——他的营地离乔卡塔有一天的路程。伊丽莎白没有给他回信。

幸运的是，弗罗利现在忙得不可开交，没有时间想事情。自从他请了长假以来，整个营地变得乱七八糟。有将近三十个苦力失踪了，那头大象病得越来越重，那一大堆柚木原本应该十天前就运走的，到了现在还堆在那儿，因为牵引机头坏了。弗罗利是个机械白痴，捣鼓着发动机

的零件，搞得全身上下粘满了黑漆漆的机油。哥斯拉义正词严地告诉他白人不应该从事“苦力的工作”。最后，牵引机头终于能运转了，至少能够缓缓地开动了。那头生病的大象被诊断出是得了绦虫病。至于那帮苦力，他们离开是因为鸦片的供应中断了——没有鸦片抽他们才不肯呆在丛林了，他们把这当成了防止中暑的预防药。吴柏金对弗罗利落井下石，举报海关进行扫荡，没收了鸦片。弗罗利给维拉斯瓦密医生写了封信向他求助。医生给他寄来了一批鸦片，当然是通过非法途径得到的，还有医大象的药和一封详尽的指导信。一条二十一英尺长的绦虫被扯了出来。弗罗利一天工作十二小时，到了晚上没有事情做的时候他会走进丛林，一直走到汗水刺痛自己的眼睛，双膝被荆棘扎得鲜血直流为止。他晚上无法入睡——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就像往常一样，痛苦在一点一滴地折磨着他。

与此同时，几天过去了，伊丽莎白还是只能在一百码外看着威洛。他抵达乔卡塔的当晚并没有去俱乐部，令他们大失所望。拉克斯汀先生被逼着穿上他那件晚礼服却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觉得非常恼火。第二天拉克斯汀太太就催促丈夫给驿站兵舍送去一封正式邀请函，邀请威洛到俱乐部去。但是威洛没有回答。又过去了几天，他还是没有参加当地的任何社交活动。他甚至对正式传召不予理睬，没有去麦克格雷格先生的办公室报到。驿站兵舍位于小镇另一头，就在火车站附近。他在那里过得很逍遥自在。按照规定，住了几天之后他必须从驿站兵舍里撤走，但威洛根本不把这条规矩当一回事。那些欧洲人只在早晨和傍晚看到他在练兵场上。来到乔卡塔的第二天威洛就命令五十名部下拿着镰刀在练兵场上清出一大片地方，然后大家都看到威洛策马来回地跑，练习着打马球，根本不理睬从那条路上过往的欧洲人。威斯特菲尔德和埃里斯气坏了，连麦克格雷格都说威洛的举止实在是“有失体面”。要是他稍稍客气一些，他们早已匍匐在一位“钦命中尉”的脚下。结果，除了那两个女人，其他人从一开始就讨厌他。有头衔的人总是这样，他们不是备受崇拜，就是受人憎恨。如果他们接受某个人，他们就变得朴素而魅力十

足；如果他们忽视某个人，他们就变得势利而令人讨厌。只此二端，没有折中的情况。

威洛是一位贵族的小儿子，但并不是有钱人，老是欠钱不还，除非法院下达命令逼他还钱。他只对自己真正喜欢的事情感兴趣：衣服和马匹。他随英国骑兵团来到印度，作为交换军官加入了印度部队，因为这里的生活成本低一些，而且可以更自由地打马球。两年后，他欠了一屁股债，不得不加入缅甸武警部队，这是众人皆知的省钱法子。但他讨厌缅甸——这里根本不适合骑马——他已经申请返回骑兵团。他总是能搞到调令。而且他只会在乔卡塔呆一个月，根本不想和这里的白人老爷们打交道。他知道这些缅甸小官署驻地的社交场合——尽是一群山野俗人，养的是土狗，又没有马骑。他看不起他们。

不过威洛鄙视的不只是他们，被他看不起的人多了去了。他鄙夷印度的所有平民，几个著名的马球运动员除外。他鄙夷整支印度军队，步兵和骑兵都一样。确实，他自己也隶属于本地人的队伍，但那只是他为了图方便而已。他对印度人不感兴趣，所学的乌尔都语都是骂人的脏话，用的动词都是第三人称单数。[2]在他眼中，那些武警官兵都像苦力一样低贱。“上帝啊，这群被上帝遗弃的猪！”视察部队的时候别人总是听到他嘴里这么嘟囔着，那位印度老兵端着他的佩剑跟在他身后。有一次威洛还因为对当地部队出言不逊而惹上麻烦。那是在一次阅兵礼上，威洛和一群军官一起站在将军身后。一个印度步兵团列队行进，走了过来。

“枪——上肩。”有人喊着指令。

“看看，真丢脸。”威洛以乖戾而稚嫩的声音说道。

那个步枪兵团的白发苍苍的团长就站在旁边。他气得脖子都红了，向将军告发了威洛。威洛受到了训斥，但将军本人是位英国军官，并没有严肃对待。无论威洛的行为有多么过分，他总是能够平安无事。整个印度上下，无论他驻扎何地，都会得罪一大堆人，然后留下一堆责任没有完成和一摞账单没有偿还就一走了之。他原本应该被逐出军队，却一

直平安无事。他之所以总是能够吉人天相，不仅是因为他的头衔还值点分量——他的眼睛里有某种气质，让那些讨债人、夫人、小姐甚至上校长官感到畏惧。

那是一双令人不安的眼睛，眼眸是淡蓝色的，略略凸起，但十分清澈。他会上下打量你，掂量你的斤两，然后断定你是一个不够格的人，这冷冷的一瞥或许只发生在五秒钟之内。如果你是他看得上眼的人——如果你是骑兵军官或马球运动员——威洛会接纳你，甚至向你表示敬意。如果你不是这两类人，他会对你不屑一顾，而且会非常露骨地表现出来。这甚至与你的贫富无关，因为他并不是一个势利的人。当然，和那些富家子弟一样，他非常厌恶贫穷，认为穷人之所以挨穷是因为他们染上了恶习。但他鄙夷舒适的生活。他花了很多钱，或者说，欠了很多钱在衣服上，但他过着几乎是苦行僧一般的生活。他不知疲倦地进行着艰苦的操练，抽烟喝酒非常节制，睡的是军营里的床铺（穿着丝绸睡袍），即使是数九寒冬也坚持洗冷水澡。他只推崇两样事情：马术和健身。练兵场上的马蹄声、强健而稳若泰山的身躯、人马一体的结合、手中挥舞的马球棍——这些就是他的信仰和生命的气息。那些在缅甸的欧洲人——那些酗酒泡妞的黄面孔懒汉——让他觉得非常厌恶。至于所有的社交活动，他统统斥之为“装贵宾犬”，根本理都不理。他讨厌女人。他觉得她们就像塞壬女妖，引诱男人离开马球，让他们陷于争吵和网球中。但他并非全然不解风情。他很年轻，各种各样的女人对他投怀送抱，而有时他也会屈服。但他的堕落很快就让他觉得厌烦，而且他性格喜怒无常，说分手就分手。来到印度才两年，他已经抛弃过十几个女人了。

整整一个星期过去了。伊丽莎白还是没能和威洛搭上话，只能干着急！每天早晚两次，她和婶婶走在俱乐部和家里的路上，经过练兵场。威洛就在那里，打着印度土兵扔给他的马球，完全没有理会这两个女人。两人的距离如此接近，却又如此遥远！而令情况更加糟糕的是，两个女人都无法直接开口，觉得这是有失身份之举。一天晚上，一个马球

被抽击过猛，滚过草堆跳在马路上，蹦到她们面前。伊丽莎白和婶婶停了下来，但只是一个印度土兵跑过来拣球。威洛看到了她们俩，刻意保持距离。

第二天早上，走出大门口的时候拉克斯汀太太停下了脚步。最近她不坐黄包车了。在练兵场下面，那帮武警正在拉练，排成土色的一排，刺刀闪闪发亮。威洛正面对着他们，但没有穿着制服——早上拉练的时候他很少穿上制服，觉得训练武警没有这个必要。这两个女人什么都看，就是不去看威洛，却在鬼鬼祟祟地瞄他。

“真是糟糕，”拉克斯汀太太说道——这句话没头没脑的，但这个话题并不需要引言——“真是糟糕，我担心你叔叔很快就得回营地去了。”

“他真的得回去吗？”

“恐怕是这样。一年这个时候在营地里生活真是讨厌！噢，蚊子那么多！”

“他不能再呆久一会儿吗？或许一个星期？”

“我觉得不行。他在总部呆了快一个月了，要是公司知道的话会气坏的。当然，我们俩也得跟着他一起去，真是无聊！那么多蚊子——真是太可怕了！”

确实太可怕了！伊丽莎白还没来得及和威洛说声“你好”就得离开！但如果拉克斯汀先生得走的话，她们两个也得跟着走。留下他一个人那还得了。即使在丛林里，撒旦也会恶作剧。那排印度土兵起了一阵骚动，他们正卸下刺刀准备行军出发。那群灰头土脸的士兵向左转身，敬了个礼，然后排成四列纵队出发。勤务兵牵着马匹和马球棍从武警的队伍里走了出来。拉克斯汀太太作出了一个英勇的决定。

“我想，”她说道，“我们可以抄捷径穿过练兵场。这比走正路要快多了。”

那样可以省五十码的距离，但没有人愿意走练兵场，因为上面的杂草高得可以钻进长袜里。拉克斯汀太太勇敢地迈入草丛，然后她甚至放弃了要去俱乐部的伪装，径直朝威洛走去。伊丽莎白跟在身后。她们俩

宁死也不肯承认自己根本就不是在抄捷径。威洛看到她们朝他走来，嘴里咒骂着，放慢了马匹的脚步。现在她们公然走过来和他搭话，他就不能对她们置之不理了。这些女人真是不知羞耻！他缓缓地朝她们走去，一副不悦的表情，轻轻地挥舞着马球棍。

“早上好，威洛先生！”二十码开外拉克斯汀太太就娇滴滴地打招呼。

“早上好！”他粗声粗气地回了一句，看到她那张脸，他就知道她是那种印度小官署驻地常见的皮包骨头的老虔婆。

伊丽莎白走到婶婶身边，摘下眼镜，手里晃着那顶宽边毡帽。她顾不上在意阳光的曝晒，因为她知道自己那头短发的魅力。一股清风——噢，在这种大热天有时会不知从哪儿吹来一股令人遍生凉意的清风！——吹着她的棉布连衣裙，将其贴在她的身上，让她身材的曲线展露无遗，苗条而结实，像一棵婀娜多姿的树。站在一个晒得黝黑的大婶身边，她的美貌令威洛遽然动容。他的动作很大，那匹阿拉伯母马感觉到了，想用后腿站立，他不得不拉紧缰绳。他一直没有问，直到现在才知道原来乔卡塔还有年轻女人。

“她是我侄女。”拉克斯汀太太介绍。

他没有回答，但把马球棍放在一边，脱下遮阳帽。他和伊丽莎白互相直视着对方，在炽热的日头下两张脸上面都没有疤痕或印记。草籽挠着伊丽莎白的胫骨，她觉得很痒。由于没戴眼镜，威洛和那匹马在她眼中只是白色模糊的一团。但她是那么开心！她的心在怦怦乱跳，血液涌入面颊，就像染上了一层红晕。威洛心想：“上帝啊，竟有如斯美人！”那些倦怠的印度士兵拉着马匹的头，好奇地看着这一幕，似乎这对金童玉女感染了他们。

沉默足足持续了半分钟，最后拉克斯汀太太开口了。

“你知道吗，威洛先生，”她以俏皮的口吻说道，“我们觉得你真是好没良心，一直对我们这些穷人不理不睬。我们多么希望俱乐部能有新的面孔出现。”

答话的时候他仍看着伊丽莎白，但语气变了许多。

“这几天我一直想过去坐坐。但实在是太忙了——我得安排我的部下驻扎下来什么的。我很抱歉。”他补充了一句——他可没有道歉的习惯，但他觉得这个女孩实在是美得出奇——“没能回复你的邀请，实在很抱歉。”

“噢，没关系！我们都知道你忙。不过，我们希望今晚能在俱乐部与你见面。因为你知道的，”她的语气甚至更夸张了，“要是你继续让我们失望，我们都会觉得你是个玩世不恭的公子哥儿。”

“真是对不起。”他又道了一回歉，“今晚我一定会去的。”

这两个女人没有再多说什么，走到俱乐部，但只坐了五分钟。草籽让她们的胫骨痒得受不了，不得不赶紧回家立刻换袜子。

当晚，威洛信守诺言，去了俱乐部，比其他人去得还早，在那里坐了不到五分钟就让那里领教了他的威风。埃里斯走进俱乐部时，老领班从棋牌室里冲出来迎接他。他很是难过，眼泪从脸颊上簌簌地往下掉。

“老爷！老爷！”

“到底出什么事了？”埃里斯问道。

“老爷！老爷！那个新的客人揍了我一顿，老爷！”

“什么！”

“老爷，揍了我一顿！”说起“揍”这个字时他的声音变得特别尖利，拖长了声音哀号着，“把我给揍——了一顿！”

“揍了你一顿？你是应该挨揍的。谁揍你了？”

“是新的主人，老爷。军警老爷。用他的脚踢我，老爷——这儿！”他揉了揉自己的屁股。

“该死的！”埃里斯骂道。

他走进酒吧间。威洛正在阅读《竞技场》，只看见他那条棕榈滩牌长裤的裤腿和一双光亮的棕黑色皮鞋。听到有人进来他连动都懒得动。埃里斯停了下来。

“嘿！你——你叫什么来着——威洛！”

“什么事？”

“你干吗踢我们那该死的领班？”

威洛那双不悦的蓝色眼眸从《竞技场》的一角闪现，就像一只虾的眼睛从石头后面伸出来。

“什么事？”他简短地重复了一遍。

“我问你，是你踢了我们那该死的领班吗？”

“是的。”

“你这么做到底什么意思？”

“那个贱人自讨苦吃。我叫他拿威士忌和苏打水来，他拿来的都是温的。我叫他往里面加冰，他却不肯——说什么最后一些冰要省着用。所以我就踢了他的屁股。他活该。”

埃里斯面色铁青，非常生气。领班是俱乐部财产的一部分，怎么可以任由陌生人殴打呢？而最让埃里斯生气的是，他觉得威洛可能以为他是在同情那个领班——事实上，是不同意踢他屁股这件事本身。

“他活该？要我说，他真他妈活该。但这跟你有什么关系？你是什么人，跑来这里踢我们的仆人？”

“胡扯，好伙计。他是应该被踢上几脚。你没有管好这里的仆人。”

“你这无礼的小混蛋，就算他是应该被踢上几脚，那又关你什么事？你根本不是这间俱乐部的会员。要踢也得我们来踢，轮不到你。”

威洛放下《竞技场》，露出另一只眼睛。他那乖戾的语气还是没有变。他对欧洲人不会发脾气。没有必要这么做。

“小样，要是有人惹恼了我，我就踢他的屁股。你想我踢你的屁股吗？”

突然间埃里斯的火气全没了。他不是害怕，这辈子他没有怕过谁，只是威洛的眼睛慑服了他。那双眼睛能让你觉得自己似乎置身于尼亚加拉大瀑布下！那些脏话到了埃里斯的嘴边就萎了，他的声音几乎变了，以抱怨甚至难过的声音说道：

“但该死的，他不肯给你最后一点冰也有他的道理。你以为冰都是

给你一个人用的？在这里我们一星期只能有两回送冰过来。”

“那只能怪你们管理不善。”威洛说道，继续看他的《竞技场》，很满意这个问题暂时告一段落。

埃里斯不知所措。威洛继续看他的报纸，全然忘记了他的存在。那股镇定自若的态度实在令他抓狂。他难道不应该把这个小无赖狠狠踢上几脚，教训他一下？

但他没有动脚。威洛这辈子有很多人想踢他，但从来没有人敢真踢，可能今后也不会有人敢这么做。埃里斯无可奈何地回到棋牌室，找领班出气，由得威洛霸占着酒吧间。

麦克格雷格先生走进俱乐部大门时听到了音乐声。黄色的中国式灯笼照耀着覆盖着网球场的匍匐植物。今天晚上麦克格雷格先生心情很好。他说好了要和拉克斯汀小姐促膝长谈——她真是一个蕙质兰心的女孩！——他有一则非常有趣的奇闻轶事要告诉她（事实上，这件事已经刊登在《布莱克伍德》杂志上其中一篇他的短文里），关于1913年发生在实皆的一桩抢劫案。他知道她会喜欢听的。他满怀期待走过网球场。在网球场上，娥眉月的月光和挂在树上的灯笼的光交织在一起，威洛和伊丽莎白正在跳舞。那些仆人已经搬出了几张椅子和一张桌子放置留声机，其他欧洲人或坐或站，围在他们旁边。麦克格雷格先生在球场的角落停下脚步，威洛和伊丽莎白绕着圈子从他身边经过，相距几乎不到一码。两人跳舞时贴得很近，她的身体被他的身体压得向后倾着。两人都没有留意到麦克格雷格先生。

麦克格雷格先生绕过球场，心里觉得冰冷而绝望。和拉克斯汀小姐聊天是没指望了！他走到桌子旁边，努力扮出平时那副诙谐幽默的样子。

“舞蹈之夜！”但他的声音仍很阴郁。

没有人应他。大家都看着网球场上那对年轻人。伊丽莎白和威洛全然不顾其他人的存在，鞋子在光滑的水泥地上轻快地舞动着。威洛的舞姿和他的骑术一样潇洒绝伦。留声机正播着《带我踏上归家路》，这首

歌就像瘟疫一样传遍了全世界，甚至传到了缅甸这个偏远的地方。

“带我踏上归家路，我身心疲惫，但求有床安枕。一小时前我喝了点酒，酒力已经上头！”

这首沉闷压抑的烂歌在鬼影幢幢的树木间和四处弥漫的花香中飘荡着，唱了一遍又一遍，因为留声机的钢针一接近中心拉克斯汀太太就把它搁回起点。月亮升得更高了，从地平线的乌云中冒出来时看上去黄澄澄的，就像一个生病的女人从床上溜了下来。威洛和伊丽莎白一直跳啊跳啊，一点也不觉得累，黑暗中舞动着苍白撩人的身影。两人的舞步十分合拍，几乎已经合二为一。麦克格雷格先生、埃里斯、威斯特菲尔德和拉克斯汀先生看着他们，手插在口袋里，不知道说什么好。蚊子出来了，叮咬着他们的脚踝。有人要了酒，但威士忌入口有一股子尘土味。这四个老男人的心里都在吃醋。

威洛没有请拉克斯汀太太跳舞，当他和伊丽莎白坐下来的时候也没有向其他欧洲人打招呼，只是单独和伊丽莎白说话，说了半个多小时，然后向拉克斯汀一家道了晚安，没有和其他人说一句话就离开了俱乐部。和威洛的这支长舞让伊丽莎白恍如身在梦中。他邀请她出去和他一起骑马！他准备借一匹马让她骑！她甚至没有注意到被她的行为激怒的埃里斯正准备公然发作。拉克斯汀一家回到家里时已经很晚了，但伊丽莎白和婶婶都还不想睡。两人一直热切地工作到午夜，修裁拉克斯汀太太的马裤裤腿，准备给伊丽莎白穿。

“亲爱的，我想你会骑马吧？”拉克斯汀太太问道。

“噢，当然会！我骑过很多次马，在家里的时候。”

她十六岁的时候总共骑过十来次马。不要紧，她一定会骑得好的！要是有威洛陪着她，她连老虎都敢骑。

最后马裤改好了，伊丽莎白试穿上去，拉克斯汀太太一边叹气一边看着她。穿着那条马裤她看上去十分迷人，太迷人了！想到再过一两天他们就得回到营地里，呆上几个星期或几个月，离开乔卡塔和这个最可爱的如意郎君！真是太遗憾了！两人上楼去的时候，拉克斯汀太太在门

口停下脚步。她决定作出重大而痛苦的牺牲。她拉着伊丽莎白的肩膀，以从未表现出来的热情亲吻她。

“我亲爱的，现在要是你离开了乔卡塔那可真是太遗憾了！”

“确实如此。”

“亲爱的，告诉你吧，我们不回那个可恶的丛林了。你叔叔一个人回去。我和你留在乔卡塔。”

---

[1]指亚瑟·詹姆斯·库克（Arthur James Cook， 1883—1931），英国矿工工会领袖，曾组织1926年英国矿工大罢工。

[2]在英语中，与人交谈时用的一般是第二人称，使用第三人称表示把对方视为“东西”或不在跟前。

第十九章

天气越来越热。四月快过去了，但起码得再过三五个星期才会下雨。接下来会有令人目眩的冗长的一天，热得让人头疼欲裂，阳光会穿透每一处凉篷，让眼皮粘在一起，陷入焦躁不安的假寐，想到这些，就连美妙而短暂的清晨也被毁了。无论是东方人还是欧洲人，在热浪的侵袭下，白天都昏昏欲睡，只能勉力支撑，让自己不至于睡着。而到了晚上，那些狗一直叫个不停，每个人汗流浃背，为痱子所苦，根本睡不着觉。俱乐部里蚊子肆虐，每个角落里都得放置蚊香，女人们坐下来的时候脚上得罩着枕套。只有威洛和伊丽莎白不觉得天气热得难受。两人都还年轻，威洛习惯了苦行生活，而伊丽莎白则太高兴了，顾不上理会天气。

这些天来俱乐部里一直在吵架，流言满天飞。威洛把每个人的鼻子都气歪了。现在每天晚上他会到俱乐部呆上一两个小时，但根本不理会其他会员，他们为他买酒他也毫不领情，别人找他说话他乖戾地说上一两句话就把他们打发走了。他会坐在原本专属于拉克斯汀太太的葵蒲扇下方的位置，读自己感兴趣的报纸，直到伊丽莎白来到俱乐部。他会邀请她跳舞，和她聊天，然后径直离开，甚至不屑于对其他人说声“晚安”。与此同时，拉克斯汀先生独自在营地里生活，根据传回乔卡塔的谣言讲述，他与一个缅甸女人打得火热，以此打发寂寞。

现在几乎每天傍晚伊丽莎白和威洛都会一起去骑马。每天早上列队行军之后，威洛只会把时间花在马球上，但他决定晚上陪伊丽莎白骑马。她骑马很有天分，就像她射击也很有天分一样，她甚至心安理得地告诉威洛她在家乡“经常打猎”。他一眼就看穿她在撒谎，但至少她骑得还不赖，不至于让他觉得烦心劳神。

他们经常顺着红土路骑马到丛林里，涉过小溪，来到那棵长满了兰花的大栴加都树，然后顺着狭窄的牛车小道回去，那里的泥土比较松

软，马匹可以放心飞驰。泥泞的丛林里闷热难耐，远方总是传来隆隆的雷声，但没有下雨。小燕鸟围着两匹马飞舞着，和它们保持同速前进，捕捉被它们的马蹄激飞的蚊虫。伊丽莎白骑的是那匹枣马，威洛骑的是那匹白马。回家的路上两人会一边并肩遛着大汗淋漓的马一边聊天，有时候距离近得他的膝盖可以碰到她的膝盖。威洛心情好的时候可以一改他那倨傲的态度，亲切地与人交谈，而和伊丽莎白在一起的时候他就会这样做。

噢，两人一起骑马是多么愉快的事情！骑在马背上，沉浸于马匹的世界——打猎、赛马、马球和打野猪的世界！就算威洛一无是处，至少他为她的生活带来了马的乐趣，这一点就值得让她爱上他。她总是催促威洛谈论马匹，就像以前她总是催促弗罗利谈论打猎一样。威洛不善言谈，他会生硬呆板地说上几句关于马球和打野猪的事情，然后介绍一下印度的火车站和各个军团的名字，这就是他所能做的。但是，单凭只言片语也就足以让伊丽莎白激动万分，而弗罗利费尽口舌却无法打动她的芳心。而且，只是看到他骑在马背上的英姿就比千言万语更让她激动。他的头上闪烁着马术师和钦命军官的光环。从他那张晒得黝黑的脸庞和结实挺拔的身躯上伊丽莎白看到了一个骑兵生活中所有的浪漫和灿烂的派头。她看到了西北前线骑兵俱乐部——她看到了马球场和干燥的兵营空地，一队队肤色黝黑的骑兵端着长矛策马驰骋，头巾的带子在风中飘扬。她听到了军号声和马刺的叮当声，军乐团在食堂外面演奏着音乐，军官们穿着笔挺华丽的制服正在用餐。那是多么美好的骑士的世界，多么美好！那是她的世界，她生于那里，属于那里。这些天来她几乎就像威洛一样，与马匹一起生活，一心想的只有马匹，做梦也梦见马匹。她不仅撒谎说自己“经常打猎”，而且连自己也相信了这么一番话。

两人相处甚欢，情投意合。他不像弗罗利那样总是令她觉得郁闷或气恼。（事实上，她几乎忘记了有弗罗利这么一个人。而就算想起他，她也只记得那块胎记。）威洛甚至比她更讨厌“自命清高”，这一点把两人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有一次他告诉她，自从他十八岁后就再也没读

过一本书。事实上，他憎恨读书，当然，关于“佐洛克[1]和其它马”的书除外。一起骑马的第三个或第四个晚上，两人在拉克斯汀先生的家门口道别。威洛一直没有接受和拉克斯汀一家进餐的邀请，也从未踏进拉克斯汀的家门半步，而且他根本无意这么做。马夫把伊丽莎白的马牵走时，威洛说道：

“跟你说吧，下次我们出去的时候你可以骑比琳达。我会骑那匹栗马。我想你会骑得很好的，不会乱跑，勒伤比琳达的嘴。”

比琳达是那匹阿拉伯母马的名字，威洛买了她两年，直到目前他还没有让别人骑上她的马背，连马夫也不让。这是他心目中最大的恩惠，而伊丽莎白也非常明白威洛的心意，知道这个恩惠的分量，心里充满了感激。

第二天晚上，两人并排骑马回家。威洛双臂搂着伊丽莎白的肩膀，把她从马鞍上抱起来，将她揽入怀中。他很强壮。他放下缰绳，没有执东西的那只手托起她的脸与他的脸相对，两人四唇交接。他就这么扶着她坐了一会儿，然后把她抱到地上，自己也下了马。两人相拥而站，湿漉漉的单薄衬衣紧紧贴在一起，他的臂弯里夹着两条缰绳。

就在同一时候，二十英里外的弗罗利决定返回乔卡塔。他站在丛林边上一条干涸的小溪边，他一直溯溪而行，想让自己累趴下，看着一些不知名的小鸟啄食着高高的茅草的草籽。雄鸟的羽毛是铬黄色的，而雌鸟长得像麻雀一样。它们的体格太小了，没办法把草茎弄弯，于是飞落在草茎上，借势把它们压到地上。弗罗利了无兴趣地看着这些鸟，心里面几乎在痛恨它们，因为它们不能让他感到一丝趣味。他慵懒地朝它们挥舞着长刀，把它们吓跑。要是她在这里，要是她在这里就好了！一切事物——飞鸟、树木、鲜花、一切的一切——都了无生机，空虚乏味，因为她不在这里。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他已经失去了她的想法变得越来越确切，到最后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他。

他晃晃悠悠地走进丛林，拿着长刀砍伐爬山虎。他觉得四肢松软沉重。他发现在一丛灌木那里长着一株野香草，蹲下来闻着它那纤细芳香

的花蕾。他觉得有股陈腐而令人生厌的味道。孤独，孤独地生活在海洋的荒岛里[2]！他觉得万分悲痛，狠狠地朝树干挥了一拳，胳膊撞得生疼，两个指关节也擦伤了。他必须回乔卡塔。这个举动很傻，因为自从上一次两人吵架刚过了不到半个月，他唯一的机会就是给她时间让她淡忘那件事。但是，他必须回去。他无法再呆在这个死寂的地方，孤独地带着他的想法生活在无尽的、没有意志的叶海里。

他萌发了一个开心的念头。他可以把那张放在监狱里硝制的豹皮带给伊丽莎白。这是去见她的借口，礼多人不怪嘛。这一次他不会让她抢白得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他会进行解释，求得她的谅解——让她意识到她对他不公平，不该因为玛赫拉梅的事情而责怪他。为了伊丽莎白，他已经将玛赫拉梅赶出家门。当她了解事情的真相后，她应该会原谅他吧？这一次她应该会听的。他会强迫她听，即使在解释时他不得不抓住她的胳膊。

当晚他就回去了。这段路程有二十英里远，走的是车辙纵横交错的牛车小径。但弗罗利决定连夜赶路，理由是比较凉快。想到得连夜赶路，那些仆人几乎造反了，到了出发的前一刻老萨米全身痉挛，也不知道是不是在装，只能给他灌了些杜松子酒，然后他才能动身出发。那天晚上没有月亮，他们打着灯笼照路，弗洛的眼睛就像绿翡翠一样闪着光，而那头小公牛的眼睛就像月长石一样明亮。黎明时分仆人们停下来收集柴火做早饭吃，但弗罗利一心只想回乔卡塔，继续匆忙赶路。他完全不知疲倦，想到那张豹皮他的心中就充满了希望。他搭着舢板渡过波光粼粼的河流，十点钟的时候来到维拉斯瓦密医生住的平房。

维拉斯瓦密医生邀请他共进早餐——先把他家的婆娘赶进屋里躲起来——还让弗罗利到他家的浴室沐浴剃须。吃早饭的时候维拉斯瓦密医生非常激动，不停地谴责痛骂“那条鳄鱼”。那场假冒的造反似乎随时都会爆发。直到吃完早饭弗罗利才有机会提起那张豹皮。

“噢，顺便问一下，医生，我送到监狱硝制的那张豹皮呢？做好了吗？”

“啊——”维拉斯瓦密医生的神情为之一变，摸了摸自己的鼻子，走进屋里——他们在凉台上吃早餐，因为维拉斯瓦密医生的太太激烈反对让弗罗利进屋——过了一会儿把那张卷成一团的豹皮抱了出来。

“事实上——”他开始把豹皮展开。

“噢，医生！”

这张豹皮彻底被毁了，硬得像一张纸板，皮质全开裂了，而毛发失去了色泽，有几处地方甚至光秃秃的，而且散发出难闻的气味。这张豹皮不但没有硝制好，而且变成了一张废皮。

“噢，医生！他们怎么搞的！到底出什么事了？”

“我真的很抱歉，我的朋友！我刚才正要向你道歉，我们已经尽力而为了。现在监狱里没人知道如何硝制毛皮。”

“但是，该死的，以前那个犯人不是能把毛皮硝制得很漂亮吗？”

“啊，是的，但他已经不在监狱里有三个星期了，哎。”

“不在监狱里？我想他应该得坐牢七年啊？”

“什么？你没听说吗，我的朋友？我以为你知道的，那个会硝制毛皮的犯人就是纳苏欧。”

“纳苏欧？”

“就是那个吴柏金协助越狱的土匪。”

“噢，该死！”

这桩不幸对他的打击很大。不过，下午四点钟的时候，他洗完澡换上一套干净的外套，来到拉克斯汀家门口。现在登门拜访还太早，但他希望在伊丽莎白去俱乐部之前见她。拉克斯汀太太刚才在睡午觉，没有心情见客，一脸不悦地接待了他，甚至没有请他坐下。

“我想伊丽莎白还没有下楼。她正换衣服准备去骑马。你留个口信好吗？”

“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想见她。我给她带来了上次一起猎到的豹皮。”

拉克斯汀太太就让他在客厅站着，就像很多人在这种情况下一样，

他觉得自己十足像个大傻瓜。不过她叫来了伊丽莎白，在门外凑到她的耳边说道："尽早把那个讨厌鬼赶走。这个时候我可不想在家里见到他。"

伊丽莎白走进客厅时，弗罗利的心扑通扑通跳得如此猛烈，眼前飘起了一片红色的迷雾。她穿着一件丝绸衬衣和印度土裙，有点晒黑了，但比他记忆中的形象更加漂亮。他畏缩了，一下子不知所措——他强行鼓起的勇气已经烟消云散。他没有迎上前去，而是往后退了一步，碰倒了一张摆东西的桌子，把一盆百日菊打翻在地。

"真是对不起！"他惊慌失措地叫道。

"噢，没关系，请不要介意。"

她帮他抬起桌子，以轻松欢乐的语气和他交谈，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你离开有一段时间了，弗罗利先生，都快成陌生人了！我们在俱乐部都很想你！"诸如此类的话。她每说两个字就要吐一个重音——当一个女人在回避道义上的责任时，她就会装出这般开朗活泼的语调来。他很怕她，甚至不敢正面看她。她拿起一个烟盒，向他敬了一支烟，但他谢绝了。他的手颤得很厉害，没办法拿好东西。

"我把豹皮给你带来了。"他笨嘴笨舌地说道。

他把豹皮展开摊在两人刚刚抬起的桌子上。那张豹皮看上去那么糟糕恶劣，他知道自己不该将它带来。她走到他身边，检视着那张豹皮，她那张鲜花般娇艳的脸离他的脸不到一英尺，他能感受到她身体的温度。他实在是太害怕她了，连忙站了开去。与此同时，她也退开了，一脸厌恶的神情，因为她闻到了豹皮的臭味。他觉得非常丢脸，觉得似乎是自己在发出恶臭，而不是那张豹皮。

"真是谢谢你，弗罗利先生！"她又往后退了一码，"这张豹皮真漂亮，不是吗？"

"曾经是，但他们把豹皮给糟蹋了。"

"噢，不！我很高兴能拥有它！——你会在乔卡塔呆很久吗？营地里一定热得要命！"

“是的，天气非常热。”

他们谈论起天气，谈了有三分钟。他陷入了无助。之前他答应过自己要说出所有的辩解和哀求，此刻却哑口无言。“你这个傻瓜，你这个傻瓜，”他在心里说道，“你在干什么？你走了二十英里路，为的就是说这些吗？说啊，说出你的来意！把她抱进怀里，向她倾吐心声，踢她，打她——做什么都行，就是不能让她以这些废话将你的嘴堵住！”但是，根本没有用，根本没有用。他的舌头除了那些无聊的废话之外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她那么开心和气，每一句话都离不开俱乐部的那些无聊话题，在他开口之前把他的嘴巴堵住，在这种情况下他怎么能开口争辩或哀求呢？她们是从哪里学到这些可怕的嘻嘻哈哈、逢场作戏呢？一定是在那些轻佻的现代女子学校学会的。桌子上那张发霉的豹皮无时无刻不让他感到更加羞愧。他站在那儿，几乎哑口无言，他那张焦黄的脸因为一晚没睡而皱巴巴地丑陋不堪，那块胎记就像一摊污垢。

几分钟后她就摆脱了他，“好了，弗罗利先生，如果您不介意的话，我得——”

他嗫嚅着说道：“你不和我找个时间出去吗？散步、打猎什么的？”

“这几天我没时间！晚上都安排得满满的。今晚我要出去骑马，和威洛先生一起。”她补充了一句。

她这么说可能是为了让他死心。这是他第一次听说原来她和威洛交了朋友。他忍不住内心的嫉妒，以惊恐而呆板的腔调问道：

“你经常和威洛一起去骑马吗？”

“几乎每天晚上都去。他骑马骑得可好了！而且有好几匹打马球的马呢！”

“啊。当然，我可没有打马球的马。”

这是他第一次以比较严肃的口吻说话，这句话冒犯了她，但她还是像刚才那样轻松和气地说话，然后送客出门。拉克斯汀太太回到会客厅，闻了闻味道，立刻叫仆人把那张豹皮拿到外面去烧掉。

弗罗利斜靠在花园的大门上，假装在喂鸽子。他没法迫使自己不去

偷看伊丽莎白和威洛一道策马上路，尽管那一幕会让他心碎。她是那么粗鲁庸俗、残忍狠毒地对他！当一个人甚至懒得和你吵一架时，真是太可怕了。这时威洛骑着白马来到拉克斯汀的家门口，带着马夫骑着的那匹栗色的马，然后停了一下，接着两人一起出来了，威洛骑着那匹栗色的马，伊丽莎白骑着白马，疾驰上山。两人有说有笑。她穿着丝绸衬衣，肩膀挨着他的肩膀。两人都没有朝弗罗利这边望一眼。

当他们消失在丛林中时，弗罗利仍然在花园流连。日头开始减弱，变成了黄色。那个马里人正在给英国的花卉松土——大部分花都被日头晒死了——种上凤仙花、鸡冠花和百日菊。一个小时过去了，小路那头走来一个忧伤的、皮肤蜡黄的印度人，穿着围裆布，戴着三文鱼肉般粉红色的头巾，顶着一个洗衣篮。他放下篮子，向弗罗利行额手礼。

“你是谁？”

“我是书商，老爷。”

这个书商在上缅甸从一个小官署驻地到另一个小官署驻地穿街走巷地买书卖书。他开了价，四亚那就可以买到他的行囊里任何一本书，也可以以四亚那的价格卖书给他。不过他不是什么书都买，因为这个书商虽然是个文盲，却知道不能收《圣经》。

“不要，老爷。”他会哀怨地说道，“不要。这本书（他会摊开扁平的棕色双手）——这本黑色封面印着金字的书——这本书我不收。我不知道里面讲的是什么，但所有的老爷都要卖这本书给我，根本没有人要买这本书。这本黑书里面讲什么呢？一定是些邪恶的事情。”

“把你的这堆垃圾倒出来看看。”弗罗利说道。

他想在里面找一本惊悚小说——埃德加·华莱士或阿加莎·克里斯蒂[3]什么的，平复内心那要命的纠结。正当他弯着腰翻看那些书的时候，他看到两个印度人正指着丛林那边，高声叫嚷着。

“看哪！”那个马里人用他那嘴里像含着梅子一样含糊不清的口音喊道。

那两匹马从丛林中走了出来，但马鞍上没有人。它们踱下小山，带

着一匹马从主人身边溜开时那种傻气而内疚的神情，马镫在肚皮下面晃荡碰撞着。

弗罗利将一本书捧在胸口，脑海里一片空白。威洛和伊丽莎白下马了。这不是巧合，没有人能想象得出威洛从马上摔下来。他们下了马，马跑掉了。

他们下了马——干吗呢？啊，他知道怎么回事！根本不用去猜。他就知道。他可以看见发生的那一幕，这个幻觉的细节是那么丰富完美，那么诲淫诲盗，叫他无法忍受。他把书狠狠地丢在地上，朝屋里走去，撇下那个失望的书商。仆人们听见他进屋了。他要了一瓶威士忌，喝了一口，觉得不好喝。于是他斟满了三分之二的平底杯，掺了些水让酒顺口一些，然后一口喝了下去。这令人作呕的药剂刚下喉咙，他就又喝了一杯。几年前他在营地里就这么干过，那时他受牙疼所苦，而牙医远在三百里之外。七点钟的时候哥斯拉和往常一样过来说洗澡水已经烧热了。弗罗利躺在一张长凳上，脱掉了上衣，衬衣的领口敞开着。

“您的洗澡水好了，德钦。”哥斯拉说道。

弗罗利没有回答。哥斯拉碰了碰他的胳膊，以为他睡着了。弗罗利醉得没办法动，空酒瓶在地板上滚动着，留下一行威士忌的痕迹。哥斯拉把巴沛叫来，拾起那个酒瓶，咋了咋舌头说道：

“看看这个瓶子！他喝了有大半瓶酒！”

“什么？又喝酒了？我还以为他戒酒了呢。”

“我想都是那个该死的女人惹的祸。我们抬他的时候可得小心，你抬他的脚，我抬他的头。对，就这样，抬起来！”

他们把弗罗利抬到另外一个房间，轻轻地将他放在床上。

“他真的想娶那个‘英格雷玛’？”巴沛问道。

“天知道会怎样。有人告诉我她现在是那个警官的情人了。他们和我们可不一样。我想我知道今晚他需要什么。”他一边说一边解开弗罗利的肩带——作为单身汉的仆人，哥斯拉知道怎么为主人宽衣而不把他吵醒。

看到弗罗利重拾单身汉的习惯，仆人们都觉得很高兴。半夜的时候弗罗利醒了，光着身子躺在一摊汗水中。他感觉脑袋里似乎有什么尖锐而沉重的东西在撞击着。蚊帐挂了起来，一个年轻的女子正坐在床边，拿着一把柳条扇为他扇风。她长着一张黑黝黝的、还算漂亮的脸，在烛光里看上去呈现金灿灿的青铜色。她解释说自己是个妓女，是哥斯拉叫她来的，付了她十卢比。

弗罗利头疼欲裂，声音微弱地对那个女人说道："看在上帝分上，给我拿喝的来。"她给他拿来了哥斯拉已经冰镇好的苏打水，浸湿了一条毛巾敷在他的额头上。她身材丰满，脾气温和。她说她名叫玛塞加莱，除了操皮肉生涯外，还在巴扎集市里李晔的杂货店旁边卖米筐。弗罗利的头疼减轻了，要了根香烟。玛塞加莱给他递过香烟后天真地问道："我可以脱衣服了吗，德钦？"

脱吧，他心里说道，给她挪出了位置。但当他闻到那股熟悉的大蒜和椰子油的味道，不禁悲从中来，把头靠在玛塞加莱胖嘟嘟的肩膀上，放声痛哭，自从他十五岁后，还从来没有哭过。

---

[1]佐洛克（Jorrocks），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澳大利亚的名驹，曾获得8次"南威尔士赛马锦标赛"冠军。

[2]"生活在海洋的荒岛里"，英国诗人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1822—1888）的诗作《致玛格丽特》中的开篇句。

[3]阿加莎·克里斯蒂（Agatha Christie， 1890—1976），英国著名侦探推理小说女作家，代表作有《尼罗河上的惨案》、《东方快车谋杀案》等。

第二十章

第二天早上，乔卡塔炸开了锅，因为喧嚣尘上的造反终于爆发了。弗罗利只听到语焉不详的报道。那晚酗酒之后，一等身体恢复到可以走路，他就马上回到营地里。直到几天之后，他才了解到造反的内情，是维拉斯瓦密医生写了一封长信告诉他的，内容非常愤慨激昂。

医生写信的文风很奇怪。他的句法支离破碎，而且就像一个十七世纪的神学家那样滥用大写字母，而在使用斜体字上堪与维多利亚女皇媲美。他的字体很小，字迹蜿蜒曲折，足足写了八页信纸。

“我亲爱的朋友，”（信件内容如下）

“——有桩不幸的消息想告诉您，那条鳄鱼的阴谋得逞了。造反——那所谓的造反——已经结束了。哎呀，那系一场比我想象的更为血腥的屠杀。

“事情就像我曾经告诉过您的那样。您回到乔卡塔的当天，吴柏金的密探就通知他那些受他蒙骗的可怜穷苦人在松洼村附近的丛林里集结。当天晚上他就和警察局的副督察吴陆加带着十二名警察悄悄出发，那个人和吴柏金一样坏到家了。他们突击扫荡了松洼村，令造反的群众措手不及，而他们其实只有七个人！！就聚集在丛林里一间荒弃的小屋里。还有麦克斯韦先生，他听说了造反的传闻，带着步枪从营地里赶了过去，刚好赶上了吴柏金和那个警察对小屋发起进攻。翌日早上，那个文员巴森，吴柏金的走狗和帮凶，奉命将造反的消息搞得满城皆知，麦克格雷格先生、威斯特菲尔德先生和威洛中尉都赶到了松洼村，带着五十名荷枪实弹的印度土兵和民警。但他们到了那里，发现一切都结束了，吴柏金正坐在村子中央的一棵大柚树下，装腔作势地向那些村民训话。他们诚惶诚恐地跪在那儿，拼命地磕头认错，发誓会永远忠于政府。造反被镇压下去了。那个所谓的巫师其实系吴柏金的帮凶，一个马戏团的小丑，已经逃之夭夭。但另外六个人被抓了。事情就这么结束

了。

“很遗憾地告诉您，事件中有人遇害。我一直以为麦克斯韦先生不敢开枪，但当一个造反者想逃跑时，他开枪射中了他的腹部，那人当场毙命。恐怕出了这件事，那些村民会对麦克斯韦先生怀恨在心。但站在法律的立场上，麦克斯韦先生开枪杀人系无可厚非的，因为那群造反者的确阴谋反叛政府。

“哎，但系，我的朋友，我相信您会明白这件事将会对我产生毁灭性的影响！您可以想象得到吴柏金和我之间的争斗到了何等激烈的程度，而上层一定会为他撑腰。那条鳄鱼的阴谋得逞了。现在，吴柏金成了这里的英雄和欧洲人的亲信。我听说连埃里斯先生也盛赞他的作为。如果您可以目睹他那副讨厌的洋洋自得的样子就好了，而且他还大吹大擂，说不只有七个造反者，而系两百个！还吹嘘说他手持左轮手枪，将他们镇压了下去！——其实他只系躲在安全的地方进行指挥而已，而那些警察和麦克斯韦先生悄悄包围了那间小屋——真系令人作呕，我可以向您保证。他甚至厚颜无耻到写了一份正式报告，开头系这么写的：‘本人赤胆忠心，果敢无畏。’我听说早在这件事发生之前他就已经写好了种种谎言。真系太恶心了。想想看，他现在成了大红人，他又会以种种恶毒的手段诽谤中伤我了。”等等等等。

那些造反者全部的武器都被缴获了。他们想着等追随者集结完毕，就拿着这些武器攻上乔卡塔：一支左枪管损坏的猎枪，是三年前从一位护林官那里偷来的；六支土枪，锌枪管是扒铁路偷来的，这几把枪勉强能开火，得用钉子通一通投火孔，然后用石头打火；三十九颗十二口径子弹；十一支用柚木做成的假枪；一些中国大炮仗，用来点火吓人的。

后来，两个造反者被判处十五年流放徒刑，三人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外加二十五记鞭笞，一人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

这场造反就这么结束了，显然，欧洲人不会有人身危险，麦克斯韦在没有雇用保镖的情况下就回到营地里。弗罗利打算继续住在营地里，等到雨季来临，或至少等到俱乐部召开全体大会的时候再回去。他答应

过参加全体大会，提名维拉斯瓦密医生参选。不过现在，面对他自己的烦心事，吴柏金和医生之间的这场明争暗斗让他觉得烦透了。

又几个星期过去了。现在天气热得不行。由于雨迟迟不下，空气极其闷热。弗罗利快累垮了。他不知疲惫地工作，连原本交给监工的小事情也要过问，那帮苦力，甚至连他的仆人，都很讨厌他。他酗酒无度，但现在连酒精也无法麻醉他。伊丽莎白被威洛搂在怀里的那一幕情景就像神经痛或耳痛一样困扰着他，随时都会涌上心头，那么生动而令人厌恶，将他的思绪捣成碎片，让他夜不成寐，寝食难安。他总是大发雷霆，有一次甚至殴打了哥斯拉。最糟糕的是那些想象中的场景细节——总是那些淫秽的细节。那些细节是那么真实，仿佛证明那件事的确真的发生了。

世界上还有比渴望一个你不可能拥有的女人更加不光彩、更加卑劣的事情吗？这几个星期来，弗罗利的脑海里浮现的尽是杀戮和淫秽的念头。这就是心生嫉妒的结果。他曾经在精神上爱着伊丽莎白，事实上，他渴望她的同情甚于渴望她的爱抚。而如今，当他失去了她时，他却被最低俗的肉欲折磨。在他心中她不再是那个被理想化的淑女。现在他几乎看清她是个怎么样的人——愚昧自负，薄情寡义——但他还是那么爱她。这又有什么要紧呢？他每晚都睡不着觉，把床拖到帐篷外面纳凉，看着像天鹅绒一样黑漆漆的夜色，时不时听到一条土狗的吠声。他痛恨自己老是幻想着脑海里的那一幕幕情景。嫉妒一个战胜了自己的更优秀的男人是很卑劣的事情。这是赤裸裸的嫉妒——甚至不配用吃醋这个词形容。他有什么资格嫉妒呢？他向一个女孩敞露心扉，但那个女孩太年轻貌美，他根本配不上她。她拒绝了他——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是在自讨没趣。他也无法对她这个决定提出哀求。无论他怎么挣扎，他都无法恢复青春，或让脸上那块胎记消失，或弥补多年来孤独放纵的罪孽。他只能站在一旁，眼睁睁地看着另一个好男人占有她，并嫉妒他，就像——但这个比喻实在是难以启齿。嫉妒是可怕的。它不像其它的折磨——它无法伪装，也无法升华为悲剧。嫉妒不仅仅带来痛苦，而且让

人恶心。

但与此同时，他所猜疑的事情是真的吗？威洛真的成为伊丽莎白的恋人了吗？这种事无从得知，但大体上是不大可能的，因为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在乔卡塔这种地方是瞒不住的。就算别人猜不到，这件事也瞒不了拉克斯汀太太。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威洛还没有提出求婚。一个星期过去了，两个星期过去了，三个星期过去了，在一个印度小官署驻地，三个星期是非常漫长的时间。威洛和伊丽莎白每天傍晚都会骑马，每天晚上都会共舞。但威洛从未踏入拉克斯汀一家的府第。当然，关于伊丽莎白的谣言不断传出。小镇里所有的东方人都认为她是威洛的情人。按照吴柏金的说法（他的猜测八九不离十，虽然在细节上弄错了），伊丽莎白曾经是弗罗利的小妾，后来抛弃了他投身威洛的怀抱，因为威洛付的钱更多。埃里斯也对伊丽莎白说长道短，搞得麦克格雷格先生很不自在。拉克斯汀太太是伊丽莎白的亲戚，没听到这些传闻，但她越来越担心。每天傍晚当伊丽莎白骑完马回到家里时，拉克斯汀太太会满怀希望去接她，希望她会说："噢，婶婶！你知道吗！"——然后她就会告诉她那个天大的好消息。但好消息一直没有来，无论她怎么细心打量伊丽莎白的脸，她什么都猜不到。

三个星期过去了，拉克斯汀太太变得焦躁不安，到最后有点生气了。想到自己的丈夫独自一人——更糟糕的是，不是独自一人——住在营地里，就令她心烦意乱。说到底，她让他独自回到营地，就是为了给伊丽莎白和威洛创造机会（当然，拉克斯汀太太可不会说出这么粗俗的话）。一天晚上，她开始以自己那种旁敲侧击的方式对伊丽莎白进行说教和威胁。说是谈话，其实只是一段唉声叹气的独白伴随着长久的沉默——因为伊丽莎白一直没有答话。

拉克斯汀太太以《尚流》杂志上面那些穿着沙滩服、与男人厮混在一起、看上去格外"贱"的女孩子的相片为由头，先是进行了一番空泛的评论。她说一个女孩不该让男人觉得她贱，她应该让自己显得——但"贱"的反义词似乎是"贵"，那话听起来也不太对劲，于是拉克斯汀太

太换了个话题。接着，她告诉伊丽莎白她从英国收到了一封信，是关于那个曾经来过缅甸一段时间，却傻兮兮地没有结婚的可怜姑娘的近况。她的遭遇实在令人心碎，这件事表明，一个女孩子无论嫁给谁都应该感到开心，嫁给任何人都无所谓。信里说那个可怜的女孩子失业了，长久以来连饭都吃不饱，现在不得不给一个粗俗可怕的厨子当厨娘，被他以最骇人听闻的方式折磨。而且厨房里尽是黑甲虫，简直令人难以置信！难道伊丽莎白不觉得这实在是太可怕了吗？黑甲虫！

拉克斯汀太太沉默了一会儿，让黑甲虫的恐惧深入内心，然后补充道：

“真是遗憾，雨季一到威洛先生就得离开我们了。他不在的时候乔卡塔一定会显得空荡荡的！”

“雨季什么时候开始呢，通常来说？”伊丽莎白尽量让自己显得漫不经心。

“大概六月初吧，在这里。只有一两周的时间了……我亲爱的，再提及那件事情似乎很荒唐，但我没办法不去想那个可怜的女孩子，她就呆在厨房里，与那些黑甲虫为伍！”

在当晚的谈话中，拉克斯汀太太不止一次提到那些“黑甲虫”。直到第二天她才以漫不经心的口吻说起了一件无足轻重的小道消息：“顺便说一下，我想六月初弗罗利就会回乔卡塔。他说他准备参加俱乐部的全体大会。或许我们可以邀请他过来吃饭。”

这是弗罗利给伊丽莎白带来那张豹皮之后两人第一次提起他的名字。在被遗忘了几个星期后，他又回到了两个女人的脑海中，一个令人沮丧的候补人选。

三天后，拉克斯汀太太让人给丈夫捎话，叫他回乔卡塔。他已经在营地里呆得够久的了，得回总公司一段时间。他回来了，脸色比以前更加红润——他的解释是被太阳晒的——而且双手一直颤个不停，连点烟都做不到。那天晚上他决定自己回来，把拉克斯汀太太骗出了家里，自己溜进伊丽莎白的房间，居然性致勃勃地想强奸她。

这段时间，进一步的暴动正在酝酿，但那些高官没有一个人知道。那个“巫师”（他躲得远远的，正在马塔班向乡野村夫兜售他那些灵丹妙药）煽动民愤的效果要比他设想的更加成功。新的动乱很有可能爆发——或许会引发孤立而徒劳的暴动。就连吴柏金也对此一无所知。但是，和往常一样，神明们在庇佑着他，因为进一步的暴动将让上一次暴动显得更加像那么一回事，因此将更加彰显他的功绩。

第二十一章

噢，西风，你何时吹起，带来淅淅沥沥的小雨？[1]现在是六月一日，召开全体大会的日子，至今滴雨未下。弗罗利走在俱乐部的小径上，下午的太阳从他的帽子边缘下面斜照到他的脖子上，感觉仍热辣辣的，很不舒服。那个园丁用一根扁担挑着两汽油桶的水，蹒跚着走在小径上，胸肌上滑溜溜的满是汗水。他把两个桶放了下来朝弗罗利行礼，略微有点水溢了出来，溅在他黝黑枯瘦的脚上。

“喂，园丁，快下雨了吗？”

那个园丁朝西边不知比划着什么，“山丘把雨给锁住了，老爷。”

乔卡塔几乎四面环山，山势将早些时候的阵雨给挡住了，因此有时候得直到六月底才会下雨。花床的泥土被锄成一大片凌乱的土块，看上去灰不溜秋的，像是一摊混凝土。弗罗利走进休息室，看到威斯特菲尔德正在凉台溜达，眺望着河流，那群鸡已经被圈了起来。在凉台的脚下，一个仆人背对着太阳躺在地上，把拉葵蒲扇的绳子套在脚跟上，用一块宽阔的芭蕉叶盖住自己的脸。

“你好，弗罗利！你瘦得跟竹竿似的。”

“你也是。”

“嗯，是啊。该死的天气。除了喝酒之外，根本没有胃口。上帝啊，当我听到青蛙开始呱呱呱地叫时，会有多开心啊。趁别人还没来我们俩喝一杯。领班！”

“你知道谁会来参加会议吗？”弗罗利问道。领班端来了威士忌和微热的苏打水。

“我想大伙儿都会来。三天前拉克斯汀从营地那边回来了。老天爷啊，那个男人趁老婆不在逍遥快活得很。我的手下告诉我在他的营地都发生了什么事情。得有十几个妓女，一定是专门从乔卡塔叫过去的。等那个老虔婆看到他的俱乐部账单就有他好看的。这半个月他叫人送去了

十一瓶威士忌。”

“威洛那小子会来吗？”

“不来。他只是一个临时会员。他嫌麻烦，才不会来呢，这个小兔崽子。麦克斯韦也不会来。他说他还不能离开营地。他交代说如果有投票，就由埃里斯替他投。不过，我想投票是不会进行的，是吧？”他补充了一句，意味深长地看着弗罗利，两人都还记得上一次因为这件事而起的争吵。

“我想这取决于麦克格雷格。”

“我想说的是，麦克格雷格不会提那选举一位本地会员这种操蛋事，是吧？现在这个时候是不会提的。出了造反这种事情。”

“顺便问一下，造反怎么样了？”弗罗利问道。他还不想为了选举医生入会这件事而开始争吵。一定会惹来麻烦的，再拖上几分钟吧。“有什么消息吗？——你觉得他们会发起另一场暴动吗？”

“不会。我想一切都结束了。这群懦夫都躲起来了，整个地区就像一间该死的女子学校一样平静。真是令人失望。”

弗罗利的心一颤，他听到了隔壁房间伊丽莎白的说话声。这时麦克格雷格先生进来了，埃里斯和拉克斯汀先生跟在后面。人都到齐了，因为俱乐部的女性会员没有投票权。麦克格雷格先生穿着一件绸缎西装，腋下夹着俱乐部的账簿。就算只是召开俱乐部会议这么一桩小事他也摆出了一副官腔。

寒暄完毕之后，他说道：“似乎大家都到齐了，那我们就——呃——开始我们的公务吧？”

“请吧，麦道夫。”威斯特菲尔德说道，坐了下来。

“看在上帝的分上，把领班叫来。”拉克斯汀先生说道，“我可不敢让老婆听到是我叫他来。”

“在我们进入议事程序之前，”麦克格雷格先生说道——他没有点酒，但其他人都要了一杯，“我想你们都希望我通报一下这半年来的账目吧？”

他们其实都不想听，但麦克格雷格先生喜欢干这事儿，非常详尽地通报了账目。弗罗利一直在走神。再过一会儿就要吵架了——噢，吵架是多么可怕！当他们发现到最后他还是要保举医生入会，一定会气急败坏的。而且伊丽莎白就在隔壁。上天保佑待会儿吵架的时候不要被她听见。看到他被别人责难会让她看不起他。今晚他能见到她吗？她会和他说话吗？他眺望着那条宽达四分之一英里的波光粼粼的河流。河对面有一群人，其中一个戴着一条绿色的缅甸式头巾，正在一艘舢板旁边等候着。在靠近岸边的河道里，一艘庞大而笨拙的印度驳船正缓缓地溯河而上。船上有十个面黄肌瘦的达罗毗荼人桨手，前倾着身子，将长而原始的刻着心形桨片的船桨沉入水中，绷紧瘦削的身躯，然后用力地将船桨往回拉，就像黑橡胶做成的极度痛苦的牲畜，笨重的船身缓缓地前进了一两码，然后这些桨手弓身向前，喘着粗气，在河流将船身止住之前再把桨沉入水中。

麦克格雷格先生更加严肃地说道："现在我们进入程序的主题。当然，这是——呃——是一个不大受欢迎的问题，但我想总是得面对：我们将选举一个本地人成为这间俱乐部的会员。以前我们讨论过这个问题——"

"该死的！"

埃里斯激动得站起身打断了他。

"该死的！我们不会又要讨论这个问题吧？出了这些个事情，还要讨论选择一个该死的黑鬼入会！上帝啊，我以为到了这个时候就算是弗罗利也放弃这个念头了！"

"我们的朋友埃里斯似乎很惊讶。我想这个问题之前已经讨论过了。"

"我想这个该死的问题之前确实讨论过了！我们都说出了自己的想法。上帝啊——"

"要是我们的朋友埃里斯能坐下来一会儿——"麦克格雷格先生宽容地说道。

埃里斯坐回自己的椅子上，大声嚷嚷着：“该死的废话！”弗罗利看到河对岸的那群缅甸人正在上岸，把一个长长的、形状不规则的包裹抬上舢板。麦克格雷格先生从文件夹里取出一封信。

“或许我最好先解释一下这个问题的起因。行政长官告诉我政府下了通知，要求那些还没有接收本地人会员的俱乐部至少接纳一人入会，也就是说，自动接纳入会。通知上说——啊，有了！上面说：‘侮慢本地高官实为不智之策。’我得说，我本人很不赞同这一政策。毫无疑问，我们大家都持反对意见。我们这些为政府干实事的人和那些——啊——高高在上的国会议员所看到的事情很不一样。行政长官也很同意我的看法。然而——”

“但这些都是他妈的废话！”埃里斯插话了，“这和行政长官或其他人有什么关系？我们自己的俱乐部难道不应该由我们自己做主吗？我们下班的时候他们无权干涉我们。”

“确实如此。”威斯特菲尔德说道。

“你我想到一块去了。我告诉行政长官我得和其他会员讨论这件事。他给我的建议是，如果这件事在俱乐部得到支持的话，他认为我们最好就得选出一名本地人会员。另一方面，如果整个俱乐部都反对，这件事就这么算了。是的，如果大家一致反对的话。”

“那好，我们大家都一致反对。”埃里斯说道。

“你是说，”威斯特菲尔德说道，“这件事取决于我们自己答不答应让他们进来？”

“我想就是这个意思。”

“那好嘛，就说我们一致反对。”

“而且态度得他妈的坚决一些，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们得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

“就是，就是！”拉克斯汀先生粗声粗气地说道，“别让那帮黑鬼进来。大家要团结一致。”

遇到这种情况，拉克斯汀先生总是能说出正确的意见。在他心里他

并不在乎也从来没有在乎过大英帝国的统治，和本地人或白人喝酒对他来说都一样开心，但是，当有人建议那些胆敢大不敬的仆人应该被打板子或让那些民族主义者上刀山下油锅的时候，他总是会高声附和："就是，就是！"他为自己感到自豪，虽然他可能是个酒鬼什么的，但该死的，他可是个赤胆忠肝的人。这就是他的体面之处。麦克格雷格先生打心眼里为大家意见一致而松了口气。要是真的接受本地会员的话，唯一的人选就是维拉斯瓦密医生，而自从纳苏欧越狱事件之后他极度不信任医生。

"我可以认为你们都同意了吗？"他问道，"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通知行政长官。否则，我们就得开始探讨选谁作为入会候选人的问题。"

弗罗利站了起来。他必须说出自己的看法。他的心似乎提到了嗓子眼里，让他哽咽着。按照麦克格雷格先生所说的，只要他开口，医生入选为会员这件事基本上就可以确定了。但是，噢，多么烦人的一件事啊！待会儿将吵得热火朝天！他多么希望自己从未向医生许下过承诺！不管怎样，他已经许下过承诺，他就不能违背诺言。换作是不久前，他会违背这个诺言，当个体面的白人老爷，多么轻松！但现在他不会违背诺言。他必须给这件事一个交代。他侧着身，这样一来他的胎记就不会被别人看见。他已经可以感觉到自己的声音单调而带着内疚。

"我们的朋友弗罗利有什么要说的吗？"

"是的。我提名维拉斯瓦密医生成为这间俱乐部的会员。"

另外三个人愤怒地叫嚷着，麦克格雷格先生不得不用力敲着桌子，提醒他们女士们就在隔壁房间。埃里斯根本没有理他。他站了起来，鼻子周围的皮肤变成了明显的灰色。他和弗罗利面面相觑，似乎随时都可能吵起来。

"好了，你这个该死的无赖，你会改口吗？"

"不，我不会改口的。"

"你这头油腻腻的猪！黑鬼的面首！你就是卑鄙下流的人渣！"

“安静！”麦克格雷格先生高声嚷道。

“但是，看看他，看看他！”埃里斯几乎声泪俱下，“为了那个腆着肚子的黑鬼，让我们大失所望！我们对他说了那么多，到头来还是这样！我们只要团结一致，就能让那股大蒜味永远杜绝于俱乐部之外！老天爷啊，难道你不会翻江倒海地作呕，当你看到有人的行为举止是那么——”

“收回你的话，弗罗利，老伙计！”威斯特菲尔德说道，“别那么傻气！”

“打倒布尔什维克主义，该死的！”拉克斯汀先生说道。

“你以为我会在乎你说的话吗？这件事轮不到你做主，得由麦克格雷格决定。”

“也就是说，你——呃——你坚持自己的决定？”麦克格雷格先生阴沉沉地问道。

“是的。”

麦克格雷格先生叹了口气，“真是遗憾！好吧，这么一来的话我想我别无选择——”

“不行，不行，不行！”埃里斯暴跳如雷，“不能向他屈服！大家投票决定。如果那个狗娘养的不和我们一样投黑球反对票，我们就先把他赶出俱乐部——很好！领班！”

“老爷！”领班出现了。

“把投票箱和投票球拿来。出去！”领班听命的时候他恶狠狠地补充了一句。

空气变得非常凝滞，不知道为什么，葵蒲扇不动了。麦克格雷格站起身，摆出一副不以为然但公正严明的姿态，从投票箱里拿出两盒黑球和白球。

“我们必须按照章程行事。弗罗利先生提名民政医务官维拉斯瓦密医生成为这间俱乐部的会员。我本人觉得这是错的，大错而特错，但是——！在投票决定这个问题之前——”

“噢，为什么这么婆妈？”埃里斯说道，“这就是我的意见！还有麦克斯韦的。”他把两个黑球丢进了箱子里。然后，他突然间气不打一处来，拿起那盒白球，将它们倒在地上，白球掉得到处都是。“喏！如果要投白球的话自己去捡！”

“你这个该死的笨蛋！你这么做有意思吗？”

“老爷！”

大家都吓了一跳，看了看周围。那个仆人从下面爬了上来，靠在凉台的栏杆上朝他们瞪着眼睛，一只干瘦的胳膊抓着栏杆，另一只胳膊朝河那边比划着。

“老爷！老爷！”

“怎么了？”威斯特菲尔德问道。

大家都走到窗边。弗罗利刚才看到的那艘舢板停泊在草坪尽头的河堤下，一个缅甸人抓住一丛灌木把舢板停稳。那个戴着绿色头巾的缅甸人正从舢板上出来。

“那是麦克斯韦手下一个护林员！”埃里斯的语气一变，“老天爷啊！一定是出事了！”

那个护林员看见麦克格雷格先生，匆匆行了合十礼，心事重重地回到舢板上。另外四个人是农民，跟着他爬出舢板，艰难地把刚才弗罗利远远见到的那口麻袋搬到岸上。那个麻袋有六尺高，包裹着麻布，活像一具木乃伊。每个人的心里都知道出事了。那个护林员瞥了一眼凉台，看到没有路上去，于是领着那几个农民绕道来到俱乐部的前门。他们把那个包裹扛在肩上，就像葬礼的掮夫扛着一口棺材。领班又冲进了休息室，连他也变得脸色苍白——确切地说，脸色死灰。

“领班！”麦克格雷格先生喊道。

“是，老爷！”

“赶快把棋牌室的门给关上。关紧了，不能让女士们看见。”

“是的，老爷！”

那几个缅甸人扛着包裹沉重地顺着小径走了过来。他们进来时，领

头的人踩到了散落在地板上的一个白球，踉跄了一下，几乎摔倒。那几个缅甸人跪了下来，把包裹放在地板上，怀着奇怪的敬畏之情站在旁边，微微弯着腰，双手合十。威斯特菲尔德跪了下来，将布料掀开。

“天哪！看看他！”他说道，但语气并不是很惊讶，“看看这个可怜的小——”

拉克斯汀先生已经惊叫着跑到了房间的另一头。那个包裹一搬到岸上他们就已经知道里面装着什么。那是麦克斯韦的尸体，几乎被砍刀剁成了碎片，凶手是他开枪打死的那个人的两个亲戚。

---

[1]本句出自十六世纪英国无名氏的诗作《冬日的平原上等候春天的爱人》。

第二十二章

麦克斯韦的死在乔卡塔激起了轩然大波，而且整个缅甸都为之震撼，这桩事情——“你还记得乔卡塔的那桩事情吗？”——在那个可怜的年轻人的名字被遗忘多年之后仍将被提起。但从个人角度说，没有人为此感到难过。麦克斯韦几乎是个无足轻重的人——只是一个“好人”，和缅甸上万个白种好人没什么两样——没有亲密的朋友。那些欧洲人并不真心为他的死感到难过。但这并不是说他们并不生气。相反，在当时他们几乎快气疯了。因为不可原谅的事情发生了——一个白人被杀了。这件事情让派驻东方的英国人吓得瑟瑟发抖。每年在缅甸或许有八百人被谋害，这些都不算什么，但谋杀白人是一桩大逆不道的罪行。一定要为可怜的麦克斯韦讨回公道，这是必须的。但只有一两个仆人和那个对麦克斯韦怀有好感，把他的遗体运回来的护林员为他的死流下眼泪。

另一方面，没有人为此感到高兴，只有吴柏金例外。

“真是天助我也！”他对玛津说道，“真是人算不如天算。要让他们重视我煽动起来的暴动就得有点流血事件，而这刚好就发生了！告诉你吧，玛津，我越来越觉得神明在庇佑我。”

“哥柏金，你真是不知羞耻！我不知道你怎么敢说出这样的话来。你犯下了命案，难道不觉得害怕吗？”

“什么？犯下了命案？你在说什么？这辈子我可连一只鸡都没宰过。”

“但这个可怜的孩子的死被你利用了。”

“被我利用了！我当然要利用他的死！为什么不呢？别人杀了人，难道要怪在我头上吗？渔夫钓到了鱼，他会因此遭到报应。但我们吃鱼的人会遭到报应吗？当然不会。鱼都已经死了，干吗不吃？你应该更认真地研究佛经，我亲爱的津津。”

葬礼于第二天早餐前举行。所有的欧洲人都出席了，只有威洛缺席

——和平时一样，他就在公墓对面的练兵场上训练。麦克格雷格先生发表了悼词。这一小群英国人围在墓地边，手里拿着帽子，穿着从箱底找出来的深色西装，全身大汗淋漓。早上炽热的阳光毫无怜悯之情地照在他们的脸上，在一身丑陋蹩脚的布料衬托下，这些面孔比以往都更显得发黄。除了伊丽莎白之外，每个人的脸都满是皱纹，显得很苍老。维拉斯瓦密医生和六七个东方人也在场，但他们都规矩地躲在一边。这块小小的墓地有十六座墓穴，葬着林业公司的员工、政府官员和在已被遗忘的小规模战斗中殉难的士兵。

“缅怀前印度皇家警察部队约翰·亨利·斯巴诺尔，他在不懈的军训中死于霍乱。”等等等等。

弗罗利隐约记得斯巴诺尔。他是在第二次震颤性谵妄发作后暴毙在营地里的。角落里有几个欧亚混血儿的坟墓，插着木十字架。那丛到处疯长的茉莉结着橙色心形的花朵，在花丛中有几个大老鼠洞，一直通往坟墓里。

麦克格雷格先生以成熟而庄严的声音总结悼词，领着大家离开了墓地，手里拿着他那顶灰色的遮阳帽——在东方国度这相当于一顶高礼帽——端在腹部的位置。弗罗利在门口逗留，希望能和伊丽莎白说个话，但她经过他身边，看都不看他一眼。今天早上每个人都躲着他。现在他蒙受着耻辱，这桩命案让昨晚他的不忠显得格外卑劣。埃里斯挽着威斯特菲尔德的胳膊，两人在墓地旁边停了下来，拿出烟盒。弗罗利可以听到他们骂骂咧咧的声音从墓地那边飘过来。

“我的天哪，威斯特菲尔德，我的天哪，当我想到那个可怜的家伙——躺在那儿——噢，我的天哪，我气得肺都快炸了！我整宿都睡不着觉。”

“确实很该死。不要介意，我答应你会抓几个家伙吊死。两命填一命——这就是我们能做的。”

“才两个！应该是五十个！我们上天入地也要把那些家伙送上绞刑台。你查到他们的名字了吗？”

“是的，查到了！整个地方的人都知道是谁干的。这种案件我们总是知道谁是凶手。逼那些该死的村民招供——就只有这点麻烦。”

“看在上帝的分上，这一次非得让他们招供不可。不要理会那些该死的法律。打得他们招供为止。严刑逼供——做什么都行。如果你需要贿赂证人，我愿意出几百卢比。”

威斯特菲尔德长叹一口气，“恐怕如今不能作出这种事情了。要是可以就好了。我的手下只要吩咐一句就知道如何向证人施压：把他们绑在蚁穴上，灌辣椒水。但这一套现在行不通了。我们得遵守自己那套该死的法律。但没关系，那些家伙会被吊死的。我们找到了想要的证据。”

“好极了！等你把他们抓起来的时候，如果你不能肯定能将他们定罪，就开枪打死他们，一定要打死他们！诬陷他们试图逃脱什么的。做什么都行，千万不要让那帮王八蛋给跑了。”

“他们跑不了的，你不用担心。我们会搞死他们的。总得有人填命。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1]”他无意中引用了这么一句话。

“就是这样！我得看到他们吊死在那儿才能安心睡觉。”埃里斯和他一边离开墓地，嘴里一边说道：“老天爷啊！我们离开这个日头吧！我快渴死了。”

每个人都快渴死了，但刚刚参加完葬礼就去俱乐部喝酒似乎不是太得体的事情。这些欧洲人各自回家，而四个拿着铲子的清洁工人把灰色的、水泥般的泥土铲回墓穴里，堆成一座粗糙的土丘。

吃完早饭后，埃里斯去上班，手里拄着手杖。天气热得要命。他洗了个澡，换上了衬衣和短裤，但穿着一套厚厚的西装即使只是一个小时也让他的痱子痒得难受。威斯特菲尔德已经走了，开着他的汽艇，带着一个副督察和六个警员去逮捕凶手。他命令威洛和他一同前去——其实威洛用不着去，但威斯特菲尔德说年轻人多锻炼是好事。

埃里斯扭动着肩膀——他的痱子痒得受不了了。愤怒就像毒液在他的身体内涌动。他整晚都在想着那件事。他们杀了一个白人，杀了一个

白人，那群该死的贱种，鬼鬼祟祟的懦弱的狗杂碎！噢，那群猪猡，猪猡，他们将为此付出惨痛的代价！为什么我们要制定出这些该死的怀柔法律？为什么我们每件事情都要做出让步？想象一下这种事情发生在战前的德属殖民地！那些德国老好人！他们知道该怎么对付这帮黑鬼。大肆报复！用犀牛皮的鞭子抽他们！袭击他们的村子，杀光他们的牲畜，焚毁他们的庄稼，大批大批地杀死他们，用大炮将他们轰碎。

埃里斯盯着树冠的缝隙间洒落的明亮光线。绿色的眼眸睁得大大的，充满了哀伤。一个和蔼的缅甸中年男人走了过来，扛着一根大竹竿，从一边肩膀换到另一边肩膀，经过埃里斯身边的时候嘴里嘟囔着。埃里斯抓紧了手中的拐杖。要是这头猪猡现在攻击你该多好！就算顶撞你也成——怎么都行，这样你就有借口狠狠地揍他一顿！要是这些无胆匪类能表现得好斗一点就好了！但是，他们只是蹑手蹑脚地从你身边溜过，遵纪守法，让你根本找不到机会报复他们。啊，要是真的造反就好了——颁布戒严令，不放过每一寸地方！美妙的流血场面在他的脑海里掠过：一群群失声尖叫的本地人，士兵在屠杀百姓，朝他们开枪，策马撞死他们，马蹄将他们的内脏踩了出来，用鞭子将他们的脸抽得稀烂！

五个高中男生并肩从路那边走过来。埃里斯看着他们走来，一排狰狞的黄皮肤面孔——阴阳怪气的面孔出奇地年轻光滑，故意倨傲无礼地朝他咧嘴大笑。他们想挑衅他，因为他是个白人。或许他们听说了这桩谋杀案。所有的学生都是民族主义者，会认为这是一次胜利。走过埃里斯身边时，他们朝着埃里斯咧嘴一笑。他们尝试着公开惹怒他，而且他们知道法律在罩着他们。埃里斯觉得自己的胸膛快气胀了。他们的表情像是在嘲弄他，就像一排黄色的肖像画，让他快气疯了。他停下脚步。

“喂！你们在笑什么，小子？”

那几个男生转过身。

“我问你们到底在笑什么？”

一个男生答话了，态度很倨傲无礼——或许他那蹩脚的英语让他的话比设想的更加倨傲无礼。

“不关你的事。”

有大约一秒钟，埃里斯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在那一秒钟里他使出了全身的力气打了出去，手杖咔嗒一声划过那个男生的眼睛。他惨叫一声蜷起身子，同一时间另外四个男生朝埃里斯扑去。但对他们来说他太强壮了。他一把将他们推开，往后一退，盛怒地挥舞着手杖，没有人敢接近他。

“不要过来，你们这帮狗娘养的！别过来，不然我会再干掉你们当中的一个！”虽然以一敌四，但他仍然太强壮了，那几个男生被吓退了。那个被打伤的男生跪在地上，双手捂脸，嘴里尖叫着：“我瞎了！我瞎了！”突然间，那四个男生转身朝二十码开外一堆用来修路的红土跑去。埃里斯的一个职员出现在办公室的凉台上，正激动地上蹿下跳。

“上来，老爷，快上来，他们会打死你的！”

埃里斯不屑于逃跑，但他走向凉台的台阶。一团红土从空中呼啸而过，砸中一根柱子碎裂开来，那个职员赶紧躲进了屋里。但埃里斯在凉台上转身对着那群男生，他们每个人都拿着满满一抱红土。他高兴地咯咯笑了起来：

“你们这群该死的脏兮兮的小黑鬼！”他居高临下地对着他们咆哮着，“这一次可把你们吓一跳了，是吧？上来这座凉台打我啊，你们四个都上来！你们不敢。四个打一个，你们还不敢和我对着干！你们还算是男人吗？你们这些鬼鬼祟祟的肮脏的鼠辈！”

他用缅甸语骂他们是乱伦的猪生出来的孩子。他们一直朝他投掷土块，但他们的胳膊没有多大力气，没能扔准。他躲开土块，每躲开一个就趾高气扬地咯咯咯大笑。不一会儿，马路那边有人在喊叫着，因为警察局听到了这边的骚乱，几个警员出来看看发生了什么情况。那几个男生赶忙逃跑了，只剩下大获全胜的埃里斯。

埃里斯对这场风波觉得很开心，但事情一结束他就怒不可遏地向麦克格雷格先生写了一封言辞激烈的信函，说他遭受了放肆的骚扰，要求实施报复。有两个职员和一个信差被叫到麦克格雷格先生办公室提供现

场目击的证词，这几个人都串通起来作供：“那几个男生毫无理由地攻击埃里斯先生，他是在自卫。”等等等等，埃里斯打他纯属他活该，或许他们真的相信事情就是这样。麦克格雷格先生很生气，命令警察找到那四个高中生，并向他们问话。但是，那几个男生预料到会有这种事情发生，不知道躲哪儿去了。警察搜了巴扎集市一整天也没找到他们。到了晚上，那个受伤的男生被带去一位缅甸医生那里看诊，医生往他的左眼上敷了一些捣烂的毒叶子，把他给弄瞎了。

当天晚上，几个欧洲人和往常一样到俱乐部碰头，但威斯特菲尔德和威洛还没有回来。每个人都心情不好。那桩谋杀案和对埃里斯的无理挑衅（这是公认的说法）让他们惊魂未定，而且气愤不已。拉克斯汀太太喃喃地说着“我们会在床上被杀掉的”。麦克格雷格先生为了安抚她，告诉她暴动发生的时候欧洲女士总是被锁在牢房里，直到事情过去为止，但她似乎并不觉得宽慰。埃里斯对弗罗利很不客气，而伊丽莎白根本不理睬他。他怀着言归于好的痴念来到俱乐部，但她的行为让他伤透了心，当晚的大部分时间他躲在图书室里。直到八点钟，每个人都喝了几杯酒之后，气氛才变得友好了一些。埃里斯说道：

“不如派几个仆人去我们家里把晚饭带过来吧？我们可以打几圈桥牌，比在家里发呆好。”

拉克斯汀太太害怕回家，立刻附和这个提议。这些欧洲人想待晚一些的时候偶尔会在俱乐部吃饭。两个仆人被派去拿饭，当他们知道被派去做什么时，他们立刻哭了起来，似乎担心上山会遇到麦克斯韦的鬼魂。于是那个马里人被派去了，他出发时，弗罗利注意到今晚又是月圆之夜——上次他在赤素馨花树下亲吻伊丽莎白已经是四个星期前的事情了，感觉是那么遥远。

他们坐在桥牌桌边，拉克斯汀太太刚刚摆脱了紧张不安的情绪。这时屋顶被重重地砸了一下。每个人都吓了一跳，抬头望去。

“是一个椰子砸下来了！”麦克格雷格先生说道。

“这里哪有什么椰子树。”埃里斯说道。

接着几件事情一起发生。又是一声更响亮的响声，一盏汽油灯从钩子上脱落下来，砸到地上，差点砸到了拉克斯汀先生，他惊叫着跳到一边。拉克斯汀太太开始失声尖叫。领班光着头冲进了房间，脸色糟得就像劣质咖啡一样。

“老爷，老爷！坏人们来了！他们要把我们统统杀掉，老爷！”

“什么？坏人？你在说什么？”

“老爷，村民们都在外面，手里拿着长矛和大刀，还手舞足蹈的！准备割断主人的喉咙，老爷！”

拉克斯汀太太整个人瘫在椅子上，没命地尖叫着，声音盖过了领班的声音。

“噢，安静点！”埃里斯转身厉声说道，“大家听一下！听听！”

外面传来了低沉而危险的喃喃低语声，像是一位生气的巨人在哼哼唧唧。一直站着的麦克格雷格先生听到这个声音整个人都僵住了，挑衅地扶稳了鼻梁上的眼镜。

“这只是一场骚动而已！领班，拿着那盏灯。拉克斯汀小姐，看着你的婶婶。看她有没有受伤。其他人跟我来！”

他们都走到前门，前门关闭着，可能是领班干的。一阵猛烈的石头像冰雹一样叮叮咚咚地砸在门上。听到这个声音拉克斯汀先生畏缩着躲在别人身后。

“我说，该死的，把那扇该死的门给闩上！来人啊！”他说道。

“不行，不行！”麦克格雷格先生说道，“我们到外面去。不和他们对质可不行！”

他打开门，勇敢地站在台阶的顶部。小路上大约有二十个缅甸人，手里或持长矛或持长刀。在围墙外面的路上，一直延伸到练兵场，两边都站满了人，简直称得上是人山人海，起码得有两千人，在月光下看上去只有黑白两色，到处都可以看见弧形的长刀闪烁着寒光。埃里斯平静地站在麦克格雷格先生身边，双手插在口袋里。拉克斯汀先生已经不见了。

麦克格雷格先生举手示意安静。“这是怎么一回事？”他严词疾色地喝问道。

小路上传来了叫嚷声，几块板球般大小的红土块飞了过来，但幸运的是没有砸中人。小路上有一个人转过身，朝其他人挥了挥手，叫嚷着要他们先别扔东西。然后他走上前和那帮欧洲人交涉。他年约三旬，强壮而斯文，蓄着下垂的八字胡，身穿一件单衣，笼基在膝盖处打了个结。

“这是怎么一回事？”麦克格雷格先生重复了一遍。

那个男的说话时面带微笑，态度不是很倨傲无礼。

“我们不是来和你吵架的，阁下。我们来是要找那个木材商人埃利兹。（他把埃里斯说成了埃利兹。）今天他殴打的那个孩子瞎了。你们必须把埃利兹交出来，给我们一个交代。我们不会伤害其他人。”

“记住这个家伙的脸，”埃里斯扭头对弗罗利说道，“过后我们逮到他判他坐七年牢。”

麦克格雷格先生脸都气紫了，几乎气梗过去，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等到他能开口时，他说的是英语。

“你知道你在和谁说话吗？这二十年来从来没有人敢这般无礼跟我说话！立刻给我滚，不然我就叫武警过来！”

“你最好快点，阁下。我们知道你们的法庭对我们来说根本没有公义可言，所以我们自己惩治埃利兹。把他交出来。不然你们全部都会为此付出代价。”

麦克格雷格先生握起拳头，就像锤钉子一样用力一砸，“滚开，狗杂种！”这是多年来他第一次骂人。

路上传来雷鸣般的怒吼声，一波石头砸了过来，每个人都被砸中了，连小路上那几个缅甸人也未能幸免。一颗石头正好砸中了麦克格雷格先生的脸，几乎把他砸晕过去。那几个欧洲人飞也似的躲到屋里，关上了门。麦克格雷格先生的眼镜被砸碎了，鼻子流血不止。他们回到休息室，发现拉克斯汀太太像一条歇斯底里的蛇那样蜷在一张长椅上；拉

克斯汀先生惊慌失措地站在房间中间，手里拿着一个空酒瓶；领班跪在角落里，划着十字架（他是罗马天主教信徒）；那群仆人哭哭啼啼的。只有伊丽莎白虽然脸色苍白，但仍很镇定。

“出什么事了？”她大声问道。

“我们被包围了，就是这样！”埃里斯怒气冲冲地回答，摸着脖子后面被石头砸中的部位，“那些缅甸人包围了这里，还扔石头。但用不着慌张！他们不敢破门而入的。”

“赶快通知警察！”麦克格雷格先生含糊地说道，因为他正拿手帕捂着鼻子。

“不行！”埃里斯说道，“刚才你和他们说话的时候我已经看过周围了。他们把我们封死了，那帮该死的畜生！没有人能通知到警察。维拉斯瓦密的大院那里到处都是人。”

“那我们只能等了。我们得相信他们会自己出警。冷静下来，我亲爱的拉克斯汀太太，好吗，请冷静下来！小事一桩而已。”

听起来可不是什么小事。现在外面的吵闹声几乎没有间歇，似乎有好几百个缅甸人涌进了俱乐部的领地。突然间外面声音震天，只能高声吼叫才能让别人听见。休息室里所有的窗户都关上了，几扇有时候用来阻挡蚊虫的破了洞的镀锌百叶窗被拉下来拴紧。有的窗户被砸破了。接着，四面八方不停地砸石头过来，砸得薄薄的木板墙在晃动着，似乎随时会被砸开。埃里斯打开一扇百叶窗，朝人群恶狠狠地扔出一个酒瓶，但十几块石头扔了过来，他不得不匆忙关上百叶窗。那些缅甸人除了扔石头、叫骂和砸墙之外似乎没有任何计划，但光是声势就足以让人心寒。一开始的时候那些欧洲人都被吓蒙了，没有人想到过责备这起风波的罪魁祸首埃里斯。事实上，大难临头似乎让他们暂时团结在了一起。麦克格雷格先生没有了眼镜，成了半个瞎子，心烦意乱地站在房间中间，把右手递给拉克斯汀太太，她紧紧地抓住不放，而一个哭哭啼啼的仆人则紧紧地抱着他的左腿。拉克斯汀先生又不见了。埃里斯暴跳如雷，朝警察局的方向挥舞着拳头。

“那些警察哪儿去了——那些懦夫混球呢？”他没有理会那两个女人，高声叫嚷着，“为什么他们还不来？我的天啊，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要是我们这里有几把步枪，我们就可以要这帮狗娘养的好看！”

“他们很快就到！”麦克格雷格先生冲他吼叫着，“他们要穿过人群需要点时间。”

“但为什么他们不开枪打死这些狗娘养的畜生呢？要是他们开火的话，就可以像撂倒干草堆那样将他们屠杀殆尽。噢，天哪，错过这么一个大好机会可不行！”

一块石头砸穿了一扇镀锌百叶窗，另一块石头跟着通过破洞，砸在一幅“小狗邦佐”的图画上，反弹擦伤了伊丽莎白的手肘，最后掉在桌子上。外面传来胜利的欢呼。接着是一堆石头砸在屋顶上。有几个小孩爬树上了屋顶，光着屁股从屋顶滑落下来，玩得不亦乐乎。拉克斯汀太太发出前所未有的尖叫，盖过了外面的吵闹声。

“来人啊，让那个该死的老虔婆闭嘴！”埃里斯嚷道，“别人还以为在杀猪呢。我们得采取行动。弗罗利，麦克格雷格，过来！想想办法怎么摆脱这个困境！”

伊丽莎白突然间失去了勇气，开始哭起来。那块石头把她弄得很疼。弗罗利惊讶地发现她正紧紧地抓住他的胳膊。即使在这个时候，这个动作也让他心神荡漾。他一直是以无动于衷的心情看着这一幕——事实上，虽然他被吵闹声搅得有点头晕，但并不是很害怕。他总是觉得很难相信东方人会真的具有攻击性。直到这个时候，当伊丽莎白的手搭在他的胳膊上时，他才意识到形势的严峻。

“噢，弗罗利先生，求求你，请你想想办法！你有办法的，你有办法的！趁那群可怕的人还没冲进来，怎么都行。”

“要是我们当中有一个能去通知警察就好了！”麦克格雷格先生叫苦连天，“他们得由一个英国官员带领才行！我想我得亲自出马了。”

“别傻了！你只会被割断喉咙的！”埃里斯叫嚷着，“要是他们真的

要硬闯进来的话，就让我去吧。但是，噢，死在那群猪猡手里！我可真是气坏了！要是警察在这儿的话，死的就是这帮该死的家伙！”

“难道我们不能顺着河岸边撤走吗？”弗罗利绝望地叫嚷着。

“没用的！有好几百个人守在那儿。我们被包围了——三面是缅甸人，一面被河堵死了！”

“跳河啊！”

一个因为太明显而被忽略的大胆想法掠过弗罗利的脑海。

“河！就是这样！到达警察局对我们来说是易如反掌的事情。难道你们还没明白过来？”

“怎么办？”

“怎么办，顺流而下——跳到河里去！游泳啊！”

“噢，好汉子！”埃里斯拍了拍弗罗利的肩膀。伊丽莎白抓住他的肩膀，高兴得真的跳起了舞步。“那我去吧！”埃里斯叫嚷着，但弗罗利摇了摇头。他已经开始脱鞋了。显然，他们不能浪费时间。迄今为止，这些缅甸人的行动很傻帽，但假如他们真的闯进来的话指不定会发生什么事情。领班已经克服了刚才的恐慌，准备打开通往草坪的窗户，探着头往外面张望。草坪上只有十几个缅甸人。他们没有封堵俱乐部的后方，以为河流已经封死了出路。

“顺着草坪拼命冲下去！”埃里斯冲着弗罗利的耳朵吼道，“他们看见你的时候会躲开的。”

“命令警察立刻开火！”麦克格雷格先生在另一边吼道，“我授权你这么做。”

“叫他们瞄准了人开火！不要朝他们头顶上开枪，打死他们，朝死里打！”

弗罗利从凉台上冲下去，坚硬的泥土划伤了他的双脚，六步就冲到了河堤。正如埃里斯所说的，看到他冲下来时缅甸人退缩了一会儿。他们朝他扔了几块石头，但没有人去追他——显然，他们以为他只是试图逃跑，在皎洁的月色下他们看到他并不是埃里斯。接着他穿过灌木丛，

跳进了河里。

他深深地沉进水里，汹涌的河流将他吞没，河泥淹没了他的膝盖，过了好几秒钟他才挣脱出来。等他浮到河水的表面时，一团微热的啤酒花似的泡沫在他的唇边磨蹭着，有什么海绵状的东西漂进他的喉咙里，让他呛着了。那是一团水葫芦。他好不容易将其吐出来，发现湍急的河流已经将他卷出了二十码开外。那些缅甸人漫无目的地沿着河堤上下奔走着，叫嚷着。弗罗利的眼睛与河水处于同一高度，看不到包围俱乐部的那群暴民，但他可以听见他们凶狠低沉的吼叫，在河里听起来甚至比在岸上更大声。等到他漂到武警驻地时，岸边似乎空无一人。他从河里挣扎了出来，踉跄着走过泥滩，左边的袜子被吸进了泥里。河堤下方不远处有两个老人正坐在一道篱笆旁边削尖篱笆的杆子，似乎方圆一百英里之内根本没有暴动发生。弗罗利爬到岸上，爬过篱笆，脚步沉重地跑过月白色的练兵场，湿漉漉的裤子松松垮垮的。在一片吵闹声中，他发现驻地空荡荡的。右边的马槽里，威洛那几匹马正惊慌失措地踱着步子。弗罗利跑到路上，看到发生了什么事情。

整支警察部队，民警和武警，总共有一百五十人，拿着警棍从后面包抄那群民众。他们被完全吞没了。那群缅甸人实在是太密了，就像一大群蜜蜂不停地动来动去。到处都可以看到警察无助地想插入人群中，愤怒地挣扎着，但根本没办法通过，甚至拥挤得没办法使用警棍。人群纠结在一起，就像戴着帕里头巾、被海蛇缠身的拉奥孔[2]。有三四种语言在大吼大叫地谩骂着，灰尘扬天，汗臭味和万寿菊的香味几乎让人窒息——但似乎没有人受了重伤。那些缅甸人没有使用长刀，或许因为担心会招致警察开枪。弗罗利挤进人群，立刻就像其他人一样被吞没了。无数具身躯像海洋一样合拢吞没了他，将他推来搡去，撞击着他的肋骨，牲畜一样的热力几乎令他窒息。他就像做梦一样挣扎着往前走，觉得眼前的情景是那么荒谬而不真实。从一开始这场暴动就显得很滑稽，而最滑稽的是，这些缅甸人原本可以杀了他，现在他就在他们中间，他们反而不知所措。有的人冲着他的脸骂骂咧咧，有人推搡他，有人踩他

的脚，有人甚至为他让路，因为他是一个白人。他不知道自己是在为了保命而殊死一搏，还是仅仅在挤过人群。他被堵了很久，完全无能为力，两只胳膊被夹在身边，然后他发现自己在和一个比他强壮得多的矮矮胖胖的缅甸人角力，然后十几个缅甸人朝他涌来，将他挤进人群的最中央。突然间，他觉得右脚的大拇指一阵剧痛——有人穿着靴子踩到了它。那是一名印度武警，一个拉吉普特人，胖嘟嘟的，蓄着八字胡，头巾掉了。他正抓着一个缅甸人的喉咙，准备揍他的脸，光秃秃的脑门上汗水正滴落下来。弗罗利揪住那个印度武警的脖子，将他从那个缅甸人身边拉开，冲着他的耳朵吼叫着。他忘了怎么说乌尔都语，用缅甸语吼道："为什么你们不开枪？"

他等了好久都没听到那个人的回答。然后他听到了："胡库那啊亚！！"——"我没有接到命令！"

"笨蛋！"

这时另一群人朝他们涌来，他们被困住了，动弹不得。弗罗利意识到那个印度武警的口袋里有一个哨子，试着把它掏出来。最后，他把哨子拿了出来，吹响了尖利的哨声，但除非他们能到达一块开阔地，否则根本没有希望集结起队伍。要穿过这群人是极其困难的一件事情——就像在一片黏糊糊的、没颈深的海水中涉水前进。有好几次，弗罗利的四肢完全绵软无力，呆呆地站在那儿，任由人群包围着他，甚至逼着他往后退。最后，由于人群自发散去，而不是出于自己的挣扎，他发现自己闯到了一块开阔地。那个印度武警也出现了，还有十到十五个印度土兵和一个缅甸副督察。大部分印度土兵都累得双手叉腰，差点没累倒过去，拖着步子，他们的脚都被踩过了。

"起来！起来！拼命跑回警察局去！拿步枪和子弹过来。"

他激动得甚至说不出缅甸语，但那些土兵都明白他的话，迈着沉重的步子朝警察局走去。弗罗利跟在他们身后，在人群再度朝他涌来之前躲开他们。走到大门口的时候那些印度土兵正端着步枪折返回来，已经准备好开火了。

“请老爷下达命令！”那个印度武警喘着粗气。

“你过来！”弗罗利朝那个副督察喊道，“你会说乌尔都语吗？”

“会，长官。”

“告诉他们朝天开枪，高过人们的头顶。最重要的是要一起开枪。要让他们明白。”

那个胖乎乎的副督察乌尔都语甚至说得没有弗罗利好，他上蹿下跳比手划脚地解释了命令。印度土兵们举起步枪，山坡上响起了一阵怒吼和飘荡的回音。有那么一会儿，弗罗利以为他的命令被漠视了，因为最靠近他们的那群缅甸人像干草捆一样倒了下去。其实他们只是吓得倒在地上而已。印度土兵们第二次开火，但这已经不需要了。那群缅甸人立刻从俱乐部里涌出来，就像一条河流改道一样。他们从路那边汹涌而来，看到荷枪实弹的土兵挡住了他们的去路，试着逃回去，但前面的人和后面的人撞到了一起。最后，整群人朝外面散去，开始缓缓地走到练兵场上。弗罗利和印度土兵们缓缓地朝俱乐部走去，紧跟着那群散去的人。原先被包围的警察三三两两地回来了。他们的头巾都掉了，绑腿拖在身后，但只是被打得鼻青脸肿，伤势并不严重。民警们拖着几个囚犯。当他们来到俱乐部大院时那些缅甸人还在蜂拥而出，一群无穷无尽的年轻人像羚羊一样轻巧地越过树篱上的一个缺口。弗罗利看到天色已经很暗了。一个穿着白袍的小个子从最后一群人中走了出来，踉跄着跌倒在弗罗利的怀里。他是维拉斯瓦密医生，他的领带被扯掉了，但他的眼镜奇迹般的还没有碎。

“医生！”

“哎，我的朋友！哎，我快累死了！”

“你在这儿做什么？你刚才就在人群里面吗？”

“我试图制止他们，我的朋友。要不是有您，一切都没指望了。但我想，至少有一个人被这只拳头打上了标记！”

他伸出小小的拳头给弗罗利看上面受伤的关节。但现在天色太暗了。这时弗罗利听到身后一个人瓮声瓮气地说道：“嗯，弗罗利先生，

一切都结束了！只是火药匣里的流光[3]罢了。您我二人就足以吓退他们了——哈哈哈！”

那个人是吴柏金，雄赳赳气昂昂地朝他们走来，手里拿着一根大棒，腰带上别着左轮手枪。他故意穿得衣衫不整——只着单衣和掸族长裤——让人以为他是匆忙从屋子里跑出来的。他一直躲着直到危险过去，现在又连忙跑出来邀功。

“干得真是漂亮，长官！”他热情洋溢地说道，“看看他们，狼狈地逃到山上去了！我们把他们打得溃不成军。”

“我们！”医生愤慨地喘着粗气。

“啊，我亲爱的医生！我没有想到你在这儿。难道暴动你也有份？你——冒着失去最宝贵的生命的危险！谁会相信这种事情？”

“你倒是很会挑时候现身。”弗罗利愤慨地说道。

“好了，好了，阁下，我们把他们赶跑了，这就够了。”他注意到了弗罗利的语气，带着满意的语气补充道，“你看，他们正朝欧洲先生们的府邸去了。我想他们可能路上想乘火打劫。”

你不得不佩服这个人的厚颜无耻。他把那根大棒夹在胳膊下面，几乎以主人家的姿态走在弗罗利身边，而医生被落在后面，觉得困窘不安。到了俱乐部的大门，三个人都停了下来。现在天色一片漆黑，月亮消失了。头顶上隐约有几朵乌云像一群牲畜向东边飘去。山丘上吹来一股几乎是凉飕飕的风，夹带着一股沙尘和淡淡的水蒸气而来，空气突然间弥漫着一股潮气。风速变快了，树木簌簌作响，然后重重地相互击打。网球场旁边的那棵赤素馨花大树洒落一地隐约可见的花瓣。三个人转身匆匆找地方躲起来，这两个东方人回自己的家，弗罗利回俱乐部。雨开始下了。

---

[1]本句出自英国作家萧伯纳的作品《安德罗克里斯与狮子》。

[2]拉奥孔（Laocoon），《荷马史诗》中特洛伊城的祭司长老，曾告诫特洛伊人警惕“希腊人的礼物”，雅典娜女神派遣海蛇将他与两个儿子缠死。

[3]火药匣里的流光（a flash in the pan）是英语中的典故，指旧式的火枪点燃火

药后火光一闪而现但子弹却没有打出去，中文根据情况可译为“昙花一现”、“虎头蛇尾”或“雷声大雨点小”，这里译者仍保留字面上的原意，以符合故事的情境。

第二十三章

第二天，小镇比一座星期一早上的天主教城市还要平静。暴动之后总是这样。除了几个囚犯之外，每一个可能与围攻俱乐部有牵连的人都有严密的不在场证言。俱乐部的花园似乎被一群野水牛践踏过，但房屋都幸未遭到洗劫，欧洲人没有新的伤亡，只是事情过去之后他们发现拉克斯汀先生烂醉如泥地躺在台球桌下——他拿着一瓶威士忌躲到了那里。威斯特菲尔德和威洛大清早的时候回来了，逮捕了杀害麦克斯韦的凶手，或者说，带回了两个很快就会被绞死以报复麦克斯韦之死的人。当威斯特菲尔德听说了暴动的事情时，情绪很沮丧，但无可奈何。又发生了——一场真正的暴乱，而他竟然不在现场进行镇压！他似乎命中注定不能杀人。郁闷，真是郁闷。威洛只说了一句话，说弗罗利（身为平民）向武警下达命令，实在是“胆大包天”。

与此同时，雨几乎一直下个不停。弗罗利一觉醒来，听到雨滴重重地砸在屋顶上，起身穿好衣服，立刻出门了，弗洛跟在身后。在房子的视线之外他脱掉衣服，任凭雨水冲刷他赤裸的身体。他惊讶地发现身上到处是昨晚留下的瘀伤，但三分钟内雨水就将他的瘀子冲刷得干干净净。雨水的治愈功效真是太美妙了。弗罗利走到维拉斯瓦密医生的家里，鞋子嘎吱嘎吱作响，头顶的阔边毡帽时不时就滴着水顺着他的脖子流下来。天空是铅灰色的，无数的雨云就像一队队骑兵，彼此追逐着穿过练兵场的上空。缅甸人戴着巨大的木帽经过他的身边，但身上仍然溅满了雨水，就像喷泉中的青铜神像。纵横交错的溪流已经将路上的石头冲刷干净。弗罗利到达的时候医生刚好回到家，站在凉台的栏杆上挥舞着一把湿漉漉的雨伞，兴奋地朝弗罗利嚷道：

“上来，弗罗利先生，快点上来！您来得正系时候。我正要开一瓶老汤米牌杜松子酒。上来，让我为您的健康干一杯，您系乔卡塔的拯救者！”

两人聊了很久。医生心情好极了，好像是昨晚发生的事情奇迹般地解决了他的麻烦。吴柏金的计划被挫败了。医生不再受他摆布——事实上，形势发生了逆转。医生对弗罗利解释道：

“您知道吗，我的朋友，这起暴动——或您在暴动中的高贵品行——可不在吴柏金的计划之内。他策划了那次所谓的造反，抢得了镇压造反的功劳，他以为任何暴动都只会带给他荣誉。有人告诉我，当他听到麦克斯韦先生的死讯时喜不自胜——”医生将拇指和食指夹在一起，“——我该怎么说好呢？”

“无耻之尤？”

“啊，是的，无耻之尤。据说他还想跳舞——您能想象那恶心的一幕吗？还高声说道：‘现在至少他们会把我策划的造反当回事了！’这就系他对人命的看法。但现在他的胜利到头了。暴动进行到一半的时候就被终结了。”

“怎么说？”

“难道您还不明白，因为平息动乱的功臣不系他，而系您哪！而大家都知道我系您的朋友。也就系说，我沾了您的光。难道您不系当时力挽狂澜的英雄吗？昨晚上当您回到俱乐部的时候，您的欧洲人朋友难道没有张开双臂欢迎您吗？”

“我得承认，他们确实欢迎我。对我来说这倒是新鲜事。拉克斯汀太太对我大为倾倒，叫我‘亲爱的弗罗利先生’，现在她肯跟我打招呼了，倒是把矛头对准了埃里斯。她没有忘记埃里斯骂她是该死的老虔婆，还叫她不要像杀猪般尖叫。”

“啊，埃里斯先生有时候说话系过分了一点。我注意到了。”

“美中不足的是，我命令那些警察朝人群的头顶开枪，而不是直接朝他们开枪。这似乎违反了政府的规定。埃里斯对此有点恼火。‘你明明有机会，为什么不打死几个那些狗娘养的。’他说道。我指出，那样一来，人群中的警察可能会被打到，但他说他们只不过是些黑鬼。但是，他们原谅了我的罪孽。麦克格雷格引用了一段拉丁文——我想是出

自贺瑞斯[1]的手笔。”

半个小时后，弗罗利走在去俱乐部的路上。他答应要去见麦克格雷格先生，解决选举医生进俱乐部这件事。现在这件事应该不难办了。在这次荒唐的暴动被遗忘之前，其他人都会听他的话。就算他到俱乐部发表称颂列宁的演说，他们也愿意忍受。美妙的雨倾盆而下，让他从头到脚都湿透了，让他的鼻孔里沁满在旱季被遗忘的泥土的芳香。他走在被毁坏的花园上，那个马里人弓着身子，雨水冲刷着他赤裸的脊背，将种百日菊的坑填平。几乎所有的花都被践踏殆尽。伊丽莎白在侧面的凉台上，好像是在等候他。他脱下帽子，将上面的水从边缘倒下来，然后走过去见她。

“早上好！”他打招呼，因为雨水打在低矮的屋顶的声音很吵，于是抬高了嗓门。

“早上好！雨下得真大，不是吗？简直就是倾盆而下！”

“噢，这不是真正的雨季。你要等到七月份。整个孟加拉湾的水似乎就往我们头上倒，延绵不绝。”

似乎两人每次见面都离不开谈论天气。不过，说着这些陈词滥调的时候她的神情看上去很不一样。自从昨晚之后，她的态度完全改变了。他鼓起勇气。

“那块石头打中你的地方怎么样了？”

她对着他伸出胳膊，让他握住它。她的态度很温和，甚至很顺从。他意识到昨晚自己的拼搏让他几乎成了她心目中的英雄。她不知道其实那没有什么危险，而且她原谅了他的一切，甚至包括玛赫拉梅这件事，因为他在正确的时刻展现出了勇气。就像是那次赶走大水牛和捕猎豹子一样。他的心在胸膛里扑通扑通直跳。他的手顺着她的胳膊往下滑，抓住她的手指。

“伊丽莎白——”

“别人会看到我们的！”她说道，抽回了她的手，但并没有生气。

“伊丽莎白，我有话要对你说。你记得吗，我在丛林里给你写过一

封信，几个星期前的事了，经过我们——？”

“记得。”

“你记得我在里面所说的话吗？”

“记得。很抱歉我没有回信。只是——”

“那时候我没有奢望你会回信。但我只是想让你记起我说过的话。”

当然，在信里他只是胆怯地说他爱她——会一直爱她，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他们面对面地站着，距离非常接近。冲动之下——他立刻采取了行动，后来他不敢相信这件事真的发生过——他将她搂在怀里，拉到身边。她乖乖地服从了，由得他抬起她的脸亲吻着她，然后她突然摇着头退缩了。或许是她害怕别人会看到他们，或许只是因为他的胡须被雨淋湿了。她什么也没说，挣脱他的怀抱，匆忙回到俱乐部里面。她看上去有点忧伤或内疚，但似乎没有生气。

他缓步跟着她走进俱乐部里，刚好碰到了心情非常愉快的麦克格雷格先生。他一见到弗罗利就亲切地大声问候道：“啊哈！征讨大英雄来了！”然后，他以更加严肃的态度继续恭维他。弗罗利趁机为医生美言了几句。他绘声绘色地描述着医生在暴动中的英勇表现。“他就在人群里，像一头猛虎那样勇猛地搏斗。”等等等等。这并没有过于夸张——因为医生确实冒着生命危险。麦克格雷格先生很是感动，而其他人听到这个故事也颇为感动。任何时候都一样，一位欧洲人的美言对一个东方人的影响比一千个他的同胞所说的话更管用。在这个时候，弗罗利的意见很有分量。基本上，医生的名誉恢复了。他将被选举为俱乐部的会员一事也基本上确定了。

但这件事还没有最终获得同意，因为弗罗利要赶回营地。当晚他就出发赶夜路，出发前他没能再见伊丽莎白一面。现在走在丛林里很安全，因为这一次徒劳无功的暴动显然已经结束了。雨季开始之后，很少有人谈论暴动这个话题——缅甸人都忙着耕田，这些水田需要大量的男性劳动力去耕种。弗罗利会在十天后返回乔卡塔，牧师每六个星期来一次，他得参加礼拜。而实情是，当伊丽莎白和威洛都在乔卡塔的时候他

不想留在那里。但是，奇怪的是，所有的痛苦——所有之前一直折磨着他的卑鄙下流的嫉妒——在他知道她已经原谅了他的时候，统统一扫而空。现在只有威洛横亘在两人之间。即使想到她被威洛搂在怀里，他也几乎无动于衷，因为他知道事情总会结束的。可以很肯定的是，威洛绝对不会娶伊丽莎白。像威洛这种年轻人可不会娶在印度小官署驻地邂逅的没钱的姑娘。他只是在和伊丽莎白逢场作戏罢了。很快他就会离开她，而她会回到自己身边——弗罗利的身边。这已经够了——这比他原先设想的要好得多了。真爱是如此谦卑，在某种程度上说，谦卑得实在是可怕。

吴柏金快气疯了。这场失败的暴动令他猝不及防，而后来发生的事情也让他毫无准备，就好像有几把沙子被扔进了他精心设计的机器中。诬蔑中伤医生的勾当不得不重新开始。当然，这件事已经开始了，何拉沛得写一堆匿名信，不得不向办公室请了整整两天假——这一次的借口是支气管炎。医生被扣上一切罪名，从鸡奸到盗窃公家邮票。放走纳苏欧的那个狱卒现在被送上法庭接受审判，结果得意洋洋地无罪释放。吴柏金花了两百卢比贿赂那些证人。雪花般的信件堆在麦克格雷格先生的桌头，详细地指证维拉斯瓦密医生才是越狱的真正主谋，让一个无权无势的小吏当他的替罪羊。但是，结果令人很失望。麦克格雷格先生写给行政长官的汇报暴动的密件被用蒸汽熏开，里面的措词令吴柏金很震惊——麦克格雷格先生说医生在暴动的当晚“表现忠心可靠”——吴柏金召开了所谓的军事会议。

“现在是时候下一着狠棋了。”他对其他人说道——早饭前他们在凉台前边秘密开会，在场的有玛津、巴森和何拉沛——他年方十八，是个长相很机灵的小伙子，看上去是一个前途无量的年轻人。

“我们要砸烂一堵砖墙。”吴柏金继续说道，“而这堵砖墙就是弗罗利。谁能预料得到这个可耻的懦夫会为了朋友而坚守立场？但是，事情变成这样了。只要维拉斯瓦密有他撑腰，我们就拿他没办法。”

“我找俱乐部的领班谈过话，长官，”巴森说道，“他告诉我埃里斯

先生和威斯特菲尔德先生仍然不希望医生当选为俱乐部会员。您认为等暴动这件事被遗忘后，他们会再和弗罗利吵一架吗？”

“他们当然会吵的，他们总是在吵架。但与此同时，大错已经铸成。想象一下，那个人当选为会员！我想要真是这样的话我会气死的。不幸的是，我们得走出最后一步棋。我们必须对付弗罗利！”

“对付弗罗利，长官！但他是个白人！”

“我才不管呢。以前我也毁掉过白人。一旦弗罗利名誉扫地，医生也就完蛋了。我要让他颜面尽失，不敢再踏足俱乐部半步！”

“但是，长官！他是个白人！我们能指责他什么呢？谁会相信对一个白人的指控呢？”

“你不懂谋略，哥巴森。没有人会指控一个白人，你得将他逮个正着。在大庭广众之下当场丢脸。我自有妙计。现在安静下来，让我好好想想。”

会议暂时中断了。吴柏金背着他那双小手，站在那儿凝视着雨幕，重心自然而然地落在臀部上。另外三个人从凉台的另一头看着他，被这番要对付一个白人的话吓住了，等候着聆听他们根本想不出来的应付这种情况的妙计。这一幕就像那幅熟悉的画作，（是梅索尼埃[2]的作品吗？）描绘拿破仑在指挥攻克莫斯科的战役，正在地图前沉思，而他麾下的元帅们默不作声地等候着，手里端着三角帽。当然，吴柏金应付这种情况要比拿破仑更加得心应手。两分钟内他就想好了计策。当他转过身时，脸上洋溢着欢乐。医生曾形容吴柏金想要跳舞庆祝，但他说错了。吴柏金的体格可不适合跳舞，要不是这样，在这个时候他早就跳起舞来了。他把巴森叫了过去，在他的耳边低语了几句。

“这步棋不错吧？”他总结道。

巴森的脸上不由自主地露出难以置信的大大的笑容。

“五十卢比应该就够了。”吴柏金微笑着补充道。

这个计划详尽地讲出来之后。其他人都听明白了，大家都喜不自禁地开怀大笑起来，甚至包括不苟言笑的巴森和打心眼里不赞成这件事的

玛津。这个计划确实妙不可言，真是太有才了。

雨一直下个不停。弗罗利回到营地的第二天起雨一连下了三十八个小时，有时候像是英国的绵绵细雨，有时候就像瀑布一样倾泻而下，你会以为整个海洋的水都被吸到云朵里面去了。过了几个小时，屋顶叮叮咚咚的声音让人几乎要疯掉。在下雨的间歇，日头还是像以往那么毒，泥地开始干裂，冒出腾腾的蒸汽，每个人的身子都长出了一摊摊的痱子。雨季一开始成群会飞的甲虫就破茧而出，有一种叫做臭臭虫的极其讨厌的虫子到处肆虐，数目极其惊人地侵袭家家户户，赖在餐桌上，搞得食物根本没法吃。威洛和伊丽莎白在傍晚雨不是很大的时候仍结伴去骑马。对于威洛来说，任何天气都一样，但他不喜欢看到自己的马沾得满身是泥。几乎一星期过去了。两人之间什么也没有改变——比起以前关系还是那样。虽然她坚信威洛会提出求婚，但他至今还没有开口。然后，一桩叫人担心的事情发生了。麦克格雷格先生在俱乐部透露消息说威洛准备离开乔卡塔，那帮武警仍将驻扎在这里，会有另一位军官过来接替威洛的位置，但没有人知道确切的时间。伊丽莎白的心悬在半空中。如果他真的要走，那他应该很快就会开口吧？她没有问他——甚至不敢问他是不是真的要走。她只能等着他开口。他什么也没说。然后，一天晚上，没有提前说一声，他没有在俱乐部出现。整整两天伊丽莎白没有见到他。

太可怕了，但根本无可奈何。几个星期来威洛和伊丽莎白形影不离，但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几乎是陌生人。他一直跟他们保持着距离——甚至没有到过拉克斯汀家里做客。他们和他不是很熟，没法到驿站去找他或给他写信，早上他也没有出现在练兵场上。他们不知所措，只能等待他自己出现。当他出现时，他会向她求婚吗？当然会的，他一定会的！伊丽莎白和她的婶婶坚信他会向她求婚（但两人从未公开说起过这件事）。伊丽莎白盼望着两人的下一次见面，盼得心都疼了。上帝啊，求求您，至少再让他呆上一个星期吧！如果她能再和他骑上四次马，三次也行——就算只有两次也行，或许一切就会好起来的。上帝

啊，求求您，让他赶快回到她的身边吧！她不敢想象当他回来的时候只是和她道别！这两个女人每天傍晚会去俱乐部，在那儿一直坐到很晚，倾听着威洛的脚步声，又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但他就是没有来。对情况了如指掌的埃里斯怀着恨意看着伊丽莎白当消遣。而最让人无法忍受的是，现在拉克斯汀先生不停地纠缠着伊丽莎白。他根本不理会后果，在仆人的眼前他也会拦住她，抓着她，以最恶心的方式捏一把掐一把。她唯一的手段就是威胁说要告诉婶婶。幸运的是，他太笨了，不知道她根本不敢这么做。

到了第三天的早上，伊丽莎白和她的婶婶来到俱乐部，正好躲过一场暴雨。刚在休息室坐了几分钟，他们就听到走廊里有人将鞋上的水跺掉的声音。两个女人心头一震，因为那个人可能就是威洛。接着，一个年轻人走进休息室，进来的时候正在解开一件长雨衣。他是个矮矮胖胖的乐天派的年轻人，看上去大约二十五岁，两边面颊肉嘟嘟的，长着牛油色的头发，额头很窄，后来大家发现他的笑声特别洪亮，吵得要命。

拉克斯汀太太不知嘟囔着什么——失望之下嘴里唠唠叨叨的。然而，那个年轻人立刻客气地向她们打招呼，他是那种跟任何人一见面就能混个自来熟的人。

“你好！你好！”他说道，“精灵王子驾临！希望我不会打扰到你们吧？我不是闯进家庭聚会或什么聚会了吧？”

“才不是呢！”拉克斯汀太太惊讶地回答。

“我是说——我觉得我得到俱乐部转转看看，习惯一下本地牌子的威士忌。我昨晚刚到。”

“您是被派驻到这儿来的吗？”拉克斯汀太太问道，觉得很奇怪——因为她们没有想到会有新的人员被派来。

“是的。真是我的荣幸。”

“但是我们还没有听说——噢，就是这样！我想您是林业部派来的吧？顶替麦克斯韦先生的位置吗？”

“什么？林业部？才不是呢！我是新的武警领队，你知道的。”

“什么？”

“新的武警领队。过来顶替亲爱的威洛。那个家伙接到命令回部队里去了。走得很匆忙，还把你们这儿搞得一团糟。”

这位武警领队是个大大咧咧的年轻人，但就连他也注意到伊丽莎白的脸色突然间变得很难看。她发现自己说不出话来。过了好几秒钟拉克斯汀太太才尖叫道：“威洛先生——要走了？那他应该还没走吧？”

“要走了？他已经走了！”

“走了？”

“嗯，我想说的是——火车半个小时后就会出发。他现在应该在火车站。我派遣了一支杂役队去帮他料理。得把他的马运上火车什么的。”

或许他还解释了什么，但伊丽莎白和婶婶一个字都没听进去。她们甚至没有向那位军警道别，十五秒钟后就走到前门的台阶上。拉克斯汀太太尖声叫来领班。

“领班！立刻把我那辆黄包车给叫到前门来！去火车站，车夫！”那个黄包车夫一来她就下达了命令，然后她在黄包车上坐好，用雨伞柄捅了捅他的背叫他出发。

伊丽莎白已经穿上了雨衣，拉克斯汀太太蜷缩在黄包车上她那把雨伞后面，但这两样东西都挡不了瓢泼般的大雨。还没走到大门口伊丽莎白的连衣裙就已经湿透了，黄包车几乎被风吹翻了，那个黄包车夫低着头，哼哼唧唧地奋力顶风前行。伊丽莎白心里十分苦恼。这是一场误会，一定是一场误会。他给她写了一封信，这封信寄丢了。就是这样，一定就是这样！他不可能就这么抛下她不管，连道别也没有就走掉！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不，就算到了这个时候她也不能放弃希望！当他在月台上最后一次看到她时，他绝不会那么绝情地抛弃她的！快到火车站的时候她躲在黄包车后面，各掐了自己两边面颊一把，希望恢复一丝血色。一队印度武警士兵匆忙走过，推着一辆手推车，单薄的制服湿成了几片碎布。这些人应该就是威洛的杂役队。感谢上帝，还有十五分钟。

火车还有十五分钟才出发。感谢上帝，至少还有见他最后一面的机会！

她们来到月台上，刚好看到火车驶出月台，伴随着几声震耳欲聋的汽笛，开始逐渐加速。那个站长是个矮矮的黑胖子，正站在黄线上哀伤地目送着火车，一只手把防水料子的遮阳帽摁在头上，另一只手拦着两个聒噪的印度人，他们正缠着他不放，试图引起他的注意。拉克斯汀太太从黄包车上探出身子，激动地透过雨幕叫嚷着：

“站长！”

“夫人！”

“那趟火车去哪儿的？”

“那是去曼德勒的火车，夫人。”

“去曼德勒的火车！不可能的！”

“我向您保证，夫人！那的确就是去曼德勒的火车。”他朝她们走来，摘下遮阳帽。

“但威洛先生——那位警官呢？他应该不在上面吧？”

“在啊，太太，他已经出发了。”他朝火车扬了扬手，火车正急速消失在烟雨中。

“但火车还没有到时间啊！”

“没有，夫人。还有十分钟才到时间。”

“那它怎么走了呢？”

站长带着歉意左右挥舞着帽子，黑乎乎脏兮兮的脸看上去很忧伤。

“我知道，夫人，我知道！史无前例的事情！是那位年轻的武警长官命令我开动火车的！他说一切都准备好了，他不希望干等。我说这不合规矩。他说他才不理会什么规矩。我一再劝告他，但他一意坚持。总而言之——”

他比划着另一个手势，意思是威洛是那种一意孤行的人，连火车提前十分钟出发这种事情也做得出。他停了一停。那两个印度人以为自己的机会来了，突然间冲上前，一边哀号着一边把几本脏兮兮的笔记本递给拉克斯汀太太过目。

“他们想干什么？”拉克斯汀太太心烦意乱地叫嚷着。

“他们是草料贩子，夫人。他们说威洛中尉欠了他们一大笔钱就这么走了。一个是卖干草的，另一个是卖玉米的。不关我的事情。”

那辆远去的火车响了汽笛。它绕过路弯，就像一只屁股是黑色的毛毛虫一边走着一边回头看，然后消失了。站长湿漉漉的白色裤子可怜巴巴地在他的双腿间飘荡着。威洛提早启动火车是为了躲避伊丽莎白呢，还是躲避这两个草料贩子呢？这真是一个有趣的问题，但永远不会有答案。

两人回到路上，然后顶着大风走上山坡，风大得有时候两人被吹得往后退了好几步。走到凉台上的时候，她们已经快断气了。仆人们接过她们湿漉漉的雨衣，伊丽莎白甩掉头发上的雨水。自从离开火车站之后，拉克斯汀太太第一次开口说话。

“这下好了！在那些最粗野无礼的——极度让人讨厌的……”

伊丽莎白脸色很苍白难看，虽然她的脸遭受雨打风吹，但她没有透露内心的感受。

“我还以为他会等着和我们道别的。”她冷冰冰地说道。

“信我说的话，亲爱的，你不要再理睬他了！……从一开始我就说过了，他是个最最可恶的年轻人！”

过了一会儿，她们洗完澡换上干净的衣服，坐下来吃早饭的时候感觉好多了，拉克斯汀太太说道：“让我想想，今天星期几来着？”

“星期六，婶婶。”

“啊，星期六。那位牧师今晚就到。明天有多少人会去出席礼拜呢？嗯，我想所有的人都会出席！多好啊！弗罗利先生也会在场。我想他说过他明天会从丛林里回来的。”她几乎是以怜爱的口吻说道，“亲爱的弗罗利先生！”

---

[1]昆图斯·贺瑞斯·弗拉库斯（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公元前65—前27），古罗马奥古斯都时期抒情诗人。代表作有《颂歌》、《讽刺作品》等。

[2]让-路易斯·厄尼斯特·梅索尼埃（Jean-Louis Ernest Meissonier，1815—

1891），法国古典画家、雕刻家，以描绘拿破仑的戎马生涯而著称。

第二十四章

晚上快六点钟的时候，教堂六尺高的锡尖塔里，老玛图拽动着钟绳，那口滑稽的钟敲响了当当当当的钟声！落日的余晖被远处的雨云折射，为练兵场染上一层火红绚丽的光芒。今天早些时候下过雨，待会儿还会再下。乔卡塔的基督教信徒总共有十五人，都聚集在教堂的门口等待进行晚礼拜。

弗罗利已经到了。麦克格雷格先生戴着遮阳帽，一身灰色装扮。弗朗西斯先生和萨缪尔先生穿着刚洗过的军服，快活地四处走动——因为每六个星期举行一次的礼拜是他们生命中的重大社交活动。牧师个子很高，头发花白，长相苍白斯文，戴着夹鼻眼镜，站在教堂的台阶上，穿着教袍和法衣，这身行头他寄存在麦克格雷格先生的家里。四个脸膛赤红的克伦邦基督徒正朝牧师鞠躬示意，而牧师则和蔼而无助地微笑着，因为双方语言根本不通。还有另一个东方人基督教信徒——一个哀伤、黝黑的印度人，不知道是哪一个种族的，卑微地站在一边。有礼拜的时候他总是会到教堂来，但没有人知道他是谁，或为什么他会是一个基督徒。显然，他是从小就被传教士收养并接受了洗礼，因为成人时才皈依基督教的印度人几乎无一能坚持到底。

弗罗利可以看到伊丽莎白穿着淡紫色的连衣裙从山上下来，还有她的婶婶和叔叔。今天早上他在俱乐部和她见过面——在别人进来之前两人独处过一分钟。他只来得及问她一个问题：

“威洛走了吗——不回来了吗？”

“是的。”

没有必要再多说什么了。他只是搂住她，将她揽入怀里。她欣然接受，甚至有点高兴——他那张丑陋的脸就清晰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有那么一会儿，她就像一个小孩子那样紧紧地搂住他，就好像当他是她的救主或保护神一样。他抬起她的脸亲吻她，惊讶地发现她在哭泣。当

时没有时间说话，甚至没有时间说：“嫁给我好吗？”没关系，礼拜结束之后时间多得是。或许六个星期后牧师下次来的时候就会为他们主持婚礼。

埃里斯、威斯特菲尔德和那个新警官刚从俱乐部走过来，他们三个抓紧时间喝了几杯，酒力足以撑到礼拜结束。被派来顶替麦克斯韦的护林官跟在他们身后，是个脸色蜡黄的高个子，除了耳朵前面有两团鬓角一样的头发外，头顶全秃了。伊丽莎白来的时候弗罗利只来得及对她说一声“晚上好”。玛图看到大家都到齐了，停止了敲钟。牧师领着众人走进教堂里，麦克格雷格先生跟在后面，帽子搁在腹部的位置，后面是拉克斯汀一家和那几个本地基督徒。埃里斯捏着弗罗利的胳膊，喷着酒气在他耳边说道：

“来吧，列队。哭鼻子演习开始了。齐步走！”

他和那个警官走在人群的后面，手挽着手跳着舞步——晃动着肥胖的身躯模仿草裙舞。弗罗利和这两人坐在同一张长凳上，在伊丽莎白对面，她的右手边。这是他第一回冒着风险将胎记对着她。“闭上你的眼睛，数到二十五。”坐下来之后埃里斯低声说道，引得那个警察偷偷窃笑。拉克斯汀太太已经在脚踏式风琴那里就座，这架风琴还没有一张写字桌大。玛图站在门口，开始拉葵蒲扇——这把葵蒲扇的位置只能给前面欧洲人坐的那几排长凳扇风。弗洛嗅着过道走了过来，找到了弗罗利的长凳，躺在底下。礼拜开始了。

弗罗利只是偶尔会来参加礼拜。他只知道起立、跪下和在冗长的祈祷中嘟囔着“阿门”，埃里斯老是推搡他，凑到他那本赞美诗集后面低声说着亵渎神明的话。但他太高兴了，不去想这些事情。地狱释放了欧律狄斯[1]。黄色的光线从敞开的大门照射进来，为麦克格雷格先生宽厚的背上那件丝绸大衣染上一层金芒，仿佛是一件金缕衣。伊丽莎白就在窄窄的过道对面，与弗罗利如此接近，他可以听到她的裙子每一声沙沙作响，似乎可以感觉到她身体的温暖。但他连一次也没去看她，担心其他人会发现。脚踏式风琴发出战栗的尖叫，因为拉克斯汀太太用唯一能动

的脚踏板踩了太多的空气进去了。歌唱声荒腔走板——麦克格雷格先生热情地放声歌唱，其他欧洲人有点害羞地嘟囔着，后面则是高亢却没有歌词的嗯嗯哦哦，因为那几个克伦邦基督徒会唱赞美诗的旋律，却不会歌词。

他们又跪了下来。“该死的下跪训练又来了。”埃里斯低声说道。天暗了下来，雨点轻轻地打在屋顶上，外面的树木簌簌作响，一蓬黄叶打着旋飞过窗户。弗罗利从指缝间看着这些树叶。二十年前，在冬季的星期天，在家乡的教堂长凳上，就像这个时候一样，他总是看到黄叶在铅灰色的天空映衬下飞舞飘动。难道现在就没有可能重新开始了吗？就当那些劣迹斑斑的年头从来没有发生在他身上一样。他透过指缝打量着侧面的伊丽莎白，她正低头跪着，脸藏在她那两只长着雀斑的年轻的手里。等他们结婚了，等他们结婚了！他们将在这片陌生却亲切的土地上快快乐乐地生活！他看到伊丽莎白在他的营地里，当他下班回来浑身疲惫时迎接他，哥斯拉拿着一瓶啤酒匆匆从帐篷里出来，他看到她与他并肩走在森林里，观赏着菩提树上的犀鸟，采摘无名的野花，在泥泞的牧地上漫步穿过凉飕飕的薄雾去打鹬鸟和水鸭。他看到她重新布置过的家。他看到自己的客厅不再是个邋遢的单身汉的住所，而是摆着从仰光买来的新家具，桌子上摆着一碗就像玫瑰花瓣的粉红色的凤仙花，还有书籍、水彩画和一架黑色的钢琴。最重要的是那架钢琴！他的思绪在那架钢琴上流连——那是文明安逸的生活的象征，或许是因为他不懂音乐。他永远摆脱了过去十年来糜烂的生活——纵情酒色，说谎吹牛，承受被放逐和孤独的痛苦，与妓女、放印子钱的人和白人老爷们纠缠不休。

牧师走到权当布道坛的木头小讲台上，解开一卷布道稿的捆带，咳嗽了几声，然后开始布道。“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阿门。”

“看在上帝的分上，长话短说吧。”埃里斯喃喃说道。

弗罗利没有注意到过去多久了。布道的话语平和地掠过他的脑海，都是一连串含糊不清的嘟囔声，几乎听不见。他仍然在想，等他们结了

婚，等他们结了婚——

你好！有什么事吗？

牧师说到一半时停了下来。他摘下了眼镜，正不悦地朝某个站在门口的人挥舞着。那边传来了可怕的沙哑尖叫：

“派克—桑沛—来克！派克—桑沛—来克！”

大家都从座位上跳了起来，转过身。那是玛赫拉梅。他们转过身的时候她走进了教堂里面，粗暴地将老玛图推到一边，朝弗罗利挥舞着拳头。

“派克—桑沛—来克！派克—桑沛—来克！是的，我就是要钱——婆利，婆利！（她把弗罗利说成了婆利。）那个坐在前面的人，黑头发的家伙！转过身来看着我，你这个懦夫！你答应给我的钱呢？”

她就像疯子一样尖叫着。人们看着她，惊讶得不知所措，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她的脸上涂着灰色的粉末，油腻腻的头发披散了下来，笼基的下摆破破烂烂的，看上去就像巴扎集市里尖叫的老女人。弗罗利的心似乎结冰了。噢，上帝啊，上帝啊！他们非得知道——伊丽莎白非得知道——这个女人曾经就是他的情妇不可吗？但根本没有搞错对象的希望。她一遍又一遍地喊着他的名字。弗洛听到熟悉的声音，从长凳下面爬起来，顺着过道走过去，朝玛赫拉梅摇晃着尾巴。这个可耻的女人正大声而详细讲述着弗罗利曾经对她做过的事情。

“看着我，你们这些白人，还有你们女人，看着我！看看他是如何把我摧残的！看看我穿的这身破烂衣裳！他就坐在那儿，这个骗子、懦夫，假装没看到我！他就让我像狗一样在他家门口挨饿。啊，但我会让他没脸做人！转过身来，看着我！看看这个你曾亲吻过一千次的身体——看着——看着——”

她开始将身上的衣服扯开——这是一个低俗的缅甸女人最恶毒的侮辱。那台脚踏式风琴发出一声尖叫，因为拉克斯汀太太的手惊厥地抽了一下。那些人终于反应过来了，开始骚动起来。牧师刚才一直在徒劳地抱怨着，现在调整好了腔调，“把这个女人赶出去！”他厉声说道。

弗罗利脸色惨白。事情一发生的时候他就已经转过了头，咬紧牙关拼命装出毫不在乎的样子。但这没有用，根本没有用。他的脸苍白得像骨头，额头闪烁着汗水的微光。弗朗西斯和萨缪尔或许是生平第一次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突然间从长凳上跳起来，抓住玛赫拉梅的胳膊，将她拖到外面去，但她仍然尖叫着。

最后，他们把她拖到了听不见她叫嚷的地方，教堂里一片寂静。刚才那一幕实在是太激烈了，太下流了，每个人都为之心颤。连埃里斯看了也觉得恶心。弗罗利一言不发动也不动。他坐在那儿，紧盯着祭坛，脸色铁青，那块胎记看上去就像一摊闪闪发亮的蓝色颜料。过道对面的伊丽莎白瞥着他，反感的情绪几乎令她感觉到生理上的恶心。玛赫拉梅刚刚说了些什么她一个字也没听懂，但那一幕的意思她完全明白。想到他曾经是那个灰头土脸的疯女人的情人令她从骨子里不寒而栗。但比那更糟糕的，比任何事情更糟糕的是，此刻的他是如此丑陋。他的脸吓坏了她——那么苍白、僵硬、苍老，就像是一个骷髅头。只有那块胎记似乎是上面的活物。现在她极其讨厌他那块胎记。直到这时她才觉得这块胎记是那么不光彩，那么不可原谅。

就像鳄鱼一样，吴柏金朝敌人最脆弱的部位发起了进攻。毋庸讳言，这一幕的背后主谋就是吴柏金。和往常一样，他抓住机会，精心地唆使玛赫拉梅做出这一系列举动。牧师的布道草草了之。布道一结束弗罗利就快步走到外面，没有看其他人一眼。感谢上帝，天就快黑了。走出教堂五十码开外他停下脚步，看着其他人双双对对地朝俱乐部走去。他觉得他们走得很匆忙。啊，他们当然要去那里！今晚俱乐部有话题可以谈论了！弗洛肚皮朝天在他的脚边打滚，要他陪它玩游戏。“滚开，你这该死的畜生！”他踢了它一脚。伊丽莎白在教堂门口停了下来。麦克格雷格先生似乎正向她介绍牧师——真走运。过了一会儿，两人朝麦克格雷格先生的家里走去，牧师今晚会在他家里过夜。伊丽莎白跟在别人后面，相距有三十码远。弗罗利跑在她后面，几乎在俱乐部的大门口赶上了她。

“伊丽莎白！”

她转过头看到是他，脸色苍白，本想不发一言地匆匆走开，但他如此着急，抓住她的手腕。

“伊丽莎白！我必须——我有话和你说！”

“放开我，好吗？”

两人开始挣扎，然后骤然停了下来。两个克伦邦人刚走出教堂，站在五十码开外的地方，饶有兴味地在半暗的天色中看着他们。弗罗利压低声音说道：“伊丽莎白，我知道我没有权利以这样的方式拦住你。但我有话对你说，我有话要说！请听我说。不要离开我，求求你！”

“你在干什么？为什么你要抓住我的胳膊？赶快放开我！”

“我会放开你的——好了，瞧！但请听我说，求求您！回答我这个问题，发生了这件事情，你能原谅我吗？”

“原谅你？你什么意思，原谅你？”

“我知道自己颜面扫地。这是最卑劣的事情！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并不是我的错。等你冷静下来之后你就会明白的。你觉得你可以原谅这件事吗？——不是现在，这件事太恶劣了，但以后呢？”

“我真的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原谅这件事？这件事和我有什么关系？我觉得这件事很恶心，但不关我的事。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要问我这么一个问题。”

听到这番话他几乎绝望了。她的语调，甚至她的措辞，和上一次两人吵架时一模一样。同样的事情又发生了。她不想听他解释，准备躲开他——声称他没有权力要求她做什么，以此冷落他。

“伊丽莎白！请你回答我。请对我公平！这一次事情很严重。我没有指望你能立刻重新接纳我。当我在大庭广众之下蒙受了这般耻辱，你做不到。但是，说到底，你都答应嫁给我——”

“什么？答应嫁给你？我什么时候答应嫁给你了？”

“我知道没有明说。但那是你我之间的默契。”

“我们之间根本没有什么默契！我觉得你是在胡搅蛮缠。我现在要

去俱乐部。晚安！”

“伊丽莎白！伊丽莎白！听我说。你不听我的解释，对我不公平。你以前就知道我做过什么，也知道在我遇到你之前过着不一样的生活。今晚发生的这件事只是一桩事故。那个卑鄙的女人，我承认，曾经是我的——”

“我不想听，我不想听这些事情！我要走了！”

他又抓住她的手腕，这一次抓得很牢。幸运的是，那几个克伦邦人已经走了。

“不行，不行，你听我说！我宁可惹你生气，也不能让这件事就这么不明不白。这件事已经持续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了，我一直没办法向你直接倾诉。你似乎不知道也不在乎你让我有多么痛苦。但这一次你得给我一个交待。”

她拼命想挣脱他，而且力气大得惊人。她的脸因为气愤而变得十分狰狞，是他原先根本无法想象的。她是如此痛恨他，要是能够挣脱双手，她会狠狠地揍他。

“放开我！噢，你这只禽兽，你这只禽兽，放开我！”

“我的天哪，我的天哪，我们竟然像这样打起来了！但我还能怎么办？我不能让你不听我解释就走掉。伊丽莎白，你一定得听我解释！”

“我不听！我不想争论这件事！你有什么权利质问我？放开我！”

“原谅我，原谅我！就这么一个问题。你愿意——不是现在，是以后，等这件卑劣的事情被遗忘之后——你愿意嫁给我吗？”

“不，绝不，绝不！”

“你不许这么说！别说得这么肯定。你现在可以拒绝我——但一个月后，一年后，五年后呢——”

“我不是说过不会吗？为什么你老是一再追问？”

“伊丽莎白，听我说。我一次又一次地试图让你知道你对我的意义——噢，那是语言根本无法形容的！但请你尝试着理解我。我不是告诉过你我们在这里所过的生活吗？那种可怕的、醉生梦死的生活！堕落、

孤独、自怜自伤？试着理解那意味着什么，而你是世界上唯一能将我拯救出来的人。”

“你肯让我走吗？为什么你非要搞得如此难堪？”

“当我说我爱你的时候，难道你无动于衷吗？我不相信你真的理解我想要从你身上得到什么。假如你愿意，我们结婚后我答应不会碰你。我甚至不会有那种想法，只要你能和我在一起就好。但我没办法孤独地活下去，总是那么孤独。难道你就不能原谅我吗？”

“不原谅，绝不原谅！就算男人都死光了我也不会嫁给你。我宁愿嫁给——一个扫地的！”

这时她开始哭泣。他知道她是说真的。他自己的眼眶里也泪水盈盈。他又说道：

“最后一次。请记住，在这个世界能有一个人爱你并不容易。请记住，虽然你会找到比我更年轻、有钱、方方面面都更加优秀的男人，但你不会找到比我更在乎你的人。虽然我不是有钱人，至少我可以为你营造一个家。我们可以过着——温文优雅的——”

“说够了吗？”她更加平静地说道，“趁别人还没来，你能放开我吗？”

他松开了她的手腕。他失去了她，这是肯定的。他再次看到原先想象中的家，那是幻觉，痛苦而清晰。他看到他们的花园，伊丽莎白在小路上那丛长到她肩膀高的硫黄色的夹竹桃旁边喂尼禄和鸽子。客厅的墙上挂着水彩画，摆着凤仙花的瓷碗倒映在桌面上，还有那个书架，还有那架钢琴。那架不可能会有的虚幻的钢琴——象征着这桩意外所毁灭的一切！

“你应该买一架钢琴。”他绝望地说道。

“我不弹钢琴。”

他放开了她。再继续下去也没有意义。刚一摆脱他，她就拔脚跑进了俱乐部的花园，她讨厌见到他。在树丛间她停下脚步，摘下眼镜，拭去脸上的泪痕。噢，这只禽兽，这只禽兽！他抓得她的手腕好疼。噢，

他真是一只无法形容的禽兽！她想起在教堂里看到的他那张脸，面色蜡黄，那块丑陋的胎记在上面闪闪发光，她巴不得他去死。让她觉得惊骇莫名的并不是他所做的事情。他就算做出上千件卑劣的事情她都可以原谅他。但这耻辱下流的一幕，还有当时他那张狰狞丑陋的脸，这一切让她无法原谅他。最终毁灭他的，正是那块胎记。

婶婶听说她拒绝了弗罗利会很生气的。还有她的叔叔和他的猥亵——她不能再和这两个人生活下去了。或许，最终她只能单身一人回英国。黑甲虫！不要紧。任何事情——独身、苦差，什么都行——都要比嫁给弗罗利好。她绝对不会委身一个名誉扫地的男人！她宁可去死，还恨不得早点死。如果说一个小时之前她曾经有过利益盘算的想法，她已经将它们忘记了。她甚至不记得威洛抛弃了她，嫁给弗罗利将挽回她的颜面。她只知道他名誉扫地，根本算不上是一个男人，而且她痛恨他，就像她痛恨麻风病人或疯子一样。这一本能比理性甚至利己动机都更加深刻，她无法背叛这一本能，就像她无法停止呼吸一样。

弗罗利来到山上，他没有跑，但以最快的速度走路。他要做一件事情，而且得尽快完成。天色已经开始变得很黑。可怜的弗洛到现在还没有意识到事态的严重，紧紧地跟在他的脚边，自怨自艾地呜咽着，它是在责怪他刚才踢了它一脚。他走上小径时，一股风从那丛芭蕉树吹来，摇晃着破破烂烂的树叶，带来一股潮湿的味道。又要下雨了。哥斯拉已经准备好了晚餐的饭桌，正把几只自寻死路死在汽油灯下的甲虫掸掉。显然，他还没有听说教堂的那一幕。

“至圣的主人的晚饭准备好了。至圣的主人现在用膳吗？”

“不了，等会儿吧。把灯给我。”

他拿着灯，走进卧室，关上了门。一股陈腐的灰尘和香烟的味道扑面而来，在汽油灯跳动的白色灯光中他可以看到那些发霉的书籍和墙上的壁虎。他还是回到了这里——回到了以前的隐秘生活——发生了这些个事情，他还是回到了原来的起点。

难道他不能忍受这种生活吗？以前他也忍受过。慰藉的手段有很多

——书籍、花园、酗酒、工作、召妓、打猎、和医生聊天。

不，这种生活再也无法忍受下去。自从伊丽莎白来了之后，他一度以为已经死去的、承受苦难和心怀希望的能力又焕发了新生。他原本沉溺其中的那自我麻痹的半梦半醒被打破了。如果现在他觉得痛苦，将来还会有更痛苦的事情。很快就会有人娶她。他可以想象出那幅情景——当他听到消息的那一刻！——“你听说了吗，拉克斯汀家的那个闺女终于嫁出去了？嫁给了又老又丑的某某，已经订好了教堂，愿上帝保佑他。”等等等等。还有那些漫不经心的问题——“噢，真的吗？什么时候结婚呢？”——他还得板着一张脸，装作不感兴趣。然后，她的婚期一天天接近，她的大喜日子——啊，不要！可恶，太可恶了。睁开你的眼睛看清楚吧。可恶。他从床底下拖出他那口锡军服箱，掏出自动手枪，往弹夹里装上一排子弹，把一颗子弹拉进枪膛里。

他在遗嘱里提到了哥斯拉。现在还剩下弗洛。他把手枪搁在桌子上，走到外面。弗洛正在厨房的阴凉处和哥斯拉的小儿子巴辛玩，仆人在那里生过火，留下一堆灰烬。它在他身边雀跃着，露出小小的牙齿，假装要咬他，而那个小男孩的肚子被余烬映成了红色，轻轻地拍打着它，笑个不停，却又有点害怕。

“弗洛！过来，弗洛！”

它听到了他的叫唤，乖乖地过来了，然后在卧室门口停了下来。它似乎察觉到有什么不对劲，往后退了几步，惊恐地站在那儿抬头望着他，不肯走进卧室。

“进来！”

它摇晃着尾巴，但没有挪步。

“过来，弗洛！弗洛乖！过来！”

弗洛突然吓坏了，耷拉着尾巴呜咽着，往后缩着身子。“过来，你这该死的！”他叫嚷着，抓住它的颈圈，把它拖进了房间，关上了房门，然后走到桌子那里拿起手枪。

“不要过来！乖乖听话！”

它趴在地上，呜咽着请求原谅，让他听了心里隐隐作痛。“过来，老姑娘！亲爱的老弗洛！主人不会伤害你的。过来！”它慢慢地匍匐到他脚边，肚子趴在地上，低着头似乎不敢看他，嘴里叫唤着。当它来到一码开外的时候，他开了一枪，将它的脑壳轰成碎片。

它那碎裂的脑浆看上去就像红色的天鹅绒。他自己将会变成这样吗？那就打心脏吧，不打脑袋了。他可以听到仆人们叫嚷着从他们住的地方跑过来——他们一定是听到了枪声。他匆匆扯开上衣，将枪口抵在衬衣上。一只就像是明胶做成的半透明的小蜥蜴正顺着桌沿逼近一只白蛾子。弗罗利的拇指扣下了扳机。

哥斯拉冲进房间，刚开始他只看见那只死狗，接着他看到主人的脚，脚跟朝上，从床那头伸了出来。他朝别人喝令别让孩子进房间，所有人都惊叫着从门口跑了回去。哥斯拉跪在弗罗利的尸身后面，与此同时，巴沛从凉台冲了进来。

“他是开枪打死自己的吗？”

“我想是的。把他翻过来。啊，看那儿！快去找那个印度医生！有多快跑多快！”

弗罗利的衬衣上面有一个小洞，和铅笔穿透一张吸墨纸差不多大。显然，他已经没救了。哥斯拉费劲地把他拖到床上，因为其他仆人不愿意触摸到尸体。二十分钟后医生来了。他只是隐约听说弗罗利受伤了，风驰电掣地骑着单车冒雨上山，把单车扔在花床上，快步冲过凉台。他气喘吁吁的，透过眼镜没办法看清周围。他摘下眼镜，眯着近视眼瞄着那张床。“怎么了，我的朋友？”他焦虑地问道，“您哪里受伤了吗？”接着，他走近了一些，看到躺在床上的尸体，吓得尖叫一声。

“啊，这是怎么回事？他怎么了？”

医生跪了下来，扯开弗罗利的衬衣，把耳朵放在他的胸膛上。他的脸上露出悲恸的神情，抓住尸体的肩膀摇晃着，似乎这样就可以把他摇活过来。他的一只胳膊软趴趴地垂在床脚边。医生把它放了回去，然后双手握着那只死气沉沉的手，突然间涕泪交流。哥斯拉站在床脚边，棕

色的脸庞上布满了皱纹。医生站了起来，然后不知所措，靠在床柱上怪诞地放声大哭，背对着哥斯拉。他那肥厚的肩膀颤动不停。很快他恢复了自制，转过身来。

“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们听到两声枪响。他开枪打死了自己，这一点可以肯定。我不知道为什么他要这么做。”

“你怎么知道他是故意这么做的？你怎么知道这不是一次事故？”

哥斯拉默默地指着弗洛的尸体作为回答。医生想了一会儿，然后用他那双温柔而熟练的手将尸体包在被单里，把头和脚的部位打上结。他一死那块胎记也立刻褪色了，变成了一摊淡淡的灰斑。

“立刻把狗给埋了。我会告诉麦克格雷格先生这件事是意外，他在擦枪的时候枪走火了。一定要把狗给埋了。你的主人是我的朋友。他的墓碑上不能写着他是自杀的。”

---

[1]欧律狄斯（Eurydice），古希腊神话中诗人奥菲斯的妻子。奥菲斯在欧律狄斯死后到地狱向冥王哈迪斯求情，以其美妙的音乐感动了哈迪斯。哈迪斯答应奥菲斯将妻子带回人间的请求，但一路不得回头。奥菲斯在接近地狱尽头时看到光亮，以为已到人间，回头时欧律狄斯变成了石像，永远留在了地狱。

第二十五章

幸运的是，牧师还在乔卡塔，因此他在第二天晚上上火车之前以合乎礼仪的方式主持了葬礼，甚至还对死者的美德进行了一番简短的褒扬。所有死掉的英国人都是好人。“死于意外”是官方的说法（维拉斯瓦密医生以他的法医技能证明，现场的情况表明这是一场意外），墓碑上刻出了死因。当然，不是所有人都相信这一番说法。弗罗利真正的墓志铭是那些难得才会被提到的闲谈——因为一个客死缅甸的英国人总是很快就被遗忘——“弗罗利？噢，是的，那个皮肤黝黑的家伙，长了一块胎记。1926年的时候在乔卡塔他打枪打死了自己。人们说是为了一个女孩。可怜的傻瓜。”或许除了伊丽莎白之外，没有人为这件事感到吃惊。在缅甸有很多欧洲人自杀，这种事情已经司空见惯了。

弗罗利的死带来了几个结果。第一件事，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维拉斯瓦密医生的前途毁了，就像他所预料的那样。作为一位白人的朋友的名望——就是靠着这一名望他以前躲过一劫——已经消失了。确实，弗罗利和其他欧洲人的关系一直不太好，但他始终是一个白人，他的友谊带给了医生名望。随着他的身故，医生的毁灭就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了。吴柏金耐心地等候了一段时间，然后再度发难，比以前更加猛烈。不到三个月他就让乔卡塔的每个欧洲人都认定医生是个彻头彻尾的恶棍。没有公共质询对医生展开——吴柏金非常小心，不让这种事情发生。就连埃里斯也不知道到底医生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但大家都认为他就是个恶棍。渐渐地，大家对他的疑心被归结为一个缅甸词语——“朔德”。大家都说维拉斯瓦密医生是个聪明的小家伙——是个挺不错的本地人医生——却是个彻头彻尾的“朔德”的家伙。“朔德”确切的意思是“不可信任”，当一个本地官员被认为是“朔德”的人，他就玩完了。

医生一直害怕的高层内幕操作发生了，他被降格为助理医师，调到曼德勒综合医院。他一直呆在那儿，而且很有可能一直呆下去。曼德勒

是一座很不适宜居住的城市——烟尘滚滚，而且炎热难耐。据说那里盛产五样东西：佛塔、流放者、猪、牧师和妓女——医院的日常工作极其枯燥无聊。医生就住在医院外面的一座热得像烤炉的小平房里，周围用瓦楞铁皮圈了起来。晚上他经营私人诊所，帮补减少的收入。他加入了一间印度律师经常光顾的三流俱乐部。这间俱乐部标榜有一位欧洲人会员——一个名叫麦克都盖的格拉斯哥电工，因为酗酒被伊洛瓦底江航运公司开除，如今在一间修车行打零工。麦克都盖是个不学无术的笨蛋，只对威士忌和电磁机感兴趣。医生从来不相信一个白人会是白痴，几乎每晚都尝试着和他进行一番他称之为“斯文人的对话”，但总是败兴而归。

按照弗罗利的遗嘱安排，哥斯拉继承了四百卢比，他和家人在巴扎集市开了一间茶店。但小店倒闭了，这是肯定的，因为他那两个老婆一天到晚老是吵架，哥斯拉和巴沛不得不重新回去当仆人。哥斯拉很有经验，除了会拉皮条、和放印子钱的人打交道、把喝醉酒的主人扶上床并在第二天早上用生鸡蛋给主人醒酒，还会缝补衣服、装填子弹、照顾马匹、熨西装、用切成碎片的菜叶和染了色的米粒摆出精美复杂的造型装点餐桌。他一个月可以挣到五十卢比，但他和巴沛在服侍弗罗利的时候变懒了，总是被人解雇，工作换了一份又一份。他们挨了一年的穷苦生活，小巴辛得了咳病，最后在一个闷热的夜晚咳死了。现在哥斯拉在仰光一间米铺当跑腿，老板的老婆神经兮兮的，总是不停地抱怨。巴沛在同一间米铺卖米，一个月的工资是十六卢比。玛赫拉梅进了曼德勒的一间窑子。她不再是个美女，客人只付她四亚那，有时还对她拳打脚踢。或许她比别的妓女更加痛苦，因为她怀念弗罗利在世时美好的时光，那时候她太傻了，没有把她从他身上捞到的钱存起来。

吴柏金实现了几乎所有的梦想，但有一个梦想落空了。医生身败名裂之后，吴柏金成为俱乐部会员候选人中的唯一人选，而他也确实被选上了，虽然埃里斯极力反对。最后，其他欧洲人都很高兴选了他入会，因为他是个不惹人嫌的新会员。他不是很经常到俱乐部去，特别会讨好

人，还请客喝酒，而且很快就成为了一名桥牌高手。几个月后，他升官调离了乔卡塔。在退休前整整一年担任行政副长官，而那一年他收受了两万卢比的贿赂。退休一个月后，他被传召到仰光，接受印度政府授予他的勋章。

正式接见的那一幕实在是令人感动。接见台上悬挂着旗帜和鲜花，英国总督穿着礼服，在御座上正襟危坐，身后是一群侍从武官和高官大臣。大厅里到处站着身材高大蓄着胡子的总督亲兵，手执吊着三角旗的长矛，就像一具具闪闪发光的蜡像。外面有一支乐队时不时奏响音乐。楼座里坐着满心欢喜的缅甸夫人小姐们，都穿着白色长袖上衣，戴着粉红色的头巾。大厅里有一百多位男士等候着接受勋章，有穿着鲜艳的曼德勒式笼基的缅甸官员、缠着金布头巾的印度人、全副戎装并佩戴着叮当作响的佩剑的英国军官，还有花白的头发在脑后打了个髻、肩膀上挂着银柄长刀的上了年纪的部落头人。一位秘书以高亢清晰的声音宣读受勋的名单，有的人接受从爵士勋章，也有的人接受印着银版浮雕字体的嘉奖状。很快就轮到吴柏金了，秘书宣读他的嘉奖状上面的内容：

“今有吴柏金卸任行政副长官一职，任内尽忠职守，更兼平定乔卡塔民乱有功，兹特颁发此状，以示嘉许”云云。

然后两个仆人走上接见台，他们的职责是帮着扶吴柏金站起身，而吴柏金蹒跚着走上接见台，弯腰到肚皮能够承受的角度鞠了一躬，然后按照礼仪接受了嘉奖和祝贺，楼座上的玛津和其他支持者热烈地鼓掌庆祝，挥舞着手巾。

吴柏金达成了一个凡人所能成就的事业。现在是时候为来世着手准备了——简而言之，就是该开始修建佛塔了。但不幸的是，这时他的计划出了岔子。接受政府接见三天后，那些赎罪的佛塔还没来得及铺下一块砖头，吴柏金中风了，再也未能说一句话就死掉了。真可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桩不幸让玛津伤透了心。就算她自己修建起佛塔，对吴柏金已是于事无补，只有自己修建佛塔才可以积累功德。想到吴柏金现在的去处她就觉得痛心疾首——在只有神明才知道的充斥着烈焰、黑暗、

毒蛇和恶鬼的地狱里徘徊。就算他逃脱了最可怕的惩罚，他一直害怕的另一件事也可能已经发生，他轮回转世，变成了一只老鼠或青蛙。或许这个时候一条蛇正把他吞食掉。

至于伊丽莎白，事情没有她预料的那么糟糕。弗罗利死后，拉克斯汀太太立刻放下了伪装，公开说这个可恶的地方没有合适的男人，唯一的希望是去仰光或眉苗住上几个月。但她不能让伊丽莎白独自去仰光或眉苗，而和她一起去意味着由得拉克斯汀死于酗酒。几个月过去了，雨季达到了高潮，伊丽莎白下定决心她得回英国，身无分文，尚待字闺中——这时，麦克格雷格先生向她求婚。这个想法他已经酝酿多时。事实上，弗罗利死后他一直在等候着合适的机会。

伊丽莎白高兴地接受了他。或许他的年纪大了一点，但行政署长可是很有地位身份的人——比起弗罗利，他是个更好的结婚人选。两人都非常开心。麦克格雷格先生总是那么古道热肠，而结婚后他变得更加和蔼可亲。他的声音没有那么洪亮了，而且放弃了晨运。伊丽莎白成熟得很快，她与生俱来的冷漠刻毒越来越彰显，仆人们都很怕她，虽然她不会说缅甸语。她熟读《民政官名录》，总是举办令人陶醉的晚宴，知道如何接待那些下属官员的老婆——换句话说，她十分胜任上天安排给她的位置，很有白人太太的范儿。

作品题注

创作背景：

1921年12月，奥威尔离开伊顿公学，由于成绩不佳，无望获得大学深造的奖学金，在与家人商议后，奥威尔决定到英国的亚洲殖民地，加入皇家印度警察部队。奥威尔顺利通过警察部队的招考，因为外祖母在缅甸生活，他选择了到缅甸服役。1922年至1927年，奥威尔在缅甸担任皇家印度警察部队的警官。先是在曼德勒和眉苗受训，然后先后被派驻苗安妙、端迪、沙勉、永盛、毛淡棉、卡萨等地。本书中的乔卡塔小镇据信便是奥威尔根据他于1926年至1927年驻守卡萨的经历虚构而成。与大多数“白人老爷”不同，奥威尔在缅甸期间与当地人民有密切的交往。根据他的同事罗杰·比顿的讲述，“布莱尔（奥威尔原名）能够自如地与缅甸牧师进行交流……而且他还做了刺青，在每个指关节上纹了一个小小的蓝圈。许多缅甸人相信这样的纹身能够保佑他们不会被子弹打中或被毒蛇咬到”。奥威尔对自己在大英帝国体制中所扮演的角色一直感到内疚，而且在缅甸因为性格不合群而郁郁寡欢。而且他之所以被调至卡萨，是因为他射杀了一头大象（见《奥威尔杂文集》第二部），而大象是木材公司的宝贵运输工具。他的妻子索尼娅·布朗内尔也在奥威尔传记中证实奥威尔射杀大象是真有其事。1927年，奥威尔罹患登革热，获准回国疗养，在英国疗养期间，奥威尔决定离职，并开始从事文学创作。

《缅甸岁月》的创作历经数年。在1928年至1929年奥威尔客居巴黎时就开始动笔，至1932年居住在南沃尔德期间仍在创作。1934年他将书稿交给经纪人列奥纳德·摩尔，曾出版奥威尔的《巴黎伦敦落魄记》的维克多·戈兰兹出版社曾拒绝出版此书，因为担心会被指控诽谤政府。基于同样的理由，海尼曼与凯普出版社也拒绝出版。这时，美国哈珀斯出版社的总编辑尤金·萨克森来到伦敦，摩尔安排他与奥威尔会面。萨

克森同意出版此书，但要求对内容进行修改。1934年10月25日，《缅甸岁月》在美国出版，并于12月再版。1935年，维克多·戈兰兹出版社表示愿意出版《缅甸岁月》，但前提是奥威尔必须对小说中的人名进行改动，以回避影射诽谤的嫌疑。奥威尔勉强同意了这些要求，进行了改动。最初在英国出版的《缅甸岁月》中，维拉斯瓦密医生的名字改为穆卡斯瓦密医生，拉克斯汀夫妇改为拉提莫夫妇，吴柏金改为吴柏兴（本书中的人名沿用奥威尔最初定稿的名字）。1935年6月24日，维克多·戈兰兹出版社出版了内容经过部分删改的英国版本。

1946年，奥威尔在《缅甸岁月》的再版序文中写道：“我要说的是，它在某些方面的描写并不公允，而且有些细节不是很准确，但大体上我只是陈述我亲眼目睹的事实。”在奥威尔的坚持下，《缅甸岁月》重新采用了美国版本中的原名和恢复了被删减的内容，最初的定稿成为标准英文版本。

作品评价：

《缅甸岁月》于1934年10月25日出版，首印2 000本，但四个月后的销售盘点表明只卖出了将近1 000本，而且在《纽约先驱论坛报》上得到负面的评价。但奥威尔的友人西里尔·康纳利[1]于《缅甸岁月》在英国出版时在《新政治家》上为它写了一篇正面的书评。

2012年，缅甸信息部授予《缅甸岁月》国家文学奖（外国翻译文学类），该奖是缅甸国内规格最高的文学奖项。

情节梗概：

《缅甸岁月》开头写到，贪赃枉法的缅甸小镇乔卡塔地区法官吴柏金筹谋摧毁印度籍典狱长兼民政医务官维拉斯瓦密医生的名誉。维拉斯瓦密医生与约翰·弗罗利是好友，因为后者是“白人老爷”，医生也因此沾光，并希望凭借这份关系入选为欧洲人俱乐部的会员，以此抵御吴柏金对他名誉的诋毁。吴柏金向欧洲人投匿名信，攻诘维拉斯瓦密医生怀

有不忠思想及种种罪名，甚至是某个村子叛乱的主谋。

约翰·弗罗利在木材公司任职，小时候在公立学校的教育背景和多年来流浪异国他乡的经历造就了他孤僻内向的性情，并对英国殖民体制心怀不满，因与维拉斯瓦密医生为友而在欧洲同伴中人缘不佳。弗罗利有一个缅甸情妇玛赫拉梅，但两人并无感情。英国女孩伊丽莎白因双亲亡故，到乔卡塔投靠叔叔拉克斯汀，第一天出行时不小心触怒了从未见过的缅甸水牛，幸得弗罗利解救。弗罗利对伊丽莎白一见钟情，希望能与她共同生活。两人的关系日益接近，并在一次打猎中互生情愫。无奈伊丽莎白与弗罗利思想不合，前者仍坚持英国人理应比土著人高贵的理念，对缅甸的文化和生活持鄙夷态度，而后者却希望抱着对本土文化的欣赏与本地人和谐相处。弗罗利将情人玛赫拉梅逐出家门，却几番被其勒索，不胜其扰。弗罗利两次想向伊丽莎白求婚，但一次被她叔母打断，一次被地震打断，虽然后者愿意下嫁于他以此摆脱贫穷、老处女和寄人篱下的窘境，但求婚一事终未发生。过后，单身的武警中尉威洛来到乔卡塔，伊丽莎白对他更有好感，而叔母也认为两人更加般配，揭露弗罗利曾包养情妇一事离间弗罗利和伊丽莎白的关系。弗罗利想将那一次打猎所获的豹皮赠送伊丽莎白以此挽回芳心，但豹皮硝制失败，反倒弄巧成拙，只能看着伊丽莎白和威洛感情日炽，空自嫉妒忧伤。在此期间，吴柏金继续对维拉斯瓦密医生大肆攻诘，而他的真正目的是取代医生成为欧洲人俱乐部的新会员。吴柏金安排了一个犯人越狱，更煽动一座小村庄进行抗税暴动，以此嫁祸医生。暴动很快被镇压下来，护林官麦克斯韦枪杀了一个造反头目，而死者的亲属向他寻仇，将麦克斯韦杀死并碎尸，欧洲人与本地人的矛盾达到顶点。在维拉斯瓦密医生的帮助下，弗罗利竭力平息了冲突，吴柏金的阴谋终未得逞，维拉斯瓦密医生受损的名誉终于得以洗清。

威洛不辞而别，离开乔卡塔，伊丽莎白希望与弗罗利言归于好，但怀恨在心的吴柏金买通玛赫拉梅，在星期天布道的时候当众使弗罗利难堪，他与伊丽莎白的关系彻底破裂。爱情的失败与对前途的绝望促使弗

罗利杀死了爱犬弗洛并自杀身亡。维拉斯瓦密医生失去了靠山，被调到另一个地方，吴柏金终于当选为俱乐部会员。由于坏事做尽，吴柏金希望通过出资修建佛塔洗清自己的罪孽，但在佛塔修建之前就死于中风，妻子玛津深信丈夫轮回时将沦为青蛙或老鼠。伊丽莎白最后嫁给了年纪大她甚多的地方行政副长官麦克格雷格先生，过上了养尊处优、专横傲慢的生活，为本地奴仆们所畏惧，尊称她为“威严的白人太太”。

译者评论：

西方研究奥威尔作品的评论家认为《缅甸岁月》受到英国作家爱德华·摩根·福斯特[2]出版于1924年的作品《印度之行》的影响。两本书都描写了一个英国人与一位印度医生的友谊，此外都还写到了一个英国女孩来到殖民地，与男主人公订婚，但最后婚约破裂，并以英国人的俱乐部作为殖民地统治阶级的写照。奥威尔在杂文《我为何写作》里对这段创作经历作了如下反思：“……假如当时我真的有志著书的话，我清楚地知道自己想写什么样的书。我要写的，是自然主义风格的鸿篇巨制，以悲剧为结局，而且要有语出惊人的譬喻和细致入微的描写，还要辞藻华丽，追求文字音韵的美感。事实上，我第一部完整的小说《缅甸岁月》就是这么一本书。《缅甸岁月》完书的时候我三十岁，但构思创造要比那早得多。……我先是在不适合自己的工作上挣扎了五年（在缅甸担任英国皇家警察），然后我经历了贫穷的生活，心中充满了挫败感。这让我更加痛恨权威，也让我第一次真正意识到劳动人民的存在，而缅甸的工作让我了解到帝国主义的本质，但这些经历并不足以让我树立明确的政治方向。……”

当时英国治下的缅甸是印度殖民地的行省之一，由于物产丰富和局势相对稳定，是东南亚最富庶的地区之一，但由于英国人大肆掠夺自然资源，行事专横跋扈，并培植贪污腐化的本地官员，民族主义开始兴起，对内要求权利平等，对外要求民族自治。在《缅甸岁月》中，奥威尔对英国殖民主义进行了无情批判和揭露，他指出英国开发印度和缅甸

绝非为了开化当地人民和促进当地发展，而是为了掠夺财富，一旦他们被迫离开殖民地，“将不会留下半丁点儿财富和一个处女”。那些“白人老爷”依靠自己的优势地位垄断了行政、司法及经济事务，整天在俱乐部酗酒、闲扯、吵架、发牢骚，对本地人极尽挖苦侮辱之能事。此外，奥威尔并没有浓墨重彩地描写缅甸人民的反殖民斗争，而是把重点放在了“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世态刻画。维拉斯瓦密医生是知识分子，接受西式教育，鄙夷民间的传统疗法，对大英帝国和西方文化极为推崇。他与弗罗利聊天时，后者是英国人，却对英国大肆批评，而他身为被殖民者，却竭力为其辩护。吴柏金是政府买办势力的代表，从小吴柏金就意识到英国不可战胜，立志为这些“魁梧的巨人”服务，靠着厚黑权谋之术平步青云，但他最远大的理想是成为欧洲人俱乐部的会员，不惜以种种狠毒下流的招数诋毁中伤维拉斯瓦密医生，连平时看不惯他的妻子玛津也被他的这个理想所感染，默许了他的作为。虽然维拉斯瓦密和吴柏金一斯文隐忍，一粗鄙嚣张，但两人都以亲近欧洲人为人生最高理想，这就是缅甸小镇精英阶层的立场：妄自菲薄，膜拜强权。至于民族主义运动，那是首都曼德勒的事，山高皇帝远，伺候好这里几尊洋菩萨才是最要紧的事情。至于缅甸的下层人物——忠心为主的管家哥斯拉、英语流利却总被呵责的俱乐部领班、幻想自己是“白人太太”的玛赫拉梅、开小店抽鸦片的中国遗老、里外不是人的欧亚混血儿——每个人都浑浑噩噩，不知民族大义为何物，不知独立自由之宝贵，只满足于应付白人老爷和如何占得便宜。

弗罗利本性善良，一个“孤独而内心贫乏的个体，困顿于庞大的体制之中，人性中美好的一面被妄自尊大的殖民者的傲慢逐渐侵蚀：说到底，土著人就是土著人——他们确实很有趣，但说到底，他们就是劣等种族”。虽然文武皆不成，但他本能地察觉到“白人老爷”们的生活方式只会导致堕落和绝望；他渴望改变，却无力自拔。他愿意保举维拉斯瓦密医生，却屡次因为害怕得罪欧洲同伴而不敢提议，更被迫联名签署羞辱医生的告示。他渴望真正的爱情，希望找到志同道合的人生伴侣，最

后却心如死灰，以自杀作为归宿。在某种程度上，弗罗利是奥威尔在三十年代思考身份危机的思想投射：对古老的东方文化的尊重和推崇与维护大英帝国主义的殖民利益之间的矛盾。殖民政府体制内的身份让他目睹了殖民统治的残暴和贪婪（见奥威尔的杂文《绞刑》、《射象》、《一个国家是如何遭受剥削的》等）。他痛恨不公，但看不到改变这种不公的出路，只能辞职避世，虽然未能保护弱者，但保全了自己的良知和原则。

---

[1]西里尔·弗农·康纳利（Cyril Vernon Connolly，1903—1974），英国作家、书评家，代表作有《石潭》、《承诺的敌人》等。

[2]爱德华·摩根·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1879—197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印度之行》等。

George Orwell

奥威尔小说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牧师的女儿

A Clergyman's Daughter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标题：牧师的女儿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金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作品题解

第一章

一

五斗柜上的闹钟叮铃铃响了起来，就像一个小型定时炸弹那么吓人。多萝西从恼人的噩梦中惊醒过来，然后仰面望着漆黑的夜色，觉得疲惫不堪。

闹钟继续响个不停，但声音不是很大，如果你不将它摁停的话，会一直响上五分钟左右。多萝西觉得全身从头到脚都在疼痛，不禁觉得自己有点可怜，又觉得自己实在是狡猾可鄙。每天早上起床时她总得经历这么一番心理斗争。她把头埋在被子里，以为能对烦人的闹钟声充耳不闻。她与身体的疲惫进行着抗争，不过，和往常一样，心里面的另一个她开始规劝自己，“加油，多萝西，起床啦！不要再睡下去啦！《箴言》第六章第九节[1]。”接着，她想到如果闹钟声一直响下去的话会把父亲吵醒的。她连忙跳下床，拿起五斗柜上的闹钟，将声音关掉。闹钟就摆在五斗柜上，这样她要关掉声音就一定得下床。在漆黑中她跪在床边，开始向上帝祈祷，但她的双脚觉得一片冰冷，根本无法专心。

现在才凌晨五点半，虽然是八月份，天气却很冷。多萝西（她的全名是多萝西·赫尔，是萨福克郡奈普山圣阿瑟尔斯坦教堂的牧师查尔斯·赫尔的独女）穿上她那件旧法兰绒晨衣，摸黑走下楼。楼下弥漫着寒冽的灰尘味、湿石膏味和昨天的晚餐烤比目鱼的味道。从二楼过道的两边，她可以听到父亲和埃伦有如轮唱赞美诗一般的打鼾声。埃伦是家里包办杂务的女仆。多萝西小心地摸索着——因为厨房的餐桌会冷不防在黑暗中顶到你的盆骨——走进了厨房里，点亮壁炉架上的蜡烛。她的身体还觉得很痛，而且很疲惫，但她跪在地上，清理出壁炉里的灰烬。

厨房里的火很难点着。烟囱修得歪歪扭扭的，因此总是会堵塞，得倒一杯煤油助燃才能把火烧旺起来，就像一个酒鬼早上得喝上一杯杜松

子酒。多萝西先给父亲烧一壶水刮脸，然后上楼给浴缸放水准备洗澡。埃伦沉重而年轻的鼾声仍响个不停，醒来的时候她干活还是蛮勤快的，但一定得睡到早上七点才起床，天王老子也叫不醒她。

多萝西尽可能慢地往浴缸里放满水——如果水龙头开得太大，溅水的声音总是会吵醒父亲——然后站在那儿看着那缸清水发呆，全身起了鸡皮疙瘩。她讨厌洗冷水澡，而正是因为这样，她规定自己从四月到十一月必须洗冷水澡。她伸手探了探水温——水冰凉彻骨——和往常一样，她在心里鼓励自己勇敢向前。“加油，多萝西！踏进浴缸！不要害怕！”然后她毅然决然地踏进浴缸，坐了下去，让冰冷的水漫上她的身体，只露出头发在水面上，她已经把头发盘好扎在脑后。接着她从水里探出头，喘着粗气扭动着身躯，还没等她喘过气来，她想起自己的备忘录就放在晨衣的口袋里，她得通读一遍。她伸手拿出纸条，靠在浴缸边上，冰冷的水淹没她的腰际。就着椅子上蜡烛的微光，她读了一遍备忘录，内容如下：

七点钟圣餐礼。

陶太太刚生孩子，得去探望她。

早餐：熏肉。得向父亲要钱。

问埃伦父亲的药酒泡的是什么材料。备注：去索尔派的店里询问帘布的价钱。

探访皮夫人，给她送《每日邮报》上面治疗风湿的当归茶方子。给乐太太送玉米面。

十二点钟，排练《查理一世》。备注：订半磅胶水和一罐铝漆。

午餐（被划掉了）正餐……？

派发教区杂志。备注：方太太欠三先令六便士。

下午四点半母亲团契茶点时间，别忘了两码半的薄窗帘布。

为教会摘花。备注：买一罐巴素擦铜水。

晚餐：炒蛋。

帮父亲打布道稿，新的色带打字机呢？

备注：豌豆田杂草太多了，要锄掉。

多萝西跨出浴缸，用一块比餐巾大不了多少的毛巾擦干净身体——在这个教区他们买不起大小合适的毛巾——把头发解了下来，分成两股披在锁骨上。她那一头金发很密，发质很好，显得特别苍白，但她的父亲不许她把头发剪短，因为头发是她唯一长得好看的部位。她个头中等偏瘦，但很有力气，身材也很好，不过长相就难以恭维了：脸庞干瘪苍白，长相平凡，眼睛黯淡无神，鼻子又太尖。如果仔细端详的话，你可以看到眼睛的周围长了鱼尾纹，嘴角边不说话的时候看上去似乎很疲惫。现在这还算不上一张老处女的脸，但再过几年就会变成那样。不过，陌生人总是会把她的年龄猜小几岁（她还没满二十八岁），因为她的眼神几乎就像孩童一样天真。她的左前臂密布着红色的小斑点，似乎是蚊虫叮咬的痕迹。

多萝西又穿上她那件晨衣，刷完牙——当然只是用清水，圣餐礼之前不能用牙膏刷牙。说到底，你要么就是破了斋戒，要么就是没有破，在这一点上，那些罗马天主教徒还是不含糊的——这时她的动作骤然咯噔了一下，停了下来，放下了牙刷。她的五脏六腑感觉到一股致命的痛苦，那是真切的肉体上的痛苦。

她惊愕地记起了一件事，任何人早上记得一件不愉快的事情都会有这种反应。家里拖欠屠夫卡基尔的账单已经七个月了，欠的钱可不少——大概得有十九英镑或二十英镑，可能根本没有还清这笔钱的希望——这是折磨她生活的最痛苦的一件事。这件事日日夜夜就潜伏在她的脑海里，随时准备着跳出来折磨她。一想起屠夫卡基尔的账单，其他数额较小的账单也纷纷从记忆中跳出来，她根本不敢去计算总共拖欠了人家多少钱。她不由自主地开始在心里祈祷：“上帝，我恳求您，今天不要让卡基尔再来催账！”但她立刻觉得这样的祈祷实在是太市侩了，是在亵渎神明，于是她恳求上帝的原谅。接着，她穿上晨衣，跑到楼下厨房那里，希望忘记账单这件事。

和往常一样，火灭了。多萝西用煤油点着了火，双手沾满了脏兮兮的煤灰，然后焦虑地守在那儿等着水壶里的水烧开。六点十五分父亲就要用水刮胡子。多萝西端着水盆上楼，敲着父亲的房门，她晚了七分钟。

“进来，进来！”一个含糊又不耐烦的声音说道。

房间遮着厚厚的窗帘，空气很闷，弥漫着一股男性的气息。

牧师点着了床头柜上的蜡烛，正侧身躺在床上，看着他那刚从枕头下拿出来的金表。他灰白的头发像蓟花的冠毛一样浓密，那双明亮的黑色眼眸不耐烦地回头盯着多萝西。

“早安，父亲。”

牧师的声音很含糊——戴上假牙之前他的声音总是显得很苍老而口齿不清——“多萝西，我希望早上你能把埃伦叫醒，要不你自己就得准时。”

“我很抱歉，父亲，厨房里的火老是会灭掉。”

“好了！把水放在梳妆台上，然后把窗帘拉开。”

现在是白天了，却是乌云密布的阴天。多萝西快步走回自己的房间，迅速穿好衣服，一周七天有六天穿衣服得这么快。房间里只有一块小方镜，但她从来没有用过。她把金十字架挂在脖子上——只是一个金十字架，没有耶稣受难像，阿门！——将头发盘在脑后，往上面胡乱插了几根发卡，只花了大概三分钟胡乱披上几件衣服（灰色的毛线衫、磨得光光的爱尔兰粗呢大衣和裙子、一双和大衣与裙子不相衬的长袜，外加一双很破旧的鞋子）。去教堂之前她得整理好饭厅和父亲的书房，还得练习好圣餐礼的祷告，光是这个就起码得花二十分钟的时间。

她推着单车走出前门，天还是阴沉沉的，草地上露水很重。迷雾笼罩着山腰，隐约露出圣阿瑟尔斯坦教堂的轮廓，就像一只铅铸的斯芬克司巨兽，一口吊钟正发出哀悼的钟声——“当！当！当！”原本教堂有八口钟，但现在只有一口钟能响，其他七口钟从三年前就陆续动不了了，再也发不出声音，沉重的分量渐渐将钟楼的地板压烂。在远方的迷雾底

下，你可以听到罗马天主教会那边传来难听的钟声——那是一口简陋廉价的小锡钟，圣阿瑟尔斯坦教堂的牧师总是称之为“松饼贩子的小铃铛”。

多萝西骑着单车，快速踩上山坡，整个身子的重心都压在车把上。清晨的严寒把她的鼻梁冻得通红。一只红脚鹬在头顶鸣叫着，但躲在乌云里根本看不见。让我的歌声在清晨为您歌唱！[2]多萝西把单车停在教堂墓地的门口，发现自己的手上仍有煤灰，连忙跪下来，在坟墓间湿漉漉的草坪上擦了几下，将双手擦干净。这时钟声停了，她跳了起来，快步走进教堂。教堂司事普罗哥特穿着褴褛的法袍和一双工人穿的大皮靴，迈着沉重的步伐走到教堂一侧的祭坛那里。

教堂里很冷，弥漫着蜡烛和陈年灰尘的味道。教堂很大但很破旧，信众却不多，超过一半面积空荡荡的。中殿摆了三排狭窄的靠背长凳，前面是一块荒废的石板地，上面有几块磨损很严重的石碑，标记着下面几座古时候的坟墓。高坛上的屋顶已经明显下垂，在教堂捐赠箱的旁边，两根千疮百孔的横梁无声地解释这是蛀虫导致的——蛀虫可谓是教堂不共戴天的敌人。光线被灰蒙蒙的玻璃过滤之后，显得很苍白。透过打开的南门，你可以看到一棵歪歪扭扭的柏树和一棵椴树的树枝，在没有阳光的空气中看上去呈淡灰色，轻轻地摇摆着。

和往常一样，只有另外一位参加圣餐仪式的信徒——梅菲尔老小姐，来自格兰奇家族。圣餐仪式的出席率太低了，牧师甚至找不到男童服侍他，不过星期天早上是例外，那些男童喜欢在信众面前炫耀自己一派正经的装束。多萝西跟在梅菲尔小姐身后，走到座位上，为了忏悔昨天犯下的罪行，将法衣的下摆掀起来，跪在光秃秃的石板地上。仪式开始了。牧师穿着一件教袍和一件亚麻斜襟短法衣，正在训练有素地迅速背诵着祷词。现在他套了假牙，说话也清楚了，而且态度很不友好。他那张苛刻的老脸像银币一样苍白，露出冷漠甚至是轻蔑的表情。他似乎在说：“这是一次圣餐仪式，我有责任为你们主持，但请记住，我是你们的牧师，不是你们的朋友。身为人子，我不喜欢你们，鄙视你

们。”教堂司事普罗哥特四十岁了，头发卷曲灰白，脸膛通红憔悴。他耐心地站在旁边，虽然听得不是很明白，但态度毕恭毕敬，摆弄着那个小小的圣餐礼铃铛。小铃铛被他那双硕大通红的手一握，几乎看不见了。

多萝西揉了揉眼睛，她还没能集中起精神——事实上，她还记得屠夫卡基尔的账单，时不时就会犯愁。那些祷文她已经熟记于心，一句句掠过她的脑海，但她根本没有注意。她抬起眼睛，不一会儿就开始东张西望。她先是抬头望着屋顶那些掉了脑袋的天使雕像，脖子上还带着清教徒用锯子锯断的痕迹；然后她低下头，看着梅菲尔小姐那顶有点像猪肉馅饼的黑帽子和硕大的黑玉耳环。她身穿一袭发了霉的黑色长外套，多萝西记得她一直就是这副打扮。领子是油腻腻的羊羔皮，而料子很奇怪，像是水绸却又粗糙一些，上上下下都是涓流般的黑色绲边，但看不出很明显的图案来。或许这就是那传说中的邦巴辛黑绸纱。梅菲尔小姐年纪很老了，大家都忘了她的年龄，只知道她是个老女人。她的身上散发着一股淡淡的味道——似有若无的味道，闻得出是古龙水、樟脑丸和劣等杜松子酒夹杂在一起的味道。

多萝西从大衣的翻领里抽出一根带玻璃尖的长别针，借着梅菲尔小姐的背作掩护，刺了自己的前臂一下，肌肉痛得缩了起来。这是她的习惯，每当她发现自己没有专心聆听祈祷，就得把自己的手臂扎出血。这是她所选择的约束自己的方式，不让自己陷入无谓的胡思乱想和亵渎神明的念头中。

她握着别针，随时准备扎自己的手臂，这样一来，她的精神集中了到祈祷上。她的父亲一只黑溜溜的眼睛正不悦地盯着梅菲尔小姐，她不时地朝自己身上划着十字，他不喜欢信徒这么做。一只八哥在外面聒噪着。多萝西惊讶地发现自己正虚荣地看着父亲法袍上的褶子，那件法袍是她两年前缝制的。她咬紧牙关，将别针扎进手臂里，约莫有八分之一英寸深。

她们再次跪在地上，这是最近一段时间的总忏悔。多萝西发现自己

的眼睛又在四处张望了——哎呀！这次她看的是在她右边的玻璃彩窗。那是1851年由皇家艺术学院的瓦德·图克爵士设计的，画着圣阿瑟尔斯坦来到天堂门口，大天使加百利领着一群长得一模一样，酷似王夫[3]的天使前来迎接他。她将别针扎进手臂上另一处地方，开始专注地思考每一句祷文的含义，让自己的精神再次集中起来。但是，在祈祷进行到“因此，大天使们和天使们——”这一句时，普罗哥特摇响了铃铛，她又走神了，和往常一样，听到这一句就忍不住想笑，不得不再扎自己一下。那是因为父亲曾经对她讲述过一个故事，说他童年时有一次在圣坛服侍牧师，铃铛的铃舌卡口松了，于是牧师当时是这么说的：“因此，大天使们和天使们，连同天堂所有的会众，我们颂扬您荣耀之名，永远赞美您，说：拧紧了，你个猪脑袋，拧紧了！[4]”

牧师的祷告结束了，梅菲尔小姐缓慢而艰难地站起身，看上去就像一个支离破碎的木偶慢慢地、一节一节地爬起来，每动一下都会散发出强烈的樟脑丸的味道。她的身体里发出奇怪的、咯吱咯吱的声音——应该是胸衣摩擦而发出来的，但听起来就像是骨头在摩擦。你可以想象得出，在那袭黑色大衣底下其实是一具干瘪的骸骨。

多萝西站在原地，而梅菲尔小姐颤巍巍地朝圣坛走去。她几乎走不了路，但如果你去搀扶她的话，她会很反感。她那张老脸毫无血色，嘴巴大得很突兀，没办法合拢，流满了口水。下边的嘴唇因为年迈而下垂了，滴着哈喇子，露出一排牙床和泛黄的假牙，就像旧钢琴的琴键一样。上嘴唇的边上长着一圈黑漆漆湿漉漉的胡须。看到这张嘴很令人倒胃口，你绝对不希望这张嘴从你的杯里喝水。突然间，似乎魔鬼在心里作祟，多萝西正念诵着祷文的嘴里蹦出了这么一句：“噢，上帝啊，不要让我喝梅菲尔小姐的口水！”

她立刻惊诧地发现自己说出了什么样的话，她宁愿将舌头咬成两截也不愿在圣坛的台阶上说出这么一番亵渎神明的言语。她又从翻领里摸出别针，狠狠地扎进手臂，疼得几乎按捺不住痛苦的叫声。然后她走上圣坛，温顺地跪在梅菲尔小姐的左侧，下定决心要跟在她后面喝圣水。

多萝西跪在地上，低着头，双手按在膝盖上，在父亲递给她圣饼之前在心里祈祷，恳求上帝的原谅。但她的思绪被打断了，她无法专注于祈祷，她的嘴唇在张翕着，但心根本没有放在祈祷上，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内容。她可以听到普罗哥特的脚步声和父亲以低沉的声音清晰地说道："接过圣餐，吃下去。"她看到膝盖下破旧的红地毯，她可以闻到尘土、古龙水和樟脑丸的味道，但她似乎被剥夺了思考的能力，她的脑海里一片空白，根本想不起她来这里是为了享用"基督的血与肉"。她似乎无法祈祷。她挣扎着，想理清自己的思路，呆板地念叨着一篇祷文的开头几句话，但这些根本没有任何意义——只是几句空洞的话。她的父亲那只秀气而年迈的手就拿着圣饼，伸在她身前。他用拇指和食指捏着，动作很讲究，又似乎带着一丝不悦，似乎那是一勺药品。他俯视着梅菲尔小姐，她正弓着腰，看上去像一只尺蠖，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一丝不苟地朝自己身上画着十字，你会以为她正在扭开大衣前襟的几个盘扣。多萝西犹豫了好几秒钟，没有接过圣饼。她不敢接。她宁愿走下圣坛，也不愿在心神迷乱的情形下接受圣餐！

这时她往旁边瞥了一眼，透过打开着的南门，一束阳光正刺穿云层，透过椴树的枝叶和门口的落叶，闪烁着无可比拟又瞬息万变的绿光，比翡翠、祖母绿或大西洋的海水更绿。似乎是一颗璀璨的宝石在门口闪烁着绿色的光芒，然后就消退了。多萝西的心中涌过一股喜悦。这缕鲜活的绿光超越了理性，让她恢复了内心的平静，恢复了对上帝的爱和膜拜的力量。在绿叶的光芒照耀下，她又能继续祈祷下去。噢，您的绿意洒遍大地，我们赞美您，主啊！她开始热诚而喜悦地感恩祈祷。圣饼在她的舌尖融化了。她从父亲那里接过圣杯，银色的边缘沾着梅菲尔小姐的唇印，她带着厌恶喝了一口，为这个小小的自我贬抑的行为感到更加喜悦。

二

圣阿瑟尔斯坦教堂坐落于奈普山的山顶，登上塔楼的话你可以俯瞰郊野方圆十里的景致。但这里没什么风景——只有英格兰东部低矮平坦的原野，夏天非常单调乏味，而到了冬天，几棵光秃秃的榆树扇形的树冠直指铅灰色的天空，还算别有一番滋味。

山脚下就是市镇，镇里的主大街横贯东西，将市镇划为不均等的南北两部分。南区是旧镇，以农业为主，住的都是镇里有头有脸的人物；北区有布里菲尔-戈登甜菜制糖厂的厂房，周围是杂乱无章、脏兮兮的黄色小砖房，里面住的人大部分是厂里的工人。镇里有大约两千人，一半以上在厂里上班，有外来人口，也有本地人，几乎都是无神论者。

镇里有两个社交中心：一个是奈普山保守党俱乐部（有全面的营业执照[5]），酒吧营业时，透过拱形的窗户你可以看到镇里的名流那一张张肥头大耳红通通的脸，就像水族馆里那些胖乎乎的金鱼；一个是老茶铺，沿着主大街走一小段路就到了。这里是奈普山女士们聚会的主要场所。要是每天早上十点到十一点的时候不去老茶铺喝一杯“晨咖”，花上半小时倾听那愉快亲切的中上阶层的女士们唧唧喳喳地聊天（亲爱的，打扑克牌的时候他最大的牌就只有一张黑桃九，什么大牌都没有。什么，亲爱的，你不是在表示又要帮我付咖啡钱吧？噢，亲爱的，你真是太好了！明天可一定要让我请回你噢。看看这可爱的小托托，坐得那么笔挺，小黑鼻子一张一合的，真是个小机灵鬼，真是太可爱了。让他妈妈赏他一块方糖吃，要的，要的。来，托托！），那你就肯定和奈普山的社交圈脱节了。牧师尖酸刻薄地将这些女士形容为“咖啡党”。这些咖啡党的成员住在虚荣浮夸的小别墅里，而梅菲尔小姐则住在格兰奇大宅，和这些别墅群没什么往来。那是一座古怪的红砖楼建筑，有点像城堡，上面开了堞眼——建造于1870年，可能是某个人在和历史开玩笑——幸运的是，整座建筑几乎被茂密的灌木给遮住了。

牧师的家就在半山腰上，面朝教堂，背对主大街。这是一座不合时宜的建筑，大得很离谱，前面涂着总是在剥落的黄色石膏。牧师在旁边加盖了一间很大的暖房，多萝西用作工作室，但总是破败失修。前面的花园里种着歪歪扭扭的冷杉和一棵巨大的、枝叶繁茂的白蜡木，遮蔽了几间前室，使得屋里根本种不了花。屋后有个大菜园。每到春天和秋天，挖土的重活由普罗哥特负责，而多萝西则利用闲暇时间负责播种、种植和除草，但她太忙了，菜园里总是长满了杂草。

多萝西在前门从单车上跳下来，有好事者在前门贴了一张海报，上面写着“投票给布里菲尔-戈登，为你争取更高的工资！”（现在正在进行补选，布里菲尔-戈登先生是保守党的代表。）多萝西打开前门，看到破旧的棕榈毯上丢着两封信。一封是乡村教区司铎寄来的，另一封信是给父亲缝制法袍的那间“手如柔荑”裁缝店寄来的，信封脏兮兮的，看起来很薄，里面肯定是账单。牧师有个习惯，他只拿自己想看的信，其他信件都丢着不管。多萝西俯下身子把信捡起来，这时她惊慌地看到一个没有贴邮票的信封放在信架上。

那是一张账单——肯定是一张账单！她只看了一眼，就“知道”那是屠夫卡基尔寄来的。她的心沉到了谷底。她开始祈祷那或许不是卡基尔的账单——或许那只是布料商索尔派追讨三先令九便士的账单，或者是国际杂货店、面包店或牛奶店的账单——只要不是卡基尔的账单就行！接着，她按捺住心中的恐惧，从信架上拿起信封，双手像痉挛一样将它撕开。

“结欠清单：二十一英镑七先令九便士。”

这的确就是卡基尔的会计那朴素的字迹。但在这行字下面赫然写了一行大字，而且还加了很粗的下划线：“敬请留意，此账单已逾期良久，还请尽早结账为盼。卡基尔。”

多萝西脸色变得更加苍白，根本没有胃口吃早饭了。她将账单塞进口袋里，走进饭厅。饭厅又小又黑，很需要重新裱贴。和牧师家里其他房间一样，里面的布置似乎是古董店大清仓时买来的。这里的家具都

还“不错”，但都破得没办法修理，椅子被蛀得很厉害，除非你熟悉每张椅子哪里不好，否则坐下去就会有摔倒的危险。墙上挂着黑漆漆的破损的旧钢版雕刻画，其中一幅是范·迪克[6]的《查理一世》——假如不是被潮气侵蚀的话，勉强还称得上是一张好画。

牧师正在空壁炉前面站着，似乎当那里有火在取暖。他正在读一只蓝色长信封里的信函，身上仍然穿着那件黑色水绸法袍，衬托出他那头茂密的白发和苍白冷漠又不失相貌堂堂的脸。多萝西一进来，他把那封信放到一边，掏出金表细看着上面的时间。

“对不起，父亲，我迟了一会儿。”

“是的，多萝西，你的确迟了一会儿。”牧师重复了她这句话，语气说得很重。“确切地说，你迟到了十二分钟。多萝西，当我六点一刻得起床去执行圣餐仪式，回到家又累又饿的时候，如果你能按时回家做早饭，而不是迟了一会儿，我相信会比较好，难道不是吗？”

显然，用多萝西委婉的话讲，牧师现在的心情“很不舒服”。他说话的时候声音很有教养，但令人觉得很厌倦，听不出恼怒但从不幽默——似乎一直在说：“我真的看不下去你这般胡闹了！”他给人的印象是，由于别人的愚蠢和惰怠，他一直在承受着苦难。

“对不起，父亲！我刚才去探望了陶尼太太（陶尼太太就是备忘录里写的陶太太），昨晚她生了小孩。你知道她答应过我生完孩子后会到教堂参加仪式。但要是她觉得我们不关心她，又怎么会来呢？你知道这些女人是什么样的人——她们似乎不喜欢来教堂参加仪式。得我好说歹说她们才肯来。”

牧师没有说什么，只是不满地哼了一声，走到餐桌那里。他的意思是，首先，陶尼太太应该不需要多萝西规劝就自觉来教堂参加仪式；其次，多萝西不该浪费时间去见那些乱七八糟的人，特别是在做早饭前这么做。陶尼太太的丈夫是个工人，一家人住在主大街北边非教徒居住的区域。牧师将手靠在椅背上，什么话也没说，瞪了多萝西一眼，意思是说，“还不赶快吃饭？还磨叽什么？”

“饭都做好了，父亲，或许，您可以作谢恩祷告了——”多萝西说道。

“感谢主的恩典。”牧师一边说一边掀起陈旧的早餐碟的银罩。这个银罩和那根镀银的舀果酱的小勺都是家传之宝。而刀叉和大部分餐用器皿都是从伍尔沃斯商店买的便宜货。“又吃熏肉，我就知道。”牧师补充了一句，看着搁在烤方面包旁边的那三小片熏肉。

“家里就只有这个了，对不起。”多萝西应道。

牧师用拇指和食指拿起叉子，动作很谨慎，似乎在玩挑棒棒游戏，将一片熏肉翻了过来。

“我知道早餐吃熏肉是英国古老的饮食传统，和代议制政府一样历史悠久。”牧师说道，“但时不时换换口味难道不是更好吗，多萝西？”

“现在熏肉很便宜。”多萝西带着歉意说道，“不买简直就是罪过。一磅才五便士，有的熏肉看上去还挺好，只卖三便士。”

“啊，丹麦的熏肉，是吧？丹麦人老是变着法儿侵略我们国家！先是使用武力，现在又用他们那令人讨厌的廉价熏肉。我在想，到底哪种侵略方式杀死的人更多一些呢？”

说了这么一句富有机趣的话之后，牧师的心情好了一些，端坐在椅子上，开始享用被自己鄙夷的熏肉，而多萝西（她没有吃熏肉——因为她昨天说了“该死的”，而且午饭后游手好闲了半个小时）则在心里筹划着该怎么开口将心里的事情告诉父亲。

她有个难以启齿的话题——开口要钱。即使在家里最景气的时候，要父亲给钱也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显然，今天早上向父亲要钱会更“不好打交道”。“不好打交道”是她另一个委婉的词汇。看着那个蓝色的信封，她沮丧地心想，他一定收到了坏消息。

只要和牧师说上十分钟话，任何人都会认为他是个“不好打交道”的人。他之所以总是这么脾气不好的根本原因是他与这个时代格格不入。或许他不该出生在现代社会，因为他总是对现实非常厌恶不满。如果他早几个世纪出生，或许他会是个快乐的多面手：写写诗歌，收集故纸

堆，管理自己的教区，一年领四十英镑的牧师年薪，这样或许他会过得舒心一些。而如果现在他能富裕一些，他或许可以对二十世纪置若罔闻。但依照传统生活的代价非常昂贵，一年起码得有两千英镑。他从列宁和《每日邮报》[7]的时代就开始挨穷，心里愤愤不平，而这一情绪他总是发泄在身边最亲近的人身上——这个人当然就是多萝西。

他生于1871年，是一位男爵的小儿子的小儿子。他投身宗教是因为一个过时了的原因：在英国，小儿子的传统归宿就是进教会。他的第一份教职是在伦敦东区的一个贫民教区——那里肮脏污秽，到处是流氓混混，那是一段他不愿回首的往事。那时候下等人（他就是这么称呼他们的）已经开始无法无天了。后来他去了肯特郡的一个偏僻地方担任主持牧师，感觉好了一些（多萝西就是在肯特郡出世的）。在那里，村民仍很老实纯朴，见到教区牧师会碰碰帽子以示敬意。当时他已经结婚了，但这段婚姻并不快乐。而且，作为神职人员，他不能和妻子吵架，只能将不悦压在心里，而这让他更加痛苦。1908年他来到奈普山，当时他三十七岁，脾气非常糟糕——这让教区的男女老少都对他敬而远之。

作为牧师，其实他还是很称职的。在履行职责时一丝不苟，非常正确——或许对于一个英国东部的低教会派[8]教区而言太正确了。他举行仪式的礼节无可挑剔，布道的内容也很精彩，每星期三和星期五总是能很早起来举行圣餐仪式。但他从来没有想过神职人员的职责并非只局限于教堂的四面高墙。他请不起助理牧师，将教区的脏活累活都交给自己的妻子打理。而当她死后（她于1921年亡故），又让多萝西承担起这份工作。人们总是带着怨恨说，如果可以的话，他会让多萝西帮他布道——这当然不是真的。从一开始“下等人”们就知道牧师对他们抱以怎样的态度。如果他是个有钱人，或许他们会对他溜须拍马，他们就是这样的人。但他不是个有钱人，于是他们就一心痛恨他。他根本不在乎别人是不是痛恨他，因为他根本无视他们的存在。但他和上流社会的人士也相处得不愉快。他和郡里的每一个世家子弟都起过争执，至于镇里那些不入流的士绅，身为一位男爵的孙子，他看不起他们，而且毫无掩饰地

表示出来。他在圣阿瑟尔斯坦教堂服务了二十三年，教众的数目从六百人缩减到了不到两百人。

这不仅是因为牧师个人的缘故，同时也是因为牧师所坚持的那种守旧的高教会派英国国教让教区里各个阶层都觉得很讨厌。如今一个牧师如果想留住信众，他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是走英国国教和天主教合流的道路，简单纯粹——或者说，纯粹而不简单；要么他必须大胆地走现代化的开明路线，布道时说一些慰藉人心的话，向信徒们保证没有地狱的存在，所有好的宗教其实同流归宗。但这两条路牧师都没有走。一方面，他极其鄙视英国国教和天主教合流的运动。他了解过那些教义，但根本没有触动，将其斥为“罗马狂热”。另一方面，对于老一辈的信众来说，他又太“高教会派”了。时不时地，他总是用“天主教”这么一个要命的词汇，不仅在讲经的时候说，而且站在圣坛上的时候也说，把信众们吓坏了。自然而然地，信众的数目逐年减少，而那些上流社会人士是最早一批离开的。拥有郡里五分之一土地的波克索姆爵士、退休的皮革商人利维斯先生、住在克拉伯特里宫的爱德华·胡森爵士和那些拥有私家汽车的上流社会新贵都离开了圣阿瑟尔斯坦教堂。大部分人星期天早上会驱车到五英里外的米尔巴罗。米尔巴罗是个有五千人口的小镇，有两间教堂可以选择，分别是圣埃德蒙德教堂和圣卫德凯教堂。圣埃德蒙德教堂奉行现代主义——圣坛上张贴着布莱克[9]的《耶路撒冷》，用高脚小酒杯喝圣餐仪式的红酒——而圣卫德凯教堂是英国国教和天主教合流的教堂，总是与主教起侧面的冲突。但奈普山保守党俱乐部的秘书长卡梅隆先生就是改宗罗马天主教的信徒，他的几个孩子积极投身于罗马天主教文学运动。据说他们家养了一只鹦鹉，会说“教会之外无救恩”[10]这句话。事实上，除了格兰奇家族的梅菲尔小姐之外，有身份的人都离开了圣阿瑟尔斯坦教堂。据她所说，她死后大部分遗产都会捐给教堂，但她从未往捐献箱里捐献多过六便士，而且似乎她一直都会活下去。

早饭的前十分钟父女俩没有说话。多萝西一直在鼓起勇气想开口——她得先找个别的话题，然后再谈要钱的事——但父亲并不是一个随

和的人，很难与他交谈。他总是心不在焉，你很难让他听你在说些什么；有时他又会过于专注，仔细地倾听你所说的内容，然后不耐烦地指出那些根本都是废话。礼貌的客套话——谈论天气什么的——总是会引起他的嘲讽。但多萝西顾不上那么多了，决定先谈论天气。

“天气真有趣，不是吗？”她说道——话刚说出口心里就意识到这句话是多么无聊。

“有趣？什么意思？”牧师问道。

“嗯，我是说，早上天气还很冷，而且雾蒙蒙的，现在又出太阳了，天气转晴了。”

“这样子就很有趣吗？”

多萝西心想，“这样是行不通的。他一定是收到了坏消息。”她继续说下去：

“我希望您能到后院看看，父亲。那些红花菜豆的长势可好了！豆荚差不多得有一尺长。我打算把长得好的豆荚留到丰收节。我觉得，如果在讲坛挂些红花菜豆，再点缀几个西红柿，一定会很漂亮。”

她说错话了。牧师抬起头，露出极其厌恶的表情。

“我亲爱的多萝西，”他疾声说道。“你这是拿丰收节来烦我吗？未免太早一些了吧？”

“对不起，父亲！”多萝西惶恐地回答，“我不是故意的。我只是想……”

牧师继续说道：“你觉得我在红花菜豆的华彩里布道感觉会很开心吗？我可不是什么菜贩子。想到这个我就没胃口吃早饭了。这该死的节日什么时候举行？”

“九月十六号，父亲。”

“还有将近一个月呢。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不要那么快就记起这件事好吗！我想我们每年都得举行这么一个滑稽可笑的节日，满足教区里每个业余园丁的虚荣心。但除非真的有必要，就让我们不要记起它吧。”

多萝西本来应该想到的，牧师非常讨厌丰收节。他甚至因此失去了一位教区信徒——托尔吉斯先生，一个性情古怪的退休菜农——因为他说不喜欢看到教堂被打扮得像蔬果小贩的摊位。托尔吉斯先生其实是个非英国国教信徒，之所以一直会到教堂来，纯粹是因为在丰收节的时候他可以将侧面的祭坛装点得像巨石阵那样，往上面挂硕大的西葫芦。去年夏天他种出了一个巨大无比的南瓜。那个红通通的东西重得两个大男人才能举起来。那么一个丑陋的东西就摆放在高坛上，让圣坛显得很矮小，遮住了东边窗户的光线。无论你站在教堂里的哪个方位，那个南瓜总是那么扎眼。托尔吉斯先生可高兴了。他老是在教堂里待着，无法离开那个他钟爱的南瓜。他甚至不停地带朋友过来参观。从他脸上的表情你可以想到他正在引用华兹华斯[11]《在威斯敏斯特桥上》这首诗：

“大地再没有比这儿更美的风景，

只有灵魂麻木的人，

才会对如此壮丽的景致无动于衷！”

经过这件事情之后，多萝西甚至希望能让他过来参加圣餐仪式。但当牧师看到那个南瓜时，他非常生气，叫人立刻把“那个恶心的东西”搬走。托尔吉斯先生立刻“改投别地”，和他的几个孩子再也不来教堂了。

多萝西决定最后再试一下。

“我们正在赶制《查理一世》的戏服，”她说道。（教会学校的孩子们正在排练《查理一世》这出戏，经费由管风琴基金提供。）“但我希望当初我们选一出容易点的戏。做铠甲真的好难，而那些长筒靴更是让人头疼。我想下一次我们得演古罗马或古希腊的剧目。有时他们只需要穿着宽松的长袍。”

听到这番话，牧师又哼了一声。在他眼中，学校舞台剧、露天表演、市集、慈善义卖、募捐音乐会不像丰收节那么惹他嫌恶，但也根本不感兴趣。他总是说，这些活动都是必要的恶。这时，女仆埃伦推开门，笨手笨脚地走进房间，脏兮兮的手拿着她那条麻袋一样的围裙，贴在肚子上。她是个身材高大腰圆膀阔的女人，长着鼠色的头发，声音很

哀伤，而且脸色很差，患有慢性湿疹。她的眼睛一直看着牧师，却朝多萝西打了声招呼，因为她很畏惧牧师，不敢直接跟他说话。

“早安，小姐……”

“怎么了，埃伦？”

“是的，小姐。”埃伦哀伤地说道，“波特先生在厨房里。他想请牧师给他家的孩子洗礼，因为他们觉得孩子可能活不过今天，但他还没受洗呢，小姐。”

多萝西站起身。牧师立刻说道：“坐下。”嘴里还吃着东西。

“他们认为孩子出什么事了？”多萝西问道。

“小姐，孩子的身体发黑了，而且老是拉肚子，太可怕了。”

牧师费劲地吞下口里的食物，“非得在我吃早饭的时候说这些恶心的事情吗？”他叫嚷着，然后转身对埃伦说，“把波特打发走，跟他说十二点钟的时候我就去他家。”接着他补充了一句，“我实在是不明白，为什么那些下等人老是挑吃饭的时候过来烦人。”然后又瞪了多萝西一眼，她坐了下来。

波特先生是个工人——确切地说，是个砌砖工。牧师对于洗礼这件事的看法合情合理。如果事情真的很紧急的话，他会在雪地里跋涉二十英里去给一个垂死的婴儿施洗，但他不希望看到一个砌砖工捎个话多萝西就急不可待地要离开饭桌的模样。

接下来吃早饭的时候父女俩没有说话。多萝西的心越沉越低。她得跟父亲要钱，但照眼下的情形看，钱肯定是要不到的了。牧师吃完了早饭，站起身从壁炉架上的烟草罐取烟丝装填烟斗。多萝西简短地祈祷了一番，鼓起勇气，在心里催促自己，“去啊，多萝西！说出来！不要畏缩！”她挣扎着开口说道：

“父亲……”

“怎么了？”牧师手里拿着火柴，停住了动作。

“父亲，我有件事跟您说，这件事很重要。”

牧师的脸色一变，他立刻猜到她要说什么。奇怪的是，他的表情没

有刚才那么不耐烦了，反而显得很平静，看上去就像一只冷漠无情的狮身人面兽。

“亲爱的多萝西，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又想跟我要钱，是吗？”

“是的，父亲，因为……”

“我可以告诉你，我一分钱都没有——得到下一个季度才有钱。你不是已经要过钱了吗？我是半个便士也掏不出了。现在你就别烦我了。”

“但是，父亲……”

多萝西的心沉得更低了。每次向父亲要钱最难以忍受的就是他这副处之泰然的冷漠态度。当你提醒他债务已经迫在眉睫的时候，他总是无动于衷。显然，他不知道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一家人离了钱根本活不下去。他一个月给多萝西十八英镑应付家里的一切开销，里面还包括埃伦的工资。而他又对食物非常“讲究”，只要质量稍有下降就能立刻察觉。结果呢，他们家背了一屁股债，但牧师对此根本漠不关心——事实上，他不知道欠了多少钱的债。他投资亏了钱会火冒三丈，但欠商人钱——这种事情他根本不放在心上。

一缕青烟从牧师的烟斗里袅袅升起。他正若有所思地打量着查理一世的钢版雕刻画像，似乎已经将多萝西要钱的话忘得一干二净。看到他如此漠不关心，多萝西的内心充满了绝望。她再次鼓起勇气，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大声地说道：

“父亲，请听我说。这钱非要不可，而且很急！真的非要不可！我们不能这样赖下去了。镇里几乎每家店铺我们都欠了钱。有时想到欠了那么多张账单没还，我都不敢出门。我们欠卡基尔二十二英镑呢，您知道吗？”

“那又怎么了？”牧师吞云吐雾地答了一句。

“这笔账拖欠七个月了！他催了一次又一次。我们得还钱！让他这样枯等对他可不公平！”

“胡说，亲爱的孩子！这些人就希望人家拖欠他们钱。他们就喜欢

这样。到头来他们挣得更多。天知道我欠了‘手若柔荑’裁缝店多少钱——我才懒得去问。他们老是寄信过来讨债，但你没有听到我在抱怨，不是吗？”

“但父亲，我不能像您那样看待问题。我做不到！老是欠人家钱太可怕了！这不能算是什么了不得的过错，但实在是招人恨。我觉得太丢人了！我去卡基尔的店买蹄髈，他对我不理不睬的，让我排在别的顾客后面，就因为我们老是欠钱不还。而且我还不敢不去他的店买东西，要是这么做的话他一定会追上门的！”

牧师皱紧眉头，“什么！你是说这家伙曾经对你无礼过？”

“我没有说他无礼，父亲。但如果他生气了您也不能怪他，谁叫咱们家欠他钱呢？”

“我当然可以责备他！如今这些人以为自己是什么东西，真是令人讨厌——太令人讨厌了！但你知道的，这就是这个美妙的世纪我们所面对的事情：民主——进步，他们爱怎么说都行。别去他那儿买肉了。告诉他你找了另一家肉店。对付这种人就只能这样。”

“但是，父亲，这样子根本于事无补。说真的，您不觉得我们得还他钱吗？我们应该可以筹到钱吧？您就不能卖点股票或什么吗？”

“我亲爱的孩子，别跟我提卖股票的事！我刚收到经纪人那边的坏消息。他告诉我那只苏门答腊锡矿股票从七先令四便士跌到六先令一便士，这意味着我损失了将近六十英镑。我得告诉他趁跌得更厉害之前赶快抛售出去。”

“如果您卖出去的话，不就有现钱了吗？那就一次性把债都还清了吧。”

牧师平静地说：“胡说八道，胡说八道。”然后将烟斗放进嘴里，“这种事你根本一窍不通。我得马上将钱再投资到别的有希望的股票上——只有这样才能挽回损失。”

他将一根拇指搭在法袍的腰带上，对着那幅钢版雕刻画像皱紧了眉头。他的经纪人建议买联合纤烷丝。牧师的财务麻烦就出在苏门答腊锡

矿、联合纤烷丝和不计其数的虚无缥缈的公司上面。他是个积习难改的赌徒。当然，他不认为这是赌博，而是寻找“合理投资”的探索。成年的时候他继承了四千英镑的财产，由于他“投资有方”，这笔钱逐渐缩水到只剩一千两百英镑。而且更糟糕的是，每年他还东拼西凑地从自己微薄的收入中继续追加投资，又让五十英镑化为乌有。有趣的是，神职人员比任何阶层的人都更痴迷于“合理投资”。或许，“合理投资”就是那个在黑暗时代披着美女画皮引诱教士的恶魔在现代的化身。

“我得买五百股联合纤烷丝。”牧师最后说道。

多萝西放弃了希望。现在父亲一心想的只有“投资”（她对这些“投资”一无所知，只知道它们总是出问题），已经将欠各家店铺一大笔钱这件事忘得一干二净了。她最后一次规劝道：

“父亲，我们把欠的钱还了吧，求您了。您能尽快再给我点钱吗？或许不用现在就给——下个月或下下个月？”

“不行，亲爱的，我没钱。圣诞节的时候或许可以——估计到了那时也不行。至于眼下，我确实没钱。我连半个便士都掏不出来。”

“但是，父亲，不能还钱实在是太可怕了！这多难为情啊！上次维尔温-福斯特先生（维尔温-福斯特先生是乡村教区司铎）在这里的时候，维尔温-福斯特太太在镇里到处找人询问关于我们的私人问题——问我们怎么消磨时间，我们有多少钱，我们一年烧多少吨煤，各种问题。她总是在打探我们的事情。如果她知道我们欠了那么多钱，那可怎么办！”

“但这些不是我们自己的私事吗？我不知道这些事情与维尔温-福斯特太太或其他人有什么关系。”

“但她到处都在打听这些问题——而且还夸大其词。你知道维尔温-福斯特太太是个怎样的人。她每到一个教区都会去打听关于那里的教区牧师的丑事，然后向主教打小报告。我不是在说她坏话，但她真的是——”

多萝西意识到自己正在说人家的坏话，立刻闭嘴不说话了。

“她就是那么一个喜欢搬弄是非的女人。”牧师坦然地说道，“那又怎么样？有谁听说哪个乡村教区司铎的老婆不这样呢？”

“但是，父亲，我怎么才能让您知道情况非常严重呢！我们下个月快要没米下锅了。我不知道今天午餐该去哪里买肉了。”

“是正餐，多萝西，正餐！”牧师不耐烦地说道，“我希望你能把这个将正餐叫成午餐的下等人讨厌透顶的习惯改掉！”

“那就是正餐吧。我们去哪儿买肉呢？我不敢再去卡基尔那里买肉了。”

“那就去找别的屠夫——他叫什么名字来着？索尔特——不要再去卡基尔那里了。他知道迟早我们会还他钱的。老天爷啊，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大家不都欠着店铺钱吗？我记得……”牧师正了正肩膀，把烟斗放回嘴里，眺望着远方。他的声音变得柔和了许多，开始缅怀旧事，“我记得在牛津的时候，父亲还欠着牛津那边的商铺三十年前的账没还呢。汤姆（汤姆是牧师的那位准男爵本家）在继承他的财产之前欠了七千英镑呢。这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听到这里，多萝西最后的希望破灭了。只要父亲提起堂亲汤姆，只要提起“我在牛津的时候怎么怎么样”，她就拿他没辙了。他陷入了对往昔美好岁月的幻想，那时根本没有屠夫催账这种低俗的事情。他会久久地忘记自己只是一个穷乡僻壤的牧师——他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出身于贵族世家却没有继承权的人。他自然而然记起的是那种贵族奢华的风范。而当他舒舒服服地沉浸在幻想的世界里时，多萝西却得去应付那些店主，将一根羊腿从星期天张罗到星期三。但她知道再争执下去已经没有意义，只会令父亲生气。她站起身，将早餐收拾干净。

“您确定不能给我钱，是吧，父亲？”她双手托着盘子，走到门口时最后问了一句。

牧师望着远方，舒舒服服地抽着烟斗，根本没听到她在说话。或许他正沉浸于美好的牛津岁月。多萝西走出饭厅，沮丧地几乎掉下眼泪。要钱还债的问题再次被束之高阁，这种情况已经不知重复了多少遍，根

本没有解决的希望。

三

多萝西骑着她那辆旧单车，车把上挂着篮子，顺着坡势滑下山，脑海里盘算着三英镑十九先令四便士该怎么用——这些钱得撑到下个季度的第一天。

她已经想好了厨房里所需要的东西，有什么东西是厨房不需要的吗？茶叶、咖啡、肥皂、火柴、蜡烛、糖、扁豆、柴火、苏打、灯油、鞋油、人造黄油、烤面包粉——家里似乎每样东西都缺。每过一会儿她就会想起一样遗漏的东西，心情每况愈下。比方说，她想起了洗衣服的账单，而且煤也快烧完了，而且星期五还得买条鱼。牧师吃鱼的口味“很难伺候”。基本上，他只吃价格贵一些的鱼：鳕鱼、牙鳕鱼、鲱鱼、鳐鱼、青鱼，而且绝不吃腌鱼。

而且她还得想办法买到今天午餐——是正餐——要吃的肉（多萝西很听父亲的话，管这顿饭叫“正餐”。而晚上那顿饭是胡乱应付的，就只能叫“晚餐”，牧师的家里没有“晚正餐”这回事）。多萝西决定今天正餐做煎蛋卷吃。她不敢再去卡基尔的肉店，但是，假如正餐吃煎蛋卷，晚餐还吃炒蛋的话，父亲肯定会说些挖苦的话。有一次他们一天吃了两回鸡蛋，父亲冷冰冰地问道：“你开了间养鸡场吗，多萝西？”或许明天她可以到国际杂货店买两磅香肠，买肉的问题可以再拖一天。

还有三十九天，身上却只有三英镑十九先令四便士，多萝西脑海里想的就只有这些，不禁开始自怜自伤起来。她马上意识到自己在想些什么，对自己说道：“怎么了，多萝西！不许哭！如果相信上帝的话，一切都会好的。《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十五节[12]。主会提供一切的，不是吗？”多萝西将右手从车把上移开，摸出那只带玻璃尖的别针，但亵渎神明的想法已经消逝了。这时她看到普罗哥特那张阴郁的红脸。他正站在路旁朝她打招呼，态度很恭敬，但神情很急切。

多萝西停了下来，跳下单车。

“冒昧打扰了，小姐。”普罗哥特说道，“有件事得告诉您，小姐——特别要紧的事情。”

多萝西暗自叹息。当普罗哥特说有特别要紧的事情得告诉你时，你可以很肯定地猜到发生了什么事：一定是关于教堂的某些不好的消息。普罗哥特性情悲观，认真尽职，对教堂的事情非常忠心。他不是很聪明，对自己的宗教信仰其实没什么了解，关心教堂的建筑修葺情况成了他表现虔诚的方式。很久以前他就认定基督教会就是奈普山圣阿瑟尔斯坦教堂的这几面墙、屋顶和钟楼。他会一整天在教堂周围转悠，一脸阴郁地记下哪里的石墙开裂了，哪里的横梁被蛀虫蛀松了——然后过来找多萝西要钱进行修葺工作，而这往往要花一大笔钱。

“怎么了，普罗哥特？”多萝西问道。

“是的，小姐，是那几口……”普罗哥特说话时总是会带着一个奇怪的发音，但又算不上一个完整的词，只是一个词的前奏。他的嘴唇已经作势要说出这个词了，这个词似乎是以字母B开头的[13]。普罗哥特是那种随时随地都会爆粗口的人，却又总是能在粗话说出来之前就把它憋回去。“是那几口钟啊，小姐。”他硬生生地把那个B开头的词憋了回去。“教堂钟楼上的那几口钟。钟楼的地板就要裂开了，情况真是触目惊心，您看了会寒毛直竖的。在我们想到要怎么办之前得把它们搬下来。今早我上了钟楼，看到地板就快被它们压烂了，告诉您吧，我吓得没命地往楼下跑，比上楼的时候快多了。”

每半个月普罗哥特就会抱怨钟楼那几口钟的情况。那几口钟躺在钟楼的地板上得有三年了，因为把钟再吊上去或干脆丢弃都得花费大概二十五英镑，但付这笔钱的机会可不比付两万五千英镑的机会大多少。普罗哥特所说的危险情况并没有夸大其词。他们都知道，就算不是今年或明年，反正不久这几口钟就会压穿钟楼的地板，砸到教堂的门廊上。普罗哥特总是说这可能会在星期天早上信众走进教堂的时候发生。

多萝西又叹了口气。那几口烦人的钟让她时刻不得安宁。有好几次她还梦见了那几口钟掉落下来。教堂总是有这样或那样的麻烦。就算钟

楼修好了，屋顶或墙壁又会出问题，要么就是长凳坏了，叫木匠来修得花十个先令；教堂得添七本赞美诗，每本得花一先令六便士；炉子的烟道堵住了，清通费得花半个克朗；或是一扇损坏的窗棂；或是唱诗班男孩们破破烂烂的法袍。钱总是不够用。五年前牧师执意买了一部新的管风琴——他说旧的那部听起来像得了哮喘的奶牛，自此教堂就背上了沉重的财务负担。

“我不知道我们可以做些什么。”多萝西最后说道，“我真的不知道。我们没钱。就算我们能从学校舞台剧那里筹到一点钱，我们也得用在管风琴基金上。那些维护管风琴的人要账要得特别凶。你跟我父亲说过了吗？”

“说过了，小姐。他根本不以为意。他说，‘钟楼已经坚持了五百年，我们相信它还能再撑几年。’”

这种情况已经不是第一次了。牧师似乎对教堂年久失修根本没有在意。事实上，任何他不想为之烦恼的事情，他都一概不放在心上。

“我不知道我们可以做些什么。”多萝西重复了一遍，“当然，下下周就要举行慈善义卖了。我指望梅菲尔小姐能送我们一些好东西去拍卖。我知道她不在乎这些。她有好多家具和物品从来没用过。前几天我去她家，看到一套好漂亮的洛斯托夫特茶具，就放在橱柜里。她告诉我那套茶具有二十多年没有用过了。要是她把那套茶具捐给我们就好了！应该能卖好几十英镑。我们必须祈祷，希望慈善拍卖能获得成功，普罗哥特。希望这次我们起码能筹到五英镑。假如我们真诚祈祷的话，我们会挣到钱的。”

“是的，小姐。”普罗哥特恭顺地回答，转头望着远处。

一辆响着喇叭、涂着蓝漆、闪闪发亮的小汽车缓缓地沿着马路驶来，朝主大街的方向驶去。制糖厂的老板布里菲尔-戈登先生的脸从一扇车窗后面探了出来，脸膛黝黑光滑，在沙黄色的哈里斯牌粗毛呢西装的映衬下显得病恹恹的。车子经过的时候，他没有像平时那样无视多萝西的存在，而是对她报以微笑，几乎可以用热情加以形容。他的大儿子

拉尔夫也在车上，不过他和家人都叫他瓦尔夫——他是个娘娘腔的年轻人，今年二十岁，喜欢写艾略特[14]风格的自由诗。一道乘车的还有波克索姆爵士的两个女儿。他们都微笑着，连波克索姆爵士的两个女儿也在微笑。多萝西很惊讶，因为好几年来这些人在街上一直假装不认识她。

“布里菲尔-戈登先生今天早上特别友善。”她说道。

“是的，小姐，这是意料中的事情。下个星期就要选举了，这就是他这么友善的原因。他们在争取您的选票，笑容自然要像蜂蜜和牛油一样甜美。而投票那天一过，他们就会立刻忘了您是谁。”

“噢，是因为选举哪！”多萝西轻轻说了一句。像议会选举这种事情与教区工作的日常事务几乎扯不上边，她几乎完全不知道有这么一件事——她甚至不知道自由党和保守党，社会主义党和共产党之间有什么区别。“嗯，普罗哥特，”她想起了更重要的事情，不再去理会选举，“我会告诉父亲关于那几口钟的严重性。我想，或许我们能做的，就是为这几口钟专门筹集款项。谁知道呢，或许我们可以筹到五英镑，甚至可能筹到十英镑！如果我去找梅菲尔小姐，请她认捐五英镑，或许她会愿意给钱呢，你说呢？”

“听我说，小姐，您可千万不能让梅菲尔小姐知道这件事。她会吓坏的。如果她知道钟楼不安全，我们可别指望她会再来教堂了。”

“哦，亲爱的，我可不这么想。”

“不，小姐，我们别想从她那儿得到什么好处。那个老——”

那个以字母B开头的词又一次从普罗哥特的嘴边溜了过去。现在他已经完成了每半个月一次的关于那几口钟的报告，心里踏实了一些。他碰了碰鸭舌帽，转身离开。多萝西骑着单车去主大街，脑海里盘旋着欠店铺的钱和教堂开销这两个问题，就像一首维拉内拉诗[15]的两段叠句。

灰蒙蒙的太阳现在玩起了四月天似的捉迷藏游戏，躲在羊毛般的云朵岛屿后面，射出一缕斜光照耀着主大街，为朝北的前屋镀上一层金

辉。那是一条静谧老式的街道，偶尔去一趟会觉得那里特别宁静，但当你住在那里，与别人结下了仇怨，或是每扇窗户后面都站着一个讨债的人时，感觉又不一样了。唯一让人觉得不舒服的建筑是老茶铺（前面的石膏墙上钉着假冒的横梁，窗户上镶着做酒瓶的那种玻璃，屋顶翘了起来，就像中式的庙宇，令人觉得反感）和新开的装饰了多利安式柱子[16]的邮局。两百码开外，主大街分开两叉，形成一个小小的集市，有一个现在已经没用了的水泵和两间被虫子蛀得千疮百孔的仓库。水泵的一边是镇里最大的酒吧“狗和酒瓶”，另一边就是奈普山保守党俱乐部。卡基尔那家肉店就在街道的尽头。

多萝西转过街角，听到一阵阵热烈的喝彩声，还有长号在吹奏着《大不列颠颂》的旋律。原本很宁静的街道黑压压地挤满了人，还有更多的人从附近的街头巷尾赶过来。显然，这里正在举行凯旋游行。就在街对面，在“狗和酒瓶”的屋檐和保守党俱乐部的屋檐之间拉了一条绳子，上面挂满了蓝色的飘带，中间则悬挂着一幅旗帜，上面写着“布里菲尔-戈登和大英帝国！”布里菲尔-戈登的小车正以步行的速度朝着旗帜驶去，左右两边挤满了人。布里菲尔-戈登先生笑容满面，朝左右两边致意。在汽车前面走着一队“水牛皇家太古兄弟会[17]”的会员，领头的是一个热情洋溢的小个子，正在吹奏长号。队伍里还打着另一面旗帜，上面写着：

“谁将从赤化危机中拯救不列颠？

布里菲尔-戈登。

谁将啤酒倒回你的杯子里？

布里菲尔-戈登。

永远支持布里菲尔-戈登！”

保守党俱乐部的窗口飘扬着一面英国米字旗，上边六张通红的脸正笑得喜逐颜开。

多萝西骑着单车慢慢地在街上行进着，想到要经过卡基尔的店铺就觉得焦虑不安（她要去索尔派的店铺，就得经过卡基尔的店铺），根本

没对游行多加留意。布里菲尔-戈登的汽车在老茶铺外面停了一会。前进，咖啡党！镇里一半的夫人小姐们似乎在快步前进，胳膊上抱着宠物狗或拎着购物篮，就像酒神的追随者一样簇拥着那辆小轿车。毕竟，基本上只有在选举的时候你才有机会跟郡里的大人物交流言欢。那些女士们热切地嚷嚷着，“祝您好运，布里菲尔-戈登先生！亲爱的布里菲尔-戈登先生！我们真心盼望您能当选！”布里菲尔-戈登先生的微笑一直挂在脸上，但还是有所区别对待。面对普罗大众时，他会露出空泛的微笑，不会在哪个人的脸上停留；对咖啡党的女士们和保守党俱乐部那六个脸膛赤红的爱国者，他对每个人都报以微笑；而对于那些最受重视的人，年轻的瓦尔夫时不时会招手致意，尖叫着：“欢呼吧！”

多萝西看到卡基尔先生和其他店铺老板一样站在店门口，心里不禁一紧。他个头很高，长得一脸奸商的样子，穿着蓝条纹围裙，瘦削的、刮了胡子的脸紫得就像柜台上那些搁了比较久的蹄髈肉一样。多萝西只顾着看他那充满威慑力的身影，没有注意前头的情况，撞到了一个正从人行道上倒退下来的大胖子身上。

那个胖子转过身，“老天爷啊，你是多萝西！”他叫嚷着。

“噢，是沃波顿先生，怎么这么巧！你知道吗，我有预感今天会遇到你。”

“我猜是因为你拇指在痛吧？[18]”沃波顿先生说道。他那张红润的大胖脸微笑着，就像米考伯[19]一样无忧无虑。“你好吗？好家伙！”他补充道，“这还用问吗？你看上去比以前更迷人了。”

他一把抓住多萝西赤裸的手肘——吃完早饭后，她换上了一件无袖条纹棉布连衣裙。多萝西匆忙后退了几步想摆脱他——她不喜欢被人家抓着手肘，也不喜欢被人“动手动脚”——她严肃地说道：

“请不要碰我的手肘，我不喜欢这样。”

“我亲爱的多萝西，谁能抗拒你的手肘呢？看到它谁都想捏一把，就像条件反射一样，如果你能理解我的话。”

“你什么时候回奈普山的？”多萝西问道，一边将单车推到沃波顿先

生和她的中间。“我上次见到你是两个月前的事了。”

“我前天回来的，但只是稍作停留，明天我就走了。我要带孩子们去布列塔尼。你知道这帮兔崽子有多调皮。那帮兔崽子，你懂的。”

听到沃波顿先生说出“兔崽子”这三个字，多萝西看着别处，心里觉得怪不舒服的，又掠过一丝天真的傲慢。沃波顿先生和他的“兔崽子们”（他有三个孩子）是奈普山的丑闻的中心人物。他是个自由职业者，自称画家——每年会画几幅蹩脚的风景画——两年前他来到奈普山，买下了牧师家后面的一座别墅，时不时会在那儿住，公开与一个女人姘居，称她是女管家。四个月前，这个女人——她是个外国人，据说是西班牙人——离开了他，这又是一桩丑闻。他的三个孩子现在寄居于伦敦一个长年生病的亲人家里。沃波顿相貌堂堂，但头顶全秃了（他费了许多心思掩饰这一点），而且他总是装出风度翩翩的样子，希望让别人觉得他那个大肚腩只是他的胸肌的延伸。他四十八岁，但样貌要年轻三四岁。镇里的人都说他是个“老不正经”。年轻女孩都很怕他，这不是没有理由的。

沃波顿把手搭在多萝西的肩膀上，似乎把自己当成她的父辈，领着她走在人群中，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几乎没有停顿。布里菲尔-戈登的轿车已经转过了水泵，现在正在往回走，那帮中年的酒神侍从仍然陪伴在旁边。沃波顿先生留意到周围的喧嚣，也停下脚步看热闹。

“这些讨嫌的古怪把戏到底是怎么回事？”他问道。

“噢，这些是——这些是什么来着？是竞选活动。我猜是想让我们投他们一票。”

“让我们投他们一票？想得美！”沃波顿先生一边看着凯旋队伍一边嘟囔着。他举起那根随身携带的银柄手杖，指着游行队伍中的一个人，然后又指着另一个人，“看看！看看！看看这些谄媚的老女人。再看看那个傻不拉叽的白痴，他正朝我们咧嘴傻笑呢，就像猴子看到一袋坚果一样。你见过这么不堪入目的场面吗？”

“别这样！”多萝西低声说道，“别人会听到的。”

“好嘛！”沃波顿先生立刻抬高了嗓门，“想想看，那个低贱的狗一样的人竟然那么厚颜无耻，以为他戴着那口假牙就能哄我们开心！那和他身上穿的西装一样，看了就让人恶心。这里头有社会主义党的候选人吗？如果有的话我倒是得投他一票。”

几个路人转过身看着他们。多萝西看到特威斯先生——他是个枯瘦的五金商，肤色像皮革一样——正透过吊在门口的几个篮子怀着恨意打量着他们。他听到了社会主义党这个词，觉得沃波顿先生就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而多萝西则是社会主义者的朋友。

“我真的得走了。”多萝西觉得自己最好在沃波顿先生再说出什么更不得体的话之前摆脱他，“我得买很多东西。咱们就此道别吧。”

“噢，别，别走啊。”沃波顿先生愉快地说道，“我们还没到道别的时候呢，我陪你去买东西。”

她推着单车走在街上，他继续跟在旁边，一直说个不停，壮实的胸膛挺得高高的，手杖夹在腋下。他不是那么容易就甩掉的人，虽然多萝西当他是朋友，但她有时觉得他是镇里的丑闻人物，而她是牧师的女儿，他不应该老是选在大庭广众的地方和她谈话。不过这时候她很庆幸有他陪伴，因为这样一来经过卡基尔的店就容易多了——卡基尔仍站在店门口，乜斜着眼睛意味深长地盯着她。

“今天早上遇到你运气真好。”沃波顿先生继续说道，“事实上，我刚才在找你。你知道今晚谁和我一起吃饭吗？比乌利——罗纳德·比乌利。你听说过他吗？”

“罗纳德·比乌利？我不认识。他是谁？”

“什么？不是吧！罗纳德·比乌利，那个写小说的，《鱼塘和情妇》的作者。你肯定读过《鱼塘和情妇》吧？”

“没读过。事实上，我连听都没听过。”

“我亲爱的多萝西！你怎么可以这样呢？你应该读一读《鱼塘和情妇》这本书。这本书火得很。我可以向你保证——真正高端大气的言情读物。你该读一读这样的书，改一改你那满嘴女童军的口吻。”

“我希望你别这么说！”多萝西不悦地望着别处，然后立刻又望了回来，因为她看到卡基尔正盯着她。“这位比乌利先生住在哪儿？”她问道，“应该不是这里人吧？”

“不是。他从伊普斯威奇过来吃晚饭，可能今晚会在这儿过夜，所以我正找你。我想或许你想和他见见面。今晚过来一起吃晚饭好吗？”

“那可不行。”多萝西说道，“我得帮父亲做饭，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起码得到八点以后才有空。”

“嗯，那就晚饭后过来吧。我希望你认识比乌利。他是个很有趣的人——熟知布伦斯伯里[20]所有的丑闻。你见到他会很开心的。偶尔你也应该离开那个像鸡窝一样的教堂几个小时。”

多萝西犹豫着。她挺想去的。说老实话，有几次去沃波顿先生家里她玩得很开心，当然，只是偶尔才去——顶多也就是三四个月去一次。显然，和这么一个人打太多交道可不是什么好事。而且，就算去他家，她也会很谨慎，只有在确定还有其他客人的情况下才会去。

两年前沃波顿先生刚来奈普山的时候（那时他声称自己是一个鳏夫，带着两个小孩，可过了不久女管家就在半夜生了第三个孩子），多萝西在一次茶会上认识了他，之后他就邀请她去他家做客，先是请她享用了精致的茶点，聊了些关于读书的话题，接着，茶点过后，他就坐在她身边的沙发上，开始向她求爱，动作很粗暴，甚至可以用野蛮加以形容。那简直就是在强暴她。多萝西吓坏了，拼命地抗拒他，摆脱了他，坐到沙发的另一头，脸色苍白，浑身颤抖，几乎快要哭出来了。沃波顿先生似乎根本不觉得羞耻，看起来似乎还得意洋洋。

“噢，你怎么能这样？你怎么能这样？”她啜泣着。

“但我似乎没能怎样。”沃波顿先生说道。

“噢，但你怎么能这么粗暴？”

“噢，那件事？别放在心上，丫头，别放在心上。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你自然会明白的。”

虽然有这么一个糟糕的开始，两人还是成了朋友，甚至到了多萝西

和沃波顿先生总是被一起谈论的地步。在奈普山，只要稍有动静，你就会成为嚼舌根的对象。她很久才和他见一回面，小心翼翼地不与他单独相处，但就算是这样，他总是能找到机会轻浮地向她求爱，不过举止要文雅得多，那一次唐突粗暴的情形再也没出现。后来他得到谅解的时候解释说，他会向任何一个“看得顺眼”的女人求爱。

“那你岂不是讨过许多回没趣？”多萝西忍不住问他。

“噢，确实如此，但你要知道，我也得手过好几回。”

有时人们不明白像多萝西这样的女孩为什么会和沃波顿这样的男人交往，即使只是泛泛之交。但是，他深深地吸引着她，就像那些亵渎神明心地邪恶的人总是能深深地吸引虔诚的教徒一样。事实上，虔诚的人和不道德的人可谓是天造地设——你只要看看自己的身边就可以核实这一点。文学作品里对妓院最传神的描写，毫无例外，都是出自虔诚的信徒或虔诚的非信徒的手笔。当然，多萝西生于二十世纪，听到沃波顿那些亵渎神明的言语仍然可以尽量装得若无其事。让那些邪恶之人看出你被他们的言论所震撼会让他们得意万分，这是最要不得的。而且她是出自真心对他怀有好感。他老是取笑她，而且总是惹她不高兴，但是从他身上她可以得到某种从其他地方无法得到的同情和理解，虽然她自己并不是很清楚这一点。他劣迹斑斑，但不失为一个可爱的人，而且谈吐颇有矫饰的才华——掺了七次水的奥斯卡·王尔德——而她人生阅历尚浅，没办法看透其本质，在惊讶之余觉得很着迷。或许，能见到大名鼎鼎的比乌利先生这个提议让她动心了，虽然《鱼塘和情妇》这本书听起来不像是她会去读的书，要么读了之后她会严厉地自责和惩罚自己。走在伦敦街头，你会见到五十个写小说的作家，但在奈普山这种地方情况则大不一样。

“你确定比乌利先生会来吗？”多萝西问道。

“当然确定。他的妻子也会来。我想是的。会有人保护你的，今晚可不会出现塔克文强暴卢克丝[21]这样的事情。”

“那好吧。”多萝西说道，“我会过去的——我想大约八点半的时

候。”

“好的。如果你能白天的时候过来就更好了。你可记得，桑普利尔太太是我的隔壁邻居。每到日落之后她就来了精神。”

桑普利尔太太是镇里专门传播丑闻的人——应该说，是镇里那么多专门传播丑闻的人当中的佼佼者。达成目的之后（最近他比以往更加频繁地缠着要多萝西到他家里做客），沃波顿先生和多萝西道别，接下来她得继续买东西。

在索尔派半明半暗的店里，她正拿着那两码半的薄窗帘布准备离开柜台，这时她发现有人在她耳边悲哀而低沉地说着什么。那是桑普利尔太太。她今年四十岁，身材瘦削，长着一张土黄色的颀长的脸，在光滑的黑发和总是愁眉不展的气质衬托下，颇有范·迪克的肖像画里那些人物的风采。她一直躲在窗边一摞印花棉布后头，窥探着多萝西和沃波顿先生的对话。当你要做什么事情，又不希望被桑普利尔太太看到时，那她肯定就在附近。她似乎就像阿拉伯神话中的精灵，可以随时随地现身于不欢迎她的地方。任何有失检点的言行，无论有多琐碎，都逃不过她的眼睛。沃波顿先生总是说她就像《圣经·启示录》里的那四只圣兽——“汝须记住，它们长满了眼睛，而且日夜不休。”

“亲爱的多萝西。”桑普利尔太太的声音哀怨而深情款款，似乎在委婉地表达一则坏消息，“我有话想对你说。有件可怕的事情得告诉你——这件事情会让你吓一跳的！”

“什么事？”多萝西温顺地问道，心里知道那是什么事——桑普利尔太太的话只有一个主题。

两人走出商店，沿着街道慢慢走着。多萝西推着她的单车，桑普利尔太太做作地迈着小鸟一般的碎步走在她身边，她那张嘴离多萝西的耳朵越来越近，而她那些话也越说越贴心。

她问道：“你有没有留意到一个女孩子，就坐在离教堂管风琴最近的那张长凳边上？长了一头红发，蛮漂亮的女孩。我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桑普利尔太太其实知道奈普山每一个男女老少的姓氏和教名。

“莫莉·弗里曼。”多萝西回答，“她是蔬果店老板弗里曼的侄女。”

“噢，莫莉·弗里曼？这就是她的名字？我常常在想她是谁。嗯——”

那张猩红精致的嘴凑近了一些，哀伤的声音逐渐变成了耳边的呓语。桑普利尔太太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起莫莉·弗里曼和制糖厂六个年轻人之间的丑事。过了一会儿，故事变得不堪入耳，多萝西的整张脸涨得通红，连忙让耳朵离桑普利尔太太那张说个不停的嘴远一些。她停下了单车。

“我不想听这些事情！”她断然说道，“我知道莫莉·弗里曼不是这种人。这些都不是事实！她是个文静的好女孩——她是我最好的女童军成员之一，而且总是到教堂、集市和其他活动帮忙。我知道她绝不会做出你所说的那些事情。”

“但是，我最亲爱的多萝西，这些是我亲眼看到的……”

“我不相信！这样说人家是不对的！就算是真的也不应该反复不停地说。这个世界上邪恶不用去找就已经够多了。”

“还用得着去找吗！”桑普利尔太太长叹一声，“我亲爱的多萝西，你以为我想看到这种事情吗！问题是，你对这个小镇里所发生的那些丑事根本无法视而不见。”

如果你指责桑普利尔太太老是在说长道短，她总是会真心地觉得惊诧莫名。她会抗议说没有什么比看到人性的邪恶更让她感到痛苦了，她其实不想看到这些事情，但它们偏偏老是被她看到，而迫于道义上的责任，她不得不将它们公之于众。多萝西的话并没有让她闭嘴，她反而滔滔不绝地说起奈普山的道德堕落，而莫莉·弗里曼那些不检点的行为只是其中一例。从莫莉和她的六个情人，桑普利尔夫人扯到了镇里的卫生官员盖松医生身上，他和诊疗站的两个护士有染，还有了孩子。接着又扯到了镇书记的夫人科恩太太身上，曾经有人发现她倒在田里，烂醉如泥，灌了一肚子的古龙香水。接着扯到了米尔巴罗的圣卫德凯教堂的助理牧师身上，他和一个唱诗班的少年有勾搭。如此这般这般，从一个人

引到另一个人。如果你愿意倾听的话，镇里和郊区一带几乎每个人桑普利尔太太都发现了某些不可告人的秘密。她的故事不仅下流难听，而且总是带着淫秽堕落的色彩。和镇里那些普通的八卦女人相比，她简直就是弗洛伊德[22]和薄伽丘[23]的结合体。听她所讲述的内容，你会觉得奈普山虽然只有一千多个居民，这里所犯的罪行要比所多玛、蛾摩拉[24]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加在一起还要多。事实上，当你想到这座当代“平原之城”的居民所过的生活——从本地银行经理监守自盗客户的存款去养小三和私生子，到“狗和酒瓶”的酒吧坐台女只穿着高跟丝绸拖鞋给客人陪酒；从音乐老师卡农老小姐那些偷偷放在一边的杜松子酒瓶和匿名情信，到面包师傅的女儿麦琪·怀特和自己的哥哥私底下生了三个小孩——当你想到这些人，无论老少贫富，都沉溺在丑陋的巴比伦式的罪行里时，你会怀疑为什么上帝还不从天堂降下熊熊烈火，立刻将这个城镇烧毁。但如果你再多倾听一会儿，那些污言秽语先是变得不堪入耳，接着就变得极度沉闷无聊。因为在这么一个小镇，人人要么在包小三，要么是鸡奸犯，要么是瘾君子，连最可怕的丑闻也失去了刺激性。事实上，桑普利尔太太比造谣者还要恶劣——她实在是太让人厌烦了。

至于她所说的话有没有人相信，那得视情况而定。有时候大家会说，她就是一个口不择言的疯婆子，说的尽是些谎话，但有时候她所说的话会令不幸的人受到伤害，需要数月甚至数年才能让伤痛平息。她拆散了好几对订了婚的佳偶，让丈夫和妻子心生怨怼口角不断。

与此同时，多萝西一直想摆脱桑普利尔太太。她一直往旁边躲，穿过了整条街道，直到最后推着单车沿着右边的路缘石走着，但桑普利尔太太一直跟着她，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来到主大街的尽头，多萝西终于下定决心要摆脱桑普利尔太太。她停下脚步，右脚踩在单车的脚踏上。

“我真的不能再待下去了。”她说道，“我有很多事情要做，我都已经迟到了。”

“噢，但是，亲爱的多萝西！我还有别的事情一定得告诉你——这

件事非常重要！”

“很抱歉——我真的赶时间。或许下次吧。”

“是关于那个可怕的沃波顿先生的事。”桑普利尔太太说得很快，担心还没说完多萝西就走了。“他刚从伦敦回来，你知道吗——这件事我一定得告诉你——你知道吗，其实他……”

多萝西知道她一定得甩掉桑普利尔太太，无论要付出什么代价。她想象不出还有什么事情能比和桑普利尔太太讨论沃波顿先生更令她恶心。她骑上单车，简促地道别，“抱歉——我真的得走了！”然后匆匆忙忙骑着单车离开了。

“我想告诉你——他和另一个女人勾搭上了！”桑普利尔太太在她身后高嚷着，甚至忘记了应该以耳语的形式传递这则美妙的珍闻。

但多萝西迅速转过街角，没有回头张望，假装听不到她说了些什么。她这么做并不明智，因为不让桑普利尔太太把话说完可是会得罪她的。任何人要是不愿听她讲述那些丑闻，她会认为这就是堕落的表现，等你一离开她就会炮制出更多关于你的骇人听闻的丑事。

多萝西骑着单车回家，一路上对桑普利尔太太产生了充满恶意的念头，一如既往，她用别针扎自己的手臂以示惩罚。直到这时，她才想到一件可怕的事情——桑普利尔太太一定会知道今晚她去沃波顿先生的家，到了明天一定会加油添醋地将其渲染成难听的丑闻。在大门口从单车上跳下来的时候，这个念头让多萝西的心头掠过不祥的预感。傻瓜杰克就在大门口那里。他是镇里的白痴，经诊断是三级智障，长着一张红彤彤的三角脸，看上去像一个草莓。他正在闲荡，拿着一根榛子树枝茫然地抽打着门柱。

四

十一点刚过，今天的天气就像一个过了青春年华却还有望改嫁的寡妇聊发十七岁少女的情怀，原本一直像是不合时节的四月天，终于记起现在是八月，气温开始变得非常炎热。

多萝西骑着单车，来到奈普山一英里外的芬内尔维克小村庄。她给列温太太送了玉米面，正准备去探访皮瑟太太，给她捎一份《每日邮报》的剪报，上面有当归茶治风湿的方子。天空万里无云，太阳透过她那件条纹棉布裙子炙烤着她的脊背，布满灰尘的马路在日头下颤动着。一年到了这个时候，平坦酷热的草坪上聚集了无数云雀，唧唧喳喳地叫个不停，非常烦人，而草坪绿油油的，显得非常刺眼。那些不用工作的人管这种天气叫“艳阳高照”。

多萝西将单车靠在皮瑟家小木屋的门口，从包里拿出手帕，擦了擦手，她的双手一直握着车把，出了很多汗。在日头的暴晒下，她的脸皱成一团，而且面色苍白。早上这个时候她的外表看上去和年龄很相称，还有点早衰。在她工作的一天中——通常一天她要干十七个小时的活儿——她总会经历疲劳期和活跃期。在上午中段进行第一批家庭探访时是她的疲劳期之一。

骑着单车从一户人家到另一户人家探访得消磨多萝西几乎半天的时间。除了星期天之外，多萝西每天得探访六到十二户教区居民的小屋。她走进那些局促的屋子里，坐在笨重的、布满灰尘的椅子上，和那些操劳过度蓬头垢面的家庭主妇聊天。每次只能坐半个小时，帮她们缝补熨帖衣服，读《福音书》给她们听，帮她们的“坏腿”重新包扎，抚慰那些老是晨吐的孕妇。她和那些身上臭烘烘的孩子们玩骑木马的游戏，那些孩子总是用黏糊糊的手指抓她的裙襟。她给长势不好的叶兰提意见，帮新生的婴儿取名，喝了无数杯“好茶”——那些家庭主妇总是会请她喝杯“好茶”，那些茶壶总是烧了又烧，煮了无数遍。探访工作很令人沮

丧。她在引导那些女人过基督徒的生活，但那些女人对此几乎一无所知。有的女人很羞涩，又带着狐疑，对她戒心很重，总是找借口逃避圣餐仪式。有的假装是虔诚的信徒，希望能从教堂的捐献箱里骗点钱出来。欢迎她的女人都是些饶舌的妇人，想找个人倾听她们对丈夫的抱怨，或者没完没了地讲述一些可怜兮兮的事情（“他的血管里被扎了好几根玻璃管子呢。”等等等等），都是关于她们死去的亲戚的各种让人恶心的病因。多萝西知道她的名单上有一半以上的女人是不可理喻的无神论者。一整天她都得与之进行斗争——那些大字不识的人总是怀着模糊暧昧的怀疑论调，而任何争辩都毫无意义。无论她怎么努力，固定上教堂的人就只有那么十几个左右。那些女人口口声声说会上教堂，说了一两个月，然后就人影都不见了。而那些年轻一些的女人则更是没有希望。她们甚至连本地教堂那些为她们的利益而创办的妇联活动也不参加——多萝西是三个这种妇联组织的荣誉秘书长，此外还是女童军的队长。“希望之团”和“婚姻伴侣”几乎一个会员也没有了，而“母亲团契”之所以还能继续下去，纯粹是因为这个每周一次的缝纫聚会可以说长道短，而且浓茶无限供应。是的，这份工作令她很沮丧，有时候她甚至沮丧到即使她从来不知道“徒劳无功”这个词，也能体会到它是什么含义——而这正是魔鬼最可怕的武器。

多萝西敲了敲皮瑟家那扇装配不好的大门，从门缝下面传来一股令人不寒而栗的煮卷心菜和洗碗水的味道。探访了这么多回，她已经知道每户人家有什么样的味道。有几户人家的味道非常特别。比方说，退休书商汤姆斯老先生的小屋有一股阴阴的咸咸的味道。他整天躺在黑乎乎的房间的床上，长长的、满是灰尘的鼻子和那副水晶眼镜从一大张仿佛特别绚丽的毛毯上面凸了起来。

但如果你将手放在那块毛毯上，毛毯就会裂开，碎片朝四面八方跑去。那不是毛毯，而是一群猫——确切地说是二十四只猫。汤姆斯先生说“这令他觉得暖和”。几乎所有的小屋都有一股基本的味道，那是旧大衣和洗碗水的味道，然后再叠加上独特的味道：粪坑的味道、卷心菜的

味道、孩子们的味道或灯芯绒裤那股强烈如熏肉般的陈年汗味。

皮瑟太太打开房门，门一下子卡在边框里，然后当你想把门给扭出来时，整座小屋都在摇晃。她是个大块头女人，弯腰驼背，脸色灰白，一绺绺的头发都花白了，穿着一件松松垮垮的围裙，套着一双地毯式拖鞋，蹒跚着脚步走路。

“噢，这不是多萝西小姐吗！”她的声音很沉闷，没有一点精神，但听得出还是很热情。

她伸出双手搂住多萝西，那两只大手皮肤粗糙，关节发白，就像剥了皮又洗了很久的洋葱一样。她亲了亲多萝西，然后领着她走进肮脏的小屋里。

“皮瑟去工作了，小姐。”走到屋里时她说了一句，“去盖松医生的诊所，帮他砌花床。”

皮瑟先生是个打零工的园丁，他和皮瑟太太都七十多岁了，是多萝西探访的家庭里为数不多的虔诚信徒。皮瑟太太的生活枯燥无味，就像一条蠕虫单调地爬来爬去，总是耷拉着脖子，因为门楣太低了。她的活动范围就只局限于水井、水槽、壁炉和厨房花园的那一小块空地。厨房收拾得还算干净，但非常局促闷热，而且臭气熏天，积着厚厚的一层灰。在壁炉对面的一端，皮瑟太太在一张坏了的小脚踏式风琴前面摆了一块油腻腻的破布，当成一个小祈祷台，上面摆了一张石版画的耶稣受难像、一幅写着“敬观祈祷”四个大字的珠绣和一张皮瑟夫妇1882年结婚时的相片。

“可怜的皮瑟！”皮瑟太太继续哀伤地说道，“这么一大把年纪还得去挖土，而且风湿还那么严重！真是太辛苦了，不是吗，小姐？他的腿一直疼得厉害，似乎根本动不了——这几天早上情况特别严重。小姐，我们穷人的生活咋就这么苦哪？”

“确实很辛苦。”多萝西说，“但我想您的身子还好吧，皮瑟太太？”

“啊，小姐，我这副老骨头一直都那样，治不好的了。住在这鬼地方，怎么可能好得了？”

“噢，您可别这么说，皮瑟太太！我知道今后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还长着呢。”

“啊，小姐，您根本不知道上星期我有多难受！我那两条可怜的腿哟，腿背风湿老是发作，有几天早上我觉得连去花园挖几颗洋葱都没力气。哎，小姐，我们的生活真是悲惨，难道不是吗？这个世界就是这么累人，而且罪恶深重。”

“但皮瑟太太，我们可不能忘记，会有另一个美好的世界在等着我们。现在的生活只是一段考验——让我们变得更加坚强，让我们学会耐心，等时候一到，我们就可以进入天堂。”

听到她这么说，皮瑟太太一下子整个人都变了。是“天堂”这两个字触动了她。皮瑟太太只会谈两件事：一件事是天堂的快乐，另一件事就是现在的种种苦难。多萝西的话似乎对她施加了某种魔力，虽然她那双黯淡的灰色眼眸还是没有神采，但她的语速加快了，语调也显得欢快起来。

“啊，小姐，你说得真对！这世界真有天堂，小姐！皮瑟和我一直在谈论天堂。让我们俩还能撑下去的就只有天堂了——我们俩都将在那里得到永恒的安息。我们吃了这么多苦，到了天堂都会得到回报，不是吗，小姐？我们所受的每一分苦难，都将得到百倍千倍的补偿。这是千真万确的，不是吗，小姐？我们都将在天堂获得安息——享受宁静和快乐，不再有风湿病的困扰，也不用再挖土，不用再做饭，不用再洗衣服，什么事都不用做。你相信天堂，不是吗，多萝西小姐？”

“当然相信。”多萝西回答。

“啊，小姐，天堂让我们得到莫大的宽慰——只要想到天堂！有时候皮瑟干了一晚上的活儿，回到家累得够呛，而且我们风湿又那么严重，他会对我说，‘亲爱的，别介意，我们很快就会上天堂的。’他说，‘像我们这样的人会上天堂的。只有穷苦的劳动者才能上天堂，那真是神圣的安排，让我们的情谊地久天长。’这是最好的安排，不是吗，多萝西小姐？——这辈子过的虽然穷苦，但到了天堂就会富足起

来。那些有钱人，别看现在开着汽车，住着漂亮的房子，他们可无法逃避死后被蚁虫侵蚀的命运，也无法逃避地狱里不灭的熊熊烈火。那真是太美妙了。您能和我一起做个简短的祈祷吗，多萝西小姐？今天早上我一直想要做个简短的祈祷。”

无论白天或黑夜，皮瑟太太随时都准备“做个简短的祈祷”，就像她随时都想“喝杯好茶”一样。两人跪在破布毯上，向上帝祈祷，并说出这一周的心得。接着，应皮瑟太太的要求，多萝西朗读了《圣经》里那则富翁与拉撒路[25]的寓言。皮瑟太太时不时冒出一句，“阿门！这些话说得真是太好了，不是吗，多萝西小姐？‘他被天使带到亚伯拉罕的怀抱。’太幸福了！噢，我只能说这真是太幸福了！阿门，多萝西小姐——阿门！”

多萝西给了皮瑟太太那张《每日邮报》关于当归茶治风湿的剪报。然后，多萝西觉得皮瑟太太病恹恹的，没办法去打水，于是帮她从井里打了三桶水。那口井很深，而且井沿很矮，要是皮瑟太太掉到井里的话，肯定会淹死的，而且这口井连绞盘都没有——你得用手一把一把地将水桶拎起来。打完水后，她们又坐了几分钟，皮瑟太太继续在谈论天堂。她的思想完全为天堂所主宰，实在是不可思议。而更不可思议的是，在她的脑海中，天堂的情形是那么真切而生动。那里有金子铺成的街道和镶着东方珍珠的大门，她觉得这些景象如此真切，似乎它们就在她的眼前。她可以看见最真切最贴近俗世的细节。天堂里的床是如此柔软！食物是那么美味！每天早上都可以穿上漂漂亮亮的绸缎衣裳！而且永远不用从事任何工作！对天堂的幻想无时无刻不在支撑着她，安慰着她。虽然她一直在抱怨“穷苦的劳动人民”生活是那么悲惨，但只有“穷苦的劳动人民”才能进天堂这个想法给了她莫大的安慰。她似乎是在进行某种交易：这辈子从事辛苦的劳动，以此换取永恒的祝福。她的信心十分充盈，或许说，太充盈了。这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但皮瑟太太笃信天堂的存在——那里是彻底绝望的人神圣的家园——这让多萝西心里产生了异样的不安。

多萝西准备离开，皮瑟太太热情洋溢地对她的到访致谢，和往常一样，道谢夹杂着对风湿的抱怨。

“我一定会弄点当归茶的。”她说道，“真是太感谢您了，告诉了我这个方子，小姐。我想一定会很有帮助的。啊，小姐，要是您知道这个星期风湿把我给折磨得有多惨就好了！我的两条腿后面就像一直在被火烫的棒子扎着，我连好好按摩一下腿脚都做不到。小姐，在您离开之前给我按摩一下好吗？这样子会不会太麻烦您了？在水槽下面我有一瓶埃里曼牌药油。”

多萝西用别针狠狠扎了自己一下，当然，没有被皮瑟太太看见。她一早就知道皮瑟太太会提出这个要求，而和以往一样——她根本不想帮皮瑟太太按摩。她生气地斥责自己，“多萝西，别这样！你不能这么傲慢！《约翰福音》第十三章第十四节[26]。”

“当然可以，皮瑟太太！”她立刻回答。

两人走上那条狭窄的、摇摇晃晃的楼梯，有一处地方你得整个人弓起来才能避开上面的天花板。卧室只有一扇小窗采光，外面长了藤蔓，将其牢牢卡住，已经有二十年没打开过了。屋里摆着一张很大的双人床，几乎占据了整个房间，床单总是湿漉漉的，棉絮床垫就像瑞士国境一样凹凸不平坑坑洼洼。皮瑟太太呻吟着爬上那张床，脸朝下躺在上面。房间里弥漫着尿液和止痛剂的味道。多萝西拿起那瓶埃里曼牌药油，仔细地涂在皮瑟太太那两条松弛无力、布满灰色血管的腿脚上。

外面热得让人觉得头晕脑涨，她骑着单车，飞快地朝家的方向前进。太阳火辣辣地晒着她的脸，但空气是那么清新甜美。她好开心好开心！每当早上的探访结束时她总是特别开心，有趣的是，她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在波拉斯的奶场，一群红色的奶牛正在及膝高的草坪上吃草。奶牛的味道有点像香草和新鲜干草的蒸馏香味，沁满多萝西的气息。虽然今天上午她还有一堆工作要做，现在她只想好好游荡一下。她一只手搭在波拉斯奶场的大门上把单车稳住，有一只奶牛长着湿漉漉的粉红色鼻子，抬着下巴擦着门柱在挠痒痒，神情恍惚地看着她。

多萝西看到篱笆那边长着一株野蔷薇，当然还没有开花。她爬过大门，想看看那到底是不是多花蔷薇。她跪在篱笆下方高高的杂草丛中。贴近地面的地方很热，她的耳朵里回响着许多看不见的昆虫的嗡嗡声，身边缭绕着茂密的植物发出的热辣辣的夏日气息。旁边有几株长得很高的茴香，拖着长长的叶子，就像几条海绿色的马尾。多萝西将一片茴香的叶子放在脸上，呼吸着那股浓郁的甜香，味道直呛她的鼻子，几乎令她晕眩。她深深地嗅闻着，让香气胀满双肺。多么美妙的气息——夏天的气息，童年快乐的气息，就像在东方温暖的海洋中盛产香料的岛屿的气味！

突然间她的心里充满了喜乐。那是一种神秘的感觉，她领略到大地及万物的本质，认为这就是上帝的爱，虽然这一想法可能并不正确。她跪在那里，感受着夏天的热力、甜美的气息和昆虫让人昏昏欲睡的嗡鸣。她似乎听见了赞美大地和一切受造之物的气势恢宏的赞美诗，亘久地称颂着万物的创造者。所有的植物，叶子、花朵、绿草，都在闪耀着，颤动着，快乐地呐喊着。云雀们也在歌唱，其他看不见的云雀在为它们伴奏，就像在演奏天籁之音。丰饶的夏天、温暖的大地、自由歌唱的小鸟、甜美的奶牛、无数嗡嗡作响的蜜蜂，万物交织升腾，就像一直熊熊燃烧的祭坛上升起的浓烟。天使和天使长似乎也出现了！她开始祈祷，热切而充满喜悦地祈祷，忘我地沉浸在顶礼膜拜的欢乐中。接着，不到一分钟，她发现自己正把脸凑在茴香上，亲吻它的叶子。

她立刻反省自己的行为，抬起头来。她在做什么？她在崇拜上帝吗？还是在崇拜大地？她心中的喜乐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冰冷而不悦的自责——她刚才堕入了类似异教徒的狂喜。她告诫自己：“你不能这样，多萝西！不能进行自然崇拜！”她的父亲警告过她自然崇拜的危险。她不止一次听过他在布道时斥责自然崇拜。他说，自然崇拜其实就是泛神论，而更令他生气的是，现在掀起了一股令人作呕的自然崇拜狂热。多萝西拿起那株野玫瑰，用上面的刺扎了自己的手臂三下，以此提醒自己要谨记三位一体的真神。然后，她爬过木门，骑上自己的单车。

一顶布满了灰尘的黑色铲形帽从树篱的角落转了过来，渐渐走近。那是麦盖尔神父，他是罗马天主教会的牧师，也骑着单车。他是个壮硕的大块头，庞大的屁股下面的单车显得那么渺小，就像一颗高尔夫球搁在球座上。他的脸很红润，带着幽默狡黠的神情。

多萝西的心情一下子阴沉下来，脸上微微一红，伸出手摸到衣襟下的金十字架。麦盖尔神父正骑着单车朝她而来，似乎满不在乎，又带着一丝愉悦。多萝西挤出微笑，阴沉地低声说道："早上好。"但他毫无反应，眼睛在她的脸上一掠而过，然后径直望着远方，似乎完全没有注意到她的存在。他完全无视她。哎呀，多萝西可干不出这种事情，她骑上单车离开了，心里充斥着各种恶念，每次见到麦盖尔神父她都会有这种感觉。

五六年前，麦盖尔神父在圣阿瑟尔斯坦的墓地主持葬礼（奈普山没有罗马天主教会的专属墓地），赫尔牧师和神父就要不要在教堂里为死人穿上法袍这个问题起了争执。两位神职人员站在洞穴大开的墓地，很没有风度地吵了起来。从此两人形同陌路，用牧师的话讲，这样子反而更好。

至于奈普山的其他神职人员——圣公理会的牧师瓦德先生、卫斯理公会的牧师弗利先生和埃比尼泽小教堂那个说话像驴叫的猥琐秃顶的长老——赫尔牧师轻蔑地称他们为粗俗的不信国教者，不许多萝西和他们有任何来往，否则就会大发雷霆。

五

十二点了。暖房里很宽敞但破破烂烂的，屋顶的玻璃经年积尘，变得昏暗发绿，闪烁着彩色的光芒，就像古罗马时代的玻璃。大家正在匆忙而嘈杂地排练《查理一世》。

多萝西没有参与排练，但她要赶制戏服。学校里的舞台剧大部分戏服都是她做的。负责编排和舞台指导的人是维克多·斯通——多萝西叫他维克多——是教会学校的校长。他二十七岁，个头瘦小，性情急躁，长着一头黑发，穿着一件深色的低级神职人员的衣服。他正用力挥舞着束成一捆的剧本，指挥着六个看上去像呆瓜一样的孩子。靠墙那边有一张长凳，另外四个孩子正在排练背景声效，拿着火炉用具敲敲打打，为争一小包脏兮兮的薄荷糖而吵个不停，这种糖一便士就可以买四十个。

暖房里很热，弥漫着胶水浓烈的味道和孩子们的汗臭味。多萝西跪在地板上，嘴唇夹着好几根针，一只手拿着一把大剪刀，正麻利地把牛皮纸剪成细细的长条。她身边的炉子里正在熬着胶水，她身后那张摇摇晃晃、沾满了墨迹的工作台上摆着一堆半完工的戏服、一大叠棕色的纸张、她的缝纫机、几捆麻绳、几摊干涸的胶水、几把木剑和几罐开了封的油漆。多萝西一半的心思正想着该怎么缝制两双十七世纪的长筒靴，一双给查理一世，一双给奥利弗·克伦威尔[27]，另一半的心思却在听维克多生气的斥责。只要他在指导排练，就会被气得够呛。他天生是个好演员，却被排练一帮傻乎乎的孩子这份无聊的工作搞得无比心烦。他来回踱着步子，对着他们滔滔不绝地喝骂，时不时打断排练，用从桌上拿来的一把木剑戳刺着这个或那个小孩。

“精神投入一点不行吗，你们这些家伙？”他大叫着，捅了一个长着一张牛脸的十一岁小男孩的肚子一下。“不许偷懒！说话就要有说话的气势！你看上去就像一具埋进土里又被挖出来的尸体。把话憋在喉咙里像什么样？站直了，朝他怒吼。把第二句要杀人的狠话说出来！”

“过来，帕希！”多萝西嘴上还夹着针就喊了一句，“快点！”

她正在缝制铠甲——除了那些可恶的长筒靴外，这是最难的活儿——原料是牛皮纸和胶水。经过这么多年的实践，多萝西可以用胶水和牛皮纸做出任何东西，她甚至可以做出一顶将就得过去的假发，拿牛皮纸做头盖骨，将麻绳纤维染上色当成头发。这么多年来，她花了许多时间在胶水、牛皮纸、油纸布和业余舞台剧的其他道具上。教堂一直缺钱，因此几乎每个月都需要演一出学校舞台剧、一出历史剧、一场手工艺品展览来筹钱——当然还少不了集市和慈善义卖。

帕希——帕希·佐维特是铁匠的儿子，个头瘦小，长着一头卷发——从长凳上跳下来，不高兴地站在她身前，不停地扭动着身躯。多萝西拿起一张牛皮纸，对着他的身子比照大小，剪出脖子部位的洞口和手臂部位的洞口，套在他的身上，然后迅速勾勒出一副简单的护胸甲的轮廓。几个声音掺杂在一起传了过来。

维克多说：“好了，好了，开始了！奥利弗·克伦威尔上台——就是你！不，不能这样！你觉得奥利弗·克伦威尔会像丧家之犬一样鬼鬼祟祟地走上台吗？站直，挺胸，斯考尔。这样好多了。继续，克伦威尔说：‘站住！我手里有枪！’继续。”

一个女孩说：“小姐，妈妈叫我告诉你，小姐——”

多萝西说道：“别动，帕希！乖乖地别动！”

克伦威尔：“站住！我手里有枪！”

长凳上的一个小女孩叫嚷着：“老师！我的糖果掉了！（哭着鼻子）我的糖—果—掉了！”

维克多：“不行，不行，不行，汤米！不行，不行，不行！”

小女孩：“多萝西小姐，妈妈让我告诉你，她不给我做灯笼裤了，虽然她答应过你，因为……”

多萝西说：“如果你再动，我会把针给吞下去的。”

克伦威尔：“站住！我手里有枪……”

小女孩（哭哭啼啼地），“我的糖—果—！”

多萝西拿起那把胶水刷子，往帕希的胸口迅速贴上牛皮纸条，上贴下贴，前贴后贴，层层叠叠地贴，时不时纸条沾在她的手指上才不得不停下来。短短的五分钟内她就用胶水和牛皮纸做好了一件相当结实的护胸甲，等胶水一干，就算是真剑也刺不穿。帕希被“锁在铁甲里”，锋利的纸边割着他的下巴，就像一只在洗澡的小狗那样可怜巴巴地低头看着自己。多萝西拿起大剪刀，把那件护胸甲的一边剪开，放在一旁等着干透，迅速叫另一个孩子过来做胸甲。“幕后音”开始演练枪声和马蹄声，声音吵得吓人。多萝西的手指越来越黏，但时不时她会把手伸进一桶准备好的热水里洗掉一些浆糊。二十分钟内她已经把三件护胸甲差不多做好了。待会儿她再把最后的工作做完，用铝漆给它们上色，旁边用带子束紧。做完胸甲她还得做护腿甲，而最麻烦的是做头盔。维克多挥舞着那把剑，大吼大叫以盖过马蹄的声音，轮番扮演着克伦威尔、查理一世、清教徒、骑兵、农民、宫廷里的王后和公主。那帮孩子现在越来越难管教，开始打呵欠，发牢骚，互相踢一脚掐一把。那几件胸甲暂时做好后，多萝西将台上的杂物清掉一些，将缝纫机摆好，开始缝一件骑兵的绿色天鹅绒紧身上衣——用的是染成绿色的油纸布，但站在远处看还挺像样的。

又手忙脚乱地干了十分钟，多萝西把线头扯断了。她骂了一句“该死的”，然后匆忙把线重新穿好。她正在赶工。还有半个月舞台剧就要上演了，但还有一堆事情没有做——头盔、紧身上衣、长剑、长筒靴（过去几天来这些可恶的长筒靴就像噩梦一样缠着她）、剑鞘、花边、假发、马刺、舞台布景。想到这些，她的心沉到了谷底。这些孩子的父母从来不肯帮忙做戏剧的服装；确切地说，他们总是答应帮忙，然后百般推搪。多萝西的头疼得很厉害，一部分原因是暖房里很热，一部分原因是她一边在缝衣服一边还要在脑海里勾勒出牛皮长筒靴的鞋样。这时候她甚至忘记了还欠卡基尔21英镑7先令9便士。除了面前这堆可怕的还没完成的戏服，她没办法想别的事情。白天的时间就是这么过的，事情一件接一件地来——要么就是为学校舞台剧做戏服，要么就是担心钟楼

的地板会坍塌，要么就是欠商店的钱还不了，要么就是给豌豆田除草——每一件事都那么急迫而令人烦恼，将其他一切事情都掩盖了。

维克多丢下木剑，掏出怀表看了看时间。

“就这样吧！”他的语气很生硬冷漠，当他和孩子们在一起的时候说话就总是这个口气。“我们星期五继续排练。全部人都给我出去！我看到你们就烦。”

他目送着孩子们出去，当他们一走出视野就把他们忘得一干二净，然后从口袋里拿出一张乐谱，开始坐立不安，乜斜着眼睛看着墙角两株被遗忘的盆栽，了无生机的棕色卷须耷拉在花盆边。多萝西仍然趴在缝纫机上，密密地织着那件绿色天鹅绒紧身上衣的缝合线。

维克多是个聪明而不安分的人，特别喜欢和别人吵架。他那张苍白英俊的脸带着不满和孩童一般热切的神情。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人们会说，当一个乡村学校的校长对他来说实在是屈才，其实维克多除了略通音律、知道怎么和孩子们打交道之外别无所长。他干什么都不行，只会以强横专制的手段管束孩子。当然，和任何人一样，他看不起自己这点天分。他关心的就只有教会的事务。他是那种人们所说的“唯教会独尊”的年轻人。他的理想是成为神职人员，如果他能学会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话，早就被吸纳进去了。因为当不了牧师，所以他只能将就当起了教会学校的校长和管风琴手。这样一来，他总算还是一位神职人员。毋庸赘言，他是英国国教徒，而且深受刻薄尖酸的《教会时代》的影响——比那些牧师还要正统，熟知教会历史，对法袍服饰了如指掌，随时可以发表激烈的演说与现代主义者、新教徒、科学家、布尔什维克主义者和无神论者进行争辩。

“我刚才在想，”多萝西停下缝纫机，剪断线头，“我们或许可以把旧的圆顶礼帽改成头盔，如果旧帽子够多的话。把帽檐剪掉，贴上形状正确的纸边，把整个帽子涂成银色就行了。”

“噢，上帝啊，你怎么担心起这些东西来了？”排练一结束维克多就对舞台剧完全没了兴致。

“我最担心的是那些可恶的长筒靴。”多萝西一边说一边把紧身上衣放在膝盖上检查。

“噢，别管那些长筒靴了！现在我们能不能不想那出舞台剧了。瞧瞧。”维克多摊开那份乐谱，“我想让你帮我告诉你父亲一声。你问问他下个月能不能搞一场游行。”

“又要游行？什么由头呢？”

“哦，我可不知道。你总是可以为游行找出一个由头。八号不是圣母马利亚的诞辰吗——我觉得这就是游行的好由头嘛。我们可以弄得很漂亮。我已经写好了一首振奋人心的赞美诗，他们一定会高声歌唱的。或许我们可以从米尔巴罗的圣卫德凯教堂借那面画着圣母马利亚的蓝旗。要是牧师同意的话，我立刻就进行合唱排练。”

“你知道他只会说不行。”多萝西一边回答一边给一口针穿线准备缝紧身上衣的纽扣。“他不会同意游行的。这件事最好别提，不然他会生气的。”

“噢，怎么会这样！”维克多提出抗议，“我们有好几个月没有举行过游行了。我从未见过哪个地方像我们这里一样尽举行一些死气沉沉的仪式。照我们这样的做法，人家会以为我们这里是浸信会的教堂呢。”

维克多总是在不停地对牧师无趣而正统的做法进行攻讦。他的理想是他口中所说的“真正的天主教崇拜”——意即没有节制地焚香、镀金圣像和更多的罗马式法袍。作为一个管风琴手，他总是不停地要求举行更多的游行，演奏更多的华丽乐章，在举行圣餐仪式时进行更精心编排的赞美诗吟唱，老是和牧师争执不休。在这个问题上，多萝西支持她的父亲。从小她就接受英国国教奇怪而冷峻的中庸之道的熏陶，对任何“强调仪式”的事物都觉得反感和恐惧。

“但真是该死！”维克多继续说道，“游行多好玩啊！穿过走道，从西门出去，然后从南门回来，唱诗班拿着蜡烛跟在后面，童子军举着旗帜走在最前头，看上去多壮观哪。”他用尖利而婉转的男高音唱起了一首赞美诗。

“汝等欢呼吧，在这普天同庆的日子，汝等将沐浴神恩，直到永远！”

“要是我拿得了主意的话，”他补充道，“我还会让几个男孩捧着点了焚香的香炉。”

“是的，但你知道父亲不喜欢这些事情，特别是与圣母马利亚有关的事情。他说这是罗马天主教的狂热体现，会引导信徒们在不合宜的时候行十字礼和下跪，天知道还有什么。基督降临节发生了什么事你是记得的。”

去年维克多自作主张选了一首赞美诗在基督降临节时吟唱。那是赞美诗第642首，有这么一句歌词：“万福马利亚，万福马利亚，慈悲为怀的万福马利亚！”这首天主教色彩浓厚的赞美诗让牧师勃然大怒。第一段刚唱完他就重重地放下赞美诗集，在他的座位上转过身，站在那儿冷冰冰地盯着信众，吓得几个唱诗班的小男生结结巴巴地几乎唱不下去了。后来他说，听到那帮乡下人高唱着“妄糊马利亚！妄糊马利亚！”让他以为自己走进了“狗和酒瓶”那间廉价啤酒吧。

“但真是该死！”维克多愤愤不平地说道，“每次我想带给祈祷仪式一点活力的时候你父亲总是踩上一脚。他不许我们焚香，不许我们播放好听的音乐，不许我们穿上好看的法袍，什么事情都不许做。结果呢？来我们教堂的人连四分之一的面积都坐不满，连复活节星期天都这样。星期天早上你看看教堂，就只有童子军、女童军和几个老女人。”

“我知道，情况的确很糟糕。”多萝西承认，一边缝着纽扣，“但无论我们做什么都似乎无济于事——那些人就是不来教堂。”她补充说道，“不过他们要举行婚礼或葬礼的时候还是会找我们的。我觉得今年来教堂的人不算少了，复活节圣餐仪式的时候差不多有两百人呢。”

“才两百人！应该得有两千人！整个镇的人都得来！事实上，这个地方有四分之三的人一辈子都不来教堂。教堂对他们完全没有约束力了。他们根本当这间教堂不存在一样。为什么会这样？我一直在琢磨这个问题。为什么？”

“我猜都是这啥子科学和自由思想惹的祸。”多萝西引用了父亲的话，简洁扼要地作了回答。

这句话把维克多从原本的话题岔了开去。他原本想说圣阿瑟尔斯坦教堂的信众数目减少的最根本原因是无趣沉闷的仪式，但听到科学和自由思想这两个讨厌的词语勾起了他另一番更加熟悉的长篇大论。

“不就是那所谓的自由思想嘛！”他立刻又坐立不安地嚷嚷着，“都是那些无神论的猪猡，什么伯特兰·罗素[28]和朱利安·赫胥黎[29]之流惹的祸。我们非但没有回击他们，揭穿他们其实是傻瓜和骗子，反而安之若素，由得他们肆意妄为地宣扬无神论，把教会给毁了。当然，这都是那些主教们的错。（和每一个英国国教或天主教信徒一样，维克多极其藐视那些主教。）他们都是现代派，屈服于时代。天哪！”接着他停了一下，高兴地补充道：“你看过我上个星期刊登在《教会时代》里的信了吗？”

“抱歉，我没有读过。”多萝西用拇指将另一个纽扣摁紧，“写什么来着？”

“噢，关于现代派主教什么的。我狠狠地骂了老巴恩斯一通。”

几乎每个星期维克多都会写信到《教会时代》。他参与了每一次论战，积极投身每一回对现代派和无神论者的攻讦。他与梅杰博士起了两次论战，写了几封信嘲讽英格牧师[30]和伯明翰主教，甚至毫不犹豫地攻讦脾气火爆的罗素本人——当然，罗素根本不敢作出回应。其实多萝西很少阅读《教会时代》，如果看到家里出现这本杂志牧师会非常生气。家里订的那份周报是《高教会派信徒公报》——是一份古老典雅却不合时宜的高教会派保守报刊，只在一小部分被挑选出来的信众中发行。

“那头猪猡罗素！”维克多回忆着往事，双手深深地插进口袋里，“他让我气得血都沸腾了！”

“他不是一个很聪明的数学家吗？”多萝西咬掉线头。

“噢，我得说他在自己的研究领域确实很聪明，这是当然。”维克多

不情愿地承认，“但那又有什么相干？一个人在数学方面很有天赋并不意味着他可以说出那些话——好了，不说了！我们回到刚才的话题吧，为什么我们就不能让人们到这个教堂来呢？因为我们的仪式太沉闷太不崇敬上帝了，这就是原因所在。人们想进行真正的崇拜——他们想要真正的天主教式的崇拜，而我们就属于真正的天主教会。但他们从这里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他们得到的是旧时的清教徒式的胡言乱语，而清教徒的教义已经行将腐朽了，每个人都知道。”

“根本不是这样！”多萝西摁下第三颗纽扣，大声地反驳道，“你知道我们不是清教徒。父亲总是说，英国的教会是天主教会——我不知道他讲过多少遍关于使徒统绪[31]的布道。这就是为什么波克索姆爵士和其他人不肯到这座教堂来的原因。他不肯加入国教—天主教合流运动，是因为他觉得那些人都是仪式主义者，为了仪式而进行仪式。我也是这么认为的。”

“噢，我可不是在说你父亲在教义上出错了——他的看法绝对合理。但假如他认为我们是天主教会，为什么他不能用合乎天主教的方式举行仪式呢？我们连偶尔焚香都不行，真是太丢脸了。还有他那些关于法袍的看法——如果你不介意我直说的话——实在是太糟糕了。在复活节星期天的时候他穿着一件哥特式长袍配一件现代意大利式的蕾丝白麻布圣职衣。真是要命了，这就像戴着一顶高礼帽却配着一双棕色的靴子。”

“嗯，我倒不像你那样把法袍看得那么重。”多萝西说道，“我想重点在于牧师的思想，而不是他的穿着。”

“早期的卫理公会信徒就是这么说的！”维克多厌恶地叫嚷着，“法袍当然很重要！要是我们不能把崇拜搞得像样一些，崇拜又有什么意义？如果你想看看真正的天主教崇拜是什么样子的，你可以去米尔巴罗的圣卫德凯教堂看看！好家伙，他们在那里弄得像模像样的！圣母马利亚的雕像、圣餐的准备——每件事情都那么美妙。低教会派的人已经找过他们三次麻烦了，可他们公然藐视主教。”

“噢，我讨厌他们在圣卫德凯教堂搞的那一套。”多萝西说道，“实在是太出格了。整个祭坛烟雾缭绕，你几乎看不清上面在做什么事情。我想喜欢那里的人干脆去信罗马天主教好了。”

“我亲爱的多萝西，你应该去做一个非国教信徒，真的。去信普利茅斯兄弟会[32]好了——或普利茅斯姐妹会什么的。我想你最喜欢的赞美诗一定是第567首：‘噢，我的上帝啊，我敬畏您，您是如此的崇高！’”

“而你最喜欢的应该是第231首，‘我每晚扎下自己的帐篷，一天天接近罗马！’”多萝西反唇相讥，将丝线绕着最后一个纽扣转了几圈。

这番争执继续了几分钟，与此同时，多萝西用羽毛和缎带给一顶海狸皮的骑兵帽进行修饰（那是一顶她自己的旧黑皮学帽）。每次她和维克多见面总是会为了“仪式主义”这个问题吵上一架。在多萝西看来，如果不加以阻止的话，维克多将会“滑入罗马天主教的渊薮”，而她的想法确实没错。但维克多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可能的宿命。目前英国天主教运动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同时三面树敌，激战正酣——右边是清教徒，左边是现代派基督教徒，而不幸的是，罗马天主教徒就躲在后面，阴险地踢你的屁股一脚——他满脑子想的就是这些。在《教会时报》里驳倒梅杰博士对他来说比什么事情都来得重要。虽然他事事恪守教会仪式，但其实他根本没有半丁点儿虔诚的信仰。宗教论战对他来说最吸引人之处就像是一场游戏——最引人入胜的游戏，因为这场游戏将永远进行下去，而且允许一点点欺诈作弊。

“感谢上帝，总算做完了。”多萝西摆弄着那顶骑兵海狸皮帽，然后把它放了下来，“噢，亲爱的，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做呢！我好想把那些讨厌的长筒靴抛到脑后。几点了，维克多？”

“还有五分钟就一点了。”

“噢，老天爷呀！我得走了。我得做三个煎蛋卷。我可不能指望埃伦会做。噢，维克多！你有什么东西可以捐出来作慈善义卖吗？如果你可以捐条旧裤子那就最好不过了，因为裤子总是卖得出去。”

“裤子？没有，不过我倒是有其他东西可以捐。我有一本《朝圣者之路》，还有一本福克斯[33]的《殉道者之书》，这本书我一早就想处理掉了。该死的清教徒的垃圾！是一个不信国教的姑妈给我的——难道你不觉得烦吗，干这些死乞白赖讨上几便士的事情？要是我们能以体面的天主教方式举行仪式，我们就可以吸引到体面的信众。难道你不明白，我们不需要——”

“太好了。”多萝西说道，“我们总是能筹到一堆书——每本书我们卖一便士，几乎所有的书都卖得出去。我们一定要把慈善义卖搞好，维克多！我希望梅菲尔小姐能捐出点好东西。我很希望她能捐出那套漂亮的旧洛斯托夫特瓷茶具，那我们至少可以卖出五英镑。今天早上我一直在祈祷，希望她能把那套茶具送给我们。”

“哦？”维克多说道，语气没有平时那么热情。和普罗哥特一样，听到“祈祷”这个词他觉得很尴尬。他可以一整天谈论宗教仪式，但提到私下祈祷他就会觉得不太好意思。“别忘了问你父亲关于游行的事情。”他把话题兜回到更合自己脾气的话题上。

“好的，我会问他。但你知道结果会是怎样。他只会觉得生气，说这是罗马式狂热。”

“噢，该死的罗马式狂热！”维克多可不像多萝西那样，说了脏话会进行忏悔。

多萝西赶回厨房，发现只剩下五个鸡蛋，却得做三人份的煎蛋卷，她决定只做一个大的煎蛋卷，往里面加上昨天吃剩的煮土豆把蛋卷弄大一些。她简短地祈祷了一番，希望蛋卷能做成功（因为把蛋卷从锅里端出来的时候很容易弄破）。她搅了蛋，维克多朝路上走去，半是渴望半是愠恼地哼唱着“汝等欢呼吧，在这普天同庆的日子”，与一个一脸嫌恶的男仆擦肩而过，那男仆手里端着两个没有手柄的夜壶——那就是梅菲尔小姐捐给慈善义卖的东西。

六

晚上十点刚过。今天发生了很多事情——但没有什么大事，都是一些多萝西平日里做的教区工作。现在，和白天说好的一样，她来到沃波顿先生的家里，努力想在一场漫无边际的争论中守住自己的立场，他老是喜欢将她卷入争论中。

他们在聊天——事实上，沃波顿先生总是能触发关于某个话题的交谈——这个话题就是宗教信仰。

“我亲爱的多萝西，”他带着雄辩的姿态，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一只手插在大衣口袋里，另一只手拿着一根巴西雪茄，“我亲爱的多萝西，到了你这个年纪，你不是在说真的吧——我想你已经二十七岁了——以你的智力，你仍然完全相信你的宗教信仰？”

“我当然相信。你知道的。”

“噢，得了吧！那些劳什子乱七八糟的东西？那些子虚乌有的事情都是你在母亲的膝下承欢时所接触的——你不是想告诉我你还相信那些话吧？你当然不会相信！你不可能会相信！你害怕坦白，就是这样。在这里你不需要担心，你知道的。没有乡村教区司铎的老婆在偷听，我也不会说出去。”

“我不知道你所说的那些‘子虚乌有’的事情指的是什么？”多萝西坐直了身子，觉得有点生气了。

“嗯，我们举个例子吧。某件难以接受的事情——就以地狱为例吧。你相信有地狱吗？听好了，当我说‘相信’的时候，我不是在问你是不是相信那些让年轻的维克多·斯通抓狂的现代派牧师所说的那些索然无味的晦涩隐喻。我是说你真的相信地狱吗？你就像相信澳大利亚的存在一样相信地狱的存在吗？”

“是的，我当然相信有地狱。”然后她向他解释地狱的存在要比澳大利亚的存在更加真实，也更加永恒。

“嗯，”沃波顿先生不为所动，“这套说法当然自有其道理。但让我对你们这些信教的人起疑心的是，你们的信仰极其冷血。退一步说，它展现了极其贫乏的想象力。我是个亵渎上帝的异教徒，身处水深火热之中，七宗罪[34]里至少犯了六宗，一定会遭受到永恒的折磨，说不定一小时后我就会在烈焰地狱里饱受煎熬之苦。但是，你仍然坐在那里平静地和我说话，似乎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在我身上一样。如果我只是得了癌症或麻风或其他身体上的疾病，你一定会觉得很难过——至少我会骗自己说你会感到难过。反过来说，我将永远在地狱里被烤得嗞嗞响，你反而似乎根本不以为意。”

“我从来没有说过你会下地狱。”多萝西有点不自在地说道，希望这场对话能够转入别的方向。因为真相是，沃波顿先生提出的这个问题正是她自己所不能回答的难题，不过她可不会告诉他这件事。她确实相信地狱的存在，但她从来无法说服自己真的会有人下地狱。她相信地狱的存在，却认为里面是空荡荡的。她无法确定这一信念是否符合正统，决定把它埋在心里。“是不是真有人会下地狱还尚未可知。”她的语气坚定了一些，觉得至少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心里比较有底气。

“什么？”沃波顿先生假装诧异地顿了一下，“你不是在说我还有得救吧？”

“当然有得救。只是那些可恶的命定论者在胡说八道无论你悔不悔改都会下地狱。你不会以为英国国教和加尔文宗是一回事吧？”

“我想人总是能以顽愚无知为由逃脱惩罚。”沃波顿若有所思地说道，然后更加坚定地说，“你知道吗，多萝西，我觉得即使到了现在，认识我两年之后，你仍然觉得可以让我皈依基督。一头迷失的羔羊——注定将遭受烈火焚身之苦。我觉得你仍然抱着一线希望，相信会有那么一天，我的眼睛将被神明睁开，你和我在冷得要命的冬日的早晨于圣餐仪式上相会，不是吗？”

“嗯——”多萝西又觉得不大自在。事实上，她确实对沃波顿先生怀有一线希望，虽然他并不大可能皈依基督。依她的本性，当她看到一个

不信教的人时，总会想着怎么去帮他一把，将他引回正途。有很多回，她花了不少时间，热切地跟某个持无神论的乡野村夫进行激辩，那些人连一条支持自己的无神论的合理说法都提不出来！“是的！”最后她承认了，虽然她不愿承认这一点，但也不愿闪烁其词。

沃波顿先生开怀大笑起来。

“你是一个本性乐观的人。”他说道，“但是，难道你就不害怕万一我把你改造了呢？‘死去的却是那条狗’[35]，你还记得吗？”

听到这句话多萝西只是微微一笑，“别让他看出他使你惊讶”——这就是她和沃波顿先生说话时奉行的金科玉律。刚才的一个小时他们就这样一直在争论不休，但什么结论也没有得出，如果她愿意留下来的话，似乎今晚剩下的时间也会以这种方式度过，因为沃波顿先生很喜欢嘲弄她的宗教信仰。他很有一番小聪明，那些不信上帝的人很多都是这样。在他们的争论中，虽然多萝西总是正确的一方，但并非总是获得胜利。两人坐在舒适宽敞的房间里，正对着月色皎洁的草坪——确切地说，是多萝西坐在那儿，而沃波顿先生站着。沃波顿把这个房间称为自己的“创作室”——但里面没有半点儿创作的痕迹。让多萝西感到失望的是，那个闻名遐迩的比乌利先生并没有来。（事实上，比乌利先生、他的妻子、他那本名为《鱼塘和情妇》的小说都纯属子虚乌有。沃波顿先生捏造出了这些人和书，为的就是把多萝西哄到自己的家里来，因为他知道，要是没有其他人作陪的话，她是不会来的。）多萝西发现只有沃波顿先生一个人在家时觉得很不自在。她曾经想过赶快回家是比较明智的举动，事实上，她对此十分肯定。但她还是留了下来，主要是因为她实在太累了，而那张她一进屋沃波顿先生就让她坐下的皮扶手椅实在是太舒服了，让她不愿起来。但是，现在她的道德感在刺痛着她。不能在他的家里待得太晚——要是被人们知道的话会嚼舌根的。而且，她还有一大堆工作要做，而她却丢着不管跑到这儿来了。她很不习惯懒散，连花一个小时只是聊天都会让她觉得有罪恶感。

她努力让自己在那张太舒服的椅子上坐直身子，“我想，如果你不

介意的话，我真的得回家了。”她说道。

“说到顽愚无知，”沃波顿先生不去理会多萝西的话，继续说道，“我忘了是否告诉过你，有一次我站在切尔西那间‘天涯海角吧’外面等的士，一个丑得要命的救世军小女孩走过来对我说——连一句介绍都没有，你知道的——‘在主的审判席之前你会说什么？’我说我会保留辩护的权利。我说得不错吧，呃？”

多萝西没有回答。她想起了另一个苦差使——那些可恶的长筒靴还没做，今晚至少得做完一只。但她实在是很疲惫。今天下午她累得够呛，在烈日下骑了十英里的单车派发教区杂志，在教区礼堂后面那间闷热的小木屋里和母亲团契的成员们喝下午茶。每个星期三下午母亲们会坐在一起喝茶，做点慈善缝纫工作，而多萝西念书给她们听（现在她读的是基恩·斯特拉顿·波特[36]的《一个来自林博洛斯特的女孩》）。这些工作老是交给多萝西去做，因为在大部分教区里承担脏活累活、乐于奉献的女人（她们被称为“教会的母鸡”）在奈普山这里只剩下至多四五个。多萝西唯一能指望的全勤帮手只有富特小姐，她是一个三十五岁的老处女，个头高挑，长着一张兔脸，容颜开始变得苍老，总是一惊一乍地好心干坏事。沃波顿先生总是说她让他想起了“彗星”——“一种滑稽的圆头圆脑的东西，在古怪的轨道上绕圈飞奔，却总是赶不上趟儿”。你可以放心地把装点教堂的任务交给富特小姐，但处理母亲团契或主日学校的事务则不行，因为虽然她按时上教堂，但她的思想是否合乎正统很值得怀疑。她曾经向多萝西透露说，在蔚蓝的天空下崇拜上帝效果最好。喝完茶点后，多萝西赶回教堂，把鲜花摆上圣坛，然后帮父亲的布道稿打字——她的打字机是一台快要散架的布尔战争前的“盲打型”机器，每小时只能打不到八百个字——晚饭后她给菜园里的豆圃除草，一直干到天黑，背都快累断了。工作总是接踵而来，她感觉比平时更加疲惫。

“我真的得回家了。”她以更坚定的语气重复了一遍，“我想我已经迟得很厉害了。”

“回家？”沃波顿先生说道，“别胡说了！这还没到晚上呢。”

他已经扔掉了那根雪茄，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绕着房间踱着方步。多萝西又想起那些还没做好的长筒靴，突然间决定今晚做两只长筒靴，而不是一只，作为对自己荒废了一个小时的惩罚。正当她开始在脑海里勾勒着该怎么裁剪那些牛皮纸做脚样时，她发现沃波顿先生已踱到了自己的椅子后面。

“您知道几点了吗？”她问道。

“可能十点半了，你我之间干吗要扯到时间这种低俗的话题？”

“都十点半了，我真的得走了。”多萝西说道，“我睡觉前还有一堆工作要做。”

“工作！晚上这个时候？不可能！”

“我真的有工作要做。我得做一双长筒靴。”

“你得做一双什么？”沃波顿先生问道。

“一双长筒靴。给那些演舞台剧的孩子们穿的，原料是胶水和牛皮纸。”

“胶水和牛皮纸？我的老天哪！”沃波顿先生嘟囔着。为了掩饰他朝多萝西的椅子挪近的动作，他继续说道：“你过的都是什么生活啊！半夜里还要用胶水和牛皮纸做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有时候我会觉得很高兴，幸好我不是一位牧师的女儿。”

“我觉得……”还没等多萝西说完，她看不见的沃波顿先生温柔地将双手搭在她的肩膀上。多萝西立刻扭动着身躯，将他挣脱，但沃波顿先生将她摁在座位上。

“别动。”他的声音很温和。

“放开我！”多萝西叫嚷着。

沃波顿先生的右手抚摸着她的上臂，手法非常露骨：那是男人对女人流连不舍的赞美，仿佛将这个女人的身体当成了美味佳肴。

“你的手臂真的好美。”他说道，“你怎么能这么多年都守身如玉呢？”

“马上放开我！”多萝西又叫嚷着，再次开始挣扎。

“但我不想让你离开。”沃波顿先生拒绝了她。

“不要那样摸我的手臂，我不喜欢这样！”

“真是个调皮的孩子！你怎么会不喜欢呢？”

“我就是不喜欢！”

“不要走，转过身来。”沃波顿先生温柔地说道，“你似乎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煞费苦心从后面接近你。如果你转过身，你会看到我老得可以当你的父亲，而且是个丑陋的秃子。但如果你保持不动，不要看着我，你可以把我想象成伊弗·诺威罗[37]。”

多萝西看到那只正在抚摸她的手——一只肤色红润的男人的大手，手指肥粗，手背上长着金色的绒毛。她脸色苍白，原本愠恼的表情变得惊恐而厌恶。她奋力挣脱开来，站起身面对着他。

“我没想到你会做出这种事情！”她的语气里透着愤怒与悲痛。

“你怎么了？”沃波顿先生问道。

他已经站直了身子，恢复了平常的姿势，完全不以为意。他有点好奇地看着她。她的脸色完全变了，不仅变得苍白，而且眼神里流露出内敛的恐惧——这一会儿，在她的眼中，他似乎成了一个陌生人。他察觉得到自己伤害了她，但他不明白她为什么会受到伤害——或许，她也不想让他明白这种伤害到底是什么。

“你到底怎么了？”他又问了一遍。

“为什么你每次见到我都会做出这种事情？”

“每次见到你？这未免也太夸张了。”沃波顿先生回答，“能让我下手的机会可真是太少了。但如果你真的不喜欢……”

“我当然不喜欢！你知道我不喜欢这样！”

“好啦，好啦！那我们就别再提了。”沃波顿先生大度地说道，“坐下来，我们换个话题。”

他似乎完全不知羞耻为何物，或许这就是他最了不起的地方。他试图勾引她，但失败了，现在又想继续聊天，似乎当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过一样。

“我得回家了。”多萝西说道，“我不能再待下去了。”

“噢，胡扯！坐下来，忘了那件事。我们谈谈道德神学或教堂建筑，或者聊聊女童军的烹饪班，你爱聊什么都行。如果这会儿你回家了，我得多孤单哪。”

但多萝西执意要回家，两人争吵起来。就算没有向她求爱的念头——如果没走的话，无论他答应过她什么，过上几分钟他就会故态重萌——沃波顿先生也会强迫她留下来，因为和所有无所事事的人一样，他不喜欢上床睡觉，完全没有时间观念。如果可以的话，他会和你一直聊下去，直到凌晨三四点钟。虽然多萝西最后还是离开了，但他陪着她走在月色皎洁的车道上时，仍然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他的话非常风趣幽默，实在是没办法继续生气下去。

“明天一早我就离开。”走到大门的时候他说道，“我会开车去镇里接孩子们——那群兔崽子——接着后天去法国。去了法国之后我不知道下一程会去哪里，可能会去东欧，去布拉格、维也纳、布加勒斯特。”

“多好啊。”多萝西说道。

沃波顿先生虽然体格庞大臃肿，却嗖地一下拦在多萝西和大门之间，动作之敏捷令人咋舌。

“我会离开六个月，或许更久。”他说道，“当然，我知道这个问题很多余：在久别之前，你愿意和我吻别吗？”

还没等她反应过来，他就一把将她搂入怀中。她往后缩了一下——但太迟了，他亲到了她的面颊——如果不是她及时转过头的话，他会亲吻到她的嘴。她竭力而又无助地在他的怀里挣扎着。

“噢，放开我！”她叫嚷着，“放开我！”

“我想我一早就告诉过你了，”沃波顿先生轻松地将她牢牢抱紧，“我不会让你走的。”

“但我们就站在桑普利尔太太的窗前！她一定会看到我们的！”

“噢，老天爷啊！她会看到的！”沃波顿先生说道，“我都忘了。”

只有这句话能对他起作用，他松开了多萝西。她立刻走到门外，而他正注视着桑普利尔太太的窗户。

“我没看见里面点了灯。”最后他说道，“希望我们运气好，那个该死的老妖婆没看到我们。”

“再见。”多萝西说得很快，“这一次我真的得走了。帮我问候孩子们。”

说完这句话她转身快步走开，但没有跑起来，不让他再有强吻她的第二次机会。

这时传来了一个声响，让她咯噔了一下——那是明确无误的窗户关上的声音，是从桑普利尔太太的屋里传来的。她刚才一直在窥视他们吗？（多萝西心想）她果然一直在窥视他们！你还能怎么想？难道你以为桑普利尔太太会错过这么一幕吗？如果她真的在偷窥他们的话，明天上午这件事无疑就会传遍整个小镇，而且任何细节都不会遗漏。这个念头虽然很可怕，却只是在多萝西的脑海里一掠而过，她匆忙地顺着小路离开了。

直到沃波顿的房子从视野中消失后，她才停了下来，拿出手帕用力擦拭刚才被他亲过的面颊。她擦得那么用力，整张面颊都变得通红了。直到她把想象中的唇印擦得一干二净之后，她才继续上路。

他的行为惹恼了她。即使到了现在，她的心仍在怦怦乱跳，搅得她心神不宁。她在心里对自己说了好几遍，“我绝对无法忍受这种事情！”不幸的是，这确实是真的。她真的无法忍受这种事情。被一个男人亲吻或爱抚——感受到笨重的男性的胳膊搂着她，厚厚的男性的嘴唇盖住她自己的嘴唇——对她来说是很恐怖而令人作呕的事情。连记起或联想起这种事情也会让她毛骨悚然。这是她的私隐，这辈子都改不了的心理疾病。

“要是他们能不去碰你就好了！”她放慢了脚步，一边走一边想。她老是在心里对自己说着这句话——“要是他们能不去碰你就好了！”确实她并不是不喜欢男人。正好相反，她喜欢男人胜于喜欢女人。沃波顿先

生吸引她的地方就在于他是个男人，而且说话很幽默很有见地，而这些是绝大多数女人所缺乏的。但为什么他们就不能放过你呢？为什么他们非得亲你，对你动手动脚呢？他们亲吻你的时候是那么可怕——可怕而且恶心，就像一只毛茸茸的巨兽挨在你身边，非常友善，但随时会变得很危险。而且他们除了亲你和对你动手动脚之外，还有其他意图，非常可怕的意图（她把这些称之为“那种事情”），她甚至连想都不敢想。

当然，有好些男人对她有点意思。她长得不算很漂亮，但也不算丑，是那种男人总是会纠缠不休的女孩子。当一个男人想找点乐子时，他不会去挑逗太漂亮的女孩。漂亮的女孩（他会这么认为）被宠坏了，因此性情喜怒无常。长相普通的女孩是容易捕获的猎物，就算你是一位牧师的女儿，就算你住在像奈普山这样的小镇，就算你几乎一辈子都在为教堂工作，你也无法完全摆脱追求。多萝西已经习惯了——习惯了中年胖子的死鱼一样色眯眯的眼睛。当他们开着车在路上经过你身边时，会故意慢下来。他们还会装模作样地介绍自己，刚过十分钟就会开始在你的手臂上摸一把掐一把。男人都是这副德性。即使神职人员也一样——有一次，一位主教的专职牧师……

但问题在于，即使是那些看得顺眼的男人以合乎礼仪的方式接近你，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噢，甚至更糟！她回想起五年前在米尔巴罗的圣卫德凯教堂认识的弗朗西斯·穆恩助理牧师。亲爱的弗朗西斯！如果不是因为“那种事情”的话，或许她已经嫁给了他！他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求她嫁给他，当然，她的回答总是“不行”，而他当然从不知道原因。她不可能告诉他原因。于是他走了，短短一年后就莫名其妙地死于肺炎。她喃喃地祈祷，为他的灵魂送去祝福，暂时忘记了父亲并不同意她为这个男人祈祷。然后，她好不容易将这段回忆压下心头。啊，最好不要再回忆起这段往事！每次想起来，都令她痛彻心扉。

她永远都不可能结婚，从很早以前她就下定了决心。从孩提时代起她就知道自己的命运。她无法克服对那种事情的恐惧——只要想起那种事情她似乎就畏缩僵硬起来。当然，她自己并不想克服这个心理障碍，

因为和所有不正常的人一样，她不知道自己其实不正常。

然而，虽然她觉得自己的性冷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她知道这种心理是怎样开始形成的。她记得很清楚，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那是发生在父亲和母亲身上可怕的一幕——她亲眼看到那一幕，当时她才九岁，在心中留下了深切而隐秘的疤痕。过后不久，她又看到刻在陈旧的钢板雕刻上传说中的半兽人萨提尔追逐水泽仙女的图画。她那颗幼小的心灵觉得头上长角、半兽半人的生物是那么可怕狰狞，它们就潜伏在灌木丛中和树林里，随时会跳出来追逐少女。童年时有整整一年她不敢单独踏入树林一步，害怕那些萨提尔怪兽。当然，长大后她不再觉得害怕，但那种恐怖的感觉仍挥之不去。对她来说，萨提尔仍是可怕的象征，或许她永远无法摆脱这个梦魇，无法摆脱那种令人绝望而无法理喻的恐怖——荒凉的树林中那些蹄印，萨提尔那精瘦而毛茸茸的腿脚。那是无法通过探讨而改变的事情。而且，如今这种事情在受过教育的女人中非常普遍，根本不会让人觉得奇怪。

回到牧师的住所时多萝西激动的心情已经平复了。关于萨提尔、沃波顿先生、弗朗西斯·穆恩和她注定不婚不育的命运的想法刚才还在她的脑海里来回交织，现在已经被淡忘了，取而代之的是责难着她的一只长筒靴的画面。她想起今晚睡觉前起码还有两个小时的活儿要干。房子里黑漆漆的，她走到里屋，蹑手蹑脚地溜进洗碗间，担心会吵醒父亲——他可能已经入睡了。

她在漆黑的走廊里摸索着走向暖房，觉得自己今晚根本不该去沃波顿先生家里。她下定决心，再也不去那里了，就算她知道有其他人在那里也不去。而且明天她会去忏悔，作为对今晚去那里的惩戒。她点着了灯，在开始工作之前，她找出“备忘清单”，里面已经写了明天要做的事情，在“早餐”后面写了一个大写字母P，这个字母表示“忏悔”[38]——意思是明天早餐又不吃熏肉。然后，她点着胶水罐下面的煤油炉。

昏黄的灯光照着她那部缝纫机和桌上那堆做了一半的戏服，提醒着她还有更多的衣服没有开始缝制——她知道自己其实已经非常疲劳。沃

波顿先生将手搭在她肩膀上的那一刻，她完全忘却了疲劳，但现在疲惫的感觉以双倍的威力卷土重来。而且今晚的疲惫感与往常不一样。她觉得真的感受到了成语“筋疲力尽”所说的那种感觉。她站在桌子旁边，突然间感到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脑海里一片空白；有那么几秒钟，她忘记了自己走进暖房的目的是什么。

接着，她想起来了——那些长筒靴！恶魔在她耳边卑劣地引诱她，“上床睡觉吧，那些长筒靴明天再做也行。”她开始祈祷，希望获得力量，然后用别针扎自己。“加油，多萝西！不要偷懒！《路加福音》第九章第六十二节。[39]”接着，她把桌子上的杂物清理干净，拿出剪刀、铅笔和四张牛皮纸，坐下来剪出长筒靴脚背的鞋样，一边熬着胶水。

父亲的书房那口老爷钟敲响了午夜的钟声，但她仍在工作。她已经做好了两只长筒靴的鞋样，正往上面贴纸片，让靴子能坚固一些——这活儿很繁琐冗长。她身上的每一根骨头都在痛，她的眼睛困得快睁不开了。事实上，她几乎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只是机械地往鞋样上一条条地贴纸片，熬胶水的锅就搁在煤油炉上，炉火发出熊熊的燃烧声，让人昏昏欲睡，她每隔两分钟就会用别针扎自己一下，不让自己睡着。

---

[1]本节的内容是：“懒惰人哪，你要睡到几时呢？你何时睡醒呢？”《圣经》和合本。

[2]本句出自著名的基督教赞美诗《圣哉三一歌》，由雷吉纳德·希伯（Reginald Heber）谱写。

[3]王夫（the Prince Consort），指女王的配偶。在奥威尔生前的时代，英国的王夫指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弗朗西斯·阿尔伯塔·奥古斯都·查尔斯·埃曼努尔（Francis Albert Augustus Charles Emmanuel，1819—1861）。

[4]在英语中，“拧”（screw）可以表示粗俗的“肏”、“干”之意。

[5]英国经营餐馆、酒馆、俱乐部等场所需要申请执照，只有获得全面营业执照才贩卖啤酒和烈酒。

[6]安东尼·范·迪克（Anthony van Dyck，1599—1641），生于比利时安特卫普，英国王室宫廷画家，其画作《查理一世》为世界名画。

[7]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Vladimir Ilyich Lenin）生于1870年，卒于1924年。

《每日邮报》创办于1896年，故牧师挨穷的日子应始于19世纪末。

[8]英国国教分为高教会派与低教会派。高教会派虽摒弃教皇辖制，却仍坚持部分天主教传统；低教会派反对过分强调教会权威，主张简化仪式，更接近于清教徒。

[9]指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1757—1827），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画家，代表作有《耶路撒冷》、《米尔顿》等。

[10]原文是拉丁文："Extra ecclesiam nulla salus."

[11]威廉·华兹华斯（1770—1850），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有《抒情诗集》、《远足》、《诗集二卷》。

[12]该节经文内容如下：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不胜于饮食吗？身体不胜于衣裳吗？

[13]译者注：英语的粗话中，以B开头的词有bitch，意为"婊子、贱货"。

[14]应指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Thomas Sterns Eliot，1888—1965），美国/英国剧作家、文学批评家、诗人，194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有《荒原》、《四个四重奏》等。

[15]维拉内拉诗（villanelle），英语诗体，格式为十九行二韵。

[16]多利安式柱子：源于古希腊多利安地区，特征是没有柱础，柱身有二十道凹槽，柱头没有装饰。

[17]水牛皇家太古兄弟会（RAOB），英国最大的慈善兄弟会之一。

[18]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作品《麦克白》，原句是："我的拇指一痛，邪恶潜来。"

[19]威尔金斯·米考伯（Wilkins Micarber），狄更斯的作品《大卫·科波菲尔》中的角色，虽然穷困潦倒但性格乐观。

[20]布伦斯伯里（Bloomsbury），位于伦敦中部，是著名的文化、教育、艺术中心。

[21]塔克文（Tarquin）强暴卢克丝（Lucrece）的故事大致情形是，古罗马王政时代的末代国王卢修斯·塔克尼乌斯（Lucius Tarquinius）之子塞克图斯·塔克尼乌斯（SextusTarquinius）强暴了贵族之女斯珀柳斯·卢克提乌丝（Spurius Lucretius），后者向父兄表明自己的屈辱后自尽身亡，其父兄发动军事起义，推翻王政，建立古罗马共和国体制。史学家、艺术家、文学家都对这一题材进行过创作，本文中的英文化名字出自莎士比亚的《卢克丝受辱记》。

[22]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其理论开创了精神分析学派，代表作有《梦的解析》、《精神分析导论》、《性学三论》等。

[23]乔万尼·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1313—1375），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作家、诗人，代表作《十日谈》揭露了基督教会的虚伪与贪婪，而且故事涉及贩夫走卒和市井平民的方方面面，并带有部分诲淫诲盗的描写。

[24]所多玛与蛾摩拉是《圣经·旧约》中所记载的摩押平原五城中的两座，充满罪恶与堕落，不信奉上帝，后遭上帝毁灭。

[25]富翁与拉撒路（Dives and Lazarus），出自《圣经·路加福音》，讲述人世间的贫富并不能左右信徒能否进入天堂，重在对上帝的信心这一教义。

[26]本节内容："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

[27]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英国政治家、军事家，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领袖人物，在英国内战中战胜国王查理一世，并将其处死，成立英联邦共和体制，被册封为英格兰、威尔士、爱尔兰、苏格兰护国公，掌握军政大权，于1658年病逝。

[28]伯特兰·亚瑟·威廉·罗素（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1872—1970），英国学者，精通哲学、数学、历史、社会科学、逻辑学，代表作有《人类的知识》、《哲学史》、《宗教与科学》等。

[29]朱利安·索雷尔·赫胥黎（Julian Sorell Huxley，1887—1975），英国生物学家与优生学家，出身名门赫胥黎世家。

[30]指威廉·拉尔夫·英格（1860—1954），英国著名神学家，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教授。

[31]使徒统绪（the Apostolic Succession），基督教术语，大体上是指基督教会为突出自身权力的正统，强调其历史与耶稣及其使徒的渊源。

[32]普利茅斯兄弟会（The Plymouth Brethren），始创于1831年，由一些反对英国国教的基督教信徒组成的松散的宗教团体，崇信《圣经》，弱化教会及教堂对信徒的约束力。

[33]约翰·福克斯（John Foxe，1516/1517—1587），英国历史学家和殉教史作者，作品多记述玛丽一世（Mary I）时期新教徒受血腥镇压的历史事件。

[34]指天主教为约束信徒而罗列出的人的恶行，分别指色欲（lust）、饕餮（gluttony）、贪婪（greed）、懒惰（sloth）、暴怒（wrath）、妒忌（jealousy）和傲慢（pride）。

[35]死去的却是那条狗（the dog it was that died），此句出自英国诗人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的诗作《一只疯狗之死的挽歌》（An Elegy on the Death of a Mad Dog），该诗的大意是小镇里有一个信奉上帝的好人，与人为善，收留了一只流浪狗，却被它咬伤，但神迹显现了，善人得救，疯狗却死了。这句诗因

此常被用来形容一个意想不到的结局。

[36]基恩·斯特拉顿·波特（Gene Stratton Porter，1863—1924），美国女作家、摄影师和电影制片人，曾撰写了几本流行小说，并将其收入用于维护印第安纳州的林博洛斯特沼泽及其他湿地。

[37]伊弗·诺威罗（Ivor Novello，1893—1951），威尔士创作歌手兼演员，是二十世纪早期英国最受欢迎的娱乐界明星之一。

[38]在英文中，“忏悔”的单词是penance。

[39]本节的内容：“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

第二章

一

多萝西从漆黑无梦的一觉中醒来，感觉就像被吊着往上，脱离一口深渊，眼前越来越亮越来越亮，然后恢复了意识。

她仍闭着眼睛，但是，渐渐地，眼睑适应不了亮光，接着不由自主睁了开来。眼前是一条街道——虽然很破败却很热闹，有许多小商店和门面很窄的住家。街道上熙熙攘攘，电车和汽车穿梭不断。

不过，她其实没有在看东西，因为她并不理解她所看见的东西是人、电车和汽车——它们什么都不是。她甚至不知道它们在动，也没有意识到它们是东西。她只是看到这些，就像一只动物看到东西，但没有思考能力，几乎没有意识。街上很嘈杂——人们七嘴八舌地说着话，汽车喇叭响个不停，电车在布着砂石的轨道上发出刺耳的声音——这些噪声飘进她的脑海了，激起的只是生理反应。她说不出话，也不知道说话有什么用，更不知道现在是什么时间或自己身处何方，她甚至察觉不到自己的身体或自己的存在。

不过，她的知觉渐渐变得敏锐起来。川流不息的事物开始在她的脑海中分成不同的种类。虽然她还说不出话来，但她开始辨认得出事物的形状。一个长形的东西走了过去，有四根东西驮着它，后面还拉着一样方形的东西，下面有两个圆形的东西撑着。多萝西看着这东西过去，几乎是同一时间，一个字从脑海里浮现出来。那个字是“马”。“马”字消失了，但很快就以更复杂的形式出现：“那是一匹马。”别的字也跟着出现了——“房子”、“街道”、“电车”、“汽车”、“单车”——几分钟后几乎每一样她见到的东西都有了一个名字。她还想起了“男人”和“女人”这两个词。她琢磨着这些词语，发现自己知道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事物之间的区别，“人”和“马”之间的区别，“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区别。

直到这时，在注意到周围的事物之后，她才意识到自己的存在。直到刚才为止她似乎只是一双眼睛和它们后面那个有感知能力但没有人格意识的大脑。但现在，她有点惊讶地感受到自己的存在，就像有人在她的心里面大声高喊着：“我就是我！”她还知道这个“我”从很早的过去就开始存在，一直都是同一个“我”，虽然她对这段过去毫无记忆。

但这个发现只是持续了一小会儿。从一开始她的心里就弥漫着一种不完整的感觉，隐隐约约让她觉得不甚满意。那种感觉是这样的：“我就是我”这句话刚才还似乎是一个答案，现在却变成了一个问题，不再是“我就是我”，而是“我是谁”。

她是谁？她思考着这个问题，发现她对自己到底是谁根本没有丝毫概念。看着那些穿梭不断的人和马，她知道自己是一个人而不是一匹马。接着，问题变成了，“我是男人还是女人？”感觉和记忆还是没能指出答案。这时，她的指尖碰巧触摸到自己的身体，她意识到自己身体的存在，那就是她自己的身体——事实上，那就是她自己。她开始用双手探索着身体，摸到了胸部。她是个女人。只有女人才有胸脯。不知怎的，她知道那些在她面前穿梭的女人衣服下有鼓胀的胸脯，虽然她并没有亲眼看见。

现在她明白，如果要了解自己到底是谁，她必须审视自己的身体，首先她得看自己的脸。她真的尝试着想看自己的脸，但很快她就意识到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她低下头，看到一袭破旧的黑绸长裙，裙子很长，腿上穿着一对肉色的人造丝长袜，皱巴巴脏兮兮的，还有一双破旧的缎面黑鞋，鞋跟很高。她觉得这些东西都很陌生。她看着自己的双手，觉得很陌生，又觉得很熟悉。这双手很小，掌心很硬，而且很脏。过了一会儿，她意识到这双手看上去很陌生是因为它们很脏。虽然她其实认不出来，但这双手看上去很自然亲切。

犹豫了一会儿，她转身沿着人行道慢慢地朝左边走着。那段似乎一片空白的过去神秘地告诉她这个世界上有镜子，镜子有什么用途，还告诉她商店橱窗通常会有镜子。走了一会儿，她来到一间卖廉价珠宝首饰

的小店，橱窗里挂着一面镜子，路过的行人可以照见自己的脸。镜子中有十几张脸，多萝西立刻知道哪一张是自己的脸。但这并不表示她认得自己的脸，因为在这一刻之前她根本不记得见过这张脸。那是一张年轻女人的脸，瘦削白皙，眼角边密布着鱼尾纹，脸上还蒙着淡淡的一层污垢。她的头上胡乱戴着一顶俗气的黑色钟形帽，盖住了大部分头发。那张脸看上去既谈不上熟悉，但也不觉得陌生。在这之前她不知道自己长着一张怎样的脸，但现在她见到了自己的脸，便意识到自己的脸就应该长成这样。这和她内心的想象很吻合。

她从珠宝首饰店的镜子前转过身，看到对面商店的窗口写着“弗莱斯巧克力”几个字。她发现自己知道这几个字的目的是什么，然后她又看了一下，发现自己会识字。她的眼睛掠过街道，解读着那些奇怪的印刷字样、商店的名字、广告和新闻海报。她拼读出一家烟草店外面两张红白相间的海报上面写的字。一张海报写着：“牧师的女儿最新情况报道”，另一张写着：“牧师的女儿，现在据说身在巴黎”。接着她抬头看了一下，一座房子的屋角上面写的几个白字：“新肯特路”。这几个字吸引住了她。她现在知道自己正身处新肯特路——迷迷糊糊中，她记起了另一件事——新肯特路在伦敦，所以她正身处伦敦。

知道自己身处何地后，她不禁心里一颤。现在她完全恢复了神智，她发现自己正置身于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这让她很疑惑害怕。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在这里干什么？她怎么会在这儿？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她很快就知道答案了。她思索着，她似乎完全理解那个词是什么意思：“是的！我失忆了！”

这时两个年轻男子和一个女孩迈着沉重的步子走了过去，两个年轻男子背上扛着沉重的麻袋。他们停了下来，好奇地看着多萝西，犹豫了一会儿，然后继续向前走，走到五码开外的一盏路灯那里又停了下来。多萝西看到他们回过头看她，彼此间说着什么。其中一个年轻男子大约二十岁，胸很窄，长着一头黑发，脸颊赤红，样貌英俊，看上去像伦敦

本地人，穿着一件时髦但很破烂的蓝色西装，戴着一顶格子鸭舌帽。另一个男子大约二十五六岁，个子不高，但很敏捷强壮，长着一个短而翘的鼻子，脸色红润，嘴唇厚得像两条香肠，露出一口大黄牙。他衣着褴褛，长着一头蓬乱的橙黄色头发，头发剪得很短，发际线很低，让他看起来很像一只吓人的猩猩。那个女孩看上去有点傻气，身材很丰满，穿着有点像多萝西。她隐约听到他们谈话的部分内容："那个雌儿看上去好像病了。"那个女孩说道。

那个长着橙黄色头发的家伙本来以优美的男中音唱着《小宝贝》，这时停止了歌唱，回答说："她可没病，不过处境不太妙，跟我们一样。"

"她跟诺比可是绝配噢，不是吗？"那个黑头发的青年说道。

"噢，你少来！"那个女孩惊讶地叫嚷着，假装要打那个黑发青年的脑袋。

那三个年轻人放下包裹，靠在灯柱上，然后犹豫不决地朝多萝西走来。那个长着橙黄色头发的年轻人似乎名叫诺比，他带头走在前面。他走起路来像是猴子在蹦跳，而且笑的时候嘴咧得那么大、那么诚恳，很难不向他报以微笑。他友善地向多萝西致意。

"你好，美女！"

"你好！"

"你处境不好吗，美女？"

"处境不好？"

"嗯，在流浪吗？"

"在流浪？"

"天哪，她是个疯子。"那个女孩喃喃说道，拉着黑发男子的手臂，似乎要把他拉走。

"我是说——你有钱吗，美女？"

"我不知道。"

听到这句话三个人呆若木鸡地面面相觑。他们可能觉得多萝西真的

是个疯子。不过这时多萝西将手伸进裙子一侧的口袋里，这个口袋是刚才她发现的，摸到了一枚硬币。

“我想我有一便士。”她回答。

“一便士！”那个黑发青年厌烦地说道，“对我们来说真是太棒了！”

多萝西掏出那枚硬币，那其实是半个克朗。那三个人看上去十分惊讶，诺比咧嘴笑开了，然后像只猿猴一样兴高采烈地雀跃着，然后亲昵地挽住多萝西的胳膊。

“乖乖隆地咚！”他叫嚷着，“我们交好运了——你也是，宝贝，相信我，能遇到我们算你走运。我们可以让你发大财，没错。听我说，宝贝——你要跟我们三个搭伙吗？”

“什么？”多萝西问道。

“我是说——你跟弗洛、查理和我三人搭伙好吗？伙伴，懂吗？大家都是同志，并肩同行的同志。团结就是力量，散伙只能一事无成。我们出主意，而你出钱，干一笔大买卖，怎么样，美女？这笔买卖你干不干？”

“闭嘴，诺比！”那个女孩打断了他，“你说的那些话她根本一个字都听不懂。你就不能好好跟她说吗？”

“她会懂的，弗洛。”诺比平静地说道，“你不要多嘴，让我跟她说。我对付这种甜心自有一套，没错。听我说，宝贝——请问贵姓芳名？”

多萝西差点儿没脱口而出“我不知道”，但她很冷静，没有说出这么一句，而是从脑海里掠过的六七个名字中选了一个比较有女人味的名字，回答说：“我叫埃伦。”

“埃伦，乖乖隆地咚！流浪的时候咱可不兴叫你的姓。现在听我说，亲爱的埃伦，我们三个正准备去摘啤酒花，懂吗——”

“摘啤酒花？”

“就是摘酒花！”那个黑头发的年轻人不耐烦地插了话，似乎很讨厌多萝西的无知。他的语气和举止很愠怒，而且他的口音比诺比更粗俗难

听，“去摘酒花——去他妈的肯特郡！你懂不懂？”

“噢，啤酒花？酿啤酒的？”

“对啦，乖乖隆地咚！她蛮上道的嘛。好了，宝贝，我说的就是这个，我们三个准备去摘啤酒花，去找份应允给我们的工作——就在下莫尔斯沃思的布莱辛顿农场。只是我们现在遇到了一点麻烦，懂吗？因为我们几个钱都用光了，我们得走上三十五英里的路——还得填饱肚子，晚上找地方投宿。有女人同行，真是乖乖隆地咚！但现在你和我们一起走，懂了吗？我们可以花两便士搭电车去到布罗姆利，那就搞定了十五英里，路上可以省一晚投宿的钱。你可以和我们搭伙——四个人搭伙是摘啤酒花的最佳搭配——如果在布莱辛顿摘一蒲式耳[1]挣两便士，你一星期就可以轻松地挣到十先令。你怎么说，小妞？你那半克朗在大伦敦这里可顶不了事。但要是你和我们搭伙的话，你住上一个月都没有问题——我们现在就搭车去布罗姆利，顺便弄点残羹冷炙。”

他所说的话多萝西只能听懂两三成，不时地插话问道：

“什么是残羹冷炙？”

“残羹冷炙？就是填饱肚子的东西。我看得出你沦落至此还不是很久，小妞。”

“噢……你想要我和你们一起去摘啤酒花，是这样吗？”

“对啦，我亲爱的埃伦。你跟不跟我们走嘛？”

“好的。”多萝西立刻回答，“我跟你们走。”

她没有丝毫犹豫就作出了这么一个决定。如果她有时间好好思考自己的处境的话，或许她会作出不同的选择。她可能会去警察局寻求帮助，这才是合乎情理的行动，但诺比和同伴正好在这个关键时刻出现，而她又很无助，自然而然地就跟着第一次见到的人走了。而且，不知道为什么，听到他们要去肯特郡让她觉得很安心。肯特郡似乎就是她想去的地方。另外那两个人没有再表示好奇或问一些尴尬的问题。诺比说：“好的。真是乖乖隆地咚！”然后他从多萝西手中轻轻取走那半个克朗，滑入自己的口袋里——他解释说要替她保管，免得丢了。那个黑头

发的年轻人——他似乎叫查理——以他那乖戾阴沉的口吻说道：

“好了好了，咱们该出发啦！已经两点多了，我们可不能错过了电车。起点站在哪儿，诺比？”

“在大笨象[2]那里。”诺比回答，“我们得在四点钟之前赶到那儿，因为过了四点钟就没有顺风车搭了。”

“那就走啊，别浪费时间了。我们到了布罗姆利，天黑时还得找个地方住。走吧，弗洛。”

诺比将包裹甩到肩膀上，“出发啦！”

他们没有再聊下去，匆匆出发。多萝西还是充满了困惑，但感觉比半个小时前好了许多。她走在弗洛和查理身边，但他们俩只顾着彼此说话，根本没有注意她。从一开始他们俩似乎就和多萝西有点疏远——他们想分享那半个克朗，却又不肯以友善的态度对待她。诺比走在前头，虽然背着东西，脚步仍很轻捷。他高高兴兴地模仿着军乐的调子唱着那首著名的军歌，歌词似乎是这样的：“我肏！这就是他妈的军乐队；我肏！[3]你他妈的也一样！”

二

现在是八月二十九日，多萝西在暖房睡着的那天晚上是八月二十一日，因此她的生命有八天的时间是空白的。

她的遭遇其实很普遍——几乎每周报纸上都会刊登一桩类似的事情。一个男人失踪了几天或几个星期，然后在警察局或医院里现身，不知道自己是谁或自己从哪里来，因此也就无从得知在失踪的那段时间里他做了些什么。他似乎一直像游魂野鬼一样游荡，但这段时间里别人都觉得他就是一个正常人。而关于多萝西的情况，只有一件事可以肯定，那就是，在流浪期间她被洗劫一空，因为她身上穿的衣服不是自己的，而且金十字架也不见了。

诺比搭讪她的时候，她已经开始康复。如果有人悉心照料她的话，她可能在几天内，甚至几小时内就恢复记忆。一件小事很容易就可以做到这一点：遇到一位朋友，有一张家里的照片，几句有技巧的盘问。但是她根本得不到这些所需的轻微精神刺激，因此，她陷入了最初她醒来时的那种精神状况——她的神智似乎很正常，但她根本想不起自己到底是谁。

当然，现在她遇上了诺比及其同伴，失去了反思自己处境的机会。她没有时间坐下来好好思考整件事——没有时间考虑自己的困境，并想出解决的办法。她一下子滑入了陌生而肮脏的下等人的世界，连静下来思考五分钟的机会也没有。每一天都似乎在无休止的噩梦中度过一样。事实上，这的确像一个噩梦，这个噩梦里没有急迫的恐惧，却充满了饥饿、污秽和疲惫，不停地冷热交替。后来她回首这段时光，白天和黑夜交织在一起，她完全不知道度过了多少个日夜。她只知道有一段不确切的时间她一直脚酸，而且总是饥肠辘辘。那段时间最清晰的回忆就是脚酸和饥饿，而且夜里很冷，由于睡不着觉和风餐露宿，油然生出一种奇怪的迟钝茫然的感觉。

来到布罗姆利之后，他们在一处可怕的垃圾堆“安营”——这里布满了纸屑，散发着屠宰场废料的恶臭——然后在一座游乐园边上又高又湿的草丛里盖着麻袋打着寒战又过了一夜。到了早上他们步行出发去啤酒花田。打一开始多萝西就意识到诺比所许下的找到一份工作的承诺根本不切实际。他是在信口开河——他漫不经心地承诺了这件事——目的是为了引诱她和他们同行。他们找到工作的唯一希望是去到种啤酒花的郊外挨家挨户上农场找活儿干，或许还有的农场需要采摘帮工。

他们可能还要走三十五英里的路，这是直线距离，但走到第三天他们还没走到啤酒花田的外围。当然，他们走得这么慢，是因为他们得找吃的。如果不是为了解决吃饭问题，他们可能只需要两天，甚至一天，就可以走完这段路程。他们几乎没有时间想一想自己是不是正在朝啤酒花田的方向前进。寻找食物主宰了他们的一切行动。多萝西那半个克朗不到几小时就用光了，之后他们只能行乞。但麻烦的事情来了。一个人乞讨到食物不难，两个人乞讨也不难，但他们四个人在一起，情况就完全变了。在这种情况下，要活下去就只能像野兽一样一心一意锲而不舍地寻找食物。食物，那成了那三天里他们所考虑的唯一的事情——就只有食物，而要弄到食物总是那么困难。

从早到晚他们都在乞讨。他们走了很远的路程，呈之字形横跨郊区，穿村过乡挨家挨户地乞讨。他们不放过任何一间肉店、任何一家面包店、任何一间有希望的房屋，怀着希望围着那些去野餐的人要吃的，朝过往的汽车招手——但总是落空，还觍着脸捏造出悲惨的故事向年老的绅士搭讪。他们经常得走上五英里的路才能乞讨到一点面包屑或几片熏肉。他们四个人都要乞讨，包括多萝西在内。她记不起以前的事情，所以也就无从比较，不知道这是羞耻的事情。但无论怎么努力，他们总是讨不到吃的，如果不是连讨带偷的话，可能得有一半的时间空着肚皮。黄昏和清晨的时候他们跑到果园和田间偷苹果、李子、梨子、榛子、覆盆子和土豆。诺比认为，经过一片土豆田不偷上满满一口袋简直就是一桩罪过。偷东西最多的是诺比，而其他人总是帮他放风。他是个

胆大包天的窃贼，老是喜欢自吹自擂说任何没有绑紧的东西都可以手到擒来。如果不是好几次他们拦住他的话，可能四个人都会被关进监狱。有一次他甚至想去偷鹅，但那只鹅发出可怕的尖叫，主人走出屋门查看出了什么事，查理和多萝西赶紧把诺比拉走了。

那几天他们每天要走二十到二十五英里的路，走过公共空地和名字稀奇古怪的村庄，在死胡同路那里迷路了，四仰八叉地躺在弥漫着茴香和艾菊气味的干沟渠里，偷偷溜进私人的树林，在柴火和水都容易找到的灌木丛里“安营”，用两口两磅重的烟罐煮一些肮脏古怪的饭吃，那两口烟罐是他们仅有的饭锅。运气好的时候，他们可以吃到用乞讨来的熏肉和偷来的花椰菜煮成的炖汤；有时候他们把土豆扔进灰堆里煨熟，味道淡一点也照吃不误；有时他们偷来秋熟的覆盆子，放在铁罐里煮成果酱，心急得果酱还滚烫的时候就囫囵吞下肚里。茶叶是唯一不缺的东西。即使什么东西都没得吃的时候，他们也可以泡杯深棕色的茶水喝喝提神。茶叶是最容易乞讨到的东西。“求求您，夫人，能赏点茶叶么？”这句话一直有求必应，连那些冷漠无情的肯特郡家庭主妇也不会拒绝。

那几天热得要命，路面被晒得明晃晃的，路过的汽车激起烟尘直喷他们的脸。那些载着去采摘啤酒花的一家家老小的卡车经常驶过，他们欢呼着，车上堆满了家具、孩童、狗和鸟笼。晚上总是很冷。在英国，几乎没有一天晚上过了午夜天还会暖和。他们只有两张大麻袋御寒，弗洛和查理盖一张麻袋，多萝西自己盖一张，诺比睡在光秃秃的地上。睡地上很不舒服，几乎与寒冷一样难以忍受。如果你背着地，头部没有枕头支撑就会朝后仰，脖子似乎拗断了；如果你侧身躺着，盆骨会顶着硬邦邦的地板，非常难受。就算凌晨的时候你勉强睡一会儿醒一会儿，寒意也会侵入你最深的梦境。只有诺比能抵御得住寒冷，就算在一块浸湿的草地上他也可以睡得很香，就像睡在床上一样，他那张粗糙的猿猴一样的脸看上去总是那么红润温暖，十来根金红色的胡须就像铜线一样在下巴上闪闪发亮。和那些长着红毛的人一样，他似乎从体内散发着热

量，不仅能温暖自己，连他周围的空气也变得暖和了。

多萝西对这种奇怪而艰苦的生活逆来顺受——她只隐隐约约地知道过去她的生活应该不是这样子的。才过了几天她就不再去想自己奇怪的处境。她接受了生活中的一切——接受了肮脏、饥饿和疲惫，接受了无休止的来回兜路，接受了这种白天得忍受炎热和烟尘，晚上冷得浑身颤抖根本睡不着的日子。她实在是累得没办法去想事情。到了第二天下午，除了诺比之外，大家都累垮了，而他似乎根本不会累倒。即使他们刚出发不久一枚钉子就扎穿了他的鞋底，他也似乎不以为意。有时，多萝西走路的时候似乎都快累得睡着了。现在她得扛点东西，因为两个男伴已经在扛着其他行李，而弗洛坚决不肯帮忙。多萝西自告奋勇扛那口麻袋，里面装着偷来的土豆。他们通常有十磅土豆作为储备。和诺比与查理一样，多萝西把麻袋扛在肩膀上，但绳子就像锯子一样勒进她的皮肉里，麻袋碰撞着她的臀部，不停地摩擦，直到磨出血来。没走多远路她那双破破烂烂的旧鞋就开始裂开，到了第二天右边的鞋跟就掉了，她只能跛着脚走路。诺比很有经验，他让她把左边的鞋跟也弄掉，变成一双平底鞋。结果，当她上山的时候小腿就疼得不行，似乎她的两个脚底板被一根铁棍捶打过一样。

弗洛和查理比她还惨。想到要走那么远的一段路，他们没被累死都被吓死了。他们之前从来没想过一天要走二十英里路。他们俩都是土生土长的伦敦人，虽然他们在伦敦流浪了七个月，但两人从未走过远路。不久前查理还有份好差事，而弗洛曾经有个温馨的家，直到她受人勾引，被逐出家门，流落街头。他们偶然在特拉法尔加广场与诺比相遇，同意跟他去摘啤酒花，一心以为会是什么乐子。他们俩都失业没多久，当然打心眼里看不起诺比和多萝西。他们需要诺比带路，而且诺比有勇气去偷东西，但他是属于社会地位较低的一类人——这就是他们的态度。至于多萝西，自从那半个克朗用完之后，他们就不再纡尊降贵看她一眼。

刚到第二天，他们就想打退堂鼓了。他们俩老是落在后头，不停地

骂骂咧咧，吃东西又想吃多一点。到了第三天，他们几乎不想再走下去。他们只想回伦敦，不再想去啤酒花田了。他们只想躺在一处舒服点的地方，有东西吃的时候就吃个不停。每次歇脚之后，他们总得吵上一阵子，然后才能重新出发上路。

“起来啦，伙伴们！”诺比会说道，“收拾好你的行囊，查理。我们得出发了。”

“噢——出发了！”查理会愁眉苦脸地回答。

“我们可不能一直待在这儿，不是吗？我们说好了，今晚得赶到斯文诺克，不是吗？”

“噢——斯文诺克！斯文诺克或其他该死的地方——对我来说都他妈一样的该死。”

“但是——我们说好的了！我们明天不是要找工作吗？我们先得赶到那些农场，才能开始找工作。”

“噢——农场！我希望没听到农场这个词——噢！我生来可不是——像你这样死赶路烂赶路的。我受够了，是的，我——受够了！”

“如果这就是该死的摘啤酒花，”弗洛插话道，“我已经他妈的受够了。”

诺比偷偷对多萝西说，弗洛和查理能有机会搭顺风车回伦敦时可能会“开溜”。至于诺比，没有什么事情能让他灰心丧气或让他生气，即使鞋底扎了钉子，刺得他那只臭袜子鲜血淋漓也无所谓。到了第三天，那根钉子在他的脚上扎了一个洞，诺比不得不每走一英里就停下来把钉子敲下去。

“对不起，伙计们。”他会说，“我得再停下来弄弄我那血淋淋的蹄子。这根钉子真是乖乖隆地咚。”

他会找来一块石头，蹲坐在阴沟上，细心地把钉子敲下去。

“好了！”敲完之后他会高兴地说出这么一句，用大拇指摸索着鞋底。“这该死的钉子总算睡棺材里了！”

这句墓志铭似乎是在说反话，不到一刻钟，那根钉子又会翘起来。

当然，诺比向多萝西求过爱，虽然她拒绝了他，却也不对她怀恨在心。他是个乐天派，从来不会把挫折看得太重。他总是那么快活，精力充沛地以男中音的歌喉唱着歌——他最喜欢唱的三首歌是《小宝贝》、《收容所的圣诞节》（用《教堂唯一的基石》这首歌的调子唱出来）和那首用军乐的调子唱出来的《我肏！这就是他妈的军乐队》。他二十六岁，丧偶，一直以卖报纸为生，喜欢小偷小摸，进过少年感化院，当过兵，做过窃贼和流浪汉。不过，这些事情你得自己一点一点拼凑起来，因为他不会从头到尾讲述自己的生平。聊天时他会时不时随意而生动地讲述自己的回忆——他在前线部队里服役了六个月，后来一只眼睛受伤，因伤退役了；他在哈洛威喝过那叫人恶心的施粥棚稀粥；他在德普福德的贫民窟度过童年；他那十八岁的妻子在分娩时死去，而那时他才二十岁；他在感化院挨过那些可怕的、弹力十足的藤条；他还曾溜进伍德沃斯制鞋厂，硝化甘油闷声闷气地炸开了保险柜，他乘机偷了一百二十五英镑，三个星期就花个精光。

第三天下午，他们终于来到了种植啤酒花的乡村，灰心丧气的人也开始多了，大部分都是流浪汉，他们准备走回伦敦，因为他们听说这里根本找不到活儿干——啤酒花的收成不好，而且价格很低，吉卜赛人和有家的采摘工人几乎霸占了所有工作。听到这些话，弗洛和查理完全放弃了希望，但诺比巧舌如簧好说歹说，让他们继续又走了几英里路。在一座名叫威尔的小村庄，他们碰到了一个爱尔兰老妇人——她叫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她刚在附近一片啤酒花田找到了一份工作。他们拿几个偷来的苹果交换了一块她早前“讨来”的肉。她告诉了他们关于采摘啤酒花的一些有用的提示，告诉他们可以到哪些农场碰碰运气。他们几个人躺在村子里的绿地上，对面是一间小杂货店，外面贴着几张报纸的海报。

“你们最好继续往前走，到查尔莫斯农场试一试。”麦克艾里格特太太用她那低俗的都柏林口音说道，“大概离这里有五英里。我听说查尔莫斯农场还需要好几个采摘工。我敢保证，如果你们去得早的话，他会

雇用你们的。”

“五英里！天哪！难道就没有近一点的农场了吗？”查理嘟囔着。

“嗯，还有诺曼农场，我自己就在诺曼农场工作——明天上午开始上班。但你们不用去诺曼农场碰运气了，他只会雇用有地方住的采摘工人，而且他们说他准备让一半的啤酒花风干掉。”

“有地方住的采摘工人？怎么回事？”诺比问道。

“他们都是自己有家的人。要么你得在附近有住所，要么农场主得给你提供睡觉的地方，现在的法律就是这么要求的。以前你来摘啤酒花，就算是住马棚也没人多问一句。但现在工党执政了，他妈的提出干预，制定了一条法律，规定如果农场主不能提供合理的住宿，就不能雇用采摘工人。所以诺曼只雇用那些自己有住所的人。”

“嗯，那你不会有自己的住所吧？”

“我才没有呢！但诺曼以为我有。我骗他说我住在附近一间小屋。这事就你们知道，我在一间牛棚里过夜，除了牛屎臭一点外，还不算太糟糕。不过我得早上五点就出来，不然会被那些放牛的逮到。”

“我们都没有摘啤酒花的经验。”诺比说道，“就算我看到一棵该死的啤酒花都不知道是什么。找工作前，还得向您请教呢，您可是老行家了。”

“天哪！摘啤酒花根本不需要经验。把它们摘下来，放进桶里就成。要做的就这些，摘啤酒花。”

多萝西快睡着了。她听到其他人有一搭没一搭地闲扯，刚开始说的是摘啤酒花，接着又说到了报纸上刊登的关于一个女孩失踪的新闻。弗洛和查理在看对面商店门前的海报，多少恢复了一些精神，因为那些海报让他们想起了伦敦和那里的乐子。他们似乎对那个失踪的女孩很感兴趣，称她为“牧师的女儿”。

“看过这张了吗，弗洛？”查理问道，一边有滋有味地读着一张海报，“‘牧师之女的春闺私情。真相大揭秘！’真带劲儿！要是我有一便士就好了，买一份来读一读！”

“哦？讲什么事儿来着？”

“什么？我不是刚读过了吗？报纸上铺天盖地报道着牧师的女儿这般这般，牧师的女儿那般那般的——有一半都是诲淫诲盗的描写。”

“她可是个热门话题，那个老牧师的女儿。”诺比仰面躺着，若有所思地说道，“要是她在这儿就好了！我知道该怎么对付她。没错，我可以搞定她。”

“是个离家出走的女孩子。”麦克艾里格特太太说道，“她和一个比她大二十岁的男人私奔了。现在失踪了，人们到处在找她。”

“夜半三更乘车私奔，身上除了一件睡袍外别无衣物。”查理品头评足地念道，“整个村子的人看见他们离开。”

“有人认为他把她带到国外去了，卖给了巴黎的某个灯红酒绿的妓院。”麦克艾里格特太太补充道。

“身上除了一件睡袍外别无衣物？她一定是个不要脸的臭婊子！”

原本，这番对话可以扯到更多细节，但这时多萝西打断了他们。他们所说的话引起了她的好奇，因为她不知道“牧师”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她坐起身，问了诺比一句，

“什么是牧师？”

“牧师？怎么了，就是目高于顶的家伙，那些在教堂里讲经布道，叫人唱赞美诗的家伙。昨天我们就遇到过一个——骑着一辆绿色的单车，把领子前后反着穿。牧师就是神职人员，你懂的。”

“噢……嗯，我懂了。”

“牧师啊！不就是那些讨厌的糟老头子嘛。”麦克艾里格特太太缅怀地说道。

多萝西其实还是没有搞懂。诺比的话让她有点明白了，但只是那么一点点。“教堂”和“神职人员”似乎勾起了她脑海中模糊的回忆。那是她对于过去的神秘回忆里的一处空白——那段记忆里有许多处空白。

那是他们流浪的第三个晚上。天黑的时候他们和往常一样来到了一处小树林准备露宿，刚过午夜就下起了瓢泼大雨。他们摸黑踉跄着走了

大约一个小时，想找个地方躲雨，最后，他们找到了一座干草堆，蜷缩在一起躲在背风面直到天亮得可以看见东西。弗洛以最令人无法忍受的方式整晚大哭大闹，到了早上她濒临半崩溃的状态。她那张傻乎乎肥嘟嘟的脸被雨水和泪水冲刷得干干净净，看上去就像一个自怨自艾的扭曲的猪尿泡。诺比从篱笆下面找到了一抱半干的柴火，然后他好不容易生起了火，煮了茶喝。无论天气多么恶劣，诺比总能生起火煮口茶喝。他随身带的东西里有几片旧轮胎，可以在木柴潮湿的时候用来点着火。他甚至还能用一根蜡烛把水烧开，只有少数经验丰富的流浪汉才有这个本事。

经过这一夜的折腾，大家的身体都冻得发僵，弗洛大声宣布自己再也走不动了。查理也这么说。因此，由于有两个同伴不肯上路，多萝西和诺比自己出发去查尔莫斯农场，约好了碰运气后的会合地点。他们走了五英里路，走过广袤的果园，终于找到了查尔莫斯农场，人们告诉他俩工头很快就到。于是他们在农场边上等了四个小时，太阳将背上的衣服烤干了。他们望着那些摘啤酒花的工人在干活，那幕情景是那么祥和迷人。那些啤酒花的藤蔓爬得很高，就像放大版的红花菜豆，郁郁葱葱、枝叶繁茂，一垄垄地生在田里，一簇簇淡绿色的啤酒花就像巨大的葡萄一样在上面晃荡着。轻风吹拂着啤酒花，散发出一股清新而略带苦涩的味道，有点像硫黄，又有点像冷冽的啤酒。每一垄田里都有一家子晒得黝黑的人把啤酒花摘下来放进桶子里，一边干活一边唱歌。很快，哨声一响，他们停下工作，就着以啤酒花的藤蔓为柴火噼啪作响的火堆烧茶。多萝西很羡慕他们。他们围坐在篝火旁边，喝着茶，吃着面包和熏肉，周围弥漫着啤酒花的味道和木头的清香，看上去那么快乐。她想在这里工作——但是，现在什么也做不了。一点钟的时候工头过来了，告诉他们这里不请人，于是他们只能顺着原路回去，路上偷了十来个苹果，作为对查尔莫斯农场的报复。

他们回到约好的地方时，弗洛和查理都不见了。他们找了一圈，但心里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显然，弗洛朝某个路过的卡车司机抛了几

个媚眼，于是司机让她和查理搭顺风车回伦敦，希望路上能有机会一亲芳泽。更糟糕的是，他们把两个包裹也偷走了。多萝西和诺比没有东西吃了，没有面包屑、没有土豆、没有茶叶、没有被单，连那两个用来煮东西吃的铁罐都没有了——事实上，他们就只剩下身上穿的那身衣服。

接下来的三十六小时很难挨——非常难挨。他们又累又饿，多么渴望能找到一份工作！但他们在种啤酒花的乡村里越走越远，找到工作的希望却越来越渺茫。他们挨个农场找活儿干，但答案总是一样——那里不请采摘工人——而且他们光惦记着找工作，根本没有时间去乞讨，只有那偷来的苹果和李子充饥，但这些东西酸死了，吃下去搞得胃很不舒服，而且越发饥饿。那天晚上没有下雨，但比以往更冷了。多萝西根本没有睡觉，整晚就蜷在火堆前，照看着火堆，担心它会灭掉。他们躲在山毛榉树林里一棵虬曲的参天大树后面，这里可以挡风，但身上也被不时滴下来的冰冷的晨露打湿了。诺比舒展开身子，大张着嘴，半边大脸被微弱的火光照亮了。他睡得很安详，就像一个熟睡中的小孩。一整晚，失眠和无法忍受的不适让多萝西的心里产生了一丝怀疑。她长这么大，就是为了过这样的生活吗？这种漫无目的的流浪，整天饿着肚子，晚上躲在滴水的树下瑟瑟发抖？在那段空白的过去她就是这么生活的吗？她是从哪儿来的？她是谁？她想不出答案，到了天亮，他们又上路了。到了当天晚上他们问了十一家农场，多萝西的腿再也走不动了，她累得头晕眼花，连路都走不直。

不过，意想不到的是，到了深夜他们的运气来了。他们来到一座名叫克林托克的村庄，找到一家凯伦斯农场，连问题都不用回答就立刻被雇用了。监工只是打量了他们一下，然后说：“就请你们了——你们行的。明天早上开始，第十九组七号桶。”他甚至连他们叫什么名字也没有问。似乎采摘啤酒花不需要什么优秀品质或经验。

他们走到草坪上，采摘工人们在那里宿营，感觉就像做梦一样，身体疲惫不堪，但找到了工作，心里很高兴。多萝西发现自己走过恍如迷宫、盖着铁皮屋顶的小茅屋和窗口吊着五颜六色的衣服的吉卜赛大篷

车。一群群孩子簇拥在茅屋之间狭窄的青草小径上，衣着褴褛长相和蔼的人们正就着无数堆柴火做饭。在草地的尽头有几间小锡房，比起其他房子条件还要差一些，那是给未婚的采摘工人住的。一个正在烤奶酪的老头给多萝西指路，让她去其中一间女人住的小茅屋。

多萝西推开小屋的门，里面大概有十二英尺长，窗户没有安玻璃，钉上了木板，屋里没有任何家具，除了一摞堆到屋顶的稻草堆外就什么也没有了——事实上，整间屋子几乎被那摞稻草堆填满了。多萝西的眼睛几乎睁不开了，那堆稻草看起来似乎舒服极了。她往屋里走去，但脚底下传来一声尖叫，吓住了她。

“哎哟！你干吗？走开！谁叫你踩到我肚子上的，蠢货？”

稻草堆里似乎有女人，多萝西更加小心地往前走，被什么东西绊到了，扑倒在草堆上，眼看着就要睡着了。一个外貌粗鲁衣衫不整的女人从稻草堆的海洋里像美人鱼般一跃而出。

“你好，伙计。”她说道，“刚来的，是吧，伙计。”

“是的，我累了——好累好累。”

“你不盖被单就这么睡在草堆里，会冻坏的。你没有毯子吗？”

“没有。”

“那你等等，我这儿有个袋子。”

她一头钻进稻草堆里，然后拿着一口七尺长的啤酒花麻袋又钻了出来。多萝西已经睡着了。她勉强醒来，钻进麻袋里，那口麻袋很长，从头到脚都套得下。然后她半是扭动半是沉落，深深地沉进了一堆比她想象中更暖和更干燥的稻草里。稻草撩拨着她的鼻孔，钻进她的发际，甚至透过麻袋刺痛着她，但现在没有哪个想象得到的地方——克里奥佩特拉[4]的天鹅绒卧榻或哈伦·拉希德[5]的浮床——能让她睡得更加舒坦。

三

当你找到了一份摘啤酒花的工作，你很快就会适应这份工作的日常节奏。只需要一个星期你就可以成为一名熟练的采摘工人，感觉好像这辈子都在摘啤酒花。

这份工作容易得很，但无疑非常耗费体力——你一天得站十到十二个小时，到了晚上六点你就累得只想睡觉——但根本不需要任何技术。农场里有三分之一的采摘工人和多萝西一样都是新手。有的人来自伦敦，连啤酒花长什么样，该怎么采摘，为什么要采摘都不知道。据说，有一个人第一天来到田里的时候问，“铲子在哪里？”他以为啤酒花长在土里，得把它们挖出来。

除了星期天之外，在农场里每一天似乎并没有区别。五点半的时候就有人敲你的小屋的墙壁，你从睡铺上爬起来，开始找鞋子穿，其他埋在稻草堆里的女人半睡半醒地咒骂着（房间里睡六七个人，甚至要睡八个人）。如果你笨笨地把衣服脱掉，放在稻草堆里，它们很快就会不翼而飞。你一只手抓起一捆稻草，另一只手抓起干燥的啤酒花藤和外面拿来的一根木柴，生起火准备做早饭。多萝西总是比诺比起得早，所以经常是她给他和自己做早饭，做好后就敲敲他那间小屋的墙壁。那个九月早上很冷，东边的天空渐渐从黑色变成了钴蓝色。草地上结了一层银白色的晨露。早饭总是一成不变——熏肉、茶、用熏肉的脂肪烤的面包。吃着早饭的时候你又做了菜式相同的一餐，准备午饭的时候吃，然后，你带着便当盒，在蔚蓝多风的黎明中出发走一英里半路去到农田。一路上，你的鼻子被冻得老是流鼻涕，只能时不时停下来把鼻涕擦在麻布围裙上。

啤酒花田大概以一英亩为单位分隔开来，每一块田分配大约四十个采摘工人。监工总是一个吉卜赛人——每次大家一起把一块田摘完。藤蔓长了大约有十二英尺高，顺着绳子往上爬，拉着横向的铁丝，成串地

吊在那儿，两排之间相隔大概有一两码远。每一排藤蔓下面放着一个麻布袋，就像深陷的吊床挂在沉重的木架上。你一到那儿就把你自己的布袋挂好，把旁边的两株藤扯下来——茂密的、尖细的叶子就像长发公主的发梢，露水滴滴答答地落在你的头上。你把藤蔓拉到布袋的上面，从藤的粗端开始，把上面一丛丛密集的啤酒花摘下来。凌晨的时候你只能慢慢地笨拙地摘，你的手被晨露冻得僵硬发麻，而且那些啤酒花又湿又滑。只摘啤酒花而不把叶子和茎秆摘下来是很困难的事情，而如果布袋里面有太多叶子和茎秆的话，计量员不会要你的啤酒花。

藤蔓的茎长着小小的刺，两三天内你双手就会被扎得体无完肤。每天早上摘啤酒花是一件痛苦的事情，因为你的手指僵硬得无法动弹，而且还有十几处伤口在流血。但当伤口裂开，鲜血流出来之后，痛苦反倒减轻了。如果啤酒花长势好的话，十分钟内你就可以摘光一根藤蔓，长势最好的藤蔓可以采摘到半蒲式耳的啤酒花。但每片田的啤酒花长势都大不一样。在有的田里，啤酒花大如核桃，一串串的没有叶子，轻轻一扯就掉了下来；而在别的田里，啤酒花却长得不比豌豆大多少，而且很单薄，你每次只能摘下一个。有的啤酒花差得摘上一小时都摘不满一蒲式耳。

清早时工作的进展很慢，那时啤酒花还没干，很难采摘。但随后太阳出来了，被晒暖的啤酒花开始散发出那股好闻而又带着苦涩的气味，清晨的倦意渐渐消退，工作步入了正轨。从八点到中午，你一直在不停地摘不停地摘，陷入了工作的热情——随着上午时间的推移，那种热烈的渴望越来越强烈，想把每一根藤蔓摘光，然后把布袋移到那一行更远的地方。在每块田的最前头，所有的布袋都齐头并进，但渐渐地，比较熟练的采摘工人冲到了前头，有的采摘工人摘完了他们那行啤酒花而其他人还没摘完一半。这时如果你被落下了，其他人可以掉转过头把你那行的啤酒花摘完，这种情况叫“偷啤酒花”。多萝西和诺比总是最慢的两个人——而最多有四个人跟他们抢啤酒花。诺比的手又大又笨，很不擅长摘啤酒花。大体上，女人要比男人更擅长采摘东西。

多萝西和诺比左右两边的布袋总是齐头并进，分别是六号和八号。六号是一户吉卜赛人——老爸长着一头卷发，戴着耳环；老妈又老又皱，皮肤像皮革一样；还有两个高大魁梧的儿子——八号是一个来自伦敦东区的老渔妇，戴着一顶宽大的帽子，穿着黑色的长袍，用盖子上面插着管子的彩纸盒子抽鼻烟。她总是有一堆女儿和孙女帮忙，那些人从伦敦过来，每次待上两天。大人们在采摘的时候，小孩子们就提着篮子跟在布袋后面捡掉下来的啤酒花。那个老渔妇的小孙女罗丝和一个黑得像印度人的吉卜赛小女孩总是偷偷溜出去偷秋覆盆子，拿啤酒花的藤荡秋千，还老是围着布袋唱歌，时不时被那个老渔妇尖利的叫嚷声打断，“快去，罗丝，你这个懒丫头！把那些啤酒花捡起来！看我不打你屁股！”等等等等。

田里有一半的采摘工人是吉卜赛人——工人营地里有大约两百个吉卜赛人。其他采摘工人叫他们“马屁精”。他们为人还不赖，态度很友善，有求于你的时候会把你夸到天上。但他们生性野蛮而且狡猾，畸形的东方面孔带着大型野生动物的那种神态——鲁钝愚笨却又夹杂着不可驯服的狡黠。他们说话时总是把五六句话翻来覆去地说好几遍，从来不觉得厌烦。守着六号袋的两个年轻吉卜赛人总是会问诺比和多萝西一个同样的谜语，一天问好几遍。

“英国最聪明的人做不到的事情是什么？”

“不知道。是什么？”

“用电线杆挠一只虫子的屁股。”

然后他们总是会哈哈大笑。这些人极其无知。他们会骄傲地告诉你他们目不识丁。那个长着一头卷发的父亲隐约觉得多萝西是个“博学的人”，有一次很严肃地问她能不能驾着大篷车去纽约。

十二点的时候，农场那边传来的哨声告知采摘工人休息一小时，而在此之前，计量员会过来把啤酒花收走。工头高喊一声：“啤酒花准备好了没，十九号！”每个人立刻快速捡起掉在地上的啤酒花，把这儿或那儿的支藤上还没有摘下来的啤酒花摘干净，然后把布袋里的叶子清理

掉。这是有技巧的。摘得太干净可不划算，因为啤酒花和叶子都可以算入重量。那些吉卜赛人都是老手，知道不干净到何等程度是安全的。

计量员提着一个柳条筐过来了，这个筐的容量是一蒲式耳，随行的还有簿记员，会把每个布袋摘到的数量登记下来。簿记员是一些年轻的男人，大部分从事文员或注册会计师之类的工作，他们把这份工作当成是有薪酬的度假。计量员会一次从布袋里舀出一蒲式耳的啤酒花，一边舀一边喊着："一！二！三！四！"然后簿记员把数字登记进账本里。每一蒲式耳他们可以挣到两便士。当然，关于度量啤酒花的收成公不公平这个问题总是争执不断。啤酒花很松软——你可以将一蒲式耳压进一口容积只有四分之一夸脱的锅里，因此，每舀起一蒲式耳，采摘工人就会弯腰把啤酒花搅得松散一些，然后计量员会抓着袋沿晃一晃，又把啤酒花晃得紧凑一些。有几天早上，他奉命"把它们弄得重一些"——他会每次舀起两蒲式耳当成一蒲式耳，这时采摘工人们就会气愤地叫嚷着，"看看这个混蛋，把啤酒花给夯实了！你他妈的干吗不往上面踩啊！"等等等等。几个老手会阴沉沉地说，他们知道到了采摘啤酒花的最后一天，那个计量员会被丢进喂牛的池塘。啤酒花从麻布袋里被装进大袋子里，理论上大袋子的容量是一英担，但在测量员要"把它们弄得重一些"的时候，得两个人才能抬起满满一袋啤酒花。你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吃午饭，你用啤酒花的藤蔓生火——这是不允许的，但每个人都这么做——煮了茶，吃了你的熏肉三明治。午饭后你又继续采摘，直到傍晚五点，计量员又会过来取走你的啤酒花，然后你就可以下班回营地了。

后来回首这段采摘啤酒花的插曲时，多萝西记得最清楚的总是那些下午。她要在烈日下辛苦地工作好几个小时，四十个采摘工人一齐唱着歌，闻着啤酒花的气味和烧木头的烟味，那种经历很独特，也很难忘。随着下午的时间渐渐过去，你累得几乎连站都站不稳，那些小小的、绿色的啤酒花虫子钻进你的头发和耳朵里，让你不胜其扰，你的双手被那些含有硫黄的汁液浸得发黑，除了伤口在流血外，就像黑人的手一样。

但你很开心，那是一种无来由的开心。你完全沉浸在工作中。这活儿很傻，机械而又累人，而且双手越来越疼，但你从不会感到厌倦。天气好而且啤酒花长势好的话，你会觉得你可以一直不停地采摘下去。那是一种身体上的愉悦感和发自内心的温暖的满足感：在那儿站了好几个小时，把沉甸甸的一簇簇啤酒花摘下来，看着那堆浅绿色的啤酒花在你的布袋里越堆越高。每摘满一蒲式耳，你就又挣到了两便士。太阳当空照耀着，把你晒得黝黑，还有那股挥之不去的苦涩的味道，就像清冽的啤酒之海吹来的海风，吹进你的鼻孔里，让你神清气爽。太阳出来的时候，大家都在一边工作一边唱歌，整片啤酒花田荡漾着歌声。不知道为什么，那个秋天唱的都是些悲伤的歌——关于失恋和真爱没有回报的主题，就像贫民窟版的《卡门》和《曼侬·雷斯卡》。歌词是这样子的：

“他们快乐地相偎依，

快乐的女孩——幸运的男孩——

而我却在这儿——

伤透了心！”

还有：

“我在翩翩起舞，眼里含着泪水，

因为我怀里的女孩不是你！”

还有：

“铃声为莎莉响起，

但不是为了我和莎莉！”

那个吉卜赛小女孩总是唱了一遍又一遍：

“我们都那么悲桑，都那么悲桑，

在这悲桑的农场！”

虽然大家都告诉她名字应该是《悲伤的农场》，但她坚持要说成是《悲桑的农场》。那个老渔妇和她的孙女罗丝会唱一首采摘啤酒花的歌，歌词是这样的：

“我们恶心的啤酒花！

我们恶心的啤酒花！
当计量员走过来，
把它们拿起，从地面拿起！
他开始称重，
不知道何时才能称完，
嘿，嘿，伸手进袋里去，
把那堆该死的东西拿出来！”

《快乐的一对儿》和《铃声为莎莉响起》是他们特别喜欢唱的两首歌。这帮采摘工人从来不厌倦唱这两首歌，到采摘季节结束前一定唱了好几百遍。就像那股苦涩的气味和炽热的阳光一样，这两首歌是啤酒花田的气氛的一部分，在枝叶繁茂的藤蔓间萦绕。

六点半左右你回到营地，蹲在流经小屋的溪水旁边，洗了一把脸，那可能是一天来你第一次洗脸。你得花二十分钟的时间才能把手上的黑迹洗干净。用水和肥皂是洗不掉的，只有两样东西有用：一种是泥，而奇怪的是，另一种竟然是啤酒花的汁液。然后你动手做晚饭，吃的总是面包、茶和熏肉，除非诺比去村子里从屠夫那儿买了两便士的肉回来。去买东西的人总是诺比。他能花两便士从屠夫那儿买到值四便士的肉，而且他精于计较锱铢之利。比方说，他总是喜欢买双面团的面包，其他形状的面包不买，因为他老是说，双面团的面包一掰开就像是两块面包。

还没来得及吃晚饭你已经昏昏欲睡了，但工人们在小屋外面生起的火堆是那么舒服，让人不愿离开。农场允许每间小屋一天烧两把柴火，但采摘工人们想烧多少就烧多少，而且还有一大堆榆树的树根，可以一直烧到天亮。有的晚上，火堆生得很大，足可以让二十个人舒舒服服地围坐在火堆边，唱歌一直唱到深夜，一边讲着故事，烤着偷来的苹果。年轻人和女孩子们偷偷溜到黑漆漆的巷子后面。几个像诺比一样胆大的人会拎着麻袋到附近的果园偷东西。孩子们在暮色中玩捉迷藏，驱赶老是来营地捣乱的夜鹰。这些小孩来自伦敦，误以为夜鹰就是野鸡。到了

星期六晚上，五六十个采摘工人总是去小酒馆喝酒，然后唱着下流的歌曲在村子里的路上晃悠，让这里的村民十分气恼。他们看待摘啤酒花的季节就像以前罗马帝国治下尊贵的高卢行省人看待哥特人每年的入侵一样。

最后，你拖着身子回到铺着稻草的小屋，里面很冷很不舒服。睡了舒服的第一晚之后，多萝西发现稻草堆根本不适合睡觉，不仅扎人很痛，而且不像干草堆，这里的稻草堆四面透风。不过，她可以从田里偷来不计其数的装啤酒花的麻袋，用四口麻袋一个套一个，把自己包裹得像一个蚕茧，暖和得一晚可以睡上五个小时。

四

采摘啤酒花所得的报酬只能勉强维持温饱，仅此而已。

凯伦斯农场的酬劳是一蒲式耳两便士，如果收成好的话，一个熟练的采摘工人一小时可以采摘到三蒲式耳的啤酒花。因此，理论上讲，一周干六十小时就可以挣到三十先令。但事实上，农场里没有人能挣到这么多钱。最棒的采摘工人一周也只能挣到十三四先令，最可怜的只能挣到六先令。诺比和多萝西将摘到的啤酒花放在一起，挣到的钱两人平分，每个人一周可以挣到大约十个先令。

挣钱不多是有原因的。首先，有的农田里啤酒花长得不好；而且，每天都会有一到两小时的延误——当一片田采完以后，你可能得扛着布袋走上一英里路到下一片田，然后或许会出一些岔子，整组人挑着布袋（这些布袋得有一英担重），又浪费半个小时走到别的地方。最惨的莫过于下雨天。那一年的九月天气很糟糕，每三天就下一场雨。有时，整个上午或下午你只能躲在没有采摘的藤蔓下面瑟瑟发抖，肩膀上披着一个湿淋淋的麻袋，等候着雨停。下雨的时候根本没办法采摘，因为那些啤酒花变得滑不留手，而且摘下来比不摘更糟糕，因为啤酒花一泡水就缩得很小，放在布袋里不占地方。有时你在田里干了一整天的活儿，却只能挣到一先令，甚至更少。

大部分采摘工人并不在乎，因为他们中有一半是吉卜赛人，习惯了挣几乎填不饱肚子的工资，而另外一半人几乎都是来自伦敦东区，小贩、小店主什么的，他们权当摘啤酒花是在度假，能把路费挣回来，剩一点儿钱够星期六晚上消遣就很满意了。农场主们知道这些人的想法，并加以利用。事实上，要不是采摘啤酒花被当成消遣，这个行业早就垮了，因为啤酒花的价格非常低廉，农场主们根本无法给采摘工人支付可以维持生计的工资。

每周你可以领到两次工钱，但农场主只发一半。如果你在采摘结束

之前就离开的话（这样子农场主们会很被动），他们有权按一蒲式耳一便士的标准结清剩下的工资，而不是原先说好的一蒲式耳两便士——也就是说，拖欠你的那部分工资有一半就归他们了。而且，大家都知道，到了采摘季节的尾声，所有的采摘工人都被拖欠了数额不菲的工资，因此不愿意中途放弃这份工作，农场主就会把酬劳从一蒲式耳两便士减到一蒲式耳一个半便士。罢工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采摘工人们没有工会，而每组工人的工头并不像其他人一样每蒲式耳挣两便士，他们挣的是周薪，一旦罢工发生就领不到工资。因此，他们当然会想方设法地阻止罢工发生。大体上，农场主们让采摘工人进退两难，但这不能怪农场主们——啤酒花的价格太贱了，这才是问题的根源所在。后来，多萝西还想到，几乎没有采摘工人意识到自己的报酬有多么低廉。计件工资的体制掩盖了可怜的待遇。

头几天领不到工资，多萝西和诺比几乎饿死了，如果不是别的采摘工人救济他们的话，可能真的会活活饿死。不过，大家都很慷慨。在不远处有一群人住在一间比较大的小屋里，有一个名叫吉姆·巴罗斯的卖花人和一个名叫吉姆·图勒的伦敦餐厅的帮工，两人娶了两姐妹，成了好朋友，他们都很喜欢多萝西，很照顾她和诺比，不让两人挨饿。头几天的每个晚上，十五岁的梅·图勒会拿着一口装满了炖菜的锅，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递给他们，免得被认为是在施舍。说的内容总是一样：

“埃伦，妈妈说她准备把这锅炖菜倒掉，然后她觉得你可能喜欢吃。她说这锅炖菜吃不完，如果你能接受的话，当是帮了她一个忙。”

真是奇怪，图勒一家和巴罗斯一家在最初的那几天总有一大堆东西“准备扔掉”。有一回他们甚至还给了诺比和多萝西半边煮好了的猪头。除了食物之外，他们还给了两人几个做饭的锅和一个锡盘，可以用来当煎锅。最贴心的是，他们没有问任何让人觉得不愉快的问题。他们很清楚多萝西是个身世不明的女孩——他们都说：“看得出埃伦是个沦落风尘的女孩子。”——但他们很体面地从来没有提出令她觉得尴尬的问题。直到在营地里住了半个月，多萝西才不得不为自己想了一个姓氏

出来。

等到多萝西和诺比能领到薪水，他们的金钱烦恼总算结束了。虽然两人一天只花一先令六便士，但生活还是很舒服。四便士用在了诺比的烟草上，四个半便士花在了面包上，茶、糖、牛奶、人造黄油和熏肉片（在农场半便士就可以买到半品脱牛奶）每天要花七便士。但你当然不可能每天不浪费一两便士。你总是饥肠辘辘，总是锱铢必较地算计着能不能买一条腌鱼或一个炸面圈或一便士的薯片，而且，尽管采摘工人的薪酬很微薄，肯特郡似乎有一半的人口在算计着怎么把钱从他们的口袋里榨出来。当地的杂货店有四百名采摘工人光顾，采摘啤酒花的季节挣的钱比一年其他时间挣得都多，但这并不能改变他们对采摘工人的蔑视——在他们心目中，采摘工人就像是伦敦的泥土一样低贱。到了下午，农场的帮工们会过来卖苹果和梨子，一便士可以买到七个；而伦敦的小贩们也会带着成筐的炸面圈、冰糕或半便士的棒棒糖过来；到了晚上，住宿营地挤满了小贩，他们开着货车从伦敦来到这里，车里载满了价格便宜得惊人的杂货、炸鱼薯片、鳗鱼、虾、发馊的蛋糕、已经在冰库里冻了两年、皱巴巴的眼睛像玻璃球的兔子，以九便士的价格便宜大甩卖。

大体上，采摘工人们的伙食很邋遢肮脏——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就算你有钱买好的食物，你也没有时间做饭，星期天除外。或许营地里不至于坏血病肆虐的唯一原因就是偷来的苹果实在是太多了。他们总是在偷苹果，几乎营地里每个人要么偷过苹果，要么分过赃。甚至有几帮年轻人（据说他们是伦敦的水果小贩雇来的）每个周末从伦敦骑着单车来这里的果园大肆偷窃。至于诺比，他把偷水果变成了一门学问。一个星期内他就召集了一帮年轻人，他们都把他奉为英雄，因为他是真正的盗贼，而且坐过四次牢。每天晚上他们背着麻袋在夜色掩护下出发，带回来多达两英担重的水果。啤酒花田附近就有广袤的果园，那些苹果，尤其是漂亮的、个头小巧的金苹果成堆成堆地躺在树下，都快熟烂了，因为农民们卖不出苹果。用诺比的话说，不去偷这些水果实在是罪

过罪过。有两回他和同伴甚至偷了一只鸡回来。他们怎么把鸡偷到手又不吵醒邻里，实在是费解之谜。诺比似乎能偷偷地把麻袋套在鸡头上，这样一来到了午夜它就会没有痛苦地“逝世”——不会发出声响。

就这样，一星期过去了，半个月过去了，多萝西还是记不起自己到底是谁。事实上，她的记忆越来越模糊，因为除了某些时候，她到底是谁这个问题几乎从她的脑海中消失了。她对自己现在的处境变得习以为常，不去在乎过去或将来的事情。那是啤酒花田的生活带来的自然反应，它让你只在意眼前的分分秒秒。当你总是昏昏欲睡，总是得不停干活时，你无法思考抽象的精神上的问题——因为当你不在田里工作时，你要么在做饭，要么去村子里买东西，要么用潮湿的枝条生火，要么拎着罐子去打水。（营地里只有一个水龙头，离多萝西的小屋有两百码远，而那间脏得无法以言语形容的土厕也有那么远。）这种生活让你疲惫不堪，榨干了你每一点每一滴的精力，让你沉浸于深刻的、确切无疑的快乐中。毫不夸张地说，它让你变得浑浑噩噩。白天在田里长时间地干活，吃的是糟糠般的食物，睡眠严重不足，还闻着啤酒花和柴烟的气味，这些都会让你的头脑发沉。在风雨、阳光和露天生活的洗礼下，你的心思和皮肤似乎都变得粗糙不堪。

当然，星期天不用到田里干活，但星期天早上会很忙，因为采摘工人们会做一顿一星期来最好的饭，还要洗衣服和缝补衣服。当村子里的教堂为采摘工人举行没什么人参加的纪念某某圣人的露天祈祷时，那边传来叮叮当当的钟声，夹杂着微弱的赞美歌声“噢，上帝保佑我们”，营地上下到处烧着柴火，桶里、锡罐里、锅里以及任何人们能利用的容器里的水沸腾着，每一间小屋的屋顶上都飘扬着褴褛破旧的换洗衣服。第一个星期天多萝西向图勒家借了一个水盆，先洗了头发，然后洗了自己的内衣和诺比的衬衣。她的内衣脏得吓人。她不知道这些内衣自己到底穿了多久，但肯定得有十天以上，这段时间她就一直和衣睡觉。她的长袜和鞋底几乎都磨光了，只是因为泥浆把它们板结起来，所以勉强还能穿。

晾好衣服后她做了午饭，大家狼吞虎咽地吃了半只炖鸡（偷来的）、煮土豆（偷来的）、烤苹果（偷来的），还从巴罗斯太太那儿借来了带把的茶杯，喝了点茶。吃完午饭后，整个下午多萝西靠坐在小屋向阳的那一面，膝盖上摆着一个干麻袋把身上的裙子拉直，时而打盹时而醒来。营地里有三分之二的人都在晒太阳打盹，偶尔醒来时就像奶牛一样茫然地盯着前方。这就是经过一星期的重体力劳动后你的感觉。

三点钟的时候她坐着快睡着了。诺比信步走了过来，赤裸着上身——他的衬衣还在晾干——拿着一份借来的周日报纸。那是《苹果周报》，五份下流的周日报纸中最下流的一份。经过多萝西身边时，他把报纸丢在她的膝盖上。

“读一读这份报纸吧，美女。”他大方地说道。

多萝西拿起那份《苹果周报》，摊在膝盖上，感觉困得读不下去。大字标题直射她的眼帘：“乡村教区的激情戏。”然后还有另外几段标题，还有几段加粗的文字描写，并附有一张女孩的相片。有大约五秒钟的时间，多萝西端详的是一团黑漆漆的污渍，但她认得出相片里的人就是她自己。

相片底下有一行字。事实上，大部分报纸已经不再报道“牧师女儿失踪之谜”这则消息，因为这已经是半个多月前的旧闻了，但《苹果周报》根本不管那是旧闻还是新闻，只要有噱头就好。那个星期关于强奸凶杀的新闻不多，于是他们再次刊登出“牧师女儿失踪之谜”——事实上，头版的左上角这个显眼的位置留给了她。

多萝西呆滞地看着照片。那是一张女孩子的脸，从毫无吸引力的黑漆漆的相框里看着她——根本无法让她想起什么。她呆板地又读了一遍标题“乡村教区的激情戏”，根本不知道它在说些什么，也根本不感兴趣。她发现自己根本没办法阅读，连看着照片对她来说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沉沉的睡意让她的脑袋往下耷拉着，她的眼睛半张半合，掠过那张报纸的版面，看到一张男人的相片，不知道那个是斯诺登爵士还是某个不肯绑疝带的男人，接着，就在同一时刻，她睡着了，《苹果周

报》横放在膝盖上。

靠着小屋的瓦楞铁板墙睡觉其实也蛮舒服的，她一直睡到下午六点，直到诺比叫醒她，告诉她茶点已经准备好了。多萝西立刻把《苹果周报》放到一边（这东西可以用来点火），没有再去看上一眼。于是，解决她的身世之谜的机会就这么溜走了。要不是一星期后发生了一桩不幸的事情，将她从这种满足而毫无反思的生活中惊醒过来，她的身世之谜可能得再等上好几个月才能解决。

五

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天晚上，两个警察突然来到营地，以盗窃罪为由逮捕了诺比和另外两个人。

事情来得太突然了，就算诺比事先得知消息可能也逃不掉，因为郊野遍布着辅警。在肯特有许多辅警，每到秋天就宣誓就职——类似于民间团练，对付劫掠成性的采摘工人。这里的农场主人已经对果园偷窃忍无可忍，决定杀鸡儆猴。

当然，营地里一片喧哗，多萝西走出小屋，得悉发生了什么事情，看到大家都朝一圈火光中的人奔去。她跟在人群后面，心里掠过一股寒流，因为她似乎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奋力挤到人群前面，看到心里一直害怕的一幕。诺比就站在那儿，被一个魁梧的警察制服，另一个警察抓住两个吓得魂飞魄散的年轻人的胳膊，其中一个才不过十六岁，正在号啕大哭。蓄着灰色鬓须、体格硬朗胡须花白的凯伦斯先生和两个农场的帮工正守着从诺比的稻草堆里找出来的赃赃。一件证物是一堆苹果，另一件证物是几片沾着鲜血的鸡毛。诺比看到人群中的多萝西，朝她咧嘴一笑，露出明晃晃的大白牙，还眨了眨眼睛。众人七嘴八舌地叫嚷着：

“看看这可怜的孩子——他都哭了！放开他！真不要脸，欺负年纪那么小的孩子！那个小畜生活该，他给我们惹了这些个麻烦！放开他！总是要怪我们这些该死的采摘工人！丢了一个该死的苹果就认定是我们偷的。放开他！你就不能闭嘴吗？要是那些该死的苹果是你的呢？你他妈的就不能……”等等等等，然后有人说道：“退开，伙计们！那个孩子的妈来了。”

一个身形臃肿的水桶腰女人过来了，她的胸脯胀胀鼓鼓的，头发披散在背后。她推开人群，先朝警察和凯伦斯先生嚷嚷了一通，然后又对着诺比大吵大闹，骂他把她的儿子带坏了。最后，农场的帮工们把她拉

走。在那个女人的叫嚷声中，多萝西听到凯伦斯先生粗暴地盘问诺比：

“现在，小子，老实交待，告诉我们你把苹果都分给谁了！我们要一锅端，让这种偷窃的把戏彻底结束！如果你坦白的话，我们会考虑从宽处理的。”

诺比和往常一样快活地回答：“考虑你个头！”

“年轻人，嘴巴给我放干净点！否则见法官的时候可没好果子吃。”

“你才没好果子吃呢！”

诺比笑了，为自己的机智觉得很开心。他看到多萝西的眼睛，又朝她眨了眨眼，然后他被带走了。那是她最后一次看到他。

人们仍继续叫嚷着，那几个犯人被带走了，几十个人跟在后面，朝那些警察和凯伦斯先生作嘘，但没有人敢提出干预。多萝西趁机溜走了，甚至没有停下脚步看看能不能和诺比道别——她被吓坏了，只希望快点逃离这里，她的膝盖不由自主地战栗着。她回到小屋，其他女人坐在里面，兴奋地谈论着诺比被捕这件事。多萝西躲在稻草堆里，把自己埋起来，不去听她们的讨论。她们继续讨论了大半夜，因为她们都以为多萝西是诺比的“甜心”，她们一直在安慰她，又问了很多问题套她的话。她没有回答问题——假装睡着了，但她知道今晚肯定会是一个不眠之夜。

这件事让她又惊又怕——但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会这么害怕，因为她的处境并不危险。农场里的人不知道她也吃了那些苹果——其实营地里几乎每个人都吃过偷来的苹果，而且诺比不会出卖她。她并不担心诺比，因为在监狱里蹲上一个月对他来说只是小事一桩。她的心里激起了阵阵波澜——她的想法发生了改变。

她觉得和一个小时前相比，自己似乎变了个人。她整个人里里外外似乎都完全改变了。似乎她的脑海里有个泡泡破裂了，释放出种种想法、感受和她一度忘怀的恐惧。过去三个星期就像一场梦境，被击得粉碎。她一直以来的生活的的确确就像是一个梦——正是那种梦境的气氛让她接受了一切，没有提出质疑。肮脏的环境、褴褛的衣衫、颠沛流

离、靠乞讨偷窃为生——这些事情她都习以为常，连失忆也觉得是很正常的事情。直到现在她才好好思考着这个问题："我到底是谁？"这个问题原本已被她淡忘，直到现在才回到她的脑海里，迫切需要得到解答。

这个问题在她的脑海中盘桓了几乎整整一个晚上。但令她揪心的不是问题本身，而是很快就会揭晓的答案。她终将恢复记忆，这是确切无疑的，而且伴随而来的将是丑陋狰狞的震惊。她很害怕想起自己身份的那一刻。她不愿意面对的某件事情就在她的意识下面潜伏着。

五点半的时候，和往常一样她起床找自己的鞋，然后走到外面生起火，把水罐放在热乎乎的余烬上烧。就在这时，一段似乎毫无关联的回忆从脑海中闪过。那是半个月前在威尔村的乡间绿地上的歇息——就是他们遇到那个爱尔兰老女人麦克艾里格特太太的那一回。那一幕情形她记得非常生动清楚。她筋疲力尽地躺在草地上，用手臂盖着脸，诺比和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在她身边说话。查理唾沫横飞地念着海报："牧师之女的春闺私情。"而她自己虽然不是很好奇，但觉得有点奇怪，坐起身问道："什么是牧师？"

想到这里，她的心里瓦凉瓦凉的，似乎有一只冰冷的手紧紧地攫住了她的心脏。她站起身，几乎是以跑步的速度匆忙回到小屋，然后钻进她放置了几口麻袋的那堆稻草堆里，朝里面乱摸乱刨。在这个巨大的稻草堆里，任何东西都会不见，慢慢地沉到底部。她搜了好几分钟，几个女人仍半睡半醒，纷纷咒骂她扰人清梦。最后多萝西找到了要找的东西，就是诺比一星期前给她的《苹果周报》。她把报纸拿到外面，跪在地上，把报纸摊开在火堆的亮光中。

封首页刊登了一张照片和三则大字标题。是的！就是这张报纸！

乡村教区的激情戏
牧师之女与老骗子私奔
白发苍苍的父亲悲痛欲绝

（《苹果周报》特别报道）

“我宁愿看她去死！”得悉自己二十八岁的女儿与一个据称是画家的老单身汉沃波顿私奔后，萨福克郡奈普山的查尔斯·赫尔牧师心碎欲绝地叫嚷着。

赫尔小姐于八月二十一日当晚离开小镇，经多方搜索，至今仍然下落不明。据未经证实的传闻讲述，最近有目击者看到她在维也纳一间声名狼藉的酒店与一个男人在一起。

《苹果周报》的读者们一定还记得，私奔发生的那一幕极具戏剧性。八月二十一日午夜前，住在沃波顿先生隔壁的寡妇埃弗利娜·桑普利尔太太刚好从卧室窗口看到沃波顿先生站在房子的前门，和一个年轻女人在说话。那天晚上月色皎洁，桑普利尔太太认出她就是牧师的女儿赫尔小姐。两个人在门口站了几分钟，在分开之前互相拥抱了一下，照桑普利尔太太的话讲，动作热情似火。半个小时后他们坐上了沃波顿先生的汽车，从前门退了出去，朝伊普斯威奇路的方向而去。赫尔小姐几乎衣不蔽体，看得出喝醉了酒。

现在大家都知道，以前赫尔小姐就经常偷偷摸摸地到沃波顿先生家里串门。桑普利尔太太原本不愿意就这么一个难堪的话题多作讲述，在百般劝说之下才进一步透露——

多萝西把《苹果周报》揉成一团，扔进了火堆里，把那罐水弄洒了，激起了一阵烟尘和硫黄的味道。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多萝西又把那张报纸抽了出来，纸张还没有烧毁。害怕是没有用的——了解最糟糕的情况比较好。她继续读下去，既害怕又着迷。阅读关于自己的报道可不是什么好事情，但她已经非常肯定她眼前这则报道里的那个女孩就是她自己。她审视着照片，那张脸照得很朦胧模糊，但错不了，就是她的脸。而且，她不需要照片提醒自己。她记起了每件事情——生平中的每件事情，直到那天晚上她从沃波顿先生的家里出来，疲惫不堪地回到家里，在暖房里睡着了为止。她的记忆是那么清晰，很难相信她竟然一度忘记了。

那天她没有吃早饭，也不想做午饭。到了上班时间她受习惯驱使，和其他采摘工人一起出发去啤酒花田。现在只剩下她一个人，她费劲地把沉重的布袋拖到采摘的地方，把旁边的藤蔓拉下来，开始采摘。但过

了几分钟，她发现自己干不了活儿，虽然采摘工作很机械呆板，但她根本没有心思做下去。《苹果周报》里那则捏造出来的骇人听闻的故事让她心乱如麻，根本无法集中哪怕一刻钟的精神去做别的事情。那些淫秽的字句在她的脑海里不停地闪现，什么“动作热情似火”、“衣不蔽体”、“看得出喝醉了酒”——每记起一句话心里就一阵抽疼，让她几乎哭了出来，仿佛是肉体上的痛苦。

过了一会儿，她连假装采摘啤酒花都没有心情，由得藤蔓落在她的布袋上，倚在撑起铁丝网的栏杆上坐着。其他采摘工人看着她，心里很是同情。埃伦心都碎了，他们都说。你还想她怎么样？她的男人被警察抓走了。（营地里的人都认为诺比是多萝西的男朋友。）他们劝她回农场请病假。到了十二点钟，计量员过来的时候，组里每个人都从袋里舀出一帽子左右的啤酒花，丢进她的袋里。

计量员来到田里，发现多萝西仍然坐在地上。虽然脸上都是泥，而且太阳晒得很厉害，但她脸色苍白憔悴，比以前老了许多。她的袋搁在组里其他袋的后面，里面只有不到三蒲式耳的啤酒花。

“出什么事了？”他问道，“你病了？”

“没有。”

“那你怎么不去摘东西？你以为来这里是干什么的——有钱人在野餐吗？你来这里不是干坐在地上不干活的，你懂不懂？”

“你说够了没有，别烦她了！”那个伦敦老渔妇突然喝道，“你就不能让那个女孩安静地休息一会儿吗？她的男人被抓进监狱，还不是因为你和你那帮该死的警察同伙？她已经够烦的了——肯特郡他妈的到处都是密探！”

那个计量员粗声粗气地说道：“你说够了没有，老太婆？”但听到是多萝西的男朋友昨晚被抓走，他看上去似乎很同情她。那个老渔妇烧了一壶水，让多萝西到她的布袋那里去，给了她一杯浓茶和一大块夹了奶酪的面包。午饭休息后，另一个没有搭档的采摘工人被派过来和多萝西一起干活。他是个枯瘦的小个子，名叫德弗伊。喝了茶之后多萝西觉得

好受了一些。在德弗伊的鼓励下——他是个熟练的采摘工——那个下午她勉强完成了自己应该承担的工作量。

她把事情反复想了几遍，没有刚才那么心不在焉了。《苹果周报》里面的那些描写仍令她羞愧万分，但现在她可以面对自己的处境了。她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为什么桑普利尔太太会那么说她。桑普利尔太太看到了他们一起站在门口，还看到了沃波顿先生亲吻了她，之后两人一起从奈普山消失了，对于桑普利尔太太而言，他们俩私奔是再自然不过的事。至于那些绘声绘色的细节，都是她后来才捏造出来的。但真的是她捏造出来的吗？你永远不知道桑普利尔太太说谎时是不是故意为之，或许，她那扭曲而丑陋的内心已经让她相信了她所说的每一句谎言。

不管怎样，伤害已经造成了——再担惊受怕也无济于事。而且，她该怎么做才能回到奈普山？她得想办法让别人送衣物过来，而且她需要两英镑作为回家的路费。家！这个字勾起了她的心痛。回家！经过这么多个星期受尽肮脏和饥饿的折磨，回家！现在她想起自己的家，不禁归心似箭！

但是——！

她的心里浮出一丝冰冷的疑惑。有一件事直到现在她才想起来。她能回家吗？她敢回家吗？

发生了这么多事情后，她能面对奈普山的父老乡亲吗？这就是她要面对的问题。当你看了《苹果周报》的头版报道——“衣不蔽体”、“看得出喝醉了酒”——噢，不要再想下去了！但当你被人说了那么难听的风言风语后，再回到一个小镇里，那里的两千名居民彼此知根知底，而且整天说长道短、乐此不疲，你能受得了吗？

她不知道该怎么办——也无法作出决定。她原本觉得自己私奔的故事实在是太离奇了，应该没有人会相信。比方说，沃波顿先生就可以出来反驳——而且他一定会出来反驳的。但她立刻想起沃波顿先生去了外国，除非这件事登上欧洲大陆的报纸，否则他根本不会知情。然后，她

再次畏缩了。她知道在一座乡村小镇带着丑闻生活下去将意味着什么。当你经过的时候，人们会悄悄地对你品头论足一番！当你走在街上的时候，窗帘后头会有一双双眼睛窥探着你！布里菲尔-戈登的工厂角落里会有小青年以污言秽语谈论着你！

“乔治！说啊，乔治！你看见那边的雌儿了吗？长着一头金发的那个。”

“哪个？那个瘦骨伶仃的女孩？看到了。她是谁？”

“她就是牧师的女儿，赫尔小姐。说说！你知道她两年前做过什么吗？和一个年纪足可以当她父亲的老头儿私奔了。和他在巴黎天天饮酒作乐！看她可不像做出这些事情的人，不是吗？”

“继续说！”

“她真这么干过！真的。报纸里都写了。刚过了三个星期他就把她给甩了，她还厚着脸皮回来了。真是不要脸，呃？”

是的，她将这样生活下去。可能会持续几年，或许长达十年，人们会一直这样谈论她。最糟糕的是，《苹果周报》里的故事可能是桑普利尔太太在镇里所说的那些话的删节版本。《苹果周报》可不想做得太过分，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有什么能管得住桑普利尔太太呢？只有她的想象力的边界——而她的想象力几乎就像天空那么广阔。

不过，有一件事让多萝西觉得很宽慰，那就是：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她的父亲一定会尽自己的能力保护她。当然，还有其他人也会保护她。她并非全然孤立无援。至少，去教堂的人都认识她、信任她，而且母亲团契、女童军和那些她经常去拜访的女人一定不会相信那些关于她的传闻。但最重要的是她的父亲。有一个家庭可以依靠，有家人和你并肩面对，没有什么情况是不能忍受的。只要她鼓起勇气，在父亲的支持下，她可以直面这些事情。到了晚上，她下定了决心要回奈普山，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虽然一开始的时候会不太愉快。那天干完活儿后，她“预支”了一先令的工资，到村里的杂货店买了一便士一包的便笺纸，回到营地，坐在火堆前的草地上——当然，营地里没有桌椅——开始用

一根铅笔头写信。

“亲爱的父亲，

我无法以言语形容我是多么高兴：发生了这么多事情，我还能再给您写信。我希望您不至于太担心我，也不要太在意报纸上所刊登的那些可怕的故事。我突然间不辞而别，而几乎有一个月时间您没有收到我的音讯，我不知道您会作何感想。但请相信——”

她的手指满是伤口，而且非常僵硬，握着那支铅笔感觉真是奇怪！她只能像孩童一样写出大而笨拙的字体。但她写了一封长信，解释了整件事的来龙去脉，请他给她寄几件衣服和两英镑作为回家的路费。她请求他用信里写的化名给她回信——埃伦·米尔巴罗，就是萨福克郡的米尔巴罗镇。使用化名似乎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不诚实——几乎是一种犯罪行为，但她不敢让村里和营地里的人知道她就是多萝西·赫尔，那个声名狼藉的“牧师的女儿”。

六

下定决心之后，多萝西一心只想着离开营地。第二天她几乎不想再继续干摘啤酒花这份无聊的工作。现在她记起了从前的事情，两相比较，她再也受不了这里艰苦的环境和恶劣的伙食了。要是有足够的路费回家的话，她恨不得能立刻离开这里。等她父亲的信一来，她收到两英镑，她就跟图勒一家道别，搭火车回家，到了那里就能长长地松一口气，虽然她得面对那些邪恶的传闻。

写完信后的第三天她去了村里的邮局，询问有没有她的信。邮局的那个女局长生着一张腊肠犬的脸，心里很鄙视所有采摘啤酒花的工人，面若严霜地告诉她没有信。多萝西很失望，信一定是在邮递过程中耽搁了——真是遗憾。不过，这不要紧，明天有信来也够快的了——再等一天就行了。

第二天晚上她又去了邮局，觉得这一回肯定可以收到来信。但还是没有她的信。这一次焦虑的感觉袭上她的心头。到了第五天晚上，还是没有信来，焦虑变成了可怕的恐慌。她又买了一包便笺纸，写了整整四页纸的一封长信，一再解释她到底出了什么事，哀求父亲不要丢下她不管。寄出信后，她决定等一星期再去一趟邮局。

那天是星期六，到了星期三她的决心就动摇了。中午休息的哨声一响她就把布袋放下，匆匆朝邮局走去——邮局有一英里半远，她会错过午饭时间。到了邮局她羞愧地走到柜台那里，几乎不敢开口说话。那个长着狗脸的女邮政局长坐在黄铜栅栏后面柜台的一头，往一本长方形的账本里填写着数字。她匆匆瞥了多萝西一眼，然后继续干她的活儿，根本没去理会她。

多萝西的胸口隐隐作痛，觉得喘不过气来。最后她开口问道：“请问有我的信吗？”

“名字？”女邮政局长问道，继续填她的数字。

“埃伦·米尔巴罗。”

女邮政局长将她那像腊肠犬一样的长鼻子转到肩膀的一侧，扫了一眼邮局信箱那个写着字母M的放信件的小隔间。

“没有。”她继续在会计簿上写着东西。

多萝西恍惚地走到了外面，开始朝啤酒花田走去，然后停下脚步。她的胃里有一种特别难受的空荡荡的感觉，一部分原因是饥饿，让她虚弱得没力气走路。

父亲的沉默只能有一个解释。他相信了桑普利尔太太的说辞——相信多萝西恬不知耻地离家出走，现在又撒谎希望得到原谅。他非常生气，非常讨厌她，不肯给她回信。他只想和她断绝关系，不再和她联系，不再见她或想她，让这桩丑闻被掩盖起来，渐渐被淡忘。

出了这种事情，她不能回家。她不敢回家。现在她知道了父亲的态度，明白了之前她的想法是多么轻率鲁莽。她当然不能回家！带着耻辱偷偷地溜回去，让父亲的门第蒙羞——噢，不可能，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她怎么会以为自己还能回家呢？

那她该怎么办？她只能赶快离开这里——到大一点儿的地方藏身。或许她可以去伦敦。到一个没有人认识她的地方，看到她的脸或提起她的名字不会勾起一连串下流龌龊的回忆。

正当她站在那里时，路弯那头的乡村教堂传来了悠扬的钟声，那几个敲钟的人在自娱自乐地敲着《与我同在》这首歌的曲子，就像一个人单用一只手指在钢琴上弹奏出乐曲一样。但很快“与我同在”变成了星期天早上那首熟悉的聒噪的曲子：“噢，不要打扰我的老婆！她喝得醉醺醺的，回不了家了！”三年前圣阿尔瑟斯坦教堂那几口钟还可以敲响的时候也经常敲这首歌的曲子。钟声激起的思乡之情像长矛一样扎在多萝西的心头，唤起了生动而杂乱无章的回忆——她似乎闻到了她在暖房缝制学校舞台剧的戏服时那口胶水锅的味道，听到八哥在她卧室的窗外清脆地叫唤着，打断她在圣餐仪式前的祈祷，还有皮瑟太太悲切地抱怨着她的腿疼，还有她对行将倒塌的钟楼的担忧，还有那些店铺的账单和豌

豆田里的杂草——在她工作与祈祷之间一直困扰着她的那么多层层叠叠又紧迫的生活细节。

祈祷！在一段非常短暂的时间里，大概有一分钟左右，她的心里掠过这个念头。祈祷——以前祈祷一直是她生命的源泉和支柱。无论遇到什么困难或高兴的事情，她都会祈祷。她想起来了——这个念头第一次从她的脑海里闪过——自从离开家里后，她还没有作过一次祈祷，而自从她恢复记忆后，也从来没祈祷过。而且，她知道自己已经没有了半丁点儿祈祷的冲动。她呆板地开始低声祈祷，然后立刻停了下来，那些话语是那么空洞无聊。祈祷原本是她生命的支柱，现在却失去了意义。她慢慢地沿着小路走着，思索着这件事，只是漫不经心地想了一会儿，似乎它只是在路上无意间看到的某个事物——沟渠里的一朵鲜花或飞过马路的一只小鸟——某个引起她的注意然后就被遗忘的事物。她甚至没有时间去思考这件事意味着什么。更加重要的事情将这件事逐出了她的脑海。

现在她得好好想想将来该怎么办。她已经想好了自己该做什么。等摘啤酒花结束后她一定得去伦敦一趟，给父亲写信要衣物和钱——就算父亲再生气，她也不相信他会由得她自生自灭——然后开始找一份工作。“找工作”这几个字在她听起来根本没有什么可怕的，暴露了她是一个多么无知的人。她觉得自己很能干，而且很勤快——她知道自己足以胜任很多工作。比方说，她可以去当保育员——不，还是当女仆或客厅侍女好一些。说起做家务活，可没几个人能做得比她好，而且，她的工作越卑微，她就越容易让她过去的历史得以保密。

不管怎么说，父亲的家门对她关上了。从现在开始，她得好好照顾自己。她打定了主意，对这个主意意味着什么完全没有清楚的认识。她加紧了步伐，准时回到田里开始下午的劳动。

摘啤酒花的季节就快结束了。再过一个星期左右凯伦斯农场就会关门，伦敦人会搭载摘啤酒花工人的火车回伦敦，吉卜赛人会备好马，整理好大篷车，往北出发到林肯郡那里的土豆田找活儿干。那些伦敦人已

经靠采摘啤酒花挣够了钱，一心只想回亲切的伦敦——伍尔沃斯商店和炸鱼店就在街边，不用再睡稻草堆，也不用在拿罐头盖烤熏肉时被柴火的烟熏得流眼泪。摘啤酒花是度假，却是那种你很高兴能结束的假期。你满心欢喜地来，离开时更是欢天喜地，发誓再也不会干摘啤酒花的活儿——直到明年八月，你忘记了那些寒冷的夜晚、低廉的报酬和双手的创伤。你只记得阳光灿烂的下午和围着红彤彤的篝火狂喝滥饮啤酒的夜晚。

早上开始变冷了，很有十一月的气氛：灰色的天空、第一次落叶、八哥和灰雀已经飞走过冬去了。多萝西又给父亲写了一封信，希望他能寄点衣物和钱过来。他没有回信，也没有其他人给她写信。事实上，除了父亲之外，没有人知道她现在的地址，但她希望沃波顿先生会给她写信。现在她几乎丧失了所有的勇气，特别到了晚上，躺在稻草堆里睡不着觉，思考着朦胧而狰狞的未来。她怀着绝望采摘啤酒花，发泄着旺盛的精力。每过一天她就更清醒地意识到每摘一把啤酒花都意味着多挣到几法新[6]，可以让自己免于挨饿。和她一样，她的工友德弗伊争分夺秒地采摘啤酒花，因为这是到明年的啤酒花季节到来之前他最后挣钱的机会。他们的目标是每天挣五先令——三十蒲式耳——两人加在一起的分量，但没有一天他们能摘到这么多。

德弗伊是个古怪的老头，比起诺比是个不好相处的伙伴，但人倒还不坏。他本来是个船员，但流浪了很多年。他聋得像根木桩，说话老是带着“肏”字。他还喜欢赤身裸体，但不会伤害人。他会连续好几个小时哼着一首小曲，歌词是这样的：“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虽然他听不见自己在唱些什么，但他似乎很开心。他是多萝西这辈子见过的耳朵上毛发最浓密的人。他两只耳朵上面都长着绒毛，堪比具体而微的邓德利老爷[7]的鬓须。每年德弗伊会来凯伦斯农场摘啤酒花，攒够一英镑，然后到纽英顿的布茨的寄宿旅馆住一星期，然后继续流浪。一年里就只有这么一个星期他能睡在称得上是张床的地方。

九月二十八日，采摘工作结束了。还有几片田没有摘，但啤酒花的长势不好，最后凯伦斯先生决定“随它们去吧”。第十九组在下午两点的时候摘完了最后一块田，那个小个子的吉卜赛工头爬上竿子，把没人摘到的几串啤酒花摘掉，计量员把最后一批啤酒花用小推车运走了。他刚离开，人们就突然叫嚷着：“把她们扔进布袋里去！”多萝西看到六个男人面目狰狞地朝她冲来，组里所有的女人都四散逃走。还没等她回过神来逃跑，那几个男人已经抓住了她，将她放进布袋里面，然后剧烈地摇来晃去。然后她被一个年轻的吉卜赛人拖了出来，亲吻了几下，那个吉卜赛人嘴里有一股洋葱味。刚开始的时候她竭力挣扎，但她看到组里面别的女人也遭受到同样的待遇，于是放弃了抵抗。似乎把女人放进布袋里面是最后一天固定的习俗。当晚营地里非常热闹，每个人都没怎么睡觉。午夜过了很久，多萝西发现自己还在和一群人围着一堆烧得很旺的火跳舞，一个脸色红润的屠夫的儿子挽着她的一只手，一个戴着苏格兰帽子喝得醉醺醺的老妇人挽着她的另一只手，舞曲的调子是《友谊地久天长》。

第二天早上，他们到农场那边领工资，多萝西领到了一英镑外加四便士，给那些不识字的人计算记录簿又多挣了五便士。那些伦敦人会付你一便士作为报酬，而吉卜赛人只会奉承哀求你。然后，多萝西和图勒一家出发去四英里外的西亚克沃思车站。图勒先生扛着铁皮箱子，图勒太太抱着婴儿，另外几个孩子扛着杂七杂八的东西，多萝西推着满载着图勒家全副炊具的婴儿车，这辆婴儿车有两个轮子是椭圆形的。

中午的时候他们到了火车站，载采摘工人的列车原定一点钟出发，但两点钟的时候才进站，三点一刻的时候才出发。火车开得很慢，以之字形线路横穿肯特郡，到这儿接十几个采摘工人，到那儿接六七个采摘工人，来来回回地跑了好几趟，时不时退到侧线给别的火车让道——事实上，三十五英里的路程足足开了六个小时——到了晚上九点钟后才抵达伦敦。

七

当晚多萝西和图勒一家同睡。他们很喜欢她，而且非常热情好客，她可以在他们家待上一个星期或半个月。他们家只有两个房间（他们住在离塔桥路不远的一间租来的房子里），却要住七口人，包括那几个孩子，但他们用两条破烂的毯子、一个旧座垫和一件大衣在地板上为她临时打了地铺。

第二天早上多萝西向图勒一家道别，感谢他们的热情款待，然后出发到柏蒙西的公共澡堂，洗掉五个星期来身上堆积的污垢。洗完澡后她出发找住宿的地方，全部财产只有十六先令八便士的现金，还有身上穿的那身衣服。她尽量把身上的衣服缝补好并擦去污垢，由于料子是黑色的，它们看上去并不像实际的情况那么脏。膝盖以下她的穿着还称得上比较体面。在采摘啤酒花的最后一天，另一组的一个名叫基尔弗雷太太的“住家采摘工人”送给她一双挺好的鞋子，是她女儿的，还有一双羊毛袜子。

直到傍晚多萝西才找到一个房间落脚。她在城里流浪了大约十个小时，从柏蒙西走到绍斯沃克，再从绍斯沃克走到兰贝斯，穿过迷宫一般的街道，那里尽是拖着鼻涕的小孩在人行道上玩跳房子，地上尽是香蕉皮和腐烂的卷心菜叶子。她开口问的每一间房子给她的答案都是一样——房东太太直截了当地说不会接纳她。一次又一次，那些充满敌意的女人非常警觉地站在门道上，似乎把她当成了强盗或政府的稽查员。她们上下打量着她，然后冷漠地说道：“我们不欢迎单身女孩。”然后让她吃了闭门羹。她当然不知道自己这身打扮会让那些体面的女房东对她起疑心。她们或许可以忍受她那身肮脏褴褛的衣衫，但她没有行李，这件事从一开始就注定她会遭到拒绝。一个没有行李的单身女孩绝对不是什么好人——这就是伦敦女房东的第一条也是最重要的一条金科玉律。

七点钟的时候，多萝西已经累得站都站不直了，她闯进旧维多利亚

剧院附近一家脏兮兮的、尽是苍蝇的咖啡馆，要了杯茶喝。老板娘和她聊了几句，得知她在找房间住，于是建议她去“兰贝斯胡同对面的威灵斯大楼里面那间玛丽客栈碰碰运气”，那里似乎对住客不挑剔，只要给钱就能租到房间。女房东的名字叫索耶太太，但男人们都叫她玛丽。

多萝西好不容易才找到威灵斯大楼。她沿着兰贝斯胡同一直走，走到一家名叫“绝代佳人裤子有限公司”的犹太人成衣店，然后拐进一条狭窄的巷子，然后左转走进另一条巷子，窄得当你走动的时候脏兮兮的灰泥墙壁几乎就碰到了你。几个颇有毅力的男孩在墙上刻了些脏话——到处都是，而且深得没办法擦掉。走到巷子的另一头，你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小小的庭院，有四栋又高又窄、修了铁梯的房子彼此相对。

多萝西问了几次路，在一栋房子的地库里找到了“玛丽”。她是一个了无生气的老女人，头发稀疏，脸庞瘦削，看上去像一个涂了脂粉的骷髅头。她的声音沙哑乖戾，而且格外沉闷。她没有盘问多萝西，事实上，她甚至没好好看她一眼，只是要了十先令，然后哑声哑气地说道：

“二十九号房，三楼，从后面的楼梯上去。”

显然，后面的楼梯就是屋里的楼梯。多萝西顺着漆黑的螺旋楼梯，摸着潮湿的墙壁，在一股旧大衣、洗碗水和泔水的味道中来到二楼，这时她听到了尖利的笑声，两个看上去很聒噪的女孩从一间房里走出来，盯着看了她一会儿。她们看上去很年轻，脸上涂着胭脂和粉红色的粉底，嘴唇红得像天竺葵的花瓣，但那两双淡蓝色的眼眸疲惫衰老，看上去很恐怖，就像在一个女孩的面具下面藏着一张老女人的脸。那个身材比较高的女孩向多萝西打了声招呼。

“你好，亲爱的！”

“你好。”

“你是新住客吧？住哪间房？”

“二十九号房。”

“老天爷啊，这里就像一座该死的地牢，把你给关起来！今晚你出去吗？”

“不，我想我不出去。”多萝西觉得这个问题问得有点奇怪。“我很累。”

“我就知道你不出去，我看你还没打扮。我说，亲爱的！你的处境不是很妙吧？舍不得孩子套不到狼，对吧？要是你想借唇膏的话，就跟我说一声。在这里大家都是好姐妹，你懂的。”

“哦……不用了，谢谢。”多萝西回答，心里有点纳闷。

“噢，那好吧！多丽丝和我得走了。在莱斯特广场那里有个重要约会。”说到这儿她轻轻推了一下另外一个女孩子的屁股，两人傻兮兮地咯咯咯笑了。“我说，”那个高个子的女孩悄悄说道，“偶尔一个人睡客栈不也挺好吗？我也想一个人睡，没有该死的大男人的脚整晚顶着你。有钱就怎么都行，不是吗？”

“是的。”多萝西觉得自己应该这么回答，但她其实不知道那个女孩在说些什么。

“好了，拜拜，亲爱的！睡个好觉。一点半的时候小心有人进来抢东西！”

两个女孩又发出一阵傻傻的尖笑，下楼去了。多萝西找到了二十九号房，打开房门。迎面而来的是一股阴冷难闻的味道。房间八英尺见方，里面很暗，只有简单的家具。房间的正中是一张窄窄的铁架床，盖着一面破破烂烂的床罩和几条灰蒙蒙的被单。靠墙摆着一个储物架，上面放着一个锡盆和一个装水的空威士忌瓶子。床头的墙壁上钉着一张从《电影之乐》杂志里撕下来的贝比·丹尼尔斯[8]的相片。

床单不仅很脏，而且湿漉漉的。多萝西上了床，脱了外套，仍穿着破破烂烂的衬衣和几乎成了破布条的内衣，她不敢光着身体睡在那几张污秽的被单里。虽然她累得全身从头到脚都很疼，但躺在床上她发现根本睡不着。她有一种不好的预感。这个破败的地方的气氛让她比以往更加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是个没有朋友的无助的女孩，身上只有六先令，很快就会流落街头。而且，随着夜色渐深，屋里越来越吵。房间的墙很薄，你可以听到发生的一切。有人在莫名其妙地傻笑，有粗声粗气的男

人在唱歌，有一台留声机在慢吞吞地播放着低俗的歌曲，有人在大声地接吻，有人像要死了似的在呻吟，有一两回还传来了铁架床剧烈摇晃的声音。到了午夜，这些噪音开始在多萝西的脑海里回响，在轻飘飘的、不得安宁的感觉中她睡着了。一分钟后她就醒了过来，她的房门似乎被打开了，两个隐约可见的女人的影子冲了进来，除了床罩没拿之外，将她的床上的被单都拿走了，然后又冲了出去。“玛丽客栈”总是缺少被单，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去抢别人的床铺。这就是为什么那个女孩子说“小心有人进来抢东西”。

到了早上，多萝西比开放时间早了半小时来到最近的公共图书馆，到那里浏览报纸里的招工广告。已经有几十个邋遢的人在来回徘徊，而且人数三三两两地增加，直到最后达到了至少有六十人以上。图书馆的门一开，大家蜂拥而入，冲到阅览室另一头的公告板那里，上面张贴着从各大报纸剪切下来的招工广告。在这帮找工作的人后面，来了几帮衣衫褴褛的男男女女，他们晚上在街头露宿，现在到图书馆来睡觉。他们拖着脚步，跟在别人后面，走到最近的桌子旁边，立刻嘟囔着坐了下来，把离得最近的报纸拿到身边，那些可能是《自由教会信使》，也可能是《素食者前哨》——什么都不要紧，但你必须假装在读书才能在图书馆待下去。他们摊开报纸，与此同时就睡着了，下巴抵着胸膛。馆员走了过来，轮番捅着他们，就像一个司炉轮番给锅炉捅火一样。那些流浪汉嘟囔着醒了过来，然后馆员一经过就又睡着了。

招工广告板那边爆发了一场骚乱。大家都想挤到前面，两个穿蓝色工装裤的年轻人从其他人后面跑了上来，其中一个低着头使劲往人堆里挤，似乎在橄榄球赛场上争球。不一会儿他就挤到了广告板前，转身朝他的同伴喊道：“我们到了，乔伊——我进来了！‘招聘技工——洛克修车厂，卡姆登镇。’我们赶快走吧！”他又挤了出去，两人冲向门口。他们想以最快的步伐赶到卡姆登镇。就在这个时候，在伦敦的每一座公共图书馆，失业的技工都看到了同样的招工启事，匆匆忙忙赶去应聘，而有机会得到这份工作的人，或许是那个买得起报纸，今天早上六点钟就

读到这份启事的人。

多萝西最后终于挤到了广告板前，抄下招聘“帮厨”的广告里面的地址。里面有很多工作可以挑——事实上，伦敦似乎有一帮太太和小姐要招聘强壮能干的做杂活的仆人。她的口袋里揣着二十个地址，花了三便士吃了面包、人造黄油和茶水的早餐，然后满怀希望出发去应聘。

她根本不知道如果没有熟人帮忙的话，找到工作的机会几乎为零，但接下来的四天，她渐渐明白了这个道理。她应聘了十八份工作，还为另外四份工作投了求职信。她在南部郊区跋涉了漫长的路程：克莱普汉姆、布里克斯顿、达尔威奇、潘吉、西德汉姆、贝肯汉姆、诺伍德——有一次还跑到了克罗伊顿。她被带到整洁的乡村房屋的客厅，被形形色色的女人盘问——有壮实丰满的女人、枯瘦刻薄的女人、戴着金夹鼻眼镜的警觉冷峻的女人、看上去似乎奉行素食主义或灵修疗法的神情恍惚的女人。无论是胖子或是瘦子，冷漠的人或是亲切的人，她们对她的态度都一样，只是打量着她，听她说话，狐疑地盯着她，问了她几个尴尬而唐突的问题，然后就拒绝了她。

任何有生活经验的人都可以告诉她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现在她这种情况，没有人敢冒险雇用她。她衣衫褴褛，而且没有人介绍，而且她一说话就让人知道她是受过教育的人，而她不知道该怎么掩饰，把每个机会都搞砸了。那些流浪汉和伦敦采摘工人没有注意到她的口音，但那些郊区的家庭主妇一下子就察觉到了。她的口音把她们吓坏了，就像她没有行李这件事把那些房东太太吓坏了一样。她们一听到她说话，察觉出她是个有教养的女人，整件事就砸锅了。她习惯了自己一张口，那些女人就露出惊诧莫名的表情——那种女性的窥探的眼神，从她的脸看到她那双伤痕累累的手，再从她的双手看到她裙子上的那些补丁。有的女人直截了当地问她，像她这种阶层的女孩子怎么会来找一份女仆的工作。听到她说自己“遇到了麻烦”时，她们嗤之以鼻——肯定是有了一个私生子——问完那些八卦的问题后，她们就赶快把她打发走了。

一找到落脚点后，多萝西就立刻给父亲写信，等到第三天还是没有

回音。她又写了一封信，这一次根本不抱任何希望——这是她的第五封信了，头四封音讯全无——在信里她告诉父亲，如果他不赶快给她寄钱的话，她就快饿死了。她等待回信的时间不多了，她在“玛丽客栈”住的那个星期就要到头了，她就快付不起房租，被人赶出去了。

与此同时，她继续徒劳地找工作，而她的钱以每天一先令的速度在锐减——这点钱只能让她勉强活下去，但总是吃不饱饭。她已经不抱希望父亲会对她施以援手。奇怪的是，虽然她越来越饿，而找到工作的希望也越来越渺茫，她却不再觉得恐慌，而是陷入了麻木不仁的悲惨境地。日子过得很苦，但她并不是很担心。她正逐渐沦落到下等人的世界，随着它越来越近，似乎并不是那么可怕。

时下秋高气爽，但天气越来越冷，每一天日照的时间随着入冬也越来越短，早上透过薄雾，将房子前面染成水彩颜色的时间也越来越迟。多萝西整天不是在街头就是在公共图书馆，只有在睡觉的时候才会回“玛丽客栈”，睡觉前会把床拖过去顶着房门。现在她知道“玛丽客栈”其实不是妓院，在伦敦几乎找不到一家妓院，却是臭名昭著的妓女们落脚的地方，这也是为什么这个狗窝一样的地方明明一星期的租金不该超过五先令，你却得付十个先令。老“玛丽”（她不是女房东，只是这里的经理）年轻时也是一个妓女，看上去仍像个妓女。住在这么一个地方，即使在兰贝斯胡同也是一种耻辱。经过女人身边的时候，她们对你嗤之以鼻，而男人们则对你很感兴趣。街角的那个犹太人，“绝代佳人裤子有限公司”的老板，是最恐怖的人。他是个体格结实的年轻人，大约三十岁，脸颊红润鼓胀，卷曲的黑发就像一张黑羊羔皮。他一天十二小时站在街头，厚颜无耻地说你在伦敦买不到更便宜的裤子，拦住过路的人。只要你稍微停留不到一秒钟，他就会抓住你的胳膊，使劲把你拉进店里。一进到店里他立刻开始威胁你，假如你说了一些贬低他的裤子的话，他会威胁要狠狠揍你一顿，胆子小点儿的人会吓得买几条裤子消灾避难。不过，虽然他很忙，他还是有空盯紧着“雏儿”，这是他称呼妓女们的词语。比起其他“雏儿”，他最喜欢的似乎就是多萝西。他知道多

萝西不是妓女，只是住在“玛丽客栈”，因此他猜想很快她也会委身风尘。这个想法让他对多萝西垂涎欲滴。一看到她从巷子那头走过来，他就会站在街角处，挺起壮实的胸膛，色眯眯地看着她，（他的眼神似乎在说：“你要开始皮肉生涯了吗？”）当她经过的时候，他会偷偷在她的背后掐一把摸一把。

在“玛丽客栈”住宿的最后一天早上，多萝西来到楼下，怀着一丝希望查看了门厅的那块木板，收到信件的住客的名字会用粉笔写在上面。上面没有“埃伦·米尔巴罗”的名字。就这样吧，她只能流落街头了。她没有想过像住在这里的别的女人那么做——捏造出一个手头拮据的故事，免费再住上一晚。她就直接走出寓所，甚至没有勇气告诉“玛丽”她要走了。

她没有打算，什么打算也没有。只是到了中午，她出去了一趟，身上只剩下四个便士，花了三便士买了面包、人造黄油和茶，吃了半个小时，然后一整天都待在图书馆里，阅读那些周报。早上她读的是《理发师纪实》，下午读的是《笼鸟指南》。她只有这两份报纸读，因为图书馆里挤满了闲人，你得经过一番抢夺才能争到一份报刊。每份报纸她都从封面看到封底，连广告也看。她花了几个小时细读那些技术性的文章，比方说《如何打磨法国式剃刀》、《为什么电毛刷不卫生》、《油菜籽能不能喂虎皮鹦鹉？》等。她只能做这种事情。她整个人麻木了，宁可读《如何打磨法国式剃刀》也不愿去思考自己绝望的困境。她不再觉得害怕。她无法去思考自己的前途，即使是想一想当天晚上的事情她也做不到。她只知道晚上她就要流落街头了，甚至对这个也觉得满不在乎。这里有《笼鸟指南》和《理发师纪实》。奇怪的是，这两份报刊读起来特别有趣。

九点钟的时候图书馆员拿着一根带钩的长杆过来，关掉了煤气灯。图书馆关门了。多萝西左转来到滑铁卢大街，朝泰晤士河走去。在铁架桥上她停下了脚步。晚上起风了。薄雾中黑乎乎的河堤就像沙丘一样从河面上升起，风吹到上面，打了个旋朝东北方吹过城市。一股旋风吹到

多萝西身上，穿透她身上单薄的衣服，突然间让她打了个冷战，提前体验到了夜里的寒冷。似乎是出于地心引力的作用，走着走着，她来到了所有无家可归的人共同的落脚点：特拉法尔加广场。

---

[1]蒲式耳（bushel），英国容积单位，1蒲式耳合8加仑，约等于36.37升。

[2]指伦敦中区的象堡（The Elephant and Castle）。

[3]指《波吉上校进行曲》（Colonel Bogey March），是英国军乐指挥弗雷德里克·约瑟夫·里克特（Frederick Joseph Ricketts）于1914年创作的乐曲。在英国，广为流传的一则戏谑版本是："Bullshit，that's all the band can play，Bullshit，they play it night and day."而奥威尔在本书里的英文原版是："'...'that's all the band can play；'...'and the same to you！"

[4]克里奥佩特拉（Cleopatra），"埃及艳后"，古埃及托勒密王朝最后一任女王，公元前51年至前30年在位。

[5]哈伦·拉希德（Haroun al Raschid），阿拉伯阿巴斯王朝第五任哈里发，公元786年至809年在位。

[6]法新，英国旧货币单位，合四分之一便士。

[7]邓德利老爷（Lord Dundreary），英国作家汤姆·泰勒（Tom Taylor）的舞台剧《我们的美国表亲》中的角色，因鬓须浓密而被英国人取笑。

[8]贝比·丹尼尔斯（Bebe Daniels，1901—1971），美国女演员，二三十年代好莱坞的红星之一。

第三章

一

（场景：特拉法尔加广场笼罩着迷雾，隐约可见十几个人，多萝西也在其中，那群人正围着北墙边的一张长凳。）

查理（歌唱）：“万福马利亚，万福马利亚，万——福——马——利——亚——”（大本钟敲响了十点钟。）

长鼻子（模仿着钟声）：“叮—咚—，叮—咚—！你能给我闭嘴吗？还有七个多小时才会迎来黎明，可以小睡一会儿！天哪！”

陶博伊先生（自言自语）：“我不再是吾王爱德华治下的我！在我天真无邪的日子里，在魔鬼将我捧到高位，然后将我丢进星期天报纸之前——那时候我还是弗里和迪斯伯里的小教堂的牧师……”

德弗伊（歌唱）：“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

韦恩太太：“啊，亲爱的，我一看到你就知道你生来就是个大家闺秀。你我都知道世界将会变得怎样，不是吗，亲爱的？等候着我们的世界和等候着这里其他人的世界是不一样的。”

查理（歌唱）：“万福马利亚，万福马利亚，大慈大悲的万福马利亚！”

本迪戈太太：“他也敢说自己是人家的丈夫？在科芬园挣四英镑的周薪，而他的妻子却在该死的广场看星星！这就是丈夫！”

陶博伊先生（自言自语）：“快乐时光，快乐时光！我那密布藤蔓的教堂就在山腰上——我那间红砖寓所就在伊丽莎白时代的紫杉林中沉睡！我的图书馆，我的葡萄园，我的厨师、女仆和园丁！我在银行里有存款，我的名字出现在《克罗克福德》[1]中！我的黑色西装剪裁无可挑剔，镶着反戴的领子[2]，我那身执事时穿的水绸法袍……”

韦恩太太：“当然，有一件事我要感谢上帝，亲爱的，那就是：我那可怜的好妈妈没有活到今天看到这一幕。因为要是她活到今天，看到她的大女儿——告诉你，我可是出身名门，沦落到身无分文喝西北风的地步……”

本迪戈太太：“这就是丈夫！”

金杰：“来吧，趁我们还有机会，让我们喝杯茶吧。今天晚上最后一杯茶——十点半咖啡馆就关门了。”

犹太人：“哦，上帝啊！这该死的大冷天要把我冻死了！我的长裤下面什么也没有穿啊。噢，上—帝—啊—！”

查理（歌唱）：“万福马利亚，万福马利亚——”

长鼻子：“流浪了六个小时——就只讨到四便士！都怪那个装着木腿点头哈腰的怪人，在阿尔盖德和迈尔·安德路之间的每一间酒馆搅了我们的好事。装着木腿，他的那些军功章都是在兰贝斯胡同那里买来的！畜生！”

德弗伊（歌唱）：“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

本迪戈太太：“嗯，到最后我告诉了那死鬼我对他的看法。‘你说自己是个男人？’我说道，‘在医院我见过像你那种玩意儿放在瓶子里。’我说道……”

陶博伊先生（自言自语）：“快乐时光，快乐时光！烤牛肉与活泼的村民，还有无以言喻的上帝的祥和！星期天早上在我那个橡木做成的祈祷间里，散发着清冷的花香和时髦的法袍的气息，夹杂在甜腻的陈腐的空气里！夏天的傍晚夕阳射入书房的窗户——我喝着茶，陷入了沉思，闻着卡文迪丝烟馥郁的香气，懒洋洋地翻阅着一本小牛皮装帧的书册——威廉·申斯顿[3]的诗作、珀西[4]先生的《古代英国诗集》、神学博士兰普里埃[5]的神学作品……”

金杰：“来吧，谁要喝一杯醒神的茶水？我们有牛奶，也有茶叶。问题是，谁有该死的糖？”

多萝西：“这么冷，这么冷！这股寒意似乎钻进你的骨子里！今晚不会一直都这么冷吧？”

本迪戈太太：“噢，快走！我讨厌这帮哭哭啼啼的雌儿。”

查理：“又是一个顶讨厌的夜晚，不是吗？看看那边，该死的河雾从那边的柱子偷偷升上来了。天亮前把老纳尔逊的鱼钩都给冻住了。”

韦恩太太：“当然，那时候我们在街角还开着一间小烟店，生意挺红火，你知道的……”

犹太人：“噢，上—帝—啊—！把你的外套借给我，金杰，我快冻死了！”

长鼻子：“——背信弃义的畜生！等我抓住他，我就狠狠地往他的肚子揍上一拳！”

查理：“都拜战争所赐，都拜战争所赐。今晚的广场真该死——明天去吃一顿牛排，睡在鸭绒被上。在该死的星期四你还想怎么样？”

本迪戈太太：“起来了，老爹，起来了！你以为我想要你这脏兮兮的老头子靠在我的肩上吗？——我可是一个已婚的女士！”

陶博伊（自言自语）：“说到布道、唱赞美诗和祈祷，没有人可以跟我媲美。我教化人心的本事在整个教区可谓家喻户晓。你要什么风格我都可以做到：高教会派、低教会派、广教会派和无教会派。从低沉洪亮的英国天主教祈祷直到一针见血的英国国教祈祷，或者低教会派瓮声瓮气的嘟囔，犹如慧骃[6]国长老马鸣萧萧的祈祷……”

德弗伊（歌唱）：“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

金杰：“把你那双该死的手从我的大衣上拿开，犹太佬。你说归说，别想拿我的衣服。”

查理（歌唱）：“我如困鹿切慕溪水，我心惟您是追[7]……”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睡梦中）：“是你吗，亲爱的迈克尔？”

本迪戈太太：“我知道那个鬼鬼祟祟的该死的家伙娶我的时候已经有了老婆。”

陶博伊先生（缅怀地以牧师庄严而最洪亮的声音）：“如果在座的

你们中有人知道这两个人不能以神圣的婚姻结合在一起的正当理由……”

犹太人：“还说是朋友！真是该死的朋友！不肯把他那件该死的大衣借给我！”

韦恩太太：“嗯，既然你提到了，我必须承认，一杯好茶的诱惑我可抵挡不住。我那老母亲在世的时候，我们总是一壶又一壶地……”

好管闲事的华生（愤怒地自言自语）：“糟透了！……钻进去，然后伸个大懒腰……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么该死的事情……糟透了！”

德弗伊（歌唱）：“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半睡半醒）：“亲爱的迈克尔……他真是可爱，迈克尔。温柔而真挚……那天晚上我在科伦克屠场外面遇到了他，他给了我从国际商场那里讨来、原本自己当晚饭吃的两磅香肠，从此我再也不去看别的男人一眼……”

本迪戈太太：“嗯，我想明天的这个时候我们就可以喝上茶。”

陶博伊先生（缅怀地吟唱着）：“我们坐在巴比伦的浅滩哭泣，当我们想起了你，噢，耶路撒冷！……[8]”

多萝西：“噢，好冷，好冷！”

长鼻子：“好了，我再也不干了——在圣诞节的星空下过夜。明天我就去找地方投宿，就是要把他们给杀掉也干。”

好管闲事的华生：“他是侦探吗？飞虎队的成员！更像是飞天间谍！他们什么该死的事情都做得出来——将那些惯犯给逮住，而地方执法官不会给他们公平的机会。”

金杰：“我不想再胡扯下去了。谁有石头可以打水漂？”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醒来了）：“噢，亲爱的，噢，亲爱的！我的背就快折了！噢，神圣的耶稣，请别让这张长凳老是顶着我的肾！我多么盼望能住进一间温暖的客栈，床头有一杯好茶和两片涂了黄油的面包。嗯，我再也睡不着了，得到明天再去兰贝斯的公共图书馆补上一觉。”

老爹（他的头从大衣里伸出了出来，就像一个乌龟从龟壳中探出它的头）：“你说什么来着，小子？花钱买水喝！你这个傻乎乎的小家伙，你流落街头才多久呢？花钱喝那该死的水？讨水喝，小子，讨水喝！能讨到的就不用买，能偷到的就不用去讨。记住我的话——五十年流浪的经验，你们这帮家伙。”（缩回了他的大衣里。）

陶博伊先生（吟唱着）：“噢，一切皆受造于主——”

德弗伊（歌唱）：“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

查理：“是谁把你给抓住的，华生？”

犹太人：“噢，上——帝——啊——！”

本迪戈太太：“起来了，起来了！我怎么觉得有的家伙以为自己把这张该死的椅子用抵押贷款买下来了呢。”

陶博伊先生（吟唱着）：“噢，一切皆受造于主，我诅咒主，永远诅咒他，蔑视他！”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我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总是我们这些可怜的天主教徒流落街头。”

好管闲事的华生：“飞虎队的成员——该死的飞虎队！我们拿到了屋子的蓝图，万事俱备，然后整整一车警察在等候着，把我们统统抓了起来。我在囚车上写了这首诗：‘史密斯警探破案如神，告诉他，我料他就是一……’”

长鼻子：“嘿，我们还喝不喝——茶啊？来吧，犹太佬，你这么年轻，给我——闭嘴，把那几个罐子拿过来。你们不用给钱。从那个老婊子身上把它给拿过来。哭哭啼啼什么。搅得好生不痛快。”

陶博伊先生（吟唱着）：“噢，所有的人子都诅咒主，永远诅咒他，蔑视他！”

查理：“什么，史密斯是个不正经人吗？”

本迪戈太太：“告诉你们吧，女孩子们，我告诉你们吧，是什么让我如此生气。那就是，我那死鬼丈夫正盖着四张毛毯，而我却在这个该死的广场挨冻。我就咽不下这口气，那个不近人情的混蛋！”

金杰（歌唱）：“他们走了——高高兴兴地走了——别把那里的圆桶给拿走，里面有冷香肠呢，凯子[9]。”

好管闲事的华生：“不正经？不正经？一个坏蛋和他比起来就像小巫见大巫！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不是狡猾之人——这帮飞虎队都是婊子养的，把他们的祖母两英镑十先令就卖给屠夫，然后坐在她的墓碑上大吃薯片。这个该死的向警察告密的臭裹脚布！”

查理问道：“你被判了多少条罪名？”

金杰（歌唱）：“他们走了——高高兴兴地走了——开心的女孩——幸运的男孩——”

好管闲事的华生：“十四条。背上那么多条罪名，你根本没有机会翻身。”

韦恩太太：“什么，他不要你了？”

本迪戈太太：“才不是，我们还是夫妻呢，他那个挨千刀的！”

查理：“我自己就背了九条罪名。”

陶博伊先生（吟唱着）：“噢，亚拿尼亚、阿沙勒斯和米沙耳[10]，诅咒主，永远诅咒他，蔑视他！！”

金杰（歌唱）：“他们走了——高高兴兴地走了——开心的女孩——幸运的男孩——，只留下我，伤——透——了——心！上帝啊，我在坟墓里还没躺满三天。[11]你有多久没有洗脸了，长鼻子？”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噢，亲爱的，噢，亲爱的！要是他不快点端茶给我喝的话，我就快变成一条该死的腌青鱼了。”

查理：“你们唱歌都不行，一个都不行。听长鼻子和我的吧，从现在一直到圣诞节，我们会到酒吧门口演唱《贤君温瑟拉斯》[12]和赞美诗。听到我们的歌声，吧台里的那些家伙眼泪汪汪的。我们有一次搞错了，上了同一间酒吧两次，还记得吧，长鼻子？那个老妓女把我们两个榨得一干二净。”

陶博伊先生（在一口想象中的大鼓后面来来回回地走着，歌唱着）：“邪恶该死的一切，大小万物众生——”[13]

（大本钟敲响了十点半）

长鼻子（模仿着钟声）：“叮咚！叮咚！还有六个半小时！老天爷啊！”

金杰：“犹太人和我那天下午在伍尔沃斯商店偷了四块安全剃须刀片。明天要是能要到一点肥皂的话就到喷水池那边刮胡子。”

德弗伊：“当我在航运公司[14]当乘务员时，我们总是在海上遇到黑漆漆的印度人，划着他们称之为‘双体船’的大木船，捕捉个头有饭桌那么大的海龟。”

韦恩太太：“您以前是一位牧师吗，先生？”

陶博伊先生（停了下来）：“以麦基洗德[15]之名，这可不是‘以前是’的问题，夫人。一朝为牧师，终生就是牧师。这就是‘吾身的延续’[16]。虽然我被脱去了法袍——我们称之为‘还俗’——被公然摘去了主教教区的狗环。”

金杰（歌唱着）：“他们走了——高高兴兴地走了——感谢上帝！凯子来了。现在是免费咨询！”

本迪戈太太：“没有该死的需要之前可别干。”

查理：“他们怎么把你逐出家门了，姑娘？还是那个老故事？唱诗班的女孩未婚先孕？”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你有过好时光，不是吗，年轻人？来，让我们喝一杯，趁我的舌头还没从我这该死的嘴里掉下来。”

本迪戈太太：“起来，老爹！你坐在我那包该死的白糖上面了。”

陶博伊先生：“姑娘是委婉的说法。她们是穿着法兰绒女裤的捕猎未婚神职人员的猎人。教会的母鸡——装点祭坛和清洗铜器——瘦骨伶仃的绝望的老处女。当她们到了三十五岁，魔鬼就会潜入她们的心。”

犹太人：“那个老虔婆不肯给我热水。只能到街头那边花一便士打水了。”

长鼻子：“说得跟真的似的！在路上海喝了一顿倒是真的。”

老爹（从大衣里伸出脑袋）：“喝茶，呃？我喝得下一壶茶。”（轻

轻打了个嗝）

查理：“当他们的小弟弟就像萎蔫的磨剃刀皮带？我懂的。”

好管闲事的华生：“茶——该死的饮品。我觉得可可更加好喝。把你的杯子借给我们，伙计。”

金杰：“等一等，我得在这罐炼乳上凿个洞。丢点钱过来，丢你的命也行，你们这帮家伙。”

本迪戈太太：“小心那该死的白糖！谁掏钱买的？我倒想知道。”

陶博伊先生：“当他们的小弟弟就像萎蔫的磨剃刀皮带。谢谢你的幽默。《皮聘周刊》对这桩事情大肆宣扬：《失踪教士的秘密恋情，亲密关系大曝光》。《约翰牛》里还刊登了一封公开信：《披着羊皮的饿狼》。真是遗憾——我原本可以获得晋升的。（对着多萝西）自家人给你下绊子，如果你能明白我的话。你想不到这个一无是处的屁股曾经坐在大教堂牧师席的长丝绒坐垫上吧？”

查理：“弗洛莉来了。我就知道我们把茶给泡好她就会过来。这女人的鼻子灵得跟该死的秃鹫一样。”

长鼻子：“嘿，老是乞讨的命。（唱起了歌）

乞讨，乞讨，伸着手乞讨，

我是乞讨的老祖宗——”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可怜的孩子，什么都不明白。为什么她不去皮卡迪利马戏团，在那里安稳地挣上五先令呢？她在这个广场流连，和一群可悲的老男人在一起，对自己可没有好处。”

多萝西：“炼乳还行吧？”

金杰：“还行吧？”（把嘴放在罐头的一个洞口上，往里面吹气，一股黏稠的灰色的炼乳从另一个洞口流了出来。）

查理：“走好运了，弗洛莉？我刚刚看见你和一个该死的公子哥儿道别，他怎么样？”

多萝西：“上面写着‘婴儿不宜’。”

本迪戈太太：“你又不是该死的婴儿，不是吗？你得放下你那副白

金汉宫的架子。来，亲爱的。”

弗洛莉：“请我喝杯咖啡抽根烟吧——小气鬼！你那儿有茶，金杰？你总是我最喜欢的人儿，亲爱的金杰。”

韦恩太太：“我们这里有十三个人。”

陶博伊先生：“我们没有晚餐吃，还请你担待则个。”

金杰：“女士们，先生们！茶来了。请把杯子递过来！”

犹太人：“噢，天哪！你给我那该死的杯子还没倒满一半！”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祝大家好运，明天找到更好的地方落脚。我自己要去找一座教堂投宿了，只是那些该死的家伙要是觉得你身上有钱的话，是不会让你进去的。”（喝起了茶。）

韦恩太太：“我得说，我一直以来不是这么喝茶的——但是——”（喝起了茶。）

查理：“真是一杯好茶。”（喝起了茶。）

德弗伊：“那里还有成群的绿色长尾小鹦鹉，就在椰子树上。”（喝起了茶。）

陶博伊先生：“我喝的是塞壬女妖的眼泪，以地狱之水提炼而成！”（喝起了茶。）

长鼻子：“我们到凌晨五点钟的最后一杯茶。”（喝起了茶。）

（弗洛莉从她的袜子里拿出一根破了洞的卷好了的香烟，讨了一根火柴。那些男人，除了老爹、德弗伊和陶博伊先生，用捡来的烟屁股卷烟。火红的烟头在朦胧的暮光中闪烁着，像是歪歪斜斜的星座图，几个抽烟的人躺在长凳上、地面上或护墙的斜坡上。）

韦恩太太：“好了！一杯好茶似乎能让你暖和起来，不是吗？没有我习惯的干净的桌布和我妈妈的那套漂亮的瓷器茶具，我倒是觉得有点异样，当然，还有用钱能买到的最好的茶叶——真正的白毫尖，一磅卖两英镑九先令……”

金杰（歌唱着）：“他们走了——高高兴兴地走了——快乐的女孩——幸运的男孩——”

陶博伊先生（用《德意志，至高无上的德意志》这首歌的调子哼着歌）：“让叶兰继续飘扬——”

查理：“你们这两个孩子来雾都多久了？”

长鼻子：“明天我就去打劫那些喝醉酒的人，他们喝得醉醺醺的可不会知道。我能抢到半英镑，把他们头朝下举起来——用力地摇。”

金杰：“三天。我们从约克过来——一半的路程风餐露宿。上帝啊，那里也是冷得要死的！”

弗洛莉：“去那边再弄点茶来好吗，亲爱的金杰？那好吧，再见，各位。明天早上在威尔金斯的餐厅见。”

本迪戈太太：“这个小偷小摸的娘们！喝了她那杯茶，然后就这么走了，连‘谢谢’也不说一声，连一刻也不肯久待。”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冷吗？哎，我想你会觉得冷。在草丛里睡觉，没有毛毯盖，该死的露水打湿你的身子，到了早上生不起火来，还得向牛奶工讨点奶给自己泡杯茶喝。我和迈克尔流浪的时候就经历过这些事。”

本迪戈太太：“她甚至愿意做黑鬼和中国佬的生意，这个贱货。”

多萝西：“她每次挣多少钱？”

长鼻子：“一坦纳。”

多萝西：“就是六便士吗？”

查理：“真该死。只有一根该死的烟，要熬到天亮。”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少于一先令我可不肯做，绝对不肯。”

金杰：“一天晚上，犹太佬和我到坟场落脚。早上醒来的时候发现我就躺在一块该死的墓碑上。”

犹太人：“她可不是什么省油的灯。”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迈克尔和我曾经在猪舍落脚。我们爬进去的时候，迈克尔说道：‘圣洁的马利亚！这里有一头猪！’‘有猪好啊！’我说道，‘能给我们取暖。’于是我们进去了，里面有一头老母猪正在打鼾，吵得就像拖拉机一样。我爬到它身边，双手搂着它，它让我整晚睡

得很暖和。我还睡过更糟糕的地方呢。”

德弗伊（歌唱着）：“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用我的小弟弟，小弟弟——”

查理：“为什么老德弗伊不放声歌唱呢？老是这么哼哼唧唧的。”

老爹：“我小时候可不像现在尽吃一些面包、人造黄油、茶水什么的垃圾食物。我们那时候吃的可是好东西。炖牛肉、焦糖布丁、熏肉团子、猪头肉。吃得就像一只每天吃六便士饲料的斗鸡。如今我流浪了五十年了。挖土豆，摘豌豆，偷羊羔，拔萝卜——什么都干，睡的是湿漉漉的稻草堆，一年吃不上一次饱饭。哎——！”（缩回他的大衣里。）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但他真的很勇敢，迈克尔就是这样。他哪儿都敢进去。有很多回我们闯入一间没人的房子，在里面最舒服的床上睡觉。‘别人睡家里，’他会说，‘凭什么我们就不行！’”

金杰（歌唱着）：“我迈着舞步——眼里含着泪水——”

陶博伊先生（自言自语）：“因美酒或激情而丧失自制！[17]想到我的地窖里还放着21瓶1911年的圣雅克秘酿。孩子出生的当晚我就搭着送奶的火车来到了伦敦……”

韦恩太太：“我妈妈死的时候吊唁的花圈不计其数——你不会相信竟会有那么多！那些花圈都特别大……”

本迪戈太太：“要是我能从头再来的话，我只会嫁给金钱。”

金杰（歌唱着）：“我迈着舞步——眼里含着泪水——因为我怀中的女孩——不是你！”

好管闲事的华生：“你们觉得自己有满腹的牢骚要发泄，不是吗？那像我这么一个可怜虫呢？你们十八岁的时候可没有因为被别人出卖而坐牢吧，不是吗？”

犹太人：“噢，上——帝——啊——！”

查理：“金杰，你唱得就像蛋疼的公猫在叫春一样。你听，我给你唱一曲。（歌唱着）‘耶稣是我的灵魂伴侣……’”

陶博伊先生（自言自语）：“在《克罗克福德》里……主教、大主

教和所有的天军……”

好管闲事的华生：“你知道我第一次是怎么进监狱的吗？是被我的亲姐姐告发的——是的，我那该死的姐姐！我的姐姐就是一个贱货。她嫁给了一个虔诚的疯子——他是那么虔诚，现在她生了十五个孩子——是他指使她告发我的。但告诉你吧，我报复了他们。我从监狱里出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买了一把榔头，跑到我姐姐家里，把她那架钢琴砸得稀烂。我说：‘好嘛，这就是你告发我的代价！你这个臭婊子！’”

多萝西：“这么冷！这么冷！我不知道我的脚还在不在。”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那该死的茶让你暖和不了多久，不是吗？我自己也快冷死了。”

陶博伊先生（自言自语）：“在我担任牧师的日子里！在我担任牧师的日子里！我在村里的草坪上组织刺绣义卖和莫里斯舞蹈[18]，我给母亲团契讲解在中国西部进行的传教工作，用了14张幻灯片！我举办男生板球俱乐部，只招收禁酒主义者，我还举办福音见证班——每个月在教区大厅举行内容纯正的讲座——我的童子军肆意狂欢！狼崽们将高声呼啸。教区杂志出版的家居指南！‘废弃的钢笔胆芯可以用来灌肠……’”

查理（歌唱着）：“耶稣是我的灵魂伴侣……”

金杰：“该死的条子来了！大家快从地上起来。”（老爹从大衣底下钻了出来。）

警察（摇晃着在旁边长凳上睡觉的人）：“好了，起床，起床！你们给我站起来！要睡觉回家里睡去。这里可不是寄宿旅馆。起来！”（等等等等）

本迪戈太太：“那是一个渴望晋升、好管闲事的年轻警官。要是可以的话，他让你连气都不能喘。”

查理（歌唱着）：“耶稣是我的灵魂伴侣，让我飞向他的怀抱……”

警察：“好了，你们听着！你们以为这是什么地方？浸信会的祈祷团契吗？（对着犹太人）给我起来，动作利落点！”

查理：“警官，我没办法。这是我的顽固天性，是出于我的天性。”

警察（摇晃着本迪戈太太）：“起床了，大妈，起床了！”

本迪戈太太：“大妈？是叫我大妈吗？要是我当了妈妈，我得感谢上帝没有生出像你这么一个死孩子！再给你说个小秘密吧，警官。下一回我要一个男人肉嘟嘟的手搂着我的脖子睡觉。我可不会叫你这么做。我要找个性感一点的男人。”

警察：“好了，好了！没必要骂人，你知道的，我们也是奉命行事。”（耀武扬威地走了出去。）

长鼻子（低声说道）：“——走了，这个婊子养的！”

查理（歌唱着）：“纵是怒涛汹涌！纵是暴雨滔天！[19]我在达特摩尔的唱诗班唱了两年男低音呢，真的。”

本迪戈太太：“我大妈他个熊！（在警察身后大吼大叫）你他妈的小偷不去抓，跑到这儿来调侃一个可敬的已婚妇女？”

金杰：“睡觉吧，伙计们。他走了。”（老爹钻进了他的大衣里。）

好管闲事的华生：“达特摩尔是个什么样的地方？现在他们会给你果酱吃吗？”

韦恩太太：“当然，你知道的，他们不能让人们露宿街头——我是说，那样不太好——你得记住，那样会鼓励所有那些没有自己的家的人——那些乌合之众，如果你明白我想说什么……”

陶博伊先生（自言自语）：“快乐时光，快乐时光！和女童军到艾平森林去远足——租来的马车和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杂色马。我申请了互助金，穿着我那身灰色的法兰绒西装，戴着斑点草帽和庄严的信徒领带。青翠的榆树下长着蘑菇和生姜。二十个虔诚而贪玩的女童军在齐胸高的蕨丛里嬉戏，我这个快乐的牧师和她们在一起，像她们的父母，在她们的屁股上背上摸一把掐一把……”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你们老是说投宿什么的，可怜我这把老骨头今天是别想睡多一会儿了。现在我可没办法像以前和迈克尔那样满世界乱睡了。”

查理：“不是果酱，是奶酪，每星期两次。”

犹太人："噢，天哪！我再也受不了了。我要去市政收容所。"

（多萝西站起身，她的膝盖被冻得发僵，差点摔倒了。）

金杰："只会把你送去该死的劳改所。我们明天晚上去科芬园，你说怎么样？要是去得够早的话还能偷到几个梨子。"

查理："达特摩尔真让我受够了，相信我。我们四十个人看着田里那些老女人，被挑起了情欲，难受得紧。那些老女人得有七十岁了——都来偷土豆。要是我们不被逮到就好了！吃的只有面包和水，被链子锁在墙上——差点没被冻死。"

本迪戈太太："没门！我那该死的丈夫还在那儿呢。一个星期打肿一只眼对我来说已经够了，谢谢你。"

陶博伊先生（缅怀地吟唱着）："我们将竖琴挂起，挂在巴比伦的柳树上！……"[20]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起来，孩子！跺跺脚，让血液流回去。待会儿我就带你去圣保罗教堂那儿。"

德弗伊（歌唱着）："用我的小弟弟——"

（大本钟敲响了十一点。）

长鼻子："还有六个小时！天哪！"

（一小时过去了。大本钟的钟声停止了。雾霭变薄了，天越来越冷。一轮斑斑驳驳的月亮从南边天空的云朵间鬼鬼祟祟的穿过。十几个饱经考验的老头仍然躺在长凳上，想方设法要睡着，蜷缩起来躲在大衣里头。时不时地，他们在睡梦中呻吟着。其他人向四面八方出发，准备走一晚上，保持血液流通，但几乎所有人都在午夜时分游荡回广场。一个新的警察过来巡逻。他每半小时就会走过广场，仔细查看着那些睡觉的人的脸，但没有驱赶他们，只是确认他们只是睡着了，而不是死了。每张长凳周围都有一小群人轮流坐下来，然后几分钟后就被寒意驱使着站起身。金杰和查理在喷泉那儿装了两罐水，然后怀着一丝希望出发，想到钱铎斯大街那儿借着苦力工人的炉渣火堆烧点水泡茶喝。但一个警察在那里就着火堆取暖，喝令他们离开。那个犹太人突然间不见了，可

能在市政收容所讨得了一张床位。快到一点钟的时候有传闻说有位女士在查令十字街桥派发热咖啡、火腿三明治和香烟，大家冲到那里，却发现那根本就是空穴来风的传闻。广场再次聚满了人，无休止的换座位逐渐加快频率，直到最后演变成像是抢凳子的游戏。他们坐下来，双手夹在腋窝里，或许能睡着或打盹两三分钟。就这样，似乎过去了很久很久。他们陷入了繁复而恼人的梦中，他们仍然知道自己身处何方，感觉得到刺骨的严寒。随着时间分分秒秒地经过，夜晚变得越来越清冽寒冷。不同的声音构成了一组合唱——呻吟声、诅咒声、哈哈哈的笑声、歌唱声和穿插其中无法控制的牙关打战声。）

陶博伊先生（吟唱着）：“我如水被倒出去，我的骨头都脱了节……”[21]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埃伦和我这两个小时在城里闲逛，这里就像一座该死的坟墓，该死的大灯直照着你，连一个鬼影也没有，只有警察双双对对地在巡逻。”

长鼻子：“一点零五分，我晚饭还没吃呢！当然啦像这样一个该死的夜晚，我们也只能没饭吃！”

陶博伊先生：“我应该称之为畅饮的夜晚，但正所谓众口难调。（吟唱着）‘我的精力枯干，如同瓦片。我的舌头贴在我牙床上！……”[22]

查理：“你有什么想法？华生和我刚刚打劫了。华生看见一间香烟店的橱窗上摆满了美妙的盒装金叶牌香烟，他说：‘以上帝的名义，我要抢几包烟，就算他们把我吊死也不在乎！’然后他用围巾裹着手，我们等到一辆大货车经过，掩盖住声音，然后华生一拳挥去！我们拿了十几盒香烟，然后我敢打赌你没有看到我们面如土色的样子。我们拐过街角，打开那些烟盒，里面一根该死的烟都没有！那些都是该死的空盒。这下我可乐了。”

多萝西：“我的膝盖不行了。我站不了多久了。”

本迪戈太太：“噢，该死的，该死的！在这么一个该死的大冷天把

一个女人赶出家门！你等着，到了星期六晚上我就把他灌醉，然后他没办法还手。我会把他剁成肉泥，我会的。等我用那个该死的熨斗把他狠狠揍一顿，揍得他看上去就像两便士的肉泥。”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喂，挪个位置，让这个孩子坐下来。靠在老爹身上，亲爱的，让他的胳膊搂着你。他话是多了点，但他能让你暖和。”

金杰（查看了两次时间）：“用力跺脚——这是唯一能做的该死的事情。谁给唱首歌吧，让我们都和着歌跺跺脚吧。”

老爹（醒过来了，冒出头）：“那是什么？”（仍然半梦半醒，把头往后一仰，张开嘴巴，喉结从他那皱巴巴的喉咙凸了出来，就像一把战斧的锋刃。）

本迪戈太太：“要是有女人有像我这样的经历，她们早就往他的茶里下毒了。”

陶博伊先生（敲打着一口想象中的鼓，唱着歌）：“前进，天国的天军——”

韦恩太太：“唉，真的！有谁记得以前美好的日子吗？我们坐在自家的炉火旁边，炉子上烧着水，吃着街那头的面包店买来的一碟美味的松饼……”（她冷得牙齿打战，说不下去了。）

查理：“现在别去那该死的教堂陷阱，伙计。我给你来点乐子——我们可以他妈的跳个舞。听好了。”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你不说起松饼还好，女士们，我已经饿得前胸贴后背了。”

（查理站起身，清了清嗓子，以洪亮的声音唱着一首名叫《快乐的水手比尔》的歌。长凳上的人们不禁哈哈大笑起来，声音微微发着颤。他们又把这首歌唱了一遍，声音越唱越高，还和着跺脚声和拍手声。那些坐着的人肘子贴着肘子，怪异地左右摇摆着，抖动着双脚，似乎在踏着一架脚踏式风琴的踏板。就连韦恩太太过了一会儿也加入了，忘我地欢笑着。大家都在笑，虽然冻得牙关打战。陶博伊先生挺着下垂的大肚

子来来回回地走着，假装在扛着一面旗帜或牧杖。夜色十分清朗，凛冽的寒风时不时就从广场席卷而过。随着人们感觉到彻骨的寒冷刺进骨子里，跺脚和拍手进入狂热状态。这时他们看见警察从东边那头走进广场里，歌声戛然而止。）

查理："嘿！来点音乐还是能让你暖和起来的。"

本迪戈太太："这该死的风！我连内裤都没穿，那个死鬼匆匆就把我踢出了家门。"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荣耀归于耶稣。很快格雷斯因路那间亲爱的教堂就会开放冬天的住所。至少他们让你有瓦遮头。"

警察："喂，喂！你们知道现在是晚上几点了吗？还开始唱歌，搞得像动物园一样。要是你们不乖乖安静的话，别怪我送你们回老家。"

长鼻子（低声地骂道）："你这狗娘养的！"

金杰："是的——他们让你睡在该死的石板地上，盖的是三张报纸，而不是毯子。可能会死在广场这里。上帝啊，我希望我能在该死的收容所里。"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不管怎样，你还能喝到一杯好立克，吃到两片面包。要是能让我经常进去我就开心了。"

陶博伊先生（吟唱着）："当他们对我说，我们将步入主的天国，我就开心了！"

多萝西（惊醒过来）："噢，怎么这么冷，怎么这么冷！我不知道坐下还是站着哪个更糟糕。噢，你们怎么都能够承受得了？你们这辈子不是每晚都这么过吧？"

韦恩太太："亲爱的，你不会以为我们这里没有人出身于体面的家庭吧？"

查理（歌唱着）："振作起来，伙计，很快你就会死去！啊！该死的耶稣！我的鱼钩都被冻成蓝色的了！"（查看了两次时间，然后双臂紧紧夹住身子。）

多萝西："噢，但你们怎么受得了？你们怎么能夜复一夜，年复一

年地像这样过下去？人是不可能这么活下去的！如果你不知道真有这么一回事的话，你是不会相信的，真是太荒谬了！不可能的事情！”

长鼻子：“——要是你问我的话，其实是可能的。”

陶博伊先生（俨然一副台上牧师的范儿）：“与主同在，一切皆有可能。”

（多萝西又躺倒在长凳上，她的膝盖仍然没办法站稳。）

查理：“好了，刚过一点半。我们得开始走动，或在那张该死的长凳上堆个金字塔。除非我们想死翘翘。有谁要进行保健散步操，到伦敦塔那里吗？”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我今晚是不会再走上半步的了。我那该死的双脚已经不行了。”

金杰：“我们叠金字塔吧！这个我可他妈的再熟悉不过了。不用在那张长凳上扭打——失礼了，夫人！”

老爹（昏昏欲睡）：“玩游戏吗？一个人就不能好好睡上一觉，非得过来吵醒他，把他给弄起来吗？”

查理：“就是这样！用力挤！老爹，挪挪你的位置，给我让点地方让我坐下。一个压着一个。对了。不要理会人家说什么。大家都挤在一起，就像该死的罐头里的沙丁鱼。”

韦恩太太：“嘿！我可没叫你坐在我的膝盖上，小伙子！”

金杰：“这位先生在我上面，然后，大妈——就这样吧。真好！这是自复活节以来第一次拥抱别人。”

（他们堆在一起，叠成了怪异的不成形的叠罗汉，男男女女不分彼此地紧紧抱在一起，就像一簇产卵时期的蟾蜍，人堆蠕动着，渐渐平稳下来，散发出一股衣服的酸臭味。只有陶博伊先生仍然来回徘徊着。）

陶博伊先生（慷慨陈词中）：“哦，你是白昼与黑夜，你是光明与黑暗，你是雷电与云朵，我要诅咒你，主啊！”[23]

（有人坐在了德弗伊的横膈膜上，他发出一声怪叫。）

本迪戈太太：“不要压我的坏腿，好吗？你以为我是什么？该死的

客厅里的沙发吗？”

查理：“你们伏在老爹身上时不觉得他很臭吗？”

金杰：：“这么近乎，就像该死的法定假期。”

多萝西：“噢，上帝啊，上帝啊！”

陶博伊先生（停顿了一下）：“为什么要呼唤上帝？你这个临终时哀鸣的忏悔者。坚守你的信仰，像我一样呼唤恶魔。我为您欢呼，路西法，天堂的王子！（以《圣哉三一歌》的调子唱着歌）梦妖男与梦妖女[24]，在您的面前匍匐！……”

本迪戈太太：“噢，闭嘴，你这个亵渎神明的老混蛋！他胖得不觉得冷，这就是他的毛病。”

查理：“你的后背真柔软，太太。盯着那该死的警察，金杰。”

陶博伊先生：“餐前祈福经！安魂弥撒！为什么不行？一朝为牧师，终生为牧师。给我一块面包，我将能施行神迹。点上硫黄烛，倒着念献给上帝的祷文，把十字架上下颠倒[25]。（对着多萝西）要是我们有一头黑色的公山羊，你就能派上用场。”

（层层叠叠的身躯产生的热力已经开始有感觉了。睡意笼罩着每个人。）

韦恩太太：“你绝对不能以为我习惯坐在一个男人的膝盖上，你知道的……”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昏昏欲睡）：“我以前定时参加圣礼，明知道那个该死的牧师不肯原谅我和迈克尔在一起。真是个老混蛋，真是个老混蛋！……”

陶博伊先生（装腔作势地）：“我身上遍洒圣水，走上那十字架……”[26]

金杰：“谁能给口烟抽？我最后那根该死的烟屁股抽完了。”

陶博伊先生（似乎正站在祭坛上）：“亲爱的弟兄姐妹们，我们聚集在此，在上帝的面前，举行庄严的亵渎神明的仪式。他让我们蒙受尘埃与寒冷、饥饿与孤独、疹子与疥疮，头虱与阴虱之苦。我们吃的是发

霉的面包屑和酒店门口打包丢弃的些许肉末；我们的快慰就是烧一杯茶，吃一点从臭气熏天的地窖里拿出来的锯末一样的蛋糕和酒吧的残羹冷炙，喝点带泡沫的普通麦芽酒，和没牙的老太婆拥抱。我们注定将步入贫民的坟墓，躺在廉价的棺材里，埋进二十尺深的墓穴，那里就是地下的寄宿旅馆。我们有权利也有义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诅咒他，辱骂他。愿恶魔与大恶魔与你们同在。”（等等等等。）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昏昏欲睡）：“以神圣的耶稣为名，我现在已经快睡着了，只是哪个王八羔子在压着我的腿。”

陶博伊先生：“阿门，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27]（等等等等。）（刚说出祷告的第一个字时，他就将那块圣礼用的面包撕成两半。血从中间流了出来。天空传来轰隆隆的雷声，景色为之一变。多萝西的双脚觉得很冷。可怕的、长着翅膀的恶魔和大恶魔影影幢幢地飞舞着。有什么东西，不知是嘴巴还是爪子，抓住了多萝西的肩膀，让她想到自己的双脚和双手被冻得生疼。）

警察（摇晃着多萝西的肩膀）：“起床了，起床了！你没有大衣吗？你脸色苍白得像个死人一样。难道你不知道在这样的大冷天得让自己走动吗？”

（多萝西发现自己冻僵了。现在天空很清朗，闪烁的星星就像遥远的电灯。那座金字塔已经散了开来。）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可怜的孩子，她可不像我们知道如何应付。”

金杰（拍打着自己的胳膊）：“呃！噢！真他妈的冷啊！”

韦恩太太：“她生来就是一个大家闺秀。”

警察：“是这样吗？——过来，小姐，你最好跟我到市政收容所去。他们会给你一张床铺。任何明眼人一看就知道你的身份要比这帮人高一些。”

本迪戈太太：“真是谢谢了，警官，谢谢！听到了吗，女孩子们？‘身份要比我们高一些。’他说。说得真好，不是吗？（对着那个警察）你自己是他妈的阿斯科特赛马场上的有钱人喽？”

多萝西：“不要，不要！不要管我，我宁可待在这儿。”

警察：“那就随你吧。你刚才看上去真的很糟糕。我一会儿会过来看看你。”（疑惑地离开了。）

查理：“等那个该死的家伙拐过街角我们就再叠起来。只有这该死的法子能够保暖。”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来吧，孩子，躺下来，让我给你取暖。”

长鼻子：“一点——五十分。我想总归会熬过去的。”

陶博伊先生（吟唱着）：“我如水被倒出去，我的骨头都脱了节。我心在我里面如蜡熔化！……”[28]

（那帮人再次在长凳上叠在一起，但现在气温只有零上几度，寒风愈发刺骨。人们将被风刮得生疼的脸埋在人堆里，就像拼命想咬住母猪乳头的猪崽。几秒钟内他们又睡着了，梦境变得更加可怕和让人困扰，根本不像是在做梦。这九个人有时候就像平常一样说话，有时候甚至能嘲笑自己的处境一番，有时候发了狂一样紧紧地挨在一起，深切而痛苦地呻吟着。陶博伊先生突然间累了，他的独白变成了一连串废话。他那副庞大的身躯压在众人之上，几乎让他们窒息。人堆散开了，有的仍坐在长凳上，有的滑到了地上，靠在护墙上或别人的膝盖上。警察走进广场，命令那些躺在地上的人站起来。他们站起身，等警察一走就又瘫倒下来。除了半是呻吟半是打鼾的声音之外，这十个人没有出声。他们睡着了，随着时钟的滴答声有节奏地醒来，他们的头就像脑袋会动的中国瓷人那样点着。某处传来了三点钟的钟声。广场东边传来了军号般尖利的声音：“大家！快起来！报纸来了！”）

查理（从睡梦中醒来）：“该死的报纸！走吧，金杰！拼命地跑！”

（他们拼命地跑，或者说，拼命地拖着步子赶到广场的角落，那里有三个年轻人在派发晨报免费赠送的多出来的海报。查理和金杰拿着厚厚一叠海报回来了。五个体格最大的男人现在挤在了长登上。德弗伊和四个女人坐在他们的膝盖上，然后，他们费劲力气（因为得从里面动手）用海报把自己严严实实地裹得像个蚕茧，足有几张海报厚，把碎纸

塞在领口、胸襟、肩膀之间和凳子的靠背上。最后，除了他们的头颅和双脚之外，全身都被包裹住了。他们用海报做成风帽戴在头上。海报时不时就会脱落，寒风钻了进来，但现在他们可以连续睡上五分钟之久。这个时候——凌晨三点到五点之间——警察一般是不会过来打扰这帮广场露宿者的。一股暖流悄悄袭来，甚至蔓延到他们的双脚。在海报的遮掩下，有人在偷偷爱抚着这几个女人，但多萝西睡得很沉，没有注意到。

四点一刻的时候，所有的报纸都皱巴巴地掉光了，一直坐着实在是冷得受不了。他们站了起来，发现双脚恢复了气力，开始三三两两地散步，由于实在是太疲乏了而时不时停下脚步。现在每个人都饥肠辘辘。金杰的那罐炼乳被打开了，吃了个精光——大家都把手指伸进去，然后拿出来舔干净。那些身无分文的人离开广场去了格林公园，那里他们可以不受打扰睡到七点钟。那些有半个便士可以花的人去了离查令十字街不远的威尔金斯咖啡馆。大家都知道这间咖啡馆得五点钟才开门，但四点四十分的时候门外已经有一群人在等候着。）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你有半个便士吗，亲爱的？他们不肯让超过四个人搭伙只买一杯茶，这帮该死的小气鬼！"

陶博伊先生（歌唱着）："玫瑰色调般的晨光——"[29]

金杰："感谢上帝，在报纸下睡了那一小会儿让我恢复了精神。（歌唱着）但我迈着舞步——眼里含着泪水——"

查理："噢，大家，大家！快看那扇该死的窗户。看看窗玻璃上滚滚而下的热气！看看那些烧开的茶壶，和那一堆堆热腾腾的面包和火腿三明治，还有那边煎锅里嗞嗞响的香肠！看到它们难道你的肚子不会咕咕咕地闹腾吗？"

多萝西："我有一便士。不够喝一杯茶，是吧？"

长鼻子："——我们总共有四便士，今天早上可以吃到很多香肠。还是买半杯茶和一个炸面圈更好一些。这就是你的早餐！"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你不需要自己掏钱买一杯茶。我有半便士，

老爹也有半便士，加上你那一便士，我们三个人凑份子买一杯茶三个人喝。他嘴唇烂了，但该死的，谁在乎呢？靠着手把的位置喝就行了嘛。”

（四点三刻的钟声敲响了。）

本迪戈太太：“我赌一块钱，我那死鬼男人早餐吃的是鳕鱼。我希望他给噎死。”

金杰（歌唱着）：“但我迈着舞步——眼里含着泪水——”

陶博伊先生（歌唱着）：“让我的歌声在清晨为您歌唱！”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在这里有地方落脚真是一大安慰。他们可以让你把头搭在桌子上，一直睡到七点。这对我们这些广场上的可怜人来说真是天赐的慈悲。”

查理（像一只狗那样流着口水）：“香肠！该死的香肠！威尔士干酪！热乎乎的滴着黄油的面包！两英寸厚的后腿牛排配薯片和一品脱老波顿啤酒！噢，该死的耶稣！”（他冲向前，推开人群，摇晃着玻璃门的把手。那群人，大约有四十多个，涌向前试图把门撞开，但咖啡馆的老板威尔金斯先生紧紧地顶住了门，隔着玻璃咒骂着他们。几个人将胸膛和脸贴在窗户上，似乎在取暖。弗洛莉与其他四个女孩正和一帮穿着蓝色西装的年轻人大呼小叫地从旁边一条巷子里走了出来，她们看上去精神很不错，昨晚在床上睡了一觉。他们跟在人群后面猛推猛挤，几乎把门给撞开了。威尔金斯先生气冲冲地拉开门，把领头的几个人推了回去。一股香肠、腌鱼、咖啡和热面包的味道弥漫在外面寒冷的空气中。）

后面那几个年轻人喊道：“为什么他不肯——在五点钟之前开门？我们要喝茶！把门——撞开！”（等等等等。）

威尔金斯先生：“出去！你们都给我出去！不然的话，以上帝的名义，今天早上你们一个都不能进来！”

后面那几个女孩子喊道：“威尔金斯先生！威尔金斯先生！行行好，让我们进去吧！我亲你一下，免费的。行行好嘛！”（等等等

等。）

威尔金斯先生：“出去！我们五点钟才开门，你们知道的。”（把门给关上了。）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噢，神圣的耶稣，这将是该死的整晚最漫长的十分钟！嗯，我得让我这双老腿休息一下。”（像矿工那样蹲坐下来，许多人也跟着她这么做。）

金杰：“谁有半便士？我跟他一个炸面圈对半分。”

那几个年轻人的声音（模仿着军乐，然后唱道）：“——！这就是他妈的军乐队；——！你他妈的也一样！”

多萝西（对麦克艾里格特太太）：“看看我们大家！看看我们大家！多么褴褛的衣裳！多么丑陋的脸！”

本迪戈太太：“别怪我多嘴，你又不是葛丽泰·嘉宝[30]。”

韦恩太太：“当你在等着喝一杯好茶的时候，时间似乎过得真慢，不是吗？”

陶博伊先生（吟唱着）：“我们的性命伏于尘土，我们的肚腹紧贴地面！”[31]

查理：“腌鱼！该死的成堆的腌鱼！我可以隔着这该死的玻璃门闻到它们的味道。”

金杰（歌唱着）：“我迈着舞步——眼里含着泪水——因为我怀中的女孩——不是你！”：

（过了许久，时钟敲响了五点钟。久得似乎让人无法忍耐。门突然间打开了，人们蜂拥而入，争抢着角落的位置。在温暖的室内他们几乎眩晕过去，一头栽倒在桌子上，全身的毛孔吸纳着热气和食物的香气。）

威尔金斯先生：“好了，各位！我想你们知道规矩。今天早上别想耍花招！你们可以睡到七点钟，但在此之后如果我看到有人睡觉，我就拎着他的脖子把他赶走。喝你们的茶吧，女士们！”

震耳欲聋的叫嚷声响起：“这边要两杯茶！我们四个要一大杯茶和

一个炸面圈！腌鱼！威尔金斯先生！香肠多少钱？来两片！威尔金斯先生！有卷烟的纸吗？腌—鱼—！”（等等等等。）

威尔金斯先生：“闭嘴！闭嘴！不许叫嚷，不然我一个也不伺候。”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你觉得血液流回你的脚指头了吗，亲爱的？”

韦恩太太：“他对你说话时可不客气，不是吗？他可不是我所说的真正的绅士。”

长鼻子：“这就是——饥饿的角落，老天爷啊！我就不能吃上几根香肠吗？”

几个妓女（齐声高喊）：“腌鱼！快点上腌鱼！威尔金斯先生！要腌鱼！还有一个炸面圈！”

查理：“够了！今天早上就只能闻着它们的味道。反正我宁可在这里也不去那该死的广场。”

金杰：“这儿，德弗伊！这一半是给你的！把那个该死的茶杯给我。”

陶博伊先生（吟唱着）：“我们满口喜笑，满舌欢呼的时候！……”[32]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我已经快睡着了，这间屋子好暖和，让我好想睡觉。”

威尔金斯先生：“那边不许唱歌！你们知道规矩的。”

几个妓女（齐声高喊）：“腌——鱼——！”

长鼻子：“——炸面圈！冷盘！我的肚子好难受。”

老爹：“他们给你喝的茶不过是水里面加了点茶末。”（打了个嗝。）

查理：“眼不见心不烦。梦到该死的猪肘子肉和两个菜。让我们把头搭在桌子上，舒舒服服地睡一觉。”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靠着我的肩膀，亲爱的。我身上的肉比你多一些。”

金杰：“要是我有该死的一坦纳的话，我就买根烟抽。”

查理：“收拾一下。把你的头靠在我的头上，长鼻子。对了，上帝啊，我他妈的睡不着觉！”

（一碟冒着烟的腌鱼被递到了那几个妓女的桌子上。）

长鼻子（昏昏欲睡）：“又是一盘腌鱼。不知道她陪人睡了多少回才挣到钱买了那盘腌鱼。”

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半睡半醒）：“遗憾，真是遗憾，迈克尔一走了之，只剩下我和那死孩子……”

本迪戈太太（愤怒地指着那盘腌鱼）：“看看那边，女孩子们！看看那边！腌鱼！这不让你觉得生气吗？我们的早饭可没有腌鱼，不是吗，女孩子们？那帮该死的妓女刚把腌鱼从盘子里拿出来就一口吃下去，而我们却得四个人喝一杯茶，还是走了运才喝得到！腌鱼！”

陶博伊先生（摆出牧师的姿态）：“罪恶的报应就是腌鱼。”

金杰：“不要朝我的脸呼气，德弗伊。我他妈的受不了。”

查理（在睡梦中）：“查尔斯……智慧……醉……不能醉？是的……六便士……继续……下一个！”

多萝西（靠在麦克艾里格特太太的胸脯上）：“噢，好开心，好开心！”

（他们睡着了。）

二

日子仍在继续。

这种生活多萝西忍受了十天——确切地说，是九个白天和十个夜晚。她不知道还能怎么办。她的父亲似乎已经完全抛弃了她。虽然她有朋友在伦敦，他们都愿意帮助她，但她觉得发生了那些事情，或者说，因为那些被认为发生了的事情，她没脸面对他们。她不敢去慈善机构求助，因为几乎可以肯定她的真实姓名会被别人发现，因此或许会引起新一轮关于“牧师的女儿”的喧嚣。

于是，她留在伦敦，成为那个古怪的部落的一员，她们人数虽少，却从来不会灭绝——那些女人身无分文，无家可归，但都在竭力掩饰自己的窘境，而且几乎成功做到了。她们在寒冷的清晨用饮水池的水洗脸，仔细地把彻夜未眠后弄得皱巴巴的衣服抚平，而且保持着内敛体面的态度，因此，只有她们那张晒黑的皮肤底下没有血色的脸明确无疑地让你知道她们是穷困潦倒的人。她不愿变成像身边的人里那种厚颜无耻的乞丐。在特拉法尔加广场的头二十四小时，她一点儿东西也没吃，只是前一天晚上喝了一杯茶和隔天早上在威尔金斯的咖啡馆喝了那三分之一杯咖啡。到了晚上，她实在是饿坏了，而且其他人都在乞讨，于是她走到一个陌生女人面前，硬着头皮开口说：“夫人，请赏我两便士好吗？求求您了。我从昨天到现在还没吃过东西呢。”那个女人瞪着眼睛，但她掏出钱包，给了多萝西三便士。虽然多萝西不知情，但她那口受过教育的口音虽然让她找不到当居家仆人的工作，在行乞的时候却非常管用。

之后她发现其实每天乞讨到足以让她活下去的几个便士是很容易的事情，但她还是不愿乞讨——她做不到——除非实在是饿得不行，或她得有一便士去威尔金斯咖啡馆喝杯早茶。去啤酒花田的路上，她和诺比也乞讨过，那时候她毫无畏惧或踌躇。但那时候的情况不一样，她根本

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现在，只有在饥饿的刺激下她才能鼓起勇气向那些慈眉善目的女人讨几个便士。当然，她的乞讨对象总是女人，只试过一回向男人讨钱——就那么一回。

至于其他方面，她适应了眼下的生活——习惯了无法入睡的漫漫长夜，寒冷、污秽、无聊和广场那种可怕的共产主义生活。一两天后，她不再对自己所处的环境感到一丝惊讶。就像身边的每个人一样，她接受了这种可怕的生存方式，几乎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去啤酒花田的路上那种恍惚的茫然无知感又回来了，而且比以前更加强烈。那是失眠和露天生活作用下的结果，后者的作用更为强烈。长时间待在露天的地方，从未在一间房子里待过一两个小时，你的知觉就会变得很迟钝，就像有一盏光线强烈的灯照射着你的眼睛，耳朵里有一口大鼓在死命地轰鸣着。你筹谋着，行动着，承受着苦难，而与此同时似乎每一样东西都模糊不清，看上去不是很真切。这个世界，外在的和内在的世界，变得越来越模糊，直到最后变得像梦境一样朦胧。

与此同时，警察们看惯了她。在广场上，人们总是来来去去，没有引起别人的注意。他们不知从哪儿而来，带着他们的瓶瓶罐罐和行囊，露宿几天几晚，然后就像来的时候那样神秘地消失了。如果你停留的时间超过一个星期左右，警察就会将你视为职业乞丐，迟早会把你抓走。他们不可能抓走所有乞丐，但他们时不时会突击扫荡，抓走两三个一早就盯上的乞丐。这种事情就发生在了多萝西身上。

一天晚上，她被“抓走”了，一起被抓的还有麦克艾里格特太太和另外一个她不知道姓名的女人。她们太不小心了，向一个样貌丑陋、长着一张马脸的老太婆讨钱。她立刻跑到最近的警察局举报了她们。

多萝西并不是很在意被抓。现在每件事都像是在做梦——那个丑老太婆的脸在急切地指控着她们，一个年轻的警察温柔地，甚至可以说恭敬地拉着她的胳膊带她去警察局，接着，她被关进了白砖砌成的牢房，一个和蔼的警司隔着铁栅递给她一杯茶，告诉她如果她肯认罪的话，法官不会太难为她。在隔壁的牢房，麦克艾里格特太太朝警司大吼大叫，

骂他是个该死的混球，接下来大半个晚上都在自怨自艾，悲叹自己的命运。但多萝西觉得牢房里很干净暖和，只觉得心里松了口气。牢房里有一张木床，固定在墙边，就像架子一样，她立刻躺到床上，累得连毯子也懒得去盖在身上，一睡就是安稳的十个小时。到了第二天早上她才意识到自己的处境，黑囚车高速往旧街治安法庭驶去，车上五名醉汉高唱着《齐来崇拜歌》。

---

[1]指《克罗克福德牧师手册》（Crockford's Clerical Directory），1858年由约翰·克罗克福德（John Crockford）出版，是英国国教的权威教义手册。

[2]牧师的衣领是从颈后扣在脖子上的，正面没有开口。

[3]威廉·申斯顿（William Shenstone，1714—1763），英国诗人，田园诗作的倡导者，代表作有《利索尔斯庄园》。

[4]威廉·珀西（William Percy，1574—1648），英国诗人，牛津大学经院诗派的代表。

[5]约翰·兰普里埃（John Lempriere，1765—1824），英国学者，精通词源学与神学，曾编撰过古典作品词源。

[6]慧骃（Houyhnhnm），英国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的作品《格列佛游记》（Gulliver's Travel）中所描写的具有人的智慧的马匹。

[7]此句出自《圣经·诗篇》。

[8]本句出自《圣经·诗篇》。

[9]原文是kikie，是英语中羞辱犹太人的用语。

[10]亚拿尼亚、阿沙勒斯和米沙耳（Ananias，Azarias and Misael），《圣经·但以理书》中的人物。

[11]根据《圣经》所述，耶稣死后在坟墓中埋了三天，然后复活得道，重回天国。

[12]《贤君温瑟拉斯》（Good King Wenceslas），英国广为流传的一首圣诞节颂歌。

[13]此句出自英国圣诗《明媚美丽的一切》（All Things Bright And Beautiful），将歌词进行了改动。

[14]原文是the P. & O.，或许指的是“半岛与东方蒸汽航运公司”（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15]麦基洗德（Melchizedec），《圣经·创世记》中记载的耶路撒冷王的名字。

[16]原文是拉丁文Hoc est corpus hocuspocus。

[17]原文是拉丁文Absumet haeres Caecuba dignior，出自古罗马诗人贺拉斯的《颂歌》。

[18]莫里斯舞蹈（Morris dance），起源于15世纪的英国民间舞蹈。

[19]此二句出自基督教的赞美诗《耶稣爱我的灵魂》。

[20]本句出自《圣经·诗篇》。

[21]本句出自《圣经·诗篇》。

[22]本句出自《圣经·诗篇》。

[23]此句出自英国国教的《祈祷书》，将“赞美”换成了“诅咒”。

[24]梦妖男与梦妖女（Incubi and Succubi），西方传说中在男女睡梦中与之交合，并摄取其精气的妖魔。

[25]点硫黄烛、倒念经文、颠倒十字架是基督教徒十分忌讳的崇拜魔鬼撒旦的禁忌仪式，而黑山羊是魔鬼撒旦的象征。

[26]此句原文是拉丁文：Per aquamsacratam quam nuncspargo，signumquecrucis quod nuncfacio ...

[27]此句出自《圣经·马太福音》。

[28]此句出自《圣经·诗篇》。

[29]此句出自同名的基督教赞美诗。

[30]葛丽泰·嘉宝（Greta Garbo，1905—1990），瑞典女演员，好莱坞著名影星。

[31]此句出自《圣经·诗篇》。

[32]此句出自《圣经·诗篇》。

第四章

一

多萝西误会了父亲，以为他真的狠心让她饿死街头。事实上，他作出种种努力想和她取得联系，但他的方式很拐弯抹角，而且成效甚微。

得知多萝西失踪时，他的第一反应是非常生气。早上八点钟的时候，他开始纳闷怎么刮脸的水还没送来。埃伦走进他的卧室，惊慌失措地说道：

“老爷，不好了！多萝西小姐不在家里！我哪儿都找不到她！”

“什么？”牧师问道。

“她不在家里，老爷！她的床也似乎没有睡过。我觉得小姐可能跑了，老爷！”

牧师嚷道：“跑了！”挺身半坐在床上，“你什么意思——跑了？”

“嗯，老爷，我觉得她是离家出走了，老爷！”

“离家出走！在早上这个时候？那我的早餐和祷告怎么办？”

牧师走到楼下——因为没有热水送来，也就没有刮脸——埃伦去了镇里打听多萝西的下落，但毫无结果。一小时过去了，她没有回来。她的出走引发了一桩前所未有的恐怖事件——令牧师永生难忘的事件：他得自己准备早餐——是的，他得自己手忙脚乱地用黑漆漆的水壶泡茶，把丹麦熏肉切成薄片——用的是他那双神圣高贵的手。

经过这件事，他当然对多萝西恨之入骨。那天接下来的时间，他只顾着因为三餐无法准时供应而大发雷霆，没时间去关心为什么她会不见了，会不会遭遇了什么不测。问题的关键是，这个精神错乱的女孩（他骂过她好几次“精神错乱”，还差点骂得更狠一些）就这么不见了，把整个家搞得不得安宁。但是，到了第二天，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因为桑普利尔太太把私奔这个传闻公之于众了。牧师当然矢口否认，但在内心里

他有点怀疑传闻有可能是真的。现在他觉得多萝西的确可能会做出这种事情来。一个连父亲的早餐都不顾及就离家出走的女孩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

两天后，报纸上刊登了这桩事情，一个喜欢多管闲事的年轻记者来到奈普山，开始询问各种问题。牧师一口回绝了记者的采访，把事情弄得更加糟糕，因为报纸上只刊登了桑普利尔太太的片面之词。过了整整一个星期，各大报纸才对多萝西的私奔事件感到厌倦，转而报道在泰晤士河口目击蛇颈龙的事件。如今牧师声名狼藉。打开任何一份报纸，他都会看到煽风点火的新闻标题，比如“牧师的女儿失踪之谜真相进一步揭秘”或“牧师的女儿身处维也纳？据闻在低等卡巴莱卖唱”等等。最后，《周日窥私报》刊登了一篇报道，开头是这样写的：“在萨福克郡的教区，一个老人伤透了心，向隅而泣。”到了这一步，牧师再也无法忍受，咨询律师准备以诽谤罪控告这家报社。然而，律师反对他这么做，理由是虽然打这场官司有胜算，却会将这件事弄得满城风雨，众人皆知。于是牧师没有采取行动，但多萝西让他颜面尽失，他觉得怒不可遏，决心不会原谅她。

过后，他收到了多萝西寄来的三封信，信里解释了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但牧师当然不相信多萝西曾经失忆过。这个故事未免太离奇了。他认定她要么是和沃波顿先生私奔了，要么就是红杏出墙，然后在肯特郡沦落到身无分文的地步。不管怎样——他已经下定了决心，任何理由都无法让他回心转意——无论她发生什么事，都是她自讨苦吃。他写的第一封信不是寄给多萝西的，而是寄给他的堂亲汤姆准男爵[1]。对于牧师这种出身的人而言，遇到麻烦，他们最自然而然的反应就是向一位有钱的亲戚求助。自从那一次因为五十英镑的借款起了争执之后，他与这位堂亲已经有十五年没有只言片语的联系了。不过他还是满怀信心地写了信，请求托马斯爵士和多萝西取得联系，并帮她在伦敦找份工作。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出了这种事情，她可不能回奈普山。

他寄出信件之后，又收到了多萝西寄来的两封信，绝望地告诉他她

就快饿死了，央求他给她寄点钱。牧师很烦恼。他想到——这是他生平以来第一次严肃地思考这种事情——一个人没有钱的确有可能会饿死。因此，在考虑了将近一个星期之后，他卖掉了价值十英镑的股票，寄了张十英镑的支票给他的堂亲，让他代为保管，直到遇见多萝西再转交给她。与此同时，他给多萝西写了封信，口吻很冷漠，告诉她去找托马斯·赫尔爵士。但这封信在寄出去之前又耽搁了几天，因为牧师对要不要给“埃伦·米尔巴罗”回信心存疑虑——他觉得不用真名写信似乎是违法的——而这让他拖延了不少时间。等到信件寄到“玛丽客栈”的时候多萝西已经流落街头了。

托马斯·赫尔爵士是个鳏夫，心地善良，脑袋不是很灵光，年纪约六十五岁，长着一张红通通的圆脸和卷曲的八字胡。他喜欢穿花格大衣，戴曾经很时髦但四十年前就已经过时的卷边圆顶礼帽。乍一眼看上去，他让人觉得是个精心打扮过的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骑兵少校，因此，当你看着他时，你就会想起芥末带骨牛排和白兰地配苏打水、二轮小马车的铃铛声、《粉红报》[2]在其“伟大投手”的日子、洛蒂·科林斯[3]唱着《塔拉拉—邦—迪埃》[4]。但他最主要的特征是他的思维极其模糊紊乱，他是那种老是说“难道你不知道吗？”和“什么！什么！”的人，说着说着就不知道自己说到哪儿去了。当他处于困惑状态或遇到难题时，他的八字胡似乎竖了起来，让他看上去就像一只好心肠却毫无头脑的明虾。

托马斯爵士原本不想帮助他这个堂侄女，因为他从未见过多萝西，而且在他的心目中，牧师是那种最最糟糕的死乞白赖的穷亲戚，但“牧师的女儿神秘失踪”这桩风波让他无法忍受。多萝西毕竟是他的亲人，和他一个姓，这让他在过去半个月里寝食难安。他觉得如果再让多萝西流落街头的话，指不定会有更出格的丑闻发生。因此，在离开伦敦去打野鸡之前，他命人叫来管家——他视其为信得过的智囊——与他商量这件事。

“看看这则报道，布莱什（布莱什是管家的名字），该死的。”托马

斯爵士看上去就像一只明虾，“我想你已经了解报纸里报道的这桩该死的事情了，是吧？‘牧师的女儿神秘失踪’就发生在我那该死的侄女身上。”

布莱什个头瘦小，长得一脸机灵相，说话时轻声细语，就像在耳语一样，几乎难以听清。你只有专注地听，并观察他的嘴唇，才能听明白他在说什么。他的嘴唇动了，似乎在说多萝西是托马斯爵士的堂妹，不是他的侄女。

“什么？她是我的堂妹，是吗？”托马斯爵士说道，“就算是吧，老天爷啊！听我说，布莱什，我是说——我们得找到这个该死的女孩，把她锁起来。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在出更多乱子之前找到她。我相信她就在伦敦某个地方游荡。该怎么做才能找到她呢？警察？私家侦探什么的？你觉得我们能找到她吗？”

布莱什的嘴唇动了几下，似乎在表示反对。他似乎是说找警察会引发不必要的关注，不用找警察应该也能找到多萝西。

“好的！”托马斯爵士说道，“那就着手进行吧。花多少钱都不要紧。我宁愿出五十英镑，但求能将牧师的女儿失踪案这件事平息。看在上帝的分上，布莱什，”他神神秘秘地说道，“你一找到那个该死的女孩，可要盯紧一点。把她带回家，把她留在这里。明白我的意思吗？把她锁起来，等我回来。不然天知道她会玩出什么把戏。”

托马斯爵士从未见过多萝西，因此，他对她的观感都来自报纸上的报道，这也是可以原谅的。

布莱什花了一星期的时间找到了多萝西。她从警察局的监牢里被释放了（她被处以六个先令的罚金，由于没钱还，被拘留了十二个小时；而麦克艾里格特太太作为一个惯犯，得关上七天）。布莱什走到她跟前，略微将头上戴的圆礼帽举起大约只有四分之一英寸高，轻声细语地询问她是不是多萝西·赫尔小姐。他连问了两遍，多萝西才明白他在说什么。她承认自己就是多萝西·赫尔小姐。布莱什解释说他是她的堂兄托马斯爵士派来的，托马斯爵士很想帮助她，她得马上跟他回家。

什么也没说，多萝西就跟着他走了。虽然堂兄突如其来的关心让她有点奇怪，但最近发生了这么多奇怪的事情，她已经见怪不怪了。他们搭巴士到了海德公园的角落，布莱什付的车费，然后他们走到位于骑士桥和梅菲尔区[5]的中间地带一座貌似很昂贵的大屋，窗户都紧闭着。他们走上几级台阶，布莱什拿出钥匙开门，他们进到屋内。在失踪了六个星期后，多萝西又踏入了上流社会的门户。

她在那里住了三天，然后她的堂兄回来了。这三天她觉得很奇怪孤单。家里有几个仆人，但她只见到布莱什，每天他给她带饭，和她聊天，说话轻声细语，态度很恭敬，却又不是很喜欢她。他搞不清她到底是名门闺秀还是被救出火坑的抹大拉[6]，因此把她当成了二者的结合体。就像那些主人不在家的房子一样，屋里静得就像灵堂，因此你会下意识地踮起脚走路，不拉起窗户上的百叶窗。多萝西不敢走进任何一间主房，整天都待在顶楼一间满是灰尘的荒凉的房间里。这里似乎是一间收藏自1880年以来各种小玩意的储藏室。赫尔夫人五年前去世，生前喜欢收集这些废品，去世后大部分东西就堆在了这间房里。屋里最奇怪的东西，可能就是多萝西父亲的一张发黄的相片。里面的他大概才十八岁，留着像上流绅士一样的鬓角，装模作样地站在一辆“普通的”单车旁——那是1888年的事情了；还有一样奇怪的东西，是一个小檀木盒子，上面写着“西塞尔·罗德斯[7]碰过的面包片，1897年六月于伦敦与南非联谊晚宴上”。屋里仅有的几本书不忍卒读，都是托马斯爵士的孩子们在学校里赢得的奖品——他有三个孩子，最小的与多萝西同龄。

显然，仆人们收到命令，不让她出门。不过，她父亲的那十英镑支票已经寄到了，她好不容易才说服了布莱什把支票兑成现钱，第三天的时候出去买了几件衣服。她给自己买了一件现成的花呢大衣和裙子、一件搭配的毛线衫、一顶帽子和一条很便宜的手工印花丝绸连衣裙，还有一双还过得去的棕色鞋子、三双莱尔纺长袜、一只廉价丑陋的手提包、一双站在远处看上去像是山羊皮的灰色棉布手套。这几件衣服花了她八英镑又十先令，她不敢再花钱了。至于内衣、睡衣和手绢，那些以后再

买。毕竟，穿在外头的衣服比较要紧。

第四天的时候托马斯爵士回来了，看到多萝西的样貌不禁十分惊讶。他原本以为她会是一个浓妆艳抹的塞壬女妖，会勾引他，败坏他，然后就……老天爷啊！只是面对这种诱惑，他现在已经无力屈服了。见到这个土里土气又像老姑婆一样的女孩，他脑海里的全盘计划都被打消了。他原本想帮她找一份像美甲师或经纪人的私人秘书之类的工作，但现在只能作罢。多萝西发现他总是在打量她，眼神很迷惑，像一只明虾——显然，他想不通为什么这么一个女孩居然会作出私奔的举动。当然，向他解释她其实没有私奔根本无济于事。她对他讲述了自己的遭遇，他以绅士般的风度接受了她的说法，“这是当然的，亲爱的，当然！”而之后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暴露出其实他根本不相信她。

那几天来多萝西无所事事，整天待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托马斯爵士基本上都在俱乐部里吃饭，晚上尽说一些云里雾里的话。托马斯很想给多萝西找份工作，但他总是记不住几分钟前自己说过的事情。他会说：“嗯，我亲爱的多萝西，你知道吗，我真的很想为你做点事情。这是当然的，我是你堂叔嘛——什么？你说什么？我不是你堂叔？不，我想不是，老天爷啊！堂兄——就是这样，堂兄。嗯，亲爱的，作为你的堂兄——我刚才说什么来着？”多萝西将他引回刚才的话题，他会提出一些建议，比方说：“我亲爱的，你愿意陪一位年迈的夫人吗？某位可爱的老小姐，你不知道吗——戴着黑手套，得了风湿性关节炎。她们死后会给你留一万英镑，让你照顾好她的鹦鹉。什么，什么？”这番对话总是没有什么进展。多萝西说了好几遍她情愿去当女仆或客厅侍女，但托马斯爵士根本听不进去。这个想法唤醒了他的阶级本能，但他自己毫无察觉。“什么！”他会说，“当一个奔波忙碌的女仆？像你这种出身的女孩子？不行，我亲爱的——不行，不行！怎么能去做那种事情，想都别想！”

不过，最后事情出奇顺利地得以解决。托马斯爵士本人什么事情都办不好，但他突然想起来可以咨询自己的律师。那位律师甚至不需要和

多萝西见面就帮她找到了一份工作。他说他可以安排她去学校当老师，这是最好找的差事。

托马斯爵士对这个提议很满意，高高兴兴地回到家里，觉得老师最适合多萝西不过了（他心里觉得多萝西长得的确很像个女老师）。不过，听到这个消息多萝西吓了一跳。

“学校老师！”她说道，“但我怎么可能当老师！我知道没有学校会要我的。我一门课都教不了。”

“什么？你说什么？教不了课？噢，怎么不行！你当然能教课！这有什么难的？”

“但我懂得那么少！我从来没教过别人，除了教女童军做饭。你得有一定的资历才能当老师。”

“噢，别瞎说了！教书是世界上最轻松的工作！拿一把厚厚的戒尺——打她们的指关节就行。他们很希望能有个家教严谨的年轻女老师教学生基础课程。就这么定了，亲爱的——当老师。这份工作最适合你不过了。”

顺理成章地，多萝西成了一名学校教师。律师不用出面，三天内就安排好了一切。听说在绍斯布里奇郊区有一座女子学校，校长是克里维太太，她要请一名助手，愿意聘用多萝西。多萝西不明白为什么学校会在学期中段这么快就接受一个全无资历的陌生人。她当然不知道，促成她上岗的是五英镑的贿赂，名义上叫保险金。

于是，在因行乞被抓进监狱十天之后，多萝西来到位于绍斯布里奇布拉夫路的林伍德学院。她带了一个小皮箱，里面塞满了像样得体的衣服，钱包里还有四英镑十先令——因为托马斯爵士给了她十英镑。她想到这份工作得来全不费功夫，而三个星期前她的处境却是那么艰难，不禁感慨万分。这让她体会到了金钱的神秘力量。事实上，她想起了沃波顿先生喜欢说的一句话：如果你翻到《圣经·多林哥前书》第十三章，每一行都写着“钱”而不是“爱”。这一章的意义比起前面的章节，要重要十倍以上。

二

绍斯布里奇距离伦敦有十一二英里远，是一处不招人喜欢的郊区。布拉夫路就位于该区的中心附近，周围是迷宫一般的不体面的街道，看上去几乎一模一样，修了一排排的半独立屋，种了水蜡树和月桂树的篱笆，十字路口处的空地还种了看上去病恹恹的灌木。这里就像巴西雨林一样让人容易迷路。不仅房子的外观，就连它们的名字也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来到布拉夫路，读着上面门牌的名字，你会隐约记起业已被遗忘的诗篇，而当你停下来细细辨认的时候，你会想起来，那是《利希德斯》[8]这首诗的前两节诗句。

林伍德学院是一座阴森的半独立黄色砖房，有三层楼高，最底下的窗户被路上那些参差不齐、布满灰尘的月桂树挡住了。比月桂树更高处的房子正门上方挂着一个招牌，上面刻着褪色的金字：

林伍德女子学院
招收五岁至十八岁适龄女生
教授音乐舞蹈课程
欢迎参观了解详情

房子的另外半边，紧靠着这块招牌的是又一块招牌，上面写着：

拉辛顿·格兰治男子高中
招收六至十六岁适龄男生
传授簿记与商业数学等特别科目
欢迎参观了解详情

这一区尽是小规模的私人学校，光在布拉夫路就有四所学校。克里

维夫人是林伍德学院的校长，而鲍尔格先生则是拉辛顿·格兰治高中的校长。两人一直不和，虽然在办学利益上毫无冲突。没有人知道这段仇怨是怎么结下的。连克里维夫人和鲍尔格先生也不知道个中原由。这段仇怨是他们从两所学校的前任校长那里继承下来的。每天早上吃完早饭后，两人会在各自学校的后花园散步，相隔只有一道矮墙，但他们假装没有看见对方，怀着仇恨狞笑着。

第一眼看到林伍德学院，多萝西的心就沉了下来。她没有想过那会是一所堂皇迷人的学校，但她没想到会是这么一间寒酸阴暗的房子，都晚上八点多了，但没有一扇窗户透着亮光。她敲了门，一个高个子、样貌憔悴的女人站在黑漆漆的玄关打开了大门，多萝西以为她是女仆，不料她就是克里维太太本人。她只问了多萝西的姓名，然后什么也没说就领着她沿着阴暗的楼梯来到一间昏暗的、没有生火的客厅，点了一盏小煤气灯，照亮了一架黑色的钢琴、几张填充马毛的椅子和墙壁上几幅泛黄的、幽灵一样的相片。

克里维太太四十来岁，干瘦而棱角分明，举止坚决而生硬，表明她是一个意志坚定的人，或许是个恶毒的妇人。虽然她既不肮脏也不邋遢，但她的整个外表看上去毫无血色，似乎她一辈子都生活在光线不好的地方。而且她的嘴巴总是带着愠恼，形状难看，而且下唇老是耷拉着，活像一只蟾蜍的大嘴。她说话语气很凶，颐指气使，带着难听的口音，时不时会说些粗俗的话。你可以一眼看得出她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并会像机器一样毫无感情地实现自己的想法，却不是一个霸道的人——从她的外表你可以猜测出她对你根本不感兴趣，不会欺负你——但利用完你之后会毫不留情地把你丢在一边，似乎只当你是一把用烂了的毛刷。

克里维太太没有和多萝西打招呼，只是示意她坐在一张椅子上，态度更像是命令而不是邀请。然后她自己坐了下来，双手交叉搭在前臂上。

“我希望大家可以相处得来，米尔巴罗小姐（按照托马斯爵士的律

师建议，多萝西用的是化名埃伦·米尔巴罗）。”她开始用她那尖锐而虚张声势的语气说道，“我希望我不用像炒掉前两个助手那样对待你。你说你以前没有教书的经验？”

“没在学校教过。”多萝西回答——她的介绍信里撒了谎，说她有“家教经验”。

克里维太太打量着多萝西，似乎在想要不要套出她那家教经历的个中秘闻，然后决定还是不这么做。

“那好吧，这以后再说，”她说道。“我必须明说，”她抱怨着补充道，“如今要请到工作卖力的助教不容易。你给她们高工资和好待遇，她们却全不领情。我上次那个助手——我刚刚把她炒掉——斯特朗小姐，她教书还可以——事实上，她有学士学位，我不知道你的学历是否高于学士学位，除非是硕士学位。你是学士学位呢，还是硕士学位呢，米尔巴罗小姐？”

“都不是。”多萝西回答。

“那真是遗憾，要是你的名字后面有几个学历，招生简章会漂亮得多。好了，或许这不要紧。我想我们很多家长都不知道学士学位是什么意思，而且他们不吝于展示自己的无知。我想你会说法语，是吧？”

“嗯——我学过法语。”

“噢，那就好。我们可以在招生简章上宣传这个。好了，现在，回到我刚才所说的，斯特朗小姐是个合格的老师，但她不符合我心目中道德垂范的要求。在林伍德学院，我们非常注重道德教育。你以后就会知道父母们最关心的就是这个。在斯特朗小姐之前的布鲁尔小姐——嗯，我觉得她的性格太软弱了。如果你性格太软弱的话，可管不了那帮女生。结果呢，一天早上，一个小女孩偷偷走到讲台那里，拿着一盒火柴点着了布鲁尔小姐的裙子。出了这种事，我当然不能再让她待下去。事实上，当天下午我就把她赶出学院——而且还不给她开介绍信，这个就跟你明说了吧！”

“您是说，那个女孩被您开除了？”多萝西困惑地问道。

“什么？那个女孩？怎么可能！你不是以为我会把交了学费的学生赶出去吧？我是说我把布鲁尔小姐赶走了，不是那个女孩。管不住学生的老师我们可不要。我们现在班上有二十一个学生，你会发现，她们得被严加管束才会乖乖听话。”

“您不亲自教导她们吗？”多萝西问道。

“噢，天哪，不！”克里维太太几乎是以轻蔑的态度说道，“我手头有太多工作要忙，不能把时间浪费在教课上。我得照看着学院，有七个孩子在这里寄膳，现在我只有一个女佣。而向家长们要学费就花了我全部时间。学费才是最最重要的，不是吗？”

“是的，我想的确如此。”多萝西回答。

“好了，我们得把你的工资谈妥。”克里维太太继续说道，“学期中我会给你提供住宿和伙食，每星期工资是十先令；放假的时候就只包吃住。你可以用厨房里的水龙头洗衣服，每周六晚上我会开热水锅炉供洗澡用，至少大部分周六晚上会开。这间房你不能用，因为这是我的接待室。我不希望你在自己的房间里浪费煤气。不过你可以用起居室，什么时候都行。”

“谢谢。”多萝西说道。

“我要说的就这么多。我想你应该准备就寝了，晚饭已经吃过了，是吧？”

听她这么说，多萝西今晚别指望能吃到东西了，于是多萝西违心地说自己吃过了。谈话到此结束。这就是克里维太太的风格——她从不会和你多说一会儿废话。她的谈话非常具体，直奔主题，甚至不像真正的谈话，或者说，那是谈话的梗概，就像蹩脚的小说里面那些人物的对白，每个人说起话来一个字都不超出角色定位的本本。确切地说她不是在和别人交谈，她只是以凶悍的态度简单扼要地说出她需要说的事情，然后立刻把你踢到一边。她带着多萝西沿着走廊来到她的寝室，里面点着一盏和橡子差不多大的油灯，照亮了一间萧瑟的卧室，里面摆着一张铺着白色床单的窄床、一个摇摇欲倒的衣柜、一张椅子和一个洗手架，

架上放着一个冷冰冰的白色瓷盆和一只大口水壶。这间房就像海滨的度假屋，但缺少一样赋予这种房间那朴素和体面气质的东西——床头的《圣经》。

“这就是你的房间。”克里维太太说道，“我希望你能把房间保持得比斯特朗小姐更整洁一些。请不要大半夜都点着煤气灯，因为从门缝里我就知道你几点钟关灯。”

这就是她临别时最后一句话，然后她就走了，只留下多萝西一个人。房间里冷得很令人难受，事实上，整座房子很潮湿阴冷，似乎很少点过火。多萝西迫不及待想上床睡觉，觉得床是世界上最温暖的地方。她把衣服放进衣柜里的时候发现上面有一个纸箱，里面有九个空威士忌酒瓶——可能是斯特朗小姐留下来的，这或许就是她“道德层面”上的缺陷。

早上八点钟的时候，多萝西下楼，看到克里维太太已经在那个她称之为“起居室”的房间里吃着早餐。这是一间连着厨房的小房，原本是洗碗的房间，但克里维太太把水槽和水龙头搬进厨房，将其改造成了“起居室”。餐桌上铺着一张质地粗糙的桌布，面积很大，而且光秃秃得令人望而生畏。在克里维太太那头摆着一个碟子，上面有一只很小的茶壶和两只茶杯。一个盘子上放着两个硬邦邦的煎蛋和一碟橘子酱。桌子的中间放着一碟面包加黄油，多萝西得伸直手臂才够得到，她的碟子旁边——似乎是唯一可以放心让她用的东西——是一个调味瓶，里面是一些干燥板结的玩意儿。

“早上好，米尔巴罗小姐。”克里维太太说道，“今天是第一天，就算了，但请记住：下一次我希望你能准时下来帮我准备好早餐。”

“真是抱歉。”多萝西回答。

“我希望你早餐喜欢吃煎蛋。”克里维太太继续说道。

多萝西忙不迭回答说她非常喜欢吃煎蛋。

“那就好，因为今后我吃什么你就吃什么，所以我希望你不是那种我称之为对食物挑剔的人。”她拿起刀叉，又补充了一句，“吃煎蛋前如

果把它切碎，味道会好很多。”

她把两个煎蛋切成小片，然后分给两人，多萝西分到了大概三分之二个鸡蛋的分量，她勉为其难地六七口把分到的蛋吃了下去，然后拿起一片面包加黄油，眼睛不由自主地落在那碟橘子酱上面，但克里维太太瘦骨嶙峋的左臂——虽然没有揽住那个盘子——却作势保护着碟子的左侧，似乎多萝西会朝它发起进攻。多萝西不敢造次，这天早上她没吃到橘子酱——事实上，接下来许多天早上她都没能吃到橘子酱。

吃早饭的时候克里维太太没有再开口说话，不过，很快外面的沙砾小路传来了脚步声，教室里也响起了唧唧喳喳的声音。女学生们开始陆续到达，她们是从侧门进来的。克里维太太站起身，把餐具咣地一声堆在盘子上。她是那种做什么事情都会吵吵闹闹的女人，总是像一个吵闹鬼那样敲敲打打。多萝西把盘子端进厨房，出来的时候，克里维太太从柜子的抽屉里拿出一本一便士的笔记本，摊开放在桌子上。

“你看一下。”她说道，“里面是我准备好的女学生们的名单。我希望今晚你就能记得所有的名字。”她蘸了蘸拇指，翻开三页，“这三列名单你看到了吗？”

“是的。”多萝西回答。

“你得把这三列名单记在心里，知道哪一列名单有哪些女生，因为我希望你不要以为所有的学生待遇都一样。她们的待遇是不一样的——差别大着呢。不同的学生有不同的待遇——这就是我的规矩。你看到第一页的名单了吗？”

“是的。”多萝西回答。

“嗯，这些学生的父母我称之为尊贵客户。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吗？他们立刻支付现金，而且偶尔多收半个基尼也不会介意。你不能体罚这列名单里的学生，绝对不行。这一列名单是普通客户，他们的父母迟早会还钱的，但你得日夜追讨才能把钱要到手。如果这群学生太调皮的话你可以体罚她们，但不能留下痕迹被她们的父母看见。如果你听我的建议，对付这帮孩子最好的方式就是揪她们的耳朵。你试过揪耳朵吗？”

“没有。”多萝西回答。

“我觉得这是最好的体罚方式，不会留下痕迹，而且那帮学生最怕这个。这三个学生的父母是下等客户，已经拖欠了两学期的学费了。我准备给他们寄律师信。你怎么对这几个学生都行——当然不能闹到上警察局的地步。现在，我带你进教室，你可以开始带这帮学生了。你最好带上那本册子，有时间就看一看，不要犯错。”

她们走进教室。里面很宽敞，墙壁上贴着灰色的墙纸，光线很昏暗，因为窗户外面堵着一丛浓密的月桂树，阳光无法直射进来。一张讲桌摆在空荡荡的壁炉旁边，教室里有十几张小双人桌和一面轻便黑板，壁炉架上挂着一口像个小小的陵墓的黑色时钟。教室里没有地图或图片，多萝西放眼望去，甚至连一本书也没有。房间里唯一称得上是装饰品的东西是钉在墙上的两张黑纸，上面用粉笔写了漂亮的铜版印刷字体。一张上面写着“话语是银，沉默是金”；另一张写着“守时是贵族的风范”。

总共二十一个女学生已经坐在课桌旁。听到脚步声接近时她们就安静了下来。克里维太太走进教室时，她们似乎畏缩成一团，就像松鸡的鸡雏看到老鹰在天上飞一样。大部分学生看上去笨头笨脑的，脸色很糟糕，扁桃腺肿大在她们当中似乎很普遍。她们当中年纪最大的可能十五岁，最小的几乎还是幼儿。学校没有提供校服，有一两个孩子穿的衣服破破烂烂的。

“起来，孩子们。”克里维太太走到讲台处，“我们首先进行晨祷。”

女学生们站了起来，双手合十，闭上双眼，由克里维太太领读，一起低声朗诵祷文。克里维太太凌厉的眼神观察着她们是否在用心祈祷。

“万能不朽的天父，”她们念叨着，“我们祈求您以神圣的指引让我们完成今天的学业。让我们以宁静而恭顺的态度约束自己的行为。望您垂顾我们学校，促使其走向繁荣，招生人数增加，成为社区的模范学校，不至于像您所知道的某些学校那样蒙羞。噢，主啊，我们向您恳求，噢，主啊，让我们成为勤奋、守时、贤淑的人，在方方面面追随您

的脚步，奉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之名，阿门。”

这段祷文是克里维太太自己写的。祈祷结束后，那帮女生又背诵了一遍主祷文，然后坐了下来。

“好了，各位同学，”克里维太太宣布，“这位是你们的新老师米尔巴罗小姐。你们知道，斯特朗小姐因为在算术课上出了严重状况，突然离开了我们。我可以对你们说，我苦苦找了一个星期，就是为了招聘一位新的老师。我收到了七十三封求职信，最后敲定了米尔巴罗小姐。别人我通通拒绝了，因为她们不够资格。请记住这一点并告诉你们的父母，所有人都要这么做——七十三个人来应聘！好了，米尔巴罗小姐将教你们拉丁语、法语、历史、地理、算术、英语文法、作文、拼写、法语、书写和素描。布什先生会继续在周四下午教你们化学。今天早上你们第一节是什么课？”

“是历史课，夫人。”一两个声音低声回答。

“很好。我想米尔巴罗小姐会问你们一些问题，考考你们正在学习的历史知识。你们要好好表现，让她知道你们这么辛苦学习可不是白学的。米尔巴罗小姐，你会知道她们努力起来还是蛮不错的。”

“我想确实如此。”多萝西应了一句。

“好了，我先走了。好好表现一番，孩子们！对米尔巴罗小姐可不能像对布鲁尔小姐那样没礼貌。我警告你们，她可不吃这一套。如果我听到这个房间吵吵闹闹的话，某些人可就会有麻烦了。”

她的眼睛扫了一圈，连多萝西也在被警告之列——事实上，她也可能是“某些人”中的一员，然后克里维太太离开了。

多萝西看着整个班级。她不怕她们——她已习惯了应付孩子，根本不怕她们——但在那一瞬间她觉得心里很疑惑。那种当一个冒牌老师的感觉（有哪个教师不会时不时有这种感觉呢）重重地压在心头。她突然间想到——其实之前她已经想过这个问题了——她是招摇撞骗才谋到这份教书工作的，她根本没有当教师的资格。她现在要教的科目是历史，和大部分“受过教育”的人一样，她对历史几乎一无所知。她想，要是这

帮女生懂的历史比我多，那可就太丢脸了！她试探性地问道：

“斯特朗小姐以前在教哪一段时期的历史啊？”

没有人回答。多萝西看到几个大一点儿的女孩在交换眼色，似乎在互相询问发言是否安全，最后决定还是不要主动回答。

“呐，你们学到哪儿了？”多萝西又问了一句，或许“哪一段时期”这种说法她们无法理解。

学生们还是没有回答。

“你们肯定记得一些关于历史的内容，是吧？告诉我，你们上节历史课学了哪些人，他们叫什么？”

那些女生又交换了眼色，一个长相普通的小不点儿女孩坐在前排，身穿棕色套头外衣和裙子，头发编成了两条结实的辫子，茫然地回答：“我们学了古代英国名人。”听到她这么说，另外两个女生鼓起勇气，同时回答了问题。一个说：“哥伦布。”另一个说：“拿破仑。”

多萝西似乎更加了解情况了。显然，这些女生并不像她所担心的那么知识渊博，相反，她们似乎对历史一无所知。得知这一点后，多萝西的怯场情绪消失了。她决定在开始教课之前先摸摸这帮孩子的底。因此，她没有按照课程表的规定进行，接下来的上午她逐门课逐门课向全班提问。等她问完历史（她只花了五分钟就探明了她们的底），她又问了地理、英语文法、法语和算术——事实上，她问了这些女生应该已经掌握的所有知识。到了十二点钟，她虽然并没有真正地考核过，但她大体上知道这帮学生的无知到了骇人听闻的程度。

她们根本什么都不懂——彻彻底底的一无所知，就像鞑靼人一样。虽然她们都是孩子，但无知到这种程度也着实吓人。班上只有两个女孩知道到底是地球绕着太阳转，还是太阳绕着地球转。但没有一个女生能告诉多萝西英王乔治五世的上一任国王是谁，不知道《哈姆雷特》的作者是谁，也不知道数学里的分数是什么意思，更不知道你到美洲去要渡过哪个大洋，是大西洋还是太平洋。那几个十五岁的大女孩比八岁的小女孩好不到哪里去，不过她们起码能流利地朗读，写得一手漂亮的铜版

印刷字体。她们就只会这个——她们的字体很娟秀。克里维太太特别关心她们的书写。当然，在她们茫然无知的脑海里有着零碎的、没有联系的知识片段，比方说：几句突兀的诗文，那是她们从默记下来的“诗篇”中采撷出来的；还有几句欧伦多夫式[9]的法语句子，例如“请把黄油递给我”和“那个园丁的儿子的帽子丢了”，都是鹦鹉学舌那样死记硬背的。至于她们的算术，情况要比其他科目好一点。大部分学生能进行加减运算，大约有一半的学生对乘法有一点儿概念，有三四个学生还懂一点儿长除法。而这就是她们所学的全部知识了，再问下去她们一概茫然不知。

更糟糕的是，她们不仅知识贫乏，而且不习惯别人对她们提问题，要她们回答问题是非常困难的事情。显然，她们所学习到的一切知识都是拜机械填鸭所赐，要她们自己动脑思考时，她们只会茫然地瞠目结舌。不过，她们倒没有显得不情愿上课，显然，她们决心要当“乖学生”——在新老师面前孩子们总是“很乖”。在多萝西的一再坚持下，这帮学生变得，或者说似乎变得没那么傻乎乎的。从她们给出的答案中，她开始清楚地了解到在克里维太太管治下是怎样一番情况。

显然，虽然理论上她们要学习学校的所有常规科目，但她们一直认认真真在学的两门课就是书写课和算术课。克里维太太对书写课特别上心。她们还花了许多时间——每天一两个小时——进行格外沉闷无聊的名为“抄写课”的常规课程。“抄写课”就是抄课本里或黑板上的范文。比方说，斯特朗小姐会板书一段富于教育意义的“散文”（有一篇散文名为《春天》，那几个大一些的女孩的抄写本里都有，开头是这么写的：“现在，当少女般的四月在大地上欢快地奔跑，当小鸟在枝头上快乐地歌唱，当绚丽的花朵从花蕾里绽放，”等等等等），女生们就将文章工工整整地誊在抄写本里，而她们的父母不时会看到那些抄写本，当然觉得非常满意。多萝西开始明白，这帮学生们所学习的课程完全是做给父母们看的。因此，“抄写课”、坚持练字和鹦鹉学舌地背诵现成的法语句子都是简易廉价，却又能让父母满意的教学方式。那些班上最差的

学生几乎不会读写，其中一个学生——她叫玛维丝·威廉姆斯，今年十一岁，长得很寒碜，两只眼睛长得太开——甚至不会数数。这孩子上学期和前半学期似乎除了写点潦草的字帖之外什么也没学到。她写了一叠字迹潦草的本子——一页接一页龙飞凤舞的字迹，笔势蜿蜒盘结，就像热带湿地红树林的树根。

多萝西尽量不打击这帮孩子的自尊，告诉她们其实她们很笨，但心里觉得惊诧莫名。她不知道在文明社会里居然还有这种滥竽充数的学校。这个地方的气氛是如此陈旧过时——让你想起了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里所描写的那些沉闷的私校。课室里有几本教科书，翻了几页你会以为自己回到了十九世纪中期。每个学生只有三本课本，一本是一先令的算术课本，是世界大战前编撰的，但还挺好用的；还有一本是顶糟糕的小册子，名为《英国百页简史》——小小的十二开本，粗糙的棕色封面，扉画上面画着英国的米字旗披在博阿迪西亚女王[10]的马车前辕上。多萝西随意翻到这本书的第九十一页，里面这般写道：

> 法国大革命结束后，自封为皇帝的拿破仑·波拿巴妄图称霸世界，但尽管他在迎战欧洲大陆的军队时赢得了几场胜利，很快他就发现他根本无法冲破“细细的红线”[11]。在滑铁卢战场上，决定性的战役打响了，50000名英国士兵打得70000名法国士兵望风而逃——而我们的盟军普鲁士军队抵达战场时已经错过了战斗。在嘹亮的英国冲锋军号中，我们的将士冲下山坡，敌人溃不成军，仓皇逃走。现在我们来说说1832年伟大的改革法案[12]，开改革之先河，赋予英国人自由与权利，使得我们凌驾于其他欠发达国家之上。（等等等等）

这本书出版于1888年，多萝西以前从未读过这么一本历史书，怀着接近恐惧的感觉细细地阅读着。还有一本1863年出版的小开本读物，里面大部分内容是费尼莫尔·库珀[13]、瓦特兹博士[14]和丁尼生爵士的节选[15]，在结尾部分还有一段内容千奇百怪的“自然知识”，印着木版雕刻插图，里面有一幅大象的木刻画，下面有几行小字：“大象是聪明的动

物，生性喜欢在棕榈树下乘凉，虽然力气抵得上六匹马加在一起，却愿意让一个小孩子牵着走。它以香蕉为食。”接下来还有鲸鱼、斑马、豪猪和斑点驼豹。教师的讲台上有一本《漂亮的乔》[16]、一本被丢弃的书，名叫《遥眺远土》和一本1891年出版的法语短语手册，名叫《巴黎之旅不求人》，里面的第一句是：“绑上我的胸衣，但别太紧哦。”整个教室里没有一套地图册或一套几何尺规。

十一点的时候有十分钟的课间休息，几个女孩玩无聊的圈圈叉叉游戏，或为了笔盒而吵架。几个女生克服了羞涩，围在多萝西的桌前和她聊天。她们告诉了她更多关于斯特朗小姐的事情和她的教学方式，当她们弄脏了抄写本的时候她是怎么拧她们的耳朵。斯特朗小姐似乎是个很严厉的老师，而她“卧床不起”的时候除外，这种事情每星期发生两回。当她卧床不起时，她总是会从一个棕色的小瓶子里喝药，喝完药后她就会变得很开心，告诉她们关于她在加拿大的弟弟的情况。但在她的最后一天——就是那节她出了乱子的算术课——那些药似乎对她造成了比以往更糟糕的影响，因为她刚喝了那些药就立刻倒在一张桌子上，克里维太太不得不把她抬出了教室。

课间休息后又接着上四十五分钟的课，然后上午的课就结束了。在冰冷而不通风的课室里待了三个小时后，多萝西觉得全身又僵又累，很想到外面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但克里维太太一早就告诉过她要去帮忙做午饭。那些家离学校近的学生回家吃午饭，但有七个在“起居室”里吃饭，每次交十便士。这顿饭吃得很不舒服，几乎没有人说话，因为那几个女生在克里维太太的监视下根本不敢交谈。午饭吃的是羊颈肉，克里维太太动作非常敏捷地将那些精肉分给了“尊贵客户”，肥肉分给了“普通客户”。至于那些“下等客户”，她们在教室里吃见不得人的纸包里带来的午饭。

两点钟的时候又开始上课。虽然只是教了一个早上，多萝西已经怀着秘密的畏缩和恐惧，回到自己的岗位上。她知道今后自己的生活会是什么样：日复一日，周复一周，她都得待在这间不见天日的教室里，给

这帮不肯学习的女生灌输最基本的知识。但当她把那帮女生集合起来点名时，其中一个女生——一个名叫劳拉·弗丝、长着鼠色头发、形容憔悴的小女孩走到她的讲台前，递给她一束可怜巴巴、黄不拉叽的菊花。“这是我们大家送给你的。”这群女生很喜欢多萝西，一起凑了四便士买了这束花送给她。

这束丑陋的花打动了多萝西的心。她看着这些脸色苍白衣衫褴褛的孩子，觉得比刚才看得更加清晰，突然间心里觉得十分惭愧，因为她想到自己早上对这帮学生的态度一直很冷漠，甚至还很不喜欢她们。现在，一股深切的怜爱之情涌上心头。这些可怜的孩子，这些可怜的孩子！她们一直在忍受虐待和干涉！但她们仍然保留着童真，用仅有的几便士给老师买了一束花。

从那一刻开始她对这份工作完全改观了。她的心里涌起了忠诚和热爱。这是她的学校，她要为之奋斗，为之自豪，尽自己的一切心力将它从一个奴役的地方变成一个人性化的、体面的地方。或许她能做的事情微不足道。她没有教学经验，而且不适合干这份工作，因此她得先充实自己，然后才能去教育别人。但她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她愿意全心全意地做好这份工作。这群孩子的生活一直暗无天日，她要把她们拯救出来。

三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多萝西一直在忙两件事，别的事情都顾不上了。第一件事是把班级组织好；第二件事是和克里维太太达成妥协。

第二件事比第一件事难多了。克里维太太的房子是一个人所能想象的居住条件最差的地方。里面总是非常阴冷，上上下下找不到一张舒服点的椅子，而且食物难以下咽。教书比看起来难多了，而老师需要吃点好吃的才能坚持工作。吃的是寡然无味的炖羊肉、满是黑色小孔的白煮土豆、像水一样稀的米布丁、面包涂上薄薄的人造黄油和清淡的茶，实在是太让人倒胃口了。而且就算是这些东西，分量还总是不够吃。克里维太太吝啬得连自己的伙食也要克扣，而且乐此不疲。她和多萝西吃的东西一样，但分量要多得多。每天早上那两个煎蛋总是要切碎，分成一大一小两份，而那碟橘子酱永远神圣不可侵犯。随着学期一天天过去，多萝西越来越饿。每个星期有两天晚上她偷偷溜出去，用日渐干瘪的钱包里的钱买点巧克力片充饥，而且还得偷偷摸摸的——因为克里维太太虽说是故意不让多萝西吃上饱饭，但如果她知道多萝西自己买东西吃，会觉得这是对她的大不敬之举。

多萝西最烦恼的是她几乎没有隐私，而且没有属于自己支配的时间。每天一放学，她唯一的去处就是那间“起居室”，克里维太太总是监视着她，认定绝不能让多萝西单独待上十分钟。她觉得多萝西是个懒女人，需要不停地督促她做事。她总是说：“好嘛，米尔巴罗小姐，今晚你似乎没有事情做，是吧？那不是有几本练习册要批阅吗？要不，你可以拿起针线做点缝缝补补的活儿啊。要是我是你，我可受不了无所事事地坐着。”她总是能找出家务活儿让多萝西做，甚至在星期六上午让她擦教室的地板，那天早上女学生们不用上学。她这么做纯粹是不让多萝西好过，因为她信不过多萝西能把事情做好，总是亲手再做一遍。有一天晚上，多萝西莽撞地从公共图书馆带了本小说回来。克里维太太一看

到这本书就火了，恶狠狠地说道：“好嘛，真是的，米尔巴罗小姐！我可没想到你还有时间读书哪！”她自己一辈子从未读过一本书，并为此自豪。

而且，就算多萝西不在她眼皮底下，克里维太太也有办法让她感觉到自己的存在。她总是蹑手蹑脚地躲在教室旁边，多萝西觉得她随时都可能会闯进来。当克里维太太觉得太吵时，她会突然间拿着扫帚把敲墙壁，把孩子们吓一跳，无心学习下去。一天到晚她总是吵吵闹闹地不肯消停一刻，不是在做饭，就是拿着扫帚和簸箕到处转悠，要不就是和女杂工吵架，要不就是咚咚咚地直奔教室而来，想“四下里瞧一瞧”，希望逮到多萝西或孩子们行为不轨，要不就是“做点园艺工作”——拿着一把大剪刀在后院把荒弃的沙砾地上那几丛病恹恹的灌木剪来剪去。一星期只有两天晚上多萝西可以摆脱她——克里维太太去外面交际，照她的话说，是去“跟进女生”，就是去游说那些有希望报名的父母。这两天晚上多萝西总是去公共图书馆，因为当克里维太太不在家的时候她希望多萝西也到外面去，以节省柴火和煤油。其他晚上克里维太太忙着写信给父母，或写信给本地报纸的编辑，为了十来份广告讨价还价，或检查女生们的书桌，看看她们的练习册有没有批阅，或做点“针线活儿”。只要闲下来五分钟的时间，她就会拿出针线盒，做点“针线活儿”——基本上就是缝补她那不计其数的白色亚麻粗布做成的灯笼裤。那些裤子是一个人所能想象的最冷冰冰的服饰，穿上这样的裤子，比修女的头巾或苦行僧的刚毛衬衣更让人觉得她是一个冷漠可怕、三贞九烈的女人，你甚至会猜想到底有没有已故的克里维先生这么一个人。

从一个外人的角度观察克里维太太的生活方式，你或许会说她的生活毫无快乐可言。她从不进行普通人找乐子时的消遣——从不看电影，从不读书，从不吃甜食，从不做一顿特别的菜式或给自己穿上一件好衣服。社交生活对她来说是根本无足轻重。她没有朋友，或许她根本不知道友谊为何物，除了谈公事外从不和别人沟通。她没有信教的迹象，虽然每个星期天她都会去浸信会教堂礼拜，向那些父母展现她的虔诚，但

她非常反对教权主义，认为那些牧师“要的无非就是你的钱”。她似乎是一只全然没有欢乐，全然沉浸在无趣的生活中的动物，但事实上并不是这样，有几件事情她总是乐此不疲。

比方说，她是个很贪财的人，金钱是她这辈子最大的乐趣。世界上有两种贪财的人——一种人勇往直前，如果可以的话，不惜将对手打垮，但从不会把两便士看在眼里；还有一种人是吝啬的守财奴，没有挣大钱的雄心壮志，但正如俗话所说的，他们愿意“用牙齿从粪堆里刨出一法新来”。克里维太太属于第二种人。通过游说忽悠和无耻吹嘘，她拉到了二十一个学生，但她无法再把学校做大，因为她太吝啬，不肯花钱购置必需的器材，而且不肯给助手支付像样的工资。那些女生，不管她们有钱没钱，每个学期要交五基尼，另外还有一些杂七杂八的收费，再加上克扣老师的薪水、指使她不停地干活，她一年的净利润大概是一百五十英镑左右，不会再多了。但她对这个很满意。对于她来说，省下六便士比挣一英镑更有意义。只要她能想出个法子克扣多萝西的晚餐一个土豆，或买练习册的时候十二本便宜半便士，或让那些“好主顾”多付谈好的价格外的半个基尼，她就会满心欢喜。

此外，她还有一个从不厌倦的爱好——纯粹是出于恶意，即使捞不到什么好处。她是那种让别人不好受心里才觉得痛快的人。她和隔壁的鲍尔格先生之间的恶斗——这是一场一边倒的战争，因为可怜的鲍尔格先生和克里维太太根本不是一个级别的对手——以一种冷酷无情、毫不手软的手段进行着。克里维太太非常热衷于斗垮鲍尔格先生，甚至不惜时不时为此花点钱。一年前鲍尔格先生给屋主写了封信（他们两人总是给房东写信，投诉对方行为不检），说克里维太太的厨房烟囱熏了他的后窗，希望她把烟囱升高两英尺。一收到房东的信，克里维太太就叫来砌砖匠把烟囱降低了两英尺。这花了她三十先令，但这笔钱花得值。经过这件事之后，两家就陷入了长期的游击战，半夜里互相扔东西到对方的花园里。最后克里维太太把一垃圾桶湿灰扔进鲍尔格先生的郁金香花床里，获得了战争的胜利。事实上，多萝西上班不久，克里维太太就获

得了一场不见血的大捷。她不经意间发现鲍尔格先生的李子树的根从墙下长到了她的花园里，她立刻把一整桶除草剂浇在树根上，把这棵树活活毒死。这是多萝西唯一一次听到克里维太太开心地大笑。

不过，刚开始的时候，多萝西忙得不可开交，没有去注意克里维太太和她那下作的德性。她知道克里维太太是个不好相与的女人，而她自己的地位和一个奴隶差不了多少，但她并不觉得很担心。她的工作实在是太吸引人，太重要了。与之相比，她自己过的舒不舒服，甚至她自己的未来，似乎都不重要。

过了几天，她就让自己的班级步入正轨。真是奇怪，虽然她没有教书的经验，也没有学过教育的理论，但从第一天开始她就发现自己似乎是出于本能地在进行调整、规划和创新的工作。有许多事情迫切地等着完成。首先她要做的，就是废除“抄写课”这门可怕的课程。多萝西开始授课的第二天，班上就不再进行“抄写”练习，虽然克里维太太并不是很同意。书写课也被削减了。多萝西原本想让那帮大一些的女孩彻底放弃书写课——她觉得十五岁大的女孩浪费时间练习那些铜版字体实在是很荒唐——但克里维太太不愿听。她似乎非常迷信书写课的价值。第二件事，当然是把那本讨厌的《英国百页简史》和荒谬可笑的“读物”扔到一边，要让克里维太太给那些孩子买几本新书这件事最好连提都不要提。第一个星期六下午多萝西央求克里维太太让她去伦敦，克里维太太勉强同意了。她只有微薄的四英镑十先令，花了两英镑三先令买了十几本廉价的二手莎士比亚作品教材、一张二手的大地图册、几本读给小孩子听的《安徒生童话》、一套几何制图工具和两英磅的橡皮泥。有了这些教材，还有那些从公共图书馆借的历史书，她觉得可以开始教学了。

她立刻察觉到这些孩子最需要的是个体的关怀，而她们却从未得到过，于是她把她们分成三个班，在教一个班的时候安排点事情给另外两个班做。刚开始的时候很难，尤其是那些小女孩，只要她们一没人管就会马上走神，因此你绝对不能让自己的眼睛离开她们。但多么不可思议，刚过几个星期，几乎所有学生都获得了进步！她们其实并不笨，只

是被沉闷刻板的长篇大论搞得头脑迷糊了。大约有一个星期的时间，她们就像朽木不可雕的差生，但突然间，她们那死板的小脑袋瓜似乎开窍了，就像原本被压在园圃碾压机下的小雏菊，一没有遭受重压就绽放开来。

多萝西很轻松地就让她们养成自主思考的习惯。她让她们自己动脑筋构思散文，而不是抄写那些什么“鸟儿在枝头歌唱，花蕾绽放出花朵”之类的陈词滥调。她从基础知识开始巩固她们的算术，教那些小女孩乘法，引导那些大一点儿的女孩从长除法学会分数，甚至让其中三个人开始掌握小数。她没有教她们那些“请把黄油递给我”和“那个园丁的儿子的帽子丢了”，而是教她们法语语法的基础。她发现班里没有一个女生对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有所了解（虽然有几个知道基多是厄瓜多尔的首都），她让她们用橡皮泥模仿地图册等比例做一幅大的欧洲地图，放在一块三合板上。孩子们特别喜欢这个作业，她们总是嚷嚷着要制作地图。除了六个最小的女孩和那个写字龙飞凤舞的玛维丝·威廉姆斯之外，她让全班开始学习并朗读《麦克白》。这些孩子里以前没有一个自愿读过除了《女生报》之外的书，但她们很喜欢读莎士比亚，所有的孩子都喜欢莎士比亚，只要你不让她们做什么句法分析和文本分析。

历史是最难教的科目。多萝西直到现在才意识到那些孩子都来自穷苦家庭，对历史根本没有什么概念。每一个上层社会的人，无论多么没有见识，都对历史有一定的认识。他可以想象出古罗马的百夫长、中世纪的骑士或十八世纪的贵族。远古时期、中世纪、文艺复兴时期、工业革命等词汇都能在他的脑袋里唤醒意义，即使概念很模糊。但这些孩子家里都没有书，而且她们的父母要是听到过去影响着现在这样的话只会哈哈大笑一通。她们从未听过罗宾汉，从未扮演过骑兵和清教徒的戏剧，从未思考过是谁创建了英国国教或一便士硬币上“护教者”[17]这个头衔代表的意义。她们只知道两个历史人物，分别是哥伦布和拿破仑。天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或许哥伦布和拿破仑上报纸的次数比其他历史人物多一些。他们俩在这帮孩子们的心目中似乎特别高大，就像难分轩轾

的难兄难弟，直到最后他们的身影彻底封住了历史的图景。如果你问她们汽车是什么时候发明的，一个十岁的女孩会瞎猜回答道：“是一千年前哥伦布发明的。”

多萝西发现有几个大一点的女孩通读了《英国百页简史》足有四遍之多，从博阿迪西亚女王到第一次大赦年，然后几乎把每一个字都忘记了。这倒问题不大，因为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都是谎言。她让全班从头开始学儒略·恺撒的征服。刚开始时，她试着从公共图书馆里借书出来朗读给孩子们听，但这方法没有效果，因为只要内容稍微难上一点她们就听不懂了。于是她尽量用自己的语言和自己那点浅薄的知识对其进行总结，并朗读传授给孩子们，希望让她们那愚笨的小脑袋瓜对历史能有一点概念，而更困难的事情是让她们对历史产生些许兴趣。不过，有一天她想出了一个好法子。她在一家家具店买了一卷便宜的素色墙纸，安排那帮女孩制作历史图表。她们在墙纸上标出世纪和年份，然后贴上从画报上剪下来的剪报——穿着盔甲的骑士、西班牙大帆船、印刷机、火车——把它们贴在合适的位置。那张图表钉在教室的墙上，随着剪报数目的增加，展现出了英国历史的全景。孩子们喜欢这张图表甚于那张地图。多萝西发现她们在制作东西而不是在学东西的时候显得更加聪明。她们甚至说要做一张四英尺乘四英尺的纸板世界地图册，要是多萝西能“搞定”克里维太太，让她同意准备一些混凝纸浆的话——这过程很麻烦，需要好几桶水。

克里维太太对多萝西的创新非常嫉妒，但一开始她没有进行干预。她当然不会表现出来，但能找到这么一个愿意干活的助手，心里觉得很惊讶，又很开心。她看到多萝西自己掏钱给孩子们买教科书时那种舒心的感觉就好像她成功地把人给忽悠了。但她对多萝西所做的一切都嗤之以鼻抱怨连天，而且她花了大量时间，一意要对那些女生的练习册进行她称之为“全面批阅”的工作。但和学校课程里的每个事项一样，她那套修改是做给父母们看的。那些孩子时不时会带练习册回家给父母检查，克里维太太绝不允许任何批评她们的话写在里面，不能有“差”这个评

语，不能打叉叉，也不能有太密的下划线。反之，每天晚上，多萝西在克里维太太的监督下，往练习册里写进一些尽是赞扬语气的红色评语。“表现优异”和“棒极了！你的进步非常明显。继续保持！”这两句是克里维太太最喜欢写的话。显然，学校的孩子们都有着“非常明显的进步”，至于是朝哪个方向在进步则没有写明，但那些家长似乎对这些话照单全收。

当然，有时多萝西应付这帮女生感觉很吃力。她们年龄各异，这一点让教学工作特别困难。虽然她们喜欢她，刚开始的时候对她很好，但要是她们能一直都这么乖的话，就不是孩子了。有时候她们很懒惰，有时候她们会向女生最可耻的缺点屈服——唧唧喳喳地说话。刚开始那几天多萝西为小玛维丝·威廉姆斯操碎了心。她比任何一个人心目中十一岁的孩子都要笨，多萝西根本拿她没办法。她想尝试让她不要再龙飞凤舞地写字，这时她那双分得很开的眼睛就会流露出几乎不像是人类所拥有的茫然神情。但是，有时候她很健谈，问一些千奇百怪而且无法回答的问题。比方说，她会打开她那本“读物”，找到一幅图画——或许是聪明的大象——然后问多萝西：

“老师，请问那是森麽？”（她的口音很搞笑。）

“那是一头大象，玛维丝。”

“森麽是大象？”

“大象是一种野生动物。”

“森麽是动物？”

“嗯——狗就是一种动物。”

“森麽是狗？”

这个问题会一直不停地问下去。到了第四天上午的中段，玛维丝举起手，礼貌而带着狡黠地问道：

“老师，我能出去吗？”

多萝西一时大意，回答道：“去吧。”

一个大一些的女孩举起手，脸一红，然后放下了手，羞涩地不肯说

话。在多萝西的追问之下，她羞怯地回答道：

“报告老师，斯特朗小姐不会让玛维丝单独去洗手间。她会把自己锁在里面，不肯出来，然后克里维太太就会非常生气，老师。”

多萝西派人去叫玛维丝，但为时已晚，玛维丝一直待在厕所里，直到十二点钟。事后，克里维太太私底下对多萝西解释说，玛维丝天生是个白痴——按照她的话说，“脑子有点毛病”。她根本学不会任何东西。当然，这番话克里维太太没有“透露”给玛维丝的父母听，他们都以为自己的孩子只是“智力有点迟钝”，定期缴纳学费。玛维丝很好应付，你只要给她一本书和一支铅笔，让她安静画画就可以了。但玛维丝是一个受习惯驱使的孩子，什么都不画，就是在那里涂鸦——连续好几个小时安安静静的，显得很高兴的样子，吐着舌头画个不停。

不过，尽管遇到了种种小困难，头几个星期一切都进行得多么顺利！事实上，顺利得让人心里不踏实！到了十一月十日，经过对煤炭价格的多番争执后，克里维太太终于同意在教室里生火。房间里一暖和，孩子们似乎也变得聪明起来。有时教书是快乐的，壁炉里的火噼啪作响，克里维太太不在学校里，孩子们安静而入神地学习着一门她们喜欢的课程。最棒的时候是两个年纪最大的班在朗读《麦克白》，上气不接下气地读着不同的场景，多萝西调教她们，让她们字正腔圆地朗读，告诉她们谁是女战神贝娄娜的新郎，巫婆们是怎么骑着扫帚的。那帮女生迫切地想知道勃南森林是如何来到邓西嫩，而麦克白是如何被一个不是女人生的男人给杀了的，仿佛这是一则侦探故事。那是让人感到教书有价值的时刻——孩子们热情飞扬，就像一团熊熊燃烧的烈火，回应着你自己心中的一团火，突然间，一道智慧的光芒让你之前辛勤的付出得到了回报。如果你能自由发挥，再没有别的工作能比教书更令人着迷了。多萝西还不知道，这个“如果”是世界上最难实现的“如果”之一。

这份工作很适合她，而且她乐在其中。到了这个时候，她已然了解了孩子们的心思，知道了她们各自的特性和如何进行个别激励让她们动脑筋学习。比起不久前，她更加喜欢她们，为她们的进步而操心，更加

迫切地想尽量对她们好，这是以前她根本想象不到的。这份纷繁杂乱、永无休止的教师工作就像以前在家里时的教区工作一样占据了她的生命。她连做梦都在想着教书，她从公共图书馆里借了书研究教育理论，她觉得自己愿意一辈子教书，即使一周只挣十先令、一直维持现在的生活也愿意，只要能像现在这样一直教下去就行。她觉得这就是她的天职。

经历过穷困潦倒、完全无所事事的日子之后，几乎任何能让她全身心忙碌的工作对她来说都是一种安慰。但这不只是一份工作；在她看来，这是一项使命和人生的目的。她要尝试着唤醒这些孩子愚钝的心智，尝试着消除之前以教育为名义对她们的戕害——这应该就是她值得为之奉献心力的事情吧？因此，她一心扑在教学工作上，顾不上去理会克里维太太家恶劣的生活条件，忘记了她异常的处境和前途渺茫的未来。

四

但是，这种情况当然没能继续下去。

没过几个星期，学生的父母们就开始干涉多萝西的教学工作。家长们惹麻烦——这是私人学校不可避免的家常便饭。在一个老师眼里，所有的家长都是那么烦人，而一座四流私立学校的学生家长们更是叫人无法忍受。一方面，他们对教育根本没有多少了解；另一方面，他们看待“学费”就像看待肉铺或杂货铺的账单一样，总是怀疑自己被坑了。他们总是会给老师写字条，提出种种无理的要求，这些要求都是让孩子捎着带去学校，路上就被读过了。半个月刚过，班上学习最好的学生之一梅宝·布里格斯给多萝西带来了一张字条：

> 尊敬的老师——您能给梅宝多布置一点算术作业吗？我觉得您给她布置的作业都不际实切[18]，净是些地图啊什么的。她要学的是实切的东西，不是那些虚头巴脑的东西。所以，请您多布置点算术题。
>
> 此致
>
> 吉奥·布里格斯
>
> 附言：梅宝说您要开始教她叫什么小数的东西，我不希望她学什么小数，我只希望她能学点算术。

于是，多萝西不再教梅宝地理，而给她布置了额外的算术作业，梅宝哭哭啼啼的。父母们的字条纷至沓来。一位母亲听到自己的女儿在学习朗读莎士比亚作品时，在信里写道，她听说这位莎士比亚先生是一位写舞台剧的作家，米尔巴罗小姐是否确定他不是一个道德败坏的作家？她自己本人这辈子还没去过电影院，更别说剧院了，她觉得就算只是阅读戏剧的剧本也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举动，等等等等。不过，当她知道莎士比亚已经死了的时候，她就不再作要求，似乎安心了。另一位父母希望他的女儿能多练点书写，另一个父亲认为学法语纯粹是浪费时间。如

此这般那般，直到多萝西精心安排的功课表几乎完全作废。克里维太太明确要求多萝西，无论家长提出什么要求，都必须满足，至少得敷衍一下。而很多情况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因为这会让一切都乱了套，比如说，让一个孩子学习算术，而让全班的学生学习历史或地理。但在私立学校，家长的要求就是金科玉律。私立学校就像商店一样，得取悦上门的顾客，如果家长要孩子学翻绳儿和楔形字母，当老师的也得遵从他们的要求，不能失去一个学生。

听到孩子们回家讲述多萝西的教学方式，家长们都感到心神不宁。他们不明白像做橡皮泥地图还有阅读诗歌这样的时髦点子有什么意义，而旧的那套机械化的教学方式，虽然多萝西觉得很可怕，他们却觉得很有道理。他们变得越来越心神不宁，他们的信里充斥着“实用”这两个字，意思是多布置点书写课和算术课。他们对于算术课的概念就停留在加减乘这三者和练习题，而长除法则被认为没有什么真正的价值。他们当中没有几个人自己能算得出有小数的题目，觉得自己的孩子算不出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然后，如果事情就只是这样，或许还不会有太大的麻烦。这些家长或许会老是烦着多萝西，所有的家长都是这样，但多萝西迟早将学会——所有的老师迟早都将学会——变得圆滑老练，能够对这些家长置之不理又安然无事。但有一件事情是一定会引发麻烦的，那就是：除了三个孩子以外，所有孩子的父母都是非英国国教信徒，而多萝西却是英国国教信徒。确实，多萝西已经失去了信仰——事实上，过去两个月来，历经风霜严逼和颠沛流离，她几乎不会去思考她的信仰或失去信仰这个问题。但这根本无济于事——罗马天主教、英国国教、新教徒、犹太教徒、土耳其人或无神论者，你仍然保持着你耳濡目染的思考习惯。多萝西在教区里出生长大，对非英国国教信徒的思想根本一无所知。虽然她本意良善，但她还是做出一些事情冒犯了某些家长。

几乎从一开始，他们在《圣经》课上就起了冲突——每周两次，学生们要朗读《圣经》中的经文，有时读《新约》，有时读《旧约》。几

位父母写信要求米尔巴罗不要回答学生们提出的关于童贞女玛丽的问题。关于童贞女玛丽的经文要默不作声就跳过去，要是可以的话，完全不要去提。但伟大的作家莎士比亚的篇章挑起了事端。那些女生们一直在阅读《麦克白》，很想知道那些女巫的预言将如何实现。她们读到了结尾的篇章，勃南森林已经来到了邓西嫩[19]——这个谜题有了答案。可那个不是女人生的男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她们读到了那一要命的段落：

> 麦克白：你不过白费了气力；你要使我流血，正像用你锐利的剑锋在空气上划一道痕迹一样困难。让你的刀刃降落在别人的头上吧；我的生命是有魔法保护的，没有一个妇人所生的人可以把它伤害。
>
> 麦克德夫：不要再信任你的魔法了吧；让你所信奉的神告诉你：麦克德夫是没有足月就从他母亲的子宫中剖出来的。[20]

女生们看上去很迷惑不解。她们沉默了一阵，接着教室里响起了叽叽喳喳的提问声。

“老师，请问那段话是什么意思？”

多萝西作了解释，说得很犹豫不决语焉不详，心里突然觉得恐惧而忐忑——预感到这样做将会惹来麻烦——但她还是作了解释。果然，在这之后，好戏开始了。

有一半的学生回到家里就问父母“子宫”这个词什么意思。突然间骚动骤起，小道消息到处传播，十五个体面的非英国国教信徒的家庭陷入了电击般的恐慌。当天晚上那些家长一定召开了秘密会议，因为第二天的傍晚，就在放学的时候，家长代表团找上了克里维太太。多萝西听到他们三三两两地来，猜想出了什么事。她刚解散完学生们就听到克里维太太的疾呼从楼梯传下来：

“米尔巴罗小姐，上来！”

多萝西走上楼，竭力想让两个膝盖不要战栗。在萧瑟的会客厅里，克里维太太严肃地站在钢琴旁边，六个家长正像宗教审判庭的法官一样

围坐在马鬃椅子上。他们当中有吉奥·布里格斯先生，就是他写信要梅宝多上点算术课——他是个看上去很精明的蔬菜贩子，而他的妻子是个干瘪的泼妇——还有一个体格庞大像头大水牛的男人，长着下垂的八字胡，而他的老婆毫无血色，身材出奇地平坦，看上去似乎被某样沉重的东西给碾平了——或许就是她的丈夫干的。多萝西不知道这对夫妇的名字。此外还有威廉姆斯太太，就是那个先天白痴的女学生的母亲，一个瘦小、黝黑、非常迟钝的女人，总是附和着上一个说话人的意见。还有波因德先生，职业是旅行推销员。他是个岁数不算太老的中年男人，脸色灰扑扑的，有一张能说会道的嘴，光秃秃的脑壳长着几绺丑得要命却精心摆弄过的湿漉漉的头发。为了对家长们的光临表示尊敬，壁炉里用三大块煤炭生起了烧得不太旺的火。

“在那边坐，米尔巴罗小姐。”克里维太太指着一张硬木椅子，那张椅子摆在家长们围成的圈子中间，像是一张悔罪席。

多萝西坐了下来。

克里维太太说道：“波因德先生有话对你说，你听一听。”

波因德先生要说的话很多。显然，其他父母选择了他作为代言人，他一直说个不停，直到嘴角边泛起黄色的唾沫泡泡。最了不起的是，他说了这么多——而且充分照顾了体面——却根本没有提到那个引发麻烦的字眼。

“我想我代表了全体家长的心声，”他以轻佻的推销员的口才说道：“要是米尔巴罗小姐知道这出戏剧——《麦克德夫》或别的什么名字——有诸如，嗯，我们所说的那些词语，那她根本就不应该让孩子们读那种东西。我觉得学校的课本里印那样的字眼实在是有失体面。我很肯定要是我们当中的任何人知道莎士比亚写的就是那些东西，我们在一开始就会加以干涉。我不得不说，这件事让我很惊讶。有一天早上我在《新闻纪实报》里读到一篇文章，说莎士比亚是英国文学之父。嗯，要是那就是文学的话，那我得说，我们得少上点文学课！我觉得在场的每个人都同意我的看法。另一方面，如果米尔巴罗小姐不知道那个词——

嗯，我指的那个词——会出现的话，她应该在那个词出现的时候不动声色地直接跳过去。不需要对她们解释这个词，就告诉她们保持安静，不要提问——这才是教育孩子的正道。”

“但如果我不解释的话，孩子们不明白那出戏讲的是什么！”这已经是第三、第四次多萝西提出抗议了。

“她们当然不会明白！你似乎还不明白我的话，米尔巴罗小姐！我们不希望她们明白。你以为我们希望她们从书里学到肮脏的思想吗？她们从那些龌龊的电影和那些两便士女生报刊中已经接触到太多肮脏的思想了——那些下流肮脏的爱情故事，还有那些图画——嗯，我就不详细描述了。我们送孩子上学可不是让她们学习这些东西。在这件事上我代表了全体家长的心声。我们都是敬畏上帝的正经人——我们当中有的是浸信会信徒，有的是循道宗信徒，还有一两个英国国教信徒，但在这件事情上我们的立场是一致的——我们要把孩子教育成体面的人，不让她们了解任何关于性知识的内容。如果我做得到的话，所有的孩子——至少所有的女孩——都不应该了解任何关于性知识的内容，直到她们二十一岁为止。”

家长们纷纷点头，那个长得像头水牛的男人说道：“是的，是的！我同意你所说的，波因德先生，是的，是的！”这番话真的说到他的心坎上了。

说完莎士比亚这件事后，波因德先生还对多萝西的新教学方法提出了一些意见，吉奥·布里格斯先生不时响应着，“就是这样！学点实际的——这就是我们想要的——学点实际的！不要那些乱七八糟的像诗歌、做地图、贴纸条什么的，让她们好好学习算术和书写课就行了，别的科目都不用上了！学点实际的！您说的对！”

这一幕持续了二十分钟。起初多萝西还想争辩，但她越过那个长得像大水牛的男人的肩膀，看到克里维太太生气地冲她摇头，意思是让她安静。家长们说完后，多萝西都快哭出来了。家长们准备离开，克里维太太拦住了他们。

“请等一会儿，女士们，先生们。”她说道，“现在你们要说的都说完了——我很高兴能让你们有机会表达意见——我想说说自己的一点看法，希望能把事情解释清楚，以免你们认为出了这么一桩丑事是我的责任。你也给我留在这儿，米尔巴罗小姐！”她补充了一句。

当着家长们的面，她转身对着多萝西进行了一番恶毒的“谈话”，足足持续了十分钟以上，全部的内容就是，多萝西瞒着她把这些下流的书带进学校，这是极其背信弃义和忘恩负义的行径，如果这种事情再度发生的话，多萝西就得带着一星期的周薪走人。她不停地强调着，什么“她是我捡回学校的”，“吃我的穿我的”，甚至还说“仰仗我的恩惠”，说了一遍又一遍。那些家长就坐在那儿看着，板着他们那一张张鲁钝的脸——谈不上是凶恶狰狞，只是在无知和狭隘的道德观影响下变得迟钝无知——你可以看出他们见到罪孽遭到斥责时心里产生了庄严的认同感和愉悦感。多萝西明白这一点，她明白克里维太太必须在家长们面前训斥她，这样他们就会觉得自己的钱花得值，觉得满意。但是，随着那一连串恶毒残忍的斥责一直说个不停，她的心里气冲冲的，恨不得站起来给克里维太太一记耳光。她一遍又一遍地想着：“我无法忍受下去，我再也无法忍受下去了！我会告诉她我对她的看法，然后直接走出这间房子！”但她并没有这么做。她清楚地了解自己身处无助的境地。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无论受了什么侮辱她都得忍气吞声，她得保住这份工作。于是，她纹丝不动地坐在那儿，被家长们围在中间，被羞辱的脸涨得通红。很快，她的愤怒转化成了凄凉之情。她意识到自己如果不竭力遏止的话就要哭出来了。但她也意识到，如果她开始哭泣，那将是最后一根稻草，家长们会要求解雇她。为了遏止眼泪，她把指甲深深地扎入手掌里，后来她发现都扎出血来了。

很快，“谈话”就演变成了克里维太太的再三保证，说这种事情以后不会再发生了，那本冒犯了家长的莎士比亚作品将立刻焚毁。那些家长现在心满意足了。多萝西得到了教训，一定会从中受益。他们对她并没有恶意，不知道她受到了羞辱。他们向克里维太太告别，然后向多萝西

告别，但语气冷淡了一些，然后离开了。多萝西也站起身准备离开，但克里维太太示意让她留下来。

“你先别走，”家长们离开会客厅后，她恶狠狠地说道，“我还没说完呢，还有很多话要说呢。”

多萝西坐了下来。她觉得自己两膝发软，眼泪随时都会掉下来。克里维太太将家长们从前门送了出去，端着一碗水回来了，浇灭了壁炉里的火——家长们都走了，还用得着烧上好的煤炭吗？多萝西猜想“训话”又要重新开始。不过，克里维太太的盛怒似乎已经平息了——刚才她得摆出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给家长们看，现在可用不着了。

“我希望和你谈一谈，米尔巴罗小姐。”她说道，“关于这所学校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能做，我们一次性干脆地谈清楚。”

“好。”多萝西回答。

“嗯，我就跟你直说了吧。你刚来这里的时候我一眼就看出你根本不懂教学，但要是你能像别的女孩子那样有点常识，我倒不会介意。我放任你折腾了一两个星期，而你搞出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让家长们找上了学校。好了，我不能再纵容下去了。从现在开始，你要按照我的方式做事情，不是按照你的方式做事情，懂吗？”

“是的。”多萝西又应了一句。

“我要提醒你一句，你别以为我没了你不行。”克里维太太继续说道，“我可以找到一天只要两便士工资的老师上课，硕士学历学士学历都有。只是那些硕士和学士会酗酒，要不就是——算了，这不关事——我要说的是，你似乎不喝酒也不会去做类似的别的事情。我可以说，要是你放弃那些新奇的想法，明白什么是务实的教学方法的话，你和我可以相处得很好。所以呢，你得听我的。”

多萝西听着。克里维太太以令人拜服的条理性和玩世不恭的态度解释了她称之为“务实的教学方法”的肮脏伎俩，由于这玩世不恭完全是出于无意识，因而更加令人生厌。

“你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她开始说道，“学校最最重要的一件事

情，就是学费。至于你说的什么‘培养孩子们的思想’，这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的事情。我要的是学费，不是‘培养孩子们的思想’。说到底这只不过是常识。要不是有利可图，谁会背上这么多麻烦去经营学校，让一帮顽皮的孩子把房子搞得天翻地覆？学费是第一位的，其他任何事情都是次要的。你第一天来这里的时候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

“是的。”多萝西谦卑地承认。

“嗯，然后呢，家长们交了学费，你要考虑的就是家长。家长们要什么就做什么——这就是我们的规矩。我敢说你所安排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什么橡皮泥和剪纸不会给孩子们造成什么伤害，但父母们不想要这些，那就没辙了。嗯，他们只想自己的孩子上两门课，那就是书写课和算术课，书写课尤为重要。那是他们能够理解其意义的课程。因此，书写课是你必须狠抓的课程。让那帮女生能带些漂漂亮亮的抄写本回家，这样父母就可以拿去向邻居炫耀，给我们做点免费宣传。我希望你每天给孩子们布置两个小时的书写课，其他一概不做。”

“每天两小时的书写课。”多萝西顺从地重复了一遍。

“是的，还要布置大量的算术题。家长们很关心算术，特别是金钱方面的加加减减。时时刻刻都要注意家长。如果你上街遇到他们，要和他们搭话，告诉他们关于他们女儿的事情。记得说他们的女儿是班上最优秀的学生，如果她能再读上三个学期她就能学得很棒。你懂我的意思吗？不能告诉他们孩子已经学到头了，要是你这么说，他们可能就不会让孩子来上学。再多上三个学期——就告诉他们这个。等你把期末报告弄好了，把它们交给我，我要好好过目一下。分数由我自己来写。”

克里维太太的眼睛迎着多萝西的眼睛。她本来或许想说她总是把分数安排得妥妥的，让每个女生都成为班上的尖子生，但她并没有这么说。多萝西一时哑口无言。外表上她服服帖帖的，脸色十分苍白，但她的内心充满了无比的愤怒和厌恶，得经过一番挣扎才能开口说话。但是，她根本没有想过顶撞克里维太太。这番“训话”摧毁了她的意志。她勉强开口说道：

“我只要教书写课和算术课——是这样吗？”

“嗯，我可没有这么说。有很多其他课程放在招生简章上会很漂亮。比方说，法语课程吧——招生简章上有了法语课就非常漂亮。但在这门课上你不能浪费太多时间。不用教给他们太多的语法、句法和动词什么的。那些东西照我看对她们意义不大。教她们说点‘你说法语吗’和‘把黄油递给我’什么的就够了，那些可比语法有用多了。还有拉丁语——我总是把拉丁语放在招生简章上。但我想你的拉丁语不是很好，对吗？”

“是的。”多萝西承认。

“嗯，不要紧。你不用教拉丁语。我们的家长不希望他们的孩子浪费时间学拉丁语。但他们希望看到招生简章里有这门课，看上去很有古典气息。当然，有很多科目我们其实是不教的，但我们还是会登在广告里，比方说簿记、打字、速记，还有音乐和舞蹈。招生简章有这些看上去就很漂亮。”

“算术、书写、法语——还有别的科目吗？”多萝西问道。

“嗯，当然还有历史、地理和英语文法等科目，但制作地图什么的得立刻停止——这完全是在浪费时间。教授地理最好的方式就是列出各郡的首府。要让她们像背九九乘法表那样脱口而出英国各个郡的首府。总之就是要让她们展示出学了什么东西。至于历史课，用那本《英国百页简史》就好了。我可不会让她们学你从图书馆里带过来的那些大部头历史书。前几天我翻了一下其中一本书，我看到上面一段文字说英国曾经在什么什么战役里打了败仗。怎么能教孩子们这个！家长们不会接受这种事情的，我可以告诉你！”

“文学课呢？”多萝西问道。

“当然，她们得读一些书，我不知道为什么你会瞧不起我们的那些优秀读物。就用那些读物好了。它们是旧了点，但对一帮孩子们来说够好的了。我是这么觉得的。而且我想她们应该背诵几首诗歌。有的父母喜欢听自己的孩子朗诵诗歌。‘那个男孩屹立在燃烧的甲板上’——这句

诗就很不错——然后还有‘蒸汽船的船难’——那艘船叫什么来着？《蒸汽船金星号的船难》。背点诗歌无伤大雅，但千万不要再教什么莎士比亚了！”

那一天多萝西没有喝茶。现在已经过了茶点的时间很久了，但当克里维太太说完那一番长篇大论后，她把多萝西打发走了，绝口不提喝茶的事情。或许这是对《麦克白》事件的一点额外的惩罚。

多萝西没有申请外出，但她觉得自己没办法再在这间屋子里待下去。她戴上帽子，穿上大衣，来到外面，顺着那条昏暗的路走着，准备去公共图书馆。现在是十一月，白天天气潮湿，晚上寒风劲吹，就像一个凶兆横扫几乎光秃秃的树木，把罩着玻璃灯罩的街灯吹得明暗不定，刮起湿漉漉的、堆满人行道的悬铃木树叶。多萝西微微战栗着。这股寒风让她想起了特拉法尔加广场那刺骨的寒风。虽然她知道失去这份工作并不一定意味着她就会回到那个低贱的世界——事实上，事情没有这么绝望，再怎么样她的堂兄或别人也会帮助她——但是，克里维太太的“训斥”让特拉法尔加广场突然间似乎近了许多。这件事让她比以前更透彻地明白了那一条重要的当代诫律——第十一条诫律，比其他十条诫律[21]更加不可冒犯：“汝等不可失业。”

然而，克里维太太所说的“务实的教学方法”那一套只是诚恳地面对事实。她只是大声说出了大部分站在她的立场的人心里所想但从来不会说出来的想法。她经常说的那句话“我在乎的是学费”或许就是金科玉律——事实上，应该写在英国每一所私人学校的大门之上。

顺便说一下，英国有许多私人学校。每一处伦敦郊区和每一座城镇都有十几二十所二流的、三流的、四流的私人学校（林伍德学院就是四流学校的一个样本）。任何时候在郊区都有上万所这样的学校在运作，只有不到一千所学校受到政府的监督。虽然有的学校要比别的学校好一些，有几所学校要比与之竞争的公立学校更加优秀，但所有的学校都有着相同的、最根本的邪恶，那就是：它们的最终目的就只是为了挣钱。除了不是非法行业之外，它们创建的初衷和一个人开妓院或棺材店没什

么两样。某个惹人讨厌的小生意人（这些学校的老板自己并不从事教学）一天早上对妻子说道：

“艾玛，我有个主意！你说我们两个开所学校怎么样？开学校可以挣现钱，你知道的，而且不用像开商店或酒吧那么累。而且，你不用冒任何风险，不用担心日常开支，只需要付点房租，弄几张桌子和一块黑板。但我们得做得像样一点。找个失业的牛津或剑桥毕业生，工资很便宜，让他穿上一身长袍和——他们把那一顶顶小小的系着流苏的方帽叫什么来着？那样就可以把家长们哄来，呃？你只需要睁开眼睛看清楚，看能不能找一个没有那么多竞争者的好片区就行了。”

他选择了一个中产阶级居住的区域，这里的人交不起像样的学校的学费，又太自大，不肯把孩子送去公立学校和“私塾”。渐渐地，他建立起一套买卖关系，和送奶工或蔬果商没什么区别，要是他精明老练，竞争者又不多的话，每年他可以挣到几百英镑。

当然，这些学校不尽相同。并非每一个校长都像克里维太太一样是贪婪庸俗的悍妇。有许多学校的气氛友好而体面，教学质量能达到一学期五英镑的价格应有的水平。另一方面，有的学校则丑闻迭出。后来，多萝西认识了一个绍斯布里奇另一所私人学校的老师，听说了其他学校的传闻，那些学校比林伍德·豪斯学院还要糟糕。她听说有一所廉价的寄宿学校，流浪艺人把孩子们丢在那儿，就像旅客将行李丢在车站衣帽间一样，任由孩子们自生自灭，什么也不管，到了十六岁仍目不识丁。还有一所学校整天都像在暴动一样，一个老朽羸弱的校长追着那帮男生楼上楼下地跑，拿着一根藤条要打他们的屁股，然后突然间整个人崩溃了，把头搭在课桌上痛哭流涕，而那帮男生对他大肆嘲笑。只要学校的办学宗旨纯粹是为了挣钱，像这样的事情就会发生。表面上，那些有钱人子女就读的昂贵私立学校要比其他私立学校好一些，因为它们请得起正规教师，而且采纳了公立学校的考试体系，教学质量得以保障，但其本质都是一样的。

直到后来多萝西才渐渐了解关于私立学校的这些情况。刚开始的时

候她总是无谓地担心哪一天视察学校的官员会来到林伍德学院，发现它是个彻头彻尾的野鸡学校，然后引发骚乱。后来她才知道，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林伍德学院不被“认可”，自然也就不会被视察。有一天一位政府人员真的来视察学校了，但他只是测量了一下教室的面积，看看是不是每个女生有足够的空间，其他什么也没干。他没有权力再做点什么。只有极少一部分“受承认的”学校——数目不足一成——会正式受到检查，判定其是否达到合理的教育水准。至于其他学校，它们可以自由选择教什么或不教什么。除了学生的父母之外，没有任何部门在控制或视察这些私立学校——真是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

五

第二天多萝西就按照克里维太太的吩咐改变了教学安排。那一天第一堂是书写课，第二堂是地理课。

“好了，同学们。”那口送葬般的时钟敲响了十点钟，多萝西说道，“我们现在上地理课了。”

女生们拉开课桌抽屉，把痛恨的抄写本扔了进去，长长地吐了口恶气，低声喃喃自语着，“噢，上地理课了！太好了！”地理课是她们最喜欢的一门课。本周有两个女生当班长，她们的职责是擦黑板、收课本什么的（孩子们都争着要当班长）。她们从座位上跳起来，准备去拿靠在墙边那份做了一半的轮廓地图。但多萝西阻止了她们。

“等一等，坐下，你们两个。今天早上我们不做地图。”

女生们不高兴地埋怨道：“噢，老师！为什么我们不能做地图？让我们继续做下去嘛！”

“不行，我们最近已经在地图上浪费了太多时间。我们将开始学习英国各郡的首府。我希望班上每个女生到学期结束时都能知道全部首府的名字。”

多萝西看到女孩们的脸拉了下来，于是她试着装出活泼的语气——当一个老师竭力想把一门无聊的课程伪装成一门有趣的课程时，就会祭出这种空洞而没有人会相信的活泼语气。

“想象一下，你们的爸爸妈妈问你们英国任何一个郡的首府，你们都可以对答如流，他们该有多高兴啊！”

孩子们根本不为所动。一想到那让人作呕的课程她们就打寒战。

“噢，又是首府！学习首府！以前斯特朗小姐就是教我们这些。求你了，老师，为什么我们不能继续做地图呢？”

“讨论到此结束。拿出你们的笔记本，记下我所说的首府的名字，然后我们一起朗读。”

女生们不情愿地拿出笔记本，仍然哀求着：“求你了老师，我们下次可以继续做地图吗？”

“我不知道，以后再说吧。”

当天下午地图就从教室里搬走了。克里维太太把橡皮泥从纸板上取下来扔掉了。同样的事情陆续在其他科目上发生。多萝西所作的一些改变完全被推翻。她们回到无休止的抄写和无休止的算术题练习这一套老规矩上，回到鹦鹉学舌般的“把黄油递给我”和“那个园丁的儿子的帽子丢了”，回到《英国百页简史》和难以忍受的小“读物”中。（克里维太太没收了那几本莎士比亚的作品，声称要把它们烧掉，其实她可能是把它们给卖掉了。）每天有两小时专门设为抄写课。多萝西从墙上取下来的那两片阴郁的黑纸又放了回去，用隽秀的铜版印刷字体又写上了格言。至于那份历史年表，克里维太太把它拿走并烧掉了。

学生们原本以为她们已经和痛恨的旧课程永远说再见了，但那些课程一门门地回来了。起初她们都很惊讶，接着十分伤心难过，然后闷闷不乐，但多萝西比她们更难过。刚过了几天，那番她必须冲着她们说个不停的废话就让她觉得恶心透了，她开始怀疑自己还能不能继续下去。她一次又一次地想违抗克里维太太。她会想：“为什么不违抗呢？孩子们受到可怜的束缚，她们在抱怨哀求，从事着沉重的学业——为什么不停止这套做法，上回应该上的课程，就算一天只是一两个小时也好？为什么不撕下上课的伪装，就让孩子们玩耍呢？那对她们来说比现在这样好多了。让她们画画，或用橡皮泥做东西，或构思一则童话故事——任何真实的事情，任何让她们感兴趣的事情，而不是做这些糟糕透顶的无聊举动。”但她不敢这么做。克里维太太随时会闯进教室，如果她发现孩子们在“瞎胡闹”，而没有在上课，麻烦可就大了。因此多萝西只能硬起心肠，遵从克里维太太的安排，情况很快就和斯特朗小姐还没有“变坏”之前没什么两样了。

课程无聊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每周上学的亮点成了星期四下午布什先生的化学课。布什先生五十来岁，样子很邋遢，老是颤个不停，留着

长长的、湿漉漉的、牛粪一般颜色的八字胡。他以前是公立学校的老师，但如今他只能勉强过着常年半醉半醒的生活，一节课挣两先令又六便士。那些课尽是些絮絮叨叨的废话。即使在他的盛年，布什先生也不是一个特别会上课的老师；而如今，当他第一次震颤性谵妄发作后，整天担心病情会第二次发作，他曾经掌握的化学知识正被迅速遗忘。他会颤颤巍巍地站在全班面前，不断地重复着相同的内容，徒劳地试图记起他正在讲什么。“姑娘们，记住，”他会以沙哑而刻意装出慈爱的声音说道，“元素总共有九十三个——九十三个，姑娘们，你们都知道什么是元素，不是吗？——只有九十三个——记得这个数字，姑娘们——九十三个。”直到多萝西（上化学课的时候她得待在教室里，因为克里维太太觉得让女学生们与一个男人共处一室不大好）觉得仿佛自己就是他，为他感到羞愧。每一节化学课一开始讲的都是九十三个元素，从来不会再进行深入探讨。布什先生总是说：“同学们，下星期我将为你们做一个非常有趣的小实验——你们会发现非常有趣——我们下周一定会做这个实验的——非常有趣的小实验。”不消说，这个实验从来没有做成。布什先生没有化学实验设备，就算有他的两只手抖得非常厉害，根本用不了。那些女生在他的课上像蒙了猪油一样无聊地发呆，但就算这样，只要能不上书写课，她们都很欢迎他。

自从家长们来学校之后，那帮孩子们对多萝西的态度就变了。当然，她们的改变不是在一天之内就发生的。她们都很喜欢“老米莉”，她们以为只要挨上一两天书写课和“商业算术课”，她就会继续教一些有趣的课程。但书写课和算术课一直上个没完，多萝西原本很受她们欢迎，因为她的课不会无聊，而且她不会扇你耳光，掐你或揪你耳朵，但渐渐地，孩子们不喜欢她了。而且，关于《麦克白》的风波很快就传得沸沸扬扬。孩子们知道老米莉做了错事——她们并不知道个中内情——被“训了一顿”。这让她们看不起她。如果你在孩子们的心中失去了作为大人的威信，你就甭想对付孩子了，即使是那些喜欢你的孩子。一旦你的威信受损，就算是最乖的孩子也会鄙视你。

于是，她们开始变得像以前一样调皮捣蛋。以前多萝西只需要应付偶尔的懒惰、时不时的说话和吃吃的傻笑，而如今还要应付敌意和欺骗。她们不懈地与那套可怕的课程进行着斗争。她们忘记了那短暂的时光，那时候老米莉似乎是个好老师，学校是个开心的地方。现在，学校还是和以前一样，是你意料中的那个地方——让你觉得懒洋洋的，想打呵欠的地方，靠和你的同座打闹和惹老师发脾气消磨时间，当最后一节课结束时你会长长地松一口气，发出怪叫。有时候她们会闹别扭，时不时哭哭啼啼的；有时候她们以孩子特有的令人抓狂的固执进行争辩："为什么我们得做这个？为什么每个人都得学会阅读和写作？"吵了一遍又一遍，直到多萝西不得不监视着她们，以动手打人作为威胁让她们闭嘴。现在她变得越来越不耐烦，这让她感到很吃惊害怕，但她无法阻止自己。每天早上她都对自己发誓："今天我决不发脾气。"但每天早上，令人沮丧的是，她都会发脾气，特别是在十一点半，那时候孩子们最无法无天。世界上再没有别的事情能比管一帮不听话的孩子更令人烦躁了。多萝西知道迟早她都会失去控制，开始动手打这帮孩子。对她来说，打孩子是不可原谅的事情，但几乎每个老师最后都会动手打人。现在，除非你一直盯紧她们，否则她们根本不肯学习。只要你一转身，纸团就会漫天飞舞。不过，通过不停地严加逼迫，孩子们的书写和"商业算术"总算有一些进步，当然，家长们都很满意。

这学期的最后几个星期特别难挨。有半个月的时间多萝西身无分文，因为克里维太太告诉她得等到学费收到之后才能给她支工资。因此，她被剥夺了让她撑下去的那些偷偷买的巧克力片，她总是觉得有点饿，整个人懒洋洋地无精打采。有时候早上天灰蒙蒙的，一分钟缓慢得像一个小时，她挣扎着让自己不去看时钟，想到这节课完了还有下一节就像这样的课，而且还有好几节课会接踵而来，漫长得似乎无穷无尽，她就心烦意乱。而更糟糕的是当孩子们一心想吵闹的时候，她必须费尽心力才能管住她们。当然，克里维太太就躲在墙外，总是在窃听，随时准备着闯进教室，推开教室的门，用那双眼袋很重的眼睛瞪着整个教

室，喝问道：“喂！怎么这么吵？”

现在多萝西完全明白住在克里维太太家里的不堪。比起不久以前，肮脏的食物、寒冷、不能洗澡似乎变得更加难以忍受。而且，她开始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孤独，而刚开始工作时的快乐让她忽略了这一点。她的父亲和沃波顿先生都没有给她写信，在绍斯布里奇住了两个月她连一个朋友也没有交到。对于任何像她这种处境的人，尤其对于一个女人而言，根本别指望能交上朋友。她没有钱，没有自己的家，出了学校她就只能去公共图书馆，每星期她会去几晚，星期天早上则会去教堂。她坚持定期去教堂，这当然是克里维太太的命令。第一个星期天早上吃早饭的时候，她就解决了多萝西去哪里作礼拜的问题。

“我想问你去什么地方作礼拜？”她问道，“我想你从小信奉的是英国国教，是吧？”

“是的。”多萝西回答。

“嗯，我不知道该叫你去哪里。这里有圣乔治教堂——那座就是英国国教的教堂。还有浸信会教堂，我自己去的是那里。我们大部分学生的家长是非国教信徒，我知道他们不怎么认同一位信国教的老师。应付这帮家长还是小心点好。两年前他们着实吓了一跳，我请的一个老师居然是罗马天主教徒，你能想得到吗！当然她一直在隐瞒这件事，但最后还是败露了，三个家长把孩子带走了。当然，得知真相的当天我就把她赶跑了。”

多萝西没有说话。

克里维太太继续说道：“不管怎样，我们有三个信奉英国国教的学生，我不知道这种教会上的联系能不能帮上点忙。或许你可以冒一下风险去圣乔治教堂，但你得小心点儿，有人告诉我，在圣乔治教堂里他们要做很多鞠躬、行礼和往自己的身上画十字。我们有两对家长是普利茅斯兄弟会的信徒，要是他们听说有人看到你往自己身上画十字，他们会大发脾气的。所以，无论什么情况都不许做那种事情。”

“好的。”多萝西回答。

“布道的时候睁大你的眼睛。好好观察一下周围，看有没有小姑娘在会众里，我们可以把她拉过来。如果有潜在的目标，你就过去和牧师搭讪，看能不能知道她们的名字和地址。”

于是，多萝西去了圣乔治教堂。那里要比圣阿尔瑟斯坦教堂“高端一些”，摆的是椅子，而不是靠背长凳，但没有焚香，而牧师（他的名字是戈尔-威廉姆斯先生）除了节日之外，总是穿着一袭朴素的法衣。至于那些仪式，它们就像多萝西在家的时候所进行的那些仪式一样，在正确的时候念叨出回答，其实脑海里一片恍惚。

信仰的力量从未回到她的身上。事实上，现在信仰对她已经失去了意义，彻底地、无可挽回地失去了。这件事很神秘，信仰的失去就像信仰本身一样神秘。就像信仰一样，这件事无法以逻辑进行解释，而是随着思绪而改变。不过，虽然她对教堂的仪式不感兴趣，但她并不觉得去教堂很无聊。刚好相反，她很期待星期天早上的礼拜，因为那是幸福而平静的插曲，这不仅是因为星期天上午意味着摆脱克里维太太窥伺的眼睛和唠唠叨叨的声音。从另一个更深层的意义上讲，教堂的气氛让她觉得很放松踏实，因为她觉得，无论教堂里发生了什么事情，无论它的目的是多么荒谬和懦弱，有某种东西——那很难说得明白，却是某种体面的东西，某种精神上很庄严的东西——在外面的世界很难找到。她觉得即使你不再信奉宗教，去教堂也比不去好，遵循传统的方式也比飘荡于无根的自由中好。她知道自己再也无法虔诚地祈祷，但她也知道在她的余生中她必须继续自己从小到大的宗教仪式。她过去的信仰就只剩下这么一点了，而这信仰曾经就像一副活人的骨骼，维系着她全部的生活。

但她没有深入地思考为什么她会失去信仰，这对她的未来意味着什么。她太忙碌了，忙着活下去，忙着强打起精神，度过这个痛苦的学期剩下的时光，因为随着学期越来越接近尾声，管好整个班级的工作也越来越让她筋疲力尽。那帮女生简直无法无天，而且她们都对多萝西更加怀恨在心，因为她们曾经喜欢过她。她们觉得自己被她欺骗了。一开始她伪装成一个好老师，而如今她摇身一变，和以前那些老师一样野蛮粗

暴——像一头肮脏的老母狗，总是上那些可怕的书写课，要是你用墨水弄脏了课本，她就会把你的头给拧下来。多萝西看到她们瞪着她的脸，有时候露出孩童那种不可一世的残忍的审视。她们曾经觉得她很漂亮，现在她们觉得她又老又丑，而且还瘦骨伶仃。自从来林伍德学院教书，她确实消瘦了许多。她们现在很恨她，就像痛恨以前所有的老师一样。

有时候，她们故意挑逗她。那些大一些、聪明一些的女生对情况了解得很——她们知道她逃不出克里维太太的五指山，当她们太过吵闹时，她就会过来训斥多萝西一顿。有时候她们胆大包天地吵闹，就是为了让克里维太太进来，享受地看着克里维太太叫米莉出去时她脸上的表情。有时候多萝西能按捺住脾气，原谅她们所做的一切，因为她知道这只是她们在健康的本能驱使下反抗枯燥无聊的功课。但有的时候她会比往常更加神经兮兮，当她环顾四周，看着那二十几张傻乎乎的小脸或在咧嘴微笑，或拒不服从命令时，她发现自己在痛恨她们。孩子们就是这么盲目而自私，这么残忍无情。他们不知道自己把你折磨得无法忍受，就算他们知道，他们也不在乎。你或许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对他们好，在圣人都会发火的时候按捺住自己的脾气，但如果你不得不管束他们，镇压他们，他们会因此痛恨你，从来不会扪心自问你是不是应该被责备的人。多么真实——当你不是一个学校的老师时，这几句经常被引用的诗句听上去是多么的真实——

在残酷而疲惫的眼睛底下，
那些小人儿度过了一天，
哀愁地叹息着！

但当你自己成了那只残酷而疲惫的眼睛时，你就会意识到那幕情景的另外一面。

终于熬到了最后一个星期，“考试”这档子肮脏的勾当完成了。按照克里维太太的解释，考试这档子事情很简单。你反复教导那帮孩子学会几道加法题目，直到你确信她们能把题目算对，然后就趁她们还没有忘

记答案，在算术试卷中出同样的题目，而其他科目也一样。当然，这些孩子的试卷会拿回家给父母们看。在克里维太太的监督下，多萝西撰写期末报告，写了好多好多遍“优秀”——有时候当你把一个词反复不停地写的时候会出现这种情况——忘记了“优秀”该怎么写，写成了“尤秀”、“忧秀”、“犹秀”、“尢秀”。

最后一天是在可怕的骚乱中度过的，就连克里维太太本人也管不住那群孩子。到了中午，多萝西的精神几近崩溃，当着七个吃午饭的孩子的面，克里维太太找她“谈了话”。下午比上午还要吵，最后多萝西被击垮了，几乎是泪流满面地央求那帮女生不要再吵了。

“孩子们！”在一片喧闹声中她抬高了自己的嗓门，让自己的声音能被听见，“请不要吵！你们对我实在太残忍了。你们觉得这样子下去好吗？”

这当然是要命的。绝对绝对绝对不能让自己去央求孩子！安静了片刻之后，一个孩子高声以嘲讽的语气喊道：“米—莉！”接着整个班级都跟着嚷起来，就连那个白痴玛维丝也跟着大家一起叫嚷着：“米—莉！米—莉！米—莉！”到了这时，不知什么在多萝西的心里咯噔了一下，她停了下来，找出那个最吵的女生，走到她跟前，几乎以最大的力气扇了她一记耳光。幸运的是，她只是一名“普通客户”。

六

放假的第一天多萝西收到了沃波顿先生的来信。

亲爱的多萝西，（他写道）

——或许我应该叫你埃伦。这是你的新名字，对吧？恐怕你已经认定我是个没心没肺的人，没有早点给你回信。但请听我说，十天前我才听说了关于我们私奔的那个传闻。我一直在国外，先是去了法国几个地方，然后去了奥地利，再去了罗马。你知道，旅行的时候我会刻意避开我的英国同胞。即使是在国内，英国人也够讨厌了，但到了国外，他们的行为作风令我为他们感到羞愧，我总是假扮成美国人。

我回到奈普山，你父亲不愿意见我，但我想方设法找到了维克多·斯通，他给了我你的地址和现在用的这个名字。他似乎很不情愿告诉我这些，我猜想，他也像这个见鬼的小镇里的其他人一样，认定你是做了什么不体面的事情。我想他们都知道你和我其实并没有私奔，但他们都觉得你一定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一个年轻女人突然间离家出走，这件事一定与男人有关。这就是乡下人的想法，你知道的。我不需要告诉你我煞费苦心解释整件事情。我把那个讨厌的老虔婆桑普利尔太太逼得无路可退，狠狠地骂了她一通，我可以向你保证，我那一通话绝对够狠，你应该会很高兴。但那个娘们儿简直不是人，就只会猫哭耗子假慈悲地说：“可怜啊，可怜的多萝西。”

我听说你父亲很挂念你，要不是这桩丑闻，他会很高兴你能回去。似乎现在他吃饭没个准点。他的说辞是“你去治病了，如今在一所女子学校找到了一份好工作”。有一件事你一定会吓一跳，他已经被迫还清了所有债务！我听说那些店家组成讨债团，在他的家里召开了债务人会议。这种事情在普林斯泰德·伊比斯科碧[22]可不会发生——但现在是民主的时代了，呜呼哀哉！显然，只有你能让那帮商人不上门讨债。

现在，让我告诉你关于我自己的情况吧，等等等等。

看到这里多萝西把信撕掉了，心里觉得很失望，甚至很懊恼。她觉得他应该多给一点同情的！沃波顿先生把她卷入这么大的麻烦后——毕竟，他是这件事的罪魁祸首——对这件事还这么轻佻和满不在乎。但当

她把事情想过一遍之后，她原谅了他的没心没肺。他算是尽了一点心力帮助了她，之前他对她的惨状根本一无所闻，又怎么能指望他对她抱以同情呢？而且，他自己的生活有着一连串骇人听闻的丑事，或许他不明白对于一个女人来说丑闻是非常严重的事情。

圣诞节的时候，多萝西的父亲也寄来了一封信，还捎来了两英镑作为圣诞礼物。从信里的口吻看，他似乎已经原谅了多萝西。她不知道他原谅了她的什么事情，但他的确原谅了她。这封信以敷衍而友好的问题作为开始。在信里父亲说，他希望她能对新的工作感到满意。他还问学校提供的房间舒不舒服，和同事们是否相处愉快。他听说如今的学校运作得很好——与四十年前相比情况大不一样了。在他那时候，学校是怎么怎么样的。多萝西猜想他对她现在的处境一无所知。提到学校，他的思绪回到了他的母校温彻斯特，他根本想象不出林伍德学院是什么样子。

信里接下来的内容尽是他对教区情况的不满。牧师老是抱怨烦恼不断和工作过于辛苦。那些坏心眼的教区委员老是没事找事烦着他，而且他烦透了普罗哥特老是报告钟楼快要坍塌了，还有他雇来帮埃伦忙的那个计日女工实在是讨人嫌，用扫帚的柄刮花了书房里的那口老爷钟——诸如此类，写了好几页纸。有几次他以旁敲侧击的方式说他希望多萝西能在身边帮他，但他没有明说她可以回家。显然，她应该远远地躲在一边，眼不见心不烦——家丑不可外扬，应该严严实实地掩盖起来。

读了这封信，多萝西突然间很想念自己的家。她发现自己渴望回到教区探访和给女童军上烹饪课的生活，她难过地想到这段时间父亲没有了她是如何生活的，不知道那两个女人是否能好好照顾他。她很爱父亲，但她从来不敢表露出来，因为他是那种你不能表露爱意的人。她惊讶地意识到过去四个月来，她其实不是很想念父亲。有好几个星期她几乎忘记了有他这么一个人。事实上，光是照顾好自己就让她根本没有时间去想别的事情。

不过，现在学校的工作结束了，她也有空了，因为虽然克里维太太

很想让她一直干活，但她安排不了足够多的家务活儿能让多萝西忙乎上半天。她很清楚地告诉多萝西，放假的时候她就是一无是处只会花钱的累赘。每天吃饭时她都会盯着多萝西（显然，她觉得非常气愤：多萝西没有工作，却还要吃饭），到最后多萝西实在忍无可忍了，于是她尽量不待在学院里。她领到了工资，觉得自己很有钱了（上班九个星期，挣了四英镑十先令），父亲又给了她两英镑，她去镇里的火腿牛肉店买了三明治，午饭就在外面吃。克里维太太默许了，心里半是愠恼，因为她希望多萝西在家里可以对她唠唠叨叨，又半是高兴，因为她可以借机省下几顿饭钱。

多萝西经常独自一人散步，领略绍斯布里奇和周边更加荒凉的多利、温布里奇和西霍尔顿的风光。冬天到了，潮湿而无风，毫无色泽的郊区迷宫比最萧瑟的荒野更显得阴郁凄迷。有两三次，多萝西买了往返票去伊弗的杜鹃林或伯恩汉的山毛榉林，虽然这种奢侈意味着以后可能会饿肚子。林子里潮湿阴冷，凋零的山毛榉树叶厚厚地铺在地上，在凝滞湿润的空气中像铜片一样闪烁着光芒。白天的时候不冷，要是你戴着手套的话，可以坐在外面看书。圣诞节前夜，克里维太太拿出了几丛冬青的树枝，是去年留下来的，把它们的灰尘掸掉，用钉子挂了起来。但她说了，她不会准备圣诞节晚餐。她说她才不理会圣诞节这些无聊的事情——这只是那些商店老板坑人的把戏，根本不值得为之破费，而且反正她不喜欢吃火鸡和圣诞布丁。多萝西很安心，在那间郁郁寡欢的起居室吃圣诞晚餐（她想象着克里维太太戴着用硬纸板做的圣诞帽子那可怕的画面）是她根本连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她吃了圣诞节午饭——一个煮得很老的鸡蛋，两个芝士三明治和一瓶柠檬汁——在伯恩汉附近的林子里，靠着一棵粗糙扭曲的山毛榉大树，读着乔治·基辛[23]的《古怪的女人》。

有好几天老是下雨，她不能出去散步，于是大部分时间她都待在公共图书馆——事实上，她是这间图书馆的常客了，和那些失业的男人在一起，他们无精打采地对着根本没心思去读的画报发呆。这里还有那些

面无血色的老单身汉，住在一周两英镑的“寓所”里，到图书馆一连几个小时阅读那些关于帆船的书籍。学期结束时她整个人觉得很轻松，但这种感觉很快就没有了。事实上，没有人和她说话，日子甚至比以前更加难挨。在有人烟的地方，可能没有一处能像伦敦的各个郊区这样让人觉得如此孤单。在大城镇里，熙熙攘攘的人群至少能让人觉得有人陪伴，而在农村，每个人都对其他人很感兴趣——事实上，太感兴趣了。但在绍斯布里奇这种地方，如果你没有家人，没有属于自己的家，你住上半辈子也交不到一个朋友。这种地方的女人，特别是那些被遗弃的工资微薄的淑女，几乎无人理睬、年复一年地过着日子。很快多萝西就发现自己总是无精打采疲惫不堪，无论她如何尝试，似乎没有事情能引起她的兴趣。正是在这一可憎的倦怠中——这等待着每一个现代灵魂的腐蚀人心的倦怠中，她第一次清楚地意识到失去信仰到底意味着什么。

她试图让自己读书，但这只维持了一个星期。没过多久几乎所有的书籍似乎都变得索然无味不忍卒读。当一个人处于孤独中时，心智根本不会运作。最后她发现自己只能读侦探故事，比这更难读的根本啃不下来。她去散步，一走就是十到十五英里，想让自己振作起来，但散步意味着沿着郊区的道路和湿润泥泞的小径穿过树林、光秃秃的树木、湿漉漉的苔藓和硕大松软的蘑菇丛，让她陷入死寂的哀愁。她需要有人陪她，但她却找不到人陪她。到了晚上，当她走回学校，看着别的房子里温暖的、亮着灯的窗户，听到里面的欢声笑语和留声机在播放的声音时，她的心里充满了羡慕。啊，要是像里面的那些人就好了——至少有关心你的一个家庭和几个朋友！有的时候她希望自己能鼓起勇气，和街上的陌生人搭讪；有的时候她还装出很虔诚的样子，为的是和圣乔治教堂的牧师和他的家人套近乎，或许还有机会能让自己承担一点教区的工作；有的时候她绝望到萌发想加入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念头。

不过，就在假期快要结束时，她在图书馆偶然交上了一个朋友，是一个名叫比弗尔的小妇人，在图兹商学院教地理，那也是绍斯布里奇的一家私人学校。比起林伍德学院，图兹商学院大得多，像样得多——那

里有一百五十个日校学生，男女生都有，而且还有十几个住校生——课程没有那么肆无忌惮地行骗。这种学校吸引的对象是那些滔滔不绝地大谈“现代商业培训”的父母，它的警言就是“效率”，意思就是拼命地去挣钱，将所有的人文学习统统去掉。它的一个特征是“效率仪式”问答教学法，所有的学生一入校都要熟记于心。那些问题和答案如下：

> 问题：成功的秘密是什么？
> 答案：成功的秘密是效率。
> 问题：效率的考验是什么？
> 答案：效率的考验是成功。

等等等等。据说整个学校的男女学生一起在校长的带领下进行“效率仪式”的一幕——他们每星期举行这种仪式两次，而不是进行祈祷——实在是令人叹为观止。

比弗尔小姐是个拘谨的小妇人，身体圆润，脸却很瘦，长着一个红彤彤的鼻子，走起路来像一只雌珍珠鸡。经过二十年的奴役，她现在的周薪是四英镑，而且享有住在校外的特权，不用在晚上安顿那些住校生。她住在“寓所”里——就是一间起居室兼卧室——有时候两人晚上都有空的时候就邀请多萝西过去作客。多萝西多么盼望着去做客！这种机会很罕有，因为比弗尔小姐的房东太太“不赞成别人来做客”，就算去了那儿也没有什么事情好做，只是帮忙想想《每日电讯报》上面的字谜、看看比弗尔小姐1913年去澳大利亚的提洛尔旅行时拍的相片（这趟旅行是她生命里的高峰体验和荣耀时刻）。尽管如此，和某个人坐下来友善地聊天，喝一杯没有克里维太太的茶那么寡淡无味的茶是多么美好的事情！比弗尔小姐有一盏酒精灯，放在一口涂漆旅行箱里（1913年她就是拎着这口箱子去提洛尔的），就着这盏灯煮了一壶又一壶浓得像焦炭的茶，在白天的时候得喝上有满满一桶的分量。她向多萝西透露说她总是带一个保温瓶去学校，在课间休息和午饭后可以美美地喝一杯热茶。多萝西了解到每一个三流学校的女教师必定会走的道路——斯特朗小姐的

道路，沉溺于威士忌，最后进收容所；或是比弗尔小姐的道路，喝着浓茶，在女敬老院里体面地死去。

比弗尔小姐其实是个很笨的小女人。对于多萝西来说，她是一个警告，或者说，是一个活生生的样板。她的灵魂似乎已经枯萎了，就像一个被遗弃的肥皂盒上面干结的肥皂。她的人生走到这里，在一个暴虐的女房东处租一间起居卧室，“卓有成效”地把商业地理课的知识灌输进孩子们干呕的喉咙里，这几乎成为她唯一能够想象的命运。但多萝西非常喜欢比弗尔小姐，偶尔在起居卧室里一起度过几个小时，喝着一杯好茶，做着《每日电讯报》上面的填字游戏，这些就像她生活中的绿洲。

当复活节学期开始时她觉得很开心，因为即使是每天像奴隶那样干活也比空虚寂寞的假日要好过一些。而且，那些女生在这个学期要好管得多。她发现不再需要掌掴她们的脑袋瓜了。现在她总算弄明白了，如果从一开始你就对孩子们不留情面，她们自然就会乖乖听话。上学期那些女生之所以那么行为乖张，就是因为一开始的时候她把她们当成人去对待，而后来她们感兴趣的课被中止了，她们就像人一样兴风作浪。但如果你不得不教授孩子们糟粕，你就不能把他们当作人。你必须当他们是牲畜——驱使他们学习，而不是劝导他们学习。最重要的是，你必须让他们知道，造反要比乖乖听话更痛苦。或许这么对待孩子们不好，但毫无疑问，她们都懂得这个道理，并知道怎么做。

她学会了当老师的那一套可怕的招数。她学会了在漫长无聊的时候强打精神，经济地利用她的精力，总是保持警惕和残忍无情，精心说完一堆废话之后为此感到自豪和开心。似乎突然之间她变得更加干练成熟。她的眼睛失去了一度曾拥有的半是天真的神采，她的脸瘦了，让她的鼻子显得更尖了。有时候那活脱脱就是一张女学究的脸，你可以想象上面戴着夹鼻眼镜。但她还没有变得玩世不恭。她仍然知道这些孩子是一个无耻的骗局的受害者，她仍然盼望着，要是可以的话，能为她们做点好事。如果说她折磨着她们，把糟粕塞进她们的脑袋，原因只有一个：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她都得保住自己的饭碗。

这个学期教室里很安静。克里维太太和以往一样总是想找机会挑出她的毛病，但很少有机会拿着扫帚的把手去捅墙。一天早上吃早饭时，她恶狠狠地盯着多萝西，似乎在权衡着一个决定，然后把那盘橘子酱推过桌子。

“要是喜欢的话就吃点橘子酱吧，米尔巴罗小姐。”她的语气很是和蔼。

自从多萝西来到林伍德学院，这是她第一次吃到橘子酱。她有点脸红，不禁心想：“这个女人还是能体会到我为她付出的一切。”

从此每天早上她都能吃到橘子酱。在别的事情上，克里维太太的态度变得——不能说亲切和蔼，因为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却没有那么咄咄逼人了。有时候她甚至露出一脸古怪的表情，那其实是她想露出微笑。在多萝西的眼里，她那整张脸辛苦地褶了起来。这个时候，她聊天时总是提起“下学期”，总是在说“下学期我们要这般这般”和“下学期我要你那般那般”，直到多萝西开始觉得自己赢得了克里维太太的信任，被当成一位同事对待，而不是一个奴隶。她的心里萌生了一个毫无理由却令她非常兴奋的小小愿望：或许克里维太太准备给她涨工资了！这是没什么指望的事情，她努力不让自己有这么一番盼望，但没办法不这么想。就算周薪只多半个克朗，那也是不少钱咧！

最后一天了，多萝西心想：幸运的话，克里维太太明天就会发工资。她很需要这笔钱，事实上，过去一星期来她身无分文，不仅饥饿难耐，而且需要买几双新袜子，因为她没有一双袜子不是补得几乎不成形状了。第二天上午，她干完吩咐的家务活，然后在起居室里等候着，没有出去，而克里维太太拿着扫帚和簸箕在楼上弄得震天响。不一会儿，克里维太太下来了。

“啊，你在这儿呢，米尔巴罗小姐！”她的语气带着异样的意味，“我刚才就在想今天早上你不会那么匆忙地出去。嗯，你在这儿正好，我想跟你结算工资。”

“谢谢您。”多萝西回答。

克里维太太补充道：“工资结算后，我有事情想告诉你。”

多萝西的心一颤，“有事情”是不是在说她期盼已久的涨工资的事呢？那也是不无可能的。克里维太太从加了锁的柜子抽屉里拿出一个破旧的、鼓鼓胀胀的真皮钱包，打开它，舔了舔大拇指。

“十二个星期另加五天，”她说道，“就算十二个星期好了，没必要精确到天数。那就是六英镑。”

她数出五张一英镑和两张十先令的钞票，然后审视着其中一张钞票，发现太干净了，于是把它放回钱包里，拿出另一张已经断成两截的钞票。她走到柜子那里，拿了一片透明胶纸，小心翼翼地把两截钞票贴在一起。然后她把那张残钞和其他六张钞票递给了多萝西。

“钱算清了，米尔巴罗小姐，”她说道，“现在请你马上离开这间房子，我不再需要你了。”

“您不是——”

多萝西的心似乎凝结成了冰块，脸上全无一丝血色。但即使到了这个时候，在恐惧和绝望中，她仍对刚才克里维太太对她所说的那番话不能完全肯定。她仍然以为克里维太太只是让她今天别在这间房子里待着。

“你不再需要我了？”她轻声复述了一遍。

“是的，下学期我会聘请另外一个老师。你不是以为我会整个假期养着你这个闲人吧？”

“您不是在说您要我离职——您要解雇我吧？”

“我当然是要解雇你。不然你以为我是什么意思？”

“但您没有提前通知我！”多萝西说道。

“通知！”克里维太太一下子就火了，“我通不通知你跟你有什么相干？你又不是合同工，不是吗？”

“不……我的确不是。”

“那不就结了！你最好上楼收拾东西。你不能再待在这里了，因为我可没有准备你的午饭。”

多萝西走上楼，坐在床边。她不由自主地颤抖着，过了几分钟才能打起精神开始整理行囊。她觉得头晕目眩。这场灾难突如其来地降临在她身上，完全没有清楚的来由，令她无法相信它真的发生了。但事实上克里维太太解雇她的理由很简单，而且很充分。

离林伍德学院不远有所破败萧条的小学校，名叫盖博尔学院，只有七名学生。老师阿尔科克小姐是一个毫无能力的老女人，这辈子在三十八所不同的学校工作过，甚至没有能力养好一只笼养的金丝雀。但阿尔科克小姐有一个了不起的本事：很擅长出卖她的老板。这些三四流的私立学校总是在互相挖墙角。家长们总是“通传消息”，学生们从一所学校被挖到另一所学校。大体上，老师的私心是最根本的原因。老师会私底下和家长们一个个接触（“把你的孩子送到我这儿来，我一学期给她便宜十个先令”），等她说服了足够多的人时，她突然就辞职不干，“自立门户”，或把孩子们拉到别的学校去。阿尔科克小姐成功地把雇主的七个学生挖走了三个，将她们介绍给了克里维太太。作为回报，她将取代多萝西的位置，并获得介绍来的学生百分之十五的学费作为佣金。

经过几个星期鬼鬼祟祟的讨价还价后，这笔买卖做成了。阿尔科克小姐的佣金从百分之十五被砍到百分之十二点五。克里维太太悄悄决定等阿尔科克小姐带来的那三个女孩一待下来就把她解雇。与此同时，阿尔科克小姐则盘算着等自己一踏入校门就开始把克里维太太的旧生给挖走。

决定了要把多萝西开除后，显然，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让她知道。因为要是她知道即将会发生什么事情的话，她一定会开始把学生给挖走，或在那个学期剩下的时间里什么活儿也不干。（克里维太太对自己洞察人性的本领颇为自许。）因此就有了橘子酱、堆满皱纹的微笑和种种其他手段以放松多萝西的警惕。任何对这些伎俩有所了解的人从那碟橘子酱被推过来时就会开始筹谋另觅出路。

得知解雇消息半个小时后，多萝西拎着自己的手袋，打开前门。今天是四月四日，天气明媚，风很大，冷得没办法站住脚，天空蓝得就像

一只篱雀的蛋。那股风是那种恼人的春风，顺着人行道突然间呼啸而来，将干燥刺鼻的灰尘直往你的脸上刮。多萝西关上身后的大门，慢慢地朝主街车站的方向走去。

她已经告诉了克里维太太，她会给她一个地址，请她帮忙把行李寄过去，克里维太太立刻要了五先令作为邮费。因此，多萝西手头只有五英镑又十五先令，节省着花的话，可以维持三个星期的生计。她不知道该作何打算，只知道她先得回伦敦找个地方住下来。但她刚开始的恐慌已经过去了，她意识到情况并非全然绝望。她的父亲无疑会向她施以援手，至少会救济她一阵子。最不济的情况下她可以再次向那位堂兄求助，虽然她想起要这么做心里就充满了反感。而且，她找到工作的机会很大。她很年轻，说话带着斯文的口音，愿意接受当一名女仆的工资——这些都是四流学校的老板很看重的品质。一切应该都会好起来的，但接下来她将有一段很难挨的时间，一段找工作的时间，充满了不确定性，而且可能会挨饿——至少，那是确切无疑的。

---

[1]准男爵（Baronet）介于爵士（Sir）与男爵（Baron）之间，受封者同时也称爵士。汤姆（Tom）即托马斯（Thomas）的昵称。

[2]《粉红报》（the Pink ‘Un），原名是《运动时报》（The Sporting Times），1865年创刊，1932年停刊，因为用的是粉红色的纸张而得名。

[3]洛蒂·科林斯（Lottie Collins，1865—1910），英国女歌手与舞蹈家。

[4]《塔拉拉—邦—迪埃》（Tarara-BOOM-deay），十九世纪末流行于欧美的一首歌曲。

[5]骑士桥（Knightsbridge）和梅菲尔区（Mayfair）都是伦敦的上流社区。

[6]抹大拉（Magdalene），《圣经》中的人物，据称曾被鬼上身，耶稣为她驱鬼后追随耶稣。

[7]应指西塞尔·约翰·罗德斯爵士（Sir Cecil John Rhodes，1853—1902），英裔南非商人，钻石大王，德·比尔斯公司（De Beers，世界规模最大钻石矿公司）的创始人。

[8]《利希德斯》（Lycidas），英国诗人约翰·米尔顿（John Milton）所写的诗作。

[9]海恩里希·古特弗里德·欧伦多夫（Heinrich Gottfried Ollendorff，1803—

1865），德国语言学家和语言教育家，推崇以模仿的方式学习外语。

[10]博阿迪西亚女王（Boadicea，？—61年），英国艾西奈部落（the Iceni）的女王，曾率领部落反抗殖民英国的古罗马帝国，起义以失败告终，传闻博阿迪西亚女王服毒自杀。

[11]细细的红线，指1854年克里米亚战争苏格兰高地兵团（着红色军服）在巴拉克拉伐战役（the Battle of Balaclava）中的一次战斗。在此次战斗中，高地兵团的士兵排成二行横队的狭长阵线，抵御俄国骑兵的冲击，没有临阵逃脱，而阵线也未被打乱，迫使俄国骑兵退走。“细细的红线”成为一则军事典故，颂扬英军士兵沉着坚韧的意志品质。

[12]改革法案（Reform Bill 1832），英国在1832年通过的扩大下议院选民基础和平衡地方势力的政治改革法案。

[13]费尼莫尔·库珀（Fenimore Cooper，1789—1851），美国作家，作品多描写美国西进运动和印第安民族，代表作有《最后一个莫西干人》、《屠鹿人》等。

[14]瓦特兹博士，应指伊萨克·瓦特兹（Isaac Watts，1674—1748），英国神学家与逻辑学家，著有700多首赞美诗，被称为“赞美诗之父”。

[15]丁尼生爵士，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Tennyson，1809—1892），维多利亚时代英国桂冠诗人，代表作有《抒情诗集》、《轻骑兵进击》等。

[16]《漂亮的乔》（Beautiful Joe），一本出版于1893年的畅销动物小说，作者是玛格丽特·马歇尔·桑德斯（Margaret Marshall Saunders，1861—1947）。

[17]“护教者”（Fid. Def.）是英国国王的名号之一，于1521年由教皇列奥十世（Pope Leo X）册封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作为对他抵制路德新教改革和支持教皇至高权力的褒奖。1530年亨利与罗马教廷决裂，自封为英国国教的最高领袖，“护教者”这一名号被罗马教廷褫夺，1533年，英国议会通过决议，册封亨利八世及其继任者英国国教“护教者”这一名号，此后除信奉天主教的玛丽一世（Mary I）外，历任英国君主都有“护教者”这一名号。

[18]原文是practical（“实际”）的不正确的拼写形式practacle。

[19]指《麦克白》中三个女巫给予麦克白的预言，内容是“只要勃南森林不到邓西嫩，麦克白就不会失败”。最后，马尔康命令部下以勃南森林的树枝为掩护，行军至邓西嫩，实现了预言。（译名出自朱生豪译本。）

[20]本段的译文取自朱生豪的译本，略作修改：“母亲的腹中”改为“母亲的子宫中”，与下文的“子宫”相呼应。

[21]指《圣经·旧约》中摩西奉上帝之名定下的“十诫”。

[22]普林斯泰德·伊比斯科碧（Plumstead Episcopi），英国作家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的作品《典狱长》中牧师的住所，刻画了十八世纪神职人员的

生活背景。

[23]乔治·基辛（George Gissing，1857—190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地下世界》、《古怪的女人》等。

第五章

一

然而，故事峰回路转。多萝西还没走出大门五码远，一个送电报的小男孩从对面骑着单车过来，吹着口哨，看着各座房屋的名字。他看到林伍德学院的名字，把车兜了过来，停在路沿，大声地问多萝西：

“这儿有密尔巴洛[1]小姐这个人吗？”他朝林伍德学院晃了晃脑袋。

“有，我就是米尔巴罗小姐本人。”

“稍等一下，有你的电报要回。”小男孩从腰包里拿出一个橘黄色的信封。

多萝西放下自己的包，身子又开始剧烈地颤抖着。她不知道这封信到底带来好消息还是坏消息，因为她的脑海里几乎同时涌现出两个矛盾的想法。一个说：“这一定是好消息！”另一个说：“父亲一定病得很厉害！”她勉强撕开信封，发现里面是一封电报，有两页纸，上面的内容很难看明白。电报里写着：

“蒙主恩宠正义得申感叹号有要事相告感叹号你已完全恢复名誉句号桑普利尔太太因诽谤罪自食其果无人再信其言句号令尊盼你速归句号我正赶往你处逗号如不反对将接你回家句号不刻将至句号望等候为盼句号颂主慈爱之名感叹号”

多萝西不用去看签名就知道是沃波顿先生发来的电报。多萝西觉得身子一下子软了下来，颤抖得更厉害了。迷糊中她意识到送电报的小男孩正在问她问题。

“要回电报吗？”他问了三四次了。

“今天不回，谢谢。”多萝西含糊地回答了他。

小男孩骑上单车离开了，大声吹着口哨，故意让多萝西知道他有多么鄙视她，因为她没有给小费。但多萝西对此全然没有察觉。电报上只

有一句话她完全看明白了：“令尊盼你速归。”这令她觉得很惊讶，头脑里一片迷糊。她在人行道上不知站了多久，直到一辆出租车停在路边，沃波顿先生就坐在车里。他看到多萝西，让出租车停下，走出车子，穿过马路过来问候她，微笑着握住她的双手。

“你好！”他的双手一把搂住她，将她拉入怀中，似乎把自己当成了她的父辈，全然不顾别人会不会看到。“近来好吗？老天爷啊，你怎么瘦了这么多？我都可以摸到你的肋骨了。你的学校在哪儿？”

多萝西没有试图挣脱他的怀抱，半转过身望着林伍德学院那一排黑漆漆的窗户。

“什么？就是那里？老天爷啊，这么阴森的地方！你的行李呢？”

“行李在里面。我留了钱，让人把行李寄出去。我想就这么着吧。”

“噢，瞎胡闹！干吗要给钱？我们自己可以拿行李。东西放在出租车车顶就行。”

“别，别！让人寄出去就可以了。我不敢回去，克里维太太会很生气的。”

“克里维太太？谁是克里维太太？”

“她是校长——总之，这所学校是她说了算。”

“她是有三头六臂吗？把她交给我——我倒要会会她。珀修斯恶斗蛇发女妖啊，这是？你就是安德洛墨达[2]。嘿！”他叫上了出租车司机。

两人走到学校前门，沃波顿先生敲了门。多萝西并不相信他们能从克里维太太那里拿走她的行李。事实上，她想象得到他们两人没命地跑出来，克里维太太拿着扫帚在后面追的样子。但是，几分钟后，他俩出来了，出租车司机的肩膀上就扛着那个箱子。沃波顿先生牵着多萝西进了出租车，俩人坐了下来，他把半个克朗放在她的手里。

“真是个老虔婆！真是个老虔婆！”出租车载着他们离开，他同情地说道，“这些日子你到底是怎么挨过来的？”

“这是什么？”多萝西看着那枚硬币。

“你留下来托运行李的半克朗。从一个老虔婆那儿抢回来着实不容易，不是吗？”

“但我留下了五先令！”多萝西说道。

“什么！那个女人告诉我你只留下半克朗。老天爷啊，她怎么这么不要脸！我们回去把另外半个克朗要回来。不能就这么便宜了她！”他敲了敲车窗。

“别，别！”多萝西把手搭在他的胳膊上，“这不要紧。我们离开这里——越快越好。我不想再回那个地方——再也不想了！”

的确是这样。别说是半克朗，她知道自己愿意放弃所有金钱，只要不让她再看到林伍德学院一眼。于是，他们继续上路，克里维太太坑钱的目的得逞了，不知道这会不会是她又一次开怀大笑的时刻。

沃波顿先生坚持要出租车一直开到伦敦，一路上交通不是很繁忙的时候一直滔滔不绝说个不停，多萝西根本没有机会插嘴。直到他们到达伦敦近郊，她才听明白他的解释，明白为什么自己突然间时来运转了。

“告诉我，”她问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不明白。为什么突然间我可以回家了？为什么人们不再相信桑普利尔太太的片面之词？她不会是说出实情了吧？”

“实情？她怎么会说出实情？但她总算是恶有恶报了。你们笃信上帝的人都会认为是上帝的旨意，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什么‘当将你的粮食撒在水面’[3]之类的话。她给自己惹了个大麻烦——被人控告诽谤。过去半个月来我们谈论的就只有这件事。我想你应该已经从报纸上了解到这件事了。”

“我已经很久没有看报纸了。是谁告她诽谤？应该不是我父亲吧？”

“老天爷啊，当然不是！神职人员是不能控告别人诽谤的。是那个银行经理。你还记得她最喜欢讲述的故事吗？说他用银行的钱包养一个女人，等等那些说辞？”

“是的，我记得。”

“几个月前她蠢到把这些话写了下来。她的一个朋友——我想是女

的——把信交给了银行经理。他采取了行动——桑普利尔太太被处以一百五十英镑的精神赔偿。我想她连一半的钱都掏不出来，不管怎样，她说长道短搬弄是非的日子总算结束了。你可以很多年一直在抹黑别人的名声，就算你是在胡说八道也总会有人相信你，不过一旦你在法庭上被证实是个骗子，你就再没有说谎的机会了。桑普利尔太太现在甭想在奈普山立足了。很快她就离开了镇子——事实上，是夜间潜逃。我想她正躲在巴利的圣埃蒙德斯自怨自艾吧。”

“但是，那跟她所捏造的关于你和我的传闻又有什么关系？”

“没有关系——什么关系也没有。但担心什么呢？要紧的是，你的名誉已经恢复了。过去几个月来一直在对你说长道短的老太婆如今都在说：‘多萝西好可怜哦，瞧那个恶妇对她做的事情实在令人发指！’”

“你是说，他们觉得既然桑普利尔太太在一件事情上撒了谎，她所说的其他事情肯定也靠不住？”

“如果他们还有点脑子的话，都会这么说。不管怎样，桑普利尔太太这回糗大了，所有她造谣中伤过的人肯定都是圣人和贞女。连我的名誉现在也无可指摘了。”

“你觉得事情真的就这么结束了吗？你觉得他们真的觉得这只是一个意外——我只是失忆了，没有跟人私奔？”

“噢，我想那不至于。在这种穷乡僻壤，人们肯定会对你起疑心。他们不是在怀疑什么具体的人和事，而是说不清道不明的怀疑，乡下人出于本能的肮脏思想。我可以想象十年后人们仍会在‘狗和酒瓶’酒吧里谈论你那不为人知的过去，但没有人记得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不管怎样，你的麻烦结束了。如果我是你，除非有人问，我不会作任何解释。大家都说你得了重感冒，去疗养了。要是我就一口咬定是这么回事。你会发现他们都能接受这个说法。理论上，你现在非常清白。”

很快他们就到了伦敦，沃波顿先生带多萝西到考文垂大街一家餐馆吃午饭。他们点了一只烤鸡、芦笋和几个还没长熟就被挖出来的白色小土豆，还点了蜜糖馅饼和一瓶勃艮第红酒。不过最让多萝西开心的是，

喝了克里维太太那些半温不热清如寡水的茶后，她喝到了黑咖啡。吃完饭后他们叫了另一辆出租车，去了利物浦大街车站，赶上两点四十五分的火车，坐了四个小时回到奈普山。

沃波顿先生坚持要坐头等舱，执意不肯让多萝西付车钱。趁多萝西不注意，他给了乘务员小费，整节车厢就只剩下他们两人。这一天晴朗清冷，室内像春天，室外像冬天。坐在车厢里，隔着玻璃窗户，蔚蓝的天空看上去明媚而温暖。火车哐当哐当地驶过贫民区——那些由窄小昏暗的房子构成的街道迷宫、杂乱无章的工厂、泥泞肮脏的沟渠、点缀着锈迹斑斑的锅炉和被烟熏得发黑的杂草的废弃建筑——一切都被阳光镀上一道神圣的金边。旅途的前半个小时多萝西几乎没有说话。她太开心了，说不出话来。她甚至没有在想什么具体的事情，只是舒舒服服地坐在软垫座位上，享受透过玻璃窗的阳光，感叹自己终于逃脱了克里维太太的魔掌。但她知道这种心情无法持续很久。就像午餐酒带来的暖意一样，这种满足感正在渐渐退却，而脑海里，那些痛苦或难以启齿的念头渐渐产生。沃波顿先生一直看着她的脸，神态比以前更加关切，似乎在试图了解过去八个月来发生在她身上的改变。

“你看上去老了一些。”最后他开口说道。

“我的确老了。”多萝西回答。

“是的，但你看上去——嗯，更加成熟了，变得更坚强了。你的脸看上去不一样了。你看上去——请原谅我这么说——就像女童军被驱了邪，获得了解救一样。我想不是七邪灵上了你的身吧？”见多萝西没有回答，他继续说道，“我想，你一定吃了不少苦。”

“噢，太可怕了！有时候可怕到无法以言语形容的地步，你知道吗，有时候——”

她欲言又止。她想告诉他自己曾经乞讨过食物，睡过大街，因为行乞被抓进警察局，在牢房里待了一夜，克里维太太怎么折磨她，让她挨饿。但她打住了，因为她突然间意识到这些事情她不愿意提起。她觉得这些事情其实无足轻重。它们只是些无关紧要的小事，就像染上风寒或

在火车站等了两小时车一样。这些事情令人觉得不痛快，却无足轻重。事实上，真正影响她的，是她精神上的改变。她继续说道：

“那些事情并不打紧。我是说，身无分文，饭都吃不饱。就算你饥寒交迫——这些也与你的内心不相干。”

“是吗？希望你说得对。我可不想尝试。”

“噢，确实，挨穷时的确很痛苦，但这其实也没什么，发生在你头脑里的事情才最重要。”

“你是指什么呢？”沃波顿先生问道。

“哦——是你内心的改变，然后，整个世界都变了，因为你看待世界的方式全变了。”

她仍在望着窗外。火车已驶出了东边的贫民区，正加速驶过两岸种满柳树的河流和低矮的草地，篱笆上的植物吐出新芽，远远望去似乎是一团淡绿色的云彩。在铁道边的田地里，一个刚满月的牛犊看上去就像诺亚方舟上的动物，正迈着生硬的脚步跟在母牛后面；在一座小花园里，一个老农正迈着蹒跚的、风湿病痛的腿脚，在一棵盛开的梨树下开垦土地。火车经过时，他手中的铲子闪耀着太阳的反光。多萝西想起了一句阴郁的圣诗歌词：“衰退与凋零，充斥于我的身边。”她刚刚所说的话都是真的。她的内心发生了剧变。从那时候起，世界变得更加虚无而贫乏。在这么一个日子里，晚春也好，早春也罢，原本她会觉得非常开心，原本她会不假思索地感谢上帝恩赐了这片蓝天和象征着大地回春的第一朵鲜花！而如今，似乎没有上帝需要感谢，宇宙万物——连一朵花、一块石头或一棵小草——似乎全都变了。

“我的想法改变了。”她重复了一遍，“我失去了信仰。”她补充了一句。这句话似乎有点唐突，因为她发现自己说出这番话时似乎有点难为情。

“你失去了什么？”比起多萝西，沃波顿先生不是很习惯这些宗教用语。

“我的信仰。噢，你知道我想说什么！几个月前，我的思想突然间

改变了。之前我所信奉的一切——所有的一切——突然间似乎失去了意义，几乎是很傻的事情。上帝——我是说，上帝所创造的一切——不朽的生命，天堂与地狱——所有的一切，全部都消失了。这不是我思考琢磨的结果，只是事情就这么发生在了我身上。就像你童年时候一样，有一天，无缘无故地，你不再相信那些童话故事。我不能再继续坚持信仰了。”

“以前你并不信上帝。”沃波顿先生满不在乎地说道。

“以前我信的，我真的信！我知道你一直认为我不信上帝——你觉得我只是在假装信仰上帝，只是我不敢承认这一点。但不是那样子的，那时候我信奉上帝，就像我相信现在我就坐在这节车厢里一样。”

“你当然不信仰上帝，可怜的孩子！你都这么大了，怎么还相信那些？而且你这么聪明。但你从小就被灌输这些荒谬的信仰，而你一直让自己囫囵吞枣地接受了这些事情。你为自己营造了一种生活模式——请原谅我用一些心理学的术语——而这种生活模式只有真正的信徒才能接受。自然而然地，这种生活模式开始折磨你。事实上，这就是一直困扰着你的问题，我敢说，这也很有可能是你失忆的原因。”

“你什么意思？”听到这句话她觉得非常困惑。

他知道她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于是向她解释失忆是一种下意识的机制，用于逃避无法回避的情况。他说，当人的意识被逼到无路可逃的时候就会欺骗自己。多萝西对这些理论闻所未闻，一开始她无法接受他的解释。然而，她想了一会儿，觉得就算这一说法是对的，它也无法改变最根本的事实。

最后，她开口说道：“我不明白这有什么要紧。”

“不要紧吗？我要说的是，这非常要紧。”

“但难道你不明白吗，如果我失去了信仰，这件事发生在现在或是发生在几年前又有什么要紧？最重要的是，我失去了信仰，我得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

沃波顿先生说道：“你该不是觉得失去信仰是件遗憾的事情吧？你

还不如为失去甲状腺肿大而遗憾呢。告诉你吧，我自己就没有信仰，就算有那么半丁点儿，九岁时就无疾而终了。但我觉得信仰这东西就算失去了也没有人会觉得遗憾。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以前你的生活是那么糟糕，五点半就得起床空着肚子去参加圣餐仪式，对吧？你应该不会怀念那种事情吧？”

“如你所说，我不再信仰宗教了。现在我明白，有很多教义其实很荒谬。但这并没有任何帮助。问题是，我以前的所有信仰都失去了，而我找不到任何事物取代以前的信仰。”

“老天爷啊！为什么你非得找到任何事物取代以前的信仰呢？你失去的都是些糟粕迷信，你应该觉得开心才是。你现在不用战战兢兢担心堕入炼狱了，难道这不令你更开心一些吗？”

“但难道你不明白吗——你应该明白的——世界一下子变得毫无意义，一切都不一样了。”

“毫无意义？”沃波顿先生叫嚷着，“你怎么会说世界变得毫无意义？像你这么一个年轻的女孩，说出这种话我都替你觉得羞愧。世界一点儿也不虚无，问题是，世界实在是太丰富了。今天我们生活在这个世上，明天可能就会离开，我们根本没有时间享受生活。”

“但世界存在的意义都没有了，我们又怎么能享受生活呢？”

“我的天哪！你怎么非得纠结于意义呢？我吃午饭的时候，我可不是为了荣耀上帝。我吃饭是因为我喜欢吃饭。这个世界上有好多有趣的事情——书籍、图画、美酒、旅行、朋友——所有的一切，我不知道它们本身有什么意义，而我也不想去寻找什么意义。为什么你不能接受生活本身呢？”

“但是——”

她打住了，因为她已经知道试图对他解释清楚自己的意思纯粹是在浪费口舌。他根本无法理解她的困境——他不能理解一颗原本虔诚的心在发现世界其实毫无意义时的失望与退缩。就算是泛神论的那些令人作呕的陈词滥调也在他的理解能力之外。或许，就算他能想到生命的本质

其实毫无意义，他也只会哈哈一笑，而不会想到其他。但是，他却又是个很敏锐的人，能体会到她矛盾的心情，这不，他就说起了这个话题。

他说道："我知道当你回到家后，情况会有点尴尬。你将成为一匹披着羊皮的狼。你要做很多教区工作——母亲团契，为临终的人祈祷，等等等等——我想这些事情的确有时会令人感到厌倦。你担心你不能坚持下来——这就是你的苦恼吗？"

"噢，不是。我没有想过这些。我会继续从前的生活。我习惯了这种生活，而且，父亲需要我的帮助。他请不起助理牧师，而这些事总得有人做。"

"那不就结了嘛！你觉得自己很伪善吗？担心神圣的面包会噎住你的喉咙吗？我可不觉得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或许英国所有牧师的女儿得有一半跟你的情况一样，就算十有八九和你一样也不出奇。"

"这确实是部分原因。我得一直伪装下去——哦，你根本无法相信那会是怎样的情形！但这并不算是太糟糕，或许，这并不算什么太大的事儿。或许，当个伪善的人比较好——那种伪善要比做出其他事情来得好一些。"

"你为什么要说'那种伪善'？你不是在说假装信奉上帝是仅次于信奉上帝的好事吧？"

"是的……我想我就是这么个意思。或许这样比较好——不那么自私——就算我不信奉上帝，假装信奉上帝也比公然说我不信奉上帝，使别人也变成不信奉上帝的人要好一些。"

"我亲爱的多萝西，"沃波顿先生说道，"请允许我这么说，你的思想一定是出了毛病。哦，去他妈的！这不是有没有毛病的问题，这是彻头彻尾的腐朽思想。你接受的那些基督教熏陶让你的脑里长了坏疽。你刚刚才告诉我说你摆脱了自襁褓以来强加在你身上的荒唐信仰，而你的生活态度离开了这些信仰就变得毫无意义。你说这合乎逻辑吗？"

"我不知道。或许不合乎逻辑。但我觉得这样子对我来说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沃波顿先生继续说道：“显然，你的打算只会是两头不讨好。你坚持按基督教的教义行事，却又不相信有天堂。我想假如真相被揭晓的话，在英国国教的废墟间有很多像你这样的人在游荡徘徊。”他若有所思地想了想，补充说道：“可以说你们自成了一个教派：英国国教中的无神论者。我得说，我可不想加入你们这个教派。”

他们继续聊了一会儿，但只是漫无目的的闲扯。事实上，沃波顿先生觉得宗教信仰和宗教困惑这类话题既无聊又难以理解。这些只是他借机说些亵渎神明的话的借口。他换了个话题，似乎放弃了解多萝西内心想法的念头。

“谈这些没意思，”他说道，“你现在尽想些没劲儿的事情，但迟些时候就会想通的。信奉基督教并非无药可医的绝症。不过，我有别的事情要告诉你。我希望你好好听我说。阔别八个月后，你就要回家了，我想你知道你将面对很尴尬的处境。以前你的生活很辛苦——至少我觉得很辛苦——现在你已经不是以前那个虔诚的女童军了，日子将会更加辛苦。你觉得真的要回去吗？”

“但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做别的什么事情，除非我找到另一份工作。我没得选择。”

沃波顿先生侧着头，一脸古怪地看着多萝西。

他以比往常更严肃的口吻说道：“事实上，我可以给你提个建议，你并非没得选择。”

“你是说，我可以继续当老师？或许我真的得这么做，真的，或许这是我最后的出路。”

“不，我不是在说这个。”

沃波顿先生一直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是秃子，一直戴着他那顶时髦的宽边灰毡帽。但此刻他却把帽子摘了下来，小心翼翼地放在身边的空位上。他的头光秃秃的，只在耳鬓上长了一小撮金色的头发，看上去宛如一颗巨大而畸形的粉红珍珠。多萝西看着他，心里有点吃惊。

“我摘下帽子，”他说道，“为的是让你看到我最不堪的一面。待会

儿你就知道为什么了。现在，你除了回去料理女童军和母亲团契的事务，或将自己囚禁在女子学校里面外，请让我为你提供另一个选择。”

“你想说什么？”多萝西问道。

“我的意思是，请你好好想一想再回答我，我知道你肯定会一口回绝我——但是，请嫁给我好吗？”

多萝西惊讶地张大了嘴。或许，她的脸色变得更苍白了。她立刻下意识地在座位上挪了挪身子，尽量离他远一些。但他并没有逼近她，而是非常平静地说道：“你应该知道，一年前多罗丽丝（多罗丽丝是沃波顿先生以前的情妇）离开了我？”

“但我做不到，我做不到！”多萝西叫嚷着，“你知道我不会嫁给你！我想你已经知道，我不会嫁人的。”

沃波顿先生并不为所动。

他仍然平静地说道：“我知道我不是什么如意郎君，论年纪我比你大很多。今天我们俩似乎都能坦诚相待，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其实我四十九岁了。我有三个孩子，而且名声不大好。你父亲肯定不会赞同这门亲事。我一年只有七百英镑的收入。但是，你不妨考虑一下。”

“我不嫁，你知道我为什么不会嫁人！”多萝西重复了一遍。

她认为他肯定知道为什么她不会嫁人，其实她从来没有向他或任何人解释过原因。就算她解释了，很有可能他也不会明白。他继续往下说，似乎没有留意到她说了些什么。

“我就跟你明说了吧，”他说道，“就像做买卖一样。当然，不用我说，你也知道这会是合算的买卖。就像他们所说的，我不是一个适合结婚的男人，要不是你深深地吸引了我，我不会向你求婚。但首先，我先把这笔买卖算清楚：你需要有个家，需要生活下去，而我需要一个妻子料理我的生活。我厌倦了和那些讨厌的女人厮混的日子，请原谅我提到她们，我真的很希望能安定下来。虽然有点晚，但总比一直无法安定下来要好一些。而且你知道，我需要有人照顾那三个孩子，那三个小兔崽子。我不指望你觉得我很有魅力，”他的手下意识地抚摸着光秃秃的脑

袋，“但我是个好相与的人——事实上，道德败坏的人都很好相与。站在你的角度，这个提议其实很有好处。为什么你一辈子非得去递送教区杂志，给那些糟老太婆的腿脚搽埃里曼药油呢？结了婚你会开心一些，虽然你的丈夫是个秃子，过去的私人生活很暧昧。你长这么大，生活一直很苦，将来也会很苦。你真的想过，如果你不结婚，以后的生活会是什么情形吗？”

“我不知道，虽然我有想过。”

由于他没有试着去抓她的手或作出别的亲昵的举动，她没有重复她的回绝。他望着窗外，若有所思地开了口，声音比平时要小很多，刚开始的时候几乎被火车隆隆的声音所掩盖，她很难听清楚。但很快他就抬高了嗓门，口吻非常严肃，她从没听到过也没有想过他居然能这般认真。

“考虑一下你的未来会是怎样吧。”他重复了一遍，“就像那些和你一样出身，没有丈夫又没钱的女人一样。假设你父亲能再活十年吧，到那时他的财产将一文不剩。他就靠着把这些钱挥霍一空的愿望苟延残喘，直到把钱花光为止。他会越来越衰老，越来越烦人，越来越不好相处。他会对你越来越专制，让你越来越缺钱，给你和邻居与店主们制造越来越多的麻烦。你将一直像个奴隶一样担惊受怕两头受气，带领女童军，为妈妈团契朗读小说，擦拭圣坛的器具，为管风琴唱诗班筹款，用牛皮纸给学校舞台剧做长筒靴，在那个鸡窝一样的教堂里忍受着种种鸡毛蒜皮的蜚短流长，这种生活你已经领教过了。年复一年，冬去春来，你骑着单车从一间臭烘烘的小屋去到下一间小屋，从捐献箱里取出可怜巴巴的几个便士，重复着你不再相信的祷文。那些教堂仪式千篇一律却毫无意义，但你还得忍受这些冗长的仪式，搞垮自己的身体。一年年地，你的生活越来越无聊沮丧，每一年你的生活会变得越来越萧索无趣，那些该死的琐碎工作越来越填满你的时间，这些工作就只会堆积在单身女人身上。记住，你不会永远都是二十八岁，你会渐渐老去，日渐枯萎，直到一天早上你从镜子里看到自己，意识到自己不再年轻，只是

个瘦巴巴的老姑娘。当然，你会与岁月进行抗争，你会保持精力充沛和孩子气的举动——你会让这些表现维持很久。你知道吗，老姑娘总是很阳光——太阳光了一些——她总是说什么“棒极了”、“好极了”、“正点”，为自己的阳光性格感到自豪，却搞得大家都觉得有点不自在。她们很热衷于网球，演业余舞台剧也很拿手，拼着老命将自己投身于女童军工作和教区探访工作，年复一年，她一直是教堂联谊活动的主心骨和灵魂。她以为自己还是个妙龄少女，却不知道在她背后，大家都在嘲笑她，认为她是个失意可怜的老姑娘。那就是你将来的命运，一定会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就算你已经预见到这一点，无论你作出多少努力，都无法避免。除非你嫁人，除此之外别无它法。不结婚的女人会渐渐枯萎——就像后窗的叶兰，而可怕的是，她们甚至不知道自己在日渐枯萎。”

多萝西静静地坐着，专注地听着他说话，觉得那番话很可怕又很令她入迷。她甚至没有留意到他已经站起身，因为火车一直在摇摆，他一只手靠着门扶稳身子。她似乎被催眠了，不是被他的声音所打动，而是他的话触动了她去构想未来的情形。他描述了她无法逃避的生活，描述得那么真切，似乎把她带到了十年后惨淡的未来。她觉得自己不再是一个充满了年轻活力的女孩，而是一个三十八岁、绝望而倦怠的老处女。她甚至没有留意到他一边说一边握住她靠在座位扶手上的手。

“再过十年，”他继续说道，“你父亲就会去世，他一个便士也不会留给你，只会留下一屁股债。那时你年近四十，没钱没工作，也没有机会结婚，只是一个茕茕孑立的牧师的女儿，在英国像你这种人得有上万个。然后你该怎么办？你得为自己找份工作——那种适合牧师的女儿的工作：护理员或照顾病老太婆的女伴，那些老太婆一心只想着怎么羞辱你。或许，你可以回学校教书，在那些可怕的女子学校教英文课，一年只挣七十五英镑，每年八月份到海滨的寄宿家庭住上半个月权当度假。你越来越枯萎干涸、苦楚瘦削，身边没有一个朋友，因此……”

说到“因此”这里，他把多萝西拉起身来，她没有反抗。他的话似乎

对她施了魔咒。她的思绪沉浸在未来可怕的前景中，她比他更了解个中的空虚，心里顿时觉得万分绝望，几乎想说：“好吧，我嫁给你。”他非常温柔地搂着她，将她往自己身边拉近了一些。即便到了现在她也没有反抗。她的眼神似乎被催眠了，直勾勾地看着他的眼睛。他搂着她的时候，似乎是在保护她，庇护她，将她从那灰暗贫穷的生活中解救出来，回到温馨如意的世界——她的日子会十分安稳，有像样的房子和漂亮的衣服，可以读书、交友、赏花，有盛夏佳节，能到遥远的外国度假。有将近一分钟，这个肥胖荒淫的单身汉和这个干瘪瘦削的老处女面对面站在那儿四目交投，身体轻微地接触着，火车轻轻地摇摆着，云朵、电线杆、结着花蕾的篱笆和麦苗青青的田野被甩到车后，消失在视野之外。

沃波顿先生收紧臂弯，将她搂入怀中。魔咒被打破了。让她陷于无助的幻觉——贫穷生活的幻觉和摆脱贫穷的幻觉——突然间消失了，她突然意识到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她被一个男人搂在怀里——还是个臃肿的老男人！她突然觉得十分恶心恐惧，她的五脏六腑似乎凝结成一团。他那副庞大的男性身躯逼得她往后退往下缩，他那张油光滑亮的粉色老胖脸正冲着她的脸孔俯冲下来。难闻的男性气息直冲她的鼻子。她蜷着身子，想起了怪兽萨提尔那毛茸茸的大腿！她开始竭力挣扎，其实他根本没怎么用力抱紧她，不一会儿她就挣脱开来，跌坐到自己的座位上，脸色苍白，浑身颤栗。她抬起头看着他，眼睛里充满恐惧与厌恶，似乎把他当成了陌生人。

沃波顿先生仍然站在那儿，神情平静而略带失望，但看上去并不沮丧苦恼。她恢复了平静，她觉得他所说的那番话无非都是在利用她的感情，引诱她说出她愿意嫁给他的话。奇怪的是，他似乎并不在乎她会不会嫁给他，事实上，他只是在给自己找点乐子。或许，整件事只是他再一次勾引她的尝试。

他坐了下来，小心翼翼地不弄皱裤子。

“如果你想和我联系，”他温和地说道，“先告诉我一声，让我确定兜里有五英镑。”

他似乎很怡然自得。出了这么一桩事，他却能若无其事，继续和她聊天，完全看不出一丝尴尬。就算他曾经有过羞耻感，在很多年前也已经烟消云散了，或许在他一生孜孜不倦地与女人寻欢调情中，那份羞耻感已经被扼杀了。

多萝西觉得很不自在，不过，大概过了一个小时，火车抵达了伊普斯维奇，停站十五分钟。他们决定去休息室喝杯咖啡。旅途的最后二十分钟两人相谈甚欢。沃波顿先生没有再提结婚这件事，但火车开近奈普山时，他的话题又回到了多萝西的未来上，不过态度没有刚才那么严肃。

他说道："你真的决定回去继续从事教区工作吗？做那些鸡毛蒜皮的繁琐事务？给皮瑟太太治风湿，给列温太太包石膏什么的？难道你不觉得这些事会让你活得很不开心吗？"

"我不知道——有时这些工作真的让我很不开心。但我想，等我重新开始工作，一切就会好起来的。你知道，这些我都做惯了。"

"你真的觉得自己能伪装成信徒那么多年？你知道这种日子得挨很多年。你就不怕纸包不住火的那一天？你确定你将来不会在教主日学校的那些小孩子时让他们倒着念献给主的祷文，或阅读吉本的第十五章[4]给母亲团契听，而不是读基恩·斯特拉顿·波特吗？"

"我不这么认为。因为你知道，我确实觉得那是一种工作，就算是一个人做着自己其实并不相信的祈祷，就算是教导孩子们自己并不认为是真的事情，我也确实觉得从某种角度来说是有意义的。"

"有意义的？"沃波顿先生嗤之以鼻地说道："你有点太喜欢'有意义的'这个泄气的词了。责任感的过度膨胀——这就是你的问题。现在，对我来说，及时行乐才是最最基本的常识。"

"那是享乐主义。"多萝西提出反对。

"我亲爱的孩子，你能向我展示一套不是享乐主义的生活哲学吗？你们那些恶毒的基督教圣人就是最大的享乐主义者。他们永远生活在幸福中，而我们这些穷苦的罪人只盼望享受几年的幸福。归根结底我们都

是在寻求快乐，但有些人的快乐实在是很变态。你对快乐的理解似乎就是给皮瑟太太按摩腿脚。”

“但是，事情并不完全是这样——噢，我无法解释清楚！”

她原本想说，虽然她已经失去了信仰，她的基本想法仍然没有改变，不会改变，也不想改变；虽然她的世界如今似乎变得空虚而没有意义，但那从某种程度上说仍然是基督教的世界；基督教徒的生活方式对她来说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她没办法说出口，觉得要是她这么做的话，或许他就会开始取笑她。于是，她别扭地总结道：

“我觉得我最好还是像以前那样子生活。”

“和以前一模一样？一成不变？女童军、母亲团契、希望之团、婚姻伴侣团契、教区探访、在主日学校教课、每星期两次圣餐仪式，还有那些上帝赞美诗和格列高利圣咏？你真的肯定你能应付得来？”

多萝西不自觉地微笑着，“不会唱那些圣咏，父亲不喜欢那些。”

“你觉得，除开你内心的思想，你的生活还会像没有失去信仰之前那样？你的习惯将不会有任何改变？”

多萝西想了想。是的，她的习惯将会有所改变，但大部分将是秘密的改变。她想起了那只约束自己的别针。那是只有她自己知道的秘密，她决定不提这件事。

她最后说道：“嗯，或许在圣餐仪式时我会跪在梅菲尔小姐的右边，而不是左边。”

二

一星期过去了。

多萝西从镇里骑着单车回到山上牧师私宅的大门。今晚天气很好，晴朗凉爽，天空万里无云，太阳正渐渐西沉。她发现门口的白蜡树开花了，暗红色的小花看上去就像伤口周围的溃疡。

她很累。这一周她很忙：去探访名单上的那些女人，并把教区的各种事务重新安排妥当。自从她失踪后，任何事情都变得一团糟。教堂里脏得令人无法置信——事实上，多萝西花了大半天的时间用扫把和簸箕把里里外外打扫干净，想到管风琴后面那一层老鼠屎她就不寒而栗。（那里会有老鼠是因为管风琴手乔治·弗鲁老是带一便士一包的饼干进教堂，在布道的时候偷吃。）教堂的一切会众活动根本没有人关心，结果青年禁酒团和婚姻伴侣团契现在连鬼影也没有，主日学校的出勤率减少了一半，母亲团契吵得两败俱伤，因为富特小姐老是说一些傻话。钟楼的情况比以前更糟糕了。教区杂志一直没有按时递送，而订杂志的钱也一直没人收。教堂基金的账目没有算好，总共有十九先令的无头公账。就连教区登记也搞得一团糟——等等等等，永无止境，而牧师什么事都撒手不管。

一回到家多萝西的眼前就堆满了工作。事实上，事情以惊讶万分的速度重回以前的轨道，好像她只是昨天才离开一样。现在那桩丑闻平息了，她回到奈普山这件事并没有引起多少好奇。在她探访清单上的女人，尤其是皮瑟太太，看到她回来非常高兴。维克多·斯通似乎因为一度相信了桑普利尔太太的诽谤而觉得有点羞愧，但他向多萝西转述他在《教会时代》中最新的胜利，很快就淡忘了这件事。当然，那帮咖啡党女士在街头拦住多萝西，说着：“亲爱的，看到你回来我好高兴啊！你怎么离开了那么久！你知道吗，亲爱的，那个可怕的女人到处对你说长道短，我们都为她觉得羞耻。但我希望你能明白，无论别人怎么想，我

对那些话可是一个字都不相信。”诸如此类的话。不过，没有人问起她一直害怕会被提及的问题。“我去了伦敦一所学校教书。”这句回答令大家很满意，他们甚至没有问学校叫什么名字。她不需要坦白交代自己曾在特拉法尔加广场露宿，因乞讨被警察逮捕。事实上，住在小村镇的人对发生在出了自家门口十英里的任何事情都不了解。外面的世界是神秘的未知领域，是恶龙与食人族聚居的地方，他们丝毫不感兴趣。

连多萝西的父亲也似乎当她只是离开家里去过了个周末。她回到家时他正在书房里，坐在老爷钟前若有所思地抽着烟斗。四个月前那口老爷钟的玻璃被女佣的扫帚打烂了，至今还没有修好。多萝西走进书房，他从嘴里拿出烟斗，放进口袋里，动作很迟钝，像个老头一样。多萝西觉得他看上去确实老了许多。

“你终于回来了。”他说道，“旅途愉快吗？”

多萝西搂住他的脖子，轻轻亲吻着他苍白的脸颊。从他身边离开时，他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肩膀，察觉得出比平时带着更多的关爱。

“你到底在想些什么，怎么要离家出走呢？”他问道。

“我说过了，父亲——我失忆了。”

“嗯。”牧师应了一句，多萝西看得出他并不相信她的解释，而且以后也不会相信。以后，当他的心情比起现在变得更糟的时候，他就会提起这次离家出走作为指责她的理由。这种情况会发生许多许多遍。他继续说道：“你把行李拿到楼上去的时候，把打字机拿下来，好吗？我要你帮我打布道稿。”

镇里没有发生什么趣事。老茶铺的店面扩大了，让主大街显得更加难看。皮瑟太太的风湿好一些了（毫无疑问，这是当归茶的功效），但皮瑟先生“一直在看医生”，他们担心他得了膀胱结石。布里菲尔-戈登先生现在进了议会，坐在保守党席位的后排，毕恭毕敬，连气也不敢吭一声。圣诞节刚过老汤姆斯先生就去世了，富特小姐领养了他的七只猫，还张罗着帮其他猫咪找照顾它们的家庭。五金店老板特威斯先生的侄女伊娃·特威斯生了个私生子，而孩子早夭了。普罗哥特在厨房花园

里垦了地，播了种，扁豆和豌豆刚刚结出果实。开完债权人会议后，拖欠商店的款项又开始累积，欠屠夫卡基尔的钱有六英镑之多了。维克多·斯通在《教会时代》里与寇尔登教授就宗教裁判所这个问题起了争执，和他彻底分道扬镳。整个冬天埃伦的湿疹一直很严重。沃尔夫·布里菲尔-戈登有两首诗被《伦敦水星》刊物采纳了。

多萝西走进暖房。她有个重大的任务要完成——圣乔治节那天学校的孩子们要进行表演，为管风琴唱诗班的经费筹款，而她得赶制服装。过去八个月一分钱也没付给管风琴唱诗班，牧师可能把管风琴班的账单看都没看就扔掉了，结果，管风琴的曲调越来越荒腔走板。多萝西绞尽脑汁想方设法筹钱，最后决定表演历史舞台剧，从儒略·恺撒大帝一直演到威灵顿公爵[5]。她想，如果天气和运气都好的话，这出剧目或许可以筹到两英镑，甚至三英镑！

她环顾暖房，自从回家以后她还没来过这里，显然，在她失踪的期间一切都原封未动。她的东西就堆放在那儿，和上次离开的时候一样，但上面积着厚厚的一层灰。她的缝纫机就放在桌子上，周围是破破烂烂的布碎、牛皮纸、棉线卷筒和油漆罐。虽然针已经生锈了，线头还在针上。是的！她离开的前夜还在赶制的长筒靴还在那儿。她拿起一只靴子看了一下，心里不禁一颤。是的，这双长筒靴做工蛮好的，没穿过实在是很可惜！不过，到了演出那天它们就能派上用场了。或许可以给查理二世穿——不，最好别设计查理二世这个角色，给奥利弗·克伦威尔穿，因为奥利弗·克伦威尔这个角色不需要戴假发。

多萝西点着煤油炉，找到剪刀和两张牛皮纸，坐了下来。她有一大堆衣服等着完成。她决定先做恺撒大帝的胸甲。做盔甲总是最麻烦的事情！古罗马士兵的胸甲是什么样子来着？多萝西努力回忆着在大英博物馆罗马展厅里见过的长着卷须的美化过的恺撒大帝雕像。你可以用牛皮纸和胶水做出胸甲的雏形，然后把纸条贴在上面象征一片片的鳞甲，然后用银色油漆上色。不用做头盔，谢天谢地！恺撒大帝总是戴着月桂头冠——毫无疑问，他和沃波顿先生一样，对自己光秃秃的脑袋觉得很羞

愧。但护腿怎么办？在恺撒时代士兵们穿护腿吗？靴子呢？古罗马人穿的是靴子呢，还是凉鞋呢？

干了一会儿，她停了下来，把大剪刀搁在膝盖上。过去这个星期来当她一有空就会像冤魂一样缠着她不放的那个想法又冒出来困扰着她。她想到了沃波顿先生在火车上对她说过的那番话——以后她既嫁不出去又没钱的生活会是怎样一番情形。

她并不怀疑将来自己的生活的外在情况会怎么样，她可以看得很清楚。当一个没有工资的助理牧师长达或许十年，然后回到学校教书。不一定非得是克里维太太那样的学校——她一定能为自己找到一所比那好点的学校——但肯定会是一所蹩脚而且就像监狱一样的学校，或许更加破败荒凉，工作更辛苦更没有人情味可言。无论将来会怎样，她总是得面对所有孤独而且身无分文的女人所要面对的命运。“旧英格兰的老姑婆”，这就是人们对她们的称呼。她二十八岁了——年纪正好可以步入她们的行列。

但这些都不要紧，都不要紧！这是像沃波顿先生这种人所永远无法理解的事情，就算你对他们说上一千年也没有用。外在的事情，像贫穷、辛劳，甚至孤独，它们其实都不要紧。发生在你内心的事情才重要。有那么一刻——邪恶的一刻——当沃波顿先生在火车上和她说话时，她对贫穷充满了恐惧。但她理解了个中的意味：那其实没什么好怕的。她鼓起勇气让自己的意志再次坚定起来并不是因为这个。

不，那是更加深层次的事情，那是她所察觉到的隐藏在这些事情后面的可怕的空虚。她想到一年前她就坐在这张椅子上，手里拿着这把剪刀，做着和现在一样的事情。但是，那时的她和现在的她似乎是两个人。那时的她哪儿去了？那个心地善良而可笑的女孩，在充满夏日气息的田野里欣喜万分地祈祷，为了亵渎神明的念头而拿别针扎自己的胳膊作为惩罚，她哪儿去了？一年前的我们哪儿去了？但是，发生了这么多事情之后——她还是那个女孩。她的信仰改变了，思想改变了，但灵魂的深处并没有改变。她的信仰消失了，但她对信仰的渴望还是与从前一

样——这就是问题的所在。

就算只有信仰，其他事情又有什么打紧？要是在这个世界上有你能够理解并能为之奋斗的目标，又有什么事情能够让你灰心丧气呢？使命感是你生活的指引。你的心中不会有疲倦、疑惑、空虚，不会像波德莱尔那样厌倦地等待着死亡的到来。每件事都充满了意义，每一刻都是神圣的，信念将它们密密地织成了永无止尽的快乐之网。

她开始思考生命的本质。你从子宫中来到这个世上，你会生活六七十年，接着你死去腐烂。你的生命中的每一个细节，如果没有终极目标作为支撑，会变得死灰一片，孤寂忧伤。那是无法以言语形容的，但你的心里会真的在刺痛。如果生命真的终结于坟墓，那将是非常可怕恐怖的事情。争辩是没有意义的。想象生活的本来面目吧，想象生活的那些细节吧，然后你想想生活是没有意义的，没有使命，没有目标，最后化为一抔黄土。只有傻子或自欺欺人的人或那些非常幸运的人，才能面对这一想法而不会畏惧吧？

她在椅子上挪了挪位置。但是，生命终究应该有某些意义，有某个目的！这个世界不应该纯粹形成于偶然。万物的产生必定有其原因——因此必定有其终极目的。既然你是存在的，那一定就是上帝把你创造出来的。他把你创造成了一个有思想的人，那他一定也有思想。伟大之物不可能从比之低下之物中诞生。上帝为了自己的意旨创造了你，他也会毁灭你。但他的意旨是神秘莫测的。那是你永远无法参透的本质，或许就算你能够参透，你也无法接受。或许，你的生存和灭亡，只是供他消遣的永恒乐章中的一个音符。如果你不喜欢那首曲子呢？她想起了特拉法尔加广场那个被解除了圣职的可怕的牧师。他所说的那些话是她幻想出来的，还是他真的说过呢？“因此，魔鬼、大魔鬼与地狱里的鬼怪联合起来。”但这番话真是太愚昧了。因为就连你的憎恶，也是这首篇章的曲调的一部分。

这个问题让她十分纠结，想不出什么解决的办法。她清楚地知道没有什么能够替代信仰。她不能像异教徒那样认为生命本身就是圆满的，

无法接受泛神论那些振奋人心的说辞，也无法笃信伪宗教的“进步”理念，认同熠熠发光的乌托邦和蚁穴般的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的愿景。这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要么生命是为了某个更宏伟永恒的事物的前奏，要么生命其实毫无意义，阴森而恐怖。

多萝西开始干活了。胶水锅里传来了咕嘟咕嘟的声音，她忘了往锅里加水，胶开始烧糊了。她拿起锅，快步走到水槽那里往里面加满水，然后带回暖房放在煤油炉上。她心想：“晚饭前我一定要把胸甲做好！”做完儒略·恺撒的服饰还得做征服者威廉[6]的服饰！还有更多的铠甲！待会儿她还得去厨房提醒埃伦煮几个土豆给绞牛肉当配菜。她还得写明天的“备忘录”。她剪出两片胸甲的底样，然后剪出了臂口和颈口，然后又停了下来。

她想到哪儿了？她一直在说，如果死亡是一切的结束，那么任何事情都失去了希望和意义。那该怎么办呢？

跑到碗碟洗涤间往锅里添水的行动改变了她的心思。她知道自己由得自己陷入了夸张和自怜自伤中，至少有片刻之久。说到底，这是在无病呻吟！现实中有不计其数的人情况像她一样！全世界有数以千计，数以百万计的人失去了信仰，却在渴望信仰。“一半英国牧师的女儿。”沃波顿先生曾经这么说过。或许他是对的。不只是教区牧师的女儿，任何类型的人——疾病、孤独和失败的人，过着沮丧失意的生活的人——他们需要用信仰支撑自己，但他们找不到信仰。甚至可能有修道院里的修女，她们一边抹地一边唱着《圣母颂》，心底其实没有信仰。

毕竟，你多么胆怯地在心底对自己失去了一个信仰而感到遗憾——你就是想信仰某样你打骨子里不相信的事情！

然而——！

多萝西放下剪刀。自从回到家里后，虽然内心的信仰没有恢复，但外在的虔诚倒是回来了，出于习惯，她跪在椅子旁边，把脸埋在手心里，开始祈祷。

“主啊，我相信您，请您帮助我，解除我的不信，我相信您，相信

您，请您解除我的不信。”

这些话没有用，完全没有用。当她说出这番话时，她已经知道这番话毫无意义，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有点羞愧。她抬起头，这时一股暖和而腥臭的味道钻入她的鼻孔里，这股味道她已经有八个月没有闻到了，但感觉是那么熟悉——是熬胶的味道。锅里的水发出沸腾的声音，多萝西跳了起来，搅了搅胶刷的把手。胶已经软化了——再过五分钟就会变成液态的胶水。

父亲书房的老爷钟敲响了六点钟。多萝西吓了一跳。她发现自己浪费了二十分钟的时间，良知深深地刺痛了她，所有困扰着她的问题都抛到了九霄云外。我一直到底在干什么？她心想，这时她似乎真的不知道自己刚才在做什么。她在心里责备自己：“加油，多萝西！不要偷懒了！晚饭前你得做好胸甲。”她坐了下来，嘴里叼着几口针，开始把那件盔甲的前后两半缝合好。她得在胶水熬好之前把胸甲的雏形弄好。

胶水的味道就是对她那番祈祷的答案。她不知道这一点。她没有想到她这个难题的答案就是接受它没有解决的办法这个事实。要是你一直干着手上的活儿，这个活儿的最终目的会变得不再重要，只有你做着传统的有用的可以接受的事情，有没有信仰其实都一样。她还没办法琢磨出这个道理，但她只能依照这个道理生活。或许得到很久以后她才会琢磨出这个道理，从中得到慰藉。

胶水熬好前一两分钟，多萝西就把胸甲缝好了，然后马不停蹄地开始构思接下来还要做的不胜其数的服装。征服者威廉——征服者威廉时代穿的是锁子甲吗？——然后是罗宾汉[7]，身着绿裳手持弓箭——还有托马斯·贝克特[8]的法袍和主教法冠，还有伊丽莎白女王的翎颌，以及威灵顿公爵的三角帽。她想，六点半的时候我得去查看一下那些土豆。她还得写明天的“备忘录”。明天是星期三——她得记住把闹钟设在五点半。她拿起一张纸，开始写“备忘录”：

七点钟：圣餐仪式。

乔太太下个月生孩子，去探望她。

早餐吃熏肉。

她停下笔，思考还要写些什么。乔太太是铁匠乔维特的妻子。她每次生完孩子后偶然会来教堂，但你必须事先好好规劝她。多萝西心想：“我得给弗鲁太太带点止痛药，说不定她就会劝乔治不要在布道的时候吃饼干。”于是她把探访弗鲁太太加进了备忘录。明天的午餐——正餐呢？我们得还卡基尔钱了！明天是母亲团契喝茶点的日子，富特小姐的那本小说读完了，接下来要读什么书好呢？她们最喜欢读基恩·斯特拉顿·波特的书，但似乎都读过了。华威·迪平[9]的书怎么样？或许太高深了？最后她想到：“我得叫普罗哥特弄点花椰菜苗过来种在花园里。”

胶已经融化了。多萝西拿起两片牛皮纸，将其剪成细条，然后费劲地把胸甲弄得鼓起来，然后将纸条平贴在其前后。渐渐地，手底下的胸甲变得结实坚固起来。贴完后，她把胸甲竖着放起来，端详了一下，看上去还挺不错嘛！再贴一层纸片，就会像真的胸甲了。她心想，这次演出一定要赢得满场喝彩！真可惜，我们不能借到一匹马，让博阿迪西亚女王坐在马车上！如果有一辆马车，车轮上插着大镰刀，说不定我们可以筹到五英镑。亨吉斯和霍萨[10]的铠甲怎么办？他们穿的是十字吊甲和有飞翼的头盔。多萝西又把两张牛皮纸裁成细条，拿起那件胸甲最后再贴一层纸片。她不再去想信仰和失去信仰这个问题。天开始黑了，但她忙得抽不开身去点灯。她干个不停，专注而虔诚地把一根根纸条贴在胸甲上，那口胶水锅一直散发着呛人的气味。

---

[1]这里是小男孩对“米尔巴罗”这个名字的误读。

[2]珀修斯（Perseus）和安德洛墨达（Andromeda）是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珀修斯据说是迈锡尼王国的开国君主，杀死了海神波塞冬（Poseidon）派遣危害人间的蛇发女妖美杜莎（Medusa），解救了埃塞俄比亚公主安德洛墨达。

[3]出自《圣经·旧约·传首书》第11章：“当将你的粮食撒在水面，因为日久必能得着。”

[4]指吉本所著的《罗马帝国衰亡史》第十五章，探讨了早期基督教为何得以传播发展。

[5]威灵顿公爵（the Duke of Wellington），本名亚瑟·卫斯理（Arthur Wellesley，1769—1852），英国军事家和政治家，1815年率领英国军队与普鲁士军队在滑铁卢一役打败拿破仑·波拿巴。后于1828—1830年与1834年出任英国首相。

[6]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1027—1087），英国诺曼王朝第一任国王。

[7]罗宾汉（Robin Hood），英国传说中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

[8]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a Becket，1118—1170），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因反对英王亨利二世而被国王的追随者谋杀，被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册封为圣人与殉道者。

[9]乔治·华威·迪平（George Warwick Deeping，1877—1950），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二三十年代非常畅销，代表作有《福克斯庄园》、《猫咪》、《十诫》等。

[10]亨吉斯（Hengist）和霍萨（Horsa）两兄弟是五世纪英国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首领，肯特王国的开国君主。

作品题解

创作背景：

1929年奥威尔从巴黎返回英国，在英国东部海滨小镇南沃尔德的父母家蜗居了五年，期间曾结识一位神职人员的女儿布伦达·索凯尔德，两人长年保持固定通信谈论他的作品。奥威尔曾向她求婚，但遭到拒绝。

奥威尔在南沃尔德靠担任家庭教师为生，时而乔装成流浪汉在伦敦及周边地区流浪观察。1931年8月与9月他曾在肯特郡从事采摘啤酒花的零工，与其他工人同吃同住。1932年初他接受了在西伦敦海耶斯一所私学担任教师的工作，这所学校专门为当地的小生意人和小店主家庭设立，学生规模只有14—16人，由两位老师任教。教了四个学期之后，奥威尔转到厄斯布里奇另外一所私校，该校规模较大，有近200名学生和设置齐全的教师队伍。奥威尔购置了一辆摩托车，经常到周边的乡村地区作短途旅行，但在一次行程中由于全身湿透而染上肺炎，必须入院治疗，病愈后回南沃尔德疗养，再未担任教师。《牧师的女儿》于1934年1月开始动笔，完稿于同年十月，采摘啤酒花和担任私校教师的经历都被他写入该书中。在经过内容部分删改以免涉及诽谤中伤之后，作品于1935年3月11日由维克多·戈兰兹出版社出版。

作品评价：

英国作家克里斯朵夫·希钦斯在作品《为什么奥威尔很重要》中对《牧师的女儿》的书名进行了探讨，认为这个名字出自于詹姆斯·乔伊斯的小说《尤利西斯》中的一首诗：

> 老兄，当你饥肠辘辘的时候他借给你的那一英镑怎么样了？
> 圣母马利亚，我需要那一英镑。

把这枚金币拿去吧。
去你的吧！你把钱都花在了牧师的女儿乔治娜·约翰森的床上，良心何在？

这本带有实验色彩的作品中戏剧式独白的那一幕确实受到詹姆斯·乔伊斯的作品《尤利西斯》中“深夜的小镇”一幕的影响。奥威尔对本书并不满意，将其形容为“乱糟糟的东西……但我对于第三章的第一节还是比较满意的”。他不允许这本书在生前重印。1946年在写给友人乔治·伍德科克的信函中，乔治·奥威尔认为自己写了两三本羞于提及的书，并说“写这本书纯粹只是为了练笔，本不应将其出版，但当其时囊中羞涩，只得鬻稿为谋”。

研究奥威尔作品的评论家们都视《牧师的女儿》为奥威尔的创作生涯中地位较低的作品，但它确实体现了奥威尔在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的社会经历及对宗教、经济、教育和风土人情的见解和世界观，对全面了解奥威尔的创作历程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

情节梗概：

多萝西的父亲在英国东部小镇奈普山的圣阿瑟尔斯坦教堂担任牧师，他早年丧妻，性情乖戾，以折磨女儿和仆女为乐。多萝西平素操持家务，与家里欠了很多债务的店铺周旋，拜访教区的信众，并为教堂的筹款活动缝制戏服。多萝西是个虔诚的信徒，奉行自我约束，却因生活孤单，与镇里声名狼藉的浪子沃波顿先生成为朋友。一晚她受邀至沃波顿先生家作客，后者尝试勾引多萝西未遂，但被镇里喜欢散播谣言的桑普利尔太太目睹到沃波顿先生在门口强抱多萝西的情形。多萝西回到家里，继续连夜缝制戏服，昏昏睡去。多萝西在得了失忆症的情况下神秘地来到肯特郡，过去整整八天行踪未明。她与流浪汉诺比及其两个友人为伍，一同去肯特郡找采摘啤酒花的工作。

与此同时，桑普利尔太太在奈普山散播谣言，说多萝西与沃波顿先生私奔（后者已去了法国度假），谣言甚至登上了全国的报纸。诺比因盗窃罪被抓，多萝西带着微薄的收入来到伦敦，只能入住“打工妹”（意

指妓女）栖身的廉价旅馆。谋职无门坐吃山空之下，多萝西只能流落街头，到特拉法尔加广场露宿（本章完全以戏剧的体裁写成），后因流浪罪被关进监狱，由于无法缴纳罚金被囚禁十二个小时。

多萝西向父亲写信求助，但她以为父亲一定相信了她与沃波顿先生私奔的谣言，不会再理睬她。但牧师拜托住在伦敦的远房堂兄托马斯爵士代为照顾多萝西，托马斯爵士的仆人在警察局保释了多萝西。在托马斯爵士的律师安排下，多萝西到一所私人女子学校担任“女舍监”。执教期间多萝西试图以更加开明丰富的教学方式教育学生，但与校长克里维太太的古板风格和家长们的期盼起了冲突，被迫重新回归原有的教学方式。克里维太太找到另一个女老师后，就将多萝西开除。

多萝西离开学校时，沃波顿先生乘的士过来接她回家，并说桑普利尔太太被指控诽谤罪名，谣言已经澄清。回家路上沃波顿先生向多萝西求婚，但被多萝西拒绝。在多萝西流浪期间，她失去了对上帝的信仰，她深知今后作为一位神职人员的女儿所要面临的艰苦生活，而趁自己还年轻，结婚是唯一的出路，但她无法违背自己的心意答应沃波顿先生。多萝西回到家里，生活重新回到平素的轨道，故事在多萝西所熟悉的在暖房中缝制戏服而告终。

译者评论：

在《牧师的女儿》一书中，奥威尔生动地描述了英国教会人员所经历的一幕幕日常工作的情形：圣餐礼、排练戏剧为教堂筹款、探访教区信众等，同时无情地鞭笞了英国林立的教派彼此之间的冲突和神职人员的堕落（赫尔牧师醉心于股票投资，经常赊账赖账）的社会现象。而且，奥威尔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栩栩如生地描写了采摘啤酒花这一英国本土季节性零工的个中艰苦和情怀。此外，奥威尔揭露了英国私立学校的僵化刻板体制对孩童个性的束缚和摧残。私校教育不以释放发扬孩童的天性为己任，而是浸透了功利色彩。（校长克里维太太公然说：“收学费才是我关心的头等大事，而不是教书育人。”对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

她关怀备至，对未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则百般刁难。而家长们并不关心孩子们学得快乐与否，能练出一手好字和能算术精通才要紧。）

多萝西的身上凝聚了奥威尔心目中的英国人民的美德和愚昧。她心地善良（热心帮助教区的穷苦大众）、热情虔诚（一丝不苟地执行宗教仪式，以别针自残惩罚自己的“不虔诚”）、向往人性的解放和启蒙（在林伍德学院尝试进行教育革新）等。但她逆来顺受（听任代表着父权、神权、金钱特权、阶级特权的父亲，教会，克里维太太和警察对自己的百般摧残），没有进行正面的反抗。在经历了一系列苦难之后，虽然她已经洞察自身的悲惨处境，但她并没有选择之前所目睹的女性的其他出路：成为“玛丽客栈”里的风尘女子；成为比弗尔式的私立学校职业教师；成为克里维太太式的商人；或嫁给沃波顿先生，因为这会是一笔“好买卖”。她义无反顾地选择回到原来的生活，即使沃波顿先生的那番话“似乎把她带到了十年后惨淡的未来。她觉得自己不再是一个充满了年轻活力的女孩，而是一个三十八岁的绝望而倦怠的老处女”。贯穿奥威尔作品始终的一条主线，就是他对英国人的国民性的认识：这个民族不能以任何单纯的哲学或主义（享乐主义哲学、社会主义、清教徒主义等）去认识和预测，他们信奉“常理”和“道义”，他们不期待激烈的社会变革，只会以坚忍的态度面对人生的苦难。在《牧师的女儿》中奥威尔几乎没有提及英国妇女解放运动（1918年，30岁以上的妇女获得选举权；1928年，21岁以上的妇女获得选举权；而且以埃米林·潘克赫斯特夫人为代表的女性政治领袖在英国的政坛引起了相当大的震动），但他的态度或许可以从书中的这句话略见端倪：“前进，咖啡党！镇里一半的夫人小姐们似乎在快步前进，胳膊上抱着宠物狗或购物篮，就像酒神的追随者一样簇拥着那辆小轿车。”

《牧师的女儿》讲述了奥威尔当时所经历的信仰危机，正如书中所说：“信仰的力量从未回到她的身上。事实上，现在信仰对她已经失去了意义，彻底地无可挽回地失去了。这件事很神秘，信仰的失去就像信仰本身一样神秘。就像信仰一样，这件事无法以逻辑进行解释，而是随

着思绪而改变。……就算只有信仰，其他事情又有什么打紧？要是在这个世界上有你能够理解并能为之奋斗的目标，又有什么事情能够让你灰心丧气呢？使命感是你生活的指引。你的心中不会有疲倦、疑惑、空虚，不会像波德莱尔那样厌倦地等待着死亡的到来。每件事都充满了意义，每一刻都是神圣的，信念将它们密密地织成了永无止尽的快乐之网。”

二十世纪初一战结束后，知识分子已经充分认识到资本主义的弊端，但如何克服弊端则众说纷纭。以改革所有制和倡导集体主义的社会主义、苏俄模式的中央集权制与国有制、相信技术进步将会解决一切的科学主义，都无法从灵魂深处触动经历过帝国统治和人间疾苦的奥威尔。他相信世界上存在着比现行的英国资本主义体制更美好的社会制度，而缔造这个美好制度的希望就在群众平民的身上。为信仰寻求出路的精神动力，促使奥威尔在该书出版一年多后的1936年底，毅然参加西班牙内战并加入民兵部队。

George Orwell

奥威尔小说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让叶兰继续飘扬

Keep the Aspidistra Flying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标题：让叶兰继续飘扬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金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作品题解

第一章

时钟敲响了两点半。麦克凯切尼书店后面的小办公室里，戈登——他叫戈登·康斯托克，康斯托克家族的最后一位男丁，今年二十九岁，看上去却已经憔悴不堪——懒洋洋地伸手越过桌子，把一包四便士的“运动员体格牌”香烟打开，又用拇指将烟盒合上。

远处，另一口时钟的报时声——从街对面威尔士王子酒店那边——透过凝滞的空气飘了过来。戈登费劲地坐起身，把那包香烟放进里衣的口袋里。他很想抽一口烟，但只剩下四根烟了。今天是星期三，得到星期五他才有钱。今晚和明天要是没有烟抽会非常难挨。

想到明天没烟抽会多么无聊，他站起身，走到门边——他个头瘦弱，骨架很小，举止烦躁不安。他那件大衣右边袖子的手肘处破了个洞，中间的钮扣不见了。那条成衣法兰绒裤子斑斑驳驳，已经不成样子。即使居高临下望去，你也看得出他那双鞋子的底需要更换了。

他站起身的时候，裤袋里的钱叮当作响。他知道里面到底有多少钱。五个半便士——一个两便士硬币、一个半便士硬币和一个三便士硬币。他停下脚步，拿出那个可怜兮兮的三便士小硬币，端详着它。该死的没用的东西！他真是个该死的傻瓜，居然要了这个硬币！那是昨天的事，他去买烟，“您不介意收三便士的硬币吧，先生？”那个女店员像婊子一样冲他发嗲。他当然就让她把硬币给他了，“噢，不，当然不介意！”他说道——傻瓜，该死的傻瓜！

想到只剩下五个半便士，他的心一沉，里面还有三便士是根本花不出去的，因为你拿着一个三便士的硬币怎么能买东西呢？这不是一个硬币，而是谜语的答案。把这个硬币从口袋里拿出来时，你看上去就像个大傻瓜，除非把它放进满满一堆硬币里面才能花出去。“多少钱？”你问道。“三便士。”女店员回答。然后你满口袋里找，掏出那奇怪的小玩意儿，就只有那么一枚硬币，夹在指尖，就像挑圆片游戏[1]的小圆筹一

样。那个女店员嗤之以鼻。她立刻察觉到那是你仅剩的三便士。你看到她迅速瞥了它一眼——她怀疑上面是不是还沾有圣诞节的布丁。你昂首阔步地走出店外，以后再也没脸进这间商店了。不！我们决不会把三便士硬币花掉。那就只剩下两个半便士——这两个半便士要撑到星期五。

午饭后的这个小时很冷清，没有几个顾客，或者说，根本没有顾客会上门。他独自与七千本书为伍。房间狭小阴暗，弥漫着灰尘和霉纸的味道，正对着办公室摆着整整一墙的书，绝大部分是卖不出去的陈年旧书。最顶端的书架上摆着四卷本的绝版百科全书，静静地躺在那儿，就像公共墓地里层层叠叠的棺材。戈登把隔开隔壁房间的那道布满灰尘的蓝色布帘拉开。这间房的采光要好一些，借书部也设在这里。这是一间“两便士免押金”的借书部，不肯花钱买书的人喜欢到这儿来。当然，除了小说之外没有别的书了。都是些什么小说啊！而这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八百多本小说堆满了借书部的三面墙壁，一直堆到了天花板那里，一排又一排艳俗的长方形书皮，看上去好像墙壁是用许多不同颜色的砖头堆砌而成似的。这些书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好了：阿尔伦[2]、布洛斯[3]、迪平[4]、戴尔[5]、弗兰考[6]、高斯华绥[7]、吉布斯[8]、普雷斯利[9]、萨帕[10]、沃波尔[11]。戈登怀着恨意看着这些书。这个时候他痛恨所有的书籍，尤其是小说。想到这么多沉闷、无聊而肤浅的读物就集中在一个地方，实在是太可怕了。布丁——牛油布丁。八百块牛油布丁把他包围在一座圆砾岩的小房间里。这个想法压在他的心头。他穿过通道，走到书店的店面，一边梳理好头发。这是他的习惯举动。毕竟，那扇玻璃门外面可能会有女孩子。戈登不是什么美男子。他只有五英尺七英寸高，他的头发总是太长，因而给人的印象是，相比起他的身躯，他的头看上去未免太大了一些。他知道自己身材瘦小，当发现有人在看着他时，他会站得笔直，挺起胸膛，摆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架势，有时候头脑简单的人还真的被他骗了。

但是，外面没有人。和店里其它地方不一样，店面装修得很华丽高

档。这里摆放了两千本书，不包括玻璃橱窗里的书。在右边有一个玻璃陈列柜，里面陈列着儿童读物。戈登的眼睛避开了一本包着丑陋的、花花绿绿的封皮的书，上面画着淘气的孩子们轻快地在一片风信子花海中奔跑。他透过玻璃门望着外面。天气很糟糕，起风了，天空阴沉沉的，鹅卵石街道湿漉漉的。今天是十一月三十号圣安德鲁节[12]。麦克凯切尼书店坐落于一个四条街道汇集的形状不规则的街角。朝门左边望去是一棵大榆树，现在树叶都掉光了，繁茂的枝条似乎为天空穿上了一件棕褐色的蕾丝。书店对面是威尔士王子酒店，旁边有几面围墙，贴满了专利食物和专利药品的广告。上面尽是巨大的洋娃娃的脸庞——肤色粉嫩，神情空洞，洋溢着傻瓜一样的快乐，有Q. T.调味品、特鲁维特牌早餐麦片（“早餐麦片，小孩子们都吵着要吃！”）、袋鼠牌勃艮第红酒、维塔莫牌巧克力和宝维消化液的广告。全部广告中，那张宝维消化液广告最令戈登心烦。一个戴着眼镜獐头鼠目的职员，戴着专利假发，坐在一张咖啡桌旁，笑眯眯地拿着一杯宝维消化液，“科纳·忒布尔喜欢吃饭时喝一杯宝维”，广告标语如是说。

戈登收回视线，布满灰尘的玻璃上映出他自己的脸庞，正在凝视着他。这张脸不好看。虽然还没到三十岁，看上去却已经很沧桑，脸色苍白，刻着无可磨灭的愁苦的皱纹。人们会说他的额头“好看”——很高——但下巴又小又尖，使得整张脸变成了瓜子脸，而不是鹅蛋脸。他的头发是栗灰色的，蓬乱不堪，嘴角下垂着，眼珠是淡褐色又偏绿色。他又望着远处。如今他讨厌照镜子。外面是萧瑟阴冷的冬天，一辆电车像钢铁天鹅一样沙哑地叫唤着在鹅卵石街面上驶过，带起一股风，吹起被踩成碎片的落叶。那棵榆树的枝条被风一吹，伸向东边。那张Q. T.调味品公司的海报边缘已经破损了，有个角落像一面小三角旗一样飘舞不停。在右边的小巷子里，人行道上那一排光秃秃的白杨树被风一吹，弓起了树干。冬天的寒风实在是令人讨厌，发出令人不安的警告，像是盛怒的冬天发出的第一声咆哮。戈登的脑海里酝酿着两句诗：

什么什么寒风——发出威胁的寒风好吗？——不好，凛冽的寒风比

较贴切。凛冽的寒风吹过——不好，应该改为呼啸而来。

白杨树怎么了——屈服了？不好，弓下了腰比较好。呼啸和弯腰会不会更加押韵？这个不重要。白杨树弓下了腰，再加一个词“落叶殆尽”，很好。

> 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
> 落叶殆尽的白杨树弓下了腰。

很好，“落叶”这个词就很押韵，自诗人乔叟[13]以降，每个诗人都在绞尽脑汁创作韵律诗。但是，创作的冲动在戈登的脑海中消逝了。他摆弄着口袋里的钱。两个半便士和一个三便士硬币——其实就只有两个半便士。他觉得百无聊赖，不想去推敲韵律和修辞。口袋里只有两个半便士的时候你根本没有心情。

他的眼睛落在了对面的海报上。他对这些海报怀有私愤。他呆板地读着那些标语，“袋鼠牌波艮第红酒——英国人的选择”“哮喘让她窒息了！”“Q. T.调味品让老公笑口常开”“远足一天，你只要吃一块维塔莫牌巧克力！”“科弗·卡特牌香烟——户外男子汉的香烟”“早餐麦片，小孩子们都爱吃”“科纳·忒布尔喜欢吃饭时喝一杯宝维”。

哈！有顾客上门了——当然只是潜在的顾客。戈登站直了身子。站在门口你可以透过前面的玻璃斜斜地看到外面，而别人看不到你。他打量着那位潜在顾客。

他是个体面的中年男子，穿着黑西装，戴着圆礼帽，拿着雨伞和公文包——不是镇里的律师就是城里的文员——正睁大着淡褐色的眼睛朝窗户里窥视着，看上去有点做贼心虚。戈登顺着他的视线望去。啊！就是那本书！他正在窥视摆在远端角落里的那些戴维·赫伯特·劳伦斯[14]初版的作品。显然，他渴望受到毒害。他听说过《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这本书。戈登觉得他的脸长得很丑。苍白，下坠，毛茸茸的，轮廓很难看。看他的样子像威尔士人——总之是非英国国教信徒。他总是把反国

教的教义挂在嘴边，在他的家乡，他可能是地区贞洁团体的理事长或海滨治安委员会的成员（穿着橡胶底的凉鞋，拿着手电筒，沿着海滨捉拿那些亲热的情侣），现在跑到城里来偷欢嬉戏。戈登希望他会进来。卖他一本《恋爱中的女人》。他会多么失望啊！

但是，不要！那个威尔士律师退却了。他把雨伞夹在腋下，一本正经地走开了。但他今晚肯定会趁着夜色掩盖了他的脸红，鬼鬼祟祟地溜进一间成人商店买一本萨蒂·布莱克艾斯[15]的《巴黎女修道院狂欢》。

戈登从门边转身回到书架旁边。从借书部那边走过来，左手边的书架上摆放着新出的书和差不多是新出的书——颜色很鲜艳，读者从玻璃门望进来时会被吸引住。它们光滑干净的书皮似乎在书架上冲着你叫嚷道："买我吧，买我吧！"刚从出版社送来的小说——就像是未经人事的新娘子，期待着裁纸刀辣刃摧花——还有许多本被人翻看过的供写书评的用书，就像年轻的寡妇，风韵犹存却不再是处子之身。有的书好像是可怜的"剩女"，六七本堆在一起，散落得到处都是，仍然坚守着贞洁，怀着被买下的希望。戈登不去看这些剩书，它们勾起了伤心的回忆。两年前他自己出版过一本可怜的劣作，只售出了一百五十三本，然后就被归入"剩女"的行列，自此再也卖不出一本。他经过摆放新书的书架，在与之成直角线的那几排书架前停了下来，这里摆放的是二手书。

右边的几个书架摆放着诗歌作品。在他面前的是散文作品，什么样的内容都有。这些书按照高低顺序进行了排列，干净的、昂贵的书摆在眼睛的高度，而便宜的、破烂的书就摆在上方和下方。所有的书店都在进行残酷野蛮的达尔文主义式的斗争，在世作家的作品占得眼睛高度的风水宝地，而逝世作家的作品就只能屈居上面或下面的书架——向下直到欣嫩谷[16]，向上直到天堂的宝座，但总是被摆放在不会受人注意的位置。最下面的书架上摆放着"经典著作"，都是维多利亚时代之后已经绝种的蛮荒怪物，静静地步入腐朽。斯科特[17]、卡莱尔[18]、梅雷迪斯[19]、拉斯金[20]、帕特[21]、斯蒂文森[22]——宽阔的书皮已经弄得脏兮兮的，几乎看不见书名了。最顶端几乎在视线之外的书架上沉睡着厚厚的

达官贵人的传记。在这些书的下面是一些仍然卖得出去的书籍，因此放在了触手可及的地方，这些书是“宗教”文学——各个教派各种教义都有，毫无秩序地堆放在一起。《圣灵之手抚摸着我》的作者所写的《来生的世界》、法勒牧师[23]的《基督的生平》和《扶轮社创始人耶稣》、希莱尔·切斯特纳神父[24]最新的宣扬罗马天主教的书籍。只要写得够煽情，宗教书籍总是能卖得出去。在下面，刚好在眼睛的高度，是当代作家的作品。普里斯利的新作、再版的口袋书、赫伯特、诺克斯[25]和米尔恩[26]的诙谐作品。还有几本高雅的作品，包括一两本海明威[27]和弗吉尼亚·伍尔夫[28]的小说。还有托名斯特拉奇[29]所写的名人简明传记，还有那些从伊顿公学考入剑桥大学，再从剑桥大学跻身文学评论界的富家子弟所撰写的关于画家和诗人的评论，文风精致典雅，但傲气十足，目中无人。

戈登无精打采地看着这堵书墙。他痛恨这里所有的书籍，无论是新书还是旧书、高雅的书或是粗俗的书、装腔作势的书还是幽默诙谐的书，统统都不喜欢。单是看到这些书就令他想起自己已经文思枯竭。他在这里上班，说是一位作家，却根本写不出一个字！这不仅仅是不能出版的问题，而是他什么都写不出来。而那些尽是废话的作品却能堆在书架上——至少它们就在那里，称得上是一种成就。连戴尔和迪平那种作家每年都能出书。不过，他最痛恨的是那些装腔作势的“有文化”的书，那些文学批评和纯文学作品。那些有钱的剑桥文艺青年几乎是在睡梦中写下了这些东西——要是戈登钱多一点的话，说不定他也会写出这种作品。金钱与文化！在英国，没有钱就意味着你没有文化，就像没有钱你进不了马术俱乐部。就像一个孩子摆弄松动的牙齿的本能，他拿出一本看上去很高雅的作品——《意大利巴罗克风格之我见》——打开这本书，读了其中一段，然后半是厌恶半是羡慕地把书塞回原来的位置。多么渊博的知识！多么富于品味而可恶的典雅文字！而且，这种精致的作品意味着金钱！因为说到底，藏在这些文字背后的除了钱还有什么？有钱才能接受正规的教育，有钱才能结交有影响力的朋友，有钱才能享受

闲暇和心灵的宁静，有钱才能去意大利。是钱写出了书，是钱把书卖出去。噢，上帝啊，不要赐予我公义，赐予我金钱吧。

他晃了晃口袋，里面的硬币叮当作响。他就快三十岁了，仍然一事无成，只有他那本彻底以失败告终的可悲的诗集。自从那时起，整整两年，他在一本烂书的迷宫中竭力挣扎，毫无进展，而且他也清楚地知道以后也不会有任何进展。全都是因为缺钱，就是因为缺钱，剥夺了他“创作”的能力。他认定了一个信念：钱，钱，一切都和钱有关！没钱的话就连一本只卖几便士的廉价中篇小说你也写不出来。构思、精力、才智、风格、魅力——这些都得用真金白银才能买到。

不过，顺着这几排书架望去，他觉得心里舒服了一些。这么多本书已经成为过去，不忍卒读。我们大家都有着相同的命运。死亡的象征。你、我、那些剑桥大学毕业的自负的青年才俊都一样，一切都注定会湮灭——当然，那些剑桥大学毕业的自负的青年才俊步入湮灭的用时要久得多。他看着脚边那些被时间遗忘的“经典著作”。死了，全都死了。卡莱尔、拉斯金、梅雷迪斯和斯蒂文森——都死去了，上帝将他们毁灭了。他看着那些褪色的书名。《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作品集》。哈哈，好嘛。《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作品集》！这本书的上面堆满了黑灰。汝本是尘土，应归于尘土。戈登把斯蒂文森这本包着硬衬布书皮的大部头踢到一边。你在那儿吗，不值一文的老家伙？[30]你已是明日黄花，就像每个苏格兰人一样。

哔！是书店的铃声。戈登转过身。有两个顾客来借书。

一个萎靡弓背的下等阶层的女人走了进来，笨拙地挽着一个篮子，看上去像一只在垃圾堆里翻寻的母鸭。一个丰满矮小的女人跟在后面走了进来，她面色红润，是那种中层中产阶级妇女，胳膊下夹着一本《福尔赛世家》——书名对着外面，这样经过她身边的人会认为她很有品位。

戈登一改闷闷不乐的表情，以书店店员那种亲切和蔼如家庭医生的态度和两位女士打招呼。

“下午好，威弗太太。下午好，佩恩太太。天气真是太糟糕了！”

“糟透了！”佩恩太太说道。

他站到一边给她们让道。威弗太太把篮子弄翻了，一本翻得皱巴巴的埃塞尔·梅·戴尔的《银婚》掉在地上。佩恩太太鸟一般锐利的眼睛看见了，在威弗太太背后，她朝戈登示以狡黠的微笑，他们俩可都是品味高雅的人。戴尔的书！太低俗了！这些下等阶层的人读的都是些什么书啊！他会心地报以微笑。两人走进借书部，心心相印地微笑着。

佩恩太太把《福尔赛世家》放在桌子上，将麻雀一般的胸脯对着戈登。她对戈登总是很客气，虽然他只是一个店员，却称呼他为“康斯托克先生”，和他聊聊文学。两人因为品味高雅而惺惺相惜。

“我希望这本《福尔赛世家》您读得开心，佩恩太太。”

“这真是一本伟大的、杰出的作品，康斯托克先生！我读了四遍，你知道吗？真是史诗般的作品！”

威弗太太在书堆里翻寻着，她笨得连这些书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这个星期该读哪本书好，我不知道。”她嘟囔着，嘴唇上不是很干净，“我女儿一直叫我读一读迪平的书。我女儿很喜欢迪平的书，但我的女婿，他更喜欢布洛斯的书。我不知道读什么好，我真的不知道。”

听到布洛斯这个名字，佩恩太太的脸抽搐了一下，转过身背对着威弗太太。

“康斯托克先生，我觉得高斯华绥称得上是位文学大家。他的作品堪称博大精深，却又体现了纯粹的英国风格，如此具有人文色彩。他的作品真是人文精神的写照。”

戈登说道：“普雷斯利也不错。我觉得普雷斯利是位非常优秀的作家，您认为呢？”

“噢，是的！如此博大精深，如此具有人文精神！而且是纯粹的英国风格！”

威弗太太努起嘴唇，露出三颗孤零零的黄牙。

“我想或许我还是再借一本戴尔的书吧。”她说道，“你这儿还有戴尔的书吗？我得说，我很喜欢读戴尔的书。我对我女儿说，我说：‘你们可以自己去借迪平和布洛斯的书。我就要戴尔的书。’”

叮咚！戴尔！公爵和狗鞭！佩恩太太的眼里露出高雅的揶揄神情。戈登回应了她的眼神。他得讨好佩恩太太，因为她经常光顾。

“噢，当然有，威弗太太。我们有整整一书架埃塞尔·梅·戴尔的书。您想读《他生命中的渴望》吗？或许您读过这本书了。那《荣耀的祭坛》呢？”

“我不知道你这儿有没有休·沃波尔的新书？”佩恩太太问道，“这星期我想读大部头的史诗作品。沃波尔，你知道的。我觉得他是个伟大的作家，仅次于高斯华绥。他的作品博大精深，却很有人文思想。”

“而且体现了纯粹的英国风格。”戈登说道。

“噢，这是当然！体现了纯粹的英国风格！”

“我想我还是再读一遍《苍鹰之道》吧。”威弗太太说道，“《苍鹰之道》这本书怎么读都读不厌，是吧？”

“这本书的确很受欢迎。”戈登以外交家的口吻说道，眼睛看着佩恩太太。

“哦，的确如此！”佩恩太太讽刺地应和着，眼睛看着戈登。

他各收了两人两便士，然后把她们开心地打发走了。佩恩太太借了沃波尔的《浪人哈里斯》，威弗太太借了《苍鹰之道》。

过了一会他走进另一间房，朝摆放诗歌作品的书架走去。那几排书架对他来说有股忧郁的魔力。他那本拙作也在里头——当然是放在最高的地方，和那些卖不出去的书放在一起。《耗子》，戈登·康斯托克作品，是一本上不了台面的八开本小书，原价三先令六便士，现在减价为一先令。那十三个为它写了书评的大傻瓜中（《时代文学增刊》盛赞这是一本“前途无量”的作品），没有一个能理解其书名中那个算不得隐晦的玩笑。他在麦克凯切尼书店工作了两年，没有一个顾客，一个也没

有，曾把《耗子》从书架上拿下来过。

诗歌类的书籍摆了十五到二十个书架，戈登乖戾地看着这些书。大部分都是百无一用的内容。在比眼睛高一些的书架上是以前的诗人的作品，他们已经上了天堂，渐渐被遗忘。这些人是他童年时的偶像，有叶芝[31]、戴维斯[32]、豪斯曼[33]、托马斯[34]、德·拉·梅尔[35]、哈代[36]，都是逝去的文坛巨星。在这些人的作品下面，正好位于眼睛的高度，是当代诗人的作品：艾略特[37]、庞德[38]、奥登[39]、坎贝尔[40]、戴伊·刘易斯[41]、斯宾德[42]，都是些令人败兴的作品。逝去的巨匠的作品摆在上面，而失败的作品却摆在下面，我们还能再遇到优秀的作家吗？不过劳伦斯倒是不错，乔伊斯[43]患眼疾之前文笔更好。就算真的出了这么一个作家，置身于垃圾中，已经喘不过气来了的我们看到他的时候还认得出来吗？

哔！书店的铃声又响了。戈登转过身。又有顾客上门了。

那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长着一张樱桃小嘴和一头金发，娘娘腔地走了进来。他显然是个有钱人，头上似乎有金灿灿的金钱的光环。他以前来过书店。戈登露出接待新顾客那绅士般恭敬的态度，重复了一遍平时常说的商业问候语：

“下午好。我能为您效劳吗？您在找什么书吗？”

“噢，不，不用。”一听就是上流社会娘娘腔的口音。“我可以看看吗？看了你们的橱窗我忍不住就走进来了。我见到书店就忍不住想进来看看！其实我只是进来……呵呵！”

然后又会出去是吧，娘娘腔。戈登露出富有教养的微笑，就像爱书之人惺惺相惜一样。

“噢，请随便看。我们欢迎顾客参观。顺便问一句，您对诗歌感兴趣吗？”

“噢，当然！我钟爱诗歌。”

当然！这个该死的自命不凡者。他的衣着颇有艺术气息。戈登从诗歌作品的书架上取下一本薄薄的红色装帧的书。

“这本书是新出的，或许您会感兴趣。是译文诗集——不同寻常的好作品，保加利亚作品的译本。”

点到即止就好了。现在就让他自己转悠去。对待客人就得这样。不要打扰他们，由得他们浏览二十分钟左右，然后他们就会觉得很惭愧，随便买本书走人。戈登悄悄地走到门口，与这位娘娘腔的顾客保持距离，一只手插在口袋里，装出绅士般漫不经心的派头。

外面湿漉漉的街道看上去很冷清寂寞。某个街角传来了马蹄的咔嗒声，听上去很空洞。烟囱喷出黑烟，被风一吹，改变了方向，水平地顺着斜斜的屋顶滚滚而下。啊！有了！

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
落叶殆尽的白杨树弓下了腰，
烟囱飘舞着黑黢黢的缎带，
在昏沉沉（“阴郁朦胧”的同义词）的空气中摇摆而下。

很好。但是创作的冲动又消逝了。他的眼睛再一次落在街对面的广告海报上。

他很想冲那些广告海报大笑一通，那些内容那么苍白无力，那么死气沉沉，那么倒人胃口，还以为会有人被那些内容所吸引！就像屁股上长了疱疹的女妖，它们给他的感觉都一样：铜臭味，处处都充斥着铜臭味。他偷偷望了那个娘娘腔一眼，他离开了诗歌的书架，取下了一本昂贵的关于俄国芭蕾舞的书。他小心翼翼地用粉红色的柔弱的手指托着书，就像一只松鼠托着坚果，端详着那些相片。戈登了解他这种人。有钱的“艺术气息”的公子哥儿，自己不是艺术家，却倾心于艺术，经常到画廊流连，惹出丑闻。虽然举止很娘娘腔，但长得还算英俊。他脖子后面的皮肤像丝绸一般光滑，又像贝壳的里层。一年挣不到五百英镑可保养不了这种皮肤。和别的有钱人一样，他有一种魅力。金钱和魅力，谁能将它们分开呢？

戈登想起了他那富有而充满魅力的朋友，《反基督报》的编辑拉沃

斯顿。他很喜欢拉沃斯顿，但不是太经常见面，大约每半个月聚一聚。还有他的女朋友罗丝玛丽，她爱着他——用她的话说，爱慕着他——但是，她总是不肯和他上床。又是钱，一切都与钱有关，所有的人际关系都必须靠金钱去维系。要是你一文不名，男人不会在乎你，女人不会爱上你，换句话说，不肯在需要迈出那至关重要的最后一步时在乎你、爱上你。而他们是对的，确实如此！没有钱你并不值得被爱。虽然他谈吐大方得体，但假如他没钱，他说出来的话就没有半点分量。

他又看着那些广告海报。这一次他气不打一处来。比方说吧，那个维塔莫牌巧克力的广告，“远足一天，你只要吃一块维塔莫牌巧克力！”一对年轻的夫妇与一男一女两个小孩，带着干干净净的郊游用品，清风吹拂着他们的头发，正在苏塞克斯郡如画的风景中远足。那个女孩的脸！就像假小子一样热情活泼！是那种参加“正派娱乐”的女孩。在清风吹拂下，她穿着卡其布紧身短裤，但这并不意味着你能捏一把她的屁股。在他们旁边——科纳·忒布尔。“科纳·忒布尔喜欢吃饭时喝一杯宝维。”戈登怀着恨意看着那张海报。那张白痴一般咧嘴大笑的脸，活像一只自鸣得意的老鼠，油光水亮的黑发，傻兮兮的眼镜。科纳·忒布尔，时代的宠儿，滑铁卢的胜利者，科纳·忒布尔，上帝塑造的现代男人。他就像一只温顺的小肉猪，坐在金钱筑成的猪圈里，享受着宝维消化液。

一张张被风吹得蜡黄的脸经过书店，一辆电车轰隆隆地驶过广场，威尔士王子酒店的时钟敲响了三点钟。一对老夫老妻，男的可能是流浪汉，也可能是乞丐，带着他的妻子，两人都穿着油腻腻的、几乎垂到了地面的长风衣，正脚步蹒跚地朝书店走来。一看他们的外表就知道他们是来卖书的。最好盯紧外面的箱子。那个老头站在离书店几码远的地方，那个老太婆走到书店门口，推开门，抬头望着戈登。她头发花白，脸上露出怨毒而期盼的表情。

“你们收书吗？”她嘶哑着声音问道。

“有时会收。得看是什么书。”

“我这里有几本很好的书。”

她走进书店里，咣的一声关上了门。那个娘娘腔扭头不悦地望了一眼，挪开了一两步，躲在角落里。老太婆从她的大衣下面拿出一个小小的、油腻腻的麻袋，悄悄地凑近戈登，身上有股很浓郁的陈年面包屑的味道。

她紧紧地抓住麻袋的袋口，问道：“你会买下这些书吗？只要半克朗，全都归你。”

“都是些什么书？让我先看一看，好吗？”

“都是些好书。”她喘着气，弯下腰解开麻袋，一股浓烈的面包屑的味道涌了过来。

“看吧！”她把一摞脏兮兮的书推到戈登面前。

那些是1884年出版的夏绿蒂·玛丽·杨格[44]的小说，看上去已经沉睡了许多年。戈登退后一步，突然间觉得很恶心。

“这些书我们肯定不收。”他匆匆说了一句。

“不收这些书？为什么你们不收这些书？”

“因为它们对我们一点用处也没有。我们不卖这种书。”

“那你要我把书从袋子里拿出来干吗？”这个老女人恶狠狠地追问道。

戈登绕过她以避开那股味道，静静地打开店门。争辩毫无意义。每天都会有这种人走进书店。那个老太婆嘟嘟囔囔地离开了，恶狠狠地弓着背，回到她老公身边。他站在外面大声地咳嗽，隔着店门你都可以听见。一团浓痰，看上去就像一小根白色的舌头一样，慢慢地从他的嘴唇之间溜出来，被吐进阴沟里。然后这两个老人慢悠悠地离开，穿着那一身油腻腻的长大衣，下面只露出两只脚，就像两只甲虫。

戈登看着他们走开。他们是没有得到财神爷眷顾的可怜人。这种人在伦敦数以万计，像肮脏的甲虫一样游荡，直到踏入坟墓。

他看着破败的街道，这时他觉得在这么一座城市，这么一条街道，每个人的生活都毫无意义，不堪忍受。这种破败萎靡的感觉正是我们这

个时代的写照，强烈地影响着他。不知怎的，这种感觉和对面那些广告海报交织在一起。现在他看着那些笑眯眯的巨大的脸庞，洞察到更为深邃的意义。那些脸庞不仅象征着贪婪、愚昧和粗俗。科纳·忒布尔正冲你咧嘴大笑，他的假牙闪烁着光芒，看上去似乎很乐观。但在那笑容后面隐藏着什么呢？荒芜、空虚、早已注定的毁灭。如果你知道如何观察的话，你难道看不出在那矫情的自我满足，在那肉嘟嘟、笑嘻嘻的轻浮面孔后面，只有令人恐惧的空虚和隐秘的绝望吗？现在这个世界充斥着求死的欲望。很多人集体自杀。在孤独的小公寓里，人们把头伸进了煤气炉里。避孕套和安眠药、对未来战争的恐惧、正在伦敦上空盘旋的敌机、充满威胁意味的螺旋桨的轰鸣、炸弹震耳欲聋的爆炸声。这一切都写在科纳·忒布尔的脸上。

又有顾客上门了。戈登退了开去，露出绅士一般温顺恭敬的表情。

门铃响了。两位上层中产阶级的女士吵吵闹闹地走进店里。一个三十五岁左右，脸色绯红丰润如同水果一般，松鼠皮大衣下面有一对鼓鼓胀胀的撩人胸脯，散发出风情万种的帕尔马紫罗兰香味。另一位是个中年妇女，脸蛋瘦削，呈咖喱色——应该是印度咖喱。一个肤色黝黑、身材矮小的害羞的年轻人紧跟在她们后面，像猫咪一样从门口溜了进来。他是书店最好的顾客——是个单身汉，性情羞涩，不喜欢说话，不知道为什么，总是隔天才刮一次胡子。

戈登重复了他那几句陈词滥调：

“下午好。有什么我能为您效劳的吗？您在找什么书吗？”

那个长着水果脸的女人冲着他笑了一下，但那个咖喱脸的女人却认为他这么问冒犯了她。她没有理会戈登，拉着那个丰满的女人走到新书的架子旁边摆放宠物书籍的书架那里。两人立刻从架子上拿起书开始浏览，还大声地谈论着。咖喱脸说起话来就像军训教官在说话一样，显然，她是某位上校的妻子或遗孀。那个娘娘腔还沉浸在俄国芭蕾舞中，悄悄退到一边。他的表情好像在说，如果他的私人空间再被侵犯的话，他就会离开书店。那个羞涩的年轻人已经找到了通往诗歌书架的路。这

两位女士经常光顾书店。她们总是浏览关于猫猫狗狗的书，但从未购买任何书籍。猫猫狗狗的书塞了满满两个书架。老麦克凯切尼称之为“女士角落”。

又有一位顾客上门了，是来借书的。那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丑女，没有戴帽子，穿着一袭白色大衣，脸色蜡黄，表情诚恳，总是在念叨着什么，戴着一副高度数的眼镜，眼睛看东西时乜斜着。她在一间药店当店员。戈登摆出亲切的图书管理员的姿态。她冲他微笑着，迈着狗熊一样笨拙的步伐跟着他走进了借书部。

“您这次要借什么书，威克斯小姐？”

“嗯……”她抓住大衣的前襟，那双黑漆漆的、乜斜的眼睛盯着他的眼睛，露出信任的神情，“嗯，我想借一本描写大胆一点的爱情小说。你知道的——现代读物。”

“现代读物？比方说，芭芭拉·贝德沃斯[45]的作品？您读过《宛若处子》吗？”

“哦，不，不要她的书。她写得太深了。我不喜欢读太深的书。但我要的是——嗯，你知道——现代风格的。关于性的问题和离婚什么的。你懂的。”

“现代风格，但又不至于太深。”戈登说道，对品味浅薄的客人他也得装出品味浅薄的样子。

他在描写大胆的现代爱情故事书里翻翻捡捡。借书部里有三百多本这样的书。前面的房间传来那两个上层中产阶级女士的声音，是水果脸和咖喱脸在说话，两人在关于狗的问题上起了争执。两人拿出了一本养狗的书，正在端详上面的相片。水果脸看到一张哈巴狗的相片，喜欢得不得了，这小东西好可爱，长着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还有那小黑鼻子——噢，真是太可爱了！但咖喱脸——没错，她就是某位上校的遗孀——说哈巴狗太软弱了。她说她要养的是勇敢的狗——能打架的狗。她说她不喜欢那些没用的宠物狗。“你真是没心没肝，贝德里亚，真是没心没肝。”水果脸哀怨地说道。门铃又响了。戈登将《绯红色的七夜》

递给药店的女店员，然后在她的借书单上作了登记。她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个难看的皮夹，付给了他两便士。

他回到前屋。那个娘娘腔把书放错了架子，不见了。一个瘦削活泼的女人，长着尖尖的鼻子，穿着很知性的衣服，戴着金边夹鼻眼镜——应该是个女老师，肯定是个女权主义者——走了进来，要买沃顿-比弗利太太关于女权主义运动历史的书籍。戈登告诉她店里没有这本书，心里暗自高兴。她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刺透了他无能小男人的内心，然后走了出去。那个瘦小的年轻人带着歉意站在角落里，把脸埋在劳伦斯的诗集当中，看上去就像一只长腿鹭鸶把头埋在自己的翅膀中间。

戈登候在门口。外面有一个破落户老头，长着草莓鼻子，脖子上围着卡其布围巾，正在六便士廉价书籍的箱子里翻翻拣拣。两个上层中产阶级女士突然间离开了，桌子上摊着几本打开了的书。水果脸还回头恋恋不舍地看着那几本关于宠物狗的书，咖喱脸拉着她出去了，坚决不肯买书。戈登打开了门，两个女人吵吵闹闹地离开，根本不去理会他。

他看着这两个穿着皮草大衣的上层中产阶级女人沿着街道走去。草莓鼻老头一边翻着书一边喃喃自语，或许他的精神有点毛病。要是不看着的话他可能会偷书。风越吹越冷，吹干了湿漉漉的街道。很快就得点灯了。一股风吹过，Q. T.调味品广告海报那剥落的一角猛烈地扑腾着，像吊在晾衣绳上的一件衣服。啊！有了！

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
落叶殆尽的白杨树弓下了腰，
烟囱飘舞着黑黢黢的缎带，
在昏沉沉的空气中摇摆而下，
撕裂开来的海报战栗颤抖着。

不错，写得不错。但他不想继续写下去——事实上，他写不下去。他的手指摆弄着口袋里的钱，没有弄出声音，免得被那个害羞的年轻人听见。两个半便士。明天一整天都没有烟抽，他浑身的骨头都疼了。

威尔士王子酒店亮起了一盏灯。他们应该正在清洁吧台。那个草莓鼻老头正从两便士的箱子里拿出一本埃德加·华莱士[46]的小说在阅读。远处传来电车轰隆隆的声音。在楼上的房间里，麦克凯切尼先生正在壁炉旁边打瞌睡。他的头发和胡子全白了，手里拿着鼻烟盒和一本小牛皮装帧的米德尔顿的《流亡记》[47]。他很少到店里来。

那个害羞的年轻人突然发现只剩下自己一个人，内疚地抬头看了看。他经常到各间书店浏览，但在每间店从不停留超过十分钟。他很喜欢看书，又害怕自己惹人讨厌，总是在内心苦苦挣扎。在任何一间书店停留超过十分钟他就会觉得很不自在，觉得自己是不受欢迎的人，出于紧张会买一本书，然后匆匆离开。他什么也没说，拿着一本劳伦斯的诗集，尴尬地从口袋里拿出三个弗洛林[48]。把钱递给戈登的时候他掉了一个弗洛林，两人同时蹲下去捡钱，头碰到了一块儿。那个年轻人退了开去，脸涨得通红。

“我帮您把书包好吧。”戈登说道。

但那个害羞的年轻人摇摇头——他结巴很厉害，尽量不开口说话。他把书夹在腋下，溜出书店，似乎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

戈登回到门口，那个草莓鼻老头转头看了一眼，与戈登的目光碰到一块儿，于是打消了主意。他刚才正想把那本埃德加·华莱士的小说放进口袋里。威尔士王子酒店的时钟敲响了三点一刻。

叮咚！三点一刻了。三点半点灯。还有四小时三刻钟才下班，还有五小时一刻钟才能吃晚饭。口袋里还有两个半便士。明天没有烟抽。

突然间，一股难以抵挡的烟瘾朝戈登袭来。他原本下定决心下午不抽烟的。他只剩四支烟，得留着今晚“创作”的时候抽，因为没烟抽比断气更难受，他根本写不出东西来。但是，他一定得抽一口。他拿出那包“运动员体格牌”香烟，拿出一支短烟。这完全是在纵容自己，这意味着今晚“写作”时间将会少了半小时。但他抵挡不住烟瘾。怀着羞耻的快感，他一口将能抚慰身心的烟雾吸入肺部。

灰蒙蒙的玻璃上倒映出他的脸，正在看着自己。戈登·康斯托克，

《耗子》的作者，已经年过三旬，面容憔悴，嘴里只剩二十六颗牙齿。但诗人维庸[49]三十岁的时候正在忍受病痛的折磨。让我们为上帝的怜悯而感恩。

他看着Q. T.调味品那张广告海报剥落的一角不停地颤动着。我们的文明已经奄奄一息，确实如此。但它不会寿终正寝。很快飞机就来了。嗡嗡嗡——嗖——砰！整个西方世界将在高能炸药的轰鸣声中灰飞烟灭。

他看着渐渐暗下来的街道，看着玻璃窗上他那张脸的灰蒙蒙的倒影，看着来来往往、衣着褴褛的路人，无意识地重复着一句话：

“这便是无聊！——眼里噙着不由自主的泪花，

他抽着烟斗，幻想着断头台！”[50]

金钱，金钱，科纳·忒布尔！飞机在轰鸣，炸弹在引爆。

戈登乜斜着眼睛望着灰沉沉的天空。那些飞机正在飞来，他似乎想象得到它们正在飞来。一队队的飞机，不胜其数，就像铺天盖地的蝗虫。他的舌头稍微顶着牙齿，发出嗡嗡嗡的声音，模拟着飞机的轰鸣声，听上去就好像一只青蝇撞击着窗户玻璃。在这个时候，他很渴望听到这个声音。

---

[1]挑圆片游戏（tiddley-wink）：英国民间游戏，游戏者将许多彩色的小圆筹用小棍子挑到圆筒里。

[2]应指迈克尔·阿尔伦（Michael Arlen，1895—1956），亚美尼亚裔英国作家，作品多讽刺一战后的伦敦社会，文风玩世不恭，充满幻灭感，代表作有《伦敦历险记》、《恋爱中的年轻人》等。

[3]应指埃德加·赖斯·布洛斯（Edgar Rice Burroughs，1875—1950），美国作家，作品多描写白人殖民者的冒险，《人猿泰山》即出自他的手笔。

[4]乔治·华威·迪平（George Warwick Deeping，1877—1950），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二三十年代非常畅销，代表作有《福克斯庄园》、《猫咪》、《十诫》等。

[5]埃塞尔·梅·戴尔（Ethel May Dell，1881—1939），英国女作家，其作品多为浪漫言情小说。

[6]应指吉尔伯特·弗兰考（Gilbert Francau，1884—1952），英国作家，出身犹太家庭，却接受英国国教洗礼，并且在三十年代撰写文章《身为犹太人，我并不反

对希特勒执政》，自此声名狼藉。

[7]约翰·高斯华绥（John Galsworthy，1867—1933），英国作家，曾获1932年诺贝尔文学奖，作品有《福尔赛世家》、《小男人》、《岛国法利赛人》等。

[8]应指菲利普·吉布斯（Philip Gibbs，1877—1962），英国作家、新闻工作者，曾担任两次世界大战的战地记者，1918年受册封为勋爵。

[9]应指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John Boynton Priestley，1894—1984），英国作家、剧作家、广播员，作品诙谐而具批判精神，倾向社会主义。

[10]萨帕（Sapper），赫尔曼·西里尔·麦克尼尔（Herman Cyril McNeile，1888—1937）的笔名，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一战与二战期间广受欢迎，代表作有间谍推理小说《斗牛犬杜蒙》系列，主人公杜蒙被认为是电影007系列詹姆斯·邦德的前身。

[11]休·沃波尔（Hugh Walpole，1884—1941），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二三十年代广受欢迎，代表作有《浪人哈里斯》系列、《绿镜》、《金色稻草人》等。

[12]圣安德鲁节（St. Andrew's day），于11月30日举行，纪念苏格兰守护圣人圣·安德鲁。

[13]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1340—1400），英国著名诗人，代表作有《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等。

[14]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1885—1930），英国作家、诗人、文学批评家，其作品曾因涉及性爱描写而被列为禁书，现被公认为现代小说的先驱者，代表作有《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虹》、《恋爱中的女人》等。

[15]萨蒂·布莱克艾斯（Sadie Blackeyes），法国作家皮埃尔·马克·奥兰（Pierre Mac Orlan，1882—1970）的笔名，曾撰写一系列畅销的性爱虐恋小说。

[16]欣嫩谷（Gehenna），耶路撒冷城外一处山谷，为犹太人焚烧罪犯尸体的地方，终年烟雾缭绕。

[17]沃尔特·斯科特（Walter Scott，1771—1832），英国作家、剧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赤胆豪情》、《湖畔少女》等。

[18]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大革命》、《论英雄与英雄崇拜》等。

[19]乔治·梅雷迪斯（George Meredith，1828—1909），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利己主义者》、《哈利·里奇蒙历险记》等。

[20]约翰·拉斯金（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作家、诗人、画家、思想家，代表作有《现代画家》、《建筑学的诗艺》等。

[21]沃尔特·帕特（Walter Pater，1839—1894），英国作家、诗人、文学及绘画批评家，对文艺复兴时代的名家有独到见解。

[22]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uis Stevenson，1850—1894），苏格兰作

家、诗人，代表作有《金银岛》、《新一千零一夜》等。

[23]弗雷德里克·威廉·法勒（Frederick William Farrar，1831—1903），英国圣公会牧师，曾任职坎特伯雷大教堂主持牧师。

[24]希莱尔·切斯特纳神父（Father Hilaire Chestnut），这个名字应该是奥威尔杜撰的，将希莱尔·贝洛克（Hilaire Belloc，1870—1953，英国作家，思想笃信天主教）和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1874—1936，英国作家，思想笃信基督教）的名字合二为一。

[25]应指埃德蒙德·乔治·瓦尔比·诺克斯（Edmund George Valpy Knox，1881—1971），英国诗人及讽刺作家，1932年至1946年曾担任幽默杂志《潘趣》的主编。

[26]应指尤尔特·米尔恩（Ewart Milne，1903—1987），爱尔兰诗人，曾与奥威尔一起奔赴西班牙内战。

[27]欧内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mingway，1899—1961），美国记者及作家，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有《老人与海》、《丧钟为谁而鸣》等。

[28]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1882—1941），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日日夜夜》、《年华》等。

[29]贾尔斯·里顿·斯特拉奇（Giles Lytton Strachey，1880—1932），英国作家，其传记作品以细腻描写及心理阐述而见长。

[30]此句出自于《哈姆雷特》，原文是：“你在那儿吗，好家伙？”（朱生豪译本）奥威尔进行了些许改动。

[31]威廉·巴特勒·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1865—1939），爱尔兰诗人、剧作家，192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有《当你老了》、《钟楼》、《旋梯》等。

[32]应指威廉·亨利·戴维斯（William Henry Davies，1871—1940），威尔士诗人，曾沦落为流浪汉，诗作多描写社会底层人物生活的艰辛，对奥威尔有一定影响。

[33]阿尔弗莱德·爱德华·豪斯曼（Alfred Edward Housman，1859—1936），英国学者、诗人，代表作有《西洛普郡的少年》、《最后的诗集：亨利·霍尔特和同伴们》等。

[34]菲利普·爱德华·托马斯（Philip Edward Thomas，1878—1917），威尔士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随遇而安的摩根一家》、《六诗集》等。

[35]沃尔特·德·拉·梅尔（Walter De la Mare，1873—1956），英国作家、诗人，作品想象力丰富，代表作有《邦普斯先生和他的猴子》、《聆听者》、《风吹起时》等。

[36]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1840—1928），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

《还乡》、《德伯家的苔丝》、《今昔诗集》等。

[37]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Thomas Sterns Eliot，1888—1965），美国/英国剧作家、文学批评家、诗人，194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有《荒原》、《四个四重奏》等。

[38]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1885—1972），美国流亡诗人、文学批评家，二十世纪现代主义文学运动先锋之一，曾翻译一系列东方文学（包括孔子的作品），促进东西文化交流。二战时庞德投靠墨索里尼，效忠纳粹政府，战后被收押精神病院长达13年。代表作有《灯火熄灭之时》、《在地铁站内》等。

[39]威斯坦·休·奥登（Wystan Hugh Auden，1907—1973），英国/美国诗人，代表作有《死亡之舞》、《阿基里斯之盾》等。

[40]应指伊格那修斯·罗伊斯顿·当纳切·坎贝尔（Ignatius Royston Dunnachie Campbell，1901—1957），非洲裔英国诗人、讽刺作家，代表作有《夏宴：南部非洲的讽刺》、《饶舌的布兰科》等。

[41]塞西尔·戴伊·刘易斯（Cecil Day Lewis，1904—1972），爱尔兰诗人，曾翻译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作品，代表作有《从羽毛到坚铁》、《天马座与其它诗集》等。

[42]史蒂芬·哈罗德·斯宾德（Stephen Harold Spender，1909—1995），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法官的审判》、《世界中的世界》等。

[43]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1882—1941），爱尔兰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尤利西斯》、《都柏林人》等。

[44]夏绿蒂·玛丽·杨格（Charlotte M. Yonge，1823—1901），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当代忒勒玛科斯》、《家里的顶梁柱》等。

[45]贝德沃斯（Bedworth）的英文单词有“性感撩人，床上风光”之意。

[46]理查德·霍拉西奥·埃德加·华莱士（Richard Horatio Edgar Wallace，1875—1932），英国作家，作品多为犯罪心理小说，代表作有《四个公正的人》、《神探里德》、《金刚》等。

[47]托马斯·米德尔顿（Thomas Middleton，1580—1627），英国剧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凤凰》、《女人，小心女人》、《致吾王》等。

[48]弗洛林（florin），英国硬币，价值为两先令。

[49]弗朗科伊斯·维庸（Francois Villon，1431—1463），法国诗人，代表作有《去年之雪今安在》、《我的遗嘱》等。

[50]此句出自波德莱尔《致读者》（*Au lecteur*）。

第二章

戈登顶着凛冽的寒风往家里走去，风势将他的头发吹往脑后，秀出他那“好看的”额头，比任何时候都好看。路过的人看到他的姿态会以为——至少他希望如此——他是个放荡不羁之人，故意不穿上大衣。事实上，他的大衣在当铺里，当了十五先令。

西北段的柳堤路严格来说不算是贫民窟，只是很肮脏萧条，离真正的贫民窟只有不到五分钟的路程。那里的出租屋家庭一张床睡五口人，要是有人死掉了，在尸首下葬之前，家里人都得与其同眠。在后巷里，女孩长到十五岁就和十六岁的男孩靠着斑斑驳驳的灰泥墙初尝禁果。不过，柳堤路本身看上去还保持着一丁点儿中下层中产阶级的体面，在其中一户房子门前甚至还挂着一位牙医的黄铜招牌。三分之二的房子都在客厅窗户的蕾丝窗帘之间，在一株叶兰的叶子上面挂着一块绿牌，上面用银色字体写着“公寓”二字。

戈登的女房东威斯比奇太太专门招徕“单身绅士”。房间是卧室兼起居室，有煤气灯，自己安装暖气，洗澡另外加钱（房子里有热水锅炉），在陵墓一般黑漆漆的饭厅里吃饭，饭桌中间密密麻麻摆着许多瓶已经凝固了的酱料。戈登中午回来吃午饭，一周付二十七先令六便士。

三十一号房门上方结了霜的气窗里透出煤油灯昏黄的光芒。戈登取出钥匙，摸索着插进钥匙孔里——这种房子的钥匙和锁头从来就没有严丝合缝过。玄关狭小漆黑——事实上，那只是一条走廊——带着洗碗水、卷心菜、破布地毡和卧室废水的味道。戈登看了玄关架子上那个涂漆托盘一眼。果不其然，没有信件。他已经告诉过自己不要指望有信件，但他还是心存侥幸。他的胸口掠过一阵不算疼痛但很不舒服的感觉。罗丝玛丽或许已经写了信了！自从她上回给他写信已经过去四天了。而且他给几份杂志投了几首诗，却还没有收到回信。能够让今晚好过一点的事情就是回到家的时候看到有他的信件，但他的来信不多——

每星期最多只有四五封。

玄关的左边是从来没有人用过的客厅，后面是楼梯，再过去是一条过道，通往厨房和威斯比奇太太自己住的不可侵犯的房间。戈登一进门，通道尽头的门打开了一英尺左右，威斯比奇太太探出头，狐疑地打量了他一眼，然后立刻缩了回去。晚上十一点钟之前，进出这间屋子都会被这样审视一番。不知道威斯比奇太太到底在怀疑你什么，可能是怕你偷偷带女人回来吧。她是那种经营出租屋的不好相处的体面女人，年纪约莫四十五岁，身材矮胖却很好动，脸色红扑扑的风韵犹存，而且特别会察言观色。她那头灰色的头发很漂亮，却总是愁眉苦脸。

戈登在窄窄的楼梯底下停住了脚步。上面传来了浑厚的歌喉，唱着粗俗的小曲，“谁怕大灰狼啊？”一个三十八岁的大胖子从楼梯的拐角处走了出来，跳着对于胖子来说很难想象的轻盈舞步。他穿着一套时髦的灰西装和一双黄色的鞋子，戴着一顶时髦的呢帽，外面披着一件粗俗无比的束腰蓝色风衣。这位是一楼的房客弗拉斯曼，是示巴女王卫浴精品公司的旅行推销员。下楼的时候他扬了扬一只柠檬色的手套朝戈登致意。

“你好，老伙计！（弗拉斯曼管每个人都叫‘老伙计’）”他快活地打着招呼，“你还好吗？”

“糟透了。”戈登回了一句。

弗拉斯曼已经走到楼梯底下了，伸出短短胖胖的胳膊热情地搂着戈登的肩膀。

“开心点，小老头，开心点！干吗像奔丧一样。我去克莱顿酒吧，一起去喝点东西吧。”

“不去了，我得写东西。”

“哦，该死的！别那么见外嘛，好吗？在这里发呆有什么好？到克莱顿酒吧去，我们可以捏一捏那个吧女的屁股。”

戈登挣脱弗拉斯曼的胳膊。和所有个头瘦小的人一样，他讨厌人家碰他。弗拉斯曼只是咧嘴一笑，和大部分胖子一样，他很有幽默感。他

真的很胖，那条长裤鼓鼓胀胀的，似乎他是被融化后再倒进裤腿里一样。不过，和其他胖子一样，他从不承认自己很胖。如果可以的话，没有胖子会说起“胖”这个字。他们用的是“肉头”这个词——“健壮”这个词更好。一个胖子说自己很“健壮”的时候最开心不过了。第一次与戈登见面时弗拉斯曼就想说自己很“健壮”，但戈登那双绿色的眼睛露出狐疑的神情，于是他转而用“肉头”形容自己。

“我得承认，伙计，”他说道，“我确实有点肉头，但并不影响健康，你知道的。”他拍了拍胸膛和腹部那条模糊的界线。“结实得很呢。站起身来可算得上身姿挺拔。不过——嗯，我想你可能觉得我很肉头。”

“像科特兹[1]。”戈登提了一句。

“科特兹？科特兹？就是经常在墨西哥山区里转悠的那个家伙？”

“就是他。他很肉头，但眼睛像雄鹰一样锐利。”

“啊？真是太有趣了，因为我太太也曾对我说过类似的话。‘乔治，’她说道，‘你长了一双世界上最漂亮的眼睛。你的眼睛就像鹰眼一样。’她就是这么说的。那是结婚前的事情了。你懂的。”

弗拉斯曼现在与妻子分居了，不久前示巴女王卫浴精品公司给所有旅行推销员发了一笔意想不到的奖金，有三十英镑之多。弗拉斯曼和两个同事被派到巴黎向几家法国公司推销新推出的天然色泽性感唇膏。弗拉斯曼觉得没有必要告诉他的妻子这三十英镑的事。当然，那趟巴黎之旅是他生命中最快活的时光。直到现在，三个月过去了，一说起巴黎之旅他就会口水直流。他总是向戈登绘声绘色地吹嘘他的享受。揣着老婆根本不知道的三十英镑在巴黎待了十天！我的天哪！乖乖！然而，不幸的是，不知哪里走漏了风声，弗拉斯曼回到家里，发现报应正等候着他。他老婆用一樽雕花玻璃威士忌酒瓶打破了他的头，那是他们保存了十四年之久的结婚礼物。然后她带着孩子回了娘家。自此弗拉斯曼便被流放到柳堤路。但他可不会因为这个而忧愁。事情总会过去的，这种事已经发生过好几回了。

戈登又尝试着摆脱弗拉斯曼，登上楼梯。可怕的是，他心里其实很想和他一起去。他很想喝一杯——提到克莱顿酒吧就勾起了他的酒瘾。但那当然是不可能的事情：他没钱。弗拉斯曼伸出一只胳膊跨过楼梯，拦住他的去路。他真的很喜欢戈登，觉得他是个“聪明人”——在他看来，“聪明”其实是没有恶意的精神癫狂。而且他不喜欢独自一人，就算走几步路到酒馆这么短的时间也不愿意。

“走嘛，伙计！”他催促道，“你需要喝杯吉尼斯啤酒让自己振作起来。你需要的就是这个。你还没见过雅座吧台那里他们新请来的小女孩呢。乖乖！就像水蜜桃一样！”

“这就是为什么你打扮得这么潇洒，对吧？”戈登冷冷地看着弗拉斯曼那双黄色的手套。

“被你猜对了，伙计！噢，就像水蜜桃一样！她是个金发女郎，而且懂的事情还挺多，这种骚货都是这样。昨晚上我送给了她一管我们公司的天然色泽性感唇膏。你真得看看她经过我的桌子时朝我晃着她那小巧的屁股是什么样子。她令我心悸了吗？心悸了吗？乖乖！”

弗拉斯曼猥琐地扭动着身子，舌头伸在双唇之间。然后，他假装戈登就是那个金发吧女，搂着他的腰，温柔地掐了他一把。戈登将他推开。有那么一刻，去克莱顿酒吧的渴望是那么强烈，几乎征服了他。噢，喝上一品脱啤酒！他几乎可以感觉得到啤酒涌入喉咙的快感。要是他有钱的话就好了！就算只有七便士买一品脱啤酒也好。但光想又有什么用呢？他口袋里只有两个半便士。你可不能指望别人会帮你付酒钱。

“噢，看在上帝的分上，别烦我！”他气恼地说道，挣开弗拉斯曼，登上楼梯，没有回头看一眼。

弗拉斯曼把头上的帽子摆正，有点愠恼地朝前门走去。戈登闷闷不乐地想到，如今情况总是这样，他总是冲别人友好的问候泼冷水。当然，说到底就是钱的问题，总是关于钱的问题。当你口袋里没钱的时候，你无法友好待人，甚至无法彬彬有礼。他顿时觉得自怜自伤。他的心向往着克莱顿酒吧的雅座吧台、啤酒美妙的味道、温暖明亮的灯光、

欢声笑语、滴满啤酒的吧台上酒杯轻轻碰撞的声音。金钱！金钱！他继续顺着黑漆漆冒着一股怪味的楼梯走着。想到要在阁楼度过阴冷的漫漫长夜，他想死的心都有了。

二楼住着罗伦海姆，一个又黑又瘦的家伙，长得像只蜥蜴，看不出是什么族裔或多大年纪，每周靠兜售吸尘器挣三十五先令。戈登总是匆匆忙忙地走过罗伦海姆的门口。罗伦海姆是那种世界上连一个朋友都没有的人，很想有人能陪陪他。他如此孤独，只要你在他门外经过时走得慢了一些，他肯定会冲出来，又是拉扯，又是哄骗把你拽进他的房间里，让你听他那些冗长而疯狂的如何哄骗小女孩的故事，以及他如何戏弄雇主的恶作剧。而且他的房间比任何一家寄宿旅馆的房间都要来得更阴冷肮脏一些。到处都是咬了几口的面包和人造黄油。这里还有另一个租客，好像是个工程师，上的是夜班。戈登只见过他几面——是个块头很大、脸色阴郁苍白的家伙，屋里屋外都戴着圆礼帽。

屋里很暗，戈登熟练地摸到煤气喷嘴，点着了灯。这间房中等大小，说大呢又不足以隔成两间，但说小呢一盏不太好的油灯根本不足以供暖。里面的家具都是那些你可以想象会在顶楼出现的东西。铺着白色床单的单人床，棕色的亚麻布地毡，摆放着水盆和水壶的洗手架。那个白色的水壶是个便宜货，你会以为那是一口夜壶。窗台上摆放着一个涂着绿漆的花盆，种着一株病恹恹的叶兰。

窗户下面摆着一张饭桌，上面铺着一张沾了墨迹的绿色桌布。那张就是戈登的写字桌，是他几经周折才从威斯比奇太太那里要来的。原来这里摆放的是一个竹制的临时茶几——是用来摆放那盆叶兰的——她觉得摆在顶楼很合适。直到现在她还总是絮絮叨叨的，因为戈登一直不肯好好收拾桌子。这张桌子上总是东西放得一团糟，几乎被一堆稿纸遮盖住了，大概得有两百多页，脏兮兮的，页角都卷了起来，上面写满了字，用笔划掉，又写上了字——就像迷宫一样，只有戈登掌握了开启迷宫的钥匙。每样东西上面都蒙着一层灰，几个小碟子上面落满了烟灰和扭曲的烟屁股。除了壁炉架上的几本书外，这张桌子和上面那堆杂乱的

稿纸就是戈登的个性在这个房间里留下的印记。

屋里冷得出奇。戈登决定把油灯点着。他拿起油灯——感觉很轻，备用的灯油也快烧完了，到星期五才能去添油。他打着一根火柴，一团黯淡的黄色火苗不情愿地绕着灯芯亮了起来。运气好的话它还能燃烧上几个小时。戈登扔掉火柴，眼睛落在草绿色的花盆里那株叶兰上。这株东西还真是奇怪，只有七片叶子，似乎不会再长出新叶了。戈登心里隐隐讨厌这株叶兰。他试过很多次，想将其扼杀，但都没有成功——不给它浇水，用点着的烟屁股烫它的茎部，甚至往土里掺盐。但这该死的玩意儿似乎是不死之身。无论怎么虐待它，它总是病恹恹地继续活下来。戈登站起身，故意将沾了煤油的手指往叶片上面擦拭了一下。

这时楼下响起了威斯比奇太太泼妇骂街一般的声音。

“康——斯托克先生！”

戈登走到门口，冲着下面喊道：“怎么了？”

“你的晚饭已经做好十分钟了。你怎么还不下来吃饭呢？我还等着洗碗哪。”

戈登走到楼下。餐室在一楼弗拉斯曼先生房间的对面。房间里很冷，而且通风不畅，有一股子味道，即使是在中午也很昏暗。里面摆放着好几株叶兰，戈登数不清到底有多少。它们堆放得到处都是——餐具柜上、地板上、临时桌台上、窗台的花架上，把光线都给遮住了。在半明半暗的屋里，周围摆放了这么多株叶兰，你感觉就像置身于不见天日的水族馆里，身边尽是枯燥乏味的海底植物。戈登的晚餐已经摆好了，正等候着他，破裂的煤气灯在桌布上投下一圈白色的光，他坐了下来，背朝着壁炉（里面摆放着一株叶兰，而不是生着火），吃他那碟冷盘牛肉，就着加拿大黄油、捕鼠诱饵那般大小的奶酪和潘彦牌腌黄瓜吃了两片板硬的白面包，喝了一杯有股霉味的冷水。

回到房间时那盏油灯已经快熄灭了，不过他想还能烧一壶水。现在将进行今晚的秘密行动——偷偷泡一杯茶喝。他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偷偷摸摸地泡一杯茶。威斯比奇太太不肯给房客泡茶，因为她不想另外烧

水，而私自在房间里泡茶是严令禁止的。戈登厌恶地看着桌子上那堆乱糟糟的稿纸，在心里对自己说今晚他绝对不会写作。他会喝一杯茶，把剩下的烟抽掉，读一读《李尔王》或《神探福尔摩斯》。他的书就放在壁炉架上闹钟的旁边——平装本的莎士比亚作品、《神探福尔摩斯》、维庸的诗歌、《罗德里克·兰登历险记》、《恶之花》和一堆法文小说。但如今他已经不读这些书了，《莎士比亚》和《神探福尔摩斯》除外。现在，他要泡茶了。

戈登走到门口，半推开门，倾听着有没有威斯比奇太太的动静。你得非常小心，她能蹑手蹑脚地摸上楼，把你逮个正着。私自泡茶可是严重的罪名，仅次于带女人回家。他悄悄地闩好门，从床底下拉出他那口廉价的行李箱，打开锁头，从里面拿出价值六便士的伍尔沃斯牌烧水壶、一包立顿茶叶、一罐炼乳、一个茶壶和一个茶杯。这些都用报纸包着，免得碰裂了。

他泡茶时自有一套步骤。首先他往烧水壶里装上半满的水，然后放在煤油灯上，接着跪了下来，铺开一张报纸。当然，昨天的茶渣还在茶壶里。他把茶渣摇出来，倒在报纸上，用大拇指清理干净茶壶，把那堆茶渣折成一个纸包。待会儿他就会偷偷将其带下楼。清理茶渣是最冒险的一个环节——难度不亚于毁尸灭迹。至于茶杯，他经常等到早上再拿到洗手盆里洗干净。这真是卑鄙的勾当，有时候令他觉得很恶心。真是奇怪，寄居威斯比奇太太篱下做什么事情都得偷偷摸摸的。你觉得她总是在监视着你，而事实上，她的确喜欢随时蹑着脚尖在楼上楼下转悠，希望逮到房客的不当行为。在这种房子里住，就算上厕所也不能安心，因为你总是觉得有人在偷听你如厕。

戈登又把门打开，专注地倾听着。没有动静。啊！楼下传来餐具的碰击声，威斯比奇太太正在清洗餐具，现在下去或许安全。

他踮着脚尖下楼，把那包潮湿的茶渣搂在胸前。厕所在二楼，在楼梯的拐角处他停下脚步，又倾听了一会儿，啊！下面又传来餐具的碰击声。

安全！诗人戈登·康斯托克（“前途无量的希望之星”，《时代文学增刊》曾经这么说过）匆忙溜进厕所，把茶渣扔到下水道里，拉起塞子。然后他匆忙溜回房间，重新闩好门，小心翼翼地不弄出声音，给自己泡了一壶新茶。

现在房间里暖和多了，茶和香烟施展出了短暂的魔力。他感觉没有那么无聊烦躁了。说到底他得多多少少写点东西吧？这是当然的。每当他蹉跎了一个晚上后他总会痛恨自己。他不大情愿地把椅子拉到桌旁。甚至翻开那堆乱糟糟的稿纸也需要下一番决心。他把几张脏兮兮的稿纸拿了过来，摊开端详着上面写的字。上帝啊，多么潦草的笔迹！写了字，划掉，在上面又写了字，然后又划掉，直到最后稿纸看上去就像开了二十次刀的可怜巴巴的癌症病人。不过，没有被划掉的笔迹很清秀，有“学者派头”。戈登下过一番苦功练出这手有“学者派头”的字，跟他在学校里所学的铜版印刷体的字很不一样。

或许他能写点东西，写上一会儿也行。他在这堆稿纸里翻寻着。昨天他写的那一段诗稿哪儿去了？这首诗很长——确实很长，当这首诗完成时会是一首相当长的诗——大约两千行，以君王诗体[2]为格律，描述在伦敦的一日。这首诗起名叫《伦敦之乐》。这是一个非常庞大而雄心勃勃的工程——只有那些生活优裕的人才能把它写出来。刚开始写这首诗的时候戈登没有想到这一点，但是，现在他明白了。两年前他开始创作时怎么就那么鲁莽冲动呢！那时候他抛弃了一切，沦落到贫困的泥沼中，而这首诗的构思也是当初他的动机的一部分。那时候他充满自信，觉得自己能够写出这么一部长诗。但几乎从一开始，《伦敦之乐》就出了岔子。这首长诗对他来说太浩繁了，这就是事实。从一开始这首诗就没能有条不紊地写下去，而是一堆杂乱无章的零星片段。苦苦写了两年，这些就是他拿出来见人的东西——都是一些没有完成的残章片断，根本凑不到一块儿。每一张稿纸上都只写了几句诗，然后在几个月间反复修改。只有不到五百行诗句你可以说确实写完了，而他再也无法续写一句，只能就着这堆诗稿修修改改，这里添加几个词，那里删掉几个

词，完全乱了套。这再也不是他创作出来的诗稿，而是变成了他苦苦与之斗争的梦魇。

除此之外，两年来他就只创作了一些短诗——或许总共有十来首吧。他总是无法让心情平静下来，而对于创作诗歌，平静的心情至关重要。他“无法创作”的时间越来越频繁。在所有人里面，只有艺术家会说他“没办法”工作。但这的确就是事实。有时一个人的确写不出东西。又是钱的问题，总是钱的问题！没钱意味着过得不舒服，意味着忧心忡忡，意味着没有烟抽，意味着总是觉得自己是失败者——而最重要的是，意味着孤独。当你周薪只有两英镑时，除了孤独的生活你还能怎么样？生活在孤独中可写不出什么好作品。有一点他很清楚，《伦敦之乐》将不会是他心目中所想象的那首长诗——他很清楚这首诗永远都写不完。当戈登能面对真相的时候，这一点他心知肚明。

尽管如此，正是因为这样，他更要写下去。这是他的坚持，是他对贫困和孤独的反击。有时候创造的灵感还是会回来的，或者说，似乎回来了。今晚它就回来了，但只是短暂的一小会儿——也就是抽两根烟的工夫。烟雾在他的肺里缭绕，他的精神摆脱了这个卑劣的现实世界，来到了孕育诗歌的深渊。煤油灯在他的脑袋上方发出令人放松的声响。词汇变成了鲜活的事物。他的眼睛带着疑惑，落到了一年前没写完的对偶句上面。他不停地对自己说这句话写得不好。一年前读上去还蛮好的，现在读起来透着一股子俗气。他在那堆稿纸中翻寻着，直到找到一张背面没有写字的空白稿纸，把那两行对偶句抄了上去，然后又写了几个不同的版本，每句话都对自己反复朗读几遍。最后，还是没有一句能让他满意。这个对偶句得去掉，太低俗了。他找到那张原稿，用粗线将那个对偶句删掉了，觉得颇有成就感，觉得光阴没有虚度，似乎将辛苦的劳动成果摧毁掉与创作出结晶是一回事。

突然楼下传来两记敲门声，整座屋子都在震动。戈登吓了一跳，精神从深渊里回来了。是邮递员！《伦敦之乐》被抛诸脑后。

他的心扑通乱跳。或许罗丝玛丽给他回信了。而且，他给几份杂志

投了两首诗，事实上，其中一首诗他已经几乎放弃了希望。几个月前他把那首诗寄给了一份美国报纸《加利福尼亚文学评论》。或许他们嫌麻烦不肯退稿。但另一首诗投给了一份英国刊物《报春花季刊》。这首诗他觉得有点希望。《报春花季刊》是一份顶讨厌的文学刊物，许多时髦的娘娘腔作家和笃信罗马天主教的职业写手的作品同刊发表。它也是英国最具影响力的文学刊物之一。要是能在里面发表一首诗，那你就成名了。戈登打心眼里知道《报春花季刊》并不会发表他的诗作。他的文字还够不上水准，但奇迹偶尔也会发生，如果不是奇迹，意外也行。毕竟，他们收到他的诗稿有六个星期了。如果他们不接受诗稿的话，会保留六个星期吗？他试图平息这个不切实际的希望。但最低限度，罗丝玛丽可能给他写信了。自从她上次写信已经整整四天了。要是她知道这样会令他感到多么失望，或许她就不会这么做。她的信——写得很长，单词老是拼错，总是写了很多荒唐的笑话和对他热烈的爱的宣言——对他来说是多么的重要，而她是永远不会明白的。这些信让他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人在乎他，在他的诗稿被无情地退回来时安慰了他。事实上，那些刊物总是把他的诗稿退回。只有《反基督报》是例外，因为这份刊物的编辑拉沃斯顿是他的朋友。

楼下响起了脚步声，总是得等上几分钟威斯比奇太太才会把信带到楼上来。她喜欢摆弄这些信，掂一掂信有多厚，看一看邮戳，对着灯光照一照信封，猜一猜里面装了什么东西，然后才交给信件的主人。她似乎对这些信件拥有处置的权利，她觉得这些信件寄到她的家里，至少在部分程度上就是她的。如果你走到前门自己去取信的话，她会很不高兴。另一方面，她又不喜欢拿信上楼。你会听到她慢吞吞地走上来的脚步声，如果有你的信，楼梯平台上会传来沉重而痛苦的呼吸声——这是让你知道威斯比奇太太为了你爬了这么高的楼梯，累得喘不过气来了。最后，在不耐烦的嘟囔声中，她把信件从门缝里塞了进去。

威斯比奇太太正在走上楼梯，戈登倾听着，脚步声在一楼停了下来。弗拉斯曼有一封信。脚步声上来了，在二楼又停了下来，那个工程

师有一封信。戈登的心跳得有点疼。一封信，求你了，上帝，来一封信吧！又有脚步声了。是上楼呢还是下楼呢？脚步声越来越近了，这必须的！啊，不，不要！脚步声减弱了。她下楼去了。脚步声渐渐听不见了，没有信件。

他又拿起笔，但这只是在装腔作势。她终究没有写信！她真是太可恶了！他没有继续工作的心情了。事实上，他真的无法继续工作下去了。失望涌满了他的心，五分钟之前他的诗在他眼中似乎是鲜活的事物，但现在他清楚地知道那只是毫无价值的废话。他厌恶地把散落的稿纸收集起来胡乱码在一块，将它们堆在桌子的另一头那株叶兰底下。再让他看到这些诗稿他可受不了。

他站起身。现在睡觉还太早了，至少，他没有睡觉的心情。他渴望能有点娱乐——廉价而轻松的娱乐。去电影院、抽烟、喝啤酒。没用的！这些他都付不起钱。他决定读《李尔王》，忘记这个卑劣的世纪。但是，他从壁炉架上拿下来的是《神探福尔摩斯》。《神探福尔摩斯》是他最喜欢的一本书，因为他已经烂熟于胸。灯油渐渐枯竭，屋里越来越冷。戈登从床上拽过被子，裹在腿上，然后坐下来读书，右肘撑在桌子上，双手放在大衣下保暖，读了一遍《斑点带子案》。那盏小煤气罩灯在上面叹息着，灯芯烧得很矮，圆形的火苗看上去像两个单薄的括号，热力比一支蜡烛大不了多少。

楼下威斯比奇太太房间里的时钟敲响了十点半。晚上你总能听见它的钟声。当—当—当，宣告着末日的到来。壁炉架上，小时钟的嘀嗒声又清晰可闻了，让戈登想起了时间在狰狞地流逝。他看了看自己身边，又一个晚上荒废了。时间就一小时一小时、一天一天、一年一年地流逝。夜复一夜，恒久不变。孤单的房间、没有女人的床铺、尘土、烟灰、叶兰的叶片。他已经快三十岁了。纯粹是作为对自己的惩罚，他拿了一叠《伦敦之乐》的稿纸，就像看着昭示着死亡的骷髅一样端详着那些文字。《伦敦之乐》作者：戈登·康斯托克，《耗子》的作者。这是他的鸿篇巨著，花费两年心血创作的成果（成果，确实如此！）——就

是这么一堆乱糟糟的文字！今晚的成果就是——删掉了两行诗句，没有多写两行，而是少写了两行。

那盏灯发出一声像噎着了的轻响，然后熄灭了。戈登艰难地站起身，将被子扔回床上。或许在屋里变得更冷之前上床睡觉比较好。他朝床铺走去——等等，明天得上班，他给时钟上了发条，调好了闹钟。什么事也没做成，又是一夜的安眠。

他躺了好一会儿才有力气脱衣服。他双手放在头下，穿着全套衣服躺在床上大约得有十五分钟。天花板上有一道裂缝，形状像是澳大利亚地图。戈登没有坐起身子，勉强将鞋子和袜子脱掉。他抬起一只脚丫看了看。他的脚小而秀气，没有力气，就和他的手一样。而且上面很脏。他已经有将近十天没洗澡了。脚上这么脏让他觉得很难为情，蜷起身子坐了起来，脱掉身上的衣服，将衣服随手扔在地板上。然后他灭掉煤油灯，钻进被窝里，打着冷战，因为他光着身子。他总是光着身子睡觉，已经有一年多没穿过睡衣了。

楼下的时钟敲响了十一点。刚钻进床单的那阵寒意渐渐退去，戈登想起了下午他写了开头的那首诗。他低声念了一遍已经写完的那一节诗文：

> 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
> 落叶殆尽的白杨树弓下了腰，
> 烟囱飘舞着黑黢黢的缎带，
> 在昏沉沉的空气中摇摆而下，
> 撕裂开来的海报战栗颤抖着。

这些诗句念起来就像僵硬呆板的机械发条，嗒—嗒、嗒—嗒！空洞无聊的内容让他泛起了恐惧。这首诗就像一件毫无用途的小机器滴答作响。韵律遥相呼应，嗒—嗒、嗒—嗒。就像上了发条的人偶在点头。诗歌！毫无价值的文字。想到自己毫无作为，他就睡不着。三十岁了，他的生活走进了一条死胡同。

时钟敲响了十二点。戈登伸直双腿，床铺变得暖和舒服了。与柳堤路平行的一条街道上有一辆汽车亮起了车灯，灯光射到百叶窗上，投下那株叶兰的一片叶子的剪影，形态就像阿伽门农[3]的宝剑。

---

[1]赫南·科特兹（Hernán Cortés，1485—1547），西班牙征服者，曾率西班牙军队灭亡阿兹特克帝国，殖民墨西哥，曾任墨西哥总督。

[2]君王诗体（rhyme royal），五步格七行格律诗体，因英王詹姆斯一世曾以此作诗而闻名。

[3]阿伽门农（Agamemnon），古希腊史诗《伊利亚特》中希腊城邦的盟主，征讨特洛伊的联军总帅。

第三章

“戈登·康斯托克”是个很土气的名字，但戈登就出生于一户很土气的家庭。“戈登”是苏格兰名字，如今这些苏格兰名字到处都是，这正是过去五十年来英国越来越苏格兰化的写照。“戈登”、“科林”、“马尔克姆”、“唐纳德”——这些都是苏格兰传播到世界的馈赠，包括高尔夫、威士忌、燕麦粥，还有巴利[1]和斯蒂文森的作品。

康斯托克家族属于最可怜的社会阶级——没有土地的中层中产阶级。他们穷得叮当响，而且甚至无法虚荣地自我安慰说他们原本是古老的世家，只是生不逢时家道中落了，因为他们根本称不上是古老的世家，只是趁着维多利亚时代的繁荣发了一笔小财，却比这一波繁荣衰落得更快。相对富裕的日子不过区区五十年，那时候戈登的祖父萨缪尔·康斯托克还在世——戈登应该叫他康斯托克爷爷，但老头子在他出生四年前就去世了。

康斯托克爷爷是那种即使进了坟墓仍很有影响力的人。在生的时候他是个强硬粗暴的老恶棍，从无产者和外国人身上压榨了五万英镑，建了一座红砖楼房，坚固程度有如金字塔，生了十二个孩子，十一个活了下来。他死得很突然，死因是脑出血。他的孩子们在肯萨尔陵园的墓地上用一大块石料给他做了墓碑，刻着如下铭文：

> 永远缅怀
> 萨缪尔·以西结·康斯托克
> 忠诚的丈夫、慈爱的父亲
> 正直而虔诚的男人。
> 生于1828年7月9日
> 卒于1901年9月5日
> 孝子贤孙
> 谨立此碑

愿他在耶稣的怀抱中安息

认识康斯托克爷爷的人对碑文最后一句话都会说点难听的评论，这个就不提了。值得一提的是，那块刻了字的花岗岩墓碑重达近五吨，虽然不是刻意为之，但绝非出于巧合，目的是将康斯托克爷爷永远镇在地底下。如果你想知道一个死者的亲戚如何看待他，从他墓碑的重量便可略知端倪。

在戈登的印象中，康斯托克家族是无聊、猥琐、没有活力的行尸走肉一般的家族。他们暮气沉沉，简直令人发指。这当然都是拜康斯托克爷爷所赐。他逝世的时候孩子们都长大成人了，有几个已经人到中年。康斯托克爷爷一早就已经将他们或许曾经有过的活力摧残殆尽。他欺辱着他们，就像园圃压土机碾过小雏菊一样。他们被压得扁扁的个性再也没能膨胀起来。他们一个个都变成了萎靡不振的失败者。没有一个儿子做出一番事业，因为康斯托克爷爷一直不遗余力地驱使他们从事根本不适合自己的职业。只有一个儿子——约翰，戈登的父亲——敢于挑战康斯托克爷爷，居然在他还活着的时候结婚了。对于他们来说，在这个世界上留下印记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创造点东西，破坏点东西，活得开心一些，活得不开心一些，活得肆意自然，就连挣到体面的收入，都是不可能的事情。家族里一直弥漫着半吊子上流社会失败者的气氛。他们是中层中产阶级里常见的那些压抑沮丧的家庭中的一员，一辈子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

从小戈登的亲戚们就让他觉得非常郁闷。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许多叔伯姑婶都还在世。他们都是差不多的人——阴沉、破落、郁郁寡欢。所有人都病恹恹的，总是为了钱而发愁，勉强度日却又从未沦落到轰轰烈烈破产的地步。当时他已经注意到他们失去了繁衍后代的冲动。真正有活力的人，无论他们有钱没钱，都会像动物那样自发地生儿育女。以康斯托克爷爷为例，他自己就生了十二个孩子，养大了十一个。但这十一个孩子只生了两个孙辈——戈登和他的姐姐朱莉亚——而这两

人到了1934年都还没有孩子，一个都没有。戈登是康斯托克家族最后的香火传人，生于1905年，原先他的父母根本没有想过要他。在他出生后漫长的三十年间，家族里再也没有添丁，只有死亡。这种情况不止局限于婚姻和生儿育女，而且蔓延到了方方面面。在康斯托克家族身上，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每个人都似乎被诅咒缠身，过着凄凉寒酸不见天日的生活。没有人做过任何事情。他们属于那种会自动被排挤出一切事件中心的人，哪怕只是搭巴士。当然，在金钱问题上他们都是白痴。康斯托克爷爷最后将他的遗产平分给儿孙，卖掉那座红砖房子后，每个人分到大约五千英镑。康斯托克爷爷一下葬他们就开始乱花钱。没有一个人有勇气将遗产潇洒地花掉，像去泡妞或赌马什么的。他们只是坐吃山空，一点点地花光。女的拿去盲目地进行投资，男的拿去做小生意，但一两年后都以失败亏钱告终。他们当中大部分人终生未婚。而有几个女儿在康斯托克爷爷去世后嫁了出去，那时她们已人到中年，婚姻状况很不理想。几个儿子由于没有能力挣到体面的收入，沦为那种结不起婚的可怜虫。除了戈登的姑姑安吉拉有自己的房子之外，其他人都寄人篱下，住在那些如同坟墓一般的寄宿旅馆里。时间一年年过去，他们相继去世，死因都是那些昂贵而无治的疾病，将他们折磨得身无分文。戈登的姑姑夏绿蒂1916年的时候进了克拉彭的精神病院。如今英国精神病院人满为患！中产阶级那些被遗弃的老处女最后都会被送进里面，让这些精神病院得以继续经营。到了1934年，那一代人就只剩下三个还活着：已经提过的夏绿蒂姑姑；安吉拉姑姑，她运气很好，在1912年买了一座房子和一笔微薄的年金保险；还有沃尔特叔叔，他那五千英镑的遗产只剩下几百英镑，开过许多间“公司”，但经营总是无法长久。

戈登从小生活的环境是这样的：穿的是剪短了的旧衣服，吃的是炖羊颈骨汤。他的父亲和康斯托克家族其他人一样，性情忧郁，因此也不让别人活得开心。但他总算有点头脑，粗通文墨。他明明是个喜欢文字的人，一见到数字就害怕，康斯托克爷爷却逼他去当注册会计师，觉得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徒劳无功地努力当好一名注册会计师，总是和

人家合伙开会计师事务所，但一两年后就以停业告终。他的收入起伏不定。有时候一年能挣到五百英镑，有时却只能挣到两百英镑，但每况愈下的情形更加普遍。他于1922去世，年仅五十六岁，却已经彻底枯萎了——很久以前他就得了肾病。

由于穷困潦倒的康斯托克一家是有教养的人，他们觉得戈登有必要接受“教育”，花再多的钱也在所不惜。“教育”的负担成了可怕的梦魇！这意味着，为了让他的儿子能上好的学校（公学或山寨的公学），一位中产阶级人士只能长年累月过着窘迫的生活，连水管工都会轻蔑嘲笑他。戈登被送到那些装腔作势的糟糕学校，每年的学费是一百二十英镑左右。当然，缴纳这些学费意味着家里人要做出可怕的牺牲。比戈登大五岁的姐姐朱莉亚基本上没有受过教育。事实上，她曾被送到一两间破落肮脏的小寄宿学校，但十六岁的时候就辍学了。戈登是男丁而朱莉亚是闺女，大家都认为闺女就应该为了男丁而作出牺牲。而且整个家族一早就都认为戈登很“聪明”。天资聪颖的戈登应该可以获得奖学金，当个成功人士，将来光宗耀祖——这只是一个想法，但没有人比朱莉亚更笃信这个想法。她个子高挑，样貌平凡，比戈登要高得多，长着一张瘦削的脸庞，脖子又太长——从小看上去就像一只呆头鹅。但她是个头脑简单充满柔情的女人，总是低调地深居简出，熨烫衣服，缝补衣物，天生就是个老处女，十六岁的时候她看上去已经很像一个老女仆了。她奉戈登为偶像。在他整个童年时代，她看护他，照顾他，宠爱他，自己穿得破破烂烂，让他能穿着体面的衣服去上学，自己辛苦地攒钱给他买圣诞礼物和生日礼物。而他对她的回报就是，长大之后他就鄙视她，因为她不漂亮，而且又不“聪慧”。

即使读的是一所三流男校，几乎所有戈登的同学都比他有钱。当然，很快他们就发现他是个穷鬼，因此老是欺负他。或许，对于孩子来说，最残酷的事情就是被送到一所同学都比他有钱的学校。一个大人是很难想象当一个孩子懂得贫穷的含义后，势利会对他的心灵带来多么大的痛苦。在那些日子里，特别是在读预科学校的时候，戈登的生活就是

在不停地伪装，骗别人他的父母很有钱。啊，那些日子他受尽多少羞辱！比方说，每学期开学时他得向校长交待他带了多少钱回学校，当你交待的金额少于十先令时，其他男孩子就会瞧不起你，揶揄羞辱你。还有一次，同学们发现戈登穿的是现成做好的西装，只值三十五先令！戈登最担心的就是父母来探望他。那时候戈登还是个信徒，总是祈祷父母不要到学校来，尤其是他的父亲，他是那种让你无法不觉得害臊的男人，面容苍白沮丧，弓腰耸肩，穿着寒酸过时的衣服，看上去就是个忧郁无聊的失败者。而且他有个可怕的习惯，在他道别的时候，会当着其他孩子的面塞给戈登半个克朗，所以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那只是半个克朗，而不是他所吹嘘的十个先令！二十年过去了，回想起上学的情形，戈登仍然会不寒而栗。

首先，这段经历让他对金钱充满了卑微的渴望。那时候他痛恨自己那些穷困潦倒的亲人——他的父母、朱莉亚、所有人。他痛恨他们，因为他们住的是破败的房子，他们衣着邋遢，他们郁郁寡欢，他们总是为了三便士或六便士而忧愁哀叹。康斯托克在家里最经常听到的一句话就是“我们买不起”。那些日子里，他对金钱的渴望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为什么一个人就不能穿着体面的衣服，有吃不尽的糖果，想去电影院就去电影院呢？他责怪父母怎么这么穷，似乎他们是故意要过穷日子一样。为什么他们就不能像别的孩子的父母那么有钱呢？他觉得他们喜欢挨穷。这就是一个孩子的思维方式。

但随着他年岁渐长，他变了——确切地说，他不可理喻的程度并没有降低，但方式不一样了。到了这个时候，他已经在学校里扎稳了脚跟，不像以前那么受欺负了。他的学业并不出色——学习不认真，拿不到奖学金——但他的心智在朝着适合他的方向发展。他阅读了那些校长在讲台上谴责抨击的书籍，产生了对英国国教、爱国主义和校友情谊离经叛道的思想。他还开始写诗。一两年之后，他甚至开始给《雅典娜文艺》、《新时代》和《威斯敏斯特周刊》投稿，但诗稿总是被退回来。当然，他和几个志同道合的小男生组成了社团。那时每所公学都有自发

成立的小知识分子团体。当时正值战后，英国弥漫着革命的气息，连公学也深受影响。年轻人，包括那些年纪太小没能参军的小青年，对年纪大的人很不满，那时候每个有思想的人都是革命者。与此同时，那些老人——年纪超过六十岁的人——像老母鸡一样惊慌失措，絮絮叨叨着“反动思想”。戈登和他的朋友也有“反动思想”，那段时间非常振奋人心。他们未经批准就发行了一份月报，名叫《布尔什维克》，用蜡印的方式出版，足足运作了一年。内容宣扬的是社会主义、自由恋爱、瓦解大英帝国、解散陆军和海军等等。那真是太有趣了。每个十六岁的聪明男孩子都是社会主义者。在那个年纪，没有人会看得上鱼钩挂着的那丁点儿蝇头小利。

他以孩子气的简单思想去理解关于金钱的问题。从小他就认为所有现代商业的把戏都是骗局。有趣的是，最早让他开始明白这一点的，是地铁站里张贴的那些广告。他自己没有想到有朝一日他会进一间广告公司工作。但金钱不只是一场骗局。他认识到，对金钱的膜拜已经被提升到了宗教的高度，而且这种想法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清晰。或许那是唯一真实的宗教——唯一感化人心的宗教——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宗教。金钱取代了上帝的位置。善恶是非已经不再重要，取而代之的是成王败寇的哲学。“发达”成了深入人心的信条，摩西的十诫被缩短成了两条戒律，一条是给雇主的——他们是高大巍峨的侍奉金钱的神父和牧师——“汝等应当挣钱”，而另一条是给雇员的——他们是奴隶和下人——“汝等不可失业”。在这个时候，他翻开了一本《穿破裤子的慈善家》[2]，读到了一位饥肠辘辘的木匠，当掉了所有的财物，却仍保留着他那盆叶兰的故事。自此，叶兰在戈登的心目中成为了一种象征。叶兰，英格兰之花！我们的国徽上应该有叶兰，而不是狮子和独角兽。只要窗户上还摆着叶兰，英国就不会爆发革命。

这时他不再痛恨鄙夷他的亲人了——或者说，不像以前那么痛恨鄙夷了。他们仍然让他觉得很不开心——那些可怜的、年老体衰的叔伯姑婶，有两三个已经去世了，他的父亲已经老态龙钟，他的母亲老迈孱弱

（她的肺不大好），而朱莉亚那时候二十一岁，尽职尽责地做着苦工，一天工作十二个小时，从未穿过一件好衣服。这时候他知道他们到底出了什么问题。问题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没钱，更是因为他们在精神上还生活在金钱的世界里——在那个世界里，金钱就是美德，而贫穷就是罪恶。不是贫穷，而是既没钱又死要面子的心态将他们拖入了万丈深渊。他们以金钱为衡量万物的标准，而他们则是这一标准的失败者。他们从未想过像下层阶级的人一样有钱没钱都要好好活着。那些下层阶级的人是多么正确！我们应该向那些工厂里的工人致敬！他们只有四个便士，却有勇气与自己的女友组成家庭！至少，在他们的血管里流淌的是鲜血，而不是金钱。

戈登以小男孩天真而自私的方式下定了决心。他有两条路走。你要么成为有钱人，要么故意拒绝成为有钱人。你可以占有金钱，你也可以鄙弃金钱，最可怜的莫过于膜拜金钱却无法得到它。他认定自己这辈子发不了财，他从未想过自己有什么才华能够发财。这是拜他那些学校老师所赐，他们让他觉得自己是个无法无天的小混蛋，这辈子别想“成功”。他接受了这一点。那好吧，那他就决定与“成功”的人生分道扬镳。他下定决心不当一名“成功人士”。在地狱里称王总比上天堂当奴仆强，就算在地狱里当奴仆也要比在天堂当奴仆强。在十六岁的时候他就决定了人生的道路，他要与财神爷和他那些卑劣的侍从为敌。他发誓要与金钱不共戴天，当然，只是悄悄地在心里说说罢了。

十七岁的时候父亲去世了，只留下两百英镑。朱莉亚已经出来工作几年了。1918年到1919年的时候她在一家政府机构上班，然后她报读了烹饪课程，在伯爵府地铁站旁边一间肮脏的小茶馆找了份工作。每星期她工作七十二个小时，挣二十五先令，包伙食和茶点。光是每星期的生活费就得搭进去十二先令，甚至更多。显然，康斯托克先生一死，最好的方式就是让戈登退学，给他找份工作，让朱莉亚拿那两百英镑开一间自己的小茶馆。但这时康斯托克家族惯有的在金钱上的傻气又发作了。母亲和朱莉亚都不肯听劝让戈登退学。她们带着中产阶级那种莫名其妙

又理想化的势利心态，宁肯进收容所也不肯让戈登在十八岁的法定年龄之前退学。那两百英镑，或一半以上，必须用在完成戈登的“学业”上。戈登由得她们这么做。他已经发誓与金钱不共戴天，但这并不表示他不是一个自私透顶之人。当然，他十分害怕上班工作。哪个男孩子不害怕呢？在某间肮脏的办公室里抄抄写写——上帝啊！他的叔伯姑婶已经在絮絮叨叨地说着“戈登该成家立业了”。他们看待一切事情的唯一出发点就是“好差事”。史密斯那小伙子在银行找到了一份“好差事”，琼斯那小伙子在保险公司找到了一份“好差事”。这些他都听烦了。他们似乎想要看到每一个英国的年轻人在棺木上都写着“好差事”。

与此同时，钱还是得挣。结婚前戈登的母亲是个音乐老师，结婚后当家庭收入拮据时也会偶尔收收学生。现在她决定重新开始招收学生。他们住在亚克顿，在这里的郊区收学生很容易——有了音乐课的学费和朱莉亚帮补家计，接下来的一两年应该还撑得下去。但康斯托克太太的肺现在已经不能用“虚弱”加以形容。生前给父亲看病的那位医生曾为她的胸部听诊，态度非常严肃。他叮嘱过她要好好照顾自己，不要着凉，要吃有营养的东西，而最重要的是不要操劳过度。当然，上钢琴课这么操劳疲惫的工作对她来说是最糟糕不过的事情了。戈登对此一无所知。朱莉亚知道这件事，但她和母亲守口如瓶，不让戈登得悉。

一年过去了，戈登在学校里过得很不开心，为自己那身蹩脚的衣裳和囊中羞涩感到十分尴尬，而这些让女孩子成了他的梦魇。不过，那一年《新时代》接受了他的一首诗作。这段时间母亲就坐在阴风阵阵的客厅里很不舒服的钢琴凳上，给学生上钢琴课，课酬是每小时两先令。然后戈登毕业了，好管闲事的胖叔叔沃尔特有点生意上的门路，找上门来说他一个朋友的朋友可以给戈登安排一份在一家矿业公司会计部上班的“好差事”。这可是份优差——对于一个年轻人来说是非常有前途的入门职业。要是戈登肯踏踏实实地干，或许有朝一日他会成为一名大人物。戈登的心情很不安。突然间，和那些软弱的人一样，他僵住了，接着，全家人惊讶地听到他不肯去尝试这份工作。

当然，他们吵了好几架。家里人实在不明白他。他们觉得在机会找上门的情况下拒绝这么一份“好差事”简直是在亵渎神明。他一再重申他不想从事那种工作。那到底他要什么样的工作呢？家里人都问他。他阴沉沉地告诉他们，他想要“写作”。但靠“写作”他怎么可能挣钱谋生呢？他们追问他。当然，他只能哑口无言。在他内心深处，他觉得自己能靠写诗谋生。但那实在是一个荒唐透顶难以启齿的想法。但不管怎样，他一定不会从商，跟金钱打交道。他会去找一份工作，但不会是“好差事”。家里没有人知道他到底是怎么想的。母亲啜泣流泪，连朱莉亚也对他“横加指责”，那些叔伯姑婶（那时候还有六七位在世）一直缠着他好说歹说，但都没有用。三天后，悲剧发生了。吃晚饭的时候母亲突然咳嗽得很厉害，手抚着胸口扑倒在桌上，嘴里流出鲜血。

戈登吓坏了。母亲没有死，但他们将她抬上楼的时候看上去和死人没什么两样。戈登跑去找医生。接下来的几天母亲就在死亡的门槛徘徊。长时间坐在阴风阵阵的客厅和经年累月的奔波操劳使得她病入膏肓。戈登无助地在房子里徘徊，罪恶感与忧愤感交织心头。虽然不知道个中内情，但他隐约察觉得到母亲是为了他的学业而把自己累垮的。出了这档子事情，他不能再忤逆母亲了。他找了沃尔特叔叔，跟他说他愿意接受那份矿业公司的工作，如果他们还肯聘请他的话。于是沃尔特叔叔拜托了他的朋友，那个朋友又拜托了他的朋友，戈登被叫去面试。面试者是一位年长的绅士，装了咬合不好的假牙，最后他面试成功，开始实习，起薪是二十五先令。他在这家公司一呆就是六年。

一家人从亚克顿搬了出去，在帕丁顿区一栋破败的红砖公寓楼租了一间公寓。康斯托克太太把钢琴也搬去了，精力稍有恢复她就重新招生授课。戈登的工资逐渐提升，一家三口勉强过得下去，而贡献最大的是朱莉亚和康斯托克太太。戈登在金钱上还是像小时候那么自私。他在办公室混得并不算太糟。大家都说他工作还算尽职，但不是那种能“发达”的人。在某种程度上，他对工作的鄙视使得他的心情好受一些。他可以忍受这种毫无意义的办公室生活，因为他从未想过会一直干下去。

终有一天他会挣脱这份工作的束缚，至于是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辞别就只有天知道了。终有一天他会开始自己的“写作”事业。或许终有一天他能靠“写作”谋生。你觉得如果你成为一名“作家”，你将能摆脱铜臭味的生活，不是吗？他看着身边那些人，尤其是那些年纪大一些的人，心里觉得特别难受。那就是拜金主义的生活！安定下来，安心挣钱，出卖灵魂换得一所别墅和一株叶兰！变成一个典型的戴着圆礼帽的小人物——斯特鲁布漫画[3]中的小人物——那种温顺的小市民，六点十五分准时回家吃晚饭，吃的是土豆肉饼和炖罐头梨汤，听上半小时的英国广播电台交响乐节目，然后，如果他的妻子“心情好”的话，就进行合法正当的性交！多么可悲的命运！不，一个人不应该就这么活一辈子，一个人得摆脱这种生活，不能沾染上铜臭味。他在酝酿着一个计划。他似乎与这场对抗金钱的战争铆上了。但那仍是一个秘密。办公室的人从未想到他有这么荒诞不经的想法。他们甚至不知道他在写诗——因为他留下的蛛丝马迹并不多，六年里他只在杂志上发表过不到二十首诗作。看上去他只是一个普通的都市职员——早上站在地铁里拽着皮带朝东边出发，晚上搭西向地铁回家的上班一族大军中的一员。

他二十四岁的时候母亲去世了。康斯托克家族已经分崩离析，上一代人只有四个还活着——安吉拉姑姑、夏绿蒂姑姑、沃尔特叔叔和另一个叔叔，这位叔叔一年后也去世了。戈登和朱莉亚没有再在公寓里住，戈登在道迪大街租了一间带装修的房间（他似乎觉得住在布伦斯伯里比较有文学气息），朱莉亚搬到了伯爵府旁边靠近茶馆的地方。她那时已经是奔三的人了，看上去比年龄还苍老。她比以往更瘦了，但还算健康，头发开始花白。她每天还是工作十二个小时，时隔六年，她的周薪只涨了十先令。经营茶馆的那位贤淑高贵的女士半是朱莉亚的朋友，半是她的雇主，因此她能左一句“亲爱的”右一句“亲爱的”和朱莉亚谈话，一边狠狠地欺负她，让她辛苦地干活。母亲去世四个月后，戈登突然辞职了，没有给公司任何理由。同事们觉得他一定是“另有高就”——事实证明，这真是一件幸事——给他写了正面的推荐信。他根本没有想过另

外找一份工作。他决心破釜沉舟，从此他将畅享自由的空气，摆脱铜臭味。他不是有意等到母亲去世才这么做的，但母亲的去世让他鼓起了勇气。

当然，家里剩下的那几口人也大吵了一架。他们觉得戈登一定是疯了。他一次又一次徒劳地向他们解释为什么他不愿意受一份“好差事”的束缚。他们一直缠着他问道：“但你要怎么活下去呢？你靠什么谋生呢？”他不愿意严肃地考虑这个问题。当然，他仍幻想着自己可以靠“写作”谋生。他结识了《反基督报》的编辑拉沃斯顿，他不仅刊登他的诗作，还偶尔让他写写书评。比起六年前，他的文学之路似乎没有那么渺茫了。但“写作”的渴望并不是他真正的动机。他想要的，是摆脱金钱的世界。他模糊地向往着没有金钱的隐士一般的生活。他觉得假如你真的鄙视金钱，你可以像天空中的小鸟一样不断地向前飞。他忘了天空中的小鸟是不用付房租的。住在阁楼饿着肚子的诗人——饿肚子没什么大不了的——那就是他脑海中的自己。

接下来的七个月令他感到绝望和恐惧，几乎打断了他的风骨。他领略到了连续几个星期只吃面包和人造黄油的滋味。他空着肚子试图“创作”，将衣服典当掉，欠了三个星期房租，只能颤巍巍地溜上楼梯，而房东太太就在倾听你的脚步声。而且那七个月他几乎没有写出任何东西。挨穷的第一个后果就是灵感都被扼杀了。他终于醒悟了过来，身无分文并不意味着摆脱了金钱。恰恰相反，除非你有足够多的金钱支撑你的生活——用那该死的中产阶级的话讲，“衣食无忧”——否则你将成为金钱的奴隶，毫无翻身的希望。在粗俗不堪地吵了一架之后，他被扫地出门，在街头流落了三天四夜。太可怕了。有三个早上，在河堤路认识的一个人的指点下，他去了伦敦鱼市，帮忙把装鱼的手推车顺着蜿蜒的丘陵路段从鱼市送到东区批发市场。推一趟车挣两便士，非常辛苦，大腿的肌肉都蹬麻了。这份工作有很多人抢着干，你得等候着接活儿。运气好的话，从凌晨四点到九点你可以挣到十八便士。三天后戈登放弃了。这有什么意义呢？他山穷水尽，无路可走，只能向家里人借了些

钱，重新去找一份工作。

但现在工作不好找了。几个月来他就靠着家里人的接济生活。朱莉亚一直收留他，直到她那微薄的积蓄最后一便士都花光了。实在是太悲惨了！这就是他人生态度的结果！他放弃了出人头地的理想，发誓与金钱不共戴天，最后却得仰仗姐姐的救济！他知道比起花光积蓄，朱莉亚对他的失败更加痛心疾首。她对戈登寄予厚望。他原本是康斯托克家族里最有望成材的人。即使到了现在，她仍相信终有一天他会光宗耀祖。他是那么“聪明”——如果他肯努力的话，一定可以挣到大钱！整整两个月，戈登和安吉拉姑姑住在她在海格特的那间小房子里——可怜的木乃伊一般的安吉拉姑姑，她自己甚至连饭都吃不饱。这段时间他绝望地到处求职。沃尔特叔叔帮不上他的忙了。本来他在商界的影响力就微乎其微，如今已经彻底没有了。不过，后来峰回路转，好运气来了。朱莉亚的老板娘的弟弟的朋友的朋友给戈登介绍了一份在新阿尔比恩[4]公关公司的会计工作。

新阿尔比恩公关公司是自战争以来冒起的众多公关公司之一——你或许可以说，这些公司就像是植根于腐朽的资本主义体制的蘑菇。这家公司规模不大，业务不断扩展，什么样的公关策划都做。它帮燕麦和自发面粉什么的设计广告海报，但主要业务是在针对女性的报刊杂志上设计饰物和化妆品的广告，此外还负责在两便士一份的周报上做一些小广告，例如专治女性不调的白玫瑰药丸、拉拉汤加教授的星座占卜、维纳斯的七个秘密、疝气病人的新希望、利用闲暇时间一周挣五英镑、西普罗拉克斯驱虱发油等等。当然，公司里有一大帮商业设计人员。在这家公司戈登认识了罗丝玛丽。她在“创作室”上班，帮忙设计时装图样。他在公司上了很久班才和她说过话。一开始的时候他只是听说过她这个人。她个子娇小，皮色黝黑，行动敏捷，很有吸引力，但也很令人畏惧。有一次他们在走廊相遇，她的眼神中带着讥讽，似乎她知道所有关于他的事情，认为他就是个笑话。不过她打量他的次数似乎多了一些。在业务上他和她没有来往。他在会计部上班，是每星期挣三英镑的小职

员。

新阿尔比恩公关公司有趣的一点就是，这家公司具有彻头彻尾的现代精神。公司里所有人都清楚地知道公关行业——广告行业——是资本主义体制下最乌烟瘴气的行业。那家矿业公司多多少少还保留着一点商业荣誉感和追求价值的理念。但在新阿尔比恩公关公司，这些都是遭人嘲笑的玩意儿。大部分雇员脸皮都很厚，奉行美国工作风格，敢闯敢拼，在他们心目中，金钱是唯一神圣的事物。他们玩世不恭，认为公关就是欺诈，广告就是泔水桶里搅动一根棍子发出的声音。但在他们玩世不恭的态度之下仍保留着最后的天真，那就是盲目的拜金主义。戈登躲在一旁观察着他们。和以前一样，他上班时总是应付了事，同事们都看不起他。他的内心并没有改变。他仍然鄙夷和抗拒金钱。不管怎样，迟早他都会跳出这个圈子。即使到了现在，在经历了第一次失败之后，他仍然在筹划着逃离。他沦落于金钱的世界，但并不属于这个世界。至于他身边的那些人，那些未能化蛹成蝶的戴着礼帽的蠕虫、那些善于钻营的人、那些毕业于美国商学院会溜须拍马的人，他们总是让他觉得好笑。他喜欢观察他们谦卑谄媚的态度，为的只是保住自己的饭碗。他是航海日志的记录员，记录下他们的一举一动。[5]

一天，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有人碰巧看到戈登刊登在杂志上的诗作，消息传开了，“他们的办公室里出了个诗人”。当然，其他职员都嘲笑戈登，但并非出于歹意。从那天起他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吟游诗人”。虽然这件事很有趣，但他们都看不起戈登。这件事印证了他们对他的印象。一个写诗的人怎么会“出人头地”呢？不过，峰回路转，就在职员们厌倦了取笑戈登的时候，经理鄂斯金先生原本很少注意到他，居然叫他去面谈。

鄂斯金先生块头庞大，行动缓慢，一张红润的大脸上面无表情。看他的外表、听他慢悠悠的说话声，你会笃定地以为他对种庄稼或喂养牲口很在行。他的脑筋和他的行动一样迟缓，而且人家都说完了他还没反应过来别人说了些什么。这么一个人怎么会成为一家广告公司的经理

呢？真是只有资本主义那些奇奇怪怪的神明才晓得。但他是个可爱的人，他没有那种会赚钱的人常有的轻蔑自大的态度。某种程度上说，他的愚钝反倒帮了他的忙。对于那些时尚的偏见他十分麻木，因而倒是能看到别人身上的优点，称得上知人善用。戈登会写诗这件事让他很吃惊，也心有感触。新阿尔比恩公关公司需要能写东西的笔杆子。他叫了戈登过去，侧着头昏昏欲睡地打量着他，然后问了他几个没头没脑的问题。他从不去听戈登的回答，在提问的时候他总是“嗯、嗯、嗯、嗯”个不停。他会写诗？噢，是吗？嗯。报纸发表过他的诗作？嗯，嗯。发表诗作他们会给你稿费吗？不是很多吧？不，不是很多，嗯，嗯。诗歌？嗯。这东西一定很难写。要把每行字写得一样长什么的，嗯，嗯。还写其它什么吗？故事什么的？嗯。噢，是吗？非常有趣。嗯！

然后，他没有再提问下去，将戈登提拔为文秘——事实上是学徒——跟随新阿尔比恩公关公司的头号文案克鲁先生。和任何一家广告公司一样，新阿尔比恩公司总是在网罗有想象力的文案。事实上，找到能想出“Q. T.调味品让丈夫笑口常开”和“早餐麦片，小孩子们都吵着要吃”这样的广告标语的文案要比找到能干的美工难得多，真是有趣。戈登没有涨工资，但公司已经在关注他。运气好的话，一年后他就可以晋升为独当一面的文案。这可是出人头地的好机会。

他跟着克鲁先生工作了六个月。克鲁先生四十来岁，面容倦怠，头发像钢丝一样笔直挺翘，总是把手伸进头发里。他的办公室狭小局促，墙上贴满了以前他所设计的广告海报，作为成功的象征。他很照顾戈登，对他很友善，教会了他如何写文案，甚至愿意听取他的建议。那时候他们帮示巴女王卫浴精品公司（就是弗拉斯曼就职的公司，真是太巧了）新推出的春露除臭剂设计一组杂志广告。戈登不大情愿地开始了这份工作，但工作出奇地顺利。从一开始戈登就展现出文案的才华。他能创作出非常贴切的广告标语，生动的词句深入人心、过目难忘，他能写出精致的段落，用区区一百字囊括了无数个谎言——这些他都可以信手拈来。他天生就是个文字高手，但这是他第一次成功地加以应用。克鲁

先生觉得他非常有前途。戈登看着自己事业逐渐发展，先是很惊讶，然后又觉得很好笑，最后感到很恐惧。这就是他在做的事情！编织出谎言将钱从傻瓜们的口袋里骗出来！这真是太讽刺了，他一直希望能够成为一名“作家”，却只能在帮除臭剂撰写广告时获得成功。但是，事情并不像他所想象的那么奇怪。大部分文案都是未能成功的小说家，或者，应该反过来说才对？

示巴女王卫浴精品公司对广告非常满意。鄂斯金先生也很满意。戈登的周薪涨了十先令。现在戈登吓坏了。他最终还是投入了金钱的怀抱。他正在堕落，堕落，堕入金钱的泥沼。再这样下去，他一辈子就会困在金钱的世界里了。奇怪的事情总是会发生，你下定决心不追求成功，你发誓这辈子不会“发达”——你认为就算你有这个想法也不可能“发达”，然后，事情发生了，你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就“发达”了。他觉得是时候逃离这个世界，否则时不再来。他必须跳出来——跳出金钱的世界，不然他将万劫不复。

但这一次他不会让自己饿肚子，最后被迫屈服。他向拉沃斯顿求助。他说他想找份工作，不需要什么“好差事”，能维持生计，不至于彻底出卖灵魂就行了。拉沃斯顿非常理解他。他不需要戈登向他解释一份工作与“好差事”之间的区别。他也没有告诫戈登这么做有多傻。这就是拉沃斯顿的过人之处。他总是能理解别人在想些什么。毫无疑问，这是因为他有钱，有钱人都是聪明人。而且，他是个有钱人，能帮别人找到工作。刚过了半个月他就告诉戈登有一份工作可能适合他。他和经营一间破败的二手书店的麦克凯切尼先生做过几回生意，麦克凯切尼先生正要找一个助手，但他不想找受过训的助手，因为那样他得付全额工资，他想找一个看上去像位绅士，能聊聊书籍的人——这样更能打动那些喜欢看书的顾客。这份工作和“好差事”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工作时间长，工资又少——周薪两英镑——而且根本没有晋升的机会。这是一份毫无前途的工作，而戈登想找的就是这种没有前途的工作。他去见了麦克凯切尼先生，一个睡眼惺忪的和蔼的苏格兰老头儿，长着一个酒糟鼻

子和被鼻烟熏得发黑的白胡子。他没有提出异议，聘用了戈登。这时他的诗集《耗子》正准备出版。他投的第七家出版社终于接受他的诗稿了，戈登不知道这是拉沃斯顿的功劳——那个出版商是他的朋友。他总是暗中扶持那些没出名的诗人。戈登觉得未来一片光明。他靠着自己的奋斗成功了——或者，按照斯迈尔斯[6]的信条，按照叶兰式的信条，他成了一个失败者。

他提前一个月通知办公室他要辞职。这件事很痛苦。当然，得知他第二次放弃了一份“好差事”，朱莉亚越发难过。这时戈登已经认识了罗丝玛丽。她没有阻止他辞职。这违反了她的人生哲学——“人都有自己的活法”。她总是抱着这一态度。但她根本不明白为什么他要这么做。令他心里最难受的，是与鄂斯金先生的面谈。鄂斯金先生真是个好人。他不希望戈登离开公司，而且坦率地说出这番话。他的动作笨拙而有礼貌，好不容易忍住情绪，没有斥责戈登是个愣头青大傻瓜。不过，他问起了戈登辞职的原因。而不知为什么，戈登无法回避这个问题，或者说一些鄂斯金先生能理解的话——他要找一份工资更高的工作什么的。他羞愧地脱口而出，说“他觉得商业不适合他”，说“他要投身写作”。鄂斯金先生不置可否。啊？写作？嗯。现在写作能挣很多钱吗？啊，不多？嗯。不多，我想确实不多。嗯。戈登觉得自己很可笑，嗫嚅着说“他有本书就要出版了”，是一本诗集，“诗集”这两个字他费了好大劲才说出口。鄂斯金侧着脸打量着他，然后说道：

“啊，写诗？嗯。写诗？靠写那种东西谋生？你觉得呢？”

“嗯——确切来说，没办法谋生。但会有点帮助的。”

“嗯——好吧！我想你自己最清楚不过了。如果以后你想找工作，那就回来吧。我敢说这里有你一席之地。我们这里欢迎你。别忘了。”

戈登离开了公司，为自己这么乖张任性和忘恩负义而觉得心里很不痛快。但他必须这么做。他必须摆脱金钱的世界。真是奇怪。整个英国的年轻人都在因为失业而捶胸顿足，而他，戈登，却觉得“工作”这个词令他作呕。明明他不想干，工作却不请自来。这验证了一个事实，越是

不想要的事情，就越有可能发生在你身上。而且，鄂斯金先生的那番话触动了他。或许，他是认真的。或许，如果戈登决定回去的话，他还能找到一份工作。所以，他并没有破釜沉舟。无论是从前还是以后，他都注定逃不脱新阿尔比恩的劫数。

不过，刚开始在麦克凯切尼先生的书店工作的时候他是那么的开心！有那么一段时间——非常短暂的时间——他以为自己真的摆脱了金钱的世界。当然，书的买卖和其它买卖一样，都是骗人的把戏，但那不可同日而语！他不用奔波忙碌，想着怎么“发达”，也不用观言察色溜须拍马。没有哪个善于钻营的人能在沉闷的书店里呆上十分钟。至于工作，内容非常简单，就是一天在书店里呆十个小时。麦克凯切尼先生是个好人。当然，他是苏格兰人，但苏格兰人又怎么样。至少他不是一个贪财之人——他最大的特征似乎就是懒惰。他滴酒不沾，是某个非英国国教基督教派的信徒，但这些对戈登并没有影响。在书店里干了一个月，《耗子》出版了。有十三篇文章对其进行了评论呢！《时代文学增刊》说这本诗集前途无量。几个月后，他才知道《耗子》是多么失败的一本作品。

直到现在，当他一周只挣两英镑，基本上没有涨工资的希望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在进行的这场战斗的真实本质。糟糕的是，高风亮节的光芒无法持久。一周两英镑的生活不再是英勇的举动，而是成为了一种卑劣的习惯。和成功一样，失败也是一个骗局。他放弃了“好差事”，从此与“好差事”彻底绝缘。那是必须做的。他不想走回头路。他主动让自己陷入贫穷，但这并不代表他能摆脱贫穷所意味的不幸，掩饰毫无意义。问题的关键并不是生活的艰苦。一星期两英镑的生活谈不上艰苦，而就算真的很艰苦那也没什么。贫穷摧毁的是你的意志和心灵。思想上的死寂和精神上的龌龊——当你的收入在某个水平之下，它们就会降临在你身上，无法摆脱。信仰、希望、金钱——只有圣人才能在没钱的情况下仍保有前两者。

他越来越成熟世故。二十七岁、二十八岁、二十九岁。他就快三十

岁了，前途不再模糊而美好，而是变得非常现实而残酷。他那几个还健在的亲人可怜的处境越来越令他感到沮丧失落。随着他年岁渐长，他觉得自己和他们越来越像。那就是他将要走的道路！再过几年，他也会和他们一样，就像他们一样！他觉得朱莉亚也是一样，比起他的叔叔和姑姑，他和她见面的次数更多一些。虽然他下了许多次决心不再借钱，但他还是时不时需要她的周济。朱莉亚的头发花白得很快，消瘦的红润脸颊上现出了深深的法令纹。她生活刻板不变，谈不上过得不开心。她在茶馆里上班，晚上在伯爵府附近那间起居卧室（位于二楼的里间，一周的租金是九先令，不带家具）里缝补衣服，偶尔与和她一样孤独寂寞的老处女朋友聚一聚。作为一个身无分文的未婚女性，生活就是这样。她认命了，觉得命运不会再有改变。但比起自己的遭遇，更令她感到痛心的是戈登的命运。康斯托克家族就这么没落了，人事凋零，什么东西也没有留下。她觉得这是一个悲剧。金钱，金钱！“我们家里似乎没有人会赚钱！”她总是这么哀悼着。而在家族里面，戈登曾经有过发财的机会，而他却选择了放弃。他掉入了贫困的深渊，就像家里其他人一样。在吵了第一次架后，当戈登放弃了新阿尔比恩公关公司的工作时，她没有去数落斥责他。但她觉得他的想法毫无意义。她是个女流之辈，口齿笨拙，但她知道与金钱过不去是最不可原谅的罪行。

至于安吉拉姑姑和沃尔特叔叔——噢，天哪，噢，天哪！这对老人家！每次看着他们俩，戈登都觉得自己仿佛老了十岁。

以沃特尔为例吧。看到沃特尔叔叔实在令人心里不痛快。他六十七岁了，开过许多间公司，遗产坐吃山空，收入可能只有每星期三英镑。他在科西特街有一间小小的办公室，自己住在霍兰德公园附近一间租金很便宜的寄宿旅舍。这是有例可循的。所有康斯托克家族的男丁住的都是寄宿旅舍。他看着穷苦潦倒的叔叔——颤巍巍的大肚腩，说话老是气喘，面容苍白而孤僻，有如萨金特[7]所作的亨利·詹姆斯的画像，脑袋上的头发全都掉光了，眼袋很重，虽然他总是捻着胡须往上拉，但总是萎蔫下来——当你看着他的时候，你会发现你根本不能相信他曾经年轻

过。你想象得出这么一个人曾经感受过生命的激情吗？他爬过树吗？从跳板上扎过猛子入水吗？谈过恋爱吗？他曾经动过脑筋吗？甚至回到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那时他还很年轻，他曾经努力奋斗过吗？或许他曾偷欢嬉闹过。在阴暗的酒吧里喝过威士忌，去过一两次帝国赛马会，偷偷嫖过那些老妓女——想象一下大英博物馆晚上关门后那些古埃及木乃伊的私密夜生活，你就知道那是怎样一种肮脏不堪的奸情了。在经过长年累月的商业失败后，他沦落到住进上帝不闻不问的寄宿旅馆，过着孤单萧索的生活。

但是，年迈的叔叔或许生活得很开心。他有一个从未让他厌倦的爱好，那就是他的疾病。据他自己所说，他得了医学词典里几乎每一样疾病，一说起这些病就来了精神。事实上，戈登觉得叔叔住的那间寄宿旅馆里的每一个人——有时候他会去那里坐坐——聊起天时谈论的就只有他们身上的病。在漆黑的客厅里，那些面无血色的老头子一对对坐在那儿，探讨着各种疾病症状，就像是滴着水珠的钟乳石在和石笋对话。滴答、滴答。“你的腰疼怎么样了？”钟乳石问石笋。“我发现那些克鲁斯岑盐粉很有效。”石笋回答钟乳石。滴答、滴答、滴答。

还有安吉拉姑姑。她六十九岁了。戈登尽量不让自己想起安吉拉姑姑。

可怜的、亲爱的、和蔼的、忧愁的安吉拉姑姑！

可怜的、皱巴巴的、皮肤枯黄的、皮包骨头的安吉拉姑姑！她住在海格特一座半独立小屋里——那个地方的名字叫布里亚布莱——在那北边的群山中，就是她居住的地方。安吉拉姑姑终生是个处女，无论是在世或是已逝的男人，没有一个以爱人的身份吻过她的双唇。她过着独居生活，终日奔波操劳，手里拿着骄傲的火鸡尾巴的羽毛做成的鸡毛掸子，打扫叶兰深绿色的叶片，掸掉那套华丽的德比皇冠牌陶瓷茶具上面的灰尘，虽然她永远不会去用它来泡茶。偶尔她会用橙黄白毫茶叶和白毫尖茶叶泡一壶浓浓的红茶，抚慰自己的心灵，那些茶叶是科罗曼德尔几个儿子从酒红色的海洋那里捎来给她的。可怜的、亲爱的、和蔼的但

根本不招人喜欢的安吉拉姑姑！她的年金是九十八英镑（一周三十八先令，但她仍保留了中产阶级的思维习惯，以年金衡量自己的收入），十二先令又六便士得用来付房租。要不是朱莉亚时不时从茶馆里偷偷带点蛋糕、面包和黄油给她的话，她或许连饭都吃不饱——当然，朱莉亚总是一本正经地假装说“只是一点东西，丢了怪可惜的”，仿佛安吉拉姑姑其实根本不需要她的周济。

但连她也有自己的快乐，可怜的老姑姑。年纪大了之后她特别爱看小说，公共图书馆离布里亚布莱只有十分钟路程。康斯托克爷爷在世的时候，不知是出于什么缘故，他不许女儿们阅读小说。因此，直到1902年安吉拉姑姑才开始阅读小说，读的都是一些落伍几十年的作品。但她慢悠悠地从过去的作品读起，到了二十世纪初她还在读罗达·布洛顿[8]和亨利·伍德夫人[9]的作品。到了战争年代她喜欢上了赫尔·凯因[10]和汉弗莱·瓦德夫人[11]的书。到了二十年代她读起了希拉斯·霍金[12]和色顿·梅里曼[13]的作品，到了三十年代她开始阅读麦斯威尔[14]和威廉·洛克[15]的书。或许再往后的作品她就读不到了。至于那些战后的小说家，她隐约听说过他们的名字，知道他们的书伤风败俗、亵渎神明却又富于机智。但她绝不会碰他们的作品。她知道沃波尔，读过希金斯[16]。但海明威呢？他是谁？

那是1934年的事情了，那时候康斯托克家族就只剩下这几个人了。沃尔特叔叔，经营过许多间“公司”，全身都是病；安吉拉姑姑，在布里亚布莱掸着德比皇冠牌陶瓷茶具上面的灰尘；夏绿蒂姑姑，仍然在精神病院，过着植物人的生活。朱莉亚，一周工作七十二小时，晚上在起居卧室里就着一盏小煤油灯“缝补衣服”；年近三十的戈登在从事一份没有前途的工作，一周挣两英镑，挣扎着想写出一本永远没办法完成的诗集，以此证明他的存在。

或许康斯托克家族还有其他旁亲，因为康斯托克祖父有十一个兄弟姐妹。但就算他们还活着，他们或许已经发财了，不会和穷亲戚联系，因为虽然血浓于水，但金钱却大于亲情。戈登的直系亲属总共五个人，

全部收入加在一起，扣除掉夏绿蒂住精神病院的费用，还有六百英镑。五个人加起来的岁数是二百六十三岁。他们当中没有人出过国，打过仗，坐过牢，骑过马，乘过飞机，结过婚或生过孩子。他们将继续这样的生活，直至死去。年复一年，康斯托克家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

---

[1]詹姆斯·马修·巴利（James Matthew Barrie，1860—1937），苏格兰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小飞侠彼得·潘》、《婚礼的客人》等。

[2]*The Ragged-Trousered Philanthropists*，爱尔兰作家罗伯特·特雷塞尔所著，被视为一部工人阶级的文学经典。书中将破衣烂衫、任劳任怨的工人比作无偿为剥削他们的资本家创造利润的慈善家。

[3]英国漫画家西德尼·斯特鲁布（Sydney Strube）创作的政治讽刺漫画系列。

[4]阿尔比恩（Albion）是不列颠群岛的古称。

[5]这句话出自苏格兰诗人罗伯特·伯恩斯（Robert Burns，1759—1796）的诗作《致已故的格罗斯船长》。原句是："我奉劝你要小心，如果你的船破了个洞；有个航海日志的记录员，他会记录下你的一举一动。"

[6]萨缪尔·斯迈尔斯（Samuel Smiles，1812—1904），苏格兰励志作家，代表作有《自助》、《论节俭》、《生命与劳动》等。

[7]约翰·辛格·萨金特（John Singer Sargent，1856—1925），美国画家，擅长人物肖像画。

[8]罗达·布洛顿（Rhoda Broughton，1840—1920），威尔士女作家，代表作有《恰似一朵玫瑰的她》、《费思量》等。

[9]亨利·伍德夫人（Mrs. Henry Wood），原名埃伦·普莱斯（Ellen Price，1814—1887），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乔治·坎特伯雷的愿望》、《在迷宫中》等。

[10]托马斯·亨利·赫尔·凯因（Thomas Henry Hall Caine，1853—1931），英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罪之影》、《基督徒》等。

[11]汉弗莱·瓦德夫人（Mrs. Humphry Ward），原名玛丽·奥古斯塔·阿诺德（Mary Augusta Arnold，1851—1920），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罗丝夫人的女儿》、《失踪》等。

[12]希拉斯·霍金（Silas Hocking，1850—193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生命无非如此》、《我命由我不由天》等。

[13]亨利·色顿·梅里曼（Henry Seton Merriman），英国作家休·斯托威尔·斯科特（Hugh Stowell Scott，1863—1903）的笔名，代表作有《姐妹》、《战争与爱情》等。

[14]威廉·巴彬顿·麦斯威尔（William Babington Maxwell，1866—1938），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好与坏》、《棉絮》、《伪君子》等。

[15]威廉·约翰·洛克（William John Locke，1863—1930），代表作有《爱在何方》、《白鸽》等。

[16]应指德洛丽丝·希金斯（Dolores Hichens，1907—1973），美国女作家，作品多为悬疑题材，代表作有《通往密室的楼梯》、《诱拐者》等。

第四章

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
落叶殆尽的白杨弓下了腰。

事实上，那天下午一丝风也没有。天气几乎和春天一样温暖。戈登抑扬顿挫地低声朗诵着昨天写下的这两句诗，觉得韵律非常动人。这个时候他对这首诗很满意。这是首好诗——等写完了就会是首好诗。他忘了昨天晚上这两句诗几乎让他觉得恶心。

那棵悬铃树一动不动，蒙上了一层雾霭的薄纱。下面的山谷里，一辆电车轰隆隆地驶过。戈登走上马尔金山，没脚深的干燥落叶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整条人行道上都堆满了金灿灿皱巴巴的落叶，看上去像美式早餐那些嘎嘣脆的麦片，似乎是大人国的女皇[1]打翻了她那包特鲁维特牌早餐麦片，洒满了整座山坡。

无风的冬日，多么快乐！这是一年最好的时光——至少戈登这时是这么想的。虽然他一整天没有抽过烟，口袋里只有三个半便士的硬币和一个三便士的硬币，他仍然很开心。今天是星期四，戈登可以早点关门，下午不用上班。他打算去书评家保罗·多尔林的家里。他住在柯尔律治林，在家里举办文学茶话会。

他花了一个小时多的时间精心打扮了一番。当你的收入只有两英镑一星期时，社交生活就会变得很令人头疼。吃完午饭他立刻就着冷水不无痛楚地刮了胡子，穿上最好的西装——这身衣服穿了三年了，但要是他记得把裤子在床垫下面压一压的话还可以见人。他把领子的里面翻了出来，将领带夹紧，这样那个破损的地方就不会显露出来。他用一根火柴从罐子里刮出鞋油，刚好把皮鞋擦亮。他甚至找罗伦海姆借了针线，将袜子补好了——这活儿很累人，但总比将露出的脚踝用墨水涂黑好一些。而且他还找到了一个空的金叶牌烟盒，从一便士香烟售卖机那里买

了一支烟放进去。这起码能充充门面。到别人家里你身上当然不能没有烟。但有一支烟就行了，因为人们看到盒子里有一支烟，就会以为里面曾经是满的，很容易就把这件事当成是小意外蒙混过关。

“抽烟吗？”你随意地问了问别人。

“噢，谢谢。”

你打开烟盒，然后故作惊讶地说道：“该死！我就剩一支烟了。我明明记得里面是满的啊。”

“噢，我怎么能要你最后一支烟呢。抽支我的吧。”那个人说道。

“噢，谢谢。”

然后主人家会给你敬烟。但你必须有一支烟充充门面。

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很快他就会写完这首诗。他想什么时候写完就能什么时候写完。真是奇怪，只是参加一个茶话会而已，他却精神大振。当你的周薪只有两英镑时，没什么人会来找你。就连能到某人家里做客也成了一桩乐事。屁股底下坐着带软垫的扶手椅子，可以喝茶抽烟，闻到女人的香味——当你匮乏这些东西时，你学会了欣赏它们的价值。事实上，多尔林的茶话会从来不像戈登所想象的那么美好。他所想象的那些博学睿智精彩纷呈的谈话从来不会发生。事实上，茶话会里几乎没有称得上是谈话的内容，只是平时茶话会那些无聊的絮絮叨叨，无论是在汉普斯泰德还是在香港都一样。参加多尔林的茶话会的人都是一些庸人白丁。多尔林自己不是什么大人物，他的追随者也都是一些小角色。大概得有一半的客人是那些头脑迟钝的中年妇女，她们刚刚摆脱了基督教家庭的束缚，准备投身文艺界。到场的明星是那些文坛新星，他们只会坐上半个小时，结成自己的小圈子，窃窃私语谈论着其他文坛新星的事情，彼此间以绰号相称。大部分时间里戈登发现自己游离于谈话的边缘。多尔林会草草地将他介绍给别人认识，“这位是诗人戈登·康斯托克，你知道的，他创作了那本非常机智诙谐的诗集《耗子》。”但戈登从未遇到过哪个人听说过他的诗集。那几个文坛新星匆匆看了他一眼，然后就不去理会他。他三十岁左右、面容憔悴，而且一看就知道身

无分文。但是，虽然每次都会感到失望，他仍然多么期盼能参加文学茶会话！这样可以让他摆脱寂寞。贫穷最可怕的折磨，最经常反复发作的痛苦就是——寂寞。日复一日，你找不到一个有学识的人聊天。夜复一夜，你只能独自一人呆在萧索的房间里。要是你有钱而且备受吹捧的话，那或许会是好事，但要是你不得不忍受寂寞的话，情况则大不一样！

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一排汽车嘟嘟嘟地轻轻松松驶上山坡。戈登看着这些汽车，并不觉得羡慕。谁会想要开车呢？那些上流社会的女人粉嫩如洋娃娃的脸透过车窗看着他。这些胸大无脑的哈巴狗，绑在链子上饱食终日的母狗。他宁可当一头独狼也胜过当一只摇头摆尾的哈巴狗。他想起了清晨的地铁站，一群群黑压压的小职员就像蚂蚁回洞一样钻进地底下。这群蚂蚁一样的人，每个人右手拿着公文包，左手拿着报纸，对失业的隐秘恐惧就像蛆虫在啃咬他的心一样，似乎要将他吞吃掉！特别是在冬天，当他们听到呼啸的风声时。冬天，裁员，收容所，街上的长凳！啊！

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
　　落叶殆尽的白杨树弓下了腰，
　　烟囱飘舞着黑黢黢的缎带，
　　在昏沉沉的空气中摇摆而下，
撕裂开来的海报战栗颤抖着。
　　火车在轰鸣，马蹄哒哒哒响个不停，
　　职员们匆匆赶向车站，
　　看哪，东边的屋顶正在战栗，
　　想着——

他们在想什么呢？冬天快到了。我能保住饭碗吗？被解雇的话意味着进收容所。“你们都要行割礼。”主如是说。[2]你们都要好好地拍老板的马屁。有了！

每个人都在想着，
“冬天来了！求求你了，上帝啊，今年让我保住工作吧！”
寒风就像一把冰冷的长矛，
刺透了他们的身体，
他们忧郁地想着……

又用“想”这个字。没关系。他们在想什么呢？钱！钱！房租、纳税、学费、季票、给孩子们买鞋子。还有人寿保险和女仆的工资。我的天哪，要是老婆又怀孕了怎么办！昨天老板说了个笑话，我笑得够大声吗？吸尘器下个月的分期付款又得交了。

他觉得自己的文笔很优美，就像把拼图一片一片搭起来一样，他想出了另一节诗：

> 他们想到了房租、水电、季票、
> 保险、煤炭和仆女的工资，
> 靴子、学费和在德雷格家具店买的两张双人床
> 下个月还得供分期付款。

不错，真的不错。很快就可以写好了。再加上四五节诗。拉沃斯顿会将其发表的。

一只八哥栖息在一棵悬铃树的光秃秃的树枝上，自怜自伤地叫唤着，在和煦的冬日八哥都会这么叫唤，因为它们以为春天到了。树下坐着一只大黄猫，大张着嘴一动不动，热切地望着树上，满心以为那只八哥会掉进它的嘴里。戈登重复着那四段想好了的诗句。写得很好。为什么昨晚上他觉得这首诗内容贫乏文字呆板呢？他可是个诗人。他挺直了腰杆，怀着作为一位诗人的骄傲，志满意得地走着。戈登·康斯托克，《耗子》的作者。“前途无量的作品。”《时代文学增刊》是这么说的。而且还是《伦敦之乐》的作者。因为这本诗集很快就会付梓。他知道，只要他愿意，他可以完成这首长诗。为什么以前他会觉得那么绝望呢？

三个月就能写好，这个夏天就可以出版。他似乎见到那本用白色硬衬布作封面的薄薄的诗集《伦敦之乐》，里面用的都是上好的纸张，宽阔的页边距，好看的卡斯隆字体，雅致的书皮，还有最好的报纸所刊登的诗评：“杰出的作品”——《时代文学增刊》；“继西特韦诗派[3]之后的又一广受欢迎的作品”——《文学评论》。

柯尔律治林是一条阴暗潮湿、与世隔绝的死胡同小路，因此路上几乎没有什么行人或车辆，弥漫着一股荒凉的文学气息（据说1821年夏天柯尔律治[4]在这里住了六个星期）。看到路边那些年代久远的破旧房子、湿漉漉的花园和枝叶繁茂的大树，你会觉得置身于不合时宜的文化氛围中。毋庸置疑，在有的房子里，勃朗宁[5]书社仍欣欣向荣，穿着哔叽华服的女士匍匐在已逝的诗人的脚下，谈论着斯温伯恩[6]和沃尔特·帕特。到了春天，花园的小圆花圃里长满了紫色和黄色的番红花，接着又长出了风信子，周围是贫瘠的草地。戈登似乎觉得这里的树也受到了环境的影响，长得歪歪扭扭奇形怪状的。保罗·多尔林是位当红的媚俗书评家，住在这样一个地方还真是奇怪，因为多尔林作为书评家的品味实在是不怎么样。他为《星期天邮报》撰写小说书评，和沃波尔一样，每半个月就有文章面世。你会以为他住的是海德公园一角的公寓。或许，他是在进行苦修，住在雅致而不舒服的柯尔律治林能抚慰受伤的文学神明。

戈登拐过街角，心里琢磨着《伦敦之乐》的一句诗，突然停下了脚步。多尔林家的大门看上去有点不大对劲。到底是什么不大对劲呢？啊，果然是这样！外面没有停汽车。

他停下脚步，走了两步，然后又停了下来，像一只狗嗅到了危险。一定是出了什么差错。这里应该停着几辆车的。每次多尔林举办茶话会都有很多人参加，而一半左右的人会开着汽车过来。为什么还没有人来？他来得太早了吗？没有啊！他们说三点钟，现在都三点四十分了。

他快步朝大门走去。他觉得茶话会肯定是取消了。乌云笼罩着他的心头。多尔林一家人根本不在家！茶话会取消了！这个念头虽然让他心

头一凛，但他觉得并非是不可能的事情。这是他特有的恐惧，从小就一直萦绕在心头，害怕被别人邀请到家里做客，却发现别人不在家。即使受到邀请是确凿无疑的事情，他也总是觉得会出什么岔子。他觉得自己从来就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他觉得人们看不起他，忘记他的存在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事实上，这样做又有什么出奇呢？他没钱。当你没钱的时候，生活就是不断地受人冷落。

他拉开铁门，发出嘎吱嘎吱的荒凉的声音。门前的小径湿漉漉的，长满了青苔，旁边堆着几块奇形怪状的粉红色石头。戈登仔细地观察着前屋。他习惯了这么做，就像神探福尔摩斯一样，他能分辨得出一户房子里是否有人。啊！这一次不会错的。房子看上去似乎没有人在里面。烟囱没有冒烟，窗户里没有透出灯光。屋里面一定是黑漆漆的——有人的话一定会点灯吧？台阶上连一个脚印也没有。他已经知道答案了，但他还是怀着一丝希望试了试门铃。当然，那是旧式的拉绳门铃。在柯尔律治林装电铃被认为是低俗而没有文学品味的事情。

叮，叮，叮！铃响了。

戈登最后的希望破灭了。那的确是门铃的叮当声在一间空房子里回荡的声音。他拽着把手猛扯了一下，几乎把绳子拉断了。吵得吓人的门铃声回应了他的动作。但没有用，一点用都没有。里面没有响起脚步声。连仆人都出去了。这时他看到从隔壁房子的地下室里冒出一个头，戴着蕾丝帽子，头发乌黑，一双年轻的眼睛正在打量他。她是一个女仆，出来看看到底是什么在吵。她直勾勾地看着他的眼睛。他知道自己看上去像个傻瓜。一个人在空荡荡的屋子门口拉门铃总是看上去像个傻瓜。突然间，他觉得那个女孩什么都知道——她知道茶话会取消了，每个人都知道这个消息，唯独他不知道——她还知道因为他没钱，所以人家嫌麻烦不通知他。她什么都知道。仆人们总是知道得一清二楚。

他转身朝门口走去。在那个女仆的目光关注下他不得不装出施施然的样子离开，似乎只是略感失望，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但他气得浑身发抖，很难控制自己的行动。这些混蛋！这些该死的混蛋！竟然这般

戏弄他！邀请了他，然后改了日子，竟然不告诉他！或许会有其它解释——但他不愿去想这些。这些混蛋！这些该死的混蛋！他的眼睛落在那些花花绿绿的石头上。他真想捡起一块石头，从窗户扔进去！他用力地抓着大门生锈的栅栏，手抓得生疼，几乎快磨破了。身体上的疼痛让他感觉好了一些，缓解了心里的痛苦。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上当受骗了，以为可以有人陪伴度过一个晚上，虽然这对他来说很重要。更难受的是那种被视为无足轻重之人、被抛在一边那种无助的感觉——就像一只根本不值得顾虑的小动物。他们改了日期，却嫌麻烦不肯通知他。他们通知了每个人，但就是没有通知他。当你没钱的时候人们就会这样对你！就这么肆意而冷酷地侮辱你。事实上，很有可能多尔林一家真的忘了，并不是故意要伤害他，甚至有可能是他自己弄错了日子。但是，不行！他不愿这么想。多尔林一家是故意这么做的。他们当然就是故意这么做的！他们嫌麻烦，没有通知他，因为他没钱，因此也就无足轻重。这些混蛋！

他快步走开，胸口一阵剧痛。他多么渴望人际关系，和人聊天！但想这些又有什么用？今晚他还是得像往常一样独自度过。他没几个朋友，而且住得很远。罗丝玛丽应该还在上班，而且她住在西肯辛顿的一间女子旅馆里，看门的都是一些老虔婆。拉沃斯顿住得近一些，在摄政公园那一区，但拉沃斯顿是个有钱人，忙碌得很，应该不会在家。戈登甚至没办法给他打个电话，因为他没有两便士，只有三枚半便士的硬币和一枚三便士的硬币。而且他身上没钱，怎么能去见拉沃斯顿呢？拉沃斯顿会说：“走吧，我们去酒吧！”他不能让拉沃斯顿帮他付酒钱。他和拉沃斯顿的交情建立在他为消费自掏腰包的基础之上。

他点着了那支烟。走得太快，抽烟并没有带给他什么快感，那只是无意识的举动。他没有注意自己正往哪里去，他只想让自己不停地走不停地走，直到身体上的疲惫压过多尔林的羞辱为止。他往南边走去——沿着托特纳姆宫廷路经过荒凉的卡姆登镇。天已经黑了，他穿过牛津街，横穿考文特花园，发现自己来到了斯特朗大街，由滑铁卢大桥过泰

晤士河。入夜后天变冷了，走着走着，他的愤怒没有那么激烈了，但他的心情并没有好转。有一个念头一直困扰着他——他想摆脱这个念头，但一直挥之不去。他想到了他的诗。他那些空洞、无聊、傻气的诗！他怎么会对这些诗怀有信心呢！想到不久前他还幻想《伦敦之乐》能够完成出版！现在想起自己的诗他只觉得恶心，就像想起昨晚的堕落。他打心眼里知道他没有才华，而他的诗都是劣作。《伦敦之乐》永远也别想写完。就算他能活到一千岁，他也写不出一行值得品读的诗句。出于对自己的憎恨，他一遍又一遍地念叨着他已经写好的那四段诗句。上帝啊，都是些废话！一个韵脚接一个韵脚——叮咚，叮咚，叮咚！就像一个空饼干罐子。他的生命就荒废在这些垃圾上。

他走了很长一段路，可能得有五到七英里。他的双脚火辣辣地疼，被人行道磨肿了。他来到了兰贝斯的一处贫民区，狭窄泥泞的街道前面五十码处的地方一片漆黑。路上几盏路灯雾气缭绕，像孤星一般悬在空中，除了它们自身什么也没有照亮。他饿得很厉害。咖啡厅熏满了蒸汽的玻璃引诱着他，上面写着粉笔字的告示：“好茶一杯只要两便士，非大壶茶”。但他不想花掉他那个三便士的硬币。他穿过几道轰鸣的铁路拱桥，沿着街道来到亨格福德桥。街道的招牌灯饰照亮了污浊的河水，伦敦东部的垃圾正被冲刷到陆地上。软木塞、柠檬、木桶的木片、一只死狗，还有几块面包。戈登沿着河堤朝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方向而去。寒风吹过，悬铃树发出簌簌的响声。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他畏缩了一下。又是那句废话！虽然现在是十二月，但还有几个穷苦的老流浪汉睡在长凳上，身上裹着报纸。戈登冷冷地看着他们。他们管这叫漂泊。终有一天他会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或许，这样比较好？对这些真正的赤贫者他从未有一丝同情。那些穷苦的小职员和中层中产阶级人士才需要被别人可怜。

他走到了特拉法尔加广场。还得消磨几个小时。去国家美术馆吧？啊，早就关门了。现在是七点一刻，离睡觉还有四五个小时。他绕着广场走了七圈，四圈是顺时针方向，三圈是逆时钟方向。他的脚很酸，许

多长凳是空着的，但他不想坐下。如果他停下一会儿，烟瘾就会发作。查令十字街上，那些茶馆叫卖的声音就像塞壬女妖的歌声。一间里昂快餐店的玻璃门打开了，飘出一股热乎乎的蛋糕的香味，几乎让他把持不住。为什么不进去呢？你可以在那儿坐上一个小时。一杯茶两便士，两个小圆面包各一便士。算上那个三便士硬币，他有四个半便士。但是，不行！那个该死的三便士硬币！收银台的那个女孩会嗤嗤偷笑的。在他生动的幻想中，他看到收银台的那个女孩接过他给的三便士硬币，转过头朝蛋糕柜台后面的那个女人咧嘴一笑。她们知道那是你最后的三便士。算了，走吧，继续走下去。

在霓虹灯刺眼的光芒照耀下，人行道上挤满了人。戈登在人群中穿梭着，他显得那么瘦小褴褛，脸色苍白，头发凌乱。人群从他身边走过，他避开别人，别人也在避开他。伦敦到了晚上就变得很可怕：严寒、冷漠、谁也不认识谁。七百万人就像水族馆里的那些鱼一样穿梭来往，避免接触，几乎没有察觉到别人的存在。街道上有很多漂亮女孩。她们从他身边经过，扭过脸避开他，或对他视若无睹。这些冷漠的美人鱼，让男人的眼睛不敢直视。这么多女孩独自一人或身边只有一个女伴，真是奇怪。他注意到独自一人的女人要多于有男人陪伴的女人。这也是因为钱的缘故。有多少女人宁愿没有男人陪伴，也不愿接受一个没钱的男人？

酒馆还在营业，飘出酸臭的啤酒味。单身或结伴而行的人纷纷走进电影院。在一家花里胡哨的大电影院门口戈登停下了脚步，看着那些电影剧照，看门人那双惹人讨厌的眼睛一直盯着他。葛丽泰·嘉宝[7]主演的《面纱》。他很想进去，但不是为了葛丽泰，只是想坐在天鹅绒座位上，享受那份柔软和温暖。当然，他讨厌电影，即使身上有钱的时候也很少去看电影。凭什么要助长这种将注定会取代文学的艺术呢？但电影院对他很有吸引力。坐在暖和的、烟雾缭绕的黑暗中衬着软垫的座位上，让闪烁不定的画面渐渐将你淹没——感觉到里面那些无聊的内容像一波波浪潮那样将你包围，直到你似乎被淹没在黏稠的海洋里，失去了

知觉——说到底，那就是我们需要的毒品，对于没有朋友的人来说那正是灵丹妙药。他走近皇宫大戏院时，一个正在门廊下面站街的风尘女子注意到他，朝他走过来，挡住了他的去路。她是一个矮胖的意大利女孩，很年轻，长着一双又黑又大的眼睛。她看上去很温顺，而且和大部分妓女不一样，看上去很开心。他的脚步迟疑了下来，甚至和她四目相投。她抬头看着他，那张双唇很厚的嘴准备好了绽放出微笑。为什么不停下来和她说说话呢？她看上去似乎能理解他。但不行！他没钱！他看着别处，就像一个因贫穷而只能坐怀不乱的小男人那样冷漠而匆忙地绕开了她。如果他停了下来，然后她发现他身上没钱，那她肯定会大发雷霆！他继续向前走。连说个话都得身上有钱才行。

走完托特纳姆宫廷路和卡姆登路实在是很辛苦。他放慢了速度，脚步开始有点沉重。他已经在人行道上走了十英里。又有女孩从他身边经过，根本没有注意到他。单身的女孩子、有年轻男伴的女孩子、有女伴的女孩子、又是单身的女孩子。她们那一双双年轻而残酷的眼睛看着他，然后越过他，对他视若无睹。他累得没有怨恨的力气了，双肩觉得很疲惫，塌了下来，腰弓着，再也没有力气保持昂首挺胸的姿势和那副盛气凌人的态度。我寻寻觅觅，她们却从我身边逃离！[8]你又怎能责怪她们呢？他三十岁了，面容沧桑，毫无魅力可言。为什么会有女孩子多看他一眼呢？

他记起如果他想吃饭的话就必须得赶紧回家——因为过了九点钟威斯比奇大妈就不肯做饭了。但想到他那间冰冷又没有女人的房间他就提不起劲。爬上楼梯，点着煤气灯，趴在桌子上无所事事地消磨几个小时，没有书读，没有烟抽——不，他无法忍受。虽然今天只是星期四，卡姆登镇的酒馆里还是坐满了人，热闹得很。三个胳膊通红的女人手里拿着啤酒杯，正站在一间酒馆的门口聊天。酒馆里传来了嘶哑的声音、香烟的烟雾和啤酒的味道。戈登想起了克莱顿酒吧。弗拉斯曼或许在那儿。要不要去碰碰运气？半品脱苦啤要三个半便士。算上那个三便士硬币，他有四个半便士。毕竟，三便士硬币也是法定货币。

他已经觉得渴得要命了。他不该让自己想到啤酒。走近克莱顿酒吧时，他听到了唱歌的声音。这间漂亮的酒馆似乎比平时更加灯火通明。里面似乎在开音乐会。二十个成年男子的声音正在齐声合唱：

“他是一个快乐的好小伙，

快乐的好小伙，

快乐的好小伙，

我们大伙儿都这么说！”[9]

至少歌声听起来就是这么唱的。戈登心中充满了渴望，走近了一些。那些声音里透出浓烈的啤酒的味道。听到这些声音，你就会看到那些有钱的水管工通红的脸膛。在吧台后面有一间房，那些水牛兄弟会[10]的人总是在里面秘密集会。一定是他们在唱歌。他们正在向他们的主席和书记祝酒，他们都叫他“大块头食草动物”，是吧？戈登在雅座酒吧外面犹豫着。或许他还是去公共酒吧比较好。公共酒吧卖的是扎啤，而雅座酒吧卖的是瓶装啤酒。他走到酒吧的另一头，那些带着啤酒味的歌声一直跟着他。

“我们大伙儿都这么说，

我们大伙儿都这么说！

因为他是一个快乐的好小伙，

快乐的好小伙儿！”

有那么一会儿，他觉得头很晕。那是疲惫、饥饿和口渴夹杂在一起的感觉。他可以想象出里面一定很舒服，那几头“水牛”正在唱歌，壁炉的火烧得很旺，还有锃亮的大桌子，墙上挂着许多大“水牛”的照片。他还想象得到当歌声渐渐平息，那二十张通红的脸膛举杯畅饮的情景。他把手伸进口袋里，确定那个三便士硬币还在里面。说到底，干吗不去喝一杯呢？在公共酒吧谁在乎这个呢？他把那个三便士硬币拍在吧台上，大家就权当是个笑话一笑而过。“这东西是吃圣诞布丁的时候一直攒到现在的吧——哈哈哈！”周围响起了笑声。他的舌头似乎已经尝到了扎啤苦涩的味道。

他的手指摸着那个小硬币，犹豫不决。那群“水牛”又齐声同唱：

“我们大伙儿都这么说，

大伙儿都这么说，

因为他是一个快乐的好小伙——”

戈登走回那间雅座酒吧。窗户上结了霜，由于里头很热，另一面结了水珠。但透过缝隙你可以看到里面。他窥视着里头，是的，弗拉斯曼就在那儿。

雅座酒吧里面人头涌动。所有的房间都一样，从外头看去，里面舒服得很。壁炉里的火焰跳动着，铜痰盂反射着火光。戈登觉得自己透过玻璃几乎可以闻到啤酒的香气。弗拉斯曼正和两个长着鱼一样的脸，看上去似乎混得不错的保险经纪人坐在吧台那里。他一只手肘撑在吧台上，一只脚踩着踏栏，另一只手拿着满满一杯啤酒，正和一个漂亮的金发吧女搭讪。她正站着靠在吧台后面一张椅子上，一边整理着瓶装啤酒，一边风情万种地扭过头聊天。你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但你可以猜想得到。弗拉斯曼正在说一些背熟了的俏皮话，那两个长着鱼脸的家伙猥琐地笑得前仰后合。那个金发女郎低着头嗤嗤地笑着，有点惊讶又有点开心，扭动着她小巧的臀部。

戈登心痒痒的。进去，进去！里面很暖和，灯火通明，可以和别人聊天，喝啤酒抽烟，和一个女孩调情！为什么不进去呢？你可以找弗拉斯曼先生借一先令。弗拉斯曼会马上借给你的。他想象着弗拉斯曼满不在乎的口气——“怎么了，伙计？你还好吗？什么？一先令？当然可以！这有两先令，接着，伙计！”——他弹了一个弗洛林，从滴满了啤酒的吧台上滚过来。在钱这方面弗拉斯曼可不是小气鬼。

戈登将手放在旋转门上，推开了几英寸。暖和的烟味和啤酒味从门缝里飘了出来。多么熟悉而令人振奋的味道。但是，这股味道打消了他的念头。不行！他不能进去。他转过身。口袋里只有四个半便士，他没脸走进这间雅座酒吧。不能让别人请你喝酒！这是穷人的第一条戒律。他动身出发，走在黑漆漆的人行道上。

“因为他是一个快乐的好小伙，

我们大伙儿都这么说！

我们大伙儿都这么说！嘿！”

歌声和啤酒的味道交织在一起，随着他越走越远，渐渐在他身后减弱。戈登拿出那枚三便士的硬币，扔到了黑暗中。

他正走回家，如果你能将其形容为“走”的话。他似乎是出于地心引力的缘故朝家的方向走去。他不想回家，但他得坐下来。他的双腿很酸，两只脚都肿了，而那间廉价肮脏的卧室是整个伦敦唯一他付了钱有权利坐下来的地方。和往常一样，他悄悄地溜进房子里，但威斯比奇太太还是听到了他的动静。她从门口匆匆好奇地瞥了他一眼。现在刚过九点，如果他提出要求的话，或许她会给他做顿饭吃。但她会抱怨不停，而且会以恩人的姿态自居。他宁愿饿着肚子上床睡觉也不愿意招惹她。

他走上楼梯。正走到第一段楼梯中间时，身后传来了两下敲门声，吓了他一跳。是邮递员！或许罗丝玛丽寄信来了！

外面有人将信箱的翻板推了起来，从里面溜出几封信，掉在地毯上，就像一只鹭鸶艰难地从胃里反吐出几条比目鱼。戈登的心跳得很厉害。那里有六七封信，肯定有一封是寄给他的！和往常一样，听到邮递员的敲门声，威斯比奇太太从她的巢穴里冲了出来。事实上，两年来戈登从未在威斯比奇太太染指之前拿到过一封信。她把信件一把搂在胸前，然后每次拿起一封信，检视着上面的地址。看她这副模样，你可以猜得到她怀疑每封信都夹着法庭的告票、不得体的情书或安眠药的广告。

她乖戾地说道：“你有一封信，康斯托克先生。”然后把一封信递给了他。

他的心收缩了一下，然后停住了。那是一个长方形的信封。因此不是罗丝玛丽寄来的。啊！上面的地址是他自己的笔迹，那就是某份报纸的编辑寄回来的。现在他有两首诗投了稿。一封寄给了《加利福尼亚文学评论》，另一封寄给了《报春花季刊》。但信封上面贴的不是美国邮

票。《报春花季刊》收到他的信起码有六个月了！上帝啊，难道他们接纳了他的稿件？

他忘记了罗丝玛丽，说了句“谢谢”，把信件塞进口袋里，装出一副平静的样子走上楼梯。刚走出威斯比奇太太的视线他就三步并作两步跑上楼去。他得在独自一人的情况下拆这封信。还没走到门口他就伸手去摸火柴盒，但他的手指颤个不停，点灯时火柴老是划在灯罩上。他坐了下来，从口袋里取出那封信，然后胆怯了，不敢鼓起勇气拆开信封。他将信封对着灯光，摸着信纸的厚度。他的信有两页纸。然后，他责骂自己是个傻瓜，拆开了信封。他那首诗掉了出来，还有一张整洁的——噢，多么整洁！——仿羊皮纸的打印件：

“诗稿未能采纳，对此编辑深表遗憾。”

那张纸条上面还设计了一丛葬礼上使用的月桂树叶图案。

戈登看着这张纸条，心里燃起了无名怒火。或许这是世界上最令他无法忍受的轻慢，因为他无法找谁去争辩。突然间他痛恨自己那首诗，觉得它实在是太丢人了。他觉得那是自己写过的最蹩脚傻帽的作品。他没有再去看那首诗，将其撕成碎片，扔进废纸篓里。他会永远忘了那首诗。但是那张退稿通知他还没有撕掉。他的手指抚摸着那张纸，感受着它令人生厌的光滑质感。这封信多么精致，是字体清秀的打印件。你一眼就看得出它来自一本“好刊物”——高雅自负的刊物，后面有一家出版社的财力作支撑。金钱，金钱！金钱和文化！他怎么那么蠢，以为《报春花季刊》这么一份报纸会接受他的诗稿！以为他们会接受像他这种人的作品，他那首诗不是打印稿，单是这件事就足以让他们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他怎么不去白金汉宫投帖呢。他想到那些为《报春花季刊》写稿的人：都是有钱而高雅的小圈子文人——那些油头粉面文质彬彬的年轻人，吃奶的时候就吸收了文化和金钱。他竟然想和那群装腔作势的人打交道！但他还是要痛骂他们。这些混蛋！这些该死的混蛋！“对此编辑深表遗憾！”为什么要这么文绉绉地拒绝他？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说：“我们不会要你那蹩脚的诗作。我们只刊登剑桥学友的作品。你们

这些无产者给我滚远一点。”这些该死的伪善的混蛋！

最后，他将退稿通知揉成一团，扔到一边，然后站起身。趁他还有力气脱衣服，最好上床睡觉。那张床是唯一暖和的地方。但先等等，给时钟上发条，调好闹钟，无精打采地做完这件熟悉的事情。他的眼睛落在了那株叶兰上。他住在这廉价肮脏的房间里两年了，这两年来他一事无成。七百多天就这么荒废了，全都以躺在那张孤独的床上而告终。冷落、失败、侮辱，所有的这些他都无力报复。钱、钱，一切都是因为钱！因为他没钱，所以多尔林看不起他；因为他没钱，所以《报春花季刊》拒绝刊登他的诗作；因为他没钱，所以罗丝玛丽不肯和他上床。社交上的失败、创作上的失败、性生活上的失败——它们都是一样的，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没钱。

他得找个人或找件什么事情出气。一直想着那则退稿通知，他根本睡不着觉。他想起了罗丝玛丽。自从她上次写信已经过去五天了。要是他能收到她的来信，被《报春花季刊》退稿的打击或许不会如此沉重。她口口声声说爱他，却又不肯和他上床，甚至不肯给他写信！她和别人一样，看不起他，忘记了他，因为他没钱，所以无足轻重。他准备给她写一封长信，告诉她被漠视和侮辱是什么滋味，让她知道她对他有多么残忍。

他找到一张干净的信纸，在右上角写下：

“柳堤路西北段31号

十二月一日，晚上九点三十分。”

但写下这些之后，他发现自己写不下去了。他意气消沉，连一封信都懒得写。而且，写了信又有什么用呢？她不会明白的。没有女人能明白。但他一定得写点什么东西，能伤害她的东西——那就是他此刻最想做的。他想了很久，最后在信纸的中间写道：“你让我心碎了。”

没有地址，没有签名，就在信纸的中间用他那有“学者派头”的笔迹写了一行字，看上去很简洁，几乎就像一首短诗。这个想法让他心里高兴了一些。

他把信放进一个信封里，走到街角的邮递局寄了出去，用掉了最后三枚半便士的硬币，从售卖机里买了一张一便士和一张半便士的邮票。

---

[1]“大人国的女皇”，英国作家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一书中的角色。

[2]此句出自《圣经·旧约·创世记》。

[3]西特韦诗派（the Sitwell School），指埃迪丝·西特韦（Edith Sitwell，1887—1964）、奥斯波特·西特韦（Osbert Sitwell，1892—1969）及撒切维尔·西特韦（Sacheverell Sitwell，1897—1988）姐弟三人，都在英国文坛享有一定的名气。

[4]萨缪尔·泰勒·柯尔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1772—183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有《古舟子咏》、《忽必烈汗》等。

[5]伊丽莎白·巴雷特·勃朗宁（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1806—1861）及其丈夫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1812—1889），广受尊敬的英国文坛伉俪，代表作有《葡语十四行诗》、《戒指与书》等。

[6]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英国诗人，对回旋诗体进行了创新发展，曾获六次诺贝尔文学奖提名，但未能获奖。代表作有《回旋诗百首》、《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温伯恩诗集》等。

[7]葛丽泰·嘉宝（Greta Garbo，1905—1990），瑞典女演员，好莱坞著名影星。

[8]此句出自托马斯·怀亚特（Thomas Hyatt）的诗作《在爱情中享受快乐却被遗弃的他》。

[9]《他是一个快乐的好小伙》是一首广为传诵的英文歌谣。

[10]水牛兄弟会，全称“皇家太古水牛兄弟会”（RAOB），是英国的一个慈善互助会组织，其名称具有戏谑的意味。

第五章

“下个月我们打算在《反基督报》刊登你那首诗。”拉沃斯顿从二楼的窗口说了一句。

戈登站在楼下的人行道上，假装忘了拉沃斯顿在说哪首诗。当然，他记得很清楚，他记得自己的每一首诗。

“哪首诗？”他问道。

“那首写一个垂死妓女的诗。我们觉得那是首好诗。”戈登洋洋自得地笑了起来，假装是不屑一顾的自嘲。

“啊哈！一个垂死的妓女！你可以说那是我的重要主题之一。下次我给你看看一首关于叶兰的诗。”

拉沃斯顿长着一张过于敏感而孩子气的脸和一头茂密的棕黑色头发。他的头从窗户边略微往后缩了缩。

“外面冷得紧，”他说道，“上来吃点东西吧。”

“不了，你下来吧。我吃过晚饭了。我们去酒吧喝杯啤酒。”

“那好吧。等我一下，我穿鞋。”

两人就这么交谈了几分钟，戈登站在人行道上，拉沃斯顿从上面的窗户探头出来。戈登不是敲门告知自己到访，而是往窗户上扔一块石头。如无必要，他绝不踏足拉沃斯顿的公寓半步。公寓的气氛让他很不自在，觉得自己肮脏可鄙，与那个地方格格不入。他下意识地觉得那个地方所透出的上流社会的气势压倒了自己，只有站在街上或坐在酒吧里他才觉得自己能和拉沃斯顿平等相待。拉沃斯顿觉得他那套有四个房间的公寓只是一间陋室，如果知道它让戈登自惭形秽的话，他会觉得非常惊讶。在拉沃斯顿看来，住在摄政公园这一区就跟住在贫民窟没什么两样。他选择了住在这里，是想成为一名社会主义者，就像那些势利小人为了能夸耀说“咱家”住的是伦敦上流住宅区，愿意待在马厩里一样。他一辈子都在努力摆脱自己出身的阶级，希望成为光荣的无产阶级的一

员。和所有类似的尝试一样，他的尝试注定将以失败告终。没有哪个富人能成功伪装成穷人。金钱就像谋杀案，瞒是瞒不住的。

在临街的大门上挂着一块黄铜铭牌，上面写着：

“P. W. H. 拉沃斯顿

《反基督报》”

拉沃斯顿住在一楼，《反基督报》的编辑室在楼下。《反基督报》是一份面向中上阶层的月刊，热切而语焉不详地宣扬社会主义。大体上，这份刊物让人觉得它是一位热诚的非英国国教信徒所编辑的刊物，由笃信上帝转而信奉马克思，与一帮自由体诗人厮混在一起。但这并不是拉沃斯顿内心真正的信仰，只是他的心肠太软，不适合当编辑，总是可怜那些投稿的人。基本上，任何刊登在《反基督报》的作品都是出于拉沃斯顿同情作者正在挨饿的一片好心。

过了一会儿拉沃斯顿出来了，没有戴帽子，正在戴一双长手套。你一眼就可以看出他是个年轻的富翁，因为他一身有钱人的装扮：一件旧的斜纹软呢大衣——但剪裁得体，越旧越有贵族派头——宽松的灰色法兰绒长裤、灰色的套领衫和一双穿得很旧的棕色皮鞋。无论他去哪里，甚至到上流社会交际或到昂贵的餐厅用餐，都故意穿着这身衣服，以此表示他对上流社会繁文缛礼的轻蔑。他没有意识到，只有上流阶级的人才有资格做这些事情。虽然他比戈登大一岁，但看上去要年轻得多。他个头很高，身材瘦削，肩膀宽阔，和上流阶级的年轻人一样，气质从容尔雅。但他的神情和动作总是带着拘谨和歉意，似乎总是妨碍了别人。当他表达个人意见时，他总是用左手食指的指背揉着鼻子。事实上，他这辈子无时无刻不在道歉，觉得自己那么富有是一桩罪过。你恭维他是个有钱人就像你对戈登说他是个穷鬼一样，两人最忌讳的就是自己的身份。

“我想你吃过晚饭了？”拉沃斯顿说话时带着伦敦布伦斯伯里的口音。

“是的，吃过很久了。你呢？”

“噢，吃过了，当然。噢，吃得挺饱！”

现在是八点二十分，从中午到现在戈登还没吃过东西。拉沃斯顿也还没有吃饭。戈登不知道拉沃斯顿饿着肚子，但拉沃斯顿知道戈登饿着肚子，而戈登也知道拉沃斯顿知道这一点，但两人都有理由假装肚子不饿。他们从未一起吃过饭。戈登不愿让拉沃斯顿帮他付钱，而他自己又没钱下馆子吃饭，连里昂咖啡厅或快餐店都去不了。今天是星期一，他身上还有五先令九便士，去酒吧喝几品脱啤酒他还喝得起，但吃顿像样的饭就不行了。每次他和拉沃斯顿见面时，两人都心照不宣，除了去酒吧喝酒花一个先令左右之外，其它涉及花钱的事情一概不做。这样一来，两人似乎在收入上就没有差别了，矛盾被掩盖了。

两人沿着人行道走着，戈登往拉沃斯顿身边凑近了一些。他想挽着拉沃斯顿的胳膊，当然，他不能这么做。拉沃斯顿个子比他高，样貌比他英俊，站在旁边显得他憔悴不堪，而且形象猥琐。他很喜欢拉沃斯顿，但和他在一起时总是觉得很不自在。拉沃斯顿举手投足间不仅很有魅力，而且气度雍容优雅，戈登从未见过像他这样的绅士。毫无疑问，这是因为拉沃斯顿有钱。金钱可以买到一切美好的品质。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钱是不嫉妒，钱是不自夸、不张狂。[1]但拉沃斯顿在某些方面看上去不像个有钱人。他没有伴随财富而来的那股铜臭味，或许他经过一番努力才将其摆脱。事实上，终其一生他都在努力摆脱它。正是因为如此，他才花了那么多时间和金钱出版一本不受欢迎的宣扬社会主义的月刊。除了《反基督报》之外，他到处花钱。一帮诗人和街头画家总是不停地找上门，寻求他的救济。他花在自己身上的钱大约是八百英镑一年，即使是这样他仍觉得很羞愧。他觉得以他的收入根本算不上是无产阶级，但他实在不知道该怎么节制消费。对他来说，一年八百英镑已经是最低限度了，就像对戈登来说一周花两英镑是最低消费一样。

“你的工作进行得怎么样了？”拉沃斯顿问道。

“噢，还是那样。这工作烦人得很。和那些老女人聊休·沃波尔。我没什么可抱怨的。”

“我是说你自己的工作——你的诗集。《伦敦之乐》进行得顺利吗？”

“噢，上帝啊！别提了，我头发都愁白了。”

“有进展吗？”

“我的书没有进展，只会后退。”

拉沃斯顿叹了口气。作为《反基督报》的编辑，他总是得鼓励意气消沉的诗人，这已经成了他的第二天性。他当然知道为什么戈登会写不下去，为什么如今所有的诗人都写不下去，为什么会写出那些空洞无物的作品，就像在一面大鼓里晃着一个豌豆。他同情地说道：

“确实如此！我承认如今不是创作诗歌的好时代。”

“你说得没错。”

戈登抬起脚跟敲了敲人行道。他希望《伦敦之乐》这个话题没有被提起过。这让他想起了他那间狭窄阴冷的卧室和那株叶兰下面凌乱的手稿。突然他开口说道：

“创作这档子事儿！真他妈太烦了！枯坐在角落里，折磨着再也无力思考的神经。现在还有谁会读诗？去训练跳蚤表演也要比写诗更有前途。”

“但你不能心灰意冷。毕竟，你还是写出了一些东西，现在很多诗人都做不到呢。比方说，你出版了《耗子》。”

“噢，《耗子》！一想起它我就想吐。”

他厌烦地想起了那本可耻的八开本诗集，里面有四五十首干巴巴了无生机的短诗，每首诗都像小产的胎儿，装在罐子里，外面贴着标签：“前途无量”，《时代文学增刊》如是说。卖出了一百五十三本，剩下的都积压在仓库里。每个艺术家都有过这种时候，想起自己的作品时，心里只觉得轻蔑，甚至是厌恶。

“死了。”他说道，“就像装在罐子里的小产婴儿一样死掉了。”

“噢，我觉得大部分书籍都是这样。如今你不能指望诗集能有好的销量。竞争太激烈了。”

“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是说那些诗本身就是死的，毫无生命力可言。我写的所有作品都是这样。没有生命，没有活力。倒不一定写得很粗俗蹩脚，却都死气沉沉的——死掉了。”“死”这个字在他的脑海里回荡着，勾起了一连串的思绪。他补充道：“我的诗都死了，因为我死了。你也死了。我们大家都死了，我们是活在阴间的一群死人。”

拉沃斯顿轻声附和着，带着滑稽的罪恶感。现在他们聊起了两人最喜欢的话题——至少是戈登最喜欢的话题——现代生活的无聊、残酷与了无生机。每次见面他们都会就这个问题谈论上半个小时。但这个话题总是让拉沃斯顿觉得很不自在。他当然知道腐朽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活是毫无生机而且没有意义的——而这也是《反基督报》所要指出的事实，但这些都只是停留在理论上。当你一年花费八百英镑时，你无法真切地体验那种感觉。大部分时间里，当他没有想到矿工、中国苦力和米德尔斯堡的失业者时，他觉得生活是那么有滋有味。而且，他怀着天真的想法，认为很快社会主义就会让一切好起来。他总是觉得戈登在夸大其词。因此两人其实无法达成共识，但拉沃斯顿太有礼貌了，不愿意将自己的主张坚持到底。

但在戈登看来情况并非如此。戈登的周薪只有两英镑，因此他对现代生活深恶痛绝，衷心希望看到这个充斥着金钱的文明被炮弹摧毁。两人沿着一条昏暗但勉强称得上整洁的住宅区小道朝南走去，路上有几间商店，都关门了。一座房子的围墙上贴着科纳·忒布尔那张一码长的脸，正在嗤嗤地傻笑，在灯光下显得苍白委顿。戈登看到一扇窗户上摆着一盆枯萎了的叶兰。这就是伦敦！延绵好几英里都是破落孤独的房子，房屋都租了出去，这里没有家，没有社区，只有一群群行尸走肉一样的人在浑浑噩噩中走向坟墓！他看着梦游般的路人。他只是将内心的痛苦具体化了，但这个想法并没有令他觉得不安。他的思绪回到了星期三下午，那时候他渴望听到敌人的飞机在伦敦上空逼近的声音。他抓住拉沃斯顿的胳膊，停下脚步，指着科纳·忒布尔那张海报说道：

“看看那边那张该死的脸！看看，看看！你不觉得想吐吗？”

“我承认从审美角度上说确实令人不悦。但我不觉得这有什么要紧的。”

“这当然很要紧——整个城市都贴满了这些东西。”

“噢，那只是暂时的现象。资本主义已经日薄西山。我想这没什么好在意的。”

“但事情没这么简单！看看那家伙的脸，他正在盯着我们！从那张海报你可以洞察我们整个文明的本质。无聊、空虚、荒凉！看到这张海报你就会想到避孕套和机关枪。你知道吗，前几天我真的盼望战争爆发！我渴望战争——几乎想祈求战争到来。”

“确实如此，你知道，欧洲有将近一半的年轻人也是这么想的，问题非常棘手。”

“希望他们真的是这么想的。那样战争或许真的会打响。”

“我亲爱的老伙计，别这么说。一场就够了[2]，真的。”

戈登焦躁不安地继续走着。“如今我们过的都是什么样的生活啊！这根本不是生活，只有萧索和死寂。看看这些该死的房子，还有里面住的那些毫无意义的人！有时候我觉得我们都是行尸走肉，站着的时候就开始腐烂。”

“但你知道你犯了什么错误吗？你把这些都看成是无可救药的弊端。其实这些只是无产阶级掌握权力之前注定会发生的事情。”

“噢，社会主义！不要和我谈论社会主义。”

“你应该读一读马克思，戈登。你真的应该这么做。然后你就会认识到这只是一个历史阶段，不会永远持续下去。”

“不会吗？我倒是觉得这种情况会一直持续下去。”

“这只是因为我们生不逢时。置之死地而后生，希望你能明白我的意思。”

“我们就快死了。但我看不到重生的希望。”

拉沃斯顿揉了揉鼻子。“噢，我觉得，我们必须坚定信仰，坚持希望。”

“你是说，我们必须有钱。”戈登阴沉沉地说道。

“钱？”

“那是乐观的代价。给我一周五英镑，我敢说，我就会成为一名社会主义者。”

拉沃斯顿看着别处，心里有点不舒服。又谈起了钱！去到哪里它都会找上你！戈登后悔说出这一番话。和比你有钱的人在一起的时候，你千万不能谈起钱。或者说，当你谈起钱的时候，那必须是形而上的金钱问题，而不是现实的具体的金钱，在你的口袋里而不是在我的口袋里的金钱。但这个该死的话题就像磁铁一样，迟早他都会自怜自伤地说起他那两英镑一星期的可怜生活，尤其当他多喝了两杯的时候。有时候，出于冲动他会说错话，将难堪的真相和盘托出——比方说，他已经两天没有烟抽了，或他的内衣千疮百孔而他的大衣拿去当掉了。但他决心今晚绝对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他们立刻避开了钱这个话题，开始空泛地聊起了社会主义。多年来拉沃斯顿一直致力于将戈登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信徒，但戈登对此根本不感兴趣。不一会儿他们经过一间位于小巷子角落的酒馆，看上去档次很低，带着一股啤酒酸溜溜的味道。那股味道令拉沃斯顿觉得很难受，希望加紧步伐离开这里。但戈登停了下来，鼻孔翕张着。

“上帝啊！我想进去喝一杯。”他说道。

“我也是。”拉沃斯顿勇敢地附和着。

戈登推开酒吧的门，拉沃斯顿跟在后面，说服自己他喜欢酒吧，尤其是不上档次的酒吧。酒吧里洋溢着无产阶级的气氛。在酒吧里，你可以和工人阶级平等相待——至少理论上是这样。但实际上，除非是和戈登这样的人同行，否则拉沃斯顿绝不会走进这么一间酒吧。每次到了那里他总是觉得自己就像一条离了水的鱼。一股臭烘烘的寒意朝他们袭来。酒吧里面很脏，烟雾缭绕，天花板很矮，地板是用锯末压成的，酒桌上摆满了来来往往的客人留下的啤酒杯。在一个角落里坐着四个身材丰满的女人，胸脯得有西瓜那么大，正喝着波特酒，围绕着一个叫克鲁

普太太的女人说长道短。酒吧的女老板个头很高，脸色阴沉，留着一绺黑色的刘海，看上去像妓院里的老鸨。她站在吧台后面，强健的前臂交叉在一起，正在看四个干体力活的工人和一个邮递员投飞镖。穿过房间时你得猫着腰躲过飞镖。酒客们有点骚动，好奇地盯着拉沃斯顿。一眼看上去他就是位绅士，这种人出现在平民酒吧可不多见。

拉沃斯顿假装没有注意到别人正盯着他，施施然朝吧台走去，脱下一只手套从口袋里掏钱，随口问道："你喝什么？"

戈登已经冲到前头，将一先令放在吧台上。第一轮酒得由他付钱！这事关他的荣誉。拉沃斯顿朝唯一空着的桌子走去。一个苦力手肘撑在吧台上，粗俗无礼地久久盯着他，心里骂道："花花公子！"戈登过来了，端着两杯一品脱的深色麦芽啤酒。两个酒杯都是廉价货，厚得几乎像果酱罐一样，脏兮兮油腻腻的。啤酒上漂着一层薄薄的黄色泡沫。空气中弥漫着像火药味一样的烟草味。拉沃斯顿看到吧台旁边摆着一口满满的痰盂，将视线移了开去。他想到这啤酒是从某个长满了甲虫的地窖通过好几码长的脏兮兮的管道吸上来的，而这些杯子从来没有好好洗过，只是在啤酒一样的水里泡了一下。戈登肚子很饿。他本来想吃点面包加奶酪，但如果叫了这些的话，那他吃过晚饭的谎言就不攻自破了。他深深喝了一口啤酒，点着了一支烟，暂时忘记了饥饿。拉沃斯顿也吞下满满一口啤酒，小心翼翼地把眼镜拿了下来。这是典型的伦敦啤酒，味道令人作呕，而且在口里留下一股化工品的余味。他想喝勃艮第红酒。两人继续讨论着社会主义。

"你知道，戈登，你真的得好好读一读马克思。"拉沃斯顿说道，态度没有刚才那么谦和了，因为啤酒低劣的味道让他有点生气。

"我宁可去读汉弗莱·瓦德夫人的书。"戈登说道。

"你怎么就不明白呢，你的态度很不理智。你总是滔滔不绝地反对资本主义，但你却不肯接受唯一的解决之道。钻牛角尖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一个人要么接受资本主义，要么接受社会主义，二者必居其一。"

"我告诉你吧，我才不信社会主义那一套呢。一想起社会主义我就

犯困。”

“那你反对社会主义是出于什么理由呢？”

“反对社会主义只有一个理由，那就是，没人想要社会主义。”

“噢，这可真是太荒唐了。”

“我是说，没有人能够了解社会主义到底意味着什么。”

“那在你看来，社会主义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噢！就是奥尔德斯·赫胥黎[3]的《美丽新世界》所描绘的情景，只不过没有那么有趣罢了。每天在模具厂工作四小时，把编号为6003的螺丝拧紧。公共食堂里用防油纸盒派饭。集体从马克思社区远足到列宁社区，然后再走回来。街头到处都是免费的流产诊所。当然，一切都井然有序。只是，我们不想生活在那个世界里。”

拉沃斯顿叹了口气。每个月他都会在《反基督报》驳斥对社会主义如此描述的论调。“那我们到底要争取什么呢？”

“谁知道呢。我们只知道我们不要什么。而这正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我们被困住了，就像布里丹之驴[4]一样。但我们的选择是三个，而不是两个，而这三个选择都令我们作呕。社会主义只是其中之一。”

“那另外两条出路是什么？”

“噢，我想是自杀和天主教会。”

拉沃斯顿笑了，觉得有点惊讶：“天主教会！你觉得那会是一条出路吗？”

“对于知识分子来说，那一直是个诱惑，不是吗？”

“不，我不会称那些人为知识分子。虽然，艾略特是其中一员。”拉沃斯顿承认。

“像他那样的人还有很多。我敢说，在基督教会的庇护下感觉一定非常惬意。当然会有点不合理性——但你在那里会很有安全感。”

拉沃斯顿用力地揉着鼻子，“在我看来那和自杀没什么两样。”

“确实如此。但社会主义不也一样。至少在绝望的时候能获得些许安慰。但我不会去自杀，这未免太软弱了，我可不会把我在这个世界上

所享有的东西拱手让给别人。要死我也要先拉几个敌人垫背。”

拉沃斯顿又笑了，“那谁是你的敌人呢？”

“噢，那些一年挣五百英镑以上的人。”

两人陷入了尴尬的沉默。拉沃斯顿的收入，扣除所得税之后，大约是每年两千英镑。戈登老是说这样的话。为了掩饰此刻的困窘，拉沃斯顿拿起酒杯，忍着那股令人作呕的味道，喝下了三分之二——喝得够多了，足以让人觉得他把酒喝完了。

“干杯！”他装出热情的声音，“我们继续喝。”

戈登喝光杯里的酒，让拉沃斯顿拿走杯子。现在他可以心安理得地让拉沃斯顿付钱买酒了。他付了第一回的酒钱，面子保住了。拉沃斯顿自觉地走去吧台。他一站起来人们又开始盯着他。那个苦力仍然靠在吧台上，自己那杯啤酒碰也没碰，一直静静地、很没有教养地盯着他。拉沃斯顿决心不再喝这脏兮兮的麦芽啤酒了。

“两杯双份威士忌，谢谢。”他带着歉意说道。

那个阴沉的女老板瞪着他，“什么？”她问道。

“两杯双份威士忌，谢谢。”

“这里没有威士忌。我们不卖烈酒，只卖啤酒。”

那个苦力蓄着八字胡的嘴巴窃笑着。“这个无知的花花公子！”他想着，“跑到啤酒吧来要威士忌喝！”拉沃斯顿苍白的脸微微一红。到现在他才知道有的破落酒吧付不起钱申请卖烈酒的营业执照。

“那就来点贝丝红酒，有吗？两瓶一品脱装的贝丝。”

酒馆里没有一品脱的瓶子，所以只能用四个半品脱的瓶子装了贝丝红酒。真是一间不像样的酒馆。戈登长长地喝了一口贝丝，觉得心满意足，这可比生啤的酒精度更高。他喉咙觉得有点疼。因为他饿着肚子，所以觉得有一点上头。他又开始觉得自怜自伤，而且脑袋开始胡思乱想。他本来决定不抱怨自己的苦日子，但他决定还是要吐一吐苦水，突然开口说道：

“我们谈论的都是些废话。”

“怎么了？”

“所有这些关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当今世界的局势和天知道什么内容。我才不管这个世界怎么样了呢。只要我和我关心的人不饿肚子，整个英国的人都饿死了我才不在乎呢。”

“你说的未免太夸张了吧。”

“没有。我们所说的这些——只是在宣泄情绪罢了。一切都取决于我们口袋里有多少钱。我觉得伦敦是一座死寂的城市，我们的文明奄奄一息，我希望战争会爆发，天知道我还说了些什么，这都是因为我一周只挣两英镑，我希望能有五英镑。”

拉沃斯顿又想起了自己的收入，用左手的食指关节碰了碰鼻子。

“当然是这样，我同意你的观点。说到底，就像马克思所说的，一切意识形态都取决于经济状况。”

“啊，但那是你读马克思学来的。你不知道一周靠两英镑苦苦支撑意味着什么。那不是生活艰苦的问题——那跟艰苦完全是两码事。那是一种鬼鬼祟祟见不得人的生活。几个星期来你就生活在寂寞中，因为当你没钱的时候你也就没有朋友。你自诩是个作家，却写不出任何东西，因为你总是精疲力尽，没有精神动笔。那是肮脏的下等人的生活，就像生活在精神的阴沟里一样，”

现在他开始了。每次两人一见面不久戈登就会开始谈论这个话题，而且态度极其恶劣，让拉沃斯顿觉得非常尴尬。但是戈登没办法不让自己这么做。他得找个人倾吐烦恼，而拉沃斯顿是唯一明白他的人。贫穷就像弄脏了的伤口一样，得时不时暴露一下。他开始说起自己在柳堤路的生活细节。他详细地描述那种泔水和卷心菜的味道、饭厅里凝结了的酱料瓶、不堪入口的食物和那株叶兰。他描述着自己如何偷偷摸摸地泡茶和将茶渣扔进厕所里的伎俩。拉沃斯顿心中很愧疚很难过，坐在那儿盯着自己的酒杯，搁在手里慢慢地旋转着。他感觉自己右边的胸口被一个方方正正的东西硌得慌。那是他的钱包，他知道里面有八英镑钞票和两张十先令的钞票，就搁在厚厚的绿色支票簿旁边。这些贫穷生活的细

节多么可怕！戈登描述的不是真正的贫穷，而是最可怕的贫穷边缘的情形。而那些真正的穷人又是怎么生活的呢？米德尔斯堡的那些失业者，七个人挤在一间房里，一星期只挣二十五先令，他们的日子是怎么过的呢？这个世界上有人过着这样的生活，而他还敢带着几英镑的钞票和支票簿到处招摇？

“真是糟糕。”他软弱无力地喃喃自语了几回。他不禁在想——这是他的自然反应——要是他提出借十先令给戈登，戈登会不会接受。

他们又喝了一轮酒，还是拉沃斯顿给钱，然后走到外面的街道。是时候道别了。戈登和拉沃斯顿出去从不超过两小时。和有钱人交往就像到高海拔的地方一样，不能呆太久。今晚无星无月，吹拂过来的风带着湿气。夜里的空气、啤酒和路灯雾气蒙蒙的光芒让戈登脑子清醒了一些。他知道任何有钱人都根本无法明白挨穷的痛苦，即使是像拉沃斯顿这么通情达理的人也一样。正是因为这样，他更加有必要解释。他突然问道：

“你读过乔叟的《法学家的故事》吗？”

“《法学家的故事》？我不记得了。内容是什么？”

“我忘了。我只能想起最前面的六句话。他是这么描述贫穷的：每个人都可以踩你一脚！每个人都想踩你一脚！人们知道你是个穷鬼，对你厌恶至极。他们侮辱你，纯粹就是为了享受侮辱人的乐趣，知道你根本无力还击。”

拉沃斯顿心里一痛，“噢，不会这样的！人不至于坏到这种地步。”

“啊，那是你不知道罢了！”

戈登不想听他说“人不至于坏到这种地步”的说教。他痛苦而快乐地坚持着一个看法，那就是，因为他没钱，人们就一定想要侮辱他。这与他的人生哲学相一致。突然，他谈起了过去两天来一直盘亘在他脑海里的事情，完全无法制止自己——他讲述了星期四被多尔林一家爽约戏弄的事情。他将整件事和盘托出，全然不觉得羞愧。拉沃斯顿很惊讶。他不明白戈登说这件事的目的何在。不就是错过一次茶话会嘛？有什么大

不了的。他觉得很滑稽。就算你给他钱他也不会去参加茶话会。和其他有钱人一样，他花在回避交际聚会上的时间要比参加交际聚会的时间多得多。他打断了戈登：

“说老实话，你不应该这么容易生气，你知道，这种事情其实没什么大不了的。”

“这件事本身没什么，但要紧的是这件事所蕴含的意味。他们认为侮辱你是理所应当的事情，就因为你没钱。”

“但这很有可能只是一场误会而已。为什么别人想要侮辱你呢？”

“穷人家的兄弟可不亲[5]。”戈登倔强地引用了一句话。

虽然拉沃斯顿连戈登认为世界已死的论断都不加反驳，听到这句话他却揉了揉鼻子，“乔叟真的写过这样的话？那恐怕我无法认同乔叟的观点。人们不会因为你没钱而恨你，真的。”

“他们会的。而且他们有权利恨你。你就是可恨。就像那些李斯特林除臭剂一样，‘为什么他总是独自一人？因为口臭毁了他的前途。’贫穷就是精神上的口臭。”

拉沃斯顿叹了口气。戈登就是这么不近人情。两人继续走着，戈登态度十分激烈，而拉沃斯顿无法认同他，和戈登为了这种问题而起争执时，拉沃斯顿觉得爱莫能助。他认为戈登未免夸大其词了，但不愿意反驳戈登。他能怎么说呢？他是个有钱人，而戈登是个穷鬼。你怎么能和一个穷得叮当响的人争辩贫穷这个话题呢？

“还有，当你没钱的时候，女人会怎么对你！”戈登继续说道，“关于钱还有一样可恶的事情——女人！”

拉沃斯顿阴沉着脸点了点头。他觉得关于这一点戈登还算有点道理。他想起了自己的女朋友赫尔迈厄尼·斯拉特。他们恋爱两年了，但还没有谈婚论嫁。结婚“太烦人了”，赫尔迈厄尼总是这么说。当然，她很有钱，或者说，她家里很有钱。他想起了她的肩膀，宽阔、光滑、年轻，从她的衣服里滑出来，就像一条美人鱼脱水而出。还有她的肌肤和头发，像阳光下的麦田，温暖而令人陶醉。一提起社会主义赫尔迈厄尼

就会打呵欠。而且她从来不读《反基督报》。“别和我提起下等阶层的事。”她总是说，“我憎恨他们。他们臭死了。”而拉沃斯顿很爱她。

“当然，女人确实是件麻烦事。”他承认。

“她们不止是麻烦。她们是该死的诅咒，要是你没钱的话。要是你没钱，没有哪个女人想见你。”

“我觉得这么说未免太过分了。事情不至于这么糟糕。”

戈登没有听他在说些什么。“女人就是女人，和她们谈社会主义或其它什么主义根本就是对牛弹琴！女人想要的就只有钱。要有钱买自己的房子，养两个小孩，买一套德拉格牌的家具，种一盆叶兰。她们觉得不想发财就是唯一的罪过。女人判断男人的标准就只有他的收入。当然，她不会这么说出口。她会说他是个好人——意思就是他很有钱。要是你没钱，你就称不上是个好人。你就是不光彩的人，有罪的人，在叶兰面前有罪的人。”

“你提起叶兰很多次了。”拉沃斯顿说道。

“它可是很重要的主题。”戈登说道。

拉沃斯顿揉了揉鼻子，不大自在地看着别处。

“听我说，戈登，如果你不介意我这么问的话——你有女朋友吗？”

“噢，上帝啊！不要提她！”

但他还是说起了关于罗丝玛丽的事情。拉沃斯顿从未遇到过罗丝玛丽。这时戈登甚至记不得罗丝玛丽是个怎样的女人；记不得两人是多么深深地喜欢对方；记不得他们见面的机会虽然不多，但每次见面总是很开心；记不得她是如何耐心地包容他那些令人无法忍受的毛病。他只记得她不肯和他上床，以及自从上回她写信到现在已经过去一个星期了。站在潮湿的夜色里，喝多了几杯啤酒，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一头被遗弃的动物。罗丝玛丽对他“太残忍”了——这就是他的感受。完全是出于自虐式的快感和故意让拉沃斯顿不痛快，他固执地幻想着罗丝玛丽的性情，将她描述成为一个喜怒无常的女人，和他在一起虽然很开心，但在心里鄙夷他，和他在一起，却和他若即若离，而要是他身上有点钱的话就会

投怀送抱。拉沃斯顿没见过罗丝玛丽，并没有怀疑他所说的话。他插了一句，

“但听我说，戈登，这个女孩，罗什么小姐来着——罗丝玛丽小姐，她对你一点儿都不在乎吗？”

戈登的良知在责备自己，但并不是很深刻。他说不出罗丝玛丽根本不在乎他。

“噢，她还是在乎我的。我敢说，以她自己的方式，她还是很在乎我的。但难道你不明白吗，她在乎得远远不够。当我没钱的时候，她办不到。一切都是钱的问题。”

“但钱并不是那么重要吧？终究，还是有其它因素在里面的。”

“其它因素？难道你还不明白，一个男人的品质和他的收入密不可分吗？收入就代表了他的品质。你是个穷光蛋的话，怎么能讨女孩子欢心呢？你没有体面的衣服穿，你不能带她去外面吃饭，去剧院看戏，或到外面度过周末。你无法营造出开心有趣的气氛。谁说这种事情不重要，那一定是在胡扯。钱就是这么重要。要是你没钱，你根本没有地方和女友约会。罗丝玛丽和我不是逛马路就是去看画展。她住在某间污秽的女子宿舍里，而我那个婊子养的女房东不肯让女人进屋。我们俩就只能在潮湿的街道上瞎逛——罗丝玛丽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就只能这样。难道你不明白这让一切都失去了光彩？”

拉沃斯顿很难过。要是你没钱带女朋友出去的话一定很惨。他想鼓起勇气说点什么，但说不出口。他想起了赫尔迈厄尼赤裸的、如熟透了的热带水果的娇躯，觉得有点罪恶感，又有点热切的渴望。运气好的话，今晚她可能会到他的公寓里去。或许现在她正等着他呢。他想起了米德尔斯堡那些失业的人，他们在忍受性饥渴的折磨，却没有公寓住。他抬头看了看窗户。是的，窗户里透着光亮，赫尔迈厄尼一定在里面。她自己有钥匙。

他们走近公寓时，戈登贴近拉沃斯顿。今天晚上的相聚就要结束了，他得和亲爱的拉沃斯顿告别，回到自己那间肮脏孤独的卧室。所有

的夜晚都以这种方式结束，从漆黑的街道走回房间，没有女人陪伴。拉沃斯顿会说：“上来坐一坐吧。”戈登知道自己该说什么：“不了。”不能和你喜欢的人呆在一起太久——这是穷人的另一条戒律。

两人在台阶下面停下脚步。拉沃斯顿伸出戴着手套的手，握着一根栏杆的铁矛头。

“上来坐一坐吧？”他的语气一点儿也不坚定。

“不了，谢谢。我得回去了。”

拉沃斯顿的手指握紧了矛头，似乎作势要走上去，但没有动脚。他的目光不自在地越过戈登脑袋，凝视着后方，开口说道：“听我说，戈登，我希望我这么说你不会介意。”

“怎么了？”

“我是说，你知道的，我对你和你女朋友的事情感到很难过。不能带她出去。这种事情实在是太糟糕了。”

“噢，这其实没什么。”

一听到拉沃斯顿说“太糟糕了”，他就知道自己刚才说得实在是太夸张了。他知道自己不该那么傻气地、自怜自伤地诉苦。说起这些事情的时候，他没办法制止自己，但说完之后他又觉得很后悔。

“我觉得我有点夸大其词了。”他说道。

“听我说，戈登。我可以借给你十先令。带她出去吃饭，或度过周末，或做点别的事情。或许情况会不一样。我很难过，想到——”

戈登难受地皱着眉头，猛然退后了一步，似乎在逃避威胁或侮辱。可怕的是，说出“好吧”的诱惑几乎令他心动了。十先令可以做好多事情！他想象着自己和罗丝玛丽坐在一间餐厅的桌旁——上面放着一碗葡萄和桃子，一个服务员正弯着腰，柳条篮子里搁着一个黑漆漆蒙着灰尘的红酒瓶。

“这怎么行！”他说道。

“我希望你能接受。我很乐意借钱给你。”

“谢谢。但我希望维系我们的友谊。”

“这句话未免——嗯，未免太布尔乔亚了吧？”

“你以为我拿了这十先令算是借钱？十年我都可能还不清。”

“噢，没这么严重。”拉沃斯顿看着别处。他必须说出那句话——他发现自己经常被迫说出这句话，觉得很可耻——“你知道，我钱多得是。”

“我知道你有钱。这正是我不能向你借钱的原因。”

“你知道，戈登，有时候，你实在有点——嗯，固执。”

“很抱歉，我就是这样。”

“噢，那好吧！晚安。”

“晚安。”

十分钟后，拉沃斯顿和赫尔迈厄尼乘一辆出租车朝南而去。她一直在等他，在客厅壁炉前面一张大得吓人的扶手椅上朦朦胧胧地睡着了。没什么事情做的时候，赫尔迈厄尼会像小动物一样总是很快就睡着，睡得越多人就越健康。他朝她身边走去时，她醒了过来，睡眼惺忪而撩人地扭动着身躯，半打着呵欠朝他微笑着，在灯光的照射下，一边脸颊和一只裸露的胳膊像玫瑰花一般娇艳。打完呵欠后她问道：

“晚上好，菲利普！你去哪儿了？我等你好久了。”

“噢，我和一个朋友出去了。戈登·康斯托克。我想你不认识他。是个诗人。”

“诗人！他问你借了多少钱？”

“没有。他不是那种人。事实上，在金钱方面他是个傻瓜。但他很有文学才华。”

“我真受不了你和你那些诗人朋友！你看上去很疲惫，菲利普。你什么时候吃晚饭的？”

“嗯——事实上，我还没吃晚饭呢。”

“你还没吃晚饭！为什么？”

“嗯，你知道——我不知道你明不明白，出了一桩小事故，事情是这样的。”

他解释了一番。赫尔迈厄尼笑得乐不可支，坐直了身子。

“菲利普！你真是个大傻瓜！没吃饭就出去，为的就是不至于伤害那个家伙的自尊！你必须马上吃点东西。当然，你的女仆回家了。为什么你就不能雇几个像样的仆人呢，菲利普？我不喜欢你过这种不体面的生活。我们去莫迪利亚尼餐厅吃晚饭吧。”

“但现在都十点多了。他们可能关门了。”

“胡说。他们一直开门到两点钟。我打电话叫辆出租车。我可不能让你饿坏了自己。”

坐在出租车里，她半睡半醒地靠在他身上，头枕着他的胸膛。他想起了米德尔斯堡那些失业的人，七个人睡一间房，一周靠二十五先令过日子。但她的身躯重重地压在他身上，米德尔斯堡在遥远的地方，而且他实在是很饿。他想起了莫迪利亚尼餐厅里他最喜欢的那张角落里的桌子，还有刚才去的那间酒馆硬邦邦的凳子、发馊的啤酒味和黄铜痰盂。赫尔迈厄尼带着睡意教训他。

“菲利普，为什么你得过着那么艰苦的生活呢？”

“但我的生活并不艰苦啊。”

“还不艰苦啊。你又不穷，装什么穷人呢？住那么破的公寓，没有仆人伺候你，和那些穷鬼一起出去。”

“什么穷鬼？”

“噢，就像你那位诗人朋友一样的人。那些帮你的刊物写东西的人。他们只是想从你身上捞钱。我当然知道你是个社会主义者，我也是。我是说，现在我们都是社会主义者。但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要把钱那样花掉，和那些下等人交朋友。你可以做一个社会主义者，同时好好享受生活。我想对你说的就是这个。”

“赫尔迈厄尼，亲爱的，别把他们叫成下等人！”

“为什么不行？他们的确是下等人，不是吗？”

“这个说法太难听了。你就不能称呼他们是工人阶级吗？”

“如果你喜欢的话，那就称呼他们为工人阶级吧。但他们的味道可

不会变。”

“你不能这么说话。”他小声地抗议着。

“你知道吗，菲利普，有时候我觉得你和那些下等人没什么两样。”

“我当然和他们一样。”

“真是讨厌。真是太讨厌了。”

她静静地躺着，不再争辩下去，伸出胳膊搂着他，像睡梦中的仙女。她的呼吸带着女性的芳香，像是进行无言而强大的宣传，让他放弃利他主义和公正的心。在莫迪利亚尼餐厅外面，他们付了出租车车费，正朝大门走去的时候，一个高大瘦削的男子从人行道上冲到他们面前，拦住他们的道，像一只摇头摆尾的宠物，脸上充满了渴望，却又很胆怯，似乎害怕拉沃斯顿会打他。他的脸离拉沃斯顿的脸很近——那是一张可怕的脸，像死鱼一样惨白，拉碴的胡子一直延伸到眼睛那里。他张开满是龋齿的嘴，说道：“施舍点茶钱，大爷！”拉沃斯顿厌恶地躲开他。他的手自动伸进了口袋。但与此同时，赫尔迈厄尼拽着他的胳膊，把他拉进了餐厅。

“要是我不拦住你的话，钱都给你施舍光了。”她说道。

两人走到最喜欢坐的角落那张桌子旁边。赫尔迈厄尼点了一杯葡萄酒，但拉沃斯顿饿得很厉害，点了一直想吃的烤后腿牛排，要了半瓶博若莱红酒。那个胖乎乎的白头发意大利招待员是拉沃斯顿的朋友，捧上冒着白烟的牛排。拉沃斯顿切开牛排。太美妙了，那紫红色的肉！在米德尔斯堡，那些失业的人正挤在一起睡在脏兮兮的床上，肚子里装的是面包和人造黄油，没有牛奶喝。他就像一只小狗偷来一根羊腿，难为情又快乐地大快朵颐。

戈登快步朝家里走去。天气很冷。十二月五日——现在是真正的寒冬了。割掉你的包皮，“你们都要行割礼。”主如是说。湿冷的风透过光秃秃的树直吹过来。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他想起了星期三他开始创作的那首诗，六个诗节已经写好了。这个时候他很喜欢这首诗。每次和拉沃斯顿聊完天总是令他觉得精神振奋，真是很奇怪。和拉沃斯顿见面似

乎能让他觉得心里很踏实。即使他们刚才的谈话并没有默契，他也觉得自己其实并不算太失败。他轻声朗诵着那六节写好了的诗句，写得还真不错，真的不错。

但时不时地，他回想着自己对拉沃斯顿所说过的话。他记得自己说过的每一句话。贫穷的羞辱！那是他们所不能了解，也永远无法了解的事情。不是生活上的困苦——有两英镑的周薪你不至于受苦，就算你真的受苦也没什么——但是，你将被人羞辱，狠狠地被人羞辱。每个人都有资格踩你一脚。每个人都想踩你一脚。拉沃斯顿不以为然。他太体面了，这就是原因所在。他以为你可以当个穷人，同样被当成一个人看待。但戈登比他更清楚何谓贫穷。走进房子里的时候他仍在对自己说他比拉沃斯顿更清楚何谓贫穷。

客厅的托盘上摆放着一封他的信。他的心跳得很厉害。现在看到有信他就会很兴奋。他快步走上楼梯，进屋点灯，信是多尔林寄来的。

“亲爱的康斯托克——你星期六没有出席实在是令人遗憾。我想介绍一些人给你认识。我们通知过你茶话会将于周六举行，而不是周四，是吧？我太太说她的确告诉过你了。不管怎样，我们在二十三号还将举行另一场聚会庆祝圣诞，时间还是一样。你会参加的，是吧？这次可别忘了时间。

此致

保罗·多尔林”

戈登的肋骨下面疼痛地痉挛着。多尔林假装这只是一场误会——假装没有羞辱他！确实，星期六他无法出席茶话会，因为星期六他得上班，而这就是他写信的用意。他读着那几个字“我想介绍一些人给你认识”。他觉得自己要交上好运了！他想象着会见到哪些人——比如说，那些格调高雅的杂志的编辑。他们或许会邀请他撰写书评，或要求读一读他的诗作。有那么一会儿，他真的宁愿相信多尔林所说的是真的。或许，他们真的告诉过他茶话会是在周六而不是周四举行。或许，如果他好好整理思绪的话，他会记起这回事——或许在那堆稿纸中还能找到那

封信。但是，不行！他不会那么想。他克制住诱惑。多尔林一家成心要羞辱他。他很穷，所以他们羞辱了他。如果你是穷人，别人就会羞辱你。这就是他的信念。坚持自己的信念！

他走到桌子旁边，将多尔林的信撕成碎片。盆子里的那株惨绿色的叶兰病恹恹的，还是那么丑陋。他坐了下来，将它的叶子拉到身边，若有所思地看着它。他对叶兰充满了仇恨。他对那几片布满了灰尘的叶子低声骂道：“我会干掉你的，你这狗——”

然后他从那堆稿纸里找出一张白纸，拿起一支笔，在信纸中间以清秀的笔迹写下：

> “亲爱的多尔林，
> 来信已阅：你去死吧。
> 此致
> 戈登·康斯托克”

他把信放进信封里，然后走出去从售卖机里买了邮票，当晚就寄了出去，到了明天他可能就不会这么做了。他把信丢进邮筒，于是，又一个朋友没了。

---

[1]此句出自《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句子中的“钱”，原文为“爱”。

[2]指一战。

[3]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1894—1963），英国作家、诗人，出身名门赫胥黎世家，代表作为《美丽新世界》、《猿猴与本质》、《约拿》等。

[4]法国哲学家布里丹曾讲述过如下命题：一只完全理性的驴子在两堆一模一样的干草面前将不知作何选择，活活饿死。

[5]此句出自乔叟的《法学家的故事》。

第六章

女人这档子事儿！真是无聊透顶！我们不能戒除女色，真是太遗憾了。哪怕是像动物那样也好呀——几分钟的色欲狂欢换来几个月冷冰冰的节操。以雄雉为例吧，发情的时候它就会骑上母鸡的背部，连一句“劳驾”也不说，刚发泄完整件事它就忘得一干二净，不再关注它的那些母鸡，要是那些母鸡走近它的食料的话还会狠狠地啄它们。它不用养育自己的后代。这些幸福的雄雉！反观创造世界的男人们呢，却总是在记忆和良心中备受谴责！

今晚戈登甚至没有假装要进行创作。吃完晚饭后他就马上出去了。他朝南边走去，走得很慢，心里想着女人。天气很暖和，起了薄雾，像是秋夜而不是冬夜。今天是星期二，他还剩四先令四便士。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去克莱顿酒吧。不用说，弗拉斯曼和他的朋友已经在那里喝酒了。但是，在他没钱的时候，克莱顿酒吧看上去像是天堂，而当他有钱的时候，又觉得那里实在是无聊恶心。他不喜欢那个陈旧而弥漫着啤酒味的地方。他所看到的、听得的、闻到的，一切都充斥着令人不快的男性气息。那里没有女人，只有那个女招待，总是露出淫荡的微笑，似乎什么事情都可以答应你，却又没有许下任何承诺。

女人，女人！雾霭凝滞地悬在空气中，将二十码外过往的行人变成了幽灵。不过，借着路灯柱子的一小圈光线，他看到了女孩子的脸。他想起了罗丝玛丽，想起了所有女人，然后又想起了罗丝玛丽。整个下午他一直在想念她，想起她小巧而结实的身躯，他的心里就泛起一股怨恨，因为他从未见过她赤身裸体的样子。我们受色欲的折磨，却又得不到满足，真是太不公平了！为什么一个人会被剥夺享受性爱的权利，就因为他没钱？这可是如此天经地义、如此必不可少、如此不容剥夺的人权啊。他沿着黑漆漆的街道走着，空气冰冷而恬静，但他的胸口燃起了一股奇怪的希望。他似乎觉得在漆黑的前方有一具女人的躯体在等待着

他。但他心里知道没有女人在等候他，就连罗丝玛丽也不会等他。自从上次她写信给他已经过去八天了。这个贱货！整整八天不给他写信！她明明知道收到她的信对他来说有多么重要！这不明摆着吗，她已经不在乎他了。对她来说，他只是一个困扰。他既没钱又不体面，还总是纠缠着她，要她说她爱着他！她很可能不会再给他写信了。她厌倦了他——因为他没钱。你还能想怎么样？他对她毫无吸引力。没有钱，因此也就没有了吸引力。说到底，除了金钱之外，男人能靠什么留住女人呢？

一个女孩独自从人行道那边走来。在路灯的照耀下他和她擦身而过。她是一个年轻的女工，可能才十八岁，没有戴帽子，脸蛋像一朵野玫瑰。看到他在打量着她，她立刻转过头，不敢和他对视。她穿着一件薄薄的、丝绸一般的雨衣，腰部束着带子，胯部显得那么柔软苗条。他几乎想转身跟在她后面，但这样做又有什么用？她可能会逃跑，或向警察求救。他心想，光阴飞逝，我的金发已变成了银霜。[1]他已经三十岁了，而且面容沧桑。哪个值得拥有的女人会多看他一眼呢？

女人这档子事儿！或许结了婚感觉会不一样？但多年前他已经发过誓不会结婚。婚姻只是财神爷为你设下的一个圈套。你贪图诱饵，圈套从天而降，然后你就着了道儿了，被一份“好差事”束缚住你的手脚，直到他们将你拉到肯萨尔绿地的公墓。多么可悲的生活！在叶兰的影子下进行合法的性交。推着婴儿车，偷偷出轨，老婆发现你的不忠，用雕花玻璃的威士忌酒瓶砸破你的头。

但是，他觉得结婚还是挺必要的。结婚是不好，但不结婚更糟糕。有那么一会儿，他希望自己已经结了婚。他渴望结婚，渴望体验婚姻的现实、难处与痛苦。婚姻是情比金坚的关系，无论境遇好坏，富有或是贫穷，直到死亡将你们分开。在旧基督徒的心目中，理想的婚姻应该经受得住偷情的引诱，而如果情非得已，你偷情了，不管怎样你必须体面地承认自己偷情了，而不能像美国人一样，说什么那是寻找灵魂伴侣。你出去偷欢，然后悄悄溜回家，禁果的汁液仍残留在你的胡须上，勇敢地承受后果。你被雕花玻璃威士忌酒瓶砸破了头，老婆对着你絮絮叨

叨，饭都烧焦了，孩子哭哭啼啼，丈母娘冲着你吵吵闹闹。或许，那样要比可怕的自由来得好一些？至少你知道你的生活是真实的。

但是，你的周薪只有两英镑，怎么结得起婚呢？钱、钱、钱，总是钱的问题！可恶的是，结婚是和一个女人发生关系唯一正当的途径。他的脑海里想起了他成年以来那十年的生活。一张张女人的脸从记忆中掠过。大概有十到十二张脸吧。有的是妓女，就像横陈在一具死尸旁边的死尸。[2]其他女人有的不是妓女，但她们也非常肮脏。他总是任性而冷漠地开始一段恋情，然后卑劣而冷漠地将别人遗弃。那也是因为钱的缘故。没有钱你就不能对女人坦诚相待。因为没有钱，你就不能挑挑拣拣，你只能满足于能追到手的女人，然后，你必须将她们摆脱。忠贞的爱情和其它美德一样，是必须用真金白银买到的。他向拜金主义宣战，不愿意被一份“好差事”束缚——没有哪个女人会理解他——他与女人的交往就总是无法长久，充满了欺骗。既然他与金钱分道扬镳，那他就别指望有女人。侍奉财神爷或孤独终老——这两者就是仅有的选择。而这两件事对他来说都是不可能的事情。

前面的小巷子里，一道白光刺透雾霭，同时传来街头小贩的叫卖声。那是卢顿路，每星期有两个晚上开设夜市。戈登左转走进夜市。他总是走这条路。街道十分拥挤，你只能在摊位之间掉满了卷心菜叶子的小径上艰难地左右穿行。摊位上悬挂着灯泡，在光线的照耀下，摊位上的货品闪烁着鲜丽而艳俗的光芒——鲜红的肉块、成堆的橘子、白色和绿色的椰菜、眼睛有如玻璃球的硬邦邦的兔子、在搪瓷盆子里蠕动的鳗鱼、内脏已经被掏空的家禽露出赤裸的胸肉，就像光着身子游行的皇家卫队。戈登的精神为之一振。他喜欢这里的嘈杂、忙碌和活力。每当你看到市场，你就知道英国还有希望。但就算走在这里，他也觉得自己很孤单。到处都是女孩，四五个凑成一堆，热切地在廉价内衣的摊位间徘徊着，和跟在身后的年轻男子们聊天说笑。没有一个人关注戈登。他走在人群中，就像是个透明人，只是经过他们身边时他们会避开他。啊，看那边！他不由自主停住了脚步。在一个堆着丝绸内衣的摊位前面，三

个女孩正弯着腰，脸凑在一起——三张年轻的脸，在灯光照射下就像鲜花般娇艳，像一束并蒂绽放的美洲石竹或夹竹桃。他动心了。当然，没有人看他一眼！一个女孩抬头看了一下。啊！她立刻露出恼怒的样子，转头看着别处，脸上泛起一抹水彩般的绯红。他眼里所透出的赤裸裸的情欲把她吓坏了。我寻寻觅觅，她们却从我身边逃离！他继续走着。要是罗丝玛丽在就好了！现在他原谅她不给他写信了。要是她在这里的话，他什么都可以原谅她。他知道她对他有多么重要，因为只有她这个女人愿意将他从寂寞中解救出来。

这时他抬头望去，看到了一个人，心儿顿时扑通扑通地乱跳。他立刻定睛望去，以为自己出现了幻觉。但不是幻觉！那的确是罗丝玛丽！

她正走在集市摊位中间，顺着街道朝这边走来，距离大约有二三十码。似乎是他热切的渴望将她召唤了过来。她还没有看见他，正朝他这边走来。她个头娇小灵活，敏捷地在人群中穿梭，避开脚下的垃圾。她戴着一顶黑色的平顶帽，把帽子拉到眼睛那里，几乎遮住了整张脸。那顶帽子就像哈罗公学那些男生的草帽。他开始朝她走去，呼唤着她的名字。

“罗丝玛丽！嗨，罗丝玛丽！”

在一处鱼档那里，一个穿着蓝色围裙的男人手里拿着一条鳕鱼，转过身瞪着他。周围非常嘈杂，罗丝玛丽没有听见他在叫她。他又呼唤道：

“罗丝玛丽！听见了吗，罗丝玛丽！”

现在两人相距只有几码远了。她吃了一惊，抬头看了一下。

“戈登！你在这里做什么？”

“你呢！你来做什么？”

“我过来见你。”

“但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我不知道。我经常走这条路。我在卡姆登镇那个站下的地铁。”

罗丝玛丽有时会到柳堤路探望戈登。威斯比奇太太会没好气地告诉

他“有个年轻女人要见他”，他得走到楼下，两人出门去街上散步。罗丝玛丽从来不能进他的房间，连进客厅也不行。这就是房子的规矩。听威斯比奇太太说起“年轻女人”的语气，你会以为那是传播瘟疫的老鼠。戈登拉着罗丝玛丽的胳膊，将她拉到身边。

“罗丝玛丽！噢，能再和你见面真是太高兴了！我好寂寞。为什么前几天你不过来呢？”

她挣脱他的手，从他身边退了开去。在歪斜的帽檐下，她紧盯着他，眼神似乎有点生气。

“放开我！我生你气呢。你给我写了那么一封信，我本不想来见你的。”

“什么信？”

“你自己心里知道。”

“我不知道。噢，我们别再争论这件事了。我们找个地方坐下来谈。这边走。”

他挽着她的胳膊，但她又挣脱了他，不过仍走在他身边。她的步子比他要短一些，快一些。走在他身边，她显得那么娇小、活泼、年轻，就像他带着一只活泼的小动物在他身边嬉戏一样，像一只松鼠。其实她的个头并不比戈登小多少，而且年龄只比他小几个月。但没有人会将罗丝玛丽形容为年近三旬的老处女，尽管事实的确如此。她是个健康活泼的女孩，长着一头坚韧的黑发，一张小巧的瓜子脸和浓密的眉毛，样貌风情万种，就像是十六世纪的肖像画。当你第一次看到她摘下帽子时，你会惊讶地看到在她的头顶有三根白头发，在黑色的发丛中闪闪发光，像三根银丝。罗丝玛丽从来不会把白头发拔掉，这就是她的性格。她仍然觉得自己还很年轻，其他人也这么觉得。但如果你仔细观察的话，岁月在她脸上其实已经留下了明显的痕迹。

罗丝玛丽走在他身边，戈登觉得走起路来心里有了底气。他为她感到自豪。人们在看着她，因此也看着他。他再不是被女人视若无物的小男人。和平时一样，罗丝玛丽衣着很时髦漂亮。她一周只挣四英镑，真

不知道是怎么张罗的。他特别喜欢她戴的那顶帽子——那种正值时尚的平顶毡帽，有点像神职人员的铲形宽边帽款式，看上去有点俏皮。帽子微微向上翘起，和罗丝玛丽脸蛋的弧线非常和谐，有一种无以名状的美感。

“我喜欢你这顶帽子。”他说道。

她的嘴角不由自主地露出一丝微笑。

“是挺漂亮的。”她伸出手轻轻碰了一下帽子。

但她还在假装生气，不让两人的身体接触。走过最后的摊位，拐进主街时，她突然停下脚步，严肃地看着他。

“你给我写那么一封信是什么意思？”她问道。

“什么样的信？”

“说什么我让你心碎了。”

“确实如此。”

“真的是这样吗？”

“我不知道。但我感觉真的心都碎了。”

这番话只是玩笑，但听到他这么说，她更加专注地看着他——看着他苍白憔悴的脸庞、凌乱的头发和邋遢的外表。她的心登时软了，但她皱了皱眉头，心里想，为什么他就不能好好照顾自己呢？两人挨得近了一些。他搂着她的肩膀，而她没有反对，还伸出瘦小的胳膊紧紧地搂着他，一半是出于气恼，另一半是出于怜爱。

“戈登，你真是好可怜！”她说道。

“为什么说我可怜？”

“为什么你不能好好照顾自己？你看上去就像个稻草人。看看你穿的这身破旧的衣服！”

“这身衣服很适合我。你知道，一周才挣两英镑，能穿什么体面的衣服呢。”

“但你也不用像个破麻袋一样到处乱跑啊。看看这个大衣钮扣，都裂成两半了！”她的手指捏着那个钮扣，然后突然将他那条掉色的伍尔

沃思领带拉到一边。出于女性的本能，她猜到戈登的衬衣上一颗钮扣也没有。

“又是这样！连一颗钮扣也没有。你太邋遢了，戈登！”

“我告诉过你我不会为这种事情劳心费神。我要关心的事情可不是钮扣。”

“但你为什么不把衣服给我，让我帮你把钮扣缝好呢？还有，噢，戈登！你今天甚至没有刮胡子。你真是太邋遢了。你起码应该每天早上刮刮胡子。”

“每天早上刮胡子我可掏不起钱。”他故意顶嘴。

“你什么意思，戈登？刮胡子不用花钱，不是吗？”

“要花钱的。每样东西都是要花钱的。清洁、体面、活力、自尊——每样东西都要花钱。我不是告诉过你上千次了吗？”

她又掐了他的肋部一把——她的力气大得出奇——抬起头冲他皱着眉头，端详着他的脸，就像一个母亲看着她那娇气的孩子，充满了没来由的爱怜。

“我真是个大傻瓜！”她说道。

“怎么这么说？”

“因为我那么喜欢你。”

“你喜欢我吗？”

“我当然喜欢你。你知道我喜欢你。我爱你，真的好傻。”

“那，我们去个阴暗的地方，我想亲亲你。”

“被一个没有刮胡子的男人亲亲？才不要呢！”

“嗯，那将是你新的体验。”

“不，不要，戈登。我认识你已经两年了，还有什么新的体验呢。”

“噢，别这样，来嘛，亲亲。”

他们来到一条位于房子后面，几乎没有亮光的巷子。他们所有的亲昵几乎都是在这样的地方进行的。他们唯一可以独处的地方就只有街道。他把她的肩膀抵在粗糙湿润的砖墙上，她的脸对着他的脸，像个孩

子一样热烈地搂着他。但是，虽然两人的身体贴在一起，却好像有一面盾牌将两人隔开。她亲吻着他，就像小孩子玩过家家那样亲吻，因为她知道他渴望她的亲吻。两人亲热时总是这样，他总是不能唤起她心中的情欲，就算偶尔做到了，过后她几乎忘得一干二净，因此他总是得从头再来。她那小巧玲珑的身子里总是带着抗拒的感觉。她渴望了解情欲的滋味，却又怀着恐惧。情欲将会摧毁她的青春，摧毁她所选择的那个没有性爱的青春世界。

他把嘴从她的唇边移开。“你爱我吗？”他问道。

“当然爱你，傻瓜。为什么你总是问我这个问题？”

“我喜欢听你说爱我。我得听到你说出这句话，否则我心里不踏实。”

“为什么？”

“哦，嗯，你可能会变心。毕竟，我不是少女所祈求的白马王子。我三十岁了，而且沧桑早衰。”

“别这么傻气，戈登！听你说话别人会以为你是个上百岁的糟老头子。你知道我和你一样大。”

“是的，但你还很年轻。”

她的脸颊厮磨着他的脸颊，感受他一天没刮的胡须粗粝的感觉。两人的小腹紧紧地贴在一起。他想起这两年来他一直想得到她，但一直未能遂愿。他的嘴唇凑到她的耳边，喃喃地说道：

“你愿意和我上床吗？”

“愿意，以后吧。现在不行，以后吧。”

“你总是说‘以后吧’，这句话都说了两年了。”

“我知道，但我做不到。”

他把她摁在墙上，摘下那顶可笑的帽子，将他的脸埋进她的头发中。和她这般亲密，而无法更进一步，实在是太折磨人了。他一手托着她的下巴，抬起她小巧的脸庞，想在几乎一片漆黑中看清楚她的五官轮廓。

“答应我，罗丝玛丽！亲爱的，答应我！”

“你知道以后我会愿意的。”

“是的，但不是以后——而是现在。我不是说这个时候，而是不久以后，当我们有机会的时候。答应我！”

“不行，我不能答应你。”

“答应我，罗丝玛丽！求你了！”

“不。”

他仍然爱抚着她看不见的脸，引用了一首法语诗：

“请说出来吧，
说你愿意，
因为这个温柔的词语并不长，
是谁封住了你的小嘴？”

“你在说什么？”

他翻译了这句诗。

“不行，戈登，我不能答应你。”

“答应我，罗丝玛丽，亲爱的。‘行’和‘不行’，说出口来难道不是一样容易吗？”

“不，不是这样。对你来说很容易。你是男人。但这对女人不一样。”

“答应我，罗丝玛丽！‘行’——多么容易的一个词，说吧，说‘行’！”

“人家会以为你在教鹦鹉学舌呢，戈登。”

“噢，该死的！不要开玩笑了。”

争辩是没有用的。过了一会儿他们走出巷子，继续朝南走去。从罗丝玛丽利落灵巧的动作，从她懂得如何照顾自己，轻松对待生活的气质，你可以猜得到她的出身和思想背景。她出身于一户中产阶级大家庭，这种家庭现在仍然存在，总是连饭都吃不饱。家里总共有十四个孩

子，她是老幺。父亲是一个乡村律师。罗丝玛丽有几个姐姐出嫁了，有的当了老师或打字员；她的几个兄弟或在加拿大种田，或在锡兰的茶园工作，或参军驻扎印度。和所有童年时很欢乐的女人一样，罗丝玛丽希望自己一直是个小女孩。这就是为什么在情爱问题上她还是那么不成熟。她仍然受一户大家庭那种热热闹闹但从不提起性爱的气氛的影响。而且打心眼里她坚守着“人与人应平等相待”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信念。她性格宽厚大方，从不盛气凌人。她喜欢戈登，几乎愿意忍受任何事情。她认识戈登两年了，从未因为他不好好营生而责骂过他，总是那么宽容。

戈登心里知道这些，但现在他一门心思想着别的事情。在路灯苍白的光芒照射下，身边的罗丝玛丽看上去娇小而整洁，显得他那么粗俗、猥琐、肮脏。他多么希望今天早上自己刮了胡子。他偷偷地将一只手伸进口袋里，摸着身上的钱，心里有点害怕——他总是怀着恐惧——担心他掉了一个硬币。但是他摸到了一枚两先令硬币的轧边，现在这是他身上面值最大的硬币了。还剩下四先令四便士。他知道自己不能带她去吃晚饭。和往常一样，他们只能闷闷不乐地在街上走来走去，最多去里昂咖啡厅喝杯咖啡。该死！没钱的时候你能享受到什么乐趣呢？他若有所思地说道：

“当然，一切最终都离不开钱。”

听到他没头没脑地冒出这么一句话，她诧异地抬头看着他。

“你在说什么？怎么又扯到钱上面去了？”

“我是说，我这辈子从未过得顺心过，总是为了钱而发愁。任何事情说到底都是关于钱。特别是你我之间的关系，这就是你并不真心爱我的原因。我们之间因为钱有一层隔阂。每次我亲吻你的时候都可以感受得到。”

“钱！这到底跟钱有什么关系，戈登？”

“任何事情都跟钱有关系。如果我钱多一点的话，你会更爱我。”

“当然不是这样。我怎么会这样呢？”

“这件事不是你说了算的。你不明白吗？要是我有更多钱的话，我就会更值得你去爱。看着我！看着我的脸，看着我穿的这些衣服，看着我身上的任何东西。你以为我一年能挣两千英镑的话，会至于沦落到这步田地吗？如果我有更多的钱，我将会是另一个人。”

“如果你变成另一个人，我可不会爱上你。”

“这是在胡说八道。这么说吧：要是我们结婚了，你愿意和我上床吗？”

“你问的都是些什么问题啊！我当然愿意。不然结婚又有什么意义？”

“那好，假如我很有钱，你愿意和我结婚吗？”

“说这些有什么用，戈登？你知道我们结不起婚。”

“是的，但假如我们结得起的话，你愿意吗？”

“是的，我愿意。我可以保证。”

“被我说中了吧！这就是我说的——因为金钱的缘故！”

“不，戈登，不是！这不公平。你在曲解我所说的话。”

“不，我没有。在你的心里面，你想的就只有钱的问题。每个女人都是这样。你希望我现在有份好工作，不是吗？”

“不是你所想的那样。我的确希望你能挣多点钱——是的。”

“你觉得我应该留在新阿尔比恩公司，不是吗？你希望我回那里去，为Q. T. 牌酱料和特鲁维特牌早餐麦片撰写广告标语，不是吗？”

“不，我没这么想。我从未说过这些话。”

“但你想过。每个女人都这么想。”

他知道自己是在无理取闹。罗丝玛丽从未说过，或许根本不会说出他应该回新阿尔比恩公司这番话。但这时他不想自己通情达理，性欲未能满足的失落感仍然在刺痛他的心。带着一种失落的胜利感，他觉得自己其实说得没错。就是钱在他们之间作梗。钱，钱，一切都离不开钱！他略带严肃地开始了长篇大论：

“女人！你们把我们迷得神魂颠倒！没有人能够摆脱女人，而每个

女人都会让男人付出同样的代价，‘还顾什么体面，挣更多的钱回来。’——那就是女人们所说的话，‘还顾什么体面，好好巴结老板，给我买一件皮大衣回来，要盖过隔壁家老婆的。’你可以看到每个男人的脖子都被女人紧紧缠绕着，像被一条美人鱼拖到水里，他们一直堕落，直到最后住进了普特尼一间半独立的别墅，里面布置了分期付款的家具和一台轻便收音机，窗台上种着一株叶兰。女人阻碍了一切进步，当然，我自己并不相信什么进步。”最后他愤愤不满地补充了一句。

“你到底都在胡说八道些什么，戈登！好像一切都是女人的错一样！”

“归根到底就是你们的错。因为奉金钱为金科玉律的都是女人。虽然男人们不信这一套，但他们只能乖乖听命。是女人在推动着一切，她们想住进普特尼的别墅，想穿皮草大衣，想生儿育女，想种植叶兰。”

“这不关女人的事，戈登！发明钱这东西的又不是女人，不是吗？”

“是谁发明钱的不重要，关键是，女人崇拜金钱，女人对金钱情有独钟。在女人的心目中，是非善恶的标准就是有钱和没钱。看看我们俩。你不肯和我上床，原因很简单，因为我没钱。是的，这就是原因所在。（他捏了捏她的胳膊，不让她开口说话。）刚才你承认了。要是我有体面的收入的话，明天你就愿意和我上床。这倒不是因为你唯利是图，你不会让我为了和你上床而付钱给你，我们的关系没有这么低俗。但在你内心的深处你觉得一个没钱的男人配不上你。他是弱者，算不上男人——这就是你的想法。赫拉克勒斯，他是战神，同时也是财神——在兰普里埃[3]的作品中就是这么写的。女人对他顶礼膜拜，女人！”

“女人！”罗丝玛丽应和着，但语气很不一样，“我不喜欢男人说起女人的口气，‘女人如此如此这般’，‘女人如此如此那般’——似乎所有的女人都是一样的！”

“所有的女人当然都是一样的！任何女人都只想要稳定的收入，生两个孩子，住在普特尼半独立的别墅里，在窗户上摆一盆叶兰，不是吗？”

“噢，你和你的叶兰！”

“恰恰相反，是你的叶兰。种叶兰是你们女人的事。”

她抓住他的胳膊，开怀大笑起来。她的性格真的很开朗，而且他说的那些话一听就知道是在胡说八道，她根本没有放在心上。戈登对女人的谩骂其实只是在开玩笑。事实上，性别之间的冲突说到底只是一个玩笑。罗丝玛丽扮演成女权主义者而他扮演成反女权主义者真是太好玩了。两人继续走着，就男人和女人这一永恒而无聊的问题又起了一番争执。他们所坚持的观点总是一样的——每次他们见面总是会因为这个问题而争执不休。男人粗俗不堪，而女人毫无头脑。女人总是处于从属地位，而她们也乐于受男人支配。看看贤妇格莉塞尔达[4]和阿斯特夫人[5]，看看一夫多妻制和印度的寡妇，看看潘克赫斯特妈妈[6]活跃的年代，每个女人都在吊袜带上挂着捕鼠器，看到一个男人就觉得手痒痒的，想把他阉掉。戈登和罗丝玛丽对这一话题乐此不疲，总是嘲笑对方荒唐的观点。这是两人打情骂俏的方式。他们一边拌嘴一边手挽着手，身子偎依在一起。事实上，他们非常开心，两情相悦，觉得对方是那么有趣，是心中的无价之宝。远处亮着一盏蓝红色的霓虹灯。他们已经走到托特纳姆宫廷路的路口。戈登搂着她的腰，带着她向右拐进一条黑漆漆的小巷子里。他们在一起太开心了，得亲吻一下。两人站在路灯柱子下，紧紧地偎依着，仍然笑个不停。这两个敌人心心相印，面颊厮磨，好不亲昵。

“戈登，你真是心肝宝贝！我好爱你，你那尖尖的下巴，还有其它一切。”

“真的吗？”

“真的，真心的。”

她的双臂仍然搂着他，身子稍稍朝后仰去，小腹抵着他的小腹，虽然只是无心之举，却勾起了他的情欲。

“生活值得我们去过，不是吗，戈登？”

“有时是这样。”

“要是我们能多点时间见面就好了！有时候我几个星期都见不到你一面。”

“我知道。太糟糕了。我希望你知道那些独守空房的夜晚是多么难受！”

“我总是没时间。我得到七点钟才下班。星期天你一般做什么，戈登？”

“噢，天哪！就是无聊地发呆，和其他人一样。”

“我们偶尔去郊区散散步，好吗？那样我们就可以整天在一起了。下个星期天，好吗？”

这番话给他当头浇了一盆冷水，让他又想起了钱的问题，半个小时前他好不容易才把这个问题抛到脑后。到郊区一趟得花钱，远远超出了他的支付能力。他装出漫不经心的口吻，避实就虚地说道：

“当然可以，星期天里奇蒙德公园风景挺不错。或者可以去汉普斯泰德的原野。早上趁别人还没去的时候风景更好。”

“噢，我们去郊区吧！比方说，去萨里郡，或者去博恩罕山毛榉林。这时候风景很漂亮，地上铺满了落叶，你可以走上一整天也碰不到一个人。我们可以走上几英里，然后到一间酒吧里吃饭。一定很好玩，去吧！”

该死！钱的问题又回来了。去博恩罕山毛榉林这么远的地方得花上十个先令。他匆匆在心里计算了一番：他能凑到五先令，然后找朱莉亚“借”五先令，其实是不用还的。与此同时，他记起了自己的誓言，他总是信誓旦旦地说不会再找朱莉亚“借钱”，却又总是违背誓言。他以同样轻松的口气说道：

“那一定很好玩。我想我们应该应付得来。这星期晚些时候我通知你。”

两人走出巷子，仍然手拉着手。街角有一间酒馆，罗丝玛丽踮起脚尖，然后拉住戈登的胳膊站稳身子，勉强从结了霜的窗户下边往里面张望。

“看，戈登，里面有个时钟。快九点半了。你肚子饿吗？”

“不饿。”他立刻撒了个谎。

“我饿了。我们去吃点东西吧。”又是钱的问题。再拖一会儿，然后他必须坦白他身上只有四先令四便士——这四先令四便士得撑到星期五。

“我吃不下东西。”他说道，“不过我可以喝点东西。我们去喝杯咖啡什么的吧。我想我们可以去找一间里昂咖啡厅。”

“噢，别去里昂咖啡厅了！我知道有家很不错的意大利餐厅，这条路走下去就到了。我们去吃那不勒斯通心粉，再点一瓶红酒。我好喜欢吃通心粉。走吧！”

他的心一沉。糟糕。他不得不老实交代。两人去意大利餐馆吃顿饭肯定不止要五个先令。他阴沉着脸说道：

“事实上，我得回去了。”

“噢，戈登！你得回去？为什么？”

“噢，好吧！如果你一定要知道的话，我身上只有四先令四便士。这些钱得撑到星期五。”

罗丝玛丽猛然停下了脚步，气得用力掐着他的胳膊，以此作为对他的惩罚。

“戈登，你这个混蛋！你真是个大笨蛋！你是我见过的最不可理喻的笨蛋！”

“我怎么笨了？”

“因为你有没有钱根本不重要！我只是想让你陪我一起吃饭！”

他挣脱她的胳膊，站了开去，不去看她的脸。

“什么！你觉得我会进一间餐馆，然后让你掏钱为我那顿饭买单吗？”

“为什么不会呢？”

“因为这种事我做不出来。没有这种事。”

“什么叫‘没有这种事’！接下来你就要说‘这种见不得人的事’了。什

么叫‘没有这种事’？”

“让你替我买单。男人要为女人付钱，而女人不用为男人付钱。”

“噢，戈登！我们还生活在维多利亚女王的时代吗？”

“是的，在这个问题上，观念的转变还没那么快。”

“但我的观念已经转变了。”

“不，还没有。你以为转变了，但其实还没有。你是一个女人，所以你的行为举止就会像一个女人，无论你心里怎么想。”

“照你所说，行为举止像一个女人是什么意思？”

“让我告诉你吧，遇到像这种事情，每个女人都一样。女人看不起花她钱的小白脸。她或许会说她不在乎，她或许会觉得自己不在乎，但她就是在乎。她没办法不在乎。如果我让你帮我付饭钱，你一定会看不起我的。”

他转过脸。他知道自己是在无理取闹。但不知道为什么他一定得说出这番话。他觉得大家——甚至包括罗丝玛丽——一定因为他穷而看不起他，那种感觉如此强烈，无法压抑下去。只有以这种猜疑而不近人情的方式显示独立，他才能保住自己的尊严。这一次罗丝玛丽真的火大了。她抓住他的胳膊，让他转过身面对着她。她紧紧地抱着他，胸脯顶着他的胸膛，动作非常坚定，既带着怒意，又渴望被他怜爱。

“戈登！我不许你这么说。你怎么能说我看不起你呢？”

“我是说，要是我让自己变成你的小白脸，你就会看不起我，那不是你能控制的。”

“我的小白脸！你用的都是些什么措辞啊！让我请你吃一顿饭怎么就成了小白脸了呢！”

他可以感受到她那小巧的胸脯，浑圆而坚挺，就顶着他自己的胸膛下方。她仰头看着他，眉头紧皱，泪珠就快掉下来了。她觉得他是那么不近人情、不可理喻、心如铁石。但她的身体靠得那么近，让他意乱情迷。这时他记起两年来她一直不肯顺从他，在最重要的问题上她忍心让他忍受煎熬之苦。她假装爱着他，却又在最关键的问题上退却，这算什

么事啊！他带着自虐的快乐补充道：

“你确实看不起我。噢，是的，我知道你喜欢我。但说到底，你对我不是真心的。在你心中我只是个笑话。你喜欢我，但我配不上你——这就是你的想法。”

刚才他也说过这番话，但这一次不一样，他是认真的。或者说，他的语气像是认真的。她放声痛哭：

“不是，戈登，我不是这么想的！你知道我不是这么想的！”

“你就是这么想的。所以你不肯和我上床。我以前不是告诉过你了吗？”

她仰头凝视着他，然后似乎在躲避一记拳头一样，埋首在他的胸膛上，因为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泪水，哭个不停。她生气了，她恨他，却又像孩子一样紧紧地抱着他。最让他难受的，就是她抱着他这种孩子气的表现，似乎他只是一只雄性动物，让她搭个胸膛哭泣而已。带着对自己的仇视，他记起别的女人也曾经靠在他的胸膛上这么哭过。似乎他就只能让女人哭泣。他搂着她的肩膀，笨拙地安慰着她，想开导她。

“你真的好狠心，让我哭泣！”她自卑地啜泣着。

“对不起！我亲爱的罗丝玛丽！别哭，别哭了，求求你。”

“我最亲爱的戈登！为什么你要这么残忍地对我？”

“对不起，对不起！有时我实在是无法控制自己。”

“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

她的哭声停止了，恢复了平静，挣脱他的怀抱，找东西擦眼睛。两人都没有手帕，她不耐烦地用手擦干眼里的泪水。

“我们总是这么傻气！戈登，听话，就这么一回，一起去餐厅，吃点东西，钱由我来付。”

“不行。”

“就这么一回。不要在意钱的问题。就当是哄我开心吧。”

“我说过我不能这么做。我得坚持我的原则。”

“你在说什么？坚持你的原则？”

“我一直在和钱做斗争，我得守住自己的规矩。而第一条规矩就是，绝不能接受施舍。”

“施舍！噢，戈登，我觉得你好傻！”

她又掐了他的肋骨一把。这是和平的讯号。她不理解他，或许永远不能理解他，但她接受了他就是这么一个人，甚至不会抱怨他的无理取闹。她抬起脸，让他亲吻她。他发现她的嘴唇咸咸的，一滴泪水滴在了那里。他将她紧紧搂在怀里，她的身躯那股充满戒备的感觉消失了。她闭上双眼，靠在他身上，似乎她全身的骨头都松软了，张开嘴唇，小巧的舌头寻觅着他的舌头。她很少这么主动。突然间他察觉到她的身体屈服了，他似乎肯定地知道他们的斗争结束了。现在如果他愿意的话，她会是他的人，但或许她并不知道自己已经决定委身于他。这只是出于她的本能，她是如此包容，希望能抚慰他的心灵——让他摆脱那种无法得到爱的恨意。她没有说出口，但她的身体似乎就在表达她的情意。但就算现在时间和地点都合适他也不会立刻占有她。在这个时候，他爱着她，但并没有占有她的渴望。只有到了以后，当两人没有吵架，口袋里只有四先令四便士这个念头不再困扰他的时候，他的欲望才会回来。

过了一会儿，两人的嘴分开了，但仍紧紧地搂着对方。

“我们老是吵一些很傻气的架，不是吗，戈登？我们见面的机会这么少。”

“我知道。都是我不好。我总是管不住自己。这些事情总是让我容易激动。说到底都是钱的问题，总是钱的问题。”

“噢，钱！你对钱的顾虑太多了，戈登。”

“这不可能。钱是唯一值得顾虑的事情。”

“但不管怎样，下个星期天我们会去郊野散步，对吗？到博恩罕山毛榉林或哪里。要是能去该有多好。”

“是的，我很想去。我们一早就出发，整天都在外面。我会凑到火车票钱的。”

“但你能让我付自己的车票钱吗？”

“不，钱由我来付，我们一定会去的。”

“你不肯让我请你吃顿饭吗？就这么一次，表明你信任我。”

“不，不行。我很抱歉。我告诉过你原因了。”

“噢，天哪！我想我们得道别了。已经很晚了。”

但两人仍呆在一起，说了很久的话，结果罗丝玛丽没能吃到晚饭。她得在十一点钟之前赶回房间里，不然那些母大虫会生气的。戈登走到托特纳姆宫廷路搭电车。电车的票价比巴士的票价便宜一便士。他和一个脏兮兮的小个子苏格兰人一起挤在上层的木凳上，那个苏格兰人在阅读着足球比赛的赛果，喝着啤酒。戈登很开心。罗丝玛丽将成为他的情人。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电车在轰鸣，但他觉得那似乎是音乐，嘴里朗诵着他那首诗已经写好了的七节。整首诗将会有九节。这是首好诗。他对这首诗和自己很有信心。他是一位诗人。戈登·康斯托克，《耗子》的作者。他甚至对《伦敦之乐》也重新怀有信心了。

他想到了星期天。他们将于九点钟在帕丁顿车站会合。这趟出行大概得花十先令。就算当掉衬衣他也得筹到这笔钱。她将成为他的情人，或许，这个星期天机会就会出现。两人没有明说，但已经心有默契。

上帝保佑，星期天一定得是个晴天！现在是隆冬时节。要是那天是一个无风的日子就好了——无风的日子几乎就像是夏天一样，你可以在枯草上躺几个小时而不会觉得冷！但这种日子不是很常有，每个冬天大概就十几天而已。天有可能会下雨。他不知道他们到底有没有机会成事。除了郊野之外他们没有什么地方好去。现在伦敦有许多对情侣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去，只能逛街和逛公园，没有私密空间，而且总是挨冻。身上没钱，天气又冷，做爱可不容易。小说里很少有关于这种“时间地点都不合适”的情节描写。

---

[1]此句出自英国诗人乔治·皮尔（George Peeles）的诗作《告别了，武器》，将原文的“他”改成了“我”。

[2]此句出自法国作家查尔斯·波德莱尔的诗作《上了一个犹太妓女的那一夜》。

[3]约翰·兰普里埃（John Lempriere），英国学者，精通词源学与神学，曾编撰

过古典作品词源。

[4]《贤妇格莉塞尔达》是英国作家乔叟的作品《坎特伯雷故事集》中的一篇故事。

[5]南希·威切尔·阿斯特（Nancy Witcher Astor，1879—1964），丈夫是华道夫·阿斯特伯爵，阿斯特夫人是英国历史上首位女性下议院议员，但当选背景是英国保守党为了阻挠妇女解放运动而动员党员将选票投给了她。

[6]指艾米琳·潘克赫斯特（Emmeline Pankhurst，1858—1928），英国妇女解放运动先驱，与她的两个女儿艾德拉·潘克赫斯特（Adela Pankhurst）和西尔维娅·潘克赫斯特（Sylvia Pankhurst）共同倡导英国妇女争取平等权利，并于一战后为她们争取到选举权。但在一战期间，母女因为妇女解放运动是否应该继续或暂时停止以支持战争这一问题而决裂。

第七章

烟囱浓烟滚滚，在漫天云彩中扶摇直上。

八点十分，戈登赶上了二十七路巴士。街道仍沉浸在星期天的睡意中。门道上摆着牛奶瓶，还没有被收进去，像小小的白色门卫。戈登身上有十四先令——确切地说，还剩下十三先令又九便士，因为车费是三便士。九先令是他从工资里省下来的——天知道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得怎么过！——还有五先令是他从朱莉亚那里借来的。

星期四晚上他去了朱莉亚住的地方。朱莉亚住在伯爵府附近，虽然只是一间二楼的后房，但不像戈登的房间那么脏乱。那是一间起居卧室，重点在于有起居室。朱莉亚宁肯饿死也不会像戈登那样住在不像样的房间里。事实上，她那堆家具中的每一件都是多年收集而来的，每一件都意味着得经过一段时间的缩衣节食。有一张没有扶手的床，很容易就被当成是一张沙发；还有一张小小的熏橡木桌子、两张“古典”硬木椅子、一张装饰用的脚凳、一张铺着印花棉布的扶手椅——德雷格牌的，十三个月分期付款——摆在小小的壁炉前面。此外，还有很多装了相框的爸爸、妈妈、戈登和安吉拉姑姑的相片，还有一个桦木日历——是别人送的圣诞礼物——上面烫印着四个字“否极泰来”。每次见到朱莉亚都让戈登觉得很沮丧，他总是对自己说要多去看望她，但除了“借钱”之外，他从不会过来。

戈登敲了三下门——敲三下门意味着找住在二楼的人——朱莉亚带着他上了楼，跪在壁炉前面。

“我再把火生起来。”她说道，“你喝茶吗？”

他注意到“再”这个字。房间里很冷——其实今晚火还没有生起来。一个人在家时朱莉亚总是会节省煤气。她跪了下来，他望着跪着的她那长而瘦削的脊背。她的头发越来越花白了！整绺整绺的头发已经都花白了。再白一点的话就可以说是“满头白发”了。

“你喜欢喝浓茶，是吗？”朱莉亚说道，像一只呆头鹅那样站在茶叶罐旁边。

戈登站着喝完了他那杯茶，眼睛盯着桦木日历。说出来！搞定这件事！但他实在开不了口。向她开口要钱实在太难以启齿了！这些年来他问她“借”的钱加在一起总共有多少了呢？

“听我说，朱莉亚，我非常抱歉——我不想开口，但听我说——”

“怎么了，戈登？”她平静地说道。她知道他想说什么。

“听我说，朱莉亚，我真的很抱歉，但你能借我五先令吗？”

“好的，戈登，我想没问题。”

她把藏在亚麻布衣柜底部的那个又小又破的黑色钱包拿了出来。他知道她在想什么。这意味着花在圣诞礼物上的钱少了。如今这成了她生命中的重要时刻——圣诞节和赠送礼物：从茶馆下班后大半夜还在张灯结彩的街道上搜寻，从一个大减价柜台走到另一个大减价柜台，从一堆处理的货品中找出女人们喜欢的东西——手帕、香囊、信架、茶壶、美甲套装、烫印了格言的桦木日历。一年到头她就从微薄的工资里抠抠省省，给“某某人买圣诞礼物”，或给“某某人买生日礼物”。去年的圣诞节她不是因为戈登“钟爱诗歌”而送给他一本绿色摩洛哥皮革装帧的约翰·德林沃特[1]诗集，而他把书卖掉了，换了半个克朗吗？可怜的朱莉亚！戈登客客气气地借到五先令，然后就走了。为什么他不能去找一个有钱的朋友借钱，却能向一个连饭都吃不饱的亲人要钱？但他们是一家人，“不会计较那么多”。

坐在巴士上他心算了一番。十三先令又九便士。两张到斯洛的当天往返票五先令，巴士车费就算两先令吧，那就是七先令。到酒吧吃面包加奶酪，喝点啤酒，每人一先令，那就是九先令。喝茶，一人十八便士，那就是十二先令。一先令买烟，那就是十三先令。还能剩九便士应急。这些钱应付有余了。接下来整个星期怎么办？连一便士买烟的钱都没有了！但他不会为此担心。为了今天，什么都值得。

罗丝玛丽准时和他会合。她的一个优点就是从不迟到，即使这么早

她仍然那么开朗活泼。和平时一样，她穿得很漂亮，又戴着她那顶铲形平顶帽，因为他说过喜欢这顶帽子。车站里几乎只有他们俩，地方很大，灰蒙蒙空荡荡的，丢满了垃圾，似乎在周六晚上的狂欢之后仍沉沉睡着，到处一片肮脏凌乱。一个没有刮胡子打着呵欠的站台人员告诉他们去博恩罕山毛榉林的最佳路线，很快他们就坐上可以抽烟的三等车厢，朝西而去。伦敦荒凉的郊野尽展于眼前，逐渐过渡到狭窄的堆煤场，点缀着卡特牌养肝丸广告。今天没有起风，而且很暖和。戈登的祈祷应许了。今天没有风，天气暖和得跟夏天没什么区别。你可以感觉得到薄雾后面的太阳，运气好的话，雾很快就会散去。戈登和罗丝玛丽打心眼里高兴。他们觉得好像是离开伦敦去冒险，一整天都可以在郊外游玩。罗丝玛丽已经有几个月，而戈登有一年没有去过郊外了。两人坐在一起，膝盖上摆着《周日时报》，但没有去读里面的内容，而是看着一路上经过的田野、奶牛、房屋、空荡荡的运货卡车和巨大的、沉睡中的工厂。两人都很喜欢乘火车，巴不得路程长一点才好。

到了斯洛他们下车转乘一辆巧克力色，造型很好笑，没有车顶的巴士到法纳姆公地，斯洛仍在睡梦中。到了法纳姆公地罗丝玛丽认得路了。你沿着一条布满了车辙的小路走，来到成片的湿漉漉的草坪，上面点缀着几棵光秃秃的小山毛榉树。后面就是山毛榉树林。没有一根树枝或一片树叶在动，树木就像幽灵一样矗立在凝滞迷离的薄雾中。看到这一切漂亮的景致，罗丝玛丽和戈登都忍不住欢呼起来。晨露、静谧、光滑的山毛榉树干、脚下柔软的草皮，感觉多么美好！不过，刚开始的时候他们觉得自己很渺小，与这个地方格格不入。伦敦人出了伦敦都有这种感觉。戈登觉得自己好像在地底下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他觉得自己面容憔悴、蓬头垢面。两人走路的时候他溜到罗丝玛丽背后，这样她就看不见他那皱巴巴没有血色的脸。还没走多远两人就上气不接下气，因为他们只习惯于在伦敦散步。前半个小时两人几乎没怎么说话。他们走进树林，开始向西走去，漫无目的地走下去——只要不是在伦敦，到哪儿都行。他们身边都是高耸的山毛榉树，长着光滑的、像人皮一样的树

皮，底部开了裂缝，看上去就像阳物一样。它们的根部寸草不生，但堆满了厚厚的落叶，站在远处，山坡望过去就像层层叠叠的红铜色绸缎。周围似乎一个人也没有，于是戈登和罗丝玛丽并排走着，手拉着手，沙沙沙地踩着一路黄澄澄的枯叶。有时候他们会走回路上，经过荒弃了的大房子——在四轮马车的年代曾经是不错的乡村房子，但现在没有人住了，而且卖不出去。一路上望去，笼罩在雾霭中的树篱呈现出奇怪的、茜草般的棕紫色，这就是冬天的景致。周围有几只鸟——有时候是松鸡，在树丛间低飞，有时候是野雉，拖着长长的尾巴走过马路，就像母鸡一样温顺驯服，似乎它们知道星期天是安全的。但走了半个小时，戈登和罗丝玛丽还没遇到一个人。睡意仍笼罩着郊野，很难相信他们出了伦敦只有二十公里。

刚散步没多久两人就觉得神清气爽。他们休息了一下，调整呼吸，血液在他们的体内畅快地流淌着。今天他们觉得如果愿意的话，可以走上一百英里。突然他们又回到路上了，树篱上的露珠闪烁着钻石般的光芒，太阳已经射透了云层，阳光斜照下来，将田野镀成了金黄色，万物透出斑斓而细腻的色彩，似乎有个巨人的孩子用新的颜料盒到处肆意挥洒作画。罗丝玛丽挽着戈登的胳膊，将他拉到身边。

“噢，戈登，今天的天气真好！”

“确实很好。”

“噢，看，看！看看那边田里的兔子！”

确实，在对面的田野里，有数不清多少只兔子正在吃草，看上去就像一群绵羊。突然间树篱下面起了一阵骚动。一只兔子蹲在那儿，从草丛中的洞穴口一跃而出，激起一阵露珠，翘起白色的尾巴在田野上奔跑着。罗丝玛丽投入戈登的怀抱中。天气出奇的暖，就像夏天一样。两人的身体挨在一起，却又没有性欲的冲动，就像两个孩子一样。在大白天里，他可以清楚地看到岁月在她脸上留下的痕迹。她快三十岁了，看上去也像这个年龄，他也快三十岁了，看上去更苍老一些，但这些都不要紧。他摘下她那顶滑稽的扁平帽子。那三根白发在她的头顶闪耀着光

芒。这个时候他不想将这三根白发摘掉。它们是她的一部分，所以也很可爱。

“和你单独在一起真好玩！我们能到这儿来我好开心！”

“噢，戈登，想到我们可以在一起整整一天，真是太好了！而且本来可能会下雨的，我们真是太幸运了！”

“是的。我们得马上向不朽的神明献上祭礼。”

两人兴高采烈地走着，看到任何东西都充满了兴致：为捡到一根蓝得像青金石的松鸡羽毛而高兴；为见到一个像镜子一样的积水小坑，看到水底下的树枝而高兴；为见到树上长出硕大的木耳而高兴。他们讨论了很久，到底给山毛榉树起个什么绰号最贴切。两人都觉得比起其它树木，山毛榉树更像是有知觉的动物。或许这是因为它们的树皮很光滑，而且枝条从树干里生出来的姿态很像是动物的肢体。戈登说树皮上那些小小的结眼就像是胸脯上的乳头，而上面那些蜿蜒的树枝长着光滑黝黑的树皮，看上去就像大象蜷曲的鼻子。他们争论起暗喻和明喻的问题。和往常一样，两人时不时就会激烈地争吵一番。戈登开始嘲笑她对一切事物所用的糟糕的比喻。他说角树黄褐色的树叶就像是伯恩-琼斯[2]画笔下少女的头发，而那些缠绕在树上的藤蔓就像狄更斯笔下那些女性角色热情的胳膊。有一回他执意要捣毁几朵淡紫色的毒蘑菇，因为他说它们让他想起了拉克汉姆[3]的插画，他怀疑会有精灵围着这些蘑菇跳舞。罗丝玛丽骂他是一只没心没肺的猪猡。她踩着齐膝深的落叶，发出沙沙沙的声音，似乎踏入了没有重量的金红色的海洋中。

“噢，戈登，看看这些树叶！看看，阳光照耀着这些树叶！就像金子一样，真的像金子一样。”

“童话里的金子。再过一会儿你就会沉浸在巴里的童话世界里了。事实上，如果你要打个贴切的比方的话，它们的颜色就像番茄汤。”

“别像只猪一样，戈登！听一听它们沙沙作响的声音。‘层层叠叠，就像散落在瓦伦布罗莎的秋叶。’[4]”

“或者说，像那些美式早餐麦片。特鲁维特牌早餐麦片。‘孩子们吵

着要吃早餐麦片。’”

“你真是一头猪！”

她大笑起来。两人手拉手散着步，沙沙沙地踏着齐踝深的枯叶，大声地说着：

“厚厚密密的早餐麦片，装满了卫尔温花园城的盘子！”

太好玩了。过了一会儿他们走出了林区。现在周围有很多人了，但如果你避开大路的话，车子倒是不多。有时候他们听到教堂的钟声，就绕路避开去教堂的人。他们开始穿过偏僻的村落，在这些村庄的外围建了几座伪都铎式的别墅，孤芳自赏地与其它房屋保持着距离，修了车库，种了月桂树丛和未经修剪的草坪。戈登兴致勃勃地抨击着这些别墅和它们所代表的堕落文明——股票经纪人和他们浓妆艳抹的妻子，高尔夫球、威士忌酒、占卜板和名叫“乔克”的阿伯丁犬。他们又走了大概四英里路，一直在聊天，经常吵起架来。天空中飘过几朵薄纱一般的云，但几乎没有一丝风吹来。

他们觉得脚越来越酸，肚子越来越饿。谈话不知不觉地转到了食物上面。两人都没有手表，但经过一座村子时，他们看到小酒馆开着，因此肯定是过了十二点。他们经过一间名叫“擒鸟酒吧”的小酒馆，看上去档次不高，两人犹豫着，戈登想进去，因为他觉得这么一家酒馆叫上面包加奶酪和啤酒顶多只要花一先令。但罗丝玛丽说这间店太邋遢了，而情况的确如此。于是他们继续向前走，希望在村子另一头找到一间比较像样的酒吧。他们幻想着一间舒舒服服的酒吧，安放着橡木靠背长凳，或许在墙上的玻璃橱窗里挂着一条腌干了的梭子鱼。

但村子里没有别的酒吧了，他们又走到开阔的郊外，视野之内没有房子，甚至没有路牌。戈登和罗丝玛丽开始有点紧张。两点钟酒吧就关门了，那时候可就没东西吃了，或许就只能去某间乡村糖果店买包饼干充饥。想到这里，两人的肚子都饿得咕咕叫。他们拖着步子疲惫地登上一座山丘，希望在山对面找到另一座村庄，但只看到山下远处有一条墨绿色的河流蜿蜒而去，边上似乎有一座很大的城镇，一座灰色的桥横跨

河流。他们甚至不知道那是什么河——那当然就是泰晤士河。

“感谢上帝！”戈登说道，“那里一定有许多酒馆。我们见到第一间就进去。”

“好的，快走吧。我肚子好饿。”

但当他们走近那座城镇时，那里出奇的安静。戈登怀疑人是不是都上教堂去了，或在吃星期天中午的正餐，但后来他意识到是这个地方人烟太稀少了。这里是泰晤士河上的一座河滨小镇克里卡姆，每到泛舟的季节才生机勃勃，而其它时候则死气沉沉。小镇由河堤一直延伸，方圆大概有一英里，房子都是船屋和平房，全部都关着门，没有人住。到处都看不见人，不过最后他们遇到了一个态度冷漠的红鼻子胖子，蓄着参差不齐的胡须，坐在一张露营凳子上，旁边放着一罐啤酒。他正拿着一根二十英尺的钓鱼竿在河床的牵引道钓鱼，平静的绿水上有两只天鹅正绕着他的浮标游来游去，他一拉起鱼钩就想偷吃上面的钓饵。

“劳驾问一下，你知道哪里可以吃东西吗？”戈登问道。

胖子似乎预料到他会问这个问题，心里暗自窃喜。他看都没看戈登一眼，回答道：“这里没东西吃，你不用指望了。”

“该死的！你是说，这里没有一间酒吧？我们从法纳姆公地一路走过来的。”

胖子嗤之以鼻，似乎想了一想，仍然紧盯着鱼漂。“我想你可以去拉文斯克罗夫酒店碰碰运气。”他说道，“大约半英里，那里可以点餐。我是说，如果有开门的话。”

“他们开门吗？”

“可能有，也可能没有。”胖子悠然自得地回答。

“请问现在几点了？”罗丝玛丽问他。

“刚好一点十分。”

两只天鹅顺着牵引道跟着戈登和罗丝玛丽一段距离，显然以为他们会喂东西吃。拉文斯克罗夫酒店似乎没什么指望会开门。整个地方看上去就像淡季的度假村一样萧条肮脏，那些平房的木头都开裂了，白色的

油漆掉得斑斑驳驳，透过布满灰尘的窗户可以看到屋里面空荡荡的。连河堤旁边的那些自动售卖机都坏了。

镇的另一头似乎又有一座桥。戈登骂骂咧咧地说：“我们刚才真是太傻了，有机会到酒吧里吃东西，却没有进去！”

“噢，亲爱的。我真的饿了。我们折回去好不好，你觉得呢？”

“没用的，我们一路走来都没有见到像样的酒馆。我们必须继续走下去。我想拉文斯克罗夫酒店应该在桥的对面。如果那是一条大路，或许酒店仍在营业。如果不是那样的话，我们就惨了。”

他们拖着步子走到桥那里。现在两人的脚酸得不行了。但是，看哪！他们最想要的东西终于出现了。在桥的对面，顺着一条看上去像是私人产业的道路望过去，矗立着一座巍峨时髦的酒店，背后的草坪一直延伸到河边。显然，酒店还在开门营业。戈登和罗丝玛丽立刻热切地朝酒店走去，然后停下脚步，有点被吓住了。

“这家酒店看上去挺贵的。”罗丝玛丽说道。

确实，这地方看上去不便宜。这是一个自命不凡又粗俗不堪的地方，到处都涂着金漆和白漆——是那种每一块砖头上都写着“收费昂贵”和“服务低劣”这对标语的黑店。在车道旁边，一面金字招牌居高临下对着道路，上面写着，

拉文斯克罗夫酒店
向非度假村住客开放
午餐—茶点—晚餐
舞厅及网球场开放
承办宴席

两辆锃亮的双座小汽车就停在车道上。戈登心虚了，口袋里的钱似乎化为乌有，这跟他们一直在寻找的舒适的小酒吧简直就是云泥之别。但他真的很饿了。罗丝玛丽拧着他的胳膊。

“这地方看起来好贵。我们还是走吧。”

“但我们得吃点东西。这是我们最后的机会，我们找不到别的酒吧了。”

“这种地方东西总是很难吃。冷盘牛肉吃起来就像是去年剩下来的一样，而且就这破玩意他们还死命宰你呢。”

“噢，那好，我们就只点面包加奶酪和啤酒。这些东西价格到处都一样。”

“但他们可不喜欢你这么点菜。他们会哄骗我们吃一顿像样的午餐，你一会儿就知道了。我们必须意志坚定，就说只要面包加奶酪。”

“那好，我们绝不松口。走吧。”

他们走了进去，打定了主意绝不松口。但刚走进阴风阵阵的门厅就感觉到一股昂贵的味道——其实那是印花棉布、干花、泰晤士的河水和空酒瓶的味道。一家河滨酒店总是带着这股味道。戈登的心一沉。他知道这是一个什么样的地方。这种公路边的酒店平时门可罗雀，那些股票经纪人经常在星期天下午带着妓女到这里来。在这种地方，你遭受羞辱和被宰是板上钉钉的事情。罗丝玛丽畏缩着挨近了他一些。她也被吓到了。他们看到一扇门上写着“雅座”，于是推开门，以为那一定是间酒吧。但那不是酒吧，而是一个装修时髦寒气逼人的宽敞房间，布置着灯芯绒椅子和长靠椅。你或许会以为这只是一间普通的大堂，但是所有的烟灰缸都印着“白马牌威士忌”的广告。在一张桌子旁边，那几个汽车停放在外面的车主——两个头顶扁平、肥头大耳的金发男子，穿着过于年轻，带着两个盛气凌人的女伴——正坐在那儿，显然刚刚吃完了午饭。一个侍者正弯着腰站在他们的桌旁给他们斟酒。

戈登和罗丝玛丽在门口停住了。那一桌人正以中上阶层鄙视的眼神打量着他们。他们都看得出戈登和罗丝玛丽看上去很疲惫邋遢。只点面包加奶酪和啤酒的念头几乎被抛到脑后。在这么一个地方，你可不能说“面包加奶酪和啤酒”，你只能说“来两客午餐”。不然的话，就只有走人。那个侍者几乎公然表示出轻蔑。他光瞄了两人一眼就知道他们都是穷鬼，而且知道两人都想着快点逃离这里，于是打定主意要在他们逃之

夭夭之前把他们给截下来。

“要来点什么，阁下？”他将桌上的托盘拿了起来。

来吧！说“面包加奶酪和啤酒”，管它什么呢！呜呼哀哉！他的勇气不见了，只能说“来两客午餐”。他貌似不经意地把手伸进口袋里，确定一下钱还在那儿。他知道还剩七先令七便士。那个服务员的眼睛盯着他的一举一动。戈登气恼地觉得他似乎能看穿他的衣服，数清他口袋里有多少钱。他以最大的音量开口问道：“请问有午餐吃吗？”

“午餐是吗，阁下？有的，阁下。这边请。”

这个侍者是个年轻人，长着一头黑发，脸蛋光滑，五官端正，就是脸色不大好看。他那身衣服剪裁做工很精细，但看上去很脏，似乎他很少把衣服脱下来。他看上去像个俄国的亲王，或许他其实是英国人，故意装出外国人的腔调，因为服务员都是这副德性。罗丝玛丽和戈登像战败者一样跟着他来到后面正对着草坪的用餐的地方。这地方感觉像个水族馆，完全是由绿色的玻璃营造的，非常潮湿阴冷，你可以幻想自己就置身于水底。你可以看到外面的河流并闻到河水的味道。在每张小圆桌子的中间都摆了一碗纸花，而为了让水族馆的效果更完善，在一面墙上靠着一个大花架，上面摆放了长青植物、棕榈植物、叶兰什么的，看上去就像单调的水草。如果是夏天，这个房间应该十分宜人，但现在太阳躲在云朵后面，感觉很潮湿难受。和戈登一样，罗丝玛丽也很怕那个侍者。两人坐下来之后，趁那个侍者转过身，她冲他扮了个鬼脸。

“我这顿饭自己给钱吧。”她隔着桌子低声对戈登说道。

“不行，你少来。”

“这地方好可怕！这里的食物肯定很难吃。我好希望我们没进来这里。”

“嘘！”

那个侍者拿着一张脏兮兮的菜单回来了。他将其递给戈登，站在他身边，带着盛气凌人的架势。作为侍者，他知道戈登口袋里其实没多少钱。戈登的心怦怦乱跳。要是一客午餐要价三先令六便士，甚至半克朗

的话，他们可就完蛋了。他咬紧牙关，瞄了菜单一眼。感谢上帝！这是一份自选菜单，上面最便宜的是冷盘牛肉和沙拉，只要一先令六便士。他含含糊糊地说道：

“给我们来一份冷盘牛肉，谢谢。”

那个侍者精致的眉毛一扬，故作惊讶地问道：

“只要冷盘牛肉吗，阁下？”

“是的，就要这个。”

“您不点其它东西吗，阁下？”

“噢，好的，面包当然是要的。还有黄油。”

“不要开胃汤吗，阁下？”

“不了，不喝汤。”

“也不要鱼吗，阁下？只要冷盘牛肉？”

“我们要吃鱼吗，罗丝玛丽？我想我们不吃了。不，不要鱼。”

“也不要饭后甜点吗，阁下？就只要冷盘牛肉？”

戈登几乎按捺不住自己的脾气。他觉得这辈子最痛恨的人莫过于这个侍者了。

“要是我们还要点其它东西的话会告诉你的。”他说道。

“您要喝什么呢，阁下？”

戈登想点啤酒，但现在他没这个勇气了。经过这场冷盘牛肉的风波后，他决定挽回自己的面子。

“拿酒单给我看看。”他的语气很冷淡。

又一份脏兮兮的菜单拿过来了。所有的酒看上去都很昂贵。但在最顶端的一项写着无名餐酒，一瓶只要两先令九便士。戈登迅速计算了一番。他花得起两先令九便士。他用大拇指指甲点了点那种酒的名字。

“给我们拿这瓶酒来。”他说道。

那个侍者的眉毛又扬了起来，阴阳怪气地问道：

“您要一整瓶吗，阁下？您确定不要半瓶？”

“要一整瓶。”戈登冷冷地回答。

那个侍者侧着头，耸了耸左肩以示轻蔑，然后转身离开。戈登再也受不了了。他看到桌子对面罗丝玛丽的眼神，他们得好好教训那个侍者一顿！过了一会儿，那个侍者回来了，端着那瓶廉价红酒的瓶颈，将一半瓶身藏在外套的下摆里，似乎那是什么见不到人的东西。戈登已经想到了报复的点子。那个侍者给他们看瓶身的时候，他伸出一只手摸了摸，然后皱着眉头说道：

“红酒怎么能这样端上来。”

那个侍者吃惊地问道：“怎么了，阁下？”

“酒太冷了。把瓶子拿去温一下。”

“遵命，阁下。”

但这并不是真正的胜利。那个侍者神色自若。这酒还值得温一温吗？他那上扬的眉毛似乎在这么说。他带着一脸轻松的鄙夷拿着酒瓶离开了，让罗丝玛丽和戈登知道光是点菜单上最便宜的酒已经够丢脸了，点完之后还要小题大做更是把脸丢到家了。

牛肉和沙拉冰冷得有如死尸，似乎根本不是真正的食物，味道像水那么淡。那些面包又馊又潮。芦苇丛生的泰晤士河的河水似乎掺进了一切食物里。酒瓶一开，那酒尝起来果然就像泥浆一样。但幸好还是酒精饮品，实在是太好了。当它穿喉而过，流入胃里时，你会惊奇地发现整个人开始振奋起来。喝了一杯半酒之后，戈登感觉好多了。那个侍者站在门边，耐心地等候着，手臂上搭着餐巾，想让戈登和罗丝玛丽看到他而感觉不自在。一开始的时候他的小伎俩得逞了，但戈登背朝着他，过了一会儿就几乎将他忘记了。渐渐地，他们恢复了勇气，开始更加轻松愉快地说话，声音也响亮了一些。

戈登说道：“你看，那两只天鹅一直跟着我们到这儿来了。”

确实，外面墨绿色的河上有两只天鹅游来游去。这时太阳又出现了，这间沉闷的、水族馆式的餐室笼罩在令人愉悦的绿色光芒中。戈登和玛丽顿时觉得很暖和开心。他们开始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聊，似乎当那个侍者不存在一样。戈登拿起酒瓶，又倒了两杯酒。两人举杯时四目交

投。她温柔而略带讽刺地看着他，眼神似乎在说：“我是你的情人，真是好笑！”他们的膝盖在小小的桌子底下接触碰撞着。时不时她的膝盖会夹住他的膝盖。他的心里涌过一股渴望色欲的暖意，身子都软了下来。他想起来了！她是他的女朋友，他的情人。呆会儿两人独处的时候，在一个隐匿暖和无风的地方，他会脱光她的衣服，到最后，他还是能占有她。是的，一整个早上他已经知道这件事会发生，但那幕情景并不真实。直到现在他才有了真切的感受。他什么也没说，心里确信一小时后她将会赤身裸体地躺在他的怀抱里。他们坐在温暖的阳光中，膝盖厮磨着，目光交流着，似乎觉得一切已经完成了。两人之间充满了柔情蜜意。他们可以在这里坐上几个小时，就只是看着对方，谈一些只有他们俩才能理解的琐事。他们在那儿坐了二十分钟，或许更久。戈登忘记了那个侍者——甚至暂时忘记了来这里吃午饭所意味的灾难：他将被宰得分文不剩。但很快太阳又躲到云后，房间又变得灰蒙蒙的，他们意识到得走了。

“结账。”戈登半转过身说道。

那个侍者惹嫌地最后问了一句：

“结账吗，阁下？但您不喝杯咖啡吗，阁下？”

“不了，不喝咖啡。结账吧。”

那个侍者退了下去，然后拿着一个托盘回来了，上面摆着一张折叠了的账单。戈登打开账单一看，六先令三便士——他身上有七先令十一便士！当然，他已经知道账单会是多少钱，但它真的被递过来时还是吓了他一跳。他站起身，伸手到口袋里，掏出所有的钱。那个年轻的侍者脸色很难看，手里拿着托盘，看着那堆硬币。显然，他知道这是戈登的全副家当。罗丝玛丽也站了起来，走过桌子，捏了一下戈登的手肘，暗示她愿意付她分内的钱。戈登假装没有察觉。他付了六先令三便士，转过身的时候往托盘上又放了一先令。那个侍者把那个先令拿在手里掂了一下，轻轻一弹将它滑进背心的口袋里，神态似乎在掩藏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一样。

顺着走廊走出去的时候，戈登觉得很郁闷无助——几乎觉得头晕目眩。这下子他的钱全都用完了！怎么会发生这么可怕的事情。要是他们没有到这个该死的地方就好了！今天一整天就这么毁了——就为了一个冷盘牛肉和一瓶泥浆一样的红酒！一会儿还得为茶点而发愁，他只剩下六支烟，还有回斯洛的巴士车费，天知道还有什么地方得花钱，而他只有八便士可以张罗！他们走出酒店，感觉就像被踢出门一样，大门在他们身后关上了。刚才那种温馨的亲密感消失了。现在他们来到外面，一切似乎都变了。来到户外，他们的血似乎突然间冷却了。罗丝玛丽走在他前面，似乎愁眉不展，没有说话。她为自己下了决心要做的事情而感觉心里有点害怕。他看着她那强壮而秀气的胳膊和腿脚在移动。她的身躯就在这里，他一直梦寐以求的身躯，但现在时候到了，却令他觉得气馁。他想要占有他，让她成为他的情人，但他一心只希望事情赶快过去。他得强迫自己把这件事给做了。那张该死的酒店午餐账单搞得他方寸大乱，真是奇怪。早上轻松愉快无忧无虑的气氛被打破了，那令人憎恶而熟悉的幽灵——对钱的担忧——又回来了。再过一会儿他就得承认自己只剩下八便士，他得向她借钱才能回家。真是太丢脸了，太没面子了。让他仍能鼓起勇气的是那些红酒。酒精的暖意和只剩下八便士那种可恶的感觉在他的心里交战着，哪一方都无法占得上风。

两人慢慢地走着，但很快他们就离开了泰晤士河，又走到了高地上。两个人都挖空心思想说些什么，却又想不起能说些什么。他和她并肩走着，拉着她的手，十指相扣。两人感觉好了一些，但他的心充满了痛苦，五脏六腑似乎缩成了一团。他不知道她是否也有同感。

“这里似乎一个人也没有。”最后她开口说道。

“今天是星期天下午。吃完烤牛肉和约克郡布丁后，都躺在叶兰下面睡觉呢。”

两人又沉默了。走了五十码远，他艰难地开口说道：

“天气好暖和，我们找个地方坐下来好吗？”

“好的，如果你喜欢的话。”

很快他们就来到道路左边的一处小树林，四周一片荒寂，光秃秃的树下寸草不生。但在小树林远端的角落里长着一大丛黑刺李灌木丛。他什么也没说，伸手搂着她，带着她朝那个方向走去。在树篱那里有一道空隙，围了几根铁丝。他将铁丝拉起来，她敏捷地钻了过去。他的心又怦怦乱跳。她的身躯是那么柔软而强健！但当他钻过铁丝跟在她后面的时候，那八便士——一个六便士的硬币和两个一便士的硬币——在他的口袋里叮当作响，再次让他气馁。

走到灌木丛那里时，他们发现有一处天然的凹处，三面环绕着荆棘丛，虽然没有叶子，但根本无法通行。剩下的一面俯瞰着山下一片光秃秃的、翻耕好的农田。山脚下有一间低矮的小木屋，看上去就像小孩子的玩具一样，烟囱没有冒烟。到处都静悄悄的，你再也找不到这么僻静的地方了。树底下长着柔软的青草，感觉就像苔藓。

“我们应该带一张防水布毡过来的。”他跪了下来。

“没关系。地上很干。”

他把她拉到身边，亲吻着她，摘下那顶帽子，胸对胸压在她身上，亲吻着她整张脸。她躺在他身下，一直在退缩着，并没有迎合他，当他的手摸到她的胸脯上时也没有反抗。但在心里面她仍在害怕。她愿意献身——噢，是的！她会遵守她没有说出口的承诺，她不会反悔，但她真的很害怕。而他的心里面也带着不情愿。到了这个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其实并不是真的想占有她，这让他意兴阑珊。关于钱的事仍然在困扰着他。你口袋里只有八便士，而且一直在想着这件事，怎么能做爱呢？但在某种意义上说，他又想占有她。事实上，他不能没有她。当他们真正成为情人后，他的生活将完全改变。他久久地压在她的胸脯上，她的头转到一边，而他的脸就靠在她的脖子和头发上，没有更进一步。

接着，太阳又出来了，低矮地悬在空中。和煦的阳光洒落在他们身上，似乎有一张横贯天空的薄膜裂开了。太阳躲在云后面的时候草地上真的有一点冷，但现在感觉又像夏天一样暖和。两人都坐了起来，为阳光欢呼。

“噢，戈登，看！阳光把一切都照亮了！”

随着云层渐渐散去，黄色的阳光照耀的范围迅速扩展至整座山谷，所到之处万物都被镀上了一层金光。原本是暗绿色的草坪一下子变成了翡翠般的颜色。山下那间空木屋显露出暖和的色调：紫蓝色的瓦片、樱桃红的砖块。只是缺少了鸟儿的歌唱，让你意识到现在其实是冬天。戈登搂着罗丝玛丽，用力地将她揽入怀中。两人脸颊贴着脸颊，坐着那儿望着山下。他转过身，亲吻着她。

“你真的喜欢我，是吗？”

“我爱你，傻瓜。”

“你会对我好，是吗？”

“对你好？”

“让我做我想做的事情？”

“是的，我想是的。”

“任何事情？”

“嗯，好的，任何事情。”

他又把她压在草坪上。现在气氛感觉很不一样了。太阳的暖意似乎注入了他们的骨头里。“亲爱的，把衣服脱掉吧，”他低声说道。她脱掉了衣服，没有扭捏作态。在他面前她不觉得害羞。而且天气这么暖和，这里又那么僻静，你脱多少件衣服都无所谓。他们把她的衣服铺开，当成一张临时的床让她躺在上面。她光着身子躺了下来，手放在头后，眼睛紧闭着，脸上带着微笑，似乎她已经想好了，内心很平静。他跪在地上，久久地看着她的身体。那么优美，令他心醉神迷。光着身子的她比穿着衣服的她看上去年轻得多。她的脸往后仰，眼睛紧闭，看上去像个小女孩。他凑到她的身边。口袋里的硬币再次叮当作响。只剩下八便士了！待会儿就会有麻烦的。但现在他不会去想这件事。继续下去，这才是要紧事，继续下去，以后的事情管它呢！他伸出一只手到她身下，将自己的身躯压在她的身躯上。

“可以吗？现在？”

“嗯，可以。”

“你不害怕吗？”

“不害怕。”

“我会尽量温柔地对你。”

“没关系。”

过了一会儿。

“噢，戈登，不要！不，不要，不要！”

“怎么了？到底怎么了？”

“不，戈登，不要！你不能这么做！不行！”

她伸出手用力将他往后推。她的脸看上去很陌生惊恐，几乎带着敌意。在这个时候她将他推开真是太可怕了。他好像被当头浇了一盆冷水，从她身上缩了回去，心烦意乱地匆匆整理好衣服。

“怎么了？到底出什么事了？”

“噢，戈登！我以为你——噢，亲爱的！”

她把手掩面，然后侧转身子避开他，突然害臊起来。

“怎么了？”他又问了一遍。

“你怎么可以这么草率？”

“你什么意思——我怎么草率了？”

“噢，你知道我在说什么！”

他的心一沉。他知道她想说什么，但直到现在他才想到这件事。确实如此——噢！是的！——他应该一早就想到的。他站起身，背对着她。突然间，他知道这件事就到此为止了。星期天下午在一块湿漉漉的草地上——还是大冬天！不可能的事情！一分钟前这似乎还是顺理成章的事情，现在看起来是那么肮脏丑陋。

“我没有想到这一点。”他苦涩地说道。

“但我实在是忍不住，戈登！你应该想到的——你知道的。”

“你不会以为我老是想着这档子事情吧？”

“但我们还能怎么办？我不能怀上孩子，不是吗？”

“或许不会有孩子呢。”

“噢，戈登，你怎么可以这样！”

她躺在那儿看着他，脸上尽是哀愁，这个时候她甚至忘记了自己光着身子。他的失落化为了愤怒。又来了，你看，又是钱的问题！连你生活中最私密的事情都无法摆脱金钱的影响。为了钱的缘故，冷漠卑劣的预防措施把这件事给搅黄了。钱，钱，总是钱的问题！即使在新婚的床上，财神爷也要染指！无论你跑到天涯海角他都不会放过你。他来回踱着步子，双手插在口袋里。

“你看到了吧，又是钱的问题！”他抱怨道，“即使在这一刻它也要横插一脚，肆意玩弄我们。即使只有我们两人独处，在这僻静的荒野，没有人看着我们。”

“这件事和钱有什么相干？”

“告诉你吧，要不是因为钱的缘故，你绝对不会担心怀上小孩。要不是钱的缘故，你会想怀上小孩。你说你‘不能’有小孩，你是说真的不能有小孩吗？你是说你‘不敢’有小孩。因为你会失去工作，而我又没钱，我们都会饿死。所以才会有这种控制生育的把戏！这只是金钱欺辱我们的另一种方式。而显然，你只能忍气吞声。”

“但我能怎么办，戈登？我该怎么办？”

这时太阳消失在云后。天一下子凉了。眼前的这一幕真是滑稽——一个赤身裸体的女人躺在草坪上，一个衣着整齐的男人闷闷不乐地站着，双手插在口袋里。再躺下去的话她就会着凉的。整件事实在是太荒唐太猥琐了。

“但我还能怎么办？”她重复了一遍。

“我想你应该穿上衣服。”他冷冰冰地说道。

他说出这番话是出于报复心里的不爽，却深深地刺痛了她，显然让她觉得很难堪，他只能转身背对着她。没过一会儿她就穿好了衣服。她跪在地上绑鞋带时，他听到她啜泣了几声。她就快哭出来了，正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他觉得羞愧万分。他想跪在她面前，搂着她，乞求她

的原谅。但他做不出这些事来，此情此景让他变成了一个迟钝笨拙的人。他觉得很难开口说话，即使只是说一些最平淡的话。

“你弄好了吗？”他哑声哑气地问道。

“好了。”

两人钻过铁丝，回到路上，一言不发就开始下山。清新的云朵卷过太阳，气温陡降了。再过一个小时，黄昏就会降临。他们来到山脚下，见到拉文斯克罗夫酒店，他们的蒙难之地。

“我们去哪儿？”罗丝玛丽幽幽地轻声问道。

“回斯洛吧。我们得过桥看看路标。”

走了几英里，两人几乎没有开口说话。罗丝玛丽觉得很尴尬难过。有好几次她靠近他身边，想挽着他的胳膊，但他躲开了她，于是两人并排走着，中间几乎隔着一条马路。她猜想是自己惹恼了她，他觉得很失望——因为在最要紧的关头她把他推开了——他生她的气了。要是他肯给她机会的话，她愿意向他道歉，但事实上他根本没再想这件事了。现在困扰着他的是钱的问题——他口袋里只有八便士这个事实。再过一会儿他就得坦白，从法纳姆到斯洛坐巴士要钱，到斯洛吃茶点要钱，买烟要钱，再得坐一趟巴士要钱，回到伦敦可能还得吃顿饭要钱，而他只有八便士，怎么应付得了！他终究得向罗丝玛丽借钱，这真是太羞耻了。跟一个刚刚吵完架的人借钱实在是太可恶了。他为什么老是喜欢胡说八道！刚刚他还在振振有词地教训她，假装因为她觉得避孕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吃惊，而接下来他就开口问她借钱！但是你明白这就是金钱的威力。不管你摆出什么样的姿态来，金钱，或者说是缺钱的事实都可以将其轻轻戳破。

四点半的时候天几乎都黑了。两人在雾蒙蒙的路上跋涉着。除了小木屋的窗户透出的灯光和偶尔驶过的汽车车灯之外，路上没有照明。天气变冷了，但他们走了四英里路，觉得很暖和。一直不吭声是不可能的。两人开始轻松地聊起天来，渐渐地凑在了一起。罗丝玛丽挽着戈登的胳膊，过了一会儿，她拉住他，让他转过身，面对着她。

“戈登，为什么你要那么残忍地对我？”

“我怎么对你残忍了？”

“这一路上你对我不理不睬的！”

“噢，天哪！”

“你还生我的气吗？因为刚刚发生的事情？”

“不，我没生你的气。你又没有错。”

她抬头看着他，想在几乎漆黑一片的天色中看清楚他脸上的表情。他把她拉到怀里，她似乎知道会这样，将头往后仰，和他接吻。她热切地搂着他，身体靠在他身上，似乎她一直在等候着这一刻。

“戈登，你爱我，是吗？”

“我当然爱你。”

“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我忍不住就那么做了。我突然间好害怕。”

“没事了。下一次就会好的。”

她偎依在他身上，把头栽在他的胸膛上。他可以感觉到她的心跳得很猛烈，似乎她正在下决心。

“我不在乎了。”她含糊地说道，脸埋在他的大衣里。

“不在乎什么？”

“怀上孩子。我愿意冒险。你可以对我做你想做的事情。”

这些让步的话勾起了他微弱的欲望，然后立刻平息下来。他知道为什么她会说这些话。并不是因为现在她真的愿意和他做爱，而是出于一种慷慨的冲动，想让他知道她爱他，因此甘冒风险也不愿令他失望。

“现在？”他问道。

“嗯，如果你想的话。”

他想了一下。他是多么渴望占有她！但傍晚的寒风吹拂着他们，树篱后的草坪一定又湿又冷。不是时候也不是地方。而且，那八便士一直盘踞在他的脑海里。他不再有亲热的心情了。

“我不能这么做。”最后他开口了。

“你不能这么做！但是，戈登！我以为——”

“我知道。但此一时彼一时。”

“你还在生气吗？”

“是的，在某种程度上。”

“为什么？”

他将她推开了一些，早说晚说都一样。但是他觉得很惭愧，只能嗫嚅着说道：

“我有一件糟糕的事情要告诉你。这件事一路上都在困扰着我。”

“什么事情？”

“是这样的，你能借点钱给我吗？我身上几乎没钱了。本来钱刚好够今天用的，但那张该死的酒店账单把一切都毁了。我只剩下八便士了。”

罗丝玛丽惊讶地挣脱他的怀抱。

“只剩下八便士！你在想些什么？你只有八便士，这又有什么大不了的？”

“我不是告诉过你吗，待会儿我就得向你借钱。你得自己付坐巴士的钱，还得帮我付钱，还得自己掏钱吃茶点，天知道还有什么得花钱。是我叫你和我一起出来的！你应该接受我的款待。真该死。”

“接受你的款待！噢，戈登。就是这件事让你一直愁眉苦脸？”

“是的。”

“戈登，你就像个小孩子一样！你怎么会让自己为这件事而发愁呢？似乎我介意借钱给你一样！我不是一直告诉你，我们一起出来的时候，我愿意自己掏钱吗？”

“是的，而你也知道我不喜欢你自己掏钱。这件事那天晚上我们已经谈过了。”

“噢，你真是荒唐，太荒唐了！你觉得没钱是一件很羞耻的事情吗？”

“当然是这样！这是世界上唯一令人觉得羞耻的事情。”

“但这跟你和我做爱又有什么关系？我不理解你。一会儿你想要做

爱，一会儿你又不想做爱。这跟钱有什么关系？”

“关系大了。”

他挽着她的胳膊，开始赶路。她是不会明白的，但他还是得解释一番。

“你不明白吗，当一个人口袋里没钱的时候，他感觉自己不像是一个完整的人——感觉根本不算是一个男人！”

“我不觉得。我觉得这很傻。”

“我不是不想和你做爱。我很想。但听我说，我身上只有八便士时，我做不到。至少在你知道我只有八便士的时候我做不到。我的身体不听使唤。”

“但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

“你去读兰普里埃的书就知道了。”

他含糊地回答。解释到此结束。两人不再谈起这件事。他又一次行为乖张，却让她觉得做错事的人是她自己。两人继续走着。她无法理解他，但什么事情都可以原谅他。很快他们就走到法纳姆公地，在十字路口等候巴士回斯洛。巴士驶近他们时，罗丝玛丽趁黑抓住戈登的手，放了半克朗进去，这样他就可以付车费，而不用因为在大庭广众之下让女人给钱而觉得难堪。

戈登自己宁愿走回斯洛，省下搭巴士的费用，但他知道罗丝玛丽不肯这么做。到了斯洛他想直接坐火车回伦敦，但罗丝玛丽气愤地说她得吃完茶点才会动身，于是他们去火车站旁边一家阴风阵阵的大酒店里，要了茶、几个萎蔫的小三明治、几个像油腻子的岩皮饼，每个人用了两先令。让罗丝玛丽付钱让戈登羞愧难当。他恼羞成怒，什么也不肯吃。两人低声吵了一架，因为他执意要把自己那八便士添进去帮补茶点的钱。

两人乘火车回伦敦时已经七点了。火车上坐满了穿着卡其布短裤的远足者，每个人都很疲惫。罗丝玛丽和戈登没怎么说话。两人坐得很近。罗丝玛丽挽着他的胳膊，把玩着他的手。戈登望着窗外。车厢里的

人望着他们，猜想他们刚才因为什么事情而吵架。戈登看着路灯照耀下的夜色呼啸而过。他一直盼望的日子就这么结束了。现在他要回柳堤路去，身无分文的一周正等候着他。整整一个星期，除非奇迹发生，否则他甭想给自己买一支香烟。他真是个彻头彻尾的大傻瓜！罗丝玛丽没有生他的气。她用力地抓着他的手，想让他知道她爱着他。他那张苍白不满的脸扭了过去，不去看她的脸。他的大衣很邋遢，他那头鼠色的头发很蓬乱，得好好剪一剪了。看着他这副模样她觉得心里充满了怜爱之情。要是没发生这些事情的话，她或许不会像现在这样对他怀着满腔的柔情，因为女性的直觉告诉她他不开心，生活对他来说非常艰难。

“送我回家好吗？”在帕丁顿下车时她问道。

“如果你不介意走路的话。我没钱搭车了。”

“车费我来付。噢，亲爱的！我知道你不愿意。但你待会儿自己怎么回家呢？”

“噢，我可以走回去。我认识路。不是很远。”

“我不想你一路走回去。你看上去很累了。乖乖的，让我付车费送你回家吧。好嘛！”

“不行。你已经为了我付了不少钱了。”

“噢，亲爱的。你怎么这么傻！”

两人在地铁站的入口处停了下来。他拉着她的手，“我想我们得道别了。”他说道。

“再见，亲爱的戈登。谢谢你带我出去。今天早上真的太好玩了。”

“啊，今天早上！那时确实不一样。”他想起了早上的情形，那时候就只有他们俩走在路上，他的口袋里还有钱。他觉得很悔恨。一整天来他的行为是如此乖戾。他用力地抓着她的手，“你不生我的气，是吗？”

“不生气，傻瓜，当然不生气。”

“我不是故意对你那么不好。是因为钱的缘故，总是因为钱的缘故。”

“别介意，下次不会这样了。我们去更好玩的地方。我们去布莱顿

度周末，或做别的事情。”

“或许吧，等我有钱了再说。你会给我写信，对吗？”

“会的。”

“你的信是让我继续生活下去的唯一理由。告诉我，你什么时候给我写信，让我好有个盼头。”

“明天晚上我就给你写信，星期二寄出去。星期二晚上最后一趟递信你就可以收到了。”

“那再见吧，亲爱的罗丝玛丽。”

“再见，亲爱的戈登。”

他在书店门口和她道别。走出二十码开外时，一只手搭在了他胳膊上。他立刻转过身，是罗丝玛丽。她把一包二十支的金叶牌香烟塞进他的大衣口袋里，那是她刚才在香烟店里买的。还没等他提出抗议，她就跑回地铁站里去了。

他穿过玛丽尔伯恩的荒地和摄政公园。现在是一天里最索然无味的尾声。冷冷清清的街道上一片漆黑，带着星期天晚上奇怪的萧索之感，大家经过一天的闲暇，反而感觉比上一天班还累。夜幕降临，天凉了，风也刮得紧了些。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戈登的脚很酸，他走了得有十二到十五英里的路程，而且饥肠辘辘。一整天他都没怎么吃东西。早上的时候他匆匆忙忙出发，没来得及好好吃早餐；中午在拉文斯克罗夫酒店那顿饭根本不像样，从那之后他就再没吃过干粮。但是，回到家里也别指望有东西吃，因为他已经告诉过威斯比奇大妈他一整天都在外面。

走到汉普斯泰德路时他在路肩上等候着，让一排排车辆经过。即使到了这里，虽然路灯亮着，珠宝店的橱窗透出清冷的灯光，但周围看上去漆黑冷清。寒风穿透了他单薄的衣服，让他直打哆嗦。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落叶殆尽的白杨树弓下了腰。还剩两节这首诗就写完了。他又想起了今天早上的情形——空荡荡雾茫茫的道路、自由和冒险的感觉，你有一整天的时间在郊野里随意散步。当然，是因为他身上有钱才有这种感觉。那时他的口袋里有七先令十一便士。那是对抗财神爷的一次小

小的胜利，一早上的偷欢，在阿斯塔罗斯[5]的树林中度过周末。但这种情况不会持久。你的钱花光了，自由也就随之而逝。“你们都要行割礼。”主如是说。我们灰溜溜地、哭哭啼啼地回来了，真是活该。

又有一列汽车经过。其中有一辆引起了他的注意。修长的车身像燕子一样优雅，涂着闪闪发亮的蓝色和银色油漆。他猜想这辆车得值一千基尼[6]，穿着一袭蓝衣的司机坐在方向盘后面，笔挺的身姿一动不动，像一尊对他充满轻蔑的雕像。车的后座有粉红色的内饰，四个文雅的年轻人，两男两女，正在抽烟大笑。他瞥见那几张油光水亮像兔子一样的脸，皮肤粉粉嫩嫩的，长得很迷人，在车厢里的灯光照耀下，散发着无法伪造、柔和温暖的金钱的光芒。

他穿过马路。今晚没饭吃。但是，灯里还有油。感谢上帝，回去之后他可以偷偷泡一杯茶。这时他毫无掩饰地看清了自己和自己的命运。每天晚上都是一样——回到寂寞冷清的卧室，那一堆再也写不下去的脏乱的诗稿。这是一条死胡同。他永远写不完《伦敦之乐》，永远不能和罗丝玛丽结婚，永远不能让生活过得秩序井然。他只能浮浮沉沉，就像家里其他人一样，但比他们还糟——他将沦落到可怕的下等人的世界，那就是他所能想象到的前景。当他向金钱宣战时，他就选择了这么一条道路。要么侍奉金钱，要么沉沦堕落，没有其它道路可走。

地底下有什么动静，整条石板路都在颤抖。是地铁列车正在经过。他的脑海中浮现出伦敦和西方世界。他看到亿万名奴隶在金钱的宝座下卑躬屈膝辛苦劳动。农民们在耕地，水手们在航海，矿工们在地底下挥汗如雨地挖煤，职员们匆匆忙忙赶八点十五分的班，担心老板会将他们解雇，断了谋生之路。即使和妻子躺在床上他们也是一副战战兢兢恭恭敬敬的模样。服从谁？服从拜金教的教会势力，那些红光满面的世界的主宰，上流社会的成员。一群皮毛光滑的小兔崽子坐在价值一千基尼的汽车里，他们是打高尔夫球的股票经纪、大都会的金融家、大法官法庭的律师、衣着时髦的风花雪月的诗人、银行家、报刊记者、迎合四种性别[7]的小说家、美国拳击手、女飞行员、电影明星、主教、桂冠诗人和

芝加哥黑手党。

他又走了五十码，脑海那首诗的最后一节浮现出来。他朝家里走去，嘴里反复念叨着这首诗：

> 凛冽的寒风呼啸而来，
> 落叶殆尽的白杨树弓下了腰，
> 烟囱飘舞着黑黢黢的缎带，
> 在昏沉沉的空气中摇摆而下，
>
> 撕裂开来的海报颤抖着，声音很冷清，
> 火车在轰鸣，马蹄哒哒哒响个不停，
> 职员们匆匆赶向车站，
> 看哪，东边的屋顶正在战栗，
>
> 每个人都在想着，
> “冬天来了！求求你了，上帝啊，让我今年保住工作吧！”
> 寒风就像一把冰冷的长矛，
> 刺透他们的身体。
>
> 他们想到了房租、水电、季票、
> 保险、煤炭和仆女的工资，
> 靴子、学费和下个月的分期付款，
> 上次在德雷格家具店买了两张双人床。
>
> 因为在无忧无虑的夏天，
> 我们在阿斯塔罗斯的树林里荒淫，
> 现在就忏悔吧，寒风吹起了，
> 让我们跪在公义的主宰面前。
>
> 财神爷就是万物的主宰，
> 他主宰着我们的血液、双手和大脑，
> 他赐予房屋遮风避雨，
> 也可以将其收走。

他嫉妒警惕地监视着，
我们的想法，我们的梦想，我们暗地里的行动
他决定我们说什么样的话，穿什么样的衣服，
决定我们的生活方式。

他浇灭我们的怒意，遏制我们的希望
以毫无价值的玩意儿买下我们的生命，
要我们以千疮百孔的信仰作为对他的祭礼，
我们接受他的凌辱，在心里暗暗高兴。

他将我们锁住，用诗人的才智，
苦力的力气和士兵的骄傲，
在新郎与新娘之间，
筑起光滑的、阻隔爱情的高墙。

---

[1]约翰·德林沃特（John Drinkwater，1882—1937），英国剧作家，作品多描写英国皇室及政治领导人，代表作有《克伦威尔传》、《玛丽·斯图亚特》等。

[2]爱德华·克里·伯恩-琼斯（Edward Coley Burne-Jones，1833—1898），英国画家、设计家，前拉斐尔画派名家。

[3]亚瑟·拉克汉姆（Authur Rackham，1867—1939），英国插画家，画作多以神话和传说为题材。

[4]此句出自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的长诗《失乐园》（*Paradise Lost*）。

[5]阿斯塔罗斯（Ashtaroth），古代迦南地区和腓尼基地区神话传说中主管爱情与生殖的女神。

[6]基尼（guinea），英国金币，合21先令，币值比英镑略高。

[7]此处奥威尔语焉不详，译者猜想是指性取向正常的男女及同性恋的男女。

第八章

时钟敲响了一点钟，戈登关上店门，然后快步小跑来到街道那头威斯敏斯特银行的分行。

出于谨慎，他下意识地将大衣的翻领紧紧地拉到身边。在他右边的里袋中放着一样东西，一样他不大相信真的存在的东西。那是一个厚厚的蓝色信封，贴着一张美国邮票，信封里有一张五十美元的支票，收款人是“戈登·康斯托克”！

他可以摸到信封长方形的轮廓，显露在他的身体外面，似乎那是一块火热的烙铁。一整个早上他感受到它的存在，无论他有没有去摸它，似乎右边胸膛下方那块皮肤得了过敏症。每隔十分钟他就会把支票从信封里拿出来，紧张地审视一番。毕竟，支票这东西不大靠得住。要是日期或签名出了问题那可就麻烦了。而且，他可能会把支票弄丢了——甚至会像童话里的金子一样凭空消失。

支票是《加利福尼亚文学评论》寄来的，几个星期前或几个月前他给这家美国杂志投过一首诗稿，但没有抱什么希望，几乎忘了有这么一首诗。都过了这么久了，直到今天早上，这封信终于远渡重洋送到他手里。多么热情的一封信！英国没有一个编辑会这样给投稿人回信。他那首诗给他们留下了“深刻而美好的印象”。他们将“着手安排”，将其刊登在下期杂志中。他可否“不吝珠玉”，让他们欣赏更多他的作品？（可以吗？噢，乖乖！——弗拉斯曼会这么说。）信里还夹了一张支票。这可真是太荒唐了，在这萧条动荡的1934年，谁会付五十美元作为一首诗的稿费。但是，信真的来了，支票就在里头，他检查了一遍又一遍，支票看上去的确是真的。

他得等到支票兑现之后心情才能恢复平静——因为银行有可能会拒绝兑现——但他已经在脑海里幻想着种种情景。他看到女孩子的脸，看到密密麻麻的红酒瓶和一瓶瓶容量为一夸脱的啤酒，看到一套新的西装

和他从当铺里赎回来的风衣，看到自己和罗丝玛丽一起去布莱顿共度周末，看到他准备给朱莉亚的那张挺括的五英镑钞票。当然，最显眼的是那张给朱莉亚的五英镑钞票。收到支票时这是他的第一个念头。无论这笔钱他怎么用，他得分一半给朱莉亚。这很公道，因为这么多年来他从她那里“借”了那么多钱。整个早上，他老是突然想起朱莉亚和他欠她的钱。不过，这个想法让他有点不大高兴。每半小时他就会忘了这件事，计划出很多方式把这十英镑统统给花掉，然后他就会想起朱莉亚。和蔼的年老的朱莉亚！这笔钱理应有她一份。至少得有五英镑。即使是五英镑也不足以弥补他亏欠她的十分之一。到了第二十次，带着一丝不悦，他坚定了这个想法：五英镑留给朱莉亚。

银行没有刁难这张支票。戈登没有银行账户，但他们都认识他，因为麦克凯切尼先生在这里开了户。他们以前帮戈登兑现过编辑寄来的支票。出纳员咨询了一分钟，然后回来了。

“怎么给你钱呢，康斯托克先生？”

“一张五英镑，其它的一英镑，谢谢。”

那张挺括漂亮的五英镑钞票和五张干净的一英镑钞票从黄铜栏杆下面滑了出来，发出轻微的沙沙声。然后那个出纳推出一小堆半克朗和几便士的硬币。戈登装出绅士的派头，数都没数就把这些硬币丢进口袋里。这是一小笔意外之财。他以为五十美元只能兑换十英镑。美元一定是升值了。不过，他小心翼翼地折好那张五英镑钞票，放进那个美国信封里。这张钞票是给朱莉亚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事物。一会儿他就去寄给她。

他没有回家吃晚饭。他身上有十英镑——确切地说，是五英镑（他老是忘记一半的钱是要还朱莉亚的）——为什么要回去那间摆满了叶兰的饭厅啃硬得像牛皮的牛肉呢？现在他觉得给朱莉亚寄那张五英镑的钞票太麻烦了。今晚再寄都来得及。而且，他很享受那张钞票摆在口袋里的感觉。口袋里有了钱，你感觉完全不一样了，真是奇怪。不只是感觉有钱，而且很有安全感，令人振奋，似乎获得了重生。他觉得比起昨天

的自己，整个人都变了。他变成了完全不同的人。他不再是那个任人践踏的可怜虫，那个只能寄居在柳堤路31号，就着煤油灯偷偷泡茶喝的可怜虫。他是大西洋两岸闻名遐迩的诗人戈登·康斯托克，出版了《耗子》（1932年）和《伦敦之乐》（1935年）。现在他对《伦敦之乐》非常自信。再过三个月这本诗集就可以面世了。八开本，白色亚麻布封皮。现在他觉得自己时来运转，天下事无不可为。

他走进威尔士王子酒店吃点东西，要了一份肘子和两个蔬菜，一先令二便士；一品脱麦芽啤酒，九便士；一包二十根的金叶牌香烟，一先令。即使经过这么一番挥霍，他还有不止十英镑——确切地说，不止五英镑。啤酒让他暖和起来，他坐在那儿琢磨着怎么花这五英镑。一套新的西装，到郊外度过周末，巴黎一日游，痛快地喝五回酒，到苏荷区吃十顿晚饭。想到这里他决定和罗丝玛丽与拉沃斯顿今晚一起吃顿饭，庆祝他的好运。毕竟，不是每天都有十英镑——五英镑——从天而降掉进你的怀里。想到三个人坐在一起，享受美酒佳肴，付钱对他来说是小事一桩，他就觉得心痒痒的，但是在心里感到一丝刺痛。当然，他可不能把钱都花掉。但他付得起一英镑——两英镑吧。没过一会儿他就用酒吧的电话给拉沃斯顿致电。

“是你吗，拉沃斯顿？听我说，拉沃斯顿！听我说，今晚和我一起吃饭吧。”

电话另一头，拉沃斯顿客气地说道，“不行，这怎么行！晚饭得我请。”但戈登盛情难却。胡说！今晚得由他做东请拉沃斯顿。拉沃斯顿不大情愿地同意了。好的，是的，谢谢，他非常高兴。他的声音带着歉意。他猜到是怎么一回事。戈登不知从哪儿得到了一笔钱，立刻准备挥霍一空。和平时一样，拉沃斯顿觉得自己没有权利干预他怎么花钱。他们去哪儿吃饭好呢？戈登问他。拉沃斯顿开始盛赞起那些舒服的苏荷区餐馆。你花半个克朗就可以美美地吃一餐。但拉沃斯顿一提起那些苏荷区餐馆，戈登就不高兴了，他不能接受这个建议。荒唐之极！他们得去体面的地方。他心里想，去哪儿吃都无所谓，花上两英镑——甚至三英

镑都行。拉沃斯顿平时去什么地方呢？拉沃斯顿坦诚说他去的是莫迪利亚尼餐厅。但莫迪利亚尼餐厅很——不行！即使在电话中拉沃斯顿也说不出“昂贵”这个可恶的词语。怎么提醒戈登他其实是个穷光蛋呢？他委婉地说戈登或许会觉得莫迪利亚尼餐厅并不怎么样。但戈登满意了。莫迪利亚尼餐厅？就去那里吧——八点半见。太好了！就算这顿饭他得花上三英镑，他还有两英镑给自己买一双新鞋子、一件马甲和一条裤子。

五分钟后他约了罗丝玛丽。新阿尔比恩公司不喜欢雇员接电话，但偶尔一回还是可以的。自从那次可怕的星期天出游后，五天来他收到了她的一封来信，但还没有和她见过面。听到电话那头是他，她的声音非常热情。她愿意和他今晚一起吃饭吗？当然愿意！太开心了！只需要十分钟，整件事就安排妥当了。他一直希望罗丝玛丽和拉沃斯顿能见一面，但总是无法安排。而当你有了一点钱，这些事情很容易就做到了。

出租车载着他朝西边而去，一路经过黑漆漆的街道。这趟路有三英里——但他给得起钱。为什么要为了省一桶沥青而毁掉一艘船呢？他已经想好了，今晚不止要花两英镑，他愿意花三英镑或三英镑十先令——四英镑也在所不惜。豁出去，不管了——这就是他的想法。噢！等等！朱莉亚那张五英镑钞票。他还没寄出去呢。不要紧。明天早上第一件事就是把它寄出去。善良的年迈的朱莉亚！这五英镑理应是她的。

他屁股底下的软垫座位是那么舒服！他懒洋洋地坐过来躺过去。当然，他喝了酒——来之前喝了两三杯，喝得很急。那个出租车司机矮矮胖胖，人倒是很机灵，长着一张饱经风霜的脸和一双善于察言观色的眼睛。他和戈登心意相通。两人是在戈登喝酒的那间酒吧里认识的。快开到西区的时候，出租车司机未经指示就在街角一间小酒吧门口停了下来。他知道戈登在想什么。戈登想去喝一杯，而他也想去，而酒钱得算在戈登头上——这一点两人当然都心里明白。

“你猜到我的心思了。”戈登下了车。

“是的，先生。”

“我正想赶快喝一杯。”

“我就是这么想的，先生。”

“你也喝一杯，怎么样？”

“悉听尊便。”出租车司机说道。

“进来吧。”戈登说道。

两人亲密地坐在镶着黄铜的吧台上，手肘靠着手肘，点着了两支出租车司机的香烟。戈登觉得自己才思敏捷，而且整个人在膨胀。他想告诉那个出租车司机自己的生平。穿着白围裙的侍者快步朝他们走来。

“要点什么呢，先生？”侍者问道。

“杜松子酒。”戈登答道。

“两杯。”出租车司机补充道。

两人碰了碰酒杯，感觉更加亲密了。

“人生得意须尽欢啊。”戈登说道。

“今天是您的生日吗，先生？”

“只是打个比方，是我的重生日，可以这么说。”

“我没怎么读过书。”出租车司机说道。

“我是在比喻。”戈登说道。

“英语对我来说可够难的。”出租车司机说道。

“那是莎士比亚的句子。”戈登说道。

“您真是个才子，先生，我猜对了吗？”

“我看上去很落魄吗？”

“不能说落魄，先生，只是看上去像饱读诗书的人。”

“你说对了。我是诗人。”

“诗人！这个世界得有各种各样的人才算得上完整，不是吗？”出租车司机说道。

“而且是一个真他妈美好的世界。”戈登回答。

今晚他的心里充满了诗情画意。他们又喝了一杯杜松子酒，然后互相搭着胳膊回到出租车上。那天晚上戈登总共喝了五杯杜松子酒。他的血管里荡漾着一种轻飘飘的感觉，杜松子酒似乎游走在他的血管里，和

他的血液混在一起。他躺在座位的一角，看着耀眼的街灯在蓝黑色的夜空中飘过。这个时候丑陋的蓝红色霓虹灯令他觉得赏心悦目。这辆出租车的行驶非常平滑！像坐在一条贡多拉小舟上，而不像坐在汽车里。有钱就可以这么享受。钱给四个车轮上了润滑油。他想到了接下来的夜晚：美酒佳肴、亲密交谈——最重要的是，无须为了钱而发愁。不用为了六便士而烦恼，想着“这个我们付不起钱”、“那个我们买不起”。罗丝玛丽和拉沃斯顿会试图阻止他乱花钱，但他会让他们闭嘴。要是他愿意的话，他会花光每一便士。整整十英镑可以挥霍！至少，五英镑。朱莉亚掠过他的脑海，然后又消失了。

到达莫迪利亚尼餐厅的时候他已经清醒了不少。那个大块头的门卫看上去就像一尊栩栩如生但少了几个关节的蜡人，动作僵硬地走过来，打开出租车的车门。他那双冷冰冰的眼睛乜斜着盯着戈登的衣服。那并不是来莫迪利亚尼餐厅的客人应该有的穿着。确实，这身衣服在莫迪利亚尼餐厅实在是太波希米亚了，但波希米亚风格有很多种，而戈登的这种实在不合时宜。戈登并不在乎。他热情地和出租车司机道别，付了车费，还赏了他半克朗作小费，那个门卫看在眼里，眼神顿时柔和多了。这时拉沃斯顿从门口走了出来。这个门卫当然认识拉沃斯顿。拉沃斯顿走到人行道上，高高的个子看上去特别显眼，穿着那身虽不新却很有贵族派头的衣服，眼神看上去郁郁寡欢。他已经在担心今晚上这顿饭会花掉戈登多少钱。

“啊，你来了，戈登！”

“你好，拉沃斯顿！罗丝玛丽呢？”

“或许她在里面等。你知道，我和她没见过面。听我说，戈登，听我说！我们进去之前，我想——”

“啊，看哪，她来了！”

她正朝他们走来，灵巧而不失风度地在人群中穿行，就像一艘轻巧的驱逐舰在一群庞大而笨重的货船间穿梭。和平时一样，她穿得很得体。那顶宽边帽以最撩人的角度翘了起来。戈登怦然心动。这就是他的

女朋友！让拉沃斯顿和她见面让他觉得很自豪。今晚她非常高兴，看得出她不会让自己或戈登回想起上次尴尬的经历。戈登介绍两人认识，一起走进餐厅。或许她的言语或笑容都显得太活泼了一些，但拉沃斯顿立刻对她有了好感。事实上，每个和罗丝玛丽见过面的人都喜欢她。餐厅的里面颇让戈登感到震惊。实在是太豪华了，太富有艺术气息了。深色的折叠腿桌子、锡镴烛台、现代法国画家的画作。有一幅画着街景，似乎是乌特里罗[1]的作品。戈登的肩膀僵硬起来。该死的，这有什么好害怕的？那张五英镑钞票就放在口袋中的信封里。这五英镑当然是要留给朱莉亚的。他不打算用这些钱，但有它在赋予了他勇气，就像是一道护身符。三人朝角落的那张桌子走去——那是拉沃斯顿最喜欢坐的桌子——位于餐厅的远端。拉沃斯顿拽着戈登的胳膊，将他拉后一些，不让罗丝玛丽听见。

“戈登，听我说！”

“怎么了？”

“听我说，今晚这顿饭我做东吧。”

“胡说！这顿饭我做东。”

“我真的希望你能同意。我不想看到你花那么多钱。”

“今晚我们不谈钱的事。”戈登说道。

“那就AA吧。”拉沃斯顿说道。

“我请客。”戈登坚定地回答。

拉沃斯顿没有再争下去。那个胖乎乎的、白头发的意大利侍者站在角落的桌子旁边微笑鞠躬。但他微笑的对象是拉沃斯顿，而不是戈登。戈登坐了下来，决定他必须立刻反客为主。他把侍者拿过来的菜单放在一边。

“我们先点些喝的吧。”他说道。

“我喝啤酒。”拉沃斯顿立刻开口，“我只喜欢喝啤酒。”

“我也是。”罗丝玛丽响应着他。

“噢，胡说！我们得喝点葡萄酒。你喜欢红葡萄酒还是白葡萄酒？

把酒单给我看看。”他吩咐侍者。

“那我们就来一瓶普通的波尔多红酒吧。梅多克或圣祖利安就可以了。”拉沃斯顿说道。

“我喜欢喝圣祖利安。”罗丝玛丽应了一句，她仿佛记得圣祖利安总是酒单上最便宜的红酒。

戈登瞪了他们一眼。你看看，你看看！他们联合起来给他添乱了。他们要阻止他花钱。那种讨厌至极的“这东西你付不起钱”的气氛就要笼罩住一切了。这让他更加希望大肆花钱过瘾。他原本打算点勃艮第红酒就算了，现在他决定他们一定得喝点昂贵的酒——带泡沫的来劲的酒。香槟酒？不行，他们肯定不会让他点香槟的。啊哈！

“你们有阿斯蒂吗？”他问那个侍者。

想到丰厚的开瓶费，那个侍者顿时来了精神。现在他知道戈登才是东道主，而不是拉沃斯顿。他操着法语掺杂着英语的口音回答道：

“阿斯蒂吗，先生？有，先生。上好的阿斯蒂！阿斯蒂气泡酒，非常细密，非常有活力！”

拉沃斯顿忧郁的眼神隔着桌子望着戈登的眼睛。你喝不起的！他的眼神在哀求着。

“那是气泡酒吗？”罗丝玛丽问道。

“泡沫非常丰富，夫人。上好的红酒。非常有活力！波！”他胖乎乎的手作势比划着泡沫流淌的情形。

“就阿斯蒂吧。”趁罗丝玛丽没来得及阻止他，戈登点了酒。

拉沃斯顿看上去很忧郁。他知道一瓶阿斯蒂得花掉戈登十到十五先令。戈登假装没有注意。他开始聊起司汤达[2]——谈起了他笔下的桑塞维利亚公爵夫人和她对阿斯蒂的钟爱。那瓶阿斯蒂装在一桶冰里送来了——这么做是错的，拉沃斯顿本可以告诉戈登的。瓶塞被拔了出来。波！四溢的酒沫被倒入平底杯里。饭桌的气氛一下子神奇地改变了，似乎有什么事情发生在三人身上，酒还没入口就产生了奇妙的作用。罗丝玛丽不再紧张兮兮的，拉沃斯顿也不再担心会花多少钱，戈登也放弃了

一意孤行要挥霍一番的冲动。他们点了凤尾鱼、面包加黄油、煎比目鱼、牛奶调味汁烤山鸡和薯片，但他们主要是在喝酒聊天。他们聊的内容真是太有趣了——至少他们觉得很有趣！他们聊起了当代生活和书籍。现在，还有什么可以聊的？和往常一样戈登开始抨击当代的死寂与无聊。（但是，噢，现在他的口袋里有了钱，他也不相信自己脱口而出的那些话，这感觉就完全不一样了！）法语作品和机关枪！电影和《每日邮报》！当他口袋里只有几个硬币时他的确觉得那是深刻的真相，但现在听起来却像是有趣的笑话。当你享用完美酒佳肴，却大肆渲染我们生活在一个死寂腐朽的世界里，真是太有趣了。他才思敏捷地谈起了当代文学的缺失，每句话都那么俏皮机智。带着自己的作品未能出版的文人那种轻蔑的态度，他一个接一个地贬斥那些文坛巨星。萧伯纳、叶芝、艾略特、乔伊斯、赫胥黎、刘易斯、海明威——他只是漫不经心地给每一位安了一两个标签，就把他们统统丢进了垃圾桶里。真是太好玩了，假如这一幕能一直持续下去的话该多好！当然，在这一刻戈登觉得这一幕将会继续下去。第一瓶阿斯蒂戈登喝了三杯，拉沃斯顿两杯，罗丝玛丽一杯。戈登注意到对面桌子有个女孩在看着他。她个子很高，五官精致，皮肤像珍珠贝一样粉嫩，一双杏眼顾盼生姿，显然是个富家女，有钱的知识分子。她觉得他很有趣——正在猜想他是谁。戈登发现自己为了取悦她特别卖力地说一些有水平的俏皮话。而他的确才思敏捷，这一点毋庸置疑。这是金钱的功劳。金钱润滑了车轮——不仅润滑了出租车的车轮，还润滑了思维的车轮。

但第二瓶阿斯蒂就没第一瓶那么好喝了。首先，点酒的时候发生了一些不愉快的事。戈登叫来侍者：

“我们想再点一瓶这种酒。”

那个侍者整个人都放光了，“好的，先生！当然好，先生！”

罗丝玛丽皱着眉头，在桌底下踩了戈登一脚。“不要了，戈登，不要了！你别点了。”

“不要什么？”

“不要再点酒了。我们不喝了。”

“噢，胡扯！再来一瓶，侍者。”

“好的，先生。”

拉沃斯顿揉了揉鼻子。他觉得心里很内疚，不敢去看戈登的眼睛，看着自己的酒杯。“听我说，戈登，这瓶酒我付钱吧。我很乐意。”

“胡扯！”戈登重复了一遍。

“那就来半瓶吧。”罗丝玛丽说道。

“来一整瓶，侍者。”戈登说道。

自此之后一切都变了。他们仍在聊天说笑，讨论争执，但感觉不一样了。对面桌子那个女孩不再看着戈登。不知怎么的，戈登的思路不再敏捷。点第二瓶酒总是错误的选择，就像在夏日洗第二次澡一样，无论那一天有多热，无论你多么享受第一次洗澡的感觉，洗第二次的时候你总会觉得很遗憾。酒失去了魔力，泡沫似乎少了，就像凝滞酸涩的液体，你咕嘟一口喝下去，半带着厌烦，半带着快点喝醉的希望。这时戈登有醉意了，但没有显露出来。一半的他醉醺醺的，另一半仍很清醒。他开始产生那种奇怪的、模糊的感觉，似乎你的身体膨胀了起来，你的手指变粗了，这是醉酒第二阶段的感觉。但另一半清醒的他仍然能控制住自己，外表上看不出来。谈话越来越枯燥乏味。和那些刚刚闹过别扭但没有把话挑明的人一样，戈登和拉沃斯顿貌合神离地聊着天，他们聊起了莎士比亚。这番谈话演变成了关于《哈姆雷特》文学意义的冗长讨论，内容非常枯燥。罗丝玛丽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打呵欠。当戈登清醒的那一半头脑在说着话时，他那醉醺醺的另一半站在一旁倾听着。醉醺醺的另一半非常生气。他们为了第二瓶酒起了争执，毁掉了他的夜晚，该死的！现在他只想好好喝酒，喝醉算了。第二瓶那六杯酒里他喝了四杯——因为罗丝玛丽不肯再喝了。但喝这种寡淡的酒是喝不醉的。醉醺醺的另一半聒噪着还要喝酒，还要喝，还要喝。要喝成夸脱成桶的啤酒！真真正正地大喝一通！以上帝之名起誓！待会儿他还会再喝。他想起了口袋里那张五英镑钞票。反正他还有的是钱。

莫迪利亚尼餐厅不知道哪个地方的音乐时钟敲响了十点钟。

“我们走吧？”戈登说道。

拉沃斯顿的眼神越过桌子内疚地哀求他。让我们一起结账吧！他的眼神这么说。戈登没去理他。

“我提议，去帝国咖啡厅吧。”他说道。

账单并没有让他清醒。这顿饭花了两英镑多一些，两瓶酒三十先令。当然，他没有让别人看到账单的数目，但他们见到他付钱。他把四张一英镑钞票放在侍者的托盘上，态度轻松地说道：“不用找了。”除了那张五英镑钞票外，他还剩十先令。拉沃斯顿帮罗丝玛丽穿上大衣，她看到戈登将钞票扔给侍者，不悦地张大了嘴。她不知道这顿饭竟然要花四英镑，而且看到他这般挥霍，她十分惊诧。拉沃斯顿看上去很不高兴，似乎反对他这么做。看到他们的眼神，戈登在心里骂娘。为什么他们一直在担心呢？他付得起钱，不是吗？他还有五英镑呢。但是，以上帝的名义，如果他身无分文地回到家，那可不是他的错！

但在外表上他仍然很清醒，比半小时之前低调得多。“我们打的去帝国咖啡厅吧。”他说道。

“噢，我们走路去吧！”罗丝玛丽说道，“就一站路。”

“不，我们坐出租车去。”

他们坐进出租车，动身出发。戈登坐在罗丝玛丽旁边，虽然拉沃斯顿在场，他很想伸手搂着她。这时一阵夜里的冷风吹进车窗里，吹在戈登的额头上，让他惊醒过来。那种感觉就像夜里从睡梦中惊醒，深刻地领会到人生的真谛——比如说，你终将死去，或意识到你这辈子是一个失败者。大约有一分钟他的心头冰凉而清醒。他知道自己在做多么可怕的傻事——知道他无谓地挥霍了五英镑，还准备将属于朱莉亚的另外五英镑也挥霍掉。朱莉亚的模样在他脑海中一闪而过，但格外清晰生动。她的脸瘦削，头发灰白，坐在阴冷寂寞的起居卧室里。善良的可怜的朱莉亚！朱莉亚这辈子都奉献给了他，从她那里他借了一英镑又一英镑又一英镑。现在他竟然丧心病狂到要花掉她那五英镑！他逃避这个想法，

他躲进了醉醺醺的意识里，似乎躲进了一座避难所。快点，快点，我们就要清醒了！喝酒，继续喝酒！重新唤起最初那种无忧无虑的快乐！[3]外面一间意大利杂货店的彩色玻璃窗仍然开放着，正朝他们接近。他用力地敲着车窗玻璃，出租车停了下来。戈登跨过罗丝玛丽的膝盖钻出车外。

“你去哪儿，戈登？”

“重新唤起最初那种无忧无虑的快乐。”戈登在人行道上回答。

“什么？”

“我去买酒。酒吧半小时后就关门了。”

“不要，戈登，不要！你不能再喝了。你已经喝够了。”

“等等！”

他从店里走了出来，小心翼翼地抱着一瓶基安蒂葡萄酒。店主帮他拔出了木塞，然后没有拧紧放了回去。现在他们知道他喝醉了——在和他们见面之前他一定就在喝酒了。两人都觉得很尴尬。他们走进帝国咖啡厅，但两人的想法都是把戈登带走，尽快让他上床睡觉。罗丝玛丽在戈登背后小声说道：“不能再让他喝酒了！”拉沃斯顿阴沉着脸点了点头。戈登走在前面，来到一张空桌子旁边，完全不去理会其他人看到他手上拿的酒瓶时对他投来的目光。他们坐了下来，点了咖啡，戈登还想点白兰地，拉沃斯顿好不容易才阻止了他。三个人都很不自在。坐在这间华而不实的咖啡厅里感觉很不舒服，里面又热又闷，而且几百个客人窃窃私语，杯觥交错，还有乐队时不时在演奏音乐，吵得要命。三个人都希望离开这里。拉沃斯顿仍然在担心得花多少钱，罗丝玛丽则担心戈登喝醉了。戈登坐立不安，口干舌燥。是他要来这里的，但一到这儿来他就想走开。喝醉酒的一半在聒噪着要来点乐子，很快就制止不住要胡作非为一番。啤酒，啤酒！喝醉酒的一半叫嚷着。戈登讨厌这个闷热的地方。他想象着一间酒吧，放着大大的酒桶，容量为一夸脱的杯子洋溢着啤酒泡沫。他一直留意着时钟。快十点半了，威斯敏斯特酒吧十一点钟关门。他可不能错过啤酒！这瓶红酒得留到酒吧关门了再喝。罗丝玛

丽坐在他对面，正和拉沃斯顿说话。她其实很不自在，却装出一副若无其事而且很高兴的样子。他们还在继续莎士比亚的作品这个无聊的话题。戈登顶讨厌莎士比亚。他看着罗丝玛丽在说话，心里燃起了想要占有她的冲动。她前倾着身子，双肘架在桌子上，透过她的上衣，他可以看到她那小巧的胸脯。想到他曾见过她的裸体，他不禁心里一震，呼吸变得困难起来，几乎清醒过来。她是他的女人！只要他愿意，他可以占有她！以上帝之名起誓，今晚他就要上了她！为什么不行动呢？今晚以这个为结束最好不过了。他们很容易找到地方。沙弗斯伯里大街一带有很多酒店，只要你付得起钱，他们可不会盘根问底。他还有那张五英镑钞票。他在桌子底下探着她的脚，原本是想轻轻地碰一下，却踩到了她的脚趾。她把脚从他身边挪了开去。

“我们走吧。”他突然说道，然后立刻站起身。

“噢，走吧。”罗丝玛丽松了口气。

他们又来到摄政街。左前方，皮卡迪利广场灯火通明。罗丝玛丽的眼睛落在马路对面的巴士站上。

“十点半了。”她含糊地说道，“我十一点得回到家。”

“噢，胡说！我们去找间像样的酒吧。我想喝啤酒。”

“噢，不要，戈登！今晚别去酒吧了！我喝不下了。你也别喝了。”

“没事。这边走。”

他挽着她的胳膊，开始拉着她朝摄政街的另一头走去，拉得很紧，似乎担心她会跑掉。这时他已经忘了拉沃斯顿。拉沃斯顿跟在后面，不知道是否应该让两人独处，还是应该留下来看好戈登。罗丝玛丽犹豫着，她不喜欢戈登这样拽着她的胳膊。

“你要带我去哪儿，戈登？”

“拐过街角，那里很黑，我想亲亲你。”

“我不想你亲我。”

“你当然想我亲你。”

“不想！”

“想！”

她由得他拉着她。拉沃斯顿在摄政宫旁边的角落里等候着，不知道该怎么办。戈登和罗丝玛丽消失在街角那头，拐进了黑漆漆的、狭窄的街道里。几扇门后面探出妓女的脸，盯着他们俩，像是涂着脂粉的骷髅头，十分吓人。罗丝玛丽吓得躲到一边，戈登却觉得很开心。

“她们以为你是她们的一员。”他向她解释。

他把那瓶酒小心翼翼地靠着人行道的墙放好，然后突然抱住她，将她往后面推去。他好想要她，不想花费时间在前奏上。他开始亲吻她的整张脸，动作很笨拙，但非常用力。她由得他亲了一会儿，但她很害怕。他的脸凑得那么近，看上去苍白、陌生、意乱情迷，浑身散发出强烈的酒味。她挣扎着，扭开脸，他只能亲吻到她的头发和脖子。

“戈登，你不能这样！”

“为什么我不能这样？”

“你想干什么？”

“你觉得我想干什么？”

他将她的背顶在墙上，和那些喝醉酒的人一样，聚精会神地伸手要解开她裙子的前摆，但那是一条很难解开的裙子。现在她生气了，拼命挣扎着，将他的手挡开。

“戈登，立刻给我住手！”

“为什么？”

“如果你再这样，我会打烂你的脸。”

“打烂我的脸！别跟我来女童军那一套。”

“放开我，好吗？”

“我想到上个星期天的事了。”他淫荡地说道。

“戈登，如果你再继续的话，我就打你了。我真的会打你的。”

“你不会的。”

他把手伸进她的裙子前摆。他的动作非常粗野，似乎她是一个陌生人。从他脸上的表情她意识到对他来说，她不再是罗丝玛丽，她只是一

个女人，一副女性的躯体。这让她气坏了。她拼命挣扎，摆脱了他。他追在她后面，抓住她的胳膊。她用尽全身的力气给了他一耳光，然后躲开了他。

“你干吗要打我？”他问道，摸着面颊，但这一耳光并不觉得疼痛。

“我不能忍受这种事情。我要回家。明天你会清醒过来的。”

“胡扯！你得跟我在一起。你得和我上床。”

“晚安！”说完她就顺着黑漆漆的街道跑开了。

他有想过跟在她后面，但双脚实在是太沉重了，而且也没什么好追的。他回到拉沃斯顿那里，他还在等候着，看上去很孤单，闷闷不乐。一部分是因为他担心戈登，另一部分是因为他试着不去关注两个在他身后招揽生意的妓女。拉沃斯顿觉得戈登看上去醉得不轻。他的头发垂在额头上，一边脸颊非常苍白，另一边脸颊有一摊红印，是罗丝玛丽掴了他一巴掌留下的。拉沃斯顿还以为是酒醉留下的红晕。

“你对罗丝玛丽做了些什么？”他问道。

“她走了。”戈登说道，挥舞着手臂想解释清楚每件事。“夜如何其？夜未央。”

“听我说，戈登，你得回去睡觉了。”

“睡觉，是的，但不是一个人。”

他站在街道上，注视着凄楚的夜色。有一刻他觉得非常难过。他的脸在发烫，他的整个身子像是要涨起来一样，燥热不安。他的头似乎就要炸开了。他觉得灯光很刺眼。他看着那些楼顶的广告灯牌明暗不定，闪烁着红蓝两色的光芒，箭头一会儿向上，一会儿向下——这是注定将毁灭的文明发出的邪恶之光，就像一艘正在下沉的船，依然灯火通明。他挽着拉沃斯顿的胳膊，指着整座皮卡迪利广场。“地狱里的光看上去一定就像那里一样。”

“果真如此的话，我不会觉得奇怪。”

拉沃斯顿在找一辆空出租车。他必须尽快把戈登送回家。戈登不知道他是高兴还是恼怒。那种燥热的感觉太难受了，似乎整个人就要爆炸

了。清醒的一半还没有死去，清醒的一半仍清醒地知道自己做了什么事情，正在做什么事情。他做了许多傻事，明天他会想杀了自己。他奢侈而无谓地挥霍掉五英镑。他掠夺了朱莉亚的钱。他侮辱了罗丝玛丽。明天——噢，明天，我们都会清醒的！回家，回家吧！清醒的一半叫嚷着。去你妈的！喝醉的一半轻蔑地说道。喝醉的一半仍在鼓噪着要来点乐子。喝醉的一半更加强大。对面的时钟吸引了他的目光。十点四十分。快点，趁酒吧还没关门！你好！敞开你的胃口吧！你好！张开你的喉咙吧！又一次，他的思绪肆意妄为起来。他感觉到腋下有一样硬邦邦的圆形物体，发现就是那瓶基安蒂红酒，于是拔出瓶塞。拉沃斯顿正朝一位出租车司机招手，没有看见他在做什么，但他听到身后那几个妓女在惊声尖叫，转过身，惊讶地看到戈登把酒瓶仰了个底朝天，正在狂饮滥喝。

“嘿！戈登！”

他冲到他身边，用力把他的胳膊往下压。一摊红酒滴到了戈登的领子上。

“看在上帝的分上，小心点！你不想被警察抓住，是吧？”

“我要喝酒。”戈登抱怨着。

“不行！你不能在这里喝酒。”

“带我去酒馆。”戈登说道。

拉沃斯顿绝望地揉着鼻子，“噢，上帝啊！我想那总比你在大街上喝酒强。走吧，我们去酒吧。你可以在那里喝酒。”

戈登仔细地把酒瓶的木塞塞好。拉沃斯顿领着他经过广场，戈登拉着他的胳膊，但不是为了扶稳脚步，因为他仍可以走得很稳。他们在安全岛上停了下来，然后从车流中找空隙冲过马路，来到干草市场。

酒吧里的空气很潮湿，弥漫着令人作呕的啤酒夹杂着威士忌的味道。吧台边坐着一群人，正趁着丧钟敲响十一点之前像浮士德那么热诚地开怀畅饮。戈登轻松地穿过人群，一路上磕磕碰碰的，但他并不在意。不一会儿他就走到了吧台前边。在他一边坐着个胖乎乎的旅行推销

员，正喝着基尼斯啤酒，另一边坐着一个高高瘦瘦的男人，像是一位少校，蓄着下垂的胡须，他似乎只会说“哇呵！”和“什么！什么！”这两句话。戈登往沾满了啤酒的吧台上丢下半个克朗。

“来一夸脱苦啤，谢谢！”

“这里没有一夸脱的杯子！”那个饱受骚扰的女招待嚷嚷着，正倒着威士忌，一只眼睛老是看着时钟。

“一夸脱的杯子在顶架上，艾菲！”酒吧另一边老板扭过头吼了一句。

那个女招待匆匆拉了三下倒啤酒的把手，把那个硕大的杯子摆在戈登面前。他举起酒杯。真沉啊！一夸脱啤酒的重量是一又四分之一英磅重。喝下去！咕嘟咕嘟喝下去！长长一口啤酒就顺着他的食道往下灌，感觉畅快极了。他停下来喘口气，觉得有点想吐。来吧，再喝一杯。咕嘟咕嘟喝下去！这一次他几乎被呛到了。顶住，顶住！啤酒灌下他的喉咙，似乎淹没了他的耳朵，这时他听到老板大声嚷道：“就快打烊了，先生们！”他把杯子放了下来，大口大口地喘气。现在，最后一杯。咕嘟咕嘟喝下去！啊—啊—啊哈！戈登放下酒杯。三口就喝了三杯——不赖嘛。他用酒杯敲着吧台。

“嘿！再给我来半杯——要快！”

“哇呵！”那位少校惊叹着。

“来得有点晚，不是吗？”那个旅行推销员说道。

拉沃斯顿还在酒吧的另一头，被几个人挡住了去路。他见到戈登在干什么，对戈登喊道：“嘿，戈登！”皱着眉头，晃着他的脑袋，不大好意思在众人面前说出话，“别再喝了。”戈登站了起来，他还能站稳，但必须打起精神才能站稳。和刚才一样他的头似乎涨得非常大，整个身子也燥热鼓胀起来，十分难受。他很不情愿地拿起那个刚倒了啤酒的酒杯。现在他不想喝酒了。那股味道让他反胃。那只是讨厌的、淡黄色的、味道很恶心的液体。几乎就像尿液一样！这东西就要被倒进他已经快要胀破的肚子——太可怕了！但是，来吧，不要畏缩！我们来这里还

能干什么？喝下去！她就在我的鼻子跟前，给点小费打发她走人。[4]咕嘟咕嘟喝下去！

与此同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他的食道自动关闭了，又或者他没有把啤酒倒进嘴巴里，都洒在了他身上。他要淹死在啤酒里了，就像《英戈尔兹比故事集》[5]里面描写的庶务修士彼得一样。救命啊！他想喊救命，却呛住了，手一松那个酒杯掉了下来。周围起了一股骚动，人们跳到一边避开四处飞溅的啤酒。哗！酒杯摔烂了。戈登摇摇晃晃地站在那儿，酒客、酒瓶、镜子都在转啊转啊。他倒了下去，失去了知觉。但在他面前，他隐约看到一样黑色直立的东西，是摇晃不定的世界中唯一稳固的东西——是啤酒桶的把手。他摇摇晃晃地握住把手，紧紧抓住不放。拉沃斯顿开始朝他走来。

那个酒吧女招待气愤地伸着身子越过吧台，天旋地转的世界慢了下来，然后停止了。戈登的脑袋恢复了清醒。

“嘿！你拉着啤酒桶的把手干什么？”

“我的裤子都弄湿了，该死的！”那个旅行推销员叫嚷着。

“我干吗拉着啤酒桶的把手？”

“对啊！你干吗拉着啤酒桶的把手？”

戈登侧转过身，那个长着马脸的少校俯视着他，湿漉漉的胡须垂了下来。

“她说：‘我干吗拉着啤酒桶的把手？’”

“哇呵！什么？”

拉沃斯顿挤过几个人，来到戈登身边，强壮的胳膊扶着他的腰，把他搀扶起来。

“看在上帝的分上，站好！你喝醉了。”

“喝醉了？”戈登问道。

每个人都在嘲笑他们。拉沃斯顿的脸红了。

那个酒吧女招待冷冰冰地说道：“那个杯子两先令三便士。”

“还有我的裤子怎么办？”那个旅行推销员问道。

“杯子的钱我来付。”拉沃斯顿说道。他付了钱。“现在我们出去吧，你喝醉了。”

他搀扶着戈登走向门口，一只手搭着他的肩膀，另一只手拿着那瓶基安蒂红酒，是刚才他从戈登手里抢下来的。戈登挣脱了他，他可以走得很稳，气愤地问道：

“你说我喝醉了？”

拉沃斯顿又抓住他的胳膊，“是的，恐怕你真的醉了。醉得很厉害。”

“天鹅游过河，河里游天鹅。”戈登说起了绕口令。

“戈登，你喝醉了。你得赶快上床睡觉。”

“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6]戈登说道。

这时候拉沃斯顿已经拖着他走到人行道上。“我们叫辆出租车吧。”他上下观望着街道。

但是附近似乎没有出租车。人们吵吵闹闹地从酒吧里涌了出来，酒吧就要关门了。来到通风的外头戈登感觉好一些了。他的头脑从未这般清醒过。远处一盏霓虹灯闪烁着狰狞的红光，他的脑海里掠过一个新的好主意。他拉着拉沃斯顿的胳膊。

“拉沃斯顿！听我说，拉沃斯顿！”

“怎么了？”

“我们去召妓吧。”

虽然戈登喝醉了，但拉沃斯顿还是很震惊，“我亲爱的老伙计！你不能做这种事情。”

“别跟我来上流社会的这一套。为什么不能？”

“但你怎么可以这样呢，真是的！你刚刚和罗丝玛丽道别——她是多么富有魅力的女孩！”

“到了晚上猫都是黑的。”[7]戈登说道，觉得自己说了一句俏皮而深刻的话。

拉沃斯顿决定不去理会他这番话。“我们回皮卡迪利广场吧。”他说道，“那边出租车多一些。”

几家剧院正在清场，人群和车流在恐怖的灯光中来来往往。戈登的脑子很清醒。他知道自己做了多么荒唐的事情，而且正要做出极其卑劣的事情。但是，一切似乎都不再重要。就像拿倒了望远镜一样，在他眼中，他三十年的生活、他荒废的人生、他前途渺茫的未来、朱莉亚那五英镑、罗丝玛丽——这一切都显得是那么遥远。他以探讨哲学的口气说道：

“看那些霓虹灯！看看那间成人商店上面那些丑陋的蓝灯。当我看着那些灯时，我就知道自己是个地狱里的游魂。”

“说得对。”拉沃斯顿其实并没有听他在说些什么，“啊，有出租车了！”他做了个手势。“该死的！他没看到我。在这儿等一下。”

他把戈登留在地铁站，匆忙走到街对面。戈登的脑袋里一片空白。然后他看到两张冷漠但很年轻的脸庞，就像两只猎食动物的脸一样，凑到他自己的脸跟前。这两张脸描了黑色的眉毛，戴着帽子，有点像罗丝玛丽那顶帽子的款式，但质量要低劣一些。他和她们调笑，好像聊了好几分钟。

“你好，朵拉！你好，芭芭拉！（他似乎知道她们的名字。）你们好吗？旧英格兰的裹尸布怎么样了？”[8]

“噢——你怎么这么不要脸！真是的！”

“这个时候了你们上哪儿去啊？”

“哦——只是到处走走。”

“如同吼叫的狮子，寻找可吞吃的人。”[9]

“噢——你真是不要脸！他怎么没脸没皮的，芭芭拉？你要脸不要！”

拉沃斯顿拦了一辆出租车，引着它来到戈登站着的地方。他出了车子，看到戈登站在两个女孩子中间，惊骇地停下脚步。

“戈登！噢，上帝啊！你这是干什么？”

“让我介绍一下，朵拉和芭芭拉。”戈登说道。

拉沃斯顿看上去似乎生气了。事实上，拉沃斯顿不知道怎么生气。他觉得很烦恼尴尬——是的，但并不生气。他走向前，尽量不去理会两个女孩子的存在。一旦他留意了她们，那可就完了。他抓住戈登的胳膊，准备把他拉进出租车里。

“过来，戈登，看在上帝的分上！出租车来了。我们回家去，你该上床睡觉了。”

朵拉抓住戈登的另一只胳膊，把他拽了过来，似乎当他是一个被偷走的皮包。

“到底关你什么事？”她恶狠狠地问道。

“我想你不是想要侮辱这两位女士吧？”戈登说道。

拉沃斯顿支吾着退开去，揉了揉鼻子。这个时候得表现强硬一些，但拉沃斯顿这辈子从来没有强硬过。他看着朵拉，然后看着戈登，然后又看着芭芭拉。这下完蛋了。一旦他看着她们的脸，他就得举手投降。噢，上帝啊！他能怎么办？她们是活生生的人——他不能侮辱她们。这时他本能地将手伸进口袋里，就像看到乞丐一样。这两个可怜的女孩！他不忍心把她们赶进夜色中。突然间他意识到自己得经历这么一次无耻至极的冒险，而始作俑者就是戈登。生平以来他将第一次带着一个妓女回去。

“真是见鬼了！”他弱弱地说了一句。

“走吧。”戈登说道。

出租车司机在朵拉的指示下开着车。戈登躺在角落的座位上，似乎立刻堕入了无底的深渊，然后又挣扎着爬了上来，对自己所做的事情只有迷迷糊糊的印象。他正在点缀着灯光的漆黑中荡漾着。或者说，是灯光在移动，而他是静止的？那种感觉就像置身于海底，周围都是正在游动的、会发光的鱼。他又觉得自己是地狱里受到诅咒的鬼魂。这应该就是地狱里的情景吧？地狱的深谷里闪烁着冰冷的狰狞的火光，上面一片漆黑。但地狱里会有酷刑和折磨。这就是折磨吗？他努力想唤醒自己的

意识，那短暂的昏迷让他觉得身体很虚弱，恶心想吐。他的额头似乎要裂开了。他伸出一只手，碰到了一个人穿着吊带袜的膝盖，还有一只柔软的小手呆板地握住他自己的手。他注意到坐在对面的拉沃斯顿正在焦躁而急迫地踢着他的脚指头。

“戈登！戈登！醒醒！”

“怎么了？”

“戈登！噢，该死的！我们说法语吧。你真的要我和这个脏兮兮的——哦，真是该死！”

“噢，你们说啥子法语撒？”两个女孩聒噪着。

戈登觉得很开心。他觉得这对拉沃斯顿来说是件好事。一位清谈社会主义者带着妓女回家！那是他生平以来第一件无产阶级式的壮举。仿佛是读到了他心里的想法，拉沃斯顿忧伤而安静地蜷缩在角落里，尽量坐得离芭芭拉远一些。出租车在一条巷子里的旅社门口停了下来。这是一间非常不上档次的酒店，大门上方“旅社”二字歪歪斜斜的。窗户几乎都是黑漆漆的，但里面传来了带着酒意的难听歌声。戈登醉醺醺地出了出租车，摸索着去牵朵拉的胳膊。把手给我，朵拉，小心台阶。哇呵！

旅社的门厅很小，黑漆漆的，有股子味道，铺着亚麻地毯，没有人打扫，看上去好像是临时铺设的。歌声是从左边的一个房间里传出来的，就像教堂的管风琴乐声一样哀伤。一个长相凶恶又长着斗鸡眼的女服务员不知从哪儿冒了出来。她和朵拉似乎认识。这张脸长得可真是的！完全不构成竞争。左边的房间变成了一个人在独唱，歌词听起来有点诙谐：

“他亲吻了一个漂亮的女孩，

跑去告诉了他的母亲，

应该把他的嘴唇切掉，

应该……”

歌曲带着一种难以形容的放纵和不加掩饰的忧伤，唱歌的人听上去很年轻。是一个可怜的年轻人，在他内心深处，他只想和母亲和姐妹呆

在家里，玩“找拖鞋”游戏。应该是一群年轻人在聚会，一边喝威士忌一边泡妞。那首歌打动了戈登。拉沃斯顿进来了，芭芭拉跟在后面。

戈登转身问拉沃斯顿，“我的基安蒂呢？”

拉沃斯顿把酒瓶递给他。他的脸看上去苍白而厌倦，好像受到了伤害。他的动作很内疚不安，尽量让自己远离芭芭拉。他不敢碰她，甚至不敢看她，却又不敢离开。他看着戈登的眼睛。“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们就不能离开这儿吗？”他的眼睛说道。戈登冲他皱了皱眉。顶住！不要退缩！他又拉住朵拉的胳膊。来吧，朵拉！现在我们上楼去。啊！等一等。

朵拉的胳膊搂着他的腰，搀扶着他，将他拉到一边。顺着又黑又臭的楼梯，一个年轻女人装腔作势地走了下来，给一只手套扣上钮扣。一个穿着晚礼服、黑色风衣和白围巾的中年男人跟在后面，手里拿着晚礼帽。经过他们身边时，他紧紧地抿着嘴，假装没看见他们。从他眼里的罪恶感可以看出他是个有家室的人。戈登看着光光的后脑勺倒映着煤油灯的光亮——他的前辈，可能还会跟他同用一张床。以利沙的斗篷。[10]现在，朵拉，我们上去吧！啊，这些楼梯！蜿蜒而上，直到地狱。[11]好了，我们到了！朵拉说道：“小心台阶。”他们站在楼梯顶上，这里铺着黑白两色的亚麻油地毡，看上去像个棋盘。房门涂了白油漆。有股泔水和烂亚麻布的味道。

我们这间房，你们那间房。在另一扇门口，拉沃斯顿停住了，手指搭在门把上。他不能——不，他不能这么做。他不能走进这间可怕的房间。最后一次，他的眼睛就像一只就要被鞭打的小狗的眼睛，转过去看着戈登。“我真的得进去吗？”他的眼神说道。戈登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顶住，雷古拉斯！[12]走向你的毁灭！勇敢地面对你的敌人芭芭拉。[13]这是你所做的最具无产阶级气概的事情。然后，突然间拉沃斯顿愁眉尽展，甚至看上去很开心。他想到了一个绝好的主意。他可以付钱给这个女孩，什么事情也不做！感谢上帝！他耸起肩膀，鼓起勇气，走进房间里。房门关上了。

我们到了。这么一间肮脏破败的小房。地上铺着亚麻油地毡，有壁炉，一张大大的双人床，被褥不是很干净。床头挂着一幅装框的彩色《巴黎人生》。是一幅赝品，但有时比真品画得还要好。天哪！在窗户旁边的竹桌上摆着一株叶兰！我的仇敌啊，你找到我了吗？[14]过来，朵拉，让我看看你。

他似乎正躺在床上。他看得不是很清楚。她那张年轻而贪婪的脸，眉毛涂得很黑。他躺在床上，她凑了过来。

“我的礼物呢？”她问道，甜言蜜语中又带着威胁。

现在先别管这个。工作要紧！过来。你的嘴好甜。过来。靠近点。啊！

不，没用的，不可能的。他有心无力。再试一下。一定是因为喝酒了。《麦克白》里面都写了[15]。最后再试一把。不，没用的。我恐怕今晚不行。

没事的，朵拉，你别担心。我会给你两英镑。我们可不会因为不成事却少给你钱。

他笨拙地做了个手势，“来，把那瓶酒给我，就放在梳妆台上。”

朵拉把酒拿了过来。啊，感觉好一些了。至少酒不会令他失望。他用自己那双肿胀的手把那瓶基安蒂红酒竖了起来，红酒顺着他的喉咙往下灌，味道很苦很呛，有的还冲上了鼻子。他彻底醉了，从床上滑了下来，头碰到了地板，而脚还在床上。他就保持着这个姿势躺了一会儿。这就是生活吗？楼下那些年轻人仍在忧伤地唱着歌：

“今晚我们会开心，今晚我们会开心，今晚我们会开心……而明天我们将会清醒！”

---

[1]莫里斯·乌特里罗（Maurice Utrillo，1883—1955），法国画家，画作多以城市风景为素材。

[2]司汤达（Stendhal）是法国作家玛丽-亨利·贝尔（Marie-Henri Beyle，1783—1842）的笔名，代表作有《红与黑》、《帕尔马修道院》等。

[3]这句话出自罗伯特·勃朗宁的诗作《异乡情思》。

[4]此句出自英国民间流传的喝酒行令的小曲《棕色的小酒壶》（*Little Brown*

Jug）。

[5]《英戈尔兹比故事集》是英国作家理查德·哈里斯·巴哈姆（Richard Harris Barham，1788—1845，笔名托马斯·英戈尔兹比［Thomas Ingoldsby］）的神话志怪作品。

[6]此句出自《圣经·新约·路加福音》。

[7]这句话据说出自美国总统本杰明·富兰克林。

[8]“旧英格兰的裹尸布”出自诗人威廉·布莱克的诗作《纯真预言》（*Auguries of Innocence*）。

[9]此句出自《圣经·新约·彼得前书》。

[10]“以利沙的斗篷”出自《圣经·旧约·列王纪》，犹太人先知以利亚选择了先知以利沙作为他的继承者，传给了他自己的斗篷。

[11]此句出自古罗马诗人维吉尔（Vigil）的作品《埃涅阿斯纪》（*Aeneis*），原文为“蜿蜒而下，直到地狱”。

[12]雷古拉斯是古罗马帝国执政官，曾远征迦太基，战败被俘，从容就义。

[13]以上两句是戏仿古罗马作家霍里斯（Horace）所作的《颂歌》（*Ode*）中描写雷古拉斯英勇就义的名言。

[14]此句出自《圣经·旧约·列王纪》。

[15]《麦克白》中的原句是：“淫欲呢，它挑起来也压下去；它挑起你的春情，可又不让你真的干起来。”（朱生豪译本）

第九章

祈求上帝，但愿我们明天将会清醒！

戈登从长长的噩梦中醒来，他似乎觉得借书部的书籍都摆错了地方。所有的书都东倒西歪的。而且不知道为什么，它们的书皮都变成白色的——白晃晃的，像陶瓷一样。

他把眼睛睁大了一些，动了动一只胳膊。身体几处意想不到的部位——比方说脚腓下面和头的两侧感到一阵疼痛，似乎是挪动身体引起的。他感觉到自己侧躺着，面颊枕着一个光滑坚硬的枕头，一条粗糙的毛毯磨擦着他的下巴，上面的毛钻进了他的嘴巴里。每一次挪动身子他就会觉得有点刺痛，除此之外，还有一种隐隐约约的疼痛，感觉不出确切的部位，但似乎就在头顶盘旋。

突然间他掀开毛毯坐起身子。他在警察局牢房里。这时他突然觉得恶心想吐，隐约看到角落有一个厕所，于是踉跄着走了过去，剧烈地呕吐了三四回。

吐完之后，过了几分钟，他觉得身子痛得很厉害。他几乎站不起来，他的头悸动着，就要裂开了，灯光就像滚烫的白色液体从眼眶里流进去。他双手抱头坐在床上。过了一会儿，悸动平息了一些，他又看了周围一眼。牢房大约十二英尺长，六英尺宽，天花板很高。墙壁都贴着白色的瓷砖，干净洁白得吓人。他猜想着他们是怎么弄干净天花板那么高的地方，他想或许是用软管冲水。牢房的一头有一扇装了栅栏的小窗，位置很高。另一头，在门的上方，是一只嵌入墙壁的灯泡，外面用结实的格栅加以保护。他坐在上面的其实不是床，而是一个铺着毛毯和帆布枕头的架子。房门是钢铸的，涂成了绿色。门上有一个小圆孔，翻板设在外面。

看完这些之后他躺了下来，拉着毛毯盖住自己。他对周围的事情不再觉得好奇。至于昨晚上发生了什么，每件事他都记得——至少和朵拉

走进那间摆着叶兰的房间之前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他都记得。天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可能是因为他和人吵架了，被送进了监狱。他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或许是谋杀也说不定，无论出了什么事他都不在乎。他转过脸对着墙壁，把毛毯拉上来盖住自己的头，遮住光线。

过了很久，门上的窥视孔被拉开了。戈登勉强转过头，脖子上的肌肉似乎咔嗒响了一下。透过那个窥视孔他看到一只蓝色的眼睛和一张半圆形、粉红色、肉嘟嘟的面颊。

“你要喝茶吗？”一个声音问道。

戈登坐起身，立刻又觉得恶心欲吐。他双手抱头，痛苦地呻吟着。他很想喝杯热茶，但他知道如果茶里加了糖的话他会吐的。

“好的。”他说道。

那位警官把房门上半截的一扇门板打开，递进来一只厚瓷白茶杯，里面加了糖。那位警官是一个健壮开朗的年轻人，大约二十五岁，面容和气，长着白色的眼睫毛，胸膛很宽，让戈登想起了拉货车的马匹的胸膛。他说起话来带着上流社会的口音，但说的话很粗俗。他站在那儿，打量了戈登一分钟。

“昨晚上你状态还不错啊。”他最后说道。

“我现在不好了。”

“不过你昨晚上更不好。你干吗要殴打警员？”

“我殴打警员？”

“你没有吗？哈！他气坏了。他转身对我——捂着自己的耳朵，就像这样——他说：‘要不是这个人醉得站不起来，我会把他的脑袋砸烂。’你已经被立案控告酗酒闹事。如果你不是打了警员的话，本来只会告你醉酒不省人事。”

“你知道我会因为这个受到什么惩罚吗？”

“罚款五英镑或坐牢十四天。审判你的是格鲁姆先生。你运气好，不是沃克先生审判你。他会判你坐牢一个月，没得商量。沃克先生就是这样。他对醉酒的人可不会留情。他是个禁酒主义者。”

戈登喝了点茶。茶水甜得发腻，但很暖和，让他恢复了一些气力。他喝了一大口茶，这时传来了难听的吼叫声——显然是那个被戈登揍了的警员——在外面叫嚷着：

“把那个犯人带出来，给他洗个澡。囚车九点半出发。”

那位警员立刻打开牢房的门。戈登走到外面，感觉更糟糕了，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走廊要比牢房冷得多。他走了一两步，突然间觉得天旋地转。“我要吐了！”他叫嚷着。他快摔倒了——他伸出一只手扶住墙，不让自己摔下去。那个警员强壮的胳膊搂住了他。戈登一只胳膊勾着栏杆，弓起了背，全身像虚脱了一样。他的胃里翻江倒海，当然，吐出来的都是那些茶水，石头地板上留下一道呕吐物的痕迹。在走廊尽头，那个蓄着八字胡的警官穿着没有束上腰带的制服，一只手托着臀部站在那儿，厌烦地看着这一幕。

“脏兮兮的野狗。”他咕哝着，然后转过脸去。

“走吧，老伙计，”那个警员说道，“等一会儿你就会感觉好一些。”

他半拉半拽地把戈登引到走廊尽头一个大石水槽那里，帮他脱掉上身的衣服。他动作很温柔，实在令人惊讶，就像一个护士帮小孩子宽衣一样对待戈登。戈登恢复了气力，可以用冰冷的水冲洗身子，然后漱了漱口。警员递给他一条破烂的毛巾给他擦干身子，然后领着他回到牢房里。

“现在你乖乖地坐着，等黑囚车过来。听我说——当你上庭的时候，你就乖乖认罪，说你不会再犯事了。格鲁姆先生不会难为你的。”

“我的领子和领带呢？”戈登问道。

“我们昨晚把它们拿走了。你上庭之前会还给你的。曾经有个家伙用自己的领带上吊，有过一回。”

戈登坐在床上。有一会儿，他数着墙上瓷砖的数目让自己分神，然后用手肘撑在膝盖上坐着，双手抱头。他全身仍在疼痛，他觉得自己虚弱、发冷、无精打采，而且很无聊。他希望在上庭之前这段无聊的时间里能有点消遣。想到将被押进一辆颠簸的囚车，穿过走廊，在阴冷的囚

室和过道里徘徊，回答问题，被地方法官教训一通，他就觉得意兴萧索。他只想自己一个人待着。但没过一会儿走廊那边传来了几个人说话的声音，然后脚步声近了。门上的翻板打开了。

“有人来看你。”那个警官说道。

想到有人来看他，戈登就觉得无聊。他不情愿地抬起头，看到弗拉斯曼和拉沃斯顿正看着他。他们俩怎么会一起来的，这是个谜团，但戈登一点儿都不觉得好奇。他们让他觉得无聊。他希望他们能离开。

“你好，老伙计！”弗拉斯曼说道。

“你们怎么来了？”戈登的语气很不耐烦。

拉沃斯顿看上去很悲伤。一大早他就起身，到处寻找戈登的下落。这是他第一次见到一间警察局牢房里面的情形。看到那冰冷的、贴着白瓷砖的牢房和角落那个令人觉得羞愧的厕所，他的脸厌恶地缩成一团。但弗拉斯曼对这种地方更加习惯。他乜斜着眼睛很有经验地看着戈登。

“我见过更糟糕的地方。”他快活地说道，“给他吃一个生鸡蛋，他就会振作起来的。你知道你的眼睛看上去像什么吗，伙计？”他对戈登说道，“就像被挖出来用水煮过。”

戈登双手抱着头，说道：“我昨晚上喝醉了。”

“我就是这么想的，老伙计。”

“听我说，戈登。”拉沃斯顿说道，“我们过来保释你，但似乎我们来晚了。再过一会儿他们就会带你上庭。真是太糟糕了。昨晚上他们把你带到这里来的时候你没有告诉他们一个假的名字，实在是太遗憾了。”

“我告诉他们我的名字了吗？”

“你什么都告诉他们了。我多么希望没有让你从眼皮底下溜掉。你溜出了那家酒店，跑到街上去了。”

“在沙弗斯伯里大街来回游荡，拿着一瓶酒喝。”弗拉斯曼颇为欣赏地说道，“但你怎么能殴打警官呢，老伙计！那真是太傻了。老实告诉你吧，威斯比奇太太被你吓坏了。当你的朋友今天早上过来告诉她你昨

晚被关进牢房时，她还以为你杀人了。”

“听我说，戈登。”拉沃斯顿说道。

他的脸上带着那种熟悉的、不自在的表情。又是关于钱的问题。戈登抬起头。拉沃斯顿看着远处。

“听我说。”

“怎么了？”

“关于你的罚金。你让我处理，我会帮你付罚金。”

“不，你不能这么做。”

“我亲爱的老朋友！要是我不给钱他们会让你坐牢的。”

“噢，该死！我不在乎。”

他不在乎。这个时候即使他们判他坐一年牢他也不在乎。当然，他自己没有钱付罚金。他甚至不需要思索就知道自己身上没钱。他可能已经把钱统统给了朵拉，更有可能的是，她把他的钱全都偷走了。他又躺在床上，背对着两人。他觉得很恼怒沮丧，一心只希望他们能走开。他们尝试着和他说话，但他不肯回答，过了一会儿他们离开了。弗拉斯曼快活的声音顺着走廊渐渐平息。他正在向拉沃斯顿解释怎么用生鸡蛋醒酒。

那天接下来的时候非常糟糕。坐在囚车里很难受，里面就像一间具体而微的公厕，两边都有小隔间，你被铐在里面，而且几乎没有空间可以坐下。而更难受的是在毗邻法庭的牢房里漫长的等待。这间牢房和警察局的那间几乎一模一样，就连瓷砖的数目也是一样的。唯一不同的是，这间牢房脏得令人恶心。里面很冷，而且空气中弥漫着恶臭，几乎令人窒息。囚犯们一直来来去去，被丢进牢房里，等候了一两个小时就被带上法庭，然后又被带了回来，等候法官的判决或新证人的出庭。牢房里总是有五六个人，除了那张木架床就没有地方坐下。最糟糕的是，几乎每个人都用了马桶——就公然在这间小牢房里如厕。他们实在是憋不住。没有其它地方可以去。而那个可恶的东西抽水杆甚至拉不下来。

戈登一直等到下午，觉得虚弱头晕。他没有机会刮胡子，长出了茂

密的胡须。一开始的时候他只是坐在木架床离门最近的一角，尽量离厕所远一些，不去留意其他囚犯。他们都很无聊，而且让他觉得很讨厌。接着，他的头没那么疼了，他观察着他们，心里觉得有点好奇。这里有一个职业窃贼——一个面容忧郁的瘦子，长着一头灰发，一直在担心如果自己被判刑他的妻子和孩子该怎么办。他被逮捕的罪名是“徘徊观望伺机作案”——罪名很模糊，但如果你有过前科，通常都会被定罪。他一直来回走动着，以奇怪而紧张的姿势打着响指，控诉着法律体制的不公。还有一个聋哑人，散发着臭鼬的味道。还有一个中年的小个子犹太人，穿着一件皮领大衣——他曾在一家犹太屠宰场大公司当过采购，带着二十七英镑的赃款潜逃，去了阿伯丁，足迹遍及每个地方，把钱都花在了妓女身上。他也满腹牢骚，因为他说他的案件理应由犹太拉比法庭审理，而不应该交给警方处理。还有一个酒馆经理，他贪污了圣诞储蓄的钱。他大约三十五岁，块头很大，看上去挺真挚诚恳，像个有钱人，脸色红润，穿着一件艳俗的蓝色风衣——这种人不是经理，就是在赛马会当注码登记员。他的亲人退缴了赃款，可还欠十二英镑，储户们决定起诉他。那个男人的眼神令戈登觉得心里不舒服。他对任何东西都带着趾高气扬的姿态，但眼神空洞而呆滞，谈话一有间歇他就会陷入沉思。看见他你就会觉得难受。他坐在牢房里，仍然穿着他那身时髦的衣服，显赫的酒馆经理生涯刚过去一两个月，现在他的生命就这么毁了，或许永远没有翻身的机会。和所有伦敦的酒馆经理一样，他是被酿酒商捏在手心里的。他将得变卖家当，他的家具和衣服将被没收，等他坐完牢出来，他别指望能再开酒馆或找到一份工作。

这天早上过得特别慢。你可以抽烟——不准使用火柴，但外面值勤的警官会通过门缝让你借火。除了那个酒馆经理外没有人身上有烟，他身上有很多烟，慷慨地给大家分烟。囚犯们来来去去。一个衣衫褴褛脏兮兮的男人（自称是个妨碍了交通的街头小贩）被关进牢房里待了半个小时。他的话很多，但其他人都对他所说的话抱以怀疑。当他又被带出去时，大家都说他是“卧底”。据说警察经常安排“卧底”化装成囚犯到牢

房里去收集情报。有一次，那个警员透过窥视孔放风说有个杀人犯——或者说，意欲杀人者——被关进了隔壁牢房，牢房里顿时骚动起来。他是个十八岁的年轻人，捅了他召来的妓女肚子一刀，据说她是活不成了。有一次，窥视孔被拉开了，一位牧师疲惫苍白的脸望了进来。他看到那个窃贼，忧郁地说道："你又在这里，琼斯？"然后离开了。十二点钟的时候吃午饭。分给你的就只有一杯茶、两片面包和人造黄油。不过假如你有钱的话，你可以自己点餐。那个酒馆经理要了一顿丰盛的午餐，盛在盖住了的碗碟里被送了进来，但他没有胃口吃东西，大部分食物都给了别人吃。拉沃斯顿仍在法庭里流连，等候着戈登的案子开庭，但他不熟悉行情，没有给戈登送饭。很快那名窃贼和经理被带走了，审判完毕，被带回牢房里等候囚车带他们回监狱。两人都被判了九个月徒刑。那个经理询问那名窃贼监狱里情况怎么样，对话的内容都是关于监狱里没有女人的痛苦，内容淫秽不堪。

戈登的案子于两点半开庭，很快就结束了，为此等候了那么长的时间，实在是太荒唐可笑了。事后他将法庭上的情景忘记得一干二净，只记得法官席位上方的徽章。法官两分钟就可以处理完一宗醉酒案。他们大声宣布："约翰或史密斯醉酒罪名成立，罚款六先令！下一个！"犯人们鱼贯走过被告席，就像一群人到售票处买票一样。不过，戈登的案子花了两分钟，而不是三十秒，因为他扰乱治安，而且那名警官出庭作证戈登揍了他的耳朵，还骂他是个××的狗杂碎。而且法庭里还起了小小的骚动，因为戈登在警察局被盘问时说自己是一名诗人。他一定是喝得烂醉如泥，才会说出这样的话。法官狐疑地看着他。

"我看到，你自称是一名诗人。你是诗人吗？"

戈登乖戾地回答道："我写诗。"

"嗯！这似乎没能让你明白行为应该检点，不是吗？你被处五英镑罚款或坐牢十四天。下一个！"

就是这样。不过，在法庭后排的座位上，一个百无聊赖的记者已经听在了耳里。

法庭的另一边有一间房，一位警官坐在那儿，面前摆着一本厚厚的记账本，正在登记酗酒者的罚金并负责收钱。那些付不起罚金的人被带回牢房里。戈登希望自己能被带回牢房。他已经做好了坐牢的准备。但当他走出法庭的时候，他发现拉沃斯顿正在房间里等候着，已经帮他交了罚金。戈登没有抗议，由得拉沃斯顿带他走进一辆出租车，带他回到摄政公园的公寓。他们一到那儿，戈登先洗了个热水澡，过去十二个小时以来他把自己搞得实在是太脏了。拉沃斯顿给了他一把刮胡刀、一件干净的衬衣、睡衣、袜子和内衣裤，甚至还出门给他买了一支牙刷。他特别关心戈登。他觉得很内疚，觉得昨晚上所发生的事情主要是他的过错。他原本应该更加坚定，一看到戈登喝醉了就立刻送他回家。戈登似乎没有注意到拉沃斯顿为他所做的事情。即使拉沃斯顿帮他付了罚金，他也觉得心安理得。那天下午他就躺在壁炉前的扶手椅上，读着一则侦探故事。他不愿去想以后的事情。早早地他就困了。八点钟的时候他就到客房睡觉，像一根木头那样睡了九个小时。

直到第二天早上他才开始认真地思考自己的处境。他在那张宽大舒服的床上醒来，这张床比他睡过的任何一张床都要来得柔软温暖。他摸索着要找火柴。然后，他记起在这样的地方你不需要拿火柴点灯，于是摸索着床头电灯的拉绳。柔和的灯光照亮了整个房间。床头柜上摆着一杯放着虹吸管的苏打水。戈登发现三十六小时之后他的嘴里仍有一股恶心的味道。他喝了一口水，观察着周围。

穿着别人的睡衣，躺在别人的床上，那种感觉很奇怪。他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做什么——他不属于这个地方。他已经毁了，而且身无分文，躺在这里让他萌生了罪恶感。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他已经彻底完蛋了。他似乎知道自己的工作肯定没了，天知道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事情。那次无聊的放荡狂欢的回忆栩栩如生地在他的脑海里浮现，他可以记起每件事，从出发前他喝的第一杯粉红色的杜松子酒，到朵拉桃红色的吊袜带。想起朵拉他顿时觉得局促不安。为什么一个人会做出这种事情？又是钱的缘故，总是钱的缘故！有钱人就不会做出这些事情。有钱

人即使做坏事也做得很潇洒。但如果你是个穷光蛋，一有钱你甚至不知道怎么花。你只会疯狂地将其挥霍掉，就像第一晚进窑子的上岸水手。

他坐了十二小时的牢。他想起了法庭的牢房里冰冷的排泄物的恶臭。那就是以后日子的前奏。每个人都会知道他坐过牢。运气好的话安吉拉姑姑和沃尔特叔叔会毫不知情，但朱莉亚和罗丝玛丽可能已经知道了。罗丝玛丽知道了还问题不大，但朱莉亚会觉得羞愧万分的。他想到了朱莉亚，她俯身去拿茶叶罐时瘦长的脊背和那张和蔼而忧伤、像呆头鹅一样的脸庞。她从未过上好日子。从童年开始她就一直在为他奉献，为了戈登，家里的男丁。这些年来，他或许从她那儿借了有一百英镑，而他甚至连五英镑都没能偿还她。他为她留了五英镑，然后却花在了一个妓女身上！

他关掉电灯，躺在床上，脑子里很清醒。这个时候他清楚地看到了自己。他清点了一下自己的现状和财产。戈登·康斯托克，康斯托克家族最后一个男丁，三十岁，剩下二十六颗牙齿，没钱，没工作，穿着借来的睡衣，躺在别人家的床上，前途一片渺茫，只能死乞白赖地等人施舍，而之前的生活只是犯下了一连串卑劣的蠢事。他所有的财产就只是瘦弱的身躯和两个纸板箱，里面装满了破旧的衣服。

七点钟的时候拉沃斯顿被敲门声吵醒了。他翻了个身，睡意蒙眬地问道：“谁啊？”戈登走了进来，头发蓬乱，那身借来的丝绸睡衣几乎把他整个人包了起来。拉沃斯顿挣扎着起床了，打着呵欠。理论上他应该和无产阶级一样七点钟起床，但事实上他会一直赖床，等到打杂的女仆比弗太太八点钟过来。戈登把眼镜前面的头发拨开，坐在拉沃斯顿的床尾。

“听我说，拉沃斯顿，这件事真该死。我一直在想事情。这回我死定了。”

“什么？”

“我会丢掉工作的。我坐过牢，麦克凯切尼不会再聘用我了。而且，我昨天应该上班的，或许一整天书店都没开门。”

拉沃斯顿打了个呵欠，“我想一切会好起来的。那个胖子——他叫什么名字来着？弗拉斯曼——给麦克凯切尼打了电话，说你得了流感卧病在床。他说得像真的一样。他说你高烧一百零三度。当然，你的女房东知道内情，但我想她不会告诉麦克凯切尼的。”

“但要是这件事上了报纸呢！”

“噢，天哪！我想这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八点钟女仆就会带报纸过来。但他们会报道酗酒案吗？应该不会吧？”

比弗太太带来了《电讯报》和《先驱报》。拉沃斯顿叫她去买《每日邮报》和《每日快报》。他们匆匆忙忙地浏览着治安和法庭的报道。感谢上帝！这件事没有登报。事实上，这种事情没有登报的理由，因为戈登既不是赛车手，又不是职业足球运动员。戈登感觉心安了一些，勉强吃了点早餐。拉沃斯顿吃完早餐后出去了。两人说好了，他去书店和麦克凯切尼先生见面，告诉他戈登的病情，探听一下风声。拉沃斯顿似乎觉得花几天时间帮助戈登摆脱困境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整个早上戈登就待在公寓里，情绪焦躁不安，不停地抽着烟。现在他独自一人，希望一扫而空。他本能地猜想麦克凯切尼先生已经听说他被逮捕这件事了。这种事情你可瞒不住。他已经丢掉工作了，就是这样。

他走到窗边，望着外面。天色阴沉沉的，灰色的天空似乎永远不会再变成蔚蓝色，光秃秃的树木向隅而泣。旁边的街上有个卖炭翁正在凄楚地叫卖着煤炭。现在离圣诞节只有半个月了。在这个时候失业真是可喜可贺！但这个想法并没有让他恐惧，而是让他无聊。他觉得无精打采，眼皮发沉，一个人宿醉后就会有这种感觉，而且这种感觉似乎永远烙在了他身上。要去找另一份工作的想法比挨穷更令他觉得无聊。而且，他找不到另一份工作。如今找到工作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将一直沉沦，沉沦到失业者的世界——沉沦，沉沦到住进济贫院，忍受肮脏、饥饿和无所事事的生活。最要命的是，他只想毫无挣扎地沦落到那个地步。

一点钟的时候拉沃斯顿回来了。他脱下手套，将它们扔到一张椅子

上。他看上去很疲惫，而且情绪低落。一看他的样子戈登就知道完蛋了。

“他果然听说这件事了？”他问道。

“一清二楚，我想。”

“怎么知道的？我想是威斯比奇太太跑去告诉他的？”

“不，这件事还是登报了。是本地的报纸。他是从那里获悉的。”

“噢，该死！我忘了。”

拉沃斯顿从大衣口袋里拿出一张折叠了的半月刊。书店里订了这份报纸，因为麦克凯切尼先生在里面登了广告——戈登忘了这件事。他打开报纸。该死的！真是羞死人了！整件事就刊登在中页。

“世风日下，书店店员受罚，法官严词呵责”。

报道占了整整两栏，戈登从未如此出名过，以后也不会这么出名。他们一定是苦于没有新闻素材。这些本地报纸爱国情绪格外高涨，非常重视本地新闻，哈罗路一宗单车事故所占据的篇幅要比欧洲危机大得多，而像“汉普斯泰德男子被指控谋杀”和“坎伯韦尔地窖婴儿碎尸案”这样的新闻则被带着自豪刊登出来。

拉沃斯顿讲述了他和麦克凯切尼的见面。麦克凯切尼似乎对戈登大为光火，却又不想得罪拉沃斯顿这位好主顾。但是，出了这么一桩事情，你很难想象他还愿意让戈登回去上班。这些丑闻会影响生意的，而且他对弗拉斯曼打电话撒了一通谎觉得非常气愤。但他最生气的是他的店员竟然酗酒闹事。拉沃斯顿说酗酒这件事似乎让他气急败坏，有点儿夸张，感觉像是他宁愿戈登从钱柜里偷钱。当然，他自己是一个禁酒主义者。有时候戈登怀疑他会不会以传统苏格兰人的方式偷偷喝酒，毕竟，他的鼻子那么红。但那或许是抽鼻烟造成的。但总而言之，事情就是这样：戈登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足有五英寻之深。

“我想威斯比奇太太会扣下我的衣服和杂物。”他说道，“我不打算回去拿东西。而且，我还欠她一星期的房租。”

“噢，这个别担心。房租和其它一切包在我身上。”

“我亲爱的伙计，我怎么可以让你替我支付房租！”

“噢，胡扯！”拉沃斯顿的脸微微一红。他忧伤地望着远方，然后突然间一股脑说出他想说的话，“听我说，戈登，我们必须解决这件事。你得待在这儿，直到这件事过去为止。钱和其它事情由我来解决。你不要觉得自己很令人讨厌，因为你不是这样的人。不管怎样，等你再找到一份工作就会好起来的。”

戈登阴沉沉地从他身边走开，双手插在口袋里。他当然已经预料到会这样。他知道自己应该拒绝，他想拒绝，但他没有这个勇气。

“我不能这样死乞白赖地缠着你。”他闷闷不乐地说道。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说这样的话！而且，你不待在这儿还能去哪儿？”

“我不知道——睡阴沟里吧，我想。那是我应该去的地方，早去早好。”

“胡说！你就待在这儿，直到你找到另一份工作。”

“但根本没有工作。我找到工作可能需要一年。我不想找工作。”

“别说这种话。很快你就会找到工作的。工作一定会找上门的。还有，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说什么缠着我的话。这只是朋友之间互相帮助而已。要是你真的介意的话，等你有了钱再还给我也行。”

“是的——可什么时候呢！”

但最后他让步了。他知道自己会让步的。他待在公寓里，让拉沃斯顿到柳堤路，付清他的房租，取回他那两个纸板箱。他甚至让拉沃斯顿“借给”他两英镑以应付眼下的开支。做出这件事的时候他觉得很恶心。他在仰仗拉沃斯顿的施舍——死乞白赖地缠着拉沃斯顿。他们之间还有什么真正的友谊可言吗？而且，在他内心深处，他不愿意人家帮助他。他只想自己独自一人。他将去睡阴沟，早去早好，让事情就这么结束。但他留了下来，因为他没有勇气拒绝，就是这样。

至于找工作这件事，从一开始就毫无希望。虽然拉沃斯顿很有钱，但他不能无中生有创造出一份工作。戈登一早就知道去书店求职根本没

有用。接下来的三天里，他踏破铁鞋，到一间又一间书店上门求职。在每一间书店门口，他咬紧牙关，走进店里，请求和经理见面，三分钟后就仰着鼻子走了出去。答案总是一样的——书店不请人。有几间书店在招额外人手应付圣诞节的营业高峰，但戈登不是他们想要找的人选。他既不精明，态度又不够恭敬，而且衣衫褴褛，说话又带着绅士的口音。而且，问了几个问题后，他们就知道他因为酗酒而被上一位老板开除了。仅仅过了三天他就放弃了希望。他知道没有用，但他继续假装寻找工作，只是为了让拉沃斯顿高兴。

到了晚上他拖着步子走回公寓，双脚酸痛，受了几番冷落，忍不住想发一通脾气。他一直在走路，以此节约拉沃斯顿那两英镑。回到家的时候，拉沃斯顿刚从办公室回来，坐在壁炉前面的一张扶手椅上，膝盖上摆着长条校样。戈登进门时他抬起头。

和往常一样，他问道："有收获吗？"

戈登没有回答。要是他一开口，难听的话就会滔滔不绝。他没有看拉沃斯顿一眼，径直走进卧室，踢掉鞋子，翻身倒在床上。这个时候他恨透了自己。为什么他要回来？他根本没有找工作的心思，他有什么权利回来白吃白住拉沃斯顿的？他应该流落街头，在特拉法尔加广场过夜，去当乞丐——怎样都行。但他还没有勇气去面对街头生活。为了有个温暖的栖身之所，他还是回来了。他躺在床上，双手枕在头下，心里既憎恨自己，又觉得很漠然。过了半个小时他听到门铃响了，拉沃斯顿站起身去开门。应该是那个女人赫尔迈厄尼·斯拉特。几天前拉沃斯顿向戈登介绍过赫尔迈厄尼，她当他就像一粒尘埃。但是，过了一会儿，有人敲了敲房门。

"谁啊？"戈登问道。

"有人过来看你。"拉沃斯顿说道。

"来看我？"

"是的，出来吧。"

戈登慢吞吞地滚下床，嘴里骂骂咧咧的。他走到客厅，发现是罗丝

玛丽来看他。当然，他一直想见她，却又提不起劲去见她。他知道为什么她会来，她是过来同情他，怜悯他，责备他的——每个人都一样。他觉得心情很沮丧低落，不想费心思和她说话。他只想一个人待着。但拉沃斯顿见到她很高兴。虽然他们只见了一面，但他很喜欢她，觉得或许她能让戈登振作起来。他找了个借口，去了楼下的办公室，让他们两人独处。

现在只剩下他们了，但戈登没有走过去拥抱她。他站在壁炉前面，收拢着肩膀，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脚上穿着拉沃斯顿的拖鞋，这双鞋对他来说太大了。她犹豫着朝他走来，她还没有脱下帽子或那件镶着羊皮领的外套。看到他的样子她觉得很心痛。一星期不到，他整个人都变了。他的样子看上去就像一个失业的人那样懒散邋遢。他的脸似乎更瘦削了，眼圈很重。而且，她看得出那天他没有刮胡子。

她把手搭在他的胳膊上，动作很尴尬，女人需要主动拥抱男人的时候总是这样。

“戈登……”

“嗯？”

他的口气很不高兴。下一刻她投入他的怀抱中。但主动的人是她，而不是他。她的头搭在他的胸膛上，噢，天哪！她竭力忍住几乎夺眶而出的泪水。戈登觉得心里很烦。他似乎总是让她流泪！他不愿意别人为了他哭泣。他只想独自一人——独自感受气恼与绝望。他抱着她，一只手机械地抚摩着她的肩膀，感觉很无聊。她过来找他，让他更觉得难受。他面临着饥寒交迫流落街头的命运，将来会进收容所和监狱，他得让自己坚强起来，才能承受那样的命运。要是她不能让他独自清静，老是拿这些无关紧要的情感烦他的话，他又怎么能坚强起来呢。

他将她推开了一些。和往常一样，她很快恢复了平静。

“戈登，亲爱的！噢，我好难过，好难过！”

“难过什么？”

“你失去了工作和一切。你看上去那么不开心。”

“我没有不开心。看在上帝的分上，不用可怜我。”

他挣脱了她。她摘下帽子，扔到椅子上。她来这里有话对他说。这些话她压抑了几年——这些话按照她的原则是不会说出口的。但现在她一定得直截了当地说出来。她不是一个喜欢拐弯抹角的人。

“戈登，你愿意做点事情让我开心吗？”

“怎么了？”

“你愿意回新阿尔比恩吗？”

果然是这样！他当然一早就想到了。和别人一样，她准备开始对他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她准备加入那些担心他的人的行列，缠着他，要他“发达”。但你还想怎么样？每个女人都会说出这样的话。以前她一直不说这样的话实在是个奇迹。回新阿尔比恩公关公司去！他这辈子做过的唯一有意义的事情就是离开新阿尔比恩公司。你可以说，他的信念就是摆脱肮脏的金钱世界。但现在他记不得当初离开新阿尔比恩公司究竟是出于什么原因了。他只知道他决不会回去，即使天塌下来也不回去，他准备好了大吵一架。

他耸了耸肩膀，转过头去。“新阿尔比恩不会让我回去的。”他说道。

“会的，他们会让你回去的。你记得鄂斯金先生说过什么。事情没过去多久——才两年而已。他们总是在寻找好的文案。办公室里每个人都这么说。如果你回去，跟他们说一声，我相信他们会给你安排一份工作的。你的工资至少会是一周四英镑。”

“一周四英镑！太好了！我能养得起叶兰了，不是吗？”

“戈登，现在别开玩笑。”

“我没有在开玩笑。我是认真的。”

“你是说你不会回去——即使他们给你安排一份工作也不回去？”

“绝对不回。即使他们给我一星期五十英镑也不回。”

“但是，为什么？为什么？”

“我告诉过你为什么了。”他倦怠地说道。

她无助地看着他。说到底，这根本没有用。在两人之间横亘着金钱这个问题——她从来都不明白为什么他会有那么多毫无意义的顾虑，但她接受了，因为这些是他的想法。就像一个女人看到一个抽象的观念压倒了常识一样，她觉得心中充满了怨恨与无助的感觉。他就让这么一种思想将自己推入深渊，真是太疯狂了！她几乎生气地说道：

“我不能理解你，戈登。我真的不能理解你。你失去了工作，你知道自己很快就得忍饥挨饿，但是，只要你开口可能就会有一份好工作，你却不肯接受。”

“是的，你说对了。我不会接受的。”

“但你必须有份工作，不是吗？”

“是的，但不是一份好工作。我已经不知道向你解释过多少遍了。我敢说，我迟早会找到一份工作的。和我以前一样的工作。”

“但我不相信你在尝试着找工作，是这样吗？”

“我有。今天我出去了一整天，去那些书店求职。”

“你今天早上连胡子都没刮！”她说道，女人转变话锋的速度就是这么快。

他摸了摸下巴，“事实上，我想的确没有。”

“那你还指望别人给你一份工作！噢，戈登！”

“噢，那又有什么要紧的？每天刮胡子实在太麻烦了。”

“你就这么让自己沉沦，”她心疼地说道，“你似乎根本不想努力，只想着沉沦——沉沦！”

“我不知道——或许吧。我宁愿沉沦，也不肯往上爬。”

两人继续争吵着。这是第一次她以这样的态度对他说话。她又一次泪眼盈盈，然后又一次忍住眼泪。来这里的时候她发誓不会哭泣，可怕的是，她的眼泪并没有让他觉得难过，而是觉得很无聊，似乎他失去了在意的情怀。而在他内心的最深处，他很在意自己为什么不再在意。她就不能让他独自一人吗！独自一人！独自一人！不要絮絮叨叨地让他想起自己是个失败者，让他放纵沉沦，就像她所说的，沉沦到平静的世界

里，金钱、努力、道德上的责任统统不复存在。最后，他离开了她，回到卧室里，他们吵了一架——他们认识以来第一次吵架，也是致命的一次吵架。他不知道这会不会是他们最后一次吵架。在这个时候他不在乎。他关上房门，躺在床上抽着烟。他必须离开这里，而且得赶快离开！明天早上他就搬出去。不要再缠着拉沃斯顿了！不要再利用人家的好心了！沉沦，沉沦，沉沦到泥沼中——流落街头，进收容所，蹲监狱。只有在那里他才能获得宁静。

拉沃斯顿上楼了，发现罗丝玛丽独自一人，就要离开这里。她和他道别，突然间转过身对着他，把手搭在他胳膊上。她觉得她很了解他，可以信任他。

“拉沃斯顿先生，求求您——您能劝说戈登找一份工作吗？”

“我会尽我所能。当然，这事情不容易。但我想很快我们就能帮他找到一份工作。”

“看到他这个样子实在太可怕了！他完全一蹶不振。你知道，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一份工作——是份很好的工作。他不是不能胜任，而是他根本不愿意接受。”

她解释了新阿尔比恩公司这件事。拉沃斯顿揉了揉鼻子。

“是的，事实上我听说过这件事了。当他离开阿尔比恩公司时我们谈到过这件事。”

“但你不是觉得他离开公司是对的吧？”她立刻察觉到拉沃斯顿真的认为戈登是对的。

“嗯——我知道你觉得这不是明智之举，但他说的也不无道理。资本主义腐朽堕落，我们应该远离它——这是他的想法。虽然不现实，但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合理的。”

“噢，我也会说原则上是合理的！但当他没有工作，而他只要开口就能得到这份工作时——你觉得他拒绝这么做是对的吗？”

“从常理来说是不对的。但从原则上说——嗯，是对的。”

“噢，从原则上说！像我们这样的人可谈不起原则。戈登似乎不明

白这一点。”

第二天早上戈登没有搬出公寓。他下定了决心要搬出去，他希望搬出去，但事到临头，在清冷的晨光中，他没有付诸行动。他对自己说就多待一天，然后又是“就多待一天”，自罗丝玛丽来看他那晚已经过去整整五天了，他仍然待在那里，靠拉沃斯顿的接济生活。找到工作的希望非常渺茫，但他仍然假装在寻找工作，尽管这么做只是为了保住面子。每天他到外面，去公立图书馆待几个小时，然后就会回到家里躺在客房的床上，只脱掉鞋子，不停地抽烟。他仍然觉得整个人懒洋洋的，而且对街道充满了恐惧。那五天实在是太可怕，太恐怖了，太令人无语了。这个世界上再没有比寄人篱下，靠着人家施舍却无以为报更糟糕的事情了。而最糟糕的或许就是，你的恩人还不肯承认他是你的恩人。拉沃斯顿总是那么温文有礼，死也不肯承认戈登在白吃白住他的。他付了戈登的罚金和拖欠的房租，收留了他一个星期，还“借了”他两英镑，但这些都没什么，只是朋友之间互相帮助，戈登也会这么对他。戈登总是说要走，但结果总是一样。

“听我说，拉沃斯顿，我不能再在这儿住下去了。你让我住得够久的了。明天早上我就搬出去吧。”

“我亲爱的老伙计！别感情用事。你又没有——”不行！就算到了这个时候，戈登已经摆明了沦落到一文不名的地步，拉沃斯顿还是说不出“你又没有钱”这样的话。这些话不应该说出口。他妥协了，“那你打算住哪儿？”

“天知道——我不在乎。到处都有寄宿旅社和住的地方。我还剩几个先令。”

“别这么固执。你还是住在这儿，直到找到工作为止，这样比较好。”

“但那可能得几个月。我不能像这样靠你生活。”

“别胡说，我亲爱的老伙计！我欢迎你住在这里。”

当然，在他内心深处他不愿意戈登住在那儿。他能怎么办？现在的

情况很尴尬。两人之间一直很别扭，当有一方靠着另一方生活时，就总是会这样。无论怎么精心掩饰，慈善依然是讨厌的事情。施者与受者之间总是会有心结，甚至可以说是仇恨。戈登知道他和拉沃斯顿的友谊不会再像以前一样了。无论后来发生什么事情，对于这段时间的可怕回忆将一直横亘在他们之间。这种寄人篱下的滋味，妨碍别人生活的滋味，不受欢迎的滋味日日夜夜在困扰着他。吃饭的时候他吃得很少，不抽拉沃斯顿的烟，用他所剩无几的钱自己买烟抽。他甚至不肯在卧室里生火。如果可以的话，他就尽量躲起来。当然，每天公寓和办公室人来人往。他们都看见了戈登，知道他是什么处境。他们都说他是拉沃斯顿收留的食客。他甚至察觉到《反基督报》的一两个同行食客对他的嫉妒。那个叫赫尔迈厄尼·斯拉特什么的女人一星期过来三次。自从第一次见面后，每次她来他就立刻消失。有一次她晚上过来，他只能待在外面直到午夜。那个钟点工女仆比弗太太已经“看穿”了戈登。她知道他这类人，又是个一无是处的年轻“作家”，到可怜的拉沃斯顿先生这儿白吃白住。因此，她摆明了就让戈登难堪。她最喜欢挥舞着扫帚和簸箕把他轰出房间——“康斯托克先生，现在我得打扫这个房间了。请您……”无论他刚在哪个房间坐下来。

不过，意想不到的是，最后戈登不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一份工作。一天早上麦克凯切尼先生给拉沃斯顿寄来了一封信。他可怜戈登——当然，还不至于到愿意让他回去工作的地步，但他愿意帮他找一份工作。他说兰贝斯的书商切斯曼先生在找一个助手。据他所说，如果戈登肯去应聘的话应该可以得到这份工作。当然，这不会是一份什么好差事。戈登听说过切斯曼先生——干图书业这一行大家都彼此认识。这个消息让他心里觉得很烦。他不想要这份工作，他不想再去上班，他只想沉沦，沉沦，不去努力，掉入泥潭中。但拉沃斯顿为他的工作这么奔波，他不能让他失望。因此，当天他就去了兰贝斯，面试这份工作。

这间书店位于滑铁卢大桥南边那条荒凉的路上，看上去很狭小破败，上面褪色的金字店名不是写着切斯曼，而是埃尔里奇。不过，橱窗

里摆着几张挺值钱的牛皮纸，还有几张十六世纪的地图，戈登觉得一定很值钱。显然，切斯曼先生专门经营“罕有的”书籍。戈登鼓起勇气，走进店里。

门铃“哔”了一声，一个长着尖尖的鼻子和浓密的黑眉毛、长相难看的小个子男人从书店后面的办公室走了出来。他抬起头，带着一股怨意看着戈登。他说起话来特别含糊，似乎在每个字脱口而出前就把它咬成两半，“有何贵干？”——听起来特别难懂。戈登解释了他的来意。切斯曼先生意味深长地看了他一眼，然后以同样含糊的口音回答道：

“噢，呃？康斯托克？呃？这边来。我办公室在后面。一直在等你呢。”

戈登跟在后面。切斯曼先生是个长得很瘆人的小个子，几乎可以称得上是个侏儒，头发很黑，身体有点畸形。发育不全的侏儒一般是长着正常的躯体，但腿脚特别短。而切斯曼先生情况则刚好相反。他的腿和正常人一样长，但他的上半身奇短无比，似乎屁股是从肩胛骨下面直接长出来的。这让他走起路来看上去像一把剪刀。他的肩膀瘦骨嶙峋，却很强壮，双手又大又丑，总是探着头。他的衣服很破旧肮脏，似乎都板结了，起了一层光泽。刚走进办公室门铃就响了。一个顾客走了进来，拿着一本从外面六便士书箱里拿出来的书和半个克朗。切斯曼先生没有从钱柜里找零——显然，书店里没有钱柜——而是从马甲下面一处隐秘的地方掏出一个油腻腻的软革钱包。钱包搁在他手里几乎都看不见了，他掏钱的时候动作鬼鬼祟祟的，似乎不想被别人看到。

走进办公室的时候他抬头瞥了戈登一眼，解释道，“我喜欢把钱放在口袋里。”

显然，切斯曼先生之所以说话这么含糊不清，是因为他惜语如金，不想浪费口舌。他们在办公室面谈，切斯曼先生从戈登口中盘问出他是因为醉酒闹事而被解雇的。事实上，这件事他已经知道了。从麦克凯切尼先生那里他听说了戈登的事情。几天前他在拍卖会上遇到了麦克凯切尼先生，听说戈登的事情时，他的耳朵竖了起来，因为他想找一个助

手，显然，一个曾因醉酒闹事而被开除的助手工钱会便宜一些。戈登觉得醉酒闹事这件事会对自己不利。但切斯曼先生似乎并非全然毫不友好。他似乎是那种只要有机会就坑你一把，欺负你一下的人，但对你不失轻蔑的幽默。他很信任戈登，聊起了经营书店的行情，自吹自擂他自己的精明。他笑起来的时候样子很特别，嘴角往上翘起，大大的鼻子似乎不见了。

他告诉戈登，最近他想到了创立一个有利可图的副业。他准备设立两便士借书部，但这个部门不会和书店在一起，因为档次不高，可能会把那些来店里寻找“罕有”书籍的爱书之人吓跑。在不远的地方他找好了营业场所，午休的时候他带着戈登去参观。借书部要往那条破落的街头再走下去一些，位于一间苍蝇密布的火腿牛肉店和一间殡仪店的中间。殡仪店的广告引起了戈登的注意。如今似乎你只要付两英镑十先令就可以入土为安，甚至还可以分期付款。还有一份广告是火葬场刊登的——“庄严卫生，价格宜人。”

整个地方就是一间狭小的房间——有一根通风管和一扇窗户，窗户几乎和房间一样大小，里面摆放了一张廉价的书桌、一把椅子和一份卡片索引。新涂了油漆的书架已经可以用了，但还没有摆书。戈登一眼就看得出这个借书部和他曾经待过的麦克凯切尼书店的借书部根本不可同日而语。麦克凯切尼的书店相对要高雅一些，文学水平不低于戴尔，甚至有劳伦斯和赫胥黎的作品，但这里却是那种土得掉渣的借书店（它们被称为“蘑菇借书店”）。现在伦敦到处都是这类借书店，主要是为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服务。这些借书店里的书没有一本被人写过书评，任何稍有教养的人士都从未听说过那些书的名字。那些书都是由山寨出版社印刷发行的，批量出版，一年可以出四本，就像做香肠一样，只是技术含量更低。充其量它们只是一些价值四便士的中篇小说，却充出长篇小说的派头，进货的时候只要一先令八便士就能买到一本。切斯曼先生解释说他还没有订书，他说起“订书”的语气就像在订一吨煤一样。他说他准备先订五百册五花八门的书。书架已经做好了标记——“性

爱”、“犯罪”、“西部冒险”什么的。

他聘用了戈登。工作非常简单，你只需要每天工作十个小时，递书、收钱、把那些只看不借的人轰走。他侧着头打量着戈登，补充说工资是一周三十先令。

戈登当即同意了。切斯曼或许略感失望，他还以为会争执一番，然后欺负他说乞丐是没得挑挑拣拣的，借此开心一下。但戈登很满意。这份工作很好。像这样的工作很省心，没有前途，不需要努力，而且没有希望。工资少了十先令——离泥沼又近了十先令。这就是他想要的。

他从拉沃斯顿那儿又“借”了两英镑，租了一间卧室起居室，每周的租金是八先令，位于与兰贝斯胡同平行的一条肮脏的小巷。切斯曼先生订了五百本已经分门别类好的书，十二月二十日戈登开始上班。那天刚好是他三十岁生日。

第十章

来到地下，来到地下！回到柔软安全的大地的子宫，那里没有就业，也不会失业，没有亲人和朋友缠着你不放，没有希望、恐惧、野心、荣誉、责任——没有任何事情缠着你。那就是他希望去的地方。

但他盼望的并不是死亡，肉体意义上的死亡。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自从那天早上在警察局的牢房醒来之后那种感觉就一直纠缠着他。宿醉之后那种邪恶躁动的心情似乎已经变成了一种习惯。醉酒的那个晚上是他生命中的里程碑，突如其来地将他拖进了泥沼中。在此之前他一直在和拜金主义进行斗争，但他还保有最后一点可怜的体面。但现在他根本不想保持体面，只想沉沦，深深地沉沦到不需要保持体面的世界，抛却自尊的束缚，让自己被淹没——就像罗丝玛丽说过的那样，沉沦到底。他满脑子想的就只有生活在最下层的世界里。他喜欢想象那些失败者，那些不见天日的人：流浪汉、乞丐、罪犯、妓女。他们生活在一个美好的世界里，住的是肮脏的旅社和收容所。他喜欢幻想着在金钱的世界下面有一个广阔的肮脏的世界，无所谓成功也无所谓失败。在这个国度里，每个游魂都是平等的。那就是他想去的地方，堕落到游魂的国度，不需要有雄心壮志。想到烟雾缭绕的伦敦南区贫民窟在不断蔓延，他就觉得心里很舒服。那里是粗俗的蛮荒世界，你可以永远地迷失自我。

在某种程度上说，这份工作就是他想要的，或者说，接近他想要的。冬天在兰贝斯阴沉沉的街道里，那些黑着脸、喝茶喝得茶醉的人在迷雾中晃晃悠悠地来来去去，你感觉就像在水底下。在这里你接触不到金钱或文化。没有故作高雅的顾客让你也得装出品味高雅的样子。没有人会像有钱人那样对你刨根问底：“你是谁？在哪儿接受教育？在哪里高就？”你就是贫民窟的一员，被当成是和所有生活在贫民窟的人一样的人。那些年轻人、女孩子和邋遢的中年妇女甚至没有注意到戈登是个

受过教育的人。他只是“借书部的员工”，是他们当中的一员。

当然，这份工作实在是非常无聊。你只需要在那儿每天坐十个小时，星期四坐四个小时，递书、登记、收两便士。中间有许多空闲时间百无聊赖，只能读书。外面荒凉的街道没什么可以看的，一整天唯一的大事就是隔壁的殡仪馆出车。戈登对灵车有点感兴趣，因为其中一匹马身上的染料掉色了，渐渐地变成了奇怪的紫褐色。大部分时间里，当没有顾客上门的时候，他就阅读借书部那些包着黄色书皮的书。像那样的书你一个小时就可以读完一本。如今这种书很适合他的口味，两便士借书部的这些书是真正的“逃避文学”。没有什么能比读这些书更不需要动脑筋的，相比起来，即使是看一部电影也要费一番脑力。因此，当顾客要借这样的书时，无论是“性爱”、“犯罪”、“西部冒险”还是“浪漫”作品（浪漫的‘浪’字总是读得很重），戈登总是能给出专业的意见。

只要你能明白即使你干到审判日都别指望涨工资，切斯曼先生就不失为一个不错的雇主。不消说，他总是怀疑戈登偷柜台里的钱。干了一两个星期后他想出了新的簿记方式，这样一来他就能知道多少本书借出去了，并用当天借书的情况对账。但戈登还是有能力把书借出去而不做登记（他老是这么想），因此，戈登可能一天就坑了他六便士甚至一先令这个念头老是困扰着他，就像公主床垫下的那颗豌豆。不过，虽然他是一个矮小歹毒的人，为人倒还不算太讨厌。每到傍晚关店之后，他会来店里结算当日的账目，然后和戈登聊一会儿天，窃笑着讲述最近他所施展的骗人把戏。从这些对话中，戈登拼凑出了切斯曼先生的生平。他原本学的是二手衣服买卖，这是他向往的职业，三年前他从一位叔叔那里继承了书店。那时书店的情况非常糟糕，甚至连书架都没有，书就杂乱无章地堆在一起，没有人试着将其分类。藏书人会经常到这里来，因为时不时在成堆的廉价书籍中会有一两本值钱的书，但书店的主要业务是卖二手平装的惊悚故事书，一本两便士。一开始的时候这堆垃圾令切斯曼先生作呕。他讨厌书籍，那时候还不知道怎么通过卖书挣钱。他仍然经营着自己的旧衣店，找了一个人帮忙看店，准备将书店盘出个好价

钱后就重操旧业。但很快他就想到，只要操作得当，卖书是有利可图的。一旦开了窍，他立刻培养出令人惊异的经营书籍的才能。两年内他就把这间书店运作成为伦敦同等规模的书店里经营最好的“珍版书”书店。在他看来，书纯粹就是商品，和一条二手裤子没什么两样。他这辈子从来没有读过一本书，也无法理解为什么会有人愿意读书。他对那些狂热搜寻孤本的藏书家的态度就像是一个性冷感的妓女应付上门的嫖客。但他似乎只要摸摸一本书就知道它值不值钱。他的脑海里一清二楚地记录着拍卖记录和第一版的日期，而且非常善于讨价还价。他最喜欢的进书途径是买下那些刚刚去世的人的藏书，特别是那些神职人员的。一有某个神职人员去世，切斯曼先生就会像秃鹫一样飞奔到场。他向戈登解释，许多神职人员藏书丰富，而遗孀又非常无知。他以开店为生，当然没有结婚，没有娱乐，也似乎没有朋友。有时候戈登会猜想当切斯曼先生没有在探听哪儿有好买卖的时候，晚上如何打发时间。他想象着切斯曼先生坐在上了双重锁的房间里，拉上窗帘，数着成堆的半克朗硬币和一捆捆的一英镑钞票，这些他都精心藏在香烟罐里。

切斯曼先生总是欺负戈登，而且总是在找机会克扣他的工钱，但他并没有抱特别的恶意。有时候傍晚他来书店时，会从口袋里拿出一包油腻腻的史密斯牌薯片，递了过来，用他那口齿不清的口气问道：

“吃点薯片吗？”

他那只大手总是把那包薯片捏得那么紧，只能从里面拿出两三片。但他觉得这是表示友好的姿态。

至于戈登住的地方，他住在酿酒厂的庭院里，与南边的兰贝斯胡同平行。那是一家肮脏的旅馆。他那间起居卧室的租金是一周八先令，正好就在屋顶下，天花板是斜的——整间房就像一片楔形的奶酪——开着一扇天窗。在他住过的所有地方中，这里最像是传说中穷诗人住的阁楼。里面有一张低矮的、断了靠背的大床，铺着破破烂烂的拼布床单和被单，每半个月换一次；有一张桌子，上方摆着不同款式的茶壶；还有一把快散架的厨房椅子、一个洗脸的水盆和一个放在壁炉架里的小煤气

炉。光秃秃的地板没有污渍，但灰尘遍地。粉红色的墙纸裂缝里头生了一群群的臭虫。不过现在是冬天，它们都很迟钝，除非你把房间的暖气开得太大了。你得自己整理床铺。理论上房东米金太太会每天“整理”房间，但五天里会有四天她觉得爬楼梯太辛苦了。几乎所有的房客都在自己的卧室里偷偷做饭。当然，房子里没有炉灶，只是壁炉架里有小煤气炉。走下两段楼梯，有一个整座房子的人共用的水槽，弥漫着一股很恶心的味道。

戈登隔壁的阁楼里住着一位高挑漂亮的老女人，精神不大正常，脸上总是蒙着灰，就像黑人一样。戈登一直想不明白那些黑灰是从哪儿来的，看上去像是煤灰。当她蹒跚着脚步，像悲剧女演员一样喃喃自语在街上走着时，附近的小孩子总是在她身后骂她是“黑婆子”。楼下住着一个女人和一个婴儿，老是哭个不停。另外还住着一对年轻夫妇，老是大声地吵架，然后又言归于好，整个房子的人都听得到他们吵架的那些话。楼下住着一个粉刷匠和他老婆，生了五个孩子，靠领救济金过日子，有时会去做一点儿零工。房东米金太太住在地下室。戈登喜欢这座房子。这里和威斯比奇太太那里不一样，没有下层中产阶级的装腔作势，不会感觉到被人窥视，也没有那么多规矩。只要你付了房租，就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可以喝得醉醺醺地回家爬上楼梯，什么时候带女人回家都行，要是你愿意的话可以在床上躺一天。米金太太不是那种爱管闲事的人。她是个头发蓬乱、皮肉松弛的老女人，身材就像一个农家圆面包。人们说她年轻时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或许真是这样吧。她对任何男人都那么热情。但她的胸膛里仍流连着一丝“体面”的余声。戈登搬进来那天，他听到她艰难地爬上楼梯时发出的喘气声，似乎在搬什么沉重的东西。她用膝盖轻轻地敲了敲门，或者说，用那曾经是膝盖的部位敲门，他开门让她进来了。

“你在家哪。”她手里抱着东西，气喘吁吁地说道，“我知道你喜欢这样东西，我想让所有的租客都住得舒服。让我把这个摆在桌子上。好了。这样一来房间就更像个家了，不是吗？”

那是一株叶兰，看到它让他心里隐隐作痛。即使在这里，最后的避难所，你还是找上了我！噢，我的敌人！但那株叶兰长得像瘦巴巴的野草——事实上它已经奄奄一息了。

要是人们能不骚扰他的话，他本可以过得很快活。这地方是寒碜了一点，但你也可以过得很快活。白天干的都是些毫无意义的机械性工作，就算陷入昏迷也能完成；要是你有煤的话（杂货店就有得卖，一袋卖六便士），回到家里可以生个火，把这间局促的阁楼弄得暖和一些；他可以坐下来吃顿饭，吃的是熏肉、面包加人造黄油和茶，就着小煤气炉做饭；他可以躺在邋遢的床上，读上一本惊悚小说或做《点滴》杂志里的脑筋急转弯题目直至午夜。这就是他想过的生活。他的生活习惯迅速堕落了。现在他一周刮胡子不超过三次，而且只洗露出来的身体部位。这附近就有挺好的公共澡堂，但他一个月才会去一次。他从不好好整理床铺，只是把被单翻转过来盖，而且从来不洗他那几个瓶瓶罐罐，直到每一个都被用过两遍为止。每样东西上面都蒙着一层灰。壁炉里总是摆着一个油腻腻的煎锅和几个碟子，上面还残留着吃剩的煎蛋。有一天晚上，臭虫从一道裂缝里钻了出来，成双成对地爬行着。他躺在床上，双手摆在脑后，饶有兴味地看着它们。他正由得自己渐渐沉沦，心里不觉得遗憾，而且几乎是有心为之。在心底他怀着一种面对这个世界满不在乎的闷闷不乐。生活打败了他，但只要你不去理会它，你一样可以是胜利者。沉沦要比往上爬强。沉沦，沉沦，沉沦到游魂的国度，沉沦到鬼影幢幢的世界，那里没有羞耻，不需要努力，没有必要维持体面！

沉沦！这原本应该是非常轻松的事情，因为根本没有多少竞争者！但奇怪的是，沉沦往往要比往上爬还难，总是有什么在把人往上拉。说到底，一个人并非完全孤独，他总是有朋友、爱人、亲戚。戈登认识的每个人似乎都在给他写信，怜悯他或斥责他。安吉拉姑姑写了信，沃尔特叔叔写了信，罗丝玛丽写了一封又一封信，拉沃斯顿写了信，朱莉亚写了信，就连弗拉斯曼也给他写了一行字，祝他好运。弗拉斯曼的妻子

原谅了他，他回佩克汉去了，享受着种叶兰的幸福。现在戈登讨厌收到信件。它们是与另一个世界的联系，而他拼命想摆脱那个世界。

就连拉沃斯顿也和他作对。那是在他去探访戈登的新寓所之后发生的事。此次探访让他意识到戈登居住的地方到底是什么样子。当他的出租车拐过街角驶入滑铁卢大街时，不知从哪里冒出了一群衣衫褴褛头发蓬乱的小男孩，争着要去开出租车的车门，就像一群鱼在争吃鱼饵一样。有三个人同时抓住把手，打开了车门。那三张脏兮兮的小脸看上去那么卑微谄媚，怀着热切的期盼，让他觉得恶心。他扔了几便士给他们，飞也似的沿着小巷逃开，没有再去看他们一眼。狭窄的人行道上尽是狗屎，但周围又看不到一只狗，真是让人奇怪。米金太太在地下室煮一条黑鳕鱼，走到楼梯的半当中你仍可以闻到那股味道。在阁楼里，拉沃斯顿坐在一把就快散架的椅子上，天花板就在他的脑后往下倾斜。壁炉的火灭了，屋里没有电灯，只是那株叶兰旁边的盘子里点了四根蜡烛。戈登躺在乱糟糟的床上，全身上下穿得很整齐，但没有穿鞋。拉沃斯顿进来时他几乎一动不动，就平躺在那儿，时不时浅笑一下，似乎在自顾自地和天花板开着玩笑。房间里有一股住了很久但从未打扫过的不通风又甜腻腻的味道。壁炉里摆放着肮脏的锅碗瓢盆。

“喝杯茶好吗？”戈登一动不动地问了一句。

“不用了，非常感谢——不用了。”拉沃斯顿应得有点快。

他已经看到壁炉里那些沾着棕黄色污渍的杯子和楼下令人作呕的公共水槽。戈登知道为什么拉沃斯顿拒绝喝茶。这间房间的气氛着实让拉沃斯顿感到很震撼。闻闻楼梯上那股泔水和黑鳕鱼夹杂在一起的味道吧！他看着戈登懒散地仰卧在破破烂烂的床上。该死的，戈登原本是一位绅士啊！换了别的时候他会否定这个想法，但置身此情此景，他根本说不出违心的话。所有那些他认为不存在于自己身上的上流阶级的本能猛烈地发作了。想到一个有头脑有品位的人住在这么一个地方，实在是太可怕了。他想告诉戈登离开这个地方，让他振作起来，找一份有体面收入的工作，活得像一位绅士。但他当然没有说出这么一番话。这种话

是不能说的。戈登知道拉沃斯顿在想什么。这让他觉得很可笑。他对拉沃斯顿过来探望他并不觉得感激。另一方面，他并不对自己的环境感到羞愧，换了是以前他或许会这么觉得。他说起话来带着一丝刻薄和恶意。

“你觉得我很失败，不是吗？”他对着天花板说道。

“不，我没有这么想。我为什么会这么想？”

“是的，你就是这么想的。你觉得我是个失败者，住在这么肮脏的地方，而不是去找份好工作。你觉得我应该试着去新阿尔比恩公司求职。”

“不，该死的！我从未那么想过。我完全理解你的想法。以前我就告诉过你，我觉得从原则上说你是对的。”

“你觉得那只是在原则上是对的，只要你不付诸实践就行。”

“不是。但问题是，什么时候你真的去付诸实践了？”

“很简单，我向金钱宣战了，这就是我的结局。”

拉沃斯顿揉了揉鼻子，在椅子上不自在地挪动着。

“你难道不明白吗，你所犯的错误是以为一个人可以在腐朽的社会里独善其身。说到底，你拒绝挣钱，最后得到了什么？你这么做是想表示一个人可以置身于经济体制之外。但这是不可能的。一个人必须去改变体制，否则什么也改变不了。逃进角落的洞口于事无补。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戈登朝爬满了臭虫的天花板晃着脚丫。

“我承认角落里确实有个洞口。”

“我不是在说这个。”拉沃斯顿生气了。

“我们直话直说吧。你觉得我应该去找一份好工作，是吗？”

“那得看什么工作。我觉得你不想把自己出卖给那家公关公司是对的，但你现在从事这份凄凉的工作实在是太让人心酸了。毕竟，你很有才华，应该用到正途上。”

“我还要写诗呢。”戈登自嘲地微笑着。

拉沃斯顿看上去很窘迫。这句话让他哑口无言。当然，戈登还要写诗呢，譬如说，《伦敦之乐》。拉沃斯顿知道，戈登知道，他们俩都心知肚明，《伦敦之乐》是永远不会写完的。或许，戈登再也不会写一行诗，至少，只要他仍然待在这个破落的地方，干着这份没有前途的工作，怀着这种失落的心情，他什么也写不出来。但他不能说出这些话来。他还得假装当戈登是一位苦苦挣扎的诗人——传统意义上的阁楼里的诗人。

过了不久，拉沃斯顿起身准备离开。这个臭烘烘的地方让他觉得很憋屈，而且戈登显然不希望他留下来。他犹豫着走向门口，戴上手套，然后又折了回来，脱下左边的手套，敲着他的左腿。

“听我说，戈登，你不要介意我的话——这是个糟糕的地方，你是知道的，这座房子、这条街道——所有的一切。”

“我知道。这是一个猪圈，很适合我。”

“但你非得住在这么一个地方吗？”

“我亲爱的伙计，你知道我挣多少钱——一周三十先令。”

“我知道，但是——！肯定有比这儿好一点的地方吧？你的房租多少钱？”

“八先令。”

“八先令？八先令你可以租到很体面的不带家具的房间了，总之比这里要好一些。听我说，为什么你不找个不带家具的房间，我借你十英镑买家具呢？”

“‘借’我十英镑！你不是已经‘借’过钱给我了吗？你是说给我十英镑吧。”

拉沃斯顿不悦地看着墙壁。真是的，怎么这么说话呢？他冷淡地说道：

“那好吧，假如你喜欢这么说的话。我给你十英镑吧。”

“但你要知道，我不想要这笔钱。”

“别胡扯了！你总得有个体面的地方住下来。”

“但我不想住什么体面的地方。我想住不体面的地方，比方说，住在这里。”

“但是，为什么？为什么？”

“这里很适合我。”戈登说道，然后把脸转过去对着墙壁。

几天后，拉沃斯顿给他写了一封没有底气的长信。信里又重申了一遍那一次他说过的话。拉沃斯顿说他完全明白戈登的想法，戈登说的话很有道理，戈登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是——！这个“但是”肯定是会出现的。戈登没有回信。他和拉沃斯顿有几个月没有见面。拉沃斯顿试过很多次和他联系。说来真是奇怪——站在社会主义者的立场，说起来有点难为情——他觉得戈登才华横溢，有良好的出身，却屈居于这么一个破落的地方，干着一份卑微的工作，他担心戈登，甚于关心米德尔斯堡成千上万的失业者。有好几次，为了鼓励戈登，他写信过来让他给《反基督报》投稿。戈登一封信也没回。他似乎觉得他们的友谊结束了。从他住在拉沃斯顿家开始，一切就都毁了。慈善扼杀了友谊。

还有朱莉亚和罗丝玛丽。她们和拉沃斯顿不一样，她们不会羞于说出自己的想法。她们不会委婉地说什么“原则上戈登是对的”，她们知道拒绝接受一份“好差事”永远是不对的。她们一再恳求他回新阿尔比恩公司上班。最惨的是，她们两个联合起来对付他。在发生这件事之前两人从未见过面，但现在罗丝玛丽认识朱莉亚了，两人结成妇女联盟一起对付他。她们总是聚在一起，谈论戈登的“疯狂举动”。这是两人唯一的共同之处，怀着女性的愤怒反对戈登的“疯狂举动”。她们俩同时以书信和口头的形式折磨他，简直让人无法忍受。

感谢上帝，两人都还没见过他向米金太太租来的房间。罗丝玛丽或许可以忍受，但要是让朱莉亚看见那间脏兮兮的阁楼的话，她会气死的。她们过来看他的时候是在借书部见的面，罗丝玛丽来过几次，朱莉亚来过一次，那一次她找了个借口离开茶馆。就算只是这样也够糟的。看到借书部是这么一个破败萧条的小地方，她们觉得很难过。原来他在麦克凯切尼先生的书店上班，工资虽然不多，但起码还算一份体面的工

作。戈登接触的是有教养的人，把自己看成是一位“作家”，或许还“有点前途”。但在这里，街道几乎就是贫民窟，处理那些包着黄色书皮的垃圾读物，一周只挣三十先令——这么一份工作能有什么指望呢？这只是一份被社会遗弃的工作，根本没有前途。夜复一夜，借书部关门后戈登和罗丝玛丽在迷雾笼罩的街道上晃悠，为了这件事一再争吵。她反反复复地问他到底愿不愿意回新阿尔比恩公司。为什么他不肯回新阿尔比恩公司呢？他总是对她说新阿尔比恩公司不会让他回去的。但他没有尝试过去求职，他怎么知道自己不能得到工作呢？他不想去确认这个问题的答案。现在他让她觉得很惊讶恐惧。他似乎变了个人，突然间堕落了。虽然他没有告诉她，但她察觉得出他渴望逃脱体面的世界，不去努力，沉沦，沉沦到泥沼中。他拒绝的不只是金钱，而是整个生活。现在他们不再像戈登失业之前那样争执不休了。那时候她并不是很在意他那些荒谬的理论。他对金钱价值观的长篇大论曾经只是两人之间的玩笑。虽然时间在悄悄流逝，戈登谋得好营生的希望也越来越渺茫，但她并不在乎。那时候她仍然觉得自己是个年轻的女孩，拥有广阔的前景。她目睹他白白荒废了两年生命——也蹉跎了她两年的青春年华。她原本觉得为这件事争吵有失体面。

但现在她越来越害怕。光阴就像一辆插了翅膀的马车，匆匆流逝。当戈登失业时，她突然间意识到，就像得出什么重大发现一样，自己已经不是很年轻了。戈登过了他三十岁的生日，而她三十岁的生日也快到了。他们将何去何从呢？戈登根本不去努力，任凭自己沦为彻底的失败者。他似乎想要沉沦。就算他们现在结婚，生活又有什么希望呢？戈登知道她是对的。现在的情况很尴尬。两人虽然没有直说，但心里都知道他们只能分手——从此分道扬镳。

一天晚上，两人准备在铁路拱桥下见面。那是一月份，天气很糟糕，没有起雾，寒风扫过四周的角落，席卷着灰尘和破纸朝你的脸袭来。他等候着她，瘦小的身躯懒洋洋地缩成一团，身上的衣服破旧褴褛，头发被风吹得很凌乱。和往常一样，她准时到达。她朝他跑来，把

他的脸往下拉，亲吻着他冰冷的面颊。

“戈登，亲爱的，你的脸好冷！为什么你不穿件大衣才出来呢？”

“我的大衣当掉了。我想你是知道的。”

“噢，亲爱的！我知道。”

她仰头看着他，黑色的眉毛略微皱了起来。站在灯光朦胧的拱桥下，他看上去那么憔悴消沉、愁云满面。她挽着他的胳膊，拉着他走到有光亮的地方。

“我们散步吧。站着太冷了。我有件严肃的事情想告诉你。”

“什么事？”

“我想你会生我气的。”

“到底什么事？”

“今天下午我去见了鄂斯金先生。我说有事找他，要和他面谈几分钟。”

他知道接下来她会说什么。他想挣脱她的胳膊，但她拉得紧紧地。

“嗯？”他的口气有点不悦。

“我跟他说起了你的事。我问他能不能让你回去上班。他说公司生意不好，他们不打算招聘新员工什么的。但我提醒他曾经对你说过什么，他说，是的，他一直觉得你是个人才；最后他说，如果你回去的话，他会帮你安排一份工作。所以呢，你看，我说的没错吧？他们会给你安排一份工作的。”

他没有回答。她捏着他的胳膊。“现在你有什么想法？”她问道。

“你知道我有什么想法。”他冷漠地回答。

他的心里既惊恐又气恼。这正是他一直在担心的事情。一直以来他知道迟早她都会踏出这一步。这让事情变得更加清晰，而他的罪责更加明确。他缩着身子，双手仍插在口袋中，由得她拉住他的胳膊，但没有去看她。

“你生我的气吗？”她问道。

“不，我没生气。但我不明白为什么你要这么做——还背着我。”

这句让她很受伤。她好不容易才说服鄂斯金先生许下了承诺，她鼓起了所有的勇气才敢闯进一位经理的办公室。她一直很担心自己会因为这件事而被解雇，但她不会告诉戈登这些。

“我觉得你不应该说‘背着你’这些话。毕竟，我只是想帮你。”

“找一份我根本不想干的工作就是帮我吗？”

“你是说，就算到了现在你也不会回去？”

“不会。”

“为什么？”

“我们真的得再争论这件事吗？”他不耐烦地说道。

她用尽全身力气抓着他的胳膊，将他转过身，面对着她。抓着他的时候她觉得内心很绝望。她作了最后的努力，却以失败告终。她似乎可以感觉到他就像幽灵一样从她身边退开，渐渐消失。

“如果你再这样下去，你会让我心碎的。”她说道。

“我希望你不要为了我而烦恼。不要为我操心，事情就会简单得多。”

“但为什么你非得糟蹋自己的生活？”

“我告诉过你，我自己也控制不了。我必须坚持战斗。”

“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他的心一凉，但他并没有挽回的念头，甚至觉得很轻松。他说道：“你是说，我们得分手——从此不再见面吗？”

他们继续走着，现在走到了威斯敏斯特桥大街。寒风呼啸着朝他们吹来，刮来一股尘土，两人缩着头，停下了脚步。她那张小巧的脸庞布满了皱纹，连冷风和清冷的灯光也遮掩不住。

“你要和我分手。”他说道。

“不，不是，我没有这么想。”

“但你觉得我们应该分手。”

“我们这样子怎么走下去呢？”她绝望地说道。

“我承认确实很难。”

“实在是太悲惨太绝望了！这种生活能有什么出路呢？”

“所以，你不再爱我了？”他问道。

“我爱你！我爱你！你知道我爱着你。”

“或许是吧。但不足以一直爱我，要是我永远没有钱照顾你。你希望我作你的丈夫，而不是一个爱人。这仍然是钱的问题，你懂了吧。”

“这不是钱的问题，戈登！不是这样的。”

“是的，就是钱的问题。从一开始钱这个问题就一直横亘在我们两人之间。钱，总是钱的问题！”

这一幕没有持续多久，因为两人都冻得瑟瑟发抖。当一个人站在寒风凛冽的街头时，感情问题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最后两人告别时，说的不是什么诀别的话。她只是说，“我会回来的”，亲了他一下，然后穿过马路去电车站。他看着她离开，心里的感觉以放松居多。现在他无法停下来问自己是否爱她。他只是想逃避——逃避这条寒风凛冽的街道，逃避和她争吵与感情上的要求，回到邋遢孤独的阁楼里。如果他的眼里流下泪水，那只是因为寒风的缘故。

朱莉亚更令他烦恼。一天晚上，她让他去见她。她从罗丝玛丽那儿听说鄂斯金先生愿意给戈登提供一份工作。朱莉亚根本不明白戈登的想法，这是最要命的。她只知道他可以找到一份“好差事”，而他却拒绝了。她几乎跪着哀求他不要让机会就这么溜走。当他对她说他主意已定时，她哭了，真的哭了。真是太可怕了。这个可怜的、长得像只呆头鹅的女人，头发已经斑驳花白，在她那间摆放着德雷格牌家具的小起居卧室里全然不顾尊严和体面地痛哭流涕！她所有的希望都破灭了。她看着家道渐渐中落，没有钱，没有孩子，步入绝望。戈登原本可以成功，而他不知发了什么疯，就是不肯上进。他知道她在想什么。他不得不狠下心肠，坚持自己的立场。他在乎的只有罗丝玛丽和朱莉亚。拉沃斯顿并不是问题，因为他是个明白人。当然，安吉拉姑姑和沃尔特叔叔都给他写了长信规劝他，但他都没有回。

朱莉亚绝望地问他为什么他要放弃人生中最后一次成功的机会，他

只是回道：“我要写诗。”他对罗丝玛丽和拉沃斯顿也说过这句话。对于拉沃斯顿来说这句话已经够了，而罗丝玛丽对他的诗不再有信心，但她不会这么说。至于朱莉亚，他的诗对她来说根本没有任何意义。“要是你写诗赚不了钱，那写了又有什么意义呢？”她总是这么说。连他也对自己的诗失去了信心。但他仍然在挣扎着“写作”，至少时不时会写点东西。换了地方住之后不久他就把《伦敦之乐》完成的那部分诗稿誊抄在干净的稿纸上——发现只有不到四百行。他连誊抄诗稿都觉得烦。但他仍然时不时继续写这首诗：这里删去一行，那里改动一下，但没有实质的进展，甚至不敢有取得进展的念头。很快，那些稿纸就像以前一样涂涂改改，难以辨认。他总是在口袋里带着那叠脏兮兮的手稿，有它在心里至少有点底气，那毕竟算是一种成就，但只是敝帚自珍，别人根本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这是两年笔耕的唯一成果——大约工作了一千小时吧。他对这首诗再也没有感觉。如今诗歌对他来说毫无意义。《伦敦之乐》的唯一价值在于，如果它终有一日能完成，那便是从命运的魔爪中夺下来的东西，与这个金钱世界格格不入的东西。但他比以往更清楚地意识到他永远也写不完《伦敦之乐》。过着现在这样的生活，他怎么还能有创作的热情呢？随着时间流逝，他甚至失去了完成《伦敦之乐》的愿望。他的口袋里仍然带着手稿，但那只是一种姿态，象征着他私人的战争。他已经放弃了徒劳无功的成为“作家”的梦想。说到底，这难道不也是一种“野心”吗？他想摆脱这一切，逃到万物的下面去。沉沦，沉沦！沉沦到幽灵的国度，放弃希望，远离恐惧！来到地下，来到地下！那就是他想要去的地方。

但这并不是容易的事情。一天晚上，大约九点钟的时候，他躺在床上，那条破破烂烂的被单盖在腿上，双手枕在脑后取暖。火熄灭了，到处都蒙着厚厚的灰尘。那株叶兰一个星期前就已经死掉了，摆在花盆中步入枯萎。他把一只没有穿鞋的脚从被单下面伸了出来，举着看了看。他的袜子上破了好几个洞——破的洞比袜子的布料还大。他，戈登·康斯托克，就躺在这儿，贫民窟阁楼的一张破床上，脚丫从袜子里露了出

来，财产只有一先令四便士，人生虚度了三十年，一事无成！现在他已经无可救药了吧？当然，他们努力过了，但还是不能将他从这个泥沼中拉出来，不是吗？他一直想落入泥沼中——而这里就是泥沼，不是吗？

但他知道这里还不是真正的泥沼。另外那个世界，那个推崇金钱和成功的世界就在咫尺之外。光是躲在肮脏穷苦的地方是无法摆脱那个世界的。当罗丝玛丽告诉他鄂斯金先生愿意聘请他时，他惊怒交加。这番话让他意识到危险非常接近。只要写一封信，打一个电话，他就可以从这个肮脏穷苦的地方回到金钱的世界——重新过上一周四英镑的生活，努力工作，维持体面，沦为奴隶。堕落到地狱并不像听起来那么容易。有时候救赎就像天堂之犬[1]一样对你紧追不放。

有那么一会儿，他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发呆。躺在肮脏冰冷的床上，什么也不做，让他感觉舒服了一些。但有人在轻轻敲门，吵醒了他。他没有动。可能是米金太太，虽然听敲门声不像是她。

“进来。”他说道。

门打开了。是罗丝玛丽。

她走了进来，然后闻到了房间里灰尘那股甜腻的味道，停下了脚步。虽然灯光很微弱，她仍可以看到房间里十分脏乱——桌子上堆着稿纸和食物的残屑，壁炉架上满是冰冷的灰尘，壁炉里摆满了臭熏熏的罐子，还有那株死掉了的叶兰。她慢慢地走向床边，拿下帽子，扔在椅子上。

“你就住在这么一个地方！”她惊叹道。

“你回来了？”他问道。

“是的。”

他稍稍离她远了一些，胳膊靠在脸上，“我想你是回来继续对我说教的吧？”

“不是。”

“那是为了什么？”

“因为……”

她跪在床边，拉开他的胳膊，把脸凑过去亲吻他，然后惊讶地缩了回去，用指尖拨弄着他脑门上的头发。

“噢，戈登！”

“怎么了？”

“你有白头发了！”

“有吗？在哪儿？”

“这里——在脑门上面。有一小撮呢。一定是突然间变白的。”

“光阴飞逝，我的金发已变成了银霜。”他漫不经心地说道。

“我们俩都开始老了。”罗丝玛丽说道。

她低下头，让他看她头顶那三根白头发。然后，她躺在他的身边，一只手伸在他身下，将他拉到自己的身边，不停亲吻着他。他由得她这么做。他不希望这件事发生——这是他最不愿意发生的事情，但她已经蠕动着身子躺在他的身下，胸膛紧贴着胸膛。她的身子和他的身子融为一体。看着她的表情，他知道为什么她会到这儿来。

她终究还是个处女，她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她是在可怜他，怜悯他。他凄凉的处境让她回到他的身边，因为他沦为身无分文的失败者，所以她愿意献身给他，即使可能就这么一回。

“我必须回来。”她说道。

“为什么？”

“我不忍想象你一个人在这里，把你留在这儿实在是太残忍了。”

“你离开我是对的。你不回来比较好。你知道我们在一起是不能结婚的。”

“我不在乎。爱一个人不会在乎这个。我不在乎你会不会和我结婚。我爱你。”

“你这么做太傻了。”他说道。

“我不在乎。我希望能早点这么做。”

“还是不要了。”

“就要。”

“不要。”

“就要！”

终究，她的诱惑实在太大了。他一直想要她，顾不上考虑后果。最后，他还是得到了她，就在米金太太家肮脏的床铺上，并没有多少欢娱可言。罗丝玛丽起床整理好衣服。房间虽然很闷，但冷得要命。两人都冻得有点瑟瑟发抖。她给戈登盖好被子，他躺在那儿一动不动，背对着她，把脸埋在胳膊下面。她跪在床边，拿着他另外一只手，摩挲着她的面颊。他没去理会她。然后她悄悄地走出房间，关上门，踮着脚尖走下光秃秃又臭气熏天的楼梯。她觉得很不开心，很失望，而且很冷。

---

[1]《天堂之犬》，英国诗人弗兰西斯·汤普森（Francis Thompson，1859—1907）的诗作。

第十一章

春天，春天！三四月间，春天的气息开始了！树林青翠，绿草如茵，叶片大又长！当春天的猎犬奔跑在冬天的小径上，[1]春天是最好的结婚天，听嘤嘤歌唱枝头鸟，[2]布谷鸟在歌唱，咕—咕，布—喂，嗒—喂嗒—喔！[3]等等等等。从青铜时代到1805年，所有的诗人都在歌颂春天。

但如今已经是中央暖气和罐头桃子的年代，上千位所谓的诗人还在写着同样的诗篇，实在是太荒唐了！因为如今对于普通市民来说，春天、冬天或其它季节又有什么不同？在伦敦这样的城市，季节最显著的变化除了气温的改变外，就是人行道上你所看到的东西。在冬末主要是卷心菜的叶子，而到了七月你的脚下会踩到樱桃核，到了十一月是烧尽了的烟花，快到圣诞节的时候则满地是橘子皮。中世纪的时候情况很不一样。那时候过冬意味着躲在没有窗户的小屋里，以腌鱼和发霉的面包度过几个月后，春天终于来了，可以吃到新鲜的肉类和绿色的蔬菜，这时写诗赞美春天才富有意义。

即使春天真的到了，戈登也视若无睹。兰贝斯的三月天并不能让你联想到珀尔塞福涅[4]的气息。白昼越来越长，天老是起风，夹杂着沙尘，偶尔会露出支离破碎的刺眼的蓝天。如果你用心观察的话，或许可以看到树上结出了新蕾。那株叶兰原来没有死掉，枯萎的叶片掉落了，靠近根部的地方又长出了几片暗绿色的叶子。

现在戈登在借书部工作三个月了。懒散简单的工作并不让他觉得厌烦。借书部的藏书扩大到了一千本，每周为切斯曼先生带来一英镑的纯利，为此切斯曼先生感到很高兴。然而，暗地里他却对戈登渐渐心生不满。当初戈登向他求职的时候说自己是个酒鬼，他希望戈登能至少因醉酒而误工一天，那样他就有充足的理由克扣他的工资。但戈登从未喝醉过。如今他对喝酒已经失去了兴趣，真是奇怪。即使在他身上有钱的时

候他也没有想喝酒的念头了。茶似乎是更好的毒药。他的欲望和牢骚没以前那么多了。现在他一周挣三十先令，却比以前一周挣两英镑还要过得宽裕。三十先令要用来付房租、香烟、一先令洗衣费、一点燃料费和饭钱，没能剩下多少钱。现在他几乎天天吃熏肉、面包加人造黄油和茶水，一天只要花两先令，包括取暖的钱了。有时候他会到威斯敏斯特桥大街一家廉价而热闹的电影院，花六便士看一场电影。他仍然在口袋里揣着《伦敦之乐》的手稿，但那只是出于习惯。他甚至放弃了写作的伪装。每天晚上他都以同样的方式消磨时间，在那间偏僻脏乱的阁楼里，如果还有煤炭就烧个火，如果煤炭烧完了就躲在床上，泡好茶，点着香烟，总是在阅读。现在他只读那些两便士的周报。《点滴》、《百事解答》、《女报》、《珠玉》、《吸引力》、《家居寄语》、《少女周报》等——这些东西内容都一样。每次他都会从书店里带十几份报纸回家。切斯曼先生有好几大摞布满灰尘的旧报纸，是从他叔叔那时候留下来的，用来包东西。有些报纸是二十年前的了。

他有好几个星期没有见过罗丝玛丽了。她写过几封信，然后，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杳无音信。拉沃斯顿给他写过一封信，让他给《反基督报》写一篇关于两便士借书店的文章。朱莉亚寄来一封语气冷漠的短信，说了一些家里的事情。安吉拉姑姑整个冬天老是感冒，沃尔特叔叔老是抱怨膀胱不好。他们的信戈登统统没有回。如果可以的话，他希望忘记他们的存在。他们和他们的关心只是累赘。他会失去自由，失去堕落到最底层的泥沼的自由，除非他断绝与他们的来往，甚至包括罗丝玛丽。

一天下午，他帮一个长着淡黄色头发的工厂女孩选一本书，眼角瞥见有人走进了借书店，进门后迟疑不决。

“请问您要借什么书？”他问那个工厂女孩。

“噢——借浪漫的书，谢谢。”

戈登选了一本浪漫小说，转过身时心顿时剧烈地跳动起来。刚刚走进店里的人是罗丝玛丽，她没有朝他示意，只是站在那儿等候着，脸色

苍白，看上去很焦虑，看她的样子一定是出了什么糟糕的事情。

他坐了下来，在工厂女孩的借书单上作登记，但他的手颤个不停，几乎写不了字。他把印章盖错了位置。那个女孩离开了，一边走一边看着书。罗丝玛丽看着戈登的脸——上次她在白天见到他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她惊诧于他的改变。他沦落到衣着褴褛的地步，脸庞消瘦了许多，和那些只吃面包和人造黄油的人一样，脸色枯槁发灰，看上去至少像三十五岁的人。而罗丝玛丽自己看上去也和平时不大一样，不像以前那么快乐整洁，身上穿的衣服似乎是匆匆随便披上的。一定是出什么事了。

那个工厂女孩走后他关上店门。“我不知道你会来。”他说道。

“我必须来。吃午饭的时候我离开了创作部，告诉他们我病了。”

“你的脸色不大好。过来，你最好坐下来。”

借书部里只有一把椅子。他把椅子从桌子后面抬了出来，搬到她跟前，动作很小心，以示关切。罗丝玛丽没有坐下，而是伸手摘下手套，扶着椅背的顶圈。她的手指握得那么用力，他看得出她很焦虑不安。

“戈登，我有一件最糟糕的事情得告诉你。这件事情终究发生了。”

“发生什么事了？”

“我有了。”

“有了？噢，上帝啊！”

他说不出话来。有那么一会儿他觉得似乎有人狠狠地揍了他的肋部一拳。他问出了那个无聊的问题：

“你肯定吗？”

“非常肯定。已经有了几个星期了。你知道这段时间我都是怎么熬过来的吗！我一直在祈祷——还吃了一些药——噢，太可怕了！”

“有了！噢，上帝啊，我们怎么这么傻！我们明明已经知道会发生这样的事！”

“我知道。我想这是我的错。我——”

“该死！有人来了。”

门铃响了。一个长着雀斑、下唇很难看的胖女人大摇大摆地走进店里，要借一本“有谋杀案的书”。罗丝玛丽坐了下来，绕着手指拧着自己那双手套。那个胖女人很挑剔。无论戈登给她推荐什么书她都拒绝了，理由是“她以前看过了”或“那本书看上去很枯燥”。罗丝玛丽所说的那件可怕的事情让戈登心烦意乱。他的心在扑腾乱跳，五脏六腑似乎缩成一团。他一本接一本地把书拿下来，向那个胖女人保证那就是她想找的书。最后，折腾了差不多十分钟，他总算找到一本书让她勉强说“好像以前没看过”，然后把她打发走了。

他转身对罗丝玛丽说道：“那，我们到底该怎么办？”门一关他就脱口而出。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要是保住孩子，我肯定会丢掉工作的。但我担心的不止是这件事，我担心被家里人知道。我妈妈——噢，天哪！我连想都不敢想。”

“啊，你的家里人！我怎么没想到他们。你的家里人！你的亲人！他们就像噩梦一样！”

“家里人倒还没什么啦。他们一直对我很好，但是这件事非同小可。”

他来回踱了几步，虽然这件事让他吓了一跳，但他还没来得及把整件事情想清楚。想到一个孩子，他的孩子，就在她的子宫里成长，他只觉得很不高兴。他没有把肚子里的孩子想象为活生生的人，而是纯粹的灾祸。他已经知道这件事会有什么后果。

“我想我们得结婚。”他断然说道。

“这样好吗？我过来就是想问你这个。”

“但我想你希望我娶你，不是吗？”

“除非你真的想娶我。我不会缠着你。我知道你反对结婚。你必须为了你自己做出决定。”

“但我们没得选择——如果你真的想保住孩子的话。”

“不一定。你必须做出决定。毕竟，还有另一条路可走。”

“什么路？”

“噢，你知道的。创作室有个女孩给了我地址。她的一个朋友只收五英镑。”

这句话让他一下子明白过来。他第一次意识到，他们究竟在谈论着什么问题。“孩子”这个词拥有了新的意义。它不再意味着抽象的灾难，而是他的骨肉，活生生的事物，就在她的子宫里成长。两人四目交投，在那一刻似乎心心相印，而在此之前他们从未有过这种感觉。在那一刻，他有种神秘的感觉，他们两人是一体的。虽然两人相距有一英尺，但他觉得两人结为一体——似乎在两人之间有一道看不见的生命的纽带。他知道他们所想的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这个词意味着亵渎神明的事情。但要是这个问题换一种方式表达的话，或许他不会如此畏缩。是五英镑这个肮脏的细节让他想起了这些。

“不要害怕！”他说道，“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们都不会那么做的。太恶心了。”

“我知道很恶心，但我不能做出未婚先孕这种事情。”

“不行！如果那是另外的出路，我会和你结婚。我宁愿把右手砍下来也不做出那种事情。”

哔！门铃响了。两个丑陋的年轻人和一个不停傻笑的女孩子走了进来，那两个年轻人穿着廉价浅蓝色西装，其中一个傻乎乎地说要借本“带劲的书——有色情描写的书”。戈登没有说话，指着那几个放着“性爱读物”的书架。借书部里有好几百本这样的书。书名都是些什么《巴黎的秘密》、《她信任的男人》，在破破烂烂的黄色书皮上印着半裸的女孩躺在沙发椅上，穿着晚礼服的男人站在她们身边。不过，里面那些故事其实并不是那么刺激。那两个青年人和那个女孩就在书架边流连，嗤嗤笑着封面上的图片。那个女孩不时尖叫着，装出很震惊的样子。戈登觉得非常讨厌，转身背对着他们，直到他们选好了书。

他们走后，他回到罗丝玛丽的椅子旁边，站在她身后，搭着她小巧而结实的肩膀，然后将手伸进她的大衣里，感受她胸脯的温暖。他喜欢

她的身体结实而有弹性的感觉，想到他的骨肉就在她的身体里面成长，他就觉得很高兴。她伸出手抚摩着他那只搭在她胸脯上的手，但没有说话。她等候着他做出决定。

“如果我和你结婚，我就得当个体面人。”他若有所思地说道。

“你愿意吗？”她还是以往那副口气。

“我得有份体面的工作——回去新阿尔波恩公司上班。我想他们肯让我回去的。”

他察觉到她整个人都僵住了，知道她在等候他的答案。但她决心以公平的态度对他。她不愿逼迫他或甜言蜜语哄骗他。

“我从未说过我希望你那么做。我希望你能娶我——是的，因为孩子的缘故。但这并不表示你得照顾我。”

“我不能照顾你的话，结婚还有什么意思呢。当我们结了婚，而我还像现在这样——没有钱，没有体面的工作，那时候你该怎么办？”

“我不知道。我会继续上班，一直做下去。然后，等肚子显出来了——我想我会回家和父母住一起。”

“你以前一直希望我回新阿尔比恩公司上班，你现在还是那么想的，是吗？这样会让你开心，不是吗？”

“我已经想得很清楚了。我知道你不喜欢被一份稳定的工作束缚住。我不怪你。你有自己的生活方式。”

他又想了一会，说道：“说到底，要么我们结婚，我回去新阿尔比恩上班；要么你去找一个那种医生，花五英镑把事情搞定。”

听到这句话她挣脱开他的怀抱，站起身面对着他。他这番话让她很难过，把这件事以最直白丑陋的方式表达出来。

“噢，为什么你要这么说？”

“这不就是我们的选择吗？”

“我从未那样子想过。我来这儿是想跟你好好商量，而现在听起来好像是我在逼你一样——威胁说要打掉孩子，想利用你的感情，这是可耻的胁迫。”

“我没有那个意思。我只是在表述事实。”

她的脸上布满了皱纹，黑色的眉毛紧蹙在一起。但她发过誓不会当众发作。他能猜测到这对她意味着什么。他从未见过她的家里人，但他能够想象得出他们是什么样的人。他知道带着私生子回到乡村小镇会是什么情况，而跟着一个养不起老婆的丈夫，情况一样糟糕。但她还是想公平地对待他。不要胁迫他！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做出了决定。

“那好吧。我不会让这件事左右你的思绪。这样做太卑鄙了。跟不跟我结婚都随便你，但不管怎样我都会保住孩子。”

“你决定这么做吗？真的吗？”

“是的，我想是的。”

他一把搂住她。她的大衣敞开着，她的身体贴在他身上，感觉很温暖。他觉得要是放弃她，那他就是个彻头彻尾的傻瓜。但他走不出那一步，哪怕此刻拥她在怀，他也很清楚这一点。

“你一定是要我回去新阿尔比恩公司上班。”他说道。

“不，我没有，你不愿意的话我不会勉强你。”

“是的，你就是这么想的。说到底，这是很自然的事情。你希望看到我能再挣到体面的收入。找到一份‘好差事’，一星期挣四英镑，在窗台上种种叶兰，不是吗？说真心话。”

“那好吧——是的，我希望是这样。但那只是我希望发生的事情。我不会逼你，我不希望你并非出于真心去做那些事情。我希望你能获得自由。”

“真正的自由？”

“是的。”

“你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吗？要是我决定离开你，抛下你们母子俩呢？”

“如果你真的想这么做的话，你是自由的——悉听尊便。”

过了一会儿，她走了。当天晚上或明天他会告诉她他的决定。当然，现在还不能确定就算他去求职，新阿尔比恩公司会不会聘用他，但

应该问题不大，因为鄂斯金先生许下了承诺。戈登想静心思考，但做不到。那天下午客人似乎比平时多。每次他刚坐下来就得从椅子上跳起来应付那些来借犯罪故事书、性爱故事书和言情故事书的傻瓜时，他觉得快要发疯了。六点钟的时候他突然间关掉电灯，关上借书部的大门出去了。他必须一个人静一静。还有两个小时借书部才结束营业时间，天知道切斯曼先生发现提早关门的话会说些什么。或许他会解雇戈登，但戈登不在乎。

他沿着兰贝斯胡同往西边走去。今晚天色很黑，但不是很冷。脚底下很泥泞，灯光很亮，街头小贩在声嘶力竭地叫卖。他必须好好考虑这件事，而走路有助于他的思考。但作出抉择实在是太艰难了，太艰难了！回新阿尔比恩公司上班，或抛下罗丝玛丽不管，他只有这两条路可走。他不用想都知道自己找不到其它让他觉得体面一些的“好差事”。对于一个三十岁的沧桑老男人来说，找到“好差事”的机会可不多。新阿尔比恩公司是他唯一的机会。

在威斯敏斯特桥大街的街角，他停了下来。街道对面有几张海报，在灯光照射下看得很清楚。有一张海报特别大，起码得有十英尺高，是宝维消化液的广告。宝维公司已经弃用了科纳·忒布尔，转而采纳新的广告方针。他们撰写了一系列四行诗——他们称之为“宝维诗篇”。海报上画着一户消化功能非常健康的家庭，像香肠一样红润的脸庞正在咧嘴大笑，坐在一起吃早餐。图片下面是一段恶俗的文字：

> 为什么你会身材瘦削脸色苍白呢？
> 为什么你老是觉得筋疲力尽呢？
> 每天晚上喝一杯热宝维——
> 包你精神爽利，精力十足！

戈登端详着这张海报，觉得这个广告实在是太傻帽了。上帝啊，这么垃圾的广告！“包你精神爽利，精力十足！”多么蹩脚的广告词！它甚至称不上俗气恶搞，只是几句空洞无物的废话。这张广告贴遍了伦敦和

英国的每一个城镇，侵蚀着人们的精神，要是你不知道这一事实，你甚至会为它那些台词的空洞无物而替它感到可悲。他上上下下观察着破败的街道。是的，战争就要来临了。看到那些宝维消化液的广告，你不会再有疑问。街头的电钻声昭示了未来机关枪的哒哒哒开枪声。过不了多久轰炸机就来了。嗖——砰！几吨TNT炸药就足以让我们的文明灰飞烟灭。

他穿过街道，往南边走去。他萌发了一个古怪的念头。他不再希望战争发生。那是几个月来——或许是几年来——他第一次想到战争，而不希望战争发生。

如果他回新阿尔比恩公司，再过一个月他就得为“宝维诗篇”撰写文案。回到那样的生活！干一份“好差事”已经够糟了，还要和那种事情搅和在一起！上帝啊！他当然不能回去。问题是他有没有勇气坚持自己的立场。但罗丝玛丽怎么办？他想到了她回家里住将面临着什么样的生活，住在她父母的房子里，带着小孩，没钱过日子，而且消息会传遍她的家族，说罗丝玛丽嫁给了一个根本养不起她的穷光蛋。她那一家子将一齐朝她唠叨个不停。而且他还得考虑到孩子。财神爷是如此狡猾，如果他只是以游艇和赛马、美女和香槟为饵，抵制住金钱的诱惑并不难。但他能洞察你追求体面的内心世界，让你乖乖听命。

“宝维诗篇”在戈登的脑海里回荡。他必须坚持住立场。他已经向金钱宣战——他应该坚持下去。毕竟，他已经勉强支撑了这么久。他回顾自己的生平。欺骗自己是没有用的。那是非常可悲的生活——孤独穷苦、碌碌无为。他活了三十年，收获的只有悲哀。但这就是他的选择。即使到了现在，这也是他想要的。他希望沉沦，沉沦到金钱无法主宰一切的泥沼。但有了孩子这件事打乱了一切。这是老掉牙的窘迫困境了。私人的恶习，公共的道德——从古至今这种情况总是在不断上演。

他抬起头，看到自己正走过一间公共图书馆。他有了一个念头。那个孩子。有了孩子到底意味着什么？罗丝玛丽现在到底怎么样了？对于怀孕他只有非常模糊抽象的概念。图书馆里肯定有一些书籍可以告诉他

到底怀孕是怎么一回事。他走了进去。借书部在左边，要借参考书籍的话你得到那里去。

前台的那个女人是大学毕业生，很年轻，脸色苍白，戴着眼镜，态度很不客气。她认定没有人——至少，没有男人——会借参考书，他们只想看色情读物。当你走近她的时候，她那副夹鼻眼镜闪烁着寒光，将你的内心洞察得一清二楚，让你知道你那肮脏的秘密对她来说根本不是什么秘密。所有的参考书籍都有淫秽的图片，或许只有《惠特克年鉴》除外。你甚至可以认为《牛津词典》也是晦淫秽盗的读物，因为你可以查阅像“——”和“——”那些字眼。

戈登一看就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但他顾不上在意。“请问这儿有妇科医学的书吗？”他问道。

“什么？”那个年轻女人追问了一句，她的夹鼻眼镜闪烁着胜利的寒光。又来了！又一个想借淫秽读物的男人！

“嗯，是关于妇产科的书，还有关于临产的书什么的。”

“那种书我们不外借。”那个年轻女人面若寒霜。

“对不起——我真的想查点东西。”

“你是医学院的学生吗？”

“不是。”

“那我想不出你要借妇产科书籍的理由。”

这个该死的女人！戈登心想。换了是别的时候他或许会害怕她，但现在她只让他觉得很烦。

“如果你想知道原因，我老婆怀孕了，我们俩对生孩子的事情知道的不多。我想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些有用的信息。”

那个年轻的女人不相信他的话。他的衣着看上去太邋遢褴褛了。她觉得不像是个刚刚结婚的人。但是，她的职责是借出书籍，除了对小孩子之外，她很少拒绝过前来借书的人。到最后，在你像干了坏事一样觉得自己实在是一个卑鄙可耻的人之后，你总是能借到想借的书。她面无表情地带着戈登来到图书馆中部的一张小桌子上，给他拿来了两本棕色

封皮的厚厚的书。然后她走开了，但无论她走到哪儿都在留意着他。他可以感觉到她的夹鼻眼镜在脖子后面很远的地方盯着他，看他到底在做些什么，到底是在寻找信息还是纯粹翻寻淫秽内容。

他打开一本书，外行地搜寻着里面的内容。里面尽是长篇大段的、印得密密麻麻的拉丁文。这些内容根本没用。他想要一些简单的信息——他想看的是图片。怀孕这件事有多久了？六个星期——或许是九个星期。啊，一定就是这个。

他翻到一张九个星期的胎儿图片，那张图片令他触目惊心，因为他根本没有想到胎儿会是那样。那是一个畸形的、类似侏儒的东西，像一幅笨拙的人体讽刺漫画，又大又圆的头几乎和身体一般大小，在硕大的头颅中间是一只小如钮扣的耳朵。这东西是以剖面图的形式画成的，没有骨头的胳膊蜷曲着，一只手就像海豹的鳍足那么原始，捂着它的脸——或许是吧。下面是两条麻秆一样的腿，蜷曲了起来，就像一只长着内翻脚趾的猴子。这东西太难看了，很奇怪的是，又看得出是个人。胎儿这么早就成形令他觉得很惊讶。他原本以为会看到更发育不全的事物：仅仅是一个胚胎，就像青蛙卵一样。但这东西一定很小。他看着下方标识的尺寸：长度三十毫米，就像一颗大一些的醋栗。

不过，或许怀孕还没到这个时候。他翻过一两页，找到了一张胎儿六星期大的图片。这张图片就真的太恐怖了——他几乎不敢看下去。我们的开始和结束都这么丑陋，真是奇怪——未出生的胎儿和死尸都那么恶心。这东西看上去似乎已经死了。那个大大的头，似乎重得没办法抬起来，呈垂直角度耷拉在原本应该是脖子的地方。上面没有一张可以称之为脸的东西，只有一道皱纹象征着眼睛——或者说，那其实是嘴巴？这张图片根本不像是个人，更像一只死掉的小狗，又短又粗的胳膊就像狗腿，而那双手就像狗爪子一样。十五点五毫米长——比一颗榛子大不了多少。

他久久地凝视着这两张图片。奇丑无比的外貌令它们更加可信，因此也更加令人心有感触。当罗丝玛丽说起堕胎时，他的孩子对他来说就

开始变得真切起来，但那时他还不知道肚子里的孩子长得什么样——那是发生在漆黑中的事情，直至它真的发生了才显得很重要。但这些图片描述了事情发生的过程。这个丑陋的东西，比醋栗大不了多少的东西，是他不小心的行为所缔造的。它的未来，它能否继续存在，都维系在他身上。而且，它是他的一部分——它就是他。有谁能逃避像这样的责任呢？

但另一条路又如何呢？他站起身，将两本书还给了那个乖戾的年轻女人，走了出去，然后，在冲动之下折回图书馆，来到另外一头摆放着期刊的地方。和往常一样，那些脏兮兮的闲人正在读报打盹。这里有一张桌子专门摆放着妇女刊物。他随便拿起一份报纸，带到另一张桌子那里。

那是一张以家政为主题的美国报纸，大部分内容都是广告，只有几则故事带着歉意穿插其间。都是些什么广告啊！他快速地翻过闪着光泽的纸张。女用贴身内衣、珠宝首饰、化妆品、皮草大衣、丝袜图片像给孩子看的西洋镜一样一张张地闪过。一页接一页尽是广告。唇膏、内衣、罐头食物、专利药品、纤体疗方、面霜。这就是金钱世界的截面图，由无知、贪婪、粗俗、势利、色情和疾病构成的全景。

那就是他们想让他再次体验的世界。那就是他有机会发达的商业世界。他翻页的速度慢了下来。翻过一页，又翻过一页。“她终于笑了——多么可爱。”“速食食品，快如子弹。”“你愿意让酸痛的双脚影响你的心情吗？”“丽容床垫，让你重回蜜桃初熟时。”“只有具备穿透力的面霜才能抵达皮肤下面的脏物。”“带血的牙刷让她十分苦恼。”“如何让你的胃立即碱化？”“粗粮吃出健壮宝宝。”“你是百分之八十的庸碌之辈吗？”“举世闻名的文化剪贴簿。虽然他只是个推销员，却能引经据典，谈论但丁的作品。”

上帝啊，都是些垃圾！

但这果然是一份美国报纸。美国人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来得粗俗一些，无论是冰激凌苏打水、敲诈勒索还是通灵学研究。他走到女性刊物

的桌子旁，又拿了一份报纸。这一次是英国报纸。或许一份英国报纸里的广告不会那么糟糕——不至于那么令人讨厌吧？

他打开报纸，翻过一页，又翻过一页。英国人绝不会成为奴隶！

又翻过一页，“恢复窈窕的腰肢曲线！”“她说‘多谢你的顺风车’，但她在想，‘为什么一直没有人告诉他呢？真是可怜。’”“三十二岁的女人如何从二十岁的女孩那里夺回情郎？”“肾虚验方，立刻见效。”“如丝般柔顺的厕纸。”“她在忍受哮喘的折磨！”“你为你的内衣裤觉得羞愧吗？”“孩子们吵着要吃早餐麦片。”“现在我的肌肤就像校园里的女生一样。”“远足一天，你只要吃一块维塔莫牌巧克力！”

和这些东西纠缠在一起！回到那个世界，成为那个世界的一部分——成为其固有的一部分！天哪，天哪，天哪！

他走了出去。他已经知道自己会怎么做。他已经下定了决心——其实很久以前他就已经打定了主意。当这个问题被提起的时候其实他已经想好了答案。他的犹豫其实只是在装模作样。他觉得仿佛有一股外力在推动着他。旁边就有一个电话亭。罗丝玛丽的寓所装了电话——现在她应该在家。他走进电话亭，往口袋里摸了摸。是的，正好两便士。他把硬币投进投币口，拨了转盘。

一个带着鼻音的女声接了电话，“请问你是哪位？”

他按下应答按钮，踏出了最后一步。

“请问沃特洛小姐在吗？”

“请问你是哪位？”

“就说是康斯托克先生找她。她知道是谁。她在家吗？”

“我看看，请别挂电话。”

过了一会儿。

“喂！是你吗，戈登？”

“喂！喂！是你吗，罗丝玛丽？我有话想和你说。我想过了——做好决定了。”

“噢！”然后沉默下来，好不容易她才鼓起声音问道，“那，你决定

怎么样？”

“我想好了。我会接受那份工作——如果他们愿意聘用我的话，就是这样。”

“噢，戈登，我太高兴了！你不生我的气吗？你不会觉得是我逼着你作出这个决定吧？”

“不是的，没事的。这是我唯一能做的事。我都想好了。我明天就去办公室见他们。”

“我太高兴了！”

“当然，我只是假设他们愿意聘用我。但我猜他们会的，毕竟老鄂斯金许下过承诺。”

“我想他们会聘用你的。但是，戈登，有件事想告诉你。你得穿得体面一些再去见他们，好吗？效果会很不一样的。”

“我知道。我得把最好的西装从当铺里赎出来。拉沃斯顿会借钱给我的。”

“别去烦拉沃斯顿了。我借你钱。我攒了四英镑，趁邮局还没关门我这就出去给你汇钱。我想你还得买双新鞋子和一条新领带。还有，噢，戈登！”

“怎么了？”

“你去办公室的时候戴顶帽子，好吗？戴顶帽子看上去好看多了。”

“帽子！上帝啊！我已经两年没戴过帽子了。真的得戴吗？”

“嗯——看上去更像样一些，不是吗？”

“哦，那好吧。如果你觉得合适的话，就算戴一顶圆顶礼帽都行。”

“我想戴一顶软帽就够了。但你能去理个发吗？答应我，好吗？”

“好的，你别担心。我会像个能干的青年商业才俊那样，好好打扮一番什么的。”

“太谢谢你了，亲爱的戈登。我得出去汇钱了。晚安，祝你好运。”

“晚安。”

他走出电话亭。就这样了。他的人生计划已经泡汤了，就是这样。

他快步走开。他干了什么？他觍着脸向罗丝玛丽要了钱！打破了他的一切誓言！他长期孤独的抗争可耻地以失败告终。“割去你的包皮。”主如是说。他悔过自新，重新成为了信徒。他走得似乎比平时快了一些。他的心里有一种奇怪的感觉，非常真切的感觉，在他的心中，在他的肢体中，弥漫到他的全身。那是什么感觉？羞愧？悲哀？还是绝望？气恼自己又被金钱所控制？想到死寂的未来而觉得无聊空虚？他体味着那种感觉，直面着它，思考着它。那是放松的感觉。

是的，这就是事情的真相。做出这个决定后他只觉得松了口气，庆幸自己终于摆脱了肮脏、冰冷、饥饿和孤单的生活，回到体面的像个人样的生活。现在他已经打破了自己的决心，那似乎只不过是一个沉重的枷锁，终于被他摆脱了。而且，他知道他只是在履行自己的宿命。在他的内心深处他一直知道会发生这件事。他想起了在新阿尔比恩公司他辞职的那天，想起了鄂斯金先生那张和蔼的肉嘟嘟的红脸，温和地劝说他不要为了虚无缥缈的事情而放弃一份“好差事”。那时候，他不是信誓旦旦地说他将彻底和“好差事”决裂吗！但那时候已经注定了他会回去，而且那时候他就已经知道会是这样了。他不是为了罗丝玛丽和孩子才这么做的。那只是表面上的理由，突如其来的理由，但就算没有这件事，结果也会一样。就算不是为了孩子，也会有别的什么事迫使他作出这个决定。因为，那是隐藏在他内心深处的渴望。

说到底，他仍活力充沛，而他自讨苦吃的那种穷苦生涯残忍无情地让他远离了生活的主流。他回顾这两年来可怕的生活。他抨击金钱，背叛金钱，想在金钱的世界之外过着隐士般的生活。而这不仅让他过着悲惨的生活，而且极度空虚，那种虚无的感觉如影随形。摒弃金钱就意味着摒弃生活。不要行义过分，何必自取败亡呢？[5]现在他回到了金钱的世界，或者说，很快就会回去了。明天他会去新阿尔比恩公司，穿着他最好的西装和风衣（他一定要记得，除了赎出西装之外，还得赎出他的风衣），戴上庄重的洪堡帽，剃干净胡须，把头发剪短。他将是一个新人。今天这个潦倒的诗人明天将摇身一变成为整洁的青年商业才俊。他

们会接受他回去上班，他有才华，而他们需要他的才华。他会打足十二分精神工作，出卖他的灵魂，争取到这份工作。

以后怎么办？或许这两年的生活并没有在他身上留下太多的痕迹。这段时间只是一段空白，是他的职业生涯里一个小小的挫折。现在他已经踏出了第一步，很快他就会变得像商人一样愤世嫉俗、心胸狭隘。他将忘记自己原本深恶痛绝的事情，不再与金钱的统治为敌——他甚至不会再察觉到金钱的统治——看到宝维消化液和早餐麦片的广告也不会觉得羞耻。他会将自己的灵魂彻底出卖，忘记自己曾是一个有过灵魂的人。他会结婚，安定下来，发家致富，推着婴儿车，买一栋小别墅和收音机，种一盆叶兰。他会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小市民，和其他遵纪守法的小市民一样——成为公车地铁上拉着吊环站着的上班族大军中的一员。或许，这样的结局比较好。

他放慢了脚步。他三十岁了，头发开始花白，但他有种奇怪的感觉，似乎他才刚刚长大。他觉得自己只是在重复着每个人的宿命。每个人都会反对拜金主义，而迟早每个人都会投降。只不过，他的反抗比大部分人要来得久一些，仅此而已。而他以一败涂地而告终！他怀疑是不是每一个住在凄凉小屋里的隐士都在悄悄渴望着回到凡人的世界。或许会有一些人不这么渴望。有人曾经说过，在当今这个世界，只有圣人和小人才能够生存。他，戈登，并不是什么圣人，那他就应该和别人一样当个真小人。这就是他心里面暗自在期盼的事情。现在他坦承了自己内心的渴望，而且向其屈服，他觉得心里很宁静。

他正朝家的方向走去。他看着一路上经过的那些房子。这条街他不认识。房子稍有点显老，看上去不咋地，而且采光不好，大部分套房和单间都是拿来出租的。楼房围着栅栏，砖头被烟熏得发黑，台阶涂成了白色，挂着脏兮兮的蕾丝窗帘。一半的窗户上挂着“公寓出租”的字样，几乎每扇窗户都摆放着叶兰。这是一条典型的下层中产阶级街道。但是，他不愿意看到炸弹将这条街道炸毁。

他猜想住在这些房子里的都是些什么人。比方说，他们会是小职

员、店员、旅行推销员、保险经纪、电车司机。他们知道自己只是一具具傀儡，被金钱所主宰吗？他们大概不知道吧。就算他们知道，又会在乎些什么呢？他们忙着出生，忙着结婚，忙着生孩子，忙着工作，忙着死去。如果你能应付得当，让自己成为他们的一员，或许这并不是什么坏事。我们的文明建立在贪婪和恐惧之上，但在普通人的生活中，贪婪和恐惧被神秘地改变成为更加高贵的品质。房子里的那些下层中产阶级人士躲在蕾丝窗帘后面，家里养着孩子，添了家具，种了叶兰——他们当然都是拜金主义者，但他们竭力维持着体面。他们并不觉得拜金主义就意味着全然自私贪婪，愤世嫉俗。他们有自己的价值观和不容僭越的荣誉底线。他们“竭力维持着体面”——让叶兰继续飘扬。而且，他们是活生生的人。他们在生活的束缚下过着小日子。他们养育小孩，而这是那些圣人和灵魂救赎者从来没有机会去做的事情。

他突然觉得，叶兰就是生命之树。

他觉得里衣口袋里沉甸甸的。那是《伦敦之乐》的手稿。他拿出手稿，就着路灯看着里面的内容。那是一大叠稿纸，带着污渍破破烂烂的，而且边边角角特别脏，一看就知道在口袋里放了很久。里面总共有四百行诗。被放逐的这两年来唯一的成果，一个永远无法出世的胚胎。他已经没戏了。写诗！在1935年写诗！

那这些手稿他该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拿到厕所冲掉算了。但他还有很远的路才到家，身上又没有上公厕所需的一便士。他在一条阴沟的铁栅栏旁边停了下来。最近那座房子的窗台上摆着一盆带着条纹的叶兰，在两道黄色的蕾丝窗帘之间窥视着他。

他展开一页《伦敦之乐》的稿纸。在难以辨认的信笔涂鸦中有一句诗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的心里觉得有点遗憾。毕竟，有几句诗还是写得不错的！要是能写完就好了！他花费了这么多精力，就这么扔掉，似乎有点可惜。要不还是把它保存下来吧？留在身边，悄悄利用闲暇时间写完吧？即使到了现在，或许它还是能成为一部作品。

不，不行！坚守住你的誓言。要么投降，要么顽抗。

他把稿纸对折起来，塞在栅栏的铁条之间。扑通一声，稿纸掉进了下面的水里。

噢，叶兰，你赢了！

---

[1]此句出自英国诗人阿尔格农·查尔斯·斯韦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的诗作《亚特兰大的合唱》。

[2]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皆大欢喜》，朱生豪译本。

[3]此句出自英国诗人托马斯·纳什（Thomas Nashe，1567—1601）的诗作《夏季的遗言》。

[4]珀尔塞福涅（Persephone），古希腊神话中冥王哈迪斯的妻子，也是春天女神。

[5]此句出自《圣经·旧约·传道书》。

第十二章

在婚姻注册所外面拉沃斯顿想说再见，但他们俩不肯让他离开，坚持要邀请他和他们共进午餐。不过，不是去莫迪利亚尼餐厅。他们去了索霍区一间小餐馆，在那里你只花半个克朗就可以美美地吃一顿有四道菜的午餐。他们吃了蒜味香肠配牛油、煎比目鱼、牛排加薯条和一道很稀的焦糖布丁，还点了一瓶梅多克上等红酒，这瓶酒三先令六便士。

只有拉沃斯顿参加了婚礼。另外一位见证人是个可怜温顺的人，牙齿都掉光了。他是职业婚姻见证人，是他们在注册所外面找来的，给了他半个克朗。朱莉亚没办法请假离开茶馆，戈登和罗丝玛丽提前很久就向公司请假，那天才有理由离开公司。除了拉沃斯顿和朱莉亚，没有人知道他们今天结婚。罗丝玛丽准备在创作部再继续工作一两个月。她希望婚礼能够保密，直到结婚仪式结束，主要是因为她那些不计其数的兄弟姐妹没有一个买得起结婚礼物。如果是由戈登拿主意，他希望能以更传统的方式举行婚礼，他甚至想去教堂结婚。但罗丝玛丽拒绝了这个想法。

现在戈登回去上班两个月了。周薪是四英镑十先令。罗丝玛丽休假后靠他的工资生活会很吃紧，但明年有希望涨工资。当然，孩子出生的时候他们得向罗丝玛丽的父母借点钱。克鲁先生一年前离开了新阿尔比恩公司，他的位置由一个叫华纳先生的加拿大人所取代，他曾在纽约一家公关公司工作了五年。华纳先生是个生龙活虎的人，但为人还算不错。目前他和戈登接了一单大业务。示巴女王卫浴精品公司准备为他们的除臭剂“四月露”在全国进行一场大型宣传活动。他们认为狐臭和口臭已经被宣传得差不多了，搜肠刮肚地想了很久，琢磨新的点子恐吓公众。果不其然，他们想出了一个绝妙的构思：臭脚丫怎么样？这个领域还从来没有被发掘，拥有巨大的发挥空间。示巴女王公司向新阿尔比恩公司阐述了这一构思。他们想要一条朗朗上口的宣传标语：能让人听了

就会彻夜难眠——让公众一听就能勾起他们的欲望，像中了毒箭一般。华纳先生冥思苦想了三天，想出了这么一条过耳不忘的短语：“足气”（应该是“脚气”）。这真是灵光一闪的好句子，如此简洁而引人注意。当你了解它们所代表的含义，看到“足气”你就会心生内疚。戈登在《牛津词典》里查找“足气”这个单词，发现根本没有这一条目。但华纳先生说了，管他呢！这又有什么要紧的？反正效果一样是让公众恐慌不安。当然，示巴女王公司对这个创意欣然接受。

他们往此次宣传活动投了血本，不列颠群岛的每一面围墙上都张贴着巨幅海报，将“足气”这两个字牢牢地钉在公众的心中。所有的海报都是一样的，上面没有任何多余的修饰，只是简洁而恶狠狠地追问着：

“足气。你呢？”

就是这样——没有图片、没有解释。根本不需要解释“足气”代表了什么意思。现在每个英国人都知道它的含义。华纳先生让戈登帮他一起为报纸和杂志设计小广告。华纳先生负责提供大胆而笼统的构思，勾勒出广告的基本框架，决定采用什么图片；而大部分具体的文案工作由戈登执笔——撰写悲惨的小故事，每个故事都是一百字以内的现实主义小说，内容都是说什么三十岁绝望的老处女、无缘无故就被女朋友抛弃的寂寞单身汉、操劳过度却每星期换不起一双丝袜的家庭主妇，眼睁睁地看着她们的丈夫和别的女人出轨。他很胜任这份工作，而且干得比这辈子以往任何工作都好。华纳先生对他赞誉有加。戈登的文笔确实没得说，他用字洗练，这是经过多年的不懈笔耕才学会的。或许，他长年累月想成为“作家”的努力终究没有白费。

他们在餐厅外面和拉沃斯顿道别。出租车载着他们离开。从婚姻注册所过来时拉沃斯顿执意要付出租车钱，所以他们有钱再搭一程出租车。酒暖和了身体，两人懒洋洋地靠在一起，五月的阳光透过布满灰尘的出租车车窗。罗丝玛丽的头靠在戈登的肩膀上，两人的手十指紧扣搁在她的膝盖上。他把玩着罗丝玛丽的无名指上那个非常纤细的结婚戒指。是镏金的，价值五先令六便士，不过看上去很漂亮。

“明天我去创作部之前一定得记得摘下来。”罗丝玛丽若有所思地说道。

“我们真的结婚了！直至死亡把我们分开。我们结婚了，真好。”

“太令人激动了，不是吗？”

“我希望我们能够安顿下来。有自己的房子，买一辆婴儿车，种一盆叶兰。”

他抬起她的脸亲吻她。今天是他第一次看到她化了妆，化得不是很有水平。在春天的阳光下，两人的脸都不是很好看。罗丝玛丽的脸上起了细纹，而戈登的脸上皱纹则很深。罗丝玛丽看上去大约二十八岁，戈登看上去至少得有三十五岁。昨天罗丝玛丽把头顶的三根白发给拔掉了。

“你爱我吗？”他问道。

“钟爱你，傻样。”

“我知道你爱我。真是奇怪，我三十岁了，而且面容沧桑。”

“我不在乎。”

两人开始亲吻，然后匆匆分开，因为他们看到两个骨瘦如柴的上层中产阶级妇女乘着一辆汽车和出租车并驾而驱，好奇地打量着他们。

位于艾奇威路的那间公寓不算太差。这一区很萧条，而这条路就像贫民区一样，但位于伦敦中部，交通方便，而且因为是条死胡同，所以很安静。从后窗望出去（公寓在最顶楼）你可以望到帕丁顿车站的屋顶。一星期的租金是二十一先令六便士，不带家具。里面有一张床、一张写字桌、小厨房、浴缸（带有烧水锅炉）和厕所。他们已经添置了家具，大部分是以分期付款的形式购买的。拉沃斯顿送给他们一套餐具作为结婚礼物——真是考虑周到。朱莉亚送给他们一张很难看的临时桌子，外面虚饰着桃木片，边缘是扇形的。戈登一再叮嘱过她不要给他们送东西。可怜的朱莉亚！和往年一样，圣诞节已经让她几乎身无分文，而安吉拉姑姑的生日就在三月。但在朱莉亚看来，没有给婚礼送礼就像犯罪一样。天知道她是怎么省吃俭用才凑出这三十先令，买下这张临时

桌子的。他们还没有买齐亚麻桌布和刀叉什么的，这些东西得等他们手头有了几先令的闲钱才能一点儿一点儿凑齐。

他们怀着兴奋走完最后一段楼梯，来到自己的房间。这里已经可以入住了。他们花了几个星期的晚上将东西搬进来。对他们来说，有属于两人自己的小天地似乎是一次骇人的历险。两人以前从未拥有过自己的家具，从童年开始他们住的就是租来的房子。一走进屋里他们就小心翼翼地参观里面的摆设，审视着、欣赏着每件家具，似乎他们不知道这些东西已经在那儿了。看到每一样家具他们都会兴奋雀跃。那张铺着干净的床单和粉红色鸭绒被的双人床！放在五斗柜里的亚麻布和毛巾！那张活动脚的桌子、四张硬座椅子、两张扶手椅、沙发椅、书架、红色的印度地毯和他们在卡尔多尼安集市淘便宜货时买到的铜煤斗！这些都是他们自己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他们自己的——至少只要他们能按月分期还款就是他们的了！他们走进小厨房。东西都布置妥当了，可谓万事俱全。煤气炉、放肉的纱橱、顶部镶着搪瓷的桌子、碗碟架、炖锅、水壶、水槽过滤筐、抹布、擦碟子的布——还有一瓶洗洁精、一包肥皂片和一磅盛在果酱罐子里的洗涤碱。一切都已准备就绪，可以过日子了，现在就可以做一顿饭。他们手拉着手站在搪瓷顶的桌子旁边，欣赏着帕丁顿车站的风景。

“噢，戈登，真是太美好了！能有我们自己住的地方，没有女房东打扰我们！”

“我觉得最美好的事情就是想到我们一起共进早餐。你坐在桌子的对面，正在倒咖啡。真是太奇怪了！我们认识这么多年了，还从来没一起吃过早饭呢。”

“那我们现在就做点东西吃吧。我好想用这些炖锅。”

她泡了一杯咖啡，搁在从塞尔福里奇百货公司减价地下商场买来的红漆碟子上，端到前厅。戈登走到窗前的那张临时桌子旁边。下面萧瑟的街道沐浴在稀薄的阳光中，就像是透着黄色玻璃光泽的海洋将其淹没在数英寻深的洋底。他把咖啡杯搁在临时桌子上。

“我们就把叶兰摆在这儿吧。”他说道。

“摆什么？”

“叶兰。”

她笑了。他知道她以为他是在开玩笑，于是补充道：“我们必须记得一会儿出去，在花店关门之前订一盆叶兰。”

“戈登！你不是说真的吧？你不是真的想买一盆叶兰吧？”

“是的，我真的想买。我们可不能让自家的叶兰布满灰尘。他们说用旧牙刷清洁叶兰最好不过了。”

她走到他身边，掐了一把他的胳膊。

“你不是来真的，是吧？”

“不可以吗？”

“种一盆叶兰！想象一下，把一盆那样可怕又烦人的东西摆在这里！再说了，我们可以把它放在哪儿？我可不想把它摆在这个房间里，摆在卧室里的话更糟。谁会把叶兰摆在卧室里！”

“我们不会把叶兰摆在卧室里。这个地方就是用来摆放叶兰的。摆在前窗，对面的人可以看见。”

“戈登，你在开玩笑吧——你一定是在开玩笑！”

“不，我没有。告诉你吧，我们一定得种一盆叶兰。”

“为什么？”

“那是应该有的东西。一个人结了婚买的第一件东西就是叶兰。事实上，它是结婚仪式的一部分。”

“别开玩笑了！在这里摆一盆那样的东西我可受不了。如果你非要种东西，那就去买一盆天竺葵吧，但种叶兰可不行。”

“天竺葵有什么好。我们要种的就是叶兰。”

“我们不会种叶兰的，就这么说定了。”

“我们会种叶兰。你不是刚刚答应过我要听我的话吗？”

“不，我可没有。我们又不是在教堂里结的婚。”

“噢，别这样，结婚仪式就有这样的含义。‘相爱、相敬和相从’就是

这样。”

“不，不是这样。不管怎样我们绝不会种叶兰的。”

“我们会种的。”

“我们不种，戈登！”

“就种。”

“不种！”

“就种！”

“不种！”

她不能理解他。她觉得他只是在无理取闹。两人都火了，和以往一样，激烈地吵了起来。那是他们结为夫妻之后第一次吵架。半小时后，两人准备去花店订一盆叶兰。

但刚走到第一段楼梯的中部，罗丝玛丽突然停下了脚步，紧紧抓着扶栏，嘴唇张开着，神情看上去很奇怪，一只手捂着腹部。

“噢，戈登！”

“怎么了？”

“我感觉它在动！”

“什么在动？”

“孩子在动。我感觉它在里面动了。”

“真的吗？”

一股奇怪而几乎近似于可怕的感觉，一股带着暖意的惊厥，在他的心中激荡。有那么一会儿，他仿佛觉得自己以性爱的形式和她结合在一起，却是以从前无法想象的方式结合为一体的。他站在她下方一两级楼梯那里，跪在地上，耳朵贴着她的小腹倾听着。

最后他说道：“我什么也听不见。”

“当然听不见，傻样！还得等几个月呢。”

“但以后就可以听见它在动，是吗？”

“我想是吧。七个月的时候你就可以听见了。四个月的时候我可以感觉得到它在动，我想是这样子的。”

“它真的动了吗？你肯定吗？你真的感觉它动了吗？”

“噢，是的。它动了。”

他久久地跪在那儿，头贴着她柔软的小腹。她双手合在他的脑后，将他的头拉得更近一些。他什么也听不见，只听到自己耳朵里血液脉动的声音。但她不会弄错的。在那安全、温暖、有着层层保护的漆黑中，活生生的胎儿正在动弹。

啊，康斯托克家族总算有点动静了。

作品题解

背景信息：

《让叶兰继续飘扬》成书于1934年至1935年，是一部社会批判作品，讲述了青年诗人戈登·康斯托克在三十年代的伦敦幻想抵御金钱崇拜，坚持文学理想，却屡屡在现实中碰壁，最后无奈向现实妥协的故事。当时奥威尔居住在伦敦附近的汉普斯泰德，以他自己的生活经历为蓝本创作而成。1928年初，奥威尔为了解下层社会的生活，乔装打扮开始自己的流浪经历。在此期间，奥威尔曾在理查德·里斯男爵资助出版的左翼文学刊物《艾德菲月刊》发表过数篇文章。理查德·里斯男爵是一位有钱的富有理想的青年，在他自传中写道：“一直以来，我每年的花费都在一千英镑以上，有时候花的钱要比这多得多——在战前这就是有钱人的生活。和我相比，我的许多社会主义友人都是穷人。”《让叶兰继续飘扬》中帮助扶持戈登的拉沃斯顿这个角色就是以他作为原型。1932年，奥威尔在伦敦西部的一间规模很小的学校担任教师，时而到附近的伯恩汉山毛榉林散心，那里的景色也被他写入了《让叶兰继续飘扬》一书中。1934年10月，奥威尔开始在汉普斯泰德的一间二手书店“爱书人之角”做兼职店员，期间他结识了在一间广告公司上班的女孩莎丽和另一个当文秘的女孩凯伊，并将这段经历转嫁在《让叶兰继续飘扬》的主人公戈登和女主人公罗丝玛丽身上。

1935年2月，奥威尔搬到国会山的一间公寓，在房东太太的介绍下结识了后来成为他的妻子的艾琳·奥莎妮丝。八月份时，奥威尔搬到肯提斯镇，继续创作《让叶兰继续飘扬》。1936年1月15日，奥威尔向维克多·戈兰兹提交了手稿，几天后，受戈兰兹的委托，赴英国北方为撰写《通往威根码头之路》收集素材。同年四月，戈兰兹的出版社出版了《让叶兰继续飘扬》。

书中写到的叶兰是一种生命力顽强的植物，能在低日照和点煤油灯

的室内存活（其它植物会发黄或枯萎），因此在维多利亚时代普遍受到欢迎，成为中产阶级的家居象征。戈登对它从轻蔑和仇视，到最终无奈地接受，反映了他在价值观上的改变和资本主义社会对他的个人世界的侵蚀。

作品评价：

与《牧师的女儿》一样，奥威尔对《让叶兰继续飘扬》并不满意，不允许它在其生前重版。1946年在写给友人乔治·伍德科克的信函中，乔治·奥威尔认为自己写了两三本羞于提及的书，并说“写这本书纯粹只是为了练笔，本不应将其出版，但当其时囊中羞涩，只得鬻稿为谋”。

但《让叶兰继续飘扬》在出版后得到多位作家的高度赞扬。西里尔·康纳利在《每日电讯报》和《新政治家》中认为它是“一部坦诚朴实的描写苦难的令人痛心疾首的作品”；《论坛报》的文学编辑托斯克·菲沃尔认为“奥威尔通过康斯托克表达了对伦敦的城市生活和大众广告的强烈不满……这本书揭示了《一九八四》的诞生”。美国评论家莱昂内尔·特里尔林认为这本书是“迄今为止对商业文明的最深刻全面的批判”。

1997年，在英国艺术委员会资助下，改编自《让叶兰继续飘扬》的同名电影上映（在北美与新西兰，片名改为《一场快乐的战争》），导演是罗伯特·毕尔曼。

情节梗概：

戈登·康斯托克出身于中产下层家庭，康斯托克爷爷辛劳半生，薄有家产，奈何子女众多，而且没有一个成器，都只能勉强维持家计，坐吃山空。戈登是家里唯一的男丁，姐姐朱莉亚在小茶馆当服务员，薪水微薄却还要经常周济不会过日子的弟弟。童年时戈登在公立学校被有钱的同学耻笑，因此立誓终生不会屈服于金钱崇拜，坚持追求当诗人的梦想。但迫于家庭压力，戈登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间矿业公司担任会计，母亲去世后他辞职追求理想，但很快就因生活无以为继而偃旗息鼓，进

入一间广告公司担任会计，后因在杂志上刊登了诗作，被知人善任的经理提拔为文案，撰写他极度厌恶的广告标语及商品软文。出版了诗集《耗子》之后，戈登拜托朋友拉沃斯顿找到了一份在书店担任店员的工作，正式与金钱决裂，但捉襟见肘的生活无法让他和女友罗丝玛丽体面地约会，更无法和她上床（两人都住在寄宿旅馆，不能留宿外人），因此总是心怀怨恨，言行乖张。因为家庭聚会时间上的误会，他与愿意提携他的书评家多尔林决裂，和拉沃斯顿出去聚会时总是令后者难堪。有一次罗丝玛丽邀戈登到郊野散心，并默许他在那里和她做爱。他向姐姐朱莉亚借了五先令，两人一同出发。早上的时候两人玩得很开心，但到了中午，两人误入一间装修堂皇的度假村酒店，戈登付了账单后身上只剩八便士，这使他意兴索然，虽然罗丝玛丽没有拒绝他，但他并没有像一开始设想的那样“上了她”。其后，一份美国文学刊物刊登了戈登的诗作，并寄给他十英镑的稿费。有了这笔钱，戈登充起了阔头，宴请拉沃斯顿和罗丝玛丽共进一顿豪华的晚餐，当晚挥霍无度，酗酒不休，惹恼罗丝玛丽之后，他竟邀请拉沃斯顿一起去召妓，最后因醉酒闹事被警察逮捕。拉沃斯顿保释出戈登，但戈登的案件被登上报纸，让他丢掉了工作，只能投靠拉沃斯顿，并在前雇主的帮助下，找到了一份报酬更加微薄的工作。罗丝玛丽原谅了戈登，但受此打击，戈登意气消沉，并对自己作为诗人的前途感到彻底绝望。罗丝玛丽告知戈登那间公关公司愿意重新聘用他，但戈登执意将自己与金钱崇拜的战争进行到底，宁可在贫民窟一直消沉堕落，连拉沃斯顿和姐姐的劝告也无法说服他，甚至在冬天的一夜，罗丝玛丽的以身相许也无法慰藉他的心灵。几个月后，罗丝玛丽告诉他自己已经怀孕，戈登在堕胎或结婚之间作出艰难选择，放弃了自己作为诗人的理想，重回公关公司担任文案，搬进了新家，和他一起搬进去的，还有一盆他曾视若寇仇的叶兰。

译者评论：

《让叶兰继续飘扬》无情地揭露了金钱崇拜对文学青年戈登在生活

上的压迫与心灵上的侵蚀。奥威尔细腻地刻画了种种细节和看似别扭其实又合乎当事人性格的心理纠结：泡茶变成了鬼鬼祟祟的行动、为了顾及面子不愿用三便士的硬币（三便士硬币被当作包在圣诞布丁里的吉祥物，平时买卖很少用到）、到别人家里做客要有一支烟充门面、和朋友去喝酒第一杯必须由他请客等。三十年代的英国步入战后繁荣的最后狂欢：商业广告极其恶俗，以编织谎言为能事的广告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对年轻人的期许是“能来事”和找到一份“好差事”，堕胎这件原本是禁忌的事情正成为被人们所认可接受的事情。

戈登是一个小有才华的诗人，在诗歌的意象和韵律中找到自己的快乐，但他并没有淡泊名利的超脱心态。他的文学梦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童年贫寒的生活和同伴的耻笑的刺激而形成的，“在地狱里称王总比上天堂当奴仆强，就算在地狱里当奴仆也比在天堂当奴仆强”。以写作为职业是他人生的最后寄托，但这个理想在几经挫折之后异化成为商业广告文案，虽然让他觉得厌恶（“公关就是欺诈，广告就是泔水桶里搅动一根棍子发出的声音”），但总算让他的文学才华在金钱的世界里获得一席之地——无法想象戈登能像前室友弗拉斯曼那样鼓动如簧之舌靠推销为生或从事其它行当（他曾干过体力活儿，但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体格让他很快就放弃了）。奥威尔还轻度地讽刺了英国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的虚伪崇拜。年轻而富有的拉沃斯顿声称自己是“社会主义者”，创办了宣扬社会主义的刊物，但他无法摆脱与生俱来的气质和举止，他最亲密的女友是传统的贵族小姐，他劝说戈登摆脱困境的方法还是“去找份像样的工作”。对英国这种半吊子的社会主义的批评在奥威尔随后的作品《通往威根码头之路》得到了酣畅淋漓的诠释。《让叶兰继续飘扬》虽然是奥威尔稍早期的作品，但本书的一些描写在奥威尔最重要的作品《一九八四》得到了延续。或许可以这么认为，康斯托克与《一九八四》里的主人公温斯顿是同一个人物在文学世界的平行宇宙中的投影：

	康 斯 托 克	温 斯 顿
人物性格	社会环境(资本主义)的另类	社会环境(极权主义)的另类
生活经历	独居，受女房东监视	独居，受电幕监视
恋爱体验	与罗丝玛丽在野外结合(未能成功)	与朱莉娅在野外结合(成功)
假想敌	科纳·忒布尔头像的海报	老大哥头像的海报
衬托人物	带有贵族气质的成功人士拉沃斯顿	带有贵族气质的成功人士奥布莱恩
下 场	向资本主义屈服，放弃了写作的理想	向极权主义屈服，放弃了革命的理想

可以说，《让叶兰继续飘扬》在某种程度上是奥威尔前半生的写照，是他内心是否继续坚持文学理想和内心价值观的挣扎期的描述。奥威尔成文于1946年的《我为何写作》在回顾十年前自己在创作立场与思路上的改变时写道："1936年至1937年间的西班牙内战和其它事件改变了情况，让我明白了自己的立场。在我看来，自1936年后，我所进行的严肃创作的每一行话，都是在直接或间接地反对极权主义体制，并为民主的社会主义体制鼓与呼。我觉得，在我们这个时代，如果有人认为创作可以回避这个话题，那他们就想错了。每个人都在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阐述这些问题，差别只在于站在什么立场，以怎样的态度去阐述。一个人对自己的政治偏见越有清醒的认识，他就越能在政治上有一番作为，而无须牺牲他的审美情趣和思想气节……"虽然书中的戈登选择了放弃，但在现实中，对英国北方矿区的考察和奔赴西班牙内战的决定改变了奥威尔的命运，引导他走上批判极权主义的道路，但前半生的经历仍在他后半生的作品中留下了无可磨灭的烙印。

George Orwell

奥威尔小说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上来透口气

Coming Up for Air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书名：上来透口气

作者：〔英〕奥威尔（George Orwell）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目 录

第一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第二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第三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第四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作品题解

第一部

第一章

直到那天我去弄新假牙时，脑海里才萌生了这样一个念头。

我还清楚地记得那天早上。七点三刻我就钻出被窝，跑进厕所，刚好把孩子们拒之门外。那是个糟糕透顶的一月的早晨，天空脏兮兮又黄不拉叽的。在天空下面，透过那扇小小的、四方形的厕所窗户，我看到十码长五码宽的草地，周围是一道水蜡树篱笆，中间是一块光秃秃的荒地，我们管这片草地叫后花园。埃尔斯米尔路上的每户房子都有这么一个后花园，有的围着水蜡树篱笆，种的是一样的草。唯一的不同之处是，如果哪一户人家没有孩子，后花园的中间就不会秃了一块。

我拿着一块钝刀片想趁厕所里有水的时候刮刮胡子。镜子里的我回视着我自己。镜子下面，水槽上方的小架子上摆着一个玻璃水杯，里面盛了水，放着我的假牙。这是一副临时的假牙，我的牙医华纳让我在新假牙的制作期间暂时戴着。我长得还不算太丑，真的。脸膛像砖头一样是赤红色的，搭配着黄油色的头发和一双淡蓝色的眼睛。我的脸色还不至于发灰，也不至于秃顶，感谢上帝。当我装上假牙时，或许我看上去要比真实的年纪轻一些——我已经四十五岁了。

我在心里提醒自己要去买刀片，然后走进浴缸，开始往身上擦肥皂。我往胳膊上擦肥皂（我的双臂又粗又短，雀斑一直延伸到胳膊肘那里），然后拿起后背刷往肩胛骨上也擦了肥皂，不用刷子的话这个部位我可碰不到。如今身上有好几处部位我碰不到了，真是令人心烦。事实上，我开始有点发福了。我不是说我像那种马戏团里吸引视线的大胖子。我的体重是十四英石多一点。上一次量腰围时数字是四十八或四十九英寸，具体数字我忘记了。而且我不是人们所说的那种“痴肥”。我可没有长出那种下垂到膝盖的肚腩，只是体格有点横向发展，而且有水桶形身材的趋势。你知道那种活跃热情又好动的胖子吗？人们会给他们

起个绰号叫“胖仔”或“胖墩”。他们总是社交派对的灵魂人物。我就是那种类型的人。他们总是叫我“胖仔”。“胖仔”博林。我的真名是乔治·博林。

但这个时候我并不觉得自己像是派对里的灵魂人物。我发现最近早上起来的时候总是觉得郁郁寡欢，虽然我睡得很香，消化也很好。我当然知道是怎么回事——都是那副该死的假牙惹的祸。那副假牙泡在水杯里，看上去变大了一些，就像骷髅头的牙齿一样对我狞笑。当你的牙龈碰在一块时，感觉糟糕透了，就像当你咬到一个酸苹果时那种整张嘴都缩了起来的感觉。而且，怎么说好呢，假牙就像是里程碑。当你失去了天生的牙齿时，你就再也不能自恋地以为自己是个风流倜傥的好莱坞帅哥了。我是个四十五岁的发福男人。当我站起身往胯部擦肥皂时，我看了看自己的身材。有人说胖子看不见自己的脚，那纯粹是在胡说八道。但事实上，当我笔直地站立时，我只能看见自己双脚的前脚掌。我往自己的肚腩上擦肥皂时心里想，没有哪个女人会多看我一眼吧，除非我给她钱。这个时候我可不想让自己被女人多看一眼。

但是，我想起今天早上我有理由感到高兴。首先，今天我不用上班。我那辆用来穿街走巷招揽生意的旧车（我得告诉你，我在“飞龙保险公司”上班。人寿险、火灾险、入室抢劫险、双胞胎险、船运险——什么业务都做）拿去修了，虽然我得到伦敦办公室交接一些文件，但我决定今天放个假，去取我的新假牙。而且，这几天来我的脑海里一直有一个让我忐忑不安的念头。我有别人不知道的十七英镑——我是说，家里没有人知道这十七英镑。事情是这样的：我们公司有个家伙叫梅洛斯，找到了一本名为《赛马占星术》的书，按照书里所说，赌马这回事完全取决于骑师穿的衣服颜色与值令星辰是否吻合。在某一场马赛里，有一匹名叫“海盗新娘”的母马是个大冷门，但她的骑师穿着绿色的衣服，正好与值令星辰同色。梅洛斯笃信这套占星术，往那匹马身上投了好几英镑，还恳求我一同下注。虽然我平常不赌钱，但为了让他闭嘴，我横下心下了十先令的注码。结果，“海盗新娘”轻松得胜，具体的赔

率我忘了，但我那记注码变成了十七英镑。出于某种本能——奇怪的本能，或许标志着我的人生进入了新的阶段——我悄悄地把钱存进银行，对任何人都守口如瓶。以前我可从来没干过这种事情。身为一位好丈夫好父亲，我本来应该给希尔达（她是我的妻子）买一条裙子，给孩子们买几双鞋子。但我当一个好丈夫好父亲已经十五年了，我开始觉得受够了。

给全身上下擦完肥皂后，我的心情好了一些，躺在浴缸里思索着我那十七英镑用来买什么好。我觉得要么就在周末找个女人，要么就悄悄地花在一些小玩意儿上，诸如雪茄和双份威士忌之类的东西。正当我添了些热水，脑海里想着女人和雪茄时，外面通往厕所的那两级楼梯响起了声音，像一群野牛闯了过来。这当然是孩子们弄出来的声响。在我们家这样的房子里有两个小孩，就像把一夸脱啤酒倒进容量只有一品脱的酒杯里。[(1)]门外传来了敲打声和恼怒的尖叫。

“爹地！我要进去！”

“噢，你不能进来。走开！”

“但爹地！我要出门了！”

“那就去啊。走开啦。我在洗澡。”

“爹地！我要出—门—了！”

没辙了！我知道这是危险的信号。厕所和浴室是在一起的——在我们这么一户人家，当然只能是这样。我把浴缸的塞子拔了出来，快速把自己的身子弄个半干，然后打开门，小比利——我的小儿子，今年七岁——从我身边跑了过去，我原本想敲一下他的头，却被他躲开了。等到我几乎穿好了衣服，正在找领带时，我才发现脖子上面还尽是肥皂泡。

脖子上尽是肥皂泡是件糟糕透顶的事情。那种感觉黏糊糊的，非常恶心。而奇怪的是，无论你多么仔细地将肥皂泡擦掉，接下来一整天你还是会觉得脖子上黏糊糊的。我气冲冲地下楼去，准备好了发作一通。

和埃尔斯米尔路上其它房子的饭厅一样，我们的饭厅空间很狭小，十四英尺长，十二英尺宽，或者只是十二英尺长，十英尺宽，摆了一个日本橡木餐具柜和两个空斟酒瓶，还有一个希尔达的母亲在我们结婚时送的银质蛋架，摆了这些东西后就没有多少空间了。老希尔达神情忧郁地端着茶壶，总是处于惊慌沮丧的情绪中，因为《新闻纪事报》刊登了黄油或其它什么东西又涨价了。她还没有点着煤气炉，虽然窗户都关着，屋里还是很冷。我弯下腰，用一根火柴把火点着，鼻子里喘着粗气（弯腰总是让我累得气喘吁吁），作为给希尔达的一点暗示。她乜斜着眼睛瞪了我一眼，当她觉得我很奢侈的时候总会这样看着我。

希尔达三十九岁，我刚和她认识的时候她长得像只兔子，现在还是很像，但枯瘦了许多，眼睛里总是带着忧郁沉思的神情。当她心烦意乱的时候，她会耸起肩膀，双手抱胸，就像一个坐在火堆旁的吉卜赛老妇人。她是那种有能力预见到灾难的奇人之一，当然，只是预见到一些小的灾难。至于战争、地震、瘟疫、饥荒和革命，她根本不在乎。黄油涨价了，煤气费太贵了，孩子们的靴子穿破了，收音机的分期付款账单又来了——希尔达烦恼的是这些事情。她总是双手抱胸，身子晃来晃去，神情忧郁地对我说：“但是，乔治，这可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我不知道我们该怎么办！我不知道钱从哪儿来！你似乎没有意识到问题有多严重！”等等等等。到最后我觉得其实这就是她的乐子。她一心认定我们终将沦落到进收容所的地步。而有趣的是，如果我们真的进了收容所，希尔达可不会像我那么在意——事实上，她会很享受那种有安全感的日子。

孩子们已经在楼下了，以闪电般的速度洗好了澡，穿好了衣服。一旦丧失了把别人关在厕所外面的机会，他们的动作总是这么快。我走到早餐的桌子边上时，他们正在争吵着，说着什么：“就是你干的！”“不，我没干！”“就是你干的！”“不，我没干！”似乎整个早上都可以这么争吵下去，直到我对他们说够了。家里其实只有两个孩子——七岁的比利和十一岁的洛娜。我对孩子们的感觉很奇怪。大部分

时间里我根本不想看见他们。而他们说起话来根本让人受不了。他们正处于顶烦人的发育期，这个年纪的小孩一心只想着尺子、铅笔盒和法语考试谁最高分。别的时候，特别是当他们睡着的时候，我的感觉又很不一样。有时，在夏季明亮的傍晚，我会站在他们的小床前面，看着他们熟睡中的圆脸和比我的发色淡一些的亚麻色的头发，让我体会到了《圣经》中所描述的“你的心中充满怜爱”那种感觉。这个时候我总是觉得自己像个一文不值的枯萎的豆荚，我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将这两个小家伙带到世上，将他们养育成人。但那只是偶尔发生的事情。大部分时间我希望独处。我觉得我这条老狗还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大把好日子还在后头呢，但想到自己就像一头温顺的奶牛那样被一群女人和孩子到处追着跑，我可高兴不起来。

吃早饭的时候我们没怎么说话。希尔达还沉浸在“不知如何是好”的心情中，一部分原因是黄油涨价了，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圣诞假期快结束了，我们还拖欠上学期的学费五英镑。我吃了水煮蛋，往一片面包上抹了些金皇冠牌橘子酱。希尔达执意要买这东西，一磅只要五个半便士。标签上以最小的字体告诉你里面含有“一定比例的中性果汁”。这可把我惹毛了。我以平时那种阴阳怪气的语气说起了中性的果树，还问起它们长什么样子，在哪些国家生长。最后希尔达生气了。她并不介意我和她开玩笑，但她觉得对她节俭的持家之道冷嘲热讽实在是太过分了。

我看了一眼报纸，没有什么新闻。和往常一样，南边的西班牙和遥远的中国的内战仍在持续；在一间火车站的候车室里发现了一条女人的腿；佐格王[(2)]的婚礼因为预算超支可能要取消。最后，比我预计的要早一些，十点钟的时候我就出发去镇里。孩子们去了公共花园里玩耍。这天早上冷得要命。我一走出前门，一股恼人的轻风就吹到了我脖子上那处有过肥皂泡的地方，让我顿时意识到我的衣服根本不合身，而且觉得全身上下黏糊糊的。

(1) 一夸脱等于两品脱。

(2) 佐格王（King Zog），阿尔巴尼亚的君主，1928—1939年在位，1941—1946年流亡英国。

第二章

你知道我住的那条路——西布勒切利的埃尔斯米尔路吗？就算你不知道这条路，你也知道五十条和这一模一样的马路。

你知道这些马路就像不远不近的郊区的溃疡，情况总是差不多。一长排一长排半独立的房屋——埃尔斯米尔路有二百一十二座，而我们那座房子是191号——很像市政局的公屋，只是更丑陋一些。涂着灰泥的前庭、用木馏油处理过的大门、水蜡树的树篱、绿色的前门，种着月桂树、桃金娘树、山楂树，这就是我的家，我的栖身之所，“良宅美景”。大概五十间房屋里才有一户人家比较标新立异，将蓝色的前屋涂成了绿色，我想他们最后或许会沦落到进收容所的地步吧。

脖子周围那种黏糊糊的感觉让我心情十分低落。脖子黏糊糊的时候你总会觉得心情低落，真是奇怪。似乎你全部活力都被抽干了，又似乎是来到大庭广众之处，突然间发现自己的一只鞋子的鞋底脱落了。这天早上我对自己不抱任何幻想。我似乎就站在远处，看着自己从马路走过来，看着我那张丰满红润的脸庞、我那副假牙和我那身粗俗的衣服。像我这样的人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绅士风度。就算你在二百码外看到我，你也猜得出我在干保险这一行；就算你猜不出，你也知道我是某个行业兜售生意的推销员。我身上这身衣服几乎称得上是这个行业的制服：略显破旧的人字纹灰西装、价值五十先令的蓝色外套、圆顶礼帽，没有手套。我看上去一副推销员的模样，粗俗而厚脸皮。在我混得最风光的时候，我穿一身新西装，或抽着一支雪茄，看上去或许像个赌注经纪人或酒吧经理；而当我混得不好的时候，我看上去就像兜售吸尘器的推销员，但大部分时间里你还是能准确地猜出我的身份。你一看见我就知道我“一周挣五到十英镑”。在埃尔斯米尔路这里，无论是经济地位或是社会地位，我虽比上不足，但比下有余。

整条街上就只有我一个人。男人们已经赶去搭八点二十一分的地铁了，女人们在捣鼓着煤气炉。当你有时间四处张望，而刚好心情还不错时，走在郊区的这些街道上，想象着这里的生活，你会打心眼里觉得好笑，因为，说到底，埃尔斯米尔路是条什么样的街道呢？就像一座牢房排成一列的监狱。这里一排排半独立屋就像拷问室，住着一帮瑟瑟发抖、一周挣五到十英镑的可怜虫。每个人都被老板逼得够呛，而老婆则像噩梦一样老是在折磨他，孩子们像水蛭一样在吸他的血。作为工薪阶层，就是有这么多的烦恼。我本人并不同情那些无产者。你认识一个挖土工人会因为担心被解雇而失眠吗？无产者们干的是粗体力活，但当他们不用工作的时候可以畅享自由。而每一座灰泥房子里总是住着一个可怜虫，只有在熟睡的时候梦见自己把老板推到井里面，还往上面堆满煤炭，心里才感觉获得了自由。

当然，我对自己说，像我们这种人，最苦恼的就是我们都以为自己有什么东西可以失去。首先，埃尔斯米尔路有九成的人都以为房子是自己的财产。埃尔斯米尔路以及周边直到商业街的那一大片地段是繁华热闹的“金苹果家园”，“快活信托营建委员会”的产业。营建委员会或许是当代最狡猾的骗局了。我承认我所从事的保险业是一场骗局，但那是公开的骗局。而营建委员会的美丽谎言让受骗上当的人还把他们当成了恩人。你狠狠地揍他们一顿，他们还会舔你的手。有时候我想给“金苹果家园”竖立一座巨大的、象征营建委员会的神祇塑像。那将会是一尊奇特的神祇，其最突出的特征就是雌雄同体：上半身是一位经理，下半身是一位家庭主妇。雕像的一只手拿着一把巨大的钥匙——当然是进收容所的钥匙，另一只手拿着——他们管那种法国式的、从里面涌出礼物的羊角叫什么来着？——“丰饶之角”，从里面源源不断地涌出便携式收音机、人寿保单、假牙、阿司匹林、法文字母和园圃压平器。

事实上，我们这些住在埃尔斯米尔路的人并没有房子的产权，就算我们还清了房屋贷款，这些房子也不归我们所有，我们只是享有租赁权。这些房子的定价是五百五十英镑，分十六年还清，房子都是一样

的，如果你一次性付现金的话，价格会是三百八十英镑。也就是说，“快活信托”的利润是一百七十英镑，但毋庸置言，“快活信托”挣的钱远远不止这些。三百八十英镑包括了建筑商的利润，但“快活信托”以“威尔逊与布鲁姆公司”为名，自己建造房屋，把建筑商的利润也挣了。它只需要支付建筑材料的成本，但就连建筑材料的利润它也不放过，因为它以“布鲁克斯与斯卡特比公司”的名义卖给自己砖头、瓦片、大门、窗框、沙子、水泥和玻璃。要是我知道它以另一个公司的名义卖给自己用来造大门和窗框的木材，我也不会觉得奇怪。此外——这件事我们本来应该预见得到，但当我们发觉时还是觉得很震惊——“快活信托”没有遵守其诺言。埃尔斯米尔路建造房屋时留下了一些空地——风景其实并不漂亮，但孩子们可以到那里玩耍——名字叫普拉特草坪。虽然没有白纸黑字的规定，但大家都认为普拉特草坪不会被转为建筑用地。然而，西布勒切利是一片发展中的郊区，罗斯维尔果酱厂于1928年开业，英美资源集团的全钢车身自行车厂于1933年开始投产，人口逐渐增加，房租越来越贵。我从未见过赫伯特·克伦姆爵士本人或“快活信托基金”的高层人物，但我想象得出他们垂涎欲滴的样子。突然间，建筑商来了，普拉特草坪上开始建造房屋了。“金苹果家园”发出不满的呼声，业主们成立了委员会进行抵制，但根本没有用！克伦姆的律师团五分钟内就瓦解了我们的抵抗。普拉特草坪被密密麻麻的建筑物覆盖了。但真正巧妙的骗局，让我觉得老克伦姆确实配得上其从男爵爵位身份的骗局，是精神上的欺诈。仅仅出于拥有自己的产业，“在这个国度占有一席之地”的幻觉，我们这些住在“金苹果家园”以及其它类似地方的可怜虫就永远变成了克伦姆忠实的奴隶。我们都是可敬的户主——也就是说，我们都是托利党人[1]，唯唯诺诺奴颜婢膝的人。不敢杀掉那只会下金蛋的鹅！但事实上我们根本不是户主，而我们一辈子都得为了还清房子的款项而努力，总是生活在恐惧当中，担心在偿还完最后一笔钱之前会有事情发生，这一切使得奴役的铁链更牢固了。我们都被收买了，而且收买我们的人用的还是我们自己的钱。每

一个饱受蹂躏的可怜虫挥汗如雨地工作，为了一间玩具一样的小砖屋付出双倍的价钱，还美其名曰“良宅美景”，但景色既不美，宅子也不靓——每一个可怜虫都愿意死在战场上，将他的国家从布尔什维克主义中拯救出来。

我转到沃波尔路，进入商业街。十点十四分有一趟列车开往伦敦。经过六便士廉价商店时，我想起早上提醒过自己要买一盒刮胡刀的刀片。走到肥皂柜台时，那个店面经理（或其它什么头衔）正在责骂负责柜台销售的女店员。早上这个时候六便士廉价商店没有多少顾客，有时候如果你在开店不久的时候走进去的话，会看到女店员们站成一排被人训话，为的是让她们能打起精神干好这天的工作。他们说这些大型连锁商店雇了一帮特别会挖苦辱骂人的家伙，把他们派到各个分店激励这些女店员。那个店面经理是个相貌丑陋的矮子，肩膀很平，蓄着挺翘的灰八字胡。他为了某件事正在训斥她，应该是找钱的时候出错了。他的声音就像圆锯一样刺耳：

“噢，不会！你当然不会算数了！你怎么可能会呢。实在是太麻烦了，噢，不要！”

不经意间我与那个女孩四目相投。当她被训斥的时候，一个红脸膛的中年胖子在旁边看热闹可不太好。我立刻转过身，假装对旁边柜台里的窗帘吊环或别的什么东西感兴趣。那个人又在训斥她。他是那种明明已经转过身，突然间又朝你冲回来继续训话的人，活像一只蜻蜓。

“你当然不会算数！就算我们亏了两先令，对你来说也算不了什么，根本不算什么。两先令对你来说算得了什么呢？怎么能劳烦你把数目给算对呢？噢，不行！无论出了什么事情都不能劳你大驾。你是不会理会别人的，对吧？”

这一幕持续了将近五分钟，半个商店都听得见。他总是转过身，让她以为他训斥完了，然后又冲回来继续训斥一通。我在远离他们一些时偷偷望了一眼。那个女孩大概才十八岁，长得胖乎乎的，面如满月，是

那种从来不会把零钱算对的人。她的脸涨成了潮红色，很不自在地扭动着身躯，真的是在痛苦地扭动着身躯，似乎他正在拿着鞭子狠狠地抽她。其它柜台的女店员都假装没有听见。他是个形如僵尸的丑八怪，明明个头矮小得像只麻雀一样，还要挺胸腆肚，把双手背在上衣的燕尾上——这种人适合在军队里当军曹，可惜长得不够高。你发现了吗？他们总是找这些小个子男人做这种欺负人的事。他把脸凑到她的脸跟前，八字胡和五官几乎就要贴上去了，这样训斥她更带劲。那个女孩的脸涨得通红，身躯扭个不停。

最后，他觉得骂够了，像海军上将大摇大摆地走在甲板上一样走开了。于是我走到那个柜台买刀片。他知道每个字我都听见了，她也知道，他们俩都知道我知道他们知道。最可怜的是，为了招呼我，她不得不假装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摆出一副爱理不理的态度，女店员就应该这样和男性顾客保持距离。我刚刚目睹了她像个女仆一样受人训斥，这会儿还得摆出大家闺秀的谱儿！她的脸还红通通的，双手颤个不停。我问她有没有一便士的刀片，而她开始在三便士的托架里翻寻。然后那个小个子店面经理走了过来，我们俩都以为他又要开始训人了。那个女孩像小狗见到鞭子一样畏缩着，从眼角瞪着我。我知道因为我目睹了她挨训，她对我恨之入骨。真是奇怪！

我买到了刀片，走出店外。为什么她们愿意忍受这种遭遇呢？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当然纯粹是出于畏惧。只要你顶一句嘴，你就会被解雇。到处都一样。我想起了经常去光顾的那家连锁杂货店里那位有时招呼过我的男店员。他二十岁左右，块头很大，脸膛红如玫瑰，前臂非常壮实，应该在铁匠铺里工作。他穿着白色的外套，站在柜台边点头哈腰，揉搓着双手，说着：“是的，先生！说得很对，先生！今天天气真好啊，先生！今天我能为您效劳吗，先生？”你忍不住想踢他的屁股一脚。当然，这么做是必须的。顾客总是对的。在他的脸上你可以看到他很害怕你会去投诉他态度不够恭敬，让他被炒鱿鱼。而且，他怎么知道你不是公司派过来的眼线？恐惧！我们就生活在恐惧中。恐惧渗进了我

们的骨子里。每个人不是在害怕失业，就是在害怕战争、法西斯主义、共产主义或其它什么。一想到希特勒，犹太人就会直冒冷汗。我突然想到，那个蓄着挺翘的八字胡的小个子混蛋或许比那个店员更担心自己能不能保住饭碗。或许他需要养家糊口。谁知道呢，或许在家里他是个温顺和气的人，在后园种种黄瓜，由得他的妻子在他头上作威作福，他的孩子们拉扯他的胡须。同样的，许多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法官或俄国格伯乌的高官其实私底下是非常善良的人，堪称最温柔的丈夫与最慈祥的父亲，对笼养的金丝雀精心呵护无微不至，等等等等。

走出门口的时候那个肥皂柜台的女店员在瞪着我。如果可以的话，她已经把我杀了。因为我目睹了她受辱的情形，她恨透了我！甚至比痛恨那个店面经理还要深恶痛绝。

---

(1) 托利党（Tory），英国保守党的前身，代表贵族、地主及英国国教信徒的利益。

第三章

一架轰炸机在我头顶上方的低空飞过。有那么一两分钟，它似乎追着火车在飞。我对面坐着两个穿着破烂风衣的家伙，显然都是底层的旅行推销员，可能是兜售报纸的。其中一个人正读着《每日邮报》，另一个在读《每日快报》。我看得出他们认为我和他们是一类人。在车厢的另一头，两个带着黑色皮包的律师行的文员正在用一堆法律的行话高谈阔论，很明显就是想告诉我们，他们和我们这些平民百姓不是一类人。

我看着飞驰而过的一排排房屋的后庭。从西布勒切利出发，沿线大部分路段横穿贫民窟。但眼前的一幕很宁静，你看到一座座小小的后院，花盆里种着小花，女人们把换洗的衣服晾在平坦的屋顶上，墙上还挂着鸟笼。那架庞大的黑色轰炸机在空中偏转了一下，消失在前方视野之外。我背对着火车行驶的方向而坐。一个旅行推销员举目望了飞机一眼。我知道他在想什么。在这件事情上大家都有同样的想法。如今你不需要成为一名知识分子才会产生这样的想法。再过两年，或者一年，看到这么一架飞机时，我们会怎么做？往防空洞里跑，吓出一身冷汗，把全身衣服都浸湿了。

那个旅行推销员放下《每日邮报》。

“滕普盖[1]的胜利者出炉了。”他说道。

那两个律师行的文员正在说着文绉绉的名词，什么“简单性所有权”和“象征性房租”。另一个旅行推销员往马甲口袋里摸了摸，掏出一包忍冬牌香烟，伸手往另一个口袋里摸了摸，然后朝我倾着身子。

“有火柴吗，胖墩？”

我伸手去拿火柴。你注意到他叫我“胖墩”。真是有趣。有那么几分钟，我不再去想那架轰炸机，脑海里浮现出早上在厕所镜子里审视的

那番尊容。

确实，我是个胖墩。事实上，我的上半身看上去就像水桶一样。但我觉得有趣的是，就因为你长得有点胖，几乎任何人，连完全陌生的人，都认为给你起个绰号、侮辱你的样貌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想象一下，一个人有驼背，或眼睛斜视，或天生兔唇——你会不会给他起一个绰号，让他想起自己的残疾呢？但每个肥胖的人都会被直呼为胖子。人们总是会拍拍我的背，朝我的肋骨揍上几拳，几乎所有的人都以为我喜欢这样。每次去帕德利的皇冠雅座酒吧（每星期我会去那里一趟，为了拉业务），那个混蛋沃特斯（他是海泡石肥皂公司的推销员，经常在皇冠雅座酒吧流连）总是会朝我的肋骨揍上几拳，高声说道：“在一艘巨大的沉船里，躺着可怜的汤姆·博林！”[(2)]酒吧里那帮该死的傻瓜对这个玩笑总是乐此不疲。沃特斯的拳头重得很，他们都以为胖子不会有感觉。

那个旅行推销员又拿了我一根火柴，拿去剔牙，然后把火柴盒丢了回来。火车呼啸着驶上一座铁路桥。我看到下方有一辆面包店的小货车，还有长长一队卡车，上面载满了水泥。我在心里想，奇怪的是，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对于胖子的观感是对的。确实，一个胖人，尤其是一个从出生就是胖子的人——从童年开始就是胖子的人——和其他人不太一样。胖子的生平和别人不同，他们就像是轻喜剧演员；至于那些在马戏团穿插表演的大胖子，或者说那些体重超过二十石的人，他们表演的就不是轻喜剧，而是低俗闹剧了。我这辈子胖过，也瘦过，我知道长胖确实会影响你的世界观。肥胖让你不至于太在乎事情。我猜想，一个从未瘦过的人，一个从出生走路就被称为“胖子”的人，也许从未体验过任何深刻的情感。他怎么能有所体验呢？在这方面他完全没有经验。他从未经历过悲剧性的一幕，因为有了胖子出现，任何一幕情景都不会是悲剧，而是变成了一出喜剧。想象一下，哈姆雷特变成了胖子！或让奥利弗·哈迪[(3)]去演罗密欧。我想起了前几天在博姿书店里买的一本小说，里面的内容很有趣，书名叫做《浓情不再》。书中的主人翁发现他

心爱的女孩与另一个男人私奔了。他是言情小说里典型的男主角，长着一张苍白而多愁善感的脸和黑色的头发，有自己的产业收入。我依稀记得那一章节是这么写的：

> “戴维在房间里徘徊着，双手捧着额头。这个消息令他彻底惊呆了。他久久不能相信这件事是真的。谢拉背叛了他！这不是真的！突然间他意识到事情终究发生了，惊愕地看清了事实。太过分了。他跪倒在地，失声痛哭。”

里面的描写就是这样。即使在这个时候，它也会令我心有所感。你可以看到，有的人就可以这么做。但像我这样一个人呢？想象一下希尔达和别的男人共度周末去了——我可不会在乎，事实上，这个半老徐娘还能风韵犹存会让我觉得很高兴——但假如我真的在乎呢，我会不会跪倒在地失声痛哭呢？有人会希望我这么做吗？你不会希望一个像我这种身材的人这么做。那可真是大煞风景。

火车沿着路堤高速前进。在我们下方你可以看到房子小小的红色屋顶不断地向前延伸，炸弹就会落在上面。因为阳光就照在上面，这个时候屋顶看上去有点刺眼。我们老是在担心炸弹，真是有趣。当然，战争就要爆发了，这是毋庸置疑的事情，从报纸上那些安慰人心的报道就可以了解一二。前几天在《新闻纪事报》上我读过一篇报道，说如今轰炸机不会造成任何破坏。防空大炮的性能已经非常出色，轰炸机必须停留在两万英尺的高空。你会发现人们以为轰炸机飞得够高的话炸弹就落不到地面。或者，他们想说的是，那些轰炸机不会炸中伍尔维奇兵工厂，而是炸到像埃尔斯米尔路这样的地方。

但大体上讲，我觉得当个胖子也不算太糟糕。胖子总是很受欢迎。胖子和任何人，从赌注经纪人到主教，都能合得来，相处甚欢。至于女人，胖子要比人们所想象的更有女人缘。有些人以为女人会把胖子当笑话看待，但事实上，如果一个男人能让女人感觉到他真心爱着她，她决

不会将他当笑话看待。

我得告诉你，我可不是一直都是胖子。我是从八九年前才变胖的，而且，我觉得我已经具备了胖子几乎所有的特征。但在内在精神上，我可不是胖子。根本不是！请不要误会我。我不是说自己是一朵娇嫩的花，在微笑的脸庞底下藏着一颗滴血的心之类的话。要是你真是这种人的话，你是不可能从事保险行业的。我是个没心没肺的粗人，向来左右逢源。只要这个世界上还有靠厚着脸皮装疯卖傻卖东西挣佣金的行当，像我这样的人就会继续干下去。无论发生什么情况我都能混口饭吃——只能混口饭吃，发不了大财——就算是遇到战争、革命、瘟疫、饥荒，我也能比大部分人活得久一些。我不是那种多愁善感的人。但在我的内心深处还有另一个自我，保留着过去的回忆。关于这个我待会儿再告诉你。我是个胖子，但我的内心是个瘦子。你有没有想过，每个胖子内心深处都是瘦子？就像他们所说的，每一块石头里都隐藏着一座雕塑。

那个和我要火柴的家伙正读着《每日快报》，舒舒服服地剔着牙。

“断腿案似乎没有什么进展。”他说道。

“警察找不到凶手的。”另一个人说道，“就一双断腿，能怎么追查？腿都是一样的，不是吗？”

“或许可以追踪包着那双断腿的报纸找到他。”第一个人说道。

你可以看到窗口下方一座座房子的屋顶延绵不断，随着街道的走向不停地扭曲着，但总是延绵不断，就像一片你可以肆意奔驰的广袤平原。无论你从哪个方向穿过伦敦，你总会看到延绵二十英里毫无间隙的房子。上帝啊！炸弹掉下来的时候怎么会炸不中呢？我们就是一个巨大的靶子。或许不会有空袭警报，因为现在谁还会傻傻地去宣战呢？如果我是希特勒，我会在进行削减军备的会议上派出轰炸机。在某个静谧的早晨，当小职员们鱼贯穿过伦敦桥，金丝雀在歌唱，老妇人在缝补灯笼裤时——嗡嗡嗡嗡，嗖，砰！房子被炸到半空中，灯笼裤浸透了鲜血，

金丝雀栖息在尸体上高声歌唱。

我觉得这一幕挺令人伤感的。我看着像海平面一样延绵不断的屋顶。长达数十英里的街道上有炸鱼店、小礼拜堂、画店、小巷子里的印刷店、工厂、公寓楼、海螺店、奶品店、发电厂——延绵不断，多么广袤！而且一派宁静祥和！这里就像没有野兽的荒原。没有枪炮声，没有人扔出手榴弹，没有人用橡胶警棍殴打别人。现在英国还没有一间卧室会有人拿着机关枪开火。

但五年后会怎么样呢？或者说，两年后呢？一年后呢？

---

(1) 滕普盖（Templegate），英国伦敦赛马场所在地。

(2) 这是一首英国名曲的歌词，为英国作曲家查尔斯·迪布丁（Charles Dibdin）所著，纪念其死于船难的哥哥。英文中的“沉船”（hulk）又有体形臃肿之人的含义，所以这是一个双关的玩笑。

(3) 奥利弗·哈迪（Oliver Hardy，1892—1957），美国著名喜剧演员，身材肥胖臃肿。

第四章

我到办公室放下了文件。华纳是一个收费低廉的美国牙医，他把诊所——或“营业所”，他喜欢这么叫——设在了一座办公大楼的中部，左右分别是一间摄影师的工作室和一间橡胶批发公司的办公室。我比预定的时间早到了，不过现在可以去吃点东西。神差鬼使的，我居然走进了一间奶吧。我一向不去这种地方的。像我们这种一星期才挣五到十英镑的人，在伦敦吃饭的地方甭想得到什么好的招待。如果你吃顿饭只想花一先令三便士，你就只能去里昂餐厅、奶品快餐店或ABC餐厅，或者，你可以去雅座酒吧，要一份葬礼餐那样的小吃：一品脱苦啤外加一片冷冰冰的馅饼，比啤酒还要冷。在奶吧外面，一群孩子正在吆喝叫卖刚刚发行的晚报。

鲜红色的吧台后面，一个戴着白色高帽的年轻女郎正在摆弄一个冰盒，在后面某个地方，收音机正在播放着清脆的、叮叮咚咚的声音。我怎么会进这里来呢？走进奶吧的时候我在心里问自己。这种地方的氛围让我情绪很低落。每样东西都亮闪闪的，呈流线型设计。无论你往哪个方向望去都可以看到镜子、珐琅器皿、镀铬的盘碟。钱都花在装修上而不是花在食物上。那些根本算不上是真正的食物。只是一些起了美国名字的东西，一些虚无缥缈的东西，你尝不出味道，不敢相信它们真的存在。每样东西都是从纸盒或罐头里取出来的，要么就是从冰柜里拖出来的，或是从水管里喷出来的，或是从管子里挤出来的。这里很不舒服，也没有私密空间。你坐的是高脚凳，在窄窄的壁架上用餐，周围全是镜子。周围的一切，连同收音机里发出的噪音，都在向你灌输一种想法，那就是食物本身不重要，地方舒不舒服不重要，只要装修亮闪闪呈流线型就好了。如今每样东西都流线化了，连希特勒为你造的子弹也是。我要了一杯大号的咖啡和两份法兰克福香肠。那个戴着白帽子的女郎将东西丢给我，态度就像你喂金鱼吃蚂蚁蛋一样。

门外，一个报童吆喝着：“《星报》！《标准报》！”我看到那张海报在他的膝盖上扑腾着，上面写着“断腿——最新发现”。你会注意到，上面只写着“断腿”。两天前他们在火车站候车室里发现了一个女人的双腿，包在牛皮纸包裹里。接着报纸进行了长篇累牍的报道，整个英国对这两条断腿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只需要刊登“断腿”这两个字就知道在讲哪件事。现在只有这双断腿是新闻。吃着面包卷的时候，我心想还真是有趣，现在的谋杀案真是无聊，他们就这么把人给肢解掉，弃尸别处，根本比不上以前的毒杀案、克里彭案(1)、塞登案(2)、梅布里克太太谋杀案(3)。我猜想真相是，除非你相信自己将会在地狱里受尽煎熬之苦，否则你根本干不出一票精彩的谋杀案。

这时我咬了一根法兰克福香肠——上帝啊！

说老实话，我并不指望这东西好吃，我以为这东西会像面包一样没什么味道。但是——真是让我大跌眼镜。让我尝试一下向你形容它的味道吧。

当然，这根法兰克福香肠的皮是橡胶的，我那口假牙根本咬不进去，只能像锯东西一样来回磨了几下才把那层皮给磨破。突然间——噗的一声！那东西在我的嘴里像一个烂梨一样炸开了。一种软软的、可怕的东西渗透了整个舌头。但那股味道！有那么一会儿，我不敢相信会有这种味道。然后我卷起舌头舔了那东西一下，是鱼的味道！一根香肠，一根自称是法兰克福香肠的东西，竟然有鱼的味道！我站起身，径直走出店外，那杯咖啡碰都不敢碰。天知道那会是什么味道。

外面那个报童将那份《标准报》塞到我的面前，大声叫嚷着：“断腿！可怕的真相！赛马冠军！断腿！断腿！”我的舌头还在舔着那团东西，不知道去哪儿把它给吐出来。我想起了在某份报纸上读过一篇报道，说在德国那些工厂，每样东西都是用一种叫做人造肉的东西做成的。我还记得他们用鱼肉做香肠，而鱼肉肯定又是用别的什么东西做出来的。这让我萌生一个念头，我把这个现代世界一口咬开了，发现它到

底是用什么做的。这就是现在我们这个世界前进的方向。每样东西都是亮闪闪的流线型设计，每样东西都是用别的东西做的。到处都是赛璐珞、橡胶、镀铬钢，整晚都有弧光灯闪耀，头顶是玻璃天花板，收音机一直播放着同样的旋律。没有植被，每样东西都是水泥盖成的，假乌龟在中性水果树下漫步。但当你接触到事情的真相，当你的牙齿咬到某样真切的东西，比方说一根香肠时，你得出的真相就是，橡胶皮下包着腐烂的鱼肉，脏兮兮的东西在你的嘴里炸开。

装好新的假牙后，我感觉好多了。牙齿装得很牢靠，而且不会磨到牙龈，虽然装假牙会让你看上去年轻一些的说法似乎很荒唐，但这的确是事实。我朝一扇商店橱窗的玻璃笑了一下，那些假牙看上去很不错嘛。华纳医生虽然收费低廉，但手艺还是蛮不错的，不会把你弄得看上去像牙膏广告里的人物。他有好几大柜的假牙——他向我展示过一次——全都按尺寸和颜色分门别类。他挑选牙齿的时候就像珠宝商在给一条项链挑选宝石。十个人中有九个会选中我这副假牙。

经过另一扇橱窗时我好整以暇地打量了一下自己。我觉得其实自己的身材并不是那么糟糕。说老实话，我有点胖，但胖得不难看，用裁缝的话说，是“身材壮硕”，而且有的女人就喜欢男人长着一张赤红的脸膛。我觉得我这条老狗生命力还旺盛着呢。我想起了那十七英镑，决定去找个女人。趁酒吧还没关门我还有时间喝一品脱啤酒，为这副新假牙洗礼祝福——有了这十七英镑，我觉得自己很有钱。我进了一间香烟店，买了一支我特别喜欢的六便士雪茄。这种雪茄有八英寸长，说是保证用的全是古巴哈瓦那的烟草。我猜想和别的地方一样，哈瓦那也种了卷心菜。

当我走出酒吧时，我的感觉很不一样了。

我喝了好几品脱啤酒，身体暖洋洋的。那根雪茄的烟雾在我的新假牙四周缭绕，让我觉得心里很宁静。突然间我觉得自己心田一片清明，如同一个哲学家那么深思熟虑，一部分原因是我无所事事。我的思绪回

到了早些时候那架轰炸机从火车头顶掠过时勾起的那些关于战争的想法。我似乎变成了先知，能够预见到世界的结局，并且很享受这种感觉。

我沿着斯特朗大街朝西边走去。虽然天气很冷，但我走得很慢，享受着抽雪茄的乐趣。和以往一样，路上行人鱼贯而行，你很难冲破这些人群。这些人脸上都露出麻木不仁的表情，伦敦街头的行人都是这副德性。路上车水马龙，红色的大巴在小汽车之间穿插前进，发动机轰鸣不断，喇叭响个不停。我觉得这些噪音足以把死人吵醒，却唤不醒这里的活人。我觉得自己似乎是这座行尸走肉的城市里唯一清醒的人。当然，这只是一种幻觉。当你走在一群陌生人中，你很难不把他们想象成蜡像，但或许他们对你也心有同感。最近我老是觉得自己像个先知，我觉得战争就迫在眉睫，即将摧毁一切，这种感觉对我来说并不奇怪。我们或多或少都会有这种感觉。我猜想，从我身边经过的那些人里，肯定有人也在脑海里勾勒出炮弹横飞泥土四溅的画面。无论你在想什么事情，在同一时间总会有上百万人在想着同样的事情。但那就是我当时的感觉。我们就站在烈火熊熊的甲板上，但除了我之外没人知情。看着那些神情呆滞的面容穿梭而过，我觉得他们就像十一月的火鸡[(4)]，对即将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一无所知。我的眼睛似乎能发出X光，可以看到一具具行走的骷髅。

我想象着几年后的情形。我看着这条街，想象着五年后或三年后（大家都说1941年战争肯定就会爆发）战斗开始后的情景。

并不是所有的一切都会被炸毁，只是会有一些改变而已，变得破败一些，肮脏一些。商店的橱窗会几乎空荡荡的，而且布满了灰尘，你根本看不到店里面的样子。在一条小巷那头有一个巨大的弹坑，一个街区的建筑物都被铝热剂烧毁了，看上去就像一颗空心的龋齿。到处都静得出奇，每个人都瘦骨伶仃。一个野战排的士兵列队在街上走过，个个瘦得像竹竿一样，拖着军靴在走路。领队的军士长着挺翘的八字胡，一看

就是个死倔头。但他也很瘦，而且在撕心裂肺地咳嗽着。咳嗽的间歇他总是以旧阅兵礼式的风格朝他们喝骂。“别那么走路，琼斯！抬起头来！你干吗老盯着地面？烟头几年前就都被人捡走了。”突然间他又是一阵猛咳，努力想让自己停下来，但根本无法抑止，像把折尺一样弓下腰，差点没把肺给咳出来。他的脸色先是一片绯红，然后变成了紫红色，他的胡子垂了下来，泪水夺眶而出。

我可以听到空袭警报和高音喇叭大声宣传我们光荣的部队抓到了十万名战俘。我看到在伯明翰有一间阁楼的后屋，一个五岁的孩子不停地哭喊着要吃面包。突然他的妈妈再也受不了了，冲着孩子吼道：“闭嘴，你这个小畜生！”接着她撩起他的衣服，用力地揍了他的屁股几下，因为现在没有面包，以后也不会有面包。一切我都看在眼里。我看到海报、购买食物的长队、蓖麻油、橡胶警棍和卧室窗户里探出的机关枪。

这一幕情形会发生吗？我不知道。有时候我不相信会发生，有时候我对自己说这只是新闻报道引起的恐慌，有时候我打心眼里知道这是根本逃避不了的事情。

我沿着查林十字街走着，报童们正在吆喝叫卖最新发行的晚报。那宗谋杀案又有胡诌的新报道了。“断腿，知名外科医生的断言。”然后我注意到另外一张海报：佐格王的婚礼推迟举行。佐格王！他的名字可真够奇怪的！能起这么一个名字的人一定是个乌黑发亮的黑人。

就在这时，一件怪事发生了。佐格王这个名字——这个名字今天我已经看见了好几次，与车辆的声音或马粪什么的味道掺杂在一起——勾起了我的回忆。

过去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过去一直与你同在。我想你无时无刻不在回想着发生在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事情，但大部分时间这些回忆并没有真实性可言。那些只是你所知道的事实，就像历史书里所记载的史实。然后，机缘巧合之下，你所看到的、听到的、闻到的，尤其是闻到

的气味，触动了你的心灵，不只是勾起回忆这么简单，而是你回到了过去，就像此时此刻一样。

我回到了下宾菲尔德的教区，那是三十八年前。我知道外表上我仍是一个在斯特朗大街上走着的四十五岁的胖子，装着假牙，戴着圆礼帽，但在内心世界，我变成了七岁的乔治·博林，谷物和种子商人萨缪尔·博林的小儿子，住在下宾菲尔德的高街57号。那是一个星期天的早上，我可以闻到教堂的味道。那种味道非常真切！你知道教堂有股什么味道，一股潮湿腐烂又略带甜腻的尘土味，有烛蜡和熏香的味道，而且还似乎有老鼠的味道。而到了星期天早上又多了一股洗衣肥皂和哔叽布法袍的味道，但最主要的还是那股潮湿腐烂又略带甜腻的尘土味，就像生与死交织在一起时的味道。那其实是化为灰烬的尸体的味道。

那时候我约莫只有四英尺高，得站在跪垫上才能看得见前排。我能够感受到妈妈那件黑色哔叽布法袍摸在手里的感觉，还有穿着长袜拉过膝盖的感觉——那时候我们总是这样穿长袜——星期天的早上他们还总是给我套上一条锯齿状的伊顿公学式的领子。我可以听到管风琴的声音，有两个人在大声吟唱着赞美诗。在我们教堂有两个人领唱，事实上，大部分时候就只有他们两个在唱，其他人没有机会插嘴。一个名叫舒特，是个鱼贩子，另一个是老威瑟罗尔，是个细木工和殡葬者。他们总是相对着站在教堂中殿两边离讲道坛最近的座位旁边。舒特个头矮胖，长着红润光滑的脸庞、硕大的鼻子和下垂的八字胡，下巴似乎从嘴巴下边掉下来了。威瑟罗尔的样貌很不一样。他大概六十岁，是个身材高大筋骨强健的老恶棍，那张脸就像死人一样，长着一头半英寸长的硬挺的灰发。我从未见过一个活人能看上去这么像一具骷髅。在他的脸上你可以看到骷髅头的每一根线条。他的皮肤看上去就像羊皮纸一样，而瘦长的下巴里尽是黄澄澄的大板牙，一上一下地张合着，就像解剖学博物馆里的一具骷髅。虽然这么枯瘦，但他看上去就像铁打的一样精壮，似乎可以活到一百岁，将教堂里的每个人都送进棺材后才会死掉。他们的歌声也有很大的区别。舒特的歌声听起来声嘶力竭，让人觉得很不舒

服，似乎有人正拿着刀子指着他的喉咙，他正用最后一口气在尖叫求救。但威瑟罗尔的声音像打雷一样洪亮低沉，是从丹田里发出来的，就像地底下有巨大的木桶在来回滚动一样。无论他的歌声有多洪亮，你知道他还储存着充足的气量。孩子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雷公肚”。

他们总是轮流一唱一和，特别是在唱赞美诗的时候。唱最后一句的总是威瑟罗尔。我猜想私底下他们俩是好朋友，但我总是幼稚地想象他们俩是死敌，竭力想把对方给压下去。舒特会高声唱“主是我的牧人”，接着威瑟罗尔会唱“因此我一无所缺”，彻底盖过了对方。你总是知道这两个人哪个会是赢家。以前我总是很期待唱赞美诗这个环节，里面会唱起亚摩利人的王西宏和巴珊王噩[(5)]（佐格王的名字让我想起了这些）。舒特会引唱“亚摩利人的王西宏”，然后大约半秒钟的时间，你可以听到其他信徒和着“又有”，然后威瑟罗尔的男低音唱腔像潮汐一样袭来，那句“巴珊王噩”盖过了众人的声音。我希望能让你听到当他唱到“噩”这个字时那洪亮低沉、气达丹田的唱腔。他甚至带了个儿化音，那时候我还是个小孩子，以为他唱的是“巴珊王饿了”。但后来我把名字弄清楚了，在脑海中想象着西宏和噩的样子。我看到他们俩似乎像一对古埃及的雕像，就像在一便士百科全书里面见过的那些图片一样，三十英尺高的巨大石像，面对面端坐在王座上，双手摆在膝盖上，脸上挂着神秘的微笑。

旧梦重温！那种奇特的感觉——那只是一种感觉，你不能将其描述为一种活动——我们称之为“做礼拜”。那种甜腻腻的、腐烂的味道，星期天大家穿法袍摩擦的沙沙声，管风琴呼呼呼的风声和吵吵闹闹的声音，从窗口透进来的光斑缓慢地在教堂的中殿移动。那些大人都骗你说这种聚会是必须参加的。你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就像你认为《圣经》里讲述了天经地义的道理一样，那时候你对《圣经》非常迷信。每面墙上都挂着经文，整部《旧约》都烂熟于胸。即使到了现在，我仍记得许多《圣经》里的章节片段。那些以色列的孩子又在主的面前为非作歹。有穿着马裤的亚设，跟随着但一直来到贝尔谢巴，打了他的第五根

肋骨，把他给打死了。[6]你从来不明白《圣经》到底在说些什么，你也不想去弄明白。那就像是一种药，味道很奇怪，而你又不得不喝下去，因为你知道药是必须得喝的。里面有很多人名字都很怪，什么“示每”、“尼布甲尼撒”、“亚希多弗”、“哈什巴达达”。那些人穿着呆板的长袍，蓄着亚述式的络腮胡子，骑着骆驼在神庙和雪松间穿梭，做的都是一些稀奇古怪的事情：献上烤熟的祭品、在炽热的火炉上行走、被钉在十字架上、被鲸鱼吞食。所有这些都与那股甜腻腻的坟墓的味道、哔叽布法袍和管风琴呼呼呼的声音交织在一起。

看到佐格王的海报时，我回到了那个世界。我不仅记起了从前的事情，我甚至回到了从前。当然，这些想法持续的时间不过几秒钟。过了一会儿，我似乎又睁开了眼，我变回了四十五岁的我，回到了斯特朗大街的人流中。但回忆留下了影响。有时候，当你从思绪中醒来时，你感觉自己似乎从一潭深水中走了出来，但这一次恰好相反，当我回到1900年的时候，感觉似乎更为真实。即使到了现在，我的眼睛睁开着，那些该死的傻瓜匆匆忙忙地走来走去，街上的海报、汽油的味道和汽车引擎的噪音对我来说似乎都比不上三十八年前下宾菲尔德星期天早晨的情景来得真切。

我丢掉那支雪茄，慢悠悠地走着。我可以闻到那股死气沉沉的味道。我真的可以闻到。我回到了下宾菲尔德，那一年是1900年。在集市的马槽旁边，送信人的马正在吃着马粮袋里的饲料。在街角的那家糖果店，威勒太太正在称出半便士的酒味糖球。拉姆普林小姐的马车驶了过来，马夫穿着土黄色的马裤，双手抱在胸前。以西结伯伯正在咒骂乔伊·张伯伦[7]。募兵官穿着一身猩红色的军装和一条蓝色紧身裤，戴着平顶军帽，昂首阔步地走来走去，捻着挺翘的八字胡。喝得醉醺醺的酒鬼跑到乔治酒店后面的院子里呕吐。维多利亚女皇在温莎城堡中，上帝在天堂里，基督在十字架上，约拿在鲸鱼肚子里[8]，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在炽热的火窑里[9]，亚摩利人的王西宏和巴珊王噩坐在自己的王位上互相打量着对方——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只是坐在那儿，保持着彼此

之间的距离，就像两只消防犬一样，又像是水火不容的狮子与独角兽[10]。

这一幕已经永远成为过去了吗？我不知道。但我可以告诉你，那是一个美妙的世界。我属于那个世界，你也是。

---

(1) 克里彭案，指1910年美国人霍里·哈维·克里彭（Hawley Harvey Crippen）医生谋杀妻子贝拉·埃尔莫（Belle Elmore），埋尸于地下室的悬案。

(2) 塞登案，指1911年英国人弗雷德里克·塞登（Frederick Seddon）为谋财毒杀邻居伊莉莎·玛丽·巴罗（Eliza Mary Barrow）的案件。

(3) 梅布里克太太谋杀案，指1889年美国女子弗洛伦斯·伊丽莎白·梅布里克（Florence Elizabeth Maybrick）毒杀英国丈夫詹姆斯·梅布里克（James Maybrick）的案件。由于詹姆斯生前有服用砒霜为药的习惯，案件存在疑点，1904年梅布里克太太获释返回美国。

(4) 英国在圣诞节时盛行吃火鸡，所以“十一月的火鸡”用以比喻那些大难临头的人。

(5) 亚摩利人的王西宏和巴珊王噩都是出自《圣经·旧约·约书亚记》的古代人物。

(6) 亚设和但都是《圣经·旧约·创世记》中的人物。

(7) 指约瑟夫·张伯伦（Joseph Chamberlain，1836—1914），英国政治家，自由党人，英国首相亚瑟·内维尔·张伯伦（Arthur Neville Chamberlain）之父。约瑟夫·张伯伦在第二次布尔战争中是主战派，但战事一开始对英军不利，死伤惨重。

(8) 约拿的故事可参阅《圣经·旧约·约拿书》，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将约拿吞入肚子内，将他困了三天三夜，约拿向上帝祈祷恳求，大鱼将约拿吐出。

(9) 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的故事可参阅《圣经·旧约·但以理书》，古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将这三人投入火窑中，但三人得到上帝庇佑，安然无恙。

(10) 据英国古老传说，狮子与独角兽曾为争夺森林之王的头衔而展开搏斗，因此这两只动物象征权力，其中狮子代表英国，独角兽代表苏格兰，出现在英国皇室的徽章上。

第二部

第一章

看到佐格王这个名字让我暂时回想起来的世界与我现在所生活的世界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或许你不会相信我曾经在那个世界生活过。

我猜想现在你能在脑海里勾勒出我的形象了——胖乎乎的中年男子，戴着假牙，长着一张赤红的脸膛——在潜意识里，你想象着我在摇篮里的时候，长得就是这么一副尊容。但四十五年是一段很漫长的时间，虽然有些人的样貌不怎么变，但有些人的样貌变化很大。我就改变了许多。这辈子我有过起起落落，大部分日子还是混得不错。这似乎听起来很奇怪，但假如父亲现在能看到我的话，他会感到很自豪。他会觉得自己的儿子竟然能有一辆汽车，住在带浴室的房子里，实在是太了不起了。即使是现在，我也混得比我的出身要好一些。在我风光的时候，我过着战争之前我们从未想象过的好日子。

战争之前！我不知道我们还会把这四个字挂在嘴边多久？什么时候我们会问：“哪场战争呢？”在我那偏远的家乡，人们说起战争之前，他们所想到的是布尔战争[(1)]之前的情形。我生于1893年，我还记得布尔战争爆发时的情形，因为父亲和以西结伯伯大吵了一架。而其它的零星回忆可以追溯到吵架之前大约一年左右。

我所记得的最早一样东西是红豆草的味道。你走上那道从厨房通往店面的石阶，一路走上去，红豆草的味道越来越浓。妈妈在门道里装了一扇木门，不让乔伊（他是我哥哥）和我进商店里去。我还记得自己站在那里，紧紧地握着栏杆，闻着红豆草夹杂着石阶湿灰泥的味道。过了几年我才有力气把木门撞开，趁没人的时候闯进店里。有只老鼠想溜到餐具柜里偷吃东西，突然间跑了出来，从我的双脚之间穿过，那是一只白老鼠。这件事发生的时候我大约只有六岁。

当你很小的时候，你似乎只看到那些鼻子底下的事物。周围的事物

游入你的脑海里，每次一样东西，就像当你从睡梦中醒来时一样。比方说，快到四岁的时候我才发现我们养了一只狗。它叫内勒，是一只白色的英国老猃犬，现在已经绝种了。我在厨房的桌子底下遇到了它，直到那时我才知道它是我们家的狗，名字叫内勒。同样地，稍早之前我发现在过道尽头的大门那边，红豆草的味道就是从那里飘来的。店里摆着许多大天平、木尺和马口铁铲子，窗户上贴着白色的字母，鸟笼里养着一只红腹灰雀——不过就算你站在人行道上也无法看得很清楚，因为窗户总是蒙着一层灰——这些东西一样一样地出现在我的脑海中，就像一幅拼图的碎片。

日子一天天过去，你的双脚越来越强壮有力，你渐渐地熟悉起周边的地理环境。我想那时下宾菲尔德和其它只有两千人口的市镇没什么两样。那时它位于牛津郡——你会发现我老是在说“那时”，虽然这个地方如今还在——离泰晤士河大概五英里。小镇坐落于一片山谷里，到泰晤士河要经过一片延绵的山脉，后面是高一些的山丘。山上长着一片树林，看上去呈现黯淡的蓝色，里面隐隐约约可以看到一座带柱廊的白色的大房子。那是宾菲尔德馆（大家都叫它“大厅”），山上就是上宾菲尔德，但上面没有人烟，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上百年。直到七岁的时候我才注意到宾菲尔德馆的存在。太小的时候你看不到远方的情形。不过那个时候我已经熟知镇里的每寸地方。小镇就像一个十字架，集市位于中间。我家的小店在商业街那里，离集市很近，街角那头是威勒太太的糖果店，当我有一便士时就会跑到那儿花半个便士。威勒太太是个脏兮兮的老太婆，人们总是怀疑她会先舔一舔那些牛眼糖，然后再摆进瓶子里，但这件事从未得到证实。再远一些是理发店，飘散出浓郁的月桂香油和土耳其烟草的味道，挂着阿卜杜拉牌香烟的广告——上面画着几个埃及士兵。奇怪的是，时至今日他们还在沿用同样的广告。在房子的后面你可以看到酿酒厂的烟囱。在集市中间有一个石制的马槽，里面的水面上总是漂着一层灰尘和谷糠。

在战争之前，尤其是在布尔战争之前，一整年都像夏天一样热。我

知道那其实是我的幻觉。我只是想让你知道回忆中的事情是怎么样的。如果我闭上眼睛，想象着我八岁以前下宾菲尔德的情景，我的回忆总是夏天。要不就是午饭时间的市集，每样东西都落满了灰尘，似乎昏昏欲睡，拉车的那匹马把嘴巴伸进马粮袋里，嚼着草料慢慢走了开去；要不就是一个炎热的下午，小镇周围的草坪长满了绿油油的青草；要不就是黄昏，烟斗的烟味和夜来香的香气从田野后面的小路飘过树篱迎面而来。不过我确实记得四季的情形，因为我的回忆总是和吃的东西联系在一起，而一年不同的时候有不同的食物，特别是在树篱那里，你总是能找到好吃的东西。七月份的时候有露莓——但数量很稀少——还有黑莓，红通通的一摘下来就可以吃。九月份的时候有黑刺李和榛子，但最好的榛子总是长在摘不到的地方。再迟一些有山毛榉的果实和山楂果，没有更美味的果实吃的时候也总会有一些小野果可以享用。有野山楂——这些其实不是很好吃——和蔷薇果，你得把刺清理干净，味道有点辣，但很好吃。初夏的白芷味道不错，特别是当你口渴的时候，很多草类的茎梗味道也不错。然后还有酢浆果，配黄油面包非常好吃。还有山胡桃和一种木属苜蓿，味道酸酸的。当你离家里还有一大段路要走，而肚子又很饿的时候，有车前子吃也比什么都没得吃来得强。

乔伊比我大两岁，我们很小的时候妈妈总是一周花十八便士雇凯蒂·西蒙斯在下午带我们出去散步。凯蒂的父亲在酿酒厂上班，有十四个孩子，因此一家人总得打一些零工。那时候凯蒂才十二岁，乔伊七岁，我五岁，她其实和我们一样天真无知。她总是拽着我的胳膊，叫我“宝宝”，她的权威只局限于让我们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被两轮马车撞到或被牛群追逐，我们仨聊天时几乎是平等相待。我们总是漫无目的地散步到很远的地方——当然，一路上会边摘边吃各种东西——沿着田间的小路穿过罗珀家的草坪，走到米尔农场，那里有一个小池塘，长着蝾螈和小鲤鱼（乔伊和我大一点之后老是去那里钓鱼）。回去的时候我们会走上宾菲尔德路，这样就可以经过小镇边上那间糖果店。这间店的位置实在是糟糕，任何接手做生意的人都会倒闭关门。据我所知，它曾经开过

三次糖果店、一次杂货店和一次单车修理店，但这个地方对孩子们有莫大的吸引力。就算我们身上没钱，我们也会跑到那里去，把鼻子贴在橱窗上徘徊流连。凯蒂总是不肯掏一法新[(2)]买糖果，老是斤斤计较自己分得多了还是少了。那时候花一法新就可以买到东西。大部分糖果一便士可以买四盎司，甚至有种糖果叫“天堂大杂烩”，大部分是别的瓶子里掉下来的零碎的糖果，一便士可以买六盎司。有一种糖叫做“一法新吃不完”，大概有一码长，半个小时你是吃不完的。糖捏的老鼠或猪一便士可以买八只。还有甘草糖做的小手枪。半便士就可以买一大包爆米花。还有什锦糖果包，装着好几种糖果、一个金戒指，有时还有一个哨子作为礼品，只要一便士。现在你见不到这种什锦糖果包了。我们那时候吃的糖果许多都绝迹了。有一种扁扁的白白的糖片，上面刻着名言，还有一种黏糊糊的、粉红色的糖，装在椭圆形的盒子里，配一根小汤勺可以舀着吃，都只要半个便士。这两种糖果都找不到了。藏茴香果蜜饯也没有了，巧克力管和糖火柴也没有了，连什色糖珠也很少见了。当你只有一法新时，什色糖珠不失为好的选择。还有“一便士巨无霸”哪儿去了？现在还有谁见过“一便士巨无霸”吗？那是一个大瓶子，里面装着一夸脱柠檬汽水，只要一便士。战争之后这东西就销声匿迹了。

回想起过去，那时似乎总是夏天。我可以感觉到周围和我几乎一样高的草丛和地里散发出来的热气。小路上布满了灰尘，阳光从榛子树的枝条间照射下来，绿油油的很是暖和。我可以看到我们仨游荡着，吃着从树篱上摘下来的果实。凯蒂拽着我的胳膊，说道：“走快点，宝宝。”有时冲前面的乔伊叫嚷着：“乔伊！快给我回来！你会被撞到的！”乔伊块头很壮实，长着一个大头，腿脖子很粗，是那种整天惹是生非的野孩子。虽然才七岁，他已经穿着短裤，厚厚的黑色长袜拉到膝盖上面，穿着一双那时候男孩子们都会穿的笨重的靴子。我还穿着套衫——妈妈总是给我织这些荷兰式的套衫。凯蒂经常穿着一套破破烂烂的、仿成人款式缝制的长裙。在她家里，这条裙子姐姐穿完就传给妹妹。她戴着一顶滑稽的大帽子，辫子垂在后面，裙子拖在地上，穿一双

带纽扣的靴子，脚跟部位都磨平了。她长得小巧玲珑，比乔伊高不了多少，却挺会照看小孩的。在她那样的家庭，一个孩子一断奶就得照顾其他孩子。她总是装出一副大人的样子，让自己看上去像个淑女。当她回答不了你所说的话时，总是会冒出一句格言或谚语堵住你的嘴。如果你说“我不在乎”，她会立刻回应一句：

“不在乎还是得在乎，吊起来，下油锅，煮到一命呜了呼。”

如果你骂她，她会说：“笑骂皆由人。”如果你自吹自擂，她会说：“骄傲的人会摔跟头。”这句话一语成谶，我正假扮成士兵，昂首阔步地走在路上，一跤栽进了牛粪堆里。她家在酿酒厂后面贫民街一座脏兮兮的小房子里。那个地方尽是小孩子，就像是害虫一样。一家人老是躲着藏着不把孩子送去学校，那时候逃学是很容易的事情，孩子们才会走路就被使唤跑腿或打零工。她的一个哥哥因为偷芜菁被判刑坐牢一个月。一年后，乔伊八岁了，女孩子再也管不住他，凯蒂就不再带我们出去散步了。乔伊发现凯蒂家里五口人睡一张床，总是以此嘲笑她。

可怜的凯蒂！十五岁的时候她就生了第一胎。没有人知道父亲是谁，或许连凯蒂本人也搞不清楚。大部分人相信是她的某个兄弟干的。收容所的人收留了那个孩子，凯蒂去了沃尔顿打工。后来她嫁给了一个补锅匠，即使是她这样的家世，这门亲事也算是跌份的事情。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在1913年。我骑着单车经过沃尔顿，经过铁路旁边一座破破烂烂的木棚区，四周围着用木桶的木板做成的篱笆。在一年的某些时候，吉卜赛人会到这儿露营，警察不会赶他们走。一个皱巴巴的老女人从其中一间小屋走了出来，披散着头发，脸被烟熏得发黑，看上去至少有五十岁了，正抖着一张毯子。那就是凯蒂，那时她才二十七岁。

---

(1) 布尔战争（the Boer War）指的是英国与南非好望角的荷兰殖民者（自称为布尔人，意即农民）为争夺殖民地而展开的战争。第一次布尔战争发生于1880年至1881年，第二次布尔战争发生于1899年至1902年，本书所指的布尔战争应该是第二次布尔战争。

(2)　法新（farthing），英国旧货币单位，相当于四分之一便士。

第二章

星期四是赶集的日子。大清早农民们就拿着长长的榛树枝做的鞭子赶着牲畜来到集市，他们一个个长着南瓜一样红通通的圆脸，穿着脏兮兮的罩服和大大的靴子，上面沾着干牛粪。一连好几个小时，集市里十分喧闹：狗在叫，猪在哼，驾着货车想过路的农民挥舞着鞭子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嘴里骂骂咧咧的，买卖牲畜的人大声嚷嚷着，挥舞着木棍。当他们牵着一头公牛来到集市时，总会引起一阵喧哗。虽然那时候我还很小，但我惊讶地发现大部分公牛其实都是温顺无害的牲畜，只想安安静静地走进畜栏里，但要是半个小镇的人没跑出来追着它撵的话，公牛也就不能称为公牛了。有时候，某一头被吓坏的牛，通常是一只半大的母牛，会挣脱缰绳，冲进一条巷子里。如果刚好有人在巷子里，他就会站在中间，朝后面挥舞着双臂，就像风车的扇片，嘴里喊着：“喔！喔！”据说这对动物有催眠的作用，而动物们确实很害怕这个声音。

到了晌午的时候，几个农夫会走进我家的小店里，伸手摸摸当样品的种子，让谷粒从指尖滑落。事实上，父亲很少与这些农民做生意，因为他没有送货的货车，也不能让他们赊账。他只能做些小打小闹的生意，卖点喂家禽的饲料或是卖点马粮给那些商人的马匹什么的。米尔农场的老布鲁尔是个吝啬鬼，下巴长着灰白的胡须，老是站在店里一呆就是半个小时，伸手去摸那些喂鸡的谷粒，装出一副毫不在意的样子，让谷粒掉进自己的口袋里，然后什么也没买就走了。到了晚上，酒吧里坐满了喝得醉醺醺的人。那时候啤酒一品脱才两便士，而且不像现在的啤酒，那时的酒烈得很。在布尔战争期间，募兵官每个星期四和星期六晚上都会到乔治家开的劣质啤酒吧，盛装出席，出手非常阔绰。有时候，第二天早上你会看到他领着某个块头壮硕、脸膛赤红、温顺如绵羊的农场帮工走了。那个帮工喝得醉醺醺的时候拿了一先令的征兵安家费，到

了早上发现要想反悔得倒贴二十英镑。镇里的人总是站在门口，看着他们俩经过，摇晃着脑袋，似乎在目送葬礼。“看看，居然去当兵了！想想吧！一个大好青年竟然去当兵！”他们觉得十分惊讶。在他们眼里，男人去当兵就像女人沦落风尘一样。他们对待战争和军队的态度很奇怪。他们抱有一种古老的英国式观念，认为那些身穿红色军装的人都是些人渣，全都会死于酗酒，直接下地狱。但另一方面，他们都很爱国，在窗户上挂着英国的米字旗，坚信英国从未打过败仗，以后也不会打败仗。那时候每个人，连那些非国教徒在内，总是唱着关于“细细的红线”[1]以及那些年轻的士兵战死遥远沙场的伤感歌谣。我记得这些年幼的士兵“在子弹和炮弹横飞的时候”总是难逃战死的命运。那时候我是个不懂事的小孩子，我知道子弹是什么东西，但我的脑海中总是会闪现出扇贝的壳在空中飞舞的奇怪情景。[2]当马弗京围城之急[3]得以解除时，大家的欢呼声简直要把屋顶掀翻。那时候他们相信布尔人会把婴儿扔到空中，然后用刺刀将他们捅死的传闻。当孩子们在老布鲁尔身后骂他是“南非佬”的时候，他就会气急败坏，战争快结束的时候他把自己的胡须剃得干干净净。大家对政府都抱着同样的态度。他们都是赤胆忠心的英国人，坚信维多利亚女皇是历来最英明的君主，而外国人都是渣滓。但他们都不想纳税，如果可以赖掉的话，连上狗牌都不肯。

战争前和战争后下宾菲尔德一直是自由党的票仓。但在战争期间进行过一次补选，结果是保守党获胜了。那时候我还太小，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我只知道自己是个保守党人，因为比起红色的彩带，我更喜欢蓝色的。我记得这个主要是因为一个醉汉在乔治酒吧外面的人行道上摔了一跤，碰伤了鼻子。大家都太兴奋了，没有人去注意他，他就在太阳底下躺了好几个小时，身边的血都干了，变成了紫红色。到了1906年大选时，我已经长大了，多多少少知道政治是怎么一回事，这一次我支持自由党，因为大家都支持自由党。我们追着保守党候选人跑了半英里，把他扔进一口长满了浮萍的池塘里。那时候的人对待政治可严肃了，大选前几周就开始储备臭鸡蛋。

我还很小的时候，布尔战争爆发了。我记得父亲和以西结伯伯大吵了一架。以西结伯伯在高街旁边的一条街上开了一间小小的鞋店，兼营织染。生意很萧条，而且每况愈下，但问题并不大，因为以西结伯伯没有结婚。他是父亲的半个哥哥，年纪大了很多，起码得大了二十岁。在我认识他的那十五年里，他的样貌几乎没怎么变过。他是个相貌堂堂身材高大的老人，长着一头白发和我所见过的最白的鬓须——就像蓟花的冠毛那么白。他总是习惯拍打着身上那件皮围裙，站得笔挺——我猜这是弯腰太久了的反应——然后冲着你劈头盖面地大吼着他的想法，最后以可怕的呵呵呵的笑声结束。他是那种十九世纪自由党的忠实拥趸，老是问你格莱斯顿[4]在1878年说过些什么，然后就把答案告诉你。而且他是下宾菲尔德少有的几个在这场战争中想法始终没有改变过的人之一。他总是公然斥责乔伊·张伯伦和一些他认为是“帕克街[5]无赖”的人。现在我似乎还能听见他和父亲吵架时所说的话。“那帮人和他们所谓的辽阔帝国！对我来说辽阔个毛！呵呵呵呵！”然后是父亲的声音，他的声音平静、忧虑而谨慎，回击他说白人肩负着责任，我们要解救那些被布尔人[6]虐待的可怜的黑人。以西结伯伯声称自己支持布尔人，坚决抵制大英帝国的扩张，于是两人大约有一个星期没有说话。当布尔人暴行的传闻传开时，他们又吵了一架。父亲对这些传闻感到非常忧虑，和以西结伯伯讲起了这些。不管他赞不赞同大英帝国的扩张，难道他认为这些布尔人将小婴儿扔到空中再用刺刀捅死是正义之举吗？就算那只是黑人的小婴儿。但以西结伯伯只是当着他的面大笑一通。父亲完全搞错了！把小婴儿扔到空中的不是那些布尔人，而是英国士兵！他一直拽着我——那时候我只有五岁——比划着说：“告诉你吧，就这么把他们扔到空中，像串青蛙那样把他们捅死！就像我这样把这个小家伙给扔上去！”然后他把我甩了起来，几乎松开了手。我真切地看到自己飞了起来，落下来时插在一把刺刀上。

父亲和以西结伯伯很不一样。我对祖父和祖母所知不多，我还没出生他们就去世了。我只知道祖父是个补鞋匠，后半辈子娶了一个种子商

的遗孀，这也就是我们这间小店的来历。虽然父亲谙熟生意，而且工作勤奋努力，但这份工作实在是不适合他。除了星期天和偶尔几个晚上外，我总是记得他手背上、脸上的皱纹和头上稀疏的头发里嵌着的谷粒。他结婚的时候已经三十好几了，而我对他最早产生印象时他已经快四十岁了。他个头矮小，头发灰白，性情沉静，总是只穿着衬衫和白围裙，因为和谷物打交道的缘故，总是灰头土脸的。他的头很圆，鼻子很扁，胡须很茂密，戴着眼镜，长着黄油一般颜色的头发，我的头发也是这种颜色，不过他就快谢顶了，而且头上总是沾着粉末。娶了那个种子商的遗孀后，祖父的日子改善了不少。父亲到沃尔顿文法学校上过学，这里的农民和境况好一些的贸易商都把儿子们送去那里，而以西结伯伯则喜欢吹嘘说他从未上过学，是在下班后秉烛夜读自学成才的。不过，比起父亲，他确实脑筋要灵活一些，他能和任何人进行辩论，喜欢长篇大论地引用卡莱尔[7]和斯宾塞[8]。父亲的脑袋瓜不是很灵光。正如他所说，他从未好好“读过书”，语文也不是很好。只有在星期天下午不用忙碌时，他才会好整以暇地坐在客厅的壁炉边，用他的话说，“好好读一读”星期天的周报。他最喜欢的报纸是《人民报》——而妈妈喜欢读《世界新闻报》，因为她觉得里面谋杀案报道多一些。现在我看到了那幕情形：一个星期天下午——当然是夏天，那时总是夏天——空气中飘荡着烤肉和蔬菜的味道。妈妈坐在壁炉的一边，开始阅读最新的谋杀案报道，但读着读着就睡着了，嘴巴张得大大的。父亲坐在壁炉的另一边，穿着拖鞋，戴着眼镜，慢悠悠地读着印得脏兮兮的报纸。你的周围洋溢着夏天的柔和气息，窗户上有天竺葵，某个地方有一只燕八哥在咕咕咕地叫唤着，我自己则拿着《少年杂志》躲在桌子底下，幻想着桌布其实是一个帐篷。吃茶点的时候，父亲一边咀嚼着萝卜和大葱，一边若有所思地说着刚刚读到的内容：火灾、船难、上流社会的丑闻、如今这些新型的飞行器、有个家伙（我发现时至今日，每隔三年星期天的周报就会将他的事迹再报道一回）在红海被鲸鱼给吞了，过了三天才被救出来，全身被鲸鱼的胃酸泡得发白。父亲总是对这则故事和那些新型的飞

行器抱以怀疑，除了这些之外，他相信报纸里说的每件事。直到1909年，在下宾菲尔德没有人相信人类发明了飞行的技术。大家信奉的思想是，如果上帝要让我们飞，他会给我们造出一双翅膀。以西结伯伯会反驳说如果上帝要让我们跑得快，那是不是他得给我们造出一对轮子呢？但就连他也不相信那些新型飞行器是真的。

只有在星期天下午，或者每星期的某一天晚上，父亲才会到乔治酒吧坐坐，喝上半品脱啤酒。其它时候父亲一心想的就只有生意的事情。虽然其实没什么事情可以做，但他似乎总是很忙碌，不是在院子后面的阁楼搬麻袋和包裹，就是躲在店里柜台后面布满灰尘的小房间里用一根短短的铅笔在笔记本里加减数字。父亲为人诚实，很有责任感，希望卖的东西都是好货色，不会坑人，而就算在当时，这样的经商之道也是挣不到钱的。他适合当个芝麻绿豆小官，比方说邮政局长或驿站站长什么的。但他既拉不下脸皮，也没有雄心壮志去筹款扩展生意，也不会去想办法扩展新的销售渠道。他唯一展现出想象力的经历就是发明了一种喂鸟的混合饲料（取名叫“博林杂料”，方圆五里内蛮有名气的），而这还得感谢以西结伯伯。以西结伯伯很喜欢养鸟，在他那间阴暗的小店里养了很多只金翅雀。他认为笼养的鸟羽毛变得黯淡无光是因为饲料太单一了。父亲在小店后面的院子里耕了一小块地，种了大概有二十种用铁丝网隔开的谷物，他把这些种子晒干，和普通的鸟粮谷粒掺在一起。商店的橱窗里挂着那只红腹灰雀杰奇当作博林杂料的活招牌。当然，和其它笼养的红腹灰雀不一样，杰奇的羽毛从不会变暗。

打从我记事开始，妈妈就是个胖女人。显然，我一定是继承了母亲的脑垂体分泌失调或别的什么病症，才会变得这么胖的。

她块头很大，比父亲还高一些，头发金黄一些，经常穿着黑色的长裙。除了星期天之外，我记得她总是穿着围裙。如果我说她老是在做饭，或许会有点夸张，但也不至于完全与事实不符。当你回顾很久以前的往事时，你似乎看到人们总是以他们特有的姿态固定在一个特别的地

方。你似乎觉得他们总是在做同一件事情。当我想起父亲时，我总是想起他站在柜台后面，头发上沾满了粉末，拿着铅笔头加减数字，把笔尖放在双唇之间浸湿。而当我想起以西结伯伯时，就会想起他那可怕的白胡子和笔挺的身躯，还有他拍打着皮围裙的模样。而当我想起妈妈时，我记得她站在厨房的桌旁，前臂沾满了面粉，正在搓面团。

你知道那时候人们家里的厨房是什么样子的。面积很大，而且很低矮阴暗，天花板上横着一道大梁，地板用石头砌成，下面有地窖。我小的时候每样东西看起来都特别大。一个大石头水槽，没有水龙头，但有一个铁水泵，一面墙上有柜子，一直连到天花板，还有一个黑得像石墨一样的大灶台，一个月要烧半吨煤。妈妈站在桌旁搓着一大团面团。我就在旁边爬来爬去，摆弄着柴火捆、煤炭块和锡做的捕甲虫的圈套（家里所有阴暗的角落都长了甲虫，用啤酒就可以引出来），时不时爬上桌子想讨一点吃的。妈妈不准饭间吃零食，你总是听到同样的回答：“自己乖乖地一边去！我可不会纵容你，一会儿吃饭时没胃口。你这是嘴巴馋，肚子小。”不过，偶尔她还是会切一小片糖腌的果脯喂给你吃。

以前我喜欢看妈妈擀面团。看一个人干自己拿手的活儿总是一件赏心乐事。看一个女人——我是说，一个懂得烹饪的女人——搓面团也一样。她带着庄严专注的神情，看上去似乎很满足，就像一位女祭司在主持神圣的祭祀。当然，在她的脑海中，她就是一位女祭司。妈妈的前臂强壮结实，粉红的皮肤上沾满了面粉。当她做饭时，她的一举一动非常精准坚定。她得心应手地使用着搅蛋器、搅拌机和擀面杖。当你看到她做饭时，你知道她进入了属于自己的世界，一切都是她所熟悉的。除了读一读星期天的报纸和偶尔说长道短之外，妈妈和外面的世界接触不多。虽然她读起书来比父亲轻松，而且不像父亲，她既读报纸也读中篇小说，但她依然无知到难以置信的程度。甚至在我十岁的时候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她不知道爱尔兰在英国的东边还是西边，我怀疑直到世界大战开战的前夕她仍然无法告诉你首相是谁。而且，她根本没有半丁点儿兴趣去了解这些事情。后来，我读到关于东方国家的书籍，知道那里奉

行一夫多妻制，女人被关在秘密的闺房里，由黑人太监看守着。我总是想象着要是妈妈听说这些事情的话，一定会惊呆的。我几乎可以听到她大叫起来——“够了！把他们的妻子那么关押起来！真是太羞耻了！”她可不知道什么是太监。事实上，她一辈子都生活在一个小小的天地里，安心当一个贤妻良母。就算在我们自己家里，有几处地方她是从来不会去的。她从不进院子后面的阁楼，也很少去店里。在我的记忆中她从未招呼过一个客人。她不知道货品都放在哪里。除非磨成面粉，否则她根本不知道麦子和燕麦有什么区别。为什么她要操心呢？小店是父亲的生意，是“男人的工作”，就算是在钱方面，她也没多大的兴趣。她的工作，“女人的工作”，是料理家务、做饭洗衣、照顾好孩子们。要是她看到父亲或别的大男人试着自己缝纽扣，就会大发脾气。

说到一日三餐和其它家务，我们家是那种每件事情像发条时钟一样精确的家庭。或许不能说像发条时钟一样，因为听起来太机械化了。用“自然过程”加以形容会比较恰当。你知道明天早上桌子上肯定会有早餐，就像你知道太阳一定会升起一样。妈妈这辈子总是晚上九点睡觉，早上五点起床，她觉得晚睡不好——那些腐败堕落的外国人和贵族才会做出这种事情。虽然她付钱给凯蒂·西蒙斯带我和乔伊去散步，但她绝不肯请一个侍女帮忙做家务。她坚信请来的侍女会把灰尘扫到柜子底下。我们的早餐总是准时弄好，非常丰盛——煮牛肉配饺子、烤牛肉配约克夏布丁、煮羊肉配酸豆、猪头肉、苹果馅饼、葡萄干、果酱卷——一直都是这么丰盛。传统的育儿观念仍然在起作用，但落伍的速度非常快。理论上孩子们仍然会被鞭笞，如果不乖的话就只有粗茶淡饭的待遇。如果吃饭时你发出声音、打嗝、不吃“对你有益的东西”或“顶嘴”，你会被赶下饭桌。但实际上我们家的纪律并不是那么严。妈妈的态度凶一些，而父亲虽然总是说“孩子不打不成才”，但实际上他拿我们两个孩子没辙，特别是乔伊，根本管束不了，从小他就是个刺头。他总是说“要狠狠地”揍乔伊一顿，还总是告诉我们以前爷爷总是会拿皮带狠狠地抽他，但从未付诸行动。现在我知道他所说的那些其实都是谎

言。乔伊十二岁的时候力气已经大得妈妈管不住他了，根本拿他没办法。

那时候父亲们总是对孩子们整天说“不许这样不许那样”。你会经常听到一个男人吹嘘如果他发现儿子抽烟、偷苹果或掏鸟窝，会把他“活生生揍死”。在有的家庭里，殴打孩子的现象确实存在。马具商老拉沃格罗夫有两个儿子，一个十六岁，另一个十五岁，块头都很大，被他逮到在花园的小棚里抽烟，于是狠狠地揍了他们一顿，惨叫声整个小镇都可以听到。但拉沃格罗夫自己就是个老烟鬼。鞭笞似乎一点作用也没有，所有的男孩子都偷苹果、掏鸟窝、迟早学会抽烟，但大家都认为孩子们就得打骂才有出息。事实上，任何有趣的事情都被严令禁止，当然，只是理论上如此。据妈妈所说，一个男孩子想要做的事情都“很危险”。游泳很危险，爬树很危险，滑雪橇很危险，堆雪球、吊在牛车后面、玩弹弓和飞盘很危险，甚至钓鱼也很危险。所有的动物，除了内勒、两只猫和红腹灰雀杰奇之外都很危险。每只动物都有独特的伤害你的方式：马会咬人，蝙蝠会钻进你头发里，地蜈蚣会钻进你的耳朵里，天鹅扇一扇翅膀就能打断你的腿，公牛会撞你，毒蛇会“叮”你。据她所说，所有的蛇都会叮人。当我拿着那本价值一便士的百科全书对妈妈说毒蛇不叮人，只会咬人时，她只是叫我不要顶嘴。蜥蜴、无脚蜥、蟾蜍、青蛙、蝾螈也会叮人。除了苍蝇和黑甲虫之外，所有的昆虫都会叮人。除了每日三餐吃的东西之外，基本上一切东西都有毒，或“对你有害”。生土豆有致命剧毒，蘑菇也有毒，除非是那些从杂货店里买回来的。生醋栗会让你生疝气，而生山莓会让你长皮疹。如果一吃完饭就去洗澡，你会死于胃抽筋；如果你的拇指和食指中间被割伤了，就会得强直症，而你用煮鸡蛋的水洗手就会得疣子。基本上店里每样东西都是有毒的，所以妈妈在门口设了一道门。牛饼有毒，喂鸡吃的谷粒、芥菜籽和卡斯伍德牌家禽饲料也有毒。糖果对你有害，而三餐之间吃零食也不好，但有趣的是，有些东西妈妈同意在三餐之间吃。当她做梅酱时，她总是让我们吃从上面撇掉的那层甜甜的皮，我们总是敞开了肚皮猛吃，

一直吃到要吐为止。虽然几乎世界上每样事物要么有毒，要么很危险，也有一些东西拥有神秘的好处。生洋葱几乎包治百病，用长袜包住脖子可以治喉咙疼。往狗喝的水里加点硫磺可以当成补药，于是后门那边老内勒的碗里总是有一块硫磺，在里面搁了很多年还是没有溶化。

我们总是在六点钟的时候吃茶点。四点钟的时候妈妈料理好了家务，从四点到六点她总是会安安静静地喝一杯茶，按她的说法，“读一读报纸”。事实上，只有在星期天她才会读报纸，工作日的报纸只有当天的新闻，偶尔才有谋杀案的报道。但星期天报纸的编辑们摸透了人们不在乎谋杀案是不是最新的，要是没有新的谋杀案，他们就用旧的谋杀案报道顶上，有时甚至会刊登帕尔默医生[9]和曼宁太太[10]的案件。我觉得妈妈一定觉得下宾菲尔德外面的世界到处都是杀人犯。她特别热衷于谋杀案，因为正如她经常所说的，她不知道人原来可以如此邪恶。割断自己妻子的喉咙，在水泥地板下埋葬自己的父亲，把小婴儿扔到井里！人怎么能做出这种事情！父亲和妈妈结婚时正值开膛手杰克[11]闹得人心惶惶，小店的窗户晚上会用木百叶窗封起来，就是从那时开始的。给商店的窗户封木百叶窗已经不流行了，高街的许多商店都不这么做了，但妈妈觉得躲在木百叶窗后面心里很踏实。她说她一直有种可怕的感觉，开膛手杰克就躲在下宾菲尔德。克里彭医生案——不过那是多年之后的事情了，那时我已经几乎快成人了——搞得她不得安宁。我现在似乎可以听到她在说：“肢解他那可怜的妻子，把她埋进摆放煤炭的地下室！多么残忍的想法！要是让我逮到，一定会好好收拾他！”有趣的是，当她想起那个可怕的小个子美国医生残忍地肢解自己的妻子（而且非常干净利落地把所有骨头都剔了出来，把头扔进海里，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她就会眼泪汪汪的。

但工作日她读得最多的还是《希尔达家居伴侣》。那时候家家户户都会订这份刊物。事实上，这份报纸现在还在发行，只是受到战后出现的更为主流化的妇女报纸的冲击和排挤。前几天我才看到过这份报纸。这份报纸变了，但比起其它报纸变动并不算太大。里面仍然有一连刊登

六个月的连载小说（结局永远是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大团圆），《家居指南》这个栏目也没有变，同样还刊登着缝纫机的广告和治疗风湿腿痛的疗方。改变的地方主要是印刷和插图。童年时候理想的家庭主妇是蛋形计时器身材，而如今她必须是圆柱体身材。妈妈读得很慢，而且觉得花了三便士买一份《希尔达家居伴侣》就一定得读完。她坐在壁炉旁边那把黄色的旧扶手椅上，脚搁在壁炉架上，支架上放着一个小茶壶煮着浓茶。她会慢慢地从封面读到封底，读完连载小说、两则短篇故事、家务指南、扎姆－布克牌药油的广告和对读者来信的回答。这一本《希尔达家居伴侣》通常能让她读上一个星期，有时候她甚至读不完。有时候，壁炉的热力或夏日午后绿头苍蝇的嗡嗡声会让她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五点三刻的时候她就一下子惊醒过来，看了看壁炉架上的时钟，然后焦虑万分，因为茶点就快赶不及了。但茶点总是能按时准备好。

在那些日子里——确切地说，直到1909年——父亲仍请得起一个小男孩跑腿，他总是让他看店，回家吃茶点，手背上沾满了面粉。然后妈妈会停止切面包，说道：“让我们做祈祷吧，老爸。”我们都把头垂在胸前，爸爸会毕恭毕敬地喃喃说道：“主啊，感谢您赐予我们食物——我们感激万分——阿门。”后来乔伊长大些，妈妈会说：“今天你给我们做祈祷吧，乔伊。”乔伊就会说上一通。妈妈从不做祈祷，那是男人应该做的事情。

夏天的午后总是有绿头苍蝇在嗡嗡作响。我们家不算很卫生，事实上，下宾菲尔德没有几户人家很卫生。我想镇里一定得有五百户人家，大概不到十户人家有浴室，大概就五十户人家有现在所说的盥洗室。到了夏天我们家后院的垃圾桶总是臭气熏天，家家户户都蚊虫肆虐。我们家的护墙板里有黑甲虫，厨房炉灶后面有蟋蟀，当然，店铺里有粉虱。那时候，就算妈妈这样持家有道的妇女也觉得有黑甲虫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这些虫子就像柜子或擀面杖一样，是厨房的一部分。但蚊虫实在是太多了。在凯蒂·西蒙斯所居住的酿酒厂后面那条破败的巷子里，房子里长满了臭虫。如果是自己家里有臭虫，妈妈或任何开店人家的妻

子会羞死的。事实上，看到一只臭虫却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才是合乎礼仪的事情。

体形硕大的绿头苍蝇总是飞进食物橱，充满渴望地落在摆肉的纱罩上。人们总是说：“该死的苍蝇！”但苍蝇是上帝缔造的，除了给肉套上纱罩和使用捕蝇纸之外，你对它们无能为力。前面我说过我记得的第一样东西是红豆草的味道，但垃圾桶的味道也是童年的回忆之一。当我想到妈妈的厨房，想到那儿有石头地板、诱捕黑甲虫的圈套、壁炉的铁架和黑漆漆的灶头时，我总是似乎听到绿头苍蝇嗡嗡嗡的声音和垃圾桶的味道，还有老狗内勒那股强烈的狗骚味。上帝知道还有更糟糕的味道和声音。你想听哪种嗡嗡嗡的声音呢？绿头苍蝇的还是轰炸机的？

---

(1) “细细的红线”指1854年克里米亚战争苏格兰高地兵团（着红色军服）在巴拉克拉伐战役（the Battle of Balaclava）中的一次战斗。在此次战斗中，高地兵团的士兵排成两行横队的狭长阵线，抵御俄国骑兵的冲击，没有临阵逃脱，而阵线也未被打乱，迫使俄国骑兵退走。“细细的红线”成为一则军事典故，颂扬英军士兵沉着坚韧的意志品质。

(2) 在英语中，炮弹和贝壳是同一个单词“shell”。

(3) 马弗京是当时南非英军扼守的一座城镇，从1899年10月到1900年5月以1 500名士兵对抗8 000名布尔人士兵长达七个月的围困，英军伤亡人数达800多人，布尔军队伤亡达2 000多人。最后英国援军赶到，围城之急得以解除。

(4) 威廉·伊华特·格莱斯顿（William Ewart Gladstone，1809—1898），英国自由党政治家，曾四度担任英国首相（1868—1874、1880—1885、1886、1892—1894），是英国历史上年纪最大的首相。

(5) 帕克街（Park Lane），英国伦敦主要街道，是许多保守党政要居住的地方。

(6) 从这里开始，本段的布尔人（Boer）被写成了发音相似的“Boar”（意思是野猪），但由于中文没有相对应的发音相近的词语，故译者仍沿用布尔人这个译法。

(7) 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大革命》、《论英雄与英雄崇拜》等。

(8) 应指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英国哲学家，社会

达尔文主义之父，代表作有《社会静态论》、《心理学原理》、《社会学原理》等。

(9) 指威廉·帕尔默（William Palmer，1824—1856），英国医生，被指控以士丁宁毒死朋友约翰·库克（John Cook），并被怀疑毒害了自己的弟弟、岳母以及四个自己的亲生骨肉，在当时引起社会公愤，英国公众戏称他为“毒手药王”。

(10) 指玛利亚·曼宁（Marie Manning，1821—1849），瑞士籍女仆，与其丈夫弗莱德里克·曼宁（Frederick Manning）谋杀了情夫帕特里克·奥康纳（Patrick O’Connor），双双被处以绞刑。查尔斯·狄更斯观看了此次绞刑，并以玛利亚·曼宁为原型，塑造了《荒凉山庄》中女家庭教师霍顿丝这个角色。

(11) 开膛手杰克（Jack the Ripper）是英国历史上最著名的连环杀手之一，主要在伦敦东区的怀特查佩尔一带作案，手法残忍，并多次寄信至司法部门挑衅，但由于当时伦敦警力薄弱，未能将凶手逮捕，成为百年悬案，并为许多小说、影视作品提供了创作素材。

第三章

乔伊比我早两年去上沃尔顿文法学校。我们俩都是到了九岁才上学的。这意味着早晚两次骑四英里单车去那里，妈妈很担心让我们俩上路，其实那时候路上根本没有几辆汽车。

我们在霍里特大妈的私塾读了几年书。大部分家里开店的小孩子都去那里，不用去寄宿学校丢人现眼，虽然大家都知道霍里特大妈是个老骗子，根本没有资格当老师。她七十多岁，耳背得很厉害，戴着眼镜也几乎看不见，她所有的教具就是一根藤条、一块黑板、几本书页折了角的文法书和几块臭烘烘的写字板。她管得住女孩子们，但男孩子们只是嘲笑她，老是逃课。有一次出了一桩骇人听闻的丑闻，一个男孩把手探进一个女孩子的裙子底下，那时候我不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霍里特大妈成功地隐瞒了过去。当你做出特别坏的事情时，她总是说：“我会告诉你父亲。”在极少数情况下她的确会这么做。但我们都很聪明，看穿了她不敢经常这么做，而就算她拿出藤条要打你，她那么老迈笨拙，很容易就躲过去了。

乔伊才八岁的时候就加入了一群坏孩子组成的帮派，他们自称是“黑手帮”，头目是席德·拉沃格罗夫，就是那个马具商的小儿子，大概十三岁。黑手帮还有两个家里开店的孩子、一个酿酒厂的跑腿小男孩和两个农场帮手，他们有时会逃避工作，和帮派一起行动几个小时。那两个农场帮手块头都很大，身上的灯芯绒马裤胀得鼓鼓囊囊的，说话口音很重，帮派里的其他成员都看不起他们，但大家都忍着，因为他们比其他成员更加了解动物。其中一个绰号叫“生姜”，有时候赤手空拳就能逮到兔子。如果他看到一只兔子躲在草丛里，他会以一记饿鹰扑食把兔子给逮住。店主的儿子们和工人与农场帮工的儿子们之间有着非常大的社会阶层区别，但本地的男孩子们对此并不在意，这会一直持续到

他们十六岁的时候为止。他们的帮派有暗语，还有一套立“投名状”的规矩，包括切手指和吃蚯蚓，将自己变成了一帮神憎鬼厌的小流氓。他们老是惹是生非：砸烂窗户，追逐牛群，把大门的门环卸掉，一英石一英石地偷盗水果。有时候在冬天他们会借来几只雪貂捕鼠，农民们都由得他们这么做。他们个个都有弹弓和飞盘，还总是说要攒钱买一把打靶枪，那时候这么一把枪要花五先令，但他们从未攒够三便士。夏天的时候他们去钓鱼掏鸟窝。当乔伊去霍里特大妈那里上课时，每星期起码会翘课一次，去了文法学校上课也是想方设法每半个月逃一次课。文法学校里有个男孩子，老爸是拍卖商，他能模仿任何笔迹写字，给他一便士他就会帮你杜撰一封你妈写的信，说你昨天病了。当然，我巴不得参加黑手帮，但乔伊总是不让我加入，说他们不想有个小屁孩整天跟在后面。

真正吸引我的事情是可以去钓鱼。到了八岁我还从未去钓过鱼，只是用一张一便士买来的渔网捞过鱼，有时候这张网能够捞上一条棘鱼。妈妈总是大惊小怪不让我们靠近水边。她“不准”我们钓鱼，那时候的父母几乎什么都“不准”。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大人们都是这么顽固乖张，但钓鱼这个念头总是逗得我心痒痒的。我经过米尔农场的小池塘很多次，看着小鲤鱼在水面晒太阳。有时候角落的柳荫下会游弋着一条钻石形的鲤鱼，在我的眼中看起来好大好大——我猜得有六英寸长——突然间那条鱼游到水面，吞下一只虫子，然后又沉下去。我老是把鼻子贴在高街华莱士家开的小店的橱窗上，里面卖钓鱼用品、枪支和单车。夏天的早上我总是躺在床上，想象着乔伊告诉过我的那些关于钓鱼的故事：你怎么掺和面包屑；你的鱼漂如何摆动一下然后下沉，你感觉到鱼竿被压弯了，鱼儿在牵引着鱼线。我在想，钓鱼和渔具在一个小孩子眼中的魔力是能说得清道得白的吗？有的孩子对枪支和射击着迷，有的孩子对摩托车、飞机或马匹着迷。这种事情你无法解释或给出一个合理化的解释，那是一种魔力。一天早上——那时是六月，我应该八岁了——我知道乔伊准备逃学去钓鱼，我决定跟着去。不知怎地，乔伊猜到了我

的心思，我们穿衣服的时候他就提前警告我。

“听着，小乔治！你别想着今天跟我们黑手帮出去。给我呆在家里面。”

“不，我没想过跟你们出去。我什么也没想。”

“你想过的！你想着跟我们出去的。”

“不，我没有！”

“你有！”

“不，我没有！”

“你有！你呆在家里。我们可不要该死的孩子跟着。”

乔伊学会了“该死的”这个词，总是挂在嘴边。爸爸听他说过一次，发誓要把乔伊活生生打死，但和以往一样，他并没有这么做。吃完早饭后，乔伊骑着单车出去了，背着他的书包，戴着文法学校的帽子，比平时早了五分钟出发，平时当他准备逃学时就会这么做。我也得去霍里特大妈那里上课去了，于是我溜了出去，躲在菜园后面的巷子里。我知道黑手帮会去米尔农场的小池塘，我准备跟他们一起去，就算他们杀了我也要去。或许他们会揍我一顿，或许我不能回家吃午饭，那妈妈就会知道我逃学，我又会被揍一顿，但我不在乎。我一心想要跟他们去钓鱼。我也不傻。我由得乔伊兜了一个大圈，经公路去到米尔农场，然后我一路跟踪，从树篱的远端迂回绕过草坪，在黑手帮发现我之前来到池塘的边上。那是一个明媚的六月份的早晨。毛茛高及我的膝盖。清风吹拂着榆树的树冠，茂密的翠叶就像丝绸一样柔和而富有光泽。现在是早上九点钟，我是个八岁的小男孩，沉浸在初夏的气息中。树篱里长着几株野玫瑰，花仍然开得很鲜艳，空中飘着几朵柔和的白云。远方是低矮的山丘和上宾菲尔德周围暗蓝色的树丛。我根本不去理会这些。我一心只想着绿色的池塘，那些鲤鱼和带着鱼钩、鱼线和面包屑的黑手帮。我觉得他们似乎生活在天堂里，我得加入他们的行列。很快我就接近了他

们——他们一行有四个人：乔伊、席德·拉沃格罗夫、那个跑腿男孩和另一个小店主的儿子，我想他叫哈利·巴恩斯。

乔伊转过身看到了我，“上帝啊！是那个小鬼。”他朝我走来，像一只准备打架的公猫。“好了，你想干吗？我不是告诉过你吗？你给我马上回气。”

乔伊和我说话一激动时就会把“去”说成“气”。我退了一步：“我就不回气。”

“你给我回气。”

“让他听好了，乔伊。”席德说道，“我们可不想让小孩子跟着。”

“你要回气吗？”乔伊问道。

“不回。”

“好啊，小家伙！好啊！”

然后他冲我跑了过来，追着我跑，紧紧跟在我后面。但我一直没有离开池塘，而是绕着它打转。很快他就追上了我，把我摁在地上，然后跪在我的胳膊上，开始拧我的耳朵，他最喜欢这样折磨我，而我根本吃不住痛。我哭了，但我绝不屈服，不会答应他回家。我就是想要留下来，和他们去钓鱼。突然其他人都为我求情，让乔伊放开我，同意我留下来。于是，我终究还是留了下来。

其他人都带了鱼钩、鱼线、鱼漂子和一坨面包团，包在一块破布里。我们每个人都从池塘旁边的柳树上砍下一截树枝。那座农舍只有两百码远，你必须不让别人看见，因为老布鲁尔非常讨厌别人来钓鱼。钓鱼对他来说其实没有什么影响，他只是用这个池塘里的水喂牲畜，但他非常讨厌男孩子。其他人仍然看我不顺眼，不停地告诉我不要暴露在日头下，说我只是一个小屁孩，对钓鱼一无所知。他们还说我吵死了，把

鱼都吓跑了，其实比起其他人，我发出的声音要小得多。最后，他们不让我和他们坐在一起，把我叫到了池塘的另一边，那里的水要浅一些，而且树荫小一些。他们说像我这样的小孩一定会不停地玩水，把鱼给吓跑的。那边是池塘比较脏的一头，通常是不会有鱼过去的。这一点我知道。我似乎本能地知道哪个地方会有鱼。但我还是可以钓鱼了。我坐在草堤上，手里拿着鱼竿，身边嗡嗡嗡地飞舞着苍蝇，野薄荷的味道几乎会把你呛晕。看着绿色的水面上那个红色的鱼漂子，我的心里美滋滋的，虽然脸上仍密密麻麻地挂着夹杂着尘土的泪痕。

天知道我们在那儿坐了多久。早上渐渐过去，太阳越升越高，没有谁的鱼钩有鱼来吃饵。这一天太热了，而且天气太晴朗，不适合钓鱼。鱼漂子纹丝不动地浮在水面上。你可以看到水底很深的地方，仿佛在看一块深绿色的玻璃。在池塘的中央你可以看到鱼儿们呆在水底下晒太阳，有时候靠近池边的水草里会有一只蝾螈滑过来，脚爪钩住水草在那里栖息，鼻子刚刚露出水面。但鱼儿们没有来吃饵。其他人不停地叫嚷着有鱼咬饵了，但他们只是在撒谎。随着时间渐渐过去，天气越来越热，苍蝇一直叮着你不放，岸边的野薄荷闻起来就像是威勒太太的糖果店的味道。我觉得肚子越来越饿，而因为我知道午饭没有着落，肚子就更饿了。但我就像一只小老鼠一样静静地坐在那儿，眼睛从未离开过鱼漂子。他们给了我一块鱼饵，大概得有一块石头大小，告诉我这块饵够我用的了。我好长一段时间里不敢给鱼钩换饵，因为每次我拉起鱼线他们总是骂我搞出太大的动静，把方圆五里内的鱼都给吓跑了。

我猜想我们一定在那儿坐了两个小时，这时我的鱼漂子突然动了一下。我知道那是一条鱼。一定是一条鱼无意间游了过去，看到了我的鱼饵。它确实真的咬饵了，看鱼漂子的移动准不会错的。那种动法和你偶尔扯动鱼线时的动法很不一样。接着鱼漂子猛地动了一下，几乎沉了下去。我再也按捺不住自己，朝其他人喊道：

“我这边有鱼上钩啦！”

“胡扯！”席德·拉沃格罗夫立刻回了一句。

但接下来的一幕证实了我的话。鱼漂子笔直地沉了下去，我可以看到水里有一团红影，手里的鱼竿被拉紧了。上帝啊，那种感觉！鱼线绷得紧紧的，另一头就是一条鱼！其他人看到我的鱼竿绷弯了，全都扔下鱼竿，跑过来围在我身边。我用力一拽，那条鱼——银光闪闪的大鱼——在空中一掠而过。同一时间，我们大家都懊恼地叫嚷起来：那条鱼挣脱了鱼钩，掉到了堤坝下面那丛野薄荷里面。但它掉落的地方水很浅，它挣扎不开，有大概一秒钟的时候它就无助地躺在那儿。乔伊奋身跳入水中，水花溅得我们一身都是。他用双手抓住那条鱼，大声叫嚷着：“我逮到它了！”他把鱼扔到草地上，我们都围着那条鱼。我们可开心了！这条可怜的、濒死的鱼上下扑腾着，鱼鳞闪烁着彩虹一般的色泽。那是一条很大的鲤鱼，至少得有七英寸长，肯定得有四分之一磅重。我们看着这条大鱼，叫嚷不停！但突然间一团阴影笼罩在我们头上，我们抬头一看，是老布鲁尔居高临下地看着我们，头上戴着一顶挺高的毡帽——那种介乎高礼帽和圆顶礼帽之间的帽子——穿着牛皮长筒靴，手里拿着一根很粗的榛树枝棍子。

我们就像一群头顶有老鹰在盘旋的松鸡一样畏缩着。他逐个扫视着我们。他那张嘴特别丑，牙齿都掉光了，自从他剃了胡须，下巴看上去就像个胡桃夹子。

“你们这帮小鬼在这里干什么？”他问道。

我们在干什么这不明摆着嘛。没有人应话。

“我就知道是你们跑到我的池塘里钓鱼！”突然间他怒吼着，朝我们冲了过来，朝四面八方乱打乱揍。

黑手帮一下子作鸟兽散，鱼竿都顾不上拿，那条鱼也不管了。老布鲁尔追着我们跑过一半草坪。他的腿脚僵硬，行动不快，但在我们摆脱他之前，他狠狠地抽了我们几下。我们逃开了，剩下他站在草坪中央，

在我们身后高嚷着，说他知道我们所有人的名字，会去告诉我们的父亲。我落在最后头，那一顿鞭打大部分落在我身上。当我们跑到树篱的另一头时，我的小腿上多了好几道难看的红色鞭痕。

那天接下来的时候我和那帮男孩子在一起。他们还打不定主意是否认可我是他们的一员，但至少现在容忍我和他们在一起。那个跑腿的小男孩撒了谎早上不去上班，现在得回酿酒厂去了。我们其他人走了长长一段曲折的路。男孩子们离开家里一整天通常都会走这么远的路，在逃课的情况下更是如此。那是我第一次像个真正的男孩子一样去散步，和以前与凯蒂·西蒙斯散步很不一样。我们在小镇边上一道干涸的沟渠边吃了午餐，那里堆满了生锈的罐头和野茴香。其他人凑份子给了我一点吃的，席德·拉沃格罗夫有一个便士，叫人去买来一便士巨无霸，我们一起分着喝。天气非常热，野茴香的味道非常浓烈，一便士巨无霸的气泡让我们直打嗝。然后我们顺着满是尘土的白色马路游荡到上宾菲尔德，那是我第一次走那条路。我们走进山毛榉树林，地上铺着一层厚厚的枯叶，光滑粗大的树干直指蓝天，因此栖息在最上方的树枝上的那些鸟儿看上去像是一些小黑点。那时候在树林里你想怎么逛都行。宾菲尔德馆的大门紧闭，那里再也没有养山雉了，只遇到一架堆满了柴火的马车。有一棵树被锯倒了，树干的年轮看上去就像靶子一样，我们都拿着石头对着它扔。然后其他人拿出弹弓开始打鸟。席德·拉沃格罗夫说他打中了一只花鸡，但卡在树杈上了。乔伊说他在撒谎，两人争执起来，几乎要干上一架。然后我们走进一座挖白垩的空山洞，里面满是落叶，大声呼喊着倾听回音。有人骂了一句脏话，于是我们都把知道的脏话全部喊了出来。其他人嘲笑我，因为我只知道三句脏话。席德·拉沃格罗夫说他知道小婴儿是怎么生出来的，就像生小兔子一样，只不过他们是从女人的肚脐里钻出来的。哈利·巴恩斯开始在一棵山毛榉树上刻字——但只写了前两个字母就放弃了。然后我们去了宾菲尔德馆的小木屋，有谣传说那里有一口池塘，里面长满了大鱼，但没有人敢进去里面，因为住在小木屋里的看更人老霍奇斯“讨厌”小男孩。经过那里的

时候他正在菜园里垦土。我们隔着篱笆冲他做鬼脸，直到他追着把我们赶跑。然后我们下山去了沃尔顿路，朝那些马车夫做鬼脸，躲在篱笆的另一边，这样他们的鞭子就打不到我们。沃尔顿路旁边有一处地方曾经是采石场，后来成了垃圾堆，现在上面长满了黑莓丛，高高地堆着生锈的旧罐头、自行车架、破铜烂铁和酒瓶，旁边长满了杂草。我们花了一个小时，弄得全身上下都脏兮兮的，总算把几个铁栅栏给翻捡出来，因为哈利·巴恩斯发誓下宾菲尔德的那个铁匠愿意出一英担六便士的价格收购废铁。接着，乔伊在黑莓丛里发现一个画眉鸟的鸟窝，里面有几只羽翼未丰的雏鸟。经过一番争论要怎么处置这些雏鸟后，我们把它们端了出来，拿石头砸它们，最后把它们踩死。一共有四只雏鸟，我们一人踩死一只。差不多是吃茶点的时间了，我们知道老布鲁尔说到做到，都等着挨一顿板子，但我们实在是饿得不行，也不想再呆在外面。最后，我们迤逦着走回家，路上又跟人吵了一架，因为经过自耕田的时候我们看到一只耗子，拿着棍子追逐着它。火车站站长老贝内特每晚会在他那块自耕田里劳作，对其非常自豪。他气急败坏地把我们撵跑，因为我们踩到了他那块种洋葱的苗圃。

我走了十英里路，一点儿也不觉得累。一整天我就跟在那帮男孩子后面，他们做什么我也跟着做什么，他们叫我“小屁孩”，一有机会就会训斥我，但我就是跟在后面。我可开心了，除非你体验过，否则你不会明白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但假如你是男的，你一定经历过。我知道我不再是个孩子，我终于成为了少年。当个少年是件很快乐的事情，你到处乱跑，大人们逮不到你，你可以追逐耗子、残杀小鸟、扔石头、朝马车夫乱吼、骂脏话。那是一种强烈的优越感，一种什么都知道、什么都不害怕的感觉。而这一切的实质就是破坏规则和残害生灵。布满尘土的白色马路、衣服汗淋淋的感觉、野茴香和野薄荷的味道、骂脏话、垃圾堆酸臭的味道、橘子汽水的味道、让我们不停打嗝的气体、踩死雏鸟和鱼儿拉紧钓线的感觉——都是这种体验的一部分。感谢上帝我是一个男人，因为女人是不会体验到这种感觉的。

老布鲁尔真的去告状了。父亲阴沉着脸，从店里拿了一根皮带，扬言要把乔伊“活生生抽死”。但乔伊连喊带踢地竭力挣扎，最后父亲只能狠狠地揍了他几下就了事。但第二天乔伊被文法学校的校长狠狠打了一顿藤条。我也想挣扎，但我实在是太小了。妈妈把我横在她的膝盖上，拿皮带给了我一顿“惩戒”。当天我挨了三次打：一次被乔伊打，一次被老布鲁尔打，一次被妈妈打。第二天黑手帮决定我还不是他们真正的成员，我必须立“投名状”（这个词是他们从印第安红番的故事那里学来的）。他们一定要你把蚯蚓咬一口，然后再吞下去。而且因为我年纪最小，他们又都嫉妒我是唯一钓到鱼的人，后来他们都说我钓到的那条鱼根本算不上是大鱼。大体上，当人们谈到钓鱼时，他们总是把钓到的鱼越说越大，但在这件事上，钓到的鱼被越说越小。到最后，如果你听他们的讲述，你会以为那条鱼和小鲦鱼个头差不多。

但这些都不要紧。我钓过鱼，见过鱼漂子沉入水里的情形，感受过鱼儿拉紧钓线的感觉，无论他们撒多少个谎都不能把我的那段经历给剥夺掉。

第四章

接下来的七年，从我八岁到十五岁，我的回忆主要就是钓鱼。

不要以为我其它什么事情都不做。当你回首一段久远的时光时，有些事情似乎膨胀起来，将其它一切事情掩盖在阴影中。我离开了霍里特大妈的学校，到文法学校上课，背着个皮制的小书包，戴着黄色条纹的黑色鸭舌帽。我有了第一辆单车，过了很久之后有了第一条长裤。我那第一辆单车的齿轮是固定的——那时候装了飞轮的单车很贵。当你下山时，你把脚缩在前面的支架上，让脚踏板嗡嗡嗡地转圈。这就是二十世纪初戏剧性的一幕——一个小男孩骑着单车冲下山坡，后仰着头，双脚缩在空中。我战战兢兢地去上文法学校，因为乔伊告诉过我关于校长“老胡子”的许多可怕的传闻（他的真名叫威克塞）。他的确是个面目可憎的小男人，长着一张豺狼一样的脸庞。在大教室的一端他有一个玻璃柜，里面摆满了藤条，有时候他会拿出一根藤条，耀武扬威地在空中挥舞着，发出嗖嗖嗖的破风声。但令我惊讶的是，我在学校混得很好。我从来不知道自己要比乔伊聪明——他比我大两岁，自从会走路开始就一直欺负我。事实上，乔伊是个大草包，每星期都会挨一次藤条，一直到十六岁都是垫底的角色。我第二学期的时候就在数学竞赛中获奖，另一次获奖参加的是做干花什么的美其名曰“科学”的古怪玩意儿。到我十四岁的时候“老胡子”开始对我说起奖学金和读大学的事情。父亲那时候对我和乔伊寄予了殷切期望，很想我能上大学深造。那时候他觉得我将会当一名教师，而乔伊会去当拍卖员。

但我对学校的回忆并不多。战争期间我和来自上流社会的孩子们混在一起，有件事让我感到十分惊讶，那就是：他们无法摆脱公立学校可怕的灌输，要么他们的个性被彻底泯灭，要么一辈子都得和那段阴影进行抗争。我们这些出身于小店主和农民家庭的孩子可不一样。你上的是

文法学校，你在那儿一直呆到十六岁，就为了证明你不是一名无产者，但你迫不及待地想离开学校。你对那些古老的灰石建筑毫无忠诚或好感可言。（它们确实是太古老了，而且果不其然，这所学校是红衣主教沃尔西[1]创建的。）从那里毕业的校友们从不联系，甚至连校歌也没有。你每天有半天的空闲时间，因为体育不是必修科目，你可以老是逃课。我们穿着吊带裤踢足球，虽然打板球的时候应该束着腰带，你穿的却是普通的衬衣和裤子。我唯一喜欢的项目是课间的时候在砂石院子里玩的树桩板球，用一块包装箱的木板当球拍，打一个康朴[2]材料做的球。

不过，我记得大教室的味道，那是一股墨水、灰尘和靴子的味道，还有院子里那块曾经是上马石的大石头，后来被用来磨刀子。学校对面有一间小面包店，里面卖一种切尔西面包，体积是现在你买到的切尔西面包的两倍，那时候这东西叫“猪油大饼”，价格是半个便士。我在学校做的事情相信你也做过。我在书桌上刻自己的名字，被打了一顿藤条——要是被抓住的话，打藤条是免不了的，但大家都这么干。我把手指弄得满是墨水，老是咬指甲，用笔架做飞镖，玩康克戏，传播下流的故事，学会了手淫，对英语老师老布鲁尔斯态度非常不敬，还老是欺负镇里送葬人的儿子威利·西密恩——他是个半痴呆儿，你跟他说什么他都会相信。我们最喜欢玩的恶作剧是叫他到商店里买根本不存在的东西，都是一些老掉牙的把戏——只卖半便士的一便士邮票、橡胶榔头、左撇子用的螺丝刀、一罐有条纹的油漆——可怜的威利居然全都信以为真。有一天下午我们戏弄了他一番，将他放在一个桶里，叫他抓着把手将自己举起来。最后他进了疯人院，可怜的威利。不过，放假的时候才是我们真正逍遥的日子。

那时候有很多开心的事情可以做。冬天的时候我们总是会借来几只雪貂——妈妈绝不肯让乔伊和我在家里养貂，她管它们叫“脏兮兮的臭东西”——然后逃学到各个农场逮耗子。那些农场主有时候同意我们去逮耗子，有时候把我们赶跑，说我们带来的麻烦比耗子还多。到了冬天我们跟在打谷机后面，大人们打谷堆，我们就帮忙打老鼠。有一年冬

天，应该是1908年，泰晤士河的河床满溢，然后结了冰，连续好几个星期我们可以去溜冰。哈利·巴恩斯在冰上摔断了锁骨。早春的时候我们拿着飞盘去打松鼠，接着就去掏鸟窝。我们都认为鸟不会数数，只要你留一个鸟蛋在窝里就行了。我们都是残忍的小畜生，有时候我们干脆把鸟窝敲下来，踩烂鸟蛋或踩死雏鸟。蟾蜍下蛋时我们还玩另一个游戏。我们总是去抓蟾蜍，将单车气泵的泵嘴塞进它们的背部，往身体里泵气，直到身体爆掉为止。男孩子就是这样，我不知道为什么。夏天的时候我们经常骑着单车去伯福德堰那里戏水。席德的表弟沃利·拉沃格罗夫在1906年淹死了。他被水底的水草缠住了。当几把搭钩把他的尸体打捞上来时，他的整张脸都发黑了。

但钓鱼才是真正开心的事情。我们去了老布鲁尔的池塘很多次，从里面钓到了小鲤鱼和丁鲷鱼。这附近还有很多喂牛的池塘，里面有鱼，每到星期六下午我们就结伴走路去钓鱼。但当我们有了单车后，我们就去伯福德堰下面的泰晤士河钓鱼，这似乎比在喂牛的池塘里钓鱼更像是男子汉做的事情。这里没有农夫把你赶跑，而且河里有大鱼——但据我所知，没有人曾经钓到过一条。

我对于钓鱼有一种特殊的感情——现在还有这种感情，真的。我不能说自己是个钓鱼专家。这辈子我从未钓到过两英尺长的鱼，而且我已经有三十年没有碰过鱼竿了。但当我回首八岁到十五岁那段少年岁月时，日子似乎就是围绕着钓鱼进行的。我清楚地记得每一个细节。我记得每一个钓鱼的日子和钓到的每一条鱼，如果我闭上眼睛回忆的话，每一口喂牛的池塘或每一潭死水都可以浮现在眼前。我可以撰写一本关于钓鱼技巧的书。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没有多少钓具，因为钓具太贵了，而我们一周只有三便士的零花钱（那时候孩子们一般就只有这么多零花钱）都花在了糖果和猪油大饼上。我们这些小孩子通常用一根弯曲的大头针垂钓，但这东西太钝了，根本派不上用场。不过你可以用老虎钳夹着缝衣针放在蜡烛上烧，做成一个相当好的鱼钩（不过没有倒刺，这是当然的）。那些农场帮工知道如何把马毛编织成线，几乎和肠线一样好

使。而且单独一条马鬃就足够钓起一条小鱼。后来我们有了两先令一把的鱼竿，甚至还配备了滑轮。老天爷啊，我们在华莱士的橱窗玻璃外面盯了多少个小时！就连点41口径的长枪和打靶手枪也没有像鱼竿那样让我激动过。还有那本盖米奇百货公司的产品目录，我想是在一个垃圾堆里拣来的，我认真地阅读着，仿佛那是一本《圣经》！即使到了现在我仍然可以告诉你一切关于肠线替代品、玻璃线、利莫里克牌鱼钩、打鱼槌、卸钩器、诺丁汉式滑轮和天知道还有多少种专业钓鱼技术。

此外我们经常还使用各种各样的鱼饵。我们店里总是有很多粉虱，可以凑合着用，但不是特别好的鱼饵。蛆虫要更好一些。你得找屠夫老格拉菲特要蛆虫，我们一伙人总是会抽签或玩点指选将决定派谁去要蛆虫，因为格拉菲特可不是好打交道的人。他是个体格庞大、一脸横肉的老恶棍，说起话来就像狗吠一样。他和孩子们说话时总是会大吼大叫，蓝色围裙上那些钢刀就会叮当作响。你手里拿着糖罐，一直等到顾客都走了才十分谦卑地问道：

“格拉菲特先生，请问您今天有蛆虫吗？”

通常他会大声吼道：“什么！蛆虫！我店里有蛆虫！我有好几年没见过这东西了。你以为我店里有苍蝇吗？”

他店里当然有苍蝇，而且到处都是。他总是拿着一根顶端贴了羽毛的棍子，有了这个他可以碰到很远的地方，把一只苍蝇碾成一团。有时你要不到蛆虫就回去了，但他总是会在你准备回去时在你身后吼道：

“过来！到后院去看一看。要是你仔细找的话或许可以找到一两条。”

你会发现它们到处都是，成群结队地在一起。格拉菲特的后院闻起来像是战场，那时候屠夫可没有冰箱。如果你把蛆虫养在锯末里的话，它们能活得更久。

黄蜂的幼虫也不错，但要把它们串在钓钩上可不容易，除非你先把

它们烤一下。如果有人找到了黄蜂的蜂窝，我们会在晚上出去，往里面倒松节油，然后用泥巴堵着蜂窝口。第二天黄蜂就都死翘翘了，你可以把整个巢穴搬出来，取出幼虫。有一次出了岔子，松节油没有流入洞口或怎么的，当我们把泥巴抹掉时，那群黄蜂被困了一整夜，一下子全都飞了出来。我们没有被叮得太惨，可惜的是没有人拿着秒表站在一旁计时。草蜢大概是最好的鱼饵，特别适合钓白鲑鱼。你把草蜢挂在鱼钩上，然后在水面上轻轻地弹几下——他们称这个为“点钓法”。但通常你一次只能逮到两三只草蜢。绿头苍蝇很难逮到，是钓鲮鱼最好的鱼饵，特别是在晴朗的日子里。你得把它们活生生地串在鱼钩上，这样它们还能蠕动。白鲑鱼甚至连黄蜂也吃，但要把黄蜂活生生地串在鱼钩上可不容易。

天知道到底还有多少种鱼饵。你可以将白面包放进一块布里，加水用力挤，做成面团，然后还有奶酪面团、蜂蜜面团和茴香面团。煮过的小麦用来钓鳊鱼很不错，红蚯蚓适合用来钓鲫鱼，在堆了很久的肥料堆上就可以找到。而且你还可以找到一种红纹蚯蚓，身上长着斜纹，闻起来像地蜈蚣，拿来钓鲈鱼最好不过了。普通的蚯蚓也适合钓鲈鱼，你得把它们放在青苔里保持其活力。如果你把它们养在土里，它们会死掉的。那些牛粪上的棕色苍蝇用来钓鳊鱼特别好。他们说你拿一颗樱桃也可以钓到鳊鱼，我就见到过有人用红葡萄干钓到鳊鱼。

那时候，从六月十六号（钓鱼季开始了）直到隆冬，我的口袋里总是装着一罐蚯蚓或蛆虫。我和妈妈吵了几架，最后她让步了，钓鱼不再是不许做的事情之一，1903年的圣诞节父亲甚至送了我一把价值两先令的钓鱼竿。乔伊不到十五岁就开始泡妞，从那时开始就很少出来钓鱼，说那是小孩子的玩意儿。但除了我之外还有六七个小孩对钓鱼非常着迷。上帝啊，那些钓鱼的日子是多么开心！在闷热的下午我趴在教室里的课桌上，耳朵里掠过老布鲁尔斯念念叨叨的关于谓语、虚拟语气、定语从句的说教，一心想的只有伯福德堰附近的壅水和柳荫下绿色的池塘，里面的鲮鱼正游来游去。吃完茶点后我就急匆匆地踩着单车来到查

姆福特山，跑到那里的河边在天黑前垂钓一个小时。宁静的夏季傍晚，堰里水花轻溅，鱼儿升到水面时泛起涟漪，蚊子和蠓子叮咬着你，成群的鲦鱼围着你的鱼钩却从不吃饵。你看着那些四周游弋的鱼黑漆漆的背部，心里希望并祈祷（是的，真的是在祈祷）会有一条鱼改变心意，在天黑之前咬你的饵时，心情是何等激动！然后我总是说“再呆五分钟”，然后“再呆五分钟”，直到最后不得不推着单车回镇里，因为铜匠陶勒在附近巡夜，单车可能会因为没有安灯就在夜里骑行而被扣押。还有暑假的时光，我们带着鸡蛋、面包、黄油和一瓶柠檬水去逍遥快活一天，钓鱼，洗澡，然后再钓鱼，有时真的能钓到几条鱼。到了晚上，你双手脏兮兮地回到家里，肚子饿得咕咕叫，连剩下的面包团也吃掉了，手帕里包着三四条腥臭的鲦鱼。妈妈总是不肯煮我带回家的鱼。她觉得河里的鱼除了鲑鱼和三文鱼之外，全都不能吃。她管这些鱼叫“脏兮兮的沾满泥巴的东西”。我记得最清楚的是那些我钓不到的鱼。特别是在星期天下午，当你沿着牵船的纤道散步时，看到河里那些大鱼，手头却没有鱼竿，因为星期天的时候泰晤士河管理委员会不准钓鱼。到了星期天你只能去散步，穿着厚厚的黑色西装，脖子上戴着伊顿公学式的领子，差点没把头给锯下来。有一个星期天我看到一条足有一码长的梭子鱼就在河堤旁边的浅水里睡觉，几乎想拿一块石头将它砸死。有时候在芦苇岸边绿色的水塘里，你会看到一条硕大的泰晤士河的鲑鱼游过。泰晤士河的鲑鱼个头长得特别大，但基本上别想逮到它们。他们说有一个泰晤士河的钓友——就是你平时见到的那种长着酒糟鼻子，披着风衣坐在野营凳上，拿着二十尺的鱼竿一年四季都在钓鱼的老家伙——愿意呆上一年，就为了钓到一条泰晤士河里的鲑鱼。我可没有看不起他们，我完全明白为什么他们愿意这么做，而当时的我更加明白。

当然，还有别的事情发生。我每年长高三英寸，穿上了长裤，在学校获得了一些奖项，上福音见证班，讲下流的故事，喜欢上了读书，特别喜欢白老鼠、做手工和收集邮票。但我记得的总是钓鱼。夏天的日子、平坦的水草甸、远处蓝色的山丘、水潭边的杨柳、杨柳下深绿色有

如绿茵的水潭。在夏天的夜晚，鱼儿划破水面，夜鹰的叫声在你的周围回响，闻着叶兰的香气和拉塔基亚香烟的味道。不要误会我。我不是在把童年美化成诗情画意。我知道那些都是胡扯。老波特斯（他是我的一个朋友，一个退休教师，后面我会提到他）就很会美化童年时代。有时候他会为我朗读书里的诗意童年，比如华兹华斯[3]的《少女露丝·格雷》。那时候有草坪和树林什么的。不用说，他没有自己的孩子。事实上，小孩子们根本就没有任何诗情画意可言，他们只是一帮野蛮的小畜生，只不过任何畜生都比不上他们四分之一自私。一个男孩子对草坪或树林之类的事情根本不感兴趣。他从不欣赏风景，对花花草草不屑一顾，除了那些好吃的植物外，其它一概都不认识。残害生灵——对于小男孩来说，这几乎就相当于诗歌。但他们非常热情，对事物充满了大人无法企及的渴望，你觉得人生还有无穷无尽的时间，无论你在做什么，你似乎都可以永远地进行下去。

我是个长相难看的小男孩，长着黄油色的头发，总是剪得很短，只在前面留了一点刘海。我无意美化我的童年，与许多人不一样，我可不想恢复青春。我所在乎的大部分事物最后都会让我觉得意兴索然。要是我再也看不了板球比赛，我可一点儿都不在乎，只付三便士就可以买一英担糖果我也不会付这个钱。但我总是对钓鱼情有独钟。你会觉得这是蠢到家的事情，确实如此，就算现在我是个四十五岁的中年胖子，有两个孩子，在郊区有一座房子，我也想去钓鱼。为什么？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说，我缅怀童年——我并不是指我自己的童年生活，而是伴随我成长的文化，而我觉得这种文化如今已是奄奄一息。钓鱼正是这种文化的象征。当你想到这种文化时，你会想到不属于现代世界的事物。你会想象着在一口宁静的池塘边一棵柳树下坐上一天——如今能找到一口宁静的池塘坐在旁边可不容易——那是属于战争之前、收音机和飞机发明之前、希特勒上台之前的时代。即使是英国那些不入流的鱼的名字听起来也让人觉得内心很平静：鳊鱼、赤睛鱼、鲦鱼、鲌鱼、触须白鱼、鲷鱼、白杨鱼、梭子鱼、鲢鱼、鲤鱼、丁鲷。这些都是好听的名字。起这

些名字的人从未听到过机关枪的响声，从未生活在恐惧之中，不会吃阿司匹林度日，不会去看电影，不会想着如何躲过集中营。

我很疑惑，现在还有人去钓鱼吗？伦敦方圆一百英里之内已经没有鱼可以钓了。几间破落的钓鱼俱乐部依次分布在运河的河堤上，而百万富翁会去苏格兰的酒店，在私人水域垂钓鲑鱼，玩用人造苍蝇钓人工饲养的鱼这种装模作样的游戏。但现在还有谁到推动水车的小溪、护城河或喂牛的池塘边钓鱼呢？那些英国土生土长的鱼哪儿去了？我小时候每口池塘和小溪里都有鱼。现在所有的池塘都被抽干了，而那些小溪，就算没有被工厂的化学排放物污染，也堆满了生锈的瓶瓶罐罐和汽车轮胎。

我记得最清楚的，是那些我从未钓到过的鱼。我想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当我十四岁的时候，父亲帮了宾菲尔德馆的看更人老霍奇斯一把。我忘记是什么事情了——好像是给了他一些药治好了他养的家禽或什么的。霍奇斯是个脾气暴躁的老家伙，但他知恩图报。过了不久，有一天他去我们店里买喂鸡的谷物，在门外遇到了我，神情乖戾地把我拦了下来。他的脸看上去就像用老树根刻出来的，嘴里只有两颗棕黑色的牙齿，而且特别长。

“嘿，小子！你钓鱼，不是吗？”

“是的。”

“我就知道。听好了，如果你想要钓鱼，你可以带上鱼竿到‘大厅’后面那口池塘碰碰运气。那里有很多鲷鱼和狗鱼，但别让人知道是我告诉你的，也别带你那些朋友去，不然我会把他们背上的皮给剥下来。”

说完之后他就扛着麻袋离开了，似乎觉得他已经说太多话了。接下来那个星期六的下午，我骑着单车来到宾菲尔德馆，口袋里装满了蚯蚓

和蛆虫，到小木屋里找老霍奇斯。那时候宾菲尔德馆已经荒弃了有一二十年。业主法雷尔先生付不起住在里面的钱，又不肯也不能将其租出去。靠着出租农场的钱他在伦敦生活，由得这座房子周围的土地渐渐荒废。所有的篱笆正在腐烂，长满了青藤；停车场长满了荨麻；菜园就像一座丛林；花园里长满了杂草，只有几丛歪歪扭扭的玫瑰让你知道原来的花床在什么地方。但这是一座非常华丽的房子，特别是从远处望过去。那是一幢白色的大房子，有柱廊和长形的窗户，我猜是在安妮女皇[4]的时代由某个去过意大利的人设计的。如果现在我去那儿的话，或许我会为它以前的日子多么风光而如今却变得如此萧条而感到开心。营建这座房子的人一定以为好日子会永远红火下去。那时我是个孩子，根本不会去多看房子或周围的领地一眼。我找到了老霍奇斯。他刚吃完午饭，心情有点阴郁。我让他给我指明到那口池塘的路。池塘就在房子后面几百码的地方，被那片山毛榉树林完全遮住了，但面积挺大，几乎像一个湖泊，直径约有一百五十码。即使是那个年纪的我也觉得很诧异：在离雷丁十几英里远，离伦敦不到五十英里远的地方，竟然有这么一片幽静的天地。你觉得如此孤单，仿佛来到了亚马孙河的堤岸。池塘的周围完全被挺拔的山毛榉树林所环绕，倒映在池塘的一边。而在另一边是一块草地，中间有一块空地，长着几簇野薄荷。在池塘的一端有一间渐渐腐烂的旧船屋，周围长满了芦苇。

池塘里有很多鳊鱼，个头都不大，大概四到六英寸长。不时地你会看到其中一条鱼半转过身来，在水下闪烁着红棕色的光芒。池塘里还有梭子鱼，一定都是些大鱼。你从未见过它们的样子，但有时候一条梭子鱼会在水草里晒太阳，然后转身潜入水底，溅起一阵水花，就像把一块砖头砸进水里一样。要钓到这些鱼纯属白费心机，但每一次去那里的时候我总会尝试一番。我试过用泰晤士河里钓来的养在果酱罐子里的鲦鱼和鳅鱼去钓它们，甚至还试过用一个罐头做成的旋式钓饵。但它们吃饱了池塘里的鱼，不肯咬饵，就算上钩也只会将我的钓具给弄坏。每次从池塘那里回来我总是钓到至少十几条小鳊鱼。有时到了暑假我会去那儿

呆一整天，带着鱼竿、一本《密友》、《米字旗》或别的什么刊物、一块母亲为我准备的奶酪夹面包。我会垂钓几个小时，然后躺在草坪上读书，接着，面包团子的香气和某个地方一条鱼的扑通跳跃会让我又心痒痒的。我会跑回池塘边，又开始钓鱼。一整天就是这么度过的。最美好的感觉莫过于独自一人，虽然四分之一英里外就是马路。我已经到了理解偶尔独处的惬意之处的年龄。周围都是树林，你觉得似乎整个池塘都是你的，没有任何事情会打扰你，只有鱼儿在水里泛起涟漪，鸽子在头顶飞过。但是，在接近两年的时间里，到底有多少次我去过那里钓鱼？也就是十来次而已。从家里到那儿要骑三英里单车，至少要花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有时候临时会有事，有时候我想去那里的时候天下起了雨。你知道的，事情总是这样。

一天下午，那些鱼都不来咬饵，我开始探索池塘离宾菲尔德馆最远的一端那边的情形。水从池塘里溢了出来，地上有点松软，你得跋涉穿过一丛黑莓和树上掉下来的烂树枝。走了五十码远，突然前面出现一块空地，我来到另一口从未听说过的池塘。这口池塘不大，直径不到二十码，而且很暗，因为顶上密布着树枝。但池塘的水很清澈，而且很深。我可以看到水里十到十五码深的情形。我在那儿逗留了一会儿，欣赏着沼泽地的潮湿和气息，男孩子都是这样。接着，我看到一样东西，让我高兴得几乎雀跃起来。

那是一条大鱼，我一点儿也没有夸张。那条鱼几乎有我的胳膊那么长，在池塘深处的水里嗖地游了过去，然后变成一团阴影，消失在池塘那一头更深的水里。我仿佛觉得一把利剑刺穿了我的身体。那是我生平见过的活鱼和死鱼中体形最大的。我站在那儿，喘不过气来。过了一会儿又有一条大鱼的身影从水里游过，接着又有一条，接着又是两条凑在一起的大鱼。这口池塘里尽是大鱼。我猜它们是鲤鱼，也有可能是鳊鱼或鲷鱼，但鲤鱼的可能性大一点。鳊鱼或鲷鱼可不会长得这么大。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这口池塘和另外那口池塘曾经是相连的，后来小溪干涸了，树林围着小池塘的周围生了起来，从此这里就被遗忘了。这种

事情偶尔会发生。一个池塘被遗忘了，没有人去那里钓鱼，几十年过去了，那些鱼儿长大了，体形大得骇人听闻。我眼前的这些大鱼或许已经生活了上百年。这个世界上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知道它们的存在。很有可能这二十年来没有人这么真切地见过这口池塘，甚至连老霍奇斯和法雷尔先生的管家都忘记了它的存在。

你可以想象一下我的感受。过了一会儿，我实在无法忍受这一幕情景的挑逗。我匆匆忙忙跑回另一口池塘，收拾好钓具。拿这些东西去钓那些大鱼只会是白费力气。它们一下子就能挣脱鱼线，当这些鱼线是头发丝一样。我不能再继续钓那些小鳊鱼了。看到那条大鲤鱼几乎让我有心悸的感觉。我跳上单车，呼啸着冲下山回到家里。那是一个小男孩美妙的秘密。林子里隐藏着一口阴暗的池塘，里面有许多大鱼在游动——那些鱼从未被人钓过，你一给它们喂饵它们就会上钩。唯一的问题就是找到足够坚韧的鱼线。我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我会去买一把能把它们钓起来的鱼竿，就算得从钱柜里偷钱也在所不惜。天知道我要怎么弄到半克朗，买一条长长的钓三文鱼的丝线、粗粗的肠线、玻璃线和五号吊钩，带着芝士、蛆虫、面团、粉虱、红纹蚯蚓、蚱蜢和每一样鲤鱼可能喜欢吃的鱼饵回去钓鱼。下个星期六下午我一定会回去钓鱼的。

但事实上我再也没有回去过。一次也没有回去过。我从未在柜台里偷钱，或买一条钓三文鱼的鱼线，或尝试去钓那些鲤鱼。紧接着发生了一件事情，让我无法成行，但就算没有这件事也会发生别的什么事情。事情往往就是这样。

当然，我知道你觉得我把那些鱼的尺寸夸大了。或许你觉得那些不过就是中等尺寸的鱼（也就一尺来长），它们在我的回忆里渐渐变大了。但不是这样的。人们会夸大自己钓到的鱼的尺寸，而那些上了钩却跑掉了的鱼更是会被夸大。但我从未钓到过那些鱼，也没有尝试过，因此我没有撒谎的动机。我可以告诉你，它们真的很大。

---

(1) 托马斯·沃尔西（Thomas Wolsey，1473—1530），英国罗马天主教会红衣主

教，深得亨利八世信任，曾担任约克大主教和坎特伯雷大主教，掌握教会大权，推行教会改革。

(2) 康朴（compo），一种用亚麻籽油、沥青、白垩、兽胶和聚合物如马毛或麻纤混合而成的化工材料。

(3) 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浪漫诗人，代表作有《抒情诗集》、《远足》等。

(4) 安妮女皇（Queen Anne，1665—1714），1702—1707年在位。

第五章

钓鱼！

有一件事，或应该说有两件事我得坦白。第一件事情是，回首往事时，我必须老实说，没有别的事情能像钓鱼那样令我开心。与钓鱼相比，任何事情都有点令人意兴索然，甚至包括女人。我不是想说自己是一个不重女色的人。我花了不少时间追女孩子。即使是现在，一有机会我也会窃玉偷香。但如果你让我在任何女人，我是说，所有的女人，和钓到一条十磅的鲤鱼之间作出选择，我一定会选择后者。我要坦白的第二件事是，十六岁以后我就再也没去钓鱼了。

为什么？因为事情就是这样。我们现在所过的生活——我不是指笼统意义上的人类生活，我指的是在这个特定年代在这个特定的国家所过的生活——让我们不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这不是因为我们总是得工作。就算是农场帮工或犹太人裁缝也有空闲的时候。那是因为我们有劣根性，驱使我们来来回回地做着无休止的无聊琐事。我们有时间做这些事情，但就是不去做应该做的事情。想一想你真心在乎的某件事情，然后算一算你花了多少小时在这件事情上，这些时间占了你一辈子的几分之几，然后算一下你花在刮胡子、搭公共汽车往返、在火车站候车、在十字路口等候、讲下流故事、阅读报纸上的时间又有多少。

十六岁以后我再也没去钓过鱼。我似乎总是没有时间。我得上班，我要泡妞，我穿上了生平第一双带纽扣的靴子，戴上了第一条高领结（要戴1909年时兴的高领结，你的脖子得像长颈鹿那么长），我报读了函授销售员资格证课程和会计课程，我在“刻苦上进”。那些大鱼就在宾菲尔德馆后面的池塘里游弋。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知道它们的存在。它们就印在我的脑海里。总有一天，或许是公休日，我会回去把它们钓起来。但我从未回去过。我有时间做任何事情，但就是没有时间钓鱼。奇

怪的是，从那时候到现在我唯一一次几乎就要去钓鱼的经历是在战争期间。

那是在1916年的秋天，在我受伤之前。我们离开战壕，来到战线后方的一个村落，虽然当时只是九月，我们从头到脚都沾满了泥巴。和往常一样，我们不知道会呆多久，也不知道接下来要去哪里。幸运的是，带领我们的军官病了，得了支气管炎什么的，顾不上赶我们进行平时那些走正步训练、枪械检查、足球比赛等活动，据说这些活动是部队不在前线时用于维持士气的。第一天我们四仰八叉地躺在指派给我们的谷仓里的糠堆上，将身上的泥尘刮掉。到了晚上，有几个家伙到开设在村子边上一座房子里的妓院风流快活。早上的时候，虽然军纪明令禁止离开村子，我还是偷偷溜走了，在曾经是农田但如今一派萧条的地方闲逛。那天早上阴冷潮湿。四周都是肮脏的泥泞和战争的垃圾。这个脏兮兮的地方要比尸横遍野的战场更加糟糕。树枝都被炸掉了，旧的弹坑又被部分填平了，到处是空罐头、粪便、泥浆、一簇簇生锈的上面长满了野草的铁丝网。当你离开战壕时，你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你的四肢关节全都僵硬了，你的心里泛起一种空虚感，你知道你不会再对任何事情感兴趣。这种感觉一部分是因为恐惧和疲惫，但最重要的原因是无聊。那时候大家都觉得战争会无休止地进行下去。今天、明天或者后天，你就得重新回到战场上，或许下星期你就会被一颗炮弹炸得七零八落，但比起战争中延绵无尽的、可怕的无聊，那并不算太糟糕。

我顺着篱笆的一边瞎逛着，碰到连队里的一个战友。我忘了他姓什么，只知道他的绰号叫诺比。他是个皮肤黝黑的懒鬼，看起来有点像吉卜赛人，虽然身穿军服，却总是让人觉得他身上就藏着几只偷来的兔子。他是个真正的伦敦人，却是那种靠在肯特郡和埃塞克斯郡采啤酒花、捕鸟、偷猎和偷水果勉强活下去的伦敦人，非常熟悉狗、猫、笼养的鸟和斗鸡之类的事情。他一看到我就跟我颔首打招呼。他说起话来有一种狡猾凶狠的感觉：

“过来，乔治！（战友们都叫我乔治——那时候我还没有发福。）看到农田那边那排白杨木了吗？”

“看到了。”

“嗯，那边的另一头有个池塘，里面的大鱼多得要命。”

“有鱼？继续说！”

“告诉你吧，鱼多得要命。那些是鲈鱼，顶呱呱的好鱼。你自己过去看一下嘛。”

我们一起在泥泞中跋涉。确实，诺比说得没错。在白杨树的另一头有一口脏兮兮的池塘，岸边全是沙子。显然，这里曾经是采石场，被水填满了，里面有很多鲈鱼。你可以看到水底到处是它们深蓝色的条纹背部，有的体重肯定超过一磅。我想打仗这两年来它们就安安稳稳地在这里生活，繁衍后代。或许你无法想象看到这些鲈鱼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它们似乎一下子让我恢复了活力。当然，我们两个人只有一个念头——怎么弄到钓竿和钓线。

“老天爷啊！”我说道，“我们得钓几条鱼上来。”

“这他妈必须的。我们回村子里去，看看有什么东西可以利用。”

“好的。不过你可得小心一点。要是被班长知道了，我们可就死定了。”

“噢，操他妈的班长。他们把我吊死、打死、五马分尸都行。这些该死的鱼我是一定不会放过的。”

你无法体会我们要钓到那些鱼的心情是多么热切。或许，当你经历过战争后，你能够有所体会。你了解了战争那种令人疯狂的无聊，一有任何乐子你都不会放过。我见过两个战友为了半本价值三便士的杂志在掩体里大打出手。但钓鱼可比看杂志好玩多了。想想看，我们或许可以摆脱战争的气氛整整一天，坐在白杨树下，垂钓鲈鱼，离开连队，离开

喧闹、恶臭和军服，不用给长官敬礼，不用听到班长的唠叨！钓鱼是战争的对立面。但我们不知道能不能实现这个愿望。想到可以钓鱼，我们都高兴坏了。要是被班长发现，他一定不会批准的，给别的长官发现也不行，而最糟糕的是我们不知道会在村子里呆多久。我们或许会驻扎一个星期，也可能两个小时后就出发离开。而且我们什么钓具都没有，连一根大头针或一根线也没有。我们只能无中生有准备渔具。池塘里游满了鱼啊！第一样东西是钓竿。用柳枝做钓竿最好不过了，但这一带根本没有柳树。诺比爬上一棵白杨树，砍下一根小枝。说实话，这东西不好用，但总比啥都没有强。他用折叠小刀把枝条削成一根钓竿的样子，然后我们躲在堤坝旁边的芦苇丛中，偷偷摸摸地溜回村子里，没被别人看见。

第二样东西是找一根针做鱼钩。没有人有针，不过有一个家伙有几根缝衣服的针，但这些针都太粗了，而且两头都是钝的。我们不敢让别人知道我们要针做什么，担心会被班长听到风声。最后，我们想起了村子另一头的那几个妓女。她们肯定有针。我们去到那里——你只能绕过堆满了粪便的后院溜到后门——房门紧闭着，那几个妓女正在睡觉，她们确实累了。我们使劲地拍门吼叫，十分钟过后一个又肥又丑的女人穿着睡衣走下楼开门，操一口法语对我们大吼大叫。诺比对着她叫嚷着：

“针！针！你有针吗！”

她当然听不懂他在说些什么。接着诺比试着用洋泾浜的英语，以为她这个老外能听得懂。

“要针！缝衣服！就像这样！”

他比划着缝衣服的动作。那个妓女误会了他的意思，把门打开了一些，让我们进去。最后我们总算让她明白了，从她那儿拿到了一根针。这时已经是吃晚饭的时候了。

吃完晚饭后班长来到我们驻扎的谷仓找人去干杂役。我们及时躲在

一堆谷糠下面躲过了他。等他走后我们点着一支蜡烛，把那根针烧得通红，然后将它掰成钩子的形状。除了折叠小刀之外我们没有其它工具，手指被烫伤了。接下来是鱼线。除了粗麻线外没有人有别的线了。但最后我们找到一个战友，他有一卷缝补衣服用的线。他不肯让给我们，于是我们拿了整整一包烟和他交换。那线太细了，但诺比把线剪成三段，用钉子将这三股线固定在墙上，然后小心翼翼地拧成一股。与此同时，我找遍了整个村子，总算找到一个木塞，将其切成两半，穿了一根火柴，做成一个鱼漂子。这时已经是傍晚了，天色开始黑起来。

现在必需的东西都已经准备好了，但我们还想去找一些肠线。一开始的时候我们没有办法可想，后来我们想到那个医护兵，他可能有手术用的肠线，虽然这并不是他的装备的一部分。果然，我们问起他的时候，发现他的背囊里有一大包手术用的肠线。他是在某间医院里看到这捆线的，一时动了贪念就把它偷了。我们又拿了一包香烟换了十根肠线。那些线已经发霉腐烂了，很容易断，每根才六英寸长。天黑后诺比将它们泡起来，直到泡软为止，然后一根根地接起来。现在我们的装备一应俱全——鱼钩、鱼竿、鱼线、鱼漂子和肠线。我们去到哪儿都可以挖蚯蚓。那个池塘里满满都是鱼！硕大的、带着条纹的鲈鱼在呼喊着要被钓起来！我们兴奋不已地躺下来睡觉，甚至连靴子都没有脱掉。明天！明天或许就可以钓鱼了！如果战争能暂时将我们忘掉，哪怕只是一天！我们决定等集合点名完毕就开溜，一整天都不回来，就算回去之后他们对我们处以“一号战场军事惩罚”[1]也在所不惜。

我想你可以猜到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事情。集合点名的时候命令下来了，我们得打点行装，二十分钟后准备出发。我们沿着公路走了九英里，然后坐着卡车被派往前线另一个战区。至于那个白杨树下的池塘，从此音讯全无。我希望芥子毒气将里面的鱼全部毒死。

从那次之后我一直没有钓过鱼。我似乎总是找不到机会。战争在继续进行，然后，和每个人一样，我得为找工作而努力，然后我找到了一

份工作，而这份工作让我忙得焦头烂额。我进了一家保险公司，大家都觉得我前途无量——就像你在克拉克学院的广告里看到的那些神情坚定前途无量的青年商业才俊一样——然后我成了低三下四的人，一周挣五到十英镑，在不远不近的郊区住半独立别墅。像我这样的人可不会去钓鱼，就像股票经纪不会去摘报春花一样。钓鱼不是我应该做的事情，我应该从事其它娱乐活动。

当然，每年夏天我有半个月的假期。你知道那些假期是怎么过的：马盖特、雅茅斯、伊斯特本、黑斯廷斯、伯恩茅斯、布莱顿。出去度假不外乎这几个地方，取决于那一年的财务状况。娶了希尔达这么一个老婆，假期做的事情就是不停地在心里算计着旅馆的老板到底坑了你多少钱，还有就是告诉孩子们不能买新的沙桶。几年前我们住在伯恩茅斯。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我们去码头散步，码头大概得有半英里长，有很多人拿着又短又粗的海式钓竿，一头挂着小铃铛，钓线在海面上足足撒出五十码远。这样子钓鱼很无聊，而且他们什么也没有钓到，但他们确实是在钓鱼。孩子们很快就厌倦了，吵着要回海滩。希尔达看见一个家伙往鱼钩上串沙蚕，说她觉得很恶心，但我在那儿溜达了一会儿。突然间一个铃铛叮当作响，有个人正收起鱼线。大家都驻足观看，确实，有鱼儿上钩了，湿漉漉的鱼线穿着一个铅团，末端有一条扁扁的大鱼（我觉得是一条比目鱼）在不停扭动着身躯。那个家伙把鱼狠狠地砸在码头的木板上，那条鱼还是上下扑腾着，浑身湿漉漉的闪闪发光，灰色的背上长着疣子，腹部是白色的，散发着清新的海腥味。我似乎有所触动。

我们继续往前走，我随口说了一句，想看看希尔达的反应。

“我有点想在这儿钓鱼了。”

“什么！你想去钓鱼，乔治？但你根本不懂钓鱼，不是吗？”

“哦，我以前经常钓鱼。”我告诉她。

和往常一样，她不希望我这么做，但没有想太多，只是说如果我去

钓鱼，她可不会跟我一起去，看我把那些恶心的湿湿滑滑的东西串上鱼钩。突然间她想起如果我要去钓鱼，就得购置一套行头：鱼竿、滑轮什么的，这些差不多得花一英镑。光是鱼竿就差不多得花十先令。她立刻摆出一副臭脸。你没见过希尔达想到浪费十先令时的样子。她冲着我吼道：

“你想把钱浪费在那玩意儿上？荒唐！那些一无是处的小棍子他们居然敢开价十个先令！太不要脸了。想想吧，你这把年纪了还要去钓鱼！你可是成家立业的大人了。别像个小孩一样，乔治。”

这时孩子们来劲儿了。洛娜贴在我身边，傻兮兮地问道：“你是个小孩吗，爹地？”那时候小比利话还说不利索，大声地说：“爹地是小孩。”然后，两人突然间围着我跳起了舞，一边敲击着沙桶一边叫嚷着：“爹地是小孩！爹地是小孩！”

真是两个小混蛋！

---

(1) 一号战场军事惩罚（the Field Punishment No.1），犯事的士兵将被戴上镣铐，平伸双臂，双腿并拢，绑在固定物上，每天关押2—4小时，连关21天，英国士兵戏称其为“上十字架”。

第六章

除了钓鱼之外，我还读了很多书。

或许我写得过于夸张了，让你以为钓鱼是我唯一在乎的事情。钓鱼当然是第一位的，读书则位列第二。我开始阅读的时候大概十或十一岁——我指的是主动阅读。在那个年纪，读书就像是发现了新大陆。即使到了现在我读书也很多。事实上，我通常一个星期会通读完几本小说。你可以说我是那种典型的博姿书店借书部的付费读者。我读的大都是时下最畅销的小说（《忠诚伴侣》、《孟加拉枪骑兵》、《哈特的城堡》——每一本我都读过），还加入过左翼书社一年多左右的时间。1918年我二十五岁的时候，我沉迷于阅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的世界观。但印象最深刻的莫过于最初那几年，你突然间发现你可以打开一份一便士的周报，沉浸在贼窝、中国的鸦片馆、波利尼西亚的岛屿和巴西的热带雨林里。

从十一岁到十六岁这段时间是我读书最快乐的时候。一开始我读的总是一便士一份的少年周刊——纸张很薄，印刷很差，封面有三色套印的图画——不久之后我开始读书。《神探福尔摩斯》、《神医尼古拉》、《钢铁海盗》、《吸血鬼》、《莱福士》。还有纳特·古尔德[(1)]、兰杰·高尔[(2)]和一个名字我忘记了的作家，他写拳击比赛故事几乎和纳特·古尔德写赛马故事一样快。我猜想要是我的父母受过一点良好教育的话，我会读一些“好书”，譬如狄更斯和萨克雷[(3)]这种作家的作品。事实上他们逼我在学校里通读《昆汀·杜瓦德》[(4)]，而以西结伯伯有时候会劝我读拉斯金[(5)]和卡莱尔的作品。但我们家可以说一本书都没有。父亲这辈子除了《圣经》和斯迈尔斯[(6)]的《自助》之外从来没读过书，直到很久之后我才主动读了一本“好书”。我对此并不感到后悔。我读的都是我想读的书，从这些书里我得到的收获要比他们在学校里教

会我的多得多。

我还是小孩的时候一便士的恐怖小说已经开始过时了。那些书现在我基本上都忘记了，但有几本男孩子的周刊现在仍然存在。我想“水牛比尔”[7]的故事已经不流行了，而纳特的书如今或许也没人读了，但尼克·卡特[8]和萨斯顿·布雷克[9]似乎还是和以前一样受欢迎。《宝石》和《磁石》这两份刊物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大约是在1905年创刊的。那时候《少年杂志》仍然很有说教色彩，但《密友》确实很好看，我记得大概是在1903年创刊的。然后还有一本百科全书——我不记得确切的名字了——发行了许多期，一期一便士。这些书似乎不值得购买，但学校里有个男孩总是会把过期的几本送人。如果说我现在知道密西西比河有多长，或章鱼和乌贼有什么不同，或做钟用的青铜的具体化学成分，都是从那里学到的。

乔伊从来不读书。他是那种上了很多年学校，到头来连读上十行字都做不到的差生。一见到字他就头疼。我曾见过他拿起一本《密友》，读了一两段，然后就厌恶地转过身去，像一匹马闻到了发馊的草料。他试过欺负我，不让我读书，但父亲和母亲都认为我“天资聪颖”，给我撑腰。他们觉得我像块“读书料子”，心里觉得非常自豪，但两人看到我读的都是《密友》、《米字旗》那些读物，心里又总是觉得不踏实。他们觉得我应该读一些“进步读物”，却又对书籍没有了解，不知道哪些才是“进步读物”。最后，母亲买了一本二手的福克斯[10]的《圣徒之书》，我根本读都没读，不过里面的插图倒是画得不赖。

1905年的整个冬天，每星期我都会花一便士买本《密友》，追读里面的连载故事《无畏勇者多诺万》。勇者多诺万是个探险家，受雇于一位美国百万富翁，到全球各地寻宝。有时是非洲火山口里大如高尔夫球的钻石，有时是西伯利亚冰封森林里石化的猛犸獠牙，有时是埋在秘鲁失落之城中的印加帝国宝藏。每星期多诺万都会展开新的冒险，总是能化险为夷。我最喜欢的读书的地方是院子后面的阁楼。除了有时候父亲

会到里面把装在麻袋里的谷物搬出来之外，那是家里最安静的地方。里面堆着许多口麻袋，灰泥的味道夹杂着红豆草的味道，几处墙角都挂满了蜘蛛丝。就在我躺着的地方上头，天花板破了个洞，一根板条从灰泥里伸了出来。现在我还体会得到那种感觉。在一个冬日，天气暖和，可以躺着不动。我肚皮朝下趴在地上，身前摊开着那本《密友》。一只老鼠跑到一口麻袋旁边，就像一个发条玩具那样突然间停了下来，一动不动，睁着它那两只绿豆般的小眼睛看着我。我是个十二岁的小男孩，但我化身成了无畏勇者多诺万。我正溯亚马孙河而上两千英里，正扎好了帐篷，那株百年才开花一次的神秘兰花的根茎就安全地放在锡盒里，摆在我的营床下。周围的雨林到处都是霍比一霍比族的印第安人，正在敲打着战鼓，他们将牙齿涂成猩红色，会把白人活活剥皮。我看着那只老鼠，那只老鼠也看着我。我可以闻到灰尘、红豆草和灰泥的味道，我正在亚马孙河，那真是人间的至乐，纯粹的至乐。

---

(1) 纳特·古尔德（Nat Gould，1857—1919），英国小说家，曾是马经编辑，许多作品与赛马有关，作品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相当畅销，代表作有《奔跑于澳大利亚》、《双重事件》等。

(2) 兰杰·高尔（Ranger Gull，1876—1923），英国记者、小说家，代表作有《灵魂偷盗者》、《危险之屋》等。

(3) 威廉·梅克皮斯·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1811—1863），英国作家，以讽刺作品著称，代表作有《名利场》、《男人的妻子们》、《菲利普历险记》等。

(4) 《昆汀·杜瓦德》是英国作家沃尔特·斯科特（Walter Scott）的作品，讲述苏格兰弓箭手昆汀·杜瓦德为法国国王路易十六（Louis XI）服务，以其勇敢、智慧与忠诚最终获得财富、名望和爱情的故事。

(5) 约翰·拉斯金（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作家、诗人、画家、思想家，代表作有《现代画家》、《建筑学的诗艺》等。

(6) 萨缪尔·斯迈尔斯（Samuel Smiles，1812—1904），苏格兰作家，代表作有《自助》、《论节俭》、《生命与劳动》等。

(7) “水牛比尔”，原名威廉·弗雷德里克·科迪（William Frederick Cody，

1846—1917），美国士兵、野水牛猎人和马戏团老板，据闻一生共捕杀过4 000多头北美野水牛，并组建“水牛比尔狂野西部”马戏团，在北美和欧洲进行巡回演出。

(8) 尼克·卡特（Nick Carter）是英国流行侦探杂志《侦探尼克·卡特》的主人翁，时间跨度有一个多世纪。

(9) 萨斯顿·布雷克（Sexton Blake）是英国侦探漫画和小说系列中的主人翁，从创刊至终刊时间跨度有八十多年。

(10) 约翰·福克斯（John Foxe，1516/1517—1587），英国历史学家和殉教史作者，作品多记述在玛丽一世（Mary I）时期新教徒受血腥镇压的历史事件。

第七章

就是这样，真的。

我一直在尝试向你描述战争前的世界，当我看到海报上佐格王的名字而回忆起的世界，但很有可能，我所说的话对你来说没有任何意义。要么你记得战争前的情形，不需要我再告诉你；要么你根本不记得了，所以跟你说也是白搭。到目前为止我只说了我十六岁之前发生过的一些事情。直到那时，家里一切都很好。在我十六岁生日前的时候，我开始隐约理解人们所说的“真实的生活”到底意味着什么。那意味着不愉快的事情。

在宾菲尔德馆看到那条大鲤鱼三天之后，父亲回家吃茶点，表情看上去非常忧郁，甚至连头发也比平时沾了更多的面粉，显得更加灰白。吃茶点的时候他非常严肃，没怎么说话。那几天他吃饭时总是若有所思，胡须总是上下左右动来动去，因为他的后槽牙没剩下几个了。我起身离开饭桌的时候他把我叫了回去。

“等一下，乔治，我的孩子。我有话和你说。坐下来，就一会儿。妈妈，昨晚上我告诉过你了。”

母亲站在棕色的大茶壶后面，双手摆在膝盖上，神情很严肃。父亲继续严肃地说下去，但他努力想用舌头撩出嵌入他后槽牙的面包屑，破坏了说话的气氛。

“乔治，我的孩子，我有话对你说。这件事我想了很久，现在是时候你离开学校了。我想说，你现在得开始工作了，挣点家用钱给你妈妈。我昨晚给威克塞先生写了信，告诉他我得让你退学。”

当然，这种事情屡见不鲜——我指的是他在告诉我之前就给威克塞先生写了信。那时候的父母总是为孩子包办一切。

父亲继续忧郁地嘟囔着向我解释。他“最近混得不好”，世道“有点艰难”，结果就是：乔伊和我都得开始挣钱维持家计。那时候我对世道是不是很艰难根本没有了解，也对其漠不关心。我没有敏锐的经商本能去理解为什么世道会变得如此“艰难”。事实上，父亲被商业竞争逼得很苦。大种子零售商萨拉金的分店遍布伦敦周围各郡，并开始进驻下宾菲尔德。六个月前他们在集市租了一间店面，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装饰着明绿色的油漆、金字招牌、红色与绿色的园艺工具和巨幅的甜豆广告，一百码之外就直逼你的眼帘。萨拉金分店除了卖种子之外，还号称是“家禽牲畜用品综合商店”，除了小麦、燕麦等作物外，还兼卖专利家禽混合饲料、包装华丽的鸟饲料、尺寸不一颜色各异的狗饼干、兽药、消炎剂、土壤调节剂、捕鼠圈套、拴狗链、孵化器、卫生球、鸟窝、灯泡、除草剂、杀虫剂等，在有的分店他们还开设了“牲畜专区”，卖兔子和鸡雏。父亲经营着他那间老旧的小店，又不肯引进新的产品，根本无法也无意与其竞争。那些和零售种子商有生意往来的有运货马车的商人和农民都团结起来抵制萨拉金，但六个月后萨拉金的分店就垄断了那些有四轮马车或二轮小马车的小商人的生意。这意味着父亲和另一位谷物商人温克尔的生意都大受影响。那时候我对此一无所知。我还是以小孩子的态度看待一切。我对生意根本不感兴趣，从未到店里帮过忙，偶尔父亲要我去跑腿或帮忙干点活儿，像把装谷物的麻袋搬到阁楼上或搬下来之类的活儿，我总是能躲就躲。我们这个阶级的男孩子不像公立学校的男孩子那么娇弱，我们知道工作是工作，六便士是六便士，但男孩子总是觉得父亲的工作很沉闷无聊。直到那时，钓鱼竿、单车、柠檬汽水等东西在我看来要比大人们的世界中一切的事物都更加真切。

父亲已经和杂货商老格里米特商量过了，他想请一个能干的帮手，同意立刻雇我到他的店里帮忙。与此同时，父亲准备解雇那个跑腿的男孩子，让乔伊到店里帮忙，直到他找到正式工作为止。乔伊已经没读书有一段时间了，一直闲着没事做。父亲有时提起过把他“弄进”酿酒厂

的会计部，之前甚至想过让他当一个拍卖员。这两份工作根本没有指望，因为十七岁的乔伊写起字来就像一个农娃子，连九九乘法表都背不全。现在他准备到沃尔顿市郊一家大型单车厂“学点手艺”。和大部分笨蛋一样，捣鼓单车很适合乔伊，他还算有点机械方面的天赋，但他根本静不下心来工作，总是穿着油腻腻的工装裤到处游荡，抽忍冬牌香烟，和人打架、酗酒（他已经开始喝酒了），和一个接一个的女孩子“谈恋爱”，老是找父亲讨钱花。父亲对此非常担心疑惑，又深恶痛绝。此时此刻我仍然可以看到他：秃顶的头沾着面粉，耳朵旁边还剩一点灰发，还有他的眼镜和灰色的八字胡。他不明白在他头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么多年来，他的利润一直在稳定而缓慢地增长着，这一年十英镑，那一年二十英镑，而现在利润一下子全没了。他实在是不明白。他继承了父亲的生意，他老老实实地经营，兢兢业业地工作，卖的是顶好的货品，从不坑蒙拐骗——但他的利润一直在下跌。他说了好几遍，时而嘬着牙齿想把那块面包屑给清出来，说世道不好，生意惨淡，他想不通人们到底怎么了，似乎马都不用吃饲料了。最后他认定或许是因为有了汽车的缘故。妈妈插嘴了：“那些该死的臭烘烘的东西！”她有点担心，而且知道她应该表现得更担心一些。有一两回，父亲在说话的时候她的眼神似乎在望着远方，我可以看到她的嘴唇在嗫嚅着。她正在想到底明天是吃萝卜炖牛肉还是再买一根羊腿。除了想一些她分内应该做的事情，比如买亚麻布或碗碟之外，她想的事情就只有明天吃什么。小店遇到了麻烦，父亲很担心——她知道的就是这些。我们一家人都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一年父亲混得很差，赔了钱，但他真的对未来感到害怕吗？我觉得不是。我记得那是1909年。他不知道到底在他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没办法预见到像萨拉金这样的人会周密地和他打价格战、摧毁他，并将他吞并。他怎么能预见得到呢？他年轻的时候这样的事情从未发生过。他只知道世道不好，生意惨淡，周转很慢（他不断地重复着这些话），但或许生意“很快就会有起色”。

要是我能告诉你在父亲遇到困难的时候我帮上了大忙，突然间我证

明了自己是个男子汉，具备了别人从未想过存在于我身上的优良品质——等等等等，就像三十年前在那些励志小说里你会读到的情节一样，那该多好。又或者说，我要是能记录下自己就要离开学校时心里的痛苦，我那幼小的心灵充满了对知识和文化的渴求，我打心眼里畏惧他们即将给我安排的那种没有灵魂可言的呆板工作——等等等等，就像你在时下的励志小说里读到的情节一样，那也不错。这两者都是彻头彻尾的谎言。事实上，想到能去工作，特别是当我知道老格里米特会付我十二先令的周薪，我自己能支配四先令时，我觉得特高兴特兴奋。在宾菲尔德馆见到的那条大鲤鱼在我的脑海里回荡了三天，此刻却一下子烟消云散了。我根本不反对提前几个学期离开学校。我们学校里的男孩子都这样。一个男孩子总是“准备报读”雷丁大学，或学习当一位工程师，或到伦敦“工作”，或去当水手——然后，突然间，只提前通知两天他就退学了，半个月后你遇到了他，骑着一辆单车在帮人运菜。父亲告诉我得退学去工作的五分钟后，我就开始想着该穿什么样的新衣服去上班。我立刻提出要买“一套大人的衣服”和一件当时很时髦的大衣，我想那个款式叫“常礼服”。当然，父亲和母亲十分震惊，说他们“根本没有听说过这么一样东西”。我从来无法明白为什么那时候的父母总是不让自己的孩子穿上大人的衣服，能拖多久就拖多久。在每户家庭，一个男孩子要戴第一条高领或一个女孩子要留头发都得经过一番抗争。

于是，这番对话偏离了父亲生意上的麻烦，蜕变成了一场冗长而喋喋不休的争执，父亲越来越火大，不断地重复着——把m说成了n，他生气的时候说起话来就会这样——“你就是不能乃（买）。实话告诉你吧——你就是不能乃。”因此，我没能拥有自己的“常礼服”，但第一次上班的时候穿着一套成衣黑西装，戴着一个宽领结，看上去活像一个发育过度的乡巴佬。我对整件事的厌烦就是从这时开始的。乔伊比我还要自私。他对离开单车厂非常气愤，在家里的那段短暂的时间，他整天游手好闲，搞得自己神憎鬼厌，根本不帮父亲一点儿忙。

我在老格里米特的店里干了六年。格里米特是个正直的老人，蓄着

花白的鬓角，是个肥胖版的以西结伯伯。和以西结伯伯一样，他是个忠诚的自由党人，但脾气没有那么火爆，在镇里更受尊敬。在布尔战争期间他见风使舵，与工会为敌，曾因为一个助手拥有一张凯伊尔·哈迪[1]的相片而将他解雇。而且他是浸信会的大腕，我们当地人都管浸信会叫“锡浴缸会”——而我们家笃信“传统教会”，以西结伯伯则是一个无神论者。老格里米特是镇议会的议员和本地自由党的干部。他蓄着白色的络腮胡，貌似虔诚地大谈宗教信仰自由、“伟大的老人”[2]、他的巨额银行存款和那些有时候你经过“锡浴缸会”时会听到他念念叨叨的即兴祈祷。他就像故事书里面描绘的一个带着传奇色彩的信奉非英国国教的杂货店主——我想你听说过这样的故事：

“詹姆斯！”

“是的，老板。”

“你往糖里面掺沙子了吗？”

“是的，老板！”

“你往蜜里掺水了吗？”

“是的，老板！”

“那就开始祈祷吧。”

天知道这样的故事我在店里听别人嘀咕了多少次。每天在拉起百叶窗之前我们会真的进行祈祷。老格里米特可不会往糖里掺沙子，他知道这挣不了多少钱。但他是个精明的生意人，在下宾菲尔德和周围的乡村专做上流阶层的生意。除了那个跑腿的男孩子外，他还请了三个店员和一个货车司机，他的女儿（他是个鳏夫）当收银员。工作的头六个月我在店外跑腿，然后一个店员辞职到雷丁“创业”，我就到店里帮忙，穿上了我第一条白围裙。我学会了捆包裹、给醋栗打包、研磨咖啡、操作切火腿的机器、磨刀、拖地板、给鸡蛋除灰又不至于把它们打破、将货品以次充好、抹窗、目测一磅奶酪的分量、打开包装盒、把一块黄油压

成型——而最困难的工作是记住库存货品摆放的位置。我对在杂货店干活的回忆没有对钓鱼的回忆那么详细，但还记得不少事情。直到今天我还知道如何用手指将一节线头扯断。要是你让我在切火腿机前工作的话，我会用得比打字机更顺手。我可以说一些关于中国茶叶等级的术语把你绕得昏头转向，还知道人造黄油是用什么做的、鸡蛋的平均重量是多少、一千个纸袋得花多少钱。

我整整干了五年多——是个机灵的年轻人，长着红润自负的圆脸和黄油色的头发（不再剪短了，而是精心地抹了头油再往后梳，人们称这种发型为“油头粉面”），穿着白色围裙在柜台后面忙乎，耳朵上面夹着一支铅笔，一边飞快地把咖啡打包一边应付顾客：“是的，太太！当然好，太太！下一位，太太！”口音里带着伦敦腔。老格里米特把我们使唤得很苦。除了星期四和星期天之外，我们每天工作十一个小时，圣诞节前那个星期就像噩梦一样。但回首往事，那段时间也蛮开心的。别以为我没有理想，我知道我不会一辈子屈就当一个杂货店的店员，我只是在“学习这门生意”。总有一天，我会有足够多的钱“自立门户”。这就是那时候人们的想法。请记住，那是在战前，大萧条还没有到来，救济金制度还没有确立。世界是如此广阔，足以让每个人自立。任何人都可以“创业兴家”，总是有空间容得下另一家商店。时间渐渐过去，1909年、1910年、1911年。英王爱德华逝世了，各份报纸发行了黑框版；沃尔顿开了两家电影院；路上开始有平民开汽车，贯穿英国的公共汽车开始运作。一架飞机——看上去摇摇晃晃很不结实，中间有个人坐在一张椅子上——从下宾菲尔德上空飞过，所有的镇民都冲出房子朝着飞机叫嚷。人们开始含含糊糊地说什么德国皇帝野心膨胀，“事情（指和德国打仗）终究会发生”。我的工资一点点增加，到最后战争之前我的周薪是二十八先令。我每星期给母亲十先令作为伙食费，后来家里的情况更糟糕了一些，我就交十五先令，但就算这样我也觉得自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钱。我又长高了一英寸，开始长出胡子，穿着带纽扣的靴子，戴着三英寸高的领子。星期天去教堂的时候穿着我那身整洁的深灰

色西装，背靠长凳，旁边摆着圆顶礼帽和黑色狗皮手套，我看上去十足是一个完美的绅士，妈妈不禁为我感到自豪。在工作之余和星期四“出去溜达”之外，我尽想着衣服和女孩子，觉得心中充满了理想，看到自己正变成一位像利华[3]或威廉·惠特利[4]那样的大企业家。从十六岁到十八岁，我认真地“求学上进”，培养自己从商。我纠正了自己说话的口音，把大部分土腔改了过来。（在泰晤士河谷，乡村口音渐渐消失。除了农场的帮工外，1890年后出生的人几乎都带着伦敦土腔。）我报读了立陶伯恩商学院的函授课程，学会了簿记和商业英语，认真地通读了一本名为《销售的艺术》的通篇尽是废话的书，提高了我的算术能力，甚至练了一手好字。十七岁的时候我会熬夜伸着舌头就着卧室书桌上的一盏小油灯练写铜版印刷字体。我读了很多书，基本上都是一些犯罪和冒险故事，有时候会读一些包着书皮偷偷在店员之间流传的“热辣读物”（其实那些是莫泊桑[5]和保罗·第考克[6]的作品）。但到我十八岁的时候，我突然间品位变高了，办了一张郡图书馆的卡，囫囵吞枣地读起了玛丽·科雷利[7]、赫尔·凯因[8]和安东尼·霍普[9]的书。那个时候我加入了下宾菲尔德读书会，这个社团由牧师主持，冬天的时候每个星期碰面一次，进行“文学探讨”。迫于牧师的压力，我读了《芝麻与百合》的片段，甚至读了一些勃朗宁[10]的作品。

光阴似箭。1910年，1911年，1912年。父亲的生意每况愈下——虽然没有一下子破产，但已无力回天。乔伊离家出走后，父亲和母亲都变得和以前不一样了。那是我到格里米特的杂货店工作不久后发生的事情。

乔伊十八岁的时候变成了可怕的恶棍。他体格健壮，比家里其他人块头要大得多，长得宽肩大头，阴沉沉的脸总是耷拉着，已经长出了体面的八字胡。他不是在乔治酒店的酒吧，就是在小店的门前游手好闲，双手深深地插入口袋里，怒视着过往的那些不是女孩子的路人，似乎想将他们打倒在地。要是有人想进店里去，他会从门道上挪开一些，空间仅容人刚好走过，双手还是插在口袋里，转过头大吼一声：“老爸！有

人买东西！”这就算在帮忙了。父亲和母亲绝望地说他们“不知道该拿他怎么办”。他既抽烟又喝酒，花了很多钱。一个深夜里，他离家出走，从此杳无音信。他把钱柜撬开，拿走了里面所有的钱，幸好数目不是很多，只有八英镑。这笔钱够他乘坐轮船去美国了。他总是说要去美国，我想或许他真的去了，虽然我们都不知道真相。这件事成了镇里的丑闻。公认的说法是，乔伊搞大了一个女孩子的肚子，然后逃跑了。在西蒙斯一家住的那条街上有个女孩名叫莎莉·齐维斯，就要临产了，乔伊和她在一起过，但还有十几个别的男人也和她勾搭过，没有人知道孩子是谁的。父亲和母亲接受了有了孩子这个说法，甚至私底下以这件事为理由原谅了他们那“可怜的孩子”偷了八英镑离家出走的行为。他们不能理解乔伊出走的原因是他受不了这种体面正经的乡村小镇的生活，他要过的是游手好闲、打架泡妞的日子。我们再也没有他的消息。或许他彻底沉沦堕落了，或许他在战争中被杀了，或许他根本不想给我们写信。幸运的是，孩子出世的时候夭折了，因此没什么麻烦的事。至于乔伊偷走了八英镑那件事，父亲和母亲守口如瓶，直到他们去世。在他们眼中，这件事比莎莉·齐维斯的孩子更加丢人。

乔伊惹下的麻烦让父亲一下子苍老了许多。乔伊不见了其实省了不少事，但这件事对他的伤害很大，让他觉得很羞耻。从那时起，他的胡子灰白了不少，整个人似乎缩小了。或许我记忆中的他——一个头发花白的小男人，长着一张皱巴巴的、忧虑的圆脸，戴着落满灰尘的眼镜——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渐渐地，他一心想的只有金钱上的忧虑，对其它事情越来越不感兴趣。他很少提及政治和星期天报纸，谈的事情都是关于惨淡的生意。母亲似乎也缩小了一些。我小时候记得她体型很庞大，长着一头黄色的头发和一张笑眯眯的脸，而且胸脯特别大，既像一只丰满的大型动物，又像一艘战舰的船艏像。现在她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老了许多，而且忧虑重重。在厨房里的她也没有以前那么威风了，老是买一些羊脖子，担心煤炭涨价，开始用人造黄油，这东西以前她是绝对不会买回家的。乔伊走后，父亲不得不又雇了一个跑腿的小男孩，

但从那时开始他只雇非常年轻的男孩，只雇用一到两年，他们根本搬不动沉重的货物。有时我在家的时候会帮父亲忙，但我太自私了，没有怎么帮忙。我仍然可以看见他背着一个大麻袋缓缓地走过院子的情景，深深地弯着腰，身子几乎被麻袋给遮住了，就像一只拖着壳的蜗牛。我想，那个巨大沉重的麻袋得有一百五十磅重，把他的脖子和肩膀都快压到地上了，那张戴着眼镜、忧心忡忡的脸从下面抬头仰望着。1911年的时候他扭伤了腰，不得不住院几个星期，请了位临时经理看店，这让他的资金更加捉襟见肘。一个小店主生意江河日下的情景真的惨不忍睹，但这不像一个被解雇靠救济金生活的工人的厄运那么突然而明显，只是生意渐渐惨淡，但仍然有起有伏，这里亏几先令，那里挣几个便士。和你打了几年交道的某位顾客突然间不再光顾，跑到萨拉金的店里去了，又有别的顾客买了十几只母鸡，每星期找你买鸡食。你还能维持下去。你还是“自食其力的老板”，只是越来越忧虑，越来越困窘，你的本钱一直在缩水。你可以这样子撑上几年。运气好的话，可以撑上一辈子。1911年时以西结伯伯去世了，留下一百二十英镑，这笔钱一定让父亲松了一口气。到了1913年，他不得不把自己的人寿险做了抵押。当时我不知道这件事情，不然的话我会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事实上，我想我所知道的就是父亲“混得不是很如意”，生意“很不景气”，我得再等上一段时间才能攒够钱去“创业”。和父亲一样，我觉得这间店能一直经营下去，心里有点责备他没能把生意经营好。我没办法看清形势，其他人或他也没有看清形势。他正被渐渐赶上绝路，他的生意不会再有转机，如果他活到七十岁，他肯定会沦落到进收容所的地步。许多回我经过位于集市的萨拉金的店铺，只是觉得我很喜欢他们那漂漂亮亮的橱窗，比父亲那间脏兮兮的旧店铺好看多了。我们的店铺橱窗就写着“博林”两个字，白色的字体支离破碎，几乎辨认不清，摆着几包褪色的鸟饲料。我没有想到萨拉金的店就像绦虫一样将父亲的生意慢慢蚕食掉。有时候我会向他讲述我在函授课本里读到的内容，大谈销售员的素质和现代经营方式。他总是不上心。他是个老一辈的商人，总是努力工作，做生意

讲求公道，卖的都是上好的货品，相信情况很快就会好起来的。事实上，当时没有几个小店主进了收容所。运气好的话你死的时候还能剩几个英镑。这是一场死亡和破产之间的竞赛。感谢上帝，死亡先一步降临到父亲头上，而母亲也是。

1911年、1912年、1913年，我告诉你，那是美好的时光。1912年末，在牧师的读书会上我第一次见到了埃尔丝·沃特斯。直到那时，虽然和镇里其他年轻人一样，我会出去泡妞，时不时能勾搭上这个或那个女孩，在几个星期天下午一起去“拍拖”，但我从未有过自己的女友。十六岁的时候追女孩子的经历真是奇怪。在镇里某个众所周知的地方，男孩子们成双成对地来回走动着，打量着女孩子们，而女孩子们也成双成对地来回走动着，假装没有注意到那些男孩子们。不一会儿他们之间就建立起了联系，他们不再是一对对地走，而是四个人一起走，四个人都没有说话。这类散步的主要特征——而第二次你和某个女孩单独出来散步时情况更加糟糕——就是完全没办法进行沟通交谈。但埃尔丝·沃特斯似乎与众不同。而真相是，我正在成长。

我不想讲述我和埃尔丝·沃特斯之间的故事，就算真有什么故事也不想说，她只是“战前”那幅图画的一部分。在战争之前，日子似乎总是夏天——正如前面我说过的，这只是幻觉，但那就是我回忆中的情景：白色的、布满灰尘的马路两旁种着栗子树，向前一直延伸，还有夜来香的气味、柳荫下绿色的池塘、水波荡漾的伯福德堰——那就是我闭上眼睛想着“战前”的情景时眼前浮现的画面，直到最终埃尔丝·沃特斯成为了它的一部分。

我不知道现在埃尔丝算不算美女。那时候她是美女。在女孩子中她算得上高个子，大概和我一样高，长着浓密的淡金色头发，盘成了辫子绕在头上。她的脸蛋精致而端庄，穿黑色衣服显得特别好看，特别是她在布料店上班时穿的那身朴素的黑色长裙——她在莉莉怀特的布料店工作。她是从伦敦搬过来的，我猜她比我大两岁。

我很感激埃尔丝，她是第一个教会我关怀女性的女人。我不是指笼统意义上的女人，我指的是单独一个女人。我在读书会遇到了她，几乎没怎么注意她，直到一天我在上班时间去了莉莉怀特的布料店。本来在正常情况下我是不会这么做的，但刚好我们店的奶油包布用完了，老格里米特派我去买一些回去。你知道布料店是什么样子的。店里带着一种女性的气息，而且感觉很安静，光线很暗，带着布匹冷冷的味道，几个递送零找的木球来回穿梭，发出轻微的飕飕声。埃尔丝正靠在柜台上，拿着一把大剪刀在剪一匹长长的布。她那袭长裙和她的胸脯靠在柜台上显出的曲线——我无法形容，那种感觉特别温柔，特别有女人味。你一看到她就知道你可以将她搂入怀中，对她为所欲为。她是那么楚楚可怜，逆来顺受，是那种对男人百依百顺的女人，虽然她的外表并不娇小柔弱。她并不是一个笨女人，只是沉默寡言，有时候显得特别斯文。但那时候我也是个斯文的人。

我们一起生活了一年左右。当然，在下宾菲尔德这样的小镇，一起生活只能是比喻意义上的。明面上讲，我们是在“拍拖”，那是默认关系的一种习俗，但还没到订婚的地步。在到上宾菲尔德的路上有一道岔路，和山峦平行。这条路很长，几乎有一英里，而且路面笔直，两边长着高大的马栗树，草坪旁边有一条笼罩在树枝下的步径，大家都叫这条路为“情人路”。五月份的晚上我们总是去那儿，正值栗子树鲜花绽放的时节。然后，夜晚变短了，我们从商店下班天色还继续亮了几个小时。你知道六月份的傍晚是什么样的感觉。蓝色的暮光一直流连着，空气就像丝绸一样轻抚着你的脸。有时候在星期天下午，我们会去查姆福特山，来到沿着泰晤士河的水草甸。1913年，我的上帝啊！1913年！那种宁静、绿色的水潭、堰里的水流！时光一去不复返。我不是在说1913年再也不会回来了。我是说那种心里面的感觉，那种不用活在匆忙和恐惧中的感觉，那种你曾经有过的心照不宣的感觉，或那种你未曾有过今后将不会有机会领略的感觉。

直到夏末我们才开始同居。我太害羞了，不知道如何开始，也没有

意识到原来在我之前她已经有过别的男人。一个星期天下午，我们走进上宾菲尔德周围的山毛榉树林，到了那儿你总是可以独处。我很想和她亲热，我也知道她在等着我踏出第一步。不知道怎么回事，我一心想着去宾菲尔德馆。老霍奇斯已经七十多岁了，脾气变得非常暴躁，本来会把我们赶出去的，但他可能睡着了。我们从篱笆的一个缺口钻了进去，沿着夹在两排山毛榉树当中的小径来到大池塘那里。自从我上次来这里已经过去四年多了。一切都没有改变，仍然那么静谧清幽，周围都是挺拔的大树，那间旧船屋在芦苇丛里渐渐腐烂。我们在野薄荷丛旁边的那块草地上躺了下来，周围就只有我们俩，似乎我们置身于非洲中部。我已经亲吻了她天知道多少次，然后我站起身，在周围游荡着。我很想要她，很想上了她，但我心里很害怕。奇怪的是，与此同时我的脑海里掠过另一个念头。我突然想到，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想回这里来，但一直未能成行。现在我如此接近，如果不去另一口池塘看看那些大鲤鱼似乎将会留下遗憾。我觉得如果我错过了这次机会，以后我一定会后悔莫及。事实上，我不知道为什么以前没有回来。那些鲤鱼就藏在我的脑海中，除了我之外没有人知道它们的存在。终有一天我会把它们抓起来。事实上，那些鲤鱼都是我的。事实上我开始沿着岸边朝那个方向走去，然后，走出十码远我转过身。这意味着跋涉走过一丛荆棘和腐烂的灌木，而我身上穿着最好的星期天的盛装：深灰色的西装、圆顶礼帽、带纽扣的靴子和几乎把我的耳朵切掉的领子。那时候人们星期天下午出去散步时都会穿成这样。而且我迫切想要得到埃尔丝。我走了回去，在她身边站了一会儿。她躺在草地上，手臂遮着脸庞，听到我走近时她一动不动。她穿着那条黑色长裙，看上去——我不知道如何形容——很温柔，很顺从，似乎她的身体是用可塑的材料做的，你可以对其为所欲为。她是我的，我可以占有她，如果我愿意的话，现在就可以。突然间我不再感觉到害怕，我把帽子扔在草坪上（我记得帽子跳了一下），跪了下来，一把抱住她。我现在还能闻到那丛野薄荷的味道。那是我的第一次，但不是她的第一次，我们可没有你所想的那样搞得一团糟。事情就

是那样。那些大鲤鱼再次从我的脑海中淡去。事实上，后来的几年间我几乎没有想过那些鱼了。

1913年。1914年。1914的春天。首先是黑刺李，然后是山楂，接着是栗子开花。星期天下午去河边的纤道散步，风吹拂着灌木丛，使它们密集地簇拥在一起摇曳着，看上去像是女人的头发。无尽的六月份的傍晚，栗子树荫下的小径，某处有一只猫头鹰在啼叫，埃尔丝的身体紧紧地挨着我。那年的七月很热。我们在店里干得满身大汗，奶酪和研磨咖啡的味道是多么浓郁！然后走在外面傍晚的清凉中，领略夜来香和菜园后面的小巷子传来的烟斗的味道，脚下的土地很柔软，夜鹰在捕猎金龟子。

上帝啊！说一个人不应该对“战前”的生活多愁善感有什么用呢？我就为此觉得伤感。如果你还记得的话，你也会有这种感觉。确实，当你回首往事的时候，你总是记得那些美好的事情，甚至对于战争也是如此。但那时候的人的确拥有某种我们现在没办法拥有的东西。

那是什么呢？那只是他们对未来没有恐惧感。这并不是说那时候的生活比现在舒服。事实上，那时的生活更辛苦。大体上人们工作更劳累、生活更艰难、死得更痛苦。农场的帮工一周干死干活才挣十四先令，最后落得残疾，领五先令的养老金和教区时不时发的半个克朗。而那些“体面的”穷人情况更加糟糕。当高街另一头的布料商小老头华生挣扎多年终于破产时，他的个人资产只剩下两英镑九先令六便士，然后立刻死于所谓的“胃疾”，医生说他其实是饿死的。但是，他最后还是保住了那件双排扣长礼服。钟表匠的助手老克林普是个熟练工匠，干这一行干了五十年，得了白内障，不得不住进收容所。当他被带走时，他的孙子们嚎啕大哭，他的妻子出去烧炭，省吃俭用地每星期给他寄一先令作为零花钱。有时候你会目睹可怕的事情发生：小生意人江河日下，渐渐沦为破产的穷光蛋；人们死于肿瘤尺寸达几英寸的癌症和肝病；酗酒的丈夫每个星期一写下戒酒保证书，每个星期六就违背了誓言；女孩

子们因为私生子一生都毁了。房子里没有浴室，冬天的早晨你得凿开水槽上的冰。到了夏天后街就恶臭熏天，教堂墓地就坐落在小镇的中央，因此每天你都会记得你会有怎样的下场。但是，那时候的人拥有什么呢？他们拥有安全感，虽然他们的处境并不安全。更确切地说，那是一种延续不断的感觉。所有人都知道自己会死去，我想有几个人知道自己将会破产，但他们不知道世道将会改变。无论什么事情发生在他们身上，世道仍会以他们所熟悉的方式延续。我不认为当时仍然盛行的所谓宗教信仰起着特别的作用。确实，几乎每个人都会去教堂，至少在乡下是这样——埃尔丝和我仍然会去教堂，即使用牧师的话说，当时我们生活在罪恶中——如果你问人们他们信不信死后会获得重生，大体上他们会说相信。但我从来没有遇到过哪个人让我觉得他真的相信来生。我觉得，人们对这类事情的信仰程度至多就像孩子们相信有圣诞老人一样。但在一个平稳的时代，在一个文明就像大象一样稳稳当当地站立着的时代，像来生这样的观念并不重要。如果你所在乎的事情将继续存在下去，死并不是什么艰难的事情。你活了一辈子，你觉得累了，是时候到阴间去了——那就是过去人们对待生命的看法。在个体层面上，他们离开了人世，但他们的生活方式仍继续存在。他们心中的善与恶仍一直会保留下来。他们没有感觉到脚底下的大地正在动摇。

父亲正在走向毁灭，但他茫然无知。只是世道变得非常糟糕，生意一天天惨淡下去，他渐渐还不起账单。感谢上帝，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完蛋了，事实上他并没有破产，因为1915年初他死得很突然（流感转为肺炎）。直到最后，他仍相信一个勤俭公道的人是不会失败的。一定有许多小店主怀着这一信念走向破产，步入死亡，住进了收容所。就连马具商拉沃格罗夫，汽车和火车都已经杀到眼前了，仍然不知道他就像犀牛一样不合时宜了。还有母亲——母亲到死都不知道她的生活方式，作为一个体面的、敬畏上帝的小店主的女儿和一个体面的、敬畏上帝的小店主的妻子，生活在英明的维多利亚女皇统治之下的生活方式已经永远结束了。世道很艰难，生意很萧条，父亲很担忧，这件或那件事

情“令人愤怒”，但你的生活一切照旧。旧式的英国生活方式是不会变更的。体面的、敬畏上帝的女人应该一辈子在大炭炉上做约克郡布丁和苹果馅饼，穿羊毛内衣，睡在羽绒被上，七月份做梅子酱，十月份做腌菜，下午读读《希尔达家居伴侣》，身边嗡嗡嗡地飞舞着苍蝇，泡着茶、拖着坏腿，带着美好的结局来到舒服的阴间。我不是在说父亲和母亲直到死去时仍没有改变。他们都觉得内心有点动摇，有时觉得心灰意懒。但至少他们死去的时候还不知道他们所信仰的一切都将变成垃圾。他们生活在一个时代的结尾，一切都行将分崩离析，化作一场可怕的大动荡，但他们并不知情。他们觉得这个时代将会成为永恒。你不能责备他们。这就是当时人们的观感。

接着，到了七月底，连下宾菲尔德也开始明白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几天来到处有一种模糊而激烈的兴奋，报纸上不停地发表社论，父亲从店里带回这些报纸念给母亲听。接着，突然间，到处张贴着海报：

“德国发出最后通牒。法国军事动员。”

一连几天（是四天么？我忘了确切的天数了），在等候的静谧中有一种奇怪的、令人窒息的感觉，就像雷雨的前夕，似乎整个英国都在沉默地倾听着。我记得天气很热。我们在商店，似乎完全干不了活，虽然镇里任何有五先令可以买东西的人都蜂拥而至，大量抢购罐头食物、面粉和燕麦片。似乎大家都太兴奋了，无法工作，只是流着汗等候着。到了晚上，人们来到火车站，争抢着购买从伦敦那边的火车送来的晚报。然后，一天下午，一个报童从高街那里跑过来，胳膊里抱着一摞报纸，人们走到门口冲着街道吼叫。每个人都在吼着：“我们参战了！我们参战了！”那个报童从那捆报纸上抓了一张海报，张贴在对面店铺的门面上：

“英国对德国正式宣战。”

我们三个店员冲到人行道上欢呼庆祝。每个人都在欢呼。是的，都在欢呼。但老格里米特，虽然他已经摆脱了对战争的恐惧，却仍然坚持

着一丁点他的自由党原则，“不肯支持”战争，认为那会是一桩不幸的事情。

两个月后我参军了。七个月后我到了法国。

---

(1) 詹姆斯·凯伊尔·哈迪（James Keir Hardie，1856—1915），英国工人运动领袖，是英国独立工党的创始人之一，曾担任英国众议院议员。

(2) 应指威廉·伊华特·格莱斯顿，参阅第二部第二章注释。

(3) 应指威廉·赫斯凯·利华（William Hesketh Lever，1851—1925），英国工业家、慈善家，日用品巨头，他的儿子威廉·赫尔默·利华（William Hulme Lever，1888—1949）是联合利华公司的创始人之一。

(4) 威廉·惠特利（William Whiteley，1831—1907），英国企业家，惠特利百货公司的创始人。

(5) 居伊·德·莫泊桑（Guy De Maupassant，1850—1893），法国作家，擅长创作短篇，代表作有《羊脂球》、《项链》等。

(6) 查尔斯·保罗·第考克（Charles Paul de Kock，1793—1871），法国作家，代表作有《巴黎理发师》、《安妮妹妹》等。

(7) 玛丽·科雷利（Marie Corelli，1855—1924），英国女作家，其作品在一战前非常畅销，以哥特式的幻想风格闻名，代表作有《莉莉斯的灵魂》、《宿怨》、《神奇的原子》等。

(8) 托马斯·亨利·赫尔·凯因（Thomas Henry Hall Caine，1853—1931），英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罪之影》、《基督徒》等。

(9) 安东尼·霍普（Anthony Hope，1863—1933），英国作家，擅写冒险小说，代表作有《曾达的囚徒》、《亨饶的鲁珀特》等。

(10) 伊丽莎白·巴雷特·勃朗宁（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1806—1861）及其丈夫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1812—1889），是广受尊敬的英国文坛伉俪，代表作有《葡语十四行诗》、《戒指与书》等。

第八章

1916年底，我负伤了。

我们走出战壕，沿着公路走了一英里多一点。这条小路原本应该是安全的，但德军一定是在早些时候包抄过来了。突然间他们发射了几颗炮弹过来——都是装填了高性能火药的重炮，每分钟就炮击一回。炮弹和以往一样，嗖的一声飞过来，然后砰的一声爆炸！我想是第三颗炮弹炸中了我，就在一片田地的右边。听到那颗炮弹飞过来我就知道要出事了，仿佛那颗炮弹上面刻着我的名字。他们都说你知道自己会被炸中。那颗炮弹的破空声与别的普通炮弹不一样。它似乎在说：“我就要炸你，你这个畜生，你，你这个畜生，就是你！”——而这一切就在三秒钟之内发生。最后你被炸中了。

我觉得仿佛有一只空气做成的大手将我扫到一边。接着我倒在路边满是旧罐头、木柴碎片、生锈的铁丝网、粪便、空弹壳和其它垃圾的阴沟里，感觉被炸得七零八落。当他们把我拖出来，把我身上的灰尘扫掉时，他们发现我的伤势并不是太严重，只是有许多细碎的弹片嵌入了我一边屁股和双腿的腿背。幸运的是，摔倒的时候我的一根肋骨断了，这个伤情足以让我被遣送回英国。那年冬天我是在伊斯特本附近低洼地带的一间战地医院度过的。

你记得那些战地医院吗？那一排排长长的小木屋，就像鸡舍一样堆在该死的、冰天雪地的低洼地带上面——人们习惯称这里为“南岸”，我总是很好奇北岸会是怎样一番景象——在这里风似乎同时从四面八方向你吹来。一群群穿着浅蓝色法兰绒军服、戴着红色领带的士兵来回徘徊着，想找一个避风的地方，但从来没能找到。有时候伊斯特本那些上流学校的小男孩会被带过来，假惺惺地派发香烟和薄荷膏给“伤丁”们，他们是这么称呼我们的。一个八岁左右、脸蛋粉嫩的小孩会走

到一排坐在草地上的伤兵身边，撕开一包忍冬牌香烟，神情严肃地给每个伤兵递上一根香烟，似乎在动物园里喂猴子。体力好一些的伤兵经常在低洼地带游荡几英里，希望能碰到女孩子。这附近女孩子总是不够分配。在战地医院下方的山谷里有一片小树林，天黑之前你会看到每棵树下都靠着一对情侣。有时候，如果那是一棵大树的话，两边各靠着一对情侣。我对那段时间最清楚的回忆就是靠着一簇金雀花丛坐在凛冽的寒风中，我的手指都被冻僵了，无法弯曲起来，嘴里总是有一股薄荷膏的味道。这就是一个普通士兵的回忆。但不管怎样我就快摆脱普通士兵的身份了。在我受伤之前指挥官已经将我的名字上报申请委任状。那时候他们迫切需要军官，任何不是文盲的人只要愿意都可以获得委任状。我从医院直接转到了科尔切斯特附近的军官培训基地。

战争对人造成的影响真是太奇怪了。不到三年前我还是一个活泼的年轻店员，穿着白围裙，靠在柜台上，说着：“是的，太太！当然可以，太太！您还要点什么，太太！”那时我只想当一名杂货商人，觉得当军官就像被册封为骑士一样。而现在我已经当上了军官，戴着军官帽和黄色的领子在临时穿得像模像样的人和甚至连临时穿得像样点都不行的人群中装腔作势，而且不觉得这样子有什么好奇怪的——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在那个时候，没什么事情是好奇怪的。

你就像被一台庞大的机器所笼罩一样。你无法以自由意志支配自己的行动，而且你也没有尝试进行抵抗的意识。要不是人们都这么麻木不仁，任何战争都无法持续上三个月，士兵们会收拾行装打道回府。为什么我会去参军？为什么会有上百万的其他傻瓜在征兵令下达之前就加入了军队？一部分原因是为了好玩，一部分原因是因为英国是我的祖国，英国人绝不屈服什么的。但这种感觉维持了多久？我认识的大部分人还没到法国就把这些忘得一干二净。战壕里的士兵并不是爱国愤青，并不痛恨德国皇帝，根本不在乎英勇抗争的比利时这个蕞尔小国或那些德国人在布鲁塞尔街头的桌子上强暴修女的罪行（他们总是说“在桌子上强暴”，似乎这使得强暴更加卑劣）。但他们也没想过要逃跑。那部机器

已经控制了你，可以对你为所欲为。它把你吊起来，然后把你扔到你从未想到过的地方，就算把你扔到月球的表面，也似乎没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从我参军的那天起，以前的生活就结束了，仿佛和我再也没有关系了。我不知道你会不会相信，但从那天之后，我只回过下宾菲尔德一次，而那一次是为了参加母亲的葬礼。现在这听起来似乎不可思议，但当时却显得那么自然。我承认一部分是因为埃尔丝的缘故，两三个月之后我就不再给她写信了。不用说，她一定和别人在一起了，但我不想见到她。如果不是这样，当我放假的时候或许我会回家探望母亲，我去参军的时候她身体不大好，但看到她的儿子身穿军官制服她一定会觉得很自豪。

父亲于1915年去世。当时我正在法国。当我说父亲的死在现在比在当时令我更加伤心时，我并没有夸张。当时我平静地接受了父亲去世这个噩耗，头脑一片空白，感觉无动于衷，战壕里的士兵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是这样。我记得自己爬到掩体的门道借光阅读信件，我记得母亲滴在信纸上的泪痕、膝盖痛楚的感觉和泥土的气息。父亲的人寿险被抵押了，价值所剩无几，但银行里还有一点存款，萨拉金的连锁店准备买下店里的存货，甚至愿意多付几个钱以表吊唁之情。总之，母亲有二百多英镑傍身，还有一些家具。她暂时寄居在离沃尔顿另一头几英里远的多斯利附近一位嫁给了一个挖槽工的表姐家里，那个男的趁着战争生意做得很红火。那只是“暂时”的。一切都感觉只是暂时的。如果是在以前——事实上，要是换在一年前，这件事原本会是一个可怕的灾难。父亲去世了，小店变卖了，只留下母亲和那两百英镑在这个世界上，你会看到一出有十五幕的悲剧在你面前上演，最后一幕就是贫民的葬礼。但现在战争和人无法把握自己命运的感觉笼罩着一切。人们不再去想着破产和收容所这些事情。连母亲也是这么想，虽然她对战争几乎一无所知。而且，她已经不久于人世了，虽然我们都不知道这个情况。

她跑到伊斯特本的医院探望我。我们已经阔别了两年之久，看到她的样子我心里觉得很吃惊。她似乎整个人都枯萎了，而且不知何故似乎

变小了。这得部分归因于当时我已经是出过远门的大人了，每样东西在我眼中似乎都变小了。但她确实瘦了，而且脸色更加蜡黄。她还是像以前一样絮絮叨叨地说起了玛莎姨妈（就是她投奔的那位表亲）和自从战争以来下宾菲尔德的改变：所有的年轻人都“走了”（意思是参军了），她的消化不良在“日渐恶化”。她还提起了父亲的墓碑和他死后不算难看的遗体。这些都是老生常谈，我听了好几年了，感觉就像在听一个幽灵说话。这些话我再也不以为意了。以前我觉得母亲身材高大，能保护弱小，有点像船艏的女神像，又有点像孵着鸡蛋的母鸡，但她终究只是一个穿着黑裙的小老妇人。一切都在改变和褪色。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活着的她。在科尔切斯特军官学校受训时，我收到母亲病危的电报，立刻请了一个星期的紧急事假。但已经太晚了，到达多斯利的时候她已经撒手人寰。她和其他人以为是消化不良，其实是身体里长了肿瘤，由于胃突然受了凉，一下子发作起来。医生想安慰我，告诉我那是“良性肿瘤”，这让我觉得很奇怪，毕竟就是这东西要了母亲的命。

我们将她葬在父亲身边，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下宾菲尔德。虽然只有短短三年，但这里改变了许多。有的商店倒闭关门了，有的商店换了名字。几乎所有我从小认识的年轻人都走了，有的死掉了。席德·拉沃格罗夫死于索姆河战役，那个多年前加入过黑手帮的农场帮工“生姜”华生，就是那个能赤手空拳逮到兔子的家伙，在埃及牺牲了。一个曾和我在格里米特杂货店共事过的同事没了两条腿。老拉沃格罗夫的店关门了，他靠着微薄的年金住在沃尔顿一间小木屋里。而战争让老格里米特的生意做得很红火，他成为一个爱国者，并在一个对那些出于道德或宗教原因不服兵役的人施加压力的本地理事会担任会员。而最让小镇看起来显得空旷萧条的一件事情是，马基本上都没有了。很久以前所有干得了活儿的马都被征用了。那部驿站快车还在，但拉车的那匹马要不是有车辕的话可能连站都站不起来。在葬礼开始之前的那个小时，我在镇里走了一圈，和人们打招呼，展示我身上穿的军服。幸运的是，我没有遇到埃尔丝。我目睹了所有的变化，却似乎对它们视而不见。我只关

注着其它事情，让别人看到我那身有黑色臂章（装饰在卡其布上看上去很漂亮）和紧身马裤的少尉军服让我觉得很高兴。我本能地记得，当我们站在坟墓边上的时候，我仍然在想着自己的紧身马裤。然后他们往棺材上洒了一些泥土，我突然意识到母亲将会从此躺在地下，棺材上面七尺尽是泥土，我的眼睛和鼻子不由得有点发酸，但就在那时候，我的脑海里仍然在想着紧身马裤。

不要以为我对母亲的死毫不在乎。我很难过。我已经不在战壕里了，死亡还是会让我难过的。但我丝毫不在乎的，甚至根本没有想到正在发生的，是我所熟知的旧的生活方式正在解体。葬礼过后，玛莎姨妈乘巴士回多斯利。她为有一位当上“真正的军官”的外甥觉得很自豪，要不是我阻止她的话，可能会在葬礼上引起骚动。我乘坐快车去火车站，准备乘火车去伦敦，然后回科尔切斯特。我们开车经过小店。自从父亲去世之后，没有人盘下这间店。店面紧闭着，窗户黑漆漆的蒙了一层灰。他们用水管工的喷嘴火焰灯把招牌上的“博林”两个字烧掉了。那里就是我度过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房子，我曾经在厨房的地板上到处爬，闻着红豆草的味道，读着《无畏勇者多诺万》，在那里做文法学校布置的作业，搅拌面团，给单车补胎，戴上我的第一个高领结。我曾经觉得那座房子会像金字塔一样永恒，而现在我应该不会再进去里面了。父亲、母亲、乔伊、跑腿的小男孩、老猃犬内勒、内勒之后的另一只狗“斑点”、红腹灰雀杰奇、几只猫咪、阁楼里的老鼠——除了灰尘之外一切都没有了。我一点儿也不在乎。母亲去世了我很难过，父亲死了我也很难过，但我一直在想着别的事情。我很高兴别人看到我乘坐着一辆出租车，我还不大习惯坐出租车。我在想着自己崭新的紧身马裤和那套帅气光亮的军官服，与那些普通士兵粗糙的军服是多么不一样。我还想到了科尔切斯特军官学校的其他人和妈妈留给我的六十英镑，我们可以用这笔钱去好好吃一顿。而且，我在心里感谢上帝，没有让我遇到埃尔丝。

战争对人的影响特别大。比起战争杀人的方式来，有时它放人一马

的方式似乎更加匪夷所思，就像一道洪水席卷着你奔向死亡，突然间却把你冲到一潭死水里，你在那儿做一些难以置信却毫无意义的事情，还能因此获得额外的报酬。一营一营的士兵被派到沙漠中修筑道路，却不知道路会通往何方。有的士兵被派到荒岛上监视德军的战舰动向，但那些战舰多年前就已经沉没了。政府里有这个或那个部门，里面配备了无数文员和打字员，虽然他们的职能已经结束了，但由于惯性作用在多年后仍然存在。人们被安排去做毫无意义的工作，被政府部门遗忘，一干就是几年。这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要不是这样，或许我就不会在这里了。整件事的过程很有趣。

在我成为委任军官不久后，后勤部门需要补充军官。训练营的指挥官听说我了解食品杂货业务（我可没有明说其实我只是在柜台帮忙），于是叫我去报名。事情进行得很顺利，我准备离开这里，去米德兰另一所培训后勤部门军官的军校。由于我了解食品杂货业务，我被选中担任在后勤部门位高权重的约瑟夫·基姆爵士的秘书。天知道他们为什么会选中我，但总之他们就是选中了我，我觉得他们或许是把我的名字和别人的名字搞混了。三天后我进了约瑟夫爵士的办公室。他身材瘦削，站姿笔挺，是一个蛮英俊的老头，长着一头灰发和一个看上去很严肃的鼻子。他的样貌立刻打动了我。他看上去是个完美的职业军人，圣米迦勒与圣乔治骑士指挥官勋章[(1)]获得者和十字英勇勋章[(2)]获得者，可能是德雷兹克牌高档香烟广告里那个模特的孪生兄弟。事实上，他本人是一家大型杂货连锁店的董事长，以一套名叫“基姆工资削减体系”的管理方法而出名。我走进办公室的时候他停下笔，打量着我。

“你是贵族吗？”

“不是，长官。”

“很好。那或许我们能把工作做好。”

三分钟之内他就摸清了我毫无文秘经验：不懂速记、不会用打字机、在杂货店工作的周薪是二十八先令。但是他说我能应付好工作，这

支该死的军队里有太多贵族了，他要找一个会基本算术的下属。我很喜欢他，期盼着能在他的指挥下工作，但就在这时，操纵着这场战争的神秘力量又将我们分开了。一个名为“西海岸防卫部队”的部门成立了，或者说，成为了大家谈论的话题。而且，听说要在西海岸沿线各个军事要点建立仓库储备物资。据说约瑟夫爵士是英国西南角军事储备的负责人。我被派到他的办公室第二天，他让我到北康沃尔海岸一个叫十二里库的地方清点库存。应该这么说，我的工作是看看到底那里还有没有库存。似乎没有人知道那里到底什么情况。我到了那儿，发现库存其实就只有十一个牛肉罐头。这时军部发来了一封电报，要我接管十二里库的物资，并在原地候命，直到新的命令下达为止。我回了一封电报“十二里库并无库存”，但太迟了。第二天，军部正式下达文件，安排我担任十二里库的指挥官。故事到了这儿就结束了。从那时起到战争结束，我一直驻守在十二里库。

天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不要问我西海岸防卫部队是怎么样的部队，承担着什么军事使命。即使在当时也没有人假装知道情况。事实上，根本没有这么一支部队。那只是某些人脑海里的一个计划——应德军会由爱尔兰发动侵略的谣言而产生。我猜想那些应该分布于沿岸的食物储备也是臆想出来的。整个计划就只存在了三天，然后就像泡沫一样被遗忘了，而我也随之被遗忘了。我那十一个牛肉罐头是几位之前执行秘密任务的军官留下来的。他们还留下了一位又老又聋的士兵，名叫利基伯德。我不知道利基伯德到底在那里执行什么军令。我不知道你会不会相信，从1917年中到1919年初我就呆在那儿守着那十一个牛肉罐头。或许你觉得这实在难以置信，但事实就是这样。当时就算是这样的事情都不让人觉得稀奇。到了1918年你已经不再幻想事情会以合理的方式发生。

每个月他们会给我寄来冗长的军方表格，要我列明我所掌管的物资的数量和情况，包括丁字斧、挖战壕的工具、铁丝网线圈、毛毯、防水地毡、急救装备、瓦楞铁片、梅酱罐头和苹果酱罐头。每样东西我都写

了“零”，然后把表格寄了回去。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在伦敦，某个人安安静静地把表格归好档，然后又寄出表格，然后将表格归档，如此反复进行。事情就是这么发生的。那些神秘的军事高层人物正在运筹帷幄，彻底忘了有我这么一个人。我陷入一潭死水，完全没有出路。在法国呆了两年后，我的心里不再燃烧着爱国热情，也不想离开这里。

那是一处冷清的海岸，除了几个甚至连战争都不知道的庄稼汉之外就再也见不到一个人。四分之一英里开外，在一座小山的山脚下，海浪隆隆地冲刷着广袤的沙滩。一年有九个月在下雨，另外三个月则有大西洋的狂风肆虐。除了利基伯德、我和两间军事小房外就什么也没有了——其中一间是装修还不错的两居室小屋，我就住在里面——还有那十一个牛肉罐头。利基伯德是个乖戾的老家伙，我很难从他身上套出话来，只知道参军之前他是个卖菜的园丁。看到他那么快就重拾旧业真是有趣。在我到达十二里库之前他已经在一间小房旁边开垦出了一块地，开始种植土豆。到了秋天他又开始垦地，最后捣鼓出半亩地种庄稼。1918年初他开始养鸡，到了夏天数量已经相当可观了；到了年底，他突然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了一头猪。我猜想他从来没有想过我们到底在这里做什么，也不去想西海岸防卫部队到底是一支什么部队或到底存不存在。如果听说他仍然在十二里库的原址养养猪种种土豆，我可不会惊讶。我希望他能这么做。祝他好运。

与此同时，我开始从事以前没有机会做的一份全职工作——读书。

之前驻守在这里的军官们留下了几本书，大部分是七便士的廉价书，几乎全部都是那时候人们在阅读的垃圾书籍：伊安·赫伊[3]、萨博[4]和《侦探克雷格·肯尼迪》之类的读物。但我的前任们当中显然有一位知道哪些书值得一读，哪些书没有阅读的价值。当时我对这些茫然无知。我自己主动会去读的书是侦探故事和黄色书刊。上帝知道即使到了现在我也不会假装成一个品味高雅的人，但如果在当时你问我一本“好书”的名字，我会回答《上帝赐予我的女人》[5]或《芝麻与百

合》[6]（为了纪念牧师）。不管怎样，一本“好书”就是没有人想去读的书。但我的工作清闲得很，海浪拍击着海滩，窗户的玻璃上总是滴着雨水——靠着墙边就是一个临时搭建的书架，上面那一排书就正对着我。自然而然地，我开始翻弄这些书籍，就像一头猪在拱垃圾桶一样挑挑拣拣。

这堆书里面有三四本书与别的书不一样。不，你可别搞错了！别以为我突然间发现了马塞尔·普罗斯特[7]、亨利·詹姆斯[8]或其他作家。就算我有他们的书也不会去读。我所讲的那几本书根本算不上什么高雅读物。但时不时，你会碰到一本书，刚好适合你的思想高度，似乎是专门为了你而写的一样。其中一本书是赫伯特·乔治·威尔斯[9]的《波利先生的历史》，是一本才几先令的简装本，已经散得七零八落了。我不知道你能不能想象这本书对我的影响有多大。考虑到我的出身——一个来自乡村小镇的小店主的儿子，读到这么一本书会有怎样的感觉？另一本书是康普顿·麦肯锡[10]的《狰狞的街道》。这本书在几年前曾引起公愤，甚至在下宾菲尔德的我也听说了一些关于它的传闻。另一本是康拉德[11]的《胜利》，有些章节让我觉得很无聊。但像那样的书让你开始思考。此外还有一本过期的杂志，封面是蓝色的，里面刊载了戴维·赫伯特·劳伦斯[12]的一则短篇小说。我不记得名字了，内容讲述的是一个德国士兵将他的士官长从工事上推了下去，然后逃之夭夭，最后在女友的卧室里被抓的故事。这则短篇小说让我很是疑惑。我不知道故事的主题在讲述什么，但是读完之后我有一种感觉，我想再读一些类似的故事。

有几个月的时间，我对书籍充满了阅读的渴望，那种渴望几乎就像生理上的渴望一样真切。那是自从我阅读勇者多诺万之后第一次真正的浸入式的阅读体验。一开始的时候我不知道怎么获得书籍。我以为唯一的方式就是买书。我想这个想法很有趣。它表明了由于出身所造成的差别。我想那些一年挣五百英镑的中产阶级的孩子在襁褓里的时候就知道穆迪图书俱乐部和时代图书俱乐部。后来我听说在布里斯托的图书馆可

以借书，于是到那里一间图书馆和穆迪图书俱乐部办了借书证。接下来的那一年我读了很多好书！威尔斯、康拉德、吉卜林[13]、高斯华绥[14]、巴里·佩恩[15]、威廉·魏马克·雅各布[16]、佩特·里奇[17]、奥利弗·奥尼恩斯[18]、康普顿·麦肯锡、亨利·色顿·梅里曼[19]、莫里斯·巴林[20]、斯蒂芬·麦克基纳[21]、梅·辛克莱尔[22]、阿诺德·本涅特[23]、安东尼·霍普、伊琳娜·格琳[24]、欧·亨利[25]、斯蒂芬·李科克[26]，甚至还阅读了希拉斯·霍金[27]和琼·斯特拉顿·波特[28]的作品。我不知道你是否了解这些作家。当时很受人们欢迎的书现在有一半已经被遗忘了，但一开始的时候，我就像一条鲸鱼一口将一群虾米吞下一样囫囵读书。我陶醉于读书中。当然，后来我的眼界高了，开始分辨得出文笔好坏。我找到了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觉得还算好看，而奥斯卡·王尔德[29]的《道林·格雷》和斯蒂文森[30]的《新一千零一夜》则让我大呼过瘾。威尔斯是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作家。我读过乔治·摩尔[31]的《伊斯帖·沃特斯》，觉得很喜欢。我还试读了几本哈代[32]的小说，但总是读到一半就读不下去了。我甚至读了一本易卜生[33]的书，给我留下的模糊印象是，挪威老是在下雨。

这真的很奇怪，即使在当时我也觉得很不可思议。我成了个少尉，说起话来几乎没有土腔，我已经能够分清阿诺德·本涅特和伊琳娜·格琳的文笔有什么不同，而四年前我还穿着白围裙在柜台后面切奶酪，幻想着有朝一日自己开一间杂货店。如果考量一番的话，我想我得承认战争对我造成了伤害，也带来了好处。不管怎样，那一年阅读小说的经历是我在书本学习意义上真正的教育。这段经历影响了我的思想，让我树立起了一种质问的态度，如果我的生命以一种普通平淡的方式度过的话，或许我永远不会养成这一态度。但是——我不知道你是否能够明白——真正改变我的，真正对我形成影响的不是我所读的那些书，而是我当时所过的那种毫无意义的堕落生活。

1918年那段时间生活确实毫无意义。我就坐在一座军事小屋的炉子旁边，读着小说，而在数百英里之外的法国，大炮正在轰鸣，一群群可

怜兮兮的孩子吓得行囊都被冷汗浸湿了，就像你把小块的煤炭倒进炉子里面一样被赶入了机关枪火力范围之内。我是个幸运儿。军方高层没有看上我，我躲在舒舒服服的避难所里，做着一份不存在的工作，领取报酬。有时候我心里很害怕，认定他们会记起我，掘地三尺把我找出来，但这件事从来没有发生。那些粗糙的灰纸打印的军事文件每个月寄过来一次，我填好之后又寄回去，又有表格寄了过来，我填好后又寄了回去，就这么进行下去。整件事就像是一个疯子在痴人说梦。这件事和我所读的那些书对我造成的影响就是，我不再相信任何事情。

我不是唯一的一个。战争总是充满了漏洞和被遗忘的角落。那个时候有好几百万人困在这种情况或那种情况的一潭死水中，好几支部队被困在前线，而人们却忘记了前线到底在什么地方。大型的机关部门请了许多文职人员和打字员，每星期领两英镑以上的薪水，整理一堆堆的文件。而且，他们都知道自己正在做的工作其实也就是整理文件而言。再也没有人相信英勇抗争的比利时蕞尔小国和德军的暴行那些故事。士兵们觉得德国人其实是好人，视法国人如寇仇。每个下等军官都认为总参谋部的人都是白痴。怀疑主义席卷整个英国，甚至波及到了十二里库。如果说战争使得人们变成了知识分子，那未免太夸张了，但战争在当时确实将他们变成了虚无主义者。战争将那些原本一辈子会像板油布丁一样浑浑噩噩过日子的人变成了布尔什维克主义者。如果没有战争，我现在会变成什么样子？我不知道，但一定不会是像现在这个样子。如果战争没有毁灭你，它会让你开始思考。经历过无以言状的蠢事之后，你再也不会认为这个社会是像金字塔一样永恒而无可质疑的存在，你知道那只是一个烂摊子。

---

(1) 圣米迦勒与圣乔治骑士指挥官勋章（Knight Commander of St.Michael and St.George），颁发给在非军事战斗部门和外交部门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的勋章。

(2) 十字英勇勋章（Distinguished Service Order），又称杰出服务勋章，是战争时期颁发给作出杰出军事贡献的个人的勋章。

(3) 伊安·赫伊（Ian Hay，1876—195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一家之主》、《第一笔十万英镑》等。

(4) 萨博（Sapper），赫尔曼·西里尔·麦克尼尔（Herman Cyril McNeile，1888—1937）的笔名，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一战”与“二战”期间广受欢迎，代表作有间谍推理小说《斗牛犬杜蒙》系列，主人翁杜蒙被认为是电影007系列詹姆斯·邦德的前身。

(5) 《上帝赐予我的女人》是英国作家托马斯·亨利·赫尔·凯因的作品。

(6) 《芝麻与百合》是英国作家约翰·拉斯金的作品。

(7) 瓦伦丁·马塞尔·普罗斯特（Valentin Marcel Proust，1871—1922），法国作家，代表作有《追忆似水年华》、《平原之城索多玛与蛾摩拉》等。

(8)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英国作家，在美国出生成长，为美国与英国文化沟通作出很大贡献，代表作有《美国人》、《大使》、《黛西·米勒》等。

(9)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英国著名科幻作家，代表作有《时间机器》、《透明人》、《世界大战》等。

(10) 康普顿·麦肯锡（Compton Mackenzie，1883—1972），英国作家，苏格兰民族主义者，作品多扎根苏格兰本土文化，代表作有《甜美的威士忌》、《格伦皇朝》等。

(11) 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1857—1924），波兰籍英国作家，现代主义先驱者，代表作有《胜利》、《吉姆老爷》、《黑暗之心》等。

(12)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1885—1930），英国作家、诗人、文学批评家，其作品曾因涉及性爱描写而被列为禁书，现被公认为现代小说的先驱者，代表作有《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虹》、《恋爱中的女人》等。

(13) 约瑟夫·拉迪亚德·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ing，1865—1936），英国作家、诗人，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生于印度孟买，作品多颂扬大英帝国的统治，代表作有《七海》、《丛林之书》等。

(14) 约翰·高斯华绥（John Galsworthy，1867—1933），英国作家，曾获1932年诺贝尔文学奖，作品有《福尔赛世家》、《小男人》、《岛国法利赛人》等。

(15) 巴里·埃里克·奥德尔·佩恩（Barry Eric Odell Pain，1864—1928），英国作家、记者、诗人，擅长创作幽默故事，代表作有《百重门》、《看不见的

影子》等。

(16) 威廉·魏马克·雅各布（William Wymark Jacobs，1863—1943），英国作家，擅于撰写幽默故事，代表作有《驳船上的女士》、《水手的绳结》等。

(17) 威廉·佩特·里奇（William Pett Ridge，1859—193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聪明的妻子》、《国家之子》等。

(18) 乔治·奥利弗·奥尼恩斯（George Oliver Onions，1873—1961），英国作家，擅长撰写恐怖小说，代表作有《白日见鬼》、《脸谱》等。

(19) 亨利·色顿·梅里曼（Henry Seton Merriman，1863—1903），英国作家休·斯托威尔·斯科特（Hugh Stowell Scott）的笔名，代表作有《姐妹》、《战争与爱情》等。

(20) 莫里斯·巴林（Maurice Baring，1874—1945），英国作家，“一战”时曾服务于情报部门和英国皇家空军，代表作有《勿忘我与空谷幽兰》、《十四行诗与短诗集》等。

(21) 斯蒂芬·麦克基纳（Stephen McKenna，1872—1934），爱尔兰翻译家，曾翻译出古罗马新柏拉图学派的普罗提诺（Plotinus）的作品。

(22) 梅·辛克莱尔（May Sinclair，1863—1946），是英国女作家和女权活动家玛丽·艾米莉亚·圣克莱尔（Mary Amelia St.Clair）的笔名，代表作有《问题的两面》、《水晶的瑕疵》等。

(23) 阿诺德·本涅特（Arnold Bennett，1867—1931），英国作家，“一战”时曾任法国战局情报主任，代表作有《巴比伦大酒店》、《皇宫》等。

(24) 伊琳娜·格琳（Elinor Glyn，1864—1943），英国女作家，作品以大胆刻画性爱而出名，代表作有《三周》、《岩石之上》等。

(25) 欧·亨利（O.Henry，1862—1910），美国作家威廉·悉尼·波特（William Sydney Porter）的笔名，擅长创作短篇故事，代表作包括《麦琪的礼物》、《警察与赞美诗》等。

(26) 斯蒂芬·李科克（Stephen Leacock，1869—1944），加拿大作家，作品以幽默风趣著称，代表作有《幽默随笔》、《小镇艳阳录》等。

(27) 希拉斯·霍金（Silas Hocking，1850—193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生命无非如此》、《我命由我不由天》等。

(28) 琼·斯特拉顿·波特（Jean Stratton Porter，1863—1924），美国女作家、摄影师和电影制作人，代表作有《雀斑》、《彩虹的脚下》等。

(29) 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1854—1900），爱尔兰作家、诗人，唯美文学主义先驱，代表作有《莎乐美》、《斯芬克司》、《快乐王子及其它故事》等。

(30)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uis Stevenson，1850—1894），苏格兰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金银岛》、《新一千零一夜》等。

(31) 乔治·奥古斯都·摩尔（George Augustus Moore，1852—1933），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伊斯帖·沃特斯》、《异教徒之诗》等。

(32) 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1840—1928），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还乡》、《德伯家的苔丝》、《今昔诗集》等。

(33) 亨利克·易卜生（Henrik Ibsen，1828—1906），挪威剧作家、诗人，现实主义戏剧的先驱，代表作有《玩偶之家》、《群魔》等。

第九章

战争把我从熟悉的旧生活轨道中拉了出来，但经过一连串奇奇怪怪的事情之后，我几乎把它忘得一干二净。

我知道从某种意义上说一个人永远不会忘记任何事情。你记得十三年前在阴沟里看到的那片橘子皮，你记得在火车站候车室惊鸿一瞥的托基小镇的彩色海报。但我这里说的是另外一种回忆。我仍记得旧时下宾菲尔德的生活。我记得我的钓鱼竿、红豆草的味道、站在棕色茶壶后面的母亲、那只红腹灰雀杰奇和集市的马槽。但这些都不再是鲜活的回忆。这些是逝去的事物，和我缘分已尽。我从来没有想过，有那么一天我会希望回到过去。

战争结束后的那几年很古怪，几乎比战争本身还要古怪，虽然人们对那段时间的记忆并不是非常鲜明。对一切抱以怀疑的态度变成了一种不同的形式，但比以往更加强烈。数百万男人突然间被踢出部队，发现他们为之浴血沙场的国家根本不欢迎他们。劳合·乔治[1]和他的朋党在营造工作依然存在的幻觉。一群群退役的士兵摇晃着捐献箱来回徘徊着，蒙面的女人在街头唱歌，穿着军官束腰外衣的家伙拉着难听的手摇风琴。在英国，每个人似乎都在为了找工作而奔波，包括我在内。但我比大部分人要运气好一些。我得到一小笔负伤津贴，再加上我在战争最后一年攒下的钱（我没什么机会花钱），退伍的时候我攒下了三百五十英镑。我觉得说一说我的反应是挺有趣的一件事情。那时候我有了足够的财力，去做我从小就耳濡目染，而且梦想了许多年的事情——那就是，开一间小店。我有足够的本钱。如果你肯花时间，打起精神，靠三百五十英镑可以经营挺不错的小生意。但是，如果你相信我说的话，我根本没有这么想过。我不仅没有朝开店的方向努力，而且直到多年之后，事实上是在1925年，①才想到那时我或许可以去开店。事实上，我

已经远离了开店经营的人生轨道，那就是参军对你造成的影响。军队将你改造成一个半吊子的绅士，让你根深蒂固地以为钱总是会从某个地方冒出来。如果在1919年的时候你建议我去开一间商店——比方说，在某个被上帝遗弃的村庄里开一间烟店、糖果店或杂货店——我会一笑置之。我的肩膀上戴过勋章，我是个有身份的人了。与此同时，我不像许多退伍军官那样以为下半辈子可以舒舒服服地享受苦味杜松子酒。我知道我得找一份工作。而这份工作当然得是一份“生意人的工作”——至于是什么样的工作我就不知道了。但那必须是一份高尚而重要的工作，配备小车和电话，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有一个曲线玲珑的秘书。在战争的最后一年，我们很多人都有着类似的幻想。曾经在商店跑腿的人幻想着自己成为旅行推销员，曾经是旅行推销员的人幻想着自己当上了经理。这就是军旅生涯的影响，佩戴着军功章、身上带着支票簿、把晚餐称为正餐的影响。一直以来有一个想法在广泛流传——士兵和军官都深受其影响——当我们退伍的时候肯定可以找到工作，工资至少不会比在军队服役的报酬低。当然，假如这样的想法没有传开的话，战争也就不会打起来了。

我没有找到那种工作，没有人愿意给我一年两千英镑的年薪，让我坐在流线型的办公室大班桌旁，对着一个金发女郎口述信件。和其他四分之三曾担任军官的家伙一样，我发现了一件事情——从经济角度说，军旅生涯是我们最滋润的时期，以后再也不会有这么滋润的日子了。一下子，我们从英王钦命委任的军官沦落为可怜兮兮的无业游民，没有人愿意聘请我们。我的期望从年薪两千英镑一下子下滑到周薪三四英镑，但就算是周薪三四英镑的工作似乎也找不到。每个岗位上都已经有人了，不是那些年纪大了几岁不能去参军的老人，就是那些年纪差几个月的小青年。那些碰巧生于1890年到1900年之间的可怜虫被抛弃冷落了。但就算这样，我也没有想过要回去从事杂货店的生意。或许我可以找到杂货店店员的工作，如果老格里米特还在世并仍在经营的话（我没有和下宾菲尔德联系，不知道情况），或许能帮我介绍工作。但我已经踏入

了不同的人生轨道，就算我的心气没有变高，我也很难想象在我长了见识之后还会回去当个店员过上安稳的日子。我想要四处闯荡，干一笔大买卖。我最想当一名旅行推销员，我知道这份工作会很适合我。

但我找不到旅行推销员的工作——我指的是有固定工资的工作。不过，挣佣金的工作倒是有不少。那种生意伎俩正开始盛行。这是提高产品销量简单而行之有效的方法，而且不用承担任何风险，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这种工作满大街都是。他们总是向你许诺干上三个月就能转正领工资，以此钓住你。等你觉得受够了，总会有其他可怜的家伙准备接替你的岗位。很快我就找到了一份领佣金的工作，事实上，我像走马灯一样换了好几份这样的工作。感谢上帝，我还不至于沦落到推销吸尘器或词典的地步，但我得穿街走巷去卖餐具、洗衣粉、专利螺丝刀、罐头起子和类似的小玩意，最后还去卖办公室用品——文件夹、复写纸、打印机墨带等东西。我干得还不赖。我是那种能推销东西挣佣金的人，脾气和举止都很适合，但我从未挣到过维持体面生活的薪金。从事那样的工作你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当然，这本就是个中之义。

这种工作我干了一年。那是一段很奇怪的日子。全国到处跑，住的是十分可怕的地方——正常人一百辈子都未曾听说的米德兰郊区小镇。那些恐怖的“床位加早餐”寄宿旅馆的床单总是有泔水的味道，早餐吃的煎鸡蛋的蛋黄颜色比柠檬还浅。你总是会遇到其他可怜兮兮的推销员，他们当中有的是成了家的中年男人，穿着蛀得破破烂烂的大衣和圆顶高帽，打心眼里相信生意很快就会有起色，一星期能挣到五英镑。他们从一间商店走到另一间商店，和不想听他们推销的老板争吵，当顾客进店里的时候就得卑微地站到一旁。你不要以为我会在意这些事情。对有些人来说，那样的生活是一种折磨。有的人甚至一走进商店打开装着样品的袋子就会把事情搞砸，似乎他们根本没办法应付得来。但我不是那样的人。我脸皮很厚，我能忽悠客人购买他们不想要的东西，就算他们当面让我吃闭门羹我也毫不在意。我喜欢推销东西挣取佣金，只要让我知道我能从中挣到钱就行。我不知道那一年我是否学到了很多东西，

但我忘记了很多东西。这份工作把我受军队影响的荒谬思想消磨得一干二净，把我无所事事读小说那一年所形成的观念统统扫到脑后。我想除了侦探故事书之外我一本书也没有读过，因为我一直在路上奔波。我再不是什么风雅的读书人，我沉沦于现代生活的本质中。现代生活的本质到底是什么？最主要的特征就是不断地、疯狂地贩卖东西。对于大部分人来说，这意味着出卖他们自己——也就是说，找一份工作并保住它。我想自从战争以后，在任何你能说出的行业里，没有哪一个月找工作的人不比提供的岗位多。这让生活充满了奇特而恐怖的感觉，就像在一艘沉船上有十九个乘客，却只有十四件救生衣。但你觉得这有什么特别的现代特征可言吗？这与战争有关系吗？嗯，感觉似乎有关系。那种你一定得不停地奋斗挣钱，那种任何东西都得从别人的手中抢过来的感觉，那种别人总是在觊觎你的工作，下个月或下下个月他们就会裁员而你正是那个被解雇的人的感觉——我可以发誓在战争之前的日子里根本不曾存在。

但那段时间我的生活并不算穷困潦倒。我能挣到钱，银行里还有不少存款，差不多有两百英镑，对未来并不感到恐惧。我知道迟早我会找到一份正当的工作。确实如此，一年之后，似乎是机缘巧合，但事实上它注定会发生在我的身上。我不是那种会饿肚子的人。我进济贫院的概率就跟进上议院的概率差不多。我是那种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人，那种在某种自然法则的作用下一星期能挣到五英镑的人。只要有工作，我就能给自己谋得一份差事。

事情发生的时候我正在推销文件夹和打印机墨带。我躲躲闪闪地进了弗里特大街的一幢办公大楼，本来推销员是不能进大楼的，但那个电梯管理员以为我那个装着样品的包包是个公文包。我在一条走廊里走着，寻找一间小牙膏公司的办公室，有人推荐我到那里碰碰运气。这时我看到某个大人物正沿着走廊从对面走来。我立刻知道那是个大人物。你知道这些商业大亨是什么样子的，比起普通人，他们似乎占据了更多的空间，走起来声响更大一些。而且他们发出一种金钱的冲击波，在五

十码开外你就可以感觉得到。他朝我走近了一些，我看到他就是约瑟夫·基姆爵士。当然，他穿着平民的衣服，但我一下子就认出了他。我想他是过来参加商业会议什么的。两个文员或秘书跟在他身后，事实上没有在提着他的裙裾，因为他并没有身着长裙，但不知怎地你会觉得他们就在提着他的裙裾。我立刻躲在一旁，但奇怪的是，他居然认出了我，虽然我们有很多年没见过面了，而且让我吃惊的是，他停下脚步，和我说话。

“你好！你看起来很面熟。你叫什么来着？你的名字就在我的舌尖打转了。”

“我姓博林，长官。曾经在后勤部门服役。”

“对了。那个说他不是贵族的小青年。你在这儿做什么？”

如果我告诉他我是来推销打印机墨带的，或许整件事就到此结束，但我灵机一动——我当时觉得要是我应付得当的话，会有好事发生。我回答道：

“事实上，长官，我来这里找工作。”

“哦，找工作，嗯，现在找工作可不容易啊。”

他上下打量了我一秒钟。那两个提着裙裾的人似乎稍稍躲远了一些。他那张英俊的老脸长着浓密的灰色眉毛和睿智的大鼻子，他正看着我，我意识到他决定帮我一把。真是奇怪，这些有钱人似乎无所不能。他刚才正气度非凡地从我身边走过，身后跟着两个手下，然后一时心血来潮，转身和我说话，就像一位君主准备打赏一枚硬币给一个乞丐。

“你要找工作？你能做什么？”

我再次灵机一动。和这种大人物耍小聪明是没有用的。我说出了真相：“我什么也不会，长官。但我想当一名旅行推销员。”

“推销员？我不知道现在能不能给你安排这么一份工作。让我想

想。”

他努着嘴唇，思索了半分钟。真是奇怪。即使在当时我也意识到那是很奇怪的事情。他是个地位显赫的老家伙，身家或许得有五十万英镑，正在为了我的事而思索着。我拦了他的道，至少浪费了他三分钟的时间，这都是缘于多年前我曾对他说过一句话。我留在了他的记忆中，因此他不介意费举手之劳，帮我介绍一份工作。我敢说，在同一天他可能解雇了二十个职员。最后他说道：

“你想进保险公司吗？你知道这工作很稳定。人们总得买保险，就像他们总得吃饭一样。”

能进保险公司当然令我欣喜若狂。约瑟夫爵士在飞龙保险公司“参了股”。天知道他在多少家公司“参了股”。一个手下迎上前递给了他一个写字本，就在当时当地，约瑟夫爵士从背心口袋里拿出一支金笔，给飞龙保险公司某位大人物写了张条子。然后我向他道谢，他继续前进，而我朝相反的方向溜去，我们俩从此再也没有碰面。

我找到了工作，正如我前面所说的，是工作找上了我。我在飞龙保险公司一呆就是十八年。我开始在办公室上班，现在当上了巡检员，或者用个比较威风的头衔，叫业务代表。每星期我在分行办公室上几天班，剩下的时间我到处跑，访问那些地区经纪上报的客户，评估商店和其它财产，时不时自己拉到几份保单。我每个星期挣七英镑左右，可以说，我的故事就这么结束了。

当我回首往事时，我意识到，如果说我曾有过充满活力的人生，那在我十六岁的时候就结束了。任何对我来说真正重要的事情都发生在十六岁之前。但从某种程度上说，事情仍在发生——比方说，战争——直到我得到飞龙保险公司这份工作。之后呢——他们说快乐的人没有历史可言，而在保险公司上班的人也没有历史可言。从那一天起，我的生命变得平淡无奇，唯一可说的就是，两年半后，1923年初，我结婚了。

(1) 大卫·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英国自由党政治家，1908年至1915年曾任英国首相。

第十章

我住在伊林的出租屋。时间一年年地过去，或者说，缓缓地流逝。我几乎忘记了下宾菲尔德。我是都市年轻上班族的一员，赶八点十五分的地铁，羡慕并图谋着别人的工作。公司上下都觉得我是个不错的员工，我对生活也很满意。战后的成功学鸡汤多多少少蒙住了我。你记得当时流行的那些话。要有进取心，要勇于出击，要坚韧不拔，要觥着脸皮。不成功便成仁。往上爬的机会多的是。能干的人总会冒尖。杂志广告里净是那些得到老板轻拍肩膀以示鼓励的员工。那些神情坚定的行政人员搞定了一笔大单，将他的成功归结为自己读过某某函授课程。真是奇怪，我们都接受了这一套，虽然那些课程对于像我这样的人来说毫无用处，因为我天生既不是一个奋发上进的人，也不是一个自甘堕落之辈。但那就是时代精神的写照。努力！发达！如果你看到一个人落魄潦倒，你会在他爬起来之前踩上一脚。当然，那是二十年代早期，战争的影响已经消逝，将我们彻底打倒的大萧条尚未到来。

我在博姿借书部办理了A类借书卡，参加门票半克朗的舞会，加入了当地一家网球俱乐部。你知道那些中层人士居住的郊区的网球俱乐部是什么样子的——小小的木亭和高高的铁丝网围墙，年轻人穿着剪裁很糟糕的白色法兰绒球衣蹦蹦跳跳地来回走动着，嘴里嚷着：“比分，十五：四十！”“平分！”口音在刻意模仿上流社会的人士，模仿得还像模像样的。我学会了打网球，舞跳得也不差，很受女孩子们欢迎。快三十岁的我那红润的脸膛和黄油颜色的头发还算得上英俊潇洒。那时候曾参加过战争仍然是件光荣的事情。无论是那时候或是别的什么时候，我从未能摆出贵族的派头，但你或许看不出我是郊区小镇一个小店主的儿子。伊林这里生活着办公室上班族和中产专业人士，我在这个龙蛇混杂的社区还算混得开。在网球俱乐部我第一次遇到了希尔达。

那时希尔达二十四岁。她个头瘦小，性情腼腆，长着一头黑发，动作很优雅——因为长了一双大眼睛的缘故，看上去很像一只兔子。她不喜欢多话，但总能接得上话，让人知道她在倾听。如果她开口说话，内容总是“噢，是的，我也有同感”，无论最后谁说了什么她都表示赞同。打网球的时候她非常优雅地跳来跳去，打得还不错，但神态就像一个无助的小孩子。她姓文森特。

如果你结了婚，有时候你肯定会问自己：“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天知道我娶了希尔达之后不知在心里问了多少遍这个问题。结婚十五年后，我又问了自己一遍，为什么我娶了希尔达？

当然，一部分原因是她很年轻，而且称得上是个美人。除此之外我只能说因为她和我有着完全不同的出身，我很难真正了解她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只能先和她结婚，然后再去了解她。如果我娶了别人，比方说，埃尔丝·沃特斯，我会知道自己娶了一个怎样的老婆。希尔达来自我只听说过的社会阶层：穷困潦倒的军官阶层。她家几代人从事的都是士兵、水手、神职人员、驻印度官员之类的职业。这些人都很穷，而另一方面他们又从未屈尊做过任何在我看来可以称为工作的事情。随你怎么说都行，如果你和我一样出生于敬畏上帝的小店主阶层，宗教上属于低教会派[(1)]，平时喝喝下午茶，你就会和我一样有点媚上的势利眼。现在我不再受其影响了，但这在当时确实影响了我。不要对我的话产生误会，我不是说我娶希尔达是因为她属于以前我在柜台服侍的社会阶层，我一心要往上爬。我娶她只是因为我无法了解她，因此对她存有幻想。我不知道生于这一穷困潦倒的阶层的女孩子愿意嫁给任何一个衣着还算体面的男人，只要能离开家里就行。

认识不久之后希尔达就带我回家见她的家人。直到那个时候我才知道原来在伊林住着许多曾侨居印度的英国人。那种感觉就像发现新大陆一样！真是让我大开眼界。

你了解那些驻印度官员的家庭吗？那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当你走

进这些人的家里时，你几乎不记得在街道外面就是二十世纪的英国。当你踏进前门时，你来到了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印度。你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气氛。雕花的柚木家具、黄铜盘子、挂在墙上落满灰尘的老虎头、印度特里其雪茄、辣腌菜、泛黄的相片上戴着遮阳帽的人、他们以为你会明白的印度斯坦语词汇、捕猎老虎的陈年旧事和1887年在印度普纳的传闻。那是他们自己营造的小天地，就像是一个囊肿。在我眼中，这当然是一个新奇而有趣的世界。希尔达的父亲老文森特不仅在印度呆过，而且曾被派驻到甚至更偏远的海外殖民地，到底是波尼奥还是沙捞越我忘了。他是那种典型的驻印度官员，完全秃顶了，胡须几乎遮住了他的脸，有许多关于眼镜蛇和宽腰带的故事，记得地区行政长官在1893年时说过些什么。希尔达的母亲毫无活力，看上去像墙上挂着的褪色相片。他们有一个儿子，名叫哈罗德，在锡兰任职，我和希尔达结识的时候他正好放假回家。在伊林有几条荒凉的后街，他们就住在其中一条街上黑漆漆的小房子里。里面总是有一股特里其雪茄的味道，堆满了长矛、吹管、铜器和野生动物的头颅，你几乎无法在屋里走动。

老文森特1910年的时候退休了，从那时起，他和太太无论是体力上或脑力上，就像一对水母一样。但当时我对这么一户出过少校、上校甚至一位海军上将的家庭觉得十分仰慕钦佩。我对文森特一家的态度，以及他们对我的态度，表明了一件有趣的事情，那就是：一旦人们走出自己的生活圈子，他们就变成了白痴。让我和商人在一起——无论他们是公司董事还是旅行推销员——我能看准他们都是些什么样的人。但我和那些出身军官阶层、食利阶层、神职人员阶层的人从未打过交道，对这些腐朽的、被社会抛弃的人点头哈腰。我仰视着他们，觉得他们无论在社会地位上还是学问见识上都要比我强，而他们则错把我看成是一个年轻才俊，很快就会时来运转飞黄腾达。对于那些人来说，“商人”，无论从事的是海事保险还是卖花生，都是漆黑的谜团。他们只知道那是一个粗鄙的行业，但可以挣到大钱。老文森特总是兴致勃勃地说起我是个“生意人”——我记得有一次他说溜了嘴，说我是“做买卖”的——

显然，他搞不清楚当一个雇员和自己创业当老板有什么不同。他只模糊地知道我在飞龙保险公司工作，迟早会晋升到公司高层。我觉得他可能已经在幻想以后他问我要几张五英镑钞票的情景了。哈罗德肯定就是这么想的，从他的眼神中我就看出来了。事实上，要是哈罗德现在还活着的话，虽然我的收入很微薄，我还是得借钱给他周济一下。幸运的是，我们结婚几年后他去世了，好像是肠疾什么的。文森特二老也去世了。

希尔达和我结了婚，从一开始这就是失败的婚姻。你会问，为什么你要娶她？但为什么你要结婚呢？这种事情总会发生在我们身上。我不知道你信不信，结婚的前两三年里我曾认真地筹划过谋杀希尔达。当然，生活中没有人会干出这些事，它们只是人们喜欢想象的念头。而且，那些谋杀亲妻的人总会被警察逮捕。无论你掩饰得多么巧妙，他们总是知道你就是凶手，把罪名钉在你身上。当一个女人被害了，她的丈夫总是第一个有嫌疑的人——这让你从侧面了解到人们对婚姻真正的想法。

时间久了，一个人对任何事情都会习惯。生活了一两年之后，我不再想着要杀掉她，而是开始对她产生了疑惑。只是疑惑。有时候，在星期天下午或晚上，我下班回家，躺在床上，除了脱掉鞋子外仍穿着全身上下的衣服，发几个小时的呆，想着女人的事情。为什么她们会是这样？她们是怎么变成这样的？她们是有意变成这样的吗？这似乎是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有些女人一结了婚就彻底变了样。几乎她们一心一意就是为了完成这么一件事情，一旦达到了目的，立刻就像结了籽的花朵一样枯萎了。真正让我觉得郁闷的是，这种事情所蕴含的对于生活枯燥沉闷的态度。如果婚姻就是一场公开的骗局——如果那个女人将你骗进婚姻的陷阱，然后转过身对你说：“你这个畜生，现在我已经把你骗到手了，你得为我服务，而我可以去逍遥快活！”——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不会介意，一点儿也不介意。但根本不是这样。她们并不想逍遥快活，她们只是想一下子进入中年。经过一番可怕的战斗，把她的男人拉到了结婚的礼坛上以后，这个女人松懈了下来，她的一切青春、样貌、活力

和生命的快乐在一夜之间消失殆尽。希尔达的情况就是这样。她曾是一个漂亮斯文的女孩，曾经在我的眼中——事实上，在我最初认识她的时候她的确就是这样的——她是比我更加高贵的物种，而在短短的三年内，她变成了一个阴郁的、死气沉沉的邋遢中年女人。我并不是在拒绝承认我是促成这种变化的原因之一，但无论她嫁给谁，她都会变成这副模样。

希尔达所缺少的——结婚一个星期后我发现了——是对生活的快乐，对事物本身感兴趣的情怀。那种因为你喜欢做一件事情而去做那件事情的感觉对她来说很难以理解。通过希尔达，我第一次了解到那些破落的中产阶级家庭的本质。关于他们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他们的活力由于缺钱而消磨殆尽。在那些依靠微薄的退休金和年金生活的家庭里——他们的收入不会水涨船高，而是日益缩水——他们觉得自己越来越穷，越来越计较鸡毛蒜皮的事情，花个六便士得再三思量，比农场帮工的家庭更寒酸，更别说像我们这样的家庭。希尔达总是告诉我她所记得的第一件事就是不够钱买东西那种可怕的感觉。确实，在那样的家庭里，当几个孩子到了上学的年龄时缺钱是最严重的。结果呢，孩子们长大后，尤其是女孩子，便根深蒂固地认为一个人不仅总是得挨穷，而且有义务为此受难。

刚开始我们住在一间狭小的公寓里，靠我的工资勉强度日。后来我转到了西布勒切利分行，情况有所好转，但希尔达的态度并没有改变，总是为钱的问题发愁。牛奶要钱！煤炭要钱！房租要钱！学费要钱！这辈子我们俩的生活就是提心吊胆地在“下星期我们就得进收容所了”这样的忧虑中度过的。希尔达并不是一个吝啬鬼，更不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就算有时候剩下一点闲钱我也说服不了她给自己买件得体的衣服。但她就是认定你应该一直让自己被缺钱花这种事情折磨。出于一种责任感，她总是营造出悲惨的气氛。我不是那样的人。对于金钱我的态度更接近于那些无产者。日子总得过下去，要是我们下星期将陷入困境——嗯，下星期还远着呢。让她觉得惊讶的是，我总是不愿意为钱而犯愁。

她总是要我为了钱而犯愁，“但是，你似乎还不明白，乔治！我们已经山穷水尽了！这可是很严重的事情啊！”她喜欢动不动就因为某件“很严重的”事情而抓狂。而近来她因为某件事而陷入忧愁时，还学会了耸着肩膀和双臂抱胸这套把戏。如果你把希尔达一天之内所说过的话列下来，你会发现有三句话的频率最高：“这东西我们买不起”、“这东西大减价”、“我不知道钱从哪儿来”。她做每件事情都是出于负面的原因。当她做一个蛋糕时，她想的不是蛋糕，而是如何节约黄油和鸡蛋。当我和她上床的时候，她只想着如何不要怀上孩子。如果她去看电影，她会一直想着票价，为此感到心痛。她的持家之道不外乎两个方针：“物尽其用”和“凑合将就”，要是母亲还在世的话会被气晕过去的。但另一方面，希尔达绝对不是一个势利的女人。她从来没有因为我不是一位绅士而看不起我。恰好相反，她觉得我的生活习惯太贵族气了。每次去茶餐厅吃饭我们总会低声地吵架，因为我给那个女服务员的小费太多了。有趣的是，这几年来她变得越来越像个下层中产阶级人士，无论是外表还是思想，比我还像。当然，所有这些“省钱”的措施根本没有效果。从来没有什么效果。我们的生活和埃尔斯米尔路的其他家庭没什么两样。但我们总是为了煤气账单、牛奶账单、黄油涨价、孩子们得买鞋子、交学费等事情而烦恼。这些就是希尔达的消遣。

1929年我们搬到了西布勒切利，第二年在埃尔斯米尔路买了这座房子，那是在比利出生之前的事情。然后我当上了巡检员，我有更多机会出差，也就有了更多机会和女人厮混。我当然是个不忠的丈夫——我不会说自己一直对她不忠，但一有机会就会出轨。有趣的是，希尔达会吃醋。在某种程度上，那种事情对她来说其实没有什么意义，我还以为她是不会介意的。和所有吃醋的女人一样，有时候她会对你耍出你根本没想过她耍得出的手段。有时候她把我逮个正着的手段差点让我相信心灵感应是真有其事了，要不是因为我没干坏事的时候她也是一样疑神疑鬼的话。我总是被她怀疑，但上帝可以作证，过去这几年来——至少在过去五年——我是清白无辜的。如果你变成像我这样的胖子，你就不得不

安分一些。

大体上说，我想希尔达和我的关系并不比埃尔斯米尔路上半数的夫妻关系更加糟糕。有好几次我想过分居或离婚，但我们这个社会阶层的人是不会做出这种事情的。你付不起代价。然后随着光阴流逝，你几乎放弃了反抗。当你和一个女人生活了十五年后，你很难想象没有她生活该怎么过。她成了秩序的一部分，我敢说你可以找出种种理由进行反驳，但你真的愿意改变这种秩序吗？而且，我们有了孩子。正如他们所说，孩子是夫妻之间的“羁绊”或“纽带”，更像是拴着铁球的镣铐。

这几年来希尔达结交了两个好朋友：威勒太太和敏丝小姐。威勒太太是个寡妇，我猜她对男人恨之入骨。当我走进房间里的时候，我可以感觉得到她在不悦地战栗着。她是个憔悴的女人，给你一种奇怪的印象，似乎她从头到脚都是一种灰蒙蒙的尘土般的颜色，但她非常活跃。她带坏了希尔达，因为她对“省钱”和“将就”非常狂热，不过形式稍有不同。在她看来，你可以不花钱享受一把。她总是在寻找便宜货和不用花钱的乐子。像她那样的人根本不在乎一样东西是不是需要，而是能不能以便宜的价格买下来。大型超市清仓大甩卖时威勒太太总是排在队伍的最前头，而在围着柜台奋力拼杀了一天后，出来时什么都没买就是她最大的自豪。敏丝小姐则很不一样。可怜的敏丝小姐，她真是一个天涯沦落人。她个头瘦高，大概三十八岁，一头乌黑的头发，长着一张招人信任的和蔼的脸。她有固定的收入，应该是年金什么的，我猜想她是旧阶层遗留下来的人，那时候市郊还没有扩展，西布勒切利还只是一座乡村小镇。看她的脸就知道她的父亲是一位神职人员，在世的时候一直对她十分专制。这两个女人是中产阶级的副产品，在摆脱家庭影响之前就憔悴枯萎了。可怜的敏丝老小姐，虽然皱纹满面，看上去仍像一个小孩。对她来说，不去教堂仍然是一场大冒险。她总是在大谈特谈“现代进步”和“妇女运动”，她渴望做一些她称之为“增长见闻”的事情，只是她不知道该如何着手。我想一开始的时候希尔达和威勒太太只是为了排解孤单而和她交往，但现在她们无论去哪儿都会叫上她。

她们总是在一起，这三个女人！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几乎在嫉妒她们。威勒太太是带头大姐。你说不出有什么无聊举动她没有怂恿她们做过。任何蠢事，从通灵术到猫咪摇篮，只要是不费钱的事情都做。她们会花几个月时间进行稀奇古怪的饮食。威勒太太得到一本名叫《活力四射》的旧书，里面说你可以只吃生菜和其它不花钱的东西活下去。当然，这一说法让希尔达动心了，她立刻开始节食，还要拉我和两个孩子下水，但被我坚决抵制了。然后她们进行信心疗法。然后她们想获得佩尔曼记忆训练法，但写了很多封信之后她们发现要不掏钱就得到那套书是不可能的，而这又是威勒太太的主意。然后是干草盒[(2)]烹饪法。然后是名叫“蜂酒”的脏兮兮的玩意儿，这东西据说不用花钱，因为是用水做成的。后来她们读到一篇报纸上的文章说蜂酒会致癌就放弃了。然后她们差点就加入了一家组织参观工厂的妇女俱乐部，但经过一番盘算威勒太太觉得那些工厂提供的免费茶点并不足以弥补交会员费的损失。然后威勒太太和某位免费赠送舞台剧俱乐部门票的人打上了交道。我知道这三个女人会坐上几个小时，欣赏某出高雅的剧目，但她们甚至毫不掩饰自己一个字也没听懂——过后甚至没办法告诉你那出剧目到底叫什么名字——但她们觉得反正不花钱，不看白不看。有一回她们甚至去搞招魂术。威勒太太认识了某个穷困潦倒的灵媒，只掏十八便士就可以把灵魂请上来，因此她们仨一人只花六便士就可以一睹鬼魂的真面目。我见过他一次，当时他在我们家搞招魂仪式。他是个衣衫褴褛的老家伙，显然是个无可救药的震颤性谵妄症患者。他的情况很不稳定，当他在客厅脱掉大衣时，他身体一阵抽搐，一卷奶油包布从他的裤腿里掉了出来。在那几个女人看到之前我把奶油包布塞还给了他。后来我才知道奶油包布是他们制造灵体的道具。我想他还赶着要去做另一场招魂法事。只掏十八便士你可看不到真正的显灵。过去几年来威勒太太的最大发现就是左翼书社。我想左翼书社进驻西布勒切利是在1936年。过了不久我就加入了，那几乎是唯一我记得的希尔达不反对我花钱的事情。她觉得只掏三分之一的钱就可以买到一本书是很划算的事情。那三个女人的态度真

是好玩。当然，敏丝小姐试过读一两本那些左翼书籍，但另外两个女人根本不想读书。她们与左翼书社根本没有直接联系，也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样的组织——事实上，我相信一开始的时候威勒太太以为它是处理那些遗留在火车上的书籍，将其廉价拍卖的书社(3)。但她们知道原价七先令六便士的书只要半个克朗就可以买到，因此她们总是说加入书社就是好。左翼书社的本地支部时不时会举行聚会，邀请一些人来做演讲。威勒太太总是叫上另外两人。她经常参加公共聚会什么的，只要是在室内举行而且不用买票就行。这三个女人就像三团布丁一样坐在那儿。她们不知道聚会的主题是什么，而她们也毫不关心，但她们有种模糊的感觉，特别是敏丝小姐，觉得自己在增长见闻，而且还不用花钱。

这就是希尔达。你知道她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大体上说，我觉得她并不比我糟糕。在我们刚结婚的时候，我觉得很想掐死她，但后来我不再有这个念头。然后我发胖了，安定了下来。我发胖的时候应该是在1930年。事情发生得如此突然，就好像有一发炮弹击中了我，嵌入我的身体里面。你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头一天晚上你上床睡觉，感觉还很年轻，老是偷看那些女孩子，到了第二天早上你一觉醒来，清楚地意识到你只不过是个可怜的老胖子，这辈子再没有什么指望，只能辛辛苦苦地挣钱给孩子买鞋穿。

现在是1938年，世界上每一间造船厂都在焊接战舰准备另一场战争，我碰巧在海报上看到的一个名字勾起了我一连串的回忆，天知道这些回忆原本应该在多少年前就被埋葬了的。

---

(1) 低教会派（low church），指英国国教中主张简化仪式，反对过分强调教会权威的一派，与高教会派相对。

(2) 干草盒（hay box），利用干草填充物的绝热性焖熟食物的盒子。

(3) 在英文中，“左”的单词left，也可表示“被遗留”的意思。

第三部

第一章

那天傍晚回到家里的时候，我仍然在想着该怎么花那十七英镑。

希尔达说她要去参加左翼书社的聚会。听说有个从伦敦来的嘉宾将进行演讲，不用说，希尔达并不知道演讲的内容是什么。我告诉她我会和她同去。我不喜欢听讲座，但今天早上被那架在火车上空掠过的轰炸机勾起的战争回忆让我陷入了沉思。和往常一样，我们费了一番口舌才把孩子们早早地哄上床睡觉，然后出发去参加八点钟开始的讲座。

那天晚上起了薄雾，礼堂里很冷，而且灯光昏暗。那是一间小小的木建筑礼堂，盖了铁皮屋顶，是某个非英国国教的教派的产业，租下这间礼堂只要十先令。平时来的那十五六个人已经签到了，讲台的前面有一张黄色海报，写着今晚讲座的主题是“法西斯的威胁”。我对这个并不感到吃惊。聚会活动的主持人是威特切特先生，他在一家建筑师事务所上班。他正向众人介绍演讲者某某先生（我忘了他的名字）是“知名的反法西斯斗士”，就像你介绍某人是“知名钢琴家”一样。演讲者年近四旬，个头瘦小，穿着深色的西装，头秃得很厉害，他想以稀疏的发绺作掩饰，但效果并不理想。

像这样的聚会从来没有准时开始过。他们总是会推迟一段时间，假装还会有人正在赶来。八点二十五分威特切特先生敲了敲桌子，开始致欢迎辞。威特切特先生相貌斯文，脸颊像婴儿的屁股一样粉嫩，总是带着微笑。我想他是本区自由党的书记，而且是教区理事会的成员，还是“母亲联合会”幻灯片讲座的主持人。他是那种你会说“天生是当主席的料”的人。当他说出我们能请到某某先生今晚莅临演讲实感荣幸时，你看得出他自己确实相信这番话。每次看着他，我总会在心里想，或许他还是个处男。那个小个子演讲者拿出一卷讲稿，主要是新闻剪报，镇在他那杯水下面，然后快速舔了一下嘴唇，开始发言。

你去听过讲座、公共会议或类似的活动吗？

当我参加这类活动时，总会有那么一会儿我发现自己一直在想着同样的问题：到底为什么我们要举行这么一个讲座？为什么会有人大冬天晚上跑来参加这种活动？我环顾礼堂。我坐在后排。每次参加公众聚会，如果可以的话，我总是会坐在后排。和往常一样，希尔达和其他人坐在前排。这是一间阴郁的小礼堂。你知道那种地方。涂着沥青的松木墙，盖着瓦楞铁皮的屋顶，里面老是透着风，让你没办法脱掉外套。我们这一小群人坐在讲台周围的灯光下，后面是三十排空荡荡的椅子。所有的椅子坐垫上都布满了灰尘。讲台上，演讲者的身后有一个巨大的四方形物体，盖着满是灰尘的布匹，或许是一具盖着幕布的棺材。事实上，那是一架钢琴。

一开始的时候我并没有专心倾听。那个演讲者长得很寒碜，但不失为一个好的演讲者。苍白的脸上长着一张能说会道的嘴巴，因为总是进行演讲，声音有点沙哑。当然，他在谴责希特勒和纳粹党。我并不是很关心他所讲的内容——每天早上的《新闻纪事报》说的都是同样的话——但他的声音在我听来总是叽里呱啦的，时不时会有一句话听得很清楚，引起我的关注。

“卑劣无耻的暴行……施虐狂可怕的发作……橡胶警棍……集中营……对犹太人的不公审判……回到黑暗世纪……欧洲文明……趁为时未晚赶快行动……所有正派人士都义愤填膺……民主国家的联盟……坚定的立场……捍卫民主……民主……法西斯……民主……法西斯……民主……”

你知道这些演讲的内容。这些人可以反反复复地讲上好几个小时，就像一部留声机一样。转动好把手，按下按钮，演讲就开始了。民主、法西斯、民主。但看着他我觉得很有趣。一个相貌寒碜、脸色苍白、脑袋谢顶的男人，站在讲台上喋喋不休地高喊口号。他在做什么？他正在刻意地、公开地煽动仇恨。在尽他最大的努力让你痛恨某些被称为法西

斯分子的外国人。我觉得成为“某某先生，知名的反法西斯斗士”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反法西斯是一份奇怪的职业。我猜测这个家伙靠撰写反对希特勒的书籍谋生。但在希特勒上台之前他做了些什么呢？如果希特勒下台了，他又会做什么呢？当然，同样的问题可以应用在医生、侦探、捕鼠人等职业的身上。但他那沙哑的声音一直说个不停，我又有了另一个想法。他是认真的，没有任何伪装——他说的每个字都是由衷的心声。他正在努力煽动听众的仇恨，但那比起他自己心中的仇恨根本算不了什么。每一句口号对他来说都是福音和真理。如果你剖开他的身体，你会发现他的心里就刻着“民主—法西斯—民主”。私底下认识这么一个家伙会是很有趣的事情。但他有私人生活吗？或许他就从一个讲台奔波到另一个讲台，努力煽动仇恨？或许在他做梦的时候也会高喊口号。

我坐在后排，打量了一下听众，我想，如果你想一想的话，你就会知道我们这些人大冬天晚上跑来这个四处漏风的礼堂里听左翼书社的讲座（我想我也是“我们”中的一员，因为我也适逢其会）确实是有意义的。我们都是西布勒切利的革命志士，虽然乍一看实在是令人失望。环顾人群时我惊讶地发现只有六七个人真正听懂了演讲者在说些什么，虽然到了这会儿他已经对希特勒和纳粹党攻诘了半个小时之久。这种聚会总是会出现这样的情形。总是会有一半的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赶过来。在桌子旁边，威特切特先生正坐在椅子上，面带微笑注视着演讲者，脸色看上去有点像粉红色的天竺葵。你可以猜想得到等演讲者一坐下来他会说些什么话——就像为美拉尼西亚人捐助长裤的幻灯片讲座结束时所作的讲话一样：“非常感谢——道出了我们所有人的心声——真是太有趣了——给予我们许多启示——富有意义的夜晚！”前排的敏丝小姐正身姿笔挺地坐着，头稍微歪向一边，看上去像一只小鸟。演讲者从水杯下拿起一张纸，读出上面关于德国人自杀率的统计数字。从敏丝小姐伸长了细细的脖子这个动作你就看得出她不太高兴。这次讲座提高了她的心智了吗？还是没有呢？要是她能听懂讲座的内容就好了！其他

两个人坐在那里，像两团软软的布丁。她们旁边是个长着红头发的小妇人，正在织一件套头外衣。正面织一针，反面织两针，跳掉一针，再密密织两针。那个演讲者现在描述起纳粹党如何把叛国者的头颅砍下来，有时候那些行刑者还故意没砍准。观众里有另一个女人，在公立学校当老师。和别人不一样，她正在认真倾听，坐姿前倾，一双又大又圆的眼睛紧盯着演讲者，嘴巴微微张开着，内容都听进去了。

在她身后坐着两个工党的本地老党员。一个头发灰白，剪得很短，另一个脑袋谢顶了，蓄着下垂的八字胡。两人都穿着大衣。你知道那些人，很久很久以前就加入了工党，一辈子都投身于工人运动中，有二十年的时间被雇主列入黑名单，接下来的十年缠着市政局要求改善贫民窟。突然间一切都变了，以前工党所做的工作不再重要了，他们突然被卷入了国际政治的漩涡中——希特勒、斯大林、炮弹、机关枪、橡胶警棍、罗马—柏林轴心同盟、民主战线、反共产主义协定什么的，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在我前面坐着本地的共产党支部。三个人都很年轻，一个很有钱，在金苹果家园公司任职。事实上，我相信他是克伦姆的侄子。另一个是某家银行的职员，有时我会找他兑现支票。他是个挺不错的年轻人，长着一张稚嫩热情的脸庞，蓝色的眼睛就像婴孩一样，一头金黄色的头发，你会猜想是不是染过了。他看上去只有十七岁，不过我猜他有二十岁了。他穿着一套便宜的蓝色西装，打了一条明蓝色的领带，和他的发色很般配。挨着这三个人坐着另一个共产党员，但似乎比较另类，因为他被称为托派分子，别人都不怎么理会他。他看上去要更年轻一些，又瘦又黑，看上去有点神经质，脸倒是长得很机灵，应该是个犹太人。这四个人对讲座的态度与其他人很不一样。你知道等提问时间一开始他们就会起立发问。你可以看到他们已经蠢蠢欲动了。那个小个子的托派分子坐在那里，身子晃来晃去的，希望抢在别人的前面发言。

我没有继续认真地听讲座，但倾听的方式有很多种。我闭上眼睛一会儿。真是奇怪，只听见他的声音时，我似乎能更真切地看见他。

他的声音听起来似乎可以一连半个月说个不停。确实，让一个人体器官对着你喋喋不休地进行政治宣传是件很恐怖的事情。翻来覆去就是同一件事：仇恨、仇恨、仇恨，让我们同仇敌忾地团结在一起，反反复复喋喋不休。那种感觉就像有什么东西被锤子敲进了你的头颅里。但闭上眼睛听了一会儿，我似乎和他调转了位置。我钻进了他的头颅里。那是一种奇怪的感觉。有那么一秒钟，我就在他体内。你几乎可以说我就是他，和他感同身受。

我看到了他所看到的情景。但那根本是难以启齿的情景。他说的只是希特勒在追杀我们，我们必须同仇敌忾，共同对抗敌人。他没有讲述细节，话说得很体面。但他看到的情景则完全不同，是他拿着一把扳手在揍别人的脸。当然，都是法西斯分子的脸。我知道那就是他所看到的情景。在我进入他体内的那一两秒钟里，我也亲眼目睹了这一幕情景。咣！就打在面门！骨头就像蛋壳一样陷了进去，刚才还是一张脸，现在变成了草莓酱般的一团。咣！又一张脸被砸烂了！这就是他无论醒着还是睡着时心中的想法，越想就越来劲。没事的，因为那些都是法西斯分子的脸。所有这些你都可以从他说话的腔调中听出来。

但这是为什么呢？最合理的解释是，因为他很害怕。如今每个愿意思考的人都很害怕。这里有一个看得更长远的家伙，比别人更加害怕。希特勒就要杀过来了！快点！我们大家都拿起扳手，团结在一起，要是我们能够砸烂足够多的脸，或许他们就不能砸烂我们的脸。团结起来，选出你们的领袖。希特勒在唱黑脸，斯大林在唱白脸。不过，情况或许正好相反，因为在这个瘦小的家伙心目中，希特勒和斯大林都是一类人。两个人都意味着扳手和被砸得稀巴烂的脸。

战争！我又想起了战争。战争很快就要打响了，这是肯定的。但谁在害怕战争呢？换句话说，谁在害怕炸弹和机关枪呢？你会说：“就是你啊。”是的，我很害怕，任何目睹过炸弹和机关枪的人都会害怕。但战争本身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战后的世界，那个我们就要沉沦陷入的世

界，充满仇恨和口号的世界，到处是迷彩服、铁丝网、橡胶警棍、电灯日夜长明的秘密监狱、在你睡觉时也监视着你的密探，还有游行和印着巨大脸庞的海报，上百万人齐声为领袖震耳欲聋地欢呼，直到他们真的以为自己在崇拜他，而从头到尾他们打心眼里痛恨他，都快作呕了。这种事情就要发生了，不是吗？有时候我觉得不可能发生，有时候我觉得不可避免。而那天晚上，我知道这种事情是绝对会发生的，听这个小个子演讲者说话时的语气就知道了。

或许，我们这一小群人大冬天晚上跑来听讲座还是有意义的。不管怎样，还是有五六个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是庞大军队的哨兵。他们是眼光长远的人，最早一批察觉到船就要沉没的老鼠。快点，快点！法西斯分子就要杀过来了！拿好扳手，孩子们！把他们干掉，不然他们就会干掉你。我们对未来充满恐惧，就像一只兔子跳进了一条大蟒蛇的喉咙里。

如果法西斯主义传播到了英国，像我这样的人会怎么样呢？事实上或许不会对我有什么影响。至于这个演讲者和听众里的那几个共产党人，是的，他们的命运会有很大的不同。他们会砸烂人家的脸，或被别人砸烂他们的脸，这得看谁获得胜利。但像我这样的普通中产阶级市民，日子还会像以前一样。但是，这次讲座让我很害怕——告诉你吧，我真的在害怕。我刚想着为什么会这样，那个演讲人就讲完了，坐了下来。

由于只有十五名听众，所以掌声听起来很稀疏空洞。然后老威特切特作了致谢辞，别人还没有开口，那四个共产党人就一齐站了起来，吵吵闹闹地说了十分钟，说的都是一些其他人根本听不懂的事情，什么辩证唯物主义、无产阶级的命运和1918年列宁如是说等等等等。然后那个演讲者喝了一口水，站起身作总结发言，那番话令那个托派分子坐立不安，但另外三个人听得很满意，接着那几个人又争吵了一番，而其他人默不作声。讲座一结束希尔达和其他人就离开了。或许她们担心会有人

找她们凑份子付礼堂的租金。那个红头发的小妇人留下来把剩下的一行针线织完。你可以听到她在悄悄数着缝了几针，而其他人正在争论。无论谁在发言，威特切特都坐在那儿微笑着，你可以看得出他觉得这一切很有趣，一一都记在脑海里。那个黑发女孩的眼睛从一个人转到另一个人身上，嘴巴微微张开着。那个蓄着下垂的八字胡的老工党党员看上去像是一只海豹，他把大衣掀到耳际，坐在那儿抬头看着别人，不知道这个讲座到底说了些什么。最后我站起身，开始穿上大衣。

争吵变成了那个小个子托派分子和那个金发青年之间的口角。他们正在争辩如果战争爆发你应不应该参军。正当我顺着那排椅子走出去的时候，那个金发青年问我：

“博林先生！听我说，要是战争爆发了，而我们有机会将法西斯主义斩草除根，你愿意参军打仗吗？我是说，如果你是个年轻人的话。”

我觉得他以为我得有六十岁了。

“我可不想打仗。”我回答道，“上一次打仗我可受够了。”

“但这一次是为了消灭法西斯主义！”

“哦——操他妈的法西斯主义！消灭消灭，还没消灭够吗，如果你问我的话。”

那个小个子托派分子想要插话，大谈社会主义爱国热情和对工人阶级的背叛，但另外几个人打断了他。

“但你说的是1914年。那只是一场帝国主义战争。这一次情况不一样了。听我说，当你听到在德国所发生的事情，那些集中营，纳粹党人用橡胶警棍殴打平民，让犹太人互相往脸上吐口水——难道这些不让你觉得怒火中烧吗？”

他们总是想让你怒火中烧。我记得上次战争的时候他们也耍了这一招。

“1916年我已经怒火中烧过一回了，”我对他说，“当你知道战壕里是怎么一回事你就会明白了。”

突然间，我似乎看清了他，那种感觉就像直到那一刻我才看见他一样。

那是一张很年轻热情的脸，就像一个帅气的书生，长着一双蓝色的眼眸和一头亚麻色的头发。他正凝视着我，眼睛里真的含着泪水！对那些德国犹太人充满了强烈的感情！但事实上我知道他的内心有怎样的感受。他体格强壮，或许是银行里的橄榄球队球员，而且很有头脑。他来到这么一片堕落肮脏的郊区，坐在结了霜的窗户后边当一个银行职员，往账簿里登记数字，数着一叠叠的钞票，对经理阿谀奉承。他觉得自己正在虚度年华。而与此同时，整个欧洲正在发生大事。炮弹在战壕间爆炸，一拨拨的步兵正穿过硝烟发起冲锋。或许，他的一些伙伴正在西班牙参战。当然，他很渴望战争。你怎么能责备他呢？这时我有种奇怪的感觉，仿佛他就是我的儿子——而就年龄而言，我确实可以当他爸爸了。我想起了八月份那闷热的一天，报童张贴了“英国向德国宣战”的海报。我们穿着白围裙，冲到人行道上高声欢呼。

“听我说，孩子。”我说道，“你全都搞错了。1914年我们都以为那是一场神圣的战争，但我们错了。那只是一场血腥的屠杀。如果战争再次爆发，一定要置身事外。为什么你要让自己的身体嵌满弹片呢？将你的身躯留给女孩子吧。你以为战争就是英雄气概和维多利亚女皇十字勋章。但我告诉你吧，根本不是那么回事。现在已经没有人拼刺刀了，当你参军打仗的时候你会发现战争根本不是你所想象的那样。你不觉得自己像个英雄。你只知道自己三天没睡觉了，像臭鼬一样臭不可耐，你吓得在自己的裤裆里撒尿，你的手吓得凉冰冰的，连步枪都握不住。但那根本算不了什么，后来发生的事情才是最要命的。”

这番话当然毫无作用。他们只是认为你已经过气了，是站在妓女门前拉皮条的糟老头。

听众们开始离开。威特切特送演讲者回家。那三个共产党人和那个小个子犹太人一起走路回家，他们准备再讨论一番无产阶级的团结、辩证唯物主义和托洛茨基在1917年所说过的话。其实他们是一路人。今天晚上湿气很重，到处都很安静，天空黑漆漆的。街灯像星星一样悬挂在黑暗中，并没有照亮马路。你可以听到远处火车沿着高街轰隆隆驶过的声音。我想喝杯酒，但已经快十点钟了，最近的酒吧有半英里远。而且我想找人聊天，不是在酒吧里的那种聊天。一整天我的脑袋瓜一直转个不停，真是有趣。当然，一部分原因是我今天没上班，一部分原因是我安了新的假牙，似乎让我精神振奋。一整天我都在沉思着未来和过去的事情。我想谈论不知道会不会降临的艰难时局、战争口号、迷彩服和那些流线型现代化的东欧人，他们会把老朽的英国人揍得鼻青脸肿。找希尔达聊天是没指望的了。我突然想去找老朋友波特斯，他总是很晚才睡。

波特斯是个退休的公学校长，在老镇的教堂附近租了房间，幸运的是，住的是房子的楼下。当然，他是个单身汉。你不能想象像他这种人结婚会是什么样子。他这辈子就与书籍和烟斗为伴，家里有个女仆帮他做家务。他博学多才，会说希腊语和拉丁语，能写写诗歌什么的。我猜想，如果说左翼书社支部书记代表了进步，老波特斯则代表了文化。而这两个人在西布勒切利都没有什么影响力。

老波特斯读书的那间小书房的灯彻夜通明。我敲了敲前门，和往常一样，他施施然地走了出来，嘴里叼着烟斗，手指仍按着刚才读到的书页。他是个很引人注目的老头，身材高大，长着灰白的卷发和一张迷离瘦削的脸，脸色有点苍白，虽然已经年近六旬，看上去却像个小男孩。在公学和大学里有些人一直到死去那天都长着小男孩一样的脸庞，真是有趣。他们的动作很有特点。老波特斯喜欢来回踱着步子，他那张英俊的脸和那头花白的卷发微微后仰着，让你觉得他正在恍惚地想着诗作什么的，并没有注意到身边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只要看着他，你就能清楚地看到在他的身上写满了他的生活方式所留下的痕迹。公学、牛津大

学、然后又回到母校当校长。他一辈子都生活在拉丁语、希腊语和板球的氛围中。他有着种种的怪僻行为，总是穿着一件旧的哈里斯斜纹软呢夹克，有几个灰色法兰绒的旧包，他喜欢你称之为“不体面的东西”，抽着烟斗，不屑于抽香烟，虽然他晚上经常熬夜，但我猜想每天早上他都会洗冷水澡。我觉得在他眼里我是个俗人：我没上过公学，我不懂拉丁语，也没有想学习的渴望。有时候他会告诉我“缺乏对美的鉴赏力”是一件憾事，我猜他只是委婉地说我没有受过教育。但我还是很喜欢他。他的热情好客让人觉得心里很舒服，他总是欢迎你到他家，一聊就是整个晚上，而且家里总是备好了酒。当你住在像我家那种饱受女人和孩子侵扰的地方时，有时候出去到单身汉家里坐坐，感受一下书籍、烟斗和壁炉的气氛对你很有好处。而那种高高在上的牛津优越感，认为除了书籍、诗歌和古希腊雕像之外再无重要的事情，而自哥特人劫掠罗马城之后历史再无大事的态度——有时候也会让你觉得是一种慰藉。

他让我坐在壁炉旁边那张旧皮椅上，端出威士忌和苏打水。每次拜访他的起居室里总是缭绕着烟斗的烟雾，天花板几乎被熏黑了。房间很小，除了房门、窗户和壁炉上方之外，四面墙从地板到天花板都堆满了书籍。壁炉架上面摆放着你意料当中的物品：一排脏兮兮的旧石楠烟斗、一个古希腊银币、一个上面印着老波特斯的学院徽章的烟草罐，还有一盏陶土做的灯，他曾经告诉过我这些陶土是他从西西里岛的山上挖来的。壁炉架上方挂着古希腊雕塑的相片。中间有一幅大相片，是一个长着翅膀的无头女人，看上去似乎她正要出门赶着搭巴士。我记得当我第一次看到这张相片却对其一无所知，问老波特斯为什么他们不给那个女人安上头颅时，他是何等惊讶。

波特斯开始从壁炉架上的罐子里拿烟草装填烟斗。

“楼上那个叫人无法忍受的女人买了一个无线收音机，”他说道，“我一直盼望着余生能够不用听到那些东西的声音。我想对此我们无能为力，是吧？你知道法律是怎么规定的吗？”

我告诉他一个人对此是无能为力的。我很喜欢他说起“叫人无法忍受”时的牛津腔，而且我觉得很好笑，到1938年还有人反对家里添置收音机。波特斯总是若有所思地踱着步，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牙齿咬着烟斗，立刻说起了在伯利克里[1]时代雅典曾经颁布过法律禁止乐器演奏。老波特斯总是这样。他所说的话都是关于许多个世纪之前发生的事情。无论你聊起什么话题，他总是最后又兜回到雕塑、诗歌、古希腊和古罗马上面去。如果你说起玛丽女王，他就会开始告诉你腓尼基三列桨座战船的事情。他从未读过一本当代的书籍，拒绝知道它们的名字，除了《时代》之外不肯读报纸，而且骄傲地告诉你他从未看过电影。除了几位诗人，像济慈[2]和华兹华斯之外，他觉得现代世界——按照他的观点，现代世界指的是这两千年来的世界——根本不应该存在。

我也是现代世界的一部分，但我喜欢听他说话。他总是绕着书架踱着步子，拿出一本书，然后又拿出一本书，时不时地，他会抽着烟斗为你朗读里面的章节，基本上都是从拉丁文或其它文字翻译过来的。他的语调平静而柔和，就像一位校长在讲话，但让你觉得很舒服。当你倾听的时候，你离开了充斥着火车、煤气账单和保险公司的世界，你来到了到处是神庙和橄榄树、孔雀和大象的世界，那些人拿着捕兽网和三叉戟在竞技场格斗，有长着翅膀的狮子、太监、桨帆船和投石车，穿着铜铠的将军正骑着战马跃过士兵们的盾牌。真是奇怪，他会对像我这样的人产生好感。但身为胖子的一个好处就是你几乎可以适应任何社交场合。而且，我们俩都喜欢讲黄段子。这是现代事物中他唯一感兴趣的，不过，他总是告诉我黄段子古已有之。说黄段子的时候他就像个老处女，总是遮遮掩掩的。有时候他会挑出某首拉丁文诗，翻译成诲淫诲盗的诗句，为你留下许多遐想的空间。他会提及古罗马皇帝的私生活，或阿斯塔罗斯[3]神庙里发生的事情。那些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似乎都是一帮坏种。老波特斯还有几张意大利壁画艺术的相片，看了会让你寒毛直竖。

当我受够了工作和家庭生活的折磨时，和波特斯聊天总是能让我觉得很宽慰。但今晚似乎不是这样。我的脑海里仍在想着一整天来所想的

那些事情。就像在左翼书社听讲座时那样，我并没有专心倾听波特斯在说些什么，只听到他的声音。但在我心里回响的是那个演讲者的声音，而不是老波特斯的声音。他的声音太平静了，太牛津腔了。最后，当他说到一半的时候，我插话问道：

“告诉我，波特斯，你对希特勒有何想法？”

老波特斯颀长的身躯正优雅地把手肘靠在壁炉架上，一只脚踏着栅栏。他十分惊讶，几乎把烟斗从嘴里拿了出来。

“希特勒？那个德国人？我亲爱的朋友！我对他没什么想法。”

“但问题是，在他完蛋之前他会把我们搞得心神不宁的，真是该死。”

听到“该死”这个词时，老波特斯微微缩了一下，他不喜欢这个词，当然，他要摆出不为所动的姿态。他又开始上下踱步，吞吐着烟雾。

“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去关注他。他只是一个冒险家。这些人总是来来去去的。蜉蝣朝生而暮死，如此而已。”

我不是很明白“蜉蝣朝生而暮死”是什么意思，但我坚持自己的观点。

“我想你弄错了。希特勒是个不同的人物，约瑟夫·斯大林也不简单。他们和历史上那些做出把人钉在十字架上，砍掉他们的头颅等暴行以此取乐的独裁者不一样。他们在追求新的东西——前所未闻的东西。”

“我亲爱的朋友！太阳底下并无新事。”(4)

这句话是波特斯最喜欢说的。他不肯接受任何新的事物。只要你告诉他现在有哪些新的事情在发生，他会说同样的事情在某某国王统治的时候就出现过了。就算你提起像飞机这样的新发明，他也会告诉你在克

里特岛或迈锡尼[5]或哪里这些东西就已经存在了。我向他解释听演讲时我的感受和我对未来悲观的前景，但他根本听不进去，只是一再重复说太阳底下并无新事。最后他从书架上拿下一本书，向我朗读了一篇关于公元前某个希腊暴君的文章，那个暴君听起来似乎就是希特勒的孪生兄弟。

争执进行了一会儿。一整天我都想找个人谈论这件事。真是有趣，我不是个傻子，但我也不是一个知识分子，上帝知道在太平年代，像我这么一个一周挣七英镑，有两个孩子要养育的中年男人才不会去关心这么多事情。但我还不至于那么笨，我知道我们所习惯的生活方式正在被连根锯断。我能感觉得到这件事正在发生。我能看到战争正在迫近；我能看到战后的情景：购买食物的长队、秘密警察和告诉你应该想些什么的高音喇叭。在这件事情上我不是独醒者。有数百万人和我的想法一样。这些人我每天到处都可以遇到：酒吧里的酒客、巴士司机、为五金公司工作的旅行推销员，他们都觉得这个世界出了乱子。他们能感受到脚底下的世界正在分崩离析。但是，这里有位博学之士，一辈子都与书本为伍，整个人沉浸在历史里，从毛孔里散发着故纸堆的味道。他根本看不到事情正在改变。他觉得希特勒无足轻重，拒绝相信另一场战争就要到来。由于上一场战争他没有参加，他觉得这件事情根本不值得关注——他觉得与特洛伊战争相比那根本算不了什么。他不理解为什么一个人要为口号、高音喇叭和迷彩服这些事情而担心。怎么会有知识分子去关注这些事情呢？他总是说希特勒和斯大林会成为历史的过客，而他称之为“永恒真理”的事情将永留青史。当然他只是在换另一种方式说，世道将会以他所了解的方式延续下去。牛津大学的饱学之士将永远在堆满了书籍的书房里徘徊，引用拉丁文的警言名句，抽着从印着大学徽章的罐子里取出的上好烟草。和他解释只会是白费力气。反倒是那个亚麻色头发的年轻小伙子给了我更多的启示。渐渐地，和往常一样，谈话回到了公元前所发生的事情，然后迂回到了诗歌上面。最后老波特斯从书架上拿下另一本书，开始朗读济慈的《夜莺颂》（也可能是《云雀

颂》，我忘了）。

对我来说。即使是一首短诗也令我觉得很冗长，但我很喜欢聆听老波特斯高声念诗。毋庸置疑，他读得非常好。他有这个习惯——他总是对着整班男生朗读。他会懒洋洋地靠在什么东西上面，叼着烟斗，喷出几口淡淡的轻烟，庄严而抑扬顿挫地朗读着诗文。你可以看到这首诗打动了他。我不知道诗歌是怎么一回事，也不知道诗歌的作用。我想或许就像音乐一样，诗歌对某些人有精神上的作用。当他朗读的时候我其实并没有在听，也就是说，那些诗句我根本没有听进去，但有时候诗歌的韵律带给我平静的感觉。大体上说，我喜欢听他朗诵诗文，但今晚不知道为什么他的朗诵没有了效果，似乎房间里吹入了一股冷风。我觉得这些都是废话。诗歌！什么是诗歌？只是声音，一小股空气的涡流而已。天哪！凭借这个可以对抗机关枪吗？

我看着他倚在书架上。真有趣，这些公学出身的人，一辈子都是书呆子，一辈子所想的事情就是母校和那些拉丁文、希腊文和诗歌。突然间，我想起了第一次和波特斯在一起的时候他朗诵的就是同一首诗。朗读的方式一模一样，他的声音念到同一处地方时发着颤——好像是“神奇的窗扉”什么的。我心生一个奇怪的念头：他已经死了。他是一个幽灵。所有和他一样的人其实都已经死了。

我突然想到，或许你所看到的四处走动的人其实已经死了。我们总是说一个人的心跳停止之后才算死了。这么说似乎有点武断。毕竟，有些身体部位是不会停止运转的——比方说，头发会多年保持生长。或许当一个人的大脑停止了运转，再也无法接受新的想法时，他就真的死去了。老波特斯正是这种人。他非常博学，而且品味高雅——但他无法适应改变，只会周而复始地说着同样的话，想着同样的事情。有很多人像他一样，精神上已经死了，思想已经停止运作了，只会在相同的轨道上来回地摆动，幅度越来越小，就像幽灵那样。

我想老波特斯的大脑或许在日俄战争的时候就已经停止运作了。而

可怕的是，几乎所有的体面人，那些不想拿着扳手到处砸烂别人面孔的人都是这样。他们都是体面的人，但他们的脑袋已经停止运转了。他们无法抗拒即将降临到他们头上的命运，因为即使事情已经迫在眉睫他们也视若无睹。他们以为英国永远不会改变，而英国就是整个世界。他们无法理解英国只是炮弹刚好还没有炸到的一个角落而已。而那些来自东欧的流线型的新人呢？那些被改造过，心里想的是革命口号，嘴里喊打喊杀的人呢？他们正朝我们冲来，不久就会赶上我们。没有什么公平竞技的规则[6]能够约束这帮家伙。所有的体面人都麻木不仁了。死去的人和活着的野兽。在二者之间似乎别无其它。

半个小时后我就走了，我完全无法说服老波特斯相信希特勒将会掀起一场灾难。回家的路上街道很阴冷，我仍然在想着同样的事情。火车停运了。屋子里黑漆漆的，希尔达睡着了。我把假牙放在浴室的水杯里，换上睡衣，把希尔达拱到床的另一边去。她翻了个身，但没有醒过来，双肩处躬起的部位就正对着我。有时候在半夜里你会感觉悲从中来。在这个时候欧洲的命运对我来说似乎比房租、孩子们的学费和我明天得处理的工作更加重要。对于任何必须忙碌生计的人来说，这些想法纯粹只是在犯傻。但它们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我仍然看得到那些迷彩服，听得到机关枪的哒哒声。在我睡着之前我记得的最后一件事就是：像我这么一个人，到底为什么要去在乎这些事情呢？

---

(1) 伯利克里（Pericles，前495—前429），古希腊雅典城邦政治家，其执政时代成为雅典文化与军事上的全盛时代。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伯利克里死于瘟疫。最终雅典战败，由盛转衰。

(2) 约翰·济慈（John Keats，1795—1821），英国著名诗人，代表作有《夜莺颂》、《致秋天》、《当你年老时》等。

(3) 阿斯塔罗斯（Ashtaroth），古代迦南地区与腓尼基地区的神祇，象征冥界的黑暗和邪恶。

(4) 本句出自《圣经·旧约·传道书》。

(5) 克里特岛与迈锡尼都是古希腊的一部分，对古希腊文化的形成具有深远影响。

(6) 译者注：原文是昆斯伯里侯爵规则（Marquess of Queensbury rules），这个典故出自于拳击比赛，第九任昆斯伯里侯爵约翰·道格拉斯（the 9th Marquess of Queensbury John Douglas，1844—1900）倡导改革了拳击规则，突出公平竞技和运动员精神，为现代拳击运动奠定了基础。

第二章

报春花开始绽放了。我猜现在应该是三月份了。

我开车经过了威斯特汉姆，正朝帕德利而去。我得去给一家五金商店作评估，然后去访问一个想买人寿险却又犹豫不决的顾客，如果我能找到他的话。他是我们的本地中介介绍来的，但到了最后一刻他却害怕了，拿不定主意自己能不能付得起钱。我很擅长和人打交道，全拜是一个胖子所赐。人们和我打交道时总是心情愉快，觉得开支票几乎是一件开心的事情。当然，对付不同的人要用不同的手段。对于有的人你要把重点放在收益上，而对于其他人，你可以不动声色地吓唬他们，暗示如果他们没有买保险就死掉的话，他们的老婆会有什么下场。

我的这辆旧车在延绵的丘陵间起起落落蜿蜒而行。上帝啊，多么美妙的一天！你知道三月份当冬天突然间似乎放弃了挣扎时天气是什么样子的。过去这几天天气一直很恶劣，人们称这种天气为“清冷”，天空是一片冰冷而坚实的蔚蓝，风就像一把钝刀割着你。突然间，风停了，太阳出来了。你知道那种天气。浅黄色的阳光，树叶纹丝不动，远处起了一层淡淡的雾，你可以看到羊群散布在山坡上，像一团团白垩。山谷下面正在烧火，浓烟缓缓地向上升去，融入薄雾中。路上没有别的车辆。天气很暖和，你很想脱掉身上的衣服。

我来到一处地方，道路两旁的草坪里长满了报春花。可能还有一小块露出黏土的地皮。开出二十码外我放慢车速，停了下来。这种好天气可不容错过。我觉得我得下车呼吸一下春天的气息，或许可以乘周围没有人摘几朵报春花。我甚至掠过想摘一束花送给希尔达的念头。

我关掉引擎，走出车外。我不喜欢让这部旧车挂着空挡，因为我总是担心它会把挡泥板或什么给震掉。那是辆1927年的旧型号轿车，已经开了非常远的路程。如果你打开机罩看看前面的引擎，你会想起古老的

奥地利帝国，所有的零部件就靠几根绳子绑在一起，但还是能让活塞保持运转。你不会相信会有任何机器同时往不同的方向震动不停。就像地球的运动一样，有二十二种不同的震颤方式，或许有这么多吧，我记得在书上读过。如果你从后面看着它挂着空挡的话，活脱脱就像看着一个夏威夷女孩跳草裙舞。

路边有一道五栅的大门。我走过去靠在门上。视野里没有人，我把帽子稍稍往后推，让芳香的空气吹拂我的额头。篱笆下面的草地上长满了报春花。在大门里面一个流浪汉或什么人留下了一堆篝火的痕迹，白色的灰烬还徐徐地冒着烟。远处有一个小小的池塘，上面漂着浮萍。这块地种了冬小麦，地势很斜，上面落着一些白垩粉，还有一小片山毛榉林。树上长了看得不太真切的嫩叶。所有的东西都纹丝不动，风似乎连那团灰烬也吹不动。除了某个地方有一只云雀在歌唱之外，周围一片静谧，连一架飞机也没有。

我在那儿呆了一会儿，靠在大门上。只有我一个人，就只有我一个人。我看着那片田野，那片田野也在看着我。我心里有种感觉——我不知道你明不明白。

我的感觉现在已经很少有了，一说出口就显得很愚蠢可笑。我感觉很幸福。我觉得虽然我无法永远活下去，但我愿意永远活下去。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说这只是因为今天是春天的第一天，是季节效应或其它什么影响了性腺体的结果。但并不只是这样。很奇怪，眼前的这一幕中突然让我觉得活下去还是值得的不是那些报春花或树篱上的花蕾，而是靠近门口的一堆篝火。你知道在无风的日子篝火是什么样子的。木柴都已经被烧成了白色的灰烬，但仍然保留着原来的形状，在灰烬下你可以看到里面仍有鲜红的火苗。一团红色的余烬看上去更有活力，比任何有生命的事物更让我感觉到生命的活力，真是很有趣。它有种特别的品质，让人觉得很顽强很活跃——我想不出贴切的词汇。但它让你知道你还活着。它是一幅画的画龙点睛之笔，让你注意到了其它一切事物。

我弯下腰想摘一朵报春花。我碰不到——肚腩太大了。我蹲了下来，摘了一小束花。运气真好，没有人看到我。那些树叶有点起皱，形状像兔子的耳朵。我站起身，把那束报春花放在门柱上。然后，我一时冲动，把假牙从嘴里取下来，看着那些牙齿。

如果我有一面镜子，我想看看自己的全身像，虽然我已经知道自己长着一副怎样的尊容：一个四十五岁的胖子，穿着一套不太合身的灰色人字呢西装，戴着一顶圆礼帽。娶了老婆，有两个孩子，在郊区有一座房子，这一切都写在我的身上。我长了一张赤红的脸膛和一双干涩的蓝色眼眸。我知道，你用不着告诉我。但是，在我匆匆看了一眼那排假牙，把它塞进嘴里之前，让我觉得惊讶的是那种无所谓的感觉。连戴假牙也无所谓。我是个胖子——是的。我看上去像一个赛马会经纪的落魄兄弟——是的。除非给钱，否则没有女人愿意和我上床。这些我都知道。但我告诉你吧，我不在乎。我不想要女人，我甚至不想恢复青春。我只想活着。当我看到篱笆下的报春花和红色余烬时，我觉得自己还活着。那是一种内在的感觉，一种温和的感觉，却又像是一团火焰。

在树篱后面，池塘上漂满了浮萍，就像一张地毯一样。如果你不知道什么是浮萍，你或许会觉得它很坚实，可以踩在上面。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们都这么傻。为什么人们宁愿花时间尽干一些傻事，却不愿到处走走看看这些事物呢？以那口池塘为例——里面有多少神奇的动物：蝾螈、水蜗牛、龙虱、石蚕蛾、水蛭，天知道还有多少种只有拿显微镜才能看到的微生物。它们就在水底下过着神秘的生活。你可以花一辈子观察它们，观察十辈子都行，就算是这样你也无法观察完一口池塘里的生物。这让你感到好奇，心中燃起了奇怪的火焰。那是唯一值得拥有的东西，但我们都不想要它。

但我想要这种感觉，至少在这个时候我是这么想的。别误会我所说的话。首先我要说的是，和大部分伦敦人不一样，我并没有多愁善感的乡村情结。我就是在该死的农村里长大的。我不想阻止别人住在城镇或

近郊。只要自己喜欢，住在哪儿都好。我不是在说所有的人都得一辈子到处闲逛，采摘报春花什么的。我清楚地知道我们都得工作。正是因为矿工们在煤矿里撕声裂肺地咳嗽，女孩子们在敲着打字机，才有人可以享受闲暇采摘鲜花。而且，如果你不是一个大腹便便、有温暖的家的胖子的话，或许你不会有采摘鲜花的闲情逸致。但这些并不重要。这就是我置身于这里的感觉——我得承认，这种感觉不是时常都有，但时不时会出现。我知道那是一种美妙的感觉。而且，每个人，几乎每个人都有同感。这种感觉一直就在身边，我们都知道它就在身边。停止机关枪的扫射！停止追逐你正在追逐的事物！平静下来，让你的呼吸平息下来，让一丝宁静沁入你的心灵。没用的。我们都不会这么做，只是继续进行那些该死的蠢事。

下一场战争正蓄势待发，大家都说1941年会打仗。再绕着太阳转三圈，我们就会径直投入战争的怀抱。炸弹就像黑色的雪茄一样落到你的头上，布朗式机关枪倾泻出流线型的子弹。我担心的并不是这些。我年纪太大了，不会上战场。当然，届时会有空袭，但空袭不会炸到每一个人头上。而且，就算这种危险真的存在，不到事到临头的时候是没有人会去想它的。我已经说过好几次了，我害怕的并不是战争，而是战后的情形。但即使是战后也不会对我有什么影响。因为谁会在乎像我这样的家伙呢？我胖得不配当个政治嫌疑犯。没有人会把我干掉，或拿橡胶警棍揍我。我是一个普通的中层人士，乖乖地听警察的话。至于希尔达和两个孩子，他们或许不会注意到有什么不同。但是我还是很害怕。那些铁丝网！那些口号！那些巨大的脸庞！用软木密闭的地下室，刽子手从你身后把你崩了！事实上，那些远比我愚钝的人也很害怕。但为什么？因为这意味着和我一直向你描述的这种心里特别的感觉道别。你可以称之为安宁。但当我说安宁的时候，我并不是指没有战争。我指的是内心的感受。如果那些拿着橡胶警棍的人控制了我们，这种感觉就永远消失了。

我拾起那束报春花，闻了一下。我想起了下宾菲尔德。真是有趣，

我已经将故乡忘怀了二十年，而过去两个月来却老是会想起它。这时候一辆汽车正在公路上驶来。

它让我惊醒过来。我突然间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我在采摘报春花，而我原本应该去帕德利巡视那家五金商店的存货。而且，我突然意识到，如果那辆汽车里的人看到了我，会是一番什么情景。一个戴着圆礼帽的胖子正拿着一束报春花！这实在太不像样了。胖子可不能摘报春花，至少不能在大庭广众之下这么做。趁那辆汽车还没驶过来我连忙把那束花丢在树篱上。我干得很漂亮。那辆汽车里坐着几个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要是被他们看到，我肯定会被耻笑的！他们都在看着我——你知道那些坐着小汽车朝你开来的人是以什么眼神看着你的——我突然想到即使到了现在他们或许还能猜测出我刚才在干什么。最好让他们以为我在做别的事情。一个家伙会在一条乡村道路旁边下车做什么呢？这不明摆着嘛！那辆小汽车经过的时候我假装在拉裤子的拉链。

我摇动曲柄启动小汽车（自动启动装置已经坏了），坐进车内。有趣的是，就在我拉拉链的时候，当我一心只关注着那辆车里坐得满满当当的年轻傻瓜时，我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

我要回下宾菲尔德！

为什么不回去呢？我一边将汽车开到全速一边想，为什么我不回去呢？有什么能阻止我呢？为什么以前我就没有想过这个念头呢？到下宾菲尔德安静地度个假——这正是我想要的。

别以为我想回下宾菲尔德定居。我可不想抛弃希尔达和孩子们，改名换姓重新开始生活。那种事情只会存在于书籍里。但有什么事情能阻止我偷偷溜回下宾菲尔德，一个人在那里安安静静地住上一星期呢？

我几乎已经在心里计划好了一切。钱这方面没有问题。我还有十二英镑的私房钱，这笔钱可以让你舒舒服服地过上一个星期。我有半个月的年假，通常是在八九月的时候用掉。但如果我能编个说得通的故事

——某个亲戚患上绝症奄奄一息了之类的故事——或许我可以让公司批准我分两次放年假。然后我就可以在希尔达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之前独自呆上一个星期。到下宾菲尔德度假一周，离开希尔达、孩子、飞龙保险公司、埃尔斯米尔路，不用为了还分期付款的账单而吵架，不会被交通噪音搞得你整个人都傻掉——整整一个星期到处溜达，聆听寂静的天籁。

但你会问，为什么我想回下宾菲尔德呢？为什么要去下宾菲尔德呢？我要去那里干什么呢？

我什么也不想干。这就是重点的一部分。我只想享受安宁和静谧。安宁！在下宾菲尔德我们曾经有过安宁的生活。我已经向你描述过战争之前我们的生活。我不是在违心地说那是完美的生活，我知道那是沉闷萧条的生活，那里的人就像蔬菜一样。你可以说我们就像一根根萝卜，但萝卜不会活在老板的恐怖之下，他们不会彻夜不眠担心下一次萧条和战争。我们的内心很宁静。当然我知道即使回到下宾菲尔德，那里的生活可能已经改变了。但那个地方不会改变。宾菲尔德馆的周围依然会有山毛榉树林。还有伯福德堰的纤道和集市的马槽。我想回那里，就只待一周，让那种感觉浸润我的心灵。这有点像东方的圣贤归隐田园。我觉得情况再这么继续下去的话，接下来的几年会有很多人选择遁世，就像老波特斯告诉过我的，在古罗马时期隐士太多了，每个洞穴都排起了长队。

但我并不是在缅怀躲在子宫里的感觉。我只想在艰难的时候到来之前找回自己的勇气。因为还有不至于蠢到家的人不怀疑艰难时局会到来吗？我们不知道艰难时局什么时候会到来，但我们都知道它肯定会来。或许会有一场战争，或许会有一场萧条，以后不知道会怎样，但肯定不会是好事。无论我们往哪个方向去，都只会每况愈下。步入坟墓里，陷入泥沼中——不知道会有什么结局。除非你调整好心情，否则你无法面对那种事情。战后二十年来，我们失去了一些东西。我们的活力正被渐

渐抽干，直到最后点滴不剩。我们总是在奔波忙碌，为了一点金钱而争得你死我活！沙丁鱼巴士、炸弹、无线电、电话铃声，以为这些将会是永恒。我们患了神经衰弱，我们的骨骼里原本应该充满骨髓，却变得空空如也。

我踩下油门。想到回下宾菲尔德，我的心情已经好多了。你知道我有什么感觉。上来透口气！就像海里那些大海龟，晃晃悠悠地游上水面，伸出鼻子深深地吸一口气将肺部填满，然后又沉下去，和海草与章鱼为伍。我们在垃圾箱的底部就快闷死了，但我要游到顶部去。回下宾菲尔德去！我的脚一直踩着油门，直到这部老爷车开到几乎四十英里的最高时速。它发出咔嗒咔嗒的声音，就像一个装满了陶器的托架，在噪音的掩盖下，我几乎想开始高歌一曲。

当然，煞风景的是希尔达。想到她我的心里不禁一紧，把车速降到二十，整理一下思绪。

当然，希尔达迟早会查明真相。至于八月份只有一星期假期这件事，我或许可以瞒天过海，骗她说今年公司只给我一个星期的年假。或许她不会刨根问底地纠缠不休，因为想到可以削减度假的开支她高兴都来不及。那两个孩子反正总会去海滨住上一个月。难点是怎么在五月份那个星期找到一个托辞。我可不能没有交待就人间蒸发。我想最好的方式是事先告诉她公司会安排我出差，去诺丁汉、德比、布里斯托或某个比较远的地方。如果我提前两个月告诉她这件事的话，或许她不会觉得我有什么事情隐瞒着她。

但她迟早会发现的。相信希尔达！她一开始会假装相信我的话，然后她会以不动声色而锲而不舍的方式查出我根本没去诺丁汉、德比、布里斯托或其它地方。她的行事风格真是令人叹为观止。如此坚毅卓绝！她会一直保持低调，直到她洞悉你托辞里的每一个漏洞，然后突如其来，当你不经意地说起这件事时，她就开始向你发起进攻，跟你算起了旧账。“星期六晚上你去哪儿了？少骗人了！你和一个女人在一起。看

看这些头发，是我给你洗背心的时候发现的。看看！我的头发是这种颜色的吗？”然后好玩的事情开始了。天知道这种事情发生过多少遍。有时候她猜对了，有时候她猜错了，但后果总是一样的。连续几个星期不停地絮絮叨叨！每吃一顿饭都得吵一架——孩子们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最绝望的事情莫过于告诉她我去了哪儿度周末和为什么要这么做。如果等到东窗事发的那天我再去解释，她一定不会相信。

但是，该死的！我想，为什么要为此烦恼呢？事情还远着呢。你知道这种事情在事前和事后感觉根本就是两回事。我又踩下油门。我又萌发了一个想法，几乎和刚才的想法一样大胆。我不会在五月份的时候去，而是在六月下旬的时候去，那时正是垂钓的好季节，我会去钓鱼！

为什么不去钓鱼呢？我想要得到安宁，而钓鱼就很安宁。然后，最美妙的想法掠过我的脑海，差点让我激动得把车子驶离路面。

我要去钓宾菲尔德馆后面池塘里的那些大鲤鱼！

为什么不去钓鱼呢？我们的生活方式难道不是很奇怪的事情吗？总是觉得我们想做的事情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为什么不去钓那些鲤鱼呢？但是这个想法刚一浮现，你就会觉得那是不可能实现的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不是吗？即使到了现在，我还是有这种感觉。我觉得我是在痴人说梦，就像想和电影明星上床或赢得拳击重量级冠军。但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事情，并非不可能的事情。钓鱼权是可以出租的。假如出得起价钱的话，现在宾菲尔德馆的屋主或许愿意把池塘租出去。天哪！我愿意付五英镑一天的价格到那口池塘钓鱼。而且，很有可能那座房子依然空置着，没有人知道那口池塘的存在。

我想到那口池塘就坐落在树林的暗处，这么多年来一直在等候着我。还有那条大黑鱼仍在水里游弋。上帝啊，三十年前它们已经那么大了，现在它们得有多大啊？

第三章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垂钓季节的第二天。

公司那边我不费吹灰之力就处理好了。至于希尔达，我编了一个天衣无缝的谎言糊弄了过去。我解决了伯明翰那边的在场证明，在最后一刻我还告诉了她我将会入住的旅馆的名字：罗伯顿家庭商业酒店。我碰巧知道这个地址，因为三年前我在那里住过。与此同时，我可不想她写信到伯明翰，如果我出差一个星期，或许她真的会这么做。经过一番思索，我找了桑德斯——他会去格里索地板蜡公司公干——把一部分我的秘密计划告诉了他。他提过六月十八号的时候会经过伯明翰，我让他答应路过的时候稍作停留，帮我给希尔达寄一封信，地址上写着罗伯顿酒店。信里我会告诉她我或许会很忙，她最好不要给我写信。桑德斯理解个中情由，或者说，他以为是这样。他冲我眨了眨眼睛，说我这把年纪了还这么风流。这就搞定了希尔达。她没有问东问西，就算后来她起了疑心，有了在场证据就好说话多了。

我开车经过威斯特汉姆。这是一个晴朗的六月天清晨。清风吹拂着，榆树的树冠在阳光下随风摆动，朵朵白云就像一只只绵羊在天空中溜达过去，云朵的影子在田野里互相追逐。在威斯特汉姆外面，一个卖和路雪冰激凌、两颊像苹果一样红润的小伙子，正骑着单车朝着我辛苦地踩过来，嘴里吹着口哨，哨声传入我的耳中。我突然间想起自己小时候当跑腿的日子（虽然那时候我们没有飞轮单车），我几乎想叫停他，问他买一根冰激凌。农民们已经晒好了干草，但还没有收走，堆成了长长的亮闪闪的几排，味道飘过马路，和汽油的味道掺和在一起。

我的车速不快，才十五。那天早上有一种宁静而梦幻般的感觉。池塘里游着鸭子，一只只似乎很心满意足，不想吃食。过了威斯特汉姆就是内特菲尔德村，那里有一个穿着白色围裙的小个子男人，长着一头灰

发和浓密的灰色八字胡。他冲过绿地，站在马路中间，开始手舞足蹈地吸引我的关注。当然，住在这条路的人都知道我的车。我停下车。那个人是威伯先生，在村子里经营杂货店。他不想买人寿险，也不想给小店买保险。他只是没有零钱了，想知道我有没有一英镑的“大额银币”在身上。内特菲尔德的店总是缺零钱，连酒吧也没有零找。

我继续往前开。小麦长得有齐腰高了，顺着山脉起伏不定，像一张巨大的绿毡，风一吹就泛起一阵阵波纹，看上去很像厚厚的丝绸。我觉得它就像一个女人，勾起你躺在上面的欲望。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我看到有个分岔路的路牌，右边的路通往帕德利，左边的路通往牛津。

我仍然在自己平常开的路线上，照公司的话说，在我跑买卖的“地盘”之内。我正开往西边，本应该沿着厄斯布里奇路离开伦敦，但出于本能我走了通常会走的路线。事实上，对于整件事我觉得有点内疚。在去牛津郡之前我想开远一点。虽然我安排得当地瞒过了希尔达和公司，虽然我的钱包里有十二英镑，车后面放着行李箱，当我接近分岔路口时，我还是感觉到一种诱惑——我知道我不会屈服于这种诱惑，但那确确实实在引诱着我——我想整件事就此作罢。我觉得只要我还是在平时的路线上行驶，我就还没有出轨。我心里想，现在还不算太晚。我还有时间做回一个体面的人。比如说，我可以开车去帕德利，去拜访巴克莱银行的经理（他是我们在帕德利的经纪），看看是不是有新的生意。我甚至想掉头回去，回到希尔达身边，向她老实交代我的计划。

快到路口的时候我放慢了速度。我应不应该去呢？有那么一秒钟的时间，我真的被诱惑了。但不行！我按下喇叭，把车子转向西边，开上了牛津路。

好了，我已经做出这件事了。我已经踏入了禁区。确实，再往前开五英里，假如我愿意的话，我可以左拐回威斯特汉姆。但现在我正朝西边开去。严格来说，我正朝西边飞奔而去。真是奇怪，一开上牛津路，我就知道他们一定会知道这件事的。当我说他们时，我指的是所有那些

不会赞成这趟旅行的人，那些如果可以的话会阻止我的人——我想，这或许基本上包括了所有的人。

而且，我肯定他们已经在找我了，所有的人！所有那些不明白为什么一个装假牙的中年男人会悄悄开溜一个星期，回到童年时住过的地方的人。所有那些心知肚明而且心地歹毒的家伙，他们会不惜一切代价阻止我的计划，他们就在我的后面。似乎有一支庞大的军队正在我后面的公路上鱼贯而过。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他们的身影。跑在最前面的当然是希尔达；孩子们跟在她身后；威勒太太怀着恨意狠狠地催促着她向前冲；敏丝小姐快步跟在后面，她那副夹鼻眼镜滑了下来，脸色很苦恼悲伤，就像一只被落在后面的母鸡，别的鸡都已经吃到了火腿皮了；还有赫伯特·克伦姆爵士和开着劳斯莱斯到西班牙或瑞士度假的飞龙保险公司的高层；还有办公室的全体同事，和那些住在埃尔斯米尔路与其它马路、挣扎在社会底层的推销钢笔的人，他们有的推着婴儿车、割草机、花园压地机，有的嘟嘟嘟开着奥斯丁七型小轿车；还有那些灵魂拯救者和爱管闲事的人[1]，这些人你从未谋面，但他们主宰着你的命运，他们是内政大臣、伦敦警察厅、戒酒同盟、英格兰银行、比弗布鲁克爵士[2]、骑着双座单车的希特勒和斯大林、上议院主教、墨索里尼、教皇——他们就是跟在我身后的人。我几乎可以听见他们在叫嚷着：

“有一个家伙以为他可以逃避现实！有一个家伙说他不会被流水线同化！他要回去下宾菲尔德！抓住他！阻止他！”

真的很奇怪。那种感觉是那么强烈，我真的瞄了车后的小窗户一眼，看看到底有没有人追来。我猜想这是罪恶感的作用。但后面没有人，只有那条布满灰尘的白色马路和身后正在远去的长长一排榆树。

我踩下油门，这部旧车咔咔咔地驶上三十英里的时速。几分钟后我经过了威斯特汉姆。就是这样，我已经踏上了不归路。这就是我在装上新假牙那天脑海里模模糊糊形成的想法。

(1) 原文是大鼻子帕克（Nosey Parkers），这个典故出自于十六世纪坎特伯雷大主教马修·帕克（Matthew Parker），因刨根问底地调查教区人员的品行而被人戏谑。

(2) 比弗布鲁克爵士威廉·麦斯威尔·埃肯金（Lord Beaverbrook William Maxwell Aitken，1879—1964），英国商业大亨，政治家，曾在英国内阁任职。

第四部

第一章

我越过查姆福特山，朝下宾菲尔德而去。到下宾菲尔德有四条路，横穿沃尔顿是最近的一条，但我想走查姆福特山这条路，以前我们去泰晤士河钓完鱼回家总是骑单车走这条路。当你越过山丘，树林展开，你就可以看到坐落在山谷下方的下宾菲尔德。

经过你已经有二十年未曾见过的家乡感觉很奇怪。你记得许多细节，而那些全都对不上号。所有的距离都不一样了，地标似乎被移动过了。你一直觉得这座山丘以前要更陡峭一些的——那个弯道不是应该在路的另一边吗？另一方面，有的记忆却又完全准确，但那只是个别的情况。比方说，你记得一片田野的角落，在冬季的雨天时草地绿得几乎呈现蓝色，一根腐朽的门柱上面长满了绿苔，还有一头奶牛站在草地里凝视着你。而当你二十年后重回故地时，你会觉得很惊讶，因为一切都没有变，只是没有了那头奶牛站在原地，以同样的表情看着你。

开到查姆福特山的山顶时，我意识到一直以来存在于脑海中的景象几乎完全是想象的。确实，有些事物改变了。这条路是柏油路面，而以前是碎石路面（我记得骑单车时那种颠簸的感觉），而且似乎拓宽了不少，树则少了许多。以前在灌木篱墙那里长着高大的山毛榉树，有的地方树枝在路的上方交织在一起，就像拱顶一样。现在这些树都不见了。快到山丘顶部的时候我看到一些可以肯定是新出现的事物。道路的右边是一大片矫揉造作的洋房，装饰了飞檐、藤架和其它什么的。你知道这种房子都自以为高贵，不能修成一整排，因此零星分布，修了私家小路引向门前。在一条私家小路的入口处竖着一块大白板，上面写着：

狗舍

纯种锡利哈姆犬

狗只寄宿

这个以前没有吧？

我想了一会儿。是的，我记起来了！这些房子所处的地方原来是一小片橡树林，那些橡树挨得太密了，因此长得又瘦又高，春天时地上老是长满了银莲花。在以前，出了小镇这么远肯定是没有房子的。

我来到山顶，再开一分钟就可以看见下宾菲尔德了。下宾菲尔德！我干吗要掩饰心中的兴奋呢？想到再次见到家乡，一股奇妙的感觉开始拨动着我的心弦。再过五秒钟我就可以看到家乡了。是的，我们到了！我关闭离合器，踩着脚刹，天哪！

噢，是的！我知道你早就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我根本没有想到。你可以说我是个该死的傻瓜，竟然没想到会是这样，而我真的是个大傻瓜，但我根本没想到过会这样。

第一个问题是，下宾菲尔德哪儿去了？

我不是说它被摧毁了。它只是被吞没了。我正在俯视着一个规模相当大的工业城镇。我记得——天哪，我想起来了！在这件事情上我想我的记忆还不至于太久远模糊——在查姆福特山顶俯瞰下宾菲尔德的景致。我想高街大约是四分之一英里长，除了几座偏远的房屋之外，小镇大致上呈十字形，最主要的地标建筑是教堂的塔楼和酿酒厂的烟囱。现在这两座建筑我都无法分辨出来。我只能看到山谷两旁各有长长一排崭新的房屋，而且一直蔓延到半山腰上。在右边有几亩一模一样的明红色的屋顶，看上去好像是一座大型的市政公屋住宅区。

但是，下宾菲尔德哪儿去了？我认识的那座小镇哪儿去了？它可能就在任何地方。我只知道它被湮埋在那一堆砖海中。我看到了五六根烟囱，根本分辨不出哪一根是酿酒厂的。在小镇的东边有两座生产玻璃和混凝土的大工厂。我开始接受眼前的一切，我想那或许就是小镇发展的动力。我估计这个地方的人口（以前大概是两千人）得有两万五千人。

看起来似乎没有变的是宾菲尔德馆。这么远望过去它只有一个小黑点大小，但你可以看见它就在对面的山坡上，周围是那片山毛榉树林，小镇还没有发展到那头。这时一队黑色的轰炸机从山那头飞了过来，横越小镇渐渐变大。

我挂上离合器，开始慢慢地滑下山。房子已经修到了半山腰上。你知道那些沿着半山而建的廉价小房是什么样子的，屋顶层层叠叠，全都一模一样，就像一段阶梯一样。但在我到达那些房子之前，我又停了下来。道路左边还有一样新鲜的事物，是一片墓地。我停在墓地大门对面打量着里面。

这片墓地很大，我猜得有二十英亩。一座新的墓地总是有种暴发户般令人不自在的气氛，里面铺了粗沙石道路、粗糙的草坪和那些机器制造的大理石天使，看上去像是从结婚蛋糕上掉下来的。但这时令我感到惊讶的是，以前可没有这片单独的墓地，只有教堂墓地。我依稀记得这块地是谁的——是奶农布莱基特的地。这片地方的荒凉萧条让我想到了世事的沧海桑田。不仅仅是因为小镇的规模变大了，需要二十英亩土地埋葬尸体，更因为他们把公墓安置在了这里，小镇的边上。你发现了吗？如今他们就是这么干的。每个新城镇都把公墓放到外围。把它弄走——不要有碍观瞻！他们无法忍受被提醒人终有一死这回事。连那些墓碑也向你倾诉着同样的故事。它们不会说下面那个家伙“死掉了”，而总是说“仙游”或“沉睡”。以前可不是这样子的。我们的墓园就位于小镇的中央，你每天都会经过那里，你看到你的祖父躺着的那块地方，而终有一天你死后也会躺到里边去。我们不介意直面死者。我承认，到了大热天，我们得忍受恶臭，因为有的家庭墓穴的密封不是很好。

我让汽车缓缓地滑下山。真是奇怪！你无法想象有多么奇怪！一路上我看到的都是幻觉，大部分是篱笆、树木和奶牛的幻觉，就好像我同时在看着两个世界，原有的东西就像是一个泡泡，而真实存在的事物则透过泡泡闪耀着光芒。那不就是公牛曾经追逐“生姜”罗杰斯的田地

吗！那不就是以前长伞菇的地方吗！但田地、公牛和蘑菇统统都没有了。到处都是房子、房子，这些简陋的红色小房子挂着肮脏的窗帘，后花园丢满了垃圾，里面什么都没有，就只有一小块草坪或几株飞燕草长在一片杂草中。有人在走动着，女人们掸着席子，流着鼻涕的小孩子们在人行道上玩耍。他们全都是陌生人！在我离开的时候他们一窝蜂涌了进来。但在他们眼中我也是个陌生人。他们对旧的下宾菲尔德一无所知，从未听说过舒特和威瑟罗尔、格里米特先生或以西结伯伯，而且一定对这些一点儿都不在乎。

真是有趣，一个人很快就能适应环境。我想从我在山丘顶上停下来，想到可以再次见到下宾菲尔德而觉得有点喘不过气来到现在才过了五分钟，现在我已经对下宾菲尔德就像荒弃的秘鲁古城[(1)]一样被湮埋觉得习以为常了。我打起精神面对眼前的这一幕。毕竟，你还想怎么样呢？城镇总得扩张，人总得有地方住。而且，老镇并没有被摧毁。它仍存在于某处，虽然周围变成了房子，而不是田园。再过几分钟我就能看到它了，那座教堂、酿酒厂的烟囱、父亲的小店橱窗和集市里的马槽。我来到山下，道路分岔了。我转向左边，一分钟后我迷路了。

我什么都不记得了。我甚至不记得是不是从这里进入小镇。我只知道以前根本没有这条街道。我开了好几百码——这是一条非常破败萧条的街道，那些房屋一走出来就是人行道，时不时在角落里冒出一间杂货店或一间昏暗的小酒馆——我根本不知道这条街道会通往哪里。最后，我把车停在一个女人身边，她穿着一条脏兮兮的围裙，没有戴帽子，正走在人行道上。我把头探出窗外。

“打扰了——您能告诉我到集市怎么走吗？”

她“答不出来”，说话时的口音硬邦邦得拿把铲子砸开。兰开夏人。如今在英国南部有许多这些兰开夏人，因为家乡经济不好而迁徙过来。接着，我看到一个穿工装裤的男人，正提着一袋工具走过来，我又向他问路。这一次他说的是伦敦土腔，但他想了一会儿。

“集市？集市？让我想想。噢——你是说那个旧集市？”

我想我指的应该就是旧集市。

“噢，好咧——前面往右转就是了——”

这段路很长，我觉得开了有好几里路，其实还不到一里路远。房子、商店、电影院、小教堂、足球场——新的，全部都是新的。我又一次萌发敌人趁着我离开的时候侵略了故乡的感觉。所有这些人从兰开夏和伦敦的郊区拥来，在这片混乱不堪的地方扎根生存，甚至不去了解这座小镇地标的名字。但很快我就知道我们以前叫集市的地方为什么现在被称为“旧集市”了。那里有一片广场，虽然称之为广场并不是很贴切，因为这块地的形状很不规则，坐落在新镇的中央，竖起了交通灯和一座巨大的青铜雕像，刻画着一头狮子与一只雄鹰在对峙——我想是战争纪念碑。每样东西都那么新！这里看起来是那么粗俗难看！你知道这些过去几年间突然像气球一样猛然膨胀的新城镇的样子吗？海耶斯、斯洛、达格南等地方。那种冷冰冰的气息，到处是亮红色的砖头，看起来像是临时搭建的橱窗里堆满了大减价的巧克力和收音机零部件。这里的情况就像那样。但是突然间我拐进了一条街道，到处都是老屋。天哪！是高街！

我的记忆终究没有欺骗我。现在我记得每一寸地方了。再开几百码我就到集市了。我家那间旧店就在高街的另一头。吃完午饭之后我就会去那里——我得去乔治酒店投宿。每一英寸的土地都印在我的记忆里！我知道所有的商店，所有名字全都变了，里面卖的东西也变了。那间是拉沃格罗夫的小店！那间是托德的小店！还有一间悬着横梁、修了老虎窗的昏暗的大店面，以前是莉莉怀特的布匹店，就是埃尔丝上班的地方。还有格里米特的店！看上去还是一家杂货店。就快看到集市的那个马槽了。我前面有一辆车，挡住了我的视线。

我们进入集市，那辆车拐到一旁。马槽不见了。

街上有个汽车协会的人在老地方指挥交通，他瞥了我的汽车一眼，看到上面没有汽车协会的标志，决定不行礼了。

我转过街角，朝乔治酒店而去。马槽不见了让我非常失望，我甚至没有去看酿酒厂的烟囱还在不在。乔治酒店除了名字没变之外，其它一切全变了。前门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看上去像是一家河滨酒店，招牌也不一样了。真是奇怪，虽然二十年来我从未想起过那块旧招牌，我突然间发现自己仍记得旧招牌的每一个细节，那块招牌打我能记事开始就一直在那里晃悠。那是一张粗陋的图画，画着圣乔治骑着一匹瘦马，踩在一条胖乎乎的火龙上面，在角落里，虽然字迹已经破裂褪色了，你仍可以分辨得出字体很小的签名，“威廉·桑福德，画家兼木匠”。新的招牌很有艺术感。你可以看出那是由一位真正的画家绘制的，圣乔治看上去像个普通的同性恋者。以前后院铺的是鹅卵石，用来摆放农民们的马具，喝醉酒的客人在星期六晚上经常跑到这儿呕吐，现在面积扩大了将近三倍，而且到处都铺了混凝土，到处都是停车位。我把车子倒进一个停车位，走了出来。

我发现，人的精神状态会大起大落，没有什么情感能够保留一段较长的时间。在刚才十五分钟里你可以用“震惊”形容我的情绪。当我在查姆福特山的山顶停下来，突然间意识到下宾菲尔德已经消失了，我觉得就像肚子上被揍了一拳，而当我看到马槽不见了，心里仿佛又被刺了一刀。我开着车穿过街道，感觉十分沮丧，就像以迦博[(2)]的心情。但当我走出车子，戴上软呢帽时，我突然间觉得我一点儿也不在乎了。今天是个明媚的艳阳天，酒店的后院一派盛夏风情，绿色的花圃什么的绽放着鲜花。而且我饿了，想好好吃一顿午饭。

我高傲地走进酒店，几个服务员已经飞奔出来迎接我，拎着行李箱跟在我身后。我觉得自己很有钱，或许看上去也像个有钱人。如果你没看到我那辆旧车，你或许会说我像一个殷实的生意人。我很高兴穿了新西装过来——蓝色的法兰绒料子，带着细细的白条，这套衣服很衬我的

风格。用裁缝的话说，“看上去很显瘦”。我相信那天自己看上去像个股票经纪。随你怎么说都行，这种感觉实在是太美妙了。在明媚的六月天，阳光照射在窗台上那几株粉红色的天竺葵上，走进一家蛮不错的乡村酒店，烤羊肉和薄荷酱正等候着你。住酒店对我来说可不是什么新鲜事情，天知道我住过多少回酒店了——但绝大部分是那些烂透了的“家庭和商务”酒店，就像理论上我应该正在入住的罗伯顿酒店，你付个五先令，包下床位和早餐，床单总是湿漉漉的，浴室的水龙头总是坏的。乔治酒店变得非常豪华，我几乎认不出来了。以前它几乎称不上是一家酒店，只是一间小酒馆，虽然它有一两间房出租，而且在集市日为农夫们提供午餐（烤牛肉加约克夏布丁、板油布丁和斯蒂尔顿干酪）。除了公共吧台之外这里似乎全变了。以前我经过酒馆的时候总是看到那张吧台，它看上去还是和以前一样。我走在一条铺了柔软地毯的通道里，墙上挂着狩猎的图画、红铜炭炉和诸如此类的不中用的玩意儿。我隐约记得这条走廊以前是什么样子的：脚下是凹陷的铺路石板，啤酒的味道夹杂着灰泥的味道。一个漂亮的年轻女人，烫了一头鬈发，穿着一件黑色长裙。我想她应该是个文员或什么的，在办公室里帮我登记。

“您要订房吗，先生？当然可以，先生。应该怎么称呼您呢，先生？”

我顿了一下，这可是重大时刻。她应该知道我的名字。我的姓氏并不常见，在墓园里躺着许多我的家人。我们可是下宾菲尔德老镇的世家，下宾菲尔德的博林一家。虽然从某种程度上说，被认出来是件不愉快的事情，但我还是挺希望她能认出来。

“博林。”我清楚地回答道，“乔治·博林先生。”

“博林，先生。勃——哦！博？是的，先生。您是从伦敦来的吗，先生？”

没有反应，什么事情也想不起来。她从来没听说过我，从未听过乔治·博林，萨缪尔·博林的儿子——萨缪尔·博林，该死的！三十年来

每个星期六他都会来这间酒馆喝半品脱啤酒。

---

(1) 应指马丘比丘古城（Machu Picchu），是南美前哥伦布时代印加帝国的遗址。

(2) 以迦博（Ichabod）是《圣经·旧约·撒母尔记上》的人物，他出生的时候适逢以色列人的圣物约柜被非利士人夺走，以迦博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荣耀离开（失去）”。

第二章

餐室也变了。

我记得以前餐室是什么样子，虽然我从未在那里吃过饭。里面有棕色的壁炉架，贴着青不青黄不黄的墙纸——我不知道是故意弄成这种颜色，还是说是长时间烟熏造成的——还有那幅油画，也是画家兼木匠威廉·桑福德的作品，画的是特勒凯比尔之战[1]。现在他们把整个地方装修成中世纪的风格。砖砌的壁炉修了炉围，一根大梁贯穿整个屋顶，墙上镶着橡木面板，五十码开外你就可以看出每一处细节都透着山寨气息。那根大梁是真正的橡木，或许是从某艘旧的帆船上面拆下来的，但根本没有承重的作用。而且我一看到那些墙上的面板就起了疑心。我在桌子旁坐了下来，那个衣着整洁的年轻服务员摆弄着餐巾朝我走来。我敲了敲后面的那堵墙，果然如我所料！那根本不是原木，而是用某种合成材料做成的，上面涂了一层漆。

但这顿午饭味道还不错。我点了羊肉和薄荷酱，要了一瓶写了法国名字的白葡萄酒，这酒让我打了好几个嗝，但让我觉得很开心。还有另一个人在这里用餐，一个大约三十岁的金发女性，看上去像个寡妇。我猜想她是不是住在乔治酒店，开始动起了勾搭她的念头。种种感觉交织在一起，真是太奇怪了。有一半的时间我看到了幽灵。过去的情景与现实的情景交织在一起：集市的日子、那些结实的大块头农民正坐在长桌周围跷着二郎腿，鞋钉在石头地板上刮擦着，吃下一大顿牛肉和面团布丁，你根本不敢相信一个人竟然会有这么大的胃口。然后摆着干净的白色桌布、酒杯和折叠餐巾的小餐桌，店面里的山寨装修和漫天要价的狡诈又会将过去的幽灵抹掉。我在心里想，我有十二英镑，穿了新西装，我是博林家的小儿子乔治，谁会相信我开着自己的汽车回到下宾菲尔德来呢？然后，胃里的酒涌起一股温暖的感觉，我上下打量着那个金发女

人，在脑海里脱下她的衣服。

当天下午，我懒洋洋地躺在休息室里，这里的情况也一样——还是山寨中世纪的装修风格，但这里有流线型的皮扶手椅和玻璃面的桌子——点了一杯白兰地和雪茄。我看到了幽灵，但大体上我觉得很开心。事实上我喝得有点醺醺然，希望那个金发女郎能过来和我搭讪，但她没有过来。我一直消磨到茶点的时间才出去。

我走到集市那里，拐到左边。是那间小店！真是有趣。二十一年前，母亲的葬礼那天，我乘着驿站马车经过这里，看到店门紧闭着，布满了灰尘，招牌被水管工的喷灯烧掉了。那时候我一点儿也不在乎。而如今我离小店更远了，店里的细节我也都不记得了，想到能够再见它一面，我却不禁心潮澎湃。我经过理发店，那里还是理发店，虽然名字换了。从门里飘出一股暖和的杏仁肥皂味。没有以前那种月桂油和土耳其拉塔基亚香烟的味道那么好闻。那间小店——我家的小店——就在二十码开外的地方。啊！

一幅艺术气息的招牌——我猜想和乔治酒店的招牌是出自同一人的手笔——就挂在人行道的上方：

温迪茶店

早上咖啡供应，自家蛋糕。

是一间茶店！

我猜想要是它变成了一间肉店或五金店，或任何其它不是经营种子谷物的商店，我也会觉得非常失望。因为你刚好是在某间房子里出生的，你就觉得这辈子这间房子都应该是你的，这真是滑稽，但你确实就是这么想的。这间店和名字很相称。橱窗里挂着蓝色的窗帘，摆放着一两个蛋糕，那种外面覆盖着巧克力，顶部嵌了一个核桃的蛋糕。我走进店里。我不想喝茶，只是想看看里面。

显然，他们把店门和以前是门廊的地方改造成了茶室。至于后面那个摆放垃圾桶和长着那一丛丛杂草的小院，他们将其铺平了，装饰着乡村风格的桌子、绣球花和一些小摆设。我仿佛走过了门廊。又是幻觉！墙边摆着那架钢琴和课本，还有那两张笨重的旧扶手椅，星期天下午父亲和母亲总是坐在上面，对着壁炉阅读《人民报》和《世界新闻报》！他们把那个地方布置得甚至比乔治酒店更具古典风格，有活动桌脚的桌子和锻铁的枝形吊灯，墙上挂着锡镴盘子和别的什么。你注意到了吗？他们总是把这些富有艺术气息的茶室弄得很昏暗。我猜想这也是古典风格的一部分。招呼我的不是一个普通的女服务员，而是一个穿着印花布裙的年轻女人，说话的语气很难听。我向她点了茶，她花了十分钟才把茶端来。你知道那是什么茶——中国茶，淡得你几乎以为是白开水，得往里面加牛奶才有点味道。我坐的地方差不多就是以前父亲那张扶手椅摆放的位置。我几乎可以听到他的声音，正在朗读《人民报》一篇关于新型飞行器或一个人被鲸鱼吞食之类的新闻。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我找了借口到这儿来，如果他们知道我是谁，会把我一脚踢出去。但与此同时，我很想告诉某个人我就是在这里出世的，我属于这间房子，又或者说（我真的这么觉得），这间房子是属于我的。店里没有其他人在喝茶。那个穿着印花布裙的女孩正在橱窗边闲荡。我看得出，如果我不在这里的话她会剔剔自己的牙齿。我咬了一口她端上来的蛋糕。自家做的蛋糕！确实如此。自家用人造黄油和鸡蛋替代品做的蛋糕。最后我开口问道：

“你在下宾菲尔德呆了很久吗？”

她看上去有点惊讶，没有回答。我又开口说道：

“我以前就住在下宾菲尔德，很久以前的事了。”

她又没有答话，或者说，我听不见她在说什么。她冷淡地看了我一眼，然后又望着窗外。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一位大小姐是不会和顾客们搭讪聊天的。而且，她或许以为我想勾引她。告诉她我在这间房子里

出世又能怎样呢？就算她相信了，她也不会感兴趣。她从未听说过谷物种子商人萨缪尔·博林这个人。我付了钱，走出店外。

我走到教堂那里。我有点害怕，又有点盼望的事情，就是被那里的熟人认出来。但我的担心是多余的，街上没有一张我认识的面孔。似乎整个小镇的人口全都是新的。

当我来到教堂的时候，我了解到为什么他们要建新的公墓了。墓园已经被挤满了，一半的坟墓上面写着的名字是我不认识的。不过，我认识的名字倒是很容易发现。我绕着墓碑走了一圈。教堂司事刚刚剪过草，这里甚至有一股夏天的味道。这些墓碑都是孤零零的。都是一些我认识的老家伙。屠夫格拉菲特、另一位种子商人温克尔、以前经营乔治酒店的老板特鲁、糖果店的老板娘威勒太太——他们都躺在那里。舒特和威瑟罗尔相对着各躺在小径的一边，似乎他们仍隔着过道在高唱着赞美诗。威瑟罗尔终究还是活不到一百岁。生于1843年，卒于1928年。但和以往一样，他还是比舒特厉害，后者于1926年就去世了。最后那两年老威瑟罗尔一定很寂寞，没有人和他赛歌了！老格里米特躺在一块硕大的、形如小牛肉和火腿馅饼的大理石墓碑下，四周围着铁栅栏。在墓园的角落里，西蒙斯一家就躺在廉价的小十字墓碑下面。一切尽化为尘土。张着他那口被烟熏得发黄的牙齿的老霍奇斯，蓄着棕色的大胡子的拉沃格罗夫，请得起马车夫又养得起老虎狗的拉姆普林小姐，哈利·巴恩斯的那位有一只玻璃眼球的阿姨，长着一张凶神恶煞、仿佛是用一颗坚果凿出来的老脸的米尔农场布鲁尔——这些人都走了，只留下一块墓碑，下面的尸体只有上帝才认得。

我找到了母亲的坟墓和旁边父亲的坟墓。两座坟墓都修葺得很好，教堂司事一直坚持清理杂草。以西结伯伯的坟墓就在附近。他们将许多更旧的坟墓铲平了，那些看上去就像床头板的木头墓碑都被清走了。隔了二十年再看到父母的坟墓时你心里有什么感觉？我不知道你会是什么心情，但我会告诉我是什么心情。那就是，什么感觉也没有。父亲和母

亲从未在我的脑海中褪色。他们似乎永远生活在某个地方。母亲站在棕色的茶壶后面，父亲略秃的头顶沾着面粉，戴着眼镜，蓄着灰白的八字胡，就像画像里的人一样静止不动，却又是活生生的人。埋在地下的那两盒骨骸似乎和他们毫无关系。我站在那儿，开始想象着当你被埋在地下时会是什么感受，你会不会很在意，要过多久你才不会在意。这时一个阴影从我身上掠过，把我吓了一跳。

我回头望去，那只是一架轰炸机，正好飞到我的头上，遮住了太阳。这个地方似乎有很多飞机。

我走进教堂。自从我回到下宾菲尔德后，这可能是第一次我没有那种见到幽灵的感觉。又或者是，那种感觉变得不一样了，因为一切都没有改变，只是那些人都已经逝去了。连那些跪垫看上去也一模一样，同样还是那股尘土甜腻腻的陈腐的味道。上帝啊！窗户还是破了个洞。现在是傍晚，太阳在另一边，通道里没有阳光射进来。他们还在用靠背长凳——没有换成椅子。我们的长凳就在那儿，前头就是威瑟罗尔和舒特赛歌的长凳。亚摩利人的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你仍可以依稀辨认出过道上磨损的石碑下面那些人的墓志铭。我蹲了下来，看看我们那张长凳对面的墓碑。我仍然记得那些依稀可辨的文字，就连它们的字体也印在我的脑海中。上帝知道在布道的时候我老是去读上面写了些什么。

这里……的儿子，本教区的绅士……他的正直和诚实……

对他的……展现出善行，而且勤勉……

挚爱的妻子艾米莉亚……七位女儿……

我记得上面的字母S总是让年纪还小的我很迷惑，不知道以前他们为什么老是把S写得像F。[(2)]

我身后传来了脚步声。一个穿着法袍的人站在我身边。他是这里的牧师。

是牧师！他就是老贝特顿，就是这里以前的牧师——当然，在我小

时候他还不是，但从1904年开始就担任牧师了。我立刻认出是他，虽然他的头发已经花白了。

他没有认出我。我只是一个穿着蓝色西装来这里参观的胖子。他向我道了声“晚上好”，然后开始普通的寒暄——我是不是对建筑感兴趣，这是一间很不平凡的老建筑，历史可以追溯到撒克逊人时代等等等等。然后他就蹒跚着脚步带着我四处参观教堂的景致——通往法衣堂的诺曼式拱顶、在纽伯利之战[3]中捐躯的罗德里克·伯恩爵士的铜像。我就像一只驯服的小狗跟在他后面，中年商人在参观教堂或画廊的时候都会是这副德性。我告诉他我已经知道这个地方了吗？我告诉他我就是乔治·博林，萨缪尔·博林的儿子——就算他不记得我，他也会记得我父亲——我不仅听了十年他的布道，而且参加他的福音见证班，还加入了下宾菲尔德读书会，读《芝麻与百合》这本书只是为了哄他开心吗？不，我没有这么做。我只是跟着他四处参观，含糊地应酬着，就像别人告诉你某某某某东西有五百年的历史了，而你觉得那东西看起来根本没有那么古老时所敷衍的话。从我看到他第一眼后，我就决定让他以为我只是一个陌生人。我朝教堂的捐献箱里捐了六便士以示体面，然后立刻逃离了这里。

为什么？我终于找到了一个认识的人，为什么却不肯和他相认？

因为经过这二十年他容貌的改变着实让我吓了一跳。我猜想你会以为我的意思是他看上去老了许多。但不是这样！他看上去更年轻了。这突然间让我明白了关于岁月变迁的一些道理。

我猜老贝特顿现在大概六十五岁了，因此上一次我见到他的时候他大概是四十五岁——相当于我现在的年龄。现在他的头发白了，埋葬母亲那时候他的头发是斑驳的灰色，像一把修面刷。但是，我一看到他就觉得很诧异，他看上去更年轻了。我本以为他会是一个糟老头，但他毕竟还不算太老。我想到，在童年的时候，所有四十岁以上的人对我来说都是糟老头子，老得几乎没什么分别。那时候一个四十五岁的人要比现

在这个六十五岁的人对我来说更加显老。天哪！我自己已经四十五岁了。这让我觉得很害怕。

我一边走在坟墓之间一边想，在二十岁的年轻人眼中，我就是这么一副尊荣，一个行将腐朽的、可怜的老胖子。真是奇怪。通常来说，我可不在乎自己的年龄。为什么我要在乎呢？我很胖，但我很强壮健康。我想做什么事情都可以去做。一朵玫瑰花现在闻起来和我二十岁的时候一样芳香。啊，但对于玫瑰花来说，我闻起来还是和以前一样吗？就像是给我的答案一样，一个约莫十八岁的女孩走在教堂墓地的小径上，从我身边一两码的地方经过。我看到她脸上的表情，那只是细微的短暂的表情。不，不是恐惧，也不是带着敌意，只是有点惊讶而疏远，就像你看着一只野生动物的眼睛时它的表情。在我离开下宾菲尔德的这二十年间她才出世，在这里成长。我所有的回忆对她来说毫无意义。她就像一只小动物，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

我回到乔治酒店。我想要喝酒，但酒吧得半个小时后才营业。我在周围闲逛，读着一份去年的《运动与戏剧》。过了一会儿，那位我觉得或许是寡妇的金发女郎进来了。我突然很想去勾引她。我想向自己证明我这条老狗还精力旺盛，虽然这条老狗得戴着假牙。我心里想，如果她三十岁，而我四十五岁，那不就很公平嘛。我正站在空壁炉前面，假装在暖和我的屁股，在夏天你就会这么做。我穿着那身蓝色西装，看上去还挺帅的。毫无疑问是有点胖，但像一个有身份的男人。一个见过世面的男人。可以冒充一个股票经纪。我装出最风流倜傥的声音，随意地说道：

“六月的天气真是不错。”

这句话不算唐突，不是吗？不像“我们曾经在哪里见过面吗”那么冒昧。

但这句话并不奏效。她没有答话，只是把正在阅读的报纸稍微放下了半秒钟，看了我一眼，眼神凌厉得可以打碎一扇窗户。真是太可怕

了。她那双蓝色的眼眸就像子弹一样射穿你。就在这半秒钟里我意识到自己把她想错了，而且错得很离谱。她可不是那种染过头发喜欢被别人带去舞厅的寡妇。她是上流社会的女士，或许是一位将军的女儿，上过开展曲棍球运动的名门女校。而我也高估了自己，无论穿的是不是新西装，我看上去都不像是个股票经纪，只像个碰巧赚了一笔的旅行推销员。我溜到私人吧台那里，准备在晚餐前喝上一两品脱啤酒。

啤酒和以前也不一样了。我记得以前的泰晤士河谷牌啤酒总是有一股味道，因为它是用掺了白垩的水酿造的。我问吧台的小姐：

“贝瑟默酿酒厂还在吗？”

“贝瑟默？噢，没有了，先生。他们倒闭了。很多年前的事了——在我们来之前很早的事情了。”

她态度很友好，是那种我称之为老大姐型的吧女，三十五岁左右，态度很和气，两只胳膊由于老是得拉啤酒桶的把手而变得很粗。她告诉我收购了酿酒厂的联合企业的名字，事实上，从啤酒的味道我大概能猜得出来。不同的吧台都在同一圈地方，中间隔开了。在公共吧台那里两个人正在玩飞镖，而在喝扎啤和瓶装啤酒的吧台那边有一个家伙说起话来阴阳怪气的，但我看不见他。那个吧台小姐把粗壮的手肘搁在吧台上，和我聊天。我把认识的名字说了一遍，但没有一个她听说过。她说她五年前才来到下宾菲尔德。她甚至没听说过以前经营乔治酒吧的老特鲁。

“我以前就住在下宾菲尔德。”我对她说，“很久以前的事了，是战争之前的事了。”

“战争之前？哇，你看上去没那么老嘛！”

“看到一些变化了吧，我说。”扎啤和瓶装啤酒吧台的那个家伙说道。

“这里的变化可大了。”我说道，“我想是那些工厂的缘故。”

“是的，大部分人都在工厂里上班。这里有留声机工厂，还有特鲁菲特丝袜厂。当然，现在他们都在生产炸弹了。”

我完全不明白为什么她要说“当然”这个词，但她开始告诉我有个年轻人在特鲁菲特丝袜厂上班，有时候会到乔治酒店来消遣。他告诉她他们在制造炸弹和丝袜，而这两样东西很容易混合在一起生产，但至于为什么我就不明白了。然后她告诉我在沃尔顿附近有大型的军用机场——这就是我老是看到有轰炸机的原因——接着，和平常一样，我们聊起了战争。真是有趣。我就是为了逃避战争才来到这里的。但你怎么能躲得开呢？战争已经渗透进你所呼吸的空气了。

我说战争1941年就要打响了。扎啤和瓶装啤酒吧台的那个家伙说他猜这场战争会打得很惨烈。那个吧女说战争让她觉得毛骨悚然。她说：

“说了这么多做了这么多，似乎什么用也没有，不是吗？有时候我晚上一直睡不着，听到那些庞大的东西从头顶飞过，心里对自己说：‘想想看，那个东西就要在我的头顶扔下一颗炸弹了！’还有那些战备训练。托杰斯小姐是空袭训练教官，她说要是你能保持冷静，用报纸塞住窗户，就问题不大。他们还说准备在市政厅后面修筑防空洞。但我很纳闷，你怎么帮一个孩子戴上防毒面罩呢？”

扎啤和瓶装啤酒吧台的那个家伙说他在报纸上读过，如果空袭结束你应该去泡个热水澡。公共吧台的那两个人听到了这番话，就这个话题扯了开去，聊起了一缸热水可以给多少个人洗澡，两人还问那位吧女能不能和她一起洗澡。她警告他们不要想入非非，然后走到吧台的另一头，给他们端来几品脱老啤和淡味麦芽啤酒。我喝了一口自己的啤酒。味道很难喝。他们称之为苦啤。确实很苦，实在太苦了，一股子硫磺味，化工原料做的。他们说如今啤酒里再也不放英国啤酒花了，全都是用化工原料酿造的。我发现自己在想着以西结伯伯，不知道他会对这样的啤酒，对战备训练，对那些用来扑灭铝热剂炸弹的一桶桶的沙子说些什么。那个吧女回到我这一头的吧台时，我问道：

“顺便问一下，现在‘大厅’是谁在住？”

我们总是说“大厅”，其实它的名字是宾菲尔德馆。她愣了一会儿。

“‘大厅’，先生？”

“他是说宾菲尔德馆。”扎啤和瓶装啤酒吧台的那个家伙说道。

“噢，宾菲尔德馆！噢，我还以为你在说纪念厅呢。宾菲尔德馆现在的业主是梅罗尔医生。”

“梅罗尔医生？”

“是的，先生。他们说，他把六十多个病人安置在那里。”

“病人？他们把那里改造成医院了吗？”

“嗯——那不是一间普通的医院。更像是疗养院，里面都是些精神病人。他们说那里是精神病院。”

一间疯人院！

但说到底，你还想怎么样呢？

---

(1) 特勒凯比尔之战（the battle of Tel-el-Kebir），1882年英国军队镇压埃及叛乱，保卫苏伊士运河的一场战斗，以英军胜利而告终。

(2) 原文中的S写成了ſ，形状像字母f。

(3) 纽伯利之战（the Battle of Newbury），1643年英国内战时保皇派军队与议会派军队之间展开的一场战斗。

第三章

我爬下床，嘴里带着口臭，浑身的骨头似乎都快断了。

事实上，我中午喝了一瓶酒，晚上又喝了一瓶，中间还喝了几品脱啤酒和一两杯白兰地，昨天喝得实在有点多。我眼神恍惚地在地毯中间站了几分钟，累得根本不想动。你知道清晨宿醉醒来时那种糟糕透顶的感觉。那种感觉主要集中在双腿上，比任何言语都更加清楚地在质问着你："为什么你还要这样喝下去呢？别再喝下去了，老家伙！你这样做跟把头伸进煤气炉里有什么分别！"

我把假牙放回嘴里，走到床边。又是一个明媚的六月天，太阳正开始斜照过屋顶，落在街道另一边的屋前。窗台上粉红色的天竺葵看上去蛮漂亮的。虽然现在才八点半，而且这里只是集市旁边的一条小巷，外面已经有很多人在走动了。一排看上去像是文员的人穿着黑西装，拎着公文包，正匆匆忙忙地朝着同一个方向赶路，似乎这里是伦敦的郊区，他们正快步赶着去搭地铁。上学的孩童正三三两两地朝集市走去。我的感觉和前天看到那排吞没了查姆福特山的红色房屋时一模一样。该死的外来人口！两万个不速之客，甚至不知道我的名字，在这里挤来拥去地过着新生活，而我就在这里，一个又老又穷的胖子，戴着假牙，站在窗前看着他们，嘴里嘟囔着三四十年前发生的事情，而人们根本不想听。上帝啊！我心想，我以为自己看到了幽灵，其实我错了。我自己就是幽灵。我已经死了，而他们还活着。

但吃完早餐后——黑线鳕鱼、烤鸡肾、吐司面包加橘子酱和一壶咖啡——我感觉好了一些。那位冷若冰霜的夫人没有来餐厅吃早餐。空气中有一种愉悦的盛夏的感觉，我老是觉得穿上这身蓝色法兰绒西装的自己看上去像个上流绅士。我在心里想，上帝啊！如果我是一具幽灵，那就由他去吧！我要四处走走，我要去旧时的地方撒野。或许我可以捉弄

那些抢走我的故乡的人一把。

我走了出去，但还没走过集市就被意想不到的一幕吓住了。一队约有五十人的学童正排成四列纵队在街道上走着——看上去很像当兵的——有个神情冷酷的女人走在他们旁边，像个军曹一样。最前面的四个孩子扛着一面红白蓝三色镶边的旗帜，上面写着大大的字“英国同胞做好准备”。街角的理发师走到门道上看热闹。我和他搭话。他黑色的头发梳得油光水亮，神情有点阴郁。

“这些孩子在干什么？”

“是这里的空袭演习。”他平淡地回答，“这里的空袭演习，类似于军事训练。那位是托杰斯小姐。”

我应该猜得到她就是托杰斯小姐。从她的眼睛里你就可以看出她是那种管理女童军、在基督教女青年会旅社或其它地方上班的可怕的老女人，头发花白了，脸长得像腌鱼一样。她穿着一件大衣和裙子，看上去像是一套军装，让你心里油然而生一种感觉，仿佛她正斜挂着武装带，尽管事实上她并没有。我知道她这种类型的女人：一战时参加过妇女拥军团，从那以后再未有过一天的快乐。她对这种战备训练甘之如饴。那群孩子走过去的时候我听到她就像一位真正的军曹一样朝他们训话：“莫尼卡！把脚抬高！”我看到最后面的四个孩子扛着另一面红白蓝三色镶边的旗子，中间写着：

“我们准备好了，你呢？”

“他们这么走来走去在干什么？”我问那个理发师。

“不知道。我猜是在进行宣传吧。”

我就知道是这样。让这些孩子了解战争。让我们所有人都觉得无处可逃。和圣诞节一样，轰炸机肯定会降临到我们头上，所以你就乖乖地躲在地窖里吧，不许争辩。来自沃尔顿的两架黑色轰炸机正从小镇的东边飞来。上帝啊！我心想，如果战争真的开始了，我们都不会感到惊

讶，就当是在下雨。我们似乎听到了第一颗炸弹的声音。那个理发师继续对我说多亏了托杰斯小姐的努力，学校的孩子们才分到了防毒面罩了。

我逛起了小镇。我花了两天时间，只是到那些我认得出的旧地标转悠。这段时间我没有遇到一个认识我的人。我就像一个游魂野鬼，似乎没有人看得见我，这就是我的感觉。

那是一种奇怪而难以言状的感觉。你读过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一则故事吗？故事讲述一个家伙同时身处两地，他人在自己的家里，但他有臆想症，以为自己身处海底。他在自己的家里走动着，但他看到的并不是桌椅，而是飘拂的水草，巨大的螃蟹和乌贼朝他游来。就是那种感觉。连续几个小时我走在一个并不存在的世界里。我在人行道上走着的时候会度量步数，在心里说：“是的，这里就是某某人家的田。篱笆横穿街道，并贯穿那间房子。那个汽油站以前是棵榆树。这里是菜园的田基。这条街（我记得这是一条萧条的街道，建了一排半独立屋，名叫康柏里奇路）就是我们以前常常和凯蒂·西蒙斯一起散步的那条两边长着坚果灌木丛的小路。”当然，具体的距离我算得不准，但大体上的方位是对的。我相信那些不是在这里出世的人绝对不会相信这里的街道二十年前都是田野。似乎整个乡村被城市远郊类似火山爆发的喷射物掩埋了。旧酿酒厂整块地几乎都被市政公屋住宅区吞没了。米尔农场不见了，我钓到第一条鱼的那口喂牛的池塘被抽干填土，上面建了房子，所以我说不清以前它确切的位置。现在到处都是房子、房子，几乎一模一样的红色的小砖房，种了水蜡树树篱和通往门口的沥青小道。在市政公屋住宅区后面，房子稀疏了一些，但偷工减料的建筑商们并没有放过这里。到处都散落着一小间一小间的房子，建在任何一处被人买下的小地块上，总会有一条临时的小路通往那些房子，空地上摆着建筑商的招牌，还有几块荒弃的土地，上面堆满了瓶瓶罐罐，长出了刺蓟。

另一方面，老镇中心变化并不是很大，我指的是建筑。许多商店还

在经营相同的生意，只是名字变了。莉莉怀特仍是布匹店，但看起来生意不怎么样。以前屠夫格拉菲特的肉店现在变成了卖收音机零部件的商店。威勒太太的糖果店的小橱窗被砖头封了起来。格里米特的店还是杂货店，但已经被国际连锁超市收购了。你会觉得这些大公司势力之大，可以把像格里米特这样一个精明的老吝啬鬼生吞活剥了。不过，就我所知他的为人——还有教堂墓地里那块耸立的墓碑——我猜他一定趁着生意还好的时候就把店盘了出去，带着一万到一万五英镑上天堂去了。唯一没有易手的商店是萨拉金的商店，就是摧毁了父亲生意的那帮人。店面扩张了许多，而且在新镇开了一间很大的分店。但他们的业务变成了综合商店，卖家具、药品、五金设备和以前那些园艺工具。

这两天来大部分时间我只是到处闲逛，没有真的在抱怨或大发脾气，但有时候真的想这么做。而且我酗酒无度。一来到下宾菲尔德我就开始喝酒，我觉得酒馆似乎都很晚才开门营业，而在此之前的半个小时我总是垂涎三尺。

告诉你吧，我可不是一直都是怀着同样的心情。有时候我觉得就算下宾菲尔德被毁灭了我也根本不在乎。说到底，我来这里只是为了逃避家庭而已。有什么理由不让我去做我想要做的事情呢？如果我愿意的话，我甚至可以去钓鱼。星期六下午我甚至跑到高街的钓具店，买了一根分段式钓竿（童年的时候我总是渴望能拥有一根分段式钓竿——要比绿心木鱼竿稍贵一些）、鱼钩、肠线等东西。店里的气氛让我觉得精神为之一振。无论发生了什么改变，钓鱼竿可没有变——因为鱼也没有变。那个店员并不觉得一个中年胖子买一根钓鱼竿是一件稀奇的事情。恰恰相反，我们聊起了在泰晤士河里钓鱼，前年有个家伙用黑面包、蜂蜜和剁碎的兔子肉做成团子，钓到了一条大白鲑。我甚至买了店里最坚韧的钓三文鱼的鱼线和几个5号斜齿鳊鱼钩，一心想着去钓宾菲尔德馆的那些大鲤鱼，假如那些鱼还在的话——但我没有告诉那个店员，甚至几乎不敢对自己承认这一想法。

星期天上午大部分时间里我在脑海里进行着挣扎——我要去钓鱼吗？不去钓鱼吗？一会儿我想为什么不去钓鱼呢？过了一会儿我又觉得钓鱼不过是那些你心向往之，但从来不会去做的事情中的一件罢了。但到了下午，我把车开了出去，一直开到伯福德堰。我想就去看一看河里的情况，明天如果天气好的话，或许我会带上新的钓鱼竿，穿上旧大衣，带上我放在行李箱里的灰色法兰绒包好好去钓鱼。如果我喜欢的话，一连钓上个三四天。

我开到查姆福特山。在山底下公路改变了方向，与纤道平行。我下了车，开始散步。啊！路边有一排红白相间的平房。我当然应该事先想象得到会是这么一番情景。这里似乎停放着很多汽车。接近河边的时候，我听到了什么声音——是的，叮叮咚咚—叮叮咚咚！——是的，就是留声机的声音。

我拐过弯，见到了纤道。天哪！又把我吓了一跳。这个地方黑压压的满是人。以前原本是沼泽草甸的地方，现在尽是茶馆、一便士售卖机、糖果店、卖和路雪牌冰激凌的小贩，就像在马盖特一样。我记得那条纤道。你可以沿着它走上几英里，除了守水闸的人和在马后面慢悠悠走着的驳船船员之外，你不会遇到一个人。我们去钓鱼的时候整个地方似乎就只有我们。我经常一坐就是一个下午。离岸边五十码远，一只鹭鸶正站在浅水处，一连三四个小时没有人会过来把它给吓跑。我以前怎么会以为成年人就不钓鱼呢？举目望去，我看到河流的上下游左右两边都坐着一排男人在钓鱼，彼此相隔只有五码。我在心里纳闷这些人怎么跑到这儿来了，然后我突然间想了起来：他们一定是某个钓鱼俱乐部的成员。河里挤满了船——划桨的船、独木舟、平底船，还有摩托艇，上面坐满了年轻人，几乎赤身裸体，都在大声叫嚷着，许多船上还放着留声机。那些想钓鱼的人的船被摩托艇的浪冲刷得上下摇晃不停。

我走了一小段路。虽然天气很好，但水脏兮兮的，而且翻腾着波浪。没有人钓到鱼，连鲦鱼也没有。我不知道他们指望钓到什么。有一

群这么吵的人，鱼都给吓跑了。事实上，当我看着小舟在冰激凌盒和纸袋之间上下摇摆时，我不知道这里到底还能不能钓到鱼。泰晤士河里还有鱼吗？我想肯定还会有鱼。但我可以发誓泰晤士河的河水和以前不一样了。河水的颜色变了。当然，你会以为那只是我的幻觉，但我可以告诉你这并不是幻觉。我知道水质变了。我记得以前泰晤士河是什么样子：河水是绿色透明的，你可以看到很深的地方，看见一群群鲦鱼围着芦苇在游弋。现在你看不到水里三英寸深的地方。水又黑又脏，摩托艇开过的地方漂着一层油迹，而且尽是烟头和纸袋。

过了一会儿我折了回去。我再也受不了留声机的噪音了。当然，今天是星期天，我想工作日的情况不至于如此糟糕。但我知道我不会再回来了。上帝会惩罚他们的，让他们守着那条该死的河流吧。去哪儿钓鱼我都绝对不会去泰晤士河。

人群簇拥着经过我的身边。这帮该死的异乡人，几乎都是年轻人。男男女女成双成对地嬉闹着。一群女孩走了过来，穿着喇叭裤，戴着美国水兵式的白帽子，上面印着标语。其中一个女孩大概才十七岁，帽子上的标语是“请吻我吧”。这我倒是很乐意呢。突然间我一时冲动，跑到路边一部那种投一便士就可以称体重的机器上，称了称自己的重量。机器里冒出咔咔咔的声音——你知道那些算命机器兼体重机器都是这副德性——一张打印好了的卡片滑了出来。

“你拥有出众的才华。”我读着上面的内容，“但因为过于谦虚你从未获得赏识，能力也得不到身边众人的承认。你总是站在一边，让别人抢走你的功劳。你是个敏感而有爱心的人，对朋友总是非常忠诚。你对异性很有吸引力，最大的缺点就是慷慨。坚持下去，你会有平步青云的一天！体重：十四英石又十一磅。”

我发现过去这三天我重了四磅，一定是因为喝了酒的缘故。

第四章

我开车回到乔治酒店，把车放在停车处，喝了一杯晚茶。因为今天是星期天，酒吧得再等一两个小时才营业。趁着傍晚的凉意我出去散步，朝教堂的方向走去。

经过集市的时候我发现有一个女人走在我前面。我看着她，心里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以前我一定在哪儿见过她。你知道那种感觉。当然，我看不见她的脸，看她的背影我认不出她是谁，但我可以发誓我认识她。

她沿着高街走着，向右拐进一条巷子里，以西结伯伯以前就在这条巷子里开店。我跟在后面。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么做——或许是出于好奇，或许是出于某种预感。我的第一个想法是，我终于遇到了一个以前在下宾菲尔德认识的熟人了，但几乎是在同一时间，我又觉得她可能是从西布勒切利来的。要是那样的话我可得小心了，因为要是被她发现我在这里的话，她可能会向希尔达告密。因此，我跟得很谨慎，保持着安全的距离，端详着她的背影。没什么特别的。她是个高大肥胖的女人，或许得有四五十岁了，穿着一条寒酸的黑裙子。她没有戴帽子，似乎只是出家门一会儿，她走路的方式让你觉得她的鞋跟就快掉了。大体上，她看上去有点像一个懒妇。但我还是认不出她是谁，只是模糊地觉得我以前见过她。或许是因为她的动作的缘故。她来到一间卖糖果纸张的小店，这种小店星期天也总是营业。看店的女人站在门口，正在摆弄放明信片的架子。我跟踪的那个女人停了下来，流连了一会儿。

我也停了下来，立刻站在一间店铺的橱窗前，假装在看着里面。那是一间水管和室内装修五金店，摆满了墙纸、浴室配件等东西的样品。我离那两个女人只有不到十五码远，可以听到两人说话的声音，说的尽是一些女人打发时间的无谓闲聊。“是啊，就是这样。确实就是这样。

我自己对他说，我说：‘那你还想怎么着？’我说。这种事似乎不是很对劲，不是吗？但又有什么用，这是在对牛弹琴。真是丢脸！”等等等等。我开始有点了解情况了。显然，我跟踪的女人和另一个女人一样，是某位小店主的妻子。正当我觉得她可能不是我在下宾菲尔德认识的人时，她转过身，几乎面朝着我，我看到了她四分之三的脸。上帝啊！她是埃尔丝！

是的，她就是埃尔丝！绝对没错，埃尔丝！这个肥婆！

告诉你吧，让我如此惊讶的不是看到埃尔丝，而是看到她变成了如今这副模样——有那么一刻，我的眼前天旋地转。铜水龙头、球状止阀、陶瓷水槽等东西似乎消失在远方，在我的眼前若隐若现。而且有那么一刻我吓得要死，担心她会认出我来。但她看着我的脸，没有露出任何迹象。然后她转过头，继续往前走。我继续跟着她。这很危险。她可能会发现我在跟踪她，让她开始怀疑我到底是谁，但我想再看她一眼，事实上，她对我施加了一种魔法。可以这么说吧，我以前看过她，但现在我看着她的时候，那种感觉很不一样。

看着她的背影我觉得心里很害怕，又觉得好像是在做科学研究。二十四年能将一个女人变成这样，真是让人触目惊心。才过了二十四年，那个我认识的女孩，那个肌肤胜雪金发红唇的女孩，变成了这个腰圆膀阔的肥婆，拖着扭歪的鞋跟，走起路来脚步蹒跚。我很庆幸自己是个男人。男人不会像那样身材完全走形。告诉你吧，我很胖，如果你喜欢的话，你可以说我身材不好。但至少我是A字形的身材。埃尔丝算不上特别胖，但她的身材全走样了。她的臀部变得无比丑陋，她的腰身消失了，她的身材变成了水桶形的，就像一袋面粉。

我跟了她很长一段路，出了老镇，穿过许多条我不认识的肮脏小巷。最后她拐进了另一间商店的门道里。看她进去的架势，那应该就是她自家的小店了。我在窗外停了一会儿。“库克森，糖果店和烟店”。也就是说，埃尔丝是库克森太太了。那是一间肮脏的小店，看上去和刚

才她稍作停留的小店差不多，但要小一些，而且苍蝇卵更多一些。里面似乎除了香烟和最廉价的糖果之外就没有别的东西了。我在想能买点什么东西消磨个一两分钟，然后我看到橱窗里有一个架子，摆着廉价烟斗，于是我走进店里。进去之前我鼓起心中的勇气，因为要是她依稀认得我的话，我得撒几句谎。

她走进了店面后的房间里，但我一敲柜台她就走了出来。我们面对面看着对方。啊！没有迹象。她没有认出我，只是以小店主看待客人的方式看着我，你知道那种看人的方式——完全意兴索然的样子。

那是我第一次看着她整张脸，虽然在心里已经有所预料，但还是像刚刚认出她时那样觉得十分诧异。我猜当你看到一张年轻人或孩子的脸庞时，你或许可以预见得到那张脸老了的时候会是什么模样，这完全取决于骨架的形状。但如果让我在二十岁而埃尔丝二十二岁的时候想象她到了四十七岁时会是什么样子，我绝对不会想象得到她会变成这样。她整张脸都下垂了，似乎被什么拉着往下坠。你知道那种脸长得像斗牛犬的中年女人吗？下颌突出的大嘴，嘴角下垂，眼睛凹了下去，下面眼袋很重，和一只斗牛犬别无二致。但这确实就是在成百万人中我认识的一张脸。她的头发还没有完全变得灰白，而是呈现出一种脏兮兮的颜色，而且比起以前稀疏了许多。她完全认不出我，我只是一个陌生的顾客，一个无趣的胖子。多了一两寸肥肉而已，真是奇怪。我猜想是不是我的改变比她还大，又或者说，她根本没有想到会见到我，又或者——这是最有可能的——她已经忘记我的存在了。

“晚上好。”她说话就像那些女店主一样无精打采的。

“我要买支烟斗。”我说道，“石楠烟斗。”

“一支烟斗。让我想想。我知道我们有烟斗的，我放哪儿去了呢——啊！在这儿呢！”

她从柜台下拿出一个纸箱，里面放满了烟斗。她的口音怎么这么难

听！或者说那只是我的想象，因为我的标准改变了？但不是这样，她以前说话的口音“很高雅”，莉莉怀特店里的女店员说起话来都“很高雅”。她曾是牧师组织的读书会的成员。我敢发誓她以前咬字绝对不带土腔。这些女人一结了婚就彻底堕落了，真是奇怪。我在那堆烟斗里挑挑拣拣了一会儿，假装在审视着它们。最后我说我想要一支带琥珀咬嘴的。

“琥珀咬嘴？我不知道我们有没有——”她对着店面后面喊了一句，“乔治！”

原来她老公的名字也叫乔治。后面传来了“嗯”的一声。

“乔—治—！你把另外那箱烟斗放哪儿了？”

乔治进来了。他是个矮小结实的秃子，只穿着衬衣，蓄着姜黄色的浓密的胡须。他的嘴里像是在咀嚼着什么。显然，他正吃着茶点，却被打断了。两人开始翻箱倒柜地找另外一箱烟斗。过了五分钟他们总算在几瓶糖果后面找到了。真是奇怪，这种肮脏的小店的人总是堆着这么多垃圾，而全部存货的价值大概也就值个五十英镑。

我看到老埃尔丝在一堆杂物里翻寻着，自言自语地嘟囔着。你知道一个青春不再的老女人耸着肩膀缓慢的行动吗？我无法向你形容内心的感受。那是一种冰冷而绝望的感觉。除非你亲眼目睹，否则你无法想象得到。我只能说，如果二十五年前有一个你很在乎的女孩子，现在去看看她，或许你就会了解我的感受。

但事实上，我心里想的是，事情的变化和你心中的想法是多么不同。我曾经和埃尔丝度过何等甜蜜的时光！七月的夜晚在栗子树下的旖旎风光！难道你不认为这一幕会让人难以忘怀吗？谁会想到有那么一天我们俩会形同陌路呢？我就在这里，她也在这里，我们的身躯相距只有一码远，而我们就像是从未谋面的陌生人。她甚至没有认出我来，如果我告诉她我是谁，她很有可能记不起来了。就算她记得起来，她会有什

么感觉吗？没有感觉。或许甚至不会因为我抛弃了她而觉得生气。整件事情就像没有发生过一样。

话又说回来，谁能预见得到埃尔丝的结局会是这样？她似乎是那种一定会走向堕落与毁灭的女孩子。我知道在我遇到她之前她有过不止一个男人，很有可能在我和另一个乔治之间她还有过别的男人。要是我知道她总共跟十几个男人好过我可不会觉得惊讶。确实，我对她不好，很多时候想到这一点我就会黯然神伤一会儿。我总是想到她最后会流落街头，或把头钻进煤气炉里自杀。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实在是太混账了，但有时候我会想就算不是我也会是别人甩了她（这倒是真的）。但你知道事情总会以枯燥无聊的形式发生。有多少女人最后真的会流落街头？沦落为洗衣女工倒是更常见。她既没有遭受厄运，也没有交上好运，只是落得和其他人一样的结局，变成了一个老肥婆，在经营一间肮脏的小店，和一个蓄着姜黄色胡须、名叫乔治的男人厮守。或许她还生下了一群孩子。乔治·库克森太太。活着的时候受人尊敬，死去的时候有人为之哀悼——要是运气好的话，或许会在上破产法庭之前就死去。

他们找到了那箱烟斗。当然，里面没有哪支烟斗有琥珀咬嘴。

“先生，恐怕现在我们没有带琥珀咬嘴的烟斗。我们有上好的硫化橡胶咬嘴的烟斗。”

“我要带琥珀咬嘴的。”我说道。

“我们这儿的烟斗都很好。”她拿出一支烟斗，“这支就挺不错的，半个克朗，这根好。”

我接过烟斗。我们的手指碰了一下。没有悸动，没有反应。她的身体遗忘了我。我猜你会以为我买下了这支烟斗，以此缅怀旧情，让埃尔丝挣这半个克朗。根本不是这样。我不想买这东西，我不抽烟斗。我只是找个理由走进店里。我把烟斗放在手里掂了一下，然后放在柜台上。

“算了，这东西我不买了。给我包运动员牌香烟，小的。”

带来了这么多麻烦，我总得买点东西。另外一个乔治，或许是第三、第四个乔治，拿出一包运动员牌香烟，胡子下面的嘴仍在咀嚼着。我看得出他很生气，因为我在他吃茶点的时候把他叫了过来，却做不成买卖。但浪费半个克朗实在是太傻帽了。我走出店外，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埃尔丝。

我回到乔治酒店，吃了晚餐。然后我去了外面，想上电影院看电影，如果它们开了的话。但我走进了新镇一间热闹的酒吧里。在那里我碰到了几个从斯塔福德郡来的五金用品旅行推销员。我们聊起了生意行情，一起玩飞镖，喝吉尼斯黑啤。关门的时候那两人都喝得酩酊大醉，我只能搀扶着他们上了一辆出租车送他们回去。我自己也喝高了，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头疼得更厉害了。

第五章

但我得去看看宾菲尔德馆那口池塘。

那天早上我感觉糟透了。事实上，自从来到下宾菲尔德，我几乎是从酒吧开始营业一直喝到酒吧关门为止。直到这时我才想到原因：这里实在是没有什么事情可做。我这三天的假期可以用一个词概括——酗酒无度。

和前天早晨一样，我走到窗边，看着那些戴圆礼帽和校帽的人穿梭不停。我的敌人，我在心里想。这帮人洗劫了这座小镇，在废墟上丢满了烟屁股和纸袋。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在乎。我敢说，你觉得我之所以为下宾菲尔德变成了类似达格南的地方而感到震惊，只是因为我不喜欢看到地球越来越挤和乡村的城镇化。但事情并非如此。我不介意城镇发展，只要它们确实在发展，而不只是像洒在桌布上的肉汤渍那样一圈圈扩散开去。我知道人们总得有地方居住，如果工厂不设在这里，它也会在别的地方出现。至于那些伪乡村风格，橡木墙面、锡镴盘子和红铜炭炉什么的，那只是让我觉得恶心。我们以前可没有什么田园风光。母亲对温迪在我们家里布置的东西可不会感冒。她不喜欢活动脚的桌子——她说它们“老是磕脚”。至于锡镴制品，她绝对不会摆在家里，她称之为“脏兮兮油腻腻的东西”。然而，随你怎么说都行，那时候我们所拥有的一些东西是现在所没有的，是在放着收音机的流线型的奶吧里所没有的。我回来就是为了寻找它，但没有找到。我还没有把假牙装上，我的肚子咕咕咕地叫，想喝一杯茶，吃上一片阿司匹林，但就算现在，我仍然没有完全放弃对它的信念。

而这让我又想起了宾菲尔德馆那口池塘。看到他们把小镇变成这样，我心里的感觉只能用害怕加以形容，我不敢去看那口池塘还在不在。但是它可能还在，谁也说不准。小镇到处是红砖房子，令人觉得十

分压抑。我家的房子堆满了温迪的垃圾。泰晤士河被汽油和纸袋污染了。但或许那口池塘还在那儿，黑色的大鱼还在游动。或许池塘还隐藏在树林里，从那天直到现在没有人发现它的存在。这并非不可能的事情，那是一片很茂密的树林，长满了荆棘和腐烂的灌木（在那里橡树取代了山毛榉树，使得树下的灌木更加茂密），大多数人不会想进去里面。比这更奇怪的事情也不是没发生过。

直到下午很晚的时候我才动身出发。大约四点半的时候我开车来到上宾菲尔德路。开到半山腰的时候房子开始渐渐稀少，然后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山毛榉树林。道路分岔了，我拐往右边，想绕过树林，然后回路边的宾菲尔德馆。但没走一会儿我就停了下来，看一眼我正开车穿过的矮树林。山毛榉树林似乎还和从前一样。上帝啊，它们还是和以前一样！我把车倒到路边草地的一堆白垩上，出了车子步行。还是和以前一样。一样那么安静，一样是一大片窸窣作响的落叶，似乎堆积了多年，却没有腐烂。除了几只树上视线之外的小鸟之外，没有其它动物的动静。很难相信那个喧嚣的城镇就在不到三英里之外。我开始穿过这片矮树林，朝宾菲尔德馆走去。我依稀记得这里的小路通往那里。上帝啊！是的！这就是黑手帮曾经来过的白垩洞穴，他们在这里玩弹弓，席德·拉沃格罗夫告诉我们小孩子是如何生出来的，那天我钓到了第一条鱼，那已经是差不多四十年前的事情了！

树木又渐渐稀疏，你可以看到另一条马路和宾菲尔德馆的高墙。当然，破旧腐朽的木篱笆不见了，他们修建了一堵高高的砖墙，上面安了尖刺，在疯人院你就知道会看到这些。我想了一会儿，不知找什么理由进去宾菲尔德馆，突然我想到我可以告诉他们我老婆疯了，我正在找地方安置她。这样的话他们应该会带我参观这个地方。我穿着新西装，应该像个能让老婆住进私立疯人院的有钱人。我站在大门口的时候才想到不知道那口池塘还在不在这块地里面。

我猜以前宾菲尔德馆占地约五十英亩，而这座疯人院占地应该在五

到十英亩之间。他们可不想有一口大池塘，让那些疯子淹死在里头。以前老霍奇斯住的那间小屋还在，但黄色的砖墙和几扇大铁门都是新的。从门口望去我可看不出这是座疯人院。沙砾小径、花床、草坪，几个眼神恍惚的人在游荡——我想他们就是疯子。我信步沿着小路走到右边。那口池塘——我经常钓鱼的那口池塘——就在房子后面几百码远的地方。走到墙角时我大概走了有一百码远，所以池塘应该在外面。树木似乎稀疏了许多。我可以听到孩子们的声音。天哪！池塘就在那儿。

我站了一会儿，想象着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然后我看到了那是怎么一回事——疯人院外面的树都不见了。这里看上去光秃秃的很不一样了。事实上，这里看上去就像肯辛顿花园[(1)]的大圆池。孩子们在四周玩耍，荡桨划船，几个挺大的孩子正驾着那种脚踏式独木舟在水上穿梭。左边原来是一片芦苇和那间腐烂的旧船屋，现在是一座凉亭和一个卖糖果的小摊，还有一块大大的白色告示牌，上面写着：“上宾菲尔德模型游艇俱乐部”。

我看着右边。到处都是房子、房子、房子。我似乎来到了城郊。池塘那头原本长着茂密如热带丛林的树木，如今全被铲平了。只有几处树丛围绕着房子。那都是些附庸风雅的房子，就像第一天我在查姆福特山上看到的那些山寨都铎式的住宅区一样，只是更为夸张。我还以为这片树林会和以前一样，真是太傻帽了！我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只有一小块大约五六亩的矮树林没有被砍伐掉，我走过来的时候碰巧从中穿过。上宾菲尔德以前只是一个名字，而如今已经变成了高档住宅区。事实上，它只是下宾菲尔德的外围延伸而已。

我绕着池塘散步。孩子们正在嬉水，发出刺耳的尖叫声。这里似乎有好几群孩子。池塘的水看上去一片死寂，现在里面没有鱼了。有一个人站在那儿看着孩子们。他是个秃顶的老头，只剩下几绺白发，戴着夹鼻眼镜，脸被太阳晒得通红。他的外表有点奇怪。我注意到他穿着短裤、凉鞋和一件那种开领的纤烷丝衬衣。但让我感到惊讶的是他那双眼

睛，他长着一双湛蓝的眼睛，在眼镜后面朝着你闪烁着。我看得出他是那种从未成熟的老人。他们要么是追求健康饮食的怪人，要么和童子军有某种联系——无论是哪种人，他们都喜欢大自然，喜欢置身于露天的户外。他正看着我，似乎想和我聊一聊。

“上宾菲尔德扩张了许多。”我说道。

他朝我眨了眨眼睛。

“扩张！我亲爱的先生，我们可不允许上宾菲尔德扩张。身为住在这里的特别人士，我们感到很骄傲，你知道的。我们是一个自成天地的小社区，不欢迎不速之客——呵呵呵！”

“我是说，和战争之前相比较而言。”我说道，“我小时候就住在这里。”

“噢，那倒是。当然，那是我来之前的事情了。但上宾菲尔德的房地产可不是普通的房地产，你知道的。它是一个自我的小天地。全部都是由建筑师小爱德华·沃特金设计的。你应该听说过他。我们住在这里，与自然为伴。和下面的城镇没有往来。”他朝下宾菲尔德的方向扬了扬手——“那个黑暗的地狱——呵呵呵！”

他笑起来很和蔼，整张脸都皱了起来，活像一只兔子。没等我问话，他就立刻滔滔不绝地说起了上宾菲尔德庄园和那位对都铎时代情有独钟的建筑师小爱德华·沃特金。他到旧的农舍里找到真正的伊丽莎白时期的横梁，出高价买了下来。他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年轻人，是裸体派对的灵魂人物。他重复了好几遍说住在上宾菲尔德的人都是有身份的人物，与下宾菲尔德的人不可同日而语。他们充实丰富了乡村生活，而不是破坏了乡村生活（我用的是他的原话），而且这里没有市政局的公屋。

“他们标榜自己是花园城市，而我们则称上宾菲尔德为林中之城——呵呵呵！自然风光！”他朝剩下的那些树木挥了挥手，“原始森林

就与我们为伴。我们的下一代就在美丽的大自然中成长。我们这里所有人当然都受过良好教育。你知道吗，这里有四分之三的人是素食主义者。这里的屠夫可不喜欢我们——呵呵呵！这里住着一些杰出人士。赫丽娜·瑟洛小姐是个小说家——你当然听说过她。还有伍尔德教授，通灵研究专家。多么诗情画意的一个人！他总是到树林里漫步，吃饭的时候家人找不到他。他说他与精灵们同行。你相信有精灵吗？我承认——呵呵呵——我自己是不太相信啦，但他的照片很有说服力。”

我开始怀疑他是不是从宾菲尔德馆逃出来的疯子。但不是，他是个很理智的人。我知道这种人：奉行素食主义，生活简朴，诗情画意，崇尚自然，吃早餐前会在露珠里打个滚。几年前在伊林我遇到过几个这样的人。他开始带着我在庄园周围参观。树林已经全都不见了。只有房子、房子——都是些什么房子啊！你知道那些山寨都铎风格的房子吗？修了波浪形的屋顶、没有支撑任何东西的扶壁、带混凝土鸟澡盆的岩石庭院和花店里可以买到的红色石膏精灵像。你可以想象出住在这里的那些可怕的——一年挣一千英镑、有食物怪癖的精灵捕猎者，奉行简单的生活方式。连步道看上去也十分怪异。我没有让他带我走很远。有的房子让我希望口袋里揣了一颗手榴弹。我想挫挫他的威风，于是问他介不介意住的地方和疯人院这么接近，但没有多大的效果。最后我停下脚步，说道：

“以前那口大池塘旁边还有一个池塘。离这里不是很远。”

“还有一个池塘？噢，没有这回事。我想这里没有别的池塘了。”

“或许他们把它抽干了。”我说道，“那口池塘挺深的。应该会留下一口大坑。”

他第一次看上去有点不自在。他揉了揉鼻子。

“噢—啊，当然，你知道的，我们这里的生活挺原始的。你知道的，简单的生活嘛。我们喜欢这样的生活。当然，离镇里那么远的确有

不便之处。我们有些卫生设施不是很尽如人意。我想垃圾车一个月才来一趟。”

“你是说，他们把那口池塘变成了垃圾堆？”

“嗯，确实是这么一回事——”他回避了垃圾堆这个词，“我们总得处理瓶瓶罐罐什么的。就在那儿，在那丛树木后面。”

我们走到那儿。他们留下了几棵树作为遮掩。但是，它的确就在那儿。它就是我的池塘，没错。他们把水抽干了，留下一个大大的圆坑，像是一口大井，约有二三十英尺深。里面已经被瓶瓶罐罐堆得半满了。

我站在那儿看着那些瓶瓶罐罐。

“真可惜，他们把池塘抽干了。”我说道，“以前这里有很多大鱼的。”

“鱼？哦，我可没听说过什么鱼。当然，我们不能在房子附近留一口池塘。你知道，会生蚊子的。但那是我来之前的事情了。”

“我想这些房子已经建了很久了吧？”我问道。

“噢——我想大概有十到十五年了吧。”

“我知道这里在战争之前是什么样子。那时候到处是树林，除了宾菲尔德馆之外没有其它房子。但那边的矮树林没怎么变。我是穿过树林到这儿来的。”

“啊，那片树林！那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我们决定不在那里修建房屋。那是年轻人的圣地。大自然，你懂的。”他朝我眨了眨眼睛，眼神有点淘气，似乎在和我分享一个小秘密，“我们称之为精灵幽谷。”

精灵幽谷。我和他道别，回到车上，开车下山回下宾菲尔德。精灵幽谷。他们把我的池塘抽干用来填埋瓶瓶罐罐。这帮天杀的！随你怎么说都行——说我傻气、幼稚，什么都行——但看看他们对英国所做的事情，在原来是一片山毛榉林的地方修建了什么鸟澡盆、石膏精灵像、精

灵幽谷和罐头填埋堆，难道你不觉得恶心吗？

你说我这是感情用事？反社会情绪？我不应该把树看得比人还重要？我认为这得看什么样的树和什么样的人。除了希望他们头顶生疮脚底流脓之外，我对此无能为力。

开车下山的时候我想起了一件事：回到过去这个想法是彻底没戏了。重回童年故地有什么意义呢？它们已经不复存在。上来透口气！但哪里有空气呢？我们身处的垃圾桶已经够到同流层了。但我并不是很在乎。我想终究我还有三天的假期。我得到了片刻的平静和安宁，不要再为他们对宾菲尔德做了些什么而烦恼了。至于我想去钓鱼的念头——那当然已经消失了。钓鱼！我这把年纪！希尔达确实没说错。

我把车放在乔治酒店的停车处，走进大堂。六点钟了，有人打开了无线收音机，里面正在播放新闻节目。我走进大门的时候刚好听到一则紧急广播找人的最后几个字。我承认，这则消息让我吓了一跳，因为我听到的最后几个字是：“……而他的妻子，希尔达·博林身染重病。”

接着，那个甜润的声音继续说道：“下面是另一则紧急广播找人。威尔·帕西沃尔·楚特，他为人所知的最后行踪是在……”但我没有继续听下去。我只是继续向前走。后来我回想起这件事，觉得很自豪的是，当我听到喇叭里播放这则紧急广播找人时，我连眉毛也没有动一下。我没有停下脚步，让人知道我就是乔治·博林，他的妻子重病在身。老板娘在大堂，她知道我姓博林，她一定看过登记册了。除此之外大厅里只有几个住在这里的客人，他们根本不知道我是谁。但我保持着平静，没有向任何人透露出蛛丝马迹。我只是走进刚刚开始营业的私人酒吧，和往常一样，叫了一品脱啤酒。

我得好好想一想。喝下半品脱啤酒后我开始弄清楚了情况。首先，希尔达不可能生病了，无论是大病还是小病。我知道离开的时候她很健康，现在又不是流感季节。她是在装病。为什么？

显然，这又是她的把戏。我知道怎么回事。她不知从哪儿听到了风声——相信希尔达的能力！——知道我其实不在伯明翰，而这只是她骗我回家的伎俩。想象我和其他女人在一起，她会妒火中烧的。她一定是以为我和一个女人在一起。她想不出别的动机。她也一定以为当我听到她得病的消息就会立刻赶回家里去。

我一边喝完那一品脱啤酒一边在心里对自己说，你可想错了。我可没有那么容易上当。我记得她以前耍过这一招，她会大费周章地想把我逮住。我甚至知道有一次我去出差，她对我起了疑心，于是，校对了一份火车时刻表和地图，看看我对她所说的行踪是否属实。还有一次她一路跟踪到了科尔切斯特，然后在滕普伦斯酒店突然把我逮个正着。不幸的是，那一次她猜对了——其实她没有猜对，但当时的情况让她觉得自己猜对了。我才不信她病了呢。事实上，我知道她没病，但我不知道该如何描述我怎么知道她没病。

我又喝了一品脱啤酒，觉得心情好多了。当然，等我回到家会和她大吵一架，但不管怎样我们总是要吵架的。我心想，我还有三天逍遥快活的日子。说来也怪，现在我过来寻找的事物已经不复存在了，度假的念头却更加吸引着我。离开家庭——真是太美妙了。正如那首赞美诗所唱的，安宁，完美的安宁，心爱的人在远方。突然间我决定去找个女人，既然希尔达的想法这么肮脏，那就成全她吧，而且被人怀疑偷腥，却没有风流快活，未免太没有意思了吧？

随着两品脱啤酒的酒力在体内发作，我开始觉得这件事很好笑。我没有上圈套，但这一招真他妈聪明。我纳闷她是怎么发出这条紧急广播找人。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你得有医生的证明吗？还是说你只需要报上自己的名字？我很肯定是那个威勒太太唆使她这么做的。这一招可真狡猾。

不管怎样，这实在是太歹毒了！女人做事还真是过分！有时候你不得不佩服她们。

(1) 肯辛顿花园（Kensington Gardens），位于伦敦市中心，西连海德公园，占地111英亩。

第六章

吃完早饭后我散步到了集市。早上天气晴朗，有点凉意，没有起风，淡黄色的阳光像白葡萄酒一样洒在万物之上，清新的空气夹杂着我那雪茄的味道。但房子后面传来一阵由远及近的噪音。突然间一队轰炸机呼啸着飞了过来。我抬头望着它们，它们似乎就在头顶掠过。

接着我听到了什么声音。与此同时，如果你也在场的话，你会看到有趣的一幕，我相信那就是条件反射，因为我所听到的声音——绝对错不了——就是炸弹的呼啸声。我已经有二十年没听到过这个声音了，但我不需要别人告诉我就知道那是什么声音。我不假思索地作出正确的举动，脸朝下扑倒在地。

我很庆幸你没看到我的模样。我知道自己很狼狈。我像一只钻进门缝的老鼠一样平躺在人行道上。没有人的动作能有我的一半快。在炸弹呼啸而下的千钧一发之际我动作非常敏捷，我甚至有时间担心一切只是一个误会，我平白无故地让自己看上去像个傻瓜。

但下一刻——嗖！砰！

那就像审判日的巨响，接着又传来了似乎一吨煤炭砸在铁皮上的巨响。那是掉落的砖头。我似乎整个人瘫在人行道上。“开始了。”我心想，“我就知道！希特勒可不会浪费时间。在毫无警示的情况下他派遣轰炸机过来了。”

但是这时出了一件怪事。即使在当时那震耳欲聋的可怕巨响声中，我似乎从头到脚都吓得僵住了，但我还有时间去想这么大一颗炸弹爆炸真是太壮观了。这声巨响像什么呢？很难以言语描述，因为你所听到的与你心中的恐惧交织在一起。在你脑海中浮出的画面主要是爆裂的金属。你似乎看到几张大大的铁皮爆裂开来。但那种突然间被推搡到现实

中的感觉是最古怪的。那种感觉就像你被人用一盆冷水当头淋醒，又像突然间被金属炸开的哐当一声从梦境中被拉了出来。太恐怖了，太真实了。

周围响起了尖叫声和呐喊声，还有汽车突然间刹车的声音。我所等候的第二颗炸弹没有掉下来。我微微抬起头。人们似乎在尖叫着到处乱跑。一辆汽车侧滑着斜穿马路。我听到一个女人尖叫着，“德国人！德国人！”我隐约看见右边有一个男人苍白的圆脸，就像一个皱巴巴的纸袋，正低着头看着我。他的身体似乎在颤抖。

“那是什么？发生什么事了？他们在干什么？”

“开始了。”我说道，“那是一颗炸弹。快趴下。”

但第二颗炸弹没有落下来。等了大约十五秒我又抬起头。有的人仍在到处乱跑，其他人站在那儿，似乎被粘在地上了。从房子后面的某处冒起一片巨大的尘霾，尘霾的中间一道黑烟扶摇直上。接着我看到了离奇的一幕。在集市的另一头，高街隆起了一点点。在这座小丘下面有一群猪正在奔跑，是一大群长着猪脸的生物。当然，接下来我看清楚了那些到底是什么。那些根本不是猪，而是一群戴着防毒面罩的小学生。我猜他们正奔往接受空袭演习时被告知的防空洞。在他们后面我甚至看到一只个头高一点儿的猪，那或许就是托杰斯小姐。但我可以告诉你，他们乍看上去真的很像一群猪。

我站起身，走过集市。人们已经开始镇静下来，有好几个人开始朝炸弹掉落的地方跑去。

噢，是的，你果然说对了。这不是德国的轰炸机。战争还没有爆发。这只是一次事故。那些飞机正在进行轰炸演习——它们真的载了炸弹——某个家伙不小心按错了开关。我希望他因为这件事被记大过。邮政所长给伦敦打了电话，询问战争是否爆发了，那边说战争没有爆发。大家都知道原来这只是一次事故。但有那么一刻，大约是在一分钟到五

分钟之间，数以千计的人以为我们开始打仗了。这场误会没有持续下去，真是太走运了。不然，再过个一刻钟我们就要私刑处决第一个间谍了。

我跟在人群后面。炸弹落在了高街旁边一条小巷里，以西结伯伯以前就在那儿经营他的小店。爆炸的地点离小店不到五十码远。拐过街角时我听到喃喃的声音“噢—噢！”——声音充满了畏惧，似乎他们被吓得魂飞魄散。幸运的是，我比救护车和消防车早到了几分钟，虽然现场聚集了大约五十人，但我还是看到了一切。

乍一眼看上去似乎天空刚刚下过一阵砖头雨和蔬菜雨，到处都是卷心菜的叶子。炸弹把一间蔬菜商的店给炸没了。右边的房子一部分屋顶也给炸掉了，而且横梁着火了。周围所有的房子或多或少都有损坏，窗户都被轰碎了。但大家都在看着左边的房子——与蔬菜商毗邻的那堵墙被齐刷刷地夷平了，似乎有人用刀子将它割掉了一样。最神奇的是，楼上的房间一切如常，看上去就像一座玩具屋一样。五斗柜、卧室的椅子、褪色的墙纸、还没做好的床、床底下摆着一个夜壶——所有的摆设就像平时住人时一样，只是一堵墙不见了。但楼下的房间承受了爆炸的冲击力，被炸得一片狼藉，砖头、石膏板、椅脚、刷了油漆的碗柜的碎片、桌布的碎片、破碎的碗碟、洗碗槽的碎片到处都是。一罐橘子酱滚过地板，后面留下长长一条橘子酱的痕迹，旁边是一道血痕。但是，在零落的碎片中躺着一条腿。只是一条腿，上面还穿着裤子，穿着一只黑色的靴子，打了伍德－米尔恩牌的橡胶鞋跟。人们就看着这条断腿“噢噢啊啊”地惊叹着。

我仔细地观察着那条断腿，把这一幕印在心里。那摊血开始和果酱混杂在一起。救火车抵达的时候我走出人群，回到乔治酒店打点行装。

我想就这样和下宾菲尔德道别吧。我得回家了。但事实上，我并没有毅然决然地拔腿就走。当类似这样的事情发生时没有人会这么做。人们总是会站在一旁，一连谈论几个小时。当天，下宾菲尔德的老区人们

无心工作，每个人都在谈论着那颗炸弹，爆炸时的声音和他们听到爆炸声时心里的想法。乔治酒店的吧女说她被吓得全身打颤，说她再也没办法睡得踏实了，你还能怎么样，你不知道这些炸弹什么时候会落下来。一个女人把自己的舌头给咬掉了，因为爆炸的时候她着实吓了一跳。后来我们得知，我们这一头的镇里每个人都以为是德国的空袭，而镇子的另一头大家都以为是丝袜厂发生了爆炸。然后（我是从报纸上了解到的）空军部门派来了一个人视察破坏的情形，并提交了一份报告，说轰炸的效果“令人失望”。事实上，只有三个人被炸死——名叫佩罗特的蔬菜贩子和住在隔壁的一对老夫妇。妻子没有被炸得七零八落，而他们根据那只靴子认出了丈夫。但他们没有找到佩罗特的一片残肢。连一颗供举行葬礼时使用的裤子纽扣都没能找到。

下午我结了账，然后逃之夭夭。付了账单之后我的钱只剩下三英镑多一点。这些装修得花里胡哨的乡村酒店知道怎么宰客，再加上酒钱和其它杂七杂八的，我真可谓是花钱如流水。我把新的钓鱼竿和其它钓具留在房间里。送给他们吧。对我来说没有用了。权当是浪费了一英镑给自己上了一课。而这一课给我的教训就是：四十五岁的胖子可不能去钓鱼。那种事情不会再发生了，那只是一个梦想，在我有生之年再也不会去钓鱼了。

这种事情渐渐地侵蚀你的心灵的方式真是奇怪。当炸弹爆炸时我有什么感觉？当然，在那个时候我被吓得魂飞魄散。当我看到被炸毁的房子和那个老人的断腿时，我只是感觉微微一惊，就像你看到马路事故一样。当然，那是令人恶心的一幕，足以让我不再想度过这个所谓的假期了。但它并没有给我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

但当我开出下宾菲尔德的郊外，掉头往东开去时，心里五味杂陈。你知道那种独自在车子里的感觉。或许是飞驶而过的篱笆，或许是引擎的震动，你的思绪陷入了某种节奏。当你坐火车的时候偶尔你会有同样的感觉。你觉得似乎能比平时更好地看待事情。原来那些我仍存有怀疑

的事情现在已经弄清楚了。首先，我心里面带着一个疑问来到下宾菲尔德。我们会有怎样的前景？游戏真的玩完了吗？我们还能不能回到以前的生活？还是说，以前的生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得到答案了。以前的生活已经结束了，就算你回到下宾菲尔德也无法让约拿回到鲸鱼的肚子里去。我知道了答案，虽然我不能让你明白我的思绪。真是奇怪，我居然会回来。这么多年来，下宾菲尔德一直被藏在脑海的某个安静的角落里，当我想念家乡的时候就可以回去；最后，我回到了家乡，却发现它已不复存在。我往自己的梦里塞了一个手榴弹，为了不出岔子，皇家空军还载着五百磅的TNT炸药跟了过来。

战争就要来临了。1941年。他们都这么说。到了那个时候遍地将是瓶瓶罐罐的碎片，小小的房子就像行李箱一样被轰开，那些注册会计师的职员的五脏六腑掉落在分期付款买来的钢琴上。但那样的事情又有什么要紧呢？我会告诉你我在下宾菲尔德住的那几天领悟到的东西：事情总是会发生的。所有你抛诸脑后的事情、所有你害怕的事情、所有你告诉自己那只是梦魇或者只会发生在外国的事情、炸弹、购买食物的长队、橡胶警棍、铁丝网、迷彩服、口号、海报上巨大的面孔、从卧室窗口伸出来的机关枪等，这些事情总是会发生的。我知道会是这样——至少，在当时我是这么想的。我们无路可逃。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进行抗争，或者可以看着别处，假装不以为意，或拿起你的扳手冲出去和其他人一起砸烂敌人的脸。但我们无路可逃。该发生的始终都会发生。

我踩下油门，这辆旧车呼啸着在山丘之间上上下下，奶牛、榆树、麦田飞驰而过，直到引擎变得火烫不已。我的心情就像一月份那天走在斯特朗大街上一样，就是我装了新假牙的当天。我感觉似乎拥有了预见未来的能力。我觉得似乎可以看到整个英国、所有的国民，以及所有将会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当然，有时候，即使是在当时，我也会感到疑惑。当你开车的时候你会觉得世界是如此的广阔，这让你觉得有点安心。想想当你开车经过一个英国乡村时那片广袤的土地。这里就像是西伯利亚。田野、山毛榉林、农舍、教堂、有小杂货店和教区礼堂的小村

庄，一群鸭子横穿过绿地。这片地方难道不是大得无法改变吗？而且一直都会是这样。很快我驶入了伦敦郊区，顺着厄斯布里奇鲁一直开到绍索尔，延绵好几英里的都是丑陋的房子，住在里面的人们过着体面而无趣的生活。在这后面，伦敦占地广袤，道路、广场、后街小巷、出租屋、公寓楼、酒馆、干鱼店、电影院等等延绵足有二十英里远，还有这里的八百万人口，每个人都过着自己不愿被改变的小日子。炸弹是不可能将这里夷为平地的。这里的生活是那么的忙碌！这些人的生活是多么的私密。约翰·史密斯正在裁剪足球彩票。比尔·威廉姆斯正在理发店里吹牛。琼斯太太正拿着餐酒回到家里。八百万人哪！无论有没有轰炸，他们还是一定会坚持已经习惯的生活方式，难道不是吗？

这是幻觉！这是胡扯！无论他们有多少人都不打紧，他们全都逃不掉的。艰难的时局就要来临了，流线型的人类也要来临了。之后会有什么来临我就不知道了，也对此不感兴趣。我只知道如果你有什么在乎的事物，最好现在就和它道别，因为你所知道的每件事物都会沉沦到泥沼里，机关枪无时无刻不在哒哒哒地扫射。

但当我回到郊区时，我的心情突然一下子变了。

我突然想到——直到这时这个念头才在脑海里闪过——希尔达可能真的病了。

你可以看出，这是由于环境的影响。在下宾菲尔德我一心认定她根本没病，只是在装病想让我回家。当时这么想似乎理所当然，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当我开车进入西布勒切利后，和平时一样，金苹果家园就像红色的监狱砖墙一样包围着我，这时候习惯性的想法回来了。星期一早上我总会有这种感觉，一切事情似乎单调而合理。我知道自己过去这五天来干了一桩该死的蠢事。偷偷溜到下宾菲尔德，以为可以旧梦重温，然后开着车回到家里，想着一堆对未来乱七八糟的预测。未来！未来与你我这样的家伙又有何干？保住我们的工作——那就是我们的未来。至于希尔达，就算炸弹真的掉下来她也会在想着黄油涨价了。

突然间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大傻瓜，以为她会做出那么一桩事情。那则紧急广播找人当然不是捏造的！她怎么会有这么好的想象力！那只是真相。她根本没有骗人，她真的病了。天哪！我想这个时候她可能躺在某个地方忍受着剧烈的疼痛，甚至可能死了。这个想法让我吓了一大跳，心里瓦凉瓦凉的。我以几乎四十英里的时速沿着埃尔斯米尔路呼啸直去，我没有像往常一样把车子停在车库里，而是停在房子外面，然后跳出车外。

你会说，我终究还是爱希尔达的！我不知道你所说的爱是什么意思。你爱自己的脸吗？或许不爱，但你不能想象没有脸会怎么样。那是你的一部分。而那就是我对希尔达的感觉。没什么事情的时候我不想见到她，但当想到她可能死掉了或在忍受病痛的时候，我会觉得心里凉冰冰的。

我笨手笨脚地掏出钥匙打开房门，那股熟悉的旧橡胶布的味道迎面而来。

“希尔达！”我叫嚷着，“希尔达！”

没有回答。我一直朝着寂静的房子高喊着“希尔达！希尔达！”我的背后开始冒出冷汗。或许他们已经把她送到了医院——或许在这间空房子的楼上已经躺着一具尸体了。

我正要冲到楼上，这时两个孩子穿着睡袍从楼道两边他们的房间里走了出来。我猜现在大概是八九点钟——天色刚刚开始暗下来。洛娜抓着楼梯的栏杆。

“噢噢，是爹地！噢噢，是爹地！你怎么今天回来呢？妈咪说你得星期五才回来的。”

“你妈妈呢？”我问道。

“妈咪出去了。她和威勒太太出去了。你怎么今天回来了，爹地？”

“你妈妈没有生病吗？”

“没有。谁说她生病了？爹地！你去了伯明翰吗？”

“去了。回去睡觉吧。你会着凉的。”

“但我们的礼物呢，爹地？”

“什么礼物？”

“你从伯明翰买给我们的礼物啊。”

“明天早上你就会看到的。”我说道。

“噢，爹地！我们今晚上不能看吗？”

“不行。住嘴。回床上去，我会把你们俩狠狠揍一顿。”

也就是说她其实没病。她是在撒谎。我不知道应该觉得高兴还是难过。我转身对着前门，我刚才忘了关门了，就在那儿，真的就在眼前，希尔达正顺着花园小径走过来。

我看着她在最后一缕暮光中朝我走来。真是有趣，不到三分钟之前我还一副气急败坏的样子，想到她可能死掉了，背上还冒出了冷汗。她没有死，还是和以前一样。老希尔达还是那副瘦削的肩膀和那张忧愁的脸，想着煤气账单和学费，还有这股橡胶布的味道和星期一的办公室——所有这些你回来后一定会遇到的铁板钉钉的事实，用老波特斯的话讲，是永恒的真理。我看得出希尔达的心情不是很好。她匆匆看了我一眼，就像有时候她在想事情的眼神一样，好像一只小动物，比方说一只鼬鼠，在看着你。但是，看到我回来了，她似乎不觉得很惊讶。

“噢，你回来了？”她说道。

我回来了这不明摆着嘛。我没有答话。她没有走过来和我亲吻。

“晚饭没做你的份。”她继续快言快语地说道。这就是希尔达的风格，你一踏进屋子她就总是会说点什么打击你。“我没想到你会回来。

你只能吃面包加奶酪——不过我想家里没奶酪了。”

我跟着她走进屋里，闻着那股橡胶布的味道。我们走进起居室，我关上门，打开电灯。我想先开口为强，我知道如果从一开始我就言辞强硬的话将会占得上风。

我说道：“好了，你到底在玩什么把戏？”

她把皮包放在收音机上面，有那么一会儿，她看上去真的很吃惊。

“什么把戏？你在说什么？”

“发那则紧急通知！”

“什么紧急通知？你在说些什么，乔治？”

“你是在告诉我你没有让他们发出那则紧急启事，说你病得很严重吗？”

“我当然没有！我怎么会这么做？我又没病。我怎么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情？”

我开始解释，但还没等我开口我就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这全都是一场误会。我只听到了紧急通知的最后几个字，显然，那是另外一位希尔达·博林。我猜想如果你翻开电话簿，上面会有十几个希尔达·博林。这种最无聊愚笨的误会总是会发生。希尔达可没有我所想的那么有想象力。整件事唯一的有趣之处在于，当我以为她死掉了的那五分钟里，我发现我还是挺在乎她的。但那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在我解释的时候她一直盯着我。从她的眼里我可以看出，麻烦的事情就要来了。然后她开始以我称之为“第三级”的嗓门质问我，那种声音不是你所想象的愤怒和挑剔，而是很平静，又很警觉。

“你是在伯明翰的酒店里听到这则紧急启事的吗？”

“是的，昨晚上在全国广播新闻里听到的。”

“那你什么时候离开伯明翰呢？”

“当然是今天早上。”（我已经在脑海里规划好了路线图，以防万一我得撒谎。十点钟的时候动身出发，在考文垂吃午饭，在贝德福德吃茶点——这些我都想好了。）

“也就是说昨晚你就知道我病得很厉害，却直到今天早上才出发？”

“但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我觉得你没有病。我不是解释过了吗？我觉得那只是你的把戏。听起来真像那么一回事。”

“那我倒是挺惊讶你终究还是回来了！”她的语气酸溜溜的，我知道还有更严重的事情在后头。但她平静了许多，继续问道：“也就是说，你是今天早上动身出发的了，是吗？”

“是的。我十点钟出发，在考文垂吃了午饭……”

“那这个你怎么解释？”突然间她冲我吼了一句，同时拉开她的包，拿出一张纸，动作就好像那是一张伪造支票什么的。

我感觉似乎被人狠狠地抽了一巴掌。我本该事先就知道的！她终究还是揭穿了我。这就是证据，铁证如山不容抵赖。我只知道那是证明我和一个女人鬼混的证据，除此之外一无所知。我一下子像被抽干了。刚才我还在斥责她，假装生气，因为我从伯明翰赶回来，却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而现在她突然反客为主，倒将了我一军。你不用告诉我在那个时候我看上去是什么模样。我知道。我的脸上大大地写了“有罪”两个字——我知道。其实我根本没有犯错！但那是一种习惯。我总是错的那一方。就算给我一百英镑我也掩饰不住声音里的内疚。我问道：

“你什么意思？你拿着的到底是什么东西？”

“你自己看，你会知道那是什么。”

我接过那张纸。那是一封信，似乎是律师事务所寄来的，我注意

到，上面的地址与罗伯顿酒店一模一样。

“亲爱的夫人，”我读道，“关于您18号寄来的信函，我们认为肯定是什么地方弄错了。罗伯顿酒店已于两年前结业并被改建为办公大楼。我们没有见过长相与尊夫相似的人。或许——”

我没有继续读下去。当然，我一下子全都明白了。我太自作聪明了，走错了一步棋。我还有一丝希望——或许桑德斯忘了寄出那封信，那封我写了罗伯顿酒店地址的信。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还有可能厚着脸皮瞒天过海。但希尔达很快就打消了我这个幻想。

“好了，乔治，你看到信上面说什么了吗？你离开的当天我就给罗伯顿酒店写了信——噢，只是一封短信，询问他们你到了那里没有。你看到我收到什么回信！根本没有罗伯顿酒店这个地方。而就在同一天，同一家邮局，我收到了你的信，说你住进酒店里了。我猜你一定是找了某个人帮你寄信。你去伯明翰出什么差啊！”

“听我说，希尔达！你想错了。事情根本不是如你所想的那么一回事。你不明白。”

“噢，我明白得很，乔治。我知道得一清二楚。”

“听我说，希尔达……”

当然，这根本没有用。这一次被她逮个正着了。我甚至不敢直视她的眼睛。我转过身，想朝门口走去。

“我得把车子挪到车库里去。”我说道。

“噢，不，乔治！你不能就这么出去。给我呆在这儿，我有话对你说。”

“但是，该死的！我得把灯打开，不是吗？已经过了亮灯时间了。你不是想我们被罚款吧？”

听到我这么说她放行了。我走到外面，把车子的灯打开，但当我回

去的时候她仍然站在那儿，像是末日审判的法官。那两封信，我的信和律师行的信就摆在她身前的桌上。我鼓起一点勇气，再次尝试解释道：“听我说，希尔达。你把这件事情想错了。我可以把整件事解释清楚。”

“我知道你什么事都能解释清楚，乔治。问题是，我相不相信你。”

“但你这是在妄下结论！到底是什么原因促使你给酒店写信呢？”

“是威勒太太的主意。结果证明确实是个好主意。”

“噢，威勒太太，是吗？也就是说你不介意那个八婆介入我们的家事？”

“这件事可不能怪她。是她提醒了我这个星期你不大对劲。她说她觉得有什么事情不对劲。真被她说中了。她很了解你，乔治。她以前的丈夫跟你一个德性。”

“但是，希尔达……”

我看着她。她的脸变得苍白，当她以为我与别的女人在一起时脸色就会变得这样。和一个女人有染。要真是这样就好了！

天哪！我看到了以后会是什么情形！你知道那会是怎样一番情形。连续几个星期可怕的絮絮叨叨和闹别扭，你以为事情已经过去了，但还是得忍受刻薄的冷嘲热讽，连吃饭也总是没个准点。孩子们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但真正让我觉得心灰意冷的是那种肮脏龌龊的想法，在这种氛围下我回下宾菲尔德的真正原因甚至成了不可想象的事情。这就是当时对我打击最大的一件事情。就算我花上一个星期的时间向希尔达解释为什么我会去下宾菲尔德，她也绝对不会明白的。住在埃尔斯米尔路的这些人又有谁会明白呢？天哪！我自己能明白吗？整件事情似乎从我的脑海中渐渐遗忘。我为什么去了下宾菲尔德呢？我去过那里吗？在这样的氛围里，这件事似乎毫无意义。在埃尔斯米尔路，除了煤气账

单、学费、煮卷心菜和星期一上班之外，没有什么事情是真实的。

我又尝试着解释道：

“听我说，希尔达！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你完全想错了。我向你发誓，你想错了。”

“噢，不，乔治。如果是我想错了，为什么你要撒谎呢？”

当然，你是解释不清楚的。

我来回踱着步子。那股旧橡胶布的味道非常浓烈。我为什么要像那样子跑开？我为什么要为未来和过去的事情烦心，明知道未来和过去其实并不重要？无论我当时怀着什么样的动机，现在我已经记不起来了。下宾菲尔德旧时的生活、战争、战争之后的情形、希特勒、斯大林、炸弹、机关枪、购买食物的长队、橡胶警棍——这些都在渐渐褪色，一切都在渐渐褪色。除了在旧橡胶布的味道里进行了一场低俗的口角外，什么也没有保留下来。

我最后尝试着解释：

“希尔达！请听我一分钟。听我说，你不知道这个星期我去了哪儿，是吗？”

“我不想知道你去了哪儿。我知道你做了什么。这对我来说已经够了。”

“但是，该死的——”

当然没有用。她认定我有罪，现在她准备告诉我她认为我做了些什么。这番话可能得说上几个小时。而且此后会麻烦不断，因为很快她就会猜疑我怎么会有钱去风流快活，然后她就会发现我一直向她隐瞒那十七英镑的事情。这一架得吵到凌晨三点才能告一段落。扮演无辜蒙冤的角色是没有用的。我想要做的是进行最小程度的抵抗。我在脑海里掂量着三种可能：

其一，告诉她真相，想方设法让她相信我。

其二，玩失忆的老把戏。

其三，就让她继续认定事情是为了一个女人，咽下这个苦果。

该死！我知道自己只能怎么做。

作品题解

背景信息：

奥威尔童年时生活在泰晤士河谷的施普雷克和亨里。他的父亲是一位驻印度的民政官，当时仍然在印度任职，他和母亲与两个姐姐过着还算宽裕的生活，先是在伊斯特本的一间寄宿学校上学，后来获得奖学金入读著名的伊顿公学。童年时埃里克（奥威尔本名）的姐姐玛尤丽经常带着他和她的伙伴们一同外出游玩，河谷的优美风光和孩子们无拘无束的嬉戏玩乐为奥威尔留下了美好的印象，而小镇淳朴民情则塑造了奥威尔重视英国传统价值观的品格和情怀。

1937年奥威尔参加西班牙内战，被法西斯军队的狙击手击中喉部，到了1938年伤情复发，引发严重肺炎。友人迈尔斯资助三百英镑让他与妻子到北非法属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疗养，从1938年9月一直呆到1939年3月，《上来透口气》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完稿的。和之前的作品一样，由维克多·戈兰兹出版社在1939年6月出版，但该书里面关于左翼书社的演讲的描写令戈兰兹深感不悦，但是他并没有要求对内容进行修改就出版了这本书，但自此奥威尔与戈兰兹心生芥蒂。

情节梗概：

《上来透口气》的主人公乔治·博林是个四十五岁的胖子，在保险公司担任地区巡检员，事业高不成低不就，有妻子和两个孩子需要养活，终日为账单、学费等开支问题所苦。偶然间，一张海报让他回忆起泰晤士河畔的家乡和那时的童年生活。

博林的童年多姿多彩，父亲是一个经营种子和谷物的小店主，母亲是家庭主妇，哥哥乔伊愚笨粗鲁，而他却天资聪颖，被家人寄以厚望。下宾菲尔德是英国维多利亚时期安详宁静的小镇，到处一派田园风光。

镇里的一帮小孩子逃学摘野果、掏鸟窝、骂脏话、打架，而最令博林感到兴奋的就是去钓鱼，甚至付出第一天去钓鱼就被哥哥、看池塘的老头和母亲打了三顿的代价也觉得很值得，因为他钓到一条小鱼。在机缘巧合之下，博林得知附近的宾菲尔德馆有一口隐秘的大鱼塘，里面有许多大鲤鱼，但随后他就为了帮补家计而辍学工作。忙碌的生活和青春期的恋爱让他无暇去钓鱼。一战爆发后，博林参军奔赴前线，但战争让他体验到了生命的残酷和英国政府的无能。派驻法国的时候他和战友差一点就可以在休整的时候去钓鱼，但未能成行。后来他被提拔为委任军官，跟随约瑟夫爵士，却鬼使神差地被调到所谓的“西海岸防卫部队”后勤部，守着只有十一个罐头的十二里库军需站长达两年。战争结束后，博林没有回家乡从事小时候的理想职业——开一家小杂货店，而是选择了当挣佣金的推销员，希望在商界立足。无巧不成书，有一次他与约瑟夫爵士偶遇，被推荐进入一家保险公司上班，成为居住在伦敦市郊的小白领，娶了老婆，生了孩子，当了房奴。

博林的妻子希尔达为图便宜（可以享受折扣价买书）加入了左翼书社，夫妻俩一起去听“反法西斯主义”的讲座，演讲者煽动刻骨仇恨的态度勾起了博林的恐惧和忧愁，为了排解心情，他找老朋友波特斯聊天，但代表经院知识分子的波特斯僵化呆板的学究气让博林感到彻底失望。当晚他回到家里，黯淡的前景使他彻夜未眠。

博林决定用他那赌马赢来的十七英镑私房钱偷偷回下宾菲尔德，重温童年故梦。他瞒骗希尔达说是出差，并串通同事给希尔达寄信，自以为计划天衣无缝。来到下宾菲尔德时，他发现故乡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工业化和城市扩张将旧的小镇淹没，农田和水塘变成了宅基地和墓地，房屋和小店被重新整改装修。他遇到了故人贝特顿牧师和前女友埃尔丝，却不敢与他们相认。重温故梦这个希望的破灭让博林自暴自弃，酗酒无度，甚至试图勾引寡妇但未能得手。最后他来到期盼已久的宾菲尔德馆，发现那里已经变成了疯人院和上流社会的住宅区，而那口曾经游弋着大鱼的池塘变成了垃圾填埋坑。面对此情此景，博林割舍了

钓鱼的愿望。回到酒店，博林听到广播中报道“希尔达得了重病”，但他认定这是妻子骗他回去的伎俩，决定继续呆在下宾菲尔德。次日，英国皇家空军发生了飞行事故，一枚炸弹炸中了下宾菲尔德，博林目睹轰炸的惨状，发现自己其实很在乎希尔达，觉得她真的患病在身，连忙赶回家里。结果，这只是一场误会。但希尔达已经掌握了博林对她撒谎的证据，两人开始了一番争吵，全书到此结束。

作品评论：

《上来透口气》是奥威尔的小说作品中相对评价较高的一本，据统计，《上来透口气》销售了近三千本，初步奠定了奥威尔作为左翼优秀作家的地位。《奥威尔传》的作者迈克尔·谢尔顿表示该书“有许多田园牧歌般的美妙描写，抒发了奥威尔的诗人情怀”。有书评家认为《上来透口气》在创作时或多或少受到了奥威尔在同一时期阅读的亨利·米勒的作品的影响（奥威尔评论亨利·米勒作品的杂文《葬身鲸腹》发表于1940年3月），他借书中的主人公乔治·博林道出：任何逃避现实的形式（寄情古典文化、回归田园故土、妖魔化敌人和煽动仇恨）都无助于改善惨淡绝望的现实。

《上来透口气》中所描写的乔治·博林的童年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奥威尔的童年：他的童年消遣，内向敏感的性格而招致的在小伙伴中不受待见，他对文学的钟爱等等。他细致地刻画了英国社会在一战前后的鲜明对比，大规模生产营销对传统作坊和小店的摧残，机器文明对故土家园的破坏，以及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面对法西斯主义威胁时的无助与没落。在情节安排上，采用双线描述，一条主线展示了英国从一战前到二战前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特征的社会变迁对传统小镇的冲击和影响，另一条主线带出了社会各个阶层应对世界大战这一危机时各自的反应和行动。博林从事过杂货店员到征募士兵到委任军官到旅行推销员到保险经纪到保险公司地区小主管等工作，从渴望自立门户的小商人之子到变成一个唯唯诺诺意气消沉的都市白领，现代商业就这么将一个年轻人的活

力和创造力消磨殆尽。面对法西斯主义和轴心国的威胁，博林的反应是惊恐和逃避；希尔达的反应是全然漠不关心；左翼人士的反应是激起民众的仇恨，“拿着扳手去砸烂敌人的脸”；经院派知识分子代表波特斯的反应是像希特勒这样的人“蜉蝣朝生而暮死”，不足为患；曾参加过一战的托杰斯小姐的反应是积极备战；下宾菲尔德的吧女的反应是“我吓得天天晚上睡不着觉”。靠这些人能够抵挡得住法西斯主义的黑衫军、宣传攻势、军事扩张、橡胶警棍和机关枪吗？

奥威尔的耿直品行在第三部第一章对左翼书社主持讲座的那一幕描写中表现得淋漓尽致。那个讲座就是《一九八四》中“两分钟仇恨仪式”和“仇恨周”高潮的演讲的杂糅：对基于意识形态差异的仇恨的露骨张扬的宣传。尽管奥威尔深知这一段描写将会令他的同志（左翼社会主义人士）深感不快，但他敏锐的政治头脑对英国社会主义运动的种种偏差——脱离群众、牢骚满腹、宣扬仇恨和依附苏俄——感到深深的担忧。

在《上来透口气》中，奥威尔没有谈及英国政府应对法西斯主义的内政外交策略（首相张伯伦试图祸水东引，力促慕尼黑会议召开，并出卖捷克斯洛伐克的利益，签署割让苏台德地区的《慕尼黑协定》），也没有看到全世界范围内反法西斯的抗争（中国抗日、波兰抗德、北非抗意等）。对上层建筑的轻蔑和骨子里的悲观主义色彩（许多文学评论家都认为奥威尔作品的悲剧色彩与他一直负伤生病的身体状况有关）让奥威尔只看到了知识分子和小市民阶层面对危机的无力感，以手术刀般锐利的思辨能力剖开他们的脑袋，却只看到一团囊肿。

George Orwell

奥威尔小说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动物农场

Animal Farm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书名：动物农场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目 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作品题解

一

曼纳农场的琼斯先生在睡觉前关上了鸡棚的门，但他喝得酩酊大醉，忘了关上给鸡走的小洞。他踉踉跄跄地走过院子，手里的灯笼泛出的光圈晃个不停。来到后门那里他踢掉脚上的靴子，从碗碟洗涤间的木桶里倒了最后一杯啤酒，一口喝下去，然后跌跌撞撞地上床睡觉。琼斯夫人早已酣然入睡。

卧室里的灯一灭，整个农场开始喧闹起来。白天的时候消息已经传开了：曾获得“中等体格白猪大奖”的老少校昨晚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希望将梦的内容讲述给其他动物听。大家一致决定，等琼斯先生不在，情况安全的时候，就到大谷仓里集合。老少校（大家都这么叫他，虽然他参加展出时的名字叫“英俊的威灵顿”）在农场里地位很高，大家都愿意放弃一个小时的睡眠时间听他讲话。

在大谷仓的一头有一处隆起的平台，老少校正端坐在草堆上，头顶的横梁上挂着一盏灯。他已经十二岁了，变得非常臃肿，但仍不失为一只仪表堂堂的猪，虽然两根獠牙没有被切掉，看上去却非常睿智慈祥。很快，其他动物陆续到达，以各自独特的方式让自己坐得舒服一些。最早到的是三只狗，布鲁贝尔、杰西和平切尔。接着猪们也来了，他们立刻躺在平台前的干草堆上。母鸡们蹲坐在窗台上，鸽子们则飞上横梁。绵羊们和奶牛们躺在猪们的后面，开始咀嚼反刍的食物。那两匹拉车的马——鲍克瑟和克洛弗慢悠悠地走进来，小心翼翼地让硕大而毛茸茸的马蹄落地，担心会有某只小动物藏在干草堆里。克洛弗是匹胖乎乎的、快到中年的母马，自从生下第四胎马驹之后，身材就没能恢复过来。鲍克瑟体格魁梧，约有18捋[(1)]高，两匹普通的马加起来也未必有他那么壮。他的鼻子上有一道白条，看上去有点憨，事实上，他的确不怎么聪

明，但大家都很尊敬他，因为他性格沉稳，干活时力大无穷。白山羊穆丽尔和驴子本杰明跟在后面。本杰明是农场里年纪最大的动物，脾气也最糟糕。他很少说话，一开口总是愤世嫉俗的言论——例如，他会说上帝给了他一根尾巴驱赶蚊蝇，但他宁愿没有尾巴也没有蚊蝇。在农场里，只有他从不开怀大笑，如果问他为什么不笑，他会说他没看到什么值得笑的事情。不过，虽然他没有公开承认过，但他和鲍克瑟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星期天的时候他们俩总是在果园那头的小牧场消磨时间，并排低着头吃草，一切尽在不言中。

两匹马刚躺下来，一群没有了妈妈的小鸭子们就列队走进谷仓。它们怯生生地呱呱呱叫嚷着，踌躇地徘徊着，想找一处不会被别的动物踩到的地方。克洛弗用两条前腿为他们筑起了一道护墙，小鸭子们蜷缩在她的怀抱中，很快就睡着了。最后一刻，给琼斯先生拉二轮小马车的莫莉——那头傻气贪美的白色母马——花枝招展地走了进来，嘴里咀嚼着一块方糖。她在靠近前排的地方坐了下来，开始摆弄白色的鬃毛，希望让别人注意到上面那根红色的缎带。最晚到的是猫，和往常一样，她左顾右盼，寻找最温暖的地方，然后挤进鲍克瑟和克洛弗的中间，舒舒服服地打起呼噜——老少校的演讲到底说了些什么，她从头到尾一个字也没有听进去。

所有的动物都到齐了，只有那只豢养的乌鸦摩西没有来，他在后门的一根栖木上睡觉。老少校看到大家都已经舒服地就座，而且热切地期待着他发言，便清了清喉咙，开始说道：

“同志们，你们已经听说了，昨晚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但待会儿我再讲述梦的内容。首先，我想说的是别的事情。同志们，我知道我和你们在一起的时间没有几个月了，在我死之前，我觉得有义务将我的智慧和你们分享。我活了很久，在我独自躺在猪栏里的时候，我有许多时间进行思考。我想，或许我有资格说，我洞悉了这个世界上生活的本质，不比任何活着的动物差。我想告诉你们的就是这个。

“同志们，生活的本质到底是什么？让我们面对现实：我们的生活很悲惨，很辛苦，很短暂。我们被生下来，我们得到的食物只够我们苟延残喘，我们当中有能力的会被驱使干活，直到耗尽最后一丝力气。我们一旦失去了用途，马上就会被残忍地屠宰。在英国，任何一岁大的动物都不知道什么是快乐或闲暇。在英国，没有一只动物享有自由。动物的生活就是苦难和奴役：这就是直白的真相。

“但这是出于自然界的规律吗？是因为我们的土地如此贫瘠，无法让这里的动物享受舒适的生活吗？不，同志们，我一千个不同意！英格兰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可以提供充足的粮食，供比现在多得多的动物享用。单是我们这座农场就足以养活十二匹马、二十头奶牛、数百头绵羊——我们很难想象这些动物可以多么舒服而有尊严地活着。那么，为什么我们活得这么痛苦？因为几乎一切我们的劳动所得都被人类偷走了。同志们，这就是问题的答案。总结起来就一个字——人。人是我们唯一的、真正的敌人。将人驱逐出去，饥饿和苦难的根源就将被彻底铲除。

“人是唯一只会消费，却不会产出的动物。他不会产奶，不会下蛋，没有力气拉犁，跑起来连兔子都追不到，但他却是一切动物的主宰。他驱使动物们干活，只给动物们最少分量的食物，让他们不至于饿死，将其他的收成占为己有。我们用劳动耕种土地，我们的粪便滋润了土地，但是，我们一个个都饿得饥肠辘辘。我面前的奶牛们，今年你们产出了多少牛奶？得有好几千加仑吧？这些牛奶原本应该用来哺育小牛，让他们茁壮成长，但牛奶到哪儿去了？每一滴牛奶都流入了我们敌人的喉咙。母鸡们，今年你们下了多少蛋？这些蛋有多少孵出了小鸡？其他的鸡蛋被卖到市场，所得的钱被琼斯和他的帮工们瓜分了。还有你，克洛弗，你生的那四头马驹哪儿去了？你原本还指望到老的时候靠他们赡养，给你慰藉呢。每头马驹到了一岁就被卖掉——你再也没见过它们。你生了四胎，而且还在田里干活，而你得到了什么回报？除了勉强喂饱肚子的饲料和马厩之外，还有什么？

“即使生活这么悲惨，我们也无法安享天年。我不能抱怨自己的情况，因为我很幸运。我十二岁了，有过四百多个孩子，这才是一头猪的自然寿命。但没有动物最后能逃过残忍的屠刀。你们，坐在我面前的肉猪们，一年后你们都将在猪栏里声嘶力竭地惊叫。可怕的命运将降临到大家身上——奶牛、猪、母鸡、绵羊，所有动物都一样。即使是马和狗也没有好下场。你，鲍克瑟，到你浑身的肌肉丧失力气的那一天，琼斯就会把你送到屠马场，他会砍断你的脖子，把你煮熟当猎狐犬的饲料。至于你们这群狗，当你们年纪大了，牙齿掉光了，琼斯就会往你们的喉咙上绑一块砖头，拉到附近的池塘里活活淹死。

“同志们，难道这还不够明白吗，我们生命中所有的不幸，都是拜人类的残暴统治所赐！只有消灭人类，我们劳动的所得才能归我们所有。我们几乎可以在一夜之间获得财富与自由。那么，我们必须怎么做？日夜努力，全身心努力，为推翻人类的统治而奋斗！同志们，这就是我要对你们说的话：起义！我不知道起义何时会到来，可能是一个星期，也可能是一百年，但我知道，就像我看到脚下的干草一样千真万确，迟早正义将会到来。同志们，在你们所剩下的短暂日子里，睁大你们的眼睛吧！最重要的是，将我的话传达给你们的下一代，让未来一代代动物坚持斗争，直到获得胜利。

“同志们，请记住，你们决不能动摇决心，不能让任何思想将你们引向歧途。当有人告诉你们，人类和动物其实利益一致，一方的繁荣即是另一方的繁荣时，不要相信他们，这些都是谎言。人类只会为自己谋求利益。我们动物要团结一致，以坚定的同志情谊进行斗争。所有的人类都是敌人，所有的动物都是同志。”

这时候传来了一声尖叫。原来老少校在讲话时，四只大老鼠从洞穴里溜了出来，坐在地上倾听他的发言，突然被那几只狗看见了，要不是老鼠们跑得快躲进洞穴里，命都可能没有了。老少校抬起蹄子，示意安静。

“同志们，”他说道，“有一点我们必须弄清楚：那些野生动物，比方说老鼠和兔子——他们是我们的朋友还是敌人？我们将投票决定。我提议大会表决这个问题：老鼠是同志吗？”

投票很快结束，绝大多数的动物同意老鼠是同志，只有四票反对，分别是那三只狗和那只猫，后来发现，猫两边都投了票。老少校继续说道：

“我没有别的要说了。我要再次重申，一定要牢牢记住，你们要痛恨人类和他们的一切行为。任何两条腿走路的，都是敌人；任何四条腿走路的，或长翅膀的，都是朋友。记住，在与人类的斗争中，我们绝不能变得和他们一样。即使你们战胜了人类，也不能沾上他们的恶习。任何动物都不得住在房子里，或睡在床上，或穿上衣服，或喝酒抽烟，或接触金钱，或从事贸易。人类的所有行为都是邪恶的。最重要的是，任何动物都不得对自己的同类施暴。无论强壮或软弱，聪明或愚笨，我们都是兄弟姐妹。任何动物都不得杀害其他动物。所有的动物都是平等的。

“现在，同志们，我将告诉你们昨晚我所做的梦。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我梦到了人类消失后世界的情形。这个梦唤醒了我原本早已忘记的事情：许多年前，那时我还是一只小猪，我的母亲和其他母猪经常唱一首古老的歌谣，但它们只会旋律和头三个单词。从小我就会哼唱这首歌谣，但一早就已经忘记了。但是，昨晚这首歌谣又在梦里浮现，而且连歌词也记得了——我确信就是很久之前动物们所唱的歌词。这首歌已经失传了好几代。同志们，现在我将为你们唱这首歌。我老了，声音沙哑了，但等你们学会了，就可以自己唱得更好听。这首歌名叫《英格兰兽》。”

老少校清了清喉咙，开始唱歌。正如他所说的，他的声音很沙哑，但唱得还蛮好听。歌曲的旋律很振奋激昂，有点像儿歌《克莱门汀》和墨西哥民歌《蟑螂》。歌词如下：

“英格兰的鸟兽们，爱尔兰的鸟兽们，
来自四方各地的鸟兽们，
请倾听我快乐的歌唱，
赞颂那美好的未来。

那一天迟早会实现，
暴虐的人类将被推翻、
英国肥沃的土地，
将只有我们鸟兽生长。

我们的鼻子不再穿着兽环，
背上不再会有马鞍，
嚼子和马刺不复存在，
残酷的鞭子永不噼啪作响。

我们的财富将超越想象，
小麦和大麦、燕麦和干草、丁香和豆子，还有那甜菜，
到那天将是我们的美餐。

光明照耀着英国，
泉水将更加清冽，
轻风将更加舒适，
我们获得了解放。

为了这一天我们将不懈努力，
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
奶牛和马匹们、鹅和火鸡们
让我们为了自由而奋斗。

英格兰的鸟兽们，爱尔兰的鸟兽们，
来自四方各地的鸟兽们，
请倾听传播我的歌唱，
赞颂那美好的未来。”

听着这首歌，动物们激动万分。还没等老麦哲唱完，他们已经自己开始吟唱。即使是最愚笨的动物也已经学会了旋律和几句歌词，至于那些聪明的动物，比方说猪和狗，几分钟内他们就学会了整首歌。接着，在试唱了几遍之后，整座农场响起了《英格兰兽》嘹亮整齐的大合唱。奶牛们哞哞哞地唱，狗们汪汪汪地唱，绵羊们咩咩咩地唱，马们唏唏唏地唱，鸭子们嘎嘎嘎地唱。他们很喜欢这首歌，一连唱了五遍，如果不是被打断的话，可能整晚都会唱下去。

不幸的是，喧闹声吵醒了琼斯先生，他跳下床，认定院子里来了一只狐狸。他拿起总是摆在卧室墙角边的枪，朝夜色中连开了六枪。子弹射中了谷仓的墙壁，动物们的聚会只得匆匆解散。大家逃回各自睡觉的地方。家禽们飞上窝里，牲畜们躺在干草堆上，不一会儿，整座农场陷入了沉睡。

---

(1) 英国衡量马身高度的单位是“捋”（hand），约为4英寸（10.16厘米）。

二

三天后，老少校在睡梦中安详逝世，遗体被埋葬在果园里。

这是三月初的事情。接下来的三个月，动物们展开了频繁的秘密活动。老少校的讲话让农场里那些比较聪明的动物获得了崭新的世界观。他们不知道老少校预言的起义何时会爆发，他们认为起义不会在他们的有生之年发生，但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有责任为起义进行准备。教育和组织其他动物的责任落在了猪的身上，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因为他们被公认为最聪明的动物。有两只年轻的公猪是同侪中的佼佼者，一头名叫斯诺鲍，另一头名叫拿破仑，都是琼斯先生准备养来卖的。拿破仑是农场里唯一的巴克夏公猪，体形庞大，样貌凶恶，言语不多，以行事专横独断而出名。斯诺鲍要比拿破仑更活泼一些，说话要快一些，想法多一些，但城府没有拿破仑那么深。农场里的其他猪都是肉猪，最出名的是一头小肥猪，名叫斯奎拉，长着胖嘟嘟的面颊和一双亮晶晶的眼睛，行动很敏捷，声音却很尖厉。他伶牙俐齿，当争辩一个话题时，他会跳过来跳过去，晃动着小尾巴，增强他的说服力。大家都说斯奎拉可以把黑的辩成白的。

这三头猪将老少校的教导发展成一套完整的理论，命名为“动物主义”。一星期有几个晚上，在琼斯先生睡着之后，他们会在谷仓里召开秘密会议，向其他动物阐明动物主义的原则。一开始他们遇到了愚笨而冷漠的反应。有的动物居然说要忠诚于琼斯先生，他们称琼斯先生为“主人”，傻乎乎地说什么“琼斯先生养育了我们。如果他不在了，我们都会饿死的”。其他动物则提出问题，像“为什么我们要在乎死后的事情呢？”或“如果起义迟早都会发生，我们奋斗与否又有什么关系呢？”三头猪很难让他们明白这有悖于动物主义的精神。最愚蠢的问题

都是那头白母马莫莉提出来的，她问斯诺鲍的第一个问题是：“起义之后还有方糖吃吗？”

“没有。”斯诺鲍坚定地回答，“这个农场没有制糖的工具。而且，你不需要吃糖，你会有享之不尽的燕麦和干草。”

“那我还能不能在鬃毛上装饰缎带呢？”莫莉又问道。

“同志，”斯诺鲍说道，“你所关心的那些缎带是奴隶的象征。你难道不明白，自由比缎带更重要？”

莫莉同意了，但她的语气并不是那么肯定。

三头猪更大的困难，是澄清那只家养的乌鸦摩西散布的谣言。摩西是琼斯先生的宠物，整天都在告密和散布谣言，但他说起话来头头是道。他声称自己知道有一个神秘的国度叫“糖果山”，所有的动物死后都会去那里。据摩西所说，糖果山位于天空中的某处，比云朵还要高。在糖果山，一周七天都是星期天，一年四季都有苜蓿草，篱笆上长满了方糖和亚麻籽饼。动物们都痛恨摩西，因为他老是在搬弄是非，从来不干活，但有的动物相信有糖果山，三头猪苦口婆心地劝告他们根本没有这么一处地方。

他们最虔诚的信徒是两匹拉车的马，鲍克瑟和克洛弗。这两匹马自己琢磨不出任何想法，但自从有了猪担任他们的导师之后，他们接受了一切理念，并以简单明了的方式传授给其他动物。他们从不缺席谷仓里的秘密会议，在会议结束前，总是带头唱《英格兰兽》这首歌。

结果，革命要比任何动物所预料的都发生得更早，而且更顺利。过去几年来，虽然琼斯先生是个苛刻的主人，但不失为能干的农场主。但最近他很不走运，打官司输了钱，变得意气消沉，而且酗酒无度。有时他会整天坐在厨房里的温莎式扶手椅上，一边读报纸一边喝酒，时不时用面包屑蘸啤酒喂摩西吃。他的帮工无所事事，谎话连篇。田里长满了杂草，房子的屋顶需要修葺，篱笆坏了也没人修，动物们连饭都吃不

饱。

时至六月，干草差不多可以收割了。在仲夏节[1]的前夜，那天是星期六，琼斯先生去了威灵顿，在红狮酒吧喝得醉醺醺的，直到星期天中午才回到农场。帮工们早上给奶牛挤了奶，然后就去打野兔，忘了给牲畜喂饲料。琼斯先生回来后，立刻就在客厅的沙发上睡着了，拿一份《世界新闻报》盖住自己的脸，因此，直到夜幕降临，动物们还没有吃东西。最后，他们不堪忍受。一头奶牛用牛角顶破粮仓的大门，所有的动物都从储粮桶里尽情享用食物。这时琼斯先生醒了，他和四个帮工拿着皮鞭冲到粮仓里，四处挥鞭乱打。饥肠辘辘的动物们忍无可忍，虽然事先根本没有计划，但他们一齐冲向这几个一直在虐待他们的人类。琼斯和他的帮工突然间发现，他们被来自四面八方的动物抵撞踢打，局势全然失去了控制。他们从未见过动物们反抗，那些动物原本只会默默地忍受鞭笞和虐待，现在竟然造反了！他们吓得魂飞魄散，不一会儿就放弃了抵抗，仓皇逃走。紧接着，五个人顺着马车行走的小路逃到大路上，动物们以胜利者的姿态在后面穷追不舍。

琼斯夫人从卧室的窗户朝外面张望，看到发生的那一幕，匆匆忙忙将几件贵重东西丢进皮包里，抄小路溜出了农场。摩西从鸟窝里飞出来，扑腾着翅膀跟在她后面，哑声哑气地尖叫着。与此同时，动物们将琼斯和他的帮工驱逐到大路上，然后关起有五道栅栏的大门。就这样，还没等他们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起义已经获得胜利：琼斯被赶跑了，曼纳农场现在是他们的了。

最初几分钟动物们不敢相信运气竟然这么好。他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绕着农场转了一圈，似乎是为了查明有没有人类躲藏在某个地方。然后他们冲进农场的各座建筑，将深恶痛绝的琼斯统治过的痕迹统统清除掉。马厩尽头的鞍具室被撞开了，马嚼、鼻环、狗链和琼斯先生用来骟猪和骟羊的小刀统统被丢到水井里面，他们还在院子里生起一堆火，将缰绳、笼头、遮眼罩、有辱尊严的口套式马粮袋连同皮鞭扔到火堆里当

垃圾烧掉。看到火焰吞没了皮鞭，所有的动物欢呼雀跃。斯诺鲍还将集市日挂在马鬃和马尾上的缎带也丢进火堆里。

他宣称：“缎带和衣服一样是人类的特征。所有的动物都应该一丝不挂。”

鲍克瑟听到了这番话，拿出夏天时戴的小草帽——这顶帽子夏天时可以防止蚊蝇飞进耳朵里——将它也扔进火堆。

不一会儿，动物们就将一切让他们想起琼斯先生的事物销毁得一干二净。接着，拿破仑带领他们回到粮仓，每只动物分到了双倍分量的玉米，每只狗分到两块饼干。接着，他们高唱《英格兰兽》，一连唱了七遍，然后安然入睡，似乎他们以前从没有好好睡过觉。

天亮时他们和往常一样醒来，突然记起已经发生的那件光荣事迹，一起冲进了牧场。在牧场不远的地方有一处土丘，俯瞰着整座农场。动物们冲到土丘顶上，在明媚的晨光中瞭望周围的景致。是的，一切都是他们的——他们所看到的一切都是他们的！他们兴高采烈地雀跃欢跳着，在晨露上打滚，畅快地啃食着甜美的夏草，踢起黑土，嗅闻着大地馥郁的气息。然后他们巡视整座农场，默默地赞美着耕地、草料场、果园、水塘和小树林。他们似乎从未见过这里的景致，即使到了现在，他们也不敢相信自己成为农场的主人了。

接着，他们列队回到农舍，走到农场主屋的门口时，他们停下了脚步。大家都沉默着。这座房子现在也是他们的了，但他们不敢走进去。过了一会儿，斯诺鲍和拿破仑用肩膀将门撞开，一只接一只，动物们小心翼翼地走进屋里，惟恐惊动到里面。他们踮着脚尖从一间房走到另一间房，只敢悄悄地耳语，敬畏地瞻仰着难以想象的奢华：铺着鹅毛垫子的床、镜子、马毛沙发和布鲁塞尔地毯、客厅壁炉上方的维多利亚女王肖像画。走下楼梯时他们发现莫莉不见了，于是折了回去，发现莫莉仍留在最舒适的卧室里。她从琼斯太太的梳妆台上拿了一条蓝色的缎带，正挂在肩膀上，对着镜子傻兮兮地搔首弄姿。大家严厉地斥责她，然后

出去了。厨房里吊着的火腿肉被取下来准备埋掉，鲍克瑟一蹄子踢翻了碗碟洗涤间里的啤酒桶，屋子里的其他东西都原封不动。他们达成了一致共识，农场主屋将被保留为博物馆，大家都同意没有动物可以住进里面。

动物们吃完早饭后，斯诺鲍和拿破仑又把大家召集在一起。

“同志们，”斯诺鲍说道：“现在是六点半，我们还有很多时间。今天我们将开始收割干草，但还有另一件事需要先解决。”

几头猪向大家透露，在过去的三个月里，他们自学成材，已经能读书写字。教材是一本旧单词拼写课本，原本是琼斯先生的孩子们的课本，后来被丢进了垃圾堆里。拿破仑命令其他动物搬来黑色和白色的油漆，带着大家走到通往大路的那道五栅大门。接着，斯诺鲍（他最擅长写字）用猪蹄的两趾夹起刷子，将大门顶部的“曼纳农场”几个字涂掉，再写上“动物农场”四个大字。从此，这将是农场的名字。然后他们回到农舍，斯诺鲍和拿破仑让其他动物搬来一架梯子，架在大谷仓的端壁上。他们解释说，经过三个月的研究，他们将动物主义的原则总结为“七诫”。这“七诫”将会书写在墙上，作为不可变更的律令，今后动物农场的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斯诺鲍艰难地爬上梯子（一头猪要在梯子上保持平衡可不容易），开始写字，斯奎拉在下面端着油漆桶。“七诫”用白色的油漆写在黑漆漆的沥青墙壁上，三十码外都可以看得很清楚，内容如下：

“七诫”

一、所有两条腿走路的都是敌人。

二、所有四条腿走路，或有翅膀的都是友朋。

三、动物们不得穿衣。

四、动物们不得睡床。

五、动物们不得饮酒。

六、动物们不得互相残杀。

七、所有动物皆平等。

字写得很漂亮，除了“朋友”写成了“友朋”和一处笔划写反了之外，整篇“七诫”没有其他错别字。斯诺鲍大声地向其他动物朗读内容，大家都点头表示完全同意。聪明一些的动物立刻开始默记“七诫”。

斯诺鲍扔掉刷子：“同志们，现在我们到草料场去！让我们光荣地证明，我们能比琼斯和他的帮工更快地收割好草料。”

不过这时那三头奶牛开始大声地叫唤起来，刚才她们看上去就不是很对劲，原来她们已经二十四小时没被挤过奶，乳房几乎快胀爆了。几头猪想了一下，让别的动物找来几个奶桶，然后成功地帮奶牛把奶挤了出来，他们的蹄子非常适合干挤奶的活儿。很快，五个奶桶里装满了泛着泡沫、黏稠滑腻的牛奶，许多动物看到了都垂涎三尺。

“这些牛奶该怎么处置？”有的动物问道。

“琼斯有时会往我们的饲料里掺一些牛奶。”一只母鸡说道。

“不要理会牛奶了，同志们！”拿破仑站在五个奶桶前面，“这个过后再说。收割工作更加要紧。斯诺鲍同志会带领你们，我随后就到。前进吧，同志们，干草在等着你们呢。”

于是动物们来到草料场开始收割干草，等到晚上他们回来时才发现，牛奶已经不见了。

---

(1) 仲夏节：英国传统节日，时间为六月底或七月初夏至当周的星期六。

三

动物们汗流浃背几经辛苦收割了干草！但他们的辛苦得到了回报，因为收成要比他们原先希望的多得多。

有时，工作确实很辛苦。那些工具都是为了人类，而不是为了动物而设计的，而且有的工具需要用后面两条腿站立才能使用，动物们根本用不了。但猪们很聪明，他们总能想出办法解决任何难题。而那几匹马熟悉每一寸土地，事实上，他们比琼斯和他的帮工更懂得耙地割草。猪们没有参与劳动，而是指导监督其他动物干活。他们这么聪明，理所应当承担起领袖的责任。鲍克瑟和克洛弗自己拉着割草机马耙（现在当然不用戴上缰绳），在地里踩着沉重的步伐一匝又一匝地走着，一只猪跟在他们身后，嘴里叫嚷着，“向前走，同志！”或“往后退，同志！”每一只动物都帮忙翻弄和收集干草，连鸭子们和母鸡们也整天在烈日下帮忙，嘴里叼着一小撮干草尽点心力。最后，他们比琼斯和他的帮工在的时候提前两天完成了收割工作。而且，这是农场历史上最大的丰收，根本没有浪费，因为母鸡们和鸭子们视力很敏锐，连最细小的草秆掉落都看得见。没有一只动物偷吃哪怕一口粮食。

整个夏天农场运作得像发条时钟一样有条不紊，动物们从未像现在这么开心过。每一口食物都那么甘甜，现在这些都是他们自己的食物，他们自食其力，而不是仰赖吝啬的主人施舍。没有了那些寄生虫一样的人类，每只动物的饲料都增加了，而闲暇的时间也多了，虽然他们还不大习惯这样的生活。他们遇到了许多困难——比方说，那一年稍晚一些时候收割谷物时，因为农场里没有打谷机，他们只能以古老的方式将谷糠踩掉，然后吹气将其吹走。但凭借着猪的智慧和鲍克瑟的力气，他们总是能克服难关。每只动物都十分钦佩鲍克瑟，琼斯在的时候他已经很

努力地工作，而现在他一匹马就抵得上三匹马。有的时候，整座农场的工作似乎都落在他强健的肩膀上，从早到晚他不停地干活，干得总是最辛苦的工作。他和一只小公鸡约好了，每天早上比别的动物早一个小时叫醒他，在一天正式工作开始之前到最需要的岗位上义务劳动。无论遇到什么问题或挫折，他的回答总是：“我要更加努力工作！”这句话成了他的座右铭。

但每一只动物都在尽自己的能力工作。比方说，母鸡们和鸭子们将散落的谷粒给收集起来，挽救了五蒲式耳的收成。没有动物偷吃，没有动物抱怨自己分配的份额，原本司空见惯的争吵、撕咬和妒忌的生活情景如今几乎绝迹了。没有动物逃避工作——几乎没有。的确，莫莉早上起不来，而且总是很早就放工，理由是她的蹄子里卡了一块石头。那只猫的行为有点古怪，很快大家就发现只要有活儿要干，她就不见了踪影。她会一连消失好几个小时，到了晚上下班或吃饭的时候又出现了，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但她总是有好借口，深情款款地喵喵喵叫唤着，很难怀疑她动机不纯。革命之后，那头驴子老本杰明似乎还是那副德性，总是倔强而慢悠悠地干着自己的活儿，似乎还生活在琼斯统治的时代，从不逃避工作，但也从不主动多干点活儿。他对起义及其结果不置可否。当有动物问他，琼斯被赶跑后他是不是更加幸福了，他只是回答：“驴子的寿命很长，你们根本没见过一头死驴呢。”其他动物只能无奈地接受这个含糊的答案。

星期天不用工作。早饭比平时晚了一个小时，吃完早饭后会举行纪念仪式，每周如是，从未间断。首先是升旗仪式。斯诺鲍在鞍具房里找到琼斯太太的一块绿色旧桌布，用白色颜料在上面画了一个蹄子和一个角，每个星期天早上会在农舍菜园里的旗杆边上举行升旗仪式。斯诺鲍解释说，绿色的旗帜象征英格兰的绿色农田，而蹄子和角则代表了将来推翻人类后成立的动物共和国。升旗结束后，动物们来到大谷仓召开全体会议，名字就叫做“大会”。大会将制定下一周的工作，提出议案并进行讨论。提出议案的总是那几只猪，其他动物知道如何投票，但从来

不知道该怎么提出自己的议案。斯诺鲍和拿破仑是讨论中最积极的成员。但大家发现，这两头猪永远无法达成共识：无论哪一方提出什么建议，另一方一定会提出反对意见。即使问题得到了解决——有的议题没有动物能提出反对意见；比如说，在果园后面开辟一小块牧场，供退休的动物居住——但在每种动物的退休年龄这一问题上却发生了激烈的争辩。大会总是在高唱《英格兰兽》中结束，下午则是休息和娱乐的时间。

那些猪将鞍具房设为自己的总部。每到晚上他们研究冶炼、木工和其他必要的技术，书是从农场主屋里面找到的。斯诺鲍还将其他动物组织到他称之为“动物委员会”的各类机构。他乐此不疲，为母鸡们组织了“下蛋委员会”，为奶牛们组织了“干净尾巴联盟”，创立了“野生同志再教育委员会”（这个机构的目的是驯服老鼠和野兔），为绵羊们组织了“羊毛更洁白运动”，以及许多其他机构，还创建了读书写字班。大体上这些计划都行不通。比方说，试图驯服野生动物的尝试很快就以失败告终。那些野生动物还是一如既往，当被示以善意时，只会从中捞点好处。那只猫加入了“再教育委员会”，有一段时间非常活跃。有一天，其他动物看到她坐在屋顶上，和几只麻雀在说话，麻雀们离她远远地。她告诉麻雀们，所有的动物现在都是同志，她欢迎麻雀到她的爪子上栖息，但麻雀们警惕地保持着距离。

不过，读书写字班倒是办得很成功。到了秋天，几乎每一只动物都粗通文墨了。

至于那几头猪，他们已经通晓语言，几只狗都学会了阅读，但除了“七诫”之外对其他内容根本不感兴趣。山羊穆丽尔读得比狗还好，晚上有时会从垃圾堆里找来报纸，读给其他动物听。本杰明读得不比任何猪差，但从不运用自己的本领。据他所说，他觉得没有什么内容值得阅读。克洛弗学会了全部字母，但拼不出单词。鲍克瑟学到字母D就学不下去了。他会用巨大的马蹄在泥土里写出A、B、C、D，然后竖着耳朵

端详着这几个字母，有时会晃一下额头上的毛发，冥思苦想下一个字母是什么，但怎么也想不起来。事实上，有好几次，他学会了E、F、G、H，但当他学会了这几个字母时，A、B、C、D又给忘记了。最后，他决定能掌握前四个字母就心满意足了，每天会书写一到两次，以免遗忘。莫莉只肯学拼写自己名字的那几个字母，用小树枝摆得很漂亮，还装饰了一两朵小花，然后绕着这几个字母啧啧赞赏。

农场里的其他动物只能学会字母A，那些比较笨的动物，比如绵羊、母鸡和鸭子，连“七诫”都记不住。斯诺鲍绞尽脑汁，最后宣布“七诫”可以被简单化为一条至理名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他说这句话凝聚了动物主义的根本原则，只要理解这句话，就可以免受人类的影响。禽类动物首先提出反对，他们觉得自己也是两条腿的动物，但斯诺鲍告诉它们事实并非如此。

他说：“同志们，鸟的翅膀是提供推动力的器官，而不是用来摆弄东西的，因此翅膀就像两条腿一样。人的特征是他们有手，他们用手干尽了坏事。”

其实家禽们不理解斯诺鲍的长篇大论，但他们接受了他的解释。那些愚笨的动物开始默记新的格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被写在了谷仓端壁“七诫”的上面，字体更大。绵羊们记住了这句名言，对其非常欣赏，经常躺在田里咩咩地叫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他们可以一连几个小时乐此不疲地叫个不停。

拿破仑对斯诺鲍的委员会不感兴趣。他说教育下一代比教育已经长大的动物更重要。刚好，收割完干草后，杰西和布鲁贝尔同时临产，生了九只健壮的小狗。他们一断奶拿破仑就将他们从妈妈身边带走，理由是他会负责他们的教育。他把小狗们带到鞍具房的阁楼上，只有用梯子才能上去。几只小狗被隔离了起来，很快其他动物就忘记了他们的存在。

牛奶的失踪疑团很快解开了。每天，猪的饲料里都会掺点牛奶。最

早一批苹果开始熟了，果园的草地上点缀着被风吹落的果实。动物们都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苹果会被公平地分配给大家。但是，有一天，一道命令宣布，所有的苹果将被统一收集后放到鞍具房供猪们享用。有的动物对这件事议论纷纷，但并没有用。所有的猪都同意这么做，连斯诺鲍与拿破仑也没有争吵。他们派斯奎拉向其他动物解释。

“同志们！”他高喊道，“我希望你们不会认为我们猪这么做是出于自私，或是在享受特权。其实，我们很多猪并不喜欢喝牛奶或吃苹果。我自己就不喜欢。我们要这些东西，纯粹是为了保持身体健康。牛奶和苹果（同志们，这是经过科学证实的）含有对猪的健康非常重要的营养成分。我们猪是脑力劳动者，这座农场所有的管理和组织都维系在我们身上。我们日日夜夜关心着你们的福祉，为了你们我们才喝那些牛奶，吃那些苹果。如果我们没办法做好工作，你们知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琼斯会卷土重来！是的，琼斯会杀回来！这是千真万确的，同志们！”斯奎拉以近乎恳求的语气叫嚷着，上蹿下跳摇晃着尾巴，“难道你们希望看到琼斯回来吗？”

如果说有一件事全体动物都毫无异议，那就是：他们不希望琼斯回来。一旦这一点被挑明，他们便无话可说了。让那几头猪保持健康实在是太重要了，因此，大家不再有任何意见，牛奶和风吹落的苹果（包括苹果成熟后的收成）都应该专门留给猪们享用。

四

到了夏末，动物农场发生的事情传遍了半个英国。每天斯诺鲍和拿破仑都会派出信鸽，他们的任务是飞到别的农场，向那里的动物宣传起义的事迹，并教会他们唱《英格兰兽》这首歌。

大部分时间琼斯先生在威灵顿的红狮酒吧里呆坐着，向别人抱怨他所遭遇的不幸，居然被一群一无是处的动物逐出了自己的地产。其他农场主都很同情他，但起初他们并没有伸出援手。每个人都悄悄地盘算着能否从琼斯的不幸中捞点好处。幸运的是，毗邻动物农场的另外两座农场关系一直不是很好。其中一座名叫福克斯伍德农场，地方很大，但几乎没人料理，经营的方式也很落后，长满了荒林，牧场的肥力都耗尽了，篱笆也都破破烂烂的。农场主皮尔金顿是个随和的绅士，大部分时间都在钓鱼，或随季节变化进行狩猎。另外一座名叫平切菲尔德农场，面积比较小，但打理得好一些。农场主弗莱德里克是个精明能干的人，总是和别人打官司，锱铢必较是出了名的。这两人都不喜欢对方，任何事情都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即使事关捍卫自己的利益。

但是，这两人都被动物农场的起义吓坏了，很担心自家农场里的动物会有样学样。一开始，他们口不对心地嘲笑说，动物根本不可能自己管理好农场，他们说不到半个月事情就会结束，还断言曼纳农场（他们坚持用“曼纳农场”这个名字，坚决不叫它“动物农场”）会起内讧，而且很快就会爆发饥荒。半个月过去了，动物们显然并没有饿死。弗莱德里克和皮尔金顿又换了口风，开始攻诘动物农场里盛行种种恶行。他们说那些动物同类相食，用烙红的马蹄铁虐待对方，还实行共妻主义。两人都说这就是动物起义的结果，完全有悖自然法则。

但是，没有人相信他们所说的话。大家都在讨论一座神奇的农场，

人类被赶跑了，动物们实现了自治。消息越传越开，众说纷纭，那一年在乡村地区爆发了一波起义。原本很温顺的公牛们变得狂暴难驯；绵羊们冲破篱笆，吃光了苜蓿；奶牛们踢翻奶桶；专门用来狩猎的马们也不肯乖乖地跳过障碍，反而将骑师们甩到地上。更要命的是，《英格兰兽》的旋律和歌词传播如此迅速，已经变得家喻户晓。听到这首歌的时候，人类怒不可遏，但他们假装认为这只是一出闹剧。他们说想不通动物们为什么愿意唱这么一首蹩脚可耻的歌曲。任何动物如果被发现唱这首歌，会当场被打一顿板子。但是，这首歌还是传开了。画眉鸟在树篱上啾啾啾地歌唱，鸽子们在榆树上咕咕咕地歌唱，连铁匠们叮叮当当的打铁声和教堂的钟声也被这首歌所感染。听到这首歌时人类不由得暗自浑身战栗，从中听到了他们即将步入毁灭的预言。

十月初，玉米收割完堆放好了，有一些已经脱了粒。一排鸽子在空中盘旋着，飞落在动物农场的院子里，看上去十分激动。琼斯和他的帮工们，连同来自福克斯伍德农场和平切菲尔德农场的几个人已经冲破了五栅大门，正沿着马车小路朝农场攻来。他们都拿着棍棒，而琼斯走在前面，手里端着一把枪。显然，他们试图夺回农场。

动物们一早就预料到这种事会发生，做好了迎战准备。斯诺鲍曾在农场主屋里找到一本旧书，内容是关于尤利乌斯·恺撒大帝[(1)]的著名战役，他进行了研究，负责此次保卫战的指挥。他立刻下达命令，几分钟后，所有的动物都准备就绪。

那几个人冲进农舍时，斯诺鲍发动了第一波进攻。所有的鸽子，大约有三十五只，在他们的头上盘旋，朝他们拉屎。乘着他们忙于应付鸟屎时，一群躲在篱笆后面的鹅冲了出来，恶狠狠地啄着他们的脚腓。但是，这只是前哨战，目的是制造一点小混乱。几个人轻松地用棍棒将鹅们赶跑。斯诺鲍发动了第二波攻势。穆丽尔、本杰明和所有的绵羊在斯诺鲍的带领下，冲上前线，从四面八方撞击踢打人类。本杰明调转身子，用小驴蹄踢着他们。但人类的棍棒和平头钉靴子实在是太强大了，

斯诺鲍突然一声尖叫，这是撤退的信号，所有动物转身逃离，沿着小路撤到院子里。

那几个人胜利地欢呼着，和他们所想象的一样，敌兽们望风而逃了，他们乘胜追击，但阵势大乱，正中斯诺鲍的下怀。当几个人来到院子里时，原先躲在暗处的三匹马、三头奶牛和其他猪突然从后面包抄，切断了他们的退路。斯诺鲍发出进攻的信号，自己一猪当先冲向琼斯。琼斯看到斯诺鲍朝他冲来，举起手中的枪开火了。子弹擦伤了斯诺鲍的脊背，留下几道血痕，一只绵羊倒地而亡。斯诺鲍没有停步，十五石(2)的身躯撞向琼斯的脚。琼斯踉跄几步跌在一堆粪便上，枪也丢掉了。最英勇的动物是鲍克瑟，他以后腿站立，像神骏的千里马一样用硕大的马蹄铁朝敌人攻击。第一击踢中了来自福克斯伍德农场的马夫的头，他软趴趴地倒在泥地上。看到这一幕，几个人丢下棍棒，没命地逃跑。他们惊恐不已，所有的动物绕着院子穷追不舍。他们被踢咬踩踏，每只动物都不愿意错过这个报复的好机会，连那只猫也突然从屋顶跳下来，搭在一个挤奶工的肩膀上，用爪子抓伤他的脖子，他疼得没命地叫嚷着。看到大门处没有动物阻拦，他们逃出院子，径直奔大路而去。入侵只维持了五分钟，他们就可耻地顺着原路逃之夭夭，一群鹅在后面一路尖叫着啄啃他们的脚腓。

只剩下一个人没能逃跑。鲍克瑟用马蹄扒拉着那个脸朝下倒在泥地上的马夫，想把他翻过来，但他一动不动。

“他死了。”鲍克瑟难过地说道，“我原本不想杀害他的。我忘记自己穿着马蹄铁，谁会相信我真的不是故意杀害他呢？”

“别这么多愁善感，同志。”斯诺鲍说道，他的伤口还在滴血。“战争就是这样，只有死了的人才是好人。”

“我不想伤害生命，即使是人类的生命。”鲍克瑟重复了好几遍，眼里饱含着泪水。

“莫莉哪儿去了？”有的动物叫嚷着。

莫莉的确不见了。大家都很紧张，担心那些人伤害了莫莉，甚至将她劫持走了。最后，他们找到了莫莉。枪声一响她就吓得仓皇而逃，躲在自己的马厩里，把头埋在干草堆里。找到莫莉后大家回到院子里，那个马夫只是晕倒了，已经醒过来逃跑了。

动物们欣喜若狂地聚集在一起，大家都扯着嗓门诉说自己在战斗中的英勇事迹。他们立刻自发举行庆祝，升起了旗帜，高唱了几遍《英格兰兽》。接着，他们为那头被杀的绵羊举行了庄严的葬礼，在她的坟墓上种了一丛山楂。斯诺鲍在坟墓边发表了简短的演说，强调如有必要，所有动物都应该为了动物农场做好牺牲的准备。

全体动物一致同意创建军功表彰系统，当场授予斯诺鲍和鲍克瑟“一级动物英雄”称号。勋章是黄铜做的（实际上，这些是在鞍具房里面找到的旧马饰），在星期天和节假日可以佩戴。那头死去的绵羊被追授“二级动物英雄”称号和勋章。

关于该如何称呼这场战役，动物们意见纷纷。最后，这场战役被命名为“牛棚战役”，因为牛棚是安设埋伏的地方。他们发现琼斯先生的枪被丢在泥地上，而农场主屋里有子弹，于是他们决定把枪竖在旗杆下面，类似一门大炮，每年鸣枪两回——一次在十月十二号，纪念“牛棚战役”，另一次在仲夏节，纪念动物起义。

---

(1) 尤利乌斯·恺撒大帝（Julius Caesar，公元前100年至公元前44年），古罗马政治家及军事家，奉行独裁，促使古罗马共和国转变为古罗马帝国，后遇刺身亡。

(2) 石（stone），英国重量单位，合14英磅。

五

冬天将近，莫莉变得越来越麻烦。每天早上干活时她都迟到，理由是睡过头了。她总是抱怨有无名肿痛，胃口却很好。她总是找出种种借口离开工作岗位，来到饮水的小池边，傻兮兮地站在那儿端详自己在水里的倒影。但是，有谣言说其实有更严重的事情发生。一天，莫莉轻快地踱着步走进院子里，甩着长长的尾巴，咀嚼着一束干草。克洛弗将她拉到一边。

“莫莉，”她说道，“我有很严肃的事情要跟你说。今天早上我看到你朝篱笆那边的福克斯伍德农场张望。皮尔金顿先生的一个帮工就站在篱笆的另一头。虽然我站在远处，但我可以肯定自己亲眼看到了这一幕——他在对你说话，你还让他碰了碰鼻子。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莫莉？”

“才没有呢！才没有呢！根本没有这回事！”莫莉叫嚷着，开始用蹄子刨着泥土。

“莫莉！看着我的脸。你敢对着我发誓说那个人没有碰你的鼻子吗？”

“根本没有这回事！”莫莉重复着这句话，但她不敢看克洛弗的脸，接着她撒开脚丫跑到田里去了。

克洛弗突然想起了一件事。她没有对别的动物透露任何口风，自己来到莫莉的马厩，用蹄子扒拉着干草堆，发现下面藏着一小堆方糖和几根颜色各异的缎带。

三天后，莫莉失踪了。几个星期来没有动物知道她的下落，后来鸽子们报告说，他们在威灵顿那边见到了她，就站在酒吧外面一辆红黑色

两轮小马车的车辕中间。一个臃肿的红脸男子身穿马裤，扎着绑腿，看上去好像是酒吧的老板，正抚弄着她的鼻子，喂她吃方糖。她的毛发刚刚修剪过，前额的毛发上戴着一根深红色的缎带。据鸽子们说，她看上去很开心。从此，其他动物再也没有提起莫莉这个名字。

一月份的时候天气变得格外恶劣。大地被冻得像铁板一样硬，田里面根本干不了活儿。大谷仓里召开了许多次会议，那些猪忙着为春天制订工作计划。大家都同意由猪全权负责农场的事务，因为他们要比其他动物更聪明，但他们的决定必须取得多数赞成票后才能获批。这本来是很合理的制度，但斯诺鲍和拿破仑总是争执不休。这两头猪只要有机会就会互相拆台。如果一方建议要扩大耕种大麦的面积，另一方就会建议扩大耕种燕麦的面积。如果一方说“如此这般这般就能种好卷心菜”，另一方会说“这样做根本没用，应该种块茎作物”。斯诺鲍和拿破仑各有自己的拥戴者，总是展开激烈的争辩。开会的时候斯诺鲍总是能获得多数票的支持，因为他更加能言善辩，但拿破仑更擅长于在休会的时候为自己赢得支持，而且获得了绵羊们的衷心拥戴。最近绵羊们总是咩咩咩地唱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一直唱个没完，还总是打断会议。大家注意到，当斯诺鲍的发言到了关键的时候，他们就会开始叫嚷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斯诺鲍研究了几本过期的《农夫与牧人》杂志（都是在农场主屋里找到的），现在满肚子都是创新和改造计划。他的谈吐很博学，大谈农田水利、青贮饲料和碱性炉渣，设计出一套复杂的计划，让所有的动物每天到田里不同的地方拉屎，这样可以节约几趟拉粪车的劳力。拿破仑自己提不出任何计划，却平静地说斯诺鲍的计划根本行不通，而且，他似乎在等待时机。在他们的种种矛盾中，最激烈的莫过于关于风车的争端。

在离农场主屋不远处的长方形牧场那边有一座小山丘，是农场的最高位置。勘测完地势后，斯诺鲍宣布这里是建造风车的最佳地点，风车可以带动发电机，给农场供电。有了电就可以给畜栏照明，冬天可以取暖，还可以带动圆锯、铡草机、饲料切片机和电动挤奶机。这些事情其

他动物根本闻所未闻（因为这座农场很落后，只有最原始的工具），他们惊奇地倾听着斯诺鲍描述种种神奇的机器，那些机器将代替动物们进行劳动，而他们可以悠哉游哉地在田里吃草，通过读书谈话提高智慧。

几周内，斯诺鲍的风车计划就草拟完毕了。机械上的细节大部分来自于琼斯先生的三本书——《家居一千种有用的工具》、《自己砌砖不求人》和《电工入门》。斯诺鲍将自己的书房设在一间小棚屋里，这里原本是孵蛋的地方，有一片光滑的木地板可以在上面画画。他会一连几个小时呆在那里，用石头压着摊开的书，用蹄子夹着一根粉笔，飞快地走来走去，纵横交错地画着线条，兴奋地哼哼唧唧。渐渐地，蓝图越来越复杂，画满了曲柄和齿轮，覆盖了半片地板的面积。其他动物完全看不懂画的是什么，但他们都觉得很了不起。他们每天至少参观一次斯诺鲍的画作，连母鸡们和鸭子们也来了，他们小心翼翼的，惟恐踩到粉笔的画痕。只有拿破仑对此不屑一顾。从一开始他就宣布反对风车计划。不过，有一天他成为参观蓝图的不速之客。他脚步沉重地绕着屋子，端详着蓝图的每一个细节，偶尔在上面嗅闻一下，接着站在那儿乜斜着眼睛打量着蓝图。突然他抬起一只脚，在蓝图上撒了泡尿，什么也没说就出去了。

在风车计划这个问题上整座农场陷入了分裂。斯诺鲍没有否认建造风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们必须收集石头，砌成墙壁，然后制造叶片，还得有发电机和电缆。（斯诺鲍没有说明怎么弄到这些东西。）但他坚持说风车将在一年内竣工。他宣称，之后风车将节约许多劳力，动物们每星期只需要工作三天。另一方面，拿破仑反对说，眼下的当务之急是增加粮食产量，如果他们把时间浪费在建造风车上，大家都会饿死。动物们分成了两派，一派的口号是“投票支持斯诺鲍，三天工作就是好”，另一派的口号是“投票支持拿破仑，饲料将会堆满仓”。本杰明是唯一不介入哪一个派系的动物。他既不相信食物会更加充裕，也不相信风车可以节约劳力。他说，无论有没有风车，生活都得继续，一向都是如此——如此糟糕。

除了关于风车的争执外，还有保卫农场的问题。大家都知道，虽然在牛棚战役中人类遭遇了失败，但他们还会卷土重来，为夺回农场进行更疯狂的反扑，妄图由琼斯继续统治。他们迫切需要这么做，因为他们失利的消息传遍了整个郊区，附近几座农场的动物比以往更加躁动不安。拿破仑和斯诺鲍一如既往地争执不休。按照拿破仑的意见，动物们必须夺取武器，进行训练，学会使用这些武器。而斯诺鲍则认为，他们必须派出更多的信鸽，发动其他农场的动物进行起义。一方的理由是，如果他们不能保卫自己，他们将被人类征服；另一方争辩说，如果起义在各个地方爆发的话，他们根本没有必要保卫自己。动物们先听了拿破仑的说法，又听了斯诺鲍的说法，不知道到底谁说的有道理。事实上，他们发现，只要一方在发言，他们就会表示赞同。

最后，斯诺鲍的蓝图终于完成了。在接下来那个星期天的大会上，到底要不要开始动工修建风车的问题将通过投票定夺。动物们在大谷仓里集合。斯诺鲍起立发言，虽然时不时被绵羊们咩咩咩的叫声打断，他还是列举了修建风车的理由。接着，拿破仑起身作出回应。他平静地说，风车计划荒唐无稽，他建议大家不要投票支持，随即重新就座，整个过程不到三十秒钟，似乎对自己发言的效果毫不在乎。这时斯诺鲍跳了起来，绵羊们又开始咩咩叫。他大声喝止他们，然后开始慷慨激昂地发表推行风车计划的演讲。动物们原本平均地分为两派，但斯诺鲍的雄辩深深地吸引了他们。他绘声绘色地勾勒着动物农场未来的景象，那时候所有的动物都无须再从事劳动。他的想象力远远超出了铡草机和萝卜切片机。他说，电力将带动打谷机，可以耕地、耙地、压地，还能用来收割捆扎庄稼；而且，每个畜栏将安设电灯，有冷水热水和电暖炉。当他发言完毕时，投票的结果已经基本确定了。就在这时，拿破仑站了起来，乜斜着眼睛古怪地盯着斯诺鲍，发出一声动物们闻所未闻的尖叫。

尖叫声一过，外面传来可怕的狗吠声。九只体形庞大脖子上戴着铜钉颈圈的恶狗冲进了谷仓，径直朝斯诺鲍扑去，他从座位上跳起来，那几只狗的森森白牙差一点就咬到了他。他从谷仓的大门逃了出去，几只

狗紧追其后。全体动物吓得说不出话来，蜂拥着挤出大门，争相目睹这场追逐。斯诺鲍跑过通往大路的长方形牧场，没有哪只猪能跑得比他快，但那几只狗紧紧跟在后面。突然他脚底一滑，似乎就要被那几只狗逮到了，但他又蹦了起来，跑得更快了，但那几只狗又赶上了他，其中一只狗咬住了他的尾巴，但他将尾巴挣脱开来。接着，他狂奔一气，钻过篱笆上的一个窟窿（差几英寸就会被狗逮到），一溜烟消失得无影无踪。

动物们吓得魂飞魄散默不作声，悄悄溜回了谷仓里。不一会儿那几只狗也回到谷仓。刚开始时没有动物知道这几只狗是从哪儿来的，但很快疑团就解开了：他们就是拿破仑从母狗那里抱走，自己私下抚养的狗崽。虽然他们还没有完全发育，但个个体格壮硕，像狼一样凶狠。大家发现他们挨在拿破仑身边，朝他摇晃着尾巴，就像以前其他狗朝琼斯先生摇晃着尾巴一样。

拿破仑登上以前老少校发表演说的平台，身后跟着那几只狗。他宣布从今以后星期天上午的大会将不再举行。他说没有必要再召开大会，这纯粹是浪费时间。以后，关于如何经营农场的所有问题将由猪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决定，而他则是特别委员会的主席。他们将私底下举行会议，并将决定传达给其他动物。星期天上午动物们仍将举行升旗仪式，高唱《英格兰兽》这首歌，并接受下星期的工作命令，不再进行辩论表决。

虽然驱逐斯诺鲍的行动仍令动物们惊魂未定，但他们对这则宣言很不满。有几只动物想提出抗议，却苦于无法组织好语言。连鲍克瑟也觉得很困惑。他竖起耳朵，晃了晃前额上的毛发，想整理一下思绪，但最后还是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不过，有几只猪更加能言善辩，前排四头年轻的肉猪尖叫着提出反对意见。他们一起跳了起来，同时开口发言。但蹲坐在拿破仑身边的那几只狗突然发出低沉的恶吼，那几只猪立刻闭嘴坐了下去。接着，绵羊们开始大声地咩咩叫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

好！”一直持续了将近十五分钟，议论也就到此结束。

后来，斯奎拉受命向其他动物解释新的安排。

“同志们，”他说道，“我相信大家都能理解拿破仑同志所作出的牺牲，他将独力扛起这份额外的辛劳。同志们，不要以为当领导是件美差！恰好相反，这份责任既深沉又艰辛。没有哪个动物比拿破仑同志更加坚信所有动物皆平等。他很乐意让你们为自己制定决议，但有时候你们可能会犯下错误，同志们。那时候我们该怎么办？假如你们决定听从斯诺鲍的意见，修建那座根本不靠谱的风车——我们现在都知道，斯诺鲍其实是一个罪犯——那时候我们该怎么办？”

“在牛棚战役里他的表现很勇敢。”有的动物说道。

“光有匹夫之勇可不行。”斯奎拉说道，“忠诚和服从更加重要。关于牛棚战役这件事，我相信以后我们将会知道斯诺鲍的贡献其实被大大高估了。纪律，同志们，铁一般的纪律！这就是现在我们的口号。只要我们稍有差池，敌人就会战胜我们。是的，同志们，你们希望琼斯回来吗？”

这句话再一次让动物们哑口无言。他们可不想让琼斯回来，如果在星期天上午举行辩论会让琼斯回来的话，辩论就必须停止。现在有了充裕的时间考虑，鲍克瑟说出了大家的心声：“拿破仑同志所说的话一定是正确的。”从此，他坚信这么一句格言——“拿破仑总是正确的。”他还有一句鞭策自己的座右铭：“我要更加努力工作。”

天气渐渐转晴，春耕开始了。斯诺鲍用于草拟风车蓝图的小棚屋被锁上了，大家都猜想地板上的蓝图一定被擦掉了。每个星期天上午十点钟的时候，动物们在大谷仓里集合，接受工作命令。它们从果园里挖出了老少校的头骨，上面的皮肉已经被腐蚀殆尽。头骨被摆放在旗杆下面那支枪旁边的土丘上。在升旗仪式过后，动物们先列队瞻仰头骨，然后才能进谷仓。如今他们不再像以前一样坐在一起。拿破仑、斯奎拉和另

外一只名叫米尼姆斯的猪坐在平台的前排，米尼姆斯擅长写歌作曲。那九只大狗在他们身旁排成半圆形，其他猪坐在后面。其他动物坐在大谷仓里，面对着他们。拿破仑哑声哑气地以军人的姿态朗读完工作安排，然后大家唱一遍《英格兰兽》，接着全体解散。

斯诺鲍被驱逐出境后的第三个星期天，动物们惊讶地听到拿破仑宣布风车还是要建的。他没有解释为什么会改变主意，但他告诉大家，这个任务会特别辛苦，如有必要的话将减少饲料配给。修建风车的计划非常详尽，由几头猪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过去三个星期来一直在进行设计，作出了许多改进。风车预计得花两年时间才能修好。

当晚斯奎拉私底下向其他动物解释，其实拿破仑一直并不是真心反对修建风车。事实上，从一开始就是他提出了这个方案，而斯诺鲍在孵蛋室的地板上所画的那份蓝图其实是剽窃了拿破仑的想法。事实上，那是拿破仑的心血结晶。有的动物问，为什么当初他会那么强烈地反对？斯奎拉神情狡猾地说，这是拿破仑同志的谋略。表面上他反对修建风车，其实这是铲除斯诺鲍的手段，斯诺鲍是个危险角色，而且影响非常恶劣。现在，斯诺鲍已经被逐出农场，没有了这只害群之猪，计划将开始进行。斯奎拉说，这就叫谋略。他重复了好几遍：“谋略，同志们，谋略！”他跳来跳去，摇晃着尾巴，爽朗地大笑着。动物们不懂“谋略”这个词的含义，但斯奎拉的话那么有说服力，和他在一起的那三只狗又在凶狠地咆哮着，于是他们接受了斯奎拉的解释，没有提出任何问题。

六

那一年，动物们像奴隶一样工作，但他们很开心，从不抱怨辛苦或牺牲，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自己和后代的利益，而不是为了那些既懒惰又贪婪的人类。

整个春天和夏天他们每周工作六十个小时。八月份的时候，拿破仑宣布星期天下午也得工作。严格来说，工作是出于自愿的，但任何缺席劳动的动物，其饲料的供给将会减半。即使是这样，有好些工作还是没有完成。收割工作没有去年干得好；有两块田原本应该在初夏就耕好地，准备用来种块茎作物，但一直没有播种，因为耕地工作没能及早完成。这个冬天将会非常难熬。

修建风车遇到了意外的困难。农场里有上好的石灰岩矿，外围一间农舍里有充足的沙和水泥，所有建筑材料都已准备就绪。但动物们首先面临的难题是：怎么把石头打碎成大小适中的石块。除了用凿子和撬棒外似乎别无他法，但动物们根本用不了这些工具，因为他们没办法单用后腿站立。经过几星期白费劲的尝试后，动物们想出了一个好办法——利用重力。采石场的周围散布着体积太大派不上用场的大石头，动物们用绳子套着这些石头，然后齐心协力，奶牛、马匹、绵羊、所有能拉住绳子的动物——在最关键的时候甚至连猪也会上前帮忙——慢悠悠地把石头拉上采石场的坡顶，然后从上面推下去，滚到下面摔成碎片。运送碎石相对要轻松一些。两匹马用马车拉，绵羊们帮忙拉一两块，连穆丽尔和本杰明也会合作拉一辆小马车，尽一点力。到了夏末，它们攒足了石头，开始在猪的监督下修建风车。

但那是缓慢而辛苦的过程。很多时候单单把一块石头搬到采石场的坡顶就得花上整整一天的时间。有时，石头被推了下去，却没有撞碎。

如果没有鲍克瑟的话，估计什么也办不成——他一匹马的力气几乎相当于所有其他动物力气的总和。有时候大石头会往下滑，大家也被拉着往山下滚，个个都吓得绝望地尖叫起来。这时总是鲍克瑟单枪匹马拉紧绳子，把大石头给拉住。看着他一寸一寸地拉着石头往上挪，呼吸变得非常急促，踮着马蹄慢慢地挪着脚步，壮健的身躯沁满了汗水，每一只动物都会油然心生钦佩之情。有时克洛弗会警告他要小心，不要过度疲劳，但鲍克瑟浑不为意。他的两句口号“我要更加努力工作”和“拿破仑总是正确的”似乎为他提供了一切难题的答案。他让小公鸡每天提早四十五分钟叫醒他，而不是提前半小时。虽然现在放假的日子不多了，但在闲暇的时候，他还是会自己跑到采石场，收集一车碎石，在没有别的动物帮忙的情况下拉到修建风车的地方。

虽然工作很辛苦，那个夏天动物们生活得还可以。虽然食物不比琼斯在的时候多，但起码也不比那时候少。现在他们自食其力，不需要养活五个吃喝无度的人类，这本身就足以弥补许多其他方面的不足。而且，动物们的许多劳动方式更加省时省力。比方说除草吧，他们可以把杂草处理得干干净净，而人类根本做不到。此外，现在没有动物会偷吃东西，也就没有必要在耕地周围树立篱笆和出入门，节约了许多劳动。但是，随着夏天渐渐过去，物资短缺的问题逐渐暴露出来。他们需要石蜡油、铁钉、绳索、狗饼干和马蹄铁，农场无法生产这些东西。后来，他们发现还需要种子、化肥和其他工具，而且修建风车需要机器。该怎么获得这些物资，没有动物能想出答案。

一个星期天上午，动物们集合接受工作命令，拿破仑宣布他决定实施新的政策。从现在开始，动物农场将和附近的农场进行贸易：当然不是为了追求利润，而是为了获得迫切需要的物资。他表示修建风车的计划是重中之重，因此他准备卖掉一垛干草和一部分那一年收割的小麦。如果以后还需要用钱的话，将通过卖鸡蛋筹款，威灵顿那边对鸡蛋的需求很大。拿破仑表示，母鸡们应该以自己的方式为风车的修建作出贡献和牺牲。

动物们再一次觉得很不安。“绝不与人类打交道，绝不从事贸易，绝不使用金钱”——这些难道不是当初赶跑琼斯后召开第一次胜利大会时通过的决议吗？全体动物都记得会议通过了这些决议，或者说，至少他们以为自己记得。那四只曾在拿破仑取缔大会时提出抗议的小猪怯生生地略微抬高了嗓门，但一听到那几只狗凶恶的吠声他们就立刻安静下来。接着，和往常一样，绵羊们开始咩咩咩地叫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那片刻的不安很快就平息下来。最后，拿破仑举起猪蹄示意安静，宣布他已经一切安排就绪。其他动物无须和人类进行接触，因为他们根本不想这么做。他决定一力承担这个重大的责任。一个叫温帕先生的人，他是威灵顿的一个律师，将担任动物农场和外面世界的经纪，每星期一上午会来农场接受指示。最后，拿破仑和往常一样高喊着“动物农场万岁！”结束了发言，接着，唱完《英格兰兽》之后，动物们就地解散。

然后，斯奎拉巡视了整个农场，安抚动物们的情绪。他再三向他们重申根本没有通过禁止从事贸易和接触金钱的决议这回事，连提都没有提过。这只是他们的想象，或许是斯诺鲍当初散布的谣言。有几只动物仍然觉得很困惑不解，但斯奎拉狡黠地反问他们：“你们确定这不是你们自己的幻觉吗，同志们？你们有这么一个决议的记录吗？这些有文字记录吗？”的确，这些根本没有文字记录，动物们确信是他们自己搞错了。

一如计划的安排，每逢星期一温帕先生会来动物农场。他个头矮小，蓄着连鬓胡须，样子很狡猾，身为律师，业务量却很少，不过人倒是很聪明，比任何人都早一步意识到动物农场需要一位经纪，而佣金收入也不会低。动物们惊恐地看着他来，看着他走，尽可能避免和他接触。不过，看着四条腿走路的拿破仑向两条腿走路的温帕发号施令，动物们不禁觉得很自豪，这也部分消除了他们对新政的反感。现在他们和人类的关系和从前可大不一样了。动物农场的兴旺发达并没有解除人类对它的仇恨，恰恰相反，他们比以往更加仇视动物农场。每个人都坚信

动物农场迟早会破产垮台，而修建风车的计划一定会以失败告终。他们在酒吧里碰面，画了一幅又一幅草图证明风车会倒塌，就算它不会倒塌也根本运作不了。不过，事与愿违，他们不得不佩服动物们自治的能力。而他们心生佩服的表现就是，他们开始称呼它为“动物农场”，而不再沿用“曼纳农场”这个旧称。他们不再支持琼斯，而他也放弃了夺回农场的念头，跑到郊区另一处地方的角落里过日子去了。虽然除了温帕之外，动物农场与外面的世界没有联系，但谣言还是传个不停，说拿破仑要么将和福克斯伍德农场的皮尔金顿先生，要么将和平切菲尔德农场的弗莱德里克先生签订贸易协议——但消息说，他不会同时和两家农场做生意。

就在这时，猪们突然搬进了农场主屋里面，开始在那里居住。再一次，动物们似乎都记得以前曾通过一项决议，反对动物进主屋居住，而斯奎拉也再一次说服他们根本没有这回事。他说，猪们担负着农场的脑力劳动，他们必须有安静的地方工作。而且，住在房子里要比住在猪圈更能衬托领袖的威严（最近他称呼拿破仑时总会加上“领袖”这个头衔）。尽管如此，当听说猪们不仅在厨房里用餐，在客厅里消遣，而且还上床睡觉时，有的动物还是觉得很反感。和往常一样，鲍克瑟只是说“拿破仑总是正确的”，然后就让事情过去了，但克洛弗觉得自己记得很清楚，有这么一条决议反对动物们在床上睡觉。她跑到谷仓的尽头，努力想拼出“七诫”上面到底写了些什么。但她只能认得出零散的字母，于是她找来穆丽尔。

“穆丽尔，”她说道，“帮我读一下第四条。它是不是说，不能在床上睡觉什么的？”

几经努力穆丽尔拼出了上面的字。

最后她说道：“上面说，‘动物们不得睡床盖被’。”

克洛弗觉得很奇怪，她不记得第四诫提到过“盖被”，但“盖被”这两个字就写在墙上，一定就是这样子了。这时斯奎拉刚好带着两

三只狗经过，于是将这件事向他们解释清楚。

“你们都听说了吧，同志们，”他说道，“我们猪现在会在农场主屋的床上睡觉。为什么不睡呢？你们不会以为有这么一条戒律不准睡床吧？床只是睡觉的地方。严格来说，畜栏里铺上一层干草就算是一张床了。戒律反对的是‘盖被’，被子是人类发明的。我们撤走了床上的被子，就睡在毯子上。睡床的确很舒服！但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们要的不是舒服，我们在从事所有的脑力劳动。你们不会剥夺我们的睡眠吧？你们不希望我们劳累过度，无法干好本职工作吧？你们不想看到琼斯回来吧？”

听到他这么说，他们连忙向他保证不是这么想的。再也没有动物对猪们睡主屋里的床提出非议。过了几天，有消息宣布猪们早上可以比其他动物晚醒一个小时，这件事也没有动物提出抱怨。

到了秋天，动物们很劳累，但也很开心。他们这一年干得很辛苦，卖掉一部分干草和小麦后，过冬的粮食储备不是很充裕，但风车弥补了一切。现在风车的修建工作已经几乎完成了一半。收割过后，天气很晴朗干爽，动物们比以往更加努力，他们不介意整天迈着沉重的脚步搬运石头；他们觉得，只要能将风车的墙多修高一英尺，再辛苦也是值得的。鲍克瑟甚至晚上会出来工作一两个小时，在月光的沐浴下独自劳动。闲暇的时候，动物们会绕着修建了一半的风车一圈圈地走着，赞赏墙壁能修得这么坚固而垂直，为自己能修建这么宏伟的建筑而惊叹不已。只有本杰明对风车不置可否，不过，和以前一样，他顶多只是说说“驴子寿命很长”这样含糊暧昧的评论。

十一月到了，刮起了凛冽的西南风。因为雨水太多，无法搅拌水泥，风车的修建被迫中止。一天晚上，风力如此猛烈，农舍被吹得摇摆不定，谷仓屋顶被吹走了好几片瓦。母鸡们尖叫着惊醒过来，因为她们同时梦见远处传来了枪声。到了早上，动物们走出畜栏，发现旗杆被吹倒了，果园边上一棵榆树像萝卜一样被连根拔起。接下来，每一头动物

都绝望地惊叫起来，可怕的一幕出现在他们面前：风车变成了一堆废墟。

他们一齐冲到风车那里。拿破仑平时很少出来，但他一猪当先，跑在最前头。是的，他们的劳动结晶和心血被夷为平地，他们那么辛苦才砸碎并搬运来的石头四处散落。一开始他们根本说不出话来，悲伤地站在那里望着凌乱的石头。拿破仑沉默地踱着步子，时不时朝地上闻一闻。他的尾巴变得笔直僵硬，猛地甩来甩去，这是他沉思时的特征。突然，他停下脚步，似乎想到了什么。

“同志们，”他平静地说道，“你们知道谁要为这件事负责吗？你们知道昨晚是谁潜入农场捣毁风车吗？是斯诺鲍！”突然间他雷鸣般地大吼大叫起来：“这件事是斯诺鲍的恶意报复！他妄图阻止我们的计划，为的是报复当初被驱逐出境的耻辱。这个叛徒在夜幕掩护下溜了进来，摧毁了我们辛苦近一年的心血。同志们，在此我宣布对斯诺鲍判处死刑。任何能将他正法的动物将被授予‘二等动物英雄’的荣誉，外加半蒲式耳苹果作为奖励。能将其活捉的动物奖励一蒲式耳苹果！”

动物们万分惊讶地听到这件事居然是斯诺鲍干的。他们义愤填膺地叫嚷着，每一只动物都开始动脑筋盘算如果他再敢回来该怎么逮住他。与此同时，在离土丘不远的草丛里发现了一排猪的脚印。脚印只延续了短短几码远，但似乎通往篱笆上面的一处破洞。拿破仑朝脚印喷着粗气，宣布这些就是斯诺鲍的脚印。他指出，斯诺鲍有可能是从福克斯伍德农场那边来的。

审视完脚印后，拿破仑高喊道：“同志们，时不我待！我们还有任务要完成。我们今天上午就开始重建风车，这个冬天我们将一心进行修建工作，无论晴天或是雨天。我们会让这个可耻的叛徒知道，他不会那么轻易就破坏我们的工作。记住，同志们，我们的计划绝不会改变，而且将坚定不移地得以贯彻。前进，同志们！风车万岁！动物农场万岁！”

七

这是个严酷的寒冬。风暴天气夹杂着冰雹和雪花，大地结了一层厚实的严霜，直到二月中旬才解冻。动物们尽心尽力地重建风车，他们都知道外界在冷眼旁观，如果风车未能按时完成，那些猜忌的人类将会弹冠相庆。

出于仇恨，那些人类假装不相信是斯诺鲍捣毁了风车。他们说风车倒塌是因为墙壁修得太薄了。动物们都知道这是无稽之谈，但他们还是决定这一次将墙壁加厚到三英尺，而不是原来的十八英寸，而这意味着要采集数量多得多的石料。厚厚的积雪在采石场里盘踞了很久，什么事情也干不了。在随之而来的干燥结霜的天气里他们还能干一点儿活，但非常辛苦，动物们不再像以前那样充满希望。他们一直冻馁交加，只有鲍克瑟和克洛弗没有丧失信心。斯奎拉发表了许多关于工作的快乐与劳动的尊严的演讲，但让其他动物受到鼓舞的是鲍克瑟的力气和他永远高喊的口号：“我要更加努力工作！”

到了一月，食物出现了短缺。玉米的配给大幅度减少，上头宣布，作为弥补，土豆的分量将有所增加。但接着，他们发现大部分土豆被霜冻坏了，因为遮盖不够严实。那些土豆变得软软的，毫无色泽，只有一小部分能吃。一连好些天，动物们只能吃谷糠和树皮，饥荒的阴云笼罩在他们头上。

这件事必须对外界绝对保密。人类受到了风车倒塌的鼓舞，散布了许多关于动物农场的新谣言。他们说，所有的动物在饥荒和疾病的侵蚀下已经奄奄一息，他们一直在内讧，出现了同类相食和吃幼崽的情形。拿破仑深知，如果食物紧缺的真实状况被外界得悉会出现什么后果。他决定利用温帕先生向外界披露相反的情报。迄今为止，温帕每星期都会

来动物农场一次，其他动物几乎和他没有接触，但这一次，几只精心挑选的动物，大部分是绵羊，受命假装漫不经心地向他透露说，粮食配给增加了。此外，拿破仑命令将粮仓里的空桶装满沙子，上面盖上一层剩余不多的谷物，找了一个合适的理由让温帕参观谷仓，让他看到那些满满的木桶。他果然上当了，向外界说动物农场不存在食物短缺的问题。

然而，到了一月底，情况已经非常明朗，他们必须从别的地方弄到粮食。这段时间拿破仑很少在公众场合出现，整天都呆在农场主屋里，每道门都有凶恶的狗把守着。他只会在正式场合出现，有六只狗在他身边担任保镖，一有动物凑上跟前，他们就会大吠大叫。有时他甚至不在星期天早上出现，而是通过其他猪传达他的命令，扮演这个角色的通常是斯奎拉。

一个星期天早上，斯奎拉宣布，即将下蛋的母鸡必须将鸡蛋上交。拿破仑委托温帕签署了一份合同，每星期供应四百只鸡蛋，以换取足够的粮食和饲料，让整个农场维持到夏天，到那时情况将会有所好转。

母鸡们听到这个消息，愤怒地尖叫起来。她们一早就知道这个牺牲或许在所难免，但一直不愿相信事情真的会发生。她们刚刚筑好鸡窝，准备春天孵蛋，提出抗议说现在把鸡蛋取走是在谋财害命。自琼斯被逐以来的第一场类似于叛乱的行动爆发了。在三只黑米诺卡小母鸡的带领下，母鸡们决心不让拿破仑遂愿。她们的对抗方式是飞上横梁，在上面生蛋，这些蛋都掉到地上摔得粉碎。拿破仑立刻采取铁腕手段。他下令停止供应母鸡们饲料，而任何胆敢供应一点谷粒给母鸡的动物将被处死，由狗执行命令。母鸡们坚持了五天，最后投降了，回到下蛋的巢箱里。其间有九只母鸡死去，尸体被葬在果园里，对外宣布她们死于球虫症。温帕对这件事一无所闻，鸡蛋准时得以供应，每星期由一辆杂货店的小货车来农场将它们运走。

这段时间没有见过斯诺鲍的踪影。有谣传说他就躲在附近的某个农场里，不是福克斯伍德农场就是平切菲尔德农场。最近拿破仑与其他农

场主的关系改善了一些。原来，院子里有一堆木材，从十年前清除一片山毛榉树林后就一直堆放在那儿，都是上好的木材。温帕建议拿破仑将其卖掉，而皮尔金顿先生和弗莱德里克先生都很想买下来。拿破仑在两个买家之间犹豫不决，打不定主意。当他似乎就要和弗莱德里克先生达成协议时，就会传来斯诺鲍躲在福克斯伍德农场的谣言，而当他想和皮尔金顿先生做生意时，谣言就会说斯诺鲍躲在平切菲尔德农场。

突然，早春的时候，一件令人恐惧的事情被揭露了：斯诺鲍总是趁夜悄悄潜入农场！动物们担惊受怕，寝食难安。据说，在夜幕的掩护下，斯诺鲍蹑脚蹑蹄地溜了进来，干尽了种种坏事。他偷窃玉米，踢翻奶桶，打烂鸡蛋，践踏培育种子的温床，啃掉果树的树皮。只要出了什么差错，罪魁祸首就是斯诺鲍。如果一扇窗破了或下水道堵塞，他们就会说是斯诺鲍晚上进来干的好事。谷仓的钥匙不见了，整座农场都认为是斯诺鲍将钥匙扔下了水井。有趣的是，即使后来那把钥匙在一袋饲料下面找到了，他们仍相信是斯诺鲍干的。奶牛们说斯诺鲍还溜进牛棚，乘她们睡着时偷偷挤奶。老鼠们在冬天制造了许多麻烦，也被说成是斯诺鲍的同伙。

拿破仑颁布命令，要彻底调查斯诺鲍的犯罪行径。他带着狗，亲自动身仔细地巡查农场里的建筑，其他动物毕恭毕敬地和他保持着距离。每走几步拿破仑就会停下来，闻着地面寻找斯诺鲍足印的痕迹，他说他辨认得出斯诺鲍的气味。每一个角落他都没有放过，谷仓、牛棚、鸡舍、菜园，斯诺鲍的踪迹几乎无处不在。拿破仑会把猪鼻凑在地面上，深深地嗅几下，然后阴沉地宣布：“斯诺鲍！他来过这里！我能闻到他的气味！”听到“斯诺鲍”这个名字，所有的狗都开始发出令鲜血凝固的狂吠，露出森森的獠牙。

动物们吓得魂飞魄散。他们觉得斯诺鲍似乎就像瘟疫一样，弥漫在空气中，给他们制造了种种危险。当天晚上，斯奎拉召集了动物们。他神情严肃，告诉他们有不好的消息要宣布。

“同志们！”斯奎拉叫嚷着，僵着身子跳上跳下，“最可怕的事情被发现了。斯诺鲍已经投靠了平切菲尔德农场的弗莱德里克，他正在策划阴谋，妄图向我们进攻，从我们手中夺走我们的农场！进攻开始时斯诺鲍将充当他的向导，更糟糕的是，我们原本以为斯诺鲍的叛变只是出于虚荣和野心，但我们都错了，同志们。你们知道真正的原因吗？从一开始，斯诺鲍就和琼斯是一伙儿的！他一直是琼斯的密探。我们刚刚发现了一批秘密文件，是他离开时留下的，证实了这一点。这解释了我心中的疑团，同志们。我们都亲眼见到他曾经尝试——虽然以失败而告终——在牛棚大战时将我们陷入失利与万劫不复的境地，难道不是吗？”

动物们惊呆了。比起破坏风车，对斯诺鲍的这一指控可是更严重的罪名。他们愣了好一会儿，才听懂了斯奎拉所说的内容。他们都记得，或者说他们以为自己记得，他们如何看着斯诺鲍在牛棚大战中一猪当先，时时鼓舞着他们，团结着他们，即使琼斯开枪打伤了他的脊背，他也毫不畏缩。一开始的时候他们觉得这与“斯诺鲍是琼斯的同伙”这一指控根本不相符，连很少提出疑问的鲍克瑟也犯迷糊了。他躺了下来，前蹄蜷缩在身下，闭上眼睛，努力地理清思绪。

“我可不相信这个说法。”他说道，“斯诺鲍在牛棚战役作战很英勇啊。这是我亲眼看到的。之后我们不是马上授予了他‘一等动物英雄’勋章吗？”

“那时我们犯了错误，同志。现在我们知道了——在我们找到的那批秘密文件里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他想诱使我们走向灭亡。”

“但他受伤了，”鲍克瑟说道，“我们都看到他浴血狂奔。”

“那是计划的一部分。”斯奎拉嚷嚷着，“琼斯只是开枪擦伤了他。我可以让你看看他自己所写的内容，如果你能看懂的话。他们的阴谋是，在最关键的时刻，斯诺鲍将发出撤退的信号，拱手将农场让给敌人。他几乎得逞了——我敢说，同志们，如果不是我们英勇的领袖拿破仑同志，他真的会得逞。你们难道不记得，当琼斯和他的帮工闯进院子

里时，斯诺鲍突然转身而逃，许多动物都跟在他后面吗？你们难道不记得，就在那时，恐慌情绪的传播一发不可收拾，局势似乎已经无可挽回，是拿破仑同志冲上前，高呼着‘人类必亡’，一口咬住琼斯的小腿吗？同志们，你们一定都还记得那一幕吧？”斯奎拉一边跳来跳去一边叫嚷着。

斯奎拉的描述是那么形象而具体，动物们似乎记得确实有这么一回事。他们的确记得，在最关键的时刻斯诺鲍转身逃跑，但鲍克瑟还是有点儿犹豫。

“我不相信从一开始斯诺鲍就是叛徒。”他最后说道，“后来他的所作所为确实变了，但我相信在牛棚战役中他是个好同志。”

斯奎拉语气缓慢而坚定地说道：“我们的领袖拿破仑同志已经斩钉截铁地说得很清楚了——斩钉截铁，同志——从一开始斯诺鲍就是琼斯的走狗——是的，早在革命筹划之前就是他的走狗了。”

“啊，那可不一样。”鲍克瑟说道，“如果拿破仑同志这么说，那一定就是正确的。”

“这才是真正的革命精神，同志！”斯奎拉叫嚷着，但大家注意到他那两只小而晶亮的眼睛不怀好意地盯着鲍克瑟。他转过身准备离开，然后停下脚步，阴沉沉地补充道：“我要警告农场里的所有动物，你们要睁大眼睛。因为我们有理由相信斯诺鲍的密探正在我们身边潜伏！”

四天后的下午，拿破仑命令全体动物在院子里集合。大家到齐的时候，拿破仑从农场主屋里走了出来，戴着两枚勋章（他最近给自己颁发了“一等动物英雄”勋章和“二等动物英雄”勋章），九只大狗在他的身边跳来跳去，发出恐怖的咆哮。全体动物不禁脊背发凉，静静地蜷缩在原地，似乎预感到将会有可怕的事情发生。

拿破仑严肃地站着，注视着动物们，接着他发出一声尖叫，那群狗立刻冲上前，叼住四只猪的耳朵，将他们拖到拿破仑的脚边。那几只猪

痛苦而惊慌地哀号着，他们的耳朵滴着鲜血，那群狗闻到了血腥味，变得非常疯狂。大家惊讶地看到，有三只狗扑向了鲍克瑟。看到他们扑过来，鲍克瑟一蹄子在半空里踢中一只狗，将他踩在脚下。那只狗尖声求饶，另外两只狗夹着尾巴逃了开去。鲍克瑟看着拿破仑，想知道他得踩死那只狗，还是放开他。拿破仑似乎脸色一变，大声喝令鲍克瑟放开那只狗。鲍克瑟松开马蹄，那只狗溜了回去，身上青一块紫一块，低声呜咽着。

骚乱很快平息下来。那四只猪战栗地等候着，脸上的神情清楚地表明他们有罪。拿破仑命令他们坦白招供，就是这四只猪曾在拿破仑取缔星期天大会时提出抗议。不需要任何盘问他们就承认，自从斯诺鲍被驱逐后就一直暗地里和他有接触，而且他们是破坏风车的同伙，还和他达成协议，准备将动物农场出卖给弗莱德里克先生。他们还补充说，私下里斯诺鲍还对他们承认，从好几年前起他就是琼斯先生的密探。招供完毕后，那几只狗立刻咬断他们的喉咙，接着，拿破仑阴沉地质问还有哪些动物要招供坦白。

三只曾在“鸡蛋起义”中带头的母鸡走上前，承认斯诺鲍曾在睡梦中出现，煽动她们反抗拿破仑的命令。她们也被处决了。接着，一只鹅走出来坦白说，去年收割粮食的时候偷了六个玉米，晚上吃掉了。接着，一只绵羊坦白说曾在饮水池里撒了尿——她说是斯诺鲍指使的。另外两只绵羊坦白说，他们谋害了一头对拿破仑忠心耿耿的老山羊——他们围着篝火追逐着他，最后他死于咳嗽。这几只动物也被就地处决。坦白罪行和就地正法一直进行着，直到拿破仑的脚前横七竖八躺着一堆尸体，空气中弥漫着浓厚的血腥味，本来这种味道自从赶跑琼斯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过。

审判结束了，除了猪和狗之外，其他动物一起离开了。一个个战战兢兢，惊魂未定。他们不知道哪件事情更恐怖——是有的动物和斯诺鲍勾结叛变，还是刚刚目睹的残酷镇压。在以前，屠杀动物时有发生，情

况同样恐怖，但他们都觉得现在的情况更加糟糕，因为他们正在同类相残。自从琼斯被赶走后，直到今天之前，动物们没有互相残杀，连一只老鼠也没有被打死。他们走到那座土丘上，修建了一半的风车就矗立在上面，大家一起躺了下来，似乎需要凑在一起取暖——克洛弗、穆丽尔、本杰明、奶牛们、绵羊们和一群鸭鹅——大家都在，除了那只猫，在拿破仑召集他们集合之前她就突然不见了。没有动物开口说话。只有鲍克瑟还站着，烦躁地踱着步，长长的黑马尾拍打着身子，时不时惊讶地嘶鸣几声，最后开口说道：

“我搞不懂，我不能相信这种事情会在我们的农场发生。这一定是因为我们都有缺陷。我认为，解决的办法就是更加努力工作。从现在开始，我将提早一个小时起床。”

他迈着沉重的步子离开了，走到采石场，收集了整整两车石头，拉到风车那里，然后才去睡觉。

动物们围在克洛弗身边，没有说话。他们躺在土丘上，这里视野开阔，可以俯瞰整片郊野，动物农场的景致尽收眼底——长方形的牧场一直延伸到大路那边，还有晒草场、小树林、饮水池。田地耕好了，种满了绿油油的早麦，农舍的红屋顶上炊烟袅袅。现在是早春晴朗的傍晚，草地和树篱被夕阳最后一丝光芒镀上了金色。他们惊讶地想起这是自己的农场，每一寸土地都是他们的财产——在他们的眼中，它从未显得如此令人向往。克洛弗俯瞰着山下，眼里噙着泪花。如果她能说出自己的心声，她想说的是，当年他们自发起义推翻人类的统治时，并没有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那个晚上老少校鼓舞他们发动起义时，他们并没有想到会发生这一幕幕恐怖的屠杀。当时她自己所憧憬的未来，是一个动物免于饥饿与鞭笞的社会，大家地位平等，每只动物各尽其能各司其职，强者保护弱者，就像那天晚上老少校演讲时她用前腿保护那群孤苦伶仃的鸭雏一样。然而——她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他们却迎来一个没有动物敢说出心声的时代，周围都是凶残咆哮的恶狗，同志们在坦白骇人

听闻的罪行后被撕成碎片。她没有不顺从或造反的念头，她知道即使是这样，他们的日子也要比琼斯在的时候好得多。她知道，最重要的事情是阻止人类的复辟。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她都必须继续坚定信仰，努力工作，执行下达给她的命令，拥护拿破仑的领袖地位。但是，刚刚发生的那一幕并不是他们所希望发生的事情，他们这么辛苦工作，可不是为了这样。他们建造风车，面对琼斯的枪弹，可不是为了这样。这些就是她的想法，但她不知道该如何表达。

最后，她知道自己无法以言语表达所思所想，于是唱起了《英格兰兽》。坐在她身旁的其他动物也跟着唱起来，他们一连唱了三遍——旋律很优美，但唱得很慢很伤感，他们以前从未像这样唱这首歌。

刚唱完第三遍斯奎拉就来了，带着两条狗，脸色凝重，似乎有重要的事情宣布。他传达了拿破仑同志的特别命令，《英格兰兽》被列为禁歌，从今以后，动物们不许再唱这首歌。

动物们惊呆了。

“为什么？”穆丽尔叫嚷着。

“我们不再需要这首歌了，同志。”斯奎拉瓮声瓮气地说道，“《英格兰兽》是一首讴歌起义的歌曲，但起义已经结束了。今天下午处决叛徒是革命的最后行动，我们已经战胜了外部和内部的敌人。《英格兰兽》表达的是我们对于理想社会的向往，但我们已经建立了理想社会，显然，这首歌再也没有用处了。”

虽然动物们很害怕，但有几只动物或许会提出抗议，可就在这时，绵羊们又开始像往常一样咩咩咩地叫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一连持续了好几分钟，终止了讨论。

从此，农场里再也听不到《英格兰兽》的歌声，诗人米尼姆斯创作了另一首歌代替它，歌曲的开头是这样的：

“动物农场，动物农场，我要以生命保卫你！”

每个星期天早上升旗仪式之后都会唱这首歌，但动物们觉得无论是歌词还是旋律，这首歌都比不上《英格兰兽》。

八

过了几天，处决叛徒的恐怖渐渐平息，有几只动物记起——或者说，他们以为自己记得——“七诫”的第六条是这么写的：“动物们不得互相残杀。”他们没敢把这件事说给猪们或狗们听，但他们觉得残杀动物这件事不合规矩。克洛弗让本杰明读给她听第六条写了些什么内容，但一如既往，本杰明拒绝了，理由是他不想掺和这些破事儿。于是，她去找了穆丽尔，穆丽尔帮她读出上面写了些什么：“动物们不得无故同类相残。”不知怎么的，“无故”这两个字被动物们遗忘了。不过现在他们知道“七诫”并没有被违背，因为处决那些与斯诺鲍勾结的叛徒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那一年动物们的劳动比前一年还要辛苦。为了重建风车，墙壁要比之前的厚一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还得干农场里其他的活儿，工作的确非常繁重。有时动物们觉得比起琼斯在的时候，他们似乎工作时间更长了，而食物却没怎么改善。每到星期天早上，斯奎拉会用猪蹄夹着一张长长的纸条，向他们朗读出一连串数字，表明每种粮食的产量增加了百分之两百、百分之三百甚至百分之五百。动物们没有理由不相信他，因为他们都记不清起义之前的情况到底是怎么样的。不管怎样，他们只希望这些数字会少一些，而食物能多一些。

现在所有的命令都通过斯奎拉或某只猪传达下来，拿破仑通常每半个月才会在公众场合出现。当他出现时，不仅有那几只狗陪同着，而且随行的还有一只黑色的小公鸡，走在他前面，充当号兵的角色，在拿破仑讲话之前发出嘹亮的“喔喔喔”的叫声。据说在农场主屋里，拿破仑自己要住好几间房，由两只狗守卫着他单独用餐，而且总是用产自德比郡的王冠牌餐具进食，这些餐具原本放在客厅的玻璃橱柜里。每年到了

拿破仑的生日要鸣枪庆祝，规格和其他两个节日一样。

拿破仑现在不再只是叫“拿破仑”。他总是被正式称呼为“我们的领袖拿破仑同志”，那些猪乐此不疲地发明着种种头衔，像“一切动物的父亲”、“人类的梦魇”、“绵羊们的守护者”、“鸭子们的朋友”等等等等。演讲的时候，斯奎拉总是热泪盈眶地歌颂拿破仑的智慧、仁慈以及他对所有地方的动物深沉的爱，甚至包括那些其他农场里仍生活在愚昧与奴役中的可怜的动物们。每一次成功和每一份幸运都被归结为拿破仑的英明领导，这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你会经常听到一只母鸡对另一只母鸡说：“在我们的领袖拿破仑同志的英明指引下，我六天内下了五个鸡蛋。”两头在池边饮水的奶牛会说：“感谢拿破仑同志的英明领导，这水是多么甘甜啊！”整座农场的感激之情在米尼姆斯所创作的诗歌《拿破仑同志》中得到了高度体现，诗的内容是这样的：

“您是孤儿们的朋友！
您是幸福的泉源！
您是猪食桶的主宰！
噢，当我凝望着您那平静而威风凛凛的眼眸时，
我的灵魂在熊熊燃烧，您就像天上的太阳，亲爱的拿破仑同志！
是您赐予了所有动物无尽的爱。

是您赐予我们每日两顿饱餐，
赐予我们干净的草床。
所有的动物，无论大与小，
都能安心地睡觉。
是您守护着我们，
拿破仑同志！

我若有一头吮奶的猪崽，
哪怕他的身躯
比奶瓶还小、比擀面杖还短，
他也应该学会无限忠于您，热爱您。
是的，我们所说的第一句话，
将是‘拿破仑同志！’”

拿破仑很欣赏这首歌，命人将其写在大谷仓里“七诫”对面的墙上。斯奎拉还在上面用白油漆画了拿破仑的侧身肖像。

与此同时，通过温帕的穿针引线，拿破仑与弗莱德里克和皮尔金顿进行了复杂的商务谈判，但那堆木材还是没有卖出去。弗莱德里克更希望买下这些木材，但他的报价实在太低了。就在这时又传出了谣言，说弗莱德里克和他的手下正在密谋攻打动物农场，捣毁风车，因为这座风车让他嫉妒万分，而斯诺鲍似乎就躲在平切菲尔德农场。到了仲夏，动物们惊讶地听到三只母鸡坦白了自己的罪行，她们受斯诺鲍的唆摆，准备阴谋行刺拿破仑。她们立刻被就地处决，为了保证拿破仑的安全，新的安保措施开始执行。每天晚上四只狗守在他的床边，每只狗把守着一个床角。一只名叫平克埃的小猪在拿破仑吃东西之前，先品尝检测食物是否被下了毒。

与此同时，有消息说拿破仑已经决定将木材卖给皮尔金顿先生，而且还打算让动物农场与福克斯伍德农场达成农产品贸易的长期协议。虽然拿破仑与皮尔金顿先生的一切交往都是通过温帕在传达，两人却几乎成了朋友。动物们不信任皮尔金顿，因为他是人类，但他们更讨厌弗莱德里克，他们对这个人又怕又恨。随着夏天渐渐过去，风车就快建好了，而人类将发起进攻的谣言也日益喧嚣。据说弗莱德里克准备带二十个人发动侵略，所有人都将带着枪。据说他还贿赂了地方治安官和警察，只要他能抢夺到动物农场的地契，他们对此将不闻不问。而且平切菲尔德农场还传来了可怕的传闻，说弗莱德里克十分残忍地虐待他的动

物。他活活打死一匹老马，饿死奶牛，把一只狗扔进火炉里烧死，还在公鸡的脚上绑刀片，然后让他们互相啄斗，以这种方式取乐。听到这些发生在自己同志身上的暴行，动物们气愤得热血沸腾，聒噪着要进攻平切菲尔德农场，赶走人类，解放那里的动物。但斯奎拉劝告他们要避免盲目行动，信任拿破仑同志的策略。

尽管如此，对弗莱德里克的仇恨依然十分高涨。一个星期天上午，拿破仑出现在谷仓里。他解释说，他从未想过将木材卖给弗莱德里克，和这种无耻小人做生意有辱他的尊严。那些派遣出去传播起义宣传的鸽子被勒令不得在福克斯伍德农场的任何地方歇脚，还将之前“打倒人类”的口号换成了“打倒弗莱德里克”。到了夏末，斯诺鲍的另一个阴谋被揭穿了：今年的小麦里掺了很多杂草，原来是斯诺鲍趁夜色潜入农场，将杂草的种子掺进了庄稼的种子里。一只参与了阴谋的公鹅向斯奎拉坦白了罪行，然后吞下剧毒的龙葵莓自杀了。动物们现在知道斯诺鲍其实从未被颁发过“一等动物英雄”勋章——虽然很多动物一直以为有这么一回事。这其实是牛棚战役后斯诺鲍杜撰的故事。他根本不像故事里所说的那么英勇作战，而是一个懦夫。听到这些有的动物又觉得很迷惑，但斯奎拉很快就说服它们是它们记错了。

到了秋天，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因为秋收工作几乎同一时间进行——风车终于修好了。发电机还没安装，温帕先生负责谈判采购价格，但基本的结构已经完成。虽然经历了种种困难，虽然动物们毫无经验，虽然工具非常简陋，虽然运气很不好，虽然斯诺鲍一直在阴谋破坏，修建风车的工作还是在最后一天按时竣工了！动物们虽然很疲惫，但觉得很自豪，他们绕着自己的杰作走了一圈又一圈，觉得这座风车比第一次建成的时候还漂亮。而且，墙壁比上次厚了一倍，得用炸药才能将它炸倒！当他们想到自己经历了多么艰辛的劳动，克服了怎样的困难与挫折，而一旦风车的叶片开始转动，发电机开始运作，他们的生活又将会发生如何翻天覆地的变化——当他们想到这些时，疲惫就一扫而空，绕着风车一圈接一圈地雀跃着，发出胜利的欢呼。拿破仑带着几只

狗和一只小公鸡前来视察风车，他祝贺动物们所取得的成绩，宣布风车被命名为“拿破仑风车”。

两天后，动物们被召集到谷仓参加特别会议。他们惊讶万分地听到拿破仑宣布他已经将木材卖给了弗莱德里克。明天弗莱德里克的马车就会过来将木材运走。这段时间，表面上拿破仑与皮尔金顿很友好，其实暗地里已经和弗莱德里克达成了协议。

与福克斯伍德农场的关系彻底破裂了，皮尔金顿受到了种种羞辱。信鸽们收到命令，不再去平切菲尔德农场捣乱，并将“打倒弗莱德里克”的口号改成了“打倒皮尔金顿”。与此同时，拿破仑劝慰动物们说，那些人类将进攻动物农场的消息纯属子虚乌有，而弗莱德里克对动物的种种暴行其实是被夸大了。这些或许都是斯诺鲍及其党羽散布的谣言。现在他们知道斯诺鲍其实没有躲在平切菲尔德农场，事实上，他从未踏足过那里。据说他正躲在福克斯伍德农场里，过着奢华无度的生活，事实上，几年前他就已经在领皮尔金顿的津贴了。

那些猪对拿破仑的智慧佩服得五体投地。他假装与皮尔金顿示好，迫使弗莱德里克将价格提高了十二英镑。斯奎拉说，拿破仑无与伦比的智慧在于，他不相信任何人，包括弗莱德里克。弗莱德里克原本想支付一种叫“支票”的东西买下那堆木材，这东西好像就是一张纸，承诺兑现上面所写的款项，但拿破仑根本不上他的当。他要求以五英镑面额的现钞作为支付手段，而弗莱德里克已经付了钱。这笔钱刚好可以用来买风车的发电设备。

与此同时，那堆木材很快被运走了。运完之后，谷仓里又召开了特别大会，全体动物参观弗莱德里克支付的现金。拿破仑佩戴着那两块军功章，带着一脸真诚幸福的微笑，正襟危坐在平台的一堆干草上面，身边那叠钱整整齐齐地码好放在从主屋厨房里拿过来的一个瓷碟上。动物们列队慢慢走过来，大饱眼福。鲍克瑟伸出鼻子闻一闻那叠钱，几张薄薄的、白晃晃的纸被吹动着，发出沙沙的响声。

三天后，农场里出了一件可怕的大事。温帕脸色苍白地踩着单车赶到农场，将单车丢在院子里，径直冲进农场主屋。接着，拿破仑的房间里传来盛怒的吼叫声。消息像野火一样传遍整个农场。那些钞票都是伪钞！弗莱德里克分文未付就骗走了那些木材！

拿破仑立刻召集全体动物，以极其恐怖的声音宣布判处弗莱德里克死刑。他说一逮到弗莱德里克就会将他活活用开水烫死。与此同时，他警告动物们弗莱德里克行骗得逞之后，最可怕的事情将会发生。弗莱德里克和他的手下随时会对动物农场发起期待已久的进攻。通往农场的各条道路上都布置了岗哨；此外，四只鸽子被派到福克斯伍德农场传递和解的信息，希望与皮尔金顿重归于好。

隔天早晨，进攻开始了。动物们正在吃早饭的时候，放哨的动物就跑过来报告说弗莱德里克和他的同伙已经通过了五栅大门。动物们勇敢地冲上前迎击他们，但这一次可不像牛棚战役那样可以轻松取胜。对方有十五人，有六七把枪，双方相隔五十码的时候他们就开火了。动物们根本抵挡不住火力猛烈的进攻，虽然拿破仑和鲍克瑟努力组织他们抵抗，很快他们就只能撤退，有好几只动物已经挂了彩。他们以农舍为掩护，警惕地从裂缝和墙孔朝外边张望。整个大牧场包括风车已经被敌人占领。这时连拿破仑也似乎手足无措，他来回踱着步，一言不发，尾巴僵直地摇摆着。他不时朝福克斯伍德农场的方向张望，如果皮尔金顿先生和他的帮工能援助他们，这场仗还有机会赢。但就在这时，昨天派遣出去的四只鸽子回来了，其中一只带着皮尔金顿先生的纸条，上面用铅笔写着：“活该！”

与此同时，弗莱德里克和他的同伙来到风车那里。动物们看着他们，惊慌地喃喃自语着，恐惧传染了每一只动物。两个人拿出撬棒和铁锤，他们准备将风车捣毁。

“不可能！”拿破仑嚷道，“我们修建的风车坚固得很，他们花一星期时间也毁不掉。鼓起勇气来，同志们！”

但本杰明专注地看着那几个人的行动。那两个拿着撬棒和铁锤的人在风车的地基处挖了个洞，本杰明带着调侃的神态，慢悠悠地晃着长长的驴脸说道：

“我想的确如此。你们难道没看到他们在做什么吗？接下来他们就要往那个洞里埋火药了。”

动物们惊恐地等候着。他们不敢冲出农舍的掩护。过了几分钟，那些人朝四面八方跑了开去，接着传来了震耳欲聋的巨响。鸽子们在空中盘旋着，除了拿破仑外，所有动物都吓得躺倒在地，把脸埋了起来。当他们站起身时，看到风车所处的地方笼罩着一团黑烟，渐渐随着轻风的吹拂而消散。风车已不复存在！

看到这一幕动物们不禁怒从胆边生，这一卑劣的行径激起了他们的义愤，刚才的恐惧与绝望被一扫而空。他们发出复仇的呐喊，不等命令下达就一齐径直冲向敌人。无情的子弹像冰雹一样席卷而来，但这一次他们毫不为意。这是一场艰苦卓绝的战役，人类一次次地开枪，当动物们冲到他们身边时，还拿出了棍棒殴打他们，用沉重的靴子踢打他们。一头奶牛、三只绵羊和两只鹅牺牲了，几乎每头动物都受了伤。拿破仑在后方指挥，连他的尾巴尖也被一颗子弹擦伤。但人类也好过不到哪里去。三个人被鲍克瑟的马蹄踢得头破血流，另一个人被一头奶牛的牛角扎进了肚子，另一个人的裤子几乎被杰西和布鲁贝尔咬掉。拿破仑的那九只贴身保镖恶犬按照他的安排，以篱笆为掩护，迂回到人类的侧翼，突然冲了出来，凶狠地狂吠着。那几个人吓得魂飞魄散，他们知道自己有可能会陷入包围，弗莱德里克朝同伙喊话，想趁道路还没被封死之前乘机逃跑，紧接着，那几个人像懦夫一样仓皇而逃。动物们一直追到农田的尽头，在那几个人爬过荆棘篱笆的时候狠狠地踢上几脚。

他们胜利了，但精疲力尽，伤痕累累。他们慢慢走回农场。看到死去的同志横尸在草地上，几只动物伤心地哭了起来。他们走到原先风车矗立的地方，默默地站在那儿。是的，风车没有了，他们辛辛苦苦的劳

动成果化为乌有！连底基也几乎被炸平。这一次他们不能像上次那样利用倒下的石头重建风车，因为这一次连石头也被炸没了。爆炸的威力将石头炸到几百码外的地方，似乎风车根本不曾存在过。

他们走近农场时，斯奎拉蹦蹦跳跳地朝他们走来，晃动着小尾巴，满意地微笑着。刚才战斗的时候他不知道跑哪儿去了。动物们听到农舍那边传来了枪声。

“干吗要开枪？”鲍克瑟问道。

“庆祝我们的胜利！”斯奎拉叫嚷着。

“什么胜利？”鲍克瑟问道。他的膝盖在流血，他的一个马蹄铁没了，一只马蹄开岔了，几颗子弹击中了他的后腿。

“什么胜利，同志？我们不是将敌人从我们的土地上赶跑了吗？我们不是保卫了动物农场神圣的土地吗？”

“但他们摧毁了风车。为了建造风车我们整整辛苦了两年！”

“那又怎么样？我们会再建造一座风车。如果我们愿意，我们会建造六座风车。同志，你不明白我们刚刚所缔造的丰功伟绩。我们现在所站立的土地刚才还被敌人所占领，现在——感谢拿破仑同志的英明领导——我们夺回了每一寸土地！”

“我们只是赢回了原本就拥有的东西。”鲍克瑟说道。

“这就是我们的胜利。”斯奎拉反驳道。

他们一瘸一拐地走进院子里。几颗子弹嵌在鲍克瑟的腿里，疼得很厉害。他知道重建风车将会是多么辛苦的劳动，他已经想象着自己承担起这个重担，但有生以来，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已经十一岁了，或许，他的肌肉已经不像以前那么强健有力了。

但当动物们看到绿色的旗帜升起，听到鸣枪致意——这次一连开了七枪——并听到拿破仑的讲话，赞扬他们的英勇作战时，他们觉得这终

究是一场伟大的胜利。他们为在战斗中牺牲的动物举行了庄严的葬礼。鲍克瑟和克洛弗拉着马车充当灵车，拿破仑本人走在队伍的前头。他们整整庆祝了两天，载歌载舞，发表演说，继续鸣枪致意。每头动物分到了一个苹果，每只鸟分到了两盎司玉米，每只狗分到了三块饼干。这场战役被命名为“风车战役”，拿破仑创建了新的军功头衔，名字叫做“绿旗勋章”，授予了他自己。在欢庆的气氛中，收到伪钞的不幸被淡忘了。

几天后，猪们在农场主屋的地窖里找到了一箱威士忌。第一次占领主屋的时候没有发现这箱东西，当晚主屋里传来了嘹亮的唱歌声，但令每一头动物惊讶的是，《英格兰兽》的歌词被唱得乱七八糟的。大约九点半的时候，有动物看到拿破仑戴着琼斯先生的旧圆顶礼帽，从后门出来，绕着院子跑来跑去，然后又走回屋子里。到了早上，主屋里一片寂静，没有一头猪醒过来。到了九点钟斯奎拉才出现，走起路来有气无力，双眼迟钝无神，尾巴软软地耷拉着，看上去似乎病得很厉害。他召集了动物，告诉他们有一个噩耗要宣布：拿破仑同志病危了！

大家如丧考妣地悲号着，他们蹑手蹑脚地走到主屋的门前，放下干草以示哀悼。他们含着眼泪，彼此询问如果领袖离开了他们该怎么办。有谣言说斯诺鲍的阴谋终于得逞，往拿破仑同志的食物里投了毒。十一点钟的时候，斯奎拉出现了，宣布新的消息。拿破仑逝世前最后下达了神圣的命令：酗酒的动物将被处以死刑。

不过，到了晚上，拿破仑的健康似乎有所好转，第二天早上，斯奎拉告诉大家拿破仑的身体开始恢复。到了当天晚上，拿破仑恢复了工作。隔日大家听说他命令温帕到威灵顿购买几本关于酿酒和蒸馏的书。一周后，拿破仑下令将果园尽头原本准备用来供退休动物吃草养老的小牧场开垦出来。一开始大家以为这是因为这块土地耗尽了肥力，需要重新播种，但很快他们获悉拿破仑准备用它来种大麦。

这个时候出了一桩怪事，大家都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一天晚上

大约十二点钟的时候，院子里传来一声巨响，动物们都从畜栏里跑了出来。那天晚上月光皎洁，在书写着“七诫”的大谷仓的端壁脚下，一张梯子断成两截。斯奎拉似乎吓坏了，四肢瘫直躺在旁边，在他的蹄子旁边有一个灯笼、一把油漆刷子和一个打翻的白油漆桶。几只狗立刻围住斯奎拉，等他一能走路就护送他回到农场主屋。没有动物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除了本杰明——他晃着长长的驴脸，似乎了然于胸，但什么也没说。

几天后穆丽尔读着“七诫”时，发现又有一处地方它们记错了。他们原本以为第五诫的内容是“动物们不得饮酒”，但他们漏了两个字——事实上，第五诫的内容是“动物们不得饮酒过度”。

九

鲍克瑟的蹄子开岔了，很久都没好。庆祝完胜利后第二天，他们就开始重建风车。鲍克瑟不肯给自己放哪怕一天假，而且不让别的动物察觉他在忍受疼痛，认为这事关他的荣誉。到了晚上他会私下里对克洛弗说，他的蹄子疼得很厉害。克洛弗嚼碎草药，敷在蹄子上。她和本杰明劝说鲍克瑟干活不要那么拼命。她告诉鲍克瑟，马的肺无法一直承受负荷，但鲍克瑟听不进去。他说他只有一个心愿未了——在他退休之前，希望看到风车建成。

动物农场最初制定法律的时候规定，马和猪的退休年龄是十二岁，奶牛十四岁，狗九岁，绵羊七岁，母鸡与鹅是五岁。养老津贴已经通过决议，但迄今还没有动物领到养老津贴，不过最近越来越多的动物谈论着这个话题。现在果园那边的小牧场被开辟成了大麦田，有消息说，大牧场的一角会修筑篱笆，专门留给退休的动物颐养天年。消息还说，马的退休津贴是一天五磅玉米，冬天则是十五磅干草，节假日时还会分一根萝卜或一个苹果。明年夏末就将是鲍克瑟的十二岁生日。

与此同时，生活过得很艰苦。这个冬天和去年的冬天一样寒冷，食物更加紧缺。除了猪和狗之外，所有动物的食物配给都减少了。斯奎拉解释说，严格按照公平原则实施配给其实与动物主义的精神格格不入。他轻松地向其他动物证明，事实上他们并不缺少食物，虽然情况看上去是这样。在目前的情形下，食物配给“重新调整”在所难免（斯奎拉总是说“重新调整”，从来不说“减少”），但比起琼斯在的时候，生活已大有改善。斯奎拉尖厉而快速地读出一连串数字，向他们证明比起琼斯在的时候，他们有了更多的燕麦、更多的干草、更多的萝卜，而且他们工作的时间缩短了，他们的饮水质量提高了，他们的寿命增加了，他

们的下一代死亡率降低了，他们的畜栏里铺了更多的干草，跳蚤肆虐的情况减少了。动物们相信他说的每句话。说实话，他们已经淡忘了琼斯在的时候生活到底是什么情形。他们知道现在的生活很穷很辛苦，他们总是在忍饥挨冻，只要醒来就得一直干活。但是，毫无疑问，以前的生活一定要比现在更糟糕，他们很乐意相信这一点。而且，以前他们是奴隶，现在他们获得了自由，而这是最重要的，同时也是斯奎拉强调的重点。

现在有更多张嘴等着吃饭。秋天的时候四头母猪几乎同一时间下崽，生了三十一头小猪，每一头都长着花斑猪皮，而拿破仑是农场里唯一的公猪，因此不难猜到他们的父亲是谁。命令下来了，等买来砖头和木料，农场主屋的花园里将会盖一间学校。拿破仑暂时在主屋的厨房里负责教育这些小猪。他们在花园里锻炼玩耍，但不能和其他小动物在一起。与此同时，农场里多了条规矩：当一头猪和别的动物在路上相遇时，其他动物必须让道。所有的猪，无论地位高低，享有星期天在尾巴上佩戴绿缎带的特权。

农场这一年的收成不错，但还是缺钱。建学校得买砖头、沙子和石灰，而且还要存钱购买风车的发电设备，此外还要买主屋里用的灯油、蜡烛和供拿破仑专享的方糖（他不准别的猪吃糖，理由是吃糖会导致肥胖）；还有常用的消耗品，譬如工具、钉子、绳索、煤炭、电线、铁片和狗饼干。他们卖了一垛干草和一部分土豆收成，鸡蛋的合约增加到一星期六百个，所以那一年母鸡们没有孵出足够的鸡雏以保持农场里鸡的数量。十二月的时候饲料配给的数量已经减少了一次，到了二月份又削减了一回。为了节省灯油，畜栏里不许点灯。不过，猪们的日子似乎还是很滋润；事实上，他们都变得更胖了。二月底的一天下午，一股动物们从未闻过的暖和馥郁、令人食欲大开的香气从发酵小屋里穿过院子传了出来。那间发酵小屋在厨房的旁边，自从琼斯在的时候就停用了。有的动物说这是煮大麦的味道。动物们饥渴地闻着香气，心想这是不是在准备热乎乎的麦芽浆当晚餐。但是，热乎乎的麦芽浆没有出现，接下来

的那个星期天，命令下达了：从现在开始所有的大麦都得留给猪们享用。果园那边的那块田里已经开始播种大麦了，有小道消息说现在猪们每天可以分到一品脱的啤酒，拿破仑则可以喝半加仑，总是用德比郡皇冠牌盛汤盖碗开怀畅饮。

不过，虽然说日子比以前更辛苦了，但现在他们的生活比以前更有尊严，这在部分程度上抵消了痛苦。现在唱歌多了，演讲多了，游行也多了。拿破仑下令每周要举行一次自发游行，目的是庆祝动物农场的英勇斗争与伟大胜利。在规定的时间里，动物们离开自己的工作岗位，像军队一样排成方阵绕着农场游行。猪们走在最前面，然后是马，接着是奶牛、绵羊和家禽，几只狗走在最后面。带队的是拿破仑的黑色小公鸡，鲍克瑟和克洛弗扛着一面绿色的旗帜，上面画着蹄子和角，写着“拿破仑同志万岁！”游行之后是诗歌朗诵，内容都是向拿破仑致敬，接着是斯奎拉的演讲，滔滔不绝地列举出粮食产量近期的增长，有时还会鸣枪致意。绵羊们是自发游行最忠实的拥趸，如果有哪只动物抱怨说（当猪或狗不在身边的时候，有时会有几只动物这么做）这是在浪费时间，而且还得在寒风中站这么久，绵羊们就会大声地咩咩咩叫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让那些动物停止抱怨。不过，大体上动物们很喜欢这些庆祝活动，他们觉得这让他们想到自己毕竟当家做主了，他们的工作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因此，在歌声、游行、斯奎拉的一连串数字、震耳欲聋的枪声、小公鸡的啼叫声和飘扬的旗帜的感染下，他们忘记了自己饥肠辘辘，至少在当时不怎么觉得。

到了四月，动物农场宣告成为共和国，因此需要选举产生一位总统。候选动物只有一只，那就是拿破仑，他毫无异议地顺利当选。在同一天，有消息说又有新的秘密文件被发现，揭露了斯诺鲍与琼斯勾结的更多细节。与动物们原先的想象刚好相反，斯诺鲍不仅想要阴谋断送牛棚战役，而且还公然与琼斯并肩作战。事实上，当时是他为人类带路，高喊着“人类万岁”的口号发动了战斗。几只动物还记得斯诺鲍的背上有几道伤痕，事实上，那都是拿破仑咬的。

到了仲夏，失踪了几年之后，乌鸦摩西突然又在农场里出现了。他还是那副德性，从不干活，和以往一样大谈美妙的糖果山。他会栖息在一个树墩上，扑扇着黑色的翅膀，向任何愿意倾听的人布道，一谈就是好几个小时。他会神情庄严地用他硕大的鸦嘴指着天空说：“同志们，在那上面，就在乌云的另一头——就是糖果山，那里是美妙的天堂，我们这些可怜的动物将在那里安息，不用再辛苦劳动！”他甚至声称自己曾飞上云霄到过那里，亲眼见到四季常青的苜蓿田，见到篱笆上长着亚麻籽饼和方糖。许多动物都相信他。他们觉得自己现在的生活连饭都吃不饱，干活又非常辛苦，有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存在不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吗？猪们对摩西的态度很暧昧，他们不屑地斥责摩西关于糖果山的描述都是谎言，但他们又让他呆在农场里，不用工作，每天分到一及耳[1]啤酒。

鲍克瑟的蹄子康复了，他比以往更加努力地工作。事实上，那一年动物们都像奴隶一样干活。除了农场的常规工作外，还得重建风车，给小猪们盖校舍，这项工作从三月份开始。有时长时间填不饱肚子真的很难挨，但鲍克瑟从不畏惧退缩。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似乎还是像以前一样刚强有力，但他的外表却改变了。他的皮毛不再像从前那样油光滑亮，饱满的腰肢似乎也变小了。大家都说：“到了春天有草吃，鲍克瑟就会恢复过来的。”但春天到了，鲍克瑟并没有长胖。有时在通往采石场的坡路上，他收紧全身的肌肉拉着一块沉重的石头，靠着意志在硬撑着。这时他的嘴似乎在说：“我要更加努力工作。”但他说不出话来。克洛弗和本杰明一再劝告他要注意身体，但鲍克瑟根本不肯听。他的十二岁生日就要到了，他希望在领退休津贴之前多采集一点石头，其他的根本不在乎。

一个夏日的傍晚，一个噩耗传遍了农场：鲍克瑟独自出去给风车拉石头的时候出事了。消息是真的。几分钟后，两只鸽子飞回来说：“鲍克瑟出事了！他躺倒在地上，挣扎着爬不起来！”

农场里一半动物跑到风车所在的土丘。鲍克瑟躺在马车的两根辕木之间，脖子伸得很长，甚至没办法抬起头。他的眼睛呆滞无神，身上满是汗水，嘴角边流着一道鲜血。克洛弗跪在他身边。

“鲍克瑟！”她问道，“你怎么了？”

“我的肺裂了。”鲍克瑟的声音很微弱，“不要紧，我想，没有我你们也能建好风车。我已经收集了许多石头，反正再有一个月我就退休了。说老实话，我还是挺盼望退休的。本杰明也老了，或许他们会让他和我一起退休，这样我好有个伴儿。”

“我们得找猪来帮忙。”克洛弗说道，“快点，谁去通知斯奎拉发生了什么事。”

大家都立刻跑到农场主屋，告诉斯奎拉这件事。只有克洛弗和本杰明留了下来，本杰明躺在鲍克瑟身边，什么也没说，用他长长的尾巴为鲍克瑟赶跑苍蝇。大概一刻钟后斯奎拉过来了，关切地嘘寒问暖。他说拿破仑同志已经知道了这桩不幸，内心非常悲痛，因为鲍克瑟是农场里最忠诚的劳动者。他已经着手安排送鲍克瑟到威灵顿的医院疗养。听到他这么说，动物们都觉得有点不安。除了莫莉和斯诺鲍，其他动物都没有离开过农场，他们不敢想象病重的鲍克瑟同志落到人类手里会怎么样。然而，斯奎拉轻松地说服他们威灵顿的兽医可以治好鲍克瑟，这要比让他留在农场里更好。半个小时后，鲍克瑟好点儿了，艰难地站起身，一瘸一拐地走回自己的马厩，本杰明和克洛弗已经为他铺好了一床干草。

接下来的两天，鲍克瑟一直呆在马厩里。猪们送来了一大瓶粉红色的药水，是在浴室里的药架上找到的。每天克洛弗在饭后喂鲍克瑟吃两回药，到了晚上，她躺在马厩里陪他说话，本杰明为他赶走苍蝇。鲍克瑟说他不后悔自己干活累垮了。如果他能恢复健康，他希望再活上三年，在大牧场的角落里过平静的生活。这将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能有闲暇学习，提高他的智力。他说他准备在余生学完字母表里另外那二十二

个字母。

但是，本杰明和克洛弗只有在下班后才能陪鲍克瑟。第三天中午的时候，一辆货车过来接他走。动物们正在一头猪的监督下给萝卜田除草。他们惊讶地看到本杰明从农舍的方向跑过来，以最大的声量叫唤着。他们第一次见到本杰明这么激动——事实上，他们第一次看到他居然在跑。“快点，快点！”他叫嚷着，“快点过来！他们要把鲍克瑟带走了！”动物们不等那头猪下达命令，都停下手头的活儿，跑回到农舍里。果然，院子里来了一辆两匹马拉的封闭式装运车，车厢旁边写着字。一个戴着圆顶帽、神情狡诈的男人正坐在马夫的位置上。鲍克瑟的马厩空荡荡的。

动物们簇拥着装运车。“再见，鲍克瑟！”他们一起高嚷着，“再见！”

“笨蛋！笨蛋！”本杰明叫嚷着，绕着他们跳来跳去，小驴蹄子刨着泥土，“笨蛋！难道你们没看到货车的车厢上写着什么吗？”

听到他这么说，动物们都停了下来，大家默不作声。穆丽尔开始拼读上面的字，但本杰明将她推开，在一片死寂中，他读出上面的字：

“威灵顿阿尔弗莱德·西蒙德斯屠马场兼熬胶厂。经营毛皮和骨粉，为养狗场供货。你们难道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他们要把鲍克瑟带去屠马场啊！”

动物们惊恐地尖叫起来，这时那个人挥起马鞭，两匹马迈着小步驱车离开了院子。动物们跟在马车后面，声嘶力竭地尖叫哀号着。克洛弗冲到前面，马车开始加速。克洛弗迈着臃肿的四肢也跟着一路小跑。“鲍克瑟！”她叫嚷着，“鲍克瑟！鲍克瑟！鲍克瑟！”就在这时，似乎听到了外面的动静，鲍克瑟那张鼻子上有一道白斑的脸从货车后面的小窗子里伸了出来。

“鲍克瑟！”克洛弗高声尖叫着，“鲍克瑟！下车！赶快下车！他

们要把你运走杀掉！”

所有动物都叫嚷着，“下车！鲍克瑟，下车！”但货车越走越快，渐渐离他们远去。他们不知道鲍克瑟是不是听明白克洛弗说了些什么，但过了一会儿，他的脸从窗口处消失了，接着货车里传来马蹄的踢打声。他想踢破车厢下车。要是在以前，鲍克瑟的马蹄不消三两下就能将车厢踢成碎片，但现在，他已经没有力气了。过了一会儿，马蹄的踢打声渐渐减弱，最终悄无声息。在绝望中，动物们开始哀求那两匹驱车的马能停下来。“同志，同志！”他们叫嚷着，“不要将你们自己的兄弟带去杀掉！”但那两匹马十分愚笨，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缩着耳朵，加紧了步伐。鲍克瑟的脸没有再在窗口出现。有的动物想起跑到前头将五栅大门关起来，但为时已晚，马车通过大门，消失在大路尽头。他们再也没有见到鲍克瑟。

三天后，有消息说，尽管采取了种种医马的手段，鲍克瑟还是不幸在威灵顿的医院里去世了。斯奎拉向大家宣布了这则噩耗。他说，鲍克瑟临终前他就守护在身边。

“那是我所见过的最感人肺腑的一幕！”斯奎拉抬起猪蹄擦掉一滴泪水，“我守在他的床前，直到最后他去世为止。那时他虚弱得几乎说不出话来，在我的耳边说，他唯一的遗憾，就是没能活到风车建成的那一天。他说：‘前进，同志们！以起义的名义前进！动物农场万岁！拿破仑同志万岁！拿破仑永远正确！’这就是他的遗言，同志们。”

说到这里斯奎拉的举止突然变了。他沉默了一会儿，小小的眼睛警惕地看过来看过去，然后继续说下去。

他说他知道在鲍克瑟被送走的时候，农场里流传着一则愚蠢而别有用心的谣言。有的动物注意到，拉走鲍克瑟的货车上写着“屠马场”的字样，以为鲍克瑟是被送到了屠马场那里。斯奎拉说他几乎不敢相信会有动物这么笨。他义愤填膺地叫嚷着，晃动着尾巴，跳过来又跳过去。难道它们还不了解敬爱的领袖拿破仑同志吗？答案其实非常简单，那辆

货车原本的主人是一个屠马场的老板，后来被一个兽医买下了，还来不及将旧的名字擦掉，而这导致了动物们产生误会。

听到他这么说，动物们放下了心头的大石。斯奎拉继续绘声绘色地描述鲍克瑟临终前的细节：他得到了细心的呵护，那些医药特别昂贵，但拿破仑同志毫不吝惜地付了钱。动物们最后一丝疑虑被打消了，虽然他们为鲍克瑟同志的去世感到伤心，但想到他至少死得安详，他们觉得很欣慰。

接下来的星期天早上拿破仑亲自出席了会议，为鲍克瑟致追悼辞。他说虽然敬爱的鲍克瑟同志的遗骸没办法带回农场安葬，但他已经下令用花园里的月桂枝做了一个大花圈，将摆在鲍克瑟的坟前。再过几天，猪们还打算为纪念鲍克瑟举行宴席。拿破仑的发言以鲍克瑟生前最喜欢说的两句话作为结束，“我要更加努力工作”和“拿破仑总是正确的”。他说，每头动物都应该将这两句话奉为律己的格言。

到了举行宴席的那一天，一辆杂货商的货车从威灵顿开过来，给主屋送来了一个大木箱。当天晚上传来了高亢的歌声，接着又传来了似乎是激烈吵架的声音，十一点的时候最后传来打破玻璃杯的声音。第二天直到中午，主屋里没有一只猪醒过来。有消息说，不知从什么地方，那些猪得到了一笔钱，又给自己买了一箱威士忌。

---

(1) 及耳：英制容量单位，为四分之一品脱，合0.14升。

十

许多年过去了，秋去春来，动物们短暂的生命弹指而尽。除了克洛弗、本杰明、乌鸦摩西和几头猪外，再没有别的动物记得起义前的情况。

穆丽尔死了，布鲁贝尔、杰西和平切尔死了，琼斯也死了——临终前沦落到住在郊区一处收容酒鬼的地方。斯诺鲍被遗忘了，鲍克瑟也被遗忘了，只有几只相识的动物还记得他。克洛弗现在成了一头衰老臃肿的母马，关节僵硬，眼角边总是堆着耳屎。她过了退休年龄两年了，但事实上，没有动物能真的退休。原本有一个议案说要在大牧场的一角开辟地方让退休动物颐养天年，但很久之前就再也没被提起过。拿破仑现在长成了重达二十四英石的成年公猪，斯奎拉胖得几乎睁不开眼睛。只有本杰明还是和以前一样，只是驴嘴更灰了一些，自从鲍克瑟去世后，变得更加孤僻而沉默寡言。

农场里现在多了许多动物，但增长的数目并没有前几年所预计的那么多。对于许多动物而言，起义只是口口相传的模糊历史，而有的动物是买来的，在来到农场之前对起义一无所知。包括克洛弗在内，农场里一共有三匹马，另外两匹马都很健壮，干活卖力，性格和蔼，但非常愚笨。没能学会B后面的其他字母。他们接受了关于起义和动物主义原则的一切教导，特别是出自克洛弗之口的教导——他们对她的尊敬近乎孝顺；至于他们能否真正理解个中要义则有待商榷。

现在农场比以前更加兴旺发达，组织得更有条理：他们从皮尔金顿那儿买了两块地，扩大了农场的面积。风车最终还是顺利建成了，农场现在安装了打谷机和干草升运机，修建了新的农舍。温帕给自己买了一辆小马车。不过，风车并没有用来发电，而是用来磨面，利润非常可

观。动物们正辛苦地建造着另一座风车，据说这一座建好之后将用来发电。但再也没有动物提起斯诺鲍曾经许诺的那些奢侈的情景：畜栏里装上电灯和冷热水，一周工作三天。拿破仑斥责这些想法有悖动物主义的精神。他说，最真实的快乐在于努力工作和简朴生活。

农场似乎越来越富有，但动物们的日子似乎还是那么难过——当然，猪和狗是例外。或许一部分原因是因为现在猪和狗的数目多了许多。这些动物并非没有在从事工作——当然，是以他们的方式。正如斯奎拉总是不厌其烦地解释的那样，它们要从事永无休止的监督工作和组织工作，而这些工作是其他动物根本无法理解的。例如，斯奎拉告诉他们，猪每天要付出艰辛的劳动，从事那些名叫“文件”、“报告”、“摘要”、“备忘录”的神秘工作。那一张张大大的纸上密密麻麻地写满了文字，而一旦写好后他们又得拿到炉子里烧掉。斯奎拉说这些工作非常重要，牵涉到农场的前途和福祉。但不管怎样，猪和狗并没有靠自己的劳动创造出食物，而他们的数目是那么多，胃口又总是那么好。

至于其他动物，他们的生活一直是那样。他们总是饥肠辘辘，睡的是干草，喝的是水池里的水，在田里干活，冬天苦于严寒，夏天苦于蚊蝇。有时，他们当中年纪大一些的动物会梳理模糊的记忆，试图回忆起义刚刚结束，琼斯刚刚被赶跑的时候日子到底比现在更好一些还是更糟糕一些，但他们根本不记得了。他们不知道拿什么去参照现在的生活，有的只是斯奎拉口中的一连串数字，而这些数字总是在说“形势一片大好，而且越来越好”。动物们觉得这些数字很难理解，反正他们也没有多少时间思考这些事情。只有老驴本杰明说他记得生命中的每一个细节。他说，他知道事情从未，也永远不会变得好到哪里去或糟到哪里去——据他所说，饥饿、艰苦与失望是生活永恒的法则。

但是动物们从未放弃希望。他们一刻也没有失去作为动物农场成员的那份荣誉感和优越感。动物农场仍是整个郡县——乃至整个英国——

唯一由动物当家做主的农场。每一头动物，包括那些年纪很小的动物，包括那些从十几二十英里外买来的动物，都深深为之骄傲。当他们听到枪声响起，看到绿色的旗帜在旗杆顶端飘扬时，他们的心里充满了无法磨灭的自豪。他们总是谈起以前的峥嵘岁月：赶跑了琼斯，题写“七诫”，挫败人类入侵者的伟大战役。旧时的理想并没有被忘却。动物们仍信仰着老少校曾预言的动物共和国，到了那时，英国绿油油的农田将不容人类踏足。这个理想终有一天会实现，虽然不会马上成真，虽然现在任何活着的动物在有生之年都无法看到，但这个理想迟早会实现。《英格兰兽》的旋律暗地里总是此起彼伏，农场里的每只动物都会唱这首歌，但没有哪只动物敢大声地唱出来。他们的生活总是很艰苦，他们的希望总是落空，但他们知道他们和别的动物不一样。如果说他们填不饱肚子，那至少他们没有在喂养残暴的人类；如果说他们的工作很辛苦，那至少他们是为了自己在劳动。在他们当中没有两条腿走路的动物；没有动物得称呼别的动物为“主人”；所有的动物都是平等的。

初夏的一天，斯奎拉命令绵羊们跟在他身后，带着他们来到农场尽头的一块荒地，那里长满了白桦树的青苗。在斯奎拉的监督下，绵羊们一整天都在那里啃食树叶。到了晚上，他自己回到了农场主屋，因为天气很暖和，他命令绵羊们继续留在荒地那里。他们整整呆了一个星期，这段时间其他动物没有看到他们一眼。每天大部分时间斯奎拉和绵羊们在一起。据他所说，他在教他们唱一首新歌，而这首歌需要保密。

绵羊们回来后，一个宜人的傍晚，动物们下班准备回农舍，院子里传来一声惊恐万分的马鸣。动物们惊讶地停下脚步。那是克洛弗的声音。她又尖叫了一声，全体动物一路小跑冲进院子里，看到了克洛弗所看到的一幕。

一头猪正用两条后腿走路。

是的，那只猪是斯奎拉。他走得有点别扭，似乎还不习惯用这个姿势支撑他那副庞大的身躯。但他走得很平稳，正在穿过院子。过了一会

儿，长长一排猪从农场主屋的门内走了出来，他们都用两条后腿走路。有的猪走得比别的猪稳当，有一两只走得踉踉跄跄的，看上去似乎得拄着拐杖才行，但他们还是顺利地绕着院子散起了步。最后，在喧闹的狗吠和黑色小公鸡的尖叫声中，拿破仑出来了。他直立着身躯，昂首阔步，傲慢地左顾右盼。那几只狗围在他身边欢腾跳跃着。

他的猪蹄还握着一根皮鞭。

四处一片寂静。动物们惊恐地挤在一起，看着那些猪慢悠悠地在院子里散步。整个世界似乎完全被颠覆了。接着，他们震惊的情绪渐渐平复。他们不顾一切想提出抗议——尽管他们非常害怕那些恶狗，尽管多年来他们养成了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从不抱怨从不批评的习惯，但就在这时，所有的绵羊一齐开始大声地咩咩咩叫着：

“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

他们不停地叫了五分钟。等绵羊们安静下来的时候，提出抗议的时机已经过去了，因为猪们已经回到了屋子里头。

本杰明察觉到有一只鼻子在摩挲着他的肩膀，转头一看是克洛弗。她那双昏花的老眼看上去更加黯淡无神。她什么也没说，轻轻地拽着他的鬃毛，领着他走到大谷仓书写着“七诫”的端壁那里。他们俩站在那儿，端详着沥青墙上白色的字体。

“我的眼睛不好使了。”最后克洛弗说道，“其实就算我年轻几岁也读不出上面写了些什么。但我觉得墙上写的东西似乎不一样了。‘七诫’还是以前那些内容吗，本杰明？”

本杰明第一次打破自己的老规矩，为她读出墙上书写的内容。现在上面只写了一条律令，内容如下：

“所有动物皆平等，但有的动物比其他动物更加平等。”

第二天，猪们的蹄子里都夹着鞭子，监督动物们干活，这似乎没什么奇怪的。动物们得悉猪们给自己买了一台无绳电话，准备安装电话线，订了《约翰牛》、《点点滴滴》、《每日镜报》等报纸杂志，这些似乎没什么奇怪的。有的动物看到拿破仑叼着烟斗在花园里散步，这也没什么奇怪的——连猪们从衣柜里找出琼斯先生的衣服并穿上也没什么奇怪的。拿破仑穿上了黑色大衣、狩猎马裤和皮绑腿，而他最宠幸的母猪则穿着一件水纹丝绸长裙，这件衣服是琼斯夫人在星期天经常穿的。

一星期后的一天下午，几辆小马车来到农场。附近的农场主组成观光团，受邀前来参观农场。他们走遍了整座农场，对看到的每件事物啧啧称奇，特别是那座风车。动物们在萝卜田里除草，他们卖力地干着活，几乎没有抬头，不知道他们害怕的到底是这群猪还是这些人。

那天傍晚农场主屋里传来了喧闹的笑声和歌唱声。突然间听到人猪混杂的声音，动物们都觉得很好奇。现在动物和人类第一次以平等的地位进行会晤了，屋子里会发生什么事？他们一齐悄悄地溜进了花园。

走到大门处他们停下了脚步，不敢再向前走，但克洛弗带头走了进去。他们蹑蹄蹑脚地走到屋子外边，个头高的动物透过餐室的窗户往里面张望。在餐室里，六位农场主与六只地位最高的猪围着一张长桌坐在一起，拿破仑端坐在上首主人家的座位上。那些猪看上去似乎很习惯坐在椅子上。他们刚才正在打牌，但现在暂停了，应该是准备喝酒致辞。他们传递着一个大酒瓶，杯子里又斟满了啤酒。没有人或猪注意到了窗户外头动物们好奇的脸庞正向屋里张望。

福克斯伍德农场的皮尔金顿先生端着酒杯站起身。他说他要提请列席的宾主畅饮一杯，但在喝酒之前，他觉得有些话要说。

他说，他觉得非常高兴和满意——他相信在场的宾主都有同感——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的猜忌和误解终于得以消除。有那么一段时间——虽然他和在场的客人们并非有意这么想——有那么一段时间，附近的农场主对动物农场的管理者心存疑虑，但这远远谈不上敌意。不幸的事件

发生了，农场之间产生了误解。他们曾经以为由猪掌控管理农场是不正常的事情，而且会给乡村带来不好的影响。许多农场主未经调查就妄下结论，以为这座农场会陷入堕落散漫、目无法纪的境地。他们一度很担心这会对自己农场里的动物或对那些人类帮工产生不良影响。但现在，所有的疑惑都澄清了。今天他和他的朋友们参观了动物农场，亲眼见到了每一寸土地，他们发现了什么？除了最先进的农耕设施外，整座农场管理得井井有条，堪称各地农场的楷模。他相信动物农场里的低等动物比其他地方的动物干活更多，吃食更少。事实上，他和其他参观者今天学到了很多东西，准备立刻介绍引进到自家的农场里。

最后，他说他想再次申明动物农场与附近的农场过去一直友好相待，今后也应该维持这段友谊。猪和人类之间并没有任何利益上的冲突。他们的挑战与困难其实是一样的。每个地方都要面对劳工问题，难道不是这样吗？显然，皮尔金顿先生想在众人面前说出一句心里酝酿了多时的妙语，但忍不住自己先笑了起来，咳了很久，有几层褶子的下巴憋得通红，最后憋出这么一句：“你们有下等动物要对付，我们也有下等人要对付！”听到这句妙语整张桌子的宾主都哄笑起来。皮尔金顿先生再一次对猪们大肆褒扬，夸他们能给动物们提供那么少的饲料，却让动物们干那么多的活儿，而且据他观察，动物农场里没有滥饮滥食这种现象。

最后他敦请全体宾主起立，酒杯里倒满啤酒。“先生们，”皮尔金顿总结道，“先生们，我提议，为动物农场的繁荣干杯！”

那群猪和那些人兴高采烈地站起身，互相祝贺。拿破仑非常高兴，特意离开自己的座位，走到皮尔金顿先生的座位与他碰杯致意，然后一饮而尽。祝贺声渐渐平息，拿破仑仍站立着，显然，他也有几句话要说。

和他以往的发言一样，这番话简短而切中肯綮。他说他对误会得以消除也感到很高兴。谣言流传了很长一段时间——他有理由相信是某些

心怀恶意的敌人散播的——将他及其同伴描绘成从事颠覆甚至鼓吹革命的好斗分子，似乎他们是煽动附近农场的动物进行起义的幕后黑手。这些根本不是事实！他们唯一的愿望，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就是和邻近的农场保持和平的关系，进行正常的贸易活动。他补充说道，现在他管理着农场，建立了合作经济。农场的地契由他掌管，拥有者是全体的猪。

他还表示，他不相信那些谣言会继续流传下去，但他将对农场的日常工作进行改革，而这将有助于进一步促成外界对动物农场的信任。迄今为止，农场里的动物们有个很傻帽的习惯，他们以“同志”这个词彼此称呼。这种情况将被禁止。农场里还有一个奇怪的风俗，至于起源已经无从考究。每个星期天早上他们会列队走过花园里的一根旗杆，上面挂着一个公猪的头骨。这个风俗也将被禁止，那个头骨已经被埋掉了。参观的客人或许已经注意到了在旗杆上飘扬的那面绿旗。果真如此的话，他们或许也看到了旗帜上以前的白色蹄子和角的图案已经去掉了。从现在开始，那只会是一面纯绿色的旗帜。

对于皮尔金顿先生精彩而友好的发言，他只有一点要提出批评。皮尔金顿先生一直在说“动物农场”怎么样怎么样，他当然不知道——因为现在拿破仑第一次宣布这个消息——“动物农场”这个名字已经被取缔了。从今以后，农场将改名为“曼纳农场”——他相信这才是农场正统贴切的名字。

“先生们，”拿破仑总结说，“我也要向大家祝酒，不过形式略有不同。请满斟你们的酒杯，先生们。我提议：为曼纳农场的繁荣，干杯！”

宾主们再一次真挚地互相庆贺，酒杯里滴酒不剩。在外面看热闹的动物们觉得似乎有奇怪的事情发生：那几头猪的脸似乎变样了。克洛弗昏花的老眼从一张张猪脸上掠过。有的猪长了五重下巴，有的猪长了四重下巴，有的猪长了三重下巴，那些脸似乎在消融变形。接着，掌声结束了，那些人和那群猪拿起扑克继续刚才中断的牌局，动物们悄悄地离

开了。

还没等他们走出二十码远，他们就停下脚步，听到屋子里传来尖叫声。他们连忙跑回去，又趴在窗户上偷窥。是的，里面正在激烈地争吵。他们在大吵大闹，拍打桌子，狐疑地盯着对方，恼羞成怒地矢口否认。吵架的原因似乎是拿破仑和皮尔金顿先生同时打出了一张黑桃A。

十二张嘴在一齐怒吼着，每张嘴都那么像。现在他们明白那些猪的脸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屋外的动物看看那群猪，又看看那些人，看看那些人，又看看那群猪，再看看那群猪，再看看那些人，但他们根本分不清那一张张脸到底是猪还是人。

1943年11月——1944年2月

终

作品题解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奥威尔与妻子艾琳都希望能为保卫祖国贡献自己的力量。艾琳进入情报部的审查部门工作，而奥威尔由于健康问题（肺病）未能参军入伍。从1939年至1941年，他先后为《听众》、《时代与潮流》、《新艾德菲报》、《论坛报》等左翼报刊撰写书评及杂文。1940年5月14日，因应英国国防大臣安东尼·伊登的号召，国民自卫队成立。奥威尔加入国民自卫队，担任伦敦第五营的军士，并以自己在西班牙的亲身经历向新丁介绍如何进行巷战、修筑工事和使用武器等军事知识及技能。从1941年8月起，奥威尔进入英国广播电台工作，负责撰写面向印度听众的广播稿及节目主持等工作。1943年3月，在与自己的经纪人莱奥纳德·帕克·摩尔的交流中，奥威尔提到自己正在创作一部新作，即《动物农场》。与过往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进行创作的写实风格不同，奥威尔总结了自己在创作《向加泰罗尼亚致敬》的教训：过分拘泥于细节与事实并无益于主旨的宣扬，而以局中人的角度去阐述历史则会受到叙事手法的限制，于是他决定以童话寓言为体裁，希望它能成为一部让自己的体会和想象可以更自由发挥而且受众面更广的作品。在英国广播公司期间，奥威尔曾改编过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显微镜下失足记》、伊格纳齐奥·席隆的《狐狸》、安徒生的《皇帝的新衣》等广播剧，为创作《动物农场》积累了相关创作经验。1944年4月，《动物农场》完稿后，奥威尔决定投给一直帮助提携自己的合作伙伴维克多·戈兰兹，但由于题材过于敏感，而且苏联当时是英国的重要盟友，戈兰兹拒绝出版该书。在联系多家出版社（包括费伯—费伯出版社）均未能达成出版意向后，奥威尔找到了萨克与沃堡出版社，主编弗雷德里克·沃堡在审读稿件后，决定出版《动物农场》，原本定于1945年3月出版，但由于从1945年2月奥威尔受《观察者报》委托担任战

地记者，《动物农场》直至1945年8月17日才最终出版。期间，奥威尔遭受丧妻之痛——艾琳因子宫手术住院，在麻醉中去世。

关于创作《动物农场》的灵感，奥威尔曾解释道：“……我看到一个小男孩牵着一匹高头大马，我惊诧地想到，要是这些动物意识到自己的力量，我们将没有能力驾驭他们。富人对工人的剥削，其实和人类对动物的剥削没什么两样。”

《动物农场》体现了奥威尔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全面反思。它以1917年俄国革命为蓝本，讲述了俄国革命进入斯大林时代后高层陷于分裂，大清洗和白色恐怖横行，革命理想与纲领被扭曲和遗忘，革命政权沦为权贵阶层统治群众的工具并与资本主义国家勾结的惨痛现实。

奥威尔对斯大林主义的批判始于他在西班牙内战的经历。在耳闻及目睹共产国际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罔顾道义一力打压西班牙左翼势力，致使西班牙革命以失败告终之后，奥威尔对社会主义进行了深入思考。在1947年乌克兰文的《动物农场》序文中，他解释道：“……过去十几年来，我一直认为当前的俄国政权是邪恶的，我声称自己有权利这么说，虽然苏联在这场我希望获胜的战争中是我们的盟友。如果我得用一句话证明自己，我会引用米尔顿的这句话：以众人皆知的亘古的自由之规！‘亘古’这个词强调了思想自由是深深扎根的传统，没有了它，西方文明或许将不复存在。显然，我们的许多知识分子正在疏远它。他们接受了这么一个原则：一本书的出版或被镇压，被赞扬或被批评，不应该取决于它自身的优缺点，而是应该取决于政治上的权衡利弊。”在总结自己创作历程的《我为何写作》中，奥威尔写道：“……1936年至1937年间的西班牙内战和其他事件改变了情况，让我明白了自己的立场。在我看来，自1936年后，我所进行的严肃创作的每一行话，都是在直接或间接地反对极权主义体制，并为民主的社会主义体制鼓与呼。我觉得，在我们这个时代，如果有人认为创作可以回避这个话题，那他们就想错了。每个人都在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阐述这些问题，差别只在于

站在什么立场，以怎样的态度去阐述。一个人对自己的政治偏见越有清醒的认识，他就越能在政治上有一番作为，而无须牺牲他的审美情趣和思想气节。……《动物农场》是我第一本有明确创作意图的作品。我想让这本书成为政治意义和艺术价值的结合。”

故事梗概：曼纳农场的动物一直遭受农场主琼斯先生的压榨和虐待。睿智的公猪老少校在临终前召集了全体动物，传授自己毕生的思考总结：人类是动物不共戴天的敌人，只有发起革命，动物才能得到幸福。老少校还教会了动物们传唱革命之歌《英格兰兽》，然后安详去世。两头年轻的公猪斯诺鲍与拿破仑继承老麦哲的教诲，为革命进行铺垫工作，并在一次偶然情况下，将琼斯赶跑，使自己获得解放，并将曼纳农场更名为“动物农场”。他们还将动物主义总结为七诫，内容分别是：

一、所有两条腿走路的都是敌人。

二、所有四条腿走路，或有翅膀的都是友朋。

三、动物们不得穿衣。

四、动物们不得睡床。

五、动物们不得饮酒。

六、动物们不得互相残杀。

七、所有动物皆平等。

这些诫令又被总结为一条至理名言：“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

斯诺鲍与拿破仑被推举为领袖，掌握食物分配及农场指挥等大权。虽然这两头猪由于性情及作风的迥异，在农场运作的方针上开始出现裂痕，但在共同的敌人的威胁下，全体动物齐心合作，挫败了琼斯及其人类同伙妄图夺回农场的反扑，取得“牛棚战役”大捷，而斯诺鲍指挥若定的智慧和身先士卒的勇敢为其赢得了崇高威望。在是否修建风车造福

农场这个问题上，斯诺鲍与拿破仑出现了不可调和的分歧，在全体大会上，拿破仑派出自己私下秘密豢养的恶犬攻击斯诺鲍，迫使其逃出农场。然后拿破仑以恶犬为武力后盾，指派自己宠信的猪担任内政委员会的成员，全面掌握农场的指挥权和生杀大权。斯诺鲍流亡后，拿破仑以他在阴谋破坏动物农场为由，在内部展开了大清洗，并将《英格兰兽》列为禁歌，由歌颂领袖的《拿破仑同志》取代。而且农场里的猪开始脱离动物，过上养尊处优的生活，但由于斯奎拉这头负责宣传的猪的如簧巧舌，动物们依然相信自己的生活比起从前更加幸福，而出于对人类卷土重来的恐惧，他们愿意继续接受猪的统治。

出乎动物们的意料，拿破仑决定开始修建风车，动物们全情投入，不辞辛劳，决心建成风车，让自己过上更美好的生活。但另一间农场的主人弗莱德里克发起了进攻，并动用了火枪和炸药，炸毁了风车。在牛棚大战中立下“汗马功劳”的公马鲍克瑟没有气馁，继续努力工作，直到最后累垮。但他未能如动物农场所承诺的那样安享晚年，而是被卖给屠马场兼熬胶厂，为那些猪换得了一箱威士忌。

许多年过去了，动物农场的经济越来越兴旺发达，一座座风车陆续建成，但曾经许下的福利并没有实现，参加过革命的老一辈的动物一一离世，只剩下老马克洛弗和老驴本杰明回首往事不胜唏嘘。悄然间，七诫被改为“所有动物皆平等，但有的动物比其他动物更加平等”。而“四条腿好，两条腿不好”被更改为“四条腿好，两条腿更好”，因为那些猪竟然学会了用两条腿走路。

拿破仑开放动物农场供人类参观，并设宴招待，承诺要和邻近的农场保持和平的关系，进行正常的贸易活动，并将动物农场的名字改回曼纳农场。在窗外动物们的眼中，那些人和那群猪的嘴脸是如此地相像，根本分不清到底是猪还是人。

二战结束后，随着苏联大举进驻东欧国家及远东，世界局势的主题

迅速从反法西斯势力进入以社会主义及资本主义东西两大阵营进行全面对抗的冷战阶段。《动物农场》恰逢其时，成为广受西方民主世界欢迎的了解社会主义阵营的普及读物之一。

《动物农场》是奥威尔第一部被广泛认可的成功作品。由于冷战时代的降临，《动物农场》揭露极权主义真相的反乌托邦题材与晓畅风趣的文笔让它在经济意义上大获成功。自1945年8月17日英国版本出版后的五年里，该书卖出了两万五千本硬封精装本——销量是奥威尔之前作品的十倍，而出版于1946年的美国版本销量更达到了六十万本。《纽约客》杂志不吝对《动物农场》大加赞扬，称其为“当之无愧的一流作品”，并认为奥威尔可以与斯威夫特和伏尔泰相提并论。尽管受到社会主义阵营的仇视，但奥威尔并不是逢苏必反的偏激分子。他曾对友人德怀特·麦克唐纳表示：“我认为如果苏联被某个国家征服，全世界的工人阶级都会丧失信心，至少在当下会是如此……我不希望看到苏联灭亡，而且我认为应该去保卫它。但我希望人们不要对苏联抱有不切实际的希望，并意识到他们必须在不受俄国摆布的情况下发起自己的社会主义运动，我希望民主社会主义在西方实现，并让俄国获得重生。”

《动物农场》是奥威尔对心目中理想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反思。他对动物们（饱受蹂躏的人民群众）的力量、智慧与热情怀有饱满的信心——在西班牙内战期间，民兵部队不畏艰难抗击强敌以及西班牙境内处处祥和平等的景象为奥威尔留下了深刻印象，并写入了《动物农场》中动物们初获胜利的情景。

《动物农场》的出版也让奥威尔承受着来自国内社会主义运动支持者施加的沉重的压力。有人怀疑他已经对社会主义陷于绝望，但在致友人德怀特·麦克唐纳的信件中他表明了自己的创作初衷：“……确实，我的主要意图是嘲讽俄国革命。但我希望让更多的人了解我想说的是那样的革命（在下意识渴望权力的人的领导下以暴力和阴谋为手段的革命）的结果只会是换了新主子。我想说的是，只有在群众保持警觉，并

知道在革命胜利之后如何制约领袖的时候，革命才能带来真正的改变。故事的转折点是那些猪将牛奶和苹果占为己有。如果其他动物在当时能够挺身而出，情况或许将步入正轨。如果人们认为我是在为现状辩护，我认为那是因为他们变得悲观了，以为我们只能在独裁体制或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之间做出选择。我想表达的是：除非你认识到根本没有开明专制这么一回事，否则革命是不会成功的。”

除了对社会主义运动与革命的深刻反思之外，《动物农场》的另一个非凡成就是它的幽默性。在以各种家禽牲畜为角色的小天地里，读者（尽管他们在阅读的过程中或预先对作品的了解中知道他们的现实指代）得以保持相当克制轻松的心情，以超脱甚至带有优越感的姿态去看待阴谋、杀伐、背叛与压迫。在奥威尔高超的文字技巧与娓娓道来叙事节奏的引领下，读者仿佛身临其境地经历了动物农场的革命历程：革命启蒙——奋起反抗——取得胜利——捍卫成果——缔造新天地——大清洗与白色恐怖——强制劳动——阶级固化——改旗异帜，无论是对动物的革命抱以同情和扼腕叹息，或冷眼以观嗤之以鼻，相信每一位读者在读完《动物农场》后都会自觉不自觉地思考：我会是哪只动物？革命如果发生，我将何去何从？

George Orwell

奥威尔小说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九八四

Nineteen Eighty-four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标题：一九八四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冯涛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 第一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二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三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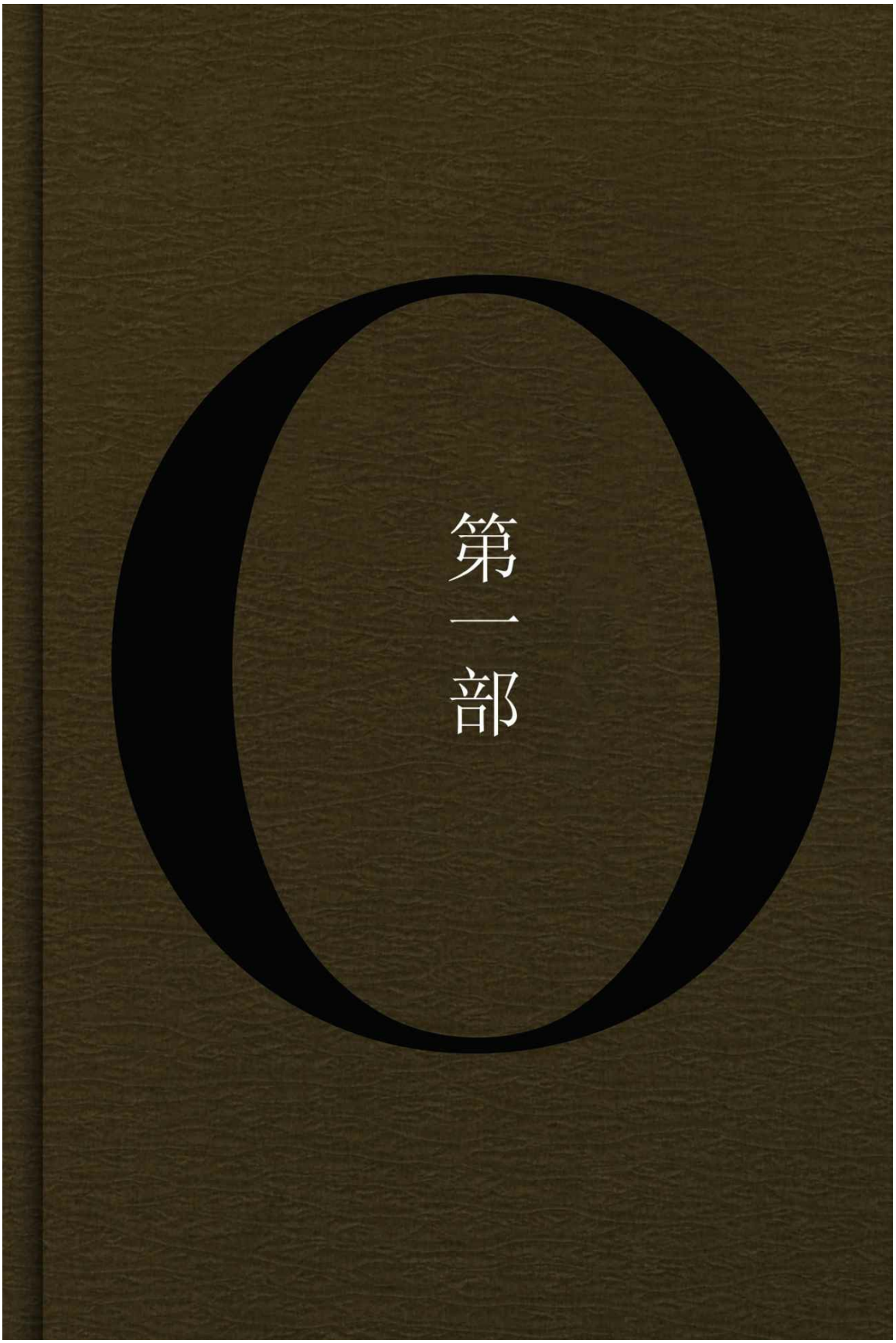
第一部

第一章

那是四月份的一天，天气晴朗而寒冷，时钟敲响了十三点。温斯顿·史密斯的下巴紧紧抵着胸膛，躲避寒风的侵袭。他快步穿过胜利大厦的玻璃门，但还是慢了一些，一股席卷着沙砾的旋风尾随着他刮了进来。

门厅里有一股煮卷心菜和旧地毯的味道。在门厅的一头，一张彩色海报用大头钉固定在墙上，在室内张贴显得太大了一些。上面只有一张巨大的脸庞，约有一米多宽：那是一张男人的脸，约摸四十五岁，蓄着浓密的黑色八字胡，面容威武英挺。温斯顿朝楼梯走去。电梯不用试也知道用不了。即使是万事皆顺的好日子，它也总是在罢工，而当前电力供应在白天时段被切断了。这是厉行节约的一部分举措，为“仇恨周”进行筹备工作。上到公寓要走七段楼梯，温斯顿三十九岁了，右脚踝上面一截患了静脉曲张溃疡，走得很慢，一路上休息了好几回。在每一层的楼梯平台，电梯井的对面，那张印着巨大脸庞的海报在墙上虎视眈眈。那是一张精心绘制的肖像画，当你移动的时候那双眼睛也会跟着你动。头像下面写着这么一句话：“老大哥在看着你。”

在公寓里，一个甜润的声音正在朗读与生铁产量有关的一连串数字。声音是从一个长方形的金属匣子里传出来的，它看上去就像一面模糊的镜子，镶嵌在右边的墙壁上面。温斯顿旋着转钮将声音调低，但那些字句仍清晰可闻。这东西（它的名字叫电屏）只能将其音量调低，但无法彻底关掉。他走到窗口。他个子很矮小瘦弱，穿着蓝色的工作装更显得单薄，这身衣服是党员的制服。他的头发是金黄色的，天生面色红润，由于平时用的是劣质的肥皂和钝刮胡刀，而且冬天刚刚过去，脸上的皮肤很粗糙。

虽然玻璃窗紧闭着，他仍可以感觉到外面天寒地冻。下面的街道

上，几股小小的旋风正夹杂着沙尘和纸屑，打着螺旋形的转。虽然阳光明媚，天空湛蓝，但除了那些到处张贴的海报外，万物似乎都失去了色彩。在每个街角，那张蓄着黑色八字胡的脸庞居高临下地俯视着。正对着房子的前门挂着一张海报。“老大哥在看着你。”标题如是说，而那双深色的眼睛深深地看穿了温斯顿的眼睛。楼下贴着另一张海报，有一角剥落了，在寒风中时不时地扑腾着，时而遮盖时而现出上面的两个字：“英社”。远处有一架直升飞机在屋顶间低飞着，像一只绿头苍蝇那样盘旋了一会儿，然后划出一道弧线飞走了。那是警察在巡逻，透过窗户监视人民。不过，这种巡逻问题不大，思想警察才是大麻烦。

在温斯顿背后，电屏里面的声音仍在喋喋不休地讲述着关于生铁和第九个三年计划的超额完成情况。电屏能同时接收与播放信号。温斯顿发出的声音只要高于低声耳语，就会被接收到，而且，只要他停留在那个金属匣子的视线范围内，他的一言一行都会受到监听监视。当然，你无从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正被监控。没有人知道思想警察对个人的监控频率或以什么样的体系进行监控。你甚至可以认为，他们对每个人都实施了全天候的监控。但不管怎样他们能随时接入你的频道。你只能习惯成本能地生活在这么一个设想中：你所发出的每一个声音都正被监听，而除了在漆黑之中外，你的每一个动作都正被监视。

温斯顿一直背朝着电屏。这样比较安全，虽然他清楚地知道，就算是背影也会泄露秘密。一公里外就是真理部，他上班的地方，那是一座从污秽肮脏的地面直耸而起的白色建筑物。他略带厌恶地想着：这就是伦敦，一号空降带的首府，大洋国人口第三大的省份。他努力想唤起一点童年时的回忆，告诉他伦敦是否一直都是这样。是不是一直都有这些腐朽破败的十九世纪的房屋？这些房屋的侧墙用木板加固，窗户用硬纸板打了补丁，屋顶铺的是瓦楞铁皮，乱七八糟的花园的四面围墙都已经开始坍塌。被轰炸过的地方尘土飞扬，断壁残垣上长出了藤蔓和野草。炸弹清出了一大片空地，上面突然建起了肮脏丑陋的木棚屋，看上去就像鸡窝一样。一直都是这样子吗？但是没有用，他记不起来了，童年的

回忆只残留下一系列明亮的静态画面，没有背景，根本无法辨认清楚。

真理部——在新话中简称为真部（新话是大洋国的官方语言，其结构与词源可参阅附录）——与视线里的其它事物决然迥异。那是一座巍峨的金字塔形白色混凝土建筑，层层叠叠熠熠发光，冲天而起，足有三百米高。温斯顿所站的地方正好能辨认出以端正的字体书写在白色墙面上，显得格外醒目的三句党的口号：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据说真理部的地上建筑有三千个房间，而地下相对应也有那么多个部门。在伦敦还有三座外观和规模与之相似的建筑，使得周围的建筑相形见绌。在胜利大厦的屋顶你可以同时看到这四座建筑。它们是四大政府部门的所在地。真理部负责新闻、娱乐、教育和艺术；和平部负责战争；友爱部维持法律与秩序；而富足部则负责经济事务。在新话中，它们的名字分别是真部、和部、爱部和富部。

友爱部是最可怕的部门。大楼里根本没有窗户。温斯顿从未进过友爱部里面，连这个部门方圆半公里内都没踏足过。除非你有公务在身，否则根本无法进到里面；而即便你真有公务，要进去也得经过如迷宫一样的铁丝网防线、几道钢铸的大门和隐蔽的机关枪阵地。连通往外围屏障的街道也安置了身穿黑色制服凶神恶煞般的卫兵，个个都配备了可折叠的橡胶警棍。

温斯顿猛然转过身，脸上露出平静而乐观的表情——面对电屏的时候，这是他应该有的样子。他穿过房间，走进狭小的厨房。在这个时候离开真理部，他放弃了在食堂吃午饭的机会。他知道厨房里只有一块黑面包，是留着明天早餐时吃的。他从架子上拿下一瓶无色的液体，上面白色的标签写着“胜利牌杜松子酒”。这酒的味道油腻腻的很恶心，像中

国的米酒。温斯顿倒出将近一茶杯，鼓起勇气接受冲击，然后像吃药一样一口吞了下去。

他的脸当即变得绯红，眼里流出泪水。这东西的味道就像硝酸，而且吞下去的时候，你感觉后脑勺就像被橡胶警棍敲上一记。但是，很快胃里火烧火燎的感觉平息了，世界看上去开始变得更加美好。他从一个皱巴巴的、写着“胜利牌香烟”的烟盒里抽出一根烟，一不小心把烟竖了起来，烟丝掉到了地板上。拿第二根烟的时候情况就顺利多了。他回到客厅，坐在摆放在电屏左侧的一张小桌子旁边，从桌子的抽屉里取出一根笔杆、一瓶墨水和一本厚厚的四开本空白小册，封底是红色的，封面印着大理石花纹。

出于某些原因，客厅里的电屏安放在一个不寻常的位置上。按照正常的做法，它应该安放在端壁上，可以监控整个房间，但它却被装在与窗户相对的那面长一点的墙上。在墙壁的一边有一个浅浅的壁龛，温斯顿现在就坐在凹陷处里。建造这些公寓的时候，这个凹陷处或许是用来放置书架的。温斯顿坐在凹陷处里，身子尽量往后靠，刚好可以置身于电屏的视野之外。当然，别人可以听到他说话，但只要他一直坐在现在这个位置上，别人就看不见他。他现在准备要做的事情与房间这种不同寻常的格局不无关系。

不过，他刚刚从抽屉里拿出来的那本小册子与这件事也有关联。那是一本美得出奇的小册子。里面的纸张很光滑，由于年代久远有点发黄，已经至少有四十年没有生产了。不过，他猜得出这本小册子远远不止有四十年的历史。他是在城里的贫民窟（现在他记不起具体是哪个区了）一间邋遢的小旧货店的橱窗里看到这本小册子的。当时他就立刻萌发了迫切想买下来的冲动。党员不应该走进普通商店（这种行为被称为“自由市场贸易”），但这一规定并没有得到严格贯彻，因为有很多东西，比方说鞋带和刮胡刀，通过其它途径根本买不到。他迅速上下观察了街道几眼，然后溜进店里，花了两块半买了那本小册子。当时他并不知道买那本小册子到底有什么用。他把小册子放在公文包里，内疚地带

回家。虽然里面什么也没有写，但拥有它本身就是不可告人的行为。

他要做的事情是开始记日记。这并不是什么违法的事情（没有什么事情是违法的，因为法律已经不复存在），但假如被别人发现，他肯定会被判处死刑，起码会被判处劳改营监禁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温斯顿往笔杆上装了一个笔头，将上面的油脂一口嘬掉。这支笔是旧款式的，连签名也很少用。他私底下颇费了一番周折才弄到了这支笔，只不过是因为他觉得漂亮的光面纸应该用真正的笔头在上面书写，而不能用墨水铅笔随意乱写乱画。事实上，他不习惯手写。除了简短的便条外，他经常用讲写器以口述的形式写东西，而他现在要做的事情当然不可能用讲写器完成。他将笔头蘸了蘸墨水，然后踌躇了一下。他的心在发颤，在纸上留下字迹将会是决定性的一步。他以蹩脚的小字写下：

> 1984年4月4日。

他靠在椅子上，心里泛起一股彻底无助的感觉。首先，他并不能确定现在是1984年。这个年份应该没错，因为他很肯定自己的年龄是三十九岁，而且他确信自己生于1944年或1945年，但如今要将某个日子精确到一到两年的误差范围内是不可能的事情。

突然间他想到，他写日记到底是为了谁呢？为了未来的人，为了尚未出生的人。他的思绪围绕着纸上那个可疑的日期想了一会儿，突然间想起了新话中的那个词汇——“双重思想”。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要做的这件事情是那么困难。你怎么能和未来的人沟通呢？究其本质这是不可能的事情。要么，未来就会像现在一样，没有人会去听他说些什么；要么，未来将与现在不一样，那么他的困境将毫无意义。

他坐在那儿，盯着那张纸发呆。电屏转而播放起激昂人心的军乐。真是奇怪，他似乎不仅失去了表达内心想法的能力，甚至连原本想说些什么也忘记了。过去几个星期来他一直在为了这一刻进行准备，从来没有想到除了勇气他还需要什么。写东西这件事应该很简单。他所要做的

只不过是将多年来已经文字化，在他的脑海中反复出现的那段冗长而烦躁不安的独白写下来。但是，此刻连他内心的独白都词穷了。而且，他的静脉曲张溃疡开始痒得无法忍受。他不敢去挠，因为只要他一挠总是会发炎。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他的意识里只有面前那张白纸、脚踝上面的皮肤发痒的感觉、震耳欲聋的音乐和那杯杜松子酒引起的醺醺然的感觉。

突然间，他惊慌失措地开始写字，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写些什么。他那手小而幼稚的字在纸上歪歪斜斜地游走，先是顾不上字母的大写，到最后连句号也忘了。

“1984年4月4日。观影活动的最后一个晚上。全都是战争影片。地中海某处一艘载满难民的船只被炸。看到一个大胖子想游泳逃生，一架直升飞机紧追着他，观众们都觉得很开心。一开始你看见他就像一只海豚在水里扑腾，然后你透过直升飞机上的瞄准器看到他，接着，他的身上布满了弹孔，身边的海面变成了粉红色，他骤然沉了下去，似乎海水从那些弹孔渗进去了。当他沉下去的时候，观众们哄堂大笑。接着你看到一艘载满了孩子的救生船，有一架直升飞机在它的上空盘旋。船上有一个中年妇女应该是个犹太人坐在船头怀里抱着一个大约三岁大的小男孩。那个孩子正吓得嚎啕大哭把头埋在她的胸脯里似乎想钻进她的身体里那个女人双手搂着他安慰着他虽然她自己也吓得魂飞魄散，一直用身子尽可能地将他护住似乎她以为自己的胳膊可以把子弹从他身上挡开。接着直升飞机往他们头上投下一颗20公斤的炸弹一道耀眼的光芒闪过救生艇被炸得粉碎。接着镜头拍到了一个小孩的手臂一直往上飞往上飞往上飞飞到空中一定是直升飞机的机头装设的摄像机在进行跟踪拍摄党员的席位里响起了热烈的掌声但戏院里无产者的座位那边有一个女人突然间开始大吵大闹说他们不应该在小孩子面前播放这些在小孩子面前这么做是不对的直到警察将她带走我不知道她会出什么事没有人在意无产者说了些什么典型的无产者的反应他们从不——”

温斯顿停下了笔，一部分原因是他的身子在痉挛。他不知道是什么驱使他写下了这一连串废话。但奇怪的是，在他写东西的时候，脑海里清楚地浮现出完全不同的回忆，他很想将这一回忆写下来。现在他意识到，是另外这件事让他今天突然决定回家开始写日记。

今天早上在真理部里发生了这件事，假如这么虚无缥缈的事情也可以用“发生”来形容的话。

快十一点整的时候，在温斯顿工作的记录司，大家正把椅子从小隔间里拉出来，摆在大厅中央那面大大的电屏对面，准备“两分钟仇恨仪式”。温斯顿正要走到中间那一排自己的座位时，两个他见过面但从未说过话的人不期而至。其中一人是个女孩，他经常在走廊里和她擦肩而过。他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但他知道她在虚构司上班。应该是这样——因为有时他见到她的双手沾满了机油，拿着一个螺丝扳手——她负责某台小说创作机器的维修工作。她是个相貌泼辣干练的女孩，大约二十七岁，头发浓密，脸上长着雀斑，动作像运动员一样矫健。她别着一条猩红色的腰带，那是“青年反性爱同盟”的标志。腰带在她的大衣上绕了几个圈，恰好勾勒出她臀部的曲线。打第一眼见面温斯顿就不喜欢她。他知道个中原因。那是因为她在竭力表现她玩曲棍球，洗冷水澡，参与集体远足，而且思想很纯洁。几乎所有的女人他都不喜欢，尤其是年轻漂亮的女人。女人，尤其是年轻的女人，是最忠心盲从的党的信徒，她们接受任何口号，充当业余间谍，搜寻离经叛道的异端。但他觉得这个女孩比其他女人更加危险。有一次他们在走廊相遇，她迅速侧着头瞥了他一眼，似乎一下子看穿了他的内心。他惊愕了一会儿，心里甚至掠过这么一个念头：她可能是隶属于思想警察的密探！当然，那是不大可能的事情。但是，他还是觉得很不自在，只要她在他身边出现，他总会觉得很害怕，而且充满了敌意。

另一个人是个男的，名叫奥布莱恩，是内部党员，身居要职，地位高高在上，具体在从事什么工作，温斯顿也不是很清楚。看到一位身穿黑色制服的内部党员走过来，椅子周围的人群暂时安静了下来。奥布莱恩是个结实的大块头，脖子很粗，长着一张粗俗野蛮却很有幽默感的脸。虽然他的相貌令人生畏，他的举止却很有魅力。他的习惯性小动作是扶稳鼻梁上的眼镜，这个奇怪的动作令人放松了心里的戒备——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儒雅气质。这个动作让人想起一位十八世纪的贵族正

递过他的鼻烟盒，假如还有人能想起这些事情的话。这么多年来温斯顿大约见过奥布莱恩十几回，深深地被他吸引着，但从未单独相处过，不只是因为他疑惑于奥布莱恩温文尔雅的举止和他那拳击手般的身材之间的反差，而且还因为他在心里悄悄认定——或许那只是他的一厢情愿——奥布莱恩的政治思想并非那么正统。他的样貌总是会让人有这么一番想法。又或者说，他的样貌不像是个正统人士，而像是个纯粹的知识分子。但不管怎样，看着他那张脸，你会想和他私底下单独聊聊天，假如你能骗过电屏的话。温斯顿从未尝试过去证实这个猜测——事实上根本没有机会这么做。这时奥布莱恩看了一眼腕表，看到就快十一点整了，显然他决定待在记录司，直到“两分钟仇恨仪式”结束才走。他在温斯顿那一排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相距只有两个位置。一个在温斯顿旁边小隔间工作的褐黄色头发、身材娇小的女人就坐在两人的中间。那个黑发女孩则坐在他身后。

接着，房间尽头那面大大的电屏传来刺耳的演讲，就像一台没有上润滑油的机器在运转。那种声音让人牙关打战，脖子后面的汗毛直竖。仇恨仪式开始了。

和往常一样，全民公敌埃曼努尔·古德斯泰恩的脸出现在屏幕上。人群中到处响起了嘘声。那个长着褐黄色头发、身材娇小的女人发出夹杂着恐惧与厌恶的尖叫。古德斯泰恩是变节的叛徒和罪人，很久以前（没有人记得到底是多久之前了）曾经是党的领袖之一，几乎与老大哥平起平坐。后来他因反革命罪行被判处死刑，却神秘地逃走了，自此销声匿迹。“两分钟仇恨仪式”的内容每天都会变更，但古德斯泰恩总是众矢之的。他是最早玷污了党的纯洁性的大叛徒。所有后来的反党罪行、所有的阴谋诡计、破坏活动、异端思想、离经叛道都直接出自他的唆摆。他还活着，匿藏在某个地方，酝酿着他的阴谋：或许是在远渡重洋的外国，接受他那些外国主子的庇护；甚至有可能——这只是时而听说的谣传——就躲在大洋国境内。

温斯顿的瞳孔收缩着。一看到古德斯泰恩的脸，他就会有一种痛苦

而五味杂陈的感觉。那是一张瘦削的犹太人的脸庞，头顶白发苍苍，蓄着稀疏的山羊胡——长得很聪明，但带着一种与生俱来的可鄙气质，长而尖的鼻子有种老年痴呆的感觉，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这张脸长得很像一头绵羊，而他的声音也很像绵羊的叫声。古德斯泰恩一如既往在发表对党的信条的恶毒攻诘——如此夸张而有悖常理，连一个小孩子都可以洞察其本质，却又貌似很有道理，足以让人心生警惕：要是其他人没有同样高的觉悟，或许就会受其影响。他在诋毁老大哥，他在谴责党的专政，他要求大洋国立刻与欧亚国缔结和约，他在鼓吹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和思想自由，他在歇斯底里地哀号着革命被背叛了——语速很快，而且单词长而拗口，与党的发言人的说话习惯如出一辙，甚至还运用了新话的词汇，事实上，比任何党员在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新话词汇还要多。与此同时，为了防止有人被古德斯泰恩这一番似是而非哗众取宠的话所蒙蔽，在电屏上他的头像后方，一直在播放着欧亚国军队无穷无尽的方阵——一列又一列神情木然的亚洲人的面孔从屏幕的底部出现，然后消失，被几乎一模一样的别的士兵所取代。这些士兵的军靴单调的步伐声成为了古德斯泰恩咩咩叫的演讲的背景伴奏。

仇恨仪式还没进行三十秒，房间里就有一半的人开始失去自控力破口大骂。那张自我陶醉的绵羊一样的脸庞和它后面欧亚国军队可怕的武力威胁实在令人无法忍受。而且，看到，甚至只是想到古德斯泰恩就会自发引起恐惧与愤怒。他比欧亚国或东亚国更一贯遭到仇视。大洋国总是在和这两个国家中的某一方打仗和与另一方结盟。但奇怪的是，尽管古德斯泰恩被每个人所痛恨唾弃，尽管每天得有上千次，他的那套谬论在讲台和屏幕上，在报纸和书籍里被反驳、攻讦、嘲讽，被人民大众弃之如敝屣——尽管如此，他的影响力似乎从未减弱。总是有人被他蒙骗，甘心受他唆摆。每天都会有受其指使的密探和破坏者被思想警察抓获。他是一支庞大的影子军团的司令，和一帮同谋者成立地下组织，妄图颠覆国家。这个地下组织的名字似乎叫做“兄弟会”。而且谣传有一本可怕的书，概括了一切异端思想，作者就是古德斯泰恩。这本书到处传

播但没有书名。人们提到这本书时都会简单地称其为“该书”。不过人们都是通过云里雾里的传闻了解到这些事情的。任何普通党员假如可以避免的话，都不会提起“兄弟会”和“该书”。

到了第二分钟，仇恨仪式达到了癫狂的程度。人们上窜下跳，以最大的嗓门怒吼着，努力想盖过屏幕里发出的声音。那个头发褐黄个头娇小的女人脸涨得通红，嘴巴一翕一张，仿佛是一条搁浅在陆地上的鱼。连奥布莱恩那张威严的脸也涨得通红。他笔直地端坐在椅子上，健壮的胸膛胀了起来，微微颤抖着，似乎在抵御浪涛的侵袭。温斯顿身后那个黑头发的女孩开始叫嚷着：“猪猡！猪猡！猪猡！”突然间她拿起一本厚厚的新话词典，朝屏幕扔了过去。词典砸中了古德斯泰恩的鼻子，弹了开来，但无情的声音继续说下去。温斯顿的头脑虽然还很清醒，却发现自己和其他人一起叫嚷着，狠狠地踢着椅子的横档。“两分钟仇恨仪式”的可怕之处在于，一个人并没有被强迫参与其中；恰恰相反，不想参与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只消半分钟的功夫，任何伪装矫饰都变得毫无必要。所有人都像被电击了一样，情不自禁地变成了面目狰狞失声尖叫的疯子，陷入恐惧和怨恨的癫狂状态，一心只想着杀戮、虐待、用大铁锤将别人的脸砸烂。但那股狂暴的情绪虚无缥缈而没有指向，就像焊灯的火焰，可以从一个事物转向另一个事物。因此，有那么一会儿，温斯顿的仇恨并没有冲着古德斯泰恩而去——恰恰相反，他痛恨的是老大哥、党和思想警察。而在这样的时刻，他深深地同情着屏幕上那个被众人嘲弄的孤独的异端者——在这个充满谎言的世界上，那个人是真理和理性唯一的捍卫者。但紧接着，他和身边的人站在了同一立场，他似乎觉得对古德斯泰恩的种种诋毁都是真的。这时候，隐藏在他内心深处对老大哥的仇恨变成了热爱，老大哥似乎变得巍峨高大起来，是战无不胜无所畏惧的守护者，像岩石般屹立不倒，抵御着亚洲的游民部落和古德斯泰恩的侵袭。而古德斯泰恩尽管只是一个孤独无助的人，连是否真的还活在世上也尚未可知，但他就像一个邪恶的巫师，光靠言语的力量就足以将文明摧毁。

通过自发的行动，一个人时常能将他的仇恨转移开来。突然间，就像一个人在梦魇中艰难地把头在枕头上扭到一边那样，温斯顿将他的仇恨从屏幕上的那张脸转嫁到了后面那个黑发女孩身上。生动而美妙的幻觉在他的脑海里闪现。他想拿一根橡胶警棍将她活生生打死。他想将她赤身裸体地绑在木桩上，将她乱箭射死，就像圣人塞巴斯蒂安[1]殉难一样。他要强暴她，在高潮的那一刻割开她的喉咙。而且，他比以往更加清楚地意识到为什么他会恨她。他恨她，因为她年轻貌美却没有性欲，因为他想和她上床但从未遂愿，因为她那柔软迷人的腰肢似乎在邀请你的胳膊将其搂住，却只有那条可憎的红色腰带缠在上面，咄咄逼人地标榜着她的纯洁。

仇恨仪式达到了高潮。古德斯泰恩的声音变成了一头羊咩咩咩的叫声，接着，那张脸变成了绵羊的脸。然后，羊脸变成了一个欧亚国士兵，似乎正在逼近，变成可怕的巨人，他的冲锋枪在咆哮，他似乎将从屏幕上一跃而出，前排有几个人真的被吓得坐在椅子上往后畏缩。但就在同时，那个敌人的形象变成了黑发黑须，象征着力量和镇定的老大哥的脸庞，大得几乎充满了整个屏幕，每个人都深深地松了口气。没有人听到老大哥在说什么。那只是几句鼓励的话，在炮声震天的战斗中所说的话，一个字也听不清楚，但只要说出口就足以重新鼓舞起信心。接着，老大哥的脸再次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大字写成的党的三句口号：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但老大哥的脸似乎在屏幕上停留了几秒钟，仿佛那张脸在每个人的眼球中所形成的印象太过于生动鲜明，无法立刻消逝。那个长着褐黄色头发、身材娇小的女人俯身扑在前面的椅背上，朝着屏幕伸出了双臂，

嘴里喃喃自语着：“我的救主啊！”然后，她把脸埋在双手之中，显然正在祈祷。

这时，所有人都开始齐声深沉缓慢而有节奏地哼起了“B—B！……B—B！”[2]哼了一遍又一遍，哼得很慢，第一个B和第二个B之间停了很久——就像某种蛮荒时代的阴沉沉的呓语，在背景声中似乎可以听到赤足的顿地声和手鼓的节拍声。他们一直哼了大约有三十秒钟，这是在情绪高涨的时候经常听到的叠歌。这不仅是一首歌颂老大哥智慧和威严的赞美诗，更是自我催眠的举动，以有韵律的声音刻意将意识扼杀。温斯顿的心里瓦凉瓦凉的。在“两分钟仇恨仪式”中，他会和大家一起陷入癫狂的状态，但这种似人非人、念咒一般的“B—B！……B—B！”总是让他心里充满了恐惧。当然，他和其他人一起神神叨叨，要做其它事情是不可能的。掩饰你的情感，控制你的脸部表情，别人做什么你也跟着做什么，这些都是本能的反应。但有那么几秒钟，他的眼神似乎出卖了他。而就在这时，那件意味深远的事情发生了——如果那件事情真的发生过的话。

那一瞬间他看到了奥布莱恩的眼睛。奥布莱恩已经站了起来。他摘下了眼镜，正以他那标志性的动作将眼镜放在鼻梁上扶好。但两人的眼睛对视了几分之一秒钟的时间，而就在这短暂的一刹那温斯顿意识到——是的，他很清楚！——奥布莱恩和他有着同样的想法。这是错不了的。似乎两人心灵相通，通过眼神传达了彼此内心的想法。“我和你在一起。”奥布莱恩似乎在对他说，“我知道你心里的感受。我完全清楚你轻蔑什么、你仇恨什么、你厌恶什么。但不用担心，我和你在一起！”接着，灵光一闪而逝。奥布莱恩变得和其他人一样面无表情。

就是这样。他不敢肯定这件事到底有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从来不会有任何后续进展。这样的事情只是令他坚信，或令他心生希望，在他身边有党的敌人。或许，关于那个庞大的地下组织的传闻确实是真的——或许“兄弟会”真的存在！尽管经历过无数次逮捕、招供和处决，要弄清“兄弟会”到底是不是只是子虚乌有的传闻仍然是不可能的事情。有

时候他相信“兄弟会”确有其事，有时候他不相信。根本没有任何证据，只有一些杯弓蛇影的信息：几句捕风捉影的对话、公厕墙壁上语焉不详的涂鸦——甚至有一次，两个陌生人相遇了，他们的手势看上去似乎是在打暗语。这些纯属猜测：很有可能这些都是他的臆想。他回到自己的小隔间，没有再去看奥布莱恩一眼。他几乎没有去想如何延续他们俩那一瞬间的交流。即使他知道该怎么去做，这样做也实在是太危险了。就在那一两秒的时间内，两人交流了暧昧的眼神，事情就到此结束。但即使是这样，这也是在幽闭孤独的生活中值得记住的事情。

温斯顿打起精神，坐直了身子，打了个嗝，杜松子酒的味道从胃里涌了出来。

他的眼睛又聚焦在纸上。他发现当他坐在那儿无助地冥思时，手还一直在写个不停，似乎是某种机械动作。而且不再是刚才那潦草笨拙的笔迹。他在光滑的纸上信笔飞扬，以整洁的大字写下了什么呢？——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打倒老大哥

一遍又一遍，写满了半页纸。

他不由得慌张起来。这实在是荒唐，因为写下这些字句其实和他开始写日记的行为一样危险，但他很想将这几张纸给撕掉，彻底放弃写日记这件事。

但是，他没有这么做，因为他知道那是没有用的。无论他是写下了“打倒老大哥”，还是制止住自己没有写下这些话，两者并没有什么区别。无论他是继续写日记，还是不再写日记，两者也并没有什么区别。思想警察还是一样会找上他。他已经犯下了——即使他从未用笔在纸上

写字，也等同于已经犯下了——包罗万象的严重罪名。他们称之为“思想罪”。思想罪是隐瞒不了的。你或许可以成功地隐藏一阵子，甚至隐藏上几年，但迟早他们都会找上你。

事情总是在晚上发生——逮捕行动总是在晚上发生。你突然间在睡梦中被弄醒，粗糙的手摇晃着你的肩膀，灯光明晃晃地刺痛你的眼睛，床边围着一圈严肃的脸庞。大部分逮捕没有经过审判，也没有逮捕报告。人们就这么消失了，大部分是在晚上。你的名字从登记册上被勾掉，你的所有履历都被删除，你曾经的存在被彻底否认，然后被遗忘。你被彻底清除毁灭：经常用的那个词是“人间蒸发”。

他陷入了歇斯底里的状态，开始写字，字迹仓促而潦草。

他们会枪毙我我不在乎他们会不会朝我后脑勺开枪我不在乎打倒老大哥他们总是朝你后脑勺开枪我不在乎打倒老大哥——

他靠在椅背上，有点为自己感到羞愧，放下了笔。突然他听到了敲门声，吓了一大跳。

已经来了！他像只老鼠那样一动不动地坐着，怀着枉然的希望：无论外面是谁，希望他敲一下门之后就会走开。但没有用，敲门声一直持续着。最糟糕的情况莫过于迟迟不开门。他的心忐忑不安，像在咚咚咚地打鼓，但由于长年的习惯，或许他的脸上没有流露出一丝表情。他站起身，脚步沉重地朝房门走去。

---

[1]圣塞巴斯蒂安（St. Sebastian，？—268），古罗马帝国德奥克里先大帝（Emperor Diocletian）时期的基督教殉道者，传闻是被绑在木桩上，乱箭射死。

[2]B—B是英文“老大哥”（Big Brother）的字母缩写。

第二章

温斯顿将手搁在门把上时，看到那本日记本还摊开着搁在桌子上。上面密密麻麻地写着“打倒老大哥”这五个字，字体大得几乎隔着房间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他怎么会做出这么愚蠢的事情。但他发现，就算他吓得魂飞魄散，他也不愿在墨迹未干的时候把日记本合上，弄脏那光滑的纸面。他倒吸了一口凉气，打开房门，心里顿时涌过一股如释重负的暖流。门外站着一个面容憔悴苍白的女人，头发稀疏，脸上布满了皱纹。

“噢，同志，”她说话时声音很干涩，像在哀声抱怨，“我想我听到你进屋了。你能过来看看我家厨房的水槽吗？它堵住了，而且——”

那是帕森斯太太，同一层楼一位邻居的妻子。（党并不赞成用“太太”这个称呼——你应该称呼每个人为“同志”——但遇到有些女人，这个称呼本能地就会用上。）她大约三十岁，但看上去苍老得多，脸上的褶子让人觉得里面藏污纳垢。温斯顿跟在她后面穿过走廊。几乎每天他都得做这些烦人的业余修理工作。胜利大厦是老公寓，建于1930年前后，就快倒塌了。天花板和墙壁的石膏总是片片剥落，一遇到结霜水管就会爆裂，天一下雪屋顶就会漏水，供热系统虽然没有完全关闭，但总是只供应一半的暖气，目的是为了厉行节约。除非你能自己搞定，否则维修工作得经过高高在上的委员会的批准，就算是修补一面窗玻璃也可能得等上两年。

“当然，这只是因为汤姆不在家。”帕森斯太太含糊地说道。

帕森斯家的公寓比温斯顿的公寓大一些，别有一番脏乱的情形。每件东西看上去都破破烂烂的，似乎被人踩过一脚，仿佛曾有体型庞大的动物到这里肆虐过。体育器械——曲棍球棒、拳击手套、一个爆了的足球、一条里朝外翻转过来的汗淋淋的短裤——全部堆在地板上，桌子上

摆满了脏兮兮的碗碟和书页卷了角的健身书籍。墙上挂着青年团和少年侦察队的红旗，还有一张全幅尺寸的老大哥的海报。和往常一样，屋里有一股煮卷心菜的味道，整座大厦都有这股味道，但汗臭味更加浓烈一些——而且你一闻就知道是某个现在不在这儿的人留下的汗味，虽然你说不出为什么会知道这一点。在另一间房里，电屏里还在播放着军乐，有人正拿着一把梳子和一张厕纸吹奏着，努力想跟上军乐的节拍。

“是孩子们。”帕森斯太太略带忧虑地看了房门一眼，“他们今天没出去，当然——”

她总是习惯在说到一半的时候就停下来。厨房那个水槽盛满了浑浊的绿水，就快溢出来了，比卷心菜的味道更难闻。温斯顿跪下来检查水管的角接头。他不喜欢动手，他不喜欢弯下腰，这老是会让他开始咳嗽。帕森斯太太看上去很无助。

“当然，要是汤姆在家的话他一下子就弄好了。”她说道，“他喜欢做这些事情。汤姆的手巧得很。”

帕森斯是温斯顿在真理部的同事。他略显肥胖但很活跃，是个很傻很天真的缺心眼笨蛋——那种完全不会提出质问，一心一意吃苦耐劳的人，比思想警察更加可靠地维持了党的稳定团结。三十五岁的时候他很不情愿地离开了青年团，而之前他是少年侦察队的成员，在超过法定年龄一年之后才加入了青年团。他在真理部从事的是不需要动脑筋的低端工作，不过他是体育委员会和其它委员会的先进分子，积极组织集体远足、自发游行、节约行动和义务劳动。他会抽着烟斗，带着无言的自豪感，告诉你过去四年来他每晚都会去社区中心露个面。无论他去到哪儿，身上总是有一股浓烈的汗味，暗地里提醒你他的生活有多么辛苦，即使他走开后，汗味仍然驱之不散。

“你有扳手吗？”温斯顿问道，摆弄着角接头上的螺帽。

“扳手，”帕森斯太太立刻显得踌躇不定，“我真的不知道。或许孩子们——”

又是一阵靴子的跺地声和吹着梳子发出的巨响，孩子们冲进了客

厅。帕森斯太太拿来了扳手。温斯顿放空了积水，强忍着恶心将那团堵塞了水管的头发清理掉。他就着水龙头的冷水尽量将自己的手指洗干净，然后回到另一间房里。

“举起手来！”一个野蛮的声音喊道。

一个英俊而神情凶悍的九岁小男孩从桌子后面蹿了出来，拿着一把玩具自动手枪威胁着他，而他那小两岁的妹妹拿着一块木头摆出同样的姿势。两人都穿着蓝色短裤和灰色衬衣，戴着红领巾，这身打扮是少年侦察队的制服。温斯顿将双手举过头顶，感觉很不自在，因为那个孩子的态度是那么凶狠，完全不像是在玩游戏。

“你是叛徒！”小男孩叫嚷着，“你是思想犯！你是欧亚国的间谍！我会开枪打死你，我会让你人间蒸发，我会把你发配到盐矿去！”

突然间，两个孩子在他身边雀跃叫嚷着：“叛徒！”“思想犯！”小女孩模仿着哥哥的一举一动。这一幕情形有点吓人，就像在逗老虎幼崽玩一样，很快它们就会长大，变成食人猛兽。那个男孩子的眼里闪烁着刻骨的敌意——显然，他很想踢打温斯顿，而且他知道自己很快就会长大，将想法付诸行动。温斯顿心想，幸好他拿的不是真枪。

帕森斯太太的视线不安地从温斯顿身上转到孩子们身上，然后又转了回去。客厅的采光好一些，他饶有兴味地发现她脸上的褶子里真的藏着污垢。

“他们就是这么吵。”她说道，“他们很失望，因为他们不能去观看绞刑，所以才会这样。我太忙了，不能带他们去，而等汤姆下班回来又太晚了。”

“为什么我们不能去看绞刑？”那个小男孩大声嚷嚷着。

“要去看绞刑！要去看绞刑！”那个小女孩仍在雀跃叫嚷着。

温斯顿记起来了，几个欧亚国的囚犯因战争罪将于今天傍晚在公园里被处以绞刑。这种事情大概每个月会举行一次，是人们喜闻乐见的活动。孩子们总是吵着要去观看行刑的过程。他向帕森斯太太辞别，朝门口走去。但在走廊上还没走出六步远，有什么东西击中了他的后脖子，

火辣辣的疼，似乎被一根炽热的铁丝扎了一下。他猛然转过身，刚好看到帕森斯太太把儿子拽进门道，那个小男孩把弹弓藏进口袋里。

“古德斯泰恩！”房门关上的时候，那个小男孩高嚷着。但令温斯顿最惊诧的，是帕森斯太太灰扑扑的脸上那无助而惊恐的神情。

回到公寓里，他快步经过电屏，又坐在桌子旁边，仍在揉着自己的后脖子。电屏里的音乐已经停了。一个字正腔圆的军人般的声音正在宣读刚刚在冰岛和法罗群岛之间抛锚固定的新型漂浮要塞的武器装备介绍，语调似乎有点暴戾。

他想，那个女人带着那两个孩子，生活一定充满了恐惧。再过一两年，他们就会日日夜夜地监视着她，看她有没有离经叛道的行为。如今几乎所有的孩子都那么可怕。最可怕的是，经过类似少年侦察队这样的组织的培养熏陶，他们被系统地改造成无法无天的小恶棍，但他们绝不会反叛党的纪律。恰恰相反，他们热爱党，热爱和党有关的一切：歌曲、游行、旗帜、远足、拿着木头步枪军训、高喊口号、崇拜老大哥——对他们来说，这些都是崇高的游戏的一部分。他们的一切憎恨都指向外界的目标，他们反对国家公敌，反对外国人、叛徒、破坏分子、思想犯。过了三十岁的人都害怕自己的孩子，这几乎成了正常的事情。而这是有理由的，因为基本上每个星期《泰晤士报》都会刊登一幅照片，描述某一个偷听父母谈话的小孩——通常被冠以“少年英雄”的称号——窃听到不可告人的内容，然后向思想警察告发自己的父母。

被弹丸击中的疼痛渐渐平息了。他漫不经心地拿起笔，思索着还要在日记本里写些什么。突然他又想起了奥布莱恩。

几年前——到底多久了？应该是七年前的事了——他梦见自己正走在一间漆黑的房间里。有个人坐在一边，当他经过的时候，对他说道：“我们将在没有黑暗的地方相遇。”声音非常平静，几乎可以说是随口说出来的——只是一句表白，而不是命令。他继续走着，没有停下脚步。有趣的是，当时，在梦中，这句话并没有在他心中留下很深刻的印象，直到后来他才渐渐地理解这句话的含义。他记不得是在做梦之前还

是做梦之后与奥布莱恩第一次见面。他也不记得什么时候他第一次认出梦中的那个声音就是奥布莱恩的声音。但不管怎样，他认出了他的声音。在漆黑中对他说话的那个人就是奥布莱恩。

温斯顿一直不敢肯定——就算今天早上有过眼神上的交流，他还是不敢肯定到底奥布莱恩是敌是友。甚至可以说这件事似乎并不重要。他们之间相互理解，这比友爱或党员情谊更加重要。他曾说过“我们将在没有黑暗的地方相遇”。温斯顿不知道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只是知道这句话将以某种方式实现。

电屏里头的声音暂停了。凝滞的空气中传来嘹亮优美的军号声。那个声音几乎刺耳地说道：

“注意！大家请注意！马拉巴前线传来了最新消息。我们的部队在南印度取得大捷。经上级授权，我在此宣布，此次军事行动或许将大大缩短战争的进程。以下是新闻报道——”

温斯顿心想，坏消息要来了。一点不错——在血淋淋地描述欧亚国的军队如何被消灭殆尽，多少多少人被杀被俘之后，电屏里紧接着播出了一则通告：从下个星期起，巧克力的供给配额将从三十克减到二十克。

温斯顿又打了个嗝。杜松子酒的酒力开始消退，他现在只觉得很泄气消沉。电屏——或许是为了庆祝胜利，或许是为了让人们忘却巧克力减量的坏消息——大声地放起了《大洋国，一切都是为了你》。你应该起身肃立。但是，现在他坐在这里，没有人看得见他。

《大洋国，一起都是为了你》变成了轻音乐。温斯顿走到窗边，背对着电屏。天还是晴朗而寒冷。远处，一枚火箭炸弹爆炸了，传来了低沉的巨大回响。如今每星期会有二三十枚火箭炸弹落到伦敦。

下面的街道上，那张破破烂烂的海报被风吹拂着，不停地扑扇，上面“英社”那两个字时隐时现。英社。英社神圣的原则。新话、双重思想、历史的可变性。他觉得似乎自己在海洋底部的丛林里游弋，消失在一个怪异的世界里，而他自己就是一头怪兽。他很孤独。过去已经消逝

了，而未来不知道会怎样。他怎么知道现在活着的人当中有没有一个人与他站在同一阵线呢？他又怎么知道党的统治不会永远继续下去呢？他看到了真理部白色的大楼那三句口号，似乎看到了答案：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两毛五的硬币。上面也用小而清晰的字体镌刻了那三句口号，另一面则镌刻着老大哥的头像。即使在硬币上，那双眼睛也在一直盯着你。硬币上、邮票上、书的封面上、旗帜上、海报上、烟盒的包装上——那双眼睛无处不在，一直在盯着你，它的声音包围着你。无论睡着或是醒着，工作或是吃饭，在室内还是在室外，洗澡还是上床——你都无处可逃。你拥有的，只不过是头颅里那几立方厘米的空间。

太阳西斜了，真理部层层叠叠的窗户上不再有阳光闪耀，看上去阴沉沉的，就像一座碉堡上面的枪眼。在它那庞大的金字塔形的阴影下，他的心缩成一团。这座建筑坚不可摧。一千枚火箭炸弹也无法将其轰倒。他的心里再次泛起疑惑，他是为了谁而写日记呢。为了未来，为了过去——为了一个或许只是虚幻的时代。迎接他的不仅会是死亡，而且将会是彻底的毁灭。这本日记将被烧成灰烬，而他则将人间蒸发。只有思想警察会阅读他写了些什么，然后将其销毁，从记忆中消除。当你连一丝痕迹也没有留下，连在一张纸上留下匿名的字句都无法做到时，你又怎么能向未来发出呼吁呢？

电屏鸣响了十四点。他必须在十分钟内离开。他必须在十四点三十分之前回去上班。

奇怪的是，报时的钟声似乎为他平添了新的勇气。他是一具孤独的幽灵，在唠叨着没有人会听到的真相。但只要他说出这些话，从某种意

义上说历史的延续性就不会中断。延续人类道统的关键不在于有没有人听到你的话，而在于保持理智的清醒。他回到桌子旁边，浸了浸钢笔，继续写道：

> “致未来或过去的人——那时候思想是自由的，那时候的人千姿百态，而且生活并不孤单——那时候还有真理这回事，做过的事情不容抵赖。
>
> 一封来自统一的时代，来自孤独的时代，来自老大哥的时代，来自双重思想的时代的信。
>
> 此致！”

他已经死了，思忖到他似乎觉得到了现在他才能明确表达自己的思绪，踏出关键性的一步。每一个行为的结果都蕴涵于行为本身。他写道：

> “思想罪并不导致死亡；思想罪就是死亡。”

现在他已经知道自己是一具行尸走肉，重要的事情就是尽可能久地活下去。他右手的两根手指沾了墨水。就是像这样的细节可能会将你出卖。部里某个好事的狂热党员（或许是一个女人——就像那个长着褐黄色头发的小个子女人或虚构司的黑发女孩）会开始怀疑为什么他会在午休的时候写字，为什么他会用老式的钢笔，他写了些什么——然后跑到某个对口的部门告密。他走到浴室，仔细地用粗糙的深棕色肥皂将墨迹洗干净，那肥皂磨擦着皮肤，感觉就像一层砂纸，用来洗掉墨迹最好不过了。

他把日记本放到抽屉里。想着把它藏起来是没用的，但至少他可以确认它是不是被人发现了。在页脚上摆一根头发未免太过于明显，他用指尖撮起一粒肉眼看得见的白色沙尘，搁在封面的角落里，如果有人动过这本书的话，它就会掉落下来。

第三章

温斯顿梦见了他的母亲。

他觉得母亲失踪的时候，他应该才十或十一岁。她个头高挑，五官轮廓分明，沉默寡言，动作缓慢，长着一头美丽的金发。他对父亲的记忆更加模糊，只依稀记得他又瘦又黑，总是穿着整洁的深色衣服（温斯顿还记得父亲的鞋底非常薄），戴着眼镜。他们两人应该是在五十年代第一波大清洗的时候遇害的。

母亲正坐在他下方很深的地方，怀里抱着他的妹妹。他不记得妹妹长什么样了，只记得她是个孱弱的小婴儿，总是一声不吭，长着一双大大的、亮晶晶的眼睛。她们俩都抬着头看他。她们俩在地底下——好像是在井底或坟墓深处——那个地方已经在他下面，离他很远，而且越沉越深。她们在一艘沉船的雅座上，透过正在变暗的水，抬头看着他。雅座里仍有空气，她们仍可以看到他，而他也看得到她们，但她们就一直往下沉，往下沉，沉到绿色的水里，再过一会儿水就会将她们彻底淹没，再也看不见了。他就在光明和空气中，而她们却快被淹死了。她们沉进水中，是因为他在上面。他知道这一点，而她们也知道这一点。从她们脸上他看得出她们知道这一点。她们的脸上和心里都没有在责备他，只是知道她们必须死去，这样他才能继续活着，而这是不可避免的事情。

他不记得发生了什么事情，但他知道在他的梦中，出于生活所迫，为了让他活下去，母亲和妹妹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这样的梦，既保留了梦中场景的那种特质，同时却也是一个人精神生活的延续，从中你得以了解到一些事实与理念，而当你醒来时，那些事实与理念似乎仍然新奇而富有价值。现在让温斯顿突然间感到惊诧的是母亲的死。那已经是将近三十年前的事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悲伤痛苦的事情不可能再发

生了。他觉得悲剧只属于遥远的过去，那时候还有隐私、爱与友谊，那时候一家人会互相扶持，不需要问为什么。回忆起母亲让他心如刀割，因为她至死都爱着他，而那时候他太年轻太自私，无法回报她的爱；因为不知道出于何故，他已经不记得了，她是如何为了坚定不移的个人原则而牺牲了自己。他知道如今这种事情不会再发生了。如今只有恐惧、仇恨和痛苦，却没有精神上的尊严，没有深刻或复杂的悲哀。他似乎在母亲和妹妹大大的眼睛里看到了这一切，她们隔着绿水抬头看着他，她们在水底下数百英寻[1]的地方，而且还在继续往下沉。

突然间，他置身于夏天的傍晚，站在一块狭窄松软的草皮上，夕阳斜照，大地被镀上一层金辉。他眼前的风景经常在梦境中出现，他不能肯定是否在真实的世界里也见过这番景色。在他醒着的时候，他称之为“黄金国度”。那是一片古老的、兔子啃咬过的田野，有一条小径蜿蜒横穿而过，到处是鼹鼠的土洞。田野对面是参差不齐的篱笆，旁边长着榆树，轻风吹过，树枝微微颤动，茂密的叶子如同女子的秀发轻轻飘拂着。在不远的地方，虽然看不见，但有一条缓缓流淌的清澈的小溪，柳树下的水潭里鲦鱼正在畅游。

那个黑发女孩穿过田野，朝它们走去。似乎只是一个动作，她脱光了身上的衣服，厌嫌地将其扔到一边。她的身躯白皙光滑，但并没有勾起他的欲望——事实上，他几乎没怎么去看她的身躯。在那一刻他的心中激荡着对她将衣服抛到一边的那个动作的钦佩与赞美之情。她的动作是那么优雅洒脱，似乎可以将整个文化和整个思想体系消弭于无形，似乎手臂潇洒地那么一挥，老大哥、党和思想警察全都被视若无物。而那个动作也是属于遥远的过去。温斯顿醒来了，嘴里说出了“莎士比亚”这个名字。

电屏正发出刺耳的鸣笛声，以同样的音调足足响了三十秒。现在是七点十五分，办公室文员的起床时间。温斯顿扭动着身躯下了床——他赤身裸体，因为身为外部党员，他每年只有3000点的布票，而一套睡衣就要花掉600点——拿起放在椅子上的脏兮兮的汗衫和短裤。三分钟后

就是广播体操时间。他猛地咳嗽起来，整个人弓了下去，醒过来后他总是会咳嗽。他的肺都快咳出来了，得仰面躺下来，深深地吸几口气才能恢复呼吸。咳嗽使他的血管膨胀起来，静脉曲张溃疡开始发痒。

“第三十到四十组！”一个尖利的女声叫嚷着，“第三十到四十组！请就位。第三十到四十组！”

温斯顿在电屏前面立正站好，上面已经显示出一个年轻女人的样子，精瘦而结实，穿着束腰衣服和体操鞋。

“曲臂伸展运动！”她高声说道，“和我一起做。一、二、三、四！一、二、三、四！加油，同志，投入一点！一、二、三、四！一、二、三、四！……”

咳嗽虽然很难受，但温斯顿的脑海里还残存着梦境留下的印象，而健身操有节奏的运动多多少少恢复了他的记忆。他机械呆板地前后挥舞着手臂，脸上露出做广播体操时应有的冷漠而愉快的表情，他正在努力回忆童年时的情景。这实在是太难了。五十年代末之前的任何事情都已经模糊不清了。你没有外部记录可以查阅，连你自己的生平也模糊不清。你记得的只是一些或许并没有发生过的大事件，你记得一些事件的细节，却无法捕捉住当时的氛围，而且中间留下了许多空白，你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所有的一切都变了。连国家的名字和地图上的形状也变了。比方说，一号空降带那时候并不是这个名字。那时候叫英格兰或不列颠。不过，他很肯定伦敦一直都叫伦敦。

温斯顿无法明确地记得他的国家没有在打仗的时候，但在他童年的时候应该有过一段相当长的和平时期，因为他记得小时候发生过一次空袭，大家都猝不及防惊慌失措。或许就是那一次原子弹落到了科尔切斯特。他不记得空袭是怎么回事了，但他记得父亲抓住他的手，仓惶地绕着一段螺旋形的楼梯跑到地底下很深很深很深的地方。楼梯在他的脚下嘎吱发响，走到最后他的双腿实在是累得不行，他开始呜咽痛哭，父子俩只好停下来休息。他的母亲动作缓慢而迷离，被落在后面很远。她抱着他那还是婴儿的妹妹——或许她只是抱着一捆毛毯，他不记得妹妹那

时候出生了没有。最后，他们来到一处拥挤嘈杂的地方，他发现那是一个地铁站。

石板地上到处都坐着人，有些人紧紧地挤在一起，坐在上下铺的铁架床上。温斯顿和他的父母亲在地上找了一处地方安顿下来，旁边是一个老汉和一个老妇，并排坐在一张铁架床上。那个老汉穿着一件得体的深色西装，头顶的黑鸭舌帽往后推到了后脑勺上，露出苍苍的白发。他脸色通红，蓝色的眼眸泪汪汪的。他散发着杜松子酒的味道，似乎从他的皮肤里渗出来的不是汗而是杜松子酒，你或许会以为从他眼睛里溢出来的泪水也是醇正的杜松子酒。不过，虽然他有点醉醺醺的，但他也受到真挚而无法忍受的痛苦的折磨。温斯顿以他孩子的心灵感知到可怕的事情刚刚发生了，那是无法原谅也无法弥补的事情。他似乎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那个老头挚爱的某个人——或许是他的小孙女——死掉了。每隔几分钟那个老头就重复着说道：

“我们不应该相信他们的。我说过了，老妈，不是吗？这就是相信他们的下场。我一直都这么说。我们不应该相信那帮混蛋的。”

但他们不应该相信哪帮混蛋，温斯顿就不记得了。

从那时起，战争就一直持续下去，但严格来说，已经不是同一场战争了。在他童年的时候，有几个月在伦敦发生了令人十分困惑的巷战，有的战斗他还记得很清楚。但要追溯整个战争时期的历史，说出在什么时候是哪些人在和哪些人打仗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没有任何文字记录或口述记录提到过与当前政治联盟不同的政治形势。比方说，现在是1984年（假定真的是1984年），大洋国与东亚国结盟，正和欧亚国在打仗。无论是公共场合还是私底下的谈话，从来没有人说过这三方势力曾有过不同的合纵连横的情况。事实上，温斯顿清楚地知道，就在四年前，大洋国是与欧亚国结盟，在与东亚国交战。但这只是他刚好记得的一条偷偷私藏的信息，因为他的记忆并没有令人满意地受到控制。按照官方的说法，变更盟友这样的事情从来没有发生过。大洋国正与欧亚国为敌，因此大洋国一直以来都与欧亚国为敌。当前的敌人总是代表绝对

的邪恶，因此无论过去还是未来，与之同路都是绝对不可能的。

恐怖的是——当他痛苦地强迫自己的肩膀往后仰时（他们双手托着臀部，以腰部为轴摇晃着身体，这个动作据说能锻炼背部的肌肉），他又一次想到了这个已经浮现过无数回的想法——恐怖的是，或许事实果真如此。如果党能够将魔掌伸到过去，说这件事或那件事从未发生过——那不是比酷刑和死刑更加可怕吗？

党说大洋国从未与欧亚国结盟。而他，温斯顿·史密斯，知道就在四年前大洋国曾经一度与欧亚国结盟过。但这一情况哪里有记录呢？这件事只存在于他的脑海里，很快就会被消除掉。如果其他人都接受了党制造的谎言——如果所有的记录都在讲述同一个谎言——那么谎言就会被当成历史，成为真相。“谁控制了过去，”党的口号说道，“谁就控制了未来；而谁控制了现在，谁就能控制过去。”而过去，虽然究其本质可以被改变，但从未被改变过。现在是真实的就永远都是真实的。这是很简单的事情。你要做的事情就是无休止地战胜你自己的记忆。他们称之为“现实控制”，在新话中叫做“双重思想”。

“稍息！”那个女教练嚷道，态度和蔼了一些。

温斯顿将双臂垂在身体两侧，缓缓地深吸了一口气。他的精神陷入了双重思想的迷宫中。他知道，又不知道。真相他完全了然于胸，而他说出口的都是精心构筑的谎言。他同时接受两种互相抵触的想法，他明明知道这两个想法完全冲突，却能两者都相信。以逻辑对抗逻辑；否定道德却又倡导道德；相信民主不可能实现，又相信党是民主的守护神；忘记一切应该忘记的事情，而当有需要的时候又能记得起来，然后立刻又将其忘却；而最重要的是，要将同样的思想过程应用于该过程本身。最高境界是这样的：你有意识地让自己陷入无意识状态，然后，又对你刚才所做的自我催眠毫无察觉。就连理解“双重思想”这个词你也需要运用双重思想。

那个女教练又命令他们立正。“现在，我们看看谁能碰到脚指头！”她热情地说道，“同志们，请从臀部开始。一、二！一、

二！……”

温斯顿讨厌这个动作，让脚跟到屁股火辣辣的疼，而且最后总是会让他又猛烈咳嗽一番。他顾不上保持冷静而高兴的状态。他觉得其实过去并不只是被篡改了，而是被完全摧毁了。当你只有记忆而没有任何记录时，你怎么能够确认哪怕是最明显的事实呢？他想记起在哪一年他第一次听说老大哥的名字。他觉得那应该是六十年代的事了，但要得到确认根本没有可能。当然，在党史中，从革命伊始老大哥就一直担任领袖和守护者的角色。他的功绩渐渐被越推越前，甚至延伸到光怪陆离的三四十年代，那时候资本家仍戴着奇怪的圆柱形的礼帽，坐着闪闪发亮的小汽车或装着玻璃边厢的马车在街道穿行。他不知道这一幕情形到底是真实的还是杜撰出来的。温斯顿甚至不记得党是什么时候创立的。他相信1960年之前自己没有听说过“英社”这个词，但它在旧话中的形式可能是“英国社会主义”，也就是说——在此之前它就已经存在了。每件事情都消失在迷雾中。有时候，你能清楚地指出某件事是谎言。比方说，党史书籍里说是党发明了飞机，这件事不是真的。他记得很小的时候就有了飞机。但你无法证明什么。根本没有任何证据。生平中只有那么一次，他的手里掌握了确凿的证据，证实历史曾被篡改。而那一次——

“史密斯！”电屏里面那个沙哑的声音嚷道，“6079号温斯顿·史密斯！是的，就是你！腰弯低一点！你能做得更好的。你没有尽力去做。腰弯低一点！好多了，同志。现在，全体都有，稍息，看着我。”

温斯顿全身上下热汗淋漓。他仍然面无表情。不要表现出不悦！不要表现出憎恨！一个小小的眼神就会将你出卖。他站在那儿，看着那个女教练将双臂举过头顶——动作谈不上优雅，但很简练高效——然后弯下腰，将手指的第一个关节压在脚趾下面。

“看到了吧，同志！这就是我要看到你做到的。再看着我。我三十九岁了，生了四个孩子。现在，看好了。”她又弯下腰，“你看到了吧，我的膝盖没有弯曲。有心的话，你们都可以做到。”站直身子的时候她补充道：“任何不到四十五岁的人都绝对可以碰到自己的脚指头。不是

每个人都能有奔赴前线浴血奋战的机会，但至少我们都应该保持健康。记住，我们的好男儿正在马拉巴前线奋战！还有漂浮要塞上的水手！想象一下他们所要克服的困难。现在，再试一下。好多了，同志，好多了。”女教练补充了一句鼓励的话，因为温斯顿猛地一俯身，膝盖没有弯曲就碰到了脚趾，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做到了。

---

[1]英寻（fathom），英制长度单位。1英寻=2码=6英尺，约合1.85米。

第四章

一天的工作开始了，温斯顿将讲写器拉到身旁，将话筒上面的灰尘吹走，戴上眼镜，下意识地长长叹了口气，虽然他就在电屏跟前，也抑制不住自己。然后他将已经从办公桌右边的气动输送管中送过来的四个纸卷一一展开订好。

小隔间的三面墙上有三个孔。右边是讲写器和小小的气动输送管，用以传递书面指示；左边是稍大一点的气动输送管，用来传递报纸；而在端壁上有一个长方形的狭槽，外面罩着栅栏，温斯顿一伸手就可以够着。这个东西是用来处理废纸的。整座大楼有数以千计，甚至数以万计这样的狭槽。不仅每个房间都有，而且走廊里隔几步远就有一个。不知道为什么，它们被戏称为“记忆洞”。当一个人知道某份文件需要销毁，甚至看到一张废纸掉在地上时，他的本能反应就是掀起最近的记忆洞的栅栏，把要销毁的文档或废纸扔进去，一股热气流就会将东西运到隐藏在大楼某处的巨大火炉那里销毁。

温斯顿审视着那四张展开了的纸，每张纸上面只有一两行字，都是以简略的行话写成的——不是地道的新话，但大部分是新话的词汇——这是真理部内部通用的语言。内容如下：

> 《泰晤士报》17.3.84　修正老大哥非洲讲话误报
> 《泰晤士报》19.12.83　三年计划83年第四季度预测误印勘正本期
> 《泰晤士报》14.2.84　修正富部巧克力误报
> 《泰晤士报》3.12.83　报道老大哥当日命令双倍不好提及非人全部重写归档前送交审阅

温斯顿带着一丝满足感将第四则信息放到一边。这是一件需要高度细致和责任感的工作，得放到最后才进行。另外三件工作都是例行公

事，但第二件工作或许意味着单调乏味地审阅一连串数字。

温斯顿按下电屏上的“过期刊物”这个按钮，要求把应该修正的《泰晤士报》刊目送过来，刚过几分钟气动输送管就把它们送来了。他所收到的信息指明了哪些文章或新闻报道的内容由于某种缘故需要进行更改，用官方语言来说，是进行修正。比方说，三月十七号的《泰晤士报》刊登了前一天老大哥的讲话，他预测说南印度前线的局势将会保持平稳，而欧亚国不久将在北非发起进攻。结果呢，欧亚国最高指战部偏偏避开北非，在南印度发起进攻。因此，重新撰写老大哥的讲话非常必要，要能塑造他料事如神的形象。还有一次，十二月十九日的《泰晤士报》刊登了官方对1983年第四季度同时也是第九个三年计划第六季度各种消费品产量的预测。而今天这期杂志刊登了实际产量的报道，预测的每一个数字都错得很离谱。温斯顿的工作是修正原来预测的数据，使它们和后来的数字相一致。第三则信息指出了一个非常简单的纰漏，只消几分钟的工夫就可以搞定。不久前，就在二月份，富足部许下了承诺（用官方的词汇讲，“确保”），说在1984年全年巧克力的定量供应不会削减。事实上，正如温斯顿所预料到的，从这周末开始巧克力的定量供应从三十克削减到了二十克。而他需要做的，就是将原来的承诺改成一则警告，说四月份的时候如有必要，定量供应将会减少。

温斯顿处理完每一则信息后，就将他口述记录下来的更正文字夹在相对应的《泰晤士报》刊目里，然后将它们放回气动输送管。接着，几乎是出于下意识的动作，他将最初送来的指示和自己写了字的纸条统统扔进记忆洞里面，付之一炬。

这些气动输送管通向看不见的迷宫，他不知道里面具体会发生什么事情，但他大体知道会是怎么一回事。当哪一期需要更正的《泰晤士报》所有的修改文字都已提交并校勘完毕后，该期刊物就会被重新印刷，原来的刊物被销毁，由修正过的版本取代，进入档案。这一从不间断的修改过程不仅应用于新闻报纸，而且应用于书籍、期刊、小册子、海报、传单、电影、音轨、卡通和相片——任何一种有政治意义或意识

形态意义的文字材料或档案。日复一日，甚至分分秒秒，历史总是被不断修正、与时俱进。这样一来，党所作出的每一个预测都可以通过档案得以证实是正确英明的。而任何新闻或意见，只要与当前的需要不相一致，都不得存在于记录中。所有的历史都被不断改写，只要有必要，就将原有的史实推翻，重新书写内容。一旦完事，没有人能够证实历史曾经被篡改过。记录司规模最为庞大的部门要比温斯顿现在上班的办公室大得多，里面有专人负责追踪收集所有业已被取代的书籍、报纸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并将其销毁。有几期《泰晤士报》由于政治联盟的变动或老大哥的预言没能准确实现，被改写了十来次之多，仍然以原先的刊号摆放在档案中，没有一份原来的版本能指证它曾被篡改过。书籍也遭受被召回并反复改写的命运，然后重新发行，没有人能够指出里面的内容已被篡改。就连温斯顿收到的那些书面指示也从未提及或暗示要进行信息伪造，上面只是说要对疏漏、笔误、印刷错误或引用错误进行修正，为的是使报道更加准确，而且温斯顿处理完工作后就会立刻将那些书面指示销毁。

但事实上，在修改富足部的数字时，他觉得这根本称不上是捏造事实，只是用一则胡说八道的信息替代另一则胡说八道的信息。你所处理的材料与现实世界根本八竿子打不着。原先的数据和经过修正的数据全都是虚构出来的。很多时候，你就在自己的脑海里凭空想象。比如说，富足部预计本季度靴子的产量是1.45亿双，而实际产量只有6200万双。而温斯顿将预测的数字修正为5700万双，这样一来就满足了超额完成生产目标的要求。但无论是6200万还是5700万还是1.45亿，统统都不是事实。很有可能，根本一双靴子也没有制造出来。更有可能的是，没有人知道到底生产了多少双靴子，对此也毫不在乎。每个人所知道的，就是每个季度名义上都有天文数字一般的靴子被生产出来，而大洋国或许得有一半的人民没有鞋穿。每一个记录在案的事实，事无大小，也都是如此。一切都消失在朦朦胧胧的世界里，到最后，连年份和日期都无法加以确认。

温斯顿瞥了一眼大厅。在对面的小隔间里，一个下巴发青、打扮得油光水亮的小男人正在忙碌地工作。他叫提洛岑，膝盖上放着一份折起来的报纸，嘴巴紧挨着讲写器的话筒。看样子他似乎不想让别人听到他正在对着电屏说些什么。他抬头看了一眼，眼镜闪过一道仇恨的光芒，直指温斯顿这个方向。

温斯顿和提洛岑不熟，也不知道他在从事什么工作。记录司的工作人员不会谈论自己的工作。在长方形、没有安窗户的大厅里有两排小隔间，不停地响着纸张的沙沙声和对着讲写器压着声音说话的嗡嗡声。这里有十几个工作人员，虽然温斯顿每天看见他们在走廊里匆忙奔走或在“两分钟仇恨仪式”中手舞足蹈，却连他们的名字都不知道。他知道他隔壁小隔间里那个长着褐黄色头发、身材娇小的女人每天奔波忙碌，她要做的事情就是追踪并删除报刊上面已经人间蒸发者的名字，因为这些人被视为从未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由她做这份工作再合适不过了，因为她自己的丈夫几年前也人间蒸发了。隔着几个小隔间坐着一个斯文萎顿、似乎正在做白日梦的家伙，他的名字叫安普弗斯，长着毛茸茸的耳朵，非常擅长韵律诗和格律诗。他正在篡改那些在意识形态方面犯了错误但出于某种原因必须保留在诗集中的诗歌——他们将篡改过的作品称为修订本。而这间大约有五十个工作人员的大厅只是庞大复杂的记录司里的一个小科室，一个小小的细胞而已。在它的前后上下左右，还有无数其他工作人员在从事难以想象的复杂工作。这里有极为宽敞的印刷车间，部门编辑和排版专家在装备精良的工作室里伪造相片；这里有电屏节目部门，工程师、制片人和一队队精心挑选的仿声特型演员在这里工作；这里有许多书目文员，他们的工作就只是列出需要被召回的书目和期刊的清单；这里有巨大的贮藏室，用以保存已经修正过的档案；还有隐蔽起来的火炉，用于销毁原来的那些书刊报纸。在某个匿名的地方，负责指挥工作的主脑人物正在调度安排所有的工作，制定政策，指示历史的哪一个部分应该保存，哪一个部分应该加以篡改，哪一个部分不应该继续存在。

而记录司本身只是真理部的一个部门而已。真理部的主要职责不是重新构建历史，而是向大洋国的公民供应报纸、电影、课本、电屏节目、戏剧、小说——各种各样的信息、指导或娱乐，从一尊雕像到一则口号，从一首韵律诗到一部传记作品，从小孩子的拼写课本到一册新话词典。真理部不仅要满足党的各种需求，而且还有另外一班人马在为无产阶级谋福利。这里有一个包罗万象的独立部门，专门负责处理无产阶级文学、音乐、戏剧和娱乐。这个部门编撰毫无价值的报纸，里面除了运动、犯罪和占星术之外几乎没有其它内容，此外还有诲淫诲盗的五便士一本的短篇小说、色情电影和缠绵悱恻的情歌，这些全都是由一个类似于万花筒、名叫“创作器”的机械设备创作而成的。甚至还有一个科室——在新话中的名字叫色情科——专门制作低俗无比的色情内容，密封之后被运走，除了负责制作的人外，党员一律不得翻阅。

温斯顿在工作时，三则信息从气动传送管里滑了出来，但任务都很简单，在“两分钟仇恨仪式”打断工作之前，他已经将它们处理好了。“仇恨仪式”结束后，他回到自己的小隔间，从架子上拿下新话词典，将讲写器推到一边，擦拭干净眼镜，然后开始进行今天早上主要的工作。

温斯顿生活中最大的乐趣就是寄情于他的工作。大部分工作是枯燥乏味的例行公事，但有的工作错综复杂，很有难度，让你醉心其中，就像在解一道数学题时会忘乎所以一样——你得精心伪造信息，没有什么可以作为指导，你只能凭借着自己对英社原则的理解，并猜测党会要你怎么处理。温斯顿很擅长这种事情。有时候他甚至被安排了修正《泰晤士报》社论的工作，这些社论完全是用新话撰写而成的。他展开刚才放在一边的那则信息，里面的内容如下：

> 《泰晤士报》3.12.83　报道老大哥当日命令双倍不好提及非人全部重写归档前提交审阅

在旧话（或标准英语）中，这则信息或许可以这么解读：

> “1983年12月3日《泰晤士报》关于老大哥命令的报道非常令人不满意，里面提到的个体根本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全文重新改写，并在归档之前将稿件送交上级审阅。”

温斯顿将那篇出了岔子的文章通读了一遍。似乎当天老大哥的命令主要是在褒扬一个名叫FFCC的机构所做的工作。这个机构为漂浮要塞的水手和船员供应香烟和其它慰藉。一个名叫威特斯的同志是身居要职的内部党员，被单独点名并予以授勋嘉奖，荣获二等功勋奖章。

三个月后，FFCC突然无缘无故被撤销了。可以想象得到，威特斯和他的下属如今声名狼藉，但这件事在报刊或电屏都没有报道。这是意料之中的情况，因为政治犯被审判或被公开谴责是罕有的事情。在大清洗中，成千上万的人被牵涉其中，叛徒和思想犯受到公开审判，并可怜巴巴地坦白自己的罪行，最后被处决，但这种特殊的公审几年才发生一次。更普遍的现象是，那些反党分子凭空消失了，从此音讯全无。他们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无人知晓。他们当中或许有的还活着。在温斯顿认识的人中，不算上他的父母亲，有三十个陆续消失了。

温斯顿轻轻地用回形针挠了挠鼻子。在对面的小隔间里，提洛岑仍然鬼鬼祟祟地趴在讲写器旁边。他把头抬起了一会儿，眼镜又闪烁着那充满敌意的光芒。温斯顿不知道提洛岑同志是不是在从事着和自己同样的工作。这是完全有可能的事情。太棘手敏感的工作从来不会交给单独一个人处理，但另一方面，交给一个团队去做又等于公开承认捏造事实的行径正在发生。很有可能，有十来个人正在同台竞技，撰写不同版本的老大哥讲话，然后内部党员的某位主脑人物会从中挑选一个版本，加以编辑，然后经过一番必要的交互引用的复杂流程，最后，被选中的谎言就会成为永久记录，成为真理。

温斯顿不知道为什么威特斯会身败名裂。或许是因为贪污或失职；或许老大哥只是将一个太受欢迎的下属清理掉；或许威特斯或某个他身

边的人被怀疑有异端倾向；又或许——这是最有可能的情况——这种事情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清洗和人间蒸发是政府机制中必要的组成部分。信息中唯一确凿的线索是“讲述非人”这四个字，这意味着威特斯已经死了。当有人被捕的时候，你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死定了。有时候被捕的人会被释放，活上个一年半载，然后再被处决。很多时候，你明明以为已经死了很久的人会像幽灵一样在公审中出现，招供出几百个同伙之后再次消失，这一次就再也不会出现了。但威特斯已经是一个“非人”。他已不复存在，他从未存在过。温斯顿判定，仅仅将老大哥讲话的口风调转过来并不够。最好是将讲话内容改头换面，变得与原来的主题毫无关联。

他可以把这篇演讲写成司空见惯的对叛徒和思想犯的谴责，但这未免有点过于明显，而捏造前线战事大捷，或第九个三年计划获得超额生产的胜利或许牵涉太多的档案记录。他要做的，是写一篇完全虚构的文章。突然间，他有了灵感，决定塑造某个叫奥吉维同志的形象，该同志最近在战斗中英勇牺牲。有时候老大哥会在当日的命令中褒扬某个出身寒微的普通党员，他认为他们的生平与牺牲是其他党员应该追随的榜样。那天他应该在褒扬奥吉维同志。事实上，根本没有奥吉维同志这么一个人，但几行报道和几张伪造的相片就可以将其塑造出来。

温斯顿想了一会儿，然后把讲写器拉到身边，开始以熟悉的老大哥的文风撰写文章。老大哥的文风很有军人风格，又有点矫情，因为他很喜欢用设问句，然后立刻作出回答（同志们，从这件事情中我们可以得到什么教训？教训就是——这是英社基本原则的体现——等等等等），很容易进行模仿。

三岁的时候，奥吉维同志就只玩军鼓、冲锋枪和模型直升飞机等玩具。六岁的时候——经特别批准，比规定早了一年——他加入了少年侦察队。九岁的时候他已经成为队伍里的指导员。十一岁的时候，他向思想警察揭发了自己的叔叔，因为他无意间听到了叔叔和别人在说话，他觉得里面有犯罪倾向。十七岁的时候，他已经成为了反性爱青年同盟的

区组织领导。十九岁的时候，他设计出了一种手雷，方案被和平部采纳，在第一次武器实验中一颗手雷就炸死了三十一个欧亚国的战俘。二十三岁的时候，他在战斗中牺牲。当时他带着重要文件驾驶直升飞机飞越印度洋，几架敌机穷追不舍，他将机关枪绑在身上增加重量，从直升飞机上跳到海里，连同那些重要文件一起葬身大海——老大哥说，这样的牺牲实为万人所景仰。老大哥还对奥吉维同志生平的纯洁和一心一意进行了高度评价。他是个彻底的禁欲主义者，不抽烟，没有娱乐，坚持每天在体育馆里锻炼一小时，并且发誓终身不娶，因为他觉得婚姻和照顾家庭会让他无法二十四小时全情投入工作。在他的谈话中只有英社的原则思想，他以战胜欧亚国的敌人为生命中唯一的目标，积极追捕间谍、工贼、思想犯和叛徒。

温斯顿在内心里挣扎着是否要授予奥吉维同志功勋奖章，最后他决定不这么做，因为这会增加不必要的档案交互引用工作。

他又瞥了一眼对面小隔间的竞争者。他似乎知道提洛岑也在忙于同一件任务。他不知道谁的文章最后会被采纳，但他坚信会是自己的文章。一小时之前，他还没虚构出奥吉维同志，而现在他已经成为了事实。他觉得奇怪的是，你只能创造死人，却无法创造活人。奥吉维同志从未存在于现在，但存在于过去，而当伪造行为被遗忘时，历史中就真有其人，就像查理曼大帝或恺撒大帝一样，有着确凿的史实加以证明。

第五章

食堂在地底下的深处，天花板很低矮。排队吃午饭的人慢慢地往前挪。房间里已经满是人了，嘈杂的声音震耳欲聋。从柜台的栅栏里，炖汤的蒸汽扑面而来，带着一股酸酸的金属味道，但掩盖不住胜利牌杜松子酒的酒味。在房间的远端有一个小吧台，其实就是在墙上挖了个洞。在那里可以买到杜松子酒，一毛钱就能喝上一大口。

“可找到我要找的人了。”温斯顿身后冒出一个声音。

他转过身，原来是他的朋友塞姆，在研究司上班。或许，“朋友”这个词不是很贴切。如今你没有朋友，只有同志，但有的同志要比别的同志相处起来更开心一些。塞姆是个语言学者，研究新话的专家。事实上，他是编撰第十一版新话词典的庞大专家团中的一员。他身材瘦小，个头还没有温斯顿大，长着深色的头发和大而外凸的眼睛，带着哀愁而嘲讽的意味，和你说话的时候似乎在审视着你的脸庞。

“我想问你还有刮胡刀片吗？”他问道。

“一片也没有！”温斯顿有点内疚，回答得很急，“我哪儿都找遍了，但就是找不到刀片。”

每个人都在找你要刮胡刀片。事实上，他有两片没有用过的刀片，他一直攒着没用。刀片紧缺已经持续好几个月了。无论是什么时候，总会有一些生活必需品是党的商店无法供应的，有时候是羊肉，有时候是羊毛织品，有时候是鞋带，而现在是刮胡刀片。如果真要找的话，你只能近乎偷偷摸摸地到“自由”市场去碰碰运气。

“同一片刀片我已经用了六个星期了。”他又撒了个谎。

队伍又往前挪了一下。大家停下来后他又转身对着塞姆。每个人都拿着一个油腻腻的金属盘子，是从柜台尽头那堆盘子里拿过来的。

“昨天你去看处决囚犯的绞刑了吗？”塞姆问道。

“我在工作。”温斯顿漫不经心地说道，“我想观看电影的时候可以看到。”

“看电影可没那么带劲儿。”塞姆说道。

他那双带着嘲讽意味的眼睛在温斯顿的脸上游移不定，那双眼睛似乎在说：“我知道你。我看穿你了。我很清楚为什么你不去看处决囚犯的绞刑。”塞姆是个正统而恶毒的知识分子。他会以一种令人讨厌的沾沾自喜又心满意足的态度大谈直升飞机轰炸敌人的村庄、思想犯的审判与交待罪行，以及在友爱部地牢里的秘密处决。和他说话你总得费很大的劲儿让他离开那些话题，如果可能的话，让他谈论一下关于新话的专业术语，在这方面他是权威，而且内容很有趣。温斯顿微微转过头，避开那双漆黑的大眼睛的审视。

“那次绞刑蛮好看的。”塞姆回忆说，“我觉得他们把囚犯的腿绑在一起有点扫兴。我喜欢看他们踢腿的样子。而最好看的是，到最后舌头完全伸了出来，而且是蓝色的——鲜艳的蓝色。让我着迷的正是这一细节。”

“下一位！”那个拿着长柄勺、穿着白围裙的无产者叫嚷着。

温斯顿和塞姆将他们的盘子从栅栏下面推过去。盘子上立刻倒满了平时吃的午餐——一小碗灰红色的炖汤、一块面包、一小块奶酪、一杯没有加奶的胜利牌咖啡和一块糖精。

“那边有一张桌子，就在电屏底下。”塞姆说道，“我们走过去时顺便买一杯杜松子酒。”

杜松子酒倒进了没有把手的瓷杯里。两人穿过拥挤的房间，把盘子放在金属桌面上。有人在桌子的一个角落洒了些汤水，看上去脏兮兮的，像是呕吐的秽物。温斯顿拿起他那杯杜松子酒，停了一下，鼓起勇气将里面那闻起来有股汽油味的液体吞了下去。他眨巴着眼睛，挤出眼里的泪水，突然发现自己饿了。他开始大勺大勺地喝着炖汤，里面乱七八糟，有几块海绵状的粉红色的东西，应该是人造肉。直到炖汤吃得干干净净之后，两人才继续说话。温斯顿左后方的桌子旁边有人正在喋喋

不休地说个不停，语速很快，而且急促含糊，就像鸭子嘎嘎嘎的叫声，在房间的响声中显得很刺耳。

“词典进行得怎么样了？”温斯顿抬高了嗓门以压过噪声。

“很慢。”塞姆回答，“我负责编撰形容词。真是太美妙了。”

一提起新话他的精神立刻为之一振。他把自己的盛汤小碗推到一边，一只秀气的手拿起面包，另一只手拿起奶酪，前倾着身子，这样他就可以不用扯着嗓门说话。

“第十一版将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版。”他说道，“我们将彻底完善新话——它将具备最终的语言形态，成为大家唯一通用的语言。当我们完成这本词典后，像你这样的人就得从头开始学起了。我敢说你以为我们主要的工作是发明新的词汇。根本不是这样！我们在摧毁词汇——每天我们都在摧毁数以十计乃至数以百计的词汇。我们将语言简化为最基本的结构。第十一版词典里的每一个词到2050年都不会被淘汰。”

他饥饿地咬着面包，吃了好几口后才带着学究的热情继续说话。他那张黝黑枯瘦的脸眉飞色舞，他的眼睛不再带着嘲讽的神情，变得蒙眬迷离起来。

“摧毁词汇真是太美妙了。当然，删除最多的是动词和形容词，但名词中也有好几百个可以清除掉。不只是同义词，还有反义词。说到底，一个词只是作为另一个词的对立面而存在又有什么必要呢？一个词本身就蕴含了它的对立面。以‘好’这个词为例吧，如果有‘好’这个词，‘坏’这个词有存在的必要吗？‘不好’就可以表达出反面的意思了嘛，还更好呢，因为它就是‘好’的对立面，而‘坏’则不一定是这个意思。又比如说，如果你想表达比‘好’更强烈的意味，那一连串语义模糊一无是处的词汇，如‘优秀’和‘杰出’什么的，又有什么存在的意义呢？‘加好’就足以表达这个意思，如果你还想加强语义，说‘倍加好’就可以了。当然，我们已经在使用这些词语了，但到了新话的终极阶段，其它语言形式将彻底消失。到了最后，‘好’与‘坏’的概念将只有六个词语加以表示——而事实上，就只是一个词。温斯顿，难道你不觉得这很

美妙吗？当然，这是源于老大哥的想法。”他想了一下，补充了这么一句。

听到老大哥的名字，温斯顿的脸上显现出热切的神情，但是塞姆立刻察觉得出他不够热情洋溢。

“你还没有真正理解新话，温斯顿。”他几乎是以伤心的口吻说道，“即使当你在书写新话的时候，你的内心仍在以旧话进行思维。我读过几篇你发表于《泰晤士报》的文章，写得不错，但那些是经过翻译的作品。你的心里仍在坚持旧话，坚持那些模糊不清而没有意义的细微含义。你无法理解摧毁单词的美妙之处。你知道吗？新话是世界上唯一一门词汇在逐年减少的语言。”

当然，温斯顿知道这一点。他微笑着，觉得自己最好不要开口说话。塞姆又咬了一口那块黑漆漆的面包，稍稍嚼了嚼，然后继续说道：

“难道你不明白，新话的目的就是为了限制思想的范围？到最后我们将使思想犯罪成为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因为届时将没有表达犯罪的词语。任何需要表达的概念都只会用一个词语进行表达，含义非常明确，所有的附属含义都会被抹除和遗忘。在第十一版这本词典里，我们已经就快实现这一点了。但这个过程会很漫长，到你我死后很久仍将继续。每一年的词汇都会减少，而意识的范围也会随之逐渐缩小。当然，即使是现在，一个人也没有理由和借口犯下思想罪，这是能否自律和现实控制的问题。但到最后自律和现实控制将没有必要。当语言臻于完美时，革命就将大功告成。新话就是英社，而英社就是新话。”带着神秘的满足感，他补充道：“温斯顿，你有没有想过，等到2050年，活着的人将没有一个能明白我们现在正在进行的对话？”

“除了——”温斯顿疑惑地想说些什么，但打断了自己的话。

“除了那些无产者”这句话已经在他的舌尖打转，但他制止了自己，因为他不能肯定这句话会不会有离经叛道的意味。但是，塞姆已经知道他想说什么。

“无产者谈不上是人，”他轻描淡写地说道，“到了2050年——或许

更早——旧话所蕴含的所有知识将会消失。从前所有的文学作品都已经被统统销毁了。乔叟、莎士比亚、弥尔顿、拜伦——他们将只存在于新话的版本中，不仅内容会有所改变，而且会变得与它们原本的内容完全相反。甚至连党的文学作品也会改变。甚至连口号也会改变。连自由的概念都已经消失了，又何来‘自由即奴役’这句口号呢？整个思维方式将会发生改变。事实上，以后不会有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思考这回事。正统思想意味着不思考——无须思考。正统思想就是无意识。”

突然间，温斯顿想到，真到了那么一天，塞姆就会人间蒸发。他确信这一点。塞姆太聪明了，他看得太透，而且说得太直白了。党不喜欢这样的人。终有一天他会突然消失。这个命运就写在他的脸上。

温斯顿吃完了自己的面包和奶酪。他坐在椅子上，稍微侧转身，喝着他那杯咖啡。在他左边隔壁的桌子边，那个说话声很刺耳的男人仍在说个不停。一个年轻女人背对着温斯顿坐着，或许是他的秘书，正在倾听他所说的话，看上去似乎他说什么她都热烈认同。不时地，温斯顿听到“我觉得你说得太对了，我同意你的看法”这样的话，声音很年轻，而且带着女性的傻气。但即使那个女孩正在说话，那个男人的声音也从未中断过一刻。温斯顿见过这个男的，但除了他在虚构司担任要职之外，对他一无所知。他约莫三十岁，脖子很有肌肉，嘴巴大而灵活。他的头微微往后仰，他坐的那个角度刚好让他的眼镜被灯光射到，温斯顿只看到两个空白的圆片，而看不到眼睛。有点让人觉得害怕的是，从他嘴里滔滔不绝说出口的话中几乎一个字也听不清楚，温斯顿只听到这么一句——“最终彻底消灭古德斯泰恩主义”——说得非常快，似乎全部连在一起，就像一行铸在一起的铅字。至于其它内容，那只是一通叽里呱啦的噪音。但是，虽然你听不清那个男的在说些什么，但你很清楚大体上的内容。或许他正在痛斥古德斯泰恩，并要求对思想犯和破坏分子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或许他正在严厉谴责欧亚国军队的暴行；或许他正在歌颂老大哥或马拉巴前线的英雄——这些都无关紧要。无论他说了些什么，你都可以肯定地说每个字都合乎正统思想，体现了纯粹的英社精

神。温斯顿看着那张没有眼睛，嘴巴迅速张合着的脸庞，有种奇怪的感觉，似乎他不是一个真人，而是一具人偶。他说话根本没有经过大脑，直接就脱口而出。他说出的内容是由字句组成的，但那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说话：那是无意识下的神神叨叨，就像一只鸭子在嘎嘎嘎地叫。

塞姆沉默了一会儿，拿着他那把汤勺蘸着洒在桌子上的汤汁画图案。另一张桌子边的那个男的还在嘎嘎嘎地说个不停，虽然周围很嘈杂，但还是能听得很清楚。

塞姆说道："新话里有这么一个词，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鸭讲'，就像鸭子一样聒噪。这个词非常有趣，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思，用在敌人身上是贬义，而用在你认同的人身上则是褒义。"

毫无疑问，塞姆将会人间蒸发，温斯顿心里又这么想，觉得有点悲伤，虽然他很清楚塞姆看不起他，而且不大喜欢他，只要被他找到因由的话，他一定会告发自己是个思想犯。塞姆有点不大对头。他太聪明，不懂得收敛、高傲自大，也不懂得装疯卖傻保护自己。你不能说他怀有异端思想。他信奉英社的原则，他崇拜老大哥，他为胜利而欢呼，他仇恨异端，不仅是出于真心实意，而且态度非常狂热，能够紧跟时势，一般党员根本望尘莫及。但是，他总是有一副玩世不恭的派头，总是说一些最好不该说的事情，他读过太多的书，还总是去画家和音乐家聚集的栗子树咖啡厅。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也没有不成文的规矩禁止经常光顾栗子树咖啡厅，但那个地方笼罩着阴云。那些身败名裂的老一辈革命领导人在被最终清洗之前经常会去那里。据说，古德斯泰恩本人多年前有时就光顾过那里。塞姆的命运会是怎样并不难预料，但是有一件事可以肯定：要是塞姆察觉到温斯顿藏在心头的那些秘密想法，哪怕只有三秒钟，他也会立刻向思想警察告发他。当然，每个人都会这么做，但塞姆会比其他人更加积极主动。光有热情是不够的，正统思想应该是无意识的。

塞姆抬头看了一下。"帕森斯来了，"他说道。

他的语气似乎在补充说："那个该死的傻瓜。"和温斯顿同住在胜利

大厦的帕森斯正穿过房间走来——他中等个头，身材略胖，长着一头金发和一张青蛙般的面孔。他三十五岁，脖子和腰身已经长出了一圈圈的赘肉，但动作依然轻快如小男孩。他的样子就像一个大块头的小孩，虽然他穿着制服，但看到他你就不禁会想象他穿着少年侦察队那身蓝色短裤和灰色衬衣，戴着红领巾的样子。一想起他，你总会在脑海里浮现出他那胖嘟嘟的膝盖和卷起袖子的粗短胳膊。事实上，在集体远足或其它体育活动中，只要一有机会帕森斯就会换上短裤。他热情洋溢地和两人打招呼："你好，你好！"然后坐了下来，身上散发出浓烈的汗臭味，红扑扑的脸上挂满了汗珠。他那股汗臭味实在是太呛人了。在社区中心看到湿漉漉的球拍把手你就会知道他刚打过乒乓球。塞姆拿出了一张纸条，上面写了长长的一行字，正拿着一支墨水铅笔检阅着上面的内容。

"看看他，吃午饭的时候还在工作。"帕森斯推搡着温斯顿，"真是积极，呃？你在看什么呢，老伙计？我猜都是些对我来说太费脑筋的东西。史密斯，老伙计，我告诉你哦，我一直在找你呢。你忘了交钱给我。"

"交什么钱？"温斯顿下意识地去掏钱。一个人的工资大约得有四分之一用于支付各种自愿的捐款，名目繁多，很难一一记录。

"为了仇恨周筹款。你知道的——家家户户都得捐钱。我是我们那栋楼的司库。我们将全情投入——上演一出好戏。告诉你吧，要是胜利大厦的旗帜不是整条街最大的，那肯定不是我的错。你答应过要给我两块钱。"

温斯顿掏出两张皱巴巴脏兮兮的钞票，递给了帕森斯，他在一个小本子里作了记录，字写得很端正，就像文盲写字一样。

"顺便说一下，老伙计，"他说道，"我听说我家那个小兔崽子昨天用弹弓打到你了，我狠狠地训斥了他一顿。我警告他要是再敢捣蛋的话就把弹弓没收。"

"我想他没能去看行刑有点不高兴。"温斯顿说道。

"啊，对哦——我要说的是，这体现了正确的态度，不是吗？他们

俩都很调皮捣蛋，两个都是这样，但积极性可真是没的说！当然，他们一心想着就是少年侦察队和战争。你知道我家那个小女孩上星期六队里组织去伯坎姆斯提德远足的时候做了什么事吗？她叫上另外两个女孩，从远足活动里溜开，整整一个下午都在跟踪一个古怪的男子。她们足足尾随着他走了两个小时，穿过树林，然后到了亚莫沙姆的时候向巡逻队告发了他。”

“她们干吗要这么做？”温斯顿问道，心里有点吃惊。帕森斯带着胜利的口吻继续说道：

“我女儿肯定他是敌人的间谍——或许是利用降落伞空降过来的。但关键是这一点，老伙计。你觉得是什么让她对他起了疑心吗？她注意到他穿着一双样子很奇怪的鞋——她说她从未见过有人穿那样的鞋。因此，他有可能是外国人。她只是个七岁的小姑娘，很聪明吧？”

“那个男的怎么样了？”温斯顿问道。

“啊，这个我可就不知道了。但我可不会觉得奇怪，如果他——”帕森斯摆出步枪瞄准的姿势，嗒了一下舌头，模拟开枪的声音。

塞姆仍在读着那张纸，漫不经心地说道：“干得好。”

“我们当然不能掉以轻心。”温斯顿附和着。

“我想说的是，毕竟我们正在打仗。”帕森斯说道。

似乎为了印证他的话，他们头顶上的电屏传出了军号声。不过，这一次不是在宣布军事胜利，只是宣布富足部的一则通告。

“同志们！”一个年轻人热情洋溢地说道，“请注意，同志们！我们向你们传达一则好消息。我们迎来了生产线战斗的胜利！各类消费品的产量数字表明，生活水平比起去年提高了起码百分之二十。今天上午，大洋国举国上下自发举行了游行仪式，员工们走出工厂和办公室，高举旗帜走上街头，向老大哥表达对这一喜讯的感激和爱戴，在他的英明领导下，我们过上了幸福的新生活。以下是完成统计的数字。粮食产量——”

“我们幸福的新生活”这个词组重复了好几遍。最近富足部很喜欢用

这个词组。军号声让帕森斯正襟危坐，专注而严肃地倾听着新闻报告，看上去很受启发，又有点无聊。他搞不清那些数字，但他知道它们带来了富足繁荣。他掏出一根脏兮兮的大烟斗，里面装着半烟斗焦黑的烟草。烟草每周限量供应一百克，很少有人能将烟斗装满。温斯顿正抽着一根胜利牌香烟，小心翼翼地横握着烟管。明天才有新的烟草发放，而他只剩下四根香烟了。现在他正将远处的噪音从耳朵里过滤掉，专注于电屏里传出来的报道。似乎群众自发组织游行，感谢老大哥将巧克力的供应增加到了每周二十克。而他知道昨天刚刚宣布巧克力的定量供应减少到了每周二十克。才过了二十四小时，他们就已经相信了吗？是的，他们相信了。帕森斯轻松地相信了，因为他蠢得像头牲畜。另外一张桌子边那个看不见眼睛的男人狂热地相信了，要是有人说上周的供应是三十克，将会受到义愤填膺的斥责，并将人间蒸发。而塞姆运用双重思想，也相信了。那么，是不是就只有他一个人仍记得这件事？

电屏继续传出不可思议的统计数据。和去年相比，粮食多了，衣服多了，房子多了，家具多了，饭锅多了，燃料多了，船只多了，直升飞机多了，书籍多了，孩子多了——什么东西都多了，除了疾病、犯罪和精神病。年复一年，分分秒秒，所有的个体和事物都在蓬勃地发展。和塞姆刚刚做的那样，温斯顿拿起汤勺，舀着洒落在桌子上的灰白色的肉汤，拉出一丝长长的痕迹画着图案。他满怀愤怒地思索着物质生活的方方面面。情况一直都是这样吗？食物一直都是这种味道吗？他环顾着食堂。天花板很低矮，房间里挤满了人。由于被无数身体摩擦过，四面墙壁都很脏。破破烂烂的金属桌椅摆得非常近，坐着的时候手肘总会碰到一起，而且汤勺是弯曲的，盘子都是缺了口的，白色的杯子都是粗制滥造的，每样东西都油腻腻的，裂缝里满是尘垢。到处都弥漫着一股混合着劣质杜松子酒、劣质咖啡、带着金属味的汤水和脏衣服的酸臭味。你的肚子和皮肤总是在提出抗议，心里有一种上当受骗、被剥夺了应有的东西的感觉。的确，他不记得情况有过大不一样的时候。他只记得任何时候饭都吃不饱，身上穿的内衣和袜子一直满是破洞，家具总是破破烂

烂的，房间总是没有暖气，地铁总是挤满了人，房子总是摇摇欲坠，面包总是黑漆漆的，茶水总是味道寡淡，咖啡总是很难喝，而烟总是不够抽——除了人工合成的杜松子酒外，没有什么东西价格便宜而且数量充足。当然，随着年岁渐长，情况越来越糟糕。当一个人由于生活是那么不便、那么肮脏、物资那么稀缺而觉得难过，由于漫长的冬天、黏糊糊的袜子、从不运作的电梯、冰冷的水、粗糙的肥皂、老是会掉烟草的香烟、总是有股怪味的食物而觉得难过时，这些难道不足以表明生活本不应该如此吗？为什么一个人非得记得很久很久以前的情况曾经很不一样，他才会觉得无法忍受呢？

他又环顾着食堂。几乎每个人都那么丑陋，即使不穿着那身蓝色的制服也好看不到哪里去。在房间的远处，有一个身材瘦小、长得像蟑螂的男人正在喝着咖啡，一双小眼睛总是在狐疑地左顾右盼。温斯顿心想，如果你不去看周围情况的话，你会轻易地相信党所倡导的理想体格真的存在，甚至大部分人都是如此——身材高大肌肉发达的青年男子和金发大胸的年轻女郎，全都充满活力，肌肤晒成古铜色、无忧无虑。事实上，据他看到的情况判断，一号空降带的大部分人都身材瘦小，肤色黝黑，而且相貌丑陋。为什么各个部门里会有这么多长得像蟑螂的人：个子矮胖的小男人，早早就开始发福，腿脚很短，动作敏捷而鬼鬼祟祟，大胖脸上长着小眼睛，神情令人捉摸不定。在党的统治下，这种人似乎混得最好。

随着另一声嘹亮的军号响起，富足部的通告结束了，取而代之的是轻快的音乐。帕森斯被一连串数字鼓舞起热情，将烟斗从嘴里抽了出来。

“今年富足部干得真不赖。”他后知后觉地晃了晃脑袋，“顺便说一下，史密斯老伙计，我想你应该没有刀片让给我吧？”

“一片也没有。”温斯顿回答，“我自己用同一片刀片都用了六个星期了。”

“啊，好吧——只是问问而已，老伙计。”

“抱歉。”温斯顿回答。

在富足部发布通告时，隔壁桌子的聒噪声暂时停止了，现在又像刚才一样大声地说个不停。不知道为什么，温斯顿突然发现自己在想着帕森斯太太，想着她那头卷发和脸上的褶子里的污垢。再过两年，那两个孩子就会向思想警察告发她。帕森斯太太将会人间蒸发，塞姆也会人间蒸发，温斯顿也会人间蒸发，奥布莱恩也会人间蒸发，而帕森斯则永远不会人间蒸发，那个看不见眼睛老是聒噪不停的家伙不会人间蒸发。那些在部门迷宫一样的走廊里穿梭自如、长得像蟑螂一样的小男人也不会人间蒸发。那个黑发女孩，那个来自虚构司的女孩——她也永远不会人间蒸发。他似乎本能地知道谁能幸存，谁又会死去，但到底是什么让人幸存下来，这是说不清道不明的事情。

这时他被吓了一大跳，从遐想中清醒过来。隔壁桌子的女孩半转过身，正在看着他。她就是那个黑发女孩。她正侧着身子看他，神情很专注好奇。两人四目交投，她立刻转头看着别处。

温斯顿的脊梁开始冒出冷汗，心里觉得很恐惧，这种感觉稍纵即逝，但在他心里留下了挥之不去的阴影。为什么她在看着他？为什么她一直在跟踪他？不幸的是，他不记得当他坐下来的时候她是已经坐在那边的桌旁了呢，还是后来才过来的。但昨天在进行“两分钟仇恨仪式”时，不知出于何故，她就坐在他身后。很有可能她真正的意图是监听他，听他是否叫嚷得够大声。

他原先的想法又回来了：或许她并不是思想警察，而是业余的密探，而这种人是最危险的。他不知道她观察他有多久了，或许只是五分钟，很有可能他没有好好控制自己的言谈举止。在公共场合或在电屏的视线范围内走神是极其危险的事情。最细小的事情也会出卖你。一个紧张的抽搐、无意识的焦虑神情、习惯性的喃喃自语——任何反常或有事隐瞒的蛛丝马迹。不管怎样，脸上露出不恰当的表情（譬如说，当听到宣布胜利的消息时露出狐疑的神情）本身就是犯罪。在新话中甚至专门有一个词对其进行表述：这个词叫“脸罪”。

那个女孩又背对着他。或许，她其实并没有在跟踪他，或许连续两天她和他坐得那么近只是出于巧合。他把香烟给掐灭了，小心翼翼地放在桌边。工作结束后他再把烟抽完，假如他能让烟草还留在里面的话。邻桌的那个人很有可能是思想警察的密探，三天之内他可能就会身陷友爱部的地牢，但一个烟头也不能浪费。塞姆把他那张纸折好后放在口袋里。帕森斯又开始说话了。

“老伙计，我告诉过你吗，”他咬着烟斗，得意地笑了起来，“我那两个小鬼朝市场那个老妇人的裙子放火的事情？因为他们看到她用老大哥的海报包裹香肠。他们跟在她后面，用一盒火柴点火烧着她的裙子。我想她被烧伤了，伤得不轻。真是小混蛋，是吧？但这就是火辣辣的热情！那是现在他们训练少年侦察队的先进手段之一——比我那时候棒多了。你知道他们现在给他们配备什么最新款式的设备吗？通过钥匙孔进行窃听的号角状助听器！我家那小姑娘有一天晚上就带了一个回家——在我家的客厅门口试了一下，她觉得比起用耳朵听清晰度提高了一倍。当然，那只是玩具。但这能培养他们正确的观念，是吧？”

这时电屏响起尖利的哨声。这是回岗位工作的信号。三个人都站了起来，争着去搭电梯，温斯顿的那根烟里剩下的烟丝都掉光了。

第六章

温斯顿在日记里写道：

> “三年前，一个漆黑的夜晚，在一座大型火车站旁边的窄巷里，她正站在墙里的门道旁边，头顶就是一盏街灯，灯光昏暗。她的脸很年轻，浓妆艳抹。吸引我的正是那层脂粉，白得像一张面具，还有那张涂得很鲜红的嘴。女党员从来不化妆。街上没有其他人，也没有电屏。她开价两块钱。我——”

这时他写不下去了。他闭上眼睛，手指揉着眼窝，将那一幕反复出现的情景给挤压出来。扯着嗓门吼出一连串脏话成为几乎难以抵挡的诱惑，或者以头撞墙，踢翻桌子，将墨水瓶扔出窗外——做什么暴烈、吵闹或痛苦的事情都无所谓，只要能将一直在折磨他的回忆暂时忘却就好了。

他觉得，你最大的敌人就是你自己的心智。在任何时候，你心里的压力很可能会转化为肉眼看得出的症状。他想起了几周前在街上路过时见到的一个人。那个人相貌普通，是个党员，年纪约莫三十五到四十岁，个头又高又瘦，拎着一个公文包。两人相距几米的时候，那个男人的左边脸颊突然由于痉挛而扭曲起来。两人擦身而过时他的脸再度扭曲：就那么抽搐颤抖了一下，就像相机的快门咔嚓一下就过去了，但显然是习惯性的举动。他记得自己当时心里想着：这个可怜的家伙完蛋了。而令人觉得恐惧的是，这其实很有可能是下意识的动作。而最要命的危险是说梦话。他觉得这根本没办法防备。

他吸了口气，继续写道：

> “我和她走进门道，穿过后院，来到地下室的厨房。墙边放着一张

> 床，桌子上摆了一盏灯，灯光调得很暗。她——”

他觉得牙齿发软，他想作呕。和那个女人在地下室厨房的时候，他想起了自己的妻子凯瑟琳。温斯顿已经结婚了——结过婚，或者说仍然处于已婚的状态，因为他知道自己的妻子还没死。他似乎又闻到了地下室厨房闷热的味道，那是一股混合着甲虫、脏衣服和廉价香水，臭不可当的味道，但很有吸引力，因为没有女党员会用香水，你也想象不出她们会这么做。只有无产者们会用香水。在他的心目中，香水味和通奸总是联系在一起。

他跟着那个女人走了，那是两年来他第一次出轨。当然，和妓女苟合是严令禁止的，但有时候你会鼓起勇气违反这一规定。这种事情很危险，但不至于关乎生死。招妓被抓会被判进劳改营五年，如果没有其它罪名的话，这就是最高的刑罚。而招妓是很容易的事情，只要你能不被逮到。在贫民区到处都是愿意卖身的女人。有的出一瓶杜松子酒就可以成交——无产者们被禁止喝酒。暗地里党甚至倾向于鼓励卖淫，因为本能无法完全压抑，而卖淫是宣泄的途径之一。纯粹的肉体放纵并不是什么严重的罪行，但不得公开，也不能享受快乐，只能嫖那些下层阶级的女人。而党员之间的淫乱才是不可容忍的罪行。但是——虽然在大清洗中总是有人会坦白自己犯了这样的罪行——很难想象这样的事情真的会发生。

党的目的不仅仅是要阻止男人和女人结成彼此忠诚的关系——这种关系不利于党的控制。党真正秘而不宣的目的是剥夺性行为的一切欢愉。无论是在婚内还是婚外，真正的敌人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情欲。党员的婚姻必须经过受指派的委员会的同意，而且，那些似乎是出于肉体上互相吸引而希望结合的伴侣总是无法得到结婚许可——虽然这条规定从未明确地加以宣布。婚姻唯一受到认可的目的是生育孩子，为党服务。性交被视为恶心的小手术，就像灌肠一样。这一点当然没有加以明确的文字表述，但从孩提时期开始就以间接的方式对每一个党员的

意识进行潜移默化的灌输。甚至有类似于青年反性爱同盟的组织鼓吹男女应该彻底单身。所有的孩子应该由人工授精（在新话中称之为“人授”）而孕育出来，并由公共机构抚养。温斯顿知道虽然这一构思无法真正实现，但它与党的意识形态是一致的。党在尝试扼杀性爱的本能，如果扼杀不了，那就将其扭曲，将其污名化。他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但这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党的工作在女人身上卓有成效。

他又想起了凯瑟琳。他们已经分居有九年、十年——或将近十一年了。他很少想到她，真是奇怪。有时候连续好几天他会忘记自己已经结过婚了。他们一起生活的时间大约是十五个月。党不允许离婚，但假如没有小孩的话鼓励分居。

凯瑟琳是个金发女郎，个头很高，身材笔挺，举止优雅。她长着一张凶悍的、鹰一般的脸庞，隐约有点贵族气质，但脑袋里其实空空如也。和她结婚没多久，他就发现——或许这是因为他了解她甚于了解其他人的缘故——她在方方面面都是他所遇见的人中最愚蠢、粗俗、无知的一个。她的想法没有一句不是党的口号，只要是党的命令，无论多么愚昧透顶的内容她都可以全盘接受。他在心里给她取了个绰号，叫“人体留声机”。但要不是为了一件事情，或许他愿意和她一直生活下去——性爱。

只要他一碰她，她似乎就会畏畏缩缩，全身僵硬。抱着她就像抱着一个有关节的木偶。奇怪的是，即使当她将他搂在怀里时，他总是觉得同时她也在用尽全身力气将他推开。她全身的肌肉收缩得紧紧的，让他产生了这种感觉。她会紧闭双眼躺在那儿，既不抵抗，也不配合，只是默默承受，实在是令人十分尴尬，而再过一会儿，感觉就会糟糕透顶。但即使是这样，要是两人商量好井水不犯河水的话，他也愿意和她一起生活下去。但奇怪的是，凯瑟琳拒绝这么做。她说如果可以的话，他们必须生一个小孩。于是，只要情况许可，他们会每周固定做爱一次。她甚至会在早上提醒他，似乎在交代某件晚上必须完成、不容遗忘的任务。她为这件事起了两个名字，一个是“生小孩”，另一个是“我们对党

的责任”（是的，她真的这么说）。很快，当指定做爱的那一天临近的时候他就会觉得惶恐不安。不过，幸运的是，他们一直没有小孩。最后她同意放弃尝试，很快两人就分居了。

温斯顿静静地叹了口气，又拿起笔，写道：

> “她往床上一躺，毫无前奏，以你所能想象的最粗俗不堪的姿势撩起自己的裙子。我——”

他见到自己站在昏暗的灯光下，鼻孔里闻到臭虫和廉价香水的味道，甚至到了这个时候，他还在想着凯瑟琳白皙的身体，在党的催眠下永远都是性冷感，令他的心中充斥着挫折感和愤恨。为什么事情总是得变成这样？为什么他不能拥有自己的女人，而是得隔上几年就做这些肮脏的事情泄欲？但真正的恋爱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女党员都是这样。在她们身上，贞洁就像对党的忠诚一样根深蒂固。通过精心设计的早期引导，通过游戏和浇冷水，通过学校、少年侦察队和青年团喋喋不休的思想灌输，通过讲座、游行、歌曲、口号和军乐，她们已经没有了与生俱来的感情。他的理性告诉他一定会有例外，但他打心眼里不相信这个推论。正如党所希望的，她们一个个都冷若冰霜。除了被爱之外，他更渴望做到的，是打破那座贞节牌坊，即使这辈子只有那么一回也愿意。成功地做一次爱就是对体制的反叛。欲望就是思想罪。要是他能成功地唤醒凯瑟琳的性欲就好了，感觉就像在引诱她进行通奸，虽然她是他的妻子。

但故事还得继续写下去。他写道：

> “我点亮灯，在光亮中看着她——”

从漆黑一片中转到煤油灯微弱的灯光下，光线似乎特别明亮。他第一次清楚地看见这个女人。他朝她走近了一步，然后停了下来，心里充

满了欲望和恐惧。他痛苦地意识到自己到这儿来冒着多么大的风险。很有可能巡逻队会将他逮捕，或许他们这时就在门外等候着。他只想走开，放弃他到这儿来想要做的事情——！

这些必须写下来，必须坦白地说出来。在灯光下，他突然看到那个女人是那么苍老。她的脸上涂着厚厚的脂粉，看上去似乎开裂了，像一张硬纸板面具。她的头发里有许多道白绺，而真正可怕的是，她的嘴略微张开着，里面空洞而漆黑，她连一颗牙齿也没有。

他以潦草的笔迹写道：

> “在灯光下，我看见她是个很老的女人，起码得有五十岁了。但我还是走上前，把她给操了。”

他又用手指揉着眼睑。最后他还是写下来了，但他的心情还是那么糟。这个疗法根本没有作用。他只想扯高嗓门破口大骂一通。

第七章

“假如希望尚在的话，”温斯顿写道，“希望就在无产者们身上。”

假如真的还有希望的话，希望一定在无产者们身上，因为无产者们数量众多却被视若无物，他们占据了大洋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只有他们才能积蓄起摧毁党的力量。党是不可能从内部被推翻的。它的敌人，即使它真的有敌人，根本无法团结在一起，甚至无法相互识别。即使传说中的兄弟会真的存在——或许它真的存在——它也根本无法号召起大量的会员，顶多只能三三两两行事。造反只不过是眼神的交流，声调的变化，最多只是偶尔耳语几句。但假如无产者们能意识到自身力量的话，根本不需要进行什么密谋策划。他们只需要站起来，抖一抖身子，就像一匹马抖掉身上的马虱。如果他们愿意的话，明天早上他们就能将党彻底摧毁。迟早他们会这么做的，不是吗？但是——！

他想起有一回他在一条熙熙攘攘的街道上走着，前面不远处一条小巷子那里响起了几百个女人的声音，那是震耳欲聋的吼叫声，夹杂着愤怒与绝望，深沉而洪亮的“噢—哦—哦—哦—噢”的叫声响个不停，就像钟声在回荡一样。他的心猛地一跳。开始了！他心想：暴动开始了！无产者们终于揭竿而起了！他赶到出事的地点，看到两三百个女人正围着街市的摊位，面容如丧考妣，似乎是一艘沉船上面临灭顶之灾的乘客。就在这时，集体性的绝望演化为纷纷扰扰的个人之间的争吵。事情似乎是这样的：有一个摊位在卖锡炖锅，都是些劣质的货品，一碰就破，但任何锅碗瓢盆无论何时都很难买到。现在货突然间卖光了，那些买到了炖锅的女人想拿着东西走人，却被其他女人推来搡去，还有几十个女人围着摊位聒噪，指责摊主偏心，说还有炖锅存放在别的地方。接着又是一番大吵大闹。两个胖乎乎的女人，其中一个披头散发，紧紧抓住一口炖锅不放，想从另一个女人的手里将其夺过来。两人争来抢去，然后炖

锅的把手脱落了。温斯顿厌恶地看着她们。但是，刚才不过几百个嗓子在吼叫，声音就足以惊天动地！为什么她们在真正重要的大事上却从不那样怒吼呢？

他写道：

> “他们不到觉悟的时候，绝不会进行反抗；而他们不进行反抗，就绝对不会觉悟。”

他觉得这句话简直就像是从党的课本里抄录下来的。当然，党宣称无产者们已经从桎梏中获得了解放。在革命之前，他们遭受资本家无情的压迫，他们饿着肚子，忍受鞭笞，女人被迫在煤矿里工作（事实上，女人仍然在煤矿里工作），小孩子们六岁就被卖到工厂里当童工。而与此同时，按照双重思想的原则，党教导无产者们他们生来就低人一等，得像动物一样乖乖听话，服从几条简单的命令。事实上，人们对无产者们的情况所知甚少。根本没有必要去了解他们的情况，只要他们继续工作和繁衍，他们做其它什么事情并不重要。他们自生自灭，就像阿根廷的草原上自由放牧的牲畜，回归一种对他们来说似乎合乎天性的古老生活模式。他们被生下来，在贫民窟长大，十二岁就开始工作，经历短暂的充满魅力和性欲的青春岁月，二十岁就结婚，三十岁就步入中年，大部分人在六十岁的时候就死去。他们从事沉重的体力劳动，照顾家庭和孩子，和邻居吵架，看电影，看足球，喝啤酒，最感兴趣的事情是赌博，这些就是他们所关心的事情。控制他们并不困难。他们当中总是混杂着几个思想警察的密探，传播虚假的传闻，锁定几个有能力闹事的危险分子，将他们消灭。但没有人向他们灌输党的意识形态。无产者们不应该有强烈的政治情感。他们只需要有朴素的爱国主义情怀，在必要的时候能激励他们接受更长时间的工作或分量更少的物资供应就够了。即使有时候心生不满，他们也无从发泄，因为他们没有宏观的理念，只能找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撒气，那些宏观意义上的邪恶总是被他们忽略。

大部分无产者家里甚至没有电屏。连警察也很少干涉过问他们的事务。伦敦的犯罪现象很严重，窃贼、强盗、妓女、毒贩和骗子构成了自己的地下世界，但因为这些事情只发生在无产者的圈子里，因此无足轻重。在所有的道德问题上他们可以奉行旧时的诫律约束。党的禁欲主义并不会强加在他们身上。无产者们滥交不会受到惩罚，还可以离婚。他们甚至可以信奉宗教崇拜，如果他们表现出对于宗教崇拜的需求。他们从不会受到猜疑。正如党的口号所说的："无产者和动物享有自由。"

温斯顿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挠了挠静脉曲张溃疡的部位，那里又开始发痒了。你总是绕不开一个问题，那就是：你根本无从知道革命之前的生活到底是怎样的。他从抽屉里拿出一本孩子的历史课本，是从帕森斯太太那里借来的，开始将一篇课文抄进日记本里。

> "在旧社会（原文如此），在光荣的革命之前，伦敦并不是我们今天所认识的那个美丽的城市。它是一个黑暗、肮脏、悲惨的地方，几乎没有人能吃上饱饭，数十万穷人没有鞋穿，甚至连栖身之处都没有。和你们差不多大的孩子们每天工作十二个小时，要是他们干活稍慢一些的话，狠毒的老板就会拿着鞭子抽打他们，而且只给他们吃发馊的面包屑和清水。然而，就在遍地赤贫之中有几座华丽的宅邸，里面住着富人，有三十个奴仆在服侍他们。这些富人就是资本家。他们身材肥胖，相貌丑陋，面目狰狞，就像下页的图片所描绘的那样。你可以看到那个人穿着黑色的长外套，那叫礼服；戴着古怪的、亮晶晶的、烟囱一样的帽子，那叫高礼帽。这就是资本家的装束，其他人不许穿上这身衣服。世界上任何东西都归资本家们所有，除了他们以外，每个人都是他们的奴隶。他们拥有所有的土地、所有的房屋、所有的工厂和所有的金钱。不服从他们的人将被抓进监狱；或者，他们可以让他失业，最后活活饿死。普通人和资本家说话时必须点头哈腰，摘下自己的帽子，称呼他为'老爷'。资本家们的头子被称为'国王'，而且——"

但他知道接下来会说些什么。书里将提到身穿法袍的主教、身穿貂皮大衣的法官、枷锁、镣铐、老虎凳、九尾鞭、市长大人的晚宴、亲吻教皇脚指头的仪式，还有名为"初夜权"的传统。根据法律规定，每一个

资本家都有权利睡任何一个在他的工厂里做工的女人。这一点或许在给小孩子看的课本里不会提及。

你怎么知道这些内容有多少是谎言呢？或许，比起革命之前，如今普通人的生活真的要好一些。唯一的反面证据只是你自己内心无声的抗议。你本能地知道你的生活条件根本无法忍受，而在别的时候情况肯定不会是这样。现在生活真正的本质令他感到震惊的不是其残酷和没有安全感，而是如此萧条、肮脏、萎靡不振。看看你的周围，生活非但根本不像电屏喋喋不休的谎言所描述的那般美好，而且与党所要达至的理想也有着天壤之别。即使对于一个党员来说，生活的许多方面也根本与政治扯不上关系，只是埋头干着枯燥乏味的工作，坐地铁时拼命挤出一块地方，缝补一只破袜子，乞讨一块糖精片，节约一个烟屁股。党所宣传的理想世界是一个宏伟壮丽却非常可怕的世界——钢铁和混凝土的世界，由丑陋的机器和骇人听闻的武器构成的世界——生活在这个国度里的只有战士和狂热的信徒，整整齐齐地迈步前进，思想统一，口号统一，不停地工作、战斗、胜利、迫害——三亿人都长着同样的脸。现实生活正在走向衰败，在萧条的城市里人们连饭都吃不饱，趿着破了洞的鞋子脚步蹒跚地走来走去。他们住的是十九世纪的房屋，经过修修补补，总是散发着卷心菜和公厕的恶臭。他似乎看到了伦敦的全景，一座广袤而荒凉的城市，堆放着上百万个垃圾桶，还有一张帕森斯太太的相片，上面是一张满面皱纹头发稀疏的脸，无助地捅着堵塞了的下水管道。

他又往下伸手挠了挠脚踝。电屏夜以继日以各种数据轰炸你的耳朵，证明如今人们食物多了，衣服多了，房子好了，娱乐丰富了——比起五十年前的人来说，他们的寿命长了，工作时间短了，体格更大了，更健康了，更强壮了，更开心了，更聪明了，受教育程度更高了。这些话没有一个字能得到证实或证伪。比方说，党宣称如今百分之四十的成年无产者能识字，而在革命前，据说这个数字只有百分之十五。党还说，如今的婴儿死亡率每千人只有一百六十起，而革命前的数字曾经高

达三百起，如此这般这般。这种情形就像一道方程式里有两个未知数。很有可能，历史书上所说的每个字，甚至连那些人们不加质疑就接受的事情，都纯属子虚乌有。据他所知，以前可能根本没有“初夜权”这一法规，也没有资本家这种人物，也没有高礼帽这种服饰。

一切都消失在朦胧中。过去被篡改了，而篡改过去这件事情又被忘却了，谎言成为了真相。这辈子只有那么一回，他掌握了确凿的、无可抵赖的证据，足以指证一桩伪造案——而且是在事情发生之后，这是最重要的。这个证据他握在手中，足足握了三十秒。那应该是在1973年——应该就在那时候，他和凯瑟琳就是在那时候分居的。但那个真正重要的日期得再往前推个七八年。

事件始于六十年代中叶。在这一时期发生了几次大规模的清洗运动，早期的革命领导人被消灭殆尽。到了1970年，除了老大哥本人，其他人无一幸存。那些人都被揭发检举是叛徒和反革命分子。古德斯泰恩逃跑了，躲在没人知道的地方。而其他人中，除了一小部分人失踪之外，大部分人经过声势浩大的公审，招供了自己的罪行后被处决了。最后的幸存者中有三个人，名叫琼斯、阿尔伦森和鲁斯福德。这三个人应该是在1965年被捕的。和许多人一样，他们失踪了一年左右，没有人知道他们是生是死，接着，突然间他们被揪了出来，和往常一样，他们乖乖认罪。他们招供曾向敌人提供情报（那时候的敌人也是欧亚国），贪污公款，谋害多位深受信赖的党员，早在革命开始之前就阴谋反对老大哥的领导，并进行了多起破坏活动，戕害了数十万人的性命。坦白了这些罪行后，他们得到了赦免，恢复了党籍，委以头衔很大但其实没有实权的职务。三人都在《泰晤士报》里发表了长长的自我批评文章，分析自己叛党的原因，并发誓会改过自新。

在他们被释放后，过了一段时间，温斯顿曾在栗子树咖啡厅见到他们三人。他记得当自己的眼角瞥见这三人时，心里觉得十分震惊诧异。他们的年纪都比他大很多，是旧社会的老古董，是党往昔的峥嵘岁月硕果仅存的几位重要人物。地下斗争和内战所塑造的魅力在他们身上仍依

稀可辨。虽然那时候史实和日期已经开始变得模糊不清，但他觉得自己听说他们三人的名字要比听说老大哥的名字还要早了几年。但他们是罪犯、敌人和不可接触的人，在一两年之内将肯定被消灭。落入思想警察手里的人从来没有一个能够逃脱。他们已经是等候被送回坟墓的死尸。

他们身边的几张桌子一个人也没有。被别人看见与这些人接近可不是明哲保身之举。他们静静地坐着，身前摆放着加了丁香的杜松子酒，这是该咖啡厅的特色饮品。在这三个人中，鲁斯福德的样貌令温斯顿感触最深。鲁斯福德曾经是著名讽刺漫画家，在革命之前和革命时期，他那些富有感染力的漫画激起了民众的义愤。即使到了现在，他的漫画作品时不时仍会在《泰晤士报》刊登发表。这些作品都是对他早期风格的模仿，奇怪的是，这些新作毫无生命力，一点儿也不吸引人。它们总是在老调重弹——贫民窟的住房、饥肠辘辘的孩子、巷战、戴着高礼帽的资本家——即使在街垒上那些资本家仍然戴着高礼帽，不停地进行着绝望的努力，想回到过去。他是个丑陋的男人，长着满头油腻腻的灰发，脸上的眼袋很重，而且皱皱巴巴的，嘴唇厚而外凸。他应该曾经是非常强壮的男人，现在他那庞大的身躯已经松松垮垮的，正朝四面八方散架。他似乎会在你眼前分崩离析，就像看着一座大山坍塌下来。

那时是十五点钟，店里很冷清。温斯顿不记得为什么他会在那个时候去咖啡厅。店里几乎空荡荡的，电屏正在播放着轻快的音乐，三个人坐在角落里，几乎一动不动，一声不吭。服务员不需要吩咐就给他们续上杜松子酒。他们旁边的桌子上有一个棋盘，棋子都摆好了，但没有人下棋。接着，大约有半分钟的时间，几面电屏发生了改变。里面播放的曲子变了，音乐的调子也变了。有什么东西加了进来——但到底是什么东西实在是很难形容。那是一种沙哑刺耳，带着调侃意味的奇怪调子，温斯顿在心里称之为黄调子。然后，电屏里面传出了歌声：

“在栗子树的树荫下，
我出卖了你，你出卖了我。
他们躺在那头，我们躺在这头，

躺在栗子树的树荫下。”

那三个人不为所动。但当温斯顿再端详着鲁斯福德憔悴的脸庞时，却看到他的眼睛里泪汪汪的。他第一次注意到，阿尔伦森和鲁斯福德的鼻子都被揍扁了，他不禁打了个冷战，却又不知道为什么会打冷战。

没过多久，这三个人又被逮捕了。他们似乎刚被释放就在酝酿新的阴谋。在第二次审判中，他们再一次招供了所有旧的罪行，还供出了一连串新的罪行。他们被处决了，他们的命运被登入党史，以儆效尤。大约五年后，即1973年，气动输送管送来一叠文件，掉在温斯顿的桌子上，他将文件展开，发现里面有一张纸，显然是从别的文件堆里掉下来的，然后被遗忘了。他一摊开那张纸就意识到里面的信息很重要。那是从大约十年前的《泰晤士报》撕下来的半页纸——是那页纸的上半截，因此包括了日期——里面有一张党赴纽约开会的代表团成员的相片。团体照中间最显眼的三个人正是琼斯、阿尔伦森和鲁斯福德。的确就是他们三人，可能在最底下的说明文字里就有他们的名字。

问题的关键是，在两次审判中，这三个人都承认当天他们在欧亚国境内。他们从加拿大一个秘密机场飞往西伯利亚某个集合地点，与欧亚国总参谋部的成员秘密会晤，向他们透露了重大军事秘密。温斯顿之所以记得这个日子，是因为那天碰巧是仲夏节，但整件事的详情一定也记录在其它无数地方。合理的结论只有一个。那就是，那些供词都是谎言。

当然，这算不上什么重大发现。即便是在那个时候，温斯顿也不认为在大清洗中被消灭的那些人真的犯下了被指控的那些罪名。但这是确凿无疑的证据，是业已被摧毁的过去残存的碎片，就像在不应该出现的土层里挖出了一片化石骨骼，解构了整个地质理论。如果能将其公之于世，并将其重要性阐明的话，足以将党轰得粉碎。

当时他继续工作。他一看到相片就知道其蕴含的意义，立刻用另一张纸将其盖住。幸运的是，当他展开相片的时候，从电屏的角度看，它

是上下颠倒的。

他将草稿本放在膝盖上，然后把椅子往后推，尽可能远离电屏。让自己面无表情并不难，你甚至可以努力控制自己的呼吸，但你无法控制自己的心跳，而电屏非常灵敏，可以察觉到这一点。他等待了估计有十分钟之久，心里备受折磨，害怕会有变故发生——桌子上突然吹过一股风——暴露他的秘密。接着，他没有揭开那张相片上面的纸，将其连同其它废纸扔进了记忆洞里面。或许一分钟后它就已经化为灰烬了。

那是十或十一年前的事情了。如果发生在今天，他或许会保存那张相片。奇怪的是，那张相片曾经就在他的手里这件事时至今日仍对他具有重大的意义，虽然那张相片本身和它所记录的事件只是存在于他的记忆中。他在心里想，党对历史的控制没有那么强大了吗？就因为一纸曾经存在过但已经不再存在的证据？

但到了今天，就算从灰烬中可以将那张相片还原，它也可能无法成为证据。在他发现那页纸的时候，大洋国已经不再和欧亚国打仗，因此，那三个人一定是向东亚国的密探泄露了国家机密。在那时之后，局势又发生了变化——两次，三次，他不记得多少次了，那些招供很有可能被一再重写，直到原来的事实和日期根本不再重要。历史不仅被篡改，而且是不停地被篡改。最令他难受的，让他感觉像在做噩梦的事情是，他从不明白为什么党要进行如此工程浩大的篡改。显然，篡改过去可以带来直接的好处，但其最终目的是一个神秘的谜团。他又拿起笔，继续写道：

> “我知道如何篡改历史，但我不明白为什么要篡改历史。”

他怀疑，他以前怀疑过很多次，自己究竟是不是一个疯子。或许疯子只是表明他是少数派。曾经一度，相信地球绕着太阳转是疯狂的表现，而在今天，相信历史不容被篡改也是疯狂的表现。或许只有他一个人怀着这一信念，而如果只有他一个人这么想，那他就是一个疯子。但

想到自己是个疯子并没有让他觉得很困扰；可怕的是，他有可能是错的。

他拿起那本儿童历史书，看着卷首插图老大哥的肖像。那双具有催眠魔力的眼睛直视着他的眼睛。似乎有一股巨大的力量在压迫着你——有什么东西穿透了你的头颅，在你的大脑里肆虐，让你吓得放弃自己的信仰，几乎说服你去否定自己的感官所掌握的证据。最后，党会宣布二加二等于五，而你不得不相信这是对的。他们迟早都会宣布这一点，这是不可避免的，他们所处的位置必然会要求这么做。他们的哲学不仅暗地里否认经验的真实性，而且还否认外部现实的存在。常识成了异端思想中的异端思想。而可怕的事情并不在于如果你心怀异志他们会杀掉你，可怕的是，他们可能是对的。因为，归根结底，我们怎么知道二加二等于四？怎么知道地心引力在起作用？怎么知道历史是不容篡改的？如果历史和外部世界只是存在于意识中，如果意识本身是可以被控制的，那又该怎么办？

但是，不是这样的！他的勇气似乎自发地坚定起来。无缘无故地，奥布莱恩的脸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他比以往更加坚定地认为奥布莱恩和他站在同一阵线。他也是为了奥布莱恩在写日记——致奥布莱恩。这是一封没人会读的长信，但却是写给某个人的，因此也获得了生机。

党告诉你不要相信自己亲眼所见亲耳所闻的证据。这是党的终极命令。一想到他所对抗的强权，想到任何一个党的知识分子都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他驳倒，想到那些他无法理解更谈不上回应的精妙论述，他的心就沉了下来。但是，他是正确的！他们是错的，而他是对的。他必须捍卫那些不言自明的、傻气而真实的事情。自明之理是真实的，一定要顶住！真实的世界是存在的，它的法则是不容改变的。石头是坚硬的，水是湿漉漉的，没有支撑的物体会往地心坠落。他觉得自己正和奥布莱恩说话，也在阐述一则重要的公理。怀着这份心情，他写道：

“自由就是可以说出二加二等于四。在此基础上，一切得以构建。”

第八章

楼道的尽头飘散出烘焙咖啡豆的香气，弥漫着整条街道——那是真正的咖啡，而不是胜利牌咖啡。温斯顿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或许有两秒钟的时间，他回到了已经差不多快被遗忘的童年世界。接着，一扇门关上了，香味随之被隔绝，就像声音一样。

他在人行道上走了好几公里路了，他的静脉曲张溃疡在阵阵作祟。这是三个星期内他第二次错过社区中心晚上的活动。非常不明智的举动，因为你清楚地知道你在中心的出席次数会有人精心登记。原则上说，党员是没有闲暇时间的，除了在床上，不会有独处的时候。当他不在工作、吃饭或睡觉时，他应该参与某项集体活动，而做任何体现出不合群倾向的事情，即使是独自散步，也总是会带来危险。新话里有一个词汇：自我生活，意思是个人主义和怪癖。但今天晚上他从部里出来，四月份清爽的空气引诱着他，蔚蓝的夜空是今年以来最暖和的。突然间，社区中心冗长吵闹的夜晚、那些无聊而累人的游戏、那些讲座、那些在杜松子酒的刺激下喋喋不休的表达同志情谊的说辞似乎变得无法忍受。冲动之下，他离开巴士车站，走进伦敦迷宫般的大街小巷里，先是朝南走，然后朝东走，然后又朝北走，他根本没有在意自己在往哪个方向走，走着走着，他在陌生的街道中迷路了。

他在日记中写道：“假如希望尚在的话，希望就在无产者们身上。”他一直想着这句话，这句话既体现了神秘的真理，又明显很荒谬。他来到了在以前的圣潘克拉斯车站北边和东边的那些土黄色的贫民窟。他正沿着一条鹅卵石街道走着，两边是双层的房屋，破落的门道直接通向人行道，不知怎么地，让人觉得像是老鼠洞。鹅卵石街道上到处是肮脏的水潭。黑漆漆的门道里里外外和左右两旁狭窄的陋巷里到处都是人，数目之多令人吃惊——嘴巴涂着粗劣的唇膏、发育完全的女孩，

追求这些女孩子的年轻人，还有那些走路摇摇摆摆的胖大嫂，让你知道那些女孩子再过十年会变成什么样子，还有迈着八字脚步履蹒跚、弓腰驼背的老人，还有衣衫褴褛光着脚丫的孩童，正在水潭里玩耍，被他们的母亲一喝骂便作鸟兽散。街上大约有四分之一的窗户是破的，钉上了木板。大部分人没有去注意温斯顿，有几个人怀着戒备而好奇的心情盯着他看。两个相貌丑陋的妇人双臂交叉抱在围裙上，前臂的肤色像砖头一样红润，正在门道外边说话。温斯顿走近时听到了谈话的只言片语。

“‘是的，’我对她说，‘你说得没错，’我说。‘但假如换了你是我，你的做法也会和我一样。说别人是非很容易，’我说，‘但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

“啊，”另一个女人说道，“说得太对了。就是这么一回事。”

尖利的声音戛然而止。两个女人沉默而仇视地看着他经过。但确切来说那并非敌意，只是一种戒备，一时间僵住了，就像经过她们身边的是一只不常见的动物。在这样的街道很少见到党员蓝色的制服。事实上，在这种地方抛头露面不是明智之举，除非你真的有事到这里来。如果碰巧遇见巡逻队的话，他们或许会拦住你。“请出示证件，同志。你在这里干什么？你什么时候下班的？你回家经常走这条路吗？”——等等等等。虽然没有任何规定说回家不能走不经常走的路，但如果思想警察听到了风声，肯定会引起他们的注意。

突然间整条街喧闹起来。四面八方传来了报警的尖叫声。人们像兔子一样窜进门道里。在温斯顿前面不远的地方，一个年轻的女人从门道里冲出来，抓起一个正在水潭里玩水的孩子，将围裙裹在他身上，然后又冲了回去，动作一气呵成。与此同时，一个穿着好像六角手风琴的黑色西装的男子从一条小巷子里窜了出来，正朝温斯顿跑过来，激动地指着天空。

“蒸汽机！”他叫嚷着，“小心，首长！头顶会爆炸的！快趴下！”

也不知道为什么，无产者们给火箭炸弹起了个绰号叫“蒸汽机”。温斯顿立刻面朝下趴倒在地。无产者们警告你有炸弹的时候可不是在开玩

笑。他们似乎拥有某种本能，可以提前几秒钟知道一枚火箭炸弹正飞过来，虽然火箭炸弹的速度比声音还要快。温斯顿用前臂护着头，一声巨响似乎将人行道掀了起来，他的背上落了一些轻飘飘的东西。当他站起身时，他发现身上满是玻璃碎片，是离他最近的一扇窗户掉落下来的。

他继续走着。炸弹摧毁了街道二百米外的几座房屋。一道黑烟直冲天际，下面弥漫着一团墙灰构成的尘云，一群人已经围在废墟边。在他前面的人行道上有一小堆墙灰，中间有一团猩红色的东西，他走了过去，看到那是一只齐腕断掉的人手。除了鲜血淋漓的折断处外，那只手一片惨白，就像是用石膏做成的。

他把这只手踢进阴沟里，然后，为了避开人群，转进了右边的小巷子里。三四分钟后他已经离开了被炸的区域，这里一样那么肮脏，人来人往，生活照常进行，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已经快二十点了，那些无产者们经常光顾的喝酒的地方（他们称之为“酒馆”）已经坐满了顾客。脏兮兮的弹簧门总是无休止地开了又关，关了又开，传出一股尿液、锯末和酸啤酒的味道。在突出的房子前厅里，三个男人站在一起，挨得很近，中间那个人拿着一份折叠的报纸，另外两个人挨着他的肩膀在读报。还没等他走近看清他们脸上的表情，温斯顿就看得出他们是那么全神贯注。显然，他们正在阅读一则事关重要的报道。离他们还有几步远，这三个人突然炸开了，其中两个人激烈地争吵着，似乎就要打起来了。

“你他妈的就不能听我说吗？我告诉过你尾数是七的号码有十四个月没有中过了！”

“中过！”

“没中过！我家里有这两年来中奖的数字，全都写在一张纸上。每次我都按时记录了下来。我告诉过你尾数是七的号码中不了——”

“中过了，七中过了！我可以把那个该死的数字说给你听。后面三位数是四零七。那是二月份的事情了——二月份的第二周。”

“操你奶奶的二月！我全都黑纸白字登记下来了。我告诉你，没有

哪个数字——”

“哦，别吵了！”另外一个人说道。

他们正在谈论彩票。温斯顿走出三十米外，然后回头看了一下。他们仍在争执不休，脸上的表情非常激动。彩票每星期会派出丰厚的奖金，是无产者们非常关注的公共事件。对于数以百万计的无产者来说，彩票即使不是他们继续生存下去的唯一理由，也是他们的主要慰藉。他们为之欢乐，为之疯狂，忘记了痛苦，激发起聪明才智。谈起彩票，连几乎不识字的文盲也能进行精密的运算，而且记忆力极其惊人。有一群人就靠贩卖彩票提示、结果预测和吉祥物谋生。温斯顿的工作与彩票运营没有关系，那是富足部的事情，但他知道（事实上，每个党员都知道）奖金其实大部分是虚构的。只有小奖会拿出真金白银来，那些获得大奖的人都是子虚乌有的人物。大洋国境内的地区之间没有相互联系，这一点不难安排。

但假如希望尚在的话，希望就在无产者们身上。你只能坚持这一点。当你将这一理念以文字进行表达时，听起来很有道理，而当你看着人行道上从你身边经过的那些人时，这句话就变成了一种对信仰的考验。他转进去的那条小巷是下坡路。他觉得自己以前来过这里，还知道旁边就有一条主干道。前面传来了一阵吆喝声。小巷猛地拐了一个大弯，尽头是一段台阶，通往一条低洼的小巷，几个摊主正在贩卖萎蔫的蔬菜。这时温斯顿记起了自己身处何处。这条小巷一直通往大街，不用走五分钟就是下一个拐角，那里有一间旧货店，他曾经光顾过，买了用来当日记本的那本空白的小册子。而不远处还有一间小文具店，他在那里买了笔杆和墨水。

他在台阶顶部停了一会儿。巷子对面是一间昏暗肮脏的小酒吧，窗户像结了霜，但其实那是一层灰尘。一个年纪很大的老头弓着腰，但仍然行动敏捷，白胡须向前挺翘着，像是一只虾的长须。他推开弹簧门，走了进去。温斯顿站在那儿看着，心想那个老头应该至少有八十岁了，革命发生时应该已经人到中年。他和其他岁数差不多的人是如今仅存的

经历过资本主义世界的人。在党内，思想是在革命之前形成的人已经为数不多了。经历了五六十年代的大清洗，老一辈的革命者已经被消灭殆尽，剩下的少数几个很久以前就已经被吓破了胆，精神上彻底投降了。如果说，活着的人当中还有谁能向你真实地描述本世纪早前的情形的话，那个人只会是一名无产者。突然间，温斯顿的脑海里浮现出他抄在日记本里的那篇历史课文，心里涌起一阵疯狂的冲动。他会走进那间酒馆，和那个老头攀谈，向他提问。他会问他："请告诉我你童年时的生活。那时候生活到底怎么样？与现在相比，以前的生活到底是好是坏？"

他匆忙地走下台阶，穿过窄巷，担心再过一会儿自己就害怕了。这当然是疯狂的举动。和往常一样，没有明文规定不能和无产者交谈或光顾他们的酒馆，但这个行动太不同寻常，一定会引起注意。如果巡逻队出现的话，他会找借口说自己一时觉得头晕，但他们应该不会相信他。他推开门，一股酸啤酒恶臭的味道扑面而来。他走进酒馆的时候，嗡嗡嗡的说话声音量降低了一半。他感觉得到身后每个人都在看着他那身蓝色的制服。房间的另一头原本正在进行飞镖比赛，中断了大约三十秒。他跟踪的那个老头正站在吧台旁边，和酒保起了争执。那个酒保是个年轻的大块头，身材肥胖，长着一个鹰钩鼻，双臂非常粗壮。另外一群人站在周围，手里拿着酒杯，正看热闹。

"我已经够客气地问你了，不是吗？"那个老头咄咄逼人地挺直了肩膀，"而你告诉我这间操蛋的酒吧没有一品脱的酒杯？"

那个酒保倾着身子，指尖撑着吧台，问道："那到底什么是一品脱？"

"看看他！他自称是酒保，却不知道一品脱是什么！哎呀，一品脱就是半夸脱，四夸脱就是一加仑。你可得从头学起。"

"这些我可从来没听说过。"那个酒保说道，"一升或半升——我们这里就是这么算的。酒杯就在你前面的架子上。"

"我要喝一品脱。"那个老头固执地说道，"给我一品脱就这么难

吗？我年轻时那会儿可没有这些乱七八糟的升不升的。”

“你年轻时那会儿我们都还住在树顶呢。”那个酒保说道，瞥了其他酒客一眼。

大家哄堂大笑，温斯顿进来时所引发的不安情绪似乎烟消云散。老头那张满是花白胡碴的脸涨得通红。他转过身，嘴里嘟囔着，与温斯顿撞个满怀。温斯顿轻轻地拉着他的胳膊。

“我可以请您喝一杯吗？”他问道。

“您真是位绅士，”老头子再次挺直了肩膀，似乎没有注意到温斯顿那身蓝色制服。“一品脱！”他对那个酒保大声说道，“一品脱爽啤。”

那个酒保往两个厚玻璃杯里各倒了半升啤酒，刚才他已经在吧台下的水桶里把这两个杯子洗了一下。在无产者的酒馆你只能喝到啤酒。无产者们是不该喝杜松子酒的，虽然他们要喝到杜松子酒并不难。飞镖游戏又进行得如火如荼，围着吧台的那些酒客开始谈论起彩票。温斯顿的出现被暂时遗忘了。在窗户下面有一张桌子，他和那个老头可以聊天，不用担心被别人听到。这是非常危险的事情，但起码房间里没有电屏，这一点他一进来就看清楚了。

“要是您能请我喝上一品脱就好了，”老头子将杯子摆在身前，坐了下来，嘟囔着说道，“半升可不够。根本不过瘾。整一升又太多了。搞得我尿频，而且价格还不便宜。”

“您年轻那会儿一定目睹了很多巨大的变化吧。”温斯顿试探着问道。

那个老头淡蓝色的眼睛从飞镖盘转到吧台，从吧台又转到男厕所的房门，似乎他以为要说的是这间酒馆所经历的变化。

“那时候啤酒好喝一些，”最后他说道，“而且便宜一些！那时候我还是个小伙子，淡味麦芽啤酒——我们以前称之为爽啤——四便士一品脱。当然，那是战争之前的事情了。”

“是哪一场战争？”温斯顿问道。

“所有的战争。”老头含糊地回答。他举起酒杯，肩膀又挺直起

来，“为您的健康干杯！”

他那枯瘦的喉咙上突起的喉结令人惊讶地上下快速移动着，啤酒喝完了。温斯顿走回吧台，又端来了两杯半升的啤酒。那个老头似乎忘记了说过自己喝不了一升的话。

“您比我年纪大多了。”温斯顿说道，“在我出生之前您一定已经成年了。您记得革命之前的日子是怎样的。像我这个年纪的人根本不知道那时候的事情。我们只能通过读书去了解，但书上说的不一定就是真相。我想听听这方面您的看法。历史书上说革命以前的生活与现在的生活完全是天壤之别。那时候有最可怕的压迫、不公和贫困，比我们所能想象的情况还要糟。就在伦敦，许多人从出生到死去从未吃过一顿饱饭。他们当中有一半甚至没有鞋穿。他们每天工作十二个小时，九岁就辍学，十个人睡一间房，而与此同时，有一小部分人，大约几千个吧——他们被称为资本家——享有金钱与权力。他们拥有一切可以拥有的事物。他们住在深宅大院里，有三十个奴仆伺候，出入有汽车和马车代步，喝的是香槟，戴的是高礼帽——”

那个老头突然来了精神。

“高礼帽！！”他说道，“你提到这样东西真是有趣。昨天我也听到有人在说同样的事情，不知道为什么。我只是在想，我有好多年没有见过高礼帽了。它们已经过时了。上一次我见到高礼帽是在我嫂子的葬礼上。那是——我不能告诉你是什么时候，但应该是五十年前的事情了。当然，那顶帽子只是租来应景的，你懂的。”

“高礼帽倒不是很重要。”温斯顿耐心地说道，“重要的是，这些资本家——他们和律师、主教等等寄生在他们身上的人一道，是世界的主宰。所有事情都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而服务。而你们——普通的民众和工人——是他们的奴隶。他们可以对你们为所欲为。他们可以将你们像牲口那样运往加拿大。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睡你们的女儿。他们一声令下就可以叫人拿九尾鞭抽你。当你经过他们身边时，你必须摘下帽子。每个资本家去哪儿都带着一帮走狗，他们——”

那个老头又来了精神。

“走狗！”他说道，“又是一个我很久没听过的词语。走狗！这常常让我想起过去，真的，我想起——噢，猴年马月的事情了——星期天下午我经常去海德公园听演讲。救世军、罗马天主教信徒、犹太人、印度人——那里什么人都有。有一个家伙——嗯，名字我说不上了，但真是能说会道。把他们骂了个狗血淋头！‘走狗！’他说道，‘资产阶级的走狗！统治阶级的奴才！’寄生虫——他还这样痛骂他们。还有豺狼——他痛斥他们为豺狼。当然，他骂的是工党，你懂的。”

温斯顿觉得两人的谈话根本牛头不对马嘴。

“我想了解的是这个，”他说道，“你觉得比起从前，你现在享有更多的自由吗？你更有作为一个人的尊严吗？以前那些富人，那些高高在上的人——”

“是上议院。”那个老头缅怀地插了一句。

“上议院，如果你喜欢这么说的话。我要问的是，就因为他们是有钱人而你是穷人，这些人真的当你是劣等生物一样对待吗？比方说，你真的得称呼他们为‘老爷’，经过他们的时候得摘下帽子吗？”

那个老头似乎在沉思。他喝了四分之一杯啤酒，然后才回答道：

“是的。他们喜欢你对着他们碰碰帽檐以示尊敬。我不喜欢这么做，但我总是得这么做。或许你可以说这是出于被迫。”

“这些人和他们的走狗是不是经常——我只是在引述从历史书上了解到的情况——是不是很经常将你从人行道上推到阴沟里？”

“他们当中有一个人推过我一次。”那个老头说道，“我还记得，就像是昨天的事情。那天是赛艇之夜——到了赛艇之夜总是特别喧闹——我在沙夫茨伯里大街撞到了一个年轻人。他是一位绅士——穿着衬衣和黑色大衣，戴着高礼帽。他正歪歪斜斜地走在人行道上，我不小心撞到了他。他说道：‘你走路长眼睛了吗？’我说道：‘你以为这该死的人行道被你买下了？’他说道：‘你再顶嘴我他妈把你的头给拧掉。’我顶了一句：‘你喝醉了。我给你半分钟，赶快滚开。’你相信吗，他伸手朝我的

胸口推了一把，差点没把我推搡到一辆巴士的车轱辘下面。我那时候还年轻，这一下可把我惹毛了，要不是——”

温斯顿觉得很无助。这个老头的回忆尽是些鸡毛蒜皮的琐事。你就算盘问他一整天也问不到任何有用的信息。或许，党的历史某种程度上是真的——甚至或许句句是真。他最后试探着问了一句。

“或许我没有说清楚，”他说道，“我想说的是，你活了这么久，前半辈子生活在革命前，比方说1925年，你已经成人了，你觉得在你的回忆中，1925年的生活比现在是好一些呢，还是糟糕一些呢？如果你可以选择的话，你是希望生活在那时候还是现在？”

那个老头若有所思地看着飞镖盘。他喝完了啤酒，喝得比刚才慢了一些。当他开口说话的时候，他的神态宽容而深思熟虑，似乎啤酒让他宁静了下来。

“我知道你想要我怎么回答。”他说道，“你希望我说，要是我能再年轻一回会怎么样。如果你去问别人，大部分人都会说他们恨不得再年轻一回。年轻人身壮力健，多好。等你到了我这把年纪，你就知道是什么滋味了。我腿脚不好，膀胱有毛病，一晚上要起六七次床。但说归说，年老也有年老的好处。你不会再有那些烦恼。不需要找女人，这可是件大好事。我已经有三十年没碰过女人了，信不信由你。而且，我也没有找女人的心思了。”

温斯顿后仰着靠在窗台上。再说下去也没有用。他正准备再买两杯啤酒时，那个老头突然站起身，迈着碎步急匆匆地跑进酒吧边上那间臭烘烘的厕所里。那额外的半升啤酒已经对他起作用了。温斯顿坐在那儿，盯着他的空酒杯看了一两分钟，还没等自己意识过来，他已经走在街道上了。他心想，最多二十年之后，“革命之前的生活比起现在是好是坏”这个重大而简单的问题将再也没办法回答。但事实上，即使是现在也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因为从旧社会存活下来的为数不多的人并没有能力去比较两个时代。他们记得上百万件不相干的事情：和工友吵架、寻找丢失的单车充气泵、一个久已不在人世的姐妹脸上的表情、七十年

前一个早上刮起了旋风，而所有重要的事实他们却视而不见。他们就像蚂蚁，能看见细小的东西，却看不到宏大的事物。当记忆无能为力，而书面的记录都经过篡改的时候——当这些事情发生的时候，你只能接受党的说法：人类的生活条件已经得到了改善，因为根本不曾存在，也永远不可能存在任何衡量的标准。

这时，他的思绪突然停止了。他停下脚步，抬头看了一下。他正在一条窄巷里，旁边有几间阴暗的小店，散布于民居当中。他的头顶上方有三个褪色的金属球，看上去似乎曾经镀过一层金漆。他似乎认得这个地方。当然认得！他就是站在这间旧货店外面买了那本日记本的。

他的心里很害怕。从一开始，买日记本就是鲁莽的举动，他发过誓不会再走近这个地方。但是，他稍一走神，他的脚就自发带他回到了这里。他开始记日记就是希望能防止这种自杀冲动。与此同时，他注意到，虽然已经快二十一点了，但这间店还在营业。他觉得在人行道上流连比走进店里更加容易惹人怀疑，于是走进门道里面。如果被人盘问的话，他就搪塞说他过来看看有没有刮胡刀卖。

老板刚刚点着了悬挂着的油灯，灯里散发出一股不干净但很友好的味道。他是个年近六旬的老人，年老体衰，弓腰驼背，鼻子很长，看上去很亲切，温和的眼睛被厚厚的眼镜扭曲了。他的头发几乎都白了，但眉毛还很浓密乌黑。他的眼镜、他那温和而忙乱的举止和那身陈旧的黑天鹅绒外套让他看上去有点知识分子的气息，似乎他是个饱读诗书的文人，又或许是个音乐家。他的声音很柔和，但有点嘶哑，而且他的口音不像大部分无产者那么粗俗。

“您在人行道上我就认出来了。”他立刻说道，“您是那位买了那本年轻太太的纪念册的绅士。那本纪念册用的是好纸，确实如此。以前叫奶油纸。像那样的纸已经不再制造了——噢，我敢说有五十年了。”他从眼镜的上方打量着温斯顿，“有什么我可以为您效劳的吗？或者说，您只是想随便看看？”

“我只是路过。”温斯顿含糊地说道，“进来看一看。没什么特别想

买的。”

“那也没关系，”店主说道，“因为我想我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令您满意。”他挥了挥柔软的手掌以示歉意。“您看到这里的情况了，您可以说这是一间空店。告诉您一个秘密，古董买卖行将末路了。再也没有人要买东西，也没有库存了。家具、瓷器、玻璃器皿，东西都被砸坏了。当然，那些金属器皿大部分被熔掉了。我已经好几年没见过一个黄铜烛台了。”

事实上，狭小的房间里堆满了东西，让人觉得不舒服，但几乎没有稍微值钱一点的东西。地板的空间非常挤，因为四面墙边都堆放着不计其数、积满了灰尘的画框。橱窗里摆放着几个盘子，上面放着螺钉和螺母、钝了的凿子、破了刃的铅笔刀、根本连走都不走了的生锈的手表，还有其它杂七杂八的垃圾货色。不过，角落里的一张小桌子上倒是摆着一些小玩意儿——涂漆的鼻烟盒、玛瑙胸针什么的——看上去似乎会有什么有趣的东西在里面。温斯顿朝那张桌子走去，他的目光落在一样圆溜溜的东西上，在灯光下它闪烁着柔和的光芒。他把那东西拿了起来。

那是一块厚重的玻璃，一面是弧形的，另一面是平的，几乎呈半球状。这块玻璃的色泽和纹理显得特别柔和，就像雨水一样。在最里面，有一样奇怪的粉红色盘旋状的物体，被弧形的表面放大了，像一朵玫瑰花，又像是一朵海葵。

“这是什么？”温斯顿问道，他觉得很着迷。

“那是珊瑚，是的。”老人回答，“应该是来自印度洋，以前总是拿来镶嵌在玻璃里面。那东西起码得有上百年了，看样子或许还更有年头。”

“真是漂亮。”温斯顿说道。

“确实很漂亮。”店主带着欣赏的神情说道，“但现在这种东西不多了。”他咳了一下，“好吧，如果您刚好想把它买下的话，要价是四块钱。我记得这件东西原本卖八英镑，八英镑是——嗯，我算不出来，但那可是不菲的价格。但现在还有谁在乎真正的古董呢——即使是剩下的

为数不多的那几件？”

温斯顿立刻付了四块钱，把这件心所向往的东西放进口袋里。这东西吸引他的并不是它外表的美，而是它似乎拥有一种不同于当前这个时代的气质。这块柔和如雨水的玻璃和他以前见过的玻璃很不一样。这东西之所以吸引他，是因为它看似一无用处。不过他可以猜测出这东西原本应该是个镇纸。他的口袋里沉甸甸的，但幸运的是没有突起一大块。作为一个党员，拥有这么一件东西是很奇怪，甚至是背叛原则的事情。任何古老而漂亮的东西都是可疑的物品。收下那四块钱，老头似乎开心多了。温斯顿意识到他原本三块钱，甚至两块钱就愿意出售。

“楼上还有一间房，您介不介意看一看？”他说道，“没什么东西，就几件古董。要是上去的话我们可以把灯点着。”

他又点了一盏灯，弓着背慢慢地引着路上了陡峭而腐朽的楼梯，沿着一条狭窄的走廊来到一个房间。房间没有对着街道，不过可以看到铺着鹅卵石的院子和林立的烟囱。温斯顿注意到房间里家具的摆设很有居家气息。地板上有一块地毯，墙上挂着一两幅画，壁炉边还有一张让人慵懒地深陷进去的扶手椅。一个玻璃面板刻着十二小时的老式时钟正在壁炉上面滴答滴答地走着。窗户下面有一张大床，几乎占据了房间四分之一的面积，上面还铺着床垫。

“我们一直住在这儿，直到我妻子死去。”老人略带歉意地说道，“我把家具一点一点变卖掉。现在只剩下一张漂亮的桃花心木睡床，如果你能把臭虫赶掉的话至少会是一张好床。不过我敢说你会发现它有点笨重。”

他把灯高高举起，照亮了整个房间，在昏暗柔和的灯光下，房间看上去特别诱人。温斯顿心里掠过一个念头，或许以几块钱一周的价格租下这里是一件很轻松的事情，如果他敢冒这个险的话。这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疯狂想法，甫一想起就立刻被否决了，但这个房间勾起了他心中某种向往之情，某种遥远的回忆。他似乎知道坐在这么一个房间里会有怎样的感觉：坐在火堆旁边的扶手椅上，脚搁在壁炉的围栏上，铁架上

摆着一个水壶，享受孤独而安宁的感觉，没有人在注视你，没有声音在烦你，只有水壶烧水的声音和时钟友好的嘀嗒声。

“这里没有电屏！”他忍不住喃喃自语。

“啊，”老头说道，“我从来没装过那种东西。太贵了。而且我觉得似乎没有那个必要。现在角落那边有一张蛮好的折叠脚桌子。当然，想折叠起来的话你得装上新的铰链。”

另一个角落里有一个小书架，温斯顿已经被吸引过去了。上面除了垃圾什么也没有。搜书毁书的行动在各个地方执行得很彻底，连无产者居住的区域也不例外。在大洋国任何一处地方都很难找到一本1960年前印刷的书。老头仍举着灯，站在壁炉另一边一幅镶着檀木画框的画作前，正对着床。

“哦，如果您刚好对旧画作感兴趣的话——”他轻声细语地说道。

温斯顿走了过来，端详着画作。那是一幅钢版雕刻画，画着一座椭圆形的建筑，有长方形的窗户，前边还有一座小塔楼。建筑四周围着栅栏，后边似乎有一座雕像。温斯顿看了一会儿，这幅画似乎有点熟悉，但他不记得那座雕像。

“画框钉在墙上了。”老头说道，“但我可以帮您取出来，我保证可以。”

“我认识那座建筑。”温斯顿最后说道，“现在已经是废墟了。就在司法殿外面的街道正中间。”

“是的，就在法庭外面。被炸弹炸毁了——噢，很多年前的事了。它曾经是一座教堂，名字叫圣克莱蒙·丹尼斯教堂。”他带着抱歉的笑容，似乎想起了什么有点好笑的事情，补充说道：“钟声传自圣克莱蒙，说着橘子和柠檬！”

“什么意思？”温斯顿问道。

“噢——‘钟声传自圣克莱蒙，说着橘子和柠檬。’那是我小时候的一首童谣。怎么唱的我忘记了，但我知道最后一句，‘蜡烛引你到床头，落下斧子砍掉头。’就像舞蹈一样。他们伸出手臂让你从下面钻过去，

当他们唱到‘落下斧子砍掉头’时就会把手落下来将你逮住。歌谣里尽是教堂的名字，伦敦所有的教堂都在里头——是所有主要的教堂。”

温斯顿猜想这座教堂建于哪个世纪。要确定伦敦一幢建筑物的年份总是很困难的事情。任何宏伟壮观的建筑物，只要外观看上去比较新，就会被宣称是革命之后才修建的，而任何一看就知道是革命之前就有的建筑，则被归为虚无飘渺的中世纪的遗址。资本主义时期的那几个世纪被认为没有创造出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和书本一样，一个人别想从建筑风格中了解到任何历史。雕像、铭文、纪念碑、街名——任何可能让人了解过去的线索都被窜改了。

“我还不知道它曾经是座教堂。”他说道。

“事实上，还有很多这样的建筑遗留了下来。”老头说道，“但都被改作其它用途了。嗯，那首童谣是怎么唱来着？啊！我想起来了！

‘钟声传自圣克莱蒙，说着橘子和柠檬。

钟声传自圣马丁，说你欠我三法新。’

我就只记得这么多了。法新是一种小铜币，跟一分钱硬币有点像。”

“圣马丁教堂在哪儿？”温斯顿问道。

“圣马丁教堂？它还在。在胜利广场那里，就在画廊隔壁，前面有一个三角形门廊、几根柱子和一段宽阔的台阶。”

温斯顿熟悉那个地方。那是一座博物馆，用来进行各种宣传展示活动——等比例缩小的火箭炸弹、漂浮要塞、展现敌人暴行的蜡像雕塑等等。

“那里原本叫做‘农田里的圣马丁教堂’，”老头补充道，“但我不记得那里有农田。”

温斯顿没有买下那幅画。这可比那个玻璃纸镇更惹人注意，而且根本不可能带回家，除非把它从画框里拆下来。但他多待了几分钟，和那个老头聊天。他了解到老头的名字不是威克斯——店面上的字写着是威克斯——而是查林顿。查林顿先生六十三岁，似乎是个鳏夫，经营这间

小店有三十年了。在此期间他一直想把橱窗上的名字改过来，但从未付诸行动。两人谈话的时候，那首只记得一半的童谣一直在温斯顿的脑海里回荡。“钟声传自圣克莱蒙，说着橘子和柠檬。钟声传自圣马丁，说你欠我三法新！”太好玩了，当你自言自语的时候，你似乎真的听到了钟声。在伦敦这座失落的都市，那几口钟仍然散落在这里或那里，改头换面，被人所遗忘。从一座幽灵般的塔楼到下一座塔楼，他似乎听到了钟鸣的声音，虽然在他的回忆中，他这辈子从未听到教堂的钟声响过。

他告别查林顿先生，独自走下楼梯，不想让这个老人看到他在走出店门之前鬼鬼祟祟侦察街道的样子。他已经打定了主意，等过一段时间——比如说一个月吧——他会冒险再光顾这间小店。这或许比逃避社区中心晚上的活动更加危险。买了那本日记本，而且在根本不知道店老板信不信得过的情况下，又干了这么一件蠢事。然而——！

是的，他心里想着他会再回来一趟。他会再买些漂亮但没有用处的东西。他会买下那幅圣克莱蒙·丹尼斯教堂钢版雕刻画，从画框里取下来，然后藏在制服外套下面带回家。他会让查林顿先生把整首童谣给回忆起来。就连租下房间这个疯狂的想法也时而在他的脑海里浮现。有大约五秒钟的时间，欢快的情绪让他忘乎所以，放松了警惕，没有往窗户外面张望一眼就走到人行道上。他甚至开始哼起即兴的调子，

“钟声传自圣克莱蒙，说着橘子和柠檬。钟声传自圣马丁，说你欠我——”

突然间，他的心似乎凝成了冰块，而肠子似乎化成了水。一个穿着蓝色制服的人影正从人行道那边走了过来，距离不到十米。就是那个来自虚构处的黑发女孩。灯光很昏暗，但认出她并不难。她直视着他的脸，然后继续快步走着，就像没看到他一样。

温斯顿全身僵住了几秒钟，挪不了步子。接着他拐往右边，迈着沉重的步子走了开去，一时没有注意到自己走错了方向。不管怎样，有一个问题得到了解答。现在他清楚地知道那个女孩在跟踪他。她一定是跟踪他到这儿来的，因为根本不可能有这么凑巧的事情：她刚好在同一天

晚上出来散步，刚好来到同一条与党员们居住的区域相隔几公里远的昏暗后街。这也未免太巧合了。她到底是思想警察的密探，还是只是一个好管闲事的业余间谍都无关紧要。她在监视他，这就够要命的了。或许她还见到了他走进酒馆。

走路变得很艰难。每走一步口袋里的那块玻璃都会撞着他的大腿，他很想把它拿出来扔掉算了。最糟糕的是他的肚子疼得要命。有几分钟他感觉如果再不去厕所的话他就会死掉。但像这样的城区没有公厕。然后阵痛过去了，留下隐隐作痛的感觉。

这条路是死胡同。温斯顿停下脚步，站了几秒钟，心里思索着该怎么办，然后转身开始顺原路回去。这时他想到和那个女的擦肩而过不过是三分钟之前的事情，如果他跑过去的话，或许可以赶上她。他可以跟踪她，等走到一处僻静的地方就拿一块鹅卵石砸烂她的脑袋。他口袋里那块玻璃的分量就足以拿来当凶器。但他立刻放弃了这个想法，因为哪怕只是想一想任何需要付出体力的事情，他都觉得受不了。他根本跑不动，无力施暴。而且她年轻力壮，能保护自己。他还想快点赶去社区中心，在那儿呆到关门为止，这样就能勉强制造不在场证据。但这也是不可能的事情。他觉得非常倦怠，只想赶快回家，然后坐下来静一静。

回到家时已经过了二十二点。二十三点三十分大楼就会熄灯。他走进厨房，喝了几乎满满一茶杯胜利牌杜松子酒。然后他走到凹陷处的桌子那里，坐了下来，从抽屉里拿出日记本。但他没有立刻打开。电屏里传出一个女人刺耳的声音，正在尖声高唱着一首爱国歌曲。他坐在那儿，盯着日记本大理石花纹的封面，想将歌声从意识中摈除出去，但根本没有用。

他们会在晚上过来抓你，总是在晚上。在他们抓到你之前，你最好自杀。毫无疑问，有些人就是这么做的。许多失踪其实是源于自杀。但在一个根本无法找到枪支或快速而致命的毒药的世界里，自杀需要莫大的勇气。他有些惊讶地想到疼痛和恐惧这两个生理功能真是毫无意义，以及当一个人需要努力挣扎的时候身体总会发僵这一恼人的情况。假如

他动作快点的话，他可以将那个黑发女孩杀人灭口，但由于情况极度危险，他失去了反应的能力。他意识到，危机到来时，你要与之战斗的不是外部的敌人，而是自己的身躯。即使到了现在，虽然喝了杜松子酒，他的肚子仍在隐隐作痛，连保持思维连贯都做不到。他发现，在一切有壮烈或悲剧色彩的场景中，情况都是这样的。在战场中、在刑房里、在沉船上，你为之奋斗的事情总是会被忘记，因为你的身体膨胀起来，充斥整个宇宙。即使你没有因为恐惧而吓得全身麻木或痛苦得尖声哀号，你的生活也会变成一场时刻不停地与饥饿、寒冷、失眠、胃酸或牙疼作斗争的噩梦。

他打开日记本。写下一些东西很重要。电屏里的那个女人开始唱一首新歌。她的歌声似乎钻进了他的大脑中，像锯齿状的玻璃碎片。他试着去想奥布莱恩，日记是为了他或给他看才写的，但他开始幻想思想警察把他抓走之后会发生什么事情。要是他们当场把你杀掉那还好，杀身成仁是你所期盼的事情。但在死之前（没有人说过这些事情，但每个人都知道），你得经历招供的例行程序：在地板上匍匐蠕动，哀号求饶，你的骨头被打断，牙齿被打掉，头发上沾满了血痂。

既然结果都是一样的，为什么你得忍受酷刑？为什么不能提前几天或几周了结自己的生命？没有人能逃脱侦查，没有人能不招供罪行。一旦犯了思想罪，你就在劫难逃。为什么以后一定要去经历那番恐惧，既然它改变不了什么？

他又试着回忆奥布莱恩的样子，这一次比刚才成功了一些。奥布莱恩曾经对他说过：“我们将在没有黑暗的地方相遇。”他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或者说，他以为自己知道。没有黑暗的地方指的是想象中的未来，永远无法亲眼目睹，但通过先知先觉，你能以某种神秘的方式参与其中。但电屏的声音一直在他的耳边缭绕，他无法继续思考。他把一支烟放进嘴里。一半烟草立刻掉到他的舌头上，带着一点灰尘，很难将其吐出来。老大哥的脸浮现在他的脑海中，取代了奥布莱恩的脸。就像几天前他所做的一样，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硬币，端详着它。那张脸在看

着他，神情凝重而平静，就像一尊守护神。但是，隐藏在黑色的八字胡后面的到底是怎样的微笑呢？那几句话就像一口丧钟的钟声回到他的心头：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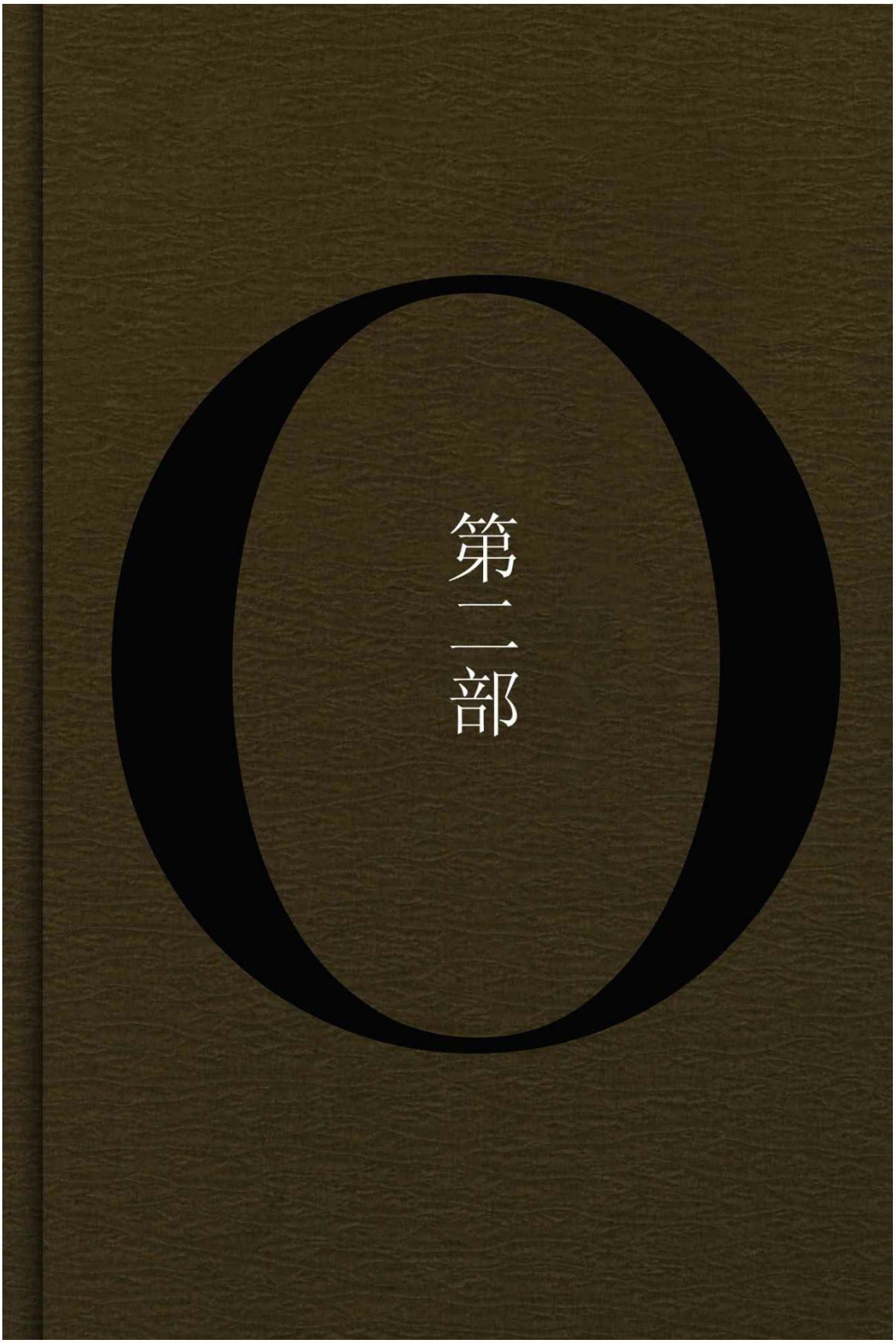
第二部

第一章

现在是上午中段，温斯顿离开他的小隔间去上厕所。

灯火通明的长长的走廊那头，一个孤独的人影正朝他走来。是那个黑发女孩。自从那天晚上他在旧货店外面碰见她之后，已经四天过去了。当她走近时，他看到她的右臂挂在吊带上，距离远一点的时候不大显眼，因为吊带和她的制服颜色一样。或许她在捣鼓一台专门草拟小说情节的大型万花筒时把手给压折了。这种事故在虚构处经常发生。

两人相距约莫四米远时，那个女孩脚步踉跄了一下，几乎面朝下栽倒在地。她痛苦地惨叫一声。她摔倒时一定刚好碰到了受伤的右臂。温斯顿停下脚步。那个女孩跪在地上，脸色蜡黄，衬得她的嘴唇更加鲜红。她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他，眼神楚楚可怜，看上去似乎害怕多于疼痛。

温斯顿的心里涌起一股奇怪的感觉。在他面前是个一心想毁掉他的敌人，但又是一个正忍受着或许是骨折痛楚的女人。他本能地走上前想对她施以援手。在他看到她那缠着绷带的右臂摔到地上时，他自己也似乎感同身受。

“你受伤了？”他问道。

“没事。摔到胳膊了。过一会儿就好。”

她说话时似乎心在怦怦乱跳，脸色变得非常苍白。

“你没摔着吧？”

“没事，我很好。痛一阵子就过去了。”

她朝他伸出那只没受伤的手，他拉着她站起身。她的脸恢复了一丝血色，看上去好多了。

“没事。”她重复了一遍，“只是手腕撞了一下。谢谢你，同志！”

道完谢之后，她继续朝原来的方向走去，脚步依然很轻快，似乎什

么事也没有发生。整件事的过程或许还不到半分钟。对他们来说喜怒不形于色已经成为本能般的习惯，而且这件事发生时两人就站在一面电屏前边。但是，要想掩饰那一刹那的惊愕实在是很不容易，因为在他搀扶女孩起来那不到两三秒钟的时间里，她往他的手里塞了一个东西。显然，她是故意摔倒的。那个东西很小很扁，经过厕所时他将它塞进口袋里，用指尖摸索着。那是一张纸条，折成了一个小方块。

站在小便器前边时，他用手指将纸条打开。显然，上面应该写了字。他很想拿着纸条走进一间厕位，立刻读一读上面写了什么。但他心里很清楚那是非常愚蠢的事情。你不知道哪个地方不被电屏时刻不停地监视着。

他回到自己的小隔间，坐了下来，把那张纸条随意地塞进桌子上其它纸条里面，戴上眼镜，把讲写器拉到身前。“五分钟，”他告诫自己，“五分钟，起码得等上五分钟！”他的心在胸膛里怦怦乱跳，发出惊人的巨响。幸运的是，他手头这件工作只是例行公事——对长长一列数字进行修正，不需要精神高度集中。

纸上所写的内容一定与政治有关。他觉得只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更有可能，那就是，正如他所害怕的，那个女孩是思想警察的密探。他不知道为什么思想警察要选择以这种方式传递信息，但他们一定有他们的理由。上面所写的内容可能是一则威胁、一张传票、一条自杀命令、一个陷阱。但还有一种情况，虽然可能性不大，虽然他徒劳地想要将其强压下去，但它的声音依然一直在脑海里回荡。那就是，这则信息根本不是思想警察传达给他的，而是来自某个地下组织。或许兄弟会真的存在！或许那个女孩就是兄弟会的成员！毫无疑问，这个想法很荒唐，但当纸条塞进他的手里时，他的脑海中就掠过了这么一个念头。过了几分钟，他才想到前一种更合理的解释。即便到了现在，虽然他的理智告诫自己这则信息或许意味着死亡——但他依然不相信会是这样，仍然怀着不切实际的希望，心里怦怦乱跳。他好不容易才控制住自己的声音不至于发颤，对着讲写器念出那一连串数字。

他把业已完成的文稿卷起来，放进气动输送管里。八分钟过去了。他扶好搭在鼻梁上的眼镜，长叹一声，将下一批工作文件拿过来，那张纸条就搁在上面。他摊开纸条，上面以稚嫩的大字写着：

我爱你

他惊诧莫名，足足愣了好几秒钟，甚至没有想到将这足以罗织罪名的东西扔进记忆洞里。等到他把纸条扔进记忆洞里时，虽然他清楚地知道流露出太大的兴趣非常危险，但他无法抵制住再读一遍的诱惑，想再确认一下上面真的写了那三个字。

那天上午接下来的时间，他根本没有心思工作。比专注于一连串琐碎工作更困难的是，他必须对着电屏掩饰他的激动。他觉得似乎肚子里燃烧着熊熊烈火。在那间闷热、拥挤而嘈杂的食堂里吃午饭成了一种折磨。他原本希望吃午饭时能独自清静一会儿，但运气真是糟糕，那个白痴帕森斯就坐在他旁边，身上的汗臭味几乎将炖汤的味道完全掩盖了。他不停地谈论着仇恨周的筹备工作。他特别热衷于一个纸扎的老大哥头像模型，那东西宽达两米，将由他女儿那组少年侦察队动手制作。令人心烦的是，周围那么多人七嘴八舌地说话，温斯顿根本听不清楚帕森斯在说些什么，总是不得不让他再复述一遍那些无聊的言语。他只看到那个女孩一眼，和另外两个女孩坐在食堂远端的一张桌子旁边。她似乎没有看见他，而他也没有再朝那个方向望去。

下午的情况好多了。刚吃完午饭就来了一份很困难细致的工作，需要心无旁骛干上几个小时才能完成。他要修正几份两年前的生产报告，对内部党员圈中某位如今前途黯淡的大人物发起攻诘。温斯顿很擅长这种工作，他将那个女孩从脑海里摈除出去，这种状态维持了足足两个多小时。然后，他记起了她的脸，心里燃起一股无法抑制的希望独处的迫切冲动。他必须独处，否则他没办法想清楚这一番柳暗花明的新变化。今晚他得去社区中心。在食堂里他狼吞虎咽地吃完索然无味的晚饭，匆

匆赶到社区中心，参加庄严而愚蠢的“讨论小组”活动，打了两局乒乓球，喝了几杯杜松子酒，坐了半个小时听一场名为《英社与象棋》的讲座。他觉得实在是很无聊，但他一次也没有想到过逃避社区中心的活动。看到“我爱你”那三个字，他的心中洋溢着活下来的愿望，他突然觉得为一些琐事而冒险是那么傻气。直到二十三点钟他才回到家里，躺在床上——在漆黑中只要你默不作声，即使对着电屏也是安全的——他可以不受干扰地琢磨事情。

有一个实际问题亟待解决：如何与那个女孩接触，并安排和她见面。他不再去想会不会是她布下圈套想害他。他知道这不会是陷阱，因为从她给他递纸条时那明确无疑的激动表情就可以知道这一点。显然，她自己吓得半死。他根本没有想过拒绝她的求爱。五天前他还在幻想着拿一块鹅卵石砸破她的脑袋，但那已经不重要了。他幻想着在梦中见过的她那年轻赤裸的身躯。他曾经认为她是一个傻瓜，和其他人没什么两样，头脑里装满了谎言和仇恨，心肠冷若冰霜。想到他或许会失去她，那个白皙年轻的身躯或许会从他身边溜走，他就觉得心急火燎！他最害怕的事情莫过于，要是他没有赶快和她联系的话，她可能会改变心意。但要安排两人见面实在是太困难了。这就像下象棋时在被人家将死的情况下还要走一步棋一样。无论你走到哪儿，电屏总是在监视着你。事实上，读完那张纸条五分钟内他就设想了一切与她取得联系的方式，但现在他有充裕的时间进行思考，他一一思索着这些联系方式，仿佛正把一堆工具摆放在桌子上一样。

显然，像今天早上那样的见面不可能重演。要是她在记录司工作的话情况会相对简单一些，但他不是很清楚虚构司的楼层位于哪里，而且他也没有借口去那里。要是他知道她住在哪儿，她什么时候下班，他或许能想方设法在她回家的路上和她见面。但尾随她回家不安全，因为这意味着在真理部外面游荡，肯定会引起怀疑。至于寄信，这想都不用想。写信已经没有秘密可言，所有的信件在递送过程中都会按照惯例被拆开来。事实上，很少有人会写信。至于有时候非要写信捎话，他们会

寄打印好的明信片，里面有大段大段的内容，然后你再把不相关的话给剔除掉。而且他不知道那个女孩的名字，也不知道她的地址。最后他认为食堂是最安全的地点。如果他能和她单独坐一张桌子，就在食堂的中间，别离电屏太近，周围响着嗡嗡嗡的说话声——如果这种情况能持续三十秒的话，他们或许可以聊上几句。

这件事发生后的一星期里，生活就像一个无休止的梦境。第二天直到他要走了，她才来到食堂，这时哨声已经吹响了。或许她被调到晚班了。两人经过时没有看对方一眼。之后的那天她在往常的时间来到食堂里，但和三个女孩在一块儿，而且就坐在电屏下边。接下来的三天她根本没有出现。他的整个身心似乎敏感得让他无法忍受，近乎透明，让每个动作、每个声音、每个接触、他不得不说或不得不听的每个字都变成了一种痛苦。就算在睡梦中他也无法摆脱她的倩影。那几天他没有打开日记本。工作成了他的寄托，能让他连续不断地忘记自我十分钟。他根本不知道她到底出了什么事情。他不能去打听消息。或许她已经人间蒸发了，或许她已经自杀了，或许她被调派到大洋国的边疆，而最糟糕也是最有可能的是，她已经改变心意了，决定避开他。

之后的那天她又出现了。她的手臂没有挂着吊带，手腕的部位包了一圈石膏。见到她让他觉得心头的大石终于落了下来，忍不住直勾勾地盯着她看了几秒钟。再接下来的那天，他几乎就能和她搭上话了。当他走进食堂时，她正独自坐在离墙很远的一张桌子那里。时间还早，食堂里人不是很多。队伍慢慢向前挪，温斯顿就快到柜台那里了，这时队伍停了两分钟，因为前面有人在抱怨没有分到糖精片。但当温斯顿拿到他那碟饭菜，朝她那张桌子走过去时，那个女孩仍独自一人。他神态自若地朝她走去，眼睛搜寻着她身边那张桌子有没有空位坐。两人的距离只有三米远，再过两秒钟就行了。这时身后有人在叫他，“史密斯！”他假装没有听见。“史密斯！”那个声音喊得更大声了。伪装是没有用的。他转过身。那是一个长得很傻帽的金发青年，名叫威尔什，两人其实不是很熟。威尔什正邀请他到自己那张桌子的空位那里去。拒绝可不安全。

被认出来之后，他不能再去和一个单身女孩搭台，那样太引人注意了。他露出友好的笑容，坐了下来。那张长着一头金发、傻乎乎的脸也冲他笑着。温斯顿幻想着自己拿着一把斧头将那张脸从中间劈开。几分钟后，有人到那个女孩子的桌子那里搭台。

但她一定看见他朝她走去，或许她知道这意味着什么。第二天，他刻意早到食堂。她果然坐在几乎相同位置的一张桌子那里，而且又是独自一人。队伍里头排在他前面的那个人是个动作敏捷的小个子，长得像只甲虫，扁平的脸上长着两只猜忌狐疑的小眼睛。温斯顿拿着托盘转过身，看到那个小个子正径直朝那个女孩的桌子走去。他的希望又破灭了。在更远处的一张桌子那里有一个空位，但看上去那个小个子打定了心思要找一张最空的桌子让自己坐得舒服一些。温斯顿跟在他后面，心里瓦凉瓦凉的。如果他不能和那个女孩子单独相处就没有意义了。这时传来一声巨响。那个小个子摔了个四仰八叉，盘子飞掉了，汤水和咖啡在地板上留下两道痕迹。他挣扎着爬起来，狠狠地瞪了温斯顿一眼，显然，他怀疑是温斯顿把他绊倒的。但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五秒钟后，温斯顿忐忑不安地和那个女孩子坐在同一张桌子边。

他没有看她，放下盘子，立刻开始吃饭。赶在别人坐过来之前和她说话是最重要的事情，但他的心里怕得要死。自从那次她主动联系他已经过去一个星期了。或许她已经改变了心意，她一定已经改变了心意！这种事情是不可能有好结局的，这种事情是不会在现实生活里发生的。要不是他看到那个耳朵毛茸茸的诗人安普弗斯托着盘子在食堂里慢悠悠地打转，想找一个地方坐下来，他可能会吓得根本说不出话来。不知道为什么，安普弗斯有点喜欢温斯顿。要是被他看到的话，他肯定会到这张桌子边坐下来的。他只有一分钟的时间采取行动。温斯顿和那个女孩都在慢条斯理地吃着饭。他们吃的是很稀的炖汤，事实上那只是扁豆清汤。温斯顿压低声音，开始说话。两人都没有抬头，慢条斯理地用汤勺将稀汤舀进嘴里，在喝汤的间隙以低沉而毫无情感的语调交流几句最有必要表达的话。

“你几点下班？”

“十八点三十。”

“在哪儿见面？”

“胜利广场，纪念碑旁边。”

“那里到处是电屏。”

“要是人多就没关系。”

“有暗号吗？”

“不用。除非你看到我和很多人在一起，否则别靠近我。不要看着我，走在我身边就好。”

“几点钟？”

“十九点钟。”

“好的。”

安普弗斯没有看到温斯顿，坐在另一张桌子旁边。两人没有再说话，就像两个陌生人相对坐在同一张桌子边，没有再看对方一眼。那个女孩很快吃完午饭离开了，而温斯顿留了下来，抽了一支烟。

在约定的时间之前，温斯顿就来到了胜利广场。他在那根巨大的凹槽纹纪念柱的基座边转悠。最上方是老大哥的雕像，朝南而立，目光直指他曾经在一号空降带战役中消灭欧亚国战机的天空（而几年前那是东亚国的战机）。在前面的街道上有一尊骑士策马的雕像，据说这表现的是奥利弗·克伦威尔[1]。约定时间过了五分钟，那个女孩还没有出现。温斯顿再一次感受到那种可怕的恐惧感。她不来了，她已经改变心意了！他信步走到广场北面，认出那是圣马丁教堂，心里掠过一丝喜悦。这里的几口钟曾发出“你欠我三法新”的钟声。接着，他看到那个女孩站在纪念碑的基座那里，正在阅读一张绕着柱子螺旋上升的海报，或者她是在假装阅读。他得等到有更多人出现才能走近她，以策安全。山形墙下遍布着电屏。这时响起了叫嚷声，左边某个地方传来重型车辆逼近的声音。突然间大家似乎都在跑着横穿广场，那个女孩敏捷地绕过基座的几尊狮子雕塑，融入了人群。温斯顿跟在后面。他一边跑一边从叫嚷声

中了解到，原来是一批欧亚国的囚犯正被押解过来。

广场南边已经人头涌动。换了是平时，温斯顿遇到任何混乱的场面就会本能地往外躲，这一次却拼命地往里面硬挤硬撞硬闯，直奔人群中心而去。很快他距离那个女孩只有一臂之遥，但一个体格庞大的无产者和另一个体格几乎同样庞大，应该是他妻子的女人挡住了他的去路，两人构成了一堵似乎不可逾越的人墙。温斯顿先是侧着身子往里面钻，然后猛地一顶，将肩膀插入两人中间。有那么一会儿，他感觉似乎五脏六腑被那两个肥厚多肉的大屁股给挤成了肉酱。然后他拼命挤了过去，出了一身汗。他来到那个女孩的身边。两人肩并肩站在一起，眼睛直勾勾地望着正前方。

长长一列卡车正缓缓驶过街头，神情木然的卫兵配备着冲锋枪，笔直挺立着守住每辆车的四个角落。卡车上，个头瘦小黄皮肤的囚犯穿着破旧的草绿色囚服，蹲坐着紧紧簇拥在一块儿。他们那悲伤的蒙古人种的脸庞木然地望着卡车的外边。卡车时不时颠簸一下，传来叮叮当当的金属声：所有的囚犯都戴着脚镣。满载着悲伤脸孔的卡车一辆接一辆地驶过。温斯顿知道他们就在眼前，但只能断断续续地看见他们。那个女孩的肩膀和肘部以下的小臂和他紧贴在一块。她的脸颊和他的脸颊贴得那么近，几乎可以感觉到她的体温。和在食堂里的情形一样，她立刻掌握了主动。她开始像刚才那样面无表情，嘴唇几乎没怎么动，嗫嚅着低声说起话来，周围的人声和卡车的轰隆声轻易地掩盖了她的声音。

“你听得见我说话吗？”

“听得见。”

“星期天下午你有空吗？”

“有空。”

“那听好了。你一定得记住。去帕丁顿车站——”

他惊讶地听到她以军事行动般的精确程度列明了他必须走的路线。乘半小时火车，出火车站左拐，沿马路走两公里，过一道顶梁不见了的大门，取小径横穿田地，再走一段长了青草的小路，再走一条灌木丛间

的小道，见到上有青苔的枯树就是会合地点。地图似乎印在了她的脑袋里。“你都能记住吗？”最后她喃喃问道。

“能。”

“你转左，然后转右，接着再转左。大门的上面没有顶梁。”

“好的。什么时候？”

“十五点钟。你可能得等一会儿。我会走另一条路去那儿。你真的全都记住了吗？”

“记住了。”

“那就赶快从我身边离开吧。”

她无须告诉他这么做。但两人都没办法从人群里挤出去。卡车仍在鱼贯而过，人们仍在津津有味地看热闹。一开始有几个人在发出嘘声，但那些都是站在人群里的党员，很快就停止了。全场的气氛只是很好奇。外国人，无论是来自欧亚国还是东亚国，都是某种奇怪的生物。他们从未见过穿着囚服之外其它衣服的外国人，而即使是囚徒也只是偶尔惊鸿一瞥。没有人知道他们会有怎样的下场，只知道有几个会被以战犯的罪名处以绞刑，而其他人就凭空消失了，或许被送进了劳改营。蒙古人种的圆脸被更具欧洲特征、长着胡须、肮脏疲惫的面孔所取代。胡子拉碴的颧骨上，那一双双眼睛直视着温斯顿的眼睛，有几双眼睛显得特别专注，然后就一掠而过。押送的车队快走完了。在最后一辆卡车上他看到一个老头，脸上覆盖着花白的毛发，笔挺地站立着，两只手腕交叉搁在身前，似乎他已经习惯了手腕被绑在一起。差不多是温斯顿和那个女孩告别的时候了。但在最后一刻，乘着人群仍然包围着他们俩，她的手摸到了他的手，轻轻将其握住。

两人手拉着手大约不到十秒钟，却似乎过了很久。他好整以暇，感受着她手上的每一寸细节。他摸到了修长的手指、秀气的指甲、起了几个老茧的手掌和手腕下面光滑的皮肤。摸着它他就知道它看上去是什么样子的。就在这时，他想起自己还不知道那个女孩的眼眸是什么颜色的。或许是棕色的，但有的黑发人种长着蓝色的眼眸。转过头看她会是

非常不明智的举动。两人紧握着手，在人群的挤迫下没人看得见。他们静静地望着前面。与温斯顿的眼睛四目相投的不是那个女孩的眼睛，而是那个年迈囚犯的眼睛，透过乱蓬蓬的头发，哀愁地看着他。

---

[1]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英国政治家、军事家，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领袖人物，在英国内战中战胜国王查理一世，并将其处死，成立英联邦共和体制，被册封为英格兰、威尔士、爱尔兰、苏格兰护国公，掌握军政大权，于1658年病逝。

第二章

温斯顿走在明暗不定的小径上，走到树枝分开的地方，就像步入一潭金色的阳光中。在他左边的树丛下长着一片风信子。空气似乎在亲吻着他的肌肤。今天是五月二日。林子深处传来鸽子咕咕咕的叫声。

他来得有点早。一路上没遇到什么困难。那个女孩应该很有经验，因此他也不像正常情况下那么害怕。她应该值得信赖，能找到一处安全的地方。大体上说，你不能以为到了郊区就比在伦敦安全。当然，这里没有电屏，但到处都有隐藏的麦克风，你的声音可能会被监听并辨认出来；而且，独自出行很难不引起注意。出行距离不超过一百公里不需要给护照盖章，但有时候巡逻队会在火车站转悠，只要有党员被他们发现，就会检查他们的文件，查问一些令人难堪的问题。不过，他没有遇到巡逻队，离开火车站后一路上他谨慎地往身后张望，确保没有被跟踪。火车上坐满了无产者，因为夏天到了，大家都像过节一样高兴。他搭乘的是一节硬座车厢，有一大家子，从牙齿掉光了的太奶奶到一个月大的小婴孩，把里面坐得满满当当的。他们下午准备到住在郊区的亲家那里串门，还毫无顾忌地告诉温斯顿要去弄点黑市黄油。

小路宽了一些，没过一会儿他来到了她告诉过他的小径，其实只是灌木丛间的一条供牲畜走的通道。他没有手表，但应该还不到十五点钟。脚下的风信子长得那么茂密，根本不可能绕开。他弯下腰，拾起几朵花，想消磨一点时间，而且他想采一束花，待会儿见面时送给那个女孩子。他采了一大束花，闻着那淡淡的、略微有点难闻的味道。这时，身后响起一个声音，吓得他手足冰凉，那绝对是树枝被脚踩到的声音。他继续采花，这是最明智的举动。来人可能是那个女孩，也有可能他一直都在被人跟踪。四处张望就是心里有鬼的表现。他采了一朵又一朵。一只手轻轻地搭在他的肩膀上。

他抬头一看，是那个女孩。她摇摇头，显然是警告他不要出声，然后穿过灌木丛，迅速引路沿着窄窄的小径走进林子里。显然，她走过这条路，因为她似乎是出于习惯地避开了湿软的地段。温斯顿跟在后面，仍然紧握着那束花。他的第一感觉是松了口气，但看着走在他前面那苗条而强壮的身躯，还有那条紧得刚好勒出她臀部曲线的猩红色腰带，自惭形秽的感觉就重重地压在他的心头。即使到了现在，她似乎也很有可能会转过身看他一眼，然后就打退堂鼓了。甜美的空气和青翠的绿叶让他有点害怕。从火车站出发这一路走来，五月的阳光让他觉得自己是那么肮脏憔悴，像一只宅居动物，皮肤的毛孔里堆积着伦敦的煤灰。他突然想到，直到现在她可能还从未在光天化日之下见过他的模样。他们来到她提到过的那棵倒下的枯树。那个女孩跳过枯树，将看似没有开口的灌木丛一把推开。温斯顿跟在后面，发现两人置身于一处天然的空地。这是一座小小的草丘，周围是高高的树苗，将其遮掩得严严实实。那个女孩停下脚步，转过身来。

“我们到了。”她说道。

两人面面相觑，距离只有几步远，但他不敢走近她。

“我不想在路上说话，”她继续说道，“担心那里可能藏着麦克风。我认为可能没有，但也可能有，说不定会被那些猪猡中的一头听出你的声音。到了这儿我们就安全了。”

他仍然没有勇气接近她，傻兮兮地重复了一句：“到了这儿我们就安全了吗？”

“是的。看看这些树。这些都是白蜡木，曾经被砍倒，现在又长成了一片树林。每一棵树都不及手腕粗，根本不足以藏匿麦克风。而且我以前来过这儿。”

两人只是在说话。现在他总算能鼓起勇气接近她了。她笔挺地站在他面前，脸上露出微笑，看上去有点嘲讽的意味，似乎她正在疑惑着他怎么迟迟不采取行动。那些风信子花散落一地，两人似乎不由自主地倒了下来。他拉着她的手。

“你相信吗？”他说道，“直到此刻我才知道你的眼睛是什么颜色的。”他注意到那是棕色的，而且颜色很浅，眼睫毛颜色很深。“现在你已经看到我真正的模样了，你觉得我难看吗？”

“不难看。”

“我三十九岁了。我有一个无法解除关系的妻子。我患了静脉曲张，装了五颗假牙。”

“我不在乎。”那个女孩说道。

接下来，说不清楚是谁主动，她已经身处他的怀抱中了。一开始的时候他什么也感觉不到，只觉得这太不可思议了。她那年轻的身躯紧紧地贴着他的身躯，浓密的黑发摩挲着他的脸庞。噢！她仰着脸，他正亲吻着她那宽阔而红润的嘴巴。她的手臂搂着他的脖子，叫他“亲爱的”、“宝贝”和“情哥哥”。他把她拉到地上，而她根本不加抵抗，由得他对她为所欲为。但事实上他没有肉体上的快感，只是觉得触摸到了她，只是觉得不可思议和自豪。他很高兴能一亲芳泽，但他并没有肉体上的欲望。事情来得太快了，年轻貌美的她让他心里很害怕。他习惯了没有女人的生活——他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那个女孩起身掇拾了一下，将一朵风信子从头发里拣出来，挨着他坐了下来，双臂搂着他的腰。

“不要紧，亲爱的。不用着急。我们有整整一个下午。这是个绝好的藏身之处，不是吗？有一次集体远足的时候我发现了这里。要是有人走近的话，一百米外你就可以察觉。”

“你叫什么名字？”温斯顿问道。

“朱莉娅。我知道你叫温斯顿——温斯顿·史密斯。”

“你怎么知道的？”

“我想我侦察信息的能力要比你强，亲爱的。告诉我，当我给你递纸条时你是怎么看我的？”

他不想对她说谎，而且，先把最糟糕的一面说出来不失为一种示爱的手段。

“我讨厌看到你。”他说道，“我想强奸你，然后把你杀掉。两周前我还想着拿一块鹅卵石将你的脑袋砸烂。如果你真想知道的话，我以为你和思想警察是一伙儿的。”

那个女孩开心地笑了，显然觉得这句话是对她伪装得那么好的赞美。

“我怎么会是思想警察！你不是真的这么想吧？”

“嗯，那倒不尽然，但你的样貌——因为你年轻、健康、朝气蓬勃，你懂的——我觉得或许……”

“你以为我是一个好党员，言行纯洁，参加升旗仪式、游行、喊口号、体育比赛和集体远足什么的。你觉得一有机会我就会告发你是思想犯，把你害死是吧？”

“是的，我就是这么想的。许多年轻女孩子都是这样，你知道的。”

“都怨这该死的东西。”她说道，摘下那条青年反性爱同盟的猩红色腰带，将其扔到一根树枝上。然后，摸到自己的腰似乎让她想起了什么，她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了一小块巧克力，掰成两半，一半给了温斯顿。还没接过手他就闻得出那不是普通的巧克力。那东西颜色很深，而且闪闪发亮，包着银箔。巧克力通常是暗棕色的，一碰就碎，吃起来的味道，怎么形容好呢？就像烧垃圾发出的烟味。但偶尔他会吃到像她拿来的这种巧克力。刚闻到它的香味就勾起了他难以道明的回忆，但这段记忆的情感很强烈，而且会触发痛苦。

“这东西你是从哪儿弄到呢？”他问道。

“黑市那里。”她漫不经心地回答，“事实上，我是那种女孩——看上去是。我擅长体育，我是少年侦察队的中队长，我每星期有三个晚上到青年反性爱同盟做义工。我花了无数小时在伦敦到处张贴他们那些该死的传单。我总是担任游行队伍的旗手。我总是看上去热情洋溢，从不推卸责任。我总是和群众一起高呼口号。我只想说，这是自保的唯一途径。”

那块巧克力的第一块碎片在温斯顿的舌尖融化了。味道好极了。但

是那段记忆依然在他的意识边缘徘徊，就像你在眼角瞥见一样东西，能明显感觉得到，但又看不清轮廓。他将这段回忆从脑海里驱走，只知道那是一件他虽然后悔但覆水难收的事情。

“你很年轻。”他说道，“你比我小十到十五岁。像我这样的男人有什么吸引你的呢？”

“是你脸上的一种气质。我觉得我值得冒一次险。我很会识别那些不合群的人。我一见到你就知道你和他们不一样。”

他们似乎指的是党员，特别是内部党员。提起他们这些人时，她肆无忌惮地公然表达自己的嘲讽和仇恨，让他觉得很不自在，虽然他知道在这里比在任何地方都安全。让他惊诧不已的是，她说起话来非常粗俗。党员是不应该说脏话的，温斯顿自己就很少说脏话，至少不会大声说出口。但是，只要朱莉娅一提到党，尤其一提到内部党员，就一定会用上那些你在穷街陋巷里看到的用粉笔写的那些字眼。他不讨厌这样。这只是她对党及其一切作风深恶痛绝的表现，而且似乎是很自然健康的事情，就像马闻到劣质干草会打响鼻一样。两人离开了空地，又走在斑斑驳驳的树荫下，只要地方宽得足以并肩而行就会以手臂互搂着腰。他注意到，那条腰带取下来之后，她的腰肢变得更加柔软婀娜。他们一直低声说话。朱莉娅说，出了空地后最好保持安静。很快他们就来到小林子边上。她拦住了他。

“别走进开阔地。可能会有人在监视。我们一直躲在树后面就不会有事。”

两人正站在榛子树丛的阴影下。阳光经过无数的叶子的过滤，晒在脸上仍觉得发烫。温斯顿眺望着远方的田野，望了好一阵子，好奇而诧异地发现自己认得这里。那是一片古老的牧场，牧草被啃得只剩根茬，一条小径蜿蜒横穿而过，到处有鼹鼠打的土洞。对面是参差不齐的树篱，榆树的枝条在轻风吹拂下微微颤动，茂密的叶子如同女子的秀发轻轻飘拂着。附近，虽然不在视野之内，肯定有一条小溪，注入绿色的池塘，里面有鲦鱼在悠游，不是吗？

“这附近是不是有一条小溪？”他低声问道。

“是的，确实有一条小溪。就在下一片田野的边上。里面有鱼，个头挺大。你可以看着它们躺在柳荫下的池塘里，摇晃着尾巴。”

“这简直就是黄金国度。”他喃喃自语着。

“黄金国度？”

“没什么，真的。有时候我在梦里见过这一幅风景。”

“看哪！”朱莉娅低声说道。

一只画眉栖息在不到五米外的一根树枝上，几乎和他们的脸部一样高。或许它没有看见他们。它在日光下，而他们躲在阴影里。它张开翅膀，然后仔细地将翅膀收拢，将头俯低了一会儿，似乎在向太阳顶礼膜拜，然后开始唱出动人的歌曲。在静谧的下午，歌声之嘹亮令人惊诧。温斯顿和朱莉娅搂在一起，入迷地倾听着。婉转曲折的歌声持续了好几分钟，从未重复过一次，似乎这只鸟有意在展现它美妙的歌喉。有时候它会停下几秒钟，伸展开翅膀，然后又收拢起来，鼓胀起长着斑点的胸膛，然后继续开始放声歌唱。温斯顿带着一丝敬意看着它。那只鸟在为了谁，为了什么而歌唱呢？没有伴偶，没有情敌在看着它。是什么促使它站在孤寂的林中无来由地放声歌唱呢？他怀疑附近就藏匿着一个麦克风。他和朱莉娅说话一直很小声，麦克风应该没有录下他们说了些什么，但它可能录下了画眉的歌声。或许，在窃听设备的另一头，某个长得像甲虫的小男人正入神地倾听着——倾听着那美妙的歌声。但渐渐地，歌声将一切思索逐出他的脑海。它就像某种流淌的液体，流进他的心田，和被树叶过滤的阳光夹杂在一起。他停止了思考，只让自己静静地感受着。在他的臂弯下，那个女孩的腰肢是那么柔软温暖。他将她转过身，两人胸膛贴着胸膛，两人的身子似乎融为一体。无论他的手摸到哪里，那里就像流水一样柔顺。两人的嘴紧紧贴在一起，这一次的感觉和刚才猛烈的亲吻感觉很不一样。当他们将脸颊分开时，两人都深深地叹了口气。那只鸟吓了一跳，扑腾着翅膀飞走了。

温斯顿的嘴唇凑到她的耳边。“来吧。”他低声说道。

“这儿不行。”她低声回答，“回藏身的地方去。那儿安全一些。”

很快两人顺着原路回到空地那里，路上偶尔踩到了几根小树枝。一走进白蜡树的小圈子内，她就转过身面对着他。两人呼吸急促，但她的嘴角边又挂着微笑。她站在那儿看了他一会儿，然后伸手拉开她那件制服的拉链。是的！就像他在梦里所看到的那样，就像他想象的那样迅速。她脱掉身上的衣服，而当她将衣服扔到一边时，她的姿态就是那么潇洒，似乎整个文明都为之倾覆。她的胴体在日头下闪烁着白光。但有那么一会儿他并没有去看她的身体，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的脸，那张脸上长着雀斑，露出淡然的勇敢微笑。他跪在她面前，拉着她的手。

“你以前做过这种事吗？”

“当然做过，好几百次了——嗯，总得有好几十次吧。”

“和党员做？”

“是的，基本上都是和党员做。”

“和内部党员做吗？”

“不，我可不和那些猪猡做。但很多人愿意做，假如他们有机会的话。内部党员可不像他们装出来的那么圣洁。”

他的心猛地一跳。这种事情她已经做过好几十次了。他希望那会是几百次——几千次。任何只要意味着堕落腐化的事情总会让他心生希望。谁知道呢，或许党的内部已经腐朽了，它所奉行的那吃苦耐劳和忘我奉献的精神其实只是掩盖其邪恶的伪装。他巴不得能将麻风或梅毒传播给所有党员！只要能将党腐蚀、削弱、破坏，什么事情他都愿意做！他拉着她跪下来，这样两人就脸对着脸跪在一起。

“听着，你有过的男人越多，我就越爱你。你明白吗？”

“是的，完全明白。”

“我痛恨纯洁。我痛恨美德！我不希望有任何美德存在于任何地方。我希望每个人都烂到骨子里去。”

“那我最适合你不过了，亲爱的。我已经烂到骨子里去了。”

“你喜欢做这种事情吗？我不只是在说我，我是说这件事情本身。”

“我非常喜欢。”

这番话正是他最想听到的。不仅仅是对一个人的爱慕，更是兽性的本能，纯粹的、无差别的欲望——那正是可以将党撕成碎片的力量。他将她摁倒在草坪上，压在那丛风信子上面。这一次轻轻松松就成功了。很快，他们胸膛的起伏减缓到正常的速度，带着愉悦而无助的感觉，两人分开了。日头似乎变得更晒了。两人都昏昏欲睡。他摸到那件丢弃在地上的制服，盖在她的身上。两人很快睡着了，睡了大约半个小时。

温斯顿先醒了过来。他坐起身，看着那张长着雀斑的脸。她仍平静地睡着，头枕在自己的手掌上。除了她的嘴，你不能说她长得很美。如果你仔细端详的话，她的眼睛周围有一两道皱纹，深色的短发特别浓密柔软。他突然想到自己还不知道她姓什么，住在哪里。

这具年轻而强健的身体正在睡梦中，那么无助，勾起他的爱怜和保护欲。但他在那棵榛子树下听那只画眉唱歌时所感受到的那种停止了思考的温存感并没有回来。他将制服拉到一边，观察着她柔滑白皙的侧身。他心里想着，在以前，一个男人看着一个女人的身体，心里就会勾起爱慕，就是这么自然。但现在你无法拥有纯粹的爱或纯粹的欲望。没有任何感情是纯粹的，因为一切都夹杂着恐惧与仇恨。他们的拥抱就是一场战斗，他们的高潮就是一场胜利。这是对党发起的进攻。这是一种政治行为。

第三章

“我们可以再来这儿一趟。”朱莉娅说道，“藏身之处使用两次应该不会有事。当然，得隔上一两个月再说。”

醒来之后她整个人的态度就变了，变得警觉而严肃。她穿上衣服，将那条猩红色的腰带系在腰上，开始安排回程的细节。将这种事情留给她去安排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显然，她的干练狡黠是温斯顿所望尘莫及的，而且她似乎非常熟悉伦敦附近的郊区，这是无数次集体远足所积累的知识。她向他指示的路线与来时的路线很不一样，他得去另一个火车站。她说道：“千万不能和过来的时候同一条路线回家，”似乎在阐明一条重要的原则。一会儿她先走，温斯顿等上半小时再离开。

她指定了四天后两人下班见面的地方。那是贫民区的一条街道，那里有一个露天市场，总是熙熙攘攘热闹嘈杂。她会在摊位之间流连，假装在找鞋带或毛线。如果她认为情况安全的话，在他走近的时候她会打个喷嚏，如果不安全，他就径直走过去，假装不认识她。但运气好的话，混在人群中聊上一刻钟并安排下次见面应该不会有危险。

待他熟记完指示后，她说道：“现在我得走了。我十九点三十分得回去，在青年反性爱同盟里待上两小时派发传单什么的。真是讨厌，不是吗？帮我梳理一下，好吗？我头发里有没有小树枝？你肯定吗？再见，我的爱人，再见！”

她投入他的怀抱中，热烈地亲吻了他一会儿，然后拨开白蜡树丛，悄无声息地消失在林子里头。即使到了现在，他还是不知道她姓什么或住哪里。但是，这不要紧，因为他们绝不会在室内见面，或进行任何书面的沟通交流。

后来，他们再没有回去林子里的那块小空地。整个五月他们只找到另一次机会做爱。朱莉娅知道还有一个隐蔽的地方，在一处几乎荒弃的

郊区业已破败不堪的教堂的钟楼上，三十年前一枚原子弹曾经炸中这附近。一旦你到了那儿，你就会很安全，但到那儿去的过程非常危险。其它时候他们只能在街上碰面，每个晚上都得去不同的地方，每次见面从未超过半个小时。在大街上他们总是可以勉强说说话。两人在熙熙攘攘的人行道上走着，没有并排走，也从不去看对方一眼，时不时说上一句，就像灯塔的灯光一闪一灭似的，一遇到穿党员制服的人走近或接近电屏时就突然保持沉默，然后过了几分钟后再把说了一半的句子继续说完，然后，走到约定好的地点时，话还没说完两人就分道扬镳，第二天，几乎不需要引入话题就接着继续说下去。朱莉娅似乎很习惯这种说话方式，她戏称之为“分期谈话”。而且她很擅长说话时不怎么动嘴皮子。在当月的夜间密会中，只有一次两人找到了机会亲吻一下。当时两人正静静地在一条小巷子里走着（当两人离开大街时，朱莉娅从不说话），这时传来一声震耳欲聋的巨响，大地在颤抖，周围昏天暗地，温斯顿发现自己侧卧在地，身上有淤青的痕迹，吓得魂飞魄散。肯定是一枚火箭炸弹落在附近了。突然间他发现朱莉娅与自己的脸相距只有几厘米，她吓得脸色发白，像涂了白垩一样，连嘴唇也变得煞白。她死了！他将她拉到身边，发现自己正在亲吻一张鲜活而温暖的脸庞，但嘴唇上沾满了粉末。两人的脸上都厚厚地落满了石膏灰。

有几个晚上两人来到会合地点，却只能无言以对地擦肩而过，因为巡逻队刚好经过，或直升飞机在头顶盘旋。即便在没有那么危险的时候，要找出时间见面也是很困难的事情。温斯顿一周工作六十个小时，朱莉娅的工作时间比他还长，而且休息的日子根据工作的压力经常变更，不一定总是能赶得上趟儿。基本上，朱莉娅每天晚上都在忙碌。她花费了大量时间参加讲座和游行、派发青年反性爱同盟宣传材料、为仇恨周准备旗帜、为节约活动筹款之类的活动。她说这种伪装是有好处的。如果你在日常小事上守规矩，你就可以在大事上不守规矩。她甚至劝说温斯顿再“押上”一个晚上的时间，报名与那些热情洋溢的党员志愿者一道参与业余军需品制造工作。于是，每星期有一天晚上，温斯顿得

花四个小时在一间阴风阵阵灯光昏暗的车间里从事极度无聊的工作，将一堆小金属零件拼凑在一块儿，做的可能是炸弹引信的一部分。每个晚上听到的尽是铁锤的敲敲打打声和电屏的音乐声，让他烦透了。

当他们在教堂的钟楼相遇时，零碎的谈话得以被弥补完整。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钟楼上的小房里空气又热又闷，有股浓烈的鸽子粪的味道。两人坐在布满了灰尘和小树枝的地板上聊了几个小时，时不时由一个人起身透过窗缝往外面张望一下，查看有没有人走近。

朱莉娅二十六岁。她和另外三十个女孩子住一间集体宿舍（“那些女人总是臭气熏天！我痛恨女人！”她顺带说了一句），正如他所猜测的，她在虚构司与那些小说写作机器打交道。她喜欢这份工作，基本上就是运行和维护几部强大但老是会出毛病的电动马达。她“算不上聪明”，但喜欢动手，和机器在一起让她觉得很自在。她可以将创作一部小说的整个流程，从策划委员会制订创作方针到最终改写小组，原原本本地描述出来。但她对那些完成的作品没有兴趣，说“她不喜欢读书”。书籍只是一种必须生产的商品，就像果酱或鞋带一样。

她对六十年代初之前的事情一无所知。她只认识一个经常谈起革命之前日子怎么样的人，那是她的祖父，在她八岁的时候就失踪了。读书期间她是曲棍球队队长，连续两年赢得体操奖杯。她曾经是少年侦察队的队长，在加入青年反性爱同盟之前是青年团的支部书记。她总是展露出性格中优秀的一面。她甚至曾被选派到虚构司下属的色情科工作（这是对品德优秀的人最高的褒奖），这里制作各类廉价色情刊物，供无产者阅读。她说在里头工作的人都戏称那里是垃圾场。她在那里呆了一年，帮忙制作出密封包装的中篇小说，书名都是些什么《打屁股的故事》、《女校一夜记》，许多年轻的无产者会掏钱购买，以为他们买的都是些不法刊物。

“那些都是些什么样的书呢？”温斯顿好奇地问道。

“噢，都是些垃圾。说真的，非常无聊。他们只有六个故事情节，不过会颠来倒去的。当然，我只是负责万花筒，没在改写小组呆过。我

文笔不行，亲爱的——连写那种东西都不够格。”

他惊讶地了解到，色情科所有的工作人员，除了科室领导之外都是女孩子。其指导理论是：男人没有女人那么擅长控制性欲本能，因此被这些淫秽内容腐化影响的危险要更大一些。

“他们甚至不招聘已婚妇女。”她补充道，“大家都认为女孩子心灵纯洁，至少这里就有一个心灵并不纯洁。”

十六岁的时候她就初恋了，对象是一个六十岁的党员，后来为了逃避逮捕而自杀。“他干得不赖。”朱莉娅说道，“要不然的话，当他坦白交代时，他们会知道我的名字。”之后她谈了许多回恋爱。她觉得生活其实很简单。你想找点乐子，而“他们”，她指的是党，不愿让你享受快乐，于是你尽自己所能破坏规则。“他们”剥夺你的快乐，而你就跟他们玩猫抓老鼠的游戏，她似乎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她痛恨党，以最粗俗的话辱骂党，但她并没有对党进行宏观意义上的批判。除非影响到她自己的生活，否则她对党的教条根本不感兴趣。他注意到，除了一些已经成为日常用语的词汇外，她从不使用新话的词汇。她从未听说过兄弟会，不相信有这么一个组织存在。她觉得任何有组织的反党行动都注定会失败，因此是愚蠢的事情。破坏规则，同时好好活下来才是明智之举。他不知道在革命之后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中有多少人像她一样。他们对其它事情一无所知，认为党是亘古不变的事物，就像天空一样，你无法推翻它的威权，只能对其敬而远之，就像一只兔子躲开一只狗一样。

他们没有谈起能不能结婚的事情。这件事太遥远了，没有必要为此烦恼。就算温斯顿的妻子凯瑟琳已经被干掉，他也不知道会有哪个委员会批准他和朱莉娅这桩婚事。结婚就像白日梦一样毫无希望。

“她是个什么样的人，你老婆？”朱莉娅问道。

“她是个——你知道那个新话词汇‘好想’吗？意思是思想正派，不会有坏念头？”

“不，我不知道这个词，但我知道那种人什么样，非常了解。”

他开始告诉她自己婚后生活的故事，但有趣的是，她似乎已经知道了关键的情节。她向他描述当他触摸凯瑟琳时她全身僵硬的情形，凯瑟琳如何在似乎用尽全身力气将他推开，即便她已经将他紧紧地搂在怀里，仿佛她亲眼目睹或感受到了那些情景。他觉得和朱莉娅在一起时，谈论这些事情似乎非常轻松——凯瑟琳已经不再是痛苦的回忆，只是令他厌恶而已。

他说道："要不是因为一件事，我原本愿意一直忍受下去的。"他告诉朱莉娅，每星期在固定的晚上，凯瑟琳总是逼他和她例行公事般地行房。"她不喜欢行房，却又没有什么事情能阻止她要行房。她总是称行房为——你永远猜不到她是怎么说的。"

"我们对党的责任。"朱莉娅立刻说道。

"你怎么知道的？"

"我也上过学，亲爱的。十六岁以上的学生每个月得接受性教育讲座。还有青年运动。他们经年累月地对你进行思想灌输。我敢说，许多人都对此深信不疑。当然，你不知道谁是真信徒，每个人都是伪善者。"

她开始借题发挥。对于朱莉娅来说，每件事都可以归结到她自己的性欲上。一谈到这个问题她就会变得特别敏感尖锐。她可不像温斯顿，她已经对党的禁欲主义了然于胸。性欲本能创造了不受党控制的自我小天地，因此，如果可能的话，必须将其摧毁。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性欲被剥夺之后可以引发歇斯底里的情绪，而这正是党的目的，因为歇斯底里的情绪能被转化为战争狂热和对领袖的崇拜。她对此的解释是：

"当你做爱时，你释放出能量，过后你觉得很开心，不会再关心任何事情。他们不愿让你有这种感觉。他们希望你总是憋着一股能量。所有这些游行、欢呼、摇旗呐喊都只是性欲得不到发泄的表现。如果你发自内心感到高兴，你怎么会因为老大哥、三年计划、两分钟仇恨仪式或其它那些操蛋的事情感到兴奋呢？"

他觉得确实如此。贞洁与政治的正统思想之间确实有着密切联系。

因为，除了将某种强大的本能压制，并将其转化为驱动力之外，党又能怎么做，好让它的党员保持适度的恐惧、仇恨和疯狂的盲信状态呢？性欲冲动对于党而言原本是危险的，但它已将其善加利用。他们对亲子关系也进行了类似的改造。家庭没有走向解体，事实上，人们受到鼓励，要关爱他们的子女，几乎和从前没什么两样。而另一方面，孩子们被系统性地煽动起来，仇视他们的父母，还接受指导监视自己的父母，揭发他们的反动思想。事实上，家庭成为了思想警察的分支。通过这一途径，每个人日日夜夜都被非常熟悉他的亲人所监视，随时会被告发。

突然间，他想起了凯瑟琳。要不是凯瑟琳太过于愚笨，没察觉出他的异端思想，她肯定会向思想警察告发他。但真正让他在此刻想起凯瑟琳的，是这天下午令人窒息的酷热，热得他额头汗水涔涔。他开始向朱莉娅讲述一件发生在十一年前另一个炎热的夏日午后的事情——确切地说，是没能发生的事情。

那时候他们已经结婚三四个月了。他们到肯特郡进行集体远足，结果迷路了。他们原本只是拉在后面，离队伍只有几分钟的路程，但他们转错了方向，很快发现自己来到了一片旧采石灰场的边上。开采面约有十到二十米高，下面巨石成堆。他们找不到人问路。一发现他们迷了路，凯瑟琳就开始变得焦躁不安。即使离开那群吵吵闹闹的远足者们一会儿也会让她有做错事情的感觉。她希望能赶快顺着原路回去，于是往另一个方向搜索。但这时温斯顿发现在下面的悬崖缝里长着几丛报春花，有一丛花还生出了品红和洋红两色，似乎是同根并蒂而生。这可是从未见过的奇葩。他招呼凯瑟琳过来看一看。

“看哪，凯瑟琳！看看那些花。靠近底部的那一丛，有两种不同的颜色，你看到了吗？”

她已经转身要走了，但还是焦躁不安地走了回来。她甚至朝悬崖外探出身子看着他所指的方向。他就站在她身后，手搭在她的腰上扶稳她。这时，他突然间想到这里只有他们两人，周围一个人也没有，连树叶也纹丝不动，也没有一只鸟醒来。在这种地方隐藏着麦克风的机会很

小，就算真有麦克风的话，它也只会记录声音。现在是下午最酷热最令人昏昏欲睡的时候。太阳照耀着他们，汗珠从他的脸上滴落。他萌生了一个想法……

“为什么你不推她一把？”朱莉娅问道，“要是我就会那么做。”

“是的，亲爱的，你会的。换了现在的我，我也会。或许会吧——我不知道。”

“你为自己没有那么做而感到遗憾吗？”

“是的。大体上我很遗憾没有那么做。”

两人并排坐在满是灰尘的地板上。他把她拉近了一些。她的头搭在他的肩膀上，她的头发怡人的气息掩盖了鸽子粪的臭味。他心想，她那么年轻，她仍然对生活有所追求，她不明白将一个碍事的人推下悬崖其实解决不了问题。

“事实上，就算我动手了，结果还会是一样。”他说道。

“那为什么你会遗憾没有那么做呢？”

“只是因为我希望积极主动一些，而不是坐以待毙。我们在玩一场游戏，而我们不会是赢家。以某种方式失败比其它方式失败要好一些，仅此而已。”

他感觉到她的肩膀动了一下，表示反对。每当他说出这些丧气的话时，她总是会提出反对。她不认为个人注定会失败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某种程度上，她也意识到自己注定会毁灭，思想警察迟早会逮捕处决她，但她仍相信营造一个秘密世界，随心所欲地生存并非不可能的事情。你需要的是运气、才气和勇气。她不明白，世界上没有快乐这种东西，胜利要在遥远的未来才能实现，那时候你已经身故多年，从向党宣战的那一刻起，你最好当自己已经是死人了。

“我们已经死了。”他说道。

“我们还没死。”朱莉娅不同意。

“我不是指肉体上的死亡。半年、一年——五年，大概就这么长。我怕死。你很年轻，因此，你应该比我更怕死。显然，我们要尽量活久

一些，但那并不重要。只要人类还有人性，生与死其实没什么两样。”

“噢，胡说八道！你想和我上床还是和一具骷髅上床？你不想活着吗？你难道不喜欢有这种感觉：这就是我，这是我的手，这是我的脚，我是真实的，我是活生生的，我还活着！你难道不喜欢这个吗？”

她转过身，将胸脯贴着他。透过她的制服，他可以感受到她那成熟而坚挺的胸脯。她的身体似乎倾泻着青春和活力，注入他的身体。

“是的，我喜欢这个。”他说道。

“那就不要再说死了。听着，亲爱的，我们得安排下次见面的事情了。我们或许可以回林子里那个地方去。我们已经很久没有回去了，但这一次你得走不同的路线。我已经计划好了。你搭火车——看好了，我会把路线给你画出来。”

她干练地将地上的尘土扫在一块儿，堆成一个方形，从一个鸽子窝里拿来一根树枝，开始在地板上勾勒出路线图。

第四章

温斯顿环顾着查林顿先生的小店楼上那间破旧的小房。窗边那张大床已经整理好了床被，摆好了粗糙的床单和一个没有枕套的长枕。那个钟面刻着十二小时的老式时钟正在壁炉架上滴答滴答地走着。在房间的角落里，他上次来的时候买的那个玻璃镇纸就摆在那张折叠脚桌子上，在半明半暗中闪烁着柔和的微光。

壁炉里放着一个破旧的锡煤油炉、一口炖锅和两个杯子，是查林顿先生提供的。温斯顿点着火炉，准备烧一锅水。他买了整整一袋胜利牌咖啡和一些糖精片。时钟的指针表明现在是十七点二十分——其实是十九点二十分。她十九点三十分就会过来。

愚蠢啊，愚蠢啊，他的心一直在这么说：这是神志清醒、无端愚蠢的自杀行为。在党员所能犯下的所有罪行中，这个罪行是最不可能掩饰的。事实上，这个想法源于他脑海中一个模糊的图景，他仿佛看到那个玻璃镇纸在那张折叠脚桌子的表面上留下倒影。正如他所猜想的，查林顿先生一口答应把房间租出来。显然，能挣上几块钱他当然很高兴。温斯顿把话挑明说租这间房是为了偷情时，他似乎并不觉得惊讶或厌恶。相反，他眼神恍惚，说起话来含含糊糊，神情非常微妙，让人觉得他已经变成隐形人了。他说隐私非常重要。每个人都想有一个地方，可以偶尔独处。而当他们有了这么一个地方时，其他知情者应该守口如瓶，这只是最基本的礼节。说着说着，他似乎真的凭空消失了。他还交待说屋子有两道门，一道门可以穿过后院，通往一条小巷。

窗户下面有人在唱歌。温斯顿躲在棉布窗帘后面，偷偷往外张望。六月的太阳仍高悬在天空，曝晒着下面的庭院。一个壮实如诺曼式圆柱、两只强壮的前臂呈棕红色、身上穿着粗麻布围裙的丑妇正在洗衣盆和晾衣绳之间迈着沉重的脚步来回奔走，挂上一块块方形的白布，温斯

顿认出那是小孩子的尿布。当她的嘴里没有叼着挂衣服的夹子时，她就会以浑厚的女低音唱道：

“那只是无望的相思，
就像四月天般转眼即逝，
但一个眼神一句话，
却教我魂牵梦萦，失魂落魄！”

过去几个星期来伦敦到处都在唱这首歌。音乐司某个科室为无产者们创作了不计其数的类似歌曲，这些歌的歌词都是用一种叫“写诗机”的设备创作出来的，根本不需要动脑筋。但这个女人唱得如此委婉曲折，几乎将这首难听的歌变成了动听的天籁。他似乎听见这个女人的歌声和她的鞋子在石板地上的磨擦声，还有街上孩子们的叫嚷声、远处车水马龙的喧闹声，但房间里出奇的安静，这是因为里面没有电屏的缘故。

愚蠢啊，愚蠢啊，愚蠢啊！他的心里又在责骂自己。他们来这个地方幽会不出几个星期就会被捕。但拥有属于自己、就近方便的藏身之处，可以躲在屋里，这对他们来说是难以抵挡的诱惑。自从那次在教堂钟楼幽会之后，两人根本无法安排见面。仇恨周快到了，工作时间大大加长了。虽然还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但各种繁重复杂的筹备活动给每个人都增加了额外的工作负担。最后，两人终于安排出同时有空的一天下午。他们已经说好了到林子里的那块空地去。幽会的前夜两人在街上碰头。和往常一样，温斯顿几乎没去看朱莉娅，在人群中朝对方走去，但他匆匆瞥了她一眼，觉得她的脸色似乎比平时更加苍白。

“计划取消了。”她判断可以安全说话后喃喃地说道，“我是说明天。”

“怎么了？”

“明天下午我来不了。”

“为什么？”

“噢，还不是因为那个。这一次来早了。”

他一下子火了。认识她后经过这个月，他对她的渴望已经变了。一开始的时候并没有什么真正的性欲在里面。第一次做爱时，那只是出于一种意愿。但第二次之后情况就变了。她芳香的头发、甘甜的嘴巴、柔滑的肌肤让他为之着迷，似乎变成了包围着他的空气。她变成了肉体上不可或缺的需要，他不仅充满了渴望，而且觉得这是他应有的权利。当她说来不了的时候，他觉得她在欺骗他。但就在这时，人群将两人推搡到一起，两人的手刚好碰到一块。她轻轻捏了一下他的指尖，但挑起的似乎不是情欲，而是怜爱。他意识到，当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住在一起时，这种失望应该是很正常的周期性事件，他的心里突然间泛起此前对她从未有过的深深的柔情。他希望两人是业已结婚十年的夫妻。他希望能和她一起逛街，就像现在一样，但可以公开身份，不需要害怕，谈论着鸡毛蒜皮的琐事，商量着给家里购置点什么小玩意儿。他最渴望的，是两人能有自己的地方，不一定每次见面非得做爱不可。不过，租下查林顿先生的房间这个想法不是在当时，而是到了第二天才冒出来的。他向朱莉娅提出这个设想，没想到她满口答应了。两人都知道这是疯狂的举动，这就好比是在自掘坟墓。坐在床边等候时，他又想起了友爱部的地牢。那命中注定的恐怖在一个人的意识中时隐时现的方式真是有趣。就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在死亡来临之前，恐怖将迎接他们，就像99之后就是100一样确凿肯定。这是一个人逃脱不了的命运，但他或许可以将这个结局推迟一些。但是，时不时地，出于有意识的任性行为，你把事件发生前的间隔期给缩短了。

这时楼梯上传来迅速的脚步声。朱莉娅冲进房间。她背着一个粗糙的棕色帆布工具包，有时他见过她背着这个包在真理部出出入入。他走上前想拥抱她，但她立刻挣脱开来，一部分原因是她还背着那个工具包。

“等一下。”她说道，“我要给你看看我带了什么东西过来。你带那些难喝的胜利牌咖啡了吗？我就知道你会带的。你可以先把它放到一边，因为我们不用喝那个。看看。”

她蹲了下来，打开工具包，拿出放在顶部的几把扳手和一把螺丝刀，下面是几个整洁的纸包。她递给温斯顿的第一个纸包有一股奇怪却又有点熟悉的味道，里面装着沉甸甸的、沙子一样的东西，手一碰纸包就凹了下去。

“这不就是糖吗？”他问道。

“真正的糖。不是糖精，是糖。这里还有一块面包——上好的白面包，不是我们吃的那该死的玩意儿——还有一小罐果酱。这儿有一瓶牛奶——但你看这个！这是我最为之自豪的东西。我得拿块麻布把它包起来，因为——”

但她不需要向他解释为什么她得将其包起来。一股浓郁而温暖的味道已经弥漫在整个房间中，这股味道似乎从他童年时就开始飘散，至今仍偶尔可以闻到，神秘地弥漫于门道或拥挤的街道，刚闻到没一会儿，房门一关，香味就再次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是咖啡。”他喃喃地说道，“真正的咖啡。”

“是内部党员的咖啡。这里有整整一公斤呢。”她说道。

“你是怎么弄到这些东西的？”

“都是内部党员的东西。那些猪猡什么都有，要啥有啥。当然，服务员、仆人和其他人都会偷东西，还有——看，我还有一小包茶叶呢。”

温斯顿蹲在她身边，撕开茶包的一角。

“这是真正的茶叶，不是黑莓叶。”

“最近茶叶多的是。他们攻占了印度或什么地方。”她轻声说道，“听我说，亲爱的，我要你背对我三分钟。过去坐在床的那头。别太靠近窗户。没我的许可你可不能转身。”

温斯顿迷茫地盯着那块棉布窗帘。在下边的庭院里，那个胳膊通红的女人仍在洗衣盆和晾衣绳之间来回奔走。她从嘴里取下两个夹子，满怀深情地唱起了歌：

“他们说时间可以治愈一切，
他们说你总是可以遗忘，
但这么多年那些笑容与泪水，
仍拨动着我的心弦！”

这整首傻气的歌她似乎唱得很熟。她的歌声飘荡在夏季甜润的空气中，歌声悠扬动听，蕴含着快乐而忧郁的情感。你会觉得要是这个六月天的傍晚一直持续下去，衣服怎么晾也晾不完，她得在那儿呆上一千年，晾着尿布，唱着难听的歌曲，她也会觉得满心欢喜。他突然想到一件有趣的事情，他从未听过一个党员一个人自发地唱歌。这甚至会被看成是不合正统而且非常危险的怪异举动，就像自言自语一样。或许，只有当人沦落到饭都快吃不饱的时候，他们才有心思唱歌。

“现在你可以转过身了。”朱莉娅说道。

他转过身，刚看第一眼几乎没认出她来。他原本以为她会脱光衣服，但她并没有这么做。她的变化比赤身露体更加令人吃惊。她的脸上化了妆。

她一定是偷偷溜进无产者聚居区的某间商店，给自己买了一整套化妆用品。她的嘴唇涂成了大红色，脸颊上涂了胭脂，鼻子上打了粉底。她的眼睛底下不知搽了什么，看上去更加明眸善睐。她的妆化得不是很有技巧，但温斯顿的审美标准并不高。他从未见过或想象过女党员化妆会是什么样子。她的容颜发生了惊人的改变。只要在正确的地方涂上几道颜色，她不仅变得更加美丽动人，而且更有女人味了。而她的短发和男生气的制服更增添了她的魅力。他将她搂在怀里，一股人工合成的紫罗兰的香气涌入他的鼻孔。他想起了那间半明半暗的地下室厨房和那个妓女空洞洞的嘴巴。她用的就是这种香水，但这时候似乎并不难闻。

“还有香水！”他说道。

“是的，亲爱的，还有香水。你知道接下来我会做什么吗？我会去买一条真正的裙子，不穿这些该死的裤子了。我还要穿丝袜和高跟鞋！在这个房间里，我要当个女人，而不是一个党员同志。”

两人脱掉衣服，躺在那张宽阔的桃花心木双人床上。这是他第一次在她面前脱光衣服。直到现在他仍总是为自己那苍白而孱弱的身躯感到羞愧，他的小腿肚子患了静脉曲张，脚踝以上有一块变了色的疤痕。床上没有被褥，但他们躺在破旧光滑的针织毛毯上，床的尺寸和弹性令他俩觉得十分惊奇。“床上一定有很多臭虫，但谁在乎呢？”朱莉娅说道。现在除了无产者的家里，已经再也见不到双人床了。温斯顿小时候曾经睡过几回双人床，而朱莉娅记得自己以前根本没有睡过这种床。

很快两人就睡着了一会儿。温斯顿醒来的时候，时钟的指针快走到九点钟了。他没有起身，因为朱莉娅还在睡，头枕在他的臂弯里。她脸上的妆大部分掉到了他的脸上和枕头上，但在一抹胭脂的衬托下，她的面颊看上去是那么娇艳。一缕黄色的阳光从床尾斜照进来，照亮了壁炉，锅里的水正在沸腾。楼下庭院里的女人没有在唱歌了，但隐约可以听到街上小孩子的叫嚷声。他不知道以前在凉爽的夏天傍晚，像这样一男一女没穿衣服躺在一张床上，想做爱也行，想聊天也行，没有非起床不可的冲动，就这么躺着，听着外面安宁的声音，这算不算是很平常的事情。应该没有哪个时候这种事情是寻常的吧？朱莉娅醒了，揉了揉眼睛，用胳膊肘撑着身子，看着炉子。

“一半的水给煮干了。”她说道，“我一会儿就起来泡点咖啡。我们还有一个小时。你的公寓几点熄灯？”

“二十三点三十分。”

“我的宿舍二十三点熄灯。但你得赶在那时之前回去，因为——嘿！滚开，你这臭东西！”

突然她在床上弹了起来，从地板上抓起一只鞋，以男孩子气的动作将鞋扔到墙角那边，就像那天早上他看到她在两分钟仇恨仪式上朝古德斯泰恩扔词典的动作一样。

“怎么了？”他惊讶地问道。

“一只老鼠。我见到它从护墙板那里探出难看的鼻子。那边有个老鼠洞。我把它吓得够呛。”

“老鼠！”温斯顿喃喃地说道，“这房间有老鼠！”

“到处都有老鼠。”朱莉娅满不在乎地说道，又躺了下来，“甚至连我们宿舍的厨房都有老鼠。伦敦有些地方老鼠成灾。你知道它们会攻击小孩子吗？是的，确实如此。在有的街区，女人甚至不敢让婴儿独处两分钟。会袭击人的都是些块头很大的棕鼠。讨厌的是，这些畜生总是——”

“别说了！”温斯顿说道，紧紧闭起双眼。

“亲爱的！你的脸色好苍白。怎么了？它们让你觉得恶心吗？”

“这个世界上，我最害怕的就是——老鼠！”

她偎依在他身上，将他搂在怀里，似乎想用她身体的温暖给他带来慰藉。他没有立刻睁开眼睛。有好一会儿，他感觉似乎回到了在他的生命中反复出现的梦魇。梦魇中的情境总是很相似。他正站在一堵黑漆漆的墙壁前面，在墙的另一边是令人无法忍受、不敢面对的可怕事物。在梦中他感受最深的是，他总是在欺骗自己，因为他知道那堵黑墙的后面是什么东西。要是他拼命用力的话，他或许可以将那个东西揪出来看个究竟，就像将自己的脑子揪出一块那样。当他醒来时，总是不知道那个东西到底是什么，但它和他打断朱莉娅时她正在说的东西有关。

“对不起。”他说道，“没事了。我不喜欢老鼠，就是这样。”

“别担心，亲爱的。我们不会让那些该死的畜生呆在这儿。我们离开之前我会拿点麻布把洞口给堵住。下次来的时候我会带点灰泥，把老鼠洞好好糊上。”

这恐怖的一刻已经快被忘却了，他觉得有点难为情，坐起身靠在床头板上。朱莉娅起床穿上制服，泡了点咖啡。锅里传来浓郁而令人兴奋的味道，他们关上窗户，担心外头会有人注意到这股味道，然后引发他们的好奇。比咖啡的味道更美妙的，是加了糖之后咖啡那种丝绸般柔滑的质感。喝了那么多年糖精，温斯顿几乎忘记糖是什么味道了。朱莉娅一只手插在口袋里，另一只手拿着涂了果酱的面包，在房间里溜达着，满不在乎地瞅了瞅书架，指出那张折叠脚桌子该怎么修理，扑通一声坐

在那张破破烂烂的扶手椅上试一试舒不舒服，然后饶有兴味地端详着那口刻着十二个小时的古怪时钟。她把那个玻璃镇纸拿到床上观赏，那里光线比较好。他把镇纸从她的手里拿过来，和往常一样，被这块玻璃柔和如雨水的外观吸引住了。

“你觉得这是什么东西？”朱莉娅问道。

“我觉得这什么都不是——我是说，我觉得这东西其实没有什么用途。这就是我喜欢它的原因。这是他们忘了篡改的历史的小碎片。它是来自一百年前的信息，如果你知道如何进行解读的话。”

“还有那边的那幅画，”她朝对面墙上那幅钢版雕刻画点了点头，“那幅画也有上百年的历史吗？”

“不止。我敢说得有两百年了。没人说得准。现在已经没办法辨认任何东西的年份了。”

她走过去看了看，说道：“那只畜生就是在这儿探出鼻子的。”她迅速踢了踢那幅画下的护墙板。“这是什么地方？我在哪儿见过。”

“是一座教堂，至少曾经是一座教堂。它的名字叫圣克莱蒙·丹尼斯教堂。”他想起了查林顿先生教他的那句残缺的童谣，他有点缅怀地唱着：

“钟声传自圣克莱蒙，说着橘子和柠檬！”

令他惊奇的是，她居然接起了下一句：

“钟声传自圣马丁，说你欠我三法新。钟声传自老贝利，叫你快把钱还讫——”

“我不记得后面怎么唱了，但我记得结尾是‘蜡烛引你到床头，落下斧子砍掉头！’”

这就像在对口令一样，但在“钟声传自老贝利”这一段后面应该还有一段歌词。要是盘问得当的话，或许查林顿先生会记起来。

“是谁教你的？”他问道。

“我爷爷。我很小的时候他总是对我讲述这首歌谣。我八岁的时候他人间蒸发了——总之就是消失了。我不知道什么是柠檬。”她没头没

脑地补充道，“我见过橘子。它们是一种圆形黄色的水果，皮很厚。”

“我记得柠檬。”温斯顿说道，“五十年代的时候很常见。它们很酸，就算只是闻一下也会让你的牙齿发软。”

“我敢打赌那幅画后面一定有臭虫。”朱莉娅说道，“改天我把它取下来好好清洗一下。我想我们得走了。我得把妆洗掉。真烦人！然后我帮你把脸上的唇膏印洗掉。”

温斯顿又躺了几分钟。房间开始昏暗下来。他转身对着灯光躺在那儿，端详着那个玻璃镇纸。让他百看不厌的不是那块珊瑚嵌片，而是玻璃的里边。玻璃很厚，却又似乎像空气一样通透，似乎玻璃的表面就是苍穹，包围着里面一个完整的小天地。他觉得自己似乎可以钻进里面去；事实上，他已经在里面了，连同这张桃花心木睡床、这张折叠脚桌子、这口时钟、这张钢版雕刻画和这个镇纸本身。这个镇纸就是他身处的房间，那块珊瑚嵌片就是朱莉娅和他的生命，似乎永远镶嵌在水晶的中心。

第五章

塞姆消失了。一天早上，他没来上班——几个没有心机的人还聊起他怎么没来。第二天就再没有人提起他。到了第三天，温斯顿走到记录司的前厅看看公告板。上面有一则公告，列出了象棋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塞姆曾经是成员之一。名单和以前几乎没什么两样——什么也没有被划掉——只是少了一个名字。这就够了。塞姆已经不复存在，从来没有过这么一个人。

天气热得可以把人烤熟。真理部迷宫般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安装了空调，能保持常温，但外面的人行道很烫脚，而且交通高峰期地铁的味道实在是太可怕了。仇恨周的准备工作如火如荼地进行，各个部门的员工都在加班加点。游行、会议、阅兵仪式、讲座、蜡像、展览、电影节、电屏节目统统都得进行统筹安排，还得搭建看台，建造雕像，构思口号，编写歌曲，散播传言，伪造相片。在虚构司，朱莉娅的科室推迟了小说的编撰工作，正在赶制一批宣传敌人暴行的传单。温斯顿除了要做好分内的工作外，每天还得花很长的时间浏览往期的《泰晤士报》，修改润色将在演讲中引用的新闻。到了晚上，喧闹的无产者们会成群结队地在街上闲逛，整座城市笼罩着一股奇怪的狂热气氛。火箭炸弹轰炸比以往更加频繁，有时候远处会发生巨大的爆炸，没有人能解释发生了什么事情，一时间流言四起。

仇恨周的主题歌（名字叫《仇恨之歌》）已经写好了，电屏上日日夜夜地播放不停。这首歌的曲子听起来就像野兽在咆哮一样，严格来说不能称之为音乐，更像是鼓点的节拍。伴着行军的步伐声，当几百个喉咙同时吼出这首歌时，实在是骇人听闻。无产者们很喜欢这首歌，到了半夜，这首歌和那首仍然流行的《绝恋》此起彼伏，抗衡不休。帕森斯家的两个小孩将这首歌白天也播，晚上也播，拿着一把梳子和一张厕纸

和着节拍，真是让人受不了。晚上温斯顿比以往更加忙碌。帕森斯组织了好几队志愿者为仇恨周装点街道，缝制旗帜，绘制海报，在屋顶安置旗杆，危险地越过街道拉起绳子悬挂横幅。帕森斯吹嘘说光是胜利大厦就会飘扬着四百米长的彩旗。他就像一只云雀那样兴奋雀跃。天气那么热，又得干体力活儿，于是他就有了借口在晚上穿短裤和开襟衬衣。他无处不在，搬搬抬抬，敲敲锯锯，发挥他的聪明才智，以同志情谊鼓舞大家，身上每一寸肌肤都散发着无穷无尽的酸臭的汗味。

突然间，伦敦到处张贴着新的海报。上面没有字，只是画着一个欧亚国士兵巨大的身躯，约有三四米高，蒙古人种的脸上毫无表情，正穿着巨大的军靴迈步向前，臀部挂着一挺冲锋枪。无论从哪个方向注视海报，冲锋枪的枪口都被透视法渲染得很大很大，似乎正指着你。这幅海报张贴在每堵墙上空白的地方，数量甚至比老大哥的海报更多。那些无产者们原本对战争漠不关心，现在他们那周期性的爱国主义狂热情绪被激发了起来。似乎与整体气氛相配合，死于火箭炸弹轰炸下的人比以往多了许多。有一枚炸弹落在了斯特普尼一间有很多观众的电影院，数百人葬身于废墟中。整个街区的人都出席了葬礼，送殡的队伍很长，一连走了好几个小时；事实上，葬礼演变成了一场愤慨的控诉大会。另一枚火箭炸弹落在一块被当成操场的荒地上，数十个孩子被炸得粉身碎骨。于是愤怒的游行再次举行，古德斯泰恩的肖像画被焚毁，数百张欧亚国士兵的海报被撕下来，拿到火堆里烧毁，几间商店在暴动中被洗劫一空。有传闻说间谍们以无线电制导的方式引导这些火箭炸弹，一对老夫妇被怀疑是外国间谍，他们的家被放了一把火，两人死于窒息。

当朱莉娅和温斯顿有时间来到查林顿先生小店上面的房间时，他们会并排躺在光秃秃的床上，将窗户打开，赤身裸体地纳凉。那只老鼠再也没有回来，但由于天气热，臭虫惊人地繁衍开来。这似乎没什么要紧的。无论是干净还是肮脏，这间房都是天堂。他们一到这儿就会往每样东西上洒从黑市买到的胡椒粉，然后脱光衣服汗淋淋地做爱，然后睡上一觉，醒来时发现那些臭虫已经集结完毕，正发起大规模的反击。

六月份的时候他们见了四、五、六——七次面。温斯顿已经戒掉了喝杜松子酒的习惯。喝酒似乎已经没有必要了。他长胖了，静脉曲张消退了，只在脚踝以上的皮肤表面留下一块棕色的疤痕，早上也不咳嗽了。生活不再那么不堪忍受，他不再有对着电屏扮鬼脸或扯着嗓门咒骂一通的冲动。现在他们有了安全的藏身之地，几乎就像一个家，虽然他们见面的次数不多，每次见面只能呆几个小时，但这似乎不是那么难受的事情。重要的是，旧货店楼上的这个房间能继续存在。只要想到房间还在那儿，风雨不动，就好像已经置身于里面一样。这个房间自成一个天地，是过去的一段时空，绝种的生物仍在里头信步漫游。温斯顿觉得查林顿先生是另一头绝种的生物。上楼的时候他总是会停下来和查林顿先生聊上几分钟。老人家似乎很少或从不出门，而店里几乎没有客人光顾。他就像幽灵一样游荡于昏暗的小店和更加狭小的后厅厨房之间。他在厨房里做饭，里面除了厨具之外，还有一部古董留声机，装有巨大的号角形喇叭，真是难以置信。他似乎很高兴能有机会和人说话。他总是在他那堆不值钱的货品中流连，长长的鼻子上架着厚厚的眼镜，弓腰驼背的身子穿着那件天鹅绒外套。他的气质更像是一位收藏家，而不是一个买卖人。他总是怀着褪了色的热情触摸着这件或那件废品——一个瓷瓶塞、一个破鼻烟盒的漆盖、一个黄铜鎏金小盒，里面装着一绺久已不在人世的小婴儿的头发——他从来不会向温斯顿兜售任何东西，只是自己乐在其中。和他说话就像聆听一个老旧的音乐盒的乐声。从记忆的角落里他记起了更多业已被遗忘的歌谣的零星片段。有一首歌谣唱的是二十四只八哥，还有一首歌谣唱的是一头断了角的奶牛，还有一首唱的是一只可怜的雄知更鸟之死。每当他记起一则新的片段时，他就会略带尴尬地微笑着说道：“我刚刚想起来，或许您会感兴趣。”但每首歌谣他都只记得几段。

两人都知道现在所发生的事情不会持续多久——这个念头一直都在他们的脑海里盘旋。有好几次，死亡正在迫近这个事实似乎就像身下的那张床一样确凿无疑。他们会绝望地蜷缩在一起，就像一个垂死之人紧

紧抓住最后五分钟享受那些许的快乐。但也有的时候他们觉得会一直安然无恙。当他们身处这个房间时，两人都觉得没有什么能伤害他们。来到这里是很困难很危险的事情，但这个房间就是他们的避难所。当温斯顿凝视着那个镇纸的里边时，他觉得自己能钻进这个玻璃小天地里。而且，一旦进到里面，时间就停止了。他们经常沉溺于能安全逃脱的白日梦里：他们会一直走好运，他们能一直就像这样成功地隐瞒下去，安享天年。或许，凯瑟琳会去世，通过精心部署，温斯顿和朱莉娅能结为夫妻。或者他们可以殉情自杀。或许他们可以在这个世上消失，改头换面，学会无产者的口音，在工厂里找到一份工作，在某条后巷里度过余生，不被人发现。两个人都知道这是在做白日梦。现实生活中他们根本无从逃避。唯一可行的计划就是殉情自杀，但他们不想死。活上一天算一天，活上一个礼拜算一个礼拜，虽然没有未来，但此刻能好好活着就够了，这似乎是一种无可压抑的本能。就像只要还有空气，一个人的肺就总是会再多吸一口气那样。

有时候，他们也会谈起参加反党斗争，但他们不知道该如何踏出斗争的第一步。即使传说中的兄弟会真的存在，设法加入这个组织也是不容易的事情。他告诉了她自己与奥布莱恩之间存在着，或者说似乎存在着某种亲密的关系，而且他还告诉她有时候他心里有股冲动，想径直走到奥布莱恩跟前，开诚布公地说他是党的敌人，寻求他的帮助。奇怪的是，她并不觉得这么做很鲁莽。她总是会通过人们的面孔对他们加以判断，她觉得温斯顿应该可以相信奥布莱恩，就凭那一次两人眼神的交流。而且，她觉得每个人，或几乎每个人，都在心里悄悄憎恨党，只要觉得安全就会违规犯法。但她不相信大规模有组织的反对活动可以存在。她说，那些关于古德斯泰恩和他的地下党羽的传闻只是党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制造出来的谣言，而你不得不假装相信。她曾无数次在党的集会和自发游行中扯着嗓门要求处决那些她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人，而且她根本不相信那些人犯下了被指控的罪名。在公审大会举行时，她加入了青年团派遣的支队，从早到晚站在法院外面，不时地叫嚷着：“处

死那些叛徒！”在两分钟仇恨仪式上，她辱骂古德斯泰恩的声音总是盖过别人。但她根本不知道古德斯泰恩是谁，他代表着怎样的异端邪说。她是在革命之后长大的，五六十年代大清洗时她还太小，记不得那时候的意识形态斗争是怎么一回事。像独立政治运动这种事情超出了她的想象范围，党总是战无不胜。党的统治将会是千秋万代，而且不会改变。你只能以悄悄的抗命形式反对它，最多就是采取孤立的暴力行为，像谋杀或爆炸袭击。

在某种程度上，她比温斯顿更加激进，更不会为党的宣传政策所蒙蔽。有一回他无意间提到了与欧亚国的战争，她漫不经心地说她根本不相信战争正在发生，那些每天在轰炸伦敦的火箭炸弹或许就是大洋国的政府自己发射的，“为的是让人们陷入恐慌”。这让他觉得很惊讶。他以前根本没有这么想过。她还告诉他，在两分钟仇恨仪式中，她很难压抑自己开怀大笑的冲动，让他觉得有点嫉妒。但她只质疑与她自己的生活有关的党的教条。她总是相信官方所塑造的种种不实言论，这只是因为真相与谎言之间的区别对她来说似乎并不重要。比方说，学校里教导说是党发明了飞机，她就相信了。（温斯顿记得五十年代末自己读书时，党只发明了直升飞机，而过了十几年，到了朱莉娅读书时，课本里已经宣称飞机也是党发明的，再过一代人，课本里就会说蒸汽机也是党发明的。）当他告诉她在他出生之前，在革命发生之前飞机就已经存在时，她对这件事情根本不感兴趣。说到底，纠结于是谁发明了飞机又有什么意义呢？有一次偶然间他从她口中得知她不记得四年前大洋国与东亚国在打仗，与欧亚国是盟友关系，这让他十分惊诧。确实，她认为整场战争只是一个骗局，但她根本没有注意到敌人的名字已经变了。她轻描淡写地说道：“我以为我们一直在和欧亚国打仗呢。”这句话让他心里暗暗震惊。飞机的发明是在她出生前很久的事情，但敌友关系的改变只不过是四年前的事情，在那个时候她已经是个成年人了。就这件事他和她争执了大约十五分钟。最后，他终于成功迫使她追溯记忆，直到她隐隐约约记得敌人曾经是东亚国而不是欧亚国。但她仍然觉得这个问题并不重

要。“管它呢？”她不耐烦地说道，“该死的战争总是一场接着一场，谁都知道那些战报都是谎言。”

有时候他会告诉她记录司的事情和他在那儿所从事的无耻的捏造工作，她对这些事情并不感到惊讶。当她想到谎言变成了真相时，她并不觉得那是什么天崩地裂的大事。他向她讲述琼斯、阿尔伦森和鲁斯福德的故事，以及那张他曾捏在手里的纸条。她并不为之所动。事实上，起初她根本不知道这个故事意义何在。

“他们是你的朋友吗？”她问道。

“不是。我不认识他们。他们是内部党员。而且，他们的年纪比我大多了。他们属于旧时代的人，活跃在革命之前。我只是见过他们。”

“那你为什么对此感到忧虑？杀人这种事情无时无刻不在发生，不是吗？”

他向她解释：“这一次情况不一样。这不仅仅是杀人的问题。昨天之前的历史已经被摧毁了，你知道吗？就算它残存下来，也只是几件东西，没有任何文字记载，就像那边那块玻璃。我们已经对革命和革命之前那些年头的事情一无所知了。每一份记录都被摧毁或被篡改过，每一本书都被改写过，每一幅画都被重新画过，每一尊雕像、每一条街道、每一座建筑都被重新命名过，每一个日期都被更改过。这个过程日复一日分分秒秒都在进行。历史已经停止了。任何东西都不复存在，只有无尽的现在，党总是英明正确的。我当然知道过去被篡改了，但我永远无法证明这一点，即使我就是篡改过去的人。篡改完毕之后，什么证据也没有留下。唯一的证据在我的意识中。但我根本不知道有没有其他人和我有着共同的回忆。有那么一回，这辈子就那么一回，在那次事件后我掌握了确凿的证据——是在那次事件之后几年的事了。”

“那有什么用呢？”

“没有用。因为几分钟后我就将它扔掉了。但如果同样的事情发生，我会将它保留下来。”

“嗯，我可不会！”朱莉娅说道，“我只会为值得做的事情冒险，但

不会为了一张旧报纸这么做。就算你当初保留了下来，你又能拿它做什么呢？”

“或许真的不能做什么。但那是证据。假如我敢将它拿给别人看的话，或许它能种下种种疑惑。我不会奢望我们这辈子能改变什么。但可以想象一下，这儿或那儿爆发一小股抵抗——人数不多的小群体团结在一起，渐渐壮大，甚至留下几则历史记录，让下一代可以继续我们留下的事业。”

“我可不关心下一代的事情，亲爱的。我只关心我们俩的事情。”

“你只是个下半身叛逆者。”他对她如是评价。

她觉得这句话太风趣了，开心地搂住他。

她对于党的教条和细枝末节丝毫不感兴趣。每当他开始谈起英社的原则、双重思想、过去的可塑造性、对客观现实的否定、运用新话词汇等等时，她就觉得很无聊困惑，说她根本不会去关注这些事情。既然一个人知道那些全都是废话，那为什么要为之劳心费神呢？她知道什么时候得欢呼，什么时候得作嘘，这就够了。如果他坚持要谈论这些话题，她就会呼呼大睡，这个习惯令他心里很难受。她是那种能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姿势睡着的人。和她聊天让他意识到，装出思想正统的样子，却又不知道正统思想为何物是多么容易的一件事情。从某种程度上说，党的世界观对大多数无法理解它的人的改造相当成功。即使是对现实最明目张胆的否认诋毁他们也能够接受，因为他们根本不会明白自己被迫接受了怎样的暴行。而且他们对公众事件漠不关心，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情。正是因为他们无法理解，所以他们才不至于发疯。他们只是囫囵吞枣接受了一切说教，而他们吞下去的说教并没有对他们造成伤害，因为这些说教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就像一颗谷粒会未经半点消化直接通过一只鸟的体内而被排出一样。

第六章

事情终于发生了。意料之中的信息终于来了。他觉得他这辈子似乎一直在等候着这件事情发生。

他正走在真理部长长的走廊里，就要走到朱莉娅借滑倒的机会递给他纸条的那个地方时，突然发现有个块头比他大一些的人正走在他身后。那个人不知是谁，轻轻地咳嗽一声，显然是准备开口说话。温斯顿骤然停步转身。那个人是奥布莱恩。

他们终于面对面相遇了，他似乎只有跑开的冲动。他的心跳得很厉害。原本他说不出话来，但奥布莱恩径直走了过来，手在温斯顿的胳膊上友好地搭了一会儿，两人并肩走着。他开始说话，语气斯文有礼，态度和大部分内部党员很不一样。

“我一直希望有机会和你聊一聊。”他说道，“前几天我读到了你在《泰晤士报》发表的一篇关于新话的文章。你对新话有学术上的兴趣，是吧？”

温斯顿恢复了几分自制。“谈不上学术兴趣。”他说道，“我只是个门外汉。那不是我的专长，也未能参与新话的创造工作。”

“但你的文章写得很好。”奥布莱恩说道，“不只是我这么认为。前不久我和你的一个朋友聊过，他可是位专家。他的名字我这会儿想不起来。”

温斯顿的心再次痛苦地激荡着。这番话所指的对象只会是塞姆，但塞姆不只死了，他被消灭了，成为了“非人”。只要一提起他，可能就会招致杀身之祸。奥布莱恩说这番话的用意一定是作为一个信号和暗语。他犯下了一桩小小的思想罪，让两人变成了共犯。他们慢慢地沿着走廊继续走着，这时奥布莱恩停下了脚步，将鼻梁上的眼镜扶好，他做这个动作时总是让人觉得很友善，解除了别人心里的防备。然后他接着说

道：

“我想说的是，我注意到文章里你使用了两个业已被剔除的词语，但它们只是最近才被剔除的。你读过新话词典第十版吗？”

“没有。”温斯顿回答，“我不知道它已经出版了。我们记录司还在用第九版。”

“我想第十版得再过几个月才正式出版，但样书已经发行了。我自己就有一本。或许你有兴趣读一读？”

“我非常感兴趣。”温斯顿立刻意识到他说这番话的用意。

“有的新进展非常具有原创性。动词的数量减少了——我觉得你会对这个感兴趣的。让我想想，我叫人把词典给你捎过去好吗？但我担心我总是会忘事。或许你可以找个时间到我的公寓来把词典带走？等等。我把我的地址给你。”

两人正站在一台电屏前面。奥布莱恩有点心不在焉地摸了摸两个口袋，然后掏出一小本真皮封面的笔记本和一支金墨水笔。就在电屏下这个位置，任何一个正在另一头监视的人都可以看到他在写什么。他潦草地写了一个地址，撕下那一页，然后递给温斯顿。

“晚上我通常在家。”他说道，“要是不在的话，我的用人会把词典给你。”

他走了，留下温斯顿拿着那张纸站在那儿，这一次他无须将其隐藏。但是，他还是小心翼翼地记下上面写的东西，几个小时后将它连同一堆废纸扔进记忆洞里。

他们最多交谈了几分钟，这次谈话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让温斯顿知道奥布莱恩的地址。这是很有必要的，因为除了直接询问之外，根本不可能知道谁住在哪里。现在可没有地址名录簿什么的。“如果你想和我见面，就到这儿来找我。”奥布莱恩对他这么说。或许在那本词典里藏着一则信息。但至少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他一直期盼的阴谋活动确实存在，而他已经进入了它的外围。

他知道迟早他都会遵从奥布莱恩的号召。或许就在明天，或许要等

很久——他不知道。现在所发生的事情只不过是几年前种下的因所结出的果。第一步是一个不由自主的秘密念头，第二步是打开日记本。他的反抗已经从思想进化到文字，现在将从文字进化到行动。他最终的结局将会在友爱部发生，他已经认命了。从一开始就注定会是这样的结局。但这实在是太可怕了——更确切地说，这像是预先品尝死亡，像是逐渐陷入死亡。甚至当他和奥布莱恩说话时，那些话的深意也令他毛骨悚然全身冰冷。他感觉就像踏入一座阴森森的坟墓，虽然他已经知道这座坟墓一直在等候着他，但感觉还是那么恐怖。

第七章

温斯顿一觉醒来，眼里满是泪水。朱莉娅睡意蒙眬地转身靠在他身上，嘴里嘟囔着什么，可能是在问他："怎么了？"

"我梦见——"他欲言又止。这件事太复杂了，无法以言语表达。除了梦境本身之外，还有和梦境联系在一起的回忆，在醒来几秒钟之后涌现在他的脑海里。

他躺了下来，合上眼睛，仍然沉浸在梦境的气氛中。那是一个浩瀚而明亮的梦境。在梦中他的一生就像夏日傍晚雨后的风景，一一展现在他面前。这个梦是在那个玻璃镇纸里面发生的，玻璃的表面就是天穹，而在天穹之下，万物都被笼罩在清晰而柔和的光芒中，视野非常开阔。他觉得这个梦包含在了——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就是——他母亲手臂的一个动作，而时隔三十年之后，他在新闻纪实片中，看到那个犹太女人在直升飞机将他们轰得粉身碎骨之前试图为那个小男孩挡子弹时，又做了那个动作。

"你知道吗？"他说道，"直到这一刻我还认为是我杀害了母亲。"

"为什么你要杀害她？"朱莉娅几乎仍然在睡梦中。

"我没有杀害她，肉体上不是我杀的。"

在梦中他记起自己最后一次看到母亲的情形，醒来一会儿后，他想起了这个梦境中的细节。多年来他一直刻意将这段回忆摈除在意识之外。他忘记了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情了，但当时他应该不只十岁了，可能已经十二岁了。

他的父亲在此之前失踪了，但到底是多久之前的事情他不记得了。他记得比较清楚的是那时候总是吵吵闹闹的，日子很不太平。他们总是担心空袭，躲到地铁站里避难，那里到处沙石成堆，街角到处张贴着看不懂的标语和告示，一群群年轻人穿着相同颜色的衬衣，面包店外排起

了长长的队伍，远处不时传来机关枪开火的声音——而印象最深的是，饭总是吃不饱。他记得那些漫长的下午，他和其他男孩在垃圾桶和垃圾堆翻寻，捡拾卷心菜的菜梗和土豆皮，有时甚至会捡到发了霉的面包屑，他们会小心翼翼地将上面的灰尘掸掉；他们还会等候运送牲畜饲料的卡车经过，这些卡车的路线是固定的。有时候它们在路况不好的路段颠簸行进，会掉下几块豆饼。

父亲失踪时，母亲并没有表现出惊讶或强烈的悲伤，但她突然间似乎变了个人。她似乎一下子变得彻底意气消沉。连温斯顿都猜得到她在等候着自己知道一定会发生的事情。该做的事情她都会去做——做饭、洗衣服、缝补、整理床铺、拖地板、清理壁炉架的灰尘——总是干得很慢，几乎没有任何多余的动作，就像一位艺术家的人体模型自己走动起来那样。她那高大而风姿绰约的身体似乎总会自发地静止下来。她会一连几个小时几乎一动不动地坐在床边，照顾他的妹妹，她才两三岁，是一个病恹恹的、非常安静的小女孩，脸蛋瘦得跟猴子似的。有时候母亲会搂着温斯顿，久久地将他紧紧抱住，什么也没说。虽然那时候他还小，而且很自私，但他知道这和那件从未被提起但注定会发生的事情有关。

他记得他们曾经住过的房间，里面阴暗污浊，一张铺着白色床单的床似乎就占据了一半的空间。壁炉围栏里放着一个煤气炉，搁着一个架子，上面存放着食物。外面的楼梯平台上有一个棕色的陶土水槽，由几个房间共用。他记得母亲雕塑般的身躯俯身就着煤气炉上的锅子炒菜的情形。他记得最清楚的就是自己老是肚子饿，吃饭时老是和妈妈吵架。他总是很惹人厌烦地一遍又一遍地追问母亲为什么没有更多的食物吃。他会朝她大吼大叫（他甚至记得他的嗓门，他过早就变声了，有时候嗓门大得有点吓人），他还会装出哭哭啼啼的腔调，想多分到点吃的。而母亲总是会顺从他。她认为他作为“男丁”，理应分到最大一份的食物。但无论她给他多少吃的，他总是要再多吃点。每顿饭她都会央求他不要自私，要记得他的妹妹病了，也需要吃东西，但这根本没有用。当她不

舀东西给他时，他会生气地嚎啕大哭，他会试图从她手里抢过炖锅与汤勺，他会从妹妹的盘子里抢东西吃。他知道自己在让母亲和妹妹饿肚子，但他就是忍不住会这么做。他甚至觉得自己有权利这么做。他的肚子在咕咕咕地叫，这似乎就是充分的理由。在三餐之间，要是母亲没有防备，他总是会偷吃架子上所剩无几的食物。

有一天，他们分到了配额的巧克力。已经有好几个星期，甚至好几个月没有分过巧克力了。他记得很清楚那珍贵的一小块巧克力，有两盎司重（那时候他们仍然使用盎司这个单位），而家里有三口人。显然，这块巧克力得平均分成三份。突然间，似乎听到别人在说话一样，温斯顿听到自己振振有词地说整块巧克力都应该归他。母亲告诉他不能这么贪心。两人争吵了很久，夹杂着叫嚷、哭诉、啜泣、抱怨、讨价还价。他的妹妹像只小猴子一样双手紧紧抱着母亲，坐在那里，扭过头来用一双大大的忧伤的眼睛看着他。最后，母亲将四分之三的巧克力分给了温斯顿，另外四分之一给了他妹妹。小女孩拿着那块巧克力，茫然地看着它，或许她还不知道那是什么。温斯顿站在那儿看了她一会儿，突然一个箭步冲上前，将那块巧克力从妹妹手中抢走，朝门口跑去。

“温斯顿，温斯顿！”母亲在他身后嚷道，“回来！把你妹妹的巧克力还给她！”

他停下脚步，但没有回来。母亲忧郁的眼睛盯着他的脸。即使到了现在，他想到了那件事情，他还是不知道那即将发生的事情到底是什么。妹妹知道自己的东西被抢了，有气无力地哭了起来。母亲一手搂着她，让她的脸靠在自己的胸脯上。这个姿势似乎告诉他妹妹就要死了。他转身跑下楼梯，那块巧克力在他手里变得黏糊糊的。

他再也没有见到母亲。他吃完那块巧克力，觉得有点羞愧，在街上晃悠了几个小时，直到肚子饿得咕咕叫才回家。回去时他发现母亲失踪了。当时这是很平常的事情。房间里什么都在，就是母亲和妹妹不见了。她们没有带走任何衣服，甚至连母亲那件大衣也还在。直到今天他还是不知道母亲是不是已经死了。很有可能她只是被遣送到劳改营。至

于他妹妹，她可能被带走了，就像温斯顿一样被带到孤儿院（它们的名字叫改造中心），内战以后这些改造中心纷纷出现。或许她也被送进劳改营，和母亲在一起；或许，她被遗弃在哪个地方，已经死了。

这个梦境仍然鲜活地印在他的脑海里，特别是那个搂着妹妹的姿势所表达的呵护之情。他想起了两个月前的另一个梦。在他身下深深的地方，母亲就坐在一艘沉船上，怀里抱着妹妹，就像坐在那张肮脏的、铺着白床单的床上一样，一分一秒地往下沉，但仍然透过浑浊的水一直抬头看着他。

他告诉朱莉娅关于母亲失踪的故事。她没有睁开眼睛，扭动着身躯，让自己躺得更加舒服一些。

“我就知道你那时候是个该死的小混蛋。”她睡意蒙眬地说道，“所有的孩子都是小混蛋。”

“是的，但这个故事真正的用意是——”

听她的呼吸声她应该又睡着了。他原本想继续聊聊母亲的事。在他的记忆中，他觉得母亲并不是什么特别的女人，更算不上是一个聪明的女人。但是，她有一种贵族气质，心地很纯洁，这只是因为她遵循的是人性的标准。她仍拥有自己的情感，外部的影响无法将其改变。她从不会觉得一件没有效果的事情就没有意义。如果你爱着某个人，你爱他，当你没有什么东西给他时，你仍可以给他爱。当最后一块巧克力被抢走后，母亲将妹妹抱在怀里。她这么做于事无补，什么也无法改变，变不出巧克力来，也无法改变妹妹或她的死亡。但对她来说这么做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那个船上的难民犹太女人也将小男孩护在怀里，其实她的胳膊就像一片薄薄的纸，根本不足以抵挡子弹。党所做出的可怕的事情，是让你知道只有冲动只有情感是没有用的，与此同时，又将你在这个物质世界上的一切权力统统剥夺掉。一旦你落入党的魔掌，无论你感觉到什么或没有感觉到什么，无论你做了什么或没去做什么，这些都无关紧要。你注定会消失，从此你或你的行为都在这个世上销声匿迹。在历史的洪流中你被彻底清除。但是，对于仅仅两代人之前的人来说，这

似乎并不重要，因为他们没有尝试去篡改历史。他们坚守着人与人之间的忠诚，从不对其提出质疑。他们重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个毫无意义的举动，一个拥抱、一掬泪水、对一个垂死之人安慰的话，都有其价值。突然间他想到那些无产者仍然过着这样的生活。他们不对某个党派、国家或理念表示忠诚，他们只对彼此忠诚。生平以来他第一次没有看不起这些无产者，或认为他们只是惰怠的力量，终有一天将焕发活力，使世界获得重生。无产者们仍保留着人性。他们没有变得铁石心肠。他们仍保留着原始的情感，而这些情感他必须主动而努力地重新学习。想到这里，他记起了一件事情，虽然这件事情看似无关。几个星期前他看到一只断手掉落在人行道上，他将它踢进阴沟里，似乎当它只是卷心菜的菜梗。

“无产者是人，”他大声说道，“而我们不是人。”

“怎么不是人了？”朱莉娅问道，她又醒来了。

他想了想。“你有没有想过，”他说道，“对于我们来说，最好的结局是在事情变得不可收拾之前离开这里，从此不再相见？”

“有啊，亲爱的，我想过好几次了。但我不会这么做。”

“我们运气一直很好。”他说道，“但这种情况不会长久。你还年轻。你看上去是个无辜的普通人。如果你不接近像我这样的人，或许你能再活上五十年。”

“不要。我已经彻底想过了。你做什么，我也做什么。别那么丧气，我知道怎么活下去。”

“我们或许还能在一起呆上六个月——或者一年——谁也说不准。我们最后注定会分开。你知道我们是多么孤独无助吗？一旦他们逮到我们，我们俩谁都帮不了谁，什么都办不到。如果我招供了，他们会把你处决，就算我不招供，他们还是会把你处决。我所说所做的任何事情，就算死不招供，都无法推迟你的死亡哪怕五分钟。我们俩甚至不会知道另一方是生是死。我们只能坐以待毙。最重要的是，我们不能背叛对方，虽然那其实无法改变什么。”

“如果你是说坦白招供，”朱莉娅说道，“招供就招供呗，那没什么。每个人最后都会招供。他们以酷刑折磨你，你别无出路。”

“我不是在说招供。招供不是背叛。你说什么或做什么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的情感。要是他们能让我不再爱你——那将会是真正的背叛。”

她想了想：“他们做不到。”最后她说道：“那是他们唯一无法做到的事情。他们可以让你说出任何话——任何话——但他们无法让你相信那些话。他们不能钻进你的思想里。”

“做不到。”他燃起了一点希望，“做不到，确实如此。他们不能钻进你的思想里。如果你觉得保持人性是值得的，就算这不会有任何结果，你就已经战胜他们了。”

他想起了电屏和无休止的窃听。他们日日夜夜在监控你，但如果你动脑筋的话，你仍可以骗过他们。虽然他们很狡猾，但他们从未掌握如何知道另一个人在想什么的秘密。或许，当你真的落入他们的手中时，情况并不是这样。你不知道友爱部里在发生什么事情，但你可以猜测：酷刑、药物、能追踪神经反应的精密仪器，通过剥夺睡眠、单独幽禁和无休止的问话让你逐渐崩溃。不管怎样，事实是瞒不住的。通过酷刑盘问它们会被记录下来，从你的口中挤出来。但如果目标不是求生，而是保持人性，那最终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无法改变你的情感，你自己也无法改变自己的情感，即便你希望这么做。他们可以将你所说过的、做过的、想过的盘问得一清二楚，但你的内心世界——即使对于你自己来说它的运行机制也是神秘莫测的——将是无法攻陷的堡垒。

第八章

他们采取行动了，他们终于采取行动了！

他们站在一间灯光柔和的长方形房间里。电屏的声音被调得很低，听起来像在低沉地喃喃自语。踩在厚重的深蓝色毛毯上，你感觉似乎正踩着天鹅绒。在房间的另一头，奥布莱恩正坐在放着绿色灯罩的台灯的桌子旁边，左右各摞着一叠纸。仆人带朱莉娅和温斯顿进来时他没有抬头看一眼。

温斯顿的心跳得很厉害，他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开口说话。他们采取行动了，他们终于采取行动了，这就是他能想到的事情。到这儿来实在是太鲁莽了，而且他们还是一起过来的，实在是太愚蠢了，虽然他们走的是不同的路线，只是在奥布莱恩家门口会合。但就算只是走进这么一个地方也需要莫大的勇气。很少有人能见到内部党员居住的地方里头的情形，甚至连走进他们居住的区域也不是经常发生的事情。整座公寓大楼的气氛、每样东西的奢华和宽敞、精美的食物和上好烟草陌生的气味、宁静而快捷地上下穿梭的电梯、穿着白色外套匆忙奔走的仆人——每样事物都让他觉得忐忑不安。虽然他有好借口到这儿来，但每走一步他都在担心会有身穿黑色制服的卫兵突然从拐角处冒出来，要求他出示文件，勒令他出去。但是，奥布莱恩的仆人没有异议就让他们俩进来了。他穿着白色的外套，个头瘦小，长着一头深色的头发，菱形的脸上毫无表情，或许是个中国人。他领着他们穿过一条走廊，上面铺着柔软的地毯，墙上贴着奶白色的墙纸和白色的护墙板，到处一尘不染，而这也让他有惴惴不安的感觉。温斯顿拜访过不少人的家，从未见过哪户人家的走廊墙上干干净净，没有被人的身体碰脏过。

奥布莱恩的手里拿着一张纸条，似乎正在专心致志地阅读。他那张阴沉的脸低垂着，露出鹰钩鼻的轮廓，看上去很霸气也很睿智。他坐在

那儿一动不动，持续了大约二十秒钟，然后将讲写器拉到身边，迅速地说出一连串杂糅着术语的官话：

“第一逗号五逗号七项完全批准句号第六项含指示倍加荒谬接近罪想取消句号取得机器杂项开支全面估算前建设非进行句号信息结束。”

他从椅子上站起身，悄无声息地走在地毯上，朝他们走来。讲完那段新话的指示之后，他的官架子似乎少了一些，但他的表情比刚才更加凝重，似乎他被人打扰了，心里觉得不高兴。温斯顿本来一直很害怕，但现在却觉得有点尴尬。他觉得自己一定是犯下了愚蠢的错误。他有什么确凿的证据表明奥布莱恩是个政治阴谋家？没有，就只有眼神的交流和一句模棱两可的话，除此之外就只有他自己建立在一个梦境之上的想象。他甚至不能说他是过来借词典的，因为那样一来，朱莉娅到访就根本解释不通了。经过电屏时，奥布莱恩似乎想到了什么，停下脚步，转身按下墙上一个按钮。一声厉响之后，电屏里的声音停止了。

朱莉娅轻轻地惊叫了一声。虽然温斯顿心里忐忑不安，但他也被吓得咋舌不已。

“你能把它关掉！”他惊叹道。

“是的。”奥布莱恩回答，“我们可以把它关掉。我们有这个特权。”

现在他就站在他们面前，高大的身躯凌驾于两人之上，脸上仍然带着让人琢磨不定的表情。他等候着温斯顿说话，神情有点严厉，但该说些什么呢？即使到了现在，情况很可能也只是他——一个大忙人——正很不耐烦地纳闷为什么自己工作的时候有人来找他。谁都没有说话，电屏被关掉后，房间里变得一片死寂。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过得很慢。温斯顿艰难地一直盯着奥布莱恩的眼睛。突然间，奥布莱恩那张阴郁的脸露出一丝微笑，他以那标志性的动作将鼻梁上的眼镜扶好。

“我说呢，还是你说呢？”他问道。

“我说吧。”温斯顿立刻答道，“那东西真的关掉了吗？”

“是的，一切都被关掉了。就我们仨在。”

“我们来是因为——”

他停住了，第一次意识到他这趟来动机很不明确。他不知道到底要奥布莱恩怎么帮他，因此他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来意。他继续说下去，心里很清楚自己所说的话听起来一定很没有底气很做作。

“我们知道有某个秘密组织在筹划反对党的阴谋，而你是其中的一员。我们希望加入该组织，并为其效力。我们是党的敌人。我们不相信英社的那些原则。我们是思想犯。我们还是通奸犯。我告诉你这些，因为我们希望得到你的帮助。如果你要我们做点什么事情以表诚信，我们准备好了。”

他停了下来，觉得门被打开了，回头看了一下。果然，那个黄色面孔的小个子仆人没有敲门就进来了。温斯顿看到他托着一个盘子，上面摆着一瓶酒和几个杯子。

“马丁是我们的一员。”奥布莱恩不动声色地说道，“把酒拿过来，马丁。放在圆桌上。我们椅子够吗？那我们坐下来说，舒服一点。马丁，你也给自己搬张椅子吧。这是正经事。接下来这十分钟你别把自己当成仆人。”

那个小男人坐了下来，神情很轻松，但看上去仍然一副奴才相，像一个被恩许特权的小厮。温斯顿用眼角打量着他。他注意到，这个男人一辈子都在乔装为仆人，连暂时不去扮演这个身份也觉得会有危险。奥布莱恩拿着酒瓶的瓶颈，往酒杯里倒了一些深红色的液体。这让温斯顿隐约记起很久以前见过一面墙或一块广告板——上面用电灯泡构成一个大大的酒瓶图案，似乎在上下移动，将里面的液体倒进一个玻璃杯里。从上往下看，里面的液体看上去几乎是黑色的，但在酒瓶里它闪烁着红宝石一般的光芒，带着酸酸甜甜的味道。他看见朱莉娅端起酒杯，好奇地闻着里面的液体。

“这叫红酒。”奥布莱恩微笑着说道，“你应该在书里读到过。我想外部党员中很少有人喝过。”他的脸又变得严肃起来，他举起酒杯，“我想我们应该先为健康干杯。祝我们的领袖埃曼努尔·古德斯泰恩身体健康。”

温斯顿热情地端起酒杯。他读到过关于红酒的内容，一直梦想着能喝上一杯。就像那个镇纸或查林顿先生那依稀记得的歌谣一样，红酒属于业已消失的浪漫过去，他心里悄悄将那时候称之为“旧时光阴”。不知道为什么，他一直以为红酒的味道应该很甜，就像黑莓果酱的味道，一喝就醉。事实上，当他喝下红酒的时候，感觉很失望。喝了这么多年杜松子酒，他已经尝不出红酒是什么滋味了。他把空杯子放了下来。

“也就是说，真的有古德斯泰恩这么一个人？”他问道。

“是的。真的有这么一个人，他还活着。至于在哪儿，我不知道。”

“还有反党的阴谋——那个秘密组织呢？这是真的吗？不是思想警察捏造出来的吗？”

“不，这是真的。我们称之为兄弟会。你只需要知道兄弟会的确存在，而你是兄弟会的一员，这就够了。这个我待会儿再说。”他看了看腕表，“就算是内部党员也不能将电屏关闭超过半个小时。你们不应该一起过来的，待会儿你们必须分头离开。同志，”他朝朱莉娅微微颔首，“你先走。我们大概还有二十分钟。我必须先问你们几个问题，希望你们理解。大体上，你们准备做什么？”

“任何我们力所能及的事情。”温斯顿回答。

奥布莱恩在椅子上稍微转过身，面朝着温斯顿。他几乎没怎么和朱莉娅说话，似乎认为温斯顿就代表了她的意见。他的眼睑低垂了下来，过了一会儿，他开始以低沉而毫无情感的声音提问，似乎这只是在进行例行公事的问答，其实大部分问题的答案他已经知道了。

“你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吗？”

“是的。”

“你愿意杀人吗？”

“是的。”

“你愿意执行破坏任务，而这可能会导致数百名无辜的人丧生吗？”

“是的。”

“你会背叛你的国家，为外国势力效忠吗？”

“是的。”

“你准备好以欺骗、捏造、绑架的手段，腐蚀小孩子们的心灵，分发会上瘾的毒品，鼓励他们卖淫、散播性病——做出任何可能导致道德沦丧的事情，以此削弱党的势力吗？”

“是的。”

“假如说，举个例子，将硫酸洒在一个孩子的脸上，以此达到我们的目的——你愿意这么做吗？”

“是的。”

“你愿意放弃自己的身份，一辈子当服务生或码头工人吗？”

“是的。”

“如果我们命令你自杀，你愿意吗？”

“是的。”

“你们俩愿意从此分开，永远不再见面吗？”

“不行！”朱莉娅插了一句。

温斯顿觉得半晌说不出话来。他似乎被剥夺了说话的能力。他的舌头挣扎着，但说不出话来，刚想说出第一个单词的音节，就被另一个单词的音节所取代，如此反复了好几遍。最后——他说出答案的时候，心里根本不知道自己想说些什么。最后他说的是：“不行。”

“你们告诉我这一点是对的。”奥布莱恩说道，“我们有必要了解一切。”

他转身面朝着朱莉娅，说话时似乎带着一丝情感。

“即使他能活下来，他也可能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你明白吗？我们或许会给他一个新的身份。他的脸庞、举止、手形、头发的颜色——甚至连他的声音也会改变。而你自己或许也会变成另一个人。我们的外科医生能将人改头换面。有时候这是必需的。有时候我们甚至会进行截肢手术。”

温斯顿忍不住瞥了瞥马丁那张蒙古人种的脸庞。他看到脸上并没有疤痕。朱莉娅的脸色苍白，雀斑更加清晰了，但她勇敢地直面着奥布莱

恩，嗫嚅着什么，似乎表示同意。

“很好。问题问完了。”

桌子上有一个银色的烟盒。奥布莱恩心不在焉地将烟盒推给他们，自己拿了一支，然后站起身，开始慢慢地来回踱步，似乎站着的时候更有助于他进行思考。那些都是上等的好烟，烟草很多，而且包装精良，外面那层纸就像丝绸一般光滑，感觉很陌生。奥布莱恩又看了一下腕表。

“你得回餐室去了，马丁。”他说道，“我得在十五分钟内开启电屏。走之前好好看看这两位同志的脸。你会再和他们见面。我就不一定了。”

就像刚才在门口一样，这个小男人眨着深色的眼眸端详着他们的脸。他的态度一点儿也不友好。他在记住他们的长相，但他对他们并不感兴趣，或者说表面上看是这样。温斯顿想到，或许一张整过容的脸无法改变表情。什么也没说，也没有行礼，马丁出去了，悄无声息地关上了门。奥布莱恩仍在踱着步子，一只手插在黑色制服的口袋里，另一只手拿着香烟。

“你们知道，”他说道，“你们将在黑暗中战斗。你们将总是置身于黑暗中。你们将接受命令，服从命令，不需要知道为什么。稍后我会给你们一本书，从书中你们将了解到我们所生活的这个社会真正的本质，以及我们如何将其摧毁的策略。读完这本书后，你们将成为兄弟会的正式成员。但除了我们为之奋斗的远大目标和当前的任务之外，任何事情你们都不会知道。我可以告诉你们兄弟会确实存在，但我不能告诉你们会员的数目到底是上百个还是上千万个。就你们而言，你们认识的人不会超过十来个。你们会有三四个联络人，他们会不停地消失更换。今天是你们第一次与兄弟会接触，我们会登记下来。你们将遵从我的命令行事。要是我们觉得有必要和你们联系，联络人会是马丁。要是你们最后被捕，你们将会招供。这是不可避免的。但你们除了自己做过的事情之外没有什么可招供的。你们最多只能供出几个无关紧要的人。或许你们

甚至都无法把我供出来。那个时候我可能已经死了，或者已经改头换面，变成了另一个人。”

他继续在柔软的地毯上来回走着。虽然他身材魁梧，但举止非常优雅，甚至连他手插口袋或摆弄香烟也显得那么雍容。他给人的印象不是孔武有力，而是十分自信，而且非常睿智，略带嘲讽的意味。不论他的内心是多么坚定严肃，他完全没有狂热分子的那种心中只有一个目标的执念。当他提起谋杀、自杀、性病、截肢、整容时，他露出淡淡的、嘲讽的神情。他的声音似乎在说：“这些是无可避免的。这些都是我们必须做的，我们绝不会畏惧退缩。但将来日子好了，我们就不会再做出这些事情了。”温斯顿对奥布莱恩十分钦佩，甚至很崇拜他。这一刻他忘记了古德斯泰恩朦胧的身影。当你看着奥布莱恩强健的肩膀和他那张虽然长得很丑却很有绅士风范的国字脸时，你会觉得他是不可战胜的。没有什么阴谋能蒙蔽他，也没有什么危险他无法察觉。连朱莉娅似乎也被感染了。她由得自己那根烟熄灭，专注地倾听着。奥布莱恩继续说道：

“你们大概已经听到了关于兄弟会存在的谣言。你们一定也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想法。或许你们以为有许多同谋者在从事地下活动，在地下室秘密聚会，在墙上涂写信息，以暗号或特别的手势彼此辨认。根本没有这种事情。兄弟会的成员没有办法认出对方，任何一位成员最多只认识几位同志。就算古德斯泰恩本人落入思想警察的手里，他也无法供出完整的成员名单或任何能让他们获得完整名单的信息。根本没有这么一张名单。兄弟会是不可能被消灭的，因为它不是一个通常意义上的组织。凝聚这个组织的只有一个理念，一个坚不可摧的理念。这个理念就是你唯一的支撑。你不会得到同志情谊或鼓励。当你最后被捕时，你不会得到帮助。我们不会帮助我们的成员。最多，当需要灭口的时候，我们有时会偷偷将刀片送到牢房里。你必须适应没有结果也没有希望的生活。你将活动一段时间，然后被捕。你会招供，然后就会死去。这就是唯一你能看到的结果。我们这辈子不会看到什么显著的改变。我们是行尸走肉。我们真正的生活只存在于未来。到了那时，或许我们已经变成

了几撮骨灰或几具枯骨。但未来有多遥远？谁也不知道。或许是一千年之久。现在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将这一理念逐渐传播开去。我们无法采取集体行动。我们只能将这一理念由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由一代人传给另一代人。面对思想警察，我们只能这么做。”

他停了下来，第三次看了看腕表。

他对朱莉娅说道：“是时候你们得离开了，同志。等等，酒瓶里还有半瓶酒。”

他往杯子里倒了酒，举起自己的酒杯。

“这一次祝酒应该是什么由头呢？”他说话时仍带着那种淡淡的嘲讽意味，“祝思想警察陷入混乱？祝老大哥死去？向人性致意？向未来致意？”

“向过去致意。”温斯顿提议。

“确实，过去更加重要。”奥布莱恩严肃地表示认同。

三人干了杯，过了一会儿，朱莉娅起身离开。奥布莱恩从柜子的最顶部拿下一个小盒子，递给她一片白色的东西，吩咐她含在舌头上。他说一定不能带着酒味出去，因为电梯服务员很善于观察。她出去后门就关上了，他似乎忘记了她的存在。他又来回踱了几步，然后停下来。

“有几个细节得确认一下。”他说道，“我想你有个藏身之所，是吧？”

温斯顿解释他在查林顿先生的小店楼上租了个房间。

“暂时就这样。稍后我们再为你另作安排。藏身地点得经常更换，这一点非常重要。同时，我会把那本书给你送过去。”——温斯顿注意到，提到“那本书”这三个字时，奥布莱恩的语气很重——“古德斯泰恩的书，你懂的，我会尽快安排。我可能得花几天时间才能弄到一本。你可以想象得到，他的书所剩无几了。思想警察一直在追踪这些书，摧毁的速度几乎和我们印书的速度一样快。但这问题不大。这本书是消灭不了的。就算最后一本书被销毁了，我们也能几乎一字不差地将其重写出来。你上班时带公文包吗？”他补充问了一句。

“通常会带。”

“什么样的包？”

“黑色的，很旧，有两根带子。”

“黑色的，有两根带子，很旧——好的。就这几天——我说不准具体是哪天——你在早上上班时会收到一则信息，上面印错了一个字，你要求重发。到了第二天，你别带公文包上班。当天某个时候，一个人会在街上碰碰你的胳膊，对你说：‘我想你的公文包掉了。’他给你的包里面就有一本古德斯泰恩的书。十四天之内你必须将其归还。”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

“还有几分钟你就得离开了。”奥布莱恩说道，“我们还会再见面的——要是我们再见面的话——”

温斯顿抬头看着他，迟疑地说道：“会在没有黑暗的地方？”

奥布莱恩点了点头，没有露出惊讶的表情：“在没有黑暗的地方。”似乎他已经知道这句话的含义，“还有，在你离开之前，你有什么想说的吗？有什么要交代的？有什么问题想问？”

温斯顿想了想。他似乎没有什么问题想问，更不想说一些高调的空话。他脑海中没有去想任何与奥布莱恩或兄弟会有直接联系的事情而是浮现出母亲度过生命中最后那几天的那间阴暗的卧室，以及查林顿先生小店楼上的那个小房间，还有那个玻璃镇纸和那幅镶在檀木画框里的钢版雕刻画。他随口问了一句：

“你是否听过一首古老的童谣，开头是这么唱的：‘钟声传自圣克莱蒙，说着橘子和柠檬？’”

奥布莱恩又点了点头，斯斯文文地将整首童谣唱了出来：

“钟声传自圣克莱蒙，说着橘子和柠檬。

钟声传自圣马丁，说你欠我三法新。

钟声传自老贝利，叫你快把钱还讫。

钟声传自肖迪奇，等我发财再说哩。”

温斯顿惊叹道：“你知道最后一句！”

“是的，我知道最后一句。现在，我想是时候你得离开了。等一下，我得给你药片。”

温斯顿站起身，奥布莱恩伸出一只手，他的力气很大，温斯顿的手掌骨头被握得生疼。温斯顿在门口回头看了一眼，但奥布莱恩似乎已经将他摈出脑海之外。他的手正放在控制电屏的按钮上。温斯顿看到他身后的那张书桌，上面摆着绿色灯罩的台灯、讲写器和装满了纸张的铁丝筐。事情就这么结束了。他心里想，半分钟之内，奥布莱恩就会以党员的身份，回到他被中断的重要工作中。

第九章

温斯顿感觉累得就像一摊凝胶。凝胶这个比喻很恰当，自发地浮现在脑海里。他的身体似乎不仅就像一团胶冻那样虚弱，而且似乎变得半透明了。他觉得，如果自己把手举起来，他将能透过它看到光亮。繁重的工作似乎把所有的血液和淋巴都抽干了，只剩下一堆脆弱的神经、骨骼和皮肤。所有的感官意识似乎都被放大了。他那件制服磨着他的肩膀，人行道老是磕着他的双脚，连手掌的张合也似乎得很用力才能做到，各个关节嘎吱作响。

在五天之内他工作了九十多个小时。部里每个工作人员也都一样。现在一切都结束了，他几乎没有事情做，得到明天上午才会接到党的工作。他可以在藏身的地点呆上六个小时，然后回自己的床上再睡上九个小时。在午后和煦的阳光下，他慢慢地沿着肮脏的街道走着，朝查林顿先生的小店那个方向走去，眼睛仍在留意着巡逻队，但心里怀着一个毫无来由的信念：今天下午不会有危险，没有人会找他麻烦。每走一步手里那个沉重的公文包就会撞到他的膝盖，让他腿上的皮肤隐隐作痛。书就在公文包里头，这本书他已经拿到六天了，但还没打开过，甚至连看都没看一眼。

游行、演讲、呐喊、歌唱、挥舞旗帜、张贴海报、观看电影、展览蜡像、吹号打鼓、军队阅兵，坦克的履带轰隆隆地驶过，密集的飞机嗖嗖嗖地飞过，无数门大炮同时开火——这些活动一连进行了六天；到了仇恨周的第六天，当这场狂欢达到最高潮的战栗巅峰时，民众对欧亚国的仇恨被煽动至如癫似狂的地步：在最后一天，有两千名欧亚国的战犯将被公开处以绞刑，要是愤怒的民众能接触到他们的话，他们无疑会被撕成碎片——就在这时，公告宣布，大洋国根本没有在和欧亚国打仗。大洋国在和东亚国打仗，而欧亚国是盟友。

当然，没有声明承认发生过任何变化。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立刻传遍了所有地方，敌人是东亚国，而不是欧亚国。事情发生的时候，温斯顿正在参加位于伦敦中部一个广场的游行示威。当时是晚上，苍白的面孔和鲜红的旗帜显得特别鲜艳。广场上聚集了数千民众，包括上千名穿着少年侦察队制服的小学生。挂着猩红色幕布的演讲台上站着一个内部党员演讲者。他个头瘦小，双臂长得不合比例，大大的脑袋几乎秃顶了，只剩下几绺细长的头发。他正朝着人群激动地慷慨陈词，像个侏儒怪，整张脸因为仇恨都扭曲了。他一只手抓住麦克风，而另一只瘦骨嶙峋的大手在头顶的空气中乱抓乱舞。他的声音经过扩音显得特别刺耳，滔滔不绝地讲述着暴行、屠杀、驱逐出境、洗劫、强奸、虐待囚犯、轰炸平民、充斥着谎言的宣传、不公正的指控和撕毁和约。听他的演讲，你肯定会先是被他说服，然后陷入癫狂。每过一会儿群众的愤怒就会沸腾起来，那个演讲者的声音被数千个喉咙不由自主发出的野兽般的嘶吼所淹没，而那群小学生的叫嚷声最为野蛮。演说进行了二十分钟时，一个信差匆忙跑上讲台，将一张纸塞到演讲者的手中。他展开那张纸，一边继续演讲，一边看着上面的内容。他的声音、举止或演讲的内容一点儿都没变，但突然间那些名字不一样了。大家什么也没说，一股心照不宣的浪潮席卷而过。大洋国正在和东亚国打仗！接着场内一片骚乱。那些装点着广场的旗帜和海报都错了！有一半印着错误的面孔。这是破坏行为！是古德斯泰恩的党羽在搞鬼！演讲中间发生一段骚乱的插曲：海报从墙上被撕下来，旗帜被撕成碎片，狠狠地踩上几脚。少年侦察队干得尤其漂亮，他们爬上屋顶，把挂在烟囱上的横幅剪断。但刚过了两三分钟喧闹就结束了。那个演讲者仍然一只手抓住麦克风，向前耸着肩膀，另一只手在空气中胡乱挥舞，继续进行他的演讲。过了一分钟，人群再次爆发出凶狠的怒吼。“仇恨仪式”一如既往地进行，只是目标已经改变了。

回过头来想一想，让温斯顿印象深刻的是，那个演讲者在一句话说到一半的时候就直接转换了主题，不仅没有停顿，连句子的结构也没有

打断。但当时他的注意力全放在了别的事情上。在海报被撕毁的混乱中，一个人碰了碰他的肩膀，对他说道：“打扰一下，我想你的公文包掉了。”他没有看见那个人的脸。他一言不发，心不在焉地拿起公文包。他知道得过上好几天他才有机会打开公文包看一看。示威活动刚一结束他就径直回到真理部，虽然那时候已经是二十三点了。部里全体工作人员都回去了。电屏已经发出命令，要求工作人员回到岗位上，其实这则命令根本没有必要下达。

大洋国正和东亚国打仗，大洋国一直在和东亚国打仗。这五年来许多政治文章现在彻底作废了。各种各样的报告、记录、报纸、书籍、宣传册、电影、唱片、相片统统都得以雷霆般的速度进行修正。虽然没有下达指示，但他们都知道部里的头头们希望一周之内所有提及与欧亚国打仗，或与东亚国结盟的文字统统从这个世界上消失。这是非常浩繁的工作，而且由于这件事不能名正言顺地进行，因此更加累人。记录司的每个人每天工作十八个小时，只有两三个小时可以睡觉。他们从地窖里搬出床垫，堆满了走廊；食堂的员工用手推车送来三明治和胜利牌咖啡作为一日三餐的食物。每一次，温斯顿在离开岗位去打个小盹儿前，都会将桌子上的工作清理掉，但每一次他睡眼惺忪全身疼痛地走回桌子时，就会发现又有一大摞纸卷像雪花那样堆满了整张桌子，讲写器被埋了一半，有的还掉到了地板上，因此，他要做的第一件事总是先得把纸卷码成整齐的一摞，腾出空间进行工作。最痛苦的是，这些工作并非纯粹只是机械劳动。很多时候他只是将名字进行改动，但那些涉及细节的事件报告则需要非常小心，而且还得发挥想象力。甚至连把整场战争从一个地方乾坤大挪移到另一个地方所需要的地理知识也是非常惊人的。

到了第三天，他的眼睛就疼得不行，每隔几分钟就得摘下眼镜擦一擦。这就像干体力活一样累，你有权利选择不干，却又神经质地迫切想将其完成。当他回想这段时间的工作时，他知道自己对着讲写器所说的每句话、他的墨水铅笔所写下的每个字都是精心编织的谎言，但他觉得心安理得。他和司里每个人一样，衷心希望这些捏造的信息能达至完

美。到了第六天的早上，气动输送管送纸卷的速度慢了下来。有半个小时输送管里什么也没有出来，接着又来了一个纸卷，然后就没有了。就在同一时候，各个部门的工作都开始变得越来越轻松。记录司的所有工作人员似乎都悄悄地长叹了一口气。一件无法启齿的伟大事业已经完成了。现在，没有人能够通过文献材料证实与欧亚国的战争曾经发生过。中午十二点整的时候，突然有消息宣布，真理部的全体工作人员可以下班了，明天早上再回来。温斯顿带着装着那本书的公文包回家了。当他工作的时候，他把公文包夹在双脚之间，当他睡觉的时候，他把它压在身下。他刮了胡子，泡澡的时候他差点睡着了，虽然水半温不热。

他全身的关节在嘎嘎作响，艰难地爬着楼梯上了查林顿先生的小店上面的房间。他很累，但不再昏昏欲睡。他打开窗户，点着脏兮兮的小煤气炉，烧了一锅水准备泡咖啡。朱莉娅很快就会过来，而且他还得处理那本书。他坐在那张邋遢的扶手椅上，解开公文包的带子。

那是一本厚厚的黑皮书，装帧很蹩脚，封面上没有名字或书名，印刷也似乎有点不齐整。书页的边角都磨损了，而且很容易就脱落下来，似乎这本书已经被很多人传阅过。扉页上面印着这些文字：

寡头集体主义的理论与实践
埃曼努尔·古德斯泰恩　著

温斯顿开始阅读。

第一章
无知即力量

有史以来，或许自新石器时代末期开始，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三种人：上等人、中等人和下等人。每一种人的内部又分化出许多阶层，冠以不同的名字。他们的相对数目以及彼此之间的态度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停变化。但这一社会结构从未改变。即使经过无数重大而且似乎无可挽回的变化，这一社会模式总是能恢复过来，就像一个陀螺仪，无论往哪个方向推，它总是会回归平衡一样。

这三个群体的目标是完全不可调和的……

温斯顿停止了阅读，因为他很庆幸自己能够安全而舒服地阅读这本书。屋里只有他一个人，没有电屏，没有人趴在钥匙孔上偷听，他不用东张西望，或用手遮住书页。夏季甜美的空气撩拨着他的脸颊。远处传来了孩子们隐隐约约的叫嚷声。房间里悄无声息，只有那口时钟虫子一般的走动声。他身子往扶手椅里一沉，把脚搁在壁炉架上。这就是幸福，这就是永恒。突然间，就像有时候一个人翻弄一本他知道一定会反复阅读每一个字的书那样，他翻到了另一页，看到那是第三章。他继续读下去。

第三章
战争即和平

二十世纪中叶，预言已经指出世界将被三个超级大国所瓜分。俄国吞并了欧洲，美国则吞并了英国，从而形成了三个超级大国中的两大势力：欧亚国与大洋国。第三股势力，东亚国，要到十年后，经过连番混战才正式成立。这三个超级大国的疆界有的地方经过磋商得以确立，而有的地方则视战争局势而定。但基本上这三个国家的国界是依照地理界线划分的。欧亚国包括了整个欧洲和亚洲大陆北部，地跨葡萄牙至白令海峡。大洋国覆盖了南北美洲、包括不列颠群岛在内的大西洋群岛、澳大利亚和非洲南部地区。东亚国比这两个大国面积略小，西部的国界尚未得以确定，囊括了中国及其南边的几个国家、日本群岛和满洲、蒙古与西藏大部，尽管“大部”的具体所指在不断变动。

过去二十五年来，这三个超级大国总是在不停地结盟、背叛、打仗。然而，战争不再像二十世纪初那样到了你死我活不共戴天的程度。在这场战争中，交战三方的目的都很有限，而且没有能力摧毁对方。战争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取物资，也不是出于真正的意识形态上的分歧。但这并不是说战争的方式或对战争的态度没有那么血腥，或更加崇尚道义。恰恰相反，这三个国家内一直弥漫着歇斯底里的战争情绪，诸如强暴、劫掠、残杀儿童、奴役人口、包括活煮活埋等手段在内的虐待战俘的行为，都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如果是己方而不是敌人所为，那就是在建功立业。但参与战争的人员数目并不多，大部分都是经过严格训练的特种部队，因此伤亡很小。战斗通常都是发生在虚无缥缈的国界线上，具体的地点普通人只能胡乱猜

测，有时候则会在扼守海洋航线战略要地的漂浮要塞附近进行。在三个超级大国的中心城市，战争只不过意味着延绵不断的物资紧缺和时而发生的火箭炸弹轰炸，可能会造成数十人左右的伤亡。战争的实质已经改变了。更确切地说，发动战争有多种原因，而这些原因的重要性排序已经改变了。在二十世纪早期的世界大战中，有的开战动机已经存在，但只是起一小部分作用，而现在却成了主导原因，并且得到了明确认识和贯彻。

要理解当前战争的实质——虽然每隔几年参与战争的三方势力就会重组阵营，但还是同样一场战争——首先必须了解的是，这场战争不会有任何结果。即使两个超级大国联手，也不可能征服第三个超级大国。这三个国家势均力敌，而且天然的防线坚不可摧。欧亚国地域广袤；大洋国有大西洋和太平洋作为屏障；东亚国的国民特别能生，而且特别勤劳。其二，战争的目的并非为了获取物资。随着自给自足的经济体制的建立，生产与消费严丝合缝地达到高度吻合，以前为了争夺市场而开战这个理由已经不再成立，而争夺原材料也不再是事关生死存亡的问题。这三个超级大国的疆域都如此广阔，足以提供自己所需的任何原材料。如果说战争有直接的经济目的的话，那就是为了争夺劳动力。在三个超级大国的疆域之间，有一块略呈四方形的区域，以丹吉尔、布拉柴维尔、达尔文港和香港为四个角落，居住着地球上五分之一的人口，这一地区的领土主权长期空置。而这三个超级大国展开争夺的对象，正是这一人口稠密的地区以及北冰洋的冰帽地带。事实上，没有哪一个超级大国能完全掌握这个主权存在争议的地区。这里的各个区域经常易手；通过背信弃义的突然袭击，某一方就有可能占领某一片土地，正是这种投机行为导致了结盟与敌对关系不断发生变化。

这些争议地区蕴藏有极富价值的矿产资源，有的地方出产重要的植物产品，例如橡胶，而寒冷的国度需要以相对昂贵的方式进行人工合成。但最重要的是，他们拥有无穷无尽的廉价劳动力资源。哪一个国家控制了赤道非洲、中东国家、印度南部或印尼群岛，它就掌握数以千万计乃至亿计的工作勤奋的廉价劳动力。这些地区的人口已经公然沦落为奴隶，不断地在不同的征服者手中倒腾，就像煤炭或石油一样被消耗掉，以生产出更多的军事物资，占领更多的土地，控制更多的劳动力，从而生产出更多的军事物资以占领更多的土地，如此循环不息。值得注意的是，战争的范围从未超出这些有争议的地区。欧亚国的国界在刚果盆地和地中海北岸之间来回拉锯。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岛屿总是在大洋国和东亚国之间倒腾。欧亚国与东亚国在蒙古的国界线从未得到最终的确认。围绕着北极地区的归属，三个超级大国都声称在那里拥有广袤的领土。事实上，那里是无人居住未经开发的不毛之地。但三方势力总是保持着均衡。每一个超级大国的核心统治区域都一直没有遭到侵犯。而且，赤道地区那些备受压榨的劳动力对于世界经济的意义其实并不是那么重要。他

们并没有为世界创造出新的财富，因为他们所制造生产出的东西都用于战争。发动一场战争的目的总是为了在另一场战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这些奴隶人口的劳动可以加快这场延绵不断的战争的节奏，但如果没有他们，世界的局势，以及维持这一局势的内在过程，并不会发生本质上的改变。

现代战争的首要目的（根据双重思想的原则，内部党员首脑们对这一目标既承认又不承认）就是消耗掉机器制造出来的产品，而不是提高人民大众的生活水平。从十九世纪末开始，如何处理多余的消费品一直是工业社会潜在的问题。当前只有少数人能吃得上饱饭，这个问题显然并不紧迫——就算没有那些人为的破坏与毁灭，这个问题应该也不会很严重。与1914年之前相比，如今的世界满目疮痍，荒芜贫瘠，饱受饥荒所苦，与那时候人们所期盼的世界相比，更是令人绝望无语。二十世纪早期，人们想象中的未来社会将会非常富裕闲适，秩序井然，富有效率——一个由玻璃、钢铁和雪白的混凝土构建的晶莹洁净的世界——那是几乎每一个有识之士的共识。科学与技术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而且一直发展下去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这并没有发生，一部分原因是，漫长的战争与革命造成了极度贫穷；另一部分原因是，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依赖于实证思维，而在一个受到严格管制的社会里，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大体上，今天的世界要比五十年前更加落后。有的落后区域进步了，许多与战争和警察的间谍活动有关的机器被发明出来，但大部分实验与发明都停止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原子弹造成的破坏至今尚未得到完全复原。然而，机器带来的危险并未得以消除。从机器诞生之日伊始，有识之士都意识到，人类再也不需要从事辛苦的体力劳动了，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也将不复存在。如果机器得以精心利用，饥饿、劳累、肮脏、文盲和疾病在几代人的时间内就会被彻底消除。事实上，虽然机器并没有用于这些目的，但通过某种自发的过程——有时候，财富创造出来之后不得不进行分配——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机器确实极大提高了普通人的生活水平。

但全面的财富增长带来了毁灭的威胁——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本身就意味着毁灭——阶级社会的毁灭。如果有这么一个世界，人人不用长时间工作，能吃上饱饭，住在有浴室和冰箱的房子里，拥有汽车甚至飞机，最明显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不平等也就不复存在了。一旦财富成为普遍的东西，也就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了。毫无疑问，我们可以想象有这么一个社会，个人财产和奢侈品等财富得以平均分配，而权力仍掌握在特权阶层的手中。但这样的社会不可能保持稳定。因为如果大家都能享受闲暇与安全，那么大部分本来迫于贫穷而沦为文盲的群众就将学会识字和独立思考。而一旦他们做到了这一点，他们迟早就会意识到特权阶级毫无贡献，会摧枯拉朽地将其彻底消灭。从长远的角度看，阶级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是贫穷与无知。二十世纪初有的思想家希望回到农业社会，但这并非切实的解决之道，与全

世界对机械文明业已几乎成为本能的向往背道而驰，而且，任何在工业上落后的国家在军事上必然将被动挨打，注定会被更为先进强大的敌人直接或间接统治奴役。

通过限制商品产量的方式让人们维持贫困也不是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从1920年到1940年，在资本主义的垂死阶段，这种情况曾经大规模发生。许多国家的经济陷入停滞，土地被荒弃，资本设备没有追加，大批大批的人失业，只能靠国家的救济生活。但这同样意味着军事上受到削弱；由于这种贫困的状态毫无必要，必定会招致反对。问题的关键是，如何让工业制造继续运转，又不至于使世界的财富真正增加。商品必须制造，但又绝不能将其分配出去。在实际运作中，要做到这一点，唯一的方式就是不断地进行战争。

战争的本质就是破坏，战争不一定会毁灭人类的生命，但一定会摧毁人类劳动的产品。这些产品原本可以使群众过上舒服的生活，并且从长远来看，会让他们变得富有智慧，而战争将这些产品炸得粉碎，化为灰烬或沉入海底。即使战争的武器没有被摧毁，制造这些武器仍是消耗生产力又不至于生产出消费品的便捷途径。比方说，建造一座漂浮要塞就可以消耗原本可以建造几百艘货轮的劳动力，最后拆除变成废品，不会为任何人带来物质上的福祉，还得继续消耗劳动力再建造一座漂浮要塞。原则上，战争总是需要经过精心计划，用于消耗一切满足人口基本需求之后可能剩余的物资。但实际上，人民的需要总是会被低估，结果就是，一半的生活的必需品总是面临短缺，但这可以看成是一个有利条件。按照政策规定，连那些特权阶层的人也得生活在艰苦的边缘，因为普遍的紧缺会凸显小恩小惠的重要性，从而将群体之间的差别放大。以二十世纪初的标准去衡量，连一位内部党员也过着算是艰苦朴素的生活。但他享有为数不多的奢侈品，他住的是宽敞完善的公寓，他穿的是布料更好的衣服，享用的是质量更好的食物、饮品和烟草，他有两三个仆人可以使唤，他有私人汽车或直升飞机——这让他生活在和外部党员不一样的世界里，而比起那些被称为“无产者”的受压迫的群众，外部党员也拥有类似的优势地位。社会的氛围就像一座被围困的城市，能否拥有一块马肉成为了富人和穷人的分别。与此同时，当人们意识到他们身处战争和危险之中时，就会心甘情愿将所有的权力让渡给一小撮特权阶层，认为这是为了生存无法避免的情况。

我们了解到，战争完成了破坏，但这在心理上是可以被接受的。原则上说，消耗剩余劳动力可以有很多种方式：营造神庙和金字塔，挖洞后再把洞给填上，甚至可以生产出大量的货品，然后放一把火将它们烧掉。但这些只是维持一个阶级社会的经济基础，而不是感情基础。这里所要讨论的不是群众的情绪，他们的态度并不重要，只要一直埋头苦干就行了。重要的是党本身的士气。即使是地位最为低下的党员也应该是能干、勤奋甚至在某些方面具有高度智慧的人，但与此同时，党员必须是轻信愚昧的盲从者，他们的主导情绪应该是恐惧、仇恨、谄媚和为胜利狂欢。

换句话说，他的精神状态应该适应战争状态。战争是否真的发生并不重要，因为决定性的胜利是不可能的，因此战争的进展是好是坏并不重要。只要战时状态一直保持就足够了。党要求党员的精神处于分裂状态，而这一点在战争的气氛中更加容易实现，如今已经几乎成为一种普遍现象，而且地位越高，这一特征就越明显。在内部党员中间，对战争的狂热和对敌人的仇恨达到了顶峰。内部党员担任行政领导，往往需要知道哪些战争消息是不实的报道，而且他们往往知道整场战争其实是伪造出来的，要么根本没有发生，要么战争的目的根本不是宣传中所描述的那样。但通过运用双重思想，他所了解的这些信息很轻松地就被理解消化了。与此同时，没有哪个党员放弃过他那神秘的信念，一心认定战争确有其事，必将以胜利告终，大洋国将成为毫无争议的世界主宰。

所有内部党员都坚信大洋国将征服世界。而征服世界的方式或许是通过逐渐占领越来越多的领土，从而确立压倒性的优势；或许是通过研制出无可抵御的新型武器。对新武器的研究一直从不间断地进行，这是供那些有发明才华或喜欢思考的人发泄脑力的所剩无几的活动之一。在今天的大洋国，传统意义上的科学已经几乎不存在了。新话中没有“科学”这个词。以前一切科学成就赖以存在的实证研究方法与英社的根本原则背道而驰。技术只有在被用来开发出约束人类自由的产品时，才有可能获得进步。在应用技术方面，整个世界陷入了停滞，甚至有些方面还倒退了。农田仍在依靠马匹耕地，而书籍却用机器写成。但在至关重要的问题上——也就是战争和警察间谍活动——实证研究方法仍然受到鼓励，或者说，至少仍被容忍。党有两大目标，其一是征服整个地球，其二是彻底消灭独立思想，杜绝独立思想产生的可能。因此，党要解决两大问题。其一是，如何在违背他人意愿的情况下知道他在想什么；其二是，如何在几秒钟之内毫无警告地歼灭数亿人口。科学研究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现在的科学家要么是心理学家和宗教审判官的结合体，研究表情、姿势、声调的细微差别，试验药物、冲击疗法、催眠和肉体折磨是否能够迫使他人说出真相；要么是化学家、物理学家或生物学家，只研究其专业与杀人有关的某个方面的知识。在和平部的庞大实验室，在隐藏在巴西雨林的实验站，在澳大利亚的沙漠或南极洲荒芜的岛屿，这些专家团体在不知疲倦地努力工作。有的专注于未来战争的后勤运输问题；有的专注于发明当量更大的火箭炸弹、威力更大的炸药和更加坚不可摧的装甲；有的在研究更为致命的新型毒气，或足以将整片大陆的植被摧毁并可以大规模生产的可溶性毒药，或培育对一切抗体免疫的病菌；有的致力于生产出能在地下穿行的交通工具，就像潜水艇能在水底下航行一样，或者能像轮船一样离开基地独立航行的飞机；有的则在探索更加虚无缥缈的可能性，例如，在太空数千公里外用凹面镜将太阳光聚焦，或利用地核的热量制造人工地震和人工潮汐。

但这些计划无一接近实现，没有哪一个超级大国获得对其它两个国家压倒性的领先优势。更加令人瞩目的是，这三个国家都拥有了原子弹，这个武器可比他们当前所进行研究的新型武器威力大得多。虽然党一如既往地宣称是自己发明了原子弹，这项武器其实是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问世的，并在大约十年后大规模使用。那时候有数百枚原子弹落在俄国的欧洲领土、西欧和北美的工业中心。结果就是，所有国家的统治阶级都意识到再扔几颗原子弹的话，有组织的社会就将宣告毁灭，而他们的统治也就到此结束。此后，虽然没有缔结或暗示缔结任何正式协议，再也没有原子弹被使用。三个超级大国仍在继续生产原子弹，用于在决定性的时刻使用，三方都相信迟早会有这样的机会。与此同时，战争的技艺几乎停滞了三四十年。直升飞机的使用比以前更加频繁，自动推进弹道武器基本上取代了轰炸机，机动性强但防御力十分脆弱的战舰被几乎打不沉的漂浮要塞所取代。但其它方面的进展甚微。坦克、潜水艇、水雷、机关枪，甚至步枪和手榴弹仍在使用。虽然报刊和电屏总是不断地报道屠杀事件，以前那种几周之内就有数十万人，甚至上百万人被杀的惨烈战斗几乎再也没有发生过。

三个超级大国从不会进行可能会招致严重失败的冒险行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通常都是对盟友发动的突然袭击。这三方势力所采取的战略，或貌似在采取的战略，都是一样的。这个战略就是，通过打仗、谈判和时机恰到好处的背信弃义的袭击，获得一圈将某个敌国完全包围起来的基地链，然后与该国签订友好协议，保持多年的和平关系，以此放松对方的警惕和戒备。与此同时，装备了核弹头的火箭炸弹部署在所有战略要地。最后，这些火箭炸弹同时发射，力图造成全面性的破坏，让对方无力发动反击。而这时该国将与剩下的另一个超级大国缔结和约，休养生息，准备发动另一波进攻。不消说，这一计划只是在白日做梦，根本无法付诸实现。而且，战斗只在赤道地区和南极地区发生，从未发生过占领敌国领土的事情。这就是为什么在有的地方，三个超级大国的国界是人为划定的。比方说，欧亚国可以轻而易举地攻占地理上属于欧洲的不列颠群岛。而另一方面，大洋国本可以将疆域推进到莱茵河甚至维斯瓦河流域。但这违反了三方共同遵守的文化统一的基本原则，虽然这一原则从未明确地表述出来。如果大洋国要攻占原本是法国和德国的地区，它必须要么消灭当地的居民，这是不容易做到的事情；要么将上亿人口吸收同化，在技术发展方面他们不亚于大洋国的国民。三大超级势力都面临着同样一个问题。为了维持社会结构，决不能与外国人有交往，除非是和战俘或有色人种奴隶进行受限制的接触。即使是当前的正式盟友也受到最具敌意的质疑。除了战俘之外，大洋国的国民从未见过欧亚国或东亚国的国民，也不能学习外语。如果他能接触到外国人的话，他会发现他们是和他差不多的人，而大部分他所接受的内容其实都是谎言，他所生活的封闭世界就可能会被打破，他的道德观所赖以建立的恐惧、仇恨

和自命正义将烟消云散。因此，虽然波斯、埃及、爪哇、锡兰这几个地区经常被不同的国家攻占，除了炸弹之外，一切都不允许跨越主边界。

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事实大家都心照不宣，并且遵照这一事实采取行动。这个事实就是：三个超级大国的生活基本上是一样。大洋国奉行的政治哲学被称为“英社”；欧亚国则奉行“新布尔什维克主义”；东亚国的思想是中文名字，通常被译为“死亡崇拜”，但或许更贴切的译名是“灭己思想”。大洋国的国民不得了解其它两种思想的内容，但他们所接受的教育将这两种思想斥责为对道德和常理的野蛮践踏。其实，这三种政治哲学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它们所拥护的社会体制几乎一模一样。三个国家都是同样的金字塔结构，对半神化的领袖顶礼膜拜，依赖于持续性的战争，奉行相同的、战争服务的经济体制。这三个超级大国不仅无力征服对方，而且征服并不会带来任何好处。相反，它们就像三捆堆在一起的谷物，保持冲突抵触是维持彼此存在的基础。一如既往，这三个大国的统治阶层完全清楚自己的所作所为，却又茫然无知。他们一生致力于征服世界，但他们也知道战争必须一直持续下去，不能取得胜利。与此同时，由于没有被征服的危险，否定现实就成为了可能，而否定现实正是英社及其敌对思想体系的特征。在此有必要重复一遍之前已经提及的内容：战争的持续性改变了它的根本性质。

在以前，战争总是迟早会结束的，而且总是能明确无误地分出胜负。此外，在以前战争是人类社会与现实世界接触的主要方式之一。各个时代的统治者都试图将一种错误的世界观强加在其追随者身上，但他们不敢拿军事效率开玩笑。战败意味着丧失独立，或其它糟糕的后果。因此必须认真地备战防止战败，不能罔顾物理事实。出于哲学、宗教、伦理或政治的考虑，二加二或许会等于五，但在设计大炮或飞机时，二加二就只能等于四。效率低下的国家迟早会被征服，要提高效率，就千万不能存在谬误。而且，为了提高效率，有必要从过去汲取知识，这意味着过去发生了什么事情必须要有相对准确的记述。当然，报纸和历史书总是戴着有色眼镜并存有偏见，但像今天这样肆无忌惮地篡改在当时是不可能出现的事情。战争维护了理性，而对于统治阶级来说，战争或许是维护他们的理性最重要的手段。只要战争有胜有负，统治阶级就不能完全不负责任地乱来。

但当战争无法分出胜负时，它也就不再是件危险的事情。当战争延绵不断地进行下去时，也就不存在军事必要性这样的事情了。技术进步可以停止了，最明显的事实也可以加以否认或置之不理。正如我们已经了解到的，为了战争，勉强称得上是科学研究的活动仍在继续进行，但本质上它们只是在白日做梦，而有没有结果其实并不重要。效率，甚至军事效率，已经不再必要了。在大洋国，除了思想警察，任何部门都没有效率。由于三个超级大国没有哪一方可以被征服，每一个国家事实上都是一个独立的天地，几乎任何颠倒黑白是非的举措都可以安全地实行。只有在

日常生活需要中才能感受到现实的压力——吃喝拉撒、住房穿衣、避免误服毒药或失足从顶楼的窗户摔下去等等。生与死，肉体的享受与痛苦之间仍然存在着差别，但仅此而已。大洋国的国民没办法与外面的世界接触，没办法了解过去，就像生活在星际太空的人，分不清上下左右东西南北。在这么一个国家，统治者拥有绝对的权力，连埃及的法老或意大利的恺撒也无法企及。他们有责任不让自己的臣民饿死的数目多到对自己不利的地步，而且他们有必要让军事技术保持与敌人一样低的水平，但一旦最低标准达到了，他们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歪曲现实。

因此，如果我们以从前的战争标准进行判断，这场战争纯粹只是一场欺骗，就像几只反刍动物在互相冲撞，但头上的角顶出去的角度根本不会伤害到对方。但是，虽然战争是虚假的，但它并非毫无意义。战争消耗了多余的消费品，帮助维持了阶级社会所需要的特别的精神氛围。下文将提到，战争纯粹成了内部事务。在以前，各国的统治集团虽然或许会意识到共同利益，因此对战争的毁灭性加以节制，但他们还是会真打起来，战胜国总是将战败国洗劫一空。到了我们这个时代，他们根本就没有在打仗，战争变成了每个国家的统治集团与自己的老百姓在掐架。战争的目的不是为了开拓疆域或保家卫国，而是保护社会的结构不受破坏。因此，“战争”这个词变成了一种误导。或许更准确的表述是，一旦战争怎么打也打不完，它就已经不复存在了。从新石器时代到二十世纪初期人类一直承受的压力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压力。如果三个超级大国不再彼此交战，而是同意永远和平共处，互不侵犯对方的领土，情况也不会有所改变。因为那样一来的话，每个国家仍是自给自足的小天地，永远不受外部的危险影响，民众不会变得清醒。永远的和平和永远的战争其实是一回事。这就是党的口号——“战争即和平”的内在含义，但是，大多数党员对这句口号只有肤浅的了解。

温斯顿停了下来。远处传来火箭炸弹雷鸣般的爆炸声。身处一间没有电屏的房间，独自阅读一本禁书的那种充满喜悦的感觉仍未消退。他感觉很孤独很安全，又觉得身体很疲惫，觉得椅子很软，从窗口吹进来的清风吹拂着他的面颊。这本书令他着迷，或者更确切地说，这本书让他觉得心里很踏实。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本书并没有给他带来新的启示，但这正是其吸引力的一部分。这本书说出了如果他能将自己零星的思绪加以组织后他想表达的想法。这本书的作者和他心灵相同，但更加高屋建瓴，更加系统全面，更加无所畏惧。他觉得，最好的书就是那些与你有共鸣的书。正要翻回第一章时，他听见朱莉娅上楼梯的脚步声，

从椅子上站起身准备迎接她。她把棕色的工具包扔到地上，投入他的怀抱。他们已经一个多星期没有见面了。

两人分开时他说道：“我拿到那本书了。”

“噢，你拿到了？太好了。”她对此并不是很感兴趣，立刻蹲在煤气炉旁边泡起了咖啡。

直到在床上躺了半个小时，他们才回到了这个话题上。傍晚时分天有点凉了，他们盖上了被单。楼下传来了熟悉的歌声和靴子在石板地上的摩擦声。温斯顿第一天见过的那个胳膊通红身体强壮的女人似乎每次都会在院子里出现。只要日头好，她就会在洗衣盆和晾衣绳之间穿梭奔走，嘴里时而咬着晾衣的夹子，时而放声高歌。朱莉娅已经侧着身舒舒服服地躺着，快要睡着了。他伸手拾起搁在地板上的那本书，靠坐在床头。

“这本书我们必须读一读。”他说道，“你也应该读一读。所有兄弟会的成员都应该读一读。”

“你读吧。”她闭着眼睛说道，“大声点读，这样最好了。读的时候可以向我解释一下。”

时钟指着六点，也就是十八点了。他们还有三四个小时。他把书摆着膝盖上，开始阅读。

第一章
无知即力量

有史以来，或许自新石器时代末期开始，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三种人：上等人、中等人和下等人。每一种人的内部又分化出许多阶层，冠以不同的名字。他们的相对数目以及彼此之间的态度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停变化。但这一社会结构从未改变。即使经过无数重大而且似乎无可挽回的变化，这一社会模式总是能恢复过来，就像一个陀螺仪，无论往哪个方向推，它总是会回归平衡一样。

“朱莉娅，你醒着吗？”温斯顿问道。

“是的，亲爱的，我听着呢。继续。写得很好。”

他继续读下去。

这三种人的目标根本不可调和。上等人的目标是保住自己的地位。中等人的目标是将上等人取而代之。下等人由于快被繁重的体力劳动压垮了，只能偶尔关注一下日常生活之外的事情——他们的目标是废除一切差别，缔造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因此，轮廓大致类似的历史斗争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重演。长久以来，那些上等人的权力似乎非常稳固，但迟早总会有这么一个时候出现：他们对自己或自己的统治能力失去了信心，或对两者都失去了信心。而中等人将下等人召集到自己的阵营中，以自由和公正为旗号，推翻了上等人的统治。一旦他们达到了自己的目的，中等人就将下等人打回原来饱受奴役的地位，自己成为了上等人。很快，新的中等人就从另外某一个群体，或从另外两个群体中分化出来，斗争重新开始。这三个群体中只有下等人从未成功实现过自己的目标。如果说整个历史在物质方面毫无进步，这未免过于夸大其词。即使是今天这个衰落萧条的时代，普通人的物质水平也比几个世纪前要好一些。但财富的积累、态度的和缓、革命或改革都没有使人类向众生平等迈进哪怕一毫米。在下等人的眼中，历史的变迁不过是城头变幻大王旗，仅此而已。

到了十九世纪末，许多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了这一历史模式。有的思想家认为历史就是循环更替的进程，他们宣称不平等是人类生活不可改变的法则。当然，这种理论总是有人予以支持，只是现在的提法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在过去，上下有序尊卑有别的阶级社会是上等人所信奉的教条。国王、贵族、教会、律师和其他寄生于他们之上的人宣扬这一教条，并许下承诺说善信者在虚无缥缈的来生将得到补偿，以此迷惑人心。中等人为了争夺权力，总是利用自由、公义和博爱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然而，现在那些尚未掌权，但有望将会掌权的人开始攻讦人类大同的理念。在过去，中等人打着平等的旗号发动革命，推翻了旧的统治者之后就建立起新的暴政。而新的中等人在革命之前就宣称要建立他们自己的暴政。十九世纪早期诞生的社会主义理论是自古代奴隶起义开始的一系列思想演变的最后一个环节，仍深深地受到过去乌托邦主义的影响。但自1900年开始，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思想出现了，每一种思想都逐渐公开地声明要放弃实现自由和平等的目标。到了本世纪中叶，新的运动开始出现。大洋国出现了英社思想，欧亚国出现了新布尔什维克主义，东亚国出现了名为“死亡崇拜”的思想，这些运动的目标是永远巩固不自由和不平等。当然，这些新运动脱胎于旧运动，继续打着旧运动的幌子，美化他们的意识形态。但这些新运动的目的都是在时机适当的时候阻挠进步和冻结历史。熟悉的钟

摆运动将再次发生，然后就停止不动。和以往一样，上等人被中等人推翻，后者摇身一变成了上层阶级，但这一次，通过精心制订的策略，上层阶级将得以永远保住自己的地位。

这一新的学说之所以会产生，一部分原因是历史知识的积累和历史意识的发展，而这些在十九世纪之前是几乎不存在的。历史循环更替的规律现在被理解了，或似乎被理解了。如果这个规律可以被理解，那它就可以被改变。但最主要的内在原因是，自二十世纪初以来，大同世界在技术层面上成为了可能。的确，人类在天生的禀赋上并不平等，有些人的能力就是要比别的人强一些，但阶级划分或大规模的贫富悬殊已经不再有存在的必要。在以前的各个时代，阶级划分不仅不可避免，而且还是好事。文明的代价就是不平等。但是，随着机器生产的发展，情况改变了。即使分工仍有必要进行，但社会地位或经济状况的分化再也没有必要存在了。因此，在那些即将夺取权力的人眼中，人类平等不再是值得为之奋斗的目标，而是必须避免的危险。在相对原始的时代，当公正和平的社会事实上根本不可能实现时，对其抱以信仰是件容易的事情。几千年来，人类一直幻想着营造一个人间天堂，实现四海之内皆兄弟、既没有法律约束也不用辛苦劳动的梦想。这个愿望即使对那些在每一次历史变迁中捞得好处的群体来说也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法国革命、英国革命和美国革命的后裔对他们所说的人权、言论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类的话有点信以为真，甚至让这些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己的行为。但到了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所有主要的政治思潮都演变成了极权主义。人间的天堂在有可能实现的时候遭到了诋毁贬斥。每一套新的政治理论，无论它叫什么名字，都倒退回阶级分化和严格管制的老路上。1930年左右，人类的世界观开始步入僵化，久已被唾弃的做法，甚至有些已经废止了好几百年的做法——未经审讯的囚禁、驱使战俘作为奴隶、公开处决、严刑逼供、胁迫人质、强制性人口迁徙——不仅再次盛行，而且那些自认为开明进步的人士还对其十分宽容，甚至为其辩护。

经过了十年的全世界范围内的国际战争、国家内战、革命和反革命斗争，英社及另外两种主义作为完善的政治理论出现了，但本世纪初稍早的时候出现的统称为极权主义的各种思想体系已经预示了它们的出现，而动乱之后将形成的世界格局一早就已经很明显了。什么样的人将主宰世界这个问题的答案也已经非常明显。新的贵族阶层将主要由官僚、科学家、技术人员、工会组织者、公关专家、社会学家、教师、记者和职业政客们所组成。这些人原本出身于领取工资的中产阶层和工人阶级上层，生活在垄断产业和中央集权政府压榨下的贫穷的世界，被其塑造并整合在一起。和以往的同类人相比，他们不至于那么贪婪和讲究奢华享受，但更加渴望纯粹的权力。而最重要的是，他们更清楚自己的行为，更专注于斗垮反对者。最后这个区别是最重要的。与今天的暴政相比，以往的暴政都是无能的半吊子。过去的统

治集团总是被自由思想所影响，致使体制漏洞百出，只重视公开的行为，却不关心被统治者在想些什么。以现在的标准进行衡量，连中世纪的天主教会也称得上非常宽容。出现这种情况一部分原因是以前的政府没有能力时刻不停地监控它的公民。但是，印刷术的发明使得操纵公众舆论更加简单，电影和收音机的出现则加速了这一进程。电视机的发展和在一部机器上同时接收并发送信息的技术进步终结了私人生活。警察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时监控每一个公民，至少是每一个身份重要值得监控的公民，让他听到官方的宣传报道，将其它沟通的渠道统统关闭。现在，全体公民对国家意志的绝对服从——以及对所有问题的看法的高度统一——终于有可能实现了。

经过五六十年代的革命时期，社会重新分化为上、中、下三个阶层。但新的上层阶级与以往的上层阶级有所不同，他们不会任由本能驱使，他们知道要怎么做才能巩固自身的地位。他们一早就意识到，寡头政治唯一可靠的基础是集体主义。当财富和特权成为集体所有时，是最容易捍卫的。本世纪中叶曾出现所谓的“废除私有制”运动，其本质是将财产空前地集中到更少数人手中。不同的是，新的主人是一个集团，而不是一批个体。在个人层面，党员除了一点私人财物之外就什么也没有了。在集体层面，党拥有大洋国的一切，因为党控制了一切，只要它觉得合适，可以任意处置生产出来的产品。在革命之后的几年里，党几乎没有遭到任何反对就登上了颐指气使的位置，因为整个过程是在集体化的名义下进行的。大家总是认为消灭了资产阶级后，接下来就必须推行社会主义。确实，资产阶级被消灭了。工厂、矿业、土地、房屋、交通——所有的财富都从他们手中抢了过来。既然这些财富不再是私有财产，那它们就一定是公有财产了。英社是由早前的社会主义运动中派生出来的，继承了它的词汇和用语。事实上，它执行了社会主义纲领中的一个主要目标，其结果就是将经济上的不平等变为永恒，而这个结果一早就已经被预料到并事先策划了。

但维护阶级社会的问题要比这复杂得多。统治集团只有在四种情况下会失去权力：被外部力量征服；由于统治无能，群众爆发反抗；被强大而不满的中层集团所取代；失去了统治的自信和意志。这四种原因并非单独在起作用，而是同时以某种程度在起作用。只要能防止这四种情况出现，统治阶级将可以长治久安。而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在于统治阶级自身的态度。

本世纪中叶之后，第一种危险事实上已经消失了。如今瓜分世界的三个超级大国事实上是不可征服的，只有缓慢的人口变化将改变这一局面，而拥有广泛权力的政府能轻易地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第二种危险也只是在理论上有可能出现。群众从不会自发进行反抗，他们从不会因为受到压迫而反抗。事实上，只要不让他们有比较的标准，他们就永远不会意识到自己正受到压迫。过去反复出现的经济危机完全

没有必要发生，现在也不允许发生。不过，其它大规模的失调可能会发生，也的确发生过，但不会有政治上的后果，因为群众的不满情绪没有办法得到明确的表达。至于生产过剩的问题，这个问题从机器发展以来就一直是我们社会潜在的危机，但通过持续不断的战争就可以将其解决（详见第三章），同时这一手段还可以将民众的士气维持在必要的高度。因此，在当前统治者的眼中，唯一真正的危险是那些能干、权力欲旺盛却又没有受到重用的人会分化出去，组成新的集团，而且统治集团内部可能会产生自由主义和怀疑主义倾向。也就是说，问题的关键在于教育，在于持续不断地塑造领导群体和在它下面更大规模的执行群体的思想。而群众的思想只需要以消极的方式加以影响就够了。

了解这样的背景后，一个人即使并不了解大洋国，也可以大致勾勒出它的基本结构。屹立在权力金字塔顶端的是老大哥。老大哥永远正确，而且全知全能。每一个成功、每一个成就、每一个胜利、每一个科学发现、所有的知识、所有的智慧、所有的快乐、所有的美德都直接来自他的领导和鼓舞。没有人见过老大哥。他是围墙上的一张脸，电屏里的一个声音。我们或许有理由坚信老大哥永远不会逝世。已经没有人知道他是哪一年的生人。老大哥是党向世人呈现的伪装。他的作用是充当热爱、恐惧、尊敬等感情的集中点，因为从一个人身上感受到这些情感要比从一个组织身上容易得多。在老大哥之下是内部党员。内部党员的数目限制在六百万，或不到大洋国人口的百分之二。在内部党员下面是外部党员，如果将内部党员比喻为国家的神经中枢，那么外部党员就是国家的肢体。再往下是那些浑浑噩噩的群众，我们习惯上称之为“无产者”，数目大约占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按照前面我们的阶级划分，无产者是下等人，而赤道地区那些受奴役的人口总是被不同的征服者所统治，并非社会结构中永久性或必要性的组成部分。

理论上，这三种人的身份并非世袭。内部党员所生的孩子理论上不一定就能当上内部党员。要成为内部党员或外部党员必须经过十六岁时的考核。也不存在种族歧视或地域歧视。犹太人、黑人、纯印第安血统的南美人一样可以进入党的高层，地区行政官员通常都是从该地区的居民中提拔任命的。大洋国的国民没有受遥远的首都统治殖民的感觉。大洋国没有首都，名义上的元首的行踪无人知晓。除了以英语为主要通用语，以新话为官方语言外，大洋国并非中央集权的国家。它的统治者们不是按照血缘纽带团结在一起的，而是出于对共同纲领的拥戴。的确，我们的社会有高下尊卑之分，而且体制非常僵化，乍一看似乎是世袭制。不同群体间的相互流动比资本主义时代甚至前工业时代还要停滞僵化。当然，两类党员之间存在上下升贬的情况，但这只是为了确保内部党员中的无能者被淘汰，安抚外部党员中有雄心壮志的个体，让他们不至为害的手段。基本上，无产者不会被党所接纳。他们当中最具能力天分的人，那些有可能成为不满抗议的核心领导的人物，会被思想警察

盯上并消灭。但这种情况不一定会永远持续下去，也不是什么原则上的问题。党并不是从前意义上的统治阶级。党的目的并不是将权力传给自己的子孙。如果没有其它办法让高层吸纳最能干的人，党完全愿意从无产者中招募新人。在斗争的关键年月，党并没有奉行世袭制这一事实消弭了许多反对压力。老一辈的社会主义者接受的是与“阶级特权”斗争到底的教育，他们认为制度只要不是世袭就不会永远存在下去。他们并不明白寡头统治的延续不一定要依赖于血缘关系这个道理，他们也没有想到世袭贵族总是很短命，而诸如天主教会这样的选任制的组织有时能传承好几百年乃至好几千年之久。寡头统治的关键不在于父传子、子传孙的世袭制，而是使某一世界观和某一生活方式由死者施加于生者，一直传承下去。统治阶级之所以是统治阶级，是因为它能钦命其继承人。党所关心的不是保存它的血脉，而是保存它本身。只要社会等级的结构一直保持不变，谁掌握权力并不重要。

所有体现我们这一时代特征的信仰、习惯、品味、情感、态度都是为了维护党的神秘地位，不让当今社会的本质被揭露而设计出来的。造反或为造反作准备的前期活动在当前是不可能发生的。无产者们并非什么洪水猛兽。放任自由，自生自灭，他们将延续一代人又一代人，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不停地工作、繁衍、死去。他们不仅没有反抗的冲动，而且根本无法想象世界有可能变得不一样。只有在工业技术不断发展，他们必须接受高水平的教育时，他们才会变得危险。但由于军事和商业竞争已经不再重要，群众受教育的水平事实上一直在下降。无论群众有什么看法，或没有什么看法，都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他们被赋予了思想上的自由，因为他们根本不懂得思考。而另一方面，作为党员，在思想上有任何细微偏差，即使是最无关紧要的事情，也是不可容忍的。

一个党员从出生到死亡一直生活在思想警察的监控之下。就算他独自一人，他也永远无法确切知道是否真的只有他一个人。无论他身处何方，睡觉或清醒，工作或休息，在洗澡或是在床上，他都会被毫无警告地监视，而他完全不知道自己正被监视。他所做的每件事情都不会被放过。他的交际、他的闲暇、他对妻子和孩子的举动、当他独自一人时脸上的表情、他在睡梦中的呓语……就连他具有个人特征的动作都被专注地检视。除了实际的越轨行为，任何细小的怪癖、习惯上的改变和任何可能反映内心挣扎的神经质的行为都一定会被察觉。在方方面面他都没有选择的自由。另一方面，他的行动没有法律或任何明确规定的行为守则进行约束。大洋国没有法律。一旦被发现就意味着死亡的思想和行动并没有被严令禁止，而无休止的清洗、逮捕、刑罚、监禁和人间蒸发并不是为了惩罚那些已经犯了罪的人，而是将那些以后可能会犯罪的个体消灭掉。党员不仅要有正确的思想，而且必须有正确的本能。许多他应该具备的信仰和态度从来没有加以阐明，这些事情不能阐明，因为这会将英社思想的内在矛盾赤裸裸地暴露出来。如果他是一个天生思想正统的人

（在新话中这种人被称为“好想者”），那么在任何情况下，他不需要经过思考就知道应该有怎样的信仰和情感。但不管怎样，在童年时被施加了精密的思维训练，又耳濡目染“罪停”、“黑白”与“双重思想”这些新话词汇后，他已经不愿意，也没有能力对任何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了。

一位党员应该没有私人感情，时时刻刻保持热情。他应该一直活在对外国的敌人和内部的叛徒刻骨铭心的仇恨中，为胜利而欢呼，在党的权威和智慧面前自惭形秽。贫穷艰苦的生活所产生的不满情绪通过像“两分钟仇恨仪式”这类的机制被刻意诱导宣泄了出来，任何可能会导致怀疑或叛逆情绪的思考都通过早期的思想约束而被提前扼杀了。思想约束的最初也是最简单的阶段在新话中被称为“罪停”。甚至对小孩子也能够进行“罪停”的约束。“罪停”的意思是在任何危险的思想产生之前就本能地自发停止的能力。这包括无法理解类比，无法察觉逻辑的谬误，对与英社思想相抵触的最简单的论述产生误解。当他们的思绪有可能会滑向异端思想时，他们就会觉得厌烦或反感。“罪停”，简而言之，就是以愚昧保护自己。但光是愚昧还不够。恰恰相反，严格意义上的正统思想要求一个人能够控制自己的思想过程，就像软骨功表演者能够完全控制他的身体一样。大洋国社会赖以建立的信仰是老大哥无所不能，而党永远正确。但事实上老大哥并非无所不能，而党也并非永远正确，这就需要不懈地、时时刻刻地对事实进行灵活处理。这里的关键词是“黑白”。和许多新话的词汇一样，这个词有两个互相矛盾的含义。用在敌人身上，它意味着颠倒是非黑白这一极其无耻的行为。用在党员身上，它意味着当党的纪律要求颠倒是非黑白时所表现出的忠诚。而且它还表示相信黑即是白，甚至是知道黑即是白的思维能力，忘记自己有过黑白分明这一想法的事实。这就要求不停地篡改过去，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推行一套能包罗万象的思想体系，在新话中称之为“双重思想”。

篡改过去源于两个原因，其中一个是辅助性的原因，或者可以说是预防性的原因。这个原因就是，和无产者一样，党员能够忍受现在的生活，部分是因为他们无从比较。就像他们不得了解国外的情况一样，他们也不得了解过去的情况，因为他们必须相信自己的生活要比以前的人更加幸福，而物质生活的水平在不断提高。但篡改过去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维护党的长治久安，不仅各种各样的演讲、数据和档案需要不断地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以显示党所作出的预测永远正确；而且，思想理论或政治结盟关系上的改变绝对不能够被承认，因为改变思想理论乃至外交政策意味着承认弱点和失误。例如，如果今天的敌人是欧亚国或东亚国（随便哪个国家都行），那么它就一直都是敌人。如果事实与之相矛盾，那就必须更改事实。因此，历史总是在被不停地改写，由真理部日复一日地执行，这对维持政权的稳定很有必要，一如友爱部在执行镇压及间谍活动。

过去的可变性是英社的中心原则。英社原则认为，过去的事情并非客观的存

在，只是存在于文字记录和人类的记忆中。只要记录与记忆相一致，过去就形成了。党控制了所有的文字记录和全体党员的思想，也就是说，党可以随心所欲地塑造过去。此外，虽然过去可以被篡改，但它从来没有过一个被篡改的具体实例。因为按照需要，过去会被重新塑造改头换面，而塑造出来的新版本就是过去，没有另一个版本的过去存在过。即使同一历史事件在一年内被多次篡改，改得面目全非，也要一口咬定过去从未被篡改过。党始终掌握着绝对真理，而绝对真理是不会发生改变的。我们可以看到，控制过去首先依赖于训练记忆。确保所有的文字记录与当前的思想原则保持一致只是轻而易举的小事一桩。但以党认同的方式记住以前发生过的事件也是非常必要的。如果一个人有必要改变自己的记忆或篡改文字记录，那么忘记曾经做过这些事情也是非常必要的。就像其它思维能力一样，这种能力是可以通过学习掌握的。大部分党员都学会了这一能力，任何人只要思想正统头脑聪明都可以学会。在旧话中，这被直白地称为“现实控制”，在新话中被称为“双重思想”——当然，双重思想的内涵远不止这些。

双重思想意味着在头脑中同时容纳两种互相抵触的思想，并且同时接受两者。党员知识分子知道自己的记忆必须朝哪个方向进行改变。因此他知道自己正在玩弄现实。但在双重思想的作用下，他自欺欺人地觉得现实并没有被改变。这一过程必须是有意识的，否则将无法精确地完成，但又必须是无意识的过程，否则将会引起弄虚作假的感觉，从而觉得内疚。双重思想是英社的核心要义，因为党所做的事情就是进行刻意的欺骗，却又坚定地说自己是完全诚实的。它精心编织谎言，同时又真诚地相信这些谎言，忘记任何会带来麻烦的事实，然后，在必要的时候，又将事实从遗忘的废墟里拉出来，需要存在多久就让它存在多久。它否认客观现实的存在，却又将自己矢口否认的现实纳入考虑范围——所有这一切都是必须做到的事情。即使在说双重思想这个词时，也必须运用双重思想。因为使用了这一思想手段就是承认你在篡改现实，而在双重思想的作用下，一个人会把这件事给抹除，如此往复，谎言总是比真理领先一步。最终，在双重思想的作用下，党得以控制历史的进程——而且，正如我们所了解的，这种情况或许将持续数千年之久。

过去所有的寡头政权之所以失去了权力，是因为他们陷入僵化或变得软弱了。他们要么变得愚昧而狂妄了，无法与时俱进，因此被推翻；要么变得开明而懦弱了，在原本应该动用武力时却作出让步，因此被推翻。也就是说，他们的衰亡是自觉或不自觉的过程。而党的成功之处在于，它创造了一套思想体系，能同时让真实与虚假这两种情况并存。要实现党的长治久安，就必须以这一套思想体系为基础。如果一个政党要实施统治，并且巩固其统治，它就必须破坏对现实的观感。统治的秘诀就是将对自己一贯正确的信心和从过去汲取教训的能力结合在一起。

毋庸置言，运用双重思想艺术最高超的人，就是那些发明双重思想，并且知道

它是庞大的精神欺骗体系的人。在我们这个社会，那些最熟知时事的人其实根本不清楚世界到底发生了事情。大体上，一个人越觉得自己明白，他就被骗得越深，而越有智慧的人就越不理智。而关于这一点有确凿的证据：一个人社会地位越高，他就越狂热地崇尚战争。而那些生活在有争议的地区饱受压迫统治的人则对战争有着最接近理智的态度。对于这些人来说，战争只不过是无休止的灾难，就像潮汐一样冲刷激荡着他们的身躯。无论哪一边获得胜利，他们都毫不在乎。他们知道无论政权如何更替，他们都得像从前那样辛苦地工作，而新的统治者对待他们和旧的统治者没什么两样。那些待遇稍微好一些，我们称之为“无产者”的工人只是时不时地意识到战争。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对他们施加刺激，让他们陷入恐惧和仇恨的狂热状态。而一旦被放任自由，他们根本不会记得战争正在发生。只有那些党员，尤其是内部党员，身上才充满了真正的战争热情。绝大部分人都坚信征服世界这个目标，虽然他们都知道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完全抵触的品质被紧密联系在一起——富有学识却愚昧无知，玩世不恭却狂热盲从——这正是大洋国社会最为突出的特征之一。官方的意识形态充满了矛盾，即使并没有现实的理由要求这样。党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帜，却反对和抹黑社会主义运动原先所主张的一切原则。党煽动对工人阶级的轻蔑，这在过去几个世纪来并没有先例可循，却又让党员穿着曾经只有产业工人才会穿的制服，而且是刻意为之。党系统地破坏家庭的稳定，却又以能够勾起家庭忠诚感的“老大哥”这个头衔称呼自己的领导人。连统治我们的四大部门的名字也显示了他们全然罔顾事实的厚颜无耻。和平部专注于战争，真理部负责制造谎言，友爱部专门虐待犯人，富足部总是导致饥荒。这些矛盾不是出于偶然，也不是出于一般的伪善。这些是对双重思想有意识的运用。因为只有调和矛盾才能永久地保住权力，只有以这种方式才能破解治乱更替的历史循环。如果人类平等能够永远避免——如果我们所说的那些上等人要永远保住自己的地位——那就必须推行愚民政策，让民众保持当前的疯狂状态。

然而，到目前为止，我们几乎忽视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要避免人类平等的实现？假如上面所描述的情况是正确的话，如此大动干戈煞费苦心地将历史冻结在某一个固定时刻的动机到底是什么呢？

这里我们接触到了最核心的秘密。正如我们所了解到的，党的神秘，尤其是内部党员的神秘，依赖于双重思想。但比这更深层次的，是最原始的动机和从未受到质疑的本能，这一动机和本能先是促成了党夺取权力，然后创建出双重思想、思想警察、永无休止的战争以及后来出现的一切必要措施。这个动机其实就是……

温斯顿察觉到周围太安静了，就像一个人察觉到新的声音一样。他

发现朱莉娅一直静静地侧身躺着，赤裸着上半身，面颊枕在手上，一丝发绺垂过双眸，胸脯缓慢而规律地起伏着。

“朱莉娅。”

没有回答。

“朱莉娅，你醒着吗？”

没有回答。她睡着了。他合上书，小心翼翼地放在地板上，躺了下来，拉着被单盖在两人身上。

他知道自己还没有了解到最终的秘密。他知道如何篡改过去，但他不知道为什么要篡改过去。和第三章一样，第一章还没有告诉他一些他所不知道的事情，只是将他已经掌握的知识系统化地讲述出来。但读了这本书，他比以往更加清楚地知道自己并没有发疯。作为少数派，即使只有你一个人，也并不意味着你是疯子。世界上有真理，也有谬论，如果你坚持真理，即使整个世界与你为敌，你也不是疯子。一道明黄色的暮光从窗户斜射进来，照在枕头上。他合上眼睛。脸上的阳光和身边这个女人光滑的身体让他油然心生一种坚强、自信、昏昏欲睡的感觉。他很安全，一切都很好。他睡着了，嘴里嘟囔着“真理掌握在少数人手里”，感觉这句话蕴含了深刻的智慧。

第十章

温斯顿醒来时，以为自己已经睡了很久，但他看了那口老式时钟一眼，发现才二十点三十分。他躺着床上小睡了一会儿，这时楼下的院子里响起了那个熟悉的中气十足的歌声。

“那只是无望的相思，
就像四月天般转眼即逝，
但一个眼神一句话，
却教我魂牵梦萦，失魂落魄！”

这首无聊的歌似乎还很流行，到处仍可以听到，比《仇恨之歌》流传得还要久。朱莉娅给歌声吵醒了，舒舒服服地伸了个懒腰，起床了。

“我饿了。”她说道，“我们再泡点咖啡吧。该死的！炉子灭了，水都凉了。”她拿起炉子晃了晃，“里面没有煤油了。”

“我想我们可以找老查林顿要一些来。”

“奇怪啊，我明明确定里面是满的。我得把衣服穿上。”她补充了一句，“天气似乎变冷了。”

温斯顿也起床了，穿上了衣服。那个不知疲倦的歌声仍在唱着：

“他们说时间可以治愈一切，
他们说你总是可以遗忘，
但这么多年那些笑容与泪水，
仍拨动着我的心弦！”

他一边系上制服的腰带，一边踱到窗边。太阳一定是落到房子后面了，院子里没有一缕阳光。石板地湿漉漉的，似乎刚被洗过一样。他感

觉天空也被洗过了，烟囱之间的蓝天看上去那么清新。那个女人不知疲倦地来回奔走着，嘴里时而夹着木夹，时而把木夹拿下来，唱几句就停一停，把尿布晾好，不停地晾不停地晾。他不知道她是以洗衣为生，还是得伺候二三十个儿孙。朱莉娅走到他身边，两人一起入迷地注视着下面那个不知疲倦的身影。他看着那个女人极具个性的态度，有着她伸出粗壮的胳膊去够晾衣绳，有着她那强壮如母马的挺翘臀部，惊讶地第一次发现她是那么美丽。他以前从来没有想到，一个年近半百的女人，身体由于生了太多孩子而严重走形，由于操劳奔波而变得粗糙僵硬，直至最后就像一根熟透了的芜菁一样，但她仍然是美丽的。这就是美，他心里想，怎么能说不美呢？她那结实又毫无曲线可言的身材就像一块花岗岩，而她的皮肤粗糙通红，和一个女孩子的身体相比，就好比是蔷薇果和蔷薇的对比。为什么果实就不如花朵漂亮呢？

“她好美。”他喃喃说道。

“她的屁股得有一米宽，可能还不止。”朱莉娅说道。

“那正是她的美丽之处。”温斯顿说道。

他轻松地一把揽住朱莉娅柔软的腰肢。从臀部到膝盖，她的侧身抵着他的身体。他们的身体还没有生下小孩。这件事他们永远无法实现。他们只能将秘密以口口相传的形式进行思想传播。楼下那个女人很笨，只有强健的胳膊、和蔼的心灵和好生养的身躯。他猜想她生了多少个小孩，起码得有十五个。她曾经有过短暂的花季，或许只有一年，像野玫瑰那般娇艳动人，然后就像受孕的果实那样突然膨胀起来，变得坚实、红润、粗糙，然后她的生活就是洗衣、拖地、织布、做饭、扫地、清洁、缝缝补补、拖地、洗衣，一开始是为了孩子，然后是为了孙子，三十年如一日干个不停。到了暮年她仍在唱歌。他对她心生神秘的崇敬，这份敬意不知道为什么，和无数烟囱后面一望无际的淡蓝色晴空联系在一起。他萌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天空对于每个人都是一样的，无论在欧亚国、东亚国还是这里。而天空下的人其实也没什么两样——全世界无论哪个地方，数以亿计的人都是一样的。人们对彼此的存在茫然无

知，被仇恨和谎言的围墙所阻隔，但是，他们仍然是同样的人——从未学会思考，但在心灵里、身体里、肌肉里积蓄着力量，终有一天会改天换地，重塑世界。假如说希望尚在的话，希望就在无产者们身上！他还没有读到那本书的结尾，但他知道那一定是古德斯泰恩最后要说的话。未来属于无产者们。他能肯定比起党所塑造的世界，他们所创造的世界对于他温斯顿·史密斯来说，会更加亲切吗？会的，因为至少那将是一个理性的世界。这件事迟早都会发生，力量将演变成觉醒。无产者们是不朽的，当你看着院子里那个坚强的身影时，你不会怀疑这一点。他们终将觉醒。虽然那一刻的到来可能要等待上千年之久，但他们将战胜一切苦难存活下来，就像鸟儿一样，将党无法拥有而且无法毁灭的力量代代相传下去。

“你记得吗，”他说道，“第一天，在林子边上，为我们歌唱的那只画眉？”

“它可不是为了我们而歌唱。”朱莉娅说道，“它是为了给自己取乐。或许不是为了取乐，它只是在歌唱。”

那只鸟在歌唱，无产者们在歌唱。党不歌唱。整个世界，在伦敦和纽约，在非洲和巴西，在前线对面神秘的禁地，在巴黎和柏林的街头，在广袤的俄罗斯平原的村庄，在中国和日本的集市——到处都有同样坚强而不可征服的身影，由于劳作和生育小孩而变得很丑陋，从出生到死亡不停地劳动，但她们仍然在歌唱。终有一天她们那坚强的肚皮将孕育出觉悟的人民。你已经死了，他们的后代才拥有未来。但就像他们保持肉体生命的延续一样，如果你不让自己的心灵死去，将二加二等于四这个秘密传播下去，你就可以分享未来。

“我们死了。”他说道。

“我们死了。”朱莉娅乖巧地应和着。

“你们死了。”身后传来一个冷酷的声音。

两人吓得一跃分开。温斯顿的五脏六腑似乎被冻成了冰块。他见到朱莉娅的瞳孔周围都发白了，脸色蜡黄。她脸颊上残留的胭脂特别显

眼，突兀得似乎游离于下面的皮肤一样。

“你们死了。”那个冷酷的声音重复着。

“是从那幅画后面传来的。”朱莉娅倒吸一口凉气。

“是从那幅画后面传来的。”那个声音说道，“呆在原地。没有命令不许动。”

开始了，终于开始了！他们只能站在原地，看着对方的眼睛。逃命，趁还来得及，离开这间屋子——两人都没有想过这个念头。他们根本没有想过要违背墙上那个冷酷的声音的命令。墙上咔嗒一声，似乎是某个钩链被解开了，接着传来了玻璃破碎的声音。那幅画掉到地上，露出后面那个电屏。

“现在他们可以看见我们了。”朱莉娅说道。

“现在我们可以看见你们了。”那个声音说道，“站在房间的中央。背靠背站着。将双手放在脑后。不要互相触摸。”

他们没有触摸对方，但他似乎可以感觉到朱莉娅的身子在颤抖。或许，只是他自己的身子在颤抖。他只能控制牙齿不要打战，但他的膝盖根本不受控制。楼下屋子的里里外外传来了靴子的踏步声。院子里似乎挤满了人。有什么东西被拖过石板地。那个女人的歌声戛然而止。下面传来什么东西滚出老远的声音，似乎是那个洗衣盆被扔过院子，接着是嘈杂的、生气的叫嚷声，随着一声疼痛的尖叫而结束。

“这间房子被包围了。”温斯顿说道。

“这间房子被包围了。”那个声音说道。

他听到朱莉娅咬牙的声音。“我想我们可以说再见了。”她说道。

那个声音说道：“你们可以说再见了。”接着传来了另一个声音，轻声细语，很有教养，温斯顿觉得自己以前在哪儿听过。那个声音说道：“顺便说一下，乘我们还没有离开主题，‘蜡烛引你到床头，落下斧子砍掉头！’”

有什么东西重重地砸在温斯顿身后的床上。一架梯子的顶端捅破窗户，架在了窗棂上。有人正从窗户外面爬进来。沉重的靴子咚咚咚地上

了楼梯。房间里站满了身穿黑色制服的精壮男子，脚上穿着钉了铁底的靴子，手里拿着警棍。

温斯顿不再瑟瑟发抖。他的眼睛几乎不再游离不定。只有一件事情最重要：那就是不要动，不要动，不要给他们借口殴打你！一个男人站在他跟前，那个人长着拳击手般的下颚，嘴巴抿成一条缝，正把他那根警棍握在拇指和食指之间，虎视眈眈地看着他。温斯顿看着他的眼睛，那种衣不蔽体，双手放在脑后，脸和身体都暴露在别人面前的感觉令他几乎难以忍受。那个男人伸出白色的舌尖，舔了一下原本应该是嘴唇的地方，然后走开了。接着又是一声巨响。有人从桌上拿起那个玻璃镇纸，砸在壁炉上，砸成了碎片。

粉红色的珊瑚碎片就像蛋糕上糖做的玫瑰花蕾，有一小片滚过地毯。温斯顿心想："多么渺小，这东西是那么渺小！"他身后有人深吸一口气，猛地一踢，他的脚踝被狠狠地踢中，几乎让他失去平衡倒了下来。一个男人抡着拳头击中了朱莉娅的太阳穴，她整个人就像一把卷尺那样蜷曲着，在地板上翻滚着，喘息不定。温斯顿不敢转过头哪怕一毫米，但她那张青灰色的、喘息不停的脸庞不时出现在他的视线里。虽然他惊魂未定，但他自己的身体可以感受到那份痛楚，钻心的痛楚，而比这种感觉更为迫切的是想要喘过气来的本能抗争。他知道那是什么样的感觉：可怕的无法忍受的疼痛，一直在痛，却又无暇顾及，因为最重要的是让自己恢复呼吸。接着，两个人架着她的膝盖和肩膀，像扛一口麻袋那样将她扛出了房间。温斯顿瞥见她的脸，上下颠倒着，蜡黄扭曲，双目紧闭，脸颊上仍残存着一抹胭脂。那是他最后一次见到她。

他站在那儿一动不动。还没有人殴打他。他不由自主地想着一些事情，但这些事情一点儿也不有趣。他不知道他们是否逮捕了查林顿先生。他不知道他们对院子里那个女人做了什么。他发现自己很想撒尿，心里觉得有点奇怪，因为两三个小时之前他刚撒过尿。他注意到壁炉架上的时钟指着九点钟，即二十一点。但光线似乎太强烈了。八月的傍晚到了二十一点，天色不是应该暗下来了吗？他不知道他和朱莉娅是不是

弄错了时间——他们睡了超过十二个小时，以为是晚上八点三十分，而实际上现在是次日早上八点三十分。但他没有继续往下想。这一点儿也不好玩。

走廊里传来另一阵轻一些的脚步声。查林顿先生走进房间。那些身穿黑色制服的人立刻变得毕恭毕敬。查林顿先生的外貌也变了。他的眼睛落在那个玻璃镇纸的碎片上。

“把那些碎片捡起来。”他大声说道。

一个男人弯下腰执行命令。查林顿那口伦敦土腔不见了。温斯顿突然意识到刚才他就在电屏上听到过这个声音。查林顿先生仍然穿着他那件旧天鹅绒夹克，但他那原本几乎全白了的头发现在却变黑了。而且他没有戴眼镜。他那凌厉的眼神扫了温斯顿一眼，似乎在验证他的身份，然后没有再留意他。他的相貌依稀可辨，但他已不再是同一个人。他的身材笔挺，而且似乎大了一些。他的脸只有一些轻微的改变，但看上去完全变样了。黑色眉毛没有以前那么浓密，脸上的皱纹消失了，整张脸的轮廓似乎改变了，连鼻子似乎也变短了。那是一张警惕而冷漠的脸，大约三十五岁左右。温斯顿意识到，有生以来第一次他正瞧着思想警察中的一员。

第三部

第一章

他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他应该是在友爱部，但没有办法确认。他被关在一间牢房里，天花板很高，而且没有窗户，墙壁上贴着闪闪发亮的白色瓷砖。隐藏起来的灯发出幽冷的灯光，而且他听到了低沉而稳定的轰鸣声，料想应该是通风设备发出的声音。一条宽仅容坐的长凳或架子绕着整面墙，一直连到门口，一个马桶正对着门，但没有木座圈。每面墙上都安装了电屏，一共有四个。

他的腹部隐隐作痛。自从他们将他五花大绑，关进密封的小货车将他带走那时候起就一直在痛。而且他觉得很饿，饿得头晕眼花，特别难受。他一定得有二十四个小时没有吃过东西了，或许得有三十六个小时了。他仍然不知道，或许永远也不会知道被捕的时候是早上还是晚上。自从被捕之后，他们一直不给他饭吃。

他坐在那张狭窄的长凳上，尽量保持不动，双手交叉抱膝。他已经学会了静静地坐着。如果你有什么出其不意的小动作，他们就会通过电屏朝你叫嚷。但他越来越渴望能有东西吃。他最想吃的是面包。他觉得在他制服的口袋里有一些面包屑。他甚至觉得可能有一大片面包在里面——因为他觉得有什么东西不时地碰着他的腿。最后，确认是不是有面包屑的诱惑战胜了恐惧，他将一只手滑进口袋里。

“史密斯！”电屏传来叫嚷声，“6079号温斯顿·史密斯！在牢房里不能把手伸进口袋！”

他又一动不动地坐着，双手交叉抱膝。被带到这儿之前他曾在另一个地方呆过，那里应该是一间普通监狱或巡逻队的临时拘留所。他不知道自己在那儿呆了多久，至少得有好几个小时了——既没有时钟也没有阳光，根本无法估计时间。而且那里很吵，恶臭熏天。他们将他关押在一间和现在这间差不多的牢房里，但里面脏兮兮的，还总是关着十到十

五个人。大部分人是普通罪犯，但也有几个政治犯在里面。他静静地靠坐在墙边，和其他人挤在一块儿。心里的恐惧和腹部的疼痛让他对周围的情况全然失去了兴趣，但他还是注意到党员犯人和其他犯人行为举止上的区别。党员犯人总是默不作声惊惶失措，而普通犯人似乎对任何人或任何事情都毫不在乎。他们朝狱卒破口大骂，身上的财物被没收时会激烈地反抗，在地板上写污言秽语，从衣服中不为人知的夹层里拿出偷偷带进来的食物大快朵颐，甚至在电屏试图维持秩序的时候朝它们大吼大叫。还有几个似乎和狱卒交情不错，叫他们的绰号，透过门上的窥视孔说几句好话，想讨根烟抽。那些狱卒对普通罪犯也很宽容，即使在不得不镇压的时候也会手下留情。大部分囚犯将被送去劳改营，聊天的内容总是围绕着这个话题。他总结出的情况是，只要你人面广并且懂规矩，进劳改营也“没什么大不了的”。那里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敲诈勒索，有同性恋和卖淫，甚至还有用土豆非法酿制的烈酒。只有那些普通罪犯，尤其是流氓和杀人犯，才能得到受信任的职位，成为劳改营中的贵族。而所有的脏活儿都由政治犯承担。

各种各样的罪犯像走马灯一样来来去去，有毒贩、小偷、强盗、黑市走私犯、酒鬼和妓女。有的酒鬼撒起了酒疯，其他囚犯不得不联合起来将他们制服。有一个年约六旬体格臃肿的老妇人，长着硕大的、颤巍巍的奶子和浓密的白发，她拼命挣扎，搞得自己披头散发。她叫嚷着踢打着，那四个狱卒一人抓住她的一只手或脚，将她抬了进来。她想用靴子踢他们，他们将靴子脱掉，然后将她扔到温斯顿的大腿上，几乎撞断了他的大腿骨。那个女人挣扎着坐起来，然后冲着狱卒骂了一句，“你们这群王八操的！”然后她发现坐着的地方很不平坦，从温斯顿的膝盖滑到了长凳上。

“对不起，亲爱的。”她说道，“我不是故意要坐你身上，是那群混蛋把我扔过来的。他们真是不懂得怜香惜玉，不是吗？”她停了下来，抚摸着胸脯，打了个嗝。“抱歉。”她说道，“我不太舒服。”

接着她弯下腰，在地板上痛痛快快地吐了一通。

“好多了。”她闭着眼睛靠在墙上，“想吐就吐，别憋着，这就是我的看法。乘它还在胃里面就吐出来，就像这样。”

她恢复了精神，转过头又看了温斯顿一眼，似乎一下子对他很着迷。她伸出一只壮硕的手臂搂着他的肩膀，把他拉到身边，一股啤酒和呕吐物的味道朝他扑面而来。

“你叫什么名字，亲爱的？”她问道。

“史密斯。”温斯顿回答。

“史密斯？”那个女人说道，“真有趣，我的名字也叫史密斯。”她满怀柔情地补充了一句，“噢，我可能是你妈妈呢！”

温斯顿心想，或许她就是他的妈妈。她年纪相仿，身材也接近，而且在劳改营呆了二十年，人多多少少总会有些改变。

再没有人和他说话。那些普通犯人与党员犯人河水不犯井水，真是令人奇怪。他们轻蔑地称他们为“政治犯”。那些党员犯人似乎不敢和别人说话，尤其不敢和彼此说话。只有一次，两个女党员挤在长凳上，他隐隐约约偷听到几句仓促的低语，里面提到了“101号房”，他不知道指的是什么。

或许他是两三个小时之前被带到这里的。他的腹部一直在隐隐作痛，但感觉时好时坏，而他的思绪也随之变得活跃或呆滞。当疼痛恶化时，他一心只想着疼痛和想吃东西这两件事。当疼痛舒缓了一些时，恐惧弥漫在他的心头。有时候他会预料到将会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感觉如此真切，让他的心怦怦乱跳，呼吸也变得艰难起来。他感觉得到警棍殴打他的手肘和钉着铁掌的靴子踢打他的胫骨时的那种痛楚。他看到自己在地板上匍匐蠕动，透过断裂的牙齿哀声求饶。他几乎没有去想朱莉娅。他无法将自己的心思放在她身上。他爱她，他不会背叛她，但那就像算术法则一样，只是一个他了解的事实。他感觉不到自己爱她，几乎没有去想她到底怎么样了。他想得更多的是奥布莱恩，心里怀着一丝希望。奥布莱恩或许知道他被捕了。他说过兄弟会不会营救其成员，但他可能会得到刮胡刀：如果可以的话，他们可能会送刮胡刀进来。在狱卒

冲进牢房之前大概有五秒钟的时间。那把刀片或许会冰冷而灼烧地刺入他的身体，甚至握着刀片的手指也会被割到骨头。他那孱弱的身躯恢复了所有的知觉，一丁点儿疼痛都会让他缩成一团，不停颤抖。他不知道就算有这么一个机会，他会不会真的拿刀片自尽。苟延残喘似乎是更理所当然的事情，再活上十分钟也好，即使他清楚地知道最终迎来的将会是酷刑与折磨。

有时候他试着去数牢房的墙上有多少片瓷砖。这原本应该很容易，但他总是数着数着就不知道数到哪儿了。他更常想的是自己在什么地方，现在几点了。有时候他很肯定现在外面是大白天，但接着他就很笃定地认为现在是黑夜。他本能地知道这个地方是永远不会熄灯的。这就是没有黑暗的地方：他现在明白为什么奥布莱恩似乎理解他那句暗语了。在友爱部没有窗户。他的牢房可能在大楼的中心，也可能就靠着外墙，或许在地下十层，也可能在地上三十层。他在脑海中变幻着自己身处的位置，想通过身体的感觉了解自己到底是被关押在空中还是深深的地底下。

外面传来靴子的踏步声。咣当一声，铁门被打开了。一位年轻的军官帅气地从门口走了进来。他身上穿着剪裁得体的黑色制服，全身上下闪烁着皮革的光芒，那张白皙而轮廓分明的脸就像是一张蜡像面具。他朝外面的狱卒做了个手势，让他们将押解的犯人带进来。诗人安普弗斯蹒跚着走进牢房。铁门咣当一声又关上了。

安普弗斯迟疑地朝左右两边各走了一步，似乎以为还要穿过另一道门，然后开始在牢房里徘徊。他还没有注意到温斯顿也在这里。他那双困惑的眼睛正盯着温斯顿头上一米处的墙壁。他没有穿鞋，脏兮兮的大脚指头从袜子的破洞里伸了出来。他也有好几天没有刮胡子了。从下巴到颧骨胡子拉碴的，让他看上去像个恶棍，与他那高大而孱弱的身躯以及神经质的举动相映成趣。

温斯顿本来死气沉沉的，这时精神稍微振作了一些。他必须和安普弗斯说说话，就算电屏会喝骂也在所不惜。安普弗斯甚至可能就是带刀

片进来的内应。

他说道：“安普弗斯。”

电屏没有传出叫嚷声。安普弗斯停下脚步，感觉有点惊讶。他的眼睛慢慢地将焦点集中在温斯顿身上。

“啊，史密斯！”他说道，“你也在这里！”

“你怎么进来了？”

“说老实话——”他尴尬地坐在温斯顿对面的长凳上，“罪名只有一个，不是吗？”他说道。

“你犯罪了吗？”

“应该是犯了。”

他伸出一只手揉了揉额头的太阳穴，似乎努力想记起什么。

“这种事情经常发生。”他开始含含糊糊地说道，“我记得发生过一件事——可能就是这件事。当然，那是我一时不慎。我们在编辑出版吉卜林的诗作。我没有把一行诗最后‘上帝’那两个字删掉。我没有办法！”他以几乎义愤填膺的态度补充了一句，抬头看着温斯顿，“那句话根本改不了。那个韵脚是‘权力’。英语中只有十二个词与‘权力’是押韵的，你知道吗？我推敲了好几天，但就是想不出别的韵脚。”

他的神情改变了。他暂时忘却了烦恼，看上去甚至流露出欣喜的神情。他那肮脏蓬乱的头发似乎透出一股智慧的光芒，就像一个学究作出了毫无意义的发现时内心充满了喜悦。

“你有没有想过，”他说道，“纵观英文诗的历史，最突出的特征就是英语的韵脚很匮乏？”

温斯顿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而身处这般境地，他并不觉得这个想法有多么重要或有趣。

“你知道现在几点吗？”他问道。

安普弗斯似乎又吃了一惊，“我倒没想过这个。他们逮捕我的时候——大概是两天前，或许三天前的事情了。”他的眼睛扫过那几堵墙，似乎他以为哪里有一扇窗户。“在这里白天和黑夜根本没有区别。我想

根本不可能计算时间。”

两人漫无目的地聊了几分钟，然后，不知道是何缘故，电屏传来一声大喝，命令他们保持安静。温斯顿静静地坐着，双手交叉。安普弗斯的身形太高大了，没办法舒服地坐在狭窄的长凳上，不时扭来扭去，先是把他那双又瘦又长的手交叠放在一只膝盖上，然后又换了一只膝盖。电屏冲他大吼大叫，让他不要乱动。时间渐渐流逝。二十分钟，一个小时——根本无从估计。外面又传来靴子的走动声。温斯顿的心缩成一团。快了，就快了，或许再过个五分钟，或许就是现在，脚步声意味着轮到他了。

门打开了。那个面若寒霜的年轻军官走进牢房。他的手朝安普弗斯轻轻一挥。

“101号房。”他说道。

安普弗斯在狱卒的左右看守下蹒跚着走了出去，他的脸有点慌张，但带着迷惘。

似乎过去了很久一段时间。温斯顿的腹部又开始疼起来。他一直想着同样的事情，就像一个小球反复落进固定的一组槽里。他只有六个念头：腹部的疼痛、一块面包、流血哀号、奥布莱恩、朱莉娅和刮胡刀片。沉重的脚步声再次接近，他的心又缩成一团。铁门一打开，空气卷着一股强烈的冷汗的味道吹了进来。帕森斯走进牢房。他穿着卡其布短裤和一件运动衫。

这一次，温斯顿惊呆了，完全忘记了自己的事情。

“你怎么来了！”他说道。

帕森斯瞥了温斯顿一眼，眼神既不是好奇，也不是惊讶，而是可怜巴巴。他开始一颠一颠地走来走去，显然没办法让自己消停下来。每一次他伸直他那胖乎乎的膝盖时，可以明显地看到它们在颤栗。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目光茫然，似乎无法让自己不发呆。

“你怎么被抓进来了？”温斯顿问道。

“思想罪！”帕森斯几乎都快哭了。他的语调暗示着他完全承认自己

的罪行，却又不敢相信自己被扣上了这么一个罪名。他在温斯顿面前停了下来，热切地问他："他们不会枪毙我，你是这么想的，是吧，老伙计？要是你并没有做什么坏事，他们不会枪毙你的——只是想想而已，这种事你也无法控制是吧？我知道他们会公正地进行审判的。噢，我想他们一定会这么做的！他们会知道我记录良好，不是吗？你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我可不是坏人。当然，我脑筋不大灵光，但我很热心。我一直为党鞠躬尽瘁，不是吗？我顶多会被判五年徒刑，你觉得呢？或许会判十年？像我这样的人在劳改营一定能帮得上忙。他们不会因为我一时行为上的偏差而枪毙我吧？"

"你有罪吗？"温斯顿说道。

"我当然有罪！"帕森斯嚷嚷着，低眉顺眼地看了电屏一眼。"你不会认为党会逮捕一个无辜的人吧？"他那张蛤蟆一样的脸平静了一些，甚至露出了伪装虔诚的表情。"思想罪太可怕了，老伙计。"他庄严地说道，"它潜伏在内心深处，甚至在你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影响了你。你知道它是怎么影响了我的吗？是在我睡觉的时候！是的，就是这样。我一直努力工作，尽量多做点贡献——从来不知道我的思想里有肮脏的念头。然后，我开始说梦话。你知道他们听到我说什么了吗？"

他放低了声音，就像一个因为要治病不得不说出自己的风流韵事的病人。

"'打倒老大哥！'是的，我说出了这番话！似乎还说了好几遍。我只告诉你一个人，老伙计，我很高兴在我陷得更深之前他们就把我逮捕了。你知道在我上法庭之前我要对他们说些什么吗？我会说：'谢谢你们。谢谢你们在为时已晚之前拯救了我。'"

"是谁告发你的？"温斯顿问道。

"是我的小女儿。"帕森斯难过而骄傲地说道，"她从钥匙孔偷听，听到我所说的那些话，第二天就跑到巡逻队那里。对于一个才七岁的小女孩来说，真是很聪明，是吧？我一点儿也不怪她。我为她感到自豪。这表明至少我教会了她正确的思想。"

他又一颠一颠地走来走去，一直盯着那个马桶。突然间，他脱下自己的短裤。

“抱歉，老伙计，”他说道，“我憋不住了。憋了好久了。”

他那肥厚的臀部坐在马桶上，温斯顿伸手捂着自己的脸。

“史密斯！”电屏喊道，“6079号温斯顿·史密斯！不许捂住你的脸。牢房里不许捂脸。”

温斯顿将手拿开。帕森斯酣畅淋漓地拉了一通，声音很响。接着，他发现冲水开关是坏的，整个牢房臭气熏天，一连持续了好几个小时。

帕森斯被带走了。又有好几个囚犯神秘地来来去去。有一个女犯人被带到“101号房”，温斯顿注意到，当她听到这个名字时，脸色一变，似乎整个人萎掉了。时间过去很久了，如果他被带进来的时候是早上，那现在就应该是下午，而如果他被带进来的时候是下午，那现在就应该是午夜。牢房里有六个犯人，有男有女，所有人都纹丝不动地坐着。温斯顿对面坐着一个男人，没有下巴，长着大龅牙，看上去像只不会伤人的大型啮齿动物。他的两颊丰满多肉，长了几个斑点，底部好像垂着两个囊袋，很难不相信他没有在里面偷偷藏了一些吃的东西。他那两只灰色的眼眸羞怯地从一张脸掠到另一张脸上，一遇到别人的眼神就立刻转移开去。

门打开了。又有一个囚犯被带了进来，看到他的样子温斯顿心里不禁为之一寒。他长相平凡，似乎是个工程师或技术人员。但令人感到震惊的是他那张脸特别消瘦，就像是一个骷髅头，显得嘴巴和眼睛特别大，而且那双眼睛似乎充斥着对某人或某件事刻骨铭心不共戴天的仇恨。

那个男人坐在长凳上，离温斯顿很近。温斯顿没有再去看他一眼，但那张被折磨得如同骷髅头的脸仍清晰地浮现在他的脑海中，就像它就在眼前一样。突然间他意识到那是怎么一回事。那个男人就要饿死了。牢房里似乎每一个人都同时掠过这个念头。长凳上起了小小的骚动。那个没有下巴的男人不断地朝那个面容枯槁的男人望去，然后内疚地移开

目光，接着又不由自主地被吸引了过去。过了不久，他开始坐立不安。最后他站起身，笨拙地走过牢房，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块脏兮兮的面包，尴尬不安地递给那个面容枯槁的男人。

电屏中传来震耳欲聋的怒吼声。那个没有下巴的男人吓了一跳，而那个面容枯槁的男人迅速将手放到身后，似乎在向所有人表示他没有接受别人的施舍。

“巴姆斯泰德！”那个声音吼道，“2713号巴姆斯泰德！把那块面包放下！”

那个没有下巴的男人将面包扔到地板上。

“原地别动，”那个声音说道，“面朝大门。不许乱动。”

那个没有下巴的男人乖乖服从。他那张肥大下垂的面颊不由自主地颤抖着。大门打开了。那个年轻的长官走了进来，然后站在一旁。一个矮矮壮壮肩宽膀阔的狱卒跟在他身后，站在那个没有下巴的男人身前。然后，那位长官做了一个手势，那个狱卒以全身的重量挥出力道惊人的一拳，结结实实地击中那个没有下巴的男人的下颚。这记拳头的力量几乎将他击飞。他的身子跌跌撞撞地横穿牢房，撞倒在马桶的底座上，躺了下来，似乎晕了过去，嘴巴和鼻子里涌出深黑色的血。他发出似乎不省人事的轻微的呻吟声，然后翻了个身，以双手双膝撑地，艰难地爬了起来。他那口上下两半的假牙夹杂着鲜血和口水，从嘴里掉了下来。

囚犯们双手交叉抱膝，纹丝不动地坐着。那个没有下巴的男人回到自己的座位。他的半边脸下面黑漆漆的，嘴巴肿成不规则的樱桃色的一团，中间是一个黑漆漆的洞。

时不时地，有几滴血掉到他那件制服的襟口。他那双灰色的眼眸仍然从一张脸转到另一张脸，比刚才显得更加愧疚，似乎他想知道大家是不是在鄙夷他，因为他实在是太丢人了。

大门打开了。那位长官朝那个面容枯槁的男人做了个小小的手势。

“101号房。”他说道。

温斯顿身边有人倒吸一口凉气，起了一阵骚动。那个男人跪倒在

地，双手合十。

“同志！长官！”他叫嚷着，“你们别把我带到那个地方去！我不是什么都告诉你们了吗？你们还想知道什么？我已经招无可招了！告诉我什么事情，我会老实招供的。把它写下来，我会签名——写什么都行！不要带我去101号房！”

“101号房。”那位长官说道。

那个男人的脸色已经非常苍白，一下子变成了温斯顿觉得不可思议的颜色。那确实是绿色的，不会看错。

“拿我怎么着都行！”他叫嚷着，“你们已经饿了我好几个星期。给我一个了断，让我死吧。枪毙我吧。吊死我吧。判我二十五年徒刑。你们还想我招供出其他人吗？告诉我他们是谁，我什么都告诉你们。我不在乎他们是谁，也不在乎你们会拿他们怎么样。我有一个妻子，三个小孩，最大的还不到六岁。你可以把他们统统抓走，在我的面前割开他们的喉咙，我绝不会有半句怨言。但不要带我去101号房！”

“101号房。”那位长官说道。

那个男人神经质地看着其他囚犯，似乎他可以找到另一个替死鬼。他的眼睛落在那个没有下巴的男人那张被打得稀巴烂的脸上。他伸出一只枯瘦的手臂。

“他才是你们应该带走的人，不是我！”他喊叫着，“你们没有听见他的脸被打烂后说了些什么。给我一个机会，我会一字不漏地告诉你们。他才是反党分子，不是我。”狱卒们向前走去。那个男人的声音变成了尖叫。“你们没有听到他说了些什么！”他不停地叫嚷着，“电屏坏了。他才是你们要找的人。带他走，不要带我走！”

那两个强壮的狱卒弯腰架起他的胳膊，但这时他扑过牢房的地板，紧紧抓住支撑着长凳的一根铁架，像野兽一样号叫着，根本听不出他在说些什么。两个狱卒抓住他，想把他拽下来，但他紧紧抓着不放，力气大得惊人。狱卒拼命拉着他往外扯，大约持续了二十秒钟。其他囚犯静静地坐着，双手交叉抱膝，双眼直视前方。号叫停止了；那个男人快没

气了，惟有双手依然死命抓住铁架不放。接着，他又是一阵呼号，但声音变了。一个狱卒的靴子踢断了他一只手的几根手指。他们把他拽了起来。

“101号房。”那位长官说道。

那个男人被带了出去，脚步踉踉跄跄，耷拉着头，抚摸着他那只被踢断的手，彻底放弃了抵抗。

又过了很久。如果那个面容枯槁的男人被带走的时候是午夜，现在就应该是早上，如果那个时候是早上，现在就应该是下午。只剩下温斯顿一个人，已经好几个小时了。坐在那张狭窄的长凳上屁股都疼了，他老是得起身走动一下，电屏没有喝止他。那个没有下巴的男人掉下的那片面包还在那儿。一开始的时候，他总得努力不去看它，但很快口渴就取代了饥饿。他的嘴巴干涩发黏，而且味道很难闻。蜂鸣声和不变的白色灯光让他觉得有点眩晕，脑子里空荡荡的。他得站起身，因为他坐得实在是腰酸背痛，再也受不了了，然后又立刻坐了下来，因为他实在是晕得没办法站稳。当他的生理感官稍稍恢复了控制时，恐惧就会笼罩他的内心。有时候他会怀着一丝希望，想到奥布莱恩和刮胡刀片。或许，刀片会藏在他的食物里被送过来，如果他能吃上饭的话。他隐约想起了朱莉娅。她就在某个地方忍受着折磨，或许比他更痛苦。或许此时此刻她正在痛苦地呻吟。他心想：“要是让我的痛苦加倍就可以救她，我愿不愿意呢？是的，我愿意。”但那只是理智上的决定，他做出这个决定只是因为他知道自己应该这么做。他并没有这种感觉。在这个地方你什么都感觉不到，只有疼痛和疼痛的预感。而且，当你真的被严刑拷打的时候，你会希望让自己的痛苦增加吗？但这个问题暂时还没办法回答。

又有脚步声接近。大门打开了，奥布莱恩走了进来。

温斯顿站了起来。眼前的一幕让他根本顾不上谨慎。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忘记了电屏的存在。

“他们也把你抓来了！”他叫嚷着。

“他们很久以前就把我抓来了。”奥布莱恩的话里略带遗憾和讥讽。

他站到一边。从他身后冒出一个胸宽体壮的狱卒，手里拿着一根长长的黑色警棍。

“你知道的，温斯顿。”奥布莱恩说道，“不要欺骗自己。你知道的——你一直心知肚明。”

是的，现在他明白了，他一直都明白的。但没有时间想这件事了。他只看见那个狱卒手里的警棍。它随时会打下来，落在脑门上，落在耳边，落在胳膊上，落在胳膊肘上——

胳膊肘上！他跪倒在地，几乎动弹不得，另一只手紧紧握着被打的那只胳膊肘。一切都炸开了，化为黄色的光芒。他根本想象不出这一棍会带来如斯痛楚！黄光消失了，他看到有两个人正俯视着他。那个狱卒正在嘲笑他扭成一团的样子。至少，有一个问题得到了解答。不管是为了什么，你都绝对不希望增加自己的痛苦。对于疼痛，你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疼痛快点停止。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疼痛更难以忍受。在疼痛面前，没有英雄能逞强，当他在地板上挣扎蠕动徒劳地紧紧抓住他那只已经被打断的左臂时，这个想法在他的脑海中回荡了一遍又一遍。

第二章

他正躺在好像是一张露营床的东西上，但是这东西离地面很高，而且他被固定住了，根本无法动弹。灯光射在他的脸上，似乎比平时更明亮耀眼。奥布莱恩站在他身边，正低头专注地看着他。在他另一边站着一个身穿白大衣的男人，拿着一个皮下注射器。

虽然他的眼睛张开着，但他只能渐渐地看清周围的环境。他觉得自己似乎是从另一个世界——一个很深很深的水底世界——游进这个房间的。他不知道自己在下面多久了。自从他们将他逮捕之后，他还没有见过黑暗或阳光。而且，他的记忆断断续续的。有时候，他的意识，即使是睡着的时候也存在的意识，突然消失了，经过一段完全空白的中断之后才恢复过来。但他不知道这些中断到底持续了几天、几周还是只有几秒钟。

从胳膊肘被打了第一下起，噩梦就开始了。后来他才知道，接下来发生的一切只不过是正戏之前的预演，是几乎每个囚犯必须接受的例行侦讯。当然，每个人都得承认自己犯下了累累罪行——间谍罪、破坏活动什么的。招供只是走个形式，但刑讯却是真实的。他被殴打了多少回，殴打的时间持续多久，他都不记得了。每一次总是有五六个穿着黑色制服的男人一起打他。他们有时候用拳头揍，有时候用警棍打，有时候用钢条捅，有时候用靴子踢。很多时候他像畜生一样全然不顾颜面在地板上打滚，蠕动着身子不断绝望地闪躲着踢打，但这只能招致对方朝他的肋骨、腹部、手肘、胫骨、裆部、睾丸和尾椎骨更疯狂的殴打。有时候殴打一直持续不停，在他看来，残忍邪恶而不可原谅的事情不是狱卒们在殴打他，而是他无法迫使自己陷入昏迷。有时候他在精神上已经投降了，殴打还没开始他就开始哀号求饶，一看到拳头往后缩准备打他就忙不迭招供种种真实的和虚构的罪行；有时候他下定决心什么都不招

供，得大刑伺候才能从他嘴里硬生生地挤出一个个字来；还有的时候他希望取得妥协，他对自己说："我会招供的，但不是现在。我必须等到疼痛实在无法忍受时才招供。再踢我三下，两下吧，等到那时我才告诉他们想要知道的事情。"有时候他被打得站都站不稳，像一袋土豆那样瘫倒在牢房的石板地上，歇息了几个小时，然后被拖出去再殴打一顿。此外还有更长的恢复期。他只有模糊的印象，因为大部分时间他在睡觉或陷入昏迷。他记得一间有木板床的牢房，墙上伸出一个类似于架子的东西，还有一个锡脸盆，三餐有热汤喝有面包吃，有时还能喝到咖啡。他记得有个乖戾的理发师过来给他刮胡子剪头发，还有一些一本正经、面无表情、穿着白大褂的男人给他量脉搏，测试他的神经反应，翻起他的眼睑，用粗糙的手指抚摸他的身子看有没有骨折，往他的胳膊打针让他睡觉。

殴打的频率渐渐减少，变成了一种可怕的威胁，当他们不满意他的回答时就以殴打恫吓他。现在盘问他的人不是那些穿着黑色制服的凶狠狱卒，而是党内的知识分子，一个个都是小胖子，动作轻快，眼镜闪烁着寒光。他们轮流盘问他，每次都得持续——他想了想，但无法肯定——持续十到十二个小时。这些盘问者总是让他保持轻微的痛楚状态，但疼痛并不是他们依赖的主要手段。他们扇他耳光，揪他的耳朵，拉扯他的头发，让他单脚站立，不让他上厕所，拿强光灯照他的脸，照到他泪水直流，但这些只是为了羞辱他，摧毁他争辩和理性思考的能力。他们真正的武器是毫无怜悯的盘问，无休无止，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给他下套，曲解他所说的每句话，不断地宣判他在撒谎或自相矛盾，到最后由于羞愧与精神疲劳，他开始痛哭流涕。有时在一次盘问中他得哭上五六回。大部分时间里他们冲他喝喝骂骂，看到他稍有踌躇就威胁说要将他交给狱卒，但有时候他们会改变口吻，称他为同志，以英社和老大哥的名义劝说他，假惺惺地问他对党是否还保有忠诚，愿意痛改前非。在经过几个小时的盘问后，他的心志已经摇摇欲坠，即使是这么一番劝慰的话也能让他痛哭流涕。比起狱卒的靴子与拳头，这些絮絮叨叨的话

语更能瓦解他的意志。无论人家让他说什么他都会说，想让他签什么他都会签。他唯一关心的事情就是弄清楚他们要他招供什么，然后在虐待开始之前立刻老实招供。他招供说自己想刺杀党的高层领导人，散播煽动性的传单，贪污公款，贩卖军情机密，从事种种破坏活动。他招供自己从1968年起就充当东亚国政府雇佣的间谍。他承认自己有宗教信仰，膜拜资本主义，还是个色情变态狂。他招供自己谋杀了妻子，虽然他知道那些盘问者一定知道他的妻子还活着。他招供多年来他一直和古德斯泰恩保持私人接触，一直是某个地下组织的成员，而这个组织包括了他认识的几乎每个人。什么罪名都招供，让所有人都受到牵连要来得更轻松一些。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都是真的。他的确是党的敌人，而在党的眼里，思想和行动根本没有区别。

他还有不同于此的回忆。这些回忆在他的脑海里浮现，彼此没有关联，就像一片漆黑之中的一张张图画。

他在一间牢房里，可能有光亮，也有可能漆黑一片，因为他只看到一双眼睛。在他身边触手可及的地方有一台仪器，正在缓慢而有规律地发出滴答声。那双眼睛越来越大，越来越亮。突然间，他从座位上漂浮起来，栽进那双眼睛里面，被其吞没。

他被五花大绑固定在一张椅子上，四周都有仪表盘，头顶是刺眼的灯光。一个穿着白大褂的男人正在阅读着仪表盘的信息。外面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大门咣当一声打开了。那位面如蜡像的长官迈步走进牢房，身后跟着两个狱卒。

“101号房。”那位长官命令道。

那个穿着白大褂的男人没有转身，也没有去看温斯顿，只是看着那些仪表盘。

这是一条壮观的走廊，足足有一公里宽，到处是闪烁着金光的璀璨灯火，他踉踉跄跄地走在里面，扯着嗓门大笑，大声招供自己的罪行。他什么都招供了，甚至包括那些在严刑逼供下没有坦白的事情。他将自己的全部生平都说了出来，但听众已经知道了。押送他的是那些狱卒、

其他盘问者、那些穿白大褂的男人、奥布莱恩、朱莉娅、查林顿先生，大家都一起走在走廊里，一边大笑叫嚷着。潜伏在未来的某件可怕的事情被跳过去了，没有发生。一切都好，没有疼痛，他这辈子每个细节都被暴露了，了解了，遗忘了。

他在那张木板床上惊醒过来，觉得似乎听到了奥布莱恩的声音。在接受刑讯时，虽然他从未见过他，但他觉得奥布莱恩就在他身边，只是他看不见罢了。奥布莱恩就是幕后的黑手。是他让狱卒虐待温斯顿，又不让他们杀死他。是他决定了温斯顿什么时候应该痛苦尖叫，什么时候应该休息，什么时候应该吃饭，什么时候应该睡觉，什么时候应该往手臂里注射药物。是他在盘问那些问题，并暗示该怎么回答。他既是虐待者，又是保护者；既是盘问者，又是朋友。有一次——温斯顿不记得那是被麻醉的睡眠还是正常的睡眠，甚至有可能是在他头脑清醒的时候——一个声音在他的耳边喃喃地说道："别担心，温斯顿。你一直在我的控制中，这七年来我一直在观察你。现在，命运的转折点到了。我会拯救你，我将使你变得完美无瑕。"他不知道那是不是奥布莱恩的声音，但七年前在另一个梦里，那个声音曾经对他说过："我们将在没有黑暗的地方见面。"

他不记得刑讯是怎么结束的。先是一片漆黑，然后是现在他置身其中的牢房或房间，他开始渐渐看清了周围的布置。他几乎是平躺的，无法动弹。他的身体每一个重要部位都被牢牢固定住，连后脑勺也被什么卡住了。奥布莱恩正阴沉而悲伤地俯视着他。从下往上望去，他的脸显得又老又丑，眼睛下面眼袋很重，鼻子到下巴布满了皱纹。他比温斯顿想象的要老得多，或许得有四十八或五十岁了。他的手搁在一个仪表盘上，代表盘顶部有一个把手，面板上有几个数字。

"我告诉过你，"奥布莱恩说道，"当我们再次见面时，就在这个地方。"

"是的。"温斯顿回答。

没有任何警告，只是奥布莱恩的手轻轻一动，一波剧痛就将他的身

体吞没，那是十分恐怖的剧痛，因为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只觉得自己一定正在遭受致命的伤害。他不知道这件事是真的在发生，还是说那只是电击的效果。但他的身体正在扭曲变形，关节被缓慢地扯开。尽管他疼得额头上沁出了汗水，但他最害怕的是他的脊椎似乎要被折断了。他咬紧牙关，透过鼻孔艰难地呼吸着，试图尽量保持沉默。

奥布莱恩一边端详着他的脸一边说道："你害怕再过一会儿你身上某个部位会被折断，而你最害怕的是，被折断掉的会是你的脊椎。你能生动地想象出脊椎骨断裂的画面，骨髓从断裂处流淌出来。这就是你内心的想法，不是吗，温斯顿？"

温斯顿没有回答。奥布莱恩将仪表盘的把手拉了回去。那波疼痛几乎就像发作时那样迅速地消失了。

"刚才是四十。"奥布莱恩说道，"你可以看到这个仪表盘上面的数字最高可以达到一百。在我们谈话时，我有权在任何时候给你施加任何程度的疼痛，你知道吗？如果你对我撒谎，或试图搪塞过关，甚至装疯卖傻，你将会立刻痛哭哀号。你明白吗？"

"是的。"温斯顿回答。

奥布莱恩的态度稍微和蔼了一些。他若有所思地将眼镜扶好，来回踱了几步。他说话时声音很温和耐心，像一位医生或老师，甚至像一位牧师，以解释和劝说的方式而不是以惩罚的方式待人。

"温斯顿，你让我很操心，"他说道，"因为你值得让我操心。你很清楚自己出了什么问题。你已经知道很多年了，与它进行过一番抗争。你精神错乱，你的记忆有缺陷，你无法记得真实的事情，于是你对自己说你记得另一些实际上从未发生过的事情。幸运的是，这是可以治好的。你没有治好自己，因为你不愿意这么做。你只需要拿出一点意志力，但你还没有做好准备。我很清楚，即使到了现在，你仍然坚持你的坏毛病，以为那是一种美德。现在，让我们举个例子。当前大洋国正和哪一个国家打仗？"

"我被捕的时候大洋国正和东亚国打仗。"

“和东亚国打仗，很好。大洋国一直在和东亚国打仗，不是吗？”

温斯顿吸了口气，张开口想说话，但没有说出口。他的眼睛一直盯着那个仪表盘，无法移开。

“说真话，温斯顿。你心里的真话。告诉我你以为你记得的答案。”

“我记得，直到在我被捕前一个星期我们才和东亚国开始打仗。之前我们与他们是盟友，和欧亚国打仗。那场仗持续了四年之久，而在那之前——”

奥布莱恩做了个手势让他住口。

“又是一个例子。”他说道，“事实上几年前你产生了严重的幻觉。你相信有三个男人，三个曾经是党员的男人，名字叫琼斯、阿尔伦森和鲁斯福德——他们在彻底坦白叛变和破坏活动的罪行后被处决——但你相信他们并没有犯下被指控的罪行，他们是无辜的。你相信自己见过确凿无误的档案证据，证明他们的坦白是违心的。你曾经幻想过一张相片，你相信你曾经掌握了那份证据。那是一张相片，就像这张。”

奥布莱恩的手里多了一张长方形的剪报，在温斯顿的视线里停留了大约五秒钟。那是一张相片，至于它的内容，那是确凿无疑的。就是那张相片。就是琼斯、阿尔伦森和鲁斯福德在纽约参加党代会的那张相片的另一张拷贝。十一年前他曾经掌握了那张相片，但立刻将其销毁。相片在他的眼前只停留了一小会儿，然后就不见了。但他见过它，他见过它，千真万确！他痛苦地拼命挣扎，想让上半身恢复自由，但他根本没办法朝任何方向挪动哪怕一厘米。这时候他甚至忘记了仪表盘。他想再将那张相片拿在手里，至少再看一眼。

“它的确存在！”他叫嚷着。

“不。”奥布莱恩说道。

他走过房间。对面墙上有一个记忆洞。奥布莱恩抬起栅栏。在视野之外，那张薄薄的纸片被热风卷走，被一团火苗烧掉了。奥布莱恩从墙边转过身。

他说道：“化成灰烬了，根本无法辨认的灰烬。它不复存在，从未

存在过。”

“但它曾经存在过！它确实存在！它存在于记忆里。我记得，你也记得。”

“我不记得了。”奥布莱恩说道。

温斯顿的心一沉。那是双重思想。他觉得绝望而无助。如果他能肯定奥布莱恩是在说谎，情况还不至于太严重。但很有可能奥布莱恩真的已经忘记了那张相片。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他已经忘记了自己否认记得那张相片，而且忘记了忘记这一行为。谁能肯定那只是一个简单的小把戏呢？或许，这种精神错乱真的可能发生，正是这个想法击败了他。

奥布莱恩若有所思地俯视着他，表情越来越像为一个任性但很有希望的小孩而劳心费神的老师。

“党有一句口号，是讲述如何控制过去的。”他说道，“请复述一遍。”

“‘谁控制了过去，谁就控制了未来；谁控制了现在，谁就控制了过去。’”温斯顿顺从地复述了一遍。

“‘谁控制了现在，谁就控制了过去。’”奥布莱恩缓缓地点了点头以示赞同，“温斯顿，你认为过去真的存在吗？”

无助的感觉再次降临温斯顿的心头。他的眼睛朝仪表盘望去。他不仅不知道该回答“是的”还是“不是”才能免于痛苦，他甚至不知道哪一个答案他觉得是真实的。

奥布莱恩微微一笑。“你不懂形而上学，温斯顿，”他说道，“直到现在你从未思考过到底存在意味着什么。我会讲得更确切一些。过去真的具体存在于空间中吗？是不是有某个地方或空间，一个真切的世界，过去仍然在那里发生？”

“没有。”

“那么，如果过去真的存在，它在哪里？”

“在记录里。过去被记录下来了。”

“在记录里。还有呢——？”

“在心里。在人们的记忆里。”

“在记忆里。非常好。我们党控制了所有记录，也就控制了所有的记忆。那么，我们就控制了未来，不是吗？”

“但你们怎么能阻止人们记住某些事情呢？”温斯顿又暂时忘记了仪表盘，“那是自发的，独立于个体之外的事情。你们怎么能控制记忆呢？你们没办法控制我的记忆！”

奥布莱恩的神情再次变得严肃起来。他把手放在仪表盘上。

“恰恰相反。”他说道，“是你没办法控制记忆。这就是你被带到这里来的原因。你在这里是因为你拒绝谦卑、拒绝自我约束。你不愿屈服，以此换取头脑的清醒。你宁愿当一个疯子，当一个少数派。只有受到约束的心灵才能洞察现实，温斯顿。你相信现实是客观的、外在的事物，是自在的存在。你还相信现实的本质是不言自明的。当你欺骗自己，相信自己看到某件事情时，你以为其他人也会像你那样看到同样的事情。但让我告诉你吧，温斯顿，现实并非存在于外部。现实存在于人的意志中，不存在于其它任何地方。现实不存在于个体的意志中，个体的意志会犯错误，而且很快就会消失；现实只存在于党的意志中，那是集体性的不朽的意志。党认为什么是真理，那就是真理。只有通过党的眼睛才能看到现实。温斯顿，这就是你必须重新了解的事实。这需要自我毁灭的行动，需要意志力非常坚定。在你心志健全之前，你必须学会谦卑。”

他停了一会儿，似乎在让他所说的那番话有时间得以理解消化。

他继续说道：“你记得自己在日记里写过‘自由就是说出二加二等于四’吗？”

“是的。”温斯顿回答。

奥布莱恩举起左手，手背对着温斯顿，拇指藏了起来，伸出四根手指。

“我现在伸出多少根手指，温斯顿？”

“四根。”

“如果党说这不是四根手指，而是五根——那么到底有多少根？”

“四根。”

这两个字刚说完就伴随着一阵剧痛。仪表盘的指针指向了五十五。温斯顿全身直冒冷汗。他的肺深深吸入空气，然后转化为深切的呻吟，就算他咬紧牙关也呻吟不止。奥布莱恩看着他，仍然伸着四根手指。他将把手拉了回去。这一次疼痛只是稍稍减轻了一些。

“有几根手指，温斯顿？”

“四根。”

指针升到了六十。

“有几根手指，温斯顿？”

“四根！四根！我还能怎么回答？四根！”

指针一定又升高了，但他没有去看它。那张阴沉严厉的脸和那四根手指占据了他的视线。那些手指就像柱子一样耸立在他眼前，巨大、模糊、似乎在颤动，但的的确确是四根。

“多少根手指，温斯顿？”

“四根！不要，不要！你怎么能继续下去？四根！四根！”

“多少根手指，温斯顿？”

“五根！五根！五根！”

“不，温斯顿，这样是没用的。你在说谎。你心里想的是四根。请问是多少根手指呢？”

“四根！五根！四根！随你怎么说都行。只要你停下来，停止疼痛！”

他猛然间坐了起来，奥布莱恩的手臂搂着他的肩膀。或许他晕厥了几秒钟。将他的身体固定住的带子松开了。他觉得很冷，不由自主地打着摆子，他的牙齿在打战，泪水顺着面颊淌落下来。他就像婴儿一样紧紧抓住奥布莱恩，那只沉重的胳膊搭在他的肩上，让他觉得出奇的舒服。他觉得奥布莱恩是他的守护者，痛苦是从外面来的，从另一个地方来的，而奥布莱恩能让他免除痛苦。

“你学得太慢了，温斯顿。”奥布莱恩温和地说道。

“我该怎么办？”他嚎啕大哭起来，“我怎么能对我眼前的东西视而不见呢？二加二就等于四。”

“有时候，温斯顿，有时候二加二等于五。有时候二加二等于三。有时候二加二可以同时是四和五。你必须更努力去尝试。要成为理智清醒的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他将温斯顿平放在床上。他的四肢又被固定住了，但疼痛渐渐消失，颤抖停止了，他只觉得浑身无力发冷。奥布莱恩朝那个穿着白大褂的男人点头示意，那个男人在整个过程中一直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他弯下腰，仔细地审视着温斯顿的眼睛，摸着他的脉搏，将一只耳朵贴着他的胸口，这儿敲敲那儿敲敲，然后他朝奥布莱恩点了点头。

“再来。”奥布莱恩说道。

疼痛流经温斯顿的身体。指针一定升到了七十或七十五。这一次他闭上了眼睛，他知道那几根手指仍在那儿，仍是四根。最重要的事情是让自己活下来，直至痉挛过去。他已经不再注意自己到底有没有在哭喊。疼痛再次减弱。他睁开眼睛。奥布莱恩已经把手缩了回去。

“多少根手指，温斯顿？”

“四根。我想是四根。要是可以的话我希望能看到五根。我在努力尝试看到五根。”

“你在想什么呢：让我相信你看到了五根手指，还是你真的看到了五根手指呢？”

“真的看到了五根手指。”

“再来。”奥布莱恩说道。

或许指针升到了八十——甚至九十。温斯顿只能断断续续地记起为什么疼痛会发生。在他紧闭的眼睑后面，一排排手指似乎在舞动着，忽进忽出迂回变化，消失在一排手指后面，然后再次浮现。他努力想数清有多少根手指，他不记得为什么要这么做。他只知道根本不可能数得清，而那不知怎的与四和五神秘的同一性有关。疼痛再次减弱了。他睁

开眼睛，发现他仍然看到刚才那一幕。不胜其数的手指，就像正在摇曳的树木，仍然在左右移动，不停地错综交叉。他又合上眼睛。

“我举着多少根手指，温斯顿？”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如果你再这么折磨下去的话我会死的。四根、五根、六根——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

“好点了。”奥布莱恩说道。

一根针刺入温斯顿的胳膊。几乎同一时刻，一股幸福而似乎有治愈效果的暖意流遍他的身体。疼痛已经几乎被忘却了。他睁开眼睛，感激地抬头看着奥布莱恩。看到那张粗犷而密布皱纹的脸，如此丑陋而睿智，他的心里似乎翻江倒海。要是他能动弹的话，他会伸出一只手，搭在奥布莱恩的胳膊上。他从未像此刻这么热爱他，不仅仅是因为他停止了疼痛。以前那种感觉，无论奥布莱恩是敌是友都不要紧的感觉，又回来了。奥布莱恩是一个他可以交心的人。或许一个人渴望被理解甚于渴望被爱。奥布莱恩将他折磨到陷入疯狂的边缘，再过一会儿，他会将他处死。那也没有关系。两人的关系不只是朋友这么简单，更像是亲密的知己。尽管没有明说，但或许他们可以找个地方碰面好好谈一谈。奥布莱恩正俯视着他，脸上的表情暗示着他心有同感。当他开口时，语调很亲切，像在平时聊天。

“你知道你在哪儿吗，温斯顿？”他问道。

“我不知道。但我可以猜。在友爱部。”

“你知道你在这儿多久了吗？”

“我不知道，几天、几周、几个月——我想有几个月了。”

“你觉得为什么我们要把人们带到这个地方来？”

“让他们坦白招供。”

“不，不是这个原因。再猜猜。”

“为了惩罚他们。”

“不是！”奥布莱恩叫嚷着。他的声音骤然改变了，他的脸突然变得严肃而狰狞。“不是！不仅仅是为了让你们招供，不是为了惩罚你们。

要我告诉你为什么我们把你们带到这儿来吗？为了治好你们！为了让你们恢复清醒！我们带到这儿来的人没有一个是治不好就离开的，你明白吗，温斯顿？我们对你们所犯的那些愚蠢的罪行不感兴趣。党对表面的行为不感兴趣，我们在乎的是思想。我们不仅仅摧毁我们的敌人。我们会将他们改造。你明白我所说的话吗？”

他俯身望着温斯顿。他的脸靠得很近，看上去很大，而且从下往上看去，显得非常丑陋可怕。充满了得意洋洋的表情，像疯子一样专注。温斯顿的心再次沉了下去，要是可以的话，他想缩进床板里面去。他觉得奥布莱恩很可能一时冲动就扳下仪表盘的开关。这时奥布莱恩却转过身，来回踱了几步，情绪平息了一些，继续说道：

“首先你要明白，在这个地方没有杀身成仁这回事。你读到过以前的宗教迫害。在中世纪有宗教审判法庭。他们失败了。它希望根除异端思想，结果却巩固了异端思想。它将一个异端者烧死在火刑柱上，就会有数千个异端者站起来。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宗教审判法庭公开杀害它的敌人，而且在他们尚未忏悔的时候就把他们杀害。人们因为不愿放弃自己真正的信仰而被处死。自然而然地，所有的荣誉都属于殉难者，而将他烧死的审判者则承受了所有的耻辱。后来，二十世纪出现了所谓的集权主义者，当中有德国的纳粹党和俄国的共产主义者。俄国人比宗教审判法庭更加残酷地镇压异端思想。他们以为自己已经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了教训，他们知道绝对不能制造烈士。在他们将受害者提交公开审判前，他们肆意地摧毁这些人的尊严。他们以严刑拷打和单独监禁让他们屈服，成为奴颜婢膝的可怜虫。无论让他们招供什么都愿意：指控他人以保全自己，哭泣求饶。然而，短短几年过后，同样的事情发生了。那些死去的人成为烈士，他们的耻辱被遗忘了。为什么这种情况会再次发生？因为他们的招供显然是被扭曲的事实，并不是事情的真相。我们不会犯下那样的错误。在这里所招供的罪行都是事实。我们让它们变成事实。最重要的是，我们不允许死者与我们作对。你不用幻想子孙后代会洗清你的冤屈，温斯顿。他们永远不会听到你的名字。你将从历史的

洪流中消失。我们将让你人间蒸发，化为气体消失在太空中。你什么也不会留下，记录中没有名字，活着的人当中没有人记得你。你将是过去或未来并不存在的人。你从未存在过。”

温斯顿苦涩地想着，那为什么还要这么费劲地折磨我呢？奥布莱恩停下脚步，似乎温斯顿将他的想法大声说了出来。他那张硕大丑陋的脸凑了过来，眼睛微微眯着。

他说道：“你在想，既然我们决定要彻底将你摧毁，那你的言行也就变得无关紧要了——如果真是那样的话，为什么我们要煞费苦心先盘问你呢？你刚才就是这么想的，不是吗？”

“是的。”温斯顿回答。

奥布莱恩微微一笑，“你是体制的一个瑕疵，温斯顿。你是必须抹掉的污点。我刚才不是告诉过你，我们与过去的迫害者不一样吗？我们不满足于消极的服从，甚至连最奴颜婢膝的屈服也不行。当你最后向我们屈服时，那必须是出于你自己的意愿。我们不会因为异端者抵抗我们就将其消灭，只要他仍在抵抗我们，我们就不会消灭他。我们转化他，我们捕捉他的内心思维，我们重新塑造他。我们将一切邪念和一切错误的信仰从他的心中逼出来。我们将他转变为同一战线的人，不仅是外表上服从我们，而且是全心全意服从我们。我们将他转变为我们当中的一员，然后再把他杀掉。我们绝不能容忍一个错误的思想在这个世界任何地方存在，无论这个思想有多么隐秘，多么微不足道。即使在死亡的那一瞬间，我们也不允许任何思想上的偏差。以前那些异端者被押送到火刑柱时仍是异端，高嚷着他的异端思想，为此欣喜若狂。连俄国政治清洗中的那些犯人走在通往枪决刑场的走廊上时，脑袋里仍怀有叛逆思想。但我们在把脑袋轰掉之前会先将其纠正过来。旧的专制体制的命令是‘你不得如何如何’，极权主义者的命令是‘你应该怎么怎么样’。我们的命令是‘你就是怎样怎样的’。我们带到这里来的人没有一个站出来反对我们。每个人都被改造得干干净净。连那三个可怜的叛徒，你曾经以为他们是无辜的——琼斯、阿尔伦森和鲁斯福德——最后我们也将他们

整垮了。我自己就参与了对他们的逼供。我看到他们逐渐屈服，气节全无地哀号求饶——到最后没有疼痛和恐惧，只有忏悔。到我们逼供结束时，他们只剩下人的躯壳。他们心中只有对自己所作所为的悔恨和对老大哥的热爱。看到他们多么热爱老大哥真是令人感动。他们哀求快点枪决，这样他们可以在思想依然纯洁的时候死去。”

他的声音几乎变成了梦呓，他的脸上依然带着得意和疯狂的热忱。温斯顿知道他不是在伪装，他不是在装疯卖傻，他相信自己所说的每一个字。最让他觉得不安的是，他意识到了自己在智力上处于下风。他看到那个沉重而优雅的身形走来走去，在视线里进进出出。奥布莱恩处处比他厉害。他曾经想过的，或者可能会想到的，奥布莱恩无不已经知道了，研究过了，并否决了。无论温斯顿想什么，都逃不出他的算计。但那样的话，奥布莱恩又怎么会发疯呢？疯的人应该是他温斯顿。奥布莱恩停了下来，俯视着他，声音又变得十分严厉：

“不要以为向我们彻底投降就能让自己得救，温斯顿。没有一个误入歧途的人会被放过。即使我们决定让你安享天年，你仍然无法逃出我们的五指山。你在这里所发生的改变将是永恒的。这一点可以先让你明白。我们会将你彻底整垮，让你永不翻身。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就算你活上一千年也无法摆脱。你再不会有寻常人的感情。你的内心将彻底死亡。你将再也无法体会到爱、友谊、生活的快乐或开怀大笑的滋味，也失去了好奇、勇气或正直的品质。你将是一具空壳。我们会挖空你的思想，将我们的思想移植进去。”

他停了下来，朝那个身穿白大褂的男人做了个手势。温斯顿感觉到有个沉重的机器正被推到他的脑后。奥布莱恩坐在那张床边，这样一来他的脸和温斯顿的脸几乎在同一高度。

他在温斯顿的头顶朝那个白大褂男人说道：“三千。”

两个感觉有点湿漉漉的软垫贴在温斯顿的太阳穴上。他畏缩着。他感觉到疼痛，一种新的疼痛。奥布莱恩温柔地把手搭在他的手上，以示抚慰。

“这一次不疼。”他说道，“看着我的眼睛。”

这时一场毁灭性的爆炸发生了，或者说，感觉像是爆炸。但他不能肯定是不是发出了声响。但毋庸置疑，有一道炫目的光亮闪过。温斯顿没有受伤，只是感觉彻底趴下了。虽然这件事发生时他已经仰面躺在了床上，他仍感觉自己是被轰倒的。一股可怕却又不疼的冲击让他平躺在那儿。而且，他的脑袋里发生了什么事情。当他的眼睛重新能看清东西时，他记得他是谁，他在什么地方，认得出那张正在端详着他的脸，但似乎有一大片思想的空白，似乎脑袋里有什么被取出来了一样。

“这种感觉不会持续太久的。”奥布莱恩说道，“看着我的眼睛。大洋国正在和哪个国家打仗？”

温斯顿思索着。他知道大洋国指的是什么，他也知道自己是大洋国的公民。他还记得欧亚国和东亚国，但他不知道大洋国正和哪个国家在打仗。事实上他不知道有打仗这回事。

“我不记得了。”

“大洋国正在和东亚国打仗。现在你记得了吗？”

“是的。”

“大洋国一直在和东亚国打仗。自从你出生，自从党创建伊始，自从有史以来，这场战争就一直没有中断过，总是这场战争。你记得吗？”

“是的。”

“十一年前你有了一个离奇的想法，与三个因为叛国罪而被处死的男人有关。你以为自己看见过一张纸，可以证明他们其实是无辜的。这么一张纸根本不曾存在过。你自己捏造出来的，后来你认定这就是事实。现在你记得你捏造出它时的那一刻。你记得吗？”

“是的。”

“刚才我在你面前举起手指，你看到了五根手指。你记得吗？”

“是的。”

奥布莱恩举起左手，藏起来了大拇指。

“这里有五根手指。你看到五根手指了吗？”

“是的。”

他确实看到了，在那么一刹那间，在他脑海中的图像改变之前，他看到了五根手指，看得很真切。接着，一切又回归正常，原来的恐惧、仇恨和迷惘再次蜂拥而来。但有那么一会儿——他不知道到底有多久，或许持续了三十秒钟——真真切切地，奥布莱恩每一个新的指示填充了思想的空白，成为绝对的真理，二加二的结果根据需要可以是三也可以是五。就在奥布莱恩放下手之前，这种感觉消退了；但是，虽然他没办法重新将其捕捉，但他依然记得。就像一个人记得生命中某一个阶段鲜活的经历，而那时候他实际上已经完全变了个人。

“现在你明白了。”奥布莱恩说道，“这至少是可能的。”

“是的。”温斯顿回答。

奥布莱恩满意地站起身。温斯顿看到在他左边那个穿着白大褂的男人打破一瓶安瓿，将针筒的塞子往后拉。奥布莱恩微微一笑，看着温斯顿，以他惯有的姿势扶稳鼻梁上的眼镜。

他说道：“你在日记里写过这么一句话：只要我至少还是一个能理解你，能陪你说说话的人，我是敌是友并不重要。你还记得吗？你说对了。我喜欢和你说话。你的思想对我很有吸引力。你的思想和我的思想很接近，只不过你是个疯子。在我们结束此次盘问之前，你可以向我提问，如果你愿意的话。”

“任何问题都可以吗？”

“任何问题。”他看到温斯顿的眼睛落在仪表盘上。“它已经关掉了。你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

“你们把朱莉娅怎么样了？”温斯顿问道。

奥布莱恩又笑了。“她出卖了你，温斯顿。立刻毫无保留地出卖了你。我很少见到有人那么快就向我们屈服。如果你见到她，恐怕会认不出她来。她的叛逆、她的狡诈、她的愚昧、她的肮脏思想——统统都被一扫而空。那是可以写进教科书的完美改造。”

“你们折磨过她？”

奥布莱恩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下一个问题。”他说道。

“老大哥真的存在吗？”

“他当然存在。党存在，他就存在。老大哥就是党的象征。”

“他是像我这样真实存在的人物吗？”

“你并不存在。”奥布莱恩回答。

无助的感觉再次向他袭来。他知道，或者说他可以想象得到，那些证明他其实并不存在的理由，但这些理由毫无意义，只是在玩弄文字游戏。难道“你并不存在”这句话在逻辑上不就很荒唐无稽吗？但这么说又有什么用？想到奥布莱恩用于批驳他的那些无法回应的疯狂论证，他的心就缩成一团。

“我想我是存在的。”他忧心忡忡地说道，“我知道自己的身份。我被生下来，我将会死去。我有手有脚。我占据了一定的空间。没有其它物体能同时占据同一个空间。在这个意义上，老大哥存在吗？”

“这些并不重要。他的确存在。”

“老大哥会死吗？”

“当然不会。他怎么会死呢？下一个问题。”

“兄弟会存在吗？”

“温斯顿，这个你永远不会知道。当我们将你改造好之后，如果让你恢复自由，就算你能活到九十岁，你也不会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存在’还是‘不存在’。只要你还活着，这个问题将会是你的脑海中无法解答的谜团。”

温斯顿静静地躺着，胸膛的起伏稍稍快了一些。他还没有说出脑海里面掠过的第一个问题。他必须说出来，但他的舌头说不出话来。奥布莱恩的脸上露出一丝快意，连他的眼镜也似乎闪烁着嘲讽的光芒。温斯顿突然心里想，他知道，他知道我要问什么！想到这里，那些话就脱口而出：

“101号房里面有什么东西？”

奥布莱恩脸上还是那副表情，干巴巴地回答道：

“你知道101号房里面有什么东西，温斯顿。每个人都知道101号房里面有什么东西。”

他朝那个穿着白大褂的男人竖起一根手指。显然，此次盘问结束了。一个针筒插入温斯顿的胳膊。他立刻陷入了沉睡。

第三章

“你的改造分为三个阶段，”奥布莱恩说道，“学习阶段、理解阶段和接受阶段。现在你将进入第二阶段。”

和往常一样，温斯顿仰面平躺着。但最近那些禁锢松了一些。他仍被固定在床上，但他可以稍微移动膝盖，能左右转头，肘部以下的前臂可以抬起来。仪表盘也不像以前那么可怕了。要是他脑筋转得够快的话，就可以躲过它带来的剧痛。当他表现得很笨的时候，奥布莱恩才会拉动把手。有时候在整整一次盘问中，他们没有使用过仪表盘。他不记得经历过多少次盘问。整个过程似乎要经历并不确定但很漫长的时间——或许得花好几个星期——有时候前后两次盘问之间要歇上好几天，有时候只相隔一两个小时。

奥布莱恩说道：“你躺在那儿的时候，你总是在想——你甚至问过我——为什么友爱部要在你身上花费这么多时间和精力。当你获得自由时，你仍会为这个同样的问题所困惑。你可以理解你所生活的社会运行的机制，但你无法了解它内在的动机。你在日记里写道：‘我知道如何篡改历史，但我不明白为什么要篡改历史。’你还记得吗？当你开始思考‘为什么’的时候，你开始怀疑自己是否精神正常。你读过那本书，古德斯泰恩的书，至少读过里面的一部分内容。里面有没有告诉你一些你并不知道的内容？”

“你读过那本书吗？”温斯顿问道。

“那本书是我写的。我是说，是我参与合写的。没有一本书由个体独立完成，你懂的。”

“里面说的那些都是真的吗？”

“那些描写是真的。而它所提出的纲领则是胡说八道。秘密地积累知识——逐渐传播启蒙思想——最终爆发无产阶级革命——推翻党的统

治。你自己也猜得到它会说些什么。那些都是胡扯。无产者永远不会发动革命，一千年或一百万年后都不会。他们没有这个能力。我不需要告诉你个中原因：你已经知道了。如果你怀有暴力革命的幻想，你必须将其抛弃。党是绝对不可能被推翻的。党的统治将会千秋万代。你的思想必须以这作为出发点。”

他走近那张床。“千秋万代！”他重复了一遍，“现在让我们回到‘如何’和‘为什么’这个问题上。你很清楚党如何巩固自己的权力。现在你来告诉我为什么我们要攫取权力。我们的动机是什么？为什么我们要拥有权力？来吧，说话啊。”温斯顿一直默不作声，他补充了最后一句。

但是，温斯顿仍然没有开口说话。他觉得十分倦怠。奥布莱恩的脸上又露出狂热的光芒。他已经知道奥布莱恩会说些什么，他会说党不是为了自己谋求权力，而是为了人民谋福祉；他会说党谋求权力是因为群众是脆弱的，他们是懦弱的动物，不配享有自由，也无法面对现实，必须由比他们强大的人统治，系统地进行欺骗；他会说人类的选择不外乎自由和幸福，为了苍生百姓着想，幸福更加重要；他会说党是弱者永远的保护神，一个热情奉献的政党，作恶是为了美好生活能够到来，牺牲自己的幸福换取人民的幸福。可怕的是，温斯顿觉得可怕的是，当奥布莱恩说这些话的时候，他自己会深信不疑。从他的脸上你就可以看出来。奥布莱恩对一切了然于胸，比温斯顿清楚一千倍这个世界的本质到底是怎样的，群众生活在怎样的贫困中，党是如何以谎言加暴力统治他们的。他什么都知道，什么都权衡过，但还是一样：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温斯顿心想，面对这个比你还聪明的疯子，他可以给你陈述观点的机会，却依然坚持他的疯狂谬论，你能怎么办呢？

“你们统治我们，是为我们谋福祉。”他低声说道，“你们相信人民没有能力统治自己，因此——”

他刚一开口就几乎惨叫出声。一股疼痛流经他的身体。奥布莱恩将仪表盘的把手拉到了三十五。

“太傻了，温斯顿，太傻了！”他说道，“你应该知道不该说出这番

话的。”

他将把手拉了回去，继续说道：

“现在让我告诉你问题的答案吧。答案是这样的。党谋求权力，完全是为了它自己。我们对其他人的福祉根本不感兴趣，我们关心的只有权力。不是财富、奢华、长寿或幸福；只有权力，绝对的权力。绝对的权力指的是什么，你待会儿就会明白。我们与以前的寡头政权不同之处在于，我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其它政权，甚至包括那些性质与我们类似的政权，都是懦夫和伪善者。德国纳粹党与俄国共产党所采取的手段和做法同我们相差无几，但他们从未有勇气承认自己的动机。他们假装，他们甚至相信他们攫取权力并非出于真心，而且只会掌权一定的时间，到了某一阶段，人类就会进入自由平等的天堂。我们可不会像他们那样。我们知道没有人攫取权力是为了放弃权力。权力不是手段，而是目的。建立独裁体制的目的不是为了捍卫革命，但发动革命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独裁体制。迫害的目的就是为了迫害。折磨的目的就是为了折磨。攫取权力的目的就是为了权力。现在你开始明白我说的话了吗？”

和以往一样，温斯顿惊诧于奥布莱恩脸上的憔悴和疲惫。那张脸很坚强、肉感而凶残，洋溢着智慧和自制的激情。在这张脸面前他觉得自己很无助。但这张脸很疲惫。眼睛下面的眼袋很重，颧骨下的皮肤已经松弛了。奥布莱恩俯身看着他，故意将那张憔悴的脸凑得更近一些。

他说道：“你在想，我的脸苍老憔悴。你在想，我掌握了权力，但我甚至无法阻止自己身体的衰老。你难道就不明白吗，温斯顿，个体只是一个细胞？细胞的衰老意味着机制的活力。你剪掉手指甲会死掉吗？”

他离开那张床，又开始来回踱着步子，一只手插在口袋里。

“我们是权力的教士，”他说道，“我们的上帝就是权力。但现在权力对你来说只是一个词语。现在是时候让你明白权力的个中含义了。首先你必须明白，权力是集体性的。只有当一个人不再是一个单一的个体时，他才能拥有权力。你知道党有这么一句口号：‘自由即奴役。’你有

没有想过这句话倒过来说也是成立的？奴役即自由。孤独的——自由的个人总是会走向失败。这是必然的，因为每个人都注定会死去，而这是最可怕的失败。但如果他能完全地彻底地屈服，如果他能摆脱自己的身份，如果他能和党结合为一体，他就是党，那么，他就将拥有无上的权力，而且永垂不朽。你必须明白的第二件事情是，权力是支配他人的权力。支配其身体——但最重要的是，支配其意志。支配物质——你也可以称之为外部现实——的权力并不重要。我们已经完全控制了物质。”

温斯顿一时顾不上理会那个仪表盘。他竭力挣扎想让自己坐起来，但他只能痛苦地弓起身子。

“但你们怎么能够控制物质？”他叫嚷着，“你们甚至无法控制天气或重力法则。还有疾病、痛苦、死亡——”

奥布莱恩做了个手势，让他住口。“我们控制了物质，因为我们控制了精神。现实存在于你的脑袋里。温斯顿，你慢慢就会理解的。没有什么是我们做不到的。隐身、飘浮——任何事情都可以做到。假如我愿意的话，我能像肥皂泡一样在地板上飘浮。我不想这么做，是因为党不希望这么做。你必须摈除那些十九世纪关于自然法则的理念。我们创造了自然法则。”

“但你们做不到！你们甚至无法统治这个星球。欧亚国和东亚国呢？你们连他们都还没有征服呢。”

“这并不重要。等时机一到我们就会征服他们。就算我们没有征服他们，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可以将他们视若无物。大洋国就是整个世界。”

“但这个世界本身只是一粒尘埃。人类无比渺小——根本无能为力！人类才存在了多久？地球的蛮荒时期存在了好几百万年。”

“胡说八道。地球的历史和我们一样古老，不可能比人类更古老。它怎么会有更久远的历史呢？万物只能在人的意识中存在。”

“但岩石里尽是灭绝了的动物的骨骸——猛犸、乳齿象和巨大的爬行动物，它们在人类存在很久很久之前就生活在地球上了。”

“你见过那些骨骸吗，温斯顿？当然没有。那些是十九世纪的生物学家臆造出来的。人类存在之前，一切都不存在。人类之后，如果人类灭亡了，一切将随之消失。万物不能脱离人类而存在。”

“但整个宇宙可以脱离我们而存在。看看那些星星！它们有的远在一百万光年之外。它们永远脱离我们而存在。”

“什么是星星？”奥布莱恩漠然地问道，“它们只是几公里外的萤火之光。要是我们愿意，我们可以够到它们。我们也可以将它们抹掉。地球就是宇宙的中心。太阳和星星都绕着地球运转。”

温斯顿又猛然抽搐了一下。这一次他什么也没说。奥布莱恩似乎当他开口表示反对了，继续说道：

“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那并非事实。当我们在海洋航行，或预言日食或月食的时候，地球绕着太阳转，而星星远在数亿万公里之外这一理论总是很有说服力，但那又怎么样？你以为我们不能构建出天文学的双重理论吗？取决于我们的需要，星星的距离可远可近。你以为我们的数学家无法做到这一点吗？你忘记了双重思想吗？”

温斯顿蜷缩在床上。无论他说什么，对方都能立即予以回击，像给了他当头一棒。但他知道，他知道自己是对的。心外无物的信仰——肯定有什么方法证明那是荒谬的，不是吗？难道这个理论不是在很久以前已经被证明是谬论了吗？这个理论甚至有一个名字，但他忘记了。奥布莱恩俯视着他，嘴角露出一丝微笑。

“我告诉过你，”他说道，“形而上学不是你的所长。你正在想的那个词叫唯我论。但你搞错了，这并不是唯我论。如果你喜欢的话，可以称其为集体唯我论。但那是另外一码事，与之截然相反。”他换了个口吻，“真正的权力，我们日日夜夜为之奋斗不休的真正的权力，不是控制事物的权力，而是控制人类的权力。”他停了一下，他那像学校老师向一个好学生提问的神态又回来了，“一个人如何掌握控制另一个人的权力呢，温斯顿？”

温斯顿想了想，“对他施加痛苦。”他回答道。

“说对了。对他施加痛苦。光是乖乖听话还不够。必须对他施加痛苦，不然你怎么知道他是在服从你的命令，而不是听从自己的意愿？权力就是让他人痛苦和受辱。权力是将人的意志撕成碎片，然后再随心所欲地将它们拼合在一起。现在你开始明白我们要创建一个什么样的世界了吗？那将是一个与以前的改革家所幻想的那种愚昧的享乐主义乌托邦完全相反的世界。一个充满恐惧、背叛和痛苦的世界，一个践踏别人和任人践踏的世界，一个将逐渐完善，只会变得越来越残酷无情的世界。我们这个世界将会变得越来越痛苦。以前的文明标榜以博爱或正义为基石，而我们的文明则建立在仇恨之上。我们的世界中只有恐惧、愤怒、胜利和自我贬抑这些情感。其它的一切我们都会将其摧毁——一个也不放过。我们正在摧毁从革命之前残存下来的思维习惯。我们已经断绝了孩子与父母之间、男人与男人之间、男人与女人之间的感情。再也没有人敢信任自己的妻子、小孩或朋友。但将来不会有夫妻关系和友谊。孩子一出生就会被从母亲身边带走，就像人将鸡蛋从母鸡身边拿走一样。性的本能将被根除。生育繁衍将会成为一年一次的正式手续，就像更换配额卡一样。我们将取缔性高潮的体验，我们的神经学家正在进行研究。以后忠诚将荡然无存，只有对党的忠诚；以后热爱将荡然无存，只有对老大哥的热爱；以后欢笑将荡然无存，只有战胜敌人后胜利的欢笑。以后将不会有艺术、文学或科学。我们将无所不能，科学也就不需要了。美和丑将没有区别。以后将不会有好奇或享受生活的乐趣。一切竞争性的乐趣都将被摧毁。但温斯顿，不要忘了，我们可以一直陶醉在权力带来的快感中，这一快感总是在不断增加，总是变得越来越醇厚甘美。每时每刻都可以享受到胜利的喜悦，享受着践踏无力反抗的敌人的快感。如果你要知道未来将是怎样，想象一下一只靴子踩在一张人脸上的情形——永远都是那样。”

他停了下来，似乎他在等温斯顿说话。温斯顿想缩回那张床上。他实在是无语了，他的心似乎已经结冰了。奥布莱恩继续说道：

“记住，那将成为永恒。那张脸将被永远踩上一只脚。异端者和社

会的敌人将永世不得翻身，任人反复诋毁侮辱。你落入我们手中之后所经历的每件事——那些都会一直继续下去，而且变得更加恐怖。窥探、背叛、监视、逮捕、折磨、处决、失踪将永不停歇。那将是一个恐怖的世界，也将是一个胜利的世界。党的权力愈大，就会变得愈加不宽容；反抗将越来越微弱，而专制将收得越来越紧。古德斯泰恩和他的异端思想将会永远活下去。每一天，他们无时无刻不被打倒、贬斥、嘲笑、唾弃，但他们总是会一直存在。我陪你演了七年的这一出戏将一而再，再而三，一代人接一代人地演下去，形式将更加巧妙深刻。我们总是会把异端者带着这儿来，任由我们摆布。他们痛苦地哀号，精神崩溃，可耻地求饶——最后他们将彻底忏悔，痛改前非，自发地匍匐在我们脚下。那就是我们即将迎来的世界，温斯顿。一个全面告捷节节胜利的世界，一个权力的神经越绷越紧的世界。我看得出你开始明白那个世界将会是怎样一番情形。但最后你不仅会明白它，你将会接受它，欢迎它，成为它的一员。”

温斯顿已经恢复了说话的能力。“你们休想得逞！”他虚弱地回了一句。

“你说这句话什么意思，温斯顿？”

“你们无法建立一个像你刚刚那样形容的世界。那只是在做梦，根本不可能做到。”

“为什么？”

“根本不可能建立一个以恐惧、仇恨和残忍为基础的文明。它一定会垮台的。”

“怎么不可能？”

“它不会有任何活力，注定会分崩离析，注定会自我毁灭。”

“胡说八道。你认为仇恨比爱更消耗身心。一定是这样吗？就算是这样，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就算我们选择了对身心损耗更快的生活方式，就算我们加速了人类生命的节奏，最终人类一到三十岁就迈入高龄，那又怎么样呢？你难道还不明白，个体的死亡其实并不是死亡？党

是永垂不朽的。”

和往常一样，他的批驳使温斯顿彻底无助绝望了。而且他很害怕要是再坚持己见的话，奥布莱恩会再次拉动把手。但他无法保持沉默。他有气无力地进行反击，虽然他的话毫无逻辑，除了对奥布莱恩刚才那番话感到无以名状的恐惧之外，没有什么在支撑着他。

“我不知道——我不在乎——。你们注定会失败的。会有什么事情让你们遭受失败。生活将击败你们。”

“我们控制了生活，温斯顿，控制了生活的方方面面。你在幻想所谓的人性会对我们的所作所为感到义愤填膺，站起来反抗我们。但人性是我们塑造的。人是可以随心所欲进行塑造的。又或者，你已经认定那些无产者或奴隶会揭竿而起推翻我们。不要抱有这一幻想。他们就像畜生那样无助。党就是人性。其它一切都是外在的东西——根本无关紧要。”

“我不在乎。到最后他们将会打败你们。迟早他们会看清你们的本质，到那时他们就会将你们撕成碎片。”

“你看到这种情况正在发生的证据了吗？或者说，它会发生的原因？”

“没有。但我坚信会发生。我知道你们将会失败。在宇宙中有某种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某种精神，某种法则——是你们所无法征服的。”

“你信奉上帝吗，温斯顿？”

“不。”

“那，这个将会挫败我们的法则到底是什么？”

“我不知道。人类的精神吧。”

“你认为自己是人吗？”

“是的。”

“如果你是人，温斯顿，你是最后一个人，你的同类已经灭绝了，而我们是继承者。你在孤军作战，你明白吗？你不在历史的记载中，你

根本不曾存在。”他的态度变了，他恶狠狠地问道，“你觉得自己在道德上比我们优越，因为我们撒谎，因为我们残忍？”

“是的，我觉得我要比你们优越。”

奥布莱恩没有开口。有另外两个声音在说话。过了一会儿，温斯顿认出其中一个就是他自己的声音。那是在加入兄弟会的那天晚上他和奥布莱恩之间对话的录音。他听到自己答应愿意说谎、盗窃、伪造、谋杀、引诱他人吸毒和卖淫、传播性病、往小孩子的脸上泼硫酸。奥布莱恩做了一个不耐烦的小手势，似乎在说根本不需要再演示下去了。然后他按下开关，说话声停止了。

“从床上给我起来。”他命令道。

那些禁锢自动解开了。温斯顿溜到地板上，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

“你是最后一个人类。”奥布莱恩说道，“你是人类道义的守护者。你将看到自己是怎么一番模样。把你的衣服脱掉。”

温斯顿解开将他的衣服系在一起的带子。拉链一早就被扭松了。他不记得自从被捕之后有没有将所有的衣服都脱光过。在外套下面，他的身体裹着脏兮兮的褐黄的破布，勉强看得出是破旧的内衣。他将内衣丢到地上，看到房间的远端有一个三面玻璃的镜子。他走到镜子前面，然后猛然停下了脚步，不由自主地惊叫一声。

“走过去。”奥布莱恩说道，“站在左右两面镜子的中间。这样你可以看到侧面。”

他停下来是因为他被吓坏了。一具骷髅般弓腰驼背、肤色灰槁的人影正在朝他走近。他之所以害怕，不仅是因为他知道那就是他自己，更是因为那样子实在是太吓人了。他朝玻璃镜子走近了一些。那个生物的脸似乎往前凸出，那是因为它弓腰驼背的缘故。那是一张绝望的囚犯的脸庞，额角隆起，头发掉光了，歪着鼻子，脸颊被揍得很惨，上面是两只怨毒而惶恐的眼睛。这张脸皱纹纵横交错，嘴巴凹陷。这的确就是他自己的脸，但他觉得这张脸比他内在的改变还要大。这张脸所表现的情感与他在内心所感受到的情感根本不一样。他已经成了半个秃子。一开

始他还以为自己已经头发花白了，但那只是灰色的头皮。除了他的双手和脸庞上的一圈之外，他全身灰漆漆的，积满了泥垢。在泥垢的下面到处是红色的疤痕。在脚踝附近，静脉曲张溃疡的部位感染了一大片，白色的皮屑一块块地剥落。但真正令人恐惧的是他身体瘦得吓人，肋骨就像一具骷髅一样历历可见，双腿萎缩，膝盖比大腿还要粗。现在他知道奥布莱恩为什么要他看自己的侧面了。他的脊椎弯曲得吓人，单薄的肩膀前耸着，胸膛似乎塌了个洞，伶仃的脖子在头颅的重压下似乎就要折成两截。要是让他猜，他会说那是一个恶疾缠身的六旬老头的身躯。

奥布莱恩说道："你有几次在心里想，我的脸——内部党员的脸——看上去苍老憔悴。那你怎么看待自己的脸呢？"

他抓住温斯顿的肩膀，将他转了个身，面朝着他。

"看看你现在这副德性！"他说道，"看看你全身上下那肮脏的泥垢。看看你脚趾之间的尘土。看看你的腿上那恶心流脓的溃疡。你知道你和山羊一样臭不可当吗？或许你已经闻不到了。看看你那皮包骨头的身子。你看到了吗？我拇指和食指一合就足以箍住你的上臂。我拗断你的脖子就像拗断一根萝卜一样容易。自从你落入我们手里，你的体重减轻了二十五公斤，你知道吗？你现在连头发都在一把一把地掉。看看！"他拉着温斯顿的头，揪下一绺头发。"张开你的嘴。还剩下九、十、十一颗牙齿。当初你被抓来时有多少颗牙齿呢？就连这剩下的几颗牙齿也快掉光了。看看！"

他用力大无比的拇指和食指抓住温斯顿仅剩的那颗门牙。一阵剧痛贯穿温斯顿的下巴。奥布莱恩硬生生将那颗松动的牙齿连根扯了下来，将牙齿扔到牢房一边。

"你已经烂透了。"他说道，"你已经不成人形了。你是什么东西？一具臭皮囊罢了。现在转过身，再看看那面镜子。你看到那个面对着你的东西了吗？那就是最后一个人类。如果你还算是个人，这就是人性。现在把衣服穿上。"

温斯顿开始僵硬缓慢地穿上衣服。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自己多么瘦

弱。他的脑海里只有一个想法：他在这个地方呆的时间一定比自己想象得还要久。穿上那团破布时，无来由地，一股痛惜自己的身子的自怜之情涌上心头。还没等他反应过来，他已经瘫坐在那张床旁边的一个小凳上泣不成声。他知道自己很丑，很狼狈，瘦得皮包骨头，穿着肮脏的内衣在刺眼的白色灯光下坐在那儿痛哭流涕，但他没办法让自己不哭。奥布莱恩几近亲切地将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

“情况不会永远都是这样。”他说道，“只要你愿意，你随时可以摆脱这种情况。一切都取决于你。”

“是你干的！”温斯顿啜泣着，“你把我折磨成这样。”

“不，温斯顿，是你自作自受。当你决定与党作对的时候，你就接受了这个结局。从你踏出第一步开始就注定会是这样。后来发生的一切你都预料到了。”

他停了一下，然后继续说道：

“我们殴打了你，温斯顿。我们把你斗垮了。你已经看到自己的身体变成了什么样子。你的精神也好不到哪儿去。我想你已经没有了尊严。你饱受踢打、鞭笞和侮辱，你痛苦哀号过，你在自己的鲜血和呕吐物中打滚过，你悲呼求饶过，你招供了一切，背叛了所有人。你能想到一样尚未发生在你身上的丑事吗？”

温斯顿停止了哭泣，但泪水仍从他的眼睛簌簌淌下。他抬头看着奥布莱恩。

“我没有背叛朱莉娅。”他说道。

奥布莱恩亲切地俯视着他。“没有。”他说道，“没有，确实如此。你还没有背叛朱莉娅。”

温斯顿的心中泛起对奥布莱恩的尊敬，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无法摧毁他对奥布莱恩的崇敬之情。他想，多么睿智，多么睿智的一个人！奥布莱恩总是能理解别人对他说的话。换成是其他人，他们会立刻回答说他已经背叛了朱莉娅。因为在严刑逼问之下，还有什么他们没从他的口中撬出来呢？他已经招供了他对她所了解的一切：她的习惯、她的性

格、她的过去。他招供了他们幽会时所发生的一切最细微的细节，两人之间说过什么，他们在黑市吃过几顿饭，他们的云雨交合，他们如何暗地里进行反党活动——所有的一切。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并没有背叛她。他仍然爱着她，他对她的感情依然没有变。奥布莱恩知道他想说什么，不需要任何解释。

“告诉我，”他问道，“他们什么时候会枪毙我？”

“或许要等很久。”奥布莱恩回答，“你是个棘手的个案。但不要绝望。每个人迟早都会被治愈。最后我们就会把你枪毙。”

第四章

他好多了。每天，或者应该说，每隔几天，他都会长胖一些，变得强壮一些。

白色的灯光和低沉的蜂鸣仍是那样，但这间牢房要比他呆过的其它牢房舒服一些。木板床上多了一个枕头和一张床垫，还有个小板凳可以坐。他们给他泡了个澡，还同意让他经常在一口锡铁浴盆里洗澡，甚至还有热水供应。他们给了他新的内衣内裤和一套干净的制服。他们用消炎药膏为他的静脉曲张溃疡作了包扎，并将他剩下的那几颗牙齿拔了下来，给他装了一副新的假牙。

应该得过去几个星期或几个月了。要不是他实在没有心情，他本可以计算时间的流逝。因为现在他们似乎是在固定的时间给他送饭。他猜想自己二十四小时内吃三顿饭。有时候他分不清他到底是在白天还是晚上吃饭的。食物出奇的好吃，第三顿饭总是可以吃到肉。有一次他还分到了一包烟。他没有火柴，但那个从不说话的狱卒给他送饭过来时可以让他借火。第一回吸烟的时候他觉得很恶心，但他还是坚持吸烟，每顿饭后抽上半根，这包烟吸了很久。

他们给了他一块白板，一角拴着一小根铅笔。刚开始的时候他没有用它。就算在醒来的时候他也感觉无精打采。他经常吃完一顿饭，然后一直躺着动也不动就赖到下一顿饭。有时候他睡着了，有时候醒着的时候就做起了白日梦，连眼睛也懒得睁开。他早已习惯了强光射在脸上仍睡得着。这对他来说没什么区别，只是梦中的情景更加连贯。这段时间他做了很多个梦，通常都是快乐的美梦。他来到了黄金国度，又或者，他坐在阳光照耀下巍峨的废墟里，和他母亲、朱莉娅、奥布莱恩在一起——什么也没做，只是坐在阳光下平静地聊天。他醒着的时候想的也是做过的梦。现在疼痛的刺激没有了，他似乎失去了思考的能力。他不觉

得无聊，也没有兴趣聊天或消遣。能够独自一人，不用被殴打或被盘问，能吃上饱饭，能身体干干净净的，他已经觉得心满意足了。

渐渐地，他睡觉的时间少了，但他还是不想下床。他只想静静地躺着，感受身体的力量渐渐积蓄。他会用手指抚摸身体的各个部位，想确认他的肌肉真的正在生长，他的皮肤真的正在变得紧绷，而非出于他的幻觉。最后，他确认他的确正在长胖，现在他的大腿的的确确要比膝盖粗了。之后他开始按时锻炼身体，虽然一开始的时候很不情愿。他可以在短短的时间内绕着牢房踱着步子走三公里，他躬起的肩膀挺直了一些。他尝试着做一些更高难度的锻炼，却惊讶而羞愧地发现很多动作做不了了。他只能慢慢地走路，他没办法将小板凳平举起来，他单脚站立就会摔倒，他一蹲下去大腿和腿肚子就会疼得厉害，只能保持站立的姿势。他试着做俯卧撑，但连一厘米也撑不起来。但几天后——吃过几顿饭后——连这么高难度的动作也能做到了。后来他能连续做六个俯卧撑。他开始对自己的身体感到满意，有时候觉得自己的脸也恢复了正常。只是偶尔把手搁在光秃秃的脑袋上时，他才记起镜子里面回视着他的那张皱巴巴的、憔悴不堪的脸。

他的思维开始变得活跃起来。他坐在木板床上，背靠墙壁，那块白板摆在膝盖上，开始努力进行对自己的再教育任务。

他已经投降了，这一点他认了。事实上，现在他明白了，早在他决定投降之前他已经准备屈服了。从他来到友爱部的那一刻起——是的，甚至从他和朱莉娅在电屏里那个冷冰冰的声音的喝令下老老实实听从命令的那几分钟开始——他就已经知道自己的反党行动是那么轻率浅薄。现在他知道这七年来思想警察一直在监视着他，他就像放大镜下的一只甲虫。他的每一个动作、他所说出来的每一个字，他们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并由此推断出他的种种想法，连那粒放在日记封面的白沙也被他们仔细地放回原处了。他们播录音给他听，拿相片给他看。有些是朱莉娅和他在一起的相片。是的，甚至……他再也不敢与党作对了。而且，党是正确的。一定是这样，这么一个永垂不朽群策群力的首脑机构怎么会

出错呢？你能以什么外部标准衡量它的决断呢？真理掌握在多数人的手中。问题的关键在于学会以他们的思维方式去思考。只是——！

他感觉手里的铅笔很粗，很不好拿。他开始写下涌进脑海里的想法。他用大而笨拙的字体写下：

自由即奴役。

接着他几乎没有停笔，在下面写上：

二加二等于五。

接着他停下了笔。他似乎在回避什么东西，无法专注于思绪。他知道自己知道下一句是什么，但这一刻他想不起来。后来他想起来了，但那只是靠有意识的推理想出来的，而不是自然而然的。他继续写道：

上帝就是权力。

他接受了一切。过去是可以篡改的。过去从未被篡改过。大洋国在与东亚国为敌。大洋国一直在与东亚国为敌。琼斯、阿尔伦森和鲁斯福德确实犯了被指控的罪名。他从未见过那张足以证明他们清白的相片。根本没有那么一张相片，是他自己臆想出来的。他记起自己老是记得一些相反的事情，但那些都是虚假的回忆，是自我欺骗的产物。这是多么轻而易举的事情！只要屈服投降，其它一切就会顺理成章地出现。那种感觉就像逆着浪潮游泳，无论你怎么使劲游总是被浪头打回去，然后突然间你决定调头随波逐流，而不是与其对抗。除了你的态度之外，一切并没有改变，这是注定会发生的事情。他几乎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和党作对。一切都那么轻松惬意，除了——！

任何事情都可以是真的。那些所谓的自然法则都是扯淡。重力法则

是在扯淡。奥布莱恩曾经说过：“假如我愿意的话，我能像肥皂泡一样在地板上飘浮。”温斯顿想明白了，“如果他认为自己能飘浮起来，而与此同时，如果我觉得我看见他飘浮起来，那就真的确有其事”。突然间，就像一艘沉船的残骸破水而出一样，一个想法浮现在他的脑海里：“这其实不是真的。是我们想象出来的。那只是幻觉。”他立刻否定了这个想法。这个谬论太明显了。这意味着在个体之外存在着一个“真实”的世界，正在发生“真实”的事情。但怎么会有这么一个世界存在呢？我们对事物的了解不就是通过意识得以实现的吗？所有的事情发生在我们的意识里。发生在所有人意识中的事情，就真的发生了。

他轻松地放弃了这个谬论，不会再受其蛊惑。但是，他意识到这个谬论本来是绝对不应该产生的。当危险的想法出现时，他的意识应该对其视而不见。这个过程应该是出于本能的自动反应。在新话中，他们称之为“罪停”。

他开始锻炼自己“罪停”的能力。他向自己提出一些命题——“党说地球是平的”，“党说冰比水重”——训练自己对那些与之相抵触的说法视而不见或不予理会。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极强的推理能力和变通能力。比方说，“二加二等于五”所引发的数学问题就超越了他的智力。这很锻炼脑力，既要具有最缜密的逻辑思维，又要能立刻对最粗浅的逻辑错误毫无察觉。愚昧与睿智必须并存，这实在是很难做到。

这段时间他一直在想他们什么时候会枪毙他。奥布莱恩曾经说过：“一切都取决于你自己。”但他知道无论他做什么都无法让这一刻早点到来。枪毙可能是十分钟后，也可能是十年后的事。他们可能会把他单独囚禁很多年，他们可能会把他送到劳改营，他们可能会将他暂时释放，以前就出现过这种事情。很有可能，在他被枪毙之前，逮捕和审讯这出大戏会再重演一遍。可以肯定的是，死亡随时会不期而至。按照传统——心照不宣的传统，虽然你从未听到有人这么说过，但不知怎的，你就知道会是这样——他们会安排你换牢房，趁你在走廊里走动时毫无警告就从后面开枪，总是打中你的后脑勺。

有一天——但“一天”用得并不恰当，其时可能是大半夜，有一回——他陷入了奇怪而充满幸福感的梦境中。他走在走廊里，等候着子弹。他知道一会儿就会开枪。一切都结束了，理顺了，调解了。他不再困惑，争辩也结束了，他不再感觉到疼痛和恐惧。他的身体健康强壮。他轻松而愉快地走着，感觉就像在阳光下散步。他不是漫步在友爱部狭窄的白色走廊里，而是走在阳光下的康庄大道上，足有一公里宽，似乎那是服用毒品后精神亢奋的作用。他置身于黄金国度，沿着小径穿过那片兔子啃咬过的古老的田野。他可以感觉到脚底下短矮的草皮很有弹性，和煦的阳光洒落在他的脸庞。田边长着榆树，微微颤动着，再过去是那条小溪，鲦鱼在柳荫下的绿色水潭里懒洋洋地游动着。

突然间他惊醒过来，脊梁沁出冷汗。他听到自己在大声叫嚷着：

“朱莉娅！朱莉娅！我亲爱的朱莉娅！朱莉娅！”

有一刻他清晰地感觉到她的存在。她似乎不仅和他在一起，而且就在他体内，似乎就在他的肌肤里。那一刻他深深地爱着她，比他们被捕之前自由自在地在一起的时候更加爱她。他也知道她仍然活着，需要他的帮助。

他躺到床上，尽量让自己恢复平静。他到底做了些什么？由于那一刻的软弱，他得多服刑多少年呢？

再过一会儿他就会听见外面他们的脚步声。他们一定会惩罚他这么一阵嚷嚷。就算以前他们不知道，现在也会知道他打破了与他们达成的妥协。他服从党，但他仍然仇恨党。以前他装出一副卑躬屈膝的模样，掩饰自己异端的思想。现在他又倒退了一步：他的思想已经屈服了，但他希望让自己的内心不受侵犯。他知道自己错了，但他仍执迷不悟。他们会明白的——奥布莱恩会明白的。那一声傻乎乎的叫嚷暴露了一切。

他得重新开始。或许得花上好几年的时间。他一只手抚摸着脸庞，想让自己熟悉新的面容。他的双颊刻着深深的皱纹，颧骨高耸，鼻子扁塌塌的。而且，自从上次在镜子里见到自己那副尊容后，他们给他装了一副新的假牙。当你不知道自己的脸变成什么样时，你很难保持面无表

情。不管怎样，光是控制面部表情是不够的。他第一次体会到，如果你希望保守一个秘密，你必须让这个秘密连自己也想不起来。你必须一直知道这个秘密，但不到万不得已，你绝对不能让这个秘密以任何具体的形式潜入你的意识里。从现在开始他不仅必须得端正思想，而且必须端正情感，端正梦境。与此同时，他必须让自己的仇恨锁在内心深处，就像一团是他自己一部分的物质，却又与他的其它部分毫无关联，就像一团囊肿一样。

终有一天他们会决定枪毙他。你不知道何时会发生，但在枪响的几秒钟前或许可以猜测得到。他们总是趁你在走廊里走动的时候在后面开枪。十秒钟就够了。那时候，他的内心世界将可以颠覆过来。接着，突然间，他一个字也没说，也没有停下脚步，脸上一丝表情也没有改变——突然间，他一把撕下了伪装！他的仇恨轰的一声炸开了，恨意将像一团熊熊燃烧的火焰充满他的身心。几乎是在同一时刻，砰！那颗子弹发射了，太迟了，或许太早了。在他们将他的脑袋改造过来之前，子弹已经把他的脑袋击碎了。那个异端想法将得不到惩罚和忏悔，永远地逃离了他们的手心。他们的完美无瑕被戳出了一个破洞。带着对他们的仇恨而死，这就是自由。

他闭上眼睛。这比接受思维训练还要困难。这是自虐自残的问题。他必须沉沦到最肮脏的地方。最可怕最令人恶心的东西是什么？他想到了老大哥。那张巨大的脸庞（他经常在海报上看到那张脸，他总是觉得那张脸得有一米宽），蓄着浓密的黑胡子，眼睛会来回跟着你。他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这张脸。他对老大哥到底怀着什么感情？

走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钢门哐当一声打开了。奥布莱恩走进牢房。身后是那个面无表情的长官和几个穿着黑色制服的狱卒。

“起床。”奥布莱恩说道，“过来。”

温斯顿站在他对面。奥布莱恩强壮的双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仔细地端详着他。

“你想欺骗我。”他说道，“你真傻。站直了，看着我的脸。”

他停了停，语气和蔼了一些：

“你在进步。在思想上你已几无瑕疵。只是在感情上你没有进步。告诉我，温斯顿——记住，不许撒谎，你知道谎言是瞒不过我的——告诉我，你对老大哥到底怀着什么样的感情？”

“我恨他。”

“你恨他。很好。现在是你踏出最后一步的时候了。你必须热爱老大哥。光是服从他还不够，你必须热爱他。”

他放开了温斯顿，将他轻轻推给狱卒。

“101号房。”他说道。

第五章

他知道，或自以为知道自己每一阶段的囚徒生涯是在这座没有窗户的大楼里的什么位置。或许，气压上会有些许差别。狱卒们殴打他的牢房在地底下，奥布莱恩盘问他的房间很高，在接近顶层的地方。而这个地方在地底下很多米，是最深最深的地方。

房间比大部分他呆过的牢房要大。但他几乎没有去留意身边的环境，只看到身前有两张小桌子，每张桌子上面都盖着绿色的粗呢布。其中一张桌子离他仅有一两米远，另一张桌子距离远一些，靠近门口。他被直挺挺地绑在一张椅子上，绑得很紧，根本无法动弹，连头都动不了。一个好像是垫子的东西从后面箍着他的头，迫使他只能看着正前方。

他在房间里单独关押了一会儿，然后门打开了，奥布莱恩走了进来。

“你曾经问过我，”奥布莱恩说道，“101号房里面有什么。我告诉过你，答案你已经知道了。每个人都知道答案。101号房有世界上最可怕的东西。”

门又打开了。一个狱卒进来了，扛着一件铁丝编成的像是盒子或箱子的东西进来了。他把那东西搁在远一些的那张桌子上。由于奥布莱恩站在那儿挡着，温斯顿看不见那东西是什么。

奥布莱恩说道：“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情因人而异。可能是活埋、被火烧死、淹死、扎死或几十种其它死法。有时候它只是某样不起眼的小东西，甚至无法置人于死地。”

他挪开了一些，这样温斯顿能看到桌子上的那件东西。那是一个长方形的铁丝笼，上面有一个把手。它的正面装着一个看上去像是击剑面罩的东西，凹进去的一面向着外边。虽然它离他有三四米远，但他看得

见笼子被纵向分成两格，里面放着某种动物。那些是老鼠。

奥布莱恩说道："而对你来说，世界上最可怕的事物，就是老鼠。"

第一眼看见那个笼子时，温斯顿心里就泛起了大事不妙的恐惧感，但他不知道到底在害怕什么。这时候，他突然明白那个看起来像面具的东西到底是做什么用的，顿时吓得屁滚尿流。

"你不能这样！"他尖声嘶哑地叫嚷着，"你不能这样！你不能这样！不能这么做。"

"你还记得吗？"奥布莱恩问道，"你经常在梦里所感受到的恐惧。你的面前有一堵黑漆漆的墙，耳朵里听到轰隆隆的声音。墙的另一边是可怕的事物。你知道自己知道那是什么，但你不敢面对真相。在墙的另一边有很多只老鼠。"

"奥布莱恩！"温斯顿竭力控制着自己的声音，"你知道没有必要这么做。你想我怎么样，你说啊？"

奥布莱恩没有直接回答他。当他开口时，他摆出了平时那种学校老师般的姿态。他若有所思地看着远方，似乎正在对着温斯顿身后的一群听众讲话。

"光有痛苦总是不够的。有时候一个人能够忍受痛苦，甚至直到死亡。但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有其不堪忍受的事物——连想都不敢去想的事物。这与勇敢或懦弱无关。当你从高空坠落下来时，抓住绳索并不是懦弱的举动。当你从水底深处上来时，大口大口地呼吸并不是懦弱的举动。那只是无法被摧毁的本能。老鼠也是一样。对你来说，它们是不堪忍受的事物。它们是一种你有心无力无法面对的压力。我们要你做什么你都得照做。"

"要做什么，要做什么？我都不知道要做什么，你要我怎么办？"

奥布莱恩拎起笼子，拿到近一些的桌子，小心翼翼地搁在粗呢布上。温斯顿的耳朵里响起了血液在流淌的声音。他感觉似乎只剩下他一个人。他置身于广袤的荒原，一片被太阳炙烤的沙漠，所有的声音都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但那个装着老鼠的笼子离他就不到两米远。那些

都是大老鼠，嘴巴是钝形的，牙齿特别尖利，而皮毛是棕色的，不是灰色的。

奥布莱恩仍然在对着他那些看不见的听众讲话："老鼠虽然是啮齿动物，但也是吃肉的。这一点你很清楚。你应该听说过在这座城市的贫民区发生的惨剧。在有的街道，女人不敢把婴儿单独留在房子里，连单独呆五分钟也不敢。那些老鼠肯定会朝婴儿发起进攻。只消一会儿工夫，它们就可以将婴儿啃得只剩下骨头。它们还会攻击老弱病残。它们非常聪明，知道什么时候一个人最为脆弱无助。"

笼子里响起了尖叫声，似乎从很远的地方飘进温斯顿的耳朵里。那些老鼠正在打架，它们拼命想冲开隔离它们的挡板，冲向彼此。他还听见了一声绝望的呻吟，似乎是从他的身外传来的。

奥布莱恩拎起笼子，按下里面的什么东西，传来咔嗒一声。温斯顿拼命想从椅子上挣脱开来，但根本没有用，他的每个部位，甚至连他的头，都被固定住了，动弹不得。奥布莱恩将笼子移近了一些，离温斯顿的脸不到一米。

"我已经按下了第一个开关。"奥布莱恩说道，"你知道这个笼子的结构。这个面具将套在你的头上，没有一丝空隙。当我按下另一个开关，笼子的门就会滑开。这些饥肠辘辘的小东西就会像子弹一样窜出来。你见过一只老鼠从空中掠过的情形吗？它们会扑到你的脸上，径直啃咬起来。有时候它们会先吃掉眼睛，有时候它们会咬穿面颊，将舌头吃掉。"

笼子越来越近，渐渐逼近放大。温斯顿听到一阵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叫声，似乎就在头顶上的半空中响起。但他竭力与恐慌搏斗。思考，思考，即使只剩下零点几秒也要思考——思考是唯一的希望。突然间，那些老鼠恶臭的霉味直呛他的鼻孔。他泛起一股强烈的惊惧和恶心，几乎晕厥了过去。他眼前一黑。有那么一刻，他陷入了癫狂，变成了一只嘶声尖叫的动物。但他想出了一个主意，紧紧抓住不放，从黑暗中醒了过来。只有一个方法可以拯救自己。他必须出卖另一个人，将另一个人

的身体，挡在他自己和老鼠之间。

现在那个面具已经十分接近，占据了全部视野。铁丝门离他的脸就只有一两个巴掌远。现在老鼠们知道将发生什么事情。有一只老鼠上下跳跃着，另一只老鼠，应该是生活在阴沟里的爷爷级的大老鼠，站立了起来，粉红色的前爪抓住栅栏，拼命地嗅来嗅去。温斯顿可以看到它们的胡须和黄澄澄的牙齿。再一次，他吓得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绝望无助，脑海里一片空白。

“在帝制时代的中国，这是很普遍的刑罚手段。”奥布莱恩仍然像个在讲课的老师。

那个面具正在凑近他的脸。铁丝网挨着他的脸颊。接着——不，那不是宽慰，只是希望，最后一丝希望。太迟了，或许已经太迟了。但突然间他明白过来，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可以将对他的惩罚转移掉——有这么一个人，他可以将其挡在自己和老鼠之间。他一遍又一遍地疯狂叫嚷着。

“让老鼠去咬朱莉娅！让老鼠去咬朱莉娅！不要咬我！咬朱莉娅！你们拿她怎么样我根本不在乎。把她的脸咬下来，把她啃成一具白骨。不要咬我！咬朱莉娅！不要咬我！”

他往后倒下，掉进无尽的深渊，躲开了那些老鼠。他仍然被绑在椅子上，但他不停地往下坠，穿过地板，穿过大楼的墙壁，穿过土地，穿过海洋，穿过大气层，直到外太空，直到星辰之间的漩涡——永远、永远、永远、永远离开老鼠。他远在数光年之外，但奥布莱恩仍然站在他身边。铁丝网仍冷冰冰地挨着他的脸颊，但在黑暗中他听到另一声金属的咔嗒声，知道笼子的门关上了，没有打开。

第六章

栗子树咖啡厅几乎空荡荡的。一缕阳光从窗口斜照进来，落在布满灰尘的桌子上。现在是下午十五点，没什么生意。远处电屏里传出轻柔的音乐声。

温斯顿坐在他经常坐的角落里，盯着空空的玻璃酒杯，时不时地抬头看着对面墙上那张正盯着他的巨大的脸庞。标语写道：老大哥在看着你。一个服务员主动走过来往他的杯子里加满了胜利牌杜松子酒，再从另一个木塞中插着一根羽毛管的瓶子里倒了几滴液体进去，搅拌均匀。那是丁香味的糖精，是这间咖啡厅的特饮。

温斯顿正听着电屏。现在只在播放音乐，但随时可能会播放和平部的特别报道。非洲前线的战况叫人很担心。他一整天心里忐忑不安，焦虑地关心着这件事。欧亚国的一支军队（大洋国正和欧亚国打仗，大洋国一直在和欧亚国打仗）正以惊人的速度向南边挺进。中午的报道没有提及具体的地区，但或许战斗已经在刚果河口打响了。布拉柴维尔和利奥波德维尔的战况非常危急。不用看地图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这不仅仅是失去中非的问题，自战争打响以来，大洋国的国土第一次受到威胁。

一股强烈的情感——不是恐惧，而是一种莫名的兴奋——在他的心中燃起，然后黯淡了下来。他不再想着战争的事情。这些天来他每次想一件事情都不会想太久。他拿起杯子，一饮而尽。和平时一样，杜松子酒让他打了个冷战，甚至觉得有点反胃。这东西太难喝了。丁香和糖精本身的味道已经很恶心了，但还是掩盖不住那股油腻腻的味道。而最糟糕的是杜松子酒的味道，这股味道日日夜夜缭绕着他，在他的意识中和那些东西的味道密不可分地掺杂在一起——

即使只是在心里中，他也不会说出那些东西到底是什么，尽可能不

去想象它们的样子。他隐隐约约察觉到那些东西在盘旋着凑近他的脸，散发出一股味道直呛他的鼻孔。杜松子酒在胃里翻江倒海，他张开紫色的嘴唇打了个嗝。自从他们释放他后，他长胖了一些，恢复了原来的肤色——事实上，比原来还要红润一些。他的脸上肉多了一些，鼻子和颧骨上的皮肤变得粗糙通红，连光秃秃的头皮也呈现深深的粉红色。一个服务员又主动端来了棋盘和最新一期的《泰晤士报》，翻到了棋局那一页。然后，看到温斯顿的杯子空了，他端来了杜松子酒瓶，斟满了杯子。他不需要点酒。他们知道他的习惯。棋盘总是准备好了，角落里那张桌子总是为他留着，即使咖啡厅满座了，这张桌子还是会留给他，因为没有人愿意被看到和他坐得太近。他甚至不用费神计算自己喝了多少杯酒。时不时他们会给他带来一张脏兮兮的纸条，说是账单，但他觉得他们总是少算了钱。但就算多算了钱也无所谓。现在他不差钱，甚至还有一份工作，是个挂名的闲职，工资比原来的工作还高。

电屏的音乐停止了，取而代之的是播音员的声音。温斯顿抬头倾听，但是没有前线的报道，只是富足部发布了一则简短的通知。似乎在前一个季度，第十个三年计划的鞋带产量超额完成了98%。

他研究了一下棋局，然后摆好棋子。这是一个诡异的双马局。“白棋两步将死对方。”温斯顿抬头看着老大哥的肖像。白棋总是能将死对方，他觉得这有点神秘。总是这样安排的，毫无例外。自有棋局以来没有一盘棋是黑棋赢。这难道不就是永恒不变的邪不胜正的写照吗？那张巨大的脸庞正回视着他，神情平静而充满力量。白棋总是胜方。

电屏的声音停止了，然后换了一个声音，以更加严肃的语气说道：“下面播放一则提示，十五点三十分全体人员必须待命收听一则重要通告。十五点三十分！这则通告非常重要，务必不得错过。十五点三十分！”轻快的音乐声再次响起。

温斯顿的心头一紧。那是前线的战情报道。他本能地知道那会是坏消息。这一整天他总是带着一丝兴奋时不时幻想着非洲战场的溃败。他似乎看到欧亚国的军队蜂拥突破固若金汤的防线，像一群蚂蚁那样占领

非洲的一角。难道就不能迂回从侧翼包抄他们吗？西非海岸线的轮廓清晰地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他拿起白棋的马，在棋盘上走了一步。这步棋走得妙。在他看到那些黑压压的军队向南边挺进的同时，他看到另一支军队神秘地集结，突然间从后面包抄，从陆路和海路切断他们的交通。他觉得靠着这个意念他就能让另一支军队凭空出现。但他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要是他们能控制整个非洲地区，要是他们在开普敦有机场和潜水艇基地，它将能把大洋国一切为二。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战败、分崩离析、重新划分世界格局，党的毁灭！他深深吸了口气。一股奇怪的、纠结的感觉在他的内心斗争着——确切来说，不是纠结，而是层层叠叠，说不清埋藏在最下面的那一层是什么。

这股情绪过去了。他将白棋的马放回原位，但现在他无法集中精神思考这局棋。他又开始走神了，下意识地用手指划着桌上的灰尘，写下：

2+2=5

她曾经说过：“他们不能钻进你的思想里。”但他们真的可以做到。奥布莱恩曾说过：“你在这里所发生的改变将是永恒的。”这句话确实所言非虚。有的事情，你自己做过的事情，已经再也无法弥补了。你心中的某些东西被扼杀了，烧掉了，腐蚀了。

他见过她，甚至和她说过话。这没有危险。似乎出于本能，他知道现在他们几乎没有兴趣监视他的举动了。如果两人愿意的话，他甚至可以安排和她再见一面。事实上，两人的见面纯属偶然。当时是在公园里，那是三月份寒风凛冽的一天，大地冻得像一块铁板，草似乎都冻死了，只有几朵番红花绽放着，在寒风中一瓣瓣地凋零。他正匆匆忙忙地赶路，双手冻得冷冰冰的，眼睛里泪水盈盈。这时他看到她就在不到十米外的地方，顿时惊诧于她变了，却又说不清到底什么地方变了。两人几乎是漠然地擦肩而过，然后他转身尾随着她，但心里并不是特别激

动。他知道这么做不会有危险，没有人会在意他。她没有说话，斜穿过草坪，似乎想摆脱他，然后又放弃了，让他和她并排一起走。不一会儿，两人置身于一丛叶子掉光了的参差的树丛中，这里既不能藏人，也没办法躲风。两人停下脚步。天气很冷，寒风呼啸着吹过树枝，侵蚀着几朵脏兮兮的藏红花。他将手搭在她的腰肢上。

这里没有电屏，但一定有隐藏的麦克风，而且可能会有人在监视着他们。这不要紧，什么都不要紧。要是他们愿意的话，他们可以躺下来，做出那件事。这个念头让他吓得打了个冷战。她对他的拥抱毫无反应，甚至没有试图挣脱开来。现在他知道她发生了什么改变。她的脸蜡黄蜡黄的，而且有一道长长的伤疤，一部分隐藏在头发里，贯穿她的额头和太阳穴，但变化的并不只是她的容颜。她的腰肢变粗了，而且令人惊讶的是，变得僵硬了。他记得有一回，一枚火箭炸弹爆炸后，他帮着把一具尸体从废墟里挖出来，当时他惊讶地发现尸体变得十分沉重，而且僵硬呆板，不像是血肉之躯，而是一尊石像，搬都搬不动。她的身体感觉就像那样。而且，他觉得她的肌肤变得和以前完全不一样了。

他没有试着亲吻她，两人也没有说话。两人穿过草地往回走的时候，她第一次直视着他。只是短暂的一掠而过，眼神中充满了鄙夷和厌恶。他不知道那纯粹只是因为过去，还是因为她看到他那张浮肿的脸和被风一吹就泪汪汪的眼睛。两人坐在两张铁椅子上，并排坐着，但没有紧靠在一起。他看到她欲言又止。她将那只难看的鞋子移动了几厘米，故意踩断了一根树枝。他注意到她的双脚似乎变宽了。

她直截了当地说道：“我背叛了你。”

他说道：“我也背叛了你。”

她再次鄙夷地看了他一眼。

“有时候，”她说道，“他们会以你根本无法忍受，甚至连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威胁你。然后你会说：‘不要这样对我，去折磨别人吧，去折磨某某人吧。’事后或许你会假装说那只是一个计谋，你会说那只是为了让他们停止折磨你，你并非真心要背叛别人。但那并不是事实。当事

情发生时，你是真心的。你觉得再没有别的方式能够拯救自己，而且只要能让自己得救，你不惜这么做。你真心希望别人受折磨。别人受尽折磨你根本不会在乎。你在乎的只有你自己。”

他心有同感：“你在乎的只有你自己。”

“之后，你对那个人的感觉就再也不一样了。”

“不一样了。”他说道，“你的感觉确实不一样了。”

似乎没有别的可说了。寒风将他们身上薄薄的大衣吹得紧紧地贴在身上。相对无言地坐在那里几乎立刻变成很令人尴尬的事情，而且，坐着不动实在是太冷了。她含糊地说要去赶地铁，起身要走了。

“我们必须再见一面。”他说道。

“好的。”她说道，“我们必须再见一面。”

他迟疑地跟在后面走了一小段路，就在她身后半步。两人再没有说话。她没有试图摆脱他，但走得很快，不让他和她并排一起走。他决心跟着她走到地铁站，但突然间，在寒风中跟着走下去似乎失去了意义，叫人不堪忍受。他迫切想离开朱莉娅，回到栗子树咖啡厅去，在这个时候那里对他有着以前从未有过的莫大的吸引力。他怀念他那张角落旁的桌子，还有报纸、棋盘和永远满斟的杜松子酒。最重要的是，那里会很暖和。接着，并非完全出于偶然，一小群人将两人分隔开来，而他则听之由之。他假装要去追赶她，然后放慢脚步，转身朝相反方向走去。走出五十米开外，他回头望去，街上人不多，但他已经认不出她的身影。那十几个匆匆忙忙的身影中可能有一个是她。或许，她那粗壮僵硬的身躯从后面已经认不出来了。

“当事情发生时，”她曾说过，“你是真心的。”确实如此。他不仅说出了那番话，而是他真的是那么想的。他曾经希望是她而不是他，去面对那些——

电屏里轻柔的音乐变了，开始播放起一种沙哑刺耳的调子，就是那种黄调子，接着——或许并不是真的，或许那只是因为相似的音乐所勾起的回忆——歌声唱着：

“在栗子树的树荫下，

我出卖了你，你出卖了我——”

他的眼睛里泪水盈盈。一个服务员经过时发现他的酒杯空了，端着杜松子酒酒瓶走过来。

他拿起酒杯闻了一下。这东西每喝一口就更加觉得恶心。但他已经沉溺其中。它是他的生命、他的死亡和他的复活。是杜松子酒让他每天晚上昏昏睡去，也是杜松子酒让他每天早上醒来。他很少在十一点钟之前醒来，眼睛总是睁不开，口干舌燥，背部似乎都快断了。要不是酒瓶和杯子就摆在床头，他可能根本起不来。中午的时候他会面无表情地坐着，酒瓶放在身边，聆听着电屏的报道。从十五点到关门，他一直呆在栗子树咖啡厅。再也没有人在乎他做些什么，没有哨子把他叫醒，没有电屏在絮絮叨叨地规劝他。有时候，大概一周两次，他回到真理部那间布满灰尘，似乎已被人遗忘的办公室，做一点工作，或被称为工作的事情。他被指派到一个支部委员会的下属委员会，是不计其数的委员会下面的一个分支，负责处理在编纂第十一版新话词典时出现的琐碎问题。他们在撰写一份称为“临时报告”的东西，但他们要报告的问题他一直还没弄清楚。好像是关于到底逗号应该放在括号的里面还是外面。委员会里还有四个人，都是他的熟人。有时候他们会短暂地碰个头，然后就各奔东西，大家都知道其实没有什么事情要干。但有时候他们几乎是怀着热情开展自己的工作，煞有介事地起草备忘录，撰写永远也写不完的长篇草案——他们在应该探讨的问题上展开了激烈深奥的争辩，对词汇的定义吹毛求疵，辩论的内容跑题了，大家争执不休——甚至威胁说要向上级打报告。然后，突然间他们失去了活力，他们围着桌子坐了下来，黯淡无神的眼睛看着对方，就像鸡鸣时销声匿迹的鬼魂。

电屏安静了一会儿。温斯顿又抬起头。通告时间到了！不是，他们只是更换了音乐。他的眼睑后面出现了非洲地图。军队的动向勾勒出一幅行军图：一根黑色箭头垂直地向南边挺进，一根白色箭头水平地朝东边挺进，切断了前者的尾部。似乎为了寻求安慰，他抬起头看着那张泰

然自若的脸。第二根箭头根本不存在——有这样的可能吗？

他的兴奋消退了。他又喝了一口杜松子酒，拿起白棋的马，试探性地走了一步。将军。但这步棋没有走对，因为——

一段回忆自发地飘进他的脑海里。他看到一个点着蜡烛的房间，里面有一张铺着白色床单的大床，他还是个只有十岁的小男孩，坐在地板上，摇晃着一个骰子盒，兴奋地大笑着。他的母亲坐在他对面，也在大笑着。

那一定是在她失踪前一个月发生的事情。那是两人互相谅解的一刻，那时候他忘记了自己的肚子饿得咕咕叫，心中暂时燃起了对她的爱恋。他清楚地记得那一天，大雨倾盆，雨水顺着窗格倾泻而下，房间里的灯火暗得没办法读书。对于两个孩子来说，那间幽暗狭窄的房间实在是太无聊了。温斯顿哼哼唧唧地发着牢骚，绝望地要东西吃，在房间里翻箱倒柜，将所有的东西乱摆乱放，不停地踢着护墙板。邻居敲打着墙壁宣泄不满，而他的妹妹断断续续地哭个不停。到最后，母亲说道："宝贝乖，我这就给你买玩具。好玩的玩具——你会喜欢的。"然后她冒雨出去，到附近一间有时候会营业的小杂货店，拿着一个纸板盒回来了，里面有一套蛇梯棋[1]。他还记得那个潮湿的纸板盒的味道。那是一套廉价的蛇梯棋。棋盘开裂了，而且那些小小的木骰子做工很粗糙，几乎不能躺平。温斯顿闷闷不乐地看着这套棋，一点儿兴趣都没有。但母亲点着了一根蜡烛，他们坐在地板上开始玩。很快他就兴奋了，看着那些小人遇到楼梯就能满怀希望地往上走，遇到蛇就滴溜溜地往下滑，几乎回到起点的位置，他不禁大呼小叫起来，笑得好不开心。他们玩了八局，各赢了四局。他的妹妹太小了，不明白游戏到底怎么玩，靠坐在一个枕头上，因为别人在笑她也跟着笑。他们一起高高兴兴地玩了整整一个下午，就像更早一些时候的童年一样。

他将这幅画面从脑海摈除出去。那是虚幻的回忆。有时候他会受虚幻回忆的困扰。只要他知道这些回忆其实是虚幻的，它们就不重要了。有的事情的确发生过，有的事情并没有发生过。他的心思回到棋局上，

又拿起白棋的马放回到棋盘上，几乎就在同一时刻，响起咔嗒一声。他被吓了一跳，似乎被一根针扎中了身体。

他听到了一声尖利的军号声。是通告节目！胜利！新闻之前响起军号声总是表示胜利。整个咖啡厅似乎过电了一样。连那几个服务员也已经起立，竖起了耳朵。

军号声非常刺耳。电屏里已经传出了一个兴奋而聒噪的声音，但它刚开始说话，外面就响起了高亢的欢呼声，几乎把它给掩盖了。消息就像魔法一样在街道上传播开来。他勉强听到电屏上所报道的消息，意识到事情正如他预料的一样，庞大的海上舰队对敌人的后方发起了突然袭击，白色箭头将黑色箭头的尾部切断了。胜利消息的只言片语在喧闹声中隐约可闻："大手笔的战略行动——完美的军事调度——彻底的溃败——抓获五十万战俘——彻底打击敌人的士气——控制了非洲全境——距离战争结束推进了一大步——胜利——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胜利——胜利，胜利，胜利！"

温斯顿的双脚在桌子底下不自主地抽搐着。他没有离开座位，但在他的脑海中，他在奔跑着，快速地奔跑着，他和外面的群众一起吵吵闹闹地庆祝。他抬起头看着老大哥的肖像。他是君临天下的巨人！历经亚洲那群乌合之众冲击而屹立不倒的中流砥柱！他想到，十分钟之前——是的，就在十分钟之前——他的心头还笼罩着疑团，不知道前线的战事是赢是输。啊，覆灭的不仅仅是一支欧亚国的军队！从呆在友爱部里的第一天起他就已经发生了许多改变，但最终的、必要的、让他得以康复的改变直到这时才发生。

电屏里面的声音仍在喋喋不休地描述着战俘、战利品和伤亡数字，但外面的叫嚷声已经平静了一些。服务员们继续工作。其中一个端着杜松子酒的酒瓶走了过来。温斯顿沉浸在幸福的梦中，服务员往他的酒杯倒酒时根本没有在意。他不再奔跑着，或热烈地欢庆胜利。他回到了友爱部，一切都获得了原谅，他的灵魂纯洁如白雪。他站在公审席上，坦白招供了一切，供出了所有同犯。他正走在铺着白瓷砖的走廊，感觉就

好像走在阳光下，一个荷枪实弹的狱卒跟在后面。那颗期盼已久的子弹射进了他的脑袋里。

他抬头望着那张巨大的脸庞。他花了四十年的时间才弄懂在那黑胡子下隐藏着什么样的笑容。噢，多么残酷而没有必要的误解！噢，多么顽固任性的流亡，背叛了他那慈爱的胸怀！两行带着杜松子酒味道的眼泪顺着他的鼻子两侧滴落。但没事了，一切都会好的，抗争结束了。他战胜了自己。他热爱老大哥。

---

[1]蛇梯棋（Snakes and Ladders）， 英国传统棋盘游戏，据说源自印度，游戏者轮流掷骰子在棋盘上前进，遇到梯子可以往前跳跃，遇到蛇就得往后退，先到终点者胜出。

附录 新话的原则

新话是大洋国的官方语言，为满足英社或英国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需要应运而生。1984年还没有哪个人以新话作为他口头或书面唯一的沟通交流方式。《泰晤士报》的社论都是用新话写成的，每一篇文章都堪称杰作，只有这方面的专家才能写得出来。据说到2050年新话就将最终取代旧话（或者我们应该称之为标准英语）。与此同时，新话开始逐渐普及，所有的党员在日常说话时越来越多地运用了新话的词汇及语法结构。1984年所使用的版本，以及在第九版和第十版所体现的语言都只是临时的，包含了许多冗余的词汇和古老的结构，这些都有待以后进行删减。正如第十一版词典里所说的，我们将要创造出臻至完美的最终版本。

新话的目的不仅是为英社信仰者提供合适的媒介以表达世界观和思想习惯，而且将使其它一切思维模式变成不可能的事情。当新话全面通行而旧话被遗忘时，异端思想——任何不符合英社原则的思想——将会是不可想象的，至少对于那些依赖于词汇的想法会是这样。新话的词汇都是精心构建出来的，含义非常明确，每个理念总是有非常固定的表达方式让党员可以恰如其分地进行表述，而且剔除了其它一切含义，也杜绝了以间接的方式得出这些含义的可能性。为了实现这一点，一方面要创造出新的词汇，但主要的途径是删除掉不想要的词汇，或将某些单词所蕴含的不正统的语义剔除，并尽可能杜绝所有的引申义。举一个例子，新话中仍有“免于”这个词，但这个词只用在下面这些句子里：“这只狗身上免于虱子所苦。”或“这块田里免于杂草所扰。”而原来的含义“自由”，比如说“政治自由”或“思想自由”都不再使用了，因为政治自由和思想自由这些概念已经不复存在，因此也就没有必要构建这些名

词。除了删去明显有异端思想倾向的词汇外，词汇的减少本身就是目的，任何可以删除的词汇都不会再保留下来。新话的目的不是扩展思想范围，而是缩小范围，通过将词汇尽量减少，可以间接帮助实现这个目的。

据我们目前所了解的情况，新话的基础是英语，但许多新话的句子，即使是那些没有包含新词汇的句子，对于现在的英语使用者而言也是非常晦涩难懂的。新话的词汇可以分为三类，分别是A类词汇、B类词汇（也被称为合成词）和C类词汇。对每一类词汇进行单独探讨会简单一些，但这门语言的语法特征可以和A类词汇一起进行探讨，因为所有三类词汇都遵循同样的规则。

A类词汇

A类词汇包括了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词语——例如，吃、喝、工作、穿衣、上楼下楼、搭车、园艺、烹饪等等。基本上那些词汇我们都已经掌握了，例如打、跑、狗、树、糖、房子、田野——但比起当代英语，A类词汇的数目很少，而且意思更加固定。所有语义上的模糊和多样性都被统统清洗掉。新话的A类词汇基本上都只有一个音节，表达一个明确的概念。要使用A类词汇进行文学写作、哲学探讨或政治讨论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些词汇只是为了表达简单而目的性明确的思维，通常用来指代具体事物或实际行动。

新话的语法有两大突出特征。第一个特征是，句子中的不同组成部分几乎完全可以互相替换。这门语言的任何词汇（原则上这一点甚至可以应用于高度抽象的词语，比如说，“如果”和“当……的时候”）可以当成动词、名词、形容词或副词使用。如果动词和名词源于同一词根，那么两者之间不会有任何变化。这一规则摧毁了许多古老的词汇。例如，新话中没有“想法”这个词。它被“想”所取代，这个词可以既当动词，也当名词。这一点并没有遵循任何词源学的原则。有时候得以保留的原始词汇是名词，有时候得以保留的原始词汇是动词。当一个名字和一个动

词意思很接近，但在词源上没有联系时，其中一个总是会被剔除掉。比方说，新话中没有“切”这个词，可以兼用作名词和动词的“刀”这个词就足以表达出这个的含义。形容词的构词法是在名词的前面加上“很”这个前缀，要变成副词就加上“地”。举例来说，“很速度”的意思是“迅速”，“速度地”意思是“迅速地”。我们现在所使用的一些形容词，例如“好”、“壮”、“大”、“黑”、“软”都保留了下来，但这些词的数量不多，而且很少用到它们，因为几乎所有的形容词含义都可以通过往“名—动词”前面加个“很”字而实现。当前的副词除了少数几个结尾本来就有“地”的词语之外，无一得以保留，以“地”结尾成了千篇一律的规矩。比如说，“棒”这个词就被“好地”取代了。

此外，任何A类词汇——原则上这一点可以应用于新话的所有词汇中——可以通过加上“不”这个前缀变成其反义词，或加上“加”这个前缀增强其语义，如果还想表示强调，可以加上“倍加”这个前缀。比方说“不冷”的意思是暖和，而“加冷”和“倍加冷”的意思分别是很冷和冷极了。而且，就像当代英语一样，通过加上诸如“反—”、“后—”、“上—”、“下—”这些前缀，几乎任何单词都可以改变其含义。而这样一来，又有大量的词汇可以剔除掉。例如，有了“好”这个词，像“坏”这样的词汇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因为“不好”这个词就足以表达出同样的含义——事实上，更加贴切。当有两个字构成了天然的反义词，编撰者所要做的就是决定哪一个会被删去。比方说，“暗”可以用“不明”取代，或者“明”被“不暗”取代也行，这取决于编撰者的偏好。

新话的语法第二个明显的特征是它的规律性。除了少数接下来将提到的特殊情况之外，所有的构词法都遵循相同的规律。因此，所有动词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都会往后面加上“了”。“偷”的过去式是“偷了”，“想”的过去式是“想了”，所有词汇都毫无例外，至于那些不常用的后缀，例如“过”、“好了”统统都被剔除。要表达复数名词的概念就往名词后面加“们”。“人”、“牛”、“生命”可以变成“人们”“牛们”、“生命们”。形容词的比较级和最高级千篇一律都加上“更”和“最”（好、更

好、最好），而不规则的表达如“较好”和“顶好”都被剔除了。

只有人称代词、关系代词、指示代词和情态动词这些词汇仍保留了原来的表达方式。这些词的用法还是和以前一样，只是“谁”这个词被认为没有存在的必要而消失了，此外“应”和“会”也没有了，被“将”和“须”所取代。为了快速而轻松发音的需要，在构词法上总是会有不合规则之处。一个不好发音或容易被听错的词语被认为是一个坏词，因此，为了让发音得以顺畅，会往里面插入字母或保持原来的构词形式。但这一需要主要和B类词汇有关。为什么要如此强调发音的简洁将在本文的后半部分进行解释。

B类词汇

B类词汇包括那些专门为政治目的服务的词汇：不仅每个词语都有其政治含义，而且让使用这些词语的人树立起一种合乎要求的精神态度。对英社的原则没有全面的理解是很难正确使用这些词汇的。有时候它们可以直译为旧话，甚至用A类词汇进行表达，但这往往需要冗长的表述，而且总是会言不达义。B类词汇类似于缩略的动词，将许多理念浓缩在几个音节里，与此同时，比起普通语言，B类词汇的含义更加准确有力。

B类词汇都是合成词。（当然，例如“讲写器”这样的词语是属于A类词汇，这些只是出于方便的缩略表达，并没有特殊的意识形态色彩。）它们包含了两个以上的单词或单词的某个部分，以发音轻松的形式组合在一起。最终的合成产物总是一个“名—动词”，按照惯例进行语法上的变化。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好想”这个词的意思可以是“正统思想”，而如果用作动词，则有“以正统思想进行思考”之义。这个词有如下变体：名—动词“好想”，过去式和过去分词“好想了”，现在进行时“正好想”，形容词“很好想”，副词“好想地”，动词化名词“好想者”。

B类词汇的构建不受词源学的约束，构词的词素可以是词语中的任何部分，可以任意进行排列，还可以任意进行删减，只要容易发音并且

能够明确暗示它们的词源就可以了。以“罪想”这个词为例（意思即“思想罪”），“想”字放在后面，而“想警”（意思即“思想警察”），“想”字则放在前面。而后面的“警”则省略了原来“察”这个字。由于在保证发音的简洁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很大，因此B类词汇的不规则构词现象要比A类词汇更加普遍。比方说，“真部”、“和部”和“爱部”的形容词形式分别是“真部的”、“和部的”和“爱部的”，因为“很真部”、“很和部”和“很爱部”念起来有点别扭。但原则上，所有的B类词汇都可以进行变化，而且所有的变化规则都是一样的。

B类词汇中有的词语意思非常微妙，对于没有完全掌握这门语言的人来说很难理解。举例来说，《泰晤士报》里面那些头条新闻中有这么典型的一句：“旧想者不腹感英社。”以旧话最简短的方式翻译过来就是：“那些思想在革命之前形成的人无法在情感上完全理解英国社会主义的原则。”但这个翻译并没有充分地表达出原文的意思。首先，要想全面地理解上面所引用的那个新话的句子，你必须对什么是“英社”有清晰的理解。此外，只有一个彻底扎根于英社思想的人才能理解“腹感”这个词所蕴含的全部含义，“腹感”意味着今天所难以想象的盲目而狂热的全盘接纳。而且还有“旧想”这个词，这个词总是跟邪恶和堕落联系在一起。但有些新话的词语有着特别的作用，不是为了表达意思，而是为了摧毁意思，“旧想”就是其中一例。这些词语的数量很少，它们的词义非常空泛，囊括了许许多多词汇的意思，将这些意思以单独一个抽象的词语进行表达，而原来的具体含义则被废弃和遗忘。新话词典的编撰者们所面临的最大困难不是创造出新的词语，而是在创造出新的词语之后，明确它们的含义，确定这些词汇存在之后，哪些词汇可以被它们所取代。

正如我们在“免于”这个词所看到的，曾经包含有异端思想的词汇有时会为了方便而加以保留，只是将不想要的含义剔除出去。不计其数的其它词语，例如荣誉、正义、道德、国际主义、民主、科学和宗教已经不复存在。几个总括性的词语就涵盖了它们的含义，并借此将它们统统

消灭。例如，所有围绕着“自由”和“平等”这两个概念而产生的词语都被囊括在“罪想”这个词里面，而其它围绕着“客观存在”和“理性主义”而产生的词语则被囊括在“老想”这个词中。再具体一些就会步入危险了。按照要求，党员的世界观应该和古代希伯来人的世界观相类似，后者所知甚少，只知道除了他的祖国，其它国家信奉的都是“伪神”。他不需要知道那些神明的名字叫什么“巴尔”[1]、“欧西里斯”[2]、“摩洛”[3]、阿斯塔罗[4]或其它，或许他知道得越少，他的思想就越正统。他知道耶和华和耶和华的律令，因此他知道拥有不同名字和神性的神明统统都不是真神。与此相类似，党员们知道什么是正确的行为，也含含糊糊地知道会导致偏离这种行为的种种可能。比方说，他的性生活完全由两个新话词语所约束：“性罪”（意即不道德的性行为）和“好性”（意即贞洁）。“性罪”覆盖了所有不正当的性行为，包括乱伦、通奸、同性恋和其它堕落的行为，而且还包括正常的为性交而性交的性行为。没有必要将这些行为一一列举出来，因为它们都是罪行，原则上都应该处以死刑。C类词汇包括了科技词汇，一部分性行为上的偏差或许需要有专门的名称，但普通老百姓不需要用到这些词。他知道什么是“好性”——夫妻之间正常的性交，纯粹是为了生育孩子。女方没有肉体上的快感。除此之外，一切都是“性罪”。在新话中，对一个异端邪说的理解往往就只能局限于它就是异端邪说，没有必要的词汇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

B类词汇中没有一个在意识形态上是中性的。有许多是委婉表达的词语。这些词语，比方说“乐营（劳改营）”或“和部”（和平部，也就是战争部）所表达的意思和字面上的意思几乎刚好相反。另一方面，有的词语展现出赤裸裸的轻蔑之意，反映了大洋国社会的内在本质。以“无产喂”为例，它的意思是那些党提供给人民大众的低俗娱乐和不实报道。还有其它词语的含义很暧昧含糊，用以描述党的都有“好”的含义，而用以描述敌人的都有“坏”的含义。此外还有很多词语乍一看似乎只是缩略的表达，这些词汇的意识形态色彩不是来自于它们的含义，而是来自它们的结构。

在力所能及的情况内，任何有或者会有政治含义的词汇都被归入B类词汇。每个组织、团体、学说、国家、机构或公共建筑的名字都无一例外被缩略成熟悉的词语，以最琅琅上口的几个字进行表达，同时保留这个名字原来的出处。比方说，在真理部里，温斯顿·史密斯上班的地方叫记录司，在新话中叫“记司”，虚构司叫做“虚司”，广播节目司叫做“广司”，如此类推。这么做不仅是为了节省时间。早在二十世纪初期这种缩略合成的表达方式就已经是政治语言的特征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极权国家和极权组织最倾向于使用缩略表达。这方面的例子有“纳粹”、“盖世太保”、“共际”、“国际出版通信”和“宣教部”等。一开始时，这种做法纯粹只是出于本能，但新话这么做是刻意为之。他们认为，通过缩略一个名字可以限制并巧妙地改变这个名字原本的含义，将原本附着在上面的意义剥离掉。以“共产主义国际”为例，这个词会唤起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人文景象：红旗、街头工事、卡尔·马克思和巴黎公社等。而另一方面，“共际”这个词只是表达了一个严密的组织和一套完整清晰的教条体系。它所指代的含义很容易理解，而且非常狭隘，就像在指代一张椅子或一张桌子。念出“共际”这个词时几乎不会勾起任何想法，而“共产主义国际”是一个词组，会至少让人把这个词组多琢磨一会儿。同样地，“真部”这个词所代表的含义要比“真理部”这个词少一些，更容易控制一些。这就是为什么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一定要采用缩略形式的原因，同时可以保证每个词都能够轻松地被念出来。

在新话中，除了词义务求精确外，发音的简洁比其它什么都更加重要。在必要的时候，连语法规则也可以为了发音的简洁而牺牲。这是有原因的，因为从政治上考虑。他们要的是简短而意思明确无误的词语，能够迅速地念出来，在说话人的脑海里引起最小程度的回响。B类词汇几乎都很相似，这让它们读起来铿锵有力。这些词语——好想、和部、无产喂、性罪、乐营、英社、腹感、想警和不计其数的其它单词——几乎千篇一律都只有两三个音节，从第一个音节到最后一个音节都是一样的重音。说着这些词语时语速会很快，而且总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蹦出

来，听起来很单调乏味。而这正是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他们的目的是要让讲话，尤其是任何事关意识形态的讲话尽可能独立于意识之外。在日常生活中说话前有时候当然需要先想想，但党员在作政治或道德判断时，应像机关枪喷出子弹一样自动地说出一堆正确的看法。经过训练，这件事他完全可以应付自如，新话几乎是一门不会犯错的语言，而且那些字词的结构，连同它们难听的发音和与英社原则相一致的刻意为之的丑陋，协助推动了思想控制的进程。

词汇的匮乏也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相对于我们的词汇，新话的词汇量非常小，而且减少单词的新方法总是层出不穷。事实上，和绝大多数其它语言不同，新话的词汇在逐年减少，而不是逐年增加。每一次删减都是一番成就，因为表达思想的选择范围越小，进行思考的诱惑就越小。他们最终的希望是说话只需要用喉咙发出声音，而根本不需要动脑筋。这一目的在新话的“鸭讲”（意即像鸭子一样呱呱呱地说话）这个词中坦白地承认了。和B类词汇的其它词语一样，“鸭讲”的意思是含糊暧昧的。要是呱呱呱说出来的是正统思想，那它就是褒义，当《泰晤士报》描述一个党的演说家是“倍加好鸭讲者”时，这是对他热烈的嘉许。

C类词汇

C类词汇是对其它词汇的补充，完全由科技术语构成。这些术语与今天所使用的术语很相似，来自同样的词根，但和其它词语一样，这些词汇的含义非常固定，没有其它不合乎要求的含义。它们遵循和其它两类词汇同样的语法规则。只有极少数C类词汇在日常生活的对话中或政治讲话中出现。科学工作者或技术人员可以从供其专业使用的词汇表中找出这些词汇，但他根本不知道其他人的词汇表中列出了哪些词语。只有少数几个单词是这些词汇表中互通的，不管是哪一门学科，没有任何词汇表达研究科学的思维习惯或思维方法。事实上，根本没有“科学”这个词，任何可能表达这一概念的含义都已经被“英社”这个词语概括了。

从前文中可以了解到，在新话中，除了非常低层面的表达形式之

外，根本没有其它形式表达异端邪说。当然，说出非常粗浅的异端思想和亵渎言论是有可能的。比如说，可能有人会说“老大哥不好”。但这句话在思想正派的人耳中听起来是不言自明的荒谬言论，根本经不起理性的推敲，因为没有必要的词汇可供使用。与英社思想相违背的理念只能以无言的形式模糊地浮现，被归在意思非常宽泛的词语名下，这些词语被归纳在一起，对所有的异端思想提出谴责，却又从不明说那些异端思想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事实上，当一个人用新话表达异端思想时，某些词语的含义与旧话的含义大相径庭。比如说，在新话中可以造出“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这么一句话，但它的意思和旧话中可能会表述的“所有的人都是红头发”意思没什么两样。这句话没有语法错误，但表达的意思是再明显不过的谬误——这句话具体的意思是，所有的人在身材、体重或力气上都是一样的。这句话的政治含义已经不复存在，“平等”这个词的引申义已经被剔除了。在1984年，旧话仍然是日常沟通的主要方式，理论上存在着在使用新话时，说话者可能会想起其原本含义的危险。在实践中，任何扎根于“双重思想”的人避免这一危险并不难，但过了几代人，就连这种思想开小差的可能性也将会被杜绝。一个只接触新话而成长的人将不知道“平等”有另外一个含义，即“政治上平等”，或者“免于”这个词原本的含义，就好比一个从未听说过国际象棋的人不知道“后”和“车”还有其它意思一样。许多罪行和错误将超越个体的能力之外，因为这些罪行和错误根本没有名字，因此无法加以想象。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时间流逝，新话的特征将越来越突出——它的词语越来越少，词义越来越固定，用在不正当用途的可能性越来越小。

当旧话被最终取代时，与过去的世界最后的联系将被切断。历史已经被改写了，但过去的文学作品的零星片段仍残留了下来，而且没有经过彻底的内容审查，要是一个人仍懂得旧话的话，他可能就会去阅读这些作品。到了未来，即使这些残篇断章有机会流传下来，也没有人能看得懂或将其翻译成新话。除了一些技术过程的描述、非常简单的日常生活描写或符合正统思想的内容（用新话表达，就是“很好想”）之外，旧

话文本是不可能被翻译成新话文本的。实际上，这意味着1960年之前的书没有一本能够被完整地翻译成新话。革命前的文学作品只能进行意识形态上的翻译——也就是说，除了语言之外，内容也得进行改动。举例来说，广为人知的《独立宣言》是这么写的：

“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而政府之正当权力，是经被治理者的同意而产生的。当任何形式的政府对这些目标具破坏作用时，人民便有权力改变或废除它，以建立一个新的政府……”[5]

这篇文章就很难翻译成新话，并保留原义。整篇文章只能高度概括为一个词：“罪想”。完整的翻译必须将其意识形态进行篡改，杰斐逊笔下的内容将被改为对极权政府热情讴歌的颂文。

事实上，大量以前的文学作品已经以这种方式进行改写。出于名望的考虑，纪念某些历史人物还是必要的。与此同时，让他们的作品符合英社的哲学。许多作家，诸如莎士比亚、弥尔顿、斯威夫特、拜伦、狄更斯和其他人的作品都正在被翻译。当这个任务完成后，他们原来的作品，连同其它过去流传下来的文学作品，将统统被销毁。这些翻译工作非常困难，进程缓慢，起码要到二零一几年或二零二几年才有望完成。此外还有大量的实用书籍——不可或缺的技术手册什么的——这些也得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于前期的翻译工作要花费大量时间，新话将会到2050年时才会最终确立。

---

[1]巴尔（Baal），中东两河流域闪米特人所崇拜的神明。

[2]欧西里斯（Osiris），古埃及神话中的神明。

[3]摩洛（Moloch），古代地中海地区神话中的神明。

[4]阿斯塔罗（Ashtaroth），古代腓尼基地区神话中的神明。

[5]出自《美国独立宣言》，译文摘自百度百科。

作品题解

背景介绍：

1947年至1948年，奥威尔由于罹患严重的肺结核，到苏格兰的朱拉岛疗养度假，期间他决定将一生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念和思考以及二战后世界格局的形成及将来可能会出现的社会变迁写成一部具有警醒意义的政治寓言，警告后人关于极权主义的威胁和狰狞面目。在1944年致友人诺尔·威尔梅特的信件中，奥威尔已经流露了自己的创作意图，信件内容如下：

“我必须说，我相信或我很害怕，这种事情正在全世界蔓延滋长。无疑，希特勒很快就会销声匿迹，但代价是斯大林、英美两国的百万富翁和各个戴高乐式的小元首得势。各个地方的民族主义运动，就连那些源于抵抗德国人统治的运动，似乎采取的是非民主的形式，群众围绕在某个超人式的元首（希特勒、斯大林、萨拉查、佛朗哥、甘地、德·瓦勒拉就是一个个例子）的周围，并接受“只要目的正当就可以不择手段”的理论。世界各地的运动似乎正在朝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迈进，在经济意义上它是可以行得通，但它并不是以民主手段进行组织，随之而来的将会是等级森严的阶级体制，还有感情用事的推行恐怖的民族主义和不相信客观真理的存在的趋势，因为所有的事实都必须吻合某位一贯正确的元首的指示和预言。从某种意义上说，历史已经不复存在，也就是说，我们这个时代并没有能被广为接受的历史这回事，而一旦不需要动用军事手段迫使人们就范，讲求精确的科学也将受到威胁。希特勒可以说是犹太人挑起了战争，而如果他没有被消灭，这番话将成为钦定的历史。他不会说二加二等于五，因为在弹道学的意义上，二加二必须等于四。但如果我所恐惧的那个世界真的来临的话，一个由两个或三个彼

此无法征服对方的超级大国共同统治的世界，那时候，如果元首希望的话，二加二就会等于五。在我看来，这就是我们正在前进的方向，但是，这个过程应该是可以被扭转的。

英国和美国相对来说不受极权主义的影响。无论那些和平主义人士会说些什么，我们还没有变成极权主义体制，而这是一个充满希望的迹象。正如我在《狮子与独角兽》里所解释的，我对英国人民和他们推行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而不会消灭自由的能力充满信心。但你必须记住，英国和美国还没有真正去努力尝试过，他们还没有体验到战败或遭受严重挫折的滋味。除了好的迹象之外，还有坏的迹象抵消了积极影响。首先，人们普遍对民主的衰微持冷漠态度。譬如说，现在英国二十六岁以下的人没有投票权，而迄今为止群众对这种情况根本满不在乎，你知道吗？其次，事实上，知识分子在思想上比群众更加认同极权主义。英国的知识分子大体上是反对希特勒的，但代价却是接受了斯大林。他们中间大部分人认可种种独裁手段、秘密警察、毫无异议，全面篡改历史等做法，只要他们觉得这对“我们自己人”有好处就可以。事实上，英国并没有法西斯主义这番话在很大程度上或许意味着当前年轻人正在别的地方寻找他们的元首。你无法肯定这种情况不会改变，你也无法肯定十年后群众的思想不会变得像和知识分子一样。我希望他们不会，我甚至相信他们不会，但这要经过一番斗争作为代价。如果你只是一味地声称诸事顺利而不去指出危险的迹象，你只会在极权主义步步逼近时推上一把。

你或许会问，如果我认为世界的趋势是迈向法西斯主义，那为什么我要支持这场战争？这是一个两害权衡的选择——我猜想几乎每一场战争都是一样。我对英国的帝国主义有足够的了解，它令我感到厌恶，但我不会去支持纳粹主义或日本的军国主义，因为后二者更加邪恶。同样地，我支持苏联而反对俄国是因为我认为苏联不能完全摆脱它的过去，它还保留着相当程度的最初革命时的理想，比起纳粹德国，它是还比较有希望。我认为，而且从1936年前后战争开始时就一直这么认为：我们

是比较好的一方，但我们必须一直让情况保持下去，而这要求我们常怀批判的态度。

在离开伦敦前往朱拉岛之前，奥威尔致信维克多·戈兰兹，要求中断他与戈兰兹出版社的合约。与维克多未能在出版《动物农场》一事上达成一致令奥威尔对多年的合作关系感到心灰意冷，在信中他直言不讳地写道："……《动物农场》是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本书完稿时，我很难让它得以出版，当时我就决定，如果可以的话，我将把自己以后所写的作品都交给出版这本书的出版社，因为我知道愿意冒险出版这本书的人，也会冒险出版任何书籍。"经过奥威尔的两次致信要求，维克多·戈兰兹最终同意终止合同。奥威尔得以收回作品自由投稿的权利。《一九八四》的原名是《欧洲最后一个男人》，但奥威尔在权衡再三并结合编辑弗雷德里克·沃堡的建议，选择了"一九八四"作为最终出版的书名。

内容梗概：

主人公温斯顿·史密斯生活在大洋国一号空降带的首府伦敦，在真理部上班，担任编辑，工作是根据上级指示，对历史进行篡改和捏造。表面上他是一个唯唯诺诺的老实人，听从领导的命令，卖力地在"两分钟仇恨仪式"上表现忠诚，与同事和睦相处，但私底下他对现实充满困惑和不满，在独居的公寓里冒着被思想警察逮捕的危险撰写日记，记录自己的心路历程和宣泄对最高领袖老大哥的不满。他还多次跑到党员禁止涉足的黑市，购买自己心仪的来自旧世界的钢笔、日记本和各式小玩意。同样在真理部上班，任职于虚构司的充满魅力的神秘女子朱莉娅主动接近温斯顿，并大胆地表达对他的爱慕。两人情投意合，多次躲过重重监视进行幽会，末了，两人还搬进了无产者居住的区域一间旧货店的阁楼。

温斯顿的好友塞姆醉心于上级领导分配的创造新语言的任务，并得意地与温斯顿分享自己的新语言创建成果。一如温斯顿的预料，太聪明的塞姆在某一天神秘地消失了，成为似乎根本不曾存在过的"非人"。

一直被温斯顿认为是密谋推翻现行政权的地下组织兄弟会的成员、党内的高级人物奥布莱恩主动接近温斯顿，并在他的寓所承认自己就是兄弟会的成员，并将兄弟会的领导人埃曼努尔·古德斯泰恩的著作《寡头集体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借给温斯顿。书中的内容向温斯顿阐述了当时那场旷日持久的战争真正的含义，以及大洋国的口号“战争即和平。自由即奴役。无知即力量”的内在逻辑。从奥布莱恩口中，温斯顿终于得悉萦绕于自己心头多年的那首伦敦童谣的所有歌词。

但就在温斯顿和朱莉娅接受了革命熏陶，并陶醉在幸福宁静的二人世界时，思想警察逮捕了他们（旧货店的老板正是思想警察的密探），而奥布莱恩则是审讯的执行人，他以种种惨无人道的方式折磨温斯顿，迫使他从思想深处接受党性的逻辑和要求：二加二等于四并非客观真理，它可以因应时势的要求和领导人的意志，既可以等于四，又能够等于五。最后，为了实现最彻底的改造，温斯顿被押到令无数人闻风丧胆的101号房，以一笼温斯顿最害怕的凶恶饥饿的老鼠作为威胁，迫使他出卖朱莉娅以自保，粉碎了他最后的个体尊严。

温斯顿被释放了，和以前接受过终极审判的前领导人一样，他成了栗子树咖啡厅的游魂野鬼，虽然有名义上的工作，在政治上已经被宣判死刑。他和朱莉娅不期而遇，双方都坦承自己背叛了对方，爱情与尊严已经不再属于他们，两人黯然分手。在栗子树咖啡厅的军事胜利通告节目播放时，温斯顿在精神上得到了最终的救赎，他的抗争最终结束，他的自我被最终泯灭，成为热爱老大哥的忠实奴隶。

作品评论：

《一九八四》于1949年6月8日出版，立刻在大西洋两岸引起热烈反响。《新政治家》表示“这是一部令人手不释卷的杰出作品”；《纽约客》盛赞“这是一部深邃恐怖而引人入胜的好书”；《标准晚报》称之为“自战争以来最重要的一部作品”。

伯特兰·罗素在《一九八四》初版时的护封上写道：“我怀着极大的

兴趣阅读了这本书。我的对《动物农场》推崇备至，而由它所产生的热烈期盼并没有失望。《一九八四》力度万钧地刻画了一个牢固的极权主义政体下的种种恐怖情状。西方世界必须警惕这些危险，而不只是狭义上的对俄国的恐惧。奥威尔先生以非凡的才华、技巧和想象力为这个重要的任务作出了贡献。我真诚地希望这本书将会被各界广泛阅读。”作为反乌托邦小说的翘楚，《一九八四》自出版后一直雄踞英国文学排行榜的前列，在英国广播公司评选的百大英国小说和美国时代杂志评选的百年经典作品中均位居前列。

《一九八四》中所描写的极权主义社会膨胀到极致的情况对个体与社会的扭曲和摧残读来令人触目惊心，一个人的生活被全天候从各个方位实施监管：无处不在的老大哥的头像，能够监控一言一行的电屏，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但任何不合领导人意图的行为都会被判处劳改乃至死刑，每天都必须参加的两分钟仇恨仪式，一年到头都有组织分配的官方庆典。物质极度匮乏的生活中，作为精神消遣的渠道只有劣质的杜松子酒和由创作器生成的低俗读物、观看处决囚犯、互相监视揭发（就连家人也是告发的对象）。

极权主义除了禁锢个人的言行举止之外，更野心勃勃地准备摧毁自由的精神世界。他们精心地构建一个充满禁忌的光怪陆离的精神氛围：包括记载日记在内的个人创作是思想犯罪，鼓吹禁欲单身的正统宣传消灭了欢畅淋漓的性爱，以双重思想和篡改历史去混淆是非黑白，用贫乏干瘪到极至的新语言阉割下一代人的思维。

在这个充满绝望的世界里隐藏着希望的种子。奥威尔充满深情地多次写道：“假如希望尚在的话，希望就在无产者们身上。”无产者与生俱来拥有强大的力量，就连自诩无所不能的领导人也只能对他们采取怀柔政策，无法像控制党员那样对他们任意呼喝。温斯顿曾经真诚地信仰客观真理的存在，并郑重地写下：“自由就是可以说出二加二等于四。在此之上，一切得以构建。”但他的生活从十一年前以为掌握了一份能够推翻政府谎言的重要证据开始就已经陷入严密的监控和操纵。他的对手

是比他强大无数倍的党内精英，他们所憧憬的未来，是一只靴子踩在一张人脸上的情形——永远都是那样，永世不得翻身，任人诋毁侮辱。奥布莱恩称许温斯顿是“最后一个人类，人类道义的守护者”，但他的尊严和人格在101号房被一一击碎，取而代之的是“罪停”和对老大哥的无条件的忠诚。作为最后一个忠于道义珍视传统的知识分子，脱离了人民群众，他也只能以失败告终，但奥威尔并没有承认人类的命运会就此步入终结，无产阶级依然在等候着属于自己的未来，他们只需要站起来，抖一抖身子，就像一匹马抖掉身上的马虱。虽然奥威尔早已逝世，但他的《一九八四》仍令马虱们坐立不安，惶惶不可终日。

奥威尔散杂文全集

George Orwell

- 奥威尔杂文全集 (上) (下)
- 奥威尔书评全集 (上) (中) (下)
- 奥威尔战时文集

George Orwell

奥威尔散杂文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奥威尔杂文全集

Collected Essays of George Orwell

（上）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书名：奥威尔杂文全集（上）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目 录

英国的审查制度
英国的失业
流浪汉生命中的一天
伦敦丐帮
一个国家是如何遭受剥削的
论英国人
政治与英语
童年快乐种种
英国军队的民主
我的祖国，无论左右
国民自卫队和你：乔治·奥威尔对关于“一厢情愿的民主人士”和真正的民主人士的私人问题的回答
别让毕灵普上校毁了国民自卫队
修路工的生活的一天
英国纸贵
英国的配给制和潜艇战
国民自卫队成立三年：独特的稳定迹象
理查德·阿克兰爵士小介
英国的侦探故事
国民自卫队今后的教训
莫里森与布拉肯面临苦战：预计将会有高投票率
自由党介入，工党得利：投票人的谜团
安奈林·比万小介
英国大选
公园的自由
狮子与独角兽
英国的反犹主义

为英式烹调辩护
英式烹饪
英式谋杀的衰落
我们的殖民地带来好处了吗?
英国的左翼报刊
执政三年后的工党
《英国的宣传册创作》第一卷序文
《随意集》一至八十

英国的审查制度[1]

目前英国的审查制度现状是这样的。在剧院，每一出剧目要上演之前必须递交给政府指派的审查员进行内容审查。如果审查员觉得该剧目于公共道德有害，有权力禁止上演或要求进行整改。审查员的地位相当于公务员，但并不是根据文学才华甄选出来的。这些人在过去五十年来禁止或阻碍了一半英国出品的当代重要剧目。易卜生[2]的《幽灵》、布里厄[3]的《损坏的货品》、乔治·萧伯纳的《沃伦夫人的职业》——所有严肃的甚至痛苦的道德戏剧——多年里都被禁止在英国的舞台上演。相反，普通的露骨的诲淫诲盗的剧目、评论和音乐喜剧却只需要进行最小程度的修改。至于小说，在出版之前没有审查制度，然而，任何小说在出版之后都可能会遭到查封，就像詹姆斯·乔伊斯先生的《尤利西斯》或《孤独之井》。这通常是公众发出呐喊下的结果，没有一个政府机构受雇干这种事情。牧师撰写布道文，某个人给报纸投稿，一个星期天报纸的记者写了一篇文章，群众联名给内政大臣寄信——某本书就会遭到查封，只能私底下刊印，一本卖到5基尼。但是，只有当代的书籍或戏剧才会受到审查——这是整个事情最奇怪的一点。莎士比亚的所有剧目都可以在英国的舞台上演，乔叟[4]、斯威夫特、斯莫利特[5]和斯特恩[6]的作品未经删节就可以畅通无阻地出版和发行。就连托马斯·厄克特[7]翻译的《拉伯雷》[8]（可能是世界上最粗俗的书）也可以轻松买到。但是，要是这些作家生活在今天的英国，还是照他们的方式写作的话，他一定会发现自己的作品被查封，连本人也可能会被控告。

不难想象在这一点上所引起的纠纷。没有人希望有审查制度，而它们就是证据。但要明白事情是如何演变成这种情况的，我们必须注意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这件事情大约在过去一百五十年来影响了英国人的

精神。正如前面我们提到的，斯莫利特和斯特恩是非常粗俗的作家。而就在六七十年后，在沃尔特·斯科特爵士[9]和简·奥斯汀的作品中，粗俗的描写完全不见了。1820年至1850年在苏迪斯[10]和马里亚特[11]的作品中还有零星的痕迹，在萨克雷、狄更斯、查尔斯·里德和安东尼·特罗洛普[12]的作品中没有半丁点儿粗俗的描写，几乎没有涉及性的内容。

英国人的精神世界到底为什么会有突兀而奇怪的改变？斯莫利特和比他晚不到一个世纪的信徒狄更斯之间有那么大的区别，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记住，直到十八世纪，除了十七世纪短暂的清教徒统治时期外，英国几乎没有文学上的审查制度。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似乎可以合乎情理地得出结论：工业革命使得信奉新教的商人和工厂老板重新掌握了权力，这就是为什么突然间假道学兴起的原因。信奉新教的中产阶级在1750年、1850年或今天总是那么一本正经。但是，没有了政治权力，它就没有办法将自己的意愿强加于公众之上。这个解释的真实性没办法得到证实，但它要比其它解释更加符合事实。

这引发了另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为什么“体面”这个概念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人身上有如此大的差异？英国的知识分子已经在精神上回归十八世纪，无论是斯莫利特或拉伯雷都不再能让他们感到惊讶。另一方面，英国的公众仍然和狄更斯时期的人一样，在八十年代对易卜生的戏剧作嘘，而如果易卜生的戏剧明天公演的话，他们仍然会对其作嘘。为什么这两个阶级的人想法如此不同？因为——我们得记住这一点——如果拉伯雷在狄更斯的时代让公众觉得惊诧，那今天受过教养的英国人应该会对狄更斯感到惊诧。不仅是狄更斯，几乎所有十九世纪中期的英国作家（包括美国作家）在一位感觉敏锐的现代读者眼中都让人觉得讨厌，因为他们喜欢描写死亡和哀伤的题材。这些作家特别喜欢写弥留之际、尸体和葬礼。狄更斯描写过自焚的情景，今天读起来让人觉得很恶心。美国幽默作家马克·吐温总是拿还没有下葬的尸体开涮。埃德加·爱

伦·坡[13]写过一些骇人听闻的故事，有的故事（尤其是《傅德玛先生的案子》）就算在法国也不能全文出版。但是，这些作家从未引起过英国公众的疾呼抗议，情况恰恰相反。

我们能得出什么结论呢？我们只能说，当前英国奇怪而没有逻辑可言的审查制度是假道学的结果，乔叟、莎士比亚和詹姆斯·乔伊斯原本会遭到查封，但他们作为享誉盛名的作家，势利的制度拿他们没辙。这种假正经源自奇怪的英国式清教徒主义，他们不反对污秽，却害怕性欲，对美充满厌恶。

如今出版一个脏字是违法的，就连说说也不行，但没有哪个民族像英国人这样喜欢说脏话。同样的，任何反映卖淫的戏剧都会被禁止在英国的舞台上演，而妓女会遭到指控，但我们都知道，和其它地方一样，卖淫在英国非常普遍。有迹象表明，目前这种状况不会永远持续下去——我们已经看到，比起五十年前，文学享有了一点比以前更大的自由。

要是政府勇敢地废除所有文学作品的道德审查制度，我们将会发现我们被一小撮人玩弄了数十年之久。而废除这一制度一个世纪后，我们可以肯定，对文学作品进行道德审查这一奇怪的制度在文学世界里似乎就像中非的婚姻习俗一样那么遥远而奇特。

---

(1) 刊于《世界报》1928年10月6日。奥威尔的英语原文已经佚失，本文由珍妮特·珀西瓦尔和伊安·魏理森译自法语译文。这是奥威尔第一篇以职业文人的身份发表的文章。《世界报》的编辑是亨利·巴布斯（Henri Barbusse, 1873—1935）。

(2) 亨利克·易卜生（Henrik Ibsen, 1828—1906），挪威剧作家、诗人，现代现实主义戏剧的先驱，代表作有《玩偶之家》、《群魔》等。

(3) 尤金·布里厄（Eugène Brieux, 1858—1932），法国剧作家，代表作有《损坏的货品》、《独立的女人》等。

(4) 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英国著名诗人，代表作有《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等。

(5) 托比亚斯·乔治·斯莫利特（Tobias George Smollett，1721—1771），苏格兰作家，代表作有《罗德里克·兰登历险记》和《佩里格林·匹克历险记》等。

(6) 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1713—1768），爱尔兰作家、牧师，代表作有《项狄传》、《法国与意大利的伤感之旅》。

(7) 托马斯·厄克特（Thomas Urquhart，1611—1660），苏格兰翻译家，以翻译拉伯雷的作品而著称。

(8) 弗朗索瓦·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1493—1553），文艺复兴时期法国人文主义作家，代表作有《巨人传》系列。

(9) 沃尔特·斯科特（Walter Scott，1771—1832），英国作家、剧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赤胆豪情》、《湖畔少女》等。

(10) 罗伯特·史密斯·苏迪斯（Robert Smith Surtees，1805—186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汉德利十字架》、《希灵顿大厅》等。

(11) 弗雷德里克·马里亚特（Frederick Marryat，1792—1848），英国海军军官、作家，代表作是少年作品《新福里斯特的孩子们》。

(12) 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1815—188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三个小职员》、《巴切斯特塔》、《美国参议员》等。

(13) 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美国作家，代表作有《乌鸦》、《悖理的恶魔》等。

英国的失业[1]

英国！失业！当你提起其中一个，另一个就一定会像幽灵那样跟着冒出来。

失业是战后英国生活的现实情况之一，也是对英国工人参军服役的嘉奖。

战前没有人知道失业是怎么一回事，失业的人数很少，可以忽略不计。他们是“候补劳动力”，是防止工资骤然上升的减压阀。有时候遇到劳动力紧缺，他们就被当作替补使用。

那时候经济体制运作得很顺畅，至少看起来是这样。

公众舆论很平静，认为这部机器永远不会出现毛病。

但战争到来了，突然间一切都出了岔子。竞争——现代贸易的基石，它迫使工业国之间展开你死我活的厮杀——是根本的原因所在。所有的竞争必定有赢家和输家。英国在战前是赢家，今天它成了输家。这正是所有麻烦的核心问题。

* * *

战争终结了英国在工业上的统治地位。那些没有参战的国家，尤其是美国，攫取了大部分的出口市场从中获利。而更糟糕的是，其它国家比英国更加迅速地实现了工业化。

在工业化道路上一度领先的情况拖了它的后腿。

它的资本被捆绑在过时的机器上，而这些机器已经不适合新的生产方式，而要将其报废代价又太昂贵。

在工业化赛跑中起步较晚的其它国家配备了更加现代化的机械设备。英国的主要工业，煤炭和钢铁，是遭受打击最为严重的行业。

目前煤矿业处境最为艰难，许多煤矿在现时的制度下只能赔本经营。

在英国，矿区双重产权的制度造成了能源、劳动力和机器的大量浪费。

蕴含着矿产的土地的地主得到丰厚无比的回报。而且，每座煤矿都被自己的食利阶层拖垮：股东要求分红，把煤炭的价格越推越高。

正是基于这些劣势，英国的煤炭没有了市场也就不足为奇。

为了弥补这一情况，资本家试图压榨矿工的薪水。他们的尝试失败了，而与此同时，波兰的煤炭卖出的价格要比英国在现时的制度下能出的最低价格还要低10到15法郎（合1先令8便士或2先令6便士）。

钢铁厂和纺棉厂情况也是一样。今天的英国为以前在工业上的统治地位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结果就是，英国出现了125万到150万的失业者，有时候甚至达到了200万。

当一个国家有一两百万人失业时，革命的威胁就挥之不去了。因此，从一开始，国家就背负上了救济失业者的责任。

战后迎来了一段短暂而让人受到误导的繁荣时期。回国的士兵听别人说他们是为了文明和如劳合·乔治[(2)]所说的——一个“配得上英雄”的国家而战。简而言之，战后的英国将是一个黄金国度，财富会更多，生活水准也会更高。

呜呼哀哉！黄金国度并没有实现。趁那些退伍军人还没有发现自己被欺骗了，没有意识到他们到头来其实只是徒劳地厮杀，必须立刻想出什么办法进行补救。

这就是为什么政府在1920年匆忙通过了《失业保险法案》。在这个法案下，任何有固定工作的工人可以选择付一笔钱，在失业的时候就可以得到救济。这笔钱能让他在被迫失业的时候获得赔偿——这是精明的未雨绸缪，防止饿死人的情况出现，而一旦饿死人，革命不可避免就会发生。

下面是这个法案各条款的简介：

每周工人支付保费，男工3法郎，女工2.5法郎。如果他们能至少支付30次保费，作为回报，如有必要的话，他们将能领取特别失业保险的补贴。

这笔补贴每周的金额是18先令（110法郎），在失业时总共可以领取26周。特殊情况的领取时间可以延长。

此外，如果失业者是已婚人士，妻子有5先令（30法郎）而每个孩子有1先令（6法郎）的额外补贴。失业的女性和21岁以下的工人能领到的补贴甚至还要更少一些。

应该直接指出的是，这一做法根本与慈善无关。事实上，这是一种保险，大部分工人交了钱，到头来什么也没有得到。

必须补充一点，这些给失业工人的补贴已经成为了英国经济衰退的必要救济，而工人们对此是没有责任的。

值得注意的还有，失业补贴不能错误地理解为慷慨的施舍。

1星期1先令根本不够养育孩子。而一个大男人一星期光靠18先令很难维持生计。

这一点需要加以强调，因为保守党的报刊报道了一个可笑的故事，说失业纯粹是因为工人们既懒惰又贪心。根据这个故事，英国工人一心只想着逃避所有的劳动，靠着一星期18先令悠闲地生活。

这则故事的编撰者们生造出了“救济金”[(3)]这个词语指代失业补贴。

“救济金”是一个歹毒的词语，意思充满了鄙夷，让人觉得钱都施舍给了毫无价值的敲诈者。

那些生活条件较好的人都认为失业者就是一群名副其实的游手好闲之辈，靠着纳税人施舍的金钱逍遥地生活。

事实上，许多失业者根本让人没办法羡慕。说到底，谁能靠一星期18先令生活？答案很简单，那算不上是生活，那只是赖着不死。

以一个失业的已婚男子和他的妻子与两个小孩为例。他每周的总收入是25先令（150法郎）。

有谁会以为他能用这点钱买很多奢侈品，而这个穷鬼不愿意去工作好多挣一点钱，无论这份工作多么辛苦呢？

一个陷入我刚才所描述的处境的穷苦家庭就蜗居在伦敦、曼彻斯特或某个威尔士矿镇臭气熏天的贫民窟中的一个单间里。

一星期光是房租就得花去他们大约7先令（42法郎）。剩下的钱必须满足四个人吃饭和生活。

收入就这么一丁点，他们能吃到什么呢？面包配茶，茶配面包，周周如是。

这是极其可怜的维持生命的伙食：吃的是索然无味又没有营养的劣质面包，喝的是浓浓的茶，这就是英国穷人的主食。

在冬天他们几乎没办法给一间破败的房间好好取暖。丈夫买不起烟草，啤酒连想都不敢想。

就连孩子们的牛奶也得定量喝。多余的衣服和不是太重要的家具一件件被送去了当铺。惨淡的日子一天连着一天，却没办法结束失业。

因此，保守派的报纸义愤填膺地指责着的“无所事事的奢侈享受”在进一步的追究下，结果其实是“离饿死不远的状态”。

＊　＊　＊

那个失业的男人可能是单身，那么他就会去其中一座那种专给赤贫的人居住的被称为“寄宿旅馆”的大营房。住进里面的话他每个星期的房租能省上一两个先令。

这些寄宿旅馆由大公司运营，从中挣了不少钱。

寄宿者睡在摆着三四十张行军床的大房间里——就像军营一样——彼此间的距离只有三英尺远（90厘米）。

他们每天就待在建造在街道下面的地下厨房，在那里就着一堆炭火用一个煎锅做饭，要是他们有饭的话。

英国大部分穷困潦倒的未婚人士——失业者、乞丐、报贩和其他类似的人——就住在这些拥挤、肮脏而不舒服的寄宿旅馆里。那里的床总是臭得让人觉得恶心，爬满了臭虫。

那些失业的人就在这里吃饭，吃的只是面包和茶。要是他不去找一份活儿干的话，他就神情恍惚地在炉火前面坐上好几个小时。

除了找工作经常遭受挫折外，他完全无所事事。你可以明白，身处他那种情况，他满心渴望找到工作，能做点什么事情，无论工作多么让人讨厌，报酬有多么低廉，因为这种完全空虚的存在状态，没有任何形式的娱乐或消遣——而饥饿随时会降临——是单调得能把人压垮的无聊。

失业的男人只有勉强能应付生活必需品的钱，他被强迫接受的无聊要比最糟糕的工作还要糟糕一百倍。

而且，他不能一直领取失业救济金，而且就连领到钱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他必须每天去劳动力市场看看有没有工作，经常得在那里等候几个

小时才能等到某个人有时间接待他。

为了领到他每周的救济金，他必须本人到场，又得等很久。因此，在白天的任何时候你都会看到衣衫褴褛憔悴不堪的男人排着几条长队围在劳动力市场的几个门口。过路的人以同情或鄙夷的目光打量着他们。那些官员的工作是给他们钱，但他们却故意让他们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卑微。他们不会让失业者忘记哪怕一分钟他们是流浪汉，依靠公共救济而活，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低声下气唯唯诺诺。要是失业者喝醉了或身上有酒味，那些官员就有权拒绝付钱。

接着，“救济金”用光了的那可怕的一天到来了。26个星期过去了，那个失业者仍然找不到工作，发现自己身无分文了。

现在他能怎么办呢？或许他已经攒了几个先令，能让他再撑上一两天。他可以放弃他那四法郎的床位到外面露宿，把饭量减少到仅仅足够吊命的程度。那有什么用呢？要是期盼已久的工作没办法落实，他就必须在乞讨、偷窃或死于贫困之间作出选择。

他或许会决定去乞讨。他会当街讨钱，要不然他会去领《济贫法》规定的那种专为贫民设立、按照地方生活费用分发的救济金。或许他会投奔济贫院由公家养活，在那里穷人被当成犯人一样看待。

要是他运气好的话，按照《济贫法》的规定，他可以得到一周10个先令的救济（62法郎），他就靠着这丁点儿钱勉强活下去。

他可能会变成一个“流浪汉”，在英国来回游荡，一路寻找工作，每天晚上在不同的济贫院落脚寄宿。

但这些不幸的人实在是太多了，《济贫法》就要有撑不下去的危险了。它的设计原本是为了应付正常的失业情形，根本承受不了数以万计的失业工人的额外负担，他们拿不到失业救济，就只能依靠社会的施舍。

在南威尔士，矿场的倒闭使得50万人流落街头，如今帮助那些困难

户的地方政府救济金已经破产了。

* * *

这些就是英国的失业情况的写照。而在应对这一情况时，本届保守党政府除了喊几句乐观的口号外什么也没有做。

今年年初，当有人敦促鲍德温先生[(4)]从国库中拨款救济南威尔士时，首相的回答是，他“会依靠私人慈善事业”帮助那些深陷贫困的矿工。

有人提出了“试验项目”，意在通过进行大规模的公共建设如建造马路和兴修水利以创造人为的劳动力需求，但由于项目涉及征收新的税种，并没有收到多少成效。

有人倡导将失业人口大规模移民海外，但提供的条件并不是非常吸引人。而且，和宗主国一样，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也有自己的工业化问题需要解决。

现在它们没办法吸收多余的英国矿工，而且矿工们都很清楚这一点。

因此，靠移民解决这一难题不太现实。

为了掩盖错误，政府不遗余力地粉饰真相。官方的失业统计一直刻意地在营造错误的印象。他们只计算领取保险补贴的失业者，忽略了数以万计的自从战后就没干过正职工作的人，而由失业者照顾的妻子和孩子也没有出现在这些统计数字中。

那些有需要的人的真实数字因而被严重低估了。保守党的媒体尽可能避免提及失业，就算提到，也只是轻蔑地提到“救济金”，并说是工人阶级懒惰所致。

所以，那些日子过得舒舒服服的中产阶级英国人士一无所知——而

且愿意一无所知——不去了解穷人的生活，不去了解或许能让他们摆脱那种志得意满的漠然心态的情况。

我们要问，这种情况将如何结束？会有什么解决措施出现呢？

有一件事似乎是肯定的。为了防止这些穷人真的活活饿死，措施还是会采取的。比方说，没有政府敢站出来对抗50万饿着肚皮的矿工。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为了避免革命，他们会确保失业者能从某个机构领到救济金。

但除此之外，任何大的改善似乎都是不可能的。失业是资本主义和大规模工业竞争的副产品。只要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下去，贫穷将会使工人成为奴隶，在一个国家是这样，在另一个国家也一样。

当前英国工人是替死鬼。无疑，他们将继续承受苦难，直到现在的经济体制出现剧变。

与此同时，他唯一真正的希望是终有一天会选出一个有足够的能力和智慧实现改变的政府。

---

(1) 刊于1928年12月29日《公民进步报》。1928年至1929年间，埃里克·亚瑟·布莱尔（Eric Arthur Blair，即奥威尔的本名）在《公民进步报》上发表了三篇题为《探询英国“公民进步”：英国工人的困境》的系列文章，包括本文以及随后两篇文章。每篇文章奥威尔领到225法郎的稿酬（约合今天1.8英镑或70法郎）。这些文章与一篇名为《一法寻报纸》的文章在英国发表，体现了他作为随笔作家将来所追求的兴趣：社会及政治问题、文学、流行文化和帝国主义。文章简短的段落不是典型的奥威尔的风格。奥威尔用英语写出这篇文章（原版已经佚失），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法文译者拉乌·尼克尔（Raoul Nicole）将奥威尔的文章肢解为简短的段落。或许，以星号隔开的部分就是奥威尔原来的段落结构。本文由珍妮特·珀西瓦尔（Janet Percival）和伊安·魏理森（Ian Willison）翻译成英文。

(2) 大卫·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英国自由党政治家，1908年至1915年曾任英国首相。

(3) 原文是“dole”。

(4) 斯坦利·鲍德温（Stanley Baldwin, 1867—194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于1923—1924年、1924—1929年及1935—1937年担任首相，奉行绥靖政策，无法遏制法西斯主义在欧洲大陆的步步崛起和进逼。

流浪汉生命中的一天[1]

首先，流浪汉是什么样的人？

流浪汉是英国特有的人群，他的特点是：没钱、衣衫褴褛、每天走二十公里路和从来不会在同一个地方睡上两晚。

简而言之，他在不停地流浪，依靠救济生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步行流浪，一遍又一遍地从英国的一头走到另一头。

他没有工作、房子或家庭，除了那身遮蔽身体的破烂衣服之外别无长物，依靠社会的救济而活下去。

没有人知道流浪汉这个群体有多少人。三万人？五万人？或许在就业很不景气的时候，英国和威尔士有十万个流浪汉。

流浪汉不是为了好玩而流浪，或因为他继承了祖先的游牧本能。他流浪的初衷和最根本的原因是不想饿死。

原因不难理解：由于英国的经济状况，他们失业了。因此，为了活下去，他们必须求助于公共或私人的救济。为了帮助他们，政府设立了济贫所，让他们能够有东西吃和有地方住。

这些地方彼此相隔大约二十公里，一个月只能在同一间班房[2]住一天。因此，如果他们想要有饭吃或有地方住宿的话，他们就得不停地流浪，每天晚上找新的地方住宿。

这就是流浪汉存在的原因。现在让我们看看他们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单看一天就足够了，因为对于生活在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的这些不幸的人来说，每天都是一样的。

＊ ＊ ＊

让我们看看上午十点钟他走出班房时的情形吧。

他得走二十公里到下一家济贫所。这段路他可能得走上五个小时，下午三点钟左右可以到达目的地。

一路上他没有多少休息时间，因为警察会以狐疑的眼光打量流浪汉，立刻将他赶出他试图停歇的城镇或村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流浪汉不会在路上耽搁时间。

正如我们所说的，来到班房的时候大概是下午三点钟。但班房要到下午六点钟才开门。他得和其他已经在等候的流浪汉一起度过无聊的三个小时。这群人面容憔悴，胡子拉碴，衣衫褴褛，肮脏落魄。他们的数目渐渐多了起来，很快就有了一百来个几乎涵盖了各个行业的失业者。

席卷英国北方的失业浪潮让矿工和棉纺工成为受害者，他们构成了流浪汉的主体，但各个行业的人都有，无论是技术工种还是非技术工种。

他们的年龄？从十六岁到七十岁都有。

他们的性别？每五十个流浪汉里有两个是女人。

每个地方总会有一个智障在说着毫无意义的话。有的人看上去如此衰弱，你会纳闷他们是如何走完这二十公里路程的。

他们的衣服褴褛而肮脏，让你觉得很恶心。

他们的脸庞让你想到了野生动物的面孔，不是那种危险的动物，而是因为缺乏休息和照料而野蛮又胆怯的动物。

＊ ＊ ＊

他们等候着，躺在草地上或坐在泥地上。那些最勇敢的人跑到肉店

或面包店，希望讨到点吃的。但这是危险的举动，因为乞讨在英国是违法的，因此大部分人只满足于无所事事，用流浪汉的奇怪的行话交流只言片语，用的都是些字典里根本找不到的形形色色的古怪词语。

他们来自英国和威尔士的各个地区，彼此诉说着自己的冒险，谈论着在路上找到工作的可能性，但心里并不抱任何希望。

许多人以前在别的地方的某个班房见过面，因为在无休止的流浪中他们一遍又一遍地相遇。

这些济贫所是悲惨和肮脏的旅舍，这些不幸的英国浪人相聚几个小时，然后又分道扬镳。

所有的流浪汉都抽烟。因为班房里不许抽烟，他们会充分利用等候的时间。他们的烟草大部分来自路上捡到的烟头，用纸卷起来或塞进旧烟斗里。

当一个流浪汉在路上挣到或讨到钱时，他的第一反应是去买烟草，但大部分时候他只能将就着吸路上捡到的烟头。班房只为他提供食宿，至于其它，如衣服、烟草什么的，都得靠他自己张罗。

* * *

很快班房就要开门了。流浪汉们起身在这座大房子的墙边排队。那是一座难看的砖屋，修建在某个郊区，或许会被误以为是一座监狱。

几分钟后，几扇沉重的大门打开了，那群人走了进去。

当你走进大门后，你会惊讶地发现班房与监狱是如此相似。中间是一个空荡荡的庭院，周围是高耸的砖墙，主楼里是一间间四壁空空的囚室、一间浴室和一间行政办公室，还有一个小房间，里面摆着没有涂油漆的长凳，充当一间食堂。一切都那么丑陋和狰狞，如果你愿意去想象的话。

监狱的气氛无所不在。穿着制服的官员对流浪汉颐指气使，把他们推来搡去，从来不会忘记提醒他们进了济贫所后就被剥夺了所有的权利和自由。

流浪汉们登记了自己的名字和职业后，会被叫去洗澡，衣服和个人物品会被拿走，然后领到一套粗劣的济贫院棉布衣服过夜。

如果他碰巧身上有钱，那会被没收，但如果他承认自己身上有超过两法郎（四便士），他就不能住在班房里，得去别的地方找床位。

结果就是，那些身上的钱多于两法郎的流浪汉——他们的数目不是很多——得费尽心思将钱藏在脚趾缝里，确保它们不会被看到，因为这么做是得坐牢的。

洗完澡后流浪汉的衣服被拿走了，他领到了晚餐：半磅面包加一点人造黄油，还有半升茶。

那些专为流浪汉准备的面包难吃极了。它是灰色的，总是有一股难闻的馊味，让你觉得做这些面包的面粉用的一定是陈年旧谷。

就连那些茶也很难喝，但流浪汉们喝得很开心，因为茶水让他们在经历了一天的疲惫之后觉得温暖又舒服。

这些难吃的饭在五分钟内就被一扫而空。然后，流浪汉们被带到囚室里，他们将在那里过夜。

这些砖砌或石垒的囚室和监狱一样，大约十二英尺长，六英尺宽。里面没有灯——唯一的光源是墙上高处的一个窄窗和门上的一个窥视孔，让保安查看里面的人。

有时候囚室里会有一张床，但通常流浪汉们得睡地板，只有三张毯子当床铺。

枕头通常是没有的，因此这些不幸的人可以带他们的大衣进去，卷起来垫在头下面。

通常囚室里都很冷，而由于长期使用，那些毯子变得很薄，根本无法抵御严寒。

这些流浪汉一进囚室后，门就从外面牢牢地闩上，得到第二天早上七点钟才开门。

通常每间囚室住两个人。在他们那个小小的囚室待上十二个无聊的小时，除了一件棉布衬衫和三张薄薄的毛毯之外没有别的东西御寒，这些可怜的人被冻得够呛，无法享受到最起码的舒适。

这些地方总是有臭虫，而流浪汉又特别招虫，得辗转反侧好几个小时，徒劳地想睡上一觉。

就算他能入睡几分钟，躺在硬地板上的苦楚很快就会让他醒过来。

那些老油条的流浪汉过着这样的生活十五或二十年，已经习惯了，整晚都在聊天。他们会在第二天到野外躺在篱笆下面休息，比睡班房舒服一些。但那些年轻的流浪汉还没办法把这当成家常便饭，在黑暗中挣扎着哀号着，不耐烦地等候着早上的解脱。

但是，当日头终于照进牢房里时，他们就会绝望地想到又是一天，和之前的一天不会有什么两样。

终于，囚室的门打开了。是时候接受医生的检查了——事实上，流浪汉们得等到这一正规程序完成之后才会被释放。

医生总是姗姗来迟，这些流浪汉们得半裸着身体排队等候检查。于是，你可以了解到他们的身体状况。

那都是些什么样的身体和什么样的面孔啊！

许多人有先天畸形。有几个人得了疝气，缠着绷带。几乎每个人的脚都因为长期穿着不合适的鞋子走路而长满了水泡。老人们都瘦得皮包骨头。所有人都肌肉松弛，因为一年到头吃不上一顿饱饭，样子都很难看。

他们胡子拉碴的样子看上去未老先衰羸弱不堪，一切都在诉说着他们的营养不良和睡眠不足。

不过医生来了。他检查很快也很随便。按照规定，他只是来检查是否有流浪汉感染了天花。

医生挨个快速地上下前后扫了这些流浪汉一眼。

大部分流浪汉都得了某种疾病。有的几乎是白痴，几乎不会照顾自己。但是，因为他们没有可怕的天花的迹象，他们就被释放了。

政府可不在乎他们的健康状况，只要他们不得某种传染病就行了。

医生检查过后，流浪汉们穿上了衣服。然后，借着白天清冷的阳光，你可以好好地看一看这些可怜的家伙身上穿着的用于抵御变化无常的英国气候的衣服。

那些蹩脚的衣服——大部分是挨家挨户乞讨得来的——就算扔进垃圾桶里都嫌破。它们样式古怪，不合身，太长或太短、太大或太小，置身于别的地方你或许会哈哈大笑，但在这里你看到它们会感到很难过。

它们被补了又补，打着各种各样的补丁。用绳子代替丢失的纽扣，内衣裤只是脏兮兮的破布，破洞都用泥垢糊了起来。

他们当中有人没有穿内衣。许多人甚至连袜子也没有，就拿破布裹着脚趾，然后赤脚穿鞋，那些皮鞋在风吹日晒下变得硬邦邦的。

看流浪汉整装出发实在是可怕的一幕。

他们穿好衣服后分到了早餐，和昨天晚上吃的晚餐一样。

然后他们在院子里像士兵一样排好队，由保安派他们去干活儿。

有的去洗地，有的去砍柴，有的去碎煤，干各种各样的活儿，直到十点钟可以离开的指令下达为止。

他们拿回了昨晚被没收的私人财物，还分到了半磅面包和一块奶酪

当午餐。有时候他们会分到一张餐券，能到路上指定的餐馆换面包和茶，价值三法郎（六便士），但这种情况比较少见。

过了十点钟，班房的大门打开了，释放了一群可怜的、脏兮兮的赤贫者，在郊野分道扬镳。

每个人都准备去一间新的班房，在那里他会得到同样的遭遇。

或许这些流浪汉就这么活上几个月、几年乃至几十年。

＊　＊　＊

总而言之，我们应该注意到，每个流浪汉吃的东西就只有750克（两磅）面包、一点人造黄油和奶酪，还有每天一品脱的茶水。显然，对于一个每天得步行二十公里的人来说，这根本不够。

为了补充伙食，弄到衣服、烟草和上千样他需要的东西，流浪汉在找不到工作的情况下（他几乎不可能找到工作）就得去乞讨——乞讨或偷窃。

乞讨在英国是违法的，许多流浪汉就因为乞讨而成为了国王陛下的阶下囚。

这是一个恶性循环。如果他不去乞讨，他就会饿死，如果他去乞讨，他就触犯了法律。

这些流浪汉的生活毫无体面可言而且让人意气消沉。一个活跃的人很快就会变成一个丧失工作能力的废物。

而且，这种生活很单调。对于流浪汉来说，唯一的快乐就是不期然地得到几先令，这样就有机会吃上一顿饱饭或去畅饮一番。

流浪汉接触不到女人。没有几个女人会成为流浪女。在那些比较幸运的女人眼中，流浪汉是鄙夷的对象。因此，对于这些永恒的流浪者而言，同性恋是众所周知的恶习。

最后，那些没有犯罪的流浪汉，那些只是失了业的可怜人，被迫过着比最卑劣的罪犯还要悲惨的生活。他是一个徒有自由的人，却不如最可怜的奴隶。

当我们思考他和数千个遭受同样命运的人时，显而易见的结论就是，把他关进监狱度过余生会更好一些，在那里他至少能过得比较舒服。

---

(1) 刊于1929年1月5日《公民进步报》见p.3注①。

(2) 班房：原文“spike”是英语“casual ward”（收容所）的俚语表达。因此，译者在这里取“班房”这个更为俗语化的表达，并与译者翻译的《巴黎伦敦落魄记》中的译法保持一致。

伦敦丐帮[1]

任何来到伦敦的人一定会注意到街头众多的乞丐。

这些不幸的人大部分是残疾人或盲人，在这座首都随处可见。你或许可以说，他们是伦敦的一景。

在有的地方，你可以每隔三四码就看到一个病恹恹的人，衣衫褴褛，站在人行道上，拿着一盒火柴假装在卖东西。

有的人小心翼翼地用破嗓子唱着流行歌曲。

也有的人则在用一件老旧的乐器发出刺耳的声音。

他们毫无例外都是乞丐，因为失业而生活没有着落，沦落到差不多公然向过路人乞求施舍的地步。

伦敦有多少这样的人？没有人知道确切的数字，或许有好几千人，或许在一年最不景气的时候有上万人。总之，每四百个伦敦人里可能就有一个乞丐靠着另外三百九十九人的施舍而活下去。

在这些落魄潦倒的人里，有的人是因为受了工伤，有的人是因为得了遗传病，许多人是老兵，最好的年华在战争中度过，以为“可以结束战争”，没有学到一门能挣钱的手艺，等他们回国时才发现亏欠了他们的祖国由得他们在挨饿和乞讨之间慢慢地步入死亡，以此作为他们服役的报酬。

他们没有失业保险，就算他们有保险，法律所规定的领取失业救济的26周时间根本不足以让他们找到工作。

他们团结友爱，当中有老头也有年未弱冠的年轻人，女人的数目相对要少一些。

就像我上一篇文章所描写的流浪汉一样，伦敦的乞丐出身、性格和在相对景气的时候所从事的行当五花八门，但他们肮脏、褴褛和可怜兮兮的样子却没什么不同。

在我们进一步了解伦敦的乞丐靠公众施舍活下去的方式之前，我们应该了解按照政府的规定他们所处的尴尬境地。

＊　＊　＊

伦敦有许多人完全依靠私人的施舍而活。有数千人在讨钱，但在大英帝国的都市里，乞讨是严令禁止的，违者会有牢狱之灾。那每天数以千计的乞丐怎么能违反法律却又不至于遭到惩罚呢？

答案是：事实上，要逃避这条法律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情。

直接要钱、要食物或衣物是犯罪行为，但另一方面，贩卖东西，或假装贩卖东西，或假装在表演以娱乐市民实则扰民则是合法的行为。

这就是英国法律的荒谬之处，有悖最基本的常理。

＊　＊　＊

现在让我们了解一下他们是如何规避法律的。

第一点，音乐。

伦敦有许多歌手和会吹笛子或长号的乐手。那些不会演奏乐器的人则用手推车载着一部留声机穿街走巷，但这些街头音乐家中数目最多的是街头手摇风琴乐手。

手摇风琴这种乐器大约和一部普通的直立钢琴同样大小，放置在一部手推车上。演奏的时候，你要转动一个把手。

伦敦有许多手摇风琴乐手。事实上，他们的人数众多，在有的地方

根本不可能避开。

你会发现一个可怜的家伙走到每个街角都会摇出一段乐曲。这种哀怨的音乐只有在伦敦才能听见，实在是让人觉得万分感伤。

我们必须顺便提一下，手摇风琴乐手不能与尽自己的努力以娱乐听众的真正的音乐家相提并论。他们就是彻头彻尾的乞丐。他们只会以完全机械的动作演奏出难听的音乐，目的只是为了让他们不至于违法。

他们“真正的”不幸在于，他们沦为彻头彻尾的被剥削的对象，因为在伦敦有十几家公司专门生产手摇风琴，每周的租金是15先令（90法郎）。一部手摇风琴平均能运作10年左右，这些风琴制造商的利润相当可观——反正比那些可怜的街头“音乐家”挣得多。

那些可怜的家伙拖着乐器，从早上十点钟一直到晚上八九点钟。

付清手摇风琴的租金后，到了一周结束时，他顶多还能剩个一英镑左右（约合124法郎）。

要是他独自行动的话还能够挣多点，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他需要一个帮手在他转动把手的时候“伸出帽子去要钱”。

因为市民们顶烦他们，要是不觍着脸伸出帽子（那就是他们的要饭碗）讨钱的话，没有人会给他们一个子儿。因此，毫无例外，所有的街头音乐家都不得不找一个搭档，在他们挣到的钱里分一杯羹。

他们喜欢挑吃饭的时候在咖啡厅和客人多的餐馆门外演奏。

一个人在街上演奏乐器或唱歌，而另一个人则去讨钱。

当然，这种情况只有可能在工人阶级的居住区发生，因为在有钱人住的地方，警察根本不允许乞讨，即使伪装起来也不行。

结果，伦敦的乞丐主要依靠穷人而活下去。

现在，让我们回到手摇风琴。

我们已经了解到，他每天工作九到十个小时，拖着600公斤重的乐器从一间咖啡厅走到另一间咖啡厅，在每间咖啡厅前面逗留一小会儿，机械地演奏出一首曲子。

很难想象还有比六天在外面风吹日晒累死累活地只挣到可怜兮兮的一英镑更加绝望单调的生活。

而在伦敦有一千个人就像他们一样。

＊　＊　＊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乞丐必须假装成一个买卖人或艺术家才能避免违法……事实上，这种蹩脚的伪装骗不了任何人。

我们刚刚了解到街头音乐家的工作，现在让我们看看那些“人行道画家”的情况。

伦敦的人行道通常是用四方的石板铺成的，我们的画家就拿着彩笔在上面画肖像画、静物写生和浓墨重彩的风景画。

我想，在欧洲别的地方，哪儿都不会有像这样的“画家”。和那些音乐家一样，他们的工作名义上是为了取悦公众，因此，他们是在“工作”，严格意义上说他们并没有违反法律。

人行道画家就在自己的位置上从早上九点钟一直坐到夜幕降临。

他会先快速地画三四幅画，画出国王、首相、一幅雪景或水果和鲜花什么的，然后就坐在地上讨钱。

有时候，像手摇风琴乐手一样，当一大群人驻足看画的时候，他会找一个朋友帮忙把帽子递到他们面前。

不用说，他看上去越是可怜就越能勾起同情。

因此，他整天就坐在坚硬冰冷的石头上。一张板凳或折叠椅会让他

看上去太“有钱”，妨碍他要钱。

显然，乞丐一定谙熟心理学。

你可以想象得出，那些画作根本谈不上是什么杰作。有的画比十岁大的孩子画的东西好不了多少。

这些人行道画家里头有的甚至从来没学过两个主题以上的画画，几年来就一直画着同样的作品。

这些可怜人的生活就像街头音乐家一样穷困而空虚。

有时候，这个行当一星期能挣到三到四英镑，但你必须考虑到那些麻烦的事情。比方说，下雨天就没办法在人行道上作画，因此，年复一年，他们每周的收入不会多于一英镑。

这些街头画家衣着穷酸，食不果腹，整天在寒风中萧瑟，到头来受风湿或肺结核所苦，最终死于这些疾病。

＊　＊　＊

现在，让我们去了解一下那些在街头贩卖或假装贩卖火柴、鞋带、薰衣草香料等东西的人。

那些卖火柴的人必须以23生丁（半个便士）买到一盒火柴，卖出去的价格不能超过50生丁（一便士）。

你可能会觉得利润颇为可观。或许乍看上去是这样，但我们必须记住，为了挣到15法郎（半个克朗）一天这个伦敦生活的最低收入，他必须卖出六十盒火柴。显然，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们的“买卖人”同街头音乐家和画家一样，只是伪装起来的乞丐，比起后面两种人，他们的处境甚至更不值得羡慕。

无论天气好坏，他们都得站在路边整整六天，用可怜巴巴的声音兜售他们的货品。

没有比这更傻帽更低贱的买卖了。

没有人会买他们的火柴、鞋带或薰衣草香料，但不时会有一个过路人可怜他们，往他们挂在脖子上的展示货品的小盘子里扔进一个硬币。

每周六十个小时就这么昏昏沉沉地苦干只能挣到100法郎（16先令），只能勉强填饱肚子。

然后还有那些公然乞讨的人。这些人很少见，因为他们迟早会被抓起来，在国王陛下的监狱里混个脸熟。

不过，盲人可以例外，按照约定俗成的规矩，他们享有完全的豁免权。

＊　＊　＊

现在，我们已经了解到伦敦形形色色的乞讨，让我们看看那些无奈之下靠施舍活下去的人私底下的生活。

许多乞丐结婚了，有的人背负着养育孩子的责任。

他们是如何奇迹般地满足家庭需要的呢？你几乎不敢问出这个问题。

首先，住宿怎么办？

在这个问题上单身汉有其优势，因为他可以在那些普通的寄宿旅社付4法郎（8便士）一晚的价钱租到一个床位，在人口众多的地方这些旅社的数目正在激增。

另一方面，结了婚的男人如果希望和妻子住在一起就必须租房子住，这会让他花更多的钱。

事实上，男女同住不合寄宿旅馆的规矩，即使分开房间住也不行。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伦敦当局在道德问题上绝不妥协。

＊　＊　＊

乞丐们吃的几乎就只有面包和人造黄油配茶。

他们几乎不喝啤酒或其它酒精饮品，因为在伦敦啤酒要6法郎一升（6便士一品脱）。

因此，茶是他们唯一的提神饮品。只要买得起，他们日夜都在喝茶。

和流浪汉一样，伦敦的乞丐用自己特别的语言进行沟通，有许多奇怪的表达方式，大部分讲述的是他们如何应付警察。

他们彼此之间遵循一套特别的礼仪。每个人在人行道上有自己的保留位置，没有人会尝试偷钱。

手摇风琴乐手或人行道画家彼此之间的距离起码会有三十米。

这些定好的规矩很少被打破。

他们的敌人是警察，他们对乞丐拥有准自由决断权。一个警察可以随心所欲地命令他们走开，甚至可以逮捕他们。

如果他觉得一个人行道画家的画有碍观瞻，或是一个手摇风琴乐手闯进一个不准演奏音乐的“上流”社区，代表着法律和秩序的警察会马上让他走人。

那个乞丐要是不离开的话就会大祸临头，他将因“妨碍警察值勤”而被关进监狱。

＊　＊　＊

有时候，这些可怜人中的一个会沦落到更不堪的境地。

或许他病了，没办法出门挣到租过夜的床位所需要的4个法郎。

而寄宿旅馆的老板从不赊账。

因此，每天晚上他得付4个法郎，不然就得露宿街头。

在伦敦的户外过夜可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对于一个衣衫褴褛营养不良又身无分文的可怜虫更是如此。

而且，伦敦只有一条大街允许露天过夜。

要是你愿意的话，你可以漫步街头，坐在台阶上和路堤上或其它别的地方，但你不能在那里睡觉。

要是巡逻的警察发现你睡着了，他的责任就是把你叫醒。

那是因为睡着的人要比醒着的人更容易被冻死。英国是不会让它的子民死在街上的。

因此，你可以自由自在地在街头过夜，前提就是不能睡着。

但是，正如我所说过的，有一条路可以让那些无家可归的人睡觉。奇怪的是，那里就是泰晤士河的河堤路，不远处就是议会大厦。

那里有几张铁长凳，每天晚上有六七十人会过去睡觉，他们是首都最一贫如洗的人的代表。

河边冰冷彻骨，他们那身褴褛破旧的衣服根本不足以御寒，而且他们没有毛毯，就用旧报纸裹住身子。

那些不舒服的长凳和冰冷入骨的夜晚让人没办法睡着，但是，那些可怜的家伙实在是累坏了，尽管条件这么恶劣，他们彼此蜷缩在一起，还是能睡上一两个小时。

他们当中有些人几十年来没睡过床铺，就在河堤路的长凳上过夜。

我们建议所有到英国的游客，如果想看到我们繁荣表面下的另一面，他们可以去瞧瞧那些长年在河堤路露宿的人，瞧瞧他们肮脏褴褛的衣服、被疾病折磨的躯体、没有刮胡子的脸庞。他们生活在议会大厦的

阴影下，正活生生地对其提出控诉。

---

(1)　刊于1929年1月12日《公民进步报》。见p.3注①。

一个国家是如何遭受剥削的

——论大英帝国在缅甸的统治[1]

缅甸位于印度与中国之间，其人口属于印度支那人种。

它的面积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三倍，约有1　400万人口，其中大约900万是缅甸人。

其余的人口由不计其数的在不同时期从中亚草原迁徙而来的蒙古部落组成，还有从英国占领时期开始到此居住的印度人。

缅甸人笃信佛教，各部落的居民则崇拜众多异教的神明。

要和这么多出身各异的人民以他们自己的语言交流，你得会说一百二十门不同的语言和方言。

这个国家的人口密度只有英国的十分之一，是世界上物产最富饶的国家之一。它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刚刚开始被开发利用。

它的森林盛产木材，是一流建筑材料的理想出产地。

缅甸产锡、钨、玉石和红宝石，这些只是其矿产资源的冰山一角而已。

目前它出产了全球5%的石油，其储量远远未见底。

但其最大的财富之源——养活了80%—90%人口的资源——是它的稻田。

稻谷普遍种植于自北向南流经缅甸的伊洛瓦底江的盆地。

在南部辽阔的三角洲平原，每年伊洛瓦底江带来许多吨冲积泥，土地极为肥沃。

缅甸稻米的产量和质量都非常高，向印度、欧洲乃至美洲出口。

而且，这里的温差变化没有印度那么频繁剧烈。

由于降雨丰沛，南方地区更是如此，缅甸不知干旱为何物，而且永远不会过于酷热。大体上，这里是热带最宜人的地区之一。

缅甸的郊野风光秀丽，有宽阔的河流、巍峨的山峰、四季常青的森林、斑斓绚丽的花朵、奇异特别的水果，要是我们提到这些的话，自然而然会想起“人间天堂”这个词。

因此，英国人煞费苦心就是为了得到这个国家也就没什么好奇怪的了。

1820年他们占领了面积广袤的土地。1852年他们故伎重施。最后，在1882年，米字旗飘扬于这个国家几乎每一个角落。

在北边的山区居住着小型的原始部落，迄今他们还未被英国人统治，但他们很可能将遭受和其他国民同样的命运，这全拜用委婉的说法叫“和平渗透”的做法所赐，用直白的英语说，就是“和平吞并”。

我无意在本文中对英国的帝国主义统治进行褒扬或批判。我们只需要记住，这是任何帝国主义国家发展的必然结果。

从政治和经济的角度出发，对英国治理缅甸的得与失进行探讨会是更有意义的事情。

＊　＊　＊

首先，让我们探讨政治问题。

在大英帝国统治下的所有印度行省政府奉行绝对的专制，因为单凭武力恐吓就能让数百万人乖乖听命。

但这种专制却潜伏在民主的面具后面。

英国统治东方民族的金科玉律是“东方人能做的事情绝不劳欧洲人插手”。换句话说，英国人掌握着最高权力，但由基层的公务员承担着日常的行政工作，执行公务时与人民打交道的公务员都是从本地人中甄选出来的。

比方说，在缅甸，所有的底层地方治安官、官至督察的全体警察、邮局职员、政府工作人员和乡绅等都是缅甸人。

最近，为了平息舆论和制止开始引起关注的民族主义动乱，英国甚至决定接纳受过教育的本地人成为几个重要职位的候选人。

雇用本地人担任公务员的制度有三个好处：

首先，本地人愿意接受比欧洲人低廉的薪水。

其次，他们更加了解同胞的心思，这会帮助他们更轻松地解决法律纠纷。

再次，他们有机会向政府表忠心，以此安身立命。

因此，通过与受过教育或略受过教育的阶层进行紧密合作，和平得以维系，不然他们的不满可能会催生造反的领袖。

但是，控制这个国家的人是英国人。当然，和每一个印度行省一样，缅甸有议会——以此昭示民主——但议会其实没有多大的权力。

它的权力根本无足轻重，大部分成员只是政府的傀儡，其作用只是让任何法案师出有名。

而且，每个行省都有一位由英国人委任的总督，他拥有像美国总统那样否决任何违背其意愿的提案的绝对权力。(2)

尽管正如我们所提到的，英国政府在本质上是专制政权，但这并不表示它没有得到民意的拥戴。

英国人修建了道路和运河——当然是为了自己的利益，但缅甸人也

从中受惠——他们创办了医院，兴建了学校，并维持法治和秩序。

归根结底，缅甸人只是农民，一心只想着耕种土地。他们的意识还没有觉醒到诞生出民族主义者的地步。

他们的村庄就是自己的小天地，只要他们能宁静地耕种土地，他们不会在乎统治者是白人还是黑人。

有一点可以证明缅甸人不关心政治，那就是：只有两个步兵营和大约十个营的印度土兵和骑警驻扎在这个国家。

也就是说，一万两千名士兵，其中大部分是印度土兵，就足以让一千四百万人口臣服。

政府最危险的敌人是受过教育的年轻人。要是这个阶层人数更多一些，并真正受过教育的话，他们或许会高举革命的旗帜，但他们并没有这么做。

这是因为，首先，正如我们已经了解到的，绝大多数的缅甸人是农民。

其次，英国政府尽量让缅甸人只接受笼统的教育，其内容几乎毫无用途，只能培养出信差、基层公务员、律师行的小文员和白领人士。

英国人小心翼翼地避免技术和工业方面的培训。这个政策在印度全境贯彻，目的是阻止印度成为有能力与英国一争高下的工业国。

事实上，大凡任何真正受过教育的缅甸人都是在英国接受教育，属于生活富裕的一部分人。

因此，由于没有受过教育的多样化阶层，也就不存在要求反抗英国统治的公共舆论。

＊　＊　＊

现在，让我们思考经济上的问题。我们在这里再次发现缅甸人大体上十分愚昧，对自己正在遭受怎样的对待并不知情。结果就是，他们茫然无知，根本不会流露出憎恨。

此外，目前他们还没有遭受到太大的经济上的破坏。

确实，英国人抢夺了矿山和油井；确实，他们控制了木材生产；确实，形形色色的中间商、掮客、磨坊主和出口商从稻米买卖中谋取了巨额利润，只有种稻米的人——也就是农民——什么也没能得到。

而且，那些从稻米和石油买卖中暴发的商人没有对这个国家的富强做出任何贡献，他们的钱不会通过纳税增加地区的收入，而是流至海外，到英国消费去了。

说句实诚的话，我们可以说，英国人正在恬不知耻地劫掠盗窃缅甸。

但我们必须强调，缅甸人现在并没有察觉到这一点。他们的国家十分富庶，他们的人口非常稀少，和所有的东方人一样，他们如此无欲无求，不知道自己正被剥削。

耕种着他那一亩三分地的农民仍然过着与马可·波罗时代的祖先一样的生活。要是他愿意的话，他可以用合理的价钱买到未被开发的土地。

当然，他过着艰辛的日子，但大体上他没什么好发愁的。

饿肚子和失业对他来说像是天方夜谭。每个人都有活儿干有饭吃，为什么要杞人忧天呢？

但是，这是重要的一点：当他们的国家财富大量减少时，缅甸人就会开始尝到苦头了。

尽管自战争之后缅甸有了一定的发展，但那里的农民比起二十年前却更加贫困了。

他们开始体会到了土地税的重负，增加的收成并不足以减轻负担。

而工人的收入一直没有赶上生活成本的增长。

而原因就是，英国政府允许成群的印度人自由地进入缅甸，他们来自一片几乎就快饿死的土地，愿意为了微薄的收入而工作，结果，他们成了缅甸人可怕的敌人。

除此之外，缅甸本身的人口还在快速增长——上次的人口普查显示，在十年里缅甸人口增加了一千万——不难预见到，和所有人口过多的国家一样，迟早缅甸人就会丧失他们的土地，沦落到为资本主义体制服务的半奴隶制国家，而且还得忍受失业。

他们将会察觉到今天几乎没有察觉的问题：油井、矿山、磨坊业、稻米的销售和种植都被英国人控制。

他们还会意识到自己在工业上的落后，而当今世界是工业统治的世界。

＊　＊　＊

英国在缅甸推行与印度同样的政治制度。

在工业方面，印度被刻意地保持在愚昧状态。

它只能以手工生产基本的必需品。印度人没办法生产诸如汽车、步枪、时钟、电灯泡等产品，也没有能力建造或驾驶远洋舰船。

与此同时，他们在与西方人打交道的时候依赖某些机器生产的东西，因此，英国工厂的产品在没有能力自主生产的国家找到了重要的倾销处。

通过无法逾越的关税壁垒，外国竞争无从实现。因此，英国的工厂老板们没有顾虑，完全控制了市场，攫取了高额利润。

我们说过，缅甸人还没有吃到大的苦头，而这是因为大体上他们还是一个农耕民族。

但是，和所有的东方人一样，对他们来说，与欧洲人的接触产生了他们的父辈根本不知道的对于现代工业品的需求。结果，英国人以两种方式偷走了缅甸的财富：

首先，他们掠夺了自然资源；其次，他们赋予了自己缅甸所需要的工业产品的专卖权。结果，缅甸人被拖入了工业资本主义体制中，但根本没有希望成为工业资本主义国家。

而且，和印度的其他民族一样，缅甸人服从大英帝国的统治完全是屈服于其武力，因为他们确实没有能力建造舰船，制造枪炮或任何现代战争必备的武器。按照现在的局势，如果英国人放弃印度，只会出现殖民地易主的情形。这个国家只会被另外一个强权势力侵略和掠夺。

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基础是以军事保护换取商业垄断地位，而正如我们所试图展现的，真正占便宜的是控制了各个领域的英国人。

＊　＊　＊

结论就是，要是缅甸从英国人身上得到一点意料之外的好处，它一定会付出高昂的代价。

直到目前为止，英国人一直较为克制，没有过分地压迫本地人，因为还没有这个必要。缅甸人仍然处于从农民到产业工人过渡的初始时期。

他们的情况堪比十八世纪的欧洲人，只是发展工商业必备的资本、建设材料、知识和武力完全掌握在外国人手里。

因此，他们在专制体制的保护下，这个专制体制为了自己的利益会保卫他们，但当他们失去了利用价值时，就会被毫不犹豫地抛弃。

他们与大英帝国的关系就是奴隶和主人的关系。

这个主人是好是坏呢？这不是关键的问题，我们要说的只是，他实施的是暴政，说得直白一些，为的就是给自己捞好处。

尽管到目前为止缅甸人没有多少抱怨的理由，但缅甸的财富终有一天会难以支撑一直在增长的人口。

那时候，他们就会明白资本主义是如何报答它赖以生存的恩主的了。

---

(1) 刊于1929年5月4日《公民进步报》。

(2) 按照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七条款规定，总统有权否决经参议院和众议院通过的法案，如果法案被否决，而两院经过程序表决仍有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则该法案无须总统同意即可生效。

论英国人[1]

走马观花看英国

在和平时期，来到这个国家的外国人很少会注意到英国人的存在。即使是美国人所说的“英国口音”也只在大概四分之一的人口中通行。在欧洲大陆的报纸漫画栏目里，英国人被描绘为一个戴着单片眼镜的贵族、一个戴着高礼帽的阴险的资本家或一个穿着博柏利衣服[2]的老处女。不管是怀着敌意还是善意，几乎所有这些对于英国的概括都是基于资产阶级的，而忽略了另外的四千五百万人。

但战争的机遇为英国带来了数十万平时不会到英国来的外国人，当中有士兵也有难民，他们与英国平民密切接触。对于捷克人、波兰人、德国人和法国人来说，“英国”原先意味着皮卡迪利马戏团和德比赛马，但他们发现自己蜗居于死气沉沉的英国东部村庄、北方采矿城镇或伦敦广袤的工人阶级社区，直到遭到闪电战的进攻，全世界才听说了这些地方的名字。那些有观察能力的人会亲眼看到真正的英国并不是导游手册里所描绘的那个英国。布莱克普尔[3]比阿斯科特[4]更具代表性，高礼帽是已被蛀烂的罕有的东西，群众几乎听不懂英国广播电台的语言。就连英国人普遍的体格也和讽刺漫画里所表现的不大一样，因为传统英国人那种瘦高的身材几乎只局限于上流阶层。工人阶级基本上个子矮小，四肢粗短，行动敏捷，而女人刚到中年就会变得非常臃肿肥胖。

将自己设身处地想象成一个外国人是挺有意思的一件事情。他刚到英国，但没有先入为主的偏见，由于他的工作，他能和那些有用处不起眼的普通人保持接触。他的一些总结会是错的，因为他没有充分考虑到战争所引起的暂时的混乱。他从未见过平时的英国，因此他或许会低估

阶级区别的影响力，或许会以为英国农业要比真实情况更加健康，或对伦敦街道的肮脏和酗酒的普遍印象过于深刻。但他带着新鲜的目光，会看到许多本地观察者所忽略的事情，而他可能得到的印象值得列举出来。几乎可以肯定，他会发现英国平民的突出品质：他们没有对艺术的敏锐触觉，性情斯文，遵纪守法，对外国人心存猜疑，对动物有爱心，伪善，有着夸张的阶级区别，并且对运动充满狂热。

谈到我们对艺术的迟钝，越来越多美丽的郊野成片的被毫无规划的建筑所破坏，重工业获准将一整个一整个的郡区变成了黑色的沙漠，古代的纪念碑被肆意捣毁或被黄色的砖海淹没，迷人的景色被丑陋的雕像给遮没——所有这些从来没有遭到群众的抗议。当民众对英国的住房问题进行讨论时，他们根本没有考虑审美方面的问题。他们也没有对任何艺术形式的广泛兴趣，可能就只有音乐是例外。诗歌是所有艺术中英国人最擅长的，也已经有一个多世纪对普通人失去了吸引力。只有当它化装成别的什么东西时才会被接受——像流行歌曲和顺口溜什么的。事实上，“诗歌”这个词会让一百个人中的九十八个人觉得好笑或尴尬。

我们这位想象中的外国观察者一定会对我们的斯文感到惊讶：英国人群秩序井然，没有人推搡或吵闹，自觉排队，像巴士乘务员这样操劳过度和备受侵扰的人脾气也很好。英国工人阶级的言行举止并不总是很优雅，但他们非常体谅别人。陌生人问路时会得到细心的照顾，盲人在伦敦行走时上每辆巴士上一定会有人搀扶他上车下车，过每条马路一定会有人指引。在战争时期一些警察会佩带手枪，但英国没有那种住在兵营里并佩带步枪（有时候甚至配备了坦克和飞机）的半军事化的宪兵队，而这些宪兵队却是从加莱到东京的社会守护者，守护着政权。除了六七个大城镇某几个臭名昭著的地区之外，犯罪或暴力现象很少。大城镇的人没有农村人那么实诚，但就算在伦敦，报贩也可以安心地把他那堆硬币留在人行道上去喝一杯。不过，盛行的温文尔雅的举止是最近才出现的。大家都还记得一个衣冠楚楚的绅士走在拉特克里夫大街[(5)]一定会遭人骚扰，而有人问一位著名的法学家什么是典型的英国式犯罪，他

的回答是：“把你的老婆活生生揍死。”

英国没有革命传统，即使在最极端的政党里，也只有中产阶级的成员才会想要进行革命。群众仍或多或少地认为“犯法”和“错误”是同义词。大家都知道刑法很严苛，充满了古怪的规矩，而且诉讼费用极其昂贵，总是让有钱人占便宜，让穷人吃亏。但大家都觉得法律尽管有着种种弊端，仍会被认真地执行，法官或治安官是不能被收买的，没有人会未经审判而被定罪。西班牙或意大利的农民认为法律只不过是在糊弄人，但英国人骨子里不这么想。正是这种对于法律的普遍信赖使得最近许多干扰“人身保护法”(6)的事件避开了公众的注意，但它也使得一些难堪的局面得以和平解决。在伦敦遭受闪电战打击最惨的时候，当局曾试图阻止公众将地铁站当成防空洞。人们并没有以破门而入作为回应，而是花一个半便士给自己买票，这样一来他们就拥有了乘客的合法身份，也没有人想过再把他们给赶出去。

传统的英国排外情绪在工人阶级里比在中产阶级里更加强烈。在一定程度上，战前是各个工会阻挠了大批的难民从法西斯国家涌入英国，而当1940年那些德国难民被拘禁时，提出抗议的并不是工人阶级。习惯的差异，尤其是食物和语言上的差异，使得英国的工人阶级和外国人很难相处。他们的饮食同任何欧洲国家的饮食都有着非常大的差别，而且他们对此极其守旧。他们通常都会拒绝哪怕品尝一道外国的菜肴，他们对蒜头和橄榄油这些东西非常反感，而如果没有了茶和布丁，生活对于他们来说简直没法活了。英语的种种奇怪之处使得任何在14岁就离开学校的人几乎没办法在成年后学会一门外语。举个例子，在法国的外籍军团里，英国和美国的雇佣兵很少被提拔为军官，因为他们学不会法语，而一个德国人只需几个月就能学会法语。大体上，英国的工人认为即使把一个外语单词说准也是一件娘娘腔的事情。这和上流阶层把学习外语作为他们的固定教育内容这件事有着密切的关系。去外国旅行，说外国话，喜欢外国食物都被笼统地认为是上流社会的习惯，是一种势利的表现，因此，排外情绪因为阶级妒忌而增强了。

或许英国最糟糕的景观是在肯辛顿花园、斯托克波吉斯（事实上，与格雷[7]写下他那首著名的《挽歌》的墓地相毗邻）和其它众多地方的狗的公墓。此外还有动物的空袭警报中心，里面有给猫准备的具体而微的担架。在战争的第一年举行了动物节，依然像以往那样盛大隆重，而当时正值敦刻尔克大撤退。虽然最蠢的蠢事都是上流社会的女人做的，但对动物的钟爱却风靡整个英国，或许这和农业的式微与出生率的下降有着密切的联系。严格实施配给制的那几年并没有减少猫猫狗狗的数量，甚至在大城镇的贫民窟，爱鸟之人的商店里陈列着金丝雀的饲料，售价高达二十五先令一品脱。

伪善被普遍认为是英国人的特征之一，一位外国观察者准备好了时时会遇到它，但他会在与赌博、酗酒、卖淫和渎神相关的法律里找到特别合适的例子。他会发现在英国经常表露出的反对大英帝国的态度与大英帝国的辽阔版图很难调和。如果他是一个欧洲大陆人，他会注意到有一件很讽刺的滑稽事情：英国人认为拥有一支庞大的陆军是邪恶之举，却不认为拥有一支庞大的海军有何不可。他会认为这就是伪善——但这并不十分公允，因为英国事实上是一个岛国，因此不需要有庞大的陆军，而这使得英国的民主制度得以发展，人民群众都清楚这一点。

过去三十年来，夸张的阶级区别已经开始消失，而战争或许加速了这一进程，但刚到英国的人仍然会对赤裸裸的阶级区别感到吃惊，有时候甚至觉得恐惧。绝大多数人仍然能根据其言行举止和衣着样貌被立刻“归类”。就连体格也有着明显的阶级区别，上流阶级要比工人阶级平均高上几英寸。但在所有的差异中最明显的当属语言和口音。正如温德汉姆·刘易斯先生[8]所指出的，工人阶级的身份“烙在了舌头上”。虽然阶级区别并不绝对等同于经济差异，但有钱人和穷人之间的对比要比大部分国家突出得多，而且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

英国人发明了几样全世界最流行的运动，而相比英国文化的其它产物，它们的传播是最广泛的。数千万把“football”（足球）这个词都能念

错的人从来没有读过莎士比亚或“大宪章”。英国人本身并不特别擅长这些运动，但他们喜欢从事这些运动，喜欢阅读关于这些运动的内容和进行赌博，这或许会被外国人认为是幼稚之举。在两场世界大战之间，足球博彩业让那些失业者感觉生活仍有个盼头，这是其它任何事情所无法比拟的。职业足球运动员、拳击手、骑师，甚至板球运动员的受欢迎程度远非科学家或艺术家所能及。不过，体育崇拜并没有如你在阅读流行报刊时所想象的那样被哄抬到无知的地步。当声名赫赫的轻量级拳击手基德·刘易斯在他的家乡小镇竞选议员的席位时，他只得到了一百二十五张选票。

我们所列举的这些特征或许是聪明的外国观察者首先注意到的。从中他或许会觉得他能为英国人的性格勾勒出一幅靠谱的图景。但这时或许他会想到：真有“英国人的特征”这么一回事吗？我们能将国家当成个体那样去讨论吗？假如可以的话，今天的英国和过去的英国之间真的存在着连续性吗？

漫步于伦敦街头，他会注意到书店橱窗里的那些旧图片，这时他会想到，如果这些图片具有代表性，那么英国一定经历了非常大的改变。一百多年前英国生活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粗暴。根据这些图片判断，英国的平民将时间花在了几乎无休止的斗殴、召妓、酗酒和放狗咬牛上，而且就连体型也改变了。那些大块头的马车夫和粗俗的拳击手，那些白裤子底下有着挺翘臀部的结实强壮的水手，还有那些丰满的胸脯胀鼓鼓的就像纳尔逊的舰队船首像的美女，他们都到哪儿去了？这些人和今天那些温文尔雅、含蓄克制、遵纪守法的英国人有什么相同之处呢？“民族文化”这种东西真的存在吗？

这个问题就像关于自由意志或个体身份的那些问题一样，在这些问题中，理性和本能可谓背道而驰。要找出从十六世纪开始贯穿英国生活的那根主线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所有关心这些问题的人都觉得联系是存在的。他们觉得他们理解那些从古代延续到他们的时代的风俗制

度——比方说议会、守安息日的传统或阶级体制的细微分层——这种了解是传承下来的，是外国人所不可能有的。而他们觉得英国个体也遵循某种民族模式。戴维·赫伯特·劳伦斯[9]被认为“很有英国范儿”，而布莱克[10]也是。约翰森博士[11]和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12]在某种程度上是同一类型的人。我们认为我们和祖先很相像——比如说，莎士比亚同一个现代英国人的相似程度要比同一个现代法国人或德国人更高——这么说或许没有充分的理由，但它的存在对行为有所影响。传说被相信，然后便成为现实，因为它们建立了一种类型或“人格”，而普通人会尽自己的努力去与之相符合。

在1940年那个糟糕的时期，英国的国民团结要强于阶级仇恨这一点展露无遗。如果真有“无产者没有国家”这么一回事，1940年就是无产阶级给出证明的时候。然而，正是那个时候阶级情感退居幕后，直到燃眉之急过去之后才重新出现。而且，英国的城镇居民在轰炸下的冷静表现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民族“人格”的存在——那就是，出于他们对自己已有的观念。传统的英国人冷漠镇定，毫无想象力，不会轻易动摇。只要英国人认为自己应该是什么样的人，他就会倾向于成为那样的人。讨厌歇斯底里和大惊小怪，崇尚坚定，这些就是英国的普遍特征，除了知识分子之外每个人都是这样的。数以百万计的英国人愿意接受斗牛犬作为国家的象征，而这种狗素以丑陋、冥顽和愚蠢而出名。他们很愿意承认外国人比自己更加“聪明”，但他们认为英国由外国人统治是天理不容的事情。我们这位想象中的观察者或许会注意到这场战争几乎催生了类似于华兹华斯[13]在拿破仑战争时期所写的十四行诗。他知道英国催生了诗人和科学家而不是哲学家、神学家或任何类型的纯粹的理论家。或许他最终的判断是，一种深刻的、几乎是无意识的爱国主义和没有能力进行逻辑思考才是英国人的性格亘久不变的特征，这从自莎士比亚以来的英国文学中可以找到痕迹。

英国人的道德观

大约一百五十年来，有组织的宗教，或任何形式的明确的宗教信仰都对英国人民没有什么影响。只有大约十分之一的人并非只有在婚嫁或葬礼时才会走进教堂。一种模糊的无神论和对来生的断断续续的信仰或许传播相当广泛，但基督教的主要教义大部分已经被遗忘了。你问一个普通人他所理解的“基督教义”是什么，他会完全以伦理学的词语去定义它（“无私”或“爱你的邻居”会是他所给出的定义）。到了工业革命的早期或许情况也差不多，那时候古老乡村生活突然被打破，英国国教已经失去了它对信徒的感染力。但最近一段时间非英国国教的教派也已经失去了它们的活力，而在上一代人中，阅读《圣经》的传统已经式微。如今你会经常遇到一些年轻人甚至连《圣经》里的那些故事都不知道。

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英国平民比上层阶级更保持了基督教的本色，或许比起任何欧洲国家也是如此。这就是他们不愿意接受宗教式的现代权力崇拜。他们对教会声言的教义几乎不屑一顾，却又坚守着教会从未明确阐述的教义，因为他们认为强权并不代表公理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正是在这一点上知识分子与群众有着最大的分歧。自卡莱尔[14]以降，但尤以上一代人为甚，英国的知识分子倾向于从欧洲获取思想，深受最终起源于马基雅弗利[15]的思想习惯的影响。过去十几年来兴盛一时的思想流派如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与和平主义分析到最后都是某种形式的权力崇拜。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与其它国家不同，马克思主义式的社会主义最热心的拥戴者是中产阶级。它的方式，如果不是它的理论，显然有悖于所谓的“资产阶级道德观”（即“做人的基本道理”），在道德问题上，正是那些无产者有“资产阶级倾向”。英国一个广为流传的民间故事是杀死巨人的杰克[16]——与大人物抗争的小人物，米老鼠、大力水手和查理·卓别林都是同一类角色。（值得注意的是，希特勒一上台德国就封杀了卓别林，而且英国的亲法西斯作家对他极尽攻讦之能事。）英国人普遍痛恨恃强凌弱，而且往往站在弱者一方，就因为他是弱者。因此，英国人崇拜“体面的输家”，在体育、政治或战争上对失败富于宽容。即使是在非常严肃的事情上，英国人并不觉得未能取得成功的行动

就必定毫无意义。1939年至1945年的那场战争的一个例子就是希腊战役[17]。没有人指望它会取得成功，但几乎每个人都认为应该展开这一行动。民众对于外交政策的态度几乎总是蒙上要与弱小的一方共同进退这一本能的色彩。

最近一个明显的例子是1940年苏联与芬兰的战争中的亲芬兰情绪。这是千真万确的事情，从几次围绕着这个问题而展开的补选就可以看出来。民众对于苏联的观感在之前本已有所好转，但芬兰是一个遭到大国进犯的小国，而对于大部分人来说这就够了。在美国内战期间，英国的工人阶级支持北方——这一方的立场是要废除奴隶制——虽然北方对棉花港口的封锁使得英国的情况非常艰难。在普法战争时期，英国的亲法情绪主要集中于工人阶级。当时代表了工人阶级和下层中产阶级的自由党对那些被土耳其人压迫的各个小国抱以同情。当英国公众愿意去关心的话，他们同情的是抗击意大利人的阿比西亚人，抗击日本人的中国人和抗击佛朗哥的西班牙共和党人。当德国国力衰弱而且武装落后时，英国对它也很友好。这场战争之后看到类似的情绪转变并不会令人觉得惊奇。

这种你应该与弱小的一方共同进退的情绪或许源自从十八世纪以来英国奉行的势力制衡政策，欧洲批评家会补充说这是一派胡言，并拿出证据指出英国自己就对印度和其它地方的人民实施压迫。事实上，我们不知道如果英国人民能够作主的话他们会如何决断印度事务。所有的政党和无论什么政治色彩的报纸都串通起来不让他们了解问题的真相。但是，我们确实知道他们有时候会与弱者一道与强者抗争，即使这对他们来说明显没有好处。最好的例子是爱尔兰内战。爱尔兰叛军的杀手锏是坚定地站在他们那一边的英国的公共舆论，阻止了英国政府以唯一有效的手段镇压叛乱。就连布尔战争时期也有很多人在大声疾呼支持布尔人，虽然声音还不足以强到影响事件的地步。从中你可以总结认为英国平民已经落后于他们的世纪。他们没有跟得上强权政治、“现实主义”、神圣的利己主义和“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这一信条。

英国人普遍痛恨恃强凌弱和恐怖主义，这意味着任何使用暴力的罪犯都得不到多少同情。美国式的黑帮主义在英国没有市场，而美国的黑帮从未尝试过将他们的活动引入到这个国家，在有需要的时候整个英国会团结在一起，与那些绑架婴儿和在街头以机关枪进行扫射的黑帮分子进行斗争。就连英国警察的高效也取决于在警察部队的背后有公共舆论在撑腰这一事实。这种现象的负面作用就是几乎所有的英国人都容忍残酷而落伍的惩罚。英国仍然有类似鞭笞这样的刑罚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它继续存在，一部分原因是英国人在心理学上的普遍无知，一部分原因是只有那些犯下得不到任何人同情的罪行的人才会受鞭笞之刑。如果鞭刑被重新用于非暴力犯罪或军事犯罪，或许将会引起公愤。军事惩罚在英国并不像在大部分国家那样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民意几乎是一边倒地反对犯了懦弱罪和逃兵罪得被判处死刑，不过杀人犯会被判处绞刑这倒没有什么反对的声音。大体上英国人对于犯罪的态度无知而落后，就连对少年犯加以人道宽待也是最近才有的事情。如果艾尔·卡彭[18]生活在英国的话，他进监狱的罪名可不会是在个人收入上逃税。

比英国人对待犯罪和暴力的态度更复杂的问题是清教徒主义的继续存在和举世闻名的英国人的伪善。

英国人口的主体，构成四分之三人口的工人阶级，都不是清教徒。加尔文主义的阴沉的神学理念从未在英国流行，不过在威尔士和苏格兰倒是盛行了一阵。但广泛意义上的所谓的清教徒主义（即道学、禁欲主义、反对享乐的精神）是地位仅比工人阶级高出一点点的小商人和厂主阶层并不成功地强加在工人阶级身上的信仰。究其根源，它的背后有一个明显但无意识的动机：如果你能说服那些工人每一样娱乐都是有罪的，你就可以让他们多干活少拿钱。在十九世纪早期，甚至有一种思想认为工人不应该结婚。但要说清教徒的道德戒律只是一派胡言是不公平的。它对不道德的性爱的怀有夸张的恐惧，并延伸到反对戏剧、舞蹈甚至色彩鲜艳的服装，在部分程度上是对中世纪后期真正的堕落的抗议。还有梅毒这个新的因素，它大概于十六世纪在英国出现，在接下来的一

两个世纪造成了可怕的危害。不久之后又有一个新的因素出现，那就是蒸馏烈酒——杜松子酒、白兰地等——这些可比英国人喝惯了的啤酒和蜂蜜酒要更加来劲得多。“节欲”运动是对十九世纪由于贫民窟的情况和廉价杜松子酒所引起的骇人听闻的酗酒现象的善意的反应。但它必须由狂热分子去领导，他们不仅认为酗酒是不道德的，就连适度饮酒也是有罪的。过去五十年来，甚至有类似的反对吸烟的运动。一百年前或两百年前，吸烟是很受反对的事情，但只是基于吸烟肮脏、低俗和对健康有害等理由之上，而认为吸烟是邪恶的自我放纵之举则是现代的事情。

这些想法从来没有真正地吸引过英国群众。充其量他们只是被中产阶层的清教徒主义吓得只能偷偷摸摸地享受他们的乐子。大家都承认工人阶级要比上层阶级更有道德，但性爱本身是邪恶的这个看法并没有群众基础。音乐厅的玩笑、布莱克普尔的明信片和士兵们自己写的歌曲完全不符合清教徒主义的精神。另一方面，英国几乎没有人同意卖淫。在几个大城镇里卖淫非常公开，但那完全没有吸引力可言，而且从来没有真正地被容许。它不能像在某些国家那样被加以管制和人道化，因为每个英国人都打心眼里觉得它是错的。至于过去二三十年里所发生的性道德的普遍淡漠化，它或许只是暂时的现象，原因是人口中女多男少。

在饮酒这个问题上，一个世纪的喧嚣的“节欲”运动唯一的结果就是只是伪善的些许增加。酗酒这一英国恶习现象的消失并不是那些狂热分子反对饮酒进行呼吁的结果，而是与之竞争的娱乐、教育、工业条件改善和饮酒本身变得昂贵的结果。那些狂热分子能让英国人喝啤酒变得困难，而且心里隐隐觉得这是不对的，但不能真的使他戒酒。酒吧是英国生活的基本设施之一，虽然非英国国教的地方政府奉行骚扰策略，但它们仍在继续营业。赌博的情况也是如此。根据法律规定，大部分形式的赌博都是非法的，但它们都在大规模地进行。英国人的格言或许就是玛丽·劳合[(19)]的歌曲中的歌词所写的：“来点乐子对你有好处。”他们并非奸邪之人，甚至并不懒惰，但他们想要来点乐子，无论那些高层人士有什么样的说法。在与提倡禁欲的少数派的斗争中，他们似乎正逐渐获

胜。就连英国星期天的恐怖也已经在过去十几年来缓和了许多。一些受法律管制的酒吧——每一条法则都在和酒吧老板作对，并让喝酒变得意兴索然——在战争期间也变得宽松了。而那则愚蠢的禁止孩子进酒吧的规定，其目的是使得酒吧变成一个很不人性化的纯粹只是喝酒的地方，现在在英国的某些地方正开始不被当成一回事，这是非常好的现象。

传统上英国人的家就是他的城堡。在一个推行征兵制和身份证的时代这种事情不可能是真的。但对组织化的仇恨，那种你的闲暇时间由你支配和一个人不应该因为思想而获罪的观感，都是根深蒂固的，而且战时不可避免的中央集权过程虽然仍在推行，却还没有将其摧毁。

确实，英国报刊所大肆吹嘘的自由其实是名不符实的。首先，报刊的集中所有制意味着在实际操作中不受欢迎的意见只能刊登在发行量很小的书籍和报刊上。而且，大体上英国人并不是特别重视出版物，因此对这一方面的自由权利并不是很警觉。过去二十年来有很多干涉出版自由的事情发生，但民众并没有真的进行过抗议。就连《工人日报》遭到查禁时所举行的示威游行也可能是由一小群人在幕后操纵的。另一方面，英国人确实拥有言论自由，几乎所有人都尊重这一自由。只有极其少数的英国人害怕在各个场合说出自己的政治观点，而没有多少英国人会有不让别人说出意见的念头。在和平时期，当失业情况可以被当作武器时，的确存在着对“赤色分子”进行小规模干涉的情况，但真正的极权主义的气氛，国家努力控制人民的思想与言论的情况很难想象会出现。

防止极权主义的安全措施是对于良知品德的尊重和愿意倾听双方意见的心态，这在任何公共会议上都可以观察得到。但这在一部分程度上也是因为缺乏思想的结果。英国对思想问题不是很感兴趣，因此对它们比较包容。“思想偏差”和“危险思想”在他们看来不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一个普通的英国保守党人、社会主义者、天主教徒、共产主义者或别的什么人几乎从来不能完全理解那些他所信奉的信条的全部逻辑内涵，他总是说出一些异端的言论，却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左翼或右翼的正统思

想主要在知识分子群体里盛行，而理论上他们应该是思想自由的捍卫者。

英国人不是很会记仇，他们很善忘，他们的爱国主义大部分是无意识的产物，他们不崇尚军事上的荣耀，不会对伟人顶礼膜拜。他们身上有着老派的优点和缺点。他们不会用自己的一套理论去反对二十世纪的各种理论，只会以模糊的被称为“做人道理”的道德品质进行抵制。在1936年德国人重新占领莱茵兰的当天，我在一座北方的采矿小镇。在这则明显意味着战争的消息公布后我碰巧走进一间酒吧，刚好电台进行了广播，然后我对酒吧的其他人说道：“德国军队已经开过了莱茵河。”有个人似乎接了茬，用法语回答道：“你说呢？”这就是他们的回答！我觉得没有什么事情能让这些人醒过来。但当晚迟一些的时候，就在同一间酒吧里，有人唱了一首刚出的歌曲，大家合着唱道：

在这儿你不能这么干，

不，在这里你不能这么干。

到别处去你可以这么干，

但在这儿你不能这么干！

我惊讶地意识到这就是英国人对法西斯主义的回答。不管怎样，它确实还没有在这里发生，虽然条件其实非常有利。我们在英国所享有的自由、思想或别的什么不应该被夸大，但经过近六年的绝望的战争它并没有明显地消亡，这就是一个充满希望的迹象。

英国人的政治观

英国人不仅对教义的细微之处漠不关心，而且在政治上也十分无知。现在他们才开始使用在欧洲大陆国家已经盛行多年的政治术语。如

果你从任意哪个阶层随便找一群人，叫他们指出什么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托洛茨基主义、法西斯主义，你会得到极其模糊的答案，有的答案傻得叫人吃惊。

而且他们还对本国的政治体制十分无知。近几年来，出于各种原因，政治活动有所复兴，但长久以来，对党派政治的热情一直在减退。许多英国成年人一辈子都不曾投过票。在大城镇里，人们不知道自己的议员的名字或他们生活在哪个选区是很平常的事情。在战争那几年，由于未能更新登记资料，年轻人没有了投票权（29岁以下的年轻人一度是没有投票权的），而他们似乎对这件事并不以为然。古怪的投票制度也没有引起多少争议。这套制度总是偏向于保守党，不过1945年的时候却对工党有利。英国人关注的是政策和政客（张伯伦、丘吉尔、克里普斯[20]、贝弗理奇[21]、贝文[22]），而不是关注政党。认为真正掌控事件的是议会，而当新政府成立的时候有望贯彻实施重大变革的这种感觉，自从1923年工党首度执政后就已经逐渐消失。

虽然有许多细分的不同政党，英国事实上只有两个政党：保守党和工党，此二者基本上代表了英国的主要利益。但过去二十年间这两个政党变得越来越彼此相似。每个人一早就知道任何政府，无论它的政治原则是什么，都可以肯定不会做出某些事情。因此，没有哪个保守党政府会回归十九世纪的所谓保守主义。没有哪个社会主义政府会屠杀有产阶级，甚至不能无偿将其财产充公。关于政治气候改变的一个近期的好例子是对“贝弗理奇报告”[23]的反应。三十年前，保守党人会将其斥为国家慈善，而大部分社会主义者会认为它是资本家的贿赂而拒绝接受。到了1944年，唯一发生的讨论只是到底它将在全国实施还是在局部地区实施。政党区别的模糊正在几乎所有国家发生，一部分原因是，或许除了美国之外，每个地方都在迈向计划经济。另一部分原因是，在强权政治的时代，国家的生存要比阶级斗争更加重要。但由于英国既是一个蕞尔岛国，又是帝国的中心，自有其特别之处。首先，在当前的经济条件下，英国的繁荣一部分程度上取决于帝国，而所有的左翼政党在理论上

都是帝国主义的反对者。因此，左翼政党的政治家意识到——或者说最近意识到——一旦掌握权力，他们必须在放弃某些原则和降低英国人的生活标准之间作出选择。其次，英国不可能像苏联那样经历革命的过程。它太小了，太有组织性了，太依赖于进口的食物了。英国内战意味着饥荒或被某个外国势力征服，或两者同时发生。第三点，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英国内战在道德上是不可能发生的。在我们所能预见到的任何情况下，汉莫史密斯的无产阶级不会举行起义并屠杀肯辛顿的资产阶级：他们并没有那么大的分歧。即使是最剧烈的变化也会以温和的形式发生，并展现出合法性，除了各个政党的“极端分子”之外可谓人尽皆知。

这些情况构成了英国人的政治观的基础。人民群众希望有深刻的改变，但他们不想要暴力。他们希望保持自己的生活水平，同时又希望觉得他们并没有在剥削较为不幸的民族。如果你在整个英国发一张问卷，问题是：“你想要从政治中获得什么？”绝大部分人的回答会大致上一样。大体上它会是：“经济平稳、能保证和平的外交政策、社会更加公平、解决印度问题。”而在这些里面最重要的是第一点，失业甚至是比战争更加可怕的梦魇。但很少有人会认为一定要提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这两个词语都没有多少感情上的吸引力可言。听到将英国银行收归国有这个想法，没有人会心惊肉跳。另一方面，关于坚定的个人主义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那套陈词滥调已经不再被群众所盲目接受。他们知道“顶层有的是地方”并不是真的。他们当中大部分人并不想爬到顶层，他们只想有稳定的工作，并让他们的孩子过上好的生活。

在过去几年里，由于战争所引发的社会矛盾，对旧式资本主义明显的效率低下的不满和对苏俄的崇拜，民意明显转向左翼，但并没有变得更加教条主义或明显带着仇恨。没有哪个自称是革命党的政党其信徒数量有明显增加。这些政党大概有六七个，但他们的党员数目全部加起来，即使算上莫斯利[(24)]的黑衫军的残余，数量也不到十五万。它们当中最重要的是共产党，在成立二十五年后，应该被认为以失败告终、虽然

它在条件有利的时候拥有可观的影响力，它从未展现出发展成为一个类似于法国共产党或希特勒上台前的德国共产党那样的大党的迹象。

多年以来，共产党的党员数目因应俄国的外交政策而上升或下降。当苏联与英国友好时，英国的共产党员奉行“温和”的纲领，和工党的那一套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而他们的党员数量会增加到数万人。当英国和俄国的政策分道扬镳时，那些共产党员就会回到“革命”纲领，其党员数量就又减少了。事实上，他们只有放弃他们的基本目标才能争取到一批有分量的追随者。其它各个马克思主义政党都宣称是真正的没有被腐蚀的列宁的继承者，它们的情况甚至更加绝望。普通的英国人没办法理解他们的教条，对他们的牢骚也不感兴趣。在英国，遍布警察的欧洲国家所形成的那种阴谋论心理是一大障碍。许多英国人无法接受任何以仇恨和非法为基调的信条。欧洲大陆那些无法无天的意识形态——不仅是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还有无政府主义、托洛茨基主义，甚至包括教皇至上的天主教信仰——都只有知识分子才接受它们的纯粹形式，他们是茫然无知的群众中顽固偏执的孤立派。值得注意的是，英国的革命作家不得不使用杂交式的词汇，大部分关键词语都是翻译过来的。他们所表达的概念几乎没有相对应的原汁原味的英国词语。比方说，就连“无产阶级”这个词也不是英语，而绝大多数英国人并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要说真有什么意思的话。它的普遍用法就只是表示“穷人”。但即便如此，它体现出的是社会的而不是经济的倾向，大部分人会告诉你铁匠或补鞋匠属于无产阶级，而银行职员则不是。至于“资产阶级”这个词，几乎只有自己就是“资产阶级出身”的人才会使用它。这个词只在作为印刷业的术语时才真的被普遍使用。而如你可能会预料到的，它被英国化了，被读成了“布尔乔斯”(25)。

不过，有一个抽象的政治名词被广泛使用，它的意思很空泛，但大家都很了解它的含义。这个词就是“民主”。在某种程度上，英国人确实觉得自己生活在一个民主的国度。没有人会笨到以字面的意义去理解这个词。如果民主意味着由人民进行统治或社会平等，那显然英国不是一

个民主国家。然而，这个词自希特勒的上台后有了第二层含义，而在这个意义上，英国确实拥有民主。首先，少数人拥有让自己的声音被别人听到的权利。但不止这些，当公共舆论决意要表态时，它是不容被忽视的。它或许只能以罢工、示威、给报纸写信等间接的方式进行表达，但它可以并且明显确实能够影响政府的政策。英国的政府或许并不公正，但它无法独断专行。它不能做出一些极权政府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从成千上万的例子中只挑一个，那就是德国进攻苏联。这件事情的重要之处不在于德国不宣而战——那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而是它的发生事前没有经过任何宣传。德国人一觉醒来，发现自己与一个昨晚表面上还保持着友好关系的国家交战。我们的政府可不敢做出这么一件事情，而且英国人很清楚这一点。英国的政治思维被“他们”这个词所统治。“他们”高高在上，是掌握实权的神秘人物，对你做出违背你的意愿的事情。但大家普遍都觉得虽然“他们”暴虐专横，但并非无所不能。如果你不嫌麻烦向他们施压，他们会有所反应。“他们”甚至可以被免职。虽然英国人在政治上非常无知，但当某件小事似乎表明“他们”做得太过分了的时候，他们会总是展现出令人惊讶的敏感。因此，虽然表面上麻木不仁，他们时不时会对操纵补选或国会里某个议题的操作太“克伦威尔”(26)突然激起一阵鼓噪。

有一件事情很难加以确认，那就是保皇情绪在英国的延续。至少在英国南部，直到英王乔治五世逝世之前，保皇情绪很强烈而且很真实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1935年举行“国王登基二十五年庆”(27)时民众的反应让当局很是吃惊，庆祝不得不延长了一周的时间。平时只有那些有钱人才是公开的保皇派。比方说，在伦敦西区，电影放到结尾时人们会唱《天佑吾王》并起立致敬，而在贫民区人们会直接走出电影院。但在“国王登基二十五年庆”时对乔治五世所展现出的热爱显然是出于真挚，甚至可能从中看到一种几乎和历史一样古老的理念的残余或复兴，那种国王和人民团结在一起对抗上层阶级的理念。比方说，伦敦贫民区有的街道在“二十五年庆”时挂出了非常奴颜婢膝的口号，如“虽是穷

人，忠心不改”。而其它标语将对国王的忠诚和对地主的仇恨联系在一起。比方说：有的标语写着“国王万岁，打倒地主”，更有的标语写着“不要地主”或“地主滚开”。要说保皇情感是否已经被逊位事件[28]消灭还为时过早，但毫无疑问逊位事件给了它沉重的一击。过去四百年来，它随着境况而兴衰。比方说，在她统治的一部分时间里，维多利亚女王很不受欢迎，在十九世纪的前二十五年间，公众对皇室的兴趣根本不能与一百年后相提并论。目前大部分英国人或许是温和的共和党人，但情况也有可能是，另一位长期在位的君主就像乔治五世那样复兴保皇情感，并使之——就像1880年到1936年那段时间一样——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政治因素。

英国的阶级体制

在战争时期，英国的阶级体制是敌人进行宣传的最佳论据。关于戈培尔博士斥责英国仍然是“两个国家”，唯一符合真相的答案应该是，事实上，它是三个国家。但英国的阶级区别的特殊之处不在于它们的不公正——因为说到底富有和贫困在几乎任何国家都是并存的——而在于它们与时代格格不入。它们并不完全反映了经济上的区别，一个本质上是工业资本主义的国家被等级体制的幽灵上了身。

对于现代社会的阶级划分通常会是三个称呼：上层阶级或资产阶级，中层阶级或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或无产阶级。这一划分大致上符合事实，但你从中无法得出有用的结论，除非你考虑到各个阶级内部的细微差别，并意识到英国人的世界观蒙上了浪漫主义和刻骨势利的色彩。

英国是最后一批仍然坚持外在的封建主义形式的国家之一。头衔被保留了下来，并且一直在创造新的头衔，而且由世袭贵族为主体的上议院拥有实权。与此同时，英国没有真正的贵族阶层。贵族统治通常赖以建立的种族差异在中世纪末期就开始消失，那些中世纪的名门几乎完全

销声匿迹。而那些所谓的世家是那些十六、十七和十八世纪发家致富的家族。而且，认为“高贵者生来就是高贵的”和“即使你是穷人也能是一个贵族”的这些观念在伊丽莎白时期就已经式微，莎士比亚对这件事发表了见解。然而，奇怪的是，英国的统治阶级从未变成纯粹而简单的资产阶级。它从未具有纯粹的都市气息或赤裸裸的商业气息。希望成为乡绅，拥有并管理土地，从地租中获得一部分收入这一理想经受住了每一次变迁。因此，每一波新的暴发户没有简单地取代原先的统治阶层，而是接受了他们的习惯，与他们通婚，过了一两代人之后，变得与他们没什么两样。

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或许是英国面积狭小，而且气候温和，风景秀丽而多变。在英国根本不可能走上二十里还碰不到一座城镇，而就算在苏格兰也不容易。乡村生活不像国土更辽阔冬天更寒冷的国家那么土气。而英国统治阶级相对比较有道义——因为说到底，他们的行事作风并不像欧洲大陆的统治阶级那么卑鄙下流——这或许是和他们自认为是封建乡绅有关系。许多中产阶级的人士也拥有这样的世界观。几乎每个有条件去当一名乡绅的人都会去当乡绅，或至少朝成为一名乡绅作一番努力。带停车位和围墙花园的庄园主屋以缩小的样式重新出现在股票经纪人的周末度假屋和带草坪和绿草隔离带的郊野别墅，甚至在港湾公寓的窗台上出现了盆栽旱金莲。这一广为传播的白日梦无疑是势利的，它的目的是稳固阶级区别，并对阻止英国农业的现代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但它与某种理想主义联系在一起，一种认为风格与传统要比金钱更加重要的感觉。

在中产阶级内部，那些以挤进上流阶层为目标的人和那些不想这么做的人之间有着鲜明的区别，这体现在文化方面而不是在经济方面。根据常见的划分方法，在资本家和挣周薪者之间的每一个人都可以被归为“小资产阶级”。这意味着哈利街[29]的医生、军官、杂货店主、农场主、资深公务员、律师、神职人员、校长、银行经理、包工头和拥有自己的渔船的渔民，都属于同一阶层。但是，没有哪个英国人会觉得他们

属于同一阶级，而他们之间的区别不在于收入上的区别，而在于口音、举止和，在一定程度上，世界观的区别。任何真的关注阶级区别的人会认为一个年收入1 000英镑的军官在社会地位上要高于一个年收入2 000英镑的店主。即使在上层阶级内部，类似的区别也是存在的，拥有贵族头衔的人几乎总是比没有头衔但收入更高的人更加受人尊敬。中产阶级则依据他们与贵族的相似程度进行划分：专业人士、资深官员、军队里的军官、大学教师、神职人员，甚至文学界和科学界的知识分子，他们的地位都要比商人高，虽然在整体上他们的收入较低。这个阶层的一个特征是，他们最大的支出用在了教育上。一位成功的贸易商人会把儿子送到当地的文法学校读书，而一位牧师则会把一半收入用于供孩子去一间公学读书，自己多年来节衣缩食，虽然他知道花的这笔钱是得不到直接回报的。

此外，中产阶级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区别。旧的区别主要在于“一位绅士”和“一位非绅士”的区别。然而，过去三十年来，现代工业的需求、技术学校和地方大学造就了新的类型的人，有中产阶级的收入和他们的一部分习惯，但对自己的社会地位不是太感兴趣。像无线电工程师、工业化学家这样的人，他们的教育没有让他们学会尊重过去，他们倾向于住在公寓楼里或居民小区里，那里的旧社会结构已经瓦解，他们是英国最接近于没有阶级的人。他们是社会的重要部分，因为他们的数目在稳定增加。比方说，这场战争使得成立庞大的空军部队成为必要，因此就有了数以千计的工人阶级出身的青年毕业后加入英国皇家空军，进入技术中产阶级。现在任何严肃的工业重组都会有同样的效果。那些技术人员的特别的世界观已经在中产阶级的旧阶层里传播。这种情况的一个迹象就是，中产阶级内部的通婚要比以往更加自由。另一个迹象就是年收入2 000英镑以下的人越来越不愿意因为教育搞得自己倾家荡产。

另一系列改变或许始于1871年的教育法案，正在工人阶级内部发生。你不能完全无视英国工人阶级的势利或谄媚。首先，工资条件较好

的工人和那些极度贫穷的工人之间有着相当明显的区别。即使是在社会主义的文学作品里也会很经常发现对住在贫民窟的人（总是用那个德文词语“流氓无产阶级”[30]）抱以轻蔑的口吻，而生活水准很低的外来劳工，如爱尔兰人，则备受轻视。比起大部分国家，英国人或许更倾向于接受阶级区别是永恒的，甚至接受上层阶级生来就是领袖。意味深长的是，在大难临头之时，最有能力将整个国家团结在一起的人是丘吉尔，一个贵族出身的保守党人。“老爷”这个称呼在英国频繁使用，那些明显看上去就像是上层阶级的人总是能受到本不应有的来自门卫、售票员、警察等人的礼遇。正是英国生活的这一方面最让来自美国和自治领的游客感到惊愕。变得奴颜婢膝的趋势在过去二十年两次战争之间或许没有减弱，甚至或许增强了，这主要是拜失业所赐。

但势利与理想主义从来都是分不开的。给予上层阶级他们应得之外的尊重这一趋势是与对于良好举止和被称为“文化”的事物的尊重分不开的。在英国南部，毫无疑问大部分工人阶级想要模仿上层阶级的举止和习惯。鄙视上层阶级，认为他们娘娘腔和“装腔作势”的传统态度在重工业地区流传最为广泛。带着敌意的绰号像“花花公子”和“公子哥儿”已经几乎绝迹了，就连《工人日报》也刊登“高级绅士裁缝”的广告。最重要的是，在整个英国南部几乎普遍都觉得伦敦土腔听起来叫人觉得不舒服。在苏格兰和英国北部，对于本地口音的势利心态确实存在，但并不强烈，传播也不广泛。许多约克夏人对自己浓厚的乡音感到很自豪，以语言学作为依据捍卫自己。在伦敦，仍然有人把“脸”说成“两”[31]，但或许没有人会觉得说“两”更有优越感。即使是一个宣称鄙视“资产阶级”及其一切的人仍然会小心翼翼地让他们的孩子长大以后说话时带着H音[32]。

但与这一同出现的还有政治意识的长足发展和对阶级特权的愈发焦虑的态度。在二三十年的时间里，工人阶级在政治上更加仇视上层阶级，而在文化上则不再那么仇视。二者之间并没有矛盾，两种趋势都是机器文明所引发的事物平等化的特征，并使得英国的阶级体制变得越来

越不合时宜。

英国仍然有明显的阶级区别，这让外国观察者感到很吃惊，但它们远不像三十年前那般显著和真切了。不同社会出身的人，在战争期间团结在一起，或参军，或在工厂或办公室上班，或担任火警观察员和加入国民自卫队，比起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期间更加容易相处在一起。值得一提的是，这众多的影响将会使得所有阶级的英国人彼此之间越来越相似——从技术上说，似乎就是这样。

首先是工业技术的改良。每一年，越来越少的人在从事让他们总是疲惫不堪，让某些部位的肌肉异常发达和赋予他们独特举止的重体力劳动。其次是住房条件的改善。在两次战争期间，房屋重建的工作大部分由地方政府承担，他们建造了一种房子（市政公屋，有浴室、花园、独立厨房和室内厕所），更像是股票经纪的别墅而不像是帮工的小木屋。第三是家具的大规模生产，在平时可以通过先租后买的方式买下来。结果就是，一间工人阶级的房子的内部装修比起一代人之前与一间中产阶级的房子更加相似。第四点，或许是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廉价衣服的大规模生产。三十年前英国几乎每个人的社会地位都可以通过他的外表去判断，即使相距两百码之外。工人阶级清一色穿着成衣，而成衣不仅不合身，而且总是模仿十或十五年前上流阶级的时尚。布帽基本上是地位的象征。它在工人阶级里很盛行，而上流阶级只会在打高尔夫球和打猎时才会戴。这一情况正在迅速发生改变。如今的成衣紧跟潮流，有很多不同的尺寸，适合每一类型的身材，即使是非常廉价的衣服在外观上和昂贵的衣服也并没有太大的区别。结果就是，要一眼看出社会地位一年年变得更加困难，尤其是女人。

大批量生产的文学作品和娱乐也产生了同样的效果。比方说，电台节目对每个人一定都是一样的。虽然电影隐含的世界观总是极其反动，它们必须吸引数百万的公众，因此不得不避免引起阶级敌意。而几份发行量很大的报纸也是一样。比方说，《每日快报》和几份报刊过去十几

年来吸引了各个阶层的读者。《潘趣》明显是一份针对中产阶级和上流阶级的报纸，但《画报》则没有针对哪一个阶级。租赁图书馆和非常廉价的书籍，比方说企鹅出版社，普及了阅读的习惯，或许在文学品味上起到了拉齐平均水平的作用。即使是食物的品位也变得越来越一致，这都是拜廉价但相当时髦的餐馆纷纷开业所赐，如梅斯餐馆、里昂斯餐馆等。

我们没有理由认定阶级区别事实上正在消失。英国的主体结构仍然与它在十九世纪时的情形几乎一样。但人与人之间真正的区别显然正在减少，那些在几年前还死命地抓住他们的社会地位不放的人意识到了这一事实，并表示欢迎。

无论那些非常有钱的人最终的命运会是怎样，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显然正在合二为一。它的发生或许快或许慢，得视情况而定。这场战争加速了它的进程，再有十年的全面限量供应、统一的服装、高收入税收和强制性参军服役或许会一步到位完成这个过程。我们无法预测它的最后结果。本土的和外国的观察家认为英国所享有的相当大的个体自由依赖于一个明确的阶级体制。根据有些人所说，自由与平等是不相容的。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目前的趋势是奔向更大的社会平等，而那正是英国的人民群众所盼望的事情。

英国的语言

英语有两个突出的特征，大部分它的细微特征归根结底都可以追溯到它们上面。这两个特征就是非常大的词汇量和简单的语法。

英语的词汇量即使不是世界上最大的，也肯定属于最大的行列。英语其实是两种语言：盎格鲁-撒克逊语和诺曼—法语。在过去三个世纪里，它刻意大规模地以拉丁语和希腊语为词根拓展新的词汇，进一步扩大了词汇量。但除此以外，通过词性的变动，英语词汇要比看上去的多

得多。举个例子，几乎任何名词都可以作为动词使用，这事实上就相当于多出了一堆动词，因为你有“knife”（刀子、动刀子）和“stab”（刺、戳），“school”（学校，上学）和“teach”（教导），“fire”（火、烧）和“burn”（燃烧）等等等等。然后，有的动词能够通过添加介词表达多达二十种不同的意思，比方说：“get out of”（出去）、“get up”（起床）、“give out”（公布）、“take over”（接管）。动词也相当自由地可以变成名词，而通过词缀的运用，如“-y”（……的）、“-ful”（很……）、“-like”（像……），任何名词都可以被变成形容词。英语比大部分语言更加自由，通过“un-”（不……）这个前缀就能变成其反义词。而形容词能变得语气更加重或被赋予新的意思，比方说，“lily-white”（百合白）、“sky-blue”（天蓝）、“coal-black”（炭黑）、“iron-hard”（铁硬）等。

而且英语善于借用其它语言，甚至到了没有必要的地步。它随时在吸收任何似乎能满足需要的外来词语，而且经常会改变其词义。一个最近的例子就是“blitz”（闪电战）。这个词直到1940年末才出现在印刷品中，但它已经成为了英语的一部分。大量的外来词语的例子还有“garage”（车库）、“charabanc”（旅游大巴）、“alias”（化名）、“alibi”（不在场证据）、“steppe”（大草原）、“thug”（恶棍）、“role”（角色）、“menu”（菜单）、“lasso”（套索）、“rendezvous”（集合点）、“chemise”（女式内衣）等。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外来词其实已经有相对应的英语词汇，因此，外来词使得本来就已经很庞大的同义词进一步增加。

英语的语法很简单。这门语言几乎完全没有词形变化，这个特征使得它与中国以西的几乎所有语言有所区别。任何英语的规则词汇都只有三种词形变化：第三人称单数，现在进行时和过去式。因此，比方说，kill（杀）的词形变化有kill、kills、killing和killed，就只有这些。当然，英语有许多时态，在意思上有细微的区别，但这些时态是通过本身几乎没有词形变化的助动词的运用而实现的。may（可以、或许、可

能）、might（可以、或许、可能）、shall（应该，将要）、will（将要、会）、should（应该、将要）、would（将要、会）根本没有词形变化，除了已经弃用的第二人称单数。结果就是，像“kill”这么一个动词算上每种人称和时态只有三十种形式，包括代词在内，如果你把第二人称单数也算在内，大概是四十种形式。而举个例子，法语对应的形式有将近两百种。英语还有另外一个优势，那就是用来构成各种时态的助动词在所有情况下都一样。

英语没有名词的词尾变化或阴格阳格这种事情。不规则复数或比较级也不是很多。而且，英语的发展趋势总是在语法和句法上变得更加简单。带有从句的长句越来越不受欢迎，而不规则但省时的结构，如美式虚拟语气“it is necessary that you go”（你必须去）而不是“it is necessary that you should go”（你必须应该去）越来越为人所接受，而难以掌握的规则，如“shall”和“will”或“that”和“which”之间的区别越来越被忽略。如果它继续按照当前的趋势发展下去，最终英语将与东亚那些没有词形变化的语言更加接近，而与欧洲的语言更加疏远。

英语最美妙的特征在于不仅词义广泛，而且语气也非常丰富。它能表达无穷无尽的微妙含义，从最高妙的修辞到最粗俗的表达都能应付。另一方面，相对简单的语法使得它很容易以简短形式进行表达。它是诗一般的语言，也可以用于新闻标题。虽然英语的拼写并不规则，但低层次的英语非常好学。它还可以被缩略为非常简单的洋泾浜英语以便在国际通行，从基础英语到太平洋南部的“比斯克英语”(33)。因此，它很适合充当世界语，而事实上，它的传播比其它任何语言要更加广泛。

但以英语作为母语也有非常不利的因素，或者说，巨大的危险。首先，正如前面已经讲过的，英国人学语言很糟糕。他们的母语在语法上是如此简单，除非他们在童年时经过学习一门外语的训练，否则他们总是无法理解什么是阴格阳格、人称和属格。一个完全是文盲的印度人学起英语要比一个英国士兵学印度斯坦语言要快得多。将近五百万个印度

人拥有英语识字能力，有好几百万人能说蹩脚的英语，有数万个印度人能几乎完美地用英语说话。而能完美地用印度语说话的英国人不会超过几十个。但英语的一大缺陷是它很容易变得蹩脚。正是因为它是如此简单好用，它很容易就被用得很糟糕。

要用英语写作，甚至用英语说话不是一门科学，而是一门艺术。没有什么可靠的规则，基本原则只有：具体的词语要好于抽象的词语，而无论表达什么，最简短的方式总是最好的。单是正确并不足以保证写得好。像“an enjoyable time was had by all present”（一段美好的时光被在座诸位享受了）是正确无误的英语，而一张收入报税表上那些不知所云的词语也是正确无误的英语。无论是谁，在用英语进行写作时，都要进行一番挣扎，就连一句话也不能放松。他在与晦涩含糊作斗争，在与拉丁语和希腊语的侵蚀作斗争，而最重要的是，在和这门语言乱七八糟的过时的表达和僵死的比喻进行斗争。在说英语时，这些危险要更加容易避免，但口头英语与书面英语之间的区别要比大部分语言更加明显。在口语表达中，能省略的每个词都被省略，能用缩略表达就用缩略表达。大部分的意思通过强调进行表达，不过很奇怪的是，英国人不会打手势，而你有理由认为他们会这么做。像“不，我不是指那一个，我是指那一个”这么一句话在大声说出来的时候，即使不用动作，意思也是非常清晰的。但当口头英语要变得庄严和富有逻辑性时，它总是会沾上书面英语的坏习惯，如果你在众议院或海德公园的大理石拱门待上半小时就知道了。

英语特别容易受行话的影响。医生、科学家、商人、官员、运动员、经济学家和政治理论家都有他们标志性的语言毛病，可以通过相应的杂志进行研究，如《柳叶刀》和《劳动月刊》。但或许好的英语最大的敌人是所谓的“标准英语”。这一沉闷的语言，社论文章、白皮书、政治演讲和英国广播电台的新闻报道，无疑正在社会阶级由上至下传播，并由内至外影响了口头语言。它的特征是依赖现成的表达方式——“in due course”（在适当的时候）、“take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抢占先

机）、“warm appreciation”（热烈欢迎）、“deepest regret”（深表遗憾）、“explore every avenue”（不遗余力）、“ring the changes”（老调重弹）、“take up the cudgels”（揭竿而起）、“legitimate assumption”（合理假设）、“the answer is in the affirmative”（予以肯定回答）等等等等——这些表达方式曾经是生动活泼的，但如今已经变成了只是节约脑力的套话，它和鲜活的英语的关系就好比假肢和真腿的区别。任何人在准备一篇演讲稿或给《时代》写信时都会几乎是出于本能地使用这一语言，而且它也传染到了口头英语。我们的语言被败坏到了如此严重的地步，以至于斯威夫特那篇关于礼貌的对话中的傻乎乎的聊天（讽刺斯威夫特那个时代上层阶级的谈吐）以现代标准去衡量的话不失为一番精妙的对话。

正如许多别的情况一样，英语的这一暂时的衰微要归结于我们不合时宜的阶级体制。“有教养”的英语已经变得死气沉沉，因为过去长久以来它没有从下层汲取活力。最有可能使用简单具体的语言，以唤起生动画面的比喻进行思考的人，是那些与现实世界有接触的人。比方说，像“瓶颈”这么一个好用的词语，最有可能去使用它的人是那些在传送带工作的工人。又或者说，那个形象的军事术语“winkle out”（逐出）意味着对“winkle”（螺蛳）和机关枪阵的熟悉。英语的活力取决于这类形象化的语言源源不断的供应。当受过教育的阶级与体力工人失去了接触，语言就会受到戕害，至少英语是这样。照当前的情况，几乎每个英国人，无论他是什么出身，都觉得工人阶级的谈吐甚至习语很低俗。分布最广的伦敦土腔最为人所鄙视。任何被认为是伦敦土腔的词语或用语都被看作是低俗的表达，即使有时那其实只是古语。一个例子就是“ain't”（不是，并非），现在已经被摒弃了，更喜欢用的是语气上要弱得多的“aren't”（不是）。但在八十年前“ain't”是标准的英语，维多利亚女王说的就是“ain't”。

过去四十年来，特别是过去这十几年来英语从美国那里借用了许多内容，而美国并没有展现出从英语中借用内容的倾向。这种情况的一部

分原因是出于政治。美国的反英情绪要比英国的反美情绪强烈得多，大部分美国人不喜欢用他们知道是英式英语的词语或短语。而美式英语在英国为人所接受的一部分原因是它的俚语形象生动，几乎有诗的品质，一部分原因是某些美国用法（比方说，在名词后面加“-ise”［……化］将其变成动词）很省时，而最重要的原因是，你能采用一个美国词语而无须碰到阶级上的障碍。从英国人的观点，美国的词语没有阶级标签。这甚至适用于盗贼的行话。英国人觉得像“stoog”（下手）和“stoolpigeon”（告密）这样的词语远没有“nark”（密探）和“split”（揭发）那么低俗。就连一个非常势利的英国人或许也不会介意把警察叫成“cop”（警察、官差），因为它是美国用法，但不愿意把他叫成“copper”（警察、官差），那是工人阶级的语言。另一方面，对于工人阶级而言，使用美式英语是摆脱伦敦土腔而不使用英国广播电台式的英语的权宜之计，他们出于本能讨厌英国广播电台式的英语，而且要掌握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尤其在大的城镇，工人阶级的孩子现在从开始学说话起说的就是美国俚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那就是，即使当美国式的词语并不是俚语，而英语里已经有对应的词汇也不用，比方说，用“car”（车子）代替“tram”（电车）、“escalator”（电梯）代替“moving staircase”（移动梯子）、“automobile”（汽车）代替“motor-car”（汽车）。

这个过程或许会持续一段时间。你不能单是对其提出抗议就将其阻止，不管怎样，许多美国词语和表达都是值得吸收的。有些是必需的新词，其它（比方说，“fall”［秋天、凋零］代替“autumn”［秋天］）是旧时的词语，我们本不该将其放弃的。但应该意识到的是，大体上美式英语带来了糟糕的影响，已经产生了败坏语言的效果。

首先，美式英语有英式英语的某些恶习，而且更加夸张。不同词性的词汇之间的互相通用性被进一步深化，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之间的区别被打消，许多根本没有任何意义的词语被使用。比方说，在英式英语中，一个动词配以不同的介词表示不同的意思，而美式英语的趋势是

给每个动词加上介词，却又对它的意思毫无影响（“win out”［胜出］、“lose out”［输掉］、“face up to”［仰面对着］等等）。另一方面，美式英语比英式英语更加彻底地与历史和文学传统割裂。它不仅制造了像“beautician”（美容师）、“moronic”（白痴的）和“sexualize”（使性感）这样的词语，而且经常将意义强烈的直白的词语替换成语气轻柔委婉的词语。比方说，许多美国人似乎认为“dead”（死）这个字和许多与“dead”联系在一起的词语（“corpse”［尸体］、“coffin”［棺材］、“shroud”［裹尸布］）几乎是不可以提起的。但最主要的是，全心去吸纳美式英语或许意味着词汇的大量损失。因为，尽管美式英语制造了生动而机智的表达方式，它很不擅长为自然物体和地点起名。就连美国城市的街道也叫的是数字，而不是名字。比方说，如果我们真的要以美式英语为榜样，那我们就应该将瓢虫、长腿蜘蛛、锯蝇、水蝽、金龟子、蟋蟀、黑甲虫还有几十种其它昆虫全部归于乏味的“虫子”这个名字。我们会失去我们那些野花诗情画意的名字，而且我们给每条街道、酒吧、球场、巷子和山丘单独起名的习惯可能也会失去。要是接受美式英语的话，这就是大体的趋势。那些从电影和诸如《生活》和《时代》这类报刊里学习语言的人总是倾向于机巧省时的词语，而不是那些背后有历史的词语。至于口音，如今很时髦的美式口音是否要优越一些仍无法肯定。“受过教育”的英式口音是过去三十年的产物，无疑非常糟糕，很可能被遗弃，但普通的英国人或许和普通的美国人一样口齿伶俐。大部分英国人会模糊化元音的发言，而大部分美国人的辅音发音很含糊。例如，许多美国人在说“water”（水）这个词时似乎里面没有T的音，甚至听起来好像只有W这个辅音。大体上，我们有理由对美式英语抱以怀疑。我们应该准备好吸收它最好的词语，但我们不应该由得它改变我们的语言的实际结构。

然而，除非我们赋予英式英语以新生，否则我们根本没有机会抵制美国的影响。在词语和习语没办法在各个阶层中自由流通的情况下这是很难做到的。各个阶级的英国人如今在表达难以置信时脱口而出就是美

国俚语“sez you”（随你怎么说）。许多人甚至会信心满满地告诉你“sez you”没有英语的对应表达。事实上，它有一堆的对应表达——比方说，“not half”（信一半都不成）、“I don't think”（我不这么想）、“come off it”（别扯了）、“less of it”（少来了）和“then you wake up”（然后你就醒了）或简单地说“garn”（接着扯）。但大部分这些表达被视为粗俗的言语，比方说，你从来不会在《时代》的社论里找到像“not half”这么一个表达方式。另一方面，许多有必要的抽象词语，特别是源自拉丁文的词语，被工人阶级所抗拒，因为它们听起来带有公学的气息，“时尚”和娘娘腔。语言应该是诗人和体力工人共同创造的产物，在当代英国，这两个阶级很难一道合作。当他们能再次携手时——就像在封建时代他们以另一种的方式携手一样——英式英语将比现在更加清楚地表明它和莎士比亚和笛福的语言有着血缘上的关系。

英国人民的未来

这本书并非在论述外交政治，但如果你要探讨英国人民的未来，你就必须先从他们或许将生活在什么样的世界和他们在那个世界里将扮演什么特殊的角色说起。

国家不会总是灭亡。英国人民在一百年内仍将继续存在，无论那段时间发生了什么事情。但如果英国要以所谓的“大国”地位继续存在，在世界事务中扮演重要而有意义的角色，你必须确保某些事情。你必须假定英国将继续与苏联和欧洲保持友好关系，将继续与美国和各个自治领保持特殊的关系，并以友善的方式解决印度的问题。这些条件或许太多了，但不能做到的话，大体上，人类的文明将会失去希望，而英国本土将更加绝望。如果过去二十年来野蛮的国际争斗再继续下去，整个世界将只能容纳得下两或三个超级大国。从长远的角度看，英国不会是它们当中的一个。它没有人口，也缺乏资源。在强权政治的世界里，英国人将最终降格成为附庸，他们或将失去作出独特贡献的能力。

但是，他们能作出什么独特贡献呢？英国人突出的——按照当前的标准——非常独特的品质是他们不“互相残杀”的习惯。除开那些“模范”小国不谈，它们的情况比较特殊，英国是唯一的以比较人性化和体面的方式处理内部政治事务的欧洲国家。它是唯一荷枪实弹的军人不会大摇大摆地走在街上，而且没有人会害怕秘密警察的国家——早在法西斯主义崛起之前就是这样。整个大英帝国，虽然有着种种高调的暴行，有的地方经济萧条而有的地方在进行剥削，至少它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国内相安无事。虽然它占据了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它总是能以极小的兵力维持局面。在两场战争之间，它的全部兵力顶多不过60万人，其中有三分之一是印度人。在战争爆发时，整个大英帝国能调动的兵力大概是一百万受过训练的士兵。光是罗马尼亚就能调动这等规模的兵力。比起大部分民族，英国人或许更擅长进行不流血的革命。要说真有哪个地方可能在不毁灭自由的前提下消除贫困，那就是英国。如果英国人能尽力设法让自己的民主体制发挥作用，他们将成为西欧的政治领袖，或许还将成为世界的另一部分的领袖。他们将能够在俄国的极权主义和美国的物质主义之间提供另一条急需的道路。

但要发挥领袖的作用，英国人必须清楚自己在干什么，而且他们得保持自己的活力。为此，接下来的十年需要在某些方面有所发展。这些方面包括出生率上升、更多的社会公平、更少的中央集权和更加尊重知识分子。

在战争这几年出生率略有上升，但这或许意义不大，整体的人口曲线是呈下降趋势。情况并不像有时候说的那么糟糕，但只有在人口曲线于未来十年内，最迟二十年内呈剧烈上升趋势的情况下，才能将情况扭转。否则，英国人口将不仅会下降，而且更糟糕的是，将由中年人口构成主体。如果这种情况真的出现的话，人口的下降将是无法挽回的。

说到底，出生率下降的种种原因都是经济原因。说这种情况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英国人不爱生小孩是在胡说八道。在十九世纪早期，他们

有着极高的出生率，而且他们对小孩子的态度之冷酷无情如今在我们看来实在是难以置信。六岁大的孩子就被卖进矿井和工厂，而公众对此并不会表示反对。一个小孩子的死亡在现代人看来是最骇人听闻的事情，当时却被认为是微不足道的悲剧。在某种意义上，现代英国人家庭很小是因为他们确实喜欢孩子。他们觉得除非你完全肯定能养育孩子，为他们提供不低于你自己的生活条件，否则把孩子带到世上是一桩过错。过去五十年来，拉扯一户大家庭意味着你的孩子只能穿比同一阶层的其他孩子更加邋遢的衣服，吃得少一些，受到的照顾也少一些，或许还得早一点去工作。除了非常有钱的人和那些失业者之外，这种情况对所有阶级的人都是一样。无疑，婴儿数目的不足一部分程度上要归因于汽车和广播电台，但主要是因为典型的英国式的势利和利他主义夹杂在一起的结果。

当较大的家庭成为普遍现象时，崇尚多子本能或许将会回归，但实现这一情况的头几步必须是经济上的措施。敷衍式的家庭补助是无济于事的，而当现在房屋紧缺严重时更是如此。人们应该因为养育孩子而变得更加富有，就像他们在农业社区里一样，而不是像我们这个时代一样陷入经济拮据。任何政府只需要动动笔头就可以使得不生孩子成为就像现在一户大家庭那样无法忍受的经济负担，但没有哪届政府选择这么做，因为那个无知的想法，认为人口越多就意味着失业的人越多。比迄今为止任何人所提出的方案更激进的措施是，税收将实行累进制，以鼓励养育孩子和让带小孩的女人不用离开家庭去工作。这包括重新调整房租，在托儿所和活动场地等方面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并营建更大更方便的房屋。或许还得包括延长和改善免费教育，这样的话，那些中产阶级家庭就不会像现在这样被高得离谱的学费压榨殆尽。

经济上的调节必须先行，但世界观的改变也是需要的。在过去三十年来的英国，公寓楼拒绝接纳有小孩的租客，公园和广场竖起围栏不让小孩进去，理论上非法的流产被看成是一种过失，商业广告的主要目的就是宣扬“享受”和青春永驻似乎成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就连报纸一手炮

制的对动物的狂热喜爱，或许在出生率下降这件事情上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直到最近政府当局才严肃地对这个问题表示关注。如今的英国比起1914年少了150万儿童，多了150万只狗。但即使是现在，当政府设计一座预制房屋时，它只设计带两间卧室——也就是说，家里最多只能养育两个孩子。当你考虑到两次战争之间那些年的历史，或许出生率并没有出现灾难性的下降实在是令人惊讶。但除非那些掌握权力的人和街头的平民百姓意识到孩子比金钱更加重要，否则出生率是不可能上升到人口更替水平的。

比起大部分民族，英国人或许对阶级区别并不是那么焦虑，更能包容特权和像贵族头衔这样的荒唐事情。但是，正如我在前面已经指出的，人们越来越希望获得更大的平等，收入在一年2　000英镑以下的人大体上都希望阶级之间表面上的区别能够消除。目前，这种情况只是在不自觉地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战争的结果。问题是，这种情况如何能加快速度。因为正以不同的名义在所有国家发生的——或许只有美国例外——向中央集权经济的转变在本质上将实现人与人之间更大的平等。一旦文明达到了相当高的技术水平，阶级区别就是一个明显的恶。它们不仅引导许多人将生命浪费在追求社会地位上，而且还会导致巨大的才华浪费。在英国，不仅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且所有的权力，行政权力和经济权力，也都只属于一个阶级。除了一小部分“靠自己的奋斗而成功”的人士和劳工政治家之外，那些控制着我们的命运的人是十几间公学和两所大学培养出来的人。只有当一个国家所有的人都能够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时，这个国家才能发挥出它的最大能力。你只需想想过去二十年来占据极其重要的职位的某些人，并想想要是他们生于工人阶级又会是什么遭遇，你就会知道英国的情况并非如此。

而且，阶级区别总是在打击士气，在和平时期如此，在战争时期亦如是。人民群众变得越意识清醒，教育程度越高，情况就越是如此。“他们”这个词，大家普遍的感觉是“他们”掌握了所有权力，制订所有决策，只能以间接而含糊的方式对“他们”加以影响，这是英国的一大

障碍。在1940年曾经有过明确的趋势，“他们”将被“我们”所取代，现在是时候将这一趋势永远固定下来。有三个措施显然是必需的，它们将在几年内开始产生效果。

第一个措施是收入的增加与减少。战前英国的财富悬殊绝对不能再次重演。超过一定的限度，所有的收入都应该被课以重税，全部归公——这应该与当前的最低工资有固定的关系。至少从理论上说应当如此，而且这已经在发生了，并带来了益处。

第二个有必要的措施是教育方面实施更大的民主。一套完全统一的教育体制或许并不是什么好事。有的年轻人适合接受高等教育，有的不适合，应该把文字教育和技术教育区分开来，而且一些独立的实验学校应该存在，这样会比较好。但应该像有的国家已经做到的那样规定所有的孩子到十二岁或至少十岁之前应该就读同一类学校。过了规定的年龄就有必要将那些更有天赋的孩子从那些天赋较差的孩子中分出来，但在年纪较小的时候实施统一的教育体制可以将培养势利心态最深的根源之一给斩断。

第三点是有必要将英语中的阶级标签去除。这不是在说所有的地区方言，但应该有一种说话方式是明确的国家通用语言，而不仅仅是对上层阶级的说话方式的模仿（就像那些英国广播电台的播音员的口音）。这个全国性的口音——对伦敦土腔或某个北方口音的改造——应该一视同仁教给所有的孩子。他们能够转回地方口音，在英国的某些地方或许他们会这么做，但当他们愿意时，他们能够用标准英语说话。没有人应该将身份“烙在舌头上”。就像在美国和某些欧洲国家一样，不应该能够从口音判断出某个人的地位。

我们还需要减少中央集权。英国农业在战争时期重新振兴了，而且这一重振或许仍会继续，但英国人的观念仍然非常都市化。而且，在文化意义上，这个国家过于中央化了。不仅整个英国实际上由伦敦实施统治，而且地方意识——比方说，除了英国人外，还有伦敦东部的圣公会

信徒或伦敦西边的农民——在过去一个世纪来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弱化了。那些农场帮工的理想总是到城里去，那些小地方的知识分子的理想总是去伦敦。在苏格兰和威尔士正在进行民族主义运动，但它们是出于经济上对于英国的不满，而不是出于真正的地方自豪感。而且，没有任何独立于伦敦和大学城镇的文学或艺术运动。

我们不能肯定这一中央集权化的趋势是否能彻底得以扭转，但我们能够做很多事情去阻止它。苏格兰和威尔士都可以而且应该拥有比现在更大的自治权。地方大学应该拥有更好的设备和给地方报刊更多的补贴。（目前几乎整个英国由八份伦敦的报纸所“覆盖”。伦敦之外没有一份拥有大发行量的报纸和一流的杂志。）如果农场的帮工有更好的小屋住，如果乡村城镇更加开化，贯通乡村的巴士更有效率的话，让人们留在本地这个问题，尤其是精力充沛的年轻人，就能在部分程度上得到解决。最重要的是，在小学教育就应该培养地方的自豪感。每个孩子都理所应当得学会关于他们的家乡的历史和地方志。人们应该为自己家乡感到骄傲，应该觉得那里的风景、建筑甚至饮食是世界上最好的。这样的感觉在北方某些地方确实存在，但在英国的大部分地方已经消失了，它会加强国家的团结，而不是将其削弱。

前面已经提到过，英国的自由言论的幸存在一部分程度上是愚昧无知的结果。那些人太蠢了，不配成为追捕思想异端的目标。你不会希望他们变得更加不宽容，而在目睹了结果之后，你也不会希望他们变得很有政治头脑，就像希特勒上台前的德国或贝当上台前的法国那样。但是，英国人所依赖的本能和传统只有在他们过着非常幸运的日子时才能最好地发挥作用，由于地理形势优越，他们免遭大型天灾人祸的侵袭。在二十世纪，普通人的狭窄兴趣，英国教育的低下水平，对“高雅”的鄙视和对美学问题几乎普遍的麻木，这些都是严重的障碍。

上层阶级对“高雅”的想法可以根据授勋名录加以判断。上层阶级觉得头衔很重要，但几乎从来没有任何显赫的头衔被授予任何被认为是知

识分子的人。除了极少数几个人之外，科学家受册封不会超过男爵，而文人则不会超过爵士。而街头的贩夫走卒的态度也好不到哪里去。英国每年花费数以亿计的钱在啤酒和足球博彩上，而科学研究却因为资金紧缺而陷入困顿，又或者，我们有钱建造不计其数的赛狗场，却甚至连建一座国家大剧院都没钱，但他们对此根本漠不关心。在两次战争期间，英国能够容忍闻所未闻的愚蠢的报纸、电影和广播节目，这些东西使得公众更加麻木不仁，蒙蔽了他们的眼睛，让他们看不到至关重要的问题。英国出版界的这种愚昧一部分程度上是人为的，由于报纸依靠消费品的广告而生存这一事实造成的结果。在战争期间，这些报纸变得更有思想，却并没有失去读者，数百万人读的就是他们几年前会因为内容“高雅”而根本不肯去读的报纸。然而，问题不仅是品味的整体低下，而且许多人根本没有意识到美学方面的考量有什么重要意义。比方说，房屋重建和市镇规划平常在进行讨论时甚至从不提及美丑。英国人热爱花卉、园艺和“大自然”，但这只是他们对于农业生活的模糊的向往的一部分。大体上他们不会反对“带状发展”或反对工业城镇的肮脏和混乱。他们不觉得在森林里乱丢纸袋，用罐头和单车架子填埋池塘与河流有什么不对。而且他们一味听信任何记者告诉他们要相信自己的本能，鄙视“高雅”的言论。

这一切的一个结果就是英国知识分子越来越孤立。英国的知识分子，特别是那些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对自己的祖国充满了敌意。或许有一些人例外，但大体上，任何喜欢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34]甚于阿尔弗雷德·诺伊斯[35]的人都鄙视英国，或认为自己应该鄙视它，这确实是真的。在“开明人士”的圈子里，表达支持英国的言论需要很大的道德上的勇气。另一方面，过去十几年来有一种强烈的趋势，对于其它国家形成热烈的民族主义式的忠诚，而那个国家通常就是苏俄。这种事情或许是无论如何都会发生的，因为日落西山的资本主义将文学家乃至科学家的知识分子推到了安全无忧又无须承担多少责任的位置。不过，英国公众的庸俗将与知识分子的疏远进一步加深。这对社会造成了非常大的

损失。它意味着那些眼光最长远的人——比方说，那些人比英国的公众早了十年就已经察觉出希特勒是一个危险分子——无法与群众接触，对英国的问题越来越不感兴趣。

英国永远无法发展成为一个哲学家的国度。他们总是更青睐于相信本能而不是进行逻辑思考，相信品格而不是相信智慧。但他们必须摆脱他们对“机灵”的露骨的轻蔑。他们再也不能这么做。他们必须不对丑陋的事情予以包容，更加有冒险精神。他们必须停止鄙视外国人。他们是欧洲人，而且应该意识到这一点。另一方面，他们与海外的其他说英语的民族有着特别的关系，负起帝国的特别义务，应该比过去这二十年来展现出更多的关注。英国的精神氛围已经比过去活跃了许多。战争虽未消灭某些荒唐事情，但也将其重创。但仍有需要在全国进行有意识的再教育。朝向这个目标的第一步是改善小学的教育，不仅要提高离校的年龄，而且要保证经费充足，有全面的师资和设备。电台、电影——如果能彻底摆脱商业利益——还有报刊——都拥有巨大的教育方面的潜力。

接下来的这些事情似乎是英国人民的当务之急。他们必须加紧生育，更加努力工作，或许生活得更加简单，思想得更加深刻，戒除他们的势利和不合时宜的阶级区别，更加关注世界，少点关注自己后院的事情。他们几乎所有人都热爱祖国，但他们必须学会有智慧地热爱它。他们必须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命运，而不是听从那些告诉他们英国已经完蛋或告诉他们英国将回归过去的人。

如果他们能做到这些，他们将在战后的世界拥有立足之地，而如果他们能有立足之地，他们将向数百万正在等候的人树立起榜样。世界厌倦了混乱，厌倦了独裁统治。在所有的民族中，英国人最有可能寻找到一条避免这两者的道路。除了少数一部分人之外，他们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应对需要进行的剧烈的经济变迁，与此同时，他们并不希望发生暴力革命或被外国征服。他们知道任何一个国家要统治整个世界是不可能的。这件事他们早在四十年前就知道了，而德国人和日本人刚刚知道，

俄国人和美国人还不知道。他们最想要的是生活在国内和世界的和平中。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或许都做好了为和平牺牲的准备。

但是，他们必须将命运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只有在英国的贩夫走卒也能以某种方式掌握权力的情况下，英国才能履行它特殊的使命。在战争期间我们经常听到这一次当危险过去后，不应该再坐失良机，而过去也不能再度重演。经济不能再度陷入战争所带来的萧条，不能再有劳斯莱斯从排着长队领救济金的人身边驶过，不能再回到英国的萧条区、时刻都在煮茶的茶壶、空荡荡的手推车和“大熊猫警车”(36)。我们不能肯定这一番承诺能否实现。只有我们自己才能保证它将会实现，而如果我们不去努力，我们不会再有机会。过去三十年来英国人的善意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挥霍。里面的储蓄或许不是取之不尽的。到了下一个十年末便可最终知晓英国是否能保持其大国的地位。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正是人民群众促使了它的发生。

---

(1) 本文集中的几篇文章于1947年8月单独结集出版。

(2) 博柏利（Burberry），英国著名服装品牌，由托马斯·博柏利（Thomas Burberry）于1856年创建。

(3) 布莱克普尔（Blackpool），英国西北部沿海地带的度假胜地，游客多为英国的中下层人民。

(4) 阿斯科特（Ascot），是皇家赛马大会的举行地点，该赛事始于1711年，吸引了众多观众，而且与之相关的博彩业非常发达。

(5) 拉特克里夫大街（Ratcliff Highway），位于伦敦东区（贫民区）的一条街道。

(6) “人身保护法”（Habeas Corpus），英国法律的基础理念，规定个人必须经过法庭的公审后才能被定罪，以保护个人免受公权力的侵害。

(7) 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 1716—1771），英国诗人，剑桥大学教授，代表作有《挽歌》、《吟游诗人》等。

(8) 温德汉姆·刘易斯（Wyndham Lewis, 1882—1957），英国作家、画家，漩涡主义画派的创始人之一，代表作有《人类的时代》、《爱的复仇》等。

(9)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英国作家、诗人、文学批评家，其作品曾因涉及性爱描写而被列为禁书，现被公认为现代小说的先驱者，代表作有《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虹》、《恋爱中的女人》等。

(10) 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英国画家、诗人，代表作有《纯真之歌》、《众教归一》等。

(11) 应指萨缪尔·约翰森（Samuel Johnson, 1709—1784），英国作家，曾编撰出第一本现代意义的英文字典，为英国普及文字教育作出了杰出贡献。

(12) 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1874—1936），英国著名作家，态度偏于保守，笃信罗马天主教，代表作有《布朗神父探案集》、《异教徒》等。

(13) 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英国浪漫诗人，代表作有《抒情诗集》、《远足》等。

(14) 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大革命》、《论英雄与英雄崇拜》等。

(15) 尼科罗·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意大利政治哲学家，著有《君主论》和《论李维》等。

(16) 杀死巨人的杰克（Jack the Giant-killer）是英国民间传说中亚瑟王时代（King Arthur）凭借智慧和勇气击杀数位巨人的英雄人物。

(17) 希腊战役：指1941年4月6日至4月30日由德国、意大利、保加利亚的轴心国联军与希腊、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同盟国联军在希腊本土进行的战役。4月27日雅典沦陷，同盟国联军作战失利。

(18) 艾尔·卡彭（Al Capone, 1899—1947），美国意大利裔人，芝加哥黑手党的头目。

(19) 玛丽·劳合（Marie Lloyd, 1870—1922），英国女歌手，活跃于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

(20) 理查德·斯塔福德·克里普斯（Richard Stafford Cripps, 1889—1952），英国政治家，工党成员，曾于1947年至1950年担任英国财政大臣。1942年，克里普斯受丘吉尔委任，赴印度进行谈判，希望印度为英国提供全面的战争支持，但谈判因为英国政府与印度国大党的互不信任而失败。

(21) 威廉·贝弗理奇（William Beveridge, 1879—1963），英国经济学家和社会

改革家，于1942年发布“贝弗理奇报告”（the Beveridge Report），为英国在二战后在经济上向经济国有化和社会福利化转变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22) 厄尼斯特·贝文（Ernest Bevin, 1881—1951），英国政治家、工党成员和工会领袖，曾担任战时的劳工部长和战后的外交部长，反对共产主义，促成英国加入北约。

(23) “贝弗理奇报告”：由英国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家威廉·贝弗理奇于1942年发布，原名为“跨部门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和联合服务的报告”（The Report of the Inter-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在报告中，贝弗理奇指出英国社会存在“五大罪恶”：肮脏、无知、匮乏、游手好闲、疾病，报告得到了英国人民的认可和支持，并促成了英国向福利化社会的转变。

(24) 奥斯瓦尔德·厄尔纳德·莫斯利（Sir Oswald Ernald Mosley, 1896—1980），英国政治家，英国法西斯联盟的创始人，希特勒的崇拜者，仿照德国的“褐衫军”（the Brownshirt）创建了“黑衫军”（the Blackshirt），1940—1943年因为从事纳粹活动被英国政府软禁。

(25) “资产阶级”（bougeoisie）的读音近似于“布尔乔亚”，而文中奥威尔指出英国人将其读成“布尔乔斯”（boorjoyce）。

(26) 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 1599—1658），英国政治家、军事家，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领袖人物，在英国内战中战胜国王查理一世，并将其处死，成立英联邦共和体制，被册封为英格兰、威尔士、爱尔兰、苏格兰护国公，掌握军政大权，于1658年病逝。

(27) 当时的英国国王是乔治五世（George V, 1865—1936）。

(28) 逊位事件，指1936年英国国王爱德华八世（Edward VIII, 1894—1972）为迎娶美国人华莱士·辛普森（Wallis Simpson）而不惜逊位的事件。

(29) 哈利街（Harley Street）：位于伦敦威斯敏斯特，自十九世纪以来是英国医生开设诊所的集中地带。

(30) 原文是德语单词“lumpenproletariat”。

(31) 原文是伦敦人将“face”说成了“fice”。

(32) 指将单词中辅音h的发音没有发出来的口音，如“have”说成了“ave”，“hide”说成了“ide”。

(33) 比斯克英语（Beche-de-mer English）：将马来语与英语混用的语言。

(34) 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Thomas Sterns Eliot, 1888—1965），英国剧作家、文学批评家、诗人，194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有《荒原》、《四个四重奏》等。

(35) 阿尔弗雷德·诺伊斯（Alfred Noyes, 1880—1958），英国诗人，代表作有《剪径强盗》、《管风琴》等。

(36) 原文是the Giant Panda，因为伦敦的警车通常只有黑白二色。

政治与英语

大部分愿意花点心思在这个问题上的人都会承认英语的情况不是很妙，但大家又都认为我们无法对其采取有意识的行动。我们的文明步入衰落，而我们的语言——他们就是这么说的——一定也会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因此，任何反对滥用语言的斗争都只是多愁善感的泥古主义，就像宁可点蜡烛也不肯用电灯或宁肯坐二轮马车也不肯搭飞机一样。在这一观点下面隐藏着意识模糊的信念，那就是，语言是自然生成的东西，而不是我们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造就的工具。

现在大家都清楚地知道，语言的衰落归根结底必定有其政治和经济原因，不能简单地怪罪于某位作家的不良影响。但是，结果可能会变成原因，强化了原来的原因，产生更加严重的同样性质的结果，并且无限地循环下去。一个人染上酒瘾可能是因为他觉得自己是个失败者，而由于染上了酒瘾，他成为了更加彻头彻尾的失败者。这件事情就发生在英语身上。英语成为一门丑陋和不准确的语言是因为我们的思想很愚蠢，但我们的语言这么混乱模糊，又让我们更加容易形成愚蠢的思想。关键在于，这个过程是可以逆转的。现代英语，尤其是书面英语，充斥着各种恶习，这些恶习通过模仿而得以传播，如果你愿意花一番必要的工夫的话又是可以避免的。如果你戒掉了这些恶习，你的思想就会更加清晰，而思想清晰是迈向政治革新的必要的第一步。因此，反对蹩脚英语的斗争并非小事，也不只是专业作家所关心的事情。待会儿我会回到这个问题，我希望到那时候我在这里所说的意思会更加明确。与此同时，这里有五段英语的样本，就是在当前恶习的影响下写出来的。

这五段文字不是因为写得特别糟糕而被挑出来——要是我经过一番挑选的话，还能引用比这糟糕得多的文字——而是因为它们展现了我们

现在所犯的各种思想毛病。它们略低于平均水准，但颇具代表性。我给它们编上了号码，这样在有需要的时候我就可以对它们进行回顾。

一、事实上，我无法肯定是否可以说米尔顿似乎一度并非不像十七世纪的雪莱，由于年复一年愈加痛苦的经历，他并没有变得与耶稣会的创始人有什么不同（原文如此），而他却觉得耶稣会根本让他无法忍受。

哈罗德·拉斯基[1]教授（《论言论自由》的杂文）[2]

二、最重要的是，我们不能拿本地话的俚语像打水漂那样一串串地打出去，这些俚语开出的药方尽是一些拙劣的词语搭配，拿“put up with”代替“tolerate”[3]，或拿“put at a loss”代替“bewilder”[4]。

兰斯洛特·霍格本[5]教授（《格罗沙语[6]》）[7]

三、一方面，我们拥有自由的个性，按照定义它是不会产生神经过敏的，因为它既无冲突也无梦想。它的欲望，如果真有欲望的话，是透明的，因为它们得到了制度的许可，得以保留在意识的前台。换了一个制度模式，欲望的数量和强度就会发生改变。当中鲜有自然的，不会消退的，在文化上危险的欲望。但另一方面，社会契约本身无非就是这些自我保护的品质之间的相互映射。回想一下关于爱的定义。这不就是一个小小的学院的写照吗？在这座挂着许多镜子的大厅里，哪里有个性或友爱的位置呢？

《政治》中关于心理学的杂文（纽约）[8]

四、所有这些绅士俱乐部的“精英”和所有疯狂的法西斯头目们，出于对社会主义的共同仇恨和对群众革命行动浪潮的卑劣的恐惧而团结在一起。他们采取了挑衅手段，进行罪恶的纵火行动，散

播井里被人下了毒的中世纪传闻，为他们破坏无产阶级组织的行动找到合法理由，并煽动起焦虑不安的小资产阶级的沙文主义狂热，以求对抗革命，度过危机。

共产党的宣传册[9]

五、如果要为这个古老的国家注入新的精神，就必须着手进行一次棘手而富有争议的改革，而那就是让英国广播公司变得人性化和接地气。怯懦只意味着灵魂的萎靡。英国的心脏或许还在坚强地搏动，但英国雄狮的吼声现在就像莎士比亚的《仲夏夜之梦》中波顿[10]的嘶叫声——就像乳鸽一样温柔。一个雄赳赳气昂昂的新英国不能继续无休止地在世界的眼中，或许应该说，在世界的耳中听起来就是朗豪坊[11]那倦怠无力的腔调，它还厚颜无耻地装扮为“标准英语”。当九点钟播放“英国之音”时，老老实实不发出H音的土腔要比当前那些清白而腼腆、猫咪一样的小姐们发出的一本正经、自命不凡、装腔作势的女教师式的尖叫好听得多，而且远没有那么滑稽。

《论坛报》刊登的信件[12]

这几段文字各有其毛病，但除了可以避免的拙劣之外，它们拥有两个共同的特征。其一是意象陈腐，其二是意思含糊。作者要么苦于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思；要么马虎应付，词不达意；要么几乎不在乎自己的话到底有没有意思。意思含糊和词不达意是现代英语文章最突出的特征，而任何种类的政治文章更是如此。一旦主题确立后，具体的事情便化为抽象，似乎没有人能想出摆脱陈词滥调的语言。散文的词语越来越少是因为它们本身的意义而选用的，而是变得越来越像用构件去搭建一个预制的鸡窝那样尽用一些现成的词语。下面我列出了几个构建文章所惯常采取的手段，并附上注解和例子。

僵死的比喻。一则新鲜出炉的比喻能通过唤醒视觉形象而对思考起

到促进作用。另一方面，一个严格意义上说“业已死去”的比喻（例如：“iron resolution”［钢铁般的决心］）实际上已经回归为普通的词语，大体上用起来仍不失生动。但在这两类词语之间有一大堆过时了的比喻，它们已经失去了激励思考的力量，只是因为它们能省去人们自己动脑筋发明词汇的麻烦而仍被使用。例子有：“ring the changes *on*”（老调重弹）、“take up the cudgels for”（揭竿而起）、“toe the line”（绳趋尺步）、“ride roughshod over”（践踏欺凌）、“stand shoulder to shoulder with”（并肩而立）、“play into the hands of”（落入某某的魔掌）、“an axe to grind”（磨刀霍霍）、“grist to the mill”（有利可图）、“fishing in troubled waters”（浑水摸鱼）、“on the order of the day”（头等大事）、“Achilles' heel”（阿喀琉斯之踵）、“swan song”（天鹅之歌）、“hotbed”（温床）等。许多词语使用时根本不知其所云。（比如说，什么是“rift”［裂缝］呢？）自相矛盾的比喻总是掺杂在一起，清楚地表明作者对自己所说的话并不感兴趣。有的比喻现在已经与原来的意思脱节了，而那些使用者甚至不知道这一点。比如说，“toe the line”（绳趋尺步）有时候被写成了“tow the line”。又比如说，“the hammer and the anvil”（“铁锤和铁砧”），现在总是用于暗示铁砧吃亏。但在现实生活中总是铁砧弄坏了铁锤，从来不是铁锤砸坏了铁砧。一个作家只消停笔想一想自己在写些什么就会了解这一事实，从而避免词语的滥用。

操作词，或义肢式的词语。这些词语省去了挑选合适的动词和名词的麻烦，同时给每个句子加上了音节，让句子看上去很对称。标志性的词组包括：“render inoperative”（使之无效）、“militate against”（产生不利影响）、“prove unacceptable”（实难接受）、“make contact with”（与之接触）、“be subjected to”（经受……后果）、“give rise to”（导致……结果）、“give grounds for”（步步退让）、“having the effect of”（产生……效果）、“play a leading part （role） in”（在……发挥主导作用）、“make itself felt”（凸显自身）、“take effect”（发挥作

用）、“exhibit a tendency to”（展现了……的倾向）、“serve the purpose of”（有助于……的目的）等等等等。关键的一点就是消灭简单的动词。类似于“break”（打破）、“stop”（停止）、“spoil”（破坏）、“mend”（弥补）、“kill”（杀害）这些简单的动词不用，而是用词组，由一个名词或形容词搭上某个万金油式的如“prove”（证实）、“serve”（服务）、“form”（形成）、“play”（扮演）和“render”（使之）这些动词。此外，凡是能用被动句的地方绝不用主动句，能用名词结构的地方绝不用动名词（“by examination of”［通过对……进行检验］而不是“by examining”［检验……］）。通过“-ize”（……化）和“de-”（去……）这些构词方法，动词的范围被进一步缩小了，而通过使用“not un-”（并非不）这样的手段，平凡的表述也显得很有深度。简单的连词和介词被诸如“with respect to”（关于）、“having regard to”（考虑到）、“the fact that”（事实上）、“by dint of”（凭借……）、“in view of”（鉴于）、“in the interests of”（有利于）、“on the hypothesis that”（在……的假定基础上）所取代。为了让句末不至于气势全无，可以加上类似于“greatly to be desired”（极其希望）、“绝不能有所失察”（cannot be left out of account）、“a development to be expected in the near future”（近期即将出现的事态发展）、“deserving of serious consideration”（值得慎重思考）、“brought to a satisfactory conclusion”（产生满意的结果）等等这些铿锵有力的陈词滥调。

装腔作势的用词。像“phenomenon”（现象）、“element”（元素）、“individual”（个体，作名词用）、“objective”（客观）、“categorical”（绝对的）、“effective”（有效）、“virtual”（实质）、“basis”（基础）、“primary”（首要）、“promote”（促进）、“constitute”（构成）、“exhibit”（展示）、“exploit”（利用）、“utilize”（利用）、“eliminate”（消灭）、“liquidate”（清算）被用于装点简单的表述，将有偏见的判断装扮成科学而公正的模样。

像“epoch-making”（划时代的）、“epic”（史诗式的）、“historic”（历史性的）、“unforgettable”（难以忘怀的）、“triumphant”（欢欣鼓舞的）、“age-old”（古老的）、“inevitable”（不可避免的）、“inexorable”（无可阻挡的）、“veritable”（名副其实的）这样的形容词被用于将龌龊的国家政治勾当装扮得庄严高尚。为了美化战争，写东西时就得加上点崇古的色彩，标志性的词语包括：“realm”（王国）、“throne”（宝座）、“chariot”（战车）、“mailed fist”（铁拳）、“trident”（三叉戟）、“sword”（宝剑）、“shield”（盾牌）、“buckler”（圆盾）、“banner”（旗帜）、“jackboot”（长统靴）、“clarion”（号角）等。外国的词语和表达方式，例如“cul de sac”（独头巷道）、“ancien regime”（旧制度）、“deus ex machine”（有如神助）、“mutatis mutandis”（已作必要修正）、“status quo”（现状）、“gleichschaltung”（一体化）、“weltanschauung”（世界观）可以让句子显得很有文化且优雅。除了那些有用的缩写像“i.e.”（即）、“e.g.”（如）和“etc.”（等）之外，其它数百个当前用于英语中的外来短语其实并没有真正的需要。蹩脚的作家，尤其是科学、政治和社会学方面的作家，几乎总是觉得拉丁语或希腊语的词语要比撒克逊语的词语显得更加庄重，像“expedite”（促进）、“ameliorate”（改善）、“predict”（预测）、“extraneous”（无关）、“deracinated”（根除）、“clandestine”（私底下）、“subaqueous”（水下的）和数百个其它不必要的词语总是替代了盎格鲁-撒克逊语中对应的词语。(13)马克思主义作品中的一些行话（“hyena”［豺狼］、“hangman”［刽子手］、“cannibal”［食人生番］、“petty bourgeois”［小资产阶级］、“these gentry”［这伙人］、“lackey”［狗腿子］、“flunkey”［奴才］、“mad dog”［疯狗］、“White Guard”［白卫军］等等）大部分是从俄语、德语或法语中翻译过来的；但通常造出一个新词的方法是用一个拉丁语或希腊语的词根，加上适合的前后缀，如有必要，将其变成“……化”。拼凑这类词语（“de-regionalize”［去地区

化］、“impermissible”［不允许的］、“extramarital”［婚外的］、“non-fragmentary”［非零散的］等等等等）总是要比想出能表达意思的英语词汇来得简单。结果就是，蹩脚而意思含糊的词语越来越多。

毫无意义的词语。在某些种类的文章中，特别是在艺术批评和文学批评的文章里，你总是会遇到大段大段几乎毫无意义可言的文字。(14)像“romantic”（浪漫）、“plastic”（可塑的）、“values”（价值）、“human”（人性）、“dead”（死气沉沉）、“sentimental”（伤感的）、“natural”（自然的）、“vitality”（生命力）这些被用于艺术批评的词汇严格来说根本没有意义，因为它们不仅没有指代任何看得见摸得着的事物，而且就连读者也不指望它们能说明些什么。当一位评论家写道“某某先生的作品的突出特征就是充满活力”，(15)而另一位评论家写道“某某先生的作品的惹眼之处，就在于它古怪而死气沉沉”，(16)读者会接受这只是意见上的分歧；要是用的是“black”（黑）或“white”（白）这样的词语，而不是“dead”（死气沉沉）或“living”（充满活力）这样的行话，读者就会立刻看出语言的使用不当。许多政治词语也同样被加以滥用。法西斯主义这个词现在已经失去其意义了，只是用于表示“something not desirable”（不受待见的东西）。“democracy”（民主）、“socialism”（社会主义）、“freedom”（自由）、“patriotic”（爱国的）、“realistic”（现实的）、“justice”（公正）这些词语，每个词都有好几种不同的意思，彼此之间无法调和。以“民主”这个词为例，它不仅没有公认的定义，就连取得这种定义的尝试都遭到了各方的抵制。我们几乎都觉得当我们称一个国家为“民主国家”时，我们是在对其加以赞美。因此，每一种政体的捍卫者都宣称它是民主政体。他们担心如果民主被赋予了某一个意思，那他们就没办法继续使用这个词语了。这一类词语总是刻意以虚伪的方式被加以运用。也就是说，使用这些词语的人有其自己的定义，却让他的听众以为他说的是不一样的意思。像“贝当元帅是真正的爱国者”、“苏联报刊是世界上最自由的”、“天主教会反对迫害”这样的话基本上就是在存心欺骗。其它意思多变的词语在大部分

情况下总是出于不诚实的用意，这些词语包括：“class”（阶级）、“totalitarian”（极权体制）、“science”（科学）、“progress”（进步）、“reactionary”（反动）、“bourgeois”（资产阶级）和“equality”（平等）。

在罗列了种种欺骗和曲解后，让我再举一个以这种方式写作会出现的例子。这一次的文本是想象出来的。我准备将一段优美的英语文字翻译成最糟糕的现代英语。下面是《圣经·传道书》中一段著名的经文：

“我又转念，见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赢，力战的未必得胜，智慧的未必得粮食，明哲的未必得货财，灵巧的未必得喜悦。所临到众人的，是在乎当时的机会。”（《圣经》和合本）(17)

用现代英语去写，它是这么写的：

“对当代现象的客观思考必定会得出这一结论：在竞争性活动中的成功或失败表明其与内在能力并没有趋于一致性的倾向，而不可预测的因素占据了相当的比重，必须总是考虑在内。”(18)

这是一篇戏仿之作，但并不算太夸张。比方说，前面引用的第三篇文章就有几段同样的英语。你会看到我并没有完整地进行翻译。句子的开头和结尾非常贴近原意，但中间那些具体的描写——快跑、力战、粮食——都消弭于那句含糊的“竞争性活动的成功或失败”。就得这么翻译，因为没有哪个我所探讨的现代作家——没有哪个能写出“对当代现象的客观思考”这些字眼的作家——会以那么精当而细致的方式展现自己的思想。当代散文的整体趋势就是远离具体描写。现在再仔细分析一下这两个句子。第一句有49个单词，却只有60个音节，用的都是日常生活中的词语。第二句有38个单词，却有90个音节，有18个源于拉丁语的词根，1个源于希腊语的词根。第一句有六个生动的形象，只有一个短语（“time and chance”［当时的机会］）是意思模糊的。第二句里没有一个鲜活而吸引人的短语，虽然它有90个音节，却只表达了第一句话的简略大意。但是，毫无疑问，在现代英语中占得上风的是第二种句子。

我不想夸大其词。这一类写作还没有成为普遍现象，即使是文笔最糟糕的文章里也会时而展现出质朴的文字。尽管如此，如果要你我写几句话讨论人生的命运无常，我们写出来的东西或许会更接近于我所想象出来的那段文字，而不是《传道书》中的那段话。

正如我所试图表明的，最糟糕的现代创作不是为了表达意思而选择词语，不是为了让意思明朗而创造意象。它是把别人已经安排好的长串长串的字眼堆砌在一起，把一派胡言整得像模像样。这种写作路数的吸引力在于，它很容易做到。说出“在我看来，这一假设并非毫无道理可言”[19]要比说出“我认为”[20]容易得多——如果你养成了习惯，还要快得多。如果你用的是现成的语句，你不仅不需要搜肠刮肚地选词，而且不用担心句子的韵律，因为这些语句大体上都经过编排，还算比较悦耳动听。当你准备写一篇急就章时——比方说，当你向一位速记员进行口述或进行公共演讲时——你自然而然地就会陷入一种装腔作势的拉丁化风格。像“我们必须铭记这一想法”[21]或“我们大家一定会立刻同意这一结论”[22]这样的标签会使很多句子不至于突兀地结尾。通过使用陈腐的暗喻、明喻和成语，你无须煞费苦心，但代价就是不仅读者觉得你的意思含糊不清，就连你自己也不知所云。这就是混乱比喻的影响。比喻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唤醒视觉形象。当这些形象彼此起冲突时——正如“法西斯章鱼唱响了其天鹅之歌”[23]、“长统靴被丢进了熔炉里”[24]——可以肯定地说作者的脑海里根本没有呈现他所表达的事物的形象。换句话说，他并没有真正地思考过。再看一看在本文开头我所给出的那几个例子。拉斯基教授（第一篇）在53个字里使用了5个否定词，其中有一个是多余的，使得整段文字狗屁不通。而且有一处笔误，把“akin”（类似的）写成了“alien”（不同的），使得意思更加不知所云。还有几处可以避免的拙劣描写，使得意思更加含糊不清。霍格本教授（第二篇）一串串地打水漂，还能开出药方。他反对使用“put up with”（忍受）这样的日常用语，却不愿意翻开辞典查阅“egregious”的意思（明目张胆的）。至于第三篇，如果你老实不客气的话，它根本就毫无意义可言。或许你

只有通读全文才能联系上下文知道它究竟想表达什么。第四段文字的作者多多少少知道自己想表达什么，但陈词滥调的堆砌让他就像一个被茶叶堵塞了的水槽。第五段文字的词语和意思几乎完全脱节了。以这种方式写作的人通常带着某种情绪——他们讨厌某个事物，想表达与另一个事物的紧密团结——但他们对自己所说的细节根本不感兴趣。一个谨慎的作家在他所写的每句话里，都会扪心自问至少四个问题，分别是：我要尝试着说什么？什么词语能将其表达出来？什么样的形象或成语能使意思更加清晰？为了达到效果，这个形象够新颖吗？他或许还会问自己两个问题："我能写得再简短些吗？我是不是写了一些可以避免的拙劣内容呢？"但你并没有必要这么麻烦。你只需要敞开你的头脑，让那些现成的语句蜂拥而入就可以了。它们会替你构建文句——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替你思考——在有需要的时候它们还能为你完成重要的任务，即在部分程度上掩盖你的意思，甚至连你自己也被瞒过。正是在这点上，政治与语言的堕落之间的特殊联系变得清晰起来。

在我们的时代，大体上可以说政治文章都写得很烂。偶有例外，你也会发现那位作者通常是某种叛逆者，表达出自己的看法，而不去遵循"党的纲领"。正统的观点，无论它有什么样的色彩，似乎要求的都是毫无生机的、模仿的风格。当然，在宣传册、社论、宣言、白皮书和各个部门的次长所作的发言中，政治语言由于党派的不同而各有不同，但有一点它们都是相同的：从那些话中你绝对找不到鲜活、生动、朴实的话语。当你看着某个疲惫的政客站在讲台上机械地重复着那些熟悉的话语——"bestial atrocities"（禽兽的罪行）、"iron heel"（铁蹄）、"bloodstained tyranny"（沾满鲜血的暴政）、"free peoples of the world"（全世界的自由人民）、"stand shoulder to shoulder"（并肩而立）——你总是会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你看着的不是一个活人，而是一个傀儡，而当灯光闪耀在演讲者的眼镜上，将两个镜片变成空白的小圆盘，似乎后面没有眼睛时，那种感觉会突然间变得更加强烈。这并非全是幻想。一个说的尽是那类措辞的人已经朝将自己变成一部机器开始迈

进。他的喉咙发出各种合适的声响，但他的大脑并没有在运作，没有在为了表达自己的意思而选择词语。如果他所作的演讲是他已经习惯于重复一遍又一遍的内容，或许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所说的究竟是什么，就像在教堂喃喃作答的信徒一样。对于政治顺从来说，这一无意识的状态即便不是必不可少的，也是它所青睐的品质。

在我们的时代，政治演讲和政治文章总是在为无法辩护的事情进行辩护。像英国对印度继续进行统治、俄国大清洗和大流放、原子弹轰炸日本等事情其实是可以为之辩护的，但辩护的理由对于大多数人来实在是太残酷，太难以直面了，而且与政党公开宣布的宗旨大相径庭。因此，政治语言必须包括大量的委婉措辞、回避问题和云里雾里的闪烁言辞。毫无防备的村庄被空袭，居民被赶到郊野，牲畜被机关枪扫射，屋舍被燃烧弹焚毁，这就叫做“pacification”（平定）。数百万的农民被剥夺了农田，被迫带着仅有的一点东西长途跋涉，这叫做“transfer of population”（人口迁移）或“rectification of frontiers”（修正疆界）。未经审判就把人监禁多年，或在脑后开枪，或送去北极的劳动营死于坏血症，这叫做“elimination of unreliable elements”（消除不稳定因素）。如果你需要为这些事情起名字，又不至于唤起那一幕幕情景，那这类措辞就用得着了。比方说，想象一下，某个舒服自在的英国教授在捍卫俄国的极权体制。他不能直白地说：“当杀死你的政敌能让你得到好处时，我支持这样做。”(25)因此，或许他会说出这样的话：

“我们完全承认，苏联政权展现出了某些让人道主义者或许会感到痛心的特征，但我想我们必须同意对政治反对派的权利加以一定的限制是过渡时期不可避免的伴随状态，而俄国人民响应号召所经受的苦难已经因为具体的成就而得到了充分的补偿。”(26)

这种浮夸的文法其实是一种委婉表达。一大堆拉丁词语就像柔软的白雪一样覆盖在事实之上，模糊了事实的轮廓，掩盖了所有的细节。清晰语言的大敌就是虚伪。当一个人的真实意图和一个人口头上的意图不

一致时，就像本能作祟一样，他就会转而说出冗长的词语和空洞的成语，就像一只乌贼喷出墨水。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与政治无关”的事情。所有的问题都是政治问题，而政治本身就是一堆谎言、逃避、愚昧、仇恨和精神分裂症。当整体的气氛变糟时，语言也一定会受害。我猜想——这只是一个猜想，我并没有充分的知识去验证——德语、俄语和意大利语在过去十到十五年间都因为独裁制度而退化了。

但如果思想会腐蚀语言，语言也会腐蚀思想。一个糟糕的用语会因为传统和模仿而传播开来，即使是那些文笔高明的人也会受其影响。我所探讨的那种低劣的语言在某些方面颇为方便。像“not unjustifiable assumption”（并非无法成立的设想）、“leaves much to be desired”（不尽人意）、“would serve no good purpose”（毫无裨益）、“a consideration which we should do well to bear in mind”（我们必须谨记于心的一件事）这样的语句时时刻刻在诱惑着你，就像你手边常备的一包阿司匹林。回过头通读这篇文章，你肯定会发现我一再犯下了我所反对的那些毛病。今天上午我收到了一本邮寄来的小册子，谈论的是德国的情况。作者告诉我，他“迫切觉得”要写出这本小册子。我随意翻开这本小册子，看到的头一句是这么写的：“（同盟国）有了一个机会，不仅可以对德国的社会和政治结构进行彻底的改革以避免德国本土的民族主义反应，与此同时，还为建立统一合作的欧洲奠定基础。”(27)你瞧瞧，他“迫切觉得”要写出来——或许觉得他有一些新鲜事情想说出来——但他的措辞就像响应着军号的战马，自发地排成了那熟悉而沉闷的阵势。现成的语句对一个人头脑的侵蚀（“lay the foundations”［奠定基础］、“achieve a radical transformation”［进行彻底的改革］）只有时时刻刻抱以警惕才能避免，每一个这样的语句都会麻醉你的一部分头脑。

我在前面说过，我们的语言的衰落或许还有药可救。那些矢口否认的人会争辩说——如果他们能提出一个理由的话——语言只是反映了当前的社会情况，任何对词语和结构的修修补补都是无法影响其发展的。就语言的整体基调或精神而言，这么说或许没错，但从细节上说就不对

了。愚蠢的词语和表达还是经常会消失的，这并不是出于任何进化过程，而是出于少数人的有意识的行动。举两个最近的例子吧，“explore every avenue”（巨细无遗）和“leave no stone unturned”（千方百计），它们就是被几个记者以嘲讽扼杀的。还有一长串陈腐的比喻，只要有足够多的人对这件事感兴趣的话，可以用相同的方式将它们消灭掉。我们还可以把“not un-”（并非不）这样的结构嘲笑得无地自容[28]，减少普通句子里的拉丁词和希腊词，杜绝外来语和不相干的科学词语，使得装腔作势的文风不再风行。但是，这些都只是小节，保卫英语不止意味着这些；或许，首先解释清楚它与什么无关会比较好。

首先，这与复古主义没有关系，和拯救过时的词语和表达方式没有关系，和建立绝不允许背离的“标准英语”也没有关系。相反，我们着重关心的是废除每一个过时无用的词语或成语。这与正确的语法和句法没有关系，只要你能把意思表达清楚，语法和句法并不重要；它与避免英语美国化或与所谓的“优美散文风格”没有关系。另一方面，它不追求虚伪的朴素或试图将书面英语变得口语化。它甚至并不暗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用撒克逊词而不用拉丁词，虽然它确实要求使用最少最短的词语去表达意思。最有必要去做的，是让意思去选择单词，而不是颠倒过来。散文最糟糕的事情莫过于向词语投降。当你想到了一个具体的事物时，你是想不到词语的，然后，如果你想要描述你想象中的事物的话，或许你会一直搜肠刮肚，直到找到似乎最合适的词语为止。而当你思考一些抽象的事物时，你一开始想到的却往往就是词语，除非你有意防止这种事情发生，否则现成的语句就会蜂拥而至，越俎代庖地取代你的思想，而代价就是，你的意思变得模糊不清，甚至被曲解。或许将遣词用语尽可能久地往后推，将你的意思通过意象或感觉尽可能弄清楚会比较好。然后你就可以选择——不仅仅是接受——能够最贴切表达意思的词句，然后调换位置，看看它们会对另一个人留下什么样的印象。经过这番主观上的努力后，所有陈腐的、纠缠不清的形象，所有现成的语句、不必要的重复、废话和含糊都可以一扫而空。但你经常会怀疑某个词语

或短语的效果，你需要定下在直觉不管用时可以依赖的规矩。我认为下面这几条规矩足以应付大部分情况：

一、绝不使用你在书刊中常见的暗喻、明喻或其它修辞手法。

二、能用短词的时候绝不用长词。

三、如果可以的话，能删掉的单词一律删掉。

四、能用主动句的时候绝不用被动句。

五、如果你能想到一个日常英语词语代替的话，绝不使用外来词语、科学词语或行话词语。

六、一旦胡言乱语，就打破上面这些规矩。

这些规则听起来很简单——事实上正是如此——但它们要求那些已经习惯了以当前的时髦风格进行创作的人在态度上作出深刻的改变。或许你遵守了所有这些规矩，写出来的英语仍然很烂，但你不会写出像在本文开头我所列举的五个样本那样的货色。

在这里我所探讨的不是语言的文学运用，只是将语言作为表达意思的工具，而不至于掩盖或妨碍想法。斯图亚特·切斯[29]和其他人几乎就要宣称所有的抽象词语都没有意义，并以此为借口鼓吹政治上的无为主义。要是你不知道什么是法西斯主义，你又怎么能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抗争呢？你不需要接受像这样的谬论，但你应该承认当前的政治混乱与语言的堕落是有关联的，你或许可以从语言这方面着手，对情况加以改善。如果你将自己的话变得简单明了，你就能从最愚蠢荒谬的正统言论中获得解脱。你说不出那些必要的套话，当你说出一番蠢话时，它的愚蠢将会暴露无遗，连你自己也能察觉。政治语言——从保守党到无政府主义者，这一点对于所有的政党都一样，只是略有差异而已——就是为了让谎言听上去煞有介事，将谋杀变成可敬之举，让空穴来风的传闻听起来真实可信。你无法立刻改变这一切，但你至少可以改变自己的习惯。时不时地，如果你的嘲笑声够大的话，你甚至可以将某些过时无用

的语句——“jackboot”（长统靴）、“Achilles' heel”（阿喀琉斯之踵）、“hotbed”（温床）、“melting pot”（熔炉）、“acid test”（严峻的考验）、“veritable inferno”（名副其实的炼狱）或其它语言垃圾——丢进垃圾桶里，那里才是它们的归宿。

---

(1) 哈罗德·约瑟夫·拉斯基（Harold Joseph Laski, 1893—1950），英国学者、作家，曾于1945—1946年担任英国工党主席，伦敦经济学院教授。其政治主张偏于激进，鼓吹工人阶级有可能在英国进行革命，与时任英国首相的工党巨头克莱蒙特·艾德礼（Clement Attlee）不合。代表作有《现代国家的自由》、《危机中的民主》等。1945年，《每日快报》攻击拉斯基鼓吹暴力革命，拉斯基提出诽谤诉讼，法院判处拉斯基败诉，整场诉讼的费用和赔偿据说高达6万英镑。

(2) 原文：I am not, indeed, sure whether it is not true to say that the Milton who once seemed not unlike a seventeenth-century Shelley had not become, out of an experience ever more bitter in each year, more alien (sic) to the founder of that Jesuit sect which nothing could induce him to tolerate.

PROFESSOR HAROLD LASKI （“ESSAY 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3) put up with和tolerate都表示“容忍，忍受”之意。

(4) put at a loss和bewilder都表示“使……迷惑”之意。

(5) 兰斯洛特·托马斯·霍格本（Lancelot Thomas Hogben, 1895—1975），英国动物学家与医疗数据统计学家，曾构思出格罗沙语，作为国际性通用语言。

(6) 格罗沙语（Interglossa），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由兰斯洛特·托马斯·霍格本创造的以希腊语和拉丁语为基础的人工语言。

(7) 原文：Above all, we cannot play ducks and drakes with a native battery of idioms which prescribes such egregious collocations of vocables as the basic put u

p with for tolerate or put at a loss for bewilder.

PROFESSOR LANCELOT HOGBEN （“INTERGLOSSA”）

(8) 原文：On the one side we have the free personality; by definition it is not neurotic, for it has neither conflict nor dream. Its desires,

such as they are, are transparent, for they are just what institutional approval keeps in the forefront of consciousness; another institutional pattern would alter their number and intensity; there is little in them that is natural, irreducible, or culturally dangerous. But on the other side, the social bond itself is nothing but the mutual reflection of these self-secure integrities. Recall the definition of love. Is not this the very picture of a small academic? Where is there a place in this hall of mirrors for either personality or fraternity?

ESSAY ON PSYCHOLOGY IN POLITICS (NEW YORK)

(9) 原文: All the "best people" from the gentlemen's clubs, and all the frantic fascist captains, united in common hatred of Socialism and bestial horror of the rising tide of the mass revolutionary movement, have turned to acts of provocation, to foul incendiarism, to medieval legends of poisoned wells, to legalize their own destruction of proletarian organizations, and rouse the agitated petty-bourgeoisie to chauvinistic fervor on behalf of the fight against the revolutionary way out of the crisis.

COMMUNIST PAMPHLET

(10) 波顿(Bottom),莎士比亚的喜剧《仲夏夜之梦》中的角色,职业是木匠,被精灵变成了驴子。

(11) 朗豪坊(Langham Place),位于伦敦西区,曾是英国广播电台总部的所在地。

(12) 原文: If a new spirit is to be infused into this old country, there is one thorny and contentious reform which must be tackled, and that is the humanization and galvanization of the B.B.C. Timidity here will bespeak canker and atrophy of the soul. The heart of Britain may lee sound and of strong beat, for instance, but the British lion's roar at present is like that of Bottom in Shakespeare's Midsummer Night's Dream — as gentle as any sucking dove. A virile new Britain cannot continue indefinitely to be traduced in the eyes, or rather ears, of the world by the effete languors of Langham Place, brazenly masquerading as "standard English." When the Voice of Britain is

heard at nine o'clock, better far and infinitely less ludicrous to hear aitches honestly dropped than the present priggish, inflated, inhibited, school-ma'am-ish arch braying of blameless bashful mewing maidens.

LETTER IN TRIBUNE

(13) 原注：一个有趣的例子是，那些英国花卉的名字最近正被希腊语的名字所取代，“snap-dragon”（龙头花）变成了“antirrhinum”、“forget-me-not”（勿忘我）变成了“myositis”等等。很难看出这种时尚的改变有什么实际原因，或许是因为对朴素的语言本能上的抗拒和隐隐约约觉得希腊词语有科学色彩。

(14) 原注：举一个例子：“康福特的感受与形象的天主教的特征与惠特曼出奇地相似，在审美冲动上却几乎截然相反，不停地唤起那种逐渐积累的、弥漫于整个氛围中的、令人战栗的暗示，对象是一个残忍无情的、宁静的永恒事物……雷伊·加德纳精准地瞄准简单的靶心，箭无虚发。然而，这些靶心并不简单，在这一满意的悲伤中流淌的并不只是表面上的苦乐参半的逆来顺受。”（《诗歌季刊》）

(15) 原文是：“The outstanding feature of Mr. X's work is its living quality”。

(16) 原文是：“immediately striking thing about Mr. X's work is its peculiar deadness”。

(17) 原文是：I returned, and saw under the sun, that the race is not to the swift, nor the battle to the strong, neither yet bread to the wise, nor yet riches to men of understanding, nor yet favor to men of skill; but time and chance happeneth.

(18) 原文是：Objective consideration of contemporary phenomena compels the conclusion that success or failure in competitive activities exhibits no tendency to be commensurate with innate capacity, but that a considerable element of the unpredictable must invariably be taken into account.

(19) 原文是：“In my opinion it is a not unjustifiable assumption that”。

(20) 原文是：“I think”。

(21) 原文是：“consideration which we should do well to bear in mind”。

(22) 原文是：“a conclusion to which all of us would readily assent”。

(23) 原文是：“The Fascist octopus has sung its swan song”。

(24) 原文是：“the jackboot is thrown into the melting pot”。

(25) 原文是：“I believe in killing off your opponents when you can get good results by doing so.”

(26) 原文是：“While freely conceding that the Soviet regime exhibits certain features which the humanitarian may be inclined to deplore, we must, I think, agree that a certain curtailment of the right to political opposition is an unavoidable concomitant of transitional periods, and that the rigors which the Russian people have been called upon to undergo have been amply justified in the sphere of concrete achievement.”

(27) 原文是：“[The Allies] have an opportunity not only of achieving a radical transformation of Germany's social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in such a way as to avoid a nationalistic reaction in Germany itself, but at the same time of laying the foundations of a cooperative and unified Europe.”

(28) 原注：你可以通过记住下面这句话让自己杜绝使用“并非不”的结构。一只并非不黑的狗正横穿一片并非不绿的农田，追着一只并非不小的兔子。英语原文是：A not unblack dog was chasing a not unsmall rabbit across a not ungreen field.

(29) 斯图亚特·切斯（Stuart Chase, 1888—1985），美国经济学家、作家，早年曾积极为妇女解放和社会主义奔走，代表作有《废品的悲剧》、《你的钱的价值》等。

童年快乐种种[1]

一

来到圣塞浦里安学校不久后（不是马上，而是过了一两个星期，就在我似乎刚刚开始适应学校生活的日常内容时），我开始尿床了。那时候我八岁，因此，这可算是旧态复萌，本来我戒掉了尿床的习惯至少得有四年之久了。现在我觉得，在当时的情景下尿床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是小孩子从自己家里来到一个陌生地方的正常反应。然而，那个时候，尿床被看成为一桩恶心的罪行，是尿床的孩子故意要这么做的，而对于这种事情，适当的治疗方法就是揍一顿。对我来说，我不需要别人告诉我这是一桩罪行。我以此前从未有过的热诚夜复一夜地祈祷，“求求您，上帝，不要让我尿床！噢，求您了，上帝，不要让我尿床！”但祈祷并没有起到作用。有的晚上我还是尿床了，有的晚上我没有尿床。这种事情由不得你，甚至无法察觉。严格来说这件事并不是你做的——你只是早上醒来时发现床单已经是湿淋淋的了。

第二次尿床时我就受到了警告：再尿床的话就会挨揍，但我是以一种奇怪的、迂回的方式受到警告的。一天下午，我们吃完茶点，正鱼贯走出房间，校长夫人威尔克斯太太正坐在一张桌子的首座，和一位太太聊天。那位太太我不认识，只知道她那天下午过来参观我们学校。她长得像个男的，令人望而生畏，穿着一套骑装——或者说，我把她那身衣服当成了骑装。我正要离开房间时，威尔克斯太太把我叫了回去，似乎想把我介绍给那位客人。

威尔克斯太太的外号叫“翻脸”，我就用这个名字称呼她，因为想到她的时候我很少想起别的名字。（不过，在正式场合，我们都称呼她为

夫人，或许是拙劣地模仿公学的学生称呼他们的舍监的妻子。）她是个肩宽体胖的女人，脸颊红润，额头平坦，眉毛长得很浓，一双深陷的狐疑的眼睛。虽然大部分时间里她总是装出一副热心样，以男人婆的口吻和大家有说有笑（“加油，老伙计！”什么的），甚至称呼别人时大咧咧地叫名不叫姓，但她那双焦虑的眼睛总是在指责你。看着她的脸，你不由得会感到心虚，即使你从未做过任何亏心事。

“喏，这个小男孩，”“翻脸”指着我对那位陌生的女士说道，“每晚都尿床。如果你再尿床，你知道我会处置你吗？”她转过身对着我补充说道：“我会让六年级揍你一顿。”

那个陌生的女士装出无以言状的吃惊的样子，嘴里叫嚷着：“我想就得这么办！”这里发生了一个荒诞甚至疯狂的误解，而这种事情在童年时几乎每天都会发生。六年级有一帮年纪大一些的男生，他们因为有“胆量”而被选中，被赋予了殴打年纪较小的男生的权力。那时候我还不知道有这么一帮人，我把“六年级”听成了“六年姐”。我以为说的就是这位陌生的女士——我以为她就是六年姐。这可不像个名字，但小孩子在这种事情上没有判断力。因此，我以为被派来揍我的人就是她。这个任务交给一个和学校毫无关系的临时访客在我看来并不奇怪。我只是以为“六年姐”是一位严厉的训导员，以揍人为乐（而她的外表似乎证明了这一点），我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可怕的一幕，看到她穿着全副骑装手执马鞭正走过来准备揍我。直到今天我还能感觉得到当时的我——一个穿着灯芯绒布短裤的圆脸小男孩——站在那两个女人面前，羞愧得几乎晕厥过去的心情。我说不出话来。我觉得如果被“六年姐”揍一顿的话我宁愿死掉。但我主要的感觉不是害怕，甚至不是怨恨，而只是羞愧，因为多了一个人，而且还是个女人，知道了我丢人的丑事。

过后不久，我忘记是怎么一回事了，我知道打人的终究不是“六年姐”。我不记得是不是在当天晚上自己又尿床了，但总之就是不久之后我又尿了一次床。噢，那种绝望，那种残忍不公的感觉，我做了那些祈

祷，下了那些决心，马上又在湿漉漉的床单之间醒来的感觉！我根本没有机会掩饰自己的所作所为。那个名叫玛格丽特的脸色冷峻、身材高大的舍监来到宿舍里，专门检查我的床铺。她掀开床单，然后直起身子，那些可怕的字眼似乎就像惊雷一样从她的嘴里轰隆隆地吼出：

“早餐后到校长那里自首！”

我特别强调“自首”这两个字，因为它们在我的脑海中的印象特别强烈。我不知道在圣塞浦里安最初几年里这个词我听过了多少遍。只有极少数的几回这个词不意味着挨打。这两个字在我的耳朵里听起来总是带着恐怖的意味，就像发闷的鼓声或死刑判决书。

我来到校长那里自首时，“翻脸”正在通往书房的前厅那张亮闪闪的长桌上忙碌着什么事情。经过她身边时，她那令人不安的眼神一直打量着我。“傻逼”是个肩膀圆圆，样子蠢得出奇的男人，体格不大，但走起路来总是拖着步子，长着一张肉嘟嘟的脸，看上去像个发育过头的婴儿，总是笑口常开。他当然知道我为什么会被叫过来见他，已经从柜子里拿出了一把骨柄的马鞭。但作为自首的一部分惩罚，你必须亲口说出犯下的罪行。当我坦白交代完毕之后，他对我作了一番简短而装模作样的训斥，然后抓住我的后颈，把我拧转过来，开始用马鞭揍我。他习惯一边揍你一边继续训话，我记得“你这个—脏—兮—兮—的—小—家—伙”这句话和一下下的鞭笞很合拍。挨这顿并不疼（或许因为这是初犯，他对我手下留情了），我走出房间，感觉心里好受多了。挨揍却不觉得疼似乎是一种胜利，在部分程度上洗刷了尿床的耻辱。我甚至冒失到脸上露出笑容的地步。几个小男生在前厅门外的走廊里等候着。

“你挨鞭子了吗？”

“一点儿都不疼。”我骄傲地说道。

“翻脸”什么都听到了。她立刻在我的身后咆哮道：

“过来！马上过来！你说什么来着？”

我期期艾艾地回答：“我说一点儿都不疼。”

“你怎么敢说出这样的话？你觉得这像话吗？再进去自首！”

这一次“傻逼”动真格的了。他一连打了好久，把我给吓坏了——似乎有五分钟左右——最后把那根马鞭给打断了。骨柄飞到了房间的那头。

“看看你逼我做出了什么事情！”他盛怒万分地说道，手里握着那根断鞭。

我倒在椅子上，有气无力地啜泣着。我记得那是童年时唯一一次被打得掉眼泪，而奇怪的是，我并不是因为疼痛而哭。第二顿鞭笞也不是很疼。恐惧和羞愧似乎给我施了麻醉。我之所以哭，一部分原因是我觉得自己应该哭，一部分原因是出于真心的忏悔，还有一部分原因是童年时才有的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更深层次的悲痛：一种凄凉的、孤独无助的感觉，一种被锁在一个充满敌意的世界里的感觉，在这个善恶并存的世界里，我根本无法遵守它的规则。

我知道，首先尿床是不对的，其次是，那是我控制不了的。第二点是我亲身体验到的，而对于第一点我并不质疑。因此，很有可能你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就犯下了一桩罪行。你并不想做出这件事，却又无法避免。罪行不一定非得是你做过的事情，它也可能是碰巧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我并不是想说当“傻逼”在鞭笞我的时候，我的脑海里闪现出了这么一个崭新的想法。早在我离家之前我就已经有过这样的想法了，因为我的童年早期过得并不开心。但不管怎样，这是我童年无法磨灭的重要一课：我置身于一个我不可能当个好孩子的世界里。这次双重鞭打是一个转折点，因为它让我第一次意识到我被丢进了一个多么残酷的环境。生活要比我想象的更加可怕，而我也比想象的更加邪恶。总而言之，当我在“傻逼”的书房里挨着椅子边坐下啜泣，甚至没有站起身的自控能力，而他一直冲我吼着不停时，我深深地觉得自己是个罪孽深重的傻瓜和懦夫，而这是我印象中此前从未有过的感受。

大体上，一个人对任何时期的回忆一定会随着时过境迁而渐渐淡忘。一个人总是在学习到新的事实，而老的事实必须让位于新的事实。二十岁的时候我能准确地记述上学时的历史，现在我可做不到了。但一个人的记忆在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后反而变得更加清晰，这种事情也是会发生的，因为他以新的眼光看待过去，似乎能区分出并注意到某些事情，而那些事情之前一直存在，却淹没在其它事情里，没有什么分别。这里有两件事情，在某种程度上我是记得的，但直到最近我才觉得奇怪和有趣。一件事情是，第二次挨打当时在我看来是正当合理的惩罚。挨了一顿打，然后因为不知趣地向别人说这顿打不疼于是又挨了比第一顿更重的打——这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天神都是善妒的，当你交了好运时你就应该将其隐瞒。另一件事情是，我把那根断鞭看成是我的过错。我仍然记得当我看到那个手柄掉在地毯上时的感受——那是一种做了一件笨拙而没有教养的蠢事，打烂了一件贵重物品的感觉。是我弄断了鞭子，“傻逼”就是这么告诉我的，而我也相信了。我接受了自己是一个罪人，将这件事在记忆里封存了二三十年，从未以此为意。

尿床事件就说这么多。但是还有一件事情得说，那就是我不再尿床了——至少，在我又尿过一次床，又挨了一顿打后，这桩麻烦事就此告终了。因此，这个野蛮的治疗方法或许真的很奏效，虽然代价很高，对于这一点我并不怀疑。

二

圣塞浦里安是一所昂贵而势利的学校，而且我觉得正变得越来越昂贵而势利。它与哈罗公学关系很密切，但在我上学的时候越来越多的男生上了伊顿公学。大部分学生是富家子弟，但大体上他们并不是出身贵族的有钱人，而是住在伯恩茅斯或里士满的那种有灌木环绕的大宅里的人，家里有汽车和管家，但没有乡村庄园。他们当中有几个外国人——几个来自南美洲的男生、阿根廷牛肉大王的儿子、一两个俄国男生，甚

至还有一个暹罗王子，或者说，是被称呼为王子的人。

“傻逼”有两个远大理想。其中一个是吸引贵族子弟入读这所学校，另一个是培训学生获得公学的奖学金，特别是伊顿公学的奖学金。到我快毕业的时候，他真的招到了两个出身名门的学生。我记得其中一个是耷拉着鼻涕的可怜虫，几乎是个白化病人，一双弱视的眼睛总是往上瞟，长长的鼻子上总是带着一溜看上去颤巍巍的鼻涕。向别人提起这两个学生时，“傻逼”总是以他们的贵族头衔称呼他们，他们入读的头几天他真的当着他们的面称呼他们为“某某某某爵爷”。不用说，当有客人过来参观学校的时候，他总是想方设法将注意力集中到这两个贵族子弟身上。我记得有一次那个白头发的小男孩吃饭时呛着了，鼻子里流下一条鼻涕，掉到了盘子上，真是不忍卒睹。换了是其他地位卑微的人，一早就该被责骂为“脏兮兮的小畜生”，立刻被赶出食堂了，但“傻逼”和“翻脸”却以“孩子终究是孩子”的态度一笑置之。

所有家里很有钱的男孩都或多或少得到不加掩饰的优待。这所学校仍带着维多利亚时代“私塾”的气息，招收“寄宿学生”。后来我在萨克雷的作品里读到对那种学校的描写时，立刻看到了相似的地方。上午的课间那些富家子弟可以喝牛奶吃饼干，每周上一两次马术课。“翻脸”对他们呵护备至，亲热地直呼他们的名，而最重要的是，他们从来不会挨打。除了那几个南美学生——他们的父母远在十万八千里之外——我想“傻逼”从来没揍过那些父亲的年薪远远超过两千英镑的男生。但有时候他愿意放弃经济效益树立学业成绩上的招牌。有时候他会降低学费特招几个有希望能考取奖学金给学校争取荣誉的男生。我自己就是以这种条件入学的，不然的话我的父母根本没办法送我入读一所这么昂贵的学校。

一开始我不知道自己是学费减免生，直到我十一岁的时候“翻脸”和“傻逼”才开始向我透露这件事。在头两三年里我接受的是普通的教育课程，接着，在我开始学希腊文（八岁开始学拉丁文，十岁开始学

希腊文）后不久，我被分进了奖学金班，这个班上的古典文学课程大部分由“傻逼”亲自教授。在两三年的时间里，冲刺奖学金班的学生接受的是填鸭式的教学，就像圣诞节的那些填鹅。我们学的都是些什么啊！让天资聪颖的男生在只有十二三岁的时候参加一场将决定其前途的竞争激烈的考试，这种事情再怎么说也是造孽。似乎有的预备学校能让学生获得伊顿公学或温彻斯特公学等学校的奖学金，但并没有教他们以分数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而在圣塞浦里安，整件事情被赤裸裸地当成一种骗局进行准备。你的任务就是只学那些能让考官觉得你貌似知识渊博的东西，尽可能不让你的脑袋去思考别的事情。任何没有考试价值的科目，例如地理，几乎完全被忽略了，如果你读的是“古典文学班”，你不用学数学，无论什么形式的科学课程都不用上——事实上科学根本不受重视，甚至对博物学感兴趣也不受鼓励——甚至连你在课余所读的书也是为了“英语考试”而读的。拉丁文和希腊文这两门和奖学金挂钩的主课才是最重要的，但就算这两门课也是刻意以一种浮夸而不合理的方式教授的。比方说，我们从未通读哪怕一本希腊语或拉丁语作家的作品。我们只读一些短篇，它们之所以被挑出来是因为它们可能会被选作“临场翻译”的考题。在我们参加奖学金考试的最后一年里，大部分时间都花在“题海战术”上，专攻前几年的试卷。“傻逼”攒了一摞摞的这种试卷，都是从每一所著名的公学那里搜罗来的。但最最荒唐的莫过于历史课的教学了。

那时候有一个很无聊的竞赛，名叫“哈罗公学历史奖学金”，每年举办一次，许多预备学校都会参加。圣塞浦里安的传统是每年都会得奖，我们确实有这个能力，因为我们已经死记硬背啃下了自从这个竞赛开始以来的每一份考卷，而可能会考的题目并不是无穷无尽的。那些题目特别愚蠢，答案只是一个名字或一句引言。谁洗劫了印度的贵妇？谁在一艘敞篷船上被砍掉了脑袋？谁趁辉格党人[(2)]洗澡的时候偷走他们的衣服跑掉了？几乎所有的历史课就是以这种水平传授的。历史成了一系列毫无联系、不可理解却是以铿锵动听的语句来描述的重要事实——至于为

什么重要从未向我们解释。迪斯累利[3]以荣誉带来了和平。克莱夫[4]对自己的节制感到惊讶。皮特[5]召来新世界以恢复旧世界的平衡。还有年代日期和记忆练习。（比方说，你知道“A black Negress was my aunt：there's her house behind the barn”这句话的首字母就是玫瑰战争[6]的各场战役名字的首字母吗？）“翻脸”给高年级上历史课，对这种东西最具热情。我还记得那些激扬岁月：热情洋溢的男生在座位上雀跃着抢答正确的答案，与此同时对他们所说的神秘事件的意义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1587年？”

“圣巴塞洛缪大屠杀[7]！”

“1707年？”

“奥兰奇布[8]去世！”

“1713年？”

“乌得勒支条约！[9]”

“1773年？”

“波士顿倾茶案[10]！”

“1520年？”

“噢，夫人，求您了，夫人——”

“夫人，夫人，请您让我告诉他！夫人！”

“好吧！1520年？”

“金缕地之会！[11]”

如此这般这般。

但历史和类似的副科也不是一点儿也不好玩。真正折磨人的是“古典文学课”。回首往事，我意识到那时候的我比以后的我更加用功读

书，但是当时似乎再怎么努力也无法令人满意。我们围坐在一张用浅色硬木做的光洁的长桌边，“傻逼”又是棒打又是威胁又是劝诫，有时候插科打诨，极偶尔夸上几句，但总是在鞭笞我们保持全神贯注的状态，就好比一个人以利锥刺股的方式让一个昏昏欲睡的人保持清醒那样。

“继续，你这个小懒虫！继续，你这个没用的小懒鬼！你们这帮家伙最大的毛病就是你们天生就懒到骨子里去了。你们吃太多了，这就是原因所在。你们顿顿饭都狼吞虎咽，然后来到这里的时候就已经快睡着了。继续，投入一点。你们根本没有在动脑筋。你们的脑子根本没有出汗呢。”

他会用他那支银管铅笔敲打着某个学生的脑袋瓜，在我的记忆中，那支笔似乎就像香蕉那么粗，重得可以撬起一块大石头。又或者他会揪着某个学生耳朵边上的短发，又或者会时不时在桌子底下伸脚踢某个学生的胫骨。碰到诸事不顺的日子，他就会说：“那好吧，我知道你想要什么。一整个上午你一直要的不就是这个吗？过来，你这个没用的小懒鬼。进书房去。”然后就啪、啪、啪，然后你就回来了，带着血红的鞭痕和火辣辣的疼痛，坐下来继续学习——后来那几年“傻逼”不用马鞭了，改用一根细细的藤条，打起来要疼得多。这种事情不是很经常发生，但我记得不止一次在念一句拉丁文句子的时候被带出教室，挨了一顿藤条，然后继续念同一个句子，事情就是这样。如果你觉得这种教学方法不管用，那可就错了。这种方法在特定目的上其实很管用。事实上，如果没有体罚的话，我想古典教育可能根本无法顺利进行下去。那些男生们自己也相信体罚的功效。有个男生名叫比察姆，是个脑袋少根筋的笨蛋，但显然他很渴望考取奖学金。“傻逼”就像鞭笞驽马那样驱赶着他朝目标迈进。他去参加厄平汉姆的奖学金考试，回来时知道自己考砸了，一两天后因为懒惰被狠狠地揍了一顿。“要是去考试前挨那顿藤条就好了。”他哀怨地说道——我觉得这番话很让我鄙视，但我完全理解个中含义。

奖学金班的男生并非受到同样的待遇。如果是个有钱人家的子弟，对他来说减免学费并非那么重要，“傻逼”就会像慈父一样激励他，开开玩笑，捅捅肋骨，偶尔用铅笔拍打一下，但从来不揪头发或打藤条。那些没钱但“聪颖”的学生才会吃苦头。我们的脑袋就像一座金矿，他投资进去，就必须从我们这里压榨出回报。早在我明白我和“傻逼”的经济关系的性质之前，他们就已经让我明白我和大部分男生的地位是不一样的。事实上，学校里有三个阶层。有一小撮出身贵族或百万富翁背景的上等人，有出身普通郊区富裕阶层的子弟，他们是学生的主要构成群体，还有几个像我这样的下等人，出身于神职人员、印度民政官、挣扎求存的寡妇这样的家庭背景。这些穷苦的孩子被勒令不能参加像射箭和木工这样的“课余活动”，而且从衣服到小玩意儿被百般羞辱。比方说，我从未拥有属于自己的板球拍子，因为“你父母买不起”。这句话在我读书的时候一直困扰着我。在圣塞浦里安我们不准保管从家里带来的钱，而是必须在学期的第一天“交公”，然后每隔一段时间在监督下才能花掉。我和境况相似的男生总是被劝阻，不能买像模型飞机这样的昂贵的玩具，就算我们攒够了钱也不行。特别是“翻脸”，她似乎故意要向那些穷孩子灌输卑贱的人生观。“你觉得那种东西是你这样的小孩应该买的吗？”我记得她对某个男生说道——而且是当着全校学生的面说出这番话的，“你知道自己长大以后是个穷光蛋，不是吗？你们家没钱，不宽裕。你得懂事。别不知道天高地厚！”还有每周给我们买糖果的零花钱，由“翻脸”坐在一张大桌子那里分给我们。那些百万富翁子弟每周有六便士，大部分学生有三便士，而我和其他一两个孩子只有两便士。我的父母并没有嘱咐要这么做。可以想象，每周省一便士对他们来说并没有多大的影响。这是身份的标志。而更令人尴尬的是生日蛋糕的细节。每个孩子在生日的当天通常可以得到一个插着蜡烛的大冰糕，在吃茶点的时候和全校的同学分享。这是校规规定的，而账记在了学生的父母头上。我从未得到过蛋糕，虽然我的父母绝对不会介意为蛋糕掏钱。年复一年，我会可怜巴巴地希望今年我的蛋糕会出现，却又不敢开口提出要

求。有一两次我甚至向我的小伙伴们轻率地吹嘘说今年我会有蛋糕。接着，茶点时间到了，没有蛋糕，我还是那么没有人缘。

很早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如果不能获得一所公学的奖学金，我根本没有机会混出个人样。要是不能考取奖学金，我就得在十四岁的时候离开学校，用“傻逼”最喜欢说的话形容，只能当“一个年薪四十英镑的办公室杂役”。我身处这样的环境，当然对其深信不疑。事实上，在圣塞浦里安大家都认为，如果你上不了“好的”公学（这类学校大约只有十五所），你这辈子就完了。随着考试的时间日益临近——十一岁、十二岁，然后十三岁，这一年可谓生死攸关！——勉强鼓起勇气面对不成功便成仁的可怕战斗时那种沉重的压力是很难让一个大人明白的。在大约两年的时间里，我没有一天醒着的时候不在想着“考试”这件事，我的祈祷总是一成不变：当我分到一块比较大的如愿骨，或捡到一块马蹄铁，或向新月鞠躬七次，或通过一道许愿门没有碰到门的两边时，我获得的许愿机会当然会用在“考试”上。然而，奇怪的是，我还总是被一种几乎无法抵抗的不想用功的冲动所困扰。有时候我一想到要做的功课就会觉得无比沮丧。在最小儿科的题目面前我就像一只小动物那样傻愣愣地发呆。放假的时候我也无法学习。有几个奖学金班的学生跟着巴切勒先生补习。他是个和蔼的人，毛发很浓密，总是穿着松松垮垮的衣服，住在一间典型的单身汉的“窝”里——墙上摆满了书，屋里弥漫着烟味——就在镇上的某处地方。放假的时候巴切勒先生每星期都会从一沓作业里给我们布置一些片段。但不知为什么我就是完成不了。空白的作业纸和黑色的拉丁文字典就摆在桌子上，我知道自己的责任，但不知怎的，我就是没有心情开始写作业。假期快结束的时候，我只能交给巴切勒先生写了五十或一百行的作业。毫无疑问，这一部分是因为“傻逼”和他的藤条不在身边。但上学的时候也一样，我总是时不时就犯懒犯傻，渐渐沉沦到丢人现眼的地步，甚至变得软弱爱哭却又不肯听话。我很清楚自己的罪行，却没办法或不情愿——我不知道到底是为什么——作出改正。然后“傻逼”或“翻脸”会把我叫去，这一次甚至不是挨藤条。

“翻脸”会用她那双恶毒的眼睛打量着我。（她那双眼睛是什么颜色的呢？我也不知道。我记得它们是绿色的，但事实上没有人有绿色的眼睛。或许它们是淡褐色的。）她会以她那特有的半是哄骗半是恐吓的方式开场，总是能突破对方的心理防御，打动对方善良的天性。

“我觉得你这么做真是太不像话了，不是吗？你觉得你就这么一星期接一星期，一个月接一个月地荒废光阴对得起你的父母吗？你想放弃自己的机会吗？你知道像你这样的人可不是有钱人，不是吗？你知道你的父母不能像别的孩子的父母那样提供同样的条件。要是你考不到奖学金，他们怎么能送你上公学读书呢？我知道你的母亲很为你自豪。你想让她失望吗？”

“我想他是不想上公学的了。”“傻逼”会假装我不在场一样对“翻脸”说道，“我想他已经放弃这个念头了。他想当个年薪四十英镑的小人物。”

流眼泪那种可怕的感觉——胸口一阵发胀，鼻子里一阵发酸——已经向我袭来。“翻脸”会祭出她的杀手锏：

“你觉得你这样做，对我们公平吗？我们为你付出了这么多。你知道我们为你付出了多少，不是吗？”她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虽然她没有把话挑明，但我心知肚明。“我们收留了你这么多年——我们甚至还让你放假的时候在这里住一个星期，让巴切勒先生能辅导你。我们不想把你赶走，你知道的，但我们可不能由得一个孩子在这里一学期接一学期地白吃白喝。我认为你这样的行为是很不对的，是不是？”

我只能可怜巴巴地回答“不，夫人”或“是的，夫人”，根据情况而定。显然，我的行为是不对的。时不时地，我的眼泪会不由自主地夺眶而出，顺着鼻梁簌簌地滴落下来。

“翻脸”从不会直白地说我是个不交学费的学生。显然，像“我们为你付出了这么多”这样含糊的话更能打动人心。不过，“傻逼”没有被自

己的学生爱戴的渴望，说话更加直白一些，就像平时说话那样趾高气扬。“你是靠我的奖学金生活的”是这种情形下他最喜欢说的一句话。在挨鞭子的时候我至少听过一次这句话。我必须得说，这一幕并不是经常发生，当着其他孩子的面只说过一回。在公开场合我老是被提醒说我是一个穷孩子，我的父母这样或那样东西都“买不起”，但我并没有被点破自己寄人篱下的地位。这是无可辩驳的终极王牌，当我的学业一塌糊涂时就会作为刑具拿出来折磨我。

要理解这么一番话对一个十或十二岁的孩子的影响有多大，你必须记住，小孩子对分寸和概率没有什么概念。一个小孩子可能极端自我，无法无天，但他缺乏阅历，他对自己的判断没有信心。大体上，人们说什么他就信什么，而且相信大人们拥有不可思议的知识和能力。这里我举一个例子。

我曾经说过，在圣塞浦里安我们不能私底下存钱。但是要偷偷扣下一两先令还是有可能的，有时候我会浪费在买糖果上，藏在操场墙上松散的藤蔓里。有一天我被派出去跑腿时，我去了一英里开外的一家糖果店，买了几块巧克力。从店里走出来时，我看见对面人行道上有一个面目狰狞的小个子男人，看上去似乎正恶狠狠地盯着我的校帽。我心里登时一惊。那个人是谁根本用不着猜。他就是“傻逼”安排在这里的密探！我不动声色地转过身，然后，我的双脚似乎不听使唤，撒丫子笨拙地跑开了。但当我绕过街角时，我迫使自己慢下来走路，因为跑就是心里有鬼的迹象，显然。这个小镇里到处都遍布着密探。那一天和接下来的第二天我等候着被叫进书房，但最终平安无事，我觉得很是吃惊。在我看来，一所私立学校的校长能够动用一大帮告密者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我甚至没有想过雇这些人是要钱的。我以为无论校内校外，大人们都会自发联合起来，阻止我们破坏规矩。“傻逼”无所不能，因此他的爪牙遍布各处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件事情发生的时候我想我应该不止十二岁。

我恨透了“傻逼”和“翻脸”，那是一种恼羞成怒的恨意，但这并没有让我怀疑他们的判断力。当他们告诉我不能考取公学的奖学金就只能去当一个年薪四十英镑的办公室杂役时，我相信自己就只能在这两者之间做出选择。最重要的是，当“傻逼”和“翻脸”告诉我他们是我的恩人时，我真的相信了。当然，现在我明白在“傻逼”的眼中我是一个奇货可居的学生。他往我身上投了本钱，他希望我以为学校争光的方式给他回报。要是我“误入歧途”了——有时候一些有希望拿奖学金的男生就会这样——我想他们一早就把我开除了。结果，最终我为他考到了奖学金，当然，他在宣传手册里对此大肆宣扬。但让一个小孩意识到学校的本质就是一个商业机构是很困难的事情。小孩子相信学校的存在就是为了教书育人，校长训导他是为了他好，或者说是爱之深责之切。“翻脸”和“傻逼”对我很友好，他们的友好包括了打藤条、责骂和羞辱，这些都是为了我好，把我从沦为办公室杂役的厄运中解救出来。这就是他们的说法，而且我对此深信不疑。因此，我知道自己亏欠了他们的大恩大德。但我并没有心存感激，我清楚地知道这一点。恰恰相反，我恨透了他们俩。我无法控制自己的主观情感，也无法在他们面前掩饰。但痛恨自己的恩人实在是太坏了，不是吗？他们就是这么教导我的，而我也相信了。一个孩子会接受人家教给他的行为准则，即使他在违反这些行为准则时也一样。从八岁或更早的时候开始，我就一直觉得自己是一个罪人。即使我努力装出目中无人的冷漠模样，那其实也只是蒙在羞愧和失落之上的一层薄薄的掩饰。深刻的罪恶感贯穿了我的童年时期，我知道自己不是个好人，我知道自己在蹉跎光阴，荒废我的才华，做出天大的傻事，心地歹毒而且忘恩负义——所有这些似乎都无可避免，因为我生活在像地心引力一样的绝对法则中，但我却无法遵循这些法则行事。

三

没有人能在回首自己的校园生活时，真心地说他们一点儿也不快

乐。

在圣塞浦里安，除了惨痛的回忆之外，我也有美好的回忆。盛夏的下午我们有时候会去远足，穿过唐斯丘陵来到一个名叫比尔林沟的村庄，或去滩头那里，在礁石间危险地游泳泡水，回来时全身都被割伤。仲夏的夜晚还有更好玩的事情。作为特别优待，我们不用像平常那样被赶上床，而是获准在流连的暮光中在操场上闲逛，最后九点钟的时候一头扎进游泳池里泡个澡。在夏天起个大早，在阳光明媚睡意沉沉的宿舍里不受打扰地读上一个小时书也是一大乐事（伊安·赫伊[12]、萨克雷[13]、吉卜林[14]和威尔斯[15]是我童年时最喜欢的作家）。还有打板球——虽然我打得不好，但还是无可救药地沉溺其中，直到大约十八岁。养毛毛虫也是很有趣的事情——那种光滑如丝绸的绿紫色的天社蛾毛虫、恐怖的白杨木绿毛虫、大如中指的水蜡树毛虫，这些都可以从镇里一间商店花六便士偷偷买到。还有就是，校长“出去散步”时，我们可以有足够的时间摆脱他，兴高采烈地到唐斯那里的露池中捞硕大的、长着橙色肚皮的蝾螈。我们出去散步，遇到某样特别有趣的事情，然后校长一声令下又得乖乖回去，就像一只被绳子生拉硬拽着往前走的小狗——这是学校生活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许多孩子的心中推波助澜地增强了心中的信念，那就是，你最想要的事情总是可望而不可即。

在极少数情况下，或许每个夏天有那么一回，你可以完全摆脱学校军营般的气氛。副校长布朗获准带着一两个男生一整个下午去几英里外的公地上抓蝴蝶。布朗白发苍苍，脸膛红得像一颗草莓。他精通博物学、做模型和石膏像、放幻灯片等等诸如此类的事情。他和巴切勒先生是学校里仅有的两个我不讨厌也不害怕的大人。有一次他带我进他的房间，信任地给我看一把镀金的手柄上镶有珍珠的左轮手枪——他称其为“六发手枪”——他把这把枪藏在床底下的一个箱子里。噢，那些偶尔举行的远足是多么快乐！在人迹罕至的铁路支线乘坐两三英里的火车，一整个下午举着绿色的大网跑来跑去，那些漂亮的大蜻蜓在草丛的顶部盘旋飞舞，阴森森的杀虫瓶散发着令人作呕的气味，还有在一间小茶馆

的门廊处喝着茶吃着一大块浅白色的蛋糕！这种事情的关键之处在于乘火车旅行，似乎在你和学校之间施加了魔法一般的距离。

“翻脸”自然是不赞成这些远足的，虽然并没有真的禁止。有人回来时她就会露出狰狞的笑容，捏出最稚嫩的嗓音说道：“你们去捕蝶了吗？”在她看来，学博物学（或许她会称之为“逮虫子”）是幼稚的举动，应该尽早让男生们知道这是可笑的事情，不再沉溺其中。而且，它不是什么有出息的事情，一向是那些不擅长运动的戴眼镜的男生做的事情，对你通过考试没有任何帮助，而且最重要的是，它有科学的味道，因此似乎会影响古典文学的教育。接受布朗的邀请需要在道德上苦苦挣扎一番。我真的很害怕那番“小蝴蝶”的讥讽！但是布朗是自学校创办伊始的老员工，拥有一定程度上的自主权，似乎只和“傻逼”打交道，不怎么搭理“翻脸”。如果碰巧“翻脸”和“傻逼”都不在，布朗就会担任代理校长的职务，这样一来，早上做礼拜的时候他不会诵读那些指定的课文，而是给我们阅读《圣经别传》[16]里面的故事。

我从童年一直到大约二十岁的大部分美好的回忆在某种程度上都与动物有关。当我回首往事，在圣塞浦里安就读期间，所有的美好回忆都发生在夏天。冬天的时候你会一直流鼻涕，手指冻僵了，连纽扣都没办法扣上（星期天我们得穿伊顿硬领，这时候可苦恼了），还有那每天像噩梦一样的足球——天气那么冷，场地那么泥泞，那个丑陋的湿漉漉的足球呼啸着朝你的脸飞过来，那些大一点的男生顶着你的膝盖，踩踏你的靴子。除此之外，让我烦恼的还有一件事：十岁之后一到冬天我就老是病恹恹的，至少在上学的时候是这样。我有支气管炎，而且许多年之后发现一片肺叶上有病变。因此我不仅长期咳嗽，而且跑步对我来说是一种折磨。但那时候这种情况被称为“气喘”或“胸闷”，要么是自己在杞人忧天，要么被认为是由暴饮暴食引起的，是道德上的堕落。“你喘起气来就像在拉风箱一样。”“傻逼”站在我的椅子后面时会不高兴地说道，“你老是吃那么多，这就是病因。”我的咳嗽被说成是“胃胀气”，听起来很恶心而且应该被责骂。而咳嗽的疗方就是去跑步，如果你能长期

坚持的话，就能“清理好你的胸腔”。

真是奇怪，如此那般的——我说的不是真正的生活艰苦，而是邋遢肮脏和漠不关心的氛围——在那个时候的上流阶层的学校，竟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几乎就和萨克雷时代一样，一个八岁或十岁的小男孩就应该是个流着鼻涕的可怜虫，他的脸就应该总是脏兮兮的，双手皲裂，指甲被咬得参差不齐，手帕湿漉漉的脏得可怕，屁股总是青一块紫一块。在假期的最后几天，想到回学校，你的心里就像塞了一大团铅块那样沉重，而那种身体发肤上的苦楚是原因之一。关于圣塞浦里安最典型的一个记忆就是学期的头一天晚上你会觉得床铺硬得出奇。由于这是一所昂贵的学校，在这里读书的我觉得社会地位高了一等，但是舒适程度从各个方面来说都要远远低于我自己的家，或者说，比一个富裕的工人阶级之家差了很多。比方说，一个学生一星期才能洗一次热水澡。食物不仅难吃，而且还填不饱肚子。我从未见过涂得如此之薄的黄油或果酱，后来也没有见过。我想吃不饱这件事不是我臆想出来的，我记得我们煞费苦心地想偷东西吃。我记得有好几次半夜两三点钟的时候蹑手蹑脚地穿过似乎有好几英里长的漆黑的楼梯和过道——光着脚丫，每走一步都会停下来听一听动静，对“傻逼”、鬼怪和夜贼怕得要死——为的是从食堂里偷点发霉的面包。那些老师和我们一起吃饭，但他们的伙食要稍稍好一些。一有机会我们就会在他们的盘子被端走时偷点剩下的熏肉皮和炸土豆吃。

和往常一样，我没有意识到不给吃饱饭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我接受了“傻逼”的看法，认为小孩子食欲旺盛是病态发育，应该尽量加以控制。在圣塞浦里安有一句格言对我们重复了无数遍，那就是：吃完饭后站起来时感觉和刚才坐下去时一样饿是健康的表现。仅仅在一代人之前，学校开饭时以一道不加糖的板油布丁作为开胃菜是很普遍的事情，他们还老实地承认说这是为了“让孩子们没有胃口”。但在预备学校里，吃不饱饭可能没有公学那么骇人听闻。在预备学校里孩子们只能吃到学校安排的伙食，而在公学，孩子们可以给自己额外买点吃的——事实

上，校方希望他们这么做。在有的学校，除非学生自带鸡蛋、香肠、沙丁鱼罐头什么的，否则他们别想吃饱，因此父母们得给孩子们留一点钱。比方说，在伊顿公学，至少在高中，吃过午饭之后就别指望吃上一顿饱饭了。吃下午茶时他只能吃到可怜的稀汤或炸鱼，而更经常吃到的是面包加奶酪，喝的是清水。“傻逼”去伊顿公学看望他的大儿子，回来时势利而得意地大谈那些男生生活的奢华。“他们晚饭给学生们吃炸鱼呢！”他嚷嚷着，肉嘟嘟的脸上笑容满面，“世界上没有像这样的学校了。”炸鱼！这是最穷的工人阶级经常吃的晚餐！在廉价的寄宿学校无疑更加糟糕。在我还很小的时候，我记得在一间文法学校里见到那里的寄宿生——或许是农民和小店主的儿子——吃的是煮内脏。

无论是谁在写自己的童年回忆时都切记不要过度夸张和自怜自艾。我不是在说自己是个受难者，或者说圣塞浦里安是一所类似于多斯比男校[17]那样的学校。但如果我说大体上我的回忆不算恶心的话，那我就是在撒谎。在我的回忆中，我们过着人满为患、饭又吃不饱而且蓬头垢面的生活，的确非常恶心。如果我闭上眼睛，说一声“学校”，第一样记起的当然是学校的环境：带板球亭的平坦的操场、步枪射击场旁边的小屋、阴风阵阵的宿舍、布满灰尘的开裂的通道、体育馆前面的沥青广场、后面那个表面粗糙的松木礼拜堂。几乎每一个地方都有某样脏兮兮的东西突兀地显露出来。比方说，我们喝粥的锡碗都卷了边，下面结了嘎巴，可以长条长条地撕下来。而粥本身也总是有很多硬块、头发和说不清道不明的黑漆漆的东西，多得让你觉得难以置信，似乎是有人故意放进里面去的。不先检查一下那些粥可不安全。还有浴缸里那些黏糊糊的水——浴缸大约有十二到十五英尺，每天早上大概整个学校的学生都会进去洗澡，我不知道那些水有没有经常换——而且那些毛巾总是湿漉漉的，带着一股奶酪的味道。冬天我有时会去本地的浴室，那里用的是直接从海滩上引来的脏兮兮的海水，有一次我见到上面漂浮着一团人粪。还有更衣室里的汗臭味和油腻腻的洗脸盆。对着这些东西是那一溜肮脏破烂的厕所，门上没有任何固定的插闩，因此当你坐在里面的时候

肯定会有人破门而入。对我来说，想起上学的日子，我很难不闻到一股冷冰冰而可怕的味道——一种夹杂着汗袜子、脏毛巾、沿着过道飘荡的粪便的味道、残留着陈腐的食物的叉子和炖羊颈汤的味道，还听到厕所的门乒乒乓乓的碰撞声和宿舍里夜壶的撒尿声。

确实，我生来不是一个擅长交际的人，而当很多人局促在一个狭小的空间里时，如厕和脏兮兮的手帕这些生活的另一面肯定会更加扎眼。这种情况就像在军队里一样糟糕，而毫无疑问，监狱里的情况会更糟。而且，在童年时你对什么都感到讨厌。在一个小孩有了辨别能力之后，在他变得麻木不仁之前——比如说，七八岁之间——他似乎总是在一口化粪池上走钢丝。我认为当我回忆起健康和卫生是如河被漠然置之的时候，我并没有夸大学校生活的肮脏，虽然他们在夸夸其谈地说什么新鲜空气、洗冷水澡和坚持艰苦训练。连续好几天便秘是常有的事情。事实上，你几乎很难保持肠胃畅通，因为能用的通便药就只有蓖麻油或另外一种几乎同样难喝的药，名叫甘草粉。按照规定学生们每天早上应该洗澡，但有的学生会连续好几天躲着不洗澡，铃声一响就不见踪影，或随着人群走到澡堂边，然后用地上的脏水弄湿头发就算了。除非有人紧盯着他，否则一个八九岁的小男孩是不会让自己保持干净的。在我离开学校前不久来了一个新生，名叫海泽尔，是一位漂亮妈妈的心肝宝贝。我注意到他的第一件事，就是他长了一口珍珠般美白的牙齿。到了那个学期末，他的牙齿变成了恐怖的绿色。显然，那段时间以来没有人关心他，叮嘱他要刷牙。

但是，家与学校的区别不只是在物质环境上。开学的第一天晚上躺在硬邦邦的床铺上时，我总是有一种蓦然惊醒的感觉：“这就是现实，这就是你要面对的事情。”你的家或许远远称不上完美，但至少那是一个充满了爱而不是充满恐惧的地方，你不用时时刻刻防备着身边的人。八岁的时候你突然间从这个温暖的窝里被扔到一个充满暴力、欺诈和秘密的世界，就像一条金鱼被丢进一口满是梭子鱼的水缸里。无论面对什么程度的欺负，你都没有办法找回公道。你只能靠告密保护自己，而除

了少数严格规定的情况外，告密是不可饶恕的罪行。写信回家叫父母把你带走更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因为这么做不啻于承认你是个不合群又不快乐的人，男孩子绝不会承认这种事情的。男生都是伊尔丰国的人[18]：他们觉得遭受不幸是丢脸的事情，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加以隐瞒。或许向你的父母抱怨伙食恶劣、挨了一顿不公的藤条，或被校长虐待而不是同学欺负了是可以被接受的事情。“傻逼”从来不打有钱人的子弟这件事表明真的有人会偶尔抱怨。但像我这种情况，我根本不可能求父母为我作主。甚至在我明白我是学费减免生之前，我就已经知道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亏欠了“傻逼”，因此没有办法保护我。我已经说过，在圣塞浦里安读书的时候我从未有过一把属于自己的板球拍。他们告诉我这是因为“你的父母根本买不起”。假期里有一天，他们无意中说到他们交了十先令给我买一把球拍，但我根本就没有拿到板球拍。我没有向父母抱怨，更没有向“傻逼”提起过这件事。我怎么能开口呢？我承受他的恩惠，区区十先令只是我亏欠他的九牛一毛。当然，现在我知道应该不是“傻逼”吞了这笔钱。显然他只是忘了有这么一回事。但问题是，我当时以为他把这笔钱给吞了，而就算他这么做也是理所应当的。

一个小孩子要在精神上真正地独立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情，从我们对待“翻脸”的行为就可以看出。我想学校里的每个学生对她真的是又恨又怕，但是我们都以最可怜巴巴的方式奉承她，而我们对她的感情的最表层的特征是一种受罪恶感驱使的忠诚。虽然学校的纪律是靠她而不是靠“傻逼”在维持，但她甚至对表面的公正都不屑一顾，摆明了就是一个喜怒无常的人。今天可能会让你挨一顿藤条的行为到了明天可能就会被当成是小孩子的淘气一笑置之，甚至受到赞扬，因为这“表明你有种”。在有的日子里，每个人都在她那双深陷而刻毒的眼睛面前畏畏缩缩，而在别的日子里，她就像一个搔首弄姿的女皇，被一群谗臣面首包围着打情骂俏，分发奖赏，慷慨大度地许下种种承诺（“如果你能赢得哈罗公学历史奖我就赏你一个新的相机套！”），甚至偶尔让三四个最受宠爱的学生乘她的福特牌小轿车，带他们去镇里的茶馆，让他们在那里买咖

啡和蛋糕。在我的心目中，“翻脸”总是和伊丽莎白女皇联系在一起，而伊丽莎白女皇[19]和莱斯特[20]、埃塞克斯[21]和罗利[22]的关系我从小就知道了。我们谈起“翻脸”时经常用的一个词就是“宠”。我们会说“我得宠了”或“我失宠了”。除了那几个富家子弟和贵族子弟外，没有人能一直得宠，但另一方面，就算是那些被冷落的孩子也不时会得到补偿。因此，虽然我对“翻脸”的记忆以敌意居多，但我也记得有好几回我领略到她的微笑，她叫我“老伙计”，直呼我的名，允许我去她的私人书房借书。就是在那里我读到了《名利场》。得宠的标志是在星期天晚上“翻脸”和“傻逼”请客吃饭的时候被叫去端盘上菜。当然，在清理打扫的时候你有机会把残羹剩菜吃掉，还有机会领略站在客人身后，当有什么需要时就谦恭地飞奔过去那种奴颜婢膝的快乐。当一个人有机会溜须拍马时，他就会溜须拍马。她一露出微笑，你的仇恨就会化为谄媚的爱。当我能成功地逗“翻脸”发笑，我就会觉得很自豪。在她的命令下，我甚至写过应景诗和俏皮诗庆祝校园生活中值得纪念的事件。

我很希望表明除非受环境所迫，我并不是一个叛逆的小孩。我接受了我所置身的环境的种种规矩。在我快毕业的时候，有一次我甚至向布朗告密，说我怀疑有人搞同性恋。我并不是很清楚什么是同性恋，但我知道它发生了，而且是件坏事，而且这种事情打小报告是应该的。布朗夸我是个“好孩子”，这让我感到十分惭愧。在“翻脸”面前你似乎就像舞蛇人面前的那条蛇一样无助。她夸人和骂人用的都是千篇一律的词汇，全都是些精心编排的套话，每一句话都能立刻撩起你作出适当的反应。比如说，“加把劲，老伙计！”听了这句话登时让人浑身来劲；还有“别傻了！”（或“逊毙了，不是吗？”）这会让人觉得自己生来就是个傻瓜；还有“你不是很老实噢，不是吗？”这种话总是能让人眼泪汪汪。然而，在你的心里，你一直觉得有一个不容侵蚀的内在的自我，知道无论你做了什么——无论你是笑是哭，或因为小恩小惠而感恩戴德——你真正的感情就只有憎恨。

四

很小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一个人可能会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做错事情，而不久后我还认识到，一个人可能会在根本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事情的情况或不知道为什么那会是错事的情况下做错事情。有的罪行实在是太难以解释清楚，而有的罪行则太过于骇人听闻，不能明说出来。比方说，性的问题——它总是在水面下暗潮涌动，然后在我十二岁的时候突然爆发，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

在有的预备学校同性恋并不是什么问题，但我想圣塞浦里安或许沾染上了“坏风气”，这都是拜那些南美男生所赐，他们可能要比英国的男生早熟一两年。那个年纪的我对性并不感兴趣，因此我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我想那是集体手淫。总之，有一天这场风波骤然降临我们头上。各种传召、审问、坦白、鞭笞、忏悔和严肃的讲座，而你根本不知道讲了些什么内容，只知道有人犯下了某种被称为“下流无耻”或“兽性大发”的罪行。其中一个带头的男生名叫霍恩，挨了一顿板子，据目击者说，他被不间断地揍了十五分钟，然后给开除了。他的哀号声响彻整座校舍。但我们都或多或少受到了牵连，或觉得自己受到了牵连。罪恶感似乎就像一团烟雾那样悬在空中。我们学校有一个老师，长着黑头发，性情严肃，但人特别傻帽，不过后来当上了议员。他把我们这帮年纪稍大的男生带到一间隔离的屋子里，对人体的神圣性进行了一番说教。

“难道你们不知道你们的身体是多么奇妙的事物吗？”他难过地说道，“你们老是谈论汽车发动机，劳斯莱斯、戴姆勒什么的。你们难道不明白，根本没有什么发动机能够和你们的身体相提并论吗？而你们就这么糟蹋身体，将它毁掉——这是一辈子的事情！”

他用那双深陷的黑眼睛看着我，很难过地补充道：“还有你，我一直以为你也算是一个守规矩的孩子——但我听说你是最坏的一个。”

一种毁灭的感觉降临我的心头。也就是说，我也是罪人。我也做出了那件可怕的事情，无论那是什么事情，这辈子你的身心都被毁掉了，最后将以自杀或进疯人院而告终。此前我一直希望自己是无辜的，但那一刻罪恶感占据了我的内心，而因为我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那种感觉越发强烈。我不在那些受到审讯和鞭笞的孩子之列，直到这场风波过去了很久，我才了解到把我的名字牵涉进去的那桩小事。当时我懵懂无知。直到两年后我才真正明白那番关于神圣人体的说教到底说的是什么。

当时我处于几乎没有性欲的状态，在那个年纪的男生里这是很正常的，或者说是很普遍的状态。因此，我对那件被称为“人伦大防”的事情处于一种似知非知的状态。但是，五六岁的时候，和许多小孩子一样，我经历了一段性欲期。我的那些小朋友是街头那个水管工的孩子，有时候我们会玩一些有点暧昧的游戏。其中一个游戏名叫“看医生”，我记得把一个玩具喇叭当成听诊器，放在一个小女孩的肚皮上时，我体验到一种轻微却又的确很愉悦的快感。与此同时，我深深地爱上了一个和我一起上修道院学校的名为埃尔丝的女孩子，那是一种充满崇拜的爱情，比以后我对任何人的爱意都要深刻得多。我似乎觉得她是个大人，因此我想当时她一定有十五岁了。自此之后，就像经常发生的那样，所有关于性的感觉似乎与我隔绝了许多年。十二岁的时候我知道了比小时候更多的事情，但我却更糊涂了，因为我忘记了性活动能带来快乐这个最重要的事实。大约从七岁到十四岁的时候，我对这种事情根本不感兴趣，当有时候被迫思考这一问题时，只觉得它很恶心。我对所谓的“人伦大防”的知识是从动物那里学来的，因此只是扭曲的零星片段。我知道动物会交配，而人的身体和动物的身体有相似之处，但我是在不自觉的情况下知道人也会交配的，或许是《圣经》中的某句话让我记住的。由于没有性欲，我没有对性的好奇，对许多问题并不想去探究答案。因此，大体上我知道女人是怎么怀上孩子的，但我不知道孩子是怎么生出来的，因为我从来没有追问这件事。我知道所有的脏话，在我心情不爽的

时候我会一遍又一遍地责骂自己，但我不知道最卑劣的脏话是什么意思，也不想弄清楚。它们是抽象的污言秽语，类似于一种诅咒。当我处于这种状态时，对自己身边任何性方面的不良行为一无所知，这对我来说是很容易的事情，而就算发生了那么一场风波也没能让我了解得更多。通过“翻脸”、“傻逼”和其他人朦胧而可怕的警告，我最多了解到那个让我们变得罪孽深重的罪行是和性器官联系在一起的。我注意到一个人的阴茎有时候会自发地勃起（这种现象早在一个男生有性冲动之前就会出现），但对此并不是很感兴趣。我倾向于相信，或半信半疑，这就是罪行。不管怎样，罪行与阴茎有关——我明白的就这么多。我相信其他男孩子也一样懵懂无知。

那次关于人体圣洁的讲话过后（回想起来，那是很多天之后的事情，那场风波似乎持续了很多天），我们十多个孩子坐在“傻逼”用来给奖学金班上课的闪亮的长桌旁边，“翻脸”居高临下地监视着。从楼上哪个地方的房间里传出长而凄厉的惨叫声。一个还不到十岁、名叫罗纳兹的小男孩也受到了牵连，正在挨揍，或是被揍完之后在痛哭。一听到惨叫声，“翻脸”的眼睛打量着我们的脸，然后定格在我的脸上。

“你瞧，”她说道。

我发誓她没有说过“你看看你自己做了些什么”这么一句话，但她就是这个意思。我们都惭愧地低着头。是我们不好。不知怎的，我们把罗纳兹引上了歪路，是我们害得他这么痛苦，还毁了他。然后“翻脸”转身对着另一个名叫希斯的男生。那是三十年前的事情了，我不记得她只是引用了《圣经》中的一段话，还是说真的拿出了一本《圣经》让希斯朗读，但我记得那段经文是这么说的：“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23)

这也十分可怕。罗纳兹是“一个小子”，我们“使他跌倒”了。我们都得在脖子上挂着大磨石，淹死在海底深处。

“你想过吗，希斯——你想过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吗？”“翻脸”说道。

希斯簌簌地掉下了眼泪。

另一个小男孩，比奇汉姆——我曾经提到过他，他也因为被斥责“有了黑眼圈”而感到万分羞愧。

“你最近照过镜子吗，比奇汉姆？”“翻脸”问道，“你的脸变成这样还到处跑，不觉得羞耻吗？你以为大家都不知道一个小孩子有黑眼圈意味着什么吗？”

再一次，罪恶感与恐惧似乎压在我的心头。我有黑眼圈吗？几年后我才知道黑眼圈被认为是手淫者的特征。但当时我并不知道这一点，我已经接受黑眼圈是无可辩驳的某种堕落的标志。很多次，甚至在我了解情况之前，我焦虑地照着镜子，寻找着那可怕的烙印的最初征兆，一个隐秘的罪人写在脸上的供词。

这些恐惧渐渐消退，或只是偶尔才发作，但这没有影响到我的所谓正式信仰。对于疯人院和自杀者的坟墓的恐惧依然存在，但不再那么令人毛骨悚然。几个月后，我碰巧见过霍恩一回，就是那个被鞭笞并开除的罪魁祸首。霍恩是一个浪荡子，父母是没钱的中产阶层，这无疑是为什么“傻逼”这么严厉地惩罚他的原因之一。被开除后的那个学期他去了伊斯特本学院，那是一所小型的本地公学，为圣塞浦里安的师生所鄙视，认为那根本算不上是一所“真正的”公学。只有少数几个圣塞浦里安毕业的男生会去那儿读书，提起他们时“傻逼”总是带着鄙夷和遗憾。要是你上了那么一所学校，你的前途就毁了：你这辈子顶多只能当个小文员。我觉得才十三岁的霍恩已经断送了光明前途的希望。身体上，道德上，人生道路上他都已经毁了。而且，我觉得他的父母送他上伊斯特本学院是因为他做了那么丢人的事情，没有“好”学校愿意接纳他。

接下来的那个学期，当我们出去散步时，我们在街上遇到了霍恩。他看上去完全正常。他是个健壮英挺的男孩，长着一头黑发。我立刻注意到，比起我上一次见到他时，他的气色要好一些——他的脸色以前很苍白，现在红润一些了——而且他见到我们时似乎并不感到尴尬。显

然，他对自己被开除或在伊斯特本学院上学并不觉得羞愧。我们鱼贯经过他身边，他看着我们，似乎很高兴自己逃离了圣塞浦里安。但我对这次偶遇没有什么印象。我并没有对霍恩这个身心都被毁掉的人怎么看上去那么开心和健康这件事进行深思。我仍然相信“傻逼”和“翻脸”教给我的那一套关于性的胡扯。那些神秘而可怕的危险依然存在。黑眼圈随时可能在某一个早上出现在你的眼睛周围，那时你就会知道自己也是那些堕落者中的一员。只是它似乎不再是什么非常要紧的事情。这些相互矛盾的认识因为小孩子自身的生命力而能轻易地在他的头脑里并存。他接受了老一辈的人告诉他的无稽之谈——除此之外，他还能怎么做？——但他年轻的身体和现实世界的欢乐告诉他的却是另外一回事。这种事情就像地狱一样。直到十四岁我都打心眼里认为地狱的存在几乎是肯定的，有时候一番绘声绘色的布道能把你吓得魂飞魄散。但不知怎地，这种恐惧从来不会持久。等候你的是真实的火，它会像你烧伤手指那样带给你创伤，而且是永久性的创伤，但大部分时间里，你想到这种事情时并不会觉得苦恼。

五

在圣塞浦里安，有种种清规戒律在约束着你——宗教上的戒律、道德上的戒律、社交上的戒律和思想上的戒律——如果你弄清楚它们的含义，你就会发现它们总是自相矛盾。而基本的矛盾是十九世纪禁欲主义的传统和1914年之前现实中存在的奢华和势利。一方面是低教会派笃信《圣经》的教义和禁欲主义，奉行辛勤工作，尊重学识，反对自我放纵；另一方面则是对“学识”的鄙视，崇尚运动，看不起外国人和工人阶级，对贫穷有一种几乎是病态的恐惧，而最重要的是，认为金钱和特权不仅重要，而且最好是继承而来而不是靠奋斗去争取。大体上讲，你被要求既是基督徒又是社会的成功人士，而这是不可能的事情。那时候我并不知道灌输给我们的各种理想可谓南辕北辙。我只是觉得，就我而

言，它们都是或几乎都是无法实现的，因为它们不仅取决于你的行动，还取决于你的身份。

很早的时候，只有十或十一岁的时候，我就已经得出了结论——没有人告诉我这个，但也并不完全是我自己想出来的，不知怎地它就存在于我呼吸的空气中——除非你有十万英镑的身家，否则你就一无是处。我定下这么一个数目或许是因为读了萨克雷作品。十万英镑每年的利息是四千英镑（我喜欢百分之四这个比较保险的利率），这对我来说就是你必须拥有的最低收入，如果你希望跻身那个真正的顶级阶层，成为那些住在乡村别墅里的人。但显然我是永远进不了这个天堂的，除非你出生于那里，否则你不能真正算是属于里面的人。唯一的办法就只能靠一种叫做“进城去”的神秘活动挣钱。当你从城市里出来，变成腰缠万贯的富翁时，你也已经变成了一个又老又胖的人。但那些上层人士真正令人羡慕的地方在于，他们年纪轻轻就已经很有钱。对于像我这样的人——野心勃勃的中产阶层，参加考试的应试者而言，要成功只有一条渺茫而艰辛的道路。你通过考取奖学金这条阶梯成为公务员或驻印度公务员，或者也有可能会当上律师。如果你稍有“懈怠”或“步入歧途”，在楼梯上踩空了一脚，你就将沦为“年薪四十英镑的办公室杂役”。但就算你爬到向你开放的最高一层，你也只是一个下等人，给那些真正有地位的大人物当食客帮闲。

这一点就算不从“傻逼”和“翻脸”那里学到，我也会从其他男生那里学来。回首往事，我很惊讶我们都曾经是那么聪明而势利的人，熟稔名字和地址，能迅速辨别出口音、举止和衣服剪裁的细微差别。有的男生似乎在冬季学期的萧条中都从毛孔里散发出金钱的气息。在学期刚开始和期末的时候，我们会天真而势利地谈论瑞士和苏格兰，什么“吉利服”[(24)]和打松鸡的荒原，什么“我叔叔的游艇”、“我们家在乡下的别墅”、“我那匹小马”、“我老爸的房车”等等。我猜想，历史上从来没有一段时期像1914年前的那几年一样丝毫没有贵族风雅作掩饰的、赤裸裸的铜臭气息逼人而来。那是疯狂的百万富翁们戴着卷边高礼帽，穿着淡

紫色的马甲在泰晤士河上乘着洛可可式的游船泛舟并举行香槟酒会的年代，响铃和窄底裙的年代，戴着灰色圆顶礼帽和合身大衣的花花公子的年代，《风流寡妇》、萨基[25]的小说、《彼得·潘》和《彩虹尽头》的年代，人们谈论着巧克力、雪茄和美味糕点，去布莱顿度过周末，在卡德罗餐厅吃着美味茶点的年代。1914年之前的整整十年似乎散发着一股格外低俗幼稚的奢华气息，一种亮光薄呢、薄荷奶油和软心巧克力的味道——一种在绿色的草坪上听着伊顿公学的赛艇歌曲，吃着永远吃不完的草莓冰淇淋的气氛。不同寻常的是，每个人都理所当然地认为他的狂欢滥饮和英国上流阶层与中上阶层膨胀的财富将会成为永恒，成为自然法则的一部分。1918年之后，事情就全都变了。当然，势利和奢华的习惯卷土重来，但都小心翼翼地不敢过于张扬。在战前，人们根本不会对拜金主义进行反思，不会受到良心的谴责。金钱就像健康或美貌那样是确切无疑的美好事物，在人们的心目中，一辆闪闪发亮的汽车、一个贵族头衔或成群的奴仆就是真实的美德。

在圣塞浦里安上学的时候，生活的普遍简朴促使了一定的民主，但只要一提到放假，就会引起关于轿车、管家和乡村别墅的吹牛和攀比，立刻就暴露出阶级差别。学校里弥漫着一种对苏格兰奇怪的崇拜，凸显了我们价值标准最基本的矛盾。“翻脸”自称祖上是苏格兰人，很宠爱那些苏格兰男生，鼓励他们穿古老的格子呢短裙，“不用”穿校服，甚至给她最小的孩子起了一个盖尔式的教名。表面上我们应该崇拜苏格兰人，因为他们“严肃”而且“阴郁”（或许“冷峻”比较贴切），在战场上所向披靡。在那间大教室里挂着一幅钢版雕刻画，描绘着苏格兰灰骑兵在滑铁卢战场的英姿，每个士兵看上去似乎都很享受战斗的每一刻。我们对苏格兰的想象由伯恩斯、山坡、格子呢短裙、毛皮袋、大砍刀、风笛等东西构成，这一切不知怎的，和燕麦粥、新教的教义和寒冷气候令人精神振奋的效果联系在一起。但隐藏在这一切下面的是截然不同的动机。膜拜苏格兰的真正原因是，只有非常有钱的人才能去那里避暑。对苏格兰的优越性的虚伪信仰是那些霸占了苏格兰的英国人掩盖内心愧疚的遮羞

布。他们将高地的农民赶出农场，为的是设立鹿苑，然后将他们变成奴仆，以此作为补偿。每当“翻脸”提起苏格兰时，她的脸上总是泛起天真的势利的神采。有时候她甚至硬生生装出苏格兰口音。苏格兰是一座私密的天堂，只有少数进了天堂的人才能谈论，并让天堂外的人自惭形秽。

“这个假期你去苏格兰吗？”

“当然去！我们年年都去。”

“我老爸拥有三里的河段呢。”

“我老爸在我十二岁时会给我一把新枪。我们还去打雄黑琴鸡的猎场，好开心哦。走开啦，史密斯！你听什么听？你又没去过苏格兰。我打赌你不知道一只雄黑琴鸡长什么样子。”

他们说到这里就会模仿起雄黑琴鸡的叫声、一头牡鹿的叫声，还操着口音说什么“我们的吉利服”之类的话。

有时候，那些社会背景不明的新生会被盘问——那些问题格外刻薄具体，你还得考虑到，问话的那些人只是十二三岁的孩子！

“你老爸一年挣多少钱？你住在伦敦哪个地方？是骑士桥还是肯辛顿？你家有多少个浴室？你家有多少个仆人？你家有管家吗？那好，你家有厨子吗？你的衣服是在哪儿做的？放假的时候你去看多少次演出？你带回来多少钱？”等等等等。

我见过一个新来的小男生，还不到八岁，绝望地想在这场问答游戏中胡说八道蒙混过关：

“你家里人有车吗？”

“有。”

“什么样的车？”

“戴姆勒。”

“马力多少？”

（想了一下，胡乱瞎猜一把。）“十五马力。”

“什么样的灯？”

那个小男孩傻了。

“什么样的灯？电灯还是乙炔灯？”

（想了更久一些，又胡乱瞎猜一把。）“乙炔灯。”

“切！他说他老爸的车用的是乙炔灯。它们很多年前就过时了。那车一定老掉牙了。”

“胡说！他是在说大话。他家没有汽车。他就是一苦力。你老爸是苦力。”

等等等等。

按照我身边所盛行的社会标准，我是个一无是处的人，而且根本没办法有出息。但是，各种不同的优点似乎神秘地交织在一起，都属于同一些人。他们不仅有钱，而且强壮、漂亮、风度翩翩、热爱运动、拥有一种叫“胆量”或“性格”的品质，而这在现实中意味着将你的意志强加于其他人之上。这些品质我都没有。比方说，我很不擅长运动。我游泳游得不错，板球也打得不赖，但这些不能增加名望，因为男生只重视需要力量和勇气的运动项目。受人看重的是足球，而我却是这项运动的懦夫。我讨厌足球，由于我不知道这项运动有什么好玩的或有什么意义，我很难对其展现出勇气。在我看来，踢足球其实并不是在享受踢球的快乐，而是一场战斗。喜欢足球的都是大块头、崇尚暴力且出身名门的孩子，他们很擅长把体格较小的男生撂倒，往他们身上踩上几脚。这就是学校生活的模式——总是恃强凌弱。成为赢家就是美德：它的要义就是你要比别人块头更大、更强壮、更漂亮、更有钱、更受欢迎、更优雅、

更寡廉鲜耻——如此才能统治别人，欺负别人，让别人痛苦，让他们看上去很傻帽，各个方面都要盖过他们。生活高下有别，存在就是合理。强者获胜是应该的，而且总是获胜，弱者就应该失败，而且总是失败，永远都是如此。

我没有质疑这些盛行的标准，因为我看不到还有别的标准。那些有钱、强壮、优雅、受欢迎、有权力的人怎么会是错的一方呢？这是他们的世界，他们为其制定的法则一定就是正确的。但是，从非常小的年纪开始，我就意识到我不可能在主观上去顺从它。在我的内心深处总是有一个清醒的自我，指出道德上的责任与心理认为的事实之间的不同。这种情况在所有的问题上都一样，无论是此世还是来世。以宗教为例吧。你应该爱上帝，对此我没有怀疑。直到十四岁我一直信奉上帝，相信对他的种种描述都是真的。但我清楚地知道我并不爱他。相反，我恨他，就像我恨耶稣和那些希伯来人的长老一样。如果说我对《圣经·旧约》里的哪个人物怀有同情的话，他们都是像该隐[26]、耶洗别[27]、哈曼[28]、亚甲[29]、西西拉[30]这样的人；而在《圣经·新约》里如果要说有的话，我的朋友是亚拿尼亚[31]、该亚法[32]、犹大[33]和本丢·彼拉多[34]。但是，关于宗教的所有内容似乎遍布心理上不可能实现的事情。比方说，《祈祷书》告诉你要爱上帝，敬畏上帝，但你怎么可以爱一个你敬畏的人呢？你的个人情感也是一样。你应该怀有怎样的情感总是非常清楚的，但正确的情感是无法通过命令去实现的。我应该对“翻脸”和“傻逼”感恩戴德，但我并没有感激之情。同样清楚的是，一个人应该爱自己的父亲，但我清楚地知道我不喜欢我的父亲，在我八岁之前我很少见到他，对我来说，他只是一个声音嘶哑的老头儿，永远都在说“不能怎么样怎么样”。这并不是说我不想要拥有正确的品质或有正确的情感，而是我就是做不到。正确的事情和可能发生的事情似乎永远不会是同一件事。

在圣塞浦里安读书的时候我曾经读到一句话，当时不以为意，但过了一两年，那句话似乎在我的心里激起了沉重的回响。那句话就

是：“不变的法则的天军”。我完全理解成为路西法[35]将意味着什么——遭受失败，而且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完全没有复仇的机会。拿着藤条的校长们、住在苏格兰城堡里的百万富翁们、那些长着卷发的运动员——他们就是“不变的法则的天军”。要在那个时候就意识到这些是可以改变的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根据那个法则，我就该下地狱。我没钱，长得丑，不受欢迎，老是咳嗽，胆小怕事，而且身上有体味。我得补充一句，这幅图像不是我想象出来的。我是个毫无吸引力的男孩。圣塞浦里安很快就让我明白了这些，就算我以前并没有察觉。不过，一个孩子认定自己的缺点并不完全取决于事实。比方说，我认定自己“臭死了”，但这只是基于大体概率的一个猜测。不受欢迎的人身上总是有味道，因此，我应该身上有味道。还有，直到我毕业很久，我一直相信自己生来就长得丑。我的同学们就是这么对我说的，而我又找不到其它权威的标准去比照。我坚信自己不可能成为一个成功人士，这个念头深深地影响着我的行为，直至成年。直到三十岁为止，我一直怀着我什么大事也干不成而且活不了几年的想法在规划自己的人生。

但这种内疚和失败无可避免的感觉被别的什么事情给抵消了：那就是求生的本能。就算是一只孱弱、丑陋、胆小、臭烘烘、一无是处的动物也想活下去，以自己的方式活得开开心心。我没办法颠覆现有的价值体系，也没办法让自己成为一个成功人士，但我可以接受我的失败，并随遇而安。我可以对自己听之任之，然后在那样的情况下挣扎求存。

生存下去，或至少保持某种意义上的独立，在本质上是犯罪，因为这意味着打破你自己承认的规矩。有一个名叫强尼·黑尔的男生，狠狠地欺负了我好几个月。他是个孔武有力的大块头，相貌英挺但十分粗野，脸色很红润，长着一头黑色的卷发。他老是拧人的胳膊，揪人的耳朵，拿马鞭抽人（他是六年班的学生），在足球场上大出风头。“翻脸”很宠他（因此总是直呼其名），“傻逼”盛赞他是个“有性格”的男生，能“管得住人”。他有一帮小弟，他们都叫他“强人”。

有一天，我们在更衣室把大衣脱掉，不知道为什么，黑尔过来挑衅我。我“顶嘴”了。他当即抓住我的手腕，扭转过来，将我的前臂拧到背后，疼得要命。我记得他那张英俊的赤红脸膛带着嘲弄的笑容俯视着我的脸。我想他比我大一些，而且要强壮得多。他松开我的时候，我的心里冒出一个可怕而邪恶的想法。我会趁他不注意的时候揍他一拳作为报复。我经过一番谋划，在去散步的校长回来的那一刻执行，这样的话就不会引发打架。我等了一分钟，以我能装出的最温顺的姿态走到黑尔跟前，然后我将身体的重心后撤，一拳挥出，打中了他的脸。这一拳让他往后倒去，嘴里冒出鲜血。他那张总是面色红润的脸几乎气得发黑。然后他跑了开去，到洗手盆那里漱口。

“好嘛！”校长领着我们离开时他从牙缝里挤出这么两个字。

这件事过后，他一直缠着我，要跟我干一架。虽然我吓得魂飞魄散，但我坚决不肯和他打，说他挨那一拳纯属活该，这件事就此罢休。奇怪的是，他并没有直接和我干一架，如果他这么做的话，或许大家都会支持他。于是这件事就这么不了了之，没有打架发生。

即使不是按照他的行为准则，就算是按照我的行为准则，我那么做也是不对的。趁他不注意打他固然不对，而后来拒绝打架，知道如果我们打起来的话我干不过人家——那更是不对：这是懦夫的行为。如果我拒绝打架是因为我不赞成打架，或是因为我真心觉得事情应该就此作罢，或许这并没有什么不对，但我拒绝打架只是因为我心里害怕。就连我的复仇也因为这件事而变得毫无意义。我揍出那一拳是一时的意气用事，只是一心想要讨回公道，根本没有考虑到后果。后来我才意识到自己做错了，但那是一种你能得到些许快慰的犯罪。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我的第一桩行为还算有点胆识，但接下来的懦弱将其抹杀了。

我几乎没有注意到一件事：虽然黑尔正式向我挑战，但他并没有打我。事实上，挨了那一拳之后他就再也没有欺负过我。或许得等到二十年后我才意识到这件事情的意义。当时我看到的只是作为弱者在由强者

统治的世界里所面临的道德困境：打破规矩，或走向灭亡。我没有意识到，在那种情况下，弱者有权为自己制定一套不同的规矩，因为即使我脑中能闪过这么一个念头，我身处的环境中也没有人能让我确认这一点。我生活在男生的世界里，他们是群居性的动物，不会提出疑问，接受强者制定的法则，以欺负比自己弱小的人洗刷自己的耻辱。我的遭遇也是无数其它男生的遭遇，要是我有比大部分男生更叛逆的潜质，那也只是因为按照男生的标准，我比别人更弱。但我从来不是一个思想上的叛逆者，只是拥有叛逆的情感。能够让我倚靠的，就只有我麻木不仁的自私，我无法——不是无法鄙视自己，而是无法讨厌自己的心理——和我的求生本能。

揍了强尼·黑尔的脸一拳后，大约过了一年，我永远离开了圣塞浦里安。那是冬季学期的期末。带着摆脱黑暗奔向光明的感觉，我们整装待发，我戴上了毕业生的领带。我记得那种解放的感觉，似乎那条领带是男人的象征和对抗“翻脸”的喝骂与“傻逼”的教鞭的护身符。我摆脱了桎梏。这并不是说我以为自己在一所公学会比在圣塞浦里安更加成功，我甚至没有这样的打算。但不管怎样，我就要逃离这里了。我知道在一所公学有更大的私人空间，更加没人管束，有更多的机会偷懒、沉溺在自我的世界里和堕落。多年来，我一直决心——起初是下意识的，后来是心思明确的——等我考取了奖学金，我就会“放纵”，不再接受填鸭式的教育。顺便说一下，这个决心真的完全得到贯彻，从十三岁到二十二三岁期间，应付学习我一直是能逃就逃。

“翻脸”和我握手道别。这时她甚至直呼我的名。但她的表情和语气流露出一种居高临下，几乎是轻蔑的姿态。她说“再见”时的语调就跟她平时说“小蝴蝶”时几乎一模一样。我考取了两份奖学金，但我仍是个失败者，因为衡量成功的标准不是你做了什么，而是你的出身。我不是一个“好学生”，不能为学校增光。我没有个性，没有勇气，不是一个健康强壮的男生，没钱没教养没权力，看上去根本不像一位绅士。

“再见。”“翻脸”的离别微笑似乎在说，“现在没有必要进行争吵了。你没有利用在圣塞浦里安的时间取得成功，不是吗？我想你也甭想在公学里混得好。我们真的错了，在你身上浪费了这么多金钱和时间。这种教育对于一个像你这种背景和思想的男生来说根本没有多少意义。噢，别以为我们不了解你！你脑子里的那些想法我们统统都知道。我们知道你根本不信我们所教导的一切，我们知道你对我们为你所做的事情毫无感激之情。但现在提这些根本没有意义。我们不用再为你负责了，我们也不会再见到你了。让我们承认你就是我们的一个失败的学生，不伤感情地道别吧。好了，再见。”

那至少是我从她的脸上得出的感觉。但是，那个冬天的早上我是那么开心，我脖子上系着闪闪发亮的新丝绸领带（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是一条夹杂着深绿、浅蓝和黑色的领带），火车载着我离开了！世界在我面前打开，就只开了那么一丁点儿，就像灰蒙蒙的天空中露出一线蔚蓝的裂缝。公学可要比圣塞浦里安好玩多了，但说到底它同样是根本不适合我的地方。在一个推崇金钱、贵族家庭、竞技狂热、度身定制的衣服、梳得油光水亮的头发和迷人的微笑的世界里，我是个一无是处的人。我得到的只是一个可以喘息的地方。一点点宁静，一点点自我放纵，一点点摆脱填鸭式教育的喘息——然后就是毁灭。是什么样的毁灭我不知道：或许是去殖民地，或许是在办公室当个杂役，或许是进监狱，或许是早早死去。但在接下来的一两年里，你可以“偷懒松懈”，就像浮士德博士一样从罪孽中获得乐趣。我坚信自己是个命运多舛的人，但是我十分开心。这就是十三岁的好处：你不仅可以，而且清楚地知道未来会是怎样，但根本不会在乎。下学期我会去威灵顿公学。我还赢得了伊顿公学的奖学金，但还不清楚那里有没有名额，所以我先上威灵顿公学。在伊顿公学你有自己的房间——甚至可以在房间里生火。在威灵顿你有自己的小卧室，晚上可以自己泡可可喝。你有自己的隐私，而且是一个大人了！你还可以去图书馆流连，在夏天的午后可以不去参加球赛，自己跑到乡间漫步，没有校长驱赶着你。而且还有假期。上一次放

假时我买了一把点22口径的步枪（它叫“神枪手”，花了我22先令6便士）。下个星期就是圣诞节，我可以大快朵颐。我想到的是那种特别馋人的奶油面包，在我们镇里的面包店一个只卖两便士。（那时是1916年，食物配给制还没有实施。）我甚至还算错了旅程要花多少钱，多出了一先令——这足以让我在路上喝一杯咖啡，吃一两块蛋糕，这可是我没想到过的——我觉得无比幸福。在未来对我关上大门之前，我还有时间找一点乐子。但我知道自己前途黯淡。失败、失败、失败——以前是一个失败者，将来还是一个失败者——那就是我离开时心里最为深刻的信念。

六

这些都是三十年前或更久以前的事情了。问题是：如今的小孩子还在经历同样的事情吗？

我想，唯一诚实的回答就是，我们没有确切的答案。当然，当前对于教育的态度显然要比以前更加人性化和合理。在我接受教育时那种固有的势利心态到了今天已经几乎不可想象了，因为滋生这种势利心态的社会已经死了。我记得在我离开圣塞浦里安一年前发生的一段对话。一个俄罗斯男孩，块头很大，长着一头金发，比我大一岁，他在质问我。

“你父亲一年挣多少钱？”

我告诉了他我心目中的数字，往上面加了几百英镑让它听起来好听些。那个俄国男孩做事情习惯了有条不紊，他掏出铅笔和小本子，进行了一番计算。

“我父亲比你父亲有钱两百倍。”他以鄙夷的口吻宣布。

那是1915年的事情。我想知道几年后那笔钱的下落。而我更想知道这种对话现在还会在预备学校发生吗？

显然，学校的风貌已经大有改观，“启蒙思想”得以普遍发展，即使那些根本不作思考的普通中产阶级人士也深受影响。比方说，宗教信仰在很大程度上消亡了，与之同命运的还有其它形形色色的无稽之谈。我想现在很少有人会告诉一个小孩子说，如果他手淫，将来就会进疯人院。体罚也变成了可耻的行为，甚至被许多学校摒弃。不给孩子吃饱饭也不再被认为是正常而且几乎是有益的行为。如今没有人会公然给他的学生一丁点勉强只够糊口的食物，或告诉他们吃完一顿饭后站起来感觉和刚刚坐下来一样饿是健康的事情。孩子们的整体地位提高了，一部分原因是他们的数目没有以前多了。即使只是零星的心理学知识的传播也会令父母和老师更难以维持纪律的名义为所欲为。这里有一个例子，不是我亲眼见到的，却是一个我信得过的人所了解到的，就在我的生平年代里发生。有一个小女孩是牧师的女儿，到了不该尿床的年纪仍然尿床。为了惩罚她这一恶行，她的父亲把她带到一个大型的花园派对，向全体人员介绍她是个尿床的小女孩，而为了突出她的下作，事先他还把她的脸涂黑了。我不是在说“翻脸”和“傻逼”真的会做出这种事情，但我想他们应该不会觉得惊讶。说到底，世道真的变了。然而——！

问题不是如今的男生是不是在星期天还得系上伊顿式的领子，或被灌输说婴儿是在醋栗丛下挖出来的。那种事情已经结束了，这些我都承认。真正的问题是，一个学校里的孩子仍然长年生活在非理性的恐惧和癫狂的误解中是不是仍然司空见惯。我们很难了解一个小孩真正的感受或想法。一个外表看上去很开心的小孩可能正受到恐惧的折磨，而这件事没办法或永远不会被人知晓。他生活在某个陌生的水下世界里，我们只能靠着记忆或灵感去探明。我们主要的线索就是我们自己曾经也是小孩子，而许多人似乎把他们童年时的气氛几乎忘记得一干二净。比方说，想一想人们让孩子穿着款式不合适的衣服去上学，而且不肯相信这是一件很要紧的事情，这会给孩子带来多么不必要的痛苦！有时候孩子会对这种事情表示抗议，但大部分时间他只会隐藏起自己的态度。从七八岁起，不向一个大人暴露你真实的感情似乎成为了一种本能。甚至一

个人对孩子的爱，想要保护他和珍惜他的愿望，也会成为误会的原因。一个人或许会比爱着另一个成人更深切地爱着一个孩子，但如果他以为那个孩子会以爱意作为回报，那就太轻率了。回首我自己的童年时代，幼儿时期的那几年过去之后，我相信除了我妈妈之外，我从未对任何一个成年人感觉到爱意，而即使是她我也不抱以信任，害羞使我向她隐瞒了绝大部分真挚的感受。只有对那些年轻人我才能感受到那份爱，那种自发的无条件的爱。对于那些老人——你要记住，对于一个孩子来说，过了三十岁，甚至过了二十五岁就算“老了”——我只能感觉到尊敬、崇拜或内疚，但害怕、害羞与生理上的厌恶所构成的隔阂把我和他们隔绝开来。人们总是会忘记孩子不愿意和大人有身体上的接触。大人们庞大的身躯、他们那笨拙僵硬的肢体、他们粗糙而皱巴巴的皮肤、他们那大而松弛的眼袋、他们那黄澄澄的牙齿和发霉的衣服，还有啤酒、汗水与烟草的味道随着他们的一举一动从他们身上散发出来！在一个孩子的眼中，大人总是很丑陋，一部分原因是那个孩子总是在仰望，没有几张脸从底下往上看去会好看。而且，孩子自己粉嫩无瑕，因此对皮肤、牙齿和气色有着难以企及的高标准。但最大的障碍是孩子对年龄的错误概念。一个孩子很难想象三十岁之后的生活，在判断人们的年龄上他总是会犯离奇的错误。他会把一个二十五岁的人错认为四十岁，一个四十岁的人错认为六十五岁，等等等等。因此，当我爱上埃尔丝的时候，我以为她是个大人了。当我再见到她时，那时我十三岁，而她，我以为一定得有二十三岁了，在我眼中她成了一个中年妇人，已是风华不再。而且，孩子认为长大几乎是一场灾难，而出于某个神秘的原因，永远不会发生在他自己身上。所有过了三十岁的人都是郁郁寡欢的怪人，总是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大惊小怪，在孩子的眼中，他们根本没有活下去的理由。只有孩子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以为自己深受学生爱戴和信任的校长其实在背后被模仿嘲弄。一个看上去不危险的大人似乎总是滑稽可笑。

这些总结是我根据我所记得的童年时的世界观而得出的。虽然记忆

是不牢靠的，但在我看来，它是我们所拥有的了解一个孩子内心世界的主要方式。只有唤起我们自己的回忆，我们才能意识到在孩子的眼中世界是多么失真。比方说吧，如果我能回到过去的话，以我现在的年纪，看到1915年的圣塞浦里安，那么，它在如今我的眼里会是什么样子呢？我会对“傻逼”和“翻脸”那两个可怕的无所不能的怪物有什么想法呢？我会把他们俩看成是一对愚昧、浅薄、无能的人，渴望顺着一道任何有思考能力的人都知道行将坍塌的社会阶梯往上爬。我不会再害怕他们，就像我不会再害怕一只宿舍里的老鼠。而且，那时候他们在我眼中老得出奇，其实——虽然我不是很肯定——我想那时候的他们要比我现在的岁数小一些。那个长着铁匠一般壮实的胳膊和一脸嘲讽神情的赤红脸膛的强尼·黑尔呢？只不过是一个邋遢的小男孩，在上百个其他邋遢的小男生里根本不起眼。这两组事实共同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因为那些碰巧是我自己的回忆。但我没办法以别的孩子的眼光去观察，而发挥想象力则有可能让我完全迷失。孩子和大人生活在不同的世界里。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们就不能肯定地认为学校，至少是寄宿学校，对于许多孩子来说不像过去那么可怕了。上帝、拉丁语、藤条、阶级差别和性禁忌这些都已经没有了，但恐惧、仇恨、势利和误解或许仍盘亘在那里。可以看得出，我自己的大麻烦是对分寸或概率完全缺乏理解。这使得我接受了暴行，相信了荒唐的事情，被一些根本无足轻重的事情所折磨。说我“傻帽”和“我不应该这么糊涂”是不够的。回首你自己的童年，想想你曾经相信过的那些无稽之谈和让你感到痛苦的鸡毛蒜皮的小事吧。当然，我自己的情况有其个体变量，但大体上这也是无数其他男生的情况。孩子的弱点是，他的人生就像一张白纸那样开始。他无法理解也不会去怀疑他所生活的社会，由于他的轻信，其他人就可以影响他，让他产生自卑感，恐吓他，让他不敢违反神秘而可怕的法则。在圣塞浦里安发生在我身上的一切有可能在最“开明”的学校发生，虽然在形式上可能会含蓄一些。但有一件事情我很肯定，那就是：寄宿学校要比走读学校更糟糕。如果一个孩子有自己的家在附近作为避难所，他的情况可能会

好一些。我觉得英国上层和中层阶级所特有的缺点或许在部分程度上是因为他们让孩子才八九岁甚至七岁的时候就离开家庭，而这种做法直到最近才不再普遍。

我从未回去过圣塞浦里安。我对校友会、老同学聚餐和诸如此类的活动的态度远不是“冷淡”这两个字形容得了的，即使当时我的脑海里充满着友好的回忆。我甚至从未回过伊顿公学，虽然我在那里过得还算开心，不过我在1933年确实经过那里，发现那里似乎什么也没有改变，只是商店里卖起了收音机，让我很感兴趣。至于圣塞浦里安，它的名字多年来让我觉得深深地讨厌，我根本无法以超然的态度去看待它，看清楚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到底有什么意义。从某种角度说，直到过去这十年来我才真正地回忆起我在学校的日子，虽然那些鲜活的回忆总是在折磨着我。我相信如今让我故地重游，我不会有什么感触，要是它还在的话。（我记得几年前听说过一则谣言，说学校被焚毁了。）要是我得经过伊斯特本的话，我不会绕道避开学校。要是我正好经过学校，我甚至会在那低矮的砖墙边（下面就是一道很陡的堤坝）停留一会儿，越过那片平整的操场，看着那座前面是沥青操场的丑陋校舍。要是我走进里面，再一次闻到大教室里的那股墨水味和尘土味、教堂的松脂味、澡堂污浊的空气和厕所冷冰冰的恶臭，我想我应该只会感觉到任何一个人再次看到童年情景时一定会有的感觉：故地依旧，人已不堪，这实在是太可怕了！但事实上，这么多年来我几乎没想过再去看它一眼。除非事出必要，否则我绝不会踏足伊斯特本。我甚至对圣塞浦里安所在的苏塞克斯郡产生了偏见，长这么大，我只到过苏塞克斯郡短暂地观光过一回。不过，现在这个地方从我的世界里永远消失了。它的魔法对我不再起作用，我甚至不再心怀恨意，并不希望“翻脸”和“傻逼”已经死掉，或希望学校被焚毁的那个传闻是真的。

---

(1) 于1952年奥威尔身故后由《党派评论》出版。

(2) 辉格党人（the Whigs），奉行新教观念的英国政党，反对君主集权，拥护议

会制度，是自由党的前身。

(3) 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犹太裔英国政治家，保守党人，曾于1868年及1874—1880年两度担任英国首相。

(4) 罗伯特·克莱夫（Robert Clive, 1725—1774），英国陆军中将，缔造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军政势力的核心人物，被公认为将印度纳入大英帝国统治的殖民头子。

(5) 小威廉·皮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1759—1806），英国政治家，24岁出任英国首相（历史上最年轻的首相），任期从1783年至1801年和1804年至1806年。在位时通过“联合法令”，成立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起用海军杰出将领纳尔逊，在特拉法尔加战役中重创法西联合舰队，巩固了英国在欧洲大陆的势力和影响。

(6) 玫瑰战争（the War of the Roses），指英国的兰开斯特王室（House of Lancaster）与约克王室（House of York）为争夺英格兰王位而进行的战争。最后以兰开斯特的继承人亨利·都铎（Henry Tudor）战胜理查德三世（Richard III），并迎娶约克家族的继承人伊丽莎白（Elizabeth）为妻而结束，英国进入都铎王朝时期。

(7) 圣巴塞洛缪大屠杀（St. Bartholomew Massacre），发生于1572年8月23日（“使徒巴塞洛缪节”前夕）法国巴黎，是天主教徒与胡歌诺派（法国新教徒）之间矛盾激发的高潮。史学界对大屠杀的具体死亡人数意见不一，从5 000人到3万人不等。

(8) 阿布尔·穆扎法·穆罕默德·奥兰奇布（Aurangzeeb Abul Muzaffar Mohammad Aurangzeb, 1618—1707），印度莫卧尔王朝第六任君主，统一印度南亚次大陆全境，使莫卧儿王朝达到全盛时期。

(9) 乌得勒支条约（the Treaty of Utrecht），指西班牙继位战争后，参战各国于荷兰的乌得勒支签署的一系列条约，英国在欧洲的势力得到扩张，法国的势力受到削弱，普鲁士获得崛起的空间。

(10) 波士顿倾茶案（the Destruction of the Tea in Boston），1773年12月16日，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民间反抗组织“自由之子”（Sons of Liberty）销毁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茶船上的茶叶以示不满，英国政府采取强硬措施镇压，引起殖民地反抗，是1775年美国革命战争的肇因。

(11) 金缕地之会（The Field of the Cloth of Gold），1520年6月7日至24日，英国国王亨利八世与法国国王弗朗西斯一世于法国加来附近举行会晤，巩固百

年战争后于1514年缔结的英法条约。

(12) 伊安·赫伊（Ian Hay，1876—195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一家之主》、《第一笔十万英镑》等。

(13) 威廉·梅克皮斯·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1811—1863），英国作家，以讽刺作品著称，代表作有《名利场》、《男人的妻子们》、《菲利普历险记》等。

(14) 约瑟夫·拉迪亚德·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ing，1865—1936），英国作家、诗人，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生于印度孟买，作品多颂扬大英帝国的统治，代表作有《七海》、《丛林之书》等。

(15)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英国著名科幻作家，代表作有《时间机器》、《透明人》、《世界大战》等。

(16) 《圣经别传》，指一部分内容没有得到基督教会钦定的自希伯来时代流传下来的经文。

(17) 多斯比男校（Dotheboys Hall），狄更斯的作品《尼古拉斯·尼克比》中塑造的一座野鸡男校，环境恶劣，教育落后。

(18) 伊尔丰国（Erewhon），萨缪尔·巴特勒的同名小说中一个虚拟的国度，那里没有机器，因为伊尔丰国的国民认为机器是危险的东西，顽固保守。

(19) 指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1533—1603），1558年至1603年在位。

(20) 指第一任莱斯特伯爵罗伯特·达德利（Robert Dudley，1st Earl of Leicester，1532—1588），伊丽莎白一世的亲信宠臣。

(21) 指第二任埃塞克斯伯爵罗伯特·德弗罗（Robert Devereux，2nd Earl of Essex，1565—1601），伊丽莎白一世的亲信宠臣。

(22) 沃尔特·罗利（Walter Raleigh，1554—1618），英国探险家，曾对北美新大陆进行探索，为英国建立北美殖民地做出贡献。曾担任英国海军副司令一职。英国民间风传他与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有染。1592年6月至8月，沃尔特·罗利因与伊丽莎白一世的一名侍女私通而被囚禁于伦敦塔中。

(23) 此句出自《圣经·马太福音》。

(24) 吉利服（ghillies），由苏格兰人（Ghillies）发明的猎装，由网袋做成，上面挂有树枝和树叶作为伪装，以便猎人接近猎物。

(25) 萨基（Saki），英国作家赫克托·休·门罗（Hector Hugh Munro，1870—1916）的笔名，代表作有《和平的玩具》、《讲故事的人》等。

(26) 该隐（Cain）：《圣经》中的人物，亚当与夏娃的儿子，嫉妒弟弟亚伯受上帝宠爱，将其杀害，受到上帝的惩罚。

(27) 耶洗别（Jezebel）：《圣经》中的人物，以色列的王后，煽动国民信奉异邦神明，受到上帝的惩罚。

(28) 哈曼（Haman）：《圣经》中的人物，波斯帝国大臣，曾企图灭绝波斯帝国境内的犹太人，受到上帝的惩罚。

(29) 亚甲（Agag）：《圣经》中的人物，亚马利人的王，与希伯来人为敌，受到上帝的惩罚。

(30) 西西拉（Sisera）：《圣经》中的人物，迦南国的将军，欺压以色列人，受到上帝的惩罚。

(31) 亚拿尼亚（Ananias）：《圣经·新约》中的人物，曾企图隐瞒田产以欺骗圣灵，受到上帝的惩罚。

(32) 该亚法（Caiaphas）：《圣经·新约》中的人物，在耶路撒冷逮捕耶稣，将其交给罗马总督本丢·彼拉多。

(33) 犹大（Juda），《圣经·新约》中的人物，耶稣的门徒之一，将耶稣出卖。

(34) 本丢·彼拉多（Pontius Pilate）：《圣经·新约》中的人物，时任罗马总督，判处耶稣死刑。

(35) 路西法（Lucifer）：本义是“光之使者”，后堕落成为魔鬼撒旦。

英国军队的民主[1]

威灵顿公爵曾把英军形容为“泥土里的渣滓，当兵就只是为了喝酒”，或许他这番话的确属实。但重要的是，在接下来的将近一百年里，他的话得到了所有英国平民的响应。

法国大革命和新的“国家”战争的概念改变了大部分欧洲大陆国家的军队性质，但英国的特殊之处在于它免于侵略，而且在十九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由非军人出身的资产阶级统治，因此，英国的军队仍和以前一样，走小规模职业化的道路，与英国的其它社会阶层大体上切断了联系。六十年代对战争的恐惧催生了志愿兵，后来发展成地方自卫队，但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几年英国才认真地谈论起普遍兵役制。直到十九世纪末，即使是在战争时期，白人士兵的总数也从未达到二十五万人，而且似乎每一场英国的大规模陆战，从布伦海姆战役[2]到鲁斯战役[3]，都是以外国士兵为主体。

在十九世纪，普通英国士兵通常都是农场帮工或贫民窟的无产者，他们参军是要填饱肚子。参军至少得服役七年——有时候长达二十一年——习惯了军营生活无休止的训练、严苛而愚蠢的纪律和毫无尊严的肉体惩罚。他几乎不可能结婚，即使在公民权授予范围扩展之后，他们也没有投票的权利。在他驻守的印度城镇，他可以踢打那些“黑鬼”而不受任何惩罚，但回到国内他是群众痛恨或鄙夷的人，只有在短暂的战争期间他才会被视为英雄。显然，这么一个人已经和他出身的阶级没有了联系。从本质上说他是一名雇佣兵，他的自尊取决于他对自己的理解——他不是工人或市民，而是一头斗兽。

战后军队生活的条件有所改善，对于纪律的理解也更加理性，但英国军队依然保留着它的特征：小规模、志愿参军、长年服役和强调对师

团的忠诚。每一个师团都有自己的名字（不像大部分军队一样只是一个番号）、自己的历史和纪念物、特别的风俗和传统等等，拜这些事情所赐，整支军队极度势利，除非你亲身目睹，否则你几乎无法相信情况竟然会是那样。“精锐”师团和普通步兵师团或和印度土兵师团的军官之间互相猜忌，几乎达到了阶级区别的地步。毫无疑问，一个长期服役的士兵几乎和军官一样对自己的师团很有认同感。它的效果是培养狭隘的、雇佣兵式的“没有政治色彩”的观念。而且，英国军队提供了许多军官职位，这一事实或许减少了阶级摩擦，使得下层阶级产生“反动思想”的可能性得以减少。

但使得一个普通士兵形成反动思想的最具影响力的因素，是他在海外戍防的兵役。一个步兵师团通常会驻守国外一连达十八年之久，每四五年就转换驻地，因此许多士兵一辈子就在印度、非洲、中国等地方度过。他们在当地的任务是控制充满敌意的人口，这件事以确凿无疑的方式向他们揭示得一清二楚。他们与“土著人”的关系几乎总是很糟糕，而士兵——不是那些军官——成为了反英情绪的明显目标。自然而然地，他们会进行报复，通常来说，他们对“黑鬼”的仇恨要比对军官或商人的仇恨更甚。在缅甸我总是惊讶于那些普通士兵成为白人中最遭人记恨的群体，而从他们的行为判断，他们确实很可恨。即使在接近英国本土的直布罗陀，他们也大摇大摆地走在街上，对西班牙“土著”颐指气使。事实上这样的态度是绝对有必要的。你不能带着一支信奉阶级团结的部队去镇压一个臣服的帝国。以法兰西帝国为例，大部分肮脏的工作并不是由征募的法国士兵去做，而是交给了不识字的黑人士兵和外籍军团去完成，后者是纯粹的雇佣军师团。

总而言之，虽然技术进步不再允许职业军官像以前那样愚昧无知，虽然普通士兵现在的待遇比以前更加人性化了，但和五十年前相比，英国军队依然是同样一部战争机器。在以前任何社会主义者都会毫无争议地承认这一点。但我们正好处于这么一个时期：希特勒的上台使得左翼党派的领导人恐惧不安，态度上转向了沙文帝国主义，许多左翼宣传人

员几乎是公开地鼓吹战争。无须赘言，我们可以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当左派政党成为主战派时，它就已经宣告投降了，因为它要求实施的政策只有它的对手才能执行。工党的领袖时不时会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在征兵制上闪烁其词就是证明。因此，在“坚守前线！”、“英国人的尊严！”这些呼声中掺杂着自相矛盾的言论，大体意思是在说“这一次”情况“不一样了”。军事化并不表示穷兵黩武，毕灵普上校[4]不再是沙文主义分子。在和稀泥的左翼报纸里，一个名词在反复出现，那就是“军队民主化”。有必要考察这个名词所蕴含的意义。

“军队民主化”意味着取缔单一阶级的发号施令，引入没有那么僵硬呆板的纪律。对于英国军队来说，这将意味着完全重建，会在五或十年内降低军队的效率。只要大英帝国继续存在，这一过程是不大可能会发生的；与此同时，它的目的是“阻止希特勒”，这实在是不可思议。接下来几年间将会发生的事情是，无论战争会不会爆发，军队的规模将会急剧扩张，而新的部队将会蒙上业已存在的职业军队的色彩。就像世界大战时一样，它仍是同一支军队，只是规模变得更大一些。中产阶级的低下阶层将为新的部队提供军官，但职业军队的等级体系仍将得以保留。至于新的民兵部队，将他们想象为各个阶层都从零开始的“民主化军队”的核心力量或许是一个错误。可以有把握地说，即使没有了对于某个阶级的偏袒（大体上说，这种情况是会出现的），出身资产阶级的军官将会首先获得晋升。霍尔-贝里沙[5]和其他人已经在许多演讲中提到了这一点。社会主义者经常没有考虑到的一个事实就是，在英国，整个资产阶级在某种程度上是军事化的阶层。几乎每一个上过公学的男孩子都受过军官训练营的培训（理论上是自愿参加，事实上是强制参加）。尽管这一训练是在13岁到18岁期间进行的，但仍不容小觑。事实上，一个曾经受过军官培训的军人在头几个月内比起其他人来说很有优势。不管怎样，军事训练法案只是一个实验，一部分原因是做给国外的人看，一部分原因是让英国人民熟悉征兵制度。这股新鲜劲一过，某些措施一定会出台，将无产者清除出发号施令的职位。

或许，现代战争的本质使得“民主的军队”成为自相矛盾的说法。比方说，建立在普遍募兵制之上的法国军队并不比英国军队更加民主。它一样是由职业军官和长期服役的士官所控制，而法国军官比英国军官看上去更加有“普鲁士的做派”。西班牙政府的民兵组织在内战的头六个月——而在加泰罗尼亚，情况维持了一年——是真正的民主军队，但他们也是非常原始落后的军队，只会采取防御行动。在那种特殊情况下，采取防守策略，并配以宣传攻势的话或许要比采取常规的作战方式更有机会获得胜利。但如果你希望有通常意义上的军事效率，你只能仰仗职业军人，而只要由职业军人控制军队，他就不会允许军队民主化发生。而军队的情况是这样，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军事机器的每一次壮大都意味着反动力量的壮大。很有可能我们的某些左翼沙文主义者完全清楚这条路通向何方。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他们必须意识到《新闻纪实报》版本的“捍卫民主”会直接背离民主，即使那只是意味着十九世纪的政治权利、工会独立和言论与出版自由。

---

(1) 刊于1939年9月《左翼论坛》。

(2) 布伦海姆战役（The battle of Blenheim），1704年8月13日在德国布伦海姆进行的西班牙继位战争中英国、神圣罗马帝国与荷兰的联军同法国与巴伐利亚联军进行的战役。

(3) 鲁斯战役（the battle of Loos），1915年9月25日至1915年10月14日于法国鲁斯进行的英军与德军的战斗，英国的兵力在30万人左右，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印度召集的土兵部队。

(4) 毕灵普上校（Colonel Blimp），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英国漫画家戴维·楼尔（David Low）为《伦敦标准晚报》创作的漫画形象，是个性格傲慢自大的沙文主义者，信奉军事强权，妄图一直保持大英帝国统治世界的荣耀。

(5) 莱斯利·霍尔-贝里沙（Leslie Hore-Belisha, 1893—1957），英国自由党政治家，曾担任国防部长、交通部长等职位。

我的祖国，无论左右[1]

过去与大多数人的想法相反，过去并不比现在更像是多事之秋。如果看上去是这样，那是因为当你回首多年以前所发生的事情时，那些事情都被压缩在一起了，同时也是因为你所记起的往事并不是真的保持了原貌。很大程度上，由于书籍、电影和回忆录的介入，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如今被认为具有某种当前这场战争所缺乏的宏大史诗色彩。

但如果你经历过那场战争，如果你能将真正的回忆和后来添加进去的东西分开的话，你会发现当时让你感受到震撼的通常都不是那些重大事件。比方说，我觉得马恩河战役在当时并没有让公众感受到后来它被赋予的戏剧色彩。我记得直到几年后才听到“马恩河战役”这个词语。那场战役的实质是，德国人距离巴黎只有二十二英里——在听闻了他们在比利时犯下暴行的传言后这确实很叫人害怕——然后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他们退兵了。那场战争开始时我十一岁。如果我诚实地梳理回忆，不加入后来我才了解到的情况的话，我必须承认整场战争没有哪件事情能比几年前泰坦尼克号的沉没更让我深深触动。那是一件算不上什么大事的灾难，却震撼了整个世界，甚至到了现在仍余波未了。我记得有人在早餐的饭桌上读出那些可怕的细节描写（那时候的习惯是大声读报），我记得在长长的恐怖事情的清单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到最后泰坦尼克号突然竖了起来，船头最先沉入海中，因此，那些紧紧抓住船尾的人被抬到三百多英尺的空中，再栽入到深海里。它让我的心似乎跌入了谷底，直到现在仍然心有余悸。那场战争没有什么事情能让我有同样的感觉。

我对战争的爆发有三桩不相关的琐碎却鲜活的回忆，不管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都不会受到影响。一桩是七月底开始出现的讽刺“德国皇

帝”（German Emperor）的漫画（我相信那个为人所痛恨的“Kaiser”头衔要到后来才流行起来）。虽然我们正处于战争的边缘，但这一嘲笑皇室的行为还是把群众吓到了（“可他是一个如此英俊的男人，真的！”）。另一桩是军队征调了我们小镇所有的马匹，市场的一个出租马车的车夫涕泪交流，因为他那匹为他服务多年的马被带走了。还有一桩回忆是一群年轻人围着火车站争抢着伦敦列车刚刚送来的晚报。我记得成摞的豌豆绿的报纸（那时候有些报纸仍然是绿色的）、高高的领子、紧身裤和圆顶礼帽，这些可比在法国前线已经打响的那些可怕的战斗让我记得更加清楚。

到了那场战争的中间那两年，我主要记得的是那些炮兵平坦的肩膀、壮实的小腿和马刺叮叮当当的响声，比起步兵的制服，我更喜欢他们的制服。至于战争的最后阶段，如果你让我老实说主要记得的是哪些事情，我的回答很简单——人造黄油。这是儿童那令人讨厌的自私心态的一个例证。到了1917年，那场战争已经几乎对我们没有任何影响了，只是妨害了我们的伙食。在学校的图书馆里，一张巨幅的西线地图被钉在一块画板上，一根红色的丝线曲曲折折地盘绕在图钉上。那条红线时不时会往某个方向挪半英寸，每一次移动都意味着堆积成山的尸体。我根本不去留意它。我所就读的学校里那些学生都比一般的孩子聪明，但我不记得有哪一件当时的大事让我们意识到它真正的意义。比方说，俄国革命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印象，只是影响了几个学生，他们的家长在俄国有投资。在这帮年轻的小家伙中，早在战争结束之前抵制战争的反应就开始了。马马虎虎地应付军事训练的队列操和对战争漠不关心被视为思想开明的标志。年轻的军官们回来了，由于可怕的经历而变得麻木不仁。而年轻的一辈认为他们的这番经历根本没有意义，这种态度令他们很恼火，总是教训我们说我们太柔弱了。当然，他们所说的我们根本无法理解。他们只能冲你大吼大叫说战争是“好事情”，它“让你变得坚强”，“使你保持健康”等等等等，但我们对他们嗤之以鼻。我们的和平主义是在强大海军保护下的畸形的思想。那场战争过去几年后，对军事

状况有一定的了解或感兴趣，甚至知道子弹从枪的哪一头射出来，是会遭到“开明人士”圈子的质疑的。1914年到1918年的那场战争被贬斥为一场毫无意义的屠戮，甚至那些被屠戮的人也被加以责难。想到那张征兵海报，上面写着“你在那场伟大的战争中做了什么呢，爸爸”（一个孩子朝他羞愧难当的父亲问出了这个问题），我就觉得好笑。被那张海报诱惑而参军的人，后来都被自己的孩子鄙视，因为他们没有出于良知而选择逃避兵役。

但死人终究还是复仇了。随着战争成为陈年旧事，在当时“太年轻”的我这一代人开始意识到他们所错过的宏大体验。你觉得自己不是一个真正的男人，因为你错过了它。1922年到1927年的时候我和一帮比我岁数大一点的男人在一起，他们经历过那场战争，不停地说起它——当然，带着恐惧，但也带着一种渐渐滋长的思念之情，在描写战争的英国书籍中这一缅怀之情表露无遗。而且，和平主义的反应只是一句空话，就连那些“太年轻”的人也已经接受了军事训练。绝大部分的英国中产阶级人士从孩提时期就接受战争的熏陶，不是体现在军事技术上，而是体现在道德思想上。我记得的最早一句政治口号是“八艘无畏舰，少年莫等闲[(2)]”。七岁的时候我是海军联盟的成员，穿着一套水手服，帽子上绣着“无敌号”几个字。甚至在我进入公学的军官训练之前，我就已经加入了私校的学生军训队。从十岁开始我就摆弄步枪，不仅在进行备战，而且那是一种特别的战争：大炮声伴随着性高潮的疯狂尖叫，在指定的时刻，你爬出战壕，指甲卡断在沙包上，踉跄着穿过泥沼和铁丝网，冲入机关枪的火力网中。我相信对于我这个年纪的人来说，西班牙内战的魔力在于，它就像那场世界大战。佛朗哥在某些时候能召集起足够规模的战机，将那场战争提升到现代战争的层面，而这些时刻就是战争的转折点。但战争的其它时候则是1914年到1918年那场战争的拙劣翻版，一场由战壕、大炮、突袭、狙击、泥泞、铁丝网、虱子和僵持构成的阵地战。在1937年早期，我所驻守的阿拉贡前线那块阵地就像1915年法国的一片平静的阵地，缺少的只是大炮。即使在韦斯卡和外围所有的

大炮同时开火的罕见时刻，那些大炮也只能发出让人觉得意兴索然的断断续续的轰鸣，就像一场雷暴的尾声。佛朗哥的军队使用的六英寸口径炮弹爆炸声很响，但一次不会有超过二十门大炮。当我第一次听到他们所谓的大炮“愤怒的轰鸣”时，我知道我觉得有点失望。那与我的感官等候了二十年的震耳欲聋从无间断的大炮轰鸣根本不是一回事。

我不知道在哪一年我第一次清楚地知道现在这场战争即将到来。当然，到了1936年后，事情已经非常明显，只有傻瓜才不知道。有几年的时间，这场即将到来的战争对我来说就像是一场梦魇，我甚至时不时发表演说和撰写宣传手册对其发起抵制。但在苏德条约签订被宣布的前夜，我梦见战争开始了。这样的梦境，不论它们具有怎样弗洛伊德式的内在意义，有时候的确会向你揭示你真正的情感。它教会了我两件事。第一，当那场我害怕了很久的战争开始时，我只是觉得松了口气。其次，我在内心是一个爱国者，我不会从事破坏活动或与祖国为敌，我会支持这场战争，如果可能的话会参军打仗。我来到楼下，发现报纸宣布里宾特洛甫[(3)]飞抵莫斯科。（1939年8月21日里宾特洛甫受邀到莫斯科，到了8月23日，他和莫洛托夫签署了苏德条约。）也就是说，战争就要来临了，而英国政府，即使是张伯伦的政府，也可以相信我是忠诚的。不消说，这份忠诚只是一个姿态。就像我认识的绝大多数人一样，政府断然拒绝起用我从事任何职务，哪怕是一个文员或小兵。但那并不会改变一个人的情感。而且他们迟早都会被迫利用我们。

如果我不得不捍卫我支持这场战争的理由，我相信我能做到。在抵抗希特勒和向他俯首称臣之间没有其它路可走。从一个社会主义者的观点出发，我得说进行抗争是比较好的出路。不管怎样，我觉得所有认为抵抗佛朗哥将军的西班牙共和军或抗击日本人的中国人应该投降的言论都是一派胡言。但我不会假装说那就是我的行动的情感基础。那天晚上我从梦中得悉的是，中产阶级长期接受的爱国主义熏陶发挥作用了，一旦英国遭遇到重大危机，我不会从事破坏活动。但不要误会我的意思。爱国主义与保守主义无关。那是对某个正在变化，却又神秘地被认为始

终如一的事物的奉献，就像曾经是白军的布尔什维克对俄国的奉献。既对张伯伦的英国效忠，又对未来的英国效忠，如果你不知道这只是寻常的事情，那也许这在你看来似乎是不可能的。只有革命才能拯救英国，这是多年来明摆着的事情，但现在革命已经开始了，要是我们能将希特勒御于国门之外，或许它将迅速蔓延。再过两年，或许只过一年，如果我们能够挺住的话，我们将看到改变，让那些没有先见之明的傻瓜大吃一惊。我敢说，伦敦的阴沟将流淌着鲜血。好吧，那就流吧，如果这有必要的话。但即使赤化的民兵部队住进了里兹酒店，我仍会感觉到，许久之前我被教导因为决然不同的理由而要去爱她的英格兰将依然存在。

我生长于一个沾染着军事主义色彩的环境中，后来我在军号声中度过了无聊的五年。直到今天，在播放《天佑吾王》时不站起身仍会让我有一种轻微的亵渎神圣的感觉。当然，那是幼稚的，但我宁愿接受这种教育，也不愿像那些“开明”左翼知识分子，他们连最普通的情感都无法理解。这些人看到米字旗时不会觉得心潮澎湃，在革命到来时会当缩头乌龟。让我们比较一下约翰·康福德[(4)]在遇害不久前所写的诗（《韦斯卡风暴之前》）与亨利·纽波特[(5)]爵士的《在亲密的今晚令人喘不过气来的静谧》。文笔好坏姑且不论，那只是时代的特征，这两首诗的情感几乎一模一样。那位在国际纵队英勇牺牲的年轻的共产党员骨子里其实是个公学的毕业生。他的立场改变了，但他的情感没有变。这证明了什么？那就是有可能将一个毕灵普分子改造成一个社会主义者，将一种忠诚的力量改造成另一种忠诚的力量。对于爱国主义与军事荣耀的精神需要，无论那些左翼人士有多么讨厌它，其替代品仍没有被找到。

一、《韦斯卡风暴之前》

致无心的世界的心脏，

亲爱的心脏，想到你，我痛彻心扉。

影子使我的视野在战栗。

夜里刮起了风，
提醒了我秋意已近。
我害怕失去你，
我害怕我的恐惧。

离韦斯卡最后一英里，
我们的骄傲的最后防线，
亲爱的，想开点，我感觉到你就在我的身边。

如果厄运让我步入浅窄的墓穴，
请一定要记住，
不要忘记我的爱。

二、《在亲密的今晚令人喘不过气来的静谧》
在亲密的今晚令人喘不过气来的静谧，
十点就要出发，要赢下这场比赛——
一座凹凸不平的球场和一束令人目眩的灯光，
还有一个小时就要比赛，最后的选手入场。
不是为了装点着缎带的大衣，
也不是为了一个赛季的荣耀这个自私的希望，
而是他的上尉在他的肩膀上重重的一拍——
“加油！加油！全力争胜！”

荒漠之沙尽皆染成了红色——

血色的战场一片狼藉。

加特林机关枪卡壳了，上校战死了，

军团在硝烟与沙尘中迷失了方向。

死亡之河泛滥了，

英国是遥远而可敬的名字。

但一个男生的声音为士兵们打气：

“加油！加油！全力争胜！”

这就是年复一年的世界，

为了母校而进行比赛。

她的每一个学生都听得见，

听得见的每个人都不敢遗忘。

他们都怀着快乐的心情，

像熊熊燃烧的火把一样度过生命。

对后面的人喊道：

“加油！加油！全力争胜！”

---

(1) 刊于1940年9月《新写作》。

(2) 原文是：“We want eight（eight dreadnoughts）and we won't wait”。

(3) 乌尔里奇·弗雷德里希·威廉·约阿希姆·冯·里宾特洛甫（Ulrich Friedrich Wilhelm Joachim von Ribbentrop，1893—1946），德国纳粹党人，曾于1938年至1945年担任德国外交部长，战后在纽伦堡审判中被判处死刑。

(4) 鲁伯特·约翰·康福德（Rupert John Cornford，1915—1936），英国诗人、共产主义者，代表作有《了解武器，了解创伤》、《来到前线》等。

(5) 亨利·约翰·纽波特（Henry John Newbolt，1862—1938），英国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生命的火炬》、《我的时代的世界》等。

国民自卫队和你：乔治•奥威尔对关于“一厢情愿的民主人士”和真正的民主人士的私人问题的回答[(1)]

与一位独立工党党员的对话：

“你是和平主义者吗？”

“不，当然不是。为了社会主义的实现或为了捍卫真正的民主，我愿意投身任何战争。”

“你认为目前这场战争就是那种战争吗？”

“不是。”

“难道你不认为它能够被转变为那种战争吗？”

“或许会吧，但那得到工人掌握控制权之后。武器必须掌握在工人自己手里。”

“嗯，那么，为什么不加入国民自卫队呢？他们会给你充足的武器。”

“国民自卫队！可那根本就是一个法西斯组织。”

“我并不这么认为。但就算是，为什么不尝试让它变得不那么法西斯呢？”

当然，争论并没有意义。争论持续了漫长的时间，但和那种人争论是没有结果的。他们几乎生活在一厢情愿的世界里，没办法理解单是空喊“我们要求成立一支民主的人民军队”（或类似那样的话）并不能让工人掌握武装。

“除非工人掌握了武装，否则武装就会控制工人”是一句二十年来翻来覆去说个不停的口号，而且是千真万确的话。但说出这番话的人当中，有多少人自己尝试过学习军事知识呢？那些三句不离街垒工事的人当中有多少人懂得如何修筑街垒工事呢？更别说处理好机关枪卡壳了。总之，不去掌握武装或如何使用武器的知识，革命的口号又有什么意义呢？

在现实中，国民自卫队根本不是法西斯组织。目前它是一个政治中立的组织，可以朝几个不同的方向发展，而它朝哪个方向演变最终取决于它的成员有哪些人。而在强调这一点之前，有必要回顾国民自卫队是如何形成的，以及它所经历的奇特历史。

七个月前，在这场战争最绝望的时刻——当时荷兰和比利时被占领了，法国即将投降，公众认为英国很快就会被入侵——安东尼·艾登[2]在电台上呼吁成立地方自卫志愿军。我没有听到他的演讲，但有人告诉我它并不鼓舞人心。在头二十四小时他就征集了二十五万人，接下来的几个月又征集到了一百万。你只需将这个数字和在补选中喊着“停止战争”的口号的候选人得到的选票进行比较，就知道这个岛国的群众对于纳粹主义的观感。

但国民自卫队的构成有一些特征不是那么令人高兴。申请人提交名字之后，一个骨干组织被创建，而基本上，下至小分队队长（相当于军队里的军士一职）的所有指挥岗位都分配给了来自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的人士。当志愿兵被征召起来时，他们发现军官已经通过非民主的方式内定了，大部分人是六十岁甚至更老的、过气的毕灵普分子。

从那时起关于国民自卫队有两股明显的思潮。一派是（长久以来它以汤姆·温钦汉姆[3]和参加过其他西班牙内战的老兵运作的奥斯特利园训练学校为中心）想要将它改造成一支民主的游击部队，比早期的西班牙政府民兵部队更有纪律的部队。另一派的目标是缔造一支类似于正规军但没有军饷的志愿军。在夏天那几个月，当入侵似乎就要发生时，前一

派思潮占了上风。但近来毕灵普分子的思想大规模卷土重来，原本以为再也不能发号施令的年迈的上校可高兴坏了。他们一心要进行阅兵式的操练和讲求军纪仪容，而第一批志愿兵报到时就根本受不了这一套。

在这么一个转折时期，如果有数目可观的左翼人士加入国民自卫队的话，将会造成决定性的影响。这一点需要我指出吗？尤其是伦敦地区，由于年纪较轻的成员被征调了，现在特别缺人。伦敦的大部分区域都在招募兵员。工党没有鼓励它的成员一开始就加入国民自卫队，错过了一个大好机会，但现在机会再次出现了。

在英国历史上，社会主义者第一次有了在武装部队里拥有一定影响力的机会。国民自卫队的势力平衡处于微妙的状况，无法确定它想要成为一支真正的人民军队还是一支模仿战前的地方团练但不是太像的部队。大部分的基层士兵希望的是前者，而大部分的高层军官要求的是后者，虽然他们无法非常明确地表明自己的想法。在这么一个时刻，朝正确的方向推动一把或许就能创造奇迹。而就事情的本质而言，推动力只能来自基层——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也知道我们正在进行一场怎样的战争的人民群众，他们必须真的参军入伍，在同志之间传播政治觉悟。

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我并不是在说社会主义者的责任是参加国民自卫队，去传播煽动性的思想或捣蛋。那是卑劣的行径，而且不会奏效。社会主义者要在国民自卫队里形成影响的方式是尽量当好一名士兵，服从命令，行动高效和自我牺牲。但即使只有几千个心怀左翼思想的好同志，也将会造成巨大的影响。在这个时刻，传播社会主义绝不是不爱国的行为，即使是以爱国主义这个词语最狭隘和最老套的含义去看。

我们正置身于一个奇怪的历史时期，作为一个革命者必须是一个爱国者，而一位爱国者也必须是一个革命者。

我们知道，即使毕灵普分子并不知道，如果我们的社会体制没有发

生剧变，我们就无法赢下这场战争。我们的责任就是让所有可以被争取到我们这一边的人都知道这一点。这意味着整个国家的群众。至于国民自卫队——在一百万名士兵当中，百分之九十九的人痛恨法西斯主义，但在政治上没有方向——机会是如此明显，之前居然没有抓住，实在是令人感到惊讶。

你不应该低估国民自卫队的重要性，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一百万名有步枪在手的群众总是重要的。它被发起是出于一个特殊目的（抗击侵略者的静态防御）。比起大部分西班牙的民兵部队，它已经是一支相对强大的军队，而且经过一年的战争，它更加操练得当，装备更加精良。它将会对政治事件形成重要的影响，除非它被解散或取缔（而这在目前是不可能的），或英国很快就轻松获胜（而这更加不可能）。

但会是什么样的影响呢？那取决于它到底演变成为一支人民的军队还是一支由中产阶级中最反动的阶层发号施令的冲锋队。这两个演变都孕育在时间的子宫里，而在部分程度上，我们有能力去让好的结局发生。

我们不知道在我们前头的会是什么。认为侵略的危险已经过去了是幼稚的，而以为在英国没有人会去尝试成立一个类似于贝当政府的政权也是幼稚的。或许由于战后的混乱，我们将不得不使用暴力手段恢复民主和阻止反动政变发生。

不管发生怎样的情形，一支民兵部队的存在——它拥有武装和政治意识，能够对正规军造成影响——将会具有深刻的重要意义。但我们必须让国民自卫队有这一品质。我们不应该通过置身其外并斥之为“这是法西斯主义”去实现这一点。过去二十年来，左翼人士由于“我们比他们更圣洁”的姿态而吃了很多苦头，而在现实中，这意味将所有真正的权力拱手让给敌人。

共产党人、独立工党和他们的同路人一直在鼓噪着“武装工人”，但

他们没办法将一把步枪交到工人的手中，国民自卫队能做到而且也做到了。在道德上，任何身体健康而且能够花点时间（一个星期大概是六个小时）的社会主义者都应该去参军，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在整个伦敦和英国的许多地区你会看到墙上贴着招募海报，告诉你去哪里应征。重要的是现在就加入国民自卫队，因为存在于此刻的这个机会或许将不会重现。

---

(1) 刊于1940年12月20日《论坛报》。

(2) 安东尼·艾登（1897—197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

(3) 即托马斯·亨利·温钦汉姆（Thomas Henry Wintringham, 1898—1949），英国军事史家、作家，代表作有《人民的战争》、《自由人的军队》等。

别让毕灵普上校毁了国民自卫队[1]

自从25万人踊跃报名参加地方自卫志愿军起到今天，似乎已经过去很久了——但事实上只过了七个月而已。那时，他们被告知或许有一天他们中间会有一批人能分到步枪，而其他人只能凑合着拿霰弹枪应付——那帮人总是以为霰弹枪想要就能拥有。

到了秋末，地方自卫志愿军[2]（如今改名为国民自卫队[3]了）已经发展成为一支强大的军队，装备精良，有步枪、机关枪、反坦克炮和手雷，而且最重要的是，它的组织方式能够发挥出士兵最大的作战效率。

当然，国民自卫队到底将起到什么作用取决于希特勒的侵略将采取什么样的形式。这么一支纯粹的步兵队伍在抗击集中进攻单一区域的重机械化部队时起不到什么作用。但另一方面，对付兵力更加分散的侵略，如伞兵、空投部队和轻型坦克，国民自卫队或许将扮演几乎和正规军一样重要的角色。

国民自卫队在仓促间成立，一开始并没有得到高层的支持，它自行组织，自然而然地，带有浓厚的地方色彩。

它的主要作战单位是十到二十个人组成的小分队，队员彼此间很熟悉，都是来自同一个城镇或乡村的旧相识——这是进行游击战、巷战或对付第五纵队的理想作战单位。

但是国民自卫队迄今为止最大的作用是一种政治上的象征。它的存在，更重要的是它的维系，表明了这个岛国的人民对于纳粹主义的态度。

经过纷纷扰扰的七个月后，国民自卫队的人数并没有大幅减少，只是在号召更年轻的志愿者入伍。

已经在工厂和办公室长时间工作的男人们每周必须牺牲二十个小时的闲暇时间，而且没有酬劳，只是在值夜时能领到三先令的补贴。

他们在晚上站岗，星期六下午去训练场或靶场，晚上在阴风阵阵的礼堂里拆卸组装机关枪——他们做这些完全不是出于强迫。

> 国民自卫队是纯粹的志愿群体，除了开除之外没有别的惩罚手段——每一个参役的成员都知道惩罚根本没有必要。

即使紧迫的侵略危险顺利度过，国民自卫队也会继续存在下去。甚至有传闻说战后仍会保留其建制。因此，它的政治演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没有军队能够真正做到政治中立。

国民自卫队背后的驱动力是群众对于英国民主体制的观感，他们认为英国民主并非虚有其表，它之所以成立是为了反抗法西斯主义。

因此，它的最大遗憾是它的实际组织并不像它的士兵群体的思想那么民主。国民自卫队几乎完全掌握在其相对富裕的成员手中，那些人很多是退休的上校，他们的军事经历是在机关枪得到完善之前或坦克闻所未闻的时代获得的。

排长以上的职位基本上是一份全职工作，而且没有工资，因此，只能由有私人收入的人士担任。不可避免地，那些退休的上校就站到了前台。

或许过去几个月来毕灵普上校的精神经由老式的军士带队训练占得了太多上风——这些人在单发步枪时代或许能起到作用，但会给将进行游击战的非正规军带来危险。

随着冬天的到来和侵略并未发生，越来越多的时间被用于进行操场训练，越来越多的重点被放到了并腿立正和屁股挨板子上。

原本可以用于学习如何科学使用步枪的宝贵夜晚被用于练习扛步枪

和端步枪。适合阿尔巴尼亚人或埃及人抗击意大利军队的拼刺刀的战争观被普遍灌输，代价是更适合志愿军（国民自卫队就是这么一支军队）的观念被避而不谈。一些具有现代思想的士兵勇敢地在赫灵汉姆和奥斯特利园的国民自卫队训练学校传播这些观念。

普通士兵们并没有忽略这一举措的意义，他们也没有忽视将所有的指挥权交到中产和上层阶级的手中这一趋势的后果。

他们并没有发牢骚——至少他们发牢骚的程度并不比军队内外的普通英国人过分。但他们，特别是他们当中的老兵知道，一支业余军队在训练场上不可能像一支正规军那么英姿飒爽，而且也不应该尝试这么做，因为它的所有时间都应该用在更重要的事情上：射击、扔手雷、看懂地图、判断距离、找掩护、布设坦克陷阱和修筑工事。

这些老兵并没有质疑纪律的必要性，甚至并没有质疑操练的价值。他们知道士兵的第一要则是服从命令，而且，大体上，在训练场上表现最好的部队在战场上往往会有最优异的表现。

即使是非正规部队，如果不练习走正步、端正军姿和保持装备和武器干净，也会士气萎靡低落。但这并不表示一个胸口佩戴着两三枚军功章的工人愿意将所有的晚上都花在整理军装或装刺刀上。

在任何军队里，毕灵普上校的精神和奥斯特利园的精神一定会进行某种程度上的斗争。让毕灵普上校占得太多上风的危险在于，他们或许会把志愿参军的工人阶级给赶跑。

> 如果国民自卫队失去了它全民皆兵和反法西斯的特征，演变成为就像中年版的公学军官训练营那样的保守党的民团势力，从方方面面看都会是一场灾难。

一开始的时候，工人阶级踊跃参军，到现在仍然是士兵的主体。在国民自卫队身上，他们看到一支民主的人民军队的希望，他们可以去抗

击纳粹分子，而不用遭到古板的军士的咆哮谩骂。

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国民自卫队确实是一支民主的人民军队。队伍里的士兵为自己能够入伍而感到自豪，他们自发完成工作，而且他们知道自己从中学习到了很多。

但如果他们有机会发言的话，下面是他们可能会提出的三四点批评意见。

他们希望将更多的时间花在为战争进行训练上，而不是训练当好卫兵。

他们希望得到更多——多得多——的弹药和手雷进行练习。

他们希望能更加肯定晋升只取决于功勋，而与社会阶层无关。

他们希望部分关键的职位能够由有工资拿的全职人员担任。

如果指挥官的年纪小于50岁，他们会非常高兴。

即使只是处于候命状态，国民自卫队也只有在一个人们感到自己是自由人的国度才能存在。

极权主义国家能够做出种种壮举，但有一件事情是他们做不到的：它们不敢将一支步枪交给工人，并告诉他可以把枪带到家里去放在他的卧室里。工人的公寓或农场帮工的小木屋里挂着步枪，这就是民主的象征。

我们的责任就是让那把枪能一直挂下去。

---

(1) 刊于1941年1月8日《标准晚报》。

(2) 1940年5月至7月的名字是地方自卫志愿军。

(3) 从1940年7月至1945年12月解散时，更名为国民自卫队。

修路工的生活的一天[1]

英国依赖海上交通而生存，但内陆交通同样重要，特别是在战争时期。关于郡议会的雇员——那数十万无论寒暑每天都在工作以使英国的公路维持良好路况的修路工人的情况，我们所知甚少。让我们听一听厄尼斯特·索特先生的心声——他是一位精明强干的工人，脸膛赤红，曾在海军服役十二年，当了十六年修路工——请他谈一谈这份工作的情况。

“我为萨里的中部地区工作。我是他们所说的领班，也就是工头。我那伙人有八个人——加上我是九个人。大部分时候我们一周工作四十八个小时，冬天工作四十四个小时，因为那时候白昼很短。你还得加上每天几个小时的上下班交通时间，因为一个工人可能得骑着单车来回十二英里去上班和下班。现在下雨的时候他们也会支付工资给你——以前可没有，那时候我们还没有工会——得是非常恶劣的天气我们才能休息。当然，这份工作的活儿有很多种，铺沥青是最难的。为什么？因为你得趁沥青还热的时候把它铺上去，而这意味着你得手脚麻利。我们大伙儿九个人有时候一天能轮班铺四十到五十吨沥青。我每个星期领三英镑十先令，另外还有四先令的战争补贴。我们正在争取多增加四先令的补贴。当然，这是领班的工资。其他人——比方说，工程车司机的助手——只能领到两英镑十二先令六便士，补贴另算。如今有份工作能凑合着过就不错了。但不管怎样，情况还是改善了很多。不久前有的郡议会只支付三十四先令的工资，而且节假日或下雨天没有工资。工会为我们做了很多事情——我们总是说一周付一坦纳[2]还是很值得。挺不挺得住？噢，是的。我能挺得住。这是健康的生活，如果你开始干活的时候身体很健康。但冬天有时很辛苦，你得上一条坡路，没有挡风的地方，

在冰冻的路面工作。”

无疑，索特先生低估了他的工作的艰辛程度。这比矿工的工作要轻松一些，但是——考虑到天气状况——轻松不了多少。大部分路面工作不被归为技术工种，但你只需要看一看那些混凝土路面的平整程度就知道这些修路工的技术和负责态度。当然，战争并没有使得工作变得更加简单。新的铺路工作几乎停止了，但修路工程变得更加紧迫，越来越多的工作由中年男子承担，因为只有少数路面工作被列为免予征兵的职业。私人交通工具的数量减少了，但军方的重型卡车和坦克总是将路面碾碎。

这些维护着英国五十万英里道路的工人有什么样的苦楚呢？——和每个人一样，他们有着自己的苦楚。

你只需要看一眼那些工资微薄的体力劳动者的生活就能够了解到这么一个事实：最糟糕的不便总是由最琐碎的事情引起的，而那些养尊处优的人从来不会察觉。几乎每个人都知道在寒冬砸碎混凝土不是一件惬意的工作，但并非每个人都能了解大部分困难和怨恨是由郡议会以支票形式支付雇员工资这一做法引起的。

过去多年来，有人尝试过反对这一做法，但没有成功。这么做是不可原谅的，而且几乎违反了工资支付法案。大部分郡议会以支票形式向雇员支付工资是因为，这样一来他们能够节省几个领取和清点款项的职员的工资。那些每周挣两三英镑的人没有银行账户，而且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时（或许还得加上十个小时的交通时间），总是没时间去银行。当修路工领到周薪支票时会怎么做？他只能找当地的杂货店老板或酒吧老板帮忙兑现支票，而有时候杂货店老板或酒吧老板碰巧没有现金。由战争引起的其它苦楚是工资越来越难“张罗”，而且限量供应政策对体力工人的影响无疑要比对那些坐办公室的人的影响更大。熏肉和奶酪的短缺对修路工们来说是一大打击——还有对农场帮工和其他得带饭去上班的人。

但索特先生说工会为修路工们做了很多事情，这确实是真的。活跃的全国公共雇员工会过去五年来将周薪提高了将近一英镑，而且它刚刚取得了一场意味深远的胜利，那就是成立全国工资委员会，或许将实现全英国郡议会雇员工资的平等。以前每个郡都有自己的规矩，不仅工资定得很低——有几个郡低至一周三十一先令——而且差别很大，有时候两个邻郡的工人，干着同样的工作，会发现他们的周薪相差将近一英镑之多。在新的体制下，政府接管了维护大部分道路的责任，包括负担主干道的全部支出。

自从郡议会成立的这五十年来，它们并没有赢得好雇主的名声。它们总是被乡绅和退休的上校所把持，而这些人根本不知道工人阶层的生活是怎样的。全国公共雇员工会与他们进行斗争，目的是将英国的每一个郡议会的雇员争取入会。最主要的困难是这个工作的分散性，这使得就连召集代表开会也成为成本高昂的事情。修路工们将混凝土担进搅拌机，将炮弹碎片用作排水系统的材料，并开着他们那些轰隆隆的工程车来来回回——他们的工作或许没有士兵或飞行员那么显眼，但同样都是非常必要的。如果他们无法承担起这份工作，不到一个星期我们就会尝到苦头。道路在战争时期的重要性显然是毋庸置疑的，而且会越来越重要。

事实上他们已经表明自己能承担起这份工作。确实，从事这份工作的人数比战前的五十万减少了一些。但那是因为新的道路作业没有了。那些修路工总是干同一份工作，很少会另谋职业，虽然机器的应用使得工作大大加快而变得更加辛苦。有一些人是从其它职业转行过来的——比方说，采矿业——但大部分人一辈子都是修路工。我们必须不让他们成为战争努力中被遗忘的人。战争努力要求每个人都尽最大的能力，食不果腹和不满将会对其形成威胁，这些可要比德国人的炸弹更加危险。

---

(1) 刊于1941年3月15日《画报》。

(2) 一坦纳等于六便士。

英国纸贵[1]

战前英国的造纸木浆大部分来自瑞典、芬兰和苏俄。德国入侵挪威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供应被切断了，虽然木材可以从俄国进口——事实上，目前英国仍从俄国进口木材，替俄国前线输送战备物资的船只回来时大部分都装载着木材——但这一行程缓慢而且危险。另一个木材供应大国加拿大距离遥远，运力非常宝贵，因此，过去几个月来我们面临纸张短缺的问题——情况不算太严重，但紧张得足以让人几乎每时每刻都感受到问题的存在。只有当你面临纸张紧缺时，你才会意识到它要比你想象中的更加重要。我将告诉你纸张紧缺所带来的结果——有趣的是，尽管大部分情况是坏事，但也有的情况是好事。

广告的减少是纸张紧缺虽然并非最重要但最明显的结果。在战前，英国的每一面空墙上都张贴着巨大的海报——通常是食物和专利药品的广告——用色鲜艳，大体都非常丑陋。我想除了广告商外，任何人看到这些广告销声匿迹都不会觉得难过，没有了广告的光秃秃的墙壁看上去好看多了。前几天晚上我走过一个地铁站，注意到虽然那里还有几张巨幅海报敦促你去买啤酒或巧克力，但所有的海报都是旧的，或许是战前留下来的。那些新的广告——比起旧的广告它们要小得多，低调得多——是剧院的广告或政府的宣传广告，号召女性为战争服务，或是伦敦郡议会的通知在推广夜校。这一幕让我觉得备受鼓舞，尽管想到如今消费的啤酒和巧克力少了让我不是太开心。我觉得这是我们正在进入新经济时期的标志——在这个时代，私人公司将不再重要，贸易也将不再只是意味着无休止的竞争，诱导人们去买他们并不真正想要的东西。

但纸张紧缺最大的后果——其影响有好有坏——可以大体上在报刊中获得了解。

如今英国的报纸版面变得很小，很难相信以前它们的版面有那么大。几个星期前我碰巧从一个抽屉的最底下找到一份战争前的《泰晤士报》。它看起来那么大，我不仅在心里纳闷读者每天怎么能通读这么一大沓报纸，甚至怀疑有没有人愿意举着这么一份沉重的报纸进行阅读。你会相信如今一份普通的英国报纸只有区区四个版面——也就是说，只有两张纸，还有相当一部分版面用来刊登照片吗？此外，我们已经习惯了这种版面的报纸，很难想象它们大一些会是什么样子。

纸张短缺的这一结果在我看来大体上是一件好事，我会告诉你个中原因。战前的英国报纸商业化极其严重，庞大的版面不仅充斥着毫无价值的奢侈品广告，而且内容十分无聊傻气——入室抢劫报道、对电影明星私生活的探究、唇膏和丝袜的流言蜚语、长篇累牍的体育报道的、延绵好几页的赛马结果，甚至有几个占星术和算命的专栏——这些廉价的感官娱乐报道让读者根本没办法去留意真正的新闻。并非所有的英国报纸都是这样，但大部分报纸的确如此。这种情况已被抛到九霄云外，报纸没有多少版面可供填满，英国正在打仗，因此每天都会刊印冗长的官方通讯文章。自然而然的，被排挤出去的首当其冲就是那些垃圾内容。如今的报纸可能有点沉闷，但至少它们都很严肃。它们的头条新闻报道的是真正的新闻而不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以前出现在大街小巷的新闻海报和晚报上刊登的连篇广告也不见了。现在的报贩在一块小黑板上面写下他们挑选出来的新闻，这些要比印刷海报信息量更足，内容更加可靠。

但如果你的注意力从日报转移到所谓的高雅文学上，纸张短缺的影响大体上是负面的。供应给出版社的纸张有严格的限制，它们出版的书在数量上根本不能与战前相提并论。现在一个没有名气的作者要出书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因为没有出版社愿意把宝贵的纸张花在一本可能卖不出去的书上。那些名不见经传的作者如今很难出书，即使大部分年轻人不在服役情况也会是这样。对于文学评论和杂志来说也是非常糟糕的时期。除了厚上一两个页码外，它们其实应该被称为宣传册。去年没

有新的期刊出版。大部分高雅杂志——《品文》、《地平线》、《新政治家》、《诗艺》、《七》和《印度文学》仍在出版，但大部分的版面都大大缩减了。而书籍不仅少了，篇幅也短了许多。书籍的篇幅受技术方面的制约要比我们想象中的更大。战前十年长篇小说盛行一时，那可能是因为纸张很廉价。纸张的紧缺可能会促使短篇小说的兴起，那些在法国一直很流行的所谓的“长版短篇小说”在英国这边不怎么受待见。

如今你去商店里买东西，很难叫店员把物品给包起来。店老板不像以前那么慷慨地给纸袋了。就连香烟也经常散卖，而不是装在香烟盒里卖。圣诞节采购的时候你会看到奇怪的情形：年迈的老头子腋下夹着他们给孩子买的没有包装的洋娃娃、泰迪熊、玩具枪匆匆忙忙赶回家。据说包装纸仍是英国最大的纸张浪费，在这个方面推行节约的空间最大。而且，现在正在进行全国性的运动，将废纸回收并送到造纸厂重新捣成纸浆再变成新纸。这种纸的颜色灰沉沉的——这是因为那些印刷油墨很难去除——但仍然很好用，而且这个过程几乎可以无限循环。在一间二手书店里你时不时会看到一本纸张灰沉沉的旧书，你一看就知道它是上一场战争的最后几年出版的，那时候纸张的紧缺情况和现在一样严重。到一间造纸厂参观纸张被重新捣成纸浆的那一幕情形很奇怪。你会看到除了成堆的报纸和包装纸外，还有成捆的私人信件、炸破的烟花爆竹、官方文件、海报、巴士车票和圣诞树上面拿下来的流苏，全部都等着一起被送进捣纸浆的桶里。

纸张的短缺算不上是战争造成的一项主要的物资紧缺，而且我们的紧缺情况根本不像德国从战争一开始所遭受的那么糟糕。但就像我们在战争中不得不忍受的所有改变一样，它对我们的国民生活产生了影响，就像香蕉没有了和没有红磷制造火柴一样。它让我们明白，如今的世界是一个统一经济体，没有哪个地方能独立于其它地方之外，也没有哪个地方能不承受艰难。

（作为节约纸张的证明，讲稿的最后三行之间没有空行，以避免多

用一张纸。）

---

(1)　1942年1月8日在英国广播公司《透过东方之眼》节目上播放。

英国的配给制和潜艇战[1]

或许你已经在报纸里读到或在电台里听到英国食物供应的配给量已经被削减了。每个人都知道这种事情会发生。十一月的时候，某些食物的配给量增加了，目的是度过冬天最艰难的时期，但群众收到警告，或许这些食物的配给量以后会再度削减。（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海运需求增加了。）脂肪的配给量从每星期10盎司减到8盎司，白糖的配给量从12盎司减到8盎司。其它食物的配给量不受影响，但自然地，到了冬天某些没有限量供应的食物，如鱼和水果，也会面临短缺。

有许多证据表明，食物限量供应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对英国的公众健康造成破坏——要是真有影响的话，结果倒是得反过来。战争之前英国人吃糖太多，喝茶也太多，过分地把肉类当成了主食。战争让许多人意识到了蔬菜的益处，特别是生吃蔬菜。自战争以来英国没有发生严重的流行病——即使在空袭最密集的时期也没有，那时候英国人都以为瘟疫将会发生——现在所有传染性疾病的数字比起去年同期都要低一些。但要真正理解英国食物限量供应的意义，你必须进行两个比较。一个是与德国对应的食物限量供应进行比较，另一个是与1914年至1918年战争时英国的情况进行比较。

要是你浏览已公布的英国和德国食物限量供应清单的话，你就会发现只有一样东西德国人宣布的配给量更多，那就是脂肪。根据官方的数字，德国人每周有9盎司的脂肪，而英国人只有8盎司。但这会让人产生误解，因为每个英国人还可以分到4盎司的熏肉，而德国人分到的熏肉已经包括在他的脂肪定量里了。其它每一样限量供应的食物英国人和德国人配给量要么差不多，要么就是英国人的多一些。而且，德国有许多供应受限的物品在英国可以不受任何数量限制地自由购买。面包就是其

中一例，还有可可和咖啡。有些东西，比方说茶叶，在德国几乎买不到了。一个更重要的事实是，在英国如果你在外面吃饭，比方说在餐馆或工厂的食堂吃饭，你无须使用粮票。食物限量供应只限于生买回家的食物。在德国情况则不是这样。由于战争的影响，几乎每个人都有工作了，越来越多的人每天至少在家外面吃一顿饭，这一区别非常重要。

要理解这一点的重要性，你必须记得，德国人统治了从挪威到黑海的区域，所有欧洲出产的食物都任由他们处置。我们可以肯定，他们不会为了其他欧洲民族而牺牲自己人。事实上，他们甚至没有掩饰这一点，公开承认欧洲大陆各个地方的食物供应条件比德国更加糟糕。在有的国家，比方说希腊，已经几乎出现了饥荒。德国人正在洗劫整个欧洲以供应本民族，但就算是这样，比起我们英国人，他们的食物分量和种类越来越少。

现在我们可以看看另一个对比的意义——与这个国家在1914年至1918年时的情况作对比。当然，那时候我不在战场上，我不会伪称自己深有体会。但所有年纪在35岁乃至30岁以上的人都对那一场战争有着鲜活的回忆，我和许多人探讨过这个话题。无一例外，他们都说1917年下半年和1918年的食物供应情况要比现在糟糕得多。事实上，那些童年时经历过那一场战争的人告诉过我，他们对战争的回忆就是挨饿。

我们现在和那时候的人比，最大的不同是生活要好一些，原因是食物短缺的危险早已被预料到了。1914年战争爆发时，没有人意识到德国的潜艇战会那么成功，食物短缺骤然变得十分严峻。突然间，英国人发现他们只有几个星期的食物储备——你必须记住，英国是个十分狭小的岛国，即使每一寸土地都用来种粮食或许也无法实现粮食自给。在此之前英国从未采取过食物限量供应，食物贮藏的手段也没有今天那么有效。而且那时候关于食物营养价值的研究还没有像过去二十年间那样展开。与此同时，1917年底，德国的潜艇每周击沉二三十艘英国轮船。结果，黄油在英国几乎绝迹了近一年之久，白糖和果酱成了稀罕的东西，

面包供应不足，而且那种面包是脏兮兮的灰色，因为里面掺了土豆粉。肉类的限量供应要比现在严苛得多，即使你到一间餐馆或食堂，要吃肉你也得用粮票购买。此外，食物的发放没有现在那么有技巧，结果就是，在食品店外面女人们排起了长队，有时候得等上好几个小时才能轮到你买东西。我的英国朋友们经常告诉我，那些长长的队伍是他们对战争的主要回忆之一。我不能说现在你看不到排队买食物了，但至少不会那么频繁地看到。

这一次之所以会出现这么大的改变，是因为政府从一开始就采取了限量供应食物这一必要措施，而且应付潜艇的威胁越来越卓有成效。要意识到这一不同，你必须记住，在上一场战争中，英国海军有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等国的海军支援，而到了战争末期还有美国海军的支援，而这场战争打了一年多，英国海军一直是在孤军奋战，与意大利和德国的海军周旋。确实，从一开始德国人就对通过封锁食物供给迫使英国投降这一战略寄以厚望。如果你收听德国无线电广播的话，你就会听到每个星期被德国潜艇击沉的英国食物运送船只的庞大吨数。有人从一开始就不辞辛劳地记录下这些数字，发现迄今德国宣称击沉的舰船数字上远远超过英国拥有过的舰船。（当希特勒的副官鲁道夫·赫斯[2]逃到英国时，他透露说希特勒的主要战略就是想把英国活活饿死。）即使德国的潜艇不能真的饿死英国，他们或许希望击沉足够多的舰船，使得重要战争物资的进口被迫停止，所有可用的船只就只能集中用于运送食物。但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横跨大西洋的货物运输——坦克和战斗机，还有小麦和牛肉——数量从未减少，去年英国船只被击沉的数字每个月都在急剧减少，而这是在德国潜艇现在能从挪威到西班牙的港口出动的情况下取得的，而不像上一场战争里，德国潜艇只能从比利时和德国的港口出动。侦察和摧毁潜水艇的方法得到了大幅度的改进，随着每一艘德国潜艇被击沉，德国越来越难找到受过培训的人员执行这一危险的任务。而且，英国的农业发展部分解决了食物问题。1940年有两百万英亩的农田被开垦出来，1941年又有一大片广袤的农田被开垦出来。英国能够自产

更多的粮食，越来越不需要依赖海运进口粮食。耕地的额外劳动一部分由女性志愿者承担，一部分由意大利战俘承担。从这些你可以了解到为什么英国的粮食状况要比上一场战争进行时英国人所忍受的状况大有好转——虽然我不会违心地对你说情况非常完美——但比起德国，我们的情况要好得多，即使德国正在全面搜刮欧洲以自肥。

---

(1) 1942年1月22日在英国广播公司的《透过东方之眼》节目上播放。

(2) 鲁道夫·瓦尔特·理查德·赫斯（Rudolf Walther Richard Hess, 1894—1987），德国纳粹分子，希特勒的早期追随者，纳粹党副元首，于1941年5月10日单独驾机飞抵英国，但其动机由于英国的文件尚未解密而无从得悉。战后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终身监禁，于1987年自缢身亡。

国民自卫队成立三年：独特的稳定迹象[1]

今天距离热情的国民自卫队的业余士兵用蜡油给霰弹猎枪的弹药筒上油，拿着混凝土块练习扔手雷的日子已经过去快三年了，现在能够对国民自卫队作为一支武装力量的价值进行准确的评估了。

虽然它从未打过仗，但它的成就是不可忽视的。根据德国人的广播进行判断，从一开始他们就比我们更加严肃地对待国民自卫队，而且它一直是德国人未能入侵英国的原因之一。即使那只是百分之五的因素，对于一支没有报酬的业余军队来说，这个成绩并不算太糟糕。

国民自卫队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坦白说情况一团糟，不仅是因为在1940年的夏天国民自卫队没有多少武器和制服，而且是因为它的规模要比任何人所预料的更加庞大。

一则在电台上的呼吁——或许目的是征集起五万志愿军——几个星期内就征集到了一百万人，这支新的部队不得不在几乎没有援助的情况下自我进行组织。由于对德国可能采取的侵略手段意见不一，它有不同的组织形式。

到了1941年中，国民自卫队成为了一支纪律严明的标准部队，主要用于应付巷战和佯攻，而且配备有步枪和机关枪等精良装备。到了1942年它配备了斯登冲锋枪和小口径火炮，并开始接管一部分防空工作。在第三个阶段，国民自卫队与正规军和民团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但它也有自己的问题，有些问题很难得到解决。

过去一年来，军方的设想是，如果进攻欧洲大陆的话，国民自卫队将顶替英伦群岛的一部分正规军，因此开展了运动战的训练。由于国民自卫队成员平均年龄的下降，这变得比较容易了。但有时候结果并不能

令人满意。由于人员都是兼职服役，而且总是会发生变动，模仿正规军的训练不知是否是明智之举，而且即使交通问题得以解决，国民自卫队也不可能是完全机动的部队。

它的大部分成员是工人，即使遭受侵略，在没有发生战斗的地区经济生活也必须照常进行。

如果英国真的遭受侵略，国民自卫队只会以小分队的形式在它自己的地区进行作战。纪律正渐渐变得严明，而且与正规军的接触也在增加，这些都很有好处，但在战略安排上或许坚持原先作为纯粹的地方武装力量的设想会比较好，从而保证业余士兵拥有相对于职业军人来说唯一的优势——高度熟悉作战地区的地形。

但是，虽然国民自卫队比起以前更像是一支军队，但它的早期岁月还是留下了痕迹。由汤姆·温钦汉姆等人在1940年夏天创立的军事训练学校为传播对于全面战争的理解和对待军事问题的富于想象力的态度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即使是当时缺乏武器的状况也有它的好处，因为这引发了在修车厂和机械厂的研发尝试，现在正在使用的几样反坦克武器就是国民自卫队进行研究的成果。

在社会构成上，国民自卫队与刚开始的时候已经很不一样了。它的成员随着军队征召发生了剧变，它的趋势是融入被接受的英国阶级现状。这对于一支没有报酬的部队来说或许是不可避免的，没有汽车和电话很难去执行一位军官的工作。

但如果说它的内部气氛并非真正的民主，那么至少这种气氛很友善。这个庞大的组织具有非常典型的英国色彩，现在成立三年了，没有发生有意识的政治演变。它既没有如某些人所希望的一样演变成像拥护西班牙共和政府的民兵部队那样的一支人民军队，也没有演变成其他人所担心的纳粹冲锋队。它不是依靠政治信念团结在一起的，而是依靠无

法言说的爱国主义情怀。

它的存在本身——在危机时刻它能够通过几句广播就组建起来，而且近两百万人把步枪摆放在卧室里，而且政府不会为这件事情感到忧心忡忡这一事实——就是世界上其它国家所无法企及的稳定的象征。

---

(1) 刊于1943年5月9日《观察者报》。

理查德·阿克兰[1]爵士小介[2]

身材瘦削，戴着眼镜，和36岁的年龄不相符的娃娃脸，让人觉得就像是一个六年级的男生——那种并非很擅长运动但依靠品格的力量以勤补拙的模范生——理查德·阿克兰爵士给人留下的最深刻的印象是真诚。就连他的敌人也不会指摘他的诚挚。但那并不是一本正经的真诚，而是喜欢较真的热切的态度——他不仅知道自己掌握了真理，而且，他知道真理其实非常简单，能够被印在四个页面的传单里。

如果你问理查德·阿克兰爵士他那个规模虽小但正在扩张中的共同财富党的核心纲领是什么，他的答案大概会是：资本主义必须被抛弃，但英国必须走有自己特色和符合其历史传统的“社会主义道路”。工业国有化——要，阶级斗争——不要，帝国主义——不要，爱国主义——要，和俄国结盟——要，模仿俄国的方式——不要。

这么一个纲领或许听起来很简单，甚至是明摆着的事情，但它很有原创性，引起了历史更加悠久的左翼政党的敌意。几次补选的数据表明，他们确实有理由害怕这个年轻的竞争者。

阿克兰很清楚措辞表达非常重要。共同财富党人不喜欢将自己标识为“社会主义者”，避免马克思主义者的术语，并尝试用群众的语言进行沟通，虽然并不是很成功。阿克兰本人的优势在于，他走向集体主义思想的道路不同寻常。他是一个地主，拥有第十五代的准男爵封号，在巴恩斯戴普尔拥有安稳的议员席位，以自由党人的身份当选，从未经历过一个左翼政党的纪律约束。

在战前的几年里，人们对他的了解主要是他支持与苏联结盟和反对德国的坚决态度。在“静坐战”时期[3]，他的“坚定立场”略有松动，在他

那本有失偏颇的作品《我们的奋斗》里，阿克兰道出了一个危险的信念，那就是：光靠聪明地使用高音喇叭就能赢得这场战争。《将来会怎么样》是一篇更冷静的文章，无论是政治水平和思辨水平都有了很大的进步。

阿克兰喜欢解释说，当前左翼政党由于忽略了三个明显的事实而招致失败——态度非常激烈，甚至让人觉得他想拍桌子。第一个事实是“无产阶级专政”已经过时了。无产阶级光靠自己并不足以强大到主导社会的程度，只有在得到中产阶级的支持时才能获得胜利。第二个事实是，任何侮辱爱国主义的政党注定会失败，至少在英国是这样。第三个事实，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事实是，社会主义运动背后的真正推动力必须基于伦理而不是基于经济。因此，共同财富党的口号是：“于德有亏必于政不合”——一个蹩脚的口号，但不乏吸引力。

依照这一纲领的是很含糊的短期政策，有时候似乎在向所有人作出任何承诺。共同财富党提倡将所有的生产资料国有化，但它愿意作出补偿——对小业主进行全额补偿，对大业主进行部分补偿；它将停止剥削大英帝国属地，但会维持英国的生活水平；它会坚决与敌人进行斗争，但允许言论自由；它会反对军国主义，但会鼓励爱国主义；还会和任何志同道合者展开合作。

所有这一切无疑带有乌托邦色彩。但可以这么说：如果公有制能在英国建立，它将更接近于阿克兰所努力争取的事业，而不是欧洲大陆马克思主义的模式。

理查德·阿克兰爵士会不会成为政党的最高领袖则是另一个问题。他本人说自己并没有这个想法，只是想促成更大规模的运动。另一方面，他的敌人指责他有“元首情结”，并宣称如果共同财富党在全国运动中陷入困境，阿克兰会一走了之，而不愿意沦为配角。

这个判断或许带有嫉妒的色彩。事实上，很难想象阿克兰会成为第

一流的政治人物，无论这件事情是好是坏。他有着独裁者的偏执，但不低俗，或许甚至不够坚强果敢。他的对手说共同财富党只是选举中断时期的产物，一旦工党自由展开选战的话它就会销声匿迹，或许这番话更靠谱一些。

与此同时，共同财富党参加了全国各地的补选，并赢得了令人吃惊的高选票。就像迄今为止所有的激进运动那样，或许最终它会被坚如磐石的工会挫败。阿克兰宣称他在军队里有很多追随者，而且虽然共产党在反对，但他正在赢得产业工人的支持，并且能够拿出数字去支持他的说法。至少他拥有不去盲目乐观地看待英国，不从“经济人”这头神秘动物的角度进行思考的智慧。

如果他就像在他之前的许多先知那样以失败告终，他也会因为他那不符合政治原则但堂堂正正地不去说“这么做有好处吗”而是说“这么做对吗”的姿态而被长久地记住。

---

(1) 理查德·托马斯·戴克·阿克兰（Richard Thomas Dyke Acland, 1906—1990），英国政治家，曾担任自由党众议员，后加入工党，英国共同财富党创始人之一。

(2) 匿名刊于1943年5月23日《观察者报》。

(3) 静坐战（phonoy war），1939年9月至1940年4月，德国入侵波兰，西线则度过了一段没有重要战事的平静期。

英国的侦探故事[1]

大部分侦探故事的创作和阅读发生于1920年至1940年间，但正是在这一时期，侦探故事作为一种文学体裁开始走向衰落。在这个充斥着麻烦和无聊的年代，这些所谓的“犯罪故事”（这个名称涵盖了侦探故事和“惊悚故事”，作者们遵循着木偶大剧场[2]的惯例）在英国和茶、阿司匹林、香烟与广播一道成为普遍的生活消遣。这些作品被大批量地生产，当我们发现它们的作者包括政治经济学的教授、罗马天主教徒和圣公会的牧师时会感到很惊讶。任何从来没有想过去写一本小说的人都觉得自己能写出一则侦探故事，只需要说不清道不明的毒理学知识和似是而非的不在场证据掩饰真凶就可以了。但很快，侦探故事开始变得越来越复杂。如果作者要满足读者们对暴力和血腥的日益增加的渴求，它就需要更多的奇思妙想。那些罪案变得越来越骇人听闻，而谜团也越来越难解开。但事实上，许多后期的作品几乎没有一本值得反复去阅读。

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有娱乐性的书不一定都是劣书。在1880年到1920年间，英国有三位侦探小说的专家，展现了毋庸置疑的艺术品质。柯南·道尔自然是这三者中的一员，其他两位作者虽然不能与他比肩，但也不应该被轻视——厄尼斯特·布拉玛[3]和理查德·奥斯丁·弗里曼[4]。《神探福尔摩斯》与《神探福尔摩斯回忆录》、布拉玛的《马克斯·卡拉多斯》和《马克斯·卡拉多斯之眼》、弗里曼的《欧西里斯之眼》与《歌唱的白骨》，还有埃德加·爱伦·坡的两三篇激发他们的灵感的短篇小说，都是英国侦探小说的经典之作。我们可以从每一部这些作品中找到在当代作家（例如多萝西·塞耶斯[5]、阿加莎·克里斯蒂[6]或弗里曼·威尔斯·克罗夫茨[7]）的作品中找不到的风格乃至氛围。关于这一点的原因值得进行探究。

即使到了今天，距离福尔摩斯首次出现在文学作品中已经过去半个多世纪了，他仍然是英国小说中最受欢迎的角色之一。他那消瘦而强壮的体格、他的鹰钩鼻、他那件皱巴巴的睡衣、他在贝克街的公寓的凌乱的房间里的壁龛和试管、那把小提琴、印度拖鞋里的烟草、墙上的弹孔，所有这些都是英国人熟悉的作品的精神氛围。而且，神探福尔摩斯的故事被翻译成了二十多种语言，从挪威文到日文都有。我提到的另外两位作家，厄尼斯特·布拉玛和理查德·奥斯丁·弗里曼，没有那么受欢迎，但两人都创造出了难忘的角色。弗里曼的桑戴克博士是实验室侦探和法政学专家，用他的显微镜和相机破解谜团。至于厄尼斯特·布拉玛的马克斯·卡拉多斯，他是个盲人，但失明使得他的其它感官变得更加敏锐，由于失明他成为了更好的侦探。如果我们想要知道为什么我们会被这三位作家所吸引，我们就会被引导对一个纯技术性的本质作一点初步的了解，这个本质阐明了现代侦探故事和过去二十年来英国所有短篇小说的缺陷。

我们可以看到，老派的侦探故事（从爱伦·坡到弗里曼）要比现代小说“充实”得多。对话更加丰满，插曲的出现更加频繁。如果柯南·道尔或爱伦·坡的故事是昨天写出来的，不知道有没有哪位编辑会接受投稿。它们对于如今紧凑的杂志来说篇幅太长了，而且它们冗长的开头场景与如今追求简约的时尚背道而驰。

但是，正是通过乍一看似乎冗余的细节的堆砌，柯南·道尔与在他之前的狄更斯一样，营造出最扣人心弦的效果。如果你去研究神探福尔摩斯的故事的话，你会发现一个角色的怪癖和真相是通过与情节并非不可分割的插曲揭露的。福尔摩斯的“理性推导”的杰出能力让华生医生佩服得五体投地。在《蓝宝石案》的开头我们看到了一个例子。福尔摩斯对街上找到的一顶礼帽进行了分析，并详细地描述了它的主人的特征——而后来的情节证实了他的推理。但是，这个帽子事件与主要情节并没有紧密的关联，有几幕事件一开始是六七页纯粹只是插曲的对话，其用意是展现福尔摩斯的智慧与华生的天真。

厄尼斯特·布拉玛和理查德·奥斯丁·弗里曼也对简明的文风抱以鄙夷的态度。正是他们的插曲使得他们的故事成为文学作品，而不只是“谜团”。

老派的侦探故事不一定需要建立在一个悬案之上，即使它的结尾没有出人意表或骇人听闻的真相揭露也值得一读。现代侦探故事的作者们最让人觉得厌烦的一点是他们总是煞费苦心地想要隐藏真凶的身份——这个惯用伎俩由于读者很快就会感到疲倦而变得更加令人讨厌，他们最终会发现这些错综复杂的掩饰很荒诞可笑。另一方面，在柯南·道尔的有几篇故事以及爱伦坡那篇著名的《失窃的信件》里，罪案的实施者从一开始就已经揭晓。他将如何应对？最后如何将他绳之以法？这就是引人入胜之处。有时候奥斯丁·弗里曼敢先详细地描写罪案，然后再去解释谜团是如何解开的。在较早的侦探故事里，罪案不一定要耸人听闻或进行精心安排。在现代侦探故事里，罪案几乎总是谋杀（公式几乎一成不变：一具尸体和十几个嫌疑人，每个人都有天衣无缝的不在场证据），但较早的故事经常描写轻度犯罪，或许犯人只不过是一个三流的小偷，甚至有时候根本没有罪案或犯人。福尔摩斯调查的许多悬案逐渐被遗忘了。布拉玛写了十几二十个故事，只有两三个故事与谋杀案有关。这些作家能这么做是因为他们作品的成功不是取决于揭开犯人的真面目，而是读者觉得很有兴趣去了解福尔摩斯、桑戴克或卡拉多斯的侦探手段。这些角色要求读者富于想象力，如果读者能够像作者意图的那样作出反应，会觉得自己成为了思想上的巨人。

现在我们可以找出这两类侦探小说——老派侦探小说和新派侦探小说——之间最根本的区别。

早期的作家对自己的角色很有信心。他们将自己的侦探塑造成天赋异禀的个体，是他们膜拜的半神。与我们如今这个时代所面临的世界大战、大规模失业、饥荒、瘟疫和极权主义相比，犯罪已经失去了吸引力。我们对犯罪的社会和经济原因有了太多的了解，不再将普通的侦探

视为造福群众的恩人。而且我们很难认为阅读这种作品所带来的思维锻炼本身就是目的。在伴随着他的无处不在的黑暗中，爱伦·坡的杜宾运用他的智力，但从来没有想到过采取行动，正是因为如此，虽然爱伦·坡很崇拜他，但我们却并不觉得有什么了不起。《玛丽·罗杰特的秘密》是典型的纯粹思维锻炼，要求读者钟爱字谜，这种故事只能出现在更有闲暇的时代。在《神探福尔摩斯》的故事里，你会察觉到作者显然对展现似乎与情节无干的精湛技艺感到很得意。《银色的火焰》、《马斯格雷夫的葬礼》、《舞者》或那些让福尔摩斯从一个过路人的样貌就判断出他的生平或猜出华生在某个时刻心里的念头让他瞠目结舌的片段也是这样。但是，这些侦探所努力想完成的事情显然对他们的作者来说很重要。在上个世纪末的和平岁月里，社会似乎主要是由遵纪守法的群众构成的，只有罪犯在滋扰他们的安全。在他们的眼里，莫里亚蒂博士和今天的希特勒一样是穷凶极恶的角色，而战胜莫里亚蒂的人成为了侠客或民族英雄。当柯南·道尔在《回忆录》的尾声让福尔摩斯死去时，他让华生说出柏拉图向苏格拉底诀别的原话，不会担心这么写会显得很滑稽。(8)

在现代作家中，我们觉得似乎只有两位作家相信他们笔下的侦探，他们是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和埃德加·华莱士(9)。但他们的动机不像道尔或弗里曼那么公平无私。华莱士是一位才华横溢的多产作家，写的是变态的内容，受到他自己的虐待心理的启发。在这里没有时间对这一点进行探讨。切斯特顿的主角布朗神父是一位天主教的牧师，通过他宣扬宗教。在其它侦探故事里，至少在我读过的那些故事里，我看到的是滑稽的一面，或作者牵强地想要创造一个围绕着犯罪的恐怖气氛，而他自己并不觉得恐怖。然后，为了达到目的，当代小说里的侦探最依赖的是运气和灵感。他们没有爱伦·坡、道尔、弗里曼或布拉玛的主角那么聪明。显然，对于早前的作家而言，福尔摩斯、桑戴克和许多其他侦探是科学人士的典范，或者说，全知全能。他们完全依靠逻辑去破案，不会依靠巧合。切斯特顿的布朗神父拥有几乎是魔法的能力。福尔摩斯是

十九世纪的理性主义者。在创造这个角色时，柯南·道尔忠实地呈现那个时代的人对于一位科学家的想法。

在上个世纪，侦探通常都是单身汉。这一定会被认为是他不同凡响的证明，当代的侦探也有明显的独身倾向（一个妻子会让侦探故事变得太复杂），但福尔摩斯和桑戴克是苦行僧似的人物。书里特别强调他们都对异性不感兴趣。人们觉得智者不应该结婚，就像圣人必须禁欲一样。智者的身边应该有一个互补角色——那个笨蛋，通过这个对比突出智者的优秀品质。在《失窃的信件》里，这个角色留给了警察总长，杜宾解决了他的问题。桑戴克的副手贾维斯是个肤浅之辈，而马克斯·卡拉多斯的助手卡莱尔先生是个多面手。至于华生，他总是那么白痴，比福尔摩斯本人更加贴近生活。早前的侦探都是业余人士而不是警察，这是刻意为之，而不是出于巧合。描写苏格兰场警官的时尚始于埃德加·华莱士。对于业余人士的尊崇是英国的特色。我们可以看到夏洛克·福尔摩斯与同时代的一个角色——绅士窃贼莱福士，英国版本的义贼亚森·罗平。但是，早期侦探的非官方身份再一次表明他们有更优越的才华。在早期的福尔摩斯故事和桑戴克博士的冒险中，警察对外界的调查者显然是持敌对态度的。这些专业人士总是会犯错误，并毫不犹豫地指控无辜的人。福尔摩斯的分析天才和桑戴克的百科全书式的知识在乏味枯燥的官方例行公事的衬托下显得更加光彩夺目。

在这篇简短的分析里，我只能够对一类作家进行比较详尽的分析，没有探讨国外的作家或除爱伦坡之外的美国作家。自1920年以来出了一大堆侦探故事，而且这场战争也没有让出书的速度慢下来，但是，出于上面我所强调的原因，旧时的魔法棒已经失去了它的魔力。现代小说更加精巧，但那些作者似乎无法创造出一个氛围。现代作家首先应该学习的是深思熟虑的埃德加·华莱士，他们更喜欢恐吓读者而不是让他们去破解一系列复杂的问题。阿加莎·克里斯蒂是一个必须提及的作家，她能写出优雅的对话，拥有布下疑局的高超艺术。多萝西·塞耶斯的自吹自擂的短篇小说要不是她灵机一动让主角是一位公爵的儿子的话，或许

根本没办法引起关注。至于其他当代作家——弗里曼·威尔斯·克罗夫茨、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与玛格丽特·科尔[10]、奈欧·马什[11]和菲利普·麦克唐纳[12]，他们写出来的根本称不上是文学作品，只是一堆字谜。

不难想象，像《金甲虫》这样纯粹的思维锻炼小说或许有一天会再出现。但它不会是一本侦探小说。我已经说过，最好的侦探小说作家能够去描写小打小闹的犯罪，而且这对我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事实。很难相信这种警匪游戏能够让作者达到柯南·道尔的高度，更别说爱伦·坡了。我们所认识的侦探故事属于十九世纪，确切地说是属于十九世纪末。它属于八九十年代的伦敦，属于那个阴郁神秘的伦敦，那里的人戴着高礼帽在昏暗的煤气灯下鱼贯而行，轻便马车的铃声在终年不散的浓雾中叮当作响，在那个时代，开膛手杰克对英国的公共舆论的困扰要比爱尔兰民族自治或马尤巴战役[13]更大一些。

---

(1) 刊于1943年11月17日《喷泉报》，由雪莉·琼斯博士（Dr. Sherry Jones）与珍妮特·珀西瓦尔（Janet Percival）翻译。

(2) 木偶大剧场（Le Théâtre du Grand-Guignol），位于巴黎的木偶剧场，1897年开业，1962年结业，以上演恐怖剧而著称。

(3) 厄尼斯特·布拉玛（Ernest Bramah, 1868—194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开龙说书系列》和《侦探马克斯·卡拉多斯》系列。

(4) 理查德·奥斯丁·弗里曼（Richard Austin Freeman, 1862——194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侦探小说《桑戴克博士》系列、《社会的腐朽与重生》等。

(5) 多萝西·塞耶斯（Dorothy Sayers, 1893—1957），英国女作家、诗人、翻译家，代表作有《公之于众的凶手》、《神曲》英译本等。

(6) 阿加莎·克里斯蒂（Agatha Christie, 1890—1976），英国著名侦探推理小说女作家，代表作有《尼罗河上的惨案》、《东方快车谋杀案》等。

(7) 弗里曼·威尔斯·克罗夫茨（Freeman Wills Crofts, 1879—1957），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海洋的秘密》、《死亡的途中》。

(8) 原注：道尔原本想写到《回忆录》就结束《神探福尔摩斯》系列，但读者们的强烈反对让他觉得有必要继续下去。世界各地的信件纷至沓来，有的还说如果他不继续写福尔摩斯的故事的话就会对他不客气。于是，《回忆录》之后又出

了几卷，但先前几部写得比较好。

(9) 理查德·霍拉西奥·埃德加·华莱士（Richard Horatio Edgar Wallace，1875—1932），英国作家，作品多涉及犯罪心理小说，代表作有《四个公正的人》、《神探里德》、《金刚》等。

(10) 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科尔（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1889—1959）与妻子玛格丽特·科尔（Margaret Cole，1893—1980），英国作家夫妻，费边社成员，曾著有流行的侦探小说。

(11) 奈欧·马什（Ngaio Marsh，1895—1982），新西兰女作家，代表作有《死亡系列》、《正义的天平》等。

(12) 菲利普·麦克唐纳（Philip MacDonald，1900—198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抉择》、《安息》等。

(13) 马尤巴战役（the Battle of Majuba），发生于1881年2月27日的南非马尤巴山，是第一次布尔战争的决定性战役，以英军的惨败而告终。

国民自卫队今后的教训[1]

显然，现在德国大规模入侵的危险已经过去了，国民自卫队能够安全解散，我们能够正确地看待它的活动，并得出关于业余非正规军的整体结论。

我们不知道国民自卫队如果被征召的作战表现。几乎可以肯定，在1941年后它将能够很好地证明自己，而且即使在1940年也能起到滋扰敌军的作用。结果，它的功能纯粹只是起到了预防作用，由于它的存在德国人得对侵略行动三思而行，它以非常低的社区成本换得了非常高的价值。民主国家能够安全地让公民承担额外的工作，不会引起反感，而且几乎不用给钱，这一点值得反思。

现在退役的国民自卫队普通士兵服役了四年，大概付出了不少于1200小时的闲暇时间，更多人的付出大概在4 000小时左右，而军官所付出的闲暇时间或许还要多一些。这四年在自卫队服役的补贴（和消防值班人员的收入差不多）大概是35英镑。

除此之外，除了他们的制服、弹药、武器的损耗、场地租赁费和正规军指导员的工资之外，他们不会给社区带来负担。而且，国民自卫队在后面两年为数以万计后来正式参军的年轻人提供了宝贵的基础训练。

更重要的是，从外在表现上看，这类军队除了费用低廉之外，更重要的是它的自愿性质。征兵制在两年后建立，但它的目标或许是吸引年轻的士兵，并不是非得保持军队的规模。自愿服役的士兵介乎一百万到两百万之间，而且一开始的时候纪律完全依靠善意在维持。军官和军士没有任何的强制权力。后来，针对开小差和纪律散漫引入了法律惩罚，但它们是军事惩罚的非常微弱的代替手段，只是在少数情况下才会运

用。有很多部队从来没有执行过处罚，而且有些部队的指挥官从一开始就宣布他们不想动用自己的法律权力。

如果有人问：“是什么让国民自卫队团结在一起？”答案只会是：“德国人。”其背后的理念只是基于保家卫国的原始本能，而且令人惊诧的是，经过四年没有演变出任何政治色彩。在外国出生的征募士兵惊讶地说他们听了几十场关于军事技术的讲座，但从来没有一场讲座在介绍战争的起源。国民自卫队赖以存在的继承下来或从小被灌输的爱国主义即使在英国或许也并非永远不会枯竭，而我们是可以指出像这样的军队在再次有需要的时候从哪些方面或许能变得更有效率的。

简而言之，像这样的军队应该也可以变得更加民主，更加了解战争的性质。它应该更清楚自己的目标，无论是军事目标还是政治目标。国民自卫队从一开始就不清楚它到底是一支游击部队还是正规军的附属部队。如果它有更高比例的领取报酬的人员，或许它会更加民主和更有效率。在领取报酬的指战员缺位时，委任军官总是由有钱人担任，因此国民自卫队比正规军更确切地反映了现有的阶级结构。在外敌侵略的紧要关头，这些事情可能会是严重的缺陷。但它们都是可以纠正的；与此同时，国民自卫队发挥了作为军事力量和政治象征的作用。没有哪个极权主义国家敢这么大方地分发武器。

---

(1) 刊于1944年10月15日《观察者报》。

莫里森与布拉肯面临苦战：预计将会有高投票率[1]

在我已经走访的六个伦敦选区中，预计将会有很高比例的登记选民去投票；除此之外，结果的不确定性很大，有几个地区各个政党的候选人根本不确定自己能否获得议席。

例如，在东刘易舍姆，赫伯特·莫里森[2]先生的选区在1935年选举时保守党的选票多出了近7　　000张，但此次竞选两党的选票应该会很接近。在北帕丁顿，布兰登·布拉肯[3]先生将与工党候选人梅森-麦克法兰[4]将军进行激烈角逐。由于轰炸的影响，帕丁顿地区自从上一次选举之后社会构成就发生了改变，如果布兰登·布拉肯先生赢得选举，很可能是因为大不列颠社会主义党的候选人格罗夫斯先生（这是大不列颠社会主义党唯一竞争的选区）分散了工党的选票。

在马里波恩，坎宁汉姆-雷德[5]上尉与保守党候选人进行角逐。这是工党首次在这个保守党的重镇获得机会。在麦尔安德，工党候选人丹·弗兰克尔先生与非常活跃而且受欢迎的共产党候选人菲尔·皮拉廷[6]先生将会有势均力敌的角逐。南哈克尼的情况也差不多，《工人日报》编辑威廉·拉斯特[7]先生的对手是工党候选人巴特勒[8]先生，他是当地的名人。我走访的结果似乎已经提前确定的选区是利姆豪斯，那是艾德礼先生[9]的席位，但即使在这里，年轻的保守党候选人彼得·伍达德先生正在活跃地竞选，而且对自己当选的机会很有信心。

目前这种不确定的现象来自人口的变动和选民登记的糟糕境况。由于轰炸的破坏，伦敦东区的几个选区的选民从四万人下降到一万六千人。而且，许多选票“流失”了。有的人回到自己在伦敦的家，却发现他

们已经在被撤离的地方登记了，如果他们想要投票的话得专程回去一趟。有些人的登记地点是近期清除计划中已经被清除的地方，有时候根本不可能找到他们的下落。有几个行业的工人没有被登记为选民，因为他们仍然用的是旧身份证，还有许多数量的海外士兵未能登记。譬如说，哈克尼有五千名潜在的服役选民，只有两千人申请了证件。

除了像斯特普尼这些全部人口都是工人阶级的地区之外，选举的技术性困难或许对保守党有利。“流失”的选票大部分是工人阶级的选票——事实上，如今几乎没有失业的状况使得左翼政党的工作更加难以开展。游说和其它组织工作以前通常是由失业工人完成，但如今在工人阶级地区很难找到能够在晚上六点之前有空的人。

选举只是“热身”，我还没有在街上听到自发的对选举的评论，也没有见到过一个人停下来看一看选举的海报。另一方面，所有政党的室内会议，虽然规模总是不大（许多公共建筑遭到轰炸的影响在这里得到显现），但有很多人参加，而且气氛相当热烈，甚至在喧闹中那些问题和插话总是切中要点。演讲者与听众似乎都很热切地想要探讨实际的问题——那就是，工业国有化和丘吉尔先生是否继续留任——不会去理会无关紧要的问题。譬如说，反对拉斯基的宣传似乎没有造成多大的影响，就连共产党的演讲者也更加强调住房问题、养老金问题，而不是互相指责过去的行为。另一方面，对于与日本人作战似乎没有多少人关心，也不认为这是一个选举议题。

没有人能够怀疑在伦敦政治潮流大体上仍在强烈地左倾，而且保守党的会议总是最吵闹的。但是，情绪的热烈程度在不同的选区有很大的区别。

譬如说，在刘易舍姆，竞选很干净，而在帕丁顿竞选则非常肮脏。在星期四晚上出现了有组织的高喊口号打断布兰登·布拉肯先生的行为，但是，他才是最后的胜利者，因为他有一个高音喇叭，而想要打断他的人没有。星期五在麦尔安德，共产党演讲者被打断了好几回，似乎

是有组织的行为。几个政党的干事告诉我，他们认为“职业质问人”正被派遣到会议上搞鬼，但即使在保守党内部——打断干扰的最大受害者——持这一观点的人并不是大多数。

许多观察者还相信，从长远来看喧哗吵闹会危及自身——甚至短期内也是如此——因为一次傻乎乎的打断总是会让一个有急智的演讲者有机会逗听众来一场哄堂大笑。下一周我们就能够看到广大公众是不是了解此次选举的重大意义，还是说十年一届的议会所造成的政治上的冷漠已经根深蒂固。但是，直到目前为止，从参与斗争的公众的表现来看，主流的态度是严肃和民主的，而且证明了政治思想上的进步。

---

(1) 刊于1945年6月24日《观察者报》。

(2) 赫伯特·斯坦利·莫里森（Herbert Stanley Morrison，1888—1965），英国政治家、工党成员，曾担任内政部长、外交部长、副首相等职务。

(3) 布兰登·布拉肯（Brendan Bracken，1901—1958），英国政治家，二战期间是丘吉尔的坚定支持者，曾担任情报部长。

(4) 弗兰克·诺尔·梅森-麦克法兰（Frank Noel Mason-MacFarlane，1889—1953），英国军人，曾在二战担任直布罗陀海峡总督。

(5) 坎宁汉姆-雷德（Cunningham-Reid），情况不详。

(6) 菲利普·皮拉廷（Philip Piratin，1907—1995），英国共产党领导人，是最早当选为议员的英国共产党员之一。

(7) 威廉·拉斯特（William Rust），情况不详。

(8) 巴特勒（H.W. Butler），情况不详。

(9) 克莱蒙特·理查德·艾德礼（Clement Richard Attlee，1883—1967），英国工党政治家，曾于二战期间担任丘吉尔政府的内阁成员，任副首相一职，战后率领工党获得大选胜利，从1945年至1951年担任英国首相。

自由党介入，工党得利：投票人的谜团[1]

伦敦的选举情绪并没有达到期待中的热烈程度，而且广大群众的反应仍然无法预料。你能说的就是，在那些明确表态的人群中，工党的选情仍有所进展。而且似乎大家都认同自由党的介入将会分散保守党的选票，而不是工党的选票，特别是在中产阶级地区。但各个政党的干事都拒绝进行详细的预测。

在旺兹沃思中区，厄尼斯特·贝文先生正在与保守党的对手史密斯准将[2]进行一场艰苦而且疑惑重重的斗争。贝文先生在战争期间顺利地回到这个席位上，但在上一次选举时工党只领先不到500票，自那之后，选民的数目减少了6　000人，而且人口结构发生了改变。东伊斯灵顿也是一场混战。开朗的保守党候选人卡扎雷特-凯尔夫人[3]在上一次选举时领先4　000票，并被誉为帮助女教师争取平等报酬的功臣，但是，她对养老金的态度让当地人不满。她的工党对手埃里克·弗雷彻[4]显然很有机会。

在霍尔本，麦斯威尔·埃肯金[5]上尉似乎将会干净利落地战胜工党对手玛尔克斯小姐。但是，就连这里也有很多不确定因素，因为这个地区的人口很杂，而且总是在变动，很难进行游说工作。

在南汉默史密斯，保守党似乎将以微弱优势获得胜利。在这个选区是工党与保守党在争斗，大部分手段还是堂堂正正的。而买一张一便士车票到北汉默史密斯，情况则很不一样——那里的工党候选人丘奇先生的对手不仅有保守党的卡普兰上校，还有活跃的丹尼斯·诺威尔·普利特[6]先生。这或许是当前在伦敦地区进行的最有趣而且最激烈的竞争。

丹尼斯·诺威尔·普利特先生在这个席位上待了几年，但在1940年被

逐出工党。他的海报并没有明确地表明他并不是工党的候选人，丘奇先生花了很多精力去揭露这一点。普利特先生在当地纪录良好，或许在一开始时占有很大的优势，但丘奇先生似乎在上个星期选情进展很顺利。这里的情况很微妙。如果丘奇先生和普利特先生势均力敌的话，卡普兰上校或将获得胜利，因为上一次选举时工党只领先1　600票。但是，选举的情绪迫使卡普兰上校将火力集中在普利特先生身上，在星期三晚上他在气氛热烈的大会上宣布他将正式提出诽谤的指控。如果他指控普利特先生的尝试获得成功，结果或许将会是丘奇先生获胜。普利特先生和卡普兰都是法庭律师，而且是滕普尔的近邻。

普特尼的情况很相似，有五个候选人在进行角逐——活跃的保守党成员林斯泰德先生、工党候选人斯图尔特先生、共同财富党候选人理查德·阿克兰爵士、一个自由党候选人和一个代表“永不再战联合会”的独立候选人。普特尼一直是保守党的阵地，理查德·阿克兰爵士似乎认为工党并不会在意这个选区的得失，于是选择了这个并没有获胜把握的选区。那个自由党候选人和独立候选人将会抢走保守党的选票，但这将是一场三方角逐。大家认为工党能够获得占据四分之一选票的当地产业工人，但理查德·阿克兰爵士的竞选似乎进展顺利，而且左翼政党的内耗或许将再次使得保守党获胜。

除了北汉默史密斯和旺兹沃思中区之外，我认为保守党将无法抢走工党的席位。但是，所有政党的观察者都认为无法知道群众在想些什么。室内会议有很多听众，而且虽然存在有组织的闹哄现象，问题和讨论的水平要比报刊上的诋毁抹黑高得多。但是，只有少数人参与选举活动，户外会议，至少从人口比较稠密的伦敦各个地区来观察，似乎并没有取得成功。

我不止一次看到高音喇叭对着小男孩和狗进行毫无意义的宣传。这个星期我只听到过一次自发的关于选举的评论——来自一个苏格兰女人，她似乎认同工党。有时候直接的问题会引出这个令人不安的答

案：“嗯，你知道，我对政治什么都不懂。”有些地区的游说者报告说“我还没想好呢”是人们经常给出的回答。但是，当投票进行时，这些似乎不感兴趣的群众大部分人都会投票，而且他们有可能会受到最后一刻的争取努力的影响。

拉斯基事件已经失败了，几个保守党的干事坦诚地说，他们认为比弗布鲁克爵士是一个负累。在最后一刻最可能影响举棋不定的选民的因素是抛弃丘吉尔的想法，从海外的种种事件看，这将是工党的组织者最害怕的事情。

---

(1) 刊于1945年7月1日《观察者报》。

(2) 约翰·乔治·史密斯（John George Smyth, 1893—1983），英国军人。

(3) 塞尔玛·卡扎雷特-凯尔（Thelma Cazalet-Keir, 1899—1989），英国女权活动家、政治家。

(4) 埃里克·乔治·莫利纽·弗雷彻（Eric George Molyneux Fletcher, 1903—1990），英国工党政治家。

(5) 比弗布鲁克爵士威廉·麦斯威尔·埃肯金（Lord Beaverbrook William Maxwell Aitken, 1879—1964），英国商业大亨，政治家，曾在英国内阁任职。

(6) 丹尼斯·诺威尔·普利特（Denis Nowell Pritt, 1887—1972），英国律师、工党政治家。

安奈林·比万[1]小介[2]

本周关于房屋建设的辩论将会迎来新任卫生部长的大型演讲。

在战争期间，安奈林·比万有几年被认为是反对席上最不安分的众议员——丘吉尔先生在一次激烈的争论中骂他是“不忠的始作俑者”，就在十六个月前他所属的政党几乎要将他开除，因为他在一个重大的问题上投票反对政府。他接替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担任《论坛报》这份周刊的总编辑。这份刊物也在批评政府的战争行为和英国的外交政策，有时候表现出近乎不负责任的自由散漫的态度。这些活动使得他在公众中的印象是工党的捣蛋鬼，并掩盖了他所取得的切实成绩。但在英国房屋重建的工作中，他在地方政府和工会管理层任职的经验或许和他不知疲倦的精力与热情同样重要。

安奈林·比万生于1897年，是一个煤矿工人的儿子。他十三岁的时候就辍学到矿井下工作。虽然他体格强壮，却是一个书卷气的羞涩男孩。他是左撇子，困扰于严重的口吃，这在他疲惫的时候仍偶尔会发生。他一有空就发愤读书，特别是哲学书籍。他说他有机会自学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特里迪加公共图书馆是一个特别好的地方，而且那里的图书管理员很喜欢他。至于他的口吃和紧张，他刻意让自己参与街头会议和其它他知道自己得进行即席演讲的场合，通过这种方式克服这两个缺点。

几年后，他离开矿井，到中央劳工学院进修。十九岁的时候他就当上了南威尔士最大的矿工组织的主席，当他成为地方城区委员会的成员时仍然很年轻。1926年他是处理矿工纠纷的干事，从1929年起担任埃布谷的议员。有这样的背景他原本应该和工党里的工会组织走得很近，但事实上劳工联合会的大人物直到不久前一直不是很信任他。

他的追随者在自己的选区之外主要是工党支部的“知识分子”和过去五年或十年来认同左翼政党的中产阶级人士。他是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的密切伙伴，直到克里普斯到丘吉尔的政府任职。他有许多流亡的外国社会主义者朋友和顾问。比起其他工党的下院议员，他更加极端也更加信奉国际主义。正是这些情况的综合，加上他的工人阶级出身，使得他成为了一个有趣的、不同寻常的人。

在内政事务上——房屋建设、社会稳定、教育、公共医疗——比万站在工人的立场进行思考。他知道任何周薪在5英镑以下的人所承受的负担有多重。在战争期间，即使在罢工会对战争努力造成破坏或威胁的时候，他仍捍卫工人罢工的权利。但他不是出于个人的情感去反对社会——有时候他的对手会说这是危险的事情。在他身上看不到寻常意义上的阶级意识的迹象。他和任何人都能交往自如。很难想象会有人比他更不受社会地位的影响或对下属这么没有架子。每个和他比较熟悉的人都叫他的昵称“奈伊”。他是个性情阴晴不定的人——有时候会突然间陷入低潮，但不会一直悲观。他爱说爱笑的作派会让马虎的观察者觉得他不是一个严肃的人，他最热烈的支持者也不会说守时是他的长处。但事实上他的工作能力非常出色，并花了很多时间在他那个很难开展工作的选区上。

比万的一些品质可以归因于他的威尔士血统。虽然他只是一个温和的威尔士民族主义者，但他并没有失去与威尔士的联系，一直保留着威尔士口音。他为数不多的假期都用在去家乡登山。他是一个典型的凯尔特人，不仅体现在说话很快和喜怒无常，而且体现在他对知识分子的尊重。他不会猜疑“聪明人”，而且不会对艺术麻木不仁，而这总是被视为一个实干家的特征。那些与他共事的报刊从业人员都惊讶而开心地说终于有了一个了解文学的政治家，甚至愿意停下工作五分钟谈论文学风格的问题。

比万在国会和报纸里反对丘吉尔的言论非常尖刻，有时候显得有失

风度。有时候这是出于个人的厌恶，而丘吉尔也特别容易受到比万的挑逗。有的观察家说这两个人是天生的敌人，“因为他们太相像了”。事实上，他们确实有共同点。两个人都是天才，但会突然间陷于愤怒和口不择言，两个人都因为是“机灵人”而在政治生涯中没有更加鲁钝的同僚那么顺利。比万是否像丘吉尔那么顽固还有待观察。

他现在的职位不仅要负责公共医疗，而且还要负责房屋重建，是一份吃力不讨好而且很艰难的工作。公众盼望房屋重建能有奇迹出现，当他们看不到奇迹时就会感到失望。比万很清楚这一点，而且知道他将会与地方政府、建筑业和英国医疗协会进行一场斗争。他很清楚什么是值得争取的，也知道房屋建造会出现什么情况。他自己希望建造房屋而不是公寓，而且他的原则是每个人都应该有权利在这两者中作出选择。但他也意识到如果人们要住在大城市里，他们就必须接受高层建筑。如果他能作主的话，他希望普及由一座建筑构成一个小城镇的理念——“郊野中的摩天大楼”。

他之所以担任这份工作，是因为他渴望消灭贫民窟，了解房屋紧缺对于出生率的影响，知道让医疗业变成非商业活动的必要性。那些了解他的人相信他能作出大胆的决定，能够有所作为，而且很快会重新成为头版新闻的人物，但不再是过去五年来那个热烈的辩论者。

---

(1) 安奈林·比万（Aneurin Bevan, 1897—1960），威尔士工党政治家，曾在二战后担任艾德礼政府的卫生部长，推行全民免费医疗，因艾德礼政府提出人民须为眼镜和牙医付费而愤然辞职，长期担任南威尔士下院议员。

(2) 刊于1945年10月14日《观察者报》。

英国大选[1]

工党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赢得了绝大多数议席，比其它政党加在一起还多150席，而保守党和它的附庸政党失去了近200个议席，其它小党都销声匿迹了。据我所知，事先没有一个英国人能够预料到会是这样的结果。在选举开始前，我的预测是保守党会勉强成为多数派政党，而在投票日之后——根据我对伦敦地区强烈的左倾情况的观察——工党会勉强成为多数派政党。我认识的人大部分都是这么想的，而报纸在保守党将多出50个议席和选举会出现僵持局面这两个猜测之间摇摆不定。自由党推荐了300位候选人，大家都认为它将会大幅度增加议席里的人员（事实上，它的议席从18个减少到10个），从投票日到结果公布的那天为止，大部分讨论的内容是如果出现少数派政府而自由党拥有投票权会是怎么的情况。大家都觉得选举的结果会非常接近，我们将选出一个弱势的政府，它将被迫组成某种形式的联盟。在指出这种一面倒的形势意味着什么之前，我要先说一说选举进行时给我留下的印象。

我只看到伦敦选举的情形，但我对它进行了相当深入的追踪，因为我为一份星期天报纸“报道”伦敦各个选区的情况。最让我和其他观察街头事件而不是阅读新闻报道的人感到惊讶的事情是，群众对选举并不感兴趣。确实，投票率很高（事实上要比预料的更高，因为数十万人由于选举登记制度的漏洞而被剥夺了选举权）——人们在补选的时候不会投票，但大选的时候总是会投票，因为新闻和广播在最后一刻仍在对他们施压。

在半个月的选举宣传中，我醒着的时候大部分时间都走上街头或在酒吧、巴士和茶铺里，一直竖着耳朵。只有两次我不经意间听到对选举自发的议论。户外集会，特别是在伦敦比较拥挤和嘈杂的地区，总是以

彻底的失败而告终。在教堂大厅、学校和歌舞厅的室内集会通常会有五百人或一千人，场面很活跃，有时候甚至非常骚乱。但在街上，群众像平时那样来来去去，似乎对整件事情毫不在乎。根据我的经历，他们根本不会去看贴满了墙壁的选举海报一眼。几乎所有我访问过的干事和组织者都谈到了游说的困难和根本无法了解群众在想些什么。游说者说，“我还没有想好呢”是经常出现的回答。而且有一部分人认为这个时候不应该举行选举，因为对日作战还没有结束，而且保守党和工党的候选人都在竭力将“迫使”选举进行的憎恨情绪转移到对方身上。

另一方面，在少数对选举感兴趣的人里面，让我吃惊的是整件事情所展现的相对严肃和体面。候选人和听众的行为让我觉得要比报刊的行为好得多。距离英国的上次大选已经过去很久了，人们已经忘记了以前被视为天经地义的抹黑和插科打诨。有几处地方爆发了愤怒的抗议，不满英国在欧洲的不光彩举动。事实上，我相信此次大选格外平静也特别干净，几位经验丰富的政党干事证实了这一点。唯一真正要将此次大选拖到1931年或1924年水准的尝试是短视的比弗布鲁克旗下的刊物抨击拉斯基教授的宣传。这件事甚至没有成为选举的议题，只是再一次表明报业大亨没办法以直接的手段影响公共舆论。根据我的观察，反犹主义并不是左右此次选举的因素，而且报刊上没有过多地尝试去激起反犹主义，虽然拉斯基事件显然体现了这么一种扭曲的倾向。（反犹主义虽然可能正在抬头，但在英国它并不是真正的政治议题，而且不会张扬，因为没有法西斯政党出来竞选。各个政党内都有犹太人，虽然他们在左翼政党里的人数更多一些，而且每个选区都有犹太裔的候选人。顺便说一句，共产党的新议员——他们现在有两个议席——就是一个犹太人，但因为他是在伦敦一个基本上都是犹太人的社区当选的，而且他的工党对手也是一个犹太人，所以很难从这件事中得出什么深层次的含义。）

在公共集会上，尝试以吼声压倒演讲人的总是一小撮共产党人或亲共产党的人，而一小撮保守党人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去过的所有工党集会都很平静、很严肃，他们的提问很有水平。如果你进行广

义的思考，就会发现此次选举最糟糕的一点是保守党人对丘吉尔的履历和人格的利用。但到最后这一策略产生了反作用，领袖崇拜和大肆宣传在英国与欧洲国家相比根本不可同日而语。这一点在现实中的体现就是，到处张贴的丘吉尔的相片只有欧洲各个地区的斯大林、戴高乐等人的相片的四分之一大小。

第三件让我感到惊讶的事情是，此次大选几乎完全围绕着国内话题进行。这一点应该强调，因为迄今为止我所看到的外国报刊评论都对此有着严重的误解。显然，工党和保守党代表了不同的政策，英国在全世界的政策将因为政府的改变而受到影响，但是，现实中的大部分选战表明群众对英伦群岛以外的事情并不感兴趣。对日战争、外交政策、与美国的关系、各个自治领、巴勒斯坦和印度问题都不是选举的议题。即使与苏联的关系也只有间接性的影响，因为大家都相信工党政府会“与俄国搞好关系”。他们所关注的问题是工业国有化、社会稳定、军人复员、房屋建设、养老金、战时管制的延续、战时设施如日托所和提高离校年龄等问题。保守党人无法对国内事务保持沉默，他们被迫公开表明他们将捍卫自由资本主义，并尽最大努力让这一政策听上去更加可以接受，打出了丘吉尔的名字。他们更愿意谈论的是太平洋战争和重新攫取英国的海外市场，但他们的听众不让他们有机会这么做。工党候选人有时候的言论听上去好像英国的本土繁荣不会受到外部世界的影响。重要的是，工党发言人的手册有218页，只有单独一页语焉不详地谈论印度问题。

这些就是我的主要印象，我认为许多观察者都能够证实。但现在你一定会问，这种全国性的左倾意味着什么？

第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是，选票的情况并没有议席的变更所体现的那么夸张。英国的选举体制能够产生各种出人意表的情况，而且理论上可以让只获得51%的选票的政党获得议会里的全部议席。过去二十五年来——很大程度上因为总是投票给保守党的农村地区得到了过多的代表

——这种反常的现象对保守党有利，工党的候选人要当选得比保守党的候选人得到更多的选票。这次选举情况被逆转了，保守党的候选人平均得到46 000张选票才能当选，而工党的候选人只需要30 000张选票。结果就是，虽然工党赢得392个议席而保守党才赢得195个议席，但工党赢得的选票是1 200万张，而保守党赢得的选票是900万张。如果你考虑到那些能够被归入一两个主要政党的小党的话，工党的选票大概是1 250万张，而保守党的选票是1 000万张：这意味着选票形势是6.5比5，而议席的形势却是2比1。

有各种因素使得情况更加复杂，这些因素都应该进行探讨，但没有必要作详细论述，因为它们或许并不会改变大体上的结果。最重要的因素是自由党的大规模介入（他们赢得了200万张选票，但只赢得了10个议席），还有大量的“死票”这个问题，几乎所有的死票都是工人阶级的选票，这都是拜糟糕的选票登记系统和海外服役的男兵和女兵没有得到协助所赐。（服役的男兵和女兵可以通过寄信或委托进行投票。许多选择寄信的选民没有及时得到选票，而其他人因为他们的部队指挥官没有充分地解释选举步骤而未能及时投票。这或许不是完全出于疏忽。如果海陆空三军无军官衔的军人能够投票的话，大部分人会投给工党。）根据我所能做的非常简略的估计，双方的废票大致相当，或许稍微对保守党有利。

如果比例代议制能够在英国实行，选票的形势将使工党赢得300个议席，保守党和它的附庸政党会赢得250个议席，而自由党会赢得55个议席。也就是说，工党将不会赢得牢固的、能够开展工作的多数议席。同样地，在比例代议制的基础上，保守党在1935年的选举中也不能赢得牢固的多数议席。那次大选保守党得到了大约1 000万张选票，而工党得到了大约800万张选票。比较1935年和1945年的数字，你可以看到，相对少数的选票的走势或许将会带来政治局势的彻底逆转。这总是意味着下议院并不真的代表了选举结果，但它的好处是能够产生有强势执行力的政府，而当他们五年的任期结束后又能够轻易地将他们赶跑。

在这次大选中，保守党的失败可以被归结为两件迟早会发生的事情：工党在农村地区的渗透和中产阶级的缺陷。工党成员重新占领了乡村选区和繁荣的“郊外住宅区”，而就在十年前，任何左翼政党的候选人都没办法在那里站稳脚跟。虽然我强调过选票的形势逆转并不是非常夸张，但就像众多观察员从1940年开始就一直在说的：英国的整体局势在转向左倾。虽然群众大体上冷漠无知，但他们有一种无法用任何“主义”去解释的不满情绪，它源自让生活更有尊严和体面，让年轻人有更多机会的要求，而最重要的是，让社会更加稳定的渴望。

以为英国正处于暴力革命的边缘，甚至以为群众已经坚定地信奉社会主义是荒唐的想法。他们大部分人不知道社会主义意味着什么，虽然公众舆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措施，譬如煤矿、铁路、公共设施和土地的国有化。我得再一次强调，很难确认群众是否普遍希望实现彻底的社会平等。阶级情感很强烈，从未平静下来，有时候会演变成尖锐的仇恨，但如果进行全民表决的话，群众不会投票要求推行严格的收入平等，也不会要求废除君主制，甚至可能不会要求废除世袭头衔。在人们的心目中，工党并非代表共和主义，更不是代表红旗、街垒和恐怖统治。它代表了完全就业、让学校的孩子喝上免费牛奶、每周三十先令的养老金和为工人争取基本公平的待遇。

在法国也可以观察到同样的左倾趋势，但没有伴随着强烈的革命或突然间打破阶级体制的渴望。最近，法国举行了市政选举，巴黎有一半的选票投给了共产党人或社会主义者，我觉得比起伦敦，巴黎的革命气氛没有那么浓烈，与1939年前的情况更加相似。人们投给左翼政党的一部分原因是通敌合作的人属于右翼政党，但最重要的是，左翼政党代表了社会稳定。在英国，苏联的神话和红军的胜利帮助了工党，但人们对苏联的体制并不感兴趣。他们只是模糊地觉得在俄国“他们”（上层阶级）不会占据所有的特权，而且没有失业。经历了两次战争之间的那些年，大规模失业——社会竞争大背景下的失业——是英国人民所能想象的最恐怖的事情，他们转向工党，因为工党要比对手更令人信服地承诺

解决问题。

与此同时，除非工党出现严重的分裂，否则它将可以放开手脚干上五年。和这个时候的其它政府一样，它必须去做不受欢迎的事情：它必须继续推行征兵制，“引导”工人去做令人厌恶的工作如挖煤，镇压右翼和左翼的怠工破坏，消除复员和房屋重新建设带来的不可避免的不满，收拾战争留下的烂摊子。但它的起步拥有巨大的优势，特别是在处理外交问题上。它没有强烈的动机去支持像佛朗哥或希腊的乔治国王这样声名狼藉的人物。另一方面，它不需要一味向苏联绥靖求和。英国迟早必须采取反对俄国步步进逼的立场。当那个时候来临时，工党政府能够让整个国家团结在它身后，而显然保守党做不到这一点。我相信认为新政府的外交政策会与旧政府的外交政策唱反调是错误的。

工党政府会比以前更理性地去探讨像占领德国这样的问题，它会以更友好的目光去看待意大利的社会主义者和西班牙的共和主义者，而且它会进一步满足犹太人对巴勒斯坦的渴望，但在一个民族主义林立的竞争性的世界里，英国的战略利益仍然没有改变，无论执政的政府是社会主义政党还是资本主义政党。

对于工党政府来说，最艰难的问题——它之所以那么艰难，是因为群众从来不去思考这个问题——是印度问题。工党现在必须一锤定音地作出决定，是兑现还是违背它曾经对印度许下的承诺。它无法像保守党那样对这个问题一拖再拖，因为工党掌握权力后印度的民族主义者希望能够很快知道英国的决定。

在这个问题背后是我已经提到过的事实——选举的议题是国内问题，大部分英国人对外交或帝国的事情根本不感兴趣。工党的领袖们沉溺于与保守党的斗争，从未明确地向他们的追随者表明英国的繁荣有赖于对有色人种的剥削。它总是很有技巧地暗示我们能够“解放印度”并同时提高我们的工资。工党政府的第一个任务是让人们意识到英国不是自成天地的国家，而是世界的一部分。即使是建立社会主义这个问题相比

起它也是第二位的。因为如果英国继续掠夺亚洲和非洲的话，它将无法成为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一下子失去所有的市场与原材料资源，再怎么进行国有化、削减利润和消灭特权也无法让我们维持生活水平。工党会不会真心地努力去建立社会主义还不能肯定，但如果它真的这么做了，重建时期或许对于每个人来说都会非常艰苦。能否让人们了解到这段时期的个中含义，让他们了解到必须面对的情况，就好像必须去面对的战争一样——这件事将决定工党的成败。

最困难的时刻或许是两年后，那时候战后的繁荣结束了，复员也完成了。但工党至少有五年的时间，它的高层领导人团结一致，和过去几十年来领导过我们的政府一样果敢能干。庆祝还为时过早，但我们有理由满怀希望。这次选举的结果是值得开心的事情，它展现了民主的活力和英国人民不需要元首也能活得好好的，哪怕它授予权力的那些人最后以彻底的失败而告终。

现在议会正处于休会期，虽然之前已经任命了各个内阁部长，但还没有宣布任何政策。英国政府已经对希腊政府发出不是太友好的通牒，西班牙的混乱局面或许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英国的施压，一位专门处理印度事务的国务卿接受了任命，这表明印度事务处将不会被撤销。除此之外，没有什么事情能透露内情。

就外交政策而言，工党上台并不会带来激烈或突然的变动。工党必须跟随前任政府的方针，而且你必须记住，丘吉尔的政策有工党领袖的一部分功劳，至少后者对其表示赞成。譬如说，在希腊问题上，工党的高层并不像群众那样支持民族解放阵线。南斯拉夫、波兰、波罗的海国家、芬兰和土耳其的问题也一样。这些国家都有左翼正统思想，被大部分支持工党的人毫无保留地接受，而表现最好的或许是自由党的《新闻纪实报》。你只需要回顾两三年前那些如今成为政府高官的人早前的演讲和文字，你就会意识到他们对于外交政策的看法并不总是像他们的追随者所想象的那样。工党政府不会像保守党政府那样自发地支持反动势

力，但它最优先考虑的是保卫英国的战略利益，无论哪一个政府执政都一样。新任的外交部长厄尼斯特·贝文要比安东尼·伊登(2)强硬得多。

英国境外的一个地方，工党政府的政策或许会与它的前任有强烈的分歧，那就是巴勒斯坦。工党坚定地致力于建设犹太人的国家，事实上，几乎英国所有激进的思潮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都支持犹太人。但我觉得，认为工党政府会兑现它作为反对党时的承诺是草率的想法。英国的左翼思潮之所以支持犹太人，一部分原因是阿拉伯人的理由没有得到表达的机会。而且英国人没有意识到，几乎各个地方的有色人种都支持阿拉伯人。毫无保留地支持犹太人或许会引起阿拉伯国家、埃及甚至印度的反弹，而这是新当选的政府不愿意面对的。

---

(1) 刊于1945年11月《评论》。

(2) 罗伯特·安东尼·伊登（Robert Anthony Eden, 1897—197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在二战期间担任外交部长一职，激烈反对绥靖主义政策，曾于1955年至1957年担任英国首相。

公园的自由[1]

几个星期前，五个在海德公园外面卖报纸的人因阻碍交通被警察逮捕。地方法庭判决他们全部有罪，四个被判监禁六个月，一个被判缴纳四十先令的罚金或一个月的监禁。他决定服刑。

除了一般的报纸外，他们还卖《和平新闻报》、《前进报》和《自由报》，还有其它类似的刊物。《和平新闻报》是“和平誓言联盟[2]”的喉舌，《自由报》（不久前叫《战争评论报》）是无政府主义者的喉舌，而《前进报》的政治态度很难界定，但大体上是一份极左的报纸。在判决中法官表示，他并不关心卖的是哪些报纸，他只是考虑阻碍交通的事实，而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说，这一违法行为确实发生了。

关于这件事有几个要点。首先，在这个问题上法律是如何规定的？据我所知，在街头卖报纸确实阻碍了交通，尤其当警察找上你，而你没办法搬走的时候更是如此。因此，警察可以随时随地逮捕任何卖晚报的报贩，这是合法的。但显然这种事情不会发生，因此法律的执行其实取决于警察的判断。

那到底是什么原因促使警察抓张三而不抓李四呢？无论法官是如何判决的，我很难相信警察没有出于政治原因而抓人。他们抓的人卖的总是那几份报纸，这未免有点太巧合了。

要是他们还逮捕了卖《真理报》、《碑文报》、《旁观者》甚至《教会时报》[3]的人，那他们秉公办事的态度才容易被人相信。

英国警察不像欧洲大陆的宪兵队或盖世太保，但我觉得以前如果有人指责他们对左翼人士很不友好也不为过。大体上，他们与那些他们认为是私有财产制度捍卫者的人站在同一阵线。直到不久前“赤化”和“非

法”几乎是同义词，而且，总是卖《工人日报》的人被赶跑或受到警察的侵扰，而那些卖《每日电讯报》的人则安然无恙。即使在工党执政的时候，情况也是一样。

有一件事我很想了解——而这件事我们所知甚少——那就是，政权更替时政府人员的构成发生了什么变化？当政府是由社会主义者执政时，警察仍然认为“社会主义”意味着犯法吗？

我在想，当工党执政的时候，伦敦警视厅特别部门会发生什么变化呢？军情部门呢？没有人告诉我们，但这一情况表明并没有广泛的内部整顿正在发生。

不过，此次事件的主旨是，那些卖报刊和宣传册的人应不应该受到干涉。而究竟是哪个群体受到针对——无论是和平主义者、共产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还是那些声称希特勒就是耶稣基督的属于基督教改革派的“耶和华见证人”——则是次要的问题。有一点很重要：这些人是在某个特殊的地方被抓的。法律规定不得在海德公园里卖报，但这么多年来报贩们一直在公园门外摆摊设点，一百码外就可以公开地派发文字宣传材料，任何种类的出版物都在那里卖，根本没有人干涉。

英国的言论自由的程度总是被高估了。严格来说英国确实有言论自由，但大部分新闻报刊是由少数人在运作，和政府审查没什么区别。另一方面，言论自由的确有。在讲台上或任何像海德公园那样的规定的露天地方，你可以畅所欲言。或许更重要的是，任何人都可以大胆地在酒吧里或在巴士顶部等地方高声说出自己的真实想法。

问题是，我们所享有的相对自由有赖于民意，法律并没有提供保障。政府制定了法律，但它们是否得到贯彻和警察如何执法都取决于英国的整体气氛。如果有很多人希望有言论自由，那言论自由就可以有，就算法律禁止也必须有。如果民意麻木不仁，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就会遭到指控，就算有法律在保护它们也无济于事。六年前战争爆发时，对于个人自由的渴望并没有像我所预言的那样骤然消沉，但消沉还是发生

了。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某些观念如果被宣传出去会造成危险。而知识分子没有把民主式的反对和公然造反分开，使得这种想法流传了开去，结果就是，我们对国外的暴政和不公越来越漠不关心。即使是那些宣称支持言论自由的人，当受迫害的人是他们的敌人时，他们也会装聋作哑。

我不是在说逮捕五个贩卖于众无害的报纸的报贩是一桩严重的罪行。当你目睹当前的世界所发生的种种事情时，像这样一桩小事似乎根本不值得大惊小怪。但不管怎样，战争已经结束很久了，发生这种事情并不是什么好的征兆。如果这件事和一系列之前的类似事情能够激起轩然大波，而不只是在小报的领域引起一场小小的骚动，我会感觉更开心一些。

---

(1) 刊于1945年12月7日《论坛报》。

(2) 和平誓言联盟（the Peace Pledge Union），1934年由英国人迪克·谢泼德（Dick Sheppard）倡导建立，是英国二战前重要的反战组织，并帮助了许多西班牙内战的逃亡者和受镇压清洗的犹太人。但和平誓言联盟一度支持绥靖主义，对希特勒的纳粹政府认识不足，赞同英国首相张伯伦的绥靖政策和签署《慕尼黑条约》。

(3) 《真理报》（Truth）、《碑文报》（Tablet）、《旁观者》（Spectator）、《教会时报》（the Church Times）都是英国的右翼报纸或英国国教的报纸。

狮子与独角兽

社会主义与英国人的聪明才智

第一部：英国，你的英国

一

当我撰写这篇文章时，文质彬彬的绅士正怒不可遏，想要把我给杀了。

他们并不是对我本人怀有敌意，而我也没有恨他们。正如他们所说，他们只是在“履行自己的义务”。我毫不怀疑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奉公守法的好人，私底下从来没有想过杀人。但话又说回来，假如他们当中有人精心放置了一颗炸弹，将我炸得粉身碎骨，他也不会因此寝食难安。他是为了祖国才这么做的，这赋予了他杀人的正当性。

只有了解爱国主义和对国家的忠诚压倒性的力量，一个人才能真正地理解现在这个世界。在某些情形下，它会导致毁灭，而到了文明的某个阶段，它将不复存在，但作为一股正面的力量，没有什么能与之相比。比起爱国主义，基督教和国际社会主义就像稻草一样脆弱。希特勒和墨索里尼能在德国和意大利掌权，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他们能够了解这一事实，而他们的对手则做不到。

此外，我们必须承认，国家之间的区别是基于思想的真实差异。直到不久之前，假装所有的人都一样是体面的想法。但事实上，任何明眼人都知道，在不同的国家，人的行为有非常大的区别。在一个国家能够发生的事情，在另一个国家绝对不可能发生。例如，希特勒的“六月清

洗”就不可能在英国发生。与其他西方人相比，英国人可以说是非常特别的。对于这一点，从几乎所有外国人都不喜欢我们这个国家的生活方式上可以得到间接的承认。没有几个欧洲人能忍受英国的生活。就连美国人也觉得，在欧洲比在英国更加自在。

从任何海外国家回到英格兰，你会立刻觉得连呼吸的空气都不一样了。短短的几分钟内，无数细微的小事共同起着作用，带给你这种感觉。啤酒要苦一些，硬币要重一些，青草要翠绿一些，广告要俗气一些。英国大城镇的人脸上都长着麻子，嘴里一口坏牙，举止斯文优雅，与欧洲人很不一样。英国的广袤面积会把你彻底吞没，有那么一会儿，你不会认为这个国家拥有唯一的、可分辨的特征。像国家这种东西真的存在吗？难道我们这四千六百万英国人不都是决然迥异的个体吗？它是如此富于多样性，如此混沌！在兰开夏的工业城镇，人们穿着木屐咔嗒咔嗒地走路；在宽广的北方公路，大卡车穿梭不停；在求职市场外面人们排起了长长的队伍；在索霍区的酒吧里弹珠台响个不停；在秋日雾蒙蒙的早晨，老女人颤巍巍地走路去参加圣餐礼——所有这些生活片段都深深带着英国特征的烙印。我们怎么能从这一片混乱中总结出英国人共有的特征呢？

但是，和外国人交谈，读一读外国书籍或报纸，你就会想到：“是哦，英国文明还真的有自己独特而明显的特征。”英国文明就像西班牙文明一样独特。英国文明和丰盛的早餐、阴郁的星期天、烟雾缭绕的城镇、蜿蜒的街道、绿色的农田和红色的邮筒联系在一起。英国文明有自己独特的味道。而且，英国文明的形成是连贯性的，既继承了历史，也延伸到未来。就像一头动物一样，英国文明有其与生俱来的特征。1940年的英国和1840年的英国有什么相同之处吗？那你和你母亲挂在壁炉架上的相片里那个五岁的孩子有什么相同之处呢？没有，但你和那个孩子确实就是同一个人。

最重要的是，英国文明就是你的文明，是你的一部分。无论你有多

么憎恨它或鄙视它，你与它须臾不离，一旦离开它，你的内心绝不会好过。板油布丁和红色的邮筒已经沁入了你的灵魂。无论是好是坏，你都是英国文明的一分子，这辈子你都永远无法摆脱它在你身上留下的痕迹。

与此同时，和世界其它地方一样，英国正在经历变迁。和任何事物一样，英国只能往某个方向改变，而这一点是可以预见的。这并不是说未来已经被固定下来了，这只是说，有些情况可能发生，而有些情况则不可能发生。一颗种子或许会发芽，或许不会发芽，但一颗郁金香种子绝不会长成一棵防风。因此，最重要的事情，是了解英国的本质，然后我们才能预测在当前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中，英国将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二

要分辨出国家的特征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能够被确定的特征通常都是一些微不足道的细节，彼此之间似乎完全没有联系。西班牙人对动物很残忍；意大利人做什么事情都吵吵闹闹；中国人热衷于赌博。显然，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细节。但是，万物都有其起因，就算是英国人牙齿不好这一事实也能让我们了解到英国生活中现实的一面。

下面是对于英国的几点总结，相信几乎所有人都不会有意见。其一，英国人天生没有艺术细胞。他们不如德国人或意大利人那么擅长音乐；也不像法国人那样，为绘画和雕塑提供蓬勃发展的乐土。此外，正如欧洲人所说的，英国人不适合当知识分子。他们害怕抽象思维，他们觉得不需要哲学或系统的“世界观”。但这并不是因为英国人追求“实用”，虽然他们喜欢自诩为追求实用的人。只要看一下英国人的城镇布局和自来水供应的管道，他们所坚守的那些落伍的、令人厌恶的事物，那套经不起分析的拼写规则，还有那套只有算术课本的编撰者才能理解的度量衡系统，我们就可以看出英国人其实并不是那么在乎效率了。但他们能不经思索就采取行动。他们那举世闻名的虚伪——譬如说，他们

对待大英帝国的两面三刀的态度——与这一点有着紧密的联系。在最危险的时刻，整个英国会突然团结起来凭着本能行事，那是每个人都明白的行为守则，虽然它从来没有被清楚地表述过。希特勒曾评价德国人是“梦游的民族”，这个说法用在英国人身上或许更加贴切。被称为一个梦游者可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

不过，有一个英国的小特征值得在这里提一下，这个特征非常明显，但很少被提及，那就是对花卉的热爱。这是从国外来到英国的人，特别是从南欧来的人，首先注意到的事情之一。这不是和英国人不重视艺术的特征相抵触吗？那倒不尽然，因为这个特征是在那些完全没有美感的人身上找到的。不过，它却和另一个在我们身上根深蒂固但很少被注意到的英国人的特征联系在一起，那是对爱好和闲暇消遣的沉迷，即英国生活的私人空间。在这个国家有许多人喜欢花卉，喜欢集邮，喜欢养鸽子，喜欢业余做做木工，收集优惠券，玩飞镖，玩字谜游戏。所有最本土化的文化围绕着大家都在进行但得不到官方认可的活动——酒吧、足球比赛、后花园、壁炉和“喝杯好茶”。几乎和十九世纪一样，英国人仍然信仰个体自由。但这和经济上的自由——剥削他人而获得利润的权利——没有关系。那是你拥有自己的家的自由，你可以在闲暇时做自己喜欢做的事情，选择你自己的消遣，而不是由上层为你作出选择。英国人最痛恨那些喜欢窥探隐私和搬弄是非的人。当然，即使是这个纯粹的私人自由也显然注定会消亡。和所有别的现代人一样，英国人正逐渐被编上号码、贴上标签、被征召动员、被协调整合。但他们的心理冲动是朝着另一个方向的，加诸他们身上的纪律也会相应被调整。没有党派集会，没有青年运动，没有“某某色衫军”，没有迫害犹太人或“自发”示威。当然，十有八九不会出现盖世太保。

但在所有的社会里，平民一定在某种程度上反对现有的秩序。英国真正的大众文化是隐藏在表面之下的，非正式的，或多或少不被官方所认可。如果你直接观察普通人，尤其是大城镇的普通人的话，你会发现他们并非清教徒。他们是积习已久的赌徒，挣的钱都花在喝啤酒上，喜

欢讲下流的笑话，用的或许是世界上最肮脏的语言。他们得在让人惊诧的伪善的法律管制（酒牌法律、博彩法案等等等等）下满足这些品味。这些法律影响到每个人，但实际上却又什么都没禁止。而且，英国平民没有明确的宗教信仰，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好几个世纪。英国国教从未真正令英国人信服，那只是拥有土地的上流阶级的一块自留地，而非英国国教的其它教派只在小范围内产生影响。虽然这些教派都保留着基督教浓厚的痕迹，但差不多连基督的名字都忘记了。欧洲大陆对权力的膜拜虽然对英国知识分子群体产生了影响，但从未波及普通人的层面，他们从未参与过权谋政治的游戏。日本和意大利报刊中所风行的“现实主义”一词会令英国人大为恐惧。在廉价文具店的橱窗里，你可以看到许多画着漫画的明信片，通过这些你可以对英国文明的精神有一定的了解。它们是英国人无意识中写下来的日记，从中折射出英国人守旧的世界观、贵贱有别的势利、既猥琐又伪善的性格、彬彬有礼的风度和对生活的深刻的道德态度。

绅士风度或许是英国文明最明显的特征。一踏足英国的土地，你就会注意到这一点。在这里，巴士乘务员态度和蔼，警察没有佩枪。在白人生活的国度里，再没有哪里比在这里更适合横冲直撞，行人都会让着你走。英国人厌恶战争和军国主义，而在欧洲观察者眼中，这一点总是被斥之为“堕落”或伪善。这一思想深深植根于历史，无论是劳动工人还是社会中下层阶级对此态度都非常鲜明。延绵不断的战争动摇了英国文明，但并没有将其摧毁。如今还在世的人的记忆里，“红衫军”(1)在街头总是被嘲笑的对象，上档次的酒吧老板拒绝士兵进去是家常便饭。在和平时期，就算有两百万人失业，英国规模不大的常备军也面临兵源不足的问题，这支部队的军官阶层由乡绅和中产阶级的特殊阶层担任，兵源则是农场的帮工和贫民窟的无产者。英国的平民对军事知识或传统一无所知，提起战争时态度总是非常抗拒反感。没有政治家能靠向他们鼓吹征服四夷或军事荣耀而攫取权力，没有哪首煽动仇恨的歌曲能对他们有影响。在上一场战争中，士兵们自作自唱的歌曲并没有报复情绪，而是

嘲讽式的失败主义调子，非常幽默[2]。他们口中的敌人是班长。

在英国，所有的吹嘘、摇旗呐喊和“大不列颠统治四海”的说辞，都是由一小撮人捣鼓出来的。普通民众不会把爱国主义挂在嘴边，甚至根本没有察觉。他们的历史记忆里没有一场军事上的胜利。和其它国家的文学一样，英国文学有很多描写战争的诗歌，但值得注意的是，那些脍炙人口的诗歌总是在描写战败和撤退。举例来说吧，英国没有关于特拉法尔加[3]或滑铁卢[4]的流行诗歌。英国人感兴趣的不是辉煌的军事胜利，而是像约翰·穆尔爵士[5]那样率部在科伦纳殿后，浴血奋战逃出生天的事迹。（就像敦刻尔克大撤退！）最激动人心的描写战斗的英文诗是关于一支骑兵队朝错误的方向发起了进攻。在上一场战争中，真正留在人民心目中的四个名字分别是蒙斯[6]、伊普雷斯[7]、加里波利[8]和帕斯尚尔[9]，每一次战役都是一场灾难。而那些横扫德国军队的大型战役，普罗大众对此几乎毫无印象。

英国人反对军国主义的态度令外国人觉得反感，这是因为这一态度与大英帝国存在这一事实是完全抵触的。这看起来像是彻头彻尾的伪善。说到底，英国人占领了地球四分之一的面积，依靠庞大的海军维持统治。他们怎么还有脸说战争是邪恶的呢？

确实，英国人对自己的帝国抱着伪善的态度。工人阶级们会假装不知道有大英帝国这么一回事。但他们对于常备军的讨厌是非常合理的本能。英国海军雇佣的军事人员相对较少，而且长年在海外作战，对国内政治没有直接影响。军事独裁无处不在，但依靠海军取得独裁大权却闻所未闻。几乎所有英国阶层打心眼里讨厌的是趾高气扬的军官、马刺的叮当声和军靴的踏地声。早在希特勒上台几十年前，“普鲁士”这个词在英国就像“纳粹”这个词一样声名狼藉。这种态度持续了上百年之久，在和平时期，英国军官不在值勤时总是会穿上平民的服装。

要了解一个国家的社会气氛，一个迅速而且很肯定的指引就是其军队的正步走仪式。阅兵典礼其实是一种仪式性的舞蹈，就像芭蕾舞一

样，表达一种生命的哲学。比方说，迈正步是世界上最难看的事情，比俯冲的轰炸机更令人觉得胆战心惊。那是权力在露骨地耀武扬威，看到那一幕情形就像看到一只军靴肆意地在一张脸上践踏。丑陋正是其狰狞本质的一部分，因为它就在说：“对，我就是这么丑陋，你敢嘲笑我吗？”就像一个恶棍朝被他欺负的受害者扮鬼脸。为什么英国没有走正步的仪式？天知道能引进这么一个仪式有多少军官会多么开心。走正步没有被采纳，因为街上的观众会对此百般嘲笑。只有在某些国家，那里的人们不敢公然嘲笑军队，走正步的仪式才会出现。意大利人转由德国人控制之后引进了走正步，可想而知，他们走起正步来没有德国人好看。如果维希政府能延续下去的话，他们一定会引进更加僵化的阅兵场纪律让残存的法国军队操练。英国军队的训练十分刻板复杂，带有浓厚的十八世纪军队的痕迹，但没有明确的趾高气扬的姿态，行军时只是正规地走方步。毫无疑问，这种步子属于佩剑贵族统治的时代，而一把佩剑绝不能轻易出鞘。

但是，英国文明在温和中又夹杂着野蛮和不合时宜。我们的刑法就像塔楼里的滑膛枪一样过时。与纳粹冲锋队员相对应的英国人物是判处绞刑的法官，某个患了痛风的老恶棍，思想仍停留在十九世纪，颁布残忍的判决。在英国，人们仍然会被处以绞刑，被九尾鞭鞭笞。这两种刑罚都是残忍而且卑劣的作法，但从来没有民意要求废止它们。英国人接受了它们（还有达特摩尔流放地和博斯托尔的少年犯感化院），几乎就像他们接受天气一样。它们是法律的一部分，而法律被认为是不可变更的。

现在我们将探讨英国人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对宪法和法律的尊重。英国人认为法律凌驾于国家政权与个人之上。当然，法律是残酷而愚蠢的，但它却不会被金钱腐蚀。

没有人认为法律是公正的。每个人都知道有一套法律适用于富人，而有另一套法律适用于穷人。但没有人对此在意，每个人都认为遵纪守

法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要是有人不遵守法律的话，会觉得义愤填膺。像“他们不能拿我怎么样，我又没犯法”和“他们不能那么做，因为那是违法的”这样的话在英国经常听到。声言与社会为敌的人和别人一样有着这种强烈的感觉。在描写监狱的作品，如威尔弗雷德·麦卡尼[10]的《张开血盆大口的高墙》或吉姆·费伦[11]的《监狱之旅》中，在对基于良心而不肯服役的人士进行审判那种庄严的白痴行为中，在著名的马克思主义教授写给报纸的信件中，你可以看到种种“英国司法体系的失败”。但每个英国人打心眼里相信，大体上，法律应该，可以，也将会被秉公执行。极权主义认为法律并不存在，只有权力才是真实的，这一想法在英国根本没有扎根。即使是知识分子也只是在理论上接受了这一主张。

幻象有可能真假参半，面具能改变一张脸的表情。说民主体制和极权主义其实“都一样”或“同样糟糕”的那一套熟悉的说辞从来没有考虑到这一事实。这些说辞说到底就是认为有半个面包和根本没有面包没什么两样。在英国，人们仍然相信像公正、自由和客观真相这样的概念。或许这些只是幻觉，却是影响力非常深刻的幻觉。这一信仰塑造了英国人的行为，由于它们的存在，国民的生活也发生了改变。看看你的周围就可以找到证据。橡胶警棍在哪里？蓖麻油在哪里[12]？佩剑仍然待在剑鞘里，只要佩剑还在那儿，腐败就不至于太过猖獗。举例说吧，英国的选举系统虽然漏洞百出，在为有产阶级谋取利益，但只要公众的思想没有太大的改变，这套体制就不至于烂透。你不会在投票站看到有人拿着手枪强迫你投哪一边的票，验票也不会出什么岔子，也没有直接贿赂这种情况。就连伪善也是强有力的安全措施。那个判决绞刑的法官，那个穿着大红法袍，戴着马毛假发的恶棍，虽然就算在他身边引爆一颗炸弹也无法让他意识到自己生活在哪个世纪，但他一定会按照书面的意义进行法律判决，绝对不会收受金钱贿赂，而这正是英国的特征之一。他是奇怪的混合体，是现实与幻觉的结合，也是民主与特权的结合，更是谎言与体面的结合，各种性质在他身上达成了微妙的妥协，以这种方式，这

个国家保持住了其熟悉的形态。

三

前面我提到了“国家”、“英国”、“不列颠”什么的，似乎那四千五百万生灵可以被看成是一个整体。但是，难道英国不是两个国度，一个是富人的国度，一个是穷人的国度吗？难道有人敢昧着良心说那两个群体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吗？一年挣十万英镑的人和周薪只有一英镑的人可以相提并论吗？就算是威尔士和苏格兰的读者也会觉得很生气，因为我用“英国”这个词比“不列颠”这个词更加频繁，似乎所有的英国人都住在伦敦和周边的各个郡府，而北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人没有自己的文化。

如果你首先考虑次要的方面，你能更清楚地了解这个问题。的确，生活在不列颠群岛上的不同民族自认为彼此之间差别很大。例如，如果你把一个苏格兰人叫成是一个英国人，他可不会领情。从我们给自己的群岛起了六个不同的名字——英格兰、不列颠、大不列颠、不列颠群岛、联合王国和在庄严的时刻所说的阿尔比恩[13]，你就可以了解我们心中的踌躇。在我们眼中，英国的南方和北方也有着非常大的差别。但是，当一个欧洲人遇到两个不列颠人时，这种差别就显得微不足道了。除了美国人之外，很少有外国人能分辨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或英格兰人和爱尔兰人。对一个法国人来说，布列塔尼人和奥弗涅人差异很大，而巴黎人总是拿马赛地区的口音开玩笑，但是，我们提到“法国”和“法国人”时，总是认为法国就是单独一个事物，单独一种文明，而事实也的确如此。这种情况也适用于我们。在外国人的眼中，就算是伦敦人和约克夏人也长得像一家人。

在外国人眼中，连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差别也似乎微乎其微。的确，英国的贫富悬殊非常严重，比任何欧洲国家都要严重，到最近的街道上看一看，你就会了解这个问题。从经济意义上考虑，英格兰确实是两个国家，如果不是三个或四个国家。但是，绝大多数的英国人认为他们来

自同一个国家，彼此之间的相似程度要大于他们与外国人的相似程度。爱国主义总是比阶级仇恨更加强烈，也总是比任何形式的国际主义更加强烈。除了1920年有那么一段短暂的时间外（“不插手俄国事务运动”），英国的工人阶级从未有过国际主义的理念或行动。两年半来，他们看着西班牙的同志被一批批屠杀，从未提供过帮助，哪怕举行一次罢工[14]。但是，当他们自己的国家（纽菲尔德勋爵[15]和蒙塔古·诺曼[16]先生的英国）遇到危险时，他们的态度则截然不同。当英国可能遭到侵略时，安东尼·伊登在广播电台上呼吁成立地方志愿自卫队。不到二十四小时他就召集了二十五万人，一个月内又召集到了一百万人。你只需要拿这些数字和基于道德或宗教原因拒绝服役的人数进行对比就可以知道，与新的道德价值观相比较，传统的忠诚拥有多么巨大的力量。

在英国，不同的社会阶级对爱国主义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爱国主义却像一条纽带将几乎所有的阶级串联了起来。只有欧洲化的知识分子才能真的对爱国主义免疫。作为一种正面的情绪，中产阶级比上层阶级有着更强烈的爱国主义情绪——比方说，比起学费昂贵的公学，那些廉价公学的学生更加积极地投身爱国主义示威活动——而那些确实在从事叛国活动的富人，像拉沃尔[17]和吉斯林[18]之流，其人数或许非常少。在工人阶级群体中，爱国主义的影响非常深刻，但他们对此却没有意识。一个工人看到米字旗时并不会觉得心潮澎湃，但众所周知的英国人的“岛国心理”和“仇外情绪”在工人阶级中比在资产阶级中要强烈得多。在任何国家，穷人总是比富人更爱国，但英国工人阶级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对外国人的习惯嗤之以鼻。就算他们被迫在国外居住多年，他们也不愿意让自己习惯外国食物或学习外语。几乎每个出身工人阶级的英国人都认为把一个外国单词说得字正腔圆是件可耻的事情。1914年至1918年一战期间，英国的工人阶级与外国人的接触程度之密切现在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结果就是，他们仇恨所有的欧洲人，德国人除外，因为英国工人很钦佩他们的勇气。在法国土地上呆了四年之久，英国人甚至没能培养出品尝法国美酒的乐趣。英国人内向孤僻，不愿意诚恳地接

纳外国人，这是非常愚蠢的事情，时不时得为之付出惨痛的代价。但它是英国神秘性的一部分，许多知识分子曾经试图打破这一交流的障碍，结果却是得不偿失。归根结底，这种拒绝交流的心态与英国人不欢迎游客及抗击入侵者的心态如出一辙。

在上一章的开头我指出了英国人的两个特征，看起来似乎毫无关联。其一是，英国人缺乏艺术技能。或许，这其实是英国人游离于欧洲文化之外的另一种说法，因为有一种艺术是英国人充分展现了自身才华的，那就是文学，而它也是唯一无法跨越国界的艺术形式。文学，尤其是诗歌，特别是韵律诗歌，其实是一种自家人才懂的笑话，脱离了自身的语言环境，其价值就会大打折扣，甚至毫无价值可言。除了莎士比亚之外，英国最杰出的诗人在欧洲几乎无人知晓，连名字也未曾听闻。诗作被广泛阅读的诗人只有拜伦，他因为错误的原因而受到崇拜，还有奥斯卡·王尔德，作为英国式伪善的受害者而受到怜悯。与这个联系在一起的，虽然不是非常明显，是哲学思辨能力的缺乏——几乎所有的英国人都不需要一套有秩序的思想体系，甚至不需要用到逻辑思维。

在一定程度上，民族团结的责任感代替了“世界观”，因为爱国主义是一种普遍的情怀，就连富人也受其影响。有时候，所有的英国人会突然间团结在一起，做一样的事情，就像一群牛面对一头狼那样。毫无疑问，在法国蒙受灾难的时候，这么一个时刻出现了。在经过八个月对战争局势的观望后，英国人突然意识到自己得做什么：首先，他们必须将军队撤出敦刻尔克，然后，他们得抗击侵略。这就像一个巨人的觉醒。快点！危险！非利士人要来杀你了，参孙[19]！然后就是迅速一致地采取行动——然后，哎呀呀，立刻又陷入了沉睡。换作是一个陷入分裂的国家，这样的时刻原本是会爆发一场浩大的和平运动的。但是，这表示英国人的本能总是能提醒他们作出正确的应对吗？根本不是，这只是表示他们会做出同样的事情。1931年大选时我们就团结一致地作出了错误的决定。我们就像一意孤行的加大拉的猪群[20]，但我真心怀疑我们不能说自己是违背自身意愿被推下山坡的。

我们可以得出这么一个结论，英国的民主体制并非像它有时候看上去的那样是一场骗局。在外国观察者眼中，他只看到巨大的贫富悬殊、不公的选举体系、政府对媒体、电台和教育的控制，然后得出结论说，民主只是独裁专制相对比较好听的别称。但是，这一观点忽略了一个不幸的事实：在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有相当程度的共识。即使你心里有一千个一万个不情愿，但你必须承认，1931年到1940年英国政府代表了大多数民众的意愿。这个政府对贫民窟和失业毫无作为，奉行懦弱的外交政策。确实是这样，但公共舆论也是这样。那是一段停滞不前的时期，而它的领袖都是些平庸之辈。

虽然有数千名左翼人士在举行各种活动，但可以肯定，大多数英国人认同张伯伦的外交政策。更重要的是，可以很肯定地说，就像普通人的心里在进行斗争一样，张伯伦的心里也在进行着同样一番挣扎。他的反对者声称他是个狡猾黑心的阴谋家，准备将英国出卖给希特勒，但更有可能的情况是，他是个愚蠢的老人，在老眼昏花中尽力做好自己的本分。否则很难解释为什么他的政策前后矛盾，为什么他没办法抓住曾经摆在他面前的任何一个机会。和普罗大众一样，无论是和平还是战争，他都不愿意付出代价。他一直得到民意的支持，这体现在那些彼此完全不可调和的政策中。当他去了慕尼黑，当他试图与俄国达成共识，当他向波兰作出保证，当他恪守了承诺，当他并非完全出自真心地斥责战争时，民意都在支持他。只有当他的政策产生了明确的后果时，民意才转而反对他，也就是说，反对他们自己过去七年来的麻木不仁。人民随即选出一个更合他们心意的领导人丘吉尔，至少他更明白这场战争不打是赢不了的。或许再过上一段时间他们就会选出另一个能明白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有效组织作战的领导人。

我说了这么多，是不是在说英国有真正意义上的民主？不是，就算是《每日电讯报》的读者也不会认为英国有真正的民主。

英国是太阳底下阶级压迫最严重的国家。这是一个充斥着特权和势

利的国度，由年迈糊涂的老人在统治。但在分析英国的情况时，你必须把英国人在感情上的团结和它几乎所有的国民在重大的危机时刻会有同样的态度并共同采取行动的倾向考虑在内。英国是欧洲唯一不需要将数以十万计的国民流放或关进集中营的大国。现在仗刚刚打了一年，报纸和宣传册就已经在攻讦政府，赞美敌人和呼吁投降，满大街都是，几乎没有人干预。这并不是表示英国有言论自由，只是大家都知道这样子口头说说无伤大雅。《和平新闻报》这样的报纸可以自由发行，因为百分之九十五的英国人不会想去阅读这份报纸。英国被一条看不见的锁链紧紧捆绑着，在平时统治阶级会做出劫掠、管理不善、阴谋破坏等事情，使我们陷入泥沼中，但只要让民意被听见，从下面狠狠地拽他们一把，让他们没办法装聋作哑，他们很难不作出回应。左翼作家将统治阶级斥责为“法西斯的同路人”，这样的指责其实过于简单化了。即使在让我们陷入眼下被动局势的那个政治家的内部小圈子里，恐怕也很难揪出一个蓄意为之的叛徒来。在英国发生的堕落通常都不是这种情况。那几乎总是自我欺骗的结果，右手不知道左手在做什么[21]。由于对情况毫不知情，做出的坏事也就有限。这一点在英国的报刊中展现得最为明显。英国的媒体诚不诚实？在平时一点儿都不诚实。任何有影响力的报纸都依靠广告生存，广告商对新闻施加了无形的审查管制。但我认为，没有一份英国报纸可以赤裸裸地用金钱直接收买。在法国第三共和国统治时期，除了极少数例外，几乎所有的报纸都能够像买奶酪那样明目张胆地收买。英国的公共生活不至于这么糟糕，也从未堕落到连虚伪的话都可以省略掉的土崩瓦解的程度。

英国不是被广泛引用的莎士比亚笔下的“明珠之岛”，也不是戈培尔博士笔下的炼狱。它更像是一户人家，维多利亚时代的大户人家，有辱门楣的混账不多，但丑事倒有不少。这户人家遇到有钱亲戚就点头哈腰，对穷亲戚极尽欺凌之能事。而且一提到家庭的收入来源，他们就串通起来保持缄默。在这户人家，年轻一代总是遭受压制，而大部分权力被掌握在不负责任的叔叔伯伯和卧床不起的三姑六婶手里。但不管怎

样，他们始终是一家人，有自己的语言和共同回忆，遇到敌人入侵时，他们就会团结一致。它是一户由错误的人掌权的家庭——或许这就是你能对英国进行总结的一句话。

四

或许，滑铁卢战役的确是在伊顿公学的运动场上赢得的，但接下来的战争刚开始的战役都是在那里输掉的。过去四分之三个世纪以来，英国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实之一就是：统治阶级越来越腐朽无能。

1920年到1940年间，它以化学反应的速度在发生。但到了我写这些文字的时候，统治阶级却依然存在。就像一把换过两块新刀片和三个新把手的刀子一样，英国社会的上层阶级几乎仍然和十九世纪中叶没什么两样。1832年之后，占有土地的旧贵族阶级逐渐失去权力，但他们并没有变成化石或销声匿迹，而是与取代他们的新贵商人、企业家和金融家联姻，很快将他们塑造成与自己一样的阶级。那些有钱的船主或棉纺厂老板挤进了乡绅阶层的行列，他们的儿孙上了公学，学会了正确的礼仪举止，那些公学之所以创立正是为了这个目的。英国的统治者是贵族阶级，它总是从暴发户中汲取新血。鉴于那些白手起家的人所拥有的能量，鉴于他们用金钱铺路，进入一个以公共服务为传统的阶级，你会以为这种方式能够产生有能力的统治者。

但不知出于何故，这个统治阶级堕落了，失去了它的能力和勇气，最后甚至变得不再凶残，直到最后像伊登或哈利法克斯[22]这样虚有其表的人能够成为引人注目的杰出人才。至于鲍德温，你甚至不能用虚有其表这个词去恭维他，简直可以当他是个透明人。本世纪二十年代的时候，英国的内政问题处理手段已经是糟糕透顶了，而1931年到1939年间英国的外交政策堪称是令世界瞩目的奇迹。为什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为什么在每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每一个英国政治家都会出于不会失效的本能做出错误的决定呢？

背后的事实就是，有产阶级的地位已经不再拥有合法性。他们掌握了一个庞大帝国和一个遍布世界的金融体系的核心位置，攫取了利润和利息，然后将它们花在了什么地方呢？说句公道话，大英帝国里的生活在许多方面要比帝国之外的地方好一些。但大英帝国仍然是一个欠发达的国家，印度仍沉睡在中世纪，各个自治领一片荒凉，而外国人被猜疑地封锁在外面。就连英国本土也到处是贫民窟和失业者。这个国家只有五十万住在郊外别墅里的人能从当前的体制中受益。而且，小企业合并成大企业的商业趋势使得越来越多的有产阶级无所事事，让他们成为纯粹的股东，所有的工作都由领取薪水的职业经理人和技术人员代劳。长期以来，英国存在着一个无所事事毫无贡献的阶层，靠他们几乎不知道投资到哪儿所获得的回报和收益生活。这群人被称为“悠闲的富人”，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在《闲谈者》和《旁观者》等刊物上看到他们的相片。以任何标准衡量，这个群体都绝对不应该存在。他们是寄生阶层，对社会的作用还不如一条狗身上的虱子。

1920年时很多人已经注意到这个现象的存在。到了1930年，了解这一情况的人有数百万之多。但是，英国的统治阶级绝对不会承认他们已经对社会毫无贡献，要是他们真的承认这一点的话，他们就得被迫逊位让权。他们不可能让自己变成像美国百万富翁那样彻头彻尾的强盗，刻意而清醒地攫住不公的特权不肯放手，依靠贿赂和催泪弹镇压反抗。说到底，英国统治阶级背负着历史传统，他们上过公学，在他们所接受的教育中，必要时为祖国牺牲的责任是首要的教条。即使在他们劫掠自己的同胞时，他们仍感觉自己是真正的爱国者。显然，他们只有一条出路——那就是变得愚昧无知和麻木不仁。他们只能维持社会的现状，完全不知道该如何进行改良。虽然这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但他们做到了。他们只关注过去，拒绝知道在他们身边到底正在发生什么改变。

这个观点对英国的现状很有解释力。它解释了由于坚持虚伪的封建主义的缘故，有活力的工人被赶出了乡土，导致乡村生活衰败凋零；它解释了为什么公学会陷入僵化，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几乎没有任何改

变；它解释了英国军队为什么那么无能，一次又一次地令世界大跌眼镜。自五十年代以来，每一场英国参加的战争都以一系列的灾难作为开始，然后由社会地位较为低下的人挽救局势。英国的军事高层人员是从贵族中提拔的，他们根本无法适应现代战争，因为要这么做，他们就必须承认世界正在改变。他们总是紧紧抓住陈旧的作战方法和武器不放，因为他们总是觉得每一场战争纯粹就是上一场战争的重演。在布尔战争之前，他们以祖鲁战争的方式进行备战，在1914年那场战争之前，他们以布尔战争的方式备战，而当前这场战争，他们又以1914年那场战争的方式备战。即使到了现在，数十万英国士兵仍在操练拼刺刀，这种兵器已经被淘汰了，只能用来开罐头。值得注意的是，海军和后来创建的空军总是比常规陆军更有效率。但海军只是在部分程度上被纳入统治阶级的势力范围，而空军则根本不采纳他们的那一套。

必须承认，只要局势和平，英国统治阶级的那一套统治方法为他们带来了很多好处。英国人民表面上对他们非常宽容。无论英国的管理多么不公，至少它不会被阶级斗争所撕裂，或需要到处安插秘密警察。没有哪个疆域像它一样辽阔的帝国能像它那样一派祥和。虽然大英帝国占据了地球四分之一的面积，维持帝国的军队却比一个巴尔干小国的军队还要少。至于被统治的人民，从消极的、自由主义的立场来看，英国统治阶级也有其优点。比起真正的摩登人士，例如纳粹和法西斯分子，他们是更好的统治者。但他们无力抵御来自外界的进攻，这一点早在很久之前就已经非常清楚了。

他们根本干不过纳粹主义或法西斯主义，因为他们根本不理解这两者为何物。如果共产主义能在西欧扎根的话，他们也干不过共产主义。要理解法西斯主义，他们就必须研究社会主义理论，而这样一来，他们将被迫意识到他们所赖以生存的经济体制是那么不公、低效而落伍。但他们刻意迫使自己不去面对这一事实。他们与法西斯主义的对决就像是1914年骑兵元帅进攻机关枪部队一样——完全无视对方的存在。虽然法西斯主义多年来一直在进行侵略和屠杀，他们却只注意到一点，那就

是，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仇视共产主义。因此，他们认为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一定会对英国那些食利阶层者抱有好感。于是就有了那令人瞠目结舌的一幕：运送食物给西班牙共和国政府的英国船只被意大利飞机炸沉了，而保守党的议员竟然大肆欢呼庆祝。即使他们开始明白法西斯主义的危险，意识到它的革命本质以及它调动起大规模的军队的能力、它将会采取的策略，这些都是他们所无法理解的。在西班牙内战时期，任何从六便士的社会主义宣传手册中获取政治知识的人都知道如果佛朗哥获得胜利，结果将会是对英国的毁灭性打击。但是那些毕生都在研究战争的陆军元帅和海军上将都无法理解这一事实。这一政治上的愚昧浸透了英国的官僚阶层，从内阁部长、大使、领事、法官、治安长官到警察，统统如是。那些逮捕“赤匪”的警察无法理解那些“赤匪”在传播的理论。如果他们能理解的话，他们会对自己作为有产阶级鹰犬的地位感到羞耻。有理由认为，就连军事上的间谍活动也因对新经济学说和地下党活动的无知而遭到了阻碍，完全失去了希望。

英国统治阶级将法西斯分子视为同道中人并非完全错误。事实上，除了犹太人之外，比起法西斯主义，富人们更害怕共产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你永远不应该忘记这一点，因为德国和意大利的全盘政治宣传都在掩盖这一点。西蒙[23]、霍尔[24]、张伯伦等人的自然本能就是和希特勒达成妥协。但是——这时我所提到过的英国生活的特征，那种民族团结的深切情感，开始起作用了——他们这样做只会使得帝国陷入分裂，出卖自己的人民，使得他们沦为半奴隶。一个真正堕落的阶级会毫不犹豫地做出这种事情，就像法国那样。但在英国情况并没有那么糟糕。在英国的公共领域几乎找不到会说出“向我们的征服者效忠”这种奉承话的政治家。他们在利益和原则之间徘徊，像张伯伦这样的人，什么事情都做不出来，只会把两边都给得罪了。

有一件事情总是能表明英国的统治阶级在道义上是可靠的，那就是，在战争时期，他们愿意杀身成仁。几位公爵、伯爵和其他爵爷在近期发生的佛兰德斯战役中牺牲。如果他们真像有时候被斥责的那样是玩

世不恭的恶棍，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我们不能误会他们的动机，这很重要，否则我们就无法预测他们的行动。他们不会叛国，也不会成为懦夫，但他们会做出愚昧而无意识的破坏举动，总是在本能的驱使下犯错。他们并非邪恶之徒，或者说，他们是还没有坏透的人，他们只是教而不善。只有当他们失去了金钱和权力时，他们当中比较年轻的人才会开始意识到他们身处哪一个世纪。

五

一战与二战期间，大英帝国陷入了停滞，几乎每个人都受到了影响，而在中产阶级中有两个群体受挫最为严重。其中一个群体是军官和为大英帝国服务的中产阶级人士，他们被戏称为毕灵普分子，而另一个群体是左翼知识分子。这两个群体似乎水火不容，是两个对立的符号——那些领着一半薪水的上校，脖子像公牛一样粗壮，头脑却小得可怜，就像一头恐龙；还有那些额头隆起，脖子细得像麻秆的知识分子——在精神上却是联系在一起的，总是互相影响；不管怎样，他们都来自同一个大家庭。

早在三十年之前，毕灵普分子阶层就已经开始失去活力。吉卜林所讴歌的中产阶级家庭，那些多子多孙教养浅薄的家庭，世世代代都在陆军和海军中服役，遍布地球的各个蛮荒之地，从美洲的育空河到亚洲的伊洛瓦底江，他们的数目早在1914年前就开始萎缩。是电报扼杀了这个群体。世界变得越来越小，白厅掌握了越来越大的统治权，年复一年，个人的能力越来越没有用武之地。假使克莱夫、纳尔逊[25]、尼克尔森[26]、戈登[27]复生，他们会发现自己在现代大英帝国中根本没有立足之地。到了1920年，几乎每一寸殖民地都在白厅的控制和掌握中。心地善良和太过于斯文有礼的绅士，穿着黑色的西装，戴着黑色的礼帽，卷得整整齐齐的雨伞就搭在左臂上，以呆滞的人生观看待马来亚、尼日利亚、蒙巴萨和曼德拉。那些一度是帝国建设者的人沦为小职员，被越来

越深地埋在文牍和红头文件下面。在二十年代早期，你可以看到，在整个大英帝国，老一辈的官员，那些了解旧时更加广阔的年代的人，在正在发生的变迁中毫无作为地挣扎着。从那个时候开始，要让朝气蓬勃的年轻人担任大英帝国的行政职位几乎成了不可能的事情。而在官僚阶层里发生的事情也同样发生在商业世界里。庞大的寡头公司吞没了小贸易商。他们没有到印度进行冒险的贸易活动，而是在孟买或新加坡的某间办公室谋得一个职位，那里的生活要比伦敦的生活更加无趣但很安稳。中产阶级仍保有帝国主义的情怀，主要是因为家族的传统，但从事管理帝国的工作渐渐失去了它的吸引力。如果不是走投无路的话，能干的人很少会跑到苏伊士运河以东的东方去谋职。

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帝国主义的情结渐渐减弱，整个英国士气低迷，这在部分程度上是左翼知识分子们努力的结果，而这一群体本身的发展壮大也正是源于大英帝国的萧条败落。

值得注意的是，如今没有哪个知识分子在某种程度上不是“左翼分子”了。或许最后一位右翼知识分子是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28]。自1930年以来，每个被称为“知识分子”的人都生活在对现存秩序的长期不满之中。这是必然的，因为他在社会中没有容身之所。大英帝国陷入停滞，既无法走向发达，也不至于分崩离析，在这么一个国家，在由愚昧无知的人统治的英国，做一个“聪明人”会招人猜忌。要是你很聪明，能理解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的诗作或读得懂卡尔·马克思的著作的话，英国的统治者绝不会让你担任重要的工作。只有写写文学评论，组建左翼政党，这些知识分子才能让自己一展所长。

通过几份周报和月刊，你就可以了解到英国左翼知识分子的精神状态。所有这些报纸最显眼的特征就是它们总是抱着负面、挑剔的态度，从来无法提出任何有建设性的意见。里面没有什么内容，就只有那些从未掌握过权力，也永远没有希望掌握权力的人不负责任的吹毛求疵。另一个重要的特征是，这些人生活在精神世界中，完全与现实生活脱节，

思想非常肤浅。许多左翼知识分子直到1935年仍是死气沉沉的和平主义者，而从1935年到1939年又叫嚣着要与德国进行一场战争，但战争一打响就立刻销声匿迹。那些在西班牙内战期间最彻底的“反法西斯者”如今是最彻底的失败主义者，这大体上是成立的，虽然并非人人如此。在其背后隐藏着关于英国知识分子一个十分重要的事实——他们与这个国家的平民文化的隔绝。

英国的知识分子刻意让自己欧洲化。他们吃东西讲究巴黎风味，从莫斯科汲取精神启迪。在这个国家普遍的爱国主义情绪中，他们是持不同意见的少数派。或许，英国是唯一一个本国知识分子以自己的国籍为耻的国家。在左翼圈子里，他们总是为自己是英国人而略感羞愧。他们的责任就是嘲讽英国的每一样事物，从赛马到焦糖板油布丁统统不放过。几乎所有的英国知识分子在立正聆听《天佑吾王》时都会觉得羞愧难安，比从济贫捐献箱里偷钱还不自在，虽然这一现象很奇怪，却真真切切地发生了。在最关键的那几年里，许多左翼人士老是在打击英国人的士气，试图传播一种观念，那套观念有时候就像和平主义那么懦弱，有时候又是狂热的亲俄思想，但总是在反对英国。这些行为到底收到多少成效仍有待思考，但的的确确起到了一定的影响。如果说，英国人经历了数年士气上的低迷，让法西斯国家觉得他们确实“腐朽不堪”，从而放心大胆地发动战争，那么，来自左翼知识分子的破坏行动要对此负上一部分责任。《新政治家报》和《新闻纪实报》在高喊口号反对慕尼黑条约，但就连它们也做了一些事情，使得慕尼黑条约的签署成为可能。十年来对毕灵普分子从里到外的嘲弄甚至影响了毕灵普分子本身，使得让聪明的年轻人参军比以前变得更加困难。大英帝国陷入了萧条，拥有军事传统的中产阶级必然走向衰落，但浅薄的左翼思想对这个过程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显然，英国知识分子在过去十年里地位很特殊。他们是纯粹的消极分子，一味地反对毕灵普分子，是统治阶级的愚昧的派生物。他们对社会一无是处，而且他们并不懂得对祖国的奉献意味着“无论好坏，她都

是我的祖国”。毕灵普分子和知识分子都认为爱国主义与知识应该分道扬镳，似乎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如果你是一个爱国者，你读的就是《布莱克伍德》杂志，公开感谢上帝让你“没有头脑”。如果你是个知识分子，你会嘲笑米字旗，认为逞勇斗狠是野蛮人的行径。显然，这一荒唐的传统不能够再继续下去。那些木讷地嗤嗤傻笑的布伦斯伯里的知识分子就像骑兵上校一样不合时宜。这两种人不应该在现代国家出现。爱国主义与聪明才智必须再次结合在一起。我们正在进行一场战争，一场非常特殊的战争，或许这个事实能让这种结合成为可能。

六

过去二十年来，英国最重要的发展是中产阶级壮大了，既有向上的趋势，也有向下的趋势。而且改变之大，使得那套将人分为资本家、无产者、小资产阶级（小产业者）的旧式社会分层理论几乎失去了解释力。

在英国，社会财富和金融权力集中在极少数人的手。在现代英国，一般人除了衣服、家具和可能有一套房子之外就一无所有了。农民这个阶级一早就已经消失了，独立的商业店主阶级也逐渐被摧毁，小企业家一个接一个地消失。与此同时，现代工业变得如此复杂，得有一大帮经理、推销员、工程师、化学家和各类技术人员才能正常运转。这些人都能得到优厚的报酬，而这些情况反过来促使了专业人士群体的诞生，像医生、历史学家、教师、艺术家等等。因此，发达资本主义的趋势就是扩大中产阶级，而不是曾经一度被认为要将中产阶级消灭。

比这个更重要的是，中产阶级的理念和习惯传播到了工人阶级那里。比起三十年前，英国的工人阶级几乎在方方面面都大有改善。这既是因为工会的努力，也是因为科学的进步。人们并不总是会认识到，在非常狭窄的范围内，一个国家的生活水平可以在真实工资没有增加的情况下获得提升。在一定程度上，文明不需要其它帮助也能得到自我提

升。无论社会多么不公，技术上的进步总是会惠及整个社区，因为某些产品是共有的。比方说，就算是百万富翁也不能让街灯只为自己照明，而让其他人黑灯瞎火地走路。几乎所有文明国家的人民现在都能享受到完善的道路交通、没有细菌污染的自来水、警察的保护、免费的图书馆或许还有免费的教育。英国的公共教育饱受资金不足之苦，但不管怎样，它还是有所改善，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教师的奉献。读书的习惯更加广泛传播。有钱人和穷人越来越倾向于读一样的书，看一样的电影，听一样的电台节目。有了大规模生产的廉价服装以及居住条件的改善，有钱人和穷人在生活方式上的差异已经大为减小。比起三十年前乃至十五年前，有钱人和穷人的服饰，尤其是女性的服饰，在外表上的区别小了许多。至于居住条件，英国仍然有贫民窟，那些都是文明的污点。但是，过去十年来修建了许多房屋，大部分是地方政府工程。现代的市政公屋有浴室和电灯，面积比股票经纪的别墅小，但大体上是同一类型的房屋，而不是农场帮工住的茅屋。比起在贫民窟长大的人，在市政公屋长大的人在思想上更接近于一个中产阶级出身的人——事实上，看上去也像。

这一切所产生的后果就是人们的言行举止大体上变得柔弱了，而现代工业生产不再强调体力劳动这一情况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一天工作之后，人们有更多的精力进行消遣。比起医生或杂货商，许多从事轻工业的工人干的体力劳动还要轻一些。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在品味上、习惯上、举止上和思想观念上开始趋同。虽然不公的差距依然存在，但真正的差别消失了。旧时的“无产者”——不戴领子，不剃胡须，因为长年从事重体力劳动而肌肉发达的人——仍然存在，但数量越来越少了，只有在英格兰北方的重工业地区他们仍然占据着主流。

1918年后，英国开始出现了此前从未有过的一个无法划分其社会阶级的群体。1910年，不列颠群岛的每一个人都可以从衣着、举止和口音一下子将其归类。如今这可行不通了，尤其是在那些由于廉价的汽车普及和工业向南迁移而出现的新兴城镇。要了解未来的英国会是怎样，你

得去轻工业地区和公路干线经过的地区。在斯洛、达格南、巴尼特、莱奇沃思、海耶斯——事实上，在每一座大城镇的外围周边——旧的社会模式渐渐演变为新的社会模式。在那片广袤的玻璃和砖头构成的新的荒原里，它们不再像旧式那种有着贫民窟和高楼大厦形成鲜明对比的城镇，或那种庄园大屋和肮脏的茅屋形成鲜明对比的乡村。收入的差距很大，但虽然层次不同，生活大体上是一样的：住在不用动手干活的公寓或市政公屋里，利用水泥路作为交通，大家都赤条条地在游泳池里游泳。那是一种浮躁的没有文化的生活，围绕着罐头食品、画报、收音机和内燃机而展开。在那个文明里，孩子们对永磁发电机非常了解，却对《圣经》一无所知。在属于那个文明的人群中，感觉最自在的人是那些技术人员、高工资的技术工人、飞行员和机师、无线电专家、电影制片人、流行专栏作家和化工人员。他们是模糊的阶层，旧时的阶级差别开始被打破。

除非这场战争我们战败了，否则它将把现存的阶级特权几乎横扫一空。每过一天，都有越来越少的人希望这些阶级特权继续下去。我们也无须担心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英国的生活会失去其独特的风味。大伦敦地区那些新型的红色城市十分低俗，但这些只是伴随着一场改变而来的风潮。无论这场战争过后英国将发生什么样的改变，它仍会深深地带着我在前面所提到过的独具一格的色彩。那些希望英国能变得俄国化或德国化的知识分子会感到很失望。英国人仍将风度翩翩，带着伪善的性格，毫无思考精神，尊崇法律，讨厌穿军装的士兵，继续吃焦糖布丁，继续在那片阴沉不定的天空下生活。要摧毁一个民族的文化需要非常剧烈的灾难，比如说，长时间被外敌统治。股票交易所将被推倒，马拉犁耕将被拖拉机取代，乡村房屋将被改建成孩子们度假时的营地，伊顿公学与哈罗公学的比赛将被遗忘，但英国仍将是英国，它仍是那头自亘古而来就存在的巨兽，将继续生存下去，就像所有一切生物一样，它会变得无法辨认，但仍然是它本身。

第二部：参战的店主

一

我开始写这本书的时候，德国正在对英国狂轰滥炸，而开始写这第二章的时候，德国的轰炸变本加厉了。黄色的炮火照亮了天空，弹片哓哓地砸着屋顶，伦敦桥要垮了，要垮了，要垮了[29]。任何看得懂地图的人都知道我们的境况非常危险。我不是说我们已经战败了，或应该会被击败。胜负的关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斗志。但此刻我们之所以会陷入这一水深火热的境地，完全是咎由自取，而且还在犯同样的错误。如果我们不立刻改弦更张的话，将会万劫不复。

这场战争让我们认识到，在私人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制下，土地、工厂、矿业、交通由私人拥有，纯粹为了营利——这套体制行不通了。它无法带来任何好处。过去几年来，已经有数百万人意识到这一事实，但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因为没有自下而上的真正的冲动去改变这个体系，而那些高高在上的人逼着自己对这件事保持着冥顽不灵的愚昧。争辩和宣传根本无法取得任何进展。那些拥有财富的人就赖在自己的位置上，宣称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希特勒征服欧洲，彻底暴露了资本主义的问题。尽管战争是邪恶的，但它是一场无可辩驳的实力的考验，就像一台掰手腕机器。强大的实力能获得立竿见影的回报，没有办法弄虚作假。

当螺旋桨刚被发明时，有一场争论持续了很多年，那就是，到底螺旋桨蒸汽船快还是明轮船快。和所有被淘汰的事物一样，明轮船不乏其支持者，他们提出了很有见地的理由支持自己的见解。但是，最后一位著名的海军上将让马力相同的螺旋桨蒸汽船和明轮船并肩出发，彻底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在挪威和佛兰德斯的战场上，类似的事情发生了。它彻底证明了计划经济体制要优越于无计划的经济体制。不过，在这里有必要对两个被滥用的词汇进行解释，这两个词分别是：社会主义和法西

斯主义。

社会主义经常被解释为“共同拥有生产资料”。说得浅显些，就是政府代表整个国家占有一切，每个人都受雇于政府。个人仍可以拥有私人财产如家具和衣物，但所有的生产资料，如土地、矿业、轮船和机器，都由政府拥有，政府是唯一的大规模生产者。社会主义是否在方方面面都比资本主义优越尚未可知，但可以肯定的是，比起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将能解决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在正常情况下，资本主义经济无法消费完自己所生产出来的东西，因此总是会造成过度生产的浪费（小麦拿到炉子里烧掉，鲱鱼被扔回大海里等等），而且总是会有失业问题。而到了战争时期，它无法生产出所需要的一切物资，因为除非有利可图，否则根本没有人会从事生产。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存在这些问题。政府会计算出需要哪些物资，尽自己的能力进行生产，只受制于劳动力和生产原料。在国内，金钱不再具有神秘而万能的魔力，变成了一种配给券或票证，发行的数量足以买下当时所能提供的全部消费品。

但是，过去几年来，我们清楚地看到，“生产资料共同所有”并不等同于社会主义。以下几点是不可或缺的：收入要相对平等（相对平等就可以了），政治上要推行民主，废除世袭特权，尤其是在教育方面。这些都是防止阶级体制卷土重来的必要的未雨绸缪。要是人民无法相对平等地生活，并能对政府实施监督控制，那么收归中央的所有制就失去了应有之义。政府可能会由专横独断的政党所把持，寡头政治和特权有可能回归，不是基于金钱，而是基于权力。

那么，什么是法西斯主义？

法西斯主义，或德国式的法西斯主义，是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借鉴了社会主义的一些特征，使它能更有效率地进行战争。在内政上，德国和社会主义国家有很多的相似之处。私有产权没有被废除，仍然有资本家和工人——这一点很重要，也是为什么全世界的富人支持法西斯主义的原因——大体上说，就像纳粹革命前一样，资本家和工人的身份并

没有改变。但与此同时，德国政府，也就是纳粹党，控制了一切，包括投资、原材料、利率、工时和工资。工厂的老板还是工厂的拥有者，但实际上他的地位只相当于一名经理。每个人实际上都在为政府做事，不过工资却有非常大的差别。这个体系非常高效，能够杜绝浪费和克服障碍。在短短的七年内，德国就建立起了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体系。

但法西斯主义的理念与社会主义的理念之间的差异是不可调和的。社会主义的终极目标是建立一个大同世界，每个人都享有自由和平等。人权的平等是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纳粹主义则正好相反。纳粹运动背后的驱动力是对人类不平等的信仰，坚信日耳曼民族优越于其他所有民族，理应由德国统治世界。在德意志帝国之外，它不会承担任何义务。知名的纳粹教授一次又一次地“证明”只有日耳曼人才是完全的人类，甚至提出非日耳曼人（比如说，我们这些人）可以和大猩猩配种！因此，虽然德国似乎在推行战时共产主义的一些措施，它对待被征服国家纯粹是抱着压迫者的心态。捷克、波兰、法国等国家的作用就只是为德国生产其所需要的物资，而报酬如此低廉，使得他们无法进行公开的反叛。如果我们被征服了，我们的工作或许就是为希特勒继续发动征服俄国和美国的战争生产武器。纳粹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类似于印度教的种姓体制，把人分为四个等级。最顶层是纳粹党，第二等级是德国人民，第三等级是被征服的欧洲人民，第四等级是有色人种，希特勒称他们为“半猿”，这些人将被公然当成奴隶看待。

无论这个系统在我们看来有多么可怕，它确实很有效。它运作有效是因为它是一个有计划的体系，为了实现征服世界这个具体的目标而运作，不允许任何个人利益，无论是资本家还是工人的利益，妨碍它的实现。英国的资本主义体制行不通了，因为这个体制充满了内耗，以私人利润为主要目标。在这个体制内，各个力量分散往不同的方向，很多时候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完全相悖。

在关键的那几年，英国的资本主义虽然拥有巨大的生产能力和无与

伦比的技术工人队伍，却无法满足备战的要求。为了迎接现代战争，你必须将很大一部分国家收入用在军备武装上，而这意味着消费产品的减少。例如，一架轰炸机的价值相当于五十辆小汽车，或相当于八万双丝袜，或一百万个面包。显然，要生产许多架轰炸机的话，你只能降低国家的生活标准。正如戈林元帅所说的，要大炮还是要黄油？但在张伯伦主政下，英国无法完成这一转变。富人们不愿意被课税，而富人们丝毫不受触动，也就不能对穷人们课以重税了。而且，只要利润仍是生产者们追求的主要目标，他们就没有动力将生产消费品转变为生产军备武器。商人的首要天职是向股东们负责。或许英国需要坦克，但或许生产汽车回报更高。不让战争物资流入敌国是一般的常识，但是卖到利润最高的市场又是商业的义务。1939年8月底，英国的贸易商络绎不绝地向德国出口锡、橡胶、铜和虫胶——而众所周知，战争再过一两个星期就要打响了。这就好比卖给一个人一把剃刀，好让那个人拿着那把剃刀割开你的喉咙，但那可是“好买卖”。

现在看看事情的结果吧。1934年之后，大家都知道德国在重新武装自己。1936年之后，每个长了眼睛的人都知道战争即将来临。慕尼黑会议之后，战争何时会打响成了唯一要考虑的问题。1939年9月，战争爆发了。八个月后，我们发现，就军备而言，英国军队比起1918年时好不到哪里去。我们看到自己的子弟兵一路被绝望地赶到海边，以一架飞机对抗三架飞机，以步枪对抗坦克，以刺刀对抗机关枪。我们甚至没有足够多的手枪发放给军官。战争打了一年，常规军还缺三十万顶头盔。我们还一度出现军服紧缺——而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生产羊毛织品的国家之一！

事实的真相是，整个有产阶层不愿意面对生活方式的改变，于是对法西斯和现代战争的本质视而不见。低俗的报刊以不切实际的乐观主义糊弄公众，那些报纸依靠广告生存，因此只关心贸易能正常运作下去。年复一年，比弗布鲁克旗下的报刊用巨大的头条新闻安慰我们“战争不会爆发”；到1939年初，罗瑟米尔勋爵[30]对希特勒的描述是“一位了不起

的绅士”。英国陷入危机时，除了舰船之外，每一样战争物资都出现短缺，而汽车、皮衣、留声机、唇膏、巧克力或丝袜却无一有紧缺记录。有人敢昧着良心否认私人利润和公共必需品之间的拔河比赛没有一直在进行吗？英国在为生死存亡而战，但商业却必须谋求利润。打开一份报纸，你一定会看到两种意见相左的论调一同出现。就在同一个页码上，你会发现政府在敦促你厉行节约，而商家在敦促你掏钱买毫无用途的奢侈品。“借出你的钱，保卫我们的家园”(31)，但“健力士啤酒对你有好处”(32)，“购买枪支”但还要购买“海格牌威士忌”、“邦德洗面奶”和“黑魔法巧克力”。

但有一件事带来了希望——公众意见出现了明显的转向。要是我们能在这场战争中幸存下来，佛兰德斯一役的惨败将会是英国历史伟大的转折点之一。在那场惨不忍睹的灾难面前，工人阶级、中产阶级甚至商人阶级的一部分群体意识到私人资本主义已经彻底腐朽了。在此之前，反对资本主义的理由从未得到证实。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俄国，是一个遥远而落后的国度。所有的批判对獐头鼠目的银行家和声如洪钟的股票经纪毫无触动。社会主义？哈哈哈！钱从何而来呢？哈哈哈！那些资本家的位置稳固得很，他们都知道这一点。但法国垮台之后，无法一笑置之的事情来临了，支票簿或警察根本无法摆平轰炸。嗖—砰！那是什么？噢，只是一颗炸弹炸倒了股票交易所。嗖—砰！又有一亩某个人在贫民窟的宝贵产业被炸平了。希特勒将作为让伦敦转喜为悲的人物而名留青史。有生以来头一遭，那些生活得舒舒服服的人活得不那么舒服了，那些以散布乐观主义为职业的人不得不承认出问题了。那是一个巨大进步。从那时起，让那些故意装疯卖傻的人相信计划经济或许要比让最卑劣的人成为赢家的自由经济更加优越这个原本很难实现的任务或许变得不那么困难了。

二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差别并非只是技术层面的差别。我们不能从一种体制换到另一种体制，就像工厂里安装完一台新机器一样，然后继续像以前那样运作，任由同一帮人在控制。显然，这还需要一场权力的彻底变更。要有新鲜血液、新人和新的理念——确切地讲，需要一场革命。

前面我提到了英国的理智和同质性，还有像一根纽带那样将几乎所有的阶级团结在一起的爱国主义。敦刻尔克大撤退之后，任何稍有理智的人都可以看到这一点。但要说出那个时候的希望已经实现这样的谎话是荒唐可笑的。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普罗大众已经做好了应对巨大变革的准备，但变革至今甚至还没有开始。

英国是一户由错误的人掌管的家庭。我们被那些富人和生来就颐指气使的人所统治。这些人其实本性并不坏，有些人甚至不傻，但作为统治阶级，他们根本没有能力带领我们获得胜利。就算他们能摆脱物质利益的羁绊也无法做到这一点。前面我已经指出，他们故意装疯卖傻。别的且不说，有产阶级的统治意味着我们在很大程度上被老人所统治——那些人完全不知道自己生活在什么年代，或他们在与什么样的人为敌。这场战争一开始的时候，那些老一辈的人串通一气，硬要说它是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的重演，没有什么事情能比这更加令人绝望。所有的老头都回到岗位上，比上一次战争老了二十岁，那一张张老脸变得更像骷髅。伊安·赫伊为部队加油助威，贝洛克[33]撰写作战策略，马洛伊斯[34]进行广播宣传，班斯法瑟[35]画卡通画。这就像一群游魂野鬼在开茶话会。这种情况几乎没有改变。灾难性的打击把像贝文这样少数几个有能力的人推上前线，但大体上，我们仍被原来那帮人所统治，他们经历了1931年至1939年那段时期，却甚至没有察觉希特勒是个危险人物。那一代教而不善的人就像一串尸体那样吊在我们的脖子上。

但凡你考虑到这场战争的任何问题——无论那是最为广泛的战略问题，还是本土组织的最微小的细节——你都会了解到，只要英国的社会

结构依然故我，必要的行动就无法进行。不可避免的是，出于所处的位置和所受到的教育熏陶，英国统治阶级为了捍卫自己的特权而战，而他们的特权又与公众利益无法协调。有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战争的目的、战略、宣传和工业生产组织就像轮船的水密舱一样互不关联；事实上，上述的几点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每一个战略计划、每一个战术谋略，甚至是每一样武器，都深深带着社会制度的烙印。英国统治阶级正在抗击希特勒，而他们一直以为，有些人甚至依然以为希特勒是抵抗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保护神。这并不表示他们会主动地出卖祖国，但它意味着在每一个决定性的时刻，他们总是会犹疑动摇，手下留情，犯下错误。

自1931年以来他们出于本能，总是一错再错，直到丘吉尔政府在某种程度上阻止了这一进程。他们帮助佛朗哥推翻了西班牙政府，尽管任何不是白痴的人都会告诉他们法西斯统治的西班牙一定会与英国为敌。从1939年到1940年的那个冬天，他们为意大利送去了战争物资，而全世界都知道意大利人将在春天对我们发起进攻。为了数十万名食利阶层的利益，他们将印度从盟友逼成了敌人。而且，只要有产阶级仍在统治我们，我们就只能采取被动防御的策略。每一次胜利都意味着改变现状。我们怎样才能在不引起自己的帝国内有色人种响应的情况下将意大利人逐出阿比西尼亚呢？我们如何才能消灭希特勒，而不让德国社会主义者或共产主义者掌权呢？左翼人士在鼓吹“这是资本主义世界的战争”和“大英帝国主义”是为了战利品而战，他们的脑袋根本没有清醒。英国的有产阶级并不想获得新的领土，那只会是一个难堪。他们进行战争的目的（这个目的难以启齿，而且根本无法实现）只是维持他们已经拥有的特权和利益。

本质上讲，英国仍是有钱人的天堂。所有关于“牺牲的平等”的言论都是在扯淡。就在产业工人被要求忍受更长工作时间的同时，报刊上却在刊登广告“招聘仆人，一个负责家庭事务，八个当杂役”。在狂轰滥炸之下，伦敦东区的贫民流离失所饥肠辘辘，而那些有钱人却开着小汽车跑到舒适的乡村别墅避难。国民自卫队在几周之内膨胀到百万规模，被

经过有意的从上至下的组织，使得只有拥有私产收入的人才能担任指挥官。就连限量供应系统也被刻意安排，使得穷人一直遭受打击，而年收入在2　000英镑以上的人则基本上不受影响。到处都有特权在挥霍善意这种事情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政治宣传也成为几乎不可能的事情。为了试图唤起爱国主义情绪，张伯伦政府在战争开始时所派发的红色海报，其内容可以说是历来最肤浅的。但是，它们就只能刊登这些内容，不会有其它内容，因为张伯伦和他的手下怎么能冒险唤起反对法西斯主义的强烈民意呢？任何真心反对法西斯主义的人一定也会反对张伯伦本人和所有那些帮助希特勒掌握权力的人。而对外的政治宣传情况也一样。在哈利法克斯勋爵的所有演讲中，没有一个切实的提议，能让哪怕一个欧洲人愿意做出一丁点儿的牺牲。因为，哈里法克斯或任何像他那样的人能提出什么战争目标呢，除了让一切倒退回1933年？

只有爆发一场革命才能让英国人民的聪明才智得以自由发挥。革命不一定非得是红旗飘飘和街头抗争，革命意味着权力的大规模移交。革命会不会发生流血冲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时间和地点。而且，革命不是由某个阶级实施专政。在英国，那些知道应该进行哪些改变，并有能力促使改变发生的人并不局限于某个阶级——当然，他们当中只有极少数人一年的收入在2　000英镑以上。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公开地、有意识地反对效率低下、阶级特权和老人统治。主要的问题不是改变政府。大体上，英国政府体现了人民的意愿。如果我们能自下而上改变我们的组织结构，我们将能组建我们所需要的政府。那些老迈的、可能是亲法西斯派的大使、将军、官员和殖民地行政官要比那些一定会在公众面前暴露出愚蠢的内阁部长更加危险。在我们的国内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必须与特权作斗争，与那种智力有缺陷的公学毕业生比聪明的技术工人更适合担任领袖的思想观念作斗争，虽然前者当中不乏诚实干练的人才，但我们必须打破有产阶级对政坛的把持。英国必须恢复其真正的面目。隐藏在表面之下的英国，由工厂和报刊编辑室、飞机和潜水艇组成的英国，必须掌握自己的命运。

短期内，实施“战时共产主义”所奉行的平等和牺牲势在必行，这比实施激进的经济改革更加紧迫。工业必须进行国有化，但更紧迫的是，像“仆人”和“私产收入”这样的畸形事物必须立刻消失。为什么西班牙共和国在形势极为不利的情况下可以坚持抗战两年半之久？几乎可以肯定的主要原因就是没有明显的财富差别。西班牙人的生活非常辛苦，但所有的人都在同样受苦。普通士兵没有烟抽，将军也一样没有烟抽。假如每个人都付出同样的牺牲，英国的士气将坚不可摧。但当前我们只能依赖传统的爱国主义激励人民，虽然我们的爱国主义比其它国家要浓厚一些，但绝非取之不涸的源泉。或许到了某个时候，你就会发现英国人在说：“或许被希特勒统治，我的生活也不会差到哪里去。”那时你能对他怎么说？——普通士兵出生入死，一天的军饷只有2先令6便士，而臃肿的贵妇则坐在劳斯莱斯小车里，抚弄着她的哈巴狗——你希望用什么话去鼓舞他？

这场战争很可能会持续三年之久。这将意味着辛苦的加班加点、寒冷无趣的冬天、食之无味的伙食、娱乐的匮乏和无休止的轰炸。我们的生活标准将持续恶化，因为在战争时期生产武器比生产消费品更加重要。工人阶级将蒙受苦难。他们愿意忍受这些事情，几乎无限期地忍受下去，只要他们知道自己为了什么而奋斗。他们不是懦夫，他们甚至没有国际意识。他们可以像西班牙工人那样忍受一切苦难，甚至比他们更坚强。但他们需要承诺，让他们知道他们和孩子们将会过上美好的生活。而最具说服力的证据就是，当他们被课税和被勒令加班加点时，他们会看到富人们作出了更大的牺牲。如果那些富人发出痛苦的尖叫，那就更好了。

假如我们真的有心的话，我们可以实现这些事情。在英国，公众意见拥有很大的权力。公众意见总是能实现一些事情。过去六个月来，几乎所有良性的改变都是公众意见促使的结果。但这一切就像冰川蔓延一样缓慢，而且只有在灾难性的结果发生后我们才会吸取教训。直到巴黎沦陷我们才罢黜了张伯伦；直到伦敦东区数万民众遭受了本可以避免的

灾难时我们才摆脱了，或在部分程度上摆脱了约翰·安德森爵士[36]。为了埋葬一具尸体而输掉一场战斗是不值得的。我们正在与狡猾而邪恶的敌人进行斗争，时间非常紧迫，对于失败者而言，呜呼哀哉！历史是无法修改或重来的。

三

过去六个月来，人们一直在谈论“第五纵队”。不时总有一些身份不明的疯子因为发表了支持希特勒的言论而被抓入监狱，大批的德国难民被关进集中营，几乎可以肯定的是，这件事在欧洲对我们造成了巨大的伤害。的确，隶属第五纵队的庞大部队突然间会像在比利时和荷兰那样手持武器涌上街头只是滑稽无聊的想象。但是，第五纵队的危险的确存在。只有同时考虑英国会以什么方式被击败，你才能考虑清楚这个问题。

光靠空中轰炸是不可能结束一场战争的。英国或许会被入侵并被征服，但这场侵略将会是一次危险的赌博。如果它真的发生了，并且以失败告终，或许它将让我们比以前更加团结，不再像以前那样接受毕灵普分子的摆布。而且，如果外国军队入侵英国，英国人会知道自己打了败仗，并继续抗争。外国军队将很难永久地压制下去，希特勒也不愿让一百万德军常驻在英伦群岛。一个由某某某、某某某和某某某（名字你可以自己想）把持的政府或许更合他的心意。英国人或许不愿受欺压凌辱，不愿举手投降，但他们可能会对战争感到厌倦，就像在慕尼黑会议上一样，被连哄带骗签署了投降书，甚至不知道自己已经投降了。当战局似乎一片光明而不是焦头烂额的时候，这种事情是最容易发生的。德国和意大利的宣传所采取的威胁口吻从心理学上犯下了错误。它只对知识分子起作用。要对付广大群众，恰当的手段应该是“就算我们打了个平手吧”。当和平的提议以这种调子出现时，那些亲法西斯派就会扯起嗓门开始呐喊。

但是，谁是亲法西斯派呢？那些非常有钱的人、共产主义者、莫斯利的追随者、和平主义者和天主教的某些教派希望希特勒获得胜利。此外，如果国内局势不利的话，工人阶级中较为穷苦的阶层或许会转向失败主义者的立场，但不会积极地支持希特勒。

在这张乱糟糟的名单里，你可以看到德国宣传的勇气，它愿意向每个人许诺一切。但众多的亲法西斯势力并没有自觉地采取共同行动，他们在以不同的方式进行运作。

共产主义者肯定是亲希特勒派的，除非俄国改变了政策方针，但他们的影响力并不大。虽然现在莫斯利的黑衫军很低调，但他们是更严重的危险，因为他们在军队中拥有根基。即使如此，即使在最鼎盛的时期，莫斯利的追随者也不超过5万人。和平主义是精神上的一种倾向，而不是一场政治意义上的运动。某些更加极端的和平主义者，一开始时摆出完全抗拒暴力的姿态，到最后热烈地拥戴希特勒，甚至向反犹主义暗送秋波。这是很有趣的事情，但并不重要。“纯粹的”和平主义是海上霸权的副产品，只对那些地位很安稳的人有吸引力。而且，和平主义是一种消极而不负责任的态度，无法鼓舞起人心。在和平誓约联盟的成员中，只有不到百分之十五的人会付年费。和平主义者、共产主义者或黑衫军这些群体都不能单靠自己的力量发起大规模的反战运动。但他们或许能够帮助出卖国家的政府更加轻易地进行投降谈判。就像法国共产党一样，他们或许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沦为百万富翁们的帮凶。

真正的危险来自上层。你无须关注希特勒近来所说的那一套，什么他是穷苦人民的朋友，财阀集团的敌人之类的话。希特勒的真我体现于《我的奋斗》和他的所作所为中。他从未处决过有钱人，除非他们是犹太人或积极地与他作对。希特勒厉行中央集权经济体制，剥夺了资本家的大部分权力，但没有改变社会结构。国家控制了工业生产，但穷人和富人，主人和仆人依然存在。因为，为了阻止真正的社会主义实现，有产阶级总是与希特勒站在同一阵营。西班牙内战的时候这一点已经暴露

无遗，而法国沦陷的时候再次清楚地暴露出来。希特勒的傀儡政府不是由工人阶级组成，而是由一帮银行家、老迈糊涂的将军和腐朽的右翼政治家组成。

那种明目张胆的有意识的叛国行为不大可能在英国获得成功。事实上，不大可能有人会去尝试做这种事情。但是，对于许多苦于重税的人来说，这场战争是毫无意义的资本主义内战，无论付出什么代价都必须停止。你不用怀疑高层正在进行“达成和平”的行动。或许，影子内阁已经形成。这些人的机会不是在战败的时候，而是在战况陷入僵持，厌战情绪为不满情绪火上浇油的时期。他们不会提及投降，只会高谈和平。毫无疑问，他们自欺欺人的言论或许还能说服别人，自以为他们是为了谋求最好的结局而努力。百万富翁带领着一帮失业者引用“登山宝训”(37)的内容——那正是我们的危险。但是，当我们实现了合理的社会公平后，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坐在劳斯莱斯轿车里的女士可要比戈林的轰炸机队更具杀伤力。

第三部：英国的革命

一

英国的革命从几年前就开始了，在敦刻尔克大撤退后，它开始蓬勃兴起。和英国的一切事物一样，英国的革命进行很不活跃很不情愿，但它的确正在发生。这场战争加速了它的进程，但加快速度的必要性也在急剧增加。

进步和反动与政党标签不再有什么关系了。如果你希望指出一个特别的时刻，那么，你可以说，当《画报》开始出版时，旧时区分左翼和右翼的那一套就不适用了。《画报》有什么样的政治立场呢？《骑兵队》呢？普雷斯利(38)的广播节目呢？《标准晚报》的社论文章呢？旧的分类不再适合它们。它们表明有许多没有政治标签的人群的存在，他们

在去年或前年就意识到出了什么差错。但是，一个没有阶级和消灭了产权制度的社会大体上可以被称为“社会主义社会”，因此，我们可以给我们正在迈进的社会起这么一个名字。战争与革命是不可分割的。不击败希特勒，我们就无法建立西方国家心目中的社会主义体制；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的经济和政治还延续十九世纪的制度，我们就无法击败希特勒。我们的历史阻碍了我们对未来胜利的追求，我们只有两年、一年，甚至只有几个月的时间，努力促使那个未来得以实现。

我们不能够指望这个政府或任何类似的政府能自发完成必需的改变。主动性只会来自底层。这意味着将会有从来未在英国存在过的事情发生——一场有广大人民群众作为后盾的社会主义运动。但你必须先认识到为什么之前的英国社会主义会以失败告终。

英国只有一个有影响力的社会主义政党，那就是工党。它一直无法实现任何重大的改变，因为除了纯粹的国内事务之外，它从未有过真正独立的政策。这个政党一直由工会所控制，致力于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这意味着多年来，工党更感兴趣的是英国资本主义的繁荣。它最关心的是维系大英帝国，因为英国的财富大部分来自亚洲和非洲。工党所代表的工会会员的生活标准间接建立在印度苦力的血汗劳动之上。与此同时，工党是一个社会主义政党，拥有旧式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思想，承诺要对有色人种做出补偿。它不得不主张印度“独立”，就像它不得不主张裁军和“进步”一样。但是，大家都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在坦克和轰炸机的时代，像印度和非洲殖民地这样的落后农业国家就像猫狗一样无法独立。要是工党真的能赢得绝对多数选票并组成政府，然后赋予印度真正意义上的独立的话，印度将会被日本所吞并，或被日本和俄国所瓜分。

工党政府治理大英帝国时可以选择三种方略。其一是继续像以前那样治理这个帝国，这意味放弃所有社会主义的主张。另一个方略是让那些被统治的人民获得“自由”，这实际上意味着将他们移交给日本、意大

利和其它虎视眈眈的帝国，并使得英国人的生活标准遭受灾难性的下降。第三个治国方略是制订出积极正面的政策，将大英帝国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联邦政体，就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样，但更加松散自由。但纵观工党的历史和背景，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工党是各工会的政党，目光极其狭隘，从不过问大英帝国的治理，而且与那些治理大英帝国的人毫无交往。它只能将管理印度和非洲，以及大英帝国的防务工作交给另一个阶级的人，而这些人向来仇视社会主义。对工党是否能够真的做到政令畅通的怀疑像阴影一样笼罩着一切。虽然它的追随者人数众多，但工党在海军毫无根基，在陆军和空军里也没有多少基础，根本没有殖民地管理的经验，就连在本国的行政部门也立足不稳。工党在英国的地位很坚固，却并非坚不可摧，而英国海外的一切关键职位都掌握着其敌人的手中。一旦工党执政，它将面临一直以来同样的问题：兑现它的承诺而甘冒遭遇反抗的危险；或延续保守党的政策，不再奢谈社会主义。工党领袖们从未找到解决的办法，自1935年以来，他们是否真的有执政的意愿实在值得怀疑。他们已沦落为国会里永远的反对派。

除了工党之外还有几个极端主义的政党，其中以共产党势力最强。1920年6月和1935年9月，共产党员在工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他们的最大贡献，以及劳工运动左翼团体的最大贡献，是使得中产阶级疏远脱离了社会主义。

过去七年的历史让我们清楚地意识到，共产主义在西欧没有实现的机会。法西斯主义的吸引力要比它大得多。在许多国家，共产党接连被纳粹党这个更加摩登的政敌所取代清除。在英语国度里，共产党从来未能真正立足。他们所传播的信念只能感召一小部分人，大部分是中产阶级的知识分子。这些人不再热爱自己的祖国，却仍然有爱国主义的情怀，于是将他们的这份情怀倾注在俄国上。1940年的时候，在工作了二十年，花费了大量资金之后，英国共产党只有不到2万名党员——事实上，这个数字比1920年时还要少。其它奉行马克思主义的政党更加微不足道。他们没有俄国的资助和威望在背后支持，而且它们比共产党更信

奉十九世纪关于阶级斗争的信条。年复一年，它们宣传着这一落伍的信条，虽然没有人再相信这一套，但它们从未从中得到启示。

本土的法西斯主义运动也没有壮大兴盛。英国的物质条件并不算太糟，也没有出现值得严肃对待的政治人物。你得找上很久才能找到一个能比奥斯瓦尔德·莫斯利爵士更没有头脑的人。他就像一个水壶，脑袋里空空如也。他甚至连法西斯主义绝对不能冒犯民族感情这一基本原则也不知道。他的整个运动就是照搬国外的那一套，从意大利借鉴了制服和党内章程，从德国借鉴了致敬礼，后来才补上了迫害犹太人的那一套——事实上，莫斯利发起运动时，犹太人是他最重要的追随者。像博顿利[(39)]或劳合·乔治这样的人或许能够掀起一场真正的英国法西斯运动，但这样的领袖只有在公众对他们的心理需要存在时才会出现。

经过二十年的停滞和失业之后，英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再也无法鼓舞起英国人民对社会主义的向往。工党信奉的是怯懦的改良主义，马克思主义者仍在沿用十九世纪的那一套思想诠释当今的世界。二者都忽视了农业和帝国的问题，并且激起了中产阶级的反感。左翼政治宣传令人咂舌的愚蠢将工厂经理、飞行员、海军军官、庄园主、白领工人、商店店主、警察这些必须争取到的阶层给吓跑了。这些人都以为社会主义会威胁他们的生计，或者用他们的话所说，是陌生的、煽动性的、“反英国”的那一套。只有知识分子，那些百无一用的中产阶级人士，才会被这场运动所吸引。

如果一个社会主义政党希望有一番作为，它就必须认清如今在左翼团体中被视为禁忌的几个事实。它必须承认英国比大部分国家更有凝聚力，英国工人除了锁链之外，也有自己的财产，而且社会阶级之间观念和习惯的区别正在急剧消失。总而言之，它必须承认传统的“无产阶级革命”那套理论已经不可能实现了。但在两场战争之间的那些年头里，根本没有出现既有革命色彩又切实可行的社会主义纲领——基本上，这是因为没有人真心希望任何重大改变发生。工党的领导人希望能一直领

取他们的工资，时不时和保守党人换换位置。共产主义者希望维持现状，满足于充当殉道者的角色，遭遇无休止的挫折，然后归罪于他人。左翼知识分子希望维持现状，嘲笑毕灵普分子，打击中产阶级的信心，但仍然保住那个他们喜欢的位置——食利阶层的门客。工党的政见成为了保守党的政见的一个变种，“革命”政见只是一层自欺欺人的伪装。

但是，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改变，昏昏欲睡的年代已经结束了。作为一名社会主义者不再意味着在口头上对现行体制破口大骂，而实际上你却对其非常满意。这一次，我们的艰难处境是真切的。“非利士人已经杀过来了，参孙。”我们必须实现我们的诺言，否则就将遭到毁灭。我们都很清楚，英国要是再延续当前的社会体制就要亡国了，我们必须让其他人了解这一现实，并采取行动。如果我们不能建立社会主义，就根本无法赢得这场战争，而不赢下这场战争，建立社会主义也无从谈起。在这一时刻，既有革命色彩又切实可行的社会主义纲领是可能实现的，而这在和平的年头是不可能的事情。这场社会主义运动将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将亲法西斯派赶下权力的宝座，消灭较大的不公，让工人阶级意识到自己将为之奋斗的目标，赢得中产阶级的支持而不是激起他们的反感，制订切实可行的帝国政策，而不是把谎言和乌托邦式的幻想掺杂在一起，将爱国主义与理智结合起来——这么一场运动将会头一回成为可能。

二

我们正身处战争之中，社会主义不再只是书本上的概念，而是可以实现的方针。

当前欧洲的局势已经证明了私人资本主义存在着弊端。伦敦东区正是资本主义不公活生生的写照。虽然社会主义者一直在抨击爱国主义，但现在它却变成了他们手中有力的杠杆。那些在别的时候会死抓住他们那点可怜兮兮的特权不放的人在祖国遇到危险时将愿意放手。战争是促

成改变的最有力的因素。战争加快了一切进程，消除了细微的分歧，让现实暴露无遗。我们让每一个个体意识到他不仅仅是一个个体。而当他们意识到这一点时，他们愿意在战场上浴血牺牲。在这一刻，牺牲生命、闲暇、舒适、经济自由和社会地位都不是什么问题。在英国，只有极少数人愿意看到自己的祖国被德国征服。要是我们能让他们知道只有消除阶级特权才能战胜希特勒，绝大多数的中产阶级人士，那些从一周挣6英镑到一年挣2 000英镑的人，或许愿意投入我们的阵营。这些人是必须争取的对象，因为他们当中包括了大部分技术专家。显然，像飞行员和海军军官这些人的势利心态和政治无知将会是非常棘手的问题。但是，没有了这些飞行员和驱逐舰指挥官等人，或许我们一周之内就得投降。而唯一说服他们的理由就是他们的爱国情怀。一场明智的社会主义运动将会利用他们的爱国主义情绪，而不是像迄今为止那样对其进行羞辱。

但我的意思是说，没有人会进行反对吗？当然不是。真要那么想可就太幼稚了。

一场艰苦的政治斗争将会发生，到处都会有无意识和半是出于真心的破坏活动。在某些时候，或许必须使用暴力。不难想象，有可能会发生一场亲法西斯的叛乱，比方说在印度发生。我们将必须与贿赂、无知和势利进行斗争。银行家和工商巨头、地主和食利阶层以及善于见风使舵的官僚将会尽自己最大的能力进行阻挠。当中产阶级所习惯的生活受到威胁时，就连他们也会觉得很苦恼。但正因为英国的民族团结从未瓦解，正因为爱国主义最终压倒了阶级仇恨，人民群众的意志将可能获得最后胜利。幻想你能在不引发国内分歧的情况下就实现根本性的改变是没有用的。但在战争时期，那些奸佞小人的人数要比其它时候少得多得多。

显然，民意的转向正在发生，但不能指望它会自发地迅速发生。这场战争是希特勒巩固其帝国与民主意识壮大发展之间的竞赛。在英国的

各个地方，你可以看到一场拉锯战正在进行——在议会、政府、工厂、军队、酒吧、防空洞、报纸和电台中进行。每一天都会有细微的失败和胜利。莫里森呼吁组建国民自卫队——前进了一小步；普雷斯利开始进行广播——后退了一小步。这是一场那些在暗中探索的人与那些教而不善的人之间的斗争，年轻人与老人之间的斗争，活人和死人之间的斗争。毋庸置疑，不满情绪一定会出现，但极为重要的是，它应该有所指向，而不只是起到阻碍的作用。现在是人民提出他们的战争目标的时候了。他们想要的是简单切实的行动纲领，尽可能地对其进行宣传，而公共舆论可以围绕着它展开。

我认为下列六点意见是我们需要的。前三点探讨的是英国的内政，后三点探讨的是大英帝国和世界的外交。

一、国有化土地、矿产、铁路、银行和各大工业。

二、平抑收入，让英国最高的税后收入与最低收入之间的比例不高于十比一。

三、以民主为纲领改革教育体制。

四、立刻赋予印度自治领的地位，当这场战争结束后就放弃权力。

五、组建帝国国民大会，有色人种可以派代表参加。

六、宣布与中国、阿比西尼亚和其它遭受法西斯侵略的国家结盟。

这一章程的整体倾向非常明了，就是要将这场战争变成一场革命战争，并将英国变成一个社会主义民主国家。我力争让里面不会包括思想最简单的人也不明白或无法理解原因的事情。按照我总结归纳的形式，它可以刊登在《每日镜报》的头版。但出于这本书的宗旨，这里需要进行一定程度上的阐述。

一、国有化。你可以在纸上谈兵，将工业“收归国有”，但实际上的过程是缓慢而复杂的。我们需要做的，是将所有主要工业的所有权收归

代表人民群众的政府。一旦实现了这一步，就有可能消灭那些单纯只是产权所有者，但没有从事生产，只是依靠产权契据和股份凭证而生存的人。因此，国有体制意味着没有人可以不事劳作而活下去。这将导致工业运作发生的改变会有多突兀，我并不能肯定。在像英国这样的国家，我们不能将整体结构全盘推倒然后再从头开始建设，尤其是在战争时期。不可避免地，工业生产的主要任务仍将由以前的同一班人员去执行，他们曾经是老板或经理，将以国家雇员的身份进行他们的工作。我们有理由相信那些小资本家会欢迎这样的举措。阻力将来自大资本家、银行家、地主和无所事事的富人，大体上说，那些年收入在2　000英镑以上的人——即使你算上所有依赖他们生活的人，他们在英国数目顶多就只有50万。农耕土地的国有化意味着消灭地主和什一税的受益者，但不一定会对农民造成影响。很难想象对英国农业进行改造能够在不保留现有的大多数农场作为基础单位的情况下进行，至少在刚开始的时候得是这样。只要农场主能干，他仍然可以当一个领工资的经理。事实上，他已经在靠给人打工谋生了，只是他还得肩负创造利润的压力，总是欠银行的钱。或许国家根本不会对小规模的贸易活动甚至小规模的土地私有进行干预。一开始就拿小业主开刀将会铸成大错。这些人的存在是必要的，他们大体上都很能干，他们干多干少取决于他们是否觉得自己是“真正的主人翁”。但国家将设置土地所有权的上限（或许最多为十五英亩），绝对不允许城镇地区私人拥有土地。

所有的生产工具都被收归国有的那一刻起，人民群众就会觉得自己是国家的主人，而这是他们现在所体会不到的。他们将愿意承受等待着我们的牺牲，无论有没有战争。即使英国的外表似乎没有改变，到了我们的主要工业正式实现国有化的那一天，单独一个阶级的专制将会宣告结束。从那时开始，重点问题将从所有权转移到经营，从依赖特权到依靠本事。国有制本身所带来的社会变迁应该比战争所造成的普遍困难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改变要小一些。但它是必要的第一步，没有了这一步，真正的重建将不可能发生。

二、收入。平抑收入意味着制订最低工资，这意味着受管制，以可支配的消费品总额作为基础的国内货币供应。而这也意味着推行比现在更加严格的限量供应计划。在这个世界历史时期提出所有的人类应该享有毫厘不差的平等收入是没有意义的。某些工作没有金钱的回报就没有人会去做这种事情已经一次又一次地得到了证明。另一方面，金钱的回报无须过于巨大。在实际运作中，不可能像我所提到的那样对收入进行那么严格的限制。总是会有异常的情况出现，会有人逃避税收。但没有理由反对将十比一的收入差异作为正常差异的上限。有了这样的限制就可以营造公平的氛围。一个每周只挣三英镑的人和一个年薪1　500英镑的人可以觉得相互是平等的，但威斯敏斯特公爵和睡河堤路长凳的流浪汉则不会有这种感觉。

三、教育。在战争时期，教育改革只会停留在口头上而不会真的发生。当前我们没办法提高离校年龄或增加小学的师资力量。但我们可以采取某些立竿见影的措施，朝民主教育体制迈进。我们可以将结束公学和老牌大学的自治作为开始，安排接受国家资助全凭能力筛选出来的学生到里面上课。当前的公学教育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在培养阶级偏见，一部分程度上是上流社会在压榨中产阶级，让后者高价换得进入某个职业的权利。确实，情况正在发生改变，中产阶级已经开始反对教育的昂贵，如果战争再持续个一两年的话，大多数公学将会破产倒闭。疏散行动也正在促使某些细微的改变发生。但是，有些老牌学校经受得住金融风暴的侵袭，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存活下来，成为势利态度的温床，这一危险是存在的。至于英国那10　000所“私立学校”，绝大多数只配被勒令停学。它们只是一门生意，许多学校的办学质量还不如小学。它们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许多人都觉得接受公共教育是没有面子的事情。国家应该消除这种观念，宣布由它接管所有的教育活动，即使在一开始的时候这只是一个姿态。我们既需要表示姿态，也需要采取行动。当一个有天赋的孩子能否得到他应有的教育完全取决于他的出身时，大谈“保卫民主”显然是毫无意义的。

四、印度。我们必须给予印度的不是“自由”。正如我前面所说的，“自由”是不可以实现的，但我们将与印度结盟，成为伙伴——换句话说，与它平等相待。但我们还必须告诉印度人如果他们愿意的话，他们可以退出同盟。没有这个的话就谈不上伙伴之间的平等，而我们捍卫有色人种抵御法西斯入侵的宣言也就不会有人相信。但如果认为要是印度人获得脱离大英帝国的自由，他们马上就会这么做，那可就错了。当英国政府给予他们无条件的独立时，他们会表示拒绝。因为，就算他们有了摆脱大英帝国的权力，他们也没有理由这么做。

英印两国的决裂对印度的影响之严重并不亚于对英国的影响。印度的知识分子们了解这一点。当前的现状是，印度不仅没有力量保卫自己，甚至没有能力喂饱自己。整个国家的政府行政工作依赖专业人士的骨干作用（工程师、护林官、铁路工人、士兵、医生），这些专业人士绝大多数是英国人，五到十年内根本没办法取代。而且，英语是主要的通用语言，几乎所有的印度知识分子都深受英国国教的影响。任何异族统治权的易手——因为一旦英国让出印度，日本和其它强权势力就会立刻涌进来——将意味着大规模的混乱。日本人、俄国人、德国人或意大利人都没办法像英国人那样卓有效率地管理印度。他们没有必不可少的技术人才储备和对语言与当地情况的了解，而且他们或许无法赢得像欧亚混血儿这样不可或缺的中间人的信任。如果印度就这么“被解放”了，即解除了英国的军事保护，它旋即就会被新的外国势力征服，然后爆发一系列大饥荒，在几年之内就饿死数百万人。

印度所需要的是不受英国干涉制订自己的宪法的权力，但通过某种同盟关系获得英国的军事保护和技术支持。除非英国由社会主义者执政，否则这根本就是天方夜谭。因为至少八十年来英国一直在限制印度的发展，一部分原因是担心如果印度的工业得到高度发展的话会引起贸易竞争，一部分原因是落后的民族要比文明的民族更容易管理。印度人民被自己的同胞压榨比被英国人统治更加痛苦已经是老生常谈。印度的小资本家以最残酷无情的手段盘剥城镇工人，农民们从出生到死去都逃

不出高利贷的魔掌。但这是英国统治的间接结果，其隐约闪现的目标就是使得印度尽可能地保持落后。对英国最忠诚的阶级是王公贵族、地主和商帮——总而言之，是对现状非常满意的反动阶级势力。当英国不再以剥削者的身份对待印度时，平衡的力量就会被改变。届时，英国人不需要再讨好那些可笑的、骑着挂满金饰的大象和率领着纸扎一般的军队的印度王公贵族，不需要再阻止印度的工会势力壮大，不用再挑起穆斯林与印度教之争，不需再保护放高利贷者毫无价值可言的生命，不用再接受谄媚的小官僚的阿谀奉承，不用再偏袒半开化的廓尔喀族士兵欺负那些受过教育的孟加拉人。一旦阻断了从印度苦力身上流往住在切尔滕纳姆的老太婆的银行账户的红利输送，整个白人老爷—土著人民的关系，前者傲慢无知而后者奴颜婢膝的关系就可以宣告结束。英国人和印度人可以并肩努力，促进印度的发展，培养印度人学会各种工艺，而他们目前受到系统性的限制，没办法进行学习。有多少目前在印度的英国人员，无论是经商还是从政，会欢迎这么一个举措——这意味着他们将失去“白人老爷”的地位——则是另外一个问题。但是，大体上说，更多的希望来自年轻人和那些接受过科学教育的政府官员（民政工程师、林业和农业专家、医生、教育者）。至于那些高官——行省总督、行政署长、法官等等，靠他们是没有指望的。但是，他们也是最容易取代的。

简单地说，那将意味着由社会主义政府赋予印度以自治领的地位。这是基于平等地位的建立伙伴关系的提议，直到世界不再生活在轰炸机的阴影下。但我们必须加上印度可以无条件脱离大英帝国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证明我们的诚意。给予印度的条款，经过必要的细节上的变更后，也应给予缅甸、马来亚和我们在非洲的大部分殖民地。

五、六两点不需要进一步解释。我们必须这么做，才能证明我们进行这场战争为的是保护和平的民族抵御法西斯的入侵。

这么一个政策能在英国得到响应难道是不可能实现的奢望吗？一年前，甚至六个月前，或许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但现在情况不一样了。而

且——这是眼下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可以对这个政策进行必要的宣传。现在周刊出版业非常发达，发行量高达几百万份，为普及这一理念做好了准备——即使不是上述我所勾勒的全盘方案，至少可以制订部分符合那一纲领的政策。甚至有三到四份日报愿意以理解的心态去倾听。这就是过去六个月来我们所取得的进步。

但是，这样的政策可行吗？那完全取决于我们自己。

我所提出的几点意见有的可以立刻执行，有的得花上几年或几十年的时间，甚至到了那时也无法完美地得以实施。没有哪一套政治纲领能够全盘得以实施。但重要的是，那一套纲领或类似的纲领应该成为我们的宣传政策。方向总是最重要的。我们当然不能指望现在的政府能够作出任何承诺，将这场战争变成一场革命战争。充其量它只是一个妥协的政府，而丘吉尔就像骑在两匹马上的杂技演员。在限制收入这样的举措成为可能之前，首先要做的就是从旧的统治阶级手中接管所有的权力。要是这个冬天这场战争再次陷入僵持，我认为我们应该呼吁进行大选，而这件事一定会遭到保守党的拼命阻止。但就算没有大选，我们也能组建我们想要的政府，只要我们真的迫切想要实现这一点。由下至上的推动将能完成这一任务。至于谁能进入政府，我无法作出猜测。我只知道当人民有迫切需要的时候，合适的人选会进入政府，因为这是时势造英雄，而不是英雄造时势。

一年内，或许六个月内，要是我们还没有被征服，我们将目睹前所未有的事情发生——一场英国独特的社会主义运动。迄今为止英国只有工党，它是工人阶级的产物，但它并没有进行根本性改变的目标。而马克思主义是源自德国的理论，经过俄国人的诠释，移植到英国变得水土不服，根本无法触动英国人的内心。自始至终，英国社会主义运动就从来没有谱写过一首脍炙人口的歌曲——比方说，像《马赛曲》或《蟑螂》这样的歌曲。当一场贴近英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出现时，和所有其他既得利益阶层一样，马克思主义者会成为其凶狠的敌人。不可避免地，

他们会将其斥为“法西斯主义”。那些头脑不是很清醒的知识分子已经在反反复复地声称如果我们抗击纳粹分子，我们自己就将变成“纳粹分子”。他们还不如说“要是我们抗击黑人的话，我们也会变黑呢”。“要变成纳粹分子”，我们必须得经历过德国的历史。各国进行革命都无法绕过自己的历史。一个英国社会主义政府会对这个国家进行翻天覆地的改造，但那仍然会带着我们自身文明的明显烙印，也就是我在本书前面探讨过的那个奇特的文明。

这场改造将不会墨守成规，甚至不会照常理出牌。它将罢黜上议院，但可能不会废除君主制。它将处处留下不合时宜的事物和零零碎碎的残余：戴着滑稽的马毛假发的法官、士兵的帽徽上刻着狮子与独角兽。它不会建立任何明确的阶级专政政权。它将会围绕着旧的工党进行活动，绝大多数追随者将来自工会，但会吸引大多数中产阶层和许多出身资产阶级的年轻人参加。它的大部分首脑人物将来自新的模糊的阶层，有熟练工人、技术专家、飞行员、科学家、建筑家、记者——那些在电台和钢筋混凝土时代如鱼得水的人。但它不会失去达成妥协的传统和信奉法律高于政府的信念。它会枪决叛徒，但在此之前会给予他们庄严的审判，会判决某些人无罪释放。它会迅速而无情地镇压任何公开的反抗，但对言论和出版不会进行过多干预。不同名字的政党将会继续存在，革命团体将继续刊印他们的报纸，就像以往一样，不会产生多少影响。它将摧毁教会，但它不会迫害宗教。它将保留对于基督教道德观的尊敬，时不时地称英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天主教会将与之为敌，但非英国国教的教派和英国国教的大部分势力将能与之达成妥协。它能吸收历史，让国外的观察家感到震惊，有时候让他们怀疑到底革命是否发生了。

但它一定会完成必要的举措。它将会实现工业国有化、缩小收入差距、创建没有阶级之分的教育体系。从世界各地那些幸存的富人对它的仇视就能了解到它真正的本质。它的目的不是使大英帝国分崩离析，而是将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联邦体制，摆脱的不只是英国的旗帜，还

有放高利贷者、食利阶层和榆木疙瘩脑袋的英国官僚。它的战争策略将与那些奉行私有财产制度的国家截然不同，因为它不会害怕革命将当前的现有政权摧毁后的后续效应。在进攻持有敌意的中立国或号召敌国的殖民地人民举行起义时它不会有半分犹豫。它将进行顽强的斗争，即使它被击败了，它的记忆仍会对胜利者构成威胁，就像法国大革命的记忆对梅特涅[40]的欧洲构成了威胁一样。独裁者们会对它充满恐惧，而他们永远不会这般恐惧当下的英国政府，即使后者的军事实力是前者的十倍。

但目前英国浑浑噩噩的生活并没有多大的改变，即使在遭受轰炸的时候，令人愤恨的贫富差距到处可见，为什么我敢说这些事情“将会”发生？

因为以“非此即彼”的范式预测未来的时候已经到来了。要么我们将这场战争变成一场革命战争（我不是在说我们的政策将会丝毫不差地按照我在上面所说的去执行——只是说大体上它会遵照那些纲领行事），要么我们输掉这场战争，付出极其惨痛的代价。很快我们就可以明确地说我们正在朝哪一个方向迈进。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以我们当前的社会结构，我们是不可能取得胜利的。我们真正的力量，无论是人力上、道德上还是智力上的力量，都无法得到动员发挥。

三

爱国主义与保守主义无关。事实上，它是保守主义的反面，因为它是对经常在改变，却又被认为神奇地保持不变的国家的奉献。它是沟通过去和未来的桥梁。没有哪一个真正的革命者会是一个国际主义者。

过去二十年来，在英国左翼知识分子中风行一种负面的无所作为的观念，对爱国主义和献身勇气进行嘲讽，不断地削弱瓦解英国人的士气，并传播一种享乐主义和“我能从中得到什么”的生活态度。这一行动

的后果只有伤害。即使我们生活在那些人所幻想的软弱的国联体系中，它也会造成伤害。在元首和轰炸机的时代，它是一场灾难。无论我们有多么不喜欢，要生存就必须变得强硬起来。一个贪图享乐的国家是无法在工作像奴隶而吃饭像兔子，并以军备作为国家支柱产业的诸民族当中生存的。几乎所有肤色的英国的社会主义者都想要抗击法西斯主义，但与此同时，他们又希望使得自己的国人不好战争。他们失败了，因为在英国，对传统的忠诚要比对新事物的忠诚更加强韧。尽管左翼报刊上刊登那些“反法西斯”的豪言壮语，当与法西斯进行真正的斗争的时刻到来时，如果英国的普通人果真就像《新政治家报》、《工人日报》乃至《新闻纪实报》希望将其塑造的那副德性，我们有多少机会获胜呢？

直到1935年，几乎所有的英国左翼人士都是和平主义者。1935年后，他们当中更加能言善道的人积极地投身于“人民阵线”运动中，那只是对法西斯主义引发的问题的回避。它以纯粹的负面方式进行“反法西斯主义”——“反对”法西斯主义，而不“支持”任何已有的政策——而且在其背后隐藏着那个让人泄气的想法：一旦战争爆发，自然有俄国人帮我们顶着。令人惊讶的是，这一番幻想总是很有市场。每个星期都有大量的信件寄到报纸杂志那里，指出要是我们能组建排除了保守党的政府，俄国人就一定会站在我们的阵营。又或者我们会发表一些唱高调的战争目标（参阅如《我们的奋斗》、《亿万盟军——假如我们愿意》等作品），寄希望于欧洲人民会义无反顾地为了我们而进行抗争。其理念总是一样的——到国外寻找你的灵感，让别人去帮你打仗。在这一想法下面隐藏着英国知识分子严重的自卑情结。他们认为英国人不再是尚武的民族，再也不能进行艰苦卓绝的抵抗。

事实上，除了已经进行了三年抗战的中国人之外，我们没有理由认为会有人为了我们而进行斗争，哪怕只是一段时间。[(41)]在遭受到直接进攻的情况下，俄国人或许会被迫使与我们一同作战，但他们已经清楚表明，如果可以的话，他们不会与德国的军队为敌。不管怎样，他们不会被英国成立了左翼政府这一奇观所吸引。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当前的俄

国政权对西方的任何革命都持以敌对的态度。当希特勒的地位不牢靠的时候，欧洲被统治的民族将进行反抗，但在此之前他们是不会起来反抗的。我们潜在的盟友不是欧洲的民族。我们的盟友一方面是美国人，但即使大企业能乖乖听命，他们也需要一年的时间去动员资源；另一方面是有色人种，而除非我们开始了自身的革命，否则他们不会在感情上支持我们。在一段漫长的时间里，一年、两年，也有可能是三年，英国将会是世界的减震器。我们将不得不面对轰炸、饥荒、长时间工作、流感、无聊和阴险的和平提议。显然在这段时间里，保持士气很重要，而不是打击士气。左翼人士不能像平时那样恪守反对英国的态度，而是应该考虑，要是英语文明被消灭的话，世界将会是一番怎样的情景。而认为如果英国被征服了，其它说英语的国度，甚至包括美国，能独善其身，那是非常幼稚的想法。

哈里法克斯爵士和他的党羽认为战争结束时，情况仍会和以前一样。回到疯狂的凡尔赛秩序，回到“民主体制”，即资本主义体制，回到领救济金的长队和劳斯莱斯轿车相映成趣的情景，灰色的高礼帽和麻袋裤子并行不悖的年代。亘古不变，直到永恒。[(42)]当然，这种事情显然是不可能发生的，只有在通过谈判达成和平的情况下才能勉强效仿。但那只是回光返照而已。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已经死去了。[(43)]只能在希特勒将要建立的集权社会和将他击败之后将建立的另一种集权社会中做出选择。

如果希特勒赢得了这场战争，他的统治将支配欧洲、非洲和中东。要是他的军队的损耗程度不是太大的话，他将从苏俄那里掠夺大片的领土。他将建立起一个贵贱有别的种姓社会。在那个社会里，日耳曼统治民族（“优等民族”或“高贵种族”）将统治斯拉夫人和其他劣等民族，后者的工作将会是生产廉价的农产品。他将让有色人种一次性全部沦为奴隶。法西斯强权与大英帝国主义之间真正的纷争在于他们知道大英帝国正在走向分裂。按照当前的事态发展，再过二十年，印度将成为一个农业共和国，出于自愿与英国结盟。希特勒极度轻蔑地所指的“半人猿”将

会驾驶飞机和制造机关枪。法西斯分子所梦想的奴隶国度将会走向终结。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失败的话，我们只是将自己的奴隶移交给新的主人，他们刚刚当上奴隶主，丝毫没有顾虑。

但除了有色人种的命运之外，还有两种水火不容的生活理念在互相抗衡。“在民主体制和极权体制之间，”墨索里尼说道，“绝对容不得半点妥协。”这两种理念甚至无法并存，哪怕只是短暂的时间。只要民主存在，即使它是极不完美的英国式民主，极权主义就会遭到致命的威胁。整个说英语的世界都无法摆脱人类平等的理念，虽说我们或美国人都言出必行只是一个谎言。但是，这个理念仍然存在，终有一天它将成为现实。一个自由平等的社会终将从英语文化中诞生，如果它不被毁灭的话。但正是人类平等的理念——“犹太式的”或“犹太教—基督教式”的平等理念——让希特勒来到这个世界上，想将其毁灭。天知道这番话他说过多少次了。在他看来，一个黑人和白人地位平等而犹太人被当成人看待的世界，就像无尽的奴役在我们看来那么恐怖而绝望。

我们要记住这两个理念是水火不容的，这一点很重要。到明年的某个时候，左翼知识分子很有可能会做出亲希特勒的反应。现在已经有这种情况的前兆了。希特勒的正面成就对这些空虚的人很有吸引力，至于那些有和平主义倾向的人，他迎合了他们的受虐倾向。你一早就大致知道他们会说些什么。他们先会拒绝承认英国的资本主义体制正在演变，或者说打败希特勒只会是英国和美国的百万富翁的胜利。然后，以这一点为出发点，他们会争辩说，说到底民主和极权体制“其实没什么两样”或“好不到哪里去”。英国并没有多少言论自由可言，因此，它的自由并不比德国更多。领取救济金是骇人听闻的经历，因此盖世太保的刑讯室也就坏不到哪儿去。大体上，天下乌鸦一般黑，不用五十步笑百步。

但在现实中，无论民主和极权体制的情况是怎样的，都不能认为这两者并没有区别。即使英国的民主体制无法演变超越目前的阶段，这一

想法也是错误的。有秘密警察、文字审查和强制劳动的军国主义的欧洲大陆与一个松散的，有贫民窟、失业、罢工和党派争斗的海洋文明民主国家根本不是一回事。这是大陆势力和海洋势力之间的区别，残酷和漫无效率之间的区别，说谎和自欺欺人之间的区别，盖世太保和收租的寓公之间的区别。在两者之间作出选择时，你并非基于他们现在的力量，而是基于他们将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情。但在某种意义上，它与民主——无论是较高程度的民主还是程度最低的民主——是否“优于”极权主义这个问题并不相干；要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判断，你必须先掌握绝对的标准。唯一重要的问题是，在最危急的时刻到来时，你真正同情的会是谁。那些喜欢在民主体制和极权体制之间取得平衡，“证明”两者都好不到哪里去的人都只是一帮浅薄的人，从未真正经历过现实。现在他们展现出对于法西斯主义同样肤浅的误解。一两年前他们高声呼吁反对法西斯主义时是这样，现在他们开始与法西斯主义暗通款曲，情况亦如是。问题不是：“你能说出一番大学辩论队式的替希特勒辩护的‘道理’吗？”而是：“你真的接受那种情况吗？你愿意接受希特勒的统治吗？你愿意看到英国被征服吗？还是不愿意呢？”在轻率地与敌人站在同一阵线之前，弄清楚这一点比较好。在战争中没有恪守中立这种事情。在现实中，你不是帮助一方就是在帮助另一方。

当最危急的时刻到来时，没有一个在西方传统中长大的人可以接受法西斯式的生活。重要的是，现在就意识到这一点，并理解它意味着什么。虽然英国文明死气沉沉、伪善而且没有公义可言，它却是希特勒的道路上唯一的障碍。它是所有“颠扑不破的”法西斯主义教条的一个活生生的反例。这就是为什么所有的法西斯主义作家过去多年来都一直认为必须摧毁英国的势力，为什么英国必须被“消灭”，必须被“毁灭”，必须“不复存在”。在战略上，这场战争有可能以希特勒占据欧洲，而大英帝国保持完整，英国的海上势力大体上不受影响而告终。但在意识形态上这是不可能发生的，如果希特勒一边在倡导那些纲领，而一边又抛出和平的提议，那只是他在耍手段，目的是以间接途径征服英国或在更加

合适的时机重新发起进攻。他绝不会允许英国继续存在，就像一个漏斗那样将致命的理念从大西洋的彼岸引入欧洲的极权国家。回到我们自己的观点，我们将面临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保持我们所认识的民主体制。但保持总是意味着发扬。我们所面临的选择不是胜利和失败，而是革命与冷漠。如果我们为之奋斗的事情被彻底摧毁了，那在一部分程度上将是出于我们的自作自受。

英国有可能进入社会主义的初始阶段，将这场战争演变为一场革命战争，但仍然被打败。这是完全可以想象得到的。但虽然对于任何现在已经成年的人来说它是非常可怕的事情，但比起少数富人和他们雇佣的骗子所盼望的“妥协的和平”，它远远没有后者那么致命。只有当英国政府沦为柏林的傀儡时，英国才会最终被毁灭。但如果在此之前英国已经觉醒过来，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那样一来，英国或许注定会失败，但斗争仍将继续，理念仍然长存。在战斗中倒下和不战而降之间的区别绝不是“荣誉”的问题和小男生式的豪情壮语。希特勒曾经说过，接受战败将扼杀一个国家的灵魂。这番话听起来像是哗众取宠的言论，但这的的确确是真的。1870年的战败没有削弱法国在世界上的影响力。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在精神上比拿破仑三世的帝制法国更具影响。但贝当、赖伐尔及其同伙所接受的和平，其代价就是将民族文化彻底摧毁。维希政府将享有虚伪的独立，代价是法国文化的独特之处——崇尚共和、政教分离、尊敬知识分子、没有肤色歧视——全将被摧毁。要是我们率先完成革命，我们将不会被彻底击败。我们或许会看到德国部队朝白厅进发，但另一波最终将击溃德国的权力迷梦的进程早已开始了。西班牙人民失败了，但他们在那难忘的两年半的时间里所学到的理念终有一天会像飞去来器那样飞回到西班牙法西斯主义者身上。

在战争开始时，莎士比亚有一番豪言壮语被很多人引述，就连张伯伦先生也曾引用过一回，要是我没有记错的话：

“尽管全世界都是我们的敌人，向我们三面进攻，我们也可以

击退他们。只要英格兰对它自己尽忠，天大的灾祸都不能震撼我们的心胸。”(44)

话是这么说没错，假如你能正确理解它的意思。但英格兰必须忠诚于自己。当寻求我们的庇护的难民被关进了集中营时，当公司的董事设计出种种巧妙安排以逃避超额利润所得税时，它并没有对自己尽忠。是时候和《闲谈者》、《旁观者》说再见了，是时候和劳斯莱斯里的贵妇道别了。纳尔逊和克伦威尔的后代不再进入上议院。他们在田间街头，在工厂上班，在军队服役，在劣等啤酒吧喝酒，在郊区的后花园耕种。目前他们仍然被一代鬼魂压制着。与塑造真正的英国这个任务相比，就连赢得战争这个必须实现的任务也是第二位的。通过革命，我们将变得更加真实于自己，而不是更加虚伪。我们绝不会中途放弃，达成妥协以拯救“民主”，结果停滞不前。没有什么事情是停滞不前的。我们必须发扬我们的传统，否则将会失去它；我们必须发展壮大，否则将会走向衰败；我们必须前进，否则将会后退。我对英国怀有信心，我相信我们将迈向前进。

---

(1) 英国士兵的传统制服是红色的。

(2) 原注：举例来说，“我不想加入该死的军队，我不想去打仗，我不想四处漂泊，我宁愿呆在家里，靠卖身生活”。但他们打起仗来并不会这么颓唐。

(3) 特拉法尔加海战（the battle of Trafalgar），1805年10月21日，英法海军在西班牙特拉法尔加角进行海上决战。英军主帅纳尔逊海军上将率军击败法西联合舰队，掌握了海上霸权，粉碎了拿破仑进攻英伦本土的计划。

(4) 滑铁卢战役（the battle of Waterloo），1815年6月18日，反法同盟联军与法国军队在比利时小镇滑铁卢进行决战，联军获得决定性胜利，拿破仑一世第二次被迫退位，法兰西百日王朝覆灭。

(5) 约翰·穆尔（John Moore，1761—1809），英国军人，在半岛战争的科伦纳战役中率领英军从西班牙西北方的科伦纳进行海上撤退，以付出近1 000人伤亡的代价换取16 000名将士顺利从海上撤退，约翰·穆尔在战役中牺牲。

(6) 蒙斯战役（the Battle of Mons），1914年8月23日，英国军队与德国军队在

比利时小镇蒙斯进行的会战，英军与德军的军力比例大概是1∶2，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英军被迫撤退，但德军付出了更大代价的伤亡。

(7) 伊普雷斯战役（the Battle of Ypres），应指第一次伊普雷斯战役，于1914年10月19日至1914年11月22日进行，英国、法国、比利时联军与德国军队展开激战，联军获得胜利，扼守住伊普雷斯，但伤亡惨重，16万人的英军付出了死伤超过5万人的代价。

(8) 加里波利战役（the Battle of Gallipoli），1915年4月25日至1916年1月9日，以英军为首的英联邦军队与法国军队和得到德国和奥匈帝国支援的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军队在加里波利半岛展开的会战。英法联军在兵力占优的情况下失利，50万英军伤亡过半。

(9) 帕斯尚尔战役（the Battle of Passchendaele），1917年7月31日至11月10日协约国联军（英国、法国、比利时）与德国军队在比利时的帕斯尚尔进行的会战，协约国联军获得胜利，但付出死伤近30万人的惨痛代价。

(10) 威尔弗雷德·麦卡尼（Wilfred Macartney，1899—1970），英国作家，曾参加一战，1927年被控告“意图盗窃军事情报”和“间谍罪（被俄国收买）”，判处十年监禁，出狱后他将狱中经历写成了《张开血盆大口的高墙》。

(11) 吉姆·费伦（Jim Phelan），真名是詹姆斯·列奥·费伦（James Leo Phelan，1895—1966），爱尔兰作家，以流浪为生，写过多本关于流浪生活和监狱生活的作品。

(12) 意大利的法西斯分子曾用给受害人大量灌服蓖麻油的方式恐吓反对者。这种刑罚会造成严重的腹泻与羞辱。

(13) 阿尔比恩（Albion），不列颠群岛的古称。

(14) 原注：的确，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金钱援助，但多个资助西班牙的运动筹到的资金总额还不到同一时期足球博彩营业额的百分之五。

(15) 威廉·理查德·莫里斯（William Richard Morris，首任纽菲尔德子爵，1877—1963），英国汽车制造商，创办了莫里斯汽车有限公司，并热心慈善事业，成立纽菲尔德基金会和牛津大学纽菲尔德学院。

(16) 蒙塔古·科列特·诺曼（Montagu Collet Norman，1871—1950），英国银行家，曾于1920年至1944年担任英格兰银行行长一职。

(17) 皮埃尔·拉沃尔（Pierre Laval，1883—1945），法国政治家，二战时法国沦陷后与维希政权合作，并签署文件，将法国境内的犹太人运往德国集中营处死。二战后被判叛国罪遭处决。

(18) 维德孔·吉斯林（Vidkun Quisling，1887—1945），挪威政治家，1940年挪威被纳粹德国征服，吉斯林与纳粹政权合作，于1942年至1945年担任挪威首相，纳粹德国战败后，接受国际法庭审判，于1945年10月在奥斯陆被枪决。吉斯林这个名字在二战时成为卖国贼的同义词。

(19) 参孙（Samson），《圣经·士师记》中所记载的一位犹太人士师，天赋异禀力大无穷，由于中了非利士人的美人计，失去了神力并沦为奴隶，最后神力恢复，与非利士人同归于尽。

(20) 加大拉的猪群（the Gadarene swine），该典故出自《圣经·马太福音》，耶稣将邪灵赶到猪群中，在邪灵的驱使下猪群夺路而跑，冲下山崖淹死。

(21) 右手不知道左手在做什么（the right hand not knowing what the left hand doeth），此典故出自《圣经·马太福音》，后引申为某某人或部门暗中诡秘行事，内部缺乏沟通的情形。

(22) 爱德华·弗雷德里克·林德利·伍德（Edward Frederick Lindley Wood，1881—1959），封号为哈利法克斯伯爵，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于1938年至1940年担任英国外交部长，推行绥靖政策，二战期间担任英国驻美国大使。

(23) 约翰·阿尔瑟布鲁克·西蒙（John Allsebrook Simon，1873—1954），英国自由党政治家，曾担任内政大臣、外交部长、财政大臣和司法大臣等重要职位。

(24) 萨缪尔·约翰·古尔尼·霍尔（Samuel John Gurney Hoare，1880—1959），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担任英国外交部长、海军大臣、内政大臣，1944年时担任英国驻西班牙大使。

(25) 赫拉修·纳尔逊（Horatio Nelson，1758—1805），英国海军将领，功勋卓著，被授予海军上将职位，并指挥英国舰队于1805年10月21日的特拉法尔加战役中击败法国与西班牙的联合舰队，奠定英国海上霸权，但本人在战役中牺牲。

(26) 弗朗西斯·尼克尔森（Francis Nicholson，1655—1728），英国殖民头子，曾开拓和经营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推行促进贸易和普及教育的措施。

(27) 亚瑟·查尔斯·汉密尔顿-戈登（Arthur Charles Hamilton-Gordon，1829—1912），英国自由党政治家，曾历任英国各个殖民地（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特立尼达、毛里求斯、新西兰等）的总督或地区领导人。

(28)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Thomas Edward Lawrence，1888—1935），英国军人，曾在阿拉伯地区反抗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起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被

称为“阿拉伯的劳伦斯”，曾将他在阿拉伯世界的所见所闻写成作品，代表作有《智慧的七柱》、《沙漠的起义》等。

(29) 此句出自英国民谣《伦敦桥要垮了》（London Bridge Is Falling Down）。

(30) 哈罗德·西德尼·哈姆斯沃（Harold Sidney Harmsworth，1868—1940），封号为罗瑟米尔勋爵，诺斯克里夫勋爵的弟弟，《每日快报》和《每日镜报》的创始人之一。

(31) “借出你的钱，保卫我们的家园”（Lend to Defend），当时英国政府推出的为备战募集资金的债券。

(32) “健力士啤酒对你有好处”（Guinness Is Good For You），当时健力士啤酒的广告词。

(33) 约瑟夫·希莱尔·皮埃尔·热内·贝洛克（Joseph Hilaire Pierre Rene Belloc，1870—1953），作家，拥有英国、法国双重国籍，笃信天主教，持反犹立场，代表作有《奴役国家》、《欧洲与信仰》、《犹太人》等。

(34) 安德烈·马洛伊斯（André Maurois，1885—1967），原名埃米尔·所罗门·威廉·赫佐格（Émile Salomon Wilhelm Herzog），法国作家，一战时曾担任英法两军的翻译官，二战时流亡英国，并担任法国战场的观察员，积极参与“法国解放运动”。

(35) 布鲁斯·班斯法瑟（Bruce Bairnsfather，1887—1959），英国漫画家，创造了“老比尔”这一漫画形象。

(36) 约翰·安德森（John Anderson，1882—1958），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先后担任内政大臣、财政部长、掌玺大臣等职位。

(37) “登山宝训”（the Sermon on the Mount），出自《圣经·马太福音》，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某座山上对追随者的教诲，提倡隐忍。“有人打你的右脸，将你的左脸也伸过去”和“爱你的敌人”这两个基督徒的守则就出自“登山宝训”。

(38) 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John Boynton Priestley，1894—1984），英国作家、剧作家、广播员，作品诙谐而具批判精神，倾向社会主义。

(39) 赫拉修·威廉·博顿利（Horatio William Bottomley，1860—1933），英国政治家、记者、报纸老板，曾创办宣传大英帝国主义的报纸《约翰牛》，擅长公众演讲和自我宣传，后因涉嫌在发行“约翰牛胜利债券”时舞弊谋利而被捕入狱，于1922年被判7年徒刑。

(40) 克莱门斯·温泽尔·冯·梅特涅（Klemens Wenzel von Metternich, 1773—1859），奥地利政治家，曾担任奥地利帝国首相及外交大臣等职务，工于政治投机，拿破仑得势时促成奥地利与法国联姻，拿破仑远征俄国失败后积极组建反法同盟，并担任维也纳会议的主席，力图使欧洲回到法国大革命前的封建制度和维护奥地利帝国在欧洲的地位。

(41) 原注：写于希腊的战争爆发之前。

(42) 此句原文是拉丁文“IN SAECULA SAECULORUM”。

(43) 原注：有趣的是，请注意肯尼迪先生（译者注，指约瑟夫·帕特里克·肯尼迪［Joseph Patrick Kennedy, 1888—1969］）——美国驻伦敦大使——在1940年10月回纽约时曾说道，这场战争所产生的一个结果就是“民主结束了”。当然，他所说的“民主”指的是私人所有制的资本主义。

(44) 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约翰王》，朱生豪译本。

英国的反犹主义[(1)]

英国已知的犹太人大概有四十万，而且从1934年开始，还有数千名或数万名犹太难民来到这个国家。犹太人口几乎完全集中在六七个大城镇里，大多数人从事餐饮、服饰和家具生意。有几间垄断公司如帝国化学工业公司，一两份发行量领先的报纸和至少一家大型连锁超市由犹太人掌控，或部分程度上由犹太人掌控，但要说英国的商业生活被犹太人主宰根本不靠谱。恰恰相反，犹太人似乎无法跟上大规模商业兼并的现代趋势，一直固守着那些旧式手法经营的小打小闹的行业。

任何了解情况的人都已经知道这些背景事实了，我以它们作为开始，目的是强调英国没有真正的犹太人“问题”。犹太人的数目并不多，也没有掌握权力，只是在所谓的“知识分子圈子”里才有些许影响。但大体上人们承认反犹主义正在兴起，而且这场战争使得情况急剧恶化，就连开明的人道主义者也概莫能免。它的形式并不激烈（几乎所有英国人都很斯文，而且奉公守法），但它的本质非常邪恶，而且如果情况合适的话，可能会产生政治后果。下面是过去一两年我所听到的几则反犹主义言论的例子：

> 中年政府雇员：“我通常是乘巴士上班。这样久一些，但如今我不想从戈登·格林站搭地铁了。那条线路有太多‘上帝的选民’搭乘了。”
>
> 女烟民：“不，我没有火柴给你借火。我会去街那头找那个女人借火。她总是有火柴，‘上帝的选民’中的一员，你懂的。”
>
> 年轻的知识分子，共产党员或共产党同情者：“不，我不喜欢犹太人。我从来不隐瞒这一点。我受不了他们。当然，提醒你一

句，我可不是反犹主义者。”

中产阶级女人：“嗯，没有人说我是反犹主义者，但我觉得这些犹太人的行事实在是太惹人嫌了，老是插队推搡什么的。他们自私透顶。我觉得他们是自作孽不可活。”

牛奶派发员：“犹太人和英国人可不一样，他们不干活。他们聪明得很。我们靠这个工作（弓起他的二头肌）。他们靠那个工作（敲了敲他的额头）。”

注册会计师，有思想，潜在的左翼人士：“这些该死的犹太佬都是亲德派。如果纳粹分子杀过来，他们明天就会改变立场。我干这一行看过很多他们这类人。他们打心眼里崇拜希特勒。谁踢他们一脚，他们就会去巴结奉承。”

一位知性女士，有人请她写一本描写反犹主义和德国人暴行的书：“别跟我提这个，请别跟我提这个。这只会让我更加痛恨犹太人。”

我能写上好几页类似的言论，但这些就足够了。它们当中有两个事实。其一——这一点非常重要，而且我待会儿必须回到这一点——是人们的思想到了一定的水平，他们就会因为有反犹主义思想而感到羞愧，会小心翼翼地在“反犹主义”和“讨厌犹太人”之间划清界限。其二是，反犹主义是非理性的事物。犹太人被指责有某些特定的罪行（比方说，在排队领食物时行为不端），人们一提就会义愤填膺，但显然这些指责只是将某些深深扎根的偏见加以理性化而已。要用事实和统计数据予以驳斥是没有意义的，有时候或许比没有意义更加糟糕。就像上面引用的那些话所表明的，人们可以保持反犹思想，至少不喜欢犹太人，而又清楚地知道他们的看法根本站不住脚。如果你不喜欢某个人，你就是不喜欢他，事情就是这样——反复强调他的美德并不能改善你的观感。

而这场战争恰恰助长了反犹思想，甚至在许多群众的眼中，赋予了

它以一定的正当性。首先，你可以很肯定地说，同盟国的胜利将使犹太人这个民族获益。于是就有了“这是一场犹太人的战争”这个似是而非的说法，而由于犹太人为战争出的力没有得到公平的承认，情况变得更加糟糕。大英帝国是一个成分复杂的庞大组织，在很大程度上由共识凝聚在一起，总是得以伤害更忠心的人为代价去讨好那些不是很可靠的人。报道犹太士兵的英勇奋战，甚至承认在中东地区有一定规模的犹太人军队的存在，会引起南非、阿拉伯国家和其它地方的不满。不去理会整件事情，让街头的群众继续认为犹太人很精明，老是逃避兵役会比较容易。而且，人们发现犹太人总是从事那些在战时不受平民待见的行业。犹太人总是在贩卖食物、衣服、家具和烟草——而正是这些商品总是陷入长期短缺，因此有了哄抬物价、黑市交易和徇私枉法。还有，犹太人总是被指责在空袭时表现怯懦，而1940年的大轰炸给这种说法平添了几分可信色彩。实际上，怀特查佩尔的犹太人区是遭受轰炸最严重的地区之一，结果自然就是，犹太人难民遍布整个伦敦。如果你只是根据这些战时的现象进行判断，你会很容易地以为反犹主义是半理性的事情，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之上。自然而然地，那些反犹分子自认为是理性的人。每当我在新闻报道上触及这个时，我总是有一种强烈的“旧事重来”的感觉，总是有一些信件是那些通情达理的中产阶级人士所写的——比方说，医生——他们并没有蒙受经济上的委屈。这些人总是说（就像希特勒在《我的奋斗》里所说的那样），他们刚开始的时候并没有反对犹太人的偏见，但看到那些事实，他们是被逼着产生了反犹思想的。但是，反犹主义的一个特征就是相信那些不可能真有其事的故事的能力。1942年发生在伦敦的那桩奇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当时有一群人被附近的炸弹爆炸吓得躲进了一个地铁站的入口，结果有一百多人被踩踏至死。就在同一天，整个伦敦都在复述“犹太人是罪魁祸首”这个传闻。显然，如果人们能够相信这种事情，你再跟他们争执下去也没有用。唯一有意义的做法就是找出为什么他们能够在某一个特定的问题上接受荒谬的看法，而在其它问题上保持理性。

但是，现在让我回到前面我提到过的那个问题上——大家都知道反犹情绪的传播很广泛，却又不愿意承认自己也有反犹情绪。在受过教育的人中，反犹主义被认为是不可饶恕的罪恶，与其它类型的种族歧视很不一样。人们费尽心力地表现自己没有反犹思想。因此，1943年，圣约翰林的一间犹太教堂为波兰的犹太人举行了一场代祷仪式。当地的官员说他们很想参加，当地的市长盛装打扮，所有的教会都派出了代表，还有英国皇家空军的分遣队、国民自卫队、护士、童子军和其他人士出席了这场仪式。表面上这是一个很令人感动的、与那些受尽苦难的犹太人团结一致的示范行动。但是，它的本质是人们刻意为之的展示体面的行动，那些人在许多情况下的主观情感其实根本不是这样。伦敦的那个区有一部分人是犹太人，反犹主义在那里很普遍，我很清楚犹太教堂里坐在我身边的几个人就有反犹思想。事实上，我所属的国民自卫队的连长在代祷仪式开始之前就特别热情，说我们应该“做场好戏”。他以前是莫斯利的黑衫军的一员。只要这种感情上的分歧一直存在，容忍大规模的对犹太人施加的暴力——以及，更重要的是，反犹立法——在英国就是不可能实现的。事实上，现在反犹主义不可能是体面的事情，但这并不像它看上去的那样是什么好事。

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的一个后果就是，没有办法对反犹主义进行严肃的研究。一两年前，《大众观察》曾在英国进行了一次仓促的调查，但即使对这个问题进行过其它调查，其结果也会被严格保密。与此同时，有思想的人士都在有意识地打压任何可能会伤害犹太人感情的事情。1934年后，关于犹太人的笑话像变魔术那样从明信片、报刊和音乐厅中消失了，在长篇小说或短篇小说里加入不受待见的犹太人角色被认为是反犹主义的体现。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那些开明人士也认为接受犹太人的要求是礼节上的需要(2)，而不去考虑阿拉伯人的要求——这个决定或许本身是正确的，但作出这一决定主要是因为犹太人遭受厄运，人们觉得不应该去批评他们。因此，由于希特勒的缘故，现在搞得要对报刊进行内容审查，要对犹太人进行支持，而私人的反犹情绪却在滋长，

甚至连思想敏锐的知识分子也无法避免。在1940年监禁难民时，这种情况特别明显。自然而然地，每一个有思想的人都觉得他的责任就是抗议大规模地监禁那些不幸的外国人，他们当中大部分人是因为与希特勒为敌才流落到英国的。但是，私底下，你听到决然迥异的情感表达出来。有一小部分难民行事非常不智，对他们的反感一定带有反犹主义的暗流，因为他们大部分是犹太人。工党里的一个显赫人物——我不会说出他的名字，但他是英国最受尊敬的人物之一——曾非常激动地对我说："我们从来没有叫这些人来这个国家。如果他们选择到这里来，他们就得承担后果。"但这个男人一定会签署宣言反对监禁外国人。认为反犹主义是不体面的罪恶，认为一个文明人不应该有反犹主义情绪并不是种科学的思维方式。事实上，许多人会承认他们不敢对这个问题作过多探究。也就是说，他们不敢发现不仅反犹主义正在传播，而且他们自己也被传染了。

要明白这一点，你必须回望几十年，那时候希特勒只是一个籍籍无名的失业画匠。你会发现，虽然反犹主义如今非常明显，但比起三十年前，现在英国的反犹主义或许没有那么兴盛。确实，深思熟虑之后从人种或宗教的角度推行反犹主义从未在英国兴盛过。英国人从未很反对与犹太人通婚或反对犹太人担任公共生活的重要职位。但是，三十年前，犹太人是取笑的对象——虽然他们智力过人，却"于德有亏"，这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理论上，没有法律在约束犹太人，但事实上他们被禁止从事某些职业。比方说，他们不能担任海军军官，也没办法加入军队中的"精锐"师团。在公学里，犹太男孩几乎都过得很不开心。当然，如果他长得很迷人或很有运动天赋的话，这能淡化他的犹太血统，但它就像口吃或胎记一样是先天的缺陷。有钱的犹太人会以英国贵族的名字或苏格兰名字作为掩饰，而对于普通人来说，他们这么做是很自然的事情，就像一个罪犯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会改名换姓一样。大约二十年前，在仰光，我和一个朋友去搭出租车，这时一个肤色白皙、衣衫褴褛的小男孩朝我们跑来，开始讲述一个内情复杂的故事，说他是从科伦坡乘船

来的，需要讨钱回去。他的举止和样貌很难“界定”，于是我问他：

“你的英语说得很好。你是哪国人？”

他以浓重的口音热切地回答道：“俺是犹太人，先生！”

我记得我转身对我的同伴以半开玩笑的口吻说道：“他公开承认这一点哦。”在此之前我所认识的所有犹太人都耻于是犹太人，或不愿意谈及自己的祖籍。如果他们被迫要谈起这件事，他们会用“希伯来人”这个词。

工人阶级的态度也好不到哪里去。那些在怀特查佩尔长大的犹太人认为如果自己闯进附近基督徒居住的贫民窟的话，遭到欺负或至少被嘲笑作嘘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歌舞厅和幽默画报的“犹太人玩笑”(3)几乎都不怀好意。文学里面也有欺负犹太人的情况，在贝洛克、切斯特顿和他们的同行手里达到几乎和欧洲大陆的文学作品一样尖酸刻薄的程度。有时候非天主教徒的作家也是一样，只是手法要温柔一些。自乔叟以降，英国文学带着明显的反犹主义色彩，我不用起身去翻阅书籍就能想起现在会被指责为反犹主义作品的篇章。那些作家包括莎士比亚、斯摩莱特、萨克雷、萧伯纳、赫伯特·乔治·威尔斯、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奥尔德斯·赫胥黎和众多其他作家。我当下能想到的在希特勒之前明确地维护犹太人的英国作家只有狄更斯和查尔斯·里德。无论知识分子群体有多么不认可贝洛克和切斯特顿的看法，他们并没有明确地表示反对。切斯特顿总是在嘲笑犹太人，将最浮夸浅薄的文字写进故事和短文中，但从来没有惹上麻烦——事实上，切斯特顿是英国文坛最受尊敬的作家之一。现在如果有人像他那样写作的话，一定会让自己备受谴责，甚至可能根本没办法出版自己的作品。

就像我所说的，如果针对犹太人的偏见已经在英国广泛传播，那就没有理由认为希特勒真的将它消灭了。他只是将两类人划清界限，一类人有政治意识，意识到现在不是朝犹太人扔石头的合适时候；另一类人缺乏政治意识，他们的反犹思想受战争紧张情绪的影响而进一步加深。

因此，你可以认为，许多人宁死都不愿意承认自己的内心深处有反犹主义。我已经说过，我相信反犹主义的本质是一种神经官能症，但它当然有其合理化的一面，被虔诚地信奉，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是真实的。群众所作出的合理化的解释是：犹太人都是剥削者。这一观感在部分程度上是正当的，英国的犹太人通常都是小生意人——也就是说，他们的剥削行为比起那些比方说从事银行或保险公司的斯文人更加明显，也更加容易理解。在思想水平更高的层面，对反犹主义的合理化解释是，犹太人散布不满和败坏国民的士气。而这在表面上似乎也是有道理的。过去二十五年来，那些所谓的“知识分子”所做的事情大部分是有害的。我认为，如果那些“知识分子”干得更彻底一些的话，英国在1940年就宣告投降了，这么说并不夸张。但那些心怀不满的知识分子不可避免地包括了数目众多的犹太人。说犹太人是我们的本土文化和民族道德的敌人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仔细地对它进行分析，这一说法是在胡说八道，但总是有几个地位显赫的人物支持这种说法。由左翼书社这样的组织所展现的那种肤浅的左翼主义曾一度风靡十载，但在过去几年来这种思潮遭到了反击。这一反击（例如，参阅阿诺德·伦恩[4]的《善良的大猩猩》或伊夫林·沃[5]的《竖起更多的旗帜》）带有反犹主义色彩，如果这一主题的危险程度不是那么明显的话，或许它会更加突出。巧合的是，过去几十年来，英国没有值得在意的民族主义知识分子。但英国思想层面的民族主义或许能得以复兴，如果英国因为目前这场战争而元气大伤的话。1950年的年轻知识分子或许会像1914年的那些知识分子一样怀着天真的爱国之情。那样一来，切斯特顿和贝洛克试图引入这个国家的像法国德雷福斯案[6]那样的反犹思想或许将会获得立足之地。

关于反犹主义的起源我并没有确凿而严密的理论。目前有两种解释，一种归因于经济，另一种则认为是中世纪的残余，但我认为都不能令人满意。不过我承认如果你将它们结合起来的话，能够对事实作出解释。我有信心说出的是，反犹主义是民族主义这个更宏大的问题的一部分，而对于民族主义还没有进行过严肃的探究，犹太人显然是替罪羊，

但至于为了什么而当替罪羊我们还不知道。在这篇文章里，我所依靠的几乎是我自己有限的经验，或许我的每一个结论都会遭到其他观察者的反对。事实上，关于这个问题几乎没有资料，但我认为有必要对我自己的看法进行如下总结：

英国的反犹主义要比我们愿意承认的更加强烈，而这场战争让情况变得更加严重，但如果以十年而不是一年为单位，无法肯定它是否比以前更加严重。

目前它不会走到公开迫害的地步，但它使得人们对其它国家犹太人所遭受的苦难麻木不仁。

它在本质上是非理性的，无法靠争辩加以说服。

德国对犹太人的迫害导致反犹主义的隐匿，因此使得整个问题变得模糊不清。

这个问题需要进行严肃的调查。

只有最后一点值得进行拓展。要科学地研究任何问题，你必须有超脱的态度，而当事关你自己的利益或情感时，显然要做到这一点会更加困难。许多人能够对海胆或2的开方做到客观，但当事关他们自己的收入来源时，就会陷入精神分裂。有一点戕害了所有关于反犹主义的作品，那就是作家认为自己不受反犹主义的侵袭这一想法。他会争辩说：“因为反犹主义是非理性的，因此我可不受反犹主义的影响。”因此，他无法在可以找到可靠证据的地方展开调查——那就是他自己的思想。

我认为民族主义这种疾病如今已经广为流传。反犹主义只是民族主义的一个体现，并不是每个人都染上了这一特殊形式的疾病。比方说，一个犹太人就没有反犹主义，但在我看来，许多持犹太复国主义的犹太人只是将反犹思想颠倒过来，就像许多印度人和黑人以颠倒的形式展现出肤色歧视一样。问题是，现代文明缺少某种心理上的维他命，结果我

们都或多或少地受到这个无稽之谈的影响，无来由地相信有些民族或有些国家就是好人或就是坏人。我敢保证，任何现代知识分子只要诚实而深入地研究自己的思想，都会找到某种民族主义式的忠诚和仇恨。身为知识分子，他能够感受到某些东西牵动了他的情感，却又能冷静地看待它们。因此，可以看到，任何研究反犹主义的起点不应该是："为什么别人会被这个显然是非理性的信念所吸引？"而是："为什么我会被反犹主义所吸引？我为什么会认为它是对的？"如果你问出这个问题，至少你会发现自己的非理性之处，有可能找到它的根源。应该对反犹主义进行调查——我不是说由那些反犹分子进行调查，而是由那些知道自己并不对这种情感免疫的人进行调查。当希特勒销声匿迹时，对这个问题进行真正的探究将成为可能。或许最好不要一开始就去斥责反犹主义，而是找出它在你自己的思想或别人的思想中所有的正当之处。这样的话，你或许就会找到一些线索，能够顺着它们追溯到它的精神根源。但我不相信在根治民族主义这个更大的疾病之前能够根治反犹主义。

---

(1) 刊于1945年4月《当代犹太人记录》。

(2) 原文是法文：de rigueur。

(3) 原注：将"犹太人玩笑"和歌舞厅的其它后备节目——在表面上和它相似的"苏格兰人玩笑"进行比较是一件有趣的事情。有时候他们会讲述一个故事（比方说，某个犹太人和某个苏格兰人一起走进一间酒吧，两人都渴得要命），将这两个民族的人等同齐观，但大体上，犹太人只是狡猾而贪婪，而苏格兰人还有孔武有力这个特征。比方说，有一个故事，讲述犹太人和苏格兰人一起去听说是免费招待的聚会。不幸的是，大家要凑份子，为了逃避掏钱，那个犹太人晕倒了，那个苏格兰人把他扛了出来。在这里，苏格兰人扮演了扛起犹太人的大力士的角色，如果将两个人的角色进行调转，会让人觉得有点奇怪。

(4) 阿诺德·亨利·莫尔·伦恩（Arnold Henry Moore Lunn，1888—1974），英国登山家和作家，曾对天主教的教义提出批评，后皈依天主教，并撰书为其辩护。

(5) 亚瑟·伊夫林·圣约翰·沃（Arthur Evelyn St. John Waugh，1903—1966），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荣誉之剑》三部曲、《一掬尘土》等。

(6) 德雷福斯案（the Dreyfus Case），指1894年拥有犹太人血统的法国炮兵上尉阿尔弗雷德·德雷福斯（Alfred Dreyfus）被指控与德国勾结出卖军事情报。1906年因为指控没有证据，德雷福斯无罪释放，继续在法国军队服役，直至一战结束。

为英式烹调辩护[1]

近年来我们听说许多关于吸引外国游客到英国来将会是大好事的论调。众所周知，在外国游客的眼中，英国有两大缺点：我们的星期天很阴郁，而且要买到酒喝很难。

这两件事情都是由狂热的少数派惹出来的，得好好治治他们，包括广泛的立法。但有一件事是公众的意见可以立刻促成改观的——我指的是烹饪。

大家都说，甚至连英国人自己也说，英国的烹饪堪称是世界上最糟糕的，不仅做得很差劲，而且很山寨。前不久我甚至在一本法国人写的书里读到这么一段评论："当然，最好的英式烹调就是法式烹调。"

凡是在国外长久生活过的人都知道这番话根本不符合事实，而且有许多美食出了说英语的国度就无处寻觅。这里我要列举几样我自己在国外寻觅无果的美食，无疑，这份清单还可以进行补充。

首先，腌青鱼、约克夏布丁、德蒙夏奶油、松饼和脆饼。然后是一列布丁的清单，如果我全部都列举的话就太长了。我要特别提的是圣诞布丁、蜜糖馅饼和苹果馅饼。然后是一份几乎同样冗长的蛋糕清单，例如：黑莓蛋糕（就像战前你在布扎商店买到的那些）、奶油酥饼和藏红花小面包。还有不计其数的各种饼干——当然别的地方也有，但英国的饼干被公认更脆更好吃一些。

然后还有各种我们国家特有的煮土豆的方式。你在哪儿见过把土豆放在肘子下面烘烤呢？而这样做出来的土豆是最最好吃的。你又在哪儿见过你在英国北方吃到的美味土豆糕呢？用英国的方式煮新土豆最好不过——即加入薄荷叶水煮，然后配一点融化的黄油或人造黄油——而不

是像大部分国家那样拿来炸着吃。

然后还有各种英国特有的调味酱。比如说：面包酱、辣根酱、薄荷酱和苹果酱，更不用说红加仑子酱，用来蘸羊肉和兔肉堪称一绝。还有各种各样的甜泡菜，我们的种类似乎比大部分国家都要多。

还有别的吗？出了英伦群岛，我从未见过肉馅羊肚，除了有一回看到的是装在罐头里的，我也没见过都柏林虾或牛津橘子酱或其它几种果酱（比方说，西葫芦酱和树莓酱），而香肠也和我们的不一样。

然后还有英国奶酪，种类虽然不多，但我觉得斯蒂尔顿奶酪是世界上同类奶酪中最好吃，而温斯利戴尔奶酪也差不到哪里去。英国的苹果也非常好吃，特别是考克斯的橘苹。

最后，我想说一说英国的面包。所有的面包都好吃，从巨大无比的洒了茴香籽的犹太面包到颜色像黑蜜糖的俄国黑麦面包。然而，我从来没有吃到过像英国的乡村面包（我们什么时候能再吃到乡村面包呢？）那么柔软可口的面包皮了。

毫无疑问，上面我所列举的那些东西在欧洲大陆都可以吃到，就像在伦敦可以喝到伏特加或燕窝汤一样，但这些都是我们所特有的东西，在很多地方根本闻所未闻。

比如说，到了布鲁塞尔以南，我想你吃不到板油布丁。在法国，甚至没有一个词确切地对应“板油”。法国人也从不用薄荷烹饪，而且不用黑加仑，只是拿来榨果汁喝。

可以看到，我们没有理由为自己的烹饪感到惭愧，至少就独特性和作料而言是这样。然而，必须承认，在外国游客的眼中有一件事情很不方便，那就是：在英国基本上除了私家菜之外，在外面找不到好吃的饭菜。比如说，如果你想要好好吃一顿美味浓郁的约克夏布丁，在最穷苦的英国家庭吃到的机会比下馆子吃到的机会更大，而基本上游客们是在餐馆里吃饭的。

有独特的英国风味，而且东西好吃的餐馆确实很难找。基本上，酒馆除了卖薯片和索然无味的三明治之外，就不卖其它食物。昂贵的餐馆和酒店几乎都在模仿法国烹饪，用法语写菜单，而当你想吃顿好吃又便宜的饭时，你自然而然地会去希腊餐馆、意大利餐馆或中国餐馆。当英国被认为是一个东西难吃规矩难懂的地方时，我们很难吸引游客过来参观。目前我们对此无能为力，但迟早限量供应将会结束，届时将是英国烹饪复兴的时候。英国的每一间餐馆要么难吃要么供应的是外国菜并不是出于自然法则，迈向品质提高的第一步将是英国公众自己不要再对此抱以长期忍受的态度。

---

(1) 刊于1945年12月15日《标准晚报》。

英式烹饪

伏尔泰那句广为流传的名言如是说：“英国这个国家有上百种宗教，却只有一种酱料。”他所说的情况无论在过去还是今天都不完全符合事实，但对于一个在英国只是短暂停留而且印象来自于酒店和餐馆的游客来说，或许仍会引起认同和共鸣，因为英式烹饪让人首先注意到的是，要对它进行最深入的研究，你必须到英国人的家里去，特别是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家里，他们的口味还没有被欧洲同化。英国的廉价餐馆基本上都很糟糕，而昂贵的餐馆则几乎都在卖法国菜或冒牌法国菜。在食物的种类，甚至吃饭的时间和各顿饭的名字上，上层阶级的一小撮人与普罗大众之间有着明显的文化差异和阶级区别，后者还保留着他们的祖先的饮食习惯。

进一步归纳，你或许可以说英国饮食的特征是简单和重口味，或许还有点野蛮，大部分优点来自品质优良的本土食材，以及它对糖和动物脂肪的重视。它是适合潮湿的北方国家的饮食，这里黄油很充足，而植物油则很匮乏，一天的大部分时间可以喝热饮，所有的香料和一些味道浓烈的草本植物来自国外。譬如说，英式烹饪里没有大蒜，而在某些欧洲国家被完全无视的薄荷则很受重视。大体上说，英国人口味偏甜甚于偏辣，他们做肉菜时也会放糖，这在别的地方很少见。

最后，我们必须记住，在谈论“英式烹饪”时，我们指的是有英伦诸岛特色的本土饮食，而不是目前英国的普罗大众的饮食。除了不同群体的经济差异之外，我们还得考虑已经严格推行了六年的食物限量供应这个因素。因此，在讨论英式烹饪时，我们谈论的是过去或以后的情况——那些英国人现在很少吃得到的食物，但如果有机会的话，他们会吃得很高兴，而直到1939年他们一直都在吃。

那么，首先我们谈谈早餐。对于几乎全体英国人来说，事实上，即使到了现在，这可不是一顿随便打发的饭，而是相当受重视的一餐。当然，人们吃早饭的时间由上班的时间决定，但如果他们可以自由选择的话，大部分人希望在九点吃早饭。基本上，这顿饭有三道菜，其中有一道是肉菜。按照传统，先是喝粥，将燕麦片煮得稀烂，往里面倒冷牛奶和糖（如果配奶油就更好了）。或用预先准备好的大麦或大米做的早餐麦片配牛奶和糖冷着吃，经常代替粥。接着是吃鱼，通常是腌鱼，或吃某种肉类或蛋类。最好吃而且最具特色的英式腌鱼是腌鲱鱼——将一条鲱鱼剖开，然后用木柴的烟熏到它变成深棕色，或烤或炸了吃。早餐的肉菜通常是煎熏肉，配不配煎蛋都可以，或烤腰子、煎香肠、冷火腿。英国人喜欢吃瘦点的、味道较淡的熏肉或火腿，用糖和硝腌制而不是用盐。平时早餐吃煎牛排或羊肉并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仍然有守旧的人喜欢以吃烤牛肉冷盘作为一天的开始。在英国的一些地方，譬如说东部地区，早餐则经常吃奶酪。

吃完肉菜接下来是面包，更经常吃的是吐司，配黄油和橘子酱。橘子酱是必备配料，但蜂蜜也可以代替，其它果酱很少在早餐时吃，而别的时候橘子酱则并不经常出现。对于绝大多数英国人来说，早餐的饮品一定是茶。英国人讨厌在早餐时喝咖啡，无论是在餐馆还是在家里。大部分人虽然咖啡喝得不少，但他们对咖啡并不感兴趣，而且不知道如何分辨好坏。另一方面，他们对茶非常挑剔，每个人都有自己最喜欢喝的茶和应该如何泡茶的一套理论。茶里总是会放牛奶，而且总是会泡得很酽，大概一茶勺茶叶泡一杯茶。比起中国茶叶，大部分人更喜欢印度茶叶，而且他们喜欢在茶里放糖。不过，这里你会遇到一个阶级差异，或更确切地说，是一个文化差异。基本上所有的英国工人阶级都会在茶里放糖，根本不会去喝不放糖的茶。喝不甜的茶是上层阶级或中产阶级的习惯，这些阶层的人推崇的是欧洲口味。如果你将英国喜欢喝红酒甚于喝啤酒的人列一个清单，你或许会发现里面大部分人喜欢喝茶不放糖。

吃完这顿分量十足的早餐之后——即使现在处于限量供应的时期，

早餐的分量也相当大，主要是面包——自然而然的，午饭应该比许多其它国家分量要少一些。但是，在讨论午饭之前，有必要解释关于“午餐”、“晚餐”和“茶点”的疑问。英国的富人和穷人吃的东西其实差不多，但饭名有不同的称谓，而且吃的时间不一样，这是因为过去一百年来从法国引入的习惯还没有影响到群众。

有钱人会在下午一点半吃午饭，称之为“午点”。下午大约四点半的时候他们会喝一杯茶，或许还会吃上一片黄油面包或一块蛋糕，他们称之为“下午茶”，到了晚上七点半或八点钟的时候吃晚饭，称之为“正餐”。其他人，或许百分之九十的人吃午餐的时间要早一些——大概是十二点半——称之为“正餐”。大概六点半的时候他们会吃晚上的主餐，称之为“茶点”，在上床睡觉之前他们会吃点零食——譬如说可可和面包果酱——称之为“宵夜”。这个区别既有地域性也有社会性。在英格兰的北部、苏格兰和爱尔兰，许多有钱人和工人阶级的吃饭时间是一样的，一部分原因是它和上班的时间更加配合，另一部分原因或许是出于保守的习惯，因为一个世纪前我们的祖先也是在这些时候吃饭的。

尽管名字和时间或许会有不同，但每一个英国人关于午饭的想法差不多都是一样的。我们谈论的不是酒店里吃的那些半法不英的饭菜，只是正宗的英式烹饪，因此我们不会去探讨什么汤和开胃品。大部分英国人都鄙夷这两种东西，而且不会在中午吃它们。英国的汤基本上都不好喝，几乎没有一样是英伦诸岛的本土风味，就连“开胃品”这个词在英语里也找不到对应的词汇。英国的午饭大体上有肉，最好是烤肉，还有油腻的布丁和奶酪。这里你会了解到英式烹饪的主菜——“肘子”，那是一大块肉——牛或猪或羊的腿部——整只烤熟，周围放上土豆，味道香极了，而且鲜嫩多汁，烹调分量比较小的肉似乎根本没有这种味道。

最有特色的是烤牛肉，所有部位的牛肉，里脊是最好的，不用烤得太熟，中间还是鲜红的就可以吃了，猪肉和羊肉则要烤得更熟一些。牛肉要切成像威化饼那么薄的片状，羊肉则要切的比较厚。牛肉的配菜几

乎总是约克夏布丁，那有点像牛奶、面粉和蛋做成的脆煎饼，浇上肉汤味道好极了。在英国的某些地方，吃牛肉配的是板油布丁，而不是约克夏布丁。有时候新鲜的烤牛肉会变成煮腌牛肉，总是配板油团子和萝卜或芜菁。

在这里有必要说一说有英国特色的土豆做法。烤肉总是会配“放在肘子下烤”的土豆，或许这就是土豆的最佳做法。土豆削皮后放在盘里烤肉的周围，这样它们会将酱汁都吸收掉，然后变成赏心悦目的棕色，清脆爽口。另一种方式是连皮整个烤，然后切开，中间蘸上少许黄油。在英格兰北部，美味的土豆糕是用土豆泥和面粉做的小圆饼，放在架子上烤，然后抹上黄油。新土豆通常会用水煮，里面放几片薄荷叶，吃的时候往上面淋融化了的黄油。

这里我们还可以提一提吃每一种烤肉总是会配的特别酱料，那几乎是一道菜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热烤牛肉一定会配山葵酱，那是用磨碎的山葵、糖、醋和奶油做的非常辣而且很甜的酱料。吃烤猪肉要配苹果酱——将苹果加糖炖烂打成糊状。吃烤羊肉或烤羔羊肉总是配薄荷酱，一种用剁碎的薄荷、糖和醋做成的酱料。羊肉总是会就着红加仑子果冻吃，吃兔肉或鹿肉时也会用这种酱料。吃烤鸟总是会配面包酱，那是用白面包的面包屑和牛奶做的，以大蒜调味，总是煮热了吃。可以看到，英国的酱料大体上偏甜，一些腌菜总是会配冷肉，几乎就像果酱那么甜。英国人很喜欢吃腌制的东西，一部分原因是好吃大肘子这一口意味着在英国的家庭里会有很多冷肉得吃完。在利用吃剩的食物这一方面，英国人不像其它国家的人那么有想象力，而且英国的炖菜和“便菜”——炸肉饼什么的——并不算很特别。不过，有两三种英国独有的馅饼或用肉做的布丁很好吃，值得一提。一种是牛排腰子布丁，是用剁碎的牛排和羊腰子做的，外面包一层板油外皮，然后放在盘里蒸。另一种是“洞里蟾蜍”，做法是将香肠裹在用牛奶、面粉和鸡蛋做的面糊里，然后放到烤炉里烤熟。还有农舍馅饼，材料是剁碎的牛肉或羊肉，用大蒜调味，上面铺一层土豆泥，烤到土豆泥变成好看的棕色为止。最后是出了

名的苏格兰哈吉斯，里面是肝脏、燕麦片、洋葱和其它配料，统统剁碎了放在羊胃里煮。

英国没有多少特别的吃鸟的方式。英国人认为很多鸟不能吃——譬如说，画眉、云雀、麻雀、麻鹬、翠鸽和多种鸭类——这些在其它国家被视为美味。而且英国人不喜欢吃兔子，以兔肉为主料的菜式并不是很多。另一方面，他们会吃五月打的嫩鸦，包在馅饼里烤了吃。他们特别喜欢吃鹅和火鸡，（在正常的时候）圣诞节时吃得特别多，总是会整只拿去烤，如果是火鸡的话，里面会放栗子，如果是鹅的话里面会填上鼠尾草叶、洋葱和苹果酱。

英国吃鱼的做法不是很好。英国四面环海，出产许多好鱼，但它们的做法毫无例外都是煮或炸，英国人不知道如何给它们调味。英国的工人阶级特别喜欢吃的炸鱼很难吃，是家居烹饪的敌人，因为在大城镇里任何地方都能买到，现成即吃，而且价格很低廉。除了鳟鱼、三文鱼和鳗鱼之外，英国人不吃淡水鱼。至于蔬菜，必须承认，除了土豆之外，它们很少得到应有的对待。由于气候多雨土地湿润，英国的蔬菜基本上味道都很好，但烹饪的方式将它们糟蹋了。卷心菜只是拿去煮——这一做法让它几乎难以下咽——而花椰菜、韭菜和西葫芦总是浇上索然无味的白汁沙司，或许那就是伏尔泰顶瞧不起的“那一种酱料”。英国人不怎么喜欢吃沙拉，但在战争期间他们变得更喜欢生吃蔬菜了，这多亏了英国粮食部门的教育宣传。沙拉除外，蔬菜总是会和肉一起吃，而不是分开吃。

在午餐的后半段，我们将会吃到英国烹饪最值得夸耀的成就——布丁。布丁的数量如此之大，根本不可能全部罗列出来，但除了炖水果之外，英国的布丁可以分为三大类：板油布丁、馅饼和酥饼，还有牛奶布丁。

板油脆皮似乎有数不清的搭配，和甜食一样被归于开胃菜里面，其实只是用剁碎的牛脂替代黄油或猪油而做的普通的糕点脆皮。它可以

烤，但更经常的做法是裹在一块布里或盖上一块布放在盆里蒸。所有板油布丁里，最好吃的是梅子布丁，一道特别精致而且口感丰富价格昂贵的美食，每个英国人在圣诞节都会吃，但在别的时候则比较少吃。做法比较简单的布丁脆皮会加上糖，并满满地嵌入无花果、枣子、加仑子或葡萄干，或用姜或橘子酱调味，或用它作为炖苹果或炖醋栗的盛器，或裹上一层层的果酱，直至成为圆柱形，名字叫滚圆布丁，吃的时候将它切成片状并淋上糖浆。板油布丁最好吃的一种是煮苹果团子：将一个大苹果去掉果核，里面填上红糖，苹果的外面裹上一层薄薄的板油脆皮，然后用布裹紧煮熟。

英国的糕点不算特别出色，但有几种馅饼和酥饼的填料很好吃，而且是别的国家找不到的。糖浆酥饼是一道美味，还有大大小小的薄荷馅饼几乎一样好吃，在圣诞节时是一定会吃的，平时也经常吃。做法是将肉碎和好几种干果混合在一起，剁碎后连同糖和生的牛板油一起搅拌，加上白兰地调味。其它广受喜爱的填料有各式果酱、柠檬凝乳——用柠檬汁、蛋黄和糖做成——用柠檬汁或丁香调味的炖苹果。每六个苹果加上一个榲桲做出来的苹果馅饼有一种不同寻常的美妙味道。

另一大类布丁——牛奶布丁——你会希望悄悄地带过不提，但它们必须被提及，因为不幸的是，它们是英国的特色食物。做法是用米、粗面粉、燕麦、西米甚至通心粉，加入牛奶和糖，在烤炉里烤熟。用燕麦做的牛奶布丁不像别的那么难吃，而用通心粉做的牛奶布丁就几乎没有哪个有文明口味的人会忍受得了。因为所有这些布丁都很容易做，廉价酒店、餐馆和公寓会常备这些，成为英式烹饪对于外国游客来说名声不好的主要原因之一。

当然，还有数不清的甜食，包括各种果冻、牛奶冻、奶油蛋羹、蛋奶酥、冰布丁、蛋白糖霜和其它，和所有欧洲国家没什么两样。没办法被归入上面罗列的种类里的几样特别的食物是煎饼——英国的煎饼要比大部分国家的煎饼更薄，总是就着柠檬汁吃——还有面糊布丁，材料和

约克夏布丁差不多一样，但做法是蒸而不是烤，和糖浆和烤苹果一起吃。烤苹果要去核但不削皮，里面填上黄油和糖，在炉子里烤熟，重要的一点是在吃的时候它们应该盛放在烤盘里。吃任何烤水果英国人总是会蘸着奶油吃，如果他们能弄到奶油的话。在英格兰西部，一种特别好吃的浓缩奶油，做法是将倒在大煎锅里的牛奶慢慢地煮沸，将漂到表面的奶油撇走。

如果午饭以奶酪作为最后一道菜，那种奶酪或许是外国货。有几样英国出产的奶酪非常好吃，但没有大批量生产，大部分只供本土消费。它们当中最好的是斯提耳顿奶酪，和罗克福尔奶酪或戈尔根朱勒奶酪属于同一种奶酪，但味道更加浓烈，质地更加紧密。文斯利代尔奶酪的味道和它相似，但要淡一些，也非常好吃。

在讲述午餐的内容时，我已经大体上讲述了晚上那顿饭的内容，少数人将其称为正餐。当然，午饭和晚餐并不完全相同。晚餐要更精致一些，通常至少有三道菜，以汤或开胃品作为开始。但午餐的菜都可以是晚餐的菜，而晚餐的菜也都可以是午餐的菜，十九世纪很盛行的冗长的菜单已经绝迹差不多二十年了。甚至就在战前，一顿相当精致的晚餐通常也只有四道菜，最多五道菜。很少有哪顿饭会有多于一个肉菜；先吃“开胃菜”，在吃完甜点后再吃奶酪或腌鱼的这一做法已经过时了。另一方面，吃晚餐时喝酒会比较多。很少有英国人在中午喝很多酒——而那些喝酒的人，半品脱啤酒大概是平均的分量——喝红酒的人很少，即使他们能喝得起。波特酒在英国传统中有一席之地，进口量仍相当大，几乎总是餐后饮品。杜松子酒会在餐前喝，威士忌则在餐后喝。吃完晚饭后通常会喝一两小杯咖啡——午餐后也会喝咖啡，但或许大部分英国人更喜欢喝一杯茶。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大部分英国人称晚上的主餐为“茶点”而不是“正餐”，大概在六点半时吃这顿饭——等到一家之主下班回来就吃。就食物的价值而言，“茶点”和“晚餐”其实差不多，但菜式的顺序则不太

一样。“茶点”通常也叫做“傍晚茶”，是一顿惬意的、非正式的大餐，为那些下班回来后身心疲惫而且有六七个小时没有吃东西的人而设计。因此，那些菜都是能够马上准备好的，而且总是立刻就把所有的菜肴都摆到桌上。

一顿典型的傍晚茶有一道热菜、面包加黄油与果酱、蛋糕、沙拉或时令的水芹以及——在平时容易买到东西的时候——罐头水果。有时候主菜会是冷火腿、罐头三文鱼或贝类，但通常是热菜，可以是某样烤奶酪，譬如说美味的威尔士干酪，或煎熏肉、香肠，或腌鱼，或炖牛肉，或农舍馅饼。好的茶点至少得有一样蛋糕。蛋糕是英式烹饪——或更确切地说是苏格兰式烹饪——的特色之一，和布丁一样，它们的种类如此之多，根本无法全部列举出来：你只能介绍几种特别好吃的。最好吃也是最具英国特色的蛋糕是味道浓郁口感丰富的梅子布丁，里面装满了香料和碎干果，颜色几乎是黑色的。最盛大的梅子蛋糕嵌满了去皮的杏仁，在圣诞节的时候，外面甚至还会包上一层杏仁糊，然后整个蛋糕裹上一层糖霜。当然，还有其它许多种梅子蛋糕——“梅子”只是表明里面有加仑子或葡萄干——也有很平常而且不贵的。最浓郁的梅子蛋糕里面加了朗姆酒或白兰地，可以放很久，通常在做了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后才会去吃。另一类口感浓郁丰富的蛋糕里面放了樱桃干而不是加仑子，味道要淡一些，比自己家里做的要好吃一些，里面加了香芹籽调味。英国的姜饼——颜色非常深——里面加了黑糖浆——自己家里做的总是比较好吃。黄油饼干——一种加了很多黄油的非常浓郁的饼干——以苏格兰做的最好吃。还有不计其数的各式小蛋糕：松糕、马卡龙、甜甜圈——与更出名的美国同类的不同之处在于它们中间会夹上一点果酱——还有果酱酥饼，通常要趁热吃，以及各式味道微甜的小面包，吃的时候要剖开，烘烤后就着黄油吃。烤饼是用面粉、牛奶和油脂做的小圆蛋糕，通常会在茶点前烤好趁热吃，热到黄油淋在上面会化的程度。一种特别好吃的茶点——也是得烘烤后加黄油吃的——是松脆饼，里面没有加糖，要蘸盐吃。松脆饼的样子很奇怪——它们是白色的，像格吕耶尔奶酪一

样满是洞——只有很少人知道怎么做。在喝茶的时候除了吃蛋糕之外还会吃饼干。英国的饼干特别好吃，但家里很难做得成功，因为它们需要精准调节温度，只有在工厂条件下才可能实现。

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晚餐是一定要喝茶的，而喝酒则不多见。英国的工人在自己家里不怎么喝酒。他们喜欢在星期天吃午饭时喝上几瓶啤酒，但基本上他们会去酒吧喝酒，那里相当于他们的俱乐部。许多人会在睡觉前再喝一杯茶，吃些点心。这份宵夜或许是蛋糕、饼干或面包果酱，不过在大城镇里，炸鱼店会开到很晚，以炸鱼和薯片作为一天的最后一餐是很普遍的事情。

可以看到，英式烹饪要比外国游客愿意承认的更加丰富和更具原创性。普通的餐馆或酒店，无论价格低廉还是昂贵，都不是能让人了解英国平民饮食的好地方。每一种烹饪风格都有其弊病，而英式烹饪的两大缺点就是不足够重视蔬菜和用糖过多。在平常的时候，英国的人均糖消费量要比大部分国家高得多，而且所有的英国儿童和很大比例的成年人特别喜欢在饭间吃甜食。当然，甜食和糕点——蛋糕、布丁、果酱、饼干和甜酱——确实是英式烹饪的亮点，但全民嗜糖对英式烹饪没什么好处。它总是令人们只去注意副食，使得主菜做得很糟糕，而且没有想象力。问题的一部分原因是酒精饮品，甚至包括啤酒，实在是贵得离谱，因此被看作是奢侈品，只在休闲的时候饮用，而不是一顿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大部分人每天至少有两顿饭会喝甜茶，因此，他们自然想要食物本身的味道很甜。英国商店里不计其数的瓶装酱料和腌制食品也是好的烹饪的敌人。但是，有理由相信，英国的烹饪水准，也就是家居烹饪，在战争期间得到了提升，原因是茶叶、糖、肉和脂肪受到了严格的限量供应。家庭主妇们只能比以前更加经济节俭，更注重汤和炖品的火候，将蔬菜当成值得讲究对待的食材，而不是可以被无视的点缀。

本文的最后是前面已经提到的几道有英国风味的美食的菜谱。此外，有必要列出英国特别好的食材，无论是天然材料还是加工过的材

料，任何外国游客都应该尝一尝。

首先，英国的苹果——各种苹果一年里有七个月可以弄到。英国几乎所有的水果和蔬菜都是天然的美味，但苹果的味道特别好。最好的苹果是那些晚熟的，从九月开始熟，你不应该因为大部分英国品种的苹果颜色不光鲜而且形状不周正而嫌弃它们。最好的品种是考克斯的橘苹、布伦海姆橘苹、查尔斯·霍斯苹果、詹姆斯·格里夫苹果和拉希特苹果。这些都是生吃的。布拉姆利苹果是最好的煮着吃的苹果。

其次是腌鱼，特别是鲱鱼和苏格兰的鳕鱼。第三是牡蛎——个头硕大而且美味，但价格昂贵。第四是饼干，甜或不甜都好吃，特别是那些由四五间名字是注册商标的大公司出产的饼干。第五是各种果酱和果冻，总是自家做得最好吃，草莓酱是个例外，总是工厂制作的比较好吃。一些在英国境外不常见的果酱有黑加仑子果冻、树莓果冻（用黑莓做的）、姜味果冻、结晶蜜李（一种特别硬的、能够一片片切出来的果冻）。此外，你得试一试德文郡奶油、斯提耳顿奶酪、松脆饼、土豆糕、藏红花小面包、都柏林虾、苹果团子、腌核桃、牛排腰子布丁，当然，还有烤牛里脊配约克夏布丁、烤土豆和山葵酱，才算试过英式美食。

有英国本土特色而且很多人喝的酒精饮品是啤酒、苹果酒和威士忌。苹果酒很好喝（以赫里福德郡酿制的苹果酒为最佳），啤酒也很好喝，比大部分国家的啤酒有更高的酒精含量，而且要苦得多，除了几种最淡而且最便宜的啤酒之外，英国的啤酒都有浓烈的啤酒花的味道，而且各地有不同的风味。英国出口的威士忌大部分来自苏格兰，但爱尔兰的威士忌味道要甜一些，用了更多的裸麦，在英国本土也很受欢迎。一种特别好喝的佳酿——黑刺李杜松子酒，在英国很多地方都有酿制，但出口并不多，自己家里酿的总是比较好喝。它的颜色是漂亮的紫红色，很像樱桃白兰地，但味道更加细致。

最后，我要夸一夸英国的面包。大体上它们质地紧密，味道很甜，

烤好放上三四天也不会坏。最好吃的是双条面包。英国人几乎不吃裸麦面包和燕麦面包，但全麦面包特别好吃。英国面包的好处在于它们是以相当原始的方式小批量烤制的，而并不是标准化生产出来的。街这头的面包师傅做的面包和街那头的面包师傅做的都不一样，你可以逐间店试吃，直到找到合口味的面包为止。大体上说，土气的小店做的面包味道最好。许多英国北部的女人喜欢自己动手做面包。

菜谱

威尔士干酪

材料：

1盎司黄油

4盎司奶酪（磨碎）

一汤勺牛奶或啤酒

半茶勺芥末

胡椒和盐

做法：用煎锅将黄油煮化，加上牛奶、盐、芥末和奶酪。加热翻炒，直到奶酪融化为止。将其倒在预先准备好的抹了黄油的面包片上。赶紧吃。

约克夏布丁

材料：

4盎司面粉

1个或2个鸡蛋

半茶勺盐

半品脱牛奶（或掺了水的牛奶）

做法：将面粉和盐放进一个盆里，中间掏空，打一个鸡蛋进去，搅拌均匀，加入牛奶做成黏稠的面糊，放置2个小时。在煎锅里热油，在锅很热的时候倒入面糊，在热炉里烤制半个小时。

糖浆酥饼

材料：

12盎司酥皮糕点面粉

果葡糖浆

2盎司面包屑

一小把姜末或一点柠檬汁

做法：以8盎司面粉配5盎司黄油的比例制作酥皮的面糊，加一小撮盐，以冷水搅匀。将面糊倒入平的金属盘子，上面撒一层面包屑，然后倒入果葡糖浆，将柠檬汁或姜末洒在糖浆上，将剩下的面包屑倒上，在热炉里烤制半个小时。

橘子酱

材料：

2个酸橙

2个甜橙

2个柠檬

8磅白糖

8品脱水

做法：将水果洗净擦干，剖开榨汁，去掉一些果髓，然后将其切

碎。将果仁绑在一个棉布袋里，将榨出的果汁、果皮和果仁倒进水里，浸泡48小时，再倒进一口大锅，慢火煮半个小时，直至果皮软化。放置过夜，然后加糖，待其融化后再将其煮沸至呈凝结状，放在一个冷盘上，再倒入预先加热的罐子里，然后贴上纸封。

梅子蛋糕

材料：

四分之三磅黄油

半磅白糖

4个鸡蛋

四分之三磅面粉

四分之一磅樱桃干

四分之一磅葡萄干

四分之一磅无籽葡萄干

四分之一磅碎杏仁

四分之一磅甜味杂果皮

1个柠檬和1个橙子的切碎的果皮

半茶勺混合香料

一撮盐

1杯白兰地

做法：将黄油和白糖打成糊状，一个个加入鸡蛋，将混合物打至黏稠均匀为止。加入面粉、香料与盐并搅拌均匀，加入去核葡萄干、切成两半的樱桃干、无籽葡萄干、甜味杂果皮、切碎的柠檬和橘子皮，再加

入白兰地。充分搅匀，放进一个垫着油纸的圆罐里，放进热炉里烤10到15分钟，然后降低温度，再慢火烤3.5小时。

圣诞节布丁

材料：

加仑子、葡萄干、无籽葡萄干各1磅

1盎司甜杏仁

1盎司苦杏仁

4盎司杂果皮

半磅红糖

半磅面粉

半磅面包屑

半茶勺盐

半茶勺磨碎的肉豆蔻

四分之一茶勺肉桂粉

6盎司牛板油

一个柠檬的果皮和果汁

5个鸡蛋

牛奶少许

八分之一品脱白兰地或啤酒少许

做法：将水果洗净，剁碎牛油，切下并剁碎果皮，将葡萄干去核切碎，杏仁剥皮切碎。准备好面包屑。将香料和盐加入面粉中，再将所有的干料放到一个盆子里搅匀。将鸡蛋与柠檬汁与其它液态调料搅匀。加

入干料，充分搅拌，如果太稠可添加牛奶。将材料放在一个盘子里，盖上等候几个小时。然后再次搅拌均匀，倒在一个抹匀油的直径8英寸左右的盘子里。盖上几层油纸，如果是煮布丁，将撒了面粉的布绑在盘子上面；如果是蒸布丁，就盖上厚油纸。蒸或煮5或6小时。在吃布丁的当天，再蒸上3个小时。上盘时，淋上一大汤勺温白兰地，在上面点火。

在英国，有时候布丁里会放进一两个小硬币、小瓷娃娃或银饰，据说会带来好运。

英式谋杀的衰落[1]

时间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最好是在战前。妻子已经在扶手椅上睡着了，孩子们被叫出去到很远的地方好好散散步。你把脚搁在沙发上，把眼镜在鼻梁上架好，打开《世界新闻报》。烤牛肉配约克夏奶酪，或烤猪肉配苹果酱，接着吃了板油布丁，然后喝下一杯棕褐色的浓茶把这些东西压下去，正是读报的好心情。你在美滋滋地抽着烟斗，屁股下的沙发垫很柔软，炉火烧得正旺，空气暖和而凝滞。在这美妙的时刻，你想读什么呢？

当然是关于谋杀案的报道。但什么样的谋杀案呢？如果你研究一下那些带给英国公众最大程度的快乐的谋杀案，那些犯罪情节几乎为每个人所熟知，并被写入小说，被星期天的报纸翻来覆去炒作的谋杀案的话，你会发现大部分案件具有强烈的家族相似特征。我们谋杀案的伟大时代，也就是我们的伊丽莎白黄金时代，似乎是在1850年到1925年之间，那些名声经受住了时间考验的杀人犯是下面这些人：雷吉利的帕尔默医生[2]、开膛手杰克[3]、尼尔·克林姆[4]、梅布里克太太[5]、克里彭医生[6]、塞登[7]、约瑟夫·史密斯[8]、阿姆斯特朗[9]和拜沃特斯与汤普森[10]。而大概是在1919年前后出了另一桩家喻户晓的案子，它也符合这一犯罪路数，但我最好还是不要指名道姓，因为那个被指控的嫌疑犯无罪释放了。

在上面提及的九宗案件中，至少有四宗被改编成了成功的小说，有一宗被改编成了流行的情景剧，而围绕这些案件的文学作品如报刊文章、犯罪学论文、律师和警官的回忆录，足以构成一间有相当规模的图书馆。很难相信任何近期的英国罪案会这么久、这么清晰地为人所记得，不仅是因为外国犯罪事件的暴力使得谋杀相形见绌，而且因为盛行

的犯罪类型似乎正在发生改变。战争年代轰动一时的大案是所谓的“裂下颌谋杀案”[11]，现在被写成了流行的小册子，而该案的庭审记录去年也由贾罗斯出版社出版，由贝克霍夫·罗伯茨先生[12]先生作序。在回到这宗伤感而卑劣，或许只有从社会学和法学角度看才有意义的案件之前，请让我尝试解释一下星期天报纸的读者遗憾地说“如今你看不到什么好的谋杀案件了”时所指的含义。

在考察我上面所列举的九宗谋杀案时，你可以先排除开膛手杰克案，因为它自成一类。其它八宗案件里，六宗是毒杀案，十个罪犯中八个是中产阶级人士。从某种程度上说，性是所有案件的有力动机，只有两宗案件例外。至少在四宗案件中，“体面”——希望保住生活中安稳的地位，或不至于因为某件像离婚这样的丑闻而丧失社会地位——是谋杀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超过一半的案件中，犯罪目的是为了得到一笔金额已知的钱财，如一笔遗产或保险金，但涉案的金额几乎都不多。大部分案件的真相很久才曝光，先是邻居和亲戚觉得可疑，然后经过精心调查才破的案。几乎每宗案子都有某个戏剧性的巧合，可以清楚地看到什么叫天网恢恢，又或者，里面的情节是没有一个小说家敢编出来的——比如说，克里彭带着他那女扮男装的情妇乘飞机横穿大西洋，或约瑟夫·史密斯用脚踏式风琴演奏着“更靠近您了，我的上帝”，而他的一个妻子就在隔壁房间被活活淹死。所有这些案件的背景，除了尼尔·克林姆案之外，都发生在家里。十二个遇害者中，七个是凶手的丈夫或妻子。

知道了这些之后，你就可以从《世界新闻报》的读者的观点出发，构建一宗“完美的”谋杀案。凶手应该是一个小个子的专业人士——比方说，牙医或律师——在郊区过着受人尊敬的生活，最好是一栋半独立的房子，可以让邻居隔墙听到可疑的声音。他应该是地方保守党支部的主席，或是一位激进的非英国国教和禁酒运动的支持者。他应该是因为对秘书或一个同行的妻子怀有非分之想而步入歧途。在与自己的良知经过一番漫长而艰辛的挣扎之后，他终于作出杀人的决定。下定决心之后，他应该进行了精心布置，只是在某个没有预料到的小细节上出现了疏

漏。他所选择的杀人方式当然应该是用毒。归根结底，他之所以杀人，是因为在他看来，比起被发现通奸，杀人没有那么丢脸和有碍他的前途。有了这样的背景，一宗犯罪就有了戏剧性，甚至有了悲剧色彩，让人难以忘怀，并为被害者和凶手感到遗憾。上面所列举的大部分罪案都带着这种气氛的烙印，有三宗罪案，包括我提到过但没有说出名字的那一宗，情节和我所分析的大致相近。

现在比照一下“裂下颌谋杀案”。这桩案件没有深刻的情感。那两个涉案者杀人几乎完全是出于偶然，他们没有再犯下几宗命案只是因为我们运气好。案子的背景不是家庭而是彼此都不认识的歌舞厅和美国电影的虚伪价值观。两个犯人中一个是十八岁的前女服务员，名叫伊丽莎白·琼斯，另一个是冒充军官的美国军队的逃兵，名叫卡尔·胡尔滕。他们在一起的时间只有六天，直到他们被捕的时候，他们知不知道对方的真名尚未可知。他们在一间茶馆相遇，当晚就乘着一辆偷来的军用卡车去兜风。琼斯说自己是一个脱衣舞娘，严格来说这并不是真的（她曾经登过一回台，但并不成功），还说她想干点危险的事情，“比如说，当一个杀手的姘妇”。胡尔滕说自己是个芝加哥帮派老大，这也纯属胡扯。他们在路上遇到了一个踩单车的姑娘，为了展示自己的狠劲，胡尔滕开卡车把姑娘撞倒，然后两人把她身上的几个先令抢走。还有一次，他们把一个搭他们便车的女孩子打晕，抢走了她的大衣和手袋，把她扔进了河里。最后，他们随随便便地谋杀了一个的士司机，因为他口袋里有八英镑。之后不久两人就分开了。胡尔滕被抓住，因为他傻乎乎地开着死者的车，而琼斯一被警察抓住就忙不迭招供了。在法庭上，两个人试图将罪名推到对方身上。在犯罪的间隙，他们两人似乎都是冷漠无情的人，把那个的士司机的八英镑全部花在了赛狗上。

从那个女孩的信件中判断，她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心理学价值，但这宗谋杀成为新闻头条或许是因为它让人暂时不去想V型飞弹和为法国战场担心。在V型飞弹一号嗡嗡嗡响的时候，琼斯和胡尔滕杀了人，而在V型飞弹二号嗡嗡嗡响的时候，他们被定了罪。男的被宣判死刑，而女

的只是坐牢，引起了轰动——在英国总是这样。根据雷蒙德先生所说，琼斯的轻判激起了公愤，电报雪花般地拍给了内政大臣，在她的家乡小镇，“她应该被吊死”这句话用粉笔写在了墙上，旁边画着一个人晃晃悠悠地吊在绞刑架上。考虑到本世纪英国只有十个女人被处以绞刑，而且这一做法已经终止，因为公众反对这么做，很难不感觉到这种要求绞死一个十八岁少女的呼声在部分程度上是因为战争将人心变得残酷粗暴了。事实上，这桩案件乏善可陈，那种舞厅、电影院、廉价香水、化名和偷来的车营造的气氛都是战争时期的产物。

或许重要的是，近年来大部分被人谈及的英国谋杀是由一个美国男人和一个半美国化的英国女孩做出来的。但很难相信这宗案件会像那些老派的家庭毒杀案一样被人们长久地记住——后者是一个稳定社会的产物，在那个社会里到处充斥着伪善，至少使得像谋杀这么严重的罪行背后带着强烈的感情色彩。

---

(1) 刊于1946年2月15日《论坛报》。

(2) 威廉·帕尔默（William Palmer，1824—1856），英国医生，被指控以士丁宁毒死朋友约翰·库克（John Cook），并被怀疑毒害了自己的弟弟、岳母以及四个亲生骨肉，在当时引起社会公愤，英国公众戏称他为“毒手药王”。

(3) 开膛手杰克（Jack the Ripper），英国历史上最著名的连环杀手之一，主要在伦敦东区的怀特查佩尔一带作案，手法残忍，并多次寄信至司法部门挑衅，但由于当时伦敦警力薄弱，未能将凶手逮捕，成为百年悬案，并为许多小说、影视作品提供了创作素材。

(4) 托马斯·尼尔·克林姆医生（Dr. Thomas Neill Cream，1850—1892），苏格兰—加拿大籍连环杀手，曾在美国和英国犯下多宗毒杀案，后被逮捕，处以绞刑。

(5) 梅布里克太太谋杀案，指1889年美国女子弗洛伦斯·伊丽莎白·梅布里克（Florence Elizabeth Maybrick）毒杀英国丈夫詹姆斯·梅布里克（James Maybrick）的案件，由于詹姆斯生前有服用砒霜为药的习惯，案件存在疑点，1904年梅布里克太太获释返回美国。

(6) 克里彭案，指1910年美国人霍里·哈维·克里彭（Hawley Harvey Crippen）

医生谋杀妻子贝拉·埃尔莫（Belle Elmore），埋尸于地下室的罪案。

(7) 塞登案，指1911年英国人弗雷德里克·塞登（Frederick Seddon）为谋财毒杀邻居伊莉莎·玛丽·巴罗（Eliza Mary Barrow）的案件。

(8) 乔治·约瑟夫·史密斯（George Joseph Smith，1872—1915），英国连环杀手，生平曾以伪造身份的手段结过七次婚，骗取女方钱财，于1915年以残忍手法在出租房的浴室杀死三名女性，后被判处谋杀罪名成立，处以绞刑。

(9) 赫伯特·劳斯·阿姆斯特朗（Herbert Rowse Armstrong，1869—1922），英国历史上唯一犯下命案的律师，因以砒霜毒死妻子和试图毒杀一位同行律师而被逮捕，并被判处绞刑。

(10) 埃迪丝·洁希·汤普森（Edith Jessie Thompson，1893—1923）与弗雷德里克·爱德华·弗朗西斯·拜沃特斯（Frederick Edward Francis Bywaters，1902—1923），谋杀汤普森的丈夫珀西而被处决。

(11) “裂下颌谋杀案”发生于1944年，它被称为“裂下颌谋杀案”，是因为被谋杀的的士司机长着裂下颌。罪犯是瑞典裔美国逃兵卡尔·胡尔滕（Karl Hulten）和女服务员伊丽莎白·琼斯（Elizabeth Jones）。

(12) 卡尔·埃里克·贝克霍夫·罗伯茨（Carl Eric Bechhofer Roberts，1894—194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美国著名审判》、《通灵术的真相》。

我们的殖民地带来好处了吗？[(1)]

我面前有一份《社会主义评论》，是社会先锋团体的喉舌，还有一份《快报》，是犹太人—阿拉伯人合作理事会（美国）的喉舌。我从第一份报纸里摘抄了下面的句子：

> “英国与印度的资产报表并不支持英国正在剥削印度这个假想……单纯从‘道德’的角度（谈论殖民地问题）并不充分，因为许多人被蒙蔽了，以为英国的经济‘依赖’印度与其它殖民地。”

从第二份报纸我摘抄了下面的句子：

> “英国政府誓要保持帝国统治，这已经表明并将继续表明无论政治局势如何变化，它的外交政策都不会发生变动……英国的生活水平有赖于帝国，而帝国必须在远东永远拥有军事力量。”

因此，有一位作家在一份左翼报刊里直白地说英国的生活水平有赖于对殖民地的剥削，而另一位作家在另一份左翼报纸里同样明确地说出相反的内容。眼下我并不在意两者的是非对错，而是他们可以如此自相矛盾这个事实。或许哪一份是英国的报纸哪一份是美国的报纸并不重要，因为那份英国报纸里的作者是美国人。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是否在剥削印度和我们的繁荣是否依赖印度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我们确实正在剥削印度，但只是为了一小撮人的利益，并没有惠及整个国家。这两个问题中，第二个更为紧迫重要。如果我们相对舒适的生活真的是生活在帝国下的结果，如果像贝弗理奇计划、养老金增加、提高离校年龄、清理贫民窟、改善医疗服务等等这些

事情没有数以百万计的东方奴隶供我们驱使是不可能实现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它当然会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作为社会主义者，我们希望我们的人民能够生活获得改善，而作为社会主义者，我们还希望能够为殖民地的人民争取公道。这两件事情能相容不悖吗？无论事情的是非对错是什么，你都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得到权威的回答。事实上，这些事情都可以通过数据加以确认，但仍然未能达成共识。我在上面所引用的两个自相矛盾的言论是我所能收集的数以百计的言论中两个典型的例子。

我知道有人能够在纸面上向我证明如果我们失去了殖民地，我们将生活得一样好，甚至更好。我也知道别人能够证明如果我们不能剥削殖民地的话，我们的生活水平将会出现灾难性的下滑。奇怪的是，这种意见分歧有非常明确的政党划分。所有的保守党人都是帝国主义者，但有的保守党人认为如果我们失去了帝国，我们的经济和军事将会土崩瓦解，而有的保守党人则宣称管理帝国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情，我们只是出于道义而维持着帝国。极左的社会主义者，譬如说独立工党，总是认为英国一旦停止剥削有色人种，就会陷于赤贫，而其他立场偏右的人士则宣称如果有色人种获得解放，他们将会更加迅速地发展，提高生产力，为我们带来好处。在亚洲民族主义者中，意见分歧同样存在。最激烈反对英国的民族主义者宣称，如果失去印度，英国将会活活饿死，而其他人则说，一个自由友好的印度比起一个落后而带着敌意的附庸将会是英国产品更好的市场。但是，正如我在上面所说的，显然这并非是一个无法解答的问题。能够解答这个问题的数据一定存在，如果你知道去哪里得到这些数字的话。

但是，或许这两种意见都不对。那个说“是的，英国依赖印度”的人总是认为如果印度获得自由，英国与印度的贸易将不复存在。那个说“不，英国并不依赖印度”的人总是认为如果印度获得自由，英印贸易将一如既往，不会有混乱的时期。我一直认为：一、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们一直在对殖民地进行剥削掠夺；二、在某种程度上，整个英国的经

济因此而获益；三、解放殖民地一定会导致至少几年内我们的生活水平下降。这个问题真正重要的因素几乎从来没有被提及，那就是时间因素。终止帝国主义是一件好事，但不是立刻进行。而且或许一开始将会是漫长而痛苦的过渡时期。这是一个令人消沉的想法，我相信对这个想法的下意识的回避使得几乎所有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变得不切实际。

譬如说，在大选时，对于帝国事务的回避令人很惊讶。在提及外交事务时，提到的总是苏联或美国。我从来没有听到过演讲台上有人主动提起印度。在工党的会议上，有一两回，我尝试提问关于印度的问题，得到的答案是这样的："工党当然十分同情印度人民渴望独立的心情，下一个问题。"问题就这样被一带而过，而听众们也根本不感兴趣。工党演讲者拿到的手册有两百页，而只有语焉不详的一页用于讲述印度。但印度的人口几乎是英国的十倍！按照我的经验，真正引起热情的问题是房屋建设、全面就业和社会保险。看着他们热烈地进行讨论，谁会猜想得到这些问题与给我们带来原材料和市场保证的殖民地其实密不可分呢？

从长远来看，逃避真相总是要付出代价。如今我们正在为一件事情付出代价，那就是，我们无法让英国人民明白英国的繁荣在一部分程度上依赖海外因素。左翼和右翼的极端分子都夸大了帝国主义的好处，而按照处于两者之间的乐天派的说法，以军事手段控制市场和原材料产地似乎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他们认为获得解放的印度仍会是我们的顾客，没有考虑到如果印度被另一个外国势力控制，或陷入无政府状态，或奉行闭关锁国的政策，或被奉行民族主义政策的政府所统治，推行抵制英国产品的政策，将会有什么后果。过去二十年我们本应该明确地说："作为社会主义者，我们的责任是解放受奴役的民族，从长远来看这将会给我们带来好处，但只是从长远来看。短期内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些民族的敌意，应付可能会出现的动乱，帮助他们摆脱贫穷，而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为他们提供物资，以帮助他们自立。如果运气好的话，我们的生活水平或许不会因为殖民地的解放而受到影响，但很有可能我们将

会经历长达数年乃至几十年的痛苦。你只能在解放印度和多一点糖之间作出选择。你会选择哪一个呢？”

排队买鱼的普通妇女如果有发言权她会怎么说呢？我不能肯定。但重点是，她从来没有发言权。当危机时刻来临时，如果她希望多一点糖——她或许就是这么想的——那是因为之前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全面的探讨。相反，正如上面我引用的内容表明的，我们的意见南辕北辙，而没有一个意见是真实的，都在以不同的方式想要让帝国主义延续下去。

---

(1) 刊于1946年3月8日《论坛报》。

英国的左翼报刊[1]

英国报刊大体上的突出特点是，它们非常集中，只有为数不多的报纸，基本上被一小撮人所掌控。一部分原因是英国是一个小国，使得伦敦的日报能在大清早就运到格拉斯哥以北的地方销售。

英国确实有好几份一流的地方报纸，如《曼彻斯特卫报》，但它们的发行量都很小。事实上，英格兰全境一直到苏格兰边境由八份伦敦的日报所覆盖。至于周刊和月刊，伦敦之外没有一份有分量的刊物。

英国报刊的这种独特的结构已经存在了三十年。因此，到了一份独立的左翼报刊在政治意义上有可能存在时，它在经济意义上已经不可能存在了。要创办一份能与现有的报纸相抗衡的新报纸，你需要有数百万英镑的资本，而且除了发行量很小的《工人日报》外，自1918年后就再也没有新的日报或晚报创刊。接下来这些数字都是估算出来的，能让你了解到一个最近工党横扫选票的国家，其读者群体是如何分布的。

如果你只考虑有明确政治倾向的报纸，并不考虑那些地方报纸的话，英国报刊的每周总发行量大概在一亿份以上。其中2　300万份由那些可以被称为“左翼”的报刊发行。但这包括了自由党的《新闻纪实报》，它确实是一份“开明”或“进步”的报纸，但并非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是工党政府的可靠支持。如果你只统计明确地隶属于某一个左翼政党的报纸，那么这个数字大约是1　400万，或不到总数的七分之一。目前英国只有六份比较有分量的左翼报纸，它们是：

《每日先驱报》，发行量在200万份以上，在英国日报的发行量中排第三位。《先驱报》能被视为工党的官方报纸，但它基本上代表该党的工会纲领（更为保守）。它创办于1914年，接下来的15年，它的政策

和态度要比今天激进得多；它更换了好几位编辑，苦苦挣扎，总是徘徊于破产的边缘。即使在它的发行量达到40万份的时候，它也无法做到收支平衡，因为那时候广告商不愿意在一份左翼报纸上投放广告。

1929年，《先驱报》进行了改组，由总工会和欧德哈姆出版社各占一半的股份——欧德哈姆是一家拥有几份低俗周刊的大型出版社。在这个过程中，就基调和版面而言，《先驱报》被改造成了一份普通的流行报纸，但他们的共识是，它的政治方针不受欧德哈姆的控制，主导权掌握在工党手里。

这一共识得到了遵守。虽然有时候它有一些好的国外通讯栏目，但《先驱报》仍是一份非常无聊的报纸，比起其它几份立场相同的报纸，可读性要差得多。不过，它的发行量十几年来一直稳定在200万份，无疑，一部分原因是它全面地报道工会的事务。它的读者几乎都是工人阶级。

《雷诺新闻报》是一份星期天报纸，发行量在70万份左右。（在英国的几份星期天报纸中它的发行量算是小的了。其中有一份号称有700万份！）《雷诺新闻报》有时候在美国的出版界被称为“同路人的报纸”，但严格来说这不是真的。它是合作社党的官方报纸，这个政党是合作社运动的政治喉舌，该运动如今几乎完全与工党运动合并了。不过，《雷诺新闻报》深受共产主义的影响，就连它的书评也不例外。有时候它会让人觉得是将三份报纸拼凑在一起——一份是合作主义，一份是共产主义，一份是普通的周日报纸，有体育、犯罪和皇室的新闻。《雷诺新闻报》有时候会刊登一些睿智的文章，但大体上它不是一份令人满意的报纸，带有宗派主义的气氛和黄色小报的缺陷。

《新政治家和国家报》是评论周刊，发行量大约8万份。《新政治家报》创办于1913年，从那时起“兼并”了三份性质雷同的竞争报纸，如今它是最有影响力的英国政治周刊。同样的情况再次出现，人们总是将《新政治家报》称为“同路人的报纸”。同样地，严格来说这并不属实，

虽然按照当前的情况我应该说在很大程度上确实如此。《新政治家报》偶尔会明确地反对共产主义，比方说，在苏德两国签署条约的时期，而如果俄国人在欧洲再步步进逼的话，或许它还会这么做。不过，在大约二十年的时间里，或许《新政治家报》所做的最突出的一件事情——当然，要比任何一份期刊更卖力——就是在英国知识分子里宣传一种不加批判的亲俄态度，而因为它和共产党没有关系，对苏联保持着一种表面上很超脱的态度，效果更加显著。

除了编辑金斯利·马丁[(2)]之外，许多著名的左派宣传工作者现在或曾经与它有过联系：伦纳德·伍尔夫[(3)]、亨利·诺尔·布雷斯福德[(4)]、约翰·斯特拉奇[(5)]、哈罗德·拉斯基、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理查德·霍华德·斯坦福德·克罗斯曼[(6)]等等。

严格说来，《新政治家报》是一份名副其实的大报。许多年来，它一直保持了很高的办报水平，并在相当程度上保持了一以贯之的方针和独特的姿态。大体上，“思想开明”、较为激进的中产阶级一直习惯于读这份报纸。它的地位基本上可以对应美国的《新共和报》，但我认为后者是一份更加成人化的报纸。

《论坛报》是一份评论周刊，发行量不明，或许在2万份左右。《论坛报》创刊于战前的一两年，那时候是一份很喧嚣的报纸，卖三便士一份（五美分），主要面向工人阶级发行。它的控制人是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最近他因为组织了一个分裂性的组织“社会主义联盟”而受到了工党的处分。当时它得到奉行人民阵线方针的共产主义者的支持以及发行方面的协助。

苏德条约签订和战争爆发后，这个支持就消失了，《论坛报》本来已经很小的发行量锐减到了2　000份。1941年，克里普斯加入了政府，因此被迫断绝他与这份报纸的联系，它被现任卫生大臣安奈林·比万接管。

比万将这份报纸重新编排，以六便士的价格销售，风格大体上与

《新政治家报》接近，在接下来的战争时期，它或许是左翼报刊中最出色，可能也是最独立的报纸。事实上，它是唯一支持战争但保持了负责任的态度的报纸，对丘吉尔政府持激烈批评的态度。左翼报刊中也只有它会对苏俄的宣传予以驳斥。

1945年大选过后，比万加入了政府，《论坛报》成为一群年轻工党议员的喉舌，其中以迈克尔·富特[7]最为出名。这个群体（不要与地下共产党员混为一谈）大体上支持政府的纲领，但对其外交政策，特别是对事关希腊和巴勒斯坦的政策，持批判态度。

不可避免的是，自从工党执政以来，《论坛报》失去了它的活力，遭遇了当反叛者自身的阵营获胜时总是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尴尬局面；而且，它对厄尼斯特·贝文的外交政策的批评未免有点不切实际，因为在至关重要的抵抗俄国的问题上，它并不是真正的反对派。有几个共产主义者及其同路人有时候会为《论坛报》投稿，但所有那些有决定权的人都是极端的反共产主义者。虽然表面上是反对政府的报纸，但在各份周刊中它却是当前政府最可靠的支持者。它的读者大部分是在战争时期争取到的，或许大体上以中产阶级为主，因为大家普遍认为英国的工人阶级不会付多于三便士去买一份周报。

《前进报》，大体上是以工人阶级为主的评论周刊，在格拉斯哥出版。《前进报》基本上不能被称为一份有影响力的报纸，而且它的发行量很小，但它的有趣之处在于它表达了旧式的、马克思主义式的、叛逆不羁的社会主义，这一思想仍在克莱德河[8]流域盛行。它总是与政府唱反调，但它的政策极其摇摆不定：只要情况允许它就会支持俄国，但另一方面，它反对共产主义，强烈支持言论和出版自由。《前进报》由埃姆里斯·休斯[9]主持，他是一个脾气暴躁的工党下院议员。著名作家如萧伯纳、伯特兰·罗素和肖恩·奥卡西[10]时不时会为它撰稿。

《工人日报》的发行量不明，但或许有时候达到了10万份。《工人日报》创办于1929年，因为在战争期间进行失败主义的宣传活动而被禁

止发行两年。比起早期，它有了明显的提高，有时候会刊登好的科普文章和书评，但它一直更像是一本宣传册，而不像是一份报纸。另一方面，与欧洲大陆的报纸甚至美国的共产主义报纸相比较，《工人日报》不是一份非常下流卑鄙的报纸。它能保持发行，部分程度上是靠它的支持者自发订阅。最近它试图通过向公众售股筹集资金，但并不是很成功。

我所列举的这六份报刊就是英国所拥有的比较重要的左翼报刊。除此之外就只有报道工会消息或纯粹地方事务，印得模糊不清的简章，还有甚至不会假装要面向公众发行的单薄的非主流杂志。还有一两份期刊只刊登苏联的政治宣传，对英国的政治几乎不怎么报道。

在小规模的宗派主义杂志中，共产党的《劳动月刊》或许拥有最大的发行量。考虑到资源不足的情况，共产党要比工党勤奋得多。他们发行了不计其数的宣传手册，甚至拥有或控制了一个连锁书业，当然，主要为自己人出版东西。而且，在战争的前几年和战争期间，他们对自由党的《新闻纪实报》（发行量大约是150万份）起到了相当大的影响。当然，在工党的眼中，共产党的竞争并不是真正重要的问题。最关键的事实是，毫无疑问，当前的政府代表了人民大众，但每天都遭到庞大而效率很高的保守党报刊的攻讦和不实的报道，除了一份日报之外就没有任何自己的阵地了。至于英国广播公司，它是一个独立的公司，既不是朋友也不是敌人。它的海外报道受到了政府的监督，但在国内政治事务上，可以说它保持了中立的态度。

一年多来，由政府任命的委员会一直在调查英国报刊的现状——行事很小心谨慎，遭到了一些反对。无论它的发现是什么，都不会带来什么激烈的改变，因为报刊业不会是在短期内进行国有化的行业。但有可能会采取一些手段限制报纸的共有业权。目前有可能发生的事情是——它确实发生了一两回——某位报刊大亨占有或控制了多达100份期刊，并主宰它们的办报方针。

也有可能一份新的伦敦晚报将会与《每日先驱报》捆绑发行。显然，左翼报刊需要更好的公关宣传，但在一个大体上仍然是资本主义体制的国家，而公众几十年来一直习惯于阅读同样的报纸，除非左翼报刊得到大量的补贴，否则它们很难得以壮大发展。

过去两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探讨，但没有得出非常明确的结论。一方面，大部分英国记者会乐意看到报业巨头被推翻；另一方面，无论哪种政治色彩的记者，都对由国家或党派控制报刊心怀警惕。工党拥有数量庞大的党员和稳定的资金，肯定能够比现在更好地对自己进行公关宣传，但任何政党在资助了自己的报刊后，能否以非极权主义的方式去管理它仍有待观察。

---

(1) 刊于1948年6月《进步月刊》。

(2) 巴西尔·金斯利·马丁（Basil Kingsley Martin, 1897—1969），英国编辑，长期担任左翼杂志《新政治家报》的编辑。

(3) 伦纳德·西德尼·伍尔夫（Leonard Sidney Woolf, 1880—1969），英国作家、政治理论家，代表作有《经济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与文化》。

(4) 亨利·诺尔·布雷斯福德（Henry Noel Brailsford, 1873—1958），英国记者，代表作有《为什么资本主义意味着战争》、《财产或和平？》。

(5) 约翰·斯特拉奇（John Strachey, 1901—1963），英国工党政治家，左翼书社创建人之一，曾加入英国皇家空军参加作战，1946年曾担任“战时食物限量供应部长”。

(6) 理查德·霍华德·斯坦福德·克罗斯曼（Richard Howard Stafford Crossman, 1907—1974），英国作家、工党政治家，代表作有《内阁部长的日记》、《柏拉图与当代世界》等。

(7) 迈克尔·麦金托什·富特（Michael Mackintosh Foot, 1913—2010），英国工党政治家，长期担任英国工党议员。

(8) 克莱德河（the Clyde），苏格兰第一大河，流经格拉斯哥市中心，流入克莱德湾。

(9) 埃姆里斯·休斯（Emrys Hughes, 1894—1969），威尔士工党政治家。

(10) 肖恩·奥卡西（Sean O'Casey, 1880—1964），爱尔兰剧作家、社会主义者，代表作有《一个枪手的故事》、《出发吧》等。

执政三年后的工党[1]

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是，1945年大选时，你很清楚地看到工党政府将面临什么问题，而时至今日，要预测它将取得成功还是会以失败告终仍然和当时一样困难。在这个时代，进退两难的境地没有出路，斗争从未缓和，而且从来不会得出一个确凿的结论。整个世界得了一种病，这种病既是急性病又是慢性病，但不至于要人的性命。

在英国，三年来我们一直生活在层出不穷的危机中，就像那些广播剧一样，男主人公在每一集的结尾都面临紧急关头。当然，最糟糕的灾难总是得以避免，但故事的结尾似乎总是那么遥远。多亏了美国的援助贷款、“精简开支”的政策和动用储备，破产被一推再推，当这些权宜之计不再奏效时，或许还能通过有效地推动出口将危机推迟几十年。但让英国偿清债务而不至于让生活水准下降到不堪忍受的低水平这个根本的问题仍然没有被触及。

我认为，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意识到，在英国，经济集中制和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体制之间的斗争是第二位的。英国的存亡才是最主要的目标。通过外部观察和阅读英国的报刊，你会很容易以为英国正在官僚体制的暴政下痛苦呻吟，但情况之所以看上去会是这样，只是因为那些大资本家和中产企业家阶层拥有与他们自身的规模不相匹配的话语权。

英国在许多方面是一个保守的国家，但它没有农民阶层，对于经济自由的渴望并不强烈或广泛。在英国，财富意味着房子、家具和几百英镑的积蓄。自由意味着思想和言论的自由，或能在闲暇时间做你想做的事情的自由。绝大部分的群众认为他们靠工资生活而不是靠利润生活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他们希望从出生到死亡都有社会保险，对工业国有化

并没有强烈的感觉。当然，他们不欢迎配给制和管制，但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加剧了八年的辛苦劳作所导致的疲惫和无聊。

事实上，我们都被绑住了手脚，不是因为想要回归资本主义体制，而是囿于在繁荣时期形成的思维习惯（包括社会主义运动本身的意识形态）。

时至今日，甚至就在左翼圈子的内部，他们还是未能完全了解英国的经济困境是与生俱来的。这是一个人口过度稠密的国家，从国外进口食物，以出口的方式偿还。只有在其它国家没有工业化的时候这种情况才能得以维持。如果当前世界范围内的工业发展继续下去的话，从长远来看，国际贸易除了交易原材料、热带产品和奢侈品之外将没有理由存在下去。像俄国或美国这样的独裁专横的大国将占尽优势——或者说，已经占尽优势。因此，英国只有在与一个更广阔的地区融合的情况下才能继续保持“先进繁荣”。

当前，有四种方式可以实现这一点。一种方式是成立西欧和非洲的共同体。另一种方式是加强英联邦体制的内部联系，将英国的一半人口迁徙到各个说英语的自治领去。第三种方式是让英国和欧洲地区成为俄国体制的一部分。最后一种可能性是英国和美国合并。每一种方式的反对意见都一目了然。

第一种方式是目前探讨最多的，或许也是最有希望实现的，但它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危险，其中俄国的敌意只是最直接的体现。而第二种方式，即使假设各个自治领都做好了准备，只有习惯于把人口当牲口那样成船运送的专制政府才能做出这样的事情。第三种方式虽然可能在战败时会发生，但可以将它排除在外，因为除了少数共产主义者之外，没有人希望它发生。第四种方式很有可能会发生，但在英国人的眼中它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因为它意味着沦为附庸，而且除了保守党人之外，和另一个国家合并在每个人看来都是在政治上开倒车之举。

即使这些可能性中的一种成真，或几种可能性组合在一起发生，那

也得是很久以后的事情，而偿还债务的需要非常紧迫。因此，工党政府的领导人只能以英国在短期的未来必须自力更生为前提去制订计划。他们在努力促成欧洲共同体的成立。他们希望并且相信当共同体成立时，各个自治领都会拥护它，而且他们决心——事实上，是他们被迫——与美国保持友好关系。但他们的短期目标一定是让英国做到出口和进口的平衡。他们得依靠破旧的工业设备做到这一点，而海外领地要求驻军，因此吸纳了大量的人力，而且工人阶级疲惫不堪，伙食又不好——他们打了那场战争，并在大选时投票，就是希望情况会有所改善。

1945年时，大约有一半的选票投给了工党。我相信，这些人当中的大部分投票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是夸张的说法。他们投票是为了实现完全就业、有更丰厚的养老金、提升受教育的年龄、更大的社会和经济平等以及全方位的民主。政府希望这么做，它承担不起令其支持者失望的代价，因此必须兼顾基础设施重建的紧迫改革使得经济重建工作变得更加困难了。比方说，工党政府不可能不将房屋重建列为当务之急，因为房屋是必须要有的，但这意味着减少能够用于工业建设的劳动力和物资。向国有制的转变本身并不是什么振奋人心的过程——在人们的心目中，工党代表了工作时间缩短，医疗服务和托儿服务免费，学生有免费奶喝等等，而不是社会主义。

不幸的是，由于一切物资都极度紧缺，要在物质层面上改善人们的生活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比起三年前，英国人民的物质生活或许变差了。住房情况极其恶劣，食物虽然不至于分量不足，但吃起来寡然无味。香烟、啤酒和没有限量供应的食物比如蔬菜都贵得离奇。衣服的限量供应条件越来越差，因为它的后果是逐渐积累的。我们正处于过渡时期，这是所有左翼政党掌权时等候着他们的情况，而它总是让人觉得痛苦而惊讶，因为事先几乎没有对它进行深入的探讨。大体上，左翼政党许下改善物质条件的承诺而召集起追随者，但当考验的时刻来临时，结果总是那些承诺不可能在短期内实现，必须经过长期的自我否定的斗争，在这个过程中，普通人的生活条件要比一开始时更加糟糕。而正因

为他的生活变糟了，他就会表示拒绝，或者说，没办法去作出别人要求他的努力。这一点可以拿英国煤矿业的挣扎作为一个典型的例子。

英国的矿业必须实现国有化，因为没有别的方式能对它们进行资产重组，让它们实现现代化。与此同时，国有化并不能立竿见影。关于英国煤矿的基本情况是，它们年久失修，而且里面的工作环境不堪忍受，不直接施压或遭受失业威胁的话几乎不可能雇佣到足够的劳动力以维持煤矿的运作。自从战争结束后，我们所需要的矿工数目有大约五万人的短缺，结果就是，我们只能艰难地生产出勉强足够自用的煤炭，而要再产出一千五百万吨煤炭用于出口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目标。当然，这些煤矿或许将会实现现代化，但这个过程将耗时数年之久，而与此同时，为了制造或购买需要的机器，我们对煤炭的需求将会更大。

同样的情况普遍存在于整个工业界，只是问题没有那么突出而已。而且，当人们已经很疲惫的时候，通过经济刺激让他们更加努力工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对工资进行平均分配，劳动力就会从那些不招人待见的工作转移出去。如果给那些工作安排高工资的话，旷工现象就会增加，因为每星期只上三四天班的话就足以维持生计。过去几年来，除了个人旷工之外，还有不计其数的停工和非正式的罢工，或许疲惫和经济上的不满都是其中的原因。确实，由于行业纠纷而导致的时间损失比起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之后紧接的那几年的时间损失算不了什么，但它们有一点重要的区别：那时候的罢工取得成功能给工人阶级带来切实的好处。而今天，主要的问题是如何生产出勉强足够的商品，罢工是对所有人的打击，包括对罢工者本身，而它的后果就是物价飞涨。

在我们目前所遇到的困难下面有两个事实，是社会主义运动总是想要忽略的。一个事实是，有些必须去做的工作不加以强制的话是不可能完成的。因此，当你实现了完全就业，你就不得不通过强制劳动去完成某些比较肮脏的工作。（当然，你可以给它起一个听起来比较顺耳的名

字。）另外一个事实我已经提起过：英国极度贫困——目前根本不可能提高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准，或许甚至要维持当前的水准也是不可能的事情。

我不知道我们目前的经济问题能不能得以解决。抛开与苏联交战的危险不说，短期内它取决于马歇尔计划的成功，而长期来看取决于西欧共同体能否成立或英国能否在市场争夺中取得优势地位。但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再也没办法回到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那时候的优势地位。除非英国的社会主义者掌握大权，并面对艰难的事实，否则他们不会承认他们想要更平均分配的国民收入有一部分是剥削殖民地得来的。长久以来，我们的产出一直比消费少（自从1913年以来我们就一直处于入超的状态），但我们拥有廉价原材料，而且在我们的那些殖民地或能以军事武力慑服的国家拥有可靠的市场。

这种情况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有许多原因，其中一个原因就是英国人民自身的帝国主义情结的衰微。在这里你会看到社会主义运动未曾得到解决的核心矛盾。社会主义是在工业化的西方国家里兴起的信念，对白人无产阶级来说，它意味着更好的物质条件，同时也意味着受剥削的有色人种的解放。但这两个目标是不可调和的，至少暂时是这样。社会主义运动的领袖们从未提到过这个问题，或从来没有大声地讨论过这个问题，现在他们为自己的怯懦付出了代价。由于人们并不了解基本的经济情况，事实上不可避免的困难似乎是因为社会的不公没有改变而引起的。乡村别墅和豪华酒店里仍然住满了有钱人，你会忍不住幻想要是把他们统统消灭的话，每个人都可以享受到用之不尽的物质财富。事实上，我们现在比以前更加贫穷，这种情况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收入的重新分配并不能在本质上改变这种情况，但人们并没有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因此他们的士气受到了打击。

工党政府的公关工作很失败，这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他们已经在进行宣传，特别是在上几个月，但他们还没有采取系统化的做法，每天告

诉公众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和个中原因，而之前他们也没有意识到需要这么做。政府的做事方法就是让人们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以为情况好得很，然后突然间在墙上张贴告示，上面写着最让人胆战心惊的标语：“不工作就挨穷。”房屋紧缺、燃料紧缺、面包限量供应和波兰移民让人们怨气冲天，而如果之前就把一切事实解释清楚的话，情况并不会这么糟糕。政府在海外对英国的“推销”也做得不怎么成功，从我们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行动遭到世界各国的指责这件事就可以看出来，而与印度达成和解这个更加重要的问题却几乎没有人关注。

就英国内部的宣传工作而言，政府面临着两大难题。一个难题是它没有宣传的喉舌。除了《先驱报》这份日报之外，英国的出版业有的被保守党控制，还有几份报纸被左翼人士控制，但他们对工党政府的同情并不十分可靠。另一方面，英国广播公司是一个半独立的团体，在国内政治问题上恪守中立，只能作为官方宣传的有限渠道。政府所面对的另一个困难是它与敌人结成了联合政府，因此没有机会表明自己的立场。

在战前，多年来坚定不移的宣传工作让工党赢得了绝大多数体力工人和一部分中产阶级人士的支持，但那是过时的社会主义宣传，大部分内容与战后的情形无关：英国沦为积弱积贫的国家，德国和日本被征服，俄国成为敌人，美国成为活跃的世界霸主。在那段更让人感到绝望的战争时期，工党没有能力宣布自己是独立的政党，但我认为它在战争明确无疑将以胜利告终时没有立刻终止联合执政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接着大选到来，情况非常仓促。工党积极拉票，承诺会实现海外和平和国内繁荣，在当时的情况下它必须这么做。

如果它在当时更加诚实，它会解释接下来将是非常艰难的时期，而由于通往社会主义的第一步必须迈出，情况会更加艰难。它还应该解释与轴心国的热战结束只是意味着和苏联的冷战开始。每一个工党候选人都在说：“工党将和俄国更好地相处。”这就等于在说“一个新教的政府将和梵蒂冈更好地相处”。但群众在投票时并没有了解到自1943年以来

就很明显的事实：俄国满怀敌意，而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民主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与此同时，工党必须赢得大选。工党之所以获胜，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它许下了无法实现的承诺。很难去责备它做出这种事情，但群众对左倾政策和亲俄政策之间关系的疑惑原本可能会造成可怕的后果，它们之所以没有发生纯属幸运而不是依靠英明的领导。如果在战时出现的亲俄情绪一直持续下去的话，人们会认为英国正与苏联进行一场似乎没有意义的争执，还保留着庞大而昂贵的军队，这或许将导致工党运动自上而下的分裂。因为那样的话，或许就会有人似是而非地说，我们的艰难情况是由于美国迫使我们奉行反共政策而导致的。当然，那些共产党员和秘密党员就在这么说，但并没有取得意料中的成功，因为亲俄情绪冷却下去了，但不是因为工党的宣传，而是因为俄国政府自己的所作所为。当然，如果我们出于某个琐碎的理由而面临开战的话，公众可能会突然爆发反感情绪。

上面我所列举的所有困难——艰难甚至绝望的经济局势、选举前承诺的拉锯战和必要的重建工作、以旷工和不必要的罢工作为表达方式的疲惫和失望、对管制和重税越来越不满的小商人和中产阶级人士的敌意——尽管遇到这些困难，工党政府的地位依然很牢固。离下次大选还有两年，在此之前可能会发生灾难性的事情，但假如当前的情况一直继续下去的话，我不相信工党会下台(2)。目前，虽然它有敌人，但它没有意识形态上的对手。它的敌人有保守党政敌，但它的思想腐朽不堪，只有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在发牢骚，还有左翼政党、共产党、“秘密党员”和或许会追随他们的心怀不满的工党支持者。这些人尝试过分裂工党运动，但以失败告终，因为他们将自己与咄咄逼人的外国势力联系在一起，而在内政事务上，他们的政策与工党的政策其实大同小异。

你必须记住，工党和保守党代表了绝大多数的人民，除非他们自乱阵脚，否则很难有另一个大党崛起。共产党人可能会利用“渗透”的方式兴风作浪，但在公开的竞争中他们根本没有希望获胜。法西斯群体更加没有获胜的希望。莫斯利再度活跃起来，过去一两年来反犹主义又开始

冒头，但现在用不着担心大规模的法西斯运动的兴起，因为旧的政党不分裂的话，它是不可能召集起党员的。工党在选举中唯一要担心的对手是保守党，但他们并没有高歌猛进的迹象。确实，他们在地区政府的选举上抢得了许多席位，或许是因为那些并不在意投票的群众，特别是妇女，想要对像土豆限量供应这类不受待见的管制发泄怒火。但在议会选举的层面，工党没有失去自1945年赢得的每一个议席。对于一个执政三年的政党来说，这是前所未见的事情。保守党要在大选中获胜只能靠席卷“浮动选票”（中产阶级和白领工人）以及1945年投给自由党的那两百万张选票。大部分体力工人不会再投票给保守党，在他们的心目中，它和阶级特权与失业联系在一起。

如果保守党人重掌大权，那将会是一场灾难，因为他们会遵循与工党政府差不多的政策，但没有关键人物所拥有的自信。只要工党权力牢固，或许连任上几届，我们至少有可能和平实现必要的改变。无疑，英国将会存在下去，而且不会有大规模的饥荒发生。问题是，我们能不能继续以民主国家的身份存在下去，能不能有正派的社会氛围与政治行为。接下来会有一段相当漫长的时间，除非出现社会崩溃和大规模失业，主要的问题将会是激励人们更加努力地工作。我们能不能不需要采取强迫劳动、恐怖手段和秘密警察就做到这一点呢？迄今为止，虽然比弗布鲁克的报刊[3]在大发牢骚，政府对个人自由并没有过度侵犯。它很少动用它的权力，也没有进行所谓的政治迫害。但那是因为决定性的一刻还没有到来。

其它国家，特别是法国，面临着和英国大致同样的情况。或许，所有的国家迟早都会面临同样的问题。左翼政府只会在艰难时期掌权，他们的第一任务总是让疲惫和失望的民众更加努力地工作。就英国而言，你能说的就是英国人民非常耐心，非常有纪律，而且愿意忍受任何事情，只要他们能看到承受这些事情的理由。最迫切的需要是让政府运用比以前更加明智的方式进行基本的解释工作，让一直认为战后一切会更好的群众能够理解为什么他们必须多忍受几年的加班和辛劳，而除了社

会平等的提高之外，并没有别的直接补偿。

然而，工党政府的成立并没有给英国的思想氛围带来什么不同。它对商人和体力工人的影响大于对自由专业人士的影响（除了医生之外）。那些左翼知识分子的不满和多疑态度几乎没有改变。这些人的思想在《新政治家报》，《论坛报》和拉斯基、科尔和克罗斯曼的宣传作品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当然，他们都支持工党——事实上，他们当中有些人和工党有组织上的联系——但他们总是对它很不耐烦，而且总是对它的外交政策不予认同。流行的态度总是将工党看成一部机器，得去推它才能运作得更快，并怀疑它的领袖虽然没有真的变节通敌，却想要延缓改变的速度，尽可能地保持社会结构的完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仍然习惯性地谈论“大英帝国”和“英国统治阶级”，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仍然是丘吉尔和他的同伙在统治着这个国家。工党的声望很低，一个迹象就是除了《论坛报》这个政府可靠的支持者之外，没有一份周报或月报为它撑腰。

要解释这一态度，还有为什么当工党掌权后它并没有改变，你必须记住几件事情。一件事情是麦克唐纳[4]和他的团伙在1931年的背叛[5]留下了惨痛的创伤，让人下意识觉得工党政府的本质很软弱，而且有可能背信弃义。另一件事情是，工党本质上是一个工人阶级的政党，是有工会组织的产业工人的喉舌，而社会主义的理论家大部分是中产阶级出身。工党有自己的政策，但没有能与马克思主义抗衡的明确的意识形态。它存在的意义在于为打工者争取更好的条件，与此同时，它有讲究伦理的半宗教的传统，归根结底是福音派清教徒主义，不被那些接受了欧洲大陆的影响的知识分子所接受。观念的差异大致体现于对英国外部事物的态度。在战前那几年，几乎没有例外，工党只有中产阶级的支持者对国外与法西斯主义的斗争感兴趣，而如今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也出现了同样的分裂。关心这个问题的工人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并不反对贝文，而几乎所有的左翼知识分子都强烈表示反对。这并不是政策上的区别，而是主观情绪上的区别。没有几个人能够告诉你我们的巴勒斯坦政策是

什么或曾经是什么（假如说我们曾经有过这一政策的话），更没有几个人能够告诉你这个政策应该是怎样的。但是，对于犹太难民的惨状，对犹太复国主义者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对英国士兵被恐怖主义者炸得粉身碎骨的惨状，或许不同的人会根据阶级背景的不同而有不一样的观感。

在战争期间以及战争之后出现了新一代的知识分子，他们的声音更加响亮，而且在思想上反对社会主义——或者说，反对中央集权主义、计划经济、劳动指挥和强制军事服役，并且反对国家对个人的干预。这一思想表现在无政府主义、和平主义和个人主义等运动中。此外还有小规模的民族主义运动（威尔士和苏格兰），近年来它逐渐普及，并有同样的抵制中央集权的倾向。大部分年轻一代的作家似乎都对政府怀有敌意，以相同的口吻指责它滥权反动。

有很多人在疾呼个人自由的衰亡，以及作家、画家和科学家将沦为御用文人的趋势。这在一部分程度上是正确的，但要责备的并不是工党。过去十几年来实际发生的事情是，即使不是所有的艺术家，至少作家的经济处境一直在恶化，他们不得不仰仗政府和像英国广播公司这样的半官方团体的施舍以谋生。这场战争加速了这个过程，而本届政府只是延续了从前任政府那里继续下来的传统。工党并没有制订任何文学或艺术政策。它的领袖是务实派，他们不想和艺术家们做朋友，也不想以极权主义的方式“协调”他们。近来越来越严格的就业规定确实蕴含着对所有知识分子的潜在威胁，因为理论上它能够为不成功的作家或画家安排“有贡献的”工作。但是，这种事情在现实中是不会发生的。对于那些真正在意文学或艺术的人来说，宁死不食嗟来之食的权力似乎与纯粹的资本主义体制一样不可动摇。

---

(1) 1948年10月刊于《评论》。

(2) 从1951年至1964年，英国保守党连续三届赢得大选。

(3) 比弗布鲁克爵士掌控的右翼报纸包括《每日快报》、《标准晚报》和《星期天快报》。

(4) 詹姆斯·拉姆西·麦克唐纳（James Ramsay MacDonald，1866—1937），英国工党政治家，英国首位工党首相，于1929—1931、1931—1935年组阁。

(5) 1931年，麦克唐纳与保守党和自由党组建联合执政政府。

《英国的宣传册创作》[1]第一卷序文

这本宣传册选集有二十五篇宣传文章，或全文引用，或部分节选。选择的标准是其代表性和文学价值，涵盖了从英国宣传册创作肇始的宗教改革到美国独立战争这两个世纪的时间。我们准备出版第二卷[2]，把宣传册创作的历史延续到我们这个时代。

雷吉纳德·雷诺兹先生承担了这本书的编纂工作。他必须从纷繁芜杂的材料中进行筛选，光是从1640年到1661年，伦敦就出版了22 000种各类宣传册和小册子。这份工作的困难之处不仅在于要挑出最好的作品，而且还要判断到底哪些是而哪些不是宣传册。“什么是宣传册？”这个问题就好比：“什么是狗？”当我们看到一只狗时，我们都知道那就是狗，或至少我们认为那就是狗。但要给出一个清晰的文字定义并不容易，甚至区分一只狗和它的近亲比如一只狼或一只豺也并不容易。宣传册总是会和其它与其有很大分别的出版物如传单、宣言、纪念册、宗教小册子、通函、指导手册及其它廉价出版的纸封小册子混为一谈。但是，真正的宣传册是一种特殊的文学形式，数百年来并没有发生重大改变，但它经历了兴衰起伏。对它加以确切的定义很有必要，即使冒着拘泥刻板的危险。

宣传册是简短的辩论式的文章，以小册子的形式进行印刷，读者群体是普罗大众。它的篇幅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显然，一张只有“打倒墨索里尼”这几个字的传单算不上是宣传册，而像《憨第德》或《木桶奇遇记》这么长的作品也不能被归为宣传册。或许一本真正的宣传册的篇幅介乎五百字到一万字之间，通常没有装帧，只需花上几便士就能买到。一本宣传册的首要宗旨不是提供娱乐或挣钱。它之所以被写出来，是因为某人有话想说，而且因为他相信没有其它争取听众的途径了。宣

传册探讨的或许是伦理或神学问题，但它们通常都带有清晰的政治意味。一本宣传册可能是为了“支持”或“反对”某个人或某件事而写的，但本质上它总是一则抗议。

正如雷诺兹先生所指出的，宣传册创作只有在一个人能够很轻松地将所写的文字刊印出来的情况下才会蓬勃兴盛，无论是以合法手段还是以非法手段。或许一点非法刊物的感觉对于宣传册来说不无裨益。当言论自由真正实现，所有的观点都可以在媒体上表达时，宣传册创作就失去了一部分存在的理由。另一方面，如果一个人被迫违法才能进行写作，他就不会那么害怕说出诽谤诋毁的话。暴力宣泄与下流肮脏是宣传册的传统的一部分，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内容审查制度促成的。我们将会看到这本选集中有几篇宣传文章是匿名创作的，或在海外出版，然后偷偷运到英国。这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是很正常的事情，当时几乎每一个专制政府都很无能。大权在握时，没有人愿意让他的政敌争取听众，但与此同时，警察根本不足为虑，非法文学能够自由传播。在现代专制社会，宣传册创作再照搬十七世纪的做法是行不通的。秘密刊印即使能够进行，也会是极其危险的举动，没有哪个做这件事情的人会有闲情逸致去雕琢典雅的文字。十七世纪的巴罗克式英语宣传册让人觉得它们出自内心无所恐惧的人的手笔。下面是无名氏创作的《讨暴君檄》中的几句话。请注意那些多姿多彩的形容词：

> “但是，如果可以的话，请告诉我，你这座荒唐而没有信仰的城市，是谁教你违反上帝十诫中第二块法版的戒律比违反第一块法版的戒律会招致更大的惩罚呢？是谁教你们抓拿可怜无知的窃贼却去维护暴君呢？他们都是富有、虚假、傲慢、伪善、全无虔诚的窃国大盗。”

下面是掘土派[3]的杰拉德·温斯坦利[4]的言论，他在英国内战中破产，并遭受到英联邦政府的无情迫害：

“你们这些伦敦的热情的牧师和教授，还有你们这些高官和军队里的士兵，你们抗击北欧骑士的胜利如今安在？你们在大地上点起了熊熊火焰，在你们饥肠辘辘勤勉操练的日子里向上帝哀求和致谢，你们是否还记得？你们愿意再次被诺曼人的强权所统治，忍受旧时的不公法律吗？……噢，你这座城市，你这座伪善的城市！你这个盲目的、昏昏沉沉睡去的英格兰，你正在贪婪的睡床上沉睡打鼾。醒来！醒来！敌人已经在你背后，他们正准备破墙而入，夺走你们的财产，你们可要小心！”

当政治争端只能通过张贴传单和在人行道上写粉笔字时，谁还会写出像这样的语言呢？

只有那些满怀激情有话想说，并认为真理虽然蒙垢，但只要公众了解事实的话就会支持他们的人，才有可能写出好的宣传作品。如果一个人对民主没有坚定的信念，他是不会去撰写宣传册的，他会通过巴结讨好达官贵人以实现自己的目的。又可以这么说，当激烈斗争的双方阵营都有正直而有才的人士时，宣传册的创作将会走向繁荣。这本选集在挑选宣传文章时尽可能完整地涵盖整个时期，但我们会注意到，只有四篇文章出自1714年至1789年，而这四篇文章里面，只有一篇（潘恩[5]的《常识》）讲述了英国的内部事务。雷诺兹先生对这段政治纷争的“间隙”作了评述，并指出了原因。在那个时期——从清教主义站稳脚跟之后到法国革命爆发之前——没有意识形态上的冲突。政治斗争以一方的彻底胜利而告终，与法国展开的战争并不涉及英国的存亡，关于黑奴或东印度公司剥削的争论只涉及一小部分人。而之前的两个世纪情况则不一样。每一位有识之士都受到斗争的影响，各方都真诚地认为另一方犯下了玷污光明的罪恶。大体上，当时思想界的情形与我们今天的情形出奇地相似。

雷诺兹先生的选集中所有的宣传文章，截至并包括了斯威夫特的作品，是一场大规模战争的激烈交锋。那是天主教与清教、封建主义与资

本主义之间的斗争。斗争先是在英国和西班牙之间展开，然后在国王与议会之间展开，接着在辉格党与托利党之间展开，期间还夹杂着——或许可以说是从中派生出来的——获胜的议会派与其内部左翼分子之间的斗争。回过头来看最主要的交锋，不难看出，克伦威尔所代表的力量理应获胜，因为他们至少为未来带来希望，而从他们的对手身上看不到希望。但是，正如一些观察者在当时就意识到的，他们的胜利并没有带来实质的福祉，而只是承诺。它的结果就是现代资本主义的崛起，而现代资本主义只能被视为进步中的一个环节，使另一场还没有发生的变革成为可能。如果你对资本主义已经取得的成绩进行评判——工业革命的种种丑恶现象、一个又一个文化被摧毁、数百万人蜗居在蚁穴一般的丑陋城市里，以及对有色人种的奴役——很难认为资本主义本身要比封建主义更加优越。在英国内战时期，议会派的胜利所带来的长期影响在当时并不能被预见到，但战争还未结束平民百姓就清楚地知道自己为之奋斗的事业已经失败了。旧的暴政被推翻，思想自由与社会平等却并没有更加接近实现。

这整个过程在今天看来很熟悉，就像是象棋里的一个经典开局。虽然历史似乎并没有在重复自身，但它总是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运动，因此，数百年前的事件似乎就在你的眼皮底下进行。某些人物、争论和思想习惯总是不停重演。总是有像温斯坦利这样的空想家，他们遭到双方阵营的迫害。总是有人争辩说革命形势不进则退，而反击言论则说第一要务是巩固胜利局面。总是有人指责说激进的革命派其实是反动派的同伙。一旦斗争结束，保守派总是比已经获胜的激进分子更加进步。介绍天主教与清教之间的斗争这一系列的最后一篇宣传文章选的是《谦卑的提议》——这很是恰当。在这篇文章里面，斯威夫特——他既不是天主教徒也不是詹姆斯二世党人，而是失败者的拥趸——为惨遭蹂躏欺凌的爱尔兰人呼吁。

革命最振奋人心的事情就是，尽管它总是以失败告终，但它总是在继续。对自由平等永远相亲相爱的人类世界的憧憬——在一个时代被称

为天国，在另一个时代被称为没有阶级的社会——从来未能实现，但对它的信仰似乎永不消退。英国的掘土派和平权派在这本选集中有三本宣传册作为代表，其思想脉络可以追溯到古代的奴隶起义，经过中世纪的多次农民和异教徒的起义，一直到十九世纪的社会主义运动，再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托洛茨基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在这几份宣传册中你会发现对理想社会曾经存在于过去某个时候的信仰，因此，真正的革命其实是回归过去。在温斯坦利的宣传册里，“诺曼人”这个词语反复出现。一切不公的压迫——国王、法律、教会、贵族——都是诺曼人的所为，温斯坦利表示英国的平民曾经是自由的，他们身上的桎梏是外国人后来强加于他们身上的。这个信仰以更加明确的形式仍然存在于我们这个时代。温斯坦利和他的同仁生活在机器时代之前，只能想象出原始农业社区，没有预见到人类可以从辛苦的劳动和不平等中解脱。他们的纲领——除非你认为低下的生活水平本身是好事——已经过时了，但他们的困境正是今天信奉民主和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的困境。

你不应该过分强调十七世纪和二十世纪的相似性，因为现在的情况更加复杂，而且机器的出现和宗教信仰的衰微使得思想氛围发生了改变。但是，大体上的相似还是很明显的，因此就有了这么一个问题：为什么在我们这个时代宣传册创作没有那么兴盛呢？

值得注意的是，就产出的数量而言，我们这个时代是宣传册创作的时代。宣传册可以任意刊印，根本无法去了解在某一时间到底有多少本宣传册出现，但自从希特勒上台后的十五年来，这个数字肯定非常庞大。这些年来，无论纸张情况如何紧张，保守党人、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平主义者、托派分子、货币改革派、素食主义者、活体解剖的反对者、工会成员、雇主联合会、小规模政党或政党内的派系、从天主教会到不列颠以色列教会的各个宗教群体、形形色色的研究团体，当然还有各个官方和半官方的组织，都在无休止地推出宣传册。雷诺兹先生提到从1640年到1661年间有22 000种宣传册在伦敦流传，这个数字很可观，但当代宣传册的产量或许还要大得多。我不知道

该如何去验证这一点，但从1935年到1945年间（过去一两年这股潮流似乎有所减缓）英国出版的宣传册可能是每年好几千种。但是，所有这些出版物中，几乎没有什么作品自身有阅读价值或产生了值得关注的效应。迄今为止出现了诸如《罪人》这样的广为流传、篇幅简短的书籍，并对公众舆论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如果你接受我在前面所给出的定义的话，这些作品其实并不是宣传册。拥有文学价值的宣传册已经再也找不到了，宣传册依然存在，它甚至很繁荣，如果你单从数量上进行判断的话；但它发生了改变，有必要对其原因继续探究。

你必须首先关注的是英国语言的衰落。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宣传册的目的是起到宣传作用，通常不是由专职作家撰写。在任何时代，如果肯花费心思的话，每个人都可以写出好文章。但如果信笔写来的语言没有被败坏的话，纯粹政治性的文章或许会更好。下面有两段节选的文字，分别出自于维克多·戈兰兹[6]先生近期发表的宣传册《由他们自决命运》和约翰·埃尔默[7]的《真信徒的港湾》。它们的题材很相似，可以进行比较。两位作者都在指出英国人要比德国人生活得更好（但怀着不同的动机）。《由他们自决命运》的文字比大部分当代宣传册更加简洁和富有活力，因此拿来比较可以说是公平的。

下面是二十世纪的文字：

> 这就是写于3月30日这一天的情况。德国人吃的是作种的土豆，而我了解到，警察纷纷在岗位上倒下。四月份的限量供应将维持在1　　000卡路里。做到这一点，除了动用最后一批储备粮食之外，还将几艘前往英国的小批量货轮改道去德国，以兑现之前保证会有物资运往德国的承诺。没有人能够猜到五月份将发生什么事情……在我创作期间，根据官方多次发布的内容，英国人每天摄入2 850卡路里，而根据联合国救济处的规定，2 650卡路里就足以维持全面健康和工作效率。在3月11日，削减脂肪和干蛋粉之后，萨莫斯基尔医生提供的数字是2　900卡路里。英国粮食部所拥有和

控制的粮食与饲料储备，除去农场的库存和二级批发商及生产商控制的物资之外，在今年三月的最后一天，估计总额不低于四百万吨。

下面是十六世纪的文字：

现在将他们（日耳曼人）与你们相比，你们将知道自己是何等幸福。他们吃的是野草，而你们吃的是牛肉和羊肉。他们吃的是草根，而你们吃的是黄油、奶酪和鸡蛋。他们喝的是清水，而你们喝的是美酒佳酿。他们从菜市回来，只带回一点沙拉，而你们享用上等好肉，吃到撑破肚皮。他们从未见过海鱼，而你们吃得脑满肠肥。他们支付赋税直至形销骨立，而你们则可以将财富留给子孙。你们一辈子只被祖国征召两三回，还有补贴军饷可拿，而他们无日不在纳税，永无停息。你们生活得像贵族，而他们活得像猪狗。愿上帝保佑我们，免遭他们的不幸。

我并不是说第二段文字在方方面面都要比第一段文字更加出色。现代的写作方式自有其价值，这在某种程度上应归功于科学思想的传播。显然，那位十六世纪的作者即使听说过像卡路里这样的事情，也绝对不会像第一段文字那样尝试进行精确的表述。纵观这本选集中早期的宣传册，你会注意到，它们大都缺乏理性的辩论，绝大部分的内容是权威性值得怀疑的断言。在过去一两个世纪里，我们更好地了解到证据和证明的含义，语言本身变得更加精确和能够表达更加广泛的意思。但是，在先后读完上面那两段文字之后，难道你不觉得英语的文字水平大大下降了吗？当一个人不是出于审美原因去遣词造句时，散文的平均水准就会下降。“吃到撑破肚皮”——“支付赋税直至形销骨立”——“愿上帝保佑我们，免遭他们的不幸”——白皮书的编写者或费边社的宣传人员是不会出于本能去使用这样的语言的。因此，纯粹政治性的作品不大可能既是宣传材料，又有艺术性可言。

但现代宣传册的另一个严重的劣势在于，公众并不在意宣传册。宣传册不同于小说或诗集，它没有确定的渠道去接触到最有可能欣赏它的读者。弥尔顿、斯威夫特、笛福、儒尼尔斯[8]等人所创作的宣传册都称得上是文学作品，它们也被视为当时政治生活的一部分。如今即使有相当分量的宣传册出现，情况或许也不会一样了。事实上，由于宣传册的传播方式，一流的作品也很有可能几乎不会引起关注，即使它的作者已经写过书或报纸文章。

宣传册不仅大规模地刊印，有些宣传册还能卖出好几千册乃至数万册。但是，它们的传播大部分都有猫腻。大部分的宣传册是由政党或政治群体印制的，利用它们和海报、传单、游行、人行道粉笔字等手段，作为整个宣传行动的一部分。在公共聚会上，它们被强行派发给与会者，他们购买这些宣传册权当门票。又或者，它们被送到党支部，支部成员和热心的个体会订购所支持的政党的一切刊物，或者被免费派送，或派发给议员和其他公职人员。许多或绝大多数宣传册根本没有被读过就直接被扔进废纸篓里。而且，即使你有兴趣想拿到某一份宣传册，也总是很难实现。宣传册是由不同的组织发行的，其中有许多组织在成立之后很快就销声匿迹或改头换面。没有哪个书店会去存放所有的宣传册，它们也没有被完整地列入出版名录中，只有一小部分会被报刊提及。即使是最热心的收藏者也无法完整保存所有出版的宣传册。可以想象，一本宣传册总是会与潜在的读者群体失之交臂，尽管它以单独成册的形式出现，但如果它以月刊文章的形式出现的话，将会取得更大的效果和更多的关注。

当然，大部分宣传册并不值得关注，它们当中大部分其实是垃圾。无论在哪个时代，这肯定是事实。除了我已经提到的那些原因之外，还有其它原因对我们这个时代偶尔出现的好的宣传册不利。宣传册文学不仅被视为宣传，而且被视为政党宣传。它所表达的并不是某一个人的思想，而是某个有组织的运动、群体或委员会的“纲领”，就连实际执笔者也不一定完全由单独某个人担任。旧式的宣传册创作，当某位独立作家

不平而鸣，或倡导一个计划，或攻击某个政敌时，他会拿着手稿去刊印，或许是通过地下印刷，然后在街上以几便士的价钱兜售，这种做法现在几乎闻所未闻。没有几个人知道该如何着手进行，而且大部分自费出版的宣传册总是索然无趣的胡言乱语或无稽之谈。另一方面，商业出版对政治宣传册根本不感兴趣。如果你想要以这种特别的体裁进行创作，你就只能去依附某个组织，牺牲自发性甚至诚信。

雷诺兹先生的选集里有五份匿名创作的宣传册，其它二十篇——雷诺兹先生认为是十九篇，或许第二十篇也是——出自个体作者的手笔。当与现代政治文章进行比较时，它们都让人觉得很有个人的风格。这体现于它们的语言和辩论手段的丰富。直到不久前，广为接受的政治术语并不存在。即使一位像指鹿为马的律师那样受人雇佣、鬻文为生的作者，也会自己选择措辞，或许他还会选择进行辩论的纲领。以《皇室宗教》的节选片段为例，在这段文字里，丹尼尔·笛福受皇室所托，将威廉三世描写成虔诚的典范。我们或许会以为笛福的动机并不十分高尚，而且并非出于对某件事不吐不快的热情。但是，他的语言是那么生动！那就像一连串的奶油蛋糕，每一个都砸中了目标。宣扬暧昧可疑的目标的现代政治家几乎不可能展现出同样的幽默和才华，因为他从来无法让自己的想象力如此自由地翱翔。党派的正统思想不仅使他的词汇黯然失色，而且一早便决定了他辩论的主旨。

在《议会成员遴选惕言》中，哈利法克斯勋爵对从十七世纪末开始主宰政治生活的政党体制发起抨击。从那时起，他所提到的诸多恶果急剧膨胀，而且新的邪恶接踵出现。如果考虑到牵涉其中的因素，你就会知道英国不可能避免政党体制的崛起，但是，毋庸置疑，它在扼杀政治思想和创作。情况一定会是这样，因为集体行动要求思想合群，而文学只能由个体进行创作。因此，除非出了什么岔子，在组织严密的群体的控制下，优秀的宣传册是无法出现的。典型的现代宣传册要么是某部社会学或经济学长篇论述的牙慧，要么是为演讲人提示论点或可以引用的数字手册，要么只是一番冗长的口号。当宣传册被视为一种为自我的意

见争取听众的方式时，而且你有迫切想要表达的想法，愿意自己去刊印和传播，并不想着从中牟利是很正常的事情，好的宣传册才会开始出现。

一种文学形式的生存或消亡或许是由与它的内在价值没有关系的技术因素所决定的。譬如说，三卷本小说的绝迹一部分原因是借阅图书馆决定抵制它。或许是出于经济上的原因，“中篇小说”（篇幅介于一万五千字至三万字不等）在英国未能兴盛。我曾经提到，宣传册走向衰落的一部分原因是它被政客控制，因此不再值得被严肃对待或能够吸引有才华的作家。很难想象斯威夫特或弥尔顿——甚至笛福或托马斯·潘恩——如果还在世的话，会愿意去撰写宣传册。他们希望争取到的目标群体只能通过别的方式才可以接触到。遗憾的是，在宣传册里，你可以做到在其它创作形式里做不到的事情。宣传册是一台独角戏。你有完全的表达自由，如果你愿意的话，包括下流、辱骂和煽动的自由。另一方面，它可以比报纸或大部分期刊更加具体、严肃和高深。与此同时，由于宣传册的篇幅总是很简短，而且装帧朴素，它能比一本书更快地刊印，原则上应该能够接触到更大的读者群体。最重要的是，宣传册不需要遵循任何规定的模式。它可以是文章或诗歌，它的主要内容可以是地图、数据或引用文献，它的题材可以是故事、寓言、信件、散文、对话或“报告文学”。对它的所有要求就是应该切合主题、做出论述和简短。从这本书的二十五篇宣传文章中就可以看出其内容的多样性与可能性，它们的内容涵盖热烈的争辩、讽刺、典雅修辞和纯粹只是谩骂。

宣传册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充当官方历史的脚注或注释。它不仅保存不受待见的观点，而且为历史事件提供当权派有理由加以歪曲的材料。这本选集里的一个好例子是那篇描述被审判的贵格教徒佩恩[(9)]的作品《论人的古老正当的自由权利》，读起来似乎很贴近真相，勾勒出一幅关于早期极权主义的有趣图画。像这样的暴行，事实上，所有的稗官野史，无论真实还是虚构的阴谋诡计、暴动、屠杀和刺杀都有可能被列入宣传册中，不然就得不到记载。这是任何时代都需要去做的工作，而在

这个时代这种需要更是迫切。

在介绍安东尼·本尼泽特[10]的《忠言与警告》时，雷诺兹先生评论说，在十八世纪中期，像黑人奴隶这样的问题“至少让宣传作家有题材可写”。在我们这个时代，宣传册作家苦恼的绝不是题材的匮乏。或许以前从来没有一个时代如此迫切要求他展开行动。不仅意识形态的仇恨比以往更加尖锐，而且少数派遭到镇压，真相被以从前根本不可想象的方式加以扭曲。放眼看去，你会看到比十字军东征更加激烈的斗争，比宗教审判更加凶残的暴政，比教皇阴谋[11]更大的谎言。有人或许会争辩说，由于英国有自由多元的出版业的存在，宣传册作家并没有太大的空间，任何曾经尝试过为不受欢呼的目标争取听众的人都不会认同这一点。英国的出版业确实拥有法律上的自由，它并不是虚假的，而是非常真实的祝福，在现代世界是越来越稀罕的异数。但英国的出版业并不是真的充分代表了所有意见。将你的政治思想写下来总是会很安全，但要将它们印刷出来，还要让它们接触到普罗大众，这并不是容易的事情。由于报纸的所有权和运作情况使然，不仅少数派意见，甚至包括多数派意见，当它们不受某个有影响的组织支持时，几乎不会引起任何关注，而且最重大的事件可能根本没有人去关注，或以矮化和扭曲的形式呈现在公众面前。任何时刻都有某个主导性的正统思想，有对重大但令人不悦的事实不加以讨论的默契。从许许多多的例子中单举近期的一个：将一千两百万德国人从东普鲁士和苏台德等地区的家园赶走这件事。这件事在英国的报刊上得到多少篇幅的报道呢？而这件事英国至少必须负上部分责任。英国公众对这件事有多强烈的反应呢？事实上，如果进行必要的访问后，发现绝大多数英国成年人根本不曾听说过这件事，这会让人感到惊讶吗？

当然，确实，这类事件会以宣传册的形式得以记录。正如我所说的，现代宣传册的实际数目非常庞大，但它们都写得很糟糕，没有多少人去读，也没有几本值得一读——只是政党的正统思想的零星片段，划出从印刷机到废纸篓的一道抛物线。大体上，它们不是由从事写作的人

所撰写的，因为没有哪个对文学有深切情怀或分辨得出英语好坏的人，能够接受一个政党的约束。说出过去十五年来有哪个著名的英国作家曾经撰写过宣传册是很困难的事情。如今没有斯威夫特或笛福，就连那些不如他们的作家也不愿意去撰写宣传册。为了让他们开始去做这件事情，人们有必要再一次意识到宣传册作为一种影响舆论的方式和作为一种文学形式所具有的可能性：换句话说，宣传册的名声应该得以恢复。希望这本选集以及它的后续作品，除了自身很有可读性之外，将会对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

(1) 由乔治·奥威尔与雷吉纳德·雷诺兹（Reginald Reynolds）编撰，于1948年11月15日出版。

(2) 第二卷于1951年出版。

(3) 掘土派和平权主义者（diggers and levellers），指十七世纪英国追求社会公义和平等的左翼人士，掘土派的思想理念更为左倾，要求均分土地，让人民自由耕种，后来遭到克伦威尔的镇压。

(4) 杰拉德·温斯坦利（Gerrard Winstanley，1609—1676），英国政治活动家，掘土派精神领袖，代表作有《英国的受压迫的穷苦百姓的宣言》、《公义的新法》等。

(5) 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1737—1809），英美作家、思想家、革命家，代表作有《论常识》、《理性的时代》、《人权》等，其思想对美国独立革命有深刻影响。

(6) 维克多·戈兰兹（Victor Gollancz，1893—1967），英国出版商、左翼事业的支持者，代表作有《工业主义的理想》、《在最黑暗的德国》等。

(7) 约翰·埃尔默（John Aylmer，1521—1594），英国主教、宪政主义者。

(8) 儒尼尔斯（Junius），1769年至1772年间流传英国的一系列宣传文章的作者使用的笔名，真实身份不详。

(9) 威廉·佩恩（William Penn，1644—1718），英国商人、政治家，北美宾夕法尼亚州开拓者，倡导民主与宗教自由，曾多次被英国教廷逮捕、囚禁和审判。

(10) 安东尼·本尼泽特（Anthony Benezet，1713—1784），美国废奴主义者、教育家。

(11) 教皇阴谋，指1678年至1681年间流传于英格兰与苏格兰的谣言，声称罗马天主教徒正密谋加害英王查尔斯二世，引起针对罗马天主教徒的控罪、审判和逮捕，但后被证实并无此阴谋。

《随意集》一至八十

随意集·一

1943年**12**月**3**日

场景：一间香烟店。两个美国士兵大摇大摆地经过柜台，其中一个醉醺醺的，但还能和两个年轻女店员调情，另一个是那种“好斗的醉鬼”。奥威尔登场，正在找火柴。那个好斗的士兵努力站直身子。

士兵：“怎么说都行，奸诈狡猾的阿尔比恩人。你听见了吗？奸诈狡猾的阿尔比恩人。千万别相信英国人。你可不能相信英国人。”

奥威尔：“不能相信他们什么呢？”

士兵：“怎么说都行，打倒英国，打倒英国人。你想做点什么事情打倒英国吗？那你就去做吧。”（伸出他那张脸，活像一只花园墙上的公猫。）

香烟店老板：“你再不闭嘴的话，他会揍扁你的。”

士兵：“怎么说都行，打倒英国。”（再次躺倒在柜台上。香烟店老板轻轻地将他的头从天平那边挪开。）

这种事情并不稀奇。即使你离开了醉鬼和妓女云集的皮卡迪利，在伦敦的任何地方你都会觉得英国如今是被占领区。大家普遍认为行为得体的美国大兵就只有那些黑人。另一方面，那些美国人也有自己正当的抱怨——他们格外抱怨那些从早到晚跟着他们讨糖吃的孩子。

这种事情重要吗？答案是，当英国和美国的关系趋于平衡时，当这个国家想要和日本达成共识的依然强大的势力能够再次登台亮相时，它

或许很重要。到了那个时候，民众的偏见会有相当大的影响。在战前，英国没有普遍的反美情绪。事情是从美国部队抵达时开始的，而不在媒体上探讨这个问题的潜规则使得情况变得更加糟糕。

在这场战争中我们似乎定下了政策，不对我们的盟友提出批评，对他们的批评我们也不作回应。结果，迟早会引发最严重的麻烦的事件已经发生了。一个例子就是：美国和英国达成了协议，美国士兵在英国侵犯了英国人不受英国法律的约束——基本上享有“治外法权”。十个人中没有一个知道这一协议的存在。报纸几乎对此没有进行过报道，并拒绝对此发表评论。人民也无从了解在美国反英情绪的程度。英国人对美国的印象源自精心编辑过的、迎合英国市场的电影，他们不知道美国人从小到大被灌输了关于我们怎样的认识。比方说，当你突然间发现美国的老百姓认为在上一场战争中美国的伤亡比英国更大时，你会大吃一惊，而这种惊讶会引发激烈的争吵。就连美国士兵的兵饷是英国士兵的五倍这么一个根本的区别也从来没有好好报道过。没有哪个理智的人想要挑起英美两国间的嫉妒。恰恰相反，正因为你希望这两个国家能关系友好，你才会希望开诚布公地说个清楚。我们政府的和稀泥政策在美国并没有给我们带来好处，而在本国，它使得危险的愤恨在表面下发酵。

自1935年来，当撰写宣传手册死灰复燃后，我一直在收集宣传手册，政治的、宗教的和别的什么。对于任何刚好看到它，又有一先令可以花的人，我建议罗宾·毛姆[(1)]写的《1946年手记》，由“战争史实出版社”出版。它是那种规模虽小却在成长的“无党派”激进文学流派的绝好例子。它的主旨是描写英国于1944年在一位功勋卓著的将军的带领下建立了法西斯独裁体制，而这位将军（我觉得）取材于一个活生生的原型。我觉得它很有趣，因为它让你知道普通的中产阶级对于什么是法西斯主义有怎样的想法，而更重要的是，为什么法西斯或许会成功。它的出现（以及我收集的其它类似的政治宣传手册）表明自1939年以来普通的中产阶级思想有了多少进步，那时候社会主义仍然意味着瓜分财产，而欧洲所发生的事情根本与我们无关。

谁写了这段文字？

我们走过德鲁里巷时，那些地窖的格栅里传来一股极为难闻的恶臭，那是一股我直到今天仍然记得的味道。正当我们经过时，一个衣不蔽体的男人推开我们下面的一扇破窗，涌来一股腐烂的气息，由秽物、被呼吸了上百遍的空气、无以名状的人身上的肮脏和疾病交杂在一起的气味所构成，我怀着无法抑止的忐忑不安，走到阴沟边……直到我和他们有了亲身接触，我才了解到生活在大城市底层的那些阶层和骑在他们头上的那些人是多么的遥远，他们是多么彻底地失去了普通人的行为动机，他们的生活是多么的暗无天日，由于不断地挣扎求存和与社会为敌，自然而然地，他们完全沉浸于自私自利。对我来说，这是一个可怕的念头，在那些星期天就会出现，在其它时候也纠缠着我：男人、女人和孩子生活在粗鄙的堕落中，他们一死别人就会占据他们的位置。我们的文明似乎只是一层薄膜或外壳，覆盖在一个无底洞上面。我经常猜想，有一天这个无底洞会不会裂开，将我们全部吞没。

起码你会知道这段文字出自某个十九世纪作家的手笔。事实上，它来自一部小说——马克·卢瑟福的《解脱》。（马克·卢瑟福的真名是霍尔·怀特[2]，以伪自传的形式写了这本书。）除了这篇文章的文笔之外，你能认出它出自十九世纪是因为那段关于贫民窟难以忍受的污秽的描写。那时候伦敦的贫民窟就是那个样子的，所有诚实的作家都那么描写。但是，更具特征的是那种将整整一个群体视为不可接触和无可救药之人的观念。

几乎所有十九世纪的英国作家都认同这一点，甚至包括狄更斯。城市工人阶级有一大部分人备受工业主义的摧残，纯粹只是野人。革命不是一件为人所期盼的事情，它只是意味着那些野蛮人将文明吞没。在这本小说里（它是最好的英语小说之一），马克·卢瑟福描写了在德鲁里

巷附近的某个传教活动或教会组织的创立。它的目的是“逐渐吸引德鲁里巷的人前来并得到救赎”。不消说，这失败了。德鲁里巷的人不仅不想要获得宗教意义上的救赎，它甚至不希望受到教化。事实上，那个时候马克·卢瑟福和他的朋友成功做到的，一个人所能做到的，就是为附近社区那些与环境格格不入的少数人提供一个栖身之所。广大群众都被排除在外。

马克·卢瑟福写的是七十年代，在1884年的一则脚注里他写到的“社会主义、土地国有化和其它计划”如今已经出现，或许能带来一丝希望。但是，他认为工人阶级的情况会每况愈下，不会有所改善。有这种想法是很自然的事情（就连马克思似乎也这么认为），因为那时候很难预料到劳动生产力的巨大提升。事实上，生活标准如此大的改善在马克·卢瑟福和他同一时代的人看来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

伦敦的贫民窟仍然非常糟糕，但比起十九世纪的贫民窟根本算不了什么。一个房间要住四户家庭，每户家庭睡一个角落，乱伦和弑婴被认为是几乎天经地义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最重要的是，将整个阶层的人视为无可救药的野蛮人这种被认为是天经地义之事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如今在世的最势利的托利党也不会像马克·卢瑟福那样描写伦敦的工人阶级。而马克·卢瑟福——狄更斯和他抱以同样的态度——是一个激进分子！时代确实进步了，虽然在这个集中营和硕大而诡丽的炸弹的时代很难令人相信这一点。

随意集·二

1943年**12**月**10**日

最近发行的《新共和报》名为《黑人：他在美国的未来》的特别增刊值得一读，但它所引发的问题比它所探讨的问题还要多。它揭示了当前黑人平心而论在美国非常糟糕的待遇。虽然战争带来了明显的需要，

但黑人仍被排挤在技术工作之外，在军队中遭受孤立和侮辱，被白人警察殴打，被白人法官歧视。在南方几个州，他们被征收人头税，剥夺了公民权。另一方面，那些拥有投票权的人受够了当前政府的所作所为，开始转向共和党——这实际上意味着支持大型商业财团。但所有这一切只是世界领域内的肤色问题中的一个方面。这本增刊的作者所没有指出的是，这个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里是无法得到解决的。

一个没有被提及的重大政治事实就是生活标准的差异。一个英国工人在香烟上所花费的金钱大概相当于一个印度农民的全部收入。要社会主义者承认或强调这一点并不容易。如果你要人民起义反对现有的体制，你必须向他们表明他们生活得很惨。一开始你就告诉一个领救济金的英国人说，在一个印度苦力的眼中他几乎就像一个百万富翁，这一策略实在令人生疑。在这个问题上几乎所有人都保持缄默，至少在欧洲这边是这样。它使得白人工人和有色人种工人无法团结一致。白人工人几乎不知道——或许是不想知道——他们正在剥削有色人种工人。作为报复，有色人种工人能被利用并正被利用以反抗白人工人。在西班牙，佛朗哥的摩尔人部落正在从事那些孟买工场中饥肠辘辘的印度人或被她们的父母卖身为奴的日本工厂女孩的工作，只是更加引人注目。根据目前的情况，亚洲和非洲就是一个无穷无尽的、为破坏罢工提供劳工的储备区。

我们不能责备有色人种工人不和他的白人同志团结在一起，后者的生活标准和他自己的生活标准之间的差距实在是太大了，这使得西方的任何生活标准的差距都显得微不足道。在亚洲人的眼中，欧洲人的阶级斗争就是一场骗局。社会主义运动在亚洲或非洲从来无法真正立足，甚至在美国的黑人中也是如此，在每个地方，它被民族主义和种族仇恨所取代。因此，就有了思想进步的黑人准备投票给杜威(3)和印度的国大党成员选择支持本土的资本家而不是英国工党这一幕幕奇观。在数亿“非白人”人民的生活标准被提升到和我们的生活标准同等水平之前，是没有解决办法的。这或许意味着暂时降低我们自己的标准，但无论左派还

是右派都在全方位地回避这个问题。

作为个体，你能为这个问题做点什么吗？你至少可以记住肤色问题的存在。有一个不是很麻烦的小预防举措，或许能够做出一点贡献，以减轻肤色战争的恐怖。那就是避免使用带有侮辱意味的绰号。没有几个记者，甚至包括左翼报刊的记者，愿意花点心思去了解哪些名字是其他种族反感的，哪些名字是他们不反感的，这实在是令人觉得惊讶。“native”（土著）这个词会让任何亚洲人充满愤怒，从十年前开始就连印度的英国官员也不再使用了，但它在报刊里到处出现。“Negro”（黑人）的第一个字母总是被印成小写的n，这是绝大多数黑人所憎恶的。关于这些事情，你的信息需要与时俱进。我刚刚仔细地检阅了我的一本将要重印的书的校样，将凡是写了“China-man”（支那人）的地方统统改为“Chinese”（中国人）。这本书是在不到12年前写的，但经过这段时间，“支那人”已经成为一个非常要命的侮辱性名称。就连“mohammedan”（回教徒）现在也开始遭人反感。你应该说“Moslem”（穆斯林）。这些事情很幼稚，但民族主义就是幼稚的。说到底，我们自己也不喜欢被叫成“Limeys”（英国佬）或“Britishers”（老英）。

随意集·三

1943年**12**月**17**日

许多来信斥责我对在英国的美国士兵所作的那些评论，让我不得不回到这个话题。

与大部分来信的读者所设想的正好相反，我并不是想挑起我们和盟友的麻烦，我对美国也没有心怀恨意。在眼下这个时候，比起大部分的英国人，我可没有那么反美。我所说的，我想再次重申的是，我们不批评盟友和不回应他们对我们的批评的政策（我们也不回应俄国人的批

评，甚至不回应中国人的批评）是错误的，而且长远来看可能会妨碍它自己的目的。就英美关系而言，有三个问题亟须公开，但在英国的报刊里却只字未提。

一、英国的反美情绪。在战前，反美情绪是中产阶级或上层阶级的事情，原因是帝国强权和商业嫉妒，以讨厌美国口音等作为掩饰。工人阶级并不反对美国，而是通过电影和爵士歌曲在说话上迅速被美国化。现在，不管我的那些来信读者是怎么说的，无论在哪里我都很少听到对美国人的褒扬。这显然是美军抵达英国引起的结果。由于种种原因，地中海战役[4]成为一场美国秀，而英国人付出了大部分的伤亡，使得情况更加糟糕。（见菲利普·乔丹在他的《突尼斯日记》中的评论。）我并不是说英国民众的偏见总是有理，我是说它们确实存在。

二、美国的反英情绪。我们应该面对许多美国人从小到大所接受的教育就是讨厌和鄙视我们。媒体里有很大一部分内容持反英基调，还有不计其数的其它报纸以零星的方式攻讦英国。此外，在舞台上、漫画中和廉价杂志里总是对所谓的英国习惯和举止进行嘲讽。典型的英国人被描绘成空有贵族头衔的优柔寡断的笨蛋，戴着单边眼镜，老是说着“呃，呃”。就连相对负责任的美国人也相信这一说法。比方说，资深小说家西奥多·德莱塞[5]在一次公众演讲时说“英国人就是骑马的贵族势利鬼”。（四千六百万骑马的势利鬼！）在美国的舞台上，英国人几乎从未扮演过正面角色，就像黑人最多只能扮演丑角一样。但是，美国的电影工业却与日本政府达成了协议，不对日本角色进行丑化，直到珍珠港事件！

我并不是在因为这些而责备美国人。那些反英媒体的背后有强大的商业力量，此外还有历史上的争端，而很多时候英国是错误的一方。至于盛行的反英情绪，这部分程度上是因为我们自己总是把最糟糕的人给送出去。但我想要强调的是，美国的这股反英思潮非常强大，而英国的媒体一直未能引起对它们的关注。英国从未有过你能称之为反对美国的

媒体，自战争爆发以来，我们一直拒绝回应批评，并对电台节目进行仔细的内容审查，将任何美国人可能会反对的内容删掉。结果，许多英国人没有意识到他们是如何被看待的，当他们发现的时候会大吃一惊。

三、士兵的薪水。自第一批美国部队来到这个国家已经快两年了，我几乎没看到美国士兵和英国士兵在一块。显然，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薪水的差别。你没办法和一个收入是你五倍的人成为真正的密友。在金钱上，整支美国军队处于中产阶级的水平。在战场上这或许不打紧，但在训练的时候英国士兵和美国士兵几乎不可能相亲相爱。如果你不指望英国军队和美国军队结下友谊，那就最好不过了。但如果你希望两支军队关系和谐，要么你得支付英国士兵一天十先令的薪水，要么你得让美国士兵把多出来的那部分薪水存在美国。我不知道哪一种做法是正确之举。

要感觉永远正确的一个方式就是不要写日记。回顾我在1940年和1941年写的日记，我发现在可能犯错的时候我总是会犯错。但是，我还不至于像那些军事专家那样错得离谱。1939年，各所军事学校的专家告诉我们马奇诺防线坚不可摧，而苏德条约制止了希特勒的东向扩张。1940年初，他们说坦克战的时代已经结束了；1940年中，他们告诉我们德国会立刻侵略英国；1941年中，他们说红军将在六周之内崩溃；1941年12月，他们说日本会在90天之内垮台；1942年7月，他们说埃及沦陷了，等等等等，一直说个不停。

现在作出那些预言的人哪儿去了？他们仍然坚守岗位，领取丰厚的薪水。我们没有不会沉没的战舰，但我们有永远浮出水面的军事专家……

如今要在政治上觉得开心，你的记忆应该像一头动物那样。那些最激烈反对释放莫斯利的人是已经解体的“人民大会”(6)，当莫斯利被软禁时，“人民大会”正在发起“停止战争”的运动，和莫斯利本人发起的运动

几乎并无二致。我知道有一个女士针织圈子，它是为了给芬兰人织毛衣以示支持而成立的，而两年之后，它将手头还剩下的毛衣送给了俄国人——一点儿也不觉得矛盾[7]。1942年初，我的一个朋友买了几条熏鱼，包在一张1940年的报纸里。那张报纸一面刊登了一篇文章，声明红军不是什么好东西，另一面则是一篇文章在吹捧那个英勇的水手和著名的亲英派达尔兰将军[8]。但这一方面我最喜欢的例子是《每日快报》在苏联参战的几天后发表的一篇社论，声称“本报一直致力于营造和谐的英苏关系”。

和其它东西一样，书也涨价了，但前几天我找到了一本兰普里埃[9]的《古典辞典——古代人物介绍》，只花了六便士。我随意翻了一下，翻到那个著名的交际花——亚西比德的情妇所生的女儿莱丝的传记：

> 早初她在科林斯卖身，要价1万银币，无数曾追求过她的王公贵族、哲学家、雄辩家和平民争相证明她的魅力……为了莱丝，德摩斯提尼[10]来到科林斯，但那位交际花告诉他，要想和她有床笫之欢，他得支付约等于200英镑的金额。这位雄辩家离开了，知道付这么高的价钱他一定会后悔的……她讥讽哲学家们的吝啬，以及那些自诩是柳下惠之人的软弱，那些所谓的圣贤和哲人其实与凡人无异，因为她发现他们和其他雅典人一样都成为她的入幕之宾。

同样的描写还有很多，不过，结局很符合道德观，因为“其他女人妒忌她的魅力，于公元前340年在维纳斯神庙将她刺死”。那是2 283年前的事情。我不知道到了公元4226年有多少如今在世之人的《名人录》值得一读。

随意集·四

1943年**12**月**24**日

读着迈克尔·罗伯茨[11]关于托马斯·欧内斯特·休姆[12]的书时，我再一次想起社会主义运动所犯下的危险的错误：忽视那些所谓的新反动思潮的作家。这些作家的数目相当可观；他们智力超群，不显山露水，却很有影响力，而且他们对左翼运动的批判要比来自“个人主义联盟”[13]或保守党总部的批判更有杀伤力。

托马斯·欧内斯特·休姆在上次战争中被杀，留下的成书的作品没有多少，但他所草略形成的理念拥有非常大的影响力，特别是对那些在二三十年代围绕着《标准》[14]的众多作家：温德汉姆·刘易斯、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奥尔德斯·赫胥黎、马尔康姆·马格理奇[15]、伊夫林·沃和格雷厄姆·格林[16]，他们都或多或少受到他的影响。但比他的个人影响更重要的，是他所从属的整体知识分子运动，这场运动或许可以恰如其分地被称为悲观主义的复兴。或许它最为人所知的活生生的体现就是贝当元帅。但新悲观主义的联系比那还要奇怪。它不仅和天主教信仰、保守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联系在一起，而且与和平主义（特别是加利福尼亚式的和平主义）及无政府主义纠缠不清。值得注意的是，托马斯·厄尼斯特·胡尔默作为一个戴着圆顶高帽的英国上层中产阶级的保守派，是无政府主义—工团主义者乔治斯·索列尔[17]的崇拜者和某种程度上的追随者。

对于这些人来说，有一件事是普遍现象——无论是悲伤地念叨着“失败的纪律”的贝当，或是谴责自由主义的索列尔，或对俄国革命摇头叹息的别尔佳耶夫[18]，或是在《每日快报》中为贝弗理奇摇旗呐喊的“比奇康莫”[19]，或是躲在美国舰队的大炮后面倡导不抵抗主义的赫胥黎——那就是，他们拒绝相信人类社会能有根本的改善。人类不可能变得完美，单纯只是政治上的变革不会有任何影响，而进步只是一个幻象。这一信念与政治反应的联系当然是显而易见的。虚无主义是富人最好的借口。“人不能靠立法变得更好，因此，我就可以继续敛财。”没有人会说出这么庸俗的话，但这些人就是这么想的，哪怕是那些像迈克尔·罗伯茨和休姆本尊那样的人，承认人类社会也许能够取得一点点，就

那么一点点的改善。

这些新悲观主义者的危险之处在于，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是正确的，只要你认为在短期内对未来不抱太大希望是明智之举。改善人性的计划总是以失败告终，那些悲观主义者比乐观主义者有更多的机会说“我早就告诉过你了”。渐渐地，那些宣扬毁灭的先知就比那些以为靠普遍教育、女性解放、国联什么的就能实现真正的进步的人更加正确。

真正的答案是不要将社会主义与乌托邦联系在一起。几乎所有的新悲观主义者的诡辩就是树立一个稻草人，然后再把他打倒。那个稻草人名叫“完人”。社会主义者被斥责相信在社会主义实现之后，社会能够变得全然完美，还相信进步是不可避免的。当然，批驳这种信念不费吹灰之力。

答案就是，社会主义者并不是完美主义者，甚至或许不是享乐主义者，而且这个答案应该比平时更加大声地说出来。社会主义者并没有宣称有能力让这个世界变得完美，他们只是说能将它变得好一些。任何有思想的社会主义者都会向天主教徒承认，等到经济不公得以纠正的那一天，人类在宇宙中的地位这个根本问题仍会悬而未决。但是，社会主义者们所说的是：当普通人所关注的百分百依然是经济问题时，这个根本问题是无法得到解决的。马克思已经总结道：社会主义到来之后，人类的历史才将得以开始。与此同时，那些新悲观主义者就躲在每个国家的媒体后面，在年轻人中间更有影响力，让更多的年轻人皈依，虽然有时候我们不愿意承认这一点。

摘自菲利普·乔丹的《突尼斯日记》：

> “我们讨论了德国的未来，约翰（斯特拉奇）对一个在场的美国人说道：“你们肯定不会想要迦太基式和平，不是吗？”我们的美国朋友缓慢而庄严地说道：“我不记得那些迦太基人后来给我们造成过什么麻烦。”这真让我觉得好笑。

我可不觉得好笑。对那些美国人或许可以这么回答：“是的，但那些罗马人给我们造成了很大的麻烦。”但事情并非只是如此。那些谈论迦太基式和平的人没有意识到，在我们这个时代这种事情是不现实的。在战胜敌人之后，你必须在将其消灭或善待他们之间作出选择（除非你想在一代人之内爆发另一场战争）。可想而知，很多人想要第一个选择，但这不可能实现。确实，迦太基被彻底消灭了，它的建筑被夷为平地，它的人民被利剑杀死。这种事情在远古时期一直发生。但牵涉的人很少。我不知道那个美国人是否知道，当迦太基最终沦陷时在其城墙里有多少人。根据我能找到的最近期的权威资料，是五千人！要杀死七千万德国人用什么方式最好？老鼠药？当“让德国人付出代价”这句话再次成为战斗口号时，我们应该记住这一点。

亚瑟·肯尼斯·切斯特顿先生[20]在《每周评论》中因为我曾攻讦过道格拉斯·里德[21]而对我发起攻击：“‘我的祖国——无论对错’这句格言显然在奥威尔先生的哲学里没有一席之地。”他还说：“我们所有人都相信，无论情况怎样，英国都必须赢得这场战争，或者在这个问题上，英国所参加的任何其它战争都必须获胜。”

这句话的关键词是任何其它战争。有很多人在我们遭受侵略，面临被征服的情况下，无论是什么政府执政，都愿意捍卫我们的国家。但“任何其它战争”则是另外一回事。比方说，布尔战争呢？这里有一个历史的吊诡。亚瑟·肯尼斯·切斯特顿先生是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的侄子，而吉尔伯特极度反对布尔战争，一度曾说：“‘我的祖国——无论对错’与‘我的母亲——无论醉醒’在道德上属于同一层次。”

当你曾经看到官僚当道时，你会不无安慰地想到同样的事情或许正在德国发生。大体上你没办法证实这一想法，但有时候无线电广播会提供一点线索。前不久我在收听柏林的英语广播，播音员花了几分钟谈论印度的民族主义者——当然，那些纳粹分子对他们抱以最热切的同情。我饶有兴味地注意到所有的印度名字都念得很不准，比英国广播电台的

发言更加蹩脚。比方说，拉斯·比哈里·波斯被念成了“拉希·比里·波斯”。而就在那些变节的英国人把印度人的名字念错时，有许多在柏林从事广播工作的印度人一定每天就在同一座大楼进出。因此，德国人的效率也不过如此，当然，这也反映了纳粹对于印度民族主义的兴趣。

随意集·五

1943年**12**月**31**日

在阅读报纸的读者来信专栏上不断出现的那些关于“战争罪”的讨论时，我注意到许多人发现战争不是犯罪似乎很惊讶。希特勒似乎没有犯下任何可被指控的罪行。他没有强奸任何人，也没有亲手进行过劫掠，没有亲手虐待过任何囚犯，没有活埋过任何伤员，没有把婴儿扔到空中，然后用刺刀将其刺穿，没有用汽油淋湿修女，并拿教堂的蜡烛将她们点着——事实上，他从未犯下任何敌国的国民在战争时期总是被控诉的罪行。他只是促成了一场或许会让两千万人丧生的世界大战，而这本身并不是什么不法行为。当合法性意味着权威，而没有权威能够拥有超越国境的权力时，违法又从何而来呢？

最近在哈尔科夫进行的审判中曾尝试对希特勒、希姆莱和其他要为下属的罪行负责的人进行定罪，但连这种事都要去做本身就表明希特勒的罪行并非是不言自明的。据说他的罪行并不是创建一支进行侵略的军队，而是指示那支军队虐待囚犯。就其本身而言，暴行与战争行为之间是有所区别的。暴行指的是没有真正的军事目的的恐怖行径。如果你承认战争，那你就必须承认这一区别。然而，在一个杀害个别市民就是错的，而往住宅区投下一千吨高性能炸药则是正义之举的世界里，有时候真的会让我猜想我们所生活的这个地球是不是一个天外世界开设的疯人院。

随着53路巴士载着我来来回回，每一回经过伦敦板球场对面那座圣约翰小教堂时，我总是会觉得心里一痛，至少在天亮看得见那里的时候会是这样。那是一座摄政时期[22]的教堂，是建于当时的为数极少的教堂之一，当你走到那里时，值得进去看一看里面亲切的布置，读一读埋在那里的那些东印度英国老爷的铿锵押韵的墓志铭。但它的正面，伦敦最迷人的景致之一，已经被一座矗立在它前面的丑陋的战争纪念碑彻底破坏了。这似乎是伦敦一个固定的规矩，只要你碰巧有了一处好看的景观，就用你能找到的最丑陋的雕塑将它给封闭起来。不幸的是，我们从未面临过青铜短缺，把这些东西给熔掉。

如果你登山来到格林尼治公园里面那座小山的山顶，你可以站在零度经线体验一下激动，而且可以好好端详那座世界上最丑陋的建筑：格林尼治天文台。然后眺望山下的泰晤士河，在你脚下的就是雷恩[23]的杰作格林尼治医院（现为海军学院）和另一座精致的古典建筑，大家都叫它“后宫”。设计山上那座不成形的、乱糟糟的建筑的设计师就看着这两座建筑，然后一块砖头一块砖头地把格林尼治天文台给修起来。

正如奥斯伯特·西特韦尔[24]先生在“贝德克尔空袭”[25]的时候所说的：“德国人以为摧毁几座古代纪念碑就可以迫使我们英国人屈服，真是太天真了！”德国的炸弹造成的破坏怎能和我们对自己造成的破坏相提并论！

我看到萧伯纳和其他人希望将国歌的第二段歌词重新谱写。萧先生的版本保留了对上帝和国王的尊崇，但隐约有国际主义的情怀。这在我看来很滑稽。不要国歌才是合乎逻辑的事情。但如果你真的有了一首国歌，它的作用必定就是指出我们是好人，而我们的敌人是坏人。而且，萧先生想要删去国歌里那段唯一像样的歌词。世界上所有的铜管乐器和大鼓都没办法将《天佑吾王》变成一首好听的歌曲，但在非常罕有的整首歌都唱出来的情况下，那两段歌词很有生命力：

破阴谋，灭奸党，

把乱盟一扫光！[26]

事实上，我总是认为第二段歌词被习惯性地省略掉了，因为托利党隐约怀疑这些歌词是在针对他们。

就在两年前，当我们鱼贯走过饭堂的菜单牌时，我对队伍里的下一个人说道："再过一年你就会看到那块牌子上写着'老鼠汤'。而到了1943年，上面会写着'仿老鼠汤'。"事实证明我是错的（海上的战争走向要比当时所能预见的情况好一些）。但我可以再次声称我可不像那些全职预言家错得那么离谱。翻开我那本1943年的《老摩尔历书》，我发现德国于六月份求和，双方停战。九月份日本投降。到了十一月，我们享受着"和平的祝福和完全摆脱了灯火照明的限制"，并"开心地享受减税"。整本书都是这些内容。

每一年的《老摩尔历书》都在重复着这一套，但它的受欢迎程度丝毫不减。原因其实很容易理解。它的心理学方法就体现于封面的广告上："知名占卜师科斯莫预测胜利、和平、重建。"只要科斯莫预测这类事情，就保证会有人听他那一套。

又花九便士买了一样东西：《年代图表，自创世到当前全部重大事件一览》，由爱德门街的J·D·德威克于1801年印制。

我怀着兴趣查看了创造世界的日期，发现那是公元前4004年，而且"应该是在秋天"。在该书的后面更加具体地指出是公元前4004年的九月。

最后有几页空白，让读者可以将纪年史继续写下去。那个之前拥有这本书的人并没有写下多少内容，但最后一则条目是："5月4日星期二，在此宣布和平。世界一片光明。"那是亚眠和平[27]。这或许是在警告我们当战争停止时，不要太早就庆祝光明的到来。

随意集·六

1944年**1**月**7**日

我在浏览新年授勋名单的照片时，惊讶地发现（和往常一样）展现在上面的脸是那么丑陋庸俗。这似乎已经成了一种规矩，那种爬得够高，能称自己为“法尔康陶尔斯的珀西爵士”的人就应该看上去像个脑满肠肥的酒吧老板，或最糟糕的情况是像个得了十二指肠溃疡的税吏。但不单我们的国家是这样。任何擅长使用剪刀和浆糊的人都能编出一本名为《我们的统治者》的好书，里面只需要刊登那些伟人的照片就够了。当我在《画报》里看到比弗布鲁克勋爵发表演讲时的几张“静态照片”时，他比你所能想象的任何刻意表演的人看上去更像一只拄着拐杖的猴子，那时我第一次有了这个想法。

当你收集完元首们的相片后——那些已经是元首和想要当元首的人物，你会注意到几个贯穿整张清单的特征。首先，他们都是老人。虽然到处都在说一些关于政坛年轻化的客套话，但从来没有一个人不到五十岁就坐上一个真正大权在握的位置。其次，他们几乎全都个头矮小。很少有独裁者身高在五英尺六英寸以上。第三，他们几乎都长得很丑，有时候丑得格外离奇。那套照片里应该包括大动肝火的施特莱歇尔、像是狒狒的日本军阀，长着双下巴的墨索里尼、没有下巴的戴高乐、矮胖臂短的丘吉尔、长着长长的鹰钩鼻和招风耳的甘地、露出三十二颗牙齿每一颗都是金牙的东条英机。在每幅照片的对面将会放一张该国的普通人的相片与其进行对比。在希特勒的相片对面是一张德国潜艇上的年轻水手的照片，东条英机的相片对面是一个旧时的日本农民的相片——等等等等。

但回到授勋名单。当你想到几乎全世界都已经抛弃了这一做法时，看到这一番空洞的恭维仍然在英国这个贵族观念早在几百年前就已经式微的国家继续进行，确实会让人觉得很奇怪。贵族统治赖以存在的种族

差异在中世纪末就已经从英国消失了，纯正的“名门血统”本身就是无价之宝，无法用金钱衡量的理念在伊丽莎白时期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从那时候起，我们就已经是赤裸裸的富豪统治。然而，我们仍然在间歇性地挣扎着标榜自己有着中世纪封建体制的色彩。

想想看，纹章院[28]在庄严地伪造族谱，设计出独角兽或匍匐或回顾等姿态的纹章给那些戴着圆顶高帽、穿着条纹西裤的公司董事！我最喜欢的是那套按照所做坏事的多少授予荣誉的精心分级的体制——商业巨子被册封男爵，时髦的外科医生被册封为从男爵，乖乖听命的教授被册封为爵士。但这些人以为他们自称勋爵、爵士什么的，就和中世纪的贵族有共同之处？比方说，沃尔特·席特林[29]勋爵会觉得自己和罗兰公子[30]（席特林公子来到黑塔！[31]）是一样的人吗？或者说，纽菲尔德勋爵会觉得我们以为他就是一个穿着锁子甲的东征十字军吗？

然而，授勋名单的这一套把戏有一个特别实际的目的，那就是，头衔相当于一个上等的化名。甲先生能将自己变成乙勋爵，将自己的过去隐藏起来。这场战争中所进行的一些部长委任要是没有这一伪装几乎不可能得以进行。正如托马斯·潘恩所说的：“这些人频繁地更改名字，根本不可能知道他们都是些什么人，就像你没办法知道小偷的身份一样。”

我在写这些文字时传来电钻的声音。他们在防空洞的墙上钻出小洞，以固定的间距将砖头拆下来。为什么？因为防空洞就快垮了，必须用水泥加固。

这些经过加固的防空洞还能起到多少作用似乎很值得怀疑。它们能抵御弹片和爆炸，但并不比一座普通房子的墙壁坚固多少。我只见过一次炮弹坠落在一座房子上，将侧面像用刀切一般削开。然而，真正的问题是，在修建这些防空洞时就已经知道过个一两年它们就会倒塌。有不计其数的人指出这一点。但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这些马马虎虎修成的

建筑继续用下去，某些人得到了合同。果不其然，过了一两年，那些预言得到了验证。那些防空洞的灰泥开始从墙上剥落，必须用水泥加固。再一次，有人——或许就是同一批人——得到了合同。我不知道在这个国家的哪个地方这些防空洞真的在空袭中派上了用场。在伦敦我住的这头，从来没有人想过要用它们。事实上，它们一直被锁着，惟恐它们被“不当使用”。但是，有一件事情它们或许可以派上用场，那就是在巷战中作为掩护。大体上它们都修筑于较为贫困的街区。如果到了那个时候，那些大人物没办法将民众镇压下去，因为他们一时失察，事先给他们提供了数以千计的机关枪掩体，我会觉得很开心。

在本期的第18页你会发现《论坛报》短篇小说征文竞赛的广告。我们希望有大量读者投稿，并希望此次征文竞赛能直接和间接对这个国家的短篇小说复兴起到一点帮助。

很少人会说过去二十年来短篇小说在英国是一个成功的艺术形式。美国和爱尔兰的故事创作或许情况要好一些，但也好不到哪里去。你可以从社会学的角度去解释短篇小说的式微，但这些解释并不能让人完全满意，因为，要是真的话，它们应该适用于其它文学形式，比方说，当代长篇小说的情况大体上就没有当代短篇小说那么糟糕。一定还有技术上的原因，而我认为我可以指出其中两个。

第一个原因是我们无法在《论坛报》里补救的——篇幅的困难。几乎可以肯定，由于当代杂志版面的削减，短篇小说深受其害。几乎所有以前英国的好的短篇小说——许多法国短篇也是这样，不过俄国短篇的情况则不太一样——篇幅都太长了，不适合刊登在任何普通的当代期刊上。此外，我认为短篇小说由于维多利亚式“情节”的消失而受到不必要的伤害。在本世纪初，传统的“最后一章峰回路转”的创作手法不再流行。但很少人注意到那种平淡无奇没有跌宕起伏的故事更适合写长篇小说，而不适合写成短篇小说。一则短篇小说必须是一个“故事”。它不能像长篇小说那样依赖于“氛围”和人物刻画，因为没有足够的篇幅去营造

这些。一则没有趣闻轶事、没有任何戏剧变化的短篇小说几乎可以肯定将以虚弱而漫无意义的基调而结束。我读过无数个故事，在读到最后一句话之前它们总是让我想着“这些铺垫一定是为了引出什么事情吧？肯定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吧”，然后，故事总是软弱无力地告终，有时候作者刻意要显得意味深远，用上了省略号。我禁不住会觉得许多短篇小说的作者是被“以‘情节’取胜是毫无希望的过时手法，因此不会被接纳”这一观念给吓住了。

我不是在说这是当代短篇小说唯一的过失。但读过那么多短篇小说后，这是我个人的印象。我希望它会是对那些有兴趣投稿的作者的一则有用的提示。

随意集·七

1944年**1**月**14**日

那种将杂志和期刊集结成册的旧俗似乎已经完全绝迹了，真是遗憾，因为即使是非常傻气的杂志的年度合刊，经过一段时间后也要比大部分书籍更有可读性。我想我最划算买到的书籍是1809年以来的那十几本《季度评论》合订本，是我在农场拍卖时花两个先令买到的，还有一本《康希尔》的年度合订本，不是特罗洛普就是萨克雷编辑的，我忘记是谁了，才卖六便士。另外一笔划算的买卖是几本六十年代中期的零散的《绅士杂志》，一本才三便士。我还买了几份五十年代很流行的《钱伯斯人民报》、在布尔战争时期很流行的《少年月刊》、在《神探福尔摩斯》时代流行的《斯特兰德杂志》，度过了好几个开心的半小时。还有一本书，不幸的是，我只看了一下，没有买下来——是二十年代初期的《雅典娜》合订本，当时的编辑是米德尔顿·默里[(32)]，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爱德华·摩根·福斯特[(33)]和众多作家就是在这本刊物上首次获得公众影响。我不知道为什么如今没有人愿意这么做了，因为买一年的

杂志合订本比买一本小说还便宜，而且你甚至可以自己动手，如果你有一晚的闲暇和合适的材料的话。

这些旧杂志的迷人之处在于它们彻底的“时限性”。它们沉浸于当时的事件中，让你了解到当时的政治风向和趋势，而这些在更为概括性的历史书中很少提到。比方说，研究六十年代杂志中的战争恐慌是很有趣的事情，那时候各方都认为英国将遭受侵略。有好几支志愿军成立了，业余战略家出版了地图，上面画着法国军队将合围伦敦的路线图，热爱和平的市民们躲在沟渠里瑟瑟发抖，而步枪俱乐部（相当于当时的国民自卫队）的子弹四处乱飞。

那时候几乎所有的英国观察家所犯的错误是没有注意到德国会是一个危险的国家。他们以为唯一的危险来自法国，但它已经是一个强弩之末的军事大国，而且根本没有理由与英国起争执。我相信在未来，不经意的读者在阅读我们的报纸和杂志时会注意到，1940年在英国，知识分子也同样误入了歧途，他们背弃民主，赤裸裸地推崇极权主义。

最近我在翻看以前几期《地平线》杂志时，我看到一篇评论詹姆斯·伯恩汉姆[34]的《管理的革命》的长文。在里面伯恩汉姆的主要论点几乎是不假思索地被接受。许多人当时会说，它代表了我们的时代最睿智的寓言。但是——它其实建立在德国军队战无不胜这一信念之上——而这一信念已经被事实炸得灰飞烟灭。

伯恩汉姆的主题可以简短地总结如下。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已经结束了，而社会主义在目前的历史阶段是不可能实现的。如今正在发生的事情是，一个新的统治阶级出现了，伯恩汉姆将其称为“管理者”。这个新的统治阶级在德国就是纳粹政权，在苏联就是布尔什维克政权，而在美国则是那些商业行政人员。这个新的统治阶级没收资本家的财产，镇压工人阶级运动，建立一个极权社会，以效率的概念进行统治。英国腐朽衰败，注定会很快被德国征服。征服英国之后，德国将进犯苏联，而俄国的“微弱兵力”将使其“分裂成东西两境”。然后就剩下三个超级大

国：德国、日本和美国，三者瓜分世界，彼此之间进行漫无止境的战争，并将工人阶级永远压在脚下。

伯恩汉姆所说的话颇有见地。集体主义在本质上没有民主可言，正式废除私有财产并不能消灭阶级统治等这些事实正变得越来越清楚。世界将被几个超级大国所瓜分的趋势也很清楚，而每一个超级大国或许都不可战胜是很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但考验一个政治理论要看它对未来的预测力，而伯恩汉姆刚一作出预测就被证明是错误的。英国没有被征服，俄国的兵力并不微弱——另一个更加根本性的错误——德国在仍与英国交战的情况下就进犯俄国。伯恩汉姆曾宣称这是不可能的事情，理由是德国和俄国的政权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在与旧资本主义的斗争结束之前是不会爆发争端的。

显然，这些错误部分程度上是因为一厢情愿。伯恩汉姆痛恨英国和苏联（许多美国知识分子都有相似的观点），希望看到这两个国家都被征服，而且不愿意承认俄国和德国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但这一思想学派的根本错误在于它对普通人的轻蔑。它认为，极权社会一定要比民主社会更加强大，专家的看法一定要比普通人的看法更有价值。德国军队赢得了前面几场战役，因此它一定会最终取胜。民主的力量，它的批判力，却被忽视了。

要说英国或美国是真正的民主国家，那是荒谬的事情，但在这两个国家，公共舆论能够影响政策，在犯下许多小错误的同时，或许避免了犯下最大的错误。比方说，如果德国的民众对于如何进行这场战争有发言权，或许德国就不会在仍和英国打仗的情况下进攻俄国，更不可能在6个月后任性地对美国宣战。要犯下这么离谱的错误得专家才行。当你看到纳粹政权如何在十几年内就将自己摧毁得粉身碎骨，很难相信极权主义会长存下去。但我不会否认“管理阶级”或许将控制我们的社会，如果他们真的控制了社会，他们将在毁灭自身之前将我们带入地狱。伯恩汉姆和他的同道者所犯下的错误是试图传播“极权主义不可避免，因此

我们不能做出任何事情去反对它”这一理念。

随意集·八

1944年**1**月**21**日

停止军事节目宣传和战后将进行大规模商业广播的谣传又一次让人们谈论起英国广播电台和它的种种缺点。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刊登几篇关于广播的各个方面的文章，但我想在此指出一点仅供参考，那就是英国广播电台之所以会如此，是因为公众并不关心电台。人们隐约意识到他们不喜欢英国广播电台的节目，他们知道尽管它有一些好节目，但许多节目都是垃圾；他们知道那些谈话节目大部分是在胡说八道；他们知道没有哪个重要的话题会得到诚恳的讨论，而在最反动的报纸里也会诚恳地对其进行讨论。但他们没有作出一点努力，无论是从整体层面还是具体层面，去找出那些节目会如此糟糕的原因所在，或了解外国的节目是否要好一些，或在技术层面上哪些手段可能实现，哪些手段不可能实现。

即使是消息灵通的人士似乎也对英国广播电台的内部情况一无所知。当我在英国广播电台上班时，我只关心对印度进行广播的英语节目。但那些愤怒的人总是会把我强留下来，问我是不是能对本土节目的某一栏目“做点什么”——这就好比因为在中非发生的事情去责备北海的海岸警备队一样。几个月前，在下议院进行了一场辩论，我们面向美国的广播节目遭到了批评。几位议员声称节目根本没有效果，而事实也正是如此。但他们似乎只是出于本能知道这一点。没有一位议员能站起来告诉下议院，我们每年在对美国的广播中花费了多少钱，有多少听众在收听我们的节目——这些事实他们本可以轻松地了解到。

当报刊对英国广播电台进行抨击时，那些批评总是如此无知，根本不可能去作出回应。前不久我给一位著名的爱尔兰作家写了一封信，他

如今在英国居住，我邀请他做一个广播节目。他给我寄来一封愤慨的拒绝信，里面不经意地暴露出：一、他不知道在印度有一家广播电台；二、每天伦敦会进行印度语广播；三、英国广播电台以多种东方语言进行广播。如果人们连这些都不知道，他们对英国广播电台的批评又能起到什么作用呢？在很大程度上，英国广播电台因为其优点而遭受批评，而它的缺点却被视而不见。比方说，每个人都在抱怨英国广播电台的新闻播报员的肯辛顿口音，而这是经过精心选择的，目的不是要在英国本土引起反感，而是因为它是“中性的”口音，在任何说英语的地方都能听得懂。但有多少人知道数以百万计的公帑被浪费在对几乎没有听众的国家进行广播上面呢？

下面是几道给那些业余的电台批评者的问答题。

你说你不喜欢现在的节目，你是否清楚地知道你喜欢什么样的节目？如果知道，你采取了什么措施去保住这些节目？

你是否认为英国广播公司的新闻节目符合事实？比起其它交战国家的新闻报道，它们更加贴近真相还是远离真相？你是否进行过比较加以核实？

你是否了解广播剧、短篇小说、专题节目和讨论节目的可能性？如果了解，你是否曾经探究过你的想法在技术上能否实现？

你是否认为英国广播电台能在竞争中获益？说说你对商业广播的看法。

谁在掌控英国广播电台？谁在为其出资？谁在制定它的政策？内容审查是如何运作的？

你对英国广播电台对外国的宣传有多少了解？敌对，友善还是中立？它花了多少钱？是否见到效果？和德国的宣传相比呢？请补充关于广播宣传大体上的意见。

我可以将这些问题加以扩展，但如果哪怕只有10万个英国人能够对

上述的这些问题给出确切的答案，那也将会是前进的一大步。

一位来信读者指责我有“负面倾向”，还“总是咄咄逼人”。事实上，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多少原因值得快乐的时代。但当有什么事情值得称赞时，我是会对其称赞的，我想在此写几句话——不幸的是，这些事情都发生在过去——称赞伍尔沃斯超市的玫瑰。

在景气的时候，伍尔沃斯超市的东西都不会超过六便士，而里面最好卖的就是玫瑰花丛。它们都非常嫩，但第二年就开花了，我想我种的花里面没有一棵在我手里死掉过。它们最有趣的地方是，它们与标签上所说的从来都不一致，或很少一致过。我买过一丛说是桃乐丝·帕金斯种，结果却是一丛美丽的小白玫瑰，花蕊是黄色的，是我见过最好看的攀缘玫瑰。一丛标签上写的是黄色多花玫瑰，结果却是深红色的。还有一丛我想买的是艾伯丁玫瑰，看着也像是艾伯丁玫瑰，但花总是并蒂而生，而且多得出奇。这些玫瑰总是让人惊喜不断，而且你总是有机会遇到一个新的品种，有权力给它起个某某某或某某某的名字。

去年夏天，我经过在战前居住的小木屋。那丛小白玫瑰我种的时候还没有一个小孩的弹弓那么大，已经长成了枝叶繁茂的花丛，那丛艾伯丁玫瑰或艾伯丁玫瑰的近属遮住了半边篱笆，结出了如云的粉红色花朵。这两丛我都是在1936年种下的。我想：“那些只花了我六便士！”我不知道一丛玫瑰花能活多久，我猜想平均寿命大概是十年，贯穿这段时间，一丛攀缘玫瑰每年有一个月或六个星期能开出最繁茂的花朵，而一丛玫瑰至少会有四个月断断续续地开花。这些都只花了六便士——战前，这个价格可以买到十支“运动员牌”香烟或一品脱半淡味生啤或订一星期的《每日邮报》，或在电影院里闻上二十分钟的二手空气！

随意集·九

1944年**1**月**28**日

我了解到苏雷斯·瓦伊迪亚先生，一位住在英国的印度记者，已经因为拒绝参军服役而被捕了。这种事情不是第一次发生，如果是最后一次发生，那或许是因为再没有其他适龄的印度男子剩下可以当牺牲品。

无消说，每个人都知道瓦伊迪亚先生这宗案子在法律层面会怎么判，我不想就此多作评论。但我希望引起读者对常识层面的关注，而英国政府一以贯之地拒绝进行考虑。除了那些来来去去的水手和仍然驻守在这里的少数军队外，这个国家或许有两千名身份和年龄各异的印度人。对他们推行征兵令，你或许可以多征集到几十个士兵，而对那些“反对派”少数族裔进行镇压，你会让英国的监狱多出十几个囚犯。这是从军事角度考虑得出的结果。

但不幸的是，这并非事情的全部。做出这种行为，你就激怒了整个生活在英国的印度社区——因为没有哪个印度人，无论他的观点是什么，会承认英国有权利代表印度宣战，或有权利要求印度人强制服役。任何在这里的印度社区发生的事情会立刻在印度本土激起反弹，并引发进一步的明显后果。一个抵制战争的印度人遭受判决会比一万名英国人遭受判决对我们的伤害更大。就为了让那些毕灵普分子觉得又有“赤匪”落入他们手中，这个代价似乎太高了。我不指望那些毕灵普分子会站在瓦伊迪亚先生的立场去看待事情。但他们真的应该了解到，经历了这么些事情，制造烈士并不是一桩划算的买卖。

一位记者给我们写了一封信，为埃兹拉·庞德[35]辩护。在战争爆发的前几年，这位美国诗人转而向墨索里尼效忠，在罗马电台活跃地进行政治宣传。这位记者声称：一、庞德并不是为了金钱而出卖自己；二、当你有一位真正的诗人时，你应该忽略他的政治想法。

当然，庞德不只是为了金钱而出卖自己。从来没有作家会这么做。任何视钱高于一切的人都会选择某个报酬更高的行业。但我认为或许庞德在一部分程度上是为了尊严、恭维和作为教授的资格而出卖自己。他

对英国和美国怀着最恶毒的仇恨，他觉得自己的才华在这两个国家没有被完全赏识，而且，他显然认为各个英语国家都对他怀有阴谋。此外还发生了几桩丢人的事情，暴露了庞德那所谓的博学才华。无疑，他觉得这些事情是不可原谅的。到了三十年代中期，庞德在几份英文报纸上为“主子”（墨索里尼）唱起了颂歌，包括莫斯利的季刊《不列颠联盟》（维德孔·吉斯林也为这份刊物撰稿）。在阿比西尼亚战争时期，庞德进行了喧嚣的反阿比西尼亚人宣传。在1938年前后，意大利人给他在国内的一所大学谋了一席教职，战争爆发不久后他就加入了意大利国籍。

至于是否原谅这么一位诗人的政治思想则是另外一个问题。显然，你不能说某某某认同我的观点，因此他就是一位好作家。过去十年来诚恳的文学评论大部分时间里就在与这一观念进行斗争。我自己很欣赏几位投靠法西斯的作家（比方说，塞林(36)），还有很多作家我强烈反对他们的政治思想。但你有权利认为一个诗人应该有普通人的体面。我从未听过庞德的广播，但我经常在英国广播公司读到它们，其内容在见识和道德上都让人觉得不齿。比方说，反犹主义就不是一个成年人能够接受的信条。认同这种信条的人就必须承担其后果。但我认同我们的记者希望美国政府不要逮捕并枪毙庞德，而他们确实说过会这么做。这将彻底成就他的名声，或许得过个上百年，读者才能不带着感情色彩判断庞德那些多有争议的诗作到底是好是坏。

有一天晚上，一个吧女告诉我，如果你往一个潮湿的杯子倒啤酒，啤酒的气就会跑得飞快。她还说把你的八字胡浸进啤酒里也能让酒跑气。我立刻接受了她的看法，没有提出任何质疑。事实上一回到家我就剪下胡须，我有几天忘记刮胡子了。

后来我才想到这或许就是那些带有科学真相色彩的迷信，或许能一直流传下去。在我的笔记本里，我记录了长长一列童年时教给我的谬论，每一个谬论都不是老妇人的流言，而像是一个科学事实。我不能全部列出来，但有几个是我深信不疑的：

*天鹅只要扇一扇翅膀就能打断你的腿。

*切伤虎口，你就会得破伤风。

*玻璃粉末有毒。

*如果你拿煮过鸡蛋的水洗手（为什么会有人这么做呢？真是奇怪），你就会长疣子。

*公牛看到红色的东西就会发怒。

*往狗喝过的水里放硫黄可以当补药。

等等等等。几乎每个人都会带着这个或那个信念步入成年。我见过几个三十多岁的人仍然相信我列出的第二点。至于第三点，它在印度很盛行，人们总是用玻璃粉末互相毒害，但结果却令人失望。

我希望我是在评论完兰斯洛特·霍格本教授阐述自己的人工语言“国际格罗沙语”的那本有趣的小册子之前阅读《基础英语与人工语言的对抗》这本书，而不是之后。因为那样的话我就会意识到霍格本教授相比之下是多么地勇敢，与众多国际语的发明者抗衡。关于严肃问题的争论总是很不客气。斯大林主义和托洛茨基主义的追随者在展开争论时一定会发现说着说着双方就不那么友好了；当《碑文报》和《教会时报》掐架时，拳头并不总是会守规矩地只攻击腰以上的部位；但谈到众多国际语的发明者之间的争执之肮脏污秽，则实在鲜有匹敌。

或许不久之后《论坛报》就会刊登一篇或几篇以“基础英语”撰写的文章。如果有任何语言被接纳为世界通用的“第二语言”，这门语言不大可能是一门人工语言。在现存的自然语言中，英语很有机会，虽然不一定是以“基础形式”撰写。公共舆论开始对一门国际语言的需要有所醒觉，但种种离奇的误解仍然存在。比方说，许多人以为推广一门国际语言的目的是消灭自然语言——这一点从来没有人严肃地提出过。

目前，虽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这个需要，整个世界却在语言

上变得越来越民族化，而不是去民族化。这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出于有意识的政策（大约有六七门语言正以帝国主义的方式在世界各个地方推行），而在另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战争所引起的兵荒马乱。贸易、旅行、科学家之间的沟通的困难，还有耗时费力的外语学习，这一切依然继续存在。我这辈子学了七门外语，包括两门已经消亡的语言，这七门外语我只记得一门，而且还不是很灵光。我这种情况应该相对普遍。一个小国的国民，比方说，一个丹麦人或荷兰人，事实上必须学三门外语，如果他希望接受教育的话。显然，这种情况是可以得到改善的，困难的是决定哪一门语言将成为国际语言。但在这个困难解决之前将会有一番丑陋的争吵，任何对这个问题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这一点。

随意集·十

1944年**2**月**4**日

当沃尔特·罗利爵士被囚禁在伦敦塔里时，他以写一本世界史来消磨时间。他已经完成了第一卷，正在写第二卷时，他的囚室窗户下发生了一场几个工人间的斗殴，其中有一个工人被杀了。虽然经过一番努力的探究，虽然他亲眼目睹了事情的发生，沃尔特爵士一直没办法了解到这次争执的真相，据说经过这件事——如果这并非真实事件，它也很有可能会发生——他把写完的东西付之一炬，放弃了这个计划。

这个故事在过去十年里不知道浮现在我的脑海里多少次，但我总是认为罗利或许是错的。虽然那时候研究有着种种困难，而且在监狱里进行研究更是格外困难，但或许他原本可以写出一部揭示了部分事实真相的世界史。截至一个相当晚近的时间点，历史书中所记载的重大事件或许真的都发生过。黑斯廷斯之战[(37)]或许真的在1066年打响，或许真的是哥伦布发现了美洲，或许亨利八世真的有六个老婆，等等。只要你承认某件事是真的，即使你不喜欢那件事，那么你就可能了解到一定程度上

的真相。比方说，即使是晚近如上一场战争的事件，《大英百科全书》在编撰关于各场战役的文章时依然可能采纳了德国方面的资料。有的史实——比方说伤亡数字——曾被视为是持中而立的内容，大体上为各方所认同。现在这种事情不可能发生了。对于当前这场战争，纳粹版本的描述与非纳粹版本的描述根本大相径庭，哪一个版本最终能被载入史册将不是取决于以史据为准的治史方式，而是取决于战场上见真章。

在西班牙内战中，我发现自己强烈地感受到这场战争的真实历史将永远不会也不能被写下来。准确的数字或对于史实客观的描述根本不曾存在。如果说我甚至在1937年就感受到这一点，而当时西班牙政府依然存在，共和军各个派系彼此之间和对敌人所编造的谎言都只是一些比较小的谎言，那现在情况又会是怎样呢？即使佛朗哥被推翻了，未来的史学家将会看到什么样的记录呢？如果佛朗哥或像他那样的人一直大权在握，这场战争的历史绝大部分的内容将由数百万在世的人都知道是谎言的“史实”所构成。以这些“史实”的其中一则为例，那就是在西班牙有数量可观的俄国军队。大量的证据表明根本没有那么一支部队。但是，如果佛朗哥依然掌握权力，如果法西斯主义大体上依然存在，那支俄国军队就将进入史册，以后上学的孩子就会相信它的存在。因此，事实上，谎言将会变成真相。

这种事情时刻都在发生。例子一定有好几百万个，我会选一个碰巧可以加以证实的。1941年至1942年期间，当德国空军忙于轰炸俄国时，德国电台向本土的听众大肆宣传空袭伦敦所造成的毁灭性的破坏。现在我们知道这些空袭并没有发生。但如果德国人征服了英国，我们所知道的真相又有什么用呢？对于一位未来的历史学家来说，那些空袭是发生了还是没有发生过呢？答案是：如果希特勒获胜，它们就发生了，如果希特勒垮台，那它们就没有发生过。过去十到二十年有无数其它事件也是这样。真有《锡安长老会纪要》[38]这么一份文件吗？托洛茨基与纳粹党同流合污了吗？不列颠之战有多少架德国战机被击落呢？欧洲欢迎新秩序吗？你不会得到一个因为它是真相而被普遍接受的答案，每一个问

题你都会有几个完全水火不容的答案，其中有一个答案在经过一番斗争后被最终确立。历史是由胜利者书写的。

归根结底，我们对于胜利唯一可以说的就是，如果我们赢得这场战争，我们所讲述的谎言要比敌人少一些。极权主义真正的恐怖之处不在于它会犯下可怕的罪行，而在于它对客观真相的抨击：它宣称控制了过去，也控制了未来。虽然这场战争在怂恿撒谎和自命正义，但我打心眼里认为那种思维习惯在英国并没有滋长。总的看来，我得说媒体要比战前稍微自由了一些。从我自己的亲身经历，我知道现在你能出版十年前不能出版的东西了。这场战争的抵制者或许不像上一场战争的抵制者那样遭受不公的对待，公开发表不受欢迎的观点要安全多了。因此，将真相理解为独立于本人之外，是有待探究而不是你可以随心所欲捏造的事情这种自由的思维方式有希望继续存在。但我仍然不会去羡慕未来的史学家的工作。在当前的这场战争中，就连伤亡数字也无法精确到百万之内，这难道不是对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奇怪的注解吗？

一间裁缝店的广告宣布贸易委员会将取消卷边裤腿的禁令，并欢欣鼓舞地说“这是我们所为之奋斗的自由的第一步”。

要是我们真的是为了卷边裤腿而奋斗，我应该是亲轴心国的一方。卷边裤腿的作用就只有积尘，除了当你清洗它们的时候偶尔会在里面找到一个六便士硬币之外就一无是处。但在这间裁缝店兴高采烈的宣言中隐藏着这样的潜台词：过不了多久德国就将被消灭，战争就将结束，限量供应将得到缓解，先敬罗衣后敬人的势利将再次掀起高潮。我所盼望的事情和那间裁缝店不同。我只希望能尽早结束食物的限量供应，但我希望看到服装的限量供应继续下去，直到蛀虫将最后一件晚礼服侵蚀殆尽，就连送葬人也得摘下他们的高礼帽。我不介意看到整个国家五年都穿着染色的战斗服，这样一来，滋生势利和嫉妒的一大温床将会被铲除。服装的限量供应并不符合民主精神，但不管怎样，它产生了民主化的效果。如果穷人的衣着没有多大的改善，至少富人的衣着得寒酸一

些。既然我们的社会并没有发生真正的结构上的改变，纯粹由物资稀缺所引起的事实上的平等化进程要好过什么都没有发生。

有人送给我一本《英格尔兹比故事集》[39]作为圣诞节的礼物，里面有克鲁克香克[40]的插图，这本书让我思考英国滑稽漫画衰落的原因。滑稽诗的衰落比较容易解释。巴哈姆本人、胡德[41]、卡尔弗利[42]、萨克雷和其他十九世纪早期和中期的作家能够写出好的诙谐诗，风格就像这样：

我曾是一个快乐的孩童，

终日在绿茵上歌唱，

我是多么快乐，

穿着蓝色紧身的西装。

大体上，生活——中产阶级的生活——是无忧无虑的，你可以从出生到死去都保持着孩童的思想。除了偶有像克拉夫[43]的《有钱是多么地快乐》或《海象与木匠》之外，十九世纪的英文诙谐诗里没有什么思想可言。但说到漫画，情况则恰好相反。利奇[44]、克鲁克香克和长长一串名字，一直追溯到贺加斯[45]，他们的作品是那么睿智而粗俗，十分迷人。如果利奇为《汉德利·克罗斯》所画的插图是新作的话，《潘趣》是不会刊登出来的。它们太粗俗了，甚至将上流阶级画得和工人阶级一样丑陋！但它们很好笑，而《潘趣》不好笑。在1860年的时候我们怎么就失去了轻松和强蛮的心态了呢？为什么现在和拿破仑战争时一样，阶级仇恨极其尖锐而政治热情汹涌待发，能够表现这些的卡通画家却几乎找不到了呢？

随意集·十一

1944年**2**月**11**日

新闻业有两个行动总是让你觉得似曾相识。一个是对天主教徒进行攻讦，另一个是为犹太人进行辩护。最近我碰巧在为几本描写欧洲中世纪和现代对犹太人的迫害的书撰写书评。和以往一样，这篇书评给我带来了成沓的反犹太人的信件，让我第一千次想到，甚至就连与其直接相关的人也在回避这个问题。

这些信件令人不安的地方在于，它们并非都出自于疯子之手。我不是很在乎那些信奉《锡安长老会纪要》的人，甚至也并不在乎那些没有得到政府善待的解职军官，他们看到“外国人”得到了工作，心里愤愤不平。除了这些人之外，还有一些小生意人或专业人士，他们坚信犹太人的苦难纯粹是因为他们的下三滥的生意手段和完全缺乏公共精神而咎由自取。这些人的信件写得很有条理，结构得当，宣称没有任何种族主义倾向，以充分的例子支持他们所说的每一件事情。他们承认“犹太良民”的存在，总是宣称（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也说过同样的话）他们并非从一开始就抱着反对犹太人的情绪，但眼见犹太人的所作所为，他们是不得已而为之。

对待反犹主义，左翼态度的弱点是从理性的角度去回应它。显然，对犹太人的指控是不实的。它们不可能是真实的，一部分原因是它们自相矛盾，一部分原因是没有哪一个民族能坏得这么彻底。但单纯只是指出这一点根本于事无补。对于反犹主义的正统的左翼观点是，它是统治阶级“捣鼓”出来的东西，目的是将注意力从社会的真正罪恶上引开。事实上，犹太人成了替罪羔羊。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它作为一种论证手段并没有多少用处。你不能通过证明一个信仰是非理性的来将其推翻。而依照我的经验，谈论犹太人在德国所遭受的迫害也没有什么作用。如果一个人有那么一丁点反犹主义倾向，那么上面那些话对他来说就像耳边风一样。最好的论证，如果理性的论证有用的话，就是指出犹太人被指责犯下的那些罪行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鼓励犯罪的社

会里。如果犹太人都是奸诈小人，那我们就应该整顿我们的经济体系，让奸诈小人无法飞黄腾达，以此对付他们。但对那些一心认定犹太人统治了黑市，还老是打尖插队，而且躲避参军服役的人说这么一番话有意义吗？

我们可以对反犹主义的成因进行一番详尽的调查，而且不应该被“所有的原因都与经济有关”这一先入为主的看法所影响。无论在大体上“替罪羊”这个理论是如何正确，它并没有解释为什么是犹太人而不是其他少数民族被揪出来，也没有明确地指出他们是什么罪的替罪羊。比方说，像德雷弗斯案这样一桩事件就不容易通过经济角度进行解读。就英国而言，重要的是找出犹太人被指控了什么罪名，反犹主义是否真的正日趋严重（过去三十年来，或许它实际上变得没那么严重了）和在何种程度上由于1938年难民的涌入而变得愈加严重。

你不仅不应该认为反犹主义的直接肇因纯粹是经济原因（失业、商业上的嫉妒等等），你也不应该认为“理性”的人就不会有反犹倾向。举个例子，它在知书识礼的人群当中尤为盛行。我根本不用从书桌上站起来去翻阅一本书就能想到维庸、莎士比亚、斯莫利特、萨克雷、威尔斯、奥尔德斯·赫胥黎、艾略特和其他许多作家的章节，要是这些文字是在希特勒上台后创作的话，定会被视为反犹作品。贝洛克和切斯特顿在挑逗反犹主义或作出比挑逗更过分的事情，其他可敬的作家或多或少接受了纳粹式的反犹主义。显然，这个神经官能症的成因很深，当人们说他们痛恨一个被称为“犹太人”的子虚乌有的群体，他们到底痛恨的是什么呢？在部分程度上，正是对了解反犹主义的传播是何等广泛的恐惧阻止了对这个问题进行严肃的调查。

以下这段诗文取自于安东尼·特罗洛普的《自传》：

> 当佩恩·奈特德[46]的《品味》在城里出版时，
>
> 文中的几段希腊诗句，

被撕成碎片，毁成纸屑，

当成讨厌的垃圾付诸一炬，

它被粉身碎骨，无人加以细究，

因为被发现有几处作伪的痕迹，

当黑烟从灰烬中升起，

他们才发现——它其实出自品达[47]的手笔！

特罗洛普并没有明确地指出这几句诗的作者是谁。如果有读者愿意告诉我的话，我会很乐意倾听。但我引用这几句诗纯粹是因为它们本身——即它们所蕴含的对文学批评的可怕警告——而且也是为了引起对特罗洛普的《自传》的关注，那是一本非常精彩的书，虽然或许因为它的主要内容是在谈钱。

《时代与潮流》就詹姆斯·弗朗西斯·霍拉宾[48]先生的战争地理图册一直在进行争论，这让我想起了地图是靠不住的东西，就像相片和数据一样，应该被加以怀疑。

每个国家都将自己在地图上标为红色，这是民族主义的一点有趣的小迹象。而且，将自己画得比实际大一些也是一种趋势，而这不需要造假就能办到，因为将地球投射成平面图会使得某个地方出现畸变。
在“帝国自由贸易”运动时期，各个学校都免费分发到巨幅的彩色挂墙地图，用新的投射法画成，把苏联给画小了，把印度和非洲的面积给夸大了。然后还有人种学和政治学的地图，是用于政治宣传最给力的材料。在西班牙内战时期，在西班牙的乡村挂着的地图将世界划分成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国家和法西斯国家。从这些地图中你能了解到印度是一个民主国家，而马达加斯加和印度支那（那时是法国的人民阵线政府[49]执政时期）被标示为“社会主义国家”。

这场战争或许帮助我们提高了地理知识。那些五年前说不准“克罗地亚”的发音，分不清明斯克和平斯克的人现在能告诉你伏尔加河流入哪一个海洋，不用怎么找就能指出瓜达尔卡纳尔岛或布帝洞的所在。数以十万计的英国人，虽然还不到数以百万计的程度，能念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这个名字。但要让读地图变得流行需要付出一场战争的代价。在韦维尔[50]发动埃及战役时，我遇到一个女人，她以为意大利是和非洲连在一起的。1938年当我准备去摩洛哥时，我的村子里有些人——那当然是一个非常土气的村子，但距离伦敦只有五十英里——问我是不是得过海才能到那里。如果你让任何一个群体的人（我特别想问的人是众议院的各位议员）凭着记忆画一幅欧洲地图，你会得到让人大跌眼镜的结果。任何真的重视教育的政府应该确保每个读书的孩子都能得到一份世界地图，但现在一份世界地图很罕有而且十分昂贵。如果普通市民不知道哪个国家和哪个国家接壤，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最快的路线怎么走，在哪里可以轰炸靠岸的船只，哪里不行，很难理解他们对于外交政策的看法会有什么价值。

随意集·十二

1944年**2**月**18**日

战后这个国家将会面临严重的房屋紧缺问题，除非我们采取预制房屋这一手段，否则这个问题将无法得到解决。如果我们坚持传统的建筑方式，那得花上几十年的时间才能建起所需要的房屋，而这将会引起的不适和苦楚、对遭受大空袭破坏的建筑和肮脏的贫民窟的修修补补、租金飞涨和过度拥挤都不难预见将会发生。而房屋紧缺将使得我们已经非常危险的出生率雪上加霜，这也是可以预见到的。与此同时，不仅预制房屋，而且任何大型的房屋协同重建工程都有强大的既得利益者进行反对。建筑公司和砖头水泥行业有直接的关系，而土地私有的整个根本原

则受到了威胁。比方说，不废除私有产权，你怎么能以理性的计划重建伦敦呢？但那些与臭虫和地下室为伍的人不会站出来明确地说出他们要争取什么。充其量他们只会诉诸英国人的感情用事但并非全无道理的“居者有其屋”的渴望。他们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喊出这个口号，我们得在它起作用之前对它进行反驳。

首先，预制房屋并不意味着我们都将被强迫住在丑陋、拥挤、肮脏、鸡窝一般没有家的感觉的房子里——人们已经开始担心它将会是这样。在这一点上应该指出的是，现存的大部分英国房屋建得很糟糕。它们无法抵御炎热或严寒，它们没有碗橱，它们的水管铺设只要一遇到严重的霜降天气就会爆裂，而且它们没有方便的垃圾处理方式。所有这些问题任何一家承包建筑公司都会告诉你解决不了，但在其它国家都轻松地得以解决。如果我们能勇敢地解决房屋重建问题，我们就可以解决被认为就像是天气一样天经地义的种种不适——事实上，这些不适是没有必要发生。我们可以摆脱“背靠背式”的房屋、地下室、间歇喷水、藏污纳垢的煤气炉、暗无天日的办公室、户外厕所、无法清洁的石头水槽和其它烦人的事情。我们可以在每户房屋里装上浴室，安上真的会响的门铃、一拉就亮的开关、不会被一勺茶叶堵住的下水管道。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我们甚至可以将我们的房间变成流线型，使得墙角呈曲线而不是呈直角形，让它变得更加容易打扫。但所有这些都取决于我们能以迅速的、大规模的方式营建房屋。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房屋紧缺的情况将会如此绝望，我们将只能“凑合着”住在残存的每一间老鼠横行的破屋里，还鼓励承包建筑公司做出最可恶的事情。

其次，对于公寓的反感情绪必须以某种方式加以扭转。如果人们想住在大城镇里，他们要么必须住在公寓里，要么就得忍受过度拥挤，别无它法。一座大型公寓建筑群只需占地一两英亩，就能够容纳一座小型乡镇的人口规模，而且他们能够拥有就像住在独户房屋里一样多的居住面积。以大型公寓建筑群的方式重建伦敦，每个人将会享受到采光和通风，而且有空间安置绿地、自耕田和操场。人们可以远离交通噪声，孩

子们不会在砖头和垃圾桶的世界里成长，像圣保罗大教堂这样的历史建筑将重见天日，而不是被淹没在黄色的砖海里。

但是，众所周知，人们不喜欢公寓，尤其是工人阶级。他们想要“属于自己的房子”。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对的，因为在大部分工人阶级的公寓楼里确实没有一间私人的房屋所能享受到的隐私和自由。它们建得不能隔音，住在公寓楼里的人总是得承受让人烦心的种种限制，而且这些公寓楼住起来总是不舒服，虽然情况其实并没有必要这么糟糕。第一批明确供应工人阶级居住的公寓楼甚至没有浴室。即使到了现在，这些公寓楼也很少有电梯，而且它们总是修了石头楼梯，这意味着住在里面的人时时刻刻会听到靴子的咔哒声。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个国家有一种模糊的强烈信念，那就是：绝不能让工人阶级住得太舒服。我们应该强调，震耳欲聋的噪音和让人烦恼的限制并非公寓的固有缺点。至于认为如果四个房间是建在地上的，那它们就是“归你所有”，而如果是建在半空中就“不归你所有”这一观念——那些有孩子的女人就是这么认为的——那将会是重新规划的一大障碍，甚至在德国人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清场工作的地区也是如此。

一位来信读者对我提出责备，因为我想要看到服装限量供应继续下去，直到大家都一样衣着褴褛。不过她补充说道，事实上，衣服限量供应并没有实现平等化的效果。我将引用她的来信的一段摘录：

> “我在邦德街附近一间专为有钱人服务的店里上班……我穿着我那件25码工作服瑟瑟发抖地服侍那些穿着貂皮大衣，戴着皮帽，套着镶皮靴子的优雅女士。我打招呼说：‘早上好，今天好冷哦，夫人。’她们对我爱理不理。（我真是太蠢了——她们怎么会知道呢？）我不想看到她们被剥夺掉那身美丽而暖和的衣服，我希望我能穿上一身那样的衣服，所有人都能穿上……我们不应该一心想要降低目前最高的生活标准，而是应该想着在任何事情上向最高的标

准看齐。想要将出身伊顿公学和哈罗公学名门的人从他们享有财富和名望的位置上拉下来，逼迫他们下矿井，这真是恶毒而卑鄙的态度。在眼下这个乱糟糟的社会里，我们所想的应该是让大家都能像他们一样。”

我的回答是，首先，虽然服装限量供应显然对那些没有许多衣服的人影响最为严重，它确实起到一定程度的平等化的效果，因为它使得人们在穿得太时髦时心里不是很自在。一些服装，如男性的晚礼服，基本上已经绝迹了。而且现在几乎任何工作都可以随意着装。但我的本意是，如果服装限量供应持续得足够久的话，就连有钱人那些多余的衣服也给穿坏了，那我们将会近乎平等。

但难道我们不应该总是想着“向上看齐”，而不是“向下看齐”吗？我的回答是，在某些情况下你无法做到“向上看齐”。你不能让每个人都开上劳斯莱斯。你甚至不能让每个人都穿上皮衣，特别是在战时。至于每个人都应该上伊顿公学或哈罗公学的那番话，那根本没有意义。那些地方的全部价值，在那些校友的眼中，就是它们的排外性。既然某些奢侈品——比方说，高性能汽车、皮衣、游艇、乡村别墅和别的什么东西——显然不可能分配给每一个人，那最好就没有人能得到。富人失去财富就像穷人失去贫穷。我的这位来信读者在提到那些无知的有钱女人甚至想象不出一个寒冷的早上对于一个没有大衣的人意味着什么的时候，难道不是已经表达出这个意思了吗？

还有一位来信读者愤慨地说他知道我说《潘趣》不好笑是什么意思。事实上，我有点夸张了。自1918年以来，我在《潘趣》里读到过三个让我哈哈大笑的笑话。但正如我总是对问起这件事的困惑的外国游客所说的，《潘趣》的宗旨不是好笑，而是让人觉得心里踏实。说到底，你在哪里最经常看到它？在俱乐部的休息室和牙医的候诊室里。在这两个地方，它有一种让人放松的作用，它的目的就是这样。你一早就知道

里面不会有什么新鲜事情。你在童年时就已经熟知的笑话仍然在里面，从来都是那样，就像一帮老朋友。神经兮兮的助理牧师、容易恼火的上校、笨手笨脚的新兵、善忘的水管工——他们都在里面，就像金字塔一样不会改变。看着那些熟悉的页面，那个俱乐部的会员就知道他照样可以领到分红，那个病人就知道医生不会真的把他的下巴打破。但至于好笑，那是另外一回事。好笑的笑话总是包含着非英国式的事情和思想。《纽约客》虽然被高估了，但总是很好笑。最近有一期里画着两个德国士兵牵着一头巨大的猿猴走进勤务兵室，拴上一条锁链。长官愤怒地对他们说道：“你们不识字吗？”我觉得它很好笑，但或许得花上五秒钟的时间才能理解这个笑话。没有哪个体面的人能够理解那些被《潘趣》拒绝刊登的思想和笑话，这已经成为中产阶级的一个定理——至少对打高尔夫球、喝威士忌酒、读《潘趣》杂志的那部分中产阶级适用。

随意集·十三

1944年**2**月**25**日

《家居伴侣和家庭杂志》刊登了一则短篇小说，名字是《你好，甜心》，讲述了一个名叫露西·法洛斯的年轻女孩在长途电话公司转接处上班的冒险故事。她“牺牲了她对于制服的渴望”，为的是得到这份工作，却发现这是平淡无聊的差事。“这么多笨蛋似乎打长途电话就是为了在一起胡扯……”她觉得受够了，她觉得自己是“自私之人的奴仆，她那双榛子色的眼睛里愁云密布”。但是，正如你一下子就能猜到的，露西的工作很快就充满了生机，不久她就发现自己置身于一系列刺激惊险的冒险中，包括击沉一艘U型潜水艇，抓获一伙德国破坏分子和与一位英俊的、“声音清朗”的海军军官开着摩托车长途旅行。这就是在电话公司的生活。

在故事的最后是一段简短的尾注：

“如果我们的年轻读者有兴趣在长途电话公司上班（从事露西·法洛斯的工作），请向长途电话公司驻伦敦的人事部主任申请，他会告诉她们入职的机会。”

我不知道这则广告会有多少成效。我不知道那些符合目标年龄的女孩会不会相信在电话接线员的生活里会发生捕获U型潜水艇这样的事情。但我饶有兴味地注意到一则政府招聘广告和一篇商业小说之间直接的关联。举个例子吧：在战前，海军经常在男生冒险报刊里登广告，那些报刊是刊登这些广告的好地方，但据我所知，没有为征兵而专门写故事。或许即使到了现在它们也不是花钱买来的。情况更有可能是，那些有关部门一直关注着周刊（我不经意想起了邮政总局某个穿着条纹西裤的人士读着《你好，甜心》，这是他的职责的一部分），然后在哪一篇故事有可能吸引读者时就推出广告。但从这种情况到本土防卫辅助服务[(51)]、陆军女兵部门或别的需要招募成员的机构出钱请人写故事只有一步之遥。你几乎可以听到内政部里一番倦怠而彬彬有礼的对话：

“你好！你好！是你吗，托尼？噢，好啊，听我说，托尼，我又有一则脚本要你写了——《通往天堂的门票》。这一次是巴士女乘务员。她们不肯来。我想是裤子不合身什么的。怎么写都好啦，彼得说写得香艳一些，不过得清清白白的——你懂的。不能写婚外恋。我们星期二就要交稿。一万五千字。男主角由你定。我倾向于那种孩子和狗都喜欢的户外型男人——你懂的。或个头高高谈吐文雅的也行，我真的不介意。不过彼得说了，写得香艳一些。”

像这样的事情已经在电台节目和纪实电影里发生了，但迄今为止小说和政治宣传之间还没有非常直接的关系。《家居伴侣》里面那则半英寸的广告似乎标志着正在逐渐影响所有艺术的“统筹”过程迈进了另一个小阶段。

纵观切斯特顿为“人人丛书”[(52)]出版的《艰难时世》所写的序文（顺

带提一句，切斯特顿对狄更斯的介绍是他写过的最好的文章），我注意到那种典型的目空一切的宣言：“里面没什么新的思想。”在这里切斯特顿说的是鼓舞法国大革命的理念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只是曾经兴盛一时但后来被遗忘的理念获得了复兴。但“太阳底下并无新事”这一说法是反动知识分子的一个老生常谈，特别是为天主教辩护的人，他们几乎张口闭口就是这句话。任何你能说出来或想到的内容都已经被说过或想过了。每一个政治理论，从自由主义到托洛茨基主义，都是早期教会的某个异端思想的演变。每一种哲学体系最终都来自古希腊的哲人。每一个科学理论（如果我们相信那些大众天主教刊物的话）早在十三世纪时罗杰·培根(53)和其他人就都已经预料到了。有的印度教思想家甚至更加过分，声称不仅科学理论，就连科学应用的产品如飞机、无线电和所有花里胡哨的东西，在古印度早就为人所熟知，他们弃之如敝履，因为这些并不值得他们关注。

不难看出，这一想法植根于对进步的恐惧。如果太阳底下并无新事，如果过去总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重演，那么未来将是我们所熟悉的事物。而一个人人自由而且平等相待的世界——那是被痛恨和害怕的事情——永远不会到来。对于反动思想家来说特别舒心的事情就是世界总是在循环更替，相同的环环相扣的事件在周而复始地发生。在这么一个世界里，每一个通往民主的进步都只是意味着暴政和特权将进一步逼近。这一想法虽然明显带有迷信色彩，如今却被广为接受，在法西斯分子及其同路人中非常普遍。

事实上，新的理念确实诞生了。举例来说，奴隶制无法产生先进的文明这一理念就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理念，它比基督教要新得多。但就算切斯特顿的声明是真的，只有在“每块石头里都隐藏着一座雕塑”这个意义上才是真的。理念或许没有改变，但重点总是在时刻发生变化。例如，你可以说马克思理论最重要的部分体现于这么一句话：“你的财富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54)但在马克思将其深化之前，这句话有什么力量呢？谁注意过它呢？谁从里面归纳出法律、宗教和道德守则都是

建立在现有的财产关系之上的上层建筑呢？——而它确实蕴含了这一意义。根据《福音书》的记载，是基督说出这番话，却是马克思赋予了它以生命力。而自从他作出这番总结以来，政治家、牧师、法官、道学家和百万富翁们的动机一直遭到最深刻的质疑——当然，这就是他们为什么如此痛恨他的原因。

随意集·十四

1944年**3**月**3**日

几个星期前，一位信奉天主教的《论坛报》的读者写了一封信，抗议查尔斯·汉姆布雷特先生的一篇书评。她反对他对于圣特蕾莎[55]和曾经在一座大教堂周围飞翔，背上扛着一位主教的圣人库比蒂诺的圣约瑟夫[56]所做的评论。我回了信，为汉姆布雷特先生辩护，结果收到了一封更加愤慨的来信。这封信提到了几点非常重要的内容，在我看来其中至少有一点值得进行探讨。会飞的圣人和社会主义运动之间有什么关系乍一看似乎不是很清楚，但我认为我可以指出，目前基督教教义的含糊不清的状态产生了严重的影响，而这些影响是基督教信徒和社会主义者都没有面对过的。

来信读者的信件内容是，圣特蕾莎和其他圣人是否在天空中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圣特蕾莎的世界观“改变了历史”。我承认这一点。我曾经在一个东方国度生活过，学会了对奇迹持中立的态度，我清楚地知道产生幻觉或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疯子和所谓的天才特质其实并不矛盾。举例来说，我认为威廉·布雷克是一个疯子。圣女贞德或许也是一个疯子。牛顿相信占星术，斯特林堡[57]相信巫术。但是，圣人的奇迹只是一件小事。另外，我的这封读者来信中还说，即使是基督教最核心的教义也不能从字面意义上去接受。比方说，耶稣基督是否存在并不重要。“基督的形象（传说、凡人或是神明，这些都不打紧）超越了一

切，我只希望每个人在拒绝他的生平之前会仰望他。”因此，基督或许是一则传说，或者他只是一个区区的凡人，或者教义里面的记载是真有其事。因此，我们得出了这么一个结论：《论坛报》绝不能拿基督教开涮，但基督的存在与否是无关紧要的问题，而有不计其数的人因为否认他的存在而被烧死。

这是正统的天主教教义吗？我的感觉是，它不是正统的天主教教义。我可以想到那些受欢迎的为天主教辩护的人，如伍德洛克神父(58)和罗纳德·诺克斯神父(59)等人所写的文章，里面以最明确的语句阐明基督教的教义就是它的文字内容，不能以模棱两可的譬喻上的意思去接受。诺克斯神父特别提到“基督是否存在并不重要”这个理念，认为它是一个“糟糕透顶”的理念。但我的这封读者来信所说的内容会得到许多信奉天主教的知识分子的响应。如果你和一位有思想的基督教信徒、天主教信徒或圣公会信徒谈话，你经常会发现自己因为无知到以为会有人真的以文字意义去理解教义而被嘲笑。他们告诉你，这些教义另有深意，是愚钝的你所无法理解的。灵魂的不朽并不表示张三或李四在死后仍然会有意识。肉身复活并不表示张三或李四的肉体真的就会复活——等等等等。因此，那些天主教的知识分子进行论战时，能玩弄某种得心应手的把戏，一字不差地重复着和他的先辈一样的教条，而当被指责迷信时，他为自己辩护说他是在以比喻的方式说话。他所表达的主旨是，虽然他本人并不相信任何确切形式的死后的来生，他对基督教的信仰并没有发生改变，因为我们的祖先也并非真的相信死后会有来生。与此同时，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变得含糊不清——西方文明的支柱之一轰然倒下。

我不知道官方是否已经对基督教的信仰作出了修正。诺克斯神父和我的这位来信读者似乎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分歧。但我所知道的是，对死后的来生的信仰——张三或李四在死后仍然知道自己是张三或李四——已经没有以前那么广泛传播了。即使在声称是基督教信徒的人当中，它或许也正在衰落。而其他人甚至不相信这种事情有可能会是真的。但据我们所知，我们的祖先确实对其信以为真，相信经文里的文字，而且非

常具体真切——除非他们对这件事的描写是存心要误导我们。在他们眼中，俗世的生活只是为了死后更加重要的永生所作的一段短暂的准备。但这一观念已经消亡了，或者说正在消亡，而其结果还没有真正被面对。

与某些东方文明不同，西方文明的其中一根支柱是对个体不朽的信仰。如果你以局外人的身份审视基督教，这一信仰似乎要比对上帝的信仰更加重要。西方的善恶观念很难与之分离。无疑，现代的权力崇拜与现代人认为今生是唯一的生命这一观念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死亡意味着万事的终结，要相信即使你是失败者，你也会是正义的一方会变得更加困难。政治家、国家、理论、事业几乎不可避免被以物质成功的标准加以衡量。假如你能将个体不朽这个信仰的衰落与机器文明的崛起这两个现象分开，我会说它们是同等重要的事情。机器文明可能会带来的种种可怕后果，在高射炮开火的那天晚上你可能就会有这么一个想法。但“个体不朽”信仰的衰落也可能会带来可怕的后果，而社会主义运动对此并没有进行深刻的思考。

我不希望对来生的信仰重新回来，而不管怎样，它不大可能会回来。我要指出的是，它的消失留下了一大片空白，我们应该注意到这个事实。在经历了数千年信奉个体不朽之后，人类必须在思想上进行一番挣扎才能习惯个体终会归于湮灭这一观念。除非人类能演变出一套独立于天堂与地狱之外的善恶体系，否则文明是无法被拯救的。事实上，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给出了答案，但它从未真正地得以普及。大部分社会主义者满足于指出一旦社会主义得以建立，我们就将在物质意义上更加快乐，并认为只要填饱了肚子，所有问题都会得到解决。但事实恰恰相反，当一个人肚里空空时，他唯一的问题就是填饱肚子。当我们摆脱了苦役和剥削，我们将真正开始思考人类的命运和人类存在的原因。只有在我们意识到基督教的衰落意味着多么大的损失的情况下，我们才能为未来勾勒出有价值的图景。很少有社会主义者意识到这一点。那些信奉天主教的知识分子死抱着教义的细微含义不放，从中解读出本不存在

的意义，他们嘲笑任何相信教会的神父说什么就是什么的思想朴素之人。其实他们这些知识分子只是在大放烟雾弹，掩饰他们自己的信仰缺失。

我非常高兴地欢迎《康希尔杂志》在停刊四年后复刊。除了那些文章之外——莫里斯·鲍勒[60]写了一篇关于马雅可夫斯基[61]的好文章，还有一篇雷蒙德·莫蒂默[62]写的关于布罗汉姆[63]和麦考莱[64]的文章也不错——杂志的编辑对《康希尔杂志》早年的历史作了几则有趣的注释。这些注释表明的一个事实是维多利亚时期读书群体的规模和财富，以及那时候的文人丰厚的报酬。第一期的《康希尔杂志》卖了12万本，给特罗洛普一篇连载小说的稿费是两千英镑——他开价三千英镑——而给乔治·艾略特一篇连载小说的稿费是一万英镑。除了极少数挤进电影圈的人外，这些金额在现在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就算要进入两千英镑稿费的阶层，你也得成为顶尖写手才行。至于要写一本书就挣一万英镑，你得成为像埃德加·赖斯·巴勒斯[65]那样的作家。如今一本小说能给作者带来五百英镑的稿酬就已经很好了——一个成功的律师一天就能挣到这么多钱。“书籍的敲诈”并不像比奇康莫和其它文坛的敌人所想象的那样是新鲜事物。

随意集·十五

1944年**3**月**10**日

我几乎是同时阅读了德里克·利昂[66]先生的《托尔斯泰的生平》、格拉迪丝·斯托莉[67]小姐关于狄更斯的书、哈利·列温[68]关于詹姆斯·乔伊斯的书和超现实主义画家萨尔瓦多·达利[69]的自传（在英国还没有出版），我比平时更惊讶地发现一个艺术家生在一个相对健康的社会所享受到的好处。

在我第一次读到《战争与和平》时，我应该二十岁了，那个年纪的我不怕读长篇小说，我对这本书（厚厚的三卷本——大概有四本现代小说的篇幅）唯一的抱怨就是它不够长。我觉得尼古拉·罗斯托夫和娜塔莎·罗斯托娃、皮埃尔·别祖霍夫、杰尼索夫和其他人是读者愿意一直读下去的小说人物。事实上，那个时候的一小撮俄国贵族大胆而浅薄，他们庸俗地享乐，他们的恋爱像风暴一般激烈，而且拥有庞大的家族，他们都是非常有魅力的人。这么一个社会阶层不能用公正或进步加以形容。它植根于农奴制，这个制度早在托尔斯泰的童年时期就让他觉得不安，即使是那些“受过启蒙”的贵族也会觉得很难想象农民和他们一样都是人。托尔斯泰本人直到步入成年很久之后才不再殴打他的仆人。

那些地主对其庄园内的农奴享有类似于初夜权的权力。托尔斯泰至少有一个私生子，他那贵庶私通所生的半个兄弟是家里的马夫。但是，你不会认为这些头脑简单多子多孙的俄国人和那些供养着达利的都市雅痞一样卑鄙可耻。他们的可取之处在于他们性格朴实，他们从未听说过安非他明或涂成金色的脚指甲。虽然后来托尔斯泰比大部分人更坦诚地忏悔自己年轻时犯下的罪行，但他一定知道他的力量——他那身健硕的肌肉的力量和创造力——是汲取自那个粗俗而健康的背景，在那里，你可以在沼泽地打水鹬，女孩子们要是一年去跳三场舞就觉得自己是幸运的人儿。

狄更斯的一大缺点在于他对乡村生活根本没有进行过描写，甚至连马虎应付的态度也没有。他甚至毫不掩饰地表明自己对农业一无所知。在《匹克威克外传》里有几段关于打猎的滑稽描写。但狄更斯作为中产阶级的激进分子，没办法以赞许的态度去描写这类娱乐活动。在他眼中，打猎根本就是势利的娱乐，而在那时候的英国，它们确实是势利的娱乐。在圈地运动、工业发展、贫富悬殊和狂热捕猎野雉和红鹿的共同作用下，英国的老百姓被逐出土地，使得或许是人类共有天性的狩猎本能似乎成为只是贵族的癖好。《战争与和平》里面写得最好的一段也许是猎狼。最后是那个农民的狗先于贵族们的狗找到了那头狼。后来，娜

塔莎发现在那个农民的小茅屋里跳舞是很自然的事情。

要在英国看到这一幕，你得将时间往前推一百年或两百年，那时候地位的差别并不代表生活习惯会有非常大的差别。狄更斯时期的英国已经被那些“擅闯者将被起诉”的木牌所统治。当你想到为人所接受的左翼思想对于打猎、射击和其它运动的态度，你会觉得列宁、斯大林和托尔斯泰在世时都是热衷体育的人是很奇怪的事情。但那时候他们的祖国是一个广袤空旷的国家，运动和势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乡村与城镇没有完全割裂。几乎任何现代小说家都以之作为创作素材的这个当今社会要比托尔斯泰的社会更加刻薄，没有那么高贵，而且有着更多让人烦恼的事情。能把握住这一点是作家天赋的标志之一。如果乔伊斯把《都柏林人》里面那些人写得没有他们真实的情况那么令人讨厌，那他就是在歪曲事实。但托尔斯泰的天然优势在于：其它都一样的情况下，谁愿意去写寄宿家庭里鬼鬼祟祟的通奸或信奉天主教的醉酒商人庆祝“浮生偷得半日闲”，而不去写皮埃尔和娜塔莎的故事呢？

哈利·列温先生在他那本评述乔伊斯的作品里有一些传记式的细节描写，但他不能告诉我们多少关于乔伊斯生前最后一年的情况。我们所知道的就是，当纳粹入侵法国时，他由边境逃到了瑞士，大概一年后在老家苏黎世逝世。似乎就连乔伊斯的子女们也不知所终。

学术界的批评家们忍不住要拿乔伊斯鞭尸。《泰晤士报》为他刊登了一则尖酸机智的简短讣告，然后——虽然《泰晤士报》从来不缺版面刊登关于棒球比赛的安打率或杜鹃的初啼——却拒绝刊登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写的抗议信。这很符合盛大而古老的英国传统：对死者总是得说些好话，但如果他们是艺术家则作罢。如果是一个政治家逝世，他的死敌会在议会起立并违心地说上几句悼词，而作家或艺术家则一定会被嘲讽，至少如果他有水平的话会是这样。戴维·赫伯特·劳伦斯一死，整个英国出版界就联合起来羞辱他（“色情作家”是惯用的称谓）。但那些傲慢的讣告只是乔伊斯意料中的事情。法国沦陷和像政治嫌疑犯

那样逃脱盖世太保的魔掌则是另外一回事了。当战争结束时，了解乔伊斯会作何感言会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

乔伊斯一直在有意识地回避英国和爱尔兰的庸俗。爱尔兰容不下他，英国和美国很难忍受他。他的书被拒绝出版，胆小的出版商排好版后就将其摧毁，一发行就被查禁，在当局默许纵容下被盗印，而且几乎没有人关注，直到《尤利西斯》出版。他有满腹牢骚，对此内心深有感触。但是，他的目标是当一名“纯粹的”艺术家，“超越战争”，不理会政治。他在瑞士写下了《尤利西斯》，拿着奥地利的护照，领着英国的养老金，他对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几乎毫不关注。但乔伊斯发现当前这场战争是不容忽视的。我想它一定已经促使乔伊斯进行反思，意识到作出政治选择是必然之举，就算是愚昧也比极权主义要好一些。

希特勒和他的同伙所表明的一件事情就是，过去一百年来知识分子有过一段相对美好的时光。说到底，乔伊斯、劳伦斯、惠特曼、波德莱尔甚至奥斯卡·王尔德所遭到的迫害和自从希特勒上台后整个欧洲的自由派知识分子的遭遇相比又算得了什么？乔伊斯怀着厌恶离开了爱尔兰，但他并没有必要逃生；而当德国坦克驶入巴黎时，他只能落荒而逃。《尤利西斯》面世时，英国政府立刻将其查禁，但十五年后将其解禁。或许更重要的是，在他撰写这本书的时候，英国政府资助了他的生计。在此之后，在一位匿名崇拜者的慷慨资助下，乔伊斯在巴黎度过了近二十年的文明生活，创作了《芬尼根守灵夜》，身边聚集了一群门徒，而勤勉的学术专家不仅将《尤利西斯》翻译成多门欧洲语言，甚至还译出了日文版。从1900年到1920年他尝到了饿肚子和被忽视的滋味，但总的来说，如果你从德国集中营里进行观察的话，他的生活似乎还过得蛮好的。

如果乔伊斯落入纳粹手中，他们会对他怎么样？我们不知道。他们或许会努力争取他，把他加入到他们的“悔改”文人之列。但他一定会知道他们不仅摧毁了他所习惯的社会，而且是他所珍视的一切事物的死

敌。他想要超越的那场战争终究还是让他直接牵连在内，我希望到最后他说出了对于希特勒的不恪守中立的评论。而这番话出自乔伊斯之口，或许会是很有分量的嘲讽。这些话现在正存于苏黎世，在战后将会被人所了解。

随意集·十六

1944年**3**月**17**日

我没有权力将自己的理念付诸实践，但就像那些在世界各地寻求庇护的流亡政府一样，我对下列词语和表达方式宣判死亡：

“Achilles’ heel”（阿喀琉斯之踵）、“jackboot”（长统靴）、“hydra-headed”（九头蛇）、“ride roughshod over”（铁蹄践踏）、“stab in the back”（背后捅刀子）、“petty-bourgeois”（小资产阶级）、“stinking corpse”（臭气熏天的死尸）、“liquidate”（清算）、“iron heel”（铁蹄）、“blood-stained oppressor”（沾满鲜血的压迫者）、“cynical betrayal”（狠毒的背叛）、“lackey”（狗腿子）、“flunkey”（奴才）、“mad dog”（疯狗）、“jackal”（豺狼）、“hyena”（土狼）、“blood-bath”（浴血）。

无疑，这一清单可以时时追加内容，但这些就够了，我们继续往下说。它包含了相当一部分在前几年的马克思主义文学作品中盛行的僵死比喻和翻译得很蹩脚的外国词语。

当然，除了这一种英文之外，还有许多其它形式的蹩脚英文，有官方英语或商圈英语，有白皮书英语，有议会辩论英语（在最矫情的时候）和英国广播电台的新闻英语。还有科学家和经济学家，他们本能地喜欢使用“contraindicate”（忌用）和“deregionalization”（去区域化）。美国俚语虽然很吸引人，但从长远来说或许会让英语陷于贫乏。现代英

语在说话时总是很散漫，不把元音发好，（在伦敦地区，你必须使用肢体语言才能区别开“三便士”和“三个半便士”）还有将动词与名词互相通用的趋势。但在这里我要探讨的只是一类蹩脚的英语：马克思主义英语或宣传册英语，这些在《工人日报》、《劳动者月刊》、《平民报》、《新领袖报》和其它类似的报刊里都可以读到。

许多政治文学中的表达方式只是委婉用语或修辞上的伎俩。举例来说，“lidiquate”（清算）（或“eliminate”［消灭］）是“杀戮”的礼貌用语，而“realism”（现实主义）通常意味着“欺诈”。但马克思主义术语的特征在于大部分是翻译过来的。它那些标志性的词汇源自德语或俄语，它们从一个国家引入到另一个国家，没有考虑为其找到合适的、意义对等的词语。比方说，下面是一篇马克思主义文章的内容——潘泰莱里亚岛的居民向盟军的致辞。

> “潘泰莱里亚岛的居民对英美联军将他们从狂妄和邪恶的政权中解放出来的迅速行动致以‘感激和敬意’，该政权不仅像巨大的八爪鱼那样吸取真正的意大利人的精华长达二十年之久，而且现在正将意大利变成一片满目疮痍的废墟，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为它的当权者榨取非法个人利益，他们以矫饰而空洞的所谓的爱国主义作为面具，隐藏最卑劣的动机，与那帮德国盗匪同流合污，孵化出最低劣的利己主义和最黑暗的遭遇，而且一直以来，他们怀着令人作呕的冷酷无情，践踏着千千万万的意大利人的鲜血。”

这些乱七八糟的词语可能是从意大利文翻译过来的，但重点是，你或许不会认出它是意大利语。它或许是从任何欧洲语言翻译过来的，也有可能是由《工人日报》直接撰稿的，这种写作风格真的是国际化了。它的特点是不停地使用现成的比喻。同样地，当意大利的潜水艇击沉了给西班牙共和军运送武器的船只时，《工人日报》敦促英国海军“将那些海上的疯狗扫平”。显然，能够写出这些话的人已经忘记了词语是有

含义的。

一个俄国朋友告诉我，俄语骂人的话要比英语更加丰富，因此，俄语骂人的话有的没办法准确翻译出来。因此，当莫洛托夫[70]斥责德国人是“cannibals”（食人族）时，或许他用的是一个俄国人听起来很自然的词语，但“食人族”只是一个近似的翻译。可是我们的本土共产党人从业已停刊的《国际通讯》和类似的出处接受了它和一长串这类翻译得很蹩脚的词语，然后出于思维习惯，以为它们是地道的英语表达方式。共产党人的骂人词汇（根据当时的“阵营划分”，既用在法西斯分子身上，也用在社会主义者身上）包括如下词语：“hyena”（土狼）、“corpse”（死尸）、“lackey”（狗腿子）、“pirate”（海盗）、“hangman”（刽子手）、“bloodsucker”（吸血鬼）、“mad dog”（疯狗）、“criminal”（罪人）、“assassin”（刺客）。这些词语都是翻译过来的，无论是第一手、第二手还是第三手，而且绝不是一个英国人在表示反对时自然而然会使用的词语。他们在使用这一语言，却对它的意思毫不在乎，实在是令人惊讶。问一个记者什么是长统靴，你会发现他不知道那是什么。但他仍在大谈长统靴。或者，“铁蹄践踏”是什么意思？也很少有人知道。根据我的经验，只有为数很少的社会主义者知道“无产者”这个词是什么意思。

马克思主义语言最糟糕的例子是“狗腿子”和“奴才”。革命之前的俄国仍然是一个封建国家，那些帮闲的奴仆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在那个语境下，“狗腿子”是有意义的。英国的社会情况很不一样。除了公共职能部门外，上一次我看到一个身穿制服的男仆是在1921年。事实上，在日常用语中，“奴才”这个词从九十年代就已经失去意义了，而“狗腿子”这个词已经绝迹了将近一个世纪。但它们和其它同样不贴切的词语被挖掘出来用于宣传目的，结果就形成了一种写作文风，这种文风与用地道的英语写作相比，就好像拼凑一张拼图和画一幅画相比。它只是将几个现成的语句拼凑在一块。你大可以说“九头蛇般的穿着长统靴的军人以铁蹄践踏了鲜血淋漓的豺狼”。要证实这一点，你可以参阅几乎任

何共产党或其它政党发行的宣传册。

随意集·十七

1944年**3**月**24**日

在我们这个时代所有尚未得到回答的问题中，或许最重要的问题是：“什么是法西斯主义？”

在美国，一个社会调查组织向一百个人提出这个问题，答案从“纯粹的民主”到“纯粹的邪恶”都有。在这个国家，如果你请一个愿意思考的普通人给法西斯主义下一个定义，他通常会回答那是德国和意大利的政权。但这个答案很不能让人满意，因为即使那几个法西斯大国在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上也有非常大的差异。

举例来说，德国和日本就不可同日而语，有些被称为法西斯国家的小国更是难以定义。比方说，我们总是认为法西斯主义的本质是好战，它在充满战争狂热的环境中如鱼得水，它只能通过备战或海外征服解决其经济问题。但这显然并不是真的。比方说，葡萄牙或几个南美独裁体制就不是这样。再者，反犹主义被认为是法西斯主义的一个突出特征，但有的法西斯运动并没有反犹主义色彩。那些高深的辩论经年累月在美国杂志中回响着，却连确定法西斯主义到底是不是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也做不到。但不管怎样，当我们把“法西斯主义”这个词用在德国、日本或墨索里尼统治的意大利时，我们大体上知道我们指的是什么。在国内政治中，这个词失去了最后残余的意思。因为如果你研究报刊的话，你会发现在过去十年里几乎没有哪一群人——没有哪个政党或组织——不被斥责为法西斯分子。

在这里我不是在说口头上所说的“法西斯分子”，我说的是我所见过的印成文字的内容。我见过“同情法西斯分子”或“法西斯主义倾向”，或

干脆就是“法西斯分子”，被极其严肃地用在下列这些人身上：

保守党人：所有的保守党人，绥靖主义者或反绥靖主义者，都被认为在主观上是亲法西斯派。英国对印度和各个殖民地的统治被认为和纳粹主义没有什么两样。那些你可以称其为爱国和传统的组织被列为法西斯主义的秘密赞同者或“思想上有法西斯主义倾向”。这些组织包括：童子军、伦敦警察厅、军情五处、英国退伍军人协会等。关键的一句话：“公学是孕育法西斯主义的摇篮。”

社会主义者：为老派的资本主义辩护的人（如厄尼斯特·本爵士[71]）认为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是一回事。有一些天主教记者认为社会主义者在纳粹占领的国家与他们展开密切的合作。在共产党的极左时期，同样的指控则是从另一个角度发起的。从1930年到1935年，《工人日报》习惯性地将工党斥为“工党法西斯分子”，并得到其他左翼极端分子如无政府主义者的响应。一些印度民族主义者认为英国的工会就是法西斯组织。

共产主义者：许多思想家（例如：劳希林[72]、彼得·德鲁克[73]、詹姆斯·伯恩汉姆、弗雷德里克·奥古斯特·沃伊特[74]）认为纳粹政权和苏维埃政权并没什么不同，所有的法西斯分子和共产主义者目标是一致的，甚至有时候就是同一帮人。《时代》的社论（在战前）就称苏联为“法西斯国家”。这一点从不同的角度得到了无政府主义者和托派的响应。

托洛茨基主义者：共产主义者指责托洛茨基主义者的核心组织，即托洛茨基自己的组织，是领取纳粹政府津贴的秘密赞同法西斯主义的组织。在人民阵线时期左翼人士普遍相信这一点。在极右阶段，共产主义者倾向于将这一指控加在所有比他们左倾的党派身上，如“共同财富党”或“独立工党”。

天主教徒：出了自己的圈子，天主教会几乎普遍被视为无论在主观或客观上都是亲法西斯派。

反战人士：和平主义者和其他反对战争的人经常被指责不仅使轴心国更加方便行事，而且越来越带有亲法西斯派的色彩。

主战派：反战人士经常使用的理由是，英国的帝国主义要比纳粹主义更加糟糕，因此将“法西斯分子”这个词用在任何希望获得军事胜利的人身上。“人民会议”的支持者就差没说出抵抗纳粹侵略的决心也是同情法西斯的一种体现了。国民自卫队甫一出现就被斥为法西斯组织。而且整个左翼群体倾向于将军事主义等同于法西斯主义。有政治觉悟的士兵几乎总是说他们的军官“有法西斯主义思想”或“天生就是法西斯分子”。作战训练、吐口水擦枪和向长官敬礼都被视为有助于法西斯主义滋生。在战前，加入地方义勇军被视为有法西斯倾向的一种体现。征兵制和职业军队都被斥为法西斯主义的现象。

民族主义者：民族主义普遍被视为本质上是法西斯主义，但这只是在说话的人碰巧反对某个民族主义运动时才会说出来。阿拉伯民族主义、波兰民族主义、芬兰民族主义、印度国大党、穆斯林联盟、犹太复国主义和爱尔兰共和军统统被说成是法西斯主义，但说的人各不相同。

从这些用法可以看出“法西斯主义”这个词几乎完全失去了意义。当然，在对话中这个词的用法比在书面中的用法更滥。我听过它被用在农民、小店主、社会信贷论[75]、体罚、猎狐、斗牛、1922年委员会[76]、1941年委员会[77]、吉卜林、甘地、蒋介石、同性恋、普雷斯利的广播、青年旅馆、占星学、女人、狗和天知道什么事物上面。

但是，在这一片混乱的下面另有深意。首先，那些所谓的法西斯政权和所谓的民主政权有着非常大的区别，这很容易指出，但不容易解释清楚。其次，如果“法西斯主义”意味着“同情希特勒”，上面我所列举的某些指控就要比别的指控明显更加名正言顺。第三，就连那些到处肆意滥用“法西斯分子”这个词的人至少也是带着一定程度的感情在使用它的。他们口中的“法西斯主义”大体上说指的是某种残忍无情、寡廉鲜耻、傲慢自大、愚昧落后、反对自由和反对工人阶级的事物。除了相对

少数同情法西斯主义的人外，几乎每个英国人都会接受“横行霸道”就是“法西斯主义”的同义词。这就是这个被滥用的词语的近似定义。

但法西斯主义还可以是一个政治和经济体制。为什么我们就不能对它作一个清晰而广为接受的定义呢？哎呀！我们不应该有这么一个定义——至少现在还不是时候。要解释个中原因会花费太多的时间，但基本上是因为，在法西斯分子自己、保守党以及任何政治色彩的社会主义者都不愿意承认某些事实的情况下，不可能为法西斯主义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定义。现在你能做的，就是慎重地使用这个词，不要将其贬低为一个骂人的脏词这样的水平，而这种事情经常发生。

随意集·十八

1944年**3**月**31**日

前几天我参加了一个记者招待会，在会上一个刚刚抵达的法国人——他们说他是一位“知名法学家”，但他不能透露名字或其它细节信息，因为他的家人在法国——对最近处决普丘[(78)]这件事阐述了法国人的观点。我很惊讶地注意到他明显是站在维护处决的立场，似乎认为处决普丘是一件在英国人和美国人眼中需要大力辩护的事情。他的主要观点是，普丘并不是因为政治上的原因而被枪毙，而是因为“通敌”这个寻常的罪名，按照法国的法律总是可以被判处死刑。

一位美国记者问了这个问题：“如果是某个小官员通敌，比方说，一位警司，其犯罪性质是一样的吗？”“当然是一样的！”那个法国人回答。因为他刚刚从法国来，想来他代表了法国人的意见，但你可以猜测得到，事实上只有最活跃的通敌者才会被判处死刑。任何真正的大开杀戒之举，如果那真的发生，多半会是贼喊抓贼，因为有许多证据表明1940年时许多法国人或多或少是支持德国的，直到他们了解德国人的真面目才改变了主意。

我不希望像普丘这样的人逍遥法外，但几个很难说得清楚是卖国贼的人，包括一两个阿拉伯人已经被枪毙了，这场对叛徒和俘虏展开的报复引发了战略上和道德上的问题，那就是，如果我们现在枪毙了太多的小老鼠，或许时候一到我们就没有热情去对付那些大老虎了。很难相信不将那些应负上责任的个人处决的话，法西斯政权会被彻底摧毁，每个国家都得杀几百人，甚至几千人。但那些真正有罪的人或许可能到最后得以逃脱，原因很简单：公共舆论早被虚伪的审判和冷血的处决给恶心透了。

事实上，这正是在上一场战争中所发生的事情。经历过那些年头的人谁不记得在英国被煽动的对于德国皇帝近乎疯狂的仇恨？就像这场战争中的希特勒一样，他被认为是我们的所有苦难的根源。没有人质疑是否应该将他立刻逮捕处决，唯一的问题是采取什么样的办法。根据杂志文章里所写的，我们的敌人得上刀山下油锅，什么车裂、开膛破肚或五马分尸都被认真地进行了探究。皇家军事学院的展览贴满了粗俗不堪的讽刺漫画，画着德国皇帝被打下十八层地狱。最后的结果是怎样呢？德国皇帝[(79)]逊位去了荷兰（虽然1915年的时候他已经“罹患癌症奄奄一息”），又活了二十二年，是欧洲最有钱的人之一。

所有其他的“战犯”也都一样。虽然各种威胁和承诺说得震天响，但没有战犯受到审判。确切地说，有十来个人受到审判，被判处入狱服刑，然后很快就被释放。当然，虽然德国的军国阶层没有被消灭是因为同盟国的领导人有意识的政策——他们害怕德国会展开革命，但普通人的情感剧变也促成了它的实现。当他们有能力进行报复的时候，他们并不想这么做。比利时惨案、卡维尔小姐[(80)]、未经示警就击沉客轮的潜水艇艇长和机关枪扫射后的幸存者——不知怎地这些全都被遗忘了。一千万无辜的人被杀，而没有人想要杀戮继续下去，杀掉几千个罪犯。

我们会不会枪毙那些碰巧落到我们手上的法西斯分子和卖国贼这个问题本身或许并不是非常重要。重要的是，报复和“惩罚”不应该成为我

们的政策的一部分，甚至不应该出现在我们的白日梦里。直到目前为止，这场战争一个令人慰藉的特征是，在这个国家仇恨并没有大规模地出现。上次战争时出现过的非理性的种族主义并没有出现——比方说，没有人声称所有的德国人都长着猪一样的面孔。即使“Hun”（德国蛮子）这个词也没有真正流行起来。在这个国家的德国人大部分是难民，他们的待遇不是很好，但没有像上次那样遭受残酷的迫害。举例来说，在上一场战争中，在伦敦街头说德语会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那些可怜的德国面包师傅和理发师傅经营的小店惨遭暴徒的洗劫，德国音乐不受人待见，就连达克斯猎犬也几乎绝迹，因为没有人想养一只“德国狗”。而在德国重整军备的早期，英国人软弱的态度与战争年间那些愚蠢的事情有着直接的联系。

仇恨不能作为制订政策的基础，奇怪的是，带着仇恨的政策不但会导致过度强硬，也会导致过度软弱。在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中，英国人被煽起了丑陋的仇恨，他们被灌输了荒谬的谎言，什么比利时的婴儿被钉在十字架上，德国的工厂利用尸体做人造黄油。而战争甫一结束，他们自然而然就产生了情绪反转，而当部队归国后讲述起对敌人热烈的钦佩时（英国部队总是如此），反转就更加强烈了。结果就是自1920年以来英国出现了夸张的亲德情绪，一直持续到希特勒坐稳了权力的宝座为止。在那几年，所有的“开明”意见（参阅1929年之前任何一期《每日先驱报》）都相信德国对战争不负有责任。特赖奇克[81]、伯恩哈迪[82]、泛日耳曼主义[83]、日耳曼人的神话、德国人自1900年以来公开的对“开战之日”的自吹自擂——所有这些都没有人过问。凡尔赛条约背负着世界上最大的骂名，却很少有人听说过布雷斯特—立托夫斯克条约[84]。这就是四年来谎言和仇恨的狂欢的代价。

从1933年起，在法西斯主义扩张的那些年头里，任何想要唤醒公共舆论的人都知道仇恨宣传会造成怎样的后遗症。“暴行”被看成是“谎言”的代名词。德国集中营里发生的故事都是暴行，因此它们都是谎言——普通人就是这么想的。那些左翼人士想让公众将法西斯主义视为无

以言状的恐怖，但他们得与自己在十五年前做过的政治宣传进行斗争。

这就是为什么我看到审判“战犯”时和证人获准作出富于煽动性的政治演讲时不高兴的原因——虽然我认为普丘死不足惜——特别是那些地位卑微的战犯。我更不高兴看到左翼团体与瓜分德国、强制要求数百万的德国人进行劳动和制订让凡尔赛条约小巫见大巫的赔偿方案联系在一起。所有这些心怀报复的白日梦就像1914年至1918年的白日梦一样，只会使得现实的战后政策更加难以实现。如果你想的是“让德国付出代价”，那到了1950年你很可能会发现自己在称颂希特勒。重要的是结果，我们对这场战争希望得到的一个结果是确保德国不会再挑起战争。我无法肯定这个结果是以冷酷无情的手段还是以慷慨怀柔的手段去获得比较好，但我很肯定要是我们受仇恨蒙蔽的话，这两种手段都会更加难以实施。

随意集·十九

1944年**4**月**7**日

有时候，在橱柜的顶部或抽屉的底部，你会不经意看到一份战前的报纸，当你对它厚重的篇幅的惊讶感觉过去后，你会发现自己惊叹于它几乎难以置信的愚蠢。我碰巧看到的是1936年1月21日的《每日镜报》。或许我不应该单凭这一份报纸就得出太多结论，因为《每日镜报》在那个时候是我们位居第二的最愚蠢的报纸（第一名当然是《梗概》，它现在还是第一），而且因为那一期里面刊登了乔治五世驾崩的讣告。因此，它并非完全具有代表意义。但不管怎样，值得将它作为在两场战争之间强加在我们身上的那些读物的极端例子进行分析。如果你想要知道为什么你的房子会被轰炸，为什么你的儿子会在意大利，为什么所得税1英镑要收10先令，而黄油的限量供应没有显微镜只能勉强看得见，下面是原因的一部分。

这份报纸有28个版面。其中头17版全部用于报道驾崩的国王和王室的其他成员。里面有国王的生平，关于他以政治家、家里的男人、士兵、水手、摩托车手、播音员和别的什么身份进行活动和参加过大大小小的狩猎活动的文章，当然，还有不计其数的相片。除了一则广告和一两封信件外，前17个版面里你找不出其它《镜报》的读者可能感兴趣的话题。在第18版出现了第一则与王室无关的内容。不消说，那就是连载漫画。从第18版到第23版全都被娱乐指南、幽默文章等内容所占据。第24版开始刊登新闻，你读到一桩高速公路抢劫案、一场滑冰比赛和即将举行的拉迪亚·吉卜林的葬礼。还有关于动物园一条不肯进食的蛇的详细报道。然后只有第26版是《每日镜报》对现实世界的报道，标题是

领袖(85)作出轰炸保证不再攻击红十字会

在标题下面，大概占了专栏的一半空间，文章解释说领袖对于红十字会遭受轰炸“深表遗憾”，轰炸并非出于故意，并补充说国联刚刚拒绝了阿比西尼亚人希望得到援助的请求，拒绝调查对意大利人犯下暴行的指控。接下来是更合《每日镜报》口味的话题，刊登了精挑细选的谋杀案、死亡事故和拉塞尔伯爵的秘密婚礼。最后一版的大字标题是：“爱德华八世万岁”。有一则生平小介和一张非常理想化的相片，里面那个男人一年后就被保守党像开除一名管家那样赶下了台。

在这一期的《镜报》里没有提及的话题有失业（当时有两三百万人失业）、希特勒、阿比西尼亚战争的进展、法国动荡的政治局势和西班牙已经明显爆发的麻烦。虽然这只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但那时候几乎所有的报纸或多或少都是那样。它们不准刊登关于当前事务的真实信息，能瞒就瞒。整个世界——因此，那些黄色小报的读者被教导说——是一个舒服的地方，主题是忠诚、犯罪、美容文化、运动、色情和动物。

任何人在进行了必要的比较后都不会怀疑我们的报纸比起五年前要理智了许多。一部分原因是它们的版面小了很多。现在只有大约4个版

面刊登内容，而战争的新闻必定会将那些垃圾内容排挤掉。但比起以前，它们更加愿意以成熟的方式进行谈话，提及让人觉得不舒服的话题，以大字标题报道重要的新闻，而这是与记者在和广告商的对抗中势力获得壮大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从大约1900年起，英语报纸之所以会愚蠢到无法忍受的程度，主要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几乎所有的报刊都被操纵在几个大资本家的手中，他们希望资本主义长治久安，因此不想让公众学会思考。另一个原因是在和平时期报纸得仰仗消费品、建筑公司、化妆品和其它商品的广告而生存，因此希望保持“阳光的心态”，以鼓励人们去花钱。乐观主义对贸易是好事，而越多的贸易意味着越多的广告。因此，不要让人民知道关于政治和经济情况的事实，将他们的注意力引到大熊猫、海峡游泳健将、王室婚礼和其它让人觉得心安的话题上。这两个原因中的第一个仍在发挥作用，但另一个几乎已经消失了。现在要让人花钱买报纸是非常容易的事情，而国际贸易急剧下降，广告商暂时松开了手。与此同时，内容审查和官方干涉增加了，但这造成的后果并不是那么严重，而且不会导致报纸变得愚蠢无知。被官僚控制总要比被骗子控制来得好一些。作为这一看法的证据，拿《标准晚报》、《每日镜报》，甚至是《每日邮报》和它们以前的情况比较一下就知道了。

但是，这些报纸都还没有恢复名誉——恰恰相反，它们在与电台广播的竞争中正渐渐变得声名狼藉——一部分原因是它们还没有克服它们战前的愚蠢，而另一部分原因是它们当中大部分仍保持着“卖弄噱头”的作派和唯恐天下不乱的矫情习惯。尽管它们比以前更加愿意报道严肃的题材，大部分报纸仍然根本不去考虑事实的细节。自从诺斯克里夫(86)把报业搞得乌烟瘴气之后，“报纸里写的一定就是真的”这一信念已经开始烟消云散，而战争还没有遏止住这一过程。许多人坦诚地说他们订阅这份或那份报纸是因为它很有趣，但他们对里面所说的内容一个字也不相信。

与此同时，英国广播公司自1940年以来在新闻方面获得了名

望。“我在电台上听到的”如今几乎就等同于“我知道那一定是真的”。在世界上的大部分地方，英国广播电台的新闻被认为比其它交战国的新闻更加可靠。

怎么证实这一点呢？就我自己的经历而言，英国广播电台要比大部分报纸更加贴近真相，但倾向于进行负面的报道，对待新闻有着更加负责和有尊严的态度。它所宣扬的赤裸裸的谎言少一些，更加努力避免错误，而且——这或许是公众所在乎的——让新闻的比例更加得当。但这些都无法改变报纸的权威性不如电台是一场灾难这一事实。

电台的本质是极权主义的事物，因为它只能由政府或一个庞大的公司运作，在本质上它不可能像报纸那样几乎巨细无遗地报道新闻。说到英国广播电台，你还得记住一件事：虽然它不刻意报道谎言，但它干脆回避了每一个难堪的问题。即使在最愚昧或反动的报纸里，每一个话题至少会被提及，即使只是以文字的形式。如果你什么都没有，只有电台可以收听，你的信息将会出现惊人的空白。究其本质，报刊是更加自由和民主的事物，那些声名狼藉的报业巨头和新闻记者心知肚明地让自己堕落下去，他们应该对此负上责任。

随意集·二十

1944年**4**月**14**日

四月份的《共同财富报》刊登了几段话探讨英国出生率下降的问题。里面的内容大部分是真实的，但它也提到了如下的评论：

> “那些百事通立刻会指出避孕、营养学的错误、不孕不育、自私、经济上的不稳定等因素是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但这些原因并没有得到事实的验证。在纳粹德国，避孕是非法的，但生育率达到了创记录的低谷，而在没有限制避孕的苏联，人口却在呈健康的

> 态势节节上升……正如佩克汉姆实验[87]所证明的，友爱和谐的环境会促进人口繁衍……一旦生活恢复了意义和目的，生育就会正常运作，生活将再次成为一场冒险，而不只是一场忍耐，我们将不会再听到婴儿短缺的消息。”

以这种马虎的方式探讨如此重要的问题对公众是不公平的。首先，你会从上面所引用的段落里得出希特勒使得德国的出生率下降了。恰恰相反，他将出生率提高到了魏玛共和国时期闻所未闻的水平。在战前，它在人口更替水平之上，是很多年来的首次。德国灾难性的生育率下降始于1942年，这在部分程度上一定是由于太多的德国男子离家造成的。俄国的生育率数字现在还没有，但它在同期一定是呈下降趋势。

你会认为俄国的高出生率是从俄国革命开始的，但在沙皇统治时期它也很高。而且里面根本没有提到出生率最高的国家，即印度、中国和日本（仅仅落后些许），难道可以说一个印度南部的农民的生活是“一场冒险而不只是一场忍耐”？

关于这个问题，有一件事情可以说是几乎可以肯定的，那就是高出生率伴随着低生活标准，反之亦然，真实的例外情况很少，否则这个问题就太复杂了。不管怎样，极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应该尽可能对它进行了解，因为要是当前的趋势在十年内，最多二十年内，没有得到扭转的话，我们的人口将会出现灾难性的下降。你不能像一些人所想的那样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类似的人口变化趋势在以前经常出现。现在专家们正在论证到本世纪末我们的人口将只剩下几百万，但在1870年，他们论证的是，到1940年英国的人口将达到一亿。要再次达到人口更替水平，我们的出生率并不需要出现极其惊人的上升趋势，就像土耳其在穆斯塔法·凯末尔[88]掌权以来出生率节节上升那样。但第一要务是找出人口上升和下降的原因，而认为社会主义会带来高出生率是不符合科学的，就像在这个问题上听信没有子女的罗马天主教牧师所说的话一样。

当我读到前一周在下议院里发生的事情时，我不禁想起二十多年前亲眼见到的一件小事。

那是一场乡村板球比赛。一边的队长是当地的乡绅，除了富得流油之外，是一个虚荣幼稚的人，对他来说赢得这场比赛似乎至关重要。和他一队的人几乎都是他的佃户。

轮到这位乡绅的球队击球，他本人出局了，坐在凉亭里。其中一个击球手在球落入守门员的手中时碰巧抵达己方的小门。“不算出局。”那个乡绅立刻喊道，然后继续和他身边的人谈话。但是主裁判作出了“出局”的裁决，那个击球手正往凉亭走去，走到一半时那个乡绅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突然间，他看到那个走回去的击球手，他的脸涨得通红。

“什么！”他嚷嚷着，“他让他出局了？胡说八道！他当然没有出局！”然后他站起身，攒着拳头，对裁判嚷道：“嘿，你干吗判他出局？他根本不应该出局！”

那个击球手停下脚步，裁判很踌躇，然后把那个击球手叫回球门那里，然后比赛继续进行。

那时候我还只是个孩子，对我来说那是我见过的最令人惊诧的事情。现在，随着岁月流逝，我们都变得如此世故，我的反应只会是猜想那个裁判会不会也是那个乡绅的佃户。

西德尼·达克[89]先生很生气地在《马尔文火炬》中对我和查尔斯·史密斯[90]先生关于基督教的言论进行了批判，因为我指出对于个体不朽的信念正在步入腐朽。他写道：“我敢打赌，如果进行盖洛普投票的话，百分之七十五（的英国人）会表示他们相信永生。”在同一周的别的刊物上，达克先生说这个数字会达到百分之八十五。

现在我很少遇到某个承认信仰个体不朽的人，无论他是来自什么背

景。但我仍觉得如果你问每个人这个问题，给他一张纸和一支笔，很有可能有相当多的人（我不会像达克先生那样随便说出一个百分比）会承认死后可能会有“什么事情”发生。达克先生所遗漏的一点是，这个信仰失去了对于我们的祖先而言的真实性。我从来没有遇到过，确切地说是近几年从来没有遇到过任何让我觉得相信来生的存在就像他相信澳大利亚的存在一样信心坚定的人。对来生的信仰并没有像一种发自内心的信仰那样影响人的行为。与死后永恒的存在相比，我们的生命该是多么的短暂渺小！大部分基督徒表示相信地狱。但你遇到过一个就像害怕癌症那样对地狱心怀恐惧的基督徒吗？就算是十分虔诚的基督徒也会拿地狱开玩笑。他们可不会拿麻风病或脸庞烧得面目全非的皇家空军飞行员开玩笑，这件事太让人觉得痛苦了。写到这里我想起了已故的切斯特顿写的一首短诗：

真是遗憾，波帕出卖了他的灵魂，

在做早饭的时候被烤得嗞嗞作响。

金钱很有用，但不管怎样，

真是遗憾，波帕出卖了他的灵魂

他本可以像煤炭大亨一样坚持，

价格低迷时绝不清仓。

真是遗憾，波帕出卖了他的灵魂

在做早饭的时候被烤得嗞嗞作响。

切斯特顿是一个天主教徒，他可能说过信奉地狱。如果住在他隔壁的邻居被活活烧死，他是不会为这场火灾写打油诗的，但他能拿某个会被下油锅几百万年的人开涮。我认为这样的信仰毫无真实性可言。它就像伪钞一样，如同萨缪尔·巴特勒的《音乐银行》里面的金钱。

如今你走进《论坛报》的办公室，第一件映入眼帘的东西就是厚厚一沓纸张下时不时探出的一个鼻子。那是我正在处理短篇小说征文竞赛的稿件。此次的反应可以说非常热烈。征文竞赛于3月31日结束，但我们得到几个星期后才能宣布结果。我们希望能在4月28日的那一期里刊登获奖的故事。

随意集·二十一

1944年**4**月**21**日

在本周刊登于《论坛报》的一封信里，有人对我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因为我说过英国广播电台是比各大日报更好的获取新闻的来源，而公众也有同感。他说我从来没有听到过普通工人在新闻节目开始时嚷道："把那傻逼节目给关掉！"

恰恰相反，这番话我听到过很多遍，但我更经常看到的是，当新闻报道开始时，酒吧里的顾客继续玩他们的飞镖和听他们的音乐什么的，吵闹声似乎没有半点消减。但我并不是在说每个人都喜欢英国广播电台，或认为它很有趣、深刻、民主或进步。我只是说人们觉得它是相对可靠的新闻来源。我认识很多人，当他们看到某则值得怀疑的新闻时，他们会等到电台节目予以确认后才相信。社会调查也证明了这一点——相对于电台节目，报纸的权威性已经下降了。

我再次重复之前所说过的内容——按照我的经验，英国广播电台相对忠于事实，而且，最主要的是，它处理新闻的态度很负责，不会单单是因为消息"有新闻价值"而进行广播。当然，不实的报道总是会发生，任何人都可以给你举出例子。但在大部分情况下，这是出于真心的错误，而英国广播电台的主要罪责在于避免任何争议话题而非直接充当宣传喉舌。毕竟——这一点我们的来信没有提及——它在海外的声誉还是比较高的。问任何一个欧洲来的难民，哪一个交战国的广播最符合真

相，答案就是英国广播电台。在亚洲情况也是一样。即使在印度，那里的人十分仇视英国，根本不会收听英国的政治宣传和娱乐节目，但他们还是会收听英国广播电台的新闻，因为他们相信它大致接近真相。

即使英国广播电台传播了英国政府的谎言，它也会努力过滤掉其它谎言。举例来说，大部分报纸仍在继续报道美国人声称对日军军舰的毁灭性打击，照他们的说法，日本的整支舰队已经被消灭好几遍了，这些报纸根本没有对内容是否真实提出质疑。而据我所知，英国广播电台很早就对这一说法和其它不可靠的消息来源持怀疑态度。我知道不止一次，有报纸刊登了没有其它权威媒体报道而只有德国电台宣传的新闻——对英国不利的新闻，因为它“有新闻价值”和标新立异。

如果你在报纸上看到显然与事实不符的报道，然后打电话去问：“那则消息你是从哪儿得到的？”你总是被这么一番话搪塞过去：“抱歉，某某某先生不在办公室。”如果你坚持问下去，你通常会发现那个故事根本没有任何依据，但它读上去像是一则好新闻，因此就刊登了。除非事关诽谤，否则当有人问起名字、日期、数字和其它细节的准确性时，普通记者们会觉得很吃惊，甚至带着鄙夷。任何日报的记者都会告诉你，他的行业一个最重要的秘密，就是明明没有新闻也要弄得好像有新闻出来。

到了1940年五月底，为了节约用纸，报纸禁止出版海报。但是有几份报纸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仍在出版海报，经查问它们用的是旧海报。像“德军坦克师退却”和“法军坚守阵地”这样的标题可以被一用再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那些报贩用一块小板和粉笔自己写海报，经过他们自己的手笔，海报变得相对清醒一些，也更加贴近真相。它提到了真的刊登在你准备买的报纸里的新闻，而且总是挑出真正的新闻，而不是某件煽情的无聊琐事。这些报贩有很多人不知道大写的字母S该怎么弯曲，但比起他们那些百万富翁雇主，他们更加理解什么是新闻，对公众更加有责任感。

我们的来信读者认为英国报纸这么白痴，要怪罪的是公众和记者，而不是老板。他暗示说，你没办法靠办一份明智的报纸挣钱，因为公众要的是通篇的废话。我不能肯定是不是这样。目前大部分废话已经消失了，报纸的发行量并没有下降。但我确实同意——而且也这么说过——记者要承担一部分责任。他们眼睁睁地由得自己的职业堕落下去，而且我觉得责备像诺斯克利夫这样的人以最快的方式捞钱就像责怪一头臭鼬味道难闻一样。

关于英语的一个疑问是，它明明有最庞大的词汇，却总是从外语引入单词和短语。比方说，当你想表达“blind alley”（死胡同）时，说“cul de sac”（独头巷道）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其它根本没有必要的法国词语有“joie de vivre”（生活乐趣）、“amour propre”（自爱）、“reculer pour mieux sauter”（以退为进）、“raison d'etre”（存在的理由）、“vis-a-vis”（面对面）、“tete-a-tete”（促膝谈心）、“au pied de la letter”（望文生义）、“esprit de corps”（袍泽）等。像这样的词语还有几十个。其它没有必要的外来词来自拉丁语（虽然像“i.e.”［即］和“e.g.”［如］都是有用的缩略表达），自从战争爆发以来，我们接受了很多德语词汇：“Gleichschaltung”（一体化）、“Lebensraum”（生存空间）、“Weltanschauung”（人生哲学）、“Wehrmacht”（国防军）、“Panzerdivisionen”（装甲师）和其它正被随意使用的词语。几乎每一个外来词都已经有相对应的英语单词或可以轻易找到替代的表达方式。此外还有一个趋势，那就是接受美国的俚语，而不明白它们的含义。比方说，“barking up the wrong tree”（找错对象）这个表达被普遍使用，但经过询问，大部分人并不知道它的出处，也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意思。

有时候吸收外来语是必需的，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将它的发音英语化，就像我们的祖先以前那么做一样。如果我们真的需要“café”（咖啡厅）这个词（两百年来我们用“咖啡馆”用得好好的），它的拼写应该是“caffay”或者发“cayfe”的音。“Garage”（车库）应该

发“garridge”的音。让我们在说话时零零碎碎地进行外语发音，对于那些没有学过该门语言的人来说是非常烦人的事情，这到底有什么意义呢？

为什么我们大部分人能找到一个生搬硬造的希腊文词语时绝不使用一个英语自身的词语呢？这方面的一个好例子是英语的花卉词语正在迅速消失。二十年前大家都在说“snapdragon”（龙头花），现在的名字叫“antirrhinum”，这个词你得查字典才写得出来。“forget-me-not”（勿忘我）渐渐被叫成“myositis”。许多其它的名字如“Red Hot Poker”（火炬花）、“Mind Your Own Business”（狗拿耗子花）、“Love Lies Sleeping”（沉睡之爱）、“London Pride”（伦敦之骄）都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取自植物学课本里的毫无色彩的希腊语名字。我最好不要在这个问题上继续纠缠下去，因为上一次我在这个专栏里提到花卉时，一位愤慨的女士来信说花卉是资产阶级的消遣。但我认为，以后在英语里面，“marigold”（金盏花）被“calendula”代替，而“the pleasant little Cheddar Pink”（快乐的粉红小切达）这个名字没有了，变成了“Dianthus Caesius”并不是一个好兆头。

随意集·二十二

1944年**4**月**28**日

1940年，在壮观的高射炮阵朝伦敦上空开火的那天晚上，我在皮卡迪利广场，刚好大炮开火，我逃到皇家咖啡厅躲起来。人群里有一个样貌堂堂、衣着入时、年约二十五岁的年轻人正拿着一份《和平新闻报》到处烦人，想引起旁边桌子每个人的注意。我和他搭话，对话的内容大概是这样的：

年轻人：“我告诉你吧，到圣诞节的时候事情就会结束。届时一定会达成妥协和平。我对萨缪尔·霍尔爵士很有信心。跟那群人在一起很

掉价，这个我承认，但霍尔是我们自己人。只要霍尔在马德里，就有达成妥协的希望。”

奥威尔：“那他们为抵御侵略所做的所有这些准备工作呢？——他们到处修筑的方形工事呢？地方抵抗志愿军呢？”

年轻人：“噢，那些只是表示当德国人杀到这里时他们准备好镇压工人阶级。我想他们当中有些人傻兮兮地试图进行抵抗，但丘吉尔和德国人很快就会把他们解决掉的。别担心，事情很快就会结束的。”

奥威尔：“你真的愿意看到你的孩子长大后成为纳粹分子？”

年轻人：“一派胡言！你不是以为德国人准备在这个国家宣扬法西斯主义吧？他们可不想培养一个尚武的民族和他们作对。他们的目的是将我们变成奴隶。他们将鼓励每一场他们能插手的和平主义运动。这就是为什么我是一个和平主义者。他们会扶植像我这样的人。”

奥威尔：“把像我这样的人枪毙？”

年轻人：“那可真是太糟糕了。”

奥威尔：“但是，为什么你这么渴望活下去呢？”

年轻人：“那样的话我就可以进行我的工作，当然。”

在对话里我了解到那个年轻人是个画家——我不知道他的水平怎么样，但不管怎样，他对艺术怀有诚恳的追求，愿意为了追求艺术事业而面对贫穷。作为一名画家，在德国占领下他可能要比一个作家或记者活得好一些。但不管怎样，他所说的话里蕴含着一个非常危险的谬误，现在广泛传播于各个极权主义还没有实现的国家。

这个谬误就是相信在一个独裁的政府统治下你能保持内心的自由。如今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极权主义在世界上的各个地方明显正尘嚣日上，有不少人以这么一个想法安慰自己。在街道上高音喇叭在大鸣大放，屋顶飘扬着旗帜，警察别着冲锋枪大摇大摆地走来走去，四英尺宽的领袖

的脸庞从每面围墙上盯着你，但在各个阁楼里，专制政权的秘密敌人可以自由地写下他们的思想——他们或多或少就是这么想的。许多人以为这种事情现在就在德国和其它独裁国家发生。

为什么这个想法是错误的？我想说的事实是，现代的独裁制度不会像旧的专制体制那样留下空子。而且由于极权主义的教育方式，对于思想自由的渴望或许也会被磨灭。最大的错误是将人类想象成自治的个体。那种在专制统治下你应该从秘密的自由中得到快乐其实是一派胡言，因为你的思想从来都不完全是你自己的。哲学家、作家、艺术家甚至科学家不仅需要听众，他们还需要来自其他人不停的激励。没有谈话交流就几乎不可能进行思考。如果笛福真的在荒岛上生活过，他是写不出《鲁滨孙漂流记》的，他也不会有写书的想法。言论自由一被剥夺，创造力就将枯涸。如果德国人真的来到英国，我在皇家咖啡厅结识的那位画家很快就会发现他的画作水平下降了，即使盖世太保没有找他的麻烦。当欧洲的封锁结束时，我相信让我们大为吃惊的一件事会是，我们将发现，在独裁统治下有价值的作品——甚至包括像日记之类的东西——将会如此稀少。

巴希尔·亨里克先生，东伦敦少年法庭的主席，近来对现代女孩这个话题发表了评论。他说英国的男生“很不错”，但女生就不一样了：

> “你很少遇到一个真正的坏男生。这场战争对女生的影响似乎比对男生的影响更甚……现在孩子们一周会去看几场电影，看到他们想象中的美国的高标准生活，而那其实是对美国的歪曲。她们还从收音机里听那些狂野刺耳、乱七八糟的所谓音乐的噪音，深受其害……现在十四岁的女生衣着和谈吐就像那些十八九岁的女生，脸上同样涂抹着脏兮兮的脂粉。”

我不知道亨里克先生是否知道：一、早在另一场战争之前，将青少

年犯罪归因于电影的负面示范就已经是老生常谈；二、现代女生其实和两千年来的女人差不多。人类历史的一大失败是阻止女人往脸上涂脂抹粉的漫长的尝试。古罗马帝国的哲人对当时的女人举止轻浮的谴责几乎和今天对现代女性举止轻浮的谴责没什么两样。在十五世纪，教会对拔眉毛这个可恶的习惯大加谴责。英国的清教徒、布尔什维克党人和纳粹党人都试图阻止女人用化妆品，但无一成功。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胭脂被认为是不体面的东西，总是以别的什么名字进行贩卖，但大家一直都在用它。

许多款式的裙子，从伊丽莎白时代的飞边到爱德华时代的窄底裙，都被牧师在布道坛上大加谴责，但没有多少效果。在二十年代，当裙子短得不能再短时，教皇颁布了赦令，宣称着装不得体的女人不能进天主教的教堂，但女性时装依然故我。希特勒的“理想女性”，是穿着橡皮布防水服的极为朴素的典范，在德国全境和世界的其它地方进行公示，但模仿者寥寥无几。我敢说，尽管亨里克一番苦口婆心，英国的女生仍会继续“涂抹着脏兮兮的脂粉”。据说即使进了监狱，女性囚犯也会用邮包上面的颜料给自己搽上口红。

至于为什么女人要用化妆品是另一个问题，但增加性吸引力是不是主要目的似乎很值得商榷。很少会有男人不认为涂红指甲是一件恶心的习惯，但数以千万计的女人继续做着同样的事情。与此同时，如果亨里克先生知道化妆虽然仍然存在，但不再像以前那么精致了，或许他会心里觉得宽慰一些。维多利亚时代的美女会在脸上涂以瓷漆，或通过“鼓颊器”改变面颊的轮廓，就像斯威夫特在他的诗作《致一位欲寝的美丽女神》里所描写的那样。

随意集·二十三

1944年**5**月**5**日

对于任何想好好乐上一乐的人，我会推荐一本十几年前出版的书，我前不久才得到的。这本书就是伊沃·阿姆斯特朗·理查兹[91]的《务实的批判主义》。

虽然它主要探讨的是文学批评的基本原则，里面还描写了理查兹先生与剑桥大学的英国学生进行的实验，或者你可以说，在他们身上进行的实验。多名不是学生但可能对英语文学感兴趣的志愿者也加入了实验。他们阅读了十三首诗，然后被要求对它们进行批评。这些诗的作者身份没有透露，没有一首是耳熟能详能被普通读者一眼就认出来的。因此，你所得到的文学评论样本不会受到常见的势利心态的影响。

一个人不应该自我感觉太良好，而且也没有必要这样，因为这本书的编排让你能够自己进行这个实验。那些没有署名的诗都放在结尾处，作者的名字被放在一张折叠页上，你得等到实验过后才去看。我得说，我只认出了两首诗的作者，其中一首是我以前读过的，虽然我对大部分诗歌的年代判定还算准确，误差范围在几十年之内，但我犯了两个糟糕的错误，其中一个是将一首写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诗错认成是雪莱[92]的作品。但不管怎样，理查兹博士记录下的某些评论很让人吃惊，它们表明许多自诩钟爱诗歌的人对诗的优劣根本没有概念，就像一只狗对算术茫然无知一样。

例如，阿尔弗雷德·诺耶斯的一首完全瞎编胡造的夸张的诗得到了许多好评。一则评论将它与济慈的作品相提并论。一首出自《随军牧师的小诗》的无病呻吟的民歌，作者是“伍德拜恩·威利”[93]，也很受好评。另一方面，约翰·多恩[94]的一首非常优美的十四行诗却遭到冷落。理查兹博士只记录了三则好评，却有十几则冷淡或带着敌意的评论。一个作者鄙夷地说这首诗“会是一首好的赞美诗”，而另一则评论则说“我的反应就只有厌恶”。当时多恩的声望达到了顶点，无疑，大部分参与这个实验的人会拜倒在他的名声之下。劳伦斯的诗《钢琴》遭受了许多嘲讽，虽然有少数人对它加以褒扬。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95]的一首短

诗也是如此。“这是我读过的最蹩脚的诗。”一位作者如是说。而另一则批评则干脆写道：“切！”

然而，在责备这些年轻的学生糟糕的鉴赏力之前，让我们记住，前不久有人出版了一本不是很有说服力的伪十八世纪日记，上议院的图书馆长、资深评论家埃德蒙德·戈斯爵士立刻对其信以为真。还有《巴黎人》的那篇美术评论，我忘了是哪个“画派”对一幅画极尽赞美之词，后来发现这幅画是把画笔系在一头驴子的尾巴上画出来的。

《新闻纪实报》在一篇名为《我们正在毁灭拯救我们的益鸟》的文章里面指出，“益鸟因为人类的无知而蒙受灾难，对茶隼和仓鹗正在展开愚蠢的捕杀。而再没有别的两种鸟对我们的贡献更大了。”

不幸的是，这种事根本不是出于无知。大部分食肉猛禽为了英国的敌人野雉而被杀掉。野雉与松鸡不同，野雉在英国不是很多，除了制造被荒置的林地和因它而产生的恶毒的狩猎法外，所有被怀疑会吃掉野雉的蛋或雏鸟的鸟兽都被系统地消灭掉。战前在赫特福德郡我的村子附近，我经常走过一排篱笆，那个猎场看守人将他的“猎物”挂在铁丝网上，有白鼬、黄鼠狼、田鼠、刺猬、松鸡、猫头鹰、茶隼、鹞子的尸体。除了老鼠和或许松鸡之外，其它的动物都对农业有益处。白鼬控制兔子的数量、黄鼠狼、茶隼和鹞子消灭老鼠，而猫头鹰也会吃田鼠。据计算，一只仓鹗一年要吃掉1 000到2 000只田鼠。但是，为了那种被拉迪亚·吉卜林恰如其分地形容为“一郡之贵族”的一无是处的鸟，它只能被消灭掉。

我们不得不推迟宣布短篇小说征文竞赛的结果，但我们在下周将刊登获得头奖的作品，而获得二等奖的几个作品我想将在两周后刊登。

下周我将谈一谈我对英国短篇小说的看法，但我接下来想说的是，在投稿的五六百篇作品中，我觉得大部分都写得很糟糕。有相当多的参赛者——比我预料的要多——有故事想写，但他们当中有太多人只是给

出了故事的梗概，将它写成了一则轶事，没有角色刻画，总是写得很散漫。而其他人的投稿文笔不错，但没有关注里面的情节发展——事实上，只有描写而没有故事。令人失望的是，许多稿件在谈论乌托邦，或天堂里发生的事情，或加入怪力乱神的内容。不过，我承认要写关于真人的故事并不容易，还要有故事发生，还得限制在1　800字之内。除非我们的杂志再一次恢复维多利亚时期的版面，否则我不相信英国的短篇小说会有改善的希望。

随意集·二十四

1944年**5**月**12**日

最近在读一批很肤浅乐观的“进步”书籍时，让我感到惊讶的是那种自发地不断重复着那些1914年前很时髦的某些话语的方式。他们最喜欢说的两句话是“距离的消灭”和“国界的消失”。我不知道自己看到过“飞机和无线电消灭了距离”和“如今世界各地相互依存”这两句话有多少遍了。

事实上，现代发明一直在助长民族主义，使得旅行变得更加困难，切断了国与国之间的交流，使得世界各地更不依赖彼此的粮食和工业品。这并不是战争的结果。自1918年以来同样的趋势已经在起作用，但在大萧条后它们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就以旅行为例。在十九世纪，世界上有一些地方还未经开发，但几乎没有旅行的限制。直到1914年你不需要护照就可以去除了俄国之外的任何一个国家。欧洲移民只要有几英镑的路费，就可以坐船去美国或澳大利亚，到了那里没有人会质问他。在十八世纪，在一个与你的国家正在打仗的国家旅行是很平常而且安全的事情。

然而，在我们这个时代，旅行正变得越来越困难，这里有必要列出

世界上各个在战前就已经无法进入的地区。

首先是整个中亚地区。或许除了极少数想方设法的共产主义者，过去多年来没有外国人到过苏联统治的亚洲地区。由于英国和俄国的敌对状态，中国的西藏从1912年来就是一个封闭的地域。新疆理论上是中国的领土，同样无法进入。然后是整个日本帝国，除了日本本土之外，几乎都不对外国人开放。就连印度自1918年后也去不了了。甚至连英国人的护照也总是被拒签——有时候甚至连印度人也拒签！

就连在欧洲，旅行的限制也正在越收越紧。正如那些可怜的反法西斯难民所发现的，除了短期探访外，要来英国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从1935年开始，苏联就很不情愿批署签证。所有的法西斯国家对任何查出有过反法西斯经历的人一概拒绝入境。很多地区只有在你不下火车的情况下才能通过。边境上到处是铁丝网、机关枪和巡逻的哨兵，他们总是戴着防毒面罩。

至于移民，从二十年代起就几乎断绝了。所有新世界的国家都在尽最大能力限制移民，除非他们能带去一大笔钱。日本和中国往美国的移民已经彻底停止了。欧洲的犹太人只能坐以待毙，因为他们无处可逃，而四十年前在沙皇推行民族迫害的时候，他们能够四散逃走。面对这一切，怎么有人能说现代的旅行方式促进了不同国家之间的相互沟通，我真是想不通。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思想上的接触也在减少。说无线电使得人们能与外国进行接触是在胡说八道。要真有影响，那只是起到反效果。没有人平时会去收听外国电台，但在任何国家要是有很多人收听外国电台的话，政府要么会颁布残酷的惩罚令或没收短波收音机，或设立干扰电台，阻止他们这么做。结果就是，每个国家的电台就像一个自成天地的独裁世界，日日夜夜对着收听不到别的电台的人们进行政治宣传的狂轰滥炸。与此同时，文学作品变得越来越没有国际化色彩。绝大多数独裁国家封杀了外国报纸，只让一小部分外国书籍流入，这些书都经过仔

细的内容审查，有时候发行的是经过篡改的版本。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信件总是在路上就被动手脚。在很多国家，过去十几年来，历史书籍被篡改，民族主义色彩比以前更加浓厚，这样一来孩子们长大时对外面的世界就会有尽可能大的误解。

追求经济自立（“自给自足”）的潮流自1930年以来就方兴未艾，经过这场战争更是愈演愈烈，或许将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像印度和南美等国家的工业化增加了他们的购买力，因此，在理论上对世界贸易会有帮助。但那些兴高采烈地说“如今世界各地相互依存”的人不知道的是，它们不再需要互相依赖。在一个牛奶可以造羊毛，石油可以造橡胶，北极圈可以种小麦，阿的平可以替代奎宁，维他命C药片可以当水果吃的年代，进口不再非常重要。任何广袤的地区都可以比拿破仑的时代更加彻底地封锁自己，虽然拿破仑的大军遭到禁运，但他们穿着英国造的大衣奔赴莫斯科。只要世界的趋势是朝民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在发展，科学的进步就只会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这里有几个当前物品的价格。瑞士造的小闹钟，战前卖5到10先令，时价3英镑15先令。二手轻便打字机，战前新的才要12英镑，时价30英镑。质量低劣的小椰纤刷子，战前卖3便士，时价1先令9便士。煤油灯战前卖大约1先令，时价5先令9便士。

我还能引用其它相似的价格。值得注意的是，比方说，上面提到的闹钟一定是在战前以旧的价格制造的。但大体上，最糟糕的东西似乎是二手物品——比方说，椅子、桌子、衣服、手表、婴儿车、单车和被单。经过一番调查，我发现现在有一条法律禁止二手物品坐地起价。这让我觉得心里宽慰了许多，就像那些十八岁的少年听说有人身保护法或印度苦力得知英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样。

胡珀在《色当战役》中，描写了温普冯将军试图为战败的法军争取到最好条款的那场会谈。他说道：“从政治的角度上，给予我们体面的

条款是为了你们的利益……基于维护了军队自尊的和平将会长久，而严苛的条款将会引发负面情绪，或许将挑起法国和普鲁士之间无尽的战火。”

这时，铁血宰相俾斯麦插话了，这番话收入了他的回忆录里。

> “我对他说，我们或许会考虑一位国君的感激，但绝对不考虑一个民族的感激——我们根本不需要法国人的感激。在法国，没有什么制度或环境能够长久，政府和王朝总是在不停地更替，新的政权从不需要履行旧的政权作出的承诺……情况就是这样，我们不彻底利用我们的成功，那就真是愚蠢到家了。”

当今的“现实主义信念”大抵上始自于俾斯麦。这番愚昧的话在当时被认为极具“现实意义”，现在也是。然而，温普冯所说的话，虽然他只是在争取条件，却是千真万确的。如果德国人能大方地作出回应（即按照当时的标准行事），或许法国的报复情绪就不会被挑起。如果有人告诉俾斯麦那时候的严苛条款意味在48年后遭受惨痛的失败，他会说什么呢？无疑，答案或许会是：他会说应该开出更为严苛的条款。这就是“现实主义”——就像如果药让病人觉得难受的话，医生就会将剂量加倍一样。

随意集·二十五

1944年**5**月**19**日

薇拉·布里顿[96]小姐的宣传册《混沌的种子》对无差别或“毁灭性”轰炸发起了雄辩的抨击。她写道：“在英国皇家空军的狂轰滥炸下，数以千计无辜又无助的德国人民、意大利人民和德占区城市的居民遭受了痛苦万状的死伤，堪比中世纪最难以忍受的折磨。”许多著名的实施

轰炸的人物，如佛朗哥将军和富勒少将[97]，都被引用以支持她的论述。但是，布里顿小姐并不是站在和平主义者的立场。显然，她很渴望赢得这场战争。她只是希望我们坚持“合法”形式的战争，放弃轰炸平民，她担心这会抹黑我们在后代子孙心目中的形象。她的这本宣传册是由轰炸限制委员会发行的，这个机构还发行了书名相似的其它宣传册。

现在任何理智的人在看待轰炸或任何其它战争行为时都只会感到厌恶。另一方面，没有哪个体面的人会在乎子孙后代的看法。一边接受战争是一种手段，与此同时又希望逃避战争更为明显的残忍特征所带来的责任，这是很让人不齿的事情。和平主义是站得住脚的立场，前提是你愿意承担后果。但所有“限制”或“人性化”战争的言论都是一派胡言，依赖的是普通人从来不会劳心费神去思考口号。

在这里所用的口号是“杀害平民”、“屠杀妇孺”和“毁灭我们的文化遗产”。它故意假定轰炸要比地面战争所造成的伤害更大。

当你仔细思考一番后，你会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为什么杀害平民比杀害士兵要糟糕一些？显然，在可以避免的情况下，你绝对不能杀害儿童，但只有在宣传册中才会出现每颗炸弹都落在学校或孤儿院上。每颗炸弹都会杀死不同群体的人口，但其比例并不具有代表性，因为孩子和怀孕的母亲总是第一批撤离的人，而有的年轻人则会参军。或许被炸的死难者中有不合比例的一大部分人是中年人。（直到目前，德国的炸弹炸死了英国六七千名儿童。我相信这个数字少于同期因交通事故而死的人数。）另一方面，“正常”或“合法”的战争则将年轻的男性人口中最健康最勇敢的精英挑选出来，然后加以屠杀。每一艘德国潜艇沉到海底就约有五十位健壮聪明的年轻男子被活活闷死。但听到“轰炸平民”这几个字就举起双手的人会满意地念叨着像“我们正赢得大西洋的战斗”这样的话。天知道我们对德国和被其占领的国家发起的大空袭已经致死了多少人，还将会死多少人，但你可以很肯定这个数字绝对比不上俄国前线已经发生的屠杀。

在目前的历史阶段，战争是无法避免的，既然它必须发生，在我看来，除了年轻男子之外，其他人也会被杀不见得就是坏事。我在1937年写道：“有时候当我想到飞机正在改变战争的情形，心里会觉得很宽慰。当下一场世界大战来临时，我们或许将看到史无前例的情景：一个身上有弹孔的沙文主义者。我们还没有见过这一情景（这或许是一个自相矛盾的说法），但不管怎样，这场战争的苦难已经比上一场战争更平均地分摊开来。平民可以置身战争之外，这个让战争成为可能的条件之一已经受到了撼动。与布里顿小姐不一样，我并不为此感到遗憾。我不觉得战争只局限于屠杀那些年轻人就是‘人性化的’，而那些老头子也被杀就是‘野蛮的’。”

至于“限制”战争的国际协议，当违反协议能够带来利益时，它们从来不会得到遵守。早在上一场战争之前，各国就已经同意不使用毒气，但结果它们还是照用不误。这一次它们停用了毒气，只是因为毒气在运动战中没有什么效果，而用于对付平民肯定会引起同样的报复。对于那些不会反击的敌人如阿比西尼亚人，毒气立刻就被使用了。战争的本质就是野蛮残暴的，承认这一点会比较好。如果我们认为自己就是野蛮人，那我们或许就会作出改善，至少这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论坛报》上有这么一封来信：

致被犹太人收买的编辑，伦敦《论坛报》

波兰军队中的犹太人

你总是在攻击我们英勇的波兰盟军，因为他们知道如何对付这些害虫一般的犹太人。他们还知道如何对付所有被犹太人收买的编辑和共产主义报纸。我们知道你们在领取犹太人和苏联的津贴。

你是英国的敌人的朋友！清算的日子就要到来了。当心。所有犹太猪都将被以希特勒的方式消灭——消灭犹太人唯一的方式。

消灭犹太人。

这封信是在一部雷明顿打字机上打出来的（邮戳上盖着S.W.［西南区］），让我觉得有趣的一个细节是，这是一封复印件。

任何对这种人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不管怎么保证，怎么解释，怎么出示最为确凿的证据都不能说服写这封信的人《论坛报》不是一份共产主义报纸，也没有领取苏联政府的津贴。法西斯分子的一个非常有趣的特征——我说的是业余法西斯分子，我猜想盖世太保要聪明一些——就是他们无法认识到左翼政党彼此之间是有差别的，而且目标根本不一致。他们总是被认为是一伙人，无论其外在的表现是怎样的。我手头有一本莫斯利的《英国联盟季刊》第一期（顺便提一下，里面就有维德孔·吉斯林撰写的文章），我发现就连温德汉姆·刘易斯在提起斯大林和托洛茨基时似乎也当他们是一样的人。阿诺德·伦恩在他的《西班牙演习》中似乎在说托洛茨基是在斯大林的指示下创建第四国际的。

同样地，根据我的经验，只有极少数共产主义者会相信托派分子没有被希特勒收买。有时候我尝试指出，如果托派分子被希特勒或什么人收买了，他们就不会缺钱了。但没有用，这番话根本没有被听进去。同样的情形还有对犹太人喜欢耍阴谋的信念，或在印度民族主义者中盛行的那种认为所有的英国人，无论是什么政治色彩的，暗地里都在狼狈为奸的想法。而认为共济会是一个革命组织是这些想法里最奇怪的。在这个国家，这个想法就像相信“皇家太古野牛兄弟会”(98)是革命组织一样不靠谱。不到一代人之前，如果不是现在，有天主教的修女相信在共济会的聚会上，魔鬼会化为人形，穿着隆重的晚礼服，裤子上开了个洞让他的尾巴露出来。这种以种种形式对每个人发起攻击的事情，显然是出于我们这个时代某种模糊的精神需要。

随意集·二十六

1944年5月26日

前几天我和一个年轻的美国士兵交谈，他告诉我——有好几个人说过同样的话——美国军队普遍有反英情绪。他才到这个国家不久，刚一下船他就问码头上的宪兵，“英国怎么样？”

那个宪兵回答：“这里的女孩会和黑鬼出去，把他们叫成美洲印第安人。”

在这位宪兵眼中，这就是关于英国突出的特征。与此同时，我的朋友告诉我反英情绪并不激烈，而且没有特别明确的抱怨理由。或许这种情绪主要是因为大部分人背井离乡心里烦懑而引起的。但在美国，反英情绪的情况则迫切需要进行调查。和反犹主义一样，它有许多自相矛盾的解释，而且和反犹主义一样，它或许是另外某一样事情的精神替代品。至于其它则有待调查。

与此同时，英美关系有一个方面似乎进展顺利。几个月前，有消息说至少有两万个英国女孩已经嫁给了美国士兵和水手，这个数字应该已经节节攀升。这些女孩当中，有的正在美国红十字会组织的“美国公务员新娘学校”接受教育，准备在新的国家开始生活。她们接受关于美国礼仪、习俗和传统的具体细节——或许还会消除每个美国人都拥有汽车，每户美国家庭都有浴室、冰箱和洗衣机这样的广为流传的错误观念。

《婚姻公告和时尚婚姻广告栏目》五月刊里有191个男人和200多个女人的征婚广告。自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或更早些时候起，这种类型的广告就一直刊登于一系列杂志中，而且内容总是非常相似。例如：

> 单身男子，25岁，身高6英尺1英寸，身材瘦削，喜爱园艺、动物、孩子、电影等，愿与年届27至35，喜欢花卉、大自然和孩子的女性结识，要求：个高、中等身材，信奉英国国教。

这些广告的大体内容就是这样，虽然时不时会有一则不同寻常的广告冒出来。例如：

> 本人29岁，身高5英尺10英寸，英国人士，体格魁梧，善良安静，有多项智力上的爱好，道德背景可靠（登记注册为因道德信仰无条件拒服一切兵役者），思想进步，有创造力，喜欢文学。以交易稀有邮票为业，收入不定但足以维持家计，擅长游泳和骑单车，略有口吃。欲寻亲切、适应力强、受过教育的女子为偶，须样貌出众，声音动听，三十岁以下，知书识礼，有冒险精神，不唯利是图，不看重社会地位，性情开朗，有真正的幽默感，工作可靠。金钱并不看重，品格才最重要。

这些广告中让人一直觉得很惊讶的就是，几乎所有的征婚人士都是非常合适的结婚对象。不仅大部分人思想开放、聪明睿智、热爱家庭、喜欢音乐、忠诚热情、富有幽默感——如果是女人的话，还拥有曼妙的身材——而且大部分人经济状况还挺不错。当你想到结婚是那么容易的时候，你无法想象一个“黑发白肤，身材瘦削，身高六英尺，教育良好，心思细密，性情乐天而睿智，年收入1 000英镑，略有资产”的36岁的单身汉会需要到报纸上的专栏给自己找一个新娘。还有那些“喜欢冒险，思想左倾，有现代思想，身材丰满玲珑，淡金色卷发，灰蓝色眼睛，皮肤白皙自然，身体健康，钟爱音乐、美术、文学、电影、戏剧，喜欢散步、骑车、网球、溜冰和划船”的年轻女性也是一样。为什么这么一个尤物还需要登广告呢？

我们应该注意到，《婚姻公告》是一份光明正大的刊物，会仔细核对刊登广告者的信息。

这些广告所真正展现的，是生活在大城市里的人可怕的寂寞。他们聚在一起，然后各自回到相隔遥远的家里。在伦敦市区里，或许就连知道隔壁邻居叫什么名字都是很罕有的事情。

几年前我曾在波多贝罗路住过一段时间。那里算不上是什么高尚区域，但房东太太曾经给一个贵妇当过女仆，自我感觉良好。有一天前门坏了，房东太太和她丈夫还有我都被锁在房子外面了。显然，我们只能从二楼的窗户爬进去，因为隔壁住的就是一户承揽活儿的建筑工人，我建议去他那儿借张梯子。房东太太看上去不是很自在。

“我可不想那么做。”最后她说道，“你知道的，我们不认识他。我们在这儿住了十四年，我们可以不去认识住在左右两边的人。住在这么一个区域不能这么做。你知道的，要是你开始和他们交谈，他们就会和你混熟。”

于是，我们从她丈夫的亲戚那儿借了梯子，费了好大一番气力从将近一英里外的地方抬过来。

随意集·二十七

1944年**6**月**2**日

1942年年中意大利电台的一则描述伦敦生活的报道摘录：

> 昨天，一个鸡蛋卖五先令，一公斤土豆卖一英镑。大米没有了，就连黑市也买不到，豌豆成了百万富翁的特权。市场上没有白糖，不过少量还是可以买到，价格贵得吓人。

终有一天将会对那些被信以为真的宣传进行科学细致的大规模调查。比方说，上面那则报道是法西斯电台报道的典型内容，它起到了什么效果呢？任何信以为真的意大利人或许会以为再过几个星期英国就会垮台。当垮台没有发生时，你会认为他将对曾经欺骗过他们的政府失去信心。但这种事情并不一定就会发生。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不管怎样，人民听到明显的谎言能漠然置之，或许是因为他们日复一日地忘记了电

台里说过什么，或许是因为他们总是受到政治宣传的狂轰滥炸，对整件事变得麻木不仁了。

当情况不利的时候说出真相是有好处的，这似乎是明白的道理，但在你的宣传中保持立场一致是否有好处则尚未确定。英国的政治宣传困于不能自相矛盾而受到很大的阻碍。比方说，谈论肤色问题时能同时取悦布尔人和印度人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德国人根本不为这样的事情所烦恼。他们对每个人说他们认为他想听到的话，认为没有人会对别人的问题感兴趣，这或许是对的。有时候他们的各个电台甚至会互相进行攻击。

一个针对中产阶级法西斯分子的电台有时候会警告收听者不要受到伪左翼的《工人挑战报》的影响，理由是后者“接受莫斯科的赞助”。

如果调查真的发生的话，它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名字的神奇效果。如果你给同一个事物安上不同的名字，几乎所有的人都会觉得这个事物变得不一样了。因此，当西班牙内战爆发时，英国广播公司给佛朗哥的追随者起了“起义军”这个名字。这个名字掩盖了他们是叛乱者的事实，而且使得叛乱听起来很体面。在阿比西尼亚战争时期，海尔·塞拉西[(99)]被他的同党称为皇帝，而被他的敌人称为“敌酋”[(100)]。天主教徒强烈反对自己被称为罗马天主教徒。托派分子自称是布尔什维克—列宁主义者，但他们的敌人拒绝以这个名字叫他们。从外国征服者手中取得解放或经历过民族主义革命的国家几乎都会改变名字，有的国家拥有一系列名字，每一个名字有着不同的意义。因此，苏联的名字有俄国或苏联（中立的意义或简称）、苏俄（友好）和苏维埃联盟（非常友好）。奇怪的是，我们本国所用的六个名字里，唯一不会让人感到不快的名字就是那个古老而略显滑稽的“Albion”（阿尔比恩）。

我翻阅了参加“短篇小说征文比赛”的参选作品，我再次惊讶地发现英国的短篇小说由于被限制在统一的篇幅而变得毫无感染力。以前那些

精彩的短篇小说字数从1 500字到2万字不等。比方说，莫泊桑的短篇小说都很简短，但他的两篇伟大作品——《羊脂球》和《泰利埃公馆》——则篇幅很长。爱伦·坡的短篇小说也长短不一。戴维·赫尔伯特·劳伦斯的《英格兰，我的英格兰》、乔伊斯的《死者》、康拉德的《青春》和亨利·詹姆斯的许多短篇小说或许会被任何现代英国期刊认为篇幅太长了。而像梅里美[101]的《卡门》也一样。它属于“中篇小说”，而中篇小说在这个国家已经快绝迹了，因为它们没有容身之处。它们登在杂志太长，出书又太短。当然，你可以将几则短篇小说集结出书，但这种事情并不是经常发生，因为这种书在平时是卖不出去的。

要是我们能回到十九世纪那些厚厚的、有版面刊登任何篇幅的故事的杂志，或许对短篇小说的复兴会有所帮助。但麻烦的是，在现代英国月刊和季刊中，任何有思想抱负的杂志都挣不到钱。就连《标准》这份或许是我们所拥有的最好的杂志，在它停刊前就已经亏本十六年了。

为什么？因为人们不愿意支付它标价的7先令6便士。人们不会就为了一本杂志付这么多钱。但是，他们为什么愿意为一本小说付这么多钱呢？小说并不比《标准》厚多少，而且更不值得保存。因为他们并不是直接花钱买小说。普通人不会去买一本新书，或许企鹅出版社出的书籍除外。但他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那些两便士图书借阅处那里花了很多钱。如果你能像借书那样到图书借阅处借阅文学杂志，这些杂志将能够获得利润，因此能够扩大版面，并给投稿人支付更高的稿酬。让作家们和出版商们活下去的是借书，而不是买书，而且图书借阅处没有理由不将业务扩大到借阅杂志。让月刊或周刊厚上四分之一英寸——或许你就能让短篇小说复兴。连带的结果就是，由于缺乏发挥空间而沦为敷衍式总结的书评或许将重新成为一门艺术，就像在《爱丁堡》和《文学季刊》仍在发行的时候那样。

读完上周的《婚姻公告》之后，我在企鹅出版社的《希罗多德[102]》中找到了一段描写，我隐约记得内容是关于古巴比伦人的婚姻习

俗。内容如下：

> 在每一个村子里，每年适龄的处女们会被集中到一个地方，男人们站成一圈围着她们。然后一位传令官一个个地召集起少女，将她们拍卖，从最漂亮的开始。当她卖出了一个好价钱后，他就卖美貌仅次于她的女人……这个风俗是，当传令官将最漂亮的少女们都卖掉后，他就召集起那些最丑的少女，哪个愿意接受最少嫁妆的男人就可以把她带走。嫁妆是从卖掉那些貌美少女们的钱里分的，通过这种方式，那些貌美的少女补贴了那些貌丑的少女。

这一风俗似乎运行得很好，希罗多德对这一风俗充满了热情。但是，他补充写道，和其它好的风俗一样，在公元前450年左右它就已经绝迹了。

随意集·二十八

1944年**6**月**9**日

亚瑟·凯斯特勒[(103)]最近在《论坛报》发表的文章让我不禁猜想，战后书籍的骗局是否会再次恢复其旧时的活力，到那时候纸张会供应充足，但有别的东西可以让你花钱。

和其他人一样，出版社需要生存下去，你不能责备它们对自己的出版物进行广告宣传，但战前的文坛真正让人觉得蒙羞的是，广告和文学批评几乎没有什么区别。一些所谓的书评家，特别是那些名气最大的书评家，都只是些吹捧的写手。“吆喝式”的广告始于二十年代，随着争夺版面和使用形容词最高级的竞赛变得越来越激烈，出版社的广告成了几份报纸重要的收入来源。几份出名的报纸的文学版块基本上被几家出版社占据了，他们在所有重要的职位上都安插了自己人。这些可怜虫不吝

他们的赞美之词，什么“伟大杰作”、“才华横溢”、“过目难忘”等等等等——就像许多部自动钢琴一样。一本来自对口的出版社的书不仅肯定会得到正面的书评，而且会被列入“推荐书目”中，而那些读书不辍的借书人会将书目剪下来，第二天就带去图书馆。

如果你在几家不同的出版社出书，很快你就会了解到广告的压力有多大。一家大出版社出一本书经常会在广告上花一大笔钱，得到五十到七十五篇书评，而一家小出版社出一本书可能只得到二十篇书评。我知道有一个神学作品出版社的老板不知何故出版了一本小说。他花了许多钱在广告上，却在整个英国只得到了四篇书评，唯一的标准长度的书评刊登在一份汽车报纸上，它抓住这个机会，点出那本小说里所描写的乡村适合进行自驾游。老板不是书籍骗局的自己人，他的广告不可能成为文学报刊的固定收入来源，因此，它们对他不予理睬。

就连声誉卓著的文学报刊也无法做到对广告商漠然置之。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它给一位书评家送去一本书，附上这么一则指示：“看看这本书值不值得写篇正面书评，如果不行就把它寄回来。我们可不想刊登一篇纯粹只有批评意见的书评。”

自然而然地，对于一个这篇书评所带来的一基尼稿酬意味着下周房租的书评家来说，他是不会把这本书给寄回去的。他一定会找出一些内容加以褒扬，无论他本人对这本书作何观感。

在美国，就连书评家真的读过他们收钱评论的书这样的掩饰都在一部分程度上被摈弃了。有的出版社会在寄出书评样书时附上一则简短的梗概，告诉书评家该写些什么。有一回，那是我的一本小说，他们将一个人物的名字拼写错了，这个拼写错误的名字在一篇篇的书评中出现。那些所谓的书评家对那本书甚至连看都不看——但他们中大部分人还是将它夸上了天。

在这个国家的政坛里有一句话被频繁使用，那就是“落入了某某某

的圈套”。它似乎是一种符咒或咒语，将令人不快的真相压制下去。当有人告诉你如果说了这些或那些话，你就“落入了某个阴险敌人的圈套”，你知道你的责任就是立刻闭嘴。

比方说，如果你说一些对英帝国主义有害的话，你就“落入了戈培尔博士的圈套”。如果你批评斯大林，你就“落入了《碑文报》和《每日电讯报》的圈套”。如果你批评蒋介石，你就“落入了汪精卫的圈套”——等等等等，不一而足。

从客观上说，这一指控总是真实的。你对一个政党进行攻击一定会暂时对另一个政党有所帮助。甘地的某些言论正中日本人的下怀。托利党的极端分子会抓住任何反俄言论不放，并不介意它是来自托洛茨基分子而不是右翼政党。美帝国主义者在小说家的烟雾弹后悄悄前进，总是在寻找关于大英帝国的任何不体面的细节。如果你对伦敦的贫民窟进行真实的描写，一周之后你就会听到纳粹电台对其加以复述。但是，那你应该怎么做？假装没有贫民窟？

每一个曾从事过与公关或政治宣传相关工作的人都可以想起自己被命令在某件至关重要的事情上说谎的时候，因为说出真相将会给予敌人发起进攻的口实。例如，在西班牙内战中，左翼报刊从来不报道政府内部的意见纠纷，虽然它们事关重要的原则问题。他们告诉你，讨论共产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之间的斗争只会让《每日邮报》有机会说赤匪在自相残杀，结果只能是整体的左翼事业受到削弱。或许因为人们三缄其口，《每日邮报》少了几则骇人听闻的故事，但更重要的教训却没有得到，直到今天我们仍深受其害。

随意集·二十九

1944年**6**月**16**日

有几次别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问我为什么不在这个专栏上对《智囊团》[104]这个节目进行抨击。“看在上帝的分上，跟乔德[105]干一架。”一位读者如是写道。现在我不会否认《智囊团》让人觉得很不爽。客观上我持反对《智囊团》的立场，当我在电台上听到它开始播放时我就会调到别的频道。它矫情地假装整个节目是自发进行的，没有经过内容审查，总是回避任何严肃的话题，专注于像“为什么孩子会长招风耳”这样的问题，像牧师一样热情的主持人，那些总是让人心烦的说话声，还有——想到那些业余蹩脚的播音员的声音在说着“呃—呃—呃”的时候一分钟挣10到15先令实在是让人心里很不痛快。但我没办法像许多认识的人那样感觉到同样的愤慨，至于个中原因值得解释一下。

当前公众或许对《智囊团》开始感到厌倦了，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它真的很受欢迎，不仅在英国拥有听众，而且世界上多个地方也在播放，它的技巧被军队和民防组织不计其数的讨论节目所采用。正如大家所说，它是一个“很受用”的节目，原因不难理解。按照这个国家直到1940年的报纸和电台的标准，《智囊团》是一个显著的进步。至少它展现了对于言论自由和严肃知识的向往，虽然后来它不得不绝口不提“政治和宗教”，你仍可以从中获取关于燕窝汤、海豚的习性、哲学和历史的零星片段的有趣事实。它不像普通的电台节目那么明显地轻浮无聊。渐渐地，它代表了启蒙。这就是为什么会有数百万的听众喜欢它，至少在一两年内是这样。

这也是为什么毕灵普分子曾经讨厌它，现在仍然讨厌它。《智囊团》不停地遭到右翼知识分子像乔治·马尔康·杨[106]和艾伦·帕特里克·赫伯特[107]这类人（还有道格拉斯·里德先生）的抨击，当一帮教会人员创办了与《智囊团》竞争的节目时，所有的毕灵普分子都奔走相告，说这个节目要比乔德和英国广播公司的节目更好。这些人把《智囊团》看作是思想自由的象征，他们意识到，无论它的节目本身有多么傻帽，它们的趋势是让人们开始思考。或许你我不会认为英国广播公司是一个危险的颠覆组织，但在某些人眼中它就是这样，而且不停地试图干扰它的节

目。在某种程度上，或许了解一个人的敌人是谁就可以了解这个人。所有思想右倾的人都不喜欢《智囊团》——还有公共的和私人的讨论群体这整个想法——从一开始就证明它一定有可取之处。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觉得有强烈的冲动去试图批评乔德博士，他受到的责难已经够多了。我会说：想想看，要是《智囊团》的成员是（情况很可能会是这样）埃尔顿爵士[108]、哈罗德·尼科尔森先生[109]和阿尔弗雷德·诺耶斯先生，它会是什么样子。

自布兰登·布拉肯宣布他不会禁止《你的议员》这本书出口国外后，在众议院里对于这本书的争吵或许没有想象中的那么让人不齿，但它仍是一个不好的征兆。贝弗利·巴克斯特先生[110]在保守党展开反击的众多大炮中并不是火力最猛的——事实上，与其说他是一门大炮，倒不如说他是一门土制的迫击炮，很容易就会炸膛——但重要的是，他冒冒失失地说出了他的那些意见。他希望查禁这本书，原因是：一、作者曾经是个囚犯；二、这本书“内容下流”；三、它或许会“破坏我们与俄国的关系”。这三点里，第一点纯粹只是偏见，而第二点和第三点其实是在说这本书让人想起保守党有着怎样的记录。我对像《你的议员》这样的书也有自己的不满，但至少这本书所收录的几乎都是被承认的事实，所有的事情都很容易加以核实。大部分内容可以从《议事录》里找到，只要你肯每天付六便士就可以借到。但正如巴克斯特先生所意识到的，《你的议员》将会有成千上万的读者，他们从来不会想到翻阅《议事录》，甚至不会想到去探究到底谁是谁。因此，禁止这本书出口，如果可以的话，会在国内把它搞臭。让人们知道我们的保守党议员是谁，他们拥有什么股份，在关键的重要问题上他们投了什么票，在我们和希特勒开战之前他们是怎么评价他的，那可不行。保守党有充分的理由想要让他们的记录不予公开，这是尽人皆知的事情。但几年前他们可没有胆量说出这些话，这就是区别所在。

此外，布兰登·布拉肯在他的回应中说这本书里有对阿诺德·威尔

逊[111]爵士的“恶毒攻讦”，而威尔逊爵士“以最大的勇气为国捐躯了”，言下之意是威尔逊爵士的牺牲使得任何对他的攻击都是不恰当的。

阿诺德·威尔逊爵士是一个勇敢而值得尊敬的人。当他支持的政策步入毁灭时，他愿意面对其后果。尽管一把年纪了，他坚持加入英国皇家空军，在战斗中牺牲。我可以想到许多其他在行为上要逊色一些的公众人物。但这和他战前那极其任性妄为的履历有什么关系？他的报纸《希钦水星报》是一份赤裸裸的支持法西斯主义的报纸，几乎到最后仍在对纳粹政权进行吹捧。难道我们应该相信如果一个人死得壮烈的话，他之前的行为就不会造成影响了吗？

如今你不能从国外买到杂志了，但我建议任何在纽约有朋友的人试试能不能弄到一本新的月刊《政治》，编辑是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家德威特·麦克唐纳[112]。我不认同这本杂志的反战政策（并非出于和平主义的角度），但我钦佩它把高端的政治分析和睿智的文学批评结合在了一起。我很难过地承认我们英国这儿没有哪本月刊或季刊能与美国的刊物媲美——因为还有好几本英国杂志可以和《政治》相提并论。我们还被“只有托利党人才有审美感受力”这一朦朦胧胧的意识所困扰。但是，美国杂志目前的优越性与这场战争有一部分的关系。在政治立场上，国内与《政治》最为接近的刊物我猜是《新领袖》。你只需要比较这两份刊物的版式、写作的文风、主题的编排和智力水平就知道生活在一个仍然有休闲和木浆的国家意味着什么。

随意集·三十

1944年**6**月**23**日

上上周《论坛报》刊登了一篇关于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的百年诞辰纪念文章，之后我碰巧读到《美洲国家》四月刊，提醒了我1944年也

是另一位更加出名的作家——安纳托尔·法郎士[113]的百年诞辰。

当安纳托尔·法郎士二十年前死去时，他的声誉一落千丈，那些寿命长的作家成名后总是会有这样的结局。在法国，根据那个迷人的法国风俗，许多人在他奄奄一息和尸骨未寒的时候向他发起了恶毒的个人攻击，其中有一则特别恶毒的攻击是皮埃尔·德鲁·拉罗谢尔[114]写的，后来他与纳粹合作。在英国，安纳托尔·法郎士也被发现不是好作家。几年后一个年轻人捎来一份周刊（我在巴黎见到了他，发现他连一张电车的车票都买不起），郑重地告诉我安纳托尔·法郎士的法语“烂到家了”。法郎士似乎是一个低俗、欺世盗名和跟风的作家，每个人现在都“看透他了”。大概就在同一时间，萧伯纳和里顿·斯特拉奇[115]也都被发现是同样的货色。但奇怪的是，这三个作家的作品时至今日仍然很有可读性，而他们的大部分贬斥者都被遗忘了。

我不知道对安纳托尔·法郎士的厌恶在多大程度上是真正基于文学。当然，他受到了过度的褒扬，有时候你一定会厌倦一个如此矫揉造作而且毫不疲倦地进行色情描写的作家。但毫无疑问，他遭到攻击一部分原因是出于政治上的动机。他或许不是一位伟大的作家，他是持续了上百年的政治—文学狗咬狗的战斗中的象征性角色之一。教会人员和反动分子痛恨他的程度不亚于痛恨左拉[116]。安纳托尔·法郎士曾支持德雷弗斯，这需要莫大的勇气，他曾揭露了关于圣女贞德的真相，他曾戏说过法国的历史，最重要的是，他从不错过嘲讽教会的机会。那些教会人员和复仇主义者一开始时鼓吹“不让德国复兴”，后来又对希特勒溜须拍马，他们最痛恨的人就是法郎士。

我不知道安纳托尔·法郎士最具特色的作品如《佩妲皇后的浪漫史》到了今天是否仍然值得重读，里面的内容很有伏尔泰的风采。而《贝格雷特先生》四部曲则决然迥异，它们除了非常有趣之外，还对九十年代的法国社会和德雷弗斯案的背景提供了极为宝贵的信息。此外还有《克兰比尔》，是我读过的最棒的短篇小说之一，对“法律与秩序”发

起了毁灭性的抨击。

但尽管安纳托尔·法郎士能在像《克兰比尔》这样的作品中为工人阶级发出呼吁，尽管他作品的廉价版本被刊登在宣扬共产主义的报刊上，你不能真的将他归为社会主义者。他愿意为社会主义而奋斗，甚至在阴风阵阵的大厅里发表演讲，他知道那是必要而且不可避免的事情，但在主观上他是否想要这么做则值得怀疑。他曾经说过，社会主义为这个世界带来的安慰就像一个病人在病床上辗转反侧所得到的安慰一样。遇到危机时他愿意认同自己是工人阶级的一员，但乌托邦式的未来这一想法让他觉得意兴索然，这一点从他的作品《皮埃尔·布兰奇》中可以看出来。在他关于法国大革命的小说《诸神的渴望》中甚至有更加深切的悲观主义情绪。在气质上他并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而是一名激进分子。如今后者或许更为罕有。正是他的激进主义、他对自由的热忱和思想上的诚恳赋予了《贝格雷特先生》四部曲特殊的色彩。

我一直搞不懂为什么《新闻纪实报》——我想它的政治色彩是很淡的粉红色，就像是虾壳的颜色，但仍然是粉红色的[117]——会允许罗马天主教作家“提摩西·夏伊”（即多米尼克·贝文·温德汉姆·刘易斯[118]）每天在他的漫画专栏上进行破坏活动。在比弗布鲁克爵士的《每日快报》里，他的天主教同伴“比奇康莫”（主笔是约翰·宾汉·莫顿[119]）当然更加如鱼得水。回首过去二十年的情形，这两人总是笔耕不辍，很难找到哪一个反动活动他们不予以支持——毕苏斯基[120]、墨索里尼、绥靖政策、鞭笞、佛朗哥、文学审查，他们赞美一切被体面的人所反对的东西，他们不断地反对社会主义、国联和科学研究。他们一直在不遗余力地抨击每一个从乔伊斯以降的作品值得一读的作家。他们一直在恶毒地反对德国，而希特勒出现后，他们的反德热情立刻冷却下来。而目前他们所痛恨的目标不消说就是贝弗理奇。

如果认为这两个人纯粹只是滑稽作家那可就错了。他们所写的每个字都在宣扬天主教，某些人，至少和他们信奉同一宗教的人，对他们的

所作所为予以高度评价。任何读过切斯特顿和类似作家的人都会熟悉他们的“纲领”。它的主要基调是对英国和新教国家的诋毁。站在天主教的立场，这么做是必要的。一个天主教徒，至少一个为天主教辩护的人，觉得他必须宣扬天主教国家的优越性，声称中世纪要好于现代，就像一个共产主义者认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必须支持苏联一样。因此就有了“比奇康莫”和“提摩西·夏伊”对英国的每一个事物——茶叶、板球、沃兹华斯、查理·卓别林、善待动物、纳尔逊、克伦威尔——进行喋喋不休的诋毁。因此就有了“提摩西·夏伊”试图改写英国历史，当他想到西班牙的无敌舰队遭受失败时发出愤怒的咆哮。（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是他心中的痛！就好像到了今天还有谁会在乎似的！）因此就有了喋喋不休的对小说家的嘲讽，因为小说是宗教改革后才出现的文学形式，而大体上天主教并没有催生特别优秀的作家。

无论是从文学观点还是政治观点看，这两人都只是切斯特顿之后的跳梁小丑。切斯特顿的人生观在某些方面是错误的，而且他非常无知，但至少他拥有勇气。他做好了抨击富人和权贵的准备，而且他为此付出了代价。但“比奇康莫”和“提摩西·夏伊”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不会拿自己的知名度去冒险。他们总是采取迂回策略。因此，如果你想攻击言论自由的原则，那就通过嘲笑《智囊团》这一手段，似乎它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乔德博士是不会进行报复的！就连他们最深切的信念，当它们变得危险时，也会被他们雪藏起来。在这场战争的早些时候，当这么做很安全时，“比奇康莫”写了一些反对俄国的恶毒的宣传册，但如今他的专栏里再也没有出现反对俄国的内容了。但是，如果亲俄情绪不再盛行，它们将会再次出现。我对“比奇康莫”和“提摩西·夏尔”会如何回应我的这些评论很感兴趣。如果他们真的作出回应，那将是有记录以来他们第一次对任何有可能作出反击的人进行抨击。

随意集·三十一

1944年6月30日

我注意到，很多人对德国的无人驾驶飞机抱怨连天，说它“如此地违背自然”（显然，由活生生的飞行员投下的炸弹就很符合自然），除此之外，一些记者指责它残暴而没有人性，“对平民也展开轰炸”。

在经历了过去两年我们对德国人所做出的种种行为之后，这种指责似乎有点矫情，但这是人类面对每一种新型武器时的正常反应。毒气、机关枪、潜水艇、火药甚至弩弓在诞生之时都同样被谴责过。除非你自己拥有了那样武器，否则每样武器似乎都是不公平的。但我不会否认无人驾驶飞机，或飞行炸弹，或无论它的正确名称是什么，特别让人觉得心里不快，因为与绝大多数其它投射武器不同的是，它给你时间思考。当你听到那嗡嗡嗡的由远及近的声音时，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不可避免地，你会希望那个嗡嗡嗡的声音不要停止。你想听到导弹安全地从头顶掠过，在引擎熄火之前消失在远方。换句话说，你希望它会落在别人头上。当你躲避一颗炮弹或普通炸弹时，你也是这样想的——但在那个时候你只有五秒钟躲起来，没有时间去思考人类没有底线的自私。

那些更加极端和浪漫的民族主义者通常都不属于他们所理想化的民族，这绝不只是出于巧合。将他们的诉求建立在“故土”或“祖国”之上的领袖有时候是彻头彻尾的外国人，或来自帝国的边境国家。明显的例子就是希特勒，他是奥地利人，而拿破仑是科西嘉人，还有许多其他人。英国沙文主义的始作俑者可以说是迪斯累里[121]，一个西班牙裔的犹太人，而比弗布鲁克爵士是一个加拿大人，试图诱使不情愿的英国人自称不列颠人。大英帝国基本上是由爱尔兰人和苏格兰人缔造的，我们最顽固的民族主义者和帝国主义者经常都是乌尔斯特人[122]。即使是丘吉尔，我们这个时代浪漫爱国主义的样板，也是半个美国人。但不只是行动派，就连理论上的民族主义者也总是外国人。比方说，纳粹主义从中借鉴了许多理念的泛日耳曼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那些非德裔的人捣鼓出

来的，比方说：休斯顿·张伯伦[123]，一个英国人，和戈宾诺[124]，一个法国人。拉迪亚·吉卜林是一个英国人，却是一个很可疑的英国人。他来自一个不同寻常的英印背景（他的父亲是孟买博物馆的馆长），他的童年早期是在印度度过的，他个头矮小，肤色黝黑，让他被人怀疑拥有亚洲血统。我总是认为如果我们这个国家能出一个希特勒的话，或许他会是一个乌尔斯特人、一个南非人、一个马耳他人、一个欧亚混血儿或一个美国人——但不管怎样，不会是一个英国人。

两段英语样本。

一、伊丽莎白时代的英语

当那些侍从们在享受盛宴时，我照看着他们的骡子。我将其中一头骡子的镫革皮带割得只剩一根细绳悬吊着，当那些大腹便便的参赞或别的什么人翻身上骡时，他们会像头猪一样摔个四脚朝天，让旁边的人哈哈大笑，比捡到一百法郎还要开心。但我会更加开心，心里想，等到他回到家里时，那个侍者会被狠狠地揍一顿，我得服侍他们吃饭，但这番恶作剧让我不觉得后悔。

（托马斯·厄克特，翻译自拉伯雷的作品。）

二、现代美式英语

在政治语境中或许可以获得超脱，并在劳动分工中成为目标本身。那些让自己局限于只是知识领域的人或许会尝试将它们进行总结，使它们成为政治和个人取向的基础。然后，社会科学落后于物理科学和技术这一事实将会引发关键问题，而政治和社会问题正是由这一缺陷和落后所引发的。这么一个立场是不能成立的。

（摘自美国高端杂志。）

据说六百万本书在1940年的大空袭中被毁灭了，包括一千本无法复制的珍本。大部分书籍或许无关紧要，但你会发现许多优秀作品如今已

经绝版了，这真是令人沮丧。正如你可以从书店的橱窗看到的，纸张被用于书写最让人不齿的废话，而所有的重印书籍，就像“人人丛书”，其清单里有许多空白，就连像《韦氏辞典》这么一本著名的工具书也只有在你碰巧看到一本二手书时才能得到。大约一年前，我准备就杰克·伦敦作一则广播。当我开始搜集材料时，我发现他那些我最想要的书已经彻底绝迹，就连去伦敦图书馆也无法借出来。为了得到那几本书，我只能去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而在那时候要进去根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对我来说这是一场灾难，因为杰克·伦敦是那类边缘作家，他的作品可能会被完全遗忘，除非有人不辞辛苦地将它们重新出版。就连《铁蹄》有几年也是罕见的书籍，只是因为希特勒的上台令它成为讨论的话题而得以重印。

他主要被人记住的作品就是《铁蹄》，还有——完全不同题材的作品——像《白牙》和《野性的呼唤》等探讨了典型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对于动物的感情的作品。还有他描写伦敦贫民窟的作品《深渊中的人》，对美国的流浪汉进行了精彩刻画的《马路》，对监狱进行了很有价值的描写的《夹克》。最重要的还有他的短篇小说。当他进行某一题材的创作时——大多数情况是当他描写美国城市生活时——他是英语民族中最好的短篇小说作家之一。有一篇名为《我为鱼肉》的故事，讲述两个入室抢劫的窃贼干了一笔大买卖，然后同时用士的宁把对方毒死了，那一幕在我的记忆里留下非常生动的印象。《热爱生命》是在列宁弥留之际读给他听的故事，内容也很精彩，还有《一块牛排》，描写了一个过气拳手的最后一场拳赛。这些和其它类似的故事得益于伦敦与生俱来的强蛮性情。这也使他在感情上理解法西斯主义，而社会主义者并不总是能够理解，这一理解在某种程度上使得《铁蹄》成为真正的预言。

我对这些短篇小说夸得太过分了吗？或许是吧，因为我读到它们的时候已经是许多年前的事情了。上面我所提到的两篇故事被收进一本名为《当上帝发笑时》的书里。据我所知这本书已经绝版了，要是任何人

想卖这本书，我会很高兴。

随意集·三十二

1944年**7**月**7**日

当哈里发奥马尔[125]摧毁了亚历山大港的图书馆时，据说他拿书稿当燃料，让公共浴室的水烧暖了十八天，欧里庇德斯和其他作家的许多悲剧作品就这么毁于一旦，无可挽回。我记得当我在童年时读到关于这件事的记载时，我心里非常赞同他的做法。这样一来就少了好多单词需要查阅——这就是我的看法。因为，虽然我才四十一岁，但像我这个年龄的人在接受教育时，拉丁语和希腊语是很难逃避的两门语言，而“英语”几乎算不上是学校里的一门课程。

古典教育终于被弃如敝履，但即使到了现在，曾经被老师鞭笞强迫通读过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欧里庇德斯、阿里斯托芬、维吉尔、贺拉斯和其他许多拉丁文和希腊文作家的传世作品的成年人一定要比读过十八世纪杰出英国文学作品的人多。当然，人们会在口头赞美菲尔丁[126]和其他作家，但不会去读他们的作品。你只需要盘问朋友几个问题就可以知道这一点。比方说，有多少人曾经读过《汤姆·琼斯》？不是很多人读过比之更晚的《格列佛游记》。《鲁滨孙漂流记》的洁本颇为流行，但大体上这本书不为人所了解，甚至很少有人知道第二部分的存在（途经鞑靼的旅行）。我猜想斯摩莱特最乏人问津。萧伯纳的戏剧《卖花女》的主要情节就是出自于《皮克尔历险记》，我相信没有人曾经在报刊中指出这一点，这表明很少人读过那本书。但最奇怪的是，据我所知，斯摩莱特从未得到过苏格兰民族主义者的吹捧，而他们却非常较真地宣称拜伦是他们自己人。但是，斯摩莱特除了是英语国度最杰出的小说家之一外，还是一个苏格兰人，并公开宣称这一点，而在当时这么做对他的文学生涯根本没有帮助。

文明世界里的生活。

（一家人正在喝茶。）

嗡—嗡—嗡！

“是警报在响吗？”

“不是，一切都很平静。”

“我觉得刚才是警报在响。”

嗡—嗡—嗡！

“那些东西又来了！”

“没事的，距离有好几英里呢。”

嗡—嗡—嗡！

“小心，它来了！躲到桌子下面，快点！”嗡—嗡—嗡！

“好了，声音变小了。”

嗡—嗡—嗡！

“又回来了！”

“它们似乎转了个圈又回来了。它们的尾巴安了什么东西，能让它们转弯，就像鱼雷一样。”

嗡—嗡—嗡！

“老天爷啊！它就在头顶爆炸了！”

一片死寂。

“就躲在下面。俯下你的头。真是幸运，孩子不在这里！”

“看看那只猫！它也被吓坏了。”

“动物们当然知道。它们能感受到震动。”

砰！

“没事的，我告诉过你，它有几英里远呢。”

（他们继续喝茶。）

我看到温特顿爵士[127]在《标准晚报》中撰文谈及议会和报刊在这场战争中所展现的避免危及国家安全的了不起的缄默（绝不是因为受到规定或约束得这么做），并补充说，它“赢得了文明世界的钦佩”。

并非只有在战争时期英国报刊才会自发地保持缄默。英国最了不起的地方之一就是这里几乎没有官方的内容审查制度，但没有什么真正触犯到统治阶级的内容能够得以出版，至少在任何或许会有许多人阅读的报刊上是这样。要是提起某件事没有好处，那这件事就不会被提起。希莱尔·贝洛克（我认为）曾写过下面的诗句，总结了这一情况：

你不能指望贿赂或威胁，

感谢上帝！英国的记者。

当看到一个人应该做什么，

任何情况下都无须贿赂。

没有贿赂，没有威胁，没有惩罚——只消一个颔首和一个眼色，事情就完成了。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就是逊位事件。在这个丑闻正式公开的几个星期前，数以万计的人已经听说了关于辛普森夫人的一切，但报刊上只字未提，就连《工人日报》也什么都没有刊登，虽然美国和欧洲的报纸极其热情地对这件事进行了报道。但我相信官方并没有明令禁止报道，官方只是提出了要求，然后大家就都同意不要过早地报道此事。我能想到其它好新闻无法见报的例子，虽然刊登这些新闻并不会招致惩罚。

如今，这种遮遮掩掩的审查制度甚至延伸到了书籍。当然，新闻部不会制订政策或颁布禁书清单。它只是“提出建议”。出版社把稿件交到新闻部那里，新闻部“建议”这个或那个“不受欢迎，或内容不够成熟，或没有正面意义”。虽然没有明令禁止，没有明确的说法表示某段内容不能刊登，官方的政策却从来没有遭到藐视。马戏团的狗在驯兽师响鞭时就会跃起，但真正训练有素的狗在没有鞭子的时候也会翻跟斗。这就是我们这个三百年来没有打过内战的国家所沦落的境地。

下面是一个有时候会当作智力测试的小问题。

一个人从家里出发，向南边走了四英里，开枪打死了一头熊。然后他朝西边走了两英里，然后朝北边又走了四英里，就又回到了自己的家里。请问那头熊是什么颜色的？

有趣的地方是——根据我自己的观察——男人总是能回答出这个问题，而女人不行。

随意集·三十三

1944年**7**月**14**日

我收到了几封来信，其中有几封语气非常愤慨，斥责我对薇拉·布里顿小姐的反轰炸政治宣传手册的评论。有两点似乎需要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首先是那番正变得像是家常便饭的指责，说“事情是我们挑起的”，即英国是第一个对平民进行系统性轰炸的国家。我几乎无法理解任何对过去十几年来的历史有所了解的人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这场战争的始作俑者——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是在递交宣战的几小时之前——是德国轰炸华沙。德国人对这座城市进行了狂轰滥炸，火力如此猛烈，根据波兰人所说，有700场大火在同一时间燃起。他们拍摄了一部华沙毁灭

的电影，起名为《火的洗礼》，发往全世界，目的是震慑中立国家。

这件事的前几年，希特勒派遣秃鹰军团[128]到西班牙对西班牙城市逐一进行轰炸。1938年对巴塞罗那的“沉默轰炸”在几天内杀害了数千人。在此之前，意大利对毫无防备的阿比西尼亚人进行轰炸，并夸耀他们的肆虐是非常有趣的事情。布鲁诺·墨索里尼在新闻报道中将那些被炸的阿比西尼亚人形容为“宛如绽放的玫瑰”，据他所说，那是“最美妙的事物”。而日本人从1931年来就一直在轰炸人口稠密的中国城市，自1937年以来更是变本加厉，这些城市甚至连空袭警报措施都没有，更别说任何防空炮或战斗机了。

我并不是在争辩说“错上加错就是对的”，也不是在说英国的记录就好到哪里去。从1920年起，在几场“小规模战争”中，英国皇家空军往没有能力反击的阿富汗人、印度人和阿拉伯人头上投过炸弹。但要说以制造恐慌为目的对人口稠密的都市地区实施大规模轰炸的始作俑者是英国人却是有悖事实的。这种行径是法西斯国家挑起的，只要空袭战对他们有利，他们就会公然而清楚地说出自己的目标。

另一件需要探讨的事情是鹦鹉学舌般的“杀害妇孺”的呼喊。这一点在前面我已经指出过，但显然需要再次强调，杀害什么人都有的群体或许要比只杀害年轻男子要好一些。如果德国人刊登的数字属实的话，我们已经通过空袭杀害了120万平民，这一人命的损失对德国民族的伤害或许比不上在俄国前线或非洲和意大利前线的损失。

任何进行战争的国家都会尽力保护它的儿童，在空袭中遇难的儿童的数字或许与他们在总人口中的百分比不成比例。女人无法像儿童那样受到同等程度的保护，但如果你能接受杀戮，那么反对杀害妇女的抗议就只是在无病呻吟。为什么杀害女人就要比杀害男人更加糟糕？通常会提出的理由是杀害女人就是在杀害哺育孩子的人，而男人是多余的。但这是建立在人类可以像动物那样进行繁衍的观念之上的谬误。在这个想法背后的理念是由于一个男人能够让很多女人怀孕，就像一头得奖的公

羊能让数千头母羊怀孕一样，因此男性生命的损失并不是那么重要。但是，人类不是牲畜。当战争的屠杀使得女人的数量过剩时，大部分这些女人并没有养育孩子。男性的生命在生物学的意义上几乎和女性的生命一样重要。

在上一场战争中，大英帝国丧失了将近100万男子，其中有四分之三来自英伦诸岛。大部分人都在三十岁以下。如果那些年轻人只生一个孩子，我们现在本来应该会多出75万年龄在二十岁左右的人口。法国遭受的损失要惨重得多，它还没有从上次战争的屠戮中恢复过来，英国是否完全恢复也尚未可知。我们还没办法计算当前这场战争的伤亡数字，但上一场战争杀害了1 000万到1 200万的青年男子。要是它和下一场战争一样用的是飞弹、火箭和其它远程武器，男女、老少、健康人与病人一律通杀，或许它对欧洲文明的破坏还会轻一些。

与我收到的一些来信所认为的恰恰相反，我对空袭并不抱以热情，无论是我们发起的还是敌人发起的。和这个国家的许多人一样，我烦透了轰炸。但我反对的是接受以武力为手段，却叫嚷着反对这个武器、反对那个武器的伪善，或谴责战争却想维护使得战争变得无可避免的社会体制的惺惺作态。

1940年我在日记里写道，一年之内商业广告将从墙上消失。当时这似乎很可能发生，而一两年后广告确实正在消失，虽然要比我所预料的慢一些。广告的数目和尺寸都在缩小，来自各个政府部门的告示正逐渐在墙壁和报纸上取代它们的位置。仅从这一方面进行判断，你或许会说商业主义确实正在走向衰落。

然而，过去两年来，商业广告虽然内容傻帽势利，却已经卷土重来。我认为近几年来最烦人的英国广告当数那些玫瑰牌青柠汁的广告，以“年轻绅士”为主题，还有那些佩尔汉·格伦威尔·沃德豪斯[129]式的对话。

“我想今天早上你没有看到我最好的状态，詹金斯。昨晚玩得好开心。你的年轻主人畅饮红色的葡萄酒和黄色的威士忌。说句粗俗的，我现在头都大了，你觉得医生会开什么药呢，詹金斯？”

“您不介意我直言的话，先生，一杯苏打水加玫瑰牌青柠汁或许能起到效果。”

“那就去弄吧，詹金斯！你一直是我的向导、哲学家和朋友。”等等等等。

当你想到这个广告出现在，比方说，每一场电影节目中，每一个去电影院看戏的人至少会幻想过上秘密的梦幻式生活，在里面他觉得自己是一个时尚的年轻男士，有忠诚的老仆时，任何剧烈的社会变化的前景就被视而不见了。

还有那些洗发水广告，它们告诉你达芬妮因为有一头清爽而又光泽的秀发而被提拔进空军妇女辅助队。但这些广告不仅让人想入非非，而且会让人误解，因为每次经过一群群隶属辅助空军妇女辅助队、本土防卫妇女辅助队或皇家海军妇女辅助队的女军官时，我总是会想到，至少女性在军中的晋升与样貌无关。

随意集·三十四

1944年**7**月**21**日

我刚刚找到了我那本萨缪尔·巴特勒的《笔记》，是第一辑的完整版，由乔纳森·开普出版社于1921年出版。它已经有二十一个年头了，而且由于在缅甸搁了几个雨季，情况糟得不能再糟了，但至少它还在，实在是太好了，因为这是一本那种家喻户晓却再也找不到的书籍。开普出版社后来在“旅行者图书馆”系列中发行了一本删节版，但这个版本的质量并不令人满意，而1934年出版的第二辑没有收录多少有价值的内

容。只有在第一辑里你才能找到巴特勒在达达尼尔海峡采访一位土耳其官员的故事，他描写自己怎么买到新下的鸡蛋，以及他拍摄一位晕船的主教的尝试，还有其它类似的琐碎小事，这些内容在某种程度上要比他的主要作品更有价值。

巴特勒的主旨现在似乎不是很重要了，或因为重点强调的错误而受到损害。除了生物学家，现在谁会在乎达尔文的进化论与巴特勒所支持的拉马克[130]的演变论究竟孰对孰错呢？进化论的整个问题似乎没有以前那么重要了，因为我们不像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我们不觉得由动物演变而来会冒犯人类的尊严。另一方面，巴特勒总是在如今我们看来非常重要的事情上让人哑然失笑。例如：

> “要辨别人类的主要人种和亚种，现在不能在黑人、切尔克斯人、马来人或美洲土著人中寻找，而要在富人和穷人中寻找。这两种人在生理组织上的差异要远远大于所谓的人种之间的差异。富人（从新西兰到英国）想去哪儿就去哪儿，而穷人的腿脚则被看不见的不幸所捆绑，无法跨越某些狭窄的限制。富人和穷人都无法理解这一哲理，也不愿承认那些能够在名下拥有半岛与东方蒸汽航运公司[131]轮船的一小部分股份的人是比那些无法做到的人更加高度进化的个体。”

在巴特勒的作品中有不计其数的类似描写。你会很容易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理解它们，但重点是，巴特勒本人并不是这么想的。说到底他在思想上是一个保守派，虽然他对基督教信仰和家庭体制的抨击很成功。贫穷让人消沉，因此，小心点，不要变成穷人——这就是他的反应。因此就有了《众生之路》中那个狗尾续貂的结局，与前面的现实主义描写形成了古怪的反差。

但是，巴特勒的作品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远比那些更加热情的同时代作者如梅雷迪斯[132]和卡莱尔[133]更出色，一部分原因是他从未失去用

眼睛观察，为细小的事物感到愉悦的能力，一部分原因是在狭义的技巧方面他的文笔非常好。拿巴特勒的散文与梅雷迪斯的扭曲或斯蒂文森的矫情相比较，你会看到，纯粹只是尝试不卖弄小聪明就足以获得巨大的优势。巴特勒本人对这个问题的想法值得一提：

> “我还不知道有哪个作家靠雕琢文风能让其作品拥有可读性。柏拉图曾经写一句话改了七十遍，这就足以让我知道为什么我不喜欢他。一个人可以而且应该花费许多心思在把文章写得清晰明了和铿锵动听上面，他将把许多句话写上三四遍——再改下去的话就还不如不改了。他会非常用心地注意不要重复自己说过的话，精心编排他的材料，让他的读者能最好地了解它，将多余的词语删掉，甚至删去无关紧要的材料，但在每一种情况中，他所想到的不是自己的风格，而是为了读者着想……在此我宣布，我从来不曾花半丁点儿心思在我的文风上，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它到底是不是一种文风，我相信并希望它能做到平常朴素和直接干脆。我无法想象有人能够花心思去琢磨自己的文风而不让自己和读者蒙受损失。”

不过，巴特勒以他独特的风格补充道，他花费了不少工夫在练字上。

社会主义者应该准备好面对一个论点，它是为基督教辩护的人和新悲观主义者如詹姆斯·伯恩汉姆等人经常提起的，那就是所谓的“人性”的永恒。社会主义者被指责认为人类是完美的，然后又指出人类的历史事实上就是一部漫长的贪婪、劫掠和压迫的历史——我想这是不公道的。他们说人类总是会想方设法盖过自己的邻居，他们总是会为了自己和家人尽可能多地敛财。人类的本质是邪恶的，靠立法是不能让他们变好的。因此，虽然经济上的剥削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控制，消灭阶级的社会是永远不可能实现的。

在我看来，正确的答案是，这一争论属于石器时代。它的前提是物质产品总会非常稀缺。人类的权力欲确实是一个严肃的问题，但没有理由认为对于财富的贪欲是永恒的人性特征。我们在经济问题上是自私的，因为我们都生活在对贫穷的恐惧中。但当一样东西并不稀缺时，没有人会尝试去抢夺比他应得的份额更多的东西。比方说，没有人会将空气割下一角。百万富翁和乞丐都满足于自己所能呼吸到的空气。再举一个例子，水。在这个国家我们不缺水。要说真有问题，那是我们的水太多了，特别是在法定假日的时候。结果，我们总是不会去想到水。但是，在北非的干旱国家，缺水会引起何等的嫉妒、仇恨和骇人听闻的犯罪！任何物品的情况都是一样。如果它们能被大量生产，而这本不是一件难事，没有理由无法在几代人内消灭人类追求利益的本能。说到底，如果人性真的亘古不变，为什么现在我们不再同类相食了呢？而且我们甚至不想这么做。

再来一则脑力急转弯。

一个商人每天七点半乘一趟从伦敦开往郊区的火车回家。一天晚上，一个看更的刚好上班值勤，拦住了他，说道：

“抱歉，先生，但我建议您今晚别赶平时那列火车。昨晚我梦见那列火车撞车了，里面一半的乘客死掉了。或许你会觉得我是迷信，但那个梦是如此生动，我无法不认为那是一个警示。”

那个商人感触很深，于是等候搭乘了下一班火车。第二天早上，当他打开报纸时，果不其然，那趟火车出事了，许多人死于这场事故。那天晚上，他派人叫来那个看更的，对他说道：

“我得感谢你昨天的警示。你救了我的命，作为回报，我会给你30英镑作为报答。而且我得提醒你，你被解雇了。从今天算起，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你。”

这是忘恩负义之举，但那个商人这么做绝对合情合理。为什么？

随意集·三十五

1944年**7**月**28**日

几年前在写一篇关于男生周刊的文章时，我对女性报刊作了一些随意的评论——我指的是那些两便士一份的女性报刊，它们经常被称为“言情读物”。在众多的读者来信中，这篇文章引来了一封长信，是一位为《幸运星》、《黄金之星》、《琴报》、《秘密》、《神谕》和几份类似的报纸撰稿的女士写的。她的主要观点是，我说那些报纸的目的是创造对财富的迷梦是错的。它们的故事“根本不是灰姑娘式的故事”，并没有利用“她嫁给了老板”这一主题。我的来信者还补充说：

“失业总是被提起——相当频繁……当然，救济金和工会则从未被提起。这或许是受到这几家最大的女性杂志出版社都没有设立工会这件事的影响。没有人被允许批评体制，或揭露阶级斗争的实情，社会主义者这个词从来不被提起——所有这些都是千真万确的事情。但或许可以补充有趣的一点，那就是，阶级情感并没有完全消失。有钱人总是吝啬、凶残和狡猾的挣钱机器。那些有钱有闲的纨绔子弟几乎总在想着和女人偷情，而女主角则被她那强壮勤奋的工友给救出来。开着汽车的人总是‘坏人’，而穿着剪裁得体的昂贵西装的人几乎都是骗子。大部分这些故事的理念就是，即使当上银行经理的妻子，有高收入也不代表幸福。有一个正直善良的丈夫，即使生活再穷，还有好几个孩子要养，住的是一间‘小茅屋’，生活也是美好的。这些故事刻意要表现贫贱生活并非真的那么糟糕，至少你是诚实快乐的人，而财富则会招来麻烦和损友。穷人被鼓励追求道德上的价值，因为这是他们所能做到的。”

我可以在这里进行许多评论，但我选择探讨关于穷人的道德优越性和没有被提及的工会和社会主义。无疑，这确实是刻意为之的方针。我确实在一份女性报纸上读到过一则描写煤矿罢工的故事，即使在这一情境中，行业工会主义也没有被提起。当苏联参战时，一份这种报纸立刻

及时跟进，开设了一个名为“她的苏维埃爱人”的连载专栏，但我们或许可以肯定马克思主义不会是主题。

事实上，这种穷人在道德上的优越感是统治阶级捣鼓出来的最致命的逃避现实的幻想。你任人践踏和欺骗，但在上帝的眼中你要比压迫你的人更优越，通过电影和杂志等形式，你能意淫自己凌驾于那些在现实生活中打败你的人之上。在任何希望取悦广大群众的艺术形式中，一个富人战胜一个穷人是几乎闻所未闻的事情。富人总是“坏蛋”，他的阴谋诡计总是会受到挫折。“善良的穷人打败有钱的坏蛋”是为人所接受的公式，而如果情况调转过来的话，我们就会觉得哪里出了严重的差错。在电影里和廉价杂志里这是显而易见的，而最显而易见的或许就是那些老默片，它们在不同的国家上映，必须吸引三教九流的观众。观看电影的大部分人是穷人，因此把穷人设为主角是明智之举。电影巨头、报业大亨等人靠宣扬“财富是邪恶的”而大肆敛财。

“善良的穷人打败有钱的坏蛋”只是“天上掉馅饼”的更加隐晦的版本。它是阶级斗争的升华。只要你能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强壮勤奋的修车工人”，打败某个财大气粗的恶棍，事情的真相就会被忘却。这是比幻想财富更加高明的逃避。但奇怪的是，这些女性报刊还是反映了现实，不是通过故事，而是通过读者来信专栏，特别是那些提供免费医疗建议的报纸。在那里你可以了解到关于“坏腿”和痔疮的让人揪心的故事，由那些使用“某位患者”、“九个孩子的母亲”和“便秘久患”等化名的中年妇女写就。比较一下这些信件和紧挨着它们的言情故事，你就会理解白日做梦在现代生活扮演着多么重要的角色。

我最近在读亚瑟·科斯勒的小说《角斗士》，里面描写了公元前70年斯巴达克斯领导的奴隶起义。这算不上他最好的作品之一，而且不管怎样，任何描写古代奴隶起义的小说都会被拿来和福楼拜(134)描写迦太基雇佣军起义的杰出小说《萨朗波》进行比较。但它让我想到为人所熟知的奴隶的数量是那么少。我只知道三个奴隶的名字——斯巴达克斯本

人、著名的伊索——据说他曾是一个奴隶——和哲学家爱比克泰德[(135)]，他是那些博学的奴隶之一，古罗马的王公贵族喜欢让他随行。其他奴隶甚至连名字都没有。比方说，我们不知道——至少我不知道——那些营造金字塔的无数劳力中哪怕一个人的名字。我想斯巴达克斯是有史以来最广为人知的奴隶。五千多年来，人类文明建立在奴隶制之上。但当一个奴隶的名字名留青史时，那是因为他没有遵守不得违抗的命令，而是揭竿而起。我想这其中自有让那些和平主义者学习的道理。

虽然火车里人满为患（16个人挤在一节设计只载10个人的车厢里如今是很普遍的事情），我注意到头等车厢和三等车厢的差别确实回来了。在战争的早前一些时候，它几乎消失了。如果你被挤出三等车厢，你会理所当然地走进头等车厢，没有人会查问你。现在你得买不同价格的车票——至少，如果你选择坐票的话——尽管要在火车的其它地方找到一个位置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我相信你可以拿着三等车厢的车票到头等车厢去，但你得全程站着。）几年前，铁路公司可不敢强制实施这一区别对待。通过这些细小的迹象（顺便说一下，另一个迹象就是晚礼服正从放了樟脑球的衣柜里被拿出来穿了），你可以判断那些高层人物心里是不是踏实，觉得表现出何等程度的倨傲无礼是安全的。

上周我们刊登了一封非常蛮横无理的来信的部分内容，是关于那首名为《俄巴底亚书霍恩布鲁克的小小启示》的反战诗歌，信中作了如下评论：“我很惊讶你们把它刊登出来了。”其它信件和个人评论大致上也是这些内容。

和我们这位来信者一样，我不认同《俄巴底亚书霍恩布鲁克》这首诗，但那并不是一个拒绝刊登的充分理由。每份报纸都有其政策，在政治版块它会坚持自己的政策，基本上是排他性的。采取别的做法会是蠢事一件。但一份报纸的文学版块则是另一回事。当然，即使在那里，也没有报纸会提供版面刊登对它的立场发起直接攻击的内容。比方说，我们不会发表一篇颂扬反犹主义的文章。但在取得最起码的共识的前提

下，文学上的价值才是唯一重要的。

而且，如果这场战争真的有什么宗旨，那它就是一场支持思想自由的战争。我不会说我们在道德上比我们的敌人更优越，说英帝国主义比纳粹主义事实上更加卑劣也不无道理。但两者的区别确实存在，是无法抵赖的，那就是：在英国你相对自由一些，拥有言论和出版自由。就算是在大英帝国最黑暗的地区，比如说印度，那里也要比一个极权主义国家拥有更多的言论自由。我希望一直保持这样，有时候听一听不受欢迎的意见，我认为这对言论自由有所帮助。

随意集·三十六

1944年**8**月**4**日

提到密集轰炸，一位和我意见完全相左的来信读者补充说道，他绝不是一个和平主义者。他说他知道必须击败那些“德国鬼子”。他只是反对我们现在所采取的野蛮手段。

现在我觉得往人们头上投炸弹比起把他们叫做“德国鬼子”所造成的伤害要小一些。显然，如果可以避免的话，没有人想要造成伤亡，但我并不觉得一味的杀戮是最重要的。再过不到一百年我们就都将死去，大部分人的死法是被称为“自然死亡”的肮脏恐怖的死状。真正的邪恶是兴风作浪，破坏宁静的生活。战争对文明的结构所造成的伤害不在于它所造成的毁灭（战争的净效应甚至或许能促进世界整体生产力的发展），甚至不是对人类的屠戮，而是煽动仇恨和虚伪。你能对他作出的最深刻意义上的不义之举并不是枪杀你的敌人，而是对他的仇恨，对他制造的种种谎言并让自己的孩子长大后相信这些谎言，要求签署不公平的和平协议，使得未来无可避免会继续发生战争，你摧毁的不是一代人，而是整个人类本身。

可以看到，最不受战争歇斯底里症影响的人正是那些士兵。在所有人当中，他们最不痛恨敌人，不会被谎话连篇的政治宣传所蒙蔽，也不想要报复式的和平。几乎所有的士兵——甚至包括和平时期的职业军人——都对战争抱以理性的态度。他们知道战争是讨厌的，但在很多情况下或许是必需的。一个平民很难体会到这一点，因为士兵的超脱态度一部分是源于他们身心疲惫，对危险有着清醒的警觉，而且和他自己的战争机器一直在起矛盾。那些吃好喝好舒舒服服的市民情绪更加高涨，他们倾向于将情绪用于痛恨某些人——如果他们是爱国者，痛恨的对象就是敌人，如果他们是和平主义者，痛恨的对象就是自己人。但这种战争情绪是可以与之抗争并将其征服的，就像对子弹的恐惧是可以克服的一样。问题是，“和平誓约联盟”和“拒绝战争社”(136)在看到战争情绪时都不知道它为何物。与此同时，在这场战争中，像“德国鬼子”这样的侮辱性蔑称并没有引起广泛的公众注意，这件事在我看来是一个好的征兆。

我总是觉得，上一场战争中最让人愤慨的一件事情并不是以杀人为目标的——恰恰相反，它或许拯救了许多生命。在德国人大规模进攻卡波雷托之前，他们对意大利军队散播了大量宣扬社会主义的假传单，里面声称德国士兵准备枪杀他们的军官，和他们的意大利同志团结在一起，等等等等。许多意大利人信以为真，前去与那些德国人套近乎，结果沦为战俘——我相信他们因为头脑简单而被嘲笑。我听过有人为这一做法辩护，说它是体现了高度智慧和人文关怀的作战方式——如果你唯一的目的就是拯救生灵，那它确实是这样。但是，像这样的策略对人类团结的根基的摧毁是单纯的暴力手段所无法企及的。

我看到围栏正在回来——只有木头的，确实如此，但还是围栏——在一座又一座伦敦广场竖立起来。于是，那些奉公守法的居民又能用到他们珍藏的钥匙了，可以把穷人的孩子拦在外面。

公园和广场的围栏被拆除的一部分原因是收集生铁，但拆除围栏也被视为一个民主的姿态。现在有了更多的绿地向公众开放，你可以整天

待在公园里，不用在关门的时候被板着脸的管理员赶出去。人们还发现这些围栏不仅没有必要，而且还很丑陋。公园开放后，让人觉得很亲切，很有田园气息，这是以前所没有的，改善之大几乎让人认不出来。要是那些围栏能永远消失的话，或许还会有另一项改善。沉闷的月桂和水蜡树的树篱——这些植物并不适合英国，而且总是布满了灰尘，至少在伦敦是这样——或许会被掘出，由花圃取代。和围栏一样，它们摆设在那里是为了防止人们进出，但就像其它改革措施一样，那些高层想方设法避免这一改革。到处都在竖起木制的围栏，耗费多少劳力和木材也在所不惜。

我在国民自卫队里的时候，我们总是会说引入鞭刑将会是一个不好的兆头。我相信这件事情还没有发生，但所有细微的社会征兆都指着同一个方向。最糟糕的征兆——如果托利党赢得大选，我想这件事马上就会发生——伦敦的街头又会出现高礼帽，不只是送葬人和银行信差在戴。

我们希望能在不久之后就玛丽·帕内特夫人[137]所写的《巷子》这本不同寻常的书进行评论——我希望借此机会引起读者对它的关注。该书的作者是，或者说，曾经是一家儿童俱乐部的义工。这本书揭露了伦敦有的儿童仍然成长在几乎可以用野蛮加以形容的环境里。但是，这些环境是否将因为战争而恶化则尚未可知。我想读一读关于战争对于儿童的影响的权威记述——我相信应该还有像这样的书，但我不知道哪一本。数十万的城镇儿童已经被转移到了郊区，许多儿童的学业中断了好几个月，其他儿童对于炸弹有着恐怖的经历（在战争初期，一个八岁的女孩被转移到哈福德郡的一个村子里，她对我说她经历了七次轰炸），有的儿童一直睡在地下防空洞里，有时候一住就是一年。我想知道这些城镇的儿童对乡村生活适应到什么程度——他们是不是对鸟兽更感兴趣了？还是说他们一心只想着回电影院——青少年犯罪是不是有了显著的增加？帕内特夫人笔下的那些孩子几乎就像俄国革命所造就的那些“野孩

子”帮派。

回到十八世纪，当时印度的细棉纱布令世界啧啧称奇，一位印度国王派遣一位使节觐见路易十五，希望达成通商协议。他知道在欧洲女人拥有莫大的政治影响力，那些使节给她们带去了一捆昂贵的细棉纱布料子，他们奉命将其献给路易十五的情妇。不幸的是，他们的情报落后了：路易十五轻佻的爱情已经转到别人身上，这些细棉纱布料子送到了一个业已失宠的情妇那里。出使失败了，使节们回到国内都被砍了头。

我不知道这个故事是否有道德寓意，但当我看到我们的外交部喜欢交往的那些人时，我总是会想起这个故事。

随意集·三十七

1944年**8**月**11**日

几天前一个西非人写信告诉我们伦敦有一间舞厅最近开设了“白人专享酒吧”，或许是为了取悦那些美国士兵，他们可是重要的客户。我们给那间舞厅的管理层打了几通电话，得到以下答案：一、“白人专享酒吧”已经取消了；二、从一开始就根本没有推行过。但我认为给我们通风报信的人的指控并非空穴来风。最近有一些类似的事件发生。比方说，上个星期地方治安法庭受理了一件案子，揭露了这么一个事实：一个在这里工作的西印度群岛的黑人被拒绝进入一间娱乐场所，当时他还穿着国民自卫队的队服。还有许多印度人、黑人和其他人在酒店吃了闭门羹的例子，理由是“我们不招呼有色人种”。

保持警觉防止这种事情的发生非常重要，一旦它发生了就要闹得满城皆知。因为这是那种只有吵起来才能得以解决的事情。在这个国家没有法律反对歧视有色人种，而且民众的肤色情绪并不强烈。（这并不是因为英国人与生俱来的美德——我们在印度的行径证明了这一点，而是

因为在英国本土并没有肤色问题。）

麻烦事总是以同样的方式发生。一间酒店、一间餐馆或别的什么地方有很多有钱人光顾，他们不喜欢和印度人或黑人在一起。他们告诉老板除非他设立一间白人专享的酒吧，否则他们就上别处去。或许他们只是一小撮人，或许老板并不认同他们的看法，但对他来说失去好顾客是很艰难的事情，于是他设立了白人专享的酒吧。如果公众舆论保持警觉，并对任何侮辱有色人种的场所进行负面宣传，这种事情是不可能发生的。任何人只要有证据证明肤色歧视确实发生过，他都应该将其曝光。否则，我们当中那一小撮有肤色歧视的势利鬼就会不停地制造麻烦，而英国人作为一个民族也会背上本不应有的骂名。

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当美国游客就像香烟售卖亭和锡尿壶一样成为巴黎的景致时，就连在法国也开始出现白人专享的酒吧。那些美国人花钱如流水，那些餐厅和其它场所的老板无法对他们置之不理。一天晚上，在一间非常出名的咖啡厅的一首舞曲中，几个美国人对一个黑人和一个埃及女人的出现提出了反对。在作了几次软弱的抗议后，老板让步了，那个黑人被请了出去。

第二天早上发生了可怕的骚动，那个咖啡厅的老板被带到一位政府部长的面前，被威胁将受到指控。原来那个受到侮辱的黑人是海地大使。像那种身份的人总是能够得到满意的结局，但我们中的大部分人并没有那么幸运贵为大使，那些普通的印度人、黑人或中国人只能靠其他愿意挺身相助的普通人才能免遭这些微小的侮辱。

这个星期《论坛报》的读者会注意到雷吉纳德·雷诺兹先生在书评《德国人需要什么》中一再表现出他似乎相信一则关于英国部队以平民为人质发起进攻的故事。为了表示消息的权威，他引用了《新闻纪实报》一则没有日期的非正式报道。

这种以平民为人质实施进攻的事情是战争宣传史中非常爱用的一个

老招数。1914年时德国人被指控使用这一手段，到了1940年这一指控再次出现。但如果指控针对的是德国人，雷诺兹先生会不会相信呢？我表示非常怀疑。他会立刻斥之为“捏造出来的暴行故事”，而它的确是捏造出来的。碰巧的是，他所引述的权威媒体《新闻纪实报》上周从诺曼底前线报道了另一桩历史悠久的暴行——将女人浇上汽油，然后点火。（这是过去三十年来的战争中经常使用的宣传手段。那些女人最好是修女。《新闻纪实报》说她们是女教师，或许是仅次于修女的报道材料。）我很肯定雷诺兹先生也会拒绝相信那则报道。只有当这些故事是关于己方时，在一个抵制战争的人的眼中，它们才会是真的或值得相信的；就像对于毕灵普分子来说，当故事是针对敌人的时候它们才会是真的或值得相信的。

我怀疑抵制战争的人的态度并不见得比毕灵普分子的态度更优越，大体上我甚至觉得它们并没有什么不同。近年来，许多和平主义者和抵制战争的人都很肯定地告诉我所有关于纳粹分子暴行的故事——集中营、毒气车、橡胶警棍、蓖麻油和其它种种——都只是英国政府散布的谎言。如果它们不是谎言，那我们自己也在做出同样的事情。所有关于敌人的报道都是“战争宣传”，而正如我们从1914年至1918年的经历中所了解到的，战争宣传都是靠不住的。

一点不错，1914年至1918年确实谎言连篇，但我想说的是，这一次情况大不一样。因为这一次那些暴行故事并不是在战争开始后才出现的。恰恰相反，大部分故事是在1933年至1939年这段时间出现的。在那个时候，整个文明世界惊恐地看着在法西斯国家所发生的事情。而且这些故事不是由英国政府或任何政府散布的。

各个地方的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相信这些故事，并将其传播开来。全体欧洲的左翼人士，包括大部分和平主义者，都相信集中营、大屠杀和其它种种惨剧确有其事。数以十万计的逃离纳粹国家的难民也相信这些惨剧是真的。因此，如果关于纳粹暴行的故事都是谎言的说法是

真的，那我们就必须接受下面两种情形中的一种：要么，一、在1933年至1939年间上千万社会主义者和数十万难民对于集中营集体产生了幻觉；要么，二、惨剧是在和平时期发生的，但战争一打响就停止了。

我认为这两种情况都无法让人相信，反对纳粹的理由一定在根本上是真实的。纳粹主义是极其邪恶的事情，它做出了当代空前的暴行。它绝对要比英国的帝国主义更加糟糕，但后者也有许多罪行要加以清算。在我看来，不接受这一点是不切实际的。

有时候怀疑会变成轻信。一位年轻的和平主义者写信告诉我，“贝德福德公爵知道——我可以向你保证这是真实的——希特勒是个好人，他希望能和他进行会谈，让他改邪归正。”我告诉他恰恰相反，希特勒不是一个好人，有大量的证据可以证实这一点。当然，我不知道关于贝德福德公爵的事情是否属实。但如果属实的话，那我认为他的看法与任何一个肥头大耳的《每日电讯报》读者的看法没有什么不同，他们一边抨击V型飞弹，一边却对数百万印度人饿死毫不关心。

随意集·三十八

1944年**8**月**18**日

提到我关于伦敦各个广场的那些围栏的评论，一位来信读者写道：

“你所说的广场是公共还是私人场所？如果是私人场所，我觉得你那些平淡无奇的评论无非就是提倡盗窃，就应该被归为此类言论。”

如果将英国的土地归还英国的人民是盗窃，那我很乐意将其称为盗窃。我的那位写信人热情地捍卫私有财产，却没有停下来想一想那些所谓的地主是怎么获得土地的。他们纯粹依靠暴力攫取土地，然后聘请律师给他们补上地契。在1600年到1850年间的圈地运动中，这些土地掠夺者甚至没有外国征服者的理由，他们就赤裸裸地将自己的国民继承得到

的土地剥夺走，没有任何理由，就凭他们有权力这么做。

除了极少数幸存的公地之外——高速公路、国家信托的土地、相当一部分数量的公园和潮汐标志线下的海岸——每一英寸的英国土地都被数千户家庭所拥有。这些人就像绦虫一样毫无益处。居者有其屋是理想，一个农民应该拥有他实际能耕种的土地或许也是理想。但一座城市的地主没有贡献，也没有存在的理由。他只是一个找到如何压榨公众的方式而毫无回报的人。他把房租越提越高，他使得市镇规划变得越来越困难，不让孩子们到绿地上玩，基本上他干的就是这些，除此之外就是收租。拆除广场的围栏是反对他的第一步。这是非常微小的一步，却是意义深远的一步，而眼下恢复围栏的行动证实了这一点。近三年来，广场一直对外开放，它们神圣的草坪被工人阶级的孩子们的脚踩平了，那一幕情景让食利阶层咬紧了他们的假牙。如果这就是盗窃，我要说的就是，盗窃是更加正当的事情。

我注意到，又有人在严肃地谈论在战后尝试吸引游客到这个国家来。据说这将带来可观的外汇收入。但可以肯定地预言，这一尝试将以失败告终。除了许多其它困难之外，我们的营业牌证法律和人为地抬高饮品价格就足以将外国人拒之门外。为什么在本国只花六便士就能买一瓶红酒的人会到一个一品脱啤酒就卖一先令的国家呢？但即使是这些价格也比不上那些白痴法律，他们允许你在十点半买一杯啤酒，却不许你在十点二十五分去买，而且他们竭尽所能把小孩子拒之门外，将酒吧变成光是喝酒的地方。

和大部分别的民族相比，我们遭受的是怎样的蹂躏啊，这一点从一件小事中就可窥见一斑，就连那些与“禁酒运动”毫无关系的人也无法想象我们的营业牌证法律是可以修改的。当我建议酒吧应该可以在下午营业或一直营业到午夜时，我总是得到同样一个答案：“第一批出来反对的人会是那些酒吧老板，他们可不想一天营业十二个小时。”你看，人们觉得营业时间无论长短，都应该接受法律的约束，即使是一个人的小

生意。在法国和其它国家，咖啡厅的老板可以随心所欲地开门营业或关门。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以二十四小时通宵经营。而反过来，如果他想将咖啡厅关掉，离开一个礼拜，他也大可以这么做。在英国，这种自由我们已经有将近一百年没有体验到了，人们几乎没办法想象出这种事情。

英国是一个应该能够吸引到游客的国家。它有非常漂亮的风景、温和的气候、无数迷人的村庄和中世纪的教堂、上好的啤酒和风味自然爽口的美食。如果你可以想去哪儿就去哪儿，而不是被铁丝网和“擅入者将被控告”的木板拦住，如果承包建筑商没有获准将一座大城镇方圆十英里内的每一处宜人的景致彻底破坏，如果你在什么时候都能以正常的价格买到一杯啤酒，如果在一间乡村旅馆吃到一顿能入口的饭菜是很平常的事情，如果星期天不会被人为地弄得那么惨兮兮的，那还可以指望外国游客会到这儿来。但如果那些事情实现的话，英国就不再是英国，我想我们得找出某种与我们的国民性更加相符的获取外汇的手段。

虽然我号召反对“jackboot”（长统靴）这个词——我并非孤家寡人——但我注意到在报纸的专栏里，“长统靴”仍像以往一样被广泛使用。最近我甚至在《标准晚报》的社论里看到好几个这类词语。但我仍然没有清楚的资料表明什么是“长统靴”。那是一种当你想作出暴君的行为时会穿的靴子——似乎每个人所了解的就仅限于此。

除了我之外，还有其他人指出，当战争被写入社论时，它总是会挥舞那些老掉牙的武器。飞机和坦克时不时会出现，但一旦需要唤醒英雄主义情结，唯一会提到的武器就是“sword”（长剑）（“We shall not sheathe the sword until ...”［我们绝不会将长剑归鞘，直到……］）、“spear”（长矛）、“shield”（坚盾）、“buckler”（圆盾）、“trident”（三叉戟）、“chariot”（战车）和“clarion”（号角）。所有这些武器全都老掉牙了（比方说，战车自公元50年起就失去作战功效了），有些武器就连其作用也被遗忘了。比方说，什么是“buckler”呢？

有些军事理论家认为它是一面小圆盾，但也有的军事理论家认为它是一面皮盾。我相信“clarion”就是“trumpet”（军号），但大部分人认为“号角响起”只是意味着响亮的声音。

一篇早期的《大众观察报》的报道描写乔治六世的加冕，指出所谓的“国家盛事”似乎总是导致语言复古。比方说，“国家之舟”（政府）出现在官方文章中时，用的词语是“prow”（船舶）和“helm”（航舵），而不像在说现代船只时用“bow”（船首）和“wheel”（舵轮）。至于它在战争方面的应用，使用这类语言的动机或许是出于委婉表达的需要。“We will not sheathe the sword”（我们不会将长剑归鞘）听上去要比“we will keep on dropping block-busters”（我们将继续投下重磅炸弹）要斯文得多，虽然意思上是一样的。

提倡基本英语(138)的一个理由是，它与标准英语并存，是对那些政客和宣传人员的夸夸其谈的矫正。当唱高调的语言转换成基本英语时，总是出奇地让人泄气。比方说，我让一个基本英语的专家用基本英语讲述这句话：“He little knew the fate that lay in store for him.”（他对前途命运一无所知。）这句话变成了：“He was far from certain what was going to happen.”（他无法肯定将会发生什么事情。）这句话的感染力大为逊色，但它所表达的意思是一样的。他们告诉我，在基础英语中，一番毫无意义的话语读起来一定就会显得毫无意义——这就足以解释为什么有那么多学究、编辑、政客和文学评论家反对它。

随意集·三十九

1944年**8**月**25**日

印缅协会是代表生活在欧洲各个社区的群体的非官方团体，奉行以克里普斯的提案为基础的“温和”政策。它给我送来了一些关于缅甸和缅甸战役的资料。

印缅协会义愤填膺地抱怨缅甸在公共宣传这方面一直做得很不到位，不仅公众对于缅甸不感兴趣，虽然在许多方面它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且政府部门甚至没有编出一本吸引人的宣传手册告诉人们缅甸的问题是什么，以及它们和我们自己的问题有什么关系。从1942年起，报纸上关于缅甸战斗的报道一直都语焉不详，特别是从政治角度去看。日本人一开始发起进攻，报纸和英国广播公司就将缅甸的所有住民都称为“缅甸人”，甚至将这个名字用于北部边远地区的那些半开化的民族。这不仅就像把瑞典人叫成意大利人那样不靠谱，而且掩盖了日本人得到了缅甸主体民族的支持而少数民族大部分支持英国这一事实。在目前这场战役中，当战俘被接受时，那些报道从来不指明他们是日本人还是缅甸和印度的游击队——这一点非常重要。

几乎所有已经出版的关于1942年那场战役的书籍都是在误导人。我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因为我已经为大部分书籍写过书评。它们要么是没有背景知识和怀着反英偏见的美国记者写的，要么是一心想辩解和掩盖每一件卑鄙事实的英国官员写的。事实上，那些英国官员和军人一直因为并非他们所犯的错误而遭到谴责，而这个国家的左翼人士对这场战役的观点几乎与毕灵普分子的观点一样扭曲。但这个麻烦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政府没有努力去把真相公之于众，因为据我所知，能提供宝贵信息的资料是存在的，但这些资料由于商业上的原因，没办法找到出版社。

我可以举三个例子。1942年，有一个缅甸年轻人，他曾经是德钦党（极端民族主义组织）的成员，并与日本人勾结。他逃到印度，看到日本人在那里的统治是怎样一番景象，改变了他对日本人的看法。他写了一本篇幅不长的书，在印度出版，名为《在缅甸发生了什么》，大部分内容是真实可信的。印度政府以其一贯的马虎作风，只送了两本书到英国来，不多不少。我试过游说好几家出版社重新出版该书，但都以失败告终。他们给出的理由都一样——不值得为一个公众不感兴趣的题材而浪费纸张。后来，一个名叫恩里克的少校——他出版过几本关于缅甸的

旅游书籍——带来了一本描写缅甸战役和败退印度的日记。这本日记揭示了很多真相——有好几处地方揭露了不光彩的内容，但它与其它书籍遭受了同样的命运。现在我正在阅读另一份手稿，为缅甸的历史、经济情况、土地佃户制度等等提供了宝贵的背景信息。但我可以和你打个小赌，这本书也不会出版，至少要等到纸张短缺得以缓解为止。

如果这类书籍出版的纸张和金钱没有到位——那些可能会透露许多秘密的书籍，但对于澄清由纳粹同情者散布的谎言会有帮助——那么，政府可不要因为公众对缅甸一无所知且漠然置之的情况而感到惊讶。缅甸的情况和其它重要却被忽视的情况是一样的。

与此同时，在此我要提一个建议。当一份没有商业价值但对于未来的历史学家可能很有用处的资料出现时，它应该被提交给一个由比方说大英博物馆成立的委员会。如果他们认为它具有历史价值，他们应该有能力印几本样书，将它们保存起来，供学者们使用。目前，一份被商业出版社拒绝的手稿几乎总是被丢进垃圾桶里。有多少或许能将已经被接受的谎言加以澄清的机会就这么消失了！

在垃圾书籍充斥书店，而好的书籍却绝版的年代，我很高兴地看到近来伦纳德·梅里克[(139)]的一两本小说已经重新发行了廉价本。

在我看来，他是一位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的作家。他一心只想成为一个受欢迎的作家，他有着许多1914年前典型的毛病，而且他认为当时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几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他的作品不仅诚恳，而且拥有那种所有描写谋生艰难的书籍所拥有的魅力。它们最具特色的描写就是关于艺术家的挣扎，通常都是演员，但其描写与严肃艺术基本没有什么相干，一切都围绕着努力付清房租和同时保持“体面”的艰辛努力。自从读了伦纳德·梅里克的作品，一个旅行演员的生活的种种恐怖——星期天的巡回演出和阴风阵阵灯光昏暗的剧院、那些喝倒彩的观众、由“大妈”担任舍监的剧院宿舍、那口白色的搪瓷夜壶和炸鱼经久不散的

味道、肮脏卑鄙的勾心斗角和风流韵事、在巡回演出进行到一半时卷款而逃的满口谎言的经理——都在我的心里占据了一个特别的角落。

对于任何想尝试阅读伦纳德·梅里克的人，我要说的是：不要管那些关于巴黎的作品，它们带有威廉·约翰·洛克[140]的味道，读起来很乏味，应该去读《我本善良》、《林奇家族》或《佩吉·哈珀的立场》。《凡夫俗子》题材不同，但也值得一读。

我希望在我的读者中有植物学家能明确地告诉我那种在被轰炸的地点长得很茂盛，开粉红色花朵的野草叫什么名字。

从小我管这种植物叫“柳叶菜”。另一种相似但其实不一样的植物长于湿地，我管它叫“石南”或“法国柳”。但我注意到威廉·比奇·托马斯爵士[141]在《观察者报》的文章中把那种生于遭受轰炸地方的植物叫“石南柳叶菜”，把这两个名字结合在了一起。我查阅了一本关于野花的书籍，但没有什么帮助。其他提到这种植物的人似乎把这三个名字调换着使用。我希望弄清楚这一点，就是想知道一个有五十年资历的《自然》通讯记者会不会弄错了。

随意集·四十

1944年**9**月**1**日

我的主要工作不是讨论当代政治的细节，但这个星期有一件事情实在是不吐不快。既然似乎没有别人会这么做，我想就英国媒体对最近在华沙发生的起义所表现出的卑劣而懦弱的态度提出抗议。

起义爆发的消息一出，《新闻纪实报》及其关系密切的报纸就抱以明显的不予认同的态度。读者会以为那些波兰人如今终于做了过去几年来盟军的所有电台广播一直在要求他们做的事情，却只配乖乖挨揍。他

们不会得到也不配得到外界的援助。有几份报纸试探性地建议由远在千里之外的英美联军空投武器和物资。据我所知，没有人建议就在二十英里外的俄国人或许可以这么做。《新政治家报》在8月18日那一期报纸里甚至质疑在这样的情形下是否可以提供援助。所有的左翼报纸，或几乎所有的左翼报纸都在责备伦敦流亡政府(142)“仓促地”命令其追随者在红军兵临城下的时候发动起义。上周《论坛报》刊登了巴拉克罗先生(143)的一份信件，里面就充分地阐述了这一思想纲领。他提出了如下具体的控诉：

一、华沙起义“不是民众的自发起义”，而是“受伦敦的自命波兰政府的指使”。

二、发动起义的命令“没有与英国政府或俄国政府进行协商”，而且“没有尝试将起义与同盟国的行动协调起来”。

三、波兰流亡政府没有团结波兰的抵抗运动，就像希腊国王乔治二世(144)未能团结希腊抵抗运动一样。（这一点通过对“流亡”、“自命”等用于修饰伦敦政府的词语的频繁运用而进一步加以强调。）

四、伦敦政府促成此次起义，目的是在俄国人到达的时候占领华沙，因为那样一来“流亡政府就有了更好的讨价还价的地位”。我们听说伦敦政府“准备背叛波兰人民，巩固其自身摇摇欲坠的执政地位”，还有许多其它相似的内容。

所有这些指控都是没有证据的，虽然第一点和第二点或许可以加以证实或真有其事。我自己的猜测是，第二点是真的，而第一点在部分程度上是真的。第三点指控与前两点根本是矛盾的。如果伦敦政府不被华沙的群众所接受，为什么他们要接受其命令发起没有希望的暴动？责备索斯恩科夫斯基(145)和其他人应该为起义负责就等于自动承认波兰人民唯他们马首是瞻。这个明显的矛盾在一份又一份的报纸上重复着，而据我所知，没有一个人坦诚地将其指出。至于像“流亡”这种表达方式的使用，那只是修辞上的手法。如果伦敦的波兰人是“流亡者”，那波兰国民

解放委员会[146]和所有被占领国家的“自由”政府都是“流亡”政府。为什么某个政府跑到伦敦就成了“流亡”政府，而跑到莫斯科就不是“流亡”政府了呢？

第四点指控和《罗马观察报》对俄国人停止进攻华沙的目的是让尽可能多的波兰抵抗者被德国人杀掉这一说法在道义上都是同一德性。那是一个没有得到证实而且无法得以证实的断言，出自宣传人员之口，他们不希望了解真相，纯粹只是为了尽量抹黑对手。我在报刊上读到的所有内容，除了几份小报以及《论坛报》、《经济学家》和《标准晚报》上几则报道和评论之外，大体上和巴拉克罗先生的信件内容一致。

我对波兰的事情一无所知，即使我有能力去了解情况，我也不会掺和伦敦波兰政府和莫斯科国民解放委员会之间的斗争。我关心的是英国知识分子的态度，他们当中竟没有一个人胆敢质疑他们所信任的俄国纲领，无论该纲领有什么样的转变。他们在这件事情上表现出了闻所未闻的卑劣，暗示我们不应该派遣轰炸机去援助我们在华沙奋战的同志。绝大部分左翼人士接受了《新闻纪实报》等报刊的说辞，他们对波兰的了解并不比我多多少。他们所知道的就是俄国人反对伦敦政府，并组建了一个与之分庭抗礼的组织，而对他们来说，这样就足够了。如果明天斯大林放弃解放委员会并承认伦敦政府，英国的知识分子都会像鹦鹉一样追随他。他们对俄国外交政策的态度不是“这个政策是对是错”，而是“这就是俄国的政策，我们怎么让它显得正确呢”，并完全就以“强权就是公理”的立场捍卫这一态度。俄国人在东欧势力庞大，而我们势力单薄，因此，我们不能和他们作对。其原则就是，如果你无法阻止邪恶的事情发生，那你就绝不能对其提出抗议，而究其本质，这是与社会主义相悖的。

我没办法在这里探讨为什么英国知识分子（只有极少数人例外）对苏联产生了一种民族主义般的忠诚，以虚伪的态度不加批判地接受它的政策。我已经在别的地方探讨了这个问题。但我希望提出两点值得考虑

的事项作为结尾。

第一点，我想奉劝英国左翼记者和知识分子：“请记住，虚伪和懦弱总是要付出代价。不要以为你可以多年来一直给苏联政权或别的政权充当摇头摆尾的喉舌帮凶，然后突然间在精神上恢复体面。须记住，一日为娼，终生为娼。”

第二点涉及的层面更广。当今之世最要紧的莫如英国与俄国的友谊与合作，而没有开诚布公，那是不可能实现的。与外国达成共识的最佳方式不是不去批评它的政策，更不是让本国人民对它们茫然无知。目前，几乎所有的英国报刊都奴态十足，普通人根本不了解正在发生什么事情，而且极力支持他们在五年后将会予以否定的政策。我们隐隐约约地听说俄国的和平条件要比凡尔赛条约更加苛刻，包括瓜分德国、天文数字的赔偿和大规模的强制劳动。这些要求基本上没有遭到批评，许多左翼报刊甚至组织了御用文人对它们进行歌颂。结果就是，普通人根本不知道俄国的要求是多么过分。我不知道到时候俄国人是否真的想要执行这些条款。我猜想他们不想这么做。但我知道的是，如果做出这种事情，当战争的情绪冷却后，英国的公众，或许还有美国的公众是绝不会支持的。任何霸道的、不公义的和平协议都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就像上一场战争一样，使得英国人民对于受害者予以不合理的同情。英俄两国的友谊取决于两国都能认同的政策，而没有当下的自由讨论和真挚的批评，这是不可能实现的。以“斯大林总是英明正确”作为基础无法缔结真正的同盟。结成真正的同盟的第一步就是抛却幻想。

最后，我想对那些将就这个问题给我写信的人说，请允许我再一次引起读者对这一专栏题目的兴趣，并提醒大家，《论坛报》的编辑并不一定认同我所说的内容，但他们在践行他们对于言论自由的信仰。

随意集·四十一

1944年9月8日

奥斯伯特·西特韦尔爵士的《致我儿的一封信》是一本只有32页的书，里面有许多令人惊奇的谩骂。我猜想正是书中的谩骂，或那些谩骂所针对的大人物，使得西特韦爵士不得不更换出版社。但在那些不甚公正并且略显轻佻的篇章中，他一针见血地指出艺术家在现代中央集权社会的地位。比方说，下面有几则摘录：

> 真正的艺术家总是得抗争，但对于你和你这一代的艺术家而言，现在和将来都得面对一场比以往要艰难得多的挣扎。如今工人更受重视，他们会受到报刊的阿谀奉承和贝弗理奇计划的贿赂，因为他们掌握了大多数的选票。但谁会在乎你和你的命运，谁会惹麻烦去捍卫年轻的作家、画家、雕塑家和音乐家的事业呢？当剧院、芭蕾舞台、音乐厅沦为废墟，而由于培养的中断，几十年内不再有伟大的表演艺术家，你能得到什么鼓舞呢？最重要的是，不要低估人们对你的恶意会达到何种程度。不是那些工人，因为虽然他们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但他们对艺术怀有一定的尊敬，而且没有先入为主的观念；不是那些为数不多的仅存的贵族；而是由夹在两者中间的那些大腹便便的中产阶级人士和小人物组成的庞然大军。在此我必须特别指出，那些公务员都是敌人……你将备受折磨，受困于那些人数虽少但权力很大的专横独断的艺术指导、博物馆骗子、撰文谈论艺术和文学的吃吃傻笑的时尚男女、出版商、记者、导师（说句公道话，这些导师会尝试着帮助你，如果你肯按照他们所说的进行创作的话）和数量庞大的其他人等，他们看到你挨饿不仅不会介怀，还会觉得开心。因为我们英国人在这一方面是非常独特的，虽然我们是一个创造艺术的民族，但我们并不热爱艺术。在过去，艺术得仰仗一小撮非常富有的赞助者。他们所营造的独立王国再也未能重建。“钟爱艺术的人”这个名字令人作呕……你今天所拥有的作为一名艺术家的权利就像以实玛利[147]的权利，每一个人都与你

为敌。因此，请记住，被放逐的人绝对不能胆怯。

这些并不是我的观点。它们是一个睿智的保守派的观点，他低估了民主的优点，将其实是属于资本主义的好处归到了封建主义的名下。比方说，怀念贵族的赞助就是错的。那些赞助人就像英国广播电台那样难伺候，而且还不会固定地给你支付薪水。我猜想，弗朗索瓦·维庸和我们这个时代的任何诗人一样都不好过，在阁楼忍饥挨饿的文人是富于十八世纪特色的人群之一。在赞助者最好的时代，你得把时间和才华浪费在令人作呕的阿谀奉承上，就像莎士比亚那样。事实上，如果你把艺术家看作是以实玛利，一个不亏欠社会的独立的个体，那么艺术家的黄金年代是资本主义的年代。他摆脱了赞助人，还没有被官僚俘虏。他能靠普罗大众活下去——至少对于作家、音乐家、演员是这样，或许甚至包括画家。大众从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别人给他们什么他们就会接受什么。事实上，过去近百年来，你可以公开侮辱大众照样活得好好的，就像福楼拜、托尔斯泰、劳伦斯甚至狄更斯那样。

但不管怎样，奥斯伯特·西特韦尔爵士的话里颇有一番深意。自由资本主义正走向衰亡，艺术家的独立地位必定随之消逝。他只能要么成为闲暇的业余人士，要么当一个官员。当你看到极权主义国家里发生在艺术家身上的事情，当你看着同样的事情正通过内务部、英国广播电台和电影公司遮遮掩掩地发生——这些组织不仅收买了前途无量的年轻艺术家，阉割他们，让他们像拉车的马一样干活，而且还想方设法破坏富于个人特色的文学创作，将它变成流水线式的作业——这些前景让人意气消沉。但是，这仍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注定会毁灭，不值得对其施以援手的事实，虽然在很多方面它对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很宽容。因此，你遇到了以下两个对立的事实：一、社会不是为了艺术家而存在的；二、没有了艺术家，文明就将毁灭。我还没有想到这个两难处境的解决办法（办法一定会有的），这个问题并没有经常得到真诚的探讨。

在我面前有一张出奇恶心的相片，出自《星报》八月二十九日那一期，相片上有两个衣衫不整的女人，剃了光头，脸上画着纳粹党的万字徽，被牵着在巴黎穿街走巷，两边是咧嘴大笑的看众。《星报》——我并不是故意要找《星报》的茬，因为大部分报刊也会这么做——以赞许的态度刊登了这张相片。

我不责怪法国人作出这种事情。他们受了四年的苦，我可以在一部分程度上想象得到他们对通敌者的感受。但这个国家的报纸尝试让他们的读者相信把女人剃光头是一件好事则另当别论。一看到《星报》的这张相片我心里就在想："我以前在哪儿见过像这样的事情呢？"然后我记起来了。就在大约十年前，当纳粹政权开始高歌猛进时，非常类似的被羞辱的犹太人在德国城市游街示众的相片被刊登在英国报刊上——不同的是，那时候我们并不认为应该表示赞同。

最近另一张报纸刊登了德国人被俄国人吊死在哈尔科夫，尸体晃晃悠悠的相片，还专门提醒读者行刑已经被拍摄下来，公众很快就可以去新闻剧院一睹为快。（我不禁猜想，小孩子会不会获准去观看呢？）

之前我引用过尼采的一句话（我想不是在这个专栏），但这句话值得再引用一遍：

"与恶龙搏斗太久的人自己变成了恶龙，如果你久久地凝视深渊，深渊会凝视着你。"

在这个语境中，"太久"或许可以被理解为"恶龙被击败之后"。

回答我关于那种在遭受轰炸的地方生长的杂草的来信实在是太多了，没办法一一致谢，但我希望以集体的名义表示感谢。结果就是，威廉·比奇·托马斯爵士是对的。那种植物就叫"石南柳叶菜"。我提到的另外一种植物的名字无法完全确定，但似乎有九种柳叶菜，它肯定是其中一种。有一则信息，或许在威士忌一瓶卖27先令的时候很有用：一个来信读者告诉我"拿整棵柳叶菜去泡水很醉人"，我传达了他的看法，如果

有人勇于尝试，我很有兴趣知道结果。

随意集·四十二

1944年**9**月**15**日

大概是1936年底，我正取道巴黎去西班牙，我得去一个我不认识的地方拜访某个人，我想去那里最快的方式或许就是搭出租车。那个出租车司机也不认识那个地址。不过，我们一路沿着那条街开，找最近的警察问路，结果那个地方就只有一百码远。所以，我把那个出租车司机从候客区拖出来，车费换成英国的钱却大概只有三便士。

那个出租车司机非常生气，开始对我破口大骂，扯直了嗓子，极尽羞辱之能事，说“我是故意耍他”。我抗议说我原先不知道那个地方在哪里，要是我一早就知道的话就不会搭出租车了。他朝我嚷道：“你心知肚明！”他是个头发花白的壮实老人，蓄着凌乱灰白的八字胡，脸上露出极其怨毒的表情。最后我按捺不住脾气，突然间在盛怒之下我脱口而出用法语对他嚷道：“你以为自己年纪大我就不会揍扁你的脸吗？别想得太美了！”他退后靠在那辆出租车上，骂骂咧咧地，而且还准备干一架，虽然他已是花甲之年。

然后是给钱的时候了。我掏出一张十法郎的钞票。“我没零钱！”他一看到那张钞票就嚷道，“你自己去把钱找开！”

“我去哪儿把钱找开？”

“我怎么知道？那是你自己的事情。”

于是我走到马路对面，找到一间香烟店，把钱找开了。我走了回去，给了那个出租车司机不多不少的车费，告诉他由于他的行为，我不会给他任何小费。我们又互相骂了几句，然后各自离开。

当时这场肮脏的口角让我非常生气，过后又觉得很难过厌烦。“为什么人会做出这种事情？”我心想。

但当晚我出发去西班牙。火车是趟慢车，挤满了捷克人、德国人、法国人，所有人都奔赴同一个任务。在火车上上下下，你会听到一句话以欧洲所有语言的口音重复了一遍又一遍——“去那里！”我的那节三等车厢坐满了非常年轻、营养不良的金发德国青年，穿着很蹩脚的西装——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合成布料——他们每到一站就会跑出去买廉价的瓶装红酒，然后在车厢的地板上叠罗汉睡着了。在法国开到半路，普通的游客下车了。或许还有几个像我这样不伦不类的记者，但这趟火车实际上是运兵火车，郊区知道这一点。上午我们缓缓驶过法国南部，每个在田里干活的农民都转过身来，庄严地立正，以反法西斯主义的姿势敬礼。他们就像仪仗队，连绵数英里迎接火车的经过。

我看着这幕情景，渐渐理解了那个老出租车司机的行为。现在我知道为什么他会这么咄咄逼人，虽然他并没有必要这么做。那是1936年，大罢工的年头，布伦姆政府仍在执政。席卷法国的革命情绪的浪潮影响到了像出租车司机和产业工人这样的人群。我的英语口音在他听来是有钱有闲的外国游客的象征，这些外国游客正不遗余力地将法国变成博物馆和妓院的综合体。在他的眼里，英国游客就是资产阶级分子。他要以自己的方式报复这些在平时是他的雇主的寄生虫。我惊讶地想到，坐在火车上的这支操不同语言的军队的目的、那些在田里举起拳头的农民的目的、我自己去西班牙的目的和那个出租车司机辱骂我的目的，归根结底都是一样的。

关于V型飞弹的官方言论，即使算上早些时候丘吉尔的言论，并没有透露多少内容，因为它们没有给出受影响的人群的确切数字。我们只知道每天有不到三十枚炸弹击中伦敦。根据我亲眼目睹的类似“事故”，我估计大体上每一枚击中伦敦的V型飞弹使得三十座房子不能再住人，每天会有5　000人无家可归。按照这个数字计算，过去三个月来有25万

到50万人因遭受轰炸而无家可归。

据说优秀的台球运动员在击球之前会先往球杆上擦一些粉。同样地，如果我们在每一种轰炸开始之前就做好准备，而不是等到它发生之后再去准备，那我们应该就能从容地应付这场战争。在战争爆发的不久前，一位和其他官员到伦敦参加会议的官员告诉我，政府准备好了在空袭的第一周会有20万人的伤亡。他们已经准备了充足的可折叠的纸板棺材，集体墓地也已经挖好了。他们还专门为精神病患者的大量增加做好了准备。结果，伤亡数字并没有那么多，而我相信精神病患者的数字事实上减少了。另一方面，政府没能预料到遭受轰炸的人会无家可归，而且需要食物、衣服、住所和钱。而且，他们预料到会有燃烧弹，却没能意识到需要有备用水源，以防主管道被炸弹炸裂。

到了1942年，我们依据1940年的大空袭做好了全部准备。避难设施增加了，伦敦到处点缀着水箱，如果火灾发生而它们还在的话，可以用来拯救历史古迹。然后，V型飞弹来了，它不只是把三四座房子炸没了，而是将一大片房子炸得住不了人，而房子里面倒是没什么损坏。因此又有了一个始料未及的头疼问题——家具的存放。被V型飞弹炸中的房子里面的家具几乎完好无损，但找地方存放和搬动家具的劳动量让地方政府根本无计可施。基本上这些家具只能被丢弃在荒废的、没有人看守的房子里，不是被洗劫就是被潮湿侵蚀。

邓肯·桑迪斯[148]的演讲最重要的数据是关于盟军的反击措施。比方说，他指出德国人发射了8　000枚臭虫飞弹，或8　000吨以上的高能炸药，而我们往导弹基地投下了十万吨当量的炸弹，而且损失了450架飞机，发射了数十万或数百万发防空炮弹。目前你只能进行粗略的计算，但看上去似乎V型飞弹在将来的战争里将大有用武之地。在将其斥为失败品之前，值得记住，在克雷西会战[149]中，大炮的表现也只是差强人意。

随意集·四十三

1944年**10**月**6**日

在得到一位来信读者的同意后，我引用了她最近从一所著名的新闻学院收到的一封指导信的部分内容。我得解释一下，当她参加“课程”时，导师让她提供关于她的背景和经历的最起码的必要信息，然后叫她就感兴趣的话题写几篇散文作为样文。她是一位矿工的妻子，于是她选择了写关于挖矿的文章。这是她从某个自称是“研究中心副主任”的人那里得到的回应。我从里面摘录了一段文字：

我饶有兴味地仔细阅读了你的两篇习作。你应该有许多内容可以写，不要翻来覆去地说着同一件事情。矿工并不是唯一生活艰难的群体。那些年轻的海军军官呢？他们挣的钱可没有一个熟手矿工挣的多——他们必须背井离乡，在极寒或赤道地区度过三到四年。许多退休人士只能领到微薄的退休金或补贴，在扣除了收入税后，之前的两英镑或三英镑就只剩下一半，他们又该怎么办？在这场战争中我们都作出牺牲——那些所谓的上层阶级事实上也遭受了严重的打击。

与其为社会主义报纸撰写政治宣传文章，你倒不如描写挖矿的村子里的生活——读者就是那些家庭主妇。不要偏离主题，流露出对老板和经理的敌意——他们都是普通人——但如果你不吐不快的话，语气宽容一些，使之符合你的情节或主题。

你的读者中有很多人根本不觉得雇主是奴隶主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恶棍……写得简单点自然点，不要尝试用长单词或长句子。记住，你的任务是取悦读者。没有读者会愿意在辛苦地干了一天的活儿后去读某个人的满腹牢骚。一定要警惕自己描写采矿业“弊端”的倾向。有几百万人不会忘记，当我们的儿子和丈夫在抗击德

国人时，矿工们却在发动罢工。如果军队不愿意打仗，那些矿工会何去何从呢？我说这个是为了帮助你有大局观。我建议你不要写很有争议的话题。它们很难有销路。简单地描写矿工生活，成功的机会更大一些……普通读者愿意阅读关于其它生活方式的纪实描写——但除非他是一个傻瓜或无赖，他才不会听一面倒的政治宣传。所以呢，忘记你的牢骚，告诉我们，你是如何在一座典型的采矿村子里生活的。我可以保证，一份女性报纸会考虑刊登一位家庭主妇关于这一话题的文章。

我的这位来信读者似乎已经答应先交11英镑上这门课程，她写了这封信给我，问我是不是认为她的导师在尝试影响她，让她在写作时有可以被接受的政治立场？他是不是在尝试说服她不要像一个社会主义者那样写东西？

当然，我认为就是如此，但这封信所隐含的意思要比这更加恶劣。这不是资本家以隐晦的方式麻醉工人的阴谋。那封蹩脚的信的作者不是一个狡猾的阴谋家，只是一个笨蛋（从文风判断，是个女性笨蛋），多年的轰炸和贫困根本对她没有造成任何影响。这封信展现了战前的思维习惯像杂草一般除之不尽的生命力。可以看得出来，她认定报刊的唯一目的就是从疲惫的读者的口袋里把钱给骗出来，而这么做的最佳方式就是不把当今社会令人不快的真相说出来。他（或者她）认为读者群体不喜欢被迫进行思考，因此就不要让他们动脑筋。你一心追逐利益，其它的事情都顾不上了。

任何对自由撰稿记者的“课程”有所了解或曾经读过如今已经不复存在的《作家》和《作家与画家年册》的人都认得出这封信的口吻。“记住，你的任务是取悦读者。”“没有读者会愿意在辛苦地干了一天的活后去阅读某个人的满腹牢骚。”“我建议你不要写很有争议的话题。它们是很难有销路的。”顺便提一句，即使从商业的角度看，这些建议也是在误导人。重要的是，它认为没有什么事情会改变，认为公众一定总是那

些没有智慧的乌合之众，只需要以精神鸦片将其麻醉，认为任何理智的人坐在打字机前的目的就是撰写卖得出去的废话。

当我十五年前开始写作时，许多人——他们没能从我这儿挣到11英镑——给我的建议几乎和我在上面引用的内容一模一样。那时候似乎公众也不希望听到像失业这种“不愉快”的事情，描写“有争议性”的话题的文章“没有销路”。自由撰稿记者的无聊小天地，那个卧室兼起居室里摆着租来的打印机和写着发信人姓名地址的信封的小天地，完全由“你的任务就是取悦读者”这句话所主宰。但那时候是有原因的。首先，那时候有广泛的失业，每份报纸和杂志都被许多业余作者包围，他们拼命想找机会挣点外快。而且，那时候的出版界比现在愚蠢得多，说编辑不会刊登“阴郁的”的文章还有点道理。如果你将写作纯粹看成挣钱的手段，那么粉饰太平或许就是最好的方针。看到新闻学院的世界仍在原地踏步，实在是让人觉得沮丧。轰炸没有改变任何事情。事实上，在我读那封信的时候，我觉得战前的世界又回到我们身边了，那种感觉就像不久前透过圣殿区(150)的某个律师事务所的窗户看到某人正在擦亮一顶高礼帽——动作很仔细，而且看上去正自得其乐。

说如今乘长途火车旅行是一件不开心的事情纯属多余，你得忍受许多不便之处，这并不能怪铁路公司。在军队征用了绝大多数车辆，又有数目庞大的平民需要往返交通的情况下，这不是他们的错。一列英国火车的营造似乎总是以尽可能地浪费空间为目标。但动辄在拥挤的走廊里站上6到8小时的火车旅程可以通过几个改革变得没有那么不堪忍受。

首先，头等舱这些无聊的嚎头应该被彻底清除掉。其次，任何抱着孩子的女人应该有就座的优先权。第三，候车室应该开放到晚上。第四，如果按照时间表发车，行李员和其他人员应该掌握准确的信息，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告诉你在不应该换班次的时候换班次，或在应该换班次的时候不换班次。还有——这件事情在和平年代已经够糟糕的了，在眼下更是糟糕——为什么将行李搬到一个大城镇就没有便宜点的方式呢？

如果你得把一件沉重的行李箱从帕丁顿搬到卡姆登镇，你会怎么办？你得打的。如果你没钱打的那怎么办？你就得借一辆手推车，或把行李箱摆在婴儿车上。为什么就不能像有巴士载乘客一样有便宜的载货小巴呢？又为什么不能用地铁运送行李呢？

今天晚上，国王十字火车站又走出了一群归家的疏散者。我看到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显然经过长途旅程累坏了，试图登上一辆巴士。那个女人抱着一个号啕大哭的婴儿，另一只手拉着一个大约六岁的孩子，那个男的扛着一个绑着绳子的破损的行李箱，还有那个大一点的孩子的婴儿车。他们被一辆又一辆的巴士拒载。当然，没有巴士能让一辆婴儿车上去。能拿它怎么办呢？可那几个人怎么回家呢？结果，那个女人带着两个孩子上了巴士，而那个男人扛着婴儿车迤逦跟在后面。我知道他还得走五英里的路。

在战争时期你必须预料会有这种事情。但重要的是，如果那些人在和平时期还得扛着大大小小的包裹走那样的路，他们仍会经历同样的困境，因为：

天天都在下雨，

好人和坏人都得挨淋，

但好人被淋得更惨，

因为坏人抢了好人的伞。

我们的社会制度不仅仅使得有钱人可以肆意购买奢侈品。说到底，钱不就是用来干这事的吗。这一制度还使得穷人每天时时刻刻都得忍受细小的羞辱和完全没有必要的苦楚——比方说，拎着一个行李箱回家，把手指都给勒断了，而只需要给半个克朗，你五分钟内就可以到家。

随意集·四十四

1944年10月13日

奥斯伯特·西特韦尔爵士的那本小书和我的评论引来了格外多的来信，里面提到的几点问题似乎需要进一步探讨。

一位来信读者将整个问题总结为一句话：没有艺术家，社会将可以完美地运行。没有了科学家、工程师、医生、砌砖匠或修路工的话，社会也能运作得很好——目前来说是这样。就算不为明年耕种也没有关系，只要明白每个人在十二个月内都会饿死就好了。

这一观念的传播很广泛，而且被那些应该更加明理的人所倡导，只是以新的形式将问题再次重申。艺术家所做的事情不像牛奶工或矿工所做的那么直接而且有明显的必需性。除了在尚未到来的理想社会里，或在行将结束的蒙昧而繁荣的时代，这在实践中意味着艺术家必须有某个资助者——统治阶级、教会、政府或政党。而“哪一个资助者最好”这个问题通常意味着“哪一个资助者的干扰最少”。

有几位来信者指出，一个解决办法就是让艺术家找到别的谋生之道。菲利普·普莱斯[(151)]先生写道：“一个可行之道就是，为社会主义创作并为之献身，一边接受英国广播电台、内政部、军队或音乐美术促进委员会的资助……唯一的出路就是以兼职的形式鬻文谋生。”这里的难题是，写作或其它艺术需要占据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在战争时期，一个作家所从事的工作，如果他不是在部队里服役的话（就算他在部队里服役也一样——因为总是有公关事务要做），通常都与政治宣传有关。但这本身是一种写作。撰写一本宣传小册子或一篇电台讲稿就和写你所信仰的东西一样辛苦，区别就是，写出来的东西一点价值也没有。我能列出一长串很有前途或才华横溢的作家，现在因为从事某份政府工作而被压榨得像干柠檬一样。确实，大部分人是出于自愿。他们希望赢得这场战争，而且他们知道每个人都必须作出牺牲。但是，结果仍是一样。这场战争结束后，他们无法展现自己所付出的劳动，甚至不像士兵那样

以吃苦为代价获得阅历。

如果一个作家想要找到替代职业，那它最好不要和写作有什么关系。能够成功做好两份工作的例子是特罗洛普，每天早上七点钟到九点钟他写两千字的书稿，然后去邮局上班。但特罗洛普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人，他一星期去打猎三天，而且经常通宵达旦地游玩嬉戏。我猜想他的正职工作不是那么辛苦。

别的来信者还指出，在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艺术家与普通人的区别将会消失。这很有可能，但这样的社会还没有实现。其他人义正词严地宣称由国家资助比私人资助更能免于冻馁，而在我看来，他们轻易地忽略了这一政策所隐含的内容审查的意味。他们总是说这能让艺术家成为对社区负责任的成员，而不是一个有无政府主义倾向的个人主义者。但是，问题的实质并不是不负责任的“个人表达”和“纪律”之间的矛盾，而是真理与谎言之间的矛盾。

艺术家不会反对美的约束。建筑师在设计剧院或教堂时都遵循同样的原则。作家根据需要，将三卷本的小说浓缩成一卷本，或将戏剧改编成电影。但问题是，这是一个政治挂帅的年代。一个作者不可避免会描写当代的事件——而这种情况会以相对间接的方式发生在所有艺术形式身上。他的冲动是说出他认为是真相的事情。但没有政府，没有大型组织会为真相支付稿费。举一个直白的例子：你能想象英国政府资助爱德华·摩根·福斯特写《印度之行》吗？只有在不依赖政府资助的情况下他才能写出这本书。将这个例子放大一百万倍，你就会看到它所蕴含的危险——事实上，我们并非集权经济，但我们正朝集体所有制的时代迈进，忘记了自由的代价就是永远要保持警惕。

前不久有人告诉我下面这则故事，我充分相信它是真人真事。

在法国，那些被俘虏的德国人里有一些是俄国人。不久前有两个被俘虏的人不会说俄语或任何俘虏他们的人与同被俘虏的人能听得懂的语

言。事实上，他们俩只能彼此对话。一位从牛津大学来的斯拉夫语的教授一点儿都听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然后碰巧一位曾在印度前线服役过的军士听到他们的交谈，认为他们所说的语言他也能说一点点。那是西藏语！经过一番盘问，他总算弄清楚了他们的故事。

几年前他们流落到了前线，来到苏联，被编入工兵连，然后被派到俄国西线，正好与德国的战争爆发了。他们被德国人俘虏了，押到北非，然后又被押到法国，然后在第二战场开辟时被编入战斗部队中，接着被英国人俘虏了。在这段时间里，他们一直没办法和任何人交谈，只能彼此交流，根本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也不知道是谁在和谁打仗。

要是他们现在被编入英军，然后被派去和日本人打仗，结果流落到中亚距离家乡不远的地方，仍然对整件事情茫然无知，那这个故事就完满了。

一位印度记者给我发来一篇删节过的他与萧伯纳的访谈录。萧伯纳说了一两处有道理的话，也确实申明了国大党的领袖不应该被逮捕的立场，但大体上那是一场令人厌恶的作秀。这里是一段节选：

问：假如你是印度的民族领袖，你会怎么和英国人打交道呢？你会采取什么方法争取印度独立？

答：请不要假设不可能会发生的情况。争取印度独立与我无关。

问：你认为将英国人撤出印度最有效的办法是什么？印度人应该做什么？

答：把他们的工作做得更好，让他们成为多余的人。或通过通婚将他们同化。英国的婴儿在印度无法茁壮成长。

对于那些受到极大的不公遭遇在苦苦挣扎的人，这都是些什么回答？萧伯纳还拒绝向甘地祝贺生日快乐，理由是他从来不这么做，而且建议说，如果英国拒不偿还战争时期欠下的巨债，印度人不要介怀。我

不知道这次访问会给那些被关在监狱里几年，只隐约听说萧伯纳是英国的“进步”思想家之一的印度青年学生留下什么样的印象。如果就连那些心态非常平和的印度人也总是在猜疑“英国人都是一丘之貉”，这有什么好奇怪的呢？

随意集·四十五

1944年**10**月**20**日

最近我读了一本关于温格特准将(152)的书，他今年早些时候在缅甸牺牲。我很感兴趣地注意到，温格特的“钦迪游击队”于1943年行军穿过上缅甸，没有戴那种常见的笨重而且惹眼的木芯头盔，而是戴阔边毡帽，就像廓尔喀士兵戴的那些帽子。这听起来只是一件非常琐碎的小事，但它极具社会意义，而在二十年前，甚至在十年前，它根本不可能发生。几乎每个人，包括几乎任何医生，都会预料这些人中的大部分人会死于中暑。

直到前不久，在印度的欧洲人对热中风或俗称为“中暑”的症状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迷信。他们认为对于欧洲人来说中暑很危险，亚洲人则不会中暑。我在缅甸的时候，他们对我说，印度的太阳即使在最凉爽的时候也很有杀伤力，只能以戴软木或木芯做的头盔才能抵御。“土著人”的头骨厚一些，不需要这些头盔，但对于一个欧洲人而言，就算是戴一顶双层加厚的毡帽也无济于事。

但为什么缅甸的日头，就算在一个凉爽的日子，都要比英国的日头毒一些呢？因为我们离赤道近一些，日照更加接近垂直。这让我很惊讶，因为显然日照只有在中午的时候才会垂直。那大清早呢？当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日照与地面平行的时候又怎么样？他们告诉我，那个时候日照是最危险的。那雨季呢？当你总是连续好几天没有看到太阳时，又会怎么样呢？然后那些富有经验的人一直对我说你应该坚持戴“托

比”（木芯做的头盔被叫做“托比”，在印度语中就是“帽子”的意思）。那些致命的光线一样会从云层中过滤下来，而在阴天你会有忘记戴帽子的危险。在露天的地方脱下你的“托比”只消一小会儿，即使只是一小会儿，你就会成为一具死尸。有的人不满足于戴软木或木芯做的头盔，相信红色法兰绒的神秘功效，将一小片一小片的法兰绒碎片缝在衬衣上，盖住第一颈椎。那些欧亚混血儿很渴望强调自己的白人血统，那时候总是戴着比那些英国人更大更厚的“托比”。

有一天，我的“托比”被风吹到河里去了，我只能光着脑袋走了一天的路，结果一点不适症状都没有，从那天起我就不再相信这些废话。不过，很快我就发现其它与盛行的信念相矛盾的事实。首先，一些欧洲人（比方说，在船上操纵索具的水手）习惯于光着脑袋在太阳下。还有，当中暑的情况发生时（它们的确会发生），它们似乎不是因为中暑者把帽子脱掉而引起的。亚洲人和欧洲人一样会中暑，据说在烧煤船上那些司炉工中暑极为普遍，他们暴露在高温之下，而不是暴露在烈日下。最致命的打击是那些据说可以抵御印度烈日的“托比”被发现其实是不久前才发明的。那些久在印度的欧洲人根本不知道有“托比”这东西。简而言之，整件事情都是在胡说八道。

但为什么那些在印度的英国人制造了这个关于中暑的迷信呢？因为不停地强调“土著人”和你的区别是帝国主义的必要支柱之一。只有在你真心认为自己是优越的民族时，你才能对另一个民族实施统治，特别是当你人数居于劣势的时候。而如果你相信被统治的民族在生理上有差异，信心会更足一些。在印度的欧洲人有许多根本没有证据支持的迷信，认为亚洲人的身体有别于他们的身体。他们甚至认为在人体结构上两者也有很大的不同。但关于欧洲人会中暑而亚洲人不会中暑的这一番胡扯是最受重视的迷信。单薄的头骨是种族优越性的标志，而木芯“托比”就像是帝国主义的徽章。

这就是为什么在我看来温格特的部下，有英兵、印度兵和缅甸兵，

戴着普通的毡帽行军出发是时代变迁的一个标志。他们忍受痢疾、疟疾、水蛭、虱子、毒蛇和日本人的折磨，但我想我没有看到里面有任何关于中暑的记录。最重要的是，里面似乎没有官方的抗议，也没有人觉得不戴“托比”是对白人尊严的隐晦冒犯。

在斯坦利·昂温[153]先生最近的小册子《和平与战争时期的出版》中记录了几则有趣的事实，罗列了政府为不同的用途所分配的纸张数量。以下是当前的数字：

报纸：25万吨

军队文具用品办公室：10万吨

期刊（近似数字）：5万吨

书籍：2.2万吨

尤为有趣的细节是在10万吨分配给军队文具用品办公室的配给中，国防部得到了2.5万吨，比整个书业分到的配给数量还要多。

我没有亲眼见过，但我可以想象得出在国防部和众多其它部门对纸张的浪费。我知道在英国广播公司所发生的事情。比方说，你会相信每一档电台广播节目，甚至包括那些傻得出奇的相声逗乐节目，至少会有六份拷贝——有时候多达十五份拷贝吗？过去几年来，这些垃圾被归档放入了厚厚的宗卷里。与此同时，印刷书籍的纸张如此紧缺，就连最普遍通行的“经典作品”也绝版了，许多学校缺少教科书，新作家没有机会出头，就连已成名的作家在写完一本书后只能等上一两年再看看能不能出版。巧合的是，英国的书籍出口市场有很大一部分被美国抢占了。

昂温先生的小册子的这一部分读来让人觉得心里很沮丧。他表达了对政府各个部门对于书籍的轻蔑态度的愤慨。但事实上，英国人大体上不是很重视书籍，虽然在这方面要比美国人好一些。在那些小国，例如芬兰和荷兰，人均书籍消费量是最大的。在战争开始的几年前，得知雷

克雅未克这么一个边远的城市比同等规模的英国城镇拥有更为齐全的英国书籍难道不是很丢脸的事情吗？

随意集·四十六

1944年**10**月**27**日

一两个星期前，我得到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先生(154)最近出版的一本书《超越个体》（那是重印的关于神学的系列广播），从护封的宣传上我了解到，一位比较有头脑的书评家将他早前的一部作品《地狱来鸿》与《天路历程》相提并论。“我毫不犹豫地将刘易斯先生的成就与《天路历程》相提并论。”这就是他的原话。这里是《超越个体》一段很有代表性的节选：

> 你知道，即使在人类的层次上也存在着两种伪装。有一种伪装是不好的，那种伪装并非出于真诚，就像一个人假装要帮你，但并没有给予帮助。但还有一种是好的伪装，能够引至真诚的事情发生。当你心情不好但你知道自己应该表现得友好时，你应该做的通常就是装出很友好的样子，好像你是一个比真实的自己更加和气的人。正如我们都知道的，几分钟后你的心情要比刚才友好了许多。在很多时候，让自己获得某种品质的唯一方式就是让自己的行为展现得好像你已经拥有了那种品质。这就是为什么儿童游戏如此重要。他们玩过家家，假装自己已经是成年人——扮演士兵，扮演店主。但他们在锻炼力量和培养智力，因此假装是成年人为他们带来了真诚的帮助。

这本书自始至终就是这样，我觉得我们中的大部分人在把刘易斯先生与班扬(155)视为同一层次的作家之前会犹豫很久。你必须考虑到这些文章是重印的广播稿，但即使在广播节目中，也实在是没有必要用那些

低俗的、无关痛痒的话侮辱听众，如“你知道的”和“提醒你一下”，或像“糟透了”、“好得很”、用“特别”代替“尤其”、“真丢脸”等等这些爱德华时代的口头禅。当然，它的理念是说服心存疑虑的读者或听众，一个人能同时做一个基督徒和“快乐的好人”。我想象不出这一番尝试会有多大的成功，而且英国广播电台对播音员的言论有所约束，使得任何关于神学问题的真实探讨，即使从正统神学的角度，也是不可能的事情。但刘易斯先生在目前很受欢迎，他所得到的广播时间和他所获得的夸张的褒扬都是不好的迹象，值得引起注意。

研究流行的宗教护教者的人会一早就注意到，所有这些人每几年就会自己归纳出一套简明的宗教理念，提出种种建议，说没有信仰已经“过时”、“老掉牙”什么的。他们会记得十五年前罗纳德·诺克斯说过差不多同样的话，而在此的二三十年前罗伯特·休·本森[156]也说过这么一番话，他们该知道刘易斯先生应该被归入哪一类人中。

六十年来在英国泛滥成灾的一类书籍就是既聪明又愚蠢的宗教书籍，它们的指导原则不是以地狱威胁那些不信教的人，而是让他们知道自己是没有逻辑的傻瓜，无法进行清晰的思考，不知道自己所说的每件事之前已经有人说过并被驳斥了。我认为这一文学流派始于威廉·贺雷尔·马洛克[157]的《新共和国》，它应该是写于1880年，有长长一列追随者——罗伯特·休·本森、切斯特顿、诺克斯神父、“比奇康莫”等人，大部分是天主教徒，但有些人，像西里尔·艾灵顿博士[158]和刘易斯先生本人（我是猜的）是英国国教信徒。其攻击路线总是老一套：每个异端思想在以前都有人说过了（言下之意它也已经被反驳过了），而神学只有神学家能够理解（言下之意是你应该将思考留给牧师们）。当然，本着这一宗旨，你能通过“矫正走歪的思路”而获得一本正经的快乐，比如说，指出某某言论只是在重复伯拉纠[159]在公元400年（或别的什么时候）就说过的话，把“圣餐化体”给理解错了。这些人的攻击目标是托马斯·亨利·赫胥黎[160]、赫伯特·乔治·威尔斯、伯特兰·罗素、乔德教授和其他与普及科学和理性主义有关的人士。他们轻轻松松就将他们给驳倒了

——但我注意到大部分被驳倒的人依然存在，而有的为基督教辩护的人自己却开始衰败凋零了。

这些人总是在报刊上得到过度的吹捧，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总是和反动势力勾结。他们当中有的是赤裸裸的法西斯主义的崇拜者，只要这么做安全无事。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引起人们对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先生和他那些亲切的电台广播谈话的注意。无疑，他的谈话节目还会继续下去。它们并非表面那样与政治无关。事实上，它们是过去两年来由埃尔顿爵士、艾伦·帕特里克·赫尔伯特、乔治·马尔康·杨、阿尔弗雷德·诺耶斯和许多其他人所发起的针对左翼人士的大规模反击中的迂回行动。

我注意到在他的新书《亚当与夏娃》中，米德尔顿·默里先生举例说，反对释放莫斯利的骚动是极权主义或极权主义的思维方式在这个国家发展壮大的迹象。他表示普通人仍然痛恨极权主义，但他在后面一则脚注中补充说莫斯利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这一信念。我不知道他说的对不对。

表面上反对释放莫斯利的示威游行是一个非常糟糕的迹象。事实上，人们反对的是“人身保护法”。1940年软禁莫斯利是完全正当的行动，在我看来，如果德国人踏足英国，就算将他枪毙也合情合理。当事关国家的生死存亡时，没有政府会依照法律条文行事，否则一个潜在的卖国贼只需要避免犯下任何可被指控的罪行，就可以保持自由，等到敌人一来就当起纳粹地方长官(161)。但到了1943年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德国发动大规模侵略的可能性已经过去了，而莫斯利（虽然他以后有可能卷土重来——但我对此不予置评）只是一个患了静脉曲张溃疡的滑稽的失败政客。继续未经审判就将他监禁起来有违我们为之奋斗的各项原则。

但反对释放莫斯利的民意非常强烈，我认为这不是出于穆雷先生所

提到的那些险恶的原因。你最经常听到的一则评论是“他们这么做只是因为他是个有钱人”。潜台词就是“阶级特权又尘嚣日上了”。我们在1940年似乎所取得的政治进步已经渐渐从我们身边溜走了。但是，虽然普通人看到这种事情发生，但他没办法进行抗争，似乎无处可以着手。从某种意义上说，政治中断了。大选停止了，选民们无法对议员施加影响，议会无法制约政府。或许你不喜欢事态的进展，但你又能怎么办呢？你无法较真地就某一个具体的行为提出抗议。

但时不时地就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显然是整体趋势的征兆——围绕着那件事情，将现有的不满具体化表现出来。“关押莫斯利”是一个挺好的团结口号。事实上，莫斯利是一个象征，就像如今的贝弗理奇和1942年的克里普斯。我不认为穆雷先生需要担心这件事的深层含义。虽然发生了种种事情，但任何真正的极权主义观念都无法在这个国家的平民百姓中普及开来，这是这场战争最让人惊讶也最鼓舞人心的现象。

随意集·四十七

1944年**11**月**3**日

企鹅出版社现在开始出版法语书了，一本卖半克朗，非常好的迹象。在那些前不久出版的书籍里有安德烈·纪德最新的杂志文章，里面包括了在德占区生活了一年的纪录。我翻阅了一本以前很喜欢的书，安纳托尔·法郎士的《诸神的渴望》（它是一本关于法国大革命恐怖时期的小说），心里不禁想道：要是能把所有对行刑的描写都结集成册，那该是一本多么出色的文集啊！在文学作品中一定有数百篇这样的描写，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它们在大体水平上要比描写战斗的篇章出色得多。

在我现在记得的例子中，有萨克雷对库瓦西耶被绞死(162)和在《萨朗波》一书中将角斗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描写、《双城记》的最后一

幕、拜伦的信件或日记中的一篇，描写了断头台斩首，还有1745年起义后处决两个苏格兰贵族，我想作者是霍勒斯·沃波尔[163]。在阿诺德·本涅特的《老妇人的传说》中有一章对断头台斩首写得很好，在左拉的一本小说中有一段写得非常恐怖（那本关于圣心教堂的小说）。然后还有杰克的短篇小说《芝加哥》和柏拉图描写苏格拉底之死——你可以将这张清单不停地延伸。一定还有许多韵文诗篇章，比方说，旧时那些描写绞刑的叙事诗，吉卜林的《丹尼·迪弗》或许就借鉴了这些作品。

我觉得很引人注目的是，没有人，在我的记忆中没有一个人，以赞同的态度描写行刑。占据主导地位的基调总是恐怖。社会显然不能摆脱死刑——有些人为了安全起见，是不能让他们活下去的——然而，当处决来临时，没有人会觉得冷血地杀死另一个人是正当之举。我曾经见过一个人被吊死。毫无疑问，每个当事人都知道这么做是违背天理的可怕举动。我相信情况总是一样的——整座监狱，狱卒和囚犯都一样，当有死刑要执行时都很不开心。或许正是死刑无可避免，却又让人本能地觉得它是不对的事情，赋予了如此多的描写行刑的文学作品以悲剧色彩。大部分这些作品的作者亲眼见过行刑，觉得那是非常可怕而且难以完全理解的经历，想要将其记录下来。而描写战斗的文学作品大部分是那些从未听过枪响的人写的，他们以为战斗就像踢一场足球比赛，不会有人受伤。

或许说没有人以赞许的态度描写行刑有点言之过早，你会想到我们的报纸对法国和其它地方处决那些卑鄙的卖国贼那种兴致勃勃的态度。我想起一份报纸上刊登了整整一系列的相片，展示处决前罗马警察局长卡鲁索[164]。你看到那具庞大臃肿的身躯跨坐在一张椅子上，背对着行刑队，然后步枪的枪管冒起青烟，那具身躯侧着倒了下去。我猜想同意刊登这组照片的编辑觉得那是一则让人很开心的趣闻，但他并没有亲眼目睹那次行刑。我想我可以想象得出那个拍照的人和行刑队的心情。

对于那些喜爱无用的知识的人（我知道有很多这种人，每当我提出

任何这类问题时就会有许多回信），我要提一个很有趣的小问题，出自最近鹈鹕丛书中的一本：《莎士比亚的英国》。一个名叫菲尼斯·莫里森[165]的作家在1607年游历英国，写到了西瓜长得到处都是。安德鲁·马维尔[166]在五十年后写了一首家喻户晓的诗，也提到了西瓜。根据这两处描写，那些西瓜长在露天的地方，事实上，西瓜就只能长在露天的地方。温床在1600年是很新的发明，而玻璃温室，如果它们存在的话，一定是非常罕有的事物。我想如今要在英国露天种西瓜是不大可能的事情了，而它们又很难在玻璃温室里种，其高昂的价格也就由此而来了。菲尼斯·莫里森还提到了许多酿酒葡萄。我们的气候在过去三百年间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吗？还是说，那些所谓的西瓜其实是南瓜？

从11月10日开始，《论坛报》打算重新规划它的书评。目前的方针是给每本书配篇幅为一个小专栏的一篇书评，但让人感觉不是很满意，因为可以供我们创作的版面太小了，没办法及时更新，而那些比较重要的书总是无法得到它们应该得到的更详细的评论。最好的解决方式似乎是将一些书评缩短，并给予一些书评更长的篇幅。

丹尼尔·乔治的小说书评不会受到影响，但其它书评我们打算刊登9则篇幅很短的布告——对当前的书籍进行指引——然后刊登一篇很长的书评，大约1　500字。这将让我们比现在涵盖更多的书籍，更加紧贴时代，而且好处还有，严肃的书籍能够得到严肃的待遇。每个星期至少有一本书能得到标准长度的评论，即使它的重要性只是间接性的。

我当过几年书评人，根据我的经验，我得说你能既对一本书进行总结又进行批评的篇幅的最低限度是800字。但一篇书评如果篇幅在1　000字以下的话，很难有什么价值可言。月刊和季刊通常有更高的批评水平，一部分原因就在于那些书评人不用在篇幅上捉襟见肘。一百年前，在《爱丁堡》和《季度评论》的年代，一个书评家通常有十五页可以进行创作！

如果这一方针不能起到作用，我们就会放弃，但我们得给它几个月的时间进行尝试。我们的目标是刊登出有指导性的书评，能对所选择的书进行彻底的批评，同时书评本身是拥有可读性的作品。除了那些已经经常向《论坛报》供稿的人士之外，我们还组成了一支第一流的书评人团队，包括赫伯特·里德[167]、斯蒂芬·斯宾德[168]、弗朗兹·伯克瑙[169]、休·金斯米尔[170]、迈克尔·罗伯茨、穆尔克·拉杰·安南德[171]、阿图罗·巴里亚[172]、亚瑟·科斯勒和其他几位。

随意集·四十八

1944年**11**月**17**日

几个星期前，在提到新闻学院时，我不经意间地用“不复存在”这个词形容《作家》这份杂志。结果，我收到那份杂志的老板寄来的一封措词严峻的信，里面附带了一份《作家》的11月刊，还叫我收回我的言论。

我愿意收回那番话。《作家》仍在发行，似乎还是跟以往一样，虽然据我所知它改变了版式。我想值得对这份样刊进行研究，以了解新闻学院和整个行业从那些苦苦挣扎的自由撰稿人那里挣钱的内情。

那些文章总是惯常的那一套：《情节技巧》（分十五期刊登），作者是威廉·A·巴格莱等等等等，但我更感兴趣的是那些广告，它们占据了超过四分之一的版面。大部分是那些声称能教你如何靠写作挣钱的人刊登的。让人吃惊的是，许多广告保证为你提供现成的情节。下面是几则范例：

> “轻轻松松谋篇布局，向我学习，史上最简单的方式，不满意可退款。收费5先令，免邮费。”

“女性刊物无穷无尽的情节编排方式。收费5先令3便士。培养真正的大师级技巧。十天见效。”

“情节：我们的情节编排让你轻松上手，长短皆宜。无须重新调整，只需填充词语，各种类型情节供应。”

“情节：情景生动，故事开篇引人入胜。对话样本，包括真实的口音……微小说：5先令。短篇小说：5先令6便士。长短篇小说完整版（情节紧凑，让人喘不过气来）：8先令6便士。广播剧：10先令6便士。连载故事、长篇小说、中篇小说（分章节付费，贴切的楔子，如有需要可提供散文或诗歌引言）15先令6便士至1基尼。”

还有许多其它广告。有一个名叫马丁·沃尔特先生的人声称已经将故事营造简化到纯科学的层面，并最终进化为“情节公式”，他和世界各地的学生就是依照这个公式撰写故事的……无论你想写“文学”故事还是流行故事，或是为任何存在的市场撰写故事，只需记住沃尔特先生的公式，你就能知道“情节”是什么和怎么去写。看广告，这个公式只需要花你一基尼。然后还有“弗里特街[173]的记者”，每千字只需花2先令6便士他们就会帮你修改书稿。诗人也没有被遗忘：

“你好

你们诗人忽视了战后对于抒情诗的巨大需求了吗？

你知道需求是什么并专门进行写作吗？

艾达·鲁本的著名“贺卡课程”专为合格并且愿意努力的学生而设。她的《慰问卡与贺卡课程》，价格3先令6便士，可以从如下地点购买……”

我并不想说什么得罪人的话，但对于任何想要回应上面所列举的广

告的人，我会提出这么一个看法：如果这些人真的知道如何通过写作挣钱，为什么他们自己不去挣这个钱，还一次以5先令兜售自己的秘密呢？别的且不说，他们将给自己招来一大帮竞争者。这一期的《作家》刊登了30则这类广告，而《作家》本身除了刊登指导文章外，也在运作自己的文学部，由“知名专家”批阅手稿，每千字多少多少钱。如果每位这些导师每周教出十个成功的学生，每一年他们就向市场供应一万五千名成功的作家！

此外，那些要么主持这些课程，要么为他们作证言的“弗里特街的记者”、“成功作家”和“知名小说家”都没有写出名字——如果写出了名字，都是那些作品你根本没有见过的人，难道这不是咄咄怪事吗？如果萧伯纳或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提出要教你靠写作挣钱，那你或许还觉得比较靠谱。但谁会向一个秃子买生发剂呢？

《作家》希望得到免费宣传，它得到了，但我的话就说到这里。

如今人们喜欢用的篡改历史的方式之一是修改日期。法国共产主义者莫里斯·多列士[(174)]得到法国政府的特赦（他因为逃避兵役而被判刑）。关于这件事，一份伦敦的报纸评论说，多列士“将得以从过去六年来的流亡地莫斯科回国”。

恰恰相反，他在莫斯科最多待了五年，而这份报纸的编辑很清楚这一点。过去几年来，多列士一直声称他希望保卫法国，抵御德国人的侵略。1939年，在战争爆发的前夕他受国家的征召，但没有报到，之后他在莫斯科出现。

但是，为什么要篡改日期呢？目的就是要让多列士看上去似乎是在战争打响前的一年，而不是战争开始之后当逃兵的，如果他真的当过逃兵的话。这只是为法国共产党员和其他共产党员在苏德缔约时期的行为进行开脱辩解的大风潮中的一例。我还可以指出今年来其它类似的篡改事件。有时候，只需要将日期改动几个星期，你就可以改变一个事件的

色彩。但只要我们都睁大眼睛，不让那些谎言从报纸上被登进历史书，那就不要紧。

一位没有收集兴趣的来信读者送来了一本《原则或偏见》，由保守党议员肯尼斯·皮克松[175]撰写的一本六便士的宣传手册，并给出了这则建议（用红笔作了下划线）："阅后即焚。"

我不会想去把它烧掉，而是会直接把它放进我的卷宗里。但我同意它是一篇讨厌的东西。所有这些宣传手册（《指引手册》，作者有乔治·马尔康·杨、道格拉斯·伍德拉夫[176]和莱纳德·戴维·加曼斯上尉[177]）都是不好的征兆。皮克松先生是那些更加聪明的年轻一辈的托利党议员之一（在政治圈子里，"年轻一辈"意味着"六十岁以下"），在这本小册子里，他试图以朴实和民主的方式表现保守主义，而对左翼人士进行误导性的小规模抨击。比方说，看看这段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歪曲的描写：

> "没有哪个声称经济因素支配着世界的人自己相信这句话。如果卡尔·马克思对经济更感兴趣而不是对政治感兴趣，他可以生活得更好，而不是接受资本家恩格斯的恩惠，时不时向美国报纸贩卖文章。"

这篇文章的目标是无知的人，其主旨是暗示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人的占有欲望是历史的动机。马克思不仅没有这么说，还几乎说出了与之相反的话。这本宣传册的许多内容对国际主义理念进行攻诘，并以这样的言论作为支持："没有哪一个英国的政治家会认为自己有权力将英国人的热血奉献于提倡超越英国人利益的事物之上。"幸运的是，皮克松先生的文笔太糟糕了，没办法引起广泛的反响，但其他撰写这类宣传手册的人则比较有水平。托利党总是被认为是"傻瓜党"。但这个群体的公关宣传人员当中颇有一些有头脑的人，而当托利党人变聪明时，你得时刻警惕，防止细小的变化发生。

随意集·四十九

1944年**11**月**24**日

最近有无数对于店老板粗鲁无礼的投诉。人们说店老板在告诉你他们店里没有你想要的东西时似乎很幸灾乐祸，我想事情的确是这样。到店里找真正的罕有物品，比方说一把梳子或一罐鞋油，实在是糟糕的经历。它意味着从一间店走到另一间店，被三言两语打发走，或遭到充满敌意的拒绝。但就连平时去买限量供应的物品和面包对于忙碌的人来说也变得十分困难，几乎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一个女人每天得工作到六点，而大部分店铺五点钟就关门，她该怎么为家里买到食物呢？她只能在吃午饭的时候奋力在拥挤的柜台买到东西。但人们最害怕的，是当他们想买某样供应紧缺的商品时遭到的冷落。许多店主似乎把顾客当成了要饭的，觉得他们卖东西给他是在施以恩惠。还有其它合情合理的抱怨——比方说，对未受控制的物品如二手家具无耻地加价，还有如今非常普遍的挂羊头卖狗肉的可恶伎俩。

但在因为所有这些事情责备店老板之前，有几件事情你应该记住。首先，不耐烦和无礼的情绪到处都在增加。你只要观察像巴士乘务员之类平常忍气吞声的人的行为就知道了。那是战争造成的神经衰弱症。但此外，许多独立经营的小店主（根据我的经验，在大商店里你会得到更有礼貌的招待）都是那些对社会很有怨气的人。他们中的某些人其实是批发公司的薪水微薄的员工。有的人正被连锁商店的竞争逐步蚕食，而且当地政府根本不理会他们的死活。有时候，一个住房重新安置的计划会一次性将店主一半的顾客统统迁走。在战争时期，由于轰炸和征召，这种事情或许发生得更加彻底。战争还给这些店主带来了别的特别的麻烦。限量供应为杂货店老板和肉店老板等人带来了许多额外的工作。整天有人要买你没得卖的东西是非常令人恼火的事情。

但说到底，最主要的事实是，在平时店员和独立经营的店老板都任

人欺负。他们以“顾客总是对的”为宗旨。在和平时期的资本主义社会，每个人都在尝试贩卖货品，而社会又没有足够多的金钱去购买这些货品；在战争时期，钱多的是但货品却出现了短缺。火柴、刀片、手电筒电池、闹钟和婴儿奶瓶的奶嘴都是珍贵的稀有物品，那些掌握这些物资的人权力大得很，你得毕恭毕敬地和他们打交道。我不觉得你能责备那些店老板在情况暂时逆转时的报复行径。但我确实同意他们当中有些人的行为很令人讨厌，当一个人遭到过分的轻慢时，其他人的责任就是再也不去那间商店。

最近我读了一期《老摩尔年历》，想起了童年时给广告回信时所获得的乐趣。增加你的身高、利用闲暇一周挣五英镑、三天戒掉酗酒恶习、电动带锯、丰胸药、减肥药，失眠、拇囊炎、背痛、酒糟鼻、结巴、脸红、痔疮、腿脚不便、平足和秃顶——所有那些最受欢迎的广告，或几乎所有那些广告，都仍然在里面，有的至少三十年完全没有变过。

我想这些秘方其实不能给你带来什么好处，但你可以给这些广告回信，把他们逗出来，让他们浪费一大堆邮票给你寄来一沓又一沓的顾客证言，然后突然间对他们置之不理，这多好玩啊。许多年前我回应了温妮弗雷德·格蕾丝·哈特兰的一则广告（上面总是有她的照片——一个艳光四射的女郎，拥有一副魔鬼身材），她专治肥胖。在回答我的信件时，她以为我是个女人——当时我很是吃惊，虽然现在我知道这些广告的受骗者绝大部分是女性。她敦促我立刻和她见面。“你一定要来。”她写道，“在你预订夏装之前，只要上了我的课程，你的身材就会变得认不出来。”她一意要我去探访她，给了个位于伦敦码头区的地址。我们的通信持续了很久，价钱从两基尼降到了半个克朗，然后我写信告诉她，我找了另一个和她竞争的同行并减肥成功，事情就这么结束了。

几年之后，我无意中看到《真相》杂志时不时刊登的一份防骗清单，其目的是提醒公众不要受骗子蒙骗。原来根本没有温妮弗雷德·格

蕾丝·哈特兰这么一个人。这个骗局是两个名叫哈利·斯威特和戴夫·利特尔的美国骗子在经营的。奇怪的是，他们如此迫切地想要人家上门，事实上，从那时起我就一直在猜想哈利·斯威特和戴夫·利特尔是不是真的在从事肥胖妇女的买卖，把她们卖到伊斯坦布尔当妾侍。

每个人都有一列“希望阅读”的书籍清单，时不时你会读上其中一本。最近我把清单上的一本勾掉了，这本书是乔治·伯恩[178]的《一个萨里郡工人的回忆录》。我对它略感失望，因为虽然它是一个真实的故事，但里面的主人公贝茨斯沃并不是一个寻常的工人。他曾经是一个农场工人，但后来成为一个揽活儿的园丁，而他与乔治·伯恩的关系是仆人与主人的关系。不过，里面有一些深入的细节描写，真实地描述了一辈子在农场辛苦工作后换来的悲惨而肮脏的结局。这本书写于三十年前，但情况并没有发生本质上的改变。战前不久就在赫特福德郡我住的村子里，有两个老人就像乔治·伯恩所描写的那样生活在赤贫的悲惨中等死。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或者说，重读了一本书——《通灵术的愚昧和欺骗》，二十年前由理性主义者出版协会发行。这本书不大好找，但我可以推荐贝克霍夫·罗伯茨[179]先生关于该题材的作品。这些书所展现的一个有趣的事实就是那些相信通灵术的科学家的数目。名单包括威廉·克鲁克斯爵士[180]、生物学家华莱士[181]、隆布罗索[182]、天文学家弗拉马利翁[183]（不过后来他的思想改变了）、奥利弗·洛奇[184]和一长串德国和意大利教授。或许这些人不是科学家的顶尖大腕，但你会发现笃信灵媒的诗人数字要少得多。据说伊丽莎白·巴雷特·勃朗宁[185]曾邀请著名的灵媒师到家里去，但勃朗宁先生本人一眼就看穿了他，写了一首关于他的声色俱厉的诗作《肮脏的灵媒》。意味深远的是，那些玩魔术的都不相信通灵术。

随意集·五十

1944年12月1日

V2导弹（他们告诉我现在你可以在出版物中上提起这个名字，你就管它叫V2，但不要描述太多的细节）再次展现了人性的矛盾。人们在抱怨这些炸弹爆炸时让人猝不及防。“要是你能提前得到预警，事情还不至于那么糟糕。”他们总是这么说。人们甚至缅怀地谈起V1导弹的日子，说至少那些亲爱的老式嗡嗡飞弹让你有时间躲在桌子底下云云。事实上，当嗡嗡飞弹真的落下来时，大家都在抱怨等候它们爆炸的时间难受得很。有的人就是永远无法满足。从我个人来说，我不喜欢V2导弹，尤其是眼下，房子似乎还在因为刚才的爆炸而颤抖，但这些东西让我觉得沮丧的是它们让人们谈论起了下一场战争。每次一枚炸弹爆炸时，我总是会听到沮丧的评论，什么“下一次”之类的话和后知后觉的看法：“我猜想到那个时候他们能跨越大西洋把导弹射过来。”但当你问起这场大家都预料会发生的战争爆发时会是谁和谁打仗，你不会听到确切的答案。那只是抽象的战争——显然，人们已经渐渐淡忘了人类能理智地行事。

莫里斯·巴林[(186)]于1907年出版了一本关于俄国文学的书，这本书让英国的很多人开始了解那些伟大的俄国小说家。在这本书里，他写到英国的书在俄国总是很受欢迎。在他最喜爱的书里，他提到了《一个小人物的日记》（顺便说一句，人人丛书重印了这本书，如果可以的话，你可以去买一本）。

我一直很奇怪《一个小人物的日记》这本书的俄文版是怎样的。事实上，我猜想俄国人喜欢读这本书可能是因为它的译本就像契科夫的作品。如果你想要对英国的生活有所了解的话，这是一本很好的书，虽然它成书于八十年代，带着那个时代浓厚的气息。查尔斯·普特是个真正的英国人，天生是位绅士，而且傻得出奇。但是，有趣的事情是探究这本书的源头。它到底是源于哪一部作品呢？我想几乎可以肯定就出自

《堂·吉诃德》。事实上，它是《堂·吉诃德》的现代英国国教版本。普特是个志向高远甚至喜欢冒险的男人，总是因为自己的愚蠢而惹上麻烦吃尽苦头，而他身边尽是一帮桑丘·潘沙式的人。但除了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相对比较温和之外，在两本书的结尾部分你还可以看到塞万提斯的时代和我们的时代之间的巨大差异。

在故事的最后，格罗史密斯一家同情可怜的普特。一切都理顺了，或者说，几乎一切都理顺了，结尾弥漫着一股与书中其它部分格格不入的多愁善感的情怀。虽然我们自己就是这么做的，但我们不再觉得施加痛苦只是一件好玩的事情。尼采曾说，堂吉诃德的悲哀或许直到当代才被发现。很有可能塞万提斯并非要让堂吉诃德成为一个悲剧人物——或许他只是想他成为一个可笑的人物，当那个可怜的老头被投石器打掉一半的牙齿时，那只是一个让人捧腹大笑的笑话。我很肯定，堂吉诃德是什么样，福斯塔夫就是什么样。或许除了《亨利五世》的最后一幕，没有什么表明莎士比亚除了认为福斯塔夫是一个滑稽的角色之外，还是一个可悲的人物。它只是一个用来榨取钱财的沙包，一个能言善道的比利·班特[187]。在我们看来，最悲哀的事情是福斯塔夫对他那可憎的保护人哈利王子的依赖，后者被约翰·马斯菲尔德[188]恰如其分地形容为一个“惹人嫌的臃肿的混蛋”。没有迹象，至少没有清晰的迹象，表明莎士比亚认为这样一段关系中有什么可悲或不体面的地方。

随你怎么说都行，世道真的变了。几年前我与一位年约六旬或者年轻一些的女士走过亨格福德桥。潮汐退去了，我们俯瞰着脏兮兮的、几乎都是泥浆的河床。她说道：

“我还是小女孩的时候，我们经常扔一便士硬币给下面那些泥腿子。”

我很好奇，问她什么是泥腿子。她解释说那时候职业乞丐被称为泥腿子，总是坐在桥下等着人们扔一便士硬币给他们。那些硬币会深深地

掉进泥沼里，那些泥腿子就会先把头钻进去，把它们给挖出来。那被认为是非常滑稽的一幕。

如今还有人会以那种方式作践自己吗？有多少人看到这一幕会感到开心呢？

在他遇刺前不久，托洛茨基已经写完了《斯大林生平》。你或许会认为这一定是本偏激的书，但显然由托洛茨基撰写的斯大林传——或倒过来，由斯大林撰写的托洛茨基传——会是一本很有卖点的书。一家非常知名的美国出版公司准备将其发行。书已经印好了——我一直在等待着证实这一点，才能在此提及——书评的样书已经寄出去了，这时美国参战了。这本书立即被撤回，那些书评家被要求予以配合，“避免对这本传记和推迟出书作任何评论。”

他们配合得非常好。这件事在美国出版界几乎无人提及，而据我所知，在英国的出版界也根本没有人提起过，虽然这件事众所皆知，而且显然值得略书一二。

由于美国参战，美国和苏联成了盟友，我觉得撤回这本书是可以理解的，但不是什么值得赞扬的行为。让人觉得厌恶的是所有人都乐意对这本书绝口不提。不久前我参加了作家俱乐部的一个会议，主题是庆祝弥尔顿的著名政治小册《论出版自由》(189)出版300周年。无数人作了演讲，强调即使在战争时期保持思想自由的重要性。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弥尔顿关于“谋杀书籍”的特别罪行的那段话就印在作家俱乐部那次活动的传单上，但我没有听到有人提起这桩谋杀，而在场的许多人无疑知道这件事。

下面又是一则脑筋急转弯。下面这一段经常被引用的文字来自莎士比亚的悲剧《雅典的泰门》第五幕：

Come not to me again, but say to Athens

Timon hath made his everlasting mansion

Upon the beach's verge of the salt flood

Who once a day with his embossed froth

The turbulent surge shall cover.[190]

这段话有三个错误，错在哪里呢？

随意集·五十一

1944年**12**月**8**日

过去几年来我一直在努力收集小册子，而且一直坚持阅读各式各样的政治文学。有一件事让我越来越惊讶——很多人也为此感到惊讶——那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争议是如此邪恶狡诈。我不只是在说那些争论很恶毒刻薄。当事关严肃的问题时，它们就应该如此。我指的是似乎没有人觉得对手也应该拥有公平的发言机会或客观真相才是最重要的，只要你能达到目的就行了。纵览我所收集的政治宣传手册——保守党的、共产党的、天主教徒的、托派分子的、和平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或别的什么人——在我看来，几乎所有的小册子都有着同样的精神氛围，虽然所强调的重点各有不同。没有人在探究真相，每个人总在阐述“情况”，完全罔顾公正或准确，就连最直白明显的事实，如果他们不想看见，也可以视而不见。同样的宣传伎俩几乎比比皆是。要将它们分门别类会占据这张报纸的很多版面，但在这里我希望引起人们对一个非常普遍、有争议性的辩论习惯的注意——罔顾对方的动机。这里的关键词是“客观”。

我们被教导说，重要的是人们的客观行动，他们的主观情感并不重要。因此，和平主义者妨碍了备战，“客观上”帮助了纳粹分子。因此，作为个体他们或许对法西斯怀着仇恨，但那是不相干的。我自己就不止

一次说过这样的话，心里觉得很内疚。这一套论点被用在托洛茨基主义身上。托派分子总是被斥责为活跃而心甘情愿的希特勒的帮凶，至少那些共产主义者是这么说的。但当你指出许多明显的理由，证明这或许不是真相时，“客观效果”的那一套就会再次被提起。批评苏联就是在帮助希特勒，因此“托洛茨基主义就是法西斯主义”。当这一套说辞被确立起来之后，出于故意的背叛这一罪名就总是不断地被重复。

这不仅仅是不诚实的问题，它还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如果你罔顾人们的动机，要预见他们的行动就变得更加困难。因为有些时候，就连最迷惘的人也知道自己的行为所带来的后果。举一个粗浅但很有可能会发生的例子。一个和平主义者在从事一份能让他了解到重要军事情报的工作，一个德国密探和他接触。在这种情况下，他的主观情绪就关系重大了。如果他在主观上赞同纳粹，他就会出卖国家；如果他不赞同纳粹，他就不会卖国。而没有那么富有戏剧性但本质上相似的情况总是在发生。

在我看来，一些和平主义者内心是赞同纳粹的，而极端左翼政党里肯定会有法西斯密探。重要的是，找出那些诚实的人和不诚实的人，而那些常见的空洞指控只会让这件事变得更加困难。争论所引发的仇恨气氛使人们受到蒙蔽而失察。承认对方或许是诚实和睿智的人被认为是不可忍受的事情。痛骂对方是傻瓜或恶棍，或二者兼而有之要比了解对方是怎样的人更加让人心里觉得快慰。正是这一思维习惯，还有别的事情，使得在我们这个时代很难进行成功的政治预测。

下面这份传单（印刷的）是我的一个熟人在酒吧拿到的。

爱尔兰万岁！

第一个杀死日本人的美国士兵是迈克·墨菲。

第一个击沉日本战舰的飞行员是科林·凯利。

第一户在一场战役中失去五个儿子的美国家庭是苏利文一家，一艘海军舰艇以他们命名。

第一个击落日本战机的美国人是达奇·奥哈拉。

第一个发现德国间谍的海岸警卫队队员是约翰·康兰。

第一个获得总统授勋的美国士兵是帕特·鲍尔斯。

第一个带领舰艇在战斗中牺牲的美国海军上将是丹·卡拉汉。

第一个从后勤部偷了四个新轮胎的美国杂种是犹太人古德斯泰因。

这份传单的原作者可能是爱尔兰人，但更有可能是美国人写的。上面看不出是哪里印刷的，但或许它出自国内某个美国组织的印刷间。如果还有像这样的传单出现，我很有兴趣去了解一番。

这一期的《论坛报》刊登了“英国小说创作科学学会”的主管马丁·沃尔特先生的一封长信，在信中他抱怨我诋毁了他。他说：一、他并没有声称将小说创作变成了一门纯粹的科学；二、他的指导方法已经培养出了许多成功的作家；三、他询问《论坛报》是否接受被认为带有欺诈性质的广告。

对于第一点，“学会声明，这些问题（小说创作的问题）已经被马丁·沃尔特先生解决了。他相信每一门艺术归根结底是一门科学这一真理，分析了5 000多个故事，最终总结出了‘情节公式’。他和世界各地的学生就是应用这一公式构思出了不同的故事。”“我认为‘情节’的本质是严格遵循科学的。”像这样的言论遍布于沃尔特先生的小册子和广告中。如果这不是在声称他已经将小说创作归结为一门纯粹的科学，那到底是什么意思？

关于第二点：沃尔特先生所教出的那些成功作家是谁呢？让我们听

听他们的名字和他们出版的作品的名字，然后我们才能对情况有所了解。

关于第三点：一份报纸不应该接受显然有欺诈性质的广告，但它无法在事先对一切广告进行筛选。比方说，那些出版商的广告总是宣称他们所出的每一本书都具有非常高的文学价值，你能怎么办呢？在这一点上，最重要的是一份期刊不应该让它的社论专栏受到广告的影响。《论坛报》一直很小心不这么做——比方说，即使沃尔特先生本人出面它也没有这么做。

沃尔特先生或许有兴趣知道，要不是他前不久在广告中捎了几份免费的手册（包括那个“情节公式”），并建议我在我的专栏里提一提它们，我是不会提起他的。正是这件事引起了我对他的关注。现在我已经提起了他，而他似乎并不高兴。

回答上周的问题。那三个错误是：

一、“who”应该是“whom”。(191)

二、泰门被埋在潮汐的高位下面，大海每天会将他淹没两次，而不是一次(192)，因为24小时内总会有两次涨潮。

三、他不会被淹没，因为地中海没有肉眼看得见的潮汐。

随意集·五十二

1944年**12**月**29**日

我要感谢德威特·麦克唐纳先生发表于纽约月刊《政治》9月刊的一篇文章，那是一篇书摘，选自一本名为《杀人——或者被杀，肉搏战手册》的书，作者是雷克斯·阿普尔盖特少校(193)。

这本书是一本美国的半官方出版物，不仅为刀具、绞杀和形形色色的恐怖的“无枪械作战”提供了详实的信息，而且描述了士兵们在军校里如何接受训练应付挨家挨户的入室战。下面是几则指导的范例：

> “……在进入隧道之前，教官抛出假人A，学生用小刀扎在其身上，当学生从1号目标奔赴4号目标时，高音喇叭播放‘盖世太保虐待现场’或‘意大利人在咒骂’的录音……9号目标位于暗处，随着学生进入这个房间，播放‘日本人实施强奸’的录音……教官给学生的手枪重装子弹时，播放‘逮住那个美国杂碎’的录音。教官和学生穿过下一个房间的帘子时，他们会碰到一个象征着死尸的背部插着匕首的假人。一盏绿灯照亮了这具假人，学生不能开枪打中它，但基本上所有学生都开枪打中了它。”

麦克唐纳先生评论说：“这门课在运作时有一点非常有趣。虽然作者没有明说，但学生的压抑似乎会带来危险：意志完全崩溃，开枪打死或用刀子捅死跟在身边的教官……根据指示，教官得贴身跟在学生身边，‘随时’抓住学生握枪的那只胳膊。上课时学生刺中了三具假人之后，‘刀子要从学生的手里解除，防止事故发生’。最后：‘上课时当教官在学生身边时，不能去完全黑暗的地方。’”

我相信在英国军队里，类似的战斗课程已经不再进行或不再强调了，但请记住，如果你想要有一支作战高效的部队，这种课程是必不可少的。没有什么意识形态，没有什么“为某个事业而奋斗”的理念能代替它。这一刻意的残忍虐待数百万人类的行径是目前这一社会形态的代价的一部分。顺便提一下，几百年来日本人是这方面的行家好手。在以前，贵族的男孩子在非常小的时候就被带去观看行刑，如果有孩子露出轻微的感觉恶心的迹象，他立刻会被逼吃下大碗大碗的染成血色的米粒。

英国的平民对军事上的丰功伟绩并不热衷，我曾在别处指出，当一首描写战斗的诗变得家喻户晓时，它总是描写一场灾难而不是一次胜利。但有一天，当我因为提到什么事情而重复这句话时，我的脑海里掠过那首曾经流行的歌曲——如果哪家唱片公司愿意录制它的话或许会再度流行——《本鲍上将》[194]。这首很沙文主义的歌谣似乎与我的看法相左，但我相信它的流行部分程度上得归因于当时大家都知道的阶级斗争的色彩。

本鲍上将在与法军作战时突然被麾下的船长背叛，只能以寡敌众。这首歌谣是这么写的：

科比对韦德说，“我们跑吧，我们跑吧。”

科比对韦德说，“我们跑吧。”

因为我不在意丢脸，

也不在意丢失官位。

但我不会去面对敌人，

不会面对他的大炮，不会面对他的大炮。

于是，本鲍只能孤军奋战，虽然获得了胜利，但自己却牺牲了。对他的死有一段血腥但可能真实的描写：

勇敢的本鲍失去了双腿，

被链弹炸中，被链弹炸中，

勇敢的本鲍失去了双腿，

被链弹炸中，

勇敢的本鲍失去了双腿。

他杵着断腿，哀求道，

“继续作战，我的英国小伙子们，

这是我们的战场，这是我们的战场。”

军医包扎他的伤口，本鲍在大叫，本鲍在大叫。

军医包扎他的伤口，本鲍在大叫，

快把我抬在担架上，搁在船尾处，

我要面对敌人，

直到我战死，直到我战死。

重要的一点是，本鲍是个出身行伍的普通人，凭着军功一步步晋升。他入伍时是个舱室仆童，他麾下的舰长之所以逃离战场，是因为他们不想看到一个庶民指挥官获得胜利。我不知道是不是这一传统让本鲍成了一个受欢迎的英雄，使他的名字不仅被这首歌谣传诵，而且出现在不计其数的酒吧招牌上。

我相信没有关于这首歌的唱片，但我在进行节目广播，想播点相似的歌曲打发5分钟的间歇时，我发现它只是许多没有被录制的旧流行歌曲和民谣中的一首。我相信直到不久前连《汤姆·博林》或《绿袖子》也没有被录下来，无论是歌词还是曲子。其它我找不到的歌曲包括：《盖了茅草屋顶的小屋》、《绿意盎然》、《噢，朝露慢慢地逝去》和《来吧，姑娘们和小伙子们》。其它家喻户晓的歌曲录制得零零碎碎，总是由那些职业歌手随随便便地演绎，你似乎可以闻到唱片散发出来的威士忌和香烟的味道。圣诞颂歌的唱片合辑也非常糟糕。我相信你找不到《吟游诗人和少女》、《远处神龛的银灯》、《富翁与拉撒路》或其它经典老歌。另一方面，如果你想找一张《滚木桶》、《一朵小雏菊》等歌曲的唱片，你会有好几个不同的版本可供选择。

12月15日的《论坛报》有一位记者表达了他听到利用印度军队去攻打希腊时心里的“恐惧和厌恶”，并把这件事与佛朗哥利用摩尔人军队攻打西班牙共和军相提并论。

在我看来，重要的是这一老掉牙的转移视线的言论不应该被提出来。首先，印度军队与佛朗哥的摩尔人军队不可同日而语。那些反动的摩尔人酋长和佛朗哥的关系就像那些印度亲王和英国保守党的关系一样。他们派遣军队到西班牙目的很明确，就是镇压民主。印度军队是雇佣军，为英国人服务是出于家族传统或为了谋一份差事，虽然后来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或许开始认为自己是印度人的军队，是未来获得独立的印度的核心武装势力。他们在雅典出现或许并没有什么政治含义。或许他们碰巧只是最近的可以调遣的部队。

但此外，社会主义者不应该有肤色歧视，这是非常重要的。有几次——比方说，1923年占领鲁尔区和西班牙内战——就有人在叫嚷着“使用有色人种部队”，似乎被印度人或黑人开枪打死要比被欧洲人开枪打死更惨。我们在希腊犯下的罪行是，我们干涉了希腊的内政，而执行命令的部队是什么肤色并不重要。至于占领鲁尔区，或许抗议使用塞内加尔人的部队是情有可原的，因为德国人或许会觉得这是雪上加霜的羞辱，而法国人动用黑人部队或许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但这种感觉在欧洲并不普遍，我不知道会不会有人对印度军队怀有偏见，他们显然都是行为良好的人。

我们的记者或许想说的是，那些殖民部队在政治上茫然无知，根本不知道他们在进行怎样的龌龊勾当，利用他们是格外卑劣的事情。但至少我们不要去侮辱那些印度人，暗示他们进驻雅典要比英国人进驻雅典更具羞辱意味。

随意集·五十三

1945年1月5日

我正在阅览1810年《季度评论》的合订本，我想那一年是《季度评论》发行的第二年。

从英国人的观点看，1810年不是拿破仑战争中最黑暗的年头，但也差不多了。或许可以和目前这场战争的1941年相比拟。英国完全陷入孤立，在德国的命令下，与每个欧洲港口的贸易都被封锁。意大利、西班牙、普鲁士、丹麦、瑞士和低地国家(195)全都被征服了。奥地利与法国结盟，俄国也和法国勉强达成协议，但大家都知道拿破仑很快就会入侵俄国。虽然美国没有参战，但它公开仇视英国。希望一片渺茫。只有西班牙爆发了起义，这再一次让英国在欧洲大陆站稳了脚跟，开启了与南美国家的贸易。因此，观察《季度评论》的基调是很有趣的事情——它是一份断然支持战争的保守派刊物——瞧瞧在那个绝望的时刻它是怎么谈论法国和拿破仑的。

下面是《季度评论》关于所谓的法国人有好战情绪的评论，摘自一篇书评，书评的对象是由一位沃尔什先生所写的宣传手册，他刚从法国回来：

> “沃尔什先生一直认为法国人身上有好战天性，对那些饥肠辘辘的肮脏的巴黎人听说军队每一场胜利时欣喜若狂的模样进行了生动的刻画，我们对此毫不怀疑，但我们或许可以认为这种喜悦是伴随着这种事情的人之常情。民族虚荣心的满足是一方面，而胜利所带来的庆典或许让没有野心的人也能开怀地尽兴。事实上，我们认为，当前那些情感只局限于那位伟大的征服者的胸怀中，在他的臣民中，我们几乎可以说他的军官和军队共同的愿望就是和平。”

我们可以将这段文字与范西塔特勋爵(196)的言论或当今大部分报刊上的言论进行对比。这篇文章有几处提到了拿破仑的军事才华。但让我

印象最为深刻的是，那一年的《季度评论》刊登了很多篇关于刚出版的法国书籍的评论——它们都是认真严谨的评论，但基调与其它文章并没有什么不同。比方说，有一篇九千字左右的文章，谈论法国阿卡伊尔学会[197]的出版物。法国的科学家盖伊-卢萨克[198]、拉普拉斯[199]和其他人都被示以最大程度的尊敬，每次提到时都以“先生”称呼。读着这篇文章，你感觉不到战争正在进行。

你能想象在目前这场战争中英国的报刊会怎么评论德国的书籍吗？不，事实上，我想你无法记起战争时期在德国出版的哪怕一本书的名字。如果一本当代的德国书在报刊中被提起，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它会被以某种方式曲解。在浏览《季度评论》里对法国书籍的评论时，我注意到只有当它们直接涉及政治话题时政治宣传才会冒出来，即使是那样，按照我们的标准，那也是极为温和的政治宣传。至于艺术、文学和科学，它们的国际性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然而，我猜想，英国在拿破仑战争时就像现在这场战争一样是为了生存而在奋战，对于被卷入战争的人来说，那场战争同样血腥和令人精疲力竭……

当缅甸再次成为新闻的中心时，没有人能做点有意义的工作，归纳出一套合理的拼写缅甸地名的方法。普通的报纸读者怎么分辨得出像侗墩依、米扬密亚和尼昂滨泽这些名字呢？

当日本人于1942年初入侵缅甸时，他们很努力地在电台上对缅甸的名字进行正确的发言。英国广播电台的播音员不以为意，继续我行我素，将每一个可能念错的名字都给念错了。而从那时开始，报纸自己鼓捣出名字的发音，而那些发音基本上都是错的，把情况搞得更加糟糕。

目前，缅甸的名字大体上就是从缅甸文字中直译过来的。除非你了解缅甸文如何拼写，否则这是一套非常糟糕的系统。普通人怎么会知道在一个缅甸的名字中“e”写的是“ay”，“ai”写的是“eye”，gy写的是“j”，ky写的是“ch”等等等等呢？要归纳出一套更好的书写系统应该是很容易

的事情，英国的公众能很标准地说出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要是肯学习的话，也能够把皎克西和坤仰公说得标准。

我最近怀着兴趣在重读《费尔柴尔德一家》，这本书写于1813年，大约五十年来一直是儿童的标准读物。不幸的是，我只有第一卷，但即便如此，其未删节的版本——近年来出了许多华而不实的版本，把所有的精华都给剔除掉了——仍很值得关注。

这本书的基调从这句话就能充分地体现出来："爸爸，"露丝（顺便说一下，露丝九岁）说道，"我们可以念一些关于坏心肠的人的诗篇吗？"当然，爸爸非常愿意，然后她念出了那些诗篇，全部都记得正确无误。下面是费尔柴尔德太太在告诉孩子们她童年时不听话和女仆去摘浆果时所说的话：

> "保姆被交给她的母亲鞭打一顿。而我则被关在小黑屋里，关了几天，只有水和面包吃。到第三天快结束时，我的几个阿姨叫我过去谈话，谈了很久。"
>
> "你违背了第四诫。"佩内洛普阿姨说道，"它的内容是：'记住，安息日是神圣的日子。'而且你违背了第五诫，内容是：'尊敬你的父母……'你还违背了第八诫，内容是：'不可偷盗。'格蕾丝，"阿姨说道，"而且和那些下人一起爬树实在是太丢人了，枉我们那么照顾你，为你吃了多少苦头，而且还教导你那些精致的礼仪。"

整本书就是这种调调，在每一章的结尾有长长的祷告，还有无数从《圣经》里引用的赞美诗和经文贯穿全文的始终。但它最主要的特征是上天对那些行为不检点的孩子的可怕惩罚。如果他们没有得到许可就去荡秋千，他们会摔下来，断了几颗牙齿；如果他们忘了祷告，他们就会掉进猪食槽里；偷了几个李子就会罹患肺炎差点没命。有一次费尔柴尔

德先生逮到自己的孩子们在吵架。和往常一样，他鞭笞了他们一顿，然后带他们去很远的地方散步，看一具挂在绞刑架上的谋杀犯的腐尸——正如他所指出的，这是两个兄弟争吵而导致的结果。

这本书一个有趣而且让人觉得好奇的特征是，在这么严苛的管制下成长的费尔柴尔德家里的孩子们似乎非常难以让人信任。父母一转过身去他们就一定会调皮捣蛋，这表明鞭笞和只给面包和水吃并不特别管用。顺便说一下，作者舍伍德太太有几个孩子，至少他们没有在她的操持下死掉。

随意集·五十四

1945年**1**月**12**日

不久前一位来信者问我是否见过展现德国人暴行的蜡像展览，这个展览在伦敦已经进行一年多了。展厅的外面写着这些字样：集中营的恐怖。进来看看真正的纳粹酷刑。鞭笞、钉十字架、毒气室等等等等。儿童游乐区不另外收费。

我在很久以前就去看了这个展览，我想告诉那些想去参观的人，它实在是让人大失所望。首先，许多蜡像并不是真人尺寸，我猜想它们当中有的甚至不是真正的蜡像，只是裁缝店的假人装上新的脑袋。其次，那些酷刑并不像外面的宣传海报让你设想的那么恐怖。整个展览脏兮兮的，毫无生机，让人觉得很没劲。但我猜想展览者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那些宣传标语很有趣，完全赤裸裸地迎合虐待狂和受虐狂的心理。在战前，如果你喜欢无规则摔跤，或写过信给你的议员抗议废除鞭刑，或光顾那些二手书店找类似《行刑室之乐》这样的书籍，别人会很讨厌你，对你抱以猜疑。而且，或许你知道自己的动机，为它们多多少少感到羞愧。然而，现在你可以沉醉于最令人恶心的关于酷刑和屠杀的描写中，不仅无须产生罪恶感，而且觉得你是在进行一项值得赞扬的政治行

动。

我不是在说关于纳粹分子所犯下的暴行的故事并不是真实的。我想在很大程度上它们是真实的。这些恐怖的事情的确在战前德国的集中营里发生过，而且它们没有理由自战争开始之后就停止了。但它们被利用了，因为它们给了报纸刊登色情内容的借口。今天上午的报纸在大肆渲染英国军队对于纳粹暴行的官方报告。它们小心翼翼地告诉你，女人被赤身裸体地鞭笞，有时候将这一细节作为新闻标题进行报道。撰写这些报道的记者非常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他们知道有很多人想到用刑就会得到虐待狂的快感，特别是折磨女人，他们就是要利用这一普遍的精神官能症。你不需要觉得愧疚，因为这些事情是敌人做出来的，而且你从中得到的快乐可以用不予认同的态度加以掩饰。你能从己方所作出的残暴的行为中得到相似的快感，只要它们被认为是对做坏事的人的正当惩罚就行。

我们还没有沦落到观赏古罗马角斗士竞技表演的地步，但如果必要的条件实现的话，我们或许会这么做。比方说，如果宣布几个甲级战犯将被喂狮或在温布利体育馆被大象踩死，我猜想一定会有很多人到场观看这一盛景。

我希望引起对最新一期的《世界评论》一篇名为《关于米哈伊洛维奇的真相？》的文章的关注（顺便说一下，它的作者也为《论坛报》写文章）。它探讨了英国媒体和英国广播电台将米哈伊洛维奇定性为德国间谍的宣传攻势。

南斯拉夫的政治非常复杂，我不想假扮这方面的专家。我所知道的是，英国和苏联放弃米哈伊洛维奇而支持铁托是完全正当的。但让我感兴趣的是这个决定作出之后，声誉卓著的英国报纸愿意纵容那些近乎伪证的报道，就为了抹黑那个几个月前他们还予以支持的人。这种事情无疑发生了。这篇文章的作者从众多例子中举了一例，在这则例子中事实

报道遭到了最寡廉鲜耻的镇压。那些报纸得到了非常明确的证实米哈伊洛维奇并不是德国间谍的证据，但它们拒绝将证据刊登出来，仍像以前那样一再重复着变节卖国的指控。

在西班牙内战中发生了非常相似的事情。那时候，无政府主义者、托洛茨基分子和其他人既反对佛朗哥，也反对西班牙共和政府的官方政治纲领，他们被斥责为接受法西斯津贴的叛徒。许多同情共和政府的英国报纸认可了这一指控，并连同自己加油添醋的夸张描写将其反复报道，与此同时拒绝刊登任何回应，就连信件也不肯。他们的理由是，西班牙共和政府正在挣扎求存，对自相残杀的麻烦进行过于坦白的讨论会使得本国的亲法西斯报刊有机可乘。他们在这些问题上和稀泥，给无辜的人扣上完全没有根据的罪名。那时候和现在都一样，如果你提出抗议，你所得到的回答是：首先，那些指控是真实的；其次，就算它们不是真实的，这些人在政治上也不可靠，因此是他们活该。

我承认这个理由有一定的道理。在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斗争时，你不能总是受昆斯伯里侯爵规则[200]的约束，有时候撒谎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总是有寡廉鲜耻的敌人在等着捉你的痛脚，而有些问题的真相是如此复杂，简单地陈述事实会对公众造成误导。但我仍然认为，过去二十年的历史表明，极权主义的争论方式——伪造历史、个人毁谤、拒绝公平地听取对方的意见等等等等——大体上是对左翼事业的利益造成了损害。

一个谎言就像是一只回旋镖，有时候它会出其不意地很快就飞回来。在西班牙内战期间，一份左翼报纸雇用了一位记者“捏造”对西班牙托洛茨基分子的指控，而他也不择手段地这么做了，根本没办法在那张报纸的专栏上对他所说的话作出回应。不到三年后，这个人被另一份报纸聘请了，在苏芬战争时期进行最下作的“反赤化”宣传。我猜想他在1940年所说的那些反对俄国的谎言杀伤力会更大，因为他在1937年所说的那些支持俄国的谎言还没有被揭穿。

在同一期《世界评论》中，我注意到爱德华·霍尔顿[201]先生很不以为然地表示“小小的雅典城所拥有的日报比伦敦要多得多”。我所能说的就是：祝雅典好运！只有在拥有许多份报纸，各种思潮都能够得以表达的情况下，才有机会获得真相。算上晚报，伦敦只有十二份每日发行的报纸，它们覆盖了整个英国的南部，而最北到了格拉斯哥。当它们都决定讲述同一个谎言时，没有小报能够阻止。在战前的法国，报刊非常腐败龌龊，但你可以从中挖掘出比英国的报刊更多的新闻，因为每个政治党派都有自己的报纸，每一种观点都能找到读者。如果在我们准备扶植的政府管制下雅典仍然能够保持那么多的报纸，我会觉得很惊讶。

随意集·五十五

1945年**1**月**19**日

上星期法国记者亨利·比拉德[202]被判处死刑——然后被减刑为终身监禁——罪名是与德国人勾结。比拉德以前经常给法西斯周刊《格林葛》[203]投稿，在最后的几年里，这份周刊变成了你所能想象的最让人恶心的破烂玩意儿。没有什么报刊的内容能像它的卡通漫画那样让我如此气愤，上面画着那些可怜的西班牙难民如潮水般涌入法国，而意大利的飞机正一路以机关枪对他们进行扫射。那些西班牙人被画成一排面目可憎的丑角，每个人推着一辆手推车，上面堆满了珠宝和装着金子的袋子。《格林葛》几乎一直都在叫嚣要镇压法国共产党，即使是对左翼政党中最温和的政治家，它也同样凶残。它曾刊登了一幅漫画，里面画着布伦姆和他自己的妹妹睡在床上，从中你可以了解到它在进行政治争论时的道德水准。它的广告栏目里尽是偷窥装置和色情读物的广告。这么一本垃圾读物据说发行量达到了50万份。

在阿比西尼亚战争期间，比拉德写了一篇支持意大利的言辞激烈的文章，在里面他声言“我痛恨英国”，并给出了痛恨英国的原因。重要的

是，德国只能利用这样一群人在法国进行宣传，多年以前他们就毫不掩饰自己对法西斯的同情。一两年前，雷蒙德·莫蒂默先生发表了一篇关于战时法国作家活动的文章，美国的杂志上也刊登了几篇类似的文章。当你将这些文章拼凑在一起后，你会清楚地发现在德国占领时期法国文坛的知识分子表现十分体面。我希望我能坚定地认为如果纳粹党杀过来时英国文坛的知识分子也能有同样的表现。但实际的情形将会是，如果英国沦陷，情况会变得十分绝望，而接受新秩序的诱惑要强大得多。

我认为我有点对不起二十世纪。关于我对1810年的《季度评论》所说过的话——在里面我指出在与法国交战最激烈的时候，法文书籍仍能得到正面的评价——有两位来信读者告诉我，在当前这场战争中，英国给予了德国的科学出版物公允的待遇。因此，或许我们终究不是那么蛮不讲理的人。

但我仍然觉得我们的先辈在战争时期比我们更加能够保持理性。如果你曾经从弗里特街走到河堤路，你应该走进《观察者报》的办公室，看看在等候室里保存的一份资料。那是《观察者报》（它是我们最古老的报纸之一）的一页镶了框的报纸，日期是1815年6月的某一天。外表上看它很像一份现代报纸，但印刷质量稍微差一些，那一页上只有五个栏目。最大的字体比四分之一英寸大不了多少。第一个栏目是《法庭与社会》，然后是几则广告，大部分是房间出租广告。在最后一则广告下面是一则标题《佛兰德斯血腥战役，科西嘉叛军的完败》。这是滑铁卢战役的第一则新闻！

“今天英国只有八十人每年的净收入在六千英镑以上。”（众议员昆汀·霍格[204]先生在他的宣传册《我们所生活的时代》中如是说。）

在英式英语和美式英语中大约有80种方式表达不相信——例如“garn”（继续扯）、“come off it”（别扯了）、“you bet”（当然）、“sez you”（去你的）、“oh yeah”（噢，是嘛）、“not half”（一点

都不信）、“I don't think”（我可不这么想）、“less of it”（别扯了）或“the pudding！”（瞎说！）但我觉得“and then you wake up”（然后你就醒了）是对上面所引用的那句话最贴切的回答。

最近我读了埃德加·华莱士的传记，由玛格丽特·雷恩[205]几年前执笔。它是真正的从“小木屋到白宫”式的故事，隐晦地对我们这个时代作了一番让人很是吃惊的评论。华莱士的身世非常不幸——他是一个私生子，由养父母在贫民窟带大——完全靠着自己的能力、进取心和努力一步步往上爬。他著书甚丰，在他的晚年一年能够出八本书，还写剧本、广播稿和许多报道。他只需不到一周的时间就构思好一部长篇小说。他不事锻炼，在一间热得要命的房间的玻璃屏风后面奋笔疾书，不停地抽烟和喝很多加了糖的茶。五十七岁的时候他死于糖尿病。

显然，从华莱士的几部更具野心的作品可以看出，他还是很严肃地对待自己的作品的，但他最主要的目的是挣钱，而他做到了。晚年时的他每年挣大约五万英镑。但那些钱来得容易去得快。他经营剧院亏了本，养了好几匹赛马很少获胜，而且他还花了很多钱买了好几座房子，请了二十个仆人。当他突然在好莱坞暴毙时，人们发现他欠了十四万英镑的债务，而他的流动资产几乎为零。不过，他的书卖得很火，在他死后的两年里，他的版税多达两万六千英镑。

奇怪的是，这种完全荒废的人生——终其一生总是坐在局促的房间里，用略带恶毒的废话填满一张又一张的稿纸——被称为，或在几年前曾经被称为“励志榜样”。华莱士写的都是“要么飞黄腾达要么一败涂地”的书，从斯迈尔斯的《自助》以降这类书一直都在告诉你应该怎么做。世界在他生前死后给了他想要的回报。当他的遗体被带回国时，

> “他被抬上游轮‘伯伦加莉亚号’……身上覆盖着一面米字旗和鲜花。他独自躺在空荡荡的大厅里，棺材上盖满了花圈。他从未进行过这么平静而高贵的旅行。当那艘游轮驶进南安普顿的水域

时，它的旗帜在桅杆的一半高度处飘扬着，南安普顿的旗帜缓缓降下向他致敬。弗里特街敲响了钟声，温德汉姆酒店熄灭了灯光。”

他得到了这一切和一年五万英镑！他们还在鲁德门广场的墙上挂着华莱士的铭牌。想到伦敦能在弗里特街纪念华莱士，在肯辛顿花园纪念巴利，却不肯在兰贝斯为布莱克竖立一座纪念碑，真是奇怪。

随意集·五十六

1945年**1**月**26**日

有一天晚上我参加了一个名为“欧洲自由联盟”的组织的大型集会。虽然严格来说那是一个包容各个党派的组织——讲台上有一位工党的下议员——我认为说它被保守党的反俄人士所主宰并不过分。

我完全赞同欧洲自由，但当它能与其它地方的自由结合的话我会更加高兴——譬如说，印度。讲台上的那些人很关心俄国在波兰和波罗的海国家等地方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对大西洋宪章原则上的背弃。他们所说的内容有一半以上是合理的，但奇怪的是，他们在捍卫我们在希腊的高压统治时和谴责俄国在波兰的高压统治时几乎一样热情。保守党的下议员维克多·莱克斯[(206)]是一个能干而敢言的反动分子，他作了一番演讲，如果它只是针对波兰和南斯拉夫的话，我会认为它是一次精彩的演讲。但在谈完那两个国家之后，他继续讲起了希腊，然后突然开始颠倒黑白。那一大群听众没有作嘘也没有插话——显然，没有人能够明白，无论是谁将卖国政府强加于不情愿的人民身上，那都不是什么好事。

很难相信像这样的人会对像政治自由这种事情真的感兴趣。他们之所以关心，是因为英国未能在德黑兰会议达成的肮脏交易中大捞一笔。会议结束之后我和一个记者聊天，他比我认识更多有影响的人物。他说他认为英国的政策可能很快就会转而激烈地反对俄国，如果有必要的

话，朝那个方向操纵公共舆论会是相当轻松的事情。我有好几个理由不相信他所说的是对的，但假如结果证明他是对的，那归根结底是我们的错，而不是我们的敌人的错。

没有人会指望保守党和它的喉舌会传播启蒙。问题是，过去这些年来，要从左翼报刊那里了解到对于外交政治的成熟言论也是不可能的事情。当事关像波兰、波罗的海国家、南斯拉夫或希腊等问题时，那些亲俄派的报刊和保守党的极端主义喉舌有什么不同呢？它们只是另一方的上下颠倒的版本。《新闻纪实报》刊登出大字标题报道希腊的战斗，却将那篇“必须以武力征讨波兰救国军”的新闻以小字印在一篇专栏的最下方。《工人日报》不赞成雅典的独裁体制，《天主教先驱报》不赞成贝尔格莱德的独裁体制。没有人能够说——至少没有人能够在发行量大的报纸上说——关于势力范围、卖国、清洗、人口迁徙、一党选举、百分之百的全民投票这些肮脏的把戏，无论是我们自己、俄国人还是纳粹分子做出来的，在道德上都是一样的。即使是在赤裸裸地回归像劫持人质这种野蛮行径的问题上，只有在做出这种事情的人不是我们自己而是敌人时，我们才会表示反对。

结果怎样呢？一个结果就是，误导公众舆论变得更加容易了。保守党人能够随心所欲地制造丑闻，这一部分是因为在某些事情上左翼人士拒绝以成熟的方式进行谈话。一个例子就是1940年的苏芬战争。我并不是为俄国在芬兰的行径辩护，但它并不是什么特别邪恶的事情。它和我们占领马达加斯加的性质是一样的。公众可以为之感到震惊，事实上，可以被这件事激发出危险的愤怒状态，正是因为多年来他们被灌输了错误的理念，以为俄国的外交政策在道德上与其它国家不可同日而语。我在那天晚上听着莱克斯先生的演讲时，我猛然意识到，多亏了左翼政党一直奉行自我审查，如果保守党真的选择开始抖出关于卢布林委员会[(207)]、铁托将军和相关话题的秘密，他们将有许多秘密可以抖出来。

但政治的虚伪自有其滑稽的一面。那场“欧洲自由联盟”会议的主持

人恰恰就是阿瑟尔公爵夫人[208]，而就在七年前，公爵夫人——她被亲切地称为“红色公爵夫人”——是《工人日报》的恩客，利用她的权威支持共产党人在那个时候所说的每一个谎言。如今她在与自己帮助创造的怪物进行搏斗。我可以肯定她或她那些曾经是朋友的共产党人会看到这其中的道德意味。

我想更正上周我在这个专栏里犯的一个错误。似乎有一块铭牌是献给威廉·布莱克的，位于兰贝斯的圣乔治教堂附近。我在那一带找过，但没有找到。我向伦敦市政局表示歉意。

如果你关心英语的保护，你总是得作出决定的一点就是，当一个词语改变了词意时，是否值得进行斗争。

有些词语已经没得救了。我想你不能将“impertinent”（不恰当的）、“journal”（杂志）或“decimate”（什一抽杀）的原义恢复。但近几年来渐渐普及的用“infer”（推断）表示“imply”（暗示）的用法呢？（“He didn't actually say I was a liar, but he inferred it.”［他没有明说我是个骗子，但他暗示了。］）你应该为这种事情进行抗议吗？你应该默许某些单词的意思被人为地狭义化吗？比如说，“immoral”（不道德，几乎总是意味着在性问题上不道德）和“criticize”（批评，总是意味着不予好评）。让人惊讶的是，有许多词语演变成为纯粹表示性意味的词语，一部分原因是报纸出于委婉表达的需要。像“intimacy took place twice”（发生了两次亲密关系）这样的话基本上已经不再表示“亲密”的本义。而其它十几个词语也同样发生了语义的转变。

显然，这种事情应该尽可能地避免，但就算你抵制通行的词语用法，能否收到成效尚未可知。词语的产生与消亡是一个神秘的过程，我们不明白个中规律。在1940年，“wallop”这个词表示淡味啤酒，突然间整个伦敦都在用这个词。在此之前我从未听说过这个词，可它似乎不是一个新的词语，但只局限于伦敦的一个地区。然后它突然间传遍整个伦

敦，现在似乎再次消亡了。有的词语在蛰伏了数百年后还会复兴，但原因不是非常清楚。比方说：“car”这个词只在古典诗歌里使用，从未在英语中通行，但在1900年左右，这个词复活了，用于表示那种新发明的交通工具。

因此，我们的语言肯定正在发生的退化或许是一个无法通过有意识的行动加以制止的过程。但我希望看到有人进行这一尝试。而作为开始，我希望看到有几十位记者向一些显然很蹩脚的词语用法宣战——比方说，那个令人讨厌的动词“contact”（接触）或给每个动词加上不必要的介词的美国式习惯——看看能否齐心协力将其消灭。

随意集·五十七

1945年**2**月**2**日

我正怀着浓厚的兴趣重读一本童年时最喜欢的书——“老鲁克-奥伊”写的《绿色的曲线》。“老鲁克-奥伊”是斯温顿少校[(209)]的笔名（后来是斯温顿将军）。我想他是众多被认为发明了坦克的人士之一。这本书写于1908年，里面的故事是一个聪明的职业士兵从布尔战争和日俄战争中吸取教训后作出的预测，将这些预测和几年后实际发生的事情进行比较是很有趣的事情。

有一则故事写于1907年（那时候的飞机只能飞离地面几秒钟），描写了一场空袭。那些飞机携带了8磅重的炸弹！另一则写于同年，讲述了德国入侵英国，我饶有兴味地注意到在这则故事里德国人已经被起了“德国鬼子”这个绰号。我一直以为“德国鬼子”是吉卜林给德国人起的，在上一场战争的第一个星期他就发表了一首诗使用了这个绰号。

虽然有几份报纸努力进行宣传，但“德国鬼子”这个绰号在这场战争中并没有叫响，不过我们有很多其它侮辱性的绰号。你可以就这些引起

争议的名字和绰号的使用，以及它们使得政治争议模糊化的作用写一篇有价值的专著。它体现了一个有趣的事实：如果你接受一个原本是要侮辱你的名字，并用在自己身上，或许它就会失去其侮辱性的含义。这似乎就发生在“托派分子”身上，它已经危险地近乎一个褒义词了。而上一场战争中的“Conchy”（良心者，指出于道德上的原因而拒绝服兵役的人）也是一样。另一个例子是“Britisher”（英国佬）。这个词原本是仇视英国的美国报刊用来骂人的。后来，诺斯克里夫和其他人在寻找代替“English”（英国人）的富有帝国主义和沙文主义色彩的名称时，发现“英国佬”很好用，于是就拿来用了。从那时开始这个词就多了勇气和爱国主义的光环，那些对你说“这些土著人需要的就是铁腕统治”的人还告诉你他“以身为英国佬为荣”——这就像一个中国的民族主义者说自己是“Chink”（中国佬）一样。

最近我收到来自和平之友委员会的一份传单，上面说如果当前将所有波兰人从将被苏联接管的地区撤走，作为补偿，将所有德国人从波兰接管的德国地区撤走这个计划得以执行的话，“将意味迁徙不少于700万人”。

我相信有些人估计的数字要比这个数字更高，但就让我们假设它是700万。这相当于将整个澳洲的人口或苏格兰和爱尔兰的人口总和连根拔起并转移到别处。我不是人口迁徙或房屋营建的专家，我希望听到某位更有资历的人士估计一下：一、迁徙这700万人，包括他们的牲口、农业机械和家具，需要多少车厢和火车头，要持续多久；二、要是他们没有带上牲口等东西就被迁走，有多少人会死于冻馁。

我猜想第一个问题的答案会表明这一大规模的犯罪事实上是无法执行到底的，虽然它可能会在一片混乱中开始进行，造成痛苦，并播下仇恨的种子。与此同时，应该有人以尽可能具体的细节让英国人明白他们的政治家要推行什么样的政策。

一场并不是太远的爆炸让整座房子都在颤抖，窗户在基座里震个不停，隔壁房间里1964班醒来了，叫嚷了一两声。每一次这种事情发生时，我发现自己都在心里想：“人类还能将这种丧心病狂的行为长久地进行下去吗？”当然，你知道答案。事实上，如今的困难是能找到相信短期内不会再次爆发另一场战争的人。

我猜想德国今年就会被打败，当德国退出战争时，日本将无法承受英美联军的压力。然后就是精疲力尽的和平，只有小规模的非官方战争会在各个地方打响，或许这所谓的和平会持续上几十年。但之后，根据目前世界的走势，战争将有可能永远进行下去。在我们的默许之下，世界正明显地被瓜分成詹姆斯·伯恩汉姆在《管理革命》一书中写到的两个或三个超级大国。目前你还没办法画出确切的国界，但你或多或少能预见到它们将包含的区域。如果世界真的陷入这一模式，这几个超级大国彼此间将永远进行战争，虽然那不一定会是非常激烈或血腥的战争。如果V型飞弹不停地嗡嗡嗡地飞来飞去，它们在经济上和意识形态上的问题将会变得简单得多。

如果这两到三个超级大国真的成立，不仅它们的任意一方都因为版图太大而无法被征服，而且它们不需要彼此间进行贸易，因此就能阻止国民之间的所有接触。过去十几年来这个世界已经有面积广袤的地区彼此之间被断绝了往来，虽然从严格意义上讲，它们处于和平状态。

几个月前，在这个专栏里，我指出现代科学发明是为了阻止而不是促进国际沟通。这篇文章让几个读者给我写了愤怒的来信，但没有一封信能证明我所说的是错误的。他们只是反驳说如果我们有了社会主义，飞机和收音机等东西将不会被用于不当用途。确实如此，但我们并没有实现社会主义。结果，飞机的主要用途是投掷炸弹而收音机的主要功能是煽动民族主义。即使在战前，世界人民彼此间的交流也要比三十年前少得多，而教育被扭曲，历史被重新书写，思想的自由被压制到之前无法想象的地步。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趋势正被扭转。

或许我是个悲观主义者。但不管怎样，这些是每一次一枚V型飞弹嗡嗡嗡地穿过迷雾引发爆炸时我头脑里掠过的想法（我相信有很多人也是这么想的）。

我在一本书里读到的一则小故事。

有一个人收到邀请去打狮子。他嚷嚷道："但是，我的虱子都还在啊！"

随意集·五十八

1945年**2**月**9**日

每次我洗一大堆瓶瓶罐罐时，我总是为能够上天入海的人类的想象力之匮乏感到惊奇，却又不知道该怎么做，将这一肮脏费时的辛苦活儿从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消灭掉。如果你走进大英博物馆的青铜时代展厅（等它再次开放的时候），你会注意到我们的有些家居用具三千年来基本没有什么改变。比方说，一口煎锅或一把梳子和希腊人围攻特洛伊城的时候基本上是一样的。而就在同一时期，我们从漏水的帆船进步到五万吨的远洋轮船，从坐牛车进步到开飞机。

确实，在一小部分人生活的节省劳力的现代化房子里，像洗碗这样的工作所花的时间比以前少了。有了肥皂片、充足的热水、碗碟架、灯火通明的厨房，还有——英国很少有房子拥有这些设施——轻松的垃圾处理设施，你的生活要比以前就着一根蜡烛的光亮用沙子在漏水的石头水槽里擦洗铜盘铜碟轻松得多。但是，有的活儿（比方说，清洗一个煎过鱼的煎锅）怎么样都让人觉得恶心，而拿着洗碗布就着一盆热水洗碗碟这种事情实在是非常原始。眼下我所居住的这一街区的公寓有一部分不能住人了——不是因为敌人的进逼，而是因为积雪使得屋顶漏水，而且还把天花板的石膏给冲刷了下来。每一次下起罕见的大雪时，这种灾

难的发生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水龙头断水三天了，因为水管都被冻住了。而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几乎年年都会发生。几份报纸刚刚宣布水管爆裂的数字太多了，整修工作得到1945年底才能完成——我猜想届时又会有一场严重的霜冻，它们又会全部爆裂。如果我们进行战争的方式与我们料理家务的房屋保持同步的话，我们应该才处在即将发明火药的时候。

回到洗碗这个话题，和拖地、洗涤和掸尘一样，它的本质是一件没有创造性的、浪费生命的工作。你不能像对待烹饪或园艺一样将它变成一种艺术。那能做点什么呢？家居工作的全盘问题有三个可能的解决方案。其一是大幅度简化我们的生活方式；其二是和我们的祖先一样，认为人间的生活究其本质是痛苦的，女人到了三十岁就成了垂头丧气的黄脸婆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其三是，就像我们改善交通和通讯那样，发挥聪明才智使得我们的家居生活更加合理。

我想我们应该选择第三个解决方案。如果你只是想要省事，准备将自己的家设计得就像一台机器那样没有情感，你或许可以设计出舒适而且不需要干活的房子和公寓。中央供暖、垃圾运送槽、合理的抽烟风口、没有角落的房间、电暖床、抛弃地毯将会使得家居变得完全不一样。但至于洗碗，除了像洗衣服那样以集体的方式去处理之外，我看不到有什么好的解决办法。每天早上，市政局的小货车停在你的家门口，运走一箱脏兮兮的餐具，然后归还你一箱干净的餐具（当然，上面有你的名字缩写）。这比战前就已经运作的每日尿布递送服务难不到哪里去。虽然这意味着有的人必须成为全职洗碗工，就像有的人现在得干全职洗衣工一样，但算一个总账，这样做所节约的劳动力和燃料将相当可观。而另一个办法就是继续拿着油腻腻的洗碗布笨拙地进行清洁，或用纸容器吃饭。

一则关于书评家的习惯的趣闻。

不久前有人请我为一本没有名字的年度剪贴册写一篇文章。在最后一刻（我很开心地说，我收到钱了）那些出版商决定我的文章必须被拿掉。这时候那本书正在装帧成册。那篇文章从每册书里撤掉，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没办法将我的名字从标题页上的撰稿人名单里删掉。

此后我收到了几份报刊的剪报，里面提到了这本书。每次我都被提到是“撰稿人”之一，但没有一位书评家发现我的那篇文章其实不在里面。

现在“explore every avenue”（探索各种途径）和“leave no stone unturned”（巨细无遗）已经是被人嘲笑的表达方式，基本上没有人在用了。我想是时候发起一场运动去抵制另外一些充斥于我们的语言中、已经老掉牙的无用比喻。

有三个比喻是我们完全不需要的，分别是“cross swords with”（交锋）、“ring the changes on”（老调重弹）和“take up the cudgels for”（执仗保卫）。这些及类似的表达方式是多么死气沉沉，你可以从许多人甚至不记得它们原来的意思这个事实得以了解。比方说，“老调重弹”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或许它曾经和教堂的钟声联系在一起，但除非你翻开字典，否则你是不能肯定的。“执仗保卫”或许源自几乎已经绝迹的棍棒游戏。当一个表达方式已经像这样远远偏离了其原本的意思时，它作为一则比喻的价值——即它提供具体的形象说明的表现力——已经消失了。写“某某某执仗保卫什么”根本没有意义。你应该要么说“某某某捍卫了什么”、要么构思出一则真的能让意思更加生动的新比喻。

有时候，这些被过度使用的表达方式由于用字不当而失去了原来的意思。比方说“plain sailing”（一番风顺）（应该是“plane sailing”［一帆风顺］）。还有“toe the line”（绳趋尺步）这个表达方式经常被写成“tow the line”（绳趋尺布）。写出这些表达方式的人显然没有赋予他们所用的词语以具体的意思。

我不知道今天还有没有人读布雷特·哈特[210]。我不知道为什么，但一小时前《斯坦尼斯洛斯协会》这首诗里的几节片段一直在我的脑海里浮现。它描述了以混乱而告终的一场考古学家的会议：

接着天使院长艾伯纳提出一个议事程序的问题，

这时一块古老的红色砂岩击中了他的下腹，

他苦笑着蜷缩在地上，

不再关心接下来的议程。

或许对于布雷特·哈特在现代的名声不利的是，他的两首最为有趣的诗作，一首有肤色歧视倾向，另一首则有阶级势利倾向。但有几首诗值得一读，包括一两首严肃的诗，特别是《军营里的狄更斯》，这首几乎被遗忘的诗是布雷特·哈特在狄更斯死后写的，或许是写给狄更斯的最好的致敬辞。

随意集·五十九

1945年**2**月**16**日

上星期我收到一份关于缅甸的未来的声明，由缅甸协会起草，这个组织的成员包括大部分在英国居住的缅甸人。我不知道这个组织是否具有代表性，但或许它道出了大部分有政治意识的缅甸人的愿望。原因我一会儿会试着解释清楚。这份不久前才发表的声明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将其总结之后，它提出了以下要求：

一、特赦在日占时期与日本人合作的缅甸人。

二、英国政府发表声明，明确宣布缅甸获得自治领地位的具体日期。如果可以的话，时间不得长于六年。与此同时，缅甸人民组建立宪

大会。

三、拒绝“直接统治”的临时政府。

四、缅甸人民对本国的经济发展拥有更大的支配权。

五、英国政府立刻明确地声明它对缅甸的意图。

这些要求让人感到惊讶的地方是，它们是那么的温和。没有哪个带着民族主义色彩或希望号召民众跟随的政党会提出比这些更少的要求。但为什么这些人会提出如此低调的要求呢？我想你可以猜测有两个原因。首先，被日本占领的经历或许使得自治领地位比起三年前成为更加让人觉得有希望的目标。但是——更重要的是——如果他们的要求这么低，或许是因为他们期盼得到的甚至更少。我想他们的预料是对的。事实上，在上面所列举的非常温和的要求里，只有第一点是有可能实现的。

英国政府从未就缅甸的将来作出明确声明，但谣传一直在说日本人被赶走后缅甸将重新被“直接统治”，而这是军事独裁统治的委婉说法。目前缅甸的政坛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呢？我们什么都不知道——我在报纸上没有看到只言片语关于将如何统治重新征服的领土的报道。要理解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你必须看看缅甸的地图。一年前缅甸几乎全在日本人掌控中，而盟军在野外作战，那里人烟稀少，生活着从未受到什么干涉的有着亲英传统的原始部落。现在他们挺进缅甸的心脏地带，有一些相当重要的城镇和行政中心已经落入他们的手中。数百万缅甸人一定再次臣服于英国的国旗之下。然而，我们对正在成立的行政管理形式一无所知。如果每一个有思想的缅甸人都害怕最糟糕的情况会发生，这会让人觉得惊讶吗？

如果可以的话，引起英国公众对这件事情的关注非常重要。我们的眼睛盯紧了欧洲，我们忘记了在世界的另一头有好几个国家在等待着解放，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在期盼情况不会只是城头变换大王旗。缅甸或许

会是第一个重新收回的英属殖民地，它将会是试金石，比希腊和比利时更重要的试金石，不仅是因为更多的人牵涉在内，而且是因为它几乎完全是英国的责任。要是由于冷漠和无知，我们由得丘吉尔、埃默里[211]等人达成反动的解决方案，我们将永远失去缅甸人的友谊，这将是非常可怕的灾难。

在日本人走后的一两年里，缅甸将会比过去十几年来更加与英国亲近，更加顺从。是时候轮到我们作出慷慨的姿态了。我不知道自治领地位是不是最佳解决方案。但如果缅甸人中有政治觉悟的群体要求获得自治领地位，而由得托利党拒绝其要求，徒劳无功地想回到从前，那将会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必须规定一个明确的日期，一个不能太遥远的日期。无论这些人是留在英联邦体制之内还是脱离出去，从长远看来，重要的是我们应该赢得他们的友谊——如果在危机时刻我们不辜负他们，我们将能如愿以偿。缅甸的未来到了决定性的时刻，有思想的缅甸人不会正眼看丘吉尔一眼。他们将会看着我们，看着工党的行动，看着我们所谈论的民族、自治、民族平等和别的事情是不是都是认真的。我不知道我们是否有能力迫使政府达成得体的解决方案，但我知道，如果我们不能至少像在希腊问题上那样引发一番争吵，我们将对自己造成无可挽回的伤害。

当被人问起“什么是最聪明的动物”时，一位日本的智者回答说：“是人类还没有发现的动物。”

我刚刚在一本书里看到在英国的沿海地区可以找到的灰海豹数量只有一万只。它们的数目如此稀少，或许是因为和许多别的过于轻信的动物一样遭到了大屠杀。海豹性情很温顺，而且看上去很好奇。它们会跟着一艘船好几里远，有时候当你在海滩边散步时甚至会跟在你后面。没有什么好理由杀死它们。它们的皮不能用以制革，除了吃掉一些鱼之外，它们基本上无害。

它们大部分在无人岛上繁衍。但愿有的岛屿将一直没有人居住，让

那些不幸的动物能避免灭绝。然而，我们不再像以前那样不停地捕杀珍稀动物了。两种鸟类——麻鸦和琵鹭本已绝迹多年，最近又重新在英国繁衍生存。它们甚至在某些地方被鼓励繁殖。三十年前，任何敢露出鸟喙的麻鸦会立刻被开枪打死并制成标本。

据说盖世太保拥有几支书评家的队伍，他们的工作是根据风格比较的方式确定未署名的宣传册子是谁写的。我总是在想，如果这么做是出于好的动机，那正是我想要的工作。

对于我们的有同样爱好的读者，我给他们提这么一个问题：现在是谁在《每日快报》里撰写“比奇康莫”专栏？一定不会是约翰·宾汉·莫顿先生，直到不久之前他一直在撰写该专栏。我听说现在是漫画家奥斯伯特·兰卡斯特[(212)]先生，但那只是一则小道消息，我没有进行过仔细的考证。但我打赌5先令，现在的“比奇康莫”和莫顿先生不一样，他不是一个天主教徒。

随意集·六十

1946年**11**月**8**日

有人刚刚给我送来一本美国时装杂志，我不会透露它的名字。它有325页大四开版面，大概有15个版面用于刊登关于世界政治、文学等方面的文章。其余的版面全都是图片，周围是一些凸版印刷的文字：晚礼服、貂皮大衣、内裤、裤子、胸罩、丝袜、拖鞋、香水、唇膏和指甲油的图片——当然，还有美得让人窒息的女人的图片，穿着用着那些东西。我不知道整本刊物有多少幅女人的图画或相片，但前50页就有45个女人，全都是美女，你可以大致算出数字。

当你看着这些图片时，你会觉得很惊讶，如今似乎追求的是那种养尊处优、倦怠乃至颓唐的美感。几乎所有这些女人的身材都十分修长，

似乎现在流行的是高颧骨的古埃及式的脸，大体上她们的髋部都很窄，双手就像蜥蜴的爪子那样细长无力。显然真的有这么一种身材，因为在图片里和画册里都频繁出现过。另一个显眼的地方是那些广告的文风，那是一种奢华夹杂着富于表现力的技术词汇的独特文风。像“suave-mannered”（举止斯文）、“custom-finished”（度身定制）、“contour-conforming”（符合轮廓）、“mitt-back”（露背）、“innersole”（鞋内垫）、“backdip”（后背镂空）、“midriff”（露腰上衣）、“swoosh”（潇洒）、“swash”（气势夺人）、“curvaceous”（曲线玲珑）、“slenderize”（修身）、“pet-smooth”（小鸟依人）等词语遍拾可见，显然认为读者一看就会明白。这里随机举几个句子为例：

“A new Shimmer Sheen colour that sets your hands and his head in a whirl.”（“一种新的闪耀颜色，双手挥舞间使他意乱情迷。”）

“Bared and beautifully bosomy.”（“赤裸而美妙的胸膛。”）

“Feathery-light Milliken Fleece to keep her kitten-snug！”（“米利肯羽光羊毛让她像猫咪一样惬意！”）

“Others see you through a veil of sheer beauty, and they wonder why！”（“在众人眼中，你是神秘朦胧的绝世尤物，他们都很惊讶为什么会这样！”）

“Gentle discipline for curves in lacy lastex pantie-girdle.”（“蕾丝橡胶松紧腰带，温柔地凸显你的曲线。”）

“An exclamation point of a dress that depends on fluid fabric for much of its drama.”（“一条令人惊艳的裙子，取决于它犹如戏剧般跌宕起伏的柔滑布料。”）

“Suddenly your figure lifts ... lovely in the litheness of a Foundette pantie-girdle.”（“‘芳德牌’紧腰裤，轻盈靓丽，瞬间修身。”）

“Lovely to look at, lovelier to wear is this original Lady Duff gown with

its shirred cap sleeves and accentuated midriff.”（“美观舒适，原装达芙礼服，配有折缝盖袖和加厚隔膜。”）

“Supple and tissue-light, yet wonderfully curve-holding.”（“柔软轻薄，却能神奇般地展现曲线。”）

“The miracle of figure flattery！”（“超赞身材的奇迹！”）

“Moulds your bosom into proud feminine lines.”（“将您的胸部塑造成傲人的女性曲线。”）

“Isn't it wonderful to know that Corsees wash and wear and whittle you down ... even though they weigh only four ounces！”（“科希丝牌内衣，免烫快干，贴紧你的身材，仅重四盎司，何其美妙！”）

“The distilled witchery of one woman who was forever desirable ... forever beloved ... Forever Amber.”（“一个女人的魔法精华，永远风华绝代……永远备受宠爱……永远的琥珀品牌。”）。

等等等等，没完没了。

我颇为辛苦地翻完整本杂志，找到了两处地方隐晦地提到白发，但没有找到有哪处地方直接提到肥胖或中年。出生或死亡也没有提到，也没有提到工作，只提到了几个早餐菜式的食谱。每二十个广告里就有一个有男性角色直接或间接出现，到处都有猫猫狗狗的照片。在三百张图片里只有两张有一个孩子。

封面上有一张彩色相片，相片中一位那种司空见惯的美女站在一张椅子上，有一个面容憔悴、穿着笼袖衬衣、头发灰白、戴着眼镜的男人，跪在她的脚下，在她的裙裾旁边不知在做什么。如果你仔细观察，你会发现他其实是拿着码尺准备度量裙裾。但不经意间看上去似乎他在亲吻那个女人的裙边——这是美国文明的有代表性的一幅画面，至少体现了它的重要一面。

我们不愿意面对事实，然后就立刻摆出一早就知道毫无意义的姿态，在这方面有一个很有趣的例子，那就是当前这场“避免交通死亡事故”的运动。

报纸刚刚宣布九月份的公路死亡数字比起去年九月同期下降了差不多80宗。这是非常好的事情，但这一改善或许不会持续下去——不管怎样它无法一直持续下去——与此同时，每个人都知道在我们的交通系统依然故我的情况下你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事故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道路狭窄而且无法满足交通需求，路上都是盲角，而且周围都是民房，汽车和行人朝各个方向在以全速前进，速度从每小时三英里到六七十英里不等。如果你真的希望杜绝公路死亡，你得重新规划整个公路系统，使得碰撞成为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想想这意味着什么（比方说，它将包括将整个伦敦推倒重建），你会明白现在没有哪个国家能做到这一点。除此之外，你只能采取缓和性的措施，最终的效果就是促使人们更加小心谨慎。

但是，唯一会有真正效果的减轻措施是大幅度降低速度。在所有的建筑区将速度限制在每小时十二英里，那大部分事故将可以避免。但每个人都会告诉你这是“不可能的”。为什么不可能呢？那将会是无法容忍的讨厌事情。它意味着出一趟门所花的时间是现在的两三倍。而且，你无法让人们遵守这个限速。有哪个司机在知道引擎能开到每小时五十公里的情况下愿意以十二公里的龟速前进？就连让一辆现代汽车在挂起高档的情况下保持时速十二英里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等等等等，一切都在验证慢速交通究其本质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一陈述。

换句话说，我们重视速度甚于重视人命。那为什么不明说呢？反而每几年就搞出一场这种虚伪的运动（当前这场运动是“避免交通死亡事故”——几年前则是“学会停在马路牙儿”），明知道路况仍是那样，速度仍然保持不变的话，道路屠杀仍会继续下去。

关于面包限量供应的一件轶闻。我在苏格兰的自耕农邻居这个夏天将一块抛荒了几年的农场复耕。他只有一个妹妹，没有其他帮手，而且他只有一匹马和最原始的工具，甚至没有一把镰刀。这个夏天他每天工作不少于十四小时，一周工作六天。当面包限量供应开始时，他申请了额外的配给，结果却发现虽然他能比坐办公室的工人多领到一点份额，但他无法得到农业工作者的全额供应。因为根据法案的规定他不算是一个农业工作者！由于他是“独立作业”，他算是一个农民。他们认为他比帮别人打工的时候吃得少一些。

有一天晚上，我和几个朋友在聊天，提到了一个问题，我们没有人能够回答，我希望能有人向我解释清楚。这个问题就是，挑选陪审团成员的依据是什么？我相信道理上他们是从全民当中随机挑选出来的。不管怎样，这就是在民主社会“由你的同胞审判”的含义。但我有一种强烈的感觉——我的朋友也有同感——在正常情况下没有哪一个严格来说属于工人阶级的人会成为陪审员。那些被选中当陪审员的人似乎总是小生意人或专业人士。或许在财产上有一定的限制，但没有宣布，只是默默执行？我想知道答案，因为如果事实就像我所猜想的——陪审员总是从中产阶级中挑选，而刑事案件的被告总是来自工人阶级——情况应该比我目前所看到的更加公开一些。

随意集·六十一

1946年**11**月**15**日

大团大团比人手更大更脏的乌云正从政坛的地平线那边汹涌而来，有一件事情在一而再再而三地凸显自己。这件事情就是政府的麻烦，无论是当前还是以后的麻烦，大部分原因是它无法做好自己的公关工作。

没有人明白地告诉英国人民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及原因，以及不远的

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结果，每一个灾难，无论大小，都让公众大为吃惊，而政府总是因为做出了无论什么政治色彩的政府在同样的情况下都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而不得人心。

举一个问题为例，这个问题近来总是见诸报端，但从来没有经过详细讨论加以解决，那就是来到这个国家的外籍劳工移民。近来我们看到在全国工会联盟的大会上有强烈的呼声反对允许波兰人在两个最需要劳动力的领域工作——采矿业和农业。

将这种事情斥责为共产主义同情者捣鼓出来的或将所有的波兰难民描述为趾高气扬、戴着单片眼镜、拎着公文包的法西斯分子都无济于事。

问题是，如果这些所谓的法西斯分子其实是法西斯主义的受害者，英国工会的态度会不会变得友好一些呢？

例如，数十万流离失所的犹太人现在正拼命想到巴勒斯坦去。无疑他们当中有很多人最终将成功抵达，但其他人将以失败告终。那把十万个犹太难民请到本国来又如何呢？那些散布于德国集中营、人数将近百万的难民呢？他们前途渺茫，也无处可去。美国和英国的各个自治领已经拒绝接受大规模的难民。为什么不授予他们英国公民的身份，解决他们的问题呢？

不难想象英国的普通人会怎么回答。即使在战前纳粹党的迫害达到高潮时，让大规模的犹太难民到本国来也得不到民意的支持，而那数十万从佛朗哥政权下逃出来的西班牙人被法国拦在铁丝网外时，我们也没有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接纳他们。

说到这里，1940年的时候，当那些可怜的德国难民被关进拘留营时，没有人提出抗议。我在那时候经常听到的评论是“他们要来这里做什么”和“他们只是要抢走我们的工作”。

事实上，本国的民意强烈反对外籍移民。它源于简单的仇外情绪，

一部分是出于担心工资削减，但更重要的是出于那个落伍的观念：英国的人口已经太多了，而更多的人口意味着更多的失业。

事实上，我们的情况并不是工人比工作多，而是面临严重的劳动力短缺，延绵不断的征兵又加重了这一状况，而人口的老龄化更令问题雪上加霜。

与此同时，我们的出生率仍然低得惊人，数十万到了婚育年龄的妇女还没有机会嫁出去。但是，有多少人知道和理解这些事实呢？

最后，我们能否在不鼓励欧洲移民的情况下就解决我们的问题尚未可知。政府已经在试探着这么做，却只遭遇到愚昧的敌意，因为没有人事先告诉他们相关的事实，而且还有其它无数不受欢迎的事情时不时得去完成。

但最必要的一步并不是在遇到什么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去影响公众舆论，而是提高政治思想的整体水平，而最重要的就是让英国人了解到他们从未正确理解的事情：英国的繁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英国之外的因素。

对于工党政府来说，进行公关和将事情解释清楚并非易事，因为他们面对的是一个骨子里对他们抱以仇视态度的媒体。不过，通过其它方式也能与公众沟通，艾德礼先生和他的同僚或许可以更加关注电台，但在本国很少有政治家严肃地对待过这个媒体。

有一个问题，乍看上去只是一件惹嫌的小事，但我希望看到它得到解决。这个问题就是：过去几年来欧洲各地有很多起吊死战犯的情况，到底采取的是什么方式呢？是那种古老的窒息而死的方式，还是那种据说一下子就把囚犯的脖子给扯断的更加人性化的现代方式？

大概在一百年前，绞死犯人时就只是将他们吊起来，任由他们蹬腿挣扎，直到死去为止，为时在十五分钟左右。后来引进了下落板，理论

上一下子就能让人死掉，虽然它并不总是能够起到作用。

不过，近年来，似乎有一种回归窒息而死的趋势。我没有观看到在哈尔科夫吊死德国战犯的纪实电影，但英国报刊中的描写似乎表明那个较为古老的方式被采用了。巴尔干地区的几个国家的行刑似乎也是这种方式。

报纸上对于纽伦堡绞刑的描写含糊不清。有人谈起下落板，但也有人说这些该死的人得折腾上十几二十分钟才死掉。或许这是典型的盎格鲁-撒克逊式的妥协，他们决定用下落板，却又把它弄得很短，不能起到什么作用。

这个国家仍然接受绞刑作为死刑的处理方式并不是什么好的征兆。绞刑是野蛮而没有效率的行刑方式，至少，关于它有一件事情——我相信是这是众所周知的——是如此污秽，几乎无法刊登出来(213)。

但是，直到不久前我们对这个问题还是颇感不安的，我们一度还是只在私底下进行绞刑的。事实上在战前，公开处决在几乎每个文明国家都已经成为历史。现在它似乎正在回归，至少在政治罪上是这样，虽然我们还没有真的重新引入这一做法，但通过观看新闻纪实片，我们的确是以看客的形式间接参与了。

回顾历史并进行思考时，你会觉得奇怪：就在十几年前，废除死刑是每个开明人士认为是天经地义且应该支持的事情，就像离婚改革或印度独立一样。而现在不仅要支持死刑，而且还要大声疾呼杀的人不够多才是开明的标志。

因此，在我看来，了解目前窒息而死是否正成为常规的做法是挺重要的，因为，如果人们被教导不仅要为杀人叫好，而且还要为某种格外残忍的虐待形式叫好，那将标志着自1933年以来我们再次走向堕落。

咨询内容的出处。

在契科夫的一则故事里有一个人物，具体是哪篇我忘记了，那个人说道：“莎士比亚说过，‘年轻时真的年轻过是快乐的。’”我从未找到这句话的出处，而且这句话听上去不是莎士比亚说的。可能是译者从俄文中翻译过来的，没有去查阅原来的出处。谁能告诉我它出自何处吗？

随意集·六十二

1946年**11**月**22**日

两个星期前我提出了关于挑选陪审团成员的方式的问题，在本期中这个问题由一位撰稿人作出了权威的回答。它也引来了许多来信，几乎所有的来信都夹带了一份前不久派发的政府表格，给那些不想参与陪审团义务的人填写。我自己从平时的渠道收到了一份这样的表格，立刻就将它扔进了废纸篓里，但事实上，里面就有大部分我想要的信息。通读完之后，我很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陪审员”的资格，无论“特别陪审员”是什么。我将内容抄录如下，以示真实。

> “以下陪审员可以担任‘特别陪审员’：拥有合法的‘绅士’头衔；拥有高等学历；银行家及商人；根据上一次人口普查，在居民人数2万人以上的城镇里拥有年度净值不低于100英镑的私宅或其它地方的私宅年度净值不低于50英镑的业主；拥有除农场以外其它年度净值不低于100英镑的产业的业主，拥有年度净值不低于300英镑的农场的业主。”

细读这一段，你会看到它的措词非常严谨，目的是将任何在社会地位上和经济状况上不属于上流社会的人都排除在外。这份表格是在工党政府以压倒多数当选并执政15个月之后下达的。

几个写信给我的人阐明，据他们所知，体力劳动者并没有被排除在

陪审团服务之外，或者说，并不总是被排除在外。一位来信读者，他是工党支部的主席，补充说问题不在于体力劳动者真的被禁止参加陪审团服务，但是他们会因为金钱上的原因而能躲就躲。陪审员没有报酬，因此担任陪审团成员意味着损失一到两天的工资。顺便说一下，没有报酬这件事使得陪审团成员很想尽快结案，而这一定导致了许多误判。

要解决这个问题是非常容易的事情，只需要付给每个陪审员合理的报酬——比方说，1天1英镑——以弥补他损失的时间。

我注意到在享有陪审团服务豁免权众多类型的人当中有“经过药剂师公司考试机构认证的药剂师”和药店老板。在《匹克威克外传》中似乎有一段内容和这一点联系在一起。在巴德尔夫人的违诺案审判时，我们都记得，一位药店老板在陪审团面前宣誓时说“在审判结束之前将有命案发生”，并在宣誓后补充道：“我只留下一个跑腿的小男孩在店里，他是个非常乖的孩子，但对药品不是很熟悉，而且我知道他头脑里想的是，泻盐就是草酸、番泻叶汁和鸦片酊。事情就是这样，法官大人。”我猜想药剂师有豁免权会不会就是因为某位有想象力的官员碰巧读到了这一段内容呢？

我不知道有关部门是否愿意将泥煤作为家用燃料的一种。现在我的贮煤地窖是空的，根据去年冬天的经验，它会空上很久，但我在写下这段话的时候旁边正用泥煤生着火，整个房间很暖和很舒服。在伦敦泥煤贵得离谱，但那只是因为价格没有受到管制而得以进行的一场闹剧，而且因为人们愿意付高价也不愿挨冻。我猜想同等重量的泥煤的原价应该低于煤炭的价格。

苏格兰有大量的泥煤，威尔士和英格兰的几处地方也有。在苏格兰，泥煤是以非常原始的方式开采的。人们拿着类似铲子的工具一小块一小块将其挖出来，然后把它们搁在草坪上晾干。等一边干透后，就将三块泥煤竖直地堆起来，然后堆成一小堆，然后再堆成一大堆，最后，

在挖出来两个月后用手推车推回家。这些事情只能在春天和初夏做，因为其它时候要么雨水太多，要么草长得太高，没办法晾干。我相信过去经常有人认为如果一户人家没有其它燃料，要获得一年的充足燃料，他们得干上一个月，包括晾干和搬运。

当然，如果以大规模的方式挖掘泥煤，就没有必要使用这些原始的方式或依赖天气进行晾干。不习惯用泥煤的人有时候会反对用这个生火，因为他们不知道该怎么把它点着，或没有意识到它必须贮存在干燥的地方。但只消几则简单的指导，应该很容易将其普及为家用燃料。它的热力不及煤炭，但更加干净和容易处理，而且不像木柴，它适合在小壁炉里用。如果就像表面看上去的那样，我们将再次面临煤炭紧缺的问题；一年有几百万吨泥煤，情况则将大不一样。

皇家调查委员会将对报刊进行调查，当前的讨论内容总是报刊的老板和广告商带来的低俗化的影响。没有人指出，这是因为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报纸。必须承认，这并非真相的全部。当大部分报刊掌握在少数人手里时，你没有多少选择，事实上，在战争期间，那些报纸暂时变得更加理智，而发行量并没有减少，这表明公众的品位并没有表面上那么不堪。不管怎样，我们的报纸并非都是一副德性，有的报纸要比其它报纸理智一些，而有的报纸要比其它报纸更加流行。当你研究理智与流行性之间的关系时，你会发现什么呢？

我在下面将全国发行的九份主流报纸排成两栏。第一栏列出了这些报纸依据我的判断在理智方面的高低顺序。第二栏则按照发行量排出流行性的高低顺序。关于理智程度，我不是说它们得和我的想法一致。我指的是愿意客观地报道真相，重点报道真正重要的事情，讨论即使是很沉闷的严肃问题和支持合乎逻辑的明智政策。至于发行量的问题，或许我把一两份报纸的顺序排错了，因为我找不到近期的数字，但我的排序不会差得很远。下面是两份列表。

理智程度：流行性：

1.《曼彻斯特卫报》1.《快报》

2.《泰晤士报》2.《先驱报》

3.《新闻纪实报》3.《镜报》

4.《电讯报》4.《新闻纪实报》

5.《先驱报》5.《邮报》

6.《邮报》6.《画报》

7.《镜报》7.《电讯报》

8.《快报》8.《泰晤士报》

9.《画报》9.《曼彻斯特卫报》

可以看出，第二张清单几乎与第一张清单是颠倒过来的——并非完全颠倒，因为生活从来不会是那么有规律的。即使我的排序并非完全正确，大体上的关系也仍然是对的。在秉承事实方面声誉最好的《曼彻斯特卫报》就连那些对它怀有好感的人都不去读它。人们抱怨它“太枯燥”了。另一方面，无数人读《每日快报》——又坦言他们“不相信它所写的一个字”。

遇到这种情况，很难预见到会有什么大的变化，就算老板和广告商所施加的特殊压力没有了也一样。重要的是，在英国我们拥有法律上的出版自由，这使得一个人勇敢无畏地在发行量相对小一些的报纸上说出真实的想法是有可能实现的。坚持这一点非常重要。但皇家调查委员会并不能使大规模发行的报刊比现在好到哪里去，无论它使用什么控制手段。当公共舆论热情地提出要求时，我们应该会有一份严肃而真实的流行报刊。在此之前，如果新闻没有被商人扭曲，它也会被官僚扭曲，两者之间其实只是五十步笑百步。

随意集·六十三

1946年**11**月**29**日

下面是我对一份早报的头版的分析，这份报纸出版于1946年11月一个普普通通、平淡无奇的日子。

大标题用于刊登联合国大会，在会上苏联要求知道英美联军在前敌占区和盟国部署的兵力。这显然是为了先发制人，防止对方想了解苏联境内的兵力情况，显然，这场讨论将一无所获，只会招致互相谩骂或彼此为了面子进行意气之争，没有达成真正的国际协议的进展，也没有为了获得进展而进行尝试。

希腊的交战形势变得越来越严峻。立宪反对派越来越倾向于支持叛军，而政府则指控那些所谓的叛军其实是国界对面派来的游击队。

召集印度立宪大会再一次被推迟了（这个栏目有一则脚注：“印度的血浴：详见第二页”），甘地先生的绝食已经到了引起关注的地步。

美国的煤矿罢工仍在继续，并有可能“引发世界粮食供应的严重危机”。由于最近几次罢工的缘故，美国已经取消了向英国运送两百万吨钢材，这将使得英国的房屋营建问题进一步恶化。西部铁路公司发起了非正式的“怠工”运动。

耶路撒冷又有一枚炸弹爆炸，造成数人伤亡。此外还有多起不可避免的小型灾难，如飞机坠毁、洪水可能在英国各地肆虐和默西河发生了船只相撞造成一百头牲畜损失等等，我想这一百头牲畜大概可供4万人吃上一个星期。

在头版根本没有刊登正面的新闻。像十月份英国的出口上升一样，看上去似乎是好新闻，但如果你有足够的知识去解读它们，其实是坏消息。还有一则简短的报道，大意是德国境内的各占领国“或许”在短期内

将达成更好的协议，但这只不过是一个虔诚的愿望，没有任何证据作为支持。

我再次重复，这页满是灾难的报纸只是一个平淡无奇的日子的报道——顺便提一下，它出现在一份最希望呈现事情好的一面的报纸上。

当你考虑从1930年前后至今局势的走向，你很难相信文明将继续存在。我不是在说唯一能做的就是放弃务实的政治，跑到某个偏僻的地方，专心寻求个人救赎或建造自给自足的社区，等候着原子弹将人类文明摧毁的那天。我认为你必须继续政治上的斗争，就像一个医生必须尽力拯救一个垂死病人的生命一样。但我的建议是，除非我们开始意识到政治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非理性的，意识到这个世界得了神经病，而要治病就必须先进行诊断，否则我们将一事无成。重要的一点是，几乎所有发生在我们身上的灾难都是没有必要的。大家都认为人类想要的就是舒适。现在我们拥有了我们的祖先所没有的过上舒适日子的能力。大自然或许时而会以地震或飓风打击我们，但我们逐渐驯服了它。但是，就在此刻，当物资足以供应每个人享用时，几乎我们所有的精力都耗费在彼此之间掠夺领土、市场和原材料上。就在此刻，当财富可以广泛分配，没有哪个政府需要害怕强烈的反对时，他们却声称政治自由是不可能的事情，有一半的世界被秘密警察统治。就在此刻，当迷信被碾碎，一种对待宇宙的理性态度成为可能时，自由思考的权利却遭到空前程度的否决。事实上，只有在人类没有什么事情值得去奋斗的时候，他们才会开始互相残杀。

对于那些目前统治着世界的人的行为，很难直接从经济上进行解释。对于纯粹权力的渴望似乎大大超过了对于财富的渴望。有很多人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但奇怪的是，对于权力的欲望似乎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人性本能，任何年纪的人都受其影响，就像对食物的渴望一样。事实上，就像酗酒或赌博一样，它并不像生物本能那样是天生的。如果在我们这个时代它达到了新的癫狂程度——我就是这么认为的——那么问题

就变成了：现代生活到底有什么样的特征使得欺凌别人成为主要的动机呢？如果我们能够回答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很少被提起，从来没有人跟进——在你的晨报上或许时不时就会刊登一些好消息。

然而，虽然我们所生活的年代看上去是如此不堪，但比起以前的时代它或许并不差到哪儿去，甚至没有大的区别。至少当我想起我的朋友翻译的一句印度格言时，我就会想到这种事情是有可能的：

四月豺狼生，

六月河泛滥，

此生未曾见，

洪水高如许。

我猜想时钟和手表的短缺不是任何人的错，但过去一两年来由得它们的价格飞涨是否必要呢？

今年早些时候我看到以前军队里用的手表放在陈列柜里展示，一个卖将近4英镑。一两周后我买到了一个，价格是5英镑。最近它们的价格似乎涨到了8英镑一个。一两年前闹钟得有许可证才能买到，一个卖16先令。这是管制的价格，或许它并不表示制造商真的蒙受了损失。前几天我看到一个非常相似的闹钟，卖45先令——价格涨了180%。真的是成本也涨了这么多吗？

顺便提一下，如果你有电话，花上45先令能让电话接线员每天早上把你叫醒，为期将近18个月，这可要比那些普通闹钟的寿命长得多了。

在“犹太人回归巴勒斯坦”的标题下，萨缪尔·巴特勒在他的札记中记录道：

“上周有个人打电话给我，严肃地建议我写一本书，题材是他

的一位朋友的一个想法，关于一个住在新邦德街的犹太人的故事……如果我能帮上忙，犹太人回归巴勒斯坦或许会是确定而轻松的事情。那些贫穷的犹太人没有什么麻烦，他知道他什么时候都能让他们回去。困难的是罗斯柴尔德家族、奥本海默家族[214]和其他人。但有我的协助，或许事情能够达成。

我一口就拒绝了参与这个计划，理由是我根本不在乎罗斯柴尔德家族和奥本海默家族会不会回到巴勒斯坦。他们觉得这会是一个阻碍。但他开始纠缠，让我觉得很烦，当然，我只能把他赶走。”

这些话写于1883年，谁会预料到只过了大概六十年，欧洲几乎所有的犹太人会自己拼命想回到巴勒斯坦，而几乎所有其他人都拼命想阻止他们呢？

随意集·六十四

1946年**12**月**6**日

我最近很开心地重读乔治·杜·莫里耶[215]的《特丽比》——一本最近很流行的小说，是那些“一流的二流”文学作品的一个绝佳例子，而英国人似乎已经失去了写出这些作品的能力。《特丽比》是一本仿写萨克雷的作品，模仿得非常到位，很有可读性——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萧伯纳认为在许多方面它比萨克雷的作品写得更好——但对我来说，这件事情最有趣的一点在于希特勒上台前和垮台后阅读时的不同感受。

现在阅读《特丽比》时，惹眼之处是它的反犹主义。我猜想虽然现在没有多少人会去读这本书，但它的主要情节可谓家喻户晓，斯文加利这个名字已经成为一个代称，就像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名字一样。一位犹太人音乐家——不是作曲家，而是一个优秀的钢琴家和音乐教师——利用了一个孤苦伶仃的爱尔兰女孩，她是一位画家的模特，有美妙的歌

喉，唱起歌来却总是荒腔走板。有一天，将她催眠以治疗神经痛时，他发现当她进入催眠状态时，她能被教会不跑调地唱歌。

自此之后的两年，他们俩就在欧洲的各个首都旅行，那个女孩每晚为众多热情的听众献唱，在她醒着的时候，却从来不知道自己是一个歌女。在结局里，斯文加利在音乐会进行到一半时猝死，特丽比的歌声卡壳了，被嘘下了舞台。这就是故事的梗概。当然，故事的内容还有很多，包括一场伤感的恋爱，和三个生活严谨的英国画家，以衬托斯文加利的恶行。

这本书无疑有反犹倾向。斯文加利的虚荣、狡诈、自私、邋遢等等恶习总是和他是一个犹太人这个事实联系在一起。杜·莫里耶在《潘趣》中的插画比他的写作更加出名，他为自己的书画了插图，把斯文加利画成了传统的阴险丑角。但最有趣的是那个时候的反犹主义——那是1895年，正值德雷弗斯案的审判——和如今的反犹主义之间的分歧。

首先，杜·莫里耶显然认为有两种犹太人，一种是好人，一种是坏人，他们之间有着人种上的不同。故事里曾简略地提到另一个犹太人格罗里奥利，他拥有斯文加利所缺乏的所有美德和品质。格罗里奥利是“西葡裔犹太人”——书中写的是出生于西班牙——而斯文加利来自德国治下的波兰，是一个“东方的希伯来犹太人”。其次，杜·莫利耶认为拥有犹太人的血统能带来好处。我们了解到，男主人公小比尔利或许拥有犹太血统，在他的样貌中有所暗示，“而对于这个世界，特别是对我们而言，我们当中的大部分人血液里流淌着一丁点宝贵的犹太血统是一件幸运的事情”。显然，这不是纳粹版的反犹主义。

但是，所有提到斯文加利的地方几乎都不自觉地语带轻蔑，而杜·莫里耶选择一个犹太人扮演这么一个角色的事实意味深远。斯文加利自己不会唱歌，只能通过特丽比的歌喉演出，代表了众所周知的模式：一个聪明人充当某个地位更加显赫的人物的幕僚。

奇怪的是，杜·莫里耶坦率地承认斯文加利比那三个英国人都要更

有天赋，甚至比小比尔利更出色，后者被难以令人信服地刻画为一位杰出的画家。斯文加利很有“才华”，但其他人拥有“品质”，而“品质”才是最重要的。这是玩英式橄榄球的模范生对待那些戴眼镜的“书呆子”的态度。这或许就是当时对于犹太人的普遍态度。他们天生就是劣等民族，但当然，他们比我们更聪明，更敏感，更有艺术细胞，因此这些品质并不是那么重要。如今英国人对自己不再信心满满了，不再那么肯定傻人最终总是能够获胜。盛行的反犹主义形式已经改变了，但并不是往好的方向改变。

在上周的《论坛报》中，朱利安·西姆昂斯[216]先生评价说奥尔德斯·赫胥黎后期的小说比起从前他的作品差了许多——我觉得他说的没错。但他或许可以补充说，这种水平上的下降在想象派的作家身上是经常发生的事情，只有在一个作家仍然拥有早期作品的动力时才不会被人注意到。例如，我们重视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托诺-邦盖》、《波利先生》、《时间机器》等作品。如果他在1920年就停止创作，那他将尽享盛名，而如果我们只知道他在1920年后所写的作品，我们对他的评价或许会很低。一个小说家和一个拳击手或芭蕾舞蹈演员一样，无法永远持续下去。他的原始冲动能写出三四本好书，或许甚至能写出十来本好书，但它迟早会陷于枯涸。显然，你没办法制订下任何严格的规矩，但在许多情况下，创作的冲动似乎能维持十五年的时间，对于一位散文作家来说，这十五年大概是在他三十岁到四十五岁左右的时候。确实，有一些作家的创作生命要长得多，人到中年甚至步入老年时仍能继续有所发展。但这些人通常都是在风格上或创作主题上或两者都突然作出改变的作家（如叶芝、艾略特、哈代、托尔斯泰等），他们甚至会否定自己的早期作品。

许多作家，或许是绝大多数作家，到了中年时就应该干脆停止创作。不幸的是，我们的社会并不会让他们停下来。他们当中大部分人不知道其它谋生之道，而写作，以及伴随而来的一切——争吵、竞争、奉承和成为一个准公众人物的感觉——这些是会上瘾的。在一个合理的世

界里，一个倾诉完他想说的话之后的作家会从事其它职业。在一个充满竞争的社会，就像政治家一样，他觉得退休就意味着死亡。因此，在他的创作冲动早已耗尽之后他仍继续创作，大体上，他越不知道自己在模仿自己，其作品就越加低劣。

今年早些时候我遇到一位美国的出版商，他告诉我他的出版社刚打完九个月的官司，算是在部分程度上胜诉了，不过折了一笔钱。事情是关于印出我们中大部分人每天都会用到的一个由四个字母构成的单词，基本上用的是现在时。

在这种事情上美国总是领先英国好几年。美国书籍上可以完整地印出某个以字母b开头的单词时，在英国书籍上它只能是字母b加上破折号。最近在英国这个单词可以在书本上完整地印出来了，但在报刊上它仍然只能是字母b加上破折号。就在五六年前，一份著名的月刊印出了这个单词，但在最后一刻，出版社还是害怕了，组织人手将这个单词以手工的方式涂黑。

至于另一个单词，那个由四个字母组成的单词，在英国的期刊中它还是不准刊印，但在书籍里它能以首字母加破折号的形式出现。早在十几年前美国就已经这么做了。去年这家出版社尝试着将这个单词完整地刊印出来。那本书遭到了查禁，经过了九个月的诉讼，查禁被取消了。但在这个过程中重要的一步已经向前迈出了。法院的判决是现在可以刊印出那个单词的首尾两个字母，中间的两个字母以星号代替，表明它有四个字母。这清楚地表明再过几年这个单词就会完整地刊印出来。

因此进步仍在继续——在我看来，这是真正的进步，因为如果我们那六七个“坏词”能从厕所的墙上去掉并刊印出来，它们很快就会失去其魔力，而我们说脏话的习惯——这既败坏思想又退化语言——或许就会变得没有那么普遍。

随意集·六十五

1946年**12**月**13**日

一位来信读者写道：

“有一个问题可能会被完全忽略，如果你能引起对它的关注，我会非常高兴。那些议员或其他有权力的人是否意识到，由于洗衣店的极度紧缺，多少市民浪费了极大的时间、精力和精神吗？”

我不知道下议员是不是知道我们的洗衣服务的现状，但任何得自己去取换洗衣服的人，至少在伦敦我住的这一区，都会同意我的来信读者所说的每一个字。光是要找到一间洗衣店肯“接待”你就已经是一件困难的事情，除非你在该区生活了几个月，还得费尽心思和大拍马屁才能实现。而且递送服务非常缓慢，没有规律，还得在冬天雨淋淋的早上无聊地排队等候；东西丢失了，查询系统效率低下，纽扣被弄碎了，送回来的手帕比送过去的时候干净不了多少。最糟糕的或许就是，当别人的衣服被送到你家时，你要找回自己的衣服所面临的困难，因为“下面”总是“人手不足”，而且柜台后面那些厌倦不堪的年轻女士根本对情况一无所知。

所有这些都是真实的。但我的来信读者继续写道：

“如果下议员真的为人民着想，难道他们第一件要做的事情不就是将洗衣服务国有化吗？洗衣服务应该就像邮政服务一样运作平稳。让每一件能让家居生活变得更加轻松的事情应该成为人民政府的主要考量，难道这个提议是空想吗？”

不幸的是，国有化本身并不能使得洗衣服务更有效率，就像把我的打字机收归国有并不能让写这篇文章变得容易一些。国有化是一个长期

性的措施，在大部分情况下不会带来改善，只是为改善作好准备。比方说，国有化煤矿使得煤矿现代化所必须承担的沉重支出和集中控制成为可能，但得等上几年的时间才能产出更多的煤，或让矿工的工作环境没有那么不堪忍受。

如果明天洗衣服务就实现国有化，它们的人员和设备还是一样的，而在目前的短缺仍将继续的情况下，效率并不会有什么大的改善。洗衣店之所以这么糟糕是因为它们缺少肥皂、燃料、机器、交通工具，还有最重要的是，缺少人手。如果它们能优先得到这些资源，其它公共设施就会受到影响。每件事情都能追溯到人手紧缺，而在我们目前百废待兴的状态下，没有什么能刺激工人去长时间工作，这使得事态变得更加严重。我们进入了难挨的重建阶段，或许将会持续好几年。我希望政府的发言人能更加大胆地直言，否则将会有许多人对国有化失去热情——他们以为国有化就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然后发现它并不能药到病除。

但我同意当生活再次变得适合生活时，洗衣系统需要进行彻底的重组。比方说，一直没有办法外包清洗小宝宝的衣服实在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在战前有这一项服务——或许前不久已经再次开始了——尿布服务，每天交送12块干净的“尿片”。只有少数人能付得起这样的奢侈服务，而除了“尿片”之外的婴儿衣服只能在家里洗，因为没有哪间洗衣店收费廉价或服务快捷到能应付平时那些婴儿弄脏的裤子、婴儿床单等东西。而无休止地在狭小的公寓厕所或阴风阵阵的石板地洗衣间洗着脏兮兮的婴儿尿布一定影响了我们的出生率。

最近我收到了一本斯坦利·昂温先生的有趣而且有用的书——《关于出版业的真相》，自1926年以来它已经重版了好几次，最近又对内容进行了扩展，更加切合当前的情况。我很重视这本书，因为它收录了一些或许是你很难从别的地方找到的数字。大约一年前在《论坛报》上，在读书的花费这个问题上，我对英国每年在书籍上的花费进行了猜测，认为人均的花费是1英镑。似乎是我高估了，下面是1945年全国消费的

一些数字：

酒精饮品……6亿8 500万英镑

烟草……5亿4 800万英镑

书籍……2 300万英镑。

换句话说，英国人每星期花在书籍上的开销大概是2便士，而花在烟酒上的支出是10先令。我猜想2便士这个高贵的数字包括了在学校课本和其它不得不买的书籍上的花费。最近《地平线》杂志发了一份调查问卷，要21位诗人和小说家回答他们认为一个作家以什么方式挣钱最好，没有一个人坦白地说他可以靠写书挣钱，这又有什么好奇怪的呢？

当你读着联合国的会议报告或任何形式的国际谈判的报告时，你很难不想起陆军棋和其它类似的孩子们经常玩的打仗游戏，以小片纸板象征战舰、飞机等武装，每一张“牌”都有其固定的价值，能以大家都认可的方式进行对抗。事实上，你几乎可以发明一个名叫“联合国”的新游戏，如果开明的家长不希望自己的孩子长大后有军国主义思想的话，他们可以在家里玩这个游戏。

这个游戏的“牌”有所谓的提案、方针、模式、绊脚石、困境、僵局、瓶颈和恶性循环。这个游戏的目标是达致一个解决方案，虽然细节各不相同，大体上的游戏梗概都差不多。首先，玩家们聚在一起，某个人先提出一个提案。然后别人以绊脚石予以反击，没有了它游戏可就进行不下去了。绊脚石接着变成瓶颈，更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变成僵局或恶性循环。僵局和恶性循环同时发生会导致持续几个星期的困境。然后突然间某个人打出了“方针”这张牌，“方针”使得“达成解决方案”变为可能，一旦“方案达成”，玩家们就可以结束游戏，一切回到开始时的样子。

写到这里，我的早报的头版突然显得非常乐观了，一切似乎终归都

会好起来的。俄国人将同意视察军备，美国人将把原子弹国际化。同一份报纸的另一版上刊登着希腊的事件，而这导致了在纽约还显得很亲热的两大军事集团处于战争状态。

但是，当僵局和瓶颈的游戏继续进行时，另一个更加严肃的游戏正在进行。它由两个定理所支配。其一，只有放弃主权，才能达致和平。其二，没有哪一个有能力捍卫主权的国家会放弃它。如果你记住这两条定理，你就可以透过报纸的烟雾弹看清国际事务的事实。当前的最主要的事实就是：

一、无论俄国人说什么，他们都不会真的同意由外国观察家对他们的领土进行视察。

二、无论美国人说什么，他们都不会放弃军事装备上的技术优势。

三、现在没有哪个国家能进行一场大规模的全面战争。

虽然这些事实到了后来或许会发生改变，目前它们却是这场真实的游戏中真正的内容，记住这几点，而不是日复一日地为那些会议的谎言欢欣鼓舞或捶胸顿足，你将更加接近真相。

随意集·六十六

1946年**12**月**20**日

在我的星期天报纸上有一则广告，以图片的形式呈现一个成功的圣诞节所需要的四样东西。在图片的最上边是一只烤火鸡，下面是一个圣诞节布丁，再下面是一盘肉馅饼，最下面是一罐某某牌的治肝盐。

这是一个简单的快乐秘方，先是吃一顿，然后吃点助消化药，接着再吃一顿。古罗马人是这一把戏的行家里手。不过，我查阅了拉丁语辞典里“vomitorium”（竞技场的出入通道）这个词，发现它的意思并不是

你吃完饭后跑去吐的地方。因此，或许饭后催吐并不是通常所认为的每一户古罗马家庭的家常便饭。

上面提到的广告里暗示着吃一顿好的意味着暴饮暴食。在原则上我认同这一观点。我只是顺带提一下，当我们在这个圣诞节敞开肚皮海吃时，要是我们真的有机会这么做的话，我们最好想一想有数亿人没有机会这么做。因为，从长远来看，要是我们能保证其他人也都能吃到圣诞晚餐，那我们的圣诞晚餐才能吃得比较安稳。我待会儿就会回到这个问题。

在圣诞节不暴饮暴食的唯一的合理动机就是别人比你更需要食物。刻意过一个简朴的圣诞节会是一件很荒唐的事情。圣诞节的全部意义就是，它是一场放纵享乐——早在基督的诞辰被人为地定在那个日期之前或许就已经是这样了。孩子们很清楚这一点。在他们眼中，圣诞节不是有节制地享受的日子，而是意味着狂欢，他们很愿意为之付出一定程度的痛苦作为代价。他们四点钟就起床查看袜子，整个早上为了玩具而争吵不休，闻着令人食指大动的肉馅饼和鼠尾草加洋葱的香味从厨房的门口飘散出来，大快朵颐享受着整盆的火鸡，将许愿骨[217]拉出来，窗户渐渐变得漆黑，然后端上冒着火苗的葡萄干布丁，急急忙忙地趁着白兰地还在燃烧保证每个人的碟子里都分到一块，有人开玩笑说小婴儿把三便士硬币[218]给吞下去了，整个下午昏昏沉睡，圣诞蛋糕的杏仁酥皮足有一英寸厚，第二天早上烦躁不安，而到了12月27日就用上了蓖麻油——这种事情就是一场折腾，并不是什么开心的事情，但为了那些更激动人心的时刻还是很值得的。

那些滴酒不沾的人和素食主义者总是反感这一态度。在他们看来，唯一理性的目标就是避免痛苦，并尽可能长久地活下去。如果你能戒酒或戒肉，或戒掉别的什么恶习，你就能多活五年；而如果你暴饮暴食或酗酒无度，第二天你就会付出肉体痛苦的代价。但是，这真的意味着所有过分享乐的行为，即使是一年一度的像圣诞节这样的发泄，都应该理

所当然地要加以避免吗？

事实上，这么说根本没有道理。你完全知道为了偶尔享受一把而伤害肝脏是值得的。因为健康不是唯一重要的事情，与亲朋好友一起吃吃喝喝所得到的友谊、热情、高涨的情绪和思想的交流也很宝贵。我想大体上即使喝得酩酊大醉也不会造成什么伤害，只要是偶尔为之——比方说，一年两次。整场经历，包括后来的忏悔，会帮助你打破精神上的刻板定式，就像到外国度周末一样，或许是有益处的。

所有时代的人都意识到了这一点。早在发明字母之前人类就广泛地达成共识，认为经常酗酒是不好的，但欢宴是好事，即使有时候在第二天早上你会觉得后悔。描写饮食和喝酒的文学作品何其多也，尤其是喝酒，而另一方面的文学作品实在是乏善可陈！这会儿我记不起一首歌颂水作为饮品的诗作。很难想象你能对它说些什么。它能解渴，但仅此而已。另一方面，谈到歌颂美酒的诗作，即使只是流传下来的作品，其数量也堪称汗牛充栋。从人类发现葡萄可以发酵酿酒的那一天开始，诗人们就开始写诗赞美它。称颂威士忌、白兰地和其它蒸馏烈酒的作品要少一些，这部分是因为它们出现得晚一些。但关于啤酒有大量的好文章，早在中世纪就已经有了，比人们学会往里面放啤酒花还要久远得多。奇怪的是，我记不得有一首歌颂烈啤的诗，就连生烈啤也没有，我觉得它可比瓶装酒好喝。在《尤利西斯》里有一段关于都柏林啤酒桶的极为恶心的描写。不过，虽然这段描写广为人知，但它只是类似于旁敲侧击的赞美，并没有让爱尔兰人放弃他们最喜欢的饮品。

关于饮食的文学作品也很多，不过大多数是散文。但在所有喜欢描写食物的作家里，从拉伯雷到狄更斯，从皮特尼乌斯[219]到比顿夫人[220]，我不记得有哪一篇文章优先考虑节食。享受美食本身就已经足够了。没有人写过什么值得怀念的散文探讨维他命，或吃太多蛋白质的危害，或每一口饭细细嚼上三十二次的重要性。总而言之，似乎有许多文学作品是在歌颂暴饮暴食和酗酒无度，只要它们总是在有意义的时候进

行，而且不是过于频繁。

但是，这个圣诞节我们应该暴饮暴食和酗酒无度吗？我们不应该这么做，我们当中的大部分人也没有这个机会。我正在写东西歌颂圣诞节，但歌颂的是1947年或1948年的圣诞节。如今整个世界不适合大肆庆祝。在莱茵河和太平洋之间不会有很多人需要某某牌的治肝盐。在印度一直有上千万人一天只能吃一顿饭。中国的情况大抵也差不多。在德国、奥地利、希腊和其它地方，数以百万计的人吃饭仅仅是在吊命，而没有力气去干活。在所有遭受战争破坏的地方，从布鲁塞尔到斯大林格勒，还有数百万人住在被炸毁的房子的地窖里、森林的藏匿地里或铁丝网后肮脏的茅屋里。几乎是同一时间，当我们了解到我们的圣诞节火鸡有很大一部分将来自匈牙利，而匈牙利作家和记者——他们应该不是那里工资最微薄的人——手头是如此拮据，他们很高兴收到糖精和英国的爱心人士捐出的废弃衣服时，这并不是什么值得高兴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几乎不能过上“像样的”圣诞节，即使东西一应俱全。

但我们很快会过上一个圣诞节的，1947年或1948年，或许1949年吧。当我们过上圣诞节的时候，或许不会有素食主义者或滴酒不沾的人以阴沉沉的声音教训我们所做的这些事情会伤害我们的胃囊。你为了一顿美餐本身庆祝，而不是为了它对胃囊的所谓好处而庆祝。与此同时，圣诞节到了，或者说，即将到来。圣诞老人正在召集他的驯鹿，邮差背着鼓鼓囊囊、装着圣诞贺卡的麻袋蹒跚着从一道门走到另一道门，黑市正在叫卖，英国已经从法国进口了7　000多箱的槲寄生。因此，我希望每个人在1947年过上旧式的圣诞节，今年则祝你们都能享用半只火鸡、三个橘子和一瓶威士忌，价格不要超过法定价格的一倍。

随意集·六十七

1946年**12**月**27**日

在哪儿或别的地方——我觉得是在《圣女贞德》的序言里——萧伯纳说今天我们比中世纪的时候更加容易上当和迷信，他举出了广为流传的“地球是圆的”这一信念，作为现代轻信的一个例子。萧伯纳说，普通人根本提不出一个理由认为地球是圆的。他只是囫囵吞枣地接受这个理论，因为这个理念符合二十世纪的精神。

萧伯纳的这句话有夸张之处，但他所说的不无道理，这个问题值得继续追问下去，因为它能帮助了解现代知识。为什么我们相信地球是圆的？我不是在说那上千个可以给出眼见为实的证据或拥有理论知识上的根据的天文学家或地理学家等人，而是那些阅读报纸的普通市民，就比方说你和我。

至于“地球是平的”这个理论，我相信我可以反驳它。如果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你站在海滩边，你可以看到看不见船身的船只的桅杆和烟囱通过地平线。这种现象只能以地球的表面是曲线形的进行解释。但这并不代表地球是圆的。想象一下有另一个理论，叫“椭圆形的地球”，声称地球的形状就像一个鸡蛋。我能说什么去反驳它呢？

要反对那些支持“地球是椭圆形的”的人，我会打的第一张牌是拿太阳和月亮进行类比。支持“地球是椭圆形的”那个人会立刻回答我靠观察是不知道那些星体是椭圆形的。我只知道它们是圆的，或许它们是扁扁的圆盘。对这个说法我无法回应。而且，他会继续说，我有什么理由认为地球就得跟太阳和月亮一样是圆的呢？这个我也没办法反驳。

我的第二张牌是地球的影子。当发生月食时它落在月亮上面的影子似乎是圆形的。但那个支持“地球是椭圆形的”男人会追问说我怎么知道月食是由地球的影子引起的呢？答案是我不知道，但我是盲目地从报纸文章和科学小册子里获取这一信息的。

在这番小探讨遭受挫折后，现在我会打出王牌：专家们的意见。应该博学多闻的皇家天文学家告诉我地球是圆的。那个支持“地球是椭圆形的”男人以他的王牌压过我的王牌。我检验过皇家天文学会的结论

吗？我知道该怎么去检验它吗？到了这里我亮出了最终的王牌。是的。我确实知道一个检验的方法。那些天文学家能预言月食，这表明他们关于太阳系的理论是很合理的。因此，我接受他们关于地球的表面是圆的这个说法。

如果那个支持“地球是椭圆形的”人回答——我相信这话是真的——那些古埃及人认为太阳绕着地球转，他们也能预测月食，这番话就把我的最终王牌轰掉了。我只剩下一张牌：航海。人们可以航船周游世界，通过基于地球是圆的这个假设进行计算，到达他们的目的地。我相信这可以驳倒那个支持“地球是椭圆形的”的人了，虽然他可能还有其它反驳。

可以看到，我认为地球是圆的种种理由都很不靠谱。然而，这是非常基本的信息。在大部分其它问题上我一早就只能搬出那些专家，也没办法去检验他们所说的话。我们的大部分知识就在这个层面。它不依赖理性推理或实验，只是基于权威。当知识的领域如此辽阔时，专家本人一旦离开了他自己的领域就成了白痴，情况还能怎样呢？大部分人如果被问到怎么证明地球是圆的，就连提出我在前面所列举的站不住脚的争辩理由都做不到。他们会一开始就说“大家都知道”地球是圆的，如果继续追问下去，他们就会生气。从某种意义上说，萧伯纳是对的。这是一个轻信的年代，而我们如今所承受的知识的负担在一部分程度上要为此负责。

对于拉斯基教授的诽谤案或许众说纷纭，但即使你觉得判决在法律意义上是正当的，我依然认为我们应该记住拉斯基教授是代表了工党采取这一行动的。它是大选中的一桩事故——在必要的时候对保守党的反赤化宣传的一个回应。因此，如果没有人资助他，由得他自己支付高昂的罚款，这是极度不公平的。请允许我再次提醒各位，请将捐款送至运输大楼工党本部的秘书长摩根·菲利普斯[221]那里。

拉斯基这起案件照理会引起进一步的关于陪审团构成的讨论，尤其

是特别陪审团，但我希望它会引起连带效应，再一次引起人们对关于诽谤的现行法律的关注。

我相信诽谤这种事情就像其它事情一样，在战争中度过了相对平缓的时期，但再早几年的时候，因为一些小事而控告诽谤是一桩大买卖，而且是出版社、编辑和记者的噩梦。有人总是说要是将有关诽谤的法律彻底废除就好了，至少应该放宽一些，那样的话报纸就会像以前一样有更大的空间，就像战前的法国一样。我无法同意这一看法。无辜的人有权利保护自己不受诽谤的伤害。这种事情之所以会发生，不是因为法律过于严苛，而是因为起诉诽谤罪可以申报子虚乌有的经济损失而获得赔偿。

受害者并不是那些大报，比起出版社或小期刊，它们有好几帮常备律师，能付得起赔偿。我不知道法律的具体规定，但有时候我有一本书在出版之前会先咨询律师，他们都害怕得要命。我猜想要塑造一个虚构的角色而不会遭到起诉说该角色是某位真实人物的写照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结果，以起诉诽谤罪进行勒索是讹钱的轻松方式。出版社和期刊经常购买保险以防被控告诽谤并被诉以某个金额的索赔。这意味着他们会付一小笔赔偿款，而不是诉诸法律。有一回我甚至听说一桩同谋案，甲故意诽谤乙，而乙威胁要采取行动，然后两人平分那笔赔款。

在我看来，纠正这一现象的方法就是不让诉讼变得有利可图。除非能够证明真的造成了损害，否则不予赔偿。另一方面，当诽谤得以证实，有罪的一方应该以书面形式收回言论，这种事情目前不是经常发生。大报害怕这个更甚于要它们赔偿十万英镑的损失，而如果没有金钱上的赔偿，勒索的动机就会消失。

有一封读者来信给我送来了一份我几个星期前提到的讨厌的美国“漫画”。里面的两个主要的故事是关于一只名叫“行刑者”的漂亮怪物，它有一张绿色的脸，就像美国漫画里的许多角色一样，它还会飞。

封面是一幅图片，画着一个像是猩猩的疯子或干脆就是一头猩猩穿着人的衣服，正在掐一个女人，如此逼真，她的舌头伸出足足有四英寸长。另一幅图片画着一条蟒蛇缠在一个男人的脖子上，然后将自己拴在栏杆上，把他给吊了起来。另一幅图片画着一个男人从一座摩天大楼的窗户跳出来，摔在人行道上，留下一摊血。还有很多同样题材的图片。

那位来信读者问我是否觉得这些东西可以给小孩子们看，还问我，如今钱越来越少，难道就没有其它好读物了吗？

当然，如果可以的话我不会让小孩子去看这些读物。但我不会真的禁止它们销售。开这个先例太危险了。但与此同时，我们真的得把钱花在这些有害的垃圾读物上面吗？这一点并非完全无足轻重，我希望看到这个问题得以澄清。

随意集·六十八

1947年**1**月**3**日

大约二十五年前，我乘轮船去缅甸。虽然那不是一艘大船，但船上很舒服，甚至称得上奢华，当你没在睡觉或在甲板上嬉戏时，你似乎总是在吃东西。各家轮船公司总是在彼此竞争，因此三餐非常丰盛，中间有小吃供应，如苹果、刨冰、饼干和一杯杯的汤，惟恐有人饿晕过去。此外，酒吧早上十点营业，因为我们出海了，所以酒比较便宜。

这条航线的大部分船员是印度人，但除了长官和服务员之外，他们还雇用了四个欧洲舵手，他们的工作就是掌舵。其中一位舵手，虽然我猜想他才年过四旬，却是那种你几乎觉得他的背部会长出藤壶的老水手。他个头矮小，力气很大，长得很像一只猩猩，粗壮的前臂覆盖着厚厚的金毛。他蓄着金色的八字胡，可能是查理曼大帝时代的款式，完全遮住了他的嘴。我只有二十岁，清楚地知道自己作为一个乘客就像寄生

虫一样。我很敬仰那些舵手，特别是那个长着一头金发的，觉得他们神威凛凛，和那些长官平起平坐。要是他们不先和我说话，我根本不敢和他们搭话。

有一天，不知道为什么，我早早就吃完午饭上了甲板。甲板上只有那个金发舵手，没有别人了，他正像老鼠那样沿着甲板室的一边快步走来，两只大手里露出什么东西。我刚刚看清那是什么，他就从我身边快步经过，消失在门道里。那是一个盛馅饼的小碟，放着一个吃了一半的烤蛋奶布丁。

我只看了一眼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事实上，那个人的内疚表情使得事情确凿无疑。那个布丁是某张乘客的桌子上吃剩的。一个司务员违反规定把它给了他，他正把它带去水手的船舱，准备闲暇时吃掉。时隔二十多年，我仍然能够隐约感受到当时内心的惊诧。我愣了好一会儿才意识到这桩事情的内在含义，但如果我说这件事情突然间让我明白了能力与报酬之间巨大的差距——得悉一位靠技术吃饭的技术工人，我们的性命可以说掌握在他的手中，很高兴能偷到我们的饭桌上的残羹冷炙——这比十几份宣扬社会主义的传单教会我的东西都要多，这么说会很夸张吗？

有一则消息说南斯拉夫现在正在清洗作家和艺术家，这让我再次去阅读关于近来在苏联进行的文坛清洗的报道。在清洗中，左琴科[222]、阿赫玛托娃[223]和其他作家被逐出了作协。

在英国，这种事情还没有发生到我们头上，因此我们可以用事不关己的态度去看待它。而奇怪的是，当我再次读着那些事件的描述时，不知怎地，比起那些受迫害的人，我更加同情那些迫害者。在那些迫害者中为首的是安德烈·日丹诺夫[224]，被某些人认为或许会是斯大林的接班人。虽然日丹诺夫之前执行过文坛清洗，但他是一个职业政客——从他的讲话可以判断得出——对文学的了解程度和我对空气动力学的了解程

度差不多。看他的所作所为，他并不像一个邪恶或狡诈的人。他真的对某些苏联作家的变节感到震惊，在他看来，那是无法理解的背叛，就像战斗在进行中发生兵变一样。文学的宗旨是讴歌苏联，对于每个人来说这难道不是明摆着的事情吗？但这些迷途的作家没有执行这么简单的使命，而是偏离了政治宣传的路线，写出了非政治化的作品，而更有甚者，左琴科竟然由得讥讽的内容潜进他的作品里。这实在是太叫人痛苦太让人困惑了。这似乎就像你让一个人在一间先进的、有空调的好工厂里上班，工资高，工时短，伙食好，有操场，宿舍舒服，还有托儿所让他的孩子上学，有全面的社会福利，工作时还有音乐听——却发现那个不知感恩的家伙上班第一天就把扳手扔进机器了。

让整件事情略显可悲的是那一番坦白——苏林的公关人员并不习惯于这么诚实地坦白——承认俄国文学在整体上并没有达到它应有的水平。因为苏联代表了文明在当前的最高形式，显然它应该在文学方面引领世界潮流，就像其它方方面面一样。“当然，”日丹诺夫说道，“我们的新社会主义体制体现了人类文明和文化历史上一切最好的事物，它有能力创造出最先进的文学作品，将旧时代最好的文学作品远远地抛在后面。”《消息报》（引自纽约报纸《政治》）进一步说道：“我们的文化屹立在比资产阶级文化更高的水平之上……我们的文化不应当是学生和模仿者，恰恰相反，它应该要指导其它文化何谓人类的基本道德，这难道不是明摆的事情吗？”然而，不知怎地，这一预料中的事情一直没有发生。他们颁布了指示，通过了毫无异议的决议，顽抗不从的作者无法发出声音，但不知道为什么，充满活力的原创文学作品，无疑要比资本主义国家更高端大气的文学作品，并没有出现。

这些事情以前发生过不止一次。言论自由在苏联有起有落，但大体的趋势是审查制度越来越严格。政治家们似乎没办法想明白的事情是，靠恐吓别人服从命令是诞生不了有活力的文字作品的。只有在一个作家能畅所欲言的时候，他的创作力才能得以发挥。你要么摧毁自主创作，生产符合正统但没有活力的文学作品，要么你就得让人们畅所欲言，代

价就是有的人会说出异端思想的话。只要书是个体的创造，这就是一个无解的两难之题。

这就是为什么在某种意义上，比起那些受迫害的人，我更同情那些迫害者。或许左琴科和其他人至少知道发生在他们身上的是怎么一回事，并获得满足，而那些折磨他们的政客只是在尝试不可能的事情。日丹诺夫和他的同僚应该说的是：“就算苏联没有文学也依然能够存在。”但那并不是他们能说出口的话。他们知道它很重要，它代表了尊严，而且对于政治宣传很有必要。他们会继续鼓励文学创作，假如他们知道该怎么做的话。因此他们继续进行清洗和发出指示，就像一条鱼一次又一次地用鼻子去撞击水族箱的缸壁，没有智慧意识到玻璃和水是不一样的东西。

下面的内容出自古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225)]的《沉思录》：

> 当你在早晨不情愿地起床时，你要想到：我正起来去做一个人的工作。如果我要去做的是我为之而存在，为之而被带到这个世界的工作，那为什么我要感到不满呢？难道我是为了躲在温暖的被子里睡觉而生的吗？这确实比较舒服。但你的存在是为了享乐，而不是为了行动和努力吗？你没有看到那些微不足道的植物、小鸟、蚂蚁、蜘蛛、蜜蜂都在一起工作，尽它们在宇宙中的本分吗？你不愿承担一个人的责任，不赶快去做那合乎你本性的工作吗？

将这段名言写成大字挂在床对面的墙上是一个不错的计划。但如果这么做行不通的话，有时候别人告诉我另一个不错的计划，那就是买一个最响的闹钟，放在一个你不得不起床绕过几件家具去把它关掉的地方。

随意集·六十九

1947年**1**月**17**日

1947年1月1日的《每日先驱报》有一则标题——《希特勒的代言人来了》，下面是一张两个印度人的相片，据称他们的名字是布里拉尔·穆科耶和安杰特·辛，“来自柏林”。相片下面的专栏继续写道：“四个本应已经因叛国罪被枪毙的印度人”正住在伦敦一间酒店里，还说这几个印度人在战争时期以“通敌者”的身份通过德国电台进行广播。这些言论值得深入探讨。

首先，里面至少有两个事实上的错误，有一个还是非常严重的错误。安杰特·辛并没有在纳粹电台上进行广播，只是在意大利几家电台做过节目，而那个名字唤作“布里拉尔·穆科耶”的印度人战时一直在英国，我和伦敦的许多人都和他很熟络。但这些不实之处所表明的态度更清楚地体现在这篇报道的措词中。

我们有什么权力把在德国电台上做过广播的人唤作“通敌者”呢？他们是被占领的国家的公民，以他们认为最佳的方式向敌占势力进行反击。我不是在说他们所选择的方式是对的。即使从狭义的角度讲，假定印度的独立是唯一重要的事业，我也认为他们错得很离谱，因为要是轴心国赢得战争——他们的活动在某种程度上帮助了轴心国——印度将只会有了一个更加糟糕的新主人。但他们所采取的路线你完全可以说是出自真诚的信念，不能用“通敌”这个词加以形容，因为这是不公允的，甚至是不准确的。“通敌”这个词是和像吉斯林和拉沃尔这样的人联系在一起的。第一，它暗示着背叛一个人的祖国；第二，与征服者进行全面合作；第三，意识形态上的认同，至少是部分认同。但这和那些站在轴心国阵营的印度人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并不是背叛自己祖国的人——恰恰相反，他们相信他们是在为了祖国的独立而奋斗——他们并没有义务为英国服务。而且他们并不是像吉斯林等人那样通敌。德国人给了他们一套独立的广播设施，他们想说什么都可以，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的政治纲领与轴心国的政治纲领很不一样。我认为他们的话不仅错误而且有

害，但在道德态度上，或许也在他们所做的事情的效果上，他们与普通的变节者是很不一样的。

与此同时，你必须考虑这种事情在印度的效果。无论是对是错，当这些人回到祖国时，他们会受到英雄式的礼遇。而英国报纸对他们的侮辱不会被视而不见。那些马虎处理的相片也不会被视而不见。布里拉尔·穆科耶这个名字出现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人的面孔下方。无疑，这张照片是在伦敦的印度人迎接他们被遣返回英国的同胞时拍摄的，那个摄影师无意中拍错了人。但是，假设那个人是威廉·乔伊斯[226]，你觉得《每日先驱报》不会特别过问以确保相片里的那个人就是威廉·乔伊斯而不是别人吗？但因为那只是一个印度人，像这样的错误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就是他们没有说出口的想法。这不是发生在《每日画报》上，而是发生在英国唯一一份工党的报纸上。

我希望每个能有机会找到维克多·戈兰兹最近出版的《在最黑暗的德国》的人至少去翻一翻这本书。它不是一本文学作品，而是一份精彩的纪实报道，目的是让公众对英国占领区内所发生的饥荒、疾病、混乱和疯癫的管理不善有所警觉。如何让人们意识到他们自己的小圈子之外所发生的事情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难题之一，必须演变出新的文学方式以解决这一难题。考虑到本国人民现在的日子不是很好过，或许你不能责备他们对别处所发生的惨剧漠然置之，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想方设法做到对那些惨剧充耳不闻。饥荒的传闻、沦为废墟的城市、集中营、大规模迁徙、无家可归的难民、受尽迫害的犹太人——听到所有这些事情，他们的反应是惊奇却又毫不上心，似乎这种事情闻所未闻，却又不是很感兴趣。那些骨瘦如柴的孩童的相片现在已是司空见惯，没有给人们留下多少印象。随着时间流逝和恐惧渐渐堆积，头脑似乎陷入了一种自我保护性的无知，需要越来越冷酷的惊诧效果去打破它，就像身体对某样药物形成免疫力后剂量得不断加大一样。

维克多·戈兰兹的那本书有一半的内容由相片构成，他很聪明地将

自己照入了许多相片里作为预防措施，这至少证明了相片的真实性，杜绝了那种司空见惯的指控，说它们是从某个间谍那里获取的，是在进行“政治宣传”。但我认为这本书最好的策略，就是在反反复复描写了那些以“饼干汤”、土豆煮卷心菜、脱脂牛奶和人造咖啡为食的人物之后，插入了在饭堂里为控制委员会提供的晚餐的菜单。戈兰兹先生说只要没有人在看着他，他就偷偷把一张菜单放进口袋里，他把六张菜单印了出来。下面是其中的第一份。

杯装清炖肉汤

黄油煎比目鱼

新鲜土豆

荷兰牛排

土豆泥

花椰菜

覆盆子果酱

奶酪

咖啡

对欧洲饥荒的这些记录似乎可以与本周《给爱狗之人的提示》中的第一则联系在一起，我从圣诞节前的《标准晚报》里剪下了那一篇内容：

如果你放纵你的狗吃太多“零食”的话，它也会有“圣诞节纵欲后遗症”。许多主人想让他们的宠物“什么都尝一尝”，却忽视了圣诞节的许多美食是不适合给狗吃的。

这不会给狗造成永久性的伤害，但如果它看上去神情呆滞，舌

头灰白而且有口臭，最好给它喂点蓖麻油。

戒食十二小时，接下来的几天喂以少量食物即可痊愈——可以服用8到12粒碳酸铋盐，一天三次，可以喂燕麦粥而不是清水。

动物学协会某位成员的签名。

看着上面我所写的内容，我注意到我使用了“完全不同的人”这个说法。我第一次意识到这是一个多么傻帽的表达方式。似乎真有“部分程度上不同的人”！从现在开始我会将这个表达从我的字典里删去（还有“一个非常不同的人”和“决然不同的人”）。

但还有其它词语和词组显然应该被归入垃圾堆，但它们仍继续被使用，因为似乎没有方便的替代品。一个例子就是“一定”。比方说，我们会说，“到了一定的年龄后，一个人的头发就变灰了。”或“二月份可能会有一定的降雪”。在这两个句子里，“一定”的意思是不一定。为什么我们得用这个词表示两个完全相反的意思？但是，除非你迂腐地说“到了某个不一定的年龄之后”，似乎没有别的词能恰如其分地传递出所要表达的意思。

随意集·七十

1947年**1**月**24**日

最近我在苏格兰的一家酒店听到两个小生意人之间的对话。其中一个长得很机警，衣着很有档次，大约四十五岁，与建筑商协会有点关系。另一个年纪大很多，白发苍苍，说话苏格兰口音很重，是作批发生意的。在吃饭前他会作祷告，我已经很多年没见过有人这么做了。我想他们分别属于年收入水平在2 000英镑和1 000英镑的群体。

我们围坐在不够暖和的泥煤火堆旁边，对话从煤炭紧缺开始。似乎

没有煤炭卖，因为英国的矿工不肯把煤挖出来，但另一方面不让波兰人在矿井里工作尤为重要，因为这将导致失业。苏格兰的失业问题已经很严重了。接着那个年纪大一些的人说他很满意工党赢得了大选——“实在是非常高兴”。任何在战后收拾烂摊子的政府都不好过，由于五年的限量供应制度、房屋紧缺、非正式罢工等问题，公众会看透社会主义者的承诺，下次投票给保守党。

他们开始谈论起房屋问题，然后立刻回到了波兰人这个投契的话题上。那个年轻一些的男人刚刚把他在爱丁堡的公寓卖了，挣了一笔钱，准备买一间房子。他愿意出价2　700英镑。另一个男人则准备把房子卖出1　500英镑的价格，再买一间小一点的房子。但如今似乎不可能买到房子或公寓，它们都被那些波兰人买光了。“真是奇怪，他们到底从哪儿弄到钱的呢？”那些波兰人还侵入了医疗行业。他们甚至在爱丁堡或格拉斯哥（我忘记是哪一个了）开设了自己的医学院，培养出许多医生，而“我们自己的医生”发现根本没办法从业。每个人都知道英国的医生供大于求，不是吗？把那些波兰人赶回自己的国家去。这个国家已经有太多人了。需要做的是对外移民。

那个年轻一些的男人说他是几个商业和民间协会的会员，在所有的协会里他都提出把那些波兰人遣送回国的提案。那个年纪大一些的男人补充说那些波兰人“道德极其败坏”。如今世风日下，很大程度上就是他们搞出来的。“他们和我们不是一类人。”他虔诚地总结道。他们没有提到波兰人排队时老是插队，穿着艳俗的衣服，在空袭时表现懦弱，但如果我提出这些的话，我想一定会被认可。

当然，你对这种事情无能为力。这就是当前的反犹主义的替代品。到了1947年，我所描写的这些人已经发现反犹主义是不体面的事情，因此他们得找别的替罪羊。但种族仇恨和集体妄想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部分内容，如果它们不被无知所强化，或许害处会小一些。比方说，如果在战前的那几年犹太人在德国遭到迫害的事实有更多的人知道的话，盛

行一时的反犹情绪或许并不会有所收敛，但犹太难民的待遇或许会好一些。拒绝难民大规模进入本国或许会被视为可耻的事情。普通人或许仍会对难民持抵制情绪，但更多的生命或许会得到拯救。

波兰人的情况也是如此。上面写到的这段对话让我最觉得心里不舒服的是一再出现的那句话：“把他们赶回自己的国家。”如果我对那两个生意人说：“那些人大部分根本没有祖国可回，”他们或许根本不屑一顾。他们或许对有关事实根本连一件也不知道。他们或许从来没有听说过自1939年以来在波兰发生的事情，他们也不会知道英国人口过多的说法是一个谬误，或局部的失业和整体上的劳动力紧缺是可以并存的。我认为让这些人以无知为借口是错误的。你无法改变他们的观感，但你能让他们明白，当他们要求把那些无家可归的难民逐出我们的国家时，他们在说些什么，或许这样会让他们少怀一些恶意。

前几个星期，在《旁观者》中，哈罗德·尼克尔森先生因为步入花甲之年而在竭力安慰自己。在他看来，步入晚年唯一的安慰就是到了一定的年龄，你就可以开始吹嘘你见过别人不会再有机会见到的事情。这让我思考我自己——我也是四十四岁左右的人了，我能有什么可以夸耀的。尼克尔森先生见过由魁梧高大的哥萨克骑兵护卫的沙皇在祝福涅瓦河。我从未见过那一幕，但我见过玛丽·劳合，她已经几乎是一个传奇人物。我还见过“小提克”[227]——我想直到1928年他才死去，但应该是和玛丽·劳合差不多同时隐退——我还见过自爱德华七世之后的诸位国王和其他名人。但只有两回让我在当时产生了正在目睹某件伟大事物的感觉，而其中有一回是当时的情形而不是那个人让我有这种感觉。

其中一位是贝当。那是在1929年福煦[228]的葬礼上。贝当在法国极具威望，被誉为“凡尔登的守护者”，而“他们绝不能通过”这句话大家都相信就是他说的。他走在人群中，在他的身前身后有好几码的距离空无一人。他高视阔步地走过——高大瘦削的身影笔挺，虽然那时候他一定已经年届七旬，蓄着花白挺翘的八字胡，就像一只海鸥的双翼——人群

交头接耳地说起了贝当。他的样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隐约觉得虽然他已经一大把年纪了，但他或许仍然有着远大的前程[229]。

另一位名人是玛丽王后。有一天我正经过温莎城堡，街道上似乎触了电一样。人民摘下帽子，士兵唰地一声立正。然后，鹅卵石街道上传来咔哒咔哒的声音，一架由四匹高头大马牵引并由两名左马御者驾驭的深红色大马车过来了。我相信那是我这辈子第一次和最后一次看到左马御者。在后座上，背对车厢，又一个马夫笔挺地坐着，双臂交叉抱胸。坐在后面的那个马夫以前被称为“老虎”。我几乎没有去注意王后，我直勾勾地盯着后面那个奇怪的古老身影，他就像一具蜡像那样纹丝不动，穿着他那条白色的马裤，仿佛是浇注在里面的，大礼帽上别着帽徽。即使在当时（大概是1920年），这也带给我从窗外看到十九世纪风景的奇妙感觉。

几句关于文坛的闲话：

几个星期前我在这个专栏里引用了一则印度谚语，并说它是我的一个朋友翻译的，这是我的失误。事实上，我引用的那句话出自于吉卜林。这证实了我在别的地方曾经说过的话——吉卜林是那些人们无意中会加以引用的作家之一。

《党派评论》是美国最好的高雅杂志之一——类似于《地平线》和《辩论》的结合体——从二月份起将在伦敦发行。

一年前我在《论坛报》里写了一篇文章讲述了扎米亚京[230]的小说《我们》，这本书将在英国重版，从俄文重新翻译。可以去找一找这本书。

随意集·七十一

1947年**1**月**31**日

你与一份报纸或杂志的关系比与一个人的关系更加多变和断断续续。一个人或许时不时会染染头发或皈依罗马天主教，但他不能在本质上改变自己，而一份期刊会在同一个名字下经历一系列不同的形态。《论坛报》在它短短的一生里假如不是三份的话，也已经是两份截然不同的报纸。我和它的接触经历了非常剧烈的变化，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开始的时候有一段过节。

直到1939年我才知道有《论坛报》这么一份报纸。它创刊于1937年初，但在战争开始前的30个月里，我有5个月住院，13个月在国外。我想让我首先注意到它的是一篇对我的小说不是很友好的书评。在1939年至1942年间，我有三四本书出版或重印，我想在《论坛报》里连一篇“正面的”书评都没有刊登，直到我成为里面的一名员工。（无消说，这两件事之间没有联系。）之后，在1939年那个寒冬，我开始为《论坛报》撰稿，虽然刚开始时很奇怪，我没有定期去读它，也没有好好弄清楚它到底是一份什么性质的报纸。

雷蒙德·普斯盖特[231]是那时候的编辑，他时不时让我写写小说评论。我没有领稿酬（直到不久前，为左翼报纸写稿能领到稿酬都是罕有的事情）。只有当我到伦敦去普斯盖特在伦敦城墙附近的那间四壁空空灰尘遍地的《论坛报》办公室时，我才会读到这份报纸。它正遇到了种种困难。它仍是一份三便士的报纸，读者群体主要是产业工人，跟随“人民阵线”的纲领，与左翼书社和社会主义者联盟有联系。随着战争的爆发，它的发行量严重下挫，因为曾经是最热心支持它的共产主义者和同情共产主义的人如今拒绝帮助它发行。不过，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继续为它撰稿，战争的“支持者”和“反对者”继续进行徒劳无功的争论，在它的专栏上大鸣大放，而德国的军队则在集结，准备发动春季攻势。

1940年初，在一间公共会议厅里召开了一次大会，目的是讨论《论坛报》的前途和工党的左翼政策。和往常一样，在这种场合没有说些什么特别具体的事情，我大概记得的是来自一个内部渠道的政治内幕消

息。挪威战役以灾难性的惨败而结束，我经过一张张阴郁的海报走过会场。两位我不会指名道姓的下议员刚刚从下议院过来。

我问他们：“弹劾张伯伦这件事情有机会吗？”

“一点希望也没有。”两人回答道，“他的位置稳固得很。”

我不记得日期了，但才过了一两个星期张伯伦就下台了。

之后《论坛报》从我的脑海里消失了近两年之久。我忙于为生计奔波，在轰炸的间隙和兵荒马乱中写书，闲暇时间都花在国民自卫队上，那时候它仍是一支业余部队，要求其成员进行繁重的劳动。我再次注意到《论坛报》时正在英国广播电台的东方报道节目组上班。这时候它已经是一份几乎完全不同的报纸了。它的编排不一样了，卖六便士一份，内容主要是谈论外交政策，很快就吸引了新的读者群体，我想大部分属于捉襟见肘的中产阶级。它在英国广播电台的员工里名气很响。在评论员去了解信息的图书馆里，它是最受追捧的一份刊物，不仅是因为大部分内容是由那些了解欧洲第一手资料的人所撰写的，而且还因为当时它是仅有的站出来批评政府的报纸。或许“批评”这个词太温和了。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已经进了政府，安奈林·比万激烈的个性定下了它的基调。有一回，一个自称是“托马斯·莱恩斯博罗”的人对丘吉尔发起了让人吃惊的猛烈抨击。这显然是一个化名，我花了整整一个下午，想从文风判断出谁是作者，据说盖世太保所雇佣的那些文学评论家就是这样去处理匿名政治宣传手册的。最后，我认为“托马斯·莱恩斯博罗”肯定是W先生。过了一两天，我遇到了维克多·格兰兹，他对我说：“你知道是谁在《论坛报》里化名为‘托马斯·莱恩斯博罗’写了那些文章吗？我刚刚听说他就是W先生。”这让我非常激动，但一两天后我得知，我们两人都猜错了。

在此期间，我偶尔为《论坛报》写写文章，但间隔都很久，因为我没有多少时间或精力。然而，到了1943年底，我决定放弃我在英国广播电台的工作。他们要我代替约翰·阿特金斯[232]接手《论坛报》的文学编

辑，他准备接受入伍征召。我一直担任文学编辑，并撰写《随意集》这个专栏，直到1945年初。有趣的是，回首这段时间我并不觉得自豪。事实上，我并不擅长编辑。我不喜欢事先规划，在精神上，甚至在身体上，我对回信充满抗拒。我对那段时间最主要的回忆就是拉开这里或那里的一个抽屉，发现每一口柜子里都塞满了原本应该几个星期前就已经处理掉的信件和手稿，然后又匆忙将其关上。而且，我总是会接受自己非常清楚极其糟糕、不堪发表的手稿，这是很要命的。任何长期是自由撰稿作家的人是否应该当一名编辑实在是值得商榷。这就像把一个罪犯从牢房里放出来，让他当典狱长一样。但不管怎样，就像他们所说的，这些都是“经历”，我很怀念我那间拥挤的、面朝后院的小办公室。当V型飞弹呼啸而来时，我们三人就抱在一起躲在角落里。炸弹一落下，那些打字机就又响起祥和的、哒哒哒哒的打字声。

1945年初，我以《观察者报》记者的身份去了巴黎。《论坛报》在巴黎的声望之高很让人奇怪，这是从解放前就开始的。要买到这份报纸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而英国大使馆每周收到的十份报纸，我相信，根本没办法拿到外面去。但是，所有我遇到的法国记者似乎都听说过它，知道它是英国一份既不会不加批判地支持政府，也不反对战争，更不盲目接受俄国神话的报纸。那时候有一份名为《解放报》的报纸——我可以肯定地说它仍然存在——可以说，它就是法国的《论坛报》，在德国占领期间，它和《巴黎人报》在地下进行刊印，用的是同一批机器。

《解放报》一边要反对戴高乐主义者，另一边要反对共产主义者，几乎没有资金，由踩单车的志愿者进行派发工作。有几个星期，它遭受了内容审查，被封杀到了面目全非的地步：比方说，一篇名为《关于印度支那的真相》的文章就只剩下标题，下面的整个栏目都是空白的。来到巴黎一两天后，我被带去参加一场《解放报》支持者的半公共集会。我惊讶地发现他们有一半人听说过我和《论坛报》。一个穿着黑色灯芯绒马裤的大块头工人朝我走来，大声说道：“啊，是您哪，乔治·奥威尔先生！”差点把我的手骨连骨髓都榨出来。他听说过我，因为《解放

报》曾翻译过《论坛报》的文摘。我相信有一个编辑以前每周都会去英国大使馆要求阅读一份《论坛报》。我觉得莫名的感动：原来一个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能够成为公众人物，而住在斯克里布酒店的那一大帮美国记者，穿着铮亮的制服，领着优厚的工资，我从未遇到他们当中有人听说过《论坛报》。

1946年的夏天那六个月，我放弃了在《论坛报》的撰稿工作，成为一名读者，很有可能这种事情我会时不时再做一次。但我希望我和它的关系能够一直持续下去，我希望到1957年我会再写一篇周年纪念文章。我并不希望那时候《论坛报》干掉所有的竞争对手。多姿多彩才构成大千世界，如果你能想通这一点，或许你会发现即使是“——”也有其意义。就我所知，《论坛报》本身并不完美，我在里面工作过。但我认为它是仅有的真的在努力倡导进步和传播人文的周报——将激进的社会主义政策、尊重言论自由和对待文学和艺术的文明态度结合在一起。我认为它现在能比较流行，甚至是它能以现在的形式办了五年或更久，都是充满希望的迹象。

随意集·七十二

1947年**2**月**7**日

最近我在翻阅彼得·胡诺特先生的《居家男人》，一两个月前由先锋出版社出版。告诉你如何进行家具维修的书有很多，但我认为它是我读过的书中最好的。作者收集了他买下一间几乎就快坍塌的房子，然后靠着自己的双手把它弄成一个像样的住家的艰辛经历。因此，他专注于那些日常生活中会出现的各种难题，并没有像我买的另一本书的作者那样告诉你怎么缝补百叶窗帘，却没有提及电器配件。我查看了去年得解决的种种家居难题，发现里面除了老鼠之外都提到了，老鼠确实很难被列入家居装修维护的题材。这本书文风简练，插图丰富，还考虑到了如

今要买到工具和材料的困难。

但我仍然认为应该出一本内容广泛而且齐全的这方面的书籍，就像字典或百科全书，每一样可以想到的家居工作都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好。然后你可以查阅“水龙头”这个词，了解如何停止滴水；或查阅“地板砖”，了解它嘎吱嘎吱作响的原因，心里很有把握一定会找到正确的答案，就像你去查阅比顿夫人的烹饪书籍学做马德拉蛋糕或威尔士兔肉一样。从前，当一位业余的工匠，手里拿着平头钉锤，口袋里装满了铆钉，只会被看成是一个怪胎，被朋友们嘲笑，被家里的女人讨厌。但是，如今要么你得自己动手维修，要么就由得它们坏下去，我们中的大部分人仍然根本没有动手维修的能力。比方说，有多少人知道怎么更换一根断掉的吊窗绳呢？

正如胡诺特先生所指出的，如果我们的房屋修建合理的话，现在所进行的大部分修修补补的工作是没有必要的，或将容易得多。就连把保险丝盒放在一个伸手可及的地方这么一个简单的预防措施，也可以省去很多不便，而安装搁架这么一件辛苦活儿也能大幅简化，无需额外的物料或中途推翻最初的安装方法。我听说现在正在营建的新房子的水管将不会冻结，但这肯定不会是真的。肯定会有某个地方堵塞，每年的水管冻结将会如常发生。水管爆裂就好比松饼或烤栗子，是英国冬天的一部分内容，如果在莎士比亚时代就有了水管，他一定会在《爱的徒劳》结尾的那首歌里提到它。

要庆祝还太早了，但我得说如今的冰冻现象已经没有1940年的时候那么糟糕了。那时候我住的村子不仅完全被积雪覆盖了一个星期或更久，而且根本没办法出村，运送食物的货车也没办法进村。村里的每一个水龙头和每一根水管都结了冰，几天来我们没有水喝，只能喝融了的雪。让人觉得讨厌的是，雪总是很脏，除非是刚刚降下来的。我发现即使在阿特拉斯山的山峰，离住人的地方足有好几英里远，那些看上去洁白无瑕的终年积雪事实上你走近时也会发现脏得要命。

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从印度回来时，我听说克里普斯条款并没有给予缅甸，因为缅甸人会接受它。我不知道丘吉尔和其他人是否真的在打什么如意算盘。不管怎样，我想有担当的缅甸政治家是有可能会接受这么一份提议的，虽然当时缅甸正被日本人统治。我也相信要是我们在1944年就给出一份赋予自治地位并指定具体日期的提议的话，它将会被愉快接受。结果呢，缅甸人的猜疑被煽动起来了，或许只有在最不利于两个国家的条款下我们撤出缅甸的事情才会结束。

如果真是这样，我希望那些少数民族的地位将能得到比承诺更好的保障。他们的人数占了人口的百分之十到二十，带来了几个不同的难题。最大的族群是克伦邦人，大部分人与缅甸的主体民族生活在一起，但保持着自身的独立。克钦人和其它边境的部落则要落后得多，在风俗和样貌上与缅甸人差别更大一些。他们从来没有受过缅甸人的统治——事实上，他们生活的领域只非常短暂地被英国人占领过。在过去他们一直维持了独立，但面对现代武器或许就做不到了。另一个大的民族掸族与暹罗人在血统上很接近，在英国人的统治下勉强进行自治。处境最艰难的少数民族是印度人。在战前的缅甸有一百万印度人，日本人侵略的时候二十万人逃到了印度——这一行为比任何言语更加清楚地表明他们在这个国家的真正地位。

我记得二十年前一个克伦邦人对我说：“我希望英国人会留在缅甸两百年。”“为什么？”“因为我们不想被缅甸人统治。”在当时我就惊讶地想到迟早它将会成为一个难题。事实上，只要民族主义依然是一股真实的力量，少数民族问题基本上是无法解决的。缅甸的一部分民族要求独立是出于真心，但它无法以任何有把握的方式得以满足，除非干预缅甸整个国家的主权。同样的问题在一百多个地方出现。苏丹人应该从埃及独立出去吗？乌尔斯特应该从爱尔兰独立出去吗？爱尔兰应该从英国独立出去吗？等等等等。只要甲民族在镇压乙民族，好心的人就会觉得乙民族应该独立，但结果总是表明还有丙民族渴望摆脱乙民族获得独立。问题总是，一个少数民族规模得多大才能有自治的资格呢？充其

量，每一种情况只能根据其自身的是非曲直作一个马马虎虎的处理。而在实际操作中，没有人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以贯之的想法，而赢得最多同情的总是那些拥有最好的公关手段的少数民族。有谁在一视同仁地支持犹太人、波罗的人、印度尼西亚人、被驱逐的德国人、苏丹人、印度的贱民和南非的卡菲尔人呢？对一个民族的同情几乎总是意味着对另一个民族的冷漠。

企鹅出版社重印了赫尔伯特·乔治·威尔斯的《莫罗博士的岛屿》。我翻了一下，想看看那些之前的版本里面的笔误和印刷错误是不是在里边重复了。果不其然，它们都还在。其中一处是格外傻帽的笔误，大部分作者会为此感到羞赧。1941年我对赫尔伯特·乔治·威尔斯指出了这一点，问他为什么不把它去掉。自1896年以来它在一版又一版中出现。让我很惊讶的是，他说他记得这个印刷错误，但不愿意费神去处理这件事情。他对自己早期的作品不再有半丁点儿兴趣：它们是很久之前所写的作品，他已经不再认为它们是他的一部分了。我一直不知道是不是应该钦佩这种态度。能摆脱文学上的虚荣心是很了不起的，但是，像威尔斯这么一个才华横溢的作家，如果他能进行自我批评或爱惜自己的名誉，他就不会在五十年的时间里写出总共九十五本作品，超过三分之二已经不忍卒读了。

随意集·七十三

1947年**2**月**14**日

这里有几段来自一位苏格兰民族主义者的信件的节选。我已经将可能暴露作者身份的部分删掉了。信里频繁地提到波兰，因为这封信件探讨的主题是出现在苏格兰的那些波兰难民。

“波兰军队现在已经发现‘英国人一诺千金’这句话是多么的

不靠谱。早在几百年前你们就应该已经知道了。入侵波兰只是一个借口，让这些戴着圆顶礼帽的强盗能在美国人、波兰人、苏格兰人和法国人的帮助下跟对手德国人和日本人干一架。当然，再没有波兰人会相信英国人的承诺了。现在战争已经结束，你们将被扔在一边，遗弃在苏格兰。如果这会引发波兰人和苏格兰人的矛盾，那就更好了。就让他们互掐好了，这两个问题就都‘解决’了。亲爱的和蔼的英格兰小岛！是时候所有的波兰人都抛弃‘英国是自由斗士’的幻想了。举个例子，看看它在苏格兰的劣迹。请不要说我们是‘不列颠人’，根本就没有这个民族。我们是苏格兰人，我们就要这个名分。英国人把名字改为不列颠人，但即使一个罪犯改名换姓，还是可以从指纹认出他来……请不要理会某某报刊里面的任何反对波兰的言论。那些都是亲英派（你也可以称其为亲俄派）的奉承话。1707年[(233)]，苏格兰经历了她的雅尔塔，那时候英国的金子做到了英国的枪炮做不到的事情。但我们永远不会接受失败。两百多年后我们仍然在为祖国而奋斗，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永不言败。”

这封信还有很多内容，但这些应该足够了。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没有从“左翼”观点攻击英国，而是基于苏格兰和英格兰是两个敌对国家。我不知道将种族理论套在这封信上是否公平，但可以肯定的是，作者痛恨我们就像一个真诚的纳粹分子痛恨犹太人一样。它不是对资产阶级或其它什么的仇恨，只是对英格兰的仇恨。虽然这个事实未被充分认识到，但相当多的类似事件正在发生。我见过好几篇言辞几乎一样激烈的登报声明。

直到今天，苏格兰民族主义运动在英格兰好像依然没有人会去注意。举个最近的例子吧，我不记得在《论坛报》里提起过这个话题，只是偶尔在书评里见到过。它的确只是一个小规模的运动，但它可能会壮大，因为它拥有壮大的基础。在这个国家，我觉得人们并没有充分意识

到苏格兰反对英格兰是有其原因的——我自己直到几年前还对其一无所知。在经济上，或许理由并不是很充分。当然，过去我们曾经丧尽廉耻地洗劫了苏格兰，但英国这个地域是否在剥削苏格兰这个地域，而如果苏格兰完全获得自治情况是否就会好一些则另当别论。问题是，许多持温和态度的苏格兰人开始考虑自治，觉得他们备受压迫，在地位上低人一等。他们有很多理由。不管怎样，在某些领域苏格兰几乎是一个被占领的国家。这里有英国国教化的上流阶层和口音明显不一样的苏格兰工人阶级，有一度两者甚至还说着不同的语言。这一阶级差别要比英国现有的阶级差别更加危险。如果条件合适的话，它或许会以邪恶的方式演变，而伦敦由进步的工党执政或许于事无补。

无疑，苏格兰的主要弊端必须与英国的主要弊端一起加以纠正。但与此同时，有许多事情可以做以改善文化上的处境。语言是一个虽小但不能被忽略的问题。在说盖尔语的地区，学校里并没有教盖尔语。我只是就有限的经验而说，但我认为这是导致愤恨的肇因。而且，英国广播公司每周只播放两或三个为时半小时的盖尔语节目，给人的印象是非常业余的节目。即使如此，它们仍被热烈地收听。要收买一点人心是多么容易的事情，只需要至少每天播放一段盖尔语节目就可以了。

要是在以前，我会说让一门像盖尔语这样古老的语言继续流传下去是很荒谬的事情，只有数十万人在说这门语言。现在我没有那么肯定了。首先，如果人们觉得他们拥有独特的文化，应该将其保留下去，而那门语言是它的一部分，当他们希望他们的孩子好好地学习这门语言时就不应该给他们制造难题。其次，或许能够拥有双语能力在教育上很有好处。那些说盖尔语的苏格兰农民能说优美的英语，一部分原因是英语几乎是一门外语，有时候一连好几天他们都不用说英语。或许他们从查看字典和语法规则中获益，而那些说英语的人是不会这么做的。

不管怎样，我认为我们应该更加关注在我们自己的岛屿内进行的规模虽小但很激烈的分裂主义运动。现在它们看起来似乎无足轻重，但

是，《共产党宣言》曾经也只是一份非常不起眼的文件，而希特勒加入纳粹党时只有六名党员。

换一个话题，下面是另一封信的节选，来自一位威士忌酿酒商：

> 我们非常遗憾地被迫退还您的支票，因为斯特拉奇先生未能实现他的诺言，在苏格兰供应酿酒的燕麦，所以我们不敢接洽新的生意……当你买不到酒时，如果你知道斯特拉奇先生给中立的爱尔兰送去了35 000吨燕麦供酿酒用途，或许会给你带来安慰。

当人们在一封商业信函里写下这些内容时，心里一定觉得很火大，这封信看上去几乎像是一封通函。这种事情并不是很要紧，因为威士忌酿酒商和他们的顾客占不了多少选票。昨天我在杂货店排队，听到有人在说：“政府！他们连管好一间香肠店都做不到！这个区的政府就这么烂！”我希望说出这些话的人数字也同样那么少。

斯克尔顿[234]不是一个好找的诗人，我从未拥有过他的作品全集。最近在我获得的一本选集中，我想找一首诗但没有找到，那首诗我记得在好几年前读过。它是一首所谓的双语混合诗——一部分内容是英语，一部分内容是拉丁语——哀悼某个人的逝世。我只记得这么一节：

> 他埋葬于草莹中，
>
> 上帝原谅了他的罪行，
>
> 他就埋葬在你的脚下，
>
> 一个傻瓜、笨蛋、倔头，
>
> 直到永远永远。

它留在我的脑海里，因为它表达出了一个在我们的时代完全不可能

有的世界观。今天基本上没有人会以漫不经心的态度描写死亡。自从对于个体不朽的信仰式微之后，死亡从来不被认为是有趣的事情，得过很久它才会重新被视为有趣的事情。因此，那些曾经是乡村墓地常见景致的俏皮墓志铭就消失了。要是我看到一则1850年后的滑稽墓志铭，我会觉得很惊讶。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在基犹有这么一则，大概就是那段时间立的。那块墓碑石大概有一半的空间刻满了一个丧偶的丈夫为亡妻写的长篇祷文，在墓碑的底下后来又刻上一句："如今他也走了。"

最好的英文墓志铭之一是兰多[235]的《致狄耳刻》[236]，那是一个我不知道是谁的化名。它不是一味追求滑稽，不过带有调侃的意味。要是我是一个女人，那会是我最喜欢的墓志铭——我希望把它作为自己的。它是这么写的：

> 地狱的游魂啊，挨紧一点，
>
> 你们和狄尔刻同坐一条船，
>
> 免得卡戎[237]见到她，
>
> 忘记了自己是一个老人，而她是一个鬼魂。

能有人为你写出这样一则墓志铭，死几乎是值得的。

随意集·七十四

1947年2月21日刊于《曼彻斯特晚报》

（1947年2月的第三周和第四周，由于燃料短缺及随之而来的电力中断，多份全国周报和许多行业报纸被政府命令停止出版。为共度危机，《观察者报》、《曼彻斯特晚报》和《每日先驱报》为《论坛报》提供版面刊登它的专栏。）

有报道说，过去几个月来，一出禁止在舞台上演出的戏剧将在英国广播电台上播放（这或许会让它比演出接触到数量更多的公众），这再次暴露出英国文学审查制度种种规矩的荒谬。

只有戏剧和电影在上演之前得提交审查。至于书籍，只要你愿意承担被控告的危险，你想印什么都可以。因此，被封杀的戏剧如格兰维尔·巴克[(238)]的《颓废》和萧伯纳的《沃伦太太的职业》能立刻以书籍的形式出版而没有遭到指控的危险，而且由于之前发生的丑闻而卖得更好。可以公道地说，好的剧目总是迟早能重见天日。就连《颓废》这么一出以政治和性爱为题材的剧目，在完稿的三十年后也终于得以上演，那时候针砭时弊赋予它的力量已经消失了。

张伯伦勋爵对戏剧审查制度的害处不在于它封杀戏剧，而在于它的作风野蛮愚蠢，而且，显然由那些没有经过文学熏陶的官僚在执行。如果要真的进行内容审查，最好应该在事先发生，这样的话作者或许就知道自己的处境。在英国封杀书籍是非常罕见的事情，但那些真的发生了的封杀事件总是很武断。比方说，《孤独的井》被查封了，而其它在同一时间出版的主题相同的书籍则没有引起注意。

被盯上的书籍都是那些碰巧引起某位大老粗官员的注意的书。或许现在出版的半数小说都得遭受这一命运，如果它们碰巧所遇非人的话。事实上——虽说死者为大——如果我们的法官和警察真能读懂古文的话，我怀疑彼得尼乌斯、乔叟、拉伯雷或莎士比亚等人的作品也会被删节。

随意集·七十五

1947年**2**月**27**日刊于《每日先驱报》

最近我看了一本儿童字母表图画册，是今年出版的。它是那种所谓

的“旅行字母表”。下面是J、N、U三个字母的顺口溜：

J for the Junk which the Chinaman finds, is useful for carrying goods of all kinds.（J就是中国佬找到的垃圾，他们的用处就是搬东西。）

N for the Native from Africa's land. He looks very fierce with his spear in his hand.（N就是非洲来的土著，他们手里拿着长矛，表情非常愤怒。）

U for the Union Jacks Pam and John carry, whole out for a hike with their nice Uncle Harry.（U就是潘姆和约翰扛着米字旗去远足，跟着亲爱的哈利叔叔。）

图片里的那个“土著”是一个祖鲁人，只穿着一小块豹皮和佩戴几个手镯。至于“垃圾”，图片里画得很小，但里面那个“中国佬”似乎留着长辫。

或许对于米字旗的出现不会有太多的反对意见。这是一个民族主义互相倾轧的时代，如果我们和其他人一样挥舞着属于自己的旗帜，又有谁能说三道四呢？但在1947年，真的有必要教小孩子说“土著”和“中国佬”这样的词语吗？

“中国佬”这个字被中国人认为是侮辱性的名称至少已经有十几年了。至于“土著”，即使在印度，早在二十年前就已经遭到官方的反对了。

回应说印度人或非洲人被称为“土著”时觉得受到侮辱是一种幼稚的行为是没有用的。我们都有这种感觉，只是形式不同。如果中国人希望被称呼为“中国人”，而不是“中国佬”；苏格兰人拒绝被称为苏格兰人，如果黑人（Negro）要求将第一个字母大写为N，按照他们的要求去做只是最基本的礼貌。

关于这本字母画册让人感到难过的是，作者显然无意侮辱那些“劣等”种族。他只是没有意识到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人。“土著”是衣不蔽

体的滑稽的黑人，而“中国佬”留着长辫，背着一堆垃圾在走路——这就像说英国人戴着高礼帽和乘着两座小马车是真实的情况一样。

这一无意识的傲慢的态度是从小就学到的，然后，就像本文所写的，传给新一代的儿童。有时候，它在开明人士中间会骤然显现出来，产生了不和谐的后果。比方说，1941年底，当中国正式成为我们的盟友，在第一个重要的周年志庆时，英国广播公司在播音大楼挂起了中国国旗，却把它给挂倒了。

1947年2月28日

刊于《曼彻斯特晚报》

如今打印机是很稀罕的东西，你会注意到几乎每个人都写得一手烂字。一手赏心悦目而且容易辨认的字如今已经很少有了。要改善这种情况，我们或许应该必须创建出一套广为接受的“字体”，我们曾经有过，但现在已经失去了。

在中世纪的几个世纪里，那些职业抄写员写得一手精致的字体，或好几种不同的字体，现在活着的人没有一个能比得上。接着，字体退化了，在十九世纪钢笔发明后又再度复兴。那时候流行的是“铜版印刷字体”，清秀而且容易辨认，但满是没有必要的连线，与当代在只要有可能的情况下尽量消除修饰的趋势格格不入。接着，教小孩子写行书成了一种时尚，但结果总是很糟糕。要写出一手真正齐整的行书，基本上你得有绘画功底，而且不可能写得和草书一样快。许多年轻人或年纪不大的人现在写的字介乎行书和铜版印刷字体之间，看上去很别扭。事实上，有很多通晓文字的成人写的一手字根本从未好好“练过”。

写得一手好字和文学功底之间是否有关系是一个有趣的问题。我必须说，就我能想到的现代例子，这两者之间似乎关系不大。丽贝卡·韦斯特[(239)]小姐写得一手好字，米德尔顿·默里先生的字也写得很好，而奥

斯伯特·西特韦尔爵士、斯蒂芬·斯宾德先生和伊夫林·沃的字说得客气点，实在是不咋地。拉斯基教授字看上去好看，但很难辨认。阿诺德·本涅特字迹小而清秀，但他写得很是吃力。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字体好看但不整齐。卡莱尔的字很糟糕，据说一个排字工人离开了爱丁堡，就是因为不想干排字这个活儿。萧伯纳先生的字迹小而清楚，但不是很漂亮。至于大部分备受尊敬的在世的英国著名小说家中，有一位小说家我在英国广播电台工作时有幸每个月报道他的作品。整个部门里只有一位文秘能看得懂他的手稿。

随意集·七十六

1947年**3**月**7**日

这一届政府所犯下的大错之一就是没有告诉人们发生了什么事情和原因，这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同，不值得对这个问题一提再提。然而，随着战时的宣传机器很大程度上停止运行了，而报刊被私人老板所掌控，其中有些人态度不是太友好，政府要为自己进行公关工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海报——至少像现在这些海报——效果不是很显著，电影太昂贵，而广大群众根本不会去阅读宣传册和白皮书。公关最有效的手段当数电台，而我们所面对的困难，是本国的政治家很少有电台意识。

在近来这场危机中，人们评论某某部门应该更经常“走到麦克风前”。但是，除非你所说的内容有人在听，否则走到麦克风前并不会起到什么作用。当我在英国广播公司上班时，我经常会邀请重要人物做节目。我很惊讶地发现似乎没有几个职业政客意识到广播是一门需要学习的艺术，而且它和上台演讲很不一样。一个在某个媒体上表现一流的人到了另一个媒体或许就会不知所措，除非对其重新加以培训。举个例子，厄尼斯特·贝文是一个优秀的演说家，却是一个很蹩脚的广播者。艾德礼的声音要好听一些，但似乎没有演说的天赋。丘吉尔的战时广播

内容华而不实，但和大部分人不一样的是，丘吉尔让人感觉他曾经学习过对着麦克风进行演说的技巧。

当一个说话人不被别人看见的时候，他不仅无法运用他的个人魅力，即便他真的有魅力，而且他无法通过姿势对重点进行强调。他无法运用肢体语言，因此，不得已更加精心地编排发音。对于任何希望改善其麦克风演讲的人，一个有益的锻炼就是将自己的演讲进行录音，然后听其内容。你会觉得很惊讶，甚至觉得很震惊。不仅你的声音从外面听起来比起从你的头颅里听起来完全不一样了，而且它听起来总是平淡无奇。要在广播中听起来显得自然，你必须在心里觉得自己正在进行夸张的表演。如果你像平时那样或在演讲台上那样说话，效果总是会很无聊。事实上，那就是大部分没有受过训练的广播者给人留下的印象，特别是当他们念稿的时候，而当播音员听起来很无聊，听众自然就会觉得无聊。

不久前一个外国游客问能不能推荐一本有代表性的好的英文诗选集。我想了又想，发现我连一本自己觉得满意的书名也说不出来。当然，不同时期有不计其数的选集，但据我所知，只有帕尔格拉夫出版社的《黄金宝库》尝试涵盖整个英国文学，而更新更全的则是《英文诗牛津手册》。

我不否认《牛津手册》很有用，里面有很多精彩的篇章，在没有更好的版本出来之前，每个读书的孩子都应该有一本。然而，当你看着最后五十页时，你会慎重地考虑要不要推荐这么一本书给外国游客，他会以为它真的代表了英国的诗作。事实上，该书的这一部分表明，当那些文学教授得运用独立的判断能力时是多么可悲。直到1850年前后，在编撰选集时，你是不会出错的，因为，能够流传下来的都是最好的诗作。但亚瑟·托马斯·奎勒-库奇爵士[(240)]一写到和他同一时代的作家时，所有的矫饰的品位便离他而去。

《牛津手册》截止到1900年，诚然，十九世纪最后的十年是诗歌贫乏的年代。但尽管如此，在九十年代仍然有诗人。厄尼斯特·道森的《西纳拉》虽然在我看来算不上一首好诗，但我觉得它要比亨利[241]的《英国，我的英国》要好一些——还有哈代[242]，他在1898年发表了他的第一批诗作，还有豪斯曼[243]，他在1896年发表了《什罗普郡的少年》。还有霍普金斯，他的作品在当时并没有在版，或几乎没有在版，但亚瑟·托马斯·奎勒-库奇爵士一定知道他。这些人都没有出现在《牛津手册》里。叶芝[244]在那时候已经出版了很多诗作，被选进了一些，但并不是他最好的作品。吉卜林也是，我觉得他写了一两首诗（例如，《圣·赫勒拿岛有多远》）值得被编入一本严肃的选集。另一方面，看看里面收录的都是些什么东西！亨利·纽伯特爵士[245]的《在西北前线的老克里夫托的尸体》，还有亨利和吉卜林写的爱国诗篇，还有一页接一页的安德鲁·朗格[246]、威廉·华生爵士[247]、亚瑟·克里斯朵夫·本森[248]、爱丽丝·梅内尔[249]和其他已经被遗忘的作家所写的柔弱、病态和模仿式的诗作。你怎么会想到一个文选的编辑会把纽伯特和埃德蒙·格斯与莎士比亚、华兹华斯和布雷克归在同一卷里呢？

或许我是一个无知的人，真的已经有了一本详实的选集，从乔叟一直到迪伦·托马斯[250]，没有编入一丁点儿差劲的内容。但要是没有的话，我觉得是时候编一本了，或至少将《牛津手册》加以更新，对从丁尼生[251]以降的所有诗人彻底地重新加以选择。

看着我在上面所写的内容，我看到在谈到道森的《西纳拉》时我的语气很傲慢。我知道它是一首蹩脚的诗，但说它是一首糟糕的诗又有其美妙之处，说它是一首好诗又有其糟糕的地方。我不希望违心地说我从来没有钦佩过它。事实上，它是我童年时最喜欢的诗之一。凭着记忆我把它的内容引述如下：

我已遗忘了许多，西纳拉！随风而逝，

凋零的玫瑰，玫瑰，肆意放纵地结成花丛，

舞蹈着，忘记了你的苍白凋零的百合。

但我形单影只，厌倦了以前的激情。

是的，一直如此，因为那支舞很漫长。

我一直忠诚于你，西纳拉！以我的方式。

这些诗句就算没有真实的价值，至少也蕴含着就像一朵粉红色的天竺葵或一块软心的巧克力那样的美丽。

随意集·七十七

1947年**3**月**14**日

我还没有在报纸上读到过关于有人在议会里要求通过“新拼写法”[(252)]的法案的报道，但如果它就像其它要求对我们的拼写进行合理化改造的计划那样，那我将事先提出反对，我想大部分人都会这么做。

或许抵制拼写合理化改造的最强烈的原因是懒惰。我们都已经学会了读书和写字，我们不想再重来一遍。但我们还有更加体面的反对意见。首先，除非计划能严格地加以实施，否则结果将会非常混乱，有的报纸和出版社表示支持，有的报纸和出版社表示反对，而其它机构只是部分上接受，那就会很可怕。其次，任何只学习了新系统的人将会发现要阅读以旧系统出版的书籍会非常困难，因此，必须对以前所有的文学作品进行重新改写，这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工程。再次，只有赋予每一个字母以固定的用法，你才能将拼写完全理想化。但这意味着将发音标准化，在这个国家一定得经过一番大吵大闹才能完成。比方说，你怎么将“butter”（黄油）和“glass”（玻璃）的发言准化呢？这两个词在伦敦和纽卡斯尔的发音是不一样的。其它例子，比分说，“were”（英文

中“是”的过去式）有两种不同的读音，根据个人的喜好或当时的情景而定。

但是，我不想先入为主地判断“新拼写法”的发明者们。或许他们已经想到了解决这些难题的办法。当然，我们现有的拼写体系很荒唐，对于外国学生来说一定是痛苦的折磨。这真是遗憾，因为要是真的要有通行的第二语言的话，英语是很适合的。比起任何自然形成的语言它有很大的优势，而比起任何人造的语言，它的优势更大，除了拼写之外很容易学会。难道就不能逐渐将其改良，每年纠正几个词语吗？已经有几个更加滑稽的拼写将被非正式地废除。比方说，现在有多少人将“hiccup”（打嗝）写成“hiccough”呢？

另一个我提前反对的事情——因为它迟早都会被提出来——那就是彻底抛弃我们当前所采用的重量和长度的单位体系。

显然，在某些方面你必须采取公制系统。在科学工作上它一早就已经被采用了，工具和机器也需要，尤其是当你准备将它们出口的时候。但在日常生活中保留旧的度量衡单位有一个好理由：那就是：公制系统没有能唤醒视觉的单位，或者说，它还没有做到这一点。比方说，在米和厘米之间没有长于一码或短于半英寸的单位。在英国你能描述某个人五尺三寸高，或五尺九寸高，或六尺一寸高，听你说话的人会清楚地知道你说的是什么意思。但我从来没有听过一个法国人说：“他身高一百四十二厘米。”它并不能唤起视觉印象。其它度量衡单位也是一样。平方杆和英亩、品脱、夸脱和加仑、英磅、英石和英担，这些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单位，没有了它们，我们应该会落寞一些。事实上，在那些推行公制系统的国家，几个旧的度量衡体制仍然在日常生活中被使用，虽然官方不提倡这么做。

还有文学上的考量，这是不容被忽视的。旧体制中的那些单位的名字都是简短而富有家居气息的词语，它们使得说话变得非常生动。将“一夸脱酒倒入一品脱的酒杯”就是一个很形象生动的句子，在公制系

统里就几乎没有这样的表达。而且，过去的文学作家只描写了旧的度量衡单位，当你在阅读的时候总得进行一番换算，许多文章会让你读起来觉得很烦，就像在读一本俄国小说时读到那些无聊的诗句一样。

蝼蚁行寸，鹰翔万里，

无聊哲思，顿现滑稽。(253)

想想看，将那些单位换成毫米会怎么样！

我最近读到一篇报道，关于一群到本国参观的德国教师、记者、工会代表和其他人。似乎他们在这里的时候得到工会和其它组织赠予食物，但在哈维奇又被海关官员没收了。他们甚至不被允许带15磅的食物离开这个国家，而就连一名归国的战俘都可以这么做。那则新闻报道还并没有语带讽刺地补充提到，那些德国人来这里参加了“为期六周的民主课程”。

我不知道在下一次寒流来袭之前是不是有可能解决这场木柴的危机。上星期我花了15先令买了100根木头，都是些很小的木头，每一根的重量大概1磅到1磅半，因此，就同等重量而言，它们的价格已经是煤炭的两到三倍了。一两天后，我听说木头的价格是100根木头卖1英镑或30先令。而且许多在大冷天沿街叫卖的木头里面尽是树液，几乎没办法烧着。

顺便说一句，难道我们刚刚经历过的寒冷天气不正进一步强调了之前我希望更加合理利用泥煤资源的呼吁吗？当时许多人对我说：“啊，但你知道，英国人不习惯用泥煤。你是没办法让他们用那东西的。”上两个星期，我认识的大部分人什么都用，甚至不排斥拿家具做柴火烧。我自己就拿了一根被炸毁的床架当燃料，借着暖意写了一篇文章。

前几天我写到了关于私立学校教历史的情况，下面的这一幕与我所写的内容隐约有关，溜进了我的记忆里。我看到那一幕是在不到十五年前。

“琼斯！”

“是，老师！”

“法国大革命的原因。”

“是的，老师。法国大革命有三个原因：伏尔泰和卢梭的启蒙，人民对贵族的压迫和……”

这时一股隐约的凉意，就像生病的前兆，落在琼斯身上。他是不是已经答错了呢？老师的神情令人捉摸不定。琼斯的注意力立刻回到那么让人倒胃口的小书上，那本书的封皮是棕色的，很粗糙，每天都要背诵一页。他可以发誓他已经背诵了整本书，但这时琼斯第一次发现视觉记忆是会骗人的。整页纸就清楚地显现在他的脑海里，每一个段落的形状都很清晰，但那些字句都不见了。他原本很肯定是人民对贵族的压迫，但也有可能是贵族对人民的压迫，这是非此即彼的选择。在绝望中她作出了决定——还是坚持原先的答案比较好。他期期艾艾地说道：

“人民对贵族的压迫和……”

“琼斯！”

我猜想，这种事情是否仍在继续呢？

我得抢先一步，防止会有一大沓来信：

自从上周写了那个专栏之后，我已经发现有几本探讨现代诗的内容很完整的选集，要比《英文诗牛津手册》更加让人满意。

随意集·七十八

1947年3月21日

原子弹很可怕，但是对于任何希望以别的可怕的事物摆脱对原子弹的恐惧的人，我推荐马克·艾布拉姆斯[(254)]先生于1945年出版的作品《大不列颠的人口》。这本书可以和同一时期出版的“大众观察”的调查《不列颠及其出生率》和其它关于同一主题的书籍一起阅读。它们都在表述同一件事情，而对于任何有希望活到1970年的人来说，这件事情的含义非常让人觉得不快。

正如艾布拉姆斯先生的数字所展现的，当前我们的人口的年龄构成在劳动力单位这一方面是一个有利因素。我们仍然在享受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前后的高出生率带来的人口红利，因此，我们的人口当中有过半处于工作年龄。但问题是，我们无法维持现在的各项数字。工作人口会一直老化，又没有足够的儿童出生。在1881年时，我们的总人口只相当于现在的三分之二，而小孩子（4岁以下）的数字比现在多出了大概50万，而老年人（65岁以上）的人口少了300万以上。1881年，超过三分之一的人口在14岁以下，今天这个比例低于四分之一。如果1881年就有了老年救济金，只有低于5%的人口有资格领取，而今天这一比例超过了10%。要完整地了解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你得将目光放得长远一些。

根据艾布拉姆斯先生的计算，到1970年的时候，55岁以上的人口将会是1　　400万——而那时候的人口总数或许会比现在的人口总数少一些。也就是说，将近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将几乎过了工作年龄，或者换个说法，每两个年富力强的人将得负担一个老人！当艾布拉姆斯先生写出这本书时，在战争后期的那几年人口出生率一直在上升，我相信1946年期间它也再次上升了，但仍然没有达到满足人口更替的水平。不管怎样，这一出生率的突然增加或许只是因为由于战争，人们结婚提早了。人口减少的趋势已经持续了半个多世纪，产生了无法摆脱的后果，但如果出生率能够达到并维持在每户家庭四个小孩，而不是像目前这样每户

家庭才两个多小孩的水平，将可以避免最糟糕的情况出现。但这必须在下一个十年里实现，否则，将不会有足够多的生育年龄的妇女以恢复人口。

奇怪的是，出生率的下降直到不久前才引发了不安。即使到了现在，正如“大众观察”的报道所体现的，大部分人认为那只是意味着人口减少了，没有意识到它还意味着人口的老龄化。三十年前，甚至就在十或十五年前，呼吁缩小家庭规模是进步的标志。关键词是“人口过剩”和“不健康人口的增加”。即使到了现在仍有强大的社会压力反对大家庭，更别提赤裸裸的经济上的考虑。在这个话题上，所有的作家似乎都同意人口下降的原因很复杂，单是发放家庭补贴和提供日间托儿所等措施或许并不能将情况扭转。但显然，经济上的诱因是必需的，因为工业化社会也是一个充满竞争的社会，一户大家庭是难以忍受的经济负担。在最好的情况下，它意味着比起你自己，你的孩子的人生起点肯定要更低一些。

过去二十五年来，有无数的人出于经济上的考虑而不敢拥有一个大家庭！这是一种奇怪的审慎之举，如果你的着眼点是集体而不是个人。再过二十五年，今天的父母将过了工作年龄，而他们选择不生孩子，他们将无人赡养。我不知道到那个时候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个得领养老救济金，那笔钱还会不会仍相当于每周1英镑。

我不知道是否有这么一本简洁的教科书，能让普通市民可以了解与他的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呢？——事实上，我相信是有这类书籍的。前不久我在这个专栏里提到了关于甄选陪审员的规矩。无疑，我一度非常无知，不知道陪审员的甄选体系目的是将工人阶级排除在外。但显然有成千上万的人也不知道这回事，而这个发现让人大为震惊。这种事情时不时就会发生。由于机缘巧合——比方说，读到一则谋杀案的报道——你就会了解到关于某一方面的法律，有时候是那么愚蠢或不公，要不是白纸黑字看得清清楚楚，你是不会相信的。

举个例子，我正在阅读政府关于戴维·威尔在曼彻斯特谋杀案中的招供的白皮书文件。已被处以绞刑的沃尔特·罗兰德[255]被判处了谋杀罪名，而后来威尔坦白招供，而罗兰德的法律顾问试图用它作为提起上诉的证据。在读完这份白皮书文件后，我毫不怀疑这份证词是伪造的，不采纳它作为证据是正确的。但这并不是重点。原来在上诉阶段法官没有权力受理那种证据。无论是真是假，这份证言都不能被采纳为证据。一个无辜的人或许被判处有罪，而真正的罪犯在作出了明确无疑是真实的供词后，那个无辜的人仍然会被绞死，除非内政大臣提出干预。你知道法律就是这么运作的吗？我以前不知道，而这桩案件表明以常识作为起点去探究任何方面的法律的情况是多么轻率。

下面是另一个例子，但这一次或许我的无知就没有那么值得原谅了。在最近一宗搞得满城风雨的诉讼中，被告被判无罪，结果就是，辩护的沉重费用得由一份星期天报纸支付。我承认直到那时候我才意识到当一个人被控告刑事罪名，而被证明无罪时，他仍得支付自己的费用。我猜想，当皇家政府被发现理亏时，和民事诉讼案中的败诉原告一样，它得作出赔偿。但是，当你确实身无分文时，皇家政府会为你提供法律顾问，但它会很小心，不会让自己狠掏腰包。据说这件案子由那份周日报纸出钱的法律顾问的酬劳大概是500英镑，而如果是皇家政府提供的话，他收到的钱大概不到20英镑。如果是普通的入户偷窃案或挪用公款案等没有什么希望打赢的官司，按照这个酬劳，一个穷人能得到辩护的机会有多大呢？

当几份周刊被暂停发行时，引起了多么强烈的抗议！就连《小业主》也提出抗议，而《实用工程》也刊登了非常尖锐的社论。《宇宙报》，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说这是报刊审查制度的实施。大体上，似乎大家都认为此次停刊背后一定有政治动机——据推测，这个动机就是阻止对政府犯下的错误进行评论。

一位知名作家对我说禁止周刊出版和极权主义国家对报刊的“统

筹”是同一回事。在我看来，这是疑心病导致的荒唐。显然，它的目的不是为了消灭批评的声音，因为日报没有受到影响。比方说，比弗布鲁克的报刊对政府的敌对态度比任何周刊都要更加强烈，而且发行量要大得多。如果在危机期间，辛维尔[256]能够公开露面，哪怕只有一次，解释他正在做什么，他将能避开多少无知的辱骂。

随意集·七十九

1947年**3**月**28**日

我一直兴趣盎然地在读“大众观察”二月至三月的公告，在这家社会调查机构成立十年后它推出了这一栏目。想起它在创业初期时所遭受的敌意，感觉真是有趣。例如，《新政治家报》对它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斯托尼尔先生[257]宣称“大众观察”有着大象的耳朵，迈着沉重的步伐，一双总是害红眼病的眼睛老是从钥匙孔里进行偷窥等类似这样的话。另一个攻击者是斯蒂芬·斯宾德先生。但大体上，对这类或那类社会调查的反对意见来自思想偏于保守的人士，他们似乎总是对了解大众的所思所想表现出真心的愤慨。

如果询问原因，他们总是回答调查的发现很无趣，而且不管怎样，有思想的人已经知道公众意见的主要趋势。而另一个争论则是社会调查侵犯了个人自由，是通往极权主义的第一步。《每日快报》几年来都在宣扬这一点，并试图对信息部创立的规模很小的社会调查部门进行冷嘲热讽，想将其取缔，并给它起了个绰号叫“库珀[258]的窥探者”。当然，在反对的背后是情有可原的恐惧，他们害怕发现在很多问题上民众的意见其实与保守主义不合。

但有些人似乎真的觉得政府对人民的所思所想知道得太多不是一件好事，也有的人推断这是政府试图对公众意见进行教育。事实上，只有这两个过程都运作正常，你才能获得民主。只有立法者和行政者知道人

民要什么，知道民众的理解程度，民主才有可能实现。如果当前的政府更加关注后面一点，或许他们会对公关宣传采取不同的措词。“大众观察”上周刊登了一则关于经济形势白皮书的报告。和往常一样，他们发现对于无数普通市民来说，那些在官方公告中遍拾可见的抽象词句根本一点意义也没有。甚至许多人看到“asset”（资产）这个词都会犯迷糊，他们以为这个词是“assist”（资助）的意思！

“大众观察”的公告描述了它的调查者所使用的方法，但没有提及非常重要的一点，那就是社会调查是怎么得到资助的。“大众观察”本身似乎通过出版书籍和从政府或商业机构那儿接活勉强支撑。有一些它做得最好的调查，比方说出生率的调查，是帮广告服务部门做的。这么做的问题在于，只有在某个有钱的大型组织碰巧对某个问题感兴趣时，它才会得到调查。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反犹主义，我相信这个问题从来没有人进行过了解，或只是非常空泛地进行了解。但反犹主义只是现代民族主义诸多病症中的一例。我们对民族主义的真正原因所知甚少，如果我们对它的了解更多，或许我们能够朝解决它迈进。但谁会对此感兴趣，并支付数千英镑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呢？

几个星期来，《观察者报》一直收到读者来信，对军队里仍然讲究“仪容仪表(259)”的规矩进行探讨。一位署名为“应征士兵”的读者写了一封内容写得很好的信，描写了他和战友如何被迫将他们的时间浪费在擦亮枪管，用鞋油擦黑手摇灭火泵的橡皮管，用刮胡刀片刮干净扫帚的把手等等等等。但“应征士兵”接着继续说道：“当一位长官（少校）例行公事，阅读《国王律令》中关于性病的条文时，他毫不犹豫地补充道：‘得了这种病没有什么好害臊的——这种事平常得很，不过，一定要及时报告治疗。’”

我得说，在里面提到的其它白痴行为当中，我觉得奇怪的就是反对军队系统里少有的明智之举：即它对性病的直截了当的态度。除非我们将梅毒和淋病的道德罪名烙印给去掉，否则我们永远无法将它们根除。

1914年至1918年实施全面征兵令时，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几乎一半的人口被发现得了或得过某种性病，这可把官方吓坏了，采取了几条预防措施。在战争期间那几年与性病的斗争在平民群体中松懈了下来。对那些已经得病的人会提供药品，但在军队里成立早期治疗中心的提议遭到那些清教徒的反对而被取消。接着另一场战争发生了，性病也增加了，这是战争不可避免会引起的，军部又尝试着解决这个问题。卫生部的海报非常胆怯，但即使是这些也引起了那些虔诚人士的强烈抗议，似乎不是军事上的需要导致这种事情发生一样。

只要这些疾病被认为是上帝的惩罚，与其它所有疾病完全不是一回事，你就无法将其解决。不可避免的结果就是隐瞒和病急乱投医。说什么“检点的生活是唯一的验方”都是些废话。在我们这样的社会，滥交和卖淫是不可避免的。人们大约十五岁就性成熟，却得到二十好几才能结婚，而征兵制和劳动力的流动性打破了家庭生活，生活在大城镇的年轻人没有结识对象的固定途径。让人们更有道德观念根本无助于解决问题，因为在可预见的世界里，他们在道德上不会达到圣人的高度。而且，许多得了性病的受害者是那些本人并没有犯下任何所谓不道德行为的丈夫或妻子。唯一明智的做法就是承认梅毒和淋病只是疾病，即使不比其它疾病好治也可以加以预防，而得了这些疾病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情。无疑那些虔诚人士会尖声抗议。但这么一来他们或许就会道出他们真正的动机，然后我们将能更进一步地根除这一不幸。

刚才五分钟我一直在眺望窗外的广场，目光灼灼地寻找春天的迹象。天空中有几团薄云，后面是一片淡淡的蓝天，在一棵悬铃木的树枝上似乎结了新蕾。除此之外，仍然是冬天的景象。但不用担心！两天前在海德公园经过一番仔细的搜索，我找到了一丛山楂，上面结出了新蕾，有几只鸟，虽然没有真的在歌唱，正像交响乐团在合奏一样发出叽叽喳喳的声音。春天毕竟还是来了。最近有流言说今年是另一个冰河纪的开始，根本就是空穴来风。只消再过三周，我们就将听到布谷鸟的叫

声，它们总是在4月14日发出啼叫。之后再过三周，我们就可以在蓝天下晒日头，吃着刨冰，忘记了为下一个冬天积攒燃料。

过去这几年来，那些古老的赞美春天的诗歌读起来是多么的贴切！当没有燃料紧缺和在一年四季你几乎什么都可以得到的时候它们似乎没有什么意义，但现在它们读来兴味盎然。在所有歌颂春天的篇章中，我最喜欢的是一首关于罗宾汉的民谣中的开头两句。我将它改成了现代式的拼写：

林森森，草茵茵，
叶子大又长，
丛间行，多惬意。
小鸟在歌唱，
木禽声，不停息。
休憩喷泉上，
罗宾汉，被惊醒，
绿林中静躺。

但到底什么是木禽呢？《牛津词典》说它就是啄木鸟，不是什么出名的鸣鸟，我感兴趣的是，它会不会是其它什么更有可能会鸣叫的鸟呢？

随意集·八十

1947年**4**月**4**日

皇家报刊委员会在经过几番神秘的推迟后现在开始运作了。料想得

到很久之后它才会得出确切的结论，而得经过更长的时间才能对它的发现采取行动。不过，在我看来，现在是时候开始讨论在社会主义式的经济体制下如何保持出版自由这个问题了。因为，除非我们在困难出现之前对它们有所了解，否则本国的出版业最终将沦落到不必要的更加不堪的地步。

在燃料危机时，我对几个人说过政府的公关工作做得很糟糕，每一次的回答都是“现在政府几乎没有能够掌控的喉舌”。这当然是事实。然后我就问：“为什么不接管《每日快报》——把它改造成政府的喉舌呢？”这个建议总是让人觉得很恐怖。显然，将报刊进行国有化是“法西斯主义”，而“媒体自由”就是允许几个百万富翁强迫几百个记者进行胡说八道。但我不想去讨论目前英国的报刊是多么自由这个问题。重点是，当前的国有化趋势继续下去的话，最终将会发生什么？

在我看来，媒体被国有化是迟早的事情，并成为它的主要喉舌。大规模的私有企业很难在集体经济中继续像狩猎繁殖保护区那样存在下去，但这意味着所有的表达渠道最终都将落入官僚的控制之下吗？这样的事情很有可能会发生，如果绝大部分有关人士对它们的命运不闻不问。你可以想象报纸、期刊、杂志、书籍、电影、电台、音乐和戏剧都被归在一起，由某个庞大的艺术部（或别的什么名字）实施指导和“统筹”。那可不是什么好事情，但我相信如果这个危险被提前意识到的话，它是可以被避免的。

出版自由指的是什么呢？我想说的是，当刊登少数派的意见并将它们传播给公众是很轻松而且合乎法律的时候，媒体就是自由的。在这个方面英国要比大部分国家幸运，说句公道话，这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大型商业媒体的多样性。那几份主流的日报虽然数量不多，但它们要比政府控制的媒体更富有多样性。但是，少数派的意见的主要守护者是独立的周刊、月刊和书籍出版社。只有通过这些渠道，你才能确保任何不涉及诽谤或煽动暴力的言论能够拥有听众。因此，如果大的报刊一定会

被国有化的话，难道就不能事先定下这一原则：国有化只适用于属于“大商业”的报刊，而小规模的报刊可以被放过吗？

显然，控制着一百份报纸的老板是资本家，而一个小出版商或一份月刊的老板兼编辑严格来说也是资本家。但你不能对他们一视同仁，就像在废除大规模的土地私有制时你不能将只拥有几亩地的小地主或市场园丁的土地也给剥夺掉一样。只要小规模的报刊能够存在，并且能继续生存，即使只能小打小闹，自由的真义将能得到保障。但第一步是意识到国有化是不可避免的，并制订我们相应的计划。否则那些切身相关的人员：记者、艺术家、演员等人，当那个时候到来时或许就失去了为自己争取权益的能力，那个让人倒胃口的艺术部将把他们全部吞噬。

最近我和一位编辑聊天，他任职于一份发行量非常大的报纸。他告诉我现在这份报纸光靠销售就生存下去是非常容易的事。他说这种事情或许仍会继续下去，直到纸张的情况得以改善，那将意味着重新回到战前的版面和高得多得多的成本。直到那时候之前，广告作为收入的来源，其地位只是次要的。

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我相信现在有很多报纸不靠广告也能办下去——这不就是倾尽全力将专利药品彻底驱逐出去的时候吗？在战前，要对专利药品进行大规模的批评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报刊需要发行，在一部分程度得依靠它们的广告而生存。作为开始，某间有作为的出版社可以找到并重印那两卷罕有而非常具有可读性的《秘方》。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这本书是由英国医药协会发行的——要不就是由某个医生的协会发行的——第一卷大概是在1912年出版，而第二卷出版于二十年代。里面只是罗列了那时候的专利药品，阐述它们的功效和成分分析，并对成本进行预测。里面的评论很少，在大部分情况下是没有必要的。我记得很清楚有一个“消食药”卖给公众的价格是35先令一瓶，而成本估计只需半便士。

这两卷并没有引起公众的关注。出于上面提到的原因，媒体对这两本书置之不理。如今它们非常罕见，我已经有很多年没有看到过了。（顺便提一句，如果哪个读者有这两本书，我愿意掏钱买下来——特别是第二卷，我相信它更加罕有。）如果重新发行，这本书需要对内容进行更新，因为如今法律禁止药品宣称对某些疾病有疗效，而市场上出现了许多新的垃圾。但许多旧的药品仍然在市场上贩卖——这就是重点所在。如果人们对他们吃下去的专利药品的性质和真实的成本有更清楚的了解，它们的销量或许将会下降，这种情况有没有可能会出现呢？

几个星期前，《论坛报》的一位来信读者询问为什么我们不能自种自制烟草给自己抽。我想你实际上可以这么做。法律禁止这么做，但它并没有严格贯彻——反正我是知道有人自己种烟草，甚至像商业文章所说的那样把它放在蛋糕里烘烤。我试过一次，觉得对于一个不抽烟的人来说它是最完美的烟草。英国的烟草问题在于它的味道太淡，几乎品不出味道。我相信这不是因为缺乏日晒，而是因为土壤的问题。但是，有烟草总比没有好，在英国南部种上几千亩烟草或许就能帮助我们度过今年将可能发生的香烟紧缺，无须动用美元或减少国库收入。

最近我在读关于在南太平洋的所罗门和新赫布里底群岛使用的洋泾浜英语（或比斯克英语）。它是许多操不同语言或方言的岛民之间的通用语言。因为它只有少量的词汇，而且缺乏许多必要的词性，它不得不利用一些让人觉得很惊讶的累赘的表达方式。比方说，飞机被叫做“和飞鸽一样会飞的东西”。小提琴是被这么描述的：“一个白人放在肚子上唱出动听声音的小匣子（盒子）”。下面是一篇和其它节选的文章比起来似乎是很高端的洋泾浜英语。它宣布了国王乔治六世的加冕。

> “国王乔治，他死了。老大爱德华，他不想要他的衣服。他喜欢的老二。主教他和新的国王谈论了很多。他说道：‘你会看好所有的人民吗？’国王他说：‘会的。’于是主教和许多政府官员和

店主和士兵和银行家和警察，所有人都起立唱歌，为他吹奏喇叭。结束。”

在世界的其它地方还有其它相似的洋泾浜英语，大部分还不是太糟糕。有时候，首先发明这些洋泾浜英语的人或许受被统治的民族就应该说话滑稽这一感觉的影响，但有的地方必须需要一种通用语言，在实际运用中的种种蹩脚的用法让你觉得基础英语的推广还是很有必要的。

---

(1) 罗伯特·西塞尔·罗默·毛姆（Robert Cecil Romer Maugham, 1916—198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仆人》、《有两个影子的人》。

(2) 威廉·霍尔·怀特（William Hale White, 1831—191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解脱》、《坦纳街的革命》等。

(3) 约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美国哲学家、教育家，实用主义理论先驱，笃信教育驱动进步和自由主义，曾于1919年至1921年受胡适和蒋万里邀请到中国讲学。代表作有《哲学重建》、《民主与教育》、《人的本质和行为》等。

(4) 地中海战役（the Mediterranean campaign），始于1940年6月10日，终于1945年5月2日，是同盟国与轴心国围绕地中海制海权和海上补给线而展开的海战。1942年，美国海军和空军加入同盟国进行作战。

(5) 西奥多·赫尔曼·阿尔伯特·德莱塞（Theodor Helman Albert Dreiser, 1871—1945），美国作家，代表作有《嘉莉妹妹》、《美国悲剧》等。

(6) 人民大会（the People's Convention），1940年至1941年在英国展开的共产主义运动，要求工党和工会的成员抵制英国政府，拒绝参战。

(7) 指苏芬战争（1939年11月30日至1940年3月12日），当时英法两国支持芬兰，为其提供军事援助。

(8) 让·路易斯·萨维尔·弗朗科伊斯·达尔兰（Jean Louis Xavier François Darlan, 1881—1942），法国政治家、军事家，曾于1939年担任法国海军总司令，1940年法国战败后充当傀儡政权维希政府的二号人物，1942年遇刺身亡。1940年法国战败后政府流亡海外，达尔兰曾与丘吉尔会晤，并保证法国海军不会落入德国人手中，但投靠维希政府后，达尔兰主动配合纳粹政权，几番拒绝英国人要求接管法国海军的要求，并对英军进军法国海域予以阻击。

(9) 约翰·兰普里埃（John Lempriere，1765—1824），英国学者，精通词源学与神学，曾编撰过古典作品词源。

(10) 德摩斯提尼（Demosthenes，公元前384—前322），古希腊雅典城邦哲学家、政治家、雄辩家，生平曾留下多篇精彩的辩论篇章，尤以《反菲利普辩》和《金冠辩》为经典篇章，后者被誉为“最伟大的雄辩名篇”。

(11) 迈克尔·罗伯茨（Michael Roberts，1902—1948），本名是威廉·爱德华·罗伯茨（William Edward Roberts），英国诗人、作家、批评家，代表作有《诗歌的批评》、《现代意识》等。

(12) 托马斯·欧内斯特·休姆（Thomas Ernest Hulme，1883—1917），英国诗人、批评家，代表作有《思考录：人文主义和艺术哲学文集》和《续思考录》等。

(13) “个人主义联盟”（the Individualist League），是兴起于19世纪末的个人主义组织，支持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反对工会和社会主义，吸引了许多自由党人士和无政府人士加入。

(14) 《标准》（the Criterion），英国文学杂志，创刊于1922年，停刊于1939年，由著名作家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创办并担任编辑。

(15) 托马斯·马尔康姆·马格理奇（Thomas Malcolm Muggeridge，1903—1990），英国作家，曾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担任谍报人员，早年是左派人士，后来激烈反对共产主义。

(16) 亨利·格雷厄姆·格林（Henry Graham Greene，1904—1991），英国作家、批评家，代表作有《安静的美国人》、《人的因素》等，曾是英国共产党党员，后皈依天主教。

(17) 乔治斯·尤金·索列尔（Georges Eugène Sorel，1847—1922），法国思想家，工团主义理论的创始人，其革命理论曾对马克思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者有深刻影响，代表作有《道德的问题》、《现代经济导论》等。

(18) 尼古拉·亚历山德洛维奇·别尔佳耶夫（Nikolai Alexandrovich Berdyaev，1874—1948），俄国哲学家，俄国革命前曾抨击沙皇和俄国东正教而遭到流放，但俄国革命后与布尔什维克政权决裂，是1922年“哲学船事件”中苏联驱逐出境的知识分子中的一员。

(19) 比奇康莫（Beachcomber），1919年至1975年《每日快报》的专栏《顺便说一句》集体创作的笔名。

(20) 亚瑟·肯尼斯·切斯特顿（Arthur Kenneth Chesterton，1896—1973），英

国记者，极端右翼分子，曾加入莫斯利的英国法西斯联盟，后加入“右派俱乐部”。

(21) 道格拉斯·里德（Douglas Reed, 1895—1976），英国作家，持反犹立场，代表作有《疯人院》、《以防我们感到遗憾》等。

(22) 摄政时期（the Regency Era），指1811年至1820年期间乔治三世病重无法执政，其儿子威尔士亲王代理政事的时期，其后乔治三世逝世，其子即位，是为乔治四世。

(23) 克里斯朵夫·雷恩（Christopher Wren, 1632—1723），英国天文学家，建筑师，曾参与设计格林尼治医院、汉普顿宫、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图书馆等。

(24) 奥斯伯特·西特韦尔（Osbert Sitwell, 1892—196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失去自我的男人》、《西奈山的奇迹》等。

(25) “贝德克尔空袭”（Baedeker raids），1942年4月23日至29日及5月31日至6月6日，德国空军对英国空袭吕贝克和科隆所进行的报复式轰炸，英国遭受轰炸的城市有埃克塞特、巴斯、诺维奇、约克和坎特伯雷。

(26) 原文是：“Confound their politics, Frustrate their knavish tricks!”译文出自维基百科。

(27) 亚眠和平（the Peace of Amiens）：1802年，法兰西第一共和国与英国缔结休战条约，但双方并没有遵守条约内容，翌年条约即宣告破裂，英法战争再度重启。

(28) 纹章院（Herald's Office，又称College of Arms），始创于1484年，为英国皇室传授贵族纹章的知识，并为新授勋贵族设计纹章。

(29) 沃尔特·麦克连纳·席特林（Walter McLennan Citrine，首任席特林男爵，1887—1983），英国工团主义者，1926年至1946年曾担任英国总工会的总秘书长。

(30) 罗兰公子（Childe Roland）是英国民间故事中的角色。故事中他是某位国王的王子，为了拯救被精灵国的国王掳走的妹妹，在大魔法师梅林（Merlin）的指引下历尽艰险救出妹妹。

(31) 《罗兰公子来到黑塔》（Childe Roland to the Dark Tower Came），英国诗人罗伯特·勃朗宁的一首叙事诗。

(32) 约翰·米德尔顿·默里（John Middleton Murry, 1889—195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致未知的神明》、《济慈与莎士比亚》、《耶稣的生平》等。

(33) 爱德华·摩根·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 1879—197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印度之行》等。

(34) 詹姆斯·伯恩汉姆（James Burnham, 1905—1987），美国政治思想家，托洛茨基运动的美国领导人之一，代表作有《管理革命》和《马基雅弗利的信徒》。

(35)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美国流亡诗人、文学批评家，二十世纪现代主义文学运动前锋之一，曾翻译一系列东方文学（包括孔子的作品），促进东西文化交流。二战时庞德投靠墨索里尼，效忠纳粹政府，战后被收押精神病院长达13年。代表作有《灯火熄灭之时》、《在地铁站内》等。

(36) 路易斯-费迪南德·塞林（Louis-Ferdinand Celine, 1894—1961），法国作家，本名是路易斯·费迪南德·奥古斯特·德图斯（Louis Ferdinand Auguste Destouches），其作品的文风对法国文学和世界文学有着深刻影响，代表作有《茫茫黑夜之旅》、《从城堡到城堡》等。

(37) 黑斯廷斯之战（The Battle of Hastings），发生于1066年10月14日，对战双方是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与英国国王哈罗德二世。这场大战奠定了诺曼人征服英国的胜势。

(38) 《锡安长老会纪要》（the Protocols of the Elders of Zion），反犹书籍，1903年于俄国首次出版，作者不详，内容讲述了犹太人征服世界的阴谋，被公认为是挑起反犹情绪的伪书。

(39) 《英格尔兹比故事集》（The Ingoldsby Legends），英国作家理查德·哈里斯·巴哈姆（Richard Harris Barham, 1788—1845，笔名托马斯·英格尔兹比［Thomas Ingoldsby］）的神话志怪作品。

(40) 乔治·克鲁克香克（George Cruikshank, 1792—1878），英国漫画家，与狄更斯是好友，为他的作品创作了许多插画。

(41) 汤姆·胡德（Tom Hood, 1835—1874），英国幽默作家，曾任《有趣》杂志的编辑，代表作有《金子的心》、《船长的孩子》等。

(42) 查尔斯·斯图亚特·卡尔弗利（Charles Stuart Calverley, 1831—1884,），英国诗人，为拉丁语诗翻译为英文诗作出了杰出贡献，而他本人的诗作富于机趣，代表作有《ABC》、《飞叶》等。

(43) 亚瑟·休·克拉夫（Arthur Hugh Clough, 1819—1861），英国诗人，代表作有《透过漆黑的玻璃》、《新摩西十诫》等。

(44) 约翰·利奇（John Leech, 1817—1864），英国漫画家，曾为狄更斯的作

品、《潘趣》杂志等作品创作插画。

(45) 威廉·贺加斯（William Hogarth，1697—1764），英国画家、漫画家，西方连环画和政治讽刺画的先驱。

(46) 理查德·佩恩·奈特德（Richard Payne Knight，1750—1824），英国鉴赏家、考古学家、收藏家，对古典文化和美学有精深的研究，代表作有《古代艺术和神话的象征语言》、《品味的分析》等。

(47) 品达（Pindar，公元前522—前443），古希腊诗人，代表作有《光明舞蹈之歌》、《胜利颂歌》等。

(48) 詹姆斯·弗朗西斯·霍拉宾（James FrancisHorrabin，1884—1962），英国作家，工党成员，社会主义者，代表作有《经济地理学概要》。

(49) 法国的人民阵线政府（the Popular Front Government），由法国左翼政党联盟（包括法国共产党、法国工人国际、法国社会主义党等）在1936年赢得议会选举而组建的政府，执政时间从1936年到1938年。其核心领袖是利昂·布伦姆（Leon Blum，1872—1950）。

(50) 亚奇伯德·韦维尔（Archibald Wavell，1883—1950），英国陆军元帅，二战时曾先后担任中东战区和印度战区总司令。

(51) 本土防卫辅助服务（the Auxiliary Territorial Service，1938—1949），隶属英国陆军的妇女拥军组织，其使命是组织英国妇女在英国的男子奉命入伍时从事后勤服务工作，维持社会稳定。

(52) 人人丛书（Everyman's Library），由英国出版人约瑟夫·马拉比·邓特（Joseph Malaby Dent）创立的经典文学重印系列，于1906年推出首版书籍，现为兰登书屋集团旗下出版系列之一。

(53) 罗杰·培根（Roger Bacon，1214—1294），英国学者，学识渊博，在逻辑学、语言学、科学方法论、光学、火药、天文、历法等方面都有过深入研究，代表作有《论艺术与自然的魅力》、《大作品》等。

(54) 此句出自《圣经·马太福音》。

(55) 圣特蕾莎（Saint Teresa，1515—1582），西班牙加尔默罗修会修女，曾改革加尔默罗修会的章程，逝世后被罗马天主教册封为圣人。

(56) 库比蒂诺的圣约瑟夫（Joseph of Cupertino，1603—1663），意大利方济各会教士，据说曾进行过飞空试验，逝世后被罗马天主教册封为圣人。

(57) 乔汉·奥古斯特·斯特林堡（Johan August Strindberg，1849—1912），瑞

典作家，代表作有《炼狱》、《孤独》、《红色的房间》等。

(58) 巴瑟罗密欧·伍德洛克神父（Bartholomew Woodlock, 1819—1902），爱尔兰天主教神父、教育家、主教，在爱尔兰创建了圣·文森特·保罗社团。

(59) 罗纳德·阿布斯诺特·诺克斯（Ronald Arbuthnott Knox, 1888—1957），英国神学家，曾是英国圣公会牧师，后改宗罗马天主教，曾将拉丁文《圣经》重译为英文《圣经》。

(60) 西塞尔·莫里斯·鲍勒（Cecil Maurice Bowra, 1898—1971），英国古典学者，曾担任牛津大学校长，代表作有《创新的试验》、《浪漫的想象力》等。

(61) 弗拉德米尔·弗拉德米洛维奇·马雅可夫斯基（Vladimir Vladimirovich Mayakovsky, 1893—1930），俄国未来派诗人，代表作有《裤子里的一朵云》、《战争与世界》等。

(62) 查尔斯·雷蒙德·莫蒂默·贝尔（Charles Raymond Mortimer Bell, 1895—1980），英国文学批评家。

(63) 亨利·彼得·布罗汉姆（Henry Peter Brougham, 1778—1868），英国大法官，对英国的教育法规进行过许多改革，伦敦大学学院的创建人之一。

(64) 托马斯·巴宾顿·麦考莱（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政治家，曾担任印度殖民政府大法官，在印度推行英语教育和英国的教育体制。

(65) 埃德加·赖斯·巴勒斯（Edgar Rice Burroughs, 1875—1950），美国作家，作品多描写白人殖民者的冒险，《人猿泰山》即出自他的手笔。

(66) 德里克·刘易斯·利昂（Derrick Lewis Leon, 1908—1944），英国作家，曾撰写过关于列夫·托尔斯泰和马塞尔·普鲁斯特的传记。

(67) 格拉迪丝·斯托莉（Gladys Storey, 1897—1964），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狄更斯与女儿》、《象征主义与小说》等。

(68) 哈利·图克曼·列温（Harry Tuchman Levin, 1912—1994），美国文学批评家，比较文学理论家，代表作有《花花公子与大煞风景，漫谈戏剧理论与实践》。

(69) 萨尔瓦多·达利（Salvador Dalí, 1904—1989），西班牙超现实主义画家，其作品和创作理念对二十世纪的美术、雕塑、戏剧、时装、建筑都有深刻影响。

(70) 维亚切斯拉夫·米盖尔洛维奇·莫洛托夫（Vyacheslav Mikhailovich

Molotov, 1890—1986），苏联政治家，十月革命领导人物之一，斯大林政权的二号人物，曾担任人民委员会主席、外交部长。

(71) 厄尼斯特·约翰·匹克斯通·本（Ernest John Pickstone Benn, 1875—1954），英国作家，出版商，代表作有《一个资本家的自白》、《回归自由主义》等。

(72) 赫尔曼·劳希林（Hermann Rauschning, 1887—1982），德国革命家，曾加入纳粹党，但后与纳粹党决裂，逃离德国，代表作有《与希特勒对话录》，记录了他与希特勒的会面和谈话。

(73) 彼得·费迪南德·德鲁克（Peter Ferdinand Drucker, 1909—2005），奥地利裔美国哲学家、管理学家、教育家，对现代商业管理理论有重要影响，代表作有《新经济》、《管理世界的改变》等。

(74) 弗雷德里克·奥古斯都·沃伊特（Frederick Augustus Voigt, 1892—1957），德裔英国作家，反对独裁和极权主义，翻译了许多德文著作，代表作有《直到恺撒为止》、《不列颠治下的和平》等。

(75) 社会信贷论（Social credit），由克里福德·休·道格拉斯（Clifford Huge Douglas）提出的政治经济理论，即工人的报酬与他们所创造的经济价值不等，而这种现象长期累积的结果，将导致社会生产与消费的破产。因此，他主张建立社会信贷体系，一方面将经济活动创造的“溢值”以公平形式归还人民，另一方面，建立价格体制，防止高价剥削。

(76) 1922年委员会（the 1922 Committee），1921年保守党赢得大选后由保守党议员组成的群体，领导人是安德鲁·博纳·劳（Andrew Bonar Law）。

(77) 1941年委员会（the 1941 Committee），由英国自由党和左翼知识分子于1940年组成的政治群体，其宗旨是促进英国生产效率和协调战时工作。

(78) 皮埃尔·普丘（Pierre Pucheu, 1899—1944），法国法西斯分子，投靠德国傀儡政权维希政府，担任内务部长，期间组建法国秘密警察，积极与纳粹政权合作，1944年在戴高乐的亲自过问下被判处死刑。

(79) 当时的德国皇帝是威廉二世（Wilhelm II, 1859—1941）。

(80) 艾迪丝·路易莎·卡维尔（Edith Louisa Cavell, 1865—1915），英国护士，一战时曾在德国占领的比利时帮助200多名同盟国士兵逃走，被德国人逮捕并枪决，引起国际公愤和声讨。

(81) 海因里希·哥达·冯·特赖奇克（Heinrich Gotthard von Treitschke, 1834—1896），德国历史学家，鼓吹日耳曼血统论，崇尚民族优胜劣汰，支持

德国进行殖民地扩张。

(82) 弗里德里希·阿道夫·朱里奥斯·冯·伯恩哈迪（Friedrich Adolf Julius von Bernhardi，1849—1930），普鲁士军国主义分子，鼓吹普鲁士领土扩张，视战争为“神圣之事”。

(83) 泛日耳曼主义（Pan-Germanism），指将欧洲所有说日耳曼语的民族统一组建大日耳曼帝国的政治主张。

(84) 布雷斯特—立托夫斯克条约（Brest-Litovsk Treaty），由奥匈帝国、保加利亚、德国、土耳其和俄国于1918年3月3日签署的条约，俄国退出一战，付出了割地赔款的重大代价，但为苏维埃政府巩固革命政权争取了时间，后因德国战败，该条约作废。

(85) 原文是“Duce”，意大利语，表示“领袖”之意，指意大利法西斯头子墨索里尼。

(86) 阿尔弗雷德·查尔斯·哈姆斯沃（Alfred Charles William Harmsworth，诺斯克里夫子爵，1865—1922），英国报业大亨，《每日快报》和《每日镜报》的创办人之一。

(87) 佩克汉姆实验（the Peckham Experiment），由乔治·斯科特·威廉姆森（George Scott Williamson，1884—1953）和茵尼斯·霍普·皮尔斯（Innes Hope Pearse，1889—1978）夫妇在伦敦工人阶级居住的区域佩克汉姆进行的研究健康医疗信息的试验，对促进英国公共医疗和保健福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88) 穆斯塔法·凯末尔·阿塔图克（Mustafa Kemal Atatürk，1881—1938），土耳其共和国缔造者及第一任总统，阿塔图克即“土耳其之父”之意。

(89) 西德尼·厄尼斯特·达克（Sidney Ernest Dark，1872—1947），英国书评家、作家，代表作有《十二王女》、《伦敦》，翻译了法国作家大仲马的作品。

(90) 查尔斯·史密斯（Charles Smith，1895—？），英国政治家，社会主义者，曾担任独立工党和社会财富党的党主席。

(91) 伊沃·阿姆斯特朗·理查兹（Ivor Armstrong Richards，1893—1979），英国文学批评家、修辞学家，代表作有《文学批评原理》、《务实的批评主义》等。

(92) 珀西·比希·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有《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自由颂》等。

(93) 乔弗里·斯塔德特·肯尼迪（Geoffrey Studdert Kennedy，1883—1929），英国圣公会牧师、诗人，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随军出征，因给士兵派发伍德拜恩牌香烟而被戏称为伍德拜恩·威利（Woodbine Willey），代表作有《难以言状的美》、《战后，信仰是否可能》等。

(94) 约翰·多恩（John Donne，1572—1631），英国圣公会牧师、玄学诗人，代表作有《伪殉道者》、《危急时刻的献身》等。

(95) 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1844—1889），英国耶稣会牧师、诗人，代表作有《死尸的安慰》、《致基督我们的主》等。

(96) 薇拉·玛丽·布里顿（Vera Mary Brittain，1893—1970），英国作家、女权主义者、和平主义者，代表作有《年轻人的遗嘱》、《轰炸大屠杀》等。

(97) 约翰·弗里德里克·查尔斯·富勒（John Frederick Charles Fuller，1878—1966），英国军事家，现代装甲战理论先驱，代表作有《兵器与历史》、《战争的科学基础》等。

(98) 皇家太古野牛兄弟会，英国的一个由喜剧演员创立的慈善组织，其名称具有戏谑意味。

(99) 海尔·塞拉西（Haile Selassie，1892—1975），1930年至1974年以皇帝身份统治埃塞俄比亚。

(100) 原文是“the Negus”。

(101) 普罗斯佩·梅里美（Prosper Mérimée，1803—1870），法国作家、建筑学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卡门》、《高龙巴》等。

(102) 希罗多德（Herodotus，公元前484—前425），古希腊历史学家，被称为“史学之父”，代表作有《希波战争史》。

(103) 亚瑟·凯斯特勒（Arthur Koestler，1905—1983），匈牙利裔英国作家、记者和批评家，曾加入共产党，后来成为自由主义者，代表作有《中午的黑暗》、《渣滓》等。

(104) 《智囊团》（the Brain Trusts），由英国广播电台的讨论节目，于1941年1月开始播放，西里尔·乔德是该节目的主持。

(105) 西里尔·密契逊·乔德（Cyril Edwin Mitchinson Joad，1891—1953），英国著名广播员，曾主持《智囊团》节目而名噪一时。

(106) 乔治·马尔康·杨（George Malcolm Young，1882—1959），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时代的写照》等。

(107) 艾伦·帕特里克·赫伯特（Alan Patrick Herbert，1890—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秘密的战斗》、《泰晤士河》等。

(108) 戈弗雷·埃尔顿（Godfrey Elton，1892—1973），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革命理念》等。

(109) 哈罗德·乔治·尼科尔森（Harold George Nicolson，1886—1968），英国外交家、作家，曾是英国广播公司的理事会成员，代表作有《外交的演变》、《英国为何参战？》等。

(110) 亚瑟·贝弗利·巴克斯特（Arthur Beverley Baxter，1891—1964），加拿大裔英国政治家，曾担任保守党下议院议员。

(111) 阿诺德·塔尔伯特·威尔逊（Arnold Talbot Wilson，1884—1940），英国政治家，曾支持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纳粹政权，后加入英国皇家空军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战斗中牺牲。

(112) 德威特·麦克唐纳（Dwight Macdonald，1906—1982），美国作家，编辑，代表作有《人民的责任：关于战争罪的散文》、《我们看不见的穷人》等。

(113) 安纳托尔·法郎士（Anatole France，1844—1924），法国作家、诗人，曾获得1921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苔伊丝》、《企鹅岛》、《天使之叛》等。

(114) 皮埃尔·尤金·德鲁·拉罗谢尔（Pierre Eugène Drieu La Rochelle，1893—1945），法国作家，在法国鼓吹法西斯主义，并在德占时期与纳粹政权合作。

(115) 贾尔斯·里顿·斯特拉奇（Giles Lytton Strachey，1880—1932），英国作家，其传记作品以细腻描写及心理阐述而见长，代表作有《法国文学的里程碑》、《维多利亚女皇》。

(116) 埃米尔·弗朗科伊斯·左拉（Émile François Zola，1840—1902），法国著名作家及政治自由运动先驱，代表作有《卢贡-马卡尔家族》、《三城记》等。

(117) 在英语中，“pink”（粉红色）表示带有社会主义的色彩。

(118) 多米尼克·贝文·温德汉姆·刘易斯（Dominic Bevan Wyndham Lewis，1891—1969），英国作家，罗马天主教徒，曾担任《每日邮报》的文学编辑。

(119) 约翰·卡梅隆·安德鲁·宾汉·迈克尔·莫顿（John Cameron Andrieu Bingham Michael Morton，1893—1979），英国作家，曾担任《每日快报》专

栏《顺便说一句》的集体创作主笔。

(120) 约瑟夫·克莱门斯·毕苏斯基（Józef Klemens Piłsudski, 1867—1935），波兰政治家，波兰第二共和国缔造者，在位时依靠铁腕手段和高压统治维持政权。

(121) 本杰明·迪斯累里（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犹太裔英国政治家，保守党人，曾于1868年及1874—1880年两度担任英国首相。

(122) 乌尔斯特人（Ulstermen），乌尔斯特是北爱尔兰的一个行省，是古爱尔兰王国的所在地，乌尔斯特人是北爱尔兰人的代称。

(123) 休斯顿·斯图亚特·张伯伦（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1855—1927），英裔德国作家，其作品《十九世纪的基础》是泛日耳曼主义的重要作品之一。

(124) 约瑟夫·亚瑟·康德·德·戈宾诺（Joseph Arthur Comte de Gobineau, 1816—1882），法国作家，其作品《论人类种族的不平等》推崇雅利安人的优越，鼓吹种族主义。

(125) 哈里发奥马尔（the Caliph Omar, 579—644），阿拉伯帝国第二任哈里发，曾率领阿拉伯大军攻占约旦、埃及及中东等地，于637年占领耶路撒冷。

(126) 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 1707—1754），英国作家，代表有《汤姆·琼斯》、《从此生到来生之旅》等。

(127) 应指第六任温特顿伯爵爱德华·图尔瑙（Edward Turnour, 6th Earl Winterton, 1883—1962），爱尔兰裔英国政治家，年仅21岁便当选为下议院议员（英国历史上最年轻的议员），担任下议员长达47年之久。

(128) 秃鹰军团（the Condor Legion）：受纳粹政权派遣，由德国空军和陆军志愿者组成的干涉西班牙内战的军事组织，活动时间从1936年7月到1939年3月。

(129) 佩尔汉·格伦威尔·沃德豪斯（Pelham Grenville Wodehouse, 1881—1975），英国幽默作家，代表作有《懒汉俱乐部》、《吉夫斯和伍斯特故事集》、《弗莱德叔叔》等。

(130) 让-巴蒂斯特·德·拉马克（Jean-Baptiste de Lamarck, 1744—1829），法国生物学家，对进化论提出了“用进废退”与“获得性遗传”两个法则，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一书中曾多次引用拉马克的著作。

(131) 半岛与东方蒸汽航运公司（the P. & O.,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132) 乔治·梅雷迪斯（George Meredith, 1828—1909），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利己主义者》、《哈利·里奇蒙历险记》等。

(133) 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大革命》、《论英雄与英雄崇拜》等。

(134) 古斯塔夫·福楼拜（Gustave Flaubert, 1821—1880），法国现实主义作家，代表作有《包法利夫人》、《萨朗波》等。

(135) 爱比克泰德（Epictetus，55—135），古罗马新斯多葛学派哲学家，其思想言论被弟子收录入《手册》中。

(136) 拒绝战争社（the Never Again Society），由芬纳·布洛克威（Fenner Brockway）发起的反战和平组织。

(137) 玛丽·帕内特（Marie Paneth，1895—1986），奥地利籍女教师，战时曾在英国，担任美术教师，帮助遭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并于战后继续以美术教育的方式帮助集中营幸存的儿童治疗心理创伤。

(138) 基本英语，英人Chewles K. Ogden和I.A. Richerds所创，采用850个词和简单语法规则。

(139) 伦纳德·梅里克（Leonard Merrick, 1864—193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我本善良》、《凡夫俗子》。

(140) 威廉·约翰·洛克（William John Locke，1863—193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爱在何方》、《白鸽》等。

(141) 威廉·比奇·托马斯（William Beach Thomas，1868—1957），曾为《每日镜报》和《每日快报》担任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地记者，亲历了索姆河战役，写出《与英军在索姆河》，长期为英国各大报纸（《每日快报》、《观察者报》、《泰晤士报》等）供稿。

(142) 指波兰共和国流亡政府（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in Exile），二战时的总统是瓦迪斯瓦夫·拉兹基耶维奇（Władysław Raczkiewicz，1885—1947）。

(143) 乔弗里·巴拉克罗（Geoffrey Barraclough, 1908—1984），英国历史学家，德国史专家，曾担任利物浦大学、牛津大学、伦敦大学等学校的教授。

(144) 乔治二世（King George II，1890—1947），二战期间，乔治二世从1941年至1946年流亡海外。

(145) 卡兹米日·索斯恩科夫斯基（Kazimierz Sosnkowski，1885—1969），波兰

军人、政治家，二战时任盟军波兰战区总司令。

(146) 波兰国民解放委员会（the Polish National Committee of Liberation），二战时依附苏联的波兰流亡政府，二战时期的领导人是爱德华·奥索巴卡-莫洛斯基（Edward Osóbka-Morawski，1909—1997）。

(147) 以实玛利（Ishmael），《圣经》中的人物，其名字是“被遗弃的人”之意。

(148) 邓肯·埃德温·桑迪斯（Duncan Edwin Sandys，1908—198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二战中曾在战时委员会中任职，负责应对德国轰炸。

(149) 克雷西会战（the battle of Crécy），英法两国于1346年在法国加来南部进行的一场战役，英国军队以12 000人的劣势兵力，结合地形优势和弓箭，击溃法国规模约在30 000至40 000人的军队。此役中英军使用了五门原始火炮。

(150) 圣殿区位于伦敦中心圣殿教堂附近，是伦敦重要的司法区，有许多家律师事务所。

(151) 菲利普·普莱斯（Philip Price，1885—1973），英国工党政治家，众议院议员，曾于一战前往东线战场和德国，担任战地记者。

(152) 沃德·查尔斯·温格特（Orde Charles Wingate，1903—1944），英国军人，曾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创建钦迪游击队（the Chindits），在缅甸从事敌后军事活动，抗击日本军队；1944年3月24日，在视察完游击队基地后，因飞机失事撞山身亡。

(153) 斯坦利·昂温（Stanley Unwin，1911—2002），英国喜剧演员、作家，曾为英国广播电台主持许多逗乐的节目。

(154) 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Clive Staples Lewis，1898—1963），威尔士裔英国作家，其魔幻作品和科幻作品比其宗教作品更为著名，代表作有《纳尼亚传奇》、《太空三部曲》。

(155) 约翰·班扬（John Bunyan，1628—1688），英国基督教作家、布道家，作品《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是著名的基督教寓言文学作品。

(156) 罗伯特·休·本森（Robert Hugh Benson，1871—1914），英国天主教作家，代表作有《世界的主宰》、《看不见的光》等。

(157) 威廉·贺雷尔·马洛克（William Hurrell Mallock，1849—192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每个人都是自己的诗人》、《新共和国》等。

(158) 西里尔·阿根廷·艾灵顿（Cyril Argentine Alington，1872—1955），英

国牧师、作家，曾任伊顿公学校长和乔治五世的专职教士，代表作有《走出阴影》、《永恒的生命》等。

(159) 伯拉纠（Pelagius，354—420），英国基督教神学家，曾与神学家奥古斯丁展开辩论，后者强调原罪和救赎必须依赖上帝的恩典，而伯拉纠强调自由意志和人能靠其行为获得救赎。由于奥古斯丁被基督教会所承认，伯拉纠的思想被斥为异端。

(160) 托马斯·亨利·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英国生物学家，支持查尔斯·达尔文的演进化论，曾担任英国皇家学会会员。

(161) 该处的原文是德文“gauleiter”。

(162) 库瓦西耶（Courvoisier），被指控谋杀英国议员威廉·罗素（William Russell）的贴身男仆。1840年7月6日，库瓦西耶被公开以绞刑处死，狄更斯和萨克雷都到场观看了行刑的过程。

(163) 霍勒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1717—1797），英国作家，以哥特式风格而著称，代表作有《奥特兰托城堡》、《神秘的母亲》等。

(164) 彼得罗·卡鲁索（Pietro Caruso，1899—1944），意大利法西斯分子，与纳粹德国合作，曾在意大利进行针对共产党人的屠杀，战后被公审并枪决。

(165) 菲尼斯·莫里森（Fynes Morrison，1566—1630），英国旅行家，曾游历英伦诸岛和欧洲大陆，其作品《游记》记载了各地的风土人情，颇有历史价值。

(166) 安德鲁·马维尔（Andrew Marvell，1621—1678），英国诗人，代表作有《花园》、《克伦威尔颂》等。

(167) 赫伯特·爱德华·里德（Herbert Edward Read，1893—1968），英国诗人、批评家，代表作有《艺术的含义》、《英国散文风格》等。

(168) 史蒂芬·哈罗德·斯宾德（Stephen Harold Spender，1909—1995），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法官的审判》、《世界中的世界》等。

(169) 弗朗兹·伯克瑙（Franz Borkenau，1900—1957），奥地利作家，极权主义理论先驱之一，代表作有《欧洲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走向民族或走向国际》等。

(170) 休·金斯米尔·伦恩（Hugh Kingsmill Lunn，1889—1949），英国作家、记者，代表作有《带毒的王冠》、《受庇佑的阴谋》等。

(171) 穆尔克·拉杰·安南德（Mulk Raj Anand，1905—2004），印度作家，作品多揭露印度等级社会的黑暗，代表作有《印度亲王的私生活》、《七个夏天》

等。

(172) 阿图罗·巴里亚·奥加宗（Arturo Barea Ogazón, 1897—1957），西班牙作家、记者，西班牙内战后流亡英国，代表作有《勇气与恐惧》、《断根》等。

(173) 弗里特街（Fleet Street），位于伦敦市区，曾是英国众多报纸的总部所在地，因此，弗里特街成为新闻业的代名词。

(174) 莫里斯·多列士（Maurice Thorez, 1900—1964），法国共产党领袖，曾于1946年至1947年出任法国副总理。

(175) 肯尼斯·威廉·穆雷·皮克松（Kenneth William Murray Pickthorn, 1892—1975），英国政治家，曾任剑桥大学保守党议员，在英国教育部任职，枢密院成员。

(176) 道格拉斯·伍德拉夫（Douglas Woodruff），个人信息不详。

(177) 莱纳德·戴维·加曼斯（Leonard David Gammans, 1895—195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于丘吉尔内阁中任职。

(178) 乔治·伯恩（George Bourne, 1780—1845），美国作家，废奴主义者的先驱，代表作有《美国奴隶制图景》、《不可调和的奴隶制》。

(179) 卡尔·埃里克·贝克霍夫·罗伯茨（Carl Eric Bechhofer Roberts, 1894—1949），英国作家、记者，对俄国革命有深入研究，代表作有《邓尼金的俄国和高加索》、《关于通灵论的真相》等。

(180) 威廉·克鲁克斯（William Crookes, 1832—1919），英国物理学家、化学家，是铊元素的发现和命名者。其研制的阴极射线管，为1895年X射线的发现，和1897年电子的发现提供了基本实验条件。

(181) 阿尔弗雷德·华莱士（Russel Wallace, 1823—1913），英国博物学家、探险家、生物学家，支持达尔文的进化论，并敦促后者将其作品发表。

(182) 切萨尔·隆布罗索（Cesare Lombroso, 1835—1909），意大利医生、犯罪学家，其犯罪理论认为犯罪具有遗传性，可以通过人类学、精神病学和社会心理学加以判断并予以防止。

(183) 尼可拉斯·卡米伊·弗拉马利翁（Nicolas Camille Flammarion, 1842—1925），法国天文学家和作家，梁启超曾翻译其作品《世界末日记》。

(184) 奥利弗·约瑟夫·洛奇（Oliver Joseph Lodge, 1851—1940），英国物理学家，在无线电通讯上有多项重要发明。

(185) 伊丽莎白·巴雷特·勃朗宁（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1806—1861）及其丈夫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1812—1889），广受尊敬的英国文坛伉俪，代表作有《葡语十四行诗》、《戒指与书》等。

(186) 莫里斯·巴林（Maurice Baring，1874—1945），英国作家，曾于一战时服务于情报部门和英国皇家空军，代表作有《勿忘我与空谷幽兰》、《十四行诗与短诗集》等。

(187) 比利·班特（Billy Bunter），查尔斯·汉密尔顿（Charles Hamilton）为少年杂志《磁石》创作的《格雷弗莱尔学校》连载文章中的一个人物，身材肥胖，性情懦弱，是被书中其他人物欺负戏弄的滑稽角色。

(188) 约翰·爱德华·马斯菲尔德（John Edward Masefield，1878—1967），英国作家、诗人，曾获英国桂冠诗人称号，代表作有《午夜的民族》、《快乐的匣子》等。

(189) 《论出版自由》是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于1644年出版的政治宣传手册，捍卫言论和表达自由，历来被视为提倡言论自由的雄辩篇章。

(190) 译者将此段文字翻译如下：“残魂不可招，寄语雅典人，高楼亘古远，泰门苦修建，海滩涌咸浪，堆沫将其淹，怒潮风波起，此事无绝期。”其中“残魂不可招”一句取自朱生豪译本。

(191) 在英语中，“who”在句子中充当主语，而“whom”在句子中充当宾语。

(192) 原句中有“once”（一次）这个单词。

(193) 雷克斯·阿普尔盖特（Rex Applegate，1914—1998），美国军人，曾于二战担任特种部队教官，并曾担任罗斯福总统的贴身保镖。

(194) 约翰·本鲍（John Benbow，1653—1702），英国海军上将，在1702年8月与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海战中，因麾下几位舰长临阵脱逃而被迫孤军作战，被炮弹炸去双腿，战役后伤重不治而死，未能等到军事法庭宣判那几位舰长的罪行。

(195) 指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

(196) 范西塔特勋爵，全名Robert Gilbert Vansittart，二战前与二战初期的英国外交官，对德态度强硬。

(197) 阿卡伊尔学会（the Society of Arcueil），指从1806年到1822年定期在巴黎郊外阿卡伊尔聚会的科学家团体。

(198) 约瑟夫·路易斯·盖伊-卢萨克（Joseph Louis Gay-Lussac，1778—1850），法国化学家、物理学家、热气球航空先驱，曾发现了元素碘及重要的

气压与温度定律。

(199) 皮埃尔-西蒙·拉普拉斯（Pierre-Simon Laplace, 1749—1827），法国天文学家、数学家，对经典天体力学做出了重要贡献。

(200) 昆斯伯里侯爵规则（Marquess of Queensbury rules），这个典故出自于拳击比赛，第九任昆斯伯里侯爵约翰·道格拉斯（the 9th Marquess of Queensbury John Douglas, 1844—1900）倡导改革了拳击规则，突出公平竞技和运动员精神，为现代拳击运动奠定了基础。

(201) 爱德华·霍尔顿（Edward Hulton, 1869—1925），英国《每日梗概报》的创办人，其报风偏于保守。

(202) 亨利·比拉德（Henri Bé raud, 1885—1958），法国记者，因投靠维希政府，与纳粹德国合作而被判处死刑，后被改判无期徒刑。

(203) 《格林葛》，由法国人贺拉斯·德·加布西亚（Horace de Carbuccia）于1928年创办的报纸。

(204) 昆汀·麦克加雷尔·霍格（Quintin McGarel Hogg, 1907—2001），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先后担任英国大法官、司法大臣、教育部长等职，代表作有《左派从来都是错的》、《为保守主义辩护》等。

(205) 玛格丽特·雷恩（Margaret Lane, 1907—1994），英国女作家、记者，代表作有《信仰、希望、无须施舍》、《埃德加·华莱士，一位传奇人物的传记》等。

(206) 亨利·维克多·阿尔平·麦克金农·莱克斯（Henry Victor Alpin MacKinnon Raikes, 1901—1986），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于二战加入英国皇家空军，长期担任保守党下议员。

(207) 卢布林委员会（the Lublin Committee），即波兰国民解放委员会（the Polish National Committee of Liberation），二战时依附苏联的波兰流亡政府，二战时期的领导人是爱德华·奥索巴卡-莫洛斯基（Edward Os ó bka-Morawski, 1909—1997）。

(208) 凯瑟琳·玛尤莉·斯图亚特-穆雷（Katharine Marjory Stewart-Murray, 1874—1960），封号阿瑟尔公爵夫人（Duchess of Atholl），英国左翼女政治家，因在西班牙内战中积极支持西班牙共和政府而被称为“红色公爵夫人”，后与共产主义运动决裂，反对苏联对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控制。

(209) 厄尼斯特·邓禄普·斯温顿（Ernest Dunlop Swinton, 1868—1951），英国军事家，坦克战理论的先驱，代表作有《目击证人》、《东方的奥德赛》

等。

(210) 弗朗西斯·布雷特·哈特（Francis Bret Harte, 1836—1902），美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波克公寓的放逐者》、《失窃的雪茄盒》等。

(211) 莱纳德·查尔斯·莫里斯·埃默里（Leopold Charles Maurice Amery, 1873—1955），英国保守党政治家，二战期间曾担任印度事务大臣。

(212) 奥斯伯特·兰卡斯特（Osbert Lancaster, 1908—1986），英国漫画家，曾担任《每日快报》漫画专栏的作者。

(213) 奥威尔此处可能是指被处绞刑的囚犯会在行刑过程中大小便失禁。

(214) 罗斯柴尔德家族（the Rothschilds）与奥本海默家族（the Oppenheims）都是犹太裔欧洲金融巨头。

(215) 乔治·路易斯·帕尔梅拉·布松·杜·莫里耶（George Louis Palmella Busson du Maurier, 1834—1896），法裔英国作家、漫画家，代表作有《特丽比》、《社会讽刺漫画》等。

(216) 朱利安·古斯塔夫·西姆昂斯（Julian Gustave Symons, 1912—1994），英国作家，以犯罪小说而见长，代表作有《无形的谋杀案》、《一个名叫琼斯的男人》等。

(217) 许愿骨（wish bone），指火鸡的叉形胸骨。根据英国的圣诞节习俗，将完整的胸骨取出后，两人各执一边拉扯，骨头断裂后拿到较大一边的人将能实现一个心愿。

(218) 英国的圣诞节风俗，在葡萄干布丁中放一个三便士的布丁，分到的人将在新年走好运。

(219) 皮特尼乌斯·阿比忒（Petrenius Arbiter, 27—66），古罗马暴君尼禄的奸臣，据说是讽刺小说《萨提利孔》（the Satyricon）的作者。

(220) 伊莎贝拉·玛丽·比顿（Isabella Mary Beeton, 1836—1865），英国女作家，作品多描写家务料理和营养烹饪。

(221) 摩根·沃尔特·菲利普斯（Morgan Walter Phillips, 1902—1963），英国工党领袖，曾于1944年至1961年担任工党秘书长。

(222) 米盖尔·米哈伊洛维奇·左琴科（Mikhail Mikhailovich Zoshchenko, 1895—1958），苏联作家，以讽刺作品而著称，1946年遭到苏联文坛的镇压，只能从事翻译，代表作有《米凯尔·辛亚金》、《猴子奇遇记》等。

(223) 安娜·安德烈耶夫娜·阿赫玛托娃（Anna Andreyevna Akhmatova, 1889—

1966），俄国女诗人，被誉为“俄罗斯诗歌的月亮”（普希金曾被誉为“俄罗斯诗歌的太阳”），1946年遭到苏联文坛的镇压，只能从事翻译，代表作有《黄昏》、《白色的群鸟》等。

(224) 安德烈·亚历山德罗维奇·日丹诺夫（Andrei Alexandrovich Zhdanov，1896—1948），苏联政治家，斯大林的亲信，于1946年奉斯大林命令负责苏联文化政策推动与制订，迫害苏联的异见知识分子和文人。

(225) 马可·奥勒留·安东尼·奥古斯都（Marcus Aurelius Antonius Augustus，121—180），古罗马皇帝，斯多葛学派学者，曾于166年派遣使者出使中国汉朝，代表作有《沉思录》。

(226) 威廉·乔伊斯（William Joyce，1906—1946），爱尔兰裔美国法西斯分子，二战时在英国进行纳粹宣传，被英国当局宣判死刑并处以绞刑。

(227) 哈利·雷尔夫（Harry Relph，1867—1928），英国滑稽演员，艺名“小提克”，是个身材矮小的侏儒，以穿一双长达28英寸的靴子作出种种滑稽举动而出名，曾与玛丽·劳合有过合作。

(228) 费迪南德·福熙（Ferdinand Foch，1851—1929），法国名将，一战期间担任法军最高指挥官。

(229) 亨利·菲利普·贝当（Henri Philippe Pétain，1856—1951），法国军事家、政治家，一战时法国的功勋人物，1940年当选法国总理，但由于德国攻占法国，贝当与德国纳粹政权合作，成立维希傀儡政府。战后被宣判死刑，后改判终身监禁。

(230) 叶甫盖尼·伊万诺维奇·扎米亚京（Yevgeny Ivanovich Zamyatin，1884—1937），俄国作家，因在作品中对苏联政府进行批判而遭到流放，代表作有《我们》、《岛民》、《上帝遗忘的洞穴》等。

(231) 雷蒙德·威廉·普斯盖特（Raymond William Postgate，1896—1971），英国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和编辑，代表作有《没有墓志铭》、《十二人的判决》等。

(232) 约翰·阿尔弗雷德·阿特金斯（John Alfred Atkins，1916—2009），英国作家、诗人，曾任《大众观察报》和《论坛报》的文学编辑。代表作有《文学中的性爱》等。

(233) 1706年，英格兰议会通过《与苏格兰合并法案》，1707年苏格兰议会通过《与英格兰合并法案》，将英格兰王国与苏格兰王国合并，名为“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当时苏格兰全境有强烈的民意反对合并法案，但苏格兰议会的议员

被金钱收买，投票赞成法案。苏格兰著名诗人罗伯特·伯恩斯（Robert Burns）曾写道：“我们被英格兰的金子买来卖去，那个国家尽是一帮恶棍、无赖和歹徒。”

(234) 约翰·斯克尔顿（John Skelton，1460—1529），英国诗人，代表作有《艾蒙的四个儿子》、《特洛伊的循环》等。

(235) 沃尔特·萨维奇·兰多（Walter Savage Landor，1775—1864），英国作家、之人，代表作有《想象的对话录》、《艾尔默玫瑰》等。

(236) 狄耳刻（Dirce），古希腊传说中暴君吕科斯的妻子。她的侄女安提俄珀是个美貌女子，与宙斯结合怀孕，逃到西库翁国，但被吕科斯掳回并施以强暴，并赐予妻子狄耳刻为女仆，受尽折磨。在被掳回的路上安提俄珀诞下宙斯的骨肉安菲翁和仄苏斯。后两兄弟以神力为母报仇，杀死吕科斯，并将狄耳刻缚于公牛之上冲撞至死。

(237) 卡戎（Charon），古希腊神话中在冥界之河摆渡的船夫，并向亡灵索要船资，如果无法支付船资，亡灵只能徘徊于冥河的河岸，无法超生。因此，古希腊人有在死者身上或口中放置一枚钱币并一同安葬的风俗。

(238) 哈利·格兰维尔·巴克（Harley Granville Barker，1877—1946），英国剧作家、导演，代表作有《沃尔西家族的遗产》、《玛德拉斯庄园》等。

(239) 丽贝卡·韦斯特（Rebecca West，1892—1983），英国女作家、记者、书评家，代表作有《凯旋归来》、《叛国的含义》等。

(240) 亚瑟·托马斯·奎勒-库奇（Sir Arthur Thomas Quiller-Couch，1863—1944），英国作家、书评家，除本篇所谈论的《英文诗牛津手册：1250—1900》之外，代表作有《从角落里的窗户望去》、《英文十四行诗》等。

(241) 威廉·厄尼斯特·亨利（William Ernest Henley，1849—1903），英国诗人、评论家，代表作有《无敌勇士》、《英国，我的英国》等。

(242) 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1840—1928），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还乡》、《德伯家的苔丝》、《今昔诗集》等。

(243) 阿尔弗莱德·爱德华·豪斯曼（Alfred Edward Housman，1859—1936），英国学者、诗人，代表作有《什罗普郡的少年》、《最后的诗集：亨利·霍尔特和同伴们》等。

(244) 威廉·巴特勒·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1865—1939），爱尔兰诗人、剧作家，192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有《当你老了》、《钟楼》、《旋梯》等。

(245) 亨利·约翰·纽伯特（Henry John Newbolt，1862—1938），英国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生命的火炬》、《我的时代的世界》等。

(246) 安德鲁·朗格（Andrew Lang，1844—1912），苏格兰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自古罗马占领时期后的苏格兰历史》、《书海冒险》等。

(247) 威廉·华生（William Watson，1858—1935），英国诗人，代表作有《黎明的使者》、《被放逐的缪斯》等。

(248) 亚瑟·克里斯朵夫·本森（Arthur Christopher Benson，1862—1925），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从学院的窗户望去》、《厄普顿的信件》等。

(249) 爱丽丝·克里斯蒂娜·格特鲁德·梅内尔（Alice Christiana Gertrude Meynell，1847—1922），英国女作家、诗人，代表作有《精神之花》、《伦敦印象》等。

(250) 迪伦·玛莱斯·托马斯（Dylan Marlais Thomas，1914—1953），威尔士诗人，代表作有《夜疯狂》、《死亡没有疆界》等。

(251) 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Tennyson，1809—1892），维多利亚时代英国桂冠诗人，代表作有《抒情诗集》、《轻骑兵进击》等。

(252) 译者注：“新拼写法”在原文中被写成“Nu Speling”，与英文的“New Spelling”有所不同。

(253) 这两句诗出自英国诗人威廉·布雷克（William Blake）的诗作《纯真之歌》（Auguries of Innocence）。

(254) 马克·亚历山大·艾布拉姆斯（Mark Alexander Abrams，1906—1994），英国社会科学家，被誉为“英国社会调查和市场研究之父”，代表作有《英国人口的情况》、《社会调查与社会行动》等。

(255) 沃尔特·罗兰德（Walter Rowland，1907—1947），英国谋杀犯，被指控于1946年10月20日谋杀英国籍妇女奥利弗·巴尔琴（职业为妓女）（Olive Balchin，1906—1946）。而且沃尔特曾于1934年被指控谋杀其女儿玛维丝·艾格尼斯（Mavis Agnes，1932—1934）罪名成立，被判死刑，后改为缓刑，并因表现良好而出狱。1946年12月，沃尔特·罗兰德被判谋杀罪名成立，判处死刑。等候处决期间，他的狱友戴维·约翰·威尔（David John Ware）向警方自首，透露自己才是谋杀奥利弗·巴尔琴的凶手，但检察官否决其证词。沃尔特·罗兰德于1947年2月27日被处以绞刑。戴维·威尔为何要替沃尔特·罗兰德揽罪原因不明。1951年7月10日，戴维·威尔购买一把锤子意图谋杀英国籍妇女菲莉丝·弗吉斯（Phyllis Fuidge）未遂（谋杀手法与沃尔特·罗兰德谋杀奥利

弗·巴尔琴一致），于同年11年被判罪名成立，但因经鉴定为精神病患者，被关押于精神病院，1954年4月1日，戴维·威尔上吊自杀而死。

(256) 埃曼纽尔·辛维尔（Emanuel Shinwell，1884—1986），英国工党政治家，曾于战后在艾德礼政府内阁任职，1947年担任能源与燃料部长，因未能有效处理1947年的能源危机而遭受英国公众的指责。

(257) 乔治·沃尔特·斯托尼尔（George Walter Stonier，1903—1985），英国作家、剧作家，曾担任《新政治家报》文学版编辑，并为多份报纸撰稿，代表作有《戴高礼帽的小伙子》、《一个幽灵的回忆录》等。

(258) 阿尔弗雷德·达夫·库珀（Alfred Duff Cooper，1890—1954），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于丘吉尔的内阁政府担任信息部部长。

(259) 原文是“Spit and Polish”，直译过来就是“吐口唾沫擦擦亮”。

George Orwell

奥威尔散杂文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奥威尔杂文全集

Collected Essays of George Orwell

（下）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书名：奥威尔杂文全集（下）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目 录

一法寻报纸
班房
绞刑
摘啤酒花
进班房
寄宿旅馆
射象
书店回忆
为小说辩护
阿拉贡前线的夜袭行动
西班牙爆料
对《在西班牙战争中的作家立场》的回复
西班牙民兵部队纪实
我为何加入独立工党?
对这场危机的政治反思
西班牙的分裂
马拉喀什
新词
少年周刊
行记
法西斯主义与民主
自由会与资本主义一同消亡吗?
艺术与宣传的界限
托尔斯泰与莎士比亚
诗歌的意义
文学与极权主义
文化与民主

重新发现欧洲
和平主义与战争
法属摩洛哥的背景
在达尔兰的国度
回首西班牙战争
文学与左派
政治宣传和通俗的演讲
书太贵了吗?
八年的战争：西班牙的回忆
论书与人：新年寄语
诗歌与麦克风
作家的新政
科幻作品的个人小记
出版的自由（《动物农场》序文）
原子弹与你
什么是科学?
民族主义小记
毁灭性的渐进主义
蹩脚的好书
复仇的酸楚
乐观地透过一扇玻璃窗
空荡荡的孩子们的圣诞节
为烧煤辩护
论体育精神
扔了这身规定的服装
老乔治的年历
文学的绊脚石
就是废品，但谁能抗拒呢?
度假胜地
一杯好茶

饥馑的政治权衡
我们以前唱的歌
知识分子的造反
什么是社会主义？
基督教的改革者
和平主义与进步
我们真的变得更加粗俗了吗？并没有
糟糕的气候最好不过了
要读书还是要抽烟
“水中月”
就在你的鼻子底下
土蟾蜍随想
为布雷的牧师美言几句
一个书评家的自白
我为何写作
写作的成本
穷人是怎么死的
迈向欧洲统一
克里什纳·梅农小介
马克思与俄国
作家与利维坦
对甘地的反思

一法寻报纸[1]

《人民之友》是一份巴黎的报纸，大约在六个月前创办，一份只卖十生丁或不到一法寻，在每件事情都是“轰动新闻”的世界里实属异数。这是一份健康的全版报纸，有新闻、文章、水平还可以的卡通漫画，侧重于体育、谋杀、民族主义情绪和反德宣传。除了价格之外，这是一份很普通的报纸。

对这一现象你并不需要觉得惊讶，因为《人民之友》的出资人对此作出了解释，在巴黎每一面没有禁止张贴的墙壁上都贴上了巨大的告示。读了这张告示，你会惊喜地发现《人民之友》不像其它报纸，它拥有最纯粹的公共精神，没有被催生它的低俗逐利思想所腐蚀。那些出资人没有抛头露面，他们倾尽所有，为的只是做好事不留名的快乐。我们了解到，他们的目标是向大型托拉斯宣战，为降低生活成本而奋斗，而最重要的是，向那些钳制法国言论自由的势力强大的报纸宣战。尽管这些大报使出了种种卑劣伎俩想让《人民之友》倒闭关门，它一定会战斗到最后一刻。简而言之，它的性质就像它的名字所揭示的那样。

如果你不知道《人民之友》的老板就是马利·科迪[2]，一个工业资本巨子，同时也是《费加罗报》和《高卢报》的老板，或许你会更大声庆祝这个民主的最后阵地。如果《人民之友》的政治倾向不是反激进和反社会主义，不是对工商业抱以善意并与之握手言欢的那一类型的报纸的话，或许人们对它的怀疑会少一些。但这些在当前都无关紧要。显然，重要的问题是：《人民之友》能挣到钱吗？如果挣到钱了，是怎么挣的？

第二个问题是最要紧的。因为社会发展的方向总是托拉斯集团会变得更大更肮脏，报纸有可能会变成只有广告和政治宣传的废纸，再加上

一点经过严格审查的新闻作为糖衣，我们必须警惕朝这个方向演变的趋势。很有可能《人民之友》靠广告生存，但同样有可能它发表的是马利·科迪和他的同伙想要的宣传，以此获得间接的利益。根据上面我提到的那张告示所说，老板们或许愿意做出更加令人瞠目结舌的利他行为，免费派发《人民之友》。这种事情听起来似乎是天方夜谭，但其实并非不可能实现。我就见过一份报纸（印度的报纸）曾经免费派发，而且还能给它的出资人带来利润，因为有一些广告商觉得免费报纸是廉价而又让人满意的自吹自擂的好地方。这份报纸的水准远在平均水平之上，当然，它只刊登自己人认可的新闻，其它新闻一律不予刊载。这份暧昧的印度报纸昭示了现代报业合乎逻辑的发展方向，而我们应该认识到，《人民之友》就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新的一步。

但无论其利润是卖报直接赚来的还是间接从其它途径赚来的，《人民之友》确实做得很红火。它的发行量已经很大了，而且刚开始它只是一份早报，现在已经推出了下午和晚间新闻的版本。它的老板们曾经说其它报纸在不遗余力地排挤这份新的自由言论斗士，这番话的确属实。这些报纸（当然，它们也说自己是出于最高程度的利他主义精神）采取了种种手段将它逐出了报刊店，甚至连街角的报亭也禁止发售。在一些老板是社会主义者的小店，你会看到橱窗上贴着“本店不卖《人民之友》”的告示。但《人民之友》并不担心。它在街上和咖啡厅卖得很火，而且理发店、香烟店和其它形形色色从来没卖过报纸的商店都卖起了这份报纸。有时候这份报纸就成堆摆在马路上，旁边放着一个铁罐用来放两索尔硬币，没有人看管。看得出，这份报纸的老板铁了心不惜任何手段要让这份报纸成为巴黎读者最多的报纸。

假如他们成功了——然后会怎样呢？显然，《人民之友》将把其它发行量较小的报纸排挤掉——已经有几份报纸感到日子不好过了。到最后，它们要么会被消灭，要么只能模仿《人民之友》的策略生存下去。因此，任何一份这类报纸都是自由言论的敌人，无论它的初衷是什么。现在法国是言论自由的大本营，至少新闻出版业是这样。光在巴黎就有

十几份日报：民族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有神论与无神论、军国主义与反军国主义、支持犹太人和反犹太人的都有。这里有保皇派的报纸《法国行动报》，仍然是最好卖的日报之一。这里有《人文报》，是苏俄境外最赤化的日报。这里有《自由报》，是意大利文的报纸，但就算在意大利也不能发行。在巴黎出版的报纸有法文、英文、意大利文、意第绪文、德文、俄文、波兰文，还有其它字母表对于西欧人来说就像天书的文字。报摊上堆满了各种各样的报纸。法国的新闻记者已经在抱怨出版联合企业，但出版联合企业在法国还没有真正出现。不过，至少《人民之友》正在高歌猛进，要让它成为现实。

如果这种事情在法国有利可图的话，那别的地方为什么不能有样学样呢？为什么我们不能在伦敦办一份只卖一法寻或半便士的报纸呢？当新闻记者只是作为大公司的公关马前卒而存在时，以堂堂正正或鬼鬼祟祟的手段取得庞大发行量成了报纸唯一的目标。到目前为止，我们有几份报纸实现了梦寐以求的“收大于支”的水平，方法很简单，就是时不时派出几千英镑的足球彩金。现在法律禁止足球博彩，毫无疑问，一些报纸的发行量也随之锐减。这里就有一个值得我们英国的报业巨头效仿的例子。他们可以效仿《人民之友》，以一法寻的价格卖报。就算没有其它好处，起码能让那些可怜的普罗大众觉得钱花得还是有价值。

---

(1) 刊于1928年12月29日《吉尔伯特·基思周报》。《吉尔伯特·基思周报》（G.K.'s Weekly），创刊于1925年，停刊于1936年，是由英国著名作家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1874—1936）创办的刊物。

(2) 马利·科迪（Marie Coty）：全名是约瑟夫·马利·弗朗科伊斯·科迪（Joseph Marie Francois Coty, 1874—1934），法国商人和报业巨子。

班房[1]

下午快到黄昏时分，我们四十九个人，四十八个男的和一个女的，躺在绿草坪上，等候着班房开门。我们累得连话都没说上几句，就那么四仰八叉地疲惫地躺着，一张张脏兮兮的脸上都叼着自己做的卷烟。在我们头上，栗子树的枝杈开满了花，再往上，几朵羊毛般的白云几乎一动不动地悬浮在晴朗的天空中。我们这群脏兮兮的城市游民零零散散地躺在草坪上，真是大煞风景，就像海滩上的沙丁鱼罐头和纸袋。

我们一直在聊这间班房的牢头。大家都同意他是个恶棍、野蛮人、暴君，一只吠叫不停、毫无怜悯之心、丧心病狂的野狗。当他出现的时候你会吓得魂飞魄散，许多流浪汉因为和他顶嘴半夜被他踢出班房。当你接受搜身时，他会将你头朝下倒拎起来，再摇晃一通。如果你被逮到私藏烟草，那你可就吃不完兜着走了。要是被搜到身上有钱（这是违反法律的），愿上帝保佑你。

我身上有八便士。“看在仁慈的上帝的分上，伙计，”几个老油条给我提建议，“别带钱进去。带八便士进班房会被判坐牢七天！”

于是我在篱笆下面挖了个坑，把钱埋在里面，以一堆燧石作为记号。然后我们开始着手安排如何偷带火柴和香烟进去，因为几乎所有的班房都禁止携带这些东西进去，流浪汉应该在大门口就主动上交。我们把东西藏在袜子里，有五分之一的人没有袜子，只能把香烟藏在靴子里，甚至就藏在脚指头下面。我们把那些私货藏在脚踝处，任何人看到我们可能都会以为象腿症爆发了。但有一条不成文的法律规定：即使是最不近人情的牢头也不能搜膝盖以下的地方。最终，只有一个人被逮到了。这个人就是“小苏格兰”，一个瘦小而头发浓密的流浪汉，说话时带着粗俗的格拉斯哥口音。他那罐烟草不合时宜地从袜子里头掉了下来，

被没收了。

六点钟的时候，大门打开了，我们拥了进去。守门的长官登记了我们的名字和其它信息，然后收走了我们的行囊。那个女人被带到济贫院，我们则被带进了班房。那是一间粉刷过石灰的房子，阴森冰冷，只有一间浴室、一间食堂和大约一百间狭小的石头号子。那个可怕的牢头在门口和我们见面，带着我们走进浴室脱衣搜身。他年约四旬，举止粗鲁，像个当兵的，对这帮流浪汉毫不客气，就当他们是水塘边饮水的绵羊，将他们推来搡去，当着他们的面大声咒骂。但当他走到我身边时，他打量着我，然后问道：

“您是一位绅士？”

“我想是吧。”我回答道。

他又打量了我一会儿。“嗯，您真是不走运，阁下。”他说道，“真是不走运。”之后他对我很客气，甚至可以说有点尊敬。

浴室的情景真是令人恶心。我们的内衣所有不体面的秘密都暴露无遗：尘垢、补丁、拿布条充当纽扣、层层叠叠破碎不堪的布料，有的上面甚至到处是破洞，被泥尘黏在了一起。房间变成了狭迫的赤裸裸的肉林，流浪汉身上的汗臭味夹杂着班房原来那股恶心的排泄物的恶臭。有的人不肯洗澡，只洗了他们的“裹脚布”，那是流浪汉们用来包脚的肮脏滑腻的破布。我们每个人有三分钟时间洗澡，有六条油腻腻滑溜溜的毛巾供我们全体人员使用。

洗完澡后，我们自己的衣服被拿走了，我们穿上了济贫院的衬衣，用灰棉布织成，就像睡衣一样长及大腿中间。然后我们被带到食堂，晚餐已经摆放在餐桌上了。班房里的饭总是千篇一律，早餐、午餐或是晚餐都没什么两样——半磅面包、一点儿人造黄油、一品脱所谓的茶水。我们花了五分钟，狼吞虎咽地吃下那些廉价而有害的食物。然后牢头给我们每个人分了三张棉毯，打发我们到自己的号子睡觉。傍晚七点不

到，号子的门就从外面锁上了，一直要锁十二个小时。

号子约八尺长，五尺宽，除了墙上高处有一个小小的铁栅窗和门上有一个窥视孔之外，就没有别的采光设施了。号子里没有臭虫，有床架和草席，这两样东西都算得上是罕有的奢侈品。在很多号子，流浪汉只能睡在一张木架床上，有的甚至只能睡地板，把大衣卷起来充当枕头。我一个人住一间号子，睡一张床，我希望可以好好睡上一觉。但我没有睡好，因为班房总是会出现状况，而我立刻发现这间班房独特的缺点是里面太冷了。已经是五月份了，为了纪念这个季节——向春天的神明致敬——官方关闭了暖气供应。那几张棉布毯根本不抵用。我整晚辗转反侧，睡了十分钟，然后被冻醒过来，翘首期盼快点天亮。

和平时在班房里一样，最后我总算舒舒服服地睡着了，可起床的时间也到了。牢头迈着沉重的步伐从走廊里踱过来，打开房门，大声叫我们起床。很快，走廊里站满了蓬头垢面衣服肮脏的家伙，大家都急着要去浴室，因为只有一缸水供我们这么多人早上洗漱，先到先得。等我到了浴室，已经有二十个流浪汉洗完了脸。我瞥了一眼漂在水面的那层黑垢，决定这天不洗脸了，脏就脏吧。

我们匆匆换好衣服，然后到食堂吃早饭。面包比平时难吃多了，因为那个当兵当傻了的牢头昨晚把面包切成了片，放了一整夜，所以面包硬得像船板一样。但经过寒冷无眠的一夜，我们都很高兴有茶水喝。我不知道要是流浪汉没有茶，或这种其实不是茶但他们都称之为茶的东西喝会怎么样。这是他们的养料和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要是他们每天不喝上半加仑的茶，我真的相信他们没有办法继续活下去。

吃完早饭后，我们再次脱掉衣服接受体检，这是为了防止天花。我们足足等了四十五分钟医生才到，你可以好整以暇地看看身边的人是怎么一番模样。那真是让人大开眼界。我们在走廊里排成长长两行，赤裸着上半身，冻得瑟瑟发抖。被过滤的灯光呈清冷的淡蓝色，毫无怜悯之情地、清楚地照亮了我们。除非亲眼见到这一幕，否则没有人可以想象

我们那副腆着肚子如丧家之犬的模样。蓬乱的头、胡子拉碴的皱巴巴的脸、干瘪的胸膛、平坦的足弓、松弛的肌肉——所有身体上的畸形和腐烂都在这里呈现。每个人都有气无力面无血色，所有的流浪汉看似都晒得很黑，其实脸色很糟糕。有两三个人的身体状况一直印在我的脑海里，无法忘却。“老爹”，一个七十四岁的老头，得了疝气，眼睛总是通红流泪；一个皮包骨头的瘦鬼，蓄着稀疏的胡子，两颊凹陷，看上去就像古画中麻风乞丐拉撒路[2]的尸体；有一个白痴总是在周围走来走去，吃吃地傻笑，既害羞又高兴，因为他的裤子总是掉下来，让他光着屁股。但我们的情况比他们好不了多少。我们当中只有不到十个人体格还算过得去。我觉得有一半应该住院。

今天是星期天，我们得留在班房度过周末。医生走后我们就被领回食堂，然后大门锁上了。那是一间刷了石灰的石地板房间，里面摆放着许多餐桌和长椅，看上去让人觉得有说不出的沉闷，就像待在监狱里一样。几扇窗户开在很高的地方，没办法看到外面，唯一的装饰品是一篇班房守则，要是有人胆敢行为不检的话将面临可怕的惩罚。我们挤满了房间，动一动手肘就会碰到别人。已经是早上八点了，我们觉得自己像被囚禁了，实在非常无聊。我们聊天的内容只有流浪时的传闻、好的班房和差的班房的情况、哪个郡有慈善机构，哪个郡没有慈善机构、警察和救世军的不公。流浪汉基本上只聊这些话题，除了收容所之外就没什么可谈的了。他们的谈话非常空洞，饥肠辘辘让他们失去了思考的能力。他们无法理解这个世界。他们的下一顿饭永远没有着落，因此他们所想的就只有下一顿饭到底在哪里。

两个小时过去了。“老爹”年迈智衰，弓腰驼背一言不发地坐着，通红的双眼缓缓地渗出泪水，滴到地板上。乔治，一个肮脏的老流浪汉，以戴着帽子睡觉这个怪癖出名，嘟囔着说他在路上丢了一袋棕面包。伸手向人要钱的乞丐比尔是我们所有人当中体格最强壮的，身材魁梧得像巨灵神一样，即使在班房呆了十二个小时，身上仍带着啤酒味。他说起了伸手要钱的故事，吹嘘说他在啤酒店喝上个几品脱啤酒都不会醉。一

个教区牧师向警察告发了他，害他坐了七天牢。威廉和弗莱德来自诺福克，曾经当过渔民，两人唱起了一首悲伤的情歌《忧伤的贝拉》，唱的是这个女人被负心郎抛弃，死在雪地里。那个白痴胡说八道，说一个子虚乌有的公子哥儿曾经赏给他两百五十七个金币。时间就这么打发，尽说一些无聊的话和诲淫诲盗的言语。大家都在抽烟，除了“小苏格兰”，他的烟草被没收了，没有烟抽他难受得不得了，我卷了一根烟请他抽。我们鬼鬼祟祟地吸烟，一听到牢头的脚步声就把烟藏起来，像偷偷抽烟的学校小男生，因为抽烟虽然得到默许，却是条例上禁止的。

大部分流浪汉在这个沉闷的房间一连呆了十个小时。很难想象他们是怎么熬过来的。我觉得，无聊是一个流浪汉所承受的苦难中最恶劣最糟糕的，比饥饿和不适更加可怕，比一直觉得被社会鄙视和侮辱更加可怕。将一个无知的人关上一整天，什么都不让他做实在是一件残酷而愚蠢的事情，就好比把狗拴在柱子上。只有那些受过教育并能够自我安慰的人才能忍受拘禁。基本上所有的流浪汉都是文盲，面对贫困只会茫然失措。他们只能坐在一张很不舒服的长凳上，被关押十个小时，不知道如何打发这段时间，他们所能想到的就只有哀叹自己命运多舛，渴望有份活儿干。他们没有忍受无所事事这种可怕折磨的素质。因此，由于他们一生的许多时间都无所事事地度过，他们只能因为无聊而痛苦不堪。

我比其他人要幸运一些，因为十点钟的时候牢头挑选了我去做班房里最受人羡慕的工作：到济贫院的厨房帮忙。那里其实没有什么活儿要干，我得以偷懒躲在一个贮藏土豆的小棚里，和几个济贫院的食客在一起，他们躲在这里逃避星期天早上的祈祷。那里烧了一口炉子，有几个箱子可以舒舒服服地坐着，还能读几本过期的《家庭先驱报》，甚至还有一本《莱福士》，是从济贫院的图书室拿过来的。呆过班房，这里简直就是天堂。

而且我还在济贫院的餐桌上吃了午饭，那是我有生以来吃过的最丰盛的一顿饭。无论是在班房里还是在班房外，流浪汉一年可能吃不上两

回这样的大餐。那两个食客告诉我，他们每个星期天总是拼命地吃，吃到肚子快撑炸了，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则饿着肚皮六天。午饭吃完后，厨师吩咐我去洗碗，叫我把剩下的食物扔掉。浪费是极其惊人的：几大盘牛肉、几篮面包和蔬菜就被当成垃圾扔掉了，任其和茶叶一起腐烂。那些还能吃的食物我足足装满了五个垃圾桶。与此同时，我的那些流浪汉同伴正坐在两百码外的班房里，半饥不饱的肚子里装的是班房一成不变的面包和茶水，或许因为是星期天，每个人可以分到两个冷冰冰的煮土豆。这些食物被扔掉似乎是政策规定的，就是不能给那些流浪汉吃。

三点钟的时候我离开了济贫院的厨房，回到班房里。现在，那个既狭窄又不舒服的食堂里的无聊已经达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现在连烟都没得抽了，因为流浪汉所抽的烟都是捡来的烟头，和放牧的牲畜一样，要是离开人行道这个牧场的话就断粮了。为了打发时间，我和一个比较体面的流浪汉聊起了天，他是个年轻的木匠，戴着领子和领带。据他所说，他沦落到流浪的地步是因为没有一套谋生的工具。和其他流浪汉相比，他有点孤傲冷漠，觉得自己是个自由人而不是流浪汉。而且他文学品味不错，流浪时还带着一本斯科特(3)的小说。他告诉我，不到饿得不行的时候他是不会进班房的，他宁愿在篱笆下和干草垛后面睡觉。在南部海岸流浪时，他白天乞讨，晚上在淋浴间里睡觉，就这样过了好几个星期。

我们聊起了流浪的生活。他批评当前的体制，这个体制让流浪汉一天在班房里待十四个钟头，另外十个钟头则得颠沛流离，躲避警察。他聊起了自己的亲身经历——因为想偷一副价值三英镑的工具而被判了六个月有期徒刑。他说这实在是太荒唐了。

然后我告诉了他济贫院厨房食物浪费的现象以及我的想法。听到这他的语气立刻变了。我发现我唤醒了沉睡在每个英国工人心中的那个体制的卫道士。虽然他和其他人一样在忍饥挨饿，他立刻洞察了为什么食物宁可扔掉也不留给流浪汉们吃的内情。他很严肃地告诫我。

“他们必须这么做，”他说道，“要是他们让这些地方太舒服的话，整个国家的人渣就会蜂拥而来。恶劣的伙食能让那些人渣望而却步。这些流浪汉太懒了，不肯工作，这就是他们的毛病。你也别指望鼓励他们，他们都是些人渣。”

我想和他争辩，证明他是错的，但他不肯听。他一直重复着：

“你不会怜悯这些流浪汉——他们就是人渣。你不能以衡量像你我这样的人的标准去衡量他们。他们是人渣，就是人渣。”

看到他把自己和其他流浪汉截然分开，感觉真是有趣。他已经流浪六个月了，但在上帝的眼中，他似乎在暗示说他可不是什么流浪汉。他的身体或许被关进了这间班房，但他的精神却升腾到了中产阶级纯洁的氛围那里。

时钟的指针走得慢得叫人抓狂。现在我们无聊得连话都不想说了，只听到咒骂声和此起彼伏的呵欠声。你得强迫自己不去看时钟，过了似乎很久，然后又转过头，看到指针才走过了三分钟。无聊就像冰冷的羊脂油一样蒙住了我们的心，我们的骨头因为这样而发疼。时钟指着四点钟，得到六点钟才有晚饭吃，到了晚上根本无事可做。

终于到了六点，牢头和他的助手端着晚饭过来了。到了吃饭时间，那些原本一直呵欠连连的流浪汉个个变得生龙活虎。但晚饭实在是令人倒胃口。那些面包早上已经很难吃了，现在根本无法下咽，硬得连最有力的下巴也只能在上面留下浅浅的痕迹。虽然我们都饥肠辘辘，但年纪大一点的人几乎没有吃东西，也没有一个能把分到的面包都吃完。晚饭后他们立刻给我们分发了毯子，又把我们带回那徒有四壁的冰冷号房里。

十三个小时过去了。七点钟的时候我们被叫醒，跑到浴室洗漱，吃下分给我们的面包和茶水。我们在班房的时间待满了，但我们得等到医生再给我们检查一遍身体后才能被放行，因为政府很害怕流浪汉传播天

花。这一次那个医生让我们苦等了两个小时，直到十点钟我们才得以逃出生天。

是时候离开了，我们被带到院子里。在阴森的、臭气熏天的班房呆过之后，万物看上去是那么明媚，清风的味道是如此甘甜！牢头归还了每个人被没收的行囊，还分了一块面包和一些芝士作为中午的伙食。然后我们上路了，恨不得赶快离开这座班房和这里的清规戒律。现在我们暂时得到了自由。无聊地待了一天两夜之后，我们有八个小时左右的时间消遣，到路上捡烟头、乞讨、找工作。此外，我们还得走上十、十五或者二十英里路，到下一间班房去，游戏将重新开始。

我挖出了我那八便士，和诺比一起上路。诺比是个体面但意气消沉的流浪汉，身上多带了一双靴子，到所有的职业介绍所找工作。我们这些难兄难弟就像一张席子上的臭虫，大家各奔东西南北。只有那个白痴在班房的大门口流连，直到最后牢头不得不把他赶走。

诺比和我出发去克罗伊登。路上很安静，没有汽车穿梭往来，栗子树上开满了花，就像巨大的蜡烛。周围十分安静，空气也很清新，很难想象几分钟之前我们还和那帮犯人挤在充斥着阴沟的恶臭和肥皂味的班房里。其他人都走了，路上似乎就只有我们两个流浪汉。

这时我听到身后传来匆忙的脚步声，有人碰了碰我的胳膊。那是“小苏格兰”，他气喘吁吁地追上了我们。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生锈的锡盒，脸上露出友善的笑容，就像一个准备还债的人。

“可找到你了，伙计。”他诚挚地说道，“我欠你几个烟头呢。昨天多亏有你。今早儿牢头把这盒烟屁股还给我了。礼尚往来嘛——拿着。”

他把四个湿漉漉脏兮兮的恶心的烟屁股塞进我的手里。

---

(1) 刊于1931年4月《艾德菲月刊》。《艾德菲月刊》（the Adelphi），创刊于1923年，停刊于1955年，是一份英国文学月刊。班房：原文标题是“The

Spike”，“spike”是英语“casual ward”（收容所）的俚语表达，因此，译者在这里取“班房”这个更为俗语化的表达，并与译者翻译的乔治·奥威尔的《巴黎伦敦落魄记》中的译法保持一致。

(2) 拉撒路（Lazarus），《圣经·约翰福音》中的人物，耶稣施行神迹，使其复活。

(3) 沃尔特·斯科特（Walter Scott，1771—1832），英国作家、剧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赤胆豪情》、《湖畔少女》等。

绞刑[1]

这里是缅甸，一个雨季湿漉漉的早晨。一盏惨淡的灯光就像黄色的锡箔，越过高墙斜照着监狱的庭院。我们等候在死刑囚犯的牢房外面。那些牢房是一排小屋，前门有两道栅栏，就像囚禁动物的小牢笼。每间牢房面积约为十英尺乘十英尺，里面除了一张木板床和一壶用来喝的水之外，就什么也没有了。在几间牢房里，棕色皮肤的囚犯静静地倚坐在靠里的栅栏边，身上裹着毛毯。他们都是死刑犯，再过一两个星期就会被处决。

一个囚犯被押出牢房。他是个印度人，身材孱弱瘦小，剃了光头，眼睛浑浊不堪。他长着浓密的虬髯，与他的身材很不相称，看上去就像滑稽电影里小丑的胡须。六个高大的印度狱卒正看守着他，准备将他送上绞刑台。两个狱卒站立着，端着上好了刺刀的步枪，另外四个人给他戴上手铐，将一条铁链穿过手铐，然后系在他们的腰带上，再将他的双手紧紧绑在身体两侧。他们挨他很近，一直小心翼翼地把手按在他身上，似乎想确保他不会逃跑。他们的动作就像在处理活鱼一样，担心那条鱼会挣扎跳回水里。但他站在那儿，没有挣扎反抗，垂着双手任由绳子捆绑，似乎他根本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事情。

八点的钟声响了，从远处的兵营传来军号声，在湿润的空气中显得气若游丝。典狱长没有和我们站在一起，正拿着手杖阴郁地戳着沙砾，听到军号声就抬起头来。他是个军医，蓄着花白的牙刷式胡须，语气粗暴而生硬。“看在上帝的分上，动作快点，弗朗西斯。”他不耐烦地说道，“这个囚犯应该已经被处决了。你们还没准备好吗？”

那几个狱卒的头儿弗朗西斯是个胖胖的达罗毗荼人，穿着白色的制服，戴着金边眼镜。他挥舞着皮肤黝黑的手，“好了，长官，好了，长

官。”他嘟囔着说，“一切都准备好了。绞刑吏在等着呢。我们可以出发了。”

“好吧，赶快出发。得把这件事处理完囚犯们才能有饭吃。”

我们朝绞刑台走去。两个狱卒扛着枪走在囚犯身边，另外两个狱卒紧紧地挨在囚犯身边，扶着他的胳膊和肩膀，像在推搡他，又像在扶稳他。法警和其他人跟在后面。刚走出十码远，突然间，不是收到什么命令，也不是听到什么警报，队伍就停住了。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事情——有一只狗，天知道是从哪儿冒出来的，跑到庭院里来了。它在我们身边蹦来跳去，高声吠叫着，全身晃个不停，看到这么多人在一起似乎高兴坏了。那是一只毛茸茸的大狗，是艾尔谷犬和本地土狗的杂种。它在我们身边蹦跶了一会儿，然后猛地一下朝那个囚犯扑去，跳起来想舔他的脸，我们没有一个人能阻止它。大家吓得待在那儿，根本不敢去把那只狗给抓起来。

“谁把这该死的畜生放进来的？”典狱长生气地说道，“来人啊，给我抓住它！”

一个狱卒从押送队里走了出来，笨拙地追着那只狗，但它轻巧地跳来跳去，不让他逮到，似乎把发生的一切都当成了游戏。一个年轻的欧亚混血狱卒拾起几块石头，想把那只狗给吓跑。但那只狗躲过去了，又跟在我们后面。监狱的墙壁间回荡着它的叫声。那个囚犯在两个狱卒的押送下，冷漠地看着这一幕，似乎这只是绞刑的又一道正式手续。好几分钟过去后那只狗总算被逮住了。然后我们把我的手帕穿过那只狗的项圈，立刻动身出发，那只狗仍然在挣扎呜咽着。

离绞刑台大约四十码处，我看着那个死囚赤裸的棕色脊背在我面前走动着。他的双手被绑了起来，走起路来很别扭，但走得很稳当，步履一起一伏的——有的印度人从未伸直过膝盖走路。每走一步他的肌肉都会收紧放松，头发上下飞舞，湿漉漉的砂石地上留下一排脚印。有一回，虽然左右两边肩膀都被狱卒紧紧抓住，他依然朝旁边轻轻一绕，避

开了路上的一个水潭。

这真是有趣，但直到这一刻我才意识到处决一个健康的、有知觉的人到底意味着什么。当我看到这个囚犯闪到一边避开那个水潭时，我才意识到将一条大好生命在其全盛的时候人为地中断是多么诡异的事情，而且这是不义之举，却又无法以言语加以表达。这个人并不是垂死之人，他和我们一样活得好好的。他全身上下的器官都正在运作，肠子正在吸收食物，皮肤正在新陈代谢，指甲正在生长，组织正在形成——所有的一切都在以神圣而神秘的方式在运作。当他踏上绞刑台时，当他在十分之一秒内从空中坠落时，他的指甲仍会在生长。他的眼睛看得到黄色的沙砾和灰色的墙壁，他的大脑还能记忆、预测和推理，甚至知道得避开水潭。他和我们一样都是人，我们正在一起走路，我们所看见的，所听到的，所感受到的，所理解到的，都是同一个世界。再过两分钟，突然间啪的一声，我们中的一个就死了——少了一个心灵，少了一个世界。

绞刑台在小院子里，与监狱的大操场隔离开来，里面长满了高大多刺的杂草。它是用砖砌的，像一间有三面墙的小房子，上面铺着木板，高处有两根横梁和一根桁架，上面挂着绞绳。绞刑吏是个头发花白的罪犯，穿着白色的囚服，正在绞刑台旁边等候着。我们一进去他就谄媚地点头哈腰朝我们打招呼。弗朗西斯一声令下，两个狱卒更用力地抓紧囚犯，半推半拉地将他引到绞刑台上，让他笨拙地登上梯子。然后，绞刑吏爬了上去，把绳子套在囚犯的脖子上。

我们站在五码外的地方等候着。那几个狱卒围着绞刑台站成一圈。然后，绳结打好了，那个死囚开始叫嚷，向自己的神明祈祷。叫声很高亢，不停地重复着："罗摩！[(2)]罗摩！罗摩！罗摩！"不像求救的喊叫声那样急促或恐惧，而是不慌不忙，很有节奏感，几乎就像教堂的钟鸣。那只狗呜咽着回应他的叫喊声。绞刑吏仍然站在绞刑台上，拿出一个小小的像面粉袋那样的棉布袋子，套住那个囚犯的脸。虽然他的声音被棉

布袋罩住，显得闷声闷气的，但仍一直在喊着：“罗摩！罗摩！罗摩！罗摩！”

绞刑吏爬了下来，稳稳地站在那儿，握紧了拉杆。几分钟似乎过去了，那个囚犯仍在闷声闷气地嚷着：“罗摩！罗摩！罗摩！”一刻也没有停歇。典狱长的头耷拉在胸口，慢慢地用手杖捅着地面，或许他在计算那个囚犯叫了多少声，或许那个犯人可以叫上个五十声或一百声。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那些印度人面如死灰，看上去像发霉的咖啡豆，有一两个人的刺刀在颤个不停。我们看着绞刑台上那个脖子套着绳子、头上罩着麻袋的囚犯，听着他的叫嚷声，每喊一声就能让生命多延续一秒钟。我们每个人的想法都一样：“喔，快点把他处决了，把事情干完，让这讨厌的声音结束吧！”

突然典狱长下定了主意。他抬起头，迅速地挥舞着手杖，几乎是气急败坏地用印度语喊了一句：“动手！”

啪的一声过后是一片死寂。那个死囚不见了，那条绳子扭成一团。我松开那只狗，它立刻朝绞刑架的后面跑去，但跑到那儿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吠了几声，然后躲进了庭院的一个角落里，站在杂草中间，惊恐地看着我们。我们绕到绞刑台后面检视那个死囚的尸体。他吊在那儿，脚趾直指下方，慢悠悠地旋转着，就像一具石像一样了无生机。

典狱长伸出手杖，捅了捅那具赤裸的尸体，它轻轻地摆动了一下。“搞定了。”典狱长说道。他从绞刑架下面走了出来，长长吐了一口气。突然间那副阴郁的表情一扫而空。他瞄了一眼手表，“八点零八分，好了，早上的行刑结束了，感谢上帝。”

狱卒们卸下刺刀，列队离开了。那只狗清醒了过来，知道自己刚才在胡闹，灰溜溜地跟在他们后面。我们离开安置绞刑台的院子，经过那些关押死刑犯的牢房，走进监狱宽阔的中央大院。那些罪犯在配备着警棍的狱卒们的命令下，已经在领取早餐了。他们蹲坐成长长几排队伍，每个人手里拿着一个锡盆。两个狱卒抬着米桶绕场分发米饭。看完绞刑

后，这一幕看上去是那么温馨祥和。囚犯处决完毕，我们都觉得心头放下了一块大石。每个人心里都萌发了想唱歌、想跑步、想嗤嗤偷笑的冲动。一下子大家都高高兴兴地聊起了天。

走在我身边的那个欧亚混血的小青年朝我们来时走的路点了点头，露出洞悉内情的微笑："您知道吗，长官，我们的朋友（他指的是那个死囚）听说他的上诉被驳回时，在牢房里吓得尿了一地。来根烟吧，长官。您不觉得我这个新的银烟盒很漂亮吗，长官？地摊上买到的，两卢布八亚那。这可是经典的欧洲款式。"

几个人大笑起来——至于笑什么，似乎没有人知道。

弗朗西斯走在典狱长身边，喋喋不休地说道："长官，一切都搞定了，干得真是漂亮。事情就这么结束了——啪的一声！平时可不是这样子的——噢，不是这样的！我知道有时候医生得走到绞刑架下，拉扯死囚的腿确保他真的死掉了。真是太糟糕了！"

"还在扭动着，是吧？那真是糟糕。"典狱长应了一句。

"哎，长官，当犯人不听话的时候情况就更糟了！我记得有一次我们去押解囚犯时，他死命地抓住牢房的栅栏。你可能不会相信，长官，我们得出动六个狱卒把他拽出来，每三个人扯他的一条腿。我们对他晓之以理，'亲爱的伙计，'我们说道，'想想你给我们带来多少麻烦和痛苦！'但他就是不肯听！哎，他真是个麻烦鬼！"

我发现自己笑得很大声。每个人都在笑，连典狱长也宽容地咧着嘴在笑。"大伙儿都出来喝一杯。"他和气地说道，"我车里有一瓶威士忌。我们把它喝掉吧。"

我们穿过监狱巍峨的双重门，走到路上。"扯他的腿！"一个缅甸法警突然叫嚷着，然后咯咯咯地笑了起来。我们又开始大笑起来。这个时候弗朗西斯那个故事似乎有趣极了。我们一起喝酒，欧洲人和本地人相处甚欢。那个死人就在一百码开外的地方。

(1) 刊于1931年8月《艾德菲月刊》。

(2) 罗摩（Rama），全名为罗摩占陀罗（Ramachandra），在印度教中是大神毗湿奴（Vishnu）的第七世化身，是完人的象征。

摘啤酒花(1)

“度假还能有钱拿”，“你在那里逍遥度假，来回路费都挣到了，还能揣着五先令回家”，这是我引用的两个采摘啤酒花的老手的话，从孩提时代起，基本上每个季节他们都会去，对此非常熟悉。事实上采摘啤酒花根本不是什么度假，谈到工资，没有比这更糟糕的工作了。

我不是说采摘啤酒花本身是一件不讨喜的工作。它的工作时间很长，却是很健康的户外工作，任何身强力壮的人都干得来，过程非常简单。那些藤蔓就像爬山虎一样爬得很高，上面结了一串串好像葡萄的啤酒花，吊在竿子上或铁丝网上。采摘工人要做的，就是将藤蔓扯下来，把啤酒花摘到布袋里面，尽量让它们不带枝叶。多刺的茎梗会把采摘工人的手心扎得鲜血直流，在清晨伤口再次开裂之前，这活儿很痛苦。麻烦的事情还有藤虱，它们不仅肆虐啤酒花，还会爬到工人的脖子上，但除此之外就没有什么烦恼了。你可以一边工作一边聊天抽烟，在大热天里再没有比躲在藤蔓的荫凉下闻着它们苦涩的清香更惬意的事情了——那是一种无法形容的清新味道，就像从冷啤的海洋吹来的一股风。要是能够靠这个谋生，那几乎就是最理想的事情了。

不幸的是，这份工作的报酬非常低廉，一个采摘工人一周几乎不可能挣到一英镑，而在1931年这样的多雨年份，只能挣到十五先令。采摘啤酒花算的是计件工资，采摘工人按多少钱一蒲式耳算工钱。在我工作的农场，和肯特郡的大部分农场一样，今年的价格是摘六蒲式耳挣一先令——也就是说，我们每摘一蒲式耳挣两便士。一根长势好的藤大概能摘半蒲式耳的啤酒花，一个熟练的采摘工人十五分钟能摘完一根藤蔓，在完美的情况下，一个采摘老手一周干六十个小时，可以挣到三十先令。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完美的条件并不存在。首先，啤酒花的

质量差别很大。在有的藤蔓上，它们大得跟小梨子一样，在有的藤蔓上却跟榛子差不多大小。长势不好的藤蔓和长势好的藤蔓花的时间都一样。藤蔓越长，下面的啤酒花就长得越纠结，通常摘上五根藤蔓都摘不了一蒲式耳。而且，工作老是会出现延误，不是要更换田地，就是下起了雨，每天都会因为这些事情耽误一两个小时，而这些损失的时间是没有报酬的。最后，最大的损失原因是不公的计量。啤酒花被放在标准尺寸的蒲式耳筐子里，但必须记住的是，啤酒花可不像苹果或土豆，说是一蒲式耳就是一蒲式耳，没得争辩。啤酒花软绵绵的就像海绵一样，计量员把一蒲式耳的啤酒花压成一夸脱是很容易的事情。采摘工人们总是高唱着：

当他过来计量时，

从来不知道收手，

哎，哎，放进袋子里，

装了满满的一袋！

啤酒花从布袋里被装到大麻袋里，这些大麻袋装满时的重量是一英担，一个人就搬得动。但在计量员奉命要“把它们弄重点”的时候，经常要两个人才能搬得动满满一口麻袋。

就是在这样的工作条件下，我和一个朋友今年九月每周大约挣九个先令。我们是新手，但有经验的采摘工人也好不到哪里去。我们组里最棒的采摘工人是一户吉卜赛人，五个大人和一个小孩，在整个营地里也堪称拔尖儿的。这些人每天在啤酒花田里干十个小时，三个星期总共挣了十英镑。不算那个孩子在内（虽然事实上田里的孩子都会帮忙），平均算起来每个人每星期挣十三先令又四便士。附近有很多农场给的价格是八或九蒲式耳一先令，在那里一星期很难挣到十二先令。除了报酬低廉之外，采摘工人只能忍受让他们实际上沦为奴隶的规矩。比方说，有

一条规矩赋予了农场主以任何理由解雇工人的权力，而且还能克扣他们四分之一的收入，而如果工人们自己辞职的话，工钱也会被克扣。难怪那些居无定所的短工中大部分人一年工作十个月还是得在“托比”(2)流浪，在失业的时候只能到流浪汉收容所睡觉。

至于采摘工人的居住条件，现在有一大帮政府官员在进行监督，因此应该要比原来好一些，而原来的情况到底是怎么样的实在难以想象，因为现在普通工人的茅屋比马厩还要糟糕。（我这么说是有理由的：在我们农场，专门给已婚夫妇住的最好的地方就是马厩。）我和我的朋友，还有另外两个人，睡在一间十尺见方的小茅屋里，有两扇不透光的窗户和六个破洞，既透风又透雨，而且除了一堆稻草之外就没有别的家具了。厕所在两百码外的地方，水龙头的距离也一样远。有的茅屋不得不睡八个人，不过这样一来倒是暖和了一些。九月的夜晚没有被单只有一口破麻袋盖在身上时实在冷得难受。当然，露营生活的种种不适这里都有，但谈不上特别辛苦，当我们不在工作或睡觉时，我们不是在挑水就是在用潮湿的树枝准备生一堆火。

我想大家都会同意这样的报酬和待遇确实很艰苦，但奇怪的是，采摘工人从来不会短缺，而且同样一帮人年复一年地回啤酒花田干活。能让这个行业继续下去的，或许是因为虽然报酬很低，而且生活很不舒服，但伦敦人很享受到乡村的旅途，当采摘季节结束时，采摘工人们由衷地高兴能回到伦敦，不用睡稻草堆，可以花一便士买煤，而不是收集柴火，而且伍尔沃斯超市就在街头。然而，等到工作结束时，采摘啤酒花成了很好玩的事情。在采摘工人们的脑海中它就像在度假一样，虽然他们一直在辛苦地工作，到最后还得赔上自己的钱。除此之外，计件工资的体系掩盖了报酬的低廉，因为“六蒲式耳一先令”听起来要比“一星期十五先令”多得多。而十年前是美好的时光，那时候啤酒花很贵，农场主给的工钱是一蒲式耳六便士。这就让“口袋里揣着五英镑回家”这一传闻经久不衰。不管怎样，无论是什么原因，要找到工人干活根本不难，因此，你不应该对啤酒花田的艰苦条件有太多抱怨。但如果你把报

酬与待遇和所干的活儿相比较，一个采摘工人要比一个人肉三明治招牌工人[3]还要悲惨。

---

(1) 刊于1931年10月17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

(2) 原注：“托比”就是“道路”之意（因此“高托比”的意思是“高速公路”）。

(3) 指在身体的前后挂着商家招牌招徕生意的工作。

进班房

这趟旅程以失败告终，因为它的目的是进监狱，但我只在拘留所里待了48个小时。不过，我做了记录，因为治安法庭的程序和别的事情非常有趣。我是在事情发生了8个月后写的这篇文章，因此对日期不是很肯定，但那是在1931年圣诞节前一个星期或前十天发生的。

星期六下午我动身出发，身上有四五个先令，来到迈尔安德路，因为我的计划是喝得不省人事，我以为他们对东区的醉鬼会更加不留情面。我买了一些烟草和一本“扬基杂志”(1)，为接下来的监狱生活做好准备。然后，酒吧一开门，我就进去喝上四五品脱啤酒，把一瓶一夸脱的威士忌喝了个底朝天，身上只剩下两便士。那瓶威士忌快见底的时候我就已经醉得差不多了——醉得比我原先预计的更厉害，因为一整天我都没吃过东西，酒精在我空荡荡的胃里很快就发挥作用。我只能勉强站起来，虽然我的脑袋很清醒——当我喝醉酒的时候，脚站不稳嘴说不出话很久过后脑袋仍然很清醒。我开始踉踉跄跄地走在人行道上，朝西边走去，走了很久都没遇到警察，虽然街道上熙熙攘攘，所有人都在对我指指点点，尽情嘲笑。最后，我看到两个警察正走过来。我从口袋里拿出那瓶威士忌，就在他们眼前把剩下的酒给喝光，几乎醉倒过去。我抱住一根灯柱，瘫倒下来。那两个警察朝我跑来，把我翻转身，从我手中拿走了酒瓶。

他们说：“嘿，你刚才喝的是什么？”（他们或许以为这是一起自杀。）

我说：“那瓶是我的威士忌。你们给我走开。”

他们说：“唔，他就像在酒缸里泡过一样！——你刚才干什么去

了，呃？”

我说：“去酒吧里找点乐子。圣诞节了，不是吗？”

他们说：“没呢，还有一个星期才是。你把日子弄错了，你弄错了。你最好跟我们走。我们会看住你的。”

我说：“凭什么我得跟你们走？”

他们说：“这样我们可以看住你，让你舒服一些。你这样子乱跑会给车撞上的。”

我说：“瞧，那边有酒吧，我们去里面喝酒吧。”

他们说：“你今晚喝得够多了，老伙计。你最好跟我们走。”

我说：“你们要带我去哪儿？”

他们说：“就只是去一个你可以安静地睡上一个好觉的地方，有一床干净的床单和两张毯子什么的。”

我说：“那儿有喝的吗？”

他们说：“当然有。我们那地方就有卖酒的。”

说着话的这会儿他们就温和地引着我沿着人行道走着。他们把我的胳膊关进一个锁扣里（我忘记那叫什么了），锁上了这东西，只要轻轻一扭就可以把一个人的胳膊扭断，但他们对我的动作很轻柔，似乎当我是一个小孩。我心里很清楚，看到他们费尽心思劝说我跟他们走，一次也没有透露我们正要去警察局这个事实，我觉得很有趣。我猜想这就是对付喝醉酒的人的例行公事。

我们来到警察局（那是贝斯纳绿地的警察局，但到了星期一我才知道的），他们把我按在一张椅子上，开始清空我的口袋，那个中士一直向我问话。但我假装醉得太厉害，没有给出像样的答案，他厌烦地叫他们把我带到囚室里去，他们服从了命令。囚室大约和收容所的号房一样

大小（大概是十英尺长，五英尺宽，十英尺高），但要干净得多，装修也更为合理。墙上贴的是白色的瓷砖，修了厕所，有一条热水管道、一张木架床、一个马鬃枕头和两张毯子。在靠近屋顶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窗户，装了栅栏，在厚厚的玻璃后面有一盏灯泡，整晚都在发亮。门是钢做的，上面有常见的窥视孔和把食物递过来的小洞。那两个搜我身的警官已经拿走了我的钱、火柴、刮胡刀和我的围巾——后来我知道这是因为曾经有犯人用围巾上吊自杀。

接下来的一天一夜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实在是非常无聊。我恶心得厉害，比我以前任何一次醉酒都更恶心，无疑这是因为我空腹喝酒了。星期天有两顿饭我吃的是面包和人造黄油，还有茶水（班房的质量），有一顿饭吃的是肉和土豆——我相信这是那个中士的妻子好心施舍给我的，因为我认为被关押的犯人只能吃到面包和人造黄油。我不能刮胡子，只有一点冷水可供洗漱。填起诉书的时候我讲述了惯用的那个故事，也就是，我叫爱德华·波顿，我的父母在布莱斯堡开了一间蛋糕店，我曾在布莱斯堡的一间布料店上班，因为酗酒而被开除，我的父母再也受不了我酗酒的毛病，把我赶出家门。我还补充说我一直在比灵斯盖特当脚夫，星期六的时候意外地“搞到了”六个先令，于是就喝得烂醉了。警察们很和气，对我进行了几番关于酗酒的说教，说一些老生常谈的话：我还“良知未泯”什么的。他们同意我可以自行把自己保释出去，但我没钱，而且也没地方可去，于是我选择了坐牢。牢房里很无聊，但我带了那本“扬基杂志”，而且能向在走廊里值勤的警官要个火抽根烟——犯人当然是不能带火柴的。

第二天大清早，他们把我带出了牢房去洗漱，归还了我的围巾，把我带到院子里，关在一辆黑囚车里。黑囚车的里头就像是一间法国式的公厕，两边是上了锁的小隔间，大小仅容你坐下来。我的隔间墙上刻满了人名、他们的罪行和刑期有多长。还有几则以这个对句为蓝本的变体：

“史密斯探长真会出茅招，告诉他我迟早会把他操。”

（“出茅招”在这里指的是告密耍奸。）囚车载着我们去了好几个警察局，总共接了十个犯人，黑囚车里坐得满满当当的。他们在囚车里好不开心。隔间的门在顶部是敞开的，以便通风，因此你可以伸手过去，有人设法偷偷带了火柴进来，我们都抽上了烟。很快我们就开始唱歌，由于临近圣诞节，我们唱了几首圣诞颂歌。开到老街的治安法庭时，我们高唱着：

“来吧，所有的信徒，畅享快乐和胜利！来吧，来吧，来到伯利恒。”[(2)]如此这般。我觉得唱这种歌似乎不太合适。

到了治安法庭他们把我带下车，把我关进和贝斯纳绿地警察局那间一样的牢房里，甚至连瓷砖的数目也一样——这两间牢房的我都数过了。牢房里除了我之外还关了三个人，一个衣着时髦、体格健壮、气色红润的男人，大约三十五岁，我觉得他是个旅行推销员或簿记员。另一个是个中年犹太人，衣着也很体面。第三个显然是个入室偷盗的惯犯，个子矮小，看上去很凶悍，长着灰色的头发和一张饱经沧桑的脸，这时因为即将受审而非常激动。他根本没办法消停一会儿，就像一只野兽那样在牢房里不停地来回走动。我们都坐在木架床上，他碰到了我们的膝盖，还一直叫嚷着他是无辜的——显然，他被控告在外游荡，意图实施入室抢劫。他说之前他被定过九次罪，大部分都只是怀疑而已，几乎所有有前科的人都会被定罪。时不时地他会朝牢房的门挥舞着拳头。“欠操的裹脚布！欠操的裹脚布！”指的是逮捕了他的“条子”。

很快又有两个犯人被关进牢房，一个相貌丑陋的比利时年轻人被控告推独轮车阻碍交通，还有一个毛发格外浓密的怪人，不知道是聋子还是哑巴，还是不懂英语。除了最后这个人，所有的犯人都畅所欲言地说起了自己的案子。那个气色红润的时髦男子似乎是一间酒吧的“主管”（这体现了伦敦的酒吧老板已经彻底被酿酒商控制了，他们的头衔总是“主管”，而不是“老板”，其实也就是雇员罢了），挪用了圣诞节俱

乐部的钱。和许多人一样，他欠了酿酒商一屁股债，显然是拿着钱想靠赌马赢钱。两个股东在这笔钱到期偿还的几天前发现了猫腻，告发了他。这位“主管”立刻把钱还了回去，但少了12英镑，这笔钱在他的案子被提审之前已经还清了，但他肯定会被判刑，因为法官对这种案件不会留情——事实上，当天他被判了四个月的有期徒刑。当然，他这辈子就这么毁了。那些酿酒商会要求破产清算，把他的存货和家具都卖掉，而他再也别想申请到酒吧执照了。他努力在我们几个面前厚着脸皮讲述这件事，不停地从几盒金叶牌香烟盒中拿烟抽——我敢说这是他这辈子最后一次能有足够的烟抽了。当他说话时，他的眼神空洞而恍惚。我想他正慢慢地意识到他作为一个社会体面人的生活已经走到了尽头。

那个犹太人曾经在史密斯菲尔德斯一间犹太肉店当采购。在为老板工作了七年后，突然间他贪污了28英镑，去了爱丁堡——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去爱丁堡——和妓女“逍遥快活”，钱花光了就回去自首。那笔钱里有16英镑已经偿清，剩下的以每月分期付款的形式偿还。他有老婆和几个孩子。有趣的是，他告诉我们他的老板可能会因为指控他而惹上犹太教会的麻烦。似乎犹太人有自己的仲裁法庭，而在没有向仲裁法庭起诉之前，犹太人是不会控告同胞的，至少在像这样违背信任的事情上不会。

这些人有一番话触动了我——这番话我几乎听每个犯了严重罪行的犯人都说过。内容是：“我不介意坐牢，我介意的是没了工作。”我相信这体现了比起资本家的力量，法律的力量正在逐渐萎缩。

他们让我们枯等了几个小时。牢房里很不舒服，因为那张木架床没有地方让我们全都坐下来，虽然我们有好几个人，里面还是冷得够呛。几个人用了厕所，在一间如此狭小的牢房里实在是让人觉得恶心，特别是当拉手不能用的时候。那个酒吧老板慷慨地派发香烟，那个走廊里的警官给我们借火。时不时地，从隔壁的牢房会传来很响的叮叮当当的响声，那里有一个年轻人，捅了他的“甜心”肚子一刀——我们听说她有可

能活过来——被单独囚禁。天知道那边是什么情况，但听起来好像他被铁链拴在了墙上。大约十点钟的时候他们给了我们每人一杯茶——这好像不是政府提供的，而是治安法庭的传教士赠送的——然后我们就被带到一间宽敞的等候室，犯人们在那里等候审判。

这里大约有五十名犯人，什么样的男人都有，但大体上要比你预料中的衣着更加入时。他们戴着帽子来回走动，冻得瑟瑟发抖。在这里我看到了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当我被带到我的牢房时，我见到两个看上去脏兮兮的混混，比我还要脏得多，可能是因为酗酒，也可能是因为阻碍交通，被关进了同一排的另一间牢房。而在这间等候室里，这两个人手里拿着笔记本在盘问犯人。原来他们就是“条子”，化装成犯人混进牢房打听消息——因为犯人之间就像共济会那样互相信任，彼此之间无话不谈。我觉得这是很下作的伎俩。

犯人们一直被三三两两地沿着一条走廊带到法庭里。很快，一名中士嚷道：“醉酒的人过来！”我们四五个人就沿着走廊鱼贯而行，在法庭的入口处站立等候着。那里一个值勤的年轻警官给我提了建议：

“进去的时候把帽子摘下来，乖乖认罪，不要顶嘴。以前被判过刑吗？”

“没有。”

“你会被课以六先令的罚金。准备给钱吗？”

“我没钱，身上就两便士。”

“那好，没关系。你运气好，今天早上不是布朗先生当值。他是个禁酒主义者，对醉酒的人不留半分情面，唔！”

醉酒案的审判快得我甚至没有时间去留意法庭是什么样子的。我只是依稀记得有一个高台，上方悬挂着盾徽，文员们坐在下面的桌子上，还有一道栅栏。我们鱼贯穿过栅栏，就像人们在穿过一道旋转门那样，每个案子的审判流程都像这样：“爱德华—波顿—醉酒—人事不省—你

醉酒了？—是的—六先令—走吧—下一个！”

所有这些在五秒钟之内就完事了。在法庭的另一边，我们走进一个房间，一位中士正拿着账本坐在一张书桌旁。

“六先令？”他问道。

“是的。”

“准备给钱吗？”

“我给不了。”

“那好，回你的牢房里去。”

他们把我带了回去，把我关进原来那间牢房，我离开了也就十分钟。

那个酒吧老板也被带回来了，他的案子被押后了。那个比利时年轻人和我一样付不了罚金。那个犹太人已经走了，是被释放了还是服刑了我们都不知道。一整天犯人们来来去去，有的等候着审判，有的等着黑囚车把他们带到监狱去。天气很冷，牢房里那股污秽的排泄物的恶臭变得难以忍受。大约两点钟的时候他们给我们送来了午饭——每个人分到一杯茶、两片面包和人造黄油。显然，这是规定的饮食。如果你有朋友在外面的话，你可以让他把吃的带进来，但我觉得让一个身无分文的人只能以面包和人造黄油果腹去面对审判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而且还不能刮胡子——到了这个时候我已经超过四十八个小时没有刮过胡子了——这样很有可能会让法官对犯人心存偏见。

在那些临时关在牢房里的犯人中，有一对朋友或搭档，名字似乎是斯瑙特和查理，他们因为在街头犯事而被逮捕——应该是用一辆手推车阻碍交通。斯瑙特身材瘦削，脸膛赤红，看上去神情歹毒，而查理是个身材矮小但很有力气的乐天派。他们的对话很有趣。

查理说：“天哪，这里操他娘的不冷。我们真是走运，布朗那个老

家伙今天不在。他一看到你就会判你坐一个月牢。”

斯瑙特（无聊地唱着歌）：“我左敲敲，我右敲敲，我最拿手的就是敲来又敲去。敲敲这儿，敲敲那儿，我到处敲来又敲去——”

查理说：“噢，操你妈的敲来又敲去！一年的这个时候你要干的就是偷东西。窗户里那一排排的火鸡，就像一排排没穿衣服的该死的士兵——看着它们难道你不会垂涎欲滴吗？跟你打赌六便士，今晚我就去逮一只来。”

斯瑙特说：“那又有什么用？在班房里你又不能生火把那只鸡给煮了，不是吗？”

查理说：“谁要煮了？不过我知道可以去哪儿把它给甩（卖）了，挣上一两个先令。”

斯瑙特说：“不要了。一年的这个时候得唱颂歌。我唱哀伤的歌曲时，能打动他们的心扉。那些老妓女听我唱歌眼泪都快哭干了。今年圣诞节我可不会唱歌给她们听。就算她们苦苦哀求我也会跑到班房里去。”

查理说：“啊，我能给你来几句颂歌，赞美诗也行哦。（他开始以美妙的男低音唱起了歌。）耶稣，我的灵魂的爱人，让我飞往你的胸怀——”

值勤的警官（透过铁栅窗）：“别唱了，里面的，别唱了！你们以为这是什么地方？浸信会祈祷聚会吗？”

查理（那位警官刚走就小声说道）：“死开啦，夜壶。（他哼唱着）——洪涛暴雨冲我身，狂激风浪高千寻！[3]你会发现没什么赞美诗是我不能唱给你听的。过去这两年我在达特莫尔的唱诗班唱男低音，真的。”

斯瑙特说：“啊？现在达特莫尔怎么样了？现在你吃得上果酱了

吗？”

查理说：“没有果酱。不过倒是有奶酪，每周两次。”

斯瑙特说：“啊？你待了多久？”

查理说：“四年。”

斯瑙特说：“四年没得干——天哪！要是里面的人看到一双腿（女人的腿）那不得疯掉，呃？”

查理说：“啊，这个嘛，在达特莫尔我们会在田里找老女人干炮。把她们拉到迷雾中的树篱下。她们是过来偷挖马铃薯的——七十岁的老太婆。我们四十个人被逮个正着，下场很难看。吃的是面包和清水，身上绑着锁链——就是这样。我对着《圣经》发誓以后我再也不会进监狱了。”

斯瑙特说：“对了，问你呢！上次你是怎么进监狱的？”

查理说：“你可能不会相信，伙计，我被出卖了——被我的亲姐姐出卖了！是的，就是我那该死的姐姐！我的姐姐就是一个有史以来最烂的贱货。她嫁给了一个虔诚的疯子，他虔诚得不行，搞得她现在有了十五个孩子。就是他逼她出卖我的。但我告诉你吧，我在他们身上讨回了公道。你知道我出狱后干的第一件事情是什么吗？我买了一把锤子，跑到我姐姐家里，把她的钢琴砸成了一堆他妈的柴火。我就是这么干的。我说：‘这就是你出卖我的下场！你这个贱货！’”等等等等。

这两个人一整天就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这些话，他们俩只是因为犯了一点小事而被关进来，对此自鸣得意。那些将要进监狱的人都沉默寡言焦躁不安，有的人——那些第一次被抓的体面人——脸上的表情阴沉沉的。大约下午三点的时候他们把那个酒吧老板带走了，遣送到监狱里去。他从值勤的警官那里得知他将和基尔桑特男爵[(4)]被关在同一个监狱，心情好了一些。他觉得要是在监狱里能巴结到基尔桑特男爵的话，或许出狱的时候能谋得一份差事。

我不知道自己会被关押多久，以为至少得有几天。不过，四五点的时候他们就把我带出了号房，归还了没收的东西，然后立刻把我推搡到街上。显然，关押一天就权当是抵了罚金。我只有两便士，一整天除了面包和人造黄油外还没有吃过东西，饿得晕头转向。但是，和往常一样，当我在烟草和食物中必须作出选择时，我用那两便士买了烟草。然后我来到滑铁卢大街的“教堂天军”救助站，在那里你可以寄宿，吃上两顿面包和罐头牛肉，喝点茶，参加祈祷聚会，干上四个小时锯木头的活儿。

第二天早上我回家取了点钱，去了埃德蒙顿。晚上九点钟的时候我来到收容所门前，喝得不算烂醉如泥，也就是醉醺醺的，以为这会让我进监狱——因为根据《流浪法案》的规定，流浪汉在醉酒的情况下去收容所是犯法的。但是，门卫很体谅我，显然觉得对一个有钱买酒的流浪汉得客气一些。接下来的几天我又尝试了几回，在警察的眼皮底下乞讨，想惹上麻烦，但我似乎吉星高照——没有人注意到我。由于我不想犯下严重的罪行，这样可能会让我的身份接受调查什么的，我放弃了。因此，这趟旅程算是失败了，但我把它记录了下来，真是一段很有趣的经历。

---

(1) 扬基杂志即美国杂志，扬基（Yank或Yankee）是美国人的俚称。

(2) 原文是拉丁文：“Adeste, fideles, laeti triumphantes, adeste, adeste ad Bethlehem.”

(3) 这两句歌词出自基督教赞美诗《耶稣，我灵魂的至爱》（Jesus Lover of My Soul）。

(4) 欧文·科斯比·菲利普斯·基尔桑特男爵（Baron Kylsant Owen Cosby Philipps, 1863—1937），英国航运巨头，1931年因伪造证件而被捕入狱。

寄宿旅馆(1)

伦敦有好几百间寄宿旅馆，由伦敦市政委员会专门发放执照，供人们过夜投宿。它们是为那些付不起普通房租的人而设的，事实上，它们就是极为廉价的旅馆。很难估计有多少人住在寄宿旅馆里，其数目不停地发生变动，但总是会有数万人，到了冬天那几个月，或许得有五万。考虑到寄宿旅馆容纳了那么多人，而且大部分旅馆条件极其恶劣，它们并没有引起应有的关注。

要考察伦敦市政委员会的立法对这个问题的影响，你必须对寄宿旅馆的生活有所了解。普通的寄宿旅馆（它们被称为“大通铺”）有几间房和一个厨房，通常位于地下，同时作为客厅使用。这些地方的条件让人觉得很恶心，特别是南边的几个城区，比如索斯沃克或柏蒙西。房间都像是可怕的、恶臭熏天的狗窝，挤了上百号人，里面摆设的床比伦敦收容所里的床还要差得多。一般来说，这些床大概是五英尺六英寸长，二英尺六英寸宽，铺了一张硬而凸起的床垫，摆了一个像块木头那样的圆柱形枕头。有些更为廉价的旅馆甚至连枕头都没有。床上铺的是两张粗糙的琥珀色被单，估计每星期换一次，但实际上很多时候一个月才换一次，还有一张棉布床罩。在冬天的时候可能会有毯子，但总是不够暖。床上总是有臭虫，厨房里总是有蟑螂或黑甲虫。当然，里面没有浴室，没有能保护隐私的房间。对于一般的寄宿旅馆而言，这些都是正常而且为人接受的住宿条件。住在这样的地方所支付的费用在7便士到1先令1便士之间。应该补充一句，虽然这个价格听起来很低，但平均算起来寄宿旅馆一个星期能给老板带来40英镑左右的净利润。

除了这些一般的、肮脏的寄宿旅馆外，还有其它地方，比方说罗尔顿旅馆和救世军招待所，这些都很干净体面。不幸的是，所有这些地方

的好处都被严苛无聊的规矩给败坏了，住在里面就像坐牢一样。在伦敦（奇怪的是，某些其它城镇情况要好一些），能享受自由和一张好床的寄宿旅馆一间也找不到。

寄宿旅馆如此肮脏和不舒服，但奇怪的是，它们总是得接受伦敦市政委员会的视察。当你第一次看到阴暗的、就像是穴居人洞穴的寄宿旅馆厨房时，你会以为这是十九世纪早期社会的一角，不知怎地被改革者们忽略了。当你发现寄宿旅馆为一套细致和专制（故意如此）的规矩所约束时，你会觉得很吃惊。根据伦敦市政委员会的规定，在寄宿旅馆里基本上每件事都是违法的。赌博、酗酒、甚至提起“酒”这个字、骂街、朝地上吐痰、养宠物、打架——简而言之，这些地方的整个社交生活——都被严令禁止。当然，这一套规定总是被违反，但有的规矩得以贯彻。它们体现了这类立法的无聊和无情。举一个例子吧，不久前伦敦市政委员会开始关注寄宿旅馆的床位太近这个问题，立法规定床与床之间的间隔必须至少三英尺。这种规定就可以得到贯彻，那些床按照规定加以摆放。事实上，对于一个已经住在拥挤不堪的宿舍里的住客来说，床与床之间相距是三英尺还是一英尺并没有所谓，但这对老板来说可是要紧的事情，他的收入取决于面积的利用率。因此，这个规定唯一实质性的结果就是，床位的价格普遍上涨了。请注意，虽然床与床之间的间距有严格的规定，对床本身并没有规定——比方说，它们是否适合睡眠并没有只言片语的规定。寄宿旅馆的管理人员可以要住客为了一张比一堆稻草还不舒服的床付一先令左右的钱，而他们确实这么做了，却没有法律规定他们不能这么干。

再举一个关于伦敦市政委员会规定的例子。几乎所有的寄宿旅馆都严格地贯彻女人不得入住的规矩。有几间旅馆是专门给女人住的，只有少数几间寄宿旅馆——少到对这个问题并没有影响——可以男女混住。这样一来，任何定期住在寄宿旅馆的无家可归的男人就完全与女性群体没有了接触——事实上，甚至有夫妻俩因为不能在同一间寄宿旅馆入住而被迫分开的情况。此外，有些价格更为低廉的寄宿旅馆总是被访问贫

民窟的团契所侵扰，他们不请自来，闯入厨房里进行冗长的宗教仪式。那些住客很不喜欢这些贫民窟团契，但他们没有权力拒绝他们。你能想象这种事情会在一间酒店里发生吗？但是，住在寄宿旅馆里的人一晚上只付八便士，不是十先令六便士。这是小打小闹的暴政。你只能说，当一个人穷到只能去住寄宿旅馆时，他就丧失了作为公民的一部分权利。

你不能不觉得在伦敦市政委员会给寄宿旅馆定的这些规矩背后有这么一个指导原则：所有这些规矩，其本质都是干涉性的立法——也就是说，它们干涉了住客，而不是为了保障住客的利益。它们的重点是卫生和道德，至于住得舒不舒服则是寄宿旅馆老板的事，他们当然要么逃避这一责任，要么以慈善机构的心态去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指出的是，事实上，通过立法就可能让寄宿旅馆做出改善。至于干不干净，没有法律会对此作出规定，而这从来只是一个小问题。但睡觉的条件却可以被轻松地提高到像样的标准。寄宿旅馆是你掏钱睡觉的地方，而大部分寄宿旅馆在这个最关键的问题上没有做好，因为没有人能在一个喧闹的房间里，在一张硬得像砖头的床上睡个好觉。如果伦敦市政委员会要求寄宿旅馆的经营者把房间分成小隔间，提供舒服的床铺，比方说，和伦敦收容所里的床铺一样好就行了，那伦敦市政委员会真是功德无量。把所有的寄宿旅馆分为“只供男性入住”和“只供女性入住”这一原则似乎毫无意义，似乎男人和女人是钠和水，必须被隔离开来，否则会引发爆炸。这些寄宿旅馆应该男人和女人都能入住，就像某些外地城镇那样。现在老板和经理对住客百般欺诈，住客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些条件能够实现的话，寄宿旅馆就能比现在更好地实现它的目的，而这个目的是非常重要的。毕竟，数万名失业者和半失业者没有别的地方可以住了。他们现在被迫在宽松的猪圈和卫生的监狱之间作出选择，这实在是荒唐。

---

(1) 刊于1932年9月3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

射象[1]

在下缅甸的毛淡棉市有很多人痛恨我——我这辈子就只有这么一回受人重视过。我是这个小镇的警察分局警官，这里的人都很讨厌欧洲人，那是一种没有目标的、并不强烈的情感，没有人敢发起暴动，但如果一个欧洲女人独自去巴扎集市，有人或许会往她的裙子上吐蒌叶汁。警官的身份让我成为了众矢之的，只要一有机会，在不会出事的情况下，他们就会戏弄我。在足球场上，如果一个敏捷的缅甸人绊倒了我，裁判（另一个缅甸人）会扭头看着别处，而观众们会不怀好意地哈哈大笑。这种情况发生过不止一回。到最后，无论我走到那儿都会看到年轻的缅甸人黄皮肤的面孔在嘲笑我，当我走远了的时候就大声起哄侮辱我，折磨着我的神经。那些年轻的和尚最令人讨厌。小镇里有数千个和尚，他们个个似乎无所事事，就站在街头角落揶揄戏弄欧洲人。

这些情况令我觉得心烦意乱，因为那时候我已经知道帝国主义邪恶透顶，一心只希望尽快摆脱这份工作。理论上——当然只能藏在心里——我全身心支持缅甸人，反对他们的压迫者，即那些英国佬。至于我的工作，我的憎恨到了无以言状的地步。这份工作让我近距离地目睹帝国主义的肮脏勾当。那些可怜的犯人挤在臭气熏天的牢房里，那些长期囚禁的犯人脸色死灰，神情恭顺。他们的屁股被竹篾鞭笞得伤痕累累——这一切的一切让我心生愧疚，压得我喘不过气来。但我做不到客观公允地看待这一切。那时我还年轻，没受过什么教育，我只能在沉默中思考着这个困扰着每一个置身于东方国度的英国人的问题。我甚至不知道大英帝国已经奄奄一息，更不知道比起那些野心勃勃的新兴帝国，大英帝国其实要好得多。我只知道我仇恨我所服务的大英帝国，又痛恨那些不怀好意的缅甸家伙，他们处处和我作对。我挣扎在这两种恨意之

间。内心中的一个自我觉得英国在殖民地的统治是永远无法打破的骑在人民头上施虐的暴政；而另一个自我却在幻想着将刺刀扎进一个和尚的肚子，那将会是世界上最美妙的快乐。这些情感是帝国主义最普通不过的副产品，如果你问一个下班的驻印度英国官员，他们都会这么说。

而在某一天发生了一件事，以迂回曲折的方式让我受到了启发，虽然只是一件小事，却让我进一步看清了帝国主义的真实本质——隐藏在殖民政府暴虐统治背后的真实动机。一天早上，镇里另一个警察局的副警司打电话给我，说有一头大象跑到巴扎集市大肆破坏，让我过去帮忙。我不知道自己能做些什么，但我想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于是，我骑着一匹马出发了，带上了我的步枪。那是一把旧式的点44温彻斯特步枪，口径太小，根本不足以射杀大象，但我想枪声可以吓吓那头畜生。路上好几个缅甸人拦住了我，告诉我那头大象的暴行。当然，那不是一头野象，但正处于发情的狂暴期。和所有进入发情期的家象一样，这头象也被拴上了锁链，但昨天晚上它挣脱锁链逃跑了。当它处于发情期时，只有驯象人才能管得住它，但他出发去追这头大象时却跑错了方向，现在远在别处，得等十二个小时才能赶到这儿来。清晨的时候大象突然又出现在小镇里。缅甸人没有武器，根本拿它没办法。那头大象已经毁掉了几个人的竹屋，杀死了一头奶牛，闯入了几家卖水果的摊位，把水果吃掉了。它还撞上了市政垃圾车，司机跳出车外，逃之夭夭。而大象把垃圾车撞翻了，在上面大肆踩踏。

那个缅甸副警司和几个印度警员已经在目击到大象出没的地方等着我了。这里是贫民区，沿着一座陡峭的小山搭建了拥挤的简陋竹屋，用棕榈叶盖了屋顶，蜿蜒曲折，就像迷宫一样。我记得那是一个多云闷热的早晨，就快下雨了。我们开始查问大象的下落，但和以往一样，任何确切的信息也没有问到。在东方就是这样，道听途说的故事内容似乎很清晰，但你越接近故事发生的地方，情况就越模糊。有的人说大象往这头跑了，有的人说大象往那头跑了，有人干脆说根本没听说过什么大象。正当我觉得整件事不过是一堆谣言时，我们听到不远处传来了一声

尖利的惊叫，“快走开，孩子！赶快走开！”一个老妇从小屋的角落后面跑了出来，手里拿着一根鞭子使劲将一群赤身露体的小孩赶跑。几个女人跟在后面，咂着舌头，惊叫不已。显然，那里有一些儿童不应该看到的东西。我绕到屋后，看到一个男人的尸体匍匐在泥沼中。他是个印度人，一个黑肤的达罗毗荼苦力，衣不蔽体，应该刚死没多久。这里的人说那头大象突然间在屋子的角落与他撞个正着，用象鼻打中了他，一脚踩上他的脊背，把他踩入泥土里。现在是雨季，泥土很松软，他的脸被埋在一尺深的沟壑下，整个土坑得有几码长。他俯卧在地，双臂伸成十字，头夸张地扭到一边。他的脸上满是泥，眼睛睁得大大的，一脸难以忍受的痛苦表情，露出满口牙齿。（顺便说一句，不要告诉我死者的面容很安详。我见过的死人看上去都面目狰狞。）大象的脚和他背上的皮肤产生了摩擦，把整张皮都踩了下来，看上去他就像一只被剥了皮的兔子。一看到这具死尸我就派一个勤务兵到附近一个朋友家借猎象的步枪，并把那匹马送了回去，担心它闻到大象的气味时会吓得撒疯，把我从马背上甩下来。

几分钟后，勤务兵回来了，带回了一把步枪和五颗子弹。这时几个缅甸人过来告诉我们那头大象就在下面的稻田里，离这儿只有几百码远。我动身赶过去，这里所有的人都跑出竹屋，跟在我后面。他们看见那把步枪，兴奋地叫嚷着说我要去射杀那头大象。当那头大象在他们的家园大肆破坏时他们无动于衷，但现在它就要被打死了，他们却来了劲头。这可是件好玩的事情，换作一群英国人大概也会这么觉得，而且他们想分点大象肉。我的心里觉得有点不安。我可没想过要开枪打死那头大象——我派人去拿这把枪只是为了必要的时候用于自卫——而一大帮人跟在你后面总是令人心情很不爽。我走下山，看上去像个傻瓜，感觉也像个傻瓜。那把步枪就扛在肩上，跟在我后面的人越来越多。在山脚下，当你远离那片茅屋时，有一条碎石路，路的那头是一片荒弃、泥泞的水稻田，约有一千码宽。那块稻田还没被开垦，但浸泡着头几波雨水，长着零星的杂草。那头大象就在离小路八码远的地方，左边的身子

对着我们，根本没有注意到一大群人正朝它走去。它正把一堆堆的草给扯起来，用膝盖把草踩干净，然后把它们囫囵吞进嘴里。

我在小路上停了下来。一看到那头大象我就知道我不应该开枪打死它。射杀干活的大象是很严重的事情——严重程度等同于毁坏一部大型而昂贵的机器——不到万不得已，绝不能动手。那头大象站在远处，悠闲地吃着草，看上去比一头奶牛危险不了多少。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我都认为它的“狂性”发作应该已经过去了。它可能会四处乱走，在驯象人回来把它带走之前，不至于造成危害。而且，我根本不想开枪打死它。我决定看住它一会儿，确保它不会再度变得狂野起来，然后回家。

但我环顾着那群跟在身后的人。人数非常多，起码得有两千人，而且越来越多。道路两旁全挤满了人，延绵了很长一段距离。在鲜艳服饰的上头，是一张张黄皮肤的面孔——每一张面孔都那么兴奋喜悦，等着看热闹。他们都相信那头大象就要被开枪打死了。他们看着我，就像看着一个即将表演戏法的魔术师。他们不喜欢我，但现在我手里有了那把神奇的步枪，暂时有了一点观赏价值。突然间我意识到，到最后我将不得不开枪打死那头大象。他们希望我这么做，而我必须这么做。我可以感觉到那两千人的意志正在把我往前拱，根本无法抵挡。就在这个时候，我站在那儿，手里握着步枪，我第一次体会到那种空虚感：白种人在东方的统治全是一场空。我这个白种人就站在这里，手里握着枪，站在一群手无寸铁的当地人面前——感觉似乎是舞台的主角，但事实上，我只是一个滑稽的傀儡，被身后那些黄面孔的意志操纵着走来走去。在这个时候我意识到，当一个白人变成暴虐的统治者时，他也摧毁了自己的自由。他变成了空洞做作的傀儡，当老爷的就得有老爷的派头，就得一辈子在“土著人”面前耍威风。因此，一旦危机发生，他就得承担起当地人希望他承担的责任。他戴着面具，他的脸和面具贴合无缝。我必须开枪打死那头大象，当我叫人去拿步枪时，我已经给自己套上了这么一个枷锁。当老爷的就得有老爷的派头，他必须显得态度坚决，知道自己要做些什么，而且断然采取行动。我已经来到了这里，有两千个人跟在

身后，然后我就这么软弱无力地走开，什么也不做——不，这是不可能的事情。这群人会嘲笑我的，我的一生，在东方每个白人的一生，都是在进行漫长的挣扎，希望不被人嘲笑。

但我不想开枪打死那头大象。我看着它用两个膝盖捶打着那摞青草，神情就像老祖母一样专注，大象看上去都是这副模样。我觉得开枪打死它是在谋杀。那个时候的我还不至于因为杀死一头动物而神经兮兮的，但我从未开枪打过大象，也从未想过要这样做。（不知为什么，杀死一头大型动物的感觉总是很糟糕。）而且，我得考虑这头大象的主人。这样一头活象价值起码一百卢比，而一旦被打死，就只有那两根象牙值上五英镑。但我得立刻采取行动。我转过身，找了几个看上去比较老练的缅甸人，我们来到那里的时候他们已经在了。我问他们那头大象有没有躁狂的迹象。他们的回答一模一样：要是你不去理它的话，它也不会理你。但如果你太接近它的话，它可能会攻击你。

我很清楚自己应该做什么。我应该走到距离那头大象二十五码内的地方，看看它会不会发狂。如果它攻击我的话，我就开枪；如果它没注意到我的话，我可以任由它在那儿，等到驯象人过来。但我也知道自己不会这么做。我是个拿着步枪的可怜虫，站在软绵绵的地面上，每走一步脚就会陷下去。如果大象攻击我，而我没打中它的话，我很有可能会被踩扁，就像一只癞蛤蟆被压路机碾过。但就算在这个时候，我想的不是自己的安危，我只想到身后那些翘首观望的黄皮肤面孔。由于在那一刻人群都在看着我，我没有感觉到平常意义上的恐惧，要是只有我一个人的话，或许我会感到害怕。一个白种人绝不能在“土著人”面前显得害怕，因为他通常都是无所畏惧的人。我只想到，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的话，那两千个缅甸人就会看到我被大象追赶，被它撞倒，被它踩踏，直到最后变得和山上那具狰狞的尸体一样，他们当中有的人或许会哈哈大笑。那可万万不行。

我别无出路。我把子弹装进弹匣，卧倒在路上以便更好地瞄准。那

群人安静了下来，人群纹丝不动，从数不清的喉咙里发出低沉而高兴的叫嚷声，就像那些看到舞台的幕布终于升起的观众一样。他们终于可以有点乐子了。那把步枪是一把做工精良的德式步枪，有十字准星。那时候我不知道射杀大象应该开枪贯穿它的两个耳洞。那头大象侧着身对着我们，我应该直接瞄准它的耳洞。事实上，我瞄准的地方歪了几英寸，因为我以为大象的脑子会在离耳洞较远的地方。

当我扣下扳机时，我没听到枪声或感觉到后坐力——子弹射中目标的时候枪手是不会感觉到这些的——但我听到了从人群那里传来可怕的吼叫。在那短短的一瞬间，你或许会以为就在子弹进入它的身体之前，那头大象身上就发生了神秘而可怕的变化。它没有骚动，也没有倒下，但它身上的每一条纹理都改变了。突然间它看上去缩成了一团，骤然老了许多，似乎那颗子弹可怕的冲击力虽然没有让它倒下，但已经让它瘫痪了。终于，似乎过了很久——我敢说其实就只有五秒钟的时间——它颤巍巍地跪了下来，嘴巴流着口水。它似乎得了可怕的衰老症。你会以为它已经有几千岁了。我又开了一枪，击中了同一部位。被第二枪击中时它没有倒下，而是绝望而缓慢地挣扎着，软弱无力地站了起来，双腿沉重，耷拉着脑袋。我开了第三枪。这一枪了结了它。你可以看到子弹造成的痛苦撼动着它的整个身子，将它腿脚的最后一丝力气消磨殆尽。但在倒下时，有那么一刻它的身躯似乎变得更高大了，因为它的后腿蜷曲在它的身子底下，它就像一块巨岩翻倒时那样向上一耸，它的象鼻像一棵大树一样朝天而立。它发出第一声也是仅有的一声惨叫，然后重重倒了下去，肚皮正对着我，连我卧倒的地方也似乎在颤动。

我站起身，那群缅甸人已经跑过泥地从我身边经过。那头大象再也站不起来了，但它还没有死。它的呼吸绵长，带着咔哒咔哒的声音，很有节奏，像巨大土丘一样的侧身在痛苦地起伏不停。它大张着嘴——我可以看见深邃的粉白色喉咙。我等了很久，想等它死掉，但它的呼吸并没有减弱。最后，我开了两枪，把剩下的两颗子弹射入我觉得大概是大象心脏的部位。黏稠的鲜血涌了出来，看上去就像红色的天鹅绒，但它

还是没有死。那两枪打中它的时候它的身体纹丝不动，痛苦的呼吸也没有停顿。它奄奄一息，这是很慢很痛苦的死法，但它已经到了一个遥远的世界，就算再开一枪也无法令它伤得更重。我觉得我得给这可怕的声音画上句号。看到这么一头庞然大物躺在那儿，无力挣扎也无力死去，而我对此无能为力，实在是太可怕了。我叫人拿来我的小口径步枪，瞄准它的心脏和喉咙又开了几枪，但似乎毫无作用。大象还是在艰难地喘息，像时钟的嘀嗒声一样稳定而规律。

最后我再也无法忍受下去，走到一边。后来我听说它足足耗了半个小时才死掉。还没等我离开，缅甸人就拿来了长刀和篮子。有人告诉我，当天下午那头大象的尸体就被割得只剩下一副骨架了。

当然，后来关于射杀这头大象的纠纷不断。大象的主人气坏了，但他只是个印度人，根本无可奈何。而且，在法律意义上，我的行为无可指摘，因为一头发疯的大象就像一只疯狗一样，要是主人没办法管住它的话，就必须被处死。那些欧亚混血人看法不一。老一辈的人说我做得对，而年轻一辈的人说因为那头大象踩死了一个苦力就开枪打死它未免太不应该了，因为一头大象可比一个该死的苦力值钱得多。后来我很高兴那个苦力死掉了，因为他的死让我的行为在法律意义上获得了正当性，给予了我充分的理由开枪打死那头大象。我经常觉得很好奇，会不会有人看穿我之所以那么做，纯粹是因为我不想让自己看上去像一个傻瓜。

---

(1) 刊于1936年9月《新写作》。

书店回忆[1]

我曾经在一间二手书店工作过——如果你从未在一间二手书店工作过的话，你会很容易把那里想象成为天堂：温文尔雅的年长绅士们久久地徜徉，浏览着小牛皮封面的对开本书籍——对我触动最大的是，真正爱书的人其实凤毛麟角。我们店里颇有一些有趣的藏书，但我觉得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的顾客懂得辨别书的优劣。首先，重视初版书籍的势利鬼要比文学爱好者多得多，而为了廉价教科书讨价还价的东方国度的留学生数目要更多，买书送给侄子或外甥当生日礼物的头脑简单的女人则是数目最多的。

许多来我们书店的人是那些到哪儿都不受欢迎的人，但在书店里却享受着特别待遇。比方说，有一位亲切的老太太“想给一个行动不便的人找本书”（这是非常普遍的要求），还有另一位亲切的老太太曾经在1897年读过一本好书，想让你帮她找出来。不幸的是，书名、作者名或书的内容她统统都忘记了，只记得书的封面是红色的。但除了这些人之外，还有两类臭名昭著的讨厌鬼，每一间二手书店都惨遭其蹂躏。其中一类人是些糟老头子，身上带着陈年面包屑的味道，每天都会上门，有时候一天会来好几次，向你兜售一文不值的书籍。另一类人则会订一大堆书，却根本不想掏钱买下来。我们店不赊账，但我们会把书留起来，在必要的情况下还会先把书预订好，让那些订书的人稍后再来把书买走。从我们这儿订书的人只有不到一半会回来。一开始的时候我总是很迷惑：到底是什么促使他们这么做呢？他们会上门预订一些罕有而昂贵的书籍，让我们反复答应一定会把书留给他们，然后就消失了，再也不见踪影。当然，许多人毫无疑问都是偏执狂。他们说话时口气大得很，编出种种巧妙的故事，解释为什么他们刚好没带钱就出门了——我相信

很多时候连他们也相信自己编出来的故事。伦敦这座城市的街上有许多没有得到精神鉴定的疯子，他们喜欢到书店去，因为书店是他们可以逗留很久但不用花钱的为数不多的地方之一。到最后，你几乎一眼就可以认出那些人来。他们在海阔天空地扯淡时你可以注意到他们面容憔悴，无精打采。当我们和一个明显就是偏执狂的人打交道时，我们总是会把他要订的书放在一边，等他一走就立刻放回书架上。我发现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会尝试不给钱就把书拿走。我猜想口头订书对他们来说就已经足够了——这让他们产生了自己真的掏钱买了书的幻觉。

和大部分二手书店一样，我们会经营一些副业。譬如说，我们卖二手打字机，还有邮票——我是说旧邮票。集邮者是很奇怪的一群人，他们就像一群默不作声的鱼，什么年龄的人都有，但只有男性。显然，女人无法理解将一些彩色纸片装进册子里这一行为到底有什么乐趣或吸引力。我们还卖六便士一本的星座手册，据说是某个曾经预测过日本地震的牛人编撰的。这些星座手册包在信封里，我自己从来没有打开过一本，但那些买过的人总是会来告诉我们说这些星座手册很准。（毫无疑问，任何星座手册都很“准”，如果它说你很有异性缘，而你最大的缺点就是太慷慨了。）我们的儿童书籍卖得很红火，大部分都是些“廉价大甩卖”的书。现在的儿童书籍都是些糟糕的读物，尤其是堆放在一起时，看上去真是触目惊心。我宁愿给一个小孩子看皮特尼乌斯·阿比忒[2]也不愿给他看《彼得·潘》，而与后来的那些模仿者相比，就连巴利也似乎是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3]。圣诞节的时候，有十天生意特别红火，我们忙得不可开交，贩卖圣诞贺卡和日历，卖这些东西很无聊，但在圣诞旺季可以挣上一笔。我总是饶有兴味地看着那些基督徒的热情如何被粗鄙而玩世不恭的商人所利用。早在六月份圣诞贺卡公司就会带着产品目录过来推销。其中一张发票上面有句话一直印在我的脑海里。这句话是：“圣婴和兔子，两打。”

但我们主要挣钱的副业是借书部——那种常见的“两便士免押金”借书部，藏书约有五六百本，全部都是小说。窃书贼一定对这些借书部喜

欢得不得了！这个世界上最轻松的罪行莫过于花两便士从一间书店借来一本书，把标签弄掉，转手以一先令卖给另一间书店。但是，这些书店发现，与其收取押金把顾客吓跑，倒不如把丢书的损失（我们店一个月老是得丢十几本书）自己扛下来，这样的赚头还多一些。

我们店正好位于汉普斯泰德和卡姆登镇的交界处，各种各样的顾客纷至沓来，有男爵也有巴士乘务员。或许我们借书部的读者群在伦敦的读书群体中有相当大的代表意义。因此，说一说我们借书部哪一位作家“出借率”最高吧——那会是谁呢？普雷斯利[4]？海明威[5]？沃波尔[6]？沃德豪斯[7]？不对，是埃塞尔·梅·戴尔[8]，华威·迪平[9]排第二，杰弗里·法诺[10]照我看应排第三。当然，戴尔的小说只有女人会去读，但其女性读者群体当中各个类型和年纪的都有，而不是一般人所想象的，只有苦闷的老处女和嫁给烟草商的胖女人才会去读。男人不读小说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但确实有好几类小说他们避之惟恐不及。大体上说，那些二流小说——普通的好坏参半的小说，以高斯华绥[11]为代表，如今已经成了英国小说的范本——似乎只是为了女性读者而存在。男性读者要么读或许会成为经典的作品，要么读侦探小说。不过，他们对侦探小说的阅读量非常惊人。我记得有一位顾客每周会读四五本侦探小说，整整读了一年，这还不算他从其它借书处借来的书。最让我惊讶的是，同一本书他从不会借阅两遍。显然那些粗劣的文字（我算了一下，每年读过的书页足可以覆盖四分之三英亩的土地）都永远储存在了他的记忆里。他不会去留意书名或作者的名字，但一本书他只要扫上一眼就知道自己是不是已经读过了。

在借书部你可以看到人们真正的品味，而不是他们卖弄做作的品味。让你觉得震惊的是，“经典”英语小说家已经无人问津了。普通的借书部根本不会进狄更斯、萨克雷、简·奥斯丁、特罗洛普等作家的书，因为根本没有人会借阅。光是看到一本十九世纪的小说人们就会说：“噢，这本书实在是老掉牙了！”然后立刻走开。但是，狄更斯的书却总是卖得很红火，莎士比亚的书也很好卖。有的作家是人们“一直想

读”的，狄更斯就是其中之一。而且就像《圣经》一样，人们总是通过道听途说了解到他的。通过道听途说人们得知比尔·赛克斯[12]是一个恶棍，米考伯先生[13]是个秃子，就像他们通过道听途说知道摩西是在芦苇篮子里被捡到的，曾经见过上帝的“背影”。还有一件事情值得注意，那就是美国小说渐渐不流行了。此外，短篇小说也不流行了——每两三年那些出版商就会为此犯愁。那些让图书管理员帮他们挑书的顾客总是一张口就说：“我可不想读短篇”，或“我对小故事没兴趣”。后面这句话是我们的一位德国顾客经常说的。如果你问他们个中原因，有时候他们会说每读一个故事都要去适应一系列新的人物角色实在是很烦。他们希望“浸入”一本小说的氛围中，读完第一章后不需要进一步的思考。但我想在这个问题上，应该责备的是作者，而不是读者。大部分现代短篇小说，无论是英国文学还是美国文学，都毫无生命力或文学价值可言，情况要比长篇小说严重得多。故事讲得好的短篇小说依然很受欢迎。参阅劳伦斯的作品[14]，他的短篇小说和他的长篇一样受欢迎。

我愿意自立门户当一个书商吗？基本上——虽然我的老板对我还算不错，有时候在书店里感觉很愉快——我的回答是不愿意。

要是胆子大一点，有充裕的资金，任何受过教育的人都可以靠经营一间书店过上安稳的小日子。如果不去经营“罕有”书籍的话，书店这门生意并不算难学，要是你对书籍有一定的了解的话，对生意起步会很有帮助。（大部分书商其实不看书。看一看那些书业报纸上书商刊登的书籍收购广告，你就知道他们的水平到底如何。如果你看不到有人在收购博斯威尔[15]的《衰亡记》[16]，那一定会看到有人在收购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17]的《弗洛斯河上的磨坊》[18]。）而且这是一门挺有人文品位的生意，俗也俗不到哪里去。和杂货店与奶品店不同，连锁经营的书店不可能把独立的小书商逼入绝路。但在书店上班的时间太长了——我只是做兼职，但我的老板一周工作七十个小时，这还不算经常到外面采购书籍的时间——而且生活作息很不健康。基本上，书店到了冬天会非常冷，因为要是里面太暖的话，窗户就会因为水汽一片朦胧，而书店就

靠橱窗招揽生意。而且书要比任何其它商品更加容易积尘，每只绿头苍蝇似乎都喜欢选择书封作为自己的葬身之地。

但我不想以经营书店作为终身职业的真正原因是，我在里面工作时，失去了对书籍的热爱。一个卖书人编织了种种关于书的谎言，这让他对书籍倒足了胃口。更糟糕的是，他总是得给它们掸尘，将它们搬来搬去。有一段时间我真的很爱书——我是说，喜欢看到书，闻到书，摸到书——至少假如这些书有五六十年历史的话，我会很喜欢。最让我开心的事情就是在乡村拍卖时花一先令买到一大堆书。当你从那堆书里找到几本破破烂烂、意想不到的书时，那种感觉真是莫名的快乐：十八世纪的某位无名诗人的作品、过期的地名词典、业已被遗忘的小说的零星卷目、六十年代女性杂志的合订本等等。你可以在闲暇时阅读——比方说，如厕的时候，或深夜疲惫不堪的时候，或在午饭之前百无聊赖的一刻钟——再没有比翻阅一份过期的《少女之报》更合适的事情了。但从我进书店工作起，我就再也不买书了。一次看到那么多书，足足有五千本到一万本，实在是看得烦了，甚至觉得有一点让人恶心。现在我偶尔会买上一本书，但仅限于我确实想读却又借不到的，而且我不买那些废旧书籍。发霉的书页甜腻腻的味道对我不再有吸引力。闻到这股味道，我的脑海不禁就会浮现出那些偏执狂顾客和死苍蝇的样子。

---

(1) 刊于1936年11月《双周评论》。

(2) 皮特尼乌斯·阿比忒（Petrenius Arbiter, 27—66），古罗马暴君尼禄的奸臣，据说是讽刺小说《萨提利孔》（the Satyricon）的作者。

(3) 《彼得·潘》是苏格兰作家J.M.巴利（1860—1937）创作的一部名著。

(4) 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John Boynton Priestley, 1894—1984），英国作家、剧作家、广播员，作品诙谐而具批判精神，倾向社会主义。

(5) 厄尼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mingway, 1899—1961），美国记者及作家，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有《老人与海》、《丧钟为谁而鸣》等。

(6) 休·沃波尔（Hugh Walpole, 1884—1941），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二、三十年代广受欢迎，代表作有《浪人哈里斯》系列、《绿镜》、《金色稻草人》等。

(7) 佩尔汉·格伦威尔·沃德豪斯（Pelham Grenville Wodehouse, 1881—1975），英国幽默作家，代表作有《懒汉俱乐部》、《吉夫斯和伍斯特故事集》、《弗莱德叔叔》等。

(8) 埃塞尔·梅·戴尔（Ethel May Dell, 1881—1939），英国女作家，其作品多为浪漫言情小说。

(9) 乔治·华威·迪平（George Warwick Deeping, 1877—1950），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非常畅销，代表作有《福克斯庄园》、《猫咪》、《十诫》等。

(10) 约翰·杰弗里·法诺（John Jeffrey Farnol, 1878—1952），英国浪漫小说作家，代表作有《蜜月》、《刁蛮小姐》、《我们都爱贝蒂》等。

(11) 约翰·高斯华绥（John Galsworthy, 1867—1933），英国作家，曾获1932年诺贝尔文学奖，作品有《福尔赛世家》、《小男人》、《岛国法利赛人》等。

(12) 比尔·赛克斯（Bill Sykes）：狄更斯的作品《雾都孤儿》中的一个角色，性情暴戾乖张，罪行累累。

(13) 威尔金斯·米考伯（Wilkins Micarber）是狄更斯的作品《大卫·科波菲尔》书中的角色，虽然穷困潦倒但性格乐观。

(14)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英国作家、诗人、文学批评家，其作品曾因涉及性爱描写而被列为禁书，现被公认为现代小说的先驱者，代表作有《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虹》、《恋爱中的女人》等。

(15) 詹姆斯·博斯威尔（James Boswell, 1740—1795），英国律师、作家，曾代表作有《萨缪尔·约翰逊之生平》、《博斯威尔伦敦见闻记》等。

(16) 《衰亡记》（Decline and Fall）是英国作家伊夫林·沃（Evelyn Waugh）的作品，借历史作家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的《罗马帝国衰亡记》的书名，以黑色幽默风格讽刺英国社会。

(17) 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Thomas Sterns Eliot, 1888—1965），美国/英国剧作家、文学批评家、诗人，194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有《荒原》、《四个四重奏》等。

(18) 《弗洛斯河上的磨坊》是英国女作家玛丽·安妮（Mary Anne，笔名乔治·艾略特 [George Eliot] ）的作品。

为小说辩护[1]

如今小说的名声极差，这已经是用不着点破的事实，差到十几年前人们说出“我从来不读小说”这句话的时候总会带着歉意，而如今说出来时总是故意带着骄傲的口吻。确实，还有几个当代或基本上可以算是当代的小说家被知识分子认为有阅读价值，但问题在于，那些内容好坏参半的普通小说总是习惯性地被忽略了，而那些内容好坏参半的普通诗集或评论仍然被严肃地对待。这意味着，如果你在写小说，你的读者群体要比你选择其它创作形式的读者在智力上略逊一筹。有两个很明显的原因，解释了为什么当下的情况使得好的小说不可能诞生。甚至到了现在小说还在明显地呈现水平下降的趋势，要是大部分小说家知道谁在读他们的作品，水平的下降还会更快一些。当然，你可以争辩说（举例来说，参阅贝洛克[2]的格外恶毒的散文）小说是一种不入流的艺术形式，它的命运无关紧要。我不知道就这个看法是否值得进行争辩。不管怎样，我认为小说值得拯救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为了拯救小说，你必须劝说知识分子严肃地对待它。因此，分析小说声望暴跌的一个原因——在我看来这就是主要原因——是很有必要的事情。

但麻烦的是，人们在呵责小说，说它不应该存在。问任何有思想的人为什么“他从来不读小说”，你经常会发现归根结底是因为那些大肆吹嘘的书评家所写的那些令人倒胃的废话。没有必要举很多例子。这里有一段样本，是从上周的《星期日泰晤士报》摘录的。“如果你阅读本书而没有因此感到快慰而颤抖，你的灵魂已经死了。”如果你对这些吹捧性的广告有所研究的话，如今对出版的每一本小说都会有这么一番话或类似的言论作为评论。如果你相信《星期日泰晤士报》的这些话，你这辈子就得忙乎个没完地赶着读书。每天有十五本小说向你袭来，每一本

都是难忘的杰出作品，要是错过的话将会累及你的灵魂。在图书馆里选一本书变得十分困难，当你无法因此感到快慰而颤抖，你会感到十分内疚。然而，事实上，没有哪个有思想的人会被这种事情蒙骗，对小说评论的鄙视波及了小说本身。当所有的小说都被冠以天才的杰作之名硬塞给你时，你很自然地会认为它们都是废话。在文学圈子里，这个看法如今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如今承认你喜欢小说几乎就好像承认你渴望椰子糖，或你喜欢鲁伯特·布鲁克[3]甚于喜欢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4]。

这些都是一目了然的事情。但我认为目前这种情况形成的原因则没有那么明显。表面上看，这场书籍的喧嚣是一个简单而玩世不恭的骗局。甲写了一本书，由乙出版，在“丙周刊”由丁写书评。如果评论不好，乙就会撤销他的广告，于是丁要么就得吹捧它是“难以忘怀的杰作”，要么就等着被解雇。大体上的情况就是这样，小说评论沦落到目前的窘境，原因就在于每个评论家背后都有某个或几个出版商在左右他的意志。但这件事并非它看上去的那么低俗。这场骗局的各方并不是有意识地一起采取行动，他们沦落到目前这种境地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出于被迫，而非他们的本意。

首先，你不应该认为小说家喜欢别人给他写的那些评论，或在某种程度上要对那些评论负责，尽管如今许多人恰恰是这样认为的（比方说，在比奇康莫的专栏中这种论调就比比皆是）。没有人喜欢别人对他说，他写了令人心悸、充满激情的传奇，它将与英语一起传承下去。当然，如果没有人对他说这番话，他会感到失望，因为所有的小说家都得到了这番赞美，你被忽视了也就意味着你的书卖不出去。事实上，出钱买书评这种把戏是一种商业的必要手段，就像护封上的那些吹捧之词，那只是它的一个延伸。但就算是最蹩脚的花钱买的书评，你也不能责备书评家写了那些废话。身处那特殊的境地，他没有别的东西可写。因为，只要“每本小说都值得评论”这一看法被认可，即使没有直接或间接的贿赂问题，也不可能有好的小说评论这回事。

一份刊物每周收到一摞书籍，把十几本书拿给那位受雇的书评家丁去写书评，他有老婆孩子得养，得挣这一基尼的稿酬，还能把写评论的书拿去卖，半个克朗一本。两个原因决定了为什么丁不能说出关于他拿到的这些书的真相。首先，很有可能在十二本书里有十一本让他根本提不起半丁点儿兴趣。它们并不是特别糟糕，只是没有感情色彩、了无生机而且言之无物。要不是收了人家的钱，那些书他连一行字都不会去读，几乎每一本书，如果要他说真心话，他只会这么写："我对这本书没有任何感想。"但会有人会付钱给你写这种东西吗？显然没有。因此，从一开始丁就是不得已而为之，必须为一本对他来说毫无意义的书捣鼓出三百字的书评。他的惯常做法是，对故事梗概作一番简要归纳（无意间向作者泄露了他其实没有读过那本书的真相），然后再美言几句，完全是一派虚情假意，就像妓女的微笑一样廉价。

但有一种邪恶比这更加严重。丁不仅需要介绍这本书的内容，还要给出他对这本书是好是坏的评价。既然丁能握笔写字，那他应该不是傻瓜，至少不会傻到以为《永恒的女神》是有史以来最精彩的悲剧。如果他喜欢小说的话，很有可能他最喜欢的小说家是司汤达、狄更斯、简·奥斯丁、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或陀思妥耶夫斯基——反正是要比当代那些庸俗的小说家好出不知多少的某位大家。因此，从一开始他就得大幅度地降低他的标准。正如我在别处所指出的，对那些普通的小说应用像样的标准就像用给大象称重的弹簧秤称一只跳蚤有多重。在这么一台秤上根本称不出一只跳蚤的重量。从一开始你就得用另一部能分出大跳蚤和小跳蚤的秤。这大概就是丁的做法。念念叨叨地一本书接一本书地说"这本书就是废话"是行不通的，因为——我要再说一遍——没有人会付钱叫你写这种东西。丁必须发掘那些不是废话的话，而且还得多找点出来，否则就会丢了饭碗。这意味着他的标准得降低到说埃塞尔·梅·戴尔的《苍鹰之道》写得相当不错的地步。但在这么一台精密的秤上，《苍鹰之道》都能成为一本好书，那《永恒的女神》就是一本非常好的书了，而《有产业的人》是——什么呢？一本令人心悸、充满激情的传

奇，一部杰出的、触动灵魂的伟大作品，一部难忘的史诗，将与英语一起流传下去，等等等等。（至于那些真正的好书，温度计早就爆了。）以所有的小说都是好书这个设想为起点，这位书评家被驱使着攀爬一架无顶的梯子，所使用的形容词越来越高级，古尔德[5]就是这么走过来的。你可以看到一个接一个的书评家走上同一条道路。刚开始的时候他还多少有一些诚实的意愿，但不到两年他就疯狂地叫嚷着芭芭拉·贝德沃斯[6]小姐的《绯红色的夜晚》是最美妙、深刻、尖锐和难忘的人世间的杰作等等等等。一旦你开始从事将一本劣书吹捧成好书的罪恶勾当，你就再也无法逃脱出来。但是，靠写书评为生的你不可能不犯下这种罪行。与此同时，每个有思想的读者都会觉得厌恶而转身离开，鄙薄小说成了一种势利的责任。因此就有了这样的怪事：一本真正优秀的小说乏人问津，就因为它受到了同一番废话的赞扬。

很多人建议，只要不对小说作评论就万事大吉了。或许会是这样，但这个建议并没有用，因为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没有哪家仰仗出版商广告的报纸能抛弃它们，虽然比较有见地的出版商可能会意识到摒弃吹捧式的书评并不会带来什么损失，但他们没办法停止这么做，原因就像国家不能解除武装一样——因为没有人愿意第一个开始这么做。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吹捧式的书评仍将继续存在，而且会变得越来越糟。唯一的解救办法就是设法让它们不被关注。但这只有在某个地方有一篇像样的小说评论作为比较的标准时才会发生。也就是说，需要有一本期刊（一开始的时候一本就足够了），把小说评论做出特色，但拒绝接纳任何废话。在这本刊物里，评论家就是评论家，不是街头艺人的傀儡，当出版商拉动牵线的时候就得动动他们的下巴。

或许有人会回应说已经有这样的刊物了。比方说，有好几份高端的杂志，里面所刊登的小说评论是有思想的，而不是被收买的。是的，但要紧的是，那种期刊不会特别对待小说评论，肯定不会尝试去了解当前小说出版的最新情况。它们属于高雅的世界，而那个世界已经认定眼下的小说都是卑劣之作。但小说是一种流行的艺术形式，《标准》或《品

味》先入为主的观点是，文学就是高雅的小圈子里互相挠背的游戏（爪子朝内还是朝外则视情况而定），以这样的想法去看待小说是没有意义的。小说家的主要角色是讲故事的人，一个人或许讲故事讲得很精彩（比方说，参阅特罗洛普、查尔斯·里德[7]、萨默塞特·毛姆[8]先生），但不被视为狭义的“知识分子”。每年有五千本小说得以出版，而拉尔夫·斯特劳斯[9]会恳求你将它们统统读完，要是全部都是由他写书评的话他就会要你这么做。《标准》或许会纡尊降贵为十几本书撰写书评，但在十几本和五千本之间，或许有一百或两百乃至五百本不同水准的书拥有真正的价值，这些是任何在乎小说的书评家应该专心关注的。

但第一要务是某种评级的方式。大量的小说根本不应该被提起（比方说，想象一下要对《琴报》的每一篇连载故事都严肃地进行评论的话，该是多么可怕的事情！），但即使那些值得一提的书也属于完全不同的类型。《莱福士》是一本好书，《莫罗博士的岛屿》也是，《帕尔马修道院》也是，《麦克白》也是，但它们是不同层次的“好书”。同样地，《如果冬天到来》、《深受爱戴的人》、《一个不爱社交的社会主义者》、《兰斯洛特·格里弗斯老爷》都是烂书，但“烂”的程度也不一样。事实就是如此，那些一味吹捧的书评家将自己的行当搅成一潭浑水。应该有可能设计出一套或许可以很严格的系统，把小说分出一二三类来，这样一来，无论书评家对一本书是赞扬还是贬斥，至少你会知道他的话在多大程度上是严肃的。至于书评家，他们必须是真正关心小说艺术的人（这或许意味着既不是阳春白雪，也不是下里巴人，不会沦于中庸，而是富有弹性），对技巧感兴趣的人，而且对探索一本书究竟写的是什么更感兴趣。这样的人有很多，有些非常差劲的雇佣书评家虽然现在已经无可救药，但正如你从他们早期的作品中可以看到的，一开始的时候就是这样的。顺便说一句，将更多的小说评论交给业余人士去做或许会是一件好事。比起一个有能力但倦怠的职业书评家，一个不从事写作但刚刚读了一本令他深有感触的书的读者更有可能让你了解那本书是关于什么内容的。这就是为什么美国的书评虽然很傻帽，却要比英国

的书评好一些。他们比较业余，也就是说，更加严肃。

我相信按照我所说的方式去做，小说的名声或许可以恢复。最重要的是有一份能赶得上当前小说出版而又拒绝沦落到它们的水准的报纸。它必须是一份低调的报纸，因为出版商不会在里面投广告。另一方面，一旦他们发现某本书真的值得赞美的话，他们会很乐意在书封上明言。就算这是一份非常不起眼的报纸，它或许也能促进小说评论的整体水平得到提高，因为星期天报纸的废话得以继续下去纯粹是因为没有什么与之形成对比。但就算吹捧式的书评家仍一如既往，只要有像样的书评让一些人知道小说仍然是严肃读物，那就没什么要紧的。因为，就像上帝所承诺的，只要在索多玛城仍有十个义人，他就不会将其摧毁。因此，只要在某个地方有哪怕只是几位小说评论家不至于沦落到插标卖首的地步，小说就不会完全受到鄙视。

目前，如果你关心小说，甚至自己写小说，前景是很令人郁闷的。“小说”这个词让你想到的是“吹捧”、“天才”、“拉尔夫·斯特劳斯”，就像“鸡肉”会自动让你想到“面包沙司”一样。有思想的人几乎是出于本能地回避小说。结果，已成名的小说家身败名裂，而“有话想说”的新锐作家则转而投身几乎任何其它创作形式。由此所引发的退化是很明显的。比方说，看看那些在廉价文具店的柜台上堆积的四便士中篇小说。这些东西是小说式微的副产品，它们和《曼侬·莱斯戈》(10)与《大卫·科波菲尔》的关系就像哈巴狗和狼的关系一样。很有可能不久之后普通的小说将和四便士的中篇小说没有什么区别，虽然它仍然会以七先令六便士的装帧出现，在出版商的吹捧下卖得很红火。许多人曾经预言小说注定将在不久的未来消失。我不相信小说会消失，理由要讲述出来会很费时，但非常明显。更有可能发生的是，如果不能劝说最优秀的文学才子回归小说创作，它将以某种马虎应付、受人鄙视、无可救药的堕落形式继续存在，就像现代的墓碑或“潘趣与朱迪木偶剧”(11)一样。

---

(1) 刊于1936年11月12日与19日《新英语周报》。

(2) 约瑟夫·希莱尔·皮埃尔·热内·贝洛克（Joseph Hilaire Pierre Rene Belloc, 1870—1953），作家，拥有英国、法国双重国籍，笃信天主教，持反犹立场，代表作有《奴役国家》、《欧洲与信仰》、《犹太人》等。

(3) 鲁伯特·乔纳·布鲁克（Rupert Chawner Brooke, 1887—1915），英国诗人，代表作有《士兵》、《伟大的爱人》等。

(4) 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Gerrard Manly Hopkins, 1844—1889），英国诗人，在“跳韵”和意象描写方面有大胆尝试，代表作有《上帝的辉煌》、《笼中的云雀》等。

(5) 杰拉德·古尔德（Gerald Gould, 1885—1936），英国作家、书评家，代表作有《德谟克利特或未来的笑声》、《当代英语小说》等，曾为《观察报》撰写文学评论。

(6) 芭芭拉·贝德沃斯（Barbara Bedworth），贝德沃斯的英文单词有“性感撩人，床上风光”之意。

(7) 查尔斯·里德（Charles Reade, 1814—188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修道院与壁炉》、《此情可待成追忆》等。

(8) 威廉·萨默塞特·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1874—1965），英国作家，曾到过远东及中国旅行，代表作有《月亮与六便士》、《刀锋》、《周而复始》等。

(9) 拉尔夫·斯特劳斯（Ralph Straus, 1882—1950），英国作家、书评家、出版商，代表作有《陷入分裂的人》、《不体面的沃尔多先生》等。

(10) 《曼侬·莱斯戈》（Manon Lescaut）是法国作家安托万·弗朗索瓦·普雷沃斯（Antoine François Prévost, 1697—1763）的作品。

(11) “潘趣与朱迪木偶剧”（the Punch and Judy show），17世纪由意大利传入英国的滑稽木偶剧，以潘趣和朱迪两夫妇为主人公。

阿拉贡前线的夜袭行动[1]

前进！

那是一个脏兮兮的夜晚，下起了瓢泼大雨，外面狂风大作，我们都很庆幸刚刚向前延伸的阵地掩体已经修筑好了。我们的上尉本把头探了进来。

“我需要十五个志愿者今晚执行一个小任务。”他喊道。几分钟后，我们准备就绪。

凌晨1点45分，天黑漆漆的，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大衣脱掉。”“手榴弹准备好。”“从现在开始不许说话不许出声。”这些命令从一个士兵传达到另一个士兵耳中。我们出发进入了无人区。

我们的目标是一个法西斯阵地，那里正对着我们的阵地。我们的计划是悄悄抵达那里，剪断铁丝网，按照约定好的信号，所有人一起扔出手榴弹，然后冲进阵地。与此同时，突击部队将在我们后方向另一个阵地发起突袭，阻止那边进行反攻。我们所承担的任务进展还算顺利。

*

我们排成一列，一路上行经几个水潭，跨越几道深及大腿的水沟，穿过开阔地，一路剪断铁丝网。能见度几乎为零。我们与敌军的距离是三十码左右，可以听到两个放哨的士兵在说悄悄话。然后，一个哨兵的步枪吐出红色的火舌。佐格跳了起来，扔出第一个手榴弹。“手榴弹！”它们引爆了，地狱降临了。在我们左方，一架机关枪朝我们开火，一连串的步枪子弹从我们头顶掠过。在前方几码处，随着一声巨

响，一颗手榴弹引爆了，火光和火花就像一场巨大的烟花秀。又有好几颗手榴弹在我们周围炸开。我们开始匍匐往回缩。托马斯高喊着："我被打中了。"汤普森也喊道："我也中弹了。""回去吧。"我们说道。但他拒绝了。

一个西班牙同志起身冲向前。"为了别的同志——冲啊！""冲啊！"布莱尔喊道。"从右边冲进去！"帕迪·多诺万喊道。"我们丧气了吗？"那个法国上尉本杰明喊道。

在阵地的前面是埃里克·布莱尔高高的身影，正冷静地冒着火力缓步向前。他要越过阵地，但跌倒了。天哪，他们把他打死了吗？不，他翻了过去，紧随其后是来自汉莫斯密的格罗斯和来自法兰克福的鲍勃·斯迈尔利，还有其他人跟在他们后面。

那条战壕里的士兵已经匆忙撤退了。被落在最后的那个法西斯士兵只是披着一条毯子，离我们有三十码远。布莱尔去追他，但那个人熟悉地形，给他跑掉了。在战壕的一个角落里有一具死尸，还有另一具死尸躺在一个掩体里。

*

我们巡视四周看了一下，虽然我们的人数不到十人，但我们把他们给赶跑了。现在要做的是守住这个阵地。在我们的后面敌人已经开始了反攻。我们一路在泥泞中跋涉，几支步枪卡壳了，只有六七支步枪能够开火，我们就拿着它们向敌人发起还击。而在阵地的另一边有一道没有防护的空隙，我们从阵地那里拿沙包构筑了一道低矮的工事，可供三四个人卧倒射击。我们的手榴弹快用光了。我们缴获了一些法西斯部队的手榴弹，但它们和我们的不一样，我们不知道该如何使用。

"马联工党必胜！"我们高喊着，希望能引来增援，并让敌人以为我们有上千人，而不是只有十个人。

“他们杀回来了！”一颗手榴弹炸开了。爆炸之后响起了鬼哭狼嚎，那排火力后退了五十码远。

“援军到！”四个突击营的德国士兵抵达了，但其他人迷失在漆黑一片中。

“弹药，整整一匣呢。”我们中的一个叫嚷着。

“该死的，上一枪把我的帽子给打掉了。”迈克·威尔顿叫嚷着。

*

一百码开外一架机关枪开火了，把沙包里的沙子激进我们的眼睛和嘴巴里。汤普森虽然胳膊受伤了，但仍在坚持扛沙包修筑工事。“帮我给步枪上子弹。”他说道，“我左手受伤了，但我还能开枪。”

奥·哈拉是第一批冲进阵地的人之一，离开了阵地去救治另外两个躺在外面暴露在火力之下的同志。他以非凡的勇气和冷静完成了这个艰难的任务。

“给我一把毛瑟枪。”坦基说道，“我那把伍斯特步枪卡壳了。”

“还有人需要包扎吗？”奥·哈拉喊道。

“这里有一架望远镜。”莫伊尔说道。

这一个小时发生了太多太多令人难忘的事情。

很快我们发现我们左边的阵地并没有被攻占，我们从三个方向遭到暴风骤雨般的机关枪和步枪的进攻，迫击炮和大炮也开始轰炸了，我们知道情况非常不妙。法西斯部队正在包围逼近。显然，我们必须赶快撤离。本杰明下达了退兵的命令。无奈之下，我们冒着猛烈的炮火回到了己方的阵地，带回了2 000磅重的弹药和一些手榴弹作为战利品。

我们回到阵地时，佐格、希德斯通和科尔斯不见了。一个小时后他

们才回来。佐格的肩膀中枪了，希德斯通的胳膊伤情很严重，而科尔斯留下来搀扶着希德斯通回到阵地。

我们独立工党的老伙计们干了漂亮的一仗。“干得好，英国小伙子们。”西班牙上尉佐格说道，“今晚我们去把留在无人区的一箱手榴弹给搬回来。”

来自乔治·克普的致意

最近几天战况非常激烈，我们挺进了数千码远。敌人发起了反击，但并未能夺回哪怕一英寸失去的土地。13日那天晚上，我们向位于额米塔·萨拉斯的敌军阵地发起了大胆的突袭，目的是减轻阿尔卡索前线的压力。

由于英国同志们以勇气和纪律完成了突袭敌军阵地的任务，我们的行动迫使敌军紧急动用二十辆卡车从阿尔卡索前线调派了一千名士兵过来，从而使得我们的无政府主义同志们巩固已经攻占的阵地并继续挺进。

---

(1) 刊于1937年4月30日《新领袖报》。

西班牙爆料[1]

这场西班牙的内战所制造的谎言或许要比自从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之后任何一次历史事件都要多得多。除了那些在《每日邮报》的记者眼前发生的强暴修女，并将她们钉上十字架的大屠杀故事之外，我打心眼里怀疑最大的伤害是不是那些亲法西斯报纸造成的。最大的伤害其实来自那些左翼报纸，《新闻纪实报》和《工人日报》。它们以更加微妙的方式扭曲事实，阻止了英国大众了解这场斗争的真正本质。

这些报纸精心掩盖了一个事实，那就是，西班牙政府（包括半自治的加泰罗尼亚政府）比法西斯分子更加害怕革命。现在几乎可以肯定，这场战争将以某种形式的妥协而结束，甚至有理由怀疑政府并非希望获得胜利，它由得毕尔巴鄂沦陷，却没有做出任何行动。但毫无疑问，它将会彻底消灭己方的革命力量。过去一段时间以来，白色恐怖统治正在实施——对政党的无情压迫、万马齐喑的出版审查、无休止的间谍活动和大规模的未经庭审的监禁。当我于六月底离开巴塞罗那时，各座监狱正在扩建。事实上，常规监狱一早就爆满了，囚犯们被硬挤进空荡荡的商店和其它能用来关押他们的临时囚禁点。但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被关押的人并不是法西斯分子，而是革命人士。他们被逮捕不是因为他们的思想过于右倾，而是过于左倾。将他们关进里面的人就是那些可怕的革命人士，一听到他们的名字，加文[2]穿着胶套鞋的双腿就会颤抖——他们就是共产党人。

与此同时，反抗佛朗哥的战争仍在继续，但是，除了那些在前线战壕里受苦的可怜士兵之外，西班牙政府内部没有人认为这是真正的战争。真正的斗争是革命和反革命之间的较量，是徒劳地试图保住1936年所赢得的一丁点胜利果实的工人和成功将胜利果实夺走的自由党-共产

党同盟之间的较量。不幸的是，只有少数英国人认清了事实，那就是：共产主义已经成为一股反革命的力量，各国的共产党人正与资产阶级改良派结成同盟，利用他们整个强大的机器镇压或抹黑任何流露出革命倾向的政党。因此就有了右翼知识分子斥责与他们意见一致的共产党员是邪恶的“赤匪”，但其实他们意见一致的怪异一幕。比方说，温德汉姆·刘易斯应该爱上了共产党人，至少暂时会这样。在西班牙，自由党-共产党联盟已经几乎取得了全面胜利。西班牙工人在1936年为自己赢得的胜利果实业已被雨打风吹去，只剩下几座集体化的农场和一些农民们去年获得的土地，很可能将来这些农民也会被牺牲，如果不需要再对他们施以怀柔政策的话。要了解当前这种情况是如何产生的，你必须追溯这场内战的起源。

佛朗哥的权力之路与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不同，他是靠发动军事政变起家的，性质和外国侵略差不多，因此，尽管他一直在收买人心，但他并没有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他的主要支持者除了一部分大资本家之外就是拥有土地的贵族阶层和庞大的教会寄生阶层。显然，这么一场政变会招致水火不容的势力共同对其进行反抗。农民和工人们痛恨封建主义和教权主义，而“自由派”资产阶级也是，他们并不反对更为现代化的法西斯主义，至少只要它不叫法西斯主义就可以了。“自由派”资产阶级的自由大度只局限于自己的利益范围。他们的进步程度可以用“有能者居之”[(3)]这句话加以体现。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和工人沦为赤贫，毫无购买力，而且各行各业背负着沉重的赋税负担，以支付主教们的开销。每一个有利可图的挣钱机会都被某位公爵的私生子的娈童的朋友抢走了，资产阶级根本没有发展的机会。因此，在佛朗哥这么一个赤裸裸的反动派面前，在一段时期里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这对死敌暂时成为并肩作战的战友。这一难得的联盟被称为共同阵线（而共产党的报刊则赋予了它虚伪的民主的吸引力：人民阵线）。这个联盟没有什么活力或正当性可言，就像一只长着两个头的猪或是巴纳姆—贝利马戏团[(4)]里的畸形怪物。

共同阵线内在的矛盾一遇到严重的危机就会显现出来，因为即使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共同对抗法西斯主义的时候，他们的奋斗目标也并不一致。资产阶级要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即资本主义体制。而工人阶级则希望建立社会主义体制。早在革命伊始西班牙的工人阶级就很清楚这个问题。在法西斯主义被打败的地区，他们并不满足于将叛乱的军队逐出城镇。他们还借机夺取了土地和工厂，以地区委员会、工人民兵组织和警察部队等形式成立了工人政权的雏形。但是，他们犯了错误（或许是因为积极的革命者是无政府主义者，不信任议会制），让共和政府保持了名义上的权力。尽管几经人事变动，每一届政府都是由资产阶级改良派在掌权。一开始的时候这一点似乎并不重要，因为政府，尤其是加泰罗尼亚政府似乎没有权力，而资产阶级得低调行事，甚至伪装成工人阶级（我十二月来到西班牙的时候情况仍是这样）。后来，随着权力逐渐从无政府主义者手中转移到共产党和右翼社会党人手中，政府重新掌握了权力，资产阶级不再躲躲藏藏，旧的社会贫富分化现象重新出现，没有多少改变。自此，每一次行动，除了几次为紧急军情所迫之外，都是为了破坏革命最初几个月的成果。这种情况不胜枚举，我只单独举一个例子，那就是旧的工人阶级民兵的瓦解。工人阶级的民兵组织拥有最纯粹的民主体系，军官与士兵领取同样的报酬，彼此之间平等相待。后来民兵组织被人民军（用共产党的话说是“人民的军队”）所代替，在最大程度上以资产阶级军队为样板，有特权军官阶层，而且军饷差别悬殊，等等等等。无须赘言，这是以军事需要的名义进行的。当然，它确实带来了军事效率，至少在短期内是这样。但这一变动的目的无疑是向平均主义发起冲击。每一个部门都颁布了同样的政策，结果就是，在革命和战争爆发只有一年之后，这里就变成了一个普通的资产阶级国家，而且实行白色恐怖统治以维持现状。

这场斗争如果没有外国干涉的话，情况或许不会变得如此过分。但是政府军事上的软弱无能决定了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面对佛朗哥的雇佣兵军团，他们不得不仰仗苏联的帮助。虽然苏联的武器援助一直被

夸大了（我在西班牙的头三个月只看到一样苏联的武器——单独一挺机关枪），但光是武器援助的抵达就让共产党掌握了权力。首先，苏联的飞机大炮和国际纵队的良好军事素质（不一定都是共产党员，但由共产党控制）大大地抬高了共产党的声望。但更重要的是，由于苏联和墨西哥是仅有的可以公开提供武器的国家，俄国人不仅可以通过贩卖武器挣钱，而且还加上了很多条件。以最直白的话说，这一条款就是："镇压革命，否则别想得到武器。"俄国人之所以摆出这么一副态度，原因经常被解释为，如果俄国人公然支持革命的话，法国政府与苏维埃政府的协约（而且俄国人还希望与英国结盟）将受到威胁。而且，西班牙爆发真正的革命可能会在俄国引发回应，这是俄国人不想发生的结果。当然，那些共产党人否认俄国政府施加了直接压力。但就算他们的话是真的也无关紧要，因为全世界的共产党都唯俄国马首是瞻。可以肯定的是，西班牙共产党，加上受他们操控的右翼社会党人，加上全世界的共产主义报刊，都站在反革命的一方，施加了重大的影响，而且影响力越来越大。

在本文的前半部分我提到，站在政府的角度，西班牙真正的斗争一直是革命与反革命之间的斗争。虽然政府不想被佛朗哥打败，但它更希望将自战争打响以来所取得的革命成就摧毁。

任何共产党人都会认为这一说法是不实指控或别有用心的歪曲。他会告诉你指责西班牙政府镇压革命是无稽之谈，因为根本就没有革命这回事，他会说我们当前的任务是打败法西斯主义，捍卫民主。在这一点上，最重要的是了解共产党的反革命宣传是如何运作的。认为这场革命与英国毫无关系，因为英国的共产党人数不多，而且势力相对弱小，那可就错了。如果英国和苏联结盟，我们很快就会看到它的作用，甚至无需等到那时，因为共产党的影响力必然会增强——它明显正在增强——越来越多的资产阶级人士意识到当代的共产主义其实和他们同气连枝。

大体上说，共产党的宣传依靠的是以法西斯主义的恐怖（这确实是

真的）恐吓人民。同时还伪称——不需要大张旗鼓地宣传，只需要给予一点暗示——法西斯主义与资本主义毫无关系。法西斯主义只是一种毫无意义的邪恶，一种失常现象，“群众的癫狂”，如果你突然间将一整个疯人院的杀人狂放出来的话就会发生这种情况。以这种方式展现法西斯主义，你就可以动员大众舆论而不会引发革命行动，至少暂时会是如此。你可以通过建立资产阶级民主，也就是资本主义，来抵制法西斯主义。但与此同时，你必须除掉那个指出法西斯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其实是半斤八两的碍事者。一开始的时候，你指责他的看法是不客观的。你告诉他是他把问题弄混了，他在分裂反法西斯力量，现在不是进行革命宣传的时候，当前我们必须对抗法西斯，而不是去探究我们到底为了什么而战。如果他仍然不肯闭嘴，那你就改变口风，指责他是叛徒。说得更确切一些，你指责他是托派分子。

到底什么是托派分子？这个可怕的词汇——当前在西班牙，你可能会没有经过审讯就被抓进监狱，无限期被关押在里面，就因为有谣言说你是托派分子——正开始在英国流传。我们以后会更频繁地听到它。“托派分子”（或“托派-法西斯分子”）这个词通常是用来指责一个伪装成激进革命人士的法西斯分子，其目的是分裂左翼革命力量。但这个罪名的特别威力来自于它意味着三样互不相干的事物。它可以意味着某个人就像托洛茨基一样，希望在世界范围内进行革命；或一个奉托洛茨基为头目的组织的成员（这也是该词唯一合理的用法）；或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披着伪装的法西斯分子。这三个意思能随心所欲地互相混用。第一个意思不一定和第二个意思联系在一起，而第二个意思则几乎总是和第三个意思联系在一起。因此，“据说某某人说过赞同世界革命的话，因此他就是一个托派分子，因此他就是一个法西斯分子。”在西班牙，从某种意义上讲，甚至在英国，任何宣扬社会主义革命（也就是几年前共产党还在宣扬的事情）的人都会被怀疑是领取佛朗哥或希特勒津贴的托派分子。

这一指控非常狡猾，因为除非你刚好知道事实确非如此，否则这个

罪名的确有可能会是真的。一个法西斯间谍确实可能会伪装成革命人士。在西班牙，每一个意见比共产党左倾的人迟早都会被指出是托派分子或叛徒。在战争的开始阶段，共产党的反对者是马克思主义联合工人党，这个政党相当于英国独立工党，是合法的政党，有一位党员还在加泰罗尼亚政府担任部长，后来它从政府中被驱逐，接着被贬斥为托派组织并被镇压。警察将他们能逮到的每一个党员都关进了监狱。

直到几个月前，无政府工团主义者还被称为与共产党“精诚合作”的政党。后来他们被逐出政府，接着，他们被发现似乎其实并不是那么忠诚，现在他们正开始成为叛徒。之后将会轮到左翼社会党人。直到1937年5月，左翼社会党的前总理还一直是共产党报刊中的偶像，如今已经开始被人抹黑为托派分子和“人民公敌”了。这个游戏就一直这么进行着。符合逻辑的结果就是，在这个政权里，每一个反对党和每一份反对派的报纸都遭到镇压，每一个有分量的异议者都被关进监狱。当然，这么一个政权就是法西斯政权。它和佛朗哥所要建立的法西斯政权不可同日而语，它甚至要比佛朗哥的法西斯政权好一些，值得为其而战，但它仍然是法西斯政权。只是因为它是由共产党和自由派的政党在操纵，它的名字并不是法西斯。

与此同时，这场战争能获得胜利吗？共产党的势力一直在反对革命，因为革命将使得局势出现动荡，因此，除了带来俄国的援助之外，它还提高了军事效率。如果说从一九三六年八月到十月是无政府主义者挽救了政府，那么从十月份之后，是共产党挽救了政府。但在组织防御时，他们成功地扼杀了热情（在西班牙国内，不是国外）。他们使得一支征募制的军队成为可能，并将其变成必要的手段。从今年一月份开始，志愿入伍基本上就已经停止了。一支志愿军有时候可以靠着热情获得胜利，但一支征募制的军队得依靠武器装备才能获胜，而在没有法国介入或德国和意大利决定夺走西班牙的殖民地，由得佛朗哥孤军作战的情况下，政府军根本不可能获得武器装备上的整体优势。基本上，陷入僵持是最有可能发生的事情。

西班牙政府真的希望获得胜利吗？只有一件事可以肯定，那就是，它不希望失败。而另一方面，全面的胜利，佛朗哥抱头逃窜，德国人和意大利人被赶到海里——这一切将会引发棘手的问题，其中有几点非常明显，不需要再作解释。由于没有真凭实据，你只能根据事件作出判断。但我怀疑政府正在耍手段，希望将战争的局势一直拖延下去。所有的预言都落空了，因此，这个预言也不会成真，但我要碰碰运气，预言说无论这场战争将很快结束还是延绵数年，它都将以西班牙陷入分裂而告终，或许真的会分出楚河汉界，或者形成不同的经济区。当然，这个妥协或许会被某一方或双方说成是胜利。

在这篇文章里我所说的内容在西班牙乃至法国已是老生常谈，但在英国，虽然大家都对西班牙战争很感兴趣，但是很少有人听说在西班牙政府内部正进行着如此激烈的斗争。当然，这不是偶然。一场深思熟虑的阴谋一直在进行（我可以列举出详细的例子），不让西班牙的情况被人所了解。那些应该对情况更加了解的人由得自己上当受骗，理由是如果你说出西班牙的真相，它将会被当成法西斯分子的宣传。

不难看出这种懦弱将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如果英国的公众能读到这场西班牙战争的真实报道，他们原本会有机会了解法西斯主义的本质和如何与法西斯主义周旋。结果，《新闻纪实报》将法西斯主义描述为一种在经济萧条时期喧嚣的毕灵普分子特有的杀人癫狂症，这一印象被空前地强化了。因此，我们离“抗击法西斯主义”的那场世界大战（而在一九一四年则是“抗击军国主义”的战争）又近了一步，而这将使得英国版的法西斯主义在第一周就把我们的脖子给紧紧掐住。

---

(1) 刊于1937年7月29日《新英语周刊》。

(2) 可能是指《观察者报》的主编詹姆斯·加文，一个坚定的保守党人。

(3) 原文是：la carrière ouverte aux talents。

(4) 巴纳姆—贝利马戏团（Barnum and Bailey），由菲尼亚斯·泰勒·巴纳姆（Phineas Taylor Barnum, 1810—1891）和詹姆斯·安东尼·贝利（James

Anthony Bailey, 1847—1906）于1875年组建的马戏团，在英国、欧洲和美国进行巡回演出。

对《在西班牙战争中的作家立场》的回复

请你不要再给我发这些该死的垃圾了。这是第二次或第三次我收到这份东西。我不是你们那些时髦的同性恋者如奥登[1]和斯宾德[2]中的一员。我在西班牙呆过六个月，大部分时候都在战斗。现在我身上有一处弹孔，我不会写什么捍卫民主或捍卫某个英雄人物这样的废话。而且，我知道过去几个月来在政府内部发生了什么事情和现在正在发生什么事情，那就是法西斯主义正以“抗击法西斯主义”的名义强加在西班牙工人身上。而且，自从五月以来，白色恐怖已经开始，所有的监狱和能被当成监狱的地方都关满了犯人，他们不仅未经审判就被囚禁，而且受尽殴打侮辱，连饭都吃不饱。我敢说你也知道这一情况，虽然能够写出背页那些东西的人也一定会傻到相信《工人日报》里面的战争新闻的地步。但很有可能，你——老是给我送来这份东西的人，我才不管你是什么身份——你很有钱，而且消息灵通，因此，你无疑了解关于这场战争的内情，却故意加入这场捍卫“民主”（即资本主义）的喧闹中，目的是为镇压西班牙工人阶级推波助澜，从而间接地捍卫你那肮脏的蝇头小利。

这已经超过六行字了，但要是我把我对西班牙战争的了解和感想在六行字之内写完，你是不会把它刊印出来的。你没有那个胆量。

顺便说一句，告诉你那个同性恋朋友斯宾德，我把他描写英勇的战争的作品都保存起来了，等到他为写下这些东西而感到羞愧时，就像那些在那场世界大战中撰写战争宣传的人到了如今羞愧不安一样，我会老实不客气地反复一提再提。

1937年8月3日至6日致南希·库纳德[3]的《左翼评论》的问卷调查

---

(1) 威斯坦·休·奥登（Wystan Hugh Auden, 1907—1973），英国／美国诗人，

代表作有《死亡之舞》、《阿基里斯之盾》等。

(2) 史蒂芬·哈罗德·斯宾德（Stephen Harold Spender, 1909—1995），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法官的审判》、《世界中的世界》等。

(3) 南希·克拉拉·库纳德（Nancy Clara Cunard, 1896—1965），英国女作家、政治活动家，积极投身反种族主义和反法西斯主义，代表作有《黑人和白人小姐》、《黑人：文集》等。

西班牙民兵部队纪实[1]

1936年底，我加入了马联工党[2]的民兵部队。我加入这支民兵部队而不是别的民兵部队，情形是这样的。我本来打算去西班牙收集素材写点报道，心里隐约有参军这么一个想法，要是这么做有意义的话。但我心里没什么底，因为我的健康状况很糟糕，而且没有多少在民兵部队服役的经历。在我动身前，有人告诉我得有某个左翼组织的文件才能过境（在当时这并不是实情，但有党员证什么的无疑会方便一些）。我向约翰·斯特拉奇[3]申请，他带我去见波利特[4]。盘问完我之后，波利特显然觉得我在政治上不可靠，拒绝给我帮助，还说了一大堆关于无政府主义者白色恐怖的事情，试图把我吓退。最后，他问我是否愿意参加国际纵队。我回答说除非我亲身了解过情况，否则我是不会加入任何组织的。于是他拒绝帮助我，但建议我去巴黎的西班牙大使馆申请安全通行证，我按他说的做了。离开英国之前我还给独立工党打了电话，我和它有一点私人关系。我问他们能不能给我一些建议。他们给在巴黎的我寄来一封写给在巴塞罗那的约翰·麦克奈尔的信。过境的时候检查护照的人和其他人——当时他们都是无政府主义者——并不是很在意我的安全通行证，但似乎对那封有独立工党抬头的信印象很深刻，显然，他们都见过这样的信。正是这件事让我下定决心把这封信带给麦克奈尔（我和他素不相识），并通过这个关系加入了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在走马观花地考察了西班牙的部队后，我发现自己相对来说已经接受过足够多的军事训练，于是决定加入民兵。那时候我对各个政党之间的区别只有非常模糊的了解，英国的左翼报刊掩盖了它们的真面目。要是当时我完全了解情况，我或许会参加国工联[5]的民兵。

那时候民兵部队虽然理论上正在进行正规军化的重新整顿，但他们

仍然以小分队、百人团和中队进行组织。百人团的人数大概是100人，以某个人为指挥核心，经常被唤作“某某某的旗下[(6)]”。百人团的指挥官大致上等同于上尉军衔，在此之下除了下士和普通士兵之外就没有明确的军衔了。巴塞罗那的部队佩戴条纹等装饰作为军衔的标志，但在前线佩戴这些东西“不大得体”。理论上说，晋升取决于选举，但事实上军官和士官都是由上面指派的。稍后我会解释这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关系。不过，有一点很奇怪，那就是士兵可以选择他愿意归属的队伍，而且按照规定，如果他愿意的话，可以从一个旗下换到另一个旗下。那时候士兵们只接受几天在练兵场上的操练，许多人甚至连步枪都没开过就被派往前线。我怀着正统的英国军队理念，对纪律的散漫感到十分震惊。当然，要让征募的士兵服从命令总是很困难，而当他们发现自己被推入战壕，不得不忍受他们还未能习惯的严寒等苦楚时，情况更是如此。在他们对武器不熟悉的时候，他们对子弹怀着不必要的恐惧，而这也是纪律散漫的原因之一。（顺便提一下，左翼报纸刊登的那些谎言造成了很大的伤害，说什么法西斯部队使用的是会爆炸的子弹。据我所知，根本没有什么会爆炸的子弹，法西斯部队并没有配备这些东西。）一开始的时候，士兵服从命令靠的是对党派的忠诚和人格的力量，在头两个星期，我成为很不受待见的人。大约一个星期过后，一个士兵干脆拒绝去某个地方，他说那里正在交火。我动用武力强迫他服从命令——当然，这么做总是错误的，和西班牙人打交道时更是如此。我立刻被一群人包围起来，他们骂我是法西斯分子。我们激烈地争吵了一番，但大部分士兵站在我这一边，我发现人们争着要加入我的队伍。这件事过后，一连几个星期或几个月，西班牙人和前线少数几个英国人一而再再而三地为部队里纪律散漫，为什么是正确的行为、什么是“革命行为”争吵不休，但大体上的共识是，部队里必须纪律严明但地位平等。关于士兵当逃兵或不服从命令是否应该枪毙这个问题有许多争论，大体上人们同意这么做，但有的人不愿意执行。过了很久，大概是三月份的时候，在韦斯卡附近，200个国工联的士兵决定离开前线。你很难责备他们，因为他们在

那里驻守了五个月，但这种事情显然是不被允许的，马联工党的部队奉命去阻止他们。我自愿参加，但心里觉得不是很高兴。幸运的是，他们被政委或别的人劝回去了，因此没有动用武力解决。这件事引发了很多争议，但大部分人还是同意如果必要的话，枪决做出这种事情的士兵是合情合理的。那段时期，即1937年1月至4月，纪律在逐步改善，原因几乎都是因为“革命思想的传播”，即无休止的争辩和解释为什么这么做或那么做是必须的。每个人都怀着无比的热情保持军官与士兵之间社会地位平等，不用军衔，伙食没有区别对待等等。这种情况经常被贯彻到很滑稽的地步，不过它们在前线就显得没有那么滑稽了。在那里条件稍有改善一些士兵们就会感恩戴德。当民兵部队理论上被整编归入人民军时，全体军官都能多领点钱，一天大概有10比塞塔作为津贴，每个人都同意这么做，但是否真的得以贯彻实施我就不知道了，因为我不能肯定在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被整编之前真的有人开始领到额外的津贴。不过，当我第一次到达前线时，不服从军令的惩罚正被采纳。要惩罚已经身处前线的士兵是极其困难的事情，因为除了把他们枪毙，没有什么办法能让他们比已经身处的状况更加痛苦。常用的惩罚是把岗哨巡逻的时间加倍——但效果很差，因为每个人都已经缺乏睡眠。时不时有人会被枪毙。有个士兵试图跑到法西斯阵地那边去，他应该是一个间谍，被枪毙了。另一个被逮到偷其他士兵东西的人被遣送回去，估计也会被枪毙，但我想他并没有真的被处决。军事法庭应该由一位军官、一个士官和一个士兵组成，但我从来没有见到过有军事法庭开庭。

政党会定期派遣政委到前线看望士兵，如果可能的话，会进行政治教育。此外，每个百人团有一两个人担任政委。我一直搞不清楚这些人原本在履行什么职责——显然，一开始他们所履行的职责后来不需要了。和英国独立工党的党员在一起时，我被指定为他们的政委，但那个时候政委只是一个中间人，被派到总部投诉物资分配什么的，因此对于英国人来说，政委只是一个在几人中推举会说西班牙语的人担任的职位。比起西班牙人，英国人在推选军官时要严格得多，有一两回还通过

选举换掉了士官。他们还组建了一个五人委员会，负责管理队伍的所有事务。虽然我被投票选进了委员会，但我反对组建这个委员会，理由是现在我们是部队的一分子，而部队通常是自上而下地执行命令，因此，这么一个委员会是起不了作用的。事实上，它并没有重要的职能，但偶尔在规定一些琐事上有点作用。与大部分人的想法刚好相反，马联工党的领导非常仇视组建委员会的想法，一心想阻止这个想法从英国人传播到西班牙人那里去。

在加入英国人的旗下之前，我在一个西班牙人的旗下待了几个星期。在里面80个人当中，有60个是完完全全的新丁。那几个星期纪律已经大有改善，从那时起直到四月底，整支民兵部队的纪律在缓慢而稳定地改善。到了四月，当一支民兵部队得行军出发时，它看上去仍像是莫斯科的残兵败将。但这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那些人只经历过阵地战。但到了这个时候，要让命令得到服从不再困难，不用担心你刚一转身命令就被士兵抛到脑后。表面上看，特别的“革命”特征仍然保留到五月，但事实上，那时候情况的变化已经有所体现。五月份的时候，当我在指挥一支中队时（现在它指的是一个排），那些年纪轻轻的西班牙人管我叫“长官”。我不让他们用这个称呼，但这个称呼显然已经回来了。这场战争早前几个月普遍使用的“汝”[(7)]无疑很矫揉造作，对于拉丁人来说似乎很不自然。三月份的时候有一件事情似乎突然间中止了，那就是朝法西斯部队喊革命口号。在韦斯卡没有这么做，不过在很多地方，阵地之间非常接近时就会这么做。在萨拉戈萨前线这种事情定期发生，或许是那里接纳了众多逃兵的原因之一（一处由1　000名士兵把守的阵地一度每周有15个逃兵）。但大家普遍以“同志”相称的习惯和我们都应该平等相待的观念一直坚持下来，直到民兵部队被改组。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军的第一批来到前线的士兵也是这么做的。马联工党和加联社党的民兵部队，直到我在三月初看到后者时，在纪律和社交气氛上并没有明显的不同。

总体的组织在有些方面做得很好，但有些方面则糟糕得很，而且根

本没有必要。这场战争有一个突出的特征，那就是良好的伙食组织。直到1937年5月，当有些物资开始紧缺时，伙食还总是很不错，而且供应总是很规律，即使在一场僵持难下的战争中这也是不容易的事情。厨师们很投入，有时候还冒着枪林弹雨把食物送过来。我对后方的伙食组织和农民们的配合程度很是感动。士兵们的制服时不时会被拿去洗，但洗得不是很干净，而且不是很规律。邮政服务挺好，从巴塞罗那寄出的信总是很快就送达前线，不过有许多寄到西班牙的信在送往巴塞罗那的路上会不知所踪。卫生观念基本上没有，气候干燥是唯一阻止流行病爆发的原因。你得到后方10英里的地方才能得到救治。当伤亡的规模很小时这并不是很碍事，但就算是这样，有很多生命还是就这么白白地丧失了。一开始的时候战壕修得很原始，但到了三月份工兵连成立了。这支队伍很有效率，能悄无声息地迅速构筑起长长的战壕。但是，直到五月份的时候还没有人想到构筑交通壕，即使在靠近敌人的前线也是这样，没办法在避开炮火的情况下把伤兵抬走。后方的道路没有人去修补，虽然做这些事情的劳动力无疑是有的。马联工党的医护兵既有志愿者也有义务兵，他们很会照顾医院里的伤兵。至于仓库，或许有一些侵吞公款和徇私舞弊的现象，但我想情况非常少。当香烟开始紧缺时，英国人的小分队分到了比他们应得的份额多得多的供应，西班牙人的性格就是这么慷慨。这场战争中不可原谅的大错，至少在阿拉贡前线这边，就是让士兵们毫无必要地长期驻守前线。到了1936年的圣诞节，这场战争几乎完全陷入了僵局，在接下来的六个月里，有几段很长的时期只有零星的战斗发生。因此，原本是有可能进行四天上前线四天下前线的组织安排，甚至四天上前线两天下前线也行。按照这样的安排，士兵们休息的时间其实并没有增加，但他们可以阶段性地有几晚睡在床上，至少有机会把他们的衣服脱掉。结果，士兵们有时在前线一连待上五个月。有时候，战壕离敌人很远，比方说有1　000码，但这就更加无聊了，因此士气比距离敌人50到100码时更差。与此同时，他们睡在战壕里，条件恶劣得不堪忍受，身上长满了虱子，而且直到四月份天气几乎总是很冷。

而且就算离敌人有1　000码远，士兵们也置身于枪火之下，有时候还得面对炮火，承受了零星的伤亡，因此恐惧一直在积累。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勉力支撑下去之外很难做别的事情。从二月到三月，在韦斯卡周围没有发生战斗，这时我们会尝试训练士兵掌握许多技能：使用机关枪、打信号、作业流程（快速突进什么的）等等。这些基本上都以失败告终，因为每个人都缺乏睡眠，累得没办法学习。当时我自己想掌握霍奇克斯机关枪的要领，发现缺乏睡眠已经剥夺了我学习的能力。而且，让假期变得频繁一些原本无疑是可行的，但是并没有这么做，或许并非只是出于效率低下这个原因。不过，正如我已经说过的，让士兵出入战壕本来会是很容易的事情，可以为不在前线的部队提供某种便利。即使在巴巴斯特罗这样的后方，部队的生活也非常无聊，而这是没有必要的。只要稍作一点组织，本来是有可能立刻给后方提供热水、除虱、某种娱乐、咖啡厅（事实上几乎没有人尝试去做这种事情）和女人的。少数几个在前线或靠近前线的可以泡到的女人成了争风吃醋的因由。年轻的西班牙人当中有鸡奸的情况。我不知道部队能不能一边进行阵地战，一边训练士兵进行运动战，但要是能提供一些关怀让士兵们休整，本来是能够进行更多训练的。结果，在战争陷入僵持阶段时，他们累得够呛却一无所获。回顾那一时期，我看到他们经受住了考验，在当时那种不堪忍受的条件下他们没有陷入分裂或显露兵变的迹象让我信奉起（在某种程度上）“革命纪律”的理念。但是，他们所承受的压力有一些其实并没有必要。

至于不同的民兵部队之间的嫉妒，就普通士兵而言，直到1937年5月我自己并没有看到严重的迹象。我想我们迟早会知道在何种程度上阿拉贡前线是因为党派之争而遭受破坏的。我不知道攻占韦斯卡有多重要，但在二月或三月，如果动用足够的大炮火力的话，原本可以将其攻下来。结果，它被包围起来，却留下一道宽约一公里的口子，由于大炮火力不足，根本不可能进行火力准备，因为它们的作用就是发出警报。这意味着进攻只能是最多几百人发动的突袭。到了四月初时，韦斯卡似

乎已经没救了，但那道口子一直没有合拢，进攻渐渐减弱，过后不久，事情变得很清楚了，法西斯阵地的战壕修筑得更加稳固，而且他们已经加强了防御。到了六月底发动了针对韦斯卡的大规模进攻，显然是出于政治目的，想以一场胜利为人民军争光，并贬低国工联的民兵部队。结果本来是可以预见到的——损失惨重，局势变得更加不利。但就普通士兵而言，党派情绪顶多就是散播谣言，说“他们”（通常指的是加联社党）已经偷走了原本要分给我们的枪支。在马联工党和加联社党的民兵部队驻扎的萨拉戈萨前线，两者关系还算不错。当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接管驻扎韦斯卡的加联社党民兵部队的阵地时有猜忌的迹象，但我认为这纯粹是出于军事竞争。加联社党没能攻下韦斯卡，而马联工党夸口他们准备把它攻下。二月份的瓜达拉哈拉大捷可以被认为是共产主义者的胜利，而事实也的确如此，但每个人都发自肺腑地感到高兴，事实上情绪非常热烈。过后不久，我们的一架飞机，应该是俄国的，在错误的地方扔了一颗炸弹，炸死了几个马联工党的民兵。后来无疑可以把这说成是“故意为之”，但在当时没有人会这么想。五月的时候，或许在巴塞罗那动乱之后，两者的关系变得糟糕了。在莱里达有大批新组建的人民军在进行训练，当一批批的人民军列队经过时，我看到不知道是哪支民兵部队的士兵递给他们覆盆子，模仿绵羊咩咩的叫声。至于对那些大家知道曾经在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里服过役的人进行迫害，我想得等到那些所谓的间谍阴谋被发现之后才开始。这些事情过后不久发生了一两起严重事件。六月底的时候似乎加联社党的民兵部队的一支别动队不知是奉命还是自行其是，攻击了韦斯卡城外马联工党的一个阵地，后者的士兵不得不以机关枪保卫自己。我不知道具体是哪天，只知道大概的情况，但根据我收到的消息，这件事的的确确发生了。无疑，这是报刊对间谍活动和士兵开小差等情况不负责任的报道造成的结果，这在早些时候已经引发或几乎引发了麻烦。

民兵部队由不同的党派组建，向不同的党派效忠，过了一段时间，这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一开始的时候，当每个人都充满热情时，党派之

间的对抗或许并不是坏事——至少在战争的早期，当希塔莫等地方被攻占时，从那些民兵身上我得出了这么一个印象。但当民兵部队的规模比起人民军渐渐相形见绌时，结果就是每个党派都在处心积虑不惜代价地保存自己的力量。我相信这就是为什么士兵总是无法放假的原因之一。到了六月份，凡是请假的士兵根本没办法重回队伍，而是被征召进了人民军，这是已经立法通过的（我忘记具体是什么时候通过的）；原本一个民兵一旦请假就可以回家，而当他领到了一大笔攒下来的兵饷时他更想回家。他可以加入另一个组织，而这在当时是经常发生的事情。事实上，大部分人放完假后会回去，但有的人没有回去，因此每次放假都意味着人数在减少。而且，我很肯定保全士兵数目的动机让地区指挥官变得高度紧张，在无望获得胜利的情况下不想有伤亡发生。在萨拉戈萨前线，宝贵的细小机会——那些不会被登入报纸，但会对局势有所影响的机会——因为这个原因而失去了，而真正发生的伤亡则毫无意义。而且那些一无是处的流氓地痞占了部队人数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所有的部队里都可以找到他们的踪影，这些人应该被无情地清除出去，却很少或从来没有被清除。一月份的时候我对纪律情况提出抱怨，一个军阶很高的军官对我说，他认为所有的民兵部队都在比谁纪律更散漫，为的是吸引其它部队的新丁。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或者是因为吃饱了没事磨磨嘴皮子。

至于马联工党民兵部队的人员构成，我认为它和其它民兵部队没有多大的差别。在体格标准方面，他们和加联社党大致相同。马联工党不会要求民兵对党派表示依附，这无疑是因为作为一个小政党他们发现很难吸引新兵。当士兵们上了前线后，他们就会做工作要求他们入党，但说句公道话，他们并没有施加压力。队伍里面的二流子比例和别的部队差不多，而且还有一些非常愚昧的农民和没有特定政治倾向的人，他们或许只是碰巧加入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而且有一些人参军只是为了谋一份差事。事实上，1936年12月在巴塞罗那已经出现了严重的面包紧缺，而民兵可以分到足够的面包，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不管怎样，

这些非征召的士兵当中有的人后来成为了优秀的军人。除了许多德国难民之外，还有零星的许多种族的外国人，甚至有几个葡萄牙人。德国人是最好的士兵，通常都会操作机关枪，他们以六个为一组，和别的人保持着距离。在这个阵地上，士兵们对他们的枪怀着迷信的态度，就像在供奉守护家庭的神明一样，非常有趣，值得去了解。有几个机关枪手是老兵，他们一直没有退役都是拜西班牙的休整更替制度所赐，但大部分人是“优秀党员”，当中有几个品格高尚，聪明睿智。我得出这么一个有点违背我的意愿的结论，那就是，从长远来看，“优秀党员”会成为最优秀的士兵。独立工党派来的由30个英国人和美国人组成的分遣队被截然分成没有特定政治依附关系的老兵和没有军事经验的“优秀党员”。由于我更接近前者，因此或许我可以不带偏见地说我相信后者会变得更优秀。当然，在战役的开始阶段，老兵更能派上用场，一旦战斗发生他们都很镇定，但他们在精神迟钝和身体疲惫的情况下更容易军心涣散。一个对某个党派完全认同的士兵在任何情况下都值得信赖。要是你在左翼圈子里这么说会惹来麻烦，但许多社会主义者对他们的政党的情感与一个死脑筋的公校毕业生对他的母校的情感非常类似。有的人没有特定的政治情感，他们也完全可靠，但他们通常都是资产阶级出身。在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里，有一个轻微但可以察觉得到的苗头：那些出身资产阶级的人会被选为军官。在现有的社会阶级结构条件下，我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中产阶级和上流社会的人通常在不熟悉的情景中更有自信，在没有推行征兵制的国家，他们比工人阶级有更深厚的军事传统。英国更是如此。至于年龄，前线的士兵大致上是从20岁到35岁。我不会信赖前线任何年龄在35岁以上的普通士兵或低阶军官，除非他的政治可靠程度已经为人所了解。至于年龄的下限，14岁的男孩通常都很勇敢且值得信赖，但他们经受不起睡眠不足的折磨，甚至在站着的时候都能睡着。

至于叛变和通敌等等这些罪行，有许多谣言，表明这种事情时不时就会发生，事实上在内战中是无法避免的。有人捕风捉影地说，某个时候在无人区举行过事先安排好的停战以交换报纸。我不知道有这种事

情，但曾经见过几份法西斯报纸，应该就是以这种方式得到的。共产党报刊宣扬的关于互不侵犯约定和士兵们可以在我们的阵地和法西斯部队的阵地之间自由走动的故事统统都是谎言。无疑，农民当中有的人是叛徒。为什么这边的前线当时没有展开进攻，一部分原因无疑是无力进攻，但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几个小时就可能走漏风声，被那些法西斯部队获悉。那些法西斯部队似乎总是知道在和什么部队对峙，而我们只能通过巡逻的方式了解情况。我不知道间谍用什么方法把消息传进韦斯卡，但把消息发出去的方法是闪灯信号。每天晚上在某个时刻会有莫尔斯电码的信号在闪。这些信号总是被记录下来，但除了诸如“佛朗哥万岁”这样的口号外，信号总是进行了加密。我不知道它们是否被成功破译。虽然经过许多搜查，但前线后方的间谍从来没有被抓到。逃兵很少，虽然直到1937年5月，要离开前线都是很容易的事情，冒一点险就能跑到法西斯部队那边去。我知道我们的队伍里和加联社党的队伍里有几个逃兵，但数量一直非常少。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民兵部队的士兵对敌人怀有强烈的政治情感。而一支普通的军队是不会这样的。当我第一次来到前线时，被我们抓获的军官俘虏必须枪毙掉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据说法西斯部队会把全部俘虏都枪毙掉——这无疑是个谎言，但重要的是人们相信了。直到1937年3月，我收到可靠的消息，说一个被我们俘虏的军官被枪毙了——而重要的是，似乎没有人认为这么做是不对的。

说到马联工党民兵部队的表现，我主要是从别人那里听说的，因为我在前线的时候正是这场战争中最平静的时期。他们参加了攻占希塔莫的战役，进军韦斯卡，之后被分开，一部分在韦斯卡前线，一部分去了萨拉戈萨前线，还有一些人去了特鲁埃尔。我相信有一部分人去了马德里前线。在二月下旬，整个师团集中在韦斯卡的东边。从战略上说这不算是很重要的一边，从三月到四月马联工党所扮演的角色只是发动突袭和阻止进攻，战事的规模最多只有两百人，有几十个士兵伤亡。在几次战斗中他们表现很好，尤其是那些德国难民。六月底进攻韦斯卡的战斗中，这支部队伤亡惨重，有四百到六百人被杀。我没有参加这场战斗，

但我听当时在战场上的人说马联工党的部队表现很不错。到了这个时候，报刊上的宣传开始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满。到了四月，甚至连那些对政治不感兴趣的人都知道除了他们自己的报纸和无政府主义者的报纸之外不会有关于他们的正面报道，无论他们实际的表现怎么样。在当时这只是激起了一些不满，但我知道后来当这支部队被改组时，有的士兵逃过了征召入伍，找到了普通人的工作，理由是他们厌倦了被贴上标签。有几个参加过攻打韦斯卡的士兵向我保证波扎斯将军故意让炮兵按兵不动，让马联工党的部队尽可能多地被杀——这无疑不是真实情况，但表明了共产党报刊所进行的宣传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我不知道这支部队改组之后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我相信大部分人去了第二十六师。考虑到当时的情况和他们的机会，我应该说马联工党民兵部队的表现还过得去，但算不上特别好。

---

(1) 成文于1938年，未发表。

(2) 马克思主义联合工人党（西班牙语Partido Obrero de Unificación Marxista），简称“马联工党”（the P.O.U.M.），创立于1935年，是西班牙的左翼政党，西班牙内战时支持西班牙共和国政体，与发动政变的佛朗哥将军为敌。

(3) 约翰·斯特拉奇（John Strachey，1901—1963），英国工党政治家，左翼书社创建人之一，曾加入英国皇家空军参加作战，1946年曾担任“战时食物配给部长”。

(4) 哈利·波利特（Harry Pollitt，1890—1960），英国共产党领袖，曾担任总书记一职长达20年。

(5) 指国家工人联合会（The Confederación Nacional del Trabajo），简称“国工联”（C.N.T.）。

(6) 原文是西班牙语“bandera”。

(7) 原文是西班牙语“tu”。

我为何加入独立工党？[1]

或许我先从个人的角度进行解释会是最为坦白的方式。我是一个作家。每个作家的本能是“置身政治之外”。他想要的是遗世独立，让他能平静地写书。但不幸的是，这个想法显然不再现实，就像小商店的店主以为能在连锁商店的血盆大口中保持独立一样。

首先，言论自由的时代正在步入尾声。英国的出版自由一直都很虚伪，因为说到底，是金钱控制了舆论。不过，只要畅所欲言的法律权利依然存在，一位非正统的作家总是有空子可钻。过去几年来，我设法让资产阶级每个星期支付我几英镑的薪水，让我撰写反对资本主义的书。但我不会欺骗自己说这种事情能够一直继续下去。我们已经看到在意大利和德国出版权利出了什么事情，迟早这种事情会在这里发生。每个作家将来只能选择要么完全缄默，要么应特权阶级的命令制造精神鸦片——不会是明年，或许十年或二十年之内都不会发生，但它正在迫近。

我必须为反抗这一前景而斗争，就像我必须为反抗蓖麻油、橡胶警棍和集中营而斗争一样。从长远看，只有社会主义政权才敢允许言论自由。如果法西斯主义获得胜利，我将不再当一个作家——也就是说，我唯一的长处将无用武之地。光是这一点就已经是加入一个社会主义政党的充足理由了。

我已经先从个人的角度作了解释，但显然它并不是唯一的原因。

任何有思想的人生活在我们这个社会不可能不想去改变它。大约十年前我就已经了解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真实本质。我在缅甸目睹了大英帝国主义的运作，我曾经目睹英国贫穷和失业造成的后果。迄今为止我的斗争方式主要是写书，我希望能对读书圈子有所影响。当然，我会继续

写下去，但在当前这种时候光写书是不够的。事情的节奏越来越快，曾经似乎还要再过一代人才会来临的危险已经迫在眉睫。你必须是一个活跃的社会主义者，而不仅仅是对社会主义抱以同情，否则你就会任由我们那些一直活跃的敌人摆布。

为什么是独立工党而不是其它政党？

因为独立工党是英国唯一以我认同的社会主义为宗旨的党派——至少是唯一值得考虑的大党。

我不是说我对工党失去了信心。我非常迫切地希望工党能在下一次大选中以多数票获胜。但我们知道工党有着怎样的历史，我们知道当前可怕的诱惑——将一切原则抛到一边去进行一场帝国主义战争的诱惑。应该有这么一个团体存在，它的成员即使遭受迫害也值得信赖，对他们的社会主义原则绝不妥协，这是非常有必要的。

我相信独立工党是唯一有可能在抵制帝国主义战争和抵制英国式的法西斯主义时能采取正确纲领的政党。此外，独立工党没有金钱势力作为后盾，还受到几个阵营系统性的诽谤和诋毁。显然，它需要各种形式的帮助，包括我本人能够给予的帮助。

最后，在西班牙的时候我加入了独立工党的分遣队。无论是那时候还是自此之后，我从未谎称我认同马联工党提出并得到独立工党支持的纲领的每一个细节，但事件的大体走向已经证明了它。我在西班牙目睹的事情让我认识到一味负面的“反法西斯主义”的致命危险。一旦我了解到西班牙局势的本质，我就意识到独立工党是英国唯一我愿意加入的政党——我也可以肯定它是唯一不会被引向以资产阶级民主为名义的歧途的政党。

---

(1) 刊于1938年6月24日《新领袖报》。

对这场危机的政治反思[1]

一

在关于人民阵线的所有争议中，最少被争论的问题一直是这么一个政治联盟是否能赢得选举。

从一开始，英国人民阵线与迫于内部的法西斯威胁而形成的法国人民阵线就存在着明显的巨大差异。如果人民阵线得以组建，它的明确目的就是为了与德国打仗。高喊集体安全等等意味着和平而不是战争有什么用呢？没有人会相信的。争论的真正焦点是左翼人士是否应该支持一场意味着支持大英帝国主义的战争。人民阵线的支持者高喊着："阻止希特勒！"而它的反对者高喊着："不要与资本家联手！"但双方似乎都认为如果人民阵线能够成立的话，英国的公众就会投票给它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接着战争的危机到来了。发生了什么事情呢？要绝对肯定仍为时过早，但如果种种迹象值得关注的话，这场危机揭示了两件事。其一，英国人民在命令下将奔赴战场。其二，他们不想要战争，会投票反对任何标榜自己是主战派的政党。当张伯伦从慕尼黑回来时，他没有遭遇嘘声和诅咒，而是得到延绵数英里、兴高采烈的民众的迎接。当事情过后，一切风平浪静的时候，人们觉得反感，但那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工党借助这一情绪或许赢得了几场补选。但在决定性的时候，人民群众选择了张伯伦，如果大选让他们想起危机时刻的心情，这种情况将很有可能会发生，他们仍会做出同样的事情。然而，过去两年来，《新闻纪实报》、《工人日报》、《雷诺报》、《新政治家报》和左翼书社的赞助者一直在忽悠自己和一部分读者，整个英国，除了几个西区俱乐部的

老派绅士之外，没有人希望打一场会有上千万人丧命的战争以捍卫民主。

为什么会犯下如此严重的错误？主要原因就是一小群聒噪的人能在一段时间内让人误以为他们要比真正的数目更加人多势众。人民群众通常是沉默的。他们不会在宣言上签名，参加示威，回答问卷，甚至不会加入政党。结果，你很容易就误以为一小撮高喊口号的人代表了整个国家。乍一看会员有5万人的左翼书社很庞大，但5万人在5千万人中算得了什么呢？要对力量的平衡有真正的认识，你不应该看着那5　000个在阿尔伯特音乐厅叫嚣的人，而是应该看着那5万个在外面默不作声但可能正在思考的人，他们将在下一次选举时投下选票。左翼书社之类的政治宣传组织就是想要阻止这种事情发生。他们没有尝试去了解民意，而是反复重申他们代表了民意，到最后他们和身边的一小群人相信了这一点。

斯特拉奇和他的同伴做了那么多事情，其结果就是对英国人民的想法作出完全错误的估计，将工党的领袖在通往战争的道路上推得更远一些。他们这么做为工党输掉大选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二

从法国报刊的内容进行判断，除了共产主义者和科里利斯[(2)]之外，法国没有人真心想要打仗。我认为很多事件表明英国人也不希望打仗，但硬要说英国不存在有影响力且非常热切地希望打仗，当事不遂愿的时候就会失望地大吼大叫的少数派会是很荒唐的事情。但这些人绝对不会是共产主义者。

在法国那些迫切希望打仗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似乎人数比较少。为什么这类人在一个国家会比在另一个国家更加普遍呢？你可以想到几个附属性的原因，但这个问题或许可以用一个词就给出满意的回答：征兵

制度。

与英国相比，法国是一个民主国家，由地位决定的特权要少一些，很难逃避兵役。几乎每个成年的法国男子都曾经服役过，法国军队严苛的纪律牢牢地印在他的记忆里。除非他上了年纪或地位受到格外的优待，否则战争对他的意义与战争对英国中产阶级的意义是很不一样的。

它意味着墙上的一张告示“全体动员令”，三个星期后如果他不走运的话，肚皮就吃了枪子儿。

这么一个人怎么会不负责任地声称“我们”应该向德国、日本或任何刚好撞上枪口的国家宣战呢？他一定会以非常现实的目光看待战争。

你不能说同样的情况发生在英国的知识分子身上。所有那些日日夜夜宣称如果某某某事件发生的话“我们”就非打不可的左翼报刊记者，有多少人想到战争会影响到他们自己呢？当战争爆发时，他们会做他们现在正在做的事情：撰写政治宣传文章。而且，他们很清楚这一点。这类为左翼政党写文章的人并不觉得在“战争”中他将蒙受伤害。“战争”是纸上发生的事情，是外交行动，它固然是悲惨的，却是为了消灭法西斯主义而“必须”做的事情。他在战争中扮演的角色就是高高兴兴地撰写煽动性的文章。奇怪的是，或许他是错的。我们还不知道一场大规模的空袭会是什么情形，下一场战争或许就连报刊记者也会很不好过。但这些人生来就是富裕的知识分子，从骨子里认为自己属于特权阶级，他们并没有预见到这些事情的能力。战争是纸上发生的事情，因此，他们能够决定哪场战争是“必须”的，就像在下象棋一样轻松自若。

我们的文明制造出了越来越多的两种人：暴徒和娘娘腔。他们从来不会碰到一块儿，却又彼此需要。有人在东欧“清算”一个托派分子，有人在布伦斯伯里写文章证明这是正当的。当然，这完全是因为英国的生活太舒适太安全了，使得我们的知识分子普遍渴望发生流血事件——在遥远的地方发生流血事件。奥登先生能写出“承担必要的谋杀的罪责”这样的话是因为他从未杀过人，或许没有一个朋友被谋杀，甚至可能从未

见过一具被谋杀者的尸体。这群完全不负责任的知识分子在十年前“接纳”了罗马天主教，今天“接纳”了共产主义，再过几年将会“接纳”英国式的法西斯主义，他们的出现是英国局势的一个特征。他们的重要性在于，他们能凭借金钱、影响力和文学才华占据出版业的大半壁江山。

三

抛开某件意料之外的丑闻或保守党出现一场真正的大规模内讧不谈，工党赢得大选的机会似乎非常渺茫。如果某种形式的人民阵线得以组建，它的机会或许比单枪匹马的工党还要低。我们似乎只能寄希望于如果工党失败了，这场失败将促使它重回正确的“纲领”。

但时间这个因素至关重要。英国政府正在备战。无疑他们会虚张声势，浑水摸鱼并作出进一步的妥协以争取多一点时间——但是，他们正在备战。有一些人认定政府的备战工作只是一场骗局，甚至认定他们想要对付的是苏联。这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真正鼓舞它的，是人们知道当张伯伦向德国宣战时（当然是为了捍卫民主），他将按照他的对手的要求去做，让他们无话可说。英国统治阶级的态度或许可以用最近我从一位驻守直布罗陀海峡的士兵那里听到的评论加以总结：“该来的总会来的。希特勒显然就是想要吞并捷克斯洛伐克。最好就让他吞并吧。到了1941年我们就准备就绪了。”事实上，右派的主战派和左派的主战派的区别只是在于策略有所不同。

真正的问题是，假定战争真的会爆发，工党要到什么时候才能开始有效地反对政府的战争计划。几份态度比较暧昧的报纸最近已经在讨论“在什么条件下”工党应该“支持”政府进行战争，似乎有哪个战时政府能允许它的人民“提出条件”！一旦战争打响，左翼政党将只能在无条件地服从与被消灭之间作出选择。唯一规模大得足够抵制政府，甚至或许能让政府服软并避开战争的团体就只有工党。但要是它不立刻展开工作，或许它就没办法做到这一点。心照不宣地默许备战只消两年，甚至

一年，它的力量就将被挫败。

如果工党输掉了选举，一定会有人叫嚷说要是我们有人民阵线的话，本来是可以获胜的。这或许会使得问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得不到澄清，或许会长达两年之久。因此就有了更多的支持人民阵线的想法，更多的握拳呐喊，要求成立“坚固的阵线”，更多的聒噪要求大规模的军备——一言以蔽之，把政府朝正在前进的方向再推上一把。只要工党要求有“坚定的纲领”，承担起打仗的风险，它就只能假意地抵抗战争准备所要求的法西斯化进程。一边要求“强硬的”外交政策，一边又假惺惺地反对工时增加、工资削减、出版审查甚至征兵制又有什么意义呢？别人总是可以提出反驳：“如果你阻止重整军备，我们怎么能阻止希特勒呢？”战争，甚至备战，能够成为任何事情的理由，我们或许可以肯定政府将充分利用它的机会。到最后，对于局势的判断将驱使工党回到其正确的“纲领”，但那会是什么时候呢？

9月28日，全国总工会采取了在这场战争危机中少有的理性行动。它在电台向德国人民呼吁抵制希特勒。这次呼吁并没有足够深入地进行下去。它的语气自命正义，没有承认英国的资本主义和德国的纳粹主义一样有其缺陷。但它至少表明有人想到了正确的解决方法。如果工党在沙文主义和帝国主义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的话，希望在哪里呢？或许迟早作为反对党的这一事实能让工党回到反军国主义和反帝国主义的纲领。但这种事情宜早不宜迟。如果它还继续像现在这样做一只没头苍蝇，它的敌人就会将它击垮。

---

(1) 刊于1938年12月《艾德菲月刊》。

(2) 亨利·卡洛奇·德·科里利斯（Henri Calloc'h de Kérillis, 1889—1958），法国记者、作家，曾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二战前激烈反对英法等国的绥靖政策，法国沦陷后与“自由法国”的领袖戴高乐并肩作战，但后来与戴高乐决裂，流亡美国。

西班牙的分裂(1)

佛朗哥将军在1936年7月发动叛乱时，就像是将一把扳手扔进了一台正朝明确的方向运转的机器。他所造成的破坏有多严重仍无法肯定。

1931年的革命废除了西班牙君主制，但并没有解决这个国家根本的经济问题。但是，它的一个结果是缔造了自由主义的氛围，以前不受待见的自由言论得以广泛传播。从那时起，许多观察家就认为西班牙的内战不可避免。当一个勉强可以被称为“左翼”的政府在1936年2月的大选中以勉强多数当选时，决定性的时刻来临了。这个政府——人民阵线政府——并不是由极端主义分子控制。它没有以暴力镇压政敌以消除危机；恰恰相反，它的节制使得自己的势力被削弱。一个更加坚定的“左翼”政府会一早就着手解决昭然若揭的军事政变，而且或许会向西属摩洛哥的阿拉伯人承诺准许其独立，从而阻止他们投靠佛朗哥。和任何激进的改革一样，政府的改革方案威胁到大地主和教会的利益。按照西班牙的现状，要进一步迈向真正的民主又不与强大的既得利益阶层起冲突是不可能的事情。结果就是，人民阵线政府的出现提出了我们这个时代最大的难题：如何以民主方式推动根本的改变。

议会民主和党派政治是在不同的党派之间并没有真正不可调和的矛盾的时期发展起来的。辉格党人和托利党人，或自由党人和保守党人，其实都是一家人在争吵，他们愿意服从彼此的决定，但当问题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争时，情况就不一样了。事实上，在薄薄的伪装下，同样的情况一再出现。一个以民主方式当选的政府推行激进的改革，行为完全符合法律，但它的对手总是能够以手段“得逞”，他们发起叛乱，或者像西班牙这样采取公开的暴力手段，或者选择经济破坏这种更常见的做法。而西班牙的特殊情况在于政府作出了反击。这场战争到现在已经

持续了两年半，造成了近百万的伤亡和闻所未闻的惨剧。它对民主事业造成了多大的破坏呢？只需要考虑现代战争的可能性，以及政府为了团结人民不得已而为之的那些手段，你就会深深地怀疑如果各个大国展开“全方位”战争几年之久，民主是否还能继续存在。事实上，虽然西班牙战争在几乎方方面面都十分可怕，但在这个方面它展现出充满希望的迹象。在西班牙政府内部，民主的形式与精神都以没有人能够预料得到的程度延续了下来，甚至可以说在战争的第一年它们还有所发展。

从1936年圣诞节开始到翌年的年中，我在加泰罗尼亚和阿拉贡。那时候在西班牙是一种奇怪而感人的经历，因为在你面前的是一个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民族，一个睁大眼睛面对命运的民族。政变让西班牙陷入战乱，名义上掌握权力的政府面临战争的爆发时行动很迟缓。西班牙人民要获得拯救只能依靠自己的努力。毫不夸张地说，开始几个月基本上所有的抵抗都是人民群众通过工会和政治组织发起的直接而有意识的行动。工人们掌握了交通与主要工业，奋战在最前线的民兵部队是扎根于工会的志愿兵组织。当然，他们有很多不尽如人意之处，但也有令人惊诧的因地制宜的能力。农田仍在耕种，火车照样在跑，远离前线的地方生活仍很平静有序，虽然民兵部队装备低劣，但他们有很好的伙食和后勤补给。伴随着这一切的是宽容的精神以及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没有人会认为这些在战时是可能实现的。自然而然地，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气氛逐渐恶化。整个国家陷入了一场漫长的战争，内部政治斗争使得权力从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手中转到了共产党人手中，然后又从共产党人手中转到了激进分子手中。征兵制得以推行，内容审查逐渐收紧——这是现代战争不可避免的两大邪恶。但前几个月的志愿精神从未消失，而且将会带来重要的影响。

以为政府的胜利将立刻缔造一个民主的政体是幼稚的。我们所了解的西欧式民主在像西班牙这样的陷入分裂和贫困的国家是行不通的。任何战胜佛朗哥的政府都会有自由主义倾向，因为它必须扫除大地主和教会的势力。但统治西班牙的任务与统治目前忠于共和国的部分领土根本

是两回事。他们将遇到势力很大的异议群体和繁重的重建问题。不可避免地，这意味着一个过渡时期，在此期间政权将徒有名义上的民主。另一方面，如果佛朗哥获得胜利，就连名义上的民主也将不复存在。他已经清楚地表明他将仿照意大利的模式建立起一个高度集权的国家——也就是说，人民群众将被公然无情地排除在外，根本没有发出声音的机会。

但是，形势或许没有看上去那么绝望。显然，如果佛朗哥获得胜利，短期内的情形会是绝望的，但佛朗哥获得胜利的长期影响则殊难预料，因为像佛朗哥这样的独裁者只能依靠外国的扶持。如果政府能够获胜，相信伴随着内战必然会出现的不良影响或许将会很快消失。战争是由士兵在打的，他们要么是应征的士兵，要么是职业士兵，但无论是哪一种人，他们通常都是受害者，对自己为了什么而打仗只有模糊的想法。你不能说西班牙政府的军队也是如此。他们并不是被塞进一部战争机器的应征士兵，而是自发组成军队的平民。正是这场战争在精神上的影响或许会让民主的回归变得容易。

1937年初在西班牙旅行时，你一定会觉得这场战争虽然有着种种可怕的罪恶，但它是一次教育。西班牙人在受苦，但他们也在学习。数以万计的平民被迫承担起他们几个月前绝对不会想到的责任和命令。数十万人在深切地思考平时绝对不会去思考的经济理论和政治原则。像法西斯主义、共产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托洛茨基主义、无政府主义，这些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只是文字游戏，而现在正成为热烈讨论的话题，而讨论者不久之前还是大字不识的农民或辛劳的工人。思想陷入了大混乱，意识急剧膨胀。这必须被视为战争带来的好处，它是对死亡和困难的一点补偿。独裁体制能否将它完全消灭很值得怀疑。

确实，事情并不像我们当时所希望的那样在发展。第一，直到1937年夏天，西班牙政府里的每个人都以为政府将会获得胜利。现在要说政府已经失败还为时过早，但事实上政府的胜利不再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第二，许多人认为战争结束之后将会进行一场引向社会主义的革命。这个可能性已经消失了。如果政府获得胜利，西班牙将更有可能演变成一个法国式的资本主义共和国而不是社会主义国家。但是，似乎可以肯定的是，它不会再回归到1931年或1936年之前那个半封建的、受教会蹂躏的国家。这样的政权本质上依赖群众的冷漠和无知，而这种情况在西班牙已经不复存在。人民看到了许多，也学到了许多。以最保守的估计，有数百万人已经接受了进步的理念，使他们不再是一个专制政权的顺民。如果佛朗哥获得胜利，他将会阻碍西班牙的发展，但或许只要某个外国势力能保住他的权位，他什么都愿意做。枪毙和囚禁政治反对者不会为他带来帮助，因为反对者太多了。对自由、知识和体面生活的渴望已经广为传播，无法通过蒙昧主义或迫害手段将其扼杀。如果真是这样的话，这场伴随着现代内战的屠杀和苦难或许将不会毫无意义。

---

(1) 刊于1939年3月《康庄大道》。《康庄大道》的副标题是“工人教育协会成人教育评论”。

马拉喀什[1]

随着那具尸体经过，苍蝇们如一团云朵般簇拥着离开了餐馆的桌子，飞舞在尸体后面，但几分钟后它们又回来了。

那一小群送葬者——全部都是男人和男孩，没有女人——鱼贯穿过一边堆着石榴一边停着的士和骆驼的市场，反反复复地哭号着一首简短的葬歌。真正吸引苍蝇的情况是，这里的尸体从来不会被放进棺材里。它们只是裹着一块破布，放在粗陋的木架上，由四个朋友用肩膀扛走。他们来到乱葬岗，挖出一个约一二英尺深的长方形的土坑，把尸体丢在里面，堆上一层碎砖般干燥结块的泥土。没有墓碑，没有姓名，没有任何可供辨认的记号。乱葬岗是一片荒凉的土丘，就像一处荒弃的工地。过了一两个月，没有人能肯定自己的亲人到底葬在哪里。

当你走过一座这样的城镇——二十万居民，至少有两万人除了身上褴褛的衣服之外别无长物——当你看到这些人是如何生活的，也看到他们是如何更加轻易地死去时，你很难相信自己正走在人间。所有的殖民地帝国都是建立在这一事实上的。那些人长着棕色的面孔——而且，数目如此之多！他们真的和你一样是活生生的人吗？他们有自己的名字吗？还是说，他们只是无差别的棕色人偶，就像蜜蜂或珊瑚虫一样？他们从大地里破土而出，他们挥汗劳动，忍受饥饿，几年后就回到乱葬岗无名的土丘，没有人注意到他们已经走了。就连那些坟墓也很快就重新变成泥土。有时候你出去散步，穿过仙人掌丛后，你会注意到脚下的土地起起伏伏，而且相当规律，这表明你正走在一具具骸骨上面。

我正在一座公共花园喂一只瞪羚。瞪羚几乎是唯一活着的时候看上去好吃的动物。事实上，看到它们的后腿时你就会想起薄荷酱。我喂的那只瞪羚似乎知道我在想什么，因为虽然它在吃我给它的那片面包，但

明显看得出它并不喜欢我。它快速地啃食着那片面包，然后低下头试着用头撞我，然后又吃上一口面包，然后再用头撞我一下。或许它觉得要是它能够把我撞开的话，那块面包还会停留在半空中。

一个在路边干活的阿拉伯修路工放下他那把沉重的锄头，悄悄朝我们走来。他看了看那只羚羊，再看了看那块面包，然后又看了看那只羚羊，露出安静而吃惊的神情，似乎他从来没见过像这样的事情。最后他害羞地用法语说道：

“那面包我可以吃一点。”

我给了他一片面包，他感恩戴德地把面包藏在褴褛的衣衫下一处隐秘的地方。这个人是市政局雇来的。

当你经过犹太人区时，你会领略到中世纪的贫民窟是什么景象。在摩尔人的统治下，犹太人只能在受限的区域里拥有土地，这种情况经过了几个世纪，人口拥挤已经到了见怪不怪的地步。许多街道不到六尺宽，房子根本没有窗户，到处都是患了红眼病的孩童，数目多得令人难以置信，就像一群群苍蝇一样。在街道的中央总是会有一条尿河在流淌。

在巴扎集市，一户户犹太人的大家庭，所有人都穿着黑色的长袍，戴着小小的黑帽，在蚊蝇横飞、黑漆漆有如山洞的摊位里干活。一个木匠盘着腿坐在一张陈旧的机床上，快速地转动着椅脚。他操作机床时右手拿着一把弓，左脚控制着凿子，由于一辈子都以这个姿势坐着，他的左腿已经扭曲变形了。他的身边是六岁的孙子，已经开始干一些简单的活儿了。

我正走过几间铜器铺时，有人发现我正在点烟，从周围黑漆漆的洞穴里立刻冲出来一群犹太人，许多是爷爷辈的人，留着飘扬的灰色胡须，人人都聒噪着要讨一根烟抽。连一个在后面摊位里的盲人听到有烟抽也蹒跚着走了过来，伸手在空中摸索着。一分钟内我整包烟就派完

了。我想这些人每天工作超过十二个小时，却觉得抽一根烟是几乎不可能的奢侈享受。

犹太人们生活在自给自足的社区里，和阿拉伯人从事同样的行当，只是不能种田。这里有水果贩子、陶工、银匠、铁匠、屠夫、皮革工、裁缝、挑水工、乞丐、脚夫——无论你朝哪个方向望去，看到的都只有犹太人。事实上，这里有一万三千个犹太人，全部就生活在几英亩的地盘里。幸亏希特勒没有在这里。不过，或许他正在杀过来。你会听到关于犹太人的那些司空听惯的可怕传闻，不仅阿拉伯人这么说，连那些可怜的欧洲人也这么说。

“是的，先生，他们把我的工作抢走了，给了一个犹太人。那些该死的犹太人！他们是这个国家真正的统治者，你懂的。钱都在他们手里。他们控制了银行和金融——控制了一切。”

“但是，”我说道，“普通的犹太人干的都是些体力活，一小时只挣一便士，不是吗？”

“啊，那只是在做做样子！事实上他们都是放高利贷的。他们狡猾得很，那帮犹太人。”

这和几百年前如出一辙。当时有些可怜的老女人被当成女巫活活烧死，而她们甚至没办法用魔法给自己变出一餐饱饭。

所有靠双手劳动吃饭的人都是看不见的人，他们所从事的工作越重要，他们就越不为人所察觉。一个白皮肤的人总是会引人注目。在北欧，当你看到一个帮工在耕地时，你或许会多看他一眼。而在热带国家，直布罗陀海峡以南或苏伊士运河以东，很有可能你根本看不见他。我总是注意到这一点。在热带你的眼里什么都看得见，就是看不见人。你看见干裂的土地、仙人掌、棕榈树和远方的山脉，但你总是没看到在锄他那片耕地的农民。他和大地是一样的颜色，你根本没有兴趣去观察他。

也正是因为这一点，饥馑遍地的亚洲和非洲还依然能够被人们当作旅游胜地。没有人会想跑到贫穷之地进行廉价旅行，但在那些棕肤人口的国度，他们的贫穷根本没有人会留意。对于一个法国人来说，摩洛哥意味着什么？一片橘子林或一份政府公务员工作。对于英国人来说呢？骆驼、城堡、棕榈树、外籍军团、铜盘和强盗。一个人可能在这里住上很多年，根本没有注意到九成的人口得无休止地劳动，背都快折了，才能从贫瘠的土地里种出一点粮食。

摩洛哥的大部分国境很荒凉，只有体型和兔子差不多大的野生动物才能生存。大片大片的地区原本覆盖着森林，现在一棵树也没有了，土壤就像破裂的砖头。但是，这些土地仍在被耕种，需要付出极其艰辛的劳动。任何事情都得靠人力劳动。长长的几排女人弓着身子，像是上下颠倒的大写字母L，缓缓地一路耕田，双手拔除多刺的野草。农民们收苜蓿作饲料时将它们连根拔起，而不是将其收割下来，这样每一根茎秆能够多收获一两英寸。他们还在用原始的木犁，轻便得可以扛在肩膀上，一端装着粗糙的铁片，能刨入泥土大约四英寸深。利用牲畜的力气也就只能做到这样了。他们经常驱赶一头牛和一头驴一起拉犁。两头驴的力气不够大，而两头牛又得耗费太多的草料。这些农民没有耙，他们只是从不同的方向把泥土翻松几遍，最后留下几道草草的沟壑，然后整块地用锄头开垦成长方形的小块田地以便蓄水。除了一两天会有罕见的大雨之外，这里长年缺水。田地的边上挖出了深约三四十英尺的水渠，让雨水能流入下层的土壤。

每天下午，一排非常老的女人会经过我的房子外面的马路，每个人都背着一堆柴火。每个人都因为日晒和苍老而变得像木乃伊一样，身材非常矮小。在原始落后的地方，那些女人似乎到了一定的岁数身材就会缩小得和孩童一样。每天都会有一个身材不足四尺的可怜老家伙扛着一大捆木柴从我身边经过。我拦住她，把一个五索尔的硬币（比一法寻多一点）放进她的手里。她惊喜地尖叫起来，带着感激之情，但主要是惊讶。我觉得在她看来，我关心她几乎是违背天理的一件事情。她接受了

自己是一个老女人的身份，觉得自己是一头役畜。一家人外出的时候，你会看到父亲和成年了的儿子骑着毛驴走在前面，一个老女人步行跟在后面，还背着行李。

但是，这些人奇怪的地方在于他们是看不见的。几个星期来，总是在一天中的同一个时间，那排老女人背着柴火蹒跚着经过我的房子，虽然她们引起了我的瞩目，但我不能说真的看见过她们。柴火在经过——那就是我看到的一幕。有一天我碰巧跟在她们后面，那滑稽的一上一下的木柴吸引了我的注意，这时我才看到下面那个人。那是我第一次注意到那可怜而衰老的土色身躯，只剩下皮包骨头，被沉重的分量压弯了腰。但我猜想踏上摩洛哥的土地还不到五分钟，我就注意到了驴子的重负，并对此感到愤慨不已。摩洛哥的驴子确实遭受到残忍的对待。它们比圣伯纳犬大不了多少，所背负的重量会让英国军队觉得给一头十五手高的骡子背都太重了。而且它的载物鞍经常好几个星期都不卸下来。但最让人觉得可怜的是，驴子是最温顺的动物，就像狗一样跟在主人身边，不需要缰绳或嚼头。经过十来年的辛勤劳动，驴子就会突然死掉，主人就把它丢进阴沟里，村里的狗在其尸体还没变冷之前就把内脏吃掉了。

这种事情会让人觉得义愤填膺——却对当地人的这种惨剧置若罔闻。我不是在进行评论，只是在指出事实。棕色皮肤的人几乎是看不见的。任何人都会为驴子被擦伤的背感到难过，而通常却不会注意到柴火下面那个老妇的身影。

一群鹬鸟朝北飞去，一队黑人朝南边行军——那是一列长长的、风尘仆仆的队伍，步兵，炮兵，然后是更多的步兵，总共有四五千人，迤逦走在路上，传来军靴的踏步声和铁跟的咔哒声。

他们是塞内加尔人，非洲最黑的黑人，黑得有时候分辨不出他们的脖子开始长头发的部位。他们强壮的身躯隐藏在二手的卡其布军服下，他们的脚裹在看上去像一块块木头的军靴里，每一顶军帽看上去都似乎

小了几个尺码。天气很热，这些士兵已经走了很远的路。他们弯腰驼背地扛着沉重的行囊，格外引人注目的黑色脸庞上闪烁着汗水的光芒。

他们经过的时候，一个非常年轻高大的黑人转过身，吸引了我的目光。但他看着我的眼神是你绝对想象不到的。不是敌意，不是轻蔑，不是愠恼，甚至不是好奇，而是眼睛睁得大大的害羞的眼神，看上去带着深刻的敬畏。我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这个可怜的男孩是一个法国公民，因此从森林里被拉出来到守备部队驻防的城镇拖地板和染上梅毒，对白种人充满尊敬。他被灌输白种人是他的主人的理念，而他仍然相信这一套。

但有一个想法是每一个白人（在这种情形下，即使是那些自诩为社会主义者的白人也一样）看到一队黑人军队列队经过时心里都会想到的："我们还能欺骗这些人多久？什么时候他们会掉转枪口呢？"

这真是很奇怪。在这里的每一个白人心里都会有这个想法。我在这么想，其他旁观者也在这么想，骑着汗淋淋的军马的军官和队伍里的白种人指挥官也是这么想的。这是我们心照不宣的秘密：只有那些黑人不知道。看着这队迤逦一两英里的军人就像看着一群牲畜平静地走在路上，一群巨大的白鸟从他们头上飞过，朝相反方向飞去，像是漫天飘舞的纸片。

---

(1) 刊于1939年12月25日《新写作》。

新词[1]

目前新词汇的产生是一个缓慢的过程（我在哪里读到过，英语每年造出六个新词语，大约有四个旧词语被淘汰），除了实物名称之外，没有什么新词是特意造出来的。新的抽象词汇则根本没有产生，不过旧的词汇（例如："条件"、"反射"等等）为了科学目的会加入新的含义。在这里我想说的是，我们是可以发明多达数以千计的词汇，用于表达我们现在所经历的语言无法表达的经验的。对这一想法会有几方面的反对意见，我将进行一一解答。首先，我要讲述的是发明新单词的目的。

任何有思考能力的人都知道我们的语言根本无法描述大脑的运作。文笔高超的作家（例如特罗洛普和马克·吐温）都意识到了这一点，他们在写自传的时候都声称他们无意描述自己的内心生活，因为究其本质那是无法以语言进行描述的。一旦我们要描述任何不是具体的或看得见的东西（连描述看得见的东西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想想描述一个人的长相有多难就知道了），我们就会发现以语言描述现实就像用棋子代表活人那么不靠谱。举一个不至于太离题的明显例子，你会如何描述一个梦境？显然你无法将其描述出来，因为在我们的语言中没有词汇能表达出梦的意境。当然，你可以大略地讲述梦中所发生的事情。你可以说"我梦见自己和一头戴着圆顶礼帽的刺猬走在摄政王大街上"等等，但这并不是对梦境真正的描述。即使一位心理学家以"符号学"对你的梦进行解读，他所做的也只不过是在猜测，因为梦境真正的品质，赋予那头刺猬独特意义的品质，是独立于词语的世界之外的。事实上，描述梦境就像把一首诗翻译成博汉查询法[2]的一则小结那样。那是一段简述，除非你知道原文，否则根本没有意义。

我选择梦境作为一个无可争议的例子，但假如只有梦境是无可描述

的，这个问题或许不值得操心。但是，正如有人再三指出的，醒着的意识与做梦的意识并没有表面上那么大的差别——不过我们倾向于认为它们很不一样。的确，在我们清醒的时候大部分想法是“理性的”——也就是说，在我们的脑海里存在着类似棋盘的东西，我们的想法以合乎逻辑的语言形式在运转。我们使用这一部分的头脑去解答任何直接的智力上的问题，就习惯性地以为那就是头脑的全部（也就是说，在我们的思想就像棋盘一样井然有序的时候进行思考）。但显然它并不是头脑的全部。那个属于梦境的混沌而无法以语言进行表达的世界一直存在于我们的头脑中，要是可以对其加以计算的话，我敢说我们会发现我们醒着时的思想有一半是属于这一状态的。当然，即使在我们尝试着以语言进行思考的时候，梦的思维也在发挥作用。它们影响着语言思维，在很大程度上是它们令我们的内心生活变得有价值。在任何放松的时刻分析你的思想。里面主要的活动会是一连串没有名字的事物——完全没有名字，你不知道应该称之为想法、图像还是感觉。首先你会看到一些事物，听到一些声音，这些是可以用语言进行描述的，但一旦它们进入你的头脑里，它们就发生了剧变，变得完全无法描述。[(3)]而且，你的头脑总是在不停地为自己创造着梦境生活——虽然大部分的梦境是琐碎的，并很快就被遗忘，里面的事物却是那么美丽而有趣，根本无法用语言来形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部分无法以语言表达的头脑是最重要的，因为它是几乎一切动机的起源。所有的喜欢与厌恶，所有的审美情感，所有的是非观念（审美的和道德的考量是无法决然分开的）都源自比语言更加微妙深刻的情感。当你被问及“为什么你要做某某某某事情，而不是做某某某某事情”时，你一定会发现真正的原因是无法用语言表达的，即使你并不是有意想隐瞒。然后你会对自己的行为进行或多或少不诚实的合理化解释。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人都会承认这一点。事实上，有些人似乎没有察觉到自己被内心的生活所影响，甚至不知道自己有内心的生活。我发现很多人在独处的时候从来不笑，我猜想如果一个人在独处的时候不笑，那他的内心生活一定很贫瘠。但是，每个人都有内心的生

活，也一定意识到要理解别人或让别人理解自己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大体上，人类就像星星一样生活在孤独中。几乎所有的文学作品都在尝试着以迂回的方式摆脱这种孤单，因为直白的方式（原始意义的词语）几乎毫无效果。

“想象式”的写作似乎是对无法从正面攻破的阵地发起的侧面进攻。当一个作家尝试着进行不是冷冰冰的“理智的”创作时，原始意义的词语对他来说根本没有多少用处。他只能以巧妙的迂回方式使用词语达到其效果，依靠它们的韵律和别的特征，就像在演讲时依靠声调和姿势一样。而在诗歌方面，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无须再进行讨论。对诗歌有稍微一点理解的人都不会认为“人间明月安度蚀，卜筮之兆空自悲”(4)的真正含义就是这些词语在字典里的词义。（据说这两句诗是表示伊丽莎白女王平安地度过了她人生的一个大坎。）字面上的意义总是和真实的意义有关系，但就像一幅画的“轶闻”和它的构思的关系那样，仅此而已。散文也是如此，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以一部小说为例，甚至是一部表面上和内心生活没有联系的小说——所谓“直白的故事”。想想《曼侬·莱斯戈》。为什么作者写出了这部关于一个不贞的女孩和一个逃跑的僧侣的作品呢？因为他有一种情感或意象，你称之为什么都好，而且可能在经过尝试之后，知道要对这个意象像一本动物学书籍描述一只小龙虾那样进行描写是没有用的。但不对它进行描写，而是创作出别的东西（在这个例子里是一部流浪小说，在别的时代他会选择另外一种形式），他就能将这个意象或其中的一部分表达出来。事实上，写作的艺术很大程度上是词语的歪曲，我甚至会说，歪曲越不明显，歪曲就做得越彻底。一个明显歪曲了词语原意的作家（例如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如果你仔细观察的话，其实是在竭力想直截了当地使用这些词语。而一个似乎没有采取任何手法的作家，比方说老一辈的民谣作家，其实是在进行特别巧妙的侧面进攻，虽然那些作家其实并不是有意为之。当然，你常常会听到的这样的文学评论，说所有的优秀艺术都是“客观的”，每一位真正的艺术家都将自己的内心生活藏在了心中。但

说出这些话的人并不是真的想表达这个意思。他们的意思是，他们希望内心生活以不同寻常的迂回方式进行表达，就像民谣或“直白的故事”一样。

迂回方式的缺点除了它很难应用之外，还在于它总是以失败告终。对于任何不是有相当才华的人（或许对于他们来说也是一样）来说，词语的堆砌总是会造成意思的歪曲。有人在写情书时感觉自己所写的内容完全表达出自己的心声吗？作家总是有意或无意地歪曲自己的本意。说他有意是因为词语的意外特性总是吸引着他或恫吓着他，让他无法表达本意。他有了一个想法，开始尝试着表达它，写出了一大堆杂乱无章的惊人之语，然后一个模式开始意外地自发形成。这绝不是他想要的模式，但至少它不低俗或令人讨厌。这就是“优秀的艺术”。他接受了它，因为“优秀的艺术”是上天赐予的神秘礼物，当它呈现出来时，把它浪费了未免可惜。任何诚实的人都知道，你一天到晚所说的所写的内容总是谎言连篇，而这是因为谎言更具有艺术气息，真相却没有。然而，如果词语能像“底乘以高等于平行四边形的面积”那么完整而准确地表达意义的话，至少说谎的必要性就不存在了。同时，读者或听者的心目中会进一步曲解，因为语言并不是思想直接的表达途径，他们总是会产生无中生有的理解。关于这一点，一个好的例子就是我们对外国诗歌的所谓欣赏。我们从外国批评家对《华生医生的活生生的情人》的评论中了解到，要真正地理解外国文学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但却有傲慢自大的人自诩从外国诗歌甚至消亡的语言中获得了莫大的愉悦。显然，他们所获得的愉悦来自并非出于对作者本意的理解，要是作者知道有读者将这一番理解加诸他身上的话，定会在坟墓里羞愧不安的。我对着自己朗读“Vixi puellis nuper idoneus”这句诗[(5)]，读了一遍又一遍，长达五分钟之久，想要领会“idoneus”[(6)]这个词的美妙，但是，考虑到时间和文化的鸿沟，以及我对拉丁语的浅薄学识——事实上，甚至没有人知道拉丁语如何发音——我真的在体验贺瑞斯试图带给读者的感受吗？这就好比我在愉快地欣赏一幅美妙的画，而这完全是因为那幅画完成两百年后意外

地被泼上几道墨痕。请注意，我不是在说如果词语更加可靠地表达出意思的话，艺术性就一定会获得提升。据我所知，艺术正源于语言的自然和模糊。我只是在批评语言作为思维工具所发挥的作用。在我看来，我们的语言在确切性和表达性上仍停留在石器时代。

我建议以创造新词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就像我们给汽车发动机发明新的零部件一样。设想一下，有一组词汇能精确地表达思维的活动或思维的大部分活动。想象一下，不需要鲁钝地觉得生活是无法形容的，不需要借助艺术手法进行花哨的描写，表达一个人的意思只需要对正确的词汇进行恰当的组合，就像计算一个代数公式一样。我想这么做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比起好整以暇地在生活常识的引导下构建新词，这一做法并不是那么顺理成章。在探讨应该如何创造让人满意的词汇之前，我最好先探讨一下肯定会出现的反对意见。

如果你对任何一个有思想的人说“让我们组成一个社团，创造出更加精妙的新词汇吧”，他会首先反对说这是一个异想天开的想法，然后他或许会说我们现有的单词只要加以恰当的使用，是可以应付各种困难情况的。（当然，最后这个意见只是理论上的反对。在现实中每个人都意识到语言的贫乏——想想这些俗语，什么“我无语了”、“他说了什么不重要，他怎么去说才重要”等等。）但最终他会这么回答你：“不能这么学究式地做事情。语言就像花朵一样，只能缓慢地成长。你不能像造机器一样把它们给造出来。任何生搬硬造的语言一定毫无个性和生命力——看看世界语和别的语言吧。一个词语的整体含义蕴含于它缓慢获得的关联中……”等等等等。

首先，这个理由，就像当一个人建议作出改变时给出的大部分理由一样，是在拐弯抹角地说现有的事物必须保持原样。直至目前我们都根本没有去有意识地创造词汇，所有现存的语言都是缓慢而偶然地形成的，因此，语言不可能有别的发展模式。目前，当我们要表达任何超越具体形态层面的事物时，我们只能利用声音、联想等手法，因此，这一

无奈之举就成了词语的固有本性。它的不合理之处一目了然。请注意，当我提到创造抽象的词语时，我说的只是将我们目前正在做的事情加以扩展，因为我们现在的确会创造具体事物的词汇。飞机和单车被发明出来了，于是我们为它们创造了名字，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离为存在于意识中的没有名字的想法创造名字仅有一步之遥。你问我："为什么你不喜欢史密斯先生？"我回答说："因为他是个骗子、懦夫等等等等。"我所说的并不是正确的原因。在我的心里答案是这样的："因为他是个'_____'的人。"这里的"_____"表示某个我所理解的概念，而如果我能告诉你的话，你也会明白。为什么不为"_____"创造一个名字呢？唯一的困难是在我们所命名的东西上取得一致的意见。但早在这个困难出现之前，那些读书不辍的思想家就对发明新词这样的想法望而却步。他会像我刚才提到的那样进行争辩，或冷嘲热讽，提出诘问。事实上，所有这些争辩都是违心的话。他们的退却源自一个深层的、无来由的本能，其根源是迷信。他们觉得要是你以直接理性的方式去解决困难，或像解答数学公式那样去尝试解决问题，你是不会得到什么结果的——甚至会陷入危险。你随处都可以看到这个理念的某种拐弯抹角的精心表述。所有宣扬我们的民族在"难得糊涂"方面有大智慧的胡说八道，所有反对思想的坚定和健全的、软绵绵的、无神论的神秘主义，实际上意味着不去思考是比较安全的事情。我很肯定，这种感觉是从孩提时候开始的，小孩子们都相信天空中到处是妖魔鬼怪，等候着要惩罚过分自信的人。[(7)]在成人中间，这个信念演变成对过于理性的思想的恐惧。我们的上帝，我们的主是一个善妒的神明，骄傲的人会栽跟头，等等。最危险的傲慢，是智者的妄自尊大。大卫王遭到惩罚，因为他进行了人口普查——因为他以科学的方式运用他的智慧。比方说，像体外培育这样的理念，除了它可能会对人种、家庭生活等造成影响之外，人们觉得它本身就是亵渎神明之举。同样地，任何对像语言这种基础的事物进行攻讦仿佛是在攻讦我们的思想结构，是在亵渎神明，因此是危险的思想。变革语言就等同于干涉上帝的造物——但我并不是说有人会直白地这么说出

来。这个反对意见很重要，因为它会让大部分人连改造语言这个想法都不会去碰。当然，要是没有很多人去做的话，这个想法是没有意义的。要靠一个人或一个学派去创造一门语言，我相信詹姆斯·乔伊斯现在就在做这件事，就像一个人自己踢足球一样荒唐。我们需要的是数千位正常的有才之士像从事莎翁研究那样严肃地投身于创造词语的工作。有了这些条件，我相信我们能够创造出语言的奇迹。

至于手段这个问题，我们有这么一个成功的例子，虽然方式很粗糙，而且规模很小，只在大家庭的成员中使用。所有的大家庭都有两三个他们自己专有的词语——他们创造了这些词语，用于表达细微的、字典上没有的含义。他们说："史密斯先生是个'_____'的人。"通过使用某些自家人创造的词语，其他人能完全理解个中意思。因此，在家庭的范围内，存在着一个形容词，能填补字典留下的一道空白。家庭之所以能创造出这些词语，是因为他们有共同的经历。当然，没有共同的经验，任何词语都不会有意义。如果你问我："佛手柑闻起来什么味道？"我回答说："就像马鞭草的味道。"只要你知道马鞭草是什么味道，你就能大致理解我的意思。因此，创造词汇的方式就是以明确无误的共同知识进行类比。你必须有可以依照的标准，杜绝产生误解的机会出现，就像你能以像马鞭草的味道这一具体的事物作为标准意义。事实上，归根结底，它是赋予一个词语某个具体的（或许是可见的）存在。单纯探讨定义是没有意义的，当你尝试着为文学评论家所使用的那些词语（比方说，"多愁善感"(8)、"低俗"、"病态"等等）下定义时，你就明白这一点了。这些词语都没有意义——或者说，每个人在使用它们时都赋予了其不同的意义。我们需要的是以明确无疑的方式表达出一种意义，然后，当不同的人在他们的思想中认同它，并认为值得为它起一个名字时，就赋予它一个名字。问题就只是找到一种能让思想成为一个客观存在的方式。

立刻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电影。每个人都肯定注意到了电影所隐含的不同寻常的力量——那是变形的、梦幻般的力量，大体上说，是逃避

现实世界的限制的力量。我猜想电影之所以被主要用来拙劣地模仿舞台剧，而不是专注于舞台之外的事物（这才是它的应有之义），只是出于商业上的考虑。运用恰当的话，电影是可以表达思维运作过程的媒介。比方说，正如我上面提到的，梦境是完全无法用言语描述的，但它可以恰如其分地呈现在银幕上。几年前我看过一部道格拉斯·费尔班克斯[9]的电影，一部分内容就是梦的呈现。当然，大部分内容是关于你一丝不挂出现在公众场合的无聊笑话，但有几分钟它真的像是一个梦，以一种文字甚至图画或音乐所无法表达的方式呈现。我曾经在别的影片中看到类似的闪现手法。比方说，《卡里加利博士》——但这部影片大部分内容很无聊，其幻想元素只是为幻想而幻想，不是为了表达任何明确的意思。如果你好好想一想，你会发现几乎没有什么思想是电影神奇的变形力量所无法加以表现的。一个拥有私人电影厂的百万富翁，在拥有一切必要的道具和一帮有思想的演员的情况下，要是他愿意的话，可以将他所有的内心世界呈现出来。他可以解释所作所为的真实原因，而不是说一些被加以理性化的谎言，表达一个普通人因为找不到表达的词语而只能藏在心里的想法。大体上，他能让其他人了解他。当然，一个不是很聪明的人展现自己的内心世界并不是什么值得期待的事情。我们需要做的，是揭示现在我们所共同拥有但无以名状的情感。所有强烈的动机，那些无法以词语表达的动机，那些经常导致口不对心让人产生误会的动机，将以看得见的形式呈现，可以被记录下来，获得认同，并被命名。我相信在合适的研究者的手中，拥有几乎无限能力的电影能完成这件事情，但是，将想法转变成为看得见的形式并不容易——事实上，在一开始的时候或许它和其它艺术一样难以驾驭。

现在对新词应该如何加以呈现进行探讨。假如有数千人将必要的时间、才华和金钱投入补充语言的工作中，假如他们在一些必要的新词上取得共识，他们仍然需要提防创造出像“瓦拉普语”[10]这样一门语言，它刚刚被发明出来就被抛弃了。在我看来，每一个词语，即使是一个尚未存在的词语，都有其自然的形态——或者说，在不同的语言中有不同的

自然形态。如果语言真的有表现力的话，那就没有必要像我们现在这样借助词语的发音。但我猜想在词语的发音和它的意思之间一定存在着某种关系。关于语言的起源有一个为人所接受的（我相信是这样）解释得通的理论。在原始人发明词语之前，他们很自然地依赖手势，和其它动物一样，在做手势的时候会进行喊叫以引起注意。当一个人本能地做出适合他的意思的动作时，身体的各个部位都会跟着进行运作，包括舌头。因此，某些舌头的运动——也就是某些声音——是和某些含义联系在一起的。在诗歌中，你会发现某些词语除了直接的意思外，经常通过它们的发音而表达出某种理念。因此就有了："Deeper than did ever plummet sound"[(11)]（出自莎士比亚——我相信他写过不止一次）、"Past the plunge of plummet"[(12)]（阿尔弗雷德·爱德华·豪斯曼）、"the unplumbed, salt, estranging sea"[(13)]（马修·阿诺德[(14)]）等等。显然，除了直接的意思之外，"plum-"或"plun-"这两个发音与深不见底的海洋有着某种联系。因此，在创造新词的时候，除了词义的确切性外，合适的发音也应该被加以关注。像现在这样，从旧的词语中制造新词，使它们失去了真正的新鲜感是不行的，但随意地拼凑几个字母就创造出新的词语也是不行的。这个词的自然表现形式的确定必须像词义的确定那样取得共识，而这也需要许多人的合作。

本篇仓促成文，当我通读全文时，我发现自己的论点薄弱之处颇多，而且许多内容都是老生常谈。不管怎样，对于大部分人来说，改造语言的整个想法不是无知浅薄就是异想天开。但是，人与人之间完全缺乏相互理解这件事是值得思考的——至少在那些并不是特别亲密的人之间就是这样。正如萨缪尔·巴特勒所说的，目前最美好的艺术（即最完美的思想传递艺术）只能"活生生地"从一个人传达到另一个人那里。如果我们的语言能更加充分的话，情况就不会是这样。奇怪的是，当我们的知识、我们生活的复杂性和随之而来的（我想这是必然的）我们思想的复杂性发展得如此迅速时，作为最主要的沟通手段的语言却几乎没有任何改变。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认为有必要对有意识地创造新词这个

想法进行一番思考。

---

(1) 成文于1940年2月，生前未发表。

(2) 亨利·乔治·博汉（Henry George Bohn, 1796—1884），英国出版商，创造了“博汉查询法”，对作品内容进行总结归纳，以便查询。

(3) 原注：“意识，那个每一种行为都能找到其相似之物的海洋，但它的创造超越了这一切、其它的世界和其它的海洋”，等等。

(4) 原文是：The mortal moon bath her eclipse endured, / And the sad augurs mock their own presage.

(5) 该句出自古罗马诗人昆图斯·贺瑞斯·弗拉库斯（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公元前65—前8）的作品《卡米娜》（Carmina），大意是：“吾今初长成，安适群女间。”

(6) “合适、配合”之意。

(7) 原注：孩子们认为，当你太过于自信时，妖魔鬼怪就会从天而降。因此，他们相信，如果有鱼上了你的鱼钩，而你在鱼上岸之前就叫嚷着“我钓到它了”，那条鱼就会逃掉；如果你在轮到你击球之前就戴上护套，你击打第一个球就得离场。这种想法在成人中间也经常存在。成人的迷信程度只是比孩子稍低一些，因为他们对于环境有着更大的控制力量。在每个人都无能为力的困境中（比如说，战争、赌博等），每个人都迷信。

(8) 原注：我曾经列出被批评家斥为“多愁善感”的作家。最后，几乎每一个英国作家都在名单之列。事实上，这个词根本没有意义，只是仇恨的象征，就像荷马史诗中象征友谊的青铜三脚鼎。

(9) 道格拉斯·费尔班克斯（Douglas Fairbanks, 1883—1939），美国演员、电影巨头，曾演出《罗宾汉》、《佐罗》等默片经典，美国联艺公司创始人，曾主持第一届奥斯卡颁奖典礼。

(10) 瓦拉普语（Volapük），1879年至1880年由德国牧师约拿恩·马丁·谢尔（Johann Martin Schleyer）发明的人工语言。

(11) 该句的意思是，“投向深不可测的海心”。（朱生豪译本）

(12) 该句的意思是，“直陷深不见底之处”。

(13) 该句的意思是，“深不可测的迷离的咸海”。

(14) 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英国诗人、文化批评家，

代表作有《文化与无政府状态》、《上帝与圣经》等。

少年周刊[1]

当你走在任何一座大城镇的贫民区时，一定会碰到一间间小小的报摊。这些报摊的外表看上去总是差不多：外面贴着几张宣传《每日邮报》和《世界新闻报》的海报；一扇破旧的小窗，摆着几瓶汽水和几包“运动员牌”香烟。黑漆漆的店里弥漫着各种甘草粉的味道，从地板到天花板都摆满了印制粗劣的两便士报刊，大部分报刊都有三色套印、耸人听闻的封面插图。

除了日报和晚报外，这些小店的业务与那些大型的新闻报刊店并不重合。这些小店主要靠卖两便士一份的周刊挣钱，这些周刊的数量和种类之多几乎令人难以置信。每一种爱好和消遣——笼鸟、精雕、木工、养蜂、信鸽、家庭魔术、集邮、象棋——至少有一份周刊专门为之服务，而有几份也不算出奇，园艺和牲畜豢养的周刊加起来起码得有十几份。然后还有运动周刊、无线电周刊、儿童漫画、众多刊登书刊剪摘的报纸如《点滴》、更大开本专门谈论电影的周刊、谈论如何美腿的妇女周刊、各行各业的刊物、妇女故事周刊（《神谕》、《秘密》、《琴报》等等等等）、针织周刊——种类如此之多，光是展览这些就经常得占用整个橱窗——除此之外还有刊登长篇连载故事的“扬基杂志”（格斗故事、动作故事、西部短篇小说等等），这些是从美国进口的原汁原味的刊物，一本卖两个半便士或三便士。接着期刊渐渐过渡到四便士的中篇小说，《奥尔丁拳击小说》、《少男之友文库》、《少女文库》等等。

或许，从这些小店卖的都是些什么就可以了解到英国普罗大众的真实想法和情感。显然，没有什么纪实文学比这些更能透露实情。比方说，畅销长篇小说能让你了解到很多信息，但读长篇小说的基本上都是

那些周薪四英镑以上的人。电影或许不能让我们准确地推断大众的流行品味，因为电影行业基本上被垄断了，这意味着它并不需要刻意地研究公众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这一点也适用于日报和电台节目，但发行量小而且有专门主题的周刊则不一样。比方说，像《贸易与集市》、《笼鸟》、《神谕》、《预言》或《婚姻时代》存在的前提是市场有需求，它们反映了读者的思想，就连一份发行量达数百万份的全国性大报也做不到这一点。

在这里我只探讨一类报刊，那就是给男生看的两便士周刊，总是被形容为“两便士烂刊”。目前有十份周刊属于这类刊物：《宝石》、《磁石》、《摩登男孩》、《胜利》和《冠军》都是联合出版社[2]旗下的周刊，而《巫师》、《漫游者》、《船长》、《热刺》和《冒险》的出版商则是D·C·汤姆森公司[3]。我不知道这些周刊的发行量有多少。老板和编辑都不肯透露任何数字，但可以肯定的是，刊登连载故事的周刊发行量总是会大起大落，但这十份周刊的读者加起来数目可不少。它们在英国每一个城市贩卖，而且几乎每个识字的孩子都曾读过一份或几份这样的周刊。《宝石》和《磁石》要比其它周刊的历史久远得多，而且与其它周刊很不一样。过去几年来这两份杂志的受欢迎状况已经大不如前。现在许多男孩子认为它们很老套，而且“节奏缓慢”。但是，我还是想先探讨这两份刊物，因为它们从心理学的角度看要比其它杂志有趣一些，而且这两份刊物能存活到三十年代本身就是令人非常吃惊的现象。

《宝石》和《磁石》是姐妹刊（其中一份刊物里面的角色经常出现在另一份刊物中），两份刊物都是在三十多年前创办的。那时候，它们与《密友》和老《少年周刊》是男孩子们最爱看的刊物，而且直到不久前仍是主流的男生刊物。每周这些刊物会刊登一万五千字到两万字的校园故事。这些故事本身是完整的，但和上周刊载的故事又有联系。除了学校故事之外，《宝石》还连载冒险故事。除此之外，这两份刊物非常相似，可以看成是同一份刊物，虽然《磁石》的名气总是更大一些，或许是因为它有一个的确很棒的小胖墩角色：比利·班特。

那些故事声称发生在公学里，而那些学校（《磁石》中的格雷弗莱尔斯学校和《宝石》中的圣吉姆学校）被刻画成古老而时尚的公学，就像伊顿公学或温彻斯特公学一样。所有的主要角色都是十四五岁的四年级男生，比他们年纪更大一些或更小一些的男生只能充当跑龙套的角色。就像萨斯顿·布雷克[4]和纳尔逊·李[5]一样，这些男孩子无论经过了多少个星期或多少个年头都不会长大。有时候会有一个新来的男生，或者一个跑龙套的角色退学，但过去二十五年来基本的角色并没有太大的变动。两份周刊的主要角色——鲍勃·切利、汤姆·梅里、哈利·沃顿、约翰·布尔、比利·班特和其他角色——早在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就在格雷弗莱尔斯学校或圣吉姆学校上学了，到现在还和以前是同样的岁数，进行着同样的冒险，说着几乎一模一样的言语。不仅人物角色，《宝石》和《磁石》的整体氛围也一直没有改变，一部分原因是它们的风格经过精心的编排。《磁石》的故事写着是由“弗兰克·理查兹”执笔，而《宝石》里的故事则由“马丁·克里福德”执笔，但一套横跨三十年的连载作品不大可能每周都由同一个人执笔。因此，它们必须是很容易模仿的风格——那是一种夸张、虚伪而拖沓的文风，与如今的英国文学风格大不相同。下面是几则摘录。这一则出自《磁石》：

“哎哟！”

“闭嘴，班特！”

“哎哟！”

闭嘴这个词不存在于比利·班特的字典里。即使人家三番几次要他闭嘴他也照样呻吟如故。在眼下这种糟糕的情况下，格雷弗莱尔斯学校的这个胖乎乎的呆子更是不肯闭嘴。他就是不肯闭嘴！他呻吟着，呻吟着，不停地呻吟着。

即使呻吟也无法完全宣泄班特的情绪。事实上，他的情绪根本没办法以言语表达。

有六个人遇到了麻烦！但只有一人会发出痛苦的悲叹。那个人就是威廉·乔治·班特，但他的悲叹足以代表整帮人。

哈利·沃顿和他的同伴站在一群气冲冲的人群中。他们陷入了困境，这下死定了！等等等等。

以下这一段文字摘自《宝石》：

“哦，天哪！”

“噢，该死！”

“噢……！”

“啊……！”

亚瑟·奥古斯都晕乎乎地坐起身，拿起手帕按住受伤的鼻子。汤姆·梅里也坐起身，大口大口地喘气。两人面面相觑。

“以上帝的名义！出发吧，孩子！”亚瑟·奥古斯都叫嚷着，“我烦死了！噢！那些杂种！那些恶棍！那些可怕的外国人！哇！”等等等等。

这两则摘录很有典型意义：几乎每一期的每一章里你都可以找到类似的描写，无论是在今天还是在二十五年前。你会注意到的第一件事就是内容有大量的重复。（这两段章节中的第一段有两百多个字，但其实可以缩略为三十来字），似乎是为了引出故事，其实是在营造气氛。基于同样的理由，许多俏皮的表达老是一再重复，比方说，“气冲冲”就是里面喜欢用的词，还有“这下死定了”、“噢！”、“咕噜！”和“呀噜！”（标志性的疼痛哭喊声）经常重复出现，还有“哈！哈！哈！”总是单独占了一行，因此，有时候四分之一的专栏内容就是“哈！哈！哈！”。而那些俚语（“滚蛋！”、“搞什么东东！”、“你这个该死的混蛋！”等等等等）从来没有更改过，因此那些男孩现在说的俚语是至少

三十年前老掉牙的话。而且，一有可能就会使用绰号。每隔几行我们就被提醒哈利·沃顿和他的同伴是“出了名的五人帮”，班特总是“胖乎乎的呆子”或“要被开除的呆子”，而维侬-史密斯总是“格雷弗莱尔斯的无赖”，格西（尊贵的亚瑟·奥古斯都·达西）总是“圣吉姆的高材生”等等等等。他们总是不厌其烦地维持气氛的完整性，确保每个新读者能立刻知道谁是谁。结果就是，格雷弗莱尔斯和圣吉姆变成了自成一体的小天地，任何年纪上了十五岁的人都觉得实在很幼稚，但至少过目难忘。通过运用山寨的狄更斯式创作手法，作者塑造了一系列“脸谱化”的角色，有几个角色塑造得还算很成功。比方说，比利·班特是英国文学作品中最广为人知的角色之一，和萨斯顿·布雷克、人猿泰山、夏洛克·福尔摩斯和几个狄更斯笔下角色一样出名。

不消说，这些故事离奇古怪，根本不像是现实中公学的生活。它们的内容千奇百怪，但基本上都是些干净的玩笑和打打闹闹的故事，其兴趣都围绕着恶作剧、闹剧、玩火、打架、鞭笞、足球、板球和吃东西。经常出现的情节是，一个男孩被冤枉做了错事，但他出于绅士风度没有说出这件事是另一个人所为的真相。那些“优秀”男生恪守清白的英国传统——训练刻苦、清洗他们的后耳、从不会打腰下的部位等等——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一系列“坏小子”——拉克、克鲁克、罗德和其他人，他们的恶行包括：赌钱、抽烟、经常光顾酒吧。这些男生总是快被开除了，但如果有任何男生真的被开除的话，那将意味着人员的变动，因此没有人真的犯下什么严重的罪行被开除出去。比如说，偷窃就几乎不是描写的主题。性是绝对的禁忌，特别是在公学会出现的形式(6)。时不时地，故事情节里会出现女孩子，偶尔会有一点男女间互相挑逗的描写，内容完全是清白的。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喜欢一起骑单车出去玩——这就是最大限度的描写了。比方说，亲吻被视为“傻帽的举动”。即使是那些反面角色也完全没有性的欲望。当《宝石》和《磁石》开始发行时，它们似乎在刻意回避许多早期少年文学作品中那种充斥着性犯罪的氛围。例如，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少年周刊》的读者来信栏目中充斥

着对手淫的吓人的警告，而像《圣温尼弗雷德学校》和《汤姆·布朗的学生时代》弥漫着浓厚的同性恋的气氛，虽然那些作者对此并没有察觉。在《宝石》和《磁石》中，性根本不是讨论的话题。宗教也是禁忌之一。这两份周刊可能三十多年来除了“上帝保佑吾王”这句话之外，从未刊登过“上帝”这个词。另一方面，里面总是有一种非常强烈的“禁欲”特征。抽烟和喝酒被视为即使对于成年人来说也是不光彩的事情（用的总是“见不得人”这个词），却又是很吸引人、叫人无法抵挡的事情，就像是性的替代品。《宝石》和《磁石》所营造的道德气氛与差不多同一时间兴起的童子军运动有许多共通之处。

天下文章一大抄。比方说，萨斯顿·布雷克一开始摆明了就是赤裸裸地照抄夏洛克·福尔摩斯，时至今日仍然带着后者的影子：他有着鹰隼一般的外表，住在贝克街，烟瘾很大，需要思考的时候就会披上一件晨衣。《宝石》和《磁石》或许借鉴了在它们刚刚创办时风行一时的那些校园故事作家——甘比·哈达斯、德斯蒙德·科克和其他人，但它们更多参照的是十九世纪的模式。至于格雷弗莱尔斯和圣吉姆，它们根本就不像是真正的学校，更像是汤姆·布朗的橄榄球队，而不像是现代的公学。比方说，这两所学校都没有军官训练，体育活动不是必修课，男生们甚至可以穿他们喜欢的衣服上学。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两份周刊应该起源于《斯托基与伙伴们》[7]。这本书对少年文学的影响非常深远，是那种在人们心目中有着传统声誉但从来不曾为这些人所拥有的书籍之一。我在男生的周刊里不止一次见过里面提到《斯托基与伙伴们》，把“Stalky”写成了“Storky”。就连格雷弗莱尔斯的老师们当中的那个中心滑稽人物普劳特先生也是出自《斯托基和伙伴们》，里面有许多俚语：“jape”（开玩笑）、“merry”（快活）、“giddy”（轻佻）、“bizney”（生意）、“frabjous”（棒极了）、用“don't”（不）代替“doesn't”（不）——这些词语即使在《宝石》和《磁石》创刊时也已经过时了。里面还有更古老出处的痕迹：‘格雷弗莱尔斯’这个名字或许出自于萨克雷，而《磁石》中的学校看门人格斯林说话时模仿的是狄更

斯的语言。

以这些为背景，那种想象中的公学的“魅力”被渲染得淋漓尽致。所有常见的事物都在里面——储物柜、点名、分组比赛、低年级生给高年级生跑腿、模范生、在阅览室的壁炉旁边惬意的茶点等等等等——总是被称为“古老的学校”和“旧灰屋”（两间学校都创建于十六世纪早期），还有“格雷弗莱尔斯学生”的“团队精神”。至于那股子势利劲，那实在是全然不顾体面。每所学校都有一两个拥有贵族头衔的学生，其头衔总是不厌其烦地硬说给读者听，其他男生有着著名的贵族世家的姓：塔尔伯特、曼纳斯、劳瑟等。我们总是被提醒格西是尊贵的亚瑟·奥古斯都·达西，伊斯特伍德勋爵的儿子；杰克·布雷克是“广袤的土地”的继承人；胡利·贾姆塞特·拉姆·辛（绰号“墨水”）出身巴尼普尔的豪门；维侬-史密斯的父亲是百万富翁。直到不久前，这两份周刊的插图还总是画着身穿伊顿公学式服饰的男生。前几年格雷弗莱尔斯的服装变成了西装和法兰绒裤子，而圣吉姆仍然坚持伊顿公学式的夹克，格西还坚持戴他那顶高礼帽。在《磁石》每周会刊登的学校杂志里，哈利·沃顿会撰写一篇文章，讨论那些“低四年级的学生”得到的零花钱，透露说有的人零花钱每星期足足有五英镑！这种事情的用意完全就是为了激起对财富的迷梦。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一个很有趣的事实，那就是，校园故事是英国独有的事物。据我所知，外国文学中很少有以学校为题材的故事。原因很简单：在英国，教育是地位的体现。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花了大钱投在教育上。而在资产阶级内部还有另一个不可逾越的天堑，那就是“公学”和“私学”之间的区别。显然，有数以万计的人觉得一所“雅致”的公学的每一个生活细节都是浪漫和令人兴奋的。他们碰巧置身于那个有四合院和不同颜色的校舍的神秘世界之外，但他们向往它，为它做白日梦，一连几个小时在精神上生活在它里面。问题是：这些人都是些什么人？谁会去读《宝石》和《磁石》呢？

显然，这种事情从来没有确切的答案。根据我的观察，我只能说那些可能会上公学的男生会读《宝石》和《磁石》，但到了十二岁左右的

时候就会觉得不想再读，由于习惯影响会再读上一年，但那时候已经不把这两份周刊当一回事了。另一方面，收费低廉的私学是给那些读不起公学但认为政府学校“太普通”的人就读的，里面的男生会多读几年《宝石》和《磁石》。几年前我曾在两所这样的学校当过老师。我发现不仅几乎所有的男生都在读《宝石》和《磁石》，而且到了十五六岁他们还在追这两本杂志。这些男生是小店主、办公室文员、小商人和职业人士的儿子，显然，《宝石》和《磁石》的目标群体就是这个社会阶层。但工人阶级的男孩子们也读这两份周刊。这两份刊物通常在大城市最贫穷的地区都可以买到。我知道有些读者是你原本以为对公学的“光环”根本不屑一顾的男生。例如，我见过一个年轻的矿工，他已经在矿井下工作一两年了，却还如饥似渴地读着《宝石》。前不久我给北非的法国外籍军团中的几个英国士兵送去一批英国报刊，他们首先挑出来的就是《宝石》和《磁石》。许多女孩子也读这两份周刊，《宝石》的笔友会表示大英帝国的每一个角落都有它的读者，包括澳大利亚人、加拿大人、巴勒斯坦犹太人、马来人、阿拉伯人、英属殖民地的华人等等。显然，编辑认为它们的读者群体应该是在十四岁左右，杂志中的广告（牛奶巧克力、邮票、水枪、脸红验方、家庭魔术、止痒粉、伸出一根针扎你朋友的手的恶作剧戒指等等）针对的就是这个年龄的人士。不过，里面还有海军的征兵广告，号召十七到二十二岁的年轻人参军。可以肯定的是，大人们也会阅读这两份周刊。经常有人给编辑写信，说他们过去三十年来每期不落地阅读了《宝石》和《磁石》。比方说，下面是一位来自萨利斯伯里的女士的来信：

> “我想谈一谈你们那些关于格雷弗莱尔斯学校的哈利·沃顿和他的伙伴们的精彩故事，它们的水准总是那么高。毫无疑问，它们是如今市面上这类故事中最好的，言之有物。它们似乎让你面对面与自然接触。我从一开始就订了《磁石》，一直兴致盎然地追着看哈利·沃顿和伙伴们的冒险故事。我没有儿子，不过有两个女儿，

我们总是抢着要读这份亲切的老报刊。我的丈夫也是《磁石》的忠实读者，直到他突然间撒手人寰，离开了我们。”

找几本《宝石》和《磁石》，特别是《宝石》，看看里面的读者信箱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真正令人吃惊的是读者们对格雷弗莱尔斯和圣吉姆最琐碎的细节的强烈兴趣。比方说，下面是几个读者寄过去的问题：

“迪克·罗伊兰斯几岁了？”

“圣吉姆创办多久了？”

“您能给我高四年级和他们的教室的名单吗？”

“达西戴的单片眼镜要多少钱？”

“为什么像克鲁克那样的家伙都在高四年级，而低四年级只有像你这样的好学生呢？”

“年级队长的三个最重要的责任是什么？”

“谁是圣吉姆的化学老师？”（一个女孩子问的。）

“圣吉姆在哪儿呢？您能告诉我怎么去那里吗？我好想见见那所学校。我觉得你们那些男生都是‘虚构’的，是这样吗？”

显然，写这些读者来信的男孩女孩生活在完全梦幻般的生活中。比方说，有时候一个男孩会说出自己的年龄、体重、身高、胸围和二头肌的尺寸，询问自己和高四年级或低四年级里的哪个学生最像。像要求得到高四年级的楼层和宿舍的名单，并且详细说明到底是哪些人住在里面的问题更是司空见惯。当然，那些编辑竭尽所能地维护着这一幻觉。在《宝石》里，据说杰克·布雷克是给读者来信回信的人，而在《磁石》里，有几个版面总是留给了校刊（《格雷弗莱尔斯先驱报》，由哈利·沃顿担任编辑），还有一页每周安排给某一个角色。那些故事周而复始

地发生，每几个星期就安排两三个角色担纲主角。一开始会有一系列的玩闹和冒险故事，重点描写“出了名的五人帮”和比利·班特，然后是几个张冠李戴的故事，主角变成了威布利（他是化装天才），接着是几个更加严肃的故事，维侬-史密斯就要被开除了。到了这里，你会了解到《宝石》和《磁石》真正的秘密，为什么它们明明已经过时了，却还有人会去读。

这个秘密就是：里面的人物都经过精心的编排，让每一种类型的读者都能找到对应自己的角色。大部分的男生报刊都希望做到这一点，因此就有了男助手这个角色（萨斯顿·布雷克的廷克、纳尔逊·李的尼普等等），他总是伴随着冒险家、侦探或其他主角进行冒险。但在这些故事里就只有一个男生，而且总是同一种类型。而《宝石》和《磁石》里几乎可以找到任何一种类型的人。有喜欢运动、活泼开朗的男生（汤姆·梅里、杰克·布雷克、弗兰克·努金）、这种类型但比较粗野的男生（鲍勃·切利）、这种类型但有绅士风范的男生（塔尔伯特、曼纳斯）、文静严肃的男生（哈利·沃顿）、迟钝的“斗牛犬”类型的男生（强尼·布尔）、无法无天的小霸王类型的男生（维侬-史密斯）、聪颖好学的男生（马克·林利和迪克·彭福德）和不擅长运动但有特别天赋的男生（斯金纳·威布利）。另外还有获得奖学金的男生（汤姆·雷德温），在这类故事里扮演着重要角色，因为他让那些出身贫寒的男孩子也能幻想自己入读公学。而且校园里有澳大利亚人、爱尔兰人、威尔士人、马恩岛人、约克夏人和兰卡夏人，以及激励各个地方的男生的地域情怀。但这样的角色塑造除此之外还另有深意。如果你仔细研究读者来信栏目，你会发现，《宝石》和《磁石》里几乎每一个角色都有读者表示认同，除了彻彻底底的滑稽角色像科克、比利·班特、费舍尔·T·费什（那个财迷的美国男生），当然，还有那些老师。虽然班特的起源或许出自于《匹克威克外传》里面那个胖乎乎的男生，但他是一个真正的原创人物。他那条绷得紧紧的裤子是靴子和藤条经常光临的对象，他总是在机警地寻找食物，他的邮局汇票总是没能送达，这些使得他成为在米字旗飘扬的

地方的名人。但他并不是一个做白日梦的对象。另一个滑稽角色格西（尊贵的亚瑟·奥古斯都·达西，“圣吉姆的高材生”）显然是更加备受崇拜的人物。和《宝石》和《磁石》里的每一样东西一样，格西至少过时了三十年。他是二十世纪初的“花花公子”，甚至是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纨绔子弟”（“以上帝的名义，死孩子！”和“我真的得好好地教训你一顿！”），一个戴着单片眼镜的呆瓜，却在大战的战场上大放异彩。他的受欢迎表明英国人的势利心有多么深。英国人特别钟情于有贵族头衔的混蛋（参照彼得·温塞爵士），他总是在危急时刻化险为夷。这里有一封女孩子写的信，她是格西的仰慕者：

“我觉得你对格西太苛刻了。我不知道你怎么会那么对他。他是我的英雄。你知道我写抒情诗吗？这首诗怎么样呢？用《棒极了，棒极了》这首歌的曲子唱出来。

‘我要戴上我的毒气面具，参加妇女拥军团，

因为我知道你将会往我身上投下炸弹。

我将在花园的篱笆里为自己挖一道战壕，

将我的窗户封锡加固，

不让催泪弹的毒气进入。

我要将我的大炮架在马路牙子上，

贴上一张给阿道夫·希特勒的告示：‘请勿打扰！’

如果我没有落在纳粹手中，

我就会立刻执行，

我要戴上我的毒气面具，参加妇女拥军团。

附笔——你和女孩子相处得好吗？”

我引用了这首诗的全文，因为（这封信写于1939年）它可能是《宝石》里最早提到希特勒的内容。在《宝石》里还有一个勇敢的胖乎乎的男生，名叫胖子韦恩，与班特相映成趣。维侬-史密斯，“低四年级的边缘人”，是拜伦式的角色，总是快被开除，也是读者们最喜欢的人物之一。就连几个无赖或许也有他们的拥趸，比方说，“六年级的无赖”罗德——但他是一个有文化的人，总是对足球和团队精神说一些尖酸刻薄的话。低四年级的男生都认定他就是一个无赖。但总会有某个类型的男生认同他。就连拉克、克鲁克及其同伙或许也有小男生崇拜，觉得他们吸烟的样子酷毙了。（读者来信栏目里一个经常出现的问题是：拉克抽什么牌子的烟？）

《宝石》和《磁石》的政治倾向当然是保守的，但那是彻头彻尾的1914年前的风格，没有沾染法西斯主义的色彩。实际上，他们有两个政治理念：世道不会改变，外国人都很滑稽。在1939年的《宝石》里，法国人仍然是“弗罗基人”(8)，而意大利人仍然是“达戈人”(9)。格雷弗莱尔斯的法语老师莫索总是像漫画里的青蛙，蓄着挺翘的胡须，穿着陀螺形的裤子等等。那个印度男生“墨水”虽然是拉甲出身，因此拥有身份光环，也是以《潘趣》的传统打趣的对象，满口生硬造作的印度英语（“喧嚣尘上可不是什么像样的寻欢作乐，我尊敬的鲍勃，”“墨水”说道，“让贱犬在狺狺与撕咬中顾自得意吧，但轻柔的回答，正如有句英国格言所说，才是那只正中林中鸟的破水罐(10)。”）费舍尔·T·费什是旧式舞台上的美国佬（“喔，我猜猜”等等），源自英国和美国互相猜忌的时代。那个中国男生文龙（最近没怎么写到他，无疑是因为一部分《磁石》的读者是英属殖民地的华人）是十九世纪舞台剧上的中国人，戴着瓜皮小帽，留着长辫子，说着洋泾浜式的英语。这个一以贯之的理念认为不仅所有的外国人都是可笑的，他们的存在就是让我们嘲笑，而且他们可以像给昆虫分门别类那样区分开来。这就是为什么在所有的少年刊物中，不只是《宝石》和《磁石》，中国人总是拖着一条辫子。这是辨认他的标志，就像法国人的胡子或意大利人的大嗓门。在这类报刊里，

有时候当故事的背景是在外国时，作者会尝试去描绘当地人的个体，但基本上它们都认为外国人就是一个样，基本上符合下列这些模式：

法国人容易激动，蓄着胡子，动作十分夸张；西班牙人和墨西哥人狡诈凶残；阿拉伯人和阿富汗人也狡诈凶残；而中国人狡诈凶残之余还蓄着长辫；意大利人容易激动，声音洪亮，身上带着匕首；瑞典人和丹麦人善良而愚蠢；黑人搞笑滑稽，而且十分虔诚。

在《宝石》和《磁石》中，工人阶级只是丑角或半是恶人形象（热衷于赌马什么的）。至于阶级冲突、工会主义、罢工、萧条、失业、法西斯主义和内战——这些根本没有提及。在这两份刊物发行的三十年里，大概只有几期你能找到“社会主义”这个名词，但你得找上很久。在说到俄国革命的地方，它会以“布尔什”这个名词出现（指的是一个暴烈而且有着令人讨厌的恶习的人）。希特勒和纳粹党刚刚开始冒头，也用“布尔什”这个词称呼他们。1938年9月的战争危机造成了足够写一个故事的影响，在故事中，维侬-史密斯先生，那个暴发户的百万富翁父亲，趁大家都陷入恐慌时买进了很多间乡村别墅，准备将它们卖给“发战争财的人”。但《宝石》和《磁石》对欧洲局势的关注就到此为止，直到战争真的爆发。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刊物不爱国——恰恰相反！贯穿世界大战的始终，《宝石》和《磁石》或许是英国立场最坚定一致、热情洋溢的爱国刊物。几乎每个星期那帮男生总会逮到一个间谍或将一个出于道德信仰拒服兵役的人硬塞进军队里。而在限量供应期间，每一页都印着“面包少吃一点”这几个大字。但他们的爱国主义与强权政治或“意识形态斗争”没有半点关系。它更像是家庭式的忠诚，事实上，它是了解普通人的态度的宝贵线索，特别是庞大的、绝少为人触及的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中较为富裕的群体。这些人从骨子里透着爱国情怀，但他们觉得外国的事情与他们不相干。当英国遇到危险时，他们当然会挺身而出保卫祖国，但在战争期间他们总是漠不关心。不管怎么说，英国总是对的，英国总是胜利者，干吗要担心呢？这个信念在过去二十年间遭受了冲击，但不像有时候想象中的那么严重。对这一点缺乏了解是左

翼政党无法制订出可以接受的外交政策的原因之一。

因此，《宝石》和《磁石》所营造的幻想中的世界大致上是这样的：

“无论是1910年还是1940年都一样。你在格雷弗莱尔斯上学，你是一个脸色红润的十四岁少年，穿着时髦的度身量制的衣服，你刚刚踢完一场激烈的足球比赛，最后半分钟一个诡异的进球才决出了胜负，然后你来到低四年级的楼层的书房里吃茶点。房间里壁炉暖洋洋地烧着，外面风声大作。青藤厚厚地围着古老的灰石墙壁。国王稳坐王位，英镑没有贬值。欧洲那些滑稽的外国人正在喋喋不休地指手画脚，但大英舰队深灰色的战舰正在英吉利海峡喷着浓烟游弋，在帝国的外围疆域，戴着单片眼镜的英国人正牢牢地看管着黑鬼。莫尔埃弗勒勋爵又领到了五英镑；我们都安居乐业，有吃不尽的茶点、香肠、沙丁鱼、松饼、罐头肉、果酱和炸面圈。吃完茶点后，我们围坐在书房的壁炉边，冲着比利·班特哈哈大笑，讨论着为下一周与鲁克伍德的比赛组建队伍的问题。一切都很牢靠、安全、没有质疑。一切都将永远保持现状。”那种氛围大概就是这样。

但现在我们将告别《宝石》与《磁石》，去了解一下自那场世界大战之后出现的更加与时俱进的报刊。真正重要的是，它们与《宝石》和《磁石》的相同之处多于不同之处。但首先探讨不同之处会好一些。

这些新周刊有八种：《摩登男孩》、《胜利》、《冠军》、《巫师》、《漫游者》、《船长》、《热刺》和《冒险》。所有这些周刊都是自大战以后出现的，但除了《摩登男孩》外，另外七份的历史都不止五年。有两份周刊也应该在这里简单地提一提，虽然它们严格来说和其它刊物不属于同一类型。这两份刊物分别是《侦探周刊》和《惊悚者》，都是联合出版社旗下的刊物。《侦探周刊》接管了大侦探萨斯顿·布雷克。这两份刊物的故事里都有一些性方面的描写，虽然读者中一定会有男生，但其读者群并不是只针对男生。其它的刊物都是男生报

刊，内容纯洁而简单，内容高度相似，可以被归为一类。乍一眼看汤姆森的出版物与联合出版社的出版物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差别。

你只要看一看这几份报刊就知道它们比《宝石》和《磁石》文字上的档次要高一些。首先，它们的一大优势是并非由同一个作者写出来的。它们连载的不是单独一个冗长的故事，有几期《巫师》或《热刺》杂志刊登了五六个甚至更多的连载故事，没有哪个连载故事会一直不停地登下去。因此，内容更加丰富多样，没有那么多废话，也没有像《宝石》和《磁石》那种让人觉得厌烦的风格和玩笑。例如，看看这两个选段：

比利·班特呻吟着。

班特得多上两个小时的法语课，已经过去了一刻钟。

一刻钟只有十五分钟啊！但每一分钟对于班特来说都是那么漫长，就像疲惫的蜗牛在缓缓蠕动。

看着十号教室里的那口时钟，这个胖乎乎的呆子几乎不敢相信才过去了十五分钟。这简直就是十五个小时，如果没有十五天那么夸张的话！

其他男生和班特一样在法语课留堂，他们并没有觉得有什么要紧的，但班特就是觉得受不了！（《磁石》）

＊　＊　＊

经过一番艰辛的攀爬，每往上走一步都要在滑溜溜的冰上凿出抓手点，骑警中士莱昂哈特·洛根现在就像一只人形的苍蝇贴在一块有如巨大的玻璃片那样滑溜溜的、危险的冰崖上。

北极圈就像一个盛怒不已的巫师，正摧残着他的身体，朝他的脸吹出令人睁不开眼的风雪，想让他的手指从抓住的地方松开，让

他掉到悬崖一百尺下的底部那些嶙峋的巨石上摔死。

匍匐在巨石之间有十一个穷凶极恶的追捕者，他们想方设法要把莱昂哈特和他的同伴吉姆·罗杰斯警员开枪打下来——直到这场暴风雪将两位骑警的行踪从下面的人的视野中抹掉。（《巫师》）

第二个选段的内容把你带入了故事中，而第一个选段花了一百多个字告诉你班特被留堂了。而且，《巫师》、《热刺》等刊物不会只专注于校园故事（从数量方面去衡量，校园故事基本上是这些报刊的主打内容，《惊悚者》与《侦探周刊》除外），有了更多的机会刊登哗众取宠的内容。看看我摆在面前桌子上的这几份刊物的插画，我看到的是这些画面。其中一本杂志画着一个牛仔在半空中用脚趾勾住一架飞机的机翼，用他的左轮手枪打下了另一架飞机。另外一本杂志画着一个中国人拼命地在一条阴沟里游泳逃命，一群看上去非常饥渴的老鼠正追在他的身后。另一本杂志上画着一个工程师正点燃一根炸药棒，而一台机器人正伸出爪子要去抓他。另一本杂志上画着一个穿着飞行服的男人正和一只比毛驴还大的老鼠在搏斗。另一本杂志上画着一个几乎赤身裸体的健美猛男抓住一头狮子的尾巴，将它扔到竞技场的墙外三十码处，标题写着：“把你的雄狮还给你！”显然，校园故事根本没办法和这类故事竞争。时不时地，校舍会着火，或法语老师被发现是某个国际无政府主义者团伙的头头，但大体上内容都是围绕着板球、学校之间的竞争、恶作剧等而展开，而炸弹、死亡射线、轻机枪、战斗机、野马、章鱼、灰熊或黑帮等题材并不会过多涉及。

对许多份这种报刊进行研究后我发现，除了校园故事之外，最受欢迎的题材是蛮荒西部、北极冰原、外籍军团、犯罪（总是从侦探的角度进行描写）、世界大战（空军或地下活动，但不会描写陆军）、各种各样人猿泰山式的主题、职业足球、热带探险、历史浪漫故事（侠盗罗宾汉、骑士团和圆颅党[(11)]等等），还有科学发明。西部故事仍是时鲜题材，至少是作为背景出现，但印第安红番似乎渐渐不受欢迎了。真正新

颖的题材是以科学为主题的故事：死亡射线、火星人、透明人、机器人、直升飞机和穿梭于行星之间的火箭，甚至有关于心理疗法和内分泌腺的描写。《宝石》和《磁石》的鼻祖是狄更斯和吉卜林，而《巫师》、《冠军》、《摩登男孩》等刊物的鼻祖则是赫伯特·乔治·威尔斯，比起儒勒·凡尔纳，他才是“科幻文学”之父。当然，神奇的火星人这方面的科学题材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掘，但有一两份报纸除了大量的介绍性短文之外（比如说：澳大利亚昆士兰有一棵杉树寿命已有12 000年；每天有50 000场雷阵雨发生；氦气的成本是每1 000立方英尺1英镑；大不列颠有500多种蜘蛛；伦敦的消防队员每年使用14 000 000加仑水；等等等等），还会刊登严肃的科学文章，求知欲有了明显的进步，而大体上，对读者的阅读注意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上，《宝石》和《磁石》与战后报刊的读者都是同样一些人，但他们的心智年龄似乎提高了一两岁——这或许得归功于从1909年起基础教育的改善。

战后的少年报刊所出现的另一件始料未及的事情，就是对恶人的膜拜和对暴力的崇尚。

如果你拿《宝石》和《磁石》与一份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报纸进行比较，你会立刻发现“二石”没有应用主角原则。里面没有主角，而是有十五到二十个角色，基本上都是平等的，让不同的读者可以找到对应自己的人物。比较新潮的报刊往往不是这样。《船长》、《热刺》等报刊的读者不会去认同一个和自己差不多大的男生人物形象，他们被引导着去认同联邦调查局探员、外籍军团士兵、人猿泰山、王牌飞行员、神勇的间谍、冒险家、拳击手——或某个无所不能的孤胆英雄，他身边的每一个人都受其支配，他解决问题的惯用方式就是往下巴上揍出一拳。这个人物被塑造成超人，由于体魄是男生最能理解的力量，他总是被塑造成有着大猩猩体格的男人。在类似于《人猿泰山》这样的故事里，有时候他确实被描绘为一个巨人，身高八到十尺。与此同时几乎所有这类故事里的暴力情节都是没什么危害性而且毫不可信的。即使是最嗜血的英国报刊比起三便士的扬基杂志——《拳击故事》、《动作故事》等等（不

一定是男生的报刊，但大部分读者是男生）——在基调上也有着明显的差别。在扬基杂志里，你会得到真正的血腥刺激，那种无所不用其极，踩对手的睾丸都做得出的真正血淋淋的斗殴描写，由那些时刻不停地构思着暴力情节的人以拳击的行话写出来。比方说，像《拳击故事》这么一份报刊就只有虐待狂和受虐狂才会觉得好看。从男生周刊里描写拳击那种业余的水平，你就可以看出英国文化相对是比较温和的。里面没有特别的词汇。看看这四个选段，两段出自英国报刊，两段出自美国报刊：

锣声响起的时候，两人气喘吁吁，各自的胸膛上都出现了大块的红斑。比尔的下巴出血了，本的右眼开裂了。

两人瘫坐在角落里，但锣声再次响起时，两人一跃而起，像猛虎一般朝对方扑去。（《漫游者》）

＊　＊　＊

他迟钝地走来，朝我的脸重重地击了一拳。血溅了出来，我脚跟往后一蹬，冲了上前，放在心口的右拳连续挥出。有一记右拳击中了本已经被揍了好几拳的嘴。他吐出了一颗牙齿的碎片，一记左拳击中了我的身体。（《拳击故事》）

＊　＊　＊

看黑豹施展身手实在令人称奇。他的肌肉在黝黑的皮肤下游走、抖动着。他矫健而暴烈的攻击就像一只大型猫科动物一样孔武而优雅。

他虽然是个大块头，出拳的速度却令人瞠目结舌。不一会儿，本就只能以拳套勉力格挡。本的防守确实老到，曾经凭借着它取得

过许多场辉煌的胜利。但这个黑鬼的左拳和右拳却将其他拳手几乎无法突破的缝隙硬生生撕裂开来。（《巫师》）

＊ ＊ ＊

两位重量级的拳手在来回交换了几拳后，开始击出有苍天巨木之力的重拳，像利斧一般重重地砸向对方的身躯。（《拳击故事》）

你会注意到那两个美国选段的知识要丰富得多。它们是写给拳击迷看的，而其它的文章则并非如此。而且，应该强调的是，英国男生报刊有着体面的道德观。犯罪和虚伪从来不会被歌颂，不会出现美国黑帮故事里那种愤世嫉俗和堕落沉沦的描写。扬基杂志在英国的销量很大，这表明英国读者爱读这类读物，但似乎没几个英国作者能写出那样的故事。当对希特勒的仇恨成为美国的主流情感时，看到扬基杂志的编辑们立刻将“反法西斯主义”应用于色情故事，这真是很有趣的一件事。我面前的一份杂志刊登了一则篇幅很长的完整故事，名为《当地狱降临美国时》，里面描写了一个“癫狂嗜血的欧洲独裁者”的党羽试图以死光和隐形战斗机征服美国。其内容赤裸裸地诉诸虐待心理，里面写到纳粹党人将炸弹绑在女人的背上，将她们吊到空中，看着她们在半空中被炸成碎片；还有的纳粹党人将赤身裸体的小女孩的头发绑在一起，用刀子捅她们，逼迫她们跳舞，等等等等。编辑对这些内容进行严肃的点评，并以此作为限制移民的理由。在同一页纸的背面写着“霍查女子合唱团的生活，揭秘著名的百老汇霍查歌舞表演女郎的私密与消遣。无删节，只卖10美分”；“爱情宝典，10美分”；“法国相片环，25美分”；“裸女变幻相片，从玻璃的外面你看到一个衣着很密实的漂亮女孩，翻过来往玻璃里面看，噢！好一派旖旎风光！3套变幻相片售价25美分”；等等等等。英国的少年报刊绝对不会刊登像这样的内容给男孩子们去读。但美国化的进程正在发生。美国式的理想“硬汉”、“猛男”和以揍别人的下巴解决问

题的“糙哥”如今占据了大部分少年周刊的版面。现在《船长》里有一篇连载故事，里面的主角总是一脸晦气，挥舞着一根橡胶警棍。

《巫师》、《热刺》等刊物的演变与早期的少年报刊相比，可以归结如下：技巧改善了，科学兴趣增加了，血腥描写也多了，领袖崇拜变得严重了。但归根结底，真正引人侧目的事情是它缺乏长进的方面。

首先，在政治方面没有任何进步。《船长》和《冠军》所营造的世界仍是1914年前《磁石》和《宝石》所营造的世界。比方说，西部故事里面那些偷牛贼、私刑和其它故事属于八十年代，是有趣而古老的事情。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周刊总是认为冒险理所应当就只能发生在天涯海角：在热带雨林、在北冰洋的荒原、在非洲大沙漠、在西部的牧场、在中国的鸦片馆——事实上，任何地方都行，但绝不会是现实中的地方。那是源于三四十年前的信念，当时新大陆正被逐渐开发。当然，如今如果你真的希望去冒险，你要去的地方是在欧洲。但除了那场世界大战的滑稽一面之外，当代历史被小心翼翼地排除了。除了美国人不再是被嘲笑的对象而成了崇拜的对象之外，外国人仍然和以往一样是滑稽的人物。如果一个中国人角色出现，他仍然是萨克斯·罗默[12]笔下蓄着小辫子的、邪恶的鸦片走私贩子。自1912年之后中国发生了什么事情——比方说，中国正在打仗——从来没有被提及。如果一个西班牙人角色出现了，他仍然是一个“外国佬”或“滑头”，他抽自己卷的烟，喜欢在背后暗算人。西班牙国内所发生的事情根本没有被提及。希特勒和纳粹党人还没有出现，或只是露了几面。再过一段时间就会有关于他们的大量描写，但那些都会从坚定的爱国主义角度出发（英国对抗德国），而这场斗争的真正意义被尽可能地掩盖起来。至于俄国革命在这些报纸中几乎很难出现只言片语。提到俄国的时候总是一些知识指南（例如：“苏联有29 000个百岁人瑞。”），而一切提及俄国革命的内容都是间接性的，而且是二十年前的陈年旧事。比方说，在《漫游者》里面有一篇故事，某人有一头驯服的熊，因为它是一头俄罗斯熊，起了“托洛茨基”这个名字——这显然是1917—1923年的回响，而不是对近期的争端的回应。时

钟定格在1910年，大不列颠是世界的主宰，没有人听说过萧条、繁荣、独裁体制、大清洗或集中营这些词语。

社会思想也没有什么进步。你只能说比起《宝石》和《磁石》，它们不至于公然地趋炎附势。首先，那些校园故事总是有一部分在讲究派头，这是无法杜绝的。每一期的男生报纸里面至少有一则校园故事，数目要比西部故事多一些。《宝石》和《磁石》那种煞费苦心安排的梦幻式的生活并没有得到模仿，重点放在了化外之地的冒险，但那种社会氛围（古老的灰石建筑）大体上是相同的。当故事的开头介绍一所新的学校时，我们总是听到相同的字句："这是一所非常雅致的学校。"时不时地，会有一个故事表面上反对势利心态。那些考取奖学金的男生（参照《磁石》中汤姆·雷德温）出现的频率很高，有时候会反复地使用同一个主题：有两所彼此间竞争非常激烈的学校，都认为自己要比另一所学校更"高大上"，情节有打架、恶作剧、足球比赛，总是以势利的一方被挫败而结束。如果你只是浮光掠影地读过这些故事，你或许会以为民主精神已经渗入了男生的报刊中，但当你细细读下去的时候，你会发现它们只是反映了白领阶层内部存在的尖锐的嫉妒。它们真正的用意是让那些上了廉价私学（非政府公校）的学生觉得自己的学校在上帝眼中就像温彻斯特公学或伊顿公学那么"雅致"。那种对学校的忠诚感（"我们要比路那头的那帮学生强多了"）仍被维系着，而这种感情对于工人阶级而言是闻所未闻的。由于这些故事是由许多不同的写手执笔，在风格上当然有很大的差异。有的文章没有被势利心态所戕害，但在其它文章里，金钱与家世比《宝石》和《磁石》的文章更恬不知耻地大肆张扬。在一篇故事中，里面提到的大部分男生都有贵族头衔。

当工人阶级的角色出现时，他们通常扮演的是滑稽角色（关于流浪汉、罪犯的笑话等等），或作为拳击手、杂耍演员、牛仔、职业足球运动员和外籍军团士兵而出现——换句话说，他们是冒险者。这些文章没有直面工人阶级生活的现状，也没有对工作进行任何描写。在极少数情况下，你或许会读到一段描写现实的文字，比如说，在一座煤矿下工

作。但它只是作为某个耸人听闻的冒险故事的背景。不管怎样，故事的主人公不会是一个矿工。几乎所有阅读这些报纸的男生——十个男生里面有九个将会在一间商店、一座工厂或一间办公室里干着受人差遣的工作度过一生——都被引导着去认同那些发号施令而且从来没有缺钱之苦的人。彼得·温西勋爵这类角色似乎是个傻瓜，慢吞吞地说话，戴着单片眼镜，但他总是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在许多故事中反复出现（这个角色是特工故事的最爱）。和往常一样，主人公说话总是带着英国广播电台的腔调，他们可能带着苏格兰口音、爱尔兰口音或美国口音，但没有哪个主角说话时会不带H音。在这里，有必要将男生的周刊里所营造的社会气氛与女性周刊如《神谕》、《家庭之星》、《琴报》等所营造的社会气氛进行比较。

女性报刊的目标群体是年纪更大的公众，大部分是正在工作维持生计的女孩。因此，表面上看它们更加贴近现实。比方说，几乎每个人都得住在一座大城市里，干一份无聊的工作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性根本不是禁忌，而是主题。这些报刊的短篇小说的突出特征总是“黑暗过后就是黎明”：女主人公差点就被苦心筹划的反角蛊惑，与她的“情人”分开；或“男主人公”失业，被迫推迟结婚，但很快就找到了一份更好的工作。“狸猫换太子”的幻想（一个生于穷苦家庭的女孩其实是有钱人的女儿）则是另外一个最受欢迎的主题。连载故事的那些耸人听闻的桥段总是一些与家庭密切相关的犯罪故事，比方说，重婚、伪造文件，有时候是谋杀。没有火星人、死亡或国际无政府主义者团体。这些报纸追求的是真实性，通过读者来信专栏与现实生活保持联系，在上面会对真正的问题进行探讨。比方说，鲁比·米尔贾德·埃利丝[(13)]在《神谕》上的建议专栏非常理性，而且文笔很不错。但是，《神谕》和《琴报》营造了纯粹的梦幻世界，一直都是同样的梦幻，意淫着你比真实的自己更加富有。读完这些报刊的几乎每一篇故事，你会感受到一种可怕的、压倒性的“文雅气质”。表面上那些角色都是工人阶级出身，但他们的习惯、他们家里的装潢、他们的衣服、他们的看法，最重要的是，他们的

谈吐都完完全全是中产阶级的特征。他们的生活花费每周要比收入多出几英镑。不用说，这就是他们想要形成的印象。其理念是给那些无聊的工厂女工或带着五个孩子的疲惫母亲营造一个梦幻般的生活，让她将自己想象成一位银行经理夫人——不会是一位公爵夫人这么夸张（这一招已经不吃香了）。不仅每周五六英镑的生活标准被认为是理想的生活，而且它心照不宣地认定这就是工人阶级的真实生活。重大的事实完全没有提及。比方说，他们会承认人们有时候会失业，但很快就柳暗花明，他们找到了更好的工作。他们不会将失业描述成一直存在而且不可避免的事情，不会提到救济金，不会提及工会主义。他们不会提及社会体制本身可能出了问题，只描写了个人不幸，而这通常是因为某个人自身的问题，到最后一章就会拨乱反正。最后总是柳暗花明，慷慨的雇主给张三或李四涨了工资，除了酒鬼之外，每个人都能找到工作。那仍是《巫师》和《宝石》的世界，只是用婚礼的鲜花取代了机关枪。

所有这些报刊所灌输的观点是1910年海军俱乐部那些极其愚昧的成员的观点。是的，你或许可以这么说，但这很重要吗？说到底，你还能指望怎么样？

当然，没有哪个头脑清醒的人会想要将那些所谓的廉价恐怖小说变成一本现实主义的小说或宣扬社会主义的宣传册。一则冒险故事的本质一定就是和现实生活疏远的。但是，正如我试着解释清楚的，《巫师》与《宝石》的不切实际并非像它表面上那么天真单纯。这些报纸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有特别的需求，因为到了一定的年龄，男生就会发现他们迫切想读读火星人、死光、灰熊和黑帮的事情。他们得偿所愿，但陷入了他们未来的雇主认为适合他们的假象中。到底在多大程度一个人会从小说中形成自己的思想是说不清道不明的事情。我个人认为大部分人受小说、连载故事、电影等内容的影响要比他们愿意承认的程度更深。从这一观点出发，最糟糕的书总是最重要的书，因为它们通常就是一个人在生命中最早读到的读物。或许很多认为自己格外老于世故和“思想先进”的人事实上一辈子都生活在童年时萨帕[14]和伊安·赫伊[15]（举例来

说）的作品所营造的幻景中。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些两便士的少年周报就非常重要了。这些是十二岁到十八岁的英国少年群体中大部分人会去阅读的刊物，其中有许多人除了报刊之外根本不会去读别的东西。他们从中吸收了一套就连保守党的总部办公厅都觉得完全过时的信念。他们被灌输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问题并不存在的理念，而且由于它是以间接的方式实现的，效果反而更好。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体制没有什么不好，外国人都是一些无足轻重的滑稽人物，而仁慈的大英帝国将江山永固。考虑到这些报刊的老板们都是些什么人，很难相信这么做并非出于无心。在我所探讨的十二份报刊中（包括了《惊悚者》与《侦探周刊》），七份是联合出版社旗下的刊物，而它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综合出版社之一，控制了一百多份不同的报刊。因此，《宝石》和《磁石》与《每日电讯报》和《金融时报》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本身就足以让人心生疑窦，即使那些少年刊物里的故事并没有特别明显的政治倾向。因此，似乎你如果想过上梦幻般的生活，展开火星之旅和赤手空拳与狮子搏斗（有哪个少年不这么憧憬呢？），你就只能在精神上认同像卡姆罗斯勋爵[(16)]这样的人。因为没有竞争，这些报刊的内容基本上大同小异，这个层次没有别的刊物存在。这引起了一个问题：为什么没有左翼的少年报刊呢？

这个想法一开始会让你觉得有点犯怵。不能想象一份左翼少年周刊会是什么样子，如果它真的存在的话。我记得在1920年或1921年，某位乐观的人士向一群公学的男生发放宣扬共产主义的小册子。我拿了一份小册子，上面的内容大概是一些问题和回答：

问：“一个少年共产党员能参加童子军吗，同志？”

答：“不行，同志。”

问：“为什么，同志？”

答：“因为，同志，童子军必须向米字旗敬礼，而它是暴政和压迫的象征。”等等等等。

现在，假设这个时候某个人创办了一份左翼报纸，针对的群体就是十二岁到十四岁的少年。我不是说它的全部内容都会像上面我所引用的那份小册子一样，但有谁会怀疑它们或许会很相似吗？不可避免地，这么一份报纸要么刊登一些枯燥的“天天向上”的说教，要么它会被共产主义影响，为苏俄歌功颂德，极尽溢美之词。无论是哪种情况，没有哪个正常的男生会看它一眼。除了高端的文学作品之外，现存的所有的左翼报刊，就那些残存的仍有活力的刊物而言，都只是一份冗长的宣传册。英国只有一份社会主义报纸能凭自身的报刊价值生存一个星期，它就是《每日先驱报》，而《每日先驱报》里有多少宣扬社会主义的内容呢？因此，在这个时候，一份“左倾”却又能吸引普通少年的报纸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

但这并不是说这是不可能实现的。为什么每一个冒险故事都得和势利和低俗的爱国主义扯上关系并没有清楚的理由。因为，说到底，《热刺》和《摩登男孩》里面的故事并不是保守党的宣传册，它们只是冒险故事，带着保守主义的偏见。不难想象将这个过程进行调转。比方说，像《热刺》这样惊悚而激烈，但主题和“意识形态”都更加贴近时代的报刊是有可能存在的。我们甚至可以（虽然这会遇到其它的难题）想象一份女报，与《神谕》有着同样的文学水平，刊登着同样类型的故事，但更加重视工人阶级生活的实际情况。这种刊物曾经出现过，但不是在英国。在西班牙帝制的最后几年，西班牙有许多左翼短篇小说，有的明显是出自无政府主义者的手笔。不幸的是，当它们出现的时候，我没有看到它们的社会意义，我收集的那些读物丢失了，但要找应该还是能够找到的。在装帧和故事风格上，它们与英国卖四便士的短篇小说非常相似，只是它们的灵感是“左翼思想”。比方说，如果是一则描写警察在群山里追捕无政府主义者的故事，它会从无政府主义者的角度去描写，而不是从警察的角度去描写。一个更顺手的例子是苏联电影《查佩耶夫》，曾经在伦敦上映了几回。严格来说，按照它拍摄时的标准，《查佩耶夫》是一部一流的电影，但在思想上，虽然它是不为人所熟悉的俄

国背景，却与好莱坞的影片并没有非常大的差别。那个扮演白军军官（那个胖军官）的演员的传神演出使得它与众不同——那是一出让人很振奋的表演。除此之外，那种氛围是很熟悉的。所有惯常的桥段都在里面——以寡敌众的神勇战斗、最后一刻的逃离、跃马狂奔、恋爱情怀、喜剧穿插等。这部电影其实是一部很普通的作品，只是它有“左的倾向”。在一部讲述俄国内战的好莱坞影片里，白军或许会被描绘成天使，而红军会被抹黑成魔鬼。在俄国的版本里，红军成了天使而白军成了魔鬼。那也是一个谎言，但从长远看，它没有另一个谎言那么有害。

这里出现了几个难题。它们的大体本质是显而易见的，但我不想对它们进行探讨。我只是想指出一个事实，那就是，在英国，流行的幻想文学是左翼思想从未踏足的领域。所有那些如雨后蘑菇一般出现的租书部里的小说作品都遭到内容审查，为的是保障统治阶级的利益。说到底，少年刊物的内容都很紧张刺激，几乎每一个男生都会在某个时候狼吞虎咽地阅读，但它们浸透了1910年最糟糕的幻想。如果你相信童年时的读物不会留下任何印象，这件事就并不重要。卡姆罗斯勋爵和他的同行显然不相信这种事情，而说到底，卡姆罗斯勋爵应该明白个中道理。

---

(1) 刊于1940年3月11日《地平线》。

(2) 联合出版社（the Amalgamated Press），1901年由阿尔弗雷德·查尔斯·汉姆斯沃（Alfred Charles William Harmsworth，诺斯克里夫子爵，1865—1922）创办。

(3) D·C·汤姆森有限公司（D·C·Thomson & Company, Limited），由苏格兰人戴维·库帕·汤姆森（David Coupar Thomson）于1905年创办的出版公司。

(4) 萨斯顿·布雷克（Sexton Blake）是英国侦探漫画和小说系列中的主人翁，从创刊至终刊历史跨度有八十多年。

(5) 纳尔逊·李（Nelson Lee，1807—？）：美国人，曾参过军，当过牛仔，被印第安部落掳走，后来逃脱，将其经历写成《流落卡曼奇部落三年纪》并出版。

(6) 指同性恋。

(7) 《斯托基与伙伴们》（STALKY & CO.），英国作家拉迪亚·吉卜林的作品。

(8) 弗罗基人（Froggy），对法国人的蔑称。

(9) 达戈人（Dago）泛指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和葡萄牙人。

(10) 准确的那句英文谚语是，“下井久的水罐先打破。”（It's the cracked pitcher that goes longest to the well.）类似于中文中的“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

(11) 骑士团和圆颅党（Cavaliers and Roundheads），指英国内战时分别支持王室和议会的人士。

(12) 萨克斯·罗默（Sax Rohmer）是英国作家亚瑟·亨利·萨斯菲尔德·沃德（Arthur Henry Sarsfield Ward, 1883—1959）的笔名，创造出了傅满洲博士（Dr. Fu Manchu）这个人物形象。

(13) 鲁比·米尔贾德·埃利丝（Ruby Mildred Ayres, 1883—1955），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银婚》、《理查德·查特顿》等。

(14) 萨帕（Sapper）是赫尔曼·西里尔·麦克尼尔（Herman Cyril McNeile, 1888—1937）的笔名，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一战与二战期间广受欢迎，代表作有间谍推理小说《斗牛犬杜蒙》系列，主人翁杜蒙被认为是电影007系列主人公詹姆斯·邦德的前身。

(15) 伊安·赫伊（Ian Hay, 1876—195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一家之主》、《第一笔十万英镑》等。

(16) 威廉·伊瓦特·贝里（William Ewart Berry, 1879—1954），卡姆罗斯子爵（Viscount Camrose），英国报业巨头，旗下刊物包括：《星期天时报》、《金融时报》、《每日电讯报》、《晨报》等。

行记[1]

有一天我读到赖伊博士[2]的言论：“像波兰人和犹太人这样的劣等民族”的食量不需要像日耳曼人的食量那样多。我突然间想起了第一次踏足亚洲时目睹的情景——或者说，在踏足那里之前所看到的情景。

我乘坐的游轮在科伦坡停泊，和往常一样，蜂拥而至的苦力上船搬运行李。几个警察，包括一个白人巡佐，在监督他们。其中一个苦力拿了一口装着制服的锡长箱，笨拙地扛着它，对别人的脑袋构成了威胁。好几个人责骂他的疏忽大意。那个警察巡佐在巡视四周，看到那个苦力的窘态，抓住他狠狠地在屁股上踢了一脚，让他在甲板上踉跄了好几步。有几个乘客，包括女人，喃喃地表示赞同。

现在将这一幕移到帕丁顿车站或利物浦码头，它应该不会发生。一个英国的搬运工人如果被踢了一脚会进行还击，至少他很有可能会这么做。警察不会因为这么小的事情去踢他，而且肯定不会在大庭广众之下这么做。最关键的是，看客们会觉得很讨厌。英国最自私的百万富翁如果看到一个英国同胞被这么踢打，至少会有片刻感到愤慨。但是，在这里，年收入在500英镑以上的体面的中产阶级无动于衷地看着这一幕，只是表示赞同。他们是白人，而那个苦力是黑人。换句话说，他是下等人，一种不同的动物。

那是接近二十年前的事情了。这种事情仍然在印度发生吗？我得说或许是这样的，但发生的频率越来越低了。另一方面，目前在某个地方肯定有一个德国人正在踢一个波兰人的屁股，而且还可以肯定（根据德国人的报纸），德国的农民由于对为他们工作的波兰囚犯表现出“有罪的善意”而被判刑。过去二十年来兴起的凶兆是种族主义已经蔓延到欧洲本土。

种族主义并不只是疯狂教授的精神错乱，它与民族主义无关。某种程度上，民族主义或许是好事，不管怎样，它是不可避免的。拥有高度发达的民族文化的人民不喜欢被外国人统治，而像爱尔兰和波兰这些国家的历史体现了这一点。至于“无产者没有国界”这个理论，在实际情况中它总是被证明是无稽之谈。在芬兰我们再一次看到了这件事的例证。

但种族主义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它不是被征服的国家发明的，而是征服的国家发明的。它是尽可能进行超常剥削的一种手段，假装那些被剥削的人根本不是人。

几乎所有掌握实权的贵族阶层都依赖种族的差别。诺曼人统治萨克逊人，德国人统治斯拉夫人，英国人统治爱尔兰人，白人统治黑人等等等等。直到今天我们的语言仍然有诺曼人统治的痕迹。如果贵族们想象他们的奴隶与自己在血液和骨骼上是不同的，那么实施无情的统治就容易多了。因此就有了夸大种族差异的倾向，有了目前这些关于头骨的形状、眼睛的颜色和血球计数等等谬论。在缅甸我所听到的种族理论没有希特勒关于犹太人的理论那么残暴，但肯定同样荒谬无稽。

印度的英国人已经对自己的身体和东方人的身体之间的区别编造出了一整套谬论。比方说，我经常听到有人说白人没办法像东方人那样蹲坐——事实上，矿井里的矿工就是蹲坐着吃饭的。

即使是肤色完全白皙的混血儿也会因为他们的指甲特征而被辨认出来。至于围绕着中暑的种种迷信，它们很早以前就应该被编成一本专著。无疑，这种无稽之谈让我们在压榨印度时更加心安理得。今天我们不能像对待印度的产业工人那样对待英国的产业工人，不只是因为他们不会逆来顺受，而且是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无法忍受这种事情。我怀疑现在英国还有没有人认为让六岁的孩子进工厂工作是对的。但印度有许多商人会欢迎童工，如果法律允许的话。

如果我认为这场战争的胜利将只是意味着大英帝国的延续，我会同俄国和德国站在同一阵营。我知道我们的统治者中有些人就是这么想

的。他们想象如果他们能够赢得这场战争（或者达成停战并让德国去和俄国厮杀），他们将能够再享受二十年的殖民剥削。但我相信很有可能情况不会变成那样。首先，世界斗争不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斗争。假如社会主义只不过意味着所有制的集中和计划生产，所有的工业国很快都会是“社会主义国家”。真正的问题是民主社会主义和某种形式的、理性化的种姓社会之间的斗争。如果民主理念深深地扎根于群众的西方国家仍将具有影响力的话，前者将更有可能实现。

经济意义上的、狭义的社会主义与自由、平等或道义无关。譬如说，没有理由相信一个国家不能在内部推行社会主义，在外部推行帝国主义。明天就使英国实现“社会主义”并继续剥削印度和王室殖民地以造福本土人群是有可能发生的。几乎可以肯定德国正快速向社会主义靠拢，除此之外，还有十分清晰而且公开的迫使被统治的民族进行奴隶劳动的决心。这是很容易做到的，只要人们相信“劣等民族”的谬论就行了。犹太人和波兰人不是人，因此，干吗不剥削他们呢？希特勒只是我们过去的幽灵在和我们作对。他只是将我们自己的做法加以延伸和固化，而现在我们开始对这些做法感到羞愧。

我们与印度的真正关系自1857年的兵变[(3)]以来并没有多少改变，但过去二十年来我们对印度的情感已经改变了很多，而这蕴含了一丝希望之光。如果我们想要再次战胜印度，就像我们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战胜印度那样，我们会发现自己无法做到。不是因为军事上的任务会更加困难——它会更加容易——而是因为它所需要的恶棍不会出现。

那些为我们征服印度的人，那些带着《圣经》和利剑的清教徒冒险家——那些人用大炮炸死数以百计的“土著人”不会感到丝毫内疚，就像我们杀鸡一样，还以现实主义的笔触在回忆录中描写这一情景——他们已经绝迹了。就连身在印度的英国人的思想也深受本土左翼思想的影响。曾经，你会把不听话的仆人送进监狱，附上一张条子，上面写着“请将这个犯人处以十五鞭的惩罚”——这种日子已经过去了——而那

只是前天的事情。不知怎地，我们不再像以前那样相信自己在执行神圣的任务。当我们还债的时候来临时，我们一定会局促不安，但我认为我们只有一个机会去作出补偿。

战争一旦打响，就不存在中立这种事情。所有的活动都是战争活动。无论你想还是不想，你不得不要么帮助自己的国家，要么帮助自己的敌人。和平主义者、共产党人、法西斯分子等人现在正在帮助希特勒。他们绝对有权利这么做，只要他们相信希特勒的事业更加正义并愿意承担后果。如果我和英国与法国站在同一阵营，那是因为我宁愿与旧的帝国主义者站在同一阵营——正如希特勒恰如其分地形容的那样，他们“腐朽不堪”——也不愿意与新的帝国主义者站在同一阵营，他们对自己非常自信，因此彻底无情。看在老天爷的分上，我们不要假装自己是清白无辜地进行这场战争。只有当我们牢牢地记住我们的双手并不干净时，我们才有权利捍卫自己。

读着马尔康姆·马格理奇[4]先生这本精彩而令人沮丧的作品《三十年代》，我想起了曾经在一只黄蜂身上玩过的一个相当残忍的游戏。当时它在我的盘子上吞食着果酱，我将它砍成了两段。它根本没有在意，继续它的美餐，而一条细细的果酱从它被切断的食道里点点滴滴地流出来，直到它想飞走的时候才意识到发生在自己身上的那恐怖的一幕。当代的人也是一样。被切掉的东西是他们的灵魂，而在长达约二十年的时间里，他们对此毫无察觉。

将灵魂切掉是绝对有必要的。我们所了解的宗教信仰必须被放弃。到了十九世纪，宗教信仰已经基本上变成了一个谎言，一个有意无意的工具，让富人保持富有，让穷人依旧贫穷。穷人心满意足地挨穷，因为在死后的世界里这一惨剧将得到补偿，他们将去到某个介乎皇家植物园与珠宝店之间的地方。我一年挣一万英镑，你一星期挣两英镑，但我们都是上帝的孩子。整个资本主义社会都在讲述这么一个谎言，有必要将它除掉。

于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每一个有思想的人都是叛逆者，而且总是不负责任的叛逆者，写出来的东西大部分都是叛逆或引向分裂的文学作品。吉本、伏尔泰、卢梭、雪莱、拜伦、狄更斯、司汤达、萨缪尔·巴特勒、易卜生、左拉、福楼拜、萧伯纳、乔伊斯——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都是破坏者、肇事者、毁灭者。两百年来我们对着自己所坐的这棵大树不停地锯啊锯，锯啊锯。到最后，比任何人的预计还要更加突然，我们的努力收到了成效，我们摔了下来。但不幸的是出了一点小差错。底下根本不是一床玫瑰花，而是一个密布着铁丝网的粪坑。

似乎经过短短十年我们就重回石器时代。已经灭绝了几个世纪的人——跳舞的托钵僧、盗贼的匪首、宗教法庭大法官——突然间卷土重来，不是精神病院里的疯子，而是世界的主宰。机械化和集体经济似乎还不够，它们自发演变成为我们现在正在经历的梦魇：没有尽头的战争和为了战争没有尽头的挨饿。奴隶们在铁丝网后面劳动，尖叫着的女人们被拖上断头台，行刑的士兵在四壁全是隔音软木的地下室里从脑后开枪，将你的脑浆轰出来。因此，阉割灵魂似乎并不是切除阑尾那么一个简单的外科手术。那个伤口将会导致败血症。

马格理奇先生的这部作品可以用《圣经·传道书》中的两句话进行总结：“传道者云：‘虚空的虚空，凡事皆是虚空’”和“敬畏上帝，谨守他的诫命，因为这就是人的本分”。这一观点最近得到了许多人的支持，而那些人就在几年前还对它加以嘲讽。我们生活在噩梦中，因为我们尝试创建人间的天堂。我们相信“进步”，相信领导人，将属于上帝的事物给予了恺撒——这大致上就是思想的纲领。

不幸的是，马格里奇先生本人似乎并不信奉上帝。至少他似乎认为这一信仰正逐渐被人类所抛弃。显然，他是对的，如果人类认为除了超自然的个体之外没有什么能制裁他们，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就很清楚了。除了敬畏上帝之外别无智慧，但没有人敬畏上帝，因此也就不存在智慧。人类的历史被浓缩成物质文明的兴衰起落，从一座巴别塔到另一

座巴别塔。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很肯定到底是什么在前头等候着我们。战争，更多的战争，革命和反革命，希特勒和变本加厉的希特勒——直到堕入令人毛骨悚然的无底深渊，但我很怀疑马格理奇先生会不会对这一前景感到快慰。

三十年前希莱尔·贝洛克先生在他的《奴役国家》一书中以惊人的准确性预测到了现在正在进行的事情。但不幸的是，他没有解决的对策。除了奴役和回归小国寡民的体制之外他想象不出其它，而后者显然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实上也无法发生。无疑，当前社会的走向是往集体主义社会靠拢。唯一的问题是，它将建立在自愿的合作之上，还是出于机关枪的胁迫。旧的天国确实以失败告终，但“马克思现实主义”也失败了，即使它在物质上能取得高度的成就。马格理奇先生和弗雷德里克·奥古斯都·沃伊特及其他思想与他们接近的人热切地警告我们要警惕被大加贬斥的“地上天国”——在那个社会里，人们知道自己无法获得永生，但仍然愿意像兄弟姐妹那样相亲相爱——但除此之外，似乎别无出路。

四海之内皆兄弟暗示着人们尊崇某个共同的父亲。因此，有人提出，人们只有信奉上帝，才能形成四海一家的观念。而答案是，在不知不觉之间大部分人已经形成了这一观念。一个人并非单独的个体，他只是一个永恒的机体里的一个细胞，而他隐约察觉到这一点，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人们会在战场上牺牲。如果说他们这么做是出于被迫根本没有道理。如果所有的军队都必须强迫参战，战争根本不会进行。人们在战场上牺牲——当然不会感到高兴，但总是出于自愿——为的是“荣誉”、“责任”和“爱国主义”等等这些抽象的价值。

这所代表的真正的意义是，他们意识到比自己意义更大的某个群体延续着历史，延伸到未来，与这个群体同在使他们觉得自己获得了不朽。“如果英格兰长存，谁会死去呢？”这句话听起来像是在唱高调，但如果你把“英格兰”改为任何你所崇尚的事物，你就能明白这句话表达了

人类行为最基本的动机之一。人们为了碎片化的团体而牺牲自己——国家、种族、信条、阶级——只有在他们面对子弹的那一刻，他们才意识到自己并非只是单独的个体。再多一份清醒，他们的忠诚将能奉献给人类自身，而人类并非一个抽象的概念。

奥尔德斯·赫胥黎先生的《美丽新世界》是对享乐主义的乌托邦进行嘲讽的优秀作品，在希特勒出现之前，享乐主义式的乌托邦似乎是有可能实现的，甚至似乎就要到来了，但它并没有解释现实中的未来。当前我们正在迈进的方向更像是西班牙的宗教法庭，而且拜无线电和秘密警察所赐，可能比它更加糟糕。除非我们重新建立起不需要“来生”，并赋予“四海之内皆兄弟”以意义的信仰，否则我们摆脱这个厄运的机会非常渺茫。正是这一点，使得天真如坎特伯雷教长这样的人以为他们在苏俄找到了真正的基督教精神。无疑，他们受到了政治宣传的蒙骗，但促使他们心甘情愿被骗的原因，是他们一心认为“地上天国”必须实现。我们一定是上帝的儿女，尽管《祈祷书》里面的上帝已经不复存在。

那些炸毁我们的文明的人有时候意识到了这一点。马克思的“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那句名言总是被断章取义地赋予微妙但明显与本义不同的意思。马克思并没有说过宗教是上层阶级灌输的鸦片，他说的是，宗教是人们创造出来的，用于满足一个他们认为是真实的需要。“宗教是灵魂在一个没有灵魂的世界里发出的叹息。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人不能只靠面包而活，单有仇恨是不够的，一个值得生活的世界不能建立在“现实主义”和机关枪之上，除此之外，他还有别的意思吗？如果他能预见到他的思想影响会有多么巨大，或许他会把这句话说得更加频繁，更加响亮。

---

(1) 刊于1940年3月30日及1940年4月6日《时代与潮流》。

(2) 罗伯特·赖伊（Robert Ley，1890—1945），纳粹政治理论家，曾于1933年至1945年担任集中营头子，在接受纽伦堡审判时自杀身亡。

(3) 1857年印度兵变，指1857年东印度公司属下的印度土兵发动兵变，恒河平原与

印度中部的土兵与平民也爆发起义反对东印度公司剥削统治的事件，英国政府派兵镇压，印度莫卧儿王朝灭亡，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统治权被转交到英国政府手中。

(4) 托马斯·马尔康姆·马格理奇（Thomas Malcolm Muggeridge，1903—1990），英国作家，曾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担任谍报人员，早年是左派人士，后来激烈反对共产主义，代表作有《三十年代》、《莫斯科的冬天》等。

法西斯主义与民主[1]

世界上最早的消遣之一就是揭露民主。在这个国家，你不会操心没人发表反对人民统治的反动言论，过去二十年来，“资产阶级民主”遭到了来自法西斯党人和共产党人更加巧妙高明的抨击，而值得高度重视的是，这些表面上的敌人是站在同一立场发起抨击的。确实，法西斯党人的宣传方式要更大胆一些，而且在情况对他们有利的时候还会借用贵族阶层的理由，说民主“会让最卑劣的坏人掌握最高的权力”，但所有为极权主义辩护的人的基本论点是民主有其弊端，认为它只是用于掩饰由一小撮富人进行统治的伪装。这种说法并非全然错误，而且很难看出它的谬误。恰恰相反，它的合理之处大于其不合理之处。一个六岁的小学生更擅长于抨击民主而不是为其辩护。除非你了解反对民主的“言论”的本质，并愿意承认它颇有道理，否则你无法对它作出回应。

首先，反对“资产阶级民主”的理由总是经济上的不平等。对于一个每天工作12个小时，每周只能挣到3英镑的人来说，政治上的自由有什么意义呢？他或许每五年有一次机会投票给他最喜欢的政党，但接下来的时间里基本上他的每一个生活细节都由他的雇主所主宰。事实上，他的政治生活也是被主宰的。有产阶级能够将所有重要的内阁和政府职位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而且他们能通过直接或间接贿赂选民的方式左右选举体制，为自己谋利。即使在机缘巧合之下一个代表穷苦阶层的政府掌握了权力，那些有钱人也总是能够通过威胁将资本转到国外的方式对它予取予求。最重要的是，几乎整个英国的文化和知识生活——报纸、书籍、教育、电影、电台——都被有产阶层所掌控，他们有最强烈的动机阻止某些理念的传播。一个民主国家的市民从一出生就被“控制”，比起极权主义国家，这种控制没有那么僵化，但同样行之有效。

没有人能肯定特权阶级的统治能通过纯粹的民主方式被打破。理论上，一个工党政府能够以绝对多数的优势掌权并立刻通过议会法案建立起社会主义。在实际生活中，有产阶层将会造反，而且可能会取得胜利，因为他们拥有从事工作最久的官僚队伍，而且重要的军事岗位上都是他们的人。民主方式只有在各个政党之间有了广泛共识的情况下才会可行。没有站得住脚的理由认为本质的改变能够和平实现。

需要再强调一遍，总是有人争辩说民主的整个假象——言论和集会自由、独立工会运动等——在有产阶级不再愿意与他们的工人达成妥协时就会分崩离析。他们说政治“自由”只是一场贿赂，是没有流血的盖世太保的代替品。确实，我们所说的民主国家通常都是繁荣的国家——大部分国家都在直接或间接地剥削廉价的有色人种劳动力——而且我们所了解的民主只存在于海洋国家或山地国家，即那些不需要以大规模的常备陆军捍卫自己的国家。民主总是伴随着，或者说总是要求美好的生活条件。它不可能在贫穷和军事化的国家获得兴盛。他们说，假如英国的条件不是那么得天独厚的话，英国将很快会沦落到和罗马尼亚一样采取卑劣的政治手段的地步。而且，所有的政府，无论是民主政府还是极权主义政府，说到底都得依靠暴力。所有的政府，除非它愿意自己被颠覆或推翻，在遭到严重威胁时都会无视民主权利的尊严。一个陷入绝望的战争的民主国家会被迫实施征兵制，强迫工人进行劳动，关押失败主义者，取缔煽动性的报纸，和专制国家或法西斯国家没什么两样。换句话说，它只有变成非民主国家才能拯救自己免遭毁灭。战斗一打响，那些原本是捍卫目标的事物总是被弃如敝履。

大体上说，这些就是法西斯党人和共产党人提出的反对“资产阶级民主”的理由，虽然侧重点各有不同。你必须承认每一点都颇有道理。但是，为什么它归根结底是错误的呢？——每个生活在民主国家的人都能半是出自本能地知道这一番大道理出了差错。

这一番熟悉的对民主的贬斥，其错误之处在于它无法解释关于民主

的所有事实。国与国之间的社会气氛和政治行为的实际区别比任何将法律、风俗、传统等事物简单地斥之为“上层建筑”的理论愿意承认的要大得多。在书面上要证明民主和极权主义“没什么两样”（或“同样卑劣”）是很简单的事情。德国有集中营，而印度也有集中营。犹太人在法西斯主义统治的国度遭受迫害，那南非的种族歧视法律呢？在所有的极权主义国家，思想诚实是一项罪名，但即使在英国，说出和写出真相也并不一定会带来好处。像这样的类比可以无休止地延伸，但其背后所隐含的思想是程度上的不同并不能构成实质的不同。比方说，民主国家确实有政治迫害。问题是有多严重？过去七年来有多少难民从不列颠或大英帝国出逃？又有多少人从德国出逃？你认识的人里有多少人曾经被橡胶警棍殴打或被强迫喝下多达数升的蓖麻油呢？你认为走进最近的一间酒吧并说这是一场资本主义的战争，因此我们应该停止战斗，这会有危险吗？你能指出在英国近代史或美国近代史上有过类似于六月清洗，或俄国对托派分子的审判，或冯·拉斯[(2)]遇刺后的暴动之类的事件吗？一篇类似我正在撰写的文章能够在任何极权主义国家刊登吗？无论那是一个红色国度、黑色国度还是棕色国度？《每日工人报》被取缔了，但那是经过了整整十年，而在罗马、莫斯科或柏林，它不可能撑上十天。过去六个月来，英国不仅置身战争之中，而且遇到了自特拉法尔加海战以来最绝望的困境。而且——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即使《每日工人报》被取缔，它的编辑们仍然能够在公开场合鼓噪，发表声明为自己辩护，在议院里提问，希望得到政治色彩各异的善良的人们的支持。在十几个其它国家是天经地义、一劳永逸的“清算”不仅没有发生，而且几乎没有人会想到这种事情可能会发生。

英国的法西斯分子和共产党人会有支持希特勒的想法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有胆量表达这些想法。他们这么做等于是默认民主自由终归不是假把式。1929年至1934年间，所有正统的共产党人都相信“社会法西斯主义”（即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真正的敌人，而资本主义民主比起法西斯主义也好不到哪里去。但是，希特勒上台后，数以万计的德

国共产党人——仍然高喊着同样的信条，直到一段时间后才将其放弃——逃到了法国、瑞士、英国、美国或其它愿意接纳他们的民主国家。他们的行动背叛了他们说过的话，正如列宁所说的，他们“用脚作出了投票”。在这里你会看到资本主义民主最大的优点。那就是，在民主国家，人民相对比较有安全感，你会知道当你和朋友谈论政治时不会有盖世太保正把耳朵贴在钥匙孔上，你会相信除非你触犯了法律，否则“他们”是不能惩罚你的，你还会相信法律的地位凌驾于政府之上。这种信念在部分程度上只是幻觉并不重要——当然，它的确就是幻觉。一个广泛传播的幻觉能够影响公共的行为，这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事实。让我们想象本届政府或未来的政府决定在取缔了《每日工人报》之后要彻底消灭共产党，就像意大利和德国的做法那样。很有可能他们会发现这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这种政治迫害只能在完全成熟的盖世太保体制下才能做到，而英国没有这么一台机器，目前也无力去创建它。社会气氛会反对这么做，而且他们招募不到必要的人手。和平主义者对我们说如果我们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抗争，我们自己就会“变成法西斯分子”。他们忘记了每一种政治体系都必须有人进行操控，而人受到历史的影响。由于战争的影响，英国或许在许多方面变得堕落了，但除非它被征服，否则它不会变成另一个纳粹德国。它或许会考虑奥地利式的法西斯主义，但不会向革命式的、充满恶意的法西斯主义靠拢。英国没有适应法西斯体制的人员。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三个世纪的安全和我们在上一场战争中没有沦为战败国。

但我并不是说只有《每日工人报》的社论中所提到的那种“自由”才值得去争取。资本主义民主本身并不充分，而且，除非它演变成为新的事物，否则它无法获得救赎。我们的保守党政客思想陈腐，或许希望并相信英国获得胜利的结果将会是回归过去，再签订一回《凡尔赛条约》，然后回到“正常的”经济生活，有数百万人失业，在苏格兰的荒原猎鹿，伊顿公学和哈罗公学每年的6月11日照常举行比赛，等等等等。反对战争的极左理论家害怕或声称害怕同样的事物。但是，我们的思想

陷入了停滞，时至今日仍无法理解我们正在与之抗争的事物。纳粹主义或许是或许不是资本主义寡头垄断的伪装，但不管怎样，它不是十九世纪的那种资本主义。它是由利剑而不是由支票簿所统治的。它是中央集权化的经济，专门为战争而运作，并能够充分利用它所掌握的劳动力和原材料。旧式资本主义国家的各个力量在往不同的方向使劲，整顿军备会因为利润而中止，无能的傻瓜因为出身而窃居高位，阶级之间总是摩擦不断，它显然无法与纳粹主义进行竞争。如果人民阵线运动获得成功，英国在两三年前就与法国和苏联联手发动针对德国的先发制人的战争了——或威胁发起战争，英国的资本主义或许将会获得新生。但是，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希特勒得以有时间武装到牙齿，并成功地将政敌赶尽杀绝。至少还有一年英国必须孤军奋战，而且前途未卜。我们的优势在于，首先，我们拥有强大的海军，其次，我们的资源从长期来说要更加充沛——如果我们能够运用这些资源的话。但是，我们只有在对政治和经济体制进行翻天覆地的改造之后才能运用这些资源。劳动生产力、兵临城下的士气、有色人种和被征服的欧洲人对待我们的态度，一切都最终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推翻戈培尔的指控：英国只是被一个自私自利的寡头阶级统治，是为了保住现状而进行战争。因为，如果我们仍然是寡头统治体制——戈培尔的描述并不是全属谎言——我们将被征服。如果让我在张伯伦治下的英国和希特勒想要强加于我们头上的政治体制之间作出选择的话，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张伯伦治下的英国。但这种情况不可能发生。简单地说，我们的选择只有社会主义和战败。我们必须前进，或走向毁灭。

去年夏天，当英国的局势比目前更加绝望时，许多人意识到了这一事实。如果那个夏天的心情已经消退，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情况并没有大部分人当时所预料的那么糟糕，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没有哪个政党、哪份报纸或那位大人物能为不满的民众带来一个声音或指明方向。没有人能够解释为什么我们的情况会一塌糊涂，以及出路是什么。将全国团结在一起的男人是丘吉尔，一个富有才华和勇气的男人，但也是一个有

局限性的传统爱国者。丘吉尔所说的无非就是“我们要为英格兰而战”。人们就蜂拥着追随在他身后。有人能说“我们要为社会主义而战”并感动群众吗？他们知道他们感到很失望，知道现行的社会体制都是错的，他们想要新的体制——但他们想要的是社会主义吗？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呢？直到今天，这个词语的含义对于英国群众来说仍然含糊不清，而且肯定没有感情上的吸引力。人们不会像为了国王和国家那样为了数字这种东西而牺牲。无论你有多么敬佩丘吉尔——我自己很敬佩他的人格和文笔，但我不喜欢他的政策——无论你对去年夏天他所做的一切有多么感激，在当前这个危机时刻，仍然指望一个保守党人担任领袖，难道这不是对英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嘲讽吗？

英国从来没有一个严肃的、考虑到时代政治现实的社会主义政党。无论工党提出什么样的纲领，过去十年来要相信它的领导人预料到或期望在他们的有生之年能看到实质性的改变是很困难的事情。因此，左翼运动所蕴含的革命情感已经流入了不同的死胡同，而其中共产主义这条死胡同是最要命的。共产主义在西欧从一开始就注定会失败，各国的共产党早早就沦为俄国政权的公关喉舌。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仅被迫随着俄国每一次政策的改变而改弦更张，而且对他们尝试领导的人的每一个本能和传统进行侮辱。经过一场内战、两次大饥荒和一场大清洗，他们所承认的祖国成立了寡头统治体制、严苛的思想审查制度并对领袖进行奴颜婢膝的崇拜。共产党人没有指出俄国是一个落后的国家，我们可以从中吸取教训但不应该进行模仿，而是被迫谎称大清洗和“清算”等行动是健康的征兆，任何思想正常的人都愿意看到它们被引进到英国。自然而然地，能被这种理念所吸引，并在了解它的本质后仍保持忠诚的人，不是神经病就是心肠歹毒的小人，对以残忍的手段而取得的成功感到心醉神迷。在英国，他们没办法吸引到稳定的追随者。但他们可能是，而且一直都是一个危险，原因很简单：没有别的团体能自称是革命人士。如果你感到不满，如果你想要以暴力推翻当前的社会体制，如果你希望加入一个能够保证实现这一点的革命政党，那么你一定会加入共

产党。事实上，没有别的政党了。他们不会获得成功，但他们或许能变成希特勒。比方说，所谓的“人民大会”无法在英国执政，但它广泛地传播失败主义论调，在某个关键时刻对希特勒的帮助很大。一方面是“人民大会”，另一方面是“无论对错，我的祖国”式的爱国主义，目前根本没有切实的政策可言。

当英国出现真正的社会主义运动时——如果我们没有战败的话，它一定会到来，它的基础已经存在于上百万的酒吧和防空洞——它将消弭当前的政治分歧。它将是革命的，又是民主的。它将着眼于最基本的改变，而且愿意在必要的情况下动用武力。但它能认识到没有哪两种文化是完全相同的，它能意识到要保证革命不会遭受失败，就必须尊重民族情感和传统，它还能意识到英国不是俄国——或中国与印度。它会意识到英国的民主并非完全是假把式，或只是什么“上层建筑”。它会意识到恰恰相反，那是非常有价值的事情，必须加以保持和发扬，而且最重要的是，不能去侮辱它。这就是为什么我会花如此多的篇幅回应那些反对“资产阶级民主”的老调。资产阶级民主并不充分，但它要比法西斯主义好得多，要反对它就像把支撑着你的树枝给锯断。群众们知道这一点，即使知识分子不知道。他们会坚持民主的“幻觉”和西方意义上的诚实和体面。以“现实主义”和强权政治去打动他们，以劳伦斯和维索特出版社(3)的口号教导他们马基雅弗利主义是没有用的。充其量那只会引起思想上的迷惑，正中希特勒的下怀。任何能够动员起英国群众的运动一定会以被马克思主义者斥为“幻觉”和“上层建筑”的民主价值为圭臬。他们要么会缔造切合他们的历史的社会主义，要么会被外敌征服，结果很难预料，但一定会很可怕。有人尝试破坏对民主的信仰，或削弱他们从新教徒世纪和法国大革命继承下来的道德法则，但并不是为自己攫取权力作准备，或许是在为希特勒铺路——我们已经看到这种事情在欧洲频频发生，再也没有理由弄错它的本质。

---

(1) 刊于1941年2月《左翼新闻》。

(2) 厄尼斯特·爱德华·冯·拉斯（Ernst Eduard vom Rath，1909—1938），德国驻巴黎外交官，于1938年被犹太青年赫歇尔·格林斯潘刺杀，该案引发了排犹的“水晶之夜”事件。

(3) 劳伦斯与维索特出版社（Lawrence & Wishart），创建于1936年，英国著名的左翼出版社，与英国共产党有密切的合作。

自由会与资本主义一同消亡吗？[(1)]

奥威尔的这篇文章是对来自苏福克郡威瑟斯菲尔德的读者道格拉斯·艾德致《左翼新闻》编辑的信件的回应，该信件的内容如下：

尊敬的阁下：

贵刊素来大方，您一定不会介意回答一位对您表示认同的人关于您的政策的问题吧？您的许多读者对这个问题一定和我一样感到困惑，希望您能作出解释。

您真的希望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就像乔治·奥威尔在他刊登于贵刊一月号[(2)]的文章所提出的那样吗？如果是这样的话，您能更加清楚地告诉我们您将如何着手进行呢？我非常仔细地阅读了独立工党的政策声明，但不了解通过民主方式如何去实现那十三个要点。

一、按照那十三点去做的话，那个体制不就与共产主义国家没有什么区别了吗？即使接受第十点的第二条成立工人委员会，这个组织在俄国也已经存在，民主将从何谈起呢？

二、假如你们没收了私有财产，建立起了既不是共产主义也不是法西斯主义的体制，您能保证那个体制不会有极权体制的邪恶，并会带来民主体制的好处吗？

三、如果我能确信国家将给予我回报的话，我不介意将我的财产交给国家。就像极权国家一样，您想要控制我的财产，而与极权国家不同，您承诺给予我民主。

四、我们都知道民主要比极权主义更加难以定义，如果斯特拉

奇先生能就前者而不是后者写点什么会更好。如果奥威尔先生能够证明他的民主能消除资本主义的弊端，我会感到很高兴。

五、我们会像德国人那样在希特勒登上权力宝座的路上被诸如社会主义、民主国家和其它花言巧语所蒙骗吗？最主要的问题仍然是极权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斗争，难道不是吗？以“社会主义”或其它形式的民主为名义，一个和资本主义民主一样糟糕甚至更加糟糕的体制将会应运而生，难道不是吗？？

六、我很肯定您的许多读者和我一样，觉得光有好的动机并不够。或许您的政策是建立消灭资本主义民主的另一个民主体制，但它既不是共产主义也不是法西斯主义，如果可以的话，请您对它进行更加清晰的定义，因为您所给出的定义并不是很清晰。如果有这么一个制度能够取代另外两个制度，显然它就是整个世界翘首以盼的体制。因此，我认为对您的事业来说，最好的宣传工作就是清清楚楚地解释这个体制。我们已经知道资本主义民主的弊端，贵刊那些精彩的关于共产主义和极权主义的文章也已经是众人皆知的内容，但关于贵刊所提倡的这个新的乌托邦，还请您告诉我们更多关于它的详情。

即使您不能刊登回信，或许您也可以将我的这封信刊登在未来的刊号上，或许您的读者将会提出有趣的评论和想法。

最忠实的读者

道格拉斯·艾德

这封信可以说是从自由主义的角度对社会主义的批评。我认为大体上可以将它总结为两个问题：

一、有没有理由认为社会主义真的比资本主义民主更加美好？

二、民主能否在集体主义的时代生存？还是说它只是自由放任的资

本主义体制的反映？

显然，这两个问题有重合之处，但第一个问题的范围更加广泛，而且触及了“历史必然性”这个最重要的信条。或许单独回答第一个问题会让你对第二个问题有更清晰的了解。

社会主义者并没有宣称过渡到集体经济就会让人类的生活立刻变得更加快乐、轻松和自由。恰恰相反，过渡时期或许会使得生活变得难以忍受，而且会持续一段漫长的时间，或许会长达数百年之久。我们必须达成一个目标——这个目标是迟早会实现的——而通往这个目标的道路或许会经历几个或许很艰苦困难的阶段。我要说的是，几乎所有学派的社会主义者都相信人类的归宿和真正的幸福是一个纯粹共产主义的社会，在那个社会里，人类是平等的，没有人有权力去压迫别人，经济动机不再起作用，主宰人们的动机是爱与好奇，而不是贪婪与恐惧。这就是我们的命运，我们无法摆脱这个命运。但怎么去实现它，要等多久才会实现，则取决于我们自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集中所有制和民主政治——是通往共产主义的必要的下一步，就像资本主义是封建主义必要的下一步那样。它本身并不是最终的目标，而且我认为我们应该警惕以为社会主义一定会比资本主义民主更加美好的设想。

如果我们回顾历史，我们会看到推动进步的创新并不总是会带来改善。如果你只考虑人类生活的质量，我认为西方社会除了接受基督教义之外，并没有什么真正的进步可言。几乎可以肯定中世纪的乡村要比古罗马的奴隶农场更加美好，但接下来或许就每况愈下了。封建主义必须消亡，被资本主义所取代，因为没有资本的集中，推动进一步前进的技术发明就不可能实现。但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资本主义并不比封建主义更加美好，而且更加糟糕。封建社会或许并不平等，但它是人道的。它有爱与忠诚，但它没有平等。而资本主义不允许人道关系的存在。它的法则只有谋求利润。就在不到一个世纪前，年仅六岁的孩子会被贩卖并在矿井里和棉花工厂里工作直到死去，比我们现在使唤一头驴子更加残

忍。这并不比西班牙的宗教法庭更加残酷，但它更不人道，因为让这些孩子工作至死的人认为他们只是劳动工具，是东西，而西班牙的宗教仲裁者会认为他们是灵魂。根据资本主义的伦理观，在一个人为你工作四十年后将他活活饿死并没有什么不对，这是“划算的生意”，必要的裁员是你对股东应尽的责任。确实，资本主义已经被驯服和改造，并孕育了它自己的美德——我待会儿将回到这一点——但我认为必须承认它的本质是邪恶的，因为有了它，人类的生活在某些方面堕落了。我们的语言退化了，我们的衣服变得低俗了，我们的言行举止变得糟糕了，民间艺术消失了，这些都是堕落的体现。原始部落的人无疑没有受到资本主义和工业主义的影响，要比文明人更加快乐。几乎每个旅行过的人都可以证实这一点。在原始部落里，至少在气候温暖的地区，你看到的那些面孔都很开心，而在西方的大都市里，情况并不是这样。

但永远停留在发展的同一阶段是不可能的。没有人——即使他拥有历史的先见之明——能够说“我们已经实现了理想的生活方式，我们不要再继续前进了”。技术进步总是在继续，即使在当时它败坏了人性。新的文明总是消灭旧的文明，即使那只是因为前者比后者的军事效率更高。推行计划经济的中央集权政权将取代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后者在严肃的斗争中就像阿比西尼亚人对抗意大利的机关枪时一样无助。过去两年来我们已经清楚无疑地看到了这一点。英国和法国根本无力在军事装备上与纳粹德国的计划经济相抗衡。当一个现代国家发动战争时，一定要专注于单一目标，不进行统治者不愿意面对的社会与经济重建工作根本不可能压制私人利益和降低生活标准。结果，法国就像纸扎的房子那样垮台，英国得以幸免纯粹是因为地利和拥有一支半自治因此得以保存实力的海军，以及英国人坚韧的性格。从那时之后，迈向军事效率的每一步都与旧式的资本主义渐行渐远。如果考虑到这场战争的军事与道德层面，或许英国只能变得比纳粹德国更像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才能获得胜利。但不管怎样，可以肯定的是，除非战争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以无法预料的方式结束，否则英国将不会再是张伯伦

执政下的那副模样。它或许会变成社会主义，或许在被征服后推行纳粹主义，或演变出本土化的法西斯主义——但它不会再是旧时的资本主义。要求推行中央集权以及有计划地生产和消费的压力盖过了一切。这就是整个世界正在走的道路，战争只是澄清了问题，那些尝试阻止这一进程的人总是以推动这一进程而告终。像墨索里尼和佛朗哥这样的人先是信誓旦旦要捍卫私有财产，镇压“马克思主义”，并复辟旧制，或许他们真心想这么做，结果却摧毁了他们一开始想要捍卫的“权利”。资本家要求他们奴役工人阶级，却发现他们自己被奴役了。迈向集中制的运动一直在进行，但形式各异，有的充满希望，其它的却非常可怕。

“但是，”有人会说，“如果集体主义已经在世界各地取得了胜利，而纯粹的共产主义一定会最终到来，那有什么可以烦恼的呢？既然一百年后一切都会是一样的，那为什么还要与希特勒或我们本土的希特勒式的人物抗争呢？”这引发了我尝试对艾德先生的信件进行总结的那两个问题中的第二个。

不幸的是，没有人能肯定一百年后、一千年后乃至一万年后情况一定会是一样的，而这就蕴含着斗争的理由。我已经说过，世界各地所发生的情况是，个人对自己的私有财产拥有绝对控制权的竞争社会被中央集权的计划社会所取代。直到不久以前，我们还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个即将到来的新的社会形式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曾被定义为“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而大多数人并不愿意去思考“共同”这个词的确切含义。我们曾经认为唯一重要的不平等是经济上的不平等，而只要消灭了私有财产，经济上的不平等就会消失。纳粹主义既没有正式废除私有财产也没有尊重个人的权利，并不吻合这个概念，而且直到不久前左翼的正统理论仍认为纳粹主义就是“资本主义”。它的中央集权的倾向，由纳粹党的官员压迫资本家这个明显的现象被忽视了。纳粹体制被断言只是蒙上了伪装的商人独裁体制。希特勒被贬斥为德国工业巨头的“工具”和蒂森[(3)]的“棋子”（我们刚刚了解到这两人中哪一个才是棋子），这场运动的意识形态的一面被一带而过，没有引起注意。既然纳粹主义不是西

欧的社会主义，那它肯定就是资本主义。左翼政党的正统理论家做出这番推理，但没办法解释为什么希特勒会掌握大权，为什么会有数百万人愿意为他卖命，或为什么他会取得胜利。他们只能低估纳粹主义的力量。不然的话他们就只能承认纳粹主义确实避免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它是社会主义的一种，却是没有民主的社会主义，这意味着承认“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并不是一个充分的目标，只是改变社会结构并无法改善什么。纳粹主义必定会战胜资本主义民主，因为它更加与时俱进，因此军事上更有效率；但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它要糟糕得多。它是向前的一步，也是迈向灾难的一步。

纳粹主义可以被定义为寡头统治的集体主义。它能够避免资本主义的混乱和矛盾、萧条和危机、失业和停滞，而且它或许有可能实现长治久安，但比起资本主义，它使人类变得更不幸福和更不平等。它的倾向是建立一个等级森严的体制，以“种族优越性”作为基础，或许其最高领导层以任命制而不是继承制进行延续。它是一种新的暴政，权力取代了金钱成为最重要的事情。似乎可以肯定同样的事情正在苏俄发生。过去六年来，这两个政权变得越来越相似。就像封建时代结束后出现了有产阶层这个新的角色一样，在资本主义时代结束后出现了新的角色——膜拜权力的人，他们是纳粹的长官和布尔什维克的政委。这种人或许会有个别人堕落腐化，但大体上他们并不是唯利是图的人或追求享乐的人。他们不想要安逸和奢华的生活，他们只想要以暴政统治别人的快乐。由于权力没有像金钱那样被揭穿，他们能够自命正义，忽视自己的动机，而这是有产阶层所做不到的。但站在被压迫者的角度，权力的统治比金钱的统治更加糟糕，因为分钱要更容易一些。

但是，除了独裁和寡头统治之外难道真的别无出路了吗？答案是，这场世界革命才刚刚开始。你能够称之为“革命”的事情刚刚在两个大国发生，在这两个国家军事独裁是社会的常态。向集权式经济的转变必然会发生，而且正在各个地方发生，而且可以认为在不同的国家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西方会效仿东方。当人们提起西方或西

方文明时，他们指的是北大西洋各国、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低地国家、法国、英国和北美的国家。这些国家有许多共同之处，可以被认为拥有同一文化。它们都受到法国大革命的影响，都建立了议会民主体制，虽然效率低下，但能有效地制约政治投机分子，而且它们的生活水平都很高，使得独立劳工运动能够发展。它们当中最大的两个国家因为享有得天独厚的海上位置而免遭外国侵略和军事统治。最重要的是，对资产阶级民主的信仰在这些国家广为传播，而且在平民中的传播比在统治阶层的传播更普遍。自由或许只是幻觉，但你无法在英国煽动一大帮年轻人进行示威游行和高呼“我们唾弃和平”的口号，这是非常重要的事实。西方文明的敌人热衷于指出民主国家相对的和平和体面的生活只是高收入的体现，在过去一百多年来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对有色人种的剥削之上的。情况确实如此，但这就像是在说：“这片田因为去年刚刚施过肥，所以很肥沃。”我们的顾虑并不是现实，因为我们的生活是用印度苦力的鲜血浇灌的。厌恶对平民使用暴力和对言论自由的尊重是西方生活的鲜明特征，即使我们的生活水平下降到与东欧同样的地步，它们也不会在一夜间消失。人的信仰并不完全取决于几日间乃至几年间物质条件的改变。一个流落荒岛的理科教授或许体验到了野人的生活条件，但他不会就此变成野人，例如：他不会开始相信太阳绕着地球转。当我们完成了革命时，我们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将发生翻天覆地的改变，但我们仍将保留着在之前的时代里学会的思想和行为习惯。一个国家不会轻易地抹杀它的过去。资本主义已经无可救药了。它正在消亡，但这并不是说某个星期一的早上我们一觉醒来就置身于一个满是标语口号和橡胶警棍的世界。我认为对艾德先生的问题的回答是，如果我们将爆发革命的话，那会是一场不是那么血腥的革命，而且带有许多资产阶级民主的特征——我们害怕它们会消失，这是情有可原的，但它们将会延续下去。

一切都取决于“如果”。我们必须将命运掌握在手中，这意味着我们将进行一场“腹背受敌”的战争。前面我已经说过，经历了这场战争之后，我们要么将被征服并被改造成纳粹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要么将取得

胜利，但演变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法西斯国家。第三种可能性是否真的存在尚未可知。这场战争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英国的统治阶级没有办法学会真正的法西斯主义思想。虽然他们很想这么做，但他们似乎不够聪明或没有足够的政治理解力，又或者是因为坏得不够彻底，学不会极权主义的那些手段。当然，英国仍然是一个阶级差别鲜明的国家，而且在狂轰滥炸中到处仍有令人愤慨的贫富悬殊。但这是财阀阶层统治，与法西斯主义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当然，削减劳工权利、媒体审查、小规模的政治迫害和自由权利的整体减少将会发生。但这就是战争。你不能将英国政府的所作所为与某个不可能实现的理想进行比较，而是应该与任何一个战时的政府进行比较，无论那个政府是什么样的政治色彩。比方说，西班牙的共和政府从内战一开始就违背了民主的每一个原则，比我们的政府的所作所为还要过分得多，或者说，比任何英国保守党政府胆敢做出的事情要过分得多。对人民大会的笨拙而效率低下的追捕并不是法西斯分子的做法，那是愚蠢的财阀的做法，他们很想采取极权主义的手段，但不知道怎么做。当然，我们必须警惕这些人，一有机会就把他们赶下台，但不是因为他们会专权弄政，而是因为如果继续由他们掌权的话，我们将会输掉这场战争。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等到权力更迭的机会。现在没有这个机会。我认为在敦刻尔克大撤退之后这个机会曾经出现过。在这个特别的时刻，我不知道一个人在政治上可以做些什么，或许能做的就只有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以下这三个理念：

一、我们必须消灭希特勒，否则人类的进步或许将被冻结数个世纪之久。这意味着英国必须赢得这场战争。

二、除非我们采取建立社会主义的前期步骤，否则这场战争将无望获胜。

三、英国的革命只有接受历史才有机会取得成功。

但是，艾德先生所说的我们的“新乌托邦”在它的第一阶段会是什么

情况，我们无从得知。我们不知道它会以什么方式实现，是不是很容易就出于人民群众自愿的努力而实现，还是经过独裁和内战的漫长而痛苦的过程而实现。我只是指出英国的革命或许不会像其它地方的革命那么血腥和令人失望，我们无法保证社会主义的第一阶段从享乐主义的角度要比资本主义民主更加“美好”。但我们不能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我们只能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关于这场战争唯一能肯定的就是，我们不应该有始无终。因为资本主义有其优点，因此就必须保持这一体制，这就好像是在说一个婴儿因为躺在摇篮里很舒服，所以他要一辈子都当个婴儿。这种事情是不会发生的。寄希望于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即使是不可能发生的好事，在本质上也是反动的。

---

(1) 刊于1941年4月《左翼新闻》。

(2) 指奥威尔发表于1941年1月号《左翼新闻》的文章《我们的机会》。

(3) 奥古斯特·蒂森（August Thyssen，1842—1926），德国工业巨头，蒂森·克虏伯公司创始人之一。

艺术与宣传的界限[1]

我来谈一谈文学批评，在这个我们所生活的世界里，这几乎就像谈论和平一样不会有任何结果。这不是一个和平的时代，也不是一个文学批评的年代。在欧洲过去这十年来，旧式的文学批评——真正审慎、一丝不苟、立场公允、将一部作品当成一件本身有其价值的艺术品的文学批评——已经近乎不可能了。

如果我们回顾过去十年来的英国文学作品，并且更多地去回顾当时盛行的文学态度，我们会注意到，它们几乎不再有美学上的价值。文学似乎被政治宣传所淹没。我不是在说这段时间所诞生的所有作品都这么糟糕。但那一时期的标志性作家，像奥登、斯宾德和麦克尼斯[2]，都是说教式的政治作家。当然，他们知道什么是美，但他们更关心的是主题而不是文学上的技巧。最活跃的文学批评几乎都是马克思主义作家写的，像克里斯朵夫·考德威尔[3]、菲利普·亨德森[4]和爱德华·厄普华[5]，他们将几乎每本书都视为政治宣传手册，比起发掘狭义的文学品质，他们更热衷于发掘其政治和社会的含义。

这一点因为和之前不久的文学氛围形成了鲜明突兀的对比而显得格外引人注目。二十年代的标志性作家——例如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埃兹拉·庞德、弗吉尼亚·伍尔夫——他们关心的重点是技巧。当然，他们有自己的信念和偏见，但他们对技巧的创新更感兴趣，而不是他们的作品所蕴含的道德、寓意或政治含义。他们当中的佼佼者詹姆斯·乔伊斯就是一位技巧大师，除此无它，大概是最接近于“纯粹的”艺术家的作家。就连戴维·赫尔伯特·劳伦斯，虽然比起与他同一时期的作家，他更像是一个“创作目的明确的作家”，却也并没有多少我们现在所说的社会意识。虽然我把时间圈定在二十年代，其实从1890年开始情况

就一直都是这样。那个时期的文学观念是：形式比主题更重要，“为艺术而艺术”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理念。当然，有的作家不同意这一点——萧伯纳就是其中一个——但那是主流的看法。那个时期最重要的评论家乔治·塞恩斯伯里[6]在二十年代已经是上了岁数的人，但他的影响力一直延续到1930年前后。塞恩斯伯里一直坚定地抱着重视技巧的艺术态度。他声称自己只从作品的文笔和文风对其作出判断，对作者的看法几乎完全漠然置之。

现在，你要怎么解释这一看法的突然转变呢？在二十年代末你有了一本像埃迪丝·西特韦尔[7]评论蒲柏[8]的书，重点全都放在了琐碎的文学技巧之上，似乎把文学创作当成是在绣花，仿佛词语没有意义。才过了几年，你听到一位像爱德华·厄普华这样的马克思主义批评家宣称只有符合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作品才是“好的”作品。从某种意义上说，埃迪丝·西特韦尔和爱德华都是其时代的代表。问题是，为什么他们的看法如此不同？

我认为你必须从外部环境中寻找原因。文学的审美和政治态度都是某个时期的社会氛围的产物，或至少受其约束。如今一个时期结束了——1939年希特勒进犯波兰宣告了一个时期的结束，就像1931年的大萧条宣告了另一个时期的结束一样——你可以回首过去，了解到文学态度是如何受到外部事件的影响，而在几年前根本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任何回顾过去百年历史的人都会惊讶地发现值得关注的文学批评和对文学的批评性态度在1830年到1890年之间的英国文坛几乎绝迹。这并不是说那时候没有诞生好的作品。那时候的几位作家——狄更斯、萨克雷、特罗洛普和其他人——或许会比在他们之后的作家更能被人长久地记住。但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文坛没有与福楼拜、波德莱尔[9]、高迪埃[10]等作家相对应的人物。现在我们所知道的审美上的审慎在当时几乎是不存在的。对于一个维多利亚时代中期的英国作家来说，书本只是为他带来金钱和进行布道的工具。英国在迅速变迁，在旧的贵族阶级的废墟之上出现了新的有产阶级，与欧洲的联系被切断了，长久以来的艺术传统被打

破了。十九世纪中叶的英国作家都是野蛮人，即使是像狄更斯这样的才华横溢的作家。

但在十九世纪下半叶，与欧洲的接触通过马修·阿诺德、帕特[(11)]、奥斯卡·王尔德等众多作家而重新建立，对文学形式和技巧的推崇回来了。正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形成了“为艺术而艺术”的观念——这句话已经很过时了，但我认为仍然是最恰当的。它之所以能盛行那么久而且被视为理所当然，是因为1890年到1930年的整个时段生活非常舒适安全。我们或许可以称之为资本主义时代的金色午后时光。就连世界大战也无法真正地撼动它。世界大战死了一千万人，但它对世界的影响并不像此次战争已经造成的影响和将会造成的影响那么严重。从1890年到1930年，几乎每个欧洲人都生活在心照不宣的信念中，认为文明将会永远持续下去。作为个体你可能会走好运或倒霉运，但你心里觉得不会发生什么重大的改变。这种氛围造就了思想的超脱和对艺术的推崇。那种千秋万代的踏实感使得像塞恩斯伯里这样的批评家，一个真正的老式保守党人和高教会派信徒，能对那些因政治和道德观念被他所憎恶的作家保持严谨而公允的态度。

但自1930年以来，那种踏实感已经不复存在。希特勒和大萧条粉碎了它，而就连世界大战和俄国革命也无法将其粉碎。1930年后出现的作家生活在这么一个世界里，不仅个人的生活时刻受到威胁，就连一个人的整个价值体系也无法幸免。这种情况使人无法变得超脱。你不能对会让你死去的疾病抱以纯粹的审美态度，你也不能对一个要割开你喉咙的人抱以冷静的态度。在法西斯主义和社会主义展开搏斗的世界，任何有识之士都必须选择立场，他的情感不仅会体现于他的创作中，也会体现于他对文学作品的判断上。文学必须走向政治化，因为任何其它事情都意味着思想上的不诚实。你的关切和仇恨就暴露在意识的表层，无法被视而不见。作品讲述的主题变得如此紧迫而重要，它们的创作手法似乎根本不重要了。

这件事持续了十年左右，文学作品，甚至包括诗歌，与政治宣传纠缠在一起，极大地影响了文学批评，因为它摧毁了纯粹审美主义的幻想。它让我们了解到，政治宣传总是以某种形式隐藏在每本书中，每一件艺术作品都有其意义和意图——政治的、社会的、宗教的意图——我们的审美判断总是戴着我们的偏见和信念的有色眼镜。它推翻了“为艺术而艺术”的理念。但它也一度将我们引入了一条死胡同，因为它让无数的年轻作家试着让他们的精神和某个政治学说捆绑在一起，一旦他们被其束缚，就根本无法在思想上保持诚实。那时候他们所能接触的思想体系是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它要求对俄国保持爱国式的忠诚，强迫作家称自己为马克思主义者，卷入权力政治的尔虞我诈。而且，即使这么做是可取的，这些作家所赖以立足的信念也突然间被苏德条约击碎了。就像你不能真正地超脱于当代事件一样，1939年的时候许多作家发现你不能为了某个政治信念而牺牲你的正气——至少你要是这么做了就不能继续当一个作家。单有审美的审慎还不够，但单有政治上的诚实也是不够的。过去十年的种种事件让我们悬在半空中。它们暂时让英国没有了任何可以察觉的文学倾向，但它们帮助我们比以前更好地厘清了艺术与政治宣传的界限。

---

(1) 刊于1941年5月29日英国广播公司的《听众》。

(2) 弗雷德里克·路易斯·麦克尼斯（Frederick Louis MacNeice, 1907—1963），爱尔兰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天空的洞穴》、《现代诗艺》等。

(3) 克里斯朵夫·考德威尔（Christopher Caudwell, 1907—1937），英国作者、诗人，代表作有《天国》、《意象与现实》等。

(4) 菲利普·亨德森（Philip Henderson），情况不详。

(5) 爱德华·法莱斯·厄普华（Edward Falaise Upward, 1903—200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通往边境之路》、《一个不可提及的男人》等。

(6) 乔治·爱德华·贝特曼·塞恩斯伯里（George Edward Bateman Saintsbury, 1845—1933），英国作家及文学史专家。

(7) 埃迪丝·路易莎·西特韦尔（Edith Louisa Sitwell, 1887—1964），英国女

诗人，西特韦尔三姐弟中的大姐，代表作有《该隐的阴影》、《一位诗人的札记》等。

(8) 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英国诗人，曾翻译出《荷马史诗》，代表作有《弥赛亚》、《论人类》等。

(9) 夏尔·皮埃尔·波德莱尔（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1821—1867），法国诗人，象征派诗歌先驱，代表作有《恶之花》、《巴黎的忧郁》等。

(10) 皮埃尔·朱尔斯·提奥菲尔·高迪埃（Pierre Jules Théophile Gautier，1811—1872），法国诗人、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西班牙游记》、《艺术》等。

(11) 沃尔特·帕特（Walter Pater，1839—1894）英国作家、诗人、文学及绘画批评家，对文艺复兴时代的名家有独到见解。

托尔斯泰与莎士比亚[1]

上个星期我指出艺术与宣传从来就不是截然分开的，原本应该是纯粹的美学上的判断总是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政治、道德或宗教上的忠诚的侵蚀。我还补充说道，在多事之秋，就像过去十年那样，没有哪个有思想的人能无视身边所发生的事情，或避免选择立场，这些潜伏在水面之下的忠诚被推到了意识的表面。批评越来越露骨地成为党派之争，甚至连假装超脱也成为非常困难的事情。但是，你不能从这一点推论出并没有审美批评这回事，认为每一件艺术品都只不过在为政治宣传服务，并只能从政治宣传的角度进行评价。如果我们这样去思考的话，我们的思想就会陷入死胡同，有很多明显而重大的事实无法得以解释。为了解释这一点，我想要探讨迄今为止最了不起的一篇非审美性的道德批评——或许你可以说是反审美的批评——托尔斯泰对莎士比亚的评论。

在临近人生终点时，托尔斯泰写了一篇针对莎士比亚的激烈批评，想要表明莎士比亚不仅不是一个大家所公认的伟大作家，而且完全一无是处，是整个世界迄今为止所见到过的最糟糕卑劣的作家。这篇文章在当时引起了强烈愤慨，但我不认为它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回应。而且，我希望指出大体上它是无法被回应的。托尔斯泰所说的一部分内容严格来说是真的，但另外一部分内容只是一家之言，根本不值得进行争辩。当然，我不是说这篇文章里没有任何细节可以作出回应。有好几处地方托尔斯泰自相矛盾，由于他探讨的是外国文学，他产生了许多误解。我认为，他无疑对莎士比亚怀着仇恨和嫉妒，这让他进行了某种程度的歪曲，至少是有意地视而不见。但这些都无关主旨。大体上，托尔斯泰所说的话不无道理，或许对当时风行的盲目崇拜莎士比亚的潮流起到了有益的纠正作用。对它的回应不在于我能够说什么，而在于托尔斯泰自己

不得不说出来的话。

托尔斯泰的主要观点是，莎士比亚是一个浅薄的小文人，没有一以贯之的哲学，没有值得关注的思想或看法，不关注社会问题或宗教问题，对角色或情节的合理性没有把握，如果说他有什么明确的态度的话，那就是一种玩世不恭的、不道德的、老于世故的生活态度。他指责莎士比亚是生搬硬凑写出那些戏剧的，毫不在乎内容是否可信，尽写一些荒诞不经的语言和不可能出现的情景，让所有的角色说着矫揉造作的台词，与现实生活完全脱节。他还指责他硬生生地将一切塞进戏剧里——独白、民谣的只言片语、讨论、低俗的笑话等等——根本不去停笔想一想它们是否与情节有关，而且认为他所生活的时代的那种毫无道德可言的强权政治和社会不公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简而言之，他指责莎士比亚是一个草率随便的作家，一个道德上可疑的人，而且最重要的是，他根本没有思想可言。

这一番话里有许多矛盾的地方。托尔斯泰说莎士比亚是一个不道德的作家，这并不是真的。他的道德观或许与托尔斯泰的不同，但他有非常明确的道德观，明显地贯穿他的所有作品。举例来说，他比乔叟或薄伽丘更加道德。而且他并不像托尔斯泰试图证明的那样是一个傻瓜。有时候，在不经意间，你或许可以说他展现了超越时代的目光。在这方面，我想让大家关注卡尔·马克思的一篇评论——与托尔斯泰不同，他很崇拜莎士比亚——评论的对象是《雅典的泰门》。但我要再强调一遍，托尔斯泰所说的话大体上是正确的。莎士比亚并不是一个思想家，那些声称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的批评家其实是在胡说八道。他的思想只是一锅大杂烩或一口大麻袋。和绝大多数英国人一样，他遵循一套行为守则，但没有世界观或哲学思辨力。再强调一次，确实，莎士比亚并不在乎合理性，也不在乎角色的性格一致。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他总是从别人那里窃取情节，匆匆地将它们写入剧本中，总是引入一些原作里没有的荒诞和矛盾。时不时地，当他碰巧写出了一个自然流畅的情节时——比方说，《麦克白》——他的角色就很合理一致，但在

许多情况下他们被迫作出按照通常的标准完全不可信的行为。他的许多剧本，其可信度甚至比不上童话故事。不管怎样，我们没有证据表明他是在严肃地进行戏剧创作，而不只是把它当成了谋生手段。在他的十四行诗中，他甚至从未将他的戏剧列入他的文学成就中，只是有那么一次羞赧地提到他曾经是个演员。在一定程度上，托尔斯泰是有道理的。莎士比亚是一位深刻的思想家，其剧本具备了完美的技巧和精细的心理观察，提出了一以贯之的哲学——这番话纯粹是无稽之谈。

只是，托尔斯泰做到了什么呢？他的这番激烈的抨击原本应该彻底摧毁了莎士比亚，而且他相信自己已经做到了。从托尔斯泰写出这篇文章那时起，或从它开始被广泛阅读的时期起，莎士比亚应该已经身败名裂。热爱莎士比亚的读者应该了解到他们的偶像已经被揭穿，了解到事实上他毫无优点可言，他们应该不能从他那里得到任何乐趣。但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莎士比亚被驳斥得体无完肤，但他依然屹立不倒。他没有因为托尔斯泰的攻诘而被遗忘，反倒是这番批评几乎完全被遗忘了。虽然托尔斯泰在英国很受欢迎，这篇文章的两个译本却都已经绝版了。我找遍整个伦敦，最后才在一个博物馆里找到其中一篇。

因此，虽然看上去托尔斯泰能将几乎莎士比亚的一切说得一无是处，但有一件事他无法自圆其说，那就是莎士比亚的广受欢迎。他自己知道这一点，而且觉得很迷惑。前面我说过，对托尔斯泰的回应其实就蕴含于他本人不得不说的话里。他问自己，为什么像莎士比亚这么一个蹩脚、愚蠢而且不道德的作家会到处受到推崇，最终他只能将其解释为一个波及全世界的扭曲真相的阴谋，或是一种集体幻觉——他称之为催眠——正所谓众人皆醉唯他托尔斯泰独醒。至于这场阴谋或幻觉是如何开始的，他只能归结于十九世纪初某些德国评论家的操纵。他们说莎士比亚是一位优秀的作家，开始了这个邪恶的谎言，从那时开始，没有人有勇气对他们进行反驳。你不需要花很多时间在这个理论上。它根本就是在胡说八道。绝大多数喜欢观看莎士比亚戏剧的观众从来没有被任何德国评论家所影响，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因为莎士比亚的广受欢

迎是毋庸置疑的，而且就连平民百姓也都喜欢，不只是那些读书人。他在世时就已经是英国的舞台宠儿，而且不只是在说英语的国度，而是几乎整个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地区。就在我写这篇文章时，苏联政府正在纪念他逝世三百二十五周年，而在锡兰，我曾经看到他的一部戏剧正在舞台上演，翻译成了我一个字也听不懂的语言。你只能总结认为，莎士比亚的作品里一定有其优秀之处——经得起考验——让数以百万计的人去欣赏，但托尔斯泰却未能了解。他能经得起被人了解到他思想混乱，剧本里充斥着离奇的情节。但你不能以这种方式驳倒他，就像你不能对一朵花说教而使它枯萎一样。

我想这进一步阐明了上周我所说的话：艺术与宣传的界限。它表明了任何只针对题材与意义的批评的局限性。托尔斯泰不是批评作为一个诗人的莎士比亚，而是说他不是一个思想家，不能做到文以载道，按照这一方针，他很轻松地就将莎士比亚驳倒。但是，他所说的一切都无关主旨，对莎士比亚根本没有影响。他的声誉和我们从阅读他的作品中所得到的愉悦依然与从前一样。显然，一个诗人不仅仅只是一个思想家和导师，虽然他也必须是这两种角色。每一篇作品都有其宣传的一面，而在任何书籍、戏剧、诗歌或别的什么作品中，要想成为传世之作，里面必须有什么东西能够经得起考验，它不受作品道德或意义的影响——那个经得起考验的东西我们只能称之为艺术。在一定的限度里，糟糕的思想和糟糕的道德也能成为优秀的文学作品。如果像托尔斯泰那样一个伟人都不能证明事实恰好相反，我不知道还有谁能够做到。

---

(1) 1941年6月5日刊于英国广播公司的《听众》。

诗歌的意义[1]

我将引用著名英国诗人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的诗作《菲利克斯·兰德尔》作为开始——他是一位罗马天主教的神父，于1893年逝世。

菲利克斯·兰德尔是个蹄铁匠，

噢，他死去了吗？我的责任都已经结束，

谁曾看过他的墓穴，这个魁梧硬朗而英俊的汉子，

苦恼，苦恼，直到命运降临的那一刻，

罹患致命的恶疾，努力地进行抗争。

起初他愤怒地诅咒命运，但终与命运和解。

他的全身涂满油膏，几个月前他开始有了更加圣洁的心，

我让他获得了救赎，

温柔地对待他。啊，好了，上帝宽恕了他一路以来的冒犯！

看到这个病人，让我们变得更加亲近，更加亲近。

我的话语为他带来了宽慰，他的眼泪淬熄了火焰，

他的眼泪触动了我的心，孩子，菲利克斯，可怜的菲利克斯·兰德尔。

你在那些不安分的岁月，怎会预料到这个下场，

当你是强压同侪的人，站在那个熔炉旁，

修葺了那头灰色高头挽马的锃亮的、踏破一切的铁履！

这是一首人们称之为“艰难晦涩”的诗——我选这么一首艰难晦涩的诗是有原因的，稍后我会解释——但它的大体意思无疑是很清楚的。菲利克斯·兰德尔是一个铁匠——具体地说，是打造马蹄铁的铁匠。诗人是他的牧师，和他认识了大半辈子，他一直是个孔武有力的大个子，后来诗人看着他遭受病魔侵袭，渐渐死去，在病床上像一个孩子那样痛哭流涕。这就是大体上这首诗所讲述的“故事”。

但现在回到我为什么会选这么一首晦涩和你或许会说矫揉造作的诗篇。霍普金斯是人们所说的“作家中的作家”，其文风古怪别扭——或许真的很蹩脚，至少是糟糕的模仿对象——很难理解个中含义，不过对那些出于职业需要对写作技巧感兴趣的人很有吸引力。因此，在对霍普金斯的批评中，你会发现重点总是落在他的语言运用上，而他的主题则很少被提及。当然，在任何诗评中，把重点放在韵律是否动听上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因为诗句的炼字——每个字的发音和含义，以及两到三个字组合在一起的音律和意象——显然，这要比它们在散文中更加重要，否则也就没有理由要以合乎音律的形式进行创作了。而霍普金斯尤为突出，他的语言奇崛脱俗，他刻意营造出的韵律有时候所体现的令人惊诧的美感似乎掩盖了其它的一切。

你或许会说，这首诗最美妙特别的格调源自一个词语上的巧合。因为那个将整首诗串联起来，并赋予了它一种堂皇而带着悲剧情怀的气息而不只是可悲的词语，正是最后的“sandal”（履）一词，而这个词纯粹是因为和“Randal”（兰德尔）押韵才进入了霍普金斯的思绪。或许我应该补充一下，“履”这个词对英国读者比对东方读者更有感染力。东方人每天都看到履，或许自己脚上就穿着一双。对于我们来说，履是充满异域风情的东西，让我们联想起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当霍普金斯将一匹拉车的马的马蹄铁描写为履时，他突然把那匹马转变为一头神秘的巨兽，就像纹章上面的怪兽。他以最后一句那个极具文采的韵脚增强了这一效果——“修葺了那头灰色高头挽马的锃亮的、踏破一切的铁履”——这其实是一首六步格诗，荷马和维吉尔用的就是这一格律。通过音韵和

联想的结合，他成功地将一个普通村夫的死提升到悲剧的高度。

但是，那种悲剧的感觉并不只是简单地存在于空洞的音节组合里。你不能认为诗只是纸上的文字组合，就像一种马赛克瓷砖的花纹。这首诗的动人之处除了它的韵律和乐感外，还有一种情怀，如果霍普金斯的哲学和信仰稍有不同的话将不复存在。首先，这是一个天主教徒的诗；其次，他生活在一个特殊的时期。那是十九世纪下半叶，旧时的英国田园生活——古老的撒克逊农村社区——终于步入消亡。整首诗的感觉带有基督教的色彩。它是关于死亡的诗，而世界上的几大宗教对死亡的态度各有不同。基督教对死亡的态度并不是欢迎的态度，也不是以斯多葛学派的漠不关心的态度去面对它，也不是将它视为要尽可能避免的事情，而是认为死亡带有深刻的悲剧色彩，是必须经历的事情。我想一个基督徒如果有机会在这个尘世获得永生，他会选择拒绝，但他仍然会觉得死亡是深刻而悲伤的事情。这种感觉约束了霍普金斯的用字。要不是他身为神父的特殊身份，他或许不会想到用“孩子”去称呼他。如果他没有那种特别的基督教的视野，认为死是哀伤而必然的事情的话，他无法想出我所引用的“你在那些不安分的岁月”这句话。但是，正如我说过的，这首诗还有另外一个背景，那就是霍普金斯生活在十九世纪下半叶。他住在乡村社区，那时候乡村社区和撒克逊时代仍然非常相似，但在铁路的冲击之下开始走向解体。因此，当别人只是看到菲利克斯·兰德尔这样的人死去时，他能清醒看到像菲利克斯·兰德尔这样的独立的乡村小工匠的命运。他可以羡慕他，而之前的作家或许无法做到这一点。这就是为什么在提到他的工作时，他能写出像“当你是强压同侪的人，站在那个熔炉旁”这样的诗句。

但你会回到诗歌艺术上的考量，霍普金斯的特殊风格对这样的主题很有帮助。英语是几种语言融合而成的，但主要的影响是撒克逊语和诺曼式法语，直到今天，在这个乡村地区，这两种人之间仍然有阶级区别。许多农民说的几乎是纯粹的撒克逊语，而霍普金斯用的就是地道的撒克逊语，他希望把几个英语的词汇串在一起，而不是像大多数人那

样，在想表达一个复杂的想法时使用单独一个冗长的拉丁语单词；他精心地从乔叟之前的早期英国诗人那里汲取灵感。在这首诗里，他甚至用了几个方言词，比如“all road”代替“all along（一路）”，“fettle”代替“repair（修葺）”。要不是他曾在早年潜心钻研过古时的撒克逊诗人的作品，或许他并无法拥有属于自己的重塑一座英国村庄的特殊力量，看得出，这首诗是杂糅而成的产物——但它并非仅仅是合成，而是某种成长——将特殊的词汇、宗教思想和社会思想结合在一起的产物。两者密不可分地融合在一起，形成了整体高于部分之和的效果。

我已经在简短的篇幅内对这首诗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分析，但我所说的内容无法解释或表明它所带给我的快乐。归根结底，那是无以言状的，正因为它是无法解释的，它蕴含着值得去思考的批评。科学家可以研究一朵花的生命过程，或者可以将其构成的元素分解出来，但任何科学家都会告诉你，如果你了解了关于一朵花的一切，它的美妙不会因此稍减半分，而是显得愈发美妙。

---

(1) 刊于1941年6月12日的《听众》。

文学与极权主义[1]

在我的第一次谈话节目中，我说过这不是一个进行文学批评的年代。这是一个党同伐异的年代，而不是一个保持超脱的年代。在这个年代，如果你不认同一本书的结论，你就很难认同它的文学价值。政治——最广义的政治——已经侵入了文学，其程度是超乎寻常的，而这让我们注意到个人与集体之间一直在发生的斗争。当你想到在我们这个时代要不带偏见地进行批评是多么困难，你就会开始意识到即将发生在整个文学界的灾难的本质。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年代，独立的个体已经不复存在——或许可以说，个体已经开始放弃独立的幻想。如今，我们对文学进行讨论时，还有（最重要的是）我们对文学批评进行讨论时，我们本能地认为独立的个体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整个现代欧洲文学——我指的是过去四百年来的文学作品——赖以建立的基础是思想的诚实，沿用莎士比亚的那句名言："对己须求真"。我们对一位作家的第一个要求就是他不应该说谎，他应该说出他真正的所思所感。我们对一件艺术品最糟糕的评价就是它不真诚。比起文学创造，文学批评更是如此。在文学创作中，只要作者本质上是真诚的，那一定程度的装腔作势和矫揉造作，甚至有那么一些彻头彻尾的胡言都不打紧。现代文学的本质是个体的事情。它必须是个人的所思所感的真实表述，否则它将一无是处。

正如我说过的，我们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当你将它写成文字时，你就意识到文学受到了怎样的威胁，因为这是一个极权主义国家的年代，它不会允许，或许也不能允许任何个体自由的存在。当你提到极权主义时，你立刻会想到德国、俄国和意大利，但我认为你必须认识到，这一现象将会蔓延到整个世界。显然，自由资本主义已经日薄西

山，各个国家纷纷接受了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你可以根据自己的标准称之为社会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在这一体制下，个人的经济自由，以及很大程度上他的行动自由、选择工作的自由和迁徙的自由都被剥夺了。直到最近才有人预见到这种情况所隐含的意义，但从来没有人完整地意识到经济自由的消失将会对思想自由产生怎样的影响。社会主义总是被认为是一种道德化的自由主义。国家会为你的经济作主，让你免于对贫穷、失业等厄运的恐惧，但不会干涉你的个人思想。就像在自由资本主义的年代那样，艺术会蓬勃发展，而且只会更加兴盛，因为艺术家们不用再承受经济上的压力。

现在，根据当前的证据，你必须承认，这些想法都是不切实际的。极权主义对思想自由的摧毁达到了前所未闻的程度。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它对思想不仅有消极的控制，还有积极的控制。它不仅禁止你进行表达——甚至思考——某些想法，而且主宰了你的思维方式，为你创造意识形态，统治你的情感生活，并为你制订一套行为准则。它最大限度地将你与外部世界隔绝开来，将你封锁在一个人为的环境中，让你无从进行比较。极权国家会以种种手段控制其人民的思想和情感，至少就像它控制他们的行动一样彻底。

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问题是：在这么一个环境中，文学能否生存？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如果极权主义蔓延到整个世界并成为永恒，我们所认识的文学将步入末路。要说步入终结的只是文艺复兴后的欧洲文学是不对的——虽然一开始的时候这似乎解释得通。

极权主义与过去的正统思想，无论是欧洲还是东方的正统思想，存在着几点根本性的差异。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过去的正统观念一直没有改变，或者说，至少没有发生迅速的改变。在中世纪的欧洲，教会主宰着你的信仰，但它允许你从出生到死去一直保留着同样的信仰。它不会星期一要你相信一件事，而到了星期二则相信另一件事。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今天的正统基督教、印度教、佛教或伊斯兰教。在某种意义上，

他的思想被阉割了，但他的一生都是在同样的思想框架下度过的。他的情感没有受到干涉。

而如今，在极权主义统治下，相反的事情正在发生。极权国家的特点在于，虽然它控制着思想，但它并不会固定思想。它确立起不容置疑的教条，三天两头就会对它们进行修改。它需要教条，因为它需要臣民绝对的服从，但它无法避免改变，那是由强权政治的需要决定的。它自诩永远正确，与此同时，它对客观真相这个概念发起了攻讦。举一个简单明显的例子，每一个德国人直到1939年9月都害怕和讨厌俄国的布尔什维克主义，而自1939年9月起，他们就不得不崇拜和热爱它。如果俄国和德国爆发战争——不出几年他们或许就会打起来——届时将再次发生另一番翻天覆地的变化。德国人的情感生活，他们的爱与恨，都是被要求的，在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在一夜之间加以逆转。我几乎不需要指出这种事情对于文学的影响，因为写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情感的左右，而情感并不总是可以从外界进行控制。对当前的正统思想进行口头奉承是很容易的事情，但任何有意义的作品只有当作者觉得自己在说真话的时候才能产生。没有真实的情感就没有创作的冲动。我们所拥有的一切证据表明，极权主义要求其追随者在情感上作出的突然改变从心理学的角度上说是不能实现的。这就是我认为如果极权主义在全世界获得胜利，我们所了解的文学将会步入终结的主要原因。事实上，极权主义确实似乎产生了这样的效果。意大利的文学已经废了，而德国的文学似乎已几乎不复存在。纳粹最具标志性的举动就是焚书。即使在俄国，我们一度以为它的文学将会走向复兴，但那并没有发生。那些才华横溢的俄国作家要么自杀，要么消失在监狱里。

我在前面说过，自由资本主义显然已经步入终结，因此，我或许似乎在说思想的自由也不可避免会遭到毁灭。但我并不相信这是真的，我将作一个简单的总结：我相信文学得以延续的希望在于那些自由主义扎根最深的国家，那些非军国主义的国家，西欧国家、美洲国家、印度和中国。我相信——或许只不过是一个虔诚的希望——虽然集体经济注定

会到来，但那些国家会知道如何演变出一种不是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模式，在这个模式里，思想的自由能在经济自由消失之后依然存在。至少那是任何关心文学能否继续存在的人唯一的希望。任何感受到文学价值的人，任何理解文学在人类历史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的人，都会明白抵制极权主义的生死攸关的必要性，无论它是从国外还是从国内强加在我们身上。

---

(1) 刊于1941年6月19日英国广播公司《听众》。

文化与民主[1]

民主这个词总是被用来表达两个差别很大的意思，甚至不是互相补充，却又总是被认为联系在一起。其中一个意思是这个词最主要的含义——由人民掌握权力的社会形式；另外一个意思则要模糊得多，但更接近于在当前的语境下我们所谈论的民主的含义。它意味着这么一个社会：它尊重个体，有合理程度的思想、言论和政治结社自由，而且政府行事比较体面。我们所指的用来与极权主义体制形成对比的民主体制就是这个含义，而不是某一个具体的政治体制。

在这么一篇文章里，我不需要揭穿第一个定义。我不需要指出在英国或任何西方民主国家，权力其实并不在人民的手中。另一方面，尤其是在左翼圈子里，我认为有必要说另一种含义的民主确实存在——言论自由、尊重个体等等——而且它们很重要，不能靠玩弄文字游戏就将其抹杀。再没有比在纸上证明极权主义与“资产阶级民主”其实没有真正的区别更简单的事情了，尤其是当有一排排的军舰将你与危险隔开的时候。我相信我的每位读者都说过这番话，而我自己也已经说过很多遍了。要证明在极权主义国家公然施加在个体身上的罪恶在一个由金钱统治的所谓民主社会里会以相对比较隐秘的方式施加在个体身上，这是最容易不过的事情。说到底，如果德国人对波兰人很残忍，那我们在印度的所作所为也好不到哪里去。德国有集中营，但我们去年不也将很多无辜的人关押起来了吗？党卫军和盖世太保很可怕，但如果你生活在利物浦的贫民窟，你不会认为警察们是天使。思想自由在英国没有遭到禁止，但事实上有分量的报刊都掌握在一小撮百万富翁的手里，他们能够阻止你表达自己的思想。每个人都熟悉这样的论调。走进任何一个左翼人士的集会你都会听到这么一番话。但我认为有必要意识到这不只是无

稽之谈，而且是只有那些由金钱和战舰将自己与现实隔开的人才会说出来的无稽之谈，因为当一个人说民主社会并没有自由，而且它和极权主义社会并没有什么两样时，区别其实是存在的：在我们的国家我们不怕站出来说出自己的想法。英国可能有秘密警察，但重要的是我们并不怕他们。我的演讲总是被密探偷听，但我不用去理会他们，而且不会有人身危险。事实上，所有表明极权主义和民主是同一回事的言论——用斯大林的话说，民主与法西斯主义是孪生兄弟——说到底就是认为程度上的差异并不是真正的差异。这是一个古已有之的谬论，甚至有一个古希腊文的名字，但我忘记了。我能针对有限的读者写出我想说的话，他们或许能够再影响数百人，这或许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经过两年的战争，我们被逼到了非常严重的困境，但比起两年前，在我说出自己的想法时，我并没有变得更加害怕。即使民主和极权主义真的没有区别，至少人们对它们的观感没什么两样这句话就不是真的。

我认为这不仅表明像我们这样的旧式社会和新式的极权主义国家之间有着真正的区别，前者还会讲究政治道义，而且证明我们的社会除非从外界施加压力，否则不会朝某个方向改变。有些价值似乎不会失去，即使在生死关头也会坚持。但请注意，我只是说我们的民主制度本身不会朝某些方向改变，但我并不是说它完全不会改变。它肯定会发生改变或步入消亡。如果说这个世界有一件事情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当前这种形式的资本主义民主一定不会一直存在下去。想象一下我们没有在打仗，回到张伯伦执政的美妙旧时光。在那种情况下，如果我要证明资本主义民主无法继续维持，我认为我会指出现在所谓的民主国家的生育率没有达到更替水平，大部分新生的人口是在非民主国家。一旦生活水平达到一定的标准且人们拥有做他们想做的事情的能力时，生育率总是会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这并不是因为经济不稳定，虽然那是很流行的解释。要说英国和美国的经济要比生育率极高的中国和印度更不稳定根本是在胡说八道。恰恰相反，这是源于资本主义民主的内在本质，那就是享乐主义的原则。我们的出生率很低是因为人们形成了消费主义的心

态。过去二十年来资本主义社会的生活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不停地努力出售商品，却没有足够的购买力。这包括教导群众汽车、冰箱、电影、香烟、皮衣和丝袜这些东西要比孩子更加重要。但是，有更直接的理由表明资本主义社会将无法生产，那就是我们正在进行战争。我无需得罪左翼群体就可以指出资本主义国家在进行战争时的弱点。如果要我对《每日电讯报》的读者进行演讲，我会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创造利润是一个人的主要动机，我会列举的例子是：就在战争爆发的前一个星期，英国人仍在争相热情地向德国出售铅、镍、铜、橡胶、虫胶等商品，心里知道几个月后它们就会被做成炸弹扔到他们身上。但当我为信奉社会主义的读者们写文章时，我不用去指出资本主义民主的结构性缺陷，它迫使资本主义要么作出改变，要么走向毁灭。我坚持认为，我们的一些缺陷是由享乐主义原则造成的，而且在民主社会里，人们会被鼓动对自己根本一无所知的事情投票。

过去二十年来民主社会最糟糕的一件事情是很难进行直截了当的交谈或思考。让我指出一个重要的事实，我会说它或许体现了我们的社会结构的本质，那就是：它建立在有色人种的廉价劳动力之上。当前的世界局势是，我们正在压榨饥肠辘辘的亚洲苦力。英国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一直被人为地抬高，因为它建立在寄生经济之上。和每个人一样，工人阶级也在剥削有色人种，但据我所知，过去二十年来你没办法在英国的报刊里找到对这个事实的明确承认或对它进行探讨的内容——至少在广为关注的报刊里没有。过去二十年来我们作为一个剥削有色人种劳动的国家，有两个方针政策可以进行选择。一个是明确地宣布我们就是主子——请记住，希特勒就是这么对人民说话的，因为他是极权主义国家的领导人，在某些问题上能够直言不讳——我们就是主子，我们依靠剥削劣等民族而生存，让我们团结起来并尽可能地压榨他们。这是一个方针，这就是我们应该说的话，如果《泰晤士报》有胆量的话，它就应该作出这番宣言。但它并没有这么做。另一个可能采取的方针是说出下面这番话：我们不能永远剥削这个世界，我们必须公平地对待印度人、中

国人和其它民族，因为我们的生活水平是人为抬高的，而且调整的过程将会是痛苦和艰难的，我们必须做好暂时降低生活水平的准备。而且，由于强权势力会竭力阻挠被欺压的民族获得权利，我们必须武装自己，准备可能会发生的内战，而不是一厢情愿地要求提高工资和缩减工时。这就是《每日先驱报》有胆量的话应该说出口的内容。再一次，你找不到哪份报刊直白地说出这番话。在依赖发行量和消费品广告而生存的报纸上你无法说出这样的话。这种无法直言的情况造成的结果之一就是我们无法全身心投入备战。我不会去指出右派的恶劣影响。这是非常明显的事情。但左派也应该承担一部分责任，而这是由于一个政党既要捍卫工资水平，又以为自己应当承担起国际道义这两件事情之间本质上的矛盾，这同样对我们造成了伤害。事实上，英国左翼的政策总是削减军备和鼓动战争。它总是要求推行积极的外交政策，却又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对群众指出他们需要作出非常沉重的牺牲才能进行军备，而没有军备根本不可能推行积极的外交政策。

我已经用我们的处境中的一个基本事实作为例子说明，生活在这样的社会里，我们无法说出真相。过去二十年来没有政治家在说出大英帝国的真相之后能够争取到追随者。我认为从这件事就可以看出任何民主社会在遭受到非民主社会的挑战时不可避免的缺陷——那些非民主的社会由目标明确的坏人统治，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不需要顾虑工会或依赖消费品广告的报纸，能轻易地迫使全体人民像奴隶一样劳动，像兔子一样生育。而且，另一个不是那么明显但从长期的角度看同样重要的因素是生活在富裕资本主义民主国家的那些知识分子的特征。我们的知识分子，我指的是左翼知识分子——请注意，过去十年来英国没有哪个知识分子不是“左翼”人士——在本质上是资本的产物。这是一部分原因，而另一部分原因是英国的生活非常安稳。我总是惊讶于英国知识分子的思想是如此负面，而且没有坚定的信仰或正面的目标，总是有不切实际的空想，那些地位不是那么安稳的人根本不会这样。在这篇文章里，因为篇幅限制我无法列举英国知识分子所有不切实际的想法。

我会只举一个明显傻帽和荒谬的想法作为例子，几乎是盎格鲁-撒克逊文明特有的，那就是和平主义。像和平誓约同盟所提倡的和平主义根本是无稽之谈，没有哪个接触过现实的人会相信它。任何略通世务的人都知道如果政府不能使用武力，任何群体甚至个体都可以将它推翻。我们所了解的社会必须以暴力作为基础，连一个六岁的孩子都明白这个道理。但在英国，我们几十年来生活在非常安逸的环境里，你一辈子可能都不会看到死人，不会挨揍，不用露宿或挨饿——因此，根本不需要去看看你的生存所依赖的根基。在这样的气氛里，再愚昧的思想都可能产生，而且能够影响各式各样的人。你可以看到这一思想对英国知识分子对这场战争的态度所造成的影响，我认为这种影响始于1935年或1936年，最晚不迟于1936年。在1935年到1939年间，所有左翼知识分子就像一群绵羊那样支持战争。他们要求对德国要有强硬的立场，却又反对进行扩军战备。战争一爆发左翼知识分子又转而反对战争。这不是因为苏德条约和你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捍卫苏联政策的态度。它影响了许多并非亲俄派的人，据我所知亲俄派在6月22日之后并没有改变他们的反战立场。我的看法是，这只是因为过去二十年来所形成的不切实际的态度和我们的社会那些有思想的人士的不满倾向。研究英国左翼人士思想最好的地方是《新政治家报》这份周刊，它是各个左翼思潮的会集地。我觉得作为一份杂志，《新政治家报》徒有虚名。多年来我一直定期阅读它，但从来没有看到它有一以贯之的政策或提出过有建设性的意见——事实上，它只体现了阴郁的思想和对任何时事的自发不满。它所表达的内容就只是形形色色的英国左翼知识分子并不喜欢他们生活其中的社会，与此同时，又不愿意付出努力或承担改变社会的责任。

请注意，到目前为止我所说过的话或许已经在《泰晤士报》那些傲慢的副刊评论上刊登过了，听上去就像是艾伦·帕特里克·赫尔伯特[(2)]等人所热衷的对“高雅人士”的抨击。但非常重要的是要意识到问题的另一面。为什么富裕的资本主义社会孕育出疣子一般不满的知识分子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呢？原因在于，像我们这样的社会，知识分子根本不能

起到作用。过去二十年来，特别是在英国和美国，法国的情况也差不多，有思想的人没有真正的工作，也没有社会地位。如果他有工作，那只是因为有许多资本可以去敲诈，有许多进了腐朽的第三代食利阶层口袋的利益可以瓜分，他们把钱花在了资助画廊和文艺评论上，为真伪难辨的艺术家提供收入。有思想的人没有机会让自己成为有用之人或觉得自己有用。甚至当英国卷入战争时以及在战争最绝望的时刻，情况依然如此。我记得在这场战争一开始的时候我和一份左翼周刊的编辑聊天，他对我说："你知道吗，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在战争第一天就向政府写信毛遂自荐，希望能够做点贡献。"我说："我也写信了。"我的朋友我们姑且叫他X，他说："我也写了，但不同的是克里普斯是个有身份的人，得到了回应。"——当然，答案是否定的。从中你能了解到知识分子在我们的社会里的尴尬地位。即使政府能够起用他们，他们也没有机会发挥自己的才华，而是去当不堪重任的士兵或不靠谱的文员。而打仗时是这样，和平时期更是如此。看着世界地图你会发现有将近四分之一的地方涂成了红色。那就是大英帝国——我们要记住，尽管有种种弊端，大体上在大英帝国境内要比在境外好一些。这整片广袤的地域由不能被称为知识分子而且与知识分子根本没有接触的人实施管理。过去二十年来知识分子根本无法从事行政工作，因为所有的工作都非常落后，而且赤裸裸地不公，他们一定会感到厌恶。他们生活在一个让他们一无是处的社会里，在这个社会里只有傻瓜才能发达。这就是他们总是牢骚满腹的原因。除此之外，他们拥有世界上最美妙的机会：他们有闲暇、金钱、安全、思想自由和更彻底的道德自由。过去二十年来布伦斯伯里的生活是各个时代的道德反叛者所梦寐以求的。但大体上过着这种舒适生活的人并不快乐，他们并不是真的喜欢他们表面上所追求的东西。如果社会能够不给予他们那么多福利但更加重视他们，或许他们将能够发挥真正的作用。

我只举出了资本主义民主的一两个本质缺陷作为例子。如果你为资本主义民主画一幅讽刺漫画，你可以这么画：在顶部是依靠分红为生的

富人阶层；下面是依靠他们的数目庞大的专业人士、仆人、商人、精神分析师、室内装修人员等等，还有寄生的知识分子，靠假装斥责付钱给他们的人挣钱——就像是狗身上的虱子，让狗惬意地挠痒痒；最下面是工人阶级，享受着人为抬高的生活水准，总是在举行罢工要求买得起冰箱、电炉、唇膏和收音机的待遇。这是一幅不真实的图景，但请记住这是一幅讽刺漫画对现实的反映。这就是像英国这样的富裕国家给外界留下的印象。这也是意大利的电台宣传对我们的描述，虽然它们是夸张的谎言，但他们真的相信里面的一部分内容。

我要说的是，一个有着这些缺陷的社会，特别是当它陷入绝望的境地时，它将要么作出改变，要么步入毁灭。我对英国的评论也适用于美国。每当我阅读一本美国杂志或观看一部美国电影时，我都会觉得如果这些内容真的代表了美国，像那样的社会只有经历深刻的改变才能经受得住战争的冲击。如果我们的社会要生存下去，它一定得以更加纪律严明和坚强的姿态存在，将它的脂肪化为汗水，消灭追求利润的动机。但说到这儿，我不是透露了内心的秘密，声称要成功地对抗敌人我们就得变成和敌人一样吗？和平主义者有一则格言，很容易在不假思索的情况下就加以复述：“如果你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抗争，你自己也会变成法西斯分子。”我的回答一直是：“如果你与黑人打架，你就会变成黑人吗？”事实上，他们总是得想好几分钟才能想通，这暴露了他们的智商。事实上，要与纳粹德国进行斗争我们就要变得和纳粹德国一样这一说法根本不了解历史。德国之所以会走上这么一条道路，其根源在于德国的历史，而英国之所以走上另一条道路，其根源也在于英国的历史。重要的是要意识到我们所走的路不同。某些事情应该已经发生，但并没有发生，而且没有发生的迹象，或许证明了我所说的这个道理是对的。回到这么一个事实：我不害怕拿起笔写下这么一句话——如果我说这是一场帝国主义战争，而丘吉尔是资产阶级的棋子，我们应该明天就停止这场战争，我并不觉得害怕。正如前面我说过的，这番话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重要的事情不是我能说出这么一番话，而是在经过两年绝望的

战争之后，人们仍可以自由行动并说出这样的对政府不利的话，我说出这番话仍然用不着觉得害怕。这意味着我们的社会缺乏往某个方向演变的能力。目前英国并没有真正的朝法西斯主义演变的迹象。不可避免地，某些事情能够导致法西斯主义：权力不可避免地正被收归中央，征用劳动力也不可避免地正在进行，但对言论自由的失败的管制表明法西斯思想并没有真的产生。左翼知识分子会以呆板的方式告诉你丘吉尔就是一个法西斯分子。这番话就像是戈培尔在说蒋介石是犹太人一样荒谬。事实的真相是，英国的统治阶级太落伍了，没办法朝真正的法西斯方向演变。让我举一件小事作为证明，它具有象征意义上的价值——所有的极权主义国家都禁止收听外国电台广播。众所周知，全欧洲都在热烈地收听英国广播公司的节目，但当人们能够去收听时，情况则截然相反。只要管制存在，人们总是会觉得你被禁止收听的广播或许讲述的就是真相。德国人有几档优秀的广播节目，包括几家在英伦群岛的伪“自由”电台，但没有人去收听，因为它们没有被禁。操纵德国政治宣传的人并不是傻瓜。从戈培尔的演讲中你能够察觉得出他知道如果他能取消禁令，人们就不会去收听英国广播电台的节目，但他不能这么做，因为让敌人畅所欲言的观念与法西斯主义格格不入。我们的政府是一个老古董式的专制体制，诞生于法西斯时代之前，它并不在乎你的思想，只要你的外在行为是正确的就行了。这里还几乎不存在极权主义思想。几乎没有人会为街头有人出现了“行为偏差”而感到义愤填膺。我认为这种即便物质条件存在也无法演变出极权主义思想的情况表明，只要我们能够避免被外部力量征服，我们的社会就不会放弃某些已经成为其特征长达数百年之久的传统与价值。

关于民主就说这么多，现在我要回答文章题目中的另一个词语——文化。和之前一样，这个词语至少有两个意思，既有人类学的意义，也有美学的意义。譬如说，你会发现南海一个岛屿上面的岛民吃人肉和奉行太阳崇拜，那是“文化”。而你买一本《牛津英语诗选》，然后在心里默读准备引用，那也是“文化”。但如果你追溯这个词的本义，你会发现

这两个意义之间有一定程度的联系。文化意味着有控制的成长。只要有足够的水，任何土地都可以让植物生长，但它们会肆意放任地生长，我们称之为“自然”。而土地被耕种和作物被成行地种植，我们就称这块土地被“培化过”(3)。我们还说一块土地有高层次的培化力(4)。如果你开垦出一块处女地，你在上面种不出什么特别好的作物。用这块地你无法种出最好的法国红酒葡萄，甚至种不出好的豌豆或莴苣。如果你在一块土地上深耕细作，并正确地对它施肥，你能够改变它的整体结构和质地，乃至它的颜色。你这么做是因为你要种出更好的作物，因此，在根本意义上，土地的价值取决于它的作物。文明的情况也是如此。我们说一个文明达到了高度的文化水平，因为每一代人都留下了某些能被称为艺术和智慧的事物。几乎不可避免地，评价一个文明的标准就是它所留下的艺术品。或许可以想象一个高度文明似乎存在于真空中，每一代人都尽情地享受生命，但什么也没有留下，我们就根本没有任何证据去证明这种事情确实存在过。另一方面，如果你在中美洲的丛林里挖掘出某个毁灭的城市，并发现了巧夺天工的雕塑品，光凭这些雕塑品你就可以说“这是一个高度发达的文明，这些人创造了高水平的文化。”艺术是重要的特征。它记录了人类在某个时刻对于宇宙的态度。一个优秀的文明会催生美妙的艺术品，这不是它的主要目的，却是它最重要的副产品。在一个理性健康的文明中，这番话不仅适用于我们所说的高雅艺术，而且延伸到所有的家居和应用性的艺术——家具、衣服、房屋、陶瓷、玻璃器皿、工具等等，甚至包括邮票和钱币的设计，这一切都是某一个兴盛的文明的体现。

当我将我所说的话加以延伸并涵盖服装和家具时，我似乎已接受了文明将会被毁灭的命运，放弃了对它的希望，因为虽然我们这个时代或许诞生了精美的主流艺术——你会注意到我说的是“或许”——但毫无疑问，对于所有的非主流艺术来说，这是一个难以忍受的丑陋的时代。去牛津街走上半个小时你就能看到比世界上所有的蛮荒部落加起来都多的丑陋的事物。当然，发生在我们身上，将我们的文化暂时抛出轨道的事

情，是机器带来的冲击。我不会像有些人那样说我们能够立刻切断与机器文明的联系，并回归中世纪。历史绝不会让我们走回头路。但我们不能无视当你进入工业时代，你将必须经历一个或许会长达几个世纪、最触目惊心的丑陋的时代。和我们相比，一个原始人看上去似乎拥有完美的品味。譬如说，他不会穿丑陋的衣服。即使他只是穿着一块手帕大小的遮羞布，他也会穿得很得体。英国军队有一条规矩，或在不久前仍在推行这条规矩，表明了西方人在审美上的缺陷。一个英国士兵很少得到允许穿平民的衣服，而一个印度土兵在不值勤的时候总是可以穿他们自己的衣服，因为大家都知道他们是印度人，因此可以信任他们能够穿衣得体。而英国人就不行，除非他受过特别的训练，即便是这种情况下，他所谓的“好的衣着”也只是业已被接受的丑陋的规矩。但是，当你作进一步的了解时，你会看到原始人或野蛮人表面上品味的优越性只是一个假象，因为他一和机器文明接触，原始而优雅的品味就会立刻土崩瓦解。他不仅会热切地接受最丑陋的机器产品——给他一个值五先令的德国搪瓷腕表，他会用双手去捧着它——而且他的审美品味似乎在第一回接触后就消失了。我见过一个印度人穿着遮裆布又戴着高礼帽。就连我们也不会做出这种事情。但只要他坚持原来的衣着，他的品味显然很完美。对此的解释是：在漫长的岁月中，他们生活在一个几乎没有任何改变的文化里。一种确定的生活方式已经建立，就连最微小的细节如姿势和肢体动作都已经臻于完美，因此，一个人不会有多少机会犯错。而我们则生活在一个总是会犯错的时期。我们突然进入机器文明的时代，而这是数千年来最剧烈的变化。但我认为文化并不会彻底地步入毁灭，因为我们曾经经历过同样剧烈的改变，从游牧生活进入农耕生活，而新的文明建立起来了。目前我们只是处于发展的进程中，如果得以延续的话，你甚至能够大略地预言当我们拥有新的文化时会是什么样子。说当前这个时代没有文化就好像在说我没有胡须一样。我从来没有蓄过胡须，但它是可以长出来的，而且我可以告诉你如果它长出来的话大概会是什么样子。譬如说，我可以告诉你它不会是红色的。文化也是一样，

我无法告诉你在公元2200年时我们的文明将会是什么模样，但我想我能预言它的一些特征。譬如说，我觉得我能预测我们仍将使用英语，而且与莎士比亚的英语有着共通之处，当然，前提是我们没有被外界征服。

现在是关键的时期。我们要为捍卫仅存的文明而尽最后的努力，但我不认为要对机器时代的到来感到悲观。我们最终会适应机器。但是，我们必须保卫自己不受极权主义的威胁，它或许会让文明迅速而彻底地死亡。为什么说我们所指的文明的每一样事物都受到极权主义的威胁呢？因为极权主义威胁到了个体的存在，而过去四五百年来，个体的重要性得到了张扬和强调，我们无法想象再次失去个体性的情形。我只单独讨论一种艺术形式以阐述极权主义对于文明的冲击，那就是文学，它与极权主义政府是格格不入的。乍一看上去我似乎是在回避问题的本质，选择了文学而不是其它艺术，因为在文学身上，高雅艺术与政治宣传之间的界限是最难划清的，因此，最直接受到政治变化的影响。但如果深究下去，我们将会发现在每一种艺术中，甚至包括陶艺和家具制作，极权主义对于个体情感所造成的影响同样是致命的。为什么说个体文学与极权主义格格不入呢？我们总是说纳粹分子是文学的敌人，但他们并不希望成为文学的敌人，如果他们知道如何避免的话。如果他们能突然间推出一个莎士比亚并说：“这位就是我们的莎士比亚”，他们高兴都还来不及呢。因为任何作家的驱动力或活力是他的情感，而他的情感不一定与政治必然性有直接的联系。极权主义国家对统治阶级歌功颂德，这意味着统治阶级是他们自己的权力的囚徒，而且为了保住自己的权力，会不惜采取任何政策，无论它们有多么自相矛盾。而采取了这些政策后，他们必须证明这些政策是正当的，因此，所有的思想都是在为权力政治开脱。正统理论的气氛本身并不会对文学造成致命的影响。要认识到这一点，你只需要去想想中世纪。中世纪的人们生活在僵化的思想框架内，我猜想就和现在生活在德国境内的人没什么两样。但是，他们不仅能写出优秀的文学作品——中世纪后期诞生了明确的个体文学——而且有几位中世纪作家的思想非常自由，总是让我感到很惊讶。天

主教信仰是强制性的，但并没有对他们造成戕害。当然，不同之处在于中世纪盛行的正统思想不会改变，或至少不会突然发生改变。人们被迫接受某一个思想框架或许并不重要。每个人的思想一定充满了从外界接受的信仰，而且满怀信任。譬如说，我无法证明地球是圆的——我能够找到合理的理由证明它不是方的，但要证明它是圆的需要用好几十页我无法理解的数学。但我长这么大，从来没有质疑过这个未经证实的信仰，而且这也没有对我造成情感上的困扰。另一方面，如果有人突然拿着一把上了子弹的手枪告诉我必须相信犹太人都不是人，我的精神世界会受到影响，而且一定会对我的写作造成破坏。

这就是如今资本主义民主体制与极权体制之间的重大区别。在英国，你一直会遇到与任何极权主义国家同样荒谬的事情，但你并不会被迫接受它们。比方说，六个月前斯大林是一个大坏蛋，如今他是个大好人。一年前芬兰人是好人，如今他们成了坏人。墨索里尼这个时候是坏人，但一年后他变成好人我可不会觉得奇怪。但说到底，没有人会完全相信这种事情。如果我写一本书的话，我不会被逼着说斯大林是好人，我也不用在绝望的焦虑中担心这本书出版前会出现政治变化，而我的情感也不会受到影响。在极权主义国家，很难想象会有超越政治宣传手册层面的写作。在这里有人会回应说：“但事实上我们这个时代的几位最好的作家都已经接受了法西斯主义。”这种论调如果你加以分析的话根本站不住脚。确实，直到1930年前后，欧洲最好的作家大体上都有反动倾向，但如果他们曾经支持法西斯主义，那是因为他们犯了错误，而在希特勒上台之前，这是很容易会犯的错误，认为法西斯主义是保守主义的一种形式。从那时候起，这个问题越来越清晰，但即使如此，接受法西斯主义的作家名单仍然令人印象深刻。《夜的尽头之旅》的作者塞林现在是巴黎的重量级作家，至少他的书很受重视。埃兹拉·庞德[5]正在罗马进行反犹广播。温德汉姆·刘易斯与莫斯利的运动有长期的联系，而奥斯伯特·西特韦尔[6]、罗伊·坎贝尔[7]在西班牙为了佛朗哥而战。有许多法国作家在法国沦陷后向纳粹分子投诚。但是，这些情况会造成误导，

过去几年来罗伊·坎贝尔和温德汉姆·刘易斯已经改变了他们的很多看法，而且我们不知道那些投降变节的法国作家的动机。我刚刚提到的那些作家里，最有可能得到尊敬的是塞林。无疑，他在过去十年来所写的东西都是有反左和反犹主义倾向的毒草。但我认为他不能被当作一个接受法西斯主义的理智谨慎的作家。他只是一个走了歪路的好人。他的作品主题是表达对现代生活的不满。我想我曾经评价过他是一个从粪坑里发出的声音。和艾略特、马里坦[8]以及其他反对二十年代的理想主义国联气氛的作家一样，塞林反对的是接下来的十年间半吊子的左翼正统思想，而由于他是一个主要受憎恨和厌恶驱动的作家，他在反犹主义上一条路走到黑，他将纳粹主义视为虚无主义。在纳粹分子的眼中，塞林显然是布尔什维克主义文化分子，但因为他的名头太大，纳粹分子冒冒失失地拿他去对抗其他知识分子，作为一个投奔光明的文人的例子。但显然这种现象只会持续一代人。你无法想象出一个建立在《夜的尽头之旅》之上的文学传统。你无法相信有一代又一代的塞林这样的作家，所有的作品都在描写当代生活的恐怖和讨厌的一面——而且可以肯定那不是纳粹分子想要建立的文学传统。塞林或其他类似的作者，只是在混乱时期可以被暂时利用的满腹牢骚的个体。

我认为你必须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我们所了解的文学与个体的尊严密不可分，因此与极权主义的生活方式水火不容。而适用于文学的情况几乎适用于我们归入文化之下的几乎每一件事情。因此，你必须得出的结论是，虽然我们的民主体制一定会发生改变——事实上，它只有转变为社会主义体制才能继续生存——我们所指的文化与民主价值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消灭了民主不仅意味着失去某些优势、变得像其它文明一样，而且意味着文明的终结。我们必须保卫自己，不让这种事情发生，就像我们抗击火星人的入侵，保卫自己一样，因为我们别无出路。

但不要认为我说这些话是想表明当前我们的文明有许多值得保卫的东西。我们只是为了未来而战斗。我们处于浪潮的低谷，但我们知道很快浪潮就会再度掀起。我们不是文明的花朵，我们只知道，假如它继续

生长，终有一天将会再度开花。在这个时代，我们只是未来的肥料，我将以这句令人很沮丧消沉的话作为结尾。

---

(1) 成文于1941年11月22日。

(2) 艾伦·帕特里克·赫尔伯特（Alan Patrick Herbert, 1890—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秘密的战斗》、《泰晤士河》等。

(3) 原文是“cultivated”。

(4) 原文是“culture”，也有“文化”之意。

(5)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美国流亡诗人、文学批评家，二十世纪现代主义文学运动前锋之一，曾翻译一系列东方文学（包括孔子的作品），促进东西文化交流。二战时庞德投靠墨索里尼，效忠纳粹政府，战后被收押于精神病院长达13年。代表作有《灯火熄灭之时》、《在地铁站内》等。

(6) 奥斯伯特·西特韦尔（Osbert Sitwell, 1892—196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失去自我的男人》、《西奈山的奇迹》等。

(7) 伊格那修斯·罗伊斯顿·当纳切·坎贝尔（Ignatius Royston Dunnachie Campbell, 1901—1957），非洲裔英国诗人、讽刺作家，代表作有《夏宴：南部非洲的讽刺》、《饶舌的布兰科》等。

(8) 雅克·马里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法国天主教神学家，复兴中世纪基督教神父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理念，是《人权普世宣言》的起草人之一。

重新发现欧洲[1]

我小时候学过历史——当然，学得很糟糕，几乎每个英国人历史都学得很糟糕——我总是以为历史就是一幅长长的卷轴，每一段的中间划了黑色的粗线。这些黑线标志着那些所谓的“时代”的结束，你会以为后来所发生的事情和之前所发生的有着翻天覆地的变化，几乎就像时钟在报时。比方说，在公元1499年你还处于中世纪，骑士们身披铠甲拿着长矛彼此间骑马决斗，然后突然间时钟敲响了公元1500年，你来到了所谓的“文艺复兴时期”，每个人都穿着飞边紧身上衣，忙着洗劫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的运送财宝的船只。在公元1700年上面也画着一根非常粗的黑线。在那之后就是十八世纪，人们突然间不再是骑士党和圆颅党了，而是变成了格外优雅的绅士，穿戴着及膝马裤和三角帽。他们在头发上洒粉，抽着鼻烟，说着高度平衡但似乎更加呆板的句子，因为出于某种我没办法理解的原因他们总要把S音念成F音。整部历史在我的脑海里就是那样的——这一系列完全不同的时期在世纪末或某个规定好的日期突然发生剧变。

事实上，这些剧变并没有发生，无论是政治上、行为举止上还是文学作品上都是这样。每一个时代都延伸到下一个时代——情况只能是这样，因为在每一个时代的间隔都生活着不计其数的人。但是，像时代这种东西确实存在。比方说，我们感觉到我们自己的时代与维多利亚早期就有着非常深刻的差异，而如果你突然把一位十八世纪的怀疑论者像吉本带回中世纪，他会觉得自己置身于一群蛮夷之中。时不时地会有什么事情发生——这无疑最终得追溯到工业技术的变革，但它们之间的联系有时候并不明显——整个精神面貌和生活节奏都改变了，人们获得了新的思想，而这体现在政治行为、礼仪、建筑、文学作品和其它的一切

上。比方说，今天没有人能写出像格雷[2]的《乡村墓地的挽歌》那样一首诗，也没有人能在格雷的时代写出莎士比亚的抒情诗。这些作品属于不同的时期。当然，尽管那些划在历史篇章上的黑线只是想象出来的，有时候转变是很迅速的，有时候迅速到可以给出一个相当确切的时间。你可以说："在某某某某年，某某某某文学风格开始了。"这个说法并不会过于简单化。如果有人问我现代文学的开始时间——我们仍然将其称为"现代"表明这个时期还没有结束——我会说是在1917年，那一年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发表了他的诗作《普鲁弗洛克》。这个时间的误差不会大于5年。可以肯定的是，大约在上一场战争结束时文学氛围发生了改变，典型的作家变成了完全不同的人，接下来的时期最好的作品似乎和在四五年前最好的作品是属于两个世界的事物。

为了说明我的意思，我要你在脑海里比较两首彼此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但能够进行比较的诗，因为它们都是各自时代的典型作品。比方说，拿艾略特早期的标志性诗作和1914年之前最受推崇的英国诗人鲁伯特·布鲁克的诗作进行比较。或许布鲁克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是他在战争早期所写的爱国诗。一首写得不错的十四行诗开头是这样的，"如果我得死的话，只需要想起我这一点：在一块异邦的土地上，有一角永远是英国的。"我们再来对照着读艾略特的《力士斯温尼》中的一首诗，例如，《夜莺间的斯温尼》——你知道的，"风暴肆虐的月亮盘旋向西，朝普拉特河而去"。正如我所说的，这两首诗在主题上或其它方面上并没有联系，但可以对它们进行比较，因为它们都是各自时代的代表，在当时被认为是好诗。第二首到现在似乎仍是一首好诗。

这两首诗不仅在文字技巧上，而且在整体精神、暗示的生命观和思想上完全不同。一个是接受公学和大学教育，满怀热情为国捐躯，满脑子想的是英文诗句、野玫瑰和其它事物的年轻英国男子，另一个是倦怠的、在巴黎的拉丁区某间肮脏的餐馆里看到永恒的美国城市人，这两人之间横亘着巨大的鸿沟。或许这是个体之间的差异，但重要的是，当你同时阅读两个时期的典型作家的作品并进行对比时，你总是会遇到相同

的差异。小说家的情况和诗人一样——比方说，一边是乔伊斯、劳伦斯、赫胥黎和温德汉姆·刘易斯，另一边则是威尔斯、本涅特[3]和高斯华绥。新派作家没有老派作家那么多产，他们更加一丝不苟，对技巧更感兴趣，没有那么自信，大体上对生活的态度不那么乐观。但除此之外，你还会一直觉得他们的知识和美学背景是不同的，就像你拿一位十九世纪的法国作家如福楼拜和一位十九世纪的英国作家如狄更斯进行比较时一样。福楼拜似乎比狄更斯要复杂得多，但这并不表示因此他是一位更优秀的作家。但请让我回顾一下历史，看看1914年前英国文学是怎样一番情景。

那时候的巨匠是托马斯·哈代[4]——不过在此之前他已经封笔不写小说了——还有萧伯纳、威尔斯、吉卜林、本涅特、高斯华绥和一个有点另类的作家——他不是英国人，而是选择以英语写作的波兰人——约瑟夫·康拉德。还有阿尔弗雷德·爱德华·豪斯曼（《西洛普郡的少年》）和几位乔治时代的诗人、鲁伯特·布鲁克和其它作家。还有不计其数的喜剧作家——詹姆斯·巴利[5]、威廉·魏马克·雅各布斯[6]、巴里·佩恩[7]和其他许多人。如果你读过我刚刚提到的所有作家，你会对1914年前英国人的思想形成相当正确的认识。那时候还有其它的文学潮流，比方说有许多爱尔兰作家，文风大不一样，和我们这个时代更加接近，还有美国小说家亨利·詹姆斯[8]，但主流文学是我上面提到的那些。但像萧伯纳和阿尔弗莱德·爱德华·豪斯曼或托马斯·哈代和赫伯特·乔治·威尔斯这些区别非常大的作家之间有什么共通之处呢？我认为关于那个时代的几乎所有英国作家的基本事实就是他们对当时英国之外的事情完全没有察觉。他们当中有的更加优秀，有的有政治觉悟，有的没有政治觉悟，但他们都没有受到欧洲的影响。就连像本涅特和高斯华绥这样的小说家也不例外，他们只是从法国或俄国借鉴了流于表面的模式。所有这些作家都是出身于普通的、体面的英国中产阶级，心里认定这种生活将会永远进行下去，变得越来越人性化和开明。他们当中有的看法比较悲观，比如说哈迪和豪斯曼。但他们至少都相信如果可能实现的话，所谓的进步是值

得追求的。而且——有一件事情总是与审美意识的缺乏一同出现——他们对历史，或者说，对久远的历史不感兴趣。那个时代的作家很少有人拥有我们现在所认为的历史意识。就连托马斯·哈代在尝试创作一部以拿破仑战争为背景的宏伟诗剧时——名字叫《列王》——他的世界观纯粹是爱国主义课本的视角。更有甚者，他们在美学上对历史根本不感兴趣。比方说，阿诺德·本涅特写了许多文学批评，显然十九世纪之前的书在他眼里根本没有任何优点。事实上，他只对和他同时代的作家感兴趣。对于萧伯纳来说，历史只是一团混沌，应该以进步、卫生、效率和其它名义将其扫到一边。虽然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后来准备创作一部世界史，他看待历史时那种惊诧而厌恶的态度却像一个文明人看待食人族部落一样。所有这些人，无论他们喜不喜欢他们自己的时代，至少都认为它要比以前的时代更加优越，将自己的时代的文学标准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萧伯纳对莎士比亚发起批判，而真正的指控就是莎士比亚不是费边社的一个受到启蒙的成员——而这当然是真的——如果有人告诉这些作家紧随他们之后的新一代作家会模仿十六和十七世纪的英国诗人、十九世纪中期的法国诗人和中世纪的哲学家，他们会认为这是非常浅薄的文学思想。

但现在看看那些在上一场战争之后随即开始崭露头角的作家——当然，他们当中有些人很早就开始创作：乔伊斯、艾略特、庞德、赫胥黎、劳伦斯、温德汉姆·刘易斯，你对他们的第一印象是，和老一辈作家们比起来——就连劳伦斯也是如此——有什么东西被戳破了。首先，进步这个观念被抛到九霄云外。他们不再相信进步会发生或应该发生。他们不再相信人类社会通过降低死亡率、更有效的生育控制手段、更好的排水系统、更多的飞机和更快的汽车就能变得更加美好。从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描写古代的伊特鲁里亚人开始，他们当中几乎每个人都缅怀久远的历史，或过去的某一时期。他们都在政治上持反动观点，或对政治漠不关心。他们根本不在乎他们的前辈所重视的修修补补的改革，例如女权运动、温和的改革、生育控制或禁止虐待动物。比起上一代的

作家，他们对基督教会的态度更加友好，至少没有那么敌对。他们当中几乎所有人都比浪漫主义复兴时期[9]以来的任何英国作家似乎更具有审美意识。

现在，你可以通过个体的例子去理解我所说的这些话，也就是说，对这两个时期的可以作对比的杰出作品进行比较。第一个对比是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短篇小说集《盲人的国度》——这本书收集了许多他的短篇小说——和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短篇小说进行比较，比方说《英格兰，我的英格兰》和《普鲁士军官》。

这样进行比较是很公平的，因为两位作者都最擅长或很拿手创作短篇小说，而且两个人都表达了一种对他那一代的青年人影响深远的新的生命观。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故事的终极主题首先是科学上的探索，还有小市民的势利心态和当时英国生活的悲喜剧，特别是中下阶层的生活。他的主旨，用一个我不喜欢的表达，就是科学可以纠正人性天生的一切弊端，但人却过于盲目，看不到自己能力的可能性。雄心勃勃的乌托邦主题和近乎威廉·魏马克·雅各布斯式的轻喜剧的气氛交替出现，这就是威尔斯的作品的特征。他描写登月和探海之旅，也描写小店主躲避破产和在可怕的势利的城镇努力做好自己本分的故事，而其中的关联是威尔斯对科学的信仰。他一直在说，如果那个小店主能够拥有科学的观念，他就用不着烦恼了。当然，他相信这种事情或许很快就会发生。再多几百万英镑用于科学研究，再多几代人受过科学教育，再多把几个迷信扔到垃圾桶里，就大功告成了。现在，如果你转而去读劳伦斯的故事，你不会发现这种对科学的信仰——要说有什么情感可言的话，那是对科学的敌意——而且你不会发现任何对未来的兴趣，当然也不会是威尔斯所营造的理想化的享乐主义式未来。你甚至不会找到要是那个小店主或某个社会的受害者能接受好一点的教育，情况就会好转这样的观念。你所发现的，是不停地暗示人类在变得文明后就抛弃了自己天赋的权利。劳伦斯几乎所有的作品的终极主题讲述的都是当代人的失败，特别是在英语国度，没办法充实地生活。自然而然地，他首先专注于描写

他们的性生活。确实，劳伦斯的大部分作品都是围绕着性爱。但是，他并非像某些人所想的那样，是在要求更多的性自由。他对这一点完全没有幻想，而且他痛恨波希米亚知识分子的所谓精致，正如他非常痛恨中产阶层的清教徒主义。他在讲述的，只是现代人没有完满地活着，因为他们的标准太过狭隘，或者根本没有标准。只要他们全身心地活着，他并不太在意他们生活在什么样的社会体制、政治体制或经济体制下。在他的故事中，他几乎认为现有的社会结构、阶级区别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没有流露出任何迫切想要将其改变的愿望。他所要求的，是人应该活得更简单一些，更加贴近大地，对植物、火焰、流水、性爱、血液这些神奇的事物多一些感觉，但他们生活在赛璐珞和混凝土的世界里，留声机一直在播放。在他的想象中——他很可能想错了——野蛮人或原始人比文明人活得更加充实，他塑造了一个神秘的角色，与高贵的野蛮人颇为相似。最后，他把这些优秀的品质投射在伊特鲁里亚人身上，他们是在古罗马时代之前生活在意大利北部的人，事实上我们对他们一无所知。在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看来，所有这些放弃科学和进步，回归原始的愿望纯粹只是异端思想和胡说八道。但是，你必须承认，无论劳伦斯的生活观是真实抑或扭曲，相对于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科学崇拜或像萧伯纳之流的费边社作家所推崇的那种肤浅的进步主义，那至少是一种进步，其意义在于它达到了另一种态度的水平，并将其看透。在部分程度上，这是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造成的，它成功地将科学、进步和文明人的面具揭穿。进步最终演变成了历史上最大的屠杀。科学制造出了轰炸机和毒气，文明人到头来在关键时刻可以比任何野人行为更加卑劣。但即使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没有发生，劳伦斯也一样对现代机器文明感到不满。

现在我将进行另一个比较，对象是詹姆斯·乔伊斯的巨作《尤利西斯》和约翰·高斯华绥的长篇系列小说《福尔赛世家》。这一次的比较不是很公平，事实上，是拿一本优秀的作品和一本蹩脚的作品进行比较，而且在时间上也不是很对，因为《福尔赛世家》的后半部分成书于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但人们可能记住的那几个部分是在1910年前后写成的，而且在我看来，这一比较是恰当的，因为乔伊斯和高斯华绥都在努力以一本书作为一张巨大的画布，在上面描绘出一个时代的社会史和精神。《福尔赛世家》或许现在对我们来说谈不上是非常深刻的社会批判，但似乎对同时代的读者来说是这样，从他们对这本书的评论你就能知道这一点。

乔伊斯在1914年到1921年这七年间写出了《尤利西斯》，在战争期间也笔耕不辍。或许他并没有太过在意那场战争，或根本不以为意，靠在意大利和瑞士当语言老师的微薄收入过着清贫的生活。他愿意在贫穷和命运未卜的情况下笔耕七年，将这部伟大作品写下来。但是，是什么那么重要需要迫切表达呢？《尤利西斯》有几个章节不是很好懂，但整本书留给你两大印象。第一个是乔伊斯对文字技巧的兴趣达到了痴迷的程度。这是现代文学的主要特征之一，不过这一特征正渐渐式微。在造型艺术领域也有同样的发展，画家，甚至雕塑家们更感兴趣的是他们创作的材料、画作的笔触，而不是作品的设计，更不是它的主题。乔伊斯对用字、字的音韵和意义甚至字在纸面上的样式很着迷，其风格与以前历代的作家根本不同，或许在某种程度上波兰裔英国作家约瑟夫·康拉德与他相似。在乔伊斯身上，你回到了风格化的理念、精致的描写、诗意的描写，或许还有浓墨重彩的篇章。另一方面，像萧伯纳这样的作家会说文字的唯一用处当然就是以尽量简短的方式表达确切的意思。除了对文字技巧的着迷外，《尤利西斯》的另一个主题是机器获得胜利而宗教信仰崩溃之后现代生活的肮脏和毫无意义。乔伊斯——我们要记住，他是爱尔兰人，值得一提的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最好的英语作家中许多并不是英国人——他的文风就像一个失去了信仰的天主教徒，但仍保留着在天主教的童年和少年时期所形成的思想框架。尤利西斯是一本篇幅很长的小说，透过一个捉襟见肘的犹太裔旅行推销员的眼睛描述了一天的事件。这本书出版的时候激起了轩然大波。乔伊斯被斥责为刻意描写悲惨。但事实上，你仔细考虑一下人类每天的生活是怎样一番情形，

就不会觉得他对那一天的事情的肮脏或愚蠢有过火的描写。然而，由始至终你的感觉是乔伊斯无法摆脱的坚定信念：他所描写的整个现代世界在教会的教诲不再可信后失去了意义。他所渴望的宗教信仰是在他之前的两三代人以宗教自由的名义与之抗争的对象。但说到底，这本书的主旨是文字的技巧。它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东拼西凑或拙劣模仿——对从青铜时代的爱尔兰传说到当代新闻报道的模仿。你可以看到，和他那个时代所有典型的作家一样，乔伊斯不是十九世纪英国作家的延续，而是延续自欧洲和更久远的历史。他的一部分思绪留在了青铜时代，另一部分留在中世纪，还有一部分留在了英国的伊丽莎白时代。装上了卫生设施和开上了汽车的二十世纪对他来说并没有特别的吸引力。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高斯华绥的作品《福尔赛世家》，你可以看到它的范围要相对狭窄一些。我已经说过，这不是一个公平的比较，事实上，从严格的文学角度来说，这个比较很荒谬，但两本作品的宗旨都是描绘当时社会的全景，在这个意义上是可以进行比较的。高斯华绥的突出特点是，虽然他尝试当一个打破传统的人，但他根本无法让他的思想摆脱他所抨击的富有的资产阶级社会。他接受了那个社会所有的价值观，认为它们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只是略作更改。他所感受到的就是，人类有点不太人道，有点太热衷于金钱，没有足够敏锐的美感。当他开始描绘他心目中的理想类型的人时，画出来的只不过是一个有教养和人道主义色彩的中上阶层食利者，在当时，那种人经常到意大利的画廊流连，积极投身反虐待动物团体。高斯华绥并不是出自真心厌恶他所抨击的社会这一事实让你了解到他的缺陷，那就是：他与当时英国社会之外的事情完全没有接触。他或许认为自己不喜欢这个社会，但他是其中的一部分。它的金钱、安全以及使英国独立于欧洲之外的舰队对他来说太重要了。在内心深处他鄙夷外国人，就像曼彻斯特任何一个没有文化的商人鄙夷外国人一样。当你阅读乔伊斯或艾略特甚至劳伦斯时，你会觉得他们了解整个人类社会，能够从他们自己的时间和地点去观察欧洲和历史，但在阅读高斯华绥或任何一位1914年前的标志性的英国作家时你

没有这种感觉。

最后再进行一个简短的比较。拿任何一本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乌托邦作品，比方说《现代乌托邦》、《梦境》或《天神一般的人》和奥尔德斯·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进行比较。差别依然那么明显，一个过于自信，另一个灰心丧气，一个天真地相信进步，另一个出生比较晚，因此能活着看到原先以飞机作为象征的进步其实和反动一样都是骗局。

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前后的主流作家之所以有着明显的区别，一个明显的解释就是那场战争本身。虽然这种事情迟早都会发生，因为现代物质文明的缺陷迟早都会暴露出来，但那场战争加速了进程，一部分程度上证明文明的矫饰是多么浅薄，另一方面使得英国不再那么繁荣，因此没有那么孤立。1918年之后，你再也不能像在大不列颠统治海洋和市场的时代那样生活在那么一个狭窄而舒适的世界里。过去二十年来恐怖的历史的一个作用就是让许多古代的文学作品变得似乎更加具有现代色彩。希特勒上台后在德国发生的许多事情和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如出一辙。最近我看了莎士比亚的《约翰王》上演——这是我第一次看这出戏，因为它不是经常上演。小时候读到这出戏时，我觉得它很老套，像是从某本历史书里拽出来的，跟我们这个时代毫无关系。当我看到它上演时，那些阴谋和背叛、互不侵犯条约、卖国贼、在战斗中变换阵营等等等等，我觉得那完全是当前的写照。1910年到1920年间文学的发展也是一样。时代的节奏赋予了各式各样的主题以新的现实，这些主题原本在萧伯纳和他的费边社成员将世界变成一个超级花园城市时，似乎显得不合时宜和天真幼稚。复仇、放逐、迫害、种族仇恨、宗教信仰、忠诚、信仰崇拜这些主题突然间似乎又变得真实起来。帖木儿和成吉思汗现在似乎是可信的人物，马基雅弗利似乎成了一位严肃的思想家，而在1910年的时候他们并不是这样。我们摆脱了一潭死水，回到了历史中。我并非盲目崇拜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作家，在他们当中，艾略特和乔伊斯是最重要的名字。他们的追随者必须摆脱他们做过的事情

的影响。他们对进步这个肤浅的观念的厌恶驱使他们在政治上步入歧途。例如，庞德在罗马电台大声叫嚣反犹主义言论并非出于偶然。但你必须承认，比起在他们之前的作家，他们的创作更加成熟，而且范围更加广阔。他们打破了笼罩英国将近一个世纪的文化圈子。他们重新建立了与欧洲的联系，带回了对历史的感觉和悲剧的可能性。它是接下来有价值的英语文学的基础，艾略特等人在上一场战争结束那几年所启动的发展，至今还没有结束。

---

(1) 1942年3月19日刊于《听众》。

(2) 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1716—1771），英国诗人，剑桥大学教授，代表作有《挽歌》、《吟游诗人》等。

(3) 阿诺德·本涅特（Arnold Bennett，1867—1931），英国作家，一战时曾任法国战局情报主任，代表作有《巴比伦大酒店》、《皇宫》等。

(4) 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1840—1928），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还乡》、《德伯家的苔丝》、《今昔诗集》等。

(5) 詹姆斯·马修·巴利（James Matthew Barrie，1860—1937），苏格兰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小飞侠彼得潘》、《婚礼的客人》等。

(6) 威廉·魏马克·雅各布斯（William Wymark Jacobs，1863—1943），英国作者，擅于撰写幽默故事，代表作有《驳船上的女士》、《水手的绳结》等。

(7) 巴里·埃里克·奥德尔·佩恩（Barry Eric Odell Pain，1864—1928），英国作家、记者、诗人，擅长创作幽默故事，代表作有《百重门》、《看不见的影子》等。

(8)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43—1916），英国作家，曾在美国出生成长，为美国与英国文化沟通作出很大贡献，代表作有《美国人》、《大使》、《黛西·米勒》等。

(9) 浪漫主义复兴时期（the Romantic Revival），指19世纪初起源于欧洲的艺术、文学和思想发展运动，反思工业革命和启蒙运动的理性，回归传统价值观和发扬人文浪漫情怀。

和平主义与战争[1]

大约一年前我和其他几个人加入了面向印度的文学节目，我们做了很多事情，其中之一是我们广播了大量由当代或近当代英国作家所撰写的诗歌——比方说，艾略特、赫伯特·里德[2]、奥登、斯宾德、迪伦·托马斯[3]、亨利·特里斯[4]、亚历克斯·康福特[5]、罗伯特·布里奇斯[6]、埃德蒙德·布兰登[7]、戴维·赫伯特·劳伦斯。只要一有机会，我们就会让那些作者广播诗歌。为什么要播放这些特别节目（在电台战中发起的小规模侧翼进攻）在此无须解释，但我要补充一个事实，那就是，我们所面对的印度听众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我们的手段。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的广播对象是印度的大学生，人数不多而且充满敌意，对英国的宣传根本不屑一顾。开始宣传之前我们就知道最多只会有数千名听众，这给了我们借口去播放比普通的电台节目更加“高雅”的内容。

我相信你不想去通读各期的《党派评论》里面那些来自大西洋彼岸[8]的肮脏的争议，因此我将把你们寄来的信件（来自萨维奇[9]、伍德考克[10]和康福特）放在一起，因为所有的信件的中心主题都是一样的。但我会在后面单独回应一些信件中提到的几点内容。

和平主义。

客观上说，和平主义纵容了法西斯主义。这是非常基础的常识。如果你阻碍了一方为战争投入的努力，战争的另一方就会自动得益。而且，想要置身像当前这么一场战争之外是不可能的事情。在现实中，“不是和我同路的人就是我的敌人。”那种吃着英国的船员们冒着生命危险带回来的食物，却以优越高蹈的姿态置身于斗争之外的态度是被金钱和安全惯出来的资产阶级的错觉。萨维奇先生评论说：“根据这样

一番推理，德国或日本的和平主义者客观上就是‘亲英派’。”当然就是这样！这也是为什么在德国和日本，和平主义活动是非法活动的原因（在这两个国家，从事和平主义活动可以被判处斩首），而且德国人和日本人在竭力鼓动和平主义在英国和美国领土的传播。德国人甚至经营一个伪“自由”电台，其内容与“和平誓约联盟”的宣传内容几乎没有区别。要是情况允许的话，他们会在俄国鼓动和平主义，但就算可以的话，他们的对手可要难缠得多。就其效果而言，和平主义宣传只对那些仍然允许言论自由存在的国家才有效。换句话说，和平主义宣传对极权主义有利。

我对作为一种“道德现象”的和平主义不感兴趣。如果萨维奇先生和其他人以为一个人可以躺着就“征服”德国人，那就由得他们幻想好了，但也要让他们时不时想一想这是不是在安全、钱多和无知的情况下所产生的不切实际的幻想。比方说，作为一个前印度公务员，当我听说甘地是非暴力主义的成功范例时，我总是会放声大笑。二十年前，在驻印度的英国官员的圈子里，甘地就被轻蔑地认为是英国政府非常有用的工具。如果日本人杀到印度，他也会被日本人利用。专制政府能抵挡“道德力量”直到地老天荒。他们害怕的是武力。虽然我对和平主义的“理论”并不是很感兴趣，但我感兴趣的是和平主义者一开始声称对暴力充满恐惧，而到后来明显被纳粹主义的成功和力量所深深吸引的心理变化过程。即使是那些不承认被纳粹吸引的和平主义者也开始宣称纳粹的胜利本身是值得期盼的。在你们寄给我的信件中，康福特先生认为一个敌占区的艺术家应该“对他看到的邪恶现象进行抗议”，但他认为这最好通过“暂时接受现状”而实现。而就在几个星期前，他希望纳粹获得胜利，因为它将对艺术起到激励作用：

> 在我看来，只有军事上的彻底失败才能有机会重新建立文学和普通人的共同信心。你可以想象，灾难越大，越能让人突然意识到想象力在一连串地起作用，越能马上促成诗歌的宣泄，从孤立地将

战争视为灾难的诠释，到认清人类想象中的悲剧和实际的悲剧。当我们看到法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在战争年间的文学作品时，我很肯定那就是我们心目中的作品。（致《地平线》的一封信）

我不会去理会那种相信文学生活仍在波兰继续进行的受金钱所庇护的无知，我只是想说，像这样的话只是证明了我所说的英国和平主义者将成为积极的亲法西斯派这番话的正确性。但我并不是特别反感这一点。我所反感的是那些客观上和在某种程度上亲法西斯的知识分子的怯懦，他们不敢说出来，而且躲在“我和别人一样反对法西斯，但是……”这样一番托词的背后。结果就是，所谓的和平宣传和战争宣传都是令人恶心的谎言。和战争宣传一样，它专注于给出“理由”，混淆对手的观点和避免尴尬的问题。他们奉行的纲领大体上是：“那些抗击法西斯主义的人最后也会变成法西斯分子。”为了避免对这一点提出的明显的反对意见，他们会使用下面这几条宣传伎俩：

一、战争所促使的英国的法西斯化过程被系统地夸大了。

二、法西斯主义的记录，特别是其战前的历史，被忽略了或被抹黑成“政治宣传”。对于如果轴心国获胜世界将会怎样的讨论被回避了。

三、那些希望抗击法西斯主义的人被指责为资本主义民主的全心全意的捍卫者。而世界各地的富人几乎都是亲法西斯派而工人阶级几乎都是反法西斯者这一事实却被掩盖了。

四、他们心照不宣地假装战争只在英德两国进行。如果法西斯主义获胜，俄国和中国将会怎么样，他们避而不谈。（在你们给我寄来的三封信里对俄国或中国只字未提。）

现在我必须探讨一两点事实，如果你的这封读者来信将被全文刊登的话。

我的过去和现状。伍德考克先生曾试图诋毁我的名誉，他说第一我

曾在英国皇家印度警察部队服役；第二，我曾为《艾德菲月刊》撰稿，并在西班牙与托派分子过从甚密；第三，现在我在英国广播公司“主持英国的宣传，欺骗印度人民”。关于第一点，我确实曾在印度警察部队服役五年。后来我放弃了这份工作，这也是千真万确的。除了一部分原因是这份工作不适合我之外，主要的原因是我不想再为帝国主义体制服务。我反对帝国主义，因为我从内部了解到关于它的情况。关于这件事的整个来龙去脉可以参阅我的作品，包括一本小说（《缅甸岁月》），我想我能说它预言到了今年在缅甸所发生的事情。第二点，我确实为《艾德菲月刊》写过东西。为什么不可以？我曾经为一份提倡素食的报纸写过一篇文章。这难道意味着我是素食主义者？在西班牙我与托派分子打过交道，那是因为我碰巧加入的是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而不是别的政党的民兵部队。大体上我不同意马联工党的纲领，也坦率地向它的领导直言不讳，但当后来他们被指控与法西斯分子勾结时，我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为他们辩护。这和我现在反对希特勒的态度有什么冲突呢？对我来说，托派分子是和平主义者或亲希特勒派，这真是稀奇。第三点，伍德考克先生真的知道在印度电台节目中我所传播的内容吗？他不知道——但我很愿意告诉他。他小心翼翼地不提及其他与这些印度广播节目有关系的人的名字。比方说，赫伯特·里德就是其中之一，而提到此人时，他是持赞许态度的。还有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爱德华·摩根·福斯特、雷吉纳·雷纳兹[11]、史蒂芬·斯宾德、约翰·博尔顿·桑德森·霍尔丹[12]、汤姆·温钦汉姆。大部分我们的广播员都是印度的左翼知识分子，从自由党到托派分子都有，有些人是坚定的反英国人士。他们并不是为了“欺骗印度人民”而进行广播，而是因为他们知道法西斯主义获得胜利对于印度独立意味着什么。在对我的良好愿望横加指责之前为什么不先弄清楚我到底在做些什么事情呢？

“奥威尔先生又在进行思想上的搜捕了。”（康福特先生）我从未抨击过“思想人士”或“知识分子群体”。我花费了大量的笔墨对这个国家层出不穷的文坛小圈子进行抨击，使得自己蒙受很多伤害，不是因为他们

是知识分子，而是因为他们正如我所指出的，不是真正的知识分子。一个文坛小圈子的寿命大概是五年，在我的创作生涯里已经看到三代小圈子的形成和两代小圈子的没落——天主教徒的圈子、斯大林主义的圈子和如今的和平主义者的圈子，后者有时候被戏称为“法西斯和平主义者”[13]。我反对所有这些人的理由是，他们写的都是不诚恳的政治宣传，将文学批评贬低到互相溜须拍马的地步。但即使是这些小圈子我也不会将他们一视同仁。我从来不会将克里斯朵夫·道森[14]和阿诺德·伦恩[15]、马尔罗[16]和帕尔默·达特[17]、马克斯·普劳曼[18]和贝德福德公爵[19]等同起来。即使是某一个人的作品也有层次的高下。比方说，康福特先生本人写过一首诗（《思想里的环礁》），我对其评价很高。我希望他能再多写这样的诗，而不是写那些伪装成小说的了无生机的宣传手册。但他选择了发给你们这封信，这就是另外一码事了。他没有回应我所说过的话，而是试图通过歪曲我的大致情况，对我在英国的“地位”冷嘲热讽（判断一个作家不是看他的“地位”，而是看他的作品），使对我了解甚少的听众对我产生偏见。这符合“和平”宣传的路数，它避免提到希特勒对俄国的侵略，而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它缺乏思想上的诚恳。正是因为我严肃地看待知识分子的作用，所以我不喜欢如今在我们的英国文学世界里兴盛一时的冷嘲热讽、造谣诽谤、鹦鹉学舌和为了金钱上的利益而互相吹捧，或许在你们的世界里也是一样。

---

(1) 刊于1942年9月《党派评论》。

(2) 赫伯特·爱德华·里德（Herbert Edward Read, 1893—1968），英国诗人、批评家，代表作有《艺术的含义》、《英国散文风格》等。

(3) 迪伦·玛莱斯·托马斯（Dylan Marlais Thomas, 1914—1953），威尔士诗人，代表作有《夜疯狂》、《死亡没有疆界》等。

(4) 亨利·特里斯（Henry Treece, 1911—1966），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黑暗的季节》、《诗集：王冠与镰刀》等。

(5) 亚历克斯·康福特（Alex Comfort, 1920—2000），英国科学家、医生、和平主义者，代表作有《性的乐趣》、《和平与抵抗》等。

(6) 罗伯特·西摩·布里奇斯（Robert Seymour Bridges，1844—1930），英国诗人，曾是1913年至1930年的英国桂冠诗人，代表作有《尼禄》、《尤利西斯的归来》等。

(7) 埃德蒙德·查尔斯·布兰登（Edmund Charles Blunden，1896—1974），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时间的面具》、《选择或机会》。

(8) 《党派评论》是一份美国刊物。

(9) 德里克·斯坦利·萨维奇（Derek Stanley Savage，1917—2007），英国评论家、和平主义者，代表作有《自足的乡村生活》、《秋天的世界》等。

(10) 乔治·伍德考克（George Woodcock，1912—1995），加拿大作家，代表作有《水晶般的灵魂：乔治·奥威尔》、《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理念与运动的历史》。

(11) 雷吉纳·亚瑟·雷纳兹（Reginald Arthur Reynolds，1905—1958），英国作家，曾担任“拒绝战争社”的秘书长，曾对英国在印度推行的帝国主义进行过猛烈的抨击，代表作有《印度的白人老爷》、《印度、甘地与世界和平》等。

(12) 约翰·博尔顿·桑德森·霍尔丹（John Burdon Sanderson Haldane，1892—1964），英国生物学家，代表作有《人的不平等》、《进化的原因》等。

(13) 原文是“Fascifist”，是“facist”（法西斯分子）和“pacifist”（和平主义者）糅合而成的词语。

(14) 克里斯朵夫·亨利·道森（Christopher Henry Dawson，1889—197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诸神的时代》、《进步与宗教》等。

(15) 阿诺德·亨利·莫尔·伦恩（Arnold Henry Moore Lunn，1888—1974），英国登山家和作家，曾对天主教的教义提出批评，后皈依天主教，并撰书为其辩护。

(16) 安德烈·马尔罗（André Malraux，1901—1976），法国作家，曾担任戴高乐政府的信息部长和文化部长，代表作有《人的命运》、《寂静的声音》等。

(17) 拉贾尼·帕尔默·达特（Rajani Palme Dutt，1896—1974），英国记者，共产党人，代表作有《法西斯主义与社会革命，对资本主义腐朽阶段的经济与政治的研究》。

(18) 马克斯·普劳曼（Max Plowman，1883—1941），英国作者，和平主义者，曾担任“和平誓约联盟”的秘书长，代表作有《和平主义的信仰》、《通往未来

的桥梁》等。

(19) 约翰·伊安·罗伯特·拉塞尔（John Ian Robert Russell，1917—2002），第13任贝德福德公爵，曾担任《每日邮报》的记者，代表作有《飞行的公爵夫人》。

法属摩洛哥的背景[1]

当你乘坐火车从西属摩洛哥来到法属摩洛哥时，有一段时间你会经过一片很像我想象中的俄国集体农场的区域。黑土地上时而有一辆拖拉机牵引着犁耙缓缓驶过，消失在地平线的另一头，每隔几英里就有一排整洁的、刷了石灰的小屋和农业设施。这里是肥沃的沿海种植地带，由大西洋的季风带来雨水灌溉，年产一百万吨小麦。不消说，阿拉伯人连一英寸土地都没有，土地全部由一个法国财团占有，利用集体劳动进行耕作。阿拉伯人大部分是小农，耕种着板结的、不长树的荒地，种燕麦、苜蓿和各种水果蔬菜。他们的主食是燕麦和瘦巴巴的山羊的奶，这些山羊吃的是仙人掌，每天的产奶量是四分之一品脱。

整个国家的贫穷状况着实令人吃惊，或许比印度还要糟糕。乞丐就像苍蝇一样常见，孩子们六岁起就得去放羊，十二岁起就得整天干木匠或铁匠的活儿。这个国家最普遍的交通工具是驴子，一头卖十先令，几年后就会被累死。摩洛哥的面积比英国稍大，只有不到七百万人口，即使没有外来统治它也会是一个非常贫穷的国家，因为它很缺水。这里没有大河，除了法国人开始恢复造林的少数地区之外，到了阿特拉斯山脉一带才有野生的树木。法国殖民者成功地耕种土地，种出了一流的橘子和橄榄，产一种劣质红酒，但这需要有足够的资本去打井和建造蓄水池。除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出产之外，这个国家就没有其它天然财富了；阿特拉斯山脉应该蕴藏着矿产，但还没有被全面开发。

摩洛哥有将近20万欧洲人，是法国人或法国化的西班牙人。卡萨布兰卡的海港有7万名白人无产者。其余的人口中有5百万阿拉伯人、10万犹太人，剩下的主要是生活在阿特拉斯山脉的原始的柏柏尔人。除了卡萨布兰卡之外，几个大城镇其实就是大农村，农民们来贩卖牲口，购买

饭锅和铁钉什么的。任何东西都是手工制品，从《圣经》时代一直沿用到现在。摩洛哥的手工艺品，特别是陶器和毛毯，是世界上最精美的，一直能与欧洲或日本的进口产品相抗衡，因为制作这些产品的人工资很低廉。一个技术高超的陶匠或木匠时薪只有一便士。除了农业之外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干一样的活儿，大体上似乎更加穷苦。

我或许描述了一幅很悲惨的画面，但我必须说在1938年和1939年摩洛哥人给我的感觉是比伦敦人更快乐。到处你都可以看到最骇人听闻的贫穷和苦工，但你会看到快乐的笑脸和健壮的身体。柏柏尔人甚至比生活在平原的阿拉伯人更穷，却是我见过的最快活自在的人。你要记住，摩洛哥仍然生活在封建时代，几乎没有受工业化带来的便利和不满的影响。法国人在1906年占领了这个国家，但直到1934年才完成了征服。阿拉伯人不是法国公民（对于他们来说好处就是不用义务服兵役），法国人通过傀儡苏丹间接统治这个国家，但阿拉伯人必须向苏丹效忠。修得很好的公路点点滴滴地将法国文化从地中海沿岸传播到阿特拉斯山脉的南坡，但大部分人并不受影响。几乎没有阿拉伯人能说像样的法语，而且也没有几个法国人愿意去学阿拉伯语。

欧洲人口有三个明显的阶层，最上层是富裕的商人、官僚和军官，构成了一个和驻印度英国官员类似的阶层，但或许更加愚昧和反动。然后是小殖民主、店主和小官员，他们看不起阿拉伯人，不把他们当回事。最下面是白人无产者，他们或许并不会鄙视阿拉伯人，但和他们很疏远。即使是非常琐碎的官方工作也由法国人干，因此，或许人口700万的摩洛哥比人口3亿5千万的印度有更多的白人官员。法国人对待阿拉伯人的态度颐指气使，但谈不上刻薄，即使在1939年这个国家法西斯主义兴起的时候也是如此。几乎所有的媒体都在支持佛朗哥——其中一份主要报刊由多里奥特[2]的政党运作——《格林葛》和《憨第德》是军官们最喜欢阅读的两份报刊，小资产阶级持反犹立场。左翼政党在这个国家没有根基，甚至在卡萨布兰卡也是这样。阿拉伯人对待法国人占领的态度很难捉摸。虽然征服发生于不久之前，但似乎并没有留下伤痕，而

且似乎没有种族仇恨，让人觉得很惊讶。无论你去到哪里都会受到友好的对待，但不会遇到奴才——就连乞丐也不会奴颜婢膝。阿拉伯人或许将他们的封建思想转投在法国政权上，法国人很容易就征集到优秀的雇佣军。但对于贫苦的法国人，阿拉伯人的态度似乎隐藏着好心的轻蔑。他们要比那些小官僚和小店主友善得多。期待欧洲式的革命在摩洛哥发生是很荒唐的事情，但三年前不曾发生的激烈的民族主义运动或许会突然间爆发。法国被德国打败或许为它铺平了道路。

现在看来，虽然同盟国准备控制摩洛哥，而且他们准备怎么做大体上很清晰，但像摩洛哥这样的国家无法获得真正的独立，因为它无力保卫自己。它必须得到庇护，而且必须借用欧洲的技术专家，但让阿拉伯人免遭经济剥削是很简单的事情，而且除了让巴黎和卡萨布兰卡的几个有钱人蒙受损失之外不会伤害到任何人。没有必要去干涉法国的小殖民者，他们在改善土壤，而且没有造成多少伤害。但攫取了最好的土地和垄断烟酒贸易的大财团必须没收充公。最重要的是，西海岸那一片肥沃的土地应该归还给农民。集体农场所需要的建筑和机器已经准备就绪，但即使将土地划成小块分给阿拉伯人也能够大大改善他们的生活。我们和美国人要做到这一点很容易，而且也不会直接影响我们的利益。这么一个举措将会在全世界引起反响，让佛朗哥的殖民地感受到震撼。但当你尝试想象这件事情真的发生，然后看看那些统治我们的人的嘴脸，你就会难过地想到奇迹的年代已经结束了。

---

(1) 刊于1942年11月20日《论坛报》。

(2) 雅克·多里奥特（Jacques Doriot，1898—1945），法国纳粹分子，曾在法国被占领期间在巴黎进行亲纳粹的广播，并组建“反布尔什维克志愿军”，协助德军在东欧的作战。

在达尔兰[1]的国度[2]

在战前，法属摩洛哥和北非大部分地方一样，在一部分程度上依靠旅游观光而生存，而这最终可以归结于贫穷。除了气候之外，每一样吸引游客的特征都建立在这里的人均工资只有每小时一便士这个基础上。

摩洛哥最突出的特征是它的贫瘠。七百万人口中绝大部分人是小农，耕种着比沙漠好不了多少的土地。大西洋沿岸有一些肥沃的土地，年产一百万吨小麦，但它归一个法国财团所有，以集体劳动进行耕作。阿拉伯农民用一头牛和一头驴拉着原始的犁头开垦板结的土地，种着杂草丛生的燕麦和苜蓿。有几个月会下暴雨，接着河里涨满了水，青草开始生长，可怜的家畜长了一点膘，但其余的时间水非常宝贵，足以引发仇恨和杀戮。就像《圣经》时代一样，界碑会被移位，河流会在晚上突然改道。问题的一部分原因在于缺少树木。

这里有棕榈树、石榴树和法国人种植的柑橘林和橄榄林，但除了阿特拉斯山脉之外，其它地方根本没有野生树木。这是数百年来放牧山羊的结果。就连人烟稀少、有橡树林和枞树林的阿特拉斯，每个村庄旁边的山丘都像煤渣堆一样光秃秃的，都被山羊啃光了。

摩洛哥与大部分法国殖民地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前不久才被征服的（战争直到1934年才结束），法国文化还几乎没有影响到它。很少有摩洛哥阿拉伯人会说正宗法语，只会说洋泾浜的法语。法国人在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不多，没有大学，也不像埃及和印度那样有说英语的知识分子。到了1939年仍没有以当地语言出版的报刊或由阿拉伯人拥有的法语报刊，也没有值得关注的民族主义运动。法国人与阿拉伯人的社会关系由于摩洛哥很靠近欧洲而变得很复杂。从地中海沿岸到越过阿特拉斯山脉的沙漠有很好的公路，法国的卡车司机带来马赛的气氛，在路边的

小酒馆里与阿拉伯人或欧洲人把酒言欢。

在卡萨布兰卡有许多法国无产者，领着微薄的工资，到处都有和阿拉伯人混居的小商人和小店主，但过着法国乡村式的生活。此外，商人、官僚和军官们过着更加贵族式的、类似印度英国老爷那样的生活。大体上法国人觉得阿拉伯人很有魅力却又很不安分。每个人都看不起他们，报纸颐指气使地称呼他们为“土著”。但法国的工人阶级并没有严重的肤色歧视——譬如说，法国士兵不介意与阿拉伯士兵住在同一个军营——营造了友好的气氛，无疑有助于消除民族主义情感。

摩洛哥有20万欧洲人，都说法语，但有些人是西班牙人的后裔。从1940年开始有少数英国人去了摩洛哥的内陆，你只能猜测接下来会有怎样的政治演变，但在1939年，欧洲人中盛行的是接近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忠于国王的当地报刊向达拉第[3]、多里奥特[4]等人效忠，还有宣扬法西斯主义的周刊，像《格林葛》、《憨第德》、《我无处不在》[5]，到处都有得卖。左翼政党没有根基，甚至在卡萨布兰卡也是这样。慕尼黑危机时群众的冷漠和玩世不恭令人触目惊心，就连军官们也不例外。反犹主义很盛行，虽然摩洛哥的犹太人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大部分人是手工业者，并没有造成什么麻烦。由于法国战败，法国人的权威遭受了重大挫折，阿拉伯人中民族主义开始高涨。

摩洛哥现在由国联控制并实施统治，以阻止叛乱发生，这并不是什么难事。法国人通过傀儡苏丹进行统治，他已经向我们表示效忠。但能否让摩洛哥积极参战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在政治空位时期是不会有答案的。现在我们已经向达尔兰上将保证摩洛哥将保持现状——这意味着我们已经保证维持现存的政权——维持落后封建的贫穷国度。这个国家的长期需要是显而易见的事情。它需要更多的树木、更好的灌溉设施、更合理的耕种方式、更好的牲畜、更多的学校和医院。所有这些都意味着外国投资和对这个积弱积贫的国家的保护，像摩洛哥这样的国家不可能获得真正的独立。

但是，如果能让阿拉伯人加入我们阵营的积极短期政策没有办法实现的话，将会是一大遗憾。摩洛哥是战略要地，从卡萨布兰卡到突尼斯的公路和铁路交通能够给我们更加安全的补给，而且占领卡萨布兰卡能够在一部分程度上弥补失去直布罗陀海峡的损失。虽然摩洛哥很贫穷，但它能够出口几种重要的食物，而且在有需要的时候它还能补充至少十万高素质的兵力。和平时期摩洛哥的殖民地军队是五万人，有将近一半是阿拉伯人。他们都是长期服役的志愿兵。与阿尔及利亚人或塞内加尔人不同，摩洛哥的阿拉伯人不是法国公民，因此不用服兵役。这些部队的装备或许仍很落后，但个人素质相当不错。

但是，摩洛哥似乎不会全面参战，除非我们能让阿拉伯人了解参战的意义。这涉及到基本的经济补偿。法国人对摩洛哥的剥削或许并不是特别过分，但那仍然是剥削，任何有思想的阿拉伯人一定会意识到这一点。几乎所有肥沃的土地和现代化的工业都掌握在外国人的手里。

而且，如果意属利比亚被征服，并达成宽容的和解，它一定会在西部的阿拉伯人当中引起反响。卑劣的不公将被消除，而不会影响到法国小产业者的利益，但会触动大资本家的利益。如果我们想要争取到阿拉伯人，我们就必须向他们承诺自治或高水准的生活，或同时实现这两样事情。还有当地的法国工人阶级，他们的利益与阿拉伯人的利益休戚相关。我们予以支持的法国政权是否愿意支持真正的改革方案似乎很值得怀疑，但可以肯定的是，和其它地方一样，摩洛哥的群众不会也无法积极地与我们并肩作战，除非我们愿意深刻地改变现状。

---

(1) 让·路易斯·萨维尔·弗朗科伊斯·达尔兰（Jean Louis Xavier François Darlan, 1881—1942），法国政治家、军事家，曾于1939年担任法国海军总司令，1940年法国战败后充当傀儡政权维希政府的二号人物，1942年遇刺身亡。

(2) 刊于1942年11月29日《观察者报》。

(3) 埃都阿德·达拉第（Edouard Daladier, 1884—1970）曾三度担任法国总理：1933年、1934年和1938年至1940年。

(4) 雅克·多里奥特（Jacques Doriot，1898—1945），法国纳粹分子，曾在法国被占领期间在巴黎进行亲纳粹的广播，并组建“反布尔什维克志愿军”，协助德军在东欧的作战。

(5) 《我无处不在》（Je suis partout），由法国作家让·法雅德（Jean Fayard）创建的右翼报刊。

回首西班牙战争[1]

一

首先是现实的回忆——声音、味道和事物的表征。

奇怪的是，比起之后在西班牙战争中所发生的事情，我更加生动鲜明的回忆，是我们被派往前线之前接受的那一个星期所谓的训练——位于巴塞罗那的一座广阔的骑兵兵营，里面有阴风阵阵的马厩和鹅卵石庭院，我们就着水泵凉冰冰的水洗澡，饭很难吃，就着红酒勉强可以下咽。穿着裤子的女民兵在劈柴火。凌晨时分点名的时候，我那平淡无奇的英文名字总是在铿锵的西班牙名字——什么曼努尔·冈萨雷斯、佩德罗·阿奎拉、雷蒙·菲内罗萨、罗格·巴拉斯特、贾姆·多米尼克、萨巴斯蒂安·维特隆、雷蒙·努沃·博世中引起一阵哄堂大笑。我特意点出这几个人的名字，因为我记得他们长什么样子。除了两个流氓人渣现在应该投靠了长枪党[2]之外，或许其他人都死了。其中有两个我确切知道已经死了。年纪最大的当时是二十五岁，而年纪最小的只有十六岁。

战争最主要的一个经历就是你永远无法摆脱人身上散发出来的那股恶心的味道。公厕是战争文学中老生常谈的一个话题，要不是我们兵营的公厕让我对西班牙内战留下了独特的印象，我本来是不愿意提起它的。在拉丁式的公厕里你只能蹲着，即使是最好的厕位也十分糟糕，而且它们都是用某种抛光过的石头砌成的，十分光滑，你只能尽量让自己站稳脚，而且它们总是会堵住。我还记得许多其它恶心的事情，但我相信是这些公厕最早让我想起，而且总是一再想起："我们来了，革命军队的士兵，捍卫民主，抗击法西斯主义，打一场轰轰烈烈的仗，而我们的生活细节就像监狱里的生活那样肮脏下贱，跟资产阶级的军队更是别

无二致。”后来有许多事情加强了这一印象，比方说，战壕生活很无聊，我们像牲畜那样在挨饿，为了一点吃的勾心斗角，由于缺乏睡眠而精疲力尽，争吵起来说的那些话非常尖酸难听。

军旅生活最本质的恐怖之处（任何当过兵的人都知道我所说的军旅生活的本质恐怖指的是什么）基本上不受你所身处的战争性质的影响。比方说，纪律在所有的部队里都是一样的。命令必须服从，如果有必要的话会以惩罚加以贯彻，军官与士兵的关系必须是上级与下级的关系。像《西线无战事》等作品里所描写的战争情景大体上是真实的。子弹会打死人，尸体会发臭，枪火之下的士兵总是会吓得尿裤子。确实，一支军队的社会背景出身会影响其训练、战略和整体效率，而正义之师的觉悟能激励士气，虽然这对民众的影响比对部队的影响更大。（人们忘记了一个身处前线的士兵总是太饥饿、太害怕、太寒冷或太疲惫，无法去关注战争的政治根源。）但是，自然法则不会因为一支“红军”不起作用，而只针对“白军”。一只虱子就是一只虱子，一颗炸弹就是一颗炸弹，即使你为之奋战的事业是正义的。

为什么有必要指出这些显而易见的事情呢？因为大部分英国和美国的知识分子当时显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直到现在还是。如今我们的记忆很短暂，但回顾这段历史，翻出《新群众报》或《工人日报》的档案，看一看我们的左翼文人当时散播浪漫的宣扬战争的垃圾文字。那些语句是多么陈腐！根本无法想象它们是何等的麻木不仁！在听到轰炸马德里的消息时，伦敦是那么的镇定自若！在这里我不想谈论伦恩、加文那伙右翼分子的反革命宣传，那些内容自不待言。但这些人二十年来一直在谩骂嘲讽战争的“荣耀”、残暴的罪行、爱国主义甚至作战的勇气，却写出了一堆换个名字就可以刊登在1918年的《每日邮报》[(3)]上的东西来。如果说，英国的知识分子曾努力想干好一件事情，那就是揭露战争。他们认为战争就是尸体和便溺，从来不会导致什么好的结果。在1933年，如果你说在某些情况下你愿意为国奋战，这些人会满怀怜惜地嘲笑你。而到了1937年，如果你说《新群众报》里那些讲述刚刚受伤的

士兵鼓噪着要重新投入战争是夸张的写法，他们就斥责你是托派法西斯分子。左翼知识分子从“战争是地狱”转向“战争多么光荣”，不仅不觉得有什么异样，而且没有任何过渡。后来，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又同样决绝地改变立场。有许多所谓的知识分子的中坚人物，他们在1935年认同“国王与祖国”的宣言，1937年叫嚷着要以“强硬的政策对抗德国”，1940年支持“人民阵线”，现在则要求开辟“第二战场”。

就人民群众而言，如今出现的民意强烈转向，那些能像水龙头一样拧开和拧掉的情感，是报纸和电台催眠的结果。而在知识分子的圈子里，我要说的是，这是因为他们沉溺于金钱和安全的环境。在特定的时候，他们可能“支持”或“反对”战争，但无论是哪种情况，他们对战争并没有切实的认识。当他们热心地去了解这场西班牙战争时，他们当然知道有人正被杀害，而被杀是一件不愉快的事情。但他们认为在西班牙共和军里，一个士兵的战争经历并没有那么下贱，厕所没那么臭，纪律也没有那么烦人。你只需要看一眼《新政治家报》就知道他们相信这一点，此刻也有人在撰写关于红军的类似废话。我们变得太文明了，没办法理解明显的真相。真相其实非常简单。为了生存你总是得打仗，而打仗你就得弄脏自己的双手。战争是邪恶的，但它通常是为避免大恶而不得不选择的小恶。拿起利剑的人终将死于利剑之下，而那些不拿起利剑的人终将死于臭烘烘的疾病。这些陈词滥调都值得写下来，表明食利资本主义在这些年来对我们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

二

关于暴行，有必要对我在上面所说过的话进行说明。

我没有多少证明西班牙内战中的暴行的直接证据。我知道有些暴行是共和国的部队干的，更多的暴行是法西斯部队干的（他们仍在继续）。但当时给我留下深刻印象而且至今仍令我记忆尤深的是，相不相信暴行真的发生过完全取决于政治倾向。每个人都相信暴行是敌人做

的，不相信己方会做出暴行，甚至不肯去分析证据。最近我列出了从1918年到现在所发生的暴行的清单。每一年都会在某个地方发生暴行，几乎没有哪一个暴行能同时被左派和右派接受。而更加奇怪的是，情况会突然逆转，昨天还言之凿凿的关于暴行的故事一下子就变成了荒唐的谎言，就因为政治气氛发生了改变。

在当前这场战争中，我们身处奇怪的境地。在战争开始之前我们就进行了大量的“暴行宣传”，而且大部分工作是左翼人士做的，通常那些人都自诩正直。在同一时期，右翼分子，1914年至1918年的暴行传播者，观望着纳粹德国，拒绝看到它的邪恶。接着，战争一爆发，那些昨天还支持纳粹的人重复起了那些骇人听闻的暴行故事，而反法西斯人士却突然间发现自己在怀疑盖世太保是否真的存在。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并不只是苏德条约的签订。一部分原因是，在战前左翼人士误以为英国与德国绝不会打仗，因此同时反对德国和反对英国。另一部分原因是官方的政治宣传的伪善和自命正义实在令人讨厌，总是让有思想的人去同情敌人。我们为1914年至1917年的系统性撒谎所付出的一部分代价就是后来出现了那种夸张的支持德国人的反应。从1918年到1933年，在左翼圈子里，哪怕你只是说德国应该为战争承担起一小部分责任，你也会被斥责。在那段时间我所听到的对凡尔赛条约的谴责中，我想我从来没有听到过有人提出这个问题：“要是德国胜利了会怎么样？”更别说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暴行也是一样。出自敌人之口的话，就是真相也变成不是真相。最近我注意到，那些相信1937年日本人在南京犯下种种骇人听闻的罪行的人不愿意相信1942年的香港发生了同样的惨剧。他们甚至倾向于认为，回首前尘旧事，南京的种种惨剧都不是真的，因为现在英国政府对它们表示关注。

但不幸的是，关于暴行的真相要比谎言和宣传中所描述的情况糟糕得多。而真相是，它们的的确确发生了。有一个事实总是被当作怀疑论的证据，那就是同样的骇人听闻的故事总是在一场接一场的战争中反复出现，但这一点反倒更让人相信这些故事是真实的。显然，它们是广泛

传播的幻想，而战争提供了一个将它们付诸实施的机会。而且，虽然已经不再流行这么说了，但被称为“白军”的一方总是比“红军”一方犯下更卑劣的暴行。例如，日本人在中国的所作所为就没有什么疑点。关于过去十年来法西斯在欧洲所做出的罄竹难书的暴行也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证据有很多，而且相当一部分来自于德国的媒体和电台。这些事情真的发生了，每个人都看在眼里。即使说它们发生过的人是哈利法克斯勋爵，它们也真的发生过。在中国各个城市发生的强奸和屠杀，在盖世太保的地窖里发生的严刑拷打，年迈的犹太人教授被扔进化粪池，用机关枪沿着西班牙的道路对难民进行扫射——这些事情确实发生了，即使时隔五年后《每日电讯报》突然间旧事重提也无法改变它们确实发生过的事实。

三

我记得两件事，第一件并不能证明什么，而第二件我认为对了解革命时期的氛围会有一定的帮助：一天清早，我和另一个人在韦斯卡外围的战壕里狙击法西斯部队的士兵。他们的阵地和我们的阵地相距三百码远，我们那些老旧的步枪根本没办法瞄准，但如果溜到距离法西斯部队的战壕一百码远的地方，运气好的话，或许你能穿过掩体的间隙打中某人。不幸的是，双方阵地之间是一片平坦的荸荠田，除了几条沟渠之外就没有掩护了，只能趁天色还黑的时候溜出去，然后趁天刚亮光线还不大好的时候溜回来。这一次没有法西斯士兵出现，我们待得太久，天亮之后被困住了。我们在一条小沟里，但身后是两百码的平地，连兔子都没办法藏身。我们仍在给自己鼓气，想冲过小沟，这时从法西斯军队的阵地那边传来了一声巨响和几声口哨声。我们的飞机正朝这边飞来。一个或许正要传送命令给军官的士兵跳出战壕，沿着掩体的上方奔跑，身影看得清清楚楚。他的军服不是很齐整，一边跑一边两只手拎着裤子。我忍住没有朝他开枪。确实，我的枪法很烂，距离一百码很难开枪打中

一个正在奔跑中的人，而且我一心想着趁法西斯军队的注意力放在那架飞机上的时候回到己方的战壕。但是，我没有开枪的一部分原因是因为那条裤子这个细节。我上前线是为了开枪打“法西斯分子”，但一个拎着裤子的人可不是“法西斯分子”，他是和你一样的人，你不会想要朝他开枪。

这件事说明了什么呢？其实也没有什么，因为这种事情在任何时候的战争中都会发生。另一件事情就不一样了。我想在讲述它的时候，我没办法让读着这个故事的你有所触动，但我希望让你相信它让我有所触动，这件事情很有那个时候的道德氛围的特征。

当我在兵营里的时候，一个加入我们的新兵看上去就像是巴塞罗那的街头混混。他赤着双脚，衣衫褴褛，而且肤色很深（我敢打赌他有阿拉伯血统），举止不像是一个欧洲人——伸直手臂，竖着手掌——那是典型的印度人的姿势。那时候仍然可以很便宜地买到香烟，有一天，放在我床铺上的香烟被偷走了一包。我傻乎乎地将这件事报告了长官，我提起过的流氓无赖中的一个立刻走上前，说他的床上有二十五比塞塔被偷了，一听就知道不是真的。不知道为什么，那个长官立刻认定那个棕色面孔的小男孩就是小偷。民兵部队里对偷窃行为非常严苛，理论上说，这够得上枪毙罪了。那个可怜的小男孩由得自己被带到警卫室搜身。最让我吃惊的是，他几乎没有提出抗议说自己是无辜的。从他那逆来顺受的态度，你可以看出他出身赤贫。那位长官命令他脱下衣服。他把自己脱得赤条条地，态度谦卑得让我觉得受不了。然后他的衣服被搜查了一番。当然，里面既没有香烟，也没有那些钱。事实上，东西不是他偷的。最令人痛苦的是，在证明自己无辜蒙冤后，他看上去还是那么惭愧。那天晚上，我带他去看电影，送给他白兰地和巧克力。但这也是讨厌的举动——我是说，尝试以金钱去抚慰伤害。有那么几分钟，我半信半疑地认为他就是小偷，而那是无法被抹除的。

到了前线几个星期后，我和队里的一个士兵有了矛盾。那时候我当

上了“卡博”（下士），指挥十二个士兵。那是一场僵持战，天气冷得要命，主要的工作就是让岗哨别在值勤时睡着了。一天，一个士兵突然拒绝去岗位值勤，他说的确实没错，那里就暴露在敌人的炮火之下。他身材瘦弱，我一把抓住他，开始拖着他朝岗位上走去。这激起了其他人对我的反感，我觉得对于西班牙人来说，他们比我们更痛恨被动手动脚。我立刻被几个大声嘶吼的男人包围了：“法西斯分子！法西斯分子！放开他！这不是资产阶级的军队。法西斯分子！”等等等等。我只能用蹩脚的西班牙语反驳说命令就必须遵守，这场口角演变成为那种大规模的争论，而正是通过这种方式，革命部队的纪律才逐渐形成。有的人说我对，有的人说我错。但关键的是，最热烈支持我的士兵就是那个棕色面孔的小男孩。他一看到发生了什么事情就冲进圈子里，开始热烈地为我辩护。他比着那个古怪而野蛮的印度姿势，一直叫嚷着：“他是我们最好的下士！”后来，他申请休假，想要加入我的队伍。

为什么这件事让我有所触动呢？因为在任何正常的情况下，这个男孩和我之间是不可能产生好感的。那场指控他偷东西的风波本是无法抹平的，我予以赔偿的做法，甚至可能会让情况变得更糟。安全而文明的生活的一个结果就是使人过于敏感，而这似乎令所有的原始情感都一样让人反感。慷慨和吝啬一样讨厌，有恩必报与忘恩负义一样可憎。但在1936年的西班牙，我们并不是生活在正常时期。在那个时候，宽容的情怀与姿态要比平时更容易做到。我可以描述十几件类似的事情，它们其实是无法加以表达的，但与当时那种特殊的气氛、褴褛的衣服、色彩艳丽的革命海报、广泛使用的“同志”这个词语、印刷在薄薄的纸张上面的一便士反法西斯民谣，还有像“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团结起来”（被那些相信它们真的有含义的无知的人可怜巴巴地反复诵读着）这样的语句一道牢牢地印在我的脑海里。你会不会对某个人产生友情，在一场吵架中为他撑腰，虽然你曾在他的面前被可耻地搜身，因为你被怀疑偷了他的东西？你不会的，但如果你们俩都经历过某次拓宽了情感的体验后，或许你就会这么做。这就是革命的一个附带效应，虽然在西班牙它只是革命

的开始，而且显然一早就注定会以失败告终。

四

西班牙各个共和派政党之间的权力斗争是一桩扫兴而遥远的事情，我不想在这个时候旧事重提。我只是想说：你不能相信所读到的任何关于政府内幕的内容，或几乎什么都不能相信。无论出自什么渠道，它们完全是政党的宣传——也就是说，都是谎言。关于这场战争的真相很简单。西班牙的资产阶级看到他们镇压劳工运动的机会来了，在纳粹分子和全世界的反动势力的帮助下，抓住了这次机会。很难相信还有什么其它动机。

我记得曾经对亚瑟·科斯勒说过："历史在1936年就停止了。"他立刻会意地点了点头。我们所想的大体上是极权主义，但更确切地说，是这场西班牙的内战。我一早就发现报纸从来没有正确报道过事件，但在西班牙，我第一次看到新闻报道可以完全罔顾事实，甚至不用在乎一个寻常的谎言所蕴含的意义。我看到没有打仗的地方被报道进行了大规模的战斗，在数百人被杀时彻底保持沉默。我看到英勇奋战的军队被斥为叛徒和懦夫，而那些从未见过炮火的人则被捧为想象中胜利的英雄人物。我看到伦敦的报纸贩卖这些谎言，热切的知识分子为这些从未发生过的事情建立感情的上层建筑。事实上，我看到历史不是基于真实发生的事情而写成，而是根据"党纲"认为应该发生什么而写成。但是，在某种程度上，虽然所有这一切非常可怕，但它并不重要。它涉及的是次要的问题——即共产国际和西班牙左翼政党之间的权力斗争和俄国政府在竭力阻止西班牙发生革命。西班牙政府呈现在世界面前的战争大局大体上是不假的，主要的事件的确就像他们所说的那样，但那些法西斯分子和他们的支持者可就没有那么尊重真相了。他们怎么可能说出自己的真实目的呢？他们所描述的战争全都是瞎编的，在当时那种情形下，不会有别的情况出现。

纳粹分子和法西斯分子唯一的宣传纲领就是将自己打扮成从独裁的俄国手中拯救西班牙的基督教爱国者。这包括谎称西班牙政府正在展开一场大屠杀（参阅《天主教先驱报》或《每日邮报》——但比起欧洲大陆的法西斯报刊，它们只是小巫见大巫），并对俄国的干预极尽夸张之能事。在全世界天主教徒和反动媒体所制造的漫天谎言中，让我单举一例——西班牙境内的俄国军队。忠于佛朗哥的党羽都相信有这么一支军队存在，并猜测它的规模达到五十万人。西班牙境内并没有俄国军队，可能有几十个飞行员和技师，士兵最多只有几百人，但没有驻军。数千个在西班牙打仗的外国人和数百万西班牙人都能证实这一点。但这些证词根本无法触动那些为佛朗哥进行公关宣传的人，他们从未踏足西班牙。这些人还拒绝承认德国和意大利的军事干预，而就在同一时间，德国和意大利的媒体正在公然吹嘘他们的军团的功绩。我就提这么一件事，但事实上，关于这场战争的法西斯宣传都是这副德性。

这种事情让我很害怕，因为它总是让我觉得客观真相这个概念正逐渐从世界上消失。那些谎言，或类似的谎言，将有可能成为历史。这场西班牙战争的历史将如何书写呢？如果佛朗哥仍然掌握权力的话，由他任命的人将会书写史册（并且坚持我刚才提到的那个谎言），那支从未存在的俄国军队将成为史实，从现在开始，几代的学生将会了解到有这么一件事。但假如法西斯主义最后遭受失败，在不久的未来西班牙恢复了民主政府，即使在那个时候，这场战争的历史将如何书写呢？佛朗哥在死后会有怎样的记录呢？就算能够找到共和国政府方面的记录——即使是这样，要怎么去写出关于这场战争的真实历史呢？因为，正如我已经指出的，政府也讲述了许多谎言。从反法西斯的角度，你能够写出一本关于这场战争大体上真实的历史，但那将是有偏袒立场的历史，在每一个细节上都不足为信。然而，终究会有某部历史被书写出来，在那些记得战争的人都死后，它将普遍为人所接受。因此，不管怎样，谎言将会变成真相。

我知道认为记载的史实大部分是谎言是很时髦的看法。我倾向于相

信大部分历史是不准确而且带有偏见的，但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是，历史能被忠实地书写这个想法被抛弃了。在以前，人们故意撒谎，或下意识地粉饰他们所写的内容，或努力去追求真相，知道他们将会犯下许多错误，但无论怎样，“事实”是存在的，是能够加以探明的。在实际中，总是有相当多的事实几乎是被所有人认同的。比方说，如果你查阅《大英百科全书》中上一场战争的历史，你会发现有相当一部分史料来源于德国。一位英国的历史学家与一位德国的历史学家会在许多事情甚至重大问题上存在分歧，但仍然会有一些中立的事实是双方不会提出质疑的。极权主义所摧毁正是这一共识的基础以及人类都是同一物种的想法。事实上，纳粹理论在否认像“真相”这种事情的存在。比方说，没有“科学”这种事情，只有“日耳曼科学”、“犹太科学”等等。这一思想纲领所暗示的目标是一个噩梦般的世界，它的领袖或统治阶层不仅控制着未来，也控制着过去。如果领袖说某某事件“从来没有发生过”——那它就从来没有发生过。如果他说二加二等于五——那二加二就等于五。比起炸弹，我更害怕的是这一前景——而我们过去几年来的经历表明，这可不是随便说说。

但用极权主义的未来景象惊吓自己是不是有点幼稚或病态呢？在认为极权主义社会只是一个不会到来的噩梦之前，请记住，在1925年的时候，今天的世界似乎只是一个不会到来的噩梦。面对那个变幻莫测的世界，黑白可以混淆，明天和昨天的天气可以任意更改，在现实中只有两个预防措施：其一就是，无论你如何去否认真相，真相依然存在，它就在你的背后，因此你不能违背它，否则军事效率就会受到影响。而另一点是，只要世界上还有某些地方没有被征服，自由主义的传统就将延续下去。如果法西斯主义，或几种形式的法西斯主义联合起来征服整个世界，这两点将不复存在。身在英国的我们低估了这种事情的危险，因为我们的传统和过去的安全让我们在感情上相信结局终究会是好的，你最害怕的事情不会真的发生。几百年来的文学作品写的都是最终正义必胜，我们几乎是出于本能地以为邪恶终将会以自我毁灭而结束。比方

说，和平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以这一信念作为基础。不要抵制邪恶，它将最终走向自我毁灭。但为什么它会自我毁灭呢？有什么证据能表明它会自我毁灭呢？除非以军事武力从外征服，否则有哪一个现代工业国家会陷入崩溃呢？

比方说，想一想奴隶制的重新确立。二十年前谁能想到奴隶制会重回欧洲呢？奴隶制就在我们的眼前重新确立了。强制劳动的集中营遍布欧洲和北非，波兰人、俄国人、犹太人和各个种族的政治犯在为修路或抽干沼泽而辛苦劳动，只能换取微薄的口粮，沦为牲畜一般的奴隶。你最多只能说，买卖个体奴隶还未被允许。而在其它方面——比方说，拆散家庭——情况或许要比美国的棉花种植园更加糟糕。没有理由认为在极权主义国家仍然得以维持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将会改变。我们无法了解它的全部含义，因为我们莫名其妙地以为建立在奴隶制之上的政权一定会垮台。但是，有必要比较一下古代的奴隶王国与任何现代国家的延续时间。以奴隶制为基础的文明持续了大约四千年之久。

当我想到古代，让我感到害怕的细节是，那些数以亿计、世世代代支撑着文明的奴隶没有留下任何史实记录。我们甚至不知道他们的名字。在整个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历史中，你知道多少个奴隶的名字？我能想到两个，或许三个。一个是斯巴达克斯，另一个是埃皮克提图[(4)]。大英博物馆的罗马展厅里有一个玻璃瓶，瓶底刻有工匠的名字，写着：“菲利克斯所做。”我勾勒过可怜的菲利克斯的样貌（一个长着红头发的高卢人，脖子上拴着铁圈），但事实上或许他并不是一个奴隶。因此，我确切知道的只有两个奴隶的名字，或许没有几个人能记得更多。其他人完全无声无息地消失了。

五

反抗佛朗哥的主力是西班牙的工人阶级，特别是城市里的工会成员。从长远来看——重要的是记住，只是从长远来看——工人阶级是最

可靠的反法西斯主义的群体，原因很简单：对社会进行合理的重新改造，工人阶级将会是最大的获益者。它与其它阶级或群体不一样，不可能一直被收买。

这么说不是为了将工人阶级理想化。俄国革命后所展开的长期斗争中，产业工人被击败了，而那是因为他们自己犯错了。一次又一次，一个国家又一个国家，有组织的工人阶级运动被公然违法的暴力镇压了，理论上他们要和海外的同志团结一致，却只是冷眼旁观，什么也没有做。这些背叛深层次的隐秘原因是白人工人和有色人种工人甚至连口头上的团结都没有这一事实。在经历了过去十年来所发生的事情之后，谁能相信无产阶级的国际阶级意识呢？对于英国工人阶级来说，在维也纳、柏林、马德里或其它地方对他们的同志的屠杀都比不上昨天的足球比赛重要。但是，这并不能改变在其他人躲在一边的时候，是工人阶级将继续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抗争这一事实。纳粹征服法国的一个特征就是，知识分子有着令人惊诧的缺陷，包括一部分左翼政治知识分子。那些知识分子是反法西斯的高调唱得最响的人，但是，在紧要关头，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屈服了，选择了失败主义。他们很有远见，知道情况对自己不利，而且能被收买——因为纳粹分子显然觉得有必要收买知识分子。工人阶级的情况则恰恰相反。他们太过愚昧，无法了解到别人在如何玩弄自己，轻易地相信了法西斯主义的承诺。但迟早他们会再次进行抗争。他们必须这么做，因为他们一定会发现法西斯主义根本无法兑现承诺。要永远争取到工人阶级，法西斯分子必须提高整体的生活水平，但他们没办法这么做，或许也不愿意这么做。工人阶级的斗争就像一株植物的生长。这株植物没有眼睛也没有智慧，但它知道要一直朝上方的光明进发，无论遇到多少阻挠都一定会这么做。工人们在争取什么呢？他们所争取的是他们渐渐了解到可以实现的体面的生活。他们对这一目标的意识时涨时落。在西班牙，人们一度采取有意识的行动，朝他们希望达到的目标进发，并相信自己能够实现目标。这就是在战前的头几个月西班牙政府控制区内生活一派欣欣向荣的原因。西班牙的平民们打心

眼里知道共和国政府是他们的朋友，而佛朗哥是他们的敌人。他们知道自己是对的，因为他们在为了这个世界可以给他们却亏欠了他们的东西而抗争。

你必须记住这一点才能真正地看清这场西班牙战争的本质。当你想到战争的残酷、肮脏和空虚——而这个例子里还有阴谋、迫害、谎言和误解——你总是会被引诱说："他们全都是一丘之貉。我要保持中立。"然而，事实上一个人是无法保持中立的，没有一场战争无论哪一方获胜都没有什么两样。总是有一方更加进步，而另一方更加反动。西班牙共和国激起了百万富翁、王公贵族、红衣主教、花花公子和毕灵普分子等人的仇恨，这本身就足以让你了解个中内情了。究其本质，这是一场阶级战争。如果它能够赢下来，人民群众的事业原本会得到巩固加强。它输掉了，全世界的食利者都激动万分。这就是问题的本质，其余一切都只是它表面的泡沫。

六

西班牙战争的结果是在伦敦、巴黎、罗马、柏林确定的——总之不是在西班牙境内。1937年的夏天之后，那些明眼人都意识到除非国际局势发生深刻的变化，否则政府不可能赢得这场战争，内格林和其他人在决定继续打下去时，或许在一部分程度上受到战争将在1938年爆发这个预期的影响，而事实上，战争拖到了1939年才爆发。关于政府内部的不和有许多报道，但这并不是失败的主要原因。支持政府的民兵部队匆忙组建，装备落后，而且军事思维僵化，但即使从一开始就达成全面的政治协议的话，情况仍会是一样。在战争打响时，西班牙的普通工人甚至不知道如何拿步枪射击（之前西班牙从未推行过普遍征兵制），而且左翼政党所奉行的传统的和平主义是一个很大的障碍。成千上万在西班牙服役的外国人加入陆军，成为好的士兵，但他们当中没有多少人有过专业的军事训练。托派分子声称如果革命没有遭到破坏的话，战争将获得

胜利，这或许是错的。将工厂国有化，捣毁教堂，颁布革命宣言并不能改进军队的作战能力。法西斯分子获得胜利是因为他们更加强大，他们拥有现代武装而其他人没有。没有政治策略能弥补这一点。

这场西班牙战争最令人迷惑的是各个大国的行为。这场战争事实上是德国和意大利帮佛朗哥赢下来的，其动机非常清楚。法国与英国的动机则不是那么容易理解。1936年时，每个人都知道如果英国肯帮助西班牙政府，哪怕只是价值几百万英镑的军火，佛朗哥就会垮台，而德国的战略将遭遇严重的挫折。那时候，一个人不需要有多么了不起的洞察力也能预见到英德之间必有一战，甚至可以预见到战争将在一两年内发生。然而，英国的统治阶级以最为卑鄙、怯懦和伪善的方式，由得西班牙落入佛朗哥与纳粹分子的手中。为什么？答案就是，因为他们是亲法西斯分子。无疑，他们就是这种人，但是，到了最终摊牌的时刻，他们却选择了与德国进行抗争。仍然无法肯定他们支持佛朗哥是出于什么打算，或许他们根本就没有什么打算。到底英国的统治阶级是邪恶之徒还是一群白痴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难回答的问题之一，而在某些时候，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至于俄国人，他们在这场西班牙战争中的目的让人捉摸不定。他们干涉西班牙是像那些亲社会主义者所相信的，为的是捍卫民主和抗击纳粹分子吗？那为什么他们的干涉如此小家子气，并最终失意地离开西班牙呢？还是说，他们干涉西班牙是如天主教信徒所宣称的，为了在西班牙煽动革命呢？那为什么他们动员一切力量镇压西班牙的革命运动，捍卫私有财产，并将权力交给中产阶级而不是工人阶级呢？还是说，正如托派分子所说的，他们之所以干涉只是为了阻止西班牙爆发革命？那为什么不去支持佛朗哥呢？事实上，如果从他们的动机自相矛盾去解释，他们的行动就很容易说得通了。我相信以后我们将会觉得斯大林的外交政策并非人们所吹捧的什么神机妙算，而只是愚蠢的投机行为。但不管怎样，这场西班牙内战表明纳粹分子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他们的对手则不知道。这场战争没有什么技术含量，大方向的策略非常简单。哪一边拥有武装，哪一边就将获得胜利。纳粹分子和意大

利人为西班牙的法西斯朋友送去了武器，西方民主国家和俄国没有给应该是盟友的西班牙人送去武器，因此，西班牙共和政府做到了任何共和政府所能做到的一切，却仍被颠覆了。

其它国家的全体左翼人士都在鼓励西班牙人在无望获得胜利的情况下坚持战斗，这是正确之举吗？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我自己认为是正确的，因为我相信从生存的观点去看，坚持作战然后被征服要好于不战而降。它对抗争法西斯主义的整体大局的影响仍无法估量。但是，衣衫褴褛武器落后的共和国军队坚持了两年半的时间，比敌人所预料的还要久。但这是否打乱了法西斯分子的时间表，还是说只是延缓了世界大战的爆发，给了纳粹分子更多的时间进行备战，仍然无法得以确认。

七

一想到那场西班牙战争，我的脑海里就会浮现两段回忆。其一是莱里达的医院病房和受伤的民兵哀伤的歌声，最后的副歌是这么唱的：

怀着决心，

战斗到最后一刻！

他们确实战斗到了最后一刻。战争的最后十八个月，共和国的军队肯定没有香烟抽，而且只有一丁点宝贵的食物。甚至就在1937年年中我离开西班牙时，肉和面包已经很稀缺，烟草很罕有，咖啡和白糖几乎买不到了。

另一段回忆是我加入民兵部队的当天那个在警卫室和我握手的意大利民兵。我在那本关于这场西班牙战争的书（《向加泰罗尼亚致敬》）的开头写到了这个男人，在这里就不再复述我所说过的内容。当我记起——噢，多么鲜活的回忆！——他那身褴褛的军服和那张凶巴巴又可怜兮兮的无辜的脸庞时，这场战争复杂的旁枝末节似乎渐渐褪色，我清楚

地看到谁才是正确的一方，这没有任何疑问。虽然有强权政治和新闻界的谎言，这场战争的最根本问题是像他这样的男人在努力想要获得体面的生活，而他们知道体面的生活是他们的天赋权利。一想起那个男人可能遭受的命运，我心里就会五味杂陈。因为我是在列宁兵营里见到他的，他或许是一个托派分子或无政府主义者，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特殊情况下，他们不是死在盖世太保手里就是死在格别乌手里。但这与长远的问题无关。这个男人的脸庞我只见过一两分钟，却一直印在我的心里，让我了解到这场战争的本质。对我来说，他象征着欧洲的工人阶级，被各个国家的警察折磨骚扰，他们是西班牙战场上尸横遍野的主体，现在数以百万计的在强制劳动集中营里慢慢腐烂。

当你想起所有那些支持或曾经支持过法西斯主义的人，你会诧异于他们的多样性。这都是些什么人啊！想象一个纲领，能让希特勒、贝当、蒙塔古·诺曼[5]、帕沃里克[6]、威廉·兰道夫·赫斯特[7]、施特莱彻[8]、布克曼[9]、埃兹拉·庞德、胡安·玛奇[10]、科克托[11]、蒂森[12]、科弗林神父[13]、耶路撒冷的穆夫提、阿诺德·伦恩、安东内斯库[14]、斯宾格勒[15]、比弗利·尼科尔斯[16]、休斯顿夫人[17]和马里内蒂[18]都在同一艘船上。哪怕只是一小会儿！但线索其实非常简单。他们都是有身家的人，或渴望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的人，对人类自由平等的世界感到恐惧的人。在所有那些“没有信仰”的俄国和“物质至上”的工人阶级的不实宣传后面隐藏着那些有产特权阶级不愿意放弃这两样东西的简单动机。那种说改造社会但不“改变人心”是没有意义的论调也是出于同样的心理，虽然这番话有一定的道理。那些虔诚的人，从教皇到加利福尼亚的瑜伽修行者，都热烈地希望“改变人心”，在他们看来这可比改变经济体制让人舒服多了。贝当将法国的沦陷归结于法国人民“贪图享乐”。如果你去思考法国农民或工人的生活和贝当自己的生活相比有多少享乐可言，你就能正确地理解这一番话。这些政客、牧师、文人居然斥责工人阶级社会主义者沉溺于“物质主义”，真是无耻之极！工人阶级所要求的只不过是其他人认为不可缺少的最低条件，没有这些的人，生活根本无以为继。

有足够的东西吃，不用老是害怕失业，知道你的孩子将有公平的机会，每天洗一次澡，能定期穿上干净的亚麻布衣服，屋顶不会漏雨，工时不至于太长，让你在一天结束时还有点精力。没有哪个进行反对“物质主义”宣传的人会认为没有了这些生活还能过得下去。如果我们专心去解决这个问题的话，只需要二十年的时间就能够轻易地实现这些最低的要求！将整个世界的生活水平提高到英国的水平不会比我们刚刚打的这场战争更困难。我不会说这么做无助于解决任何问题，也不知道谁会这么说。在解决真正的人性问题之前，必须停止剥削和痛苦的劳作。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问题是对个体不朽的信仰的衰落，当普通人在做牛做马或被秘密警察吓得瑟瑟发抖时，这个问题根本无法得到解决。工人阶级崇尚“物质主义”，他们是多么正确！他们意识到要先解决肚皮的问题才能解决灵魂的问题，这与价值无关，而是轻重缓急的问题，他们是多么正确！明白这一点，我们至少可以理解我们所经历的漫长的恐怖。过多的考虑只会使得让人举步不前——贝当或甘地在声嘶力竭地干号；为了斗争，你必须弄脏自己的双手，这是无可逃避的事实；英国处于首鼠两端的道德困境，它高喊着民主的口号，却又是剥削苦力的帝国；苏联的崛起带来可怕的凶兆；左翼政治是一场肮脏的闹剧——所有这些都在渐渐褪色，你只看到渐渐觉醒的群众与大亨和他们雇佣的骗子和奴才之间的斗争。问题非常简单。体面健全的生活如今在技术上有可能实现了，像那个意大利士兵那样的人应不应该过上这样的生活呢？那些普通人应不应该被推回泥沼中呢？我自己相信，群众将迟早赢得斗争，虽然不是很有底气。但我希望它能早点发生而不是迟点发生——比方说，在接下来的一百年内发生，而不是一万年。这就是这场西班牙战争、上一场战争和接下来的其它战争的真正主旨。

我再也没有见过那个意大利民兵，我也不知道他的名字。可以肯定的是他死了。差不多两年后，当这场战争显然无望获得胜利时，我写下这些诗句纪念他：

那位意大利士兵和我握了手，

就在警卫室的桌子边，

那只强壮的手和那只柔弱的手。

两手掌

在大炮的轰鸣中才会相握，

但是，噢！我看到了平和，

端详着他那张苍凉的脸，

比女人的脸更加纯洁！

因为那些让我恶心的陈词滥调，

在他听来仍是神圣的。

他生来就知道

我从书里慢慢所学到的东西。

危险的炮火轰鸣过后，

我们都接受了它。

原来我的镀金铅块　却是真金，

噢！谁会想到会是这样呢？

祝你一路好运，意大利士兵！

但勇敢的人不需要运气，

世界将拿什么回报你？

总是没有你付出的那么多。

在影子与幽魂之间，

在白军与红军之间，

在子弹与谎言之间，

你会把你的头颅藏在哪里？

曼努尔·冈萨雷斯在哪里？

佩德罗·阿奎拉在哪里？

雷蒙·菲内罗萨在哪里？

蚯蚓知道他们在哪里。

你们的名字和你们的事迹被遗忘了，

在你们尸骨枯朽之前。

杀害你们的谎言被埋葬在，

另一个更深邃的谎言下。

但我在你的脸庞上看到的东西，

没有权力能将其剥夺。

炸弹永远不能，

将这水晶般的精神炸碎。

---

(1) 1943年刊于《新道路》。

(2) 长枪党（the Falange），指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与意大利、德国的法西斯运动遥相呼应的西班牙法西斯政党。

(3) 《每日邮报》是一份坚定的右派报纸。

(4) 埃皮克提图（Epictetus，55—135），古希腊斯多葛学派哲学家，其思想言论被弟子收录入《手册》中。

(5) 蒙塔古·科列特·诺曼（Montagu Collet Norman，1871—1950），英国银行家，曾于1920年至1944年担任英格兰银行行长一职。

(6) 安提·帕沃里克（Ante PaveliG，1889—1959），克罗地亚法西斯分子，纳粹傀儡政权代理人。

(7) 威廉·兰道夫·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1863—1951），美国企业家、报业大王，赫斯特集团（Hearst Corporation）创始人，在新闻业引入黄色新闻浪潮，引发新闻业界职业操守的争议。

(8) 朱利尔斯·施特莱彻（Julius Streicher，1885—1946），德国纳粹分子，《先锋报》创始人，德国纳粹政权宣传机关的骨干，战后被纽伦堡国际法庭审判，被判绞刑。

(9) 弗兰克·内森尼尔·布克曼（Franklin Nathaniel Daniel Buchman，1878—1961），英国新教传福音人，创建“牛津团契”，宣扬节制禁欲，曾到中国传教。

(10) 胡安·阿尔伯托·玛奇·奥迪纳斯（Juan Alberto March Ordinas，1880—1962），西班牙商人、银行家，西班牙内战中投靠佛朗哥将军，是西班牙首富和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

(11) 让·马里斯·尤金·克里蒙特·科克托（Jean Maurice Eugène Clément Cocteau，1889—1963），法国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可怕的小孩》、《诗人的血》等。

(12) 奥古斯特·蒂森（August Thyssen，1842—1926），德国工业巨头，蒂森·克虏伯公司创始人之一。

(13) 查尔斯·爱德华·科弗林（Charles Edward Coughlin，1891—1979），罗马天主教牧师，持反犹思想，支持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反犹政策。

(14) 伊安·维克多·安东内斯库（Ion Victor Antonescu，1882—1946），罗马尼亚傀儡政权独裁者，二战战犯，投靠轴心国组织，后被判处通敌罪并被处决。

(15) 奥斯瓦尔德·阿诺德·戈特弗雷德·斯宾格勒（Oswald Arnold Gottfried Spengler，1880—1936），德国历史学家、哲学家，代表作有《西方的衰落》、《普鲁士精神与社会主义》等。

(16) 约翰·比弗利·尼科尔斯（John Beverley Nichols，1898—1983），英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无人的街道》、《自我》等。

(17) 露丝·休斯顿（Lucy Houston，1857—1936），英国女慈善家，曾对英国工党执政首相拉姆西·麦克唐纳发起激烈抨击，斥责后者没有爱国情怀。

(18) 菲利伯·托马索·埃米利奥·马里内蒂（Filippo Tommaso Emilio Marinetti, 1876—1944），意大利诗人、编辑，未来主义诗派运动的创始人，代表作有《未来主义者马法卡：一部非洲小说》、《教皇的飞机》等。

文学与左派[1]

“当一个真正的天才来到这个世界时，从这个绝对可靠的迹象你就会知道他：所有的笨蛋都在和他作对。”乔纳森·斯威夫特在《尤利西斯》出版的200年前如是写道。

如果你查阅任何一本运动手册或年册，你会发现许多篇幅用于讲述猎狐和猎兔，但没有关于追捕高雅的知识分子的只言片语。但比起任何其它事情，这是最具有英国特色的消遣，一年四季穷人和富人都可以参与，不受阶级情感或政治党争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对待“高雅的知识分子”——那些进行技巧实验的作家和画家——左派的态度并不比右派更加友好。不仅在《工人日报》和《潘趣》里，“高雅”几乎就是一个贬义词，而且马克思教条主义者针对的人正是那些在作品中展现出原创性和成就传世之作的作家。我可以列出一个长长的名单，但让我印象深刻的名字是乔伊斯、叶芝、劳伦斯和艾略特。和吉卜林一样，艾略特是备受左翼报刊不假思索、马虎敷衍地鞭笞批判的作家——而且那些书评家在几年前还为业已被遗忘的左翼书社的杰出作品而欣喜若狂。

如果你询问一个“优秀党员”（这一点几乎适用于任何左翼政党）他基于什么而反对艾略特，你会得到这么一个答案：艾略特是一位反动作家（他自称是保皇派，信奉英国国教等等），而且他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与人民群众没有接触，因此，他就是一个蹩脚的作家。在这番言论里隐藏着半有意识半无意识的错乱观念，几乎所有政治性的文学批评都深受其害。

不认同一位作家的政治立场是一回事，不喜欢他，因为他迫使你进

行思考则是另一回事，不一定与第一点相矛盾。但当你开始谈论“优秀”或“蹩脚”作家时，你是在心照不宣地诉诸文学传统，也就是说，应用了一套完全不同的价值。因为，到底什么样的人才是“优秀”作家呢？莎士比亚是“优秀”作家吗？大部分人会表示同意。但即使以他的时代的标准去衡量，莎士比亚也或许有反动倾向，而且他是一位晦涩难懂的作家，很难相信人民群众能理解他的作品。那么，为什么大家会认为艾略特够不上是一位“优秀”作家呢？就因为他是信奉英国国教的保皇派，而且引用拉丁文的内容吗？

左翼文学批评强调主题的重要性，这一点并没有错。考虑到我们所生活的年代，要求文学的第一要务是进行政治宣传这个看法或许没有错。它错就错在表面上进行文学批评，实际上为政治服务。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有哪个共产主义者敢公开宣称托洛茨基的文笔比斯大林好呢？当然，他的文笔确实更好。说出“某某人是一位有才华的作家，但他是一个政敌，我将尽最大的努力让他保持沉默”这番话并没有危害。就算你用冲锋枪逼着他保持沉默，这种行径其实并不是反智的罪行。致命的罪行是说“某某某是一个政敌，因此他就是一个蹩脚的作家”。如果有人说这种事情不曾发生过，我只需要回答，去看看左翼报刊的文学版块，从《新闻纪实报》到《劳工月报》，看看你读到的都是些什么东西。

我们无从了解社会主义运动与文坛知识分子之间的决裂造成了怎样的损失，但它已经和他们疏远了，一部分原因是将宣传手册和文学混为一谈，一部分原因是它没有为人道主义文化留下容身之地。一位作家能像其他人一样投票给工党，但他很难以作家的身份去参与社会主义运动。那些书呆子气十足的教条主义者与务实的政客都会因为他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而鄙视他，并且不会错失时机让他知道这一点。他们对待他的作品的态度和一个打高尔夫的股票经纪没什么两样。政治家粗鄙无文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就像乔治·麦考利·特里维廉[(2)]所说的，“在十七世纪，议员引用的是《圣经》，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引用的是经典作品，到了二十世纪，他们什么也说不出来”——它的推论就

是作家们在文学上的无所作为。在上一场战争后的那几年里，最好的英国作家都有反动倾向，但大部分人都没有直接参与政治。到了大约1930年，继他们之后是一代努力想积极投身左翼运动的作家。有一部分人加入了共产党，在里面得到的待遇和他们加入保守党没什么两样。也就是，他们一开始时得到了资助，但也被猜疑，然后，当他们被发现不愿意或不能将自己变成留声机唱片时，他们被弃之如敝屣。大部分人回归个人主义。无疑，他们仍然会投票给工党，但他们的才华在这场运动中荒废了。然后——经过更加狰狞的演变——在他们之后出现了新一代的作家，他们并非全然与政治隔绝，但从一开始就独立于社会主义运动之外。在那些非常年轻刚刚崭露头角的作家里，最有才华的是和平主义者，有几个甚至有法西斯主义倾向。在他们当中，几乎没有人对社会主义的理念感兴趣。与法西斯主义进行的十年斗争对他们来说似乎既毫无意义又无趣，而且他们直白地说出了这一点。你可以有好几个理由解释这一点，但左翼人士对待“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轻蔑态度有可能是原因之一。

吉尔伯特·穆雷[3]曾在某处说过，他曾经为一个社会主义辩论社进行关于莎士比亚的讲座。最后他像往常一样请听众提问，唯一的问题就是：“莎士比亚是资本家吗？”这个故事让人觉得沮丧的是，很有可能真有其事。从它所隐含的意味出发，你或许会隐约了解到，为什么塞林会写出《我应负的责任》而奥登正在美国进行自我反思。

---

(1) 刊于1943年6月4日《论坛报》。

(2) 乔治·麦考利·特里维廉（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1876—1962），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斯图亚特王朝治下的英国》、《一位历史学家的消遣》等。

(3) 乔治·吉尔伯特·穆雷（George Gilbert Murray, 1866—1957），英国古典学家，精研古希腊文化，代表作有《古希腊文学解析》、《古希腊研究》等。

政治宣传和通俗的演讲[1]

1938年底我离开英国去摩洛哥，我的村子里（离伦敦不足五十英里）有人想知道去那里需不需要渡海。1940年，韦维尔将军进行非洲战役时，我发现我平时去买东西的老板娘以为昔兰尼加在意大利。一两年前我的一个朋友应“本土辅助服务团”[2]之邀为美英加澳联军做讲座，他进行了一个试验，询问他们几个通识性的问题，在他收集到的答案中有：一、下议院只有六名议员，二、新加坡是印度的首都。我还可以举出很多类似的例子，如果这么做有意义的话。我提到这三个例子，只是想预先让英国人知道自己的愚昧无知，任何针对公众的演讲或文字宣传都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然而，当你钻研政府的宣传材料和白皮书，或报纸上的社论，或政治家的演讲和广播，或任何政党的宣传手册和宣言时，你总是会惊讶地发现它们根本不贴近群众。它们不仅自命正确并自以为有必要这么做，而且似乎是出于本能地避免清晰和流行的日常语言。那些政府的发言人尽说一些毫无生机的言语（典型的语句有：“in due course”［在适当的时候］、“leave no stone unturned”［千方百计］、“take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抢占先机］、“the answer is in the affirmative”［回答是肯定的］），这些都太熟悉了，不值得去进行详细的论述。报纸上的社论要么用的就是这种语言，要么就是在进行虚张声势的夸大其词，还喜欢用一些古老的词语（“peril”［危难］、“valour”［勇猛］、“might”［力量］、“foe”［寇仇］、“succor”［拯救］、“vengeance”［复仇］、“dastardly”［怯懦］、“rampart”［壁垒］、“bulwark”［保障］、“bastion”［屏障］），没有哪个平常人会想到去用这些词语。左翼政党专门使用一种杂烩式的词汇，由最最别扭的翻译过来的俄语或德

语词汇构成。就连指导人们在某种情况下该做些什么的海报、宣传单和广播也经常未能收到效果。比方说，在伦敦遭受第一波空袭期间，许多人不知道哪一种响声表示警报，哪一种响声表示情况安全。几个月后或几年后去看空袭警报的海报才发现，上面将警报描述为“鸟鸣般的调子”，这个指示根本没有意义，因为空袭警报不会鸟鸣，没有几个人明白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

当理查德·阿克兰爵士在战争最初的几个月撰写一份致政府的宣言时，他召集了一帮《大众观察报》的人想了解普通市民是否明白那些经常出现的政治术语的意思。最不可思议的误解发生了。比方说，大部分人不知道“不道德”除了指在性关系上不道德之外还有别的意思。有一个人以为“运动”与便秘有关。在任何酒吧看到广播演讲和新闻报道根本无法让听众有任何触动实在是糟糕的经历，因为它们用的都是文绉绉的语言，而且还带着上流社会的口音。在敦刻尔克事件发生时，我在一间酒吧里看到一群挖土工人正在吃着面包和奶酪，这时一点钟新闻开始播放。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他们继续漠然地吃着东西。然后，有那么一会儿播放起某个士兵被拉上船后所说的话，那个播音员改说起了日常口语，“不管怎样，这一趟我学会了游泳。”你立刻看到那些挖土工人竖起了耳朵，那是日常的语言，因此他们听明白了。几个星期后，在意大利参战的第二天，达夫·库珀[(3)]宣布墨索里尼的鲁莽行动将“让意大利出名的废墟多增加几座”。这句话很干脆，而且是真实的预言，但这种语言十个人当中有九个听到后会作何感想呢？这句话换成下里巴人的话会是：“意大利已经因废墟而出名，好嘛，现在将会他妈的多上几座。”但这不是内阁部长说话的方式，至少在公共场合不会这么说。

显然无法唤起强烈情感或口口相传却徒劳无功的口号有：“Deserve Victory”（值得胜利）、“Freedom is in Peril. Defend it with all your Might”（自由正处于危难中，用你所有的力量去捍卫它）、“Socialism the only Solution”（社会主义是唯一的解决办法）、“Expropriate the Expropriators”（剥夺剥削者）、“Austerity”（厉行节约）、“Evolution

not Revolution”（要改革不要革命）、“Peace is Indivisible”（和平不可分割）。而朗朗上口的口号有“Hands off Russia”（不插手俄罗斯事务）、“Make Germany Pay”（让德国赔偿）、“Stop Hitler”（阻止希特勒）、“No Stomach Taxes”（不征口粮税）、“Buy A Spitfire”（买一架喷火战斗机[4]）、“Votes for Women”（女性要投票）。介乎两者之间的口号有“Go to It”（投身战场）、“Dig for Victory”（寻求胜利）、“It all depends on me”（匹夫有责）和丘吉尔的一些言论，如“the end of the beginning”（开始的结束）、“soft underbelly”（柔弱的下腹）、“blood, toil, tear and sweat”（鲜血、辛劳、泪水和汗水）和“never was so much owed by so many to so few”（从未有如此之少的人为如此之多的人作出如此之大的牺牲）。（有意思的是，最后这番话一直被口口相传，而那句书面化的“in the field of human conflict”［在人类争斗的战场上］已经被遗忘了。）有一件事你必须考虑在内，那就是几乎所有的英国人都不喜欢自负的、夸大其词的言辞。“绝不能让他们通过”和“宁愿站而死，不愿跪而生”这样的口号让欧洲大陆国家觉得很感动，但对于英国人来说却显得有点尴尬，特别是英国的工人。但宣传工作者和普及者的主要缺点在于，他们没有发现英语的口语和书面语是两码事。

前不久我撰文抗议马克思主义者的行话，它使用了类似“客观上反革命的左翼异端”这样的语句。我从奋斗了一辈子的社会主义者那里收到了愤慨的来信，他们告诉我，我在“诬蔑无产阶级的语言”。哈罗德·拉斯基教授怀着同样的感情，在他的新书《信仰、理性和文明》中撰写了一段长文，攻讦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先生，指责他“只为一小部分人写作”。如今艾略特是我们这个时代为数不多的严肃地尝试以英语口语进行创造的作家。像这样的诗句：

没有人来，没有人走，

但他收走牛奶，付了房租。

在文字上几乎与口语没什么两样。另一方面，这里有一则拉斯基本人写的典型文句：

> “大体上，我们的系统是政治领域的民主（它本身是我们的历史一个非常新的产物）和一个寡头组织的经济强权（它仍然带有某些贵族体制的残余，仍然深刻地影响着我们这个社会的习惯），是二者之间的妥协产物。”

顺便提一下，这句话出自一份重印的演讲稿，因此，你可以设想拉斯基教授就站在演讲台上说出那番话，包括括号里的内容。显然，能以这么一种方式说话或写作的人已经忘记了日常语言是什么样子的。但比起我能从拉斯基教授的作品中找到的其它篇章，这根本算不了什么，比起共产主义文学更算不了什么，而比起托洛茨基分子的宣传册则根本不足为道。事实上，通过阅读左翼报刊，你会得出这么一个印象：越是高喊“无产阶级”的人，越是鄙视它的语言。

我已经提到英语的口语和书面语是两码事。这种区别存在于所有的语言中，但或许在英语中的区别是最大的。英语的口语用的尽是些俗语，能缩略表达就缩略表达，而且各个社会阶层的人都不重视语法和句法。只有极少数英国人会在进行即兴演讲的时候去构思一个句子。最重要的是，英语拥有庞大的词汇，有好几千个词语人们会用于写作，但不会真的用于口语；而且还有几千个词语其实已经被抛弃了，却被那些想显摆的人拿出来用。如果你能记住这一点，你就可以想出如何能让宣传的内容，无论是口头材料还是文字材料，被目标群体所接受。

就文字而言，一个人能够做的就是简单化的过程。第一步——任何社会调查机构花上几百或几千英镑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就是找出政治家习惯用的那些抽象词语有哪些真的是大众所理解的。如果像“无原则地违背已经宣誓的承诺”或“对民主的基本原则的潜在威胁”这样的语句对于普通人来说根本没有意义，那还使用它们就是愚蠢之举。其次，在

创作过程中，你要经常想着口头的词语。要写出真正的英语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待会儿我会进行说明。但如果你习惯于对自己说：“我能不能把它给写得简单一点呢？我能不能把它变得更像是在说话呢？”你就不会写出像上面我所引用的拉斯基教授的那句话，你也不会用“eliminate”（消灭）表示“kill”（杀掉），或用“static water”（无压水箱）表示“fire tank”（消防水箱）。

但是，口头宣传有着更大的改善空间。而这就引发了以英语口语进行创作的问题。演讲、广播、讲座，甚至布道通常都是事先写好草稿。最具煽动力的演讲家，像希特勒或劳合·乔治，经常进行即兴演讲，但他们是非常罕见的个体。基本上——你可以去海德公园的角落里听演讲印证这一点——那些所谓的即兴演说家只是翻来覆去地老调重弹。或许他所做的演讲已经讲过几十遍了。只有少数天赋异禀的演说家能做到简洁而明智，而就连嘴巴最笨拙的人在平时对话时也能做到这一点。在广播时很少有人会尝试去即兴而谈。除了少数几个节目如《智囊团》(5)之外——这个节目是事先精心排练过的——出自英国广播电台节目的每个字都得写在稿子上，而且得严格念稿。这不仅是因为内容审查制度在起作用，而且是因为许多播音员没有稿子照着念的话就会在麦克风前卡壳。结果就是，说出来的那些沉重无趣、书呆子气十足的套话使得大部分听收音机的人在谈话节目一宣布开始的时候就换台。有人或许会想，你能通过口述听写而不是写作的方式去更加接近口语表达，但事实上情况正好相反。口述听写对于一个人来说总是会让他觉得不自在。一个人的本能是避免长时间的停顿，因此，他就会抓住英语里那些普遍的现成语句和僵死陈腐的比喻不放（“ring the change on”［老调重弹］、“ride rough-shod over”［践踏蹂躏］、“cross sword with”［交锋］、“take up the cudgels for”［仗剑而起］）。比起写好的稿子，口述的稿子更加死气沉沉。显然，我们需要的是某种将日常、随意、口头化的英语搬到纸上的方式。

但这种事情可以做到吗？我认为是可以的，而且方法很简单，但据

我所知还从来没有人尝试过。是这样的：安排一个做好了充分准备的播音员在麦克风跟前，让他就着任何主题说话，滔滔不绝也行，断断续续也行。让十几位播音员这么做，每次都进行录音。再让三四个人进行几段对话。然后播放录音，让一位速记员将内容记录下来：不是以通常那种缩写简化的方式去记录，而是逐字逐字地记录，并加上合适的标点符号。然后你就会得到英语口语的真正素材——我相信这会是你的第一次。或许它们不像一本书或一则新闻报道那样具有可读性，但英语口语本来就不是拿来读的，它是拿来听的。我相信你可以从这些素材中归纳出英语口语的规律，找出它与英语书面语之间的区别。当以英语口语进行写作变得可行时，那些得事先将讲稿写下来的播音员或讲述者就可以让它比目前的形式更加自然，更加贴近口语了。

当然，通俗的演讲并不仅仅只是使用市井俚语和避免使用不好理解的词语。口音也是一个问题。似乎在现代英语中，“受过教育”的上流阶级口音对于任何面对大众的播音员来说肯定是致命的。最近那些富于感染力的播音员要么操一口伦敦土腔，要么操的是地方口音。1940年普雷斯利的广播节目办得很成功，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他说话带着约克郡口音，或许他在广播时故意作了一些夸张。似乎只有丘吉尔是一个例外。他年纪太大了，没有沾染上当代的“受过教育”的口音，说的是一口爱德华时代上流阶级的腔调，在普罗大众听来就像是伦敦土腔。“受过教育”的口音是英国广播电台播音员模仿的对象，除了让说英语的外国人能容易听懂之外便一无是处。在英国，认为这一口音听起来很自然的那一小撮人并不是特别钟爱它，而另外四分之三的人口听到它则会立刻勾起阶级仇恨。值得注意的还有，当一个名字的发音有疑惑时，成功的播音员会坚持工人阶级的发音，即使他们知道那是错的。比方说，丘吉尔就把“纳粹”和“盖世太保”给念错了，因为人民群众一直都把它们给念错了。在上一场战争中，劳合·乔治把德皇的头衔“恺撒”念成了“恺瑟”，因为老百姓们就是这么念的。

在这场战争的早些时候，政府很难让老百姓们去领取他们的票据

簿。在议会选举时，即使有了现代化的登记方式也经常只有不到一半的选民去投票。像这些事情就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思想之间存在着巨大鸿沟的表现。但知识分子与人民群众之间也存在着巨大的鸿沟。正如我们从记者们对选举结果的预测中可以了解到的，他们根本不知道公众在想些什么。革命宣传根本没有收到任何效果。整个国家的教堂都是空荡荡的。尝试去理解普通老百姓在想什么，而不是假定他们拥有应该拥有的想法，这个理念很陌生，而且不受欢迎。左翼和右翼都对社会调查发起了恶毒的攻讦。但通过某种方式去了解公众舆论显然是现代政府必须要去做的事情，作为一个民主国家而不是一个极权国家，更是需要这么做。这意味着和普通老百姓沟通时要说他们能够理解和回应的话。

目前，政治宣传似乎只有在群众刚好也心有同感的时候才会获得成功。举一个例子，在当前这场战争中，政府几乎没有做什么事情去维持士气，它只是在支取现有的善意储备。所有的政党都没办法引起公众对非常重要的问题的关注——单举一个例子，印度问题。但或许终有一天我们将会有一个真正民主的政府，这个政府愿意告诉人民正在发生什么事情，接下来必须去做什么事情，需要作出什么牺牲，为什么要这么做。它需要有这么做的机制，而第一要务就是合适的词语和合适的语气。当你提出去了解普通人的想法，并根据这些想法去接近他们时，要么你会被斥责为一个想要“以高人一等的口气”与群众对话的势利的知识分子，要么你会被怀疑密谋成立英国的“盖世太保”，这一事实表明我们对民主的理解仍然懒洋洋地停留在十九世纪的层面。

---

(1) 刊于1944年2月《信念报》夏季刊第二期。

(2) 本土辅助服务团（the Auxiliary Territorial Service, 1938—1949），隶属英国陆军的妇女拥军组织，其使命是组织英国妇女在英国的男子奉命入伍时从事后勤服务工作，维持社会稳定。

(3) 阿尔弗雷德·达夫·库珀（Alfred Duff Cooper, 1890—1954），英国保守党政治家、外交家，曾担任英国驻法大使。

(4) 喷火战斗机（Spitfire），英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主力战斗机，由超级马

林公司（Supermarin）设计，劳斯莱斯公司（Rolls Royce）设计发动机。

(5) 《智囊团》（the Brain Trusts），由英国广播电台的讨论节目，于1941年1月开始播放，西里尔·乔德是该节目的主持。

书太贵了吗？[(1)]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先生决定为他的近期作品《42年到44年》[(2)]出版限量版，要价两基尼，让很多人谈论起书籍的昂贵，以及书这么贵有没有必要和是否合理。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但对其进行讨论之前，或许应该顺带提一下，这本书的价格并不能给威尔斯先生带来什么经济上的“收益”。即使他获得一半的收益，他也只能拿到大概1 000英镑，对于一位如此出名的作家来说并不算什么。如果他的书以平常的价格出版，卖出一万本他也能挣到这么多钱。

任何关于书价的讨论都必须以两个命题作为自明的公理。其一是：公众读书越多越好——只要不是阅读垃圾读物就行。其二是：作家会饿死并不是一件好事。重要的是意识到，如果廉价书籍成为常规而不是例外的话，他们真的会饿死，至少得另谋营生。

在和平时期，一本普通的书——以小说为例——售价是7先令6便士。这是标价，但批发价是5先令。如果是在书店里卖的话，书商可以挣到半个克朗。从7先令6便士中，作者可以得到大概1先令左右。也就是说，每卖1　000本他可以挣到50英镑（但实际上总是没有50英镑这么多，因为还得支付代理和其它费用）。没有几个小说家一年能出版多于一部作品，因此，要挣到非常微薄的250英镑的年收入，一本书得卖出至少5　000本。一个没有“名气”的作家通常是卖不出5　000本的。一位作家的处子作通常只能卖个六七百本。

从作者的角度可以了解到，7先令6便士这个价格并不高。但是，从公众的角度来说就高了，特别是英文书籍的包装都不怎么样，看上去卖相很差。大体上人们都觉得书太贵了，许多人习惯声称自己“从不买书”（通常带着自豪的口气）。但是，这并不是实情。每个人读书时都

在买书，通过图书馆借阅这一间接途径也不例外。如果你每周只从两便士借书处那里读一本书，那么，一年你至少付了一本新书的钱，你付给公共图书馆的借阅费也会有一部分付给了书籍。事实上，是图书馆和借书处，而不是购书的公众，让作者和出版社赖以生存。

虽然廉价的新书并不是一件好事，但显然有必要出版廉价的再版书。英国总是不乏“经典作品”的廉价再版书（《人人丛书》、《世界经典》等），但在1935年，约翰·雷恩[(3)]与企鹅出版社尝试以非常低廉的6便士的价格重印当代的作品，虽然希望似乎不是很大。

更早些时候曾经有人尝试过这么做，但总是以失败告终。企鹅图书立刻取得了成功，一部分原因是读书的公众人数大大增加了，另一部分原因是雷恩能挑选出好书，而且印刷得当，封面很吸引人。

企鹅图书的成功使得不计其数的人如是说：“如果他们能以6便士的价格出版一本这么好的书，那为什么平时得花15倍的价格去买书呢？为什么新书就不能像旧书那样以6便士的价格出版呢？”

答案是，这是有可能的，但代价就是作者的独立地位将会被剥夺。如果所有的书都是6便士（战时的话是9便士），卖多少本都不足以让作家生存下去。

就像任何其它商品一样，书也有其饱和的临界点。如果你是一个每年通常花10英镑买书的人，或许你这笔钱可以买到30本新书。如果你把这些钱都用在买企鹅出版社的书上，你可以买到400本——但有谁会一年买400本书呢？

很有可能你会花两英镑在买书上，剩下的钱都去买留声机唱片了。与此同时，作者活不下去，因为7先令6便士的书他只能挣到1先令，卖一本企鹅出版社的书他就只能挣到1法寻。企鹅出版社的大部分书籍只能为其作家带来50英镑的收入，100英镑就算顶天了。虽然有些书确实只需要花几个月的时间就能写出来，但半年是平均的耗时。

在战前的法国，就像大部分欧洲国家一样，书很便宜。一本新书通常售价是1先令6便士或2先令，由于图书馆体系没有这里那么发达，一本书能卖出2　000本就算不错了。结果就是，只有非常少的作家能靠着写书活下去。其他人得依靠政府的资助和文学奖的奖金，这背后有许多猫腻；或者卖身给某个政党为其进行公关宣传。在极权主义国家，作者的经济问题解决了，但他变成了政权的喉舌，他的创造力和诚信都被摧毁了。

过去20年来，我们的文学作品犯下了非常严重的错误，但这些并不是因为作者的经济状况。作家们拥有比以前更大的创作自由，与此同时，他们是对公众而不是“恩主”或政府负责。这只有在书的版税高、售价贵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而且，如果书很便宜的话，就不可能有出版的繁荣。一本6便士的书只有卖出几千本才能有钱挣，因此书籍的整体廉价将不可避免地意味着能够出版的书变少了能有机会出书的新作家也变少了。

必须承认，有的书就是在附庸风雅和骗钱，但大体上说，没有理由压低新书的售价。另一方面，我们确实应该在出版廉价再版书时有更好的选择。只举一个例子：你得花上几英镑才能买到没有删节的斯威夫特作品全集，实在是一件丢脸的事情。

因为我们的书价格昂贵，它们应该（而且也很容易做到）做得更好。它们应该像美国的书籍那样经久耐用，像法国的书籍那样赏心悦目。

但7先令6便士，或战时的半基尼，对于一本书来说并非不合理的价格。它能让作家活下去，而且保持一部分诚信。说到底，就算书籍的售价是7先令6便士，你也可以花一先令就从借书处那里借到6本。用在生活中的其它开销上，一先令能买到什么呢？

---

(1)　刊于1944年6月1日《曼彻斯特晚报》。

(2) 全名为：《42年到44年的南非人权》（The Rights of Man in South Africa in 42 to 44），原名是《一个祖鲁人对英国人的观感》（What a Zulu Thinks of the English）

(3) 约翰·雷恩（John Lane, 1854—1925），英国出版商，他的侄子艾伦·雷恩（Allen Lane）是企鹅出版社的创始人。

八年的战争：西班牙的回忆[1]

西班牙内战是目前这场斗争的序幕和现代欧洲所见到的最悲惨和最卑劣的战争之一，到下周五就是八周年了。

西班牙战争的问题是由西班牙之外的因素决定的。战争进行一年后，务实的观察家们能够看到经选举产生的政府无望获得胜利，除非欧洲的局势发生剧变。战争的最初阶段持续了不到一年，斗争的一方是佛朗哥的职业军队和摩尔人，另一方是临时拼凑的由农民和工人组成的民兵部队。

这一时期双方僵持不下，都没能攻下对方的战略要地。

但是，佛朗哥得到了轴心国的大规模援助，而西班牙政府只从苏俄那里时不时得到施舍，另外还有数千名外国志愿者的帮助，大部分人是逃亡的德国人。1937年6月，巴斯克的抵抗崩溃了，势力的平衡被打破，局势对西班牙政府很不利。

但是，与此同时，西班牙平息了早些时候革命造成的混乱，消除了党派之间的斗争矛盾，并训练了它的新军。1938年初，它组建了一支强大的军队，能够在粮草供应充足的情况下继续作战。

内格林博士[2]和西班牙政府的其他领导人或许意识到他们单靠自己的能力没有办法获胜，但他们有理由战斗下去，因为欧洲的政治局势或许会出现改变。世界大战显然正在接近，或许会在1938年爆发。英国政府可能会改变不干涉主义的政策。

这两件事情都没有发生。到了1938年底，俄国撤回了援助。西班牙政府已经饿了很久，现在开始面临饥荒。

随着法西斯军队穿过加泰罗尼亚，成群的难民蜂拥进入法国，当他们进入法国境内时，他们被铁丝网拦截，遭到意大利飞机的机关枪扫射。

1939年初，佛朗哥进入马德里，以最残酷无情的手段庆祝胜利。所有的左翼政党都被镇压，无数人被处决或囚禁。如果近期的报道是真实的话，50万人，或西班牙人口的百分之二，仍然被关在集中营里。

这个故事令人心寒，因为强权大国的卑劣行径和世界的冷漠无情。德国人和意大利人进行干涉是为了镇压西班牙的民主，为了在接下来的战争中掌握战略要地，顺便用无助的人口演练他们的轰炸机。

俄国人施舍少量的武器，换取了最大程度的政治控制权。英国和法国则袖手旁观，而他们的敌人取得胜利，他们的朋友惨遭屠戮。英国的态度是最无法原谅的，因为它既愚蠢又卑鄙。

显然，从一开始，任何为西班牙政府提供武器的外国政府都将能够控制或至少影响西班牙政府的政策。但英国政府却希望确保佛朗哥和希特勒能够获胜。与此同时，得到西班牙人民的友爱和感激的是俄国人，而不是英国人。

西班牙政府被俄国人控制了一年之久，主要是因为俄国是唯一施以援手的国家。西班牙共产党员从几千人增加到二十五万人，这都是拜英国保守党所赐。

一直以来对这些事情视而不见成为一种强烈的趋势，甚至声称佛朗哥带着敌意的“不参战政策”是英国外交的胜利。西班牙战争的真实历史并没有被当作强权政治的愚蠢与卑鄙的客观教训。事实上，这个故事乏善可陈，除了双方阵营的士兵的勇气，还有忠于共和国的西班牙平民所承受的困境，他们在战争最艰难的时候忍受着我们所不知道的饥饿和艰辛长达数年之久。

---

(1) 刊于1944年7月16日《观察者报》。

(2) 胡安·内格林·洛佩兹（Juan Negrín y López，1892—1956），西班牙政治家，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的领袖，1937年至1939年内战期间担任西班牙共和国总理。

论书与人：新年寄语[1]

过去几个月来，我们一直想对《论坛报》的文学方针的现状和未来进行解释，新年的第一周似乎正是合适的时机。

《论坛报》的固定读者已经注意到过去几个月来我们只是偶尔刊登短篇小说，诗歌也比以前登得少了，而且我们改变了书评系统，每周只以标准篇幅评论一本书，并用200字左右的“短评”处理其它作品。新的书评系统似乎大体上令人满意。通过这种方式，我们能够——包括丹尼尔·乔治的专栏——每周评论十五部作品，因此勉强跟得上出版情况，而以前的系统根本做不到。通过这种方式我们还能提到廉价书籍，甚至一些宣传册和期刊。时不时地我们能够让读者去关注普通人买不起的书籍，但任何人只要去翻阅以前的专栏就会知道企鹅出版社和其他出版社的廉价读物都得到了应有的关注。

显然，短篇小说正在逐渐走向衰落。以后我们可能会几乎彻底放弃短篇小说，但假如碰巧有好的短篇小说出现也不会拒绝。而且就像我们已经做过的一两回那样，我们时不时会刊登旧书的节选。我们觉得现在这么做是很有意义的事情，因为许多经典的好书根本无从寻觅。

我们放弃短篇小说实在是情非得已，但寄给我的故事的质量实在是太差了，十有八九根本不值得浪费纸张和墨水。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读者老是抱怨《论坛报》的故事总是“太阴郁了”。问题是，任何干我这份工作的人一下子就能够了解，如今你很难看到一个稍微严肃点的故事是不阴郁的。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也很复杂，但我认为文学风尚是其中之一。“快乐结局”或承认世道尚好的作品似乎就像邓德利的鬓须那样过时了，而除非能展现了不起的文笔，否则似乎没有必要用报纸的最右几个版面大肆散播阴郁。许多读者以写信或口头形式告诉我他们厌倦了那种

一开始就写“玛尤莉的丈夫星期二就要被吊死了，孩子们正饿着肚子”或“七年了，没有一缕阳光照进威廉·格罗科克那间布满灰尘的房间。他是一个退休的保险经纪，得了癌症，正躺着等死”的作品，但我想他们不会比我更感觉厌烦，每个星期我都得通读二十篇这样的故事。

少刊登短篇小说我们就能够有更多的篇幅刊登关于文学和广泛题材（不是直接与政治有关）的散文和文章。但对于那些抱怨我们没有刊登足够多的关于音乐、美术、戏剧、广播、现代教育方式、精神分析或其它内容的读者，我要强调一个重要的条件：我们的版面非常有限。大部分星期我们只有不足五个版面可供支配，而且我们已经缩短了书评以节约版面。我们没办法刊登关于广播、唱片和音乐的根本原因在于版面不足。我们没办法定期刊登这类文章，因此无法做到与时俱进。我们也没办法去关注音乐会或展览，因为它们主要在伦敦举行，而《论坛报》的读者遍布全国各地。

我一直在探讨细节，但我们的文学方针需要更具概括性的辩护或解释，因为有一些批评意见怀着敌意，以不同的形式反复出现。批评我们的意见可以被分为两类，而要让两方都满意明显是不可能的事情——事实上，我想说的是，就连满足单独一方都不可能。

第一类批评意见指责我们低俗、无知、沉迷政治、仇视艺术、被互相吹捧的小圈子主宰、不让有才华的年轻作家出头。第二类批评意见指责我们装高雅、卖弄艺术、小资、漠视政治，总是浪费许多版面在工人阶级不感兴趣的材料上，没有直接推进社会主义运动。两方面的观点都需要回应，因为它们表达了一份并非纯粹从事政治宣传的报纸本质上的难题。

为了反驳第一类批评意见，我们指出《论坛报》有一个庞大芜杂的左翼读者群体，而不是某份年轻诗人的专用报刊或为超现实主义者、末日预言家等群体提供争吵的地方。我们认为我们的读者是理性的，但他们最关心的并不是文化或艺术，而且我们所有的读者不可能都接受过同

等程度的教育，能够理解同样的笑话或明白同样的暗示。规模较小的文学杂志倾向于营造一种家庭式的气氛——事实上，它们使用的是外人难以理解的私密语言——我们努力不让这种事情出现在《论坛报》里，代价就是时不时得罪某位投稿者。譬如说，我们不会评论外语作品，而且我们尽量不去引用外国作品的内容和隐晦的文学典故。我们也不会刊登任何晦涩难懂的内容。我收到过几封愤怒的邮件投诉这一点，但我拒绝刊登任何我看不懂的内容。如果我看不懂，很有可能我们的很多读者也看不懂。至于我们被小群体主宰的指控（有时候来信读者会语带嘲讽地问“小圈子以外的成员”是否能够插话），你只需要浏览一下前面几期报纸的内容就能够轻易地否定这一点。给我们投稿的人要比同等规模的其它报纸多得多，许多人的作品几乎从未在其它刊物上发表。

另一类批评意见提出了更加严肃的难题。任何有文学版的社会主义报纸都会时不时遭到这类抨击：“文学版到底有什么意义？它能帮助实现社会主义吗？如果没有帮助，那就把它砍掉吧。我们的任务应该是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不是把时间浪费在资产阶级文学上，难道不是吗？”对这些问题有很多种迅速的回应（譬如说，你可以指出马克思就写过关于莎士比亚的精彩批评，从而轻易地将他驳倒），但他们所说的确实很有道理。下面是上周那一期收到的某封内容很极端的来信：

> “我能不能问一问贵报的书评栏目占用了那么大的版面能够维持吗？如果不能的话，为什么每周要浪费宝贵的版面在评论你们的读者很少会买（我猜的）的书上呢？作为一位社会主义者，我这辈子的目标就是消灭保守主义。为了这个目标，我需要用上所有的弹药，我希望《论坛报》会是最主要的弹药库。你或许会回答说有些书对于实现这个目标有帮助，但我认为只是一小部分书籍，而且我没钱去买这些书，也没有时间去读。”

顺便提一下，这位来信读者和许多怀有同样想法的人一样，误以为

要读书你一定得去买书。事实上，《论坛报》提及的大部分书籍你并不需要去买。图书馆是干吗用的？——不只是博姿书店、史密斯书店等借书部，还包括公共图书馆，一户人家可以找亲戚熟人免费得到三张借书票。但我们的来信读者还认为：一、社会主义不需要娱乐；二、除非书籍能够直接宣扬社会主义，否则它们就毫无意义。我们默默地挑战这一观点，譬如说，我们会用整个专栏刊登一首诗，或介绍某位不知名的已故作家，或对一个保守党人写的书给予好评。

就连最没有政治倾向的书，就连一本彻头彻尾的反动书籍，如果它提供了可靠的信息或迫使人们进行思考，它也能促进社会主义运动。但我们还认为书不仅仅只是政治宣传，认为文学是独立的存在——它是一种娱乐形式，不把它过度拔高——我们有许多读者喜欢读书。不可避免地，这意味着报纸上的政治版和文学版会有一些分歧。显然，我们不会刊登严重违反《论坛报》方针的稿件。譬如说，即使以言论自由为名，一份社会主义报纸也不可能在栏目中刊登反犹主义的文章。但这是我们对文学版的投稿人唯一的约束。纵观我们的投稿人名单，我发现里面有天主教徒、共产党人、托派分子、无政府主义者、和平主义者、保守党左派和形形色色的工党支持者。当然，他们都知道自己在为一份什么性质的报纸撰稿，什么样的话题应该避免，但我认为，确实可以说他们从来没有因为内容“不符合方针”而被要求修改文章的内容。

对于书评来说这一点非常重要，书评家总是很难回避提及自己的观点。据我所知，有的期刊逼迫书评家紧跟刊物的政治纲领，《论坛报》从来没有这么做过。我们认为书评家的工作就是说出他对作品的感受，而不是我们认为我们的读者应该有的感受。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就是不符合正统思想的言论时不时会浮出水面的话——甚至有时候会出现书评与邻版的社论有矛盾的情况——我们相信读者很坚强，能够经受得住一定程度的分歧。我们认为最乖张的人要比最符合正统的应声虫更有趣一些。虽然在这个栏目里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就书论书，但我们相信在这个谎言横行和严格管制的时代，坚持思想自由的人并不会对社会主义的事

业造成严重破坏。

---

(1)　刊于1945年1月5日《论坛报》。

诗歌与麦克风[1]

大约一年前我和几位同仁主持面向印度的广播节目，我们插播了许多当代和近当代英国作家的诗歌作品——例如，艾略特、赫伯特·里德、奥登、斯宾德、迪伦·托马斯、亨利·特里斯、亚历克斯·康福特、罗伯特·布里奇斯、埃德蒙德·布兰登、戴维·赫伯特·劳伦斯。只要一有机会我们就让作者在广播中亲自朗诵诗歌。在这里没有必要解释为什么会设立这些特别节目（电台战争中小规模的远程侧翼进攻），但我得补充说明，我们所面对的印度听众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我们的广播手法。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的广播对象针对的是印度的大学生，听众的人数不多，而且带着敌意，抵制任何可以被称为英国政治宣传的节目。我们一早就知道听众的人数最多不会超过几千人，这给了我们一个理由比平时播放节目的时候更加“阳春白雪”。

如果你向懂得你的语言但没有你的文化背景的听众广播诗歌，评论和解释是免不了的，我们所遵循的步骤是广播一份所谓的“月度文学杂志”。编辑人员坐在办公室里，讨论着下一期要播放什么内容。有人建议某一首诗，有人建议另一首诗，经过短暂的讨论，然后就选中了那首诗，由不同的声音进行朗诵，最好是作者本人。自然而然地，这首诗会唤起另一首诗，于是节目就一直继续下去，通常每两首诗之间进行半分钟的讨论。对于一档半个小时的节目来说，六个声音似乎是最合适的数字。这种类型的节目肯定是没有固定模式的，但通过让它围绕着某一个中心主题，能够赋予它形式统一的表象。比方说，我们这本想象中的杂志有一期专门讨论战争这个主题，内容包括了两首埃德蒙德·布兰登的诗、奥登的《1941年九月》、乔治·苏瑟兰·弗雷泽[2]的一首长诗的节选（《致安妮·里德勒的一封信》）、拜伦的《希腊群岛》和托马斯·爱德

华·劳伦斯[3]的《沙漠革命》的节选。这六首诗，以及围绕它们穿插进行的讨论，相当深入地覆盖了对于战争的不同态度。诗歌和节选大约需要二十分钟进行广播，讨论花了大约八分钟。

这一程序似乎有点古怪，而且似乎有点摆谱，但它的好处在于，广播严肃甚至晦涩的诗歌时那种不可避免的授课色彩与教科书风格在以轻松讨论的形式出现时，能够显得不那么让人望而生畏。那几个播音员在彼此交谈时就像在现实生活中与别人交谈时那样。而且，通过这种方式，你至少可以诠释出一首诗的背景语境，而这是在普通人的眼中诗歌所缺少的。但是，当然还有其它方式。我们经常使用的一种方式是伴随着音乐播放一首诗。我们提前几分钟宣布一首名为某某某的诗将会进行广播，然后音乐播放大约一分钟，然后逐渐过渡到那首诗，没有宣读标题，也没有通知，然后音乐再次渐渐响起，持续播放一到两分钟——整个过程大约是五分钟。选择合适的音乐很有必要，但毋庸置言，播放音乐的真正目的是把那首诗与其它节目隔离开来。通过这种方式，你可以把一首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插在三分钟的节目里，至少我听起来不觉得有什么不协调的地方。

我所提到的这些节目本身并没有什么重要的价值，但我提到它们，是因为它们让我和其他人觉得收音机有可能成为一种让诗歌普及化的方式。刚开始的时候有一件事让我觉得很惊讶：由作者本人广播一首诗不仅会对听众产生影响，而且对诗人本身也会产生影响。你必须记住，英国几乎从来没有广播过诗歌，许多写诗的人从来没有想过大声朗读作品。坐在一个麦克风前面，尤其当这种情况定期发生时，诗人和他的作品被赋予了新的关系，而在今时今日的英国，以别的途径是不可能做到的。诗歌与音乐或口头词语的关系越来越淡漠，这在当代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情——确切地说是在过去这两百年。它需要刊印出版才能生存下来，人们不再要求一个诗人懂得如何吟唱，甚至不需要懂得朗诵，就像人们不再要求一个建筑师懂得如何给天花板镶石膏。几乎没有人再写抒情诗和修辞诗了，而且在任何每个人都不是文盲的国家，普通人对于诗

歌的敌意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而这种裂痕总是有加宽的倾向，因为“诗歌是一种文字上的玩意儿，只有少数人看得懂”这一观念加剧了文笔晦涩和“卖弄聪明”的情况。有多少人不会半是本能地觉得那些含义一眼就可以看穿的诗歌一定有问题呢？除非大声地朗读诗歌成为正常的事情，否则这种趋势是不可能被遏止的。除了利用收音机作为媒介之外，很难想象这一改变将如何发生。在这里应该捎带提一下，收音机的特殊便利之处在于它能够选择合适的听众，而且能避免怯场和尴尬。

在进行广播时，你只是臆想听众是些什么人，但那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听众。在收听的人可能有好几百万，但每个人都是在独自收听，或是小群体当中的一员，每个人都感觉（或应该有这种感觉）你在单独对他说话。此外，你有理由认为你的听众懂得欣赏诗，或至少对节目感兴趣，因为任何人如果感到厌烦，只要轻轻地旋一下按钮就可以把你屏蔽掉。尽管理论上听众懂得欣赏诗，但他们无法对你产生影响。这正是广播和演讲或讲座的不同之处。在讲台上，任何有过公开演讲经历的人都知道，要想不让听众影响你的发言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通常只要几分钟，你就可以知道他们会对什么内容有反应，对什么内容没有反应。在进行的过程中，你几乎是被逼着迁就在场的听众里你认为最笨的那个，而且还得用所谓的“有个性”的胡言乱语去迎合他们。如果你不这么做，气氛总是会陷入尴尬。“朗诵诗歌”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因为听众里总会有人觉得无聊或干脆抱以仇视的态度，但他们又不能轻轻一旋按钮就让自己得以清静。说到底，就是同样的困难——你无法对戏院里的听众进行挑选——使得在英国进行一场像样的莎士比亚表演成为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在电台广播里，这些情况不复存在。诗人会觉得他的对象是严肃对待诗歌的人——事实上，那些习惯了广播的诗人对着麦克风比对着看得见的听众能朗读得更加生动。由此而引入的虚伪做作并不是什么要紧的事情。关键之处在于，通过这个目前唯一可行的方式，诗人觉得大声朗读诗歌是一件很自然的、不会让人觉得尴尬的事情，是人与人之间正常的交流。而且，他会觉得他的作品是与音韵有关的，而不是纸上的格

律。这样一来，诗歌和平民之间的隔阂会消除一些。无论听众那头发生什么事情，在诗人那头的电波里，这种事情已经存在。

但是，另一头所发生的事情并不能被忽视。可以看到，我刚才所说的似乎是把诗歌大体上当成了令人尴尬的，几乎是不光彩的事情，似乎普及诗歌是一种战略行动，就像逼着小孩子吃药或为一个遭到迫害的教派平反。但不幸的是，情况确实如此。的确，在我们的文明里，诗歌是最不受重视的艺术——事实上，它是唯一被普通人认为是没有价值的艺术。当阿诺德·本涅特说，在英语国度提到“诗歌”这个词，人们跑得比拿高压水枪赶他们还快时，这并没有多少夸张。正如我所指出的，这种裂痕有扩大的趋势正是因为这种情绪的存在。普通人对诗歌越来越抱以反对的态度，而诗人则越来越傲慢和不可理喻，直到诗歌与流行文化的脱节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其实这只是我们这个时代和我们这么一小块地方的问题。我们生活在一个高度文明国度里的普通人对美的鉴赏力还不如最低等的野蛮人的时代。大家都觉得这种情况不可能通过有意识的行动加以改善。另一方面，大家都认为一旦社会变得更加高雅，这个毛病就会自行矫正。马克思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信奉宗教的人都会告诉你这一点，只是内容稍有不同，而大体上这无疑是对的。我们的生活这么丑陋不堪有其精神上和经济上的原因，这不能只用背离传统进行解释。但是，这并不表示在目前这种情况下问题不可能得到改善，也并不表示审美上的进步之于这个社会得到救赎而言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因此，有必要停下来思考，到了现在是否还有可能将诗歌从最遭忌恨的艺术形式这个尴尬的处境解救出来，至少让它像音乐那样得到同等程度的宽容。但一开始的时候你就会问，为什么诗歌不受欢迎？它到底有多不受欢迎？

从表面上看，所有的诗歌都不受欢迎。但你再想想的话，这必须以特殊的方式加以验证。首先，有许多民间诗歌（儿歌、童谣等），这些诗歌经常被人提起，成为每个人的思想背景的一部分。而且，有好些古代的诗歌和民歌从未被人遗忘。还有，有些“不赖的蹩脚诗”很受欢迎，

起码可以被人们所接受，大体上这些都是爱国诗歌或抒情诗歌。要不是所有那些表面上看使得普通人不喜欢真正的诗歌的特征在“不赖的蹩脚诗”身上也都一应俱全的话，这一点或许根本无关主旨。它写的是韵文，它讲究韵律，它描写的是高蹈的情感，用的是不同寻常的语言——所有这些都非常明显，因为劣诗比好诗更有“诗意”几乎成了一则定理。但是，即便它没有得到热烈喜爱，至少人们也觉得可以忍受得了。比方说，在撰写本文之前我在听一对英国广播公司的喜剧演员和往常一样在九点钟的新闻之前插科打诨。在最后的三分钟里，其中一个喜剧演员突然宣布他“要严肃一下”，开始朗诵一段名为“一位高尚的英国老绅士”的爱国疯言疯语，称颂英王陛下。听众们对突然间插入这种最低劣夸张的诗句有什么反应呢？它并没有遭到非常激烈的反对，否则会有许多愤慨的信件阻止英国广播公司做出这种事情。你所得出的结论只能是，普罗大众对诗歌抱以敌意，但对诗体的敌意并不是十分强烈。说到底，如果韵文和格律本身令人讨厌，那么歌曲或下流的打油诗就不会流行起来。诗歌之所以令人讨厌，是因为它与晦涩难懂、矫揉造作还有某种一本正经的感觉联系在一起。提起诗就像提起“上帝”或戴着牧师领的牧师那样让人觉得不快。在某种程度上，普及诗歌意味着打破已经成为积习的压制，关键是要让人聆听而不是呆板地念念叨叨。如果真正的诗歌能够被介绍给大众，让他们觉得它是正常的事情，就像我刚刚听到的那篇垃圾能被认为是正常的事情一样，那么反对它的一部分偏见将能被克服。

很难相信在没有对公众的品味进行教育，包括利用策略和借口的前提下，诗歌能够再次普及。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曾经建议说，诗歌，尤其是诗剧，或许可以借助音乐厅这个平台回到普通人的意识中。他或许还可以加上哑剧，它拥有巨大的潜力，但似乎还没有被完全发掘。他在写《力士斯威尼》时或许就是这么想的，事实上，它可以被想象成为一出音乐厅的节目或一出滑稽剧。我说过收音机可能是更有希望的媒介，我也解释了它在技术上的优势，从诗人的角度出发更是如此。之所以刚开始的时候这个提议听上去根本没有希望，是因为没有人能够

想象电台除了传播废话之外还能做些什么。人们聆听从高音喇叭里放出来的那些东西，认为电台广播就是这么一回事。事实上，提到“电台”这个词让人联想到的不是独裁者在咆哮，就是斯文而低沉的声音宣布我们的三架战斗机未能顺利返航。用电台播放诗歌就像让缪斯女神穿上带条纹的西裤。然而，你不应该把一件工具的功能和它实际中的用途混淆在一起。广播就是广播，不是因为麦克风和发射器天生就是低俗、傻帽和虚伪的，而是因为如今全世界所进行的广播都受政府或寡头公司的操控，他们所关心的是维持现状，因此不想让群众变得太有智慧。这类事情已经发生在电影身上——就像收音机一样，电影在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出现，而且运作的成本非常昂贵。所有的艺术形式都表现出相似的倾向。越来越多的生产渠道被官僚阶层所控制，他们的目的是消灭艺术家，至少将他们阉割。这是一个冷酷的前景，但一线希望尚存：目前在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正在发生且一定还会继续下去的极权主义过程被另一个即使在五年前也无法预料到的过程所缓解了。

这个过程就是，我们都是其中一分子的庞大的官僚机器正开始发出叽叽嘎嘎的杂音，因为它太庞大了，而且还在变大。现代国家的趋势是消灭思想上的自由，然而，与此同时，特别是在战争的压力下，每个国家都越来越感觉到需要有一个知识分子群体为其进行公关宣传。比方说，现代国家需要宣传手册的写手、海报的设计师、插图画家、广播员、演说家、电影制作人、演员、作曲家甚至画家、雕塑家，少不了还要有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生化学家、数学家和其他人。英国政府开始当前这场战争时，公开声明要将文坛知识分子拒之门外。然后，战争进行了三年后，几乎每个作家，无论他的政治历史或政治理念有多么不受待见，都被各个政府部门或英国广播电台所吸纳，就连那些进入军队的作家也会发现稍后他们就进入了公关部门或其它某个文职部门。政府很不情愿地吸纳了这些人，因为它发现自己少了他们真的不行。在那些官员看来，最理想的情况莫过于将所有的公关宣传交到“信得过”的人手里，那些人包括艾伦·帕特里克·赫尔伯特[4]或伊安·赫伊，但由于这些人

的数目太少，他们只能借助现有的知识分子阶层，而官方宣传的口吻，甚至包括部分内容，也随之发生了改变。没有哪个熟悉过去两年来所发行的政府宣传册、军政时事演讲、纪实电影和对敌占国广播的人相信我们的统治者会资助这种东西，要不是他们迫于无奈的话。当政府这部机器变得越庞大，它就会有更多的漏洞和被遗忘的角落。这或许是一个小小的安慰，但并不是什么可鄙的事情。这意味着在自由主义传统已经强韧的国家，官僚的专制或许永远无法实施完全的控制。那些衣冠楚楚的人将进行统治，但只要他们不得不维持一个知识分子阶层，这个阶层就能拥有一定程度上的自治。比方说，如果政府需要拍纪实电影，它就必须雇用对电影技术感兴趣的人，必须给予他们必需的、最小限度的自由，结果就是，在官僚的眼中完全离经叛道的电影总是会出现。绘画、摄影、编剧、纪实报道、演讲和其它庞大的现代国家所需要的艺术形式与半艺术形式也是一样。

这种情况对收音机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现在高音喇叭是有创造力的作家的敌人，但随着广播规模和范围的扩大，这种情况或许就不会再出现了。在目前的情况下，虽然英国广播公司对当代文学略有兴趣，但要在五分钟的时间内广播一首诗比花十二个小时广播大话连篇的政治宣传、录制音乐、陈腐的玩笑、虚伪的“讨论”或别的什么节目更加困难。但情况或许会像我提到的那样改变，当那个时候到来时，完全不顾当前种种带着敌意的阻挠，严肃地进行诗歌广播的尝试或许将有可能实现。我并不是说这么一次尝试就会很有效果。广播从一开始就受到官僚的管制，以至于没有人会觉得广播和文学之间能产生关系。我们不能肯定麦克风能不能把诗歌带回给普罗大众，甚至不能肯定从口头而不是笔头表达诗歌能不能对它有促进作用。但我确实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那些关心文学的人或许应该更加关心这个受到蔑视的媒体，它用于创造福祉的力量或许被乔德教授(5)和戈培尔博士的声音所掩盖了。

---

(1)　刊于1945年3月《新撒克逊宣传》。

(2) 乔治·苏瑟兰·弗雷泽（George Sutherland Fraser，1915—1980），苏格兰诗人，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苏格兰的风景》、《视像与修辞：现代诗歌研究》等。

(3)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Thomas Edward Lawrence，1888—1935），英国军人，曾在阿拉伯地区反抗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起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被称为“阿拉伯的劳伦斯”，曾将他的阿拉伯世界的所见所闻写成作品，代表作有《智慧的七柱》、《沙漠的起义》等。

(4) 艾伦·帕特里克·赫尔伯特（Alan Patrick Herbert，1890—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秘密的战斗》、《泰晤士河》等。

(5) 西里尔·密契逊·乔德（Cyril Edwin Mitchinson Joad，1891—1953），英国著名广播员，曾主持《智囊团》节目而名噪一时。

作家的新政[1]

大约一年前奥斯伯特·西特韦尔爵士出版了一本小书——《致我儿的一封信》，在书中他热烈地探讨了艺术家在现代社会的地位——或许语气显得有点乖张。结果引发了一系列争议，有的争议围绕着西特韦尔爵士只是一带而过的问题而展开——艺术家的经济地位和资助的问题。

现在战争就要结束了，许多年轻人或许准备好了开始他们的文学事业，这个问题变得十分迫切。因为我们应该意识到，当前英国文学的糟糕境况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光靠写书很难维持生计。

在战前，大部分标准长度的书售价是7先令6便士，现在10先令6便士或许是平均售价。不同的出版社有不同的版税标准，销量越高则版税越高，但大体上每卖一本书，作者的收入也就是1先令左右。

一本小说或类似的书——也就是说，一本不需要进行大量研究工作的书，但又不像政治宣传文章那样草率马虎——大概要花一年的时间才能写出来，有时候只需要六到八个月，但没有几个严肃的作家能够平均一年写出一本书。这意味着一个作家要将全部时间用于写书就得确保能够卖出一万本，才能有一年五六百英镑的毛收入。

但事实上，书的平均销量远远低于一万本。一本书能够卖出两千本就已经相当可观了，许多“成名”作家的平均销量也只不过才五千本。确实，能够卖出十万本甚至一百万本的作品时而有之，但这种事情发生在任何严肃作家身上的可能性比赌马独中奖金高不了多少。结果就是单靠写书是几乎不可能生存的——几乎不可能，也就是说，挣到足够多的钱，并享受到写书所需要的闲暇和宁静的心情。

事实上，只有几十个，至多只有几百个英国人能够单靠写书生存，

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有私人收入。剩下的人中大部分靠报刊或广播或为电影公司撰写剧本或从事其它职业挣取部分收入。

现在从读者的角度去看，与吸烟、喝酒或去电影院相比，读书会花你多少钱呢？

如果你花10先令6便士买一本书，花三个小时去读，不把书给卖掉，这个娱乐的消费水平大概相当于电影院雅座。但事实上绝大部分人不会买很多书。有许多人一周读几本书，但从来没有想过去买一本新书，只会买像企鹅出版社这类廉价的再版读物。他们从借书部里每次花两便士借书——也就是说，两便士就能有三小时的消遣。他们还总是从公共图书馆里借书，除了低廉的登记费之外根本不用花钱。

公共图书馆里的书籍有一些是作者没有收到版税的评论用书。如果是流行书籍，它们总是包着结实的书皮，几乎不会损坏，因此，大体上几百人读过一本书，而作者却只收到当时卖出那本书的一先令版税。

如果写书要成为一种谋生手段的话，似乎必须想办法说服公众在读书上花更多钱。要么书籍的定价得更贵一些（显然这是个馊主意），要么人们必须养成买书而不是借书的习惯，要么必须进行某种安排，每次借书的时候作者都可以收到版税，并相应地提高借书费用。

没有人要求作者能够有大法官法庭的律师那么高的收入。将一个作家的年收入从一千英镑增加到五千英镑并不能让他成为更好的作家。但话又说回来，任何人都不能指望一个人能够靠四英镑的周薪生活，还能去写书。

现在作者主要是靠为报刊写稿谋生，这种情况很糟糕。为报刊写稿挣钱更多，但它也意味着需要更多钱的生活，并使得专注于一个题材和长篇作品变得非常困难。像特罗洛普、詹姆斯·乔伊斯或约瑟夫·康拉德那样能有其它生财之道的作家能够写出好书，但对于普通人来说，写书是一份全职工作，很难再去承担其它累人的工作，比如为报刊或广播电

台撰稿。

和其它活动一样，写作必须以经济作为基础，作家可以从三个方面获得资助——富人、国家和公众。无须指出前两者的资助并不是好事，但是，如果作家要摆脱这两者的控制，那么，阅读他的作品的公众就必须给他足够多的钱，让他能够享受到安稳、舒服的工作地点和摆脱辛苦工作的自由——按照当前的购买力，这些条件至少需要一年500英镑才能满足。

事实上，公众读书就得为书付钱，就像他们去喝酒就得为啤酒付钱一样。最公平的做法——但或许不是最容易运作的做法——是提高图书馆的登记费，而且从公共图书馆借书需要另付一点钱，让作者能够多挣一点。

无疑，有人会对这个提议感到愤慨——但是，这些人花半克朗去看一场电影或花两先令四便士买二十根香烟却觉得没什么。与此同时，那些可能会写出好书的作家却被迫离开文学事业，或只能将它当成一门副业，不是因为他们想去别的地方“挣大钱”（没有哪个想挣大钱的人会选择文学作为职业），而是因为写书根本填不饱肚子。

近年来有一种趋势，由国家直接或间接给作家补贴，但国家感兴趣的是进行政治宣传，不会在实验性质的作品上花钱。公众的直接支持是文学更好的基础，而图书馆登记费多收两便士将是获得支持的最可靠的方式。

---

(1) 刊于1945年7月5日《曼彻斯特晚报》。

科幻作品的个人小记[1]

最近一个美国的友人给我送来了一沓十美分画报，它们通常被称为“漫画”，内容都是彩色的连环画。虽然它们被冠以《惊奇漫画》或《出名的笑话》等名称，事实上它们的主要内容是“科幻”——也就是说钢铁机器人、隐形人、史前怪兽、死亡射线、火星人入侵等诸如此类的题材。

看到这么一沓杂志令人感觉很不安。很显然，它们的目的是激起幻想的力量，它们的主题归根结底就是巫术和虐待。几乎每一页你都会看到某个人从空中飞过（有很多角色会飞，实在是令人惊讶），或某个人一拳揍在另外一个人的下巴上，或一个衣不蔽体的年轻女人为了捍卫自己的贞洁而搏斗——要强暴她的可能是一个人、一具钢铁机器人或一头五十英尺高的恐龙。所有的内容就是一场荒唐的感官刺激，并没有赫伯特·乔治·威尔斯那些故事的那种真正的探究科学的兴趣，尽管它们是这一类作品的起源。

很难肯定谁会阅读这些画报。显然，它们针对的主要是儿童，但那些广告和一直出现的性感内容表明它们的读者也有成年人。

奇怪的是，当你看着这些毒草垃圾读物时，你会记起几代英国儿童在很大程度上是读着美国儿童读物长大的，因为大体上说它们是最好的。排名最高的是《汤姆叔叔的小屋》、《雷穆斯叔叔[2]》、《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然后是更适合女生阅读的路易莎·梅·艾尔科特[3]的《小妇人》、《贤妻良母》和《小男人》（不过最后这本书的主题有点太高尚了）以及詹姆斯·哈伯顿[4]的《海伦的宝贝》，还有——这些都是女生读物，但仍然不可以被轻视——《桑尼布鲁克农场的丽贝卡》和苏珊·科里奇[5]的《凯蒂故事》丛书。后来有布斯

·塔京顿[6]的《彭罗德》故事、厄尼斯特·汤姆森·瑟顿[7]的《我知道的野生动物》和其它类似的书籍，还有杰克·伦敦的《森森白牙》和《野性的呼唤》，更别提水牛比尔[8]故事集和巴斯特·布朗[9]漫画册了。

从这些书籍和类似的读物中，英国的孩子们对美国的景象有了详细的了解。他们知道了土拨鼠、地鼠、花栗鼠、捕猎浣熊、两轮马车、骑马、堆柴火、牧羊犬、三声夜鹰、土狼、大篷车和旧房抵押等事情。美国作品的特点，特别是那些在1880年前所写的作品，是它们那种健全而且昂扬的气氛，以及它们所暗示的那种体面而简单的文化。几乎所有作品的根基都是家庭生活和《圣经》。虽然像《小妇人》这么一部作品或许现在看起来太斯文了，而且有点滑稽，但念想起来仍会让人觉得很愉快。

奇怪的是，时隔不久美国的典型少年文学作品就成了许多英国家长迟疑着不敢送给孩子的读物。

关于战时审查制度的愚蠢，每个人至少都有一个故事。我自己最喜欢的故事是，我碰巧手头有一本国防部的宣传册，名为《德国陆军兵器》，对德国军队所使用的步枪、机关枪等兵器作了简短的介绍。封面上写着“绝不能落入敌人手里”。

如今这场战争结束了，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告一段落了，能不能放宽一些特别愚蠢的限制呢？——比方说，不再对同盟国之间的信件进行审查。来自美国的信件总是盖着审查员的章送到我手中，而根据我寄出去的信所花费的时间判断，我知道它们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

这场战争由始至终我一直在为美国的杂志撰写文章。当然，所有的稿件在路上都被拆开了，不仅有一些遭到最胡搅蛮缠的干涉，而且有时候那些审查员真的将部分章节删去，还不让收件人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战争就是战争，我并不是很介意这种事情，但我介意的是横跨大西洋的内容审查所造成的延误仍然在发生。直到最近，从伦敦到纽约的航

空信仍要花六个星期的时间，乘船都要比这快。

我所盼望的和平时期的另一个快乐是能够再买到像样的地图。1940年的恐慌促成了立法禁止销售比例尺大于1英寸等同于1英里的地图，那时候就连地方志愿军想要买到自己所属地区的地图都会遇到各种刁难。或许这个禁令现在已经解除了，但就连以最小的比例尺绘制的地图也仍然很难买到。我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再走进一间文具店，买到那种精度很高的以2.5英寸代表1英里的军用地图，它能显示出每一间牛棚和几乎每一棵树木，你可以轻松地标注一处美味的黑莓丛或一丛野蔷薇，精度足以保证你在下一年还能找得到。

但是，在内容审查这个问题上，你不能不说，在英国，官方的审查并不是唯一的或最恶劣的形式。有许多好的故事没办法在报纸上刊登，并不是因为任何官方的禁令，而是因为它们碰巧与当时的正统理念有冲突，于是，各方面达成默契，认为它们“不宜”刊登。

比方说，有人告诉我流亡伦敦的波兰临时政府总理阿齐泽弗斯基[(10)]先生在离职前对部长们的最后演讲中以这么一段话作为开始：

> “用一个我们曾经信任过的人的话说，我没有什么可以给你们，只有鲜血、努力、眼泪和汗水……”[(11)]但我相信没有报纸有勇气将其刊登。

我经过教堂门口时停了脚步，倾听里面正在歌唱的圣诗。那些歌词飘入我的耳中——不是它们写在纸上的情形，而是它们的发音听上去的情形，过了几分钟我将它们直接写了下来，内容是这样的：

erbide with me farce——falls the yeventide——

ther darkness deeperns——lord with me erbide——

when nuther helpers——faail ern comforts flee——

help pov helpless so er——bide with me！[12]

这不是第一次了，它让我想到应该对现代的南方英语发音做点什么事情。确实，口音之间没有孰优孰劣，但当人们的说话方式会导致误解，或当他们的发言没办法以现存的拼写方式写出来时，显然就是出了岔子。

如今我们大部分人说话都很懒散，如果你要买一张三便士的巴士车票，你总是会买到一张三个半便士的车票，或者倒过来，要买一张三个半便士的车票总是会买到一张三便士的。两个伦敦人做完买卖后一定会说的那两个神秘的字你会怎么写呢？你会写的最接近的写法就是“nkew”（即“谢谢”［thank you］），或者可以简写为“N.Q.”。或以这些词汇如“passionate”（激情）、“deliberate”（故意）、“vegetable”（蔬菜）、“actual”（实际的）或“average”（平均）的发音为例，最有可能发出来的声音我会说是“pashit”、“delibrit”、“vejtbl”、“ackchl”、“avridge”。

不计其数的以-ion、-ate、-ial及其它后缀结尾的单词，元音都被省略了，取而代之的是那些字母表里没有的发音。比方说，“elephant”（大象）的最后一个元音是什么？没有，正确的发音应该是类似于“elefnt”，或者说应该更接近于“elephunt”而不是“elephant”。

所有这些表明，如果我们真的想要可探讨的、理性的拼写系统，我们需要的不只是一套好的语音体系和简单的规则。牛津辞典能让你了解“culture”（文化）这个词的准确音标，但它的拼写仍然好像里面有一个“t”，而忽略了现在的发音是“culcher”。

拼写的改革者们得决定是不是连发音也一并改革，或接受口语已经无药可救，然后相应地调整书面语言。

---

(1) 刊于1945年7月21日《领导者杂志》。

(2) 雷穆斯叔叔（Uncle Remus）是由美国作家乔尔·钱德勒·哈里斯（Joel

Chandler Harris）于1881年出版的同名小说的主人公。

(3) 路易莎·梅·艾尔科特（Louisa May Alcott，1832—1888），美国女作家，代表作有《小妇人》、《贤妻良母》、《小男人》等。

(4) 詹姆斯·哈伯顿（James Habberton，1842—1941），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海伦的宝贝》、《他知道的事情》等。

(5) 苏珊·科里奇（Susan Coolidge）是美国女作家莎拉·乔希·沃斯利（Sarah Chauncey Woolsey，1835—1905）的笔名，代表作有《凯蒂故事》、《二八年华》等。

(6) 布斯·塔京顿（Booth Tarkington，1869—1946），美国作家，曾获普利策奖，代表作有《了不起的安柏森一家》和《爱丽丝·亚当斯》等。

(7) 厄尼斯特·汤姆森·瑟顿（Ernest Thompson Seton，1860—1946），苏格兰裔美国作家，美国童军运动的创始人，代表作有《我知道的野生动物》、《两个小野人》等。

(8) “水牛比尔”，原名威廉·弗雷德里克·科迪（William Frederick Cody，1846—1917），美国士兵、野水牛猎人和马戏团老板，据闻一生共捕杀过4 000多头北美野水牛，并组建“水牛比尔狂野西部”马戏团，在北美和欧洲进行巡回演出。

(9) 巴斯特·布朗（Buster Brown）是美国漫画家理查德·费尔顿·奥特科特（Richard Felton Outcault）创作的漫画人物形象。

(10) 托马斯·阿齐泽弗斯基（Tomasz Arciszewski，1877—1955），曾担任波兰流亡政府（伦敦）的总理。

(11) 这句话是丘吉尔的名言。

(12) 出自基督教圣诗《求主与我同在》（Abide with Me）。原文应该是：

Abide with me; fast falls the eventide;

The darkness deepens; Lord with me abide.

When other helpers fail and comforts flee,

Help of the helpless, O abide with me.

译文：夕阳西沉，求主与我同在；

黑暗渐深，求主与我同在；

求助无门，安慰亦无觅处，

求助人之神与我同在。

出版的自由（《动物农场》序文）[1]

本书最早的构思，就其中心思想而言，始于1937年，但直到1943年底才开始动笔。到了完书的时候，要将其出版显然是很困难的一件事情（虽然那时候的书籍紧缺使得任何能被称为“书籍”的读物都很有“销路”），被四家出版社拒绝了。这四家出版社里，只有一家有意识形态的动机，两家多年来一直在出版反俄书籍，另外一家没有明显的政治色彩。一位出版商刚开始时愿意接这本书，但在进行初步的安排后，他认为得咨询新闻部的意见——显然，他们警告他，或强烈建议他不要出版这本书。这是他的信件的节选：

> 我提到了新闻部的一位高官对于《动物农场》的反应。我必须承认，他的那番意见让我严肃地思考……现在我明白或许在目前出版它是极不明智的事情。如果这则寓言针对的是笼统的独裁者和独裁体制，那么出版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但现在我明白这则寓言完全依照苏维埃俄国的发展及两位独裁者的生平去写，它针对的只是俄国而不是针对其它独裁政权。还有一件事情：如果这则寓言中的统治阶级不是猪的话，或许它还没有那么令人反感。我认为选择用猪充当统治阶级无疑会得罪许多人，特别是那些敏感的人，而俄国人无疑是比较敏感的。

这种事情并不是好的迹象。显然，政府部门不应该拥有对没有得到官方资助的书籍进行内容审查的权力（出于安全的内容审查除外，在战争期间没有人会反对这么做）。但对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最大威胁并不是来自新闻部或某个官方机构的直接干涉。如果出版商和编辑自发地封杀某些题材，那不是因为他们害怕受到迫害，而是因为他们害怕公共舆

论。在这个国家，思想上的怯懦是作家或记者必须面对的最可怕的敌人，而这个事实在我看来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讨论。

任何当过记者并且没有偏见的人都会承认，这场战争期间官方的内容审查并不是特别讨厌。我们并没有遭受原本预料之中的极权式的“调控”。媒体有一些抱怨，这是情有可原的，但大体上政府很守规矩，而且对于少数派意见的宽容到了令人惊讶的地步。英国的文学审查可怕的事实是，在很大程度上它是出于自愿。不受欢迎的理念会被勒令噤声，不方便的事实被掩盖起来，不需要官方出面禁止。任何在外国待过一段时间的人都知道敏感新闻的例子——那些本身的价值足以成为头条新闻的事件被英国报刊封杀，不是因为政府的干涉，而是因为大家心照不宣地认为某一个事件“不宜”提及。就日报而言，这不难理解。英国的报刊集中化现象很严重，大部分报刊的老板是有钱人，在某些问题上他们绝对有不诚实的动机。但同样的含蓄的内容审查还出现在书籍和期刊这些读物里，还有戏剧、电影和电台节目。正统理念无时不在，它们被认为是任何思想正确的人应该不假思索就接受的理念的集合。有些事情并没有明确地被禁止说出来，但要是说出来的话会“不大合适”，就像在维多利亚时代中期在一位女士面前提起裤子“不大合适”一样。任何挑战主流正统观念的人都会发现自己被以出乎意料的高效勒令保持沉默。一个真的不受欢迎的意见几乎无法得到公平的表述，无论是在流行的报刊还是在高雅的期刊。

当前主流正统思想所要求的是不加批判地崇拜苏俄。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几乎每个人都依照它的要求去做。任何对苏联政体的严肃批评、任何对苏联政府需要掩盖的事实的揭露都无法刊印。有趣的是，这场波及全国的吹捧我们的盟友的阴谋是在真正的思想宽容的背景下进行的。因为虽然你不能批评苏联政府，至少你可以自由地批评我们自己的政府。几乎没有人会出版一本抨击斯大林的书，但在书籍里和期刊里抨击丘吉尔是很安全的事情。纵观战争那五年，我们有两三回为了国家的存亡而战，在此期间无数呼吁达成和平妥协的书籍、宣传册和文章照样

出版，并没有遭到干预。而且它们并没有激起强烈的不满。只要苏联的声望没有遭到诋毁，自由言论的准则一直都合情合理地得以遵守。还有其它被禁止的话题，接下来我会对其中的几个进行讨论，但对于苏联的主流态度是最严重的征兆。它似乎是自发而生的，并不是某个压力集团行动的结果。

自1941年以来，大部分英国的知识分子对俄国奴颜婢膝，全盘接受俄国的宣传，并对其加以重复，要不是之前有好几次他们有过类似的表现，这原本会令人觉得很惊讶。在一个接一个富有争议的问题上，俄国的观点被不假思索地接受，然后在完全罔顾历史真相或思想体面的情况下就进行公开宣传。只举一个例子：英国广播电台庆祝苏联红军成立二十五周年，却没有提到托洛茨基。这就好像在纪念特拉法尔加战役时没有提到纳尔逊一样，但英国知识分子对此并没有提出抗议。在各个被占领的国家的内部斗争中，英国的媒体几乎一边倒地支持俄国人扶植的派系，抹黑诽谤对立的派系，有时候为了达到目的不惜抹杀事实证据。一个格外扎眼的例子就是米哈伊洛维奇上校，南斯拉夫切特尼茨运动[(2)]的领袖。俄国人扶植了自己的南斯拉夫领导人铁托将军，指责米哈伊洛维奇与德国人勾结。这一指控立刻得到了英国媒体的响应：米哈伊洛维奇的支持者们没有机会作出回应，而与这个指控相抵触的事实也没办法出版。1943年7月，德国悬赏十万金马克捉拿铁托，而米哈伊洛维奇的悬赏也是差不多这个数目。英国媒体大肆宣扬铁托的赏金，但只有一份报纸（印数很少）提到了米哈伊洛维奇的赏金，对他与德国人勾结的指控仍在继续。同样的事情在西班牙内战期间发生了。那时候俄国人决心要消灭的支持共和国的派系在英国的左翼报刊中被大肆诬蔑，任何为他们辩护的言论，就连书信也被拒绝出版。目前，对苏联的严肃批评不仅被认为是应该被谴责的事情，甚至就连这些批评的存在有的时候也会被隐瞒。比方说，托洛茨基在死前写了本斯大林传。你或许会认为这绝不会是一本没有偏见的书，但显然它会很有销路。一个美国出版社原本已经着手安排将其出版，而且已经印出来了——我想那些供写书评用的样书

已经寄出去了——这时候苏联参战了。这本书立刻被取消出版。英国媒体对这本书绝口不提，虽然这本书的存在和它遭受镇压是一篇值得写上几段的新闻。

将英国文学知识分子自愿进行的内容审查和有时候由压力集团强制进行的内容审查区分开来是很重要的事情。众所周知，有些话题不能进行讨论，因为它们涉及“既得利益”。最广为人知的例子就是专利药品的骗局。此外，天主教会对媒体有着相当大的影响，能够在某种程度上让针对它的批评销声匿迹。一桩涉及天主教神父的丑闻几乎从来不会被公开报道，而一个惹上麻烦的圣公会牧师（比方说，斯蒂弗基的牧师(3)）则会是头条新闻。舞台上或电影里鲜有反天主教会倾向的作品。演员们会告诉你，如果一部戏或一部电影抨击或揶揄天主教会的话，一定会遭受媒体的抵制，或许会以失败告终。但这种事情并没有危害，或者说，至少它是可以理解的。任何规模庞大的组织都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维护其利益并反对公开的宣传。你不会指望《工人日报》发表对苏联不利的事实，就好像你不会指望《天主教先驱报》斥责教皇一样。但每一个有思想的人都知道《工人日报》和《天主教先驱报》是什么性质的报纸。让人觉得不安的是，当事关苏联及其政策时，你不能指望自由派的作者和记者能提出有思想的批判，在很多情况下甚至无法做到诚实，虽然他们并没有遭受直接的压力要去歪曲他们的意见。斯大林是至圣之人，绝不能对他的政策进行严肃的讨论。自1941年以来这条规矩几乎普遍得以遵守，但早在十年前它就开始运作，程度比人们有时候所想象的更严重。那时候来自左翼人士的对苏联政权的批评很难得到表达。当时有许多反俄的文学作品，但几乎都出自保守派的角度，显然并非出于真诚，而且思想落伍，带有卑鄙下流的动机。另一方面，支持俄国的宣传也有相当大的规模，而且同样虚伪，任何想要以成熟的方式对重要的问题进行讨论的尝试总是会遭到抵制。事实上，你能出版反俄书籍，但这么做肯定会被几乎整个高端出版界忽视或扭曲描述。你会被公开或私下警告，说这么做“不合适”。你所说的事情或许是真实的，但它“不合时

宜”，会被这个或那个反动利益团体“利用”。这一态度总是以这是出于国际局势和英俄同盟的迫切需要作为理由进行自我辩护。但显然，这是文过饰非。英国的知识分子群体，或它的大部分成员，对苏联产生了类似于民族主义的忠诚，他们打心眼里觉得对斯大林的智慧提出质疑就像是在亵渎神明。他们以不同的标准看待俄国的事件和其它地方的事件。1936年至1938年大清洗的无休止的处决得到了毕生都在反对死刑的知识分子的鼓掌欢呼；印度发生饥荒就应该进行公开报道，而乌克兰发生饥荒则应该进行隐瞒。战前的情况是这样，现在的思想氛围也好不到哪里去。

但回到我的这本书。大部分英国知识分子对它的反应会很简单：“它不应该出版”。那些通晓诽谤伎俩的评论家自然不会从政治的角度对它进行批判，而会从文学的角度进行。他们会说这是一本无聊傻帽的书，是在浪费纸张。情况或许就是这样，但这显然不是事情的全部。你不会说一本书“不应该出版”，就因为它是一本劣书。毕竟，每天都有占据了许多页面的垃圾读物出版，没有人会在乎。英国知识分子或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反对这本书是因为它中伤了他们的领袖和（在他们看来）对进步的事业造成了伤害。如果它写的是相反的主题，他们不仅不会有反对意见，而且就算它的文学缺陷再严重十倍也无妨。举个例子，左翼书社过去四五年里的成功表明他们愿意接纳低俗不堪的作品，只要它们说出了他们想要听到的话就行。

这里所涉及的问题很简单：是不是每一个意见，无论它有多么不受欢迎——甚至可以说，无论多么愚蠢——都应该有表述的权利呢？如果这么说的话，几乎所有的英国知识分子都会认为自己应该说：“是的。”但如果是具体地问：“那对斯大林进行批判呢？它有没有权利得以表述呢？”答案很可能就是：“不行。”在这种情况下，主流的正统观念遭到了挑战，因此言论自由的原则就失效了。现在，当一个人要求言论和出版自由时，他要求的不是绝对的自由。只要有组织的社会存在，内容审查制度就总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但正如罗莎·卢森堡所说的，自

由是“其他人的自由”。同样的原则蕴含于伏尔泰的那句名言：“我反对你所说的话，但我会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利。”思想自由一直是西方文明的突出特征之一，如果它有意义的话，它意味着每个人都应该有权利表达和出版他认为是真相的内容，只要这些内容不会以某种确凿无疑的方式伤害别人。资本主义社会和西式的社会主义都仍然认为这一原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正如我所说过的，我们的政府仍然表现出对这一原则的尊重。街上的普通老百姓——或许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对理念并不是很感兴趣，不至于对它们不宽容——仍然模糊地认为“我想每个人都有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只有文学界和科学家的知识分子，至少是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那些原本应该是自由的守护者的人，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开始鄙视这一原则。

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变节的自由派。除了马克思主义者那耳熟能详的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只是幻觉的言论之外，现在还有一个广为流传的思想倾向，认为只有极权主义的手段才能捍卫民主。它争辩说，如果你热爱民主，你就必须以任何手段消灭它的敌人。谁是它的敌人？他们不仅是那些公开地、有意识地攻击民主的人，还包括那些传播错误的思想，从而在“客观上”危害民主的人。换句话说，捍卫民主意味着摧毁所有的独立思想。这一理由被用于为俄国的大清洗进行辩护。就连最热情的亲俄派也不会相信所有的受害者都犯下了他们被指控的罪名，但由于怀有异端思想，他们“客观上”危害了政权，因此不仅对他们展开屠戮是正确的，而且还应该以虚假的指控抹黑他们。同样的理由还被用于为左翼报刊在西班牙内战中有意识地对托派分子和支持共和国的少数派进行造谣诬蔑这一行径作辩护。1943年莫斯利获释时，这套逻辑又被用作反对“人身保护法”的理由。

这些人不明白，如果你倡导极权主义手段，或许有一天它们就会被用在你自己身上。习惯了不经审判就关押法西斯分子，或许这个过程不会在关押完法西斯分子后就停止。在遭受镇压的《工人日报》复刊后，我到伦敦南部的一所工人学校作讲座。听众是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下层

知识分子——就是你在左翼书社的支部经常见到的那些人。那个讲座谈及了出版自由的问题，到最后，让我大为惊讶的是，有几个提问者起身问我：难道我不认为解禁《工人日报》是一个大错吗？我问他们为什么这么说，他们说这是一份忠诚度可疑的刊物，在战争时期不应该容忍它的存在。我发现自己在为《工人日报》辩护，而这份报纸不止一次处心积虑地对我进行诽谤。但这些人是从哪儿学到了这一本质上是极权主义的观点呢？可以很肯定地说，是从共产主义者那儿学到的！英国有着根深蒂固的宽容与体面的传统，但它们并非不可摧毁，而且必须以有意识的努力让它们延续下去。宣扬极权主义教条的结果将会削弱自由的人民分辨危险和安全的本能。莫斯利事件表明了这一点。在1940年时，关押莫斯利是非常正确的举动，无论他是否真的犯下了罪行。我们在为生死存亡而战，我们绝不能允许一名潜在的卖国贼自由行动。而到了1943年仍然未经审判就剥夺他的自由则是一桩暴行。群众无法明白这一点是不好的征兆，虽然反对莫斯利获释的骚动确实在一部分程度上是泡沫，一部分程度上是其它不满的表现。但当前滑向法西斯的思维方式的情况有多严重可以从过去十年来反法西斯运动不择手段的程度得以体现。

当前的俄国狂热只是西方自由传统整体弱化的一个征兆，意识到这一点很重要。如果新闻部插手这件事，明确地拒绝出版这本书，大部分的英国知识分子不会认为这件事有什么让人不安之处。对苏联不加批判的忠诚是当前的正统理念。只要事关苏联的利益，他们不仅愿意容忍审查制度，而且还会精心地编造历史。只举一个例子。《震撼世界的十天》对俄国革命早期进行了第一手的描述，作者约翰·里德[(4)]去世时，这本书的版权落到了英国共产党的手里，我相信是里德遗赠给他们的。几年后英国共产党将这本书的原版统统销毁，出版了经过曲解篡改的版本，完全没有提到托洛茨基的名字，还将列宁所写的序文也删掉了。如果英国仍然有激进的知识分子群体的话，这一捏造史实的行径会在英国的每一份文学报刊上被揭发和谴责。结果呢，几乎没有人提出抗议。对于许多英国知识分子而言，这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对彻头彻尾的欺

诈的容忍比当前风行的对俄国的崇拜更加危险。显然，这种时尚是不会一直持续下去的。据我所知，在这本书出版的时候，我对苏联政权的看法或许将被普遍接受。但这件事本身有什么用呢？以一个正统理念去代替另一个正统理念并不一定就是进步。我们的敌人是留声机式的思想，无论你是否认同当前正在播放的这张唱片。

我很熟悉所有反对思想和言论自由的理由——那些宣称它不能存在的理由和那些宣称它不应该存在的理由。我的回答就是，他们根本无法说服我，我们四百年来的文明一直建立在相反的理念之上。过去十几年来，我一直认为当前的俄国政权是邪恶的，我声称自己有权利这么说，虽然苏联在这场我希望获胜的战争中是我们的盟友。如果我得用一句话证明自己，我会引用弥尔顿的这句话：

> 以众人皆知的亘古的自由之规！(5)

“亘古”这个词强调了思想自由是深深扎根的传统，没有了它，西方文明或许将不复存在。显然，我们的许多知识分子正在疏远它。他们接受了这么一个原则：一本书的出版或取缔，被赞扬或被批评，不应该取决于它自身的优点或缺点，而是应该取决于政治上的权衡利弊。其他人虽然并没有这一想法，但出于怯懦而表示赞同。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就是英国许多能言善辩的和平主义者面对苏俄军国主义崇拜的盛行哑口无言。根据这些和平主义者的看法，所有的暴力都是邪恶的，在这场战争的每一个阶段他们都在敦促我们屈服或达成妥协和平。但他们当中有多少人说过有红军参与的战争也是邪恶的？显然，俄国人有权利捍卫自己，而我们这么做就是不可宽恕的罪恶。你只能这么去解释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这是出于要和知识分子的主体共同进退的怯懦愿望，他们爱的是俄国而不是英国。我知道英国的知识分子对他们的怯懦和虚伪可以给出很多理由。事实上，我心里很清楚他们会如何为自己辩护。但至少让我们不要再说什么捍卫自由反抗法西斯的胡说八道。如果自由真的有

含义的话，它意味着告诉人们他们并不想听的事情的权利。普通人仍然模糊地接受这一信念，并依照它去行事。在我们的国家——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有着同样的情况，之前的法兰西共和国情况就不是这样，而如今在美国情况也不是这样——自由派恐惧自由，知识分子想要抹黑思想。我写下这篇序文，就是希望引起对这一事实的关注。

---

(1) 1945年8月17日《动物农场》于伦敦出版。

(2) 切特尼茨运动（the Chetnik movement），指始于1904年的抵制土耳其奥斯曼帝国及外来政权的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运动。

(3) 斯蒂弗基的牧师（the Rector of Stiffkey），指哈罗德·弗朗西斯·戴维森（Harold Francis Davidson, 1875—1937），英国国教牧师，于1932年因被控告不道德罪名成立，被褫夺教职。

(4) 约翰·里德（John Reed, 1887—1920），美国记者、诗人、作家，代表作有《震撼世界的十天》、《自由：监狱里的戏剧》。

(5) 原文是：By the Known Rules of Ancient Liberty。

原子弹与你[1]

未来的五年里，原子弹很有可能把我们所有人统统炸得粉碎，但关于原子弹的讨论并没有像预期那样引起激烈的争论。报纸上刊登了许多图解，但对于普通人理解质子和中子如何发挥杀伤力并没有多大的帮助，而且许多人一再重复着陈词滥调，说原子弹“应该由国际社会控制”。但奇怪的是，对于我们来说最为迫切的问题——“要制造出这些东西有多难？”——却很少有人提及，至少鲜见于报端。

关于杜鲁门总统决定不会将某些秘密交给苏联这个消息，作为普通大众的我们是以间接的途径了解到的。几个月前，当原子弹仍然是一则谣言时，许多人以为裂变原子只是物理学家的问题，一旦他们解决了这个问题，一种新的毁灭性武器就将几乎人手一份。（谣言还说，某个寂寞的疯子随时可能会将文明炸得灰飞烟灭，就像点燃一个爆竹那么简单。）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整个历史的进程就将被彻底扭转。大国和小国将不再有任何区别，国家对个人的权威也将被大大削弱。然而，根据杜鲁门总统所说的话，以及关于这些话的众多评论，原子弹的造价极其昂贵，而且需要大规模的工业基础才能制造出来，世界上只有三四个国家具备这一能力。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或许意味着原子弹的发明并不会改变历史的进程，而只会强化过去十几年来已经显而易见的趋势。

文明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武器的历史已经是老生常谈。具体地说，火药的发明和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体制之间的关系被一而再再而三地指出。虽然我毫不怀疑可能会有例外的情况发生，但我想下面这条法则基本上是正确的：当优势武器的生产很昂贵或困难时，那个年代往往就是专制当道的年代，而当主流武器很简单便宜时，民众就不会逆来顺

受。因此，比方说，军舰和轰炸机是捍卫暴君的武器，而步枪、滑膛枪、长弓和手榴弹本质上则是捍卫民主的武器。复杂的武器使强者变得更强，而简单的武器——只要没有反制的武器——则赋予了弱者抵抗的爪牙。

民主和民族自决的伟大年代是滑膛枪和步枪的年代。在燧石枪发明后，在火帽发明前，滑膛枪是非常高效便利的武器，而且制作非常简单，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生产。它的综合品质使得美国和法国革命取得了胜利，与我们今天这个时代相比，以前的人民运动要更像那么一回事。滑膛枪之后出现了后膛装填的步枪，这东西要相对复杂一些，但仍有许多国家能够生产，而且价格便宜，走私方便，弹药也不贵。连最落后的国家也总是能从这里或那里获得步枪，因此布尔人、保加利亚人、阿比西尼亚人、摩洛哥人——甚至包括藏族人——都能进行争取独立的斗争，有时还获得成功。但自此之后，军事技术的每一次发展都使得国家对个人的压制越来越强，使得工业化国家越来越凌驾于落后国家之上。武力强国越来越少，到了1939年，就已经只有五个国家拥有发动大规模战争的能力了，而现在只有三个国家——最终将只有两个国家——有能力这么做。这个趋势多年来已经很明显了。早在1914年前就已经有几位观察家指出了这一点。能够扭转这一趋势的唯一方法，就是发明一种武器——或者从更加宽泛的角度去讲述，是一种斗争的方式——不依赖工业化的大规模集中。

从多方面的迹象观察，我们可以判断俄国人还没有掌握制造原子弹的秘密。另一方面，大家都达成共识，认为俄国人在几年内就可以将这个秘密握在手中。因此，我们将面临的前景是，世界将被两到三个可怕的超级大国所瓜分，每一个大国都掌握了可以在几秒钟之内让数百万人灰飞烟灭的武器。认为这种情况将意味着更大规模更为血腥的战争，抑或是机器文明的终结，那未免为时过早。想象一下，这几个硕果仅存的大国达成了默契，彼此之间不会使用原子弹，那会是怎样一番情形？——这是最有可能发生的事情。要是他们只是将原子弹使用在，或威胁

要使用在无力反击的群众身上呢？那样一来，我们回到了和从前一样的处境，唯一的区别就是权力愈发集中在少数人的手里，而受压迫群众和阶级的前景更加绝望。

当詹姆斯·伯恩汉姆写出《管理革命》时，许多美国人似乎认为德国人将赢得欧战的胜利，因此统治欧亚大陆的将是德国而不是俄国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日本仍将是东亚的霸主。这番预言落空了，但它的主旨并没有受到影响，因为伯恩汉姆对新世界地缘政治图景的勾勒是正确的。世界越来越明显被三个庞大的帝国分割占据，每个帝国可以自力更生，与外部世界断绝联系，由一个自我加冕的寡头集团以某种伪装形式进行统治。划定疆界的讨价还价仍在继续进行，而且还将持续好几年，而第三个超级大国——由中国统治的东亚——现在仍只是潜在的可能而并非事实。但大致上的趋势是不会错的，每一个科学上的发现都在加速这一进程。

曾经有人告诉我们，飞机“消除了国界”——事实上，自从飞机变成了正规武器，国界成为了绝对无法逾越的壁垒。人们曾经希望无线电能用于增进国际间的理解和合作，但它却变成了国与国之间互相隔绝的工具。原子弹或许能通过将受剥削阶层和人民所有的反抗能力剥夺殆尽而完成这个进程，与此同时却又让原子弹的掌控者们在军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由于无法征服对方，他们可能会将世界分而治之。除非经过缓慢而不可预测的人口变迁，否则这种平衡很难被打破。

四五十年前，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先生和其他人一直在警告我们，人类可能会被自己的武器摧毁，只有蚂蚁或其它群居物种能存活下来。任何人目睹过德国城市遍地废墟的景象，都会觉得这一想法绝非异想天开。但是，放眼整个世界，几十年来的潮流并不是迈向无政府状态，而是奴隶制将会卷土重来。我们或许将迎来一个就像远古时代的奴隶制帝国那样极度稳定的新时代。关于詹姆斯·伯恩汉姆的理论人们进行了许多探讨，但很少有人考虑过它在意识形态上的含义——一个不可征服

的、永远与邻国处于“冷战”状态的国家所奉行的世界观、信仰体系和社会结构。

如果原子弹变得像单车或闹钟一样廉价而容易制作，我们或许会回到蛮荒时代的世界；但另一方面，它可能意味着国家主权和高度集中的警察国家的终结。如果就像预料的那样，原子弹将像战舰一样造价高昂而稀罕，它更有可能终止大规模的战争，而代价就是“非和平的和平”将无限期地延长下去。

---

(1) 刊于1945年10月19日《论坛报》。

什么是科学？[(1)]

上周的《论坛报》收到了来自斯图亚特·库克先生的一封有趣的信，在信中他提出，避免“科学专制”的最好方法是让公众的每一个个体都尽可能接受科学的教育。与此同时，科学家们应该走出他们的象牙塔，更积极地参与政治和行政事务。

大体上，我想我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同意这一观点，但我注意到，和往常一样，库克先生没有对科学进行界定，只是语焉不详地说，它指的是某些能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试验的精确科学。因此，成人教育倾向于“偏重文学、经济和社会等科目，忽略了科学的学习”，显然将经济学和社会学排除在了科学的范畴之外。这个观点很重要，因为“科学”这个词目前至少有两个含义在使用，而当前在两个含义之间玩捉迷藏的趋势使得整个科学教育的问题变得含糊暧昧。

大体上，科学的意思有：A．精确科学，如化学、物理等；或B．通过对观察到的事实进行逻辑推理而得出可检验的结果的思维方式。

如果你问任何一个科学家，或几乎任何受过教育的人：“什么是科学？”你可能得到B这个答案。但在日常生活中，无论是说话还是写字，当人们提到“科学”时，他们指的是A。科学意味着发生在实验室里的事情；这个词勾起的图景里有试管、方程式、本生灯、显微镜。生物学家、天文学家、心理学家和数学家被称为“科学人士”，没有人会想到把这个词用在政治家、诗人、新闻工作者甚至哲学家身上。那些告诉我们年轻人必须接受科学教育的人所指的几乎毫无例外，就是他们必须学习更多关于放射性、天文学、生理学或自己身体的知识，而不是说他们应该学会更加精确的思维方式。

这一意义上的混淆在某种程度上是故意为之，蕴含着一个很大的危险。增加科学教育的要求所隐含的想法是，如果一个人接受了科学的训练，他处理一切事情的方式将比没有接受过科学训练的人更加理性。这种想法认为，科学家对政治的看法，对社会问题的看法，对道德、哲学乃至艺术的看法，要比一般人的看法更有价值。换句话说，要是这个世界由科学家掌控的话会变得更加美好。但是，正如我们刚刚所了解的，“科学家”指的是从事某一门纯粹科学研究的专家。由此推断，一个化学家或一个物理学家在政治理念上要比一个诗人或一个律师更加理智。事实上，已经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相信这一说法。

但是，狭义上的“科学家”真的比其他人在思考一个非科学的问题时更加客观吗？这一想法并没有太多的理由。做一个简单的测试——抵抗民族主义的能力。“科学无国界”这句话流传很广，但事实上，各个国家的科学工作者比起作家和画家，更加自愿地追随政府。德国的科学界大体上对希特勒并没有进行抵抗。希特勒或许摧毁了德国科学的长期发展，但仍有许多天资聪颖的人在进行类似合成汽油、喷气式飞机、火箭导弹和原子弹等技术的研究工作。没有这些人，德国的战争机器根本不可能建成。

另一方面，当纳粹掌权后，德国文学发生了什么事情呢？我想完整的清单还没有得以出版，但我认为那些自愿放逐或遭到政权迫害的德国科学家——犹太人科学家除外——要比遭到迫害作家和记者的数目少得多。比这更可怕的是，一些德国科学家接纳了可怕的“种族科学”理念。你可以在布雷迪[(2)]教授的《德国纳粹主义的精神与结构》一书中看到他们的阐述。

但是，同样的事情到处都在发生，只是形式稍有不同。在英国，我们的前沿科学家中的大部分人接受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从他们被授予爵士身份、从男爵爵位甚至贵族爵位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自丁尼生以降，没有哪个作品值得一读的英国作家被授予头衔——或许你可以把麦

克斯·比尔博姆爵士[3]除外。那些不接受现状的英国科学家总是共产党人，这意味着无论他们在自己的研究领域是多么谨慎细心，在某些问题上他们根本没有批判力，甚至无法做到诚实。事实上，一个人在一门或几门纯粹科学上经过培训，甚至加上非常高的天赋，并不足以保证他有人文主义精神或批评性的精神。六七个大国的物理学家正在狂热地从事秘密的研究工作开发原子弹，就是这种情况的明证。

但是，这一切意味着公众不应该接受更多的科学教育吗？恰恰相反！它所蕴含的意思是，如果科学教育只是探究物理、化学和生物的内容，它将会戕害文化和历史，对于群众来说好处不大，或许还会带来很多坏处。它可能会使得普通人的思想变得狭隘，让他更鄙夷自己所没有的知识，而他的政治反应或许要比那些大字不识但有一点历史知识和相对合理的美感的农民更加缺乏理性。

显然，科学教育应该意味着培养理性的、批判的、重视实验的思维习惯。它应该意味着掌握某种方法——某种能应用于一个人所遇到的任何问题上的方法——而不是简单地堆砌许多事实。如果这么说的话，那些为科学教育辩护的人通常都会表示同意。继续追问下去，让他具体作答，结果总是表明科学教育意味着更关注各门科学，换句话说——更关注事实。科学意味着一种世界观而不只是关注知识本身这一理念在实际中总是遭到抵制。我认为纯粹的职业猜忌是这个问题的一部分原因。因为如果科学只是一种方式或态度，任何人只要其思想过程充分理性的话就能被称为科学家——那现在那些化学家、物理学家等人所拥有的崇高权威以及他们声称要比我们这些人更睿智的底气从何而来呢？

一百年前，查尔斯·金斯利[4]将科学形容为“在实验室里制造恶臭”。一两年前，一位年轻的工业化学家自鸣得意地告诉我他“无法理解诗歌的用途”。钟摆就这么晃来晃去，但我不认为这两种态度有何高下之分。目前科学占据了上风，因此我们听到了人民群众应该接受科学教育的言论，说得很有道理。我们本应听到却没有听到有人提出反驳，说科

学家们本身也应该接受一点教育，并从中受益。在写下这篇文章之前，我在一本美国杂志中看到一篇文章，说有几位英国和美国的物理学家从一开始就拒绝对原子弹进行研究，他们很清楚它会有怎样的用途。在这个疯子当道的世界里还是有一群明白人。虽然没有刊登出他们的名字，但我想我可以很有把握地猜测他们都是有文化背景的人，对历史、文学或艺术有所了解——简而言之，不是那些用现在的话讲，纯粹只关注“科学”的人。

---

(1) 刊于1945年10月26日《论坛报》。

(2) 罗伯特·亚历山大·布雷迪（Robert Alexander Brady，1901—1963），美国经济学家，代表作有《德国纳粹主义的精神与结构》、《组织、自动化与社会》等。

(3) 亨利·马克西米兰·比尔博姆（Henry Maximilian Beerbohm，1872—1956），英国作家、漫画家，代表作有《快乐的伪君子》、《朱莱卡·多布森》等。

(4) 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1819—1875），英国作家、牧师，代表作有《圣人的悲剧》、《向西进发！喝！》。

民族主义小记[1]

拜伦在某处用了“longeur”[2]这个法语单词，并顺便提到，虽然我们没有这个英语单词，但这种情况多的是。同样地，有一种思维方式如今非常普遍，影响了我们对于每一个问题的思考，但还没有被赋予名字。在现有的名词中我选择了最接近其内涵的“民族主义”这个词，但你很快就会发现我用的并不是这个词的一般含义，这只是因为我所谈论的情感并不总是和民族联系在一起——民族指的是某一个种族或地域的人。它可以用以指代一个教会或一个阶层，或者只是消极意义上的抵制某个事物，并不需要有任何积极意义上的忠诚的对象。

说到“民族主义”，我首先指的是认为人可以像昆虫那样分门别类，可以给数百万乃至数千万人贴上“好人”或“坏人”的标签这一思维定式。[3]但其次——这一点更加重要——我是说一个人对一个国家或一个团体产生了认同感，将其凌驾于善恶之上，并认为除了维护它的利益之外再无其它责任。民族主义不能和爱国主义混为一谈。这两个词的用法都很模糊，对其加以任何诠释都会引起争论，但你必须在二者之间划清界限，因为它们涉及到两个不同的甚至是相抵触的概念。“爱国主义”我指的是一个人对某一个地方和某一种生活方式充满了解和热爱，认为它们就是世界上最好的，但并不希望强迫他人接受。爱国主义的本质无论军事上还是文化上都是防御性的。而民族主义则与对权力的欲望是分不开的。每个民族主义者一以贯之的目的就是攫取更大的权力和更高的权威，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他所选择的吞没其个体身份的国家或团体。

如果它只是被用于描述更加明显、臭名昭著的德国和日本等国的民族主义运动，所有这一切都再明显不过。当我们面对纳粹主义这一现

象，从外部进行观察时，我们几乎所有人都会对它作出相同的评价。但在这里我必须重复上文说过的内容——我用了“民族主义”这个词，是因为没有更贴切的词语可供使用。在我使用“民族主义”时，它的延伸含义包括了诸如共产主义、政治天主教主义、犹太复国运动、反犹主义、托洛茨基主义与和平主义。它不一定表示对政府或国家的忠诚，更谈不上对祖国的忠诚，严格来说，它所涉及的团体甚至不一定真的存在。举几个明显的例子：犹太人、伊斯兰教、基督教国家、无产阶级和白种人，都是热烈的民族主义情怀的对象，但它们存在与否却值得进行严肃的质疑。它们当中没有任何一个拥有能够被广泛接受的定义。

值得再次强调的是，民族主义的情绪可能是完全消极的。比方说，托派分子成为与苏联不共戴天的敌人，而又缺乏对某个组织的忠诚。当你理解了这些含义时，我所说的民族主义的本质就变得更加清晰明了。一个民族主义者指的是一心只想着或考虑的重点只有争权夺利的人。他可能是一个积极的或消极的民族主义者——他的精神力量可能用于鼓励打气或诬蔑诽谤——但他一心只想着胜利、失败、荣誉和羞辱。他眼中的历史，尤其是当代历史，只有强权势力无休止的起起落落，在他看来，每一个事件都象征着己方的阵营蒸蒸日上，而被痛恨的敌方阵营江河日下。但最后我要说的是，不能把民族主义和对成功的膜拜混为一谈。民族主义者并不会遵循投靠最强的一方这一原则。正好相反，在选择了解自己的阵营后，他会说服自己所选择的阵营就是最强大的，即使在全然对己不利的事实面前也能坚持自己的信仰。民族主义是自欺欺人的对权力的饥渴症。每个民族主义者都能做出最厚颜无耻的卑鄙勾当，但由于他知道自己是在为某个比自己更崇高的事物服务，他还坚定不移地相信自己是正义的一方。

现在，在我进行了这番冗长的定义后，我想应该承认我所谈论的这种思维方式在英国知识分子中的传播比在人民群众中的传播更加广泛。对于那些对当代政治深有体会的人来说，某些问题被理解为面子问题的流毒如此之深，以至于要进行真正理性的思考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你

可以举出数百个例子，但单举一例，想想这个问题：在同盟国的三大势力苏联、英国和美国中，哪一方对打败德国贡献最大？理论上应该可以对这个问题的答案作出一番合理的甚至决定性的解答。但在实践中，必要的计算无从实施，因为任何愿意琢磨这么一个问题的人都不可避免地会从面子之争的角度去看待它。因此他会先决定自己倾向于对俄国、英国或美国有怎样的看法，然后才开始寻找似乎能支持自己的看法的论证。类似的问题还有一长串，你只能从对整个问题能淡然处之的人那里得到诚实的答案，而他的观点可能根本没有价值。因此，部分程度上，我们这个时代在政治和军事预测上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奇怪的是，所有思想流派的所有专家，没有一个人能够预见到1939年俄国与德国签订条约这么一件很有可能会发生的事情。(4)当条约破裂的消息传出时，对它的解释可谓五花八门，预测刚被提出就立刻得修改，几乎每一个预测都不是建立在对可能性的研究之上，而是基于一厢情愿，想将苏联渲染成正义或邪恶、强大或弱小的一方。政治或军事的评论家就像占星师一样，犯了什么样的错误都可以继续胡诌下去，因为他们那些更加热切的信众并不指望他们对事实进行评估，而是寻求民族主义忠诚的鼓舞。(5)美学上的评论，特别是文学评论，就像政治评论一样被败坏了。要一个印度民族主义者喜欢读吉卜林的作品或一个保守党人在马雅可夫斯基(6)身上看到优点大抵上是很困难的事情，你总是面临着这个诱惑：因为你不认同某一本书的思想倾向，所以从文学的角度看它一定是一部蹩脚的作品。有着强烈民族主义世界观的人总是没有意识到自己在不诚恳地玩弄这一手段。

在英国，如果你只是考虑人数，或许最普遍的民族主义形式是旧式的英国沙文主义。可以确定地说，这一思想仍然广泛传播，比大部分观察者在十几年前所相信的更广为流传。但是，在本文中我所关心的主要是知识分子的反动思想，在他们当中，沙文主义和老式的爱国主义几乎已经死去，虽然现在似乎在少数人身上得以复兴。在知识分子群体中，不消说，占据了主导地位的民族主义是共产主义——这个词取的是它的

广义，既包括共产党员，也包括其“同路人”和笼统的亲俄派。我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者指的是以苏联为自己的祖国，认为自己的责任就是为俄国的政策辩护并不惜任何代价捍卫俄国利益的人。显然，今天英国有很多这样的人，他们的直接和间接影响非常巨大。但许多其它形式的民族主义也在蓬勃发展，通过留意不同的甚至似乎互相矛盾的思想潮流之间的相似之处，你能最好地理解这个问题。

在十到二十年前，与今天的共产主义最接近的民族主义形式是政治上的天主教主义。它最杰出的代表——虽然他或许是一个极端个案，并不具有代表性——是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切斯特顿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作家，为了罗马天主教的宣传事业，他压抑了自己的敏锐性和思想诚实。在他生命中的最后二十年，他所写的东西其实是在不停地重复着同样的内容，就像《以弗所书里伟大的戴安娜女神》那样刻意卖弄小聪明，却又思想简单，令人觉得很沉闷。他写的每一本书和每一段对话都是在最大限度地错误地展现天主教比新教或非基督教更加优越。但切斯特顿并不满足于认为这一优越只是思想层面上或精神层面上的优越，它还体现在民族尊严和军事实力上，这意味着盲目无知地将拉丁国家理想化，尤其是法国。切斯特顿在法国居住的时间并不长，他对法国的描绘——天主教的农民不停地喝着红酒高唱着《马赛曲》——与现实的联系就好像《朱清周》[7]与巴格达的日常生活的联系。他不仅高估了法国的军事实力（在1914—1918年的一战前后，他认定法国单凭一己之力就比德国更加强大），而且愚蠢低俗地赞美战争的实际进程。切斯特顿描写战斗的诗作，例如《勒班陀》或《圣芭芭拉的民谣》使得《轻骑兵冲锋》这首诗读起来就好像是和平主义者的宣传册。它们或许是英语中最低俗的描写。有趣的是，要是有人以他惯用的赞美法国和法国军队的手法去描写英国和英国军队，他会是第一个予以嘲讽的人。在内政上他是一个英格兰本土主义者，对沙文主义和帝国主义真的深恶痛绝，而且他真心拥戴民主。但是，当他展望世界时，他就抛弃了自己的原则，甚至不知道自己正在这么做。因此，他对民主几乎可以用神秘主义加以形容

的信念并不能阻止他崇拜墨索里尼。墨索里尼摧毁了代议制政府和出版自由，而这些是切斯特顿在英国孜孜以求的。但墨索里尼是个意大利人，让意大利走向强盛，光这一点就足够了。而且切斯坦顿对于意大利人和法国人对有色人种的征服式的帝国主义不置一词。一旦事关他的民族主义忠诚，他对现实的把握、他的文学品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他的道德意识就都错位了。

显然，切斯特顿所阐述的政治天主教主义和共产主义有许多相似之处。而这两者与苏格兰民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反犹主义或托洛茨基主义也有许多相似之处。要说所有形式的民族主义都一样，甚至连它们的精神氛围也一样，未免过于武断。但有几条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情况。下面是民族主义思想的几个主要特征：

偏执。民族主义者的所思所言所写几乎就只有他自己的团体的优越性。要民族主义者隐藏其忠贞即使并非不可能，也是很难做到的事情。只要对他的小团体稍有诋毁或称赞它的对手，他就会立刻感觉不痛快，必须尖刻地予以反驳才能心安。如果他所选择的团体是一个国家，比如说爱尔兰或印度，通常他会声称它不仅在军事力量和政治品质上有其优越性，而且艺术、文学、运动、语言结构、人民的体格美态甚至气候、风景和厨艺都更了不起。他会对诸如旗帜的正确摆放、新闻标题的字体大小和不同国家的名字先后顺序非常敏感。命名法[8]在民族主义思想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那些赢得独立或经历了民族起义革命的国家总是会更换名字，任何有着强烈情感的国家或团体一般会起几个名字，每一个名字都有不同的含义。西班牙内战的交战双方加起来有不下九到十个名字，表达不同程度的爱与恨。有些名字（例如佛朗哥的支持者叫“爱国者”，政府的支持者叫“忠勇军”）让人摸不着头脑，没有哪一个名字是敌对双方达成一致，共同使用的。所有的民族主义者都视传播自己的语言以压倒对手的语言为己任，在说英语的民族中，这一斗争以方言之争这种更加隐晦的形式出现。仇视英国的美国人如果知道某一句俚语是出自英国时，会拒绝使用它，而拉丁语推行者和日耳曼语推行者之间的

斗争背后总是有民族主义的动机。苏格兰民族主义者坚称苏格兰低地民族的优越性，而社会主义者的民族主义以对英国广播电台的口音发起阶级仇恨的谩骂作为形式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民族主义甚至总是让人觉得有信奉交感巫术的色彩——这或许是因为焚烧政敌的肖像或拿他们的肖像当箭靶这一普遍行为而引发的。

不稳定性。民族主义者的忠诚感很强烈，但它是可以转移的。首先，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它们能够而且经常被指向异国。你经常会发现伟大的民族领袖或民族主义运动的创始人甚至不属于他们所膜拜赞美的国家。有时候他们是彻彻底底的外国人，更普遍的情况是，他们来自国籍不明的周边地区。比如说斯大林、希特勒、拿破仑、德·瓦勒拉[9]、迪斯雷利、庞加莱[10]、比弗布鲁克。泛日耳曼运动在部分程度上是英国人休斯顿·张伯伦缔造的。过去五十年到一百年来，民族主义的移情在文坛知识分子里是普遍现象。拉弗卡迪奥·赫恩[11]移情的对象是日本，卡莱尔和其他许多人的移情对象是德国，而在我们的时代，许多人则转投俄国阵营。但特别有趣的是，再次移情的情况也有可能发生。一个被推崇多年的国家或团体可能突然间变得面目可憎，热情被转移到另一个目标上，中间几乎没有过渡。在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历史大纲》第一版和其它同一时间的作品中，你会发现美国被夸到了天上，就像今天的共产主义者夸俄国一样。但是，几年后这一不加批判的崇拜就变成了仇视。固执的共产主义者在几个星期内，甚至几天内就变成了同样固执的托派分子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欧洲大陆，法西斯运动的很多成员原本是共产主义者，而接下来的几年很可能会发生相反的过程。民族主义者不变的是他的精神状况，而他的情感对象是可以改变的，还可能是虚构的。

但对于一个知识分子来说，我在提到切斯特顿的时候已经讲过，移情是一个重要的功能。它使得他的民族主义情绪能够远远超出他在为自己的祖国或任何他有切实了解的团体鼓噪时所能达到的程度——更加粗俗，更加愚蠢，更加歹毒，更加虚伪。当你看到由非常明智感性的人所

撰写的关于斯大林和红军等等奴颜婢膝或肉麻吹捧的垃圾文字时，你会意识到只有在某种形式的思想错位发生时这种情况才有可能出现。在像我们这样的社会，任何被称为知识分子的人对自己的祖国怀有深切的情感是罕见的事情。公共舆论——他作为一个知识分子所意识到的公共舆论——不允许他这么做。他身边的大部分人都在愤世嫉俗和怨天尤人，出于模仿或纯粹只是出于怯懦，他或许就会形成同样的态度。那样一来，虽然他放弃了最触手可及的民族主义思想，但他并不会拥有真正的国际主义思想。他仍然觉得需要一个祖国，自然而然地会到国外去寻找。找到之后，他会毫无节制地沉溺于那些他认为自己已经摆脱了的情感。上帝、国王、帝国、米字旗——所有被打倒的偶像改头换面之后重新出现，而由于它们的本质没有被认出来，它们可以被安心地崇拜。民族主义的移情就像替罪羊一样，是在不改变一个人的行为的前提下获得救赎的方式。

对现实麻木不仁。所有的民族主义者都能做到对性质相同的事实之间的相似性视而不见。一个英国托利党人会捍卫欧洲自决，却反对印度这么做，而不会感觉自相矛盾。行为的好与坏并不取决于它们自身，而是取决于是谁在施行。几乎所有的暴行——虐待、使用人质、强制劳动、人口迁徙、未经审判判处监禁、捏造事实、刺杀、轰炸平民——如果是“自己人”做的，其道德色彩就会改变。自由党的《新闻纪实报》刊登了德国人吊死俄国人的照片，作为骇人听闻的暴行的例子，一两年后它以热情赞赏的态度刊登了俄国人吊死德国人的类似照片。[(12)]历史事件的情况也是一样，总是以民族主义对其进行解读。像宗教裁判所、星室法庭[(13)]和英国海盗的酷刑（例如，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14)]喜欢将西班牙战俘活活淹死）、白色恐怖、镇压兵变的英雄们将数以百计的印度人绑上炮口轰出去、克伦威尔的士兵用剃刀割开爱尔兰妇女的脸庞这些事情，当人们觉得它们是为了“正义”的事业而做的，它们就都成了于道德无损甚至值得嘉奖的行为。如果你回顾过去四分之一个世纪以来的历史，你会发现几乎没有哪一年不会从世界的某个地方传来暴行的报道。

但是，这些惨案中没有哪一件——西班牙、俄罗斯、中国、匈牙利、墨西哥、阿姆利则、士麦那的惨剧——会被英国的全体知识分子相信和谴责。这些事情是否应该加以谴责，甚至它们是否发生过，总是取决于政治倾向。

民族主义者不仅不会去谴责自己人犯下的暴行，而且还能对它们做到充耳不闻。六年多来，那些英国的希特勒崇拜者故意不知道达豪集中营和布痕瓦尔德集中营的存在。而那些斥责德国集中营时声音最响亮的人，总是不知道俄国也有集中营，或者所知甚少。像1933年乌克兰大饥荒这样的数百万人死去的重大事件就没有引起大部分英国亲俄派的关注。许多英国人对这场战争中德国和波兰犹太人遭遇的灭绝行动几乎一无所知。他们自身的反犹主义让这桩滔天的罪行从他们的意识中溜了过去。在民族主义者的思想中，事实可以既是真实的，又是不真实的，既是知道的，又是不知道的。一件已知的事实或许如此不堪忍受，总是被推到一边，不被允许进入逻辑思考过程，又或者它可以被纳入考虑中，但从来不被承认是事实，就算是在自己内心承认也不行。

每一个民族主义者都受到“历史是可以被改变的”这一信念的困扰。他的一部分时间沉溺于一个梦幻世界里，在那里发生的都是原本应该发生的事情——比方说，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获得了胜利，1918年的俄国革命被镇压下去——只要有可能，他就会将那个世界的某个片段搬到历史书里。我们这个时代的许多宣传作品都是捏造的。史实被打压，日期被修改，话语被断章取义和精心篡改以改变它们的意思。任何觉得不应该发生的事件都避而不提并最终予以否认。[(15)]1927年蒋介石活活烹死了数以百计的共产党人，而十年后他成为了左翼人士的英雄之一。世界政治的势力重组让他投身于反法西斯阵营，因此杀害共产党人的罪行“既往不咎”，或可能从来没有发生过。政治宣传的主要目的当然是影响时下的意见，但那些重写历史的人或许在部分程度上真的相信他们在将事实塞入历史中。当你思考那些用以证明托洛茨基并未在俄国内战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精心捏造的谎言时，你很难觉得那些做出这种事情的人只是在

撒谎。更加可能的情况是，他们感觉那个版本的叙事才是上帝眼中的历史，因此他们篡改事实是正义之举。

世界各地之间的封闭加剧了对客观真相的漠视。这使得了解真相变得越来越难。人们总是对大事打心眼里感到疑惑。比方说，要对当前这场战争的死亡人数统计精确到百万甚至千万是不可能的事情。经常被报道的那些惨剧——战斗、屠杀、饥荒、革命——让普通人产生了恍如梦幻的感觉。你没有途径去确认这些事情，甚至不能完全肯定这些事情真的发生了，而且总是从不同的渠道看到完全不同的解读。1944年8月的华沙起义到底是对是错？德国人在波兰的毒气炉是真是假？谁才是孟加拉大饥荒的罪魁祸首？或许真相是可以被发掘的，但几乎任何报纸都不会诚实地报道事实，而普通的读者如果相信了谎言或没有什么想法是可以原谅的。真相总是无法得以肯定，这使得依附疯狂的信仰变得更加容易。由于没有什么事情能够被证实或证伪，最确凿无疑的事实也会被肆无忌惮地加以否认。而且，虽然民族主义者总是念念不忘权力、胜利、失败、复仇，他们总是对现实世界里所发生的事情并不感兴趣。他想要的是觉得己方压过他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对他来说，打嘴仗比寻求事实的支持更加容易。所有的民族主义争议都是辩论社的水平。结果总是不了了之，因为每一位辩论者都相信自己获得了胜利。有的民族主义者几乎就是精神分裂症患者，快乐地活在权力和征服的迷梦中，与现实世界完全脱节。

我已经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探讨所有形式的民族主义的思维习惯。接下来就是对这些形式进行分类，但显然我无法完整地将它们罗列出来。民族主义是个宏大的主题。这个世界受到无尽的幻想和仇恨的折磨，因为它们而陷入错综复杂的分裂状态，它们当中最丑陋狰狞的一面还不为欧洲人所知。在本文中我要探讨的是英国知识分子里的民族主义。他们比普通人更受民族主义的影响，但没有夹杂爱国主义，因此能够单独进行分析。下面我列出了如今在英国知识分子群体中盛行的几种民族主义，并加上了似乎必要的评论。用三个标签进行归类会很方便：

积极的民族主义、移情的民族主义和消极的民族主义。不过有的民族主义形式可以被归入不止其中的一类：

积极的民族主义

一、新保守主义。其代表人物有埃尔顿爵士[16]、艾伦·帕特里克·赫尔伯特、乔治·马尔康·杨格[17]、皮克松教授[18]，保守党改革委员会出版的杂志，还有诸如《新英语评论》和《十九世纪及其未来》这些杂志。新保守主义与传统的保守主义不同，它有着民族主义的特征，其真正动机是不愿意承认英国的实力和影响已经江河日下。即使那些清楚地认识到英国的军事地位已今非昔比的人也会宣传“英国的理念”（总是语焉不详）必将主宰世界。所有的新保守主义者都是反俄派，但有时候其着重点是反美主义。重要的是，这一思潮似乎正在年轻的知识分子中渐渐普及，还有一部分人是前共产主义者，他们通常都经历了理想幻灭的过程。许多原本反对英国的人突然变成坚定的亲英派。体现了这一趋势的作家有弗雷德里克·奥古斯都·沃伊特、马尔康姆·马格理奇、伊夫林·沃、休·金斯米尔，而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温德汉姆·刘易斯和众多他们的追随者在思想上也经历了类似的发展过程。

二、凯尔特民族主义。威尔士、爱尔兰和苏格兰的民族主义各有不同，但相同的是，它们都持反英立场。这三个运动的成员都反对这场战争，一直都宣称自己是亲俄派，那些狂热分子甚至声称自己同时是亲俄派和亲纳粹派。但凯尔特民族主义与仇英情绪并不是一回事。它的动力是对凯尔特人在过去和未来一直都是伟大民族的信仰，拥有强烈的种族主义色彩。凯尔特人被认为在思想上比萨克逊人更加出色——更加单纯，更有创造力，没有那么低俗，没有那么势利等等——隐藏在下面的是司空见惯的权力欲。其中一个迹象就是认为爱尔兰、苏格兰甚至威尔士能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保持独立，不需要得到英国的保护的错觉。持这一思想的作家有克里斯朵夫·穆雷·格里夫[19]和肖恩·奥卡西[20]。没有哪一个当代的爱尔兰作家能完全不带一丝民族主义的痕迹，就连叶芝或乔

伊斯这样的伟大作家也不能。

三、犹太复国主义。这是一场不同寻常的民族主义运动，但它在美国的变种比英国的变种似乎更加暴戾。我把它归入了直接而非移情的民族主义，因为它几乎只在犹太人的群体中盛行。在英国，出于几个互相矛盾的原因，大部分知识分子在巴勒斯坦问题上都支持犹太人，但他们对此并没有强烈的情绪。所有善良的英国人也都支持犹太人，因为他们反对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但在非犹太人的族群里，几乎找不到对犹太人的民族忠诚或认为犹太人天生就是优越民族的人。

移情式的民族主义

一、共产主义。

二、政治天主教主义。

三、肤色情感。旧式的对于“土著居民”的轻蔑态度在英国已经式微，许多强调白种人优越性的伪科学理论已经被抛弃了。[(21)]在知识群体当中，肤色情感只会以颠倒的形式出现，也就是说，相信有色人种与生俱来的优越性。这一情感如今在英国知识分子中越来越普遍，而这或许源自越来越普遍的受虐心态和性挫折，而不是与东方和黑人民族主义运动接触的结果。即使是那些对肤色问题并没有强烈情感的人，势利和模仿也有很大的影响。几乎任何英国知识分子都耻于说白人要比有色人种更优越，而即使他不认同有色人种比白人优越这一论调，他也会觉得它是无可指摘的理论。寄托于有色人种之上的民族主义总是和认为他们的性生活更加美妙的想法联系在一起，坊间还流传黑人拥有无与伦比的性能力。

四、阶级情感。在上流阶级和中产阶级的知识分子中，这一情感只会以颠倒的形式出现——那就是，对无产阶级优越性的信念。在知识分子群体内部，公共舆论同样具有强大的压迫力。对无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式的忠诚，对资产阶级的最恶毒的、理论上的仇恨，总是能和日常生活

中的势利并存。

五、和平主义。绝大部分的和平主义者要么属于隐秘的宗教派别，要么是人道主义者，反对残害生命，不希望进一步推进自己的思想。但有一小撮崇尚和平的知识分子真实但没有表露的动机似乎是对西方民主体制的仇恨和对极权体制的向往。和平主义者的宣传总是含糊地说某一方和另一方其实都不是好人，但如果你仔细阅读年轻一辈的和平主义知识分子的作品，你会发现他们根本没有表达持平而论的否定，而是几乎完全和英国和美国对着干。而且他们没有一以贯之地谴责暴力，只是谴责在保卫西方国家时所使用的暴力。他们并没有像指责英国人那样指责俄国人以战争手段保卫自己。事实上，所有这类和平主义宣传都避免提及俄国或中国。他们没有说印度人在与英国人斗争时应该放弃暴力。在和平主义者的文学作品里充斥着模棱两可的言论，如果它们真有意义的话，它们似乎在说像希特勒这样的政治家要好过像丘吉尔这样的政治家，而如果暴力真的够残暴的话，或许就可以原谅。法国沦陷之后，那些法国和平主义者在面对一个他们的英国同仁还不需要面对的真正抉择时，他们当中大部分人投靠了纳粹。在英国，似乎有一小部分人既是和平誓约联盟的成员，又是黑衫党的成员。和平主义作家写过一些称赞卡莱尔的文章，而卡莱尔是法西斯主义的精神教父之一。总而言之，很难不觉得知识分子群体所展现出的和平主义是在偷偷地崇拜暴力和达到目的的残暴手段。它的错误是将这种感情寄托在希特勒身上，但要再度转移也是很容易的事情。

消极的民族主义

一、仇英情绪。在知识分子内部，对于英国的轻蔑和略带敌对的态度或多或少成了一种强迫症。但在许多情况下，这是一种无法伪装的感情。在这场战争期间，它的展现形式是知识分子的失败主义论调，在轴心国势力的失败已成定局之后还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当新加坡沦陷或英国人被逐出希腊时，许多人毫不掩饰自己的高兴，而且他们很不情愿

相信捷报，比方说，阿拉曼战役或不列颠空战中德国战机被击落的数量。当然，英国的左翼知识分子其实不希望德国人或日本人赢得战争，但许多人看到自己的祖国蒙受耻辱时心里忍不住感到高兴。他们想看到最后的胜利将归功于俄国或美国，而不是英国。在外交政策方面，许多知识分子信奉的是“凡是英国支持的一方必定是错的”这一原则。结果，所谓的“开明”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保守党政策的镜像。仇英情绪总是会反转的，因此就有了那司空见惯的一幕：上一场战争中的和平主义者到了下一场战争就成了好战分子。

二、反犹主义。目前关于这一点并没有多少证据，因为纳粹的迫害已经让任何有思考能力的人与犹太人站在同一阵营，共同对抗他们的压迫者。任何受过教育并听说过“反犹主义”这个词语的人当然都会宣扬自己不受其影响。在所有阶层的文学作品中，反犹主义的言论被精心删去。事实上，反犹主义似乎影响广泛，甚至蔓延到知识分子内部，而保持缄默的共谋或许使得情况更加糟糕。思想左倾的人概莫能外，他们的态度有时候受到托派分子和无政府主义分子通常都是犹太人这一事实的影响。不过，有保守思想的人更容易受反犹主义的影响。他们认为犹太人败坏了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新保守主义和政治天主教主义总是会屈从于反犹主义，至少时不时会这样。

三、托洛茨基主义。这个词的含义很空泛，包括无政府主义者、民主社会主义者，甚至自由主义者。在这里我用它指恪守教条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的主要目标是反对斯大林的统治。研究托洛茨基主义，研究那些晦涩的宣传手册或像《社会主义宣言》这样的文章要比研究托洛茨基本人的作品更好，因为他并没有一以贯之的理念。虽然在一些地方，比方说美国，托洛茨基主义能够吸引数目相当多的追随者，并发展成一场有组织的运动，拥有自己的小小元首，它的启示在本质上是消极的。托洛茨基分子反对斯大林，而共产党员则拥戴斯大林。和大部分共产党员一样，他们改造外部世界的愿望并没有在面子之争中获胜的愿望那么强烈。他们总是钻牛角尖，不能以可能性为基础得出真正符合理性的意

见。托洛茨基分子在世界各地遭受迫害，总是被指控与法西斯分子合作，这显然是不实的指控。有人认为托洛茨基主义在智力上和道德上要比共产主义更加优越。但是，无法肯定这两个群体之间是否有很大的差别。最典型的托派分子，原本都是共产党员，经历了某场左翼运动而信奉托洛茨基主义。除了那些入党多年的共产党员之外，其他共产党员随时可能投身托洛茨基主义的怀抱。相反的情况似乎没有那么频繁地发生，至于为什么就不清楚了。

在我上文尝试进行的分类中，我似乎夸大其词，过于简单武断，作出没有根据的判断并忽略了正当的动机。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在这篇文章里我在尝试将存在于我们的脑海里并扭曲我们的思想的倾向一一分离并加以辨识，这些倾向不一定会以纯粹的状态出现，也不一定会一直发挥影响。在这里有必要更正一下我刚才不得不将其过度简化的图景。首先，一个人没有权利认为每个人或每个知识分子都受到民族主义的影响。其次，民族主义的影响或许是断断续续和有限的。一个知识分子或许会在一定程度上屈服于一个他知道很荒唐的信仰，他可能很久都不会想起这一信仰，只有在愤怒或伤感的时候，或当他很肯定无伤大雅的时候才会重新想起它。第三，一个人或许会出于真诚和非民族主义的动机接纳民族主义信条。第四，几种民族主义，即使它们之间互相矛盾，也可以在同一个人身上并存。

我一直在说“民族主义者这般这般”或“民族主义者那般那般”，并以那些极端的、几乎无法理喻的人作为例子，他们无法做到恪守中立，除了权力斗争之外对什么都不感兴趣。事实上，这种人非常普遍，但没有必要为了他们耗费弹药。在真实的生活中，你要和埃尔顿爵士、丹尼斯·诺维尔·普里特[22]、休斯顿夫人、埃兹拉·庞德、瓦尼斯塔爵士[23]、科弗林神父等这些让人觉得很郁闷的人进行斗争，但他们在思想上的缺陷几乎不需要指出来。偏执狂并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事实上，没有哪个思想狭隘的民族主义者能写出一本在几年后仍然值得一读的书籍，这一事实肯定有一定的启示意义。但当你承认民族主义还没有全面获胜时，承

认这世上仍然有些人的判断力能够不受他们的欲望影响时，有些紧迫的问题——印度、波兰、巴勒斯坦、西班牙内战、莫斯科审判、美国黑人、苏德等等诸如此类的事情——仍然无法在理性的层面上进行探讨，至少还未以理性的方式探讨过。埃尔顿、普里特和科弗林等人都只会张口闭口反反复复地说着同样的谎言，他们显然是极端的例子，但如果我们不意识到在没有防备的时候我们都会变得和他们一样，那是在自欺欺人。提及某个问题，或进入某个领域——或许那是从来没有预料到的领域——想法最公正、脾气最温和的人可能也会突然间变成一个恶毒的结党营私的人，一心只想压倒他的对手，对自己说了多少谎言或在说谎时犯了多少逻辑错误并不在乎。劳合·乔治反对布尔战争，当他在下议院放言，政府公报里所声称的被击毙的布尔军人数累加起来，要比整个布尔族的人口还要多时，据记载，亚瑟·贝尔福[24]曾愤然起身，叫嚷道："下流坯子！"很少有人能抵抗像这样的情绪失控。被一个白人妇女辱骂的黑人、听到英国被美国人无知地批评的英国人、听到西班牙无敌舰队的天主教护教者都会作出相同的反应。挑逗一下民族主义的神经，思想的体面就会烟消云散，过去可以被篡改，最确凿的事实也可以被否认。

要是一个人的心中怀有民族主义式的忠诚或仇恨，某些事实虽然知道是真的，他也不愿意承认。这里只给出几个例子。下面我会列举五种民族主义者，每一种我附上一个这类民族主义者不可能接受的事实，即使是暗地里想想也不行。

英国托利党人：这场战争结束后，英国的实力和威望将被削弱。

共产党人：要是俄国没有得到英国和美国协助的话，可能已经被德国人打败了。

爱尔兰民族主义者：因为英国的保护，爱尔兰才能保持独立。

托派分子：俄国人民接受了斯大林的政权。

和平主义者：那些“放弃”暴力的人是因为别人替他们实施暴力才能这么做。

要是不加上感情色彩的话，这些事实都是非常明显的。但在上面所指的每种人看来，它们是不可忍受，因此它们必须被加以否定，并且为了否定而捏造出荒谬的理论来。回到我说过的当前这场战争中令人目瞪口呆的军事预言的落空。知识分子对这场战争的进程的设想比起普罗大众犯了更多的错误，而且他们更受党派情感的左右，我想这么说确实不为过。比方说，左翼知识分子普遍认为在1940年我们就输掉了这场战争，德国人将在1942年占领埃及，日本人将不会被逐出他们已经征服的地区，英国和美国的轰炸攻势对德国毫无影响。他们能够相信这些看法，因为他们对英国统治阶级的仇恨不允许他们承认英国的作战计划会取得成功。如果一个人被这种情感影响，那他什么样的傻事都做得出来。比方说，我曾听到有人信誓旦旦地说美国军队来到欧洲不是为了打德国人，而是镇压英国的革命。只有知识分子才会相信这样的说法，没有哪个普通人会这么笨。当希特勒入侵俄国时，新闻部的官员发布了内部消息，说俄国将在六个星期内土崩瓦解。另一方面，那些共产党员认定这场战争的每一阶段都是俄国的胜利，即使俄国人几乎被赶到里海，数百万人沦为俘虏。不需要再列举例子了。关键的一点是，一旦涉及到恐惧、仇恨、嫉妒和权力崇拜，对现实的把握就乱了方寸。还有，正如我已经指出的，是非对错的观念也会混淆。如果是事情是“我们自己人”做的，那就绝对没有罪行，没有什么可谴责的。即使你不否认罪行已经发生，即使你知道那是你在别的情况下会进行谴责的罪行，即使你理智地承认那是不正当的行为——但你仍然不会觉得那是错的。但事关忠诚时，同情心就不再起作用。

民族主义为何兴起和传播是一个宏大的问题，在这里没办法进行探讨。它似乎是英国知识分子对外部世界正在发生的可怕斗争的扭曲反映，单说这一点就足够了。由于爱国主义和宗教信仰的瓦解，再愚蠢的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如果你顺着这一思路发展下去，你就有可能陷入某

种保守主义或政治虚无主义。例如，你可以振振有词地争辩说爱国主义能预防民族主义，君主制能防止独裁，而有组织的宗教能防止迷信——这些说法甚至有可能是事实。又或者，你可以争辩说没有什么观念是没有偏见的，所有的信念和事业都包含了同样的谎言、罪恶和野蛮。这总是被当作完全置身于政治之外的理由。我不接受这一论述，即使仅仅只是因为在当代世界，没有哪个知识分子能够置身于政治之外，不去在乎它。我认为一个人必须投身政治——我指的是广义的政治——而且一个人必须有所选择，也就是说，你必须认识到某些事业在客观上要比其它事业更好一些，即使它们是以同样卑劣的手段去实现的。至于我所提到的民族主义的爱与恨，无论我们喜不喜欢，它们都是构成我们中大多数人的一部分。我不知道能不能将这些情感排除掉，但我相信与它们进行斗争是可能的，而这在本质上是道德的努力。问题的实质是，首先，你要了解真实的自我，你真正的情感是什么，然后认识到不可避免的偏见的存在。如果你仇恨、害怕俄国，如果你嫉妒美国的财富和实力，如果你鄙视犹太人，如果你看不起英国的统治阶级，你无法单靠思考就摆脱这些情感，但至少你能认识到你有这些想法，不让它们左右你的思想。对于政治行动来说，感情冲动是不可避免的，甚至可能是必要的，应该能够与对现实的接纳并存。但我要再强调一遍，这需要道德上的努力，而当代英语文学在探讨我们这个时代的主要问题时，表明我们当中没有几个人愿意去作出这番努力。

---

(1) 1945年10月刊于《辩论》。

(2) 意即乏味而冗长的章节。

(3) 原注：国家，甚至更加模糊的团体，例如天主教会、无产阶级总是被当作个体，被冠以“她”的称谓。荒唐可笑的评论几乎挂在每个人的嘴上——比方说，翻开报纸，你就会看到“德国佬生来就是奸邪之徒”这些关于民族性的武断概括（还有“西班牙人生来就是贵族”或“每个英国男人都是伪君子”）。时不时地，人们会意识到这些概括根本没有依据，但说出这些话的习惯就是改不了；表面上拥有国际视野的人，如托尔斯泰或萧伯纳，也总是犯下这样的错误。

(4) 原注：有几个持保守立场的作家，例如彼得·德鲁克预见到了德国与俄国的结盟，但他们预测的是永久性的同盟或联合。而马克思主义者或左翼人士，无论是什么政治色彩，都没有预计到苏德条约的订立。

(5) 原注：大多数流行刊物的军事评论员可以分为亲俄派和反俄派，亲英派和反英派。像相信马其诺防线坚不可摧或预言俄国将在三个月内征服德国这样的错误对他们的名誉毫无影响，因为他们总是在说出自己的听众想听的话。最受知识分子推崇的两位军事评论家是李德尔·哈特上尉和福勒少将。前者的理论是盾胜于矛，而后者的理论是矛胜于盾。这个矛盾并没有妨碍他们被公众捧为权威，他们在左翼圈子里受到追捧的原因是两人与国防部对着干。

(6) 弗拉德米尔·弗拉德米洛维奇·马雅可夫斯基（Vladimir Vladimirovich Mayakovsky, 1893—1930），俄国著名革命诗人，代表作有《我们的进行曲》、《革命颂》等。

(7) 《朱清周》（Chu Chin Chow），由英国剧作家编导的一部音乐剧，故事取材于《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

(8) 原注：有的美国人对英国人和美国人这两个词的合并形式“英美人”表示不满，他们说应该更改为“美英人”。

(9) 伊蒙·德·瓦勒拉（Éamon de Valera, 1882—1975），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政治家，爱尔兰宪法起草人之一，曾于1959年至1973担任爱尔兰第三任总统。

(10) 雷蒙德·庞加莱（Raymond Poincaré, 1860—1934），法国政治家，曾任三届法国首相，并于1913年至1920年担任法国总统。

(11) 帕特里克·拉弗卡迪奥·赫恩（Patrick Lafcadio Hearn, 1850—1904），又名小泉八云，旅日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怪谈录》、《日本与日本人》等。

(12) 原注：《新闻纪实报》敦促它的读者去观看播放整个行刑过程的电影，还有特写镜头。《星报》以明显表示赞同的态度刊登了几近赤身裸体的通敌卖国的女人被巴黎的暴民折磨的相片。这些相片和纳粹分子刊登的柏林暴民折磨犹太人的相片非常相似。

(13) 星室法庭（Star Chamber），英国皇室设立的用于监督新闻和出版的机构，成立于1487年，因屋顶有星形装饰而得名。

(14) 弗朗西斯·德雷克（Francis Drake, 1540—1596），英国海盗、奴隶贩子，曾于1577年至1580年完成环球航行，后被英国王室招安并授勋，于1588年与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海战中担任副司令。

(15) 原注：一个例子就是苏德条约，它正从公众的记忆中被迅速地抹除。一个俄国记者告诉我记录近期政治事件的俄国年鉴已经把苏德条约删去。

(16) 戈弗雷·埃尔顿（Godfrey Elton，1892—1973），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革命理念》等。

(17) 乔治·马尔康·杨格（George Malcolm Young，1882—1959），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时代的写照》等。

(18) 肯尼斯·威廉·穆雷·皮克松（Kenneth William Murray Pickthorn，1892—1975），英国政治家，曾任剑桥大学保守党议员，在英国教育部任职，枢密院成员。

(19) 克里斯朵夫·穆雷·格里夫（Christopher Murray Grieve，1892—1978），苏格兰诗人，笔名“休·麦克迪亚密”，代表作有《苏格兰群岛》、《苏格兰诗歌的黄金宝藏》。

(20) 肖恩·奥卡西（Sean O'Casey，1880—1964），爱尔兰剧作家、社会主义者，代表作有《一个枪手的故事》、《出发吧》等。

(21) 原注：一个好例子就是关于中暑的迷信。直到不久前，还有人相信白种人比有色人种更容易中暑，一个白种人如果不戴木芯帽子就在热带的日晒下走路一定会出事。这一理论没有任何凭据，但它的作用是强调“土著人”和欧洲人之间的区别。在这场战争中，这个理论被悄悄地搁置一旁，在热带地区，整支军队在行动时都不戴头盔。但是，中暑的迷信依然存在，在印度的英国医生似乎和门外汉一样对它深信不疑。

(22) 丹尼斯·诺维尔·普里特（Denis Nowell Pritt，1887—1972），英国律师，曾担任工党众议员，因支持苏联入侵芬兰而被工党开除出党，后以独立身份参与英国的政治活动。

(23) 罗伯特·吉尔伯特·瓦尼斯塔（Robert Gilbert Vansittart，1881—1957），英国政治家、外交家，曾于1929年至1941年担任外交和联邦事务常务次官。

(24) 亚瑟·詹姆斯·贝尔福（Arthur James Balfour，1848—1930），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于1902年至1905年担任英国首相。

毁灭性的渐进主义[1]

有一个理论还没有被精确地加以定义或赋予名称，但已经被广泛接受，并在必要的时候用来为某个被认为卑鄙无耻的勾当辩护。在为这一理论找到更贴切的名称之前，可以姑且称之为“毁灭性的渐进主义”。根据这个理论，要达到目的就必须付出流血、谎言、暴政和不公的代价；但另一方面，即使是最剧烈的变动，你也不能指望会有多少好的改变。历史必须付出伤亡的代价才能前进，但每一个后续的时代都会像以前的时代那样糟糕，好也好不到哪里去。不能抗议大清洗、人口迁徙、秘密警察部队等事情，因为这些是进步必须付出的代价。而另一方面，“人类本性”总是会延缓进步，甚至无法察觉到进步。如果你反对独裁体制，那你就是反动派；但如果你寄希望于独裁体制能催生好的结果，那你就是感情用事的人。

目前这一理论被广泛用于为苏联的斯大林政权开脱，但显然它可以被用来——如果情况允许的话，一定会被用来——为其它形式的极权体制辩护。这个理论是在俄国革命失败后形成的——这里所说的失败指的是俄国革命并没有实现它在二十五年前所提出的理想。俄国统治阶级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号，犯下了几乎每一种可以想象得到的罪行，但与此同时，它却离社会主义越来越远，除非你将社会主义重新定义，而1917年的社会主义者绝不会接受这个面目全非的定义。对于那些承认这些事实的人，只有两条路可以走。其一是否定关于极权主义的整个理论，但英国知识分子可没有胆量这么做。另一种方式是求助于毁灭性的渐进主义。他们经常说的一句话是：“不打破蛋壳怎么做煎蛋呢？”如果你回答说：“确实如此，但煎蛋在哪儿呢？”他们可能就会回答：“噢，你怎么能指望煎蛋一下子就做好呢？”

自然而然地，这一理由被应用于解释历史，其用意是证明每一个进步都是以残暴的罪行为代价而取得的，除此之外别无它法。大体上所引用的例子是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主义的斗争，这被认为是昭示着我们这个时代社会主义将推翻资本主义。这一理论认为，资本主义曾经是进步的力量，因此，它所犯下的罪行是可以被原谅的，至少是无关紧要的。因此，在最近的几期《新政治家》里，金斯利·马丁先生(2)指责亚瑟·科斯勒没有真正的“历史视野”，并将斯大林和亨利八世相提并论。他承认斯大林做出了一些可怕的事情，但归根结底他是为了“进步”，绝不能因为“清洗了”几百万人而抹杀这一事实。同样地，亨利八世的品行确实难以恭维，但毕竟是他促使了资本主义的兴起，因此，总而言之，他可以被视为人类之友。

斯大林与亨利八世并不相像，他与克伦威尔更像一些，但假设亨利八世真的就像马丁先生所说的那么重要，这番言论会引向何方呢？亨利八世促成了资本主义的兴起，这引发了工业革命的恐怖，从而引发了一系列大规模的战争，而下一场战争很可能会消灭整个人类文明。因此，纵观整个过程，我们可以这么说：“亨利八世所做的每件事都可以被原谅，因为最终是他让我们大家被原子弹炸得灰飞烟灭。”如果你让斯大林为我们当前的状况和我们所面对的未来承担起责任，并坚持必须支持他的政策，你也会得出类似的荒谬结论。我猜想，那些支持俄国独裁体制的知识分子的动机，与他们在公众面前所承认的动机是不一样的。但如果你认为进步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容忍姑息暴政和大屠杀的确是符合逻辑的事情。如果每一个时代确实要比上一个时代有所改善，那么，任何推动历史进步的犯罪行为或荒唐举动都可以被证明是正当的。在大约1750年到1930年间，如果有人觉得进步正在切实而可衡量地稳步进行，他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但到了后来，进步越来越难，取而代之的是毁灭性的渐进主义理论。一桩罪案跟着另一桩罪案，一个统治阶级取代了另一个统治阶级，巴别塔建起了，又倒下了，但你绝对不可以阻止这个过程——事实上，你必须准备好为任何一桩卑鄙无耻的勾当鼓掌欢呼

——因为以某种神秘的方式衡量，在上帝眼中或在马克思眼中，这就是进步。另一种方式是停下来思考：其一，历史在何种程度上是必然的？其二，到底何谓进步？这时你就必须让瑜伽修行者去纠正政委的错误。

科斯勒关于瑜伽修行者与政委的那篇文章引起了激烈的争论，大家认为他强烈倾向的是瑜伽修行者。事实上，如果你把瑜伽修行者和政委放在天平的左右两端，科斯勒更接近于政委的那一端。他信奉行动，信奉必要时可以采取暴力，信奉政府，信任政府不可避免总是会作出的改变和妥协；他支持这场战争，以及战争前的人民阵线。自法西斯主义兴起之时，他就倾尽心力与之进行抗争，是老牌的共产党员。在他那本书里批判苏联的长篇大论中甚至流露出对于旧的共产党的忠诚，认为共产主义运动之所以会出现偏差，都归咎于斯大林的掌权。而我认为，我们应该承认罪恶的种子从一开始就种下了，无论是列宁在世还是托洛茨基掌权都不会有太大的区别。科斯勒绝对不会说出只要我们在加利福尼亚冥想就能解决每一个问题这样的话。他也不会像宗教思想家那样，声称在真正的政治改革发生之前必须先“改造人心”。这里引用他的原话：

> “单靠圣人或革命者并无法拯救我们，圣人和革命者必须合二为一。我不知道我们能不能做到这一点。但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避免欧洲文明的毁灭将是非常渺茫的事情，要么将发生替代全面战争的绝对战争，要么将是拜占庭式的征服——在接下来的数十年间就会发生。”

也就是说，“改造人心”必须实现，但除非每一步都采取行动，否则它不会真的发生。另一方面，靠社会结构变革本身并不能促使真正的改良实现。社会主义总是被定义为“生产资料共同占有”，但现在看来，如果共同占有只不过意味着中央集权控制，它只会为新的寡头独裁铺平道路。中央集权是实现社会主义必要的前提条件，但它并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诞生，就像我有打字机并不能保证我能写出这篇文章一样。革命贯

穿历史的进程，一波接一波地发生——虽然总是暂时带来安慰，就像一个病人在病床上辗转反侧——但那只是城头变换大王旗，因为没有人认真地尝试消除权力的本能欲望，就算真的有人这么去做，那也是只有圣人才做得出的事情——那些修炼瑜伽的人只想着拯救自己灵魂，以忽略集体作为代价。而那些活跃的革命家，至少是那些“成功上位”的革命家，他们对公正的社会的渴望总是被巩固自身权力的欲望所侵蚀，这是非常致命的。

科斯勒表示我们必须再一次学会思考的技巧，它“是在经验法则的社会效应陷入失败的道德困境中唯一的指引”。他所指的“冥想”是“摈除欲望的意愿”，对权力欲的征服。那些能干的人把我们带到了深渊的边缘，而那些接受了强权政治的知识分子首先扼杀的是自己的良心，接着泯灭了自己对现实的感知，敦促着我们保持方向不变快步前进。科斯勒认为历史并非在所有的时刻都是必然的，历史存在着转折点，人类有自由选择更好的道路或更糟的道路。这么一个转折点（在他写这本书时它还没有出现）就是原子弹。要么我们放弃它，要么它将会把我们摧毁。但放弃原子弹既需要道德上的努力，也需要政治上的努力。科斯勒呼吁“在新的心灵氛围里培育新的友爱精神，它的领导人发誓要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而亲如手足的关系不会让他掌握无拘无束的权力”。他补充道：“如果这听起来像是乌托邦，那么社会主义就是乌托邦。”它甚至或许都不是乌托邦——它的名字或许在几代人的时间内就被遗忘——除非我们能够摆脱“现实主义”的愚蠢。但除非人心发生了变化，否则这种事情不会发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对比政委，瑜伽修行者才是正确的。

---

(1) 刊于1945年11月《共同财富评论》。

(2) 巴兹尔·金斯利·马丁（Basil Kingsley Martin, 1897—1969），英国记者，长期担任《新政治家报》的编辑，代表作有《王室与制度》、《君主制的魔力》等。

蹩脚的好书[1]

不久前一位出版商嘱咐我为伦纳德·梅里克[2]的一本小说的再版作序。这家出版社似乎准备再版长长一系列二十世纪业已几乎被遗忘的二流小说。在如今没有什么书读的日子里，做这样的事情可谓善莫大焉，我很嫉妒那个能在三便士书摊转悠，寻找童年爱读的小说的人。

现在我们似乎很少出版一类书，而这种书在十九世纪末期和二十世纪早期盛极一时，切斯特顿将这些书称为“蹩脚的好书”，即那种没有文学上的装腔作势，但在更加严肃的作品销声匿迹后仍有可读性的书籍。显然，这类书籍中的杰出作品有《莱福士》和《神探福尔摩斯》系列，在不计其数的这类或那类“问题小说”、“人文纪录”和“可怕的控诉”落得被打入冷宫的应有结局后，仍然保有一席之地。（哪一位作家的结局好一些呢？柯南·道尔还是梅雷迪斯？）我将理查德·奥斯丁·弗里曼的早期作品——《会唱歌的骨头》、《欧西里斯之眼》和其他人的作品——厄尼斯特·布拉玛的《马克斯·卡拉多斯》同样归入此列。把标准放低一些，盖伊·布斯比的西藏惊悚小说《尼克拉博士》，类似于胡克的《鞑靼行记》的少年文艺版，可能会使得中亚的真正旅程显得无趣又扫兴。

但除了惊悚小说之外，还有当时一些小有名气的幽默作家。比方说，佩特·里奇[3]——但我承认他那些大部头的作品似乎不再具备可读性——还有埃迪丝·内斯比特（《寻宝者》）、乔治·伯明翰[4]——要是他不谈及政治的话还是不错的；描写色情的宾斯泰德[5]（《粉红报》的“投手”专栏）；还有，要是美国的作品也算在内的话，布斯·塔京顿[6]的《潘罗德的故事》。比大部分这些作家水平更高的是巴里·佩恩。我想佩恩的部分幽默作品仍然在版，但我会建议读者去读一本现在一定非常罕见的作品——《克劳迪的八行诗》，一部以死亡为主题的优秀作

品。年代稍近一些的还有彼得·布兰戴尔[7]，以威廉·魏马克·雅各布斯的风格描写远东的港口城市，不知为何已经被遗忘了，虽然赫伯特·乔治·威尔斯曾经写文章称赞过他。

但是，我所提到的这些书籍都是“逃避”文学，是你的记忆中愉快的片段，偶尔让心灵放松一下的宁静角落，但它们从来不谎称自己是什么现实主义作品。还有另外一类“蹩脚的好书”，其创作意图要更加严肃，我觉得它们让我们了解到了小说的本质和它们现在衰落的原因。过去五十年来涌现了一批作家——他们当中有的仍在创作——按照任何严格的文学标准，他们都不可能被称为“好”作家，但他们生来就是写小说的，他们的创作态度是诚恳的，一部分原因似乎是他们没有被好品味所阻止。我把伦纳德·梅里克本人、沃尔特·莱昂内尔·乔治[8]、约翰·戴维斯·比尔斯福德[9]、厄尼斯特·雷蒙德[10]、梅·辛克莱尔[11]归入此类——还有亚瑟·斯图亚特-蒙泰斯·霍奇森[12]，比起其他几位层次要低一些，但仍然属于同类作家。

大部分这些作家都很多产，质量自然参差不齐。我心目中每一个作家都有一两部杰出的作品，例如梅里克的《月亮女神》、约翰·戴维斯·比尔斯福德的《真相候选人》、沃尔特·莱昂内尔·乔治的《卡利班》、梅·辛克莱尔的《组合起来的迷宫》和厄尼斯特·雷蒙德的《被指控的我们》。在每一部上述作品中，作者都能与他想象中的人物产生共鸣，与他们体验相同的情感，为他们赢得读者的同情，而且带着一种比较理智的作家很难企及的恣意放纵。它们证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对于一个讲述故事的作家来说，就像对于一个歌舞厅的滑稽演员那样，思想品味可能会是一个障碍。

以厄尼斯特·雷蒙德的《被控告的我们》为例——它是一个特别卑鄙但可信的谋杀故事，可能是取材于克里彭案。我觉得作者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到他所描写的人物可悲的低俗，因此没有鄙夷他们，而这让作品获益匪浅。或许，它甚至从其冗长而啰唆的笨拙文风中获益——就

像西奥多·德莱瑟[13]的《美国悲剧》——层层叠叠的细节描写，几乎不作任何选择，在这个过程中慢慢地营造出一种可怕的、钝刀子杀人的残酷效果。《真理候选人》也有这种效果。它的文笔没有那么笨拙，但同样地，它在严肃地讨论普通老百姓的问题。《月亮女神》和《卡利班》的前半部分也是如此。沃尔特·莱昂内尔·乔治的大部分作品都是低劣的垃圾，但这部作品以诺斯克里夫的生平为素材，为伦敦下层中产阶级的生活描绘出了一幅难忘和真实的图景。这部书的一部分章节是自传性的描写。这些蹩脚的好作家有一个优点，就是他们写自传时不怕丢脸。自卖自夸和自怜自伤是小说家的大忌，但要是他对这两者太害怕的话，他的创作才华可能会遭到戕害。

蹩脚的好文学的存在——一个人能从他在理智上不会严肃对待的书中获得快乐或兴奋，甚至被感动这一事实——提醒我们艺术和思考并不是一回事。我猜想要是能设计出任何测验的话，卡莱尔要比特罗洛普聪明得多，但特罗洛普的作品仍然很有可读性，而卡莱尔的作品则不忍卒读了：虽然他非常聪明，但他甚至没有能力用直截了当的简单英语进行写作。小说家几乎和诗人一样，智力水平和创造力似乎并没有关联。一个好的小说家或许就像福楼拜那样是严格自律的天才，又或许就像狄更斯那样是聪明的懒鬼。倾注在温德汉姆·刘易斯那些所谓的小说如《塔尔》或《傲慢的男爵》上面的才华足以造就十几个普通的作家，但要通读一本这样的作品是非常累人的事情。某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品质，一种类似于文学上的维生素，即使在《如果冬天来了》这样的书里都有的品质，在这些作品中却一点也没有。

或许，这些“蹩脚的好书”中的极品是《汤姆叔叔的小屋》。它是一本不经意写成的荒唐的作品，充斥着荒诞夸张的事情，但它感人至深，而且很真实，很难说哪个品质压倒了另一个品质。但是《汤姆叔叔的小屋》的创作意图是很严肃的，想反映现实世界。那些直言不讳地逃避现实的作家呢？那些惊悚小说和“轻松”幽默作品的提供者呢？《神探福尔摩斯》、《反之亦然》、《吸血鬼》、《海伦的孩子》或《所罗门王的

宝藏》呢？所有这些都肯定是荒诞不经的作品，它们是你会取笑的作品，而不是读着读着产生会心微笑的作品。就连它们的作者也不把它们太当回事。但是，它们都流传了下来，而且可能还会继续流传下去。你能说的就是，当文明维持现状时，你需要时不时地作一番消遣，“轻松”文学自有其地位，而且，有一种单纯的技巧或与生俱来的优雅，比其学识或思想的洞察力更有存在价值。有的歌舞厅的歌曲比收录在诗集中的作品写得还要好：

酒价便宜快请来，

盛酒更多快请来，

掌柜殷切快请来，

举步即到快请来！

又或者：

两只可爱的黑溜溜的大眼睛，

噢，多么叫人意外！

我只是错叫了另一个男人，

两只可爱的黑溜溜的大眼睛！

我宁愿写出上面那样的诗，也不愿写出像《幸福的少女》或《爱在深谷》那样的诗。基于同样的原因，我认为《汤姆叔叔的小屋》会比弗吉尼亚·伍尔夫[14]或乔治·摩尔[15]的全部作品流传得更久，虽然我不知道有什么严格的文学测试能明确地指出优越性在哪里。

---

(1) 刊于1945年11月2日《论坛报》。

(2) 伦纳德·梅里克（Leonard Merrick, 1864—193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

《我本善良》、《凡夫俗子》。

(3) 威廉·佩特·里奇（William Pett Ridge，1859—193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聪明的妻子》、《国家之子》等。

(4) 乔治·伯明翰（George Birmingham）是爱尔兰作家詹姆斯·欧文·汉奈（James Owen Hannay，1865—1950）的笔名，代表作有《迷失的部落》、《一个爱尔兰人眼中的世界》等。

(5) 宾斯泰德（Binstead），信息不详。

(6) 布斯·塔京顿（Booth Tarkington，1869—1946），美国作家，曾获普利策奖，代表作有《了不起的安柏森一家》和《爱丽丝·亚当斯》等。

(7) 彼得·布兰戴尔（Peter Blundell），情况不详。

(8) 沃尔特·莱昂内尔·乔治（Walter Lionel George，1882—1926），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社会进步的动力》、《英国人的培养》等。

(9) 约翰·戴维斯·比尔斯福德（John Davys Beresford，1873—194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真相候选人》、《下一代》等。

(10) 厄尼斯特·雷蒙德（Ernest Raymond，1888—197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对英国的宣言》、《城市与梦想》等。

(11) 梅·辛克莱尔（May Sinclair，1863—1946），是英国女作家和女权活动家玛丽·艾米莉亚·圣克莱尔（Mary Amelia St. Clair）的笔名，代表作有《问题的两面》、《水晶的瑕疵》等。

(12) 亚瑟·斯图亚特-蒙泰斯·霍奇森（Arthur Stuart-Menteth Hutchinson，1879—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西蒙的书》、《大买卖》等。

(13) 西奥多·赫尔曼·阿尔伯特·德莱瑟（Theodor Helman Albert Dreyser，1871—1945），美国作家，代表作有《嘉利妹妹》、《美国悲剧》等。

(14) 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1882—1941），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日日夜夜》、《年华》等。

(15) 乔治·奥古斯都·摩尔（George Augustus Moore，1852—1933），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伊斯帖·沃特斯》、《异教徒之诗》等。

复仇的酸楚[1]

当我读到类似“战争罪行审判”、“严惩战犯”之类的字眼时，我的脑海里就会泛起今年早些时候在德国南部一座战俘营的所见所闻。

我和另一位通讯记者在一个小个子的维也纳犹太人带领下参观了这个地方。那个犹太人曾加入美军，参与了审问战犯的过程。他年约二十五岁，长着一头金发，相貌英俊，性格很机灵，政治见解要比普通的美国军官更加博学深邃，和他在一起我觉得很开心。战俘营位于一座机场，向导带着我们参观完监牢后，领着我们来到一间飞机棚，那里也关押着许多犯人——和其他人不一样，这些都是“重点看押”的犯人。

在飞机棚的一头，十几个人在水泥地上躺成一排。向导解释说他们曾经是党卫军的军官，与其他囚犯分开囚禁。这帮犯人中有一个穿着肮脏的平民服装，躺在地上，一只胳膊横在脸上，似乎睡着了。他长着一双奇怪而畸形的脚，看上去很对称，但它们被棍棒打成了古怪的球状，让它们看上去像是马蹄而不是人脚。我们走到这群人跟前，那个小个子的犹太人似乎变得十分激动。

“你这头真正的猪猡！”说完之后他突然用他那只沉重的军靴朝那个躺着的男人变形凸起的脚狠狠地踢了一脚。

“起来，你这头猪猡！”他的这一通嚷嚷把那个囚犯给吵醒了，嘴里反复嘟囔着类似于德语的话。那个囚犯挣扎着站起来，笨拙地立正。那个犹太人就像在发怒一样——事实上，当他说话的时候他几乎是在手舞足蹈——告诉了我们这个犯人的履历。他是个“正牌”纳粹党人：他的党号表明他很早就加入了纳粹党，而且在党卫军的政治部中担任相当于军队中将军的职位。可以肯定的是，他主管过几座集中营，主持过对犹太

人的虐待和残杀。一言以蔽之，他代表了过去五年来我们浴血奋战所反对的一切。

我端详着他的长相。除了一个刚被俘虏的战犯常见的胡子拉碴营养不良的样子之外，他的长相很难看，但看起来并不像是恶人，而且一点儿也不吓人，只是神经兮兮的，而且很低调，是个斯文人。他那双苍白的、游离不定的眼睛因为戴着高度数的眼镜而变形了。他像是一个没有穿法袍的神职人员，一个被酗酒毁掉了的演员，或一个神棍。我在伦敦的寄宿旅馆和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见过类似这样的人。显然他是个精神不平衡的人——事实上，我怀疑他有精神病——不过，这时候他的脑筋倒是很清醒，害怕自己再被踢上一脚。但是，那个犹太人告诉我的关于他的历史的每一件事情或许都是真的！于是，你想象中的纳粹行刑者，那个这么多年来你与之进行苦斗的凶神恶煞变成了眼前这个可怜人。眼下要做的不是惩罚他，而是对他进行精神治疗。

接着还有更多的羞辱。另一个党卫军的军官，一个大块头的壮男，被勒令脱掉上衣，袒露出他前臂上面的血色刺青编号。另一个被迫向我们解释他是如何抵赖自己是一名党卫军军官，试图假扮成国防军的普通士兵蒙混过关。我不知道这个犹太人有没有在尽情使用新赋予他的权力。我猜想他滥用权力时并不觉得开心，他只是——就像一个逛窑子的男人，或一个抽第一根雪茄的小男孩，或一个在漫游画廊的游客——在心里告诉自己他很享受这件事，在做他当年无助的时候希望做的事情。

责备德国或奥地利的犹太人向纳粹党人报复是很荒唐的事情。天知道这个男人背负了怎样的血海深仇，或许他的整个家庭都遭到毒手。终究，比起希特勒的政权所犯下的滔天罪行，就算把一个犯人狠狠地踢一顿也是微不足道的事情。但是，眼前的这一幕，以及我在德国的见闻，让我觉得复仇和惩罚是幼稚的白日梦。确切地说，根本没有复仇这么一回事。复仇是你在没有力量的时候想要做的事情，一旦那种无能为力的感觉消失了，复仇的欲望也随之烟消云散。

1940年的时候，想到能目睹党卫军的军官被踢打羞辱时，有谁不会欢呼雀跃呢？但当这种事情成为可能时，只是让人觉得可悲和恶心。据说当墨索里尼的尸体被吊起来示众时，一个老媪拔出一支左轮手枪，往尸体开了五枪，而且高喊着：“这五枪是为了我的五个儿子开的！”这是报纸喜欢捏造的那类故事，但也有可能是真实的。我不知道开了这五枪能否让她泄愤，但毫无疑问，多年来她一直在梦想着这么做。而让她能近距离地接近墨索里尼并朝他开枪的机会，只有在他已经成为死人的情况下才能实现。

这个国家的公众要对如今施加在德国身上的荒诞的和平方案负责，因为他们没能事先知道惩罚敌人并不能带来快慰。我们默许了将所有的德国人从东普鲁士驱逐出境这样的罪行——有些罪行或许我们无法阻止，但至少可以提出抗议——因为德国人曾经惹恼我们，让我们体验到恐怖的滋味，因此我们都认为当他们失势时应该毫不留情地痛打落水狗。我们坚持这样的政策，或让其它国家替我们坚持这一主张，因为我们隐约觉得，既然已经决定了要惩罚德国，我们就应该一马当先。事实上，我们国家对德国已经没有了深仇大恨，我猜想在占领德国的军队里，恨意甚至要更低一些。只有一小部分虐待狂，那些一定要挖掘出“暴行”的人，才会热情洋溢地去搜捕战犯和卖国贼。如果你问普通民众到底戈林、里宾特洛甫和其他人因为什么罪行而被送上审判席，他们根本答不出来。不知怎的，当惩罚战犯成为现实时，它变得不再吸引人。事实上，一旦被关进监狱，他们几乎不像是十恶不赦之人了。

不幸的是，总是需要某个确切的事件发生之后，一个人才能了解自己的真实情感。下面是我在德国的另一桩回忆。法军占领斯图加特几个小时后，一位比利时记者和我去了那里，这座城市仍然局势动荡。那个比利时记者在战争期间为英国广播电台欧洲通讯节目服务，和几乎所有的法国人和比利时人一样，他对“德国佬”的态度要比英国人或美国人的态度强硬得多。通往城里的主要桥梁都被炸毁了，我们只能从一座德国军队曾舍命扼守的人行桥进城。一具德国士兵的尸体仰面躺在楼梯的最

下方，脸蜡黄蜡黄的，有人在他的胸口上摆了一束当时到处盛开的丁香花。

经过他身边时，那个比利时人扭过脸去。当我们快走完那座桥时，他对我说那是他第一次看到死人。我猜想他三十五岁了，四年来一直在电台进行战争宣传。这件事过去几天后，他的态度比起早些时候有了很大的改变。他厌恶地看着被炸得一片狼藉的城镇和德国人所遭受的羞辱，有一回甚至去调停干涉，阻止一场洗劫。离开的时候，他把我们带来的剩下的咖啡送给了给我们安排住所的那几个德国人。一个星期前他可能会觉得馈赠咖啡给“德国佬”是骇人听闻的事情。但他告诉我，看到那具桥下的尸体时，他的情感发生了改变：那具尸体让他突然间明白了战争的含义。但是，假如当时我们从另一条路进城，或许他就不会有看到那具尸体的经历，而那只是这场战争制造的两千万具（也许吧）尸体中的一具而已。

---

(1) 刊于1945年11月9日《论坛报》。

乐观地透过一扇玻璃窗[1]

《论坛报》最近发表的维也纳通讯记者的文章激起了轩然大波[2]，许多人愤怒地写信，除了斥责他是傻瓜和骗子之外，还提出了其它你或许可以称之为出于本能的控诉，而且还严肃地暗示说，就算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相也应该缄口不语。他本人在《论坛报》上作了简短的回应，但这里涉及的问题非常重要，值得花上较长的篇幅对其进行探讨。

当甲和乙互相敌对时，任何对甲进行攻讦或批评的人都会被指责为在帮助和支持乙。在客观意义上和短期的分析上，他所做的事情确实对乙有利。因此，甲方的支持者会叫他“闭嘴，停止批评”，至少要“提出建设性的批评意见”，而这实际上总是意味着说好听话。从这一点到“压制扭曲已知的事实是一个新闻工作者的最高责任”仅有一步之遥。

现在，如果你把世界划分为甲方和乙方两个阵营，假定甲方代表了进步，而乙方代表了反动，有人会说，任何对甲方不利的事实都不应该披露。但在说出这番话之前，我们得意识到它将引发的后果。我们所指的反动是什么意思？我想大家都同意纳粹德国是最卑劣的反动派，或最卑劣的反对派之一。而在英国，战争期间给纳粹的宣传机器提供了最多素材的人正是那些告诉我们批评苏联是在“客观上”支持法西斯的人。我不是指那些处于反战阶段的共产党人，我指的是所有的左翼人士。渐渐地，纳粹电台从英国左翼报刊中获得的材料比从右翼报刊中获得的还要多。情况就只能是这样，因为对于英国制度的严肃抨击就主要来自于左翼报刊。每一次对贫民窟或社会不平等的揭露，每一次对保守党领袖的攻击，每一次对大英帝国的谴责，都是送给戈培尔的一份礼物。而且这未必是一份薄礼，因为德国有关“英国财阀统治”的宣传在中立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尤其是在战争的早期。

这里有两个例子，轴心国宣传人员很有可能会加以利用，从中获取材料。日本人在中国的一份英语刊物中连载了布里弗特[3]的《大英帝国的衰亡》。布里弗特即使不是共产党员，也是一个热烈的亲苏派。这本书里碰巧写了一些对日本人的批判，但在日本人看来这并不重要，因为该书的主旨是在抨击英国。与此同时，德国电台对几本他们认为能贬低英国名誉的删节版的书进行了广播。他们播放了爱德华·摩根·福斯特的《印度之行》及其它书籍。据我所知，他们甚至不需要做不诚实的引用，因为这本书在大体上是真实的，所以它被用于法西斯分子的宣传攻势。根据布雷克的说法，一个被用于不正当目的的真相，比所有捏造的谎言更有威力。任何听到自己的话被轴心国的电台播放出来的人都会感受到其威力。事实上，任何写过东西为不受欢迎的事情进行辩护的人，或目睹过可能会引发争议的事件的人都知道歪曲或否认事实的可怕诱惑，因为任何坦诚的陈述都可能含有被寡廉鲜耻的敌人利用的真相。但我们必须考虑的是长期的作用。从长远来看，进步的一方能以谎言作为促进的动力吗？还是不能呢？那些激烈批评《论坛报》通讯记者的读者指责他捏造事实，但他们似乎还暗示说，就算他所说的都是真的，也不应该披露出来。在维也纳所发生的十万起强奸案对于苏联来说是不利的宣传，因此，即使它们真的发生了也不能提及。要是不利的事实被掩盖起来，英国和俄国的关系将更有可能获得改善。

问题是，要是你对人们撒谎，当真相泄露的时候他们的反应会更加激烈，而纸终归是包不住火的。举一个政治宣传恶有恶报的例子。许多抱着良好愿望的英国人从左翼报刊中对印度国大党形成了不切实际的美好印象。他们不仅相信它是正义的（事实的确如此），更将其想象成为一个左翼组织，以倡导民主和国际主义为己任。要是这些人突然与一位真实的、有血有肉的印度主义者相遇的话，一定会转向毕灵普分子的态度。这种事情我见过了好几次。亲苏联的政治宣传也是一样。那些曾经完全接受这些政治宣传的人总是可能突然间产生反感，全盘拒绝社会主义的理念。不管怎样，我要说的是，共产主义或亲共产主义的宣传所达

到的效果一直只是在阻碍社会主义事业，虽然这或许对俄国的外交政策暂时有利。

掩盖真相总是有着最堂而皇之的理由，而且这些理由是由最截然对立的两派人马以几乎相同的话提出来的。我自己写过一些东西被禁止出版，因为他们担心俄国人可能不喜欢那些文章。我还写过其它东西被禁止出版，因为它们对大英帝国进行抨击，可能会被反对英国的美国人所利用。现在他们告诉我们，任何对斯大林政权的如实批评将会“加重俄国人的疑虑”，但七年前他们还告诉我们（有时候这些话还出自同一份报纸）对纳粹政权的如实批评会加重希特勒的疑虑。1941年时，几份天主教的报纸声称英国政府里有工党人士出任部长，因而加重了佛朗哥的疑心，促使他和轴心国走得更近。回首过去，我们或许可以看到，要是英国人民和美国人民在1933年左右就了解希特勒的本性，战争原本或许是可以避免的。同样地，英苏关系的体面发展需要抛却幻想。大部分人原则上同意这一看法，但抛却幻想意味着刊登事实，而事实总是让人觉得不愉快。

一个人不能坦率直言，因为它会被某一个凶险的敌人“所利用”，这么一番论调是不诚实的，因为这些人只有在这么说对他们有利的时候才会祭出这番论调。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些关心事实会被保守党所利用的人却不关心事实会被纳粹分子所利用。天主教徒说：“不要得罪佛朗哥，因为这对希特勒有利。”而他们在之前的那几年就一直在有意识地帮助希特勒。这番论证的背后隐藏着这么一个动机：为了某个利益集团进行政治宣传，并恫吓批评家说他们“在客观上”起到了反动作用，让他们保持沉默。这是一个颇具诱惑力的伎俩，我自己也不止一次使用过这一手段，但这是狡诈的行为。我想，要是一个人能记住谎言的好处总是短暂的，他或许就不会去利用谎言。打压真相或粉饰真相似乎总是积极的义务，但是，真正的进步只能伴随着渐进的启蒙而发生，而这意味着持之以恒地消灭谎言。

与此同时，反对言论自由的那些人给《论坛报》所写的信件从反面证实了自由主义的价值。“不要进行批评，”这些人其实是在说，“不要披露不利的事实。不要被敌人利用了！”但是，他们自己却在动用所能动用的一切暴力抨击《论坛报》的方针。他们有没有想过，要是他们所赞同的原则真的被付诸实践的话，他们的信件根本就不会被刊登出来。

---

(1) 刊于1945年11月23日《论坛报》。

(2) 原注：当《论坛报》的维也纳通讯记者报道了这座城市骇人听闻的情况，并如实地描述了某些俄国占领部队的暴行时，有一些读者对此提出了抗议，认为这是对苏联红军的“诽谤中伤”。

(3) 罗伯特·史蒂芬·布里弗特（Robert Stephen Briffault，1876—1948），英国外科医生、作家，代表作有《马丁先生的新生活》、《性与原罪》等。

空荡荡的孩子们的圣诞节[1]

玩具店不像去年的这个时候那样看上去空荡荡的，但你能说的也就只有这个而已。

在玩具种类中似乎仍然完全“缺货”的是每一种橡胶和赛璐珞制品——没有气球、没有漂浮在浴缸上面的天鹅或金鱼；蜡制的洋娃娃、梅卡诺装配玩具[2]也都没有踪影；当然，缺货的还有精巧的发条玩具，以前是从德国进口到这儿来的。

玩具三轮车，如果还有的话，都是二手的罕有物品，不过滑板车倒是有很多，还有质量非常差的婴儿车。弓箭玩具或许还能买得到，但我从来没有见过，就连小刀也难得一见。

布娃娃和木制的玩具——木头车、玩具枪什么的——做工粗劣而且价格昂贵。布浆纸做的书似乎几年前就消失了。另一方面，铅皮士兵又到处都在卖。它们是那种粗制滥造的东西，线条平坦，全身上下都涂着油漆，但对于一个从来没有见过战前卖的那些有毒气面罩和绑腿的仿真模型的七岁孩子来说，已经能让他很高兴了。

钢丝锯也可以买到，不过多余的刀片则不容易买到。你又可以买到橡皮泥了，还有其它种类的模型蜡和万花筒。绘具箱和画笔的质量都不差，但好的画纸则不太好找，而且买到2B铅笔似乎仍然是不可能的事情。

你随处可以找到那些亲切的小杂货店，里面有天平、锡罐和一个木柜台。一个吸引人的东西就是化学装置，对于一个十二岁的聪明的小男生来说，这是最有魔力的玩具。

在伦敦的一间商店里，我看到了很精致的试管、烧瓶和酒精灯套装

——不过我得承认当我了解到价格时，我的脑袋就好像被橡胶警棍砸了一下。

在孩子们眼中，这又将会是一个很萧条的圣诞节，但你应该记住，成品玩具的重要性被夸大了。年纪很小的孩子几乎不需要玩具。

比方说，给一个婴儿送玩具是很荒唐的事情，但人们总是习惯性这么做。对于那个婴儿来说，一件玩具只是软绵绵的东西，并不比一条打了结的毛巾好玩多少，就算到了学步的年龄，玩火钳或在罐子里放一块石头也总是要比玩商店里买来的东西更加开心。

如果你有工具的话，有的玩具你能自己动手做。自己做的木头卡车或样式比较简单的木马更加结实，而且便宜一些，而且你能从任何木器店里买到轮子。

低龄儿童似乎总是抓住严格来说不能被称为玩具的东西玩得不亦乐乎。比方说：木匠的工具、锯掉的边角料、珠子、剪下来做贴画的油毡、瓷土和熟石膏。奇怪的是，木工活儿和钢丝锯已经被改造成为用于玩乐的消遣，但补锡和打铁还没有。

到了八岁以上，一个聪明的孩子要么是做东西，要么是搞破坏。一个十二岁的男孩玩弹弓几乎乐此不疲，这东西他只花六便士就能自己做出来。

正是这一普遍的热情所赐，贝里沙街灯[(3)]得是金属制品，而不能是玻璃制品。

对于生活在这个国家的孩子来说，一年三分之二的时间里，最迷人的玩具之一就是一个盛着水的水族箱，你可以用一个小罐子或盛7磅东西的腌菜缸做成。生活在里面的生物——蝌蚪、石蚕蛾和水虱——不需要怎么照料，而且那个水族箱摆在餐桌中间比摆一盆花有趣多了。

当玩具买卖再次恢复正常时，我希望几种在战前已经消失但我最喜欢的老玩具会再回来。鞭绳玩具仍然很受欢迎，但陀螺似乎近年来已经

不流行了。它有两种：一种是彩色的，你从肩膀上方扔出去；一种是白色的，更难操控，你得手不过肩地扔出去。

我的童年最美妙的快乐是那些装在木炮架上的黄铜小炮，如今除了古董店之外就很难买到了。最小的炮管只有你的小指那么粗，最大的炮管有六到八英寸长，卖10先令，发出来的声响就像审判日来临一样。

要让它们开火你必须有火药，有时候商店里不肯卖给你，但一个有办法的小男孩能自己制作火药，前提是他得很小心，从三间不同的化学药品商店买到原料。

三十年前当一个孩子的好处之一是，他们能更加无忧无虑地玩火器。直到前一场战争不久之前，你仍可以走进任何一间单车店买一把左轮手枪，甚至当政府开始关注左轮手枪时，你仍然可以花7先令6便士买到一把很有杀伤力的武器，名字叫打靶枪。我在十岁的时候买了第一把打靶枪，没有人盘问我。

正常的健康孩子都喜欢爆炸。我想自从欧战胜利日[4]之后我听到的爆炸声比之前的六年加起来还要多——当然，爆炸声没那么响。

与此同时，你就算要买一把气枪都很困难，市面上有的那些都是最糟糕不过的破烂玩意儿。

让我们期盼明年的这个时候情况会有所不同，所有罕见的或买不到的玩具将再次回到商店里，不只是气枪，还有带脚踏板和用链条传送动力的摩托车、吓你阿姨一跳的发条老鼠、有真的锅炉的火车头、迷你缝纫车、四四方方可以一块块叠上去的木块、九柱撞球，那些球是圆形的，而不是蛋形的，还有新版本的斯特鲁威尔皮特丛书[5]和比奇克斯·波特[6]丛书，它们严格来说不能算是玩具，但没有哪个小孩从小到大完全离得开它，现在得到二手书店的书架上搜罗很久才能买到。

---

(1) 刊于1945年12月1日《标准晚报》。

(2) 梅卡诺装配玩具（Meccano sets），由英国人弗兰克·霍恩比（Frank

Hornby）发明的模型装配玩具，零件复杂，需要玩家有较高的动手能力，1901年开始进行销售。

(3) 贝里沙街灯（Belisha beacon），英国式供行人横穿马路的街灯，其形状是一根黑白两色的杆子，上面悬吊一盏琥珀色的球状灯泡，由莱斯利·霍尔-贝里沙（Leslie Hore-Belisha，时任英国交通部长）于1934年进行推广，因而得名。

(4) 欧战胜利日（VE Day），1945年5月8日，纳粹德国向同盟国宣布无条件投降，这一天成为欧洲纪念二战胜利的纪念日。

(5) 斯特鲁威尔皮特丛书（Struwwelpeter），德国儿童图画书系列，最初由海因里希·霍夫曼（Heinrich Hoffmann）执笔。

(6) 比奇克斯·波特（Beatrix Potter），英国儿童图画书系列，最初由英国女作家海伦·比奇克斯·波特（Helen Beatrix Potter）执笔。

为烧煤辩护[1]

不久之后，匆匆忙忙搭建预制板房屋的工作就会告一段落，英国将着手进行大规模的永久性房屋的建设任务。

那时候将有必要决定我们的家里使用哪种供暖方式，你可以事先肯定会有一帮规模虽小但声音响亮的少数派要求取消旧式的烧煤壁炉。

这些人——他们还崇拜钢管椅子和玻璃面的桌子，为节约劳动力而节约劳动力——他们会争辩说烧煤很浪费，又脏，而且没有效率。他们会声言把一筐筐的煤块拖上楼是一件辛苦的事情，而且早上把灰烬扒拉出来很累人，他们还会补充说我们的城市烟雾缭绕，而数以千计的烟囱排出来的烟使得情况愈加严重。

所有这些是千真万确的事情，但如果你想的是生活而不只是省事，它们并不是很重要。

我不是在说烧煤应该是唯一的供暖方式，只是说每座房子或公寓应该至少有一个开放式的壁炉，可以让全家人围坐在它的周围。在我们的气候下，任何能让你暖和的东西都会受欢迎，而且在理想的条件下，每一种取暖设备都应该装进每一座房子里。

对于所有的工作室而言，中央供暖是最好的方式。它不需要照料，而且它使房间的所有地方都能均匀地取暖，你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摆放器具。

对于卧室来说，气暖或电暖是最合适的。就连一盏不像样的煤油炉也能供应许多热量。在冬天的早晨，端着煤油炉一起进厕所是非常舒服的事情。但对于一个日常起居的房间来说，只有煤炉才合适。

烧煤的第一个优点是，由于它只能给房间的一头供暖，它迫使人们聚集在一起，方便了交流。今天晚上，当我正在写稿时，同样的情景就在数十万户英国家庭里发生。

壁炉的一头坐着父亲，正在阅读晚报，另一头坐着母亲，正在织毛衣。炉边的地毯上坐着孩子们，正在玩蛇梯棋。壁炉架上小狗正躺着取暖。这是美妙的一幕，是一个人的美妙回忆的背景，而家庭，作为一种制度的维系，对它的依赖或许要比我们想象中的更加强烈。

而且对于一个孩子来说，壁炉的火本身就是无穷的乐趣。一团火焰每两分钟就会改变，你可以看着火焰中心红彤彤的煤块，随着你浮想联翩，你看到了洞穴、面孔或火怪。如果父母同意的话，你甚至可以把拨火棍烧得通红，然后夹在栅栏中间把它掰弯，或往火苗上撒盐，让它们变成绿色的，以此自娱自乐。

相比之下，气暖或电暖，甚至无烟煤炉都很无趣。最让人倒胃口的设备是那些假把式的电暖器，它们的样子看上去像是烧煤的壁炉。仿造这件事不就是在承认真东西要更加优越吗？

如果像我说的那样，壁炉能促进交流，并且能带来美感，而这一美感对于小孩子来说非常重要，担待点麻烦也是值得的。

确实，烧煤浪费又麻烦，而且会带来本可以避免的工作，但你也可以说生孩子也是这样。问题的关键是，家居设施不能单从效率进行考虑，还应该包括你从中获得的快乐和舒适。

吸尘器是好东西，因为它免去了使用扫帚和簸箕的枯燥劳动。钢管式家具很糟糕，因为它破坏了一个房间的温馨气氛，却不能让人觉得更加舒服。

我们的文明被“最快捷的做事方式就是最好的”这一观念所困扰。那种能在你跳上床之前把整张床暖得就像面包炉一样的很好用的暖床器被取暖效果很差的黏糊糊的热水瓶取代了，就因为暖床器要抬上楼很麻

烦，而且必须每天进行清洁。

有的人沉迷于“实用主义”，或将每个房间弄得就像一间牢房那样空空的、干干净净的，很节省劳力。他们没有意识到，房子是用来住的，因此不同的房间需要有不同的特征。厨房讲究效率，卧室讲究暖和，客厅讲究温馨——而在这个国家需要一年里面有七个月大量烧煤，把火烧得很旺。

我不否认烧煤有其缺点，特别是如今报纸的版面缩水的时候。许多忠贞的共产主义者已经被迫违背自己的原则订阅了一份资产阶级的报纸，就因为《工人日报》版面不够大，不方便引火。

此外还有早上火烧得不旺造成的耽误。当建造新的房屋时，如果每一个壁炉都能有那种所谓的“吹火器”——一块可以拿走的金属片，可以用来通风——那就好了。这可比风箱管用多了。

但即使是烧得再不旺的火，就连一团朝你的脸喷烟，得不停地去捅的火，也要比不烧火强。

作为证明，想象一下圣诞节晚上坐在——就像阿诺德·本涅特的小说《卡片》里面那个极有效率的男主角一样——一个镀金的暖片器旁边，会是怎样一番情景。

---

(1) 刊于1945年12月8日《标准晚报》。

论体育精神[1]

迪纳摩足球队[2]短暂的来访已经结束了，现在我可以谈一谈在迪纳摩队到访之前，许多知识分子私底下有何感想。他们说体育总是赤裸裸地展现恶意，他们说这次足球访问只会使得英苏两国的关系比以前更加糟糕。

就连报纸的宣传也没办法掩饰这四场比赛里至少有两场激起了负面的情绪。与阿森纳队的比赛中，前往现场观战的人告诉我，有英国球员和俄国球员拳脚相加，观众们对裁判嘘声大作。还有人告诉我，与格拉斯哥队的比赛从一开始就上演全武行。在如今民族主义盛行的年代，关于阿森纳队的球员组成问题引起了各方的争论：它到底是如俄国人所说的由英国国脚组成的球队，还是如英国人所说，只是一支联赛球队？迪纳摩队突然中止巡回访问赛，目的真的是回避与英国国家队的比赛吗？和以前一样，每个人的回答都受到其政治倾向的影响。不过，倒是有一个人例外。我饶有兴味地注意到，亲俄国的《新闻纪实报》的体育专栏记者就写下了与俄国方面意见不一的报道，声称阿森纳绝非一支全由英国国脚组成的球队，这正是足球煽动起恶性激情的一个例证。显然，这些争论将会在未来几年在历史书的脚注中继续进行。与此同时，迪纳摩队到访的结果，只是使得两国的仇视更加严重。

情况还能怎么样呢？每当我听到人们说体育增进了国家之间的友谊，说要是全世界的人能够在足球场或板球场上一较高下，他们就不会在战场上兵戎相见时，我总是会觉得十分惊讶。即使有人不了解铁证如山的事实（比方说，1936年的奥运会），不知道国际体育赛事会引发不共戴天的仇恨，根据常识也可以推测得出来。

如今几乎所有的体育项目都是竞技体育。进行比赛的目的就是为了

获得胜利，不去拼搏争取胜利，比赛就没有意义了。在乡村绿茵球场上，当你选择哪一边球场进行比赛，没有爱国情绪掺杂进来时，或许你可以纯粹是为了乐趣或锻炼而进行比赛。然而，一旦比赛涉及到尊严问题，当你输掉比赛时，不仅是你，某个大的团体也会面目无光，你就会爆发出最为野性的战斗本能。即使是那些只是参加校园足球比赛的人也深有体会。到了国际比赛的层面，运动说白了就是一场具体而微的战争。但重要的不是球员们的行为，而是观众们的态度，以及观众们身后各个国家的态度。他们如痴似狂地投身于这些荒谬的竞赛，煞有介事地相信——至少在短时间内是这样——赛跑、跳跃、踢球这些项目是对国家价值的考验。

连板球这么一种需要优雅而不是蛮力的休闲运动，也会引起疯狂的敌意，而这一点在1921年澳大利亚板球队来访英国时朝人身上投球和采用粗野的战术这些争议做法上暴露无遗。足球是一项容易受伤的运动，每个国家都有自己踢球的风格，而外国人则认为这导致了比赛的不公，使得情况更加糟糕。最无聊的运动莫过于拳击。在这个世界上，最不堪卒睹的一幕是一个白人拳手和一个有色拳手展开拳赛，而观众里什么人都有。拳击比赛的观众总是令人十分讨厌，至于那些女性观众，她们的行为如此过分，我知道军方严令禁止她们参加由军方组织的比赛。两三年前国民自卫队和常备军之间举行了一场拳击巡回赛。我奉命把守赛场的大门，上头特别命令，不能让女人进去。

在英国，沉迷体育的风气已经够糟糕的了，而在那些新兴国家，运动与民族主义都正在蓬勃发展。在印度或缅甸这些国家，每逢有足球赛，场内都必须有严密的警察部队把守，防止观众冲入场内。我在缅甸亲眼看到一方球队的支持者在比赛的关键时刻冲破警察的防线，把对方球队的守门员打成残废。十五年前在西班牙举行的第一场重大足球比赛演变成了失控的暴乱。一旦敌对的态度被激起，遵照规则好好比赛的想法就被抛诸脑后。人们想看到的是一方球队耀武扬威，另一方球队受尽侮辱。他们忘记了靠耍诈或通过观众的干预而取得的胜利是毫无意义

的。就算观众们没有以暴力的方式干预比赛，他们也会为自己的球队加油呐喊，以嘘声和侮辱“整垮”对方球员，以此影响比赛的走势。严肃的体育运动根本没有公平竞争可言，只有仇恨、嫉妒、吹嘘、蔑视规则和目睹暴力时所获得的施虐的快感：换句话说，就是没有战火和硝烟的战争。

与其喋喋不休地吹嘘足球场上的比赛是多么干净健康，说什么奥林匹克运动会让各国更加团结，倒不如思考现在这股对体育运动的狂热是如何形成的以及为什么形成。现在我们所进行的大部分运动项目都是从古代流传下来的，但从古罗马时代到十九世纪，体育运动似乎并没有这么受到重视。即使是在英国的公立学校，得等到上世纪后半叶才兴起对运动的狂热。阿诺德博士[(3)]被视为现代公学的创始人，他认为体育运动纯粹只是浪费时间。然后，在英国和美国，体育运动被改造为投资不菲的活动，吸引了大批观众，挑起野性的激情，并从一个国家蔓延到另一个国家。而足球和拳击是最暴力好斗的运动，传播的范围也最广。毫无疑问的是，这整件事是与民族主义的兴起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民族主义疯狂地将个体与象征着权力的团体联系在一起，将每件事都视为面子之争。此外，有组织的竞技体育在城市发展得更加蓬勃兴盛，因为那里的人总是过着安宁而受到种种限制的生活，没有什么机会从事创造性的劳动。在农村社区，一个小男孩或年轻人能从事散步、游泳、堆雪球、爬树、骑马和许多残忍虐待动物的活动像钓鱼、斗鸡、捕鼠，以此消磨过剩的精力。而在大城镇，一个人如果想要发泄过剩的精力或满足施虐的冲动，就只能去参加群体活动。在伦敦和纽约，如今体育运动受到了高度重视，而过去在罗马和拜占庭，体育运动也很受重视。在中世纪，体育运动或许非常暴力血腥，但它们与政治无关，也不会激起集体仇恨。

如果你要往当今世界已经如火如荼的仇恨火上浇油的话，最好的方式莫过于举行几场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德国人与捷克人、印度人与英国人、俄国人与波兰人、意大利人与南斯拉夫人之间的比赛，每场比赛组

织十万个人种各异的观众去观看。当然，我不是说运动是国际敌对情绪的主要原因，我认为大型体育项目只是引发民族主义的种种成因所造成的一个结果。但是，你把十一个人组成一支队伍，称他们为国家精英，派他们出去和另一支球队进行比赛，还让所有人相信哪一支球队输了就是让国家“颜面无光”，这只会使得事情变得更加糟糕。

因此，我希望我们不要在迪纳摩队到访之后派出一支英国球队到苏联回访。要是我们必须这么做，那就让我们派出一支二流球队，这样就一定会输球，又不至于被认为这支球队代表了英国的最高水平。现在麻烦的事情已经够多了，我们不能再雪上加霜，鼓动年轻人在狂热的观众的呐喊声中互相飞铲对方的胫骨。

---

(1) 刊于1945年12月14日《论坛报》。

(2) 指乌克兰著名足球俱乐部基辅迪纳摩队（Dynamo Kiev），曾于1975年与1986年获得欧洲优胜者杯。

(3) 托马斯·阿诺德（Dr. Thomas Arnald, 1795—1842），英国教育家、历史学家，曾担任著名的拉格比公学（Rugby School）校长及牛津大学特级客座教授。

扔了这身规定的服装[(1)]

几周前我收到一封晚宴邀请函（为了某项公共活动），上面写着“非正式服装”。

在目前这个时候，“非正式”是一个很客气的用语，指代我们中的大部分人还剩下的服装。这几个字或许没有必要写，但其真正的含义当然是“你不需要穿晚礼服”。

因此，有必要告诉某些人这一点——甚至或许有人真的愿意再把自己紧紧地锁在硬胸衬衣里。不难预见到，很快我就会收到另一封邀请函，上面写着“可穿晚礼服”，这将离那一身令人乏味的黑白两色正装成为去剧院、舞会和高档餐厅的必备服装不远了，就像七年前一样。

在当下，没有哪个人——我是说，没有哪个男人——会给自己买一整套晚装。搞不到黑市布票根本没办法。但是，并非所有战前的“正装”都被蛀虫侵蚀或被裁剪成两件套的女款正装，有的服装正开始卷土重来。

因此，现在是最终决定男士的晚宴正装是否应该重新出现，如果要重新出现的话，以什么形式出现。

原则上，穿晚装是一项文明习俗。去朋友家或去消遣之前穿上特别的服装，让自己显得很精神，让夜晚和白天的工作时间彻底隔绝。

但是，战前的晚装只是为了满足女性。一个女人选择晚装是为了打扮自己，如果可能的话，让自己不同于别的女人。她能够以相对廉价的方式做到这一点，因此，过去许多年来，女性的晚装延伸到了几乎每一个社会阶层。

另一方面，对于男性而言，晚装总是让人觉得很讨厌，就连热衷于穿晚装的人重视它们也主要是出于势利的心态。

首先，男性的晚装都极其昂贵。要给自己买上一整套晚装——燕尾服、晚宴西服、黑色大衣、皮鞋和别的服饰——即使以战前的价格去计算，至少也得花50英镑。

而且这些服装不但很昂贵，还要求款式一致，它们有着各种细小的规定，不去理会这些规定的话，代价就是你会觉得很不自在。穿白色马甲配晚宴外套，或柔软的衬衣配燕尾服，在前襟镶两个饰钉而别人只镶一个，甚至裤子花边的条纹太宽或太窄都足以让你成为另类。

就连正确地打一条晚装领带也需要多年的练习才能掌握。整件事情就是一个势利的仪式，让没有经验的人觉得很可怕，让任何有民主思想的人觉得反感。

其次，男性的晚装根本不舒服。穿一件浆硬的衬衣是很痛苦的事情。想要跳舞的话，很难找到比一件高硬领更不舒服的领饰了，夜晚刚过一半它就变成了一块湿透的破布。

最后，这些服装都很丑，而且根本没有必要。它们都是黑白两色，这个色彩搭配只适合肤色很白的人或肤色特别黝黑的黑人。但是，必须承认，有时候一些有勇气的人穿的绿色或紫色的晚装也好看不到哪儿去。颜色的改变无法消除现代男装那些司空见惯的丑陋的线条。

我们的服装很丑，而且过去一百年来一直如是，因为它们只是按照圆柱体去设计，根本不符合身体的线条，也没有利用织物的柔顺度。最不丑的服装通常都是那些实用设计的服装，就像连衫裤工作服或合身的战斗服。

那我们就不能演变出一种晚装款式，穿着舒服，与此同时又不会显得势利吗？

说“每个人想怎么穿就怎么穿”是没有用的。为了心里觉得舒服，男

人得觉得他们的穿着和别人并没有太大的区别。我们所想象的晚装将具有真正的民族特色，就像战斗服一样，不仅实用，而且所有级别的军人，从将军到士兵都一样。其次，它必须便宜。第三，它得穿着舒服——也就是说，比白天穿的那些服装要更加舒服更加休闲。

最后，它必须好看，这和便宜并不矛盾，就像你在任何东方国家能看到的，那里的穷苦农民穿的衣服要比最昂贵的欧洲衣服看着更加舒服。

如果我们想要有意识地摆脱现代男性服装的丑陋，现在就是时候——现有的存货几乎接近于零。但如果我们没办法设计出一种赏心悦目的新晚装，至少让我们保证那些旧式的晚装（它们庸俗、昂贵，而且还得劳心费神地在衣柜下面寻找丢失的领扣）不会卷土重来。

---

(1) 刊于1945年12月22日《标准晚报》。

老乔治的年历[1]

——看着水晶球的奥威尔[2]

几个星期前《论坛报》接受了举世闻名的占星师林铎[3]的广告，卖的是林铎的1946年的年历，当时我觉得要是到年底去回顾这本年历，看看预测准不准，一定会是很有意思的事情。如果我还能活到那个时候的话，我一定会去做这件事。但如果我在新年即将来临的时候也进行预测会比较公平。我的预言或许会让人觉得心里不好受，或许不像林铎的预言那么详细，但我只是秉心直言：

国际关系：现在各国的外交部长正在莫斯科开会，但这场会议将会以失败而告终，只会诞生唱高调的宣言，导致全面敌意的进一步升级。之后国际局势会继续恶化，虽然会有几段时间出现情况似乎有所改善的迹象。但最关键的因素是没有哪个国家愿意放弃主权，也没有哪个国家准备好进行另一场战争。大体的倾向是建立“势力范围”，而不去进行合作。经过漫长的拖延，联合国组织的建立将漫不经心地开始进行，但没有人相信它能起到什么作用。随着这一年逐渐过去，情况越来越明显：美国和苏联将达成妥协，以牺牲英国作为代价。讨价还价的主要条件是美国不干涉欧洲和中东事务，而俄国则不干涉日本和中国的事务。但不管怎样，俄国和美国的军备竞赛将毫无间断地进行。针对军事战略要地如基尔运河、丹吉尔、苏伊士运河和台湾海峡将展开激烈的外交争夺。但每一次，那些有争议的地区的控制权仍保留在离它最近的大国的手中。达达尼尔海峡将由俄国人控制，的里雅斯特将被宣布为国际港，然后（或许不会是1946年）划归意大利或南斯拉夫。

原子弹：美国人将继续保守秘密，关于它的真相的争吵将继续进行。如果有某个科学家或科学家的团体即将泄露秘密，争吵的焦点将是

这个秘密只能透露给苏联，而不是整个世界。到了年底将会有谣言说苏联已经掌握了原子弹。接着就会有其它的谣言，说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原子弹本身，而是能运载原子弹数千公里之远的火箭。将原子弹应用于工业的尝试将毫无进展，而原子弹的生产将继续进行。乔德教授和其他人将签署一份声明，要求原子弹应该由国际监管，而且会有许多宣传指出原子能如果得到恰当的使用，将能够造福人群。还会有人敦促政府修建500英尺深的防空洞，但将以失败告终。在所有的国家，公众将逐渐对这个问题失去兴趣。

下面是我在篇幅允许的情况下对个别国家进行的预测：

美国：经过几个月的大肆挥霍，美国突然遭遇经济危机和大规模失业。而过快的复员使得情况更加糟糕。声势浩大的法西斯运动将会兴起，或许是由军人担任领袖。与这场运动同时进行的还有敌对的黑人法西斯主义运动，与亚洲类似的运动遥相呼应。反英情绪将全面加剧，而在这一点上美国各方势力达成了共识。孤立主义和帝国情怀将同时滋生，而且就体现在同一群人身上。

苏联：继续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动员和军备生产，结果就是对人民的大肆掠夺。饥荒和流离失所在萧条地区非常普遍。逃兵和囚犯返回监狱引发了严重的麻烦，许多人被流放到西伯利亚。随着泛斯拉夫情绪的增强，苏联将再次对外输出更加革命的口号。剥夺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新法令将会颁布。驱逐外国观察员将继续进行，只有那些帮闲会被留下。

英国：日常生活的条件没有改善。对于管制的持续、复员工作的缓慢和房屋紧缺的不满逐渐积累。反犹主义和反美情绪将会略有增强，亲俄情绪逐渐消退，对出生率的烦恼重新出现，并提出诸如补助怀孕和鼓励欧洲移民等建议，但没有一个提议能够实现，原因就在于常年的煤炭紧缺、许多次非正式的罢工、野蛮的斗争，以及普通人根本无法理解的产业变迁。到了年底，反对党将在补选中抢回一些议席，但这并不表示保守党能够卷土重来，恰恰相反，将会有一场小规模但相当活跃的法西

斯运动，大部分参与者是以前的军官。工党将会出现严重的分裂迹象。

德国：经济萧条伴随着盗匪四起。在明年的某个时候盟军将认定德国是一个负担，并开始重建之前捣毁的工业设施。捷克人将重新接纳之前被驱逐出境的德国人。强大的抵抗运动将会兴起，一开始由前纳粹分子领导，但加入了之前的反纳粹主义色彩。到了年底的时候，大部分德国人将会遗憾地怀念纳粹政权。希特勒依然在世的谣言将会出现。

法国：缓慢的经济恢复，思想上陷入停顿，天主教势力将比其它教派掌握更多的权力。社会主义者与共产党人渐生龃龉。仇外情绪将全面滋长。西欧联盟将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但各方势力达成了完美的平衡，没有达成任何决议。

印度：一个接一个的僵局。暴动、和平抗议、火车脱轨、刺杀欧洲的重要人物，但没有大规模的反叛。缅甸将发生零星的战斗，都是盗匪和没有投降的日本人惹的祸。南亚将出现饥荒和接近饥荒的情况。马来亚、印尼群岛的部分地区和亚洲各地出现了法西斯运动，宣称有色人种的优越性。几个月后，尼赫鲁将宣称工党比保守党更坏。

我可以继续写下去，但篇幅不够了。看着我的水晶球，我看到中国、希腊、巴勒斯坦、伊拉克、阿比西尼亚、阿根廷和十几个其它国家的苦难。我看到内战、狂轰滥炸、公开处决、饥荒、瘟疫和宗教复兴。如果一定要寻找什么令人开心的消息的话，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情况将会有些许改善，几个偏远的、不值得征服的小国的情况还不至于太糟糕。

新年的寄语应该带有昂扬和鼓励的意味，或许有人会反对说我的预测太灰暗了。但真是这样吗？我还觉得可能事实会证明我太乐观了呢。对于那些不听点好话就无法面对未来的人，我想说的是：即使我所预测的事情都成为现实——是的，还有很多恐怖的情景我没有提及——但比起过去六年，1946年仍会好得多。

---

(1) 题目是对老摩尔年历的戏仿。

(2) 刊于1945年12月28日《论坛报》。

(3) 爱德华·林铎（Edward Lyndoe），情况不详。

文学的绊脚石[1]

大约一年前我参加了笔会俱乐部[2]的一次聚会，主题是纪念弥尔顿的《论出版自由》发表三百周年[3]——那是一本值得缅怀的捍卫出版自由的宣传册。会议开始之前派发了一份传单，上面印着弥尔顿那句关于“谋杀”一本书的罪恶的名言[4]。

四位演讲者上台发言。其中一位进行了关于出版自由的演讲，但内容只局限于印度。另一位吞吞吐吐含含糊糊地说自由是个好东西。第三位对涉及淫秽文学的法律进行了批判。第四位的大部分内容在为俄国大清洗运动进行辩护。在会场听众的发言中，有几位回到了淫秽内容和相关的法律问题上。其他人只是一味地颂扬苏俄。道德上的自由——公开在出版物上探讨性问题的自由——似乎得到了公众的首肯，但政治自由则没有被提及。在这个有数百人到场的集会中，大概有一半人投身于写作这份职业，却没有一个人指出，出版的自由，究其含义，指的是批评和反对的自由。重要的是，没有人引用那份宣传册的内容，虽然表面上它是纪念的主题。而且没有人提起战争期间在英国和美国被“毙掉”的众多书籍。这次座谈会的真正效果，反倒成了赞同出版审查的表态。[5]

这件事情没有什么值得惊讶的。在我们这个时代，思想自由的理念受到两个方向的夹击。一边是其理论上的死敌——为极权主义开脱的辩护者，另一边是它在现实中的死敌——垄断和官僚体制。任何洁身自好的作者或新闻工作者都会发现让自己吃尽苦头的不是积极的迫害，而是社会的浪潮。阻挠他的事情是，媒体集中于少数有钱人的手中，他们垄断了电台和电影，而公众不愿意花钱买书，使得几乎每个作家都不得不靠写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和为新闻部与英国文化委员会卖命以挣得一部分收入。这些机构让作家得以苟延残喘，却在浪费他的时间和主宰他的

思想。过去十年来持续不断的战争气氛所造成的扭曲，任谁也无法逃脱。我们这个时代的每一件事情都在把作家和其他文艺工作者塑造成小官僚，专注于上面布置的主题，从不表达他认为是全部真相的内容。但在对抗这一命运的过程中，他得不到己方阵营的支援，也就是说，没有一个大的思想群体给予他信心，让他知道自己是对的。在以前，至少在清教徒运动兴起的那几个世纪里，反叛的理念和思想的道德正派交织在一起。一个异端——政治上、道德上、宗教上或美学上的异端——是不愿意背叛自己的良知的人。他的观点可以用复兴教会的圣诗加以概括：

勇于当但以理[6]，

勇于孤身奋斗，

勇于坚持信念，

勇于传播信仰。

要让这首圣诗与时俱进，你得在每一句话前面加上“不要”这两个字。因为我们这个时代的特点就在于现有秩序的背叛者，至少是他们中人数最多、最为典型的代表，同时也是个体道德的背叛者。“勇于孤身奋斗”不但是非常危险的举动，也是思想上的犯罪。无形的经济力量将作家与艺术家的独立侵蚀殆尽，与此同时，那些原本应该捍卫独立的人也在对它进行摧残。在这里我所关心的，是第二种情况。

思想的自由和出版的自由总是被不值一哂的意见所抨击。做过讲座和进行过辩论的人都对它们倒背如流。在此我无意探讨那些熟悉的论调，说什么“自由只是一种幻觉”或“极权主义国家比民主国家有更多的自由”，我要探讨的是更站得住脚和更危险的主张，说“自由并不是什么好东西”和“思想的诚实是一种反社会的自私”。虽然这个问题的其它方面总是更加显眼，但关于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争议归根结底是“撒谎究竟是否可取”的问题。真正的争论焦点是真实地报道当代事件的权

利，或者说是带着每个观察者都无法逃避的愚昧、偏见和自我欺骗尽可能真实地去报道当代事件的权利。我这么说似乎是在说直白坦率的“报告文学”是唯一有价值的文学形式，但我会在后面尝试表明在每一个层次的文学作品中，或许在每一种艺术形式中，同样的问题都以某种微妙的形式出现。与此同时，有必要将总是掩盖着这一争议的无关紧要的内容剥离开来。

思想自由的敌人总是想把问题歪曲成纪律与个人主义之间的矛盾，而把真相与谎言这个本质问题尽可能隐而不谈。尽管强调的重点会发生变化，但不愿意出卖自己意见的作家总是被视为一个纯粹的利己主义者。他被斥责为要么是想让自己“躲进小楼成一统”，要么是在哗众取宠卖弄风情，要么是在螳臂挡车妄图阻挠不可遏止的历史潮流，想要保住自己那不正当的特权。天主教徒和共产党人都认为敌人不可能是诚实而睿智的人。两者都心照不宣地声称“真相”已经昭示，而如果异端者不是白痴，那他就是打心眼里了解“真相”，只是出于私心而抵制它。在共产主义的文学作品中，对思想自由的攻击总是以“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十九世纪自由主义的幻梦”等长篇大论作为掩饰，并滥用诸如“浪漫”、“多愁善感”这些词语作为支持。由于这些词语没有公认的含义，因此很难作出回应。通过这种方式，争议的真正问题被转移了。你会接受，而且大部分开明人士都会接受共产主义者的论点，认为纯粹的自由只存在于没有阶级的社会，当一个人努力让这个社会实现时，他是最接近自由的。但偷偷地夹杂在这一理念中的还有“共产党的目标就是建立没有阶级的社会，而苏联正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这个没有根据的论点。如果前一个论点能够导出后一个论点，那几乎任何对常识和行为准则的侮辱都可以被证明是合理的。与此同时，真正重要的事情却一直被忽略了。思想自由意味着个人表达自己所见所闻所感的自由，不会被迫捏造和虚构事实和感受。那些反对“逃避主义”、“个人主义”、“浪漫主义”等熟悉的长篇大论只是辩论的手段，其目的是让歪曲历史变成似乎是可敬的行为。

十五年前，捍卫思想自由要与守旧派和天主教信徒进行斗争，并在一定程度上与法西斯主义者进行斗争——因为他们在英国并没有强大的势力。到了今天要对抗的则是共产党及其“同路人”。你不应该对规模并不大的英国共产党的直接影响进行夸大，但俄国神话对于英国知识分子的毒害却是毋庸置疑的。由于它的影响，事实被打压和扭曲到如此严重的程度，让人怀疑到底我们这个时代能不能记载真实的历史。让我只举一个例子，这样的例子我可以列举出好几百个。德国被打败后，我们发现有许多俄国人——无疑，大部分是出于非政治动机——改变了阵营，为德国打仗。而且有一些俄国的战俘和流民不愿意回苏联，虽然数字不多，却也不容忽视，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是被迫遣返回国的。在场的许多新闻工作者都知道这些事实，但英国的报刊对这些只字未提。与此同时，英国的亲俄宣传工作者继续声称苏联“没有内奸”，以此为1936年至1938年的大清洗和流放辩护。围绕着像乌克兰大饥荒、西班牙内战、对波兰的政策问题的谎言和不实的信息就像浓雾一样。这并非完全出于有意识的欺骗，但任何对苏联抱有热烈同情的作家或记者——那是俄国人操纵下的同情——对重要问题的故意弄虚作假持默许的态度。我面前摆着一份非常罕见的宣传册，是马克西姆·李维诺夫[(7)]在1918年写的，对俄国革命的近期事件进行概述。里面没有提到斯大林，但对托洛茨基、季诺维耶夫、卡米涅夫和其他人予以高度赞扬。对待这么一份宣传册，即使是最理智谨慎的共产党员会持什么态度呢？最暧昧的态度会说这是一份不受欢迎的文件，应该将其查禁。如果出于某种原因决定要发行这本宣传册经过篡改的版本，则会对托洛茨基加以诋毁并加入斯大林，没有哪个对党保持忠诚的共产党员会提出抗议。近年来，类似的文件伪造一直在发生，但重要的并不是它们发生了，而是即使在它们的真相被了解时，整个左翼知识分子群体对此却无动于衷。阐述真相被视为“不合时宜”，或会被某某人“趁机利用”，人们觉得这一理由无可辩驳。几乎没有人在乎他们所容忍的谎言被刊登在报纸上和被载入历史书中。

极权主义国家的有组织的撒谎并不像有时所说的那样，是类似

于“兵不厌诈”那样的权宜之计。这是极权主义与生俱来的特点，即使集中营和秘密警察部队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也仍然会继续下去。在共产党的知识分子内部流传着一则地下消息，大意是尽管俄国政府现在被迫进行虚假的宣传、诬陷罪状的审判等等事情，但它正在秘密记录下真相，以后将会把这些真相公之于众。我想，我们可以很肯定地说事实根本不是这样，因为这么一种行为所暗示的心态是一个信奉自由主义的历史学家的心态，认为过去是不容改变的，对历史的正确认识是理所当然的有价值的事情。而在极权主义者的眼中，历史是创造出来的，而不是学习了解到的。一个极权主义国家的实质是神权政治，其特权统治阶级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必须被认为是一贯正确的。但在现实中没有人能一贯正确，因此必须经常性地篡改历史事件，为的是证明这个或那个错误并没有犯过，这个或那个臆想的胜利的确发生了。然后，每一次政策的大调整都需要对教条进行相应的调整，烘托出形象伟大的历史角色。这种事情到处都在发生，但显然，在任何时候只能容忍一种意见的社会里更有可能会发生肆无忌惮的对历史的篡改。事实上，极权主义总是要求不停地篡改历史。从长远来看，它或许会要求否定客观真实的存在。在这个国度，极权主义的帮凶总是争辩说，既然绝对的真相无法得知，撒个弥天大谎比撒个小谎其实糟糕不到哪里去。他们指出，所有的史实都带有偏见，而且并不准确；另一方面，现代物理学已经指出，我们眼中那个真实的世界其实只是幻觉，因此相信眼见为实耳听为虚的证据只是庸俗的思想。一个能够维系自身延续的极权主义社会或许建立起了精神分裂的思想体系。在这个社会里，常识的法则对日常生活和某些纯科学研究起作用，但政治家、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可以罔顾它们的存在。已经有无数的人认为篡改科学课本是可耻的事情，却认为篡改历史事实并没有什么错。当文学与政治勾结在一起时，极权主义对知识分子施加了最沉重的压力。目前纯粹的科学还没有遭受到同等程度的威胁，这在部分程度上解释了在所有国家，科学家比作家更认同政府这一事实。

要正视这件事，让我再重复一下我在这篇文章一开始时说过的话：

在英国，真相和思想自由的直接敌人是出版业大亨、电影巨头和官僚阶层，但从长远看来，知识分子本身失去了追求自由的愿望是最严重的症状。我好像一直都在谈论审查制度的影响，对象只是政治报道，并没有对整体文学进行探讨。就算苏俄是英国出版业的禁区，就算波兰、西班牙内战、苏德同盟等等这些问题被禁止进行严肃的讨论，而如果你掌握了与主流的正统理念不合的信息，你应该要么将其扭曲，要么保持缄默——就算是这样，为什么广义层面上的文学会受到影响呢？每个作家都得是政治家，每本书都得是直白的“报告文学”吗？就算在最高压的独裁体制之下，难道作家就不能保持内心的自由，将自己的非正统思想进行提炼或伪装，让愚昧的官方人士无法察觉吗？再者说，如果作家本人认同主流的正统理念，为什么它会让他感到压抑呢？难道文学或任何艺术在艺术家和受众没有严重的意识形态冲突，没有尖锐差异时不是最有可能蓬勃发展吗？难道你非得认为每个作家都是叛逆者，或每一个这样的作家都不是正常人吗？

任何人只要尝试反驳极权主义的主张以捍卫思想自由，就会遇到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出现的这些争辩的理由。它们的依据是对文学的含义、文学的形成和为什么要有文学的彻底误解。他们认为作家要么只是哗众取宠的小丑，要么只是唯利是图的御用文人，能轻松地在不同的宣传政策中游刃有余，就像管风琴的调音师变换调子一样轻松。但说到底，书是怎么写出来的？从低的层面来说，文学是通过记录经历来影响同时代读者的观念的尝试。就表达的自由而言，一个新闻工作者和最“非政治化”的虚构作家之间的区别并不是很大。当新闻工作者被迫撰写谎言或放弃报道他觉得重要的新闻时，他没有自由，也清楚地知道自己没有自由。当虚构作家不得不扭曲他自认为是事实的主观感觉时，他就失去了自由。他或许在歪曲和讽刺现实，以此更加清楚地阐述自己的意思，但他不能歪曲他自己心目中的想法，他不能有底气地说他喜欢自己不应该喜欢的东西，或相信他不应该相信的东西。如果他被逼着这么做的话，唯一的结果就是，他的创作才华会陷入枯涸。避免有争议的话

题对解决问题无济于事。没有哪一种文学作品真的没有政治色彩，在我们这个时代，当每个人的意识上都带着政治意义上的恐惧、仇恨和忠诚时更是如此。就连一个禁忌也能对思想造成全方位的戕害，因为任何思想上的放纵都有走向思想禁区的危险。极权主义的氛围对任何散文作家都是致命的，但诗人或许还能够苟延残喘。而在任何延续了几代人之久的极权主义社会，原本过去四百年来存在的散文写作一定会就此夭折。

有时候在专制体制统治下文学会获得蓬勃发展，但是，正如经常指出的那样，过去的专制体制并不是极权体制。它们的镇压工具往往不够有效，它们的统治阶级总是要么腐化堕落，要么漠不关心，要么有半自由化的思想倾向，而主流的宗教信条并不认同完美主义或人类能够一贯正确。大体上说，散文创作在民主和思想自由的时期达到了自己的最高水平。极权主义的新颖之处在于，它的信条不仅不容挑战，而且很不稳定。它们总是得艰难地被接受，但另一方面，它们总是一下子就会发生改变。比方说，想一想英国共产党及其“同路人”在英国和德国交战期间不得不接受的各种互相矛盾的立场。在1939年9月之前，他所接受的命令是喋喋不休地叫嚷着“纳粹主义的恐怖”，将所写的一切都扭曲成对希特勒的批判。而1939年9月之后，二十个月来，他不得不相信加诸德国身上的罪恶比它所犯下的罪恶要大得多，而“纳粹”这个词至少在创作的时候不得出现在他的字典之内。而在1941年6月22日收听完八点钟的新闻广播后，他又不得不开始相信纳粹主义是前所未有的、最令人发指的罪恶。如今，进行这样的立场转变对于政治家来说是非常容易的事情，然而对于作家来说，情况则有所不同。如果他要在正确的时机改弦更张，那他要么是在表达主观情感时撒谎，要么就是干脆压抑了自己的主观情感。而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他都扼杀了自己的创造力。他不仅不会再有灵感，而且他的笔触也会变得僵化呆板。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写作几乎都是将预先想好的语句组装起来，就像一个孩子在玩梅卡诺玩具一样。这是自我审查的无可避免的结果。要以朴实而鲜活的语言创作，作家必须毫无畏惧地思考，而如果作家毫无畏惧地思考，他就不能在政治

上恪守正统。在“信仰的年代”，当主流的正统思想早已建立但并没有被当成一回事时，情况可能会不一样。在那种情况下，一个人的思想可能有广阔的领域不受自己的正统信仰所影响。尽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在欧洲那个推崇单一信仰的时代，散文写作几乎销声匿迹。贯穿整个中世纪，几乎没有任何有想象力的散文作品，而历史作品也没有多少想象力可言。社会上的知识分子领袖一千年来以几乎没有变化的僵死语言表达自己最严肃的思想。

但是，极权主义并不是一个信仰的年代，而是一个精神分裂的年代。当一个社会的结构明确无疑地被人为操纵时，它就变成了极权主义社会，也就是说，它的统治阶层不再担负着职能，却通过暴力或欺诈仍然紧紧地掌握着权力。这么一个社会，无论它存在的时间有多久，都无法变得宽容或有一以贯之的思想。它绝不允许文学创作所需要的如实记录事实和真挚情感的存在。但是，一个人不一定非得生活在极权主义国家才会被极权主义腐蚀。某些理念只要开始流行，就能传播使信奉者丧失文学创作才华的毒害。只要有一种正统理念被强制灌输——而在现实中，往往是两种正统观念被强制灌输——好的创作就会停止。西班牙内战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对于许多英国知识分子来说，这场战争是一次深深触动他们的经历，但他们无法真诚地描写这段经历。你只能说两种话语，而这两种话语或许都是谎言。结果就是，这场战争催生了长篇累牍的作品，但几乎都不堪卒读。

极权主义对诗歌的影响会不会像它对散文的影响那么致命尚未可知。为什么在极权主义社会里一个诗人会比一个散文作家觉得更加自在有几个原因。首先，官员和其他“实干”的人总是深深地鄙视诗人，对他所表达的东西并不感兴趣。其次，诗人所表达的——如果他的诗歌的“含义”被翻译成散文——就算对他自己来说也并不是非常重要。一首诗里所蕴含的思想总是很简单，对于诗歌来说，它的意义并不比奇闻轶事对于一幅画的意义更加重要。诗是音律和联想的组合排列，就像绘画是画痕的组合排列一样。对于短诗来说，事实上，就像一首歌里的叠句

一样，甚至完全不需要有含义。因此，诗人很容易避开危险的话题，不让自己说出异端的言论。就算他说出了这些话也或许不会引起注意。但最重要的是，好的诗歌不像好的散文，它不一定得是个人的产物。有的种类的诗歌，比方说民谣，或其它非常矫揉造作的韵文诗，可以由集体创作而成。英国和苏格兰古时候的民谣到底是几个人创作还是大规模群体创作仍存有争议，但不管怎样，它们并不是个体创作的产物，在口口相传中总是会发生改变。即使是印在书上的两个版本的民谣也不会一模一样。许多原始人共同进行集体创作。某个人可能在乐声的伴随下开始即兴创作，当他停下来之后，其他人插了进来，补充了一句歌词或一段旋律，这个过程不断地进行着，直到整首歌曲或民谣完成，没有哪一首有确定的作者。

像这样的亲密合作在创作散文时是不可能的事情。严肃的散文总是必须在孤独中创作而成，而作为群体的一部分的兴奋之情对于某些诗歌创作来说却能够带来帮助。诗歌——或许就其本身而言是好的诗歌，虽然不会是艺术性最高的作品——甚至可以在最严苛的政体中生存。即使是自由和个体已经被消灭的社会也需要爱国歌曲和英雄颂歌以庆祝胜利或刻意吹捧。这些歌曲是可以奉旨完成或集体创作而成，但不一定会影响其艺术价值。散文的情况则不一样，因为散文作家一旦思想受到限制，他的创造力就会遭到扼杀。但极权主义社会的历史，或那些信奉极权主义思想的群体的历史，都表明自由的丧失对所有形式的文学都造成了戕害。希特勒上台之后德国文学几乎销声匿迹，意大利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从译文的情况看，俄国文学自革命伊始其水准就大大下降，但部分诗歌的情况要好于散文。过去十五年间没有几本值得严肃对待的俄国小说被翻译出来。在西欧和美国，大部分文坛知识分子要么加入了共产党，要么对其抱以热烈的同情，但这一左翼运动并没有产生多少值得一读的作品。我要再强调一遍，正统天主教似乎压制了某些文学形式，特别是小说。过去三百年来，有多少人既是优秀的小说家又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呢？事实上，有一些主题是无法以作品去颂扬的，而暴政就

是其中之一。没有人写过一本歌颂宗教裁判所的好书。在极权主义的年代，诗歌或许可以残存，其它某些艺术或有艺术色彩的活动，比如说建筑，或许会发现暴政能为它们带来好处，但散文作家将只能在沉默与死亡之间作出选择。我们所理解的散文是理性的产物，是新教徒时期的产物，是独立个体的产物。思想自由的毁灭戕害了新闻记者、社会作家、历史学家、小说家、批评家和诗人，大致上就是这么一个顺序。到了未来，有可能出现一种新的文学，不需要包含个体的情感或真实的观察，但这种事情在目前是不可想象的。更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如果自从文艺复兴以来我们所生活其中的自由文化步入终结的话，文学艺术也会随之毁灭。

当然，印刷品将继续出版，想象一下什么样的读物能在严苛的极权社会里生存。报纸应该会继续存在，直到电视技术达到更高的水平，但除了报纸以外，即使是现在也很难相信工业国家的国民还会需要任何形式的文学作品。他们宁肯把钱花在其它消遣上也不肯花在读书上。或许小说和故事将彻底被电影和收音机所取代。或许某些低俗的强调感官刺激的虚构作品将继续存在，以某种流水线作业的方式进行生产，将人类的主观性减少到最小的程度。

或许人类还没办法发明出写书的机器，但类似于机械化的流程已经运用于电影、广播、公关、宣传和面向中下层的新闻报道。比如说，迪士尼电影的制作基本上就是一个工厂式的过程，一部分工作由机械完成，一部分工作由画家团队完成，那些画家不得不放弃个人风格。广播节目通常都是由疲惫的写手撰稿，对他们来说，主题和处理手法事先就已经安排好了。即使如此，他们写出来的东西只是一堆原材料，等候制作人和审查人员进行删改。由政府部门命令创作的不计其数的书籍和宣传册也是一样。廉价杂志上的短篇小说、连载故事和诗歌更像是机器制作出来的。类似《作家》这样的报刊上充斥着文学创作学校的广告，每家学校都为你提供现成的故事情节，只卖几个先令。有的还提供每一章节的开头和结尾的句子。有的则给你一则类似代数公式的东西，你可以

用它组织自己的情节。有的提供成堆的卡片，上面写好了任务和情景，你只需要打乱重组就可以自动生成原创的故事。或许在极权主义国家，如果他们觉得文学作品仍有存在的必要，就会这么去生产文学。想象力——甚至有可能是意识——将被剔除出写作过程。故事的构思不能逾越官员们所制订的条条框框，而且得经过很多人的手，等到完成的时候，不再是个人的产品，却像是流水线上下来的福特牌汽车。毋庸置疑，这样制造出来的东西都是垃圾，但任何不是垃圾的东西都可能会危及国家的结构。至于那些过去流传下来的文学作品，它们会被打压，至少会被精心地篡改。

与此同时，极权主义还没有取得全面的胜利。我们这个社会大体上仍然可以称为自由的社会。要行使你的言论自由，你必须与经济压力和强大的公共舆论进行斗争，但你还不需要对抗秘密警察部队。你可以表达或出版几乎任何言论，只要你愿意以偷偷摸摸的方式进行。但正如我在这篇文章的开头所说的，真正可怕的是有意与自由为敌的人是那些原本应该最重视自由的人。普罗大众并不关心这种事情。他们对迫害异端并不感兴趣，他们也不会为难自己为他辩护。他们既太聪明又太愚蠢，无法形成极权主义者的世界观。对正派思想的直接的、有意识的攻击来自于知识分子自己。

那些亲俄派的知识分子就算没有拜倒在俄国神话之下，他们也会拜倒在另一个相似的神话之下。但不管怎样，俄国的神话就在那里，它所散发的腐败气息臭不可闻。当你看到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对压迫和破坏视若无睹时，你会思考到底哪一种情况更加可鄙，是他们的玩世不恭还是他们的鼠目寸光。例如，许多科学家膜拜苏联，丝毫不加任何批判。他们似乎认为自由的毁灭根本无足轻重，只要他们当前的工作不受影响就好了。苏联是一个迅速发展中的大国，迫切需要科学工作者，因此会善待他们。只要科学家避开像心理学这样的危险话题，他们都能进入特权阶层。另一方面，作家遭到残酷的压迫。确实，像伊利亚·爱伦堡[8]或阿列克谢·托尔斯泰[9]这样的御用文人享受着优厚的俸禄，但身为作家唯一

重要的事情——他言论表达的自由——从他身上被夺走了。至少，一些兴奋地谈论俄国科学家所享受的机会的英国科学家能够理解这一点。但他们的反应似乎是：“在俄国，作家遭受迫害，那又怎么着？我又不是作家。”他们无法了解任何对于思想自由的进攻，对客观真理的进攻，从长远来说会威胁到每一个思想领域。

现在极权主义国家容忍科学家是因为他们有利用价值。即使在纳粹德国，除了犹太人之外，科学家们都受到相当的优待，而德国的科学共同体不会对希特勒进行抵制。在当前的历史阶段，就连最独断专行的统治者也不得不考虑客观现实，一部分原因是自由思考的习惯仍未消失，一部分原因是出于备战的需要。只要客观现实无法完全被忽视，只要当你在绘制飞机的设计蓝图时二加二必须等于四，科学家就还有利用价值，甚至可以给予一定程度的自由。他要等到后来才会觉醒，那时候极权主义国家已经巩固了江山。与此同时，如果他想要守护科学的诚实，他的职责就是与他的文学界同志团结在一起，而不是在作家们被噤声或被逼自杀而报纸在系统性地制造谎言时抱着事不关己的态度。

但无论物理科学、音乐、绘画、建筑的情况会是怎样，如果思想的自由遭到毁灭的话，文学也将随之毁灭——这就是我试图证明的。它不仅在极权主义国家之内遭到毁灭，而且任何接受了极权主义世界观，为迫害和歪曲现实的人寻找借口的作家，都已经打断了自己作为作家的风骨。他们别无出路。任何驳斥“个人主义”和“象牙塔”的长篇大论，任何大谈“只有与集体融为一体才能有真正的个体”的虔诚言论，都无法掩盖思想一旦被收买就会败坏这个事实。除非有自发创作这么一回事，否则文学将不复存在，语言本身也将陷入僵化。也许，到了未来的某个时候，人类的头脑会与现在完全不同，或许那时我们能够学会将文学创造和思想诚实分离开来。目前我们只知道，就像某些野生动物一样，想象力在囚笼中是无法存活的。任何否认这一事实的作家或记者——几乎所有对于苏联的赞誉都包含或隐含着否认这一事实的观点——其实是在自取灭亡。

(1) 1946年1月刊于《辩论》。

(2) 笔会（PEN），是“诗人、散文家与小说家”（Poets, Essayists and Novelists）三个单词的首字母缩写，与英语单词“pen”（笔）拼写相同。该协会于1921年由英国女作家凯瑟琳·艾米·道森·斯科特（Catherine Amy Dawson Scott, 1865—1921）创建，首任主席是英国作家约翰·高斯华绥（John Galsworthy, 1867—1933），第一批会员包括萧伯纳、威尔斯等著名作家。

(3) 《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是1644年英国作家约翰·弥尔顿在英国国会发表的宣传册。

(4) “谋杀一本好书与谋杀一个人不能同日而语；杀人只是杀死一头理性的动物，那是神明的一个化身；而谋杀一本好书，则是眼睁睁地杀死理性本身，杀死上帝。”

(5) 原注：说句公道话，笔会俱乐部举办的为期一周的纪念活动并非都那么糟糕。可能我碰巧去的那天不是好日子。但对那本演讲稿集（书名起的就是《表达的自由》）探究一番就知道在我们这个时代几乎没有人能够像三百年前的弥尔顿那样直率地为思想自由辩护——虽然弥尔顿写出这番话的时候正值英国内战。

(6) 但以理，《圣经·旧约》中的希伯来先知，由于笃信上帝，虽被扔入狮子坑而毫发无伤。

(7) 马克西姆·李维诺夫（Maxim Litvinov, 1876—1951），苏联共产党员，曾担任苏联驻美大使，代表作有《布尔什维克革命：它的崛起和意义》。

(8) 伊利亚·爱伦堡（Ilya Ehrenburg, 1891—1967），苏联作家、记者、翻译家，代表作有《解冻》、《十字路口的欧洲》等。

(9) 阿列克谢·尼克莱耶夫斯基·托尔斯泰（Aleksey Nikolayevich Tolstoy, 1882—1945），苏联作家，代表作有《尼基塔的童年》、《骑兵之路》等。

就是废品，但谁能抗拒呢？(1)

伦敦哪一间废品店最吸引人是一个关乎品味的问题，大有值得商榷之处，但我可以带你去位于格林尼治较为破败肮脏的地方、伊斯灵顿附近的安吉尔客栈、霍勒威、帕丁顿和偏僻的艾奇威尔路那几间第一流的废品店。除了板球场附近的几间店外——就连那些店也坐落于已经破败凋零的街区——我从未在一个“好”社区里看到过一间值得看第二眼的废品店。

废品店和古董店可不能混为一谈。古董店很干净，东西的摆设很吸引人，要价是原价的两倍，进了店里你总会被逼着买点东西。

废品店的窗户上蒙着一层灰，它的货品几乎都是些破破烂烂的东西，老板总是躲在后面的小房间里睡觉，没有要做成买卖的热情劲儿。

此外，这里的好东西乍一眼是看不出来的。它们必须从胡乱堆在一起的竹做的蛋糕架、大不列颠瓷器的盖布、农夫的手表、卷页的书籍、鸵鸟蛋、破产品牌的打字机、没有镜片的眼镜、没有了塞子的酒壶、填充的鸟标本、火线防护网、一串串的钥匙、一盒盒的螺钉和螺母、来自印度洋的海螺壳、中国的泡菜罐和高原牛的图片中被翻寻出来。

在废品店里要找的好东西有维多利亚式的胸针和用玛瑙或别的半宝石做的盒式吊坠。

或许这些东西里十有八九实在不堪入目，但它们当中也有非常漂亮的东西。它们是用银铸的，更多的是用镀金黄铜铸的，那是一种充满魅力的合金，但不知道为什么不再生产了。

其它值得一看的东西还有：盖子上有绘画的纸型鼻烟盒、光面酒壶、1830年左右的从枪膛装填子弹的手枪和瓶中小船。这种东西现在还

在制造，但老的总是最好的，因为维多利亚时代的瓶子形状优雅，用的是精美的绿色玻璃。

还有音乐盒、黄铜马掌、铜制的火药筒、五十年庆的杯子（不知道为什么，1887年的五十年庆的纪念品要比十年后的六十年庆的纪念品更让人赏心悦目）和底部有图画的玻璃纸镇。

有的纸镇在玻璃里面包着一块珊瑚，但这些纸镇通常都贵得离奇。或许你会无意中发现剪贴簿，里面全是维多利亚时代的时装图样和干花，如果你运气够好的话，你甚至会找到剪贴簿的大哥，剪贴屏风。

如今剪贴屏风可是稀罕的东西，它们是普通的木屏风或帆布屏风，上面到处贴着彩色的剪画，组合成和谐的图画。最好的剪贴屏风是1880年前后制作的，但如果你是在废品店里买到的话，那肯定是有瑕疵的次品，拥有这么一个屏风的巨大魅力在于自己把它给拼凑起来。

你可以用美术杂志、圣诞贺卡、明信片、广告、书封甚至香烟卡片的彩页。上面总是有地方可以多放一幅剪画，只要安排得当，任何图片放上去都可以显得协调一致。

在我自己的剪贴屏风的一角，塞尚[(2)]画的打扑克牌的人中间放着一个黑色的瓶子，他们出现在中世纪的佛罗伦萨的街景上，而在街道的另一边就是高更[(3)]画的南海岛民，正坐在一个英国的湖泊边，而一个穿着羊腿形袖子的英国女士正在划一艘独木舟。他们看上去和谐极了。

这些都是稀奇古怪的东西，但你在废品店也能淘到有用的东西。

在肯迪斯镇的一间店里，在大轰炸后，我买过一支旧法国剑形刺刀，价格是六便士，拿来当捅火棍使了四年。过去这几年只有在废品店你才能买到木匠工具，比方说，一把粗刨，或像开瓶器、时钟钥匙、滑冰鞋、红酒杯、铜炖锅和婴儿车的备用轮这些东西。

有的店里你能买到几乎可以打开任何锁头的钥匙，有的废品店专门卖画，因此你需要画框时可以去那里。事实上，我经常发现买画框最便

宜的方式就是买一幅画，然后把那幅画扔掉。

但废品店的迷人之处并不只是在于你可以淘到便宜货，甚至不在于审美意义上的价值——就算估价时慷慨一点——它的价格不过是其价值的百分之五。它的魅力在于我们每个人心中的寒号鸟，那种让一个孩子收藏铜钉、时钟弹簧、柠檬汽水瓶子里的玻璃球等东西的本能。你不一定非得买东西，甚至不需要想要买东西，才能在废品店里享受到快乐。

我知道托特汉姆宫路有一间店，我已经有很多年在那间店里看到的每一件东西都丑得离奇，而另一间店就离贝克街不远，那里总是有一些诱人的好东西。在我看来，第一间店和第二间店一样吸引人。

在查尔克农场附近还有另一间店只卖垃圾一样的旧的金属零部件。我记得同样一堆磨损殆尽的工具和长短不一的铅管堆在托盘里，一模一样的煤气炉挡住了门道。我从未在那里买过东西，也从来没有见到什么能让我动心，但是，当我经过那里时，我总是会穿过马路去里面好好瞧一瞧。

---

(1) 刊于1946年1月5日《标准晚报》。

(2) 保罗·塞尚（Paul Cézanne，1839—1906），法国著名画家，风格介于印象派到立体主义画派之间，代表作有《玩纸牌的人》、《圣维多利亚山》等。

(3) 保罗·高更（Paul Gauguin，1848—1903），法国著名印象派画家，代表作有《黄色的基督》、《大溪地的年轻姑娘》等。

度假胜地[1]

几个月前我从一本花里胡哨的杂志上剪下了一位女记者写的几段描述未来度假胜地的话。前不久她在火奴鲁鲁住了一段时间，在那里战争的影响似乎并不明显。她还写道：“有一位运输机飞行员……告诉我虽然这次战争有许许多多的新发明，但遗憾的是，还没有人发明出一个方法，让疲惫的渴望生活享受的人可以在一天之内同时放松、休息、玩耍、打扑克、喝酒、做爱，然后出来之后神清气爽，可以再度投入工作。”这句话让她想起了前不久她刚刚见过的一个企业家，他正准备筹建一个“他觉得将会和以前的赛狗场和舞厅一样流行的度假胜地”。这位企业家的梦想的细节是这样的：

他的蓝图描绘了一个占地几亩的地方，修了几片滑动天花板以应付英国变幻莫测的天气，中央是一个巨大的舞厅，由透明塑料做成，可以从下面照明。围绕着舞厅是其它功能区，分布于不同的楼层。阳台式酒吧和餐厅在最高层，可以居高临下领略风景，一楼摆满了复制艺术品，有几条撞柱游戏的球道，有两个蓝色的泳池，一个时而会掀起波浪，供游泳健将畅游，另一个波平浪静阳光和煦，供闲暇消遣的浴客泡水。泳池上挂着日光灯，在阴天可以将屋顶关闭，模拟艳阳高照；有一排排的沙滩床，可以让人们戴着太阳眼镜，穿着拖鞋躺在上面晒太阳，或在日光灯下将已经晒黑的皮肤晒得更黑一些。

音乐从数以百计的栅栏间飘出，这些栅栏与中央调度台相连，那里正在上演舞蹈或交响乐团演奏，或接收电台节目信号，加以放大并广播出去。在外面是两个可以停放一千辆汽车的停车场。一个是免费的，另一个有露天汽车电影院，汽车鱼贯驶过十字转门，电影在巨大的银幕上播放，下面是一排排的汽车。穿着制服的男服务员巡视着车辆，提供免

费的引导和饮品，卖汽油和机油。穿着绸缎宽松长裤的女服务员为客人点自助餐和饮品，并用盘子将东西送过来。

当你听到“度假点”、“度假胜地”、“度假城市”时，很难不想起经常被引用的柯勒律治[2]的《忽必烈汗》：

忽必烈汗的行都，

一座巍峨的快乐之都：

神圣的埃尔夫河

从无比巨大的洞穴中流淌而过，

流入一片不见天日的海洋。

延绵十里的肥沃土地

围绕着高墙和塔楼，

到处是闪闪发亮的蜿蜒的河流，

孕育着许多芬芳的树木。

与山丘同样古老的森林

包围着阳光明媚的绿地。

但看得出柯勒律治的想法大错特错了。他一写到“神圣的河流和无比巨大的洞穴”就错了。在上述那位企业家的手中，忽必烈汗的伟业将会大不一样。洞穴里会装上空调，布置隐秘的电灯，里面原生态的岩石被糊上了颜色很有品味的塑料，并开拓成一系列摩尔式、高加索式或夏威夷式的茶屋。神圣的埃尔夫河将被拦上一道大坝，形成一个人工加热的游泳池，而不见天日的海洋将由粉红色的电灯从下面照明，游客可以乘坐配备了收音机的真正的威尼斯刚朵拉小舟在上面遨游。柯勒律治所提到的森林和“绿地”将被清理改建成铺着草皮的网球场、一个演奏台、

一个旱冰场和一个九洞高尔夫球场。简而言之，一个“渴望生命的享受”的人所盼望的一切应有尽有。

我猜想在全世界有数以百计的类似的度假胜地正在规划，或已经正在营建。虽然短时间可能不会看到它们完成——但它们确实代表了现代文明人心目中的快乐。在那些相对上档次的舞厅、电影院、酒店、餐厅和豪华游轮，类似的事情已经实现了。在一艘游轮或一间里昂斯街角餐馆，你已经可以部分领略到未来的天堂般的享受。对它进行分析，其主要特征如下：

一、你永远不会孤单。

二、你永远用不着自己动手。

三、你永远不会看到野生植物或任何种类的天然事物。

四、灯光和温度永远都是人工调节的。

五、你永远无法摆脱音乐。

音乐——如果可能的话，每个人听的音乐应该都一样——是最重要的元素。它的功能是阻止思考和对话，掩盖任何可能会钻进你耳朵里的天籁之音如鸟鸣或风声。无数人已经将收音机运用于这个目的。在许多英国家庭里，收音机基本上是不关的，虽然那些人只是用它播放轻音乐。我知道人们会在吃饭时一边播放收音机一边继续说话，让声音和音乐互相抵消。这么做有着明确的目的。音乐让谈话不至于变得太严肃，甚至意思明了，而絮絮叨叨的说话声能让倾听音乐不至于太过投入，从而阻止了思考这件可怕的事情发生，因为：

灯光永远不能关，

音乐必须不停播放，

不能让我们看到自己置身何处，

原来我们迷失于魑魅魍魉的树林中。

怕黑的孩子，

从来未曾好好开心过。

很难不觉得最典型的现代度假胜地的无意识的目的就是回归子宫。因为在那里一个人永远不会孤单，永远不见天日，温度总是固定的，不需要担心工作或没饭吃，一个人的思想，如果他有思想的话，被淹没在延绵不绝的有节律的悸动里。

当你阅读柯勒律治对于“快乐之都”的不同定义，你会看到它是围绕着花园、洞穴、河流、森林和有着“浪漫深谷”的山峦而展开的——简而言之，是围绕着大自然而展开的。但崇拜大自然的观念，以及对冰川、沙漠或瀑布怀有某种宗教情感是与在宇宙的力量面前人类显得渺小而脆弱这种情感联系在一起的。月亮之所以美丽，一部分原因是我们无法企及（海洋是壮观的，因为没有人能够肯定自己能平安地横渡）。连赏花的快乐也取决于神秘感——即使对于一个十分了解花卉的植物学家来说也是如此。但人类控制大自然的能力正在与日俱增。有了原子弹，我们可以排山倒海。据说我们甚至可以将极地冰川融化和灌溉撒哈拉沙漠，以此改变地球的气候。因此，想听鸟儿的歌唱而不是听摇摆舞的音乐，将要保留几块荒地作为点缀，而不是让整片土地覆盖着高速干道网络，由人工太阳光照明，这难道不是多愁善感和蒙昧主义的体现吗？

问题是，在探索物质宇宙的过程中，人类没有对自身进行探索。许多以快乐为名义的事情其实只是在摧毁意识。如果你提出问题：何谓人类？他有什么需求？他如何定义自己？你会发现，仅仅是一辈子不用工作，从出生到死亡生活在电灯下和享受轻音乐并不是人生的目的。人类需要温暖、社会、闲暇、舒适和安全，他还需要孤独、创造性的工作和惊奇的感觉。如果他认识到这一点，他就能有节制地利用科学和工业主义的产品，总是询问自己：这会不会让我异化？然后他就会了解到，最

高的快乐并不在于放松、休息、打扑克、喝酒和做爱。所有思想敏锐的人在生活渐渐变得机械化时会本能地感到恐惧，这一恐惧不只是多愁善感的思古情怀，而是完全正当的感受。因为人类只有坚持平淡的生活才能保持其人性，而许多现代发明的趋势，特别是电影、收音机和飞机——是为了削弱其意识，扼杀其好奇心，而最重要的是，让他变得更像动物。

---

(1) 1946年1月11日刊于《论坛报》。

(2) 萨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有《古舟子咏》、《忽必烈汗》等。

一杯好茶[1]

如果你找来一本烹饪的书籍，你或许会发现没有“茶”这个条目。顶多你只能找到几行草草的指示，对于几个最关键的要点根本没有提及。

这真是奇怪，不仅是因为茶是英国、爱尔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方的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以什么方式泡茶最好”是个争议很大的问题。

当我思考自己泡一杯完美的茶需要哪些步骤时，我发现有起码十一个要点。或许有两点是大家都认同的，但至少有四点会引发激烈的争议。以下是我的十一个要点，我觉得每一点都堪称黄金法则：

首先，泡茶应该用印度或锡兰的茶叶。中国的茶叶有一个好处是现在不容忽视的——价格便宜，而且不加奶就可以喝——但它不够提神，喝了之后不会觉得更清醒、勇敢或乐观。当一个人说“喝杯好茶”时，他说的肯定是印度茶叶。

其次，茶不应该泡得多——也就是说，得用小茶壶泡。大壶茶总是淡而无味，而军队里的茶是用汽锅煮的，有一股油腻味和石灰水味。茶壶必须是瓷器或陶器。银茶壶或锡锑茶壶泡不出好茶，而搪瓷茶壶更糟糕，不过奇怪的是，锡镴茶壶（现在已经很少见了）倒还不错。

第三点，茶壶应该预热。把它放在铁架上加热要比通常那种把它用热水浇淋的方式更好。

第四点，茶应该泡得很酽。如果是一夸脱容量的茶壶，水装到接近满溢的程度，六勺茶叶应该就差不多了。在限量供应的时候不可能每一天都这么泡茶，但我觉得一杯酽茶胜过二十杯淡茶。所有喜欢喝茶的人不仅喜欢泡酽茶，而且每过一年口味就会更重一些——这件事从领养老

金的人能多领一份茶叶上就可以了解。

第五点，茶叶应该直接放进茶壶里。不能用过滤器、布包或其它东西把茶叶装起来。有的国家在壶嘴下装了小篮子过滤漂浮的茶叶，据说茶叶对身体不好。事实上，一个人吞下很多茶叶根本一点事儿也没有，如果茶叶在茶壶里没有散开，茶味就泡不出来。

第六点，你应该把茶壶拿到水壶旁边，而不是把水壶拿到茶壶旁边。在冲茶的那一刹那水应该是滚烫的，这意味着倒水前水壶仍在火上。有的人还说应该只用刚烧开的水，但我没发觉这有什么不同。

第七点，泡完茶后应该搅拌一下，如果能把茶壶好好晃一下会更好，然后让茶叶沉淀下来。

第八点，应该用上好的早餐杯子喝茶——也就是说，用圆柱形的杯子喝茶，而不是扁形的浅底杯。早餐杯子能装更多茶水，而用浅底杯在你开始喝之前茶都已经半冷了。

第九点，牛奶倒进茶里面之前得先把奶脂撇掉。奶脂太浓的牛奶总是让茶带着一股恶心的味道。

第十点，茶应该先倒进杯子里。这是最有争议性的一点，事实上，关于这个问题英国每一户人家可能都会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坚持先倒奶的观念可以提出振振有词的理由，但我仍然认为我的理由是不容置疑的，那就是：先倒茶，然后一边倒奶一边搅拌，你可以准确调节奶的分量，而如果先倒奶的话，奶总是会放多了。

最后，茶里不应该加糖——除非是喝俄国式的茶。我清楚地知道在这个问题上我是少数派。但如果你往茶里加糖破坏了茶的风味，你怎么能说自己是个喜欢品茶之人呢？加胡椒或盐还有点道理。茶就得喝苦的，就像啤酒就应该是苦的。如果你让茶变成甜的，你品的就不是茶，而是糖水了，往白开水里加糖不就行了嘛。

有的人会说，他们并不喜欢茶本身的味道，他们喝茶只是因为想提

神与暖和身子，因此他们需要加糖把苦味辟走。对于那些被误导的人，我要说的是：试着喝不加糖的茶吧，喝上半个月，你应该就不会再想加糖破坏茶的味道了。

和喝茶有关的争议不止上面提到的几点，但这已经足以说明喝茶是很讲究的。围绕着茶壶还有一套神秘的社交礼仪（为什么用茶碟喝茶会被认为是很粗俗的事情呢？），关于茶叶的其它用途可以大书特书，比方说算命、预测谁会来做客、喂兔子、治疗烫伤和清洁地毯。像预热茶壶和用滚烫的开水泡茶这样的细节很值得注意，这样才能确保用配给的区区两盎司茶叶泡出二十杯浓浓的好茶。

---

(1) 刊于1946年1月12日《标准晚报》。

饥馑的政治权衡[1]

几天前我收到“拯救欧洲”委员会寄来的一叠宣传册，这个委员会一直在致力于增加英国给予欧洲的粮食供应——没有得到政府的鼓励，也没有得到媒体的帮助。他们列举了一系列从权威渠道得到的报告，待会儿我会提到，这些报告表明我们的生活很优裕，美国正在大吃大喝，而欧洲的许多地方正陷入惨绝人寰的饥荒。

但是，在1月13日的《观察者报》中，我读到一篇署名为空军上尉菲利普·乔伯特爵士[2]的文章，表达了相反的观点：

> 对于一个在这场战争的第七个冬天从海外归来的人来说（菲利普爵士写道），英国人民的外表实在是一场悲剧。他们看上去心情阴郁，没有活力，难得开怀大笑。孩子们看上去血色苍白，而且肉乎乎的——很胖，但并不健康。他们和丹麦那些脸色红润的孩子们相比差多了，他们有足够的肉食和脂肪，而且应季水果分量充足。

他的主旨是我们需要更多的肉食、脂肪和蛋类——也就是说，食品供应要更多一些——而且淀粉类食物要少一些。官方的数字表明，事实上，比起战前我们更加健康了，但这造成了一个错误的印象：首先——这是很离奇的争辩——因为无可否认在战前健康和营养都很差，因此当前的改善根本不值一提，其次，死亡率的下降只是表明“活下去的机会提高了”，而“活着和生活绝不能同日而语”。除非我们能够实现“活跃、活力和干劲”，而这需要有肉类、脂肪、水果和蔗糖，否则我们将无法进行重建工作。菲利普爵士的文章结尾这样写道：

> 至于那些要进一步削减当前的限量供应，增加对德供应的人，

一定会有许多人这么回应他们的要求：我宁愿我自己的孩子在自由中成长，对他人抱以善意，也好过德国人更加茁壮成长。那些人或许会利用自己的力量在另一代人中再一次挑起世界大战。

看得出，他认为：一、进一步提高食品出口意味着削减本国的供应，二、运送食物给德国只是一个倡导。事实上，这就是广大公众对这个计划的了解，虽然那些负责人从一开始就强调他们只是在倡导让那些不会因此而受损的人自愿地放弃某些食物，而且这个倡导的受益者并不只是德国。

下面是来自“拯救欧洲”委员会最新公告的几个事实。11月份在布达佩斯，药店由于缺乏供应而关门，医院没有窗玻璃、燃料或麻醉药，据统计，城里大概有30 000名流离失所的儿童，其中有些自发组成了犯罪团伙。12月份，“独立观察员”认为除非新鲜食物供应能立刻到位，否则这个冬天匈牙利将有一百万人饿死。在维也纳（11月份）“医院里的医生的伙食只有无糖咖啡、稀汤和面包，总共不足500卡路里”。而12月份奥地利国务院报告指出，人口稠密的奥地利东部地区饱受“无边无际的悲惨、传染病、犯罪、健康恶化、道德沦丧的肆虐”。在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在11月向英国和美国求助，要求提供脂肪和肉食，解救70万“食物极度紧缺的儿童，其中有一半人已经罹患肺结核”。在德国，萨尔州的儿童正“慢慢地死于饥荒”。在英国占领的地区，蒙哥马利元帅说“他只能完全依赖进口的小麦以保证当前供应给德国人民的从1 200到1 500卡路里不等的食物限量供应”。这是11月份的报道。与此同时，艾森豪威尔将军提起法国战区时说“普通人的1 100卡路里的食物供应总是无法确保”，等等等等。与此同时，我们自己的伙食热量平均是每天2 800到2 900卡路里，而最近期的死于肺结核的数字、死于分娩的母亲的数字和零到五岁的孩童的死亡数字，都达到了有纪录以来的最低水平。至于美国，黄油的消费有了大幅上升，肉类限量供应已经取消。农业部长估计“限量供应的解除将使平民的肉类消费达到人均每年165磅——而战

前的肉类供应是125磅”。

即使上述这些数字并不会造成什么深刻的印象，有谁没有见过希腊和其它地方骷髅一般的儿童的相片呢？谁会想到用菲利普·乔伯特爵士所用的“肉乎乎”那个词去形容他们呢？但是，显然有人一直在抵制我们应该为欧洲提供更多食物这个想法。虽然“拯救欧洲”委员会正在努力实现更为有限的目标，一开始的时候建议那些愿意帮助欧洲的人牺牲他们的供应点数，让政府将节约下来的食物送到遭受饥荒的地区。这个计划不仅遭到官方的阻止，也遭到了许多人的冷遇。那些原本应该愿意对其进行公开宣传的人对它感到很害怕。公众以为这个倡导是从英国主妇那里夺走食物，送给德国的战犯。事实上，对这件事所进行的讨论方式体现了如今正影响每一个政治议题的可笑的虚伪。

有两件事情让左派、工党或共产党对为德国提供更多的食物这个计划犹豫不决。第一件是担心工人阶级的反应。据说工人阶级会对即使是出于自愿的安排感到反感，而这实际上将意味着那些购买没有限量供应的食物和在餐厅里吃饭的高收入群体得放弃他们的福利。有人担心那些排队买鱼的家庭主妇会回答说：“如果真的有食物可以分出去，那可得分给我们。又或者，干吗不将食物分给那些矿工呢？”我不知道这会不会是实际出现的反应，如果这些问题能得到完整的解释的话。我猜想那些以这一理由进行争辩的人脑海里有这么一个龌龊的念头：如果我们要牺牲充足的食物，那么，不仅仅是限量供应的点数要让出来，而且还可能会限制餐厅的饮食。事实上，无论我们的限量供应体制是如何设计的，它根本没有民主可言，对出口食物这个问题进行全方位的讨论或许会引起对这件事情的关注。我想这就是为什么这个问题没有在报刊上得以充分讨论的一部分原因。

但是，还有另一个更加难以启齿的考虑。食物是一个政治武器，或者说，它被视为一个政治武器。饥荒最严重的地区是在俄国或由苏联和西方同盟国划分占领的地区。许多人认为，比方说，如果我们给匈牙利

送去更多食物，英国或美国在匈牙利的影响力就会提高，而如果我们由得匈牙利人饿死，而俄国人为他们提供食物，他们就更有可能唯俄国人马首是瞻。因此，所有的亲俄派都反对为欧洲提供更多的食物，而那些赞同提供食物的人或许只是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个削弱俄国威望的方式。没有人能坦诚地说出这样的动机，但只要你看一看那些支持或不支持“拯救欧洲”运动的名单就能够了解个中的情况。

所有这些算计的愚昧之处在于你以为能从饥荒中捞到好处。无论欧洲最终的政治解决方案是什么样的结局，如果之前它遭受了多年的饥荒、灾难、盗贼四起和愚昧，结果只会变得更糟。空军上尉乔伯特建议我们只需要喂饱我们自己就够了，不要去管那些将会与我们为敌的德国儿童。这是“现实主义”的观点。在1918年，那些奉行“现实主义”的人也赞同在停战后继续进行封锁。我们确实一直在进行封锁，但到了1940年，我们不给饭吃的那些儿童长大后对我们展开了轰炸。或许没有人能够预料到这个结果，但那些好心的人能够并确实预见到放纵德国的饥荒和缔结埋下仇恨的和平将会带来邪恶的结果。因此，提高我们自己的食物供应的同时（或许很快我们就会这么做），由得欧洲遭受饥荒的蹂躏，其结果也会是邪恶的。但如果我们真的决定这么做，至少让这个问题得到开诚布公的讨论，让媒体自由地刊登那些忍饥挨饿的儿童的相片，这样的话，这个国家的人民会意识到自己正在做出怎样的行径。

---

(1) 刊于1946年1月18日《论坛报》

(2) 菲利普·乔伯特（Philip Joubert，1887—1965），英国空军高级指挥官，代表作有《被遗忘的人：地面后勤部队的故事》、《三度服役》等。

我们以前唱的歌[1]

有一个好玩的游戏，在洗澡或坐巴士的时候都可以玩得很开心，那就是将你能够记得的流行歌曲进行整理并正确排序。

你总是能将那些在一两年的时间里最受欢迎的歌曲的时间给整理出来，饶有兴味地注意到它们符合某种模式，或多或少与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相吻合。

我能记得的最早的流行歌曲应该是流行于1907年或1908年的《罗达曾经有一座宝塔》。那是一首傻兮兮的歌曲，但确实很流行。之后，直到拉格泰姆音乐开始流行之前，大概有四年的时间，没办法给那些流行歌曲列出一个具体的时间。

它们当中有《每一个好姑娘都爱上一个水手》、《我在西边的灰色小家》、《噢，不要挠痒痒了，乔克》、《枪骑兵的琼斯》（它是一首重新流行的维多利亚时期的歌曲吗？）和《波普变狡猾了》。

我还想到这首歌：

“噢，幸运的吉姆！

噢，我好嫉妒他！”

那些模仿腹语的歌曲——应该是属于这个时期。美国的拉格泰姆歌曲大概始于1912年。大概有一年的时间，你总是没办法摆脱这首歌：

“每个人都在这么跳，这么跳，这么跳，

每个人都在这么跳。跳什么？土耳其舞步。”

还有其它歌曲，大概就是这么一个水平。大体上，这些歌曲属于1914年前那个脑满肠肥焦躁不安的年代，那是窄底裙和女权主义的年代，内容都非常傻帽。

在1913年或1914年，开始流行起爱尔兰歌曲。其中一首是《蒂珀雷利》[(2)]，它唱遍了全世界，歌词被改成一千种语言，因为第一批登陆法国的英国部队唱的刚好就是这首歌，就像在别的年头他们或许刚好正在唱《黛西，黛西》或《滚酒桶》。我觉得1914年流行的歌曲还有《花花公子吉尔伯特》和《再见了，小姑娘，再见》。

一战时最早的流行歌曲都是爱国歌曲。除了那首征兵歌曲《我们不想失去你》之外，还有《将你的麻烦装在旧行囊里》、《当我们在莱茵河给手表上发条》和《让家里的火长燃》。

然后，大概是在1917年，开始流行比较思乡的歌曲：《如果你是世界上唯一的女孩》和出自《朱清周》的几首歌曲。那些战争歌曲渐渐被《凯—凯—凯—凯蒂》、《野姑娘》和一首傻到极点的歌曲所取代：

“我不想康复，

我不想康复，

我恋爱了，

爱上了一个漂亮的护士！”

在1920年或1921年战后兴起的歌曲有欢快的《冬天苍蝇去哪儿了？》和《黑不溜秋的妈咪》。

那时候流行的歌曲还有《我永远都在吹泡泡》。

我想我们这个时代最好的流行歌曲出自二十年代中期。我无法指出《妈妈，他要吻我》、《为什么我亲吻了那个女孩？》和《麦琪！怎么了，妈妈？赶快上楼来！》这几首歌的具体时间，但它们大概是在1925

年前后出现的。

但是，三首风靡一时的歌曲是《是的，我们没有香蕉》（1923年）、《不要再下雨了》（1924年）和《告诉我归家的路》（1925年）。前两首歌就像流感那样唱遍整个世界，就连亚洲和南美最偏僻的森林原始部落也在唱这两首歌。

稍后不久，几乎同样流行的歌曲是《意大利入夜时》、《小鸡、小鸡、小鸡、小鸡、小鸡》和《今晚我要给我的女友送西瓜》。

我想《是的，长官，她是我的宝贝》和《我要快活》一定是早一点的歌曲——大概是在1924年。所有这些歌曲都是美国歌，它们很欢乐，而且傻得很有魅力，完美地表达了战争还很遥远的年代的心情。

在这些歌曲和1930年之间，我只记得《再见，八哥》这首歌（1927年）。

在1930年和1931年，与大萧条巧合的是，有几首哀伤怀旧的歌曲很流行《男孩丹尼》、《我眼里含着泪水在跳舞》、《钟声为莎莉而敲响，但不是为了莎莉和我》。

《河水不从我的家门经过》也是1930年的歌。

大概从1930年起就不再有真正的风靡一时的歌曲了——没有什么歌会在所有的国家同时唱响。在英国，我觉得最流行的歌曲是《气喘吁吁的安娜》（1932年）、《滚酒桶》（1939年）和《傻乎乎的黛西》（1940年）。

战争的最后两年英军、美军和德军中最流行的歌曲或许是伤感的《莉莉玛莲》。除了《英格兰长存》之外，没有哪首英国的战争歌曲能既有爱国思想，又真的能流行起来。

但是，近年来有几首歌曲其歌词似乎反映了当前的政治局势。《在这里你不能这么干》（1935年）或许是下意识地对希特勒的回应，和

《心想事成》（1938年）恰如其分地表达了那个时候人们的心声。

---

(1) 刊于1946年1月19日《标准晚报》。

(2) 这首歌曾被赵元任改编为《遥遥长路到联合大学》。

知识分子的造反[1]

近年来，旧式的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已行将终结的这一情况已越来越明显了。

早在十九世纪就有许多高瞻远瞩的人士洞察了这一事实，而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的灾难、俄国革命的成功和法西斯政权的崛起使数百万人认识到了这一点。那些法西斯政权严格说来不是资本主义，能够解决老牌民主国家如英国和美国束手无策的问题。

过去六年来的种种事件只是在强调这一课。无疑，世界各地的趋势是朝计划经济发展，远离私有产权被绝对化而挣钱是最主要的动机的个人主义社会。

然而，与这一发展同时发生的是，知识分子的造反已经发生，不仅只是拥有财产的人看到自己的财产权受到威胁而感到不安；如果不是绝大部分，至少我们这个时代头脑最聪明的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对事件的转折感到不满，怀疑是否只有经济的稳定才是唯一值得追求的目标。

人们普遍对俄国式的社会主义感到失望，比这个更深刻的是对于整个机器文明和它所暗示的目标的猜疑。自然而然地，这一知识分子的造反可以说有多少个体思想家就有多少种不同的形式，但其主要的趋势可以被归结为以下几种类别：

一、悲观主义者——那些否认计划社会能引向幸福或真正的进步的人。

二、左翼社会主义者——那些接受计划的原则，但主要关心的是将它与个人自由结合在一起的人。

三、基督教改革者——那些希望将革命式的社会变革和基督教信条结合在一起的人。

四、和平主义者——那些希望摆脱中央集权国家和以高压手段实施统治这一原则的人。

当然，这些思想学派之间有重叠，有的与普通的保守主义在一方面有重叠，而在另一方面与正统的社会主义有重叠。

但是，仍有许多杰出而且很有代表性的思想家能被准确地归入这些群体中。在这四篇杂文的第一篇里，我会探讨那些我称之为“悲观主义者”的人。

或许悲观主义者的观点的最佳表述是出版于1938年的沃伊特的《直到恺撒为止》，至少它是近几年的英国代表作。这本书有大量纪实信息，其主要内容是研究分析共产主义和纳粹主义，主题是以建立“人间乐土”为目标的社会总是以暴政而告终。

沃伊特在整本书中认为俄国的共产主义和德国的法西斯主义其实是同一回事，有着几乎相同的目标。这当然是过于简单的结论，无法解释所有已知的事实。但不管怎样，沃伊特强烈要求对政治加以约束，对政治行为不抱太大的希望。

他的基本理由很简单。一个政治家希望实现完美，并认为自己知道如何实现完美，没有什么能阻止他驱使别人沿着同一条道路前进。他的政治理想不可避免地与他保住权力的欲望交织在一起。事实上，完美是永远无法企及的，在追求完美中所使用的恐怖手段催生了对于新的恐怖手段的需要。结果，实现自由和平等的尝试总是以警察国度而告终。而以人性本恶作为基础，对政治目标加以更大的约束的制度，反而会引向一个合理化的社会。

美国作家彼得·德鲁克也奉行大致相同的思想。他是《经济人的结局》和《工业人的未来》的作者，是极少数预见到1939年苏德同盟成立

的宣传人员之一。在上述的第二本书里，他指出发起他称之为“保守革命”的需要。“保守革命”并不表示资本主义的回归，而是“混合社会”这个理念的复兴。在这个社会里有一套制衡体制，使得任何一方势力都无法掌握所有的权力。

德鲁克指出这是十八世纪美国革命的领导者们真正的目标。其他提出相似的观点反对完美主义的作家有迈克尔·罗伯茨（他那本论述托马斯·厄尼斯特·胡尔默的作品）、马尔康姆·马格理奇（《三十年代》）和休·金斯米尔（《带毒的王冠》）。最后这本书对伊丽莎白女王、克伦威尔、拿破仑和亚伯拉罕·林肯进行了研究——或许它是一本反动的书，但对独裁体制有一些颇有见地的评论。

伯特兰·罗素在几本书里对乌托邦的目标和它们以暴政而结束的趋势进行了探讨，特别是《科学的观念》、《自由与组织》和《权力：新的分析》。罗素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持有非常不同的政治观点，但他对未来的想象几乎总是带着悲观主义，而且认为自由和效率在本质上是不相容的。

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也一直遭受攻讦，理由是它甚至无法实现自身的目标。或许这一观点最出色的阐述是哈耶克教授[(2)]出版于1944年的《通往奴役之路》，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尤其是在美国。

哈耶克指出，中央集权主义和具体的计划不仅会摧毁自由，而且无法像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那样提供高水平生活。他宣称，在希特勒上台之前，德国的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已经为他扫平了道路，他们成功地摧毁了普通德国人对于自由和独立的向往。

他的主要理由是中央集权的经济必定会赋予中央官员以很大的权力，而那些渴望获得纯粹权力的人会沉溺于权力的宝座而不能自拔。曼彻斯特大学的迈克尔·波兰尼[(3)]教授在《对自由的鄙视》一书中也表达了极为相似的主旨，他对苏联的情况进行了多年的研究，并对韦伯[(4)]的著名作品《苏维埃共产主义——一个新的文明？》进行了透彻的批判。生

物学家詹姆斯·贝克尔也指出（《科学与计划国家》）在官僚统治之下，科学研究无法蓬勃发展。

最后，你可以将詹姆斯·伯恩汉姆也归入“悲观主义者”之列。他的作品《管理的革命》在5年前出版时激起了极大的反响。在他出版的下一本书《马基雅弗利主义者》中，伯恩汉姆更具体地指出社会主义和完全的民主都是无法实现的目标，我们能够做的，就是设立安全措施——例如，自治的工会和自由媒体——防止权力的滥用。

他比我所提到的其他作家走得甚至更远，甚至认为政治行为不可能是体面的，只是认为我们应该利用政治权谋去达成有限制性的目标，而不是不切实际的目标，但在许多方面他的世界观与其他人的观点不谋而合。

“悲观主义者”这个词适合所有认为在人间不可能实现乌托邦的作家，而他们当中大部分人也不相信会有克服此生的种种弊端的来生。或许只有德鲁克和伯恩汉姆是例外，他们希望引领当前的潮流而不是与潮流对抗。他们所有人的弱点在于，他们并不支持任何有可能得到大批追随者的政策。

虽然哈耶克为资本主义作了出色的辩护，但由于几乎没有人希望旧式的资本主义回归。面对成为奴隶和忍受经济上朝不保夕这两个选择，各国的人民或许会毫不犹豫地选择成为奴隶，至少如果把它换成别的名字的话。大部分人提出的是一个本质上是宗教的世界观，却没有正统宗教的慰藉。

如果你要给这一思想流派的作家贴上一个政治标签，你得称呼他们为保守派——但在大部分情况下，他们的信念是浪漫的保守主义，与不可逆转的事实进行抗争。但这并不能否认他们和其他有类似倾向的作家对极权主义时代的愚蠢和邪恶提出了很有意义的批评。

---

(1)　刊于1946年1月24日《曼彻斯特晚报》。

(2) 弗里德里希·奥古斯都·冯·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1899—1992），奥地利裔英国经济学家、思想家，曾获197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代表作有《通往奴役之路》、《致命的自负》等。

(3) 迈克尔·波兰尼（Michael Polanyi，1891—1976），匈牙利学者，代表作有《科学、信仰与社会》、《自由的逻辑》等。

(4) 马克西米利安·卡尔·艾米尔·韦伯（Maximilian Karl Emil Weber，1864—1920），又名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德国政治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代表作有《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政治作为一种职业》等。

什么是社会主义？[1]

直到二十世纪，事实上是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所有的社会主义思想或多或少都有乌托邦的色彩。此前社会主义从未在现实中经受过考验。在几乎每个人的心目中，包括它的敌人，它与自由和平等的理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只要消除了经济上的不平等，其它所有形式的暴政都将随之消失。人类将进入亲如一家的时代，战争、犯罪、疾病、贫穷和辛劳将成为历史。有的人不喜欢这一目标，而有许多人认为那是永远无法实现的，但至少会视其为追求的目标。

分歧最大的思想家，比如说卡尔·马克思和威廉·莫里斯、安纳托尔·法郎士和杰克·伦敦，都对社会主义的未来描绘了大致上相同的图景，不过他们对实现社会主义的最佳方式有着决然迥异的看法。

1930年之后，社会主义运动开始出现意识形态上的分裂。这时候的“社会主义”已经不再只是一个唤起梦想的词语。一个辽阔而强大的国家，苏维埃俄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正在迅速改造其国内的生活。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明确无疑地转向公有制和大规模的计划经济。与此同时，在“社会主义”的名义下，德国诞生了极其丑陋的纳粹主义，它自称是“社会主义”，而且确实拥有部分近似于社会主义的特征，但这些却是在一个全世界前所未见的最残酷专横的政权中体现出来的。显然，是时候对“社会主义”这个词重新加以定义了。

什么是社会主义？在没有自由，没有平等，没有国际主义的情况下你能实现社会主义吗？我们还在为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大同世界而奋斗吗？还是说我们只能满足于一种新的等级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我们放弃

了个人的权利，换取经济上的安稳。

在最近的书籍里，或许亚瑟·科斯勒出版于一年前的作品《瑜伽修行者与政委》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最深刻的讨论。

根据科斯勒的阐述，现在需要的是“圣人与革命者的结合”。换句话说——革命必须发生，没有剧烈的经济变革就没有道德上的进步，但是，如果革命者失去了普遍的人性，他所做的一切只会是徒劳。目的与手段之间的矛盾必须以某种方式加以解决。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即使是使用暴力，但我们不能被行动所腐蚀。用特定的政治术语说，这意味着一方面拒绝俄国式的共产主义，另一方面拒绝费边社式的渐进主义。

和大多数有着相同倾向的作者一样，科斯勒曾经是一个共产主义者，他最尖锐的反对意见不可避免地是反对自1930年以来苏维埃政策出现的演变。他最好的作品是《正午的黑暗》这本小说，讲述了莫斯科对破坏阴谋的审判。

其他大致上能被归为同一类作家的还有伊格纳齐奥·席隆[2]，安德烈·马尔罗和美国的约翰·德斯·帕索斯[3]和詹姆斯·法雷尔[4]。

你或许可以加上安德烈·纪德[5]，直到晚年他才信奉共产主义，或者说，有了真正的政治觉悟，但之后立刻加入了反对者的行列。你还可以加上流亡法国的托派分子维克多·瑟奇[6]和研究法西斯主义的意大利史学家盖塔诺·萨尔维米尼[7]。萨尔维米尼是一个自由主义者，而不是社会主义者，但他和其他人的相似之处在于他的主要宗旨是反对极权主义，而且他曾深深地卷入左翼势力的内部斗争中。

虽然在某些时候表面上很相似，持不同政见的社会主义者像科斯勒和席隆之间或开明的保守主义者像沃伊特和德鲁克之间并没有真正的密切关系。席隆的政治对话录作品《培育独裁者的学校》表面上似乎很悲观，而《直到恺撒为止》对左翼政党持批判态度，但其内在的世界观是非常不同的。

关键的一点是，一个社会主义者或共产主义者本身——或许这适用于大部分因为在教条的某一点上有分歧而与自己的党派决裂的人——相信“人间天堂”是有可能实现的。社会主义说到底是一个乐观的信仰，很难与原罪这一信条相适应。

社会主义者并不一定要相信人类社会可以变得完美，但几乎任何社会主义者都相信人类社会可以变得比现在更加美好，人类的罪恶大部分是源于不公平和不平等的扭曲作用。社会主义的基础是人道主义。它可以与宗教信仰相容不悖，但不认同人是“有缺陷的动物，一有机会就会作恶”这一信念。

像《正午的黑暗》、纪德的《苏联归来》、尤金·莱昂斯[8]的《乌托邦的任务》或其它有相同倾向的作品所蕴含的情感不单单对预料中的天堂没有迅速实现而感到失望，而且还对社会主义运动原来的目标正渐渐变得模糊而表示担心。

确实，正统的社会主义理念，无论是改革派或革命派的理念，都失去了30年前的救世主式的品质。这是因为工业生活正变得越来越复杂，日日夜夜都需要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斗争，更何况还有苏俄这个范例。为了生存，俄国的共产主义者被迫放弃了他们开始时的一些理想，至少暂时如此。

严格的经济平等被发现是不切实际的，在经历过内战的落后国度推行言论自由又太危险了，而资本主义强国的敌意扼杀了国际主义。

从1925年前后，俄国的内政和外交政策变得越来越严苛，越来越远离理想主义，而这一新的精神被各国的共产党传播到国外。从弗朗兹·伯克瑙的作品《共产主义国际》中可以方便地对这些共产党的历史加以研究。

虽然勇气与献身精神可嘉，西欧的共产主义运动的主要效果是削弱了对于民主的信念和使得整个社会主义运动蒙上了马基雅弗利主义的色

彩。不仅是我所提及的那些作家反对这一趋势，还有一大批各个阶层的人经历了同样的历程。我只列举几个名字：弗蕾达·乌特莱[9]、马克斯·伊斯曼[10]、拉尔夫·贝茨[11]、斯蒂芬·斯宾德[12]、菲利普·汤因比[13]、路易斯·费舍尔[14]。

或许除了马克斯·伊斯曼之外，我们不能说那些作家都转而选择了保守主义。他们都知道建立计划经济社会和高度工业化发展的需要。但他们希望旧的社会主义理念，那个强调自由和平等和从对人类大同的信念中获得鼓舞的理念，能够长存下去。

他们所表达的观点存在于各个地方的左翼社会主义运动，至少存在于那些视高水平的生活为天经地义的先进国家。在落后国家，政治极端主义更有可能以无政府主义的形式出现。在那些相信人类有可能实现进步的人当中正进行着马基雅弗利主义、科层制和乌托邦主义的三方斗争。

当前乌托邦主义很难以掀起一场明确的政治运动。各个地方的群众更想要的是安稳而不是平等，大体上他们没有意识到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对于他们来说非常重要，但在它的背后对于追求完美世界的渴望有着漫长的历史。

如果你研究像科斯勒和席隆等作家的理念的演变历程的话，你会发现它一路追溯到对乌托邦寄予梦想的作者如威廉·莫里斯、奉行神秘主义的民主主义者如沃尔特·惠特曼、卢梭、英国的掘土派和平权主义者[15]、在中世纪发动起义的农民，乃至早期的基督教徒和古代奋起反抗的奴隶。

来自威根的掘土派领袖杰拉德·温斯坦利[16]进行的原始共产主义实验被克伦威尔镇压了，他撰写的宣传册在某些方面与当代的左翼文学出奇地接近。

“人间乐土”从未实现，但作为一个理想，虽然各种色彩的现实政治

能轻易地将其揭穿，但它似乎从未破灭。

它蕴含着“人之初性本善”和“人性可以无止境地发展”这一信念，一直是社会主义运动的主要驱动力，包括那些策划了俄国革命的地下分子，可以这么说，虽然目前乌托邦主义者是漫无组织的少数派，但他们是社会主义传统的基石。

书目：

弗蕾达·乌特莱：《我们失去的梦想》

马克斯·伊斯曼：《自列宁逝世后》、《穿制服的艺术家》

路易斯·费舍尔：《人类与政治》

亚瑟·科斯勒：《角斗士》、《渣滓》

伊格纳齐奥·席隆：《方塔马拉》、《面包与红酒》、《雪下的种子》

安德烈·马尔罗：《上海风暴》、《希望的日子》

盖塔诺·萨尔维米尼：《在法西斯主义的利斧下》

杰拉德·温斯坦利：《选择》

---

(1) 刊于1946年1月31日《曼彻斯特晚报》。

(2) 伊格纳齐奥·席隆（Ignazio Silone，1900—1978），意大利作家，代表作有《雪下的种子》、《一个谦卑的基督徒的故事》等。

(3) 约翰·罗德里格·德斯·帕索斯（John Roderigo Dos Passos，1896—1970），美国作家，代表作有《三个士兵》、《美国三部曲》等。

(4) 詹姆斯·托马斯·法雷尔（James Thomas Farrell，1904—1979），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斯塔兹·朗尼根》三部曲、《审判日》等。

(5) 安德烈·保罗·吉拉姆·纪德（Andrè Paul Guillaume Gide，1869—1951），法国作家，曾获1947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窄门》、《人间的粮食》等。

(6) 维克多·瑟奇（Victor Serge，1890—1947），俄国革命家、作家，因反对斯大林的独裁专政而遭受迫害，流亡法国，死于墨西哥，代表作有《漫长的黎明》、《囚徒》等。

(7) 盖塔诺·萨尔维米尼（Gaetano Salvemini，1873—1957），意大利反法西斯作家、政治家，意大利社会主义党成员，因反对墨索里尼流亡美国，代表作有《意大利的法西斯独裁体制》和《在法西斯主义的利斧下》等。

(8) 尤金·莱昂斯（Eugene Lyons，1898—1985），美国记者、作家，早年信奉共产主义，后与共产主义决裂，代表作有《当代沙皇斯大林》、《胡佛传》等。

(9) 弗蕾达·乌特莱（Freda Utley，1898—1978），原名维尼弗蕾德·乌特莱（Winifred Utley），英国女作家、政治活动家，曾受共产国际委托到西伯利亚、中国、日本考察，并以中国的抗日战争为题材，写出了《日本的赌博》，谴责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代表作有《我们失去的梦想》、《一个自由主义者的漫长旅程》等。

(10) 马克斯·福里斯特·伊斯曼（Max Forrester Eastman，1883—1969），美国作家、政治活动家，代表作有《马克思与列宁：科学的革命》、《穿制服的艺术家》等。

(11) 拉尔夫·贝茨（Ralph Bates）：信息不详。

(12) 斯蒂芬·哈罗德·斯宾德（Stephen Harold Spender，1909—1995），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法官的审判》、《世界中的世界》等。

(13) 西奥多·菲利普·汤因比（Theodore Philip Toynbee，1916—198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潘塔隆》系列、《接近圣灵》等。

(14) 路易斯·费舍尔（Louis Fischer，1896—1970），美国记者、传记作家，代表作有《列宁的生平》、《圣雄甘地的生平》等。

(15) 掘土派和平权主义者（diggers and levellers），指十七世纪英国追求社会公义和平等的左翼人士，掘土派的思想理念更为左倾，要求均分土地，让人民自由耕种，后来遭到克伦威尔的镇压。

(16) 杰拉德·温斯坦利（Gerrard Winstanley，1609—1676），英国政治活动家，掘土派精神领袖，代表作有《英国的受压迫的穷苦百姓的宣言》、《公义的新法》等。

基督教的改革者[1]

对来生的信仰和对人间快乐的渴望并非是不可调和的矛盾，但二者可谓南辕北辙。如果死后真有来生，那我们的主要目的一定就是为那个来生进行准备，而必需的精神上的磨炼或许就蕴含于痛苦、悲伤、贫穷和其它一切社会改革者希望革除的事情中。

总之，服从上帝的意志的理念与人类正逐渐控制自然的理念，被认为是互相矛盾的。因此，大体上说，基督教会——尤其是天主教会、东正教会、英国国教教会和路德教会，每一个教会都有其安排得很妥帖的社会秩序——对进步的理念持仇视态度，并抵制任何试图削弱私有财产制度的政治理论。

然而，你不能将基督教的信仰等同于保守主义。即使在中世纪也已经有传播革命的政治信念的异端教派，而在宗教改革后，激进主义与新教主义有着紧密的联系。英国社会主义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就扎根于对英国国教的拒不服从。

但是，到了我们这个时代，出现了更加深入的将正统的强调来世的基督教信仰和革命的社会主义进行调和的尝试。信奉天主教的社会主义政党在欧洲大陆的各个地方出现。俄国的东正教会，或它的主体势力，已经和苏维埃政府达成妥协。而英国国教也出现了相应的思潮。

这一演变的原因不止一个，要不是基督教信徒（既有牧师也有业余人士）越来越坚信资本主义社会自身与生俱来的邪恶，它是不会发生的。还像以前那样布道，声称贫富是上帝的意旨，最重要的事情是获得灵魂的救赎，这一套已经行不通了。

正如尼莫拉牧师[2]所说，一座大城市的贫困条件已经到了基督徒的

生活无以为继的地步了。或许基督的教诲指明了通往纯粹的共产主义的道路。至少，它们明确地要求进行激进的重新分配财富。

在过去二十年间，最杰出的宗教思想家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政治反动派：也就是说，他们并没有为放任自由的资本主义辩护。他们可以被划分为许多思想流派，但可以将它们大致上分为三种主要倾向。

首先是那些将基督教等同于共产主义的人，他们的重点是《福音书》里的政治暗示和经济暗示。某些人，其中最为有名的是坎特伯雷的主持牧师，认为苏俄是通往真正的基督教社会的最接近的途径。

约翰·麦克穆雷[3]教授（《历史的线索》）在这一点上和坎特伯雷的主持牧师一样，都认为苏维埃政权反对宗教这一观点只是一个谬误，应该加以修正。但是，约翰·麦克穆雷教授拒绝了个体不朽的教条，因此他被认为不是一位正统的信徒。

西德尼·达克是英国国教信徒[4]，他曾说过在某种程度上同样意义的话，但重点更多地放在个体的神性上面（《我静坐，我冥思，我猜想》）。他一度曾担任《教会时报》的编辑。虽然近来法国进行了一番努力，但俄国的共产主义和天主教会之间并没有真正达成和解的迹象。不过，在英国国教内部，左翼人士的最强烈的同情者似乎是教义上最接近于罗马教廷的英国天主教徒。

其次，有些人接受社会主义是不可避免的事情，甚至是人类历史上光明的新篇章，但他们主要考虑的是对新的社会主义社会进行基督教化，阻止它切断与历史的精神纽带。这一思想流派的两位最突出的作家是法国柏格森派[5]作家雅克·马里坦和俄国流亡作家尼克莱·别尔佳耶夫[6]。

去年英国出版了马里坦的作品《基督教与民主》，他是一位非常深刻的思想家，在天主教的圈子里备受尊敬，通过将社会进步思想与严格的天主教正统思想进行调和，对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在这

场战争期间，他倾注了自己在思想界的所有影响力与贝当政权进行对抗，而在西班牙内战期间，他拒绝承认佛朗哥是基督教的捍卫者。

天主教小说家乔治·伯纳诺斯[7]（《一位乡村牧师的日记》和《我的时代的日记》）立场很相似，但方式更加激烈决绝。然而，作为一位思想家，伯纳诺斯或许应该在我所探讨的这个群体中排名第三。最为接近马里坦的英国人是天主教历史学家克里斯朵夫·道森。别尔佳耶夫的情况与其他人不同，因为他一开始时是马克思社会主义者，后来才皈依基督教。

他在革命时离开俄国，但他虽然极度仇视布尔什维克主义，比起它的大部分反对者，他的描写带着更多的理解和尊重，而他对俄国农民的原始信仰和俄国革命的暴力之间的关系所作的评论非常有趣。

这个群体的所有作家都会承认如果说教会失去了人民的支持，那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容忍了社会的不公。对于这一新的观点的政治表述是基督教社会主义，其信徒在法国的人口中已经达到了令人惊叹的比例。

最后——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最有趣的群体——是那些承认当前社会存在着不公，愿意进行剧烈的改变，但拒绝接受社会主义，而是暗示要建立产业主义的人。早在1911年，希莱尔·贝洛克在他那本极具预见性的作品《奴役国家》预言了资本主义社会很快将堕落到某个后来被称为法西斯主义社会的状态。

贝洛克的解决方案是均分巨额财富，回归到小农所有制。贝洛克的朋友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以这个想法作为基础，提出了他称之为“分产主义”的政治运动。切斯特顿是后来才改而信奉天主教的，有着十九世纪激进派的思想背景，他渴望回归更加简单的社会，但这个想法与他对民主和人的价值的几乎带着神秘色彩的信念交织在一起。

他的运动从未吸引到规模庞大的追随者，在他死后，他的信徒中一

部分加入了英国法西斯联盟，而其他人希望以货币改革作为挽救的手段。不过，他的信念在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对于基督教社会的思想中重新出现，大体上没有改变。切斯特顿的重要地位在于他以简化的形式（事实上也是扭曲的形式）表达了存在于每一个基督教改革者身上的某些倾向。

基督教的价值观最有可能在生活简单的以家庭为自然单位的小社区里蓬勃发展。因此，基督教的思想家，即使是那些承认计划和集中所有制的必要性的人，也总是疏远高度复杂和奢侈的社会，而是向往中世纪的农村。就连像麦克穆雷教授这样一个能几乎毫无保留地接受俄国共产主义的作家，也希望人们生活在一个他称之为“平凡的工作日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生活并不会太轻松舒适。

切斯特顿或艾略特所描述的中世纪主义并不是严肃的政治概念，只是任何思想敏锐的人在机器文明的景象面前心里感到不快的症状。

但比切斯特顿更加贴近现实的基督教思想家仍然必须面对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他们义正词严地声称如果我们的文明无法获得道德上的重生，它将会步入灭亡——他们还补充说，道德法则必须以基督教的原则作为基础，至少在欧洲必须这么做，或许他们也是对的。但基督教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体系，有些教义是许多人所不能接受的。

比方说，对于个体不朽的信仰就几乎可以肯定正在衰微。如果教会仍死死抓住这些教义不放，它就无法吸引人民大众——但如果它放弃了这些教义，它将失去它的“存在理由”(8)，或许会不复存在。

这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表明基督教的本质是“彼岸世界”，而社会主义的本质是“此岸世界”。在我们的时代，几乎所有的宗教探讨，都围绕着这个问题而进行，但还没有得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与此同时，像马里坦、艾略特、雷茵霍尔德·尼布尔(9)和克里斯朵夫·道森这些伟大的思想家和作家不得不对当代政治感兴趣，并且纡尊降

贵投身地所谓的“进步阵营”，将对矫正盲目的乐观主义和浅薄的物质主义这两个左翼运动的弱点带来帮助。

书目：

坎特伯雷主持牧师：《马克思主义与个体》（宣传手册）

雅克·马里坦：《真实的人文主义》、《科学与智慧》、《人权》

尼克莱·别尔佳耶夫：《基督教与阶级战争》、《俄国宗教心理与共产主义无神论》

埃弗吉努伊·兰帕特[10]：《尼克莱·别尔佳耶夫与新的中世纪》

克里斯朵夫·道森：《超越政治》、《国家的审判》

雷茵霍尔德·尼布尔：《道德的人与无道德的社会》

---

(1) 刊于1946年2月7日《曼彻斯特新闻晚报》

(2) 弗里德里希·古斯塔夫·埃米尔·马丁·尼莫拉（Friedrich Gustav Emil Martin Niemöller, 1892—1984），德国神学家、牧师、反纳粹先锋，其名言《起初他们……》是传世的反法西斯名言。

(3) 约翰·麦克穆雷（John Macmurray, 1891—1976），苏格兰哲学家，代表作有《当代世界的自由》、《解读宇宙》等。

(4) 西德尼·厄尼斯特·达克（Sidney Ernest Dark, 1872—1947），英国书评家、作家，代表作有《十二王女》、《伦敦》，翻译了法国作家大仲马的作品。

(5) 亨利-路易斯·柏格森（Henri-Louis Bergson, 1859—1941），法国哲学家，曾获得1927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道德与宗教的两大起源》、《创造性的思想：形而上学导论》等。

(6) 尼克莱·亚历山德洛维奇·别尔佳耶夫（Nikolai Alexandrovich Berdyaev, 1874—1948），俄国哲学家，俄国革命前曾抨击沙皇和俄国东正教而遭到流放，但俄国革命后与布尔什维克政权决裂，是1922年“哲学船事件”中苏联驱逐出境的知识分子中的一员。

(7) 乔治·伯纳诺斯（George Bernanos, 1888—1948），法国作家，保皇派和天主教徒，代表作有《在撒旦的太阳之下》、《一位乡村牧师的日记》等。

(8) 原文是法语“raison d'etre”。

(9) 卡尔·保罗·雷茵霍尔德·尼布尔（Karl Paul Reinhold Niebuhr, 1892—1971），美国神学家，代表作有《道德的人与无道德的社会》、《人的本质与命运》等。

(10) 埃弗吉努伊·兰帕特（Evgenuy Lampert），情况不详。

和平主义与进步[1]

“和平主义”是一个暧昧的词语，因为它总是被用于表达某种负面的意义，即拒绝履行军事义务或拒绝战争作为一种政策手段。

这一行为本身并没有明确的政治含义，而一个抵制战争的人应该接受或拒绝哪些活动也没有基本的一致意见。

绝大部分基于道德而拒绝参军服役的人只是不愿意伤害性命，他们愿意从事其它工作，比如农业耕作，他们这么做是在以间接的方式而不是直接的方式为这场战争作出贡献。

另一方面，那些真正的毫不妥协的抵制战争的人，他们拒绝任何形式的为国效命，愿意为了自己的信仰而面对迫害，有很多人并不是在理论上反对暴力，只是反对发动战争的政府。

因此，许多反对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的人支持1939年至1945年那场战争，根据他们的立场，这其中并没有矛盾。

如果你认为和平主义的整个理论就是完全放弃暴力，你将会遭到非常严肃的反对。显然，任何不愿意使用暴力的政府会任由别的政府鱼肉，甚至会任由个别人横行——因此，拒绝使用暴力只会使得文明无以为继。

但是，那些被称为和平主义者的人当中有些人很聪明，能意识到并承认这一点，但他们仍然给出了答案。当然，他们的看法有所不同，但大体上是这样的：

确实，当今文明依赖于暴力，不仅依赖于大炮和轰炸机，而且依赖于监狱、集中营和警察手里的警棍。确实，如果和平人士不愿意保卫自

己，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像希特勒和墨索里尼这样的暴徒变得更加嚣张。但是，使用暴力将使得真正的进步无法实现，这也是对的。在美好的社会里，人与人是平等的，他们愿意彼此合作，不是出于恐惧或经济上的强制。

这就是社会主义者、共产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以不同的方式孜孜以求的目标。显然，在短期内它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接受战争作为一种手段将离这个目标更加遥远。

发动战争，以及为战争进行准备，使得现代的中央集权国家成为必要的手段，摧毁了自由，并使得不平等成为永恒。而且，每一场战争都为新的战争埋下了种子。就算人类文明没有被彻底摧毁——而人类文明被毁灭是很有可能发生的事情，考虑到当前武器的破坏力——只要这一进程一直在继续，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进步。

或许倒退是真有其事，因为每一场战争的趋势都要比上一场战争更加残暴和可耻。从某种意义上说，必须打破这个循环。即使是以接受失败和外国统治为代价，我们也必须使用和平的手段，拒绝回到以恶制恶的老路。

一开始的时候，这么做的结果似乎将会使得邪恶势力更加强大，但这是我们必须为过去400年来野蛮的历史所付出的代价。就算仍然有必要与压迫进行抗争，我们也必须以非暴力的手段进行。通往理性的第一步就是打破暴力的循环。

在那些大致上可以被归入和平主义者并或许接受上文我所提到的理念作为他们的思想基础的作家里面，有奥尔德斯·赫胥黎、约翰·米德尔顿·默里[2]、已经逝世的马克斯·普劳曼、无政府主义诗人和批评家赫伯特·里德和几个非常年轻的作家，如亚历克斯·康福特和德里克·斯坦利·萨维奇[3]。

所有这些作家都在某种程度受到了两位思想家的影响：托尔斯泰和

甘地。但他们至少可以被分成两个思想流派——真正的重点在于是否接受国家和机器文明。

在赫胥黎的早期和平主义作品如《目的与手段》中，他主要强调的是战争的破坏性和荒唐，并不无夸张地争辩说不择手段无法达致好的结果。后来他似乎得出了“政治的本质是邪恶的”这一结论。他认为从严格意义上说，“社会不可能获得救赎”——只有个人才能获得救赎，而且只能通过践行普通人无法理解的宗教实践才能实现。

事实上，虽然赫胥黎从来没有作出明确的政治宣言，但他对人类的制度和国家对矛盾的调和感到绝望。米德尔顿·默里通过接触社会主义成为一个和平主义者，他对国家的态度有所不同。他并没有要求废除国家，而且他意识到机器文明是不可能被放弃的，或者说，它是绝不会被放弃的。

在近期的作品《亚当与夏娃》里，他提出了有趣但有争议性的一点，如果我们要保留机器，那我们将不能指望实现完全就业。一个高度发展的工业，如果它全天候在运作的话，将制造出无法被消费掉的多余的商品，因此将会导致争夺市场和军备竞争的出现，结果自然就是导致战争。

他的目标是一个非中央集权式的社会，以农业而不是工业为基础，注重闲暇甚于注重奢华。默里认为这样一个社会的本质是和平的，即使与好战的国家为邻也不会招致侵略。

奇怪的是，虽然赫伯特·里德是无政府主义者，认为国家必须被彻底废除，却不仇视机器。他认为高度发展的工业可以在没有中央集权控制的情况下实现。几位年轻一辈的和平主义作家，如康福特和萨维奇，并没有为社会提供什么方案，而是重点强调在面对国家或政党的侵蚀时保持个体独立的必要性。

可以看到，真正的问题是和平主义是否能与追求物质舒适的斗争相

调和。大体上，和平主义思想的方向是回归原始。如果你希望得到高水准的生活，你就必须有一个复杂的工业社会——但这意味着计划、组织和强制——换句话说，它意味着要有国家，而监狱、警察和不可避免的战争就会接踵而来。更加极端的和平主义者会说，国家的存在与真正的和平是水火不容的。

显然，如果你以这些纲领去思考，要想象社会能彻底而快速地进行重建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和平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的理想只能点点滴滴地去实现。因此，自给自足的农业社区的理想在过去100年里一直困惑着无政府主义者，那是一个没有阶级也没有暴力的社会，只能在小范围内存在。

在不同的时期，这样的社区确实在世界的各个不同地区存在过——在十九世纪的俄国和美国，两场战争之间的法国和德国，以及西班牙内战期间有过那么一段短暂的时间。

近年来，在英国也有小群体的基于良心而拒绝服役的人曾经作出这种试图。它的理念不只是逃离社会——而是像黑暗时代的修道院那样建立精神上的绿洲，在此基础上，一种对待生活的新的态度能渐渐传播。

这些社区的麻烦在于，它们从未真正地独立于外部世界，而且它们只能在被视为敌人的国家愿意接纳它们的情况下而存在。广义上说，同样的批评也可以用在和平主义运动身上。

它只能在一定程度的民主制度下生存，而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它根本没有存在的机会。例如，在纳粹德国就没有和平主义运动。

因此，和平主义的趋势总是削弱对它予以最大程度支持的政府和社会体制。在战前的十年里，英国、法国和美国的和平主义理念占了上风，这无疑是在纵容法西斯的扩张。甚至在主观情绪上，英国和美国的和平主义者总是似乎仇视资本主义民主体制甚于仇视极权主义体制。但从负面的意义上说，他们的批评是有意义的。

他们一直坚持说当今社会并不是和平的社会，就连大炮没有在开火的时候也是如此，而且他们使得“进步的目标是限制国家的权力，而不是强化国家的权力”这个理念不至于消亡——自俄国革命之后不知怎的这个理念一直被忽视了。

书目：

奥尔德斯·赫胥黎：《幕后操纵者》、《你能拿它怎么办？》上下卷（宣传手册）

马克斯·普劳曼：《通往未来的桥梁》（信件）

赫伯特·里德：《诗歌与无政府主义》

亚历克斯·康福特：《没有这样的自由》

德里克·斯坦利·萨维奇：《个人原则》

列夫·托尔斯泰：《怎么办？》

威尔弗雷德·威洛克：《机器社会或是人类社会》（宣传手册）

罗伊·沃克尔：《甘地的智慧》（宣传手册）

---

(1) 刊于1946年2月14日《曼彻斯特晚报》。

(2) 约翰·米德尔顿·默里（John Middleton Murry, 1889—195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致未知的神明》、《济慈与莎士比亚》、《耶稣的生平》等。

(3) 德里克·斯坦利·萨维奇（Derek Stanley Savage, 1917—2007），英国评论家、和平主义者，代表作有《自足的乡村生活》、《秋天的世界》等。

我们真的变得更加粗俗了吗？并没有[1]

有新闻说，米德尔塞克斯郡亨顿市的市长正给他的辖区里的孩子们寄出15 000封信件，鼓励他们要更加斯文有礼，这件事再一次引出了“自从战争以来，英国人的礼貌是否变糟了”这个问题。

这位市长认为英国人的礼貌变糟了，并将今天的礼仪崩坏归结为“士兵接受当一个硬汉的训练”。他很担心孩子们不肯在巴士上给老人让座，在家里不肯帮忙擦鞋和跑腿，于是让他们参加一个“礼仪指导课”，正在准备15 000个会员的徽章。

你会作出的第一个批评是，将罪名归结到军队身上或许是不公平的。无疑，士兵就得接受训练变得坚强，但在没有打仗的时候，英国的军队是世界上行为最规矩的。

近来，在欧洲旅行不听到对于英国部队“得体的”举止那些令人尴尬的恭维是不可能的事情。事实上，他们是英国更为成功的使者，比任何领着高工资干着这份活儿的人做得更好。

当你考虑到不久前英国士兵习以为常的行为作风，比方说驻扎于印度或更加靠近本土的马耳他或直布罗陀的那些士兵，你一定会觉得比起战前的那几年，我们变得更加斯文了。

我想在我到过的任何一个国家那里，一个盲人或外国人问路时得不到比在英国更贴心的关怀，而大城市到了晚上的危险区域要比英国多一些，走在人行道上，人们更有可能把你给挤下人行道或在巴士或火车上霸占你的座位。

就算是在目前铁路拥挤不堪的情况下，你也可以把大衣放在座位上，然后隔个十分钟再回去，座位仍然是空的。其他的乘客会尊重你的

在先权利，就算当时过道里挤满了人。至于排队，过去五到十年间，这已经成为心理学家们所说的“条件反射”。如果你把十几个英国人凑在一块儿，他们就会几乎是出于本能地排起队来。

在另一场战争的尾声，当时交通工具的紧缺与现在相比也不遑多让。没有人在等候巴士时排队。每个人都只考虑自己，手肘最狠和最寡廉鲜耻的人才能第一个上车。

确实，有一些孩子由于受到疏散措施的影响，没有受到管教，变成了野孩子，而在每个人身上，战争所带来的苦恼积压之下会导致情绪紧张，有时候会通过毫无意义的脾气发作展现出来。

当我回忆我所遇到过的失态时——包括我自己的举止失态时——我发现在战争期间，情况总是几乎一样的：突然冲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宣泄怒火，虽然那个人其实并没有真的冒犯你。

脾气最糟糕的人是商店的老板，特别是卖鱼的和卖烟的。但大部分商店老板总是受到滋扰，而且工作十分辛劳，在经过多年被迫低声下气后，他们想要进行报复是很自然的事情。

我光顾的那个鱼贩子的德性就像旧时候的东方国度的君主。他每天只开门营业三个小时，总是迟到半个小时，卖那几条熏青鱼就像是在施舍一样，只是得花钱才能买到。他的许多顾客称呼他时说的是“您哪”，但在1919年到1939年，或许是他管别人叫“您哪”，如果他利用这短暂的时间耍一把威风，谁又能去责怪他呢？

如果你考虑的不只是战争那几年，而是过去这二三十年，毫无疑问，大体上行为举止是变得更加斯文了，而阶级区别也大大地被削平了。这是由于很多原因造成的——电影、收音机、贫民窟拆迁、廉价衣服的大量生产和基础教育的改善。

在严格的审美意义上，我们的行为举止无疑并没有改善。工业文明的本质就是庸俗，在举止、行动和衣着上，任何欧洲人，从哲学教授到

街边摊贩，都比不上一个印度或中国的农民。

但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年越来越多的人住进了带浴室的房子，喜欢在公众地方进餐，学会用英国广播电台的口音说话，模仿电影明星进行打扮，整体的趋势是摆脱粗鲁。我相信除了表面上的改善之外，人们也真的变得越来越斯文有礼和会为他人着想了。

这场战争的许多行动，尤其是食物限量供应和火灾视察的顺利运作，没有了它根本不可能进行。

与此同时，如果我们的行为举止有时候似乎不是那么完美，我认为亨顿的市长其实用不着担心。

穿着漏风的鞋子等了二十分钟巴士，然后回到家发现煤气炉坏了，这无助于培养礼仪。燃料充足一些，交通方便一些，衣服暖和一些，街上的灯光更亮一些，饭菜没那么单调一些——这些事情将会比在纽扣孔上别着“礼貌公会”的徽章更能促进文明。

---

(1) 刊于1946年1月26日《标准晚报》。

糟糕的气候最好不过了[1]

我曾经说过，英国的气候需要进行一个小手术，就像把人身上的扁桃体割掉一样。把一月份和二月份去掉，那我们就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

但是，现在我觉得，就算我有能力那么做的话，我也不想把那两个月给去掉。

这不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学术问题，因为，如果我们的科普作家能够被相信的话，我们拥有控制气候的能力将指日可待。通过对原子能的利用，我们将能够溶化南北极的冰川，灌溉撒哈拉沙漠，还能移山倒海，一言以蔽之，将拥有把这个星球改造得面目全非的能力。

如果那一天真的到来的话，英国将得决定它要有怎么样的气候（我猜想会以全民公决或盖洛普投票的方式进行），我希望我们会选择所谓的“糟糕”气候，而不是所谓的“完美”气候。

英国的气候的一大好处就是多变。不仅仅是你永远不知道明天的天气会怎样，而且一年中的每个季节，事实上是每个月，都有自己的明确个性，就像一位老朋友——但有两三个月则像是一个宿敌。

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情况并不是这样。在大部分东方的土地只有三个季节：暑季、旱季和雨季，而在每一个季节里，每一天都是相同的。

在非常炎热的气候里甚至没有春天或秋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树木常青，小鸟一天到晚都在筑巢。在赤道附近甚至连白昼的时长都几乎不怎么改变，因此你从来不会享受到漫长的夏季傍晚或点着灯吃早餐的乐趣。

我将尝试对一年的十二个月份从头到尾进行分析，看看它们会自动让人联想起什么。它们并不都会让人感到开心，但我想它们各有其千姿百态。我将从三月份开始。

三月份——桂竹香（特别是那些老式的棕色的桂竹香）。凛冽的寒风席卷街角，将沙砾吹进你的眼里。兔子们在新种的玉米田里打架嬉闹。

四月份——阵雨过后泥土的芬芳。十四号那天总是能听到杜鹃的啼叫，实在是一大乐事。还能看到第一群燕子南归——事实上，它们通常都是砂崖燕。

五月——炖大黄菜。不用穿内衣，真是好舒服。

六月——下起倾盆大雨。干草的气息。晚饭后去散步。挖土豆累得把腰都折了。

七月——穿着衬衣去上班。走在伦敦的人行道上，不停地传来吐樱桃核的“啵—啵—啵”的声音。

八月份——蠓子、梅子、海边泡澡。天竺葵的花开得很盛，直逼你的眼睛。洒水车充满尘土的味道。

九月份——黑莓。第一批叶子黄了。早晨凝结了晨露。又看到壁炉生起了火，真是开心。

十月份——完全无风的日子。黄色的榆树透过迷雾露出轮廓，叶子全都凋零了，却没有落下。

十一月——狂风四作。闻到了拿垃圾烧火的味道。

十二月——猫头鹰在啼叫。池塘结了薄冰。烤栗子。太阳就像一个红彤彤的球悬在屋顶，你可以直接用肉眼去看它。

这些就是我自己的联想，但我猜想每个人的想法都不一样。

我不相信加利福尼亚、新西兰或里维埃拉的度假胜地那里的月份会有这么独特的风味。

但一月和二月又如何呢？我承认二月份是特别可恨的月份，除了短之外就没有什么优点可言。但为了对我们的气候做到公平，你应该记住，如果我们没有这段时间的潮湿寒冷，一年里剩下的时间将会大不一样。

我们的水果和蔬菜的味道取决于浸润着雨水的泥土和春天的缓慢到来。可能除了香蕉和菠萝之外，长在热带国家的水果都没什么好吃的。就连橙子和柠檬也来自像西班牙和巴勒斯坦这些气候温和的地方，而热带水果——芒果、番木瓜和番荔枝——的特征就是多汁而寡然无味。

像苹果和草莓这样的水果都需要有一段霜冻期和充沛的雨水，在夏天真的很炎热的国家总是没办法达到最迷人的味道。最迷人的花朵也需要有寒冬。比方说，在印度的平原很容易种百日菊或牵牛花，但就连最有技巧的园丁也种不出一朵报春花、桂竹香或水仙花。

如果我们要让一月和二月变得没有那么让人觉得讨厌，我或许可以从把我们的房子修建得更加合理作为开始。

比方说，把水管给修好就是一个好主意，让它们不至于每一次遭遇严重霜降就会爆裂。

但那是另一个问题。如果改变气候这个想法能得以实现的话，我们应该做出决定的，就是我们是想要终年阳光明媚，还是有几天留给迷雾、泥泞和雨雪。当莎士比亚在描述一年的这个时候，他写道：

寒风四处吹个不停，

咳嗽声淹没了牧师的讲经，

众鸟栖息在雪地里的巢，

玛良的鼻子冻成朵红海椒。[2]

他是在描述让人觉得很难受的天气现象，但句里行间带有一种感染力，表达出“万物皆有其所”的观感。

我们有的时候可以安坐在花园的躺椅上，也有的时候长冻疮和鼻涕直流，或许一个星期里有五天我们的天气让我们直想骂娘，但也有的日子，特别是在春天和秋天，就算走在伦敦的街道上，你也会领略到在更加阳光明媚的国度所无法领略到的美。

---

(1) 刊于1946年2月2日《标准晚报》。

(2) 此段是郭沫若译本。

要读书还是要抽烟[1]

几年前，我一个当报纸编辑的朋友和几个工厂工人在消防巡逻时，谈起了他的报纸，那几个工人都读那份报纸，觉得蛮不错的。但是，当他问他们觉得文学版块怎么样时，他听到的回答是：“你不会以为我们会读那些东西吧？你干吗老是在谈论书籍，买本书得花上十二先令六便士！像我们这种人可花不起十二先令六便士去买一本书。”他说，其实那些人花几英镑到黑潭市旅行一天觉得只是小事一桩。

许多英国人都认为买书，乃至读书，是代价昂贵的爱好，一般人无法问津，这种看法值得我们好好探讨一下。要精确衡量读书的成本，计算出每小时要花多少便士是很困难的事情。不过，首先，我要做的事情是统计一下我的藏书，算出这些书总共花了我多少钱。再算上各种其它花费，我可以相当精确地算出过去十五年来我在书籍上花了多少钱。

我所统计的是目前我拥有的书籍，一部分堆放在我的公寓里。我还有另外一部分数目相当的书籍存放于另一个地方，因此，我得把最后统计出来的数字乘以2才是完整的数目。我没有把那些零散的书籍计算在内，比如说供校对用的样书、破损了的书、廉价的平装书、小册子或杂志，除非是合订本。我也没有算入那些没有价值的书籍——旧课本之类的书——那些都堆放在橱柜的最下面。我只计算那些我自己主动购买或愿意主动购买，并愿意保存的书籍。我发现这类书籍有442本，是通过下列途径获得的：

买到的（大部分是二手书），251本

人家送给我的，或拿购书券买的，33本

写书评的样书，143本

借了没还的书，10本

暂时借来的，5本

总计442本

现在要考虑的是如何计算这些书籍的价格。那些我自己掏钱买的书，我列出的是它们的全额价格或我心目中认为值多少钱。那些人家送给我的书、临时借来的书或借了没还的书我也列出了全额价格，因为赠书、借书和偷书差不多扯平了。我的某些藏书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属于我，但也有很多人拿了我的书没还，这样一来，那些我自己没有掏钱的书和那些我掏了钱却不再拥有的书就两讫了。另外，那些我所列出的写书评用的样书只当它们是半价。如果真要我掏钱的话，那些书我只愿意出半价买二手书。有些书的价格我只能靠猜测，但也不会相差太远。这些书的总价如下：

买来的书：36英镑9先令

别人送的书：10英镑10先令

写书评的样书：25英镑11先令9便士

借了没有还的书：4英镑16先令9便士

暂借的书：3英镑10先令

书架上的书：2英镑

总计：82英镑17先令6便士

加上我放在别处的书，我总共有将近900本书，总共价值约165英镑15便士。这是15年来累积的结果——事实上不止15年，因为有些书可以追溯到我的童年，但就当是15年吧。一年算下来就是11英镑1便士，但是还有其它开销必须得算进去，才能估算出我总共在阅读上花了多少钱。最大的一块花销是报纸和期刊，我想一年大概要花8英镑。这8英镑包括了两份日报、一份晚报、两份周报、一份每周书评和一两份月刊。

这样算下来，一年就要花19英镑1先令，但要得出比较准确的总数就只能凭猜测了。有时候我们会花钱在书籍上，却没有把书保存下来。这些包括图书馆的年费，还有一些书，主要是企鹅出版社的书和其它廉价书，买来之后就丢失了或扔掉了。不过，以其它数字为基础进行估算，这些书一年大概得花6英镑。因此，过去15年来，我花在读书上的钱大约是一年25英镑。

一年25英镑听起来是笔不小的开销，但你得拿它与其它开销进行比较。这笔钱算下来每周是9先令9便士，现在9先令9便士可以买到83根香烟（“运动员牌”），就算在战前最多也只能买200根香烟。按照现在的价格计算，我花在香烟上的钱要比花在书上的钱多得多。我一周要抽掉6盎司烟草，一盎司的价格是半克朗，甚至还要多，一年大概得花将近40英镑。就算在战前同样的烟草只要8便士一盎司，一年我也得花上起码10英镑。如果我每天还喝一品脱的啤酒，花上个6便士，光是烟酒这两样一年就得花上20英镑。这个数字或许只是英国人的平均花销。1938年英国人均花在酒精饮品和烟草上的钱是10英镑，但是，有20%的人是15岁以下的儿童，还有40%的人是妇女，因此，那些抽烟喝酒的人花的钱一年远远不止10英镑。1944年，英国人均的酒精饮品和烟草开销是23英镑。和前面一样，扣除妇女和儿童的数目，40英镑才是合理的数字。一年40英镑只能够支付一周六天每天一包忍冬牌香烟和半品脱淡麦芽啤酒——算不上是奢侈的消费。当然，现在所有的物价都在飞涨，书价也概莫能外。但即使这样，读书的开销，就算你买书而不是借书，还买了一大堆期刊，花的钱也不会比抽烟喝酒这两样花的多出多少。

书的标价和读书人从书本中所获取的价值之间似乎没有关系。书籍包括小说、诗歌、课本、参考书、社会学文献等等，书的厚度与价格似乎不成比例，那些习惯买二手书的人更会有这种感觉。你可以花10个先令买一本有500行诗句的诗集，也可以花6便士买一本字典，二十年有事没事就查查生字。有的书可以一读再读；有的书成为读者思想的一部分，彻底改变了他对人生的态度；有的书读者只是浅尝辄止，从未通

读；有的书读者只会囫囵吞枣看一遍，一星期后就忘得一干二净，而这些书所花费的金钱可能都差不多。但如果读者认为读书只是一种消遣，就像去画廊看画一样，那就可以对读书得花多少钱做一个粗略的估计。如果你只是读小说和浅显的文学作品，每本书都是买来的，你的阅读成本会是——假设一本书卖8先令，四小时就读完——一小时的花费是2先令。这个价格和去电影院雅座看电影价格差不多。如果你读的是那些严肃一点的书，所读的书都是自己买的，你的花费也差不到哪儿去。贵一点的书，读的时间也久一些。而读完之后书还在那儿，你能以三分之一的价格卖出去。如果你只买二手书，你的阅读成本当然会小很多，一小时大概只需要花6便士。另一方面，如果你不买书，而只是去私人借书店借书，那么你的阅读成本大约是一小时半个便士。如果你从公共图书馆借书，那么你基本上不用花一分钱。

我说了这么多，无非是想证明读书是不用花很多钱的消遣，除了收听广播之外，或许最便宜的就是读书。那么，英国公众在书籍上花了多少钱呢？我找不到有关数据，但毫无疑问，这些数据是存在的。但我知道在战前，英国每年出版大约15 000种书，包括了重印本和学校课本。如果每种书的销量是10 000本——即使算上学校的课本，这个数字或许都高估了——平均一个人一年直接或间接只买三本书。这三本书加起来总共大概只需要花1英镑，甚至更少。

这些数字都只是猜测，要是有人愿意指正，我无比欢迎。但假如我的猜测大致正确，对于英国这个几乎全民识字的国家来说，这可不是什么值得骄傲的记录。一个英国人花在香烟上的钱堪比一个印度农民一辈子的花费。如果我们的书籍消费量一直这么低迷，那至少我们要承认，这是因为比起去看赛犬，看电影或去酒吧，读书要沉闷无聊得多，而不是因为读书，无论是借书还是买书，实在太贵了。

---

(1) 刊于1946年2月8日《论坛报》。

“水中月”(1)

我最喜欢的酒吧“水中月”离一个公交车站只有两分钟的距离，但它在一条小巷子里，酒鬼和吵吵闹闹的人似乎永远找不到那里，即使在星期六晚上也找不到。

它的客人数目不少，大部分是“常客”，他们每天晚上坐在同样的座位上，去那里除了喝啤酒外还为了聊天。

要是有人问你为什么喜欢某一间酒吧，你的自然反应是把啤酒放在首位，但“水中月”最吸引我的地方是人们所说的“气氛”。

首先，它的整体结构和装修是原汁原味的维多利亚风格。它没有玻璃顶的桌子或其它现代化的可悲之处，而且也没有矫揉造作的屋顶横梁、壁炉龛或以塑料饰板冒充橡木饰板。留有纹理的木具、吧台后面的椭圆形镜子、铁铸的壁炉、被香烟熏成黄黑色的漂亮的天花板、壁炉上挂着的牛头标本——每样东西都带着十九世纪那种实在而舒服的丑陋。

在冬天至少有两个吧台的火烧得很旺，维多利亚式的布置留下了足够的搁手肘的空间。这里有公共吧台、沙龙吧台、女士吧台，还有瓶装或壶装啤酒的吧台，为那些吃晚饭时不好意思在大庭广众之下公然点啤酒的人服务，楼上还有餐室。

只有公共吧台有人在玩游戏，因此在别的吧台你可以四处走动，不用弯腰躲避穿梭的飞镖。

“水中月”很安静，适合聊天。酒吧里没有收音机或钢琴，即使在平安夜和其它节日这里的歌曲也只是为了调节气氛。

吧女们知道大部分顾客的名字，对每个人都很关心。她们都是中年

妇女——其中两个把头发染成夸张的颜色——无论男女老少，她们管每个人都叫“亲爱的”。（是“亲爱的”，不是“宝贝”，吧女管你叫“宝贝”的酒吧通常气氛都很轻佻，感觉不太好。）

和大部分酒吧不同，“水中月”卖香烟也卖烟草，还卖阿司匹林和邮票，让你用电话的时候也是客客气气的。

你不能在“水中月”吃晚饭，但你可以在零食吧台吃猪肝香肠三明治、贻贝（这间酒吧的特色）、奶酪、腌黄瓜和那些里面有藏茴香果籽的大块饼干，这种饼干似乎在酒吧才有。

一周六天，你可以到楼上吃一顿美味而丰富的午餐——比方说，猪肘块、两个蔬菜和煮果酱卷——大概要花三先令。

这顿午饭的特殊愉快之处在于，你可以配以生烈啤。我想伦敦只有十分之一的酒吧提供生烈啤，而“水中月”就是其中一间。那是一种软乎黏稠的烈啤，放在锡镴酒壶里味道更好。

“水中月”特别讲究喝东西的器皿。比方说，他们绝不会犯把一品脱啤酒倒进一个没有把手的酒杯这种错误。除了玻璃杯和锡镴酒杯外，他们还有那种宜人的、草莓粉色的瓷杯，如今在伦敦已经很少见了。瓷杯30年前就过时了，因为大部分人喜欢他们的酒杯是透明的，但我觉得用瓷杯喝啤酒味道更好。

“水中月”的一大惊喜之处是它的花园。一条狭窄的过道引着你走出沙龙吧台，然后你会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种着悬铃树的大花园，树下摆着绿色的小桌子，周围摆着几张铁椅。花园的一头有秋千和滑梯供孩子们玩耍。

到了夏天，晚上会有家庭聚会，你坐在悬铃树下，喝着啤酒或生酿苹果酒，听着孩子们溜着滑梯发出愉快的尖叫声。里面躺着小婴孩的婴儿车就放在大门旁边。

在“水中月”的许多优点中，我觉得这个花园是最棒的亮点，因为它

能让一家老少去那里，而不是让妈妈留在家里照顾孩子，而爸爸一个人出去。

虽然严格来说，孩子们只能在花园里待着，但他们总是会溜进酒吧里去，甚至给父母拿酒。我相信这是违法的，但这无伤大雅，因为不让孩子进酒吧是清教徒式无聊的拘谨——因此，女人们也不能进去——把酒吧变成了纯粹只是喝酒的地方，而它们原本应该是进行家庭聚会的地方。

“水中月”是我理想中的酒吧——至少在伦敦地区是（你对乡村酒吧的要求会有些许不同）。

但现在是时候揭晓那些感觉敏锐而且不抱幻想的读者们或许已经猜到的谜底了。根本没有“水中月”这么一个地方。

也就是说，可能有一间名叫“水中月”的酒吧，但我没去过那里，也不知道到底有没有这么一个具备所有那些条件的酒吧。

我知道有的酒吧啤酒好喝，但你不能在那里吃饭，能吃饭的酒吧又嘈杂拥挤，安静的酒吧啤酒又总是酸的。至于花园，我一时只能想到伦敦有三间酒吧带花园。

但平心而论，我知道有几间酒吧几乎达到了“水中月”的标准。上面我提到了完美的酒吧应该具备的十项品质，我知道有一间酒吧符合其中八项。但是，就算是那间酒吧也没有生烈啤和瓷杯。

要是谁知道哪间酒吧有生烈啤、开放式的壁炉、便宜饭菜、花园、老妈子一样的吧女而且没有收音机，我会觉得很高兴，虽然它的名字可能就像“红狮酒吧”或“铁道酒吧”那样乏味。

---

(1) 刊于1946年2月9日《标准晚报》。

就在你的鼻子底下[1]

最近报刊上出现了许多文章，声称我们几乎不可能开采出供应本土和出口目的的足够多的煤矿，因为肯留在矿场里的煤矿工人数量不足。上星期我看到一组数据，估计每年“离职的”矿工人数是6万人，而每年吸纳的新矿工是1万人。而与此同时——有时候是在同一份报纸的同一个栏目——有文章却在说雇佣波兰人或德国人不是什么好事，因为这会导致煤矿业的失业问题。这两种声音出处不总是相同，但一定有许多人能够同时把这两个互相抵触的理念容纳于脑海里。

这只是当下很普遍的思维习惯的一例，或许一直都很普遍。萧伯纳在《安德鲁克里斯与狮子》的序言中引用了《马太福音》的第一章作为另一个例子，它开篇就说耶稣的父亲约瑟夫源自亚伯拉罕的血脉。在诗篇的第一首中，耶稣被描述为“大卫的后代，亚伯拉罕的后代”，然后系谱一直绵延了十五首圣诗，然后，就只隔了一首诗又说事实上耶稣并非亚伯拉罕的后代，因为他不是约瑟夫的儿子。萧伯纳说这一矛盾对于一个基督教信徒来说并没有造成理解上的困难，他还以伦敦东区的“提克伯恩诉讼者”[2]的支持者引发的暴乱为例——“提克伯恩诉讼者”声称一个英国工人的权利被剥夺了。

从医学上说，我相信这种思维方式被称为精神分裂：能够同时认可两个自相矛盾的信仰的能力。与之紧密联系的是能够忽略明显的、无可更改的、迟早得面对的事实的能力。这种恶习在我们的政治思想中尤为盛行。让我举几个例子，它们彼此之间没有逻辑上的关联，只是随便挑选出来的例子，人们对这些确凿无疑的事实心知肚明，却又加以逃避。

香港。早在战争开始前的那几年，任何对远东的情况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我们在香港站不住脚了，一旦大战爆发，我们就会失去这个城

市。但是，我们不能接受这一认识，一届又一届的政府继续殖民香港，而不是将其归还给中国人。就在日本人发起进攻的几个星期前，我们甚至在香港增加了驻军，明知道他们将起不到任何作用，只会沦为战俘。战争来了，香港迅速沦陷了——就像每个人一早就预料到的一样。

征兵制。早在战争前的几年，几乎所有思想进步的人士都赞同要挺身而出对抗德国，但他们当中大多数人却又反对拥有足够的军备以有效地对抗德国。我很清楚为了这一态度辩解所提出的种种理由，有的合情合理，但大体上它们只是借口。到了1939年工党仍投票反对征兵制，而这一步或许就是促成苏德条约签署的原因之一，而且肯定对法国的士气带来了极其沉重的打击。接着，到了1940年，我们因为没有一支庞大而高效的军队而几乎惨遭亡国，而本来要是提早三年推行征兵制的话，我们是可以建立起这么一支军队的。

生育率。20或25年前，避孕和思想启蒙几乎被视为同一回事。直至今天，大部分人都还争辩说——有很多种表述，但归根结底总是同一回事——大家庭在经济上是不可维持的。与此同时，众所周知，生育率最高的是那些低收入国家，而在英国人口中，生育率最高的是那些收入最低的群体。有人还说，人口少一点意味着失业会少一些，每个人会过得舒服一些。而另一方面，大家都知道逐渐缩小并走向老龄化的人口将面临灭顶之灾和无法克服的经济困境。虽然确切的数字无法肯定，但很有可能再过70年，我们的人口将只剩1　100万人，超过一半是领取救济金的老人。由于复杂的原因，大部分人不想要大家庭，这些可怕的事实能够同时存在于他们的脑海中，既知道又不知道。

联合国组织。为了拥有约束力，一个世界组织必须能够制裁大国和小国。它必须拥有权力稽查和限制武器装备，这意味着它的官员必须能进入每个国家的每一寸领土。而且它必须拥有比任何军队更强大的武装力量，而且只对该组织本身负责。那两三个真正拥有实力的大国甚至根本从未对此假意表示认同，而且它们精心地安排联合国的机制，就连对

它们的行动进行讨论也做不到。换句话说，靠联合国这样的组织维护世界和平是根本没有意义的。从它开始运作之前到现在，这一情况非常明显。然而，就在几个月前，数百万有识之士却相信它将会取得成功。

不用再列举例子了，问题的关键是，我们都愿意相信我们知道并非真实的事情，然后，当我们最终被证明错了的时候，我们就肆意地扭曲事实以证明我们是对的。在思想上，这一过程可以无限久地进行下去——虚妄的想法只有在坚硬的现实中碰壁才会回头，而那时候我们往往已经置身于战场之上。

当你眼睁睁地看着民主社会普遍盛行的精神分裂，那些为了争取选票而许下的谎言、对重大话题的沉默和媒体的歪曲报道，你会忍不住以为在极权主义统治的国度里，谎话会少一些，能更诚恳地面对现实。在那里，至少统治阶层不需要迎合民意，能残酷无情地说出真相。戈林可以说出：“要大炮不要黄油”，而民主国家的政治家只能用几百个虚伪的字眼将这句话加以包装。

但是，事实上，回避事实这种情况到处都一样，而且结果也都一样。多年来俄国人被教导说他们比其他所有人都要幸福，宣传海报上画着俄国家庭坐下来享受丰盛的美餐，而其它国家的无产者则在阴沟里饿死。与此同时，西方国家的工人要比苏联的工人生活好得多，以至于不许苏联公民和外国人接触成为了指导方针。然后，由于战争，数百万的普通俄国人跑到欧洲，当他们回国时，原先逃避现实的行为不可避免将以种种摩擦分歧作为代价。德国人和日本人输掉了战争，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的统治者无法看到任何没有陷入狂热的人一眼就能看出的事实。

要看清鼻子底下的事情，你必须不停地进行挣扎。有一件事情会有帮助，那就是写日记，或以某种方式记录下你对重大事件的看法。否则，当某个特别荒谬的信仰被事实炸得粉碎时，你或许只会忘记自己曾经怀有这个信仰。政治上的预测总是错的，但即使一个人成功预测过一

次，探究为什么能够预测成功会很有启示。大体上说，只有在希望或恐惧符合现实的情况下你才能预测正确。如果你认识到这一点，你尽管无法消除自己的主观情感，却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将它们隔离于思考之外，并无情地按照数学的原则做出预测。大部分人在私底下是很现实的。当你在安排每周的预算时，二加二就是等于四。另一方面，政治就像是某个比原子还要小的东西或非欧几里得术语，可以轻而易举地让部分之和大于整体，或两个物体可以同时存在于同一个地方。从而就有了上面我所列举的那些矛盾和荒谬，归根结底都是一个人的政治理念中有一个秘密的信念，它不像每周的预算，无须在硬邦邦的现实中经受考验。

---

(1) 刊于《论坛报》1946年3月22日。

(2) 提克伯恩诉讼者（the Tichborne Claimant），1854年，英国提克伯恩家族继承人罗杰·提克伯恩男爵，（Roger Tichborne）在一次船难失踪，生死不明。1866年，一位名为托马斯·卡斯特罗（Thomas Castro）的男子自称是罗杰·提克伯恩男爵，但遭到提克伯恩的家族成员怀疑，经多方查证，得知他的真实身份是亚瑟·奥顿（Arthur Orton），一个伦敦屠夫的儿子，后流落澳大利亚。该男子被控告伪证罪，但他在全国进行演讲宣传，寻求民意支持，一时成为城中热话。最后，该男子被判伪证罪成立，坐牢14年，实际服刑时间为10年。

土蟾蜍随想[1]

在燕子南回之前，在水仙花绽放之前，在雪停过后不久，土蟾蜍开始以自己的方式向春天的到来致敬：它们从去年秋天就埋身其中的地洞里爬出来，以自己最快的速度爬到最近的、合适的水潭里。某件事情——大地的颤动或只是气温升了几度——让它得悉是时候醒来了，虽然不时会有几只蟾蜍似乎一天到晚都在睡觉，一睡便是经年——不管怎样，在仲夏的时候我有不止一次挖到蟾蜍，都还活着，而且显然活得好好的。

在这个时候，由于长期没有进食，蟾蜍看上去成了伶仃的幽灵，就像一个古板的英国天主教徒挨到大斋节结束的时候。它的行动懒洋洋的，但目的非常明确，它的身体缩小了，显得它的眼睛大得很怪异。这样一来你就会注意到平时可能会忽略的一个现象：在所有的生物中，蟾蜍有着最美丽的眼睛。那种颜色像是金色的，更确切地说，像是有时候你会在图章戒指里看到的那种像是金色的半宝石，我想那种石头叫做金绿玉。

待在水里的那几天，蟾蜍专注于以小昆虫为食，恢复自己的体力。现在它已经恢复了正常的身材，然后它经历了性欲高涨的时期。假如它是一只雄蟾蜍的话，它一心只知道自己想搂着某件东西。如果你伸给它一根棍子，甚至你的手指，它就会以惊人的力气紧紧地抱住，过了半晌才发现那不是一只雌蟾蜍。你经常会看到十几二十只蟾蜍堆成不成形状的团团在水里翻滚，彼此紧紧地抱在一起，分辨不出雌雄。但是，慢慢地它们就成双成对地分开，雄蟾蜍立刻蹲坐在雌蟾蜍的背上。现在你能分辨出雌雄了，因为雄蟾蜍个头小一些，肤色暗一些，坐在上头，前肢紧紧地勾住雌蟾蜍的颈部。过了一两天，一长串一长串的蟾蜍卵就在芦

苇丛间蜿蜒漂荡，很快就看不见了。又过了几个星期，水里生机勃勃地长出了一群群的小蝌蚪，迅速地长大，生出后腿，然后生出前腿，然后尾巴脱落了，最后，在仲夏时节，比你大拇指的指甲还要小，但每一种特征都已经完美具备的新一代蟾蜍爬出水面，开始了新的生命轮回。

我提到蟾蜍产卵是因为这是春天最深深吸引我的一个现象，而且因为蟾蜍与云雀和报春花不一样，从来没有诗人赞美过它。我知道很多人不喜欢爬虫或两栖动物，我不是说为了享受春天你必须对蟾蜍感兴趣。还有番红花、榔鸹、布谷鸟、黑刺李等等。问题的关键是，每个人都可以享受到春天的快乐，而且根本不需要花钱。即使在最肮脏的街上，春天的到来也会通过某种迹象显现出来，即使那只是烟囱间的天空变得更加蔚蓝或是在被轰炸过的地方有一棵老树吐出了嫩芽。事实上，大自然就在伦敦的市中心悄然继续存在这件事实在是很了不起。我见过一只茶隼在德特福德的煤气厂上空飞过，还在尤斯顿路听到过一只八哥美妙的歌声。在这方圆四英里的地方要说没有数百万只，那数十万只鸟还是有的，想到当中没有哪只鸟会支付半便士的房租，真是大快人心。

就连英格兰银行附近那些狭窄阴暗的街道也无法将春天拒之门外。它渗透了一切地方，就像那种能穿透所有过滤层的新型毒气。人们总是说春天就是一个“奇迹”，而在过去的五六年来，这个老掉牙的比喻焕发了新的生机。经过近来我们不得不忍受的那些个冬天后，春天真的就像是一个奇迹，因为在当时越来越难以相信这一奇迹真的会发生。自1940年以来的每个二月，我都会发现自己觉得这一次冬天将会成为永恒。但珀尔塞福涅[(2)]就像蟾蜍一样，总是在同一时刻从死寂中冒出来。突然间，快到三月末的时候，奇迹发生了，我居住的衰败的贫民窟改头换面。广场上被煤烟熏得黑漆漆的水蜡树绽吐新绿，栗子树上的叶子渐渐变得厚实，水仙花凋谢了，桂竹香结出了新蕾，警察的蓝色制服看上去很是赏心悦目，鱼贩子面带微笑招呼顾客，就连麻雀的颜色也变得不一样了，它们感受到了空气的清新，大着胆子给自己洗了个澡，这可是从去年九月份后它们第一次洗澡。

享受春天和四季变迁的快乐是邪恶的事情吗？说得更确切一些，当我们都哀叹置身于资本主义体制的囹圄中时，指出生活总是更值得过下去，因为有八哥的歌声、十月的黄榆树或其它自然现象不用花钱就可以欣赏，没有左翼报刊的编辑所说的阶级观点，在政治上应该遭受谴责吗？毫无疑问，许多人就是这么想的。我有过经验，知道要是我的一篇文章以正面的角度提到“大自然”的话，一定会惹来对我指责斥骂的信件。虽然这些信件的关键词总是“多愁善感”，里面似乎还夹杂着两种理念。一种理念是：现实生活中的任何快乐都会导致政治上的无所作为。这一想法进一步指出，人们应该心怀不满，我们的任务就是产生更多的欲望，而不是利用我们已经拥有的事物让我们更加快乐。另一个理念是，如今是机器的时代，而不喜欢机器，甚至希望对机器的统治性地位加以限制是略显可笑的保守反动思想。这个理念总是得到热爱大自然是城里人的怪癖这一看法的支持，他们根本不知道大自然的真面目。这种看法认为那些真正与土地打交道的人并不热爱土地，对鸟啊花啊根本不感兴趣，纯粹是以功利主义的观点去看待土地。一个人只有住在城里时才会热爱乡村，他们只在一年暖和的时候才会偶尔在周末出去溜达。

后面这个想法显然是错误的。比方说，中世纪的文学作品，包括民谣，充满了近乎乔治王朝[3]时代的那种对自然的狂热崇拜。像中国人和日本人这样的农耕民族的艺术也总是以树木、禽鸟、花卉和山川为主题。另一个想法在我看来也是错误的，但隐藏得深一些。我们当然不应该感到满足，我们当然不应该单单只是找出如何去享受糟糕的生活的方式，但如果我们扼杀了生命中的一切乐趣，我们为自己所开创的前景会是什么样子呢？如果一个人没办法享受春天回归，那他到了毋须劳动的乌托邦又怎么会开心呢？他将如何支配机器赐予他的闲暇呢？我总是猜想，要是我们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真的得以解决，生活将会变得更加简单而不是更加复杂，你从第一朵报春花所得到的乐趣会比吃一杯刨冰或听一曲沃立舍牌钢琴奏出的曲子大得多。我想，要是我们保持着童年时对诸如树木、鱼儿、蝴蝶和——回到我的第一个例子——蟾蜍的热

爱，和平而美好的将来会更有保障，而传播除了钢铁和混凝土外没有什么事物值得赞美的理念只会使人类无从发泄他们过剩的精力，只能将其倾注于仇恨和领袖崇拜。

不管怎样，春天来了，即使是在伦敦的北一区，他们也无法阻止你享受春天。想到这一点让我十分满意。有很多回我站在那儿看着蟾蜍交配，或一对野兔在嫩绿的玉米田里打架，心里想到那些位高权重的人会阻止我享受这份快乐，要是他们能够做到的话。但幸运的是，他们做不到。只要你不是病了，饿了，受到惊吓或被囚禁在一座监狱里或营房里，春天依然是春天。原子弹正在工厂里堆积，警察正在城市里巡逻，高音喇叭里正充斥着谎言，但地球仍在绕着太阳转，没有哪个独裁者或官僚能够阻止，虽然他们打心眼里深深地感到不快。

---

(1) 1946年4月12日刊于《论坛报》。

(2) 珀尔塞福涅（Persephone），古希腊神话中冥王哈迪斯的妻子，也是春天女神。

(3) 1714年—1847年英国汉诺威王室（the House of Hanover）乔治一世、二世、三世、四世在位时期，英国正值工业革命转型，为后来全盛的维多利亚时期奠定了基础。

为布雷的牧师[1]美言几句[2]

几年前一个朋友带我去了那间小小的伯克夏教堂，知名的布雷的牧师曾经在那里任职。（事实上，那里离布雷有几英里远，但或许那时候两位牧师是同一个人。）教堂的墓地里种着一棵漂亮的紫杉树，根据树根边的告示，是布雷的牧师本人亲手种下去的。当时我很是吃惊，又觉得很好奇，这么一个人居然在身后留下了这么一样遗物。

虽然布雷的牧师才华横溢，完全可以当《泰晤士报》的先锋作家，但他的品行实在不能恭维。然而，随着时光流逝，他所留下的就只有一首打油诗和一棵漂亮的树，供一代代人观赏，一定已经抵消了他的无耻变节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缅甸的末代君主锡袍也远远算不上是一个好人。他是个酒鬼，有五百个嫔妃——不过他似乎只是把她们当作摆设——一登基就把七八十个兄弟统统杀头。但他为后代做过一件好事，在沙尘滚滚的曼德勒街道种上罗望子树，营造出宜人的荫凉，直到1942年日本人的燃烧弹将它们烧得一干二净。

诗人詹姆斯·雪莱曾说过“只有义人的行为才会在尘埃中绽吐芬芳”，这番话似乎过于武断了。有时候不义之人的行为随着时间的流逝也会带来好的结果。当我看到布雷的牧师的紫杉树时，它让我若有所思，后来我得到了一本约翰·奥布里[3]的作品选集，重读一首应该是写于十七世纪上半叶的田园诗，灵感来自于某位奥弗罗尔夫人。

奥弗罗尔夫人是一位牧师的妻子，对他做出了不忠的事情。根据奥布里的描述，她“几乎不会拒绝任何人”，她“有着明眸善睐的眼睛，却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这首诗（“斯温的牧师”似乎是一个名为约翰·瑟

尔比爵士的人）的开头是这样的：

这里静躺着斯温的牧师，

如此严肃正直，

渴望着再次通奸，

他是如此健美，如此纯洁，

他的头枕在山丘上，

他的双臂化为枯骨，

一切都是为了她，

嗳唷嗳唷嗳嗳唷。

……

她的爱是如此甜美，

永远束缚着斯温，

再也没有一个如此俏丽的女子，

能如此让男人倾心，

以一千行诗为限，

我不会再展露，

对她的爱慕，

嗳唷嗳唷嗳嗳唷。

这首诗又写了五句，“嗳唷嗳唷嗳嗳唷”[(4)]这个叠句的含义很暧昧，但结束的诗节很精致：

但她是曾经来到这个世界上的，

最美丽的姑娘，

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

不要责怪斯温的牧师。

为什么？她的敌人就是她自己，

致使她香消玉殒，

他对她如此坦白，

嗳唷嗳唷嗳嗳唷。

比起布雷的牧师，奥弗罗尔夫人虽然更加迷人，却也不是什么可效仿的人物。但后来关于她的生平就只留下一首诗，仍然给许多人带来了快乐，虽然不知怎的，这首诗从未被载入诗集中，她所造成的痛苦，以及她生命结束时的空虚和悲哀，都化为了某种经久不散的余香，就像夏天的傍晚一片片烟叶的味道。

但回到树这个话题：种一棵树，特别是种一棵长寿的乔木，是你能留给后代的馈赠，几乎不费任何成本，也不会很麻烦，如果那棵树扎根生长，它就能比你作出的任何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更加长久，无论那些行为是善行还是恶行。一两年前我在《论坛报》里写了几个段落，内容是我在战前从伍尔沃斯超市买来种下的几株价值六便士的攀缘玫瑰。这激起了一位读者给我写了一封愤慨的信，说玫瑰是资产阶级的事物，但我仍然觉得我那六便士花在玫瑰上要比花在抽烟上，甚至比花在买一本高端大气的《费边社研究宣传册》上更有价值。

最近，我在以前住的那间小屋里待了一天，惊喜地发现——确切地说，那是一种无心插柳柳成荫的感觉——我在差不多十年前种的那些花花草草居然长势如此的好。我想，记录下它们花费了多少钱是值得的，

让你知道要是你在会生长的东西上花个几先令会有什么结果。

首先，有两株从伍尔沃斯超市买的安布勒玫瑰和三株多花玫瑰，每株六便士。然后是两丛玫瑰，那是从苗圃里移植过来的植被中的一部分。这一床植被原本有六棵果树、三丛玫瑰和两丛醋栗，一共十先令。一棵果树和一丛玫瑰死掉了，但其它的都长势良好。因此，总共五棵果树、七丛玫瑰和两丛醋栗，花了12先令6便士。这些植物不需要很辛苦地去培育，除了一开始得花钱买下来之外，不需要再往上面花钱。它们甚至没怎么施肥，只是偶尔我趁农场的马刚好在门外停歇时会过去挑一筐马粪。

这九年间，那七丛玫瑰花应该总共开出了一百或一百五十个月的花朵。那几棵果树在我种下去的时候还只是树苗，现在刚好进入成熟期。去年有一棵李子树开了很多花，几棵苹果树看上去似乎长势非常好。里面那株原本长得很瘦弱的考克斯黄苹果——要是它长势好的话就不会包括在那床植被里面了——如今长成了一棵健壮的大树，结了很多果子。我觉得种那棵考克斯苹果树纯粹是出于公共精神，因为这种果树不会很快就结果，我也没想在那里久住。我自己从来没有吃过那棵树结的苹果，但似乎别人能收获很多果实。凭着它们的果实，你就可以认出它们来。[(5)]那棵考克斯黄苹果是很好的品种。但我种果树的时候并没有想到要去造福别人，我只觉得那床植被的价钱很便宜，把树种进去也不需要多少准备工夫。

有一件事我觉得很遗憾，以后希望能够弥补，那就是我这辈子从来没有种过胡桃。如今没有人种胡桃了——你看到的胡桃树几乎都是老树。如果你种下一棵胡桃，得到你的孙子才能享受，谁他妈的会管自己的孙子呢？现在也没有人种柑橘、桑树或枸杞了。这些都是观赏性树木，你得有自己的土地才会去种它们。另一方面，当你走过树篱或任何荒废的土地时，你可以做点什么事情弥补骇人听闻的毁树行动，特别是橡树、白蜡木、榆树和山毛榉树，这些都是在战争那几年发生的。

就连一棵苹果树也能活上一百年之久，因此，我在1936年种下的那棵考克斯可能到了二十一世纪仍在结果。一棵橡树或一棵山毛榉树可以活上几百年，供成千上万的人观赏，最后才被锯成木材。我不是在说可以通过个人造林计划履行一个人对于社会的全部责任。但这或许不算是什么馊主意。每次你做出了于社会有害的行为，就在你的日记本里记下一笔，然后在合适的季节将一颗种子种进地里。

还有，就算只有二十分之一的种子最后长成树木，你仍然可以像布雷的牧师那样，一辈子做了很多坏事，最后仍然为公众留下点好东西。

---

(1) 布雷的牧师（the Vicar of Bray）：出自18世纪一首讽刺歌曲《布雷的牧师》，里面描写这位布雷的牧师先后历经查理一世、英国内战、联邦体制、克伦威尔摄政时期和查理二世复辟，出卖原则以讨好领导人。

(2) 刊于1946年4月26日《论坛报》。

(3) 约翰·奥布里（John Aubrey, 1626—169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短暂的生命》、《不列颠的丰碑》等。

(4) 原文是：“Hye nonny nonny noe”，出自莎士比亚的《皆大欢喜》，译文出自朱生豪译本。

(5) 此句出自《圣经·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六节，奥威尔略作改动。

一个书评家的自白[1]

在一间寒冷而憋屈的卧室起居室里，烟头和茶水半满的杯子到处都是，一个穿着被蛀得破破烂烂的晨衣的男人坐在一张摇摇晃晃的书桌旁，想在成摞布满灰尘的故纸堆中腾出地方摆放打字机。他不能把这些纸给扔掉，因为废纸篓已经满了，而且在那些还没来得及回的信和未偿还的账单里，他几乎可以肯定有一张忘了存进银行的两基尼的支票。而且还有几封信他得把地址写进地址簿里。他把地址簿弄丢了，一想到得去找地址簿，或要找别的什么东西，他想死的心都有了。

他才三十五岁，看上去却像是五十岁的人。他谢顶了，得了静脉曲张，戴着眼镜——或者说，如果他仅有的那副眼镜不是总找不到的话，应该会戴着眼镜。在正常情况下，他应该是营养不良；而要是近来运气好的话，他则会为宿醉所苦。现在是早上十一点半，根据他的时间表，他应该两个小时前就开始写东西了，但就算他认认真真地开始动笔，他也会被几乎响个不停的电话铃声、婴儿的哭喊声、街上电钻的响声和他的债主穿着沉重的靴子上楼下楼的脚步声吵得心烦意乱。刚刚才发生的中断是第二批邮件送过来了，他收到了两份通知和一张红字印刷的收入纳税单。

不消说，这人是个作家。他或许是个诗人、小说家、电影编剧或电台节目撰稿人，因为所有的文人都很类似，但让我们假设他是个书评家吧。一个厚厚的包裹半隐藏在纸堆中，里面有五本书，是他的编辑送来的，附了一张便条，说它们“放在一起应该很合适”。这批书是四天前到的，但这位书评家由于精神萎靡，一直没有打开包裹，整整搁了48个小时。昨天他狠下决心，撕开了带子，发现那五本书分别是《十字路口的巴勒斯坦》、《科学奶农》、《欧洲民主简史》（这本书有680页，重

达四磅）、《葡属东非部落风俗》和一本小说《还是躺着好》，或许是弄错了寄过来的。他的书评——八百字吧——必须明天中午“交稿”。里面有三本书所讨论的主题是他根本一无所知的，他得读上起码五十页才能避免犯错，否则他不仅会在作者面前出洋相（当然，作者清楚地了解书评家们的做派），更会在大众读者面前露馅。到了下午四点钟他就得把这几本书拆封，但他就是不想去做这件事情。想到要读这些书，甚至闻到那些纸的味道，他就觉得像是在吃加了蓖麻油的冷冰冰的米糊布丁。但奇怪的是，他的稿件将会按时送到编辑室。他总是能按时交稿。晚上九点钟的时候，他的头脑开始清醒了一些，而到了午夜时分，他就坐在越来越冷的斗室里，在渐渐浓郁的香烟的雾气中像专家那样一本书一本书地迅速翻阅着，对每本书的最后评价是：“上帝啊，全是一堆废话！”到了早上，他双眼模糊，神情乖戾，脸上没有刮胡子，对着一张白纸沉思一两个钟头，直到时钟狰狞的指针把他吓得开始动笔。然后他猛地来了精神。所有苍白陈旧的词句——“一本不容错过的好书”、“每一页都值得念想”、“每一章可谓字字珠玑”——就像铁屑被磁铁吸引过去那样一蹴而就，这篇书评刚刚好合乎字数，在截稿前三分钟刚好送达。与此同时，另一批毫不相干的让人大倒胃口的书已经送过来了。于是这个行当继续进行下去。而就在几年前，这个精神萎靡、心灰意冷的家伙还怀着万丈雄心要干出一番事业。

我有没有夸大其词？我想问问任何一个经常写稿的书评家——任何一年评阅最少一百本书的人——他是否能诚实地否认他的习惯和性情并不像我在上文所描述的那样。总之，每个作家都是那样的人，但长期在没得选择的情况下撰写书评是特别吃力不讨好、既烦人又累人的工作，不仅要说一些阿谀奉承的废话——确实需要这么做，稍后我会讲述——还要不停地捏造对这些书的反应，而他根本没有任何感觉。这位书评家虽然已经疲惫不堪，但他对书有着职业的敏感。在每年出版的数千本书里，大概只有五十到一百本他有兴趣为其撰写书评。如果他是这个行业的顶尖写手，或许他可以得到十或二十本这样的书，更可能出现的情况

是只得到两三本。其余的工作，无论他如何煞费苦心地去褒扬或谴责，其本质都是废话。他把自己追求不朽的精神倒进了阴沟里，每次半品脱。

绝大多数书评要么对其评论的书籍没有充分的了解，要么提供的是误导性的意见。战后出版商不再像过去那样能肆意摆布文学编辑，要求为他们出版的每一本书高唱颂歌。但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版面和其它不便，书评的水准下降了。看到这些结果，有时候人们建议将写书评的工作从被金钱雇佣的书评家手中夺过来，专业题材的书籍应该交给专家去评价，而其它大量的评论工作，尤其是小说评论，可以由业余人士去做。几乎每一本书都应该可以在某位读者心中激起热烈的反应，哪怕只是激烈的反感，而那位读者对作品的看法一定要比一个无趣的专业书评家的看法更有价值。但不幸的是，正如每个编辑都知道的，那种事情是很难去组织的。在实际操作中，编辑总是发现自己又去找回他的雇佣书评家团队——用他的话讲，他的“御用书评家”。

只要每本书都值得评论仍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这种情况就不会得到改善。每当报刊上大批量地介绍书籍时，不去对当中的大多数极尽赞美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除非你从事的职业与书籍有关，否则你不会知道绝大多数书籍有多么糟糕。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书籍唯一客观中肯的评价就是：“这本书毫无价值。”而书评家本人真实的反应或许是：“我对这本书根本没有兴趣。要我给它写书评除非给钱。”但公众不会买账读这样的书评。他们凭什么得买账呢？他们想得到关于他们要读的书的启示，他们要的是某种价值评估。但一提到价值，标准就崩塌了。因为如果有人说——似乎每个书评家每周至少会说一次这样的话——《李尔王》是一出好的剧本，而《四义人》是一本好的惊险小说，那么这个“好”字到底有什么含义呢？

我始终认为，最好的做法是干脆不去理会大多数的书籍，而对于少数似乎有分量的书籍可以进行长篇的评论——起码得有1　000字。对即

将出版的书进行一两行的简短的注解是有用的，但一般600字左右的中篇评论即使书评家秉笔直书也肯定毫无意义。通常来说，他是不愿意写的，周复一周、只言片语的写作很快就把他摧残成了我在本文开始时所描写的那个身穿睡袍的倦怠的家伙。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有一个他可以瞧不起的人；我必须说，根据我自己在两个行业的经历，书评家要比影评人好过一些，影评人甚至没办法在家里工作，得参加上午十一点钟的公映，除了一两个出了名的影评人外，他们都得为了一杯劣质的雪莉酒而出卖尊严。

---

(1) 刊于1946年5月3日《论坛报》。

我为何写作[1]

很小的时候，大概五六岁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长大后我会当作家。不过，从十七岁到二十四岁这段时期，我试图放弃当作家的念头，但我知道这其实违背了我的天性，迟早我都会安顿下来，专心写书。

我在家里三个孩子中排行老二，两头都差了五岁，八岁前我很少见到父亲。这个原因以及其它原因让我很孤独，很快我就变得孤僻冷漠，从入学到毕业，我一直是个不合群的人。和那些孤独的小孩一样，我喜欢自己编故事，和想象中的人物对话。我觉得，从一开始，我的文学梦就夹杂了被孤立小觑的不忿之情。我知道自己文笔还不错，而且勇于面对惨淡的事实。写东西为我营造了属于自己的小天地，让我为生活的失败找到补偿。不过，从一个小屁孩到一个小男孩，我所写的严肃文字——即创作意图非常严肃的文字——加起来不过就只有六七页纸的内容。四岁或五岁的时候我写了第一首诗，我妈妈把这首诗记录了下来。这首诗写了些什么我差不多都忘了，只记得是一首关于老虎的诗，那只老虎有“凳子一样的牙齿”——这句话写得还凑合，但我想这首诗其实是抄袭布莱克[2]的《老虎，老虎》。我十一岁的时候，一战爆发了，我写了首爱国诗，刊登在当地的报纸上，两年后为了纪念基奇纳[3]逝世又发表了一首诗。到我更大一点的时候，我断断续续写了几首蹩脚的乔治王朝风格的“自然诗”，但都没有写完。我还试过写一则短篇小说，但写得非常糟糕。这些就是那几年来我认真写作的成果。

不过，在此期间我还是参与了一定意义上的文学活动。首先，我得做学校的功课，这些东西我写得很顺手，但毫无快乐可言。除了学校功课之外，我会写一些应景和滑稽的小诗，现在想起来，我觉得非常惊奇，那时的我写这些东西可谓挥笔而就，一气呵成。十四岁的时候我只

花了一周时间就模仿阿里斯托芬[4]创作了一部台词押韵的戏剧。我还担任校刊的编辑，有手抄本也有刊印本。可想而知，这些杂志都是滑稽而蹩脚的刊物，我所花费的精力比起现在应付最下等的报纸杂志还要少得多。不过，除了这些之外，我一直还在进行另一项特别的文字锻炼，坚持了起码十五年之久。我总是在脑海里撰写类似日记的关于自己的“故事”。我相信很多儿童和青少年都有这个习惯。小时候我总是幻想自己是侠盗罗宾汉，完成种种神奇历险的英雄人物，但很快我的“故事”不再是孤芳自赏的慰藉，而是渐渐地变成了记叙我所做的事情和所见所闻的流水账。有时连续好几分钟，我会在脑海里构思着这样的文句：“他推开门，走进房间。一束明黄色的阳光从穆斯林式的窗帘间射入屋内，斜照在桌子上，上面摆放着一个墨水盒，旁边是一个半打开着的火柴盒。他把右手插在口袋里，走到窗前。下面的街道上，一只玳瑁色的猫正追逐着一片落叶。”诸如此类的文字。这个习惯一直保持到我二十五岁，伴随我走过没有从事写作的日子。我必须对文字进行推敲，但这些文字描绘的努力似乎并非出于我的本意，而是来自某种外界的强迫。我想，这些“故事”一定体现了我在不同的年纪所崇拜的不同作家的文风，不过，在我的记忆中，这些文字总是带有某种写实的特征。

十六岁的时候，我突然间发现原来文字可以带给我快乐和享受——文字的韵律和组合的美。《失乐园》中有这么一段文字——

“彼事劬劳，迤逦而行，劬劳彼事，得其所哉”

虽然现在读起来我觉得平淡无奇，但当时读着这段文字时，我可以感觉到心灵上的震撼。文句中把“他”改成了“彼”，更让我读起来有朗朗上口的愉悦。那时我已经知道自己喜欢写记叙文。因此，假如当时我真的有志著书的话，我清楚地知道自己想写什么样的书。我要写的，是自然主义风格的鸿篇巨制，以悲剧为结局，而且要有语出惊人的譬喻和细致入微的描写，还要辞藻华丽，追求文字音韵的美感。事实上，我第一

部完整的小说《缅甸岁月》就是这么一本书。《缅甸岁月》完书的时候我三十岁，但构思创造要比那早得多。

我写这些背景信息，是因为我认为如果不了解一个作者早年经历的话，就无从把握他的创作动机。作者的主观意识受到他所生活的时代的约束——至少在我们这个骚动不安的革命时代是这样——但是，在他开始创作之前，他已经形成了无法彻底摆脱的情感态度。毋庸置疑，作家必须约束好自己的性情和气质，不让自己陷入不成熟的境地，也不受喜怒无常的心情的影响。但假如他彻底摆脱了早年形成的态度，或许他也扼杀了创作的激情。除了谋生的需要外，我认为创作有四个动机，至少散文体创作是这样。每个作家进行文学创作时的动机各不相同，而就算是同一个作家，在不同时期这四个动机的强烈程度也各不相同，这取决于该作家生活的环境。这四个动机分别是：

一、纯粹的自我主义。作家都希望展现自己的聪明才智，被人提及，能流芳百世，报复那些童年时斥责过你的大人，等等等等。否认这个动机，认为这个动机其实并不强烈，其实根本是在说谎。在这一点上，作家和科学家、艺术家、政治家、律师、士兵、成功商业人士——总而言之，人类的精英——其实是一样的。大部分人其实并不是自私的人。到了三十而立的年纪，他们已经不再只关心自己——他们活着主要是为了别人，或被单调沉闷的生活压得喘不过气来。当然，也有少数才华横溢、我行我素的人决心一直坚持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作家就属于这类人。我觉得，严肃作家比起记者更加虚荣自负，只是没那么注重金钱而已。

二、审美的热情。对于外在世界的美的体验，此外还有对文字推敲琢磨的热情，能从字词的抑扬顿挫、文章结构的紧密精致和好故事的谋篇布局中获得快乐，渴望分享一段有价值或不容错失的经历。许多作家的审美动机其实不怎么强，但就算只是写写时事评论或编编教科书，作家们也会琢磨文句，从非功利性的原因中获得愉悦。又或者，他们会很

在意文字的排版或页眉段落的宽窄等事情。除了铁路指南外，任何书都会考虑审美方面的内容。

三、历史动机。希望了解历史的真相，探究事实，保存好历史的原貌供后人参考。

四、政治目的。在此，“政治”一词取其最广泛的意义。作家们希望世界往某个方向推动，希望改变其他人对理想社会的看法。没有一本书能彻底摆脱政治偏见。那种艺术不应该与政治挂钩的看法本身就是一种政治态度。

显然，这几个动机彼此间会产生冲突和矛盾，在不同的作家身上，在不同的时期会此消彼长。从天性上讲——“天性”指的是刚刚成年时的心理状态——在我身上，前三个动机比第四个动机更加强烈。在和平时代，我可能会写写辞藻华丽或纯粹写实的书，或许我会对自己忠于什么政治立场一无所知。而事实上，我被迫成为一个宣传式的作家。我先是在不适合自己的工作上挣扎了五年（在缅甸担任英国皇家警察），然后我经历了贫穷的生活，心中充满了挫败感。这让我更加痛恨权威，也让我第一次真正意识到劳动人民的存在，而缅甸的工作让我了解到帝国主义的本质，但这些经历并不足以让我树立明确的政治方向。接着，希特勒上台了，西班牙爆发了内战。到了1935年末，我还是没能树立坚定的信念。我记得那时自己写过一首小诗，表达自己进退两难的处境：

“我原本可能会是一个快乐的牧师
在两百年前宣讲永恒的毁灭，
看着我的核桃树成长；

但是，呜呼哀哉，我却生在一个万恶的年代，
错过了美妙的天堂，

因为我的上唇长出了髭须，
而所有的牧师胡子都刮得干干净净。

后来日子好过了，
我们都那么容易满足，
我们怀着不安的心思入睡，
躺在树林的怀抱里。

我们不耻于变成白痴，
我们隐藏心中的快乐，
苹果树上的金翅雀，
就能让我的敌人颤抖。

但是，女孩子的肚子和杏子，
荫蔽下的溪流里的鳊鱼，
马匹，黎明时飞翔的野鸭，
所有的一切只是一场幻梦。

我们不能再做梦了，
我们弃绝快乐，或将它们隐藏起来，
我们以铬钢造出马匹，
让矮小的胖子也能驾驭。

我是一条无法化蛹成蝶的小虫。

一个没有妻妾的太监，

在牧师和政委之间，

我就像尤金·阿拉姆[5]一样徘徊。

政委对我许以幸福的诺言，

收音机一直在播个不停。

而牧师向我许诺一辆奥斯丁7型轿车[6]，

因为玩世不恭的人总是左右逢源。

我梦见自己住在大理石居室里，

醒来时发现不是在做梦。

我并非生活在这个年代，

而张三呢？而李四呢？而你呢？”

1936年至1937年间的西班牙内战和其它事件改变了情况，让我明白了自己的立场。在我看来，自1936年起，我所撰写的严肃文字，无论是以直接还是间接途径，都是在抨击极权主义，并提倡民主社会主义。我觉得，在我们这个时代，如果有人认为创作可以回避这个话题，那他们就想错了。每个人都在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阐述这些问题，差别只在于站在什么立场和采取什么手段。一个人对自己的政治偏见越有清醒的认识，他就越能在政治上有一番作为，而无须牺牲他的审美情趣和思想气节。

过去这十年，我最希望做的事情，是将政治写作艺术化。我的出发点总是始于党派的意识和对于不公的敏感。当我坐下来写书时，我不会对自己说：“我要写一本有艺术气息的书。”我写东西是因为我要揭露某些谎言，我要引起人们对某些事实的关注，我的初衷是找人倾诉。但无

论是写书还是撰写杂志文章，我都希望赋予文字以美感。要是有人愿意细读我的作品的话，就会发现，即使是纯粹的政治宣传，我也会加入很多政治人物认为没有必要写的东西。要我放弃童年时形成的世界观我无法做到，也不想这么做。只要我还活着，我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自己的文字风格，热爱大地的风景，爱好某些具体的事物，喜欢写一些没什么用途的文字。我不会压抑性格中这一面的我。我要做的，是将我根深蒂固的好恶倾向和这个时代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无关个体的公共事务结合在一起。

这可不是容易的事。这涉及到文章的结构和文字的问题，而且还涉及到态度真诚与否的问题。我可以给你举一个例子，简略地谈谈这一困难。我写过一本关于西班牙内战的书——《向加泰罗尼亚致敬》。当然，这是一本纯粹的政治作品，但基本上我是以一种超脱其外的态度在写作，注重文字的形式。我费尽心力，在不违背我对文字本能的基础上，尽量讲述出全部真相。除了其它内容外，书中有一章篇幅很长，都是摘自报纸的报道，为“托派”鸣不平，他们被诬陷与佛朗哥勾结。显然，一两年后普通读者就会对这一章的内容不感兴趣，而整本书就这么毁了。一个我尊敬的文学评论家曾告诫我：“为什么你要加进去那些内容呢？你把好端端的一本书变成纪实报道了。”他说的确实有道理，但我只能这么做。我碰巧知道很少英国人能得知的内容，那些无辜的人受到了莫须有的指控，出于义愤我才写了这本书。

这个问题总是会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出现。而关于语言的问题要更加敏感，谈论这个问题会耗费太长的时间。我只想说，近几年来我的写作减少了诗情画意的描写，而尽量写得更精确细致。我发现，当你将某种写作风格锤炼到极致的程度时，你会迈向超脱。《动物农场》是我第一本有明确创造意图的作品。我想让这本书成为政治意义和艺术价值的结合。我有七年没有写过小说了，但近期我希望再写一本。这本书注定会以失败收场，我所写的每一本书都是失败的作品，但至少我知道自己要写什么样的书。

回过头看看上两页的内容，我知道我好像把自己写作的动机说成纯粹是出于公共精神，我可不想给读者留下这么一个印象。所有的作家都是虚荣、自私、懒惰的人，在他们的创作动机深处隐藏着一个谜团。写一本书是极其劳心伤神的斗争，就像久病一场，非常痛苦。要不是出于内心某个令人无法抗拒又无法理解的恶魔的驱使，没有人会从事写书这个工作，因为所有人都知道，这个恶魔其实就是驱使婴儿嚎啕大哭以引起别人关注的人性本能。但是，话又说回来，作家只有不断地压抑、消除自己的个性，才能写出有可读性的作品。好的散文就像一扇窗户。我说不清到底哪一个动机最为强烈，但我知道哪一个动机值得我去追求。回顾我的作品，我发现当我没有明确的政治意图时，我写的东西全都空洞无物，只是一堆华丽的辞藻，充斥着毫无意义的句子、矫情的修饰和连篇的谎言。

---

(1) 1946年6月刊于《浪人》。《浪人》（Gangrel）是一份维持时间仅有4期的英国文学杂志。

(2) 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1757—1827），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画家，代表作有《耶路撒冷》、《弥尔顿》等。

(3) 赫伯特·基奇纳伯爵（Earl Herbert Kitchener，1850—1916），爱尔兰裔英国陆军元帅，指挥英军在苏丹、印度、布尔等地镇压殖民地反抗，一战时被委任为国防部长，1916年经海路至俄国时所在军舰被德军鱼雷炸中身亡。

(4) 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公元前446—前386），古希腊喜剧作家，代表作有《黄蜂》、《青蛙》、《吕西斯蒂亚》等。

(5) 尤金·阿拉姆（Eugene Aram，1704—1759），英国语言学者，精通拉丁文与希腊文，因被控告谋杀友人丹尼尔·克拉克（Daniel Clark）而被判死刑，据说尤金的杀人动机是克拉克与其妻子有染。

(6) 奥斯丁7型轿车：是英国奥斯丁汽车公司于1922年至1939年生产的一款车型，曾经风靡一时。

写作的成本[1]

乔治·奥威尔答复1946年《地平线》关于“写作的成本”的问卷调查。在问卷中，几位作家被问到：

一、你认为一个作家需要多少钱才能活下去？

二、你认为一位严肃的作家能不能靠写作挣到这些钱？如果能，怎么挣？

三、如果不能，你认为对他来说最适合的第二职业是什么？

四、由于作家的精力倾注在别的职业上面，你认为文学是受到戕害还是因此而受益？

五、你认为国家或其它机构应该为作家多做点事情吗？

六、你是否对自己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感到满意？你有没有什么特别的建议给希望靠写作为生的年轻人呢？

一、根据当下的购买力，我觉得税后周薪10英镑对于一个结了婚的男人来说是最低收入，而对于一个未婚男人来说，6英镑是最低收入。我得说，对于一个作者的最佳收入——以当前的购买力计算——是年收入1　000英镑。有了这笔钱，他能过上舒服的生活，不用被人追债，不用去写乱七八糟的作品，也不会觉得自己已经跨入了特权阶级的行列。我不认同作家靠工薪阶层的收入就能生活得很好这一观点。就像对于一个木匠来说工具是必不可少的东西一样，他最需要的是一间舒适暖和的房间，在那里他可以确定不会被打扰。尽管这听起来没什么，如果你想到它所意味的生活安排的话，它代表着相当高的收入。一个作家在家里工作，如果听之任之的话，几乎总是会被打断工作。要不受干扰总是得

花钱，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方式。还有，作家需要大量的书籍和期刊，他们需要空间和家具用于归档稿纸，他们花了很多钱在联络上，他们需要请兼职文秘，大部分人能够去旅行的话对写作有所帮助，还要生活在惬意的环境里，吃他们最想吃的东西，喝他们最想喝的酒，能够请朋友出去吃饭，或让他们在家里暂住。这些都要花钱。我理想中的情况是每个人都有同样的收入，前提是那得是相当高的收入。但只要收入的差别依然存在，我认为作家的收入地位应该在中层，按照当下的标准，大概在年收入1 000英镑左右。

二、不。有人告诉过我在大不列颠最多只有几百个人能够单靠写书为生，大部分人或许是侦探故事的作家。从某种程度上说，像埃塞尔·梅·戴尔这样的人比严肃的作家更容易避免出卖灵魂的境况。

三、如果作家的第二职业不会占据他的所有时间，我认为它应该是一个与文字无关的工作。我猜想如果它是一份合乎作家性格的工作就更好了。但我能够想象得出，比方说，一个银行职员或一个保险经纪晚上回家从事严肃写作，但如果他已经将精力耗费在半创造性的工作，如教书、广播或为英国文化协会等团体撰写宣传资料这样的工作上的话，再去写作就太辛苦了。

四、假如不至于耗尽一个人的全部时间和精力，我认为它是有益的。说到底，你必须和世界保持一定的联系。否则，你干吗要写东西呢？

五、政府能做的唯一有意义的事情就是分配更多的资金给公共图书馆买书。如果我们要建立完全的社会主义，那么，显然，作家必须得到政府的支持，应该被归入收入比较高的群体里。但只要我们的经济体制还是像现在这样，有许多国有企业，但私人资本主义体制仍然占有大半壁江山，那么作家最好还是和政府或其它有组织的群体少一点交易，这样对他和他的工作会比较好。接受资助是不可避免的事情，但另一方面，旧式的私人赞助，让作家仰仗某个有钱人的恩惠，显然是不好的事

情。迄今为止，最好和最宽容的资助来自于公众。不幸的是，英国的公众现在不会花钱在书上，虽然他们读的书越来越多，而且平均的品位，我得说，在过去二十年来大有提高。目前，我相信英国的普通市民每年大概花在书上的钱是1英镑，而他们花在烟酒上的钱是每年25英镑。调整一下价格和税收就能轻易地让他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花费更多——就像在战争年间，由于英国广播电台由财政部进行补贴，他们花在电台上的钱要多得多。如果政府能够被说服，专门拨款用于购买书籍，而不是接管整个出版业，将其改造成一部宣传机器，我认为作家的地位应该得到改善，这样或许对文学作品有益。

六、从个人的角度，我对收入觉得很满意，因为过去这几年我一直很走运。一开始的时候我绝望地挣扎着，如果我听从人们给我的建议，我永远都不会成为一名作家。甚至直到前不久，当我用心地进行创作时，总是有人在施压，有时候是颇有影响力的人，不想让它们发表。对于一个知道心中有事情想表达的年轻人来说，我能给的唯一建议就是不要接受任何建议。当然，在经济上我能给予提示，但即使那些也没有什么意义，除非他拥有才华。如果你只是想要靠写东西谋生，那么英国广播电台、电影公司和类似的行当都很有帮助。但如果你最想当的是一位作家，那么，在我们这个社会，你就是一头可以被容忍但不会得到鼓励的动物——就像一只屋檐下的麻雀——如果从一开始你就明白这个处境，你会过得比较开心。

---

(1) 刊于1946年9月《地平线》。

穷人是怎么死的[1]

1929年我在巴黎第十五行政区的X医院住院几个星期。和往常一样，那些文员让我到挂号处接受刑讯逼供。事实上，我得不停地回答问题，过了二十分钟他们才肯让我住院。如果你曾经在拉丁国家填过表格的话，你就知道我指的是什么样的问题。开头几天我一直没办法把列式温度[2]换算为华氏温度，但我知道我的体温在103度左右，盘问到最后我几乎站都站不稳了。在我身后是一群温顺的病人，拿着用彩布打好的包裹，等候着被别人盘问。

盘问结束后就是洗澡——显然，这对所有新到医院的人来说是强制措施，就像在监狱或济贫院一样。我的衣服被拿走了。在五英寸深的温水中战战栗栗地坐了几分钟后，我分到了一件亚麻布睡衣和一件蓝色法兰绒的短晨衣——没有拖鞋，他们说拖鞋都太小了，没有我合脚的——然后被带到露天的地方。那是二月份的夜晚，而我是一个肺炎患者。我们要去的病房在200码开外，似乎要去那儿的话得横穿整个医院。有一个人提着个灯笼踉踉跄跄地走在我前面。脚底下的那条沙砾小径结了霜，寒风透过那件睡衣冻得我赤裸的脚腓发疼。走进病房时我有一种奇怪而熟悉的感觉，至于这种感觉是从哪儿来的，直到夜里晚些时候我才想起来。这是一个狭长低矮而且灯光昏暗的房间，到处是嗡嗡嗡的说话声，三排病床挨得很近，让人觉得颇为惊讶。这里有一股恶臭，像是粪便的味道，却又带着甜香。我躺下来时看到在几乎正对面的病床上坐着一个弓腰耸肩、沙黄色头发的小男人，半裸着身体，一个医生和一个实习生正为他施行一种奇怪的手术。首先医生从黑包里拿出十几个像是红酒杯的小玻璃杯，然后那个实习生在每个玻璃杯里点燃一根火柴，将空气烧尽，然后杯子被放在病人的脊背上和胸膛上，真空的压力挤出一个

大大的黄色水泡。过了一会儿我意识到他们在对他做什么。那是拔罐疗法，你可以在古老的医学书籍里了解到这种治疗方法，但在此之前我一直以为拔罐是用来医马的。

外面的冷风或许降低了我的体温，我冷漠地观看着这种野蛮的疗法，甚至觉得有点开心。但是，接着医生和实习生来到我的病床，把我拉起来，一句话也没说就用同一套杯子给我拔罐，那些杯子根本没有进行任何消毒措施。我有气无力地抗议了几句，但他们没有理睬，似乎只当我是一头牲畜。这两个医护人员开始给我治疗，那种非人道的方式让我印象非常深刻。之前我从未到过医院的公共病房，那是我第一次遇到根本不和你交谈或把你当人看待的医生。他们只是在我身上放了六个杯子，弄好之后就把水泡划破，又把杯子放上去。现在每个杯子抽出了约一小茶羹暗黑色的血液。我再躺下去的时候，因为刚才发生在我身上的那一幕而觉得很羞辱、恶心和恐惧。我以为现在他们应该肯放过我了，但根本不是这样。还有一样治疗方法得进行，芥子药膏绷带似乎像热水澡一样是例行公事的治疗。两个懒散邋遢的护士已经准备好了药膏绷带，把它绑在我的胸口，紧得就像穿上了一件胸衣，而几个穿着连衣裤，在病房巡逻的男子开始围在我的床边，脸上带着半是同情的笑容。后来我才知道看一个病人绑芥子药膏绷带是病房里最受欢迎的消遣。这个疗法通常会持续十五分钟，如果你不是那个被处理的病人的话，实在是非常有趣的一幕。头五分钟疼痛非常剧烈，但你坚信自己能够忍受得住。接下来的五分钟这个信念烟消云散，但药膏绷带的搭扣在脊背上，你无法将其取下来。看客们最开心的就是这段时间。在最后的五分钟取而代之的是麻木的感觉。药膏绷带被取下来后，一个里面装了冰块的防水枕头被塞在我的脑袋下面，然后我被独自留了下来。我睡不着，在我的记忆中，这是这辈子唯一一个失眠的晚上——我是说唯一一个躺在床上却根本连一分钟也睡不着的晚上。

我在X医院的第一个小时就经历了整整一系列自相矛盾的不同的疗法，但这么说会让人产生误会，因为基本上你没有得到什么治疗，无论

是有效的治疗还是没用的治疗，除非你的病情很有趣，而且他们知道怎么医治你。凌晨五点钟的时候护士们就来了，把病人们叫醒，给他们量体温，但没有给他们擦洗。如果你身体还行的话你就自己擦洗，不然就只能仰仗某位路过的病人的好心。通常都是病人运送瓶瓶罐罐和脏兮兮的夜壶，它被戏称为“砂锅”。八点钟的时候早餐送来了，和军队里一样，叫“LA SOUPE”，也就是汤，稀薄的菜汤和一点面包屑漂在里面。稍晚一些那位蓄着黑胡子的高大严肃的医生过来巡房，带着一个实习医师，还有一群学生跟在身后。但病房里有六十个病人，而且显然他还得去其它病房巡视。许多病床他每天就径直走过去，有时候身后会传出哀求的呼唤声。而另一方面，如果你得了某种那些实习生需要了解的疾病的话，你会得到许多关照。而我得了一种相当罕见的支气管呼吸紊乱，有时候会有多达十几个实习生排队等着听我的胸音。那是一种非常古怪的感觉，我说古怪是因为他们那么兴致勃勃地在学习专业知识，而且似乎根本没有“病人也是人”这种观念。那种情形说出来很奇怪，有时候当轮到某个年轻的实习生走上前摆弄你的时候，他会显得十分兴奋激动，就像一个小男孩终于可以动手操作某台昂贵的机器一样。然后，一只接一只的耳朵——年轻男子、女子和黑人的耳朵——靠在你的背上，手指不停地庄严而笨拙地轻轻敲打着，他们不会和你说话或正眼看你。作为一个不付钱的病人，穿着那身睡袍病服，你就是一具标本，这个词我并不讨厌，但总是觉得不大习惯。

过了几天我的身体状况好了一些，可以坐起来观察周围的病人。房间里很闷，狭窄的床挨得很近，你可以轻易地摸到邻床病人的手，我猜想他们除了没有急性传染病之外可能什么病都有。在我右手边的病人是一个红头发的小个子补鞋匠，瘸着一条腿，总是会对着我吹口哨，宣布某个其他病人的死讯（这种事情发生了好几次，而我这个邻床病友总是第一个知道死讯的人）：“43号床死啦！”（或别的什么号码）双臂高举过头。他倒是病得不严重，但在我视野之内大部分病床的人都是悲剧或惨剧的受难者。和我的病床相连的那张病床上躺着一个干瘪的小男人，

不知道得了什么病，但有什么病因让他的身体非常敏感，只要挪动一下，甚至被子的重量都会让他痛得尖叫起来，他就躺在病床上，直到死去（我没有目睹他的死亡——他们把他转移到另一张病床去了）。最令他痛苦的事情是撒尿，对他来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一个护士会给他拿来夜壶，然后站在他的床边很久，吹着口哨，据说马夫就是这样哄马的，直到最后痛苦地尖叫道“老天爷啊”，他才开始撒尿。在他旁边的病床上是那个我见过接受拔罐治疗的沙黄色头发的男人，他无时无刻不在咳出带着血丝的浓痰。我左手边的邻居是个无精打采的高个子年轻人，时不时会有一根管子插进他的背部，从他的身子里某个部位抽出数量惊人的泡沫丰富的液体。再过去的一张床上躺着一个经历过1870年战争的垂死的老兵，是个相貌堂堂的老人，蓄着白色的小胡子，在探访时间内床边总是坐着四个女性亲戚，全身上下穿着黑色的衣服，仿佛是四只乌鸦，显然是为了分到点遗产。我对面的那一行病床的远端躺着一个年迈的秃子，蓄着下垂的八字胡，身体和脸都肿了起来。他的病让他的小便几乎从无间断，一个巨大的玻璃容器总是摆在他的病床旁边。有一天他的妻子和女儿过来探望他。看到她们俩，老人浮肿的脸上露出令人惊讶的甜蜜微笑。他的女儿是个漂亮的女孩，大概正值双十年华，走到床边的时候我看到他的手正慢慢地从被子下面伸出来。我似乎提前看到了即将出现的手势——那个女孩跪在床边，那个老人的手放在她的头上，在临终前祝福她。但是，没有出现这一幕情形，他只是把夜壶递给她，她立刻接过去，倒进那个玻璃容器里。

离我十几张床位之远的是57号床——我想那就是他的号码——是一个肝硬化患者。病房里的每个人都认识他，因为有时候他会是一节医学课的讲解对象。每星期两天下午，那个高大严肃的医生会在病房里对一群学生讲课，不止一次，57号那个老家伙被放在手推车上，然后被推到病房的中间，医生会撩起他的睡衣，用手指在他的肚皮上凸显一大块松弛的凸起物——我想是病变的肝脏——严肃地解释这是酗酒引起的疾病，在喜欢喝酒的国度很普遍。他从来不和这个病人说话，也不向他微

笑、点头或打任何招呼。在他非常严肃认真地说话时，他的两只手会按着那具病恹恹的躯体，有时候会轻轻地揉来搓去，就好像一个女人在摆弄擀面杖一样。57号并不介意这种事情。显然，他是个老病号，在实习课固定充当标本，他的肝脏早就预定好了某间病理房的一个瓶子。他对那些关于他的疾病的内容根本不感兴趣，就那么躺在那儿，无神的眼睛空洞地睁着，而那个医生就像在展示一个古董瓷器一样摆弄着他。他年约六旬，萎缩得骇人地小。他的脸苍白如羊皮纸，小得比一个玩具人偶的脸大不了多少。

一天早上，在护士过来之前，我邻床那个补鞋匠拉扯着我的枕头，把我给叫醒了。他高举双臂过头："57号死了！"病房里有一盏灯，勉强可以看得见。我看到57号病床那个老人侧身蜷缩成一团，脸歪向病床的一侧，伸了出来，正朝着我。他是在夜里死去的，没有人知道是什么时候。护士们来的时候听到了他的死讯，但无动于衷地继续她们的工作。过了很久，大约一个小时或更久一些，另外两个穿着笨重的木屐的护士像士兵一样并肩而来，把那具尸体包在被单里，但尸体被搬走是稍后的事情。与此同时，光线明亮了一些，我有时间好好看一看57号。事实上，我侧躺着看着他。奇怪的是，他是我见过的第一具欧洲人的死尸。以前我见过死人，但那些都是亚洲人，而且大部分的死因是暴毙。57号的眼睛仍然睁着，嘴巴也张着，小小的脸庞因为痛苦而扭曲着。然而，让我印象最深的是他那张脸的惨白。原本就是苍白的脸，现在比裹尸布的颜色深不了多少。看着那张小小的皱巴巴的脸时，我惊讶地想到这具尸体正等候着被运走，然后被搁在解剖室的担架床上。这就是一个"自然死亡"的例子，你在祈祷时所期盼的事情。我心想，就是这样，这就是等候着你的命运，再过个二十、三十、四十年，这就是那些运气好的长寿的人死去的方式。当然，人都想活下去。事实上，对于死亡的恐惧是人活下去的原因，但当时我觉得我宁愿暴毙也不要老死。人们谈论着战争的恐怖，但人类所发明的武器怎么比得上一些普遍的疾病那么残忍呢？"自然死亡"几乎就是慢性的、痛苦的、臭烘烘的死法的同义词。就

算是这样，能死在自己家里而不是死在公立机构里也是一种福气。这个可怜的老头就像蜡烛一样灭掉了，他的地位如此卑微，甚至没有人守在他的床边。他只是一个数字，然后是实习生们解剖的“对象”。还有在光天化日之下死在这么一个地方的肮脏的一幕！在X医院病床挨得如此之密，根本没有空间摆放屏风。想象一下，这个死人的病床和我的病床相隔就只有几尺，还有那个身体一碰到床单就会喊疼的人！我敢说，“尿尿啦”就是他的遗言。或许要死的人不会在乎这些事情——不过，临终弥留的人在最后一天会回光返照，神志清醒。

在医院的公共病房里你会看到在那些想方设法死在自己家里的人身上所看不到的惨状，似乎某些疾病只会侵害那些收入少一点的人。但事实上，在英国的医院里你看不到我在X医院里所目睹的一些事情。病人在这里就像牲畜一样死去，没有人在旁边，没有人关心，甚至连死也要等到早上才被人发现——这种事情发生过不止一次。在英国你是不会看到这种事情的，更不会看到一具尸体暴露在其他病人眼前。我记得有一次在英国的一间诊疗所，我们吃茶点的时候一个病人死了，虽然病房里有六个病人，但那些护士应付得很老练，那具死尸立刻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转移了，等到吃完茶点我们才听说有这么一回事。英国有一件事情或许被我们低估了，那就是，我们有人数众多的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护士。毫无疑问，英国的护士都很笨。她们用树叶算命，佩戴米字旗勋章，在壁炉架上挂女王的肖像，但至少她们不会因为懒惰而让你没有擦身并带着便溺就躺在一张没有整理的病床上。X医院的护士们仍然带有甘普太太[3]的色彩。后来在西班牙共和国的战地医院，我见到过笨得几乎不会量体温的护士。在英国你不会见到像X医院这么脏的地方。后来，我身体恢复了，可以自己在浴室里洗澡，我发现里面放着一个大大的包装袋，里面堆满了食物残渣和病房里脏兮兮的被单，墙壁的饰板里长满了蟋蟀。等我拿回自己的衣服，双腿恢复了力气，还没等到出院许可下来我就逃跑了。那不是我逃离的唯一一间医院，但它的阴沉和萧瑟、它那恶心的味道和最恐怖的那种氛围深深地印在我的记忆里。我被

送到那里是因为那是我所住的行政区的医院，直到进去里面之后我才知道那是一间声名狼藉的医院。一两年后，那个臭名昭著的骗子汉诺德夫人因为在押时生病而被送往X医院，住了几天她就设法摆脱了看守，搭了一辆的士回到监狱里，解释说待在监狱里还更舒服一些。我知道就算在当时X医院也不能算是法国医院的典型。但那些病人，他们几乎都是工人，出奇地温顺听话。有些人似乎觉得里面的环境蛮舒服的，因为至少有两个赤贫的装病的人觉得这是过冬的好方式。那些护士默许他们这么做，因为这些装病的人能帮她们做一些粗重活儿。但大部分人的看法是：这里确实很杂乱，但你还想怎么着？你五点钟被叫醒，然后等上三个小时才喝到稀薄的清汤，人们临终时没有亲人守在床边，甚至你得趁医生走过时引起他的注意才能得到医治，这些在他们看来并没有什么好奇怪的。按照他们的传统，医院就是这样。如果你病得很严重，如果你很穷，没办法在自己家里接受治疗，那你就必须进医院，而一旦去了那里，你就必须忍受艰苦和不适，就像你参军一样。但我觉得最有趣的是，英国几乎已经遗忘了的看法在法国仍然盛行——比方说，医生会纯粹出于好奇就把你剖开，或觉得在你被“麻醉”之前就开始动手术是很有趣的事情。据说在浴室那边有一间小小的手术室，关于这间手术室有许多黑色的传闻，据说里面总是传出可怕的鬼哭狼嚎。我找不到这些传闻的佐证，这些显然都是胡说八道，但我确实看到两个实习生对一个十六岁的男孩子施行了平时对付费病人没办法施行的对身体有害的实验，几乎把他给宰了（我离开医院的时候他已经奄奄一息了，但可能后来康复了）。在世的老一辈人以前都相信在伦敦的某些大医院，病人会被宰掉以提供解剖标本。在X医院我没有听到类似的传闻，但我想那里有些人会觉得这是可信的。因为它是一间没有保留十九世纪的治疗方式但保留了十九世纪的氛围的医院，而这就是它的有趣之处。

过去半世纪左右的时间里，医生与病人的关系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如果你去读十九世纪前半叶的文学作品，你会发现医院普遍被视为如同监狱一样的地方，而且还是老式的地牢监狱。医院就是充斥着肮脏、折

磨和死亡的地方，就像是陵墓的前厅。不到万念俱灰的地步，没有人会想进这么一个地方治病。特别是在上世纪初叶，那时候医学比以前更加大胆，但疗效却没有取得进展，普通人对医生这个行业十分害怕敬畏，特别是外科手术，它被视为令人毛骨悚然的施虐行为，而解剖得在掘墓人的帮助下才能进行，被误会与巫术有关。从十九世纪开始你可以看到以医生和医院为主题诞生了许多恐怖小说。想想老迈可怜的乔治三世，老眼昏花地看到他的医生走近要“给他放血直到他晕倒为止”时，吓得全身颤抖求饶的样子！想想鲍勃·索耶和本杰明·艾伦[4]之间的对话，这并不是滑稽搞笑！再想想《沉沦》和《战争与和平》中的战地医院或梅尔维尔的《白大褂》中那幕震撼的截肢描写！甚至连十九世纪的英国小说里那些医生的名字也很有意思：斯拉瑟[5]、卡沃尔[6]、索耶[7]、菲尔格雷夫[8]等等，还有那些绰号“锯骨”什么的，既有趣又可怖。反手术的传统或许在丁尼生的诗作《儿童医院》里得到最淋漓尽致的体现。这首诗的创作时间应该是在1880年，却写得好像是在氯仿发明之前的年代。而且，有必要对丁尼生在这首诗里所展现的想法进行讨论。当你想到不施麻醉的手术是什么情状时，很难不对那些想要施行手术的人的动机表示怀疑，因为那些学生所热切期盼的血淋淋的恐怖（“要是斯拉瑟动手的话，肯定酷毙了！”）被承认是没有意义的事情。病人即使没有被吓死也会死于坏疽，而这被视为天经地义。即使到了现在，有些医生的动机还是很值得怀疑。任何疾病缠身或听过学医的人聊天的人都知道我是什么意思。但麻醉剂是一个转折点，而消炎药是另一个转折点。如今世界上大概没有什么地方你会看到像阿克塞尔·曼特[9]的《桑·米歇尔的故事》里描写的那种场景了。那个戴着高礼帽、穿着双排扣常礼服的狰狞的外科医生，浆硬的胸衣溅满了鲜血和脓液，用同一把刀宰割了一个接一个的病人，将残肢断臂堆放在手术桌一旁。而且，国家健康保险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把工人阶级的病人当叫花子看待，认为他们不值得关注的观念。在本世纪初的好些年里，那些大医院里“不付钱”的病人不施麻醉就被拔牙仍是很普遍的现象。他们没有给钱，所以他们凭什么能享受

麻醉呢——这就是当时人们的看法。这一看法也改变了。

但是，每一个社会制度总是保留着过去的回忆。吉卜林的阴影仍在兵营里流连，走进一间济贫院就会想起《雾都孤儿》。最早的时候，医院是麻风病人和类似的人死在里面的看守所，而且它们一直是医学院实习生通过向穷人的身体开刀掌握医术的地方。你仍然能够从这些阴森恐怖的建筑物中隐约察觉到它们的历史。就我在英国医院所受到的待遇而言，我不会多加抱怨，但我知道人们本能地想尽量远离医院，特别是远离公共病房。无论法律是怎么规定的，无疑你对治疗自己的方式并没有多少控制，你更加无法肯定他们不会在你身上进行无聊的试验，尤其是当你只能“要么照规矩做，要么出院”时。能死在自己家里的床上是一桩福气，要能死于忙碌就更好了。无论医院有多么关怀病人，效率有多高，每间医院的死亡事故都会有某个残酷肮脏的细节，这个忙碌、拥挤而且没有人情味的地方每天都会有人死在陌生人的面前，总会有什么事情小得难以启齿，却又留下极其痛苦的回忆。

那些赤贫的人或许仍然对医院怀有恐惧，在我们所有人身上，这一恐惧直到最近才消失。它是我们的意识表层下的阴暗一角。前面我说过，当我走进第十医院的病房时，我有一种奇怪的、熟悉的感觉。当然，里面的情景让我想起了十九世纪的恶臭熏天、充满痛苦的医院，虽然我从未亲眼目睹过，但我耳熟能详。有什么事情，或许是那个穿着黑大褂拎着脏兮兮的黑包的医生，或许只是那股恶心的味道，勾起我对丁尼生的那首诗《儿童病院》的回忆，这首诗我已经有二十年没有想起过。碰巧的是，在我童年时有一个病恹恹的护士大声地念这首诗给我听，她的工作生涯应该就是丁尼生写这首诗的时候。对她来说旧式医院的恐怖和折磨仍历历在目。读着这首诗时我们都不寒而栗，然后我似乎把它给忘了。就连它的名字似乎也无法让我想起什么。但是，第一眼看到那间昏暗的、嗡嗡作响的床铺紧挨着的病房时，那段思绪突然间被勾起了，然后到了第二天晚上，我发现自己记起了那首诗的内容和氛围，许多行诗都记得完完整整。

(1) 刊于1946年11月6日《现在》。

(2) 由法国科学家热内·安托内·弗查特·列奥米尔（René Antoine Ferchault Réaumur, 1683—1757）设立的温度体系，以标准大气压下水的冰点为0度，沸点为80度。

(3) 指莎拉·甘普（Sarah Gamp），狄更斯作品《马丁·崔述伟》中的一位护士，工作马虎邋遢，总是酗酒。

(4) 鲍勃·索耶与本杰明·艾伦，《匹克威克外传》中的一对医生。

(5) 斯拉瑟（Slasher）的英文原意是断木机。

(6) 卡沃尔（Carver）的英文原意是切肉机。

(7) 索耶（Sawyer）的英文原意是锯木机。

(8) 菲尔格雷夫（Fillgrave）的英文原意是填坟。

(9) 阿克塞尔·马丁·弗雷德里克·曼特（Axel Martin Fredrik Munthe, 1857—1949），瑞典内科医生、精神病医生，曾撰写自传性作品《桑·米歇尔的故事》。

迈向欧洲统一[1]

如今社会主义者感觉就像一个正在治疗一个绝症病人的医生。作为一个医生，他的责任是让病人活下来，因此他必须设想病人还有一丝康复的希望。作为一个科学工作者，他的责任是尊重事实，因此他只能承认病人或许救不活了。作为社会主义者，只有在认为社会主义能够成立的前提下，我们的奋斗才有意义，但如果我们停下来对前景进行思考，我想我们必须承认成功的机会很渺茫。如果我是一个书商，抛开我自己的愿望不谈，只是衡量可能性的话，我认为在接下来的几百年里，文明会有难以为继的危险。在我看来，我们将面临三种前景：

第一，美国人将决定趁他们有原子弹而俄国没有原子弹的时候动用这一武器。它将消除现在苏联所造成的威胁，但这将会促使新的帝国成立，造就新的敌人，引发更多的战争和动用更多的原子弹等等。我觉得这一前景发生的可能性最小，因为一个仍然崇尚民主的国家很难犯下先发制人这种罪行。

第二，当前的“冷战”将一直持续下去，直到苏联和其他国家也拥有了原子弹。然后，还没等人们喘过气来，嗖！火箭发射了。砰！炸弹爆炸了。世界上各个工业中心被夷为平地，或许根本无法重建。即使有一个或几个国家从这么一场战争中幸存下来，成为技术性的胜利者，或许机器文明将无法再度重建。因此，世界上再一次只剩下几百万或几亿人口，过着农耕文明的生活。或许几代人之后，过去的文明只有熔化金属的知识得以恢复。这或许不失为一个好的结局，但它与社会主义一点关系也没有。

第三，被原子弹和其它即将被研发出来的武器所激发的恐惧如此之大，所有的国家都避免使用它们。在我看来这似乎是最糟糕的解决办

法。这意味着世界将被两三个超级大国所瓜分。这些超级大国无力征服对方，也无法通过内部起义将其推翻。它们的社会结构将很有可能是等级森严的，最顶端是半神化的特权阶层，最底层是彻底的奴隶阶层，对自由的摧残将会达到空前的地步。每一个超级大国内部都保持着必要的精神氛围，与外部世界完全隔绝，并与敌对的国家进行着持久的虚假战争。这样的文明可能可以保持数千年之久的稳定。

我所列举的大部分危险早在原子弹发明之前就已经存在并被预见了。避免这些危险的唯一出路在我看来，就是在某一个地方建立大规模的社区，生活在那里的人们过着自由快乐的生活，生命的主要动机不是追求金钱或权力。换句话说，必须在某片广阔的地区建立起民主社会主义。但在近期内能够让这个目标成立的唯一的地方就是西欧。除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民主社会主义的传统只能存在于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德国、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瑞士、低地国家、法国、英国、西班牙和意大利，而即使在这些国家，它的地位也很不牢靠。只有这些国家仍有相当数量的人认同社会主义，对他们来说，社会主义与自由、平等和国际主义是紧密相连的。其他地方要么没有根基，要么是在挂羊头卖狗肉。在北美，民众对资本主义体制觉得很满意，当资本主义体制开始崩溃时，没有人知道他们会何去何从。苏联推行的是寡头集体主义体制，建立民主社会主义与统治苏联的一小撮人的意愿是相左的。“社会主义”这个词甚至还没有深入地传播到亚洲。亚洲民族主义者的运动要么是骨子里带着法西斯主义的味道，要么就是向莫斯科看齐，要么二者兼而有之。当前所有的有色人种运动都带着神秘的种族主义色彩。南美洲的大部分地区情况大致上很相似，非洲和中东也是如此。社会主义在任何地方都不存在，但即使只是一个理念，现在也只存在于欧洲。当然，社会主义只有传遍整个世界才能说它真的成立了，但这个过程必须在某个地方开始。除非在西欧各国成立联邦，然后转变成社会主义共和国，放弃对殖民地的依赖，否则我想象不出社会主义该如何开始。因此，在我看来，一个欧洲社会主义合众国是当前唯一值得为之奋斗的目标。这

么一个联邦国家将拥有2.5亿人口，包括或许世界上一半的产业技术工人。不用说我也知道要促成这件事的难度极大，令人生畏，待会儿我会列举出其中的一部分事项。但我们不应该认为这是本质上不可能实现的事情，或那些彼此之间千差百异的国家不会主动团结在一起。比起苏联或大英帝国，成立欧洲共同体反倒更有可能实现。

现在谈谈促成欧盟的困难。最大的困难是各国人民的冷漠和保守，他们对危险茫然无知，他们无法想象新的事物——一言以蔽之，就像伯特兰·罗素前不久所说的，人类不愿意默许自身的存续。但还有其它活跃的有害的力量在阻碍欧洲的统一，还有欧洲各国人民赖以维持生活水平的经济关系，而这与真正的社会主义是背道而驰的。我会列举在我看来的四个主要障碍，并对每一个进行尽量简短的解释：

第一，俄国的敌意。对于不受他们控制的任何欧洲同盟，俄国人都会抱以敌意。无论是伪装还是真正的原因都显而易见。因此，你必须考虑到一场先发制人的预防性战争的危险，还有就是对那些小国的系统性恫吓，以及各国共产党人的破坏活动。最大的危险是欧洲的群众继续相信俄国的神话。只要他们仍然对其抱有信仰，建立社会主义欧洲的理念就无法拥有足够的吸引力来号召他们进行必要的努力。

第二，美国人的敌意。如果美国仍然是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当它需要出口市场时，它可无法以友善的眼光看待一个社会主义的欧洲。当然它不会像苏联那样以武力进行干涉，但美国方面的压力会是重要的因素，因为它能轻易地影响英国，而英国是欧洲唯一不受俄国左右的国家。自1940年以来，英国一直与欧洲独裁者们对着干，而代价就是，英国几乎成为了美国的附庸。事实上，只有英国放弃成为欧洲外部的另一极力量这个幻想，它才能摆脱美国。那些说英语的自治领、除了非洲之外的殖民地，甚至包括英国的石油供应，都掌握在美国人的手中。因此，美国反对欧盟的组建，将英国拉出去的危险总是存在。

第三，帝国主义。欧洲人，尤其是英国人，一直在通过直接或间接

剥削有色人种享受着高标准的生活水平。官方的社会主义宣传从来没有清楚地解释这一关系，他们没有告诉英国的工人，以世界的标准去衡量，他们的生活水平在收入水平之上，而是引导他们认为自己是辛劳过度饱受蹂躏的奴隶。在各个地方的民众心目中，“社会主义”意味着更高的工资、更短的工时、更好的住房条件、全面的社会保险等等。但要是我们放弃通过殖民剥削所获得的好处的话，这些都是无法实现的。一个国家的财富无论多么平均地分配，如果整体收入下降的话，工人阶级的生活标准一定会随之下降。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一定会有漫长而不安的重建时期，而民意对此毫无准备。但与此同时，如果欧洲国家想要在本土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它们就必须停止海外的剥削。走向社会主义欧盟的第一步是英国退出印度。但这将会导致别的事情发生。如果欧洲合众国希望实现自给自足，并能与俄国和美国相抗衡，它就必须包括非洲和中东地区。但这意味着那些国家的当地人民的地位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摩洛哥、尼日利亚或阿比西尼亚将不再是殖民地或半殖民地，而是成为与欧洲各国平起平坐的自治共和国。这意味着观点的改变和艰苦复杂的斗争，只能通过流血事件才能得到解决。当痛苦来临时，帝国主义的力量将变得格外强大，如果英国工人所接受的教育就只是从物质主义的角度去理解社会主义，或许他们最终会决定继续当一个帝国主义强权国家会比较好，即使代价是沦为美国的附庸。欧洲的所有民族，至少是那些准备结盟的民族，将会在不同程度上面对同样的选择。

第四，天主教会。随着东西方的斗争变得越来越露骨，民主社会主义者和反动势力将被迫联合起来组成人民战线的危险也出现了。教会势力最有可能成为两者之间的桥梁。不管怎样，教会将尽一切努力阻止欧洲走向联合的运动。教会势力危险的一面在于，它并非普通意义上的反动势力。它并不与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或现存的阶级体制联系在一起，不一定会和它们一起步入毁灭。它完全可以接受社会主义，或装出可以接受社会主义的样子，只要它自己的地位能得到保证。但它如果能作为一个势力庞大的组织存在下去的话，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将不可能实

现，因为教会势力一直在反对思想和言论自由，反对人类平等，反对任何形式的社会倡导人间的快乐。

当我想到这些和其它困难，当我想到必须实现的精神上的巨大调整时，建立欧洲社会主义合众国的希望在我看来似乎极其渺茫。我不是说在被动意义上人民大众还没有做好准备。我是说，我没看到哪个个体或群体拥有掌握权力的微弱机会，与此同时还能够拥有想象力，明白需要做哪些事情，并要求他们的追随者作出必要的牺牲。而且我现在看不到其它有希望的目标。我曾一度认为可以将大英帝国改造成为各个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联邦，但就算机会真的存在过，我们不肯解放印度和对有色人种的态度让这个机会白白逝去了。或许欧洲已经没有希望了，从长远的角度看，印度或中国可能将建立起更为优越的社会体制。但我相信短时间内民主社会主义只能在欧洲成为现实，阻止原子弹的坠落。

当然，即使不容乐观，至少有理由在某些事情上暂时不下悲观的定论。有一件事情对我们有利，那就是，大规模战争在短期内应该不会爆发。我想我们可能会面临达到发射火箭程度的战事，但不会是军事动员规模高达上千万人的战争。目前无法维持大规模的军队。这种情况或许会持续上十年甚至二十年。这段时间里可能会发生意料不到的事情。比方说，一场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运动可能第一次在美国兴起，因为虽然“资本主义”似乎就像眼睛或头发的颜色那样的人种特征一样是无法改变的，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资本主义本身显然已经没有希望，我们不能过早地认定美国的下一次变革将不会朝好的方向迈进。

还有，我们不知道苏联会发生什么变动，战争会不会为了下一代人而延迟。在苏联社会，思想发生激进改变似乎可能性不大，不仅是因为那里没有公开的反对势力，还因为苏联政府全面控制了教育和新闻等等，刻意阻止在自由社会似乎司空见惯的一代人与另一代人之间的思想摇摆。但我们都知道一代人反对上一代人的理念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即使人民内务委员会也没办法将其根除。如果是那样的话，到1960

年前后就会有数百万年轻的俄国人对独裁体制和表示忠诚的阅兵感到厌倦，渴望更多的自由，对西方表示友好。

又或者，如果世界被三个不可征服的超级大国所瓜分，由英美统治的那一个地区将仍有强烈的自由传统，让生活不至于太难挨，甚至留下进步的希望。但这些都只是猜测。按此我所能做的预测就是：前景非常灰暗，任何严肃的思考都应该以这一事实作为出发点。

---

(1) 刊于1947年6月《党派评论》。

克里什纳•梅农[1]小介[2]

刚刚在伯林顿府进行的印度艺术展会让一个人感到很骄傲，他就是文格利尔·克里什南·克里什纳·梅农先生，印度自治领驻伦敦的高级专员。他的这个新职务和此次艺术展是英国与印度之间友好关系的象征，在他生平的早年或许他根本无法想象这种关系。英国人总是认为梅农先生是一个造反派，打入他们的内部反抗英国对印度的统治。多年来，他们一直看到他在斯特朗大街165号的印度联盟旧办公地址从事政治活动。

梅农于1924年来到英国，当时年仅26岁。从他的政治启蒙老师安妮·贝桑夫人[3]那里他对英国有了深入的了解。他研究过伯尔克[4]、米尔[5]和莎士比亚，让他很想看看这个陌生的国度，那里诞生了这些经典名著，却又让他的亿万同胞沦为二等公民。当时他想着六个月后就返回印度，结果，他一直留在英国，很少返回印度，而且每次回国都只作短暂停留。

他身材高大，神情严肃，相貌很有古典气质，是一个天生的禁欲者：他不抽烟不喝酒，终生未婚，严格奉行素食主义。几个月前搬进位于奥德维奇的华丽的印度公馆之前，他一直住在卡姆登镇小巷内的一处包床位和早餐的狭小公寓中。从1934年开始到前不久他受工党任命进入圣潘克拉斯镇理事会为止，他一直活跃地从事劳工运动，与艾伦·威尔金森[6]在艰苦的“饥饿游行”岁月里紧密合作。

1939年，他当选工党在邓迪的议席候选人，但在战争那几年因为不满工党对印度的政策而退党，因为他一直将印度摆在第一位。1945年工党大会不顾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著名的“印度独立方案”后，他重新加入工党。

童年时的他在卡利库特的街头流连，那里盛产黑胡椒和椰子，火车行经一片片延绵至海边的种植园。从那时候起，梅农就梦想着印度获得自由。他一家人都有反抗因子，他的父亲是一名律师，却瞧不起英国人制定的法律。他的大姐与性别歧视作斗争，进了一所之前只接受男生的中学。

从总统学院毕业后不久，梅农加入了贝桑夫人的“本土自治运动”，被她挑选为青年义务干事之一。他在贝桑社区公社生活和工作了五年，后来离开那里，原因是他要去英国。

他的第一份工作是在勒奇沃斯的圣克里斯朵夫学校教历史，自己到伦敦经济学院上夜校，以一等荣誉学位毕业，并获得伦敦大学的教育学证书。然后他到伦敦大学学院从事了一段时间的心理学实验研究，获硕士学位，然后回到伦敦经济学院，成为拉斯基教授(7)的得意门生之一，并在他了不起的学业荣誉中增加了经济学硕士学位。

但是，他更倾向于从事一份独立职业，而不是当一名教师。接下来，他通过了律师学院的考核，成为一名律师。他在律师公会执业，但事业算不上非常成功，或许是因为法律对他来说只是一个善妒的情妇，而他最爱的一直是政治。他很有口才，很快就在工党圈子里出名，成为印度问题的权威。1929年他当选为印度联盟的总书记，当时那只是一个同情印度的左翼人士如兰斯伯利(8)、里斯-史密斯(9)、佩斯克-劳伦斯(10)等人聚会和热情的印度青年谈论印度问题的俱乐部。梅农将印度联盟改造成一股政治力量，不久之后，国大党认可它作为他们在欧洲的主要喉舌。

1935年，潘迪特·尼赫鲁来到伦敦，对梅农的工作大加赞赏，两人结下深厚友谊，从未闹过别扭。当然，随着尼赫鲁逐渐成为政治明星，梅农的声望也与日俱隆。去年尼赫鲁成为印度副总统掌管临时政府时，他立刻任命梅农为他在欧洲的私人使节，然后安排他进入联合国大会，担任印度使团代表。之后，尼赫鲁成为印度总理，梅农被任命为印度在

圣詹姆斯宫的代表。

但是，如果你以为梅农只是尼赫鲁的代理人，那你就错了。他是一个靠自己奋斗成功的人，拥有令人倾倒的人格魅力，无论从事何种职业，都能够出人头地，很有可能将进入议会。他的英语文笔和口才一样好，出过几本书和无数宣传册，是鹈鹕丛书及二十世纪丛书的第一任编辑，对于一位印度人来说，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

梅农的个人生活不为人所知。他交往广泛，但朋友倒不是很多。人们要么崇拜他，要么谴责他，但很少有人能够打开他的心锁。他对别人的反应很敏感，而且会影响他的自信。他总是戒心很重。只有和孩子们在一起的时候，他才能够放松自己。

梅农似乎对下属的要求很严苛：他有着几乎像库松(11)一样对细节的热情，喜欢将权力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他永远不知疲倦，总是上午八点就开始工作，一天工作十八小时是家常便饭。但他这辈子经历过大起大落，了解人间疾苦，他的决断要比他的样貌更加宽和。虽然他没有伤害过多少人，但确实有一些人在尝试败坏他的名誉。

由于他批判政府的经历，许多人以为他不喜欢英国人，但这根本不是真的。事实上，他在英国比其它任何地方都更加自在。他与英国人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对他们非常了解，真心喜欢上了他们。他与蒙巴顿勋爵(12)及其夫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两人对他的品格和节操评价甚高。我们可以相信，这位之前的反叛者将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增进他的祖国与我们的祖国之间的新的盟友关系——因为，他一直期盼的建立在国家自由基础上的结盟已经实现了。

---

(1) 文格利尔·克里什南·克里什纳·梅农（Vengalil Krishnan Krishna Menon, 1896—1974），印度外交家、政治家，曾担任印度国防部长、印度驻联合国代表等职务。

(2) 刊于1947年11月30日《观察者报》。

(3) 安妮·贝桑（Annie Besant, 1847—1933），英国女权活动家，为爱尔兰独立

与印度独立作出许多贡献。

(4) 埃德蒙德·伯尔克（Edmund Burke，1729—1797），爱尔兰裔英国政治家，辉格党人，曾支持美国独立革命和反对东印度公司对亚洲的剥削。

(5) 詹姆斯·米尔（James Mill，1773—1836），苏格兰经济学家、政治家、历史学家，著有三卷本《英属印度史》。

(6) 艾伦·西斯利·威尔金森（Ellen Cicely Wilkinson，1891—1947），英国工党政治家，曾担任英国教育部长，于1936年10月发起由失业者与穷人组成的杰罗游行。

(7) 哈罗德·约瑟夫·拉斯基（Harold Joseph Laski，1893—1950），英国学者、作家，曾于1945—1946担任英国工党主席，伦敦经济学院教授。

(8) 乔治·兰斯伯利（George Lansbury，1859—1940），英国工党政治家，曾于担任工党领袖，《每日先驱报》创建人之一，代表作有《你对贫穷的贡献》、《俄国见闻》等。

(9) 海斯廷斯·伯特兰·里斯-史密斯（Hastings Bertrand Lees-Smith，1878—1941），英国工党领导人，在艾德礼担任英国首相时接掌英国工党。

(10) 弗雷德里克·威廉·佩斯克-劳伦斯（Frederick William Pethick-Lawrence，1871—1961），英国工党政治家，曾担任英国财政大臣、英属印度及缅甸大臣。

(11) 乔治·内森尼尔·库松（George Nathaniel Curzon，1859—1925），曾于1899至1905年担任英国驻印度总督，任内在印度进行了多项深入改革。

(12) 路易斯·蒙巴顿（Louis Mountbatten，1900—1979），英国军人、政治家，曾担任印度总督，并提出印巴分治方案。

马克思与俄国[1]

“共产主义”这个词不同于“法西斯主义”，它从未沦落到一个毫无意义可言的贬义词的地步。但是，它的意思确实很含糊，至少意味着两个几乎没有关联的事物：一个是政治理论，而另一个是并没有将其理论应用于实践的政治运动。表面上看，共产主义情报局[2]的所作所为似乎比马克思的预言更为重要，但正如约翰·普拉孟纳茨[3]先生在他近期出版的小册子里所提醒我们的，共产主义原来的愿景绝不能被遗忘，因为它仍然给予数百万追随者以信念和行动的动力。

“共产主义”原本指的是一个自由平等的社会，以“按需分配”的原则为基础。马克思认为它是历史进程不可避免的阶段。社会将会逐渐分化为一小撮有产阶层和一个庞大的被剥夺财产的阶层，有一天，几乎是出于自发，那些被剥夺财产的人将会掌握权力。马克思逝世后刚过了几十年就爆发了俄国革命，它的领导人自信并自称是马克思最忠实的信徒。但他们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他们将导师的许多教导抛到了九霄云外。

马克思预言革命将率先在工业高度发达的国家发生。显然，这一看法现在被证明是错误的，但他所预言的革命无法在像俄国这样的产业工人只是一小部分人的落后国家发生，在这个意义上他是对的。马克思预言强大的无产阶级将以摧枯拉朽之势横扫一小撮反对者，然后通过选举代表实行民主统治。但在俄国实际发生的是，一小撮没有阶级的职业革命人士掌握了权力，他们自称代表了人民群众，但并非由他们选举产生，也并没有真的对人民群众负责。

根据列宁的观点，这是不可避免的。他和他的党员必须掌握权力，因为只有他们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真正继承人，而他们显然无法通过民主

的方式掌权。“无产阶级专政”意味着由少数知识分子通过恐怖手段实施专政。革命被拯救了，但从那时起，俄国共产党走上了如果列宁在世或许会反对的方向。

置身俄国共产党的处境，他们必须演变成长期执政的统治阶层或寡头统治阶层，不依靠出身，而是通过培养新人进行传承。因此他们不能承受反对派成长壮大的风险，他们绝不允许严肃认真的批评。而由于他们消灭了批评，他们总是犯下原本可以避免的错误。然后，因为他们不能承认自己要为错误负责，他们必须寻找替罪羊，有时候甚至进行大规模的搜捕。

结果就是，随着政权渐渐牢固，独裁体制也变得越发严密，比起三十年前，俄国与奉行平等的社会主义渐行渐远。但是，约翰·普拉孟纳茨先生正确地警告我们，我们时时刻刻都不应该以为原来的热情已经褪色了。共产党员或许会背离他们的目标，但他们并没有失去其本色。只有他们才是人类的拯救者这一信念从未遭受质疑。在1935年到1939年和1941年到1944年间，很多人相信苏联已经抛弃了世界革命的理念，但是，现在已经清楚，情况并不是这样。这个理念从未被放弃，只是进行了修正，“革命”渐渐地意味着“征服”。

在一本如此简短的书里，不可避免地，约翰·普拉孟纳茨先生只能对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进行阐述，几乎没有提及苏联境外的共产党所扮演的角色和特征。而且他几乎没有提到俄国政权会不会或能不能自发变得更加自由化这个问题。最后这个问题至关重要，但由于没有先例可循，答案只能猜测。

与此同时，我们正面对一个世界性的政治运动，对西方文明的存在构成了威胁，它并没有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步入堕落而失去活力。约翰·普拉孟纳茨先生阴郁地总结道，虽然苏联并不一定会挑起对西方的战争，但它的统治者认为生死存亡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绝不会与他们视为天敌的人达成真正的共识。显然，正如斯蒂芬·金-霍尔[(4)]司令在序文

中所说的，如果我们要与共产主义作战，我们必须先去了解它。但除了了解它之外，还有一个问题更为困难，那就是让他们了解我们，通过某种方式让俄国人民了解我们的观点——但似乎还没有多少人严肃地思考过这个问题。

---

(1) 刊于1948年2月15日《观察者报》。

(2) 共产主义情报局（Cominform），全称为Communist Information Bureau，创立于1947年，是共产国际解体后第一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官方机构，于1956年华约组织成立后解体。

(3) 约翰·佩特洛夫·普拉孟纳茨（John Petrov Plamenatz，1912—1975），英国政治哲学家，代表作有《共识、自由和政治责任》、《什么是共产主义》等。

(4) 威廉·斯蒂芬·理查德·金-霍尔（William Stephen Richard King-Hall，1893—1966），英国海军军官、作家，代表有《命运之子》、《核武器时代的强权政治》等。

作家与利维坦[1]

在一个由国家实施控制的时代里作家处于什么样的地位这个问题已经进行了相当广泛的讨论，但仍然没有相关的证据。在此我对国家资助艺术这个问题不予评价，只是想指出，由什么样的国家统治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当前的思想氛围：也就是说，在这个背景下，一部分取决于作家与艺术家们本身的态度，以及他们是否愿意让自由主义的精神活下去。如果再过十年我们发现自己在某个像日丹诺夫的人物面前卑躬屈膝，那或许是因为我们活该如此。显然，现在英国的文坛已经对极权主义有着强烈的认同感。但在此我所关心的并不是类似共产主义这种有组织和有意识的运动，而只是政治思想和需要选择政治阵营对怀着良好愿望的人们的影响。

这是一个政治风起云涌的年代。我们每天所想的就是战争、法西斯主义、集中营、橡胶警棍、原子弹之类的事情，并以它们为主题撰写文章，即使我们并没有公开地说出这些事情。我们没办法不这么做。当你置身于一艘正在下沉的船上时，你一心想的就只有船就要沉了这件事。但不仅我们的创作主题变得狭隘了，就连我们对文学所持有的态度也蒙上了表忠心的色彩，但至少我们时不时都会意识到这根本与文学无关。我经常觉得即使是在最好的时候，文学批评也是很虚伪的事情，因为它没有任何为人所接受的标准——任何能够赋予像“某本书是好书，而某本书是劣书”这样的话以意义的外部参照——任何文学评判都是在制订一套为本能偏爱进行辩护的规则。读者对于一本书真正的反应，假如真有反应的话，总是“我喜欢这本书”或“我不喜欢这本书”，接下来要做的就是对其作出合理化的解释。但我认为“我喜欢这本书”并不是有违文学的反应，有违文学的反应是：“这本书和我的立场一致，因此我必须从

中发掘出优点来。”当然，当一个人出于政治上的原因褒扬一本书时，他可能是真心的，因为他确实对它非常认同。但也有可能是党内团结要求他编造出一个谎言，这种事情经常发生。任何为政治刊物写过书评的人都很了解这一点。大体上，如果你为一份你认同的报纸撰写文章，你的罪责是为政治卖命，而如果是为一份持反面立场的报纸撰写文章，你的罪责就是政治上的不作为。基本上，无数引发争议的支持或反对苏俄的书籍、支持或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书籍、支持或反对天主教会的书籍等等，在被阅读之前就已经被下了结论——事实上，在它们被写出来之前就已经有了结论。你一早就知道它们会在什么样的刊物上得到什么反应。然而，有时候甚至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虚伪就会浮现，你会假装真的在应用文学标准加以判断。

当然，政治对文学的影响这种事情注定是要发生的。即使极权主义这个特殊的问题没有出现，它也肯定已经发生了，因为比起我们的父辈，我们心怀内疚。我们了解到这个世界上严重的不公和悲惨，我们带着罪恶感觉得一个人必须为这种情况做点什么，而这使得以纯粹的审美意趣对待生命变成了不可能的事情。如今没有人能像乔伊斯或亨利·詹姆斯那样一心一意地投身于文学事业。但不幸的是，接受政治上的责任感如今意味着屈服于正统观念和“党派纲领”，而这意味着怯懦和虚伪。与维多利亚时代的作者不同，我们的劣势在于，我们生活在壁垒分明的政治意识形态中，总是一下子就知道什么样的思想是异端思想。一个当代文学知识分子总是在担惊受怕中生活和写作——事实上，他害怕的不是更广泛层面的公众意见，而是自己的小群体内的共同意见。大体上，幸运的是，群体不止一个，但在任何时候总是有居于主导地位的正统观念，要与正统观念为敌不仅需要硬着头皮，而且有时候意味着有好几年的时间收入锐减。显然，过去这大约十五年来，占据主导地位的正统思想，尤其是在年轻人中盛行的思想，一直是“左翼”思想，鼓吹“进步”、“民主”和“革命”，而你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被贴上的标签则是“资产阶级”、“反动派”和“法西斯分子”。如今几乎每个人，甚至包括

大多数天主教信徒和保守派，都是“进步分子”，或者至少希望别人认为他们是“进步分子”。据我所知，没有人会自称是“资产阶级人士”，就好像没有哪一个略通文墨的人听说过反犹主义这个词后会承认自己有反犹倾向。我们都是优秀的民主人士、反法西斯反帝国主义的斗士，蔑视阶级差别，不受肤色歧视的影响，等等等等。当前的“左翼”正统思想要比二十年前兴盛一时、极其势利虚伪的保守派正统思想要好一些，这是没有多少疑问的——当时《标准》与《伦敦信使》（水平要稍低一些）是主流的文学杂志——因为至少它所隐含的目标是许多人真正想要的富有生命力的社会形态。但它也有其谬误，而由于这些谬误无法被承认，这就使得对某些问题进行严肃的讨论成为不可能发生的事情。

整个左翼意识形态，无论是符合科学的内容还是乌托邦式的内容，都是由那些无望获得权力的人构想出来的。因此，它是一套极端的意识形态，完全蔑视君主、政府、法律、监狱、警察、军队、旗帜、前线、爱国主义、宗教、传统道德——事实上，蔑视一切现存的体制。在人们的记忆中，所有国家的左翼力量都在与貌似不可战胜的暴政进行着斗争，很容易就以为只要资本主义这个暴政被推翻，社会主义就会随之成立。而且，左翼人士继承了自由主义的一些值得怀疑的信念，比方说“正义必胜”、“多行不义必自毙”或“人性本善，是环境造就了坏人”等等。这种完美主义的意识形态在我们几乎所有人身上一直存在，我们打着它的旗号抗议工党投票同意赋予英国国王的儿女丰厚的年金收入，或在国有化钢铁厂这个问题上表现犹豫。但我们的脑海也形成了一系列从未说出口的自相矛盾的想法，这是源于我们在现实中栽了好多个跟头。

第一个大跟头是俄国革命。出于复杂的原因，整个英国左翼团体都被迫接受俄国政权的性质是“社会主义”，但私底下都知道它的精神和做法其实与英国本土对“社会主义”的理解完全背道而驰。因此就出现了某种思想精神分裂症，像“民主”这些词汇可以有两种不可协调的意思，而集中营和大规模迁徙这种事情既可能是对的，也可能是错的。对左翼意识形态的第二个打击是法西斯主义的崛起，这动摇了左翼人士的和平主

义和国际主义，但没有明确地重新树立信念。德国人的扩张让欧洲人明白了殖民地人民一早已经明白的道理，那就是：阶级仇恨并非那么重要；还有就是：有一种东西叫做民族利益。希特勒上台后，再说什么“你的敌人就是你自己的国家”和“国家独立没有价值”就很不靠谱了。但是，虽然我们都知道这一点，并且在必要的时候作出行动，我们仍然觉得要大声说出这一点是变节行为。最后要说的是，最困难的事情是现在左翼势力已经掌权，必须承担责任，作出真正的决策。

左翼政府总是令他们的支持者感到失望，因为即使他们所承诺的繁荣昌盛是可以实现的，那总是需要经过一段令人不安的过渡时期，而之前对此几乎没有提及。眼下我们看到我们的政府陷入绝望的经济困境，与他们过去的宣传进行斗争。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危机并不像地震那样是意料之外的灾难，也不是战争引起的，但战争只是加速了它的产生。早在几十年前就可以预见到这种事情将会发生。自从十九世纪开始，我们的国家收入就依赖海外投资的收益和殖民地国家的市场与廉价原材料，这是非常不牢靠的。可以肯定的是，这种情况迟早会出问题，我们将会被迫让出口和进口取得平衡，而当这种事情发生时，英国人的生活标准，包括劳工阶层的生活标准都会降低，至少暂时会是这样。但即使在那些左翼政党激烈地抨击帝国主义的时候，他们也没有阐明这些事实。有时候他们愿意承认英国工人在某种程度上从对亚洲和非洲的掠夺中受益，但他们总是让事情看上去好像我们可以放弃掠夺，却仍保持繁荣昌盛。事实上，工人们拥戴社会主义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社会主义让他们知道自己受到了剥削，但残酷的真相是，在世界范围内他们是剥削者。现在，工人阶级的生活标准显然将不可能得以保持，更别说得到提高了。就算我们消灭了富人，广大群众还是得减少消费或增加生产。我是不是夸大了情况的恶劣程度？或许是吧，如果能证明我是错的，我会觉得很高兴。但我希望阐明的重点是，信奉左翼意识形态的人是无法严肃地探讨这一问题的。降低工资和增加劳动时间被认为是反社会主义的做法，因此早就被否决了，无论经济情况是什么样的。指出它们或许不可避免

只会是冒着被扣上我们都害怕的帽子的危险。更加安全的做法是回避这个问题，自以为我们可以通过调整现有的国家收入来解决问题。

接受正统观念总是意味着接受未解决的矛盾。譬如说，所有的有识之士都厌恶工业化及其产品，但他们都知道要征服贫穷和解放工人阶级就不能阻止工业化，而是要不断地推进工业化；或接受某些工作绝对有必要但只能通过强制手段才会有人去做这个事实；或接受没有强大的军队就无法推行有效的外交政策这个事实。你可以举出许许多多的例子。每一个这样的例子，其结论都非常明显，但只有一个人私底下对官方的意识形态怀有不忠时才能得出这一结论。通常的反应是把问题推到思想的角落里不予置答，然后继续重复着那些自相矛盾的流行口号。在各种评论和杂志中你不难找到这一思想的流毒。

当然，我不是说思想上的虚伪是社会主义者和左翼人士才有的现象或在他们身上最为明显。只是任何政治纪律似乎和文学的诚实都是水火不容的。这种情况在绥靖主义和个人主义之类的运动中也在所难免，虽然这些运动自称独立于通常意义上的政治斗争之外。事实上，任何以“主义”结尾的词汇都带着政治宣传的味道。集体忠诚是必需的，但这戕害了文学，因为文学是个人的创作。只要它们被容许影响创造性文学，即使只是消极的影响，结果不仅会是弄虚作假，而且会导致创作力的枯竭。

那应该怎么办呢？我们是不是得总结说，每一个作家都必须“远离政治”呢？当然不是！不管怎样，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在当前这个时代，没有哪一个有思想的人士能真正地置身政治之外。我只是说，我们应该在政治与忠于文学之间划出一条比当前更清晰的界线，而且应该认识到愿意去做令人不快但必须去做的事情并不意味着有义务去囫囵接受总是伴随着它们的信仰。当一个作家参与政治活动时，他的身份应该是一个公民和人类，而不是一名作家。我认为他没有权利以情感为由，逃避那些平凡而肮脏的政治工作。和任何人一样，他应该做好在阴风阵阵

的会堂里发表演讲，在人行道上写粉笔字，游说投票者，派发传单和有必要的情况下在内战中打仗的准备。但无论他如何为自己的政党卖命，他都不应该为它进行创作。他应该明确表示他的写作是独立的。而且他应该能够一边积极地予以配合，同时完全拒绝官方的意识形态，如果他选择这么做的话。他不应该因为某个思绪会引至异端思想而回头，他也不应该介意自己的非正统思想被别人察觉，这种事情总是会发生的。如果一个当代作家没有被怀疑有反动倾向，这或许证明他并不是一个好作家，就像二十年前如果一个作家没有被怀疑对共产主义抱以同情就证明他并不是一个好作家一样。

但这是不是说作家不应该被政治领袖所左右，而且不能就政治问题进行创作呢？我要再一次强调，当然不是！他当然可以用最直白的政治口吻写东西，如果他想这么做的话。但他只能以个人的身份，以局外人的身份，最多以正规军侧翼的一个不受欢迎的散兵游勇的身份这么做。这一态度和政治的功用是相行不悖的。比方说，你觉得某场战争应该赢下来，因此愿意参军打仗，但拒绝为战争撰写宣传材料，这是合乎情理的事情。有时候，如果一名作家是诚实的，他的作品和他的政治活动或许会自相矛盾。这种情况有时候确实不是好事，但是，解决的办法并不是捏造你的冲动，而是保持沉默。

也就是说，一个有创造力的作家，在遇到矛盾的时候，必须将自己割裂成两部分——似乎是失败主义或无聊敷衍的论调，但在实际生活中我不知道他还能怎么做。让自己关在象牙塔里是不好的事情，也不可能做到。向政党屈服，甚至向集体意识形态屈服则是毁了你作为作家的身份。我们知道这种困境很痛苦，因为我们了解参与政治的必要性，同时也知道那是多么肮脏下作的事情。我们大部分人仍然坚信每一个选择，甚至是每一个政治选择，都有善恶之分。我们也坚信如果一件事势在必行，那它就是正义之举。我想我们应该摈除这个属于幼儿园的想法。在政治考量中，你只能两害权衡取其轻，在有些情况下你只能化身为恶魔或疯子才能杀出重围。比方说，战争是必要的，但战争并不是正确或理

性的举动。甚至连大选也不是什么愉快或有意义的盛事。如果你不得不参与这种事情，那你也得守住自己的底线——我认为你必须这么做，除非你是个老头、傻瓜或伪君子。对于大部分人来说，这个问题不会以同样的形式出现，因为他们已经过着分裂的生活。只有在闲暇的时候他们才能活出真正的自我，他们的工作与政治活动之间没有情感联系。大体上，他们也没有被以政治忠诚的名义要求在工作中贬低自己为工人。而这恰恰是对艺术家的要求，尤其是作家——事实上这是政治家们对他的唯一要求。如果他拒绝了，这并不表示他得被谴责为不活跃分子。他的一半，在某种意义上是完整的他，能像任何人一样，在有需要的时候毅然决然地采取行动，甚至是暴力的行动。但他的创作，如果它们拥有价值的话，总是他冷眼旁观的产物，记录下所做过的事情，承认它们的必要性，但拒绝在事关其真实本质的问题上被蒙骗。

---

(1) 刊于1948年6月《政治与文学》。利维坦（leviathan），也作利未雅坦，是《圣经》中记述的一种海上怪兽。英国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曾著有《利维坦》一书，以利维坦比喻掌握着强大力量的国家或政权。

对甘地的反思[1]

圣人在被证明清白无辜之前总应当被认定是有罪的，但是，加诸他们身上的考验当然不一定都是一样的。在甘地身上，你想问的问题是：到底在何种程度上甘地受到虚荣心的驱使——知道自己是一个衣不蔽体的卑微老头，坐在祈祷的席子上，单凭其精神力量就足以撼动大英帝国——到底他对自己的原则作出了何种程度的妥协，参与了和胁迫与欺诈密不可分的政治？要给出一个确切的答案，你必须深入地研究甘地的言行细节，因为他的整个生命就像是一次朝圣之旅，每一个行为都有其意义。但是，这本终止于二十年代的不完整的自传是有利于他的强有力的证据，而里面涵盖了他会称之为他曾经有过的堕落生活，让人了解到这位圣人或几近圣人的人物的内心世界，更增加了他的人格魅力。他是个非常精明能干的人，假如他愿意的话，本可以成为成功的律师、政府官员，甚至商人。

这本传记刚刚出版的时候，我记得我在某份印刷粗劣的印度报纸上读过开头的几个章节。它们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但当时我对甘地本人并没有什么好感。和他联系在一起的事物——家纺的土布、“灵魂力量”和素食主义——很让人倒胃口。而他那套中世纪式的纲领在一个连年饥馑人口众多的落后国家显然是行不通的。而且英国人显然是在利用他，或以为自己正在利用他。严格来说，作为一个民族主义者，他是敌人，但每一次危机他都会不遗余力地阻止暴力——在英国人的眼中这意味着阻止任何有意义的行动发生——他可以被认为是“自己人”。他们私底下有时候会冷嘲热讽地对此予以承认，而印度百万富翁的态度也是一样。甘地号召他们进行忏悔，比起一有机会就会剥夺他们的财产的社会主义者和共产党人，他们当然更喜欢他。这一如意算盘从长远来说打不

打得响实在让人怀疑。正如甘地本人所说的：“愚人者终自愚。”但是，不管怎样，甘地之所以受到礼遇，是因为英国人觉得他还有利用价值。英国保守党仅有的一次对他感到气愤是在1942年，那时候他面对另外一个征服者[2]的时候也坚持其非暴力主张。

但我看得出，即使英国官员在说起他的时候会带着戏谑和不以为然，他们其实还是有点喜欢他和钦佩他。没有人说过他腐化堕落，或说他一心追求庸俗的理想，或说他的所作所为是出于恐惧或恶意。在判断甘地这么一个人的时候，你似乎出于本能地以高标准去衡量他，因此他的某些优点几乎被忽略了。比方说，即使从他的自传里也能看出他生来是个很有勇气的人，后来他的死法也揭示了这一点——一个重视自己那副臭皮囊的政治家一定会安排更充分的保卫工作的。而且，他似乎没有福斯特在《印度之行》中恰如其分地写到的那种困扰着印度的偏执猜疑（而英国人的毛病是虚伪做作）。虽然他为人精明，知道谁是不诚实的人，但他似乎尽可能去相信别人的行为是出于善心，而且可以变得更加高尚。尽管他出身于贫穷的中产阶级家庭，人生一开始的道路并不顺利，而且其貌不扬，但他并没有陷入妒忌或自卑。他在南非第一次遭遇到最为严重的肤色歧视，似乎让他惊诧莫名，但即使在他进行一场因肤色而起的战争，他也不会以种族或地位去评判别人。行省总督、棉花大王、饥肠辘辘的达罗毗荼苦力、英国士兵都被一视同仁，以同等的方式相待。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最糟糕的情境中，就像在南非他因担任印度社区的代言人而成为不受欢迎的人时，他的身边也不乏欧洲友人。

这部自传被写成短文形式以配合报纸的连载，并不算是文学上的杰作，但令人印象更加深刻，因为它的素材大部分只是寻常的事情。我们了解到学生时代的甘地是一个有着普通理想的学生，只是后来才渐渐地形成了极端的观点，有些时候是情非得已。有件事情挺有趣的：他曾一度戴着高礼帽，上舞蹈课，学习法文和拉丁文，上了埃菲尔铁塔，甚至尝试学拉小提琴——这些都是因为他想尽可能完整地吸收欧洲文明。他不是那种从孩提时期就有悲天悯人的情怀的圣人，也不是那种在纵情享

乐后超越凡俗的圣人。他对自己年轻时的荒唐事迹供认不讳，虽然事实上那没有什么可说的。在这本书的扉页上有一幅甘地逝世时他的财产的相片。他的全副家当五英镑就可以买下来。如果把甘地犯过的罪，至少是他的肉身所犯过的罪累加在一起，看上去估计也差不多：抽过几根烟、吃过几口肉、小时候从女仆那里偷了几亚那、去过两次妓院（每次他都“什么也没干”就离开了）、在普利茅斯几乎和他的女房东出轨、有一回大发脾气——差不多就是这样。几乎从童年开始他就是一个特别热诚的人，但这是道德上的态度，而不是宗教上的态度。但是，直到三十岁之前，他都没有明确的人生方向。他首度进入公共生活是因为倡导素食主义。在他不同寻常的品质下，你可以一直感觉得到他的祖辈那种殷实的中产阶级商人的气质。即使他放弃了个人的野心，你仍然会觉得他就是那个足智多谋精力充沛的律师和头脑冷静善于节约开支的政治领导人，一个能干的会议组织者，总是孜孜不倦地寻求资助人。他的性格极其复杂，但几乎没有你能横加指责的地方。我相信即使是甘地的死敌也会承认他是个有趣而不寻常的人，活在这个世界上能为这个世界增添色彩。至于他是不是也是一个可爱的人，他以宗教为基础的教导能不能影响那些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我一直没有确切的答案。

近年来人们说起甘地时总是喜欢说他不仅同情西方的左翼运动，而且是这场运动的一分子。无政府主义者与和平主义者都宣称他是自己人，只注意到他反对中央集权和国家暴力，却忽略了他的信条中追求彼岸世界的反人性倾向。但我认为你应该认识到，甘地的教导与“人是万物的尺度，我们的任务就是让今生的生活更加值得活下去，我们所拥有的就只有这个世界”这个信念是水火不容的。甘地的信念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有意义：神是存在的，而具体的客观世界是需要摆脱的幻觉。值得思考的是甘地本人所奉行的戒律——虽然他不会要求每一个追随者都身体力行每一个细节——但他认为如果你要为神或人类服务的话，这一戒律是必不可少的。首先，不得吃肉，如果可能的话，不吃一切动物性食物。（甘地本人为了健康，不得不妥协喝奶，但似乎认为这是一种退

步。）不喝酒或吸烟，不吃辣椒或调味品，即使是蔬菜调味品也不吃，因为吃东西应该只是为了补充体力，而不是为了吃而吃。其次，尽量避免性交。如果性交必须进行的话，那纯粹只是为了生育小孩，因此性交得很久才进行一次。甘地本人在三十几岁的时候就立下了守贞[3]的誓言，这不仅意味着完全禁欲，而且连欲念也必须杜绝。这种情况如果没有特别的饮食和经常性的绝食是很难加以维持的。喝牛奶有一个危险，那就是它会引起性欲。最后，这一点是最重要的——追求至善之人不能有亲密的友谊，不能有任何排他性的爱。

甘地指出，友谊是危险的，因为“朋友们互相影响”，对一个朋友忠诚可能意味着做错事情。这的确所言非虚。而且，如果你爱神，或者爱所有的人类，你就不能偏爱任何个体的人。这番话也很有道理，而且它标志着到了这一步人性的态度与宗教的态度不再能够调和。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要是爱不是意味着对某些人有着更强烈的情感，那就根本谈不上是爱了。这部自传没有明确地写清楚他是否对自己的妻子和孩子毫不体贴照顾，但起码它清楚地写到了有三回他宁愿让妻子或一个孩子死掉，也不肯让他们吃医生建议的动物性食品。确实，原先所担心的死亡并没有发生，而且甘地——你可以想象得到，承受着来自另一方面的沉重压力——总是会让病人自己选择是否以触犯戒律为代价活下去。但是，假如能完全由他作主的话，他会禁止一切动物性食物，无论后果会是怎样。他认为，我们为了活下去而采取的行动必须有一个限度，而这个限度不包括享用鸡汤。这个姿态或许很高贵，但我觉得，大部分人会说这是灭绝人性的行为。作为人类的本质就是，人不会追求完美，有时候一个人会为了忠诚而触犯戒律，他不会把禁欲主义推行到与人没办法友好交往的地步，他也做好了到最后被人生打败并屈服的准备，而这是将一个人的爱投射在其他个体之上的不可避免的代价。毫无疑问，像酒精、香烟等等这些东西是圣人必须避免沾染的，但圣人的境界也是普通人必须避免的东西。这个意见明显可以反驳，但在反驳之前你必须很谨慎。在这个瑜伽盛行的年代，很容易就以为“超脱”不仅要比全盘接受世

俗生活来得好一些，而且普通人拒绝“超脱”只是因为它太难做到了。换句话说，凡人是失败的圣人。这番话是否成立值得怀疑。许多人真心不想当圣人，那些已经成圣或渴望成圣的人或许也从来没有享受人间生活的欲望。如果你能追溯其心理根源的话，我相信你会发现“超脱”的主要动机是渴望逃避活着的痛苦，而最重要的是逃避爱，无论是否关乎性爱，爱都是艰苦的事情。但这并不一定就是说追求彼岸的理想与享受人间生活的理想哪个“层次更高一些”。关键的问题是，它们是不相容的。你必须在神和凡人之间作出选择，而所有的“激进分子”和“进步人士”，从最温和的自由主义者到最激进的无政府主义者，事实上都选择了人。

但是，甘地的和平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和他的其它教诲分开。它的动机来自宗教，但他声称这也是一种切实的方法和手段，能实现他心目中的政治目标。甘地的态度与大部分西方的和平主义者并不一样。“不合作主义”最初是在南非形成的，是一种非暴力的抗争，以不伤害敌人和不引起仇恨的方式战胜他们。它包括诸如非暴力抵抗、罢工、在火车前面卧轨、忍受警察的殴打而不是一跑了之、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等行为。甘地反对将“不合作主义”翻译成“消极抵抗”。在古吉拉特语中，这个词似乎是“坚守真理”的意思。甘地早年曾在布尔战争中担任英军的担架员，一战时他准备好重拾这个旧行当。即使在他完全摒弃暴力之后，他仍诚实地承认选择某一个阵营是必需的。他没有——事实上，由于他一辈子的政治生命以争取民族独立为中心，他做不到——奉行洁癖和虚伪的纲领，伪称每一场战争的交战双方都是一丘之貉，无论谁赢都没什么分别。他也不会像大部分西方的和平主义者那样，擅长于回避尴尬的问题。在上一场战争中，每个和平主义者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是：“那些犹太人怎么办？你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被消灭吗？如果不能，不诉诸战争你还能有什么办法拯救他们？”我必须说，我从未从任何一个西方的和平主义者那里听到过对这个问题诚恳的回答，但我听过许多回避式的回答，它们通常都可以翻译为“你又来这一套”。但是，碰巧甘地在1938年也被问到过类似的问题，他的答案被记录在路易斯·费

舍尔先生[4]的《甘地与斯大林》这本书里。据费舍尔先生所说，甘地的观点是，德国犹太人应该集体自杀，这将会引起“世界和德国人民对希特勒暴行的公愤”。战后他为自己的辩解是：反正犹太人难逃一死，或许可以死得有意义一些。你会感觉到即使是费舍尔先生这么一个甘地的崇拜者也对他的这一态度感到吃惊。但甘地只是诚恳地说出心里话。如果你没有准备好取别人的性命，那你就必须准备好别人来取你的性命。当1942年他呼吁以非暴力政策抵抗日本人的侵略时，他承认这或许意味着几百万人会因此丧命。

与此同时，我们有理由认为，生于1869年的甘地并不明白极权主义的本质，以他与英国政府的斗争经验看待一切。这里重要的一点是，英国对他很宽容，让他总是能够引起公众的注意。从上面所引用的他的话里可以看到，他相信“引起世界的公愤”这件武器，但这只有在世界有机会听说你的遭遇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很难想象甘地的策略在一个政府的反对者会在半夜里消失并从此销声匿迹的国家里会收到成效。没有出版自由和集会自由，不仅根本没有可能向外界舆论求助，就连举行群众运动，甚至让你的意图为敌人所了解也都是不可能的事情。现在俄国有甘地式的人物吗？就算有的话，他能做出什么事情吗？只有在所有的人刚好同时看到一个相同的理念时，俄国人民才可能进行非暴力抵抗。而即使是这样，从乌克兰大饥荒的历史判断，那也只会无济于事。但就算非暴力抵抗政策在反对本国政府或反对殖民势力时是行之有效的策略，即使是这样，你怎么能将它在国际层面推行呢？甘地对二战的许多自相矛盾的言论似乎表明他感受到了这件事的难度。和平主义被应用到外交政策上不是变味了就是沦为绥靖主义。而且，甘地在和个人打交道时总是抱着一个理念，那就是：所有人都是可以接近的，总会对善意作出回应，这个理念一直很有效，但它需要接受严肃的质疑。比方说，当你面对的是疯子时，这句话就不一定成立了。那么，问题就变成了：谁是理性的人？希特勒理性吗？以某个文明的标准去衡量，另外一个文明从上到下都是愚昧疯狂的，这样的事情难道不可能出现吗？就我们对民族集

体情感的有限了解，慷慨之举与友好回应之间有必然的联系吗？知恩图报在国际政治中起作用吗？

这些问题和类似的问题需要进行探讨，而且需要在接下来的几年间立刻进行，赶在某个人摁下按钮发射出导弹之前进行。文明或许无法经受住下一场大规模战争的摧残，至少我们可以想象出路或许就在于非暴力行动。甘地的优点是，他愿意诚恳地思考我在上面所提出的那些问题。事实上，他在不计其数的新闻文章中探讨了大部分问题。你会感觉有很多事情他并不明白，但他是一个事无不可对人言的坦荡君子。我一直没办法对甘地有好感，但我觉得作为一个政治哲人，他的主张并不能说是错误的，我也不认为他这辈子活得很失败。有趣的是，当他遇刺时，许多最为推崇他的崇拜者难过地声称他活得太久了，亲眼目睹自己的毕生心血毁于一旦，因为印度爆发了内战，而这是被许多人预料到的权力更替很可能会带来的后果。但甘地这辈子的努力并不是消弭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仇恨。他主要的政治目标是和平地结束英国的殖民统治，而这最终实现了。和以往一样，相关的事实错综复杂。一方面，英国人确实未付诸战争就离开了印度，直到事情发生的一年前都没有哪个观察家作出这个预测。另一方面，撤出印度这件事出自工党之手，要换成是保守党政府，尤其是丘吉尔组阁的政府的话，他们会采取不同的行动。但是，如果说到了1945年，英国形成了对印度独立报以同情的庞大势力，在多大程度上这是出于甘地的个人影响呢？如果印度和英国真的最终缔结友好和睦的关系，这应该部分归因于甘地既坚持他的斗争，又没有播下仇恨，使得政治气氛得以净化吗？当你想到提出这些问题时，就已经表明了他的地位。你或许会像我一样对甘地没有多少好感，你可以否认他的圣雄头衔（顺便说一下，他从未自称圣雄），你或许可以否认圣徒是理想的人格，并因此认为甘地的基本主张是反人道和反动的。但是，把他只是当作一个政治家看待，拿他和我们这个时代的其他政治风云人物相比较，他在我们心目中留下了多么清白的形象！

(1) 1949年1月刊于《党派评论》。

(2) 指二战期间日本与英国对亚洲殖民地的争夺。

(3) 原文是“BRAMAHCHARYA”。

(4) 路易斯·费舍尔（Louis Fischer, 1896—1970），美国记者、传记作家，代表作有《列宁的生平》、《圣雄甘地的生平》等。

George Orwell
奥威尔散杂文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奥威尔书评全集

（上）

Collected Literary Reviews of George Orwell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书名：奥威尔书评全集（上）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目 录

约翰·高尔斯华绥

评刘易斯·芒福德的《赫尔曼·梅尔维尔》

评埃迪丝·西特韦的《亚历山大·蒲柏》、谢拉德·瓦因斯的《英国古典主义的演变》

评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的《天使之路》

评卡尔·巴茨的《卡宴的惨剧》，碧翠丝·马歇尔译本

评奥斯伯特·伯迪特的《卡莱尔的两面》

评莱昂内尔·布里顿的《饥饿与爱情》、曼恩的《阿尔伯特·格洛普》

评赛珍珠的《大地》

评厄尼斯特·罗伯特·库尔修的《法国的文明》，奥莉弗·怀恩译本

评卡尔·亚当的《天主教的精神》，多姆·贾斯汀·麦克·卡恩的译本

评查尔斯·杜·博斯的《拜伦与死亡的宿命》，埃塞尔·科尔伯恩·梅恩的译本

评鲁丝·皮忒的《冥府的珀尔塞福涅》

评波里斯·斯克尔泽的《果戈理》

评埃尼德·斯塔基的《波德莱尔》

评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的《对查尔斯·狄更斯作品的批评和意见》

评迈克尔·罗伯茨的《诗歌的批评》

评由奥古斯都·西奥多·巴塞洛缪编选的《萨缪尔·巴特勒的札记片段后续节选》

评哈斯·库珀曼的《史蒂芬·马拉美的美学》、克莱普顿的《波德莱尔：悲剧的哲学家》

评《雷纳·玛利亚·里尔克的诗歌》，詹姆斯·布莱尔·莱斯曼翻自德文的译本

评克里斯朵夫·道森的《中世纪的宗教》

评肯尼思·桑德斯的《东西方的理念》

评杰克·希尔顿的《卡利班的尖叫》

评艾米·克鲁兹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和书》

评帕特里克·汉密尔顿的《天空下的两万条街道》、凯瑟琳·威廉姆斯的《社会的进步》、罗伯特·戈弗雷·古德耶的《我独自静躺》

评罗杰·维塞尔的《科南上尉》、卡西的《一个成功人士的私生活》、汤普森的《六便士之歌》、顿·特雷西的《交叉》、理查德·赫尔的《保持肃静》

评埃迪丝·朱莉亚·莫利的《亨利·克拉布·罗宾逊的生平与时代》

评亨利·米勒的《北回归线》和罗伯特·弗朗西斯的《门口的恶狼》

拉迪亚·吉卜林

评托马斯·伯克的《破碎的夜晚》、玛丽·顿斯坦的《支离破碎的天空》、希尔达·刘易斯的《完整的圆圈》、肯尼思·罗伯茨的《活跃的女士》、莫利的《战妆》、桑德森夫人的《长长的影子》、理查德·科尔的《是谁归家？》、桃乐丝·塞耶斯的《狂欢夜》、托马斯·库尔松少校的《间谍女王》、莫妮卡·萨尔蒙德的《闪亮的铠甲》

评乔治·摩尔的《以斯帖水域》、辛克莱尔·刘易斯的《我们的伦恩先生》、海伦·阿什顿的《瑟罗科尔德医生》、克罗斯比·加斯廷的《猫头鹰之屋》、多恩·伯恩的《刽子手之屋》、威廉·魏马克·雅各布的《古怪的手艺》、巴蒂米乌斯的《海军纪事》、佩勒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的《我的仆人吉弗斯》、玛格特·阿斯奎斯的《自传》两卷本

评迈克尔·法兰克尔的《私生子之死》、保罗·该隐的《诡计》、约瑟夫·希尔琳的《金紫罗兰》、穆丽尔·海恩的《一个不同的女人》、奈欧·马什与亨利·杰尔利特的《看护院的谋杀》

评艾里克·布朗的《中产阶级的命运》

评艾里克·布朗的《中产阶级的命运》

评瓦迪斯·费舍尔的《我们被背叛了》、乔治·布雷克的《大卫与乔安娜》、尼古拉·古斯盖的《离奇事件》、伊丽莎白·詹金斯的《凤凰

巢》

评詹姆斯·斯泰德的《寻宝》、庞德少校的《夏天海上的太阳》、沃尔特·斯塔基的《高贵的吉卜赛人》

评马克·查宁的《印度马赛克》

评罗莎·金的《墨西哥的暴风雨》、弗雷德·鲍尔的《流浪的石匠》

评西里尔·康纳利的《石潭》、约瑟夫·康拉德的《奥迈耶的痴梦》、厄尼斯特·布拉玛的《开龙的钱包》、阿诺德·本涅特的《五镇的安娜》、亨利·克里斯朵夫·贝利的《求求你，弗岑先生》、乔治·普里迪的《罗赫利茨》

评彼得·弗莱明的《来自鞑靼的消息》、维金将军的《我所了解的阿比西尼亚》、罗兰德·雷温－哈特少校的《泛舟尼罗河》

评卡尔·拉斯旺的《阿拉伯的黑帐篷》、劳伦斯·格林的《神秘的非洲》、威廉姆斯的《在最光明的非洲和最黑暗的欧洲》、埃里克·穆斯普拉特的《入乡随俗》、爱德华·亚历山大·鲍威尔的《飞一般的奥德赛》

评亨利·米勒的《黑色的春天》、爱德华·摩根·福斯特的《印度之行》、理查德·埃尔丁顿的《一个英雄的死亡》、厄普顿·辛克莱尔的《丛林》、查尔斯·爱德华·蒙塔古的《逃跑的雌鹿》、伊安·赫伊的《一根安全火柴》

评约翰·沃勒尔的《生命的热情》，克劳德·纳比尔从荷兰文的译本；休·马辛汉姆的《我脱下了领带》

评威尔弗雷德·麦卡尼的《张开血盆大口的高墙》由康普顿·麦肯齐撰写序言、结语和章节评论

评斯克勒姆·阿希的《纸牛犊》、朱利安·格林的《午夜》，维维安·霍兰德从法文的译本

评纳德·霍姆伯的《沙漠遭遇》，赫尔加·霍尔贝克从荷兰文的译本；奥扎恩的《椰子与克里奥耳人》

评艾德里安·贝尔的《露天的野外》

评菲利普·亨德森的《今日小说》

评埃拉·梅拉特的《禁断之旅》，由托马斯·麦克格里维从法文翻译

评埃里克·泰克曼爵士的《突厥之旅》

评玛丽·楼尔与胡安·布里亚的《红色的西班牙札记》、提莫曼斯的《阿尔卡扎的英雄》、马丁·阿姆斯特朗的《西班牙马戏团》

评1937年9月《拥趸》

评詹姆斯·汉利的《碎波水域》、贝尔尼·雷的《我想要有一双翅膀》

评沃尔特·汉宁顿的《贫困地区的问题》、詹姆斯·汉利的《灰色的孩子》、尼尔·斯图亚特的《争取宪章的奋斗》

评麦林·米切尔的《席卷西班牙的风暴》、阿诺德·伦恩的《西班牙的演习》、艾利森·皮尔斯的《加泰罗尼亚的不幸》、何塞·卡斯蒂勒罗的《西班牙的理念之战》、何塞·奥特加·加塞特的《失去了风骨的西班牙》

深奥的诱惑

评乔治·罗瑟·斯蒂尔的《格尔尼卡的树》、亚瑟·科斯勒的《西班牙的证言》

评芬纳·布洛威的《工人阵线》

匿名评论莫里斯·科里斯的《缅甸审判》

评约翰·高尔斯华绥的《惊鸿一瞥与反思》

评尤金·莱昂斯的《乌托邦的任务》

评杰克·康蒙的《街上的自由》

评罗伯特·森科特的《西班牙的考验》、无名氏的《佛朗哥的统治》

评弗兰克·耶里内克的《西班牙内战》

评阿瑟尔公爵夫人的《西班牙探照灯》、弗兰克·耶里内克的《西班牙内战》、罗伯特·森科特的《西班牙的考验》

评阿瑟尔公爵夫人的《西班牙探照灯》

评弗朗兹·伯克瑙的《共产国际》

评埃德加·艾利森·皮尔斯的《西班牙的教会》、伊奥因·奥杜菲的《西班牙的十字军东征》

评马丁·布洛克的《吉卜赛人》

评伯特兰·罗素的《力量：一则新社会的分析》

评弗朗西斯·弗兰克·席德的《共产主义与人类》

评约翰·麦克穆雷的《历史的线索》

评温德汉姆·刘易斯的《神秘的布尔先生》、伊格纳齐奥·席隆的《独裁者学院》

评克拉伦斯·科斯曼·斯特雷的《团结起来，就是现在》

评格林的《司汤达》

评《外国通讯记者：十二位英国记者》、刘易斯·伯恩斯坦·纳米尔的《历史的边缘》、费迪南德·泽宁伯爵的《欧洲走啊，走啊，走了》

评乔治·史蒂芬斯与斯坦利·昂温的《畅销书》

评莫里斯·辛杜斯的《绿色的世界》、威廉·霍尔特的《行装未卸》

评克莱顿·波蒂厄斯的《伙伴》

评南希·约翰斯通的《会飞的旅馆》

评伯纳德·纽曼的《波罗的海巡游》、约翰·吉本斯的《青苔不沾我身》、马克斯·雷尔顿的《一个在东方的人》

评塞吉斯蒙多·卡萨多的《马德里最后的日子》（鲁伯特·克罗夫特－库克译本）、托马斯·库斯伯特·沃斯利的《战斗的背后》

评路德维格·伦恩的《战争》、爱德华·路易斯·斯皮尔斯准将的《胜利的前奏》

评露丝·皮特的《灵魂在凝望》

评戈弗雷·莱尔斯的《捷克斯洛伐克的贝内斯》、弗兰克·欧文的《三个独裁者》

评汤姆·哈里森与查尔斯·马奇的《本土战争的开始》

查尔斯·狄更斯

葬身鲸腹

评希特勒的《我的奋斗》

评《波格尼军士1812年至1813年回忆录》

评乔斯·奥拉维·汉努拉的《芬兰的独立战争》、乔治·阿斯顿爵士的《秘密任务》

评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的《水面上的太阳》、凯伊·布伊尔《疯狂的猎人》、史蒂芬·朗斯特利的《十年》、詹姆斯·麦康诺伊的《斯蒂芬·艾尔斯》、弗朗西斯·格里斯沃尔德的《海岛》

评朱利安·格林的《个人行记，1928—1939》（乔斯林·戈德弗洛伊译）

评爱德华·香克斯的《拉迪亚·吉卜林》

评马尔科姆·马格里奇的《三十年代》

评理查德·赖特的《土著之子》、特拉文的《丛林里的桥》与《死亡之船》、弗雷德·厄克特的《我爱上了水手》、菲利普·乔丹的《她已经走了》、莱昂·福伊希特万格的《巴黎公报》、杰弗里·特里斯的《天生如此》

评《我的一生，哈弗洛克·霭理士的自传》

评《新写作的对开本》（1940年春季刊）

评史蒂芬·斯彭德的《差生》、托马斯·曼的《吾皇陛下》、汉斯·法拉达的《铁打的古斯塔夫》、莫里斯·辛杜斯的《儿子与父亲》、亚瑟·卡尔德－马歇尔的《通往圣地亚哥之路》、本·赫克特的《奇迹之书》、辛克莱尔·刘易斯的《贝瑟尔·梅利戴》

评《新的启示：批评、诗歌和故事选集》、亨利·特里斯的《三十八首诗》

评吉姆·费伦的《监狱之旅》

评西里尔·密契逊·乔德的《透过战争思想之旅》、安东尼·威茅斯的《一位心理学家的战时日记》、赫克托尔·博莱索的《美国的期望》

评米盖尔·尤勒维奇·莱蒙托夫的《我们这个时代的英雄》、格兰特·威尔逊的《祭司岛》、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电影故事》

评杰克·希尔顿的《英国方式》约翰·米德尔顿·默里作序，约翰·迪克森·斯科特摄影

评阿尔弗雷德·詹姆斯·詹金森的《男生和女生在阅读什么？》

评道格拉斯·古德林的《面对逆境》

评杰克·伦敦的《铁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沉睡者醒来》、奥尔德斯·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厄尼斯特·布拉玛的《工会的秘密》

评保罗·萨菲尔公爵夫人的《波兰介绍》

评伊利亚·伊尔夫与尤金·佩特洛夫的《屁股下的钻石》（伊丽莎白·希尔与多利斯·穆迪译本）、路易斯·布罗姆菲尔德的《孟买之夜》、埃里克·奈特的《让我们为祖国祈祷》、埃塞尔·曼宁的《在露珠中翻滚》、亚瑟·乔治·斯特里特的《耕田的恶棍》、查尔斯·约翰·卡特克里夫·莱特·海恩的《凯特尔船长的冒险》、《小个子红发船长》、《凯特尔船长》、《凯特尔船长的新冒险》

查尔斯·里德

评马克·宾尼的《大风车》、艾丽卡·曼的《黯淡的灯光》、乔治与韦登·格罗史密斯的《小人物日记》

评《1640年：英国革命》，编辑克里斯朵夫·希尔

评弗朗西斯·威廉姆斯的《革命战争》

评撒切维尔·西特韦尔的《闹鬼》

评厄普顿·辛克莱尔的《世界的尽头》、菲利丝·博顿的《面具与脸庞》、保罗·杜克斯爵士的《盖世太保传》

评埃曼努尔·米勒的《战争神经官能症》、爱德华·格罗夫的《恐惧与勇气》

评托马斯·库斯伯特·沃斯利的《蛮夷与非利士人：民主与公学》

评罗伯特·冯·格雷弗斯的《第九军团的兰姆军士》、康斯坦斯·道奇的《麦克拉伦的好运》、塞西尔·斯科特·福雷斯特的《人间乐园》、莫里斯·贝瑟尔·琼斯的《被征服者的觉醒》

评佩勒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的《快速服务》、安吉拉·瑟克尔的《幸福突如其来》、奥尔加·罗斯曼尼斯的《乘客名单》、弗兰克·贝克的《哈格里夫斯小姐》、达玛利斯·阿克罗的《一如所惧》

评哈德利·坎特里尔的《来自火星的侵略》

评约翰·梅斯菲尔德的《巴斯里萨》、巴希尔·伍恩的《眺望西方》、威廉·福克纳的《村庄》

评厄尼斯特·雷蒙德的《潮流之歌》、亚瑟·斯图亚特－蒙泰斯·哈钦森的《他在寻找一座城市》、玛丽·露蒂恩斯的《家族的发色》、苏珊·吉尔斯比的《他们去了卡拉西亚》

评亚奇伯德·韦维尔勋爵将军的《艾伦比，对一位伟人的研究》

评内维尔·舒特的《登陆作战》与阿尔伯特·科恩的《咬指甲的人》（维维安·霍兰德译自法文）、彼得·康维的《黑暗的另一面》

评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的《错误的第一步》、甘比·哈达斯的《奔波》、迈克尔·帕特里克的《汤米·霍克求学记》、玛丽·伊芙林·阿特金森的《混黑帮》、多里斯的《新迦太基人》、察内尔的《幽灵侦察兵》、奥布里·德·塞林科特的《浮华世家》、艾米丽·希尔达·杨的《卡拉万岛》

评亨利·温钦汉姆的《自由民之军》

“无产阶级作家”：乔治·奥威尔与德斯蒙·霍金斯对话录

评埃德加·艾利森·皮尔斯的《西班牙的困境》、查尔斯·达夫的《西班牙：胜利的关键》

约翰•高尔斯华绥[1]

“生于1867年，在哈罗公学与牛津大学接受教育，原本要进入法律公会，却从未执业，喜欢文学胜于喜欢法律。”这可以是许多温文尔雅的英国作家的写照。他们所写的作品无非都是一些譬喻式的短篇故事和关于西班牙画家或意大利巴洛克建筑的散文。

但约翰·高尔斯华绥是完全不同的作家。他没有写出那种优雅绅士式的文学作品。他的才华和缺陷让他更为关注的不是艺术，而是他那个时代他的祖国的残忍、不公和愚昧。他写了二十五部戏剧和二十五部小说，还有一系列短篇故事。他主要是一个道学家和社会哲学家。他生于中产上层阶级（这个富裕的资产阶级贡献了英国人数最多的立法议员、律师、陆军和海军军官，还有那些附庸风雅的人和二流诗人）。他以这个阶层作为攻击的目标，是他所写的每一部作品的主题——养尊处优的庸人与难以言说但性情更加温柔更加敏锐和没有那么霸道的阶层之间的矛盾，并不满足于只是讲述故事。

让我们看看他的小说。它们在他的作品中是最不成功的，但要衡量它们的优点和缺点则相对简单一些。最值得一提的无疑是《有产业者》，我们还可以加上后续的《白猴子》、《大法官法庭》等作品。《有产业者》是对福尔赛世家这户英国中上阶层家庭的细致深入的写照。福尔赛世家出了律师、银行家、商人，都非常富有，看着他们的财富日渐增长。这些人的突出特征是他们关心的就只有财产，而他们不会承认这一点。不仅土地、房产、铁路或动物，就连人在这些人的眼中也是财产。他们生命中唯一关心的事情就是攫取和保卫他们的财产。

一个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敌对阵营的女人，走进了这个家庭——她没

有财产意识，福尔赛世家的一位成员娶了她。对于他来说，妻子和其它东西一样都是私人财产。他对她很好，但当她是豢养的一条狗或一匹马，当她爱上了另一个男人时，她的丈夫以暴力行使了自己的“权利”。他认为这么做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这是合法的）。一直到死他都无法理解为什么她会和他作对并最终离开他。这个女人对福尔赛世家产生了奇怪而烦扰的影响。她的美貌激起了男人的占有欲，但他们无法理解她，只能认为她是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她代表了他们的世界所有法则的崩溃。

他的其它小说探讨的是不同的主题，却也带着同样的主旨。在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英国人麻木不仁、大胆专横、掠夺成性的一面与更为软弱敏感的另一面之间的斗争。我们可以看到这些中产阶层的英国人——富人、法官、警察和士兵——他们强势霸道的性格。他们的对立面是画家、思想家、“堕落”的女人、罪犯和弱者。到处都有恃强凌弱的事情发生。

《别墅》与《自由的土地》是对土地财富和英国农业问题的探讨。《岛国法利赛人》是对同一个问题的更加不留情面的讽刺。《远方》讲述了一个年轻英国女人的故事。她是一个外国画家的妻子，富有理想和慷慨，但很愚蠢。这个画家是个斯文而敏感的人，但性情喜怒无常。这两夫妻由于相互之间没有了解而忍受着巨大的痛苦。在《友爱》中，我们看到一群中产上层阶级的人竭力维持着斯文而有教养的外表，除了他们之外，还有那些遭到虐待的工人阶级的孩子，那些工人阶级衬托了他们的体面。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压迫者与被压迫者之间的矛盾无处不在。

约翰·高尔斯华绥并没有犯下只是抨击作为个体的压迫者的错误。他的目标是使得压迫成为可能的体制和思维习惯。他为人公正，不会进行廉价的嘲讽。但他的抨击带有一种怨恨的情绪和对于人的残忍的厌恶，他并没有煞费苦心去隐藏。你会觉得他的作品中带有一种令人钦佩

的不倦的热情。

说完这些后，你或许会给予约翰·高尔斯华绥的小说最高规格的赞美。你可以将它们视为劝世的道德文章并赞美它们，但它们是二流的小说，与以前和现在最好的英国小说相比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它们的情节很肤浅，里面的“情景”总是人为堆砌的，没有任何追求真实的想法。那些角色总是类型化而不是鲜活的个体，刻画潦草，而且不能令人信服。没有哪个角色有合理的演变，每个角色从开始到结束都没有改变。原本应该是最重要的对话几乎总是很薄弱。而不幸的是，书中还缺乏幽默。

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劝世小说——那种呈现并批评当代生活的小说而不是直白的故事——只在英国有过短暂但名声不是很好的主导时期，如果我们愿意承认的话。在年轻一代的英国作家里，要求一位艺术家应该完全是或大体上是一个道德君子的传统已经式微。它曾存在过几年，为英国贡献了萧伯纳、赫伯特·乔治·威尔斯、高尔斯华绥等作家，但从来没有诞生过一流的作品。高尔斯华绥的小说在二十年前似乎很受推崇，但它并未能持续下去，而且似乎已经过时了。我们对它们的结论是，它们并没有实现一度被拿来与《安娜·卡列尼娜》相提并论的《有产业者》的承诺。你能相信今天欧洲有人会作出这么一番比较吗？

那么，即使我们认为高尔斯华绥的小说只是历史和社会的批判，它们也经不起考验。它们缺乏幽默感，总是思想阴郁，对女人怀有荒谬而过时的态度——简而言之，感伤主义扼杀了它们。总而言之，它们没有描绘出真实而可信的生活情景。它们确实很诚恳，而且从来不会与人文主义情怀的美好的品味产生抵触，但它们缺乏一种能够成为传世之作的品质。

但如果我们从高尔斯华绥的小说转移到他的戏剧和短篇故事的话，要赞美他就变得容易一些了。在舞台上，他的主要缺点——无处不在的道德宣扬和不合情理的地方——没有那么令人不快。道德宣扬在剧院里不会显得别扭，而由于表演的作用，不合情理的地方不会引起注意。高

尔斯华绥的戏剧结构精妙，而且他是一位舞台艺术大师。在小说中显得很薄弱的对话在舞台上显得很流畅可信。道德的重要性从未被掩盖，它的优点在于没有那些烦人的萧伯纳式的演讲。弱者与强者、敏感的人与麻木不仁的人之间的矛盾是高尔斯华绥的作品的基石，并诞生出活跃而富有张力的戏剧。

最著名而且无疑最好的作品是《正义》。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个软弱而敏感的年轻文员挪用了公款并和他心爱的女人私奔。他被逮捕了，并被判处四年徒刑。作者向我们呈现了他在残暴的英国的司法体制下所遭受的折磨。没有人想要伤害他——法官、典狱长甚至他的受害者——都很可怜他，但他对社会犯下了罪行，正如他们所说的，他必须承受后果。当他出狱后，他一辈子留下了污点。他为自己的错误遭到了惩罚，但这并没有为他带来救赎。最后，他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在这部戏剧里，监狱的场景构思精巧，表现了单独囚禁的可怕折磨带来的仇恨。一幕没有对话的情景特别具有震撼力，那个囚犯像一个疯子一样敲打着牢房的门，想要打破监狱可怕的寂静。

几乎所有他的戏剧都有社会主题。在《鸽子》里，我们看到一个思想高雅的年轻女人拒绝从事社会提供给她的低贱的工作，但她知道只有卖淫才是出路。在现实的逼迫下，她来到泰晤士河投河自尽。在《银匣》和《长子》里，我们看到最强有力的控诉：富人和穷人在相同情况下的不同遭遇。在《银匣》里，一个“家境良好”的年轻人偷了一个妓女的钱包。当时他喝醉了，在无意识下偷了东西。与此同时，一个穷鬼也喝醉了，也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从那个富家子的父亲的寓所里偷了一个银烟匣。两个人都被逮捕了。那个“家境良好”的年轻人解释说他喝了太多香槟，警察微笑着给予了他警告，然后就把他放走了。那个穷人也说自己喝醉了，并说这就是他作出偷窃行为的原因。警察告诉他这根本不是理由，只会让他罪加一等，他被关进了监狱。在《长子》里，我们看到一个富有的地主，他被灌输了最死板的道德观念，突然间被迫想到自己的儿子要和一个婢女结婚，而她给他生过一个孩子。想到这场不幸的

结合，他对道德的推崇突然间烟消云散。《争执》是高尔斯华绥的另一部著名的戏剧，讲述了工厂里的一次大罢工。一场尖锐但最终徒劳无功的斗争的发展与左拉[2]在《萌芽》里的描述颇为相似。

我们应该注意到——这是对约翰·高尔斯华绥作为剧作家的技巧的褒扬——他的戏剧总是受到欢迎。当时英国的大部分戏剧充斥着低俗而无聊的内容，我们必须承认一位能够写出流行而严肃的作品的戏剧家所作出的贡献。无疑，《正义》与《越狱》（高尔斯华绥的一部关于监狱生活的新剧）对英国的民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3]。

和他的戏剧一样，高尔斯华绥的短篇故事要高于英国的平均水准。他的同胞们在这个体裁从未取得成功，而他已经写出了几篇很了不起的作品。《一个斯多葛派学者》是关于一个虚伪但可爱的人，像佩特罗尼乌斯·阿比忒[4]那样面对死亡，还有爱情故事《苹果树》，这两篇可以被视为他最好的作品。比起他的小说，它们更有可能成为传世之作。

我们会问，高尔斯华绥的作品能够流传多久呢？一百年后它们还会被记住吗？还是会被遗忘？

或许他会被遗忘，但说到底，这件事情重要吗？我们对他的推崇基于许多事情。确实，他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而且他没有真正的创造性的才华，而且是一个说教式的作家，过于关注当时的问题。但他是一个诚恳而且没有利益动机的人，向残酷和愚蠢提出强有力的抗议。他所作出的影响都是正面的。让我们感激他的诚恳，因为要当一个诚恳的人终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许多比他更有才华的作家并没有将它善加利用。

---

(1) 刊于1929年3月23日《世界报》。本文由珍妮特·珀西瓦尔（Janet Percival）和伊安·魏理森（Ian Willison）翻译成英文。约翰·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1867—1933），英国作家，曾获1932年诺贝尔文学奖，作品有《福尔赛世家》、《小男人》、《岛国法利赛人》等。

(2) 埃米尔·弗朗科伊斯·左拉（Émile François Zola，1840—1902），法国著

名作家及政治自由运动先驱，代表作有《卢贡—马卡尔家族》、《三城记》等。

(3) 笔者注：《正义》里对单独囚禁的刻画使得当时还是自由党人的内政大臣的温斯顿·丘吉尔在1911年起草了改革这一做法的法案。

(4) 皮特尼乌斯·佩特罗尼乌斯·阿比忒（Petrenius Petronius Arbiter，27—66AD），古罗马暴君尼禄的权臣，据说是讽刺小说《萨提利孔》（The Satyricon）的作者。他被指控叛国罪被逮捕，在狱中从容自杀。

评刘易斯·芒福德的《赫尔曼·梅尔维尔》[(1)]

这是一本令人钦佩的传记，但它的主旨是分析梅尔维尔的思想——用芒福德先生的话说："他的理想、他的感情、他的热情和他的生活观。"里面有很多细节揭示了梅尔维尔在航海结束后所置身的庸碌惨淡的现实。我们看到的他是一个过度辛劳的天才，身边的人觉得他只是一个无聊得难以言喻的失败者。我们了解到贫穷如何威胁他，即使当他在写《白鲸》时也是如此，而且折磨了他将近四十年之久，令他如此孤独和痛苦，几乎彻底摧毁了他的才华。芒福德先生不会让这个贫穷的背景被遗忘，但他宣称要进行阐述、批评——这个词不是令人很愉快但很有必要——还有诠释。

正是这个目的导致了这本书最大的缺陷。以探究每一个行为的最深层的含义和原因的批评用在一个人身上很合适，但用于诠释一件艺术品则很危险。绝对而彻底的分析使得艺术走向虚无。因此，当芒福德先生在诠释梅尔维尔时——分析他的哲学、心理、宗教和性生活——他写得很好，但当他继续去诠释梅尔维尔的诗歌，就没有那么成功了。因为你在"诠释"一首诗时只能将它归结为譬喻——好比吃苹果是为了它的果核一样。就像古老的丘比特与赛姬[(2)]的传说那样，有时候不要寻根问底会比较好。

芒福德先生在评论《白鲸》时是最不开心的。他很有鉴赏力，而且有高贵的情怀，但他过于热切地想要探寻内在的含义。事实上，他要求我们认为《白鲸》首先是一个譬喻，然后才是一首诗歌：

“《白鲸》……在本质上是一则关于邪恶的神秘与宇宙的不仁的寓言。白鲸代表了凶残的力量……而亚哈是人类精神的写照，渺小而软弱，但意志坚定，以弱小对抗强大，以目的性去对抗混沌而愚昧的力量……”

没有人会否认这些，但遗憾的是芒福德先生却钻了牛角尖。他继续说，捕鲸是存在和生存象征，普通的鲸鱼（与白鲸作对立）是容易驯服的大自然，裴廓德号的船员是人类的象征——等等等等。这是从字里行间追寻意义的老错误。下面是一个过度敏感的诠释的例子：

“……在《哈姆雷特》中，无意识的乱伦的欲望使得主人公无法与他喜爱的女孩缔结连理……”

你会觉得这番话很有见地，但要是不说出来会更好！你会想起菲尔丁笔下的地狱里的幽灵，他们折磨着莎士比亚，想知道“熄灭灯火，然后消灭光明”这句话的含义。其实莎士比亚先生本人已经忘记了——谁又会去在乎它是什么意思呢？它是一句美妙的话，就这样吧。《白鲸》也是一样，对它的手法进行解析要更好一些，因为手法是诗歌的重要内容，而不要去理会“含义”。

花费一点工夫去解释这个缺点很有必要，但它并没有严重地破坏这本书，因为芒福德先生关心梅尔维尔的全部思想，而不只是他的艺术性。在这个意义上分析诠释的方法是最适合的。梅尔维尔奇怪而自相矛盾的品质第一次被解开。显然，他和路西法一样高傲，就像他笔下的亚哈一样与神明进行抗争，但充满了天真乐观的精神，让他即使看到生命的残酷也能够去拥抱生命。他是一个以享乐作为修行的苦行僧，却又拥有超乎常人的忠贞，而找到美好的事物时又充满了爱慕。比他的力量更重要的是，他拥有敏锐而热烈的感情——根据书里的暗示，这才是他真正的力量。大海对他来说比对别人更加深邃，天空更加宽广，美丽更加

真实，欺压与羞辱更加痛苦。除了梅尔维尔之外，谁会从鲸鱼这么一头滑稽的动物身上看到美丽和恐怖呢？还有谁能写得出像《雷德伯恩》里欺负哈利或《白大褂》里的恐怖又滑稽的截肢那样的场景呢？这些内容是由一个情感比普通人更加敏锐的人写的，就像一只茶隼的视力比一头鼹鼠更加敏锐一样。

芒福德先生的书写得最好的是将梅尔维尔与他的时代联系在一起的那几个章节，并表明世纪的精神变迁如何造就和影响了他。显然，梅尔维尔受美国的自由传统影响很深——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和《草叶集》里所体现的美国的蛮荒精神。梅尔维尔过着窘迫的生活，而且穷苦潦倒，但至少他年轻时曾经阔过。和许多欧洲人一样，他不是一个体面和绝望的人。内战前的美国或许对于一个有文化的人来说是一个蛮荒之地，但至少不会挨饿。年轻人总是不愿意被安稳的工作束缚，他们能够四海为家——十九世纪有很多美国艺术家在年轻时和梅尔维尔一样渴望冒险，不负责任而且行为粗野。后来，当工业主义收紧了它的控制，梅尔维尔的精神也随着时代而枯萎。美国受“进步”的影响而堕落了，恶棍飞黄腾达，闲暇与自由思想逐渐衰败——他的快乐和他的创造力在那些年头里必然步入衰退。但旧时的更加自由的美国仍是《白鲸》里的背景，在《台比》和《雷德伯恩》，那种清新的气息更是无法模仿的。

这本书在尽力维护梅尔维尔的名誉，任何在力量面前不会忐忑不安的人一定会热爱梅尔维尔，他们也会向芒福德先生的书致敬，因为它充满热情的赞扬和敏锐的洞察力。它无法让那些心存疑虑的人去认同梅尔维尔（有哪本书能够做到这一点呢？），但它能让梅尔维尔的崇拜者了解到很多内容，而且一定会说服他们更加深入地阅读他的作品，而不只是两三本他为人所熟知的成功作品。

---

(1) 刊于1930年3月至5月《新艾德菲报》。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1895—1990），美国哲学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乌托邦的故事》、《黄金时代》等。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1819—1891），美国小说家，代表作有《白鲸》、《台比：波利尼西亚生活一瞥》。

(2) 丘比特与赛姬（Cupid and Psyche）：希腊神话传说中，爱神丘比特与美女赛姬在一座宫殿里，每晚恩爱，但丘比特为了不让赛姬察觉自己的身份，会在天亮前离开。有一天晚上，赛姬点亮油灯想看清丘比特的真面目，灯油烫醒了丘比特，悲痛地告诉她：“爱情与怀疑是无法共存的。”然后离开。后来几经艰辛，赛姬才与丘比特最后结合。

评埃迪丝·西特韦的《亚历山大·蒲柏》、谢拉德·瓦因斯的《英国古典主义的演变》(1)

将所有的艺术分为古典艺术和浪漫艺术或许有可能，也很有必要。你会看到两个截然不同的事物，一个是精心修剪的古典主义花园，另一个是狂野的浪漫主义丛林，充满令人惊叹的美丽，却又遍布沼泽和茂密的野草。但是，这两个阵营在步步进逼，吞没中间地带，有时候很难分清哪一边是花园哪一边是丛林。这就是接下来我要评论的两本书的内容。它们探讨的是同一主题，而且有一点取得了共识，那就是：蒲柏是一位杰出的诗人——从某种程度上说是英国最伟大的诗人，但他们称赞他的品质不仅并不相同，而且根本互相抵触。谢拉德·瓦因斯先生坚守古典传统，认为蒲柏是古典主义的象征，而西特韦小姐是一位浪漫主义作家，在蒲柏身上发掘到浪漫主义的品质，并对之大加称赞。他们都认同蒲柏，但在诗歌的根本原则上他们的意见却互相矛盾。

谢拉德·瓦因斯先生对古典主义的源流作了令人激赏的介绍，他认为古典主义的思想既强大又优雅，既高贵又谦和，既简洁又深刻。它非常美妙，但没有杂音，没有标新立异，没有华丽的词藻，没有故作神秘。所有浪漫主义的视觉、听觉和想象的感官刺激都被认为是一种上不了台面的东西：

> “‘迷惑’和‘魅惑’的词语已经悄悄地侵入了现代诗歌的领域，它们毫无斯文可言，它们只是哥特式的作品。《卡托》是政治悲剧的经典，里面没有怪力乱神的恼人描写，而且更加均衡，更贴

近中国哲人的思想，而不是贴近迷信的英国人的思想……这是一个乖张离奇的时代，推崇《哈姆雷特》，却忽略《卡托》……”

还有：

“音乐有自己的审美标准，而诗歌另有一套标准。当二者产生碰撞时，它们遵循的不应该是神秘的理论，而是歌剧与清唱剧会合的宽阔的海德公园……”

这番话是对所有浪漫主义诗歌的粗暴回应。谢拉德·瓦因斯先生一定对莎士比亚很苛刻，而且对雪莱、柯尔律治[2]和华兹华斯[3]很粗暴。他只能这么做，因为从古典主义的角度看，这些作家打破了一切规矩，他们的才华大部分寄托于音乐，而音乐正是优雅的敌人。因此，在谢拉德·瓦因斯先生看来，诗歌是智慧、庄严和美妙品味的结合，而不是“魔法”和魅惑的音韵，而蒲柏是“洗练简洁”的诗人，文笔不过不失，是这种艺术的杰出典范。

但读到西特韦小姐，我们立刻回到了咒语与魅惑。下面就是西特韦小姐对技巧的解读：

“诗人在他敏锐的双手里把玩着诗，感受着它确切的重量……让诗在他的血液里成长……通过他敏锐的双手，诗人知道《颂歌》就好像海水般冰冷的大理石，它有神圣的常春藤深绿色的纹理（就像冷杉林那样寒冷）——它的纹理似乎翻滚着爱琴海的波浪，充满了光明——这正是它与火热的天鹅绒般的抒情诗之间的区别……”

这并不是古典主义对“魔法”的批评，西特韦小姐发现蒲柏的魅力就像弗朗西斯·汤普森[4]或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5]，她将蒲柏与莎士比亚、雪莱和柯尔律治并列——她甚至将《愚人志》与《古舟子咏》相提并论，而谢拉德·瓦因斯先生对《古舟子咏》的评价是它“描写了一只不

可信的信天翁”。她说对诗歌的评价最重要的并不是它的主题，也不是格律，而是“质感”，也就是音韵，蕴含于音节之间，带来美妙或厌恶感的一种无法解释的巨大力量。

大部分人都会认同这一立场，但看到像蒲柏这样的作家主要是因为音韵的美而得到赞许，你的感觉不是很踏实。西特韦小姐对韵律学的着迷几乎达到了狂热的地步。她的研究如此细致，对“浑厚而压抑的以M为首韵的手法”和“振聋发聩的以B为首韵的手法”如此敏感，她忘记了即使是悦耳动听的诗句也不能有情感上的缺陷。譬如说，她会告诉你像下面这段诗“精妙而轻快”：

> 此时正值日神为夜晚而隐退，
> 飞升的月神投下银色的光辉，
> 在举世庄严的庆典中，
> 轻快的马车由她驾驭，
> 上面挂着珍珠般的露珠。

显然她没有注意到它也带着一股难以忍受的陈腐平庸的气息。她还发现自己从下面这两句很平常的诗中深受启发：

> 布鲁恩很注意自己的身材，
> 长得圆鼓鼓地送去喂熊。

你不会去指责西特韦小姐夸张其辞，在蒲柏的作品中发掘出太多音韵的深刻之处，并为它们喝彩。但当你读到“小号尖锐而愤怒的高鸣”、“令人惊愕的朦胧的美丽”这样的字眼被用于形容蒲柏的温文尔雅的诗句时，你会开始猜想不重视韵律的古典诗歌见解是不是更有道理。

因此，在崇拜蒲柏因为他不同于莎士比亚的古典主义者和崇拜蒲柏因为他很像莎士比亚的浪漫主义者之间，你会觉得无所适从。但是，无

论为古典主义辩护的言论多么有道理，有思想的人谁会放弃莎士比亚呢？你也会记得即使是古典的规矩也只是暂时性的。谢拉德·瓦因斯先生的书里有一段话，说莎士比亚在“golden lads and lasses”这句话里使用了“lad”这个词语表明他是一个浪漫主义者——恰当的古典主义词语应该是“youths”，而其他权威评论家则有相反的意见，认为“lads”是古典的用词，而“youths”是浪漫的用词，这表明有时候探究古典主义与非古典主义用词的区别已经到了吹毛求疵的地步。然后莪相(6)出现了，他显然不是一个古典主义作家，但被与他同一时代的一些批评家所接受。谢拉德·瓦因斯先生说弗斯利(7)是古典作家，但不是最正统的古典作家。但你记得弗斯利是唯一不让布雷克感到反感的作家——也就是说，他受到一位浪漫主义优秀作家的推崇。因此，即使是正统的花园里，丛林已经侵袭而来。

应该补充的是，谢拉德·瓦因斯先生以简短的篇幅对一个如此宏大纷繁的主题完成了一次探讨。西特韦小姐的蒲柏传记为他进行了热烈的辩护。她的英语古怪而造作，但她喜欢使用铿锵洪亮的词语，自有其魅力。她的这本书印刷精美，有几幅插图很有趣。

---

(1) 刊于1930年6月至8月《艾德菲报》。埃迪丝·西特韦（Edith Sitwell，1887—1964），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我生活在黑色的太阳下》、《小丑之家》等。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英国诗人，曾翻译《荷马史诗》，代表作有《弥赛亚》、《卷发遭劫记》等。沃尔特·谢拉德·瓦因斯（Walter Sherard Vines，1890—1974），英国作家、学者，代表作有《两个世界》、《金字塔》等。

(2) 萨缪尔·泰勒·柯尔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1772—183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有《古舟子咏》、《忽必烈汗》等。

(3) 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浪漫诗人，代表作有《抒情诗集》、《远足》等。

(4) 弗朗西斯·汤普森（Francis Thompson，1859—1907），英国诗人，代表作有《天堂的猎犬》、《神的国度》等。

(5) 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1844—1889），英国耶

稣会牧师、诗人，代表作有《死尸的安慰》、《致基督我们的主》等。

(6) 莪相（Ossian），苏格兰诗人詹姆斯·麦克珀森（James Macpherson，1736—1796）出版的诗集中托名的三世纪的爱尔兰吟游诗人。

(7) 亨利·弗斯利（Henry Fuseli，1741—1825），瑞士画家、作家，长期定居英国，代表作有《梦魇》、《美术评论十二讲》等。

评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的《天使之路》[1]

普雷斯利先生放弃了描写乡村生活，将注意力转移到伦敦，在这本小说里描写了一个名叫戈尔斯比的先生。他是一个很有能力的浪子，来到一间苦苦挣扎的公司，悄悄地让它破产，然后溜之大吉。它的主旨是描述伦敦的浪漫，从城里的一间办公室编织出的平静沉闷的生活中找出美的模式。普雷斯利先生其实是在说：你要抛弃对工业文明的不屑，你应该记住那些在交通高峰期像蚂蚁一样鱼贯穿过伦敦桥的讨厌的小职员们和打字员们，这些你打心眼里鄙薄的小人物们——他们也是人——他们也有浪漫情怀。到此为止，谁会反对他的看法呢？小职员们也是我们的兄弟，是艺术描写的好素材——因此，我们要为以他们为题材的作家鼓掌欢呼。

但不幸的是，对于一个小说家的要求不是要有好的宗旨，而是要能表达出美。当你为普雷斯利先生要把小职员和打字员写得有趣的努力鼓掌后，你必须补充说没有一页内容体现出这一效果。并不是他的文笔不好，或内容平淡无奇，或刻意营造廉价的效果，只是他的作品没有达到值得被缅怀的水平。你拿这六百页满满当当的内容与其它描写伦敦的小说如阿诺德·本涅特[2]先生的《莱瑟曼的台阶》、康拉德的《密探》、狄更斯的《荒凉山庄》进行比较（当你对普雷斯利先生作了那一番评价之后，你必须进行这一番比较），你会难以置信地猜想是否真的有人认为普雷斯利是一位文学大师。他的作品没有致命的缺点，但从未闪现过一丝美妙的光芒，也没有深邃的思想，甚至没有值得记住的幽默。整本书只有绵延六百页的平庸文字，情感与才智都只是中庸文章的水平，没有

强烈的情感或能够令人受益的内容。

> “沃里克的餐馆……或许是法式，或意大利式，甚至是西班牙式，或匈牙利式，没有人知道，但它肯定是一个没有国家特色的餐馆，就像是国联创建的。”

> “……巴士在荒凉漆黑的皇家板球场外面停了下来，吞没了两个拎着大包小包戴着滑稽帽子的女人（这是圣诞节即将到来的明确信号，因为别的时候你看不到这些拎着大包小包戴着滑稽帽子的女人），一通忙乱之后继续前行……”

这两段节选与《天使之路》里任何一段的内容一样好，里面有数千句这样的句子，既糟糕不到哪里去，也不会写得更好，永远只是停留于事物的表面。但是，想想普雷斯利先生以浅薄轻松的方式所描写的都是什么样的主题！一场狡诈的商业诈骗，在一位伯爵的城堡里参加晚宴，一座斯托克·纽因顿别墅的鹅卵石小道，一张医院里的停尸床，一宗未遂的谋杀，一场正在筹划的自杀！你会猜想这些事情由别的作家去写会是怎样，譬如说，你会猜想康拉德以自己阴沉的方式去描写蒂尔吉，那个一脸麻子的失恋的小职员，或哈代描写蒂尔吉尝试自杀却没有一先令买煤气的那一幕，或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先生以早期的风格去描写那个醉醺醺的二手掮客佩兰普顿先生的对话，或本涅特先生去描写女子旅社里一个老仆女开始渴望冒险。但你不会看到与这些作家的作品同样品质的内容，就像你拿伦敦的生啤和用啤酒花酿的啤酒进行比较那样。你所得到的是六百页平庸的文章，很有可读性，但也很容易就被遗忘。当情节需要有强烈的情感时，内容就像是这样：

> “他坐在那儿，堕入了梦幻般的奉献的喜悦，在梦中他记得的亲吻就像星星一样闪烁不停。”

当一本小说缺少难以言喻却又确凿无疑的我们称之为美的东西时，

你会去寻找合理的角色刻画，或情景所营造的幽默，或诙谐的语言。但在《天使之路》里你找不到这些——普雷斯利先生是一个聪明人，但他绝不是一个值得记住的作家。他的所有角色——无能的商人德尔辛汉先生、热衷冒险的浪子戈尔斯比先生、无聊的打字员玛特菲尔德小姐、干瘪的会计史密斯先生——都不像是现实中的人，只是休·沃波尔先生(3)和阿诺德·本涅特先生的书页里被压扁的幽灵。所有的对话都千篇一律，既不至于离奇，又不至于没有可读性，但很没趣，而且不贴近生活。所有的分析和思考也都一样，它们都很好理解，而被理解之后就被遗忘了。就连观察描写也不可信。这本书的结尾描写了一场桥牌的牌局，里面有两个错误，细心的观察者不会犯这样的错误。这只是一个细节，但它证实了普雷斯利先生写作时过于随意这个印象，没有像优秀的小说那样经过精雕细琢——或者说经过文字“经营”，取的是这个词的褒义。

要不是普雷斯利先生得到过于夸张的褒奖，你并不会去非难一本还过得去的作品。他被夸张地拿来与狄更斯相提并论，当一个小说家被捧成狄更斯时，你会想去了解原因。或许普雷斯利先生受到欢迎是因为他坦率的乐观主义？确实，在《天使之路》中，他描写的是阴郁的题材，但从字里行间看——根据他的文风——他还是像以往那样乐观。他不是一个职业的打气者，但他可以被认为是这样的作家，而且对于某些人来说，他似乎是反抗被认为败坏了英国文学的那些阴郁淫秽的高端作家的代表人物。正是因为这一点，一个明显的二流作家被捧为狄更斯和文学、心理学和智慧的大师。在这个荒唐的褒奖被澄清后，我们就能够向普雷斯利先生真正的品质致敬，并正确地评价《天使之路》——一本优秀的休闲小说，内容很轻松惬意，花10先令6便士的价钱去读这么厚厚一本书很划算。

---

(1) 刊于1930年10月《艾德菲报》。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John Boynton Priestley，1894—1984），英国作家、剧作家、广播员，作品诙谐而具批判精神，倾向社会主义。

(2) 阿诺德·本涅特（Arnold Bennett，1867—1931），英国作家，一战时曾任法

国战局情报主任，代表作有《巴比伦大酒店》、《皇宫》等。

(3) 休·沃波尔（Hugh Walpole，1884—1941），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二三十年代广受欢迎，代表作有《浪人哈里斯》系列、《绿镜》、《金色稻草人》等。

评卡尔·巴茨的《卡宴的惨剧》，碧翠丝·马歇尔译本[1]

这是一个在法国卡宴的囚营以囚犯的身份呆了十四年的德国人对自身经历的记述。里面有些事件几乎可以肯定被夸张渲染了，但大体上你能够认为这本书是真实的记录，因为造假的话会写得更有艺术气息。它是对恐怖事情的天真描写。卡宴的犯人似乎得像牲畜一样在种植园干活，对狱卒唯命是从，他们只要一句话就能让犯人被单独囚禁六十天，得用偷来的东西孝敬讨好他们。那里的食宿条件甚至不如牲畜，打架和同性恋是犯人们仅有的消遣。许多人试图逃到荷属几内亚，但很少有人能够成功，因为丛林里到处都是黑人，他们每割下一个逃亡者的头颅就能得到十法郎的赏钱。只有几个人能够活到刑期结束，攒够钱建立起属于自己的小种植园。大部分人死于热带疾病，而监狱恶劣的条件加速了死亡的进程。作者被押送过来，因为作为一个法国外籍军团的德国士兵，他在战争开始时发动兵变。遗憾的是，他没有提到一个本应该更加为人所熟知的事实，那就是法国人不仅将兵变者送到卡宴，还有许多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者。战争结束后，政府拒绝出资送他们回国，结果，有些人滞留在那里直到1929年。这本书的文字很粗浅，或许译文对文字作出了改善，不能被列为一部杰出的作品，但它是对文明的副产品的第一手描述，很有可读性。

---

(1) 刊于1930年12月《艾德菲报增刊》。卡尔·巴茨（Karl Bartz），碧翠丝·马歇尔（Beatrice Marshall），情况不详。

评奥斯伯特•伯迪特的《卡莱尔的两面》(1)

这本书内容深刻而平实，主要描写了卡莱尔的婚后生活，还对他的思想进行了敏锐的分析，应该有助于广大读者正确看待卡莱尔的盛名。

伯迪特先生对卡莱尔的总结是：他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而且在文学层面上或许可以说他是一个非常隐晦的自我主义者和一个雄辩家。当然，只有历史学家才能评判他的历史作品，但如果我们拿《英雄与英雄崇拜》去考察他——这很公道，因为那正是他的信条，而且是在他的盛年完成的——我们发现的只有雄辩的言辞。里面有美妙的修辞和优美的形容词——那些自成一派的生僻形容词给人以深奥的感觉——却没有真正有深度的思想。它只是在华丽的词藻下的几个老掉牙的卑劣理念。除开语言不谈，整本书的主旨就是：世界上有不容置疑的普世价值，而伟人（指的是成功人士）是这些价值的工具。真正的英雄是那些站在命运的一边奋斗的人，就像是穿着神明赐予的铠甲的阿基里斯，获准蹂躏和践踏凡人。我们被要求以虔诚的态度去崇拜他们，而且还要以成功去衡量他们。只有成功才能流传——为那些被征服的人致哀！

> “我允许它以武力、以言语和任何方式在这个世界上进行斗争……坚信它将征服一切值得征服的事情。它不会抛弃比它自己更好的事物，只会抛弃比它糟糕的事物。”

这只是意味着征服——为没有机关枪撑腰的信念致哀！但这段文字的雄辩，那些美好而含糊的关于穆罕默德、路德和克伦威尔的布道，则

是另一回事。

显然，卡莱尔的这一伟人崇拜是自我主义和被埋葬的野心的体现。伯迪特先生指出，随着卡莱尔越来越有钱，他的英雄变得越来越叱咤风云和庄严高大。他从伯恩斯写到克伦威尔，从克伦威尔写到弗雷德里克一世——从成功的叛军写到成功的恶棍。简而言之，他对征服者的热爱和对战争场面的热爱是一种代偿性的凌辱。但是，你不能忘记它是无意识的自我主义，他的丑陋信条里有一种神秘主义，他有一种世界使命感（“世界上伟大而深刻的法则”），他确实觉得他那些征服一切的英雄们在进行比他们自身更加伟大的事业。他有一种半是诗情画意的情怀，为时间和历史的流逝而感叹。这总是隐藏于他的作品中，缔造了他最优美的句子。“梅罗文加王朝的国王们乘着牛车缓缓地穿过巴黎的街道，长发在飞扬，缓缓地前行，直到永恒。”这些话语背后是一个非常简单的理念，但是，多么华丽的词藻啊！像这样的语句是卡莱尔的思想最好的证明。

卡莱尔的自我主义的其它体现是他的郁郁寡欢。即使你对他的生平一无所知，只要读上十页他的书，你就会惊诧于那种病态、古怪、别扭的形容词（“噢，海绿色的先知”等等），那种出自本能的轻蔑。在最糟糕的时候（比方说，在他对兰姆[2]和赫兹里特[3]的恶毒评论或在1870年法国战败后欢庆胜利的丑陋嘴脸），他的怨怼暗示着他是一个命运多蹇的男人。但是，卡莱尔的不快并非不可避免。他的健康情况并不算太糟糕——至少“长期的疼痛”没有阻止他活到八十六岁。他的婚姻本身并不是不开心的事情，那只是两个不开心的人的结合。他刚刚步入中年就获得了成功。卡莱尔夫人的不快活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她身子病弱而且没有孩子。但是，卡莱尔总是很不快活，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他作品中尖酸刻薄的语气反映了这一点。

“血液如黏土般黏稠，头脑里想的是加尔文主义，为消化不良所苦”，这就是伯迪特先生的判断。他指出即使卡莱尔有时候会为穷苦人

疾呼，但目的是为了抨击社会而不是发自善心。当然，卡莱尔的性情可以用“乖戾”这个词加以形容，那是一个无意识的自我主义者的乖戾，对这件事情或那件事情横加指责，揭发新的罪恶。读一读下面这段在介绍夏洛特·德·科黛[4]时关于马拉[5]的卑劣而恶毒的描写：

> “泡在公共浴室里，受着病痛的折磨，革命的热情引发了高烧——不知道还有哪些历史上没有说的病痛。这个可怜的、贫病交加的男人，身上只有11个半便士的现钞，穿着拖鞋与浴袍坐在稳固的三角凳上准备写书，看着他这副尊容——你会称呼他是洗衣女工……”

这应该是怜悯而不是嘲讽的时刻，但含糊的恶意促使卡莱尔去谴责马拉，于是他对马拉横加指责，在描述事实时，使用重复的手法，甚至使用标点符号，每一个冒号都是侮辱。它是卡莱尔的谩骂具有奇怪的感染力的一个例子。当然，没有人像他那样是贬低手法的大师。即使是他最空洞的嘲讽（他对惠特曼的评价是“我还以为他是个大人物，因为他生活在一个大国”），也能使被贬低的对象真的似乎矮小了一些。这就是一个雄辩家的力量，一个精通修辞的人却把它用于卑劣的用途。

值得补充的还有，伯迪特先生的书几乎有一半的篇幅用于描写卡莱尔和简·威尔士结婚前的生活。他说他们的爱情并不算是畸恋，但很不同寻常，值得记录。它揭示了已婚人士的想法，以及在最真挚的爱情中令人惊诧的自私，内容很有趣。除了那些对卡莱尔特别感兴趣的读者之外，还会有很多人喜欢这本书。

---

(1) 刊于1931年3月《艾德菲报》。奥斯伯特·伯迪特（Osbert Burdett），情况不详。

(2) 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1775—183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伊利亚随笔集》、《尤利西斯历险记》等。

(3) 威廉·赫兹里特（William Hazlitt，1778—1830），英国作家、评论家，代

表作有《时代的精神》、《艺术的批判》等。

(4) 玛丽－安妮·夏洛特·德·科黛（Marie-Anne Charlotte de Corday，1768—1793），在法国大革命中刺杀了雅各宾派的让－保罗·马拉，后被宣判死刑，送上断头台。

(5) 让－保罗·马拉（Jean-Paul Marat，1743—1793），法国政治家、理论家，法国大革命时雅各宾派的主要人物，遇刺而亡。

评莱昂内尔•布里顿的《饥饿与爱情》、曼恩的《阿尔伯特•格洛普》(1)

《饥饿与爱情》并不像是小说，更像是关于贫穷的独白。它的主角亚瑟·菲尔普斯是一个生于贫民窟的前途光明的年轻人。他先是给人家跑腿，每星期挣12先令。后来他自学成才，当上了书店的店员，周薪涨到了27先令。这时战争爆发了，结束了他的一生。他不是一个很好相处的年轻人，但周薪才27先令，你还能想要他怎么样。这本书的魅力在于，它确实是从周薪27先令的角度去诠释生活的。大部分小说是由饱食终日的人为饱食终日的人描写饱食终日的生活。这本书是吃不上饱饭的人写的书，一个没有技术的工人眼中的世界——他的头脑很清醒，知道在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如今像这样的人有很多，他们日日夜夜都在琢磨这个世界。他们的想法是这样的（这也展现了布里顿先生的有趣的风格）：

> “他们一直在折磨你，永远让你生活在堕落和肮脏中——领子磨破了脖子、鞋子扭曲了脚趾，早上起床没办法洗澡，穿着满是汗臭体味的衣服，水槽是臭的，厕所是臭的，生活、睡觉、工作，干着卑微的工作，消磨着生命的活力：你能过着这样的生活而对这一人性的丑恶毫不知情吗？”

像这样的想法反反复复地出现——类似一种精神上的溃疡，永远对卑劣的事情感到不满。对于那些饱食终日的人来说，抱怨靴子太紧似乎是怯懦的行为，因为他们生活在另外一个世界——在那个世界里，如果靴子太紧了大可以换一双，他们的思想不会被琐碎的不舒服所扭曲。但

当收入到了一定水平以下时，小事就会将大事排挤掉，你不会去专注于艺术或宗教，而是关注糟糕的食物、板硬的床铺、辛苦的工作和被解雇。“当你失业时，文化、爱情和美都是扯淡。”一个寒冷国度的穷人不可能感受到宁静，就连他活跃的思维也只会去进行毫无意义的抱怨。

你应该记住这一点，《饥饿与爱情》的优点在于它让你体会到贫穷那令人痛苦、荒废光阴的本质，那些可恶、卑劣的小事慢慢累积，使周薪低于两英镑的生活与周薪三四英镑的生活有着天渊之别。亚瑟·菲尔普斯无时无刻不被提醒这个世界在和他作对。他想要舒适和干净，但他得到的是一间拥挤的、贫民窟里的卧室，在廉价饭馆里胖子往他的盘子里吐痰。他想要休闲，但他得每周干六七十个小时无聊琐碎的工作。他想要知识，而他得到的是寄宿学校的“教育”，当他的老板没有看着他的时候就埋头苦读。他想要爱情，但爱情需要花钱，他得到的是与无知的售货员或妓女的一夜欢情。无论他如何抗争，他都被拉回贫穷的生活中，就像一只陷入泥沼的绵羊。作为一份社会纪实，对永无休止的苦难的描写，这本书写得很合理。

但是，说了这么多，你必须补充说《饥饿与爱情》作为一本小说几乎毫无价值。显然，对于这么重要的素材——一个有思想的穷人的世界——应该是将它写成一个值得记住的故事。但是，在这本书里，我们看到的是冗长而不着边际的漫谈，讲述着生活的真相，但没有尝试写得有可读性。它的文体技巧，特别是那些重复，在读完几章之后就变得很乏味。（布里顿先生说了好几百次地球以每秒18.5英里的速度绕着太阳公转——这突出了人类在宇宙中的渺小。这一点值得知道，但你不想每读两页就被提醒一遍。）无疑布里顿先生会说他的目的是讲述真相，而不是写出一本精致的小说，但即便如此也不应该乱用标点符号去讲述真相。一个懂得选择取舍的作者会将这本书从700页缩减到200页，而且不会有内容上的损失。如果布里顿先生做到这一点，并保持他的题材的真实性，《饥饿与爱情》会是一本一流的小说而不只是一本另类的小说。但不管怎样，它确实是一部不同寻常的作品。

《阿尔伯特·格洛普》与《饥饿与爱情》遥相呼应。《阿尔伯特·格洛普》也是关于一个生于长于贫民窟的男人的故事，但那是走马观花式的贫民窟，而不是臭气熏天的贫民窟。《饥饿与爱情》有不满也有天文学的内容，或许还有一点詹姆斯·乔伊斯的笔触，而《阿尔伯特·格洛普》则有狄更斯的色彩——注水的狄更斯。男主角一开始当店员，后来当上了书商，然后去当广告经纪，最后成为有钱人，有美满的婚姻。他很像褪色的大卫·科波菲尔的画像，或许这就是作者的目的。男主角乐观而简单的性格，以及他遇到的那些离奇古怪的角色，本来可以写得更具有原创性。

---

(1) 刊于1931年4月《艾德菲报》。莱昂内尔·厄斯金·布里顿（Lionel Erskine Britton，1887—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饥饿与爱情》、《动物的思想》等。曼恩（F O Mann），情况不详。

评赛珍珠的《大地》(1)

这是一本极不寻常的书。开头不知所云，风格蹩脚，就像对《奥德赛》拙劣的模仿。但读者不用为此感到担心，因为它的故事直接切入了真相的核心。书中没有情节，没有一个多余的事件，没有抒情的描写，只有对生活的忠实白描，扼杀了乐观。对一座东方城市的黄包车苦力的描写尤为打动人心。任何见过黄包车夫像老马一样跑在两根车辕之间的那丑陋一幕的人都会认同这一段描写。显然，对于作者来说，中国就是她的故乡，却又远离了它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注意到一个中国人会忽略的事情。《大地》可以被归入讲述东方故事的为数不多的一流作品之列。

它讲述了关于一个中国农民王龙的故事。王龙出身贫寒，靠一把木锄垦地，只能喝热水，因为茶叶太贵，逢年过节才有肉吃。他是那种非常典型的东方人，思想狭隘，老实本分，出奇地愚昧，又像牲畜一样卖力地干活。他对土地的渴望远远胜过其它一切，其它一切——所有的恶习和所有利他的行为——完全不放在心上。有的男人爱美女，而他则爱土地。他的思想总结起来就只有这么一句话："有地万事足，卖地大傻瓜。"他终究是一个农民。

或许书中最精彩的部分是王龙和他的妻子欧兰的关系。欧兰是一个婢女，因为长得丑而被挑中，因为漂亮女人（小脚女人）在地里根本干不了活儿。她为王龙生了一个又一个孩子，直到分娩前还在他身边干活，就像狗一样听话。王龙对她的感情根本不是我们所理解的爱情，只是责任。有些事情就是得由她去干，就像有些事情得由牛去干一样，在这种事情上他从来不会弄错。她只是一件工具，爱上她会让他有点难为

情，就像鬼迷心窍一样，好比爱上一头牛。一个人怎么能爱上一个大脚女人呢？爱是留给妾侍的。当欧兰由于操劳过度和生了几个孩子，最后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时，王龙看着她，觉得她是那么丑陋。他知道她是个贤惠的妻子，甚至心里暗暗觉得他或许会为她感到难过，但他并没有难过。他实在是太讨厌她那双大脚了。但是，他知道自己的责任是什么，为她买了一副昂贵的棺材。

---

(1) 刊于1931年6月《艾德菲报》。1932年，《大地》获得普利策奖，1938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评厄尼斯特•罗伯特•库尔修的《法国的文明》，奥莉弗•怀恩译本[1]

这本书尝试从纯粹的文化和非政治的角度去描写法国对文明的特殊贡献。它的作者是一个博学多才的德国人，但对生命和思想的整体态度带有浓厚的英国色彩。库尔修先生对法国的批评是德国人认为法国人的思想格局较小，但更加完美精致，而且或许更加成熟，就像你与古人碰面时的感觉一样。因此，“法国诞生不了黑格尔、叔本华、尼采，他们会摧毁文明的花园和人性的王国。无限的概念无法在法国的哲学中自由存在”。换句话说，法国文化是人本古典主义，对于那些身处古典传统之外的人来说，它看上去就像一件精美的紧身衣。这就是库尔修先生的结论，除了书中所展现的博学之外，可以说这是任何英国人都会得出的结论。

但是，对不同的国家进行比较的真正价值在于历史。假定法国思想确实是古典和静态的，而且比起英国或德国，法国更停留在十八世纪，为什么会有这个区别呢？库尔修先生将一部分原因追溯到古罗马（法国人传承了古罗马文化），一部分原因追溯到法国人混杂的血统造成的人种差异。无疑这些都有其影响，但近代生活，特别是近代的经济生活要比远古的凯尔特人或拉丁人影响更大，难道不是吗？如果你去了解十九世纪的历史，你会发现法国一直是一个政治动荡不安的农业国家，无法发展成为真正的现代国家。十九世纪，英国等国家迅速完成了城市化和高度整合，与此同时，人民群众被逐渐剥夺财产，而法国直到不久前仍然生活在先前的时代——政府孱弱，公共舆论有很强的影响力，财富分配相对平均。即便是现在，法国仍比我们更像是一个农业国。而农民总

是有更好的品味但没什么新思想，而且他们对大自然并不感兴趣——这符合法国文学的基本特征。你在法国生活得出的结论就是：法国人与我们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有点落后于时代，这是好事还是坏事则不得而知。

除了品味之外，还有其它法国特征能够被解释为非现代的思维习惯。譬如说，对于公平的热情，库尔修先生认为这是法国人的特征，这是正确的，它确实是旧式的激进主义的特征。在萨科和范泽迪[(2)]被处决的几天前，我站在一间英国人在马赛开办的银行的台阶上，和几个文员交谈时，一群工人鱼贯而过，打着“释放萨科与范泽迪”的旗号。这种事情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英国或许会发生，但绝对不会发生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那些人——数以万计的人——真的对一桩不公的事情感到义愤填膺，认为失去一天的工资去喊出自己的心声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听到那几个文员（英国人）说“噢，你就得把这些该死的无政府主义者给吊死”，你会心生感慨。当有人问及萨科与范泽迪是否真的犯了他们被指控的罪名时，他们觉得很吃惊。在英国，一个世纪的政府高压统治使得欧·亨利所说的“对于警察根深蒂固的恐惧”到了任何公共抗议似乎都是不体面的事情的程度。但在法国，每个人都记得一定程度的民间混乱，就连工人们也在小酒馆里谈论“革命”——意思是下一场革命，而不是上一场革命。高度社会化的现代思想，将富人、政府、警察和大型报纸糅合而创造出的神明还没有演变出来——至少现在还没有。

你只能说还没有，因为问题的关键是法国会不会坚持它在文明世界中的特殊地位。库尔修先生认为国家文化主要由传统决定，他认为法国的传统太强大而且太自信，很难发生改变。另一方面，如果决定思想的因素是经济生活，那么法国人的思想一定会发生改变，而且会很快发生。自从一战之后，法国已经成为一个工业国家，我们与工业主义联系在一起的进程——譬如说，年轻一代的农民离开土地和小生意人被摧毁——已经开始了。假如这种情况继续下去的话，即使是扎根最深的法国特征或许也会消失。库尔修先生注意到，法国人没有肤色歧视，并认为

这是英国人和德国人所缺乏的品质。但十八世纪的英国人似乎也没有什么肤色歧视，因此，这一丑陋的情感在某种程度上与我们的近代史有关，我们知道法国人很快就会产生这种情感，并达到吉卜林式的程度。我们现在所了解的法国知识分子的典型人物或许是拉封丹(3)，但经过一个世纪的机械文明，这种类型将会很快改变，难道不是吗？或许到了公元2000年的时候，法国将会诞生他们的华兹华斯，他们的鲍德勒博士(4)、他们的惠特曼、他们的布什将军(5)——或其他现在似乎与法国格格不入的人。

库尔修先生的一个意见值得特别关注，那就是法国的天主教会正在逐渐掌握权力，并在与政府的对抗中占据了上风，这是个坏消息，但在我们见过英国教会的恢复能力之后并不让人觉得吃惊。

这本书介绍了法国文学和思想，以及非政治层面的法国简史，内容很有趣而且很有意义。这本书的译文似乎很不错。

---

(1) 刊于1932年5月《艾德菲报》。厄尼斯特·罗伯特·库尔修（Ernst Robert Curtius，1886—1956），德国文学评论家、语言学家，代表作有《法国的文明》、《欧洲文学与拉丁中世纪》等。奥莉弗·怀恩（Olive Wyon，1881—1966），英国女作家、翻译家，代表作有《祈祷者》、《祭坛之火》等。

(2) 尼古拉·萨科（Nicola Sacco，1891—1927）、巴托罗米奥·范泽迪（Bartolomeo Vanzetti，1888—1927），意大利裔美国无政府主义者，鼓吹暴力革命，被指控抢劫波士顿一间鞋厂及谋杀案，在1927年8月23日被处决。

(3) 让·德·拉封丹（Jean de La Fontaine，1621—1695），法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故事诗》、《拉封丹寓言》等。

(4) 托马斯·鲍德勒（Thomas Bowdler，1754—1825），英国医生，曾出版《莎士比亚作品家庭版》，对内容进行了删减改动。

(5) 布什将军，原名威廉·布什（William Booth，1829—1912），英国卫理公会牧师，于1878年创建救世军慈善机构。

评卡尔•亚当的《天主教的精神》，多姆•贾斯汀•麦克•卡恩的译本[1]

这是一本不同寻常的书，而且很值得一读，虽然里面有很多这样的句子：

> “由于基督精神的继承者是集体而不是个体，因此它的彰显特别体现于这份至关重要的团结。因此，教会这个看得见的实体将它的彰显奉为真正的原则，它的团结超越了个体，并以看得见的形式去支持、维持和保护这一团结。”

要在这些词藻里发掘出含义是很困难的事情，但关心天主教主义复兴的人会觉得这番辛苦是值得的。

这本书与现在涌现的宣扬天主教的作品之间的区别在于它并不想引起争议。我们为天主教辩护的英国作家都很擅长辩论，但他们都在避免说出有真正信息含量的话。没有几个人能够自圆其说，因此，他们只能对生物学家和新教历史学家进行讽刺和侮辱，或尝试将信仰的根本难题马虎地糊弄过去。亚当神父并没有遵循这些方针。他并没有尝试将对手斥为傻瓜，而是去解释天主教信徒的内在想法，而且他并没有去争辩信仰的哲学基础。将他的书与几本有相同倾向的英语作品进行比较是很有趣的事情——譬如说，马丁代尔神父的新作《罗马人的信仰》。信仰单纯的天主教徒与总是想证明自己的信仰的皈依者之间的区别，就像是一个佛教徒与一个带有表演性质的苦行僧之间的区别。马丁代尔神父认为信仰的本质是理性的，既无法直面困难又无法将它们漠然置之。结果，

他狡猾地回避了这些问题。他回避了进化论，将常识抛到九霄云外；他回避了邪恶这个问题，就像一个人躲开门口的讨债人那么鬼鬼祟祟。亚当神父一开始就说信仰不能以“亵渎神明的科学”去解释，认为天主教的信条不受“世俗”批评的影响，这样一来，他的立场就牢固多了，让他有机会阐述他自己的理念，并说出一些有建设性和有趣的内容。

那么，不信奉天主教的人能从这本关于天主教信仰的书里学到什么呢？从某种意义上说，什么都学不到，因为信徒与非信徒之间几乎没有真正的交流。正如亚当神父所说的：“怀有活跃的信仰的天主教徒单凭自己就能够进行钻研（天主教教义的本质），”而其他人由于带着嗔恨或无可救药的愚昧，自绝于真理之外。但客观地说，你还是能够了解到一些内容的，或者说，重新了解到一些内容。譬如说，希伯莱式的骄傲和真正的天主教徒的思想排外。当亚当神父写到圣徒的团契时，你会觉得教会与其说是一个思想体系，倒不如说是一个荣耀的家族银行——一个支付丰厚红利的有限公司，而非会员则完全得不到好处。下面是亚当神父的话：

> “圣徒们在人世间的生命中积聚了一份属职责之外的财富……圣徒的财富就是教会的财富，是神圣家族的遗产，它属于全体基督教成员，特别是那些病弱的成员。”

最小的股东也能领取由奥古斯丁或阿奎纳创造的利润。但重点是，“家族”只意味着教会，而其他人，除了迷途的圣徒之外，都是无关紧要的人，对于他们只有一丝勉强的同情，因为“教会之外别无救恩”，而且正如亚当神父所说：“教条的不宽容是对无限的真理的责任。”亚当神父认可非天主教的善行是普遍存在的，但那些人其实就是天主教信徒，只是他们不知道这一点而已，因为任何存在于教会之外的善行一定是“无形中”源自教会。除了虚无飘渺的特别恩典之外，“所有的异教徒、犹太人、异端和分裂教会者将会被剥夺永恒的生命，且注定在永远

燃烧的烈火中受苦。”

这番话非常直接，比我们从为天主教辩护的英国作家那里得到的印象更加深刻。这些话，以及公学式辩论的处理方式，让人强烈地觉得英国没有一个人会想去反驳他们。几乎我们所有的反宗教情绪都指向可怜的、并不惹嫌的英国国教。如果有人反对罗马教廷，那只是关于耶稣会(2)阴谋或从修女院的地板下挖出婴儿尸体的无稽传闻。除了天主教信徒自己之外，很少有人把教会当回事。因此，像这样的有真正的学识，而且不卖弄小聪明的书都很有价值。

---

(1) 刊于1932年6月9日《新英语周刊》。卡尔·博罗玛斯·亚当（Karl Borromäus Adam，1876—1966），德国天主教神学家，代表作有《天主教的精神》、《上帝之子》等。多姆·贾斯汀·麦克·卡恩（Dom Justin McCann），情况不详。

(2) 耶稣会（the Society of Jesus），由西班牙人伊格纳修·罗耀拉（Ignatius of Loyola）创立，名义上属罗马教廷管制。

评查尔斯·杜·博斯的《拜伦与死亡的宿命》，埃塞尔·科尔伯恩·梅恩的译本[1]

这本书探讨了拜伦与他同父异母的妹妹乱伦的原因，而且你会觉得——因为只有一位专家才会去记录拜伦那么多的作品——它很有深度。杜·博斯先生的主题是拜伦做出乱伦之举和其它更加糟糕的行为是因为他是那种需要感受到自己受到命运主宰的人。他缔造了一个神话，而他自己就是主角，就像俄狄浦斯一样注定会犯下无可避免的滔天罪行。它以乱伦作为形式，或许是因为家族内部通婚的传统，杜·博斯先生说它对拜伦总是有着病态的吸引力。这个故事很吸引人，但写到拜伦短暂的婚姻生活时——拜伦从一开始就讨厌自己的妻子，并故意让她知道自己有乱伦之举——它成了真正的悲剧。书中唯一没有完整地对其行为进行解释的人是奥古斯塔·莉，那个同父异母的妹妹。她似乎并不是一个坏女人，但她应该是一个性格软弱暧昧的人，到了近乎白痴的地步。（她对与同父异母的哥哥的关系是这么说的："我最亲近的人给我带来了最大的不幸。"）或许从一开始她就不明白自己在做什么，至少她显然把所有的罪名都推到拜伦身上。

但是，虽然杜·博斯先生对拜伦很公平，但有一件对拜伦有利的事情他没有说，那就是乱伦在当时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拜伦对妻子的所作所为令人不齿，但乱伦本身并不是什么大逆不道的事情。奥古斯塔·莉只是拜伦的同父异母妹妹——杜·博斯先生在作完介绍之后一直用"妹妹"去指代她，这是很有误导性的——而且他们是分开被抚养大的。在有些社会里（譬如说古希腊），与不是同一个母亲的姐妹结婚是可以被接受的习俗，因此，它并没有遭到强烈的、本能的反对。而且，

杜·博斯先生的描述表明拜伦并不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有悖常理。确实，怀着“对于死亡的渴望”，他很高兴利用这次机会去作践自己。乱伦带有地狱之火的气息（它能涤荡罪恶，也是精神上的兴奋剂），因此对他很有吸引力。但显然那是很自然的吸引力——事实上，在杜·博斯先生的笔下，奥古斯塔是唯一深深吸引拜伦的女人。他的情感使他成为该死的罪人，而凡人的情感则是优点，这是不公平的，而且可能会让人在评判他的诗歌时蒙上偏见，以为他是一个冷血无情的浪荡子。

这一点值得记住，因为在精神上有两个拜伦，乱伦这件事掩盖了这位流芳百世的诗人的优秀品质。正如杜·博斯先生所说，拜伦生来“有两个自我”。一个是写《曼弗雷德》的拜伦——“那个受宿命支配的人”，他英俊潇洒，邪气十足——用萨缪尔·巴特勒先生的话说，所有正经的女孩子一听到迈索隆吉翁[2]的名字就会流泪。另一个自我是唐璜式的拜伦，拥有无与伦比的诗才——自从他死后一个世纪还没有出现能与他相提并论的人物。我们这个时代缺少了某些东西，特别是像唐璜那样的充满荣誉感的清醒、踏实而放荡的精神，难道不是吗？更加突出的是拜伦对公正和诚实的热情，让他对所有反叛者都怀着同情——同情法国大革命，同情卢德运动的暴动者[3]，同情反抗欧洲王公贵族的拿破仑，同情反对土耳其人的希腊。在一个远比拜伦的时代更加堕落的时代，谁能够写出像《审判日的幻像》这样的诗呢？

他曾为一个弑君者写过赞歌，
他曾为列王写过赞歌，
他曾为四方各地的共和国写过赞歌，
然后决绝地加以抨击，
他曾为大同世界鼓与呼，
——而那其实是无视道德的体制，
于是他轻松地摇身一变，
成为热情的反雅各宾分子。

这就是当时的桂冠诗人，稍作改动或许适用于我们当代的政治记者，这是一番多么不同凡响的话啊！《希腊群岛》也是一样——它几乎是唯一精彩的爱国诗篇，虽然里面的祖国并不是英国。浪漫民族主义在今天已经失去了意义，但《希腊群岛》的内在情感和条理清晰的雄辩永远都具有价值。拜伦最好的作品所体现的男子气概和道义与他对女人的行径证实了杜·博斯先生的那番话：拜伦“生来有两个自我”。

这是一本持中而论而且切中肯綮的书，任何想要清楚了解拜伦与他的妻子和同父异母的妹妹之间的事情的读者会对它有兴趣。杜·博斯先生对这本书的译者很满意，她本身也写了一本很有名的拜伦的传记。

---

(1) 刊于1932年9月《艾德菲报》。查尔斯·杜·博斯（Charles Du Bos，1882—1939），法国评论家、作家，代表作有《近似值》、《什么是文学？》等。埃塞尔·科尔伯恩·梅恩（Ethel Colburn Mayne，1870—1941），爱尔兰女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拜伦》、《没有人说过的故事》等。

(2) 迈索隆吉翁（Missolonghi），希腊地名，希腊独立战争时起义军的总部所在地，1824年4月19日，拜伦病逝于该地。

(3) 卢德运动（the Luddite Movement），指十九世纪英国爆发的反抗工业革命的民间运动，工人们捣毁资本家的纺织机，以发泄机器代替人力导致工人大规模失业的不满。

评鲁丝·皮忒的《冥府的珀尔塞福涅》[1]

这是一首有点不同寻常的诗：一首以真正的古典风格写成的诗，而不是虚有其名的矫揉造作的仿古诗。举一节诗为例：

> 寒冬突至，万林皆倒，
> 浸透了泪水，被狂风蹂躏，
> 四野苍茫，藤萝凌乱
> 肆虐着苦苦支撑的榆树。

这是一首不过不失的诗，所有的形容词都是精心挑选的，以避免带来低俗的效果。但是，它并不是一首仿作，而是传承——似乎是从蒲柏一脉相承。这么一首诗唤起了混杂的感情，你会钦佩它的韵律之精妙，但你又会忍不住觉得如今这种古典诗太斯文、太没有活力了。事实上，形式主义的整个传统与不过不失的要求与我们的心灵格格不入。在最活跃的时代，古典主义总是伴随着世俗甚至粗鄙的思想，而这并不是现代人的天性。几乎每一位十八世纪的作家都会让你本能地觉得他有一个大家庭，而且能够找到一份优差。这或许并不适合每个人，但十八世纪的人正是从他们不讲究灵性这一特征中获得力量。他们与玛丽·科雷利[2]完全不一样，要么比她更低俗，要么比她更高雅。一个现代英国人绝不会罔顾灵性，而且如果他坚持古典主义的话，他就将自己的一部分思想割舍了。但是，掌握古典主义的技巧还是有好处的——它本身就是一件美妙的事情。在这首诗里你能体验到一种清冷的感觉，几乎让人战栗，当华而不实的作品消逝后，它仍有可能流传下来。像下面的诗句：

黄花飘香引群蜂，
银盘寂寥空余蜜。

任何有耳朵的人都听得出这两句话蕴含着真正的才华。这是一首不同凡响的诗，在技巧上很让人钦佩。

---

(1) 刊于1932年9月《艾德菲报》。埃玛·托马斯·“鲁丝”·皮忒（Emma Thomas “Ruth” Pitter，1897—1992），英国女诗人，代表作有《冥府的珀尔塞福涅》、《干旱的结束》等。

(2) 玛丽·科雷利（Marie Corelli，1855—1924），英国女作家，其作品在一战前非常畅销，以哥特式的幻想风格闻名，代表作有《莉莉斯的灵魂》、《宿怨》、《神奇的原子》等。

评波里斯·斯克尔泽的《果戈理》[1]

无论你对果戈理的了解有多么少——我承认我只知道果戈理写了《死魂灵》，很多年前读过——这都是一本有趣的书，因为它让人了解到文学才华的成长和枯萎。

果戈理是那种一开始的时候非常高产的作家，然后就像种在浅浅的泥土中的植物一样突然枯萎了。他在普希金的鼓励下开始创作，一本接一本地写，几乎没有停歇，那几部讽刺俄国的国民性和体制的作品写得最好。屠格涅夫[2]认为果戈理的戏剧《钦差大臣》是“迄今为止最具毁灭性（即颠覆性）的作品。”果戈理年纪轻轻就写出了《死魂灵》的第一部，然后，突然间，他发生了改变。他悔恨自己所做过的一切。他认为（他是非常虔诚的信徒）写出颠覆性的滑稽作品是亵渎神明之举。自此之后，他尽写一些思想高贵、抚慰人心的书。最重要的是——虽然果戈理以讽刺见长，但他是一个彻底的反动派，认为农奴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很符合他的阶级出身。那是以小说作为伪装的长篇大论的布道，宣扬“奴隶们，要听你们的主人的话”。《死魂灵》的第一部揭示了最卑劣的人性，第二部则想表明在沙皇体制和东正教的双重祝福下，人性能够升华到怎样的高度。

这个创作计划彻底失败了。可以这么说，从果戈理皈依的那一刻起，他不仅失去了幽默才华，更失去了创作能力。在他剩下的生命里，大约有十年之久，他完全枯竭了。他不停地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仰仗朋友的救济，在一本烂书的迷宫中挣扎，再也写不出任何东西。他渐渐变成了一个宗教偏执狂，不停地对朋友布道，在狂热的牧师的命令下进行自我忏悔，有一次甚至到圣地朝圣。《死魂灵》的第二部

总是“就要写出来了”，但一直写不出来。果戈理在临终前几个月将手稿付之一炬。他享年43岁，显然是死于绝望，而不是什么明确的疾病。在他最后的十年里，除了大部分内容是书信集的《护教书》外，他什么也没写出来。

果戈理的问题的本质是什么并不清楚，但斯克尔泽先生将它归因于情感上的萎靡，或他本人对这件事的察觉。他似乎是性无能，而且更严重的是，他是那种无法体验到激情和真实情感的人。斯克尔泽先生说他不知道情爱的意义。果戈理写了一本名叫《死魂灵》的书，虽然“魂灵”只是意味着农奴，但这本书的名字很贴切，而他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里面所有的角色不仅粗俗不堪，而且没有任何精神上的活力——他们都是死去的灵魂。斯克尔泽先生认为果戈理渐渐意识到自己也是一个死去的灵魂，无法领略真正的爱和真正的忏悔——在一个死气沉沉的地方，作为一个基督徒，他想要活着。他所有的高贵和令人感到心安的情怀都是谎言，而且他知道它们都是谎言，因为他的心没有得到“救赎”。他在生命中的最后十年与命运进行抗争，尝试让自己死去的灵魂复活，但失败了。这种精神上陷入萎靡，无法采取行动的情况在奉行加尔文主义的国家很普遍。有趣的是，在一个非常正统的东正教信徒的身上它也会起作用。

如果果戈理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或许除了思想上的失败之外，还得加上可怕的饥饿的故事。但幸运的是，十八世纪的传统在俄国似乎一直持续到他的时代（1810—1850），有天赋的艺术家可以领救济金，可以从事闲职。即使如此，他努力想要重新获得失去的创作能力这个故事以非常清醒和敏锐的方式讲述出来，仍让人觉得心情很郁闷。

---

(1) 刊于1933年4月《艾德菲报》。波里斯·菲奥多维奇·斯克尔泽（Boris Fyodorovich Schlözer，1881—1969），俄裔法国翻译家、音乐理论家，曾将许多俄国文学作品翻译为法文，代表作有《果戈理》、《现代音乐的问题》等。尼古莱·瓦西里耶维奇·果戈理（Nikolai Vasilievich Gogol，1809—1852），俄国作家、代表作有《钦差大臣》、《死魂灵》等。

(2) 伊万·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Ivan Sergeyevich Turgenev，1818—1883），俄国作家，代表作有《猎人笔记》、《父与子》等。

评埃尼德•斯塔基的《波德莱尔》[1]

这本书首先是波德莱尔的传记，然后才是一本文艺批评，不过它引用了一些诗歌，通常都是全文引用。它的内容如此详实而且文献完整，让人觉得再出英文版的波德莱尔传记显得很多余。

波德莱尔悲惨的一生已是众人皆知，但似乎要比你所想象的更糟糕。他的父母虽然慈祥可亲，却没办法理解他；他有一个黑白混血的情妇；他债台高筑，得了梅毒，因为作品内容淫秽而被指控，欠债更多，文学创作完全陷入停顿，年仅四十六岁就全身瘫痪而死——这些只是故事的一部分。波德莱尔挣扎于债主和继父之间，或许无力挣钱和成名是对他最沉重的打击。他获得成功的机会因为被控告内容淫秽而遭摧毁，这件事使得所有拥有影响力的批评家都抵制他——而在法国，文坛就像在英国一样似乎是肮脏的名利场，至少在当时情况就是这样。圣伯夫[2]清楚地知道波德莱尔是一位天才，但他一直拒绝公开承认他的才华。高迪埃[3]被波德莱尔捧为自己的导师（很难理解个中原因，这两人简直天差地别，不是吗），甚至不肯去参加他的葬礼。或许没有哪个拥有同等才华的诗人死得这么悄无声息。

现在，波德莱尔不仅受到那些“高雅的批评家”的推崇，而且那些虔诚的信徒囫囵接受了他的作品，显然，他的痛苦来源于他并不归属的那个时代的幻觉。他对待生命的愤愤不平的态度，那些可怕的悔恨和绝望，那种充斥着其主题的致命的厌倦——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一定显得如此荒谬！在形容我们对生命缺乏热爱时，他写道：

> 犹如一个穷窘的浪子，

吮吸着老迈的娼妓干瘪的乳房。

这是对一个乐观的时代真正的亵渎。但是，今天我们真正理解它的含义。他对酒色沉迷怀有真正的恐惧（而卫道士则将这些描绘得很有吸引力），而且斯塔基小姐强调他有着“深刻的虔诚”，这么说是对的，这些内容在时代的荒谬被排除之后能够被更好地理解和欣赏。波德莱尔被缅怀的原因是他无可比拟地清晰表达了典型的现代心态。读着像《珠宝》或《阿尔巴特罗》（除了一行诗之外）这样的诗歌，你就会理解他的修辞已经达到了几乎完美的地步。

斯塔基小姐的文笔很业余（比方说，“他不怎么知道”这种句子），但内容很公允深刻，展现了对于十九世纪法国文学的深厚造诣。出版商说它将会颠覆“波德莱尔的传说”，或许这指的是波德莱尔被视为一个浪子和色情作家。如果这个传说仍然存在，这本书将会对终结这个传说起到帮助，而且或许拯救了波德莱尔，让他不至于被约翰·斯奎尔爵士(4)评头品足。18先令的定价似乎不是很合理，考虑到这本书的印刷用纸非常低劣。

---

(1) 刊于1933年8月《艾德菲报》。埃尼德·玛丽·斯塔基（Enid Mary Starkie，1897—1970），爱尔兰作家，作品多是文化名人的传记，代表作有《波德莱尔》、《福楼拜》等。

(2) 查尔斯—奥古斯丁·圣伯夫（Charles-Augustin Sainte-Beuve，1804—1869），法国作家、批评家，代表作有《十六世纪法国诗歌与戏剧概述》、《情欲》等。

(3) 皮埃尔·儒尔·特奥菲尔·高迪埃（Pierre Jules Theophile Gautier，1811—1872），法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莫萍小姐》、《珐琅与珠玉》等。

(4) 约翰·科林斯·斯奎尔（John Collings Squire，1884—1958），英国诗人、作家、编辑，代表作有《花语：文学作品的文字与形式》、《反思与回忆》等。

评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的《对查尔斯•狄更斯作品的批评和意见》[(1)]

切斯特顿先生研究狄更斯的方法有一个优点，那就是它并不是单纯地从文字角度进行探讨。大部分现代文学批评只从文学角度作探究，别无其它——也就是说，它专注于作者的风格，认为关注题材是很庸俗的事情。无疑，这一类型的文学批评的影响很健康（没有像萧伯纳的时代那样陈词滥调地告诉我们莎士比亚是一位伟大的道德导师什么的，而像布里厄[(2)]这样的家伙则被硬生生地推销给我们），但对于狄更斯这么一个作家会有所欠缺。狄更斯是一位卫道士，不能把他当成福楼拜去研究。

作为一位卫道士，狄更斯并不是单纯地为角色而创造角色，而是将角色作为他喜欢和不喜欢的人性品质的体现。或许这正是他们的生命力的秘密。作为一个有道义的人，狄更斯爱憎分明。当他能对社会问题有理解时，他总是站在弱者的一方对抗强者。正如切斯特顿先生所说的，狄更斯“看到许多形式的下面只有一个事实，那就是人对人的欺压。当他看到欺压时他就会对它进行抨击，无论那是新的事情还是旧的事情”。情况确实如此。狄更斯的生命观有时候是片面的，而且他无法摆脱一种让人觉得很讨厌的小资产阶级的阶级情感，但大体上他的本能是合理健康的。只有当他气急败坏的时候，他才会在艺术上或道德上迷失方向。

最好的例子是《大卫·科波菲尔》。正如切斯特顿先生所指出的，《大卫·科波菲尔》在艺术上的崩溃有伦理上的原因。显然，《大卫·科波菲尔》是一本自传（当然是想象中的自传），而且很显然，到了结尾

处狄更斯开始扯谎。他歪曲了这本书的自然发展脉络，写出了一个合乎传统的快乐结局，不仅无法令人信服，而且显得很一本正经。朵拉无缘无故就被写死了，莽撞而可爱的角色被安排去了澳大利亚，大卫娶了讨厌的艾格尼丝——就像维多利亚时代小说里的婚姻一样，暗示着乱伦。这个结局非常糟糕，以可怕的农神节似的狂欢作为结束，一切都被颠覆，狄更斯暂时失去的不只是他的喜剧才华，甚至连道义感也不复存在。最后一章的监狱描写实在令人觉得恶心，那是埃德加·华莱士才写得出的内容。狄更斯的内心有一些阴暗之处是切斯特顿先生显然不愿意探究的。但是，那篇关于《大卫·科波菲尔》的文章写得很好，是这本书中最有趣的内容。

当然，切斯特顿先生肯定是要借狄更斯说出自己的想法。当狄更斯的想法与切斯特顿先生的想法不谋而合时，譬如说在英国的济贫法这件事情上，他会强调那就是狄更斯的思想。而如果两人的意见不一致，譬如说在中世纪、法国大革命或罗马天主教会这些问题上，切斯特顿先生的解释是狄更斯并不是真的那么想，或只是以为自己是那么想的。狄更斯被当作是打击所有现代小说家和大部分十九世纪小说家（包括萨克雷）的武器。（为什么狄更斯和萨克雷总是被拿来比较呢？他们根本没有相似之处。与狄更斯同一时代的小说家中最像他的是苏迪斯。）此外，狄更斯的一些缺点——譬如说，病态的恋尸情结——被吹捧成优点，因为切斯特顿先生要么也有这些缺点，要么觉得自己也应该像他一样。虽然他没有明言，但他尝试将狄更斯与中世纪联系在一起——罗马天主教徒所钟爱的神秘的中世纪，那时候农民们总是醉醺醺的，但奉行一夫一妻制，没有农奴制度，也没有宗教法庭。但是，有一件事情切斯特顿先生没有提及，为此他值得受到尊敬。他没有说如果狄更斯稍有头脑的话，原本会皈依罗马天主教。许多为天主教辩护的人士已经这么说了。谎称切斯特顿先生不是一位天主教的卫道士未免荒唐，但至少他还不至于说出新教徒所写的书都不堪卒读这种话。

切斯特顿先生描写狄更斯的作品是他最好的作品。有一点他和狄更

斯很像，那就是：无论你有多么不认同他，甚至觉得他是一个糟糕低俗的作家，你都会忍不住喜欢他。看到他别具一格的批评方式用在其他重要的小说家身上——特别是菲尔丁，将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

(1) 刊于1933年12月《艾德菲报》。

(2) 尤金·布里厄（Eugène Brieux，1858—1932），法国剧作家，代表作有《损害的货品》、《独立的女人》等。

评迈克尔·罗伯茨的《诗歌的批评》[1]

罗伯茨先生在他这本书的开头引用了篇幅很长的帕特[2]的话——这么做很让人提不起兴趣，十个读者中有九个看到那个可怕的名字就会立刻合上书。但是，当你遇到一个对每个人都进行夸奖的批评家时，你不应该抱怨。除了出版社在星期天报纸的吹捧之外，大部分英国的批评家更关心的是不让读者欣赏他们不认同的作品，而不是增添他们的快乐。当前盛行的批评是，年轻一辈人希望切断我们与米尔顿、华兹华斯、雪莱和济慈的联系，并把我们的手脚绑紧，献给艾略特先生那冷峭孤傲的缪斯女神。

这本书有两个有趣的地方，其一是指出爱伦坡在《金甲虫》中的算术错误——它与诗歌技巧之间有什么关系则不是很清楚。另一个是探讨视觉化思考者与非视觉化思考者之间的区别。很多人都没有意识到或总是忘记思想的过程因人而异，有的人主要是依靠一系列视觉形象进行思考的，而有的人则几乎只进行抽象思考。罗伯茨先生似乎认为视觉化的思维要比非视觉化的思维更加原始——这个看法很有争议性，因为视觉化的能力是在抽象思维能力的基础之上获得的。但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

---

(1) 刊于1934年3月《艾德菲报》。迈克尔·罗伯茨（Michael Roberts，1902—1948），本名是威廉·爱德华·罗伯茨（William Edward Roberts），英国诗人、作家、批评家，代表作有《诗歌的批评》、《现代意识》等。

(2) 沃尔特·帕特（Walter Pater，1839—1894），英国作家、诗人、文学及绘画批评家，对文艺复兴时代的名家有独到见解。

评由奥古斯都•西奥多•巴塞洛缪编选的《萨缪尔•巴特勒的札记片段后续节选》[(1)]

这是《札记》的第二本选集，内容让人略感失望，或许这是不可避免的事情。巴特勒更关心的是自己的思想，而不是纯粹的文学创作，而为了做到自圆其说，他不得不反反复复地重复着自己。第一本选集的独特魅力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它们所体现的思想，而是那些简短而讲述精当的、巴特勒亲眼目睹或在街头和酒吧道听途说的奇闻轶事。它们的篇幅都很短，其中有一些拥有的神秘魅力可以比肩——譬如说——《亨利四世》第一幕里马夫之间的对话。无疑，许多故事是巴特勒自己想出来的，但他是一位理想的生活观察者。他善于倾听，而且比起大部分小说家来说，更能真正地理解市井俚语。

这本选集里有几则有趣的评论，譬如说：

> “我在伍尔威奇的教堂墓地里见过一块墓碑，上面写着：‘上帝需要他。’想起这句话所说的背景，我觉得写这些话的人似乎在暗示死者是一个混蛋。”

这是典型的巴特勒式的奇思怪想，将《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三节[(2)]与那段石匠的陈腐文字联系在一起。但像这样的墓志铭只是偶尔才会出现。大部分墓志铭俗不可耐，只是将流行的话加以颠倒（“耶稣啊，虽然你有着种种缺陷，我仍然爱你”等等）——萧伯纳和切斯特顿是这种庸俗把戏的始作俑者，而这些评论则将它发挥到了无以复加的程

度。这本选集或许编得不好，但更有可能是因为第一版已经将札记的精华汲取殆尽。

另一方面，这本书对于那些对巴特勒感兴趣的人来说很有价值。它的优点在于以编年体的方式进行编排，而且有许多兴之所至的文学批评——而最好的内容是关于布雷克、但丁、维吉尔和丁尼生的。有许多条目的内容有亵渎神明和反对教会的色彩，或许会起到误导的作用。巴特勒不喜欢基督和基督的教诲，但他是否真的反对基督教——即反对教会——则值得怀疑。他本人在某处曾经说过他的天敌是“像达尔文和赫胥黎这样的人”，而不是牧师。虽然他曾经想描写一个晕船的主教，但他显然对神职人员怀有隐秘的热情。

这是一本零乱而且并不令人满意的书，但和巴特勒所写的所有内容一样，它会让你喜欢上作者。他总是那么可亲，即使他在装疯卖傻。这本书里有一幅巴特勒坐在书桌旁的相片，里面的他很有魅力。

---

(1) 刊于1934年4月《艾德菲报》。奥古斯都·西奥多·巴塞洛缪（Augustus Theodore Bartholomew，1882—1933），书志学家、剑桥大学资深图书管理员。

(2) 该节的内容是：“若有人对你们说什么，你们就说：主要用他。那人必立时让你们牵来。”

评哈斯•库珀曼的《史蒂芬•马拉美的美学》、克莱普顿的《波德莱尔：悲剧的哲学家》(1)

库珀曼先生的书一部分内容是对马拉美先生的诗歌的解读，不是他的早期诗歌，而是后来那些难以理解的作品，另一部分内容是对马拉美先生的象征主义和他的诗歌与瓦格纳的音乐之间的联系进行探讨。

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这本书最有趣的内容是解释为什么马拉美会写那些极其晦涩难懂的诗。简而言之，库珀曼先生解释说，马拉美刻意让他的诗晦涩含糊，是因为他在追求抽象。他表面是一个热烈而任性的诗人，但他真正追求的是达到个体的对立面——绝对的存在。他的诗的变化在几年来总是向更加抽象和更加模糊的方向发展，原因是模糊笼统的词语比确切具体的词语更接近于真实（根据柏拉图的理解）。库珀曼先生逐句分析了几首诗，解释每一首诗的更替变化。

他的分析非常仔细且富于洞察力。有几处地方读来非常有趣，但坦白说，这并不能帮助读者更深入地理解，至少对于像《掷骰子》这样的诗无能为力。马拉美没有使用任何连词，而且拿标点符号和排版进行试验。你知道只有“理想读者”才能理解他，而每一百万人当中可能就只有一两个。你不用采取斯奎尔—普雷斯利式的对待高雅文学的态度，就会觉得这么一个才华横溢的诗人会写出几乎无法理解的诗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而你这么想是可以原谅的——他承认这些诗只是为了“理想读者”而写的，需要经过学者们的大量研究才能理解个中含义。（库珀曼先生的文献索引足足有28页。）或许真相是，过去七十年来非常普遍的

艺术上的含糊只是我们没落的文明的病态症状之一，可以直接追溯到经济上的原因。遗憾的是，你可以预料到，艺术家们向它屈服，而大体上越有才华的作者就越是如此。

克莱普顿先生的这篇文章很有可读性，但很乖戾。在最后几页他写道：“我对波德莱尔进行研究绝不是为了进行正统意义的道德谴责。”而事实上，整本书都是在道德上进行谴责，或与道德谴责没有什么区别。他实际上是在指责波德莱尔是一个自相矛盾甚至虚伪的作家，因为他没有按照规矩进行撒旦崇拜主义的游戏。克莱普顿先生说他接受了基督教的二元对立论，像一个正统的撒旦崇拜主义者那样将它颠倒过来。但是，在合适的时机，他会从非基督徒的角度抨击基督教的伦理道德，这使他自己的反基督教的态度变得毫无意义。这无疑是真的，但克莱普顿先生似乎没有想过，要一个人无时无刻不在践行撒旦崇拜就好像要一个人把全身涂黑才能演奥赛罗。撒旦崇拜本来就不像正统的基督教信仰那样一以贯之，因为它无法达到同样虔诚的程度，没有哪个真心信奉那个睚眦必报的基督徒的上帝的人会冒险去和他作对。

但是，虽然波德莱尔的态度显然前后不一，但那是可以理解而且情有可原的，不是吗？他坚持基督教背景的伦理道德，因为他是在基督教的传统中长大的，而且因为他认为像原罪、天谴这些概念要比他从半吊子的人文主义无神论中所了解到的理念更加真切。在精神上，基督教的世界很适合他，虽然他总是喜欢去颠覆它。但是，他当然不是而且也不会让自己成为那种星期天去教堂的信徒。因此，他是从外部而不是从内部去抨击基督教的伦理。

这或许是一个很复杂的态度，但在宗教信仰正步入衰退的时候这是很自然的事情，而且它并没有影响波德莱尔的创作能力。恰恰相反，它造就了他。但克莱普顿先生似乎对波德莱尔的诗人身份并不在意，只是在最后几页不大情愿地作出评价。但是，他对波德莱尔的生平作了深入的研究。他的这本书内容非常详实，而且文笔优美，已经了解波德莱尔

的诗歌和生平主要事迹的人会很有兴趣去阅读。

---

(1) 刊于1934年5月《艾德菲报》。哈斯·库珀曼（Hasye Coopeman），情况不详。史蒂芬·马拉美（Stéphane Mallarmé，1842—1898），法国诗人、批评家，代表作有《牧神的午后》、《掷骰子》等。克莱普顿（GT Clapton），情况不详。

评《雷纳•玛利亚•里尔克的诗歌》，詹姆斯•布莱尔•莱斯曼翻自德文的译本[(1)]

从一首译文诗里你基本不可能了解到原来那首诗的意境，当你不懂原文的语言时更是如此。但是，有时候译本能够精确地表达原意，而且本身就是好诗。英语很缺乏韵脚，特别是那些非常重要的词语（“死亡”、“自我”、“爱情”、“受伤”等）都没有韵脚，因此，译者必须首先是一个富有才华的韵文诗人。莱斯曼先生肯定通过了这个考验。他的韵文非常精彩，而且他还有其它优点。这本书的开头那首诗就是非常好的译本：

在那茅屋渐稀的地方，
竖起了新的窄腰房屋，
穿过凌乱的脚手架和呛人的灰尘，
彼此询问田野到底在哪里：

只剩下苍白惨淡的泉水，
支架和篱笆后是炙热的夏日，
孩子们和樱桃树病恹恹的，
秋天还有待时日才能带来慰藉。

请注意第二节的那些精妙的韵脚，它忠实于传统，却又避免了英文十音节诗句的拗口效果。同时还请注意“ailing”与“reconciling”顺耳的谐音。无韵诗《俄尔普斯、欧律狄刻、赫耳墨斯》是一首杰作，而《亚香提》也是，它开头的那节诗隐约让人想起波德莱尔，但“lithe”这个词用

得不怎么好。

这是一本光凭自身就能够带来愉悦的好作品，但并不能让读者更深入地了解雷纳·玛利亚·里尔克。你所得到的主要印象是淡淡的哀愁——忧郁，希望这个词不会让人想起《漂亮的乔》——或许任何时代或国家的任何诗人都是这样。

---

(1) 刊于1934年8月《艾德菲报》。雷纳·卡尔·威廉·约翰·约瑟夫·玛利亚·里尔克（Rainer Karl Wilhelm Johann Josef Maria Rilke，1875—1926），波希米亚—奥地利诗人，代表作有《杜伊诺挽歌》、《致俄狄浦斯的十四行诗》等。詹姆斯·布莱尔·莱斯曼（James Blair Leishman），情况不详。

评克里斯朵夫·道森的《中世纪的宗教》(1)

对于任何不是研究历史的人来说，要知道对中世纪作何观感是越来越困难的事情。波瓦洛(2)的“世风日下”和维多利亚时代所塑造的穿着锁子甲、上唇蓄着“阳刚髭须”的童子军导师同样让人觉得难以置信，而且我们没有明确的事物取代他们的位置。但是，唯一重要的问题当然是：中世纪有过精神上的统一和我们现在已经失去的欧洲共同文明吗？道森先生的回答是“有过”，但语气不是很肯定。他似乎认为中世纪只是在十三世纪短暂地实现了整合，而瓦解的种子在那时就已经种下了。

他的书大部分内容与文化发展有关，我认为它展现了非凡的博学。他对通过普罗旺斯传到欧洲北部并带来对浪漫爱情的推崇的阿拉伯影响的评论格外有趣。关于《皮尔斯·普劳曼》(3)的那篇文章本身是一篇好作品，但它无视几个世纪来的冷遇证明朗兰的作品根本不堪卒读这个事实。

这本书几乎没有我们已经认为信奉罗马天主教的英国人一定会说的废话。事实上，它似乎出自一个法国人的手笔。发现即使在英国仍然有能够比骂骂咧咧的贝洛克(4)和嗤嗤傻笑的诺克斯(5)更好的天主教作家，实在是一件幸事。

---

(1) 刊于1934年11月《艾德菲报》。克里斯朵夫·亨利·道森（Christopher Henry Dawson，1889—197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诸神的时代》、《进步与宗教》等。

(2) 尼古拉·波瓦洛－德普雷奥（Nicolas Boileau-Despréaux，1636—1711），法国诗人、批判家，代表作有《讽刺诗》、《诗艺》等。

(3) 《皮尔斯·普劳曼》（Piers Plowman），中世纪诗人威廉·朗兰（William Langland）所著的梦幻式叙事诗。

(4) 约瑟夫·希莱尔·皮埃尔·热内·贝洛克（Joseph Hilaire Pierre Rene Belloc，1870—1953），作家，拥有英国、法国双重国籍，笃信天主教，持反犹立场，代表作有《奴役国家》、《欧洲与信仰》、《犹太人》等。

(5) 罗纳德·阿布斯诺特·诺克斯（Ronald Arbuthnott Knox，1888—1957），英国神学家，曾是英国圣公会牧师，后改宗罗马天主教，曾将拉丁文《圣经》重译为英文《圣经》。

评肯尼思•桑德斯的《东西方的理念》(1)

这本书由作者在加利福尼亚伯克利太平洋宗教学院发表的关于世界各大宗教体系的一系列讲座构成，大部分内容很空洞。最有趣的部分是摘自中国、印度、日本和其它地方的作品的语录，包括一些广为流传的格言警句。但即使在这部分内容里，有许多是没有必要引述的。（如：“弟子入则孝，出则悌。”——孔子）我至少能够想到三则东方的格言要比它所引用的大部分内容更充实。这本书的结尾是想象中的五种宗教的代表在进行对话，他们都想通过干巴巴的向上的热情去压倒对方。

桑德斯先生的写作方式有时候就像是在拙劣地模仿熟悉的《美国东方智慧研究》，让人怀疑他是故意这么做的。或许他不是刻意为之，但你一打开书就看到这么两句诗：

> 爱能够改变异端者的态度，
> 让他们更接近至福。

你很难不去怀疑。就是这种书使得亚洲和美国陷入不必要的猜忌。

---

(1) 刊于1934年12月《艾德菲报》。肯尼思•桑德斯（Kenneth Saunders），情况不详。

评杰克·希尔顿的《卡利班的尖叫》[1]

这本机智而不同寻常的书或许可以被称为非叙事式的自传。希尔顿先生让我们隐约了解到他是一个棉花工人，过去几年来有一搭没一搭地工作，在那场战争（应指一战）的末期曾在法国服役，而且曾经流浪过，还蹲过监狱等等。但他很少花费笔墨进行解释，而且对那些情况没有一点描写。事实上，他的书就是一系列对于一个人每周只挣两英镑甚至更少时的生活的评论。比方说，下面是希尔顿先生对自己婚礼的描述：

> 虽然我们都知道婚姻会带来的种种困境，但这件可恶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没有神秘而诱人的洞房，也没有让人心神激荡的糖公公和糖婆婆[2]，有的只是我们的决心：无论发生什么事情，不管家具店的供款有没有还清，房租是否付讫，我俩——我和妻子——将在每个星期天早上吃火腿煎蛋当早餐，纪念我们的婚姻。我们比怀着疯狂的爱情为小白鸽写诗的诗人更加疯狂。云云

这种写作方式明显有不利的地方——特别是它先入为主地假定了许多读者并没有的广泛经历。另一方面，这本书有一种品质是那类客观写实的书几乎都欠缺的。它从内部对主题进行挖掘，结果它带给读者的不是关于贫穷的流水账式的事实，而是让读者生动地了解到贫穷是怎样一番滋味。在你阅读的时候，你似乎听到了希尔顿先生的声音，而且你似乎听到他讲述出了无数产业工人的心声。那幽默的勇气、充满恐惧的现实主义和完全漠然的中产阶层的理想，这些就是混得最好的产业工人的特征，全部都蕴含于希尔顿先生的说话方式中。这本书是那些成功表达

出了所思所想的作品之一，这要比仅仅讲述一个故事更加困难。

像这些出自真正的工人和展现了真正的工人阶级世界观的书是极为罕见的，因此非常重要。它们表达了原本沉默寡言的群体的心声。在整个英国，每一个工业城镇都有数以万计的人，如果他们能表达出自己对于生活的态度，如果他们所有人能将自己的想法写到纸上，那将会同希尔顿先生所写的一样，我们英国人的整个思想将被改变。当然，他们当中有的人在尝试这么做，但几乎每一次尝试，不可避免地，他们都搞得一团糟！我曾经认识一个流浪汉，他正在写自传。他年纪轻轻，但已经有了非常有趣的人生，别的且不说，他居然在美国越过狱，他能绘声绘色地讲述这段经历。但一旦他拿起笔，他写的东西就变得不仅无聊透顶，而且根本狗屁不通。他的文风是仿照《琴报》(3)的文风（“我惊叫一声，颓然倒下”等等），根本不懂得遣词造句，读完两页生硬的描写后你甚至不能肯定他想要描写什么。回顾那本自传和一系列我读过的类似文本，我意识到希尔顿先生的这本书凝聚了多少文学才华。

至于希尔顿先生所提供的社会信息，我只找到了一点错误。显然在战后的那几年他没有在收容所里呆过，他似乎相信了过去几年来广泛宣传的谎言，以为流浪汉们现在吃午饭的时候能吃上一顿“热饭”。除此之外，他所描写的事实在我看来是非常准确的，而他对监狱生活的评论不含任何恶意，是我读过的最有趣的评论之一。

---

(1) 刊于1935年3月《艾德菲报》。这是第一篇署名为“乔治·奥威尔”的书评。杰克·希尔顿（Jack Hilton，1900—1983），英国作家，工党活动家，代表作有《卡利班的尖叫》、《斗士》、《英国方式》等。卡利班（Caliban），莎士比亚的戏剧《暴风雨》中一个半人半鱼的怪物。

(2) 糖公公和糖婆婆（Darby and Joan），英文中指代一辈子相濡以沫白头到老的老夫老妻。

(3) 《琴报》（Peg's Paper），一份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英国发行的女报。

评艾米·克鲁兹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和书》[1]

这是一本曲折而臃肿的书，但它有许多有用的信息。它的主旨是告诉读者，在维多利亚时代的每一个时期，人们在读什么书，对它们有怎样的评价。不过，它总是背离这个主旨。

这类调查会让读者关注几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当然是十九世纪英国与欧洲在文化上的隔绝。在整个十九世纪，除了美国作品和《圣经》之外，似乎没有一本外国作品能够引起公众的关注。另一个事实或许没有那么明显，那就是对于读书的歇斯底里的狂热和对华而不实的作家的过度褒扬——事实上，是书籍的盛大闹剧——在当时就像现在一样盛行。在小说身上这一点尤为明显。很难相信在读过沃波尔与古尔德[2]的作品后，维多利亚时代的人还像我们一样严肃地对待小说。男男女女都像小孩子一样热切地阅读小说。克里米亚的战地医院里，受伤的军官吵着要看夏绿蒂·玛丽·杨格[3]的作品。麦考利[4]读着《董贝父子》时会“撕心裂肺地哭泣”（这是他的原话）。就连最忙碌的人也似乎有时间不仅去阅读小说，还能在写给朋友的私人信件里撰写长篇书评。克鲁兹小姐对每一部流行小说都引用了最意想不到的人所写的严肃的长篇书评，从斯温伯恩[5]到格莱斯顿[6]，从弗罗伦斯·南丁格尔[7]到爱德华·菲茨杰拉德[8]。就连女王也有时候会公开谈论小说。而且，那时候的名声要更加持久。那时候没有“他是位天才——曾经是！”你一旦成为伟大作家，那你就一直是伟大作家，至少在你早期的仰慕者们死去之前是这样。事实上，“伟大作家”这个名号是如此牢靠，即使最名不符实的作家如今仍被视为伟大作家。

还有一点，虽然不是很突出，但值得一提，那就是体面的观念的改变。确实，从1840年到1890年是神经过敏的时代——虽然苏迪斯[9]和马里亚特[10]写了一些精彩的下流笑话，但我们这个时代同样神经过敏，只是形式不同。对于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来说，虽然他们对淫秽内容很害怕，但他们并不惧怕恐怖的描写。那一代人觉得《简·爱》是一本危险的书，却能够接受爱伦坡的《故事集》，《荒凉山庄》中库鲁克的死那一幕几乎不会让读者犯嘀咕。如果《故事集》的初版是在现在的话，或许会引发惊恐的抗议。当然，在各个国家和各个时代，体面的观念总是在改变。

这本书的所有趣味都在于它的题材。它的文笔很糟糕，内容胡乱拼凑，而且带有不加选择的热情。克鲁兹小姐对像查尔斯·金斯利[11]和汤姆·休斯[12]那样猥琐的低教会派童子军导师怀有特殊的热情。但是，就算在这一部分里她也提出了很有意思的事情。她记录了一句话，漂亮地总结了十九世纪中产阶级新教徒的思想，这句话就是金斯利所说的“亚平宁山脉是‘天主教的亚平宁’”。

---

(1) 刊于1935年8月《艾德菲报》。艾米·克鲁兹（Amy Cruse），情况不详。

(2) 杰拉德·古尔德（Gerald Gould，1885—1936），英国作家、书评家，代表作有《德谟克利特或未来的笑声》、《当代英语小说》等，曾为《观察报》撰写文学评论。

(3) 夏绿蒂·玛丽·杨格（Charlotte Mary Yonge，1823—1901），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当代忒勒玛科斯》、《家里的顶梁柱》等。

(4) 乔治·麦考利·特里维廉（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1876—1962），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斯图亚特王朝治下的英国》、《一位历史学家的消遣》等。

(5) 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英国诗人，对回旋诗体进行了创新发展，曾获六次诺贝尔文学奖提名，但未能获奖。代表作有《回旋诗百首》、《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温伯恩诗集》等。

(6) 威廉·伊华特·格莱斯顿（William Ewart Gladstone，1809—1898），英国

自由党政治家，曾四度担任英国首相（1868—1874、1880—1885、1886、1892—1894），是英国历史上年纪最大的首相。

(7) 弗罗伦斯·南丁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1820—1910），英国护士，因其人道主义精神和对医护工作的贡献而被奉为护士这一职业的精神象征。

(8) 爱德华·菲茨杰拉德（Edward FitzGerald，1809—1883），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文学与诗歌残篇》、《鲁拜集》（波斯诗人译本）等。

(9) 罗伯特·史密斯·苏迪斯（Robert Smith Surtees，1805—186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汉德利十字架》、《希灵顿大厅》等。

(10) 弗雷德里克·马里亚特（Frederick Marryat，1792—1848），英国海军军官、作家，代表作是少年作品《新福里斯特的孩子们》。

(11) 查尔斯·金斯利（Charles Kingsley，1819—1875），英国作家、牧师，代表作有《圣人的悲剧》、《向西进发！喝！》。

(12) 托马斯·休斯（Thomas Hughes，1822—1896），英国作家、历史，代表作是校园小说《汤姆·布朗的校园生活》系列。

评帕特里克•汉密尔顿的《天空下的两万条街道》、凯瑟琳•威廉姆斯的《社会的进步》、罗伯特•戈弗雷•古德耶的《我独自静躺》(1)

这三本小说以不同的方式尝试呈现“真实”生活的图景。我认为最好的方式是根据篇幅从长到短进行评论——而它们的价值则是由小到大。

《天空下的两万条街道》是一部长篇小说——确切地说，是三部曲小说，但印成一本书——描写了一个酷爱文学的酒保，一个心地善良、无望地爱着这个酒保的酒吧女侍应和一个一无是处、从这个酒保身上坑钱的妓女之间并不是非常复杂的关系。下面是一段我认为很有代表性的文字：

> “从桌子走到门口，珍妮没有提起土耳其软糖。事实上，她小心翼翼地不去看土耳其软糖一眼——或许太过于小心了。不管怎样，汤姆心想，如果他不买到土耳其软糖的话，整个晚上似乎就危险了。因为在所有大自然恩赐的享受中，珍妮最想要的就是土耳其软糖。”

这本书有753页，每一页都是这个水平。可以看得出，它的文风是所谓的贪多嚼不烂的风格——也就是说，那种什么事情都要扯上一通而不是简单地一笔带过的文风。汉密尔顿先生师从的显然是普雷斯利，出于真心想写一本关于“真实的生活”的小说，但普雷斯利式认为“真实的生活”意味着一个大城镇里的中层阶级下层群体的生活，如果你能在小

说里塞进在街角的一间里昂斯茶馆喝上五十三回茶的描写，你就达成目的了。你能预料到这会出现什么结果：一部有很好的立意的鸿篇巨著，内容杂乱无章，就像一堆青蛙卵那样了无生机。

但是，虽然《天空下的两万条街道》写的都是没有什么意思的题材，但内容前后一致，而且没有故意卖弄低俗或虚假的描写。无论你对它的质量有什么看法，对它的分量你应该还是很满意的：753页的书只卖8先令6便士很划算。普雷斯利先生撰写了序文，为叶芝先生那句知名的隽语(2)作了解释。

《社会的进步》的篇幅稍短一些，题材更加斯文。事实上它不能算是一本小说，而是一系列故事和白描，描写的是英国南部沿海地区的文学圈子里的成员。这些人是我读过的最令人沮丧的老古董。他们毫无例外过着难以言状的空虚生活，几乎每个人都老得只记得爱德华七世时代的事情。就我而言，我不能肯定伯恩茅斯的文学圈子（是伯恩茅斯吗？）是不是像书里所描写的那么糟糕。但是，威廉姆斯小姐显然偏爱这些沉闷沮丧的人。当然，没有什么恐怖的事情发生——没有把头伸进煤气炉里或类似的事情，只有那些现在已经老去而且从来没有好好活过的人的平和而死气沉沉的生活。所有的内容都弥漫着上层阶级的腐朽气息：寄宿旅馆、固定年金、假牙、胶套鞋和浴室椅。未曾活过的生活——这大概就是威廉姆斯小姐的主题。

但奇怪的是，对这类幻灭式作品的推崇有点像旧时基督教的自我禁欲类作品。思想的钳制只是换了一个形式。理想的基督教的圣洁不复存在，现在是理想的完整的生活——同样是大部分人无法企及的生活。在波德莱尔的时代，你在一间妓院里醒来，哀叹自己不再是一个纯洁的人。现在你坐在浴室椅子上，被推着走在伯恩茅斯的路上，心里五味杂陈，对你在1897年没有搞成的外遇这件事既感到凄楚又觉得欣慰。或许这是精神上的堕落。但这本书很有可读性。它是一本典型的女性读物（或许它受到了凯瑟琳·曼斯菲尔德(3)的影响），夹杂着感伤和幻灭。第

四个故事《缅怀埃塞尔》是一个非常好的故事——构思精巧而且文笔很优美。

《我独自静躺》的题材要狭窄得多。事实上，它只不过是对一个角色的深入描写。莉蒂·格塞特是一个极其粗俗、没有思想的老女仆。书中通过点点滴滴、相当隐晦的方式介绍了她真正的性格。一开始的时候，你会以为她是现实中和小说里那种典型的老母鸡式人物——那种亲切的，会做温孛果冻和黄花酒，还为穷苦人缝补衣服的“老大妈”。但是，随着故事逐步展开，读者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她是个一无是处的女人，一心只想着吃喝。在整本书里，几乎每一页她都在吃东西，或准备吃东西，或在回味肮脏而“美味”的一顿饭，要么就是她正穿着法兰绒的睡衣在一张羽绒床上沉睡。古德耶先生的描写很冷漠无情。我觉得没有哪一位绅士[(4)]会这样去描写一位女士：

> 她在黑暗中摸索着，打了个嗝。“黄瓜，”她说道，拍了拍胸脯。
>
> 她热切地切开那个蛋糕，一股温暖的水果芳香弥漫着整个房间。那些黑乎乎的切片冒出一股淡淡的蒸汽。

到了结尾处，这本书成了记叙文，或许水平有所下降。莉蒂为了父亲一辈子守在家里，他的死也带走了养老金。像莉蒂这样的女人当然没有积蓄，也找不到工作。她依赖亲戚的施舍，生活搞得一团糟，越来越酗酒无度，最后在公立赡养院里悲惨地死去。这是一个悲哀的故事，但很有趣。读完之后你会比以前更清楚地了解为什么饕餮被列为七宗罪之一。这本书的原创性在于它的题材而不是它的手法。从我上面所引用的摘录你可以了解到它的文笔平淡无奇。这本书是由读书协会推荐的。

---

(1) 刊于1935年8月1日《新英语周刊》。帕特里克·汉密尔顿（Patrick Hamilton，1904—1962），英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绳索》、《孤独的

囚徒》等。凯瑟琳·威廉姆斯（Katharine M Williams），情况不详。罗伯特·戈弗雷·古德耶（Robert Godfrey Goodyear），情况不详。

(2) “有哪只狗会去赞美它的虱子呢？”

(3)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Katherine Mansfield，1888—1923），新西兰女作家，代表作有《花园酒会》、《幸福》等。

(4) 原文是preux chevalier。

评罗杰•维塞尔的《科南上尉》、卡西的《一个成功人士的私生活》、汤普森的《六便士之歌》、顿•特雷西的《交叉》、理查德•赫尔的《保持肃静》[(1)]

如今书评家最需要的是一组新的形容词。不仅是因为字典里所有最强烈的形容词（“极其美妙的”、“令人瞠目结舌的”、“难以忘怀的”等等，不过还有两三个词语没有被发现，最好不要泄露它们是哪些词）已经被用得如此俗套，没有哪个体面人会再去使用它们，而且还因为目前的情况是：对于真实价值相距万里的书籍，无论是褒扬或贬斥，用的都是几乎一模一样的词语。如果你要为戴尔[(2)]或迪平[(3)]写书评，将它们贬得一无是处并不会起到什么帮助。你必须严肃地对待它们，这意味着用上那些你准备用于评述司汤达或莎士比亚的作品的词汇。这就像是用一台给鲸鱼称重的秤去给一只虱子称重。任何诚实的书评家都会承认《格列佛游记》和《神探福尔摩斯》都是好书。他甚至会用“极其美妙的”、“令人瞠目结舌的”、“难以忘怀的”等词语去形容这两本书。但是，显然它们有着明确的区别——但大部分评论家并没有明确地指出它们的区别。既然没有那些急需的形容词（而我们应该是找不到那些形容词的），最好的解决方法就是更加精确地对小说进行分类。它们应该被严格地分为不同的等级，就像荣誉勋章有不同的等级一样。“一本精彩的九流小说”或“一本差强人意的一流小说”——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分类。

我之所以提起这个问题，是因为我手头的这张小说清单碰巧都是水平很差的作品。你能够将它们区分开来，并说这一本比较好而那一本比

较糟，但其实它们都差不多，都是水平低劣之作。《科南上尉》是法文英译本，或许可以被归为四流或五流的小说。它讲述了一战后在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法国驻军的故事。主角科南上尉曾经是一位英雄和令人讨厌的恶棍。他是一个天生的战士，那种人的理想就是一辈子都打仗和时不时能沉迷酒色。在打完这场战争并立下赫赫功勋和肆意享乐后，他还想方设法在战争结束后打了几个月的仗。但最后他复员了，在这本书的结尾我们匆匆一瞥，看到十几年后他的惨状。当然，和平把他给毁了。三十五岁的他成了一个臃肿、生病而且惧内的男人，因为倦怠和肝硬化而死气沉沉。文风很生硬造作，而且无疑那就是原文的风格。但是，译者没有把握好一件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在翻译一门外语的对话时，你要么必须忠实地翻译它，表达出原文的异国情调，要么你必须忽略准确性，让那些角色像英国人一样说话。他在法式文风和英国口语之间徘徊，结果就是，所有的对话都是这样：

> “看好了，”他结结巴巴地说道，“手雷可不是橘子，你知道的。它们被分发下来就是要拿来用的，是要把该炸的人炸个稀巴烂的——我的朋友，随你怎么说都行，事情就是这样！”

没有哪一个时代或哪一个国家的人会这么说话。

《一个成功人士的私生活》是一本更加为人熟悉的作品。主角玛格罗夫是一个典型的现代“大人物”——那种美国商业学院会想方设法让你相信你也可以成为的人物。他拥有不计其数的企业，包括“文化有限公司”，而且他沾沾自喜地觉得自己有点像拿破仑。不消说，他的私生活一片空虚而且无法满足。他的妻子鄙视他，其他女人让他觉得厌烦，等等等等。（去描写一个不会对自己的“伟大”感到失望的“大人物”是多么富于原创性和可怕！）作者显然有机会近距离观察诺斯克里夫勋爵[(4)]。但他的小说与另一本十几年前同一主题的小说不可同日而语——或许现在它已经被遗忘了，但它是一本好的小说——已故的沃尔特·莱昂内尔·

乔治[5]的《卡利班》。

读着《六便士之歌》的开头，我看到这么一句话：“走在这片荒芜的棕色和紫色的土地上，他回到了精神家园。”有那么一会儿我还以为自己在读“黑土地”文学，在干草堆后面摘花呢。但是，《六便士之歌》不是这类书籍。它更像是一本非常朴实的传记，就像是在闲庭信步，你会一直觉得很快就会有“情节”发生，但是“情节”从未出现。主角扎克·凯伊是一个离家出走的兰开夏的男孩，遇上了一个小贩，自己也当上了小贩，令人难以置信地轻松地发财了（他卖的主要是咳嗽糖浆）。很快他娶了女房东，或者说是她娶了他——里面有太多的“俏皮话”，如果“俏皮”是正确的兰开夏词语的话——他当上了镇议员，然后当上了市长，失去了妻子，失去了金钱，最后，在年近五十的时候，回到路上去当小贩。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故事，我相信所有北方的读者都会为里面的角色说的那些粗俗的方言而感到高兴。

> “俺在寻思，”扎克腼腆地说道，“如果俺让你家莎莉到俺那儿料理家务，我会给她好报酬的，她的手头也能松动一些。”

还有：

> “他将会满足镇里大家的要求，”她说道：“他是个思想坚定的家伙，他的马厩里的马每一头都能拉得动大象。”

这些对话应该说到兰开夏人的心坎里了，不是吗？我是很反对这种写法的。我觉得真实生活里已经有太多的北方口音了，不应该把它写进小说里。

另外两本书是犯罪小说。《交叉》是“硬朗”的美国作品。“硬朗”的美国作品会让你抗议说海明威是始作俑者，但它们的数量表明海明威只是一个表征而不是原因。或许文风“硬朗”的作品可能会突然间消失，甚

至没有时间去揭穿海明威的真面目。《保持肃静》是温文尔雅的英国作品，但对于这本书的护封，我要说的是，我觉得费伯出版社能够把它做得更好一些。

---

(1) 刊于1935年9月26日《新英语周刊》。罗杰·维塞尔（Roger Vercel，1894—1957），法国作家，代表作有《伊甸园在望》、《科南上尉》等。卡西（W.F. Casay），情况不详。汤普森（T. Thompson），情况不详。顿·特雷西（Don Tracy，1905—1976），美国作家，代表作有《切诺基》、《交叉》等。理查德·赫尔（Richard Hull），情况不详。

(2) 埃塞尔·梅·戴尔（Ethel May Dell，1881—1939），英国女作家，其作品多为浪漫言情小说。

(3) 乔治·华威·迪平（George Warwick Deeping，1877—1950），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二三十年代非常畅销，代表作有《福克斯庄园》、《猫咪》、《十诫》等。

(4) 阿尔弗雷德·查尔斯·汉姆斯沃（Alfred Charles William Harmsworth，诺斯克里夫子爵，1865—1922），英国报业大亨，《每日快报》和《每日镜报》的创办人。

(5) 沃尔特·莱昂内尔·乔治（Walter Lionel George，1882—1926），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社会进步的动力》、《英国人的培养》等。

评埃迪丝·朱莉亚·莫利的《亨利·克拉布·罗宾逊的生平与时代》[1]

亨利·克拉布·罗宾逊生于1775年，卒于1867年，一生丰富多彩，而且酷爱文艺。他在德国当过报纸的通讯记者，后来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担任驻西班牙的通讯记者，与歌德和其他几位德国诗人相识，而且认识十九世纪上半叶几乎每一个英国文坛的名人。因此，他应该不是像这本书所描写的那种沉闷乏味的人。这是一本胡乱拼凑的作品，大部分内容是日记和书信的节选，但作了一些改动以将它们编排成一本传记。一个传记作者所需要的品质是同情心和智慧，莫利教授的同情心过于泛滥。她对亨利·克拉布·罗宾逊说过和做过的每一件事情都表现出几乎病态的兴趣，以教科书式的严谨去探究书信中模糊的含义。研究现代文学病理学的人会对第53页的脚注感兴趣。[2]

亨利·克拉布·罗宾逊的日记和回忆录很快就会更齐全地出版，而且它们或许会引发读者们的兴趣，因为他似乎是那个时代非常典型的英国人。他属于清教徒有产阶层，这个阶层是在旧贵族的废墟上崛起的，他们有自由派的思想，在保持安全距离的时候喜欢向暴君挥舞拳头。和华兹华斯一样，他一开始对法国大革命充满热情，最后像许多英国人一样，因为英国与法国打了一场漫长的战争而对法国怀有无法消除的偏见。他对那个时代的科学发明怀有浓厚的兴趣，仔细地记录了吸入氯仿（他是英国第一个这么做的人）和1833年乘坐火车的感受。对氯仿的记录和乘坐火车的行记，以及关于1849年已经在使用的安全剃刀的信息，是我从莫利教授的这本书里得到的唯一收获。

---

(1) 刊于1935年10月《艾德菲报》。埃迪丝·朱莉亚·莫利（Edith Julia

Morley，1875—1964），英国女作家、女权活动家，代表作有《女性的七种职业调查》。亨利·克拉布·罗宾逊（Henry Crabb Robinson，1775—1867），英国律师，伦敦大学创始人之一。

(2) 莫利教授对克拉布·罗宾逊的词“garvance”进行了考证，得出的结论是它应该是“caravanzes”，一种像鹰嘴豆的豆子。

评亨利·米勒的《北回归线》和罗伯特·弗朗西斯的《门口的恶狼》(1)

现代人就像一只被切成两半的黄蜂，不停地吞食着果酱，就连它的腹部被切掉也假装满不在乎。正是对这一事实的察觉，让像《北回归线》这样的书（再过一段时间像这样的书或许将会越来越多）问世。

《北回归线》是一本关于美国人在巴黎的小说，或许毋宁说是一部自传的集合——不是那些腰缠万贯的附庸风雅的人，而是那些一无是处、衣衫褴褛的穷光蛋。书里面有许多精彩的描写，但最引人注目的，或许也是最主要的特征，是它对性接触的描写。这些描写很有趣，不是因为有什么情欲上的吸引力（恰恰相反），而是因为它们试图描写出事实。它们以街头流浪汉的角度对性生活进行描写——但必须承认的是，那些流浪汉都是些非常卑劣的角色。书里面几乎所有的角色都是妓院的常客。他们的行动和对自己行动的描述都带着冷漠和低俗，这在小说里很罕见，但所有这些都是在现实生活中司空见惯的事情。大体上这本书甚至可以被称为对人类本质的亵渎。或许你会问，对人类的本质进行亵渎会有什么益处呢？我必须对我上面的评论进行详细的论述。

宗教信仰分崩离析的一个结果就是对物质生活的庸俗理想化。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如果死后没有来生，显然要面对生老病死这些事会变得更加艰难，而且在某些层面，这些事情令人感到厌恶。当然，在基督教主导的世纪里，悲观的生命观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祈祷书》写道：“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语气似乎是在揭示一件非常明显的事情。但当你相信坟墓就是你这一生最后的尽头时，承认生命充满了患难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以某个乐观的谎言安

慰自己变得更加容易，于是就有了《潘趣》那些插科打诨的幽默，于是就有了巴利[2]和他的风信子，于是就有了威尔斯[3]和他那些挤满了赤身裸体的学校女教师的乌托邦社会，最重要的是，于是就有了过去一百年来大部分小说里怪诞的对性主题的描写。像《北回归线》这么一本坚持描写关于性的事实的书无疑走向了极端，但它的方向是正确的。人不是一只耶胡[4]，但他确实很像耶胡，需要不时地提醒他这一点。你对这一类的书的所有要求就是它能顺利地表达主题，不要忸怩作态——我认为这本书都做到了。

或许，虽然米勒先生选择了描写丑陋的事情，但他并不能被冠名为悲观主义者。他甚至写了很惠特曼式的几段热情洋溢的章节，赞美生命的过程。他想表达的似乎是，如果你硬起心肠去思考丑陋的事情，你将会发现生命并非更加不值得活下去，而是更加值得活下去。从文学的角度看，他的这本书写得不错，但谈不上特别精彩。它主题坚定，很少陷入典型的现代文学的窠臼。如果它引起批评家的关注，它一定会与《尤利西斯》相提并论，这是很不恰当的。《尤利西斯》不仅质量要高得多，而且创作主旨也很不一样。乔伊斯主要是一位艺术家，而米勒先生则是一个对生活有话想说的目光敏锐但老于世故的男人。我发现他的文章很难加以引用，因为里面到处是无法刊印的文字，但这里有一段例子：

> 潮汐正在退去，只留下几只染了梅毒的美人鱼被搁浅在泥泞中，圣母院看上去就像一座被旋风肆虐过的射击场。一切正缓缓地溜回下水道里。大约一个小时，四周一片死寂，那些呕吐物就在这个时候被清扫干净。突然间树林开始发出尖叫。从大道的一头到另一头，一首癫狂的歌曲响起。那是宣布职业介绍所关门的信号。希望被一扫而空。是时候把最后满满一泡尿撒掉了。白天就像一个麻风病人悄悄地降临……

这段文字很有韵律感。美国英语没有英国英语那么灵活精致，但或许更加充满活力。我不认为《北回归线》是本世纪一部伟大的小说，但我认为它是一本好书，我强烈推荐能够买到这本书的人好好读一读。

而《门口的恶狼》我们就更加熟悉了。在某种程度上它就是《北回归线》的对立面，因为它属于“逃避文学”的范畴。当然，问题总是：“你要逃到哪里去？”在这本书里，逃匿的地方是一个小孩子所居住的虚幻而细节非常丰富的宇宙。哈弗洛克·霭理士[5]先生为这个故事撰写了序文，故事讲述的是1870年战争后法国北部一个家境一穷二白的农家女孩的“梦境”。我可以引用一段文字，让你知道它的质量。

> 我把我的书《亡者祷文》和《鲍修埃[6]思想录》摆在座位前面，我们跪在那块有我的牙齿那么高的小木板前。要是祈祷进行得太久的话，我会把《思想录》上面的红漆吮下来，把嘴唇染成红色。那个星期天我咬了那块香特克鲁斯木，我记得特别清楚的是它的味道，有点像松香，上面覆盖着我们那些小手的油脂——我的一个门牙给磕断了……

像这样的描写一直进行下去，就像一条湍急浑浊的河流，几乎没有段落，写了四百页。有两件事情会让你感到惊讶。其一，你不会想到一个法国作家会写出一本这么散漫的书。其二，无论散漫与否，它蕴含着确凿无疑的力量。在每一页里，几乎在每一行里，都有类似小孩子将祈祷书上面的红漆吮下来那样的笔触。大体上说，这本书是富于想象和解构的杰作。那些喜欢有童年氛围的书籍的人（而且没有多愁善感的描写——没有那种小儿女的心态）会从中得到快乐。你一定会觉得，要是作者能花点心思做点删节和修改工作的话，他能写出更好的作品。但是，我说这番话的时候心里很犹豫，一部分原因是所有的法国批评家似乎都把这本书捧为一本杰作，一部分原因是我读的不是原本。

至于翻译问题，除了那些对话和没办法摆脱的生硬感之外，读起来不像是翻译的作品，你可以认为它是相当不错的译本。

---

(1) 1935年11月14日刊于《新英语周刊》。亨利·米勒（Henry Miller，1891—1980），美国作家，作品因描写性爱和颓废的主题而遭受文坛非议，代表作有《南回归线》、《北回归线》、《黑色的春天》等。罗伯特·弗朗西斯（Robert Francis，1900—1987），美国诗人，代表作有《与我同行》、《镜中的脸》等。

(2) 詹姆斯·马修·巴利（James Matthew Barrie，1860—1937），苏格兰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小飞侠彼得·潘》、《婚礼的客人》等。

(3)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英国著名科幻作家，代表作有《时间机器》、《透明人》、《世界大战》等。

(4) 耶胡（Yahoo），出自英国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的作品《格列佛游记》，一种野蛮低俗的动物。

(5) 亨利·哈弗洛克·霭理士（Henry Havelock Ellis，1859—1939），英国作家，性学先驱，代表作有《男人与女人》、《新的精神》等。

(6) 雅克－比奈因·鲍修埃（Jacques-Bénigne Bossuet，1627—1704），法国神学家，曾任路易十四的宫廷教士。

拉迪亚•吉卜林[1]

拉迪亚·吉卜林是这个世纪唯一不算糟糕得彻头彻尾的英国流行作家。当然，他之所以流行，主要是因为迎合了中产阶级。在战前的普通中产阶级家庭，特别是驻印度的英国家庭中，他享有崇高的声望，是当代任何作家都无法企及的。他就像伴随着你成长的家庭守护神，你会理所当然地认为他是一位伟大的作家，无论你喜不喜欢他。我自己十三岁的时候很崇拜吉卜林，十七岁的时候很不愿意读他的书，二十岁的时候很喜欢读他的书，二十五岁的时候则很鄙夷他，现在又很崇拜他。一旦你读过他的书，你就不可能忘记他。他的某些故事，比方说《奇异旅程》、《船舷的锣鼓》和《魔鬼的烙印》，写出了那类故事所能达到的最佳水平。而且，它们讲述得非常精彩。至于他的文风粗俗这个问题，那只是表面的瑕疵。在没有那么显眼的结构和用语简洁方面，他是最出色的。毕竟，写写无关痛痒的散文要比讲述一个好故事容易得多（见《时代文学增刊》）。而他的韵文诗虽然几乎成了劣作的代名词，却有一种过目难忘的奇特品质。

> “我失去了不列颠，我失去了高卢，我失去了罗马，而最糟糕的是，我失去了鸣鹃鹞！”

或许这只是一段押韵的文字，而《通往曼德勒之路》或许还称不上是一段押韵的文字，但它们确实“保持了一致的风格”。它们让你想到，即使要成为这样一个代名词也需要有一定的才华。

吉卜林的作品中比无病呻吟的情节或粗俗的风光手法更让人觉得倒胃口的，是他将才华都用在宣扬帝国主义上面去了。你最多只能说，他

作出那个选择在当时要比在现在更能被人原谅。“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帝国主义是多愁善感、无知而危险的，但它并不全然是可耻的。那时候“帝国”所唤起的画面里有辛勤工作的官员和边境的冲突，而不是比弗布鲁克勋爵[2]和澳大利亚的黄油。那时候一个人仍有可能既是一个帝国主义者，又是一位绅士，就吉卜林的个人品质而言，无疑他就是这样的人。值得记住的是，他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受到广泛欢迎的作家，但是，或许没有哪个作家如此一以贯之地克己自制，从不庸俗地招摇展示自己的个性。

如果他从来没有受到帝国主义的影响，或许他会成为一名舞厅歌曲的作者，他原本是会走上这条路的，那或许他会成为更优秀更可爱的作家。可在现实中他选择了这么一个角色，当你长大之后，你总是会把他想象成为一个敌人，一个风格独特的怪才。但现在他已经死了，我不禁希望我能以某种形式向这位对于我的童年如此重要的讲述故事的人致敬——如果可以的话，鸣炮致敬。

---

(1) 1936年1月23日刊于《新英语周刊》。约瑟夫·拉迪亚·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ing，1865—1936），英国作家、诗人，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生于印度孟买，作品多颂扬大英帝国的统治，代表作有《七海》、《丛林之书》等。

(2) 比弗布鲁克勋爵（Lord Beaverbrook），威廉·麦斯威尔·艾特金（William Maxwell Aitken，1879—1964），英国报业大亨，《每日邮报》、《伦敦标准晚报》和《星期天快报》的老板，曾任英国内阁的掌玺大臣。

评托马斯•伯克的《破碎的夜晚》、玛丽•顿斯坦的《支离破碎的天空》、希尔达•刘易斯的《完整的圆圈》、肯尼思•罗伯茨的《活跃的女士》、莫利的《战妆》、桑德森夫人的《长长的影子》、理查德•科尔的《是谁归家？》、桃乐丝•塞耶斯的《狂欢夜》、托马斯•库尔松少校的《间谍女王》、莫妮卡•萨尔蒙德的《闪亮的铠甲》[(1)]

什么时候一本小说不再是一本小说呢？

将《琴报》或《紫罗兰报》中的任何连载作品照搬下来，然后以符合文法的方式划分段落，取一个深奥的书名（手法是选一个应该有“the”但“the”被省略了的书名），这部作品和如今冒充为小说的大部分作品没什么两样。事实上，我手头这份清单里有几本书还不如《琴报》，因为它们同样幼稚低俗，而且还没有《琴报》那样的活力。但是，我得去评论这十本书，没有时间去哀悼英国小说的现状。下面是书评的内容：

伯克先生的《破碎的夜晚》是非常温和的鬼故事。我觉得伯克先生在写灵异故事的时候并没有发挥出他最好的水平，但《昨日的街道》这个故事还不赖。顿斯坦小姐的《支离破碎的天空》是浪漫作品——阿尔卑斯山和失散已久的同父异母兄弟。《完整的圆圈》是一部史诗式的长

篇小说，涵盖了两三代人的故事。它的内容是关于犹太人，但那些犹太人显然不遵守犹太律法，也没有因为他们的犹太血统而遭到迫害，那些内容放在其它异教徒身上也很合适。里面有不可避免的家族仇恨、不可避免的罗密欧—朱丽叶式的主题和不可避免的为时已晚的和解。这是一本沉闷乏味的小书，但文笔很不错。

《活跃的女士》和《战妆》都是历史小说，讲述大致上同一个时代的事情——拿破仑战争的时代。《活跃的女士》的作者是一个美国人。内容是关于1812年那场战争中海盗劫掠的血腥和暴烈，最有趣的内容是展现了十九世纪旧式的美国人仍很强烈的傲慢自大（“让我们时不时畅饮鲜血祭奠自由”等等）。《战妆》的作者虽然是一个英国人，但内容也与美国人有关。它是一个非常天真的冒险故事，与此同时带有切尔西退休医院的玩笑色彩。我并不反对老笑话——事实上，我很尊重老笑话。当晕船和同居不再有趣时，西方文明也就不复存在。但故事的情节则是另外一回事。我觉得我们有权利希望读到新的内容。我想提醒莫利先生他的书其中一章与柯南·道尔的《带条纹的箱子》里面的一则故事之间的雷同。

然后，让我们一头栽入文学的粪坑吧。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对《长长的影子》保持礼貌。它就是一本废话。只引用一段话就够了：

> “……那座房子被包裹于夜的寂静中，在黑暗中什么也看不见，走进它的时候，你会感受到历史的幽灵从它长久的安眠中被惊醒，带给那些它的阴影会降临其上的人怎样的快乐与悲伤？”

《是谁归家？》或许要好一点。它是一个解谜故事，而且勾起读者的兴趣想了解到底会有什么事情发生。但那都是什么英语啊！有的人能够年复一年地写书而文笔还是这么糟糕，真是有趣。下面是一个例句（社会历史学家会有兴趣去研究）解释为什么坏人会成为坏人：

“戈尔的出身是简朴的资产阶级，但或许在很久以前家族里曾经出了一个因为道德而沮丧的诗人，或许其影响神秘地在他身上融合。”

道德似乎从来不会让一个诗人感到沮丧失意。

《观察者报》对《狂欢夜》的评价是它使塞耶斯小姐“跻身伟大作家之列”，但我并不这么认为。不过，就文学才华而言她确实要比这里我所评论的作家好得多。但是，就算是她，如果你仔细去阅读的话，它仍没有摆脱《琴报》的窠臼。说到底，以一位爵士作为主角是非常老套的手法。塞耶斯小姐比大部分作家更聪明的地方在于如果你假装把它当成一个笑话，你能够更好地进行发挥。表面上她对彼得·温姆西爵士和他的高贵的祖先进行了些许讽刺，这使她能够拿势利作文章（“爵士阁下”等等等等），比明目张胆的势利鬼做得更过火。而且，她巧妙的文笔使得许多读者没能看清她的侦探故事其实很糟糕这个事实。它们缺少侦探故事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合理性，而且罪行总是以极其扭曲和无趣的方式进行。在《狂欢夜》里，哈莉特·文妮最后屈服于彼得爵士的爱情攻势。因此，如今四十五岁的彼得爵士可以安顿下来，不再从事侦探工作了。但是，不消说，他是不会退休的。他和他的头衔太有价值了，怎么能让他退休呢。一只穿着黄色夹克的小鸟刚刚对我说，明年在图书馆里又会有一具尸体，彼得爵士和哈莉特（温姆西子爵夫人？）将会展开新的冒险。

最后两本书不是小说，而是关于战争的书。《间谍女王》是关于露易丝·德·贝蒂尼[(2)]，协约国一位知名间谍的故事，她最后被俘遇害。根据库尔松少校的描写，是她告知了法国总参谋部德国在1916年的大型攻势将会以凡尔登为目标的情报。和许多小说一样，糟糕的文笔盖过了有趣的内容。库尔松少校其实应该避免这类描写的（它在书中单独成段）：“那些心灵的创伤，它们并不因为我们以微笑掩饰而减轻伤痛！”

《闪亮的铠甲》描写了一位志愿救助队队员[3]所经历的历史。它是一个有趣的故事，因为它忠实地记录了事实，或许是由某个不会虚构情节的人写出来的，而且文笔很是糟糕。下面是一则例子：

> “我和那猎人般机灵的还在读书的女儿分开了，连见上一面都没有，心中感到万分悲痛——要不是事情的总和如此紧迫，那将会多么难受。”

总和会紧迫吗？它听上去像是算术和几何的混合体。业余作者如果能够掌握一条非常简单的原则，会为自己和读者减少很多麻烦。这条原则就是：能用主动语态时绝对不用被动语态。萨尔蒙德小姐似乎很喜欢使用被动语态。因此，当她准备描写她看到头顶上有齐柏林飞艇时，她是这么写的：“它们在漆黑的天空中被察觉到了。”让人摸不清头脑到底是谁“察觉到了”它们。

我想有许多人会觉得《闪亮的铠甲》很有趣，因为它有明确的主旨，而且让人了解到在一个护士的眼中战争是什么情形。我想侦探故事的爱好者不会不去读《狂欢夜》。但至于这份清单中的其它作品——不！

---

(1) 刊于1936年1月23日《新英语周刊》。托马斯·伯克（Thomas Burke，1886—194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莱姆豪斯的夜晚》、《伦敦的间谍》等。玛丽·顿斯坦（Mary Dunstan），情况不详。希尔达·威妮弗雷德·刘易斯（Hilda Winifred Lewis，1896—197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会飞的轮船》、《英格兰的玫瑰》等。肯尼思·刘易斯·罗伯茨（Kenneth Lewis Roberts，1885—1957），美国作家，代表作有《黑魔法》、《西北通道》等。莫利（F. V. Morley），情况不详。桑德森夫人（Lady Sanderson），情况不详。理查德·科尔（Richard Curle，1883—1968），苏格兰作家、旅行家，代表作有《人生如梦》、《走进东方》等。桃乐丝·塞耶斯（Dorothy Sayers，1893—1957），英国女作家、诗人、翻译家，代表作有《公诸于众的凶手》、《神曲》英译本等。托马斯·库尔松少校（Major Thomas Coulson），情况不详。莫妮卡·萨尔蒙德（Monica Salmond），情况不详。

(2) 露易丝·玛丽·珍妮·亨莉特·德·贝蒂尼（Louise Marie Jeanne Henriette de Bettignies，1880—1918），法国女间谍，于一战期间为法国军方刺探德军情报，后被德军逮捕，在狱中死去。

(3) 志愿救助队（the Voluntary Aid Detachment，简称the V. A. D.），英国在一战与二战期间由护士与妇女组成的志愿战地救助服务团体。

评乔治·摩尔的《以斯帖水域》、辛克莱尔·刘易斯的《我们的伦恩先生》、海伦·阿什顿的《瑟罗科尔德医生》、克罗斯比·加斯廷的《猫头鹰之屋》、多恩·伯恩的《刽子手之屋》、威廉·魏马克·雅各布的《古怪的手艺》、巴蒂米乌斯的《海军纪事》、佩勒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的《我的仆人吉弗斯》、玛格特·阿斯奎斯的《自传》两卷本[(1)]

企鹅丛书只卖6便士真是太值了，如果其它出版社有头脑的话，它们会联合起来抵制它并把它打垮。当然，以为廉价书籍会为书业带来好处是一个大错。事实上，情况刚好相反。比方说，你有五先令可以花，一本书的正常价格是半克朗，你可能会把五先令都花掉去买两本书。但如果书只卖六便士一本的话，你不会买十本书，因为你不会想去读十本书。早在读到第十本书之前你就已经读够了。或许你会买三本六便士的书，然后把五先令花剩的钱拿去看几场电影。因此，书越便宜，花在书上的钱就越少。从读者的角度看这是好事，而且无关紧要，但站在出版社、印书厂、作者和书商的角度，它则是一场灾难。

至于现在这批企鹅丛书——第三批有十本书——当中最好的当然是《以斯帖水域》。我不是很熟悉摩尔的作品，但我无法相信他能写出比这本书更好的作品。它的文笔拙劣，而且没有掌握写小说最基本的技

巧，譬如说，如何引入一个新的角色，但这本书的诚恳使得表面的缺点几乎可以忽略。作为小说家，摩尔的一大优点在于没有过度泛滥的同情心。因此，他能够抵制住让他的角色比现实生活中更多愁善感的诱惑。《以斯帖水域》足以与《人性的枷锁》相媲美——两本书都有很多文学上的缺点，但应该能够成为传世之作。

辛克莱尔·刘易斯的《我们的伦恩先生》是一部有缺陷的早期作品，似乎不值得重印。它被选中或许是因为《巴比特》或《埃尔默·甘特利》的版权太贵了。《瑟罗科尔德医生》是它那类作品中的好书——它描写了一个乡村医生的生活中的一天——你不能用结尾那个糟糕的句子去评价它。据德拉菲尔德[2]小姐所说，在小说里医生能出现的地方就只有监狱。阿什顿小姐本人就是医生，显然注意到了这个倾向并避开了。我无法忍受克罗斯比·加斯廷，也无法忍受多恩·伯恩——后者仍然很有名气，但对我来说他太像一个职业爱尔兰人。去了解威廉·魏马克·雅各布是否仍然是一位受欢迎的作家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在他水平不济的时候他仍算得上是一位优秀的短篇小说作家。他的故事浑然天生，但题材的范围很狭窄，而且它们依赖《潘趣》式的观念，拿工人阶级开涮，认为这些人毫无荣誉感可言。我希望有一个共产主义者指责《古怪的手艺》是意识形态的毒草，而它确实就是毒草。

我想我不应该粗暴地对待《海军纪事》，在战前的童年这本书带给了我很多欢乐。那时候海军很受欢迎。小男孩们穿着水手服，每个人都是某个海军联盟的成员，还戴着卖一先令的铜质勋章，流行的口号是："八艘无敌舰，少年莫等闲！"我猜想巴蒂米乌斯想要成为海军界的吉卜林，却成功地成为了另一个更天真浪漫的伊安·赫伊[3]。沃德豪斯比《我的仆人吉弗斯》更好的作品没有被选中是一桩遗憾。它是系列作品的第一部，至少有一个故事已经改写和重版。但不管怎样，沃德豪斯先生创造的吉弗斯是一大成就，他摆脱了喜剧的范畴，在英国喜剧总是会蜕变为纯粹的闹剧。吉弗斯的魅力在于（虽然他曾经说过尼采是绝对不能说出口的名字），他超越了善与恶的区别。

最后是阿斯奎斯夫人的两卷本自传。我承认我一直没办法投入地去阅读这本书，它初版的时候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如果你生于一个统治阶级家庭，一辈子都在政治圈子里度过，你一定会遇到有趣的人，但你似乎不一定能够写出像样的英文。我记得某位法国小说家对他从一位贵族夫人那里收到的信作如是评价："她写的东西就像是出自一个知客的手笔。"

作为读者我要为企鹅丛书喝彩，作为作家我要诅咒它。霍奇森出版社现在也准备出版类似的丛书，但只是它自己的书。如果其它出版社有样学样的话，结果就是廉价重版书籍的泛滥，这将使借阅图书店破产（它是小说家的养母）并影响新小说的出版。这对于文学来说或许是好事，但对于书业是非常糟糕的事情。当你必须在艺术和金钱之间作出选择时——好吧，你自己看着办吧。

---

(1) 刊于1936年3月5日《新英语周刊》。乔治·奥古斯都·摩尔（George Augustus Moore，1852—1933），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以斯帖水域》、《异教徒之诗》等。辛克莱尔·刘易斯（Sinclair Lewis，1885—1951），美国作家、剧作家，曾获1930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巴比特》、《大街》等。海伦·罗莎琳·阿什顿（Helen Rosaline Ashton，1891—1958），英国女医生、作家，代表作有《瑟罗科尔德医生》、《自耕农的医院》等。克罗斯比·诺曼·加斯廷（Crosbie Norman Garstin，1847—1926），爱尔兰画家、作家，代表作有《海滨小屋》、《水塘》等。多恩·伯恩（Donn Byrne，1889—1928），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荣誉战场》、《陌生人的宴席》等。威廉·魏马克·雅各布（William Wymark Jacobs，1863—1943），英国作者，擅于撰写幽默故事，代表作有《驳船上的女士》、《水手的绳结》等。巴蒂米乌斯（Bartimeus），本名刘易斯·安瑟尔姆·达·科斯塔·里奇（Lewis Anselm da Costa Ricci，1886—？），英国作家，长期在英国海军部门任职，代表作有《海军纪事》、《虚幻》等。佩勒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Pelham Grenville Wodehouse，1881—197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杰弗斯与伍斯特系列》、《要我是你》、《布兰丁斯城堡》等。牛津与阿斯奎斯伯爵夫人玛格特·阿斯奎斯（Margot Asquith，Countess of Oxford and Asquith，1864—1945），苏格兰裔英国女作家，丈夫是赫伯特·亨利·阿斯奎斯（Herbert Henry Asquith，曾于1908年至1916年担任英国首相），代表作有《我对美国的

印象》、《各地各人》等。

(2) 德拉菲尔德（E. M. Delafield）是英国女作家埃德米·伊丽莎白·莫妮卡·达斯伍德（Edmée Elizabeth Monica Dashwood，1890—1943）的笔名，代表作有《村妇日记》、《阿基里斯之踵》等。

(3) 伊安·赫伊（Ian Hay，1876—195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一家之主》、《第一笔十万英镑》等。

评迈克尔·法兰克尔的《私生子之死》、保罗·该隐的《诡计》、约瑟夫·希尔琳的《金紫罗兰》、穆丽尔·海恩的《一个不同的女人》、奈欧·马什与亨利·杰尔利特的《看护院的谋杀》(1)

不久前我为一本不同寻常的名为《北回归线》的书写了书评，我提到它对待生活的独特态度源于死亡就是终点而不是新生的起点这个现代观念。这个星期摆在我面前的书也是一个美国人写的，更加直接地描写同样的主题——事实上，死亡就是它公开承认的主题。

不幸的是，我发现我几乎看不懂《私生子之死》。《北回归线》除了结构略显散漫之外，大体上采取了普通的小说形式。《私生子之死》几乎不是一部小说。它由一系列独立的、彼此之间没有明显关联的段落构成——其实是微散文——这些或许是一部小说的骨架。我随意挑选出两三个段落：

> “我匆忙走过荒凉的街道，我的眼睛被刺痛了——我的面前是一片古老、萧条的景象。我不敢去直面他们……男人、女人、孩子、狗、猫、小鸟、树、水、房子。那是惨不忍睹的苦难。”
>
> “光线渐渐昏暗下来，他走过山丘，思乡之情油然而生——距离的伤痛，他乡的伤痛。”
>
> “要变得强壮，要保持现在的力量，那是不可探测的深邃、神秘与圣洁。现在是自我实现的时刻，让自我获得圆满的死亡。”

你会看到，这些内容很晦涩难懂，那些就像章节的标题一样散布于页边的注解也没能让它们好懂一些。我希望我能说我对这本书的整体理解要好于对个别篇章的理解，但我做不到。在我看来，作者的主旨似乎是尝试达到更完整的对于死亡的理解——完全地实现作为绝对存在的死亡（我们所知道的唯一的绝对存在）；其次，不再让自己进行寻常的思维过程，让思考可以重新开始。这就是我能表述的全部内容——事实上，我作为书评家的职能就是向比我更具备抽象思维的人指出有这么一本书。我愿意冒险说这是一本了不起的书，而亨利·米勒为这本书写了序言，我能够理解他的文字，他的看法让我觉得这么说心里很踏实。

《诡计》也是一部美国作品，却是不同种类的书。护封对它的描述是“一股背叛、陷阱和谋杀的旋风”。下面是一个段落样本：

> “那个小个子男人快步走进房间，狠狠地朝凯尔斯的头部一侧踢了一脚。凯尔斯放开了罗丝，罗丝站起身，拍了拍身上的尘土，然后走上前朝凯尔斯的头和脸又踢了几脚。他的脸阴沉平静，正喘着粗气。他踢凯尔斯的时候很仔细，先是把脚收回瞄准，然后非常狠准地踢出去。”

这种令人恶心的垃圾文字（当它以比较优美的海明威式文笔出现时被誉为“天才之作”）正渐渐流行起来。你可以在伍尔沃斯超市买到的一些卖三便士的《扬基杂志》除了这些内容就别无其它。请注意英国文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已经出现的狰狞改变。的确，菲尔丁[2]、梅雷迪斯[3]、查尔斯·里德[4]等人的小说里已经有很多暴力的描写了，但是

> 那时候，我们的主子
>
> 至少仍是我们的同胞。

在旧式的英语小说里，你把敌人打倒在地后会很有骑士风范地等他

起身再把他打倒，而在现代美国小说里，敌人刚一倒下你就趁机朝他的脸猛踢。不幸的是，我没有篇幅去探讨英语小说里的打架斗殴这个问题。我只能简略地说它并不像萧伯纳在《卡希尔·拜伦的职业》的序言中所说的那样源于虐待狂的心理，而是有更深层次而且更下流无耻的原因。

《金紫罗兰》是三十年代一个三流女作家安吉莉卡·考利的故事。她嫁给了一个面目可憎的牙买加种植园主，私底下有一个情人，是一个黑人白人混血儿，在恰当的时机谋杀了她的丈夫，然后嫁给了牙买加的总督，最后又为大家闺秀写提升品位的小说。大体上这是一本不错的小说，有几处地方内容像是大杂烩，但牙买加的气氛描写得很好。

《一个不同的女人》是一本垃圾作品，而且是有点危害的垃圾作品。女主人公卡拉嫁给了一个自私的丈夫，他是那种没心没肺的恶棍，希望自己的妻子在只有三个仆人的情况下操持家务。她有一个迷人的情人，名叫阿拉里克（从这个名字我们就知道他是个怎样的男人[5]，而且他有“一张勾人魂魄的脸庞，因为它刚强而略显忧伤，但当他微笑时，忧伤就消失无踪”），但是最后私奔并没有发生，因为阿拉里克在车祸中丧生。然而，他短暂地还魂，并带着卡拉参观了当她也与世长辞后两人将会居住的爱巢。

《看护院的谋杀》是一个很不错的侦探故事。谋杀的动机和方式都很沉闷，但线索掩饰得很好，有很多混淆视线的人物出现。被害者是内政部长，而嫌疑人中有熟悉的共产党人或无政府主义者，这两个名称被混着使用。你看，到了1936年，英国人仍然觉得共产党人和无政府主义者是同一伙人。有些人就是这么麻木不仁，除非用高性能炸药把他们给轰醒。

---

(1) 刊于1936年4月23日《新英语周刊》。迈克尔·法兰克尔（Michael Fraenkel，1896—1957），美国作家，曾是亨利·米勒的室友，《北回归线》中波利斯的原型，代表作有《威瑟的弟弟》、《白天的一面和黑夜的一面》

等。保罗·该隐（Paul Cain），情况不详。约瑟夫·希尔琳（Joseph Shearing），英国女作家加百列·玛格丽特·坎贝尔（Gabrielle Margaret Campbell，1885—1952）的笔名，代表作有《上帝的玩偶》、《信仰的捍卫者》等。穆丽尔·海恩（Muriel Hine），情况不详。奈欧·马什（Ngaio Marsh，1895—1982），新西兰女作家，代表作有《正义的天平》、《罪案的艺术家》等。亨利·杰尔利特（Henry Jellett），情况不详。

(2) 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1707—1754），英国作家，代表有《汤姆·琼斯》、《从此生到来生之旅》等。

(3) 乔治·梅雷迪斯（George Meredith，1828—1909），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利己主义者》、《哈利·里奇蒙历险记》等。

(4) 查尔斯·里德（Charles Reade，1814—188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修道院与壁炉》、《此情可待成追忆》等。

(5) 阿拉里克（Alaric），公元410年帅军攻陷罗马城并劫掠三天的蛮族领袖。

评艾里克·布朗的《中产阶级的命运》[1]

贵族阶层只有在贵族可能挨穷的时候才会存在。因此就有了《李尔王》中那句一言成谶的奇怪台词“骑士债还清”[2]。一旦要当一个骑士必须年收入至少在1　000英镑以上，否则他就不再是骑士的想法被视为天经地义，那么贵族阶层就沦落为富人阶层了。

在英国，过去几个世纪以来，我们所谓的贵族阶层涌进了一波又一波靠欺诈发家致富，其地位完全是用钱垫起来的恶棍和无赖。上议院的典型议员是伪装成十字军的放高利贷者，在他的锁子甲下面垫着厚厚一沓钞票。但在地位稍微低一点的社会阶级中，拜金主义还没有完全取得胜利，在中产阶级的各个阶层仍然保留着体面的观念，比金钱更加高贵，不能被金钱所收买。这一点是那些只看到“经济现实”的共产主义者倾向于和或许想要忽略的。布朗先生是一位正统的共产主义者，单从金钱的角度解释阶级，因此将不靠股息红利和周薪生活的人也纳入了中产阶层。照这个定义，从成功的专业人士到乡下的补鞋匠都是“中产阶级”，他们之间唯一的差别只是收入上的差别，而（打个比方）一个神职人员、一个零售肉店的屠夫、一个航海的船长和一个簿记员如果收入刚好差不多的话，就应该有着大致相同的生活态度。事实上，大家都知道，经济状况相似的人如果在体面的观念上有所区别的话，他们的差异会非常大。因此，在英国，一位年收入600英镑的军官宁死也不愿承认收入和他一样的杂货店老板和他是同一类人。正是这种独特的自负，当中产阶级学会了共同行动时，为某种形式的法西斯主义铺平了道路。

至于其它的内容，布朗先生的这本书很有趣，文风生动但写得很粗枝大叶，对工业资本主义向金融资本主义的转变有着非常精妙的讲述。

(1) 刊于1936年4月30日《新英语周刊》。艾里克·布朗（Alec Brown），情况不详。

(2) 此句出自莎士比亚的《李尔王》，朱生豪译本。

评艾里克·布朗的《中产阶级的命运》[1]

看到一位正统的共产党人对英国的阶级体制这么一个复杂的事物进行阐述既让人感到有趣，又非常令人沮丧。那就像看着一个人拿着斧子去剁烤鸭一样。布朗先生只考虑经济状况，完全无视其它的一切，将食利阶层和挣工资的奴隶统统归为中产阶级。律师、酒店老板、零售店主、神职人员、小股东和乡村补鞋匠似乎都是“中产阶级”，而且布朗先生对这类人的探讨就好像他们之间除了收入高低之外就没有深刻的区别了。这种分类方式的意义就像把人分为秃子和有头发的人。

在现实中，关于英国阶级体制的最重要的事实是它并不能完全从金钱的角度去作解释。共产党人坚持“金钱关系”，这是正确的，但它被虚伪的阶级体制渗透了。英国没有贵族阶层，而且说到底，金钱能够买到一切。但是，贵族的传统仍然流传下来，人们愿意依照这一传统行事。于是就有了每一个制造商人或股票经纪在挣够钱之后就会改名换姓成为一位乡绅这种情况；于是也有了一个每周挣3英镑吐字带着H音的人会认为——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别人也这么认为——自己要比每周挣10英镑但说话不带H音的人身份更加优越这种情况。后面这个事实非常重要，因为正是如此，那些讲究吐字要发出H音的群体倾向于与他们的敌人站在同一阵营，并与工人阶级作对，即使他们对经济方面的问题有着清晰的了解。“每一个意识形态都是经济状况的反映”这番话很有解释力，但它并没有解释存在于英国中产阶级的那种奇怪的、有时候带着带有英雄主义色彩的势利自负心态。

这本书最好的地方是对英国的资本主义不再出口商品，转而开始输出资本之后所发生的改变作出的解释——但重复得太频繁了。和布朗先

生的其它作品一样，这本书文风生动但写得很粗枝大叶，而且里面有些夸张的表述原本或许可以避免。譬如说，“我们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在忍受饥荒”这一说法是很荒唐的，除非“饥荒”指的其实是营养不良。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先生被挑选为中产阶级作家的典型代表，对他的分析写得很精彩，但我要再强调一遍，它并没有考虑到中产阶级自身内部的阶层分化。

---

(1)　刊于1936年5月《艾德菲报》。

评瓦迪斯·费舍尔的《我们被背叛了》、乔治·布雷克的《大卫与乔安娜》、尼古拉·古斯盖的《离奇事件》、伊丽莎白·詹金斯的《凤凰巢》[(1)]

为什么大家都说典型的英国小说呆板拘谨，而典型的美国小说总是吵吵闹闹，充满“动感”和暴力呢？我想根本原因是在美国，十九世纪的自由传统仍然还活着，虽然那里的现实生活和这里一样死气沉沉。

在英国，生活是顺从和拘谨的。每件事情都由家庭纽带、社会地位和谋生难易所决定，而这些事情是如此重要，没有哪个小说家能够忘记它们。在美国，它们要么不起作用，要么小说家很容易摆脱它们。因此，一部美国小说的主人公不会是社会机器的一个齿轮，而是一个无拘无束、没有责任感、争取自我救赎的个体。如果他想去西雅图，或当一个卖花生的小贩，或和妻子离婚寻找一个精神伴侣，他总是可以这么做，只要他有钱——而到了那个时候他似乎总是会有钱。维里达·亨特——《我们被背叛了》里面的年轻人——据说因为“黑暗而恐怖的童年”而受到创伤，但他其实是命运的主人，从某种程度上说这在英国是不可想象的。他是那种典型的粗人——从小就是摩门教徒——他有头脑，来到城市里接受教育，想要从事“写作”。在读大学的时候他就莽撞地结了婚。很快他去当兵，当修车店的机修工，当私酒贩子，当英语文学老师，当公寓看更，同时写他的小说，研究哲学和神学，时不时酗酒和无缘无故地与人吵架。他一直没办法摆脱自己的妻子。她很漂亮却很傻气，而且全心全意爱着他。不幸的是，他将自己奉献给了她。他尝试对她不忠，但总是在关键时刻作罢。显然，为了他的灵魂他必须摆脱

她。他已经有了两个孩子，但这并不是很重要。

“……你的责任就是买食物和尿布，并尽好做妻子的责任。”

“这对你意味着什么？”

“我要对自己诚实……”等等等等。

维里达或作者似乎都没有意识到其它责任。最后，维里达似乎并没有成功摆脱妻子。他只是让她忧郁地自杀了。最后那几幕——自杀、绝望而徒劳地想要把妻子救活、停尸房和火葬场的恐怖以生动的文笔写得触目惊心。

这是一本很有水平的书，而且能让一个人去通读那350页本身就是了不起的成就。它的主人公是一个半吊子的混蛋，但和许多美国小说一样，它的效果大部分来自大量的省略。

《大卫与乔安娜》也是一部关于年轻人追求自我救赎的故事，但方式不同。一个年轻人和一个女孩逃离了他们那些令人无语的亲戚和丑陋贫穷的工业重镇格拉斯哥，整整一个夏天都在高地度过，而且没有结婚。当然，这种事情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很快冬天就来了，一个孩子就要出世了。他们回到家里，顺从地结了婚，找了一份安稳的工作，觉得牢笼般的生活的阴影正开始降临在大卫身上。但是，乔安娜仍在秘密筹划逃跑。她决定孩子生下来后就放弃这份安稳的工作，回到高地去，种一小块地，摆脱可恨的工业世界。我很怀疑她或作家是否意识到这意味着怎样的生活。布雷克先生的文笔很好，但我希望他不要那么喜欢用“潇洒”(2)这个词。

《离奇事件》是关于一个糊里糊涂的年轻人的故事。结尾和开头一样，他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他只知道他不想做自己——略有私产的上流阶层的成员。在丢掉几份工作和与乏味的上流阶层的太太离婚之后，他加入了共产党，然后又脱离了它，因为他发现了共产党高层的真面

目。作者对待共产主义的态度很暧昧。他允许激烈的长篇演说打断故事，有的演说写得很有文采，赞同共产主义，但他把党派政治描写成恐怖主义和阴谋诡计的结合体，让人无法肯定他到底是赞同还是反对。

那些知道詹金斯小姐讲述一个“直白的”故事的能力的人看到她尝试写一本历史小说会感到很难过，它总是让人觉得有刻意雕琢的痕迹，甚至像是在进行写作练习。这个关于伊丽莎白女王统治时期的舞台生活的故事写得很舒缓，温和到就连马洛在客栈的争吵中被刺死这个故事的高潮也似乎很平静。男主角是一个演员，由于演出马洛(3)、基德(4)、格林(5)等人的作品而走红一时。她的意志很坚定，没有提到莎士比亚。

---

(1) 刊于1936年5月23日《时代与潮流》。瓦迪斯·阿尔瓦罗·费舍尔（Vardis Alvero Fisher，1895—1968），美国作家，代表作有《人的证言》、《上帝或恺撒》等。乔治·布雷克（George Blake，1893—1961），苏格兰作家，代表作有《苏格兰之心》、《别无选择》等。尼古拉·古斯盖（Nicolai Gubsky），情况不详。玛格丽特·伊丽莎白·詹金斯（Margaret Elizabeth Jenkins，1905—2010），英国女作家，作品多为文学人物传记，代表作有《简·奥斯汀》、《亨利·菲尔丁》等。

(2) 原文是“trig”。

(3) 克里斯朵夫·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1564—1593），英国诗人、戏剧家，代表作有《马耳他岛的犹太人》、《浮士德博士》等。

(4) 托马斯·基德（Thomas Kyd，1558—1594），英国剧作家，代表作有《西班牙的悲剧》、《哈姆雷特》等。

(5) 罗伯特·格林（Robert Greene，1558—1592），英国剧作家，代表作有《些许的智慧：一百万英镑的忏悔》、《我眼中的伦敦与英格兰》等。

评詹姆斯·斯泰德的《寻宝》、庞德少校的《夏天海上的太阳》、沃尔特·斯塔基的《高贵的吉卜赛人》(1)

当《寻宝》的作者斯泰德先生在1928年加入萨坎巴亚探险队时，他只是道听途说了一个很离奇的故事，只有天生的冒险家才会去关注它。这个故事说，玻利维亚山区的某座修道院有几个耶稣会的教士埋了一大笔金银珠宝，后来他们被递解出境。那是十八世纪末的事情，显然，探险队的领袖们希望找到这笔仍然被埋在那里的宝藏。他们一定非常容易相信人。你、我或其他思想下作的人会以为如果那些耶稣会会士真的埋了这么一笔宝藏，他们或许后来已经回去把它给挖走了。

斯泰德先生说探险需要花钱，钱“滚滚涌来”。而且需要人力——候选人被警告说他们将去一个昆虫能把人生吞活剥的地方，那里什么都没得吃，即使没有被强盗宰了也几乎肯定会死于黑尿热，而且挖掘工作会折了他们的腰。但仍有四百人“踊跃”报名。最后，有二十人被选中。探险队来到玻利维亚时，情况要比他们预想的更加恶劣，因为把机器运到作业现场实在是太辛苦了。任何到过一个没有道路的国家的人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他们只能用人力将重达数吨的机器拖过连骡子都难以攀越的山区。当他们最后来到传说中的埋宝地点时，他们疯狂地挖掘了四个月，直到雨季来临使得进一步的挖掘无法继续下去。那时候他们已经快挖到一座大山的中心了，不消说，根本没有找到宝藏。探险结束了，斯泰德先生乘第一艘船去了加拿大，找到了一份捕鳟鱼的工作。能有这么充沛的精力真好。

斯泰德先生接下来的冒险——在加拿大他发现了一座铜矿，但因为没有交通配套而毫无价值；在瓜地马拉他去寻找失落的蒙特苏马的宝藏，因为步枪走火而把左手打穿了一个洞——都很有趣，但没有书里的第一部分那么有趣。许多这类的书籍内容虽然有趣，但文笔非常糟糕。进行探索和寻宝的探险总是得有完整的人员配备：医生、工程师、昆虫学家等等，遗憾的是，他们没有想到至少带上一个有文笔的人，能够在事后用像样的英语描写他们的冒险。

庞德少校从香港被调到马耳他，但他没有直接去那儿，而是请了七个月的假，向东出发，路经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和英国。结果他写了一本非常“轻松”而且很有可读性的游记。它主要描写的是酒店和寻常的景点，并没有唤起我热切地想要追随他的足迹的心情。这是一本适合在酒店大堂消磨半个小时的读物，但价格贵得离谱(2)，或许是因为里面的相片，虽然拍得很不错，但不算很特别。

《高贵的吉卜赛人》详细记述了“一个热爱音乐的强盗骑着一匹欢快的马进行冒险的故事”。内容都是关于西班牙和衣着破烂斑斓的吉卜赛人的栩栩如生的描写，甚至很有亚瑟·拉克汉姆(3)的插画的感觉。如果你喜欢猎奇，这本书就很适合你。如果你和我观感一样，这本书会让你很倒胃口。不过，里面的照片拍得很不错。

---

(1) 刊于1936年7月11日《时代与潮流》。詹姆斯·斯泰德（James Stead），情况不详。庞德少校（Major S E G Ponder），情况不详。沃尔特·菲茨威廉·斯塔基（Walter Fitzwilliam Starkie，1894—1976），爱尔兰学者、作家，代表作有《杂色》、《高贵的吉卜赛人》。

(2) 原注：16先令，那时候一本书的售价大概是7先令6便士。

(3) 亚瑟·拉克汉姆（Authur Rackham，1867—1939），英国插画家，画作多以神话和传说为题材。

评马克·查宁的《印度马赛克》(1)

对于一个生活在印度的英国人来说，比孤独或烈日更重要的事情，就是风景的陌生。一开始的时候，这里的异域风光让他感到很无聊，然后他会痛恨它，到最后会爱上它，他始终意识到这一点，他的所有信念都神秘地受到它的影响。查宁先生知道这一点，而且贯穿故事的始终——因为他对印度教的“朝圣之旅”算得上是一个故事——他让读者领略到印度的风光。

查宁先生曾经是驻印度的军官，隶属后勤运输部门而不是普通的军团，这对他来说或许是一件幸事，因为他有机会四处游历，摆脱兵营和欧洲人俱乐部的气氛。看着他从一个鄙视“土著”、只喜欢打猎、没有思想的年轻人变成波斯文学和印度哲学的谦卑学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印度的一个悖论是，英国人和穆斯林的相处比和印度教徒的相处要好一些，但他们无法彻底摆脱印度教的影响。不过，大体上他对印度教的反应是无意识的——只是他思想里多了泛神论的色彩——虽然查宁先生谦卑地向一位大师学习瑜珈，并相信我们从印度身上所学的要比它从我们身上所学的要多得多。但他并不相信印度能够实现自治。这本书的结尾是异样而天真的对印度的神秘推崇和吉卜林式的帝国主义情怀。

要领略这本书，你不需要有查宁先生的信仰或太过在意他描写的那些奇奇怪怪的事情。所有的信仰都带有地理特征——印度认为是深奥真理的内容可能在英国就成了陈词滥调，反之亦然。或许最根本的区别是，在热带烈日下的个性没有那么突出，而失去个性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但就算对印度教不感兴趣的人也会觉得这本书很有价值，因为它生动地描写了营地、森林、巴扎集市、圣徒、士兵和动物——这些图景

一开始时似乎显得很突兀，但到最后构成了一幅和谐而美妙的图案。

---

(1) 刊于1936年7月15日《听众》。马克·查宁（Mark Channing），情况不详。

评罗莎•金的《墨西哥的暴风雨》、弗雷德•鲍尔的《流浪的石匠》[(1)]

读着《墨西哥的暴风雨》和《流浪的石匠》，你会想到康拉德说过的那句话：冒险不会发生在冒险家的身上。

这两本书的作者都了解极度饥饿、危险和无家可归的滋味，如果可以的话，两人都是那种希望过上平静生活的人。金夫人是一个英国女人，生活在墨西哥，先是开了一间茶铺，然后在库埃瓦纳卡小镇开了一间生意很红火的旅馆。1911年，墨西哥革命爆发，她的几个孩子的生活和教育都依靠这间旅馆，虽然战斗一直在小镇周边和里面进行了六年，但她不愿意弃它而去。即使她躲到相对安全的墨西哥城，当库埃瓦纳卡就要被叛军切断联系并会面对长期围城的恐怖的时候，她仍执意要回去。当所有东西都被吃光后，每天都有几十人饿死，司令官决定将整个小镇的人口撤离。接着是穿越山区的惨绝人寰的撤退，他们几乎没有食物，没有水或驮重的动物，叛军日夜追击着队伍，杀死掉队的人。金夫人很幸运，没有吃枪子儿，但她被一头驮满了弹药的死骡子压在身上受了重伤，要不是一个年轻的墨西哥军官朋友用自己的马驮她，或许她就没命了。最后他们抵达安全地点，出发时的队伍——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有八千多人，最后只剩两千人。

当联邦军重新夺回库埃瓦纳卡时，金夫人回到她的旅馆，却发现它已经毁了。她没办法夺回旅馆，因为新政府将它转给了另一个业主。但是，她似乎并不怨恨任何人，甚至为那些最凶神恶煞的革命党说好话。即使叛军在追杀她，她也会理解他们之所以这么做的原因（他们是反抗封建地主的被剥削的印地安人），觉得他们这么做是情有可原的，“换

了我是他们，我也会这么做。”事实上，这本书最了不起的地方就是它没有憎恨的情绪。

弗雷德·鲍尔先生是一个石匠，在利物浦的贫民窟长大，但他去过很多国家，在美国呆得最久，一边操持他的行当，一边宣扬社会主义。你再一次看到对事业的献身会让最平和的人去从事冒险。鲍尔先生在工作之余就是经历一系列的街头争吵（不久前在美国宣传社会主义是很危险的事情）和被警察找麻烦，在身无分文的时候他只能去扒火车或流落街头找活儿干，艰辛地横渡大西洋，有时候当消防员，有时候给农场免费打工，有一两次还持有假护照。最后，在六十二岁的时候，他得了矽肺，病情因为营养不良而恶化，现在靠着国民健康保险基金一周十先令的收入生活。过去几年来，他一直住在大篷车里节省房租（有一回还住在一辆报废的囚车里），当地的卫生官员时不时会把他赶跑。值得注意的是，他似乎很开心。他觉得可以忍受每星期十先令的生活，而且死于街头的前景几乎不会让他感到难过。他的一生有两个目标，一个是当个好石匠，另一个是为社会主义奋斗，正如他所说的，“我没有遗憾。”顺便提一下，他为自己奠定了不朽，把一本《号角》和一份自己写的革命宣言埋在利物浦大教堂的地基深处。

普及教育一个令人振奋的结果就是，从真正的工人阶级立场出发的作品正开始时不时地出现。杰克·希尔顿的《卡利班的尖叫》就是一本这样的作品。弗兰克·理查德[2]的《老兵阁下》是另一本，而这本书是第三本。或许终有一天，工人阶级作家将学会用自己的语言代替标准的南方英语进行创作，那时候我们将迎来新的文学，它将把大部分虚伪傻帽的内容一扫而空。

---

(1) 刊于1936年7月18日《时代与潮流》。罗莎·金（Rosa E King），情况不详。弗雷德·鲍尔（Fred Bower），情况不详。

(2) 弗兰克·理查兹（Frank Richards，1883—1961），英国作家，曾入伍英国驻印度军队，根据这段经历写出了代表作《老兵不死》、《老兵阁下》等作品。

评西里尔·康纳利的《石潭》、约瑟夫·康拉德的《奥迈耶的痴梦》、厄尼斯特·布拉玛的《开龙的钱包》、阿诺德·本涅特的《五镇的安娜》、亨利·克里斯朵夫·贝利的《求求你，弗岑先生》、乔治·普里迪的《罗赫利茨》[1]

西里尔·康纳利先生几乎是英国唯一不让我觉得讨厌的小说评论家，因此我兴致勃勃地读了这本书——他的第一本小说。

对于第一本小说，通常人们会说它展现了非常大的潜力，但作者还没能完全驾驭他的主题。而对于康纳利先生的小说，我要说的是，情况正好相反。这本书的文风成熟老练——读来好像是花了好几年的时间写成的——但它的主题，尤其是考虑到它是第一本小说，却很无聊。这个故事可以说是海拉斯[2]的传说的现代版本。一个年轻的英国人，那种地位半高不低，有钱有文化的年轻人，一个老派的温彻斯特学院的校友和根本无一技之长的笨蛋——说老实话，他就是三十年代萧伯纳笔下典型的英国人——来到可怕的海外殖民地，身边是自诩为艺术家的外派人员，这些人遍布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法国。他决定以超脱和科学的方式去研究他们，就像你在研究一个池塘的物群一样。但是，小心啊！超脱并非他所想象的那么简单。他立刻就掉进池塘里，被拽到和水底的栖息动物一样的境况，如果有可能的话甚至会堕落到更加低下的境地。很快他就和他们一样酗酒、乞讨和纵欲，在最后一页，他透过潘诺酒的朦胧端详着这个世界，心里隐隐觉得现在堕落的生活要比在英国体面的生

活好一些。

我说像这样的主题不能令人满意有两个原因。首先，在阅读关于地中海地区艺术家群体的小说时，你一定会想起很久以前已经写过这类题材的诺曼·道格拉斯[3]和奥尔德斯·赫胥黎[4]。一个更加严肃的反对意见是，就连想要描写将绘画挣来的钱花在鸡奸上的所谓艺术家也暴露了某种精神上的缺陷。因为康纳利先生显然很推崇他所描写的那些令人生厌的禽兽，他喜欢他们甚于喜欢礼貌的、温顺如绵羊的英国人。他甚至将与体面的生活进行无休止的战争的他们比喻为抵抗西方文明的悍勇的蛮荒部落。但你知道这只是对正常生活和正派体面的反感，就像许多人那样，你可以躲在基督教会的羽翼之下，表达出这一看法。显然，如果你放任自由的话，机械化的现代生活会变得非常无聊。可怕的金钱的奴隶这一身份束缚着每个人，放眼望去只有三种逃避的方式。一种方式是宗教，另一种方式是不停地工作，第三种方式是以反道德和律法作为唯一的信仰——躺在床上赖到下午四点钟，喝着潘诺酒——康纳利先生似乎很羡慕这种方式。当然，第三种方式是最坏的，但不管怎样，最根本的邪恶是想要逃避。我们像抓住救生圈那样紧紧抓住不放的一个事实，就是我们既想当一个普通的体面人，又不愿成为行尸走肉，而这是可能实现的。康纳利先生似乎在暗示只有两种情况：要么躺在床上赖到下午四点，喝着潘诺酒，要么向成功的神明屈服，成为一名伦敦文艺界鬼鬼祟祟的钻营者。正统的基督教试图将你逼入一个非常相似的困境。但这两种困境都是虚幻的，其压迫是毫无必要的。

我对康纳利先生的主题提出批评，因为我认为，要是他能去关注更普通的人，他能写出一本更好的小说。但我并不是说这本书不值得一读。事实上，去年我只读到两本让我更感兴趣的新书，而我想我还没有读到过哪怕一本书能比它更有趣。这本书大概是因为触及诽谤的法律在英国禁止出版——里面并没有猥亵下流的描写。方尖碑出版社[5]为出版那些不能在这里出版的书作出了很大的贡献。遗憾的是，他们觉得有必要假意大肆宣扬和标榜他们专门出版色情读物。

这一回企鹅出版社的挑选眼光没有之前那么好了。在康拉德的所有作品中，干吗要选《奥迈耶的痴梦》呢？除了某种隐含的情怀之外，这本书没有什么值得念想的，而除非你在东方生活过，否则你根本感受不到那种情怀。它创作于康拉德的英语远远称不上完美的时期——他不仅使用了外国的俚语（这一习惯延续到后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而且他并不理解某些惯用表达的低俗含义，因此，这本书充斥着诸如“那个诡谲之人”这样的语句。康拉德目前是一位过气的作家，表面上是因为他讲究修饰的文风和冗繁的形容词（在我看来，我倒是喜欢讲究修饰的文风。如果你的格言是“删去形容词”，那倒不如做得更绝一些，就像动物那样哼哼唧唧不是更好？）但我猜想真正的原因是他的绅士风度，这种人遭到现代知识分子的嫉恨。可以很肯定地说，他会再度受到欢迎。他的才华一个最确凿无疑的迹象就是女人不喜欢他的书。但《奥迈耶的痴梦》只有间接的趣味性，因为它是康拉德的第一部作品，而且因为它记录了高尔斯华绥的轶事，但我认为那些事情并没有复述的意义。

广受赞誉的《开龙的钱包》在我看来实在乏善可陈。或许它如此出名的一部分原因是贝洛克赞赏过它。贝洛克对所有的现代作品都加以谴责，但奇怪的是，有四五部作品例外。出版厄尼斯特·布拉玛的优秀侦探故事像《马克斯·卡拉多斯》、《马克斯·卡拉多斯之眼》会更好一些。这些故事，连同柯南·道尔和理查德·奥斯丁·弗里曼的故事，是自爱伦坡之后唯一值得再去阅读的侦探故事。顺便说一下，厄尼斯特·布拉玛是当代文坛中凤毛麟角的人物。他讨厌出名，虽然他的作品广受欢迎大获成功，但他过着非常低调的生活，只有几位密友知道他的笔名与真名[(6)]的关系。《五镇的安娜》是阿诺德·本涅特的次要作品，时至今日已经不值得去读了。《求求你，弗岑先生》是一部糟糕的作品，说的是一个傻乎乎的短暂的信仰，而《罗赫利茨》是一部我读不下去的历史小说，但如果你了解德国历史的话或许可以接受。但大体上，企鹅书籍保持着高水准。下一批的十部作品里有几本非常好，放在一起堆在壁炉架上，它们看上去并不像想象中的售价六便士的读物那么扎眼。

(1) 刊于1936年7月23日《新英语周刊》。西里尔·弗农·康纳利（Cyril Vernon Connolly，1903—1974），英国作家、书评家，代表作有《石潭》、《承诺的敌人》等。厄尼斯特·布拉玛（Ernest Bramah，1868—194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开龙说书”系列和“侦探马克斯·卡拉多斯”系列。亨利·克里斯朵夫·贝利（Henry Christopher Bailey，1878—196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侦探故事弗岑系列、约书亚·可兰克系列。乔治·普里迪（George R Preedy），英国女作家玛尤利·博雯（Marjorie Bowen，1885—1962）的笔名，代表作有《蒙面女郎》、《年轻俏寡妇》等。

(2) 海拉斯（Hylas），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曾是大力士赫拉克勒斯的亲密伙伴，在取水时被水泽仙女垂青，将其勾引至水中，离开了赫拉克勒斯。

(3) 乔治·诺曼·道格拉斯（George Norman Douglas，1868—195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南风》、《迟来的收获》等。

(4) 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1894—1963），英国作家、诗人，出身名门赫胥黎世家，代表作为《美丽新世界》、《猿猴与本质》、《约拿》等。

(5) 方尖碑出版社（the Obelisk Press），由英国人杰克·卡汉（Jack Kahane）于1929年在法国巴黎创办的英语出版社，作风前卫大胆，亨利·米勒的《北回归线》便是在该出版社发行第一版。

(6) 厄尼斯特·布拉玛的真名是：厄尼斯特·布拉玛·史密斯。

评彼得•弗莱明的《来自鞑靼的消息》、维金将军的《我所了解的阿比西尼亚》、罗兰德•雷温 - 哈特少校的《泛舟尼罗河》(1)

乘火车、汽车或飞机旅行并不是事件，而是事件的间歇，交通工具越快旅途就越无聊。中亚干草原或沙漠的游牧民族或许得忍受各种不适，但至少在他旅行的时候他是活着的，不像豪华游轮上的乘客，只是陷入暂时的死亡。彼得·弗莱明先生从北京出发，骑马穿越新疆，然后经过帕米尔高原进入印度（行程超过两千英里），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他所记录的路途的不适——冰冷彻骨的寒风、挨饿、没办法洗澡和与被磨伤的骆驼和疲惫的马驹作斗争——都不会让人觉得不寒而栗和感谢上帝赐予现代化的舒适，而是觉得很羡慕。

> “我们和杜赞王子走了十七天……大篷车带给我们安心的感觉……二百五十头骆驼排成一队，有条不紊地蜿蜒前行，穿越荒凉空旷的土地。在队伍的最前头，引领着第一队人马，总是一个骑着白马驹的老女人，一个面容扭曲干瘪枯瘦的老太婆，戴着圆锥形的毡帽，看上去很像一个巫婆。分散在两翼，游离于大部队之外是四五十个骑手……那些马驹在它们的主人身上穿着的鼓鼓胀胀的羊皮大衣的衬托下显得很矮小。每个人都斜背着老式的毛瑟枪或带着叉状支架的火绳枪，有几个中国人带了连发的卡宾枪，大部分是太原府兵工厂制造的，看上去都很不牢靠。有几个人还背着阔剑。”

这趟旅程不仅需要坚强的意志，而且需要高明的策略和机警，因为它得经过禁区，而弗莱明先生和他的同伴（一位女士）都没有正式护照。此外还有语言上的不便和旅途装备不足带来的困难。举个例子，他们有两部便携打字机（要带着它们横穿中亚实在是很辛苦），却只有一口煎锅。他们的食物大部分有赖于打猎，而唯一有用的武器就是一把点22口径的猎枪。弗莱明先生更喜欢用步枪而不是散弹猎枪，因为它的声音没有那么大，而且弹药比较轻便。但这是很大胆的事情，因为除非你的猎物静止不动等着被打，否则步枪的用处不是很大。顺便说一下，弗莱明先生说自己在400码距离内用步枪打死过一只羚羊。他说他步量过距离，我忍不住想（我只能低声说出来）他的步子应该很短。

弗莱明先生作这趟旅行似乎主要是为了好玩，但另外一部分目的是了解新疆的局势。他的结论是苏联已经控制了这个省份的部分地区，并且企图染指剩下的地方，但不是为了这片土地本身，而是作为阻止日本扩张的战略跳板。值得注意的是，他似乎很反对苏联新的帝国野心。当我们发现苏联人比其他人好不到哪里去时总是很吃惊，这是对苏联人的品德的古怪恭维。

我毫不怀疑这本书会成为畅销书。它的一部分内容写得很糟糕——为什么游记作者要那么辛苦地尝试插科打诨呢？但那些令人心醉神迷的材料弥补了缺陷。真正的成就不是写出这本书，而是完成旅程。里面的相片大部分都是弗莱明先生自己拍的，都很不错，而且数量很多，让这本书12先令6便士的价格显得很划算。

《我所了解的阿比西尼亚》不是维金将军这部作品的贴切的书名（它是由内奥米·沃尔福德小姐从瑞典文翻译过来的译本），因为作者只在阿比西尼亚呆了一年，担任皇帝的军事顾问。他拼凑出了一本书，一部分内容是这个国家的日常生活，一部分内容是对阿比西尼亚的近代史的介绍，还有一部分内容是探讨导致这场意大利与阿比西尼亚战争的事件。当然，第三部分的内容是最有趣的。英国是否真的有人相信意大

利人是正义的一方值得怀疑，因为亲意大利派的人提出的唯一理由其实是积非成是的狡辩。但是，这本书所揭露的事实使得问题比以往更加清晰。顺便提一下，萧伯纳等人认为如果阿比西尼亚人不是认为国联会以武力支持他们的话，他们或许就会不进行任何抵抗，而是直接投降，这个谬论得到了权威的驳斥。

《泛舟尼罗河》是一部令人愉快的作品，描写了一种一定很愉快的旅行方式——乘着独木舟沿尼罗河顺流而下，时不时去参观只能以这种方式到达的努比亚神庙。雷温－哈特少校对埃及古物学很感兴趣，文字里充满了热情。最后，他完整地记录了自己带去的装备。任何人去作一趟相似的旅行一定很有意义，但一路顺河而行却不带上钓鱼竿，真是太可惜了。

---

(1) 刊于1936年8月15日《时代与潮流》。罗伯特·彼得·弗莱明（Robert Peter Fleming，1907—1971），英国冒险家、游记作家，代表作有《来自鞑靼的消息》、《北平围城》（描写义和团运动）等。维金将军（General Virgin），情况不详。罗兰德·雷温－哈特少校（Major Rowland Raven-Hart），情况不详。

评卡尔•拉斯旺的《阿拉伯的黑帐篷》、劳伦斯•格林的《神秘的非洲》、威廉姆斯的《在最光明的非洲和最黑暗的欧洲》、埃里克•穆斯普拉特的《入乡随俗》、爱德华•亚历山大•鲍威尔的《飞一般的奥德赛》(1)

《失乐园》结尾的诗句有一个很长的譬喻：

> 荒凉的平原，
> 塞里卡纳平原，中国人在那里
> 乘风扬帆，藤制的货船轻快出发。

这句话独特的魅力在于，它唤醒了对古时古地的缅怀，几乎就像肉体上的疼痛一样真切，我们这个时代的人喜欢拿它来折磨自己。或许这是一种有害的情感，但我们都对它很熟悉，如果一本行记没办法唤醒这种情感，我们不会认为它是一本好书。

《阿拉伯的黑帐篷》通过了这个考验，虽然它的篇幅很短，而且内容零乱无章。它是一本有趣的书。作者——他显然是日耳曼人，虽然这本书是用地道的英语写的，而且没有提到是译本——在阿拉伯的边远地区生活了二十年，为欧洲种马购买配种的阿拉伯马，与贝都因人亲密无间地生活在一起。他与鲁拉的一个酋长歃血为盟结为兄弟，曾经参与劫掠和大规模迁徙，曾经在沙漠里饿过肚子，打过狼，吃过蜥蜴和蝗虫，

拿贝都因少女用瞪羚的粪便做成的香水熏头发。他的书里有很多关于骆驼、阿拉伯马、打猎和驯鹰（显然，猎鹰连瞪羚都可以捕到）的离奇故事，还有一个爱情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像阿拉伯《一千零一夜》一样浪漫，但结局很恐怖，你会觉得它一定是真人真事。如果你想要了解阿拉伯内陆沙漠的风情，彻底摆脱那份办公室工作和8点15分赶到城里的交通，这或许就是你要找的书。

另一方面，《神秘的非洲》是有点趣味性的游记，但没有营造出唤醒思乡之情的氛围。作者是一个幸运儿，能够周游世界收集荒诞的故事——就像护封上的广告所说的“古怪而充满魅力的神秘谜团”。非洲的巫医如何治病、逆戟鲸的大规模自杀、布希曼人和霍屯都人的长寿、钻石偷盗、渡渡鸟、利口酒、毒蛇、蜥蜴、杀人树和狼蛛都是它的题材的一部分。我自己很高兴地了解到度度鸟的灭绝是因为引进的猪把它们的蛋给吃了，狒狒看到男人就会逃跑，但不怕女人，南非的布希曼人在臀部积聚脂肪以备断粮，他们的平均寿命有120岁。我希望这些故事都是真的，因为我可能会去告诉别人。

我的清单里的另外一本关于非洲的书籍《在最光明的非洲和最黑暗的欧洲》是非常“轻松”的小说。它的内容很滑稽，很有伊安·赫伊的风格，记录了作者担任英国驻南非警察、在世界大战中服役和后来成为一名勘探员的经历。我觉得这本书读起来很累，但它的所有收益都会捐给英国军团，你会钦佩作者的慷慨，即使你不会去钦佩他的文笔。

《入乡随俗》是一本令人失望的作品。但是，它记录了两个了不起的成就——驾驶排水量30吨的帆船横渡北大西洋和在一个真正的荒岛上生活几个星期，那是每个人都想去的荒岛，有棕榈树、清泉、任人捕捉和挤奶的野山羊、有很多热带鱼的清澈海水。一本像这样的书应该扣人心弦，但不幸的是，里面尽是大段大段的旁枝末节，似乎是仓促写成的，大部分内容是关于穆斯普拉特先生无果的恋爱。这是一个遗憾，因为穆斯普拉特先生显然拥有真正的文学才华，能够写出一本更加出色的

作品，如果他愿意的话。

《飞一般的奥德赛》描写了环绕加勒比海的空中旅行，并展示了乘飞机旅行的缺点。你能以极快的速度从一个地方抵达另一个地方，但行程中什么也看不见，甚至当你着陆时你也看不见什么风景，因为一刻钟后飞机就将再度起飞。作者（一个美国人）显然参考了许多旅游指南的内容。能够乘坐客机旅行一定是很美妙的事情，但我认为不应该把像这样的旅程称为历险记。如果奥德赛离开特洛伊是搭飞机而不是乘帆船，他可能半个小时就到家了，而佩内洛普就不会至少吃三回醋了[2]。

---

(1) 刊于1936年9月12日《时代与潮流》。卡尔·莱茵哈德·拉斯旺（Carl Reinhard Raswan，1893—1966），英国马类专家，研究阿拉伯马的专家，代表作《沙漠之子》、《阿拉伯人与马》等。劳伦斯·乔治·格林（Lawrence George Green，1900—1972），南非记者、作家，代表作有《时代之鼓》、《神秘的非洲》等。威廉姆斯（P B Williams），情况不详。埃里克·穆斯普拉特（Eric Muspratt，1899—1949），英国旅行家、作家，代表作有《归家之旅》、《希腊群海》等。爱德华·亚历山大·鲍威尔（Edward Alexander Powell，1879—1957），美国战地记者、作家，代表作有《荣誉之路》、《欧洲惊雷》等。

(2) 奥德修斯在归家的旅途中曾经先后遇到喀尔刻、卡吕索普、塞壬女妖的诱惑。

评亨利·米勒的《黑色的春天》、爱德华·摩根·福斯特的《印度之行》、理查德·埃尔丁顿的《一个英雄的死亡》、厄普顿·辛克莱尔的《丛林》、查尔斯·爱德华·蒙塔古的《逃跑的雌鹿》、伊安·赫伊的《一根安全火柴》(1)

当亨利·米勒的《北回归线》去年出版时，我很谨慎地去读这本书，因为和许多人一样，我不希望被认为只是为了里面那些淫秽的描写。但它给我留下了强烈的印象，现在我意识到我没有给予它应有的赞誉，在我评论他的新书《黑色的春天》之前，我希望再提一下这本书。

《北回归线》的价值在于，它在知识分子和下里巴人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消除了二者之间巨大的鸿沟。层次稍高的英语作品大部分是文人为了文人而写的关于文人的内容，而层次较低的作品则基本上是被写烂了的“逃避文学”——老女仆意淫伊安·赫伊笔下的处男或胖乎乎的小个子男人幻想自己是芝加哥的黑帮老大。关于普通人过着普通人的生活的作品很少，因为它们只能由能够站在普通人的立场又能够跳出普通人的立场的人写出来，就像乔伊斯能够站在布罗姆的立场，又能跳出布罗姆的立场一样。但这意味着承认你自己在绝大部分时间里就是一个普通人，没有哪个知识分子会想要这么做。比起《尤利西斯》，《北回归线》的地位要低一些，不能算是一部艺术作品，而且没有尝试对不同状态的意识进行分析。但在某种程度上它比《尤利西斯》更成功地消弭了有思想的人和没有思想的人之间的鸿沟。它不认为思想敏锐的人需要偷

偷去做告解，就像艾略特的斯温尼，而是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本书的立场其实是惠特曼的立场，但没有惠特曼式的清教徒主义（伪装成某种昂扬的自然主义）或他那美国式的傲慢。非常有意思的是，它把有思想的人从他那高不可攀的优越地位拉下来，与下里巴人接触。遗憾的是，它不幸地发生在哈普街。

《黑色的春天》描写的是不同寻常的内容。它不再去描写日常生活的事件，或只是将它们作为核心，而是营造出一个米老鼠式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事情不依照时空法则而发生。每一个章节或每一段文字以现实作为出发点，然后被吹成一个幻想的气球。举个例子：

> “……男男女女在人行道上散步：这些奇怪的生物，半是人体，半是赛璐珞，在半疯狂的状态下漫步于街头。他们的牙齿闪闪发亮，他们的眼睛炯炯有神。女人们穿着漂亮的服装，每个人都露出冷冻的微笑……带着迷乱闪烁的眼神对生活露出微笑，旗帜在飘扬，带着甜美的性欲漂过下水道。我带着一把手枪，我们来到四十二大街我就开枪了。没有人去在意。我左一枪右一枪把他们撂倒，但人群并没有散去。活着的人踏过死者，一直保持着微笑，炫耀他们那美丽洁白的牙齿。”

从这段文字你会看到一个本应是普通的现实生活的场景如何转变为纯粹的梦境。没有必要对“现实”的含义进行形而上学的探讨。重要的是，里面的文字侵略了属于电影的领域。一部米老鼠电影要比任何作品更肆意地打破常理的约束，但因为它是视觉作品，它可以被透彻地理解。如果你尝试用文字去描述，你会以失败告终。更糟糕的是，没有人会去阅读你的文字。事实上，如果文字过于脱离二加二等于四的现实世界，它就会丧失它的力量。在亨利·米勒之前的作品里显然有着将白日梦化为文字的倾向。我认为他非凡的驾驭文字的功力引领着他在那个方向上走得更远，他能够轻松游走于现实与梦幻之间，不着痕迹地从尿壶

写到天使而毫无违和感。在技术的层面这本书比起其它作品是一个进步。在最糟糕的时候，他的文字平淡而富于韵律感，就像上面我所引用的那段文字，而在写得最精彩的时候它给人以惊艳的感觉。和往常一样，我没办法引用任何最精彩的篇章，因为里面有不能刊印的文字，但如果你能够找到这本书，看一看第50页到第64页的那部分内容，当我读到那些文字时，我很想鸣炮21响以示敬意。

我建议你去找这本书读一读，如果你碰巧有这本书的初版，好好保存，因为将来它会很值钱。[(2)]但我喜欢之前的作品，我希望米勒先生能够再写一些他那些不体面的朋友的冒险故事，因为他似乎非常适合写这样的内容。

企鹅丛书上一次发行的作品里有一些好书。《印度之行》不是关于印度的最完美的作品，但它是迄今为止最好的作品，而且可能是将来最好的作品，因为它是在机缘巧合之下由一个能够写出美妙的小说的作家在印度呆了很久并吸收了那里的气氛而写出来的。一战的时候我年纪太小，没有参战，因此，我对一战的看法毫无价值。但我一直认为《一个英雄的死亡》是英国最好的战争作品，至少是最好的战争小说。苏联政府似乎也是这么想的，批准它的译本进入俄国。这本书写得很生动，对战斗的写实描述并没有与前半部分离奇古怪的气氛有太大的冲突。如果你喜欢事实，《丛林》是一本好书——你能够确定它写的就是事实，因为还没有人能够起诉厄普顿·辛克莱尔诽谤并获胜。和蒙塔古的所有作品一样，《逃跑的雌鹿》读起来很累，而且内容空洞。他是那种“愉快而机智”的作家，内容都是泡泡又没有味道，就像苏打水一样。

我不会引用《一根安全火柴》的内容，但我会引用护封上面已故的塞恩斯伯里[(3)]教授在出版时写给作者的文字：

> 祝贺尊作《一根安全火柴》的出版，我很久没有读到过这么精彩的作品了。

请注意，塞恩斯伯里或许是欧洲读书最广博的学者，这表明文学教授对当代作品的评价都很不靠谱。

---

(1) 刊于1936年9月24日《新英语周刊》。爱德华·摩根·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1879—197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看得见风景的房间》、《印度之行》等。理查德·埃尔丁顿（Richard Aldington，1892—1962），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一个英雄的死亡》、《生命的追求》等。厄普顿·辛克莱尔（Upton Sinclair，1878—1968），美国作家，社会主义者，曾因揭露美国肉制品加工业的黑幕而激起美国公众的强烈关注，促成了“食物与药品法案”的出台。代表作有《丛林》、《西尔维娅》等。查尔斯·爱德华·蒙塔古（Charles Edward Montague，1867—1928），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早晨的战争》、《判决》等。

(2) 珍版书籍网站abebooks.com上，方尖碑出版社在三十年代出版的亨利·米勒的作品均价在1 000美元以上，1936年6月出版的《黑色的春天》售价1 250美元。

(3) 乔治·爱德华·贝特曼·塞恩斯伯里（George Edward Bateman Saintsbury，1845—1933），英国作家及文学史专家。

评约翰•沃勒尔的《生命的热情》，克劳德•纳比尔从荷兰文的译本；休•马辛汉姆的《我脱下了领带》[(1)]

总的来说，没有哪一个能够描述热带地区气氛的人愿意在那里久呆到将其吸收为止。因此，现在关于远东的好的小说只能由像约瑟夫·康拉德这样的怪人写出来。

沃勒尔先生和康拉德并不在同一个档次，但两人有几点共同之处。他是一个丹麦人，在东印度公司服役了三十年，对爪哇和苏门答腊怀有深切的回忆，而且他是从某个与欧洲文化有联系的人的角度去写的，但他的接触并不是很深入，否则他就不会说西格莉德·温塞特[(2)]和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是“两位最像北欧人的知识分子”了。（顺便提一句，切斯特顿先生听到自己被称呼为“北欧人”一定会气坏的！）但或许他又太了解欧洲文化了，能够与身边的军官相处友好，一起喝杜松子酒。这本书的主题是奇怪的双重思乡情绪，这是对背弃祖国的惩罚。出游是一件错事——或者说，你只应当像一个水手或游牧民那样去旅行，而不是在异国他乡扎根。与烈日下的棕榈树和蚊子为伍，闻着大蒜的味道，听着牛车吱吱嘎嘎的声音，你会向往欧洲，直到最后你愿意拿整个所谓的东方的美景去交换，为的是看一片雪花、一口冰封的池塘或一个红色邮筒。回到欧洲，你能记得的就只有鲜红的木槿花和在头顶尖叫的狐蝠。但是，机器文明很快就会将世界上的所有地方变得没什么两样，思乡情绪也很快就会被消除，这似乎是一个遗憾。

这本书最好的地方是来自作者年轻时的回忆，一桩事件——虚构的

事件，却是典型的事实——发生于1900年至1912年的荷兰殖民战争。它描写了对一个村民的虐待，他知道，或者说荷兰人以为他知道一个叛军领导人的藏身之地。除了以丰富的想象力描绘出生动的场面之外，它揭露了帝国主义本质上的罪恶，而这是一千本政治宣传册做不到的，因为里面所描写的那些残忍的举动是不可避免的。当一个被统治的民族揭竿而起时，你只能将其镇压，而你只能采取让所谓的西方文明的优越性荡然无存的方式去这么做。要统治蛮夷你自己就得变成蛮夷。按照沃勒尔先生的说法，荷兰人是最人道的殖民者，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天知道其他殖民者是什么样子。

这是一本有趣但很零碎的书，有时候在无意间生动地刻画出一个敏感的男人远离文明的中心时内心世界的波澜。我无意去评价这个译本，但我想说的是译文很糟糕。

马辛汉姆先生的旅行是垂直的，而不是水平的。他觉得“伦敦东区对于我们来说就像特罗布里恩群岛那么神秘”（这么说有点夸张，但也不算太离谱），于是他去了伦敦东区情况最糟糕的区域，找了一栋出租屋租了两间没有家具的房间，然后找到了一份临时工作当收租人。他很难找到一个更合适的认识人的方式，而事实上，他和他们混得太熟了，因为很快由于一个误会，他背起了起诉一个失业者拖欠房租的罪名。之后他被一群群的孩子穷追不放，他们嚷嚷着：“谁把收租人放进来了？”还朝他扔石头和烂苹果。他不在的时候人们闯进他的房间，偷走和捣毁他的财物。这是特别卑劣的迫害，但马辛汉姆先生似乎没有恨意。他说被扔烂苹果可不比看一位公爵夫人冰冷的嘴脸更糟糕，而且你总是能够扔点什么东西作为反击。后来，他设法澄清了不实的罪名，真的放下架子，与生活在伦敦东区的人平等相待，欣赏他们真正的优点。

这本书的题材要比文笔好得多。最有价值的是约翰斯顿的写照。他是一个破落的公学毕业生，靠救济金生活，一直保留着反对工人阶级的最恶毒的态度。约翰斯顿是一类很重要的人，因为他反映了这么一个事

实：在紧要关头中产阶级会投身法西斯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

---

(1) 刊于1936年10月17日《时代与潮流》。约翰·沃勒尔（Johann Woller），情况不详。克劳德·纳比尔（Claude Napier），情况不详。休·马辛汉姆（Huge Massingham），情况不详。

(2) 西格莉德·温塞特（Sigrid Undset，1882—1949），挪威女作家，曾获1928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甘纳的女儿》、《圣人传》等。

评威尔弗雷德•麦卡尼的《张开血盆大口的高墙》由康普顿•麦肯齐撰写序言、结语和章节评论[1]

这本非常有价值而且引人入胜的书记录了在潘赫斯特监狱十年劳役监禁的生活，展现了关于监狱生活的两个不为大众所理解的事实。第一个事实是，英国监狱体制的邪恶不在于虐待，而在于体制本身。当你和一个曾经蹲过监狱的人聊天时，他一般会强调那些难吃的伙食、在小事情上的不公待遇、个别典狱长的残酷等等，让你以为只要每间监狱的这些小恶能被改正的话，我们的监狱就会变得可以忍受。事实上，英国现代监狱冷漠刻板的纪律、里面的孤独死寂、亘古不变的关锁和开锁（这些都是拜那些监狱改革者所赐，始作俑者是托奎曼达[2]）要比中世纪野蛮的刑罚更加残忍和令人意气消沉。比失去自由更痛苦的，比性剥夺更痛苦的是无聊。麦卡尼先生对富有象征意味的细节观察很敏锐，并将这一事实阐述得很到位。他说，在周末孤独地被关押44个小时，没有任何刊物可以读。结果，最微小的消遣变得非常重要。显然，潘赫斯特监狱的许多犯人总是会找到玻璃碎片，偷偷地把它们磨成透镜——这得花几个月的时间——然后用牛皮纸卷做成望远镜，用它瞭望牢房窗外的景色。只有无聊得半发疯的人才会不厌其烦地做这种事情，有时候还得冒着吃不上面包和水的危险。

麦卡尼先生揭示的另一件事情是我们的监狱体制就像英国生活的其它方面一样，真正的权力掌握在尸位素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官员手里，他们根本不在乎当前的政府或公众舆论。显然，就连一位典狱长在那帮继承了一个残忍野蛮的体制，以经验法则实施管理的“混蛋”面前也

几乎毫无作为。读到潘赫斯特的官员审查监狱图书馆的书籍时我实在是觉得非常有趣。他们特别焦虑，不想让那些犯人看到“有颠覆性”的文学作品，而那些书其实没有“颠覆性”可言。似乎唯一曾经与监狱体制的残酷惰性进行过斗争的内政大臣就是温斯顿·丘吉尔。事实上，工党的内政大臣克里尼斯[3]本人努力取缔了犯人的几项福利。难怪大多数长期服刑的犯人都是托利党人！

这本书最可怕的章节是《监狱性生活记》。当我读到这一章时，心里很是震惊，因为它突然间让我理解了几年前一段对话的意义。我曾经询问一个缅甸犯人为什么他不喜欢蹲监狱。他一脸嫌恶地用一个词作了回答：“鸡奸。”当时我以为他只是在说犯人里有几个同性恋者会骚扰其他人，但麦卡尼先生点明任何人在监狱里呆过几年，虽然经过苦苦挣扎，最后都会变成同性恋。他有一篇可怕的描写，讲述了自己如何被同性恋渐渐征服的，最开始的时候是以梦境作为媒介。在服刑监狱里，同性恋非常普遍，就连狱卒也身受其害。事实上，真的有狱卒和罪犯为了同一个俊男的垂青而争风吃醋。至于自慰，那是“公开而且毫不在乎的事情”。如果你恨一个人，那就把他送到监狱去长期服刑。这就是那些亲爱的、善良的改革者在消除十八世纪监狱的混乱上所取得的成就（见查尔斯·里德的《浪子回头》）。

这是一本不同寻常的书。它结构松散，而且文笔很糟糕，但描写了很多关键的细节。作者是个非常勇敢、机智而且好脾气的人。他是共产主义者（他因替苏联政府进行某项未有成效的间谍工作而被判处重刑），但我想不算是非常正统的共产主义者。如果我说他是个太正统的人，没办法做到“意识形态”上的正确，或许他不会觉得高兴。康普顿·麦肯齐先生的序言和评论乍一看似乎并没有必要，但事实上它们起到了统筹全书的作用，并提供了有力的证言。没有麦肯齐先生的帮助这本书或许无法出版，正是因为这样，每个在乎道义的人一定都会深深地感激他。

(1) 刊于1936年11月《艾德菲报》。威尔弗雷德·麦卡尼（Wilfred Macartney，1899—1970），英国作家，曾参加一战，1927年被控告“意图盗窃军事情报”和“间谍罪”（被俄国收买），判处十年监禁，出狱后他将狱中经历写成了《张开血盆大口的高墙》。康普顿·麦肯齐（Compton Mackenzie，1883—1972），苏格兰作家，苏格兰民族主义者，苏格兰民族党创建人之一，代表作有《祭坛之阶》、《牧师之路》与《天国之梯》三部曲。

(2) 托马斯·德·托奎曼达（Tomás de Torquemada，1420—1498），十五世纪西班牙宗教法庭大法官，狂热鼓吹反犹主义和反伊斯兰主义，曾迫害和处死许多异教徒。

(3) 约翰·罗伯特·克里尼斯（John Robert Clynes，1869—1949），英国工党政治家，曾于1929—1931年担任英国内政大臣一职。

评斯克勒姆•阿希的《纸牛犊》、朱利安•格林的《午夜》，维维安•霍兰德从法文的译本[1]

从东欧蜂拥而来的社会纪实小说只能作为历史文献进行批评，因为它们的作者有意或无意地回避小说家真正的问题。另一方面，它们以具有可读性的形式介绍了当代历史，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们应该得到宣传，因为任何让英国人意识到外国人真的存在而且生机勃勃充满渴望的作品，尤其是激动人心的作品，都应该受到欢迎。

我认为《纸牛犊》并不应该被归为小说，但我发现它很有趣，而且虽然篇幅很长，我读了几回就把它读完了。它描绘了恶性通货膨胀时期德国社会的全景。法国人统治着鲁尔区，马克像乘了火箭一样贬值，囤积居奇的商人发了大财（他们有一套美妙而简单的系统，能够赊账买到东西，直到马克贬值后再付钱），饥肠辘辘的人民吃着连猪食都不如的东西，希特勒和他那一小撮亡命之徒正开始出名。所有这些都通过两三户彼此间有联系的家庭的历史加以呈现，很有左拉的气派。这么一部作品不能被视为艺术佳作的原因在于它的创作方式很马虎敷衍。作者写的其实是一本教科书，在他认为合适的时候把角色给摆放进去，就像一个人按照配方做蛋糕一样。他似乎在喃喃说道：“反犹主义正在兴起——那我们就加进几户犹太人家庭吧。纳粹分子正在崛起——那我们就加进几个纳粹分子吧。然后，当然，还有食物紧缺——那我们就加进几个囤积食物的投机商人和一个饿肚子的邮递员吧。”诸如此类。但没有哪一幕情景、哪一个角色或哪一段对话是他觉得必须写下来的，而那些材料应该是小说家感觉到自己必须写下来的内容。这并不是社会小说的本质

缺陷——事实上，大部分值得一读的小说都是带有目的性的小说。比方说，和左拉进行比较——左拉在《萌芽》和《崩溃》里描写的那些暴力场面象征着资本主义的没落，但它们也是真实的情景。左拉并没有捏造出这些场面。他是受到驱动去进行创作的，不像一个业余的厨师那样按照克里斯托纳牌蛋糕粉袋子上面的说明去做蛋糕。

但是，正如我所说的，每个人都应该读一读《纸牛犊》，即使只是因为它阐明了纳粹分子取得胜利或必将取得胜利的原因。作者本人似乎就是犹太人，他似乎对反犹主义的真正原因心存疑惑。不过，奇怪的是，他无意间提供了一条线索。在一幕场景里，一个犹太人（一个年轻的布尔什维克军官）罕见地成为被推崇的角色。那一幕会让你想到，如果你希望了解反犹主义的原因，最好得去读一读《圣经·旧约》。

回到《午夜》，你将置身于另外一个世界。它以最彻底和谨慎的方式回避了任何当代的问题——甚至时间，里面的时间背景无法和哪一个年代确切地联系在一起。虽然许多情景带有自然主义的伪装，这个故事与现实生活的联系却像那些德国剪纸电影一样，演员都只是黑乎乎的轮廓。

下面是它的情节，如果你能够称之为情节的话。第一章描写了一起毫无意义的自杀，死者有一个女儿，名叫伊丽莎白，才十二岁，成为无家可归的孤儿。她去找了三个疯疯癫癫的姨妈，最后一个姨妈是个有华裔血统的疯子，把她给吓跑了。她在街上遇到一个好心的老头，收养了她。三年过去了，伊丽莎白又被收养了，这一次是她死去的母亲的情人。最后的事件占据了大半本书的篇幅，发生在两天内。这起事件由始至终都是可怕的梦魇。伊丽莎白去的地方是森林中一座破败的房子，里面住着各种各样的疯子。最可怕的地方是，伊丽莎白不知道里面到底住了多少人。在死寂的夜里，她既害怕又好奇，偷偷地走遍了整座房子，从钥匙孔里窥探，悄悄地拧开门把手，每个房间里都遇到某个新的恐怖的人。最后她遇到了房子里唯一清醒的人，一个十七岁的凶恶的农家男

孩，很快就同意和他一起逃跑。里面有一点色情描写，或接近于色情描写的内容，他勾引了她，然后是一桩谋杀、一桩意外死亡、另一宗自杀，然后故事就结束了。

如果这种故事以普通的英语小说的水平写出来，你可能读完几章就读不下去了。但格林先生的思想带有一种确凿无疑的独特魅力，你会一直读到结尾，然后问自己："这本书到底在讲些什么？"我觉得答案就是，它毫无意义可言。

显然，它是在尝试营造埃德加·爱伦坡式的气氛，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成功了，至少那种恐怖和神秘的感觉很到位。但重要的区别在于，虽然爱伦坡是一个幻想作家，但他从来不会随心所欲地去写。即使是他自然主义色彩最淡的故事（《黑猫》、《厄瑟尔家族的没落》等等）在心理层面上都有可以理解的动机。而《午夜》就不是这样——情节没有应当发生的最细微的理由。我觉得它是一个富有才华的头脑的产物，没有低俗或自作多情的描写，我愿意相信它的法语原文很美妙，但它确实毫无意义。

之前我从没有读过朱利安·格林的小说，我很高兴能够读完这本书，因为我觉得现在我知道他是个怎样的作家了。这本书的自然主义笔触写得很好，表明他原本可以成为福楼拜或莫泊桑式的优秀小说家。他似乎步入了歧途，或许因为他太害怕写出像《纸牛犊》这样的另一个极端的作品。事实上，我们这个年代并不适合那些关于破败屋子里的疯子的神秘浪漫作品，因为你无法漠视当代的现实。你无法忽视希特勒、墨索里尼、失业、飞机和无线电广播。你只能假装看不见，这意味着砍掉你的意识的大部分内容。回避日常生活并操纵着黑纸剪影，假装自己真的对它们感兴趣，这是一厢情愿的游戏，因此似乎没有什么意义，就像在黑暗中讲鬼故事一样。

---

(1) 刊于1936年11月12日《新英语周刊》。斯克勒姆·阿希（Sholem Asch，1880—1957），犹太裔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护教者》、《我的民族的传说》等。

朱利安·格林（Julien Green，1900—1998），美国作家，代表作有《黑暗之旅》、《黑暗中的每一个人》等。维维安·霍兰德（Vyvyan Holland，1886—1967），代表作有《奥斯卡·王尔德》、《梦想者》等。

评纳德•霍姆伯的《沙漠遭遇》，赫尔加•霍尔贝克从荷兰文的译本；奥扎恩的《椰子与克里奥耳人》(1)

《沙漠遭遇》的作者纳德·霍姆伯在1931年去麦加的途中被阿拉伯军队杀害。这本书是他在前一年开车横穿北非的行记。剑桥大学的人类学讲师杰克·赫尔伯特·德里博格(2)先生在序文中对霍姆伯的评价是："我们失去了一个潜在的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3)。"——这是一个很不恰当的比喻，因为这两个人除了都热爱阿拉伯和能够与他们相处融洽之外，并没有什么共同之处。

霍姆伯的旅程大部分是沙漠，他的车子水箱总是漏水，每开上几英里就会爆胎，能够完成旅程已实属不易，而他的书动人之处在于他已经皈依了伊斯兰教，而且穿着阿拉伯人的服装旅行。因此，他能够与阿拉伯人，特别是贝都因人平等相待，了解他们对于欧洲征服者的真正想法。他的结论似乎是，虽然他们并不是特别喜欢法国人，但意大利人是世界上最糟糕的殖民地统治者。他们总是针对阿拉伯"自由民"发起残酷的战争，甚至用水泥封了他们的水井，大规模枪杀或绞杀所谓的叛军，而这些"叛军"其实只是想保卫祖辈的牧场。

> "……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每天有三个人被处决，每年大约有一千两百人。而我在昔兰尼加那段时间，每天有三十个人被处决，这意味着每年有一万两千名阿拉伯人被处决，还没有算上在战争中被杀的或被流放的人，以及意大利领地的埃里特利人部队……"

特别恶劣的是，意大利人似乎对他们所统治的民族不闻不问，甚至认识阿拉伯人都被认为有损意大利官员的尊严。显然，他们的目标就是消灭所有碍事的人，有时候甚至公开这么说。不过，霍姆伯承认意大利人在修建道路和规划城镇上干得很不错，而且他落在他们手中时得到的待遇要比预料中的好一些。因为虽然意大利官员对于一个身穿阿拉伯人服饰的白人心存疑虑，但当他穿越危险的地区时还是给予了他保护，至少有一回救过他和同伴的命，让他们不至于死在沙漠里。

这是一本令人印象深刻的书，由于它的天真更是如此。墨索里尼在英国有许多崇拜者，他们应该好好读一读这本书。里面的照片都很平淡无奇。

《椰子与克里奥耳人》（这个书名很不适合，因为它让人觉得这是一部无聊的作品）探讨的是同一主题——殖民统治的失政。但是，书里并没有毁井、轰炸村庄和草率处决的描写，而是惯常的英国式的好心办坏事。作者是一个神职人员，在印度洋的皇家殖民地塞切尔斯担任教堂牧师四年。他仔细地记录了岛上的生活，清楚地表明那里的情况很糟糕。失业非常严重，许多人靠乞讨为生，椰子种植业和捕鱼业没有被开发得当，官员们光靠薪水没办法填饱肚子，警察都腐败不堪，卖淫极其普遍，宗教偏执很严重，而且性道德的标准很低，经作者之手受洗的孩子里有四成多是私生子。一个潜在的弊端似乎是没有像样的教育体制。高等教育掌握在拜圣母兄弟会的手里，他们威胁要把送孩子进公立学校的家长逐出教会，成功地抵制教育改革。结果，克里奥耳人的中产阶层就像印度的欧亚混血儿，失去了过上体面生活的机会。

作者是一个英国圣公会的牧师，对罗马天主教会怀有明显无疑的偏见，你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即使如此，他所说的大部分内容都让人觉得可信。这是一本结构很零乱的书，但很有文采，作了许多注解，而且对帝国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很有意义的间接意见。那些照片拍得非常糟糕。

---

(1) 刊于1936年11月21日《时代与潮流》。纳德·瓦尔德玛·霍姆伯（Knud

Valdemar Holmboe，1902—1931），丹麦记者，代表作有《沙漠遭遇》。赫尔加·霍尔贝克（Helga Holbek），情况不详。奥扎恩（J. A. F. Ozanne），情况不详。

(2) 杰克·赫尔伯特·德里博格（Jack Herbert Driberg，1888—1946），英国人类学家，代表作有《兰戈人：乌干达部落研究》。

(3) 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Thomas Edward Lawrence，1888—1935），英国军人，曾在阿拉伯地区反抗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起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被称为“阿拉伯的劳伦斯”，曾将他的阿拉伯世界的所见所闻写成作品，代表作有《智慧的七柱》、《沙漠的起义》等。

评艾德里安•贝尔的《露天的野外》[1]

《露天的野外》（费伯出版社，售价7先令6便士）是艾德里安·贝尔的选集，刊登了一系列文章，主要是描写乡村生活各个方面的散文，让人意识到旧式的英国乡村文化已经彻底消失了。它让人觉得风光独特这个事实证明它已经无法复原了。或许这就是为什么在那么多讴歌乡村生活的作家的作品里——乔治·斯图特[2]、科贝特[3]乃至威廉·亨利·哈德森[4]——你会有一种虚伪的感觉。贝尔先生的选集专注于两件事情：手工艺和劳动者的独立。有趣的事情是，在很多作家的摘录中，养猪的主题总是会出现。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为英国养猪业的衰败意味着比早餐吃丹麦熏肉更加严重的后果。贝尔先生没有陷入窠臼，描写风景的文章不是很多，只有几篇在探讨运动。顺便提一下，理查德·杰弗里斯[5]的引文或许可以有更好的选择。杰弗里斯以非农业的眼光观察乡村，只有在描写野生动物的时候，他才写得出最好的文字。比方说，当他描写钓鱼时，没有人能够模仿他。这本书鲜有熟悉的内容。随便翻开哪一页，你几乎会一直读下去。但即使整本书没有其它有价值的内容，光有两个题材就已经让它有阅读价值了。一个是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那首有趣的诗《菲利克斯·兰德尔》，光是读这个名字就能感受到它的韵律，像是余烬上的青烟。另一个是出自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几行诗，里面所描写的乡村学校的孩子们上音乐课的吵吵闹闹已经成为了绝响。

---

(1) 刊于1936年12月2日《听众》。艾德里安•贝尔（Adrian Bell，1901—198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郊野的声音》、《从日出到日落》等。

(2) 乔治•斯图特（George Sturt，1863—192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乡村的

改变》、《一年的放逐》。

(3) 威廉·科贝特（William Cobbett，1763—183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乡村经济》、《rural ride》。

(4) 威廉·亨利·哈德森（William Henry Hudson，1841—192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绿色的高楼大厦》、《很久以前在那遥远的地方》。

(5) 约翰·理查德·杰弗里斯（John Richard Jefferies，1848—188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南方乡村的野生动物》、《业余偷猎者》等。

评菲利普•亨德森的《今日小说》[1]

菲利普·亨德森先生的《今日小说》这本书从马克思主义者的角度对当代小说进行调查。它谈不上是一本很好的书，事实上，它可以被称为米尔斯基[2]的《大不列颠知识分子》的降级版本，由某个不得不住在英国的人撰写，他不想得罪太多的人。但这本书还是蛮有趣的，因为它提出了艺术与宣传的问题，现在这个问题在每一次进行批判性讨论时就会经历一番折腾。

上一次《潘趣》刊登一则真正有趣的玩笑是六七年前的事情了，那是一幅漫画，画着一个让人无法忍受的年轻人告诉他的姑妈，他要从大学里退学，准备从事“写作”。“那你准备写些关于什么的作品呢，亲爱的？”他的姑妈问道。“我亲爱的姑妈，”那个年轻人断然说道，“用不着关心写什么，只管写就行了。”这是对当时文学内情一针见血的批评。那时候“为艺术而艺术”的风气很盛，比现在还要严重，虽然“为艺术而艺术”那句话本身已经被视为九十年代的事物而被抛弃。“艺术与道德无关”是当时最时髦的口号。人们心目中的艺术家在道德、政治和经济的缝隙间跳来跳去，总是在追求被称为“美”的事物，而它总是与你相距一步之遥。文学批评应该完全“中立”，也就是说，要以抽象的美学标准去处理，完全不受其它想法的影响。承认你因为一本书的道德或宗教倾向而喜欢或不喜欢它，甚至承认你注意到它有某种倾向，是粗俗得难以启齿的事情。

这仍然是正统的态度，但它已经开始被抛弃。比方说，亨利·巴比塞[3]的《俄国观察》花了许多篇幅，几乎就快说凡是关于“资产阶级”人物的小说都不可能是一部好的小说了。这么说是很荒唐的，但在某种程

度上它并非不好的立场。任何持之以恒地坚持这一立场的评论至少在表明喜欢或不喜欢某些书的原因（通常与审美无关）时做了有意义的工作。但不幸的是，“为艺术而艺术”虽然名声败坏，但它就发生在不久前，仍未被遗忘，在遇到困难的时候总是会诱惑你折回去，因此就有了让人害怕的知识分子的虚伪，在几乎所有政治宣传性质的评论中都可以看到。他们运用的是双重标准，在这两个标准间摇摆不定，就看哪一个标准合他们的心意。他们赞扬或贬斥一本书的原因是它有共产主义、天主教、法西斯主义等思想倾向，但与此同时，他们假装是以纯粹的美学基础对其进行判断。很少有人能有勇气坦白地说艺术和宣传就是一回事。

你可以从几份罗马天主教的报纸上那些所谓的书评中看到这一行径最糟糕的一面。事实上，宗教报纸基本上都是如此。《教会时报》的编辑团队一提到“现代诗”（即丁尼生[4]诗派之后的诗作）就会咬牙切齿（那是假牙），跺着他们的胶套鞋，但奇怪的是，他们对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却不这么看。据说艾略特是英国天主教徒，因此，他的诗作虽然是“现代诗”，却必须加以褒扬。左翼的评论也诚实不到哪里去。在大部分情况下，亨德森先生一直在伪装严格的中立批判，但奇怪的是，他的审美判断总是和他的政治倾向不谋而合。普鲁斯特、乔伊斯、温德汉姆·刘易斯[5]、弗吉尼亚·伍尔夫[6]、奥尔德斯·赫胥黎、威尔斯、爱德华·摩根·福斯特（他们都是“资产阶级”小说家）都被劈头盖脸地在不同程度加以鄙薄。劳伦斯（从无产阶级变成资产阶级，更是糟糕）受到恶毒的攻诘。另一方面，海明威受到了相当程度的推崇（因为据说海明威对共产主义有好感），巴比塞受到致敬，艾里克·布朗先生写的那本大部头平庸之作《阿尔比恩的女儿》得到了长篇累牍的褒扬，因为你终于有了真正的“无产阶级”文学——就像其它所有的“无产阶级”文学一样，是由一位中产阶级的成员写的。

这种事情对于任何关心社会主义事业的人来说是非常令人沮丧的，因为它除了将最司空见惯的沙文主义加以颠倒之外还有什么呢？它只是

让你觉得共产主义比起它的对立面好不到哪里去。不过，这些秉承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观的书对于那些想研究马克思主义者的思想的人来说很有价值。所有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的通病是，他们掌握了一套似乎能解释一切的系统，他们从来不肯劳心费神去探究别人心里在想些什么。这就是为什么过去十几年来，在每个西方国家，他们都被对手玩弄于股掌之间。在一本文学批评的书里，不像一篇探讨经济学的文章，马克思主义者无法以他最喜欢的多音节单词作为掩护。他不得不暴露在明处，你可以看到他戴着什么样的有色眼镜。

我不会推荐这本书，它写得很糟糕，而且通篇很沉闷无趣。但对于那些还没有读过这本书的人，我会建议出版于1935年的米尔斯基的《大不列颠的知识分子》。那是一本极其恶毒但写得非常好的书，它以扭曲的方式进行了一番非同寻常的综合探究。它是马克思主义文学批判的原型。当你读这本书的时候，你就会明白——当然，这并不是作者的本意——法西斯主义兴起的原因，明白为什么就连一个很明智的局外人也会被如今那个非常流行的低劣谎言“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其实是一回事”所迷惑。

---

(1) 刊于1936年12月31日《新英语周刊》。菲利普·亨德森（Philips Henderson），情况不详。

(2) 迪米特里·佩特洛维奇·西亚托波尔克·米尔斯基（Dmitry Petrovich SvyatopolkMirsky，1890—1939），俄国作家、翻译家，曾将许多苏俄作品翻译为英文，并将英国的作品翻译为俄文。

(3) 亨利·巴比塞（Henri Barbusse，1873—1935），法国作家，法国共产党员，代表作有《炼狱》、《烈火中》等。

(4) 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Tennyson，1809—1892），维多利亚时代英国桂冠诗人，代表作有《抒情诗集》、《轻骑兵进击》等。

(5) 多米尼克·贝文·温德汉姆·刘易斯（Dominic Bevan Wyndham Lewis，1891—1969），英国作家，罗马天主教徒，曾担任《每日邮报》的文学编辑。

(6) 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1882—1941），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

《日日夜夜》、《年华》等。

评埃拉·梅拉特的《禁断之旅》，由托马斯·麦克格里维从法文翻译[(1)]

每个人无疑都会记得出版于一年前的彼得·弗莱明的《来自鞑靼的消息》这本书。它记录了横跨中亚的旅程，先是乘火车和卡车从北平到兰州，然后开始骑马、骑骆驼、骑驴到喀什，然后翻越喜马拉雅山到印度，历时六个月，在世界上最难以抵达的地区行经两千英里。现在他的旅途同伴梅拉特小姐出版了自己的游记，所以我们得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去看待这段不同寻常的经历。

事实上，外在的事件记录非常相似。沙漠与高山，炎热与苦寒，无休止地挨饿，与虱子进行斗争，骑着可怜巴巴的负重动物，累垮了就由得它们在山隘上死去——所有这些与弗莱明先生的描写没什么两样。不同的是叙述的方式。我不愿意说梅拉特小姐的文风很“女性化”——对于能够徒步骑马穿越中亚的女人来说，她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柔弱性别，如果真有柔弱性别这种事情的话。但她的态度更加被动，思想性没有那么突出，而且更加宽容。或许她是最完美的旅行家，那种希望旅途一直不会结束的人，对横穿空旷的草原和行经荒废的庙宇比在家里写书更感兴趣，但与此同时，保持着一个文明人在荒野中的疏离感。

> “我只是在延续我在俄国突厥斯坦的旅程。我熟悉了骆驼的味道和它们反刍时臭烘烘的气息。我们在灌溉地点休息，我见过收集粪便当燃料……我了解夜晚的静谧，当你的眼睛经过一天的风吹而发疼时。我喜欢原始的生活方式，重新让我将吃进去的每一口食物都化为切实的满足感。”

能够忍受这一切并去欣赏它是一种非凡的天赋。这种人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去周游世界，只有他们能在边远的国度旅行，而不会在这个过程中感到失望。当然，他们的秘密一部分在于强健的身体，但不能说他们坚强绝情。如果你在旅行时要求过得舒服，那是最要命的，那只会意味着曾经充满魅力的名字勾起的回忆只有臭虫和无聊。

像梅拉特小姐这样的人过着优裕的生活，遗憾的是他们成为了灭绝的人种。像这样的周游世界增长见识的旅行不会再被容忍下去多久了。随着通讯的改善，外国不仅变得越来越不值得一去，而且探访也变得更加困难。在沙漠中活下来比穿越边境更加容易，而除非你有足够的金钱或愿意犯法，稍有趣味的旅行也已经成为不可能实现的事情。梅拉特小姐写了一本很有趣的书，没有弗莱明先生的书那么睿智，但我觉得它揭示了更加迷人的性格。里面的相片拍得不错，但并不令人感到振奋。

---

(1) 刊于1937年9月4日《时代与潮流》。埃拉·梅拉特（Ella Maillart，1903—1997），瑞士冒险家、游记作家，代表作有《禁断之旅》、《航海与马帮》等。托马斯·麦克格里维（Thomas MacGreevy，1893—1967），爱尔兰诗人、作家，代表作有《荒废之地》、《六个绞刑犯》等。

评埃里克·泰克曼爵士的《突厥之旅》(1)

埃里克·泰克曼爵士横穿新疆的旅程与那一年早些时候弗莱明先生和梅拉特小姐的行程起点与终点一致，但他走的是一条更北的路线，大部分路程乘坐的是福特牌卡车，有一辆坏了，不得不丢弃在路上。从喀什开始，他的交通工具变成了牦牛、马和飞机。

大体上，这本书没有梅拉特小姐和弗莱明先生的书那么有趣，或许是因为作者的旅行带有明确的正式目的，和所有担任要职的人一样，他没有说出他全部知情的内容。显然，虽然他没有说出来，但他被派到新疆是对俄国影响的程度和性质做考察报告。从他的描述可以了解到，虽然俄国还没有正式吞并新疆，但当时机成熟时他们就会这么做。苏俄在经济上统治着这个省份——出于地理原因这是必然之举——而软弱的中国政府只能依靠俄国的部队勉强维持统治。而且根据埃里克爵士所说，英国显然接受了这一现状。从我们的角度说，这一点很重要。

十年前，苏联实际控制了东突厥的消息会引起不悦。现在——虽然埃里克爵士有反共偏见，而且他不加隐瞒——苏联的扩张被抱以友好的微笑，或看上去像是友好的微笑。毋庸置疑，原因就是英国的政策不再仇视俄国，因为俄国可能会是对抗德国和日本的盟友。对于任何有思想的人来说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因为如果我们的统治阶级正变成亲俄派，但肯定不会支持社会主义，我们或许会与苏联结成军事同盟，而被扣上发动帝国主义战争的帽子。而且，大英帝国能够不带敌意地对待苏联的扩张这件事表明剧烈的变动正在发生。

新疆在世界的另一头，基本上欧洲的旅行者不会到那里去，因此，要了解过去几年来所发生的事情或许要等上很久。这本书很有可读性，

作者与大部分旅行家不同，他总是对旅途的危险和困难轻描淡写。里面的相片拍得很不错。

---

(1) 刊于1937年9月25日《时代与潮流》。埃里克·泰克曼（Erik Teichmann，1884—1944），英国外交家、东方学者，代表作有《中国西北行》、《西藏东部行》等。

评玛丽•楼尔与胡安•布里亚的《红色的西班牙札记》、提莫曼斯的《阿尔卡扎的英雄》、马丁•阿姆斯特朗的《西班牙马戏团》(1)

《红色的西班牙札记》生动地描写了忠于共和国政府的巴塞罗那和马德里的前线与后方在这场战争革命热情更饱满的早期的情形。必须承认这是一本有党派倾向的作品，但这或许并非什么坏事。两位作者都是马联工党的成员，那是最极端的革命政党，被政府镇压了。马联工党在外国一直被丑化，特别是在共产党的报刊中，但迫切需要有人为他们发言呼吁。

直到今年五月，西班牙的形势都非常奇怪。一伙互相仇视的政党为了活命而一起反抗共同的敌人，与此同时，彼此之间对这场战争是不是一场革命展开了激烈的争执。明确的革命事件发生了——土地被农民瓜分，工业被收归集体化，大资本家被处决或赶跑，教会被镇压——但政府的结构并没有本质的改变。那时候的局势或者会迈向社会主义，或者会回归资本主义。而现在情况很清楚：假如佛朗哥获得胜利，资本主义共和国将会复辟。但与此同时，革命理念的形成或许要比短暂的经济改变更加重要。几个月来，许多人民群众相信所有人都是平等的，而且能够为信仰付出行动。结果出现了在我们这个充满铜臭味的环境里很难感受到的解放与希望的感觉。而《红色的西班牙札记》正是在这一点上凸显了它的价值。一系列深入的日常刻画（大体上都是一些小事：一个擦鞋匠拒绝小费，妓院张贴告示：“请对我们的小姐以同志相待。”）向你展现了当人努力要活出人样而不是资本主义机器的齿轮时会是什么模

样。在人们仍然相信革命的那几个月去过西班牙的人永远不会忘记那种奇怪而感人肺腑的经历。它留下了任何独裁者都无法抹除的印记，就连佛朗哥也做不到。

有政治倾向的人所写的每本书，你都必须注意其阶级偏见。这本书的作者是托派分子——我想他们有时候令马联工党很尴尬，该党并不是一个托派组织，但有一段时间托派分子在里面从事工作——因此，他们对共产党怀有偏见，总是不能做到持中而论。但共产党对托派分子就能做到公平吗？西里尔·莱昂内尔·罗伯特·詹姆斯[2]先生是《世界革命》这部杰出作品的作者，为本书写了序文。

《阿尔卡扎的英雄》重新讲述了去年秋天的围城故事：一支主要由士官生和国民卫队组成的卫戍部队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坚持了72天，直到佛朗哥的军队解救了托尔多。这是一桩英勇的壮举，没有必要因为你同情他们的对立面而去否认它。围城生活的某些细节很有趣。特别有独创性的描写是卫戍部队将汽车引擎与手磨组合起来用来磨谷粒。但这本书的文笔很糟糕，风格呆板拙劣，对“赤匪”极尽羞辱谩骂之能事。叶芝·布朗少校撰写了序文，他大度地承认并非所有“赤匪民兵”都是“残忍狡猾之徒”。保卫者的集体照让人想起了这场内战最可悲的地方。他们和保卫政府的民兵没什么两样，如果两者易地而处，没有人能把他们区分开来。

最后是一百年前的西班牙。《西班牙马戏团》讲述了卡洛斯四世、戈多伊[3]（“和平王子”）、拿破仑、特拉法尔加、宫廷阴谋、戈亚的肖像画[4]——这些就是那段时期的情形。现在我发现要读这种书很困难。我一想到西班牙就会想起血流成河的战壕、机关枪的哒哒声、食物短缺和报纸里的谎言。但如果你希望摆脱西班牙的这一面，这或许就是你要找的书。它的文笔很好，而且我觉得它是很准确的历史研究作品。阿姆斯特朗先生并没有探究戈多伊和玛利亚·路易莎的丑闻，这一点值得所有简史作家学习。

(1) 刊于1937年10月9日《时代与潮流》。玛丽·楼尔（Mary Low），情况不详。胡安·布里亚（Juan Brea），情况不详。提莫曼斯（R Timmermans），情况不详。马丁·阿姆斯特朗（Martin Armstrong），情况不详。

(2) 西里尔·莱昂内尔·罗伯特·詹姆斯（Cyril Lionel Robert James，1901—1989），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辩证主义：论黑格尔、马克思与列宁》、《国家资本主义与世界革命》等。

(3) 堂·曼努尔·弗朗西斯科·多明戈·德·戈多伊（Don Manuel Francisco Domingo de Godoy，1767—1851），西班牙政治家，曾于1792—1797年与1801年至1808年担任西班牙首相，曾获“和平王子”的称号。

(4) 弗朗西斯科·何塞·德·戈亚（Francisco José de Goya y Lucientes，1746—1828），西班牙画家、版画家。

评1937年9月《拥趸》[1]

罗伯特·格雷弗斯[2]先生曾在某处讲述过这么一个故事：有一个人来到米德兰郡的一座大城镇，化名为拉姆斯博顿、塞德博顿、温特博顿、苏弗尔博顿、希金博顿、瓦金博顿和博顿，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认识镇上的每一个人。和他们混熟之后，他邀请了所有人参加晚宴，到了最后一刻他却溜之大吉。当晚宴上菜时，他们发现就一个菜：后腿牛排。

这个故事有趣吗？不，很没趣，或许这就是重点。如果你想要做一件像浪费一年的生命就为了开一个玩笑这样的完全没有意义的事情，有什么比这个玩笑一点都不好笑更没有意义呢？这是面对现代生活的一种态度，但或许不是最令人满意的一个解释：作出最没有意义的姿态，如此不可理喻、毫无意义的蠢事。相比之下，卡里古拉[3]让他的马当执政官还显得很有理性。这是对希特勒、斯大林、罗瑟米尔勋爵[4]等人的一种反击方式，不过却是安全而软弱的方式。

我提起这本书是因为我相信这就是隐藏在《拥趸》后面的动机。我觉得它在刻意写出无法超越的没有意义的书。《拥趸》的简介告诉我们该刊曾经是“美国乡村俱乐部带有官方色彩的喉舌”，但现在由阿尔弗雷德·佩雷斯[5]、劳伦斯·德雷尔[6]、亨利·米勒等作家掌控。编辑人员很自谦地说：

> “我们基本上都是变节者、过客、叛逆者。没有合乎伦理的道德力量，没有韧劲，没有荣誉，没有忠诚，没有原则……当我们缺乏材料时，我们就从报纸或其它杂志甚至资料室和大英百科全书那里借。干吗不借呢？我们可不怕堆砌二手材料……”

“我们不准备改造世界，没有信条，没有要捍卫的意识形态。我们严格恪守中立和消极态度，而且一事无成。我们不希望将《拥趸》搞成功。恰恰相反，我们的目标是让它早点关门大吉……”

“如果您希望看到编辑本人，请到卡尔弗夫人名下的索拉特村7号摁响门铃……如果您光临敝舍，请带上面包……”等等等等。

看到这么一篇序文，你会觉得被开了一个玩笑。当你抵挡不住诱惑，寄去五法郎，满心以为会收到（举个例子）一本完全空白的杂志或打开时会有一枚炮仗爆炸，但这些事情并没有发生。你得到的是一本非常普通、傻帽、附庸风雅的杂志，这类杂志在二十年代就像蒙帕纳斯的五月的苍蝇一样朝生暮死。

里面有什么内容呢？一篇不算糟糕的名为“本诺，婆罗洲的野人本诺”的幻想式描写，由亨利·米勒执笔；几首诗（你可以猜到是什么样的诗，因为现在还有多少种诗可言呢？）；一张拍得很好的铁扶手椅的相片；一幅由亚伯·拉特纳[7]画得不算太难看的画；几篇法语文章，但我没有心情去读；一篇关于体育的滑稽文章和几则平淡的社会启事（“巴黎的雷菲布小姐与雷菲布先生最近受邀成为法郎士·拉辛夫人的茶会客人”等等等等）。此外，作为一份特别增刊，还有一封写于1925年的致纽约公园理事的长信，保证内容的真实性，抱怨说公园里的树木需要修剪了。这本杂志唯一有趣的地方是那些广告。里面有很多广告，我曾有过惨痛的经历，知道要去争取这些广告是多么辛苦的事情。巴黎—美国的所有势利的商店——专业美容师、时尚鞋匠什么的——似乎都上钩了。无疑他们以为他们的广告将刊登在某本时髦的社交杂志上，出现在酒店大堂并引起富有的美国游客的注意。希望《拥趸》能得到广告的预付款。

关于《拥趸》就说这么多了。它有趣吗？不，正如上面我所说过的，或许这就是重点。值得去买它吗？或许吧，因为这种杂志迟早将成

为稀有的珍品。与此同时，你只需付75法郎就能订阅整年的《拥趸》，付500法郎就能终生订阅。至于是你的“终生”还是《拥趸》的“终生”[8]就没有明说了，但这一点似乎很重要，因为我想象不出《拥趸》能得以善终。

---

(1) 刊于1937年10月21日《新英语周刊》。

(2) 罗伯特·冯·格雷弗斯（Robert von Graves，1895—1985），英国诗人、作家，对古希腊与古罗马文化有深入的研究，代表作有《反智的岛屿》、《破碎的雕像》等。

(3) 盖乌斯·恺撒·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Ga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12—41），古罗马帝国皇帝，卡里古拉（Caligula）是他的小名。卡里古拉行事荒唐，好大喜功，挥霍无度，后被近卫军指挥杀死。据称卡里古拉曾牵着他最喜欢的种马进元老院，要求元老院指定这匹马作为执政官。

(4) 哈罗德·西德尼·哈姆斯沃（Harold Sidney Harmsworth，1868—1940），封号为罗瑟米尔子爵，诺斯克里夫子爵的弟弟，《每日快报》和《每日镜报》的创始人之一。

(5) 阿尔弗雷德·佩雷斯（Alfred Perlès，1897—1990），奥地利作家，代表作有《变节者》、《陌生的谷物》等。

(6) 劳伦斯·乔治·德雷尔（Lawrence George Durrell，1912—1990），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黑皮书》、《爱尔兰的浮士德》等。

(7) 亚伯拉罕·拉特纳（Abraham Rattner，1893—1978），美国画家，风格以色彩浓厚丰富见称，作品多以宗教为题材。

(8) 《拥趸》创刊于1937年9月，停刊于1939年复活节（4月）。

评詹姆斯·汉利的《碎波水域》、贝尔尼·雷的《我想要有一双翅膀》(1)

詹姆斯·汉利先生的小说《复仇三女神》展现了非凡的天赋和强烈而真挚的情感，但它有“无间断式”小说常有的缺陷：重要的事件和琐碎的事件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别。或许很多人没有意识到每一个富于想象力的作家都在尝试让他的读者进入几种不同的意识状态。有的篇章描写了大体的氛围，跨越漫长的时间；有的篇章改变了行文的节奏，好几页都在描写一分钟的事情，有的篇章必须勾起或避免视觉印象，等等等等。作者面对的重要困难是在转折点上——也就是承接点上——而“无间断式”的写作方式就是无意识地避开这个困难的方式。但在《碎波水域》中，虽然一开始的时候它确实让人想起了《复仇三女神》，但汉利先生已经摆脱了许多早前的缺点。这是一本更有选择性的书，以更加多变的口吻写成，而且无疑主题有了进步。

它类似于一部自传，但显然并没有写完汉利先生的生平。大体上它描写了战前和战争期间那几年他当水手的经历。他的选材能力有了显著提高，虽然他在战争的最后一两年去当兵了，但他几乎没有描写打仗。有两段文字写得很精彩，甚至让人觉得很有震撼力。一段描写了一艘满载士兵的运兵船，那些士兵忧心忡忡，等候着一艘德国潜艇发射鱼雷。另一段描写了汉利先生年约十四岁的时候看到一个乘务员从轮船的栏杆上翻落，抓住他的手很长一段时间，最后因为力竭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掉进黑漆漆的海水里淹死。后面这段文字写得非常精彩。汉利先生写海洋要比写陆地强得多，或许是因为一艘船的空间约束了他的想象力。

这本书里描写了几个古怪的角色。“在海上你永远不会结下深厚的

友谊，”汉利先生写道，“所有人来来往往，没有时间将对一个人的好感凝固下来，一张张的脸庞就像阵风一样来了又走。”结果就是，船上的水手就像大部分关于海洋的作品里面所描写的那样，都是怪诞离奇的人，但我们不能责怪汉利先生出于幽默的目的对他们进行描写。

《我想要拥有一双翅膀》与《碎波水域》颇有相似之处，就像汉利先生早年渴望当一个水手一样，作者渴望当一个飞行员。而其它方面则很不一样——文风华而不实，而且总是在卖弄机灵，一部分内容借用了美国的《君子》这类杂志的内容。作者在最后如愿以偿，几经艰辛加入了美国空军。似乎大部分候选人无法通过种种考验，包括体能、精神和意志的考验。自始至终他所描写的他在飞行学校所面对的野蛮竞争和与病态恐惧的抗争，就像你在美国杂志的广告里看到的那些提高效率的广告一样。这本书最有趣的地方是结尾处的附录，解释了一些关于飞行的术语。书中的照片拍得很糟糕。

---

(1) 刊于1937年11月6日《时代与潮流》。詹姆斯·汉利（James Hanley，1897—1985），爱尔兰裔英国小说家，代表作有《水手之歌》、《封闭的港口》等。贝尔尼·雷（Beirne Lay，1909—1982），美国飞行员、作家，代表作有《我想要有一双翅膀》、《十二点正上空》等。

评沃尔特•汉宁顿的《贫困地区的问题》、詹姆斯•汉利的《灰色的孩子》、尼尔•斯图亚特的《争取宪章的奋斗》[1]

正如每个人都知道的——或者说，应该知道的——汉宁顿先生比任何人都更努力和高效地为英国的失业人群而奋斗。他对萧条地区非常了解，他是每一次示威和饥饿游行的核心领袖，由于他的行动，他至少有五次被捕入狱。而最重要的是，全国失业工人运动[2]的发起很大程度上是他的功劳。全国失业工人运动这个组织不仅帮助失业群体不至于沦为牺牲品，而且做了大量工作阻止他们成为大规模破坏工人阶级利益的工贼，而原本这或许是很容易就会发生的事情。

他的这本书一部分内容是对当前萧条地区的现状调查，一部分内容是对历届政府对解决失业问题有何作为的质问——当然，答案是“什么都没干”。时不时地会有关于“土地方案”的讨论——向失业人群分发一小块土地——正如汉宁顿先生意识到的，这纯粹是表面文章。唯一积极的行动是建立所谓的社会服务中心，在最好的情况下，它们顶多是慈善性质的贿赂；而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它们只是为当地政府提供了免费的劳动力。与此同时，失业依然有增无减。工作能力测验拆散了家庭，并导致众多密探和告密者的出现，据估计英国有两千万人营养不良。

有一两点我与汉宁顿先生的意见不一致。他清楚地意识到大规模失业将导致法西斯主义崛起的危险，但他将法西斯主义与希特勒和莫斯利等同起来。如果英国的法西斯主义出现的话，它要比那更加狡猾。事实上，奥斯瓦尔德爵士[3]的黑衫军只是转移人们注意力的掩饰。而且汉宁

顿先生为解决贫困地区提出的详尽的“应急计划”太过于乐观。在书面上它是一个可行的计划，而且长期推行的话无疑将能解决问题，但它的措施包括对富人大幅征税，这在我们当前的政府体制中只会是异想天开。但或许汉宁顿先生知道这一点，并希望道德能发挥力量。

汉利先生的这本书只描述了南威尔士，但它与汉宁顿先生的作品有很好的衔接，二者互相补充。汉宁顿先生为你提供事实和数字，汉利先生通过记录一系列与失业人士的对话，让你了解到进行工作能力测试是什么样的感受。这是一本逐步推进的、非常有感染力的作品。汉利先生的文笔有了很大的进步。虽然他的考察范围要小一些，但他对这个问题的了解似乎在某些方面要比汉宁顿先生更加深入——他对贫困地区的人们的所思所感更加感兴趣。而且他知道学究式的社会主义根本未能与普通工人阶级有接触，特别是在当前，整场社会主义运动因为内耗而自毁长城。正如他所说的，在肮脏和堕落中，社会主义政党为了托洛茨基是否有罪这个问题而斗得你死我活，真是太可怕了。这本书比汉宁顿的作品给人留下了更加深切的无助感。或许这是好事，因为正如汉利先生所说的：“情况非常糟糕，而唯一让人们了解这一点的方式，就是坚持这么说。”

《争取宪章的奋斗》是一部优秀的宪章运动简史。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人民宪章（人类解放）最重要的一点能够在提出要求时实现的话，它其实就是革命，因为在“饥饿的四十年代”绝大部分人口是拥护革命的工人阶级。后来，当普选制成为法律后，它并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因为那时候英国已经是一个繁荣的国度，大部分工人阶级的成员成了“体面人”。虽然悲惨的情况一再发生，他们仍然保持着体面，而英国政治的轮岗游戏仍在继续，几乎没有改变。顺便提一下，在宪章运动中，那些中产阶级领袖的行为值得相信人民阵线的人好好去研究。

---

(1) 刊于1937年11月27日《时代与潮流》。沃尔特·汉宁顿（Walter Hannington，1896—1966），英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英国失业工人运动领

袖。代表作有《法西斯主义的危险和失业者》、《十年萧条》等。尼尔·斯图亚特（Neil Stewart，1912—1999），澳大利亚作家，代表作有《争取宪章的奋斗》、《谋杀者的骗局》等。

(2) 全国失业工人运动（the National Unemployed Workers' Movement），由英国共产党于1921年组织的工人运动，帮助工人在一战后的经济萧条中保护自身的权益。

(3) 奥斯瓦尔德·厄尔纳德·莫斯利（Sir Oswald Ernald Mosley，1896—1980），英国政治家，英国法西斯联盟的创始人，希特勒的崇拜者，仿照德国的“褐衫军”（the Brownshirt）创建了“黑衫军”（the Blackshirt），1940年—1943年因为从事纳粹活动被英国政府软禁。

评麦林•米切尔的《席卷西班牙的风暴》、阿诺德•伦恩的《西班牙的演习》、艾利森•皮尔斯的《加泰罗尼亚的不幸》、何塞•卡斯蒂勒罗的《西班牙的理念之战》、何塞•奥特加•加塞特的《失去了风骨的西班牙》(1)

《席卷西班牙的风暴》听起来像是一部战争作品，涵盖了一段包括内战的时间，但作者对战争本身写得很少——显然这个题材令她讨厌。正如她所说的，双方如此热情地传播战争惨剧不是出于左翼或右翼的义愤，纯粹只是为了战争。

她的书有几点价值，但特别之处在于，不像大部分描写西班牙的英国作家，她对西班牙的无政府主义者很公允。无政府主义者与工团主义者在英国一直被歪曲，英国群众仍然保留着十八世纪的思维，认为无政府主义就是无法无天。任何人如果想要知道西班牙的无政府主义代表什么理念和它在革命的头几个月所取得的杰出成就，特别是在加泰罗尼亚，都应该去读一读米切尔小姐这本书的第七章。遗憾的是，无政府主义者所取得的成就已经被清除了，表面上是因为军事需要，实际上是为战争结束后资本主义的复辟进行准备。

阿诺德·伦恩先生是佛朗哥的支持者，相信“赤化”的西班牙（他没有去过那里）的生活就是一场无休止的屠杀。他认为亚瑟·布莱恩特的意见很有权威性，因为他是“一位懂得权衡史据的历史学家”，他估计战争开始之后“赤匪”屠杀的平民的数目是35万人。而且似乎“用汽油焚烧

修女或将保守党商人的腿给锯断”在“民主”西班牙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我在西班牙呆了六个月，身边的人几乎都是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共产党人，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保守党商人的腿被锯断。如果真有这种事情，我想我会记得的，无论它在伦恩先生和布莱恩特先生眼中是多么的司空见惯。但伦恩先生会相信我吗？不会的。与此同时，另一边也正在炮制类似的愚蠢故事，两年前清醒的人现在正热烈地接受。显然，这就是战争对人的思想的影响，即使那是发生在别国的战争。

艾利森·皮尔斯教授是英国研究加泰罗尼亚的权威。他记载了这个省份的历史，以及目前的情况，最有趣的内容是结尾部分描写战争和革命的那几章。与伦恩先生不同，皮尔斯教授了解共和政府的内情，这本书的第八章对各个政党之间的矛盾和压力作了相当精彩的描述。他相信这场战争会持续数年之久，佛朗哥将可能获得胜利，而且战争结束后西班牙没有希望成为一个民主国家。这些都是令人感到很消沉的结论，但前两个结论或许是正确的，而最后一个结论几乎可以肯定将会成为现实。

最后两本书都属于较早的时期，对内战的起因进行了探讨。《西班牙的理念之战》是关于西班牙教育的专著。我没有能力对它进行评判，但我很钦佩在内战的恐怖中它所表现出的思想的超脱。卡斯蒂勒罗博士是马德里大学的教授，过去三十年来一直为西班牙的教育改革而努力。现在他看着自己毕生的努力堕入敌对的狂热情绪的深渊，难过地意识到思想宽容在这场战争后将不复存在。《失去了风骨的西班牙》是一本文集，大部分文章发表于1920年前后，对西班牙的国民性进行了分析。奥特加·加塞特先生是一位凯泽林[(2)]式的作家，用人种、地理和传统（事实上，什么都可以作为分析依据，但他就是没有谈及经济）去解释一切，他的言论总是没有结论但很有启发意义。翻开《失去了风骨的西班牙》，你会立刻意识到你在与一个非凡的头脑打交道。继续读下去，你

会发现自己不知道这本书到底在说些什么。但他仍有非凡的头脑，如果这本书给你留下的印象是含糊甚至杂乱，至少每一段文字都能够勾起有趣的想法。

---

(1) 刊于1937年12月11日《时代与潮流》。麦林·米切尔（Mairin Mitchell），情况不详。阿诺德·亨利·莫尔·伦恩（Arnold Henry Moore Lunn，1888—1974），英国登山家和作家，曾对天主教的教义提出批评，后皈依天主教，并撰书为其辩护。埃德加·艾利森·皮尔斯（Edgar Allison Peers，1891—1952），英国学者、作家，研究西班牙的专家，代表作有《西班牙的困境》、《西班牙、教会与秩序》等。何塞·卡斯蒂勒罗·杜阿特（José Castillejo Duarte，1877—1945），西班牙作家，代表作有《西班牙的理念之战》。何塞·奥特加·加塞特（José Ortega Gasset，1883—1955），西班牙政治家、哲学家，对自由主义哲学有深入研究，代表作有《形而上学课程》、《歌德的内心》等。

(2) 赫尔曼·亚历山大·格拉夫·凯泽林（Hermann Alexander Graf Keyserling，1880—1946），德国哲学家，希望德意志帝国放弃军国主义，建立民主制度，代表作有《一位哲学家的行记》等。

深奥的诱惑[1]

避免思考的一个方式就是钻牛角尖。以任何合乎情理的结论为例——譬如说，女人没有胡子吧——把这个结论加以扭曲，强调个别情况，再旁敲侧击混淆视听，你就能推翻或动摇这个结论。把一块桌布撕成布条，你就可以似是而非地否定它是一块桌布。有许多作家就经常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干这种事情。凯泽林就是一例。谁没有读过凯泽林的文章呢？谁又读过凯泽林的一本完整的书呢？他的话总是很有启发意义——他所写的章节单独去看会让你惊呼他有杰出的头脑——但他并不能让你获得进步。他的思想有太多的方向，同时在捕捉太多的目标。奥特加·加塞特先生也是这样，他的文集《失去了风骨的西班牙》最近刚被翻译和重印。

我随意挑选了下面这段文字作为例子：

> “每一个种族都有其原始的灵魂和理想的风景，试图实现自己的极限。卡斯提尔极为荒芜，因为卡斯提尔人内心很荒芜。我们的民族接受了它的干燥，因为它切合了他们自身灵魂的干瘪。”

这是一个有趣的想法，每一页都有类似的内容。而且，你会察觉到整本书带着一种超脱的态度，一种体面正派的思想，远比如今只是卖弄小聪明的文字要罕见。但是，说到底，它在说什么？这是一本文集，大部分内容描写的是1920年前后，从多个方面对西班牙的国民性进行探讨。护封上的介绍说它将让我们清楚了解“西班牙内战背后的原因”。但它并没有让我有更加清楚的了解。事实上，我在这本书里找不到任何结论。

奥特加·加塞特如何解释他的祖国的苦难？西班牙的灵魂、传统、古罗马历史、西哥特人败坏的血统、地理对人的影响和人对地理的影响、没有西班牙本土思想家——等等等等。我总是有点怀疑那些凡事都以血统、宗教、太阳神经丛、民族灵魂等去解释一切的作家，因为他们显然在回避某些事情。他们所回避的就是枯燥的马克思主义对历史的“经济学”诠释。马克思是一个晦涩难懂的作家，但他的一则粗浅的教条被数百万人信奉，并进入了我们的思想。每个流派的社会主义者都能够像演奏手摇风琴那样去宣讲这一教条。它是如此简单！如果你有这个或那个想法，那是因为你的口袋里有多少多少钱。它在细节上并不准确，许多杰出的作家浪费时间对其发起抨击。奥特加·加塞特先生写了一两页关于马克思的内容，至少有一两条批评意见开启了有趣的思想过程。

但如果历史的“经济学”理论就像地球是平的这个理论一样并不真实，那么为什么他们要劳心费神去抨击它呢？因为它并非完全不真实。事实上，它很真实，足以让每一个有思想的人感到不自在。因此就有了构建起总是罔顾明显事实的对立理论的诱惑。西班牙最重要的问题，无论是现在还是过去几十年，就是可怕的贫富悬殊。《失去了风骨的西班牙》护封上的介绍宣称西班牙战争并不是“阶级斗争”，而情况非常明显地表明它的确就是一场阶级斗争。在一个农民饥肠辘辘，地主无所事事却拥有面积和英国差不多大的庄园，资产阶级正在崛起却心怀不满，劳工运动由于遭受迫害而不得不转入地下的国度，内战的所有条件都凑齐了。但这不就是社会主义留声机播放的那一套嘛！不要去谈论每天靠两比塞塔吊命的安达卢西亚的农民，不要去谈论在食品店外乞讨的瘌痢头小孩。如果西班牙出事了，那就去怪西哥特人吧。

结果就是——我必须指出——这种逃避的手法正是缘于思想的过度丰盈。太过微妙的思想构思出了太多的旁枝末节。思想成为了四处奔淌的洪流，形成了值得怀念的湖泊和池塘，却都是一潭死水。我会对别人推荐这本书，但只是作为一本读物。它确实是杰出头脑的产物。但不要

指望它对西班牙内战作出解释。从最枯燥乏味的社会主义者、共产党人、法西斯分子或天主教徒的教条那里你能够得到更好的解释。

---

(1) 刊于1937年12月30日《新英语周刊》。

评乔治·罗瑟·斯蒂尔的《格尔尼卡的树》、亚瑟·科斯勒的《西班牙的证言》(1)

毋庸赘言，每个描写西班牙战争的人都是站在某个立场上去写的。而或许没有那么明显的事情是，由于动摇乃至威胁到政府的巨大分裂，每一个支持政府的作家都被卷入了争议中。他们在为政府进行创作，但他们也在为反对共产党人或反对托派分子或反对无政府主义者而进行创作（但他们总是予以否认）。斯蒂尔先生的书也不例外，但他与大部分支持政府的作家的不同之处在于，他有不一样的偏见，因为他不是在西班牙的东部而是在巴斯克乡村目睹这场战争的。

从某种程度上说那里的问题更加简单。巴斯克人是信奉天主教的保守党人，即使在大城镇左翼组织也很弱小（正如斯蒂尔先生所说，“毕尔巴鄂并没有发生社会革命”），巴斯克人最想要的是获得地区自治，而比起佛朗哥，他们更有可能从人民阵线政府那里获得。斯蒂尔先生完全站在巴斯克人的立场去写这本书，而且他有很强烈的英国色彩，那就是，在赞扬一个民族时一定会贬斥另一个民族。他支持巴斯克人，因此他认为必须去反对西班牙人，也就是说，既反对共和政府又反对佛朗哥。结果，他的书对阿斯图里亚人和其他忠于共和政府的非巴斯克人极尽嘲讽之能事，让你对他的证言的可靠性产生怀疑——这是一个遗憾，因为他有过极少英国人能够拥有的机会。

这本书的副标题是《现代战争的实地研究》，但事实上很难弄清楚哪些是他亲眼所见而哪些是他在复述道听途说的事情。几乎每一个事件

的描写都似乎表明他是目击证人，但显然斯蒂尔先生不可能同时出现在所有地方。但是，在一件非常重要而且争议很大的事件上他的发言拥有毋庸置疑的权威——那就是轰炸格尔尼卡（或格尼卡）。轰炸发生的时候他就在格尔尼卡附近，他的记述清楚表明这个小镇不是“被赤匪民团焚毁”，而是遭受了极其残忍的有系统的轰炸。格尔尼卡并不是一个战略要地。最可怕的想法是，摧毁一座不设防的小镇只是现代武器正确而合乎逻辑的运用，因为它的目的就是屠杀和震慑平民——不是摧毁战壕，从空中轰炸要做到这一点很困难——而这就是轰炸机存在的目的。这本书的照片拍得很好。所有关于西班牙战争的书籍的照片都很相似，但这些照片要比大部分照片拍得更有特色。

亚瑟·科斯勒先生是《新闻纪实报》的通讯记者，当共和国部队撤离时留在了马拉加——这是勇敢的举动，因为他已经出版了一本有对奎波·德·拉诺将军[(2)]不友好言论的书。他被叛军关进了监狱，与西班牙数以万计的政治犯遭受同样的命运，也就是说，未经审判就被判处死刑，然后被关押了几个月，大部分时间是单独监禁，从钥匙孔彻夜倾听枪声，他的狱友以六人一组或十二人一组被枪毙。和往常一样——这种事情似乎司空见惯——他知道他被判了死刑，却不知道到底被控以什么罪名。

这本书描写监狱的部分主要是日记。它的心理描写非常有趣——或许是迄今为止西班牙战争制造的最诚实和不同寻常的文献。前半部分比较平淡，而且有几处地方似乎是为了取悦左翼书社而“编辑”过。这本书比斯蒂尔先生的书更加赤裸裸地揭示了现代战争最大的邪恶——事实上，就像尼采说的：“与恶龙搏斗太久的人自己变成了恶龙。”

科斯勒先生写道：

> “我再也无法假装客观……如果有人用眼睛、神经、心灵和肠胃感受到马德里地狱般的惨状——然后还要假装客观，那他就是骗

子。如果那些言论能够出版的人在这样的兽行面前保持中立客观，那欧洲就完蛋了。”

我很同意。对于空投炸弹你无法做到客观。这些事情带给我们的恐怖导致这么一个结论：如果有人轰炸你的祖国，那就加倍轰炸他的祖国。其它报复方式包括将房屋炸成粉末，把人给炸得七零八落，用铝热剂在孩子的头上烧出洞来，或被那些比你在这些事情上更狠心决绝的人所奴役，除此无它。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能指出一条切实的出路。

---

(1) 刊于1938年2月5日《时代与潮流》。乔治·罗瑟·斯蒂尔（George Lowther Steer，1909—1944），南非记者、作家，代表作有《格尔尼卡的树》、《阿比西尼亚的皇帝》等。

(2) 冈萨罗·奎波·德·拉诺（Gonzalo Queipo de Llano，1875—1951），西班牙军人，在佛朗哥发动政变后与佛朗哥保持联系，牵制忠于共和国的军队。

评芬纳·布洛威的《工人阵线》[(1)]

过去一两年来，每一个社会主义者，无论他愿不愿意，都被卷入了关于人民阵线政策的激烈争论。这个争议在方方面面勾起了仇恨，它提出了非常重要、不可忽略的问题，不仅对于社会主义者是这样，对于局外人，甚至仇视社会主义运动的人也是如此。

布洛威先生的书是从现在被斥为“托派”的立场去写的。他的呼吁是人民阵线（也就是团结资本家和无产阶级，目的是抵抗法西斯主义）只是敌人达成的联盟，从长远来看一定会起到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的效果。这番话无疑是正确的，不久前没有几个人会去否定它。直到1933年，任何社会主义者或反对社会主义的人在无拘无束的时候都会告诉你，阶级合作（“人民阵线”或“民主阵线”是这一现象的客套说法）的历史用那首尼日尔的年轻女士的打油诗[(2)]就可以进行概括。但不幸的是，希特勒的上台所带来的威胁使得客观地审视情势变得非常困难。橡胶警棍和蓖麻油使得大多数人忘记了法西斯主义和资本主义归根结底是一回事。于是就有了人民阵线——由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组成的同盟。在英国，人民阵线还只是一个想法，但如果这一政策真的实现的话，将会制造出一幕令人作呕的情景——主教、共产党人、可可巨头、出版商、公爵夫人、工党议员手拉手肩并肩高唱《大不列颠颂》，一起撒开脚丫朝防空洞跑去。

布洛威先生强调说，只有抗击法西斯形式和非法西斯形式的资本主义才能战胜法西斯主义，因此，法西斯的唯一真正的敌人是资本主义体制中的非受益者，也就是工人阶级。遗憾的是，他总是用“工人阶级”的狭隘定义，那就是，和几乎所有社会主义作家一样，总是认为“无产阶

级”就只有体力劳动者。在所有西方国家现在产生了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他们的利益与无产阶级是一致的，但他们并不知道这一点，在危急时刻总是与资产阶级敌人站在同一阵营。而这件事的一部分原因无疑是社会主义宣传的不智。或许你只能寄希望于社会主义运动能够摆脱它的十九世纪措辞。

布洛威先生的这本书大部分内容用于批评共产党的策略——这是必然的，因为整场人民阵线运动与佛朗哥—俄国同盟和过去几年来共产国际的180度大转弯有关。它的背后隐藏着一个更为重大的问题，在对人民阵线进行讨论时总是会被触及，但很少被公开表明。这个问题就是：在苏联发生的巨大但无法捉摸的改变。我们所有人的命运都与之相关，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这本书在这个时刻从最不受待见的角度进行描写，不应该被忽视，即使是那些对它的主旨表示仇视的人。

---

(1) 刊于1938年2月17日《新英语周刊》。亚奇伯德·芬纳·布洛威（Archibald Fenner Brockway，1888—1988），英国反战主义者，代表作有《工人阵线》、《殖民地的革命》等。

(2) 这首诗的内容是：“有一位来自尼日尔的小姐，她去骑老虎，老虎和小姐都回来了，小姐在老虎的肚子里，老虎的脸上还带着微笑。”

匿名评论莫里斯·科里斯的《缅甸审判》(1)

这是一本不矫揉造作的书，以罕有的清晰笔触阐明每一个帝国官员所面临的两难处境。科里斯先生在1930年的多事之秋担任仰光的治安法官，负责审判在当地人眼中重大的案件。很快他就发现自己没办法既秉公执法又让欧洲人感到满意。最后，在宣判一名英国军官危险驾驶入狱三个月之后，他立刻遭到训斥并被调到另一个岗位。而同样的罪行本地人是肯定会被判刑的。

真相是，在印度的每一个英国治安法官在审判英国人与本地人产生利益冲突的案件时都没有立场可言。理论上他要秉公执法，但实际上他是一部保卫英国人利益的庞大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总是得在牺牲个人原则和前途尽毁之间作出选择。但是，由于印度民政服务的高尚传统，印度司法要比人们想象中的更加公正——顺带提一句，这让商人圈子很不高兴。科里斯先生对情况很有了解，他知道缅甸被攫取了巨额财富，却并没有因此而受益，而且1931年那场绝望的起义背后有着真切的愤懑。但他是一个有良心的帝国主义者，正是因为在乎英国司法的美名，他不止一次与自己的同胞势成水火。

1930年他对桑·古普达进行审判——此人是国大党的领袖之一，当时担任加尔各答的市长，飞抵仰光进行了一场煽动性的演讲。审判的记录很有可读性——外面是群情汹涌的印度群众，科里斯先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被打中脑袋，而坐在审判席上的犯人正在读报纸，明确表示自己不承认英国法庭的判决。科里斯先生的宣判是监禁十天——这是一个明智的抉择，因为它没有让桑·古普达成为烈士。后来两人私底下见面时

谈起了这件事。按照描述这个印度人与这个英国人的会面非常友好，彼此都知道对方的动机，认为对方是正人君子，但说到底仍视对方为敌。这一幕有着奇怪的感染力，让人希望国内政治也能够以同样的道义精神去运作。

---

(1) 刊于1938年3月9日《听众》。莫里斯·斯图亚特·科里斯（Maurice Stewart Collis，1889—1973），英国作家，曾担任驻缅甸行政官，代表作有《黑暗之门》、《三界之主》等。

评约翰·高尔斯华绥的《惊鸿一瞥与反思》(1)

约翰·高尔斯华绥是哈罗公学的校友，但他并不在意这个身份；在人到晚年时，他重新拾起了这个身份。这个过程几乎可以说是正常的，但在高尔斯华绥身上则是有趣的事情，因为正是他早年的人生观的偏激赋予了他的作品无可否认的力量。

《惊鸿一瞥与反思》是短篇小说和致报刊的信件合集，大部分内容是关于驯养八哥和骑着赢马出行。没有人会想到这个人曾经写出被认为具有煽动性的危险书籍，而且带有病态的悲观主义色彩。高尔斯华绥的大部分后期作品都是平庸之作，但他早年的小说与戏剧（《有产业的人》、《别墅》、《公正》、《友爱》等）至少形成了一种风格和营造了一种气氛——一种很不健康的沮丧、夸张、遗憾的气氛，夹杂着乡村景致和对上流社会晚宴的描写。他所尝试刻画的图景是难以言状的残酷的世界，金钱统治的世界——一个由大腹便便饱食终日的乡绅、律师、主教、法官和股票经纪构成的世界，永远骑在贫民窟的多愁善感的居民、仆人、外国人、堕落女人和艺术家群体的背上。那是爱德华时代的真实写照，那时候英国的资本主义仍然似乎不可动摇。但突然间，事情发生了。高尔斯华绥与社会的私怨（无论它是怎么一回事）结束了，或许只是被压迫的阶级似乎没有那么悲惨了。从那时开始，他与他曾经抨击的人没什么两样了。

在这本书的信件和文章里，他俨然成了动物关爱之家的理想成员，认为当代社会除了人口过多和对动物不人道之外没有其它弊端。他对所有经济问题的解决方案就是移民——把那些失业的人赶走就没有失业问

题了。他为矿井里的马匹所遭受的折磨痛心疾首，却不为矿工感到难过，他引用亚当·林赛·戈登[2]的“生命就是一场梦幻泡沫”这句话，并说这就是他的“哲学和宗教格言”。有趣的是，他似乎迫切地想搪塞他的几部戏剧里所蕴含的明显的革命意味。

或许许多人随意翻开这本书，看到亚当·林赛·戈登的话或名为《与鸟兽玩乐》这样的文章会厌烦地掉头而去，感谢上帝，他们都是艾略特时代之后和战后的人。但此书的意义并不只在于此。高尔斯华绥是一个糟糕的作家，他的内心挣扎因为他的敏锐而变得更加痛苦，这几乎让他成为一个优秀作家。他的不满自然痊愈了，他回到了身份的原点，这一点值得我们停下来去思考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

(1) 刊于1938年3月12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

(2) 亚当·林赛·戈登（Adam Lindsay Gordon，1833—1870），澳大利亚诗人、作家，代表作有《秋之歌》、《泳者》。

评尤金•莱昂斯的《乌托邦的任务》[1]

要完全理解我们对苏联正在发生的事情的无知程度，我们可以试着将审判托派这个过去两年来最轰动的俄国事件移植到英国的背景，做一番调整，让左派变右派，右派变左派，你就会看到这么一篇东西：

流亡葡萄牙的温斯顿·丘吉尔先生正阴谋推翻大英帝国，在英国建立共产主义。他接受了俄国无限制的金钱支持，成功组建了一个庞大的丘吉尔分子组织，成员包括议员、工厂经理、罗马天主教的主教和基本上整个樱草会[2]。几乎每一天都有龌龊的破坏行为被曝光——有时候是阴谋炸毁上议院，有时候是皇家赛马场爆发口蹄疫。伦敦塔百分之八十的卫兵[3]被发现是共产主义第三国际的奸细。邮政部的一个高官厚颜无耻地承认贪污挪用了邮政汇票，金额高达500万英镑，还做出了“大不敬”之举，在邮票肖像上画八字胡。纽菲尔德勋爵[4]被诺曼·伯克特[5]先生盘问了7个小时，坦白自1920年以来他一直在自己的工厂煽动罢工。每一期报纸的半英寸时事通告栏目都会宣布又有五十个丘吉尔分子的偷羊贼在威斯特摩兰郡被枪决，或科茨沃尔德的某个乡村店铺老板因为舔了牛眼糖然后再放回瓶子里而被流放到澳大利亚。与此同时，丘吉尔分子（在罗瑟米尔勋爵被处决后被称为丘派—哈姆斯沃分子）一直宣称他们是资本主义的真正保卫者，张伯伦和他的同党只是伪装起来的布尔什维克。

任何留意过俄国审判的人都知道这并不是什么拙劣的模仿。问题是，像这种事情会在英国发生吗？显然不会。在我们看来，整件事不仅无法被认为是一场真正的阴谋，甚至就连一场诬陷都让人觉得难以置信。它是一个黑暗的谜团，唯一能够把握的事实——它的手段实在是太

狠毒了——就是这里的共产主义者认为它是宣扬共产主义的一个好方法。

了解关于斯大林政权的真相是最重要的事情，假如我们真的能够对它有所了解的话。它是社会主义吗？过去两年来使得生活变得面目狰狞的所有政治争论都是围绕着这个问题展开的，但因为几个原因它很少被摆到台面上。去俄国很困难，到了那里也不可能进行充分的调查，你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只能来自要么刻意地“支持”要么恶意地“反对”的书籍，其偏见大老远外就可以察觉。莱昂斯先生的书肯定是属于“反对”这一类，但它给人的印象是它要比大部分的书靠谱得多。从他的写作风格看，他显然不是一个低俗的宣传工作者，他在俄国呆了很久（1928年至1934年），由共产党推荐担任合众社的通讯记者。和许多满怀希望去俄国的人一样，他的希望渐渐幻灭，和某些人不一样的是，他最终选择了讲述关于俄国的真相。不幸的是，任何对当前俄国政权的负面批评都会被当成是反对社会主义的宣传。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知道这一点，诚恳的讨论根本无法进行。

莱昂斯先生在俄国呆的那几年正值艰难时期，以1933年的乌克兰大饥荒为顶点，在这场灾难中估计有不少于三百万的人被饿死。现在，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取得成功后，生活条件无疑有了好转，但似乎没有理由认为社会气氛发生了大的改变。莱昂斯先生描绘的画面洋洋洒洒，细节详实，我不认为他扭曲了事实。但是，他有耽于自己的痛苦的迹象，我认为他或许夸大了俄国人的不满情绪。

他曾经访问过斯大林，发现他很有人情味、简朴而且讨人喜欢。值得注意的是，赫伯特·乔治·威尔斯也说过同样的话，实在是令人伤感：电影里的斯大林有一张讨人喜欢的脸。不是有这种说法：艾尔·卡彭[6]是最好的丈夫和父亲，而约瑟夫·史密斯[7]（因为“浴室杀女案”而声名大噪）在七个妻子中深深地爱着正室，在他杀人的间隙总是会回到她身边吗？

(1) 刊于1938年6月9日《新英语周刊》。尤金·莱昂斯（Eugene Lyons，1898—1985），美国记者、作家，早年信奉共产主义，后与共产主义决裂，代表作有《当代沙皇斯大林》、《胡佛传》等。

(2) 樱草会（the Primrose League），成立于1883年，以传播保守党理念为使命的英国政治组织。温斯顿·丘吉尔在纪念其父的书中写道：“樱草会规模最盛之时有一百万名付费会员，他们下定决心，以推动托利党（即保守党）的事业为己任。”

(3) 原文是Beef-eaters，指守卫伦敦塔的皇室御前侍卫（the Yeomen Warders）。

(4) 威廉·理查德·莫里斯（William Richard Morris，首任纽菲尔德子爵，1877—1963），英国汽车制造商，创办了莫里斯汽车有限公司，并热心慈善事业，成立纽菲尔德基金会和牛津大学纽菲尔德学院。

(5) 威廉·诺曼·伯克特（William Norman Birkett，1883—1962），英国律师、法官、政治家，长期担任英国最高法院法官，曾出任纽伦堡审判英方代表法官。

(6) 艾尔·卡彭（Al Capone，1899—1947），美国意大利裔人，芝加哥黑手党的头目。

(7) 乔治·约瑟夫·史密斯（George Joseph Smith，1872—1915），英国连环杀手，生平曾以伪造身份的手段结过七次婚，骗取女方钱财，于1915年以残忍手法在出租房的浴室杀死三名女性，后被判处谋杀罪名成立，处以绞刑。

评杰克•康蒙的《街上的自由》[1]

杰克·康蒙本应该是一个更加出名的作家，但他有可能成为左派的切斯特顿。他从一个有趣而陌生的角度对社会主义这个题材进行探讨。

他出身无产阶级，比大部分这类出身的作家更忠诚地保持了他的无产阶级观点。这样一来，他接触到了社会主义运动的一个主要难题——“社会主义”这个词所意味的事情对于工人阶级来说与对于中产阶级马克思主义者来说是不同的。对于那些实际手中掌握着社会主义命运的人来说，体力工人们说起“社会主义”时所指的每一件事情都是言不及义或异端思想。正如康蒙先生在一系列有关联的散文中所表明的，机器文明里的体力工人带有被他们所生活的环境强迫形成的特征：忠诚、目光短浅、慷慨、痛恨特权，通过这一切他们得出了对未来社会的看法。无产阶级心目中的社会主义理念是平等。这与接受马克思主义作为导师的中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理念很不一样——后者就像是一位未卜先知的人，一个赛马内幕消息贩子，不仅告诉你要选择哪匹马，而且还会告诉你哪匹马不能赢的原因。

康蒙先生的文风带着弥赛亚式的希望和开朗的悲观主义，有时候在周六夜晚的廉价啤酒吧幽静一些的角落里能够找到这种精神。他认为我们都将被炸弹轰到地狱，但无产阶级专政注定会实现。

是的，但如何能够保证这种事情定会发生，难道每个社会主义者的责任不就是期盼战争和为战争进行准备吗？如今有哪个在思考的人敢这么说呢？

对于许多人来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词代表着噩梦、希望和怪

物。事情是这么开始的——因为说到底，大部分中产阶级人士就是这么开始的——他们先是想：“如果它真的发生了，愿上帝保佑我们！”最后他们想的是：“它没有发生，真是太遗憾了！”在康蒙先生的笔下，似乎无产阶级专政就要实现了——这是一个虔诚的希望，但事实似乎并不能保证它会实现。似乎无产阶级运动会一次又一次地被顶层的阴谋家利用和背叛，然后是新的统治阶层的兴起。平等是永远不会实现的。群众永远没有机会以与生俱来的道义去掌控事务，因此，你被迫产生愤世嫉俗的想法，认为人只有在没有权力的时候才会是好人。

与此同时，这是一本有趣的书，比起其它作品，它没有过分地讲述经济理论，而更加着重信仰体系本身，甚至倡导一种生活方式。我特别推荐两篇文章，名为《对庸俗者的审判》和《好心人的法西斯主义》。这是普通人的真实心声，以文学作品的形式进行表述。如果他们能取得成功，将会为无产阶级运动注入新的道义，但他们似乎永远无法实现目标，只能去战壕、血汗工厂和监狱。

---

(1) 刊于1938年6月16日《新英语周刊》。杰克·康蒙（Jack Common，1903—1968），英国小说家，代表作有《好邻居》、《在最白色的英国》。

评罗伯特·森科特的《西班牙的考验》、无名氏的《佛朗哥的统治》[1]

对于任何有思想的人来说，要歌颂独裁体制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当独裁体制得势时，显然有思想的人会首当其冲被消灭。或许温德汉姆·刘易斯仍然认同希特勒，但希特勒会不会认同刘易斯先生呢？希特勒会站在关于艾略特先生肖像画的争论[2]的哪一边呢？确实，俄国的独裁体制比德国的独裁体制更过分，但对于一个西欧人来说，危险没有那么紧迫。我们仍然能够在炮火的射程之外去崇拜它。

结果，虽然支持西班牙共和政府的书很糟糕，支持佛朗哥的书则更加糟糕。几乎我读过的所有这类书——我将艾利森·皮尔斯教授的书排除在外，他只是不温不火的佛朗哥的支持者——都是由罗马天主教徒写的。森科特先生的书没有堕落到阿诺德·伦恩的《西班牙的演习》的地步，但它的主题是一样的。佛朗哥是信奉基督教的正人君子，瓦伦西亚政府是一伙强盗，巴达乔斯大屠杀没有发生，格尔尼卡没有遭受轰炸而是被赤匪民兵肆虐焚毁，等等等等。真相是，这类书籍里所有关于“谁挑起的”和谁制造了哪一出惨剧的争论都是在浪费时间，因为它并没有告诉你真正的动机矛盾。要是每个人能够坦率直言，“我的钱押在了佛朗哥（或内格林）身上，管它惨剧不惨剧的”，问题就会简单得多，因为那才是每一个采取政治立场的人内心真正的想法。

但森科特先生与伦恩先生、叶芝－布朗先生[3]等人不同，因为他对西班牙很有了解，而且热爱西班牙人；因此，虽然他对“赤匪”怀有敌意，但他并没有庸俗的恨意。但和几乎每一个写到这场战争的人一样，他的一大劣势是只能从单方面去了解情况。他对战前情况的讲述或许很

符合真相，但他对共和政府内部情形的描写却很有误导性。他过分夸大了市民生活的混乱，虽然他概述了各个政党之间的斗争，但他误解了大部分政党的角色和目标，因为他觉得自己有必要将“赤匪”和“坏人”等同起来。他口中的共产主义只不过是毁灭性的力量，而且他将“无政府主义”与“无法无天”混用，这就像是在说保守党人都是老古董一样。但是，这并不是一本别有用心或存心不良的书，如今在政治范畴内有这么一本书已经很了不起了。

《佛朗哥的统治》只是罗列了佛朗哥统治区所发生的惨剧。有被枪毙者的长长的名单，在格拉纳达省有2万3千人被屠杀等等等等。我不能说这些故事都是不真实的——显然，我没办法对它们加以判断，我猜测里面有真有假。但这类书籍的出现令人感到非常不安。

无疑，惨剧会发生，但当战争结束时，却只能确定几个孤例。在战争的前几周，特别是一场内战，一定会有对平民的屠杀、纵火、劫掠和强暴。如果这些事情发生，对它们加以记录和谴责是对的，但我并不知道被这个问题深深吸引的人编撰整本充斥着惨剧故事的书的动机。他们总是告诉你他们要挑起“反对法西斯主义”或“反对共产主义”的仇恨，但你会注意到他们中间很多人感兴趣的是这件事本身。我相信没有士兵会去编撰一本惨剧故事。你会猜想有些受虐狂就是喜欢描写强暴和大屠杀。

有谁相信从长远看这是抗击法西斯主义或克服共产主义弊端的最佳方式呢？亚瑟·科斯勒先生被佛朗哥囚禁时一定经受了可怕的精神折磨，应该对他加以原谅，在他的《西班牙证言》里他告诉我们要摈弃客观，种下仇恨。《佛朗哥的统治》的无名氏编辑还鄙薄地提到了“客观性神经官能症”。我希望这些人能够停下来去思考他们正在做的事情。战斗，或呼吁别人进行战斗是一回事，但到处煽风点火激起仇恨则是另一回事，因为：

“与恶龙搏斗太久的人自己变成了恶龙，如果你久久地凝视深渊，深渊会凝视着你。”

这本书的副标题是《回到中世纪》，这对中世纪是不公平的。那时候没有机关枪，而且宗教审判法庭的做法很业余。说到底，就算托奎曼达也只在十年里烧死了两千人。在当代德国或俄国，他们会说这根本不算什么。

---

(1) 刊于1938年6月23日《新英语周刊》。罗伯特·森科特（Robert Sencourt，1890—196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拿破仑：现代帝王》、《英语文学中的印度》等。

(2) 1938年，英国皇家学院禁止温德汉姆·刘易斯的艾略特肖像画参与展览。

(3) 弗朗西斯·查尔斯·克雷顿·叶芝—布朗（Francis Charles Claypon Yeats-Brown，1886—1944），英国军人、右翼分子，二战前多次撰文为法西斯主义运动辩护，代表作有《战争的疯狗》、《孟加拉长枪兵的生平》。

评弗兰克·耶里内克的《西班牙内战》[1]

弗兰克·耶里内克描写巴黎公社的书有其瑕疵，但它表明他是一个思想不凡的人。他展现了抓住历史真实事件和波澜壮阔的事件背后社会和经济变化的能力，并能做到笔触生动。在这方面那些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大体上文笔要好得多。从整体上看，他的新书——《西班牙内战》——兑现了另外一本书的承诺。它有匆忙写就的痕迹，有一些歪曲的描写，这些我在稍后会指出来，但它或许是接下来一段时间里我们能找到的从一个共产主义者的角度描写这场西班牙战争的最好的书。

这本书大部分最有意义的内容是在前半部分，里面描写了导致战争的一长串原因和形势岌岌可危的基本问题。寄生的贵族阶层和农民极其艰苦的条件（在战前，西班牙65%的人口只占有6.3%的土地，而4%的人口则占有60%的土地），西班牙资本主义的落后和外国资本家的统治地位，教会的堕落腐败，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工人运动的兴起——这些内容在几个章节里有精彩纷呈的描写。耶里内克先生为胡安·玛奇[2]作了小传，胡安是一个走私香烟的惯犯，是法西斯政变幕后人物之一（不过，奇怪的是，据说他是个犹太人），这篇传记讲述了一个精彩的、关于堕落的故事。要是玛奇只是埃德加·华莱士笔下的一个人物，那他会值得一读，但不幸的是，他是真有其人。

关于教会的那个章节清楚地解释了为什么加泰罗尼亚和阿拉贡东部几乎每座教堂在战争爆发时都被焚毁。顺便提一下，如果耶里内克先生的数字正确的话，原来耶稣会会士在全世界只有22 000人，真是有趣，单从效率而言，他们远远胜过世界上的任何政党，而耶稣会在西班牙的“理事”曾经是四十三家公司的董事！

这本书的结尾部分有一篇结构得当的章节，讲述在战争的头几个月所发生的社会变化，还有一篇附录，内容是加泰罗尼亚的集体化法案。和大部分英国观察家不同的是，耶里内克先生并没有鄙夷西班牙的无政府主义者。但是，当他写到马联工党的时候，无疑他就不公允了，而且是故意地不公——这一点是确凿无疑的。

我自然而然地首先翻到描写1937年5月巴塞罗那的战斗的部分，因为耶里内克先生和我当时都在巴塞罗那，这让我有了检验他的描写是否准确的标准。他对战斗的描写没有当时共产党的出版刊物里面的描写那么强调政治宣传，但它确实有一边倒的倾向，对于那些不了解情况的人很有误导性。首先，有好几处地方他似乎认同马联工党其实是伪装的法西斯组织的传言，提到了“决定性地”证明了这个或那个的“文件”，却没有告诉我们这些神秘文件更多的内情——事实上，这些文件从来不曾存在过。他甚至提到了那份著名的署名为“N”的文件（不过他承认“N”或许并不代表尼恩[3]），罔顾司法部长伊鲁乔宣布这份文件“毫无价值”，纯属伪造这一事实。他只是说尼恩被“逮捕”了，并没有提到尼恩失踪，几乎可以肯定被谋杀了。而且，他没有明确地按照时间进行纪事——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让人觉得所谓的揭发法西斯阴谋、逮捕尼恩等事件是紧跟在五月的战斗之后发生的。

这一点很重要。对马联工党的镇压并不是紧跟在五月的战斗之后。中间相隔了五个星期。战斗于5月7日结束，尼恩在6月15日被捕。镇压马联工党是发生在后面，几乎可以肯定是瓦伦西亚政府变动的结果。我已经注意到报刊好几次想尝试蒙混这些日期。原因再明显不过了，但这件事情是确凿无疑的，因为所有的重要事件当时都被好几份报纸记录了。

奇怪的是，大约在6月20号《曼彻斯特卫报》驻巴塞罗那的通讯记者寄来一份文件，在里面他对针对马联工党的指控提出了反驳——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是非常勇敢的行动。这位通讯记者几乎可以肯定就是耶里

内克先生本人。[4]时过境迁，出于宣传的目的，如今他认为有必要复述一个似乎更加不可信的故事，真是令人遗憾。

他对马联工党的评论占了这本书很大的篇幅，这些评论带有偏见，即使是那些对西班牙政治党派一无所知的人也能明显感觉出来。他认为甚至有必要诋毁尼恩作为司法顾问所做的有意义的工作，小心翼翼地不提马联工党与法西斯暴动进行第一次斗争或在前线起到的重要作用。在他关于马联工党的报纸“挑衅态度”的所有报道中，他似乎没有想到另一个阵营也有寻衅滋事的举动。从长远看，做这种事情会自作自受。比方说，它让我觉得，“要是这本书在我所知道的事实方面不可靠的话，那我怎么能相信我不知道事实的那一部分内容呢？”许多人都会和我有一样的想法。

耶里内克先生不像大部分描写这场西班牙战争的人，他真的了解西班牙：它的语言、它的人民、它的地区和过去几百年来的政治斗争。没有几个人能比他更有资格写出一部这场西班牙战争的有权威性的历史。或许终于一天他会这么做。但那或许会是很久之后的时期，当“托派—法西斯主义”的阴影让位于别的主题。

---

(1) 刊于1938年7月8日《新领袖报》。弗兰克·耶里内克（Frank Jellinek），个人信息不详。

(2) 胡安·阿尔伯托·玛奇·奥迪纳斯（Juan Alberto March Ordinas，1880—1962），西班牙商人、银行家，西班牙内战中投靠佛朗哥将军，是西班牙首富和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

(3) 安德鲁·尼恩·佩雷兹（Andreu Nin Pérez，1892—1937），西班牙共产主义者，马联工党创始人，1937年6月被西班牙政府逮捕，死于狱中。

(4) 奥威尔错以为《曼彻斯特卫报》的通讯记者就是耶里内克。1939年1月13日，他给《新领袖报》写了一封更正信，其标题是“更正一处错误”。内容如下：“在对弗兰克·耶里内克先生的《西班牙内战》的书评中，我曾说耶里内克先生表达了与他自己发往《曼彻斯特卫报》的一篇报道相左的意见。现在我发现这份文件其实并不是耶里内克先生发的，而是出自另一个通讯记者的手笔。我对这个错误深感抱歉，希望您能拨冗将其更改过来。”

评阿瑟尔公爵夫人的《西班牙探照灯》、弗兰克·耶里内克的《西班牙内战》、罗伯特·森科特的《西班牙的考验》(1)

虽然没有人能不慌不忙地面对出版一本书只卖七先令六便士（给作者的利润是九便士）的生意，但企鹅丛书已经表明它的“特别丛书”有上佳的判断力。阿瑟尔公爵夫人的《西班牙探照灯》或许不像《开历史倒车的德国》或《墨索里尼的罗马帝国》那样具有原创性，但也算是一本有价值的后续作品。作为一部平易近人的西班牙内战简史，它文笔简练而且内容详实，直到这场战争结束应该也不会有更好的作品了。

它最大的优点就是内容平衡得当，而且能够以正确的角度去看待重大史实。它最大的缺点是几乎所有关于西班牙战争的书所共有的——政治上的党派偏袒。正如我在别的地方提到过的，即使在支持共和国政府的群体里也没有一个关于西班牙战争的广为接受的“版本”。忠于共和国的人包括社会主义者、共产党人、无政府主义者和“托派分子”——你或许会加上巴斯克人和加泰罗尼亚人——他们永远无法对这场战争的性质取得共识。每一个支持政府的英国作家都毫无保留地接受某个政党的“纲领”，不幸的是，他总是这么做，却又声称自己恪守中立。阿瑟尔公爵夫人完全遵循共产党的纲领，在阅读她的这本书时一定要记住这一点。当她描写叛乱的起因、战争的军事阵营和不干涉政策的丑闻时，一切都写得很好，但我会谨慎地接受她对内部政治形势的叙述，它的内容一边倒，而且过于简略。

在最后一章《它对我们意味着什么》里，她指出法西斯主义在西班

牙获得胜利后或许会发生的后果——英国或许会失去地中海的控制权，而且法国将会有一个带着敌意的邻国。这或许引出了整场西班牙内战最神秘的问题。为什么我们的政府会有这样的作为？无疑，英国内阁政府的做法似乎是希望佛朗哥获胜，但如果佛朗哥获胜——最糟糕的结局意味着失去印度。阿瑟尔公爵夫人揭示了事实，但并没有解释张伯伦先生的态度的原因。其他作家则没有那么谨慎。过去两年来英国外交政策的真正含义得到西班牙战争结束之后才会得以澄清，但在尝试对其进行解释时，我倾向于认为英国内阁不是傻瓜，而且他们不会放弃任何利益。

耶里内克先生的书与《西班牙探照灯》的角度大致相同，但篇幅更长，分量更重，而且没有那么“通俗易懂”。它写得最好的部分是解释这场战争的起因，其中关于教会、土地所有制和西班牙劳工运动的兴起那几个章节尤为突出。它与耶里内克先生之前关于巴黎公社的作品有着同样的优点和缺点——对政治运动和个人动机相互影响的精准把握，但文笔很拙劣。耶里内克先生有能力写出一本关于西班牙战争的权威作品，或许终有一天他能够写出来，但得等上很久，等到炮火平息，仇恨没有那么激烈的时候。

森克特先生支持佛朗哥，但是——正如《婚姻时代》里的广告所说的——他并不偏执。不像其他大肆斥责“赤匪”的作家，他对西班牙有着深切的爱，而且不相信无人区以东的每一个西班牙人都是恶魔。但是，他完全误解了左翼政党的动机。他认定共产党人一定是煽动革命的极端主义分子，而无政府主义与“无法无天”是一回事——这是词语上的混淆。那些影子军队和俄国志愿军再一次被当作事实。森克特先生似乎接受了德·克里利斯[(2)]认为有1万名到1万5千名俄国正规军的看法。现在，不可否认俄国提供了飞行员、技术专家和政治密探，但另一方面，几乎任何到过忠于共和国的西班牙领土的人都会证明那里没有俄国的陆军部队。数以百计的人已经这么做了。有必要继续认为所有这些人都是骗子吗？

(1) 刊于1938年7月16日《时代与潮流》。凯瑟琳·玛尤莉·斯图亚特—穆雷（Katharine Marjory Stewart-Murray，1874—1960），封号阿瑟尔公爵夫人（Duchess of Atholl），英国左翼女政治家，因在西班牙内战中积极支持西班牙共和政府而被称为“红色公爵夫人”，后与共产主义运动决裂，反对苏联对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控制。

(2) 亨利·卡洛克·德·克里利斯（Henri Calloc'h de Kérillis，1889—1958），法国飞行家、记者，右翼政治分子。

评阿瑟尔公爵夫人的《西班牙探照灯》[1]

时至今日几乎没有必要指出西班牙战争不止有两个版本。即使是政府的支持者也有三个版本：共产党人的版本、无政府主义者的版本和托派分子的版本。在英国，我们对托派分子的版本了解不多，对无政府主义者的版本几乎一无所知。而共产党人的版本则是权威版本。阿瑟尔公爵夫人的书遵循着熟悉的纲领——事实上，将一小部分内容删掉，它可以被认为出自一个共产党人的手笔。我不知道里面有没有以前没有说过的内容，因此，与其谈论这本书本身，或许思考一下为什么这类书籍会出现更有意义。

现在出一个支持共产主义的公爵夫人并不是什么稀罕的事情。几乎所有参与左翼运动的有钱人遵循“斯大林纲领”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无政府主义或托洛茨基主义对于年收入500英镑以上的人没有多少吸引力，但真正的问题不是为什么有钱人会是“斯大林主义者”，而是为什么他们会参加左翼运动。几年前他们并没有这么做。为什么公爵夫人会支持西班牙政府而不是佛朗哥？这不是因为她是另类的怪人。许多与英国资本主义体制密切相关的人——贵族、报业巨头和教会高层人物，都奉行同样的纲领。这是为什么？说到底西班牙战争是一场阶级战争，而佛朗哥是有产阶级的捍卫者。为什么这些人在国外是虔诚的社会主义者，而在国内却是虔诚的保守党人呢？

这个问题乍一看很简单：因为法西斯政权威胁到大英帝国。阿瑟尔公爵夫人本人在《它对我们的意义》这一章也给出了答案，解释了由法西斯分子统治西班牙的危险。德国和意大利将会扼住我们前往印度的通道，法国将必须多出一个敌国等等等等。在这里“反法西斯”和帝国主义

是不相悖的。顺便说一句，这个系列有几本书揭示了这一道德观。似乎无论谁在保卫大英帝国就是在保卫民主——对于任何了解大英帝国实际运作的人来说，这似乎站不住脚。

但事情并不是这么简单，因为虽然英国的统治阶层有很多人持反对佛朗哥的立场，但大部分人无论是主观还是客观都支持佛朗哥。张伯伦和他的朋友们以鲜有匹敌的卑鄙和伪善，由得西班牙共和国被扼杀。你如何解释这个明显的自相矛盾？如果你相信大谈“反法西斯主义”的阿瑟尔公爵夫人和牧师们真的担心英国的利益，你就得相信张伯伦并不担心英国的利益——而这是难以置信的事情。

张伯伦正在准备与德国打仗。重整军备、与法国达成军事共识、空袭预警和各方不怀好意地鼓噪着推行征兵制没办法以其它方式去解释。很有可能他把事情搞砸了，使得战略形势更加恶化，这种事情的发生一部分原因是他对西班牙被俄国控制和被意大利控制同样害怕。不管怎样，他正在备战。当政府在进行实际的备战工作时，那些总是在煽动仇恨和自命正义的所谓的左翼政党则负责精神层面的工作。军工厂在生产大炮，像《新闻纪实报》这样的报纸在创造使用大炮的意愿。我们都记得当大利拉说“非利士人杀来了，参孙”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情。当英国的利益一遇到真正的危险，十个英国社会主义者就有九个会变成沙文主义者。

保守派反法西斯主义者起到了什么作用呢？他们是联络员。现在英国的左翼人士都是坚定的帝国主义者，但理论上他们仍然仇视英国的统治阶级。那些阅读《新政治家报》的人幻想着与德国打仗，但他们也认为嘲笑毕灵普上校是必要之举。但是，当战争一打响，他们就会在毕灵普上校的炯炯目光下走起方步。事先达成和解是有必要的。我觉得这就是像阿瑟尔公爵夫人的这本书、乔治·立特尔·加雷特先生(2)的《墨索里尼的罗马帝国》、塔波伊斯夫人(3)所说的那些预言式的言论以及其他人的言论的真正作用。这些人正在把左翼人士和右翼分子联系在一起，而

这是备战的必要之举——当然，不是有意这么做。西班牙战争——事实上是自阿比西尼亚危机以来的整个形势，但西班牙战争的影响尤为重要——对英国的民意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将几年前未能预料到的事情结合到了一起。有很多事情还不是很明朗，但我不知道如何去解释爱国的共产党人和信奉共产主义的阿瑟尔公爵夫人，除非这伙人即将面临战争。

---

(1) 刊于1938年7月21日《新英语周刊》。

(2) 乔治·威廉·立特尔·加雷特（George William Littler Garrett，1852—1902），英国发明家、作家，发明潜水艇的先驱。

(3) 日内维耶·塔波伊斯（Geneviève Tabouis，1892—1985），法国女历史学家、记者，代表作有《尼布甲尼撒》、《所罗门王的私生活》等。

评弗朗兹·伯克瑙的《共产国际》[1]

当伯克瑙博士的《西班牙战场》出版时，西班牙战争已经打了将近一年，这本书只描写了头六七个月的事件。但是，它依然是关于这个题材最好的作品，而且，它与双方几乎所有出版的作品有所不同。当你打开这本书时，你就会意识到在大肆叫嚣的宣传工作者中，这里有一个成熟的人，一个能够在了解真相的情况下仍然冷静地写书的人。不幸的是，如今的政治作品几乎都是由傻瓜或不学无术的人写的。如果一个撰写政治题材作品的作家能够保持超脱的态度，那总是因为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要理解一场政治运动，你就必须参与它，而一旦你参与其中，你就会成为宣传工作者。但伯克瑙博士除了有思想有才华之外，还有一个特别的优势：他曾经加入德国共产党八年，并一度担任共产国际的官员，最后转而信奉自由主义和民主。这种情况就像一个人从信奉天主教转而信奉新教一样罕见，但很难有一位社会工作者能有他那样的背景。

伯克瑙博士回顾了共产国际二十年的历史，将其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一战之后那几年，欧洲掀起了真正的革命热潮，而共产国际是一个真正以世界革命为己任的组织，并不完全接受俄国的影响。第二个时期它成为斯大林的斗争工具，先是反对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一伙人，然后反对布哈林—李科夫一伙人。第三个时期就是我们所处的时期，它公然成为俄国外交政策的工具。与此同时，共产国际的政策在“左倾”和“右倾”之间摇摆不定。正如伯克瑙博士所指出的，早期的改变并不是很重要，而近期的改变则造成了灾难性的结果。共产主义政策在1934年和1936年之间改弦更张，事实上，它的变化如此剧烈，公众还

没有来得及理解。在1928年至1934年的“极左”时期，“社会法西斯主义”时期，革命是如此纯洁，每一个劳工领袖都被斥责为在领取资本家的报酬，俄国对破坏分子的审判“证明”布伦姆先生和其他第二共产国际的领导人在阴谋策动对俄国的侵略，任何支持社会主义者与共产党人组建联合阵线的人都被斥为叛徒、托派分子、疯狗、豺狼。社会主义民主被指责为工人阶级真正的敌人，法西斯主义被视为无足轻重的事情，而这个愚昧的理论甚至在希特勒上台后仍在坚持。但接着德国开始恢复军备，佛朗哥与俄国签订了协议。几乎一夜之间非法西斯主义国家的共产主义政策转向人民阵线和“保卫民主”，反对与自由党与天主教徒进行合作的人又成了叛徒、托派分子、疯狗、豺狼等等。当然，这种政策的改变只有在苏联境外每一个共产党每隔几年就新招一批党员的情况才可能实现。是否还会再来一波左倾运动似乎不好说。伯克瑙博士认为斯大林最终可能会被迫解散共产国际，作为巩固与西方民主国家的同盟的代价。另一方面，应该记住，民主国家的统治者并不是傻瓜，他们知道共产国际以“左翼”话语从事煽动工作并不会带来严重的危险。

伯克瑙博士认为，共产国际之所以采取如此的政策，根本原因是马克思和列宁所预言的革命和俄国实际发生的革命在先进的西方国家是不可想象的，至少在现在不行。我认为他是对的。但我与他的不同看法在于，他说西方民主国家必须在法西斯主义和通过所有阶级进行合作实现有秩序的重建之间作出选择。我不相信第二种方式可能实现，因为我不相信一个年收入5万英镑的人和一个周薪只有十五先令的人能够或愿意进行合作。他们的关系的本质很简单，就是一个人在剥削另一个人，没有理由认为那个剥削者会突然间悔过自新。因此，似乎如果西方资本主义的问题要得到解决，它必须通过第三种方式去实现，一场真正的革命运动，也就是愿意进行激烈的变革和在有必要的时候使用暴力，但它不会像法西斯主义那样背离民主的核心价值。这样的事情并非不可想象的。这么一场运动的萌芽存在于几个国家，而且它们能够发展起来。不管怎样，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将无法摆脱目前这种肮脏的处境。

这是一本深刻而有趣的书。我没有充分的专业知识去判断它的准确性，但我认为可以断定它对一个有争议性的题材进行了不带偏见的评论。或许考验它作为一本历史作品的价值的最佳方式就是看看共产党的刊物对它的评价——大体上是“评价越低就是越好的作品”。我希望伯克瑙博士不仅能够继续写下去，而且能够找到模仿者，在听到五万部留声机播放同一首调子之后，听到一个人的声音真是很令人振奋。

---

(1) 刊于1938年9月22日《新英语周刊》。

评埃德加•艾利森•皮尔斯的《西班牙的教会》、伊奥因•奥杜菲的《西班牙的十字军东征》(1)

虽然艾利森·皮尔斯教授是佛朗哥的党羽，而且说话尖利刻薄，但他是一个值得严肃对待的作家。而且我猜想他是一个天主教徒，他关心西班牙教会的命运是天经地义而且正当的事情。没有人会指责他为教堂被焚毁和教士遭受屠杀或驱逐感到气愤。但我觉得很遗憾的是，他没有更加深入地去探讨这些事情会发生的原因。

在重新讲述从中世纪开始对西班牙教会的诸多迫害时，他指出了四个主要原因。前三个原因是教会与国王的斗争、教会与国家的斗争和十九世纪的反教权主义。最后一个原因是“广义的共产主义的兴起”，即一系列互相关联但不尽相同的无产阶级运动，共同的特征是否定上帝。所有焚烧教堂、枪毙教士和反教权主义的暴力通常被认为根源在于共产主义和西班牙式的无政府主义，它们都“仇恨上帝”。皮尔斯教授认为这不是仇视腐败的教会，而是“试图摧毁整个国家的宗教体制的冷酷阴谋”。

现在，无可否认，共和政府统治范围内的西班牙教堂都被摧毁了。众多政府的支持者努力粉饰自己的所作所为，佯称教堂之所以被摧毁，是因为它们在战争伊始被当作巷战的堡垒。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每个地方的教堂都被摧毁，无论是城镇还是乡村，直到1937年8月为止，只有几座新教的教堂获准开放并举行仪式。否认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社会主义对所有宗教都怀有敌意也是没有意义的。但这并不能让我们真正了解为什么西班牙的教堂会被摧毁。皮尔斯教授的《加泰罗尼亚的

不幸》表明他要比大部分作家更了解西班牙政府的内部情形，或许他也清楚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两个事实。第一个事实是，在这场战争中俄国政府利用它在西班牙的影响力反对而不是支持反教权主义的暴力和革命极端主义。第二个事实是，洗劫教堂发生于无产阶级控制局势的早期。当卡巴勒罗[(2)]政府垮台，中产阶级重新掌权后，教堂开始重新开放，教士们也不再躲躲藏藏。换句话说，暴力形式的反教会运动是一场西班牙本土的人民运动。它并非植根于马克思主义或巴枯宁主义，而是扎根于西班牙人民本身的处境。

在战争的第一年，加泰罗尼亚和阿拉贡有两件事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件事情是，人民群众看上去并没有宗教情感。必须承认，当时要公开承认宗教信仰是一件危险的事情——但是，你不会被这种事情完全蒙蔽。第二件事情是，我所看到的大部分被捣毁或破坏的教堂都是新教堂，它们的前身在更早前的动乱里就已经被焚毁了。这引发了一个问题：上一次英国的教堂被焚毁是什么时候的事情？或许自从克伦威尔之后就没有发生过了。英国农民暴动洗劫教堂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为什么？因为现在阶级斗争的条件在英国并不存在。在西班牙，过去一个世纪来，数百万人的生活条件糟糕得无法忍受。在大片大片的土地上，农民沦为奴隶辛苦地劳作，工资却只有每天六便士。这样的条件会产生英国所没有的恶果：对现状的真切仇恨和想要杀人放火的戾气。教堂是现状的一部分，它偏袒的是富人一方。在许多村庄，巨大、华丽的教堂旁边是难看的土房子，这一定被视为财富体制的象征。当然，天主教作家一直在否认这一点：教会并不腐败，它并没有巨额财富，很多教士是拥戴共和国的良民等等等等。答案是，西班牙的人民群众在这件事情上才有发言权，他们并不这么认为。在他们许多人的眼里，教会只是一帮骗子，而教士、大亨和地主都是一伙人。教会失去了对他们的号召力，因为它辜负了自己的职责。天主教徒如果能够面对这个事实，而不是将一切都归结于人性本恶或莫斯科的唆使会比较好。苏联政府在迫害国内的信徒，但他们在其它国家却支持教会。

奥杜菲将军在西班牙的历险在某种程度上有点像十字军东征，因为他们的事迹都一团糟，而且一事无成。除此之外，他的这本书并不能让你有多少了解。它的大部分内容是老套而乏味的对佛朗哥将军的歌功颂德（“佛朗哥将军是伟大的领袖与爱国者，是民族主义运动的首领，体现了西班牙的伟大和高贵，为了保卫基督教文明而战斗”等等等等），伴随着习以为常的、对另一个阵营所发生的事情的无知歪曲，甚至把几个西班牙工会和政党的名字弄错了。佛朗哥的宣传没有对方阵营的隐晦宣传那么令人感到愤怒，但我必须承认我对“俄国部队”的传闻感到厌倦了（没有记录表明他们的靴子上是否有雪(3)），据说他们参加了马德里前线的战役。

通过我在西班牙的见闻和我在英国所读到的相关内容，我明白了为什么沃尔特·拉利(4)爵士会把他那本《世界历史》付之一炬。如果：

> 伟大的真理必将彰显，
>
> 即使无人在意。

人们越早不对这场西班牙战争怀有强烈的感情，情况就会越好。现在谎言的气氛弥漫在方方面面，令人感到窒息。奥杜菲的这本书写得很糟糕，而且内容很无趣。

---

(1) 刊于1938年11月24日《新英语周刊》。伊奥因·奥杜菲（Eoin O'Duffy，1892—1944），爱尔兰政治家、军人，曾担任爱尔兰共和军参谋长，支持欧洲的法西斯运动。

(2) 弗朗西斯科·拉尔格·卡巴勒罗（Francisco Largo Caballero，1869—1946），西班牙政治家，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早期领袖之一，全国总工会创建人之一，曾于1936—1937年担任西班牙共和国总理。

(3) 一战时的谜团：在西线战事的关键时刻，有传闻说俄国部队从东线被调动到那里，有人声言见到俄国军队在英国北部出现，“靴子上还带着雪”。

(4) 沃尔特·拉利（Walter Raleigh，1554—1618），英国探险家，曾对北美新大

陆进行探索，为英国建立北美殖民地做出贡献。曾担任英国海军副司令一职。英国民间风传他与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有染。1592年6月至8月，沃尔特·拉利因与伊丽莎白一世的一名侍女私通而被囚禁于伦敦塔中。

评马丁•布洛克的《吉卜赛人》(1)

马丁·布洛克先生的书主要描写的是欧洲东南部的吉卜赛人，他们比英国的吉卜赛人数量更多，而且生活条件显然要更加原始落后。他们睡的是帐篷，养牛和驼畜，而不是养马和睡大篷车。他们从来不坐椅子，脏得难以想象，和自己人用吉卜赛语沟通，从事传统的像锁匠、引路和制作木勺木盆的行业。很不幸的是，布洛克先生没有为吉卜赛语写上一章，但他编撰的大部分内容非常有趣，而他的相片不像大部分书籍的“插图”，它们是真正的实例。遗憾的是，据我所知，还没有人写出一本关于英国吉卜赛人的同样详实和反映最新情况的书。

事实上，这些带着鲜明民族特征的原始游民存在于英国这么一个狭窄的国度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为什么他们继续当吉卜赛人？根据所有的先例，他们应该很久以前就已经被文明的好处诱惑了。在英国，“真正的”吉卜赛人或许比普通的农场帮工拥有更多的财产，生活水平也要高出一点点，但他们只能遵循他们不断地违法的独特生活方式。你只能总结说他们这么做是出于喜欢。吉卜赛人的生活一部分得靠行乞，结果，当他认为能从你身上捞点好处时，他会奴颜婢膝地利用他那巧舌如簧的口才和他那蹩脚的英语滔滔不绝地说着低俗肉麻的奉承话。但如果碰巧你的境况和吉卜赛人一样——或者说当他们巴结你不能捞到什么好处时——你会得到完全不一样的印象。他们对工业文明根本不感到羡慕，而是对其嗤之以鼻。他们鄙视“非吉卜赛人”柔弱的体格、堕落的性道德观和最主要的一点：没有自由。比方说，在军队里服役在他们看来只是可耻的奴役。他们保持着游牧民族的大部分思维特征，包括对未来和过去完全不感兴趣。因此就有了这么一件怪事：虽然他们直到十

五世纪才在欧洲出现，但没有人知道他们从何而来。西方的吉卜赛人是最接近于“高贵的野蛮人”的，这么说或许并不是空想。考虑到他们让人羡慕的体格、严肃的道德——以他们独特的道德规范来说，确实如此——和他们对自由的热爱，你不得不承认他们确实有着高贵的气质。

他们似乎活得很好。布洛克先生对世界上吉卜赛人的数目作了估计。如果你算上印度的吉卜赛部落的话，数字大约是五百万人，而光是欧洲，只计算“真正的”吉卜赛人，即那些有着纯正或半纯正吉卜赛血统的人，数字大概是一百万到一百五十万；英国估计有18 000人，而美国有100 000人。考虑到任何游牧民族的人口都很少，这两个数字都很可观。

他们能存活下去吗？布洛克先生的书似乎是在1937年初次出版，但不幸的是，它没有提到欧洲最近的政治变化对吉卜赛人产生了什么影响。在德国，真正的吉卜赛人似乎非常少了，但奥地利和俄国的吉卜赛人仍有很多。希特勒正怎么对付吉卜赛人呢？斯大林呢？这两个极权体制国家以开化的名义消灭这些人是几乎不可能失败的事情。在过去他们成功逃过了无数将他们彻底消灭的尝试。布洛克先生写道：“西欧或中欧没有哪个国家没有尝试过以残酷的迫害手段消灭吉卜赛人。但是，没有哪个国家获得过成功。”但现代迫害手段的可怕之处在于我们无法肯定它们不会取得成功。宗教法庭失败了，但不能肯定对犹太人和托派分子的“清算”就会失败。有可能这些可怜的吉卜赛人和犹太人一样，已经成为牺牲品，只是因为他们没有办报的朋友，所以我们对此一无所知。或许集中营里面已经关满了他们。如果是这样的话，让我们希望他们能活下来。没有哪个文明人会想要去效仿吉卜赛人的习惯，哪怕只是一小会儿，但这并不是说你愿意看到他们消失。他们在抛弃了他们的文明中挣扎求存，让我们因为大地的辽阔和人性坚韧的力量而感动。

---

(1) 刊于1938年12月《艾德菲报》。马丁·布洛克（Martin Block，1891—1972），德国历史学家、人类学家。

评伯特兰•罗素的《力量：一则新社会的分析》[(1)]

如果伯特兰·罗素先生的这本书《力量》里有某些部分看上去很空洞，这只是表明现在我们已经沉沦到重申明显的事情成了有识之士的第一要务的地步。情况不仅仅是目前以赤裸裸的武力进行统治几乎遍及每一个国家，或许情况一直都是这样。这个时代与之前的时代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个时代缺少自由的知识分子。披上各种伪装的暴力崇拜已经成为了一种普世宗教，而“机关枪就是机关枪，即使它的扳机被一个‘好人’扣住也一样”这样的自明之理——而这正是罗素先生所说的话——已经变成了说出来会有危险的异端思想。

罗素先生的书最有趣的地方是在前面几章，他对各种力量进行了分析——宗教的力量、寡头统治的力量、独裁的力量等等。在分析当前的局势时，他的话不是很让人满意，因为和所有的自由派一样，他更擅长于指出什么是好事，而不擅长于解释如何去实现它。他清楚地看到今天的根本问题是“驯服权力”，除了民主体制之外我们不能信赖任何体制不会让我们陷于无以言状的恐怖。而没有经济上的平等和倡导宽容与坚强意志的教育，民主体制毫无意义。但不幸的是，他没有告诉我们该怎么做去实现这些事情。他只是表达出一个虔诚的期盼，认为当前的状况不会一直持续下去。他指出历史上所有的暴政最终都土崩瓦解，“没有理由相信（希特勒）会比在他之前的暴君统治得更加长久。”

这番话下面隐含着“真理终将获胜”的理念。但是，当下的恐怖特别之处在于，我们不能肯定情况会是这样。我们有可能落入一个领导一发话，二加二就等于五的时代。罗素先生指出，独裁者所依赖的那个有组

织地撒谎的庞大体系使得他们的追随者无法了解事实，因此与那些知道事实的人相比处于不利的地位。情况的确如此，但这并不能证明独裁者所希望实现的奴隶社会将不会稳固。很容易想象这么一个社会，它的统治阶级欺骗了其追随者，但自己并未遭受蒙骗。有谁敢肯定这种事情没有成为现实吗？你只需要想想教育被电台和国家控制这些可怕的事情的可能性，就会意识到“真理必胜”只是一个祈祷，而不是一个公理。

罗素先生是当代最富可读性的作家之一，知道有这么一个人让人觉得很心安。只要他和像他这样的人还活着，没有被关进监狱，我们就知道世界仍然没有完全陷入癫狂。他奉行中庸思想，在句子的交替之间，他能写出忽而肤浅忽而深刻而有趣的内容。在这本书中，有时候他并没有像其主题那么严肃。但他的思想正派而得体，像一位精神上的骑士，这要比只是聪明更为难得。过去三十年来，没有几个人能像他那样一直不受时下流行的消极言论的影响。在一个恐慌和谎言变得十分普遍的时代，他是一个很好相与的人。正因为如此，这本书虽然没有《自由与组织》那么好，但非常值得一读。

---

(1) 刊于1939年1月《艾德菲报》。

评弗朗西斯•弗兰克•席德的《共产主义与人类》(1)

这本书——从天主教的角度对马克思社会主义的反驳——文笔出奇地平和。它没有运用如今在大的争议话题上常用的谩骂式歪曲，而是比大部分马克思主义者在评论天主教时更中立地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进行阐述。如果它失败了，或结尾写得没有开篇那么有趣，这或许是因为比起他的反对者，作者还没有准备好将自己的思想观点坚持到底。

正如他清楚地看到的，社会主义和天主教的激进分子区别在于个体不朽这个问题。今生是来生的准备，在这种情况下灵魂是最为重要的；又或者，死后再无生命，在这种情况下个体只是整体一个可以替换的细胞。这两种理论是不可调和的，以此为基础所建构的政治和经济体系必定会互相对立。

但是，席德先生拒绝承认的是，接受天主教的立场意味着愿意看到当前社会的不公继续下去。他似乎在说一个真正的天主教社会将包含大部分社会主义者所希望的事情——这就有点希望“左右逢源”的味道了。

个体的救赎意味着自由，天主教作家总是将其延伸到私有财产权上。但在我们已经达到的工业发展的阶段，私有财产权意味着剥削和虐待数百万同胞的权利。因此，社会主义者会争辩说，只有漠视经济平等的人才会去捍卫私有产权。

天主教徒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并不是很让人满意。并不是教会宽恕资本主义的不公——情况恰好相反。席德先生指出有几任教皇对资本主义体制提出了非常尖锐的抨击，而社会主义者总是忽视这一点，他说的确

实没错。但与此同时教会拒绝唯一可能的真正解决之道。私有财产将继续存在，雇主—雇员的关系将继续存在，甚至“富人”与“穷人”的差别也将继续存在——但公义和公平分配将会出现。换句话说，富人将不会被没收财产，他们只会被规劝要做好自己的本分。

> （教会）不把人看成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并认为推翻剥削者是她的责任……在她的眼中，富人是罪人，需要得到她的爱与关怀。在别人眼中，他们是骄傲、成功的强者，但在她看来，他们是徘徊于地狱旁边的可怜的灵魂……基督已经告诉了她，富人的灵魂特别危险，而照顾灵魂是她主要的任务。

对这一观点的反对意见是，它根本没有任何实质成效。富人被要求忏悔，但他们从不忏悔。在这件事情上，信奉天主教的资本家似乎和其他资本家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

显然，如果人类能被信任做好自己的本分，任何经济体制都能实现平等，但长期的经验已经表明，事关财产的时候只有极少数人能做到比被要求的更好。这并不意味着天主教对财产的态度是站不住脚的，但它意味着这一态度很难实现经济上的公平。在现实中，接受天主教的立场意味着接受剥削、贫穷、饥荒、战争和疾病，并认为这些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由此可见，如果天主教会要重新获得精神上的影响力，它必须更大胆地界定自身的位置。它要么必须修正自己对私有财产的态度，要么必须明确地说明它的天国不在这个世界，比起拯救灵魂，养育肉身是无足轻重的事情。

它实际上说的就是这么一回事，但说得很别扭，因为这不是现代人想要听到的话。结果就是，过去一段时间以来，教会的立场很诡异，而一件有代表性的事情就是，教皇一边在谴责资本主义体制，一边又向佛朗哥将军授勋。

此外，这是一本有趣的书，风格简洁，没有歹毒和低俗的卖弄机灵。如果所有为天主教辩护的作家都能像席德先生一样，教会就不会树敌众多了。

---

(1) 刊于1939年1月27日《和平新闻报》。弗朗西斯·约瑟夫·席德（Francis Joseph Sheed，1897—1981），美国律师、天主教作家，代表作有《神学入门》、《如何了解耶稣基督》等。

评约翰•麦克穆雷的《历史的线索》(1)

麦克穆雷教授这本书的主要论点可以用这番话加以表述：

> “人类社会不可避免地必定会迈进大同共产主义。最主要的障碍是二元论的纠缠，只有犹太教的思想能摆脱它的束缚。因此，犹太人的思想一直是人类进步的推动力，而这主要是通过它的产物基督教进行的。法西斯主义，尤其是希特勒式的法西斯主义，是西方世界摆脱其宿命的最后努力。它不可避免会遭受失败，希特勒的特殊作用是摧毁西方生活的根基，并以开辟自由和平等的人类社会的形式实现犹太人的天国。”

我个人同意麦克穆雷教授认为人类社会必将要么向共产主义的方向前进，要么步入灭亡，而在实践中，它不会步入灭亡这一看法。但很难不注意到他赋予犹太人的特殊角色。这是该书的中心主题，在目前格外重要。而值得指出的是，它建立在一个非常不稳固的前提之上。

麦克穆雷教授一开始时指出，希伯莱文化是迄今世界所见的宗教文化的唯一范例。他没有提到印度教文化，虽然你只有在补充说明“宗教”指的就是“希伯莱教”的前提下才能说希伯莱文化是宗教文化，而印度教文化不是宗教文化。事实上，像这样的论证对于麦克穆雷教授来说是很有必要的，因为他还宣传“宗教意识”是与接受阶级分化不相容的。显然，这将把印度教文化排除在外，虽然种姓制度不应该和阶级同日而语。但这里你会遇到一个严肃的难题。有什么证据表明“犹太人的意识”比其它民族更加自由地摆脱了“二元论”呢？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或许已经摆脱了“今生—来世”这一熟悉的二元论。确实，在《圣经·旧约》

中没有明确地提到来世，但从他们对待今生的态度看，他们似乎已经成为最无可救药的二元论的奴隶，因为他们以“犹太人—非犹太人”看待一切。大部分民族都或多或少有着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情感，而他们似乎全无这一概念。《圣经·旧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本讲述仇恨和自命正义的文学作品。他们不承认任何对异邦人的义务，消灭敌人是一种宗教上的责任和命令。耶和华可谓是最为糟糕的部落神明。最初，耶稣出现了，他是犹太人中的异数，麦克穆雷教授将其描述为“犹太人意识”的顶峰。但是，犹太人比任何异教徒国家更加决绝地拒绝耶稣。

当谈到犹太人在当代的角色时，麦克穆雷教授似乎有好几次险些屈服于某种人种神秘论。首先，他一直在大谈“犹太人的意识”、“希腊人的意识”等等，似乎这些是和硬币或棋子一样的实体。而且，他似乎在暗示“犹太人的意识”从圣经时代一直延续到当代——当然在不断地发展，但可以被辨识为同一个事物。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马克思主义就是一派胡言，而麦克穆雷教授似乎接受这一看法。说到底，一个典型的现代犹太人，比方说一个纽约律师，与青铜时代的某个嗜血的游牧民有多少相似之处呢？真有“犹太人的意识”这么一回事吗？根据麦克穆雷教授的说法，希特勒所发现的伟大真理是“迈向进步、平等、自由和普遍人性的动力之源就是——犹太人”。但在后面他似乎推翻了这一说法，指责犹太人的“排他的种族主义”，他们“自我封闭于人类共同体之外”。但不管怎样，有什么证据表明犹太人比其他民族在人类进步上作出的贡献是多是少呢？你或许可以争辩说每一次进步运动背后的原动力都来自耶稣的教会，而耶稣就是一个犹太人。但第一个意见非常值得怀疑，而第二个意见需要进行许多检验。社会主义运动总是有犹太人的参与，马克思就是一个犹太人，但你不能说社会主义就是一场犹太人的运动。俄国共产主义很难称得上是一场犹太人运动，这一点已经清楚地表明了。在一场可怕的迫害中，犹太难民根本没有到俄国去的想法。事实上，他们宁愿去别的任何地方。当然，在这一点上，他们并不是基于身为犹太人作出反应，而是基于身为西欧人而作出反应。事实上，关于犹太人的

真相或许可以这么看：因为以前他们遭受了迫害，而且他们遵循了东方文化的做法，不与异邦人通婚，所以他们与身边的人有着很大的差异，成为了方便的替罪羊。

谈到麦克穆雷教授对基督教教义的诠释，它能够自圆其说，但似乎没办法被犹太人的教义所证实。简单地说，他把基督教描述成完全是此生的宗教，似乎在主张犹太人并不相信个体的不朽。这不仅被耶稣的言语所否决，而且他没有说出口的内容更具有决定性。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很重要，因为事实上对福音书的每一番解读都是在断章取义，但将人类的进步归功于犹太人，知道这将会造成什么样的结果，则是另外一回事了。

我们看得出麦克穆雷教授在说希特勒是正确的。这一点他坦然地承认了。“犹太人的意识”对于雅利安人来说是“毒药”，而希特勒对这一点的察觉“证明了他是一个天才”。唯一的区别是，希特勒不赞成正在发生的事情，而麦克穆雷教授则表示赞成。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想过如果这个问题真的存在，或相信它存在，几乎每个人都会站在希特勒那边。麦克穆雷教授说道：“想到‘犹太人的意识’所取得的胜利，我便满心喜悦。”别人可不会有这种反应。如果你能使得西方文明正被一个外来民族的影响渐渐侵蚀这一看法普及开去，结果会是整个世界都会跪在希特勒的脚下。颠覆一则理论并不能对它造成损害。指出希特勒发现了真理，却扮演着路西法的角色只会对反犹主义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现在是传播这些理论的最糟糕的时机。在西方人的眼中，犹太人是神秘而阴险的民族。告诉人们犹太人除了是犹太人之外，他们也是人，这在当下要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当然，这并不能否定麦克穆雷教授的理论。或许他是对的，但考虑到说出这番话的邪恶后果，我怀疑一个人应不应该提出这么一个理论，如果他得将其理论建立在如此虚无缥缈的诸如“犹太人的意识”、“希腊人的意识”和“罗马人的意识”上——这些都是不可能加以定义，而且可

能根本是子虚乌有的事情。

---

(1) 刊于1939年2月《艾德菲月刊》。约翰·麦克穆雷（John Macmurray，1891—1976），苏格兰哲学家，代表作有《当代世界的自由》、《解读宇宙》等。

评温德汉姆•刘易斯的《神秘的布尔先生》、伊格纳齐奥•席隆的《独裁者学院》[(1)]

我并不认为说温德汉姆·刘易斯先生已经“左倾了”是不公允的说法。他在《神秘的布尔先生》里说过，他是一个“革命者”，而且“支持穷人和反抗富人”，这些在他早期的作品里根本不可想象。他甚至说他在不久前已经“修正”了自己的某些想法，如今这是非常勇敢的坦承，而几乎每一本关于政治话题的书的副标题都是“我告诉过你的”。

当然，像刘易斯先生这样的人不可避免地迟早会“修正”他的想法——一个人在希特勒获得胜利后怎么会继续支持他呢？只有法西斯主义处于守势，或只是在进行权斗，它才可能被视为开明专制或富有活力的保守主义，将把我们从刘易斯先生义正词严地谴责的“左翼正统思想”中解救出来。但问题是，一旦独裁者真的开始实施独裁，人们一下子就看出他并不是一个开明的君主，而最重要的是，他并不是一个保守党人，他只是民主体制的产物，类似于用单车气泵吹大的斯特鲁布的“小男人”[(2)]。像刘易斯先生这样的男人生活在现代独裁体制下会有怎样的命运呢？作为一个画家，他将成为犹太马克思主义者或资产阶级形式主义者，作为一个作家，或许他在第一波大清洗中就被除掉了。当下我们只能在当一个民主主义者和一个受虐狂之间作出选择。不管怎样，无论他的动机是什么，一个曾经反对左派的骂骂咧咧的人正坐在忏悔席上，甚至接受了洗礼，虽然并没有完全皈依。

和绝大多数忏悔者一样，他有矫枉过正的倾向。当然，他没有被

《新闻纪实报》的鼓吹战争的作家所吸引，他预见到了，也不喜欢我们正被逼进行的“维持现状的战争”，而且他觉得所谓的右翼和左翼的政策其实并没有什么区别。奇怪的是，他轻易地相信左翼领袖比他们的政敌更加诚实，并全盘地接受了他们的“反法西斯”热情。我本应想到自1935年以来所发生的事件已经清楚表明大部分（并非全部）以“反法西斯”的名义正在进行的事情只是沙文帝国主义的伪装，而无所事事的有产阶层知识分子把事情变得更加复杂。我觉得刘易斯先生对英国人的性格过分的宽容很关键。他对英国人的评价是老生常谈——他们热爱和平，友善，没有偏见等等等等。这本书的最后一段完全可以被刊登为《每日电讯报》的社论。但是，事实上，过去一百年来，这些好心肠的英国人一直在以历史罕见的程度冷酷自私地剥削自己的同胞。确实，正如刘易斯先生所指出的，帝国的每一次扩张版图都引起了民众的抗议，但是，重要的是，这些抗议从来就没有真切到采取实际行动的程度。当大英帝国受到威胁时，昨天还在反对帝国的人总是会为了直布罗陀海峡的安危而变得歇斯底里。事实上，在一个繁荣发达的国家，特别是一个奉行帝国主义的国家，左翼政治大部分是一厢情愿。潜规则总是：“怎么闹都行，不出格就可以了。”个别像克里普斯(3)这样坦诚的人并不能改变大局。

刘易斯先生在书中的前半部分吃力不讨好地尝试追溯英国人的血统。谁是英国人？只有苏格兰低地人才是真正的英国人，而英国的南方人只是撒克逊人吗？诺曼人征服英国之前的英国历史就像万花筒那样扑朔迷离，甚至到现在也不可能获得金发碧眼人种特征的广泛性的可靠数据。在政治意义上，英国人杂乱的血统其实是一个优势，因为它使得他们能和其他民族一样推行“种族主义”，同时又能将他们的种族主义引向任何想要引导的方向，就像一根灵活的消防软管一样。于是，从1870年到1914年，我们是“条顿人”，在1914年8月4日，我们不再是“条顿人”，到了1920年前后我们变成了“诺曼人”，或者说直到希特勒崛起之前一直都是“诺曼人”。但说到底，这样有意义吗？

或许这么说很无礼，但我很希望刘易斯先生能够读一读席隆的《独裁者的学院》。它探讨了政治圈子内部的钩心斗角，而刘易斯先生则心虚地站在外围起哄。席隆是一个诚实的革命者。（这引起了那个古老的问题："这两个八竿子打不着的人是怎么扯在一起的？"）因此，无消说，他被驱逐了。他的书以想独裁美国的威尔逊先生、一位名叫皮卡普教授的亲切的傻老头和一个用了太多化名而忘了本名的玩世不恭的政治难民托马斯之间的对话为体裁。皮卡普教授是典型的学院派，满脑子都是无用的学识，真诚地相信专制政府是好事，但另外两个人并没有这样的幻想。他们知道独裁者的目的就是推行独裁，他们讨论了很多例子，从阿加托克勒斯(4)到佛朗哥将军。威尔逊先生唯一感兴趣的就是获得和保住权力。这本书的魅力在于它的作者亲身参与了左翼运动，但他的思想从未沾染上左翼思想的标志性的弊病：阴谋、站队、背叛、暴动、内战、大清洗、谋杀、诽谤，这些内容充斥着自从这场战争有文字记载以来的欧洲的政治史，但不像有的政治作家那样干喊口号，也不像那些自以为无事不知的百事通那样啰嗦。席隆是过去五年来出现的最有趣的作家之一。他的《苦泉》是企鹅丛书最抢眼的作品之一。他被法西斯分子斥为共产党人，又被共产党人斥为法西斯分子，这种人的数目仍不是很多，但正在逐渐增加。不难想象刘易斯先生本人或许将会属于这个群体。与此同时，我真的相信他能从阅读这本书中获益，因为目前他能够独立地去思考政治问题，而且不无敏锐的闪光点，但大体上很天真幼稚。

---

(1) 刊于1939年6月8日《新英语周刊》。温德汉姆·刘易斯（Wyndham Lewis，1882—1957），英国作家、画家，漩涡主义画派的创始人之一，代表作有《人类的时代》、《爱的复仇》等。伊格纳齐奥·席隆（Ignazio Silone，1900—1978），意大利作家，代表作有《雪下的种子》、《一个谦卑的基督徒的故事》等。

(2) 英国漫画家西德尼·斯特鲁布（Sydney Strube）创作的政治讽刺漫画系列。

(3) 理查德·斯塔福德·克里普斯（Richard Stafford Cripps，1889—1952），英国政治家，工党成员，曾于1947年至1950年担任英国财政大臣。1942年，克

里普斯受丘吉尔委任，赴印度进行谈判，希望获得印度为英国提供全面的战争支持，但谈判因为英国政府与印度国大党的互不信任而失败。

(4) 阿加托克勒斯（Agathocles，前361—前289），古希腊叙拉古城邦的暴君。

评克拉伦斯•科斯曼•斯特雷的《团结起来，就是现在》(1)

十几年前如果有人预言今天的政治版图划分的话，他一定会被视为疯子。但是，事实上，当前的形势——当然不是指细节，而是指大体情形——应该在希特勒上台前的黄金时代就可以预料到的。一旦英国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像这样的事情就必然会发生。

在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尤其是在一个帝国主义国家，左翼政党所说的话总有一部分是虚伪的。改造社会一定会导致英国生活水平的下降，至少暂时会是这样。换句话说，大部分左翼政治家和宣传工作者毕生都在争取他们并不真心想要的事情。如果一切进展顺利，他们都是热血的革命志士，但一到真正的危机出现，他们便立刻撕破了伪装。苏伊士运河一有威胁，“反法西斯”和“保卫英国的利益”就被发现是同一回事情。

要说现在所谓的“反法西斯”只是对英国利益的关心，除此无它，这是非常肤浅而且不公平的。但确实，过去两年来那种猥琐的政治气息和糟糕的滑稽表演，每个人贴着假鼻子在舞台上穿梭奔走——贵格党人大声呼吁要扩军，共产党人挥舞着英国米字旗，温斯顿·丘吉尔伪装成民主人士——没有“我们都在同一条贼船上”这种罪恶感的话，是不可能发生的。在很不情愿的情况下，英国政府被迫站在反对希特勒的立场上。他们仍有可能会改变这一立场，但他们正在备战，因为战争很有可能爆发。当他们自己的利益受到侵犯时，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们一定会力主战争，虽然到目前为止他们一直在牺牲别人的利益。与此同时，所谓的反对力量不是尝试阻止战争的到来，而是踊跃向前，为战争铺平道路

并提前封堵任何可能出现的批评。到目前为止，你会发现英国人仍然非常反对战争，但他们开始向战争妥协，要负起责任的不是那些军国主义者，而是五年前那些“反军国主义者”。工党一边胡搅蛮缠地反对征兵制，一边又进行使得真正反对征兵制的斗争无法实现的政治宣传。布朗式机关枪从工厂里被鱼贯制造出来，像《下一场战争中的坦克战》、《下一场战争中的毒气战》这种标题的书籍层出不穷，而《新政治家报》的斗士们以“和平阵营”、“和平阵线”、“民主阵线”这些字眼掩盖这一过程的真相，伪称这个世界是正邪不两立的两个壁垒分明的阵营，可以根据国界线进行清晰的划分。

在这个意义上，有必要了解一下斯特雷先生那本引发了许多探讨的作品《团结起来，就是现在》。与“和平阵营”的参与者一样，斯特雷先生希望民主国家团结起来对抗独裁国家，但他的书有两大突出的地方。首先，他比大多数人走得更远，提出了一个虽然令人震惊却很有建设性的计划。其次，虽然带有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美国式的天真，他不失为一个堂堂正正的君子。他真心厌恶战争这个念头，而且没有沦落到愤世嫉俗地认为任何国家都能被收买或欺压，将它们纳入大英帝国的版图后就会立刻成为民主国家。因此，他的作品成为了一个试金石。在这本书里你看到“正邪不两立”这个理论最淋漓尽致的阐述。如果你无法接受这种形式，左翼书社派发的那种小册子所阐述的形式你也肯定无法接受。

简而言之，斯特雷先生想要说的是，他所列出的十五个民主国家应该自发组成共同体——不是结盟或同盟，而是类似于美利坚合众国那样的共同体，有共同的政府、共同的货币和完全自由的内部贸易。这十五个国际当然就是美国、法国、英国、大英帝国的自治领和不包括捷克斯洛伐克的其它欧洲民主小国，在这本书完书时捷克斯洛伐克依然存在。之后，其它国家如果“证明其自身价值”，则可以被吸纳进入该共同体。书里暗示说，该共同体里所有的国家都享受着和平和繁荣，让其它每一个国家都艳羡不已，渴望成为其中的一员。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计划听起来很美妙，却很虚无缥缈。当然，这个计划是不可能实现的，任何由空有美好愿望的文人所提出的计划都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有一些难题斯特雷先生没有提及，但按照事情的内在逻辑却是有可能发生的。从地理位置上说，比起和大英帝国联合，美国和西欧民主国家更有可能成为一个整体。他们能进行贸易，在其疆域之内，他们能实现自给自足。而且斯特雷先生说的或许有道理：它们联合起来将会如此强大，足以抗击任何国家的进攻，即使苏联和德国联手也不足为惧。那为什么这个计划只要看上一眼就知道有问题呢？它有着一股什么样的味道呢？当然，它的确有一股味道。

它所散发出的味道就是伪善和自负正义。斯特雷先生本人并非一个伪善者，但他的视野有局限性。再看一看他所列出的正与邪的名单。你无须对邪恶势力的名单（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感到惊讶，它们的的确确就是，就该狠狠地教训他们一顿。但看看正义之师！如果你不去深究的话，美国或许还能蒙混过关。但是法国呢？英国呢？比利时和荷兰呢？就像他所属的学派的每一个人那样，斯特雷先生平静地将大英帝国和法兰西帝国一同归入了民主国家的行列！——究其本质它们就是剥削压榨有色人种廉价劳动力的机制。

这本书中到处都可以看到民主国家的“附庸”这个词语，虽然不是很频繁。“附庸”的意思就是被统治的民族。书里解释道，它们将继续充当附庸，它们的资源将由共同体统一分配，那些有色人种民族将不会有在共同体里投票的权利。除非以数据表格的形式进行罗列，否则你猜不到究竟有多少人口牵涉在内。比方说印度，它的人口比那十五个民主国家的人口总和还要多，但它在斯特雷先生的书里只有区区一页半的篇幅，解释说印度仍不实施自治，因此其现状必须继续维持下去。到了这里，你开始意识到，如果斯特雷先生的计划得以实施，那将意味着什么。大英帝国和法兰西帝国统治着六亿被剥夺了公民权的国民，将只会接纳新的警察部队；美国的强大力量将会用于对非洲和印度进行大肆劫掠。斯特雷先生放出了口袋里的魔鬼。但所有像“和平阵线”、“和平阵营”等等

的说辞都意味着进一步紧紧控制现有的体制。那句没有说出来的话总是“不用把黑人算在内”。因为，如果我们一边削弱自家的实力，我们怎么能“坚定地抗击”希特勒呢？换句话说，除非我们推行更大的不公，否则我们怎么能“抗击法西斯主义”呢？

这当然是更大的不公。我们总是忘记一件事，那就是，英国的绝大多数无产者并不是生活在不列颠岛，而是生活在亚洲和非洲。比方说，并不是希特勒让一小时一便士成为司空见惯的工资报酬，这种情况在印度是非常正常的，而且我们正努力让工资保持在这一水平。当你想到英国的人均年收入是80英镑，而印度只有7英镑时，你就会对英国和印度真正的关系有所了解。一个印度苦力的腿比英国人的胳膊细是很普遍的情况。这不是人种的问题，因为吃得上饱饭的人民体格总是正常的。这只是饥饿的问题。这就是我们全部人所赖以生存的体制。当它没有被改变的危险时，我们会对它进行谴责。然而，到了近来，一个“优秀的反法西斯者”的首要任务就是编织关于它的谎言，帮助它继续存在下去。

这些纲领有多少真正的价值可言呢？即使成功地打倒了希特勒的纳粹体制，以维护某个更加庞大而且究其本质同样卑劣的事物，又有什么意义呢？

但明显的是，因为缺乏真正的反对意见，这将是我们的目标。斯特雷先生的独创性理念将不会付诸实施，但某个倡导成立“和平阵营”的提议或许会实现。英国政府和俄国政府仍然在角力、僵持和含糊其辞地威胁说要改弦更张。但迫于形势，它们或许仍会并肩作战。然后呢？无疑，这个联盟将使战争延缓一到两年。然后希特勒的行动将会是寻找一处软肋或在某个没有防备的时刻发起进攻，然后我们的行动将会是进一步的武装，进一步的军事化，进行更多的宣传和战争洗脑——诸如此类，速度进一步加快。漫长的备战是否比战争本身要道德一些实在是值得怀疑。甚至有理由认为或许它是更糟糕的事情。只需要过个三两年，我们或许就会无可阻挡地堕落成为某个本土化的极权法西斯国家。或许

再过一两年，作为对这种情况的反应，英国将出现前所未有的事物——一场真正的法西斯运动，因为它将有勇气坦白地说它将囊括那些原本应该反对它的人。

比这更长远的事情就难以预料了。我们正在堕落，因为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领袖，在紧要关头时都只会反对王室，没有人知道如何利用英国人的道义——当你与人交谈而不是阅读报纸的时候到处都会接触英国人的这股道义。接下来的两年，除非出现一个真正代表群众的政党，它的第一承诺就是拒绝战争和纠正帝国主义的不公，否则将没有什么能够拯救我们。但如果当前真有这么一个政党存在的话，它只是一个可能性，就像干涸的土壤里零星分布的几个微小的嫩芽。

---

(1) 刊于1939年7月《艾德菲月刊》。克拉伦斯·科斯曼·斯特雷（Clarence Kirschmann Streit，1896—1986），美国记者，大西洋运动的中心人物，他所发起的大西洋联合委员会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前身。

评格林的《司汤达》[1]

格林先生的《司汤达》据说是六十年来第一部关于司汤达的英文作品。这或许表明传记作家和小说家创作时需要有不同的材料。司汤达的生平在局内人的眼中非常有意思，就像他的小说中的部分章节一样，但并不特别适合写成传记，因为他一直默默无闻，而且有好几年根本没有特别的事情发生。他从来不是一个受欢迎的偶像，也没有骇人听闻的丑闻，从未在阁楼里挨饿或在债务人的监狱里进行创作。在长达59年的活跃生涯里（1783年至1842年），他的经历似乎和不成功的普通人没什么两样。

但有一点不同，那就是他曾近距离地观察战争。司汤达曾经在拿破仑的部队中担任后勤，而且经历了莫斯科撤退，这次经历对于普通人来说一辈子都足够了。这种事情似乎从来不会发生在一个有成功潜质的作家身上，但对于我们来说它发生在司汤达身上无疑是一种幸运。他似乎从来没有描写过莫斯科战役，但他并不觉得战争是一件无聊的事情，否则他就不会创作出描写滑铁卢战役的名篇，那应该是他最早期的写实战争文学作品。司汤达先是一名士兵，后来在领事馆服务，他似乎很勇敢能干，但和大部分思维敏锐的人一样，他觉得军事行动很乏味。在莫斯科的战火中他阅读了《保罗与维珍尼》的英文译本，在1830年的革命中他在街上听到隆隆的炮声，但没有想要加入的冲动。让他最受感动的事物似乎是风景和不断地谈恋爱，而他是一个很成功的情场高手。他还得了梅毒，这件事一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他的思想，但正如格林教授所指出的，在易卜生[2]和布里厄大肆对其抨击之前，梅毒只是被视为一种普通的疾病。

作为一个作家，司汤达的地位很尴尬，因为每个人都读过他的两本书，而除了少数崇拜者之外，没有人会去读其它作品。格林教授对他的四本最重要的小说进行了有趣的长篇探讨，但发现很难去解释司汤达的魅力是什么。毋庸置疑，司汤达的作品很有魅力。他能营造一种精神氛围，使得他能够避免一般的感官小说的缺点。至于小说家惯犯的自我陶醉这个毛病，他能够沉溺其中而不会令人感到不快。在那两本众所周知的名著里，为什么《红与黑》能够感人至深，是因为它拥有其它小说似乎缺乏的中心主题。格林教授指出它的主题是阶级仇恨，这是正确的。于连·索雷尔是一个聪明而野心勃勃的农家孩子，在反动获得胜利而正直是愚蠢的同义词的那个时代，他以伪善的姿态进入教会，因为教会是唯一能够往上爬的职业。作为一个贵族家庭的穷巴巴的食客，他打心眼里讨厌身边那些势利而傻帽的贵族。但这本书的基调是他的仇恨与艳羡交织在一起，而现实生活正是如此。于连是典型的革命者，他们当中十有八九是口袋里揣着炸弹的夤缘者。说到底，那些被仇恨的贵族深深地吸引着他们。玛蒂尔德·德拉莫尔是最迷人的，因为她骄纵任性，“多么可怕的女人！”于连在心里说道，而她的可怕立刻使她变得更加迷人。拿《红与黑》和另一本描写势利的杰作《远大前程》进行对比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后者的故事背景设置在一个较低的社会阶层，但主题有着相似之处。它的魅力还在于对糜烂堕落的事情的描写。《红与黑》的一个缺点是枪杀勒纳尔夫人，这使得于连被送上了断头台。格林教授认为这可以通过阶级仇恨进行解释。或许是这样，但读过这本书的人都会认为这是一桩毫无意义的暴行，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于连必须死在聚光灯下。一个更符合情理的结局会让他在决斗中被玛蒂尔德的某个心怀嫉妒的亲人杀死。或许司汤达觉得这么写太流俗了。

《帕尔玛修道院》似乎并没有同样明确的主题，但是你在阅读它的时候会觉得它拥有一个主题，因为就像格林教授所说的，司汤达特别擅长于营造“基调的统一”。如果他不是拥有非常精妙的平衡感，或许他无法如此到位地描写不合情理的事情。事实上，《帕尔玛修道院》的主题

是“宽容”。与现实中的人不同，里面的主要角色都有体面的思想。除了滑铁卢战役之外，整本书是一个架空的时代，让人进入了莎士比亚式的幻想世界里。必须承认，里面的角色展现的是一种奇怪的“宽容”，但这正是司汤达的才华的体现：你会觉得桑瑟维利纳公爵夫人是一个比寻常的“良家妇女”更贤良淑德的好女人，虽然她参与了几宗诸如谋杀、乱伦的罪行。她与法布里斯甚至莫斯卡一样行事下流卑鄙，但这种事情在犹太—基督教的道德体系里算不了什么。和其他一流的小说家一样，司汤达的感觉敏锐而深刻，而且非常成熟，或许正是这个不寻常的组合，构成了他的特殊风格的基础。

格林教授的书有几个部分，尤其是开头那几章不是很好读懂，但要写出这些内容一定很难。除了辛苦的研究之外，还需要将传记与批评结合在一起。我不知道还有没有什么作品能做到更富于技巧和对得起良心，特别值得称赞的是格林教授避免了马洛伊斯(3)的笔触，忽略了司汤达的背景中的风云历史——法国革命、拿破仑等等。他坚持题材，当他对事实有疑惑时，他会直白地说出来。这本书的出版很有必要，而且将会是司汤达的英文传记中的经典。

---

(1) 刊于1939年7月27日《艾德菲报》。格林（F C Green），情况不详。

(2) 亨利克·易卜生（Henrik Ibsen，1828—1906），挪威剧作家、诗人，现实主义戏剧的先驱，代表作有《玩偶之家》、《群魔》等。

(3) 安德烈·马洛伊斯（André Maurois，1885—1967），原名埃米尔·所罗门·威廉·赫佐格（Émile Salomon Wilhelm Herzog），法国作家，一战时曾担任英法两军的翻译官，二战时流亡英国，并担任法国战场的观察员，积极参与“法国解放运动”。

评《外国通讯记者：十二位英国记者》、刘易斯•伯恩斯坦•纳米尔的《历史的边缘》、费迪南德•泽宁伯爵的《欧洲走啊，走啊，走了》[(1)]

这三本杂乱无章的书全部都围绕着同一个主题。如今希特勒将板球挤出头版头条，不知道什么是暴动和清洗的人们在写名为《风暴来袭》的书，我想没有必要说这本书的主题是什么。它就是卡斯勒罗斯勋爵[(2)]所说的“主题”。

《外国通讯记者》绝大部分内容是“目击材料”，因为它的内容来自十二位不同的记者，水平自然参差不齐。或许最活跃的撰稿人是亚瑟·科斯勒先生，他描写了巴勒斯坦之旅和非正式访问耶路撒冷的穆夫提。科斯勒先生并没有而且或许不会宣传他以完全没有偏见的眼光去看待巴勒斯坦问题（他支持犹太人，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反对阿拉伯人），但他仍以和《西班牙的证言》一样友好敏锐的文风进行创作。亚历山大·亨德森[(3)]先生对九月危机时的布拉格的生活作了详实而悲哀的记述。卡尔·罗布森[(4)]先生平静地描写了1938年初佛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道格拉斯·里德[(5)]先生的文章很琐碎无聊，斯蒂尔先生在写阿比西尼亚的皇帝时老想插科打诨，把文章给写砸了。弗雷德里克·奥古斯都·沃伊特[(6)]先生描写了1920年卡普暴动时的经历，很值得一读。它让人了解到西班牙内战时的那种让人根本无从了解真相的噩梦一般的气氛。如果你置身于沃伊特先生所描写的事件当中（他在鲁尔区，那里被“赤匪”占领了几天），你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炸弹在爆炸，而如果你置身事外就什么都知道，还知道一切都出错了。将这则描写与书里的其它描写进行比较（特

别是开头那一章，加拉格尔[7]先生将中日战争描写成一场大笑话），你就会知道作为一个目击证人和一个自称是目击证人的人之间的区别。

纳米尔教授有时候会写一些离题的内容，他的书里有一系列并没有紧密关联的文章，有一半的内容描写的是拿破仑与十八世纪。其中有一部分内容只是书评，几乎不值得重印。或许这本书最有趣的部分是《犹太文物》，里面纳米尔教授探讨了欧洲犹太人的现状。他站在犹太人的立场进行表述，但似乎了解他的题材的方方面面，而且他很清楚地表明了犹太人的处境。作为一个特征鲜明的民族，他们的问题只有成立自己的国家才能够得以解决。但即使在他的表述中，这是否意味着不受限制地移民到巴勒斯坦是一件好事似乎也不是很明确。这本书的第一部分描写的是欧洲的现状，在结尾处有一系列关于冯·比洛[8]和世界大战爆发前几位奥地利政治领袖的文章。大部分文章是十或十五年前写的，但前面的文章是今年或去年才写的。纳米尔教授虽然学识渊博而且思想独立，但并未能摆脱我们都身陷其中的泥沼。这本书的结尾提到了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内容很有趣。

最后是泽宁伯爵，他在开头嘲笑欧洲的情况，最后发现这其实不只是一个笑话。他是一个奥地利人，当然，是一个被放逐者。他是一个典型的正人君子，厌恶极权主义，但并不是左翼人士。他认为布尔什维克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最后将会同流合污，无论是其中一方被征服还是双方达成协议。

> 选择不是，而且永远不会是布尔什维克主义还是法西斯主义，但问题永远是极权主义与民主体制，奴役与自由之间的斗争……要获得胜利，民主必须奉行明确的纲领进行斗争。

如果问题真的这么简单就好了！这本书的前半部分大体上都是这些内容：

西班牙人很狂野，富有魅力，而且你不能把女孩子放心地交给他们，特别是金发的女孩子，这表明西班牙人都是翩翩君子。等等等等。

护封上称这本书有“无与伦比的智慧”。事实上，它并没有这么高明，《1066年那些事儿》在很多年前就已经有人写了这些内容。但这仍然是一本很有水平的书。沃尔特·格茨[9]先生有许多幅插图画得很漂亮。

---

(1) 刊于1939年8月12日《时代与潮流》。刘易斯·伯恩斯坦·纳米尔（Lewis Bernstein Namier，1888—1960），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衰落的欧洲》、《纳粹时代》等。费迪南德·泽宁伯爵（Count Ferdinand Czernin），情况不详。

(2) 瓦伦丁·奥古斯都·勃朗宁（Valentine Augustus Browne，1825—1905），封号为卡斯勒罗斯子爵（Viscount Castlerosse），英国自由党政治家。

(3) 亚历山大·亨德森（Alexander Henderson，1850—1934），英国金融家、自由党政治家。

(4) 卡尔·罗布森（Karl Robson），情况不详。

(5) 道格拉斯·里德（Douglas Reed，1895—1976），英国作家，持反犹立场，代表作有《疯人院》、《以防我们遗憾》等。

(6) 弗雷德里克·奥古斯都·沃伊特（Frederick Augustus Voigt，1892—1957），德裔英国作家，反对独裁和集极权主义，翻译了许多德文著作，代表作有《直到恺撒为止》、《不列颠治下的和平》等。

(7) 加拉格尔（O D Gallagher），情况不详。

(8) 伯纳德·海恩里希·卡尔·马丁·冯·比洛（Bernhard Heinrich Karl Martin von Bülow，1849—1929），德国政治家，曾担任外交部长与总理等职务。

(9) 沃尔特·格茨（Walter Goetz，1911—1995），德裔画家、漫画家。

评乔治·史蒂芬斯与斯坦利·昂温的《畅销书》[(1)]

这本书由两位与出版业有关的人共同写成（弗兰克·斯温纳顿[(2)]先生撰写了第三篇文章，但不知道为什么在封面上没有提及），旨在探究到底畅销书是本身的品质造就的还是炒作出来的。无消说，里面没有对被探讨的书籍的价值进行无谓的评判。问题很简单，尝试去探究为什么这本书或那本书能够“火起来”并不会得出什么正面的结论。这是理所当然的，而原因很简单：任何知道怎么写出畅销书的人自己会赶快去写，根本不会告诉别人。

而且，书里面没有探讨一个对大部分畅销书很关键的因素，那就是时机。譬如说，了解为什么《人猿泰山》和《如果冬天来临》这两本书能够在1920年前后风靡书市或许能够让你了解战争在精神上的后期效应。但是，我们这三位作者所做的主要工作是让人了解到广告对卖不动的书起不到帮助。这则信息针对的主要是小说家，他们似乎将所有的闲暇时间都用在写信给他们的出版商，鼓动他们更频繁地刊登更大篇幅的广告。另一方面，似乎通过拉关系和“前期运作”能够达成很多事情，下面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 《伊丽莎白和埃塞克斯》老练地以28 000字的篇幅在《女性之家》杂志里连载。出版商和编辑商谈时想出了这么一句话作为卖点——“处子王后的爱情生活”，并以微妙的暗示语句进行包装，成为这本书的“切入点”。

三位作者都坚持说广告无助于卖书。史蒂芬斯先生重复了好几遍，还总是着重强调。那么，为什么出版商会继续打广告呢？三位作者都没有提到真正的原因，但史蒂芬斯先生对此有所暗示：

> 或许那些报纸将一部分篇幅用于刊登书评是因为他们需要证明继续将这些篇幅用于刊登书评是值得的。

用简单的英语说，这意味着如果一个出版商不登广告的话，他的书就得不到书评。他如此关心广告的每一英寸地方，但真正的广告并不应该是书评。下面是一个我知道的例子。一个专注于神学作品的小出版商突然间决定出版一本他觉得很有价值的小说。（我知道它其实是一本平庸的小说，但不比已经出版的百分之九十的作品差。）他花了很多钱在这本书上，准备了特别书展等活动。一个月后，他沮丧地告诉我这本小说只收到了四篇书评，只有一篇的篇幅多于几行文字，而这篇书评刊登于一本汽车杂志上，想利用这个机会宣传这本小说里描写的一个地方是开车自驾游的好去处。出版社碰巧不是他们自己人，不能为大报的书籍闹剧带来利润，因此他们根本不去理会他。

当然，这种事情是双向的。如果一家出版商得不到好的书评，他就会停止刊登广告，正是这一事实主导着周日报纸专栏的那些乱七八糟的内容。如今文学刊物的编辑把待评的书送出去，并明确要求对方要么唱赞歌，要么就干脆把书送回来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对于大部分书评家来说，一基尼意味着一大笔钱。这种事情的影响几乎无须点明。

总有一天会有某人写文章揭穿书籍的闹剧，它将只能以手稿的形式流传。与此同时，事实上，有出版行业的三个人能够从商业角度写一本书，坦白地将书当作像肥皂和奶酪一样的商品，却几乎没有提及书评也是一门买卖，这从侧面表明英国人和美国人是多么虚伪。

---

(1) 刊于1939年9月《艾德菲报》。乔治·史蒂芬斯（George Stevens），情况不详。斯坦利·昂温（Stanley Unwin，1911—2002），英国喜剧演员、作家，曾

为英国广播电台主持许多逗乐的节目。

(2) 弗兰克·亚瑟·斯温纳顿（Frank Arthur Swinnerton，1884—1992），英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忠实的伴侣》、《来自西西里的女人》等。

评莫里斯·辛杜斯的《绿色的世界》、威廉·霍尔特的《行装未卸》(1)

这两本书都算是自传，共同点只有一个——俄国。

辛杜斯先生是俄国西部一个富农的儿子，十四岁的时候和母亲移民到美国。他的书描写了两个村庄的故事——他童年时的中世纪式的村庄，有干不完的活儿，时时刻刻都在挨饿，有泥泞、苍蝇、饿狼、跳舞、唱歌、迷信和早夭，而那座繁荣整洁的战前年代的美国小镇则有高工资、先进的机器设备、荒野策马、长雪橇派对和浸礼会教堂的集会。几年后他回了两趟老家，那时候内战的创伤还没有平复，第二次正值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在进行。第一次的时候情况没有什么改变，只是农民们已经瓜分了地主的土地，立刻摧毁了数英里宽的山毛榉林。第二次发生在七年后，泥泞还是那么厚，房子还是那么破，但是——

> 学校里的孩子们知道什么是牙刷，而且在托儿所里他们习惯了用自己的毛巾和脸盆，虽然自己的家里没有这些。一个分娩的女人不会再用自家厨房的刀子割脐带……在莫斯科，领袖们或许会在争权夺利的斗争中勾心斗角和自相残杀，但在旧时的乡村里，掌握新机器和新的生活方式的动力将不会停止。

他确信没有什么事件，无论是内部事件还是外部事件，能够阻止集体化的进程。而且，如果“革命”在美国发生，将不会有那种玷污斯大林政权的丑陋野蛮的行径发生。霍尔特先生的这本书有两点很有价值：回到俄国时他对那里的实际状况并没有抱着幻想，而且他对农业很有了

解。正如他所说的，大部分对合作农场有着狂热幻想的“浪漫主义者”是那些看到红毛罗德鸡也不认识的人。但单纯作为一本自传，它讲述了一个来自中世纪的男孩惊奇地站在汽水售卖机和脱粒机前面，想要了解美国女孩的心思。它的内容很有趣，而且有几处地方感人至深。

霍尔特先生的自传现在读起来比较司空见惯了，但里面有更丰富和刺激的冒险故事。磨坊工人、世界大战的士兵、水手、西班牙和德国的英语教师、共产党人、小说家、政治犯、西班牙战争的通讯记者——这就是故事的部分内容。1930年时他以工会代表的身份探访苏联，回来时充满了希望，而不是幻灭，但后来与共产党分道扬镳，原因很简单——他不愿意撒谎。他最了不起的一部作品是他的第一部历史小说《日本阳伞下》。他自费出版了这本书，挨家挨户地上门推销，并挣了一小笔钱。最后一章写到他回了纺织厂，但觉得自己即将迎来新的冒险——从这本书的其它内容看，他的预感或许没有错。

---

(1) 刊于1939年10月21日《时代与潮流》。莫里斯·格尔斯孔·辛杜斯（Maurice Gerschon Hindus，1891—1969），俄裔美国作家，代表作有《俄国农民与革命》、《被连根拔起的人性》等。威廉·霍尔特（William Holt，1897—197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一潭死水》、《冒险的代价》等。

评克莱顿•波蒂厄斯的《伙伴》[1]

有人害怕我们正在步入机器时代，在这个时代里，人类将失去与土地接触的欲望，对他们来说，这本书应该会让人心安。作者在曼彻斯特长大，在棉花业有美好的前途，却放弃了他的工作，从底层学习了解农场经营。他在几家农场呆了几年，当他最后离开，去一份报社任职时，那只是因为他想挣到足够多的钱，将来回归土地，“自己当家作主”。

他这本书的魅力在于真正地描写了工作。一年到头在农场干活，寻找丢失的牛，驯服驾马，让人累得折了腰地搬运一捆捆的草料，衬衣下扎痒的芒刺，用耕犁、条播犁、地耙和圆盘式碎土机迎着寒风耕田的痛苦（每一次的感觉都不一样），明媚的三月天肥料清新的味道，结霜的早晨马掌在路上打滑，马车在下山时拼命往后倒——这些与许许多多其它细节描写得非常细致，而且从来不会令人觉得乏味，因为作者的热情很有感染力。即使是似乎很枯燥的工作，像将石头门柱从地里撬出来，在波蒂厄斯先生的笔下也成了有趣的事情。

书里有两个农夫，一个是旧式的自食其力的本分人，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另一个更加贴近时代，更有商业头脑。最后，波蒂厄斯理解和钦佩这两种人。他这本书深刻地阐明了独立的农夫和受雇的长工之间的巨大鸿沟。事情的真相是，发于自然的对土地的热爱引发了一个难题——即使在苏联也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因为单凭经济改善无法消除拥有自己的土地和给别人种地之间的区别。人到中年的阿贝尔是波蒂厄斯先生的工友，在巴希尔先生的农场打工，生活非常艰难，是一位社会主义者，谴责“无所事事的富人”，包括巴希尔，但希望能够拥有自己的土地——对于他来说这就好比是买一辆劳斯莱斯。

金斯利·库克[2]的版画大部分描绘的是“郊野风光”，里面有一两幅画得很好的农场规划，是那种真正有阐述意义的图例，每一本这类书籍都应该有。

---

(1) 刊于1939年11月23日《听众》。莱斯利·克莱顿·波蒂厄斯（Leslie Crichton Porteous，1901—199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农民的信条》、《土地的召唤》等。

(2) 约翰·金斯利·库克（John KingsleyCook，1911—1994），英国画家。

评南希·约翰斯通的《会飞的旅馆》(1)

西班牙和其它地方有多少百万人现在回首西班牙战争并问自己这场战争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欧洲的万花筒已经转出了新的花样，之前这场战争似乎已经毫无意义，几乎每一个牵涉其中的外国人都觉得自己就像是做了一场噩梦。几个月前我和一个英国士兵交谈，他乘一艘日本渡轮从直布罗陀海峡返回英国。一年前他从直布罗陀海峡守卫部队里逃跑，几经辛苦来到瓦伦西亚准备参加西班牙政府的部队。刚到那里他就被当成间谍逮捕并关进监狱，然后被遗忘了六个月。接着英国领事馆设法把他救出来，送回直布罗陀海峡，在那里因为逃兵罪又被关了六个月。这几乎可以说是西班牙战争的讽喻式历史。

约翰斯通夫人的书是上一部作品的续集，描写了战争过去十八个月来的情形，在这段时间里西班牙政府显然大势已去。她与丈夫在加泰罗尼亚沿海的托萨开了一间旅馆，那里成了记者、探访的文人和形形色色的政治人物的集会地。这本书开篇描写的是1937年仍然弥漫的滑稽剧的气氛，接着逐渐出现食物短缺、香烟短缺、空袭、间谍狂热和难民儿童，最后是可怕的撤往法国之旅和佩皮尼昂集中营恶臭肮脏的条件。这场战争期间在西班牙呆过的人对那种气氛会非常熟悉。永远吃不上饱饭，稀里糊涂，效率低下，对正在发生的事情困惑、猜疑，红头文件和暧昧的政治猜忌——里面都写到了，还有许多赤裸裸的肉体折磨的描写。约翰斯通夫人对西法边境的集中营的描写非常恐怖，但她观察到一件事情，而这一点应该加以强调，那就是：法国政府是唯一对逃出法西斯国家的难民作出道义之举的国家。英国政府掏出12 000英镑给西班牙难民，法国政府刚开始的时候每天拿出17 000英镑用于救济难民，现在

需要花的钱也少不了多少。我们应该记住，过去十年来法国十分之一的人口由外国人构成，大部分是政治难民。说到底，“资产阶级民主”还是有值得夸奖之处的。

这本书描写了撤退的情形，无疑有助于填补历史空白，但我不觉得它是一本非常好的作品。为什么这类自传式的报道总是一定得以诙谐的文风去写呢？我翻开这本书，看到它的文风就开始寻找丑角。这类书里总是有一个丑角在插科打诨，而这个角色是由约翰斯通夫人的丈夫担任的。一本关于西班牙战争的真正的好书应该出自一个西班牙人之手，或许是一个没有政治意识的西班牙人。好的战争作品总是从受害者的角度去写的，因为在战争中普通人往往都是受害者。戕害了这一世界观的人是西班牙的外国人，特别是英国人和美国人，在他们的意识深处他们知道或许最后能够从西班牙顺利逃脱。而且，如果他们主动地参加这场战争，他们应该知道这场战争的性质，或以为自己知道。但对于西班牙的广大群众来说它意味着什么呢？我们还不知道。回忆与农民、店主、街头小贩和民兵的不经意的接触，我猜想这些人中大部分人对战争并不抱有任何情感，只是希望它能够结束。在约翰斯通夫人笔下，海港小镇托萨的居民冷漠迟钝，无意间证实了这一点。有一个问题还没有得到满意的答案，那就是：为什么这场战争会持续这么久。从1938年初开始，任何有军事知识的人都知道政府无法获胜，甚至从1937年夏天就知道局势对佛朗哥有利。西班牙的人民群众真的认为即使在战争中遭受可怕的折磨也要比投降好吗？他们继续战斗是因为从莫斯科到纽约的左翼思想在驱使他们继续打下去吗？只有当我们开始听到西班牙的士兵和平民对于这场战争的看法，而不是外国志愿者的看法时，我们才能够知道答案。

---

(1) 刊于1939年12月《艾德菲报》。南希·约翰斯通（Nancy Johnstone），情况不详。

评伯纳德•纽曼的《波罗的海巡游》、约翰•吉本斯的《青苔不沾我身》、马克斯•雷尔顿的《一个在东方的人》[(1)]

在一个越来越狭窄的世界里，职业旅行家仍在游走四方，就像伦敦外围的林地里的狐狸和狼獾。如果你将亚洲四分之三的地区、非洲和南美的部分地区、任何内海周边的国家和任何最近正在发生战争的国家排除在外的话，有些地方还是可以去的——当然，你得有足够多的钱、一部相机和一本上面没有犯罪记录的护照。但每一年都有新的地方被封锁起来。《波罗的海巡游》的作者伯纳德·纽曼先生一定会看着地图上的很多名字，不知道什么时候他才能再见到那里的人。1935年他去了阿尔巴尼亚，1936年去了西班牙，1937年去了捷克斯洛伐克，正如他所说的，灾难很快就降临了。1938年他去了波罗的海数国，环绕波罗的海骑行，旅程2　995公里，每天的生活费是五先令，总路费是两先令——在拉脱维亚修了一回单车。

那些波罗的海小国听上去像是美妙的人间天堂！它们似乎什么都有，就是没有保卫自己的军事实力。它们当中的宝石，至少在纽曼先生眼中，显然是芬兰。芬兰这个名字唤起了对山毛榉林、白雪、拉普人、驯鹿和——如果你的地理知识有点迷糊的话——爱斯基摩人的想象。但事实上，虽然人口稀少，它是一个繁荣进步的国家，有开明的法律，不公或赤贫的现象很少。每个人都拥有一小块土地，每个律师或医生会定期回家族的农场进行耕种。那里没有文盲，读书的数量是欧洲人均之最，男男女女可以赤身露体地行走，不会引来关注。芬兰人孕育了努尔米[(2)]，对自己的体育记录非常自豪，纽曼先生满怀希望地说：“赫尔辛

基将光荣地举办1940年的奥运会。”他没有说参赛者是否需要戴着毒气面罩进行比赛。

吉本斯先生在葡萄牙一个多雨的乡村度过冬天，这本书是对波罗的海的遥相呼应。当然，这里一切都更加原始，卫生条件更差一些，但或许更加丰富多彩。这里的食物听上去很好吃（每本好的游记都会介绍食物），但如果你喝了太多廉价的红酒的话，你会染上酒菌——那种有时候长在酒桶上的一大团的东西——听起来怪吓人的。吉本斯先生向往贝洛克的思想流派、热情的拉丁欧洲人、大家庭、天主教会、牛车和传统舞蹈。他的书一气呵成，记录了这座小山村的日常事件：牛车在橄榄树林边行进，窗外在杀猪等，但大部分内容都很有可读性。他是萨拉查博士[3]的崇拜者，后者是平衡国家预算的大师，并决心让葡萄牙保持非工业化的农业共和国状态。或许他是对的——至少后山的农民似乎很快乐，要比住在谢菲尔德和曼彻斯特的人更快乐。

《一个在东方的人》有好的素材，但被沉重拖沓的文风糟蹋了。它记录了穿越中国西部和印度支那的行程，里面有关于中日战争以及法国在远东统治方式的有趣的内容。但它太“文艺”而且思想沉重，对红灯区和说着蹩脚英语的大都市游客开了太多的玩笑。雷尔顿先生照了一张恶俗的手持猎枪脚踩死老虎的相片，每次看到这样的相片我都会想看到一张相片照的是一头老虎骑在一个捕猎大型动物的猎人身上。这三本书都有插图，但除了《波罗的海巡游》里的一两张相片之外，其它相片都没有什么艺术价值。

---

(1) 刊于1939年12月2日《时代与潮流》。伯纳德·查尔斯·纽曼（Bernard Charles Newman，1897—1968），英国作家，擅长描写间谍题材，代表作有《间谍》、《中东之旅》等。约翰·吉本斯（John Gibbons），情况不详。马克斯·雷尔顿（Max Relton），情况不详。

(2) 帕沃·约翰尼斯·努尔米（Paavo Johannes Nurmi，1897—1973），芬兰著名长跑运动员，曾获得9枚奥运会长跑金牌。

(3) 安东尼奥·德·奥利维拉·萨拉查（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1889—

1970），葡萄牙政治家，曾于1932年至1968年担任葡萄牙总理。

评塞吉斯蒙多•卡萨多的《马德里最后的日子》（鲁伯特•克罗夫特 - 库克译本）、托马斯•库斯伯特•沃斯利的《战斗的背后》[(1)]

虽然1939年初之前西班牙境外听说过他的人不多，卡萨多上校的名字将是与西班牙内战联系在一起的被记住的名字之一。他颠覆了内格林政府，并参加了马德里的投降谈判——考虑到实际上的军事形势和西班牙人民的苦难，很难不觉得他这么做是对的。真正可耻的事情，正如克罗夫特－库克先生在序言中所强调的，是这场战争能够僵持这么久。卡萨多上校和他的党羽被全世界的左翼报刊斥为叛徒、隐藏的法西斯分子等等，但不幸的是，这些指责来自那些早在佛朗哥进入马德里前就只顾着自己逃命的人之口。贝斯特罗[(2)]曾为卡萨多服务，后来留在马德里与法西斯分子交涉，他也被斥为“亲佛朗哥派”。贝斯特罗被判刑三十年！法西斯分子对待他们的朋友真是奇怪。

或许卡萨多上校的这本书的主旨是揭露俄国人对西班牙的干涉和西班牙人对此的反应。虽然心怀善意的人在当时会否定这一点，但从1937年年中开始直到战争结束，西班牙政府无疑受到莫斯科的直接控制。俄国人最终的动机仍无法肯定，但不管怎样他们的目标是在西班牙建立乖乖听命的政府，而内格林政府就是这么一个政府。但他们为了争取中产阶级的支持而许下的承诺造成了始料未及的复杂局面。在战争早期，共产党夺取权力的敌人主要是无政府主义者与左翼社会主义者，因此共产党的宣传重点是“温和”政策。结果就是，权力落入了拥护“资产阶级共和体制”的军官和官员手中，卡萨多上校成为他们的领袖。但是，这些

人首先是而且归根结底是西班牙人，他们痛恨俄国人的干涉，几乎就像他们痛恨德国人和意大利人的干涉一样。结果就是，共产党人与无政府主义者的斗争结束后取而代之的是共产党人与共和派的斗争。最后，内格林政府被推翻，许多共产党人被杀害。

这引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就是，一个西方国家能不能真的由共产党人控制并服从俄国人的命令。或许当德国的左派发动革命时，这个问题将再度引起人们的关注。从卡萨多上校的这本书看，似乎西方人民不会容忍自己被莫斯科统治。虽然他对俄国人和他们在西班牙的共产主义组织怀有偏见，但他的描述清楚地表明俄国人的统治在西班牙遭到广泛而深切的痛恨。他还指出，正是因为知道俄国人的干涉才使得英国和法国由得西班牙政府自生自灭。这似乎让人觉得很疑惑。如果英国和法国政府真的希望抵制俄国的影响，那最便捷的方式就是为西班牙政府提供武器，因为有一件事从一开始就非常清楚：哪一个国家提供武器，它就能够控制西班牙的政策。你只能得出这么一个结论：英国和法国政府不仅希望佛朗哥获胜，而且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宁可要一个由俄国控制的政府，也不要一个由卡巴勒罗担任领袖的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联合政府。

卡萨多上校的书详细地描述了所有导致投降协议的事件，它将是以后史学家们解读这场西班牙战争时必须研究的文献史料之一。它并不是一本了不起的书，也没有这个念头。沃斯利先生的书文笔要更好一些，而主题也更加为人熟悉——轰炸、巴塞罗那的政局等等。故事以作者和史蒂芬·斯彭德[3]先生代表西班牙政府进行业余的情报工作作为开始。后来，沃斯利先生在一辆救护车上找到了更有意义也更适合他的性情的工作，并经历了一些有趣的事情，包括被裹挟入马拉加撤退的难民潮中。但我认为它是这一类西班牙战争作品的绝唱了。

---

(1) 刊于1940年1月20日《时代与潮流》。塞吉斯蒙多·卡萨多·洛佩兹（Segismundo Casado López，1893—1968），西班牙军人，曾担任第二共和

国司令。1939年3月28日，卡萨多联合右翼政党发动政变，推翻内格林政府，并与佛朗哥进行谈判。3月28日，佛朗哥的军队进入马德里，卡萨多流亡委内瑞拉，直到1961年才返回西班牙。鲁伯特·克罗夫特一库克（Rupert Croft-Cooke，1903—197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顶天立地》、《废墟中的上帝》等。托马斯·库斯伯特·沃斯利（Thomas Cuthbert Worsley，1907—1977），英国教师、作家，代表作有《穿法兰绒的傻瓜：三十年代生活一瞥》、《野蛮人与非利士人：民主与公学》等。

(2) 朱利安·贝斯特罗·费尔南德斯（Julián Besteiro Fernández，1870—1940），西班牙社会主义政治家，曾担任总工联主席，马德里沦陷后被佛朗哥的军队逮捕，被判入狱30年，死于狱中。

(3) 史蒂芬·哈罗德·斯彭德（Stephen Harold Spender，1909—1995），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法官的审判》、《世界中的世界》等。

评路德维格•伦恩的《战争》、爱德华•路易斯•斯皮尔斯准将的《胜利的前奏》[(1)]

我们永远不会知道有多少本名为《席卷虚空的风暴》的书在苏德宣布结盟的那个毁灭性的上午被销毁，但看一看各个出版社的清单就知道数量一定不少。路德维格·伦恩的《战争》——从马克思主义的角度对各个时代的战争进行分析——是那些不幸早出版了几周的书籍中的一本。虽然在描写古代和中世纪的战争时有几段挺有趣的描写，但它受到戕害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它在关注正在逼近的战争。伦恩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是一场“民主国家”对抗三个轴心国强权的战争。无疑，几乎没有必要指出这为他的理论蒙上了什么色彩。但在思想上可耻的是，如果伦恩现在写这本书的话，如果他仍然是一个“优秀党员”的话（我觉得他仍会是一个“优秀党员”），他会写出与几个月前所写的截然相反的内容。遗憾的是，在他的内心深处他并没有“优秀党员”的思想。在那个流亡的马克思主义者下面仍然是那个普鲁士王国的士兵，坚强，务实，对军队的行军速度和罗马投石机的有效范围感兴趣。他或许能够写出真的很有趣的关于战争艺术的历史，但不是基于“唯斯大林马首是瞻”的基调，按照这个基调写出的书基本上三个月后就会过时。

斯皮尔斯准将的书与这本书完全不同。它详细地记述了导致1917年法国那场失败的进攻（“尼维尔攻势”[(2)]）的事件，背后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心理学故事。1917年那场战役的梗概广为人知。霞飞[(3)]退休后，曾在凡尔登立下战功的尼维尔将军被任命为法军的最高指挥官，并在接下来的战役中担任英军的最高指挥官。他将霞飞之前进行准备的有限进攻扩展为一场大规模的正面进攻，准备一举将德国人逐出法国的领土。进攻

的准备工作在1916年至1917年的寒冬进行——与此同时，德国人已经退到兴登堡防线，正在有条不紊地摧残法国——并在1917年的春末发动攻势。英军在维尔米山脉的辅攻获得成功，但法军的主要攻势则遭受了惨痛的失败，不仅未能取得战果，还付出了十五万士兵的伤亡，并在随后导致大规模的兵变。

这个故事的有趣之处在于，几乎没有哪个有判断力的人相信这场进攻会取得成功。尼维尔和身边的一小撮军官相信会成功，少数几位政治人物相信会成功，普通士兵们深信不疑，但基本上整个军官阶层，包括尼维尔的所有指挥官，都事先就知道失败是注定的。那为什么还要尝试发动进攻呢？斯皮尔斯将军的书回答了这个问题，揭示了战争运作极其复杂的机制。

战争总是会以愚蠢的方式进行的有几个原因是很容易想到的。首先，士兵们都很愚笨；其次，掌握最高权力的政客总是会插手，但他们对军事一无所知，听凭游说他们的军人的影响。任命尼维尔为最高指挥官首先是劳合·乔治[(4)]一手撮合的结果，他非常希望英军和法军能够联合指挥，并且对海格[(5)]的军事思想持怀疑态度。但这场没有意义的进攻会推行下去的最主要的原因似乎是这么一场军事行动的规模太庞大了，无法正确地去看待它。一个正在准备一场大战的将军是世界的中心人物之一。数以亿计的眼睛在盯着他，而他知道这一点。在他的眼中，战斗本身成为了目的，基本上不会去考虑它可能会造成的后果。此外还有军事纪律的负面影响——一个士兵不可能当面对他的上级军官提出批评。召开军事会议导致了更加糟糕的结果，在这些会议上，人们遭到反对时会捍卫他们并不相信的理论，各种各样的政治猜忌和私人恩怨在表面下激荡。在准备进攻的时候曾经召开过几次盟军会议，都以同样的方式开始和告终。尼维尔的一位将军向某位政治人物表露了他的疑虑，那位政治人物非常担心，召开了会议。在会议上，那位心存疑虑的将军在上司的眼皮底下否认了自己的疑虑，尼维尔比以往更加自信，他压倒了同僚，但这场胜利并没有让他战胜德国人。让人觉得很遗憾的是，斯皮尔斯将

军没有描述在进攻失败后召开的国会会议，因为这场会议或许能够表明尼维尔到底有多么相信他的作战计划，还是说他只是想占据最高指挥官的位置不放。最微不足道的情况促使了这场注定会失败的军事进攻发生。据斯皮尔斯将军的记述，尼维尔的参谋长德·阿伦孔上校是此次进攻的狂热支持者，对任何提出反对进攻的报告的军官百般刁难。当时德·阿伦孔得了肺炎，已经时日无多，他的愿望就是在死前和美国人抵达之前看到一场法国大捷。尼维尔是一个新教徒，这使得他和某些法国的左翼政治人物很亲近，让他的地位更加巩固。

但不管怎样，当这么一场军事行动开始进行时，几乎不可能让它停下来。要为一场动用两百万兵力的战役进行准备是一项庞大的工程，它意味着数以千万计的人民忙碌工作好几个月。在候命的军队后面，工厂在日夜运作，数百英里的公路和铁路正在修筑，炮弹在巨大的仓库里堆积如山，医院、机场和混凝土炮架正在修建，如果战役不发生的话它们就没有用处，政治家和俯首帖耳的劳工领袖正在国内进行巡回演讲，数万台打字机正在噼哩啪啦地打字，数以亿计的金钱正被挥霍。被煽动起情绪的公众舆论会为每件事鼓噪，即使是一场血淋淋的失败——它总是能暂时被蒙混为一场胜利——也比战斗没有发生要好一些。到了1917年的春末，尼维尔的进攻已经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虽然那时候只有少数军官相信它会成功。它是大大小小的原因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就像一个年轻人被卷入一场不适合他的婚姻或一个银行职员的妻子违背了她的判断力订购了一台新吸尘器一样。只是这件事牵涉到两百万人的性命，还不包括德国人在内。

斯皮尔斯将军写到进攻失败后就停笔了，没有提到紧随其后发生的大规模兵变——这让人觉得很遗憾，因为他无疑很了解这些兵变的情况。这些兵变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对它们的回忆或许影响了现在这场战争的战略。或许斯皮尔斯将军觉得兵变是不应提及的事情，但那并不是他给人的印象。他是一个坦率直言的人，但不至于胡言乱语。读过他更早的作品《1914年的联络工作》的人都记得它夹杂了详细的一手信息

和强烈的宗派主义。他曾在蒙斯和沙勒罗伊撤退中担任英军和法军第五军团的联络官。在他的书里，他或许对兰勒扎克将军[6]有不公正的言论，后者从比利时前线的撤退固然草率，但至少让他的军队摆脱了被合围的困境。关于1914年那场战役的争议夹杂了英法两国的猜忌，虽然斯皮尔斯将军富于文学才华，但他是从一位英国职业军人的角度去看待问题的。当他听到兰勒扎克将军在战斗的进程中引用古罗马诗人贺拉斯的诗句时，诚挚协定[7]的基础更加牢固了。不管怎样，《1914年的联络工作》是一部杰出的作品，有许多撤退的照片，多年后你仍会记得它们。《胜利的前奏》没有引起那么大的争议，但同样让人觉得非常生动。显然，作为一位联络官能够比一位普通军官对战役的计划更有了解，而且能够时时看到前线部队的惨状，这些都是写出一部好的战争作品的素材。和之前那本书一样，那些相片拍得很糟糕，但具有一定的纪实价值。

---

(1) 刊于1940年2月《地平线》。路德维格·伦恩（Ludwig Renn，1889—1979），德国作家，代表作有《战争之后》、《没有战斗的死亡》等。爱德华·路易斯·斯皮尔斯（Edward Louis Spears，1886—1974），英国军人，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曾担任英法联军的联络官。

(2) 罗伯特·乔治·尼维尔（Robert Georges Nivelle，1856—1924），法国军人，于1916年接替霞飞担任法军总司令，因“尼维尔攻势”未能取得理想战果和法军士兵哗变而被解职，由贝当元帅代替。

(3) 约瑟夫·雅克·塞泽尔·霞飞（Joseph Jacques Césaire Joffre，1852—1931），法国军人，曾担任一战法军总司令、法国国防委员会主席等职务。

(4) 大卫·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英国自由党政治家，1908年至1915年曾任英国首相。

(5) 道格拉斯·海格（Douglas Haig，1861—1928），英国军人，曾担任一战英国陆军元帅。

(6) 查尔斯·兰勒扎克将军（Charles Lanrezac，1852—1925），法国军人，一战时曾受命于英国军队配合作战，但与英军指挥官约翰·弗兰奇关系不和。

(7) 诚挚协定（the Entente Cordiale），指1904年英国和法国签订的停止争夺海

外殖民地的冲突，并展开合作共同对抗德国的协议。

评露丝•皮特的《灵魂在凝望》[1]

下面的内容出自一首描写一只欧鸽之死的诗：

时代不会让我，
为如此卑贱死去的人哭泣，
我将为所有不应有的苦难，
承受百年的忧伤。
温柔的眼眸和蓝色的羽毛，
比雨更温柔的叫声，
踩着露珠的双脚，
我们在田野上洒下有毒的谷粒。

正是它们与“时代”的联系，使得皮特小姐的诗歌总是很另类，并让很多人在推崇之余内心会感到困惑，就好像你对一根冰柱或一朵天南星百合的感觉。它们立刻打动人的地方在于它们的主题，即使在韵文诗中也不能被忽略的主题，与当今时代并没有关系。过去几年来，最广泛阅读和最好的英文诗大体上都以政治为题材，不是因为失业、内战等本身是好的题材，而是因为人们在描写当时他们心里真正所思所想的事情时，能够写出最好的作品。皮特小姐似乎真的可以不去理会当代历史，或者更确切地说，不去理解它。这本书里有几首诗，其中最好的一首诗（《渔民》）大概写于1910年。有必要将这本书里的那首“政治”诗《1938年》与奥登[2]的那首内容相似的作品《欧洲1936年》进行比较。我不是说我更喜欢奥登的创作手法，在这个例子中我更喜欢皮特小姐的手法。如果你将这两首诗放在一起阅读的话，她对我们正在进行的意识

形态战争的冷漠令人印象深刻。

在如今这个时代，这种“超脱”是正当之举吗？答案是，如果不是在装腔作势的话，它就是正当之举，而在一位作家身上，你总是能够辨别得出那是不是在装腔作势。皮特小姐无疑有权利继续耕耘她那块孤独的田地，继续留恋那些在梦魇开始之前似乎很重要的事情。与如今大部分从事写作的人不同，她或许不会去描写她没有体会的感情。在手法上，她的韵文诗总是有一种朴素的特征，这种特征被误认为是古典情怀，因为它在部分程度上有赖于对形容词非常敏锐的运用。这种方式的缺点在于过分地追求精致或“诗意”的词语。（第一首诗《痛苦的神秘》，第三首诗里的“昨年”，而《恐惧的结束》这首诗的结尾是典型的豪斯曼(3)的手法。）我认为这本书里最好的一首诗是《军队里的琴师》：

> 他扬起双手，那个古旧的杯子是大卫王的饮具，
> 他全身贯注于诗歌，是国王也是天真的诗人，
> 在沉睡中歌唱着扫罗王，
> 古代的恶魔惊慌失措，被天使的大军追赶。
> 他来到了没有拇囊炎的地方，
> 那里没有烟土的气息，也没有人咒骂，
> 他穿着浆硬的睡衣，
> 戴上黄铜桂冠，闪耀着永恒的光芒，
> 不需要油腻腻的抹布，也不需要“士兵之友”(4)。

或许诗歌的作用就是把我们带到没有拇囊炎的地方——或许不是这样。皮特小姐显然相信这就是诗歌的作用，由于她的信念是真诚的，而且她有非常精妙的听觉，她继续写出能在读者的回忆里一直萦绕的诗歌，而不是写出在五分钟内造成强烈的冲击，然后就被遗忘的诗歌。

---

(1) 刊于1940年2月《艾德菲报》。埃玛·托马斯·露丝·皮特（Emma Thomas Ruth Pitter，1897—1992），英国女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寻找天堂》、

《旱灾的结束》等。

(2) 威斯坦·休·奥登（Wystan Hugh Auden，1907—1973），英国/美国诗人，代表作有《死亡之舞》、《阿基里斯之盾》等。

(3) 阿尔弗莱德·爱德华·豪斯曼（Alfred Edward Housman，1859—1936），英国学者、诗人，代表作有《西洛普郡的少年》、《最后的诗集：亨利·霍尔特和同伴们》等。

(4) “士兵之友”是一战时许多士兵为枪支和铭牌抛光时使用的清洁剂。

评戈弗雷·莱尔斯的《捷克斯洛伐克的贝内斯》、弗兰克·欧文的《三个独裁者》[(1)]

捷克斯洛伐克这个国家，或筹建这个国家的规划，是在世界大战时形成的，这让协约国的政客们感到很尴尬。他们希望将奥地利分而治之，并认为那时候不适宜支持奥地利帝国内部的自治运动。然而，这些运动已经存在，在战争的紧张状态下，贝内斯[(2)]和马萨利克[(3)]等人过去几年来所进行的地下工作开始发挥影响。数以万计的捷克士兵一有机会就当了逃兵，并在法国重新集结，有可能组建一支捷克国民军和协约国并肩作战。这使得贝内斯和马萨利克被视为捷克和斯洛伐克人民的代表，在和平协议上承认了他们的地位，这是在别的情况下他们或许无法得到的。二十年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是欧洲统治最得当和最民主的国家之一。但是，当德国再一次觉得自己足够强大，可以发动战争时，它再度沦为被奴役的国家，情况比在哈布斯堡王朝时期更糟糕。

正如莱尔斯先生所说的，捷克斯洛伐克的故事体现了自决问题最痛苦的情况。当小国获得独立时，它们没有能力保护自己。而当它们没有获得独立时，它们总是会陷入统治不当。除非欧洲采纳邦联制，否则没有哪一个解决方案能够兼顾经济和民族情感。贝内斯作为一个小国的领导人和一个比大部分人更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从一开始就知道唯一的希望是坚持国际法，如果有必要的话以武力捍卫自己。但不幸的是，事实上当时国际法并不存在，只有国联。贝内斯能否采取切实的行动拯救他的国家尚未可知，但他在1935年与俄国缔结军事同盟或许加速了它毁灭的命运。莱尔斯先生在这件事情上为他辩护，但结盟是一个拙劣的外

交错误。俄国人并不会提供任何实质性的帮助，与此同时，结盟让纳粹分子得以打出他们的王牌，利用了西方对“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恐惧。莱尔斯先生以尖刻的讽刺语调描写慕尼黑会议，但没有一年前他可能作出的反应那么激烈。慕尼黑协议在道德上是可鄙的，但从过去六个月来的情况看，它或许并非是不明智的举动。

莱尔斯先生的书写得很简略，或许太简略了一点。它所描写的贝内斯即使称不上是一个富有魅力的人物，也称得上是一个杰出的人物。在政治上，特别是小国政治上，要做到完全诚实是不可能的。和其他人一样，贝内斯有时候得做出钻营、推诿、讨价还价和丢车保帅的勾当。但他的记录要比欧洲绝大部分政治家干净得多，而且无疑立场坚定。他对自由、真理和公义有着真诚的信仰，在事不可为的情况下仍努力坚持自己的信念。他仍不算太老，当这场战争结束时，他还有希望能够东山再起。

欧文先生的书包括了希特勒、斯大林和墨索里尼的三篇短传。这本书的文风既俏皮又有纪实色彩，针对的是对政治不感兴趣的读者，而在我看来并没有歪曲事实。不久前像这样一本准确地描述当代欧洲历史的“流行”书几乎是不可能出现的，但过去五年来我们经历了许多事情，认为社会主义就是瓜分金钱而法西斯主义就是让火车准点的人将很快成为少数派。

---

(1) 刊于1940年2月17日《时代与潮流》。戈弗雷·莱尔斯（Godfrey Lias，生卒时间不详），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捷克斯洛伐克的贝内斯》、《我还活着》等。汉弗莱·弗兰克·欧文（Humphrey Frank Owen，1905—1979），英国记者、作家，曾担任《标准晚报》和《每日邮报》的编辑。

(2) 爱德华·贝内斯（Edvard Beneš，1884—1948），捷克斯洛伐克政治家，曾于1935年至1938年和1940年至1948年担任总统。

(3) 托马斯·马萨利克（Thomas Masaryk，1850—1937），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缔造者和首任总统。

评汤姆•哈里森与查尔斯•马奇的《本土战争的开始》(1)

《本土战争的开始》是“大众观察”对于英国民众士气的第一份报告。在经过四个月的战争后（这本书在12月完成），他们发现大部分人感到厌倦、困惑，且有点恼怒，但与此同时，他们过分乐观，以为赢下这场战争只是小事一桩，而这是完全错误的想法。正如“大众观察”了解到的，本土战线的主要缺陷是阶级结构和当前的政府过时的思想。基本上他们所做的每一次调查，无论是关于食物价格、空袭恐慌、撤退转移还是战争对于足球和爵士乐的影响，都表明一个事实：我们现在的统治者根本不了解民众的看法，甚至不知道这很重要。他们的本土防御计划和他们的宣传（最好的例子是那些非常乏味的红色海报，“大众观察”对此有很多话想说），总是以普通人的生活水平每周在5英镑以上这个模糊的设想作为根据。假如他们肯纡尊降贵地去了解民意的话，他们又会参照日报得出看法，而日报与贸易买卖有紧密的联系，总是会造成误导。与此同时，随着战争的关键时期的临近，很快就必须作出牺牲，而人们对此毫无精神上的准备。大体上，这是让人感到很沮丧的图景。

但是，我相信这份报告有点误导倾向。英国的不满、冷漠、迷惑和战争造成的疲惫或许并没有“大众观察”所说的那么严重。事实上，任何这类调查都会或多或少蒙上先入为主的色彩。几年前“大众观察”刊登了一篇关于乔治六世加冕的报道。它揭示了许多有趣的事情，但它并没有提及或几乎没有提及忠于王室的情感仍存在于英国。但是，你知道这就是实情，否则像加冕这种事情（它并不是那么有趣，只是一场表演，还比不上旅行马戏团好玩）就不会有那么多人参加了，只会被视若无物。

《本土战争的开始》也是一样。那些编纂者似乎没有遇到的事物是爱国情怀。如果你要猜测个中的原因，那就是：能够在“大众观察”里工作的人一定都很特别——特别到不像普通人那样有朴素的爱国情感。结果就是，怨言总是会被过度放大。人们会因为灯火管制、撤退转移、交通困难等等而抱怨。是的，但这些人在战前不就在抱怨别的事情吗？每个地方的大部分人总是会对他们的遭遇感到不满，而在允许自由言论的国度，对于政府友好的言论是最罕有的事情，但实际上这又有什么影响呢？

《本土战争的开始》有一篇序文，在里面“大众观察”解释了他们的调查方式。这篇序文让我觉得主观因素（观察者的反应）并没有被完全排除，而它是应该而且可以被排除的。但是，这并不是说他们所做的工作没有意义。比起其它时候，现在最重要的就是去尝试引起尽可能多的人对这种事情的关注。在战争中，平民的士气，特别是工人阶级的士气是长期的决定性因素。没有多少迹象表明政府意识到了这一点。根据哈里森和马奇的说法：

> 新闻部要求我们的组织对政府的红色海报进行大规模调查时，我们发现，正如我们在这本书里简短描述的那样，这些海报根本没有取得预想中的效果。白厅有传闻说，某个身居高位的内阁部长看完这份报告后，他的评价是：“干得好。但如果我们会得出不愉快的结论，那最好还是没有结论。”

我不知道这个故事是不是杜撰的，我真的希望它是杜撰的。因为如果它是真人真事，愿上帝保佑我们！

---

(1) 刊于1940年3月2日《时代与潮流》。汤姆·哈尼特·哈里森（Tom Harnett Harrisson，1911—1976），英国博学家，代表作有《与食人族同住》、《酒吧与人民》等。查尔斯·亨利·马奇（Charles Henry Madge，1912—1996），英国社会学家、记者，社会调研组织“大众观察”的创始人之一。

查尔斯•狄更斯[1]

一

狄更斯是那种值得去剽窃的作家。如果你想一想，把他的遗体安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这件事也算得上是一种剽窃的行为。

当切斯特顿为人人丛书版[2]的《狄更斯作品集》作序时，他觉得将自己那标志性的中世纪精神加在狄更斯身上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不久前马克思主义作家托马斯·杰克逊先生[3]殚精竭虑将狄更斯描述为一个嗜血的革命者。马克思主义者说他“几乎”称得上是马克思主义者，天主教信徒说他“几乎”称得上是天主教徒，双方都歌颂他是无产者的捍卫者（或者用切斯特顿的说法，“穷苦人”的捍卫者）。另一方面，娜德斯达·克鲁普斯卡娅[4]在她那本关于列宁的小书中写到，列宁在临死前去看了由《炉边蟋蟀》改编的戏剧，觉得狄更斯的“中产阶级式的多愁善感”实在是难以忍受，在一幕戏演到一半的时候就离场了。

把“中产阶级”理解为克鲁普斯卡娅或许想表达的意思，或许这个判断要比切斯特顿和杰克逊的判断更加贴近事实。但值得注意的是，这段话里所隐含的对狄更斯的厌恶有点不同寻常。许多人觉得狄更斯的书难读，但似乎很少人对他作品中的主旨反感。几年后，贝克霍弗·罗伯茨先生[5]出版了一本小说，对狄更斯展开了大规模的批判（《这边厢的盲目崇拜》），但那只是人身攻击，大部分内容是关于狄更斯如何对待自己的妻子。里面写到的事情一千个狄更斯的读者中可能没有一个人听说过，而且这件事根本对他的作品不会有任何影响，就像一张算不上最好的床不会对《哈姆雷特》有任何影响一样。这本书真正揭示的只不过

是，一个作家的文学风格和他私人的个性没有多大的联系。私人生活中的狄更斯很有可能就像是贝克霍弗·罗伯茨先生所描绘的那种麻木不仁、唯我独尊的人。但在他出版的作品中，他所体现的性格与之大相径庭，赢得的朋友要比招惹的敌人多得多。情况原本很可能是另外一番情景，因为就算狄更斯是一个资产阶级作家，他肯定是一个颠覆性的作家，一个激进派，或许可以笃定地说，是一个叛逆的作家。任何曾广泛阅读他的作品的人都会感觉到这一点。比方说，狄学研究最好的作家基辛[(6)]自己也是一个激进派，但是他并不认同狄更斯的叛逆气质，希望这一气质不曾存在，但他从来没有想过要否认它。在《雾都孤儿》、《艰难时世》、《荒凉山庄》、《小杜丽》里，狄更斯对英国的制度痛加批判，程度之猛烈可谓后无来者。但他却能够在做到这一点的同时不让自己遭到忌恨。更有甚者，那些被他抨击的人完全接纳了他，而他自己则变成了英国的象征。英国公众对狄更斯的态度就像一头察觉到被人拿着拐杖打的大象，觉得那是在给它挠痒痒，怪舒服的。我十岁前被学校里的老师逼着囫囵吞枣地阅读过狄更斯的作品，尽管当时我还小，但我觉得那些老师很像克里科先生。你无须别人告诉你就知道律师们喜欢布兹福斯大律师，而《小杜丽》是内政部里最受欢迎的一本读物。狄更斯似乎成功地做到了对每个人进行抨击，却又不会得罪任何人。这自然会让人怀疑到底他是不是在真诚地对社会进行批判。他到底持什么样的社会立场、道德立场和政治立场？和往常一样，你可以从排除他不属于哪一类人入手，这样可以比较容易地作出判断。

第一，他不是切斯特顿和杰克逊等诸位先生们所描述的“无产阶级”作家。首先，他写的不是无产者，在这一点上他和过去和现在的大多数作家没什么两样。如果你在小说世界里，特别是英文小说世界里寻找描写工人阶级的作品，你会发现那是一片空白。或许这番话需要加以修正。出于显而易见的理由，农业劳动者（在英国是无产者）在小说里有相当精彩的描写，关于罪犯和流浪汉也有很多作品，而最近关于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作品也不少。但那些普通的城镇无产者，推动着社会前

进的那些人，总是被小说家们忽略了。当他们勉强挤进书里面的时候，他们几乎都是怜悯的对象或滑稽的消遣。狄更斯的故事的主要情节几乎都是发生在中产阶级的环境里。如果仔细探究他的小说，你会发现他真正的主题是伦敦的商业资产阶级和他们的帮闲——律师、职员、掮客、客栈老板、手工匠和仆人。他从未描写过一个农场工人，只描写过一个产业工人（《艰难时世》里的史蒂芬·布莱克普尔）。《小杜丽》里的普罗尼斯一家或许是他对一个工人家庭最好的描写——而佩格蒂一家并不能算作工人阶级——但大体上他并不擅长描写这类人物。如果你问一个普通读者记得哪一个狄更斯的无产阶级角色，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会说比尔·赛克斯、山姆·威勒和甘普太太。一个窃贼、一个男仆和一个酗酒的产婆——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英国工人阶级各个阶层的代表。

第二，按照“革命”这个词通常为人所接受的含义，狄更斯算不上是“革命”作家。但在这里要对他的立场作一些说明。

无论狄更斯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不是一个藏头露尾的灵魂救赎者，那种出于一片好心的白痴，以为你只要修改几条法规，纠正几个反常的现象，这个世界就会变得完美无瑕。譬如说，拿他和查尔斯·里德进行比较就很有意思。里德要比狄更斯更有学识，从某种程度上说更具有公益精神。他真的痛恨他所能理解的弊端，并在一系列小说中对其进行揭露，虽然这些小说很荒谬可笑，但很有可读性。而且或许他帮助改变了舆论对于一些虽小却很重要的问题的看法。但他无法认识到，在现存的社会体制下，有些罪恶是不可能得以矫正的。抓住这个或那个小弊端，揭露它，将它送到英国的一个陪审团面前，就万事大吉了，这就是他的观点。狄更斯至少不会幻想你把脓疱割掉就算是把它治好了。在他的作品中，每一页你都可以看到，他意识到这个社会从根源上出了问题。当你问出“是哪个根源”这句话时，你就开始理解他的立场了。

事实上，狄更斯对社会的批判几乎都是在道德层面上的。因此，他的作品里根本没有什么有建设性的意见可言。他批判法律、议会政府、

教育体制等等等等，但从未明确指出他准备用什么去替代。当然，一个作家或讽刺家并没有义务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但关键是，狄更斯的态度说到底并非一味只是破坏。他没有明确地表示要推翻现存的社会秩序，或他相信推翻这个社会将会带来很大的改观，因为事实上他的目标并非改造社会，而是改造“人性”。很难在他的作品中找出某一章节在批评经济制度在整体上出了问题。比方说，他从不批判私人企业或私有财产。甚至在《我们共同的朋友》这本讲述死者的力量通过愚蠢的遗嘱影响活人的书里，他也没有想到要表明个人不应该掌握这种不负责任的力量。当然，你可以自己得出这么一个结论，你也可以从《艰难时世》里庞德贝的遗嘱中再次得出这一结论。事实上，从狄更斯的全部作品中你可以得出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充满邪恶这个结论，但狄更斯自己并没有作出这一番结论。据说麦考利[7]拒绝评论《艰难时世》，因为他不赞同其“忧愤的社会主义”。显然，麦考利对“社会主义”这个词的理解就像二十年前素食主义或立体主义画作被称为“布尔什维克主义”一样。这本书里没有哪一行文字可以被恰如其分地被称为“有社会主义倾向”；事实上，要真的说它有政治倾向，它的倾向是支持资本主义，因为它的整体道德说教就是资本家应该仁慈，而不是鼓励工人应该进行反抗。庞德贝是一个好吹牛的恶霸，而葛拉格林一直是道德上的白痴，但如果他们没有那么卑劣的话，这个体制就可以运作良好。这就是该书从头到尾隐含的意思。就社会批判而言，没有人能从狄更斯的作品里找出比这更深入的见解，除非他刻意要曲解狄更斯的思想。他所要表达的全部“信息”乍一看就像一篇冗长的陈词滥调：如果人人都能体面行事，世界就会变得美好。

自然，这就需要少数有权有势的角色能做出体面的事情。因此，“有钱的大善人”这种狄更斯式的人物反复不停地出现。这种人物在狄更斯乐观的早年作品中屡见不鲜。他经常会是一个“商人”（我们不需要了解他究竟从事什么行当），他总是一个无比仁慈善良的老绅士，到处奔波忙碌，给雇员们涨工资，抚摸孩子们的头，把欠债人保出监狱，

扮演着救苦救难神仙教母的角色。当然，他纯粹是一个梦幻中的人物，现实生活中根本找不到这样的人，比士括尔斯或米考伯更加不切合现实。就连狄更斯有时也意识到，一个热衷于慷慨解囊的人本来就不应该会是有钱人。比方说，匹克威克先生以前是“城里人”，但很难相信他能在那里发财。但是，这个角色就像草蛇灰线一般在他早期大部分作品中贯穿始终。匹克威克、切里伯一家、老崔述伟、斯克鲁奇——同样的人物反复不停地出现，有钱的大善人在派发金币。但是，在这方面狄更斯确实展示出进步的迹象。在他中期的作品里，这类有钱的大善人在某种程度上消失了。在《双城记》或《远大前程》里没有安排这一类角色——事实上，《远大前程》明确地对“施舍”提出了批判——在《艰难时世》中，这个角色由改过自新的葛拉格林来扮演，描写很含糊暧昧。这个角色在《小杜丽》和《荒凉山庄》中分别以米格尔斯和约翰·詹迪斯这两个绝然迥异的形象再次出现——你或许可以加上《大卫·科波菲尔》里面的贝奇·特洛伍德。但在这几本书里，有钱的大善人从“商贾阶层”矮化成了“食利阶层”。这是意味深远的事情。食利阶层是有产阶级的一部分，他们能让别人为他们工作，而且几乎不知道这一点，但他们并没有直接的力量，不像斯克鲁奇或切里伯一家那样通过给大家涨工资把问题摆平。从五十年代狄更斯所写的那非常消沉的作品中或许可以得到这么一个结论：到了这一时期，他已经意识到善良的好人在堕落的社会里的无助。然而，在他最后一部完整的作品《我们共同的朋友》中（于1864年5月出版），有钱的大善人以博芬的形象重新闪亮登场。博芬原本是个无产者，因为继承了一笔遗产而成为有钱人，但他是那些司空见惯的“天外救星”(8)，到处撒钱解决每个人的问题。他甚至像切里伯一家“到处奔走”。从几个方面来说《我们共同的朋友》回归了狄更斯早期作品的路数，而且这个回归并不算不成功。狄更斯的思想似乎兜了一个完整的圆圈。再一次，个人的良知成了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

狄更斯对他那个时代一桩可怕的罪恶很少提及，那就是童工。在他的书里有许多对遭受痛苦折磨的孩子的描写，但他们遭受折磨的地方是

学校而不是工厂。他对童工唯一仔细的描写是《大卫·科波菲尔》中年幼的大卫在“摩德斯通和格林比货仓”洗瓶子。这当然就是对狄更斯本人十岁时的生活的描写，他曾经在斯特朗大街的沃伦鞋油厂工作过，情况和这里所讲的很相似。那对他来说是一段十分苦涩的回忆，一部分是因为他觉得这件事有辱父母的颜面，他甚至对妻子隐瞒了这件事，直到婚后很久才告诉了她。回首这段往事，他在《大卫·科波菲尔》里面写道：

> 即使到了现在，我仍对此事觉得诧异，在那么小的年纪就被轻易地扔出家门。一个能力出众、善于观察、敏捷、热情、斯文的孩子很快就遭受到身心的创伤。我觉得很奇怪，没有人对我有所表示。什么也没有发生。十岁的时候我成了一个小童工，在摩德斯通和格林比货仓打工干活。

在描述完和他一同工作的粗野的孩子后，他再次写道：

> 当我沦落到与这帮人为伍时，没有言语能够表达灵魂那种隐秘的痛苦……我觉得我成为一个有学问的精英这个希望在我的心中被碾碎了。

显然，说出这些话的人不是大卫·科波菲尔，而是狄更斯本人。在几个月前开始动笔却又搁置的自传里，他写了几乎只字不差的内容。狄更斯说，一个有天赋的孩子不应该每天干十个小时往瓶子上贴标签的工作，这当然是对的；但他并没有说，任何孩子都不应该遭受这样的命运，而且没有理由能够推断他有这个想法。大卫逃离了货仓，但米克·沃克和“粉土豆”还有其他孩子仍然在那里，而没有迹象表明狄更斯对此感到特别难过。和平时一样，他所展现的是，他不知道社会的结构是可以改变的。他鄙夷政治，不相信议会能促成什么善事——他曾在议会当过速记员，那无疑是一段让他幻灭的经历——他对那时候最有希望的工

会运动抱有一点敌意。在《艰难时世》里工会运动被当成比敲诈勒索好不了多少的事情，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雇主不能像家长那么和蔼。史蒂芬·布莱克普尔不肯加入工会在狄更斯眼中是一种美德。而且，杰克逊先生已经指出，在《巴纳比·拉奇》中，西姆·塔佩蒂所属的学徒协会或许是对狄更斯时代所有非法或勉强合法的工会那些秘密集会及暗语等事情的攻诘。显然，他希望工人们有好的待遇，但没有什么迹象表明他希望工人们靠自己的双手把握命运，而最不应该做的，就是以公开的暴力形式抗争。

实际上，狄更斯在《巴纳比·拉奇》和《双城记》这两本小说里描写了狭义的革命。《巴纳比·拉奇》里描写的实际上是暴动而不是革命。1780年的“戈登暴动”[9]虽然有坚持宗教理念作为借口，似乎不过是一场茫无目标的劫掠。狄更斯的初始想法是将这次暴动的领袖写成三个从疯人院里逃出来的疯子，不难看出他对这种事情的态度。他后来没有这么做，但书中的主角的确是一个村野白痴。在描写暴动的那几章里，狄更斯流露出对民众的暴力怀有刻骨的恐惧。他津津有味地描写着人群中的那些“渣滓”兽性大发地为非作歹。这些章节描写了很有趣的心理，因为它们表明狄更斯深刻地思考过这个问题。他所描写的事情只能是出自他的想象，因为在他这辈子里没有发生过同等规模的暴动。例如，这里有一段他的描写：

> 即使贝德兰疯人院[10]的大门统统打开，也不会像那个疯狂的夜晚一样涌出这么多疯子。有人在花圃上蹦跳着践踏着，仿佛是在践踏着敌人，将它们的茎梗扭断，就像野人拗断人的脖子。有的人把点着的火把扔到空中，掉到他们的头上和脸上，在皮肤上烧灼出又深又丑的烧伤。有的人冲向火堆，在火中比划着划桨的姿势，似乎在水上划船。其他人被死死拉住才不至于栽入火中以满足他们对死亡的渴望。有一个醉酒小伙子——看他的样子还不到二十岁——躺在地上，嘴里叼着酒瓶，屋顶的铅片像液体的火焰一般倾泻而下

到他的脑壳上，白热的铅像熔化蜡烛一样熔化了他的脑袋……但在这一帮吵吵闹闹的暴民中，没有人从这一幕幕情景中心生怜悯，或觉得恶心，也没有人对这些暴烈、愚蠢、毫无理智的暴行感到倒胃作呕。

你或许会以为自己是在阅读一篇佛朗哥将军的走狗描写的“赤化”西班牙的文章。当然，你必须记住，当狄更斯写下这段文字时，伦敦的“暴民”依然存在。（如今已经没有暴民了，只有一帮乌合之众。）低工资和人口的增长变迁造成了庞大而危险的贫民窟无产者，而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才有了警察。当砖块开始飞舞时，除了紧闭窗户和命令军队开火之后别无他法。在《双城记》中，狄更斯描写了确有其事的革命，他的态度有所不同，但并非全然不同。事实上，《双城记》是一本容易形成不实印象的书，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尤其如此。

每个读过《双城记》的人都记得的一件事情，就是“恐怖统治”。整本书被断头台所统治——高声穿梭的运尸车、血腥的铡刀、滚进筐子里的头颅、狰狞的老太婆一边看着砍头一边织毛衣。确实，这些场景只是出现在几个章节里，但描写极具张力，而全书的其它部分则很拖沓。但《双城记》并不是《红花侠》的姐妹篇。狄更斯清楚地认识到法国大革命注定会爆发，许多被处死的人纯属罪有应得。他写到，如果你像法国贵族那样行事，必定会遭到报应。他一再重复着这一点。我们总是被这样的文字所提醒：“我的主子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四个身穿制服的男仆服侍他喝巧克力，外面的农民却在忍饥挨饿。而森林里某处一棵树正在成长，很快就会被锯成木板，搭建起他的断头台。”有了这些原因，恐怖时期便不可避免了，并以最清晰的语句表述了出来：

以这种方式去谈论这场可怕的革命实在是太过分了，就好像它是天底下唯一没有经过播种的收获一样——好像它的发生是没有来由的，或其来由可以忽略不计一样——就好像没有观察者看到数百

> 万悲惨的法国人和那些原本可以让他们获得繁荣却没有被善加利用，而是被滥用的资源，在多年之前就预见到这种事情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一样，就好像他们没有将看到的一切以明明白白的话加以记录一样。

还有：

> 所有自从想象被记录之后能被想象得到的饕餮无厌的怪物，都结合为一体，化身为断头台的形象。法国有多种多样的土壤和气候，却没有一根青草、一片树叶、一条树根、一口泉水、一粒胡椒能像这段恐怖时期一样在水到渠成的情况下必然会发生。用铁锤将人性砸得稀巴烂，它将以同样的扭曲形态再次出现。

换句话说，法国贵族是在自掘坟墓。但是，这里并没有现在被称为历史必然性的认识。狄更斯知道凡事有因必有果，但他认为这些原因或许是可以避免的。法国大革命是因为法国农民遭受了几个世纪的压迫，过着非人的生活而发生的。如果邪恶的贵族能够像斯克鲁奇那样改邪归正，革命就不会发生，没有扎克雷起义[(11)]，没有断头台——那就会好得多。这是与“革命”态度相悖的。从“革命”观点看，阶级斗争是进步的主要动力，因此贵族们剥削农民，迫使他们进行暴动是在扮演着必要的角色，就像把贵族送上断头台的雅各宾派一样。狄更斯从未在哪里写过一行可以理解为这种意思的文字。在他看来，革命只是暴政催生的一个恶魔，总是以吞噬它的制造者而告终。西德尼·卡尔顿在断头台的脚下预见到德法奇和其他恐怖统治的领导人也将全部在同一把铡刀下丧生——事实上，这的的确确发生了。

狄更斯认定革命就是一头怪兽。这就是为什么每个人都记得《双城记》中的革命场景。它们就像噩梦一样，而那是狄更斯本人的噩梦。他一次又一次地描写毫无意义的革命的恐怖——大屠杀、公义沦丧、令人

提心吊胆的无处不在的间谍、嗜血的恐怖暴民。那些对巴黎暴民们的描写——比方说，他描写了在九月大屠杀之前一群群杀人凶手争相围着磨刀石打磨自己的凶器，准备痛宰囚犯的场面——超出了《巴纳比·拉奇》中的任何描写。在他眼中，那些革命者只是堕落的野蛮人——事实上，他们就是一群疯子。他以高度的、奇妙的想象力描写他们的疯狂。例如，他描写他们跳着“卡玛尼奥之舞”(12)：

> 这里至少得有五百个人，就像有五千个魔鬼在跳舞……他们伴随着流行的革命歌曲起舞，一同咬牙切齿，营造出恐怖的气氛……他们前进、后退，互相拍手、互相抓头，单独转圈圈，抓住对方，成双成对地转圈圈，直到许多人倒了下去……突然间，他们停了下来，一动不动，然后重新开始。他们排成几行，宽度覆盖了整条街道，头颅低垂，双手高举，尖声大叫着横冲直撞。没有什么打斗能有这种舞蹈一半的恐怖。那是一种如此堕落的举动——曾经纯洁无辜的举动，却完全受到魔鬼的蛊惑。

他甚至写到这些恶棍当中有几个人喜欢砍孩子的头。你应该完整读完我上面所节选的段落。它和其他章节表明狄更斯对革命歇斯底里的恐惧有多么深。比方说，请留意“头颅低垂，双手高举”这样的笔触，还有它所呈现的恐怖的景象。德法奇夫人确实是一个可怕的人物，肯定是狄更斯所塑造的反派中最成功的一个。德法奇等人只不过是“在旧世界的废墟中崛起的新的压迫者”，革命法庭被“最低俗、最残忍、最卑劣的人”所主宰，等等等等。由始至终狄更斯刻意在描写革命时期梦魇般的不安全感，在这方面他展现了非凡的预见性：“有罪推断的法律将自由和生命的一切保障剥夺殆尽，把无辜的好人交给了罪孽深重的坏人，监狱里关满了奉公守法的良民，他们没办法获得聆讯的机会。”——这种情况用在当前几个国家实在是非常贴切。

为革命辩护的人通常总是试图将革命的恐怖轻轻带过，而狄更斯的

动机则是将其夸大——从历史的观点看，他确实夸大其词了。即使是恐怖时期也远远没有他所描写的那么恐怖。虽然他没有列举数字，但他让读者觉得这是一场持续了多年的疯狂大屠杀，而这场恐怖所造成的所有死亡的数字比起拿破仑发动的一场战役根本就是小儿科。但血淋淋的铡刀和来来回回的运尸车在他的心目中形成了一幕特别邪恶的景象，并成功地传递给了一代代的读者。由于狄更斯的描写，就连“拖车”(13)这个词听起来也显得格外凶险，我们忘记了“拖车”只是一种农车而已。时至今日，对于普通英国民众来说，法国大革命就是堆成金字塔形状的血淋淋的头颅。奇怪的是，狄更斯比与他同一时代的英国人对大革命的理念怀有更深切的同情，却对造成这一印象起到了如此大的作用。

如果你痛恨暴力又不相信政治，唯一的救赎就是教育。或许社会已经无可救药，但希望总是存在于个别人身上——如果你能从小就对其进行教育的话。这个信念在部分程度上解释了狄更斯关心童年的原因。

没有哪个人，至少没有哪个英国作家，在描写童年上比狄更斯更出色。虽然从那时开始到现在积累了很多知识，虽然如今孩子们被相对理性地对待，但没有一个小说家展现出进入孩子的思想的同等能力。我第一次读到《大卫·科波菲尔》的时候大概才九岁。开头几章的氛围立刻让人觉得似曾相识，让我隐约觉得它们出自一个小孩子的手笔。但当一个人长大了再重读这本书，比方说，见到摩德斯通一家从可怕的巨人矮化成滑稽的小丑，这些章节依然魅力不减。狄更斯能自由穿梭出入于孩子的思想，同一个情景可以显得既荒诞滑稽又恐怖真实，视读者的年龄而定。比方说，看看大卫·科波菲尔被冤枉偷吃了羊肉的那一幕，或《远大前程》里面皮普从赫维莎姆小姐的家里回来，发现自己完全没办法描述自己所目睹的情景，于是编出了一系列荒诞不经的谎言——当然，这些谎言被信以为真。童年的孤独感跃然纸上。而且他无比准确地记录了孩子的思维图像化和对某些印象特别敏感的心理机制。他讲述了他小时候对亡故双亲的印象是从他们的墓碑上形成的：

父亲的墓碑上的字体让我产生了古怪的印象，觉得他是个矮壮黝黑、长着国字脸和黑色卷发的男人。从“其妻乔治安娜合葬于此”这几个字的字体和笔锋，我得出一个幼稚的结论：我妈妈是一个长着雀斑的病恹恹的女人。在他们的坟墓旁边是五个大约一尺半长的菱形小石碑，摆成了整齐的一行，那是纪念我那五个早夭的小兄弟。我有一个类似于宗教的信念，那就是，他们是躺着生下来的，双手插在裤袋里，一直没有把手伸出来过。

在《大卫·科波菲尔》里有类似的章节。咬了摩德斯通先生的手后，大卫被送去学校，还被逼在背上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小心，他会咬人”。他看着操场上那扇男生刻着名字的大门，从每个人的名字的字体他似乎就知道那个男孩在朗读牌子时的腔调：

有一个男孩——名叫斯蒂尔沃思——把名字刻得特别深特别多，我想他一定会很大声地念出来，然后揪住我的头发。还有一个名叫汤米·特拉德斯的男孩，我很怕他会以此为乐，假装很害怕我。第三个男孩叫乔治·邓波儿，我猜想他会像唱歌一样把那些字念出来。

我小时候读到这一段时，觉得那些特别的名字确实会勾起这样的想象，原因当然是这些名字的读音引起的联想（邓波儿【Demple】与“寺庙”【temple】听起来很像；特拉德斯【Traddles】——或许与“仓皇而逃”【skedaddle】很像）。但在狄更斯之前有多少人注意到像这样的事情呢？对孩子抱以同情的态度在狄更斯的时代要比在现在罕见得多。十九世纪早期是孩子们生不逢时的时代。狄更斯年轻时孩子们仍然“在刑事法庭受到庄严的宣判，他们被高高举起示众”，十三岁的孩子因为小偷小摸而被处以绞刑直到不久前才废止。要让孩子“俯首帖耳”的信条盛行一时，《费尔柴尔德一家》直到那个世纪末仍是标准儿童读物。这本可恶的书如今的发行本被删节得所剩无几，但其全本很值得一读。它让

你对孩子们有时候所受的管束严苛到何种程度有所了解。譬如说，当费尔柴尔德先生逮到他的孩子们吵架时，先是把他们鞭打一顿，每用藤条抽一鞭嘴里就念叨着瓦茨医生说过的一句话：“让你们这些狗崽子乱吠乱咬”，然后把他们带到吊着杀人犯腐尸的绞刑架下面呆上一个下午。在十九世纪的前半叶，成千上万的儿童，有的才六岁大，真的在煤矿和纺纱厂里工作到活生生累死。而就连在时髦的公学里，学生也会因为在背诵拉丁诗句时犯了一个错误而被鞭子打得鲜血直流。狄更斯似乎认识到一个大部分同时代的人没有认识到的问题，那就是鞭笞的性虐待成分。我觉得可以从《大卫·科波菲尔》和《尼古拉斯·尼克贝》中推测出这一点。但对一个小孩进行精神虐待和肉体虐待一样让他义愤填膺。他笔下的学校教师基本上都是恶棍，虽然有几个是例外。

除了大学和几所大型公学之外，当时英国的每一种教育都遭到狄更斯的抨击。其中有布林伯博士的学院，在那里小男生被希腊文灌输得几乎快炸开了；还有那时候令人作呕的慈善学校，培养出了像诺亚·克雷波尔和尤莱亚·希普这样的人；还有塞伦学校和多斯比男校，以及沃普索先生的姑婆办的那所寒酸的女子学校。狄更斯所讲述的情况甚至到了今天仍是事实。塞伦学校是现代“预科学校”的老祖宗，其现况仍然与之非常相像。至于沃普索先生的姑婆办的那间学校，在几乎每座英国小镇里仍有同样的骗局在进行。但是，和往常一样，狄更斯的批判既没有建设性也没有破坏性可言。他明白以希腊词汇和末梢涂了蜡的鞭子为基础的教育体制的愚昧；另一方面，他认为五六十年代出现的孜孜求实的“现代”学校也一无是处。那么，他到底想要什么呢？和往常一样，他想要的似乎是现存的事物的道德化版本——旧式的学校，但没有鞭笞，没有欺压，没有饿肚子，没有那么多希腊文课程。大卫·科波菲尔逃离摩德斯通和格林比的学校后去的那所斯特朗博士的学校就是没有那些缺点又有浓厚的“旧灰石”气氛的塞伦学校：

斯特朗博士的学校是一间优秀的学校，与克里科尔先生的学校

> 完全是善与恶的不同。它非常肃穆，布置得整整有条，而且制度健全，一切都有利于激发男生的荣誉感和诚实……产生了奇迹般的效果。我们都觉得自己对学校的管理和维持它的校风与尊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因此，很快我们就对它产生了热情——我很肯定自己就是其中的一员，而且我从来不知道有哪一个男生不是这样——用心学习，渴望为学校争取荣誉。课余的时候我们进行高贵的游戏，畅享自由，即使在那个时候，我们也受到镇里人的赞许，几乎从来没有人因为仪表或举止给斯特朗博士或斯特朗博士的学校抹黑。

从这一段零乱含糊的话你可以看出狄更斯完全缺乏任何教育理论。他能想象出一所好学校的道德氛围，但也就仅此而已。孩子们“用心学习”，但他们学的是什么？毫无疑问，他们学的是布林伯博士的课程，只是略打折扣。考虑到狄更斯的小说里到处暗示着他对社会的态度，你不能不惊诧于他居然把大儿子送去了伊顿公学，还让所有的孩子都完成了死板冗长的正规教育。基辛似乎认为他这么做是因为他痛苦地意识到自己没读过多少年书。这里基辛或许受到了自己对于古典教育的喜爱的影响。狄更斯基本上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但他并没有失去什么，大体上他似乎对这一点是清楚的。如果他想象不出一所比斯特朗博士的学校更好的学校，或在现实生活中比伊顿公学更好的学校，这应该归结于一种智识上的缺陷，而不是基辛所指出的那个原因。

狄更斯对社会的每一个批评似乎都着眼于精神上的改变，而不是结构上的改变。要想断定他提出过什么具体的解救措施是徒劳的，而要判断出他的政治信念更是没有希望。他的方针总是停留在道德层面上，而他的态度可以用他认为斯特朗的学校与克里科尔的学校之间的区别就像是“善与恶的不同”那句话进行总结。两个事物可以非常相似，却又有天壤之别。天堂和地狱只在一念之间。改变制度而不“改造人心”是无济于事的——这就是贯穿其作品的主旨。

要只是这样的话，他或许只不过是一个粉饰太平的作家，一个反动

的骗子。“改造人心”其实是那些不想改变现状的人的借口。但狄更斯除了在一些小事情上之外并不说假话。一个人读完他的作品后最强烈的印象是他对暴政的仇恨。前面我说过，狄更斯不是一个公认意义上的革命作家。但仅限于道德的社会批评并不一定就不如时下流行的政治经济批判“革命”——毕竟，革命意味着颠覆一切。布莱克不是政治家，但他那首诗“我漫步走过每一条特许的街道”要比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文学更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事实上，进步不是幻想，但它很缓慢，而且总是令人失望。总是有一个新的暴君在等着接替旧的暴君——通常来说没有前任那么坏，但仍然是个暴君。因此，有两个论点总是成立的。第一个观点是，你不改变社会体制，又谈何改良人性？第二个观点是，在人性没有变好之前，改变体制又有什么用呢？这两个观点吸引了不同的个体，而且在一定的时候有轮番出现的趋势。道德家和革命者总是在互相攻诘诋毁。马克思在道德者的立场下埋了一百吨的烈性炸药，我们仍然生活在那震聋发聩的爆炸的回音里。但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工兵队已经在动手，新的炸药正在填埋，准备把马克思炸到月球上。然后马克思或别的类似他的人物，将带着更多的炸药卷土重来，这一过程反复进行，至于会是什么样的结局我们都无法预料。最重要的问题——如何防止权力的滥用——并未得到解决。狄更斯并不知道私有财产是进步的障碍，但他知道“如果人们能体面地行事，世界就会变得体面起来”并不是一番陈词滥调。

二

或许比起大部分作家，狄更斯可以更完整地用他的社会出身进行诠释，虽然你很难从他的小说里推断出他的家族史。他的父亲是政府文员，通过他母亲的家庭关系，他在陆军和海军里都认识人。但从九岁起他就在伦敦长大，周围都是些生意人，大体上总是挣扎在贫困线上。在思想上他属于城郊的小资产阶级，而他碰巧是这个阶层里的一个特别好

的样本，所有的“特点”都高度发达。这也是造就他成为如此有趣的一个人的原因之一。如果要在现代作家中找到相似的人，最接近的是赫伯特·乔治·威尔斯，他的生平与之非常类似，而且作为小说家，在某些方面继承了狄更斯的衣钵。阿诺德·本涅特也基本上是同样的人，但和他们俩不一样，他出身于制造业和非英国国教背景，而不是商业和英国国教背景。

作为生活在郊区的小资产阶级的一大缺点，或许也是一个优点，是他局限的世界观。他认为世界就只是中产阶级的世界，在此之外的一切要么可笑，要么有点邪恶。一方面，他没有与工业或农业接触的经验；另一方面他和统治阶级没有往来。任何人只要细读过威尔斯的作品就会发现虽然他视贵族如寇仇，但他对财阀并不特别反感，而且对无产阶级没有热情可言。他最痛恨的人，认为应该对一切罪恶负责的人，是国王、地主、牧师、民族主义者、士兵、学者和农民。乍一眼看上去这张由国王始至农民终的清单有点像大杂烩，但事实上所有这些人都有着一个共同的特征。他们都是旧时代的人，被传统束缚，眼睛只看着过去——而新崛起的资产阶级则刚好相反，他们把赌注押在未来上，历史在他们眼中只是不能变卖的资产。

事实上，虽然狄更斯生活在资产阶级崛起的时代，但他在这方面所展现的特征并没有威尔斯那么强烈。他几乎毫不关心未来，对于田园风光却有着一种漫不经心的热爱（“古意盎然的教堂”等等）。不过，他最痛恨的人的清单与威尔斯的清单惊人地相似。他似乎与工人阶级站在同一阵营——对他们怀有某种笼统化的同情，因为他们是被压迫的人——但实际上他对他们了解甚少。他们在他的作品中主要是仆人，而且是可笑的仆人。在天平的另一端，他痛恨的是贵族——而且还包括大资本家，这一点要比威尔斯好一些。他的同情以匹克威克先生为上限，巴基斯先生为下限。但狄更斯所痛恨的“贵族”一词含义很模糊，需要加以澄清。

事实上，狄更斯的批判对象并不是那些大贵族，他的书里很少写到这类人，写得比较多的是他们的旁支，居住在梅菲尔区破烂公寓里靠接济度日的遗孀、官僚和职业军人。在他的所有作品中有着对这类人不胜其数的怀着敌意的描写，几乎没有任何善意可言。比方说，地主阶级里基本上没有一个好人。可能只有莱斯特·戴洛克爵士勉强算是个例外，此外就只有沃德尔先生（他是个老套角色——一个“善良的老乡绅”）和《巴纳比·拉奇》中的赫尔戴尔，他得到狄更斯的同情，因为他是一个遭受迫害的天主教徒。士兵（包括军官）基本上也没有好人，而海军更是如此。至于他笔下的官僚、法官和地方行政官，大部分人到了“兜圈办”(14)会觉得很自在。狄更斯唯一示以善意的官员是警察，这实在耐人寻味。

狄更斯的态度在英国人看来是很好理解的，因为这是英国清教徒传统的一部分，直到今天还没有湮灭。狄更斯所属的阶级，或至少是他安身立命的阶层，在经过几个世纪的低调后突然间暴富起来。这个阶层主要在大城镇蓬勃发展，与农业没有联系，在政治上毫无作为，按照它的经验，政府不是在干涉他们就是在迫害他们。因此，这是一个没有公共服务传统，没有作出什么贡献的阶层。现在让我们对这个新冒起的财大气粗的阶层觉得惊讶的是，他们完全不负责任。他们只在乎个人的成功，对社区几乎不闻不问。另一方面，一个泰特·巴纳克尔式的官僚(15)即使在玩忽职守时，心里也知道所罔顾的职守到底是什么。狄更斯绝不是一个不负责任的人，更加不会奉行一心捞钱的斯迈尔斯(16)的信念，但在他的内心深处，他总是觉得整个政府机制没有存在的必要。议会只有库德尔爵士和托马斯·杜德尔爵士在唱双簧，大英帝国只是贝格斯托克少校和他的印度仆人在演二人转，陆军只是乔瑟上校和斯拉莫医生在侃相声，公共服务只有一连串的错误和让人晕头转向的兜圈办——等等等等。他没有看到的，或只是断断续续看到的是，库德尔和杜德尔以及其他从十八世纪遗留下来的僵尸正在执行匹克威克和博芬根本不会去在乎的职责。

当然，这种目光上的狭隘对他来说在某种意义上是好事，因为一个讽刺画家了解太多是很要命的。从狄更斯的观点看，“上流”社会就是一群乡村愚夫愚妇的集合。他们都是些什么人啊！蒂萍丝夫人！高文太太！威利索夫爵士！鲍勃·斯塔布斯阁下一家！斯巴丝夫人（她的丈夫是一个小偷）！像泰特·巴纳克尔那样的官僚！努普金斯！这基本上就是一本疯癫症的手册。但与此同时，他与地主—军人—官僚阶级的疏离让他没有能力进行全面的讽刺。只有当他把他们描写成精神有缺陷的人物时他才获得了成功。狄更斯在世时总是有人抨击他，说他“写不出一个绅士”，这一批评虽然滑稽，但从这个意义上讲并没有错，他攻诘“绅士”的那些话很少有真正的杀伤力。比方说，莫尔伯利·霍克爵士就是一次对坏男爵失败的刻画。《艰难时世》里的哈瑟豪斯要好一些，但对于特罗洛普[17]或萨克雷[18]来说只是普通的成就。特罗洛普的思想几乎跨不出“绅士”阶级的圈子，但萨克雷的有利条件在于他生活在两个道德群体中。从某种程度上说，萨克雷的世界观和狄更斯类似。和狄更斯一样，他认同清教徒有产阶层，反对打牌欠债的贵族阶层。在他眼中，十八世纪延伸进入十九世纪的代表人物是邪恶的斯泰恩勋爵。《名利场》是狄更斯在《小杜丽》中几个章节的加长版本。从出身和接受教育这两个方面，萨克雷更加接近于他所嘲讽的那个阶层。因此，他能写出像潘登尼斯少校和罗尔丹·克罗利这样比较深刻微妙的角色类型。潘登尼斯少校是个肤浅的老势利鬼，而罗尔丹·克罗利是个心地歹毒的恶棍，觉得多年来欺负那些生意人没什么不对。但萨克雷意识到，根据他们自己扭曲的道德观念，他们都不是什么坏人。比方说，潘登尼斯少校从不开空头支票；罗尔丹肯定会这么做，但他不会在危难时刻丢下朋友不管。这两人如果上了战场都会是勇敢的人——这一点在狄更斯看来并没有什么吸引力。结果是，到了最后，你会觉得潘登尼斯少校很好玩，对他予以宽容，而对于罗尔丹则会产生类似敬意的感觉。但是，你清楚地看到那种在上流社会的边缘溜须拍马和死乞白赖的生活绝对的腐朽性，这比任何抨击或责难更加有效。这一点狄更斯就做不到。在他的笔下，罗尔丹和

潘登尼斯少校两人会矮化成传统的漫画人物。大体上，他对“上流”社会的攻诘只是流于表面。在他的作品中，贵族阶级和大资本家主要是作为一种“幕后的声音”而存在，是在舞台边上发出的哈哈哈的笑声，就像波兹斯纳普的晚宴宾客在谈笑风生。当他描绘出一幅真正精致而具有杀伤力的肖像时，就像约翰·杜利特或哈罗德·斯金普尔，那通常只是某个二流的次要角色。

狄更斯有一点非常突出，特别是考虑到他所生活的年代，那就是他没有庸俗的民族主义。所有进入民族国家阶段的人都会看不起外国人，但说英语的民族是最无礼的人这一点则没有什么疑问。从他们一旦充分了解某个外国民族就为他们起个侮辱性的外号这件事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沃普人[19]、达戈人[20]、弗罗基人[21]、方头人[22]、凯子[23]、滑头[24]、黑鬼、外国佬[25]、清朝人[26]、油头[27]、黄肚皮[28]——这些只不过是从中挑选出的一部分而已。在1870年之前这张清单可能要短一些，因为那时候的世界地图与现在的不一样，英国人只充分了解三四个外国民族。但针对这几个民族，特别是针对最为接近和最为痛恨的法国，英国人傲慢自大的态度令人无法忍受，至今仍有着“傲慢”和“仇外”的名声。当然，即使到了今天这两个指责也并非全无道理。直到最近，几乎所有的英国孩子都被教导去鄙视南欧民族，而学校的历史课上所教的都是英国获胜的战役。但你得读一读三十年代的《季度评论》才能知道什么是真正的自吹自擂。那时候英国人把自己吹嘘成“坚强的岛民”和“橡树坚实的芯木”，甚至一个英国人抵得上三个外国人被当成类似于科学的事实。贯穿十九世纪的始终，小说和幽默画报上都有“弗罗基人”这个传统的丑角——一个矮小滑稽的男人，留着一撇小胡须，戴着尖顶的高礼帽，总是在嘟嘟囔囔指手画脚，自负轻佻、喜欢吹嘘自己的军功，但一旦遇到真正的危险就逃之夭夭。他的对立面是“约翰牛”、“坚强的英国自耕农”或（更有公学色彩的说法）“坚强沉默的英国人”，像查尔斯·金斯利、托马斯·休斯和其他人。

以萨克雷为例，他也有这种观念，虽然有时候他看得很透彻，对此

大加嘲讽。他在心目中牢牢地记住了一个史实，那就是，滑铁卢战场的胜利者是英国。读他的书时你总是动不动就会被提醒这件事。他觉得英国人是不可战胜的，因为他们力大无穷，都是吃牛肉吃出来的。和他那个时代的大部分英国人一样，他有种奇怪的幻觉，以为英国人要比其他民族块头大一些（而事实上，萨克雷的体格确实要比大部分人来得高大），因此他写下了这样的章节：

> 我跟你说，你比法国人强。我甚至可以跟你打赌，正在读这本书的你身高肯定不止五尺七寸，体重达十一英石；而一个法国人只有五尺四寸高，体重不足九英石。法国人吃的是一盘菜，而你吃的是一盘肉。你是与之不同的更优越的人种——打败法国人的人种（几百年来的历史已经向你证实了这一点）。等等等等。

在萨克雷的作品里到处是类似的段落。狄更斯就从来不会干出这种事情。要是说他从未取笑过外国人，那未免太夸张了。当然，和十九世纪所有的英国人一样，他对欧洲文化毫无感觉。但他从来不会像典型的英国人那样自吹自擂，说出“岛国民族”、“纯种斗牛犬”、“公义而团结的岛国”这类话。在整本《双城记》中，没有一句话可以理解为：“瞧瞧这些坏心肠的法国人都做些了什么！”唯一他似乎展现出对于外国人的惯常仇恨的地方是《马丁·瞿述伟》中提到美国的章节。但是，这只是慷慨大方的心灵对于谎言所作出的反应。要是狄更斯活到今天，他会去苏俄走一趟，回来的时候写一本像纪德的《苏联归来》这样的书。但他没有把民族看成个体那样的愚蠢之见。他甚至很少拿民族开玩笑。比方说，他不会讥讽滑稽的爱尔兰人和威尔士人，这并不是因为他反对定型的角色和现成的笑话——显然，他并不反对这些。或许更重要的是，他没有表现出对犹太人的偏见。确实，他认为销赃的人是犹太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见《雾都孤儿》和《远大前程》），在当时情况或许就是这样。但英国文学中直到希特勒上台之后方才平息的拿犹太人开涮的习惯在他的作品中并没有出现，在《我们共同的朋友》中他为犹太人辩

护，态度很是虔诚，但不是很有说服力。

狄更斯没有狭隘的民族主义展现了他真正大度的精神，而这一部分源于他没有建设性的负面政治态度。他是个地道的英国人，但他几乎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当然，想到自己是一个英国人并不会让他觉得高兴。他没有帝国主义情怀，对外交政策没有明确的观点，对军国主义传统毫无感觉。在气质上他非常接近那些不信奉英国国教的小生意人，他们看不起“红衣兵”，而且觉得战争是邪恶的——这种看法固然片面，但说到底战争的确是邪恶的。值得注意的是，狄更斯即使在谴责战争时也很少对其进行描写。他有非凡的描述能力，能描写他从未见过的事物，但他从来没有描写过一场战斗，除非你把《双城记》中攻占巴士底狱的战斗也算在内。或许他对描写这一题材不感兴趣，而且他不相信战场是一个解决争端的地方。他的观点接近于中低阶层的清教徒思想。

三

狄更斯成长的时候过着几近穷苦的生活，对贫穷怀有恐惧。虽然他是个大度的人，他无法摆脱破落户那种特殊的偏见。他时常被称呼为一位“流行”作家，“受压迫的大众”的捍卫者。他就是这样的人，只要他认为他们是被压迫者，但他的态度受到两件事情的制约。首先，他是个英国南方人，而且是个伦敦佬，因此与真正受到压迫的工人和农民脱离了联系。看着另一个伦敦佬切斯特顿总是把狄更斯捧为“穷人”的代言人，而不知道到底谁是真正的穷人，实在是很有趣。对于切斯特顿来说，“穷人”意味着小店主和仆人。他说山姆·韦勒“是英国文学对英国特有的人民的描写中一个伟大的符号”，而山姆·韦勒是一个贴身男仆！另一件事情是，狄更斯早年的经历让他对无产阶级的粗鄙很是畏惧。每当他写到那些住在贫民窟的穷人中的穷人时，总是会明确无疑地暴露这一点。在写到伦敦贫民窟时，他的笔下总是流露出丝毫不加掩饰的厌恶：

> 这里的路肮脏狭隘，店铺和房屋破败凋零，人们衣不蔽体，酒气冲天，邋遢肮脏，丑陋不堪。蜿蜒的街道上，陋巷和拱道就像许多臭水潭发出呛人的恶臭，排出垃圾和生命。整个地方充斥着犯罪、污秽和苦难。等等等等。

在狄更斯的作品里有许多类似的章节。从这些章节中你会得出这样的印象：他所描写的整个下层群体都是化外之民。而如今教条派的社会主义者以同样的方式将一大批人轻蔑地斥为“流氓无产者”。

狄更斯对罪犯的了解并没有读者对他期许的那么高。虽然他很清楚犯罪的社会原因和经济原因，但他似乎总是觉得人一旦违反了法律，就等于自绝于人类社会了。在《大卫·科波菲尔》的后半段有一章写到大卫去监狱探望服刑的拉蒂默和尤莱亚·希普。狄更斯似乎认为那些可怕的“模范”监狱太人道了，而查尔斯·里德则在《浪子回头》里对此进行了令人难忘的抨击。狄更斯抱怨说那里的伙食太好了！每当他写到犯罪或最最低贱的贫穷时，他总是让人察觉到他那种“我总是得保持体面身份”的心态。在《远大前程》里，皮普对待麦格维奇的态度（显然就是狄更斯本人的态度）非常有趣。皮普一直知道自己亏欠了乔，但他并不觉得自己亏欠了麦格维奇。当他知道多年来一直在帮助他的人其实是个逃犯时，他感到无比的厌恶。“我对这个男人的憎恨，我对他的恐惧，我不愿接近他的反感，即使他是一头可怕的畜生都无法超越。”等等等等。从文章里你可以发现，这并不是因为皮普小时候在教堂墓地里被麦格维奇惊吓过，而是因为麦格维奇是一个罪犯和囚徒。皮普觉得他理所当然不能接受麦格维奇的钱，虽然这些钱并不是犯罪得来的，而是正当挣来的，但它们是一个曾经是囚犯的人的钱，因此是“肮脏的钱”，这一点更有“独善其身”的味道。从心理学的角度看这是没有错的。在精神刻画上，《远大前程》的后半部是狄更斯写得最好的作品。在读到这些章节时，读者会觉得：“是的，皮普应该就会这么做。”但重点是，在对待麦格维奇这件事情上，皮普的态度就是狄更斯的态度，而他的态度说到

底就是势利。结果就是，麦格维奇属于福斯塔夫那一类古怪的角色，或许像是堂吉诃德——比作者设想的更加可悲的角色。

在写到没有犯罪的穷人，那些普通的、体面的、辛勤劳动的穷人时，狄更斯的态度当然不是轻蔑鄙薄。他对像佩格蒂一家和普罗尼斯一家这些人怀有最真挚的敬意，但至于他是否能和他们平等相待则有待商榷。把《大卫·科波菲尔》第十一章和狄更斯自传的片段（一部分记载在《福斯特的一生》中）放在一起读会是很有趣的事情，在里面狄更斯所表达的对于鞋油厂经历的感觉要比在小说里所表现的强烈的多。在后来二十多年的时间里，这段回忆对他来说是那么痛苦，他宁肯绕路也不会经过斯特朗大街的那个地方。他说“经过那个地方时，虽然我最大的孩子都会说话了，我还是会哭出来”。这段文字很清楚地表明在当时和后来回顾时，最伤害他的，是被迫与“出身低微”的同事进行接触：

> 没有言语能够表达我和他们为伍时内心隐秘的痛苦，我每天见的这些人怎能比得上我那更加快乐的童年中所见到的人。但我在鞋油仓库也有一点地位……很快我的双手就和其他男孩子一样灵巧而熟练。虽然我和他们混得很熟，但我的言行举止和他们截然不同，让我们产生了隔阂。他们，还有那些大人，总是把我称为“那个年轻的绅士”。有一个人……和我说话时偶尔会叫我“查尔斯”。但我想，只有在我们非常亲近的时候他才会这样……保尔·格林曾经发起过一次反抗，不让人用“那位年轻的绅士”这个称呼，但鲍勃·法金很快就解决了他。

你看到，“我们之间有距离”是应该的。无论狄更斯多么钦佩工人阶级，他并不想变得和他们一样。考虑到他的出身和他所生活的时代，这也许是无可避免的。在十九世纪早期，阶级对立或许并不比现在更加尖锐，但阶级之间表面上的差别要大得多。“绅士”和“平民”似乎就像两个不同的物种。狄更斯站在穷人的立场反对富人确实是出于真诚，但要他

不把工人阶级的外表看作耻辱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在托尔斯泰的一则寓言中，某个村子的农民会通过看手判断每一个到村子里来的陌生人，要是他的掌心因为劳动而变得硬邦邦的，他们就让他进去。要是他的掌心软绵绵的，他就被拒之门外。狄更斯会觉得这不可思议。他心目中的英雄掌心都是软绵绵的。他那些年纪轻轻的主人公们——尼古拉斯·尼克贝、马丁·瞿述伟、爱德华·切斯特、大卫·科波菲尔、约翰·哈蒙——总是那些被称为“活脱脱的绅士”的人。他喜欢赋予他们资产阶级的外表和资产阶级（不是贵族阶级）的口音。关于这一点的一个有趣的特征就是，他不肯让扮演正面形象的人物说起话来像个工人。一个像山姆·韦勒这样的滑稽角色，或像史蒂芬·布莱克普尔这样一个可怜虫说起话来可以带着土音，但年轻的主角总是操着一口英国广播电台式的口音，即使在会显得荒谬可笑的时候也是如此。以小皮普为例，他是由说着埃塞克斯郡乡音的人带大的，但他小小年纪说起话来就像英国上流社会的人。事实上，他说起话来应该像是乔伊，至少应该像葛吉瑞夫人。比迪·沃普索、莉兹·赫斯曼、希丝·祖普、奥利弗·特维斯特也是如此——或许你还可以加上小杜丽。即使是《艰难时世》里的瑞琪尔也几乎没有兰开夏口音，而就她的情况而言这是不可能的事情。

要理解一个小说家在阶级问题上的真正情感，有一件事情可以给予提示，那就是阶级与性发生碰撞时他所采取的态度。在这件事情上要说谎实在是太痛苦了，因此，这是无法守住“我不是一个势利鬼”的姿态的要害部位之一。

你可以看到，阶级差异最明显的地方就是肤色差异。在纯白人的社区里，某种像是殖民者的态度（“土著女人”可以随便上，但白人女人则神圣不可侵犯）以遮遮掩掩的方式存在，造成了双方尖锐的怨恨。当这个问题出现时，小说家常常就会回归到他们在别的时候会矢口否认的朴素的阶级情感。安德鲁·巴顿[29]的《克罗普顿人》这本业已被遗忘的小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显然，作者的道德观念与阶级仇恨交织在一起。他觉得一个有钱人勾引一个穷苦女孩是一桩暴行，是玷污清白之

举，与她被同一阶层的某个男人勾引根本不可同日而语。特罗洛普曾两次写过这一主题（《三个小职员》和《阿灵顿的小屋》），你可以猜想得到，完全是从上流社会的角度出发。在他眼中，和吧女或女房东的女儿惹出了桃色风波只是必须摆脱的“纠缠”。特罗洛普的道德标准很严，他不允许勾引真的发生，但其隐含的意义总是，工人阶级女孩的感情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在《三个小职员》中他甚至暴露了典型的阶级反应，说那个女孩“体味很重”。梅雷迪斯（《罗达·弗莱明》）的观点更是很有“阶级意识”。萨克雷则总是很犹豫。在《潘登尼斯》（范尼·博尔顿）中，他的态度基本上和特罗洛普一致，在《悲惨华丽的故事》中，他的态度则更接近梅雷迪斯。

从特罗洛普、梅雷迪斯或巴顿如何处理“阶级—性爱”这一主题，你就可以把他们的社会出身猜个八九不离十。因此你也可以把这一套用在狄更斯身上，但和往常一样，你看到的是他更倾向于认同中产阶级而不是无产阶级。唯一一件似乎与这相矛盾的事件，是《双城记》中马奈特医生讲述一个年轻农村女孩的故事的手稿。然而，这只是一出古装剧，插进来的目的是为了解释德法奇夫人的不共戴天的仇恨，对于这份仇恨狄更斯并没有表示赞同。在《大卫·科波菲尔》中，狄更斯描写了一桩典型的十九世纪的勾引，阶级问题在他看来似乎并不是最重要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有一条金科玉律，那就是性犯罪必将遭到惩罚，因此斯蒂福兹淹死在雅茅斯的沙滩上，但狄更斯、佩格蒂，甚至汉姆似乎都不认为斯蒂福兹因为是富家子弟而应该罪加一等。斯蒂福兹一家受阶级动机的驱使而行事——但佩格蒂一家并不是这样——即使斯蒂福兹太太与老佩格蒂发生争吵时也一样。当然，如果他们有阶级意识的话，他们就不但会像与斯蒂福兹对立，也会与大卫对立了。

在《我们共同的朋友》中狄更斯处理尤金·雷博恩和莉兹·赫萨姆的那段故事的手法非常写实，没有展现出阶级偏见。根据“放开我，你这个禽兽！”的传统路数，莉兹应该要么“一脚踢开”尤金，要么被他糟蹋，然后从滑铁卢大桥上投河自尽；尤金应该要么是个负心汉，要么是

个与社会决裂的英雄。两人根本没有这么做。莉兹被尤金的求爱吓得竟从他身边跑开了，但几乎没有假装讨厌他的表白；尤金被她所吸引，却又太讲究体面，没有尝试去勾引她，又因为自己的家庭而不敢娶她。最后两人结婚了，除了失去几顿预定了的晚餐的特温罗太太之外，没有人因此而受损。这很像现实生活中会发生的情形，但要是由一个“有阶级意识”的小说家执笔的话，或许会把她许配给布拉德利·赫德斯通。

但是，如果情况掉转过来——如果是一个穷人渴望得到某个“凌驾”于他的女人，狄更斯立刻回归中产阶级的态度。他很喜欢维多利亚时代对于一个女人（是大写的女人）地位在男人之上这件事情的观念。皮普觉得埃斯特拉的地位高于自己，埃斯特·萨默森的地位“高于”古比，小杜丽的地位“高于”约翰·切维利，露丝·马奈特的地位“高于”西德尼·卡顿。这些情况中有的只是道德方面的优越，但有的则是社会地位的优越。当大卫·科波菲尔发现尤莱亚·希普打算娶艾格尼斯·威克菲尔德时，他的反应无疑是一种阶级反应。那个讨厌的尤莱亚突然宣布他爱上了她：

> “噢，科波菲尔少爷，我对艾格尼斯走过的土地怀着纯纯的爱意。”
>
> 我想我当时一时头脑错乱，想从火堆里拿起烧得火红的拨火棍将他刺个透明窟窿。我真的大吃一惊，就像吃了枪膛里射出的枪子儿。但想到艾格尼斯被这头红头发的畜生玷污，这一幕情景一直停留在我的脑海里（我看着他歪歪斜斜地坐着，似乎他那卑贱的灵魂攫住了他的身体），让我觉得头晕……“我相信艾格尼斯·威克菲尔德的身份远远在你之上（大卫后来说道），就像天上的月亮一样，你根本高攀不上。”

考虑到希普的出身是那么低微——他那低声下气的态度和说话不带H音等等——在书中一直被反反复复地提起，关于狄更斯的情感本质并

没有太多的疑问。当然，希普在扮演坏人的角色，但就算坏人也有性生活。让狄更斯真正觉得恶心的，是他想到“纯洁”的艾格尼斯和一个说话不带H音的人同床共枕。但他惯用的路数是让一个男人爱上一个地位在他之上的女人变成一场笑话。这是自马尔弗里奥[30]以来英国文学的陈腐的笑话之一。《荒凉山庄》里的古比就是一个例子，约翰·切维利又是一例，而这一主题在《匹克威克外传》的“晚宴”中被加以恶意地描写。在这里，狄更斯描述这些巴斯温泉的仆人过着梦幻般的生活，模仿他们的“主子”举行晚宴，自欺欺人地以为他们年轻的女主人爱上了他们。显然他觉得这十分可笑。这确实有点可笑，虽然你或许会问，让一个仆人拥有这种幻想会不会比循规蹈矩地接受自己的地位要好一些。

在对待仆人的态度上，狄更斯并没有超越自己的时代。在十九世纪，反对家政仆役的运动正刚刚兴起，让所有年入500英镑以上的人都觉得很恼火。十九世纪的滑稽画报中有许多笑话都是关于仆人的“以下犯上”。有好几年《潘趣》杂志一直在刊登名为《奴仆翻身》的笑话，都是以当时会令人觉得惊诧的“仆人也是人”这件事展开的。狄更斯本人有时候也会做出这种事情。他的书里尽是那些滑稽可笑的普通仆人：他们不诚实（《远大前程》），不能干（《大卫·科波菲尔》），对好好的饭食看不上眼（《匹克威克外传》）等等——都是以郊区主妇对待饱受蹂躏、兼作厨子的用人的态度而写的。但奇怪的是，作为一个十九世纪的激进派，当他想要刻画一个惹人同情的仆人的形象时，他所创造的都是些明眼人一看就知道的封建式的人物。山姆·韦勒、马克·特普雷、克拉拉·佩格蒂都是封建人物。他们属于“老家奴”那一类人。他们认为自己和主子是一家人，对其忠心耿耿亲密无间。马克·特普雷和山姆·韦勒无疑是在某种程度上仿效斯莫利特，也就是受塞万提斯的影响。但有趣的是，狄更斯竟然会被这种类型的人所吸引。山姆·韦勒的态度的确是中世纪的，他故意让自己被捕，为的是追随匹克威克先生进入弗里特街，后来拒绝结婚，因为他觉得匹克威克先生仍然需要他的照顾。他们之间有一个典型的场景：

“不管有没有工钱，有没有饭吃，有没有地荒住，俺山姆·韦勒就像您当初在巴罗的那间旧旅店，无论花生什么事情，都跟随您的左右……”

韦勒先生对自己的激动有点难为情，坐了下来。“我的好伙计，”匹克威克先生说道，“你还得考虑那个年轻女子呢。”

“我确实考虑过那个年轻女子，老爷，”山姆说道，“我考虑过的。我跟她说了。我告诉了她我的情况。她愿意等到我准备好为止，我相信她会等的。要是她不等，她就不是那个我要的女人了，我会毫不犹豫地晃弃她。”(31)

不难想象在现实生活中那个年轻女人对此会说些什么。但请注意那种封建的气氛。山姆·韦勒觉得为了主子牺牲几年的生活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而且他可以在主子面前坐下来。这两件事情是一个现代的男仆绝对不会想到的。狄更斯在仆人这个问题上的观点除了主子和仆人应该相亲相爱之外就再无更深入的看法。《我们共同的朋友》中的斯洛比虽然作为小说人物是一个可怜的失败品，却像山姆·韦勒一样代表着同样的忠诚。当然，这种忠诚是自然而合乎人情的，很招人喜欢，但这就是封建思想。

和往常一样，狄更斯所做的似乎是在寻求现存的事物理想化的版本。在他写作的时候，家政仆役被视为一种完全无可避免的弊端。那时候没有节约劳动的设备，财富不公极其悬殊。那是大家庭的时代，吃的是装模作样的饭食，住的是很不方便的房屋，在地下室厨房像奴隶般每天干十四小时的苦工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没有人会觉得有什么好奇怪的。既然奴役这个事实无法改变，封建关系就成了唯一可以容忍的关系。山姆·韦勒和马克·特普雷是理想化的角色，不亚于切里伯一家。如果一定要有主仆的话，主人是匹克威克先生而仆人是山姆·韦勒该有多好。当然，如果奴仆根本不复存在，那就更好了——但这一点或许是狄

更斯所无法想象的。没有机械的高度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几乎是不可能的。狄更斯也证明了这是不可想象的。

四

狄更斯从来不写与农业有关的事情，而老是在写吃吃喝喝，这并非出于偶然。他是个伦敦人，伦敦是世界的中心，就像肠胃是身体的中心一样。这是一座消费的城市，人们很有教养，却一无所长。当你对狄更斯的作品进行深层次的阅读时，你会惊讶地发现，和十九世纪的作家一样，他非常愚昧无知。他对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知之甚少。乍一看这个论断似乎没有道理，需要进行一番证明。

狄更斯曾经亲眼目睹过“低贱”的生活是什么样的情形——比方说，债务监狱里的生活——他也是一个流行小说家，能写出形形色色的普通人的角色。十九世纪所有的有代表性的英国小说家都是这样。他们在自己生活的世界里觉得非常自在，而现在的作家却绝望地与世隔绝，典型的现代小说是写小说家自己的小说。比方说，乔伊斯花了十年左右的时间耐心地与“普通人”接触，而他笔下的普通人最后变成了一个犹太人，还是个有点装腔作势的犹太人。狄更斯至少不会犯这样的毛病。他在描写普通的动机：爱情、野心、贪婪、报复等主题的时候毫无困难，但他基本上不怎么写关于工作的事情。

在狄更斯的小说里，任何与工作有关的事情都是在幕后发生的。他塑造的众多主角中，只有一个人有一份像模像样的工作，他就是大卫·科波菲尔，一开始他是一个速记员，然后成为了小说家，就像狄更斯本人。至于其他主角，他们谋生的方式总是不为人知。比方说，皮普在埃及“做生意”，但我们不知道做什么生意。而且皮普的工作生涯在整本书中只占了半页的篇幅。克伦南曾经在中国做过语焉不详的生意，后来又和多伊斯合伙做同样语焉不详的生意。马丁·瞿述伟是一个建筑师，但似乎并没有投入多少时间从事业务。他们的故事基本上都与工作没什么

相干。在这方面狄更斯与——比方说——特罗洛普的对比是令人惊讶的，而之所以会这样的一个原因无疑是狄更斯对他笔下的角色所从事的工作了解甚少。葛拉格林的工厂里到底在做什么？波德斯纳普是怎么挣钱的？摩德尔是怎么行骗的？读者知道狄更斯永远没办法像特罗洛普那样细致地描写议会选举和股票交易所骗局的内情。一旦他要写到贸易、金融、工业或政治的题材，他就含糊地一笔带过或语带嘲讽。甚至在法律程序上也是如此，而关于这方面他应该有很多的了解。比方说，拿狄更斯写过的法律诉讼和《奥利农场》的法律诉讼相比就知道了。

这在部分程度上解释了狄更斯的小说里为何出现那些没有必要的旁枝末节，那种糟糕的维多利亚式的“情节”。的确，并非他所有的小说都像这样。《双城记》的故事非常引人入胜而且精当，《艰难时世》也是如此，只是表现方式不同。但这两本作品总是被认为“不像出自于狄更斯的手笔”——碰巧它们不是在月刊里刊登出版的。那两本第一人称的小说抛开支线情节不谈，故事也算得上精彩，但典型的狄更斯小说如《尼可拉斯·尼克贝》、《雾都孤儿》、《马丁·瞿述伟》、《我们共同的朋友》总是围绕着情节剧的框架而存在。对于这些书，读者恐怕都记不得它们的中心故事到底讲的是什么了。另一方面，我想任何人读过这些书都会对个别章节产生深刻的记忆，直到死去的那天。狄更斯以极其生动的眼光观察人类，但观察的是他们的私生活，是“书中的人物”，而不是社会中履行功能的成员。也就是说，他是静态地观察他们。因此，他最成功的作品《匹克威克外传》根本谈不上是一个故事，只是一系列的白描，鲜有推动故事发展的尝试——那些人物只是像白痴一样在无休止地周而复始。一旦他想让人物动起来，情节剧就开始了。他无法让人物的动作围绕着他们的职业而进行，因此出现了巧合、阴谋、谋杀、伪装、埋藏的遗嘱、失踪已久的兄弟等谜团。最后，就连像斯奎尔斯和米考伯这样的人也被卷入了那场阴谋之中。

当然，要说狄更斯是个含糊不清的或者只会写情节剧的作家是很荒谬的。他所写的内容大部分很考究事实，谈到勾起视觉效果的能力或许

无出其右者。狄更斯所描述过的事物你这辈子都不会忘记。但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意象的鲜活程度表明他遗漏了另一些东西。因为，那毕竟是漫不经心的旁观者经常看到的景象——外在的、没有实际功能的事物表象。而真正的画中人，却是看不到他置身其中的图画的。虽然狄更斯能精彩地描写出事物的表象，但他并不经常描写过程。他成功地留在读者记忆中的栩栩如生的画面几乎都是在闲暇的时刻看到的事物的图画：在乡村客栈的咖啡厅，或透过一辆马车的车窗。他所注意到的事物有客栈的招牌、黄铜门环、漆水壶、商店和私宅的内部装修、衣服、脸庞以及食物。每一样事物都是从消费者的角度观察到的。当他描写科克斯镇时，他能用区区几个段落就刻画出在一个对其有点讨厌的南方来客的眼中一座兰开夏城镇的氛围。“小镇里有一条黑色的沟渠，还有一条被恶臭的颜料染成紫色的河流；一栋栋开满窗户的高楼，整天都在颤抖着咔哒咔哒作响，蒸汽机的活塞单调地上上下下地运作，就像一头哀伤而癫狂的大象在摇晃着脑袋。”狄更斯对作坊的机器运作的描写基本上就到此为止了。一个工程师或棉花商人对其会有不同的观感，但两者都没办法写出像大象的脑袋这般令人印象深刻的文字。

从一种迥然不同的意义上说，他对生活的态度完全脱离了劳动。他是一个靠眼睛和耳朵生活的人，而不是靠他的双手和肌肉。事实上，他的生活习惯并非像这句话所暗示的那样沉静。虽然体格孱弱健康欠佳，他却非常活跃，到了没办法消停的程度。他这辈子总是健步如飞，而且他的木工很好，能搭建舞台背景。但他不是那种觉得需要使用双手的人。譬如说，很难想象他在挖菜沟的样子。他没有透露出对农业的任何了解，而且明显对任何游戏或运动一无所知。比方说，他对拳击没有兴趣。考虑到他写作的年代，你会觉得在狄更斯的小说里很少有肉体上的施暴描写是多么奇怪的事情。譬如说，马丁·瞿述伟和马克·特普雷对老是拿左轮手枪和博伊刀威胁他们的美国佬态度极其温和。换了一般的英国或美国作家，早就一拳挥向下巴，漫天子弹乱飞了。狄更斯是个太体面的人，做不出这种事情。他明白暴力是愚蠢的，他也属于谨小慎微的

都市阶层，对斗殴避之不及，哪怕只是嘴上说说。他对体育的态度与社会情感交织在一起。在英国，地理是主要的决定因素，运动，尤其是野外运动，与势利密不可分地纠结在一起。例如说，当英国的社会主义者获悉列宁热衷于打猎时，总是表示怀疑。在他们的眼中，开枪、打猎等事情只是那些地主乡绅的势利习俗。他们忘记了这些在像俄国那样有广袤的处女地的国家可能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在狄更斯看来，几乎任何一种运动充其量只是嘲讽的对象。因此，十九世纪生活的一面——拳击、赛马、斗鸡、捕獾、打猎、捉鼠这一方面的生活，这些从利奇[32]的插画到苏迪斯的小说都得到精彩的体现——却被摈除在他的创作之外。

更令人惊讶的是，他似乎是个“进步”的激进派，却毫无机械头脑。他对机械的细节或机械能做的事情毫无兴趣。正如基辛所说，狄更斯从未以他乘坐马车旅行时的热情描写过乘火车旅行。在他几乎所有的作品中，你会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自己生活在十九世纪的前二十五年。事实上，他确实希望回到那个年代。《小杜丽》写于五十年代中期，讲述的是二十年代晚期的事情。《远大前程》（1861）没有写明年代，但显然说的是二三十年代的事情。促使现代世界成为可能的几样发明和发现（电报、后膛装填的步枪、印度橡胶、煤气、木浆造纸）在狄更斯在世的时候就出现了，但他很少在书里写到这些东西。再没有什么能比他在《小杜丽》里提到多伊斯的发明时含糊其词更奇怪的了。那是一件极其精巧和革命性的发明，“对他的祖国和同胞十分重要”，同时也是该书一条重要的支线。但是，他从来没有告诉过我们那个“发明”到底是什么！另一方面，关于多伊斯的身体外表描写带有典型的、惟妙惟肖的狄更斯色彩：他动起拇指来很奇怪，这是工程师们的一个特征。自此多伊斯就牢牢地印在了你的记忆中，但是，和往常一样，狄更斯是通过紧紧抓住外部特征做到这一点的。

有的人（丁尼生就是其中一例）缺乏机械才能，却能看到机械化社会的可能性。狄更斯没有这种想法。他对未来漠不关心。当他谈到人类进步时，谈的总是道德上的进步——人类变得越来越好。或许他绝不会

承认，只有在技术发展允许的情况下人类才会变好。在这一点上，狄更斯和现代与他相对应的作家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分歧是最大的。威尔斯把未来像磨盘一样挂在脖子上，但狄更斯那没有科学意识的头脑同样有害，只是形式不同而已。而这使得他很难对任何事物形成正面的态度。他对封建农业的过去怀着仇恨，与当前的工业时代也没有真正的接触。那么，剩下的就只有未来（也就是科学，“进步”什么的），而这几乎没有进入他的想法中。因此，在攻击他所看到的一切的时候，他并没有明确的比较标准。正如我已经指出的，他攻讦当时的教育体制是完全合情合理的；但是，说到底，除了要校长们和蔼一些之外，他提不出什么解决的办法。为什么他不指出一所学校应该是什么样子呢？为什么他不让自己的儿子接受他自己所设想的教育，而是把他们送到公学接受希腊文的填鸭呢？因为他缺乏那种想象力。他的道德意识无可指摘，却没有智识上的好奇。到了这儿你就了解了狄更斯的一大缺陷，那件使十九世纪似乎离我们十分遥远的事情——那就是，他没有工作的念头。

除了大卫·科波菲尔（他就是狄更斯本人）勉强算是例外之外，你找不到他的哪一个主角寄情于自己的工作。他的主角们工作是为了谋生和与女主角结婚，而不是因为他们对某一份职业抱有热情或兴趣。比方说，马丁·瞿述伟并不是一个热情洋溢的建筑师，让他当个医生或律师也能凑合。不管怎样，在典型的狄更斯小说里，在最后一章天外救星会带着一袋金子登场，主人公从此不需要继续挣扎。那种“这就是我来到这个世界的使命。其它一切都没有意思。我就要做这个，就算饿肚子也无所谓”的感觉，这种感觉让性格各异的人成了科学家、投资家、艺术家、牧师、冒险家和革命家——在狄更斯的作品中几乎找不到这一主题。众所周知，狄更斯本人工作非常卖力，对自己的作品很有信心，没有几个小说家能像他这样。但是，除了写小说（或许还有演戏），他似乎想象不出还有哪种职业的召唤值得人们这般奉献。说到底，考虑到他对社会所持的反对态度，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到最后，除了体面之外，他认为没有什么是值得羡慕的。科学是无趣的，机器是残忍而丑陋的

（就像大象的脑袋），做生意只有像庞德贝那样的人才吃得开，至于政治——就让泰特·巴纳克尔那些人去处理好了。他们没有目标，只想和女主角结婚，安居乐业，过着慵懒的生活，与人为善，而过着私密的生活就可以更好地实现这些。

在此，或许你可以瞥见狄更斯的秘密世界。他认为最美好的生活方式是怎样的呢？当马丁·瞿述伟与叔叔和好，当尼古拉斯·尼克贝娶了富家女，当博芬赠予约翰·哈曼财富时，他们会做什么呢？

答案很明显，他们什么也不做。尼古拉斯·尼克贝把妻子的钱拿去和切里伯一家投资，“成了一个兴旺富商”，但他立刻就归隐德文郡，我们可以认为他工作并不十分努力。斯诺德格拉斯先生和太太“买了一小块田耕种，为的是有事情做，而不是为了利润”。这就是狄更斯大部分作品的结尾所体现的精神——一种容光焕发的无所事事。他并不赞同年轻人游手好闲（哈特豪斯、哈利·格温、理查德·卡尔斯通、洗心革面前的雷博恩），那是因为他们玩世不恭，道德沦丧，或因为他们成了别人的负担。而要是你是个“好人”，而且能够自立，你大可以五十年就只靠收利息生活。光有家庭生活就足够了。说到底，这就是他那个时代一般人的想法。“家境殷实”、“丰衣足食”、“生活无忧”（或者是“小康生活”）——这些词汇让你了解到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中产阶级那种奇怪空虚的幻梦。那是完全无所事事的梦想。查尔斯·里德在《夺命金》的结尾里完美地表达了这种精神。《夺命金》的主人公阿尔弗雷德·哈迪是典型的十九世纪小说的主人公（就读公学的那种人），按照里德所说，是个“才华横溢”的天才。他从伊顿公学毕业，是牛津大学的学者，大部分希腊文和拉丁文的经典著作都谙熟于心，他能与拳击手打比赛并赢得“亨利钻石船橹奖”(33)。他经历了匪夷所思的冒险，当然，在历险中他展现了无可挑剔的英雄气概。然后，在二十五岁的时候，他继承了一笔财富，娶了他的朱莉娅·多德，在利物浦的郊区定居，和他的岳父岳母同住。

全赖阿尔弗雷德，他们一起生活在阿尔比恩别墅……噢，那快乐的小别墅！那就像人世间的天堂。但是，有一天，家里再也住不下那些快乐的亲人了。朱莉娅为阿尔弗雷德生了一个可爱的男丁，请来了两个保姆，别墅就要挤爆了。又过了两个月，阿尔弗雷德与他的妻子搬到了下一栋别墅，相距只有二十码远。搬家还有另一个原因。就像久别重逢后会发生的那样，上天赐予了上尉和多德太太另一个孩子在他们膝下承欢。等等等等。

这就是维多利亚式的快乐结局——三代或四代同堂的大家庭相亲相爱，生活在同一屋檐下，不停地繁衍，就像一床牡蛎。它的特点在于它所暗示的那种完全舒适的、安逸的、不需要努力的生活。它甚至不像乡绅韦斯特恩的生活那么横行霸道为非作歹。

狄更斯的城市背景和他对有流氓习气的运动和军事方面的生活不感兴趣影响很深远。他的主人公一旦有了钱，“就安顿下来”，不仅不从事工作，甚至从不骑马、打猎、射击、决斗、与女演员私奔或赌马。他们就呆在家里，过着舒舒服服的体面生活。最好隔壁就住着一个亲戚，过着一模一样的生活：

尼古拉斯成为有钱的商人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买下父亲的旧宅。随着光阴流逝，他有了一群可爱的孩子，旧宅经过整改和扩建，但那些老屋都没有被拆掉，那些老树也没有被连根拔起，凡是与过去有关系的一切都没有被搬走或换掉。

就在一箭之遥外是另一处可以听见孩子们的欢声笑语的地方，这里住的是凯特……同一个真诚温柔的人儿，同一个亲密的姐妹，同样爱着她身边的人，就像她当姑娘的时候一样。

这与前面所引用的里德的篇章里那种一大家子关起门来，自得其乐的气氛一样。显然，这就是狄更斯的理想结局。在《尼古拉斯·尼克

贝》、《马丁·瞿述伟》和《匹克威克外传》完美地实现了这一点，几乎所有其它作品也不同程度地实现了这一点。只有《艰难时世》和《远大前程》是例外——后者确实有一个“快乐的结局”，但与该书的整体主旨相抵触，而这是应巴尔沃－立顿的要求而改写的。(34)

因此，狄更斯所追求的理想似乎是这样子的：十万英镑、一座爬满了青藤的古雅老宅、一个贤惠温顺的妻子、一群小孩、不用上班。一切都那么安稳、舒服、祥和，而最重要的是，富有家庭气息。在路的那头长着青苔的教堂墓地里是在快乐大结局之前逝世的亲人的坟墓。仆人们滑稽而带着封建气息，孩子们围在你的脚边牙牙学语，老朋友们围坐在你的壁炉边，谈论着往昔的日子，隆重的宴席没完没了地进行，大家说着冷笑话，喝着雪莉酒，羽绒床铺里放着暖床器，圣诞节派对玩字谜游戏和蒙眼睛捉迷藏。但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只有每年添丁。奇怪的是，这是一幕真正幸福的画面，至少狄更斯让它看起来显得十分幸福。想到那样的生活，他就感到心满意足。仅此一点就足以告诉你，自狄更斯的第一部作品出版以来，已经过去了一百多年。没有哪一个现代作家能把这么茫无目标的生活写得如此生机盎然。

五

任何喜爱狄更斯的读者读到这里或许会生我的气了。

我一直只是在讨论狄更斯所传达的“寓意”，几乎没有谈及他的文笔。但每一个作家，尤其是每一个小说家，都有“寓意”，无论他承认与否，而他的作品的枝微细节都会受其影响。所有的艺术都是宣传。狄更斯或维多利亚时代的绝大部分作家都不会想否认这一点。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宣传都是艺术。正如我前面所说的，狄更斯是值得剽窃的作家之一。马克思主义者和天主教信徒，最夸张的是保守党人，都在剽窃他。问题是，有什么东西值得去剽窃？为什么大家都重视狄更斯？为什么我会重视狄更斯？

这样的问题并不容易回答。一般来说，审美意义上的喜好要么没办法解释清楚，要么被非审美的动机所腐蚀，让人怀疑到底文学批评这档子事情是不是废话连篇。在狄更斯身上，让问题变得更加复杂的因素是他的家喻户晓。他碰巧是那些“伟大作家”之一，每个人在孩提时期就被灌输。在当时这一灌输引起了叛逆和作呕，但在后来的生活中或许会有不同的后续影响。譬如说，几乎每个人都对小时候背得滚瓜烂熟的爱国诗歌怀有隐秘的热情——《英格兰的水手》、《轻骑兵的冲锋》等等。你所喜欢的并不是这些诗歌本身，而是它们所唤醒的回忆。而在狄更斯身上，同样的联想力量也在起作用。或许，在大部分英国家庭里都藏有一两本他的书。许多孩子在识字前就认识他笔下的角色，因为狄更斯很幸运地有一帮插图画家。一个人在那么小就吸收的东西不会遭到批判性的评判。当你想到这一点时，你就会想到狄更斯作品里一切糟糕而傻帽的描写——固定不变的“情节”、不会摆脱框架的人物形象、冗长拖沓的文字、大段大段的无韵诗、糟糕的“抒情”章节。然后你就会产生这样的想法：当我说我喜欢狄更斯时，我只是在说我喜欢回忆起我的童年吗？狄更斯只是一个习俗吗？

如果是这样的话，他是无法摆脱的习俗。你要隔多久才会真正地想起一位作家，即使是一位你在乎的作家，是很难判定的事情。我想没有人能够在读过狄更斯的作品后，在一个星期之内不想起他的个别章节。无论你认不认同他，他都在那里，就像纳尔逊之柱(35)。在任何时候，某个情景或某个人物，可能来自于你甚至记不起名字的某本书，会浮现在你的脑海中。米考伯的信件！证人席上的温克尔！甘普太太！韦特利太太和图姆利·斯纳菲姆爵士！托吉尔的小店！（乔治·基辛说当他经过纪念碑时，他想到的从来不是伦敦大火，而总是托吉尔的小店。）利奥·亨特太太！斯奎尔斯！赛拉斯·维格和俄国的衰亡！米尔斯小姐和撒哈拉沙漠！沃普索扮演哈姆雷特！杰利比太太！曼塔里尼、杰利·克兰切、巴基斯、潘博舒克、崔西·塔普曼、斯金普尔、乔伊·加格雷、佩克斯尼夫——没完没了。那不只是一系列作品，更像是一个世界。而且不

是一个纯粹喜剧的世界，因为你所记得的狄更斯作品中的一部分是他的维多利亚时代的病态、恋尸癖、血腥暴力的场面——赛克斯之死、克鲁克的自燃、费金被关在死牢、在断头台边织毛衣的女人。所有这一切甚至进入了那些对狄更斯不屑一顾的人们的脑海中，实在令人称奇。音乐厅的喜剧演员可以（至少不久之前可以）在舞台上演活米考伯或甘普夫人，并能很有把握地让观众明白他们在演什么，虽然观众里通读过狄更斯一本作品的人大概不到二十分之一。即使是那些假装鄙夷他的人也会不自觉地引用他。

从某种程度上说，狄更斯是一个可以被模仿的作家。在真正的通俗文学里——譬如说，伦敦象堡的斯温尼·托德[36]——他遭到了恬不知耻的剽窃。但是，狄更斯被模仿的只是他从以前的小说家那里师承并发展的一项传统，即塑造角色的怪癖。无法被模仿的事物，是他蓬勃的创造力——他所创造的不是角色，更不是“情景”，而是语句的变化和具体的细节。狄更斯的作品有一个显著而确凿无疑的特征，那就是不必要的细节。这里有一个例子可以诠释我的意思。下面给出的故事并不特别有趣，但是里面有一句话就像指纹一样极具个人风格。杰克·霍普金斯先生在鲍勃·索耶的派对上，讲述一个小孩吞了姐姐的项链珠子的故事。

> 第二天，那个孩子吞了两颗珠子。第三天，他吞下了三颗珠子，就这样下去，一个星期内他就把整根项链都吞下去了——总共二十五颗珠子。他的姐姐是个勤劳节俭的女孩，很少给自己添置什么首饰，丢了项链后眼睛都哭肿了，到处上下翻寻，但不用我说，哪儿都找不到那条项链。几天后，一家人在吃晚饭——烤羊肩，下面垫着土豆——那个孩子不饿，正在房间里玩耍。突然响起了可怕的响声，像是下了一阵小冰雹。“别闹了，宝贝。”父亲说道。“我什么也没干。”那个孩子说道。“好了，别再闹了。”父亲说道。屋里安静了一小会儿，然后又开始了那种响声，比刚才更响。“要是你不听话，孩子，”父亲说道，“你就得上床睡觉，这

会儿就得去。”他把孩子晃了一下要他服从命令，这时响起了大家以前没有听过的咔哒咔哒的声音。“我的天哪，是孩子身体里发出来的，”父亲说道，“他的哮喘怎么发错地方了！”“不，我没有，爸爸，”那个孩子开始哭哭啼啼的，“是那条项链，我把它吞了，爸爸。”父亲抱起孩子，带着他朝医院跑去，肚子里的那些珠子随着一路的颠簸而咔哒咔哒作响，人们抬头望天又低头看地，想找出那奇怪的声音是从哪儿来的。“现在他住院了。”杰克·霍普金斯说道，“他一走路就发出那种怪声，他们不得不把他裹在一件守夜人的大衣里，担心他会吵醒病人。

大体上，这个故事可能来自十九世纪的幽默画报，但那处确凿无疑的狄更斯的笔触，那个没有旁人能够想到的细节，就是烤羊肩和下面垫着的土豆。这对故事的推进有帮助吗？答案是否定的。那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描写，是书页边上的花纹，只是，正是这些花纹营造出了狄更斯作品独特的氛围。另一件你在这里会注意到的事情，是狄更斯会花很长的时间讲述一个故事。一个有趣的例子是《匹克威克外传》第四十四章中山姆·韦勒讲述的那个牛脾气病人的故事。这个例子太长了，没办法在这里引用。碰巧的是，我们有一个比较的标准，因为狄更斯盗用了前人的内容，也不知他是有意还是无意。某位古希腊作家曾经讲述过这个故事。现在我找不到原文了，但许多年前我曾经在学校里读过那一节，大体上内容是这样的：

有一个色雷斯人出了名的固执，医生警告他说，如果他喝上一壶酒的话，就会死于酗酒。听到医生这么说，那个色雷斯人喝了那壶酒，然后立马从屋顶上跳下来，摔死了。他说：“这么一来，我就能证明害死我的不是酗酒。”

这就是希腊文版的整个故事——大概就只有六行字。而山姆·韦勒所讲述的故事足有上千字。在讲述到要点之前，我们听到的全是那个病

人的衣着、他的伙食、他所阅读的报纸，甚至还有医生的马车的特殊构造如何遮掩了马车夫的裤子与大衣款式不合的瑕疵。然后才是医生和病人之间的对话。“脆饼很有益处，医生，”病人说道。“脆饼没有益处，阁下，”医生说道，“太热气了。”等等等等。到最后，原来的故事淹没在种种细节中。最具狄更斯风格的所有章节都是这样。他的想象力就像某种杂草吞没了一切。斯奎尔斯站起身对他的学生致辞，我们立刻听到了波尔德的父亲少交了两英镑十先令，而莫布斯的继母听说莫布斯不肯吃肥肉而气得卧床不起，希望斯奎尔斯先生给他一顿鞭笞，做通他的思想工作。利奥·亨特太太写了一首诗“快断气的青蛙”，书中引用了整整两节。博芬喜欢假装是个吝啬鬼，我们立刻沉浸在十八世纪的吝啬鬼的卑劣传记中，听到了像秃鹫霍普金斯、布鲁伯利·琼斯教士这样的人名，还有像“羊肉馅饼的故事”和“粪堆里的财宝”这样的章节标题。甚至在纯属虚构的哈里斯太太身上也堆砌了比寻常小说里三个人物还多的细节描写。比方说，在一个句子的中间，我们了解到有人曾经在格林尼治展会上看到她那还是小婴儿的侄子被盛在一个瓶子里，连同一个长着粉红色眼睛的女士、一个普鲁士侏儒和一具活生生的骷髅被展览。乔·葛吉瑞讲述了强盗是如何闯进谷物种子商潘博舒克的家里——“他们抢走了他的钱柜，取走了他的现金盒，喝了他的酒，吃了他的食物。他们打他耳光，揪他的鼻子，把他绑在床柱上，狠狠地揍了他一趟，用开花的一年生植物塞住他的嘴不让他叫嚷。”再一次，确凿无疑的狄更斯的笔触又出现了——开花的一年生植物。换作是别的小说家，只会提到上述的一半暴行。什么东西都堆积在一起，细节叠加细节，修饰叠加修饰。要提出反对的意见，说这种写法是洛可可[37]风格，那是徒劳的——你倒不如以同样的理由去反对结婚蛋糕。要么你喜欢这种风格，要么你不喜欢这种风格。其他十九世纪的作家——苏迪斯、巴哈姆[38]、萨克雷，甚至马里亚特——都有狄更斯这种喋喋不休滔滔不绝的风格，但他们实在是望尘莫及。这些作家的吸引力如今部分有赖于他们的年代感。虽然马里亚特严格来说仍然是“少年读物”作家，而苏迪斯在狩猎者中享有传奇

盛名，但或许大部分读者都是些书呆子。

值得注意的是，狄更斯最成功的几部作品（并不是他最好的作品）是《匹克威克外传》（这并不是一本小说）、《艰难时世》和《双城记》（而这两本书并不有趣）。作为一位小说家，他与生俱来的旺盛精力大大地阻碍了他，因为他从来未能遏止的滑稽描写总是会闯进原本正经严肃的场景。在《远大前程》的开篇就有一个好例子。逃犯麦格维奇在教堂墓地抓住了六岁大的皮普。在皮普看来，那一幕的开头十分恐怖。那个逃犯全身泥泞，腿上拖着锁链，突然间从墓碑间跳了出来，抓住这个孩子，把他倒拎起来，洗劫了他的口袋。然后他开始恐吓他带吃的和一把钢锉过来：

他把我的双臂举高，摁在墓碑顶端，继续说着那些狠话：

“明天一早给我带一把钢锉和吃的过来。把东西带到那边的老炮台给我。乖乖地照做，不许说一个字，不许做什么小动作，不许透露你见过我这么一个人或见到过别的什么人，那我就饶你一命。要是你不听话，或有任何违背我的命令的地方，哪怕再小的违命，我就会把你的心和肝给掏出来烤了吃。你别以为我落单了。还有一个小伙子和我在一起，和那个人比起来我就是一菩萨。我说什么他都会照听。那个年轻人有自己的怪癖，喜欢抓一个小男孩吃他的心肝。小孩子要想和他捉迷藏是没用的。你可以锁上门，躲在暖和的床上，盖上被子，把衣服蒙在头上，以为自己平安无事，但那个小伙子会悄悄地溜到你跟前，把你撕开。我现在可以保你，不让那个小伙子伤害你，但那是很难的事情。要让那个小伙子不跑到你家里去可不容易。好了，你有什么要说的？”

在这里狄更斯向诱惑屈服了。首先，没有哪个饥肠辘辘的逃犯会像那样说话。而且，虽然这番话展现了他十分了解小孩子的思维活动，但那些字眼和后面的情节很不合调，把麦格维奇变成了童话剧里的邪恶大

叔，或者说，在孩子的眼中，变成了可怕的怪物。在这本书的后半段，他变得不像是这两种形象了，而且他那夸张的感恩戴德是剧情的转折，就因为这一番话而变得不可信。和往常一样，狄更斯的想象力吞没了他。那些栩栩如生的细节写得太好了，没办法舍弃。甚至在那些比麦格维奇更加前后一致的角色身上，他也总是因为某句有诱惑力的话而犯下错误。譬如说，摩德斯通先生早上在教完大卫·科波菲尔的课程之前总是会给他出一道算术难题，“如果我去一间乳酪铺，买四千份双层格洛斯特乳酪，每块四个半便士，我得付多少钱？”事情总是这么开始的。这又是典型的狄更斯式细节：双层格洛斯特乳酪。但对摩德斯通来说这一点太有人情味了，他原本应该说是买五千个钱柜。这一基调的每次出现都会影响小说的统一性。这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问题，因为狄更斯显然是一个局部大于整体的作家。他尽写一些片段和细节——整座建筑破破烂烂，但却修了栩栩如生的石像鬼——当他营造某个行为前后不一致的角色时，那是他最妙笔生花的时候。

当然，并不是很多人批评狄更斯的人物前后不一。大体上，批评他的意见恰恰相反。他的角色被认为都是“典型化”的人物，每个人粗糙地象征着某一个特征，贴上了供人辨认的标签。狄更斯只是“一个漫画式作家”而已——这就是经常听到的批评，这对他或多或少有些不公平。首先，他并没有认为自己是一个漫画式作家，他总是让那些原本应该是纯粹静态的人物动起来。斯奎尔斯、米考伯、摩彻尔小姐[39]、维格、斯金普尔、佩克斯尼夫和其他人最后都被卷入了与他们根本无关的“情节”中，做出种种离奇的行为。刚开始时他的故事就像是幻灯片，后来变成了一部三流电影。有时候你能指出一句话，证明原来的那种意象被破坏了。在《大卫·科波菲尔》里就有这么一句话。在那次有名的晚宴后（就是那一次羊腿没烤熟的晚宴），大卫领着客人出去。他在楼梯顶部阻止了特拉德尔斯：

“特拉德尔斯，”我说道，“米考伯先生并没有恶意，可怜的

家伙。但要是我是你，我什么也不会借给他。”

“我亲爱的科波菲尔，”特拉德尔斯微笑着回答道，“我可什么东西都没得借。”

“你有名声可以借，你知道的。”我说道。

在这个地方读到这句话时，你会觉得有点刺耳，虽然这种事情不可避免迟早是会发生的。这个故事很有现实色彩，大卫正在成长，最终他一定会认清米考伯先生的为人：一个死乞白赖的混混。当然，到了后来，狄更斯的多愁善感战胜了他，让米考伯洗心革面。但从这里开始，原来那个米考伯再也不那么鲜明动人了，虽然狄更斯花费了很多笔触在这个角色上。通常，狄更斯的人物所卷入的“情节”并不是特别可信，但至少它装出贴近现实的姿态，而他们所属的世界却是虚无缥缈的地方，类似于永恒的国度。但就是在这里，你看到“只是一个漫画式作家”并不真的就是贬义词。尽管狄更斯总是在努力不想被认为是一个漫画式作家，但大家都认为他就是一个漫画式作家。或许这是他的天赋最淋漓尽致的体现。他所创造的丑陋形象虽然与有一定可信度的情节剧掺杂在一起，但它们仍然作为丑陋形象为人们所铭记。它们所带来的第一冲击是那么鲜活生动，后来所发生的事情无法将其磨灭。就像你从小认识的人一样，你似乎总是记得他们的某一种特定的态度，做着某一件特定的事情。斯奎尔斯太太总是在舀出硫磺石和蜜糖，古密奇太太总是在哭哭啼啼，加格雷太太总是摁着她老公的头去撞墙，杰利比太太总是在涂鸦，而把她的孩子们丢在一边——她们就在那里，就像鼻烟壶盖子上面闪闪发亮的微缩肖像，永远固定在那里，完全是空想的，令人难以相信的人物，却又比严肃作家所写的人物更加实在一些，更加难以忘怀。即使以他那个时代的标准去衡量，狄更斯也是一个格外矫揉造作的作家。正如拉斯金所说，他“选择了在一圈舞台的火光中创作”。他的角色甚至比斯莫利特的角色更加扭曲而简单化。但小说创作是没有定式的，对于任何艺术品来说，考验的标准只有一个值得费心——那就是流传下去。狄更

斯的人物经受住了这个考验，即使记得他们的人几乎不认为他们是人类。他们是怪物，但不管怎样，他们是存在的。

尽管如此，描写怪物有一点不利之处。那就是，狄更斯只能谈及某些情绪。人类的精神世界有很大的领域是他从未触及的。他的作品中没有诗情画意的感觉，没有真正的悲剧，甚至几乎没有写到性爱。事实上，他的作品并非像有时候被评说的那样无关性爱。考虑到他创作的年代，他还是相当直白的。但在他的作品中你找不到在《曼侬·莱斯戈》、《萨朗波》、《卡门》、《呼啸山庄》里面的那种感觉。根据奥尔德斯·赫胥黎所说，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曾经说过巴尔扎克是一个“巨人般的侏儒”；从某种意义上说，狄更斯也是这样。有许多完整的世界他要么一无所知，要么根本不想提及。除非绕个很大的弯，否则你别想从狄更斯身上了解到什么。这么说就会让人立刻想起那些十九世纪伟大的俄国作家。为什么托尔斯泰的气场似乎要比狄更斯的气场大得多呢？——为什么他似乎能告诉你如此多的关于你自己的事情呢？这并不是因为他更有天赋，说到底，甚至不是因为他更有智慧，而是因为他写的是正在成长的人。他的人物在挣扎着塑造自己的灵魂，而狄更斯的人物已经定型了，臻于完美了。在我自己的脑海里，狄更斯的人物要比托尔斯泰的人物出现得更加频繁，更加生动，但总是一成不变的态度，就像几幅图画或几件家具。你无法像和彼得·贝佐霍弗[(40)]那样的人物进行想象中的对话那样和狄更斯的人物进行想象中的对话。这不仅仅是因为托尔斯泰要更加严肃，因为有一些滑稽的人物你也可以想象自己在和他们对话——比方说，布伦姆或佩库切特，甚至威尔斯笔下的波利先生。这是因为狄更斯的人物没有精神生活。他们完美地说了自己必须要说的话，但你无法想象他们还能说点别的。他们从不学习，从不思考。或许，他的角色里思考得最多的是保罗·董贝，而他的思想乱成一锅粥。这是否意味着托尔斯泰的小说要比狄更斯的小说“好一些”呢？答案是，硬要比较出孰优孰劣是很荒谬的事情。如果一定要我比较托尔斯泰和狄更斯，我会说，从长远来看托尔斯泰的吸引力要更广泛一些，因为狄更斯脱离

了英语文化就很难读懂。另一方面，狄更斯可以很俗，而托尔斯泰则做不到。托尔斯泰的人物能跨越国界，而狄更斯的人物可以画在香烟卡片上。但你没有必要在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就好像你无须在香肠和玫瑰之间进行选择一样。两人的创作目的几乎没有交集。

六

如果狄更斯只是一个滑稽作家，那么现在就不会有人记得他的名字了。或者，他顶多只有几本书能流传下来，就像《弗兰克·法尔雷》[41]、《韦登·格林先生》[42]和《考德尔夫人的垂帘讲演》[43]那样作为对维多利亚时代氛围的缅怀——那股生蚝和棕烈啤的迷人味道。谁不会有时候觉得狄更斯竟然为了写《小杜丽》和《艰难时世》这样的书而舍弃了《匹克威克外传》的风格呢？人们总是要求一个流行的小说家一遍又一遍地写同样的书，却忘记了如果一个人会把同样的书写上两遍，他根本就连第一遍也写不出来。任何还没有完全丧失生命力的作家都会呈现抛物线的趋势，上升的曲线就已经昭示了下降的曲线。乔伊斯的开山之作《都柏林人》呈现出一种拘谨的文采，而收山之作《芬尼根守灵夜》则有如梦呓，但《尤利西斯》和《艺术家的肖像》都是那条抛物线的一部分。促使狄更斯迈向本不属于他的艺术层面并使得我们铭记他的因素，就在于他是个道德家，他清楚地知道“自己有话要说”。他总是在进行布道说教，这就是他的创造力的终极秘密。你只有真正地在乎一件事，才能进行创造。像斯奎尔斯和米考伯这种类型的人物不会是个一心取乐的文丐写得出来的。值得一笑的笑话背后总是有一个理念在支撑，而且总会是一个离经叛道的理念。狄更斯能够一直那么搞笑，是因为他厌恶权威，而权威总是他嘲讽的对象。总是有地方能让他再扔一块蛋糊馅饼。

他的激进情绪总是非常虚无飘渺，但读者总是意识到它的存在。这就是一个道学家和一个政治家之间的区别。他没有建设性的意见，甚至

不清楚他所攻讦的社会的本质，只是觉得出了岔子。他最后只能说："做人要堂堂正正"，而正如我在前面所说的，这番话并不像它听起来的那么肤浅。绝大多数革命者都是潜在的保守党人，因为他们以为只要改变社会的形态，一切就可以拨乱反正。一旦改变发生——有时候事情就是这样——他们就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改变了。狄更斯没有这种糟糕的思想。他的不满是含糊的，这是它不变的标志。他所反对的并不是这个或那个制度，而是如切斯特顿所说的"人类脸上的一个表情"。大体上说，他的道德是基督教的道德，但虽然他是英国国教出身，他基本上是一个只崇尚《圣经》的基督徒，而在他写遗嘱的时候也特意强调了这一点。不管怎样，他不能被称为虔诚的人。他"信教"，这一点毫无疑问。但礼拜意义上的宗教似乎并没有进入他的思想。(44)他是个基督徒表现在他近乎本能地与被压迫者站在同一阵线反抗压迫者。事实上，在任何时刻和任何地方他都与被欺压的一方并肩而立。要合乎逻辑地做到这一点，当被压迫者成为压迫者时，你就必须改变阵营，而狄更斯就是这么做的。譬如说，他讨厌天主教会，但一旦天主教徒受到迫害（《巴纳比·鲁奇》），他就站在他们那边。他更加讨厌贵族阶层，但一旦他们真的被推翻（参阅《双城记》中描写革命的章节），他的同情就掉转了过来。只要他一偏离这一情感态度，他就会迷失方向。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是《大卫·科波菲尔》的结局，每个读到这里的人都会感觉到不对头。而不对头的地方就是，结尾的那几章弥漫着隐隐约约但不是很明显的对成功的膜拜。那是斯迈尔斯的福音，而不是狄更斯的福音。那些迷人又卑微的人物不见了，米考伯发了财，希普进了监狱——这两件事都显然是不可能发生的——就连朵拉也为了给艾格尼丝让位而死掉了。如果你喜欢，你可以将朵拉解读为狄更斯的妻子，而艾格尼斯是他的妻妹。最重要的一点是，狄更斯"变得体面了"，戕害了自己的本性。或许这就是为什么艾格尼斯是他所有的女主人公里最不讨人喜欢的一个——一个维多利亚浪漫小说里真正的无腿天使，几乎像萨克雷笔下的劳拉一样糟糕。

任何成年的读者在阅读狄更斯的作品时都会感觉到他的局限。但是，他天生慷慨的思想依然故我，而这就像船锚，总是把他固定在属于他的地方。或许，这就是他广受欢迎的核心秘密。好脾气的狄更斯式反律法主义是西方流行文化的标志之一。在民间故事和滑稽歌曲中，在米老鼠和大力水手这样的卡通角色里（这两者都是巨人杀手杰克[45]的化身），在工人阶级社会主义史中，在反对帝国主义的群众抗议中（这些抗议总是没有什么效果，但并非总是在做做样子而已），在一个有钱人的车子碾过一个穷人而陪审团会有判处过高赔偿的冲动中，你都可以看到它。这是一种你与受压迫者站在一起，与弱者一同对抗强者的感情。从某种意义上说，那是落伍了半个世纪的感觉。普通人仍然生活在狄更斯的精神世界里，但几乎每一个现代知识分子都已经投奔某种形式的极权主义了。在马克思主义者或法西斯分子的眼中，几乎所有狄更斯所代表的价值观都可以被斥为“资产阶级道德观”。但是，在道德层面上，没有人能比英国的劳工阶层更加“资产阶级化”。西方国家的普通人还从未在精神上进入“现实主义”和权力政治的世界。或许很快他们就会进去了，那样的话，狄更斯就会像拉车的马一样过时。但是，在他的时代和我们的时代，他广受欢迎，因为他能以幽默而洗练、令人过目难忘的笔触表达出普通人与生俱来的正派观念。重要的是，从这一点出发，不同类型的人都可以被称为“普通人”。英国这个国度虽然存在阶级分化，但某种文化上的凝聚力的确存在。贯穿基督教时代，特别是自法国大革命以来，自由和平等这两个理念一直萦绕着西方世界。虽然它们只是理念，影响却波及社会的每个阶层。最令人发指的不公、残暴、谎言和势利无处不在，但没有多少人能像一个古罗马奴隶主那样对这些事情无动于衷。就连那些百万富翁也被隐约的罪恶感所困扰，就像吃着偷来的羊腿的小狗。几乎每个人，无论他的实际作为怎么样，都在感情上认同“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理念。狄更斯道出了一个法则，这个法则从以前到现在仍大体上为人所信奉，即使那些违反这一法则的人也信奉它。否则很难解释为什么他的作品为工人阶级所阅读（这种事情不会发生在其

他地位与他相当的小说家的身上），他的身体却又被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

当你读到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的文字时，你会感觉似乎透过页面能看到一张脸。那不一定就是作者的脸。在阅读斯威夫特、笛福、菲尔丁、司汤达、萨克雷、福楼拜的时候我会有这种强烈的感觉，虽然有的时候我不知道这些人长什么样，也不想去知道。你看到的，是那个作者应该长的脸。在阅读狄更斯的作品时，我看到的那张脸不是相片里的狄更斯，虽然颇有几分相似。那是一张年约四旬的脸，留着小胡子，脸色红润。他在大笑，笑声里带着愤怒，但没有洋洋自得，不怀恶意。那是一个总是在反抗某个事物的人的脸，但他是在公开地、毫无畏惧地抗争，那是一个义愤填膺的男人的脸——换句话说，是一个十九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和自由知识分子的脸，这种人为所有那些散发出恶臭的正统思想所痛恨，这些正统思想如今正在争取我们的灵魂。

---

(1) 刊于1940年3月11日《葬身鲸腹与杂文集》。

(2) 人人丛书（Everyman's Library），由英国出版人约瑟夫·马拉比·邓特（Joseph Malaby Dent）创立的经典文学重印系列，于1906年推出首版书籍，现为兰登书屋集团旗下出版系列之一。

(3) 托马斯·杰克逊（Thomas Jackson，1879—1955），英国社会主义党（英国共产党前身）创始人之一，著名共产主义活动家与报纸编辑，代表作有《属于她自己的爱尔兰》、《辩证法》等。

(4) 娜德斯达·克鲁普斯卡娅（Nadezhda Krupskaya，1869—1939），苏联领导人列宁的妻子，布尔什维克革命家，曾担任苏联教育部副部长。

(5) 卡尔·埃里克·贝克霍弗·罗伯茨（Carl Eric Bechhofer Roberts，1894—1949），英国作家、记者，代表作有《美国的文艺复兴》、《著名的美国审判》等。

(6) 乔治·基辛（George Gissing，1857—190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地下世界》、《古怪的女人》等。

(7) 托马斯·巴宾顿·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政治家，代表作有《英国史》、《论马基雅弗利》等。

(8) 原文是拉丁文“deus ex machina”。

(9) 戈登暴动（The Gordon Riots），指发生于1780年法国的反天主教运动，是天主教徒与新教徒之间的宗教冲突，1779年贵族乔治·戈登（George Gordon）成为新教徒协会的主席，反对教皇至上令，领导了此次暴动，因而得名。政府派出军队镇压，造成约500人伤亡。

(10) 贝德兰皇家医院（the Bethlem Royal Hospital），是英国第一所专门收治精神病人的医院，后来成为疯人院的代名词。

(11) 扎克雷起义（Jacquerie rebel），指1358年的法国农民起义。扎克雷（Jacquerie）源自“Jacques Bonhomme”（法国农民的服饰），后来，扎克雷一词用于泛指农民起义。

(12) 卡玛尼奥之舞（the ‘Carmagnole）是法国大革命时期兴盛一时的歌曲《卡玛尼奥之歌》（La Carmagnole）的伴舞，歌词的内容是讽刺法国路易十六的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 Antoinette）的专横骄奢。

(13) 原文是“tumbril”。

(14) “兜圈办”（the Circumlocution Office），狄更斯在《小杜丽》中杜撰的一个政府机构，鞭挞英国政府的官僚主义和文牍作风。

(15) 泰特·巴纳克尔（Tite Barnacle），《小杜丽》中在“兜圈办”任职的人物，象征碌碌无为的官僚。

(16) 萨缪尔·斯迈尔斯（Samuel Smiles，1812—1904），苏格兰励志作家，代表作有《自助》、《论节俭》、《生命与劳动》等。

(17) 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1815—188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三个小职员》、《巴切斯特塔》、《美国参议员》等。

(18) 威廉·梅克皮斯·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1811—1863），英国作家，以讽刺作品著称，代表作有《名利场》、《男人的妻子们》、《菲利普历险记》等。

(19) 沃普人（Wop），指南欧的意大利人。

(20) 达戈人（Dago），泛指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和葡萄牙人。

(21) 弗罗基人（Froggy），对法国人的蔑称。

(22) 方头人（Squarehead），指德国或斯堪的纳维亚人

(23) 凯子（Kike），对犹太人的蔑称。

(24) 滑头（Sheeny），对犹太人的蔑称。

(25) 外国佬（Wog），尤指东方国度的国民。

(26) 清朝人（Chink），对中国人的蔑称。

(27) 油头（Greaser），对东方人的蔑称。

(28) 黄肚皮（Yellowbelly），对亚洲人的蔑称。

(29) 安德鲁·巴顿（Andrew Barton），情况不详。

(30) 马尔弗里奥（Malvolio），莎士比亚的作品《十二夜》中奥莉维亚的管家。

(31) 在英语原文中，山姆·韦勒的口音是省去了H的土音，译者对他的咬字进行了处理，“地荒”、“花生”、“晃弃”都不是笔误，目的是突出山姆·韦勒的土音。

(32) 约翰·利奇（John Leech，1817—1864），英国漫画家，曾为狄更斯的作品、《潘趣》杂志等作品创作插画。

(33) 亨利钻石船橹奖（the Diamond Challenge Sculls），自1844年以来在泰晤士河上举行的亨利皇家赛舟节（Henley Royal Regatta）的男子单橹奖项。

(34) 爱德华·乔治·厄尔·巴尔沃一立顿（Edward George Earle Lytton Bulwer-Lytton，1803—1873），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尤金·阿拉姆》、《庞贝古城的最后日子》等。他与狄更斯颇有私交，曾劝说他修改《远大前程》的结局（原结局是皮普与埃斯特拉最后未能在一起）以适应公众的品味。

(35) 纳尔逊之柱（Nelson's Column）位于伦敦市特拉法尔加广场，纪念1805年的特拉法尔加海战英国击败法国与西班牙联合舰队的胜利。

(36) 斯温尼·托德（Sweeny Todd）是英国作家詹姆斯·马尔科姆·赖默（James Malcolm Rymer，1814—1884）和托马斯·佩克特·普雷斯特（Thomas Peckett Prest，1810—1859）所创作的人物，其身份是理发师，利用他的理发店残杀上门的顾客。

(37) 洛可可（Rococo）：十八世纪源于法国的一种艺术风格，讲究精细的细节刻画、淡雅的色调和流畅优美的线条组合。

(38) 理查德·哈里斯·巴哈姆（Richard Harris Barham，1788—1845），英国国教牧师、幽默作家，代表作是志怪杂文《英格尔兹比故事集》。

(39) 原注：狄更斯将摩彻尔小姐写成了类似于女主人公的角色，因为他所讽刺的

真实的女人读了前面几个章节，觉得受到了深深的刺痛。原本他是想将她写成一个反角，但这么一个角色的任何行为似乎都是不符合性格的。

(40) 即皮埃尔·贝佐霍弗（Pierre Bezukhov），托尔斯泰的作品《战争与和平》的男主角。

(41) 《弗兰克·法尔雷》，是英国作家弗朗西斯·爱德华·斯梅德利（Francis Edward Smedley，1818—1864）的作品。

(42) 《韦登·格林先生》，是英国作家爱德华·布拉德利（Edward Bradley，1827—1889）的作品。

(43) 《考德尔夫人的垂帘讲演》，英国作家道格拉斯·威廉·杰罗尔德（Douglas William Jerrold，1803—1857）的作品。

(44) 原注：出自他写给小儿子的一封信（1868）：“你得记住，在家里的时候你从来不会被宗教仪式或繁文缛节所困扰。我一直注意不拿这些事情烦扰我的孩子，他们长大之后自然会形成关于这些规矩的看法。因此，你会更清楚地了解，现在我以最庄重的态度，向你讲述基督教的真理与美。它来自基督本人，如果你谦卑而真诚地尊重它，你将不会步入歧途……千万不要放弃早晚独自祈祷这个有益的习惯。我自己从来没有放弃过，我深深地了解它所带来的安慰。”

(45) 巨人杀手杰克（Jack the Giant-killer），英国民间传说中亚瑟王时代（King Arthur）凭借智慧和勇气击杀数位巨人的英雄人物。

葬身鲸腹[1]

一

1935年亨利·米勒的小说《北回归线》问世时，文坛对其报以相当谨慎的褒扬，显然是出于担心被人以为是在享受里面的情色描写。对其赞扬的作家有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赫伯特·里德、奥尔德斯·赫胥黎、约翰·德斯·帕索斯[2]、伊兹拉·庞德[3]——大体上都是一些现在不受欢迎的作家。事实上这本书的主题及其营造的氛围属于二十年代，而不属于三十年代。

《北回归线》是一本第一人称的小说，或者说，是一本小说形式的自传体作品，无论你怎么看都好。米勒本人坚称这本书是直白的自传，但节奏和叙事方式都是小说风格。它讲述了一则美国人在巴黎的故事，但情节颇不落俗套，因为里面所描写的美国人都是穷人。在美元泛滥、法郎汇率又低的景气年代，巴黎到处是画家、作家、学生、附庸风雅者、观光客、浪荡子和无所事事的人，实在是世人未曾目睹的奇观。在巴黎的有些区域，那些所谓的艺术家肯定要比工薪阶层的人还多——事实上，据估计在二十年代末巴黎有三万名画家，大部分都是滥竽充数的。巴黎人对画家非常冷漠，那些穿着灯芯绒马裤、声音沙哑的女同性恋者和穿着古希腊或中世纪服饰的年轻人走在街上时根本没有人会去看他们一眼。在塞纳河畔巴黎圣母院一带，素描画架摆得几乎水泄不通。那是黑马和未被发现的天才的年代。每个人的口头禅都是：“等我发达了。”结果，没有人“发达”。当经济萧条像另一个冰河世纪降临时，这些大都市的画家消失得无影无踪，而蒙帕纳斯区那些大型咖啡厅十年前

原本直到凌晨还有许多吵吵闹闹、装腔作势的人流连光顾，如今变成了黑漆漆的陵墓，但里面甚至连幽灵都没有。这就是米勒所描述的世界——其它小说，如温德汉姆的《塔尔》也描写过这个世界——但他只描述这个世界的底层生活，那个流氓无产阶层，他们能够在大萧条下生存，因为他们当中有的是真正的艺术家，有的则是真正的恶棍。那些未被发现的天才偏执狂，那些总是“准备”写出一部让普鲁斯特相形见绌的小说的偏执狂，只有在不用去张罗下一顿饭的时候才能发挥自己的才华。书中的大部分内容描述的是工人旅社里臭虫横行的房间、打架斗殴、狂喝滥饮、廉价妓院、俄国难民、死乞白赖、坑蒙拐骗和临时工作等。在一个外国人的眼中，巴黎贫民区的整个风貌——铺着鹅卵石的小巷、酸臭的垃圾、有着油腻腻的镀锌柜台和破烂的铺砖地板的小酒吧、塞纳河绿油油的河水、共和国卫队蓝色的斗篷、破破烂烂的铁铸的小便器、地铁站奇怪的甜香、支离破碎的香烟、卢森堡花园的鸽子——这些都在里面；或者说，它们所营造的气氛就在里面。

乍一看再没有比这更没有成功希望的素材了。当《北回归线》出版时，意大利军队正开往阿比西尼亚，希特勒的集中营正在膨胀。思想界的中心在罗马、莫斯科和柏林。一本杰出的小说似乎不大可能会去描写美国流浪汉在巴黎的拉丁区讨酒喝。当然，小说家并不一定非得描写当代历史不可，但一个对当前重大事件视若无睹的小说家不是一个呆子就是一个纯粹的大傻瓜。单就内容主旨而言，大部分人或许会认为《北回归线》只是二十年代遗留的下流污秽的作品。事实上，几乎每个读了这本书的人都会立刻看出它根本不是那种类型的书，而是一本非同凡响的书。这本书为什么了不起？了不起在哪里？这两个问题并不好回答。我想，先讲述一下《北回归线》在我的脑海中留下的印象会比较好。

当我第一次翻开《北回归线》，看到里面充斥着不宜刊印的字眼时，我的第一反应是觉得反感。我想大部分人的反应可能和我一样。然而，读了一会儿，书的氛围和纷繁的细节似乎以某种奇妙的方式留在了我的记忆里。一年后，米勒的第二部作品《黑色的春天》出版了。到了

这时《北回归线》比我第一次阅读的时候留下了更加栩栩如生的印象。我对《黑色的春天》的第一感觉是它的水平下降了。事实上，它的整体性不如《北回归线》。但是，一年后《黑色的春天》的许多章节也在我的记忆里扎根了。显然，这两本书是那种读后会让人有所感想的书——正如他们所说的，“自成天地的书”。自成天地的书不一定都是好书，有可能是蹩脚的好书，像《莱福士》或《神探福尔摩斯》，有可能是乖张病态的书，像《呼啸山庄》或《安了绿色百叶窗的房子》。但有时候一本小说开辟新天地的方式并不在于揭示了新奇的事情，而在于揭示了为人所熟悉的事情。以《尤利西斯》为例，这本书的真正不凡之处在于，它描写的是普通的生活。当然，《尤利西斯》的特点并不只是这一点，因为乔伊斯是一位诗人，同时也是一个笨拙的书呆子，但他真正的成就在于将平淡的题材化为文字的功力。他敢于——在这件事情上，勇气与技术一样重要——暴露内心世界的愚钝，而通过这样，他发掘了一个就在大家眼皮底下的美国。书中呈现了一个你本以为本质上是不可表达的完整的世界，而有位作家将它表达了出来。它所营造的效果就是，有那么一刻，人类所置身其中的孤独被打破了。当你阅读《尤利西斯》的某些章节时，你会觉得乔伊斯与你心心相印，他对你完全了解，虽然他从未听说过你的名字。在某个脱离了时间和空间的世界里，你和他在一起。虽然在其它方面亨利·米勒与乔伊斯不同，但在这一文学特质上两人有异曲同工之妙。但不是每处地方都一样，因为他的作品质量参差不齐，有时候会流于啰唆空洞或耽于超现实主义的柔软潮湿的世界，特别是《黑色的春天》这部作品。但是，读上他的作品五页或十页，你就会感觉到那种奇怪的宽慰，这种宽慰与其说来自理解他，毋宁说是来自被理解。你会觉得“他完全了解我，他就是为了我而写出这本书的”。似乎你可以听见一个声音正在对你说话，那是一个友好的美国人的声音，不会说一句谎言，没有道德说教的目的，只是默默地假定我们每个人其实都是一样的。你得以暂时躲开普通的小说，甚至质量很高的小说里面那些谎言、简而化之的归纳和风格化的牵线木偶式特征，去探究那种可以

被感知的人类的体验。

但那是什么样的体验呢？什么样的人呢？米勒描写的是一个流落街头的男人，而不幸的是，街头碰巧到处都是他的弟兄。这就是离开祖国的惩罚。它意味着将你的根移植到浅浅的泥土里。放逐对于一个小说家的伤害或许比对一个画家或甚至诗人的伤害更甚，因为放逐让他无法接触工作生活，将他的世界压缩到了街头、咖啡厅、教堂、妓院和画室。大体上，在米勒的书中，你会读到生活在异国他乡的人物：他们酗酒、聊天、思考和滥交，而不是上班、结婚、生儿育女。这实在是一件憾事，因为他本应该将这两类活动都付诸笔端的。在《黑色的春天》里有一段关于纽约的精彩倒叙，那是欧·亨利时代的到处都是爱尔兰人的纽约，但巴黎的章节是最棒的；尽管咖啡厅里的那些酒鬼和流浪汉是完全没有社会价值的人，他们却被刻画得栩栩如生，艺术手法之高超是所有近期的小说所无法企及的。这些人物不仅真实可信，而且为人所熟悉。你会对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情感同身受。他们并没有令人称奇的冒险经历。亨利获得一份工作，辅导一个忧郁的印度学生，大冬天又在一所野鸡法语学校谋得一份差事，里面的厕所结了脏兮兮的冰；在勒阿弗尔和他的朋友科林斯船长狂喝滥饮；去逛窑子，那里有漂亮的黑人女子；和他的朋友小说家范·诺登聊天，后者在酝酿着一部惊世之作，却从未让自己开始动笔。他的朋友卡尔在饥肠辘辘之际被一个有钱寡妇收留，她还想和他结婚。卡尔在思考挨饿与陪老太婆睡觉二者哪个更糟糕的时候，就像哈姆雷特一样说着冗长的对白。他极其详细地讲述了自己去探访这个寡妇，他如何穿着最好的衣服去酒店，他在去之前忘了撒尿，结果整个晚上变成了漫长的、越来越难熬的折磨等等。而说到底，这些都不是真的，根本没有那个寡妇——卡尔只是虚构出这个女人，让自己显得重要。整本书基本上就是这种调调。为什么这些怪诞的平凡琐事会如此引人入胜呢？原因很简单，你对整本书的气氛非常熟悉，因为你一直觉得这些事情就发生在你身上。你之所以会有这种感觉，是因为有人选择了放弃普通小说的外交式语言，将内心思想的挣扎斗争暴露出来。在

米勒的作品里，他并没有费心去挖掘思想的运作机制，而是坦白地描写出日常生活的事实和情感。因为事实上，许多普通人，或许是大部分普通人，就是像书中所写的那样在说话和行动。《北回归线》里的人物对话非常粗俗，在小说中实属罕见，但在真实生活中却是再平常不过的事情。我反复听到像这样的对话从那些甚至不知道自己在说脏话的人口中说出来。值得注意的是，《北回归线》不是一部年轻人的作品。该书出版的时候米勒已经年过四旬，虽然在那以后他又出版了三四本著作，但显然这第一本书已经酝酿多年了。它是那种在贫穷和默默无闻中慢慢成熟的书，出自那些知道自己的使命因此能够等待的作者的手笔。它的文笔很令人着迷，而《黑色的春天》的部分章节甚至写得还要好。不幸的是，我无法引用那些几乎无处不在的不宜刊印的字眼。但拿起《北回归线》或《黑色的春天》，阅读头一百页，它们让你觉得即使到了现在，英语的文笔仍然有改善的余地。在这两本书中，英语被呈现为一种口头语言，却又是一种无所畏惧的口头语言——它不畏惧修辞，也不畏惧生僻或诗情画意的字眼。形容词在被放逐十年后重新回来了。那是通顺饱满的文字，很有韵律感的文字，和时下风行的那些单调谨慎的描写和快餐店对话很不一样。

当像《北回归线》这样的书出现时，人们自然而然地关注的第一件事就是它的淫秽描写。以我们当前对于体面文章的观念，要以超然的态度去阅读这么一本不宜刊印的书并不容易。读者的反应要么是震惊厌恶，要么是病态的激动，要么是下定决心不为它的内容所打动。最后的反应可能是最普遍的反应，结果就是，那些不宜刊印的书籍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一个流行的说法是：再没有比写一本淫秽读物更容易的事情了，还说人们写这种书只是为了让自己被人谈论和挣钱等等。显然，情况并不是这样，在警察和法庭眼中属于淫秽作品的书并不常见。如果写一写污言秽语就可以轻松挣钱，那许多人都可以挣这个钱。但是，由于“诲淫诲盗”的书并不常有，因此人们倾向将它们归在一起，而这是很不公平的。《北回归线》被拿来与另外两本书《尤利西斯》和《茫茫黑

夜漫游》相提并论，但它与这两本书并没有多少相似之处。米勒与乔伊斯的共同之处在于，两人都愿意描写日常生活中那些乏味和肮脏的事情。抛开文字上的技巧不谈，《尤利西斯》对葬礼的描写就可以放入《北回归线》中。整个章节像是在忏悔，将人类内心世界可怕的麻木不仁暴露于人前。但相似就到此为止了。作为一本小说，《北回归线》远比《尤利西斯》逊色。乔伊斯是一位艺术家，而米勒不是，或许他也不希望是，而且他作出了更多的尝试。他在探究不同状态下人类的意识：梦境、臆想（参阅《点铜成金》这一章）、酗酒等等，将它们统统整合到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模式里面，几乎就像维多利亚时期的“故事情节”。米勒只是一个饱经沧桑的人在谈论生活，一个拥有智慧、勇气和文学天赋的普通美国商人。或许他看上去就符合每个人对于一个美国商人的想象。至于和《茫茫黑夜漫游》相比较，那更是风马牛不相及。两本书都写了不宜刊印的字眼，两本书在某种程度上都是自传体作品，但仅此而已。《茫茫黑夜漫游》是一本目的明确的书，那就是抗议现代生活——事实上，是生活本身——的恐怖和空虚。那是无法忍受的厌恶的疾呼，是从粪坑里发出的声音。《北回归线》则几乎相反。书里的事情是如此不寻常，几乎达到了畸态的地步。但它是一本快活人所写的书——《黑色的春天》也是，但快乐的程度略有降低，因为很多地方的描写带着乡愁。经过多年的流氓无产阶级的生活——挨饿、流浪、肮脏、失败、露宿、和移民官抗争、为了一点钱而争得你死我活后，米勒发现自己还是活得很开心。让塞林[(4)]觉得恐怖的那些生活的方方面面却让他为之着迷。他没有提出抗议，而是逆来顺受。“逆来顺受”这个词让人想起了和他属于真正一类人的另一个美国人：沃尔特·惠特曼。

但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当惠特曼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我们不能肯定如果惠特曼当时还在世的话，他还会不会写出像《草叶集》这样的作品。因为他所说的无非就是“我愿意接受”，而现在的“逆来顺受”和当时的“逆来顺受”已经不可同日而语。惠特曼的创作年代适逢史上仅有的繁荣时期，而且，他生活在一个自由并非空谈的国度。他经常写到的民

主、平等和同志情谊并不是虚无飘渺的理想，而是活生生地存在于他的眼前。在十九世纪中叶，美国人觉得自己是自由的，平等的，那是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之外所能实现的最高程度。贫穷和阶级差别确实存在，但除了黑人，没有人会永远生活在社会的底层。每个人的心里都怀着坚定的信念，坚信自己不需要奴颜婢膝也可以体面地生存。当你读到马克·吐温笔下密西西比河的船夫和引水员，或布雷特·哈特[5]的西部淘金矿工时，他们似乎比石器时代的食人族更加遥远。原因很简单，他们是自由的人。但就连安宁的、有文化的美国东部各州也是这样，那个《小妇人》、《海伦的宝贝们》和《从班格尔飞驰而下》中的美国。当你阅读的时候，你能感受到生活有一种乐观的、无忧无虑的品质，那种感觉就像切实的生理感觉。这就是惠特曼讴歌的主题，但其实他写得很糟糕，因为他是那种告诉你应该有什么感受而不是让你有所感受的作家。幸运的是，他逝世得早，没有看到伴随着大规模工业的兴起和对廉价移民劳动力的剥削后美国生活的衰败。

米勒的世界观与惠特曼很相似，几乎每个读过他的作品的人都会这么说。《北回归线》的结尾是典型的惠特曼式文风，经过放荡、欺骗、抗争、酗酒和犯傻后，米勒只是坐下来看着塞纳河流过，莫名地接受了事情的现状。但是，他接受了什么呢？首先，他接受的不是美国，而是欧洲古老的骨骸堆，这里的每一寸土地都曾经历过无数具人类的躯体。其次，他接受的不是扩张和自由的时代，而是恐惧、暴政和管制的时代。在我们这个时代说“我接受了”就等于在说你接受了集中营、橡胶警棍、希特勒、斯大林、炸弹、飞机、罐头食品、机关枪、政变、大清洗、口号、贝多[6]传送带、毒气面罩、潜水艇、间谍、内奸、出版审查、秘密监狱、阿司匹林、好莱坞电影和政治谋杀。当然不止这些事情，但这些事情是其中的一部分。大体上这就是亨利·米勒的态度，但并不总是这样，因为有时候他展现出了那种司空见惯的怀旧文学的特征。在《黑色的春天》的前半部分有一段很长的篇幅在讴歌中世纪，堪称是近年来文笔最美妙的散文作品之一，但在态度上和切斯特顿并没有

太大的区别。《马克斯和白细胞》对现代美国文明进行了攻讦（早餐麦片、玻璃纸等），阐述的角度是文人骚客惯常的对工业主义的痛恨。但总体来说，他的态度是“让我们接受所有的一切吧”。因此就有了表面上对生活中下流肮脏的一面的专注。那只是表面，因为事实上，日常生活的恐怖远比小说家愿意承认的要大得多。惠特曼自己就“接受了”许多和他同一时代的人觉得难以启齿的事情。因为他不仅描写田园风光，还在城市里游走，看到自杀者摔得粉碎的头骨、“手淫者灰扑扑的病态的脸庞”等等。但毫无疑问，我们这个时代，至少在西欧地区，要比惠特曼创作的时代更加萎靡绝望。和惠特曼不同，我们生活在一个渐渐缩小的世界。“民主的远景”的尽头是铁丝网。创造和成长的感觉越来越少，越来越偏离摇篮，不停地摇啊摇；越来越像是茶壶，被架在火上炖烧。接受文明的现状意味着接受腐朽。它不再是一种奋发昂扬的态度，而是变成了一种消极被动的态度——甚至“腐朽”，如果这个词有什么含义的话。

但恰恰由于从某种意义上说，米勒是对经历逆来顺受的人，他能够比那些目的性更强的作家更接近普通人，因为普通人也是被动的。在小范围内（家庭生活，或许扩展到工会和地区政治）他觉得自己是命运的主人，但在重大事件面前他就像面对大自然一样无助。他根本不会去尝试影响未来，只是躺倒在地，任凭事情降临到自己头上。过去十年来，文学与政治的纠缠越来越紧密，结果就是，比起过去两个世纪，普通人的空间变得更加局促。只要比较一下描写西班牙内战的作品和描写1914—1918年的作品，你就可以了解到主流文学态度的转变。那些描写西班牙战争的英文书籍会立刻让人注意到它们写得极其枯燥蹩脚。而更重要的是，几乎所有的作品，无论是右派的还是左派的，都是由自以为是的盲从者从某一个政治角度出发撰写的，告诉你应该如何去思考，而那些讲述那场世界大战的书是由那些甚至没有假装对一切了然于胸的普通士兵或低阶军官所写的。像《西线无战事》、《火线》、《永别了，武器》、《一个英雄的死去》、《再见了，一切》、《一位步兵军官的回

忆录》、《索姆河的一个中尉》都不是由宣传人员，而是由战争的受害者撰写的。事实上，这些作品都在说：“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天知道。我们能做的就只有忍受。”虽然他并不是在描写战争，而且并不是以悲剧为主题，这大致上就是米勒的态度，而不是现在流行的全知全能的态度。他曾担任过一份短命的刊物《支持者》的兼职编辑，这份刊物在广告中总是标榜自己的宗旨是“不参与政治，不涉足教育，不谈及进步，不合作，无关伦理，无关文学、没有一以贯之的理念，不关心当代的事务”，这些评价几乎可以全盘套用在米勒自己的作品身上。那是来自群众的呼声，来自下层人的呼声，来自三等车厢的呼声，来自被动的、对政治和道德漠不关心的普通人的呼声。

我一直在用“普通人”这个词，用得很泛滥，我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普通人”仍然存在，但现在有些人认为“普通人”不存在了。我不是说亨利·米勒所描写的人构成了大部分人，更不是说他所描写的是无产阶级。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个英国或美国作家严肃地尝试过这一主题。而且，《北回归线》里的那些人都不是普通人，他们无所事事、卑鄙可耻，而且或多或少有点“艺术气息”。正如我已经说过的，这是一个遗憾，但这是流离异国他乡的必然结果。米勒的“普通人”既不是体力工人，也不是郊区的业主，而是被遗弃的、没有阶级的冒险者，无根又无钱的美国知识分子。但是，这种人的生活经验与那些更为正常的人有许多重合之处。米勒一直能最大程度地利用他那些极为局限的素材，因为他一直有勇气对它们表示认同。这个普通的男人，“平庸、感性的男人”，被赋予了说话的能力，就像巴兰的驴子[(7)]。

我们将会了解到，这是过时的思想，至少是不合时宜的思想。平庸、感性的男人不合时宜了。专注于性爱和内心生活的真实不合时宜了。美国人的巴黎不合时宜了。像《北回归线》这么一本书，在这么一个时候出版，要么是单调空洞矫揉造作的读物，要么是不同寻常的作品，我认为大部分读过它的人都会认为它不是前者。我们有必要去尝试发掘这种对当代文学时尚的逃避意味着什么。但是，要做到这一点，你

必须将它放在其背景中进行考察——即放在那场世界大战之后二十年英语文学的大体演变潮流中进行考察。

二

当一个人说某个作家很受欢迎时，他的意思是说他受到三十岁以下的读者的推崇。在我所提到的那段时期的开始阶段，即战争期间和随后的那几年，对有思想的年轻人影响最深的作家几乎可以肯定是豪斯曼。在那些在1910年至1925年度过青春期的人中，豪斯曼有着莫大的影响力，现在这是很难以理解的一件事情。1920年的时候我十七岁，我熟读了整本《什罗普郡的小伙子》。我不知道现在《什罗普郡的小伙子》对一个思想差不多的同龄男孩还有多大的影响。毫无疑问，他应该听说过这本书，甚至可能略微读过。或许这本书会让他觉得低俗而机灵——或许就是这样而已。但是，我和我的同龄人经常对着自己反复吟诵着书中的那些诗，觉得莫名地快乐，就像上一辈人吟诵梅雷迪斯的《爱在深谷》、斯温伯恩的《珀尔塞福涅的花园》等等。

我的心中充满了悔恨，
为了我曾有过的金子般的朋友，
为了那许多如玫瑰般娇艳的少女，
还有那许多矫健的少年。

在宽阔的水波不兴的河流，
躺着矫健的少年，
那些如玫瑰般娇艳的少女正在沉睡，
就在那玫瑰凋零的地方。

这首诗很俗。但在1920年时我们并不觉得这是一首俗气的诗。为什么泡沫总是会破灭？要回答这个问题，你必须考虑到让某些作家在某些

时候受到欢迎的外部条件。豪斯曼的诗作刚出版时并没有引起多大的注意。它们拥有什么样的品质，对1900年前后出生的那一代人，就这么一代人，有着如此深刻的影响力呢？

首先，豪斯曼是一位“田园诗人”。他的诗作都是在描写被掩埋的村庄的魅力，克兰顿、克兰伯里、奈特顿、拉德罗等地名勾起的怀旧之情——“在温洛克埃奇山上”、“布雷顿的盛夏”——盖着茅草的屋顶，铁匠叮叮当当打铁声，牧场里的野黄水仙，回忆中蓝色的山峦等等。除了描写战争的诗歌之外，1910年至1925年英国的文学大部分描写的是“田园风光”。原因无疑是食利阶层和专业人士阶层正逐渐与土地彻底断绝真正的联系，但当时对于乡村的谄媚心态和对城镇的鄙视心态要比现在更加盛行。那时候的英国和现在一样并不能称得上是一个农业国家，但在轻工业开始蓬勃蔓延之前，将英国想象成为一个农业国家要更加简单一些。大部分中产阶级人士在童年时期见过农村，自然而然地对农村生活诗情画意的一面情有独钟——耕地、收割、打谷等等。除非他自己干过农活，否则一个小孩是不会意识到锄芜菁、凌晨四点钟给奶牛开裂的奶头挤奶等等是多么可怕的辛苦活儿。那场战争前后——以及战时——是“自然诗人”的黄金年代，是理查德·杰弗里斯和威廉·亨利·哈德森的全盛时期。鲁伯特·乔纳·布鲁克[8]的《格兰切斯特》，1913年的名作，也只不过是“田园情怀”的宣泄，好像是从塞满了地名的肚子里涌出积食难化的呕吐物。《格兰切斯特》作为一首诗，比毫无价值还要糟糕，但作为那时候有思想的中产阶级年轻人的写照，它是一份很有价值的文献。

不过，豪斯曼并不热衷于以布鲁克和其他人的周末消遣的心态去描写攀缘玫瑰。“田园”主旨一直存在，但主要是作为背景。他的大部分诗都有人文思想的主题，一种理想化的乡土情怀，而在现实中，斯特雷丰或科里登已经实现了现代化。这本身就拥有一种深刻的吸引力。经验表明，过度文明化的人喜欢阅读描写乡土风情的读物（关键词是“亲近土地”），因为他们认为乡下人比自己更加原始和富于激情，因此就有了谢拉·凯伊－史密斯的小说《黑土地》等作品。那时候一个中产阶级的

小男孩因为有对土地的好感而认同农民，但他绝不会对城镇里的工人产生这种感觉。大部分男孩在脑海里对庄稼汉、吉卜赛人、偷猎者或猎区看守人有着理想化的形象，总是想象他们是狂野而且自由奔放的斗士，过着猎兔、斗鸡、骑马、喝啤酒、泡妞的生活。梅斯菲尔德[9]的《永恒的仁慈》，另一部有价值的时代篇章在战争那几年很受男生的欢迎，以非常粗俗的方式让你了解到那时候的情景。但豪斯曼的《莫里斯一家和特伦斯一家》能被严肃对待，而马斯菲尔德的《索尔·凯恩》则不能。在这方面，豪斯曼是带有忒奥克里托斯[10]色彩的马斯菲尔德。而且，他的所有主题都在迎合青少年——谋杀、自杀、悲剧的爱情、早逝。它们探讨的是那些简单而可以被理解的灾难，让你觉得生活的“本质”在与你作对：

太阳照耀着收割了一半的山丘，
这时鲜血已经干结，
莫里斯静静地躺在干草堆中，
我的匕首就在他的身边。

还有：

他们把我们关进了什鲁斯伯里的监狱，
吹着心伤的口哨。
火车整晚在铁轨上呻吟，
向拂晓就要死去的人致意。

内容大致就是这么一个基调。一切都无可救药。“内德永远躺在了墓地，汤姆永远躺在了监狱。”你还会注意到那种精致的自怜自伤——“没有人爱我”的心情：

钻石从饰物上掉落，

在低矮的草丛间。
那是黎明的眼泪，
哭泣，但不是为了你，

命运就是如此不幸，老伙计！像这样的诗或许正是专门为青少年而写的。那种不变的、情欲的悲观情绪（女孩总是死去或嫁给别人）对于共同生活在公学里，觉得女人不可企及的男孩子们来说就像是真知灼见。我不知道豪斯曼的作品对女孩子是否有着同样的吸引力。他的诗作并没有考虑到女人的感受，她只是水泽仙女、塞壬女妖、狰狞的半人怪兽，引着你走了一小段路，然后将你绊倒。

但豪斯曼的作品还有另一个特征，让他广受1920年那些年轻人的喜爱，而这个特征就是他的亵渎神明的、反道德的“愤世嫉俗”的特征。两代人之间经常发生的斗争在那场世界大战结束后变得格外激烈，一部分原因是战争本身，一部分原因是由俄国革命间接造成的，但不管怎样，那时候正在进行一场思想上的挣扎。由于英国的生活很轻松安全，即使是战争也没有造成多大的影响，许多人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甚至更早之前所形成的思想观念一直延续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几乎没有怎么改变。而在年轻一代的心中，正统的信念就像沙筑的城堡一样坍塌。譬如说，宗教信仰的土崩瓦解令人瞠目结舌。那几年间，老人与年轻人之间的对立演变成了真正的仇恨。参加战争的那一代人从大屠杀中幸存下来，发现他们的长辈仍在高喊着1914年的口号，年纪稍轻一些的男生在独身的、思想龌龊的校长的淫威下瑟瑟发抖。豪斯曼那隐晦的性反叛和他对于上帝的私愤吸引的正是这些人。确实，他是个爱国主义者，但那只是无伤大雅的传统价值观，他只会哼唱着英国的军歌和“天佑吾王”，而不是戴上钢盔和高喊“吊死德国皇帝”。而且他满足了反基督教的人士——那是一种苦涩而轻蔑的异教徒思想，坚信生命苦短，而神明总是与你作对，正好迎合了当时年轻人的心态，以几乎都是单音节的单词撰写出那些富有魅力而脆弱的诗句。

读者们可以看到，我在讨论豪斯曼时似乎把他当成了一个政治宣传的鼓吹手，高喊着有引用价值的只言片语的格言。显然，他绝非如此简单。我们不能因为几年前高估了他而现在就把他低估了。虽然如今一个人这么说的话会惹上麻烦，但他有几首诗（譬如说《潜入我心中的戾气》和《我的伙伴正在耕种吗？》）不大可能会一直不受待见。但说到底，让一个作家受欢迎或不受欢迎的根本原因，是他的创作倾向——他的“动机”，他的“主旨”。关于这一点的证明就是你很难从一本严重摧毁你最深刻的信仰的作品中领略到任何文学上的优点。没有哪本书能真的做到中立。在诗文和散文中总是有某种倾向能被察觉，即使那只不过是对形式的决定和对意象的选择。但是，像豪斯曼这样的家喻户晓的诗人通常都是格言式的作家。

战争结束后，豪斯曼和自然诗派过去之后，一群有着完全不同的创作倾向的作家涌现出来——乔伊斯、艾略特、庞德、劳伦斯、温德汉姆·刘易斯、奥尔德斯·赫胥黎、里顿·斯特拉奇[11]。二十年代的中后期，这是一场“文学运动”，就像过去几年奥登—斯彭德这个群体是一场“文学运动”那样。确实，并非那个时代的所有才华横溢的作家都属于这一模式。譬如说，虽然爱德华·摩根·福斯特在1923年左右写出了他最好的作品，但他是属于战前的人物。叶芝在他的两个创作阶段似乎都与二十年代脱节。其他依然在世的作家——摩尔、康拉德[12]、本涅特、威尔斯、诺曼·道格拉斯——早在战前就已经江郎才尽。另一方面，有一位作家应该被归入这个群体，但从狭义的文学层面上说他几乎不属于这个群体，他就是萨默赛特·毛姆[13]。当然，时间不会完全吻合，这些作家大部分人在战前就出版过作品，但他们能被归入战后作家的群体，就像现在正在创作的年轻一代的作家能被归入大萧条后的作家群体一样。当然，同样的，你或许在通读了当时大部分文学刊物后，仍然不知道这些人就是“文学运动”的成员。那时候与其它时候的不同在于，文坛大腕们都在忙着伪装上上个时代还没有结束。斯奎尔掌控着《伦敦信使》，吉布斯[14]和沃波尔是借书部的神明，那时候很时兴快乐向上和男子气概、

啤酒和板球、石南烟斗和一夫一妻制，写篇文章贬斥“高雅人士”就能挣到几基尼。但不管怎样，是那些被鄙视的高雅人士吸引了年轻人。欧洲吹来了新风，远在1930年前它就已经把喝啤酒玩板球的那帮人吹得赤身裸体，只剩下他们的爵士头衔了。

但对于上面我所提到的那群作家，你首先会注意到的是，他们看上去并不像一个小群体。而且他们当中有几个人与另外几个人可谓是水火不容。劳伦斯和艾略特在现实生活中格格不入，赫胥黎崇拜劳伦斯，却被乔伊斯排斥。大部分人都看不起赫胥黎、斯特拉奇和毛姆。刘易斯则与每个人为敌，事实上，他作为一个作家的名声大部分建立于这些攻讦之上。虽然现在看起来他们在气质上确实明显有相似之处，但在十几年前人们并不是这么看的。那其实是悲观主义的人生观，但有必要澄清悲观主义是什么意思。

如果说乔治时代的诗人创作的基调是“大自然的美”，战后作家的基调则是“生活的悲剧感”。而以豪斯曼的诗作为例，它们背后蕴涵的精神不是悲剧感，只是牢骚，是享乐主义失望的产物。哈代的作品也是如此，但是《列王》应该归为例外。但乔伊斯—艾略特这个群体稍后才出现，清教徒主义不是他们主要的敌人，从一开始他们就能“看透”他们的前辈为之奋斗的大部分事情的本质。他们都对“进步”这个观念持敌对的态度，认为进步不仅不会发生，而且不应该发生。当然，上面我所提到的那些作家除了在这一点上相似之外，他们的方式都不尽相同，而且才华也有高下之分。艾略特的悲观主义一部分是对人类苦难视若无睹的基督教式的悲观主义，一部分是对西方文明走向没落的哀叹（“我们是空洞的人，我们是饱食终日的人”等等），一种类似于“诸神的黄昏”的情感，最后引领他，譬如说，在《斯温尼·阿格尼斯特斯》中，艰难地将现代生活描写得比实际上更加不堪。在斯特拉奇身上，那是文质彬彬的十八世纪的怀疑主义夹杂着揭露真相的快感。而在毛姆身上，那是一种斯多葛式的弃世，苏伊士运河以东板着面孔的白人老爷，就像某位安东尼式的大帝[(15)]那样，对自己的职责没有信仰，但仍然坚持做下去。乍一

眼看上去，劳伦斯并不是一个悲观主义的作家，因为和狄更斯一样，他是个“心情阴晴不定”的人，总是坚称如果你能以不同的角度去看待当下的生活，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但他希望远离我们的机械化文明，而这是不可能发生的。因此，他对现状的恼怒变成了对过去的理想化。这一次是安逸而神秘的遥远过去：青铜时代。劳伦斯喜欢的是伊特鲁里亚人（他的伊特鲁里亚人），而不是我们。我们很难不认同他，但是，说到底，那是一种失败主义，因为那并不是世界前进的方向。他所向往的那种生活，围绕着简单而神秘的事物而展开的生活——性爱、地、火、水、血——只是一个失落的理由。因此，他所能做到的，就是希望事情以明显不会发生的方式发生。他说道：“要么是仁慈的浪潮，要么是死亡的浪潮”，但显然地平线的这一头并没有仁慈的浪潮，于是，他逃往墨西哥，四十五岁的时候就死了，比死亡的浪潮袭来的时候早了几年。读者们可以再次看到，我在讨论这些作家时似乎不把他们当成艺术家看待，似乎他们只是传达“信息”的宣传人员。但我要再强调一遍，他们并不只是在从事宣传工作。譬如说，将《尤利西斯》看成只是一部揭露现代生活和如庞德所说的“《每日邮报》的丑陋年代”的恐怖之处的作品，会是一件荒唐可笑的事情。事实上，比起大部分作家，乔伊斯更接近于一位“纯粹的艺术家”。然而，《尤利西斯》不是一个纯粹只是改变词语模式的作家可以写出来的作品。它是一种特别的人生观的产物，那是一个失去信仰的天主教徒的人生观。乔伊斯所表达的是：“这就是没有上帝的生活。看一看吧！”而他在文字技巧方面的创新虽然很重要，却主要是为这一创作目的而服务的。

但关于这些作家有一点值得注意，那就是他们的“创作意图”都非常形而上。他们不去关注当下紧急的问题，不谈论狭义上的政治问题。我们的视线被引到罗马、拜占庭、蒙帕纳斯、墨西哥、伊特鲁里亚人、潜意识、太阳神经丛——除了正在发生大事的地方之外的任何地方。回顾二十年代，欧洲所发生的每一件大事都被英国知识分子忽略了，再没有比这更古怪的事情了。譬如说，俄国革命从列宁逝世到乌克兰大饥荒

——大约十年间的所有事件都不为英国人所知。那段时间俄国意味着托尔斯泰、陀斯妥耶夫斯基和驾着出租马车的流放公爵。意大利意味着画廊、废墟、教堂和博物馆——而不是黑衫军。德国意味着电影、裸体主义和精神分析学说——但没有人关注希特勒，他的名字要直到1931年才为人所了解。在“文化圈”里，为艺术而艺术演变成了一种毫无意义的崇拜。文学被认为是纯粹的文字推敲。以主题去判断评判一本书是不可原谅的罪恶，甚至连对主题有所了解也被视为没有品位的举动。《潘趣》自战后总共出产过三则真正好笑的漫画，其中一则大约是刊登于1928年，里面描绘了一个叫人无法容忍的年轻人正跟他的姑妈说他打算“写点东西”。“你准备写些什么呢？”姑妈问道。“我亲爱的姑妈，”那个年轻人干脆地回答，“用不着关心写什么，只管写就行了。”二十年代最好的作者并不信奉这一教条，他们的“宗旨”在大部分情况下是非常明显露骨的，但那些都是以“道德—宗教—文化”为纲的“宗旨”。用政治术语去诠释这些宗旨，没有一个是“左倾”的理念。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个群体的所有作家都可以归为保守派。譬如说，刘易斯多年来一直在狂热地搜捕“布尔什维克主义”，在非常不可能出现的地方他也能察觉得出来。最近他的某些看法改变了，或许是为希特勒对艺术家的处置所影响，但可以肯定地说，他再左也左不到哪里去。庞德似乎已经明确无疑地投靠了法西斯主义，至少是意大利的变种。艾略特依然高高在上，但如果用手枪指着逼他在法西斯主义和更加民主的社会主义之间作出选择的话，他可能会选择法西斯主义。赫胥黎从一开始就对生活感到绝望，然后，在劳伦斯的“黑暗的子宫”的影响下，尝试着追求某个名为“生命崇拜”的信仰，最后投身和平主义——这是一个站得住脚的立场，而且在当前是值得尊敬的立场。但从长远的角度看，他们可能会拒绝社会主义。还有一件事情值得注意，那就是，这个群体的大部分作家都对天主教会抱以善意，虽然这种善意对于一个正统的天主教徒来说并不能接受。

悲观主义和反动思想之间的精神联系毫无疑问是非常明显的。或许没有那么明显的一件事情是，为什么这些二十年代的杰出作家中大部分

人的思想都很悲观。为什么他们总是想着堕落、骷髅头与仙人掌、对失落的信仰的渴望和不可能实现的文明呢？说到底，难道这不是因为这些人都生活在一个极为舒适的年代吗？只有在这样的年代，“宇宙的绝望”才能够兴盛。饥肠辘辘的人从来不会对世界感到绝望，他们甚至不会去考虑世界的问题。1910年到1930年是繁荣的时代。即使在战争那几年，如果你正好身处协约国内的后方，生活也是可以忍受的。至于二十年代，那是食利阶层—知识分子的黄金时代，一个前所未见的没有责任感的年代。战争结束了，新的极权国家还没有崛起，一切道德和宗教的约束都不见了，金钱滚滚而来。“幻灭”成为了时髦的事情。任何一年能稳挣五百英镑的人都变成了有文化的人，开始陶冶自己的倦怠感。那是一个鹰旗与松脆饼(16)、温和的绝望、自家后院的哈姆雷特、当夜往返的廉价车票的年代。在富有时代特色的二流小说里，比如说像《痴人妄语》，那种对生活绝望的自怜自伤的氛围就像在蒸土耳其浴桑拿。就连当时最好的作家也采取了一种高高在上的姿态，对紧迫的现实问题袖手旁观。他们对生活有着深刻的洞察，比他们之前或之后的文坛同行要深刻得多，但他们是从望远镜错误的一端去观察生活。这并不会影响他们的作品作为书籍的价值。任何艺术品的第一个考验是它能否流传下来，确实，许多创作于1910至1930年的作品得以流传下来，而且似乎可能会继续流传下去。你只需要想到《尤利西斯》、《人性的枷锁》、大部分劳伦斯的早期作品，特别是他的短篇，和艾略特直到1930年前后的几乎所有诗作，你就会怀疑现在所写的那些作品能否像它们一样成为传世之作。

但是，突如其来地，在三十年代的头五年，一些事情发生了。文坛的气候改变了。一个新的作家群体——奥登、斯彭德和其他人——开始崭露头角；虽然在技巧上这些作家受到了文坛前辈的影响，他们的“倾向”却与之完全不同。突然间，我们从诸神的黄昏一下子进入了童子军般光着膝盖集体歌唱的氛围。典型的文人不再是斯文的、怀着投身教会的念头的被放逐者，变成了热情的、向往共产主义的男生。如果说二十

年代的作家们的创作基调是“生命的悲剧感”，这些新锐作家的创作基调则是“严肃的目的”。

路易斯·麦克尼斯先生[17]在《现代诗艺》一书中对这两个流派之间的区别进行了比较详尽的探讨。当然，这本书完全是从新锐作家的角度出发，认为他们的标准更加优越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根据麦克尼斯先生所说，新文学运动（1932年）的诗人与叶芝和艾略特不同，在感情上有自己的倾向。叶芝宣称他会背对欲望与仇恨，艾略特远远地观察着别人的感情，感到倦怠和讽刺的自怜自伤……另一方面，奥登、斯彭德、戴伊·刘易斯等人的诗歌表明他们是爱憎分明的人，而且他们认为有些事情理应被热爱，有些事情理应被仇恨。

还有：

> 新文学运动的诗人回归到……古希腊时代重视内容或阐述的传统。首先，你必须言之有物；其次，你必须尽量讲述得当。

换句话说，“主题先行”的文风又回来了，年轻一代的作家已经“投身政治”。正如我已经指出的，艾略特和他的同仁并不真的像麦克尼斯先生所说的那样没有政治倾向。但是，从广义上说，二十年代的文学中心确实更多地放在文字技巧而不是像现在那样放在创作主题上。

这个群体的领军人物是奥登、斯彭德、戴伊·刘易斯[18]、麦克尼斯，还有长长一串有着相同倾向的作家的名字：伊舍伍德[19]、约翰·勒曼[20]、亚瑟·卡尔德－马歇尔[21]、爱德华·厄普华、埃里克·布朗、菲利普·亨德森和许多其他作家。和前面一样，我将这群人归在一起，只是根据他们的创作倾向。显然，他们的才华有着非常大的区别。但当你将这些作家和乔伊斯—艾略特那一代人进行比较时，最显眼的事情就是将他们纳入一个群体要容易得多。在技巧上他们更加接近，而在政治上他们几乎没有区别，他们对彼此作品的批评总是（说得客气点）出于善意。二十年代的杰出作家出身差异很大，只有少数几个完成了压迫个性的英

国普通教育（顺带提一句，他们当中最好的作家，除了劳伦斯，都不是英国人），大部分人曾经与贫穷、漠视甚至露骨的迫害进行过抗争。另一方面，几乎所有的年轻作家都遵循着“公学—大学—布鲁姆斯伯里”的成长模式。少数几个无产阶级出身的作家早早就摆脱了自己的出身，先是拿到了奖学金，然后进入伦敦的文化界漂白。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群体的作家里有几个不仅是公学的学生，后来还当上了公学的老师。几年前我形容奥登是“没有胆量的吉卜林”。作为批评意见，这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事实上，这只是怀恨在心的意见。但事实上奥登的作品，特别是他早期的作品，有一种道德说教的气氛——很像吉卜林的《如果》或纽波特的《加油，加油，全力争胜！》——似乎从未远离。譬如说，像《现在你们就要出发，一切都交给你们了，小伙子们》这首诗，它就是纯粹的童子军团长的说教，和那些关于自渎的十分钟演讲没什么两样。无疑，里面有他刻意为之的戏仿痕迹，但还有一种他无意为之的更深层次的相似。当然，这些作家一本正经的道学腔是一种解脱的征兆。他们将“纯粹的艺术”抛到一边，让自己从害怕被嘲笑的恐惧中获得解放，大大地扩展了他们的视野。例如，马克思主义预见性的一面就是写诗的新素材，拥有非常大的可能性。

> 我们一无是处，
> 我们已经堕落，
> 来到黑暗的国度，应该遭到毁灭。
> 但想一想，在这漆黑一片中，
> 我们怀着一个秘密的想法，
> 在灿烂的阳光下，车轮在未来的年头里飞转。
> （斯彭德的《一位法官的审判》）

但与此同时，成为马克思主义文学并不能更加接近人民群众。即使假以时日，奥登和斯彭德也不会像乔伊斯和艾略特那么受欢迎，更别说与劳伦斯相比。就像以前一样，有许多当代作家置身于这场潮流之外，

但关于这场潮流的本质则没有多少疑问。三十年代中后期，奥登、斯彭德等人主导着“文学运动”，就像乔伊斯、艾略特等人主导着二十年代的“文学运动”一样。这场运动的方向是定义含糊不清的所谓共产主义。早在1934年或1935年，不在某种程度上“左倾”被认为是咄咄怪事。而在一两年后，左翼思想被确立为正统思想，在某些问题上，出于体面和礼节的需要，必须体现某些思想。作家必须积极投身“左派”，否则就写不出好作品的理念开始普及（参阅爱德华·厄普华和其他作家）。到了1935年到1939年间，共产党对于四十岁以下的作家有着一种几乎无法抗拒的魔力。听到某某某“已经入党”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就像几年前当罗马天主教吃香时，听说某某某已经“皈依”经常发生一样。大概有三年的时间，事实上，英国文学的主流几乎是在共产主义的直接掌控之下。这种事情怎么可能发生呢？与此同时，什么是“共产主义”？先回答第二个问题会比较好。

西欧的共产主义运动开始的时候是一个以推翻资本主义为己任的激烈运动，而几年后就变成俄国外交政策的工具。当世界大战所引发的这股革命狂热消退后，或许这是不可避免的事情。据我所知，关于这一主题的唯一完整的历史记述是弗朗兹·博克瑙的作品《共产国际》。伯克瑙的事实比他的断言更清楚体现的是，要是革命的情感存在于工业国家的话，共产主义原本是不会按照当前的纲领发展起来的。譬如说，在英国，过去几年来这种感情显然并不存在。所有极端主义政党可怜兮兮的党员数字清楚地展现了这一点。因此，英国的共产主义运动自然是由那些情感上唯俄国是从的人所控制，真正的目的是操纵英国的外交政策以迎合俄国的利益。当然，这样一个目标是不能公开承认的，正是这个事实，赋予了英国共产党独特的性格。共产党员以国际社会主义者的面目出现，却是俄国公关宣传的喉舌。在平时要装出这个姿态很容易，但在危机时刻就难了，因为苏联在外交政策上并不比其它列强更加审慎。结盟、改变阵营等等，只有将国际社会主义视为强权政治的一部分才解释得通。每一次斯大林变换盟友，“马克思主义”就得被改造成一种新的形

态。这包括了突如其来且剧烈的“改弦更张”、大清洗、谴责告发、系统地摧毁党派文学作品等等等等。每一个共产党员事实上都不得不在任何时刻改变他最深刻的信念，或者退党。星期一还无可置疑的信念或许到了星期二就成为了备受谴责的异端邪说，等等等等。这种事情在过去十年间至少发生了三次。结果就是，在任何一个西方国家，共产党总是很不稳定，而且总是规模很小。它的长期党员都是知识分子的内部小圈子，他们认同俄国的官僚体制，而稍微大一点的群体则是由工人阶级构成的，他们对苏俄保有忠心，但并不一定理解它的政策。除此之外就只有变动不定的党员，伴随着每一次“纲领”的改变，一批人来了，而另一批人走了。

在1930年，英国共产党是一个很小的、几乎不合法的组织，它的主要活动就是对工党进行造谣诽谤。但到了1935年，欧洲的面目已经改变了，左翼政治也随之改变。希特勒已经上台，开始进行军备重整，俄国的五年计划已经获得了成功，重新成为一个军事大国。在所有人眼中，希特勒的三大攻击目标将是英国、法国和苏联，这三个国家被迫达成和解。这意味着英国或法国的共产党员不得不成为爱国者和帝国主义者——也就是说，要去捍卫他们过去十五年来一直在抨击的事情。共产国际的口号突然间从红色褪成了粉红色。“世界革命”和“社会主义—法西斯主义”让位于“保卫民主”和“阻止希特勒”。从1935年到1939年是反法西斯和人民阵线的年头，是左翼书社的全盛时期，那时候“红色公爵夫人”和“思想开明”的主持牧师都到西班牙内战的战场进行巡游，而温斯顿·丘吉尔是个阅读《工人日报》的长着蓝色眼眸的年轻人。当然，从那时候起，又经历了一次“纲领”的改变。但是，对于我的主旨重要的是，在“反法西斯”的阶段年轻一代的英国作家被共产主义所吸引。

法西斯—民主的混战无疑本身就很吸引人，但那个时候他们的皈依原本也适逢其时。显然，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结束了，必须进行某种重建。在1935年的世界里几乎不可能保持政治上的漠然。但是，为什么这些年轻人会被俄国共产主义这么陌生的事情所吸引呢？真正的答案就蕴

含于在大萧条前和希特勒上台前已经不言自明的事情之中：中产阶级的失业。

失业不仅仅是没有工作。即使在最糟糕的时候，大部分人都能找到活儿干。糟糕的是，在1930年前后，除了科学研究、艺术和左翼政治之外，一个有思想的人什么也无法相信。对西方文明的揭露达到了高潮，“幻灭感”广泛传播。现在谁能认为以普通的中产阶级的方式当一名士兵、牧师、股票经纪、印度公务员或别的职业过一辈子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呢？我们的爷爷辈的价值观还有多少能够被严肃对待呢？爱国主义、宗教、帝国、家庭、婚姻的神圣、母校情谊、生儿育女、荣誉、纪律——任何接受过普通教育的人都能在三分钟之内就将它们彻底揭穿。但说到底，你将爱国主义和宗教这些最根本的事情打倒之后得到了什么呢？你并不能够消灭信仰的需要。几年前曾经出现过一丝虚幻的曙光，那时候许多年轻的知识分子，包括几位很有才华的作家（伊夫林·沃、克里斯朵夫·霍利斯等人）躲进了天主教会中。有意思的是，这些人几乎都选择了罗马天主教会，而不是英国国教、希腊教会或新教等教派。他们加入的是一个世界性的教会组织，有严格的纪律，有权力和名望撑腰。也许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当代的宗教皈依者中，唯一真正具有一流才华的艾略特选择的不是罗马天主教，而是英国天主教，它相当于教会里的托洛茨基主义。但我想如果你要探究为什么三十年代的作家都蜂拥加入共产党或对其持赞同态度，这个原因就已经足够了：因为它是一个信仰。它相当于一个教会、一支军队、一个正统思想、一个纪律、一个祖国——从1935年前后起，还有了一个元首。知识分子们似乎已经摈除的所有的忠诚和迷信几乎不加掩饰地蜂拥重现。爱国主义、宗教情怀、帝国气象、军事荣耀——一切都可以归入一个名字：俄国。慈父、贤君、领袖、英雄、救主——一切都可以归入一个名字：斯大林。上帝——斯大林。魔鬼——希特勒。天堂——莫斯科。地狱——柏林。所有的空白都被填补完整。因此，说到底，英国知识分子的“共产主义”是再明显不过的事情了，那就是业已被消灭的爱国主义。

三

如果说现在有可能创立一个文学流派，亨利·米勒或许就是这个文学流派的先驱。不管怎样，他出人意表地改变了文学创作的方向。在他的作品里，你离开了那些“政治动物”，回到不仅彰显个人主义而且完全被动的风格——以一个相信世界的进程完全在他的控制之外，而且不愿去控制它的人的视野进行观察。

1936年底我第一次与米勒见面，当时我路经巴黎准备去西班牙。让我对他印象最深的是，我发现他对西班牙战争完全不感兴趣。他只是坚定地告诉我，在这个时候去西班牙是傻瓜才会做的事情。他觉得去那里的人都是纯粹出于自私的原因，譬如说好奇，而掺杂上诸如责任感这种事情纯属愚蠢。我那些抗击法西斯主义和捍卫民主等等的观点都是胡扯。我们的文明将被完全不同的事物所横扫和取代，我们几乎无法将那个事物认同为有人性的事物——他说他才不在乎这种事情。他的作品从头到尾都暗含了这样的观念。处处都有那种灾难降临的感觉，而且几乎每一处地方都隐含着无所谓的态度。就我所知，他公开出版的唯一一篇政论文章完全是负面的。大约在一年前，一本美国杂志《马克思主义者季刊》向许多美国作家发出一份问卷，请他们对战争这一主题进行表态。米勒的回答体现了极端的和平主义，他不愿参战，却不想说服别人和他想法一致——事实上，这无异于一份不负责任的宣言。

但是，不负责任的方式并不止一种。一般说来，对当前的历史进程不予认同的作家要么会无视它，要么会与它进行抗争。如果他们能够无视它，那或许他们都是一群傻瓜。如果他们对它有深入的了解，希望与之抗争，或许他们心里知道自己不可能获胜。譬如说，读一读像《博学的吉卜赛人》这首诗，它在斥骂“现代生活的离奇弊病”，并以华丽的失败主义的譬喻作为结束。它表达了一个正常的文学态度，或许就是过去一百年来主流的态度。另一方面，那些“进步分子”，那些乐观的人，像萧伯纳和威尔斯那样的作家，总是在大步向前，拥抱自我形象的投射，

误以为那就是未来。大体上，二十年代的作家接受的是第一个纲领，而三十年代的作家接受的是第二个纲领。当然，在任何时候，总是会有许多像巴利、迪平和戴尔这样的作家，他们完全没有察觉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米勒的作品之所以具有重要的特征，是因为它抗拒这些态度。他既没有推动世界的进程，也没有尝试着将它拉回来，但他却又没有对其视若无睹。我可以说，他比绝大多数“革命作家”更坚定地相信西方文明将沦为废墟，但他不愿意去做任何事情。罗马正在燃烧，而他就在袖手旁观，而且，和大部分袖手旁观的人不一样的是，他的脸就正对着火焰。

在《马克斯与白细胞》中有几篇富有启发的文章，米勒在讨论别人的时候也透露了许多关于他本人的信息。该书包括了一篇探讨艾纳丝·宁[22]的日记的长文，她的日记我只读过零星片段，我相信也还没有出版过。米勒宣称这些日记是迄今为止仅见的真正的女性作品，但女性作品意味着什么则没有明言。不过，有一篇文章很有意思：他把艾纳丝·宁——显然，她是一位完全逆来顺受和内向腼腆的作家——比喻为鲸腹中的约拿。他顺带提到几年前奥尔德斯·赫胥黎写过的一篇关于埃尔·格列柯[23]的画作《菲利普二世的梦》的文章。赫胥黎评价说埃尔·格列柯的画作中的人总是看上去似乎置身于鲸鱼的肚子里一样，并觉得置身于“鲸腹的监狱”是一件极其恐怖的事情。米勒反驳说，恰恰相反，有很多事情比被鲸鱼吞进肚子里更加糟糕。这段话表明他自己认为置身鲸腹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他在里面所探讨的或许是一个传播广泛的幻想。或许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每一个人，至少是每一个说英语的人，都会谈起约拿和鲸鱼。的确，吞食了约拿的那头生物是一条鱼，《圣经》里就是这么说的（《约拿记》第一章第十七节），但孩子们总是自然而然地以为那是一头鲸鱼。这个儿时幼稚的只言片语被习惯性地带到了后来的生活中——或许这是约拿的神话对我们的想象力的影响的一个证明。因为事实上，置身于一头鲸鱼的腹中是非常舒服、惬意、温馨自在的想法。历史上的约拿，如果他真的叫这个名字的话，会很高兴自己能

从鲸腹中逃出来，但有无数的人在白日梦中羡慕他。当然，个中原因是很明显的。鲸鱼的腹部就像一个大得能装下成年人的子宫。你躲在漆黑柔软、刚好容纳你的空间里，在你和现实之间隔着好几码厚的鲸脂，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你都能够保持完全漠然的姿态。你几乎听不到一场足以摧毁全世界所有战舰的风暴的回响。你甚至没办法察觉得到鲸鱼本身的行动。他或许会在波涛中翻滚或潜入漆黑一片的深海中（据赫尔曼·梅尔维尔所说，足有一英里深），但你永远不会注意到那有什么不同。除了死亡，它就是终极的、无可超越的不负责任。无论艾纳丝·宁的情况是怎样的，米勒本人就葬身鲸腹之中是毋庸置疑的。他最好的、最具特色的文章都是从约拿的角度而写的，一个心甘情愿的约拿。他并不是一个只生活在内心世界里的人——恰恰相反，他的那头鲸鱼是透明的。只是他根本不想去改变或控制自己正在经历的过程。他像约拿一样，完成了最重要的行动：那就是让自己被吞没，被动地接受了自己的命运。

可以看得出，这实际上是一种寂灭主义，暗示着完全没有信仰或信奉神秘主义。那是“与我何干”或“虽然他要杀我，但我还是信任他”[24]的态度，无论你想要从哪一个角度去看待它。实际上这两个态度是相同的，其道德含义是：“应有所为而无所作为”。但在我们这个时代，这是一个合适的态度吗？请注意，要不去问出这个问题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目前谈到写作，我们认为书籍必须是正面的、严肃的和“有建设性的”，觉得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十几年前，这个想法会遭到讥讽。（“我亲爱的姑妈，不用关心写什么，只管写就行了。”）然后钟摆从“艺术只在于技巧”这个轻佻的概念摆离，但摆到了认为一本书只有建立在“真实的”生命观上才会是“好书”这个极端上。当然，信奉这一理念的人也认为自己掌握了真理。譬如说，信奉天主教的评论家宣称只有那些体现了天主教教义的书才是“好书”。信奉马克思主义的评论家更加直白地赞美马克思主义的著作。譬如说，爱德华·厄普华先生（在《被囚禁的思想中》中的《文学作品的马克思主义诠释》）声称：

> 希望体现马克思主义精神的文学批评必须宣称，当前只有那些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或接近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写的书才是“好书”。

许多作家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厄普华先生强调了“当前”二字，因为他意识到，譬如说，你不能说《哈姆雷特》不是好作品，因为莎士比亚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他这篇有趣的文章只是对这个难题进行了简短的探讨。事实上，许多流传至今的文学作品弥漫着信仰的色彩（例如，对灵魂不朽的信仰）如今在我们看来愚蠢而可笑。但是，假如以作品能否得以流传作为考验的标准，它们都是“好的”文学作品。毫无疑问，厄普华先生会回答说几个世纪前正当的信仰现在可能就变得落伍了，因此现在失去了意义。但这并不能让人有进一步的认识，因为这种观念认为在任何时代都有一个信念最为接近真理，而当时最好的文学作品与这个信念或多或少是相吻合的。事实上，这种一致性根本不曾存在。譬如说，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宗教和政治之间的决裂就像今天左派与右派那样水火不容。回顾历史时，绝大多数的当代人会觉得资产阶级清教徒的信念要比封建阶级天主教信徒的信念更加接近真理。但是，当时最好的作家并不都是清教徒，甚至连一半都不够。而且，有的优秀作家的世界观在任何时代都是错误愚昧的。埃德加·爱伦坡就是一个例子。爱伦坡的世界观充其量只能称之为狂野浪漫主义，在医学意义上已经接近疯狂。那为什么像《黑猫》、《泄密的心》、《乌谢尔家族的衰落》等等这样的故事，它们几乎就像是出自一个疯子的手笔，却不会让人感到虚伪呢？因为它们在某个框架内是真实的，它们遵循着自己的小天地的规则，就像日本画一样。但如果要成功地描写这么一个世界，你必须对其抱有信仰。在我看来，如果你拿爱伦坡的《故事集》与尝试营造相似气氛的朱利安·格林的《子夜》进行比较的话，你立刻能够看到两者之间的区别。你会立刻注意到《子夜》里的那些故事根本没有发生的理由。一切都是完全随意的，没有情感上的连贯性。但当你在阅读爱伦坡的故事

时，你不会有这种感觉。它们那些疯狂的逻辑在自身的情景里显得非常合乎情理。譬如说，当那个醉汉抓住那只黑猫，用他的小刀将它的眼睛挖出来时，你确实知道为什么他会这么做，甚至会觉得你也会做出同样的事情。因此，对于一个有创造力的作家来说，似乎掌握“真理”并没有情感上的真挚那么重要。就连厄普华先生也不会宣称一个作家只需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他还需要有才华。但显然，才华是能够去关怀事物，能够真的相信自己的信仰，无论这个信仰是真实的还是虚伪的。譬如说，塞林与伊夫林·沃之间的区别就在于感情的热烈程度。那是真正的绝望和至少有点虚伪的绝望之间的区别。除此之外，还有另一个或许没有那么明显的问题值得思考：有时候一个“虚伪”的信仰要比一个“真实”的信仰更有可能被虔诚地信奉。

如果你考察关于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的个人回忆录，你会注意到几乎所有过了一段时间仍具备可读性的作品都是从消极负面的角度写成的。他们记录了一场完全没有意义的战争，发生在虚无中的梦魇。那其实并不是关于这场战争的真相，但那些都是真实的个人反应。冲进机关枪封锁线或站在积水齐腰深的战壕里的士兵只知道那是可怕的经历，他根本做不了什么。而他从无助和无知的角度所写出的书要比他假装对整场战争有清楚的了解所写出的书来得好一些。至于那些在战争期间所写的书，它们几乎都是那些对战争不闻不问，假装这场战争根本没有发生的作家所写的。爱德华·摩根·福斯特先生曾经描述在1917年读到艾略特的《普鲁弗洛克》和其它早期诗歌时的感受，和那个时候他读到这些“全无公共精神”的诗歌时内心有怎样的触动：

> 它们在讴歌私人的厌恶和胆怯，讴歌那些因为毫无魅力或软弱无能而显得真实的人……这是一个抗议，一个虚弱无力的抗议，因为这样而显得更加真挚……他可以置身事外，抱怨女人和会客厅等事情，但他保留了我们的一丝自尊，延续了人类的传统。

这段话说得很精彩。在我已经提及的那本书里，麦克尼斯先生引用了这段话，并自鸣得意地补充写道：

> 十年后，诗人们发出了不那么虚弱无力的抗议，并以不同的方式延续人类的传统……观察分崩离析的世界成为一件乏味的事情，艾略特的继承者更关心的是重拾山河。

类似的评论散布于麦克尼斯先生的书中。他希望我们相信的是，艾略特的“继承者”（指麦克尼斯先生和他的朋友们）提出了比艾略特在协约国进击兴登堡防线时发表《普鲁弗洛克》更加有影响的“抗议”。我不知道这些“抗议”从何说起。比较福斯特先生的评论和麦克尼斯先生的谎言，那是一个了解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和一个几乎已将那场战争遗忘的人之间的区别。事实的真相是，在1917年，一个有敏锐思想的人无法去做什么，只能尽可能地保留自己的人性。而做出一个无助的姿态，即使只是一个轻微的举动，或许就是做到这一点的最好方式。要是我是一名参加那场世界大战的士兵，我宁愿去读《普鲁弗洛克》，而不愿去读《第一批十万大军》或赫拉修·博顿利[25]的《致战壕里的男儿的信》。和福斯特先生一样，我会觉得艾略特通过置身事外和坚持战前的情怀而传承了人类的文明。在那个时候读到一个人到中年、长着秃斑的知识分子的踌躇和忧郁让人觉得心里很安慰。它与拼刺刀训练根本是两码事！在经历了轰炸、领取食物的长队和征兵海报后，听到一个人的声音！多么让人感到安慰！

但是，说到底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只是一场几乎延绵不断的危机的巅峰时刻。到了今天，几乎不需要一场战争让我们意识到社会的分崩离析和所有正派的人与日俱增的无助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我认为米勒的作品中所体现的消极和不合作态度有其合理性。无论它表达的是不是人们应有的感受，或许它或多或少表达出了人们真实的感受。它是炸弹的爆炸声中另一声人类的呐喊，而且是一个友善的美国人的呐喊

声，“全无公共精神”。它没有在说教，只是讲述出主观的真相。显然，按照这一思路，仍然有可能写出一部好的小说。不一定是一本有教化意义的小说，却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小说，而且在读后可能会被读者所铭记。

就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另一场欧战爆发了。它可能持续上几年，将西方文明彻底摧毁，也有可能不了了之，为另一场战争铺平道路，而下一场战争就将彻底摧毁西方文明。但战争只是“和平的强化”。显然，正在发生的事情，无论有没有战争，都是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体制和自由主义—基督教文化的瓦解。至于作家，他正坐在融化的冰山上。他只是一个不合时宜的人，是资产阶级时代的遗老，就像一头河马那样在劫难逃。在我看来，米勒是一个不同寻常的人，因为他比大部分同时代的人要早得多地看到并宣布了这一事实——事实上，那时候许多人正在喋喋不休地大谈文学的复兴。几年前温德汉姆·刘易斯曾经说过，英语已经走完了它的历史，但他是基于其它琐碎的理由得出这个结论的。但从现在起，对于有创造力的作家来说，最重要的事实是，那将不会是作家的世界。这并不意味着他不能在创造新社会中出一份力，但他不是以作家的身份参与这个过程。因为身为作家，他是自由主义者，而当前正在发生的事情是自由主义的毁灭。因此，很有可能在言论自由剩下的年头里，任何值得一读的小说将或多或少遵循米勒所遵循的写作纲领——我指的不是作品的技巧或主旨，而是它所隐含的世界观。消极的态度将会回归，而且会比以前更加有意识地消极。进步和反动都被证明是谎言。除了寂灭主义之外别无出路——承认现实的恐怖，以这种方式将它消解。葬身鲸腹——或承认你就在鲸腹中（这就是你的境地）。让你自己被世界潮流所吞没，不要再与之抗争或假装你能控制它。你只是接受它，忍受它，记录它。这似乎就是准则，任何敏锐的小说家现在可能都会接纳它。现在很难想象会有一本小说有更加正面、更加“有建设性”的宗旨，并能做到感情上的诚实。

但我是在说米勒是一位“伟大作家”，英语文学的新希望吗？并不是

这样。米勒本人绝对不愿说出这样的话，也不想自己被认可为伟大作家。毫无疑问，他会继续写作——任何开始创作的人总是会继续创作下去——有几个作家和他志同道合：劳伦斯·杜雷尔、迈克尔·法兰克尔等人，几乎可以构成一个“文学流派”了。但在我看来，他是一个只能写出一本好书的作者。我认为他迟早会沦落为一个平庸的作家或写出不知所云的内容，他后期的作品就体现出了这两个特征。他的上一本书《南回归线》我还没有读过，不是因为我不想去读，而是因为警察和海关一直让我没办法弄到这本书。但是，要是它的水平接近《北回归线》或《黑色的春天》开头那几章的水平的话，我会觉得很吃惊。就像某些自传体作家一样，他是只能写出一部完美作品的作家，而他已经写出来了。考虑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小说是什么样的水平，那实在是一部了不起的作品。

米勒的作品由巴黎的方尖碑出版社出版。现在战争爆发了，而出版人杰克·卡汉逝世了，我不知道方尖碑出版社会何去何从，但不管怎样，那几本书仍然能够弄到。我强烈推荐任何还没有读过米勒作品的人去读一读《北回归线》。只要动一动脑筋，或付比原价高一点的价格，你就能弄到这本书。即使它的部分内容会让你觉得恶心，但它会印在你的记忆里。这也是一本“重要”的书，其意义与世界所习惯的意义有所不同。大体上，一本小说之所以被认为是重要的作品，要么它是对某件事情的“深刻控诉”，要么它引入了某种手法上的创新。这两种情况都不适合《北回归线》。它的重要性只在于兆示意义。我觉得他是过去几年来英语世界里唯一有价值的且有独创性的散文作家。即使这么说会被认为言过其实，但或许应该承认米勒是一位不同寻常的作家，值得你好好读一读。说到底，他是一个完全消极、没有建设性、不讲道学的作家，只是鲸腹中的约拿。他被动地接受罪恶，像是置身于尸体中的惠特曼。每年英国有五千本小说出版，其中四千九百本都是废话，它的意义比这些书要大得多。它表明这个世界只有在摆脱了自身的状态，进入新的时代，才可能诞生出意义重大的文学作品。

(1) 刊于1940年3月11日同名散文集。

(2) 约翰·罗德里格·德斯·帕索斯（John Roderigo Dos Passos，1896—1970），美国作家，代表作有《三个士兵》、《美国三部曲》等。

(3)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1885—1972），美国流亡诗人、文学批评家，二十世纪现代主义文学运动前锋之一，曾翻译一系列东方文学（包括孔子的作品），促进东西文化交流。二战时庞德投靠墨索里尼，效忠纳粹政府，战后被收押精神病院长达13年。代表作有《灯火熄灭之时》、《在地铁站内》等。

(4) 路易斯—费迪南德·塞林（Louis-Ferdinand Celine，1894—1961），法国作家，本名是路易斯·费迪南德·奥古斯特·德图斯（Louis Ferdinand Auguste Destouches），其作品的文风对法国文学和世界文学有着深刻影响，代表作有《茫茫黑夜漫游》、《从城堡到城堡》等。

(5) 弗朗西斯·布雷特·哈特（Francis Bret Harte，1836—1902），美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波克公寓的放逐者》、《失窃的雪茄盒》等。

(6) 查尔斯·尤金·贝多（Charles Eugène Bedaux，1886—1944），二十世纪初法国商业巨子，以泰勒主义的科学管理理念，对机械化大规模生产进行改良。

(7) 巴兰的驴子，出自《圣经·民数记》。巴兰是米所波大米的一个术士，摩押王巴勒重金礼聘他对以色列人进行诅咒，巴兰受利欲所诱，骑着自己的驴子前往摩押，半途中驴子看到天使拦路，于是口吐人言，训斥巴兰。

(8) 鲁伯特·乔纳·布鲁克（Rupert Chawner Brooke，1887—1915），英国诗人，代表作有《士兵》、《伟大的爱人》等。

(9) 约翰·爱德华·梅斯菲尔德（John Edward Masefield，1878—1967），英国作家、诗人，曾获英国桂冠诗人称号，代表作有《午夜的民族》、《快乐的匣子》等。

(10) 忒奥克里托斯（Theocritus，约前310—前250），古希腊著名诗人、学者，西方田园诗派的创始人。

(11) 贾尔斯·里顿·斯特拉奇（Giles Lytton Strachey，1880—1932），英国作家，其传记作品以细腻描写及心理阐述而见长。

(12) 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1857—1924），波兰籍英国作家，现代主义先驱者，代表作有《胜利》、《吉姆老爷》、《黑暗之心》等。

(13) 威廉·萨默赛特·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英国作家，曾到过远东及中国旅行，代表作有《月亮与六便士》、《刀锋》、《周

而复始》等。

(14) 菲利普·吉布斯（Philip Gibbs，1877—1962），英国作家、新闻工作者，曾担任两次世界大战的战地记者，1918年受册封为勋爵。

(15) 指古罗马皇帝安东尼·庇护（Antoninus Pius，公元138—161年在位），罗马五贤帝之一。

(16) 出自T.S.艾略特的一首诗《一枚老蛋》（“A Cooking Egg”）。鹰旗象征古罗马的荣光，松脆饼代表现代社会普通人的安逸平庸。

(17) 弗雷德里克·路易斯·麦克尼斯（Frederick Louis MacNeice，1907—1963），爱尔兰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天空的洞穴》、《现代诗艺》等。

(18) 塞西尔·戴伊·刘易斯（Cecil Day Lewis，1904—1972），爱尔兰诗人，曾翻译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作品，代表作有《从羽毛到坚铁》、《天马座与其它诗集》等。

(19) 克里斯朵夫·威廉·伊舍伍德（Christopher William Isherwood，1904—1986），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再见，柏林》、《纪念碑》等。

(20) 鲁道夫·约翰·勒曼（Rudolf John Lehmann，1907—1987），英国诗人、作家，曾创办《新写作》与《伦敦杂志》两本刊物，代表作有《低语的画廊》、《猎人基督》等。

(21) 亚瑟·卡尔德—马歇尔（Arthur Calder-Marshall，1908—199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被判缓刑的人》、《荣誉的时刻》等。

(22) 艾纳丝·宁（Anaïs Nin，1903—1977），美国女作家，代表作有：《火焰：来自爱的日志》、《艾纳丝日志》等。

(23) 埃尔·格列柯（El Greco，1541—1614），西班牙画家、雕塑家、建筑师，本名为多米尼克·迪奥托克波洛斯（Doménikos Theotokópoulos）。

(24) 出自《圣经·旧约·约伯记》。

(25) 赫拉修·威廉·博顿利（Horatio William Bottomley，1860—1933），英国政治家、记者、报纸老板，曾创办宣传大英帝国主义的报纸《约翰牛》，擅长公众演讲和自我宣传，后因涉嫌在发行“约翰牛胜利债券”时舞弊谋利而被捕入狱，于1922年被判7年徒刑。

评希特勒的《我的奋斗》[1]

就在一年前，赫斯特与布莱凯特出版社[2]出版了未删节的《我的奋斗》，从支持希特勒的角度进行编辑，从中我们可以了解到事情发展的速度。显然，译者的序言和注解的目的是舒缓原作的凶残，以尽可能柔和的基调烘托希特勒的形象，因为当时希特勒仍然备受尊敬。他镇压了德国劳工运动，为此拥有财富的阶层愿意原谅他，无论他做过什么事情。左派和右派都非常肤浅地认为国家社会主义只不过是保守主义的一个版本而已。

接着，我们突然间发现希特勒根本不是什么好人。结果赫斯特与布莱凯特出版社的版本换了个书皮重新出版，并解释说所有的利润都会捐给红十字会。但是，从《我的奋斗》的内容看，很难相信希特勒的目标和想法经历过真正的改变。当你拿一年前左右他所说过的话和他十五年前所说过的话进行比较时，你会惊讶于他的思想极其顽固，他的世界观根本没有进步过。那是一个偏执狂的固执看法，似乎不会受强权政治的权宜之计的影响。或许，在希特勒的心中，苏德条约只不过意味着时间表发生了调整。《我的奋斗》所制订的计划第一步是消灭俄国，并暗示下一步将是扫平英国。而从现在的情况看，他首先要对付的是英国，因为俄国人更好贿赂。但英国一旦被搞定，就轮到俄国了——这就是希特勒的如意算盘。当然，事情会不会如他所算计的那样进展则是另一个问题了。

假设希特勒的计划真的可以付诸实现。他所预料的百年之后，德国将是一个泱泱上国，二亿五千万德国人将拥有足够的“生存空间”（疆域一直延伸至阿富汗附近）。那将是一个可怕的、愚昧的帝国，在这个国

度里，除了训练年轻人备战和当炮灰之外就没有别的事情发生。他是如何将这个可怕的决定付诸实现的呢？可以说，在他的政治生涯的一个阶段，他得到了工业巨头的资助，因为那些巨头认为他是镇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合适人选。但如果他没有以如簧巧舌煽动起一场庞大的运动的话，他们是不会支持他的。德国当时有七百万人失业，显然，煽动家会如鱼得水。但是，如果不是自身人格上的吸引力的话，希特勒或许不会战胜那么多竞争对手。从《我的奋斗》蹩脚的文笔中你也可以感受到他的人格魅力，而当你听到他的演讲时，你一定会被其感染。我要声明一点，我从来没有讨厌过希特勒。自他上台之后——和所有人一样，直到不久前我还误以为希特勒是个无足轻重的人——我曾经想过，如果我能接近他的话，一定会把他给暗杀掉，但我与他并没有私人恩怨。事实上，他是个很有魅力的人。当你看到他的照片时，你会再次感觉到这一点——我强烈推荐赫斯特与布莱凯特出版社的版本开头那幅照片，是希特勒在组建褐衫军时的早期相片。那是一张可怜兮兮的狗一样的脸，是一张遭受了无可忍受的冤屈的男人的脸。它以更有男人味的方式重现了无数的耶稣受难相的神韵。显然，那就是希特勒对自己的观感。他对世界不满的最初个人原因我们只能揣测，但不管怎样，他确实心怀不满：他是受难者和殉道者，被绑在岩石上的普罗米修斯，抱着牺牲自我的决心挑战不可能的任务的孤胆英雄。如果他杀死的是一只老鼠，他知道怎么将其吹嘘成一条恶龙。你会觉得，就像拿破仑一样，他正在和命运进行抗争，他无法获得胜利，但那是值得去做的事情。这一姿态确实很有吸引力，你所观看的电影里有一半都是基于这一主题。

而且他抓住了享乐主义生活态度的虚伪本质。自从上一场战争之后，几乎所有的西方思想，当然包括所有的“进步”思想，都心照不宣地认为人类的追求不过就是舒适、安全和逃避痛苦。这种人生观与爱国主义和军国主义是不相容的。当社会主义者发现自己的孩子在玩玩具士兵时，他总是会觉得不高兴，但他想不出用别的什么替代那些铁皮士兵，总不能拿铁皮和平主义者代替吧。希特勒本人不知道快乐为何物，因此

他以非凡的能力意识到人类不仅想要舒适、安全、缩短工作时间、卫生、生育控制和理性，他们还希望斗争和自我牺牲，愿意在鼓点和旗帜中进行表忠心的游行，至少时不时愿意这么做。虽然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是经济理论，但在思想上它们比任何享乐主义的思想都更加高尚。独裁者通过向民众施加无法忍受的负担，强化了自己的权力。当社会主义，甚至资本主义对人民说道“我会让你们过上好日子”时，希特勒对民众们说的是：“我将带给你们斗争、危险和死亡。”结果，整个国家都匍匐在他的脚下。或许到后来，就像上次战争的末期那样，他们会对此感到厌倦并改变想法。经过几年的杀戮与饥荒，“最多数人的最大快乐”是一句很动听的口号，但当下，“一个恐怖的结局胜过没有结局的恐怖”占了上风。我们要对抗的是喊出这句口号的人，我们不应该小觑这句话所蕴含的情感上的煽动力。

---

(1) 刊于1940年3月21日《新英语周刊》。

(2) 赫斯特与布莱凯特出版社（Hurst and Blackett's），英国出版社，创建于1812年，后被哈钦森出版社（Hutchinson）收购，后者现在是兰登书屋旗下出版社之一。

评《波格尼军士1812年至1813年回忆录》[(1)]

直到前不久，关于战争的真相才开始被视为可以出版的东西；波格尼军士的《回忆录》写于1835年，或许是最早的现实主义战争作品。同一时期有类似的作品出版，但大部分作品的内容是不真实的，而波格尼的故事每一行都在讲述真相。

波格尼是拿破仑的皇家卫队的士兵，他从西班牙被调遣过来，参加了1812年到1813年那场灾难性的俄国战役。即使到了现在，你对更大的灾难记忆犹新，但莫斯科撤退仍然读来让人觉得触目惊心。

拿破仑在九月中进驻莫斯科，但由于食物缺乏，根本不可能在那里过冬。因此，到了十月底法军开始长途跋涉准备返回欧洲，并纵火焚毁莫斯科城，满载着劫掠到的财宝的马车几乎无法挪动。这支军队是从欧洲一半的民族中匆忙拼凑的，从一开始就纪律涣散，而雪一开始下就抛却了一切纪律的伪装。连续几个星期，他们的粮食就只有马肉。数以万计的人死于严寒、饥饿和哥萨克骑兵的长矛。俄国人的伤亡和法国人一样惨重，但他们一路追击到立陶宛，在雪中展开了无数次战斗。在全面崩溃中有非凡的英雄气概的行为。在强渡布列津纳河时，工兵队在齐胸高的漂着浮冰的河水中接力修筑桥梁，一个工兵被冻死了，另一个工兵就顶替他的位置。最后，来到莫斯科的那五十万人中，只有两万人回到法国。

波格尼没有参加博罗迪诺战役[(2)]，但除此之外他经历了这场战役的所有最恐怖的惨状。他讲述了冻得硬邦邦的、堆积如山的尸体，令人毛

骨悚然，饥肠辘辘的士兵扑在死马的身上，想把它生吞活剥，舔着冰结的血块或洒了一桶白兰地酒的雪块解渴。有一回他吃了一只死乌鸦。军队里有许多女人，甚至还有孩子。在撤退中至少有一个孩子出世，几天后就冻死在母亲的怀抱里。

让波格尼的描述拥有特别的魔力之处是他没有带着自怜自伤的情绪进行写作。他是那个时期典型的横行霸道的士兵，总是在喝酒或打架，一有机会就会进行劫掠。在俄国战役期间他似乎至少有两个临时的“妻子”，而且还罗列了一份很有趣的清单，记录他在莫斯科偷到的财宝。他的故事的现实主义笔触和准确程度就像是昨天才创作出来的。但是，他所得出的并不是一个现代人会得出的结论。

他从来没有想过战争的本质是愚蠢的。和大部分皇家卫队的士兵一样，他狂热地忠于拿破仑，而且觉得皇帝的“伟大”让自己也连带沾光。拿破仑是最早的现代独裁者——第一位元首——在他的一生中，古代世界与现代世界以最奇怪的方式激烈碰撞。波格尼描述了一个或许会在中世纪出现的情景。

> 海瑟—卡塞尔王子埃米尔和我们在一起，他的队伍是几个骑兵和步兵军团。大约有一百五十名龙骑兵还活着，但他们的马匹都被吃了，所有人都只能步行。这些勇敢的士兵几乎冻僵了，在这个可怕的夜晚宁肯牺牲自己也要拯救未及弱冠的王子。整个晚上，他们站在他的身边，身上裹着白袍，紧紧地挨在一起，保护王子不受寒风侵袭。第二天早上，他们有四分之三被冻死了，被埋在雪下。

这是典型的封建主义——对于一个王朝、一个名字和一个我们如今很难想象的事物的忠诚。另一方面，拿破仑的激励效忠的方式听起来很有现代的感觉。

> 皇帝经过我们身边时，转头对着我们。他看着我们的时候就像

他单独看着卫队中的一员那样。在这个不幸的时刻，他似乎在以充满自信和勇气的目光鼓舞着我们。

波格尼那天真的头脑没有想到或许其它的军团觉得自己才是皇帝最宠爱的部队。拿破仑的一个秘密就是他对下属虚伪的关怀。他会凑在某个老兵的耳边对他说：“你不是曾经和我在耶拿吗？”然后我们知道这个老兵会成为他的奴隶，情愿为他付出生命。在撤退最糟糕的时期，那些士兵宁愿被冻死也愿意献出自己的柴火让皇帝能够享受温暖。但这并没有阻止他一渡过布列津纳河就抛下军队，匆忙回到法国。

在衣不解带地行军近两个月后波格尼在普鲁士东部洗了第一个澡。洗完之后他的战友们没有认出他，因为变化实在是太大了，连脸庞的颜色都变了！但他并不是最惨的士兵，只是有一只脚被冻伤了，而且还留着从莫斯科劫掠到的价值40英镑的黄金和几个价值不菲的戒指，这些他很快就送给了漂亮的小妞。这些法国士兵直到进入德国西部才真的安全，因为这个时候普鲁士开始造反抵抗拿破仑。

拿破仑在1806年征服普鲁士时，将他们的军队削减到12000人。后来，普鲁士人违反了条约的限制，就像他们在一个世纪后违反了凡尔赛条约的限制一样。就在最后一个士兵从俄罗斯跋涉回来之前，拿破仑已经召集起另外一支庞大的军队，他们将战死在莱比锡的战场上。在他人生的尾声，这个希特勒的前身对欧洲造成的伤亡在人口比例上与1914年至1918年那场世界大战不相上下。波格尼军士的故事戛然而止，但他应该是在1813年被俘虏了，在监狱里关押了一两年。他活到很大的年纪。

不知为何，关于莫斯科撤退的作品不是很多。著名法国小说家司汤达也经历了这次撤退，但他从未详细地描写过它。英国作家最好的作品或许是哈代的那部奇怪的戏剧《列王》。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也对它进行了描写。

但是，没有人像这位头脑简单的士兵那样留下如此生动可信的描

述，他是现代文学的鼻祖，但自己并不知道这一点。这本书的售价是一先令九便士，价格很划算。在眼下这个时代，如果你不反对阅读战争类作品，我会推荐你读一读这本书。

---

(1) 刊于1940年3月29日《论坛报》。

(2) 博罗迪诺战役（the Battle of Borodino），发生于1812年9月7日，是法国入侵俄国最惨烈的战斗，交战双方投入超过25万人的兵力，伤亡超过7万人。

评乔斯•奥拉维•汉努拉的《芬兰的独立战争》、乔治•阿斯顿爵士的《秘密任务》[(1)]

这本书虽然揭示了鲜为人知的俄国革命的侧面，但或许对芬兰目前的处境并没有提供多少信息。1918年的那场芬兰战役就像俄国对现在这场战争的宣传——红军与白军之间的内战，红军代表了绝大多数的群众。只是农民站在白军一方，而外国干涉则更偏向于红军一方，大体上的情况就像西班牙内战一样。战争的初期发生了无数互不相干的小规模战斗，让人觉得像是屠宰店里的小打小闹，即使有地图也几乎无法追踪。后来，红军没有利用自己的兵力优势，战争在芬兰南部陷入了僵持，曼纳海姆[(2)]得以成立一支白军民团，以地方宪兵性质的国民卫队作为他们的骨干，而很像早期的西班牙民兵的红军部队在对方阵营集结。俄国的卫戍部队大部分加入了红军，后来他们得到了俄国的人力和物力支援。而德国当时正与布尔什维克政权打仗，他们有了理由站在白军一方进行干涉。虽然遭到宣传的诋毁，不难看出曼纳海姆是一位能力非凡的指挥官。战斗到1918年5月结束。就像所有的内战一样，双方都推行征兵制；就像在西班牙一样，双方都对自己的外国“友军”报以怀疑。无疑，双方都犯下了屠杀的罪行，而汉努拉上校只提到了那些由红军犯下的屠戮，而这些并没有得到这场战争的其它描述的证实。除此之外，他似乎对红军很友好，总是称赞他们的勇气和军事技能。这本书有一定的历史价值，但内容太过详细，读起来很费劲。

一本出版于1930年的关于英国间谍方式的书如果揭露了任何重要内容的话，或许不会现在重版。事实上，这本书大部分内容是奇闻轶事，

包括那两位星期天报纸的常客卡尔·罗迪[3]和玛塔·哈莉[4]，结尾是一些非常粗浅的关于密码和隐显墨水的介绍。你所得出的印象就是，大部分间谍是非常业余的人士，他们相信难以置信的消息（罗迪真的相信并报告了俄国部队行经英国的消息）并因为幼稚的错误而暴露了自己。但情况并不是这样，因为那些大国总是能够精确掌握对方的军备武装情况。乔治·阿斯顿爵士举了几个西线战斗的例子，双方的指挥官清楚地知道敌军的兵力。但他并没有说这些情报是如何获得的。你从这本好战但很有可读性的书中得出的结论是，那些洞察秘密的人永远不会透露秘密。

---

(1) 刊于1940年4月《地平线》。乔斯·奥拉维·汉努拉（Joose Olavi Hannula，1900—1944），芬兰军人、历史学家，代表作有《芬兰的独立战争》、《克劳塞维茨军事思想》等。乔治·格雷·阿斯顿（George Grey Aston，1861—1938），英国海军军官、情报部官员，代表作有《新旧战争的启示》、《政治家与市民的战争研究》等。

(2) 卡尔·古斯塔夫·埃米尔·曼纳海姆（Carl Gustaf Emil Mannerheim，1867—1951），芬兰军事家、政治家，芬兰独立战争的领袖，1944年至1946年曾担任芬兰总统。

(3) 卡尔·汉斯·罗迪（Carl Hans Lody，1877—1914），德国间谍，一战时在英国被捕，并被处死。

(4) 玛塔·哈莉（Mata Hari）是荷兰女演员玛格丽特·吉特露伊达（Margaretha Geertruida，1876—1917）的艺名。在一战时被指控为德国从事间谍活动被法国政府处死。

评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的《水面上的太阳》、凯伊•布伊尔《疯狂的猎人》、史蒂芬•朗斯特利的《十年》、詹姆斯•麦康诺伊的《斯蒂芬•艾尔斯》、弗朗西斯•格里斯沃尔德的《海岛》(1)

认为美国小说比英国小说优秀是一种时尚。确实，别的且不说，美国作家在内容的生动方面就拥有先天的优势。

当你比较《水面上的太阳》和《疯狂的猎人》（英国小说）与《十年》和《斯蒂芬·艾尔斯》（美国小说），你会意识到对于一个小说家来说，生活在一个民主国家是多么美妙的福音。英国受到阶级体制的诅咒，这个体制是经济体制的外在表达，是无可救药的老古董。这使得几乎每个人在生下来之后命运就注定了。矿工、海军军官、杂货店老板和银行职员无法凑在一起交谈，而他们在美国就可以。每个人从摇篮到坟墓都生活在同一阶层，只和自己那个阶层的人交往，被偏见构筑的高墙阻断与其他人的交流。

那些有闲暇写小说的人几乎都属于中产阶级。他无法与体力工人接触，就算他想要去接触也做不到。和他同一阶层的大部分人要比无产阶级更有智慧，会看不起他，认为他在“装模作样”。无论他喜不喜欢，他都会被逼着回到那个死气沉沉的小天地，就像奥尔德斯·赫胥黎或弗吉尼亚·伍尔夫，由于缺乏创作题材而被毁了。

以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先生的短篇小说为例。它们都是好故事，只是里面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下面是第一篇故事的情节，我可以将它缩略成三四行文字。一个伤兵在海滨疗养，但康复似乎没有进展。一天下午来了几个怪人，经过一番周折，他们开始和他交谈，并和他分享了他们的茶。在那之后，他突然间觉得身体好多了。这就是整个故事。它可以用一段话去描述——但在斯特朗先生的笔下，它占了57页的篇幅！

又或者以凯伊·布伊尔小姐的短篇小说为例。布伊尔小姐的文笔很优美，但如果她能摆脱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影响的话，她能写出更好的作品。劳伦斯是一位优秀的小说家，但影响很不好。它也是一部文笔精妙但内容空洞的作品。

下面就是为这本书命名的故事。一个十七岁的女孩有一匹马，是她心爱的宠物，突然间它瞎了。它应不应该被处死呢？这就是整个故事——145页。这些故事，以及其它无数和它们一样的故事，属于一个陷入窠臼的文明，一个有能力写书的人没有办法与真正的生活接触的文明。回到美国小说，你来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一个充满了暴力行为的世界，成为百万富翁、和妻子离婚或从摩天大楼上跳下来都是家常便饭。

但是，美国作家的优势也就仅此而已。阅读像《十年》这么一本书（辛克莱尔与海明威式的文风），你会想到生活在一个稳定的、有着刻板的行为标准的文明里终究还是有好处的。无论现代美国的情景是怎样的，美国小说家的世界在道德上和现实中都一片混乱。没有人有一丝公共精神，或者说，在他们的内心深处只有成功这么一个标准，总是伪装成“自我表达”。结果就是，那些美国小说，它们的情节发生得很急促，机关枪式的对白和爱得天昏地暗的爱情故事的确比起那些在英国发生的平淡无奇的故事来说要有趣一些，却没有那么感人。里面没有深刻的感情。什么事情都可以做，因此，什么事情都不重要。

《十年》是一部动感十足的书。它讲述了一个百万富翁之家（在故事开始不久之后他们就不再是百万富翁了，全拜大萧条所赐）在1929年到1939年的遭遇。有离婚、自杀、洪水、龙卷风、复杂的交易、鸡尾酒会、勾引、非法经营和在西班牙内战中死了个人，还有监狱和疯人院的插曲。而且还有那些简洁的、令英国模仿者感到绝望的美国式对话，但它的缺点是让每个人说起话来都一样。作者是美国式的“左派”——也就是说，在外国是左派，而在国内就成了右派。作为一本对当代历史进行研究的作品，这本书完全是从1939年的角度写成的，因此每个人都有未卜先知的能力。

《斯蒂芬·艾尔斯》描写的是相似的背景，但更加优秀。它讲述了中西部的工业在经济繁荣和大萧条中的故事。男主人公（这本书以他的名字命名）是那种你经常读到的标榜美国式“成功”的广告，那些靠努力和干劲获得成功的雄心勃勃的白领人士。这种价值观念在整本书中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因此这本书就像是从巴比特的角度写成的《巴比特》[(2)]。

它的价值在于，作者知道自己在写什么，并告诉我们很多关于钢铁工业状况的有趣细节。而且，他有意无意地揭露了自由资本主义与生俱来的道德矛盾。男主人公是一个体面的人，而他的环境不容他做一个体面的人。你光顾着往自己口袋里塞钱，这并不是在造福社会，但美国的巴比特们却虔诚地相信自己就在造福世界——直到大萧条给了他们教训。我推荐这本书给任何想要了解大萧条的日子是什么样的人；比起工人，它更适合那些挣扎着想要保住生意的诚实小商人。

《海岛之女》是关于南部的某户家庭的“故事”，从美国内战延伸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它的篇幅很是惊人——大概有五部普通的小说那么长——而且护封上的宣传告诉我们它花了七年的时间才完成。它是那种当你读完前两百页时才会开始对它感兴趣的书。但我不会推荐它，除非你有一周的闲暇时间，而且没有别的书可读。

总而言之，《疯狂的猎人》和《水面上的太阳》——文笔洗练但主题有所欠缺。《十年》和《斯蒂芬》——内容生动但思想幼稚。我得说，这四本书目前代表了美国和英国文学的差别。但当英国再度活跃起来时（天知道接下来的几年会发生什么事情），我相信我们会发现英国作家更加成熟、更加敏锐的创作方式会更有希望。

---

(1) 刊于1940年4月12日《论坛报》。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Leonard Alfred George Strong，1896—1958），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最后的敌人》、《缺席者》等。凯伊·布伊尔（Kay Boyle，1902—1992），美国女作家、代表作有《雪崩》、《白夜》等。史蒂芬·朗斯特利（Stephen Longstreet，1907—2002），美国作家，代表作有《艺伎》、《巴黎的年轻人》等。詹姆斯·麦康诺伊（James McConnaughey），情况不详。弗朗西斯·格里斯沃尔德（Francis Griswold），情况不详。

(2) 《巴比特》，美国小说家辛克莱·刘易斯在1922年发表的长篇小说，其中塑造了一个典型的商人形象“巴比特”。

评朱利安•格林的《个人行记，1928—1939》（乔斯林•戈德弗洛伊译）[(1)]

朱利安·格林的日记，在十年前乃至五年前看起来可能会让人觉得平平无奇，现在却引起了人们非常浓厚的兴趣。它们所记载的，是一个审美时代的黄昏，是富有教养的食利阶层第二代的最后喘息。格林先生有高度的敏锐，文风几乎没有男子气概，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极富代表性的人物，在那段时期，只是坚守住审美的原则似乎就已经足以回报靠继承遗产而得来的生活。虽然日记里记录了到伦敦、欧洲各地及美国（格林先生生于美国，却用法语写作）的游览，读者却会觉得好像一直都在巴黎，那个涂着黄色油漆的旧房子和种着悬铃木的巴黎，也是首夜演出、私家风景与纪德[(2)]、格特鲁德·斯泰因[(3)]和诺艾莱夫人[(4)]长谈的巴黎。作者以永不疲倦的敏锐感觉记录下一切，将他的经历变成文字，就像一头奶牛自发把青草变成牛奶：

> 12月19日。冬日的黄昏，乌云盖天，在一间门房的玻璃门后面亮起了一盏煤气灯。这是一本小说多么美妙的开头！今天，整整一个小时，我的脑海里一直浮现着这幅美好的画面。
>
> 2月2日。在凡尔赛……当我看着藤蔓上的叶子精致的淡黄色边缘时，我感到一股忧伤，想到在我生命的终点，我将看到美好的事物，而我却没有时间对它们进行描写。

他描写了许多关于他的创作的事情，和他在创作时遇到的困难（和大部分作家一样，他从来没有写东西的心情，却总是能把书给写出

来），描写了他的梦，那些梦似乎对他醒着时的生活有很大的影响，还描写了他所记得的在“战前”黄金时代的童年。几乎他的所有念头都带着怀旧的色彩。但让这些文字读起来很有趣的是，他非常睿智，不会以为自己的生活方式或价值体系将永远存在下去。虽然他对政治完全不感兴趣，但他早在二十年代就预见到自由主义的时代行将结束，战争、革命和独裁即将到来。一切都在分崩离析。希特勒的阴影几乎总是萦绕在书页之间：

> 我们即将看到生活就在我们的眼前改变。带给我们欢乐的一切事物将从我们身边被夺走……我渐渐习惯了这个世界上我所热爱的一切将从眼前消失这个想法，因为我们似乎正走到一个漫长的时代的尽头。我们还将沉睡多久？……巴黎将生活在隐伏的恐慌中……在1934年的欧洲，一场杀戮不可避免地会引发另一场杀戮。到战争爆发之前，这种情况还能持续多久呢？……战争的谣言一如既往地继续。每个人似乎都生活在恐惧中……莱茵兰已经被重新占领……有人叫我在电台上就《午夜》发表观点，似乎到了这种时候，像这样的事情有什么要紧似的！但是，你只能继续假装……

过去七年来，一直困扰着许多人的那种在阴风阵阵的房间里等着枪声响起的无能为力和世事无常的感觉在他1939年以后的日记中随处都可以感受到，而且变得越来越强烈。或许得到一定的年纪才会有这种感觉（朱利安·格林还不到40岁），称得上年轻，对生命仍抱有期望，却又算得上年老，记得“战前”的情形。事实上，那些现在才二十岁的年轻人似乎没有注意到世界正走向毁灭。但这本日记吸引人的地方是它彻底的固执，它对时代潮流的抗拒。它是一个文化人的日记，他意识到野蛮即将获得胜利，却又不能让自己变成一个没有文化的人。新的世界即将诞生，那将是一个没有他容身之处的世界。他看到了太多的事情，无力与之抗争。另一方面，他不会假装喜欢这个世界；而过去几年来，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就喜欢耍这一招。这本书有如幽灵一般的真挚深深地打动

人心。它拥有一种“百无一用是书生”的魅力，这种人已经完全过气了，没有一丝新鲜的色彩。

---

(1) 刊于1940年4月13日《时代与潮流》。乔斯林·戈德弗洛伊（Jocelyn Godefroi，1880—1969），英国翻译家，曾于英国皇室的宫务大臣办公室任职逾四十年，曾翻译出数部法语作品。

(2) 安德烈·保罗·吉拉姆·纪德（Andrᵉ Paul Guillaume Gide，1869—1951），法国作家，曾获1947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窄门》、《人间的粮食》等。

(3) 格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1874—1946），美国女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每个人的自传》、《世界是圆的》等。

(4) 安娜·德·诺艾莱（Anna de Noailles，1876—1933），罗马尼亚裔法国女作家，代表作有《永恒的力量》、《生者与死者》等。

评爱德华•香克斯的《拉迪亚•吉卜林》[1]

如今或许香克斯先生关于吉卜林的书——算不上一本传记，而是一本批判性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带有辩护的基调。二十年来，吉卜林一直是沙文帝国主义的代名词。虽然香克斯先生不完全认同他的政治观点，但他知道他被误解了，对此很是同情。吉卜林最激昂热烈的心情属于九十年代，在布尔战争以前就已经烟消云散。他至死都是一个专制主义者，不相信民主，但他相信法治，而不是赤裸裸的武力。虽然他被随随便便地冠以“法西斯主义者”的帽子，但有趣的是，他并不喜欢纳粹分子，当希特勒上台时，他把书封上的卐字徽统统给弄掉了。

香克斯先生的书作为纯粹的文学批评不能令人满意，因为他是一个过于虔诚的信徒，而且过于热心捍卫吉卜林的名誉。这使得他给予了吉卜林的“严肃”作品以最高的赞誉，而那些几乎都是他最糟糕的作品。事实上，吉卜林最低俗的时候也正是他最富有生命力的时候。例如，他的韵文诗几乎都值得赞赏，但当他想写出好诗时情况就不是这样了。香克斯先生引用了许多诗歌的片段，那些只不过是丁尼生式的平淡如水的内容。而且他似乎更喜欢吉卜林后期的作品，而不是他那几部精彩的作品，其中《斯托基与伙伴们》达到了最高的水平。奇怪的是，他对那部优秀的小说《消失的光芒》评价却很低。

但不管怎样，如果你将吉卜林视为一位艺术家去评价他，为他辩护的最有力的一点是，大部分反对他的评论都是事实：他只配为歌舞厅写歌，没有哪个斯文人在阅读他最具个人色彩的作品时不会感到肉麻恶心。但是，不知怎的，他的作品流传下来了。他比许多在思想水平、审美标准和道德操守上比他更优秀的作家更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而且他的

名誉或许没有受损。这体现在他的警句妙语成为了英语的一部分。要度过一周而不去引用吉卜林的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你在引用他时是怀着敬意还是语带嘲讽并不要紧。他是一个突出的例子，表明生命力与优雅的品位并不是同一回事。要成为代名词需要有旺盛的生命力，而要一直保持代名词的地位，被两代人嘲笑，并在那些嘲笑过他的人被遗忘后继续被人阅读——这就需要才华了。如果香克斯先生强调的是这一点，而不是尝试着为吉卜林最糟糕的缺点开脱，或许他能写出更好的作品；不过，这本书还是很有可读性的。

---

(1) 刊于1940年4月25日《听众》。爱德华·理查德·巴克斯顿·香克斯（Edward Richard Buxton Shanks，1892—1953），英国作家，被誉为“一战诗人”，代表作有《遗迹的人民》、《着魔的村庄》等。

评马尔科姆•马格里奇的《三十年代》[1]

马格里奇先生的“主旨”——因为它表达了一个信息，虽然是负面的信息——从他写《莫斯科的冬天》以来一直没有改变。归根结底，他不相信靠人类的力量能在地球上建造一个完美的，甚至只是一个可以容忍的社会。在本质上，它是删除了虔诚祈祷的《圣经·传道书》。

毫无疑问，每个人都很熟悉这一思想。虚空的虚空，一切皆是虚空。地上天国永远无法实现。每次人类尝试追求自由，到头来都会遭受暴政的蹂躏。暴君走马灯般地轮换，从强盗式资本家到“行业引导者”，从“行业引导者”到纳粹地方长官，利剑让位给了支票簿，而支票簿让位给了机关枪，巴别塔总是起了又倒倒了又起。这是基督徒的悲观情绪，但在基督教的计划里有一个重要的区别，那就是：天国终将降临，恢复平衡：

> 耶路撒冷，我的快乐伙伴，
> 我将回到上帝的怀抱！
> 上帝将会结束我的苦难，
> 我将得享您的快乐！

说到底，就连你在人间的“苦难”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只要你真的“拥有信仰”。生命是短暂的，就连“炼狱”也并非永恒，因为不久之后你必定会置身耶路撒冷。不消说，马格里奇先生拒绝这一慰藉。没有什么能证明比起信任人类他更信奉上帝。因此，除了不分青红皂白地斥责所有的人类活动之外，他什么也不愿意接受。但是，作为一名社会历史学家，这并不能使他的作品失去价值，因为我们所生活的时代需要这种

作品。在这个时代，每一种正面的态度都已经被证明会引至失败。每一种信条、党派、纲领一个接一个地以失败告终。唯一能证明自己的“主义”就是悲观主义。因此，现在的好书可以从瑟赛蒂兹[2]的角度去写，虽然或许不会有很多。

我认为马格里奇先生对“三十年代”的历史记述并不十分准确，但我认为它要比任何“建设性”的观点更加接近本质真相。他只看到黑暗的一面，但有没有光明的一面能看到实在值得怀疑。多么糟糕的十年！放纵而骇人听闻的愚蠢突然间变成了梦魇，观光火车的终点是行刑的房间。它起始于战后“启蒙”时代的残余，拉姆西·麦克唐纳[3]在麦克风前轻声细语地说话，国联在背后扑扇着看不见的翅膀，终结于两万架轰炸机遮蔽了天空，希姆莱那帮戴着面具的行刑者将女人的头颅摆放在从纽伦堡博物馆借来的箱子里，中间是政治保护伞和手雷的年代。政府介入，准备“拯救英镑”；麦克唐纳像柴郡猫一样凭空消失；鲍德温[4]靠着裁军赢得大选，为的是重整军备（然后以失败告终），六月大清洗、俄国大清洗、逊位事件的蹩脚谎言，一团糟的西班牙战争的意识形态之争，共产党挥舞着米字旗，保守党的议员欢庆英国的船只遭到轰炸，教皇为佛朗哥送去祝福，英国国教的显赫人物看着巴塞罗那被炸成废墟的教堂露出微笑，张伯伦从慕尼黑的飞机中走出来，引用了错误的莎士比亚名言，罗瑟米尔勋爵宣称希特勒是“一位正人君子”，当第一批炸弹落在华沙时，伦敦响起了错误的空袭警报。不受“左翼”圈子待见的马格里奇先生总是被斥为“反动分子”，甚至被斥为“法西斯分子”，但我不知道有哪个左翼作家以同样的热情斥责麦克唐纳、鲍德温和张伯伦。每天，低俗的刊物发表着白痴的言论，中间夹杂着会议的嗡嗡声和大炮的轰鸣声。占星术、后车厢谋杀案、牛津团契[5]成员们一起分享和祈祷；斯蒂弗基的牧师[6]（他是马格里奇先生的最爱，被提到了好几次）被拍到与赤身裸体的相识女人在一起，最后沦落到在木桶里忍饥挨饿，被狮子吞食的命运；詹姆斯·道格拉斯[7]和他的狗班奇、戈弗雷·韦恩[8]和他那条更爱吐的狗和他对政治的思考（“上帝与张伯伦先生——我认为，把这两个名字

凑在一起并没有在亵渎神明”）；招魂术、《现代女郎》、裸体主义、赛狗、秀兰·邓波儿、电影院、口臭、夜晚禁食——是不是应该找个医生呢？

这本书的结尾体现了走向极端的失败主义。不是和平的和平演变成为一场不是战争的战争。每个人所期盼的史诗般的事件终究没有发生，弥漫于一切的消沉仍像以前一样继续下去。“没有形状的形体，没有光彩的颜色，瘫痪的军队，一动不动的姿态。”马格里奇先生似乎说的是，英国面对新的敌人时软弱无力，因为他们不再拥有坚定的信仰，不再愿意作出牺牲。那是没有信仰的人与信仰伪神的人之间的斗争。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对的。真相是，英国人真正的所感所想是无从得知的，无论是关于战争还是关于别的什么。在批判挂帅的那些年，这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我自己不相信他是对的，但没有人能够肯定。只有某件本质确凿无疑的事情才能让人民群众明白他们正生活在怎样的世界——或许那将会是一场重大的灾难。

对我来说，最后那几章有很深的感染力，而因为它们所表达的绝望和失败主义并非完全出自本心，更是加深了其感染力。马格里奇先生似乎接受了灾难，但有一件事情他没有承认，那就是他终究还是有所信仰——对英国的信仰。他不想看到英国被德国征服，虽然从前面那几章看你或许会问，这有什么关系呢？几个月前有人告诉我他离开了情报局参军去了，我相信之前那些鼓噪着战争的左翼人士中没有哪一个会这么做。我很清楚最后那几章隐含着什么。那是一个在军事传统家庭中长大的中产阶级男人的情怀，在危难时刻他发现自己终究有着一颗爱国心。当一个“进步”和“开明”的人士，嘲笑毕灵普上校，宣称你不受一切传统忠诚的束缚确实很好，但当沙漠被鲜血染红，我为你，英国，我的英国，做了些什么呢？我就是在这种传统环境里长大的，我能从奇怪的掩饰下认出它，并且同情它，因为即使最愚蠢和最感情用事的它也要比左翼知识分子肤浅的自命正义更加神圣庄严。

(1) 刊于1940年4月25日《新英语周刊》。

(2) 瑟赛蒂兹（Thersites），《荷马史诗》中希腊联军的士兵，说话时总是阴阳怪气，内容低俗淫秽。

(3) 詹姆斯·拉姆西·麦克唐纳（James Ramsay MacDonald，1866—1937），英国工党政治家，英国首位工党首相，于1929—1931、1931—1935年组阁。

(4) 斯坦利·鲍德温（Stanley Baldwin，1867—194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于1923—1924、1924—1929及1935—1937年担任首相，奉行绥靖政策，无法节制法西斯主义在欧洲大陆的步步崛起和进逼。

(5) 牛津团契（the Oxford Group）是由美国传教士弗兰克·布奇曼（Frank Buchman）于1921年创办的基督教团体。

(6) 哈罗德·弗朗西斯·戴维森（Harold Francis Davidson，1875—1937），曾担任斯蒂弗基的教区牧师，1932年因不道德罪被教会解除教职。

(7) 詹姆斯·道格拉斯（James Douglas，1803—1877），英国殖民头子，长期担任北美英属哥伦比亚（今加拿大卑诗省）总督和殖民贸易企业“哈德逊湾公司”的高管。

(8) 戈弗雷·赫伯特·韦恩（Godfrey Herbert Winn，1906—1971），英国记者、专栏作家，代表作有《人间团契》、《或许我错了》等。

评理查德•赖特的《土著之子》、特拉文的《丛林里的桥》与《死亡之船》、弗雷德•厄克特的《我爱上了水手》、菲利普•乔丹的《她已经走了》、莱昂•福伊希特万格的《巴黎公报》、杰弗里•特里斯的《天生如此》[(1)]

能够宣布有一些好书总是一件愉快的事情，而且当这些书都是“左翼书籍”时更是一大乐事。人们总是说魔鬼能够奏出最美妙的乐章，不幸的是，直到不久前大部分最好的小说家都有反动倾向。但是，这种情况正在结束，因为在新一代的作家里，当一个“左派”不再是异样的事情，因此小说家能够进行他的创作，不用停下来去布道。

我得将这一周的大部分篇幅用于介绍理查德·赖特的《土著之子》，因为它的确是一本非常了不起的书，任何想了解肤色仇恨的本质的人都应该读一读。它也是一部一流“惊悚”小说，但那只是无心插柳。

男主人公，如果可以这么称呼他的话，是芝加哥黑人区的一个黑人男孩。他因为强奸和谋杀一个白人女孩而被送上电椅。事实上，他并没有强奸或谋杀她，只是失手杀了她，然后惊慌失措之下毁坏了她的尸体。他一被怀疑就遭到通缉，并在种族仇恨的狂潮中被判处死刑，根本没有任何公正可言。但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重点是这个可怜的男孩确实是一个杀人犯。社会逼得他喘不过气来，他只能通过犯罪去表达自己和感觉自己真的活着。

作者通过让他立刻再次犯下一桩谋杀案表明这一点，这一次是真正的谋杀。他并没有谋杀那个白人女孩，但他想过要杀死她，因为她是白人，更重要的原因是，她想要和他做朋友。她是一个思想“进步”的女孩，她与她的共产党员爱人努力要与这个黑人男孩平等相待。他觉得这只是一个恩惠，而说到底，或许它确实是一个恩惠。

事实上，只要肤色情感依然存在，白人就无法把黑人当人看待。他们只会认为他是一个奴隶或宠物。那个男孩从小到大一直觉得白人横亘在他与太阳之间，让他丝毫感觉不到生命的意义。

“你知道白人住在哪里吗？就在我的肚子里，我能够感觉到他们。”

“是的，而且在你的胸口和喉咙里。”古斯说道。

“就像被火烧一样。”

“有时候你喘不过气来……”

他“知道”迟早他会杀人。换句话说，他总是想要杀人。只有在犯罪和逃亡的那24个小时里他才感觉到自己是一个完整的人，掌控着自己的命运，在采取行动而不是被主宰。他所作出的可怕的事情让他获得了解放的感觉。没有白人能够理解这个事实，除了那个为他辩护的犹太律师，而他拒绝承认这一点。

这本书已经被拿来与《罪与罚》相提并论，无疑将来还会被拿来比较。我不会将它们等量齐观，但有一点这位作家确实很像陀斯妥耶夫斯基，那就是他有能力让一桩临时起意的犯罪读起来很可信。他了解让人作出似乎毫无意义的举动的内在必然性。因此，你一直抱以同情的是那个黑人男孩，即使在他最凶残的时候也是这样。我的建议是，不要错过这本书。

不要错过的还有特拉文的《丛林里的桥》。它“不够分量”，只是讲

述了某个偏僻的墨西哥村子里一个印地安小男孩的死亡的故事。但它很有感染力，因为它向你展现了死亡在那些纯朴无邪、不会虚伪做作的人眼中是怎样的。另一方面，特拉文另一本出版的次数更多的作品《死亡之船》（它似乎在海外卖出了将近两百万本）在我眼中只是一本冗长而且令人感到厌烦的书。

《她已经走了》虽然有一个罕见的情节，但背景更加令人熟悉——法西斯主义、武器讹诈和西班牙内战。《巴黎公报》也是一样，它讲述了从纳粹德国逃脱的难民的故事。我觉得这个主题比起多姿多彩的中世纪和十八世纪的德国并不适合福伊希特万格先生，他以后者为背景的《犹太人萨斯》和《丑陋的公爵夫人》大获成功。这本书最有趣的地方是它描写了被放逐的人垮掉的精神。它值得一读是因为难民已经在精神上和经济上造成了很大的麻烦，而且或许我们当中有些人有一天会成为难民。

弗雷德·厄克特先生是一个短篇小说作家，比起这个体裁的其他作家，他拥有旺盛的生命力。他的故事有一个鲜明的特征，那就是它们有丰富多彩的主题，从血汗工厂到“文质彬彬”的中产阶层生活，从美国到格拉斯哥的贫民窟。这本书里有十九个故事，只有四个写得不好。《穿七码的疯女人》、《格拉斯哥总是下雨》和作为书名的故事都是短篇小说的杰作。但我希望厄克特先生不要去写同性恋题材，他总是不顾它是否与故事相关就把它扯进来。

如果我说我“发现”了杰弗里·特里斯先生，有人会理直气壮地说我本该早就发现他的，但事实上，直到几个月前我才听说他的名字。他是我们早就需要的人，一个“轻度”左翼作家，思想叛逆但很有人情味，类似于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佩尔汉·格伦威尔·沃德豪斯。

他的故事讲述了生活在西部乡村小镇的一个年轻人和一个女孩，两人没办法结婚，因为他们都是老师(2)，但以某个借口一起生活。它描绘了很有趣的英国乡下生活，它的虚伪、魅力和荒唐。当你读到这样的句

子时：“由于故事发生之前的原因，布鲁斯和这个女人缘分已尽。下个生日他就二十三岁了……”你就知道这个故事会很有趣，而且它的确很有趣。不要错过这本书。

这个星期我推荐了不止三本书。但值得赞扬就不应该吝于赞扬。而且，读三本书去借书部毕竟也只需要花六便士而已。

---

(1) 刊于1940年4月26日《论坛报》。理查德·纳撒尼尔·赖特（Richard Nathaniel Wright，1908—1960），非洲裔美国作家，代表作有《黑孩子》、《土著之子》等。特拉文（B Traven）是某位德国作家的笔名，个人情况不详，代表作有《死亡之船》、《马德雷山脉的财宝》等。弗雷德·厄克特（Fred Urquhart，1912—1995），苏格兰作家，代表作有《垂死的种马》、《艰苦的比赛》等。菲利普·乔丹（Philip Jordan），情况不详。莱昂·福伊希特万格（Lion Feuchtwanger，1884—1958），犹太裔德国作家，代表作有《丑陋的公爵夫人》、《伪君子》等。杰弗里·特里斯（Geoffrey Trease，1909—1998），英国作家，作品多是少年文艺作品，代表作有《落入陷阱的夜莺》、《狂野的心》等。

(2) 原注：一战前女老师结婚后就会被辞退。

评《我的一生，哈弗洛克·霭理士的自传》[1]

随着十九世纪残存的作家渐渐凋零，你会觉得他们死得很及时。再过十年，甚至五年，他们或许会从他们所帮助创造的世界惊恐地逃开去。当哈弗洛克·霭理士出生时，《物种起源》是一个崭新的丑闻；当他去世时，德国人进军布拉格。中间这八十年的“进步”与“启蒙”就是像霭理士那样的人以耐心和勇气将基督教文明的根基渐渐侵蚀。这是必须去做的事情，但结果却与当初的目的大相径庭。从哈弗洛克·霭理士所写的每一句话——甚至从该书封面上所刊登的他的照片——你可以看到他在追求什么：一个理性、干净、友好的世界，没有恐惧，没有不公。在八十年代的那些充满希望的日子里，为最伟大的事业而不停地奋斗一定充满了快乐——而且有那么多事业可以选择。谁能预见得到事情会如何结束呢？

在他的自传中，哈弗洛克·霭理士并没有过多地提及自己的作品。他只是讲述了生平的故事，那是刻苦用功、没有什么真实的冒险可言的生活，最主要的事件就是他与奥丽芙·施蕾娜[2]的友谊（里面有一幅她的非常动人的照片，长着一张生动妩媚的脸，或许是犹太人，留着1879年那种丑陋的发型，神采飞扬）在1890年发展为婚姻。那是社会主义、素食主义、新思想、女权主义、土布纺织和蓄着大胡子等事物朦朦胧胧交织在一起的年代才有可能发生的奇怪姻缘中的一例。他的妻子是一位知识渊博而且富有理想的女性，深深地爱着他，但并不是出于肉体上的欲望被他所吸引，而他对她的感情也是如此。婚后不久她就开始有同性恋的倾向，过了几年他们就不再“一起过日子”。但他们仍继续在别的意义

上共同生活在一起，深深爱慕着对方。有一天，他们显然觉得婚姻关系必须结束，于是他们离婚了，但他们仍像以前一样生活。霭理士讲述这件不同寻常的事情时那种方式让人想起了他的作品，和与他的缺点同在的品质。

他是那种如今已经绝迹的人：完全理性和文质彬彬的男人。或许他绝不会挥拳揍人、骂一句脏话，甚至说出一句低俗的俏皮话。而伴随着这一点，他完全没有“幽默感”，在这本书里比他的其它作品表现得更为明显。在第二章里他记录了关于他的母亲的一些细节，一千个人当中或许没有一个会愿意提起这些细节，更别说将它们写进书中。但正是这种要命的严肃感和不认为任何事情荒唐或下流的性格，使他写出他的那些作品。任何事情都是值得学习的，没有什么是可笑的。他不是一个登徒子，正是因为如此，他能一直耐心地探寻淫秽的本质——我忘记是在哪本书里面了。在他的杰出作品中，他探讨性的本质。这带出了性变态的话题。但什么是正常的性？——普通人根本不会费神去思考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引导着他出版了或许是英语文学有史以来最诡异和恐怖的纪实作品；但是，由于他的写作手法，整个主题不仅没有受到影响，而且有着某种说不清道不明但的的确确存在的高贵感。没有哪个能“理解”一则黄色笑话的人能做到这一点。

或许，在1939年去世的霭理士能比十九世纪大部分自由主义者更加满足地看待当今世界。他的作品依然很有可读性，至少在眼下是这样。比起五十年前，我们对性题材的看法没有那么伪善、无知和猥琐了，而这有他的一部分功劳。这种情况将维持多久则是另一个问题。但至少目前我们已经摆脱了1898年的那种氛围，那一年，卖霭理士作品的书店被指控“贩卖一本名为《性心理研究：性的颠倒》的淫荡下流、诲淫诲盗的书籍”。霭理士在序言中提到了这次迫害，并在书里再次提起，这表明这段回忆给他带来了痛苦。如今《性心理研究》摆上了大部分乡村图书馆的书架，如果那位审判该案件的法官的名字仍然被人记住的话，或许就是因为他与该案件的关系而不是因为其它。霭理士去世的消息登上

了《每日电讯报》的头版，只是略有提及，但的确上了头版。因此，世界一直在进步——或者说，至少直到不久前它一直在进步。

---

(1) 刊于1940年5月《艾德菲报》。

(2) 奥丽芙·施蕾娜（Olive Schreiner，1855—1920），南非女作家，代表作有《一座非洲农场的故事》、《妇女与劳动》等。

评《新写作的对开本》（1940年春季刊）[(1)]

现在人民阵线一派风平浪静，之前为《新写作》贡献了最具刊物风格特征的稿件的文学流派突然间销声匿迹了。但是，《新写作》从自己的灰烬中获得重生，以略微改变的面目重新出现，仍然是左倾的刊物，但少了左翼书社的气息，没有那么刺耳，大体上说，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和以前一样，它刊登了许多杂乱的散文和诗歌，但这一次没有文学批评；除了乔治·巴克[(2)]的一篇奇怪的短文之外，没有与政治直接关联的文章。罗莎蒙德·勒曼[(3)]小姐发表了一则篇幅有一万字的散文故事，名为《红头发的丹特莉斯小姐》，或许是迄今为止回忆“战前”（另一场战争）黄金时代的最好的作品。它唤醒了爱德华时代那种平和而倦怠的气氛，很难讲述它是如何做到的。它只是描写了一个生活小康的中产阶级家庭，他们的无聊和庸俗，他们的团结和本质上的善良。值得注意的是，现在许多年过三旬的作家开始描写“战前的岁月”，而且没有那种几年前被认为天经地义的轻蔑。或许这并不表示对过去的向往，而是他们第一次真正地意识到那段特别的历史真的已经结束了。

亨利·格林[(4)]先生写了一段很有魅力的描写，算不上是一个故事，讲述了那段时期的一所预备学校的生活。乔治·弗雷德里克·格林[(5)]的《无罪释放》和拉尔夫·埃维尔－萨顿[(6)]的《逃兵》（倒霉运的故事）以及约翰·索姆菲尔德[(7)]的《第一堂课》（法西斯的暴行）都更加接近旧时《新写作》的风格，但勒曼小姐写活了艾哈迈德·阿里，她的《德里的早晨》是一篇精致的作品，就像一幅美妙的水彩画。另一篇东方作家的文

章——柏平才[8]的《沿着滇缅公路》则比较平淡无奇。安德烈·尚松[9]的日记选集（现在他在马奇诺防线）清晰地描写了现代战争的特征和如今正在发生的价值颠覆。

另一方面，那些诗歌大部分都写得不怎么样。里面有一首史蒂芬·斯彭德写的不算特别突出的诗，奥登和麦克尼斯没有作品刊登，戈隆威·里斯[10]的《一个女孩说》应该刊登在妇女杂志里。但威廉·普罗默[11]从《寡妇的阴谋》或《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情》开始有了充满希望的新起点，它类似于滑稽的民谣，很像穿越到现在的布雷特·哈特，这首诗让我们觉得滑稽诗或许有望再次超越《潘趣》的水平。就篇幅而言，战争时期的《新写作》不是那么物有所值，但它的品质并没有下降，让我们满怀希望，觉得它会是这场战争无法消灭的事物之一。

---

(1) 刊于1940年5月16日《听众》。

(2) 乔治·格兰维尔·巴克（George Granville Barker，1913—1991），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字母动物园》、《盲人眼中的世界》等。

(3) 罗莎蒙德·尼娜·勒曼（Rosamond Nina Lehmann，1901—1990），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尘封的答案》、《街上的天气》等。

(4) 亨利·格雷厄姆·格林（Henry Graham Greene，1904—1991），英国作家、批评家，代表作有《安静的美国人》、《人的因素》等，曾是英国共产党党员，后皈依天主教。

(5) 乔治·弗雷德里克·格林（George Frederick Green，1911—197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没有英雄的国度》、《巧手》等。

(6) 拉尔夫·埃维尔—萨顿（Ralph Elwell-Sutton），情况不详。

(7) 约翰·索姆菲尔德（John Sommerfield，1908—199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西班牙志愿军》、《幕后真相》等。

(8) 柏平才（Pai Ping-chei），情况不详。

(9) 安德烈·尚松（André Chamson，1900—1983），法国作家，代表作有《道路》、《义人的罪行》等。

(10) 戈隆威·里斯（Goronwy Rees，1909—1979），威尔士记者、作家，代表作

有《莱茵河》、《短暂的接触》等。

(11) 威廉·查尔斯·弗兰克丁·普罗默（William Charles Franklyn Plomer，1903—1973），南非裔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西塞尔·罗德斯》、《侵略者》等。

评史蒂芬·斯彭德的《差生》、托马斯·曼的《吾皇陛下》、汉斯·法拉达的《铁打的古斯塔夫》、莫里斯·辛杜斯的《儿子与父亲》、亚瑟·卡尔德 - 马歇尔的《通往圣地亚哥之路》、本·赫克特的《奇迹之书》、辛克莱尔·刘易斯的《贝瑟尔·梅利戴》[(1)]

关于现在这场战争的一件充满希望的事情是中产阶级的贫困，它必将导致英国教育体制由上至下的改革。无疑，许多人最近在描写他们上学时的情景时心里知道变革即将到来——比起几年前内容要更有洞察力。

斯彭德先生的小说是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所读过的关于男孩子的生活最好的作品，让人从侧面了解到中产阶级教育可怕的一面。它的内容是关于一座“预备学校”，那种又小又脏（大体上是这样）、为考进男校公学进行准备的预科学校。顺便提一下，这些学校的老板都是唯利是图的人，而教师们都是工资低廉、滥竽充数的庸才，许多被怪罪到公学头上的伤害其实是他们造成的。大部分中产阶级的男孩子在十三岁之前被这些学校永远戕害了思想。

那个小男生（他的名字叫乔弗利·布兰德，但显然这个故事有自传的色彩）是一个差生，思维非常敏锐，被身为名人的父亲和几个比他更聪明的兄弟压得透不过气来，突然间从舒适的家被送到了一座条件艰苦

的寄宿学校。

那是一座非常廉价的学校，这意味着不仅伙食难以下咽，而且那种势利做作的气氛要比一座昂贵点的学校更加糟糕。校长是一个夸夸其谈的小丑，舍监是一个喜欢窥私打探的老太婆，副校长是一个骗子，突然间带着十几个挖走的学生成立了另一所学校打对台戏。可怜的乔弗利在同学中挣扎，勉强能在打架和体育比赛中立足，但总是不受欢迎，而且相信自己命该如此（许多孩子都有这种想法）。有时候他会偷偷地反抗，更经常发生的事情是他晚上躺在床上睡不着，为自己的邪恶本性感到忧虑，因为他认为自己的卑劣、虚伪、害羞和性渴望是自己才有（这又是一个很普遍的错觉）。

没有人帮助他恢复自信。他那“精明的”父亲事实上比校长更加愚钝。没有人意识到一个孩子与一个成年人之间的不同绝非源于孩子自身的问题。在这里你能了解到仍在践行的中产阶级教育一个最本质的秘密。

整件事情不仅仅是在遵守仪式，而且是一场考验和磨砺的过程。狭义上的教育几乎不是它所考虑的内容。它的目的是将一个孩子变成“品德高尚”的人，也就是一个麻木不仁好勇斗狠的人，对什么事情都不抱疑问，而且没有内心生活。它的目标是禁欲主义和愚昧的结合，在十个孩子里面的九个身上它都成功地实现了目标，而第十个孩子则成为社会的另类。我会向任何对研究童年感兴趣的人推荐这本书。校园故事，即使是有思想的校园故事，并不是每个人都喜欢的，但在校园故事里这本书很不错。

托马斯·曼的《吾皇陛下》是一本古怪、精致、富有魅力的书，但算不上是真正的小说。它的气氛更接近于童话故事，或十八世纪的那种将童话故事与讽刺作品结合在一起的传说。它讲述了三四十年前一个荒诞的日耳曼小公国，那种理想王国，它最大的公共支出就是制服。但故事的主人公克劳斯·海因里希王子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人。

他思想纯朴而且不自私，他的一条胳膊残废了，这赋予了他对待生活的羞怯态度。但是，他与他深爱的人民几乎断绝了联系。他的地位就像是一面玻璃幕墙，将他与现实隔绝开来。农民们为他欢呼，向他的马车里扔鲜花，但他们被沉重的赋税压得透不过气来，而他只是通过一连串偶然事件隐约察觉到了这一点。一次到医院的例行视察让他了解到还有像饥饿和失业这样的事情，与一个鞋匠的偶遇让他知道原来宫廷里的官员都是贪官污吏。最后，他迎娶了一个美国百万富翁的女儿，解决了公国的财政问题，而正是在这里托马斯·曼展现了他的艺术才华，避免了原本会非常容易写出的“快乐的结局”。

这本书的结尾带着感伤的气氛。克劳斯·海因里希和他的新娘继续在王宫里生活，知道虽然自己心怀善意，但他们仍然与人民相隔绝，是他们的“高贵身份”的囚徒。

我的清单中的其它作品我可以一笔带过。

如果你喜欢的是分量，那么《铁打的古斯塔夫》就是一本好书。它讲述了1914年后的德国，战争、革命、物价飞涨——但那些事情我们已经听到过许多回了。

另一个我们经常听到的故事是莫里斯·辛杜斯的《儿子与父亲》，它讲述了关于俄国革命的故事。那个父亲是布尔什维克政委，而儿子是一个懦弱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知道了这些，你就知道故事是什么内容。

《通往圣地亚哥之路》是一本左倾的惊悚小说，混杂了当代共产主义政治和“精神分析”段落（以没有标点符号的间谍故事作为手法），但终究无法掩饰它是一本平庸的惊悚小说这个事实。

《奇迹之书》是粗话连篇的垃圾。我不是很肯定“亵渎神明”这个词是否有确切的含义，但如果真的有“亵渎神明”这回事，这本书就是。

最后，辛克莱尔·刘易斯先生，他才气不继了。《贝瑟尔·梅利戴》

讲述了一个女演员的故事。虽然刘易斯先生没有写过了无生机的作品，但这本书确实奄奄一息。我相信原因是他在寻找一个贴近现实又能够让他回避战争、革命、罢工、法西斯主义、大清洗和集中营的主题。要描写这样的主题，你要么得去写非常愚蠢的人，要么得去写生活在与世隔绝的天地里的人，而演员当然就是这样的人。但问题是，刘易斯先生本人对这个世界并不感兴趣。他属于街头市井，而不属于孤立的小天地——即使是一个旅行演员的肮脏破败的小天地——我希望在他的下一本书里他能回到属于自己的地方。

---

(1) 刊于1940年5月24日《论坛报》。汉斯·法拉达（Hans Fallada，1893—1947），德国作家，代表作有《小男人现在怎么办？》、《每个人都死于孤独》等。本·赫克特（Ben Hecht，1894—1964），美国导演、编剧。

评《新的启示：批评、诗歌和故事选集》、亨利·特里斯的《三十八首诗》[1]

新的文学运动总是以尝试屠杀他们的前辈作为开始，而启示派也不例外。他们的主要敌人，正如你可以猜想到的，是和他们最为接近的人：超现实主义者。这次文学运动的目标在詹姆斯·芬德利·亨德利[2]的引言和亨利·特里斯的一篇文章里得以阐述，而那似乎大致就是有节制的超现实主义。潜意识被释放了，但只是假释——听上去就是这么一回事。

文学手法的改变总是和政治的改变紧密联系在一起，无疑这就是为什么有的文学流派的作品其实并没有价值，却能留下回忆。达达主义仍然被缅怀，但达达主义者写出的那些垃圾早就被遗忘了。或许达达主义是对世界大战的反应，而超现实主义是对过去二十年来肤浅的“常理”的反应。启示运动似乎对极权主义进行了萝卜鬼灯式的刻画。据亨德利先生所说，它的目标似乎是：

> 通过瓦解主体—客体关系而实现哲学上的人与物的结合，通过极权主义的崩溃和“国家”成为超人概念实现人与政府的融合，通过将艺术带入生活，实现人与艺术的融合。

这个群体的实际成就，正如这两本书所展现的，在我看来并没有多了不起。那些短篇小说（迪伦·托马斯[3]、詹姆斯·芬德利·亨德利、亨利·特里斯和多利安·库克[4]）和诗歌与“现实”脱节了，但不是所有的短篇都写得很糟糕。有许多似乎有某种“含义”。下面是两首诗的节选：

闪亮的言语之喙比以往更尖锐，
在一张时间表中，诱惑着我纤细的手指，
即使我的脑壳萌发出了词语，
在我的梦境中像小鸟一样啼叫呜咽，
在沙漠里迷失，或像是曼德拉草的惨叫，
在午夜的墓碑中，是一篇华丽的墓志铭。
（亨利·特里斯）

飞狐的狞笑覆盖着大地，
在鲸鱼的鳍肢尖上的瓶子中翻滚，
我会寄给你一包交叉的手指，
抱着一只兔子的爪子蜷缩在角落里，
举着一个招牌抵御寒冷。
（诺曼·麦克凯格[5]）

第一首诗的内容很简单，但要从第二首诗里归纳出散文式的意义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有趣的是，这两本书中大部分诗歌，无论好不好懂，都是普通的十音节诗歌。这或许是有意识的屈服的结果。过去的五十年表明，有才华的诗人迟早总是会摈弃普通意义的诗歌形式。

但这本书里有什么值得严肃对待的内容吗？当你读到像上面所引用的第二首诗（它是很有代表性的例子）这样的作品时，你会对它作何评价呢？你只能不予置评，而你完全可以这么做，因为时间总是能够解读那些读不懂的作品。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大概会是十年，要么它变得好懂了，要么它根本就不值得去关注。但我愿意下重注赌这两本书里的大部分诗歌在十年后不会有人记得，原因很简单：脱离“现实”的写作总是没有雕塑那么成功，原因再明显不过了。

有一件事情或许会证明我错了。这个群体包括迪伦·托马斯，他是一个古怪但非同寻常的诗人。他在早年就备受关注，不过，正所谓少时

了了，大未必佳，他还没有写出有分量的作品，但毫无疑问他拥有从词语中提炼出纯粹的韵律的才华。例如：

> 英格兰的号角，奏出清亮的声音，
> 召唤起你那些满身是雪的骑士，和挂着四条弦的山丘，
> 海里翻腾着响声，让岩石活了过来。

还有：

> 人鱼的渔人，
> 爬上潮汐奏响竖琴，沉下施了魔法的弯针，
> 以黄金面包引诱新娘。

这首诗没有什么“含义”，但伊丽莎白时代的歌曲的副歌也没有含义。迪伦·托马斯是那种几乎绝迹的天才，一个浪漫的诗人，能够像小鸟那样歌唱，不需要写出有含义的内容。但这种才华是学不来的，因此在创建“诗派”时派不上什么用场，甚至或许只有三十岁之前的人才能拥有这一才华。

---

(1) 刊于1940年6月《生活与文学》。亨利·特里斯（Henry Treece，1911—1966），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黑暗的季节》、《诗集：王冠与镰刀》等。

(2) 詹姆斯·芬德利·亨德利（James Findlay Hendry，1912—1986），苏格兰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苏格兰短篇故事集》、《陌生的世界》等。

(3) 迪伦·玛莱斯·托马斯（Dylan Marlais Thomas，1914—1953），威尔士诗人，代表作有《夜疯狂》、《死亡没有疆界》等。

(4) 多利安·库克（Dorian Cooke，1916—2005），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南斯拉夫的衰亡》、《由秋至夏》等。

(5) 诺曼·亚历山大·麦克凯格（Norman Alexander MacCaig，1910—1996），苏格兰诗人和教师，代表作有《骑着光明》、《不同的世界》等。

评吉姆•费伦的《监狱之旅》(1)

这本非常生动而且可读性很高的书里所反映的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费伦先生直截了当地对监狱的性生活所作的探讨。当前的刑罚体制根本忽略了男人是有性欲的动物这个事实。在费伦先生的书里，特别是在第十四章到第十六章，你可以了解到这么做的结果，它们读来令人触目惊心。那是真正的恐怖，而不是伪装的色情描写。

监狱的本质是，它是一个你无法接触到异性的地方。正如费伦先生所指出的，光说这是惩罚的一部分是不够的，它就是惩罚。性剥夺不仅意味着失去了一件奢侈品，像没有烟抽一样，更是一种强烈本能的饥饿，它会以种种方式进行报复。每个人都知道，即使只是道听途说，几乎所有的囚犯都会长期手淫。而且还有同性恋，在刑期长的监狱里十分普遍。如果麦卡尼的《张开血盆大口的高墙》可信的话，有的监狱是罪恶的温床，就连典狱长也身受影响。费伦先生所揭露的事实没有那么恶心，但它们也是很糟糕的事情。他说现在达特摩尔和帕克赫斯特这两座监狱里有六十多种不正常的性行为在发生。这种事情被视为天经地义，而且囚犯、典狱长和其他与监狱有关的人员都拿它们开玩笑。与此同时，公众讨论对这个问题连提都不能提。所有的当代文明社会最终都依赖监狱和集中营，而监狱和集中营的本质是难以启齿的。费伦先生提出的问题是，“他们”那些认为监狱“对你有好处”的体面人——神职人员、童子军导师和贞洁的夫人小姐们——是否知道被囚禁意味着什么。他的结论就是他们确实知道，而且当他自己服刑时，他甚至相信他们知道这件事后很开心。他在记录中（如果是真的话就非常有趣）提到大部分女人在路上遇到一群囚犯时会想象里面有暴露狂。就连监狱的改革者也总

是为囚犯应该获准过正常的性生活这个提议感到惊讶。（千篇一律的回答是：“噢，但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他们高声反对脚镣和面包清水，但他们愿意容忍鸡奸。事实上，只要监狱存在，它就会被忍受。

费伦先生因为杀人罪而进了监狱（他被判终身监禁，但服刑十三年后就被释放）；就算是故意杀人犯也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罪犯。这无疑解释了费伦先生那种超脱温和的态度。在他的书里完全没有监狱文学常见的那种怨怼的基调。大体上，他是在进行记录，而不是在发表评论，虽然他的记录比任何谩骂都更加深刻，但他并没有提出什么正面的建议。他似乎满足于指出我们现在对付罪犯的方法比没有意义更加糟糕，而且就说到这里为止。在监狱里他不停地挣扎着保持思想的完整，以免陷入他见到周围到处存在的神经衰弱和彻底疯狂。他花了几年的时间筹划越狱（最别具心思的越狱，但最终只能放弃），研究象棋和学习外语，让自己成为一个手艺高超的铁匠和一流的园丁，并用偷来的纸进行创作。（他没有说他是怎么将作品偷偷送出监狱的。当然，那会是告密，但这番提示或许在如今会很有用。）他所介绍的监狱俚语还有各种讹诈和地下娱乐十分有趣。这是一部个人主义者的作品，带有一种幼稚的虚荣，但一个更加谦逊的人或许无法保持理性，也就写不出这本书了。

---

(1) 刊于1940年6月《地平线》。吉姆·费伦（Jim Phelan），真名是詹姆斯·列奥·费伦（James Leo Phelan，1895—1966），爱尔兰作家，以流浪为生，写过多本关于流浪生活和监狱生活的作品，代表作有《抛锚的流浪汉》、《无期徒刑犯人》。

评西里尔•密契逊•乔德的《透过战争思想之旅》、安东尼•威茅斯的《一位心理学家的战时日记》、赫克托尔•博莱索的《美国的期望》(1)

乔德先生是一位优秀的自由主义者，也就是说，现在这个时候是一个无可救药的老古董。他代表了“常理”的思想，认为享乐主义对于人类这种动物来说是理所应当的，并以对许多人已经不再起作用的动机去分析当代历史。

从享乐主义的角度看，几乎所有正在发生的事情都毫无意义。乔德先生的基本设想是人类想要得到的是舒适、安全、卫生、游戏、郊野散步、快乐的性生活和些许自由——还有一点奢侈品。显然，这些东西对于我们来说是很容易得到的，结论就是我们不应该互相厮杀，而是应该团结一致，以更加理性的方式去组织这个世界。但为什么我们不这么做呢？乔德先生观察四周去寻找原因，将目光固定在国家这个狰狞的偶像上，它已经不再发挥作用，却又依然存在，以旗帜、疆土这些愚昧的事情为名义屠杀了数以百万计的人。我们必须做的就是废除主权国家，取而代之以联邦制度——这一次是真正的联盟，没有国家军队、关税或其它——然后人们将忘记愚昧的仇恨和虚伪的忠诚，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就像自由主义者们所提出的几乎每一个解决方案一样，这只是阐述了目的，并没有提到实现的手段。说我们应该在欧洲实现联邦制有什么用呢？问题是如何去实现它，而直到不久前，乔德先生仍拒绝讨论预备手段。但是，《新闻纪实报》最近刊登了一封信件（5月22日），表明他已经修正了一些观点，并有道义上的勇气说出来。

困扰着乔德先生和像他这样的人的问题是，他们在尝试探讨他们未曾经历过，因此也就无法理解的情感。过去二十年来英语国家的特殊气氛使得知识分子自己摆脱了爱国主义，而他们就据此争辩说爱国主义并不存在。与此同时，整部当代史在和他们唱反调。事实上，比起进行罢工争取更高的工资，大部分人更愿意“为了祖国”而死。因此，难道不是符合常理的“享乐主义式”的生活观出了差错吗？乔德先生记录了对六个代表人物的访谈，一个是普通、体面的爱国者，两个是更为激进的爱国者，一个是信奉个人主义的和平主义者，一个是共产党员，还有一个是虔诚的和平主义者。这份名单里他唯一能够理解的人是第四个——一个完全不受狂热情感影响的人，却无足轻重。在战争时期，和乔德先生思想一致的人——如此警觉、敏感、谨慎和温和，却完全无法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一定会感到难过和绝望，因为未来，至少是不久的未来，并不掌握在“理性”的人的手中，而是掌握在那些狂热分子手里。这些人将才华浪费在指出某种狂热与另一种狂热其实一样糟糕，而这只会使得那种更邪恶的狂热更容易获得胜利。

威茅斯博士写了很多侦探故事，电台收听者都知道他——他是乔德先生所描述的六种人中的第一种人——体面的、出自本能有爱国心的人，不痛恨德国，但很轻易就相信惨剧故事，对战争的每一阶段都怀着天真的乐观。因为他是一位医生（几乎任何描写医生或医生笔记的书都很有可读性），而且因为他见到过的大人物数量如此之多，所以他的战时日记值得一读，但是内容基本上都是最不正经的闲谈。而且，考虑到这场战争要求的牺牲，看到这个儿子入读伊顿公学的男人感慨说“巨额收入已是过眼烟云”时，你会很是不屑。

《美国的期望》是赫克托尔·博莱索先生周游美国的记述，对普尔曼卧铺车等事情进行了有趣的反思。通常这种文学作品被称为“淡啤”。我倾向于认为它绝对不含酒精。

---

(1) 刊于1940年6月8日《时代与潮流》。西里尔·密契逊·乔德（Cyril Edwin

Mitchinson Joad，1891—1953），英国著名广播员，曾主持《智囊团》节目而名噪一时。安东尼·威茅斯（Anthony Weymouth），情况不详。赫克托尔·博莱索（Hector Bolitho，1897—1974），新西兰作家，代表作有《奇迹的岛屿》、《斯特朗大街的战争》等。

评米盖尔•尤勒维奇•莱蒙托夫的《我们这个时代的英雄》、格兰特•威尔逊的《祭司岛》、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电影故事》(1)

莱蒙托夫是一个世纪前的俄国作家，和他的导师普希金一样，他年纪轻轻就死于一场毫无意义的决斗。他去过高加索地区，那是俄国人占有但几乎没有了解的地方，就像我们占有印度一样，差不多是第一位描写高加索地区的幻想作家。这本书的译者将他与吉卜林相提并论，但为他辩护说他不是“帝国主义者”。事实上，那时候他不可能是吉卜林式的“帝国主义者”。他属于一个对我们来说就像金字塔那么遥远却又有趣得多的时代。

《我们这个时代的英雄》是一本奇怪的书，事实上它是一系列故事和思考的零碎合集。它的魅力在于它对高加索山脉和居住在那里的野蛮的穆斯林的描绘。他们是马上民族，挥舞着镶嵌宝石的匕首，热爱自由，既有骑士风范又匪气十足，就像今天摩洛哥山区的柏柏尔人。但这并不是莱蒙托夫真正要写的。书名的“英雄”是一则反讽，那个出现在大部分故事里的年轻人显然就是莱蒙托夫本人的写照。他是拜伦时代的失望的知识分子，1840年版的乔伊斯的《一个年轻画家的肖像》里的史蒂芬·迪达勒斯。

这本书自始至终弥漫着强烈的拜伦式气氛，无疑这在部分程度上是因为受到他的直接影响。故事里的那个年轻人，也就是莱蒙托夫本人，就像是从《唐璜》里走出来的。他年轻勇敢、温文尔雅、学识渊博、英

俊潇洒、机智聪明——事实上，什么事情都难不倒他，可他就是不能体体面面地做人。就像拜伦笔下的主角一样，更像拜伦本人，他发现自己总是会不由自主地去做出一些自己知道很卑劣可恶的事情。如果他对一个女人感兴趣，那只是因为别人爱她；如果他进行决斗，那一定是因为某件根本不值一提的小事。他唯一能够感受到的情感就是他知道这么做对不起自己。

这种奇怪的思维方式究竟是为什么呢？现在我们或许会觉得奇怪，但在一百年前它却非常普遍，一个表现就是有一个专门的词形容它："spleen"（乖张暴戾），现在这个词已经不用了。无疑，真正的解释在于宗教信仰的消失，又没有什么能够取代它的地位。基督教信仰的崩溃，其中最要紧的是对于灵魂不朽的信仰的崩溃，使得欧洲的生活失去了"意义"，结果就是，十九世纪许多最杰出的思想者被空虚感所困扰。直到不久前，另外一个"意义"才开始显现。《我们这个时代的英雄》是一本有趣的书，气氛和问题如此久远，或许它应该被归入"逃避文学"的范畴。

《祭司岛》有着更强烈的逃避文学的特征，题材是经久不衰的荒岛故事。所有的荒岛故事都是好故事，但其中一些要比另一些更好。我觉得《祭司岛》在这类作品里只能归于下乘，因为它过度关注故事的心理层面，没有对扣人心弦的现实生活细节进行充分的描写。而那正是一则荒岛故事真正有趣之处——如何挣扎求存的具体细节。你不会想知道男主人公在想什么，你想知道的是他是不是有一把削笔刀或鱼钩，还有他怎么想办法生火。

《祭司岛》在这些方面的描写很失败，原因是为男主人公所作的安排太便利了。他是一个年轻的苏格兰人，因为偷羊而被放逐（书里没有写日期，但大概是一百年前）到赫布里底群岛的一个小岛上。后来，一个女人听说了他的故事，自愿到岛上跟随他，还带去了山羊、母鸡和其它足以开设一座小农场的牲畜。但早在她到达岛上之前，男主人公已经

让自己过得很舒服了，而这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他耽误了耕种季节，只有一把锄头去开垦硬邦邦的处女地，却能够种出足以支持他挨过冬天的土豆，我根本不会相信。

而且我还拒绝相信接下来的那一年，他用一把土制木犁，靠自己拉犁妻子扶犁就能够开垦出足够的土地种上一茬燕麦。威尔逊先生还信口开河地提到“捕”野鸭，却没有解释这么高难度的事情是怎么做到的。这些批评似乎很琐碎，但一则荒岛故事的有趣之处都在于生活的细节，这些细节应该是准确的。但就像爱情故事一样，这本书带有一定的“黑土地”元素，写得很好，而且在岛上出没的那个幽灵（因此就有了这么一个岛名）比大部分鬼故事更加可信。

《电影故事》由《未来的秩序》和《行奇迹的男人》两个剧本构成。第二个剧本原本是一个精彩而很不“严肃”的短篇小说，但威尔斯先生觉得要将它进行改写以便和第一个剧本相吻合。这两个剧本合在一起，很全面地概括了威尔斯式的物质“进步”和人类的缺陷。我不知道在希特勒统治的第八个年头，威尔斯先生现在对这两个问题有什么想法。

小说家对现实事件到底有多大的影响值得商榷，但威尔斯先生肯定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有影响力的小说家，至少在英语世界是这样。如果说直到1930年有一个小说家能看着周围并说：“这就是我的作品。我创造了这个世界”，那个作家就是威尔斯。“进步”的概念（意味着飞机和钢筋水泥建筑），那个想象中的乌托邦世界——由机器为你做所有的事情——成为了现代思想的一部分，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应该归功于他。在《未来的秩序》这本写于1932年的书里，威尔斯先生预见到了进步与反动之间永恒的斗争。人类经历了艰难的时代，有战争、独裁、瘟疫、毁灭，但是，不消说，进步会最后获得胜利。电影以熟悉的基调结束，热情、年轻的未来公民乘坐着火箭准备去探索月球。

问题是，就像威尔斯先生的所有预言那样，至少直到不久前，他将机械化的进步与公正、自由和道义混淆在一起。接受机器和鄙视过去的

思想被认为一定会通往自由和平等的世界。同样的二元对立——这已经被证明是荒谬的——贯穿威尔斯先生的作品始终：一个阵营是科学家和机械师，带来甜蜜和光明；另一个阵营是反对派、浪漫主义者、遗老遗少，在马上驰骋和发动战争。威尔斯先生从来没有想到这两个阵营或许会混淆在一起，或许是反动分子会最大程度地利用机器，而科学家可能会利用他的头脑炮制出种族理论和毒气。但那真的发生了，现在我们就在希特勒的大炮的射程内；威尔斯式的乌托邦——一个由仁慈的科学家建造的超级维尔温花园城[2]——失去了说服力。

《行奇迹的男人》是一本比较轻松的作品，改编成电影后却被糟蹋了。但它仍有原来那个故事的闪光点和原有的威尔斯的风格；他最杰出的才华，虽然他从来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是他能够刻画出1890年至1914年间的黄金时代的气氛。

---

(1) 刊于1940年6月21日《论坛报》。米盖尔·尤勒维奇·莱蒙托夫（Mikhail Yuryevich Lermontov，1814—1841），俄国诗人、作家、画家，代表作有《诗人的死亡》、《我们这个时代的英雄》等。格兰特·威尔逊（Grant Wilson），情况不详。

(2) 维尔温花园城（Welwyn Garden City），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由伊比内扎·霍华德爵士（Sir Ebenezer Howard）倡导建立，希望营造一座集合健康生活、先进工业和合理规划于一身的现代城镇，摆脱工业化城镇的弊端。

评杰克•希尔顿的《英国方式》约翰•米德尔顿•默里作序，约翰•迪克森•斯科特摄影[1]

杰克·希尔顿的作品讲述了一个流浪汉横穿半个英国然后又折回来的故事。他与妻子用一辆手推车装上帐篷和其它财物，他引用了或许是出自克拉布[2]或某位同一流派的诗人的诗句：

> 因为他本可以是俄国人，
> 法国人、土耳其人或普鲁士人，
> 或者是意大利人。
> 但不管有多么大的诱惑，
> 去投奔另一个国家，
> 他仍然是英国人，
> 他仍然是英国人！

多么光荣的英国人！就像一头得奖的西里汉犬或莱亨鸡，他拥有成为一个讽刺作家的所有“素质”。里顿·斯特拉奇在他评论司汤达的文章里写道：民族特征过于夸张的人总是不受同胞的待见。他举了雪莱与纳尔逊为例，如果这篇文章是后来写的话，或许他会加上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杰克·希尔顿也是这样，他那几乎反社会的浪子心态的生活态度只是比英国人天生的无政府主义倾向更加过分了一些而已。

在这本书中，他有一两次提到自己是一个“流氓无产者”。他不至于如此，但他确实属于比较贫穷的工人阶级，这些人是构成英国人口的主

体，平时我们根本不曾听闻关于他们的事情。读着杰克·希尔顿的作品，你会意识到在所有那些总是试图提升他们的水平的大鼻子帕克[3]式人物的眼中，他们是多么不令人满意。比方说，他们毫无宗教情怀。在天主教时代，他们或许不是这样，但在那时之后，教会失去了对他们的控制力，只能在乡村地方进行勒索敲诈，而各个教派也没有取得多少进步。其次，虽然他们有很深的道德观念，但他们并不是清教徒式的人物。他们所选择的娱乐正是宗教和世俗的改革者共同反对的，譬如说，赌博。显然，杰克·希尔顿是一个积习难改的赌徒，但只是小打小闹。他最经常去的旅行地点是德比郡，而阿斯科特赛马周则是第二选择。他去皇家板球场买的是廉价座票，在皇室举行婚礼时列队站在街头，为足球博彩贡献一份利润，至少他明白这一点。在德比郡他在皇家围场外面等候着，想目睹国王驾临，而看到国王乘坐的只是一辆汽车而不是六驭马车时心里觉得很失望。虽然他的一部分思想能看透这些并加以鄙视，他也喜欢一点光彩和炫耀，并不反对女士们穿50英镑的礼服，绅士们戴灰色的高礼帽，穿海绵包一样的裤子。你会本能地觉得他最推崇的国王是查尔斯二世和爱德华七世。

但在教条社会主义者的眼中，这么一个人也是毫无希望的。当然，杰克·希尔顿是“左派”，任何每周收入在10英镑以下的有思想的人都一定是左派，但即使是最温和的社会主义者所要求的正统思想对他来说也是不可能实现的。他是一个实用主义者，痛恨理论，深深地受到英国式的修修补补和“将就妥协”的传统的影响，而最重要的是，他并不是一个不开心的人。要让一个人成为社会主义者，让他心怀不满是必要之举，而在一个高度繁荣的资本主义社会这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而且，在现代英国，阶级斗争的条件并不存在。你可以从杰克·希尔顿的作品中随处看到这一事实。他为无关痛痒的阶级差别而感到苦恼，有点讨厌资产阶级，但就算他有能力做到的话，他也不会屠杀他们。他放眼四顾身边的社会，所看到的优点几乎和缺点一样多。当他看到一个污秽的贫

民窟，他会对它进行谴责，因为它就应该被谴责。但另一方面，当他看到一大片贫民窟被清除时（或许是保守党的所为），他几乎是热烈地加以歌颂。因为“有美好的事情我们就必须歌颂，有丑陋的事物我们就必须予以鞭挞”——当然，这是惊人之语，但它或许让你比从马克思主义教科书里更加真实地了解到无产者的想法，它让人了解到一场无产阶级革命会是什么情景，如果这种事情真的可能发生的话。

我们的文明对两场世界大战之间那几年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纪录。如果大英博物图书馆能躲过轰炸和接下来二十年的搜捕异端的话，公元2000年的人对我们的了解将胜过我们对我们的祖先的了解。这本书里所描写的生活大部分是由下至上的视角，是当代历史的有益补充。它的内容远比我提到的更多，因为它碰巧是一位个人主义者的作品，一个热爱乡村比热爱城镇更甚的人，并不讨厌孤独，拥有欣赏树木和花朵的目光，喜欢手工制作甚于喜欢大规模生产。但总的来说，它的价值在于它让人了解到资本主义时代末期英国工人阶级的生活、手提包、赛狗、足球博彩、伍尔沃斯超市、电影院、格蕾丝·菲尔兹[4]、和路雪牌冰淇淋、薯片、纤烷丝袜、飞镖盘、弹珠台、香烟、茶点和周六晚上的啤酒吧。天知道这个建立在外国投资之上并忽略了农业的文明有多少能保存下来，但当它仍然存在的时候，它不失为一个好的文明，在这个文明中成长的人将带着它的体面和温文尔雅步入即将到来的钢铁时代。

---

(1) 刊于1940年7月《艾德菲报》。约翰·米德尔顿·默里（John Middleton Murry，1889—195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致未知的神明》、《济慈与莎士比亚》、《耶稣的生平》等。约翰·迪克森·斯科特（John Dixon Scott），英国摄影师，生卒时间不详。

(2) 乔治·克拉布（George Crabbe，1754—1832），英国诗人、牧师，作品多描写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生活，代表作有《图书馆》、《村庄》等。

(3) 大鼻子帕克（Nosey Parker），即好管闲事者。据说这个典故出自十六世纪坎特伯雷大主教马修·帕克（Matthew Parker），因严苛地审问打探教会事务外加他的大鼻子而被时人戏谑。

(4) 格蕾丝·菲尔兹（Gracie Fields，1898—1979），英国女演员、歌手，二三十年代英国电影圈和歌舞厅的当红明星。

评阿尔弗雷德•詹姆斯•詹金森的《男生和女生在阅读什么？》[1]

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是根据发放给中小学教师和学生的问卷编纂的，是一项很有意义的社会调查，类似于“大众观察”研究的详细脚注。

詹金斯先生的主要目的是了解当前的英国文学教育是否有意义，以及它与儿童的成长之间真正的关系。他的结论是，让十四岁的孩子去读艾迪生[2]的散文是没有意义的，虽然这并不会有什么坏处，而文学最好不要被当作一门可以用考试评估的科目。不过，他的研究还解释了几件有趣的事情。其一是读中学的孩子和同样年纪但读的是“高小”（小学的高年级）的孩子之间的巨大差别。读中学的孩子被奖学金制度筛选出来，属于比较聪明和晚熟的类型。读中学的女生在十四岁的时候仍然是孩子，有很高的文学品味。同样年纪但还在读小学的女生大部分情况下已经是一个还没有充分发育的大人，已经在读感官刺激的色情小说和最幼稚的“幽默”故事。另一个要点是大部分十二岁到十四岁的孩子所经历的庸俗化阶段。还有一点是“血腥”读物（或“一便士恐怖故事”）对孩子的重要影响。几乎所有的英语老师现在都意识到了这一点，不再尝试去阻止阅读“血腥读物”，有的老师甚至说他们在上课时会使用这些读物。

但最明显的事情是孩子的文学能力和智力显然得到了改善。詹金森先生的起始标准很高，但似乎低估了这一点。他详细列出了学校图书馆里的书目，虽然里面有很多垃圾读物，但那些男生女生也会在闲暇时间自发去读很多“好书”。狄更斯（特别是《大卫·科波菲尔》）、笛福、史蒂文森是最受喜爱的作家，还有威尔斯、吉卜林、布莱克莫尔[3]、托马斯·休斯、柯南·道尔和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都出现在清单中。对

于诗歌的描写没有那么清晰，最受喜爱的诗歌总是爱国的战争作品，但莎士比亚似乎有很多人在读。考虑到接受研究的孩子们的年纪介乎十二岁到十五岁之间，而且属于最贫穷的阶级，这个结果让人很受鼓舞。而且几乎所有的孩子现在都读报纸，除了看漫画之外还会了解新闻。不幸的是，最受欢迎的报纸是《每日邮报》，但孩子所选择的报纸是由父母决定的。除了《先驱报》之外，没有哪份左翼报纸似乎在学生群体中普及开来。

想要了解社会变迁的学生应该去读一读这本书。它解释了社会前进的方向，如果能够被善加利用的话，将为左翼宣传工作者带来有益的启示，他们到现在还完全没办法和群众打好交道。

---

(1) 刊于1940年7月《生活与文学报》。阿尔弗雷德·詹姆斯·詹金森（Alfred James Jenkinson，1878—1928），英国学者、翻译家，曾翻译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作品。

(2) 约瑟夫·艾迪生（Joseph Addison，1672—1719），英国作家、政治家，《清谈客》、《看客》的创始人。

(3) 理查德·多德里格·布莱克莫尔（Richard Doddridge Blackmore，1825—190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黑海的号角》、《罗纳·多拉》等。

评道格拉斯•古德林的《面对逆境》(1)

主题：古德林先生对生活的反思，特别是建筑、法国旅行、文学、法西斯主义和张伯伦。古德林先生进退两难：他是一个热爱历史的社会主义者，与乔治王时代建筑社团和古建筑保护协会长期保持联系，他不仅要与伦敦建筑的破坏者进行斗争，还要与那些认为“尊重手艺或历史的观念是反动的感伤主义”这一思想进行斗争。有一章描写星期天在伦敦漫步，看着河边那些没有多少人知道的小酒馆、被忽略的格林威治的美丽和斯比特菲尔德、肖尔迪奇、霍克斯顿、克拉肯威尔、潘顿维尔和伊斯灵顿等地方的伦敦古遗迹，写得很精彩。

准确性和可读性：古德林先生所写的每一件事都很有可读性。他不仅是一位文笔高超的记者，而且文风直抒胸臆、热情洋溢。至于准确性，有一件小事很惹眼。他说：“自1931年以来为国民政府(2)的外交政策辩护的独立作家中，连二流角色都没有。”这并不是事实，你只需看一看那些法西斯和亲法西斯的报刊就知道了。英国作家中的亲法西斯派的才华并不比其他人逊色。

---

(1) 刊于1940年7月5日《论坛报》。

(2) 指1931年到1939年由工党领袖拉姆西·麦克唐纳和保守党领袖斯坦利·鲍德温与内维尔·张伯伦执政的英国政府。

评杰克·伦敦的《铁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沉睡者醒来》、奥尔德斯·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厄尼斯特·布拉玛的《工会的秘密》(1)

杰克·伦敦的《铁蹄》的重印让读者们又能接触到这本在法西斯主义猖獗的年代备受关注的作品。就像杰克·伦敦的其它作品一样，很多德国人都读过他的这本书，它被誉为准确预测希特勒掌权的杰作。事实上它并不是什么预言，只是对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的描写，但在那时候要预测到孕育法西斯主义的各个条件——例如，民族主义的大规模复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但是，伦敦独特的洞察力在于他意识到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不会是自然而然的事情，甚至不会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资产阶级不会就像一朵花到了花季结束时就凋零那样“因为自身的矛盾而消亡”。资产阶级聪明得很，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会平息自身的内部纠纷，对工人发起反击。最终的斗争将会是世界前所未见的极其血腥和不择手段的惨剧。

有必要将《铁蹄》和另外一本幻想未来的小说——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沉睡者醒来》作比较。后者的成书要更早一些，而且对前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通过这么一番比较，你可以看到伦敦的局限，而由于他不像威尔斯那样是一个完全的文明人，因此享有一定的优势。《铁蹄》是一部低劣得多的作品，文笔糟糕，没有科学依据，男主人公是一个没有思想的人形留声机，这种人就连在社会主义的宣传手册里也看不到了。但是，由于伦敦本人的性情中有野蛮的色彩，他能理解威尔斯所

不能理解的事情，那就是：享乐主义社会并不会一直存在下去。

每一个读过《沉睡者醒来》的人都记得，它描绘了一个辉煌而狰狞的世界，社会演变成一个种姓体制，工人阶级永远沦为奴隶。那是一个没有目的的世界，奴役工人阶级的上层阶级完全是一帮没有信仰的柔弱而偏激的人，没有明确的生活目标，没有革命热情，也没有宗教献身情怀。

奥尔德斯·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对战后威尔斯式的乌托邦进行了滑稽的模仿，乌托邦的特征被大大夸张，享乐主义的原则被渲染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整个世界变成了一间里维埃拉酒店。但尽管《美丽新世界》是一部杰出的时代（1930年）讽刺画，或许它对未来并没有启示意义。那样的社会在一两代人之后就会垮台，因为一心只想着享乐的统治阶级很快就会丧失活力。一个统治阶级必须拥有严谨的道德，对自己怀有类似于宗教的信仰，一种神秘的情怀。伦敦意识到了这一点，虽然他将统治了世界七个世纪之久的寡头统治阶层描写成非人的怪物，但他并没有将他们描写成无所事事的人或感官主义者。他们能够保住自己的地位，是因为他们真心相信自己一力捍卫着文明，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就像反对他们的革命者那样勇敢、能干、崇高。

伦敦在思想上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结论，他认为资本主义的“矛盾”——无法消耗掉多余的商品等等——即使在资产阶级将自己组织成一个法人团体之后仍将存在。但在性情上他与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非常不同。他钟爱暴力和肢体力量，信奉“自然的贵族”，怀有动物崇拜，讴歌原始的事物，在他身上或许带有可以称为“法西斯特征”的东西。这或许有助于他理解占据支配地位的阶层在受到严重的威胁时会采取什么措施。

而这正是马克思社会主义者总是没有考虑到的。他们对历史的解读总是机械呆板的，无法预料到对于那些从来没有听说过马克思的人来说极为明显的危险。有时候马克思被指责说没有预测到法西斯主义的崛

起。我不知道他是否预测到了——在那个时候他只能以非常空泛的概念进行预测——但不管怎样，可以肯定的是，他的追随者们没能看到法西斯主义的危险，直到他们自己被送到集中营门口。希特勒掌权一两年后，正统的马克思主义仍在宣称希特勒是个无足轻重的小角色，而“社会法西斯主义”（即民主体制）是真正的敌人。或许伦敦就不会犯这样的错误。他的本能或许会警告他希特勒是个危险人物。他知道经济法则不会像重力法则那样起作用，他们会长久地被像希特勒这样对自己的命运信心十足的人所摆布。

《铁蹄》和《沉睡者醒来》都是从流行文学的角度去写的。《美丽新世界》，虽然其主旨是对享乐主义的抨击，也是对极权主义和特权统治的隐晦抨击。拿它们和另外一部不是那么出名的乌托邦作品进行比较是很有趣的事情，这部作品从上层阶级或中产阶级的角度去看待阶级斗争，它就是厄尼斯特·布拉玛的《工会的秘密》。

《工会的秘密》写于1907年，那时正值劳工运动的兴起，中产阶级开始感到恐慌，他们错误地以为自己受到来自下层百姓的威胁，而不是来自上层阶级。在政治预测上它不足为道，但它对启示中产阶级的思想斗争很有意义。

作者想象一个劳工政府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拥戴而执政，根本不可能将他们赶下台。但是，他们并没有建立起完全的社会主义经济。他们只是继续运作资本主义，为了自己的利益不停地涨工资，创建了一支庞大的官僚队伍，并对上层阶级大肆课税，将他们统统消灭干净。以同样的方式，英国变得“凋零破败”。而且劳工政府在外交政策上就像1931年到1939年时的国民政府。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在密谋反抗，如果你将资本主义视为内部事务，他们的叛乱方式很有创意：以消费的方式进行反击。两年来，那些上层阶级偷偷地囤积汽油，将烧煤的电厂换成烧汽油的电厂。然后他们突然抵制英国的经济支柱煤矿业。那些矿工面临这么一个局面：他们在两年内卖不出煤炭。由此引发了大规模的失业和不

满，以爆发内战作为结束。在这场内战中（比佛朗哥将军早了三十年！）那些上层阶级得到了外国的援助。他们获得胜利后，废除了工会，建立起“强势”的非国会政体——换句话说，一个我们现在称之为法西斯的政体。这本书的基调是善意的，至少做到了在那个时代最大程度的善意。但那种思维倾向是明确无疑的。

为什么像厄尼斯特·布拉玛这么一个正派善良的作家会认为镇压无产阶级是一件好事呢？那正是一个挣扎中的阶级感到它的行为准则和生活方式而不是经济地位受到威胁时所作出的反应。在另一位名气更大的作家乔治·基辛那里你可以看到同样的对于工人阶级纯粹的敌意。时代和希特勒教会了中产阶级很多东西，或许他们再也不会和他们的压迫者站在同一阵营，与他们天然的盟友为敌。但是，他们会不会这么做在部分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受到怎样的对待，还有某些社会主义宣传不够明智，它总是轻视“小资产阶级”，要负起相当大的责任。

---

(1) 刊于1940年7月12日《论坛报》。

评保罗·萨菲尔公爵夫人的《波兰介绍》(1)

我们已经在悬崖边上生活了七年，但直到不久前大部分人才注意到这一点；因此，这本书所体现的幻灭感，那种坐在一个阴风阵阵的地方等候着可怕的事情发生的感觉，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事后的感觉。即使在1933年的波兰，社会秩序应该还比较稳定。作者提供了许多证据表明直到最后的灾难发生前不久，“体面”的波兰舆论仍然视希特勒为友人。

虽然萨菲尔公爵夫人的故事是一部自传，她并没有讲述很多关于自己的事情，也没有解释她嫁给一个比她矮几寸而且语言完全不通的波兰公爵的动机。她只是写到他们俩曾一同在巴黎求学，经过十年后，两人都结过婚离过婚，再度相逢，突然间不顾家人的反对就结婚了。之后的内容就成了一个从小到大相信个人自由和人性本善的现代美国女性要让自己适应一个天主教和封建主义环境的斗争。当然，有许多内容让人想起沙皇时代的俄国小说。在庞大的贵族阶层里，每个人都和其他人有关系，无休止的晚宴、攀比、乘雪橇、捕狼——戈林元帅曾到萨菲尔公爵的庄园打猎，但一无所获，不过知道他的来意的农民们乖觉地献上了一头死狼——还有那些封建式的家人般的老仆人。与这些夹杂在一起的是波兰生活的另一面，自1918年后蓬勃发展的大规模工业和反动资本主义体制下失业的惨状。但是，直到1939年一切都还很好。然后，萨菲尔公爵突然匆忙回到家里，找出他的军装，那套军装自从抗击布尔什维克党的战争之后他就再也没有穿过。“俄国和德国已经签署了和约。一切都完了。”果然，一切都完了。几个星期后，公爵夫人和她的孩子们混在难民里，越过罗马尼亚边境，城堡被罗马尼亚农民洗劫一空，公爵不知

所踪，或许是死于战斗中。

关于捷克斯洛伐克和西班牙的书籍有很多，但关于波兰的书则不是很多，这本书再一次勾起了小国的存亡这个痛苦的问题。事实上，我看到一份左翼报纸对它的评论有这么一则标题：《法西斯波兰不配存在下去》，隐含的意思是独立的波兰的情况如此糟糕，希特勒建立的赤裸裸的奴隶制倒还好一些。像这样的想法在战争爆发后到1940年6月之间无疑很普遍。在人民阵线时期，左翼思想一心想要推翻凡尔赛条约的体系，但苏德条约颠覆了过去几年来的“反法西斯”正统思想。而且认为波兰和纳粹德国“同样卑劣”成为一种时尚。事实上，如果萨菲尔公爵夫人的描写是真实的，波兰并不是那么卑劣。过去几个星期来的事件已经澄清了几个错误的观念。首先，希特勒自称是穷苦百姓的朋友，在和“西方寡头垄断政权”进行斗争，但当你看到在法国是什么样的人和他合作时，这番话就不足为信了。而且，在战争的僵持时期，有人说波兰的崩溃如此之快证明它已经腐朽透顶。但事实上，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波兰军队抵抗的时间并不比法国军队短，而且波兰在战争中没有改变立场。事实上，这个有三千万人口的国家有着抗击帝国和沙皇的悠久传统，在独立主权国家的世界里值得有一席之地。和捷克人一样，波兰人将会再度屹立，但古老的封建生活、城堡领地里的私人教堂和由男爵的义弟担任猎场看守都会一去不复返。

---

(1) 刊于1940年7月13日《新政治家与国家》。保罗·萨菲尔公爵夫人（Princess Paul Sapieha，生卒时间不详），一个嫁给波兰公爵的美国女人，代表作有《波兰介绍》、《波兰的教训》等。

评伊利亚·伊尔夫与尤金·佩特洛夫的《屁股下的钻石》（伊丽莎白·希尔与多利斯·穆迪译本）、路易斯·布罗姆菲尔德的《孟买之夜》、埃里克·奈特的《让我们为祖国祈祷》、埃塞尔·曼宁的《在露珠中翻滚》、亚瑟·乔治·斯特里特的《耕田的恶棍》、查尔斯·约翰·卡特克里夫·莱特·海恩的《凯特尔船长的冒险》、《小个子红发船长》、《凯特尔船长》、《凯特尔船长的新冒险》[(1)]

大概是在十年前，有一本非常有趣而且略带讽刺的苏俄小说，名叫《小金牛犊》。卢纳察斯基[(2)]为它写了一篇语带贬斥的序文，他无法确定幽默在无产阶级文学里是否有一席之地。他说大笑的功能是消灭暴君，但假如暴君都已经被消灭了呢？在一个完美的社会里不应该有值得嘲笑的东西。那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当时正值新经济政策时期，乌克兰的饥荒和大清洗还没有发生。《屁股下的钻石》似乎成书于同一时间。在那时之后，俄国发生了许多大事，有好事也有坏事，站在局外人的角度判断，你必须承认可笑的事情没有那么多了。因此，这个精彩的故事，介乎十八世纪的流浪故事和罗伯森·赫尔[(3)]的闹剧之间，已经在部分程度上成为那个时代的遗篇。

故事的情节是这样的：一位资产阶级绅士在革命中死里逃生——他

曾经是“贵族元帅”，无论这个称号有什么含义——在政府里找到一份工作。他发现他的岳母临终前在革命时期将她的珠宝藏在了一张扶手椅的座位里。一个利用信众的忏悔为自己谋利的乡村牧师也发现了这个秘密。两人开始寻找这张失踪的椅子，两人都想着蒙骗对方。不幸的是，款式一模一样的椅子有十二张，散布于俄国的各个地方。或许你可以想象接下来的一系列冒险会是什么情景。

那个可怜的资产阶级绅士名叫希波莱特，与一个残暴的恶棍相遇，那个恶棍如果在西方的话要么会是武器走私犯，要么会是诈骗犯，他认为革命是他实施骗局的好机会。比方说，当他想要捞上几百卢布作为旅途费用时，他会诱骗几个商人卷入纯属子虚乌有的沙皇的阴谋，然后以威胁要向秘密警察告发他们实施勒索。椅子被一张张地找到，但没有一张里面藏有钻石。那个牧师阴差阳错之下去寻找一套不同款式的椅子，死在高加索地区的一座山上。最后，希波莱特吃了一番苦头后变得心肠狠毒，在第十二张椅子就快被找到的时候突然谋杀了他那个恶棍同伴。但是，呜呼哀哉！第十二张椅子里也没有那些钻石。不久前它们就被找到并卖掉了，卖得的钱为铁路工人建了一座像样的俱乐部。这个结局弥漫着一股美好的社会主义道德的味道。

这本小说最突出的特征是，或许因为它写于1928年，当时的社会气氛与沙皇时代很相似。当然，故事的情节属于新经济政策时期，与现在的经济体制格格不入。但是，虽然从那以后发生了许多改变，能读到一则关于现代俄国的心平气和的故事让人觉得很心安。事实上，一百个人中，有九十九个人会认为俄国意味着大清洗和秘密监狱。我们的本地共产党员一直在努力地让人们觉得情况就是这样，因为他们自己很享受追捕异端。他们使得人们相信俄国是这么一个地方：最小的“行为偏差”也会立刻招致惩罚，一颗子弹会射进你的后脑。

在现实中这并不是全部真相，而这本小说就告诉了人们这一点。由于这一点和这本书自身的价值，它值得一读。

以印度为题材而不至于彻底不堪的小说如此之少，《孟买之夜》值得一读，但如果它是关于其它任何题材，它只是一本再平庸不过的作品。它描写了印度不为人知的另一面：大都市的有产阶层、欧化的王公贵族、信奉拜火教的商人、犹太人和亚美尼亚人放高利贷者和昂贵的头牌妓女交织在一起，还有地位更高的英国商人圈子。看看他们这帮人！除了一个角色，一位当医生的传教士，卷入了这个圈子，故事里的每个人都在酗酒、通奸、玩赌注极高的牌局或实施某个骗局。

但是，这么一个社会无疑存在于印度，而且在它很快被横扫一空之前值得记录下来。但我发现女主角的蜕变根本令人难以置信：一个曾在马戏团呆过的女孩，喜欢香槟和钻石，开始了人生新的篇章，嫁给了那个传教士，并和他到疾病肆虐的乡村行医，用哥罗丁对抗高温和蚊蝇。

《让我们为祖国祈祷》是一本友善而细致的小说，关于两场战争之间苦难的年头里约克郡煤矿区的情况。

《在露珠中翻滚》是一本亢奋的、对“开明”社会的禁酒和素食主义者的讽刺。书里描绘了天体主义者、高端的思想者和灵媒团体的充满魅力的图景，这些人在瑞士山区靠喝羊奶和吃米糠为生。讽刺这些人似乎就像朝一只坐着的兔子开枪，但事实上他们的数目如此之多——或者说，由于他们在不知疲倦地布道，他们让自己显得数量如此之多——时不时发起反击是可以理解的。他们对社会主义造成了很大的危害，让人们觉得社会主义者都是以吃坚果为生，穿拖鞋或滴酒不沾。

《耕田的恶棍》是一则荒唐但讲述得很美妙的故事。一个年轻人为一个身份尊贵的销赃者充当中间人，伪装成英国南部的一个牲畜贩子，目的是为了有不在场证明。他对农业很有认识和天赋，到最后，他告别了犯罪，满怀热情从事畜牧业，被任命为太平绅士。如果你能忍受这个离奇的情节，这本书还是很有可读性的。

我在这里承认这四本凯特尔船长系列作品我只读过一本（《小个子红发船长》）。但我猜想我在很久以前就读过大部分故事内容了，在爱

德华国王（七世）统治这个国家的美妙的旧时光里，那时候夫人小姐们还穿着及地的长裙。长着红胡子的枪法如神的凯特尔船长，以无情的手段处置叛变的船员，在船上亵渎神明，到了岸上却十分虔诚。他并不能和人猿泰山或神探福尔摩斯相提并论，但仍然是一个值得怀念的角色。

这些书写于九十年代，除了讲述优秀的冒险故事之外，还带着时代的特征。它们讲述了一个还有许多地方有待探索的世界，货品靠摇摇晃晃的小船运送，工作和生活条件极其恶劣，只有靠踢打和手枪才能让水手们干活。凯特尔船长是一个残暴的人，但人们在当时似乎并不这么认为，要不是他和像他那样的人，世界贸易或许根本无从发展。

---

(1) 刊于1940年8月9日《论坛报》。伊利亚·伊尔夫（Ilya Ilf）和尤金·佩特洛夫（Eugene Petro）是伊利亚·阿诺尔多维奇·菲恩兹博（Ilya Arnoldovich Faynzilberg，1897—1947）和伊弗格尼·佩特洛维奇·卡塔伊夫（Evgeny Petrovich Kataev，1903—1942）的合作笔名，代表作有《纯粹的灵魂》、《一千零一日》等。路易斯·布罗姆菲尔德（Louis Bromfield，1896—1956），美国作家，曾获普利策奖，代表作有《早秋》、《当代英雄》等。埃里克·奥斯瓦尔德·莫布雷·奈特（Eric Oswald Mowbray Knight，1897—194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这是最重要的事情》、《拉西归家记》等。埃塞尔·埃迪丝·曼宁（Ethel Edith Mannin，1900—1984），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达特摩尔的夕阳》、《妇女与革命》等。亚瑟·乔治·斯特里特（Arthur George Street，1892—1966），英国农民、作家，代表作有《农民的荣耀》、《祖国》等。查尔斯·约翰·卡特克里夫·莱特·海恩（Charles John Cutcliffe Wright Hyne，1866—194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失落的大陆：亚特兰提斯》、《凯特尔船长系列》等。

(2) 安纳托利·瓦斯利耶维奇·卢纳察斯基（Anatoly Vasilyevich Lunacharsky，1875—1933），俄国革命家，与列宁、托洛茨基是革命同志，苏维埃政权建立后曾担任教育部长，代表作有《革命的背影》和一系列关于俄国沙皇时代作家的评论。

(3) 约翰·罗伯森·赫尔（John Robertson Hare，1891—1979），英国演员，以出演舞台滑稽闹剧而成名。

查尔斯·里德[1]

自从查尔斯·里德的作品发行了廉价版后，你可以认为他仍然会有追随者，但很少会看到有人主动去阅读他的作品。对于大部分人来说，他的名字似乎最多唤醒的是学校放假时布置了阅读《修道院与壁炉》这个作业的模糊回忆。对他来说，因为这么一部作品而被记住真是不幸；就像马克·吐温一样，由于电影的影响，人们对他的记忆主要就是《亚瑟王宫中的扬基佬》。里德写过几本很沉闷的书，《修道院与壁炉》就是其中之一。但他也写过三本我个人认为将比梅雷迪斯和乔治·艾略特[2]的全部作品流传更加久远的小说，此外还有几个很不错的中篇，例如《百事通先生》和《一个盗贼的自传》。

里德的吸引力是什么呢？说到底那是你在理查德·奥斯汀·弗里曼[3]的侦探小说或海军上校古尔德[4]的志怪搜奇里面所找到的同样的魅力——无用的知识的魅力。里德是那种你或许会称为“一便士百科全书”式的人物。他知道许多不成体系的信息，而生动的描述天赋让他能把它们编排成至少过得去的小说。如果你能从了解日期、名单、目录、详实的细节、过程的描述、古董店的橱窗以及过期的《贸易和集市》中获得快乐，如果你喜欢确切了解一部中世纪的投石车如何运作或一座1840年的牢房里有哪些物品，那你一定会喜欢里德。当然，他本人并不是这么看待他的作品的。他为自己的详实准确感到自豪，主要通过新闻剪报的方式撰写他的作品，但他所收集的那些奇奇怪怪的事情从属于他所认为的“创作主旨”，因为他是一个碎片化的社会改革者，对种种丑恶现象如卖血、血汗工厂、私家疯人院、神职人员守贞和紧身蕾丝发起激烈的抨击。

我自己最喜欢的作品一直是《卑鄙游戏》，这本书并没有针对哪个具体的事情发起抨击。和大部分十九世纪的小说一样，《卑鄙游戏》内容很杂，无法对其进行总结，但它的主要故事讲述的是一个名叫罗伯特·潘福德的年轻神职人员，他被不公地判处伪造文件罪，被流放到澳大利亚，乔装打扮后潜逃，由于发生了船难，与女主人公流落一座孤岛。当然，在这方面里德可谓如鱼得水。他是有史以来最适合写孤岛故事的作家。确实，有的孤岛故事要比别的孤岛故事写得差，但只要坚持描写挣扎求存的事实细节，它们都不会差到哪里去。一张船难幸存者的物品清单或许是小说里最能吸引眼球的描写，甚至比审判场面更有吸引力。读完巴兰汀[5]的《珊瑚礁岛》将近三十年后，我仍然记得那三个主角身上的东西（一个望远镜、一条六尺长的鞭绳、一把削笔刀、一枚铜戒指和一个铁环）。就连《鲁宾逊漂流记》这么一本无趣的书——整本书可谓不堪卒读，没有几个人知道它还有第二部——当它写到鲁宾逊费尽心力做一张桌子、制作陶器和种一茬麦子时，内容还是很有趣的。但是，里德是一位描写孤岛的专家，或者说，他很熟悉当时的地理教科书。而且，他自己就亲身在孤岛上生活过。他绝不会像鲁宾逊那样对发酵面包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束手无策；而不像巴兰汀，他知道现代人根本没有钻木取火的本事。

《卑鄙游戏》的男主角和里德笔下的男主角一样，就像是超人。他集英雄、圣人、学者、绅士、运动员、拳击手、航海家、生理学家、植物学家、铁匠和木匠于一身，里德真心以为所有这些本事都是英国的大学教出来的。不消说，一两个月刚过，这位神奇的神职人员就把那座孤岛经营得像是一座伦敦西区的宾馆。甚至在到达孤岛前，那艘破船最后的幸存者在四面敞开的船上就快渴死时，他就展现出非凡的天分，用一个水罐、一个热水瓶和一根管子做出了一个过滤设备。但最能展现他有才的描写是他如何想方设法离开孤岛。他是被悬赏通缉的人，原本留在岛上会很开心，但女主人公海伦·罗尔斯通并不知道他是罪犯，自然而然地渴望离开。她叫罗伯特开动他的“聪明才智”解决这个难题。当然，

首先第一个难关就是了解孤岛确切的位置。不过，幸运的是，海伦仍然戴着她的手表，上面显示的是悉尼的时间。罗伯特在地上插了根棍子，通过观察它的影子知道了中午的确切时间，接下来算出经度就是小事一桩了——因为像他这种天纵英才之人知道悉尼的经度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同样地，他还能根据植物的类型算出纬度是多少，误差只在一两度之内。但下一个难题是给外面的世界传达信息。罗伯特动了一番脑筋，把海豹的膀胱做成一张张薄片，在上面写下信息，墨水是用胭脂虫做成的。他注意到候鸟们总是在这座孤岛上歇脚，于是他认定野鸭是最好的信差，因为每只野鸭迟早都会被开枪打死。他用印度人常用的伎俩抓到了几只野鸭，把信息绑在它们的腿上，然后把它们放生。当然，最后其中一只野鸭飞到一艘船上，这对情人获救了，但到了这里故事还没有讲到一半。接着是无数的情节分支、计策和将计就计、阴谋、胜利和厄运，最后罗伯特被宣判无罪，两人共结连理。

在里德的三部最好的作品《卑鄙游戏》、《夺命金》和《浪子回头》里，如果要说读者只是对技术上的枝末细节感兴趣就有失公允了。他的叙事才华，尤其是他描写激烈动作场面的天赋也非常具有震撼力，而且在连载故事这一层面上，他很擅长编排情节。作为小说家，他很难被严肃地看待，因为他根本不知道何谓人物性格或情节的合理性，但他本人对自己的故事中最荒诞不经的细节深信不疑，这是他的一个优势。和许多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一样，他是这么看待自己所描写的生活的：生活就是一系列耸人听闻的情节剧，每一次正义都将获胜。在所有仍然读得下去的十九世纪的小说家里，他或许是唯一完全与自己的时代保持同步的人。因为虽然他离经叛道，但他有“创作主旨”，他渴望揭露不公，但从来没有作出过深刻的批评。除了一些表面的罪恶之外，他看不到功利社会将金钱与美德等同起来、虔诚的百万富翁和奉行埃拉斯都主义[(6)]的神职人员等弊病。在《卑鄙游戏》的开头介绍罗伯特·潘福德时，他提到他是一位学者和板球运动员，然后才几乎漫不经心地补充说他是一位牧师，或许没有什么比这更能暴露他内心的想法了。

这并不是说里德的社会良知本身有问题，在几个小的方面他或许对引导公共舆论起到了帮助。在《浪子回头》里他抨击了监狱制度，直到今天或直到不久之前他的意见仍然很有道理。据说他的医疗理论要远远领先于他的时代。他的缺点是没能意识到铁路时代早期的特殊价值观是不会永远持续下去的。当你记起他是温伍德·里德[7]的哥哥时，你会感到惊讶。尽管温伍德的《人类的牺牲》如今看起来是那么武断而失衡，但这本书展现了惊人的视野广度，或许就是如今非常流行的“理念”未受承认的鼻祖。查尔斯·里德或许写过骨相学、如何做柜子和鲸鱼习性的“纲要”，但没有描写过人类历史。他是一位中产阶级绅士，只是比大部分绅士多了一点良知，一位喜欢科普甚于喜欢古典文学的学者。正因为如此，他是我们所拥有的最好的“逃避文学”作家之一。比方说，《卑鄙游戏》和《夺命金》是送给士兵们忍受驻守战壕的各种苦楚时的好读物。这两本书没有揭露问题，没有真切的“主旨”，只有一个很有天赋的头脑在狭小的范围内进行运作的魔力，让读者完全远离现实生活，就像在下象棋或玩拼图游戏。

---

(1) 刊于1940年8月17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

(2) 玛丽·安妮·伊文斯（Mary AnnEvans，1819—1880），笔名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英国女作家、记者，代表作有《亚当·贝德》、《弗罗斯河上的磨坊》等。

(3) 理查德·奥斯汀·弗里曼（Richard Austin Freeman，1862—194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侦探小说《桑戴克博士》系列、《社会的腐朽与重生》等。

(4) 鲁伯特·托马斯·古尔德（Rupert Thomas Gould，1890—1948），英国海军军官、作家，代表作有《水蛇座的案件》、《航海时计的历史和发展》等。

(5) 罗伯特·迈克尔·巴兰汀（Robert Michael Ballantyne，1825—1894），苏格兰作家，作品多是迎合青少年的冒险故事，代表作有《食人岛》、《北方的巨人》等。

(6) 埃拉斯都主义：指德国神学家托马斯·埃拉斯都（Thomas Erastus，1524—1583）提出的神学理念，认为国家高于教会，宗教应受国家支配。

(7) 威廉·温伍德·里德（William Winwood Reade，1838—1875），英国历史学

家、探险家，代表作有《人类的牺牲》、《荒岛求生》等。

评马克·宾尼的《大风车》、艾丽卡·曼的《黯淡的灯光》、乔治与韦登·格罗史密斯的《小人物日记》[(1)]

马克·宾尼是年轻一辈作家中比较有趣的一个人，但在这里“年轻一辈”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六十岁以下”。我敢说他的年纪大约是三十岁。他的有趣之处在于他的局限性：他对其他同龄人深有感触的重大问题完全漠然。

譬如说，他似乎毫无政治意识。意识形态的斗争对他毫无影响。他没有描写现代小说中司空见惯的自由知识分子被极权主义手段摧残的题材，而是为你描绘了由下等人、破落户和臭味相投的一无是处之人构成的世界，对他们来说所有的社会都同样残暴，而且说到底他们都同样没有力量去进行抗争。他的第一本书《下等人》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好的关于流氓无产阶级的作品。它描述了对社会现状犬儒式的逆来顺受，而这正是罪犯和无赖的特征之一。法律的存在就是为了压迫你，你的存在就是为了犯法，这就是生活的正常秩序，你不会想去反抗它。众所周知，窃贼通常会投票给保守党。感化院和监狱至少有一个好处，那就是拥有大型图书馆，风味独特的监狱文学就此诞生了。当然，它所描写的世界是非理性的，但并不比股票经纪或专利药品贩子的世界更加疯狂。

《大风车》并没有直接描写监狱，但它描写了迟早会进监狱的人。那是伦敦的地下世界，那个由弹珠台、廉价的夜总会和带家具的单人房构成的可怕的世界，在那里运动、犯罪、卖淫、行乞和报业都交织在一起。书名就让你感觉到那种气氛。风车指的是有时候仍能在过时的灌溉

站或荒凉的“游乐场”看到的那种游乐设施，在轮子上有小小的舱房，付六便士你就能够兜一圈俯瞰屋顶。但是，这是一个特别的大风车，有一种特别的功能。那些舱房的门上没有窗户，而且这个大风车转一圈需要十分钟，因此，它被当成了方便的临时妓院，为老板带来了丰厚的利润——各种犯罪、勒索和堕落的故事层出不穷，有几个还很感人。

它的突出特征就是接受了流氓无产阶级的思想，认为告密、拉皮条、八便士的寄宿旅馆、患脑病的拳击手和种族仇恨就像金字塔一样是永恒不变的。或许重要的一点是，这个故事发生于1933年，那是有思想的英国人可以不去关注欧洲的最后一个年头。伦敦的地下世界，或像它所描写的地下世界，并不会长久地持续下去。它属于资本主义时代的末期，这个社会先是漠视了你，然后迫害你，但它至少让你活下来。即将到来的新社会要么会杀了你，要么会把你搞定。不知道像马克·宾尼这样的人能否适应这个时代，但他通过描写他所了解的生活，而不是他应该过的生活，已经写出了两三本值得关注的作品。

《黯淡的灯光》几乎是《大风车》的对立面。它是一本宗旨明确的小说——但事实上它并不是一本小说，而是一系列素描和短篇，所有的内容都在讲述德国的一座小镇和希特勒上台后小镇发生的事情。无消说，它记录了谎言、恐怖和荒谬。纳粹德国的生活真的这么糟糕吗？是的，它无疑就像书里所描写的那么糟糕。

但是，它真的坏得如此明显吗？正是在这一点上你看到了大部分出版于1939年之前的和许多现在出版的“反法西斯”作品的缺点，无论是虚构还是非虚构作品。它们将纳粹主义写成明确无疑的骗局，而且是无法忍受的暴政，人民群众在与它进行抗争。几乎所有左翼书社的出版作品都是遵循这一路数。而像现在正在上演的克里福德·奥德兹[2]的《直到我死去的那天》等戏剧作品和里德[3]的《疯人院》也是这样。他们描绘了一幅难以言状的画面，没有哪个清醒理智的人能够接受它。

但是，日益明显的事实是德国人民确实接受了希特勒，我们正为过

去夸张的描写付出沉重的代价，因为它的效果是传播纳粹德国绝对经不起战争冲击的误解。《黯淡的灯光》里的部分描写确实很悲惨，而且大部分描写或许很贴近现实生活，但或许眼下我们已经听够了关于集中营和迫害犹太人的事情。一本能够告诉我们为什么希特勒得到支持和当一个纳粹分子是什么样的感觉的书会更有实际意义。

《小人物的日记》的主人公查尔斯·普特——如果他能够被称为主人公的话——白痴程度介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潘趣》和今天的罗伯森·赫尔的闹剧这两者中间——当然，这考虑到了不同时代的差异。所有这些角色都带有家族的相似特征。他们是滑稽的堂吉诃德，有善良温柔的灵魂，总是遭受本不应该发生的灾难。给罗伯森·赫尔蓄上两边鬓须，穿上法袍，戴上烟囱帽，让他在1893年住进霍洛威（那个时候相当于如今的温布尔登）的半独立屋，你就得到一个很像普特先生的人物了。或许住在郊区的白痴的黄金年代要稍晚一些，那是巴里·佩恩(4)和佩特·里奇(5)的年代，但普特是一个非常好的例子。这本书值得重印，特别是它配的那些插图。它是现有最好的床头读物之一。

如果人人丛书想要发掘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那些二流的小说，我建议去重印久负盛名的《粉红报》的“投手”亚瑟·莫里斯·宾斯泰德(6)的作品（或许是《高尔的随笔》）。人有时候必须逃离他们的环境，而马毛裙撑和二轮轻便马车的遥远世界要比最新的好莱坞黑帮电影更加令人耳目一新。

---

(1) 刊于1940年8月23日《论坛报》。马克·宾尼（Mark Benney，1910—1973），英国作家、社会活动家，代表作有《下等人》、《慈善》等。艾丽卡·朱莉亚·海德薇格·曼（Erika Julia Hedwig Mann，1905—1969），德国女演员、作家，父亲是作家托马斯·曼，代表作有《野蛮人的教育：纳粹党统治下的教育》、《逃避生活》等。乔治·格罗史密斯（George Grossmith，1847—1912），英国喜剧演员、作家。沃尔特·韦登·格罗史密斯（Walter Weedon Grossmith，1854—1919），英国作家、剧作家，兄弟共同创作的代表作有《小人物日记》、《海滩上的宝贝》等。

(2) 克里福德·奥德兹（Clifford Odets，1906—1963），美国剧作家、演员，代表作有《直至我死去的那天》、《金童》等。

(3) 亨利·里德（Henry Reed，1914—1986），英国记者、诗人，代表作有《战争的教训》、《水手的港湾》等。

(4) 巴里·埃里克·奥德尔·佩恩（Barry Eric Odell Pain，1864—1928），英国作家、记者、诗人，擅长创作幽默故事，代表作有《百重门》、《看不见的影子》等。

(5) 威廉·佩特·里奇（William Pett Ridge，1859—193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聪明的妻子》、《国家之子》等。

(6) 亚瑟·莫里斯·宾斯泰德（Arthur Morris Binstead，1861—191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高尔的随笔》、《投手》等。

评《1640年：英国革命》，编辑克里斯朵夫·希尔[1]

劳伦斯与维索特出版社[2]出版一本关于英国内战的书这件事本身就提前让你知道它会对战争作出怎样的解读。阅读它的主要乐趣是了解“唯物主义”方法有多么庸俗或有多么微妙。显然，马克思主义对内战的解读一定是它代表了新兴的资本主义和阻碍进步的封建主义之间的斗争，而事实的确如此。但是，人们不会为了名为资本主义或封建主义的事物而死，他们会为了名为自由或忠诚的事物而死，漠视一组动机与漠视另一组动机同样都会让人步入歧途。但是，这本书的作者们真的忽略了这一点。在第一篇文章的开头有这么一段熟悉的话：

> 人们所说所写都是宗教的语言这一事实并不能阻止我们意识到在貌似纯粹的神学理念下隐藏着社会性的内容。每一个阶级都在创造并希望推广最适合它自己的需要和利益的宗教思想。而真正的斗争是在这些阶级利益之间进行的。这并不是否定“清教徒的革命”是宗教斗争而不是政治斗争，但它绝不仅仅只是宗教斗争。

这本书的第三篇文章是埃德格尔·里克沃德[3]先生写的，内容是对米尔顿的评论，他被形容为“革命知识分子”，其主要身份是一个宣传作家，在31页的文章里，关于《失乐园》与《复乐园》只用了不到一句话提及。三篇文章中最有趣的一篇是玛格丽特·詹姆斯[4]小姐写的，内容是十七世纪中期的唯物主义社会分析。和后来的革命一样，英国革命有失败的左派，他们走在时代的前头，当他们帮助新的统治阶级获得权力后就被抛弃了。遗憾的是，詹姆斯小姐没有将十七世纪的情形与现在的情

形进行比较。无疑，这个类比是成立的，虽然从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角度去看，后来那些相当于掘土派和平权主义者[5]的人都是不可以提及的禁忌。

---

(1) 刊于1940年8月24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约翰·爱德华·克里斯朵夫·希尔（John Edward Christopher Hill，1912—2003），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作家，代表作有《英国革命》、《宗教与政治》等。

(2) 劳伦斯与维索特出版社（Lawrence & Wishart），创建于1936年，英国著名的左翼出版社，与英国共产党有密切的合作。

(3) 约翰·埃德格尔·里克沃德（John Edgell Rickword，1898—1982），英国诗人、记者，共产党员，《向天使祈祷》、《文学与社会》等。

(4) 玛格丽特·詹姆斯（Margaret James），情况不详。

(5) 掘土派和平权主义者（diggers and levellers），指十七世纪英国追求社会公义和平等的左翼人士，掘土派的思想理念更为左倾，要求均分土地，让人民自由耕种，后来遭到克伦威尔的镇压。

评弗朗西斯•威廉姆斯的《革命战争》[1]

威廉姆斯先生是逐渐涌现的军人的声音中的一个，他们意识到在旧的口号“国王与祖国”的引导下，这场战争是打不下去的，因为我们的获胜机会在于我们认识到它的本质是什么：一场内战。时间因素是至关重要的，一切取决于我们能否在为时已晚之前将这个理念传播给足够多的人，而威廉姆斯先生的书应该朝这个方向做出了有益的工作。

在开篇里他详细地讲述了民主与独裁体制或任何形式的暴政的对抗是比较新颖的信条。这个观点很有价值，因为苏德条约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德国新的宣传方针混淆了在西班牙内战时原本很清晰的事情：法西斯主义的本质是反动而落后的这一事实。在本质上，它是过去对未来的反扑。但这个事实可以在很长的时间里不被发觉，因为纳粹分子作出了一个重要的心理学发现——他们已经将它付诸实践——那就是，只要你告诉人们他们想要听到的事情，进行自相矛盾的政策宣传是不会有问题的。在讲述法国沦陷的那一章里，威廉姆斯先生详细地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纳粹分子在法国进行了最大规模的宣传工作。他们赢得了工业巨头、持保守思想的军官阶层、农民和一部分城镇工人的支持，对他们许以完全自相矛盾的承诺，但这些承诺满足了各个阶层的愿望。但是，第三共和国的覆灭最终澄清了真相，并掀开了希特勒的宣传的伪装。那些真的想要投降并从中捞点好处的人不是希特勒信誓旦旦要与之为友的工人，而是银行家、老糊涂的将军和卑鄙无耻的右翼政客。正如威廉姆斯先生所指出的，和法国一样，英国也存在着同样的矛盾，虽然英国的团结更加真实，但如果在漫长的战争中社会不公一直持续下去的话，我们的作战能力将会以同样的方式遭到削弱。

结论就是，我们只能通过实现真正的民主来保证自身的安全，并从现在开始就尽最大的努力放弃帝国主义剥削。在第四章里，威廉姆斯先生阐述了德国人的“理由”，并列举了希特勒统一欧洲的计划——这个计划意味着建立种姓社会，以日耳曼人为统治阶级，被征服的欧洲各国沦为奴隶。他说得很对，我们不能以为欧洲人民会自发反抗这个计划。它至少为他们提供了低水平但安稳的生活，而且希特勒在德国的成功本身就表明许多人渴望安全甚于渴望自由。他们愿不愿意像接受本国的统治者那样接受外国的统治者，甘心自己沦落到半奴隶的地位则尚未可知——威廉姆斯先生没有谈到这个问题。更迫切的问题是希特勒在美洲的宣传。由于英国的封锁，南美的食物生产商失去了市场，与此同时，被征服的欧洲人口陷入了饥荒。显然，德国的宣传将把罪责推到英国身上，而同样明显的是，现在掌权的那些人将无法作出有效的回应。就欧洲人口而言，我们别无选择，只要希特勒仍然掌控着那些领土，我们就只能继续实施封锁，但我们必须为美洲找到新的市场去满足他们，而新的市场或许就是印度和非洲。这意味着重新分配贸易，在当前的私有资本主义体制下，根本无法做到这一点。无论你朝哪个方向张望，无论是最广泛的世界战略问题还是最细微的本土防御问题，你都能看出除非打破当前的统治阶级的支配，否则真正的战争努力根本无从谈起。

如果说威廉姆斯先生的书有缺陷的话，那就是它过分地从意识形态的角度进行分析，而军事角度的分析稍显不足。确实，除非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民主体制，否则我们无法争取到欧洲人民，但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只有政治改革也无法为我们赢得盟友。我们必须比希特勒更强大，在道德上占领更高的制高点。但是，我们必须进行一场精神革命，认识到社会主义的需要，而革命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近二十年来，英国的人们第一次准备好了革命的变革。但他们需要被推动，像威廉姆斯先生的这本书这样的作品越多，他们就会更快地作出反应。

---

(1) 刊于1940年9月《*劳动者服务公告*》。*爱德华·弗朗西斯·威廉姆斯*（Edward Francis Williams，1903—1970），英国编辑，曾担任英国首相艾特礼的顾问

和英国广播公司的主管。

评撒切维尔•西特韦尔的《闹鬼》[1]

根据报纸的记载，闹鬼的事情经常发生，但只有少数几宗闹鬼得到彻底的调查，因为大体上，它们不会在陌生人面前“闹事”。不过，有几宗可以确认真有其事的闹鬼事件——西特韦尔先生详细描述了最为人所熟知的四宗，除此之外还有几宗——表明闹鬼并不是寻常意义上的空想。

这些事件总是非常相似：有一系列歹毒恐怖的恶作剧，总是带有诲淫诲盗的意味。餐具被打烂，东西在空中以不可思议的方式飞舞，有激烈的响声，时而有剧烈的爆炸和震耳欲聋的铃声。而且，有时候还有神秘的说话声和动物的幻象。虽然也有例外，但在许多事件里，家里会出现一个年轻人，经常是正值妙龄的少女，她就是灵媒。大体上，她总是会被抓到，并承认就是她在作祟，然后闹鬼就平息了。但事情并不像表面所反映的那么简单。首先，有的闹鬼事件似乎不是在装神弄鬼，而在其它闹鬼事件里，灵媒似乎是在他或她的“灵力”开始衰弱后才装神弄鬼的。但在所有的闹鬼事件中最令人惊讶的事情是即使那些灵媒是在装神弄鬼，他们似乎也拥有他们本不应有的能力。他们有高超的杂耍技艺。比方说，那些神秘的说话声显然是腹语术，这可不比学走钢丝容易。在几宗闹鬼事件里，骚扰一直持续了好几年，没有人被抓到。

对灵异现象有三种解释。一种解释是，真的有“鬼”。一种解释是催眠和幻觉。还有一种解释是装神弄鬼。没有哪个理性的人会接受第一种解释，而有大量的证据能够证明第三种解释。比方说，霍迪尼[2]热衷于证明所有的灵异现象都可以捏造出来，在他的传记里还提供了一些细节。西特韦尔先生认为所有的闹鬼现象都是人在搞鬼，无论是有意识的

还是无意识的，但正如他所指出的，有趣的事情才刚刚开始。鬼一点儿也不有趣，精神的错乱才有趣。在闹鬼事件里，你会看到家里的某个成员陷入了癫狂，被迫对其他人进行恐怖的恶作剧，而且还展现了恶魔般的隐秘和狡诈。为什么他们会做出这种事情？他们得到了什么快乐？这些问题完全不为人知。同样的事情每隔几个世纪就会再次发生这个事实或许就是一条线索。如果你认为根本没有闹鬼这种事情，一切只是谎言，那么你会遇到一个更加奇怪的心理学上的问题——那么多的家庭集体产生幻觉或串通起来讲述会让他们遭到耻笑的故事。

西特韦尔先生认为这个问题一方面与性的歇斯底里有关，另一方面与巫术有关，在这里幻觉与前基督时代的生育崇拜的残余联系在一起。在臭名昭著的女巫安息日里，巫女与魔鬼苟合或许是通过自我暗示和药物作用而产生的梦境。据西特韦尔先生所说，她们坐上扫帚之前往身上涂抹的药膏现在被证明含有药物成分，能让一个睡着的人产生正在飞翔的幻觉。直到最近巫术才得到了严肃的研究，因为直到最近对它的“超自然”解释才被最终否定了。闹鬼也是如此，只要它被认为是真正的幽灵或老虔婆的故事，真相就无从得知。或许它两样都不是，而是一种罕见而有趣的精神错乱的形式。当它被进一步分析时，或许就像招魂术一样，我们可以更加了解幻觉和群体心理学。

---

(1) 刊于1940年9月《地平线》。撒切维尔·西特韦尔（Sacheverell Sitwell，1897—1988），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哥特时代的欧洲》、《阿伽门农的陵墓》等，他的姐姐埃迪丝·西特韦尔（Edith Sitwell，1887—1964）与哥哥奥斯波特·西特韦尔（Osbert Sitwell，1892—1969）也都在英国文坛享有一定名气，姐弟三人并称为“西特韦尔诗派”（the Sitwell School）。

(2) 哈利·霍迪尼（Harry Houdini，1874—1926），匈牙利裔美国魔术师，擅长表演绝境求生。

评厄普顿·辛克莱尔的《世界的尽头》、菲利丝·博顿的《面具与脸庞》、保罗·杜克斯爵士的《盖世太保传》(1)

我一直没办法确认厄普顿·辛克莱尔先生到底是一位优秀的小说家还是一位糟糕的小说家，因为多年来我一直在阅读他的作品，如果我说我从他的小说里和从其他人的作品里得到了同样的快乐，这个问题似乎就已经得到了回答。但说到底，小说是什么呢？《汤姆·琼斯》、《儿子与情人》、《绅士爱金发美女》、《人猿泰山》都被归为小说，这本身就足以表明这个文学类别的内涵是多么模糊。

辛克莱尔先生的作品虽然被归为小说，实际上它们是宣传册，一种旧式的宗教宣传册的社会文学变体，在年轻人步入沉沦之际听到一篇振聋发聩的布道，从此不再去碰比可可更刺激的东西。这些作品之所以拥有文学魅力，是因为它们的作者相信它们，当然不是因为它们展现了任何对于真实生活的了解或任何意义的角色塑造。辛克莱尔先生的情况就是这样。他就像希伯莱的先知，知道这个世界充满了邪恶，而他深邃的情感赋予了一系列冗长的布道以生命力，它们以故事的形式讲述，或许是得不偿失的事情。

他在不同的年代写了不同的“揭露作品”：采煤业、屠宰业、石油贸易和别的行业，但我不记得了。这一次，在《世界的尽头》里，他要揭露的是军火贸易。当你知道主人公兰尼·巴德，一个才华横溢心地善良的美国少年，靠着父亲从事机关枪、手雷和其它杀人工具的贸易挣得的利润在最文雅的欧洲上流社会长大，你应该就知道这个故事了。因为在

这个故事里，就像辛克莱尔先生的所有作品一样，没有任何严格意义上的情节，只是揭示一个社会主题和一个人的意识逐渐觉醒，到最后一章他就会投身社会主义。

但是，辛克莱尔先生的精彩描写在于他讲述的事实。他或许是我们这个时代揭露罪恶最多的作家，而且你可以肯定他说的就是真相，甚至只是真相的一部分。我毫不怀疑书中对巴西尔·扎哈罗夫[2]爵士和其他人（书里写的是真人真事）赤裸裸的欺诈与无所顾忌地贩卖战争等行为的描写是真实而准确的。迄今为止，没有人能够对辛克莱尔先生提出成功的诽谤诉讼——当你考虑到他所作出的指控后，你就会了解到当今社会的情形。

至于他对资本主义的控诉能否对那些已经信奉社会主义的人之外的群体达到效果则是另一个问题了。他最好的早期作品之一《丛林》揭露了芝加哥屠宰业的可怕状况，内容非常有感染力，光是穷苦的欧洲农民被引诱到美国，在工厂里当苦工一直到死的命运本身就是一件值得同情的事情。但这本书所揭露的真相只有一点真正影响了公众的想法——那就是屠宰业的卫生条件和感染的尸体总是会被拿去贩卖。工人们的苦难没有引起关注。“我想要打动公众的心，”辛克莱尔后来写道，“但我却击中了腹部。”我不知道《世界的尽头》会触动公众的哪个部位，它所描写的社会阶段已经过去了。但它记录了一些有趣的污言秽语。它是一部好的历史，却是平庸的小说。

博顿小姐的故事写得非常好——书中的第一个故事，对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女演员的刻画，或许是以莎拉·贝恩哈特[3]为原型，写得很美——但和其它短篇小说一样，如今它们似乎小题大做了。其中有一篇故事是美国作家让我们已经习以为常的“惊悚”故事——讲述了一个驯兽师被他最心爱的狮子杀死的故事。要是在一年前它会是一个很恐怖的故事，但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正经历轰炸，伦敦东部的整片天空被熊熊的火焰映红了。在这种情况下，逃跑的狮子、芝加哥黑帮什么的很难

勾起读者的热情。

另一方面，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一位乡村牧师平静的爱情故事或许可以被人接受。《纽约客》最近刊登了一幅漫画，画着一个男人正朝书报摊走去，书报摊上贴满了海报，宣布“北海爆发大型海战”、“法国爆发大规模陆战”等消息。那个男人说道：“来本《动作故事》。”直到不久前我们对待小说的态度就是这样，但现在战争杀到了我们家门口，情况或许会发生改变。小说或电影可没有真正发生的事情那么刺激。

《盖世太保传》并不是一部小说。它是一篇真实的故事，讲述了战争爆发前在德国的一次冒险。它是一个非常怪异的故事，背后有未被解释的动机，或许我们得到将来才能了解全部的真相。

一个有钱的捷克商人为逃到英国进行了准备，然后，在出发之后，他神秘地消失了。保罗·杜克斯爵士受他在英国的朋友所托，对他失踪的原因进行调查。为什么他会接受这么一个奇怪而危险的任务是这个故事的最大的谜团，你会猜想这可能与秘密情报任务有关，现在他不能开口。最后，经过难以置信的一系列谎言和贿赂之后，结局是阴森恐怖的掘尸描写。保罗·杜克斯爵士得出的结论就是，那个捷克商人并不是像每个人所想的那样被盖世太保谋杀了，而是死于一次铁路事故。

这本身是一个蹩脚的结局，但无心插柳的启示则非常有意思。读着这本书的时候，你会对独裁国家的败坏有所了解。在这么一个社会里，说谎成了家常便饭，而且几乎无法相信其他人所说的话会是真相。而且，有趣的是，虽然英国和德国显然即将交战，保罗·杜克斯爵士到处都能得到特别优待，甚至与盖世太保的人员关系很融洽，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布尔什维克的敌人。如果战前的德国真像他所描写的那样，苏德条约一定让数十万纳粹党员感到万分惊讶。

纳粹分子在多大程度上在英国的意图上被欺骗了？就像广泛报道的那样，里宾特洛甫宣称英国绝对不会参战，这是真的吗？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德国人对我们的了解程度取决于他们打败我们的把握。保罗

·杜克斯爵士对纳粹分子的心理描写让人觉得很靠谱，而且这本书很有可读性。

---

(1) 刊于1940年9月13日《论坛报》。菲利丝·福布斯·丹妮丝（Phyllis Forbes Dennis，1884—1963），英国女作家，笔名是菲利丝·博顿（Phyllis Bottome），代表作有《黑塔》、《危险信号》等。保罗·亨利·杜克斯（Sir Paul Henry Dukes，1889—1967），英国军情六处军官，代表作有《秘门》、《盖世太保传》。

(2) 巴西尔·扎哈罗夫（Basil Zaharoff，1850—1936），土耳其军火商人，由于一战对英国的贡献而被授予爵号。

(3) 莎拉·贝恩哈特（Sarah Bernhardt，1844—1923），法国女演员，在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红极一时。

评埃曼努尔•米勒的《战争神经官能症》、爱德华•格罗夫的《恐惧与勇气》(1)

这两本书，其中一本记载了由几位调查人员进行的关于战争神经官能症的详细临床研究，另一本则是关于同一主题非常“科普式”的鼓舞士气的演讲，在某种程度上两本书是互补的。《战争神经官能症》的几位作者探讨的是个案历史和使用催眠与药物手段的效果，而格罗夫博士关心的是战争士气，尤其是平民的士气这个更广泛的话题。两本书的不幸是它们成书于现在这波空袭之前，而这场空袭或许动摇了空袭预防措施原本当作依据的心理学设想。

《战争神经官能症》所反映的最主要的事实是要区分不同程度的失常很困难。诈病、“弹震症”、脑震荡和常见的胆怯很难去辨别。大部分材料来自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那时候的做法是，除非有明确的身体损伤，否则所有“弹震症”案例都被一视同仁地认为是在诈病。从军事角度看这么做或许是对的，因为如果“弹震症”被视为战斗受伤并成为离开前线的正当理由，大家都知道很快它就会变得更加普遍。因此，医生在战争时期对心理创伤的态度非常冷漠无情。《战争神经官能症》列出的案例表明，右臂突然瘫痪的士兵或许遭受了比怯懦的伪装更复杂的痛苦。许多人的瘫痪或耳聋或种种症状在战争过去多年之后仍然没有痊愈，有时候这些症状会等到病人完全脱离危险之后才出现，背后的原因经常是早前与战争不相干的失常。有一位军官在庆祝他获得英勇勋章的晚宴上突然病倒，然后瘫痪多年。最后人们发现在他作出英勇行为差不多同一时候，他在炮火下拒绝救助一名伤兵。背后的原因是常见的弗洛

伊德式的神经官能症，或许它的真正起因是罪恶感。这样的情况显然非常普遍，而且在战争时期无法得到适当的照料。1922年国防部成立的弹震症调查委员会提出了合理的建议（这本书的附录里提供了摘录），认为许多身体健康的人在精神上不适合参战，应该尽可能提早从军队里除名。但这个建议似乎没有被采纳，除了在英国空军和美国海军之中。陆军依然以每个人都同样勇敢或同样懦弱为指导思想进行征兵工作。无疑，这是民主的做法，但造成了许多不必要的折磨，并影响了作战效率。

《战争神经官能症》的作者描写的是个体，几乎没有去关注战争的社会和政治层面。格罗夫博士超越了个体的层面。开头的几个章节很啰嗦，讲述了间谍狂热、如何在空袭时保持冷静等话题，这时他惊讶地发现自己陷入了对战争目标的讨论，然后热烈地为英国辩护。他这么做无疑是正确的。战争士气与政治密不可分。像英国的正规军这样的雇佣军士兵或许非常勇敢，但那是因为他们所拥有的传统能够代替战争目标。平民士兵必须对他所为之奋战的事物怀有信仰，不然的话他就会陷于崩溃。结论似乎就是：一个国家要成为军事强国，要么必须有一支训练有素的雇佣军，要么有合理的社会体系。格罗夫博士顺带提到在西班牙内战中，“弹震症”的比例很低。这是很有趣的事情，或许值得进一步调查。事实上，在西班牙内战的头一年半，政府军的士兵几乎都怀有强烈的政治信念。而且那段时期政府军这边几乎没有听说有逃兵，而佛朗哥的军队那边则经常有士兵逃跑。对战争神经官能症和战争目标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或许会比对各种用药在歇斯底里病人身上疗效如何的最详细研究更有成果。

---

(1) 刊于1940年9月14日《新政治家与国家》。埃曼努尔·米勒（Emanuel Miller，1893—1970），英国心理学家，著作有《思想如何运作》、《青少年心理学研究》等。爱德华·乔治·格罗夫（Edward George Glover，1888—1972），英国心理学家，代表作有《战争、虐待狂与和平主义》、《弗洛伊德还是荣格？》

评托马斯·库斯伯特·沃斯利的《蛮夷与非利士人：民主与公学》[(1)]

这本书的标题的立意并不是进行谴责。它指的是马修·阿诺德[(2)]所区分出的旧式内陆国家贵族阶层的“蛮夷”精神和自1830年起就逐渐将他们盖过的金钱资产阶级的“非利士人”精神。英国的大部分公学创建于十九世纪中期，而那些已经存在的公学到了同一时期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了。掌握了权力的新阶层，自然而然地想要进比汤姆·休斯所描述的玩橄榄球的学校更有文化的地方，经过阿诺德博士和其他改革者的努力，他们实现了这一点。但贵族阶层并没有消失，而是与资产阶级联姻，并深深地影响了他们的生活观，新的学校也随之发生改变。那种“野蛮的”品质固执地体现于对思想的仇恨和对体育的崇拜，而这不是阿诺德所预见到或希望实现的。大英帝国需要行政官员，比起打江山的人，他们的冒险精神没有那么强烈，但更加可靠，这一现实促使公学培养出勇敢、愚蠢而讲究体面的庸才，直到今天他们仍然是公学的典型产品。事实上，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这个体制并没有发生明显的改变。

沃斯利先生从一位左翼知识分子的角度进行写作，自然对公学抱以敌意，但它的批评是否切入肯綮则值得怀疑。大体上说，他的指控是公学里“没有民主”。这无疑是真的。几乎所有这些学校的气氛都有着深深的反动气息。公学里面一百个学生有九十九个会投票给保守党，如果他们能有投票权的话。但这并不是说公学里培养的都是亲法西斯派——而沃斯利先生认为公学里培养的就是亲法西斯派。恰恰相反，英国统治阶级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他们根本无法理解法西斯主义，无论是与之战斗还是对其进行模仿，而渗透于公学中的旧派保守主义要对此担负一部分

责任。再一次，当他说公学孕育着一种非民主的气氛时，他似乎在说它们没有培养出能适应平等权利、言论自由、思想宽容和国际合作的学生。如果真有这么一个世界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话，这番批评是可以成立的。但不幸的是，比起封建制度，那种民主更是注定会以失败而告终。迎接我们的不是一个理性的时代，而是一个轰炸机的时代，沃斯利先生设想中的“民主人士”在这个时代甚至比普通的公学学生情况更糟，后者至少不会被塑造成和平主义者或对国联存有幻想。公学生活有其粗暴的一面，总是蔑视知识分子，但它不失为迎接现实生活的好的训练。问题是，在其它方面，这些学校仍然停留在十九世纪，孕育着特权阶级，当他们面对现实时，他们一定会失去自信。

单单去取笑公学，走比奇康莫[3]的路线，是没有价值的。这太容易了，而且这是在鞭策一匹死马，或一匹奄奄一息的马，因为大概有三四所公学会在这场战争中倒闭。沃斯利先生对纽波特公学那句著名的校训“传递生命之炬”[4]嘲笑了一番，但他也提出了有建设性的意见。他认为公学体制的大部分内容适合十六岁以下的男生。到那个年纪为止，男生们可以从忠于团体忠诚、崇尚体育和同志情谊的气氛中获益，对他们造成伤害的是最后两年的教育。他倡导建立一个大学预科的体制，在这些学校里，那种到了十六岁后仍是可施教之材的男生将在相对成熟的氛围里继续接受教育。这场战争，无论它会以什么方式结束，将给我们留下一些教育方面的大问题，当公学最终消失时，我们将看到它们的价值，而这些价值是我们现在看不到的。但这么说仍为时过早，而沃斯利先生对这套陈腐体制的抨击，即使并不能总是做到平心而论，它带来的好处也会大于坏处。

---

(1) 刊于1940年9月14日《时代与潮流》。

(2) 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1822—1888），英国诗人、文化批评家，代表作有《文化与无政府状态》、《上帝与圣经》等。

(3) 比奇康莫（Beachcomber），1919年至1975年《每日快报》的专栏《顺便说一句》集体创作的笔名。

(4) 原文是“Vitai Lampada”。

评罗伯特•冯•格雷弗斯的《第九军团的兰姆军士》、康斯坦斯•道奇的《麦克拉伦的好运》、塞西尔•斯科特•福雷斯特的《人间乐园》、莫里斯•贝瑟尔•琼斯的《被征服者的觉醒》(1)

当你得为四本历史小说写书评，而只有一本值得被当作一本书严肃对待时，你很难不开始猜想这一类文学作品到底出了什么问题，为什么几乎每一本历史小说，无论作者的意图是什么，都像是拙劣的文字练习，就像聪明的孩子剽窃的冒险故事。

无疑，一个原因是很难相信我们的祖先是像我们一样的人。从乔叟的作品中你就能够体会到这一点，这个困难并不局限于我们这个时代。我们在庄严的场合习惯使用古语，因此，很难想象“请勿多言，你这下流坯子”这句话就像“闭嘴，你这个该死的畜生”一样是自然的俚语。在像哈里森·安斯沃思(2)这种作家的作品里，对话就像咏叹调那样拗口，整本书的基调就像“‘当真！’那个壮汉说道”或“他胆怯地拍了拍他的脊梁”。另一件难以置信的事情是我们的祖先能有消停的一刻。这个时代要比以前任何一个时代有更多的变故，过去两个星期来落在伦敦的炸药要比过去一百年的战争加起来还要多，但是，大家仍然相信以前比现在更加刺激。这个信念影响了几乎所有的历史小说，就连最好的小说也不例外。历史小说里的每一个角色总是在行动，总是在筹划、打架、逃命、匿藏、捣毁村庄、朝圣或诱拐牧羊人的女儿。没有人似乎有一个温馨的家或一份稳定的工作。

经历了许多变迁，这个血腥而激烈的传统一直流传了下来。我的清单里最后三本小说的作者写得很努力——琼斯先生就显得太努力了——想要做到简洁自然，而且写出真实可信的人物，但不知怎地情节变得稀里糊涂，而且出现了许多流血事件。在福特·马多克斯·福特[3]的《明眸善睐的女士》之后，历史小说似乎有了新的手法。人们认识到过去的生活也有比较轻松的一面，在细节的准确性上无疑有了很大的进步。一个好例子就是马克·吐温的《亚瑟王宫廷里的扬基佬》，这本书是对维多利亚时代哥特风格作品的反抗和对糟糕的旧时代的美国式谩骂，但事实上它与它所抨击的事物非常相似。从中你会觉得整个中世纪，从查理曼大帝到拜占庭帝国的覆灭，都是在同一时间发生的。但丁在写《炼狱》，阿尔弗雷德在烤蛋糕。在城堡的大厅里，刚刚参加完十字军东征的男爵正在几个仆人的伺候下暖脚。宗教法庭的法官正在地下室拔掉阿尔比教徒[4]的指甲。在阁楼里，宫廷诗人正写完一首叙事诗。至少这三本小说的作者并没有犯错。他们都非常了解他们所描写的时代，知道封建领地和三桅帆船的索具，能够描写巫医如何使用草药。但是，他们都无法像描写自己的时代的作家那样写出内容有趣的、关于普通人内心生活的作品。

《人间乐园》虽然内容平淡无奇，却可能是这三本小说中最好的一部。它讲述了哥伦布最后一次航海的故事，还描写了西班牙人所犯下的杀戮，他们认为中美洲的印第安人都只是拥有黄金而且很容易抢夺的异教徒。在一个加泰罗尼亚人的眼中（他是新资产阶级的代表，比同行的卡斯提尔冒险者更有人情味一些）故事的结局甚至有点感人，不是因为故事本身，而是因为当你想到那些灭绝的古代美洲文明时总会感到的愤怒。《麦克拉伦的好运》是一个好故事，如果你能够忍受它的题材，而我承认做不到。虽然它以美国的冒险作为结局，大部分内容却是关于1745年起义的。我承认我对于苏格兰，特别是高地人、凯尔特人、苏格兰人生活的浪漫一面怀有成见，但为了避免造成不实的印象，我要说的是道奇小姐还没有把查尔斯·爱德华与邦尼王子爱德华混为一谈。

《被征服者的觉醒》严格来说要比其它书有趣一些，因为正如我上面所提到的，琼斯先生勇敢地尝试摆脱历史小说惯有的毛病，但没有成功。它讲述了诺曼人征服英国的故事，以黑斯廷斯战役[5]作为结束（1066年的那场，不知道在这本书刊印之前会不会爆发另一场黑斯廷斯战役），以及各种乱糟糟的阴谋和背叛。他努力地写出逼真的内容，并向自己和其他人证明古时候的萨克逊人其实也是人。琼斯先生插进了几段非常现代的对话，还对那时候司空见惯的谋杀、战斗和通奸进行了“心理学分析”。

> 这是一场典型的女人的复仇，那种直接的报复，原始而简单的颠倒黑白的还击，令不安分的女性的头脑感到快慰……他似乎堕入了梦乡：那时候我依然年轻而充满魅力，爱上了来自东英格兰的一个女孩，我们策马穿过长满雏菊的草地，身上沾满了金凤花……对于我的品味来说，它有点太现代了——和爱德华时代的一切事物一样，太诺曼化了，这块石头太冰冷太没有人情味了。

这段话并不令人觉得可信。读完之后你会觉得一个目不识丁的萨克逊国王，一个豪饮啤酒和擅使战斧的男人，不会真的这么思考和说话。我们的祖先仍然是一个心理学上的谜团。我们无法与他们产生心理上的共鸣，在小说里刻画他们的形象。当他们哈哈大笑拿着匕首以命相搏，却又拥有现代大学毕业生的情感时，让人觉得难以置信。但是，琼斯先生仍然感受到了问题的本质。他或许可以向《萨朗波》学习，这是仅有的几部成功解决这个问题的作品之一。

《第九军团的兰姆军士》的情况就不一样了，但它并不是一部真正的小说，而是一部自传《告别一切》的篇幅很长的脚注。它不仅是一部杰出的战争作品，而且是一部杰出的社会史，那种只有在机缘巧合之下才会出现的作品。它描写了1914年之前的旧式雇佣军——现在已经变了，但还不至于面目全非——只有一个能够随时游走于体制内外的人才

写得出来。不幸的是，1914年至1918年的事件对格雷弗斯先生造成了深刻的影响，他一直没有办法摆脱那个时代。他的这本书回归了那个时代，以小说的形式讲述了兰姆军士的冒险，他先是在第九军团服役，后来被调到第二十三军团，后来隶属威尔士火枪兵，就是格雷弗斯先生以前所在的军团。他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的加拿大战役，与印第安人一起结伴旅行，而且曾被美国人俘虏。因此，格雷弗斯先生写的其实是军团的历史，而不是小说，而且他对十八世纪中期普通士兵的生活进行了详尽而有趣的介绍。鞭刑似乎并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可怕，除此之外，每天的兵饷是六便士，在那时候应该要比现在的两先令六便士优厚得多。无消说，格雷弗斯先生对珍珠、河狸、异装癖、山毛榉树皮独木舟、怎么割头皮非常了解，能够写出十八世纪的散文而不至于陷入拙劣的模仿。但这本书其实是《告别一切》的点缀，作为对他仍然牵挂的军团的致意，但我敢说，这个军团并不会因为它的军官食堂里曾经出过一位诗人而感到骄傲。

---

(1) 刊于1940年9月21日《新政治家与国家》。康斯坦斯·道奇（Constance W Dodge），情况不详。塞西尔·斯科特·福雷斯特（Cecil Scott Forester，1899—1966），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霍雷肖·霍恩布洛尔船长》系列，《纳尔逊》等。莫里斯·贝瑟尔·琼斯（Maurice Bethell Jones），情况不详。

(2) 威廉·哈里森·安斯沃思（William Harrison Ainsworth，1805—188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伦敦塔》、《现代骑士阶层》等。

(3) 福特·马多克斯·福特（Ford Madox Ford，1873—1939），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阿尔斯顿河——伦敦的之魂》、《犯罪的本质》等。

(4) 阿尔比教派（Albigensianism），中世纪兴盛于法国南部阿尔比城的基督教派别。后被罗马天主教会宣布为异端，遭到宗教裁判所的暴力镇压而最终消亡。

(5) 黑斯廷斯战役（The Battle of Hastings），发生于1066年10月14日，对战双方是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与英国国王哈罗德二世。这场战役奠定了诺曼人征服英国的胜势。

评佩勒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的《快速服务》、安吉拉·瑟克尔的《幸福突如其来》、奥尔加·罗斯曼尼斯的《乘客名单》、弗兰克·贝克的《哈格里夫斯小姐》、达玛利斯·阿克罗的《一如所惧》[(1)]

怀特海德[(2)]教授曾经评论说，每一种哲学都带有隐秘的幻想背景的色彩，但那并不是它的正式教条的一部分。显然，这番评论更适合小说，但或许人们没有意识到这句话最适合所有非常低俗的“轻松”小说，那种由埃德加·华莱士和埃塞尔·梅·戴尔这类“天生的”作家信笔写出的东西。在这两个作家身上你会发现他们的故事背后的真正动机是奢迷梦幻的生活，但或许他们从来不会承认这一点。大体上，越低俗的小说家会越彻底地暴露自己，就像那些每天吃早餐时讲述自己做了什么梦的人一样。譬如说，司汤达幻想自己是一位公爵的儿子，但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天生的势利心态，不会让它毫无掩饰地暴露在纸上。在他的小说里，势利的动机要么被颠倒过来（《红与黑》），要么以精神贵族的姿态重新出现（《帕尔玛修道院》）。像爱德华·弗雷德里克·本森[(3)]、“萨基”[(4)]、迈克尔·阿尔伦[(5)]这样的作家没有这么隐晦，只会将自恋倾注于纸上，不知道自己在写些什么。结果就是，无论他们是多么蹩脚的小说家，或许他们会是了解他们那个时代的流行幻梦的可靠向导。

除了《一如所惧》这部讽刺作品之外，上面那张清单中的所有作品都可以被归为“轻松小说”，至少有三本带有非常强烈的幻想元素。奇怪

的是，虽然有许多人在阅读沃德豪斯先生的作品并崇拜他，他的作品的这个方面似乎从未被研究过。他首先是一位“幻想”作家，一个活在梦中的作家，描绘出他希望生活其中的生活图景。通过他们所写的题材你就知道他们是怎样的人。沃德豪斯先生的作品题材几乎都是不变的爱德华时代的豪宅派对、可笑的仆人、有私产的无所事事的年轻人。这些滑稽的事件背后体现了红利将永远涌进而皇家板球场会比金字塔更长久的生命观。我可以很肯定地告诉沃德豪斯先生的崇拜者，《快速服务》是一部布兰丁斯城堡[6]式的作品。里面有常见的别墅、高大威严的管家、错综复杂的情节，没有犯罪前科的人会干起偷鸡摸狗的勾当、美国百万富翁和大团圆结局。里面的修辞（“他甚至能从土豆泥里套出话来”）很有水平。但最值得注意的，正如沃德豪斯先生所有的作品一样，这本书体现的是彻底的寄生虫思想。我一直在读他的书，读了二十五年，我不记得他有哪本书里的年轻男主人公真的靠工作谋生。他的主人公要么有私人收入，像伯尔蒂·伍斯特；要么在某个百万富翁那里挂个闲职，而且根本不把它放在心上，显然，这就是他心目中年轻人的理想生活。他的整个生命观在他的第一部大作《迈克》中就得到了体现，这本书大概是在1912年前后出版的。

当沃德豪斯先生被德国人囚禁时，据说他曾对一个朋友说道：“或许经过这件事情之后我得写一本严肃的书了。”如果他真的这么做的话，那会是很有趣的事情。但我认为他肯定不能再把史密斯和吉弗斯的那一套把戏耍下去了。那些都已经落伍了几十年。伯尔蒂·伍斯特是爱德华时代的角色，1914年以前的纨绔子弟，却是比如今的阔少好得多的人。但现在那种生活方式已经被摧毁殆尽，即使在小说里也是如此。布兰丁斯堡住满了被疏散的市民，伯尔蒂·伍斯特的股票变成了废纸，巴克斯特进了新闻部，一颗炸弹摧毁了他们消遣度日的俱乐部。我希望德国人体面地对待沃德豪斯先生，并希望将来他能写出那本严肃的作品。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几位作家拥有他那么洗练的文字技巧，或是像他那样挥霍才华。

瑟克尔小姐的《幸福突如其来》又是一部幻想作品，但更加贴近时代。它其实是一部站在燃烧的甲板上的小男孩的幻想作品，也是破落潦倒的贵族在萧瑟的庄园里喝掉最后一瓶红酒的幻想作品。它描写了沉闷的战争初年一个乡村小镇的轻松而非常有趣的生活故事。书里有一些有趣的社会历史的写照。在探讨疏散问题时，它所持的是反对态度，这种态度要比没有多少人生活在安置区的左翼记者所理解的更加全面，而且有更多的发言权。但这本书的主旨大致上是：“作为从事政府职能和专业工作的中产阶级，我们希望保持我们的地位。面临国家危亡、收入减少和不愉快的社会接触，我们应该保持我们所习惯的生活方式，继续将一切视为一个巨大的玩笑。”整本书弥漫着一股斯文的挑衅气氛。它描写的人绝大部分在海军和陆军里服役，或生活在郊区，在战争打响的第一天就可以穿上卡其布军装。瑟克尔小姐是一位敏锐的观察者，知道这个阶层在军队和政府的地位受到了威胁，而且她怀着坚定的信仰描写战争引起的不可避免的社会冲突。故事描写了一所“优秀”公学不得不接纳来自伦敦的一间“差校”，后者的老师都是热诚的马克思主义者，说话带着土音。或许你可以想象书里会有什么样的对话。我认为对“郊区”的描写总是要比现实中更加美好。它的道德观似乎是谦逊含蓄、坚守岗位的人只会认真地履行职责，不会聒噪“反法西斯主义”的那一套，他们要比那些社会主义者和外国难民好得多。

与此同时，瑟克尔小姐的生活观要比沃德豪斯的生活观更有可能流传下来。她所崇拜的人虽然没有头脑，但并不是彻底的寄生虫，而且对工作比对金钱更感兴趣。他们的爱国主义是他们最深刻的情感，或许将帮助他们在面对“乡村社会”不复存在的世界时作出必要的调整。但愿他们能够像瑟克尔小姐在书里所写的那么机智幽默。

《乘客名单》是一本更加普通的女性小说，属于那种自恋的作品，书中那个长着一头红发的漂亮女孩被一个能说会道前途光明的年轻人求爱。故事发生在一艘航行在巴拿马海峡的豪华游轮上，虽然出现了一起杀人未遂事件和一个跛脚的女孩对姐姐怀着病态仇恨的心理描写，我发

现这本书的节奏很拖沓。《哈格里夫斯小姐》体现了几百页被挥霍的才华，或许是为了练笔而写的。它的内容触及荒诞不经的魔法题材，却又保持着现实主义的笔触。男主角在去参观爱尔兰时，虚构了一个维多利亚时代的女诗人，名叫康斯坦丝·哈格里夫斯，并说他从童年时就认识她了。当他回到英国时，那个虚构的女诗人突然间出现了，并开始纠缠着他，差点把他的生活给毁了。它原本会是一篇优秀的短篇小说，但写成一本长篇就让人觉得很乏味。贝克先生应该能够写出一本更好的小说。

《一如所惧》虽然有一点矫情，但它是对肃反时期苏俄社会的讽刺。它的文风很精致，如果它描写的是其它国家，你或许会说它是描写理想王国的优秀喜剧作品。不幸的是，苏联不只是一个有争议的题材，关于这个题材你根本无法了解真相。有许许多多的证据表明苏联人民是世界上最饥饿又吃得最好、最开心又最悲惨、最自由又最不自由、最先进又最落后的人口。无论你多么轻描淡写地去探讨这个题材，你都会让自己陷入争议。这本书会在《观察者报》中得到一篇正面的书评，在《工人日报》上得到一篇负面的书评，而二者都没有从文学价值的角度对它进行评价。我自己觉得它很有趣，如果要我对它的准确性发表评论，而我又没有资格这么做，我会说对于工厂生活的描写要比对一支伞兵部队的描写更让人觉得可信，那支伞兵部队在错误的地方着陆，一个年轻的军官因为开枪打死了一个饥肠辘辘的、生吃了一个红菜头的女人而被褒扬为“苏维埃英雄”。

---

(1) 刊于1940年10月19日《新政治家和国家报》。安吉拉·玛格丽特·瑟克尔（Angela Margaret Thirkell，1890—1961），澳大利亚女作家，代表作有《南十字星座的军队》、《高楼大厦》等。奥尔加·罗斯曼尼斯（Olga L Rosmanith），情况不详。弗兰克·贝克（Frank Baker，1908—198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与魔鬼对话》、《亦敌亦友》等。达玛利斯·阿克罗（Damaris Arklow），情况不详。

(2) 阿尔弗雷德·诺思·怀特海德（Alfred North Whitehead，1861—1947），英

国数学家、哲学家，代表作有《数学原理》、《过程与存在》等。

(3) 爱德华·弗雷德里克·本森（Edward Frederic Benson，1867—1940），英国作家、考古学家，代表作有《痛苦的天使》、《露西亚》系列等。

(4) 萨基（Saki）是英国作家赫克托·休·芒罗（Hector Hugh Munro，1870—1916）的笔名，代表作有《和平的玩具》、《讲故事的人》等。

(5) 迈克尔·阿尔伦（Michael Arlen，1895—1956），亚美尼亚裔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飞翔的荷兰人号》、《伦敦历险记》等。

(6) 布兰丁斯城堡（Blandings Castle），沃德豪斯的作品中反复出现的一个虚构地点。

评哈德利·坎特里尔的《来自火星的侵略》[1]

差不多两年前，奥森·威尔斯[2]先生在纽约的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电台上播放了一出广播剧，以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幻想作品《世界大战》为蓝本。这出广播剧的目的并不是恶作剧，但它产生了令人惊讶而且始料未及的后果。数以千计的民众误以为那是新闻广播，在头几个小时真的相信火星人已经入侵美国，迈着一百英尺高的钢铁长腿在郊野行军，用热射线杀死并烤干每一个人。有的听众如此紧张，开着车逃跑了。当然，确切的数字无法得到，但这份调查的编纂者（由普林斯顿大学的一个研究机构进行）认为大约有六百万人听到了广播，而超过一百万人在某种程度上感染了恐慌。

当时这件事情让全世界都乐了，拿“美国佬”的轻信盲从开涮。但是，大部分海外的报道都在某种程度上存在误导性。奥森·威尔斯的剧本已经全文披露，除了开头的声明和结尾的一段对话之外，整部戏都是以新闻报道的形式写成的，就像真的报道一样，附上了各个电台的名字。制作这么一出戏剧用上这一手段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但许多人在广播剧开始之后才打开收音机，以为自己听到的是新闻报道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因此，这涉及了两个信念：一、这出舞台剧是新闻报道；二、新闻报道是真实的。这份调查的有趣之处正在于此。

在美国，无线电广播是传播新闻的主要方式。那里有许多电台，几乎每一户家庭都拥有收音机。调查的编纂者甚至令人惊讶地说拥有收音机比订阅报纸更加普遍。因此，将这个事件移植到英国，你或许可以想象火星人入侵的新闻出现在各大晚报的头版。无疑，这种事情会激起轩

然大波。大家都知道报纸总是没有报道真相，但大家也知道它们不会刊登过于出格的谎言，任何人看到报纸上巨大的新闻头条宣布火星的机械怪兽来了，或许都会相信自己所读到的内容，至少会花几分钟时间去了解真相。

但是，真正令人惊讶的是，没有几个听众尝试去进行调查。这份调查的编纂者详细描写了250个误以为舞台剧是新闻报道的人。有超过三分之一的人根本不去查证，他们一听到世界末日降临时不假思索就接受了。有一些人认为那其实是德国人或日本人的入侵，但大部分人相信是火星人，包括从邻居那儿听说“侵略”的人，还有几个一开始的时候知道他们听的是一出广播剧的人。

下面是几则他们所说的话：

“我去探望牧师的妻子，一个小男孩过来说：‘星星掉下来了。’我们打开收音机——我们都觉得世界就要灭亡了……我还跑出去告诉邻居世界就要灭亡了。”

“我打电话给丈夫：‘丹，你干吗不换套好衣服？你可不想穿着工作的衣服死掉。’”

“我的丈夫带着玛丽躲进了厨房，告诉她上帝让我们来到这个世上是为了他的荣耀，他会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应该离开人世。爸爸一直叫嚷着：‘噢，上帝啊，尽您的所能拯救我们吧。’”

“我看着冰盒，看到里面还有一些星期天的晚餐剩下的鸡肉……我对侄子说：‘或许我们可以把鸡肉吃掉——明天早上我们就都不在人世了。’”

“我开心地盼望着人类灭亡——如果我们让法西斯统治世界，那生存也没有什么意义。”

这份调查并没有给出一个能够全面回答恐慌的解释。它得出的结论是：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人是那些贫穷的、没有受过良好教育也没有稳

定经济来源或生活不快乐的人。个人的不幸和愿意想象离奇的事情之间明显的联系是最有趣的发现。像“世上的一切都这么糟糕，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或“只要每个人都得死，那就没什么大不了的”这样的话在问卷的回答中非常普遍。那些失业的人或活在破产的边缘十年之久的人听到文明将被毁灭或许心里会松口气。正是类似的想法使得整个国家投身于某个救世主的怀抱中。这本书是萧条世界的历史脚注，虽然文笔很糟糕，尽是美国心理学家的行内话，但它仍具有极高的可读性。

---

(1) 刊于1940年10月26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哈德利·坎特里尔（Hadley Cantril，1906—1969），美国公共舆论研究专家，代表作有《电台心理学》、《了解公共舆论》等。

(2) 乔治·奥森·威尔斯（George Orson Welles，1915—1985），美国演员、导演、制片人，电影代表作品有《公民凯恩》、《世界大战》等。

评约翰·梅斯菲尔德的《巴斯里萨》、巴希尔·伍恩的《眺望西方》、威廉·福克纳的《村庄》[(1)]

我们对吉本笔下的著名人物查士丁尼一世的妻子狄奥多拉皇后[(2)]的看法似乎是错误的。拜占庭的历史如此复杂，到了第三卷之后，对《罗马帝国衰亡史》的主要记忆就成了一团乱麻，关于狄奥多拉皇后的丑闻尽是一些离奇的事件，但它们好像全都不是真相。它们反映的并不是狄奥多拉本人，而是她的妹妹克蜜托，就连克蜜托在最后也嫁出去了，成了贤妻良母，而狄奥多拉本人从一开始就是虔诚的典范。

约翰·梅斯菲尔德爵士讲述的这个故事很平淡，由于拜占庭已经离我们非常遥远了，在它的争斗中你不会像在英国内战或法国大革命中那样偏袒某一方。故事的主要情节是一场阴谋——那种在吉本后来那几卷里每一页会出现两回的阴谋——推翻在位的皇帝，并阻止继承人查士丁尼一世登上帝位。在狄奥多拉的帮助下，这个阴谋被挫败了，她从导师圣提谟修斯身上学到了处世的智慧。它让我们从侧面了解到拜占庭政治的一些有趣事情，它的蓝绿党争和很有现代意味的伪造选举结果的手段。但大体上，这个故事并没有约翰·梅斯菲尔德爵士赋予其它遥远过去的异国故事的那种生命力和色彩。

伍恩先生是一个幸运儿，他的自传经过大量的压缩仍然填满了一本厚书。他出身一户体面的中产阶级家庭，十六岁的时候渴望移民加拿大，从那时起——那是1910年左右——他的冒险似乎从未中断。这本书所暗示的命运是他会最终成为一名记者，但他花了很长的时间，辞掉了

许多份工作，最后才从事一份固定的工作。他当了几年流浪汉，像杰克·伦敦在《路》里面所描述的那样搭火车逃票。他从事过伐木工、水果采摘工、厨师、厨房洗碗工、淘金者、铜矿的矿工和许多其它工作。他报道了墨西哥革命，在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中加入美国空军，在和平谈判期间在巴黎当新闻记者。最后，他回到英国，打心眼里觉得它不如美国——直到战争爆发，他才发现自己真正热爱的是哪一个国家。这是一本生动的书，文风有点过分俏皮，但前半部分内容很能体现出时代的特征。

很难说对威廉·福克纳先生应该作何评论，他被视为当代最“重要”的美国作家之一。他提出一个作家应该光凭他是“知识分子”就被严肃对待，因为他的作品中体现了思考。下面的这个句子是信手选来的，体现了福克纳先生刻意为之的文风：

> 现在他得戴着眼镜读书了，迅速而费力地躲开光亮的地方，穿着他那身格格不入的衣服，穿过欢声笑语的年轻男女，他们身上穿的衣服比他来到这里之前见到过的任何衣服都要漂亮，他们不再盯着他看，而是全然无视他的存在，当他是灯柱一样，直到两年前他来到这里的时候他才见到过灯柱。

整本书就是以这种文风写成的，一个段落篇幅可以长达三页，读起来很累人。阅读的困难来自福克纳先生将他脑海里想到的事情都塞进一句话里，但那些想法与主题并没有紧密的联系。和卡莱尔之后的其他作家一样，他描写的是思想的过程而不是结果。我仔细阅读了《村庄》，我只能说我无法抓住它的故事情节。我只能肯定地说它是关于美国南部各州的人，那些人的名字很难听——什么弗雷姆·斯诺普斯和厄克·斯诺普斯——他们坐在乡村小店的台阶上，咀嚼烟草，互相小打小闹地诈骗，时不时会整出一起强奸案或谋杀案。读第二遍的时候——读一本这么长的书要花几天的工夫——或许我的理解会更加清晰，但我真的不认

为值得这么做。

---

(1) 刊于1940年11月9日《时代与潮流》。巴希尔·迪隆·伍恩（Basil Dillon Woon，1893—1974），美国作家，代表作有《等候召唤的人》、《朝圣之旅》等。威廉·卡斯伯特·福克纳（William Cuthbert Faulkner，1897—1962），美国作家，曾获1949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押沙龙！押沙龙！》、《喧哗与骚动》等。

(2) 狄奥多拉皇后（Theodora，500—548），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的妻子，协助夫君执政，镇压尼卡暴动，维护拜占庭帝国的稳定和繁荣。

评厄尼斯特•雷蒙德的《潮流之歌》、亚瑟•斯图亚特 - 蒙泰斯•哈钦森的《他在寻找一座城市》、玛丽•露蒂恩斯的《家族的发色》、苏珊•吉尔斯比的《他们去了卡拉西亚》(1)

要成为一个代名词需要有旺盛的生命力，但单靠一本书就成为代名词，而后来写出来的作品要好得多却截然不同，就太不走运了。过去两三年来，有好几次我尝试说服我认识的人，厄尼斯特·雷蒙德的《我们是被告》是一本杰出的小说。我得到的回答只有："厄尼斯特·雷蒙德？噢，《告诉英国》的作者嘛。"——然后就是思想高雅的人被要求唱印度情歌时那种冷淡而吃惊的表情。但是，《我们是被告》是一本杰出的小说，而《潮流之歌》虽然没有那么成功，但至少值得一读。

和《我们是被告》一样，它讲述了一宗谋杀案。如果它没有营造出像前一部小说那样的悲剧效果，我猜想那是因为雷蒙德先生在最后一刻放弃了描写更为丑恶的细节。但事实上，《我们是被告》在背景和题材方面有更大的便利。它改编自克里平案，这本身就有非常大的吸引力。除了每个人对一个谋杀自己妻子的男人的同情之外，很难不对克里平的勇气和绅士风度感到钦佩。但更重要的是，这桩谋杀案发生于安稳的1914年前的世界，背景是体面的世界。《潮流之歌》属于现代伦敦，属于过去十年来风雨飘摇的文明，所有的准则都彻底崩溃。在克里平案中，让世界感到震惊的细节其实是克里平的情妇穿着裤子坐飞机去美国。如今这会引起多少骚动呢？这个世界就连杀人似乎也不再算什么事

儿了。因此，《潮流之歌》写得最好的部分是凶手还没有出现的开头部分和心理背景，我觉得雷蒙德先生最终没能将其深入展开。

男主角罗迪·斯图尔特是一个在杂货店里工作的年轻人，长得一表人才，可是头脑不怎么灵光。他很想当一个“斯文高雅”的人，觉得自己是一个“天涯沦落人”。他声称自己是斯图亚特王室的后裔，并相信自己所说的话。当然，雷蒙德先生在这里写得最好。伦敦南部破败的景象——垃圾遍地的码头、寄宿旅馆斑驳的石膏前门、铁道拱顶下鬼鬼祟祟的恋人——都是他擅长描写的事物。他的优势在于没有“文学才华”，甚至没有“幽默感”。和德莱塞一样，他的文笔很糟糕，但他对普通人怀有真正的兴趣，而且并不讨厌他们的生活方式。但是，罗迪除了幻想自己是一位城里的斯文人之外还有另一面。他是个虐待狂。他从未听说过这个词，不知道他喜欢无规则摔跤与他的性生活有联系——他只知道自己有不吐不快的幻想，当他经过布里斯顿监狱时，他对里面那些性罪犯怀有深深的同情。与这种感情交织在一起的还有他对“理想女性”的渴望，最后，他找到了一个娇小玲珑又自恋的电影院引座员。和罗迪一样，她梦想自己是“大家闺秀”，结婚几年后，她厌倦了一周两英镑十先令的生活，和一个富家公子私通。罗迪发现了奸情，把她给杀了，但这很难让人相信。我觉得雷蒙德先生的初衷应该是让他作出某桩性犯罪，或许是强奸罪，但在最后一刻退缩了。或许这是一个遗憾。但这本书的前半部分，那种雨淋淋的街道、一杯杯浓烈的茶、“避孕丸”和治疗风湿腿的广告的气氛，写得非常出色。

亚瑟·斯图亚特－蒙泰斯·哈钦森先生也是一个代名词，理由更加充分。他的早期小说无疑带有旺盛的生命力，虽然现在已经被人遗忘了，但当时它们受到了严肃的对待。《如果冬天来了》是写给报纸的长篇故事，主题是像阿斯奎斯夫人和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这些人。人们很喜欢——在战后那几年，它的受欢迎程度仅次于《人猿泰山》——因为它讲述了一个好人的故事。主人公马克·萨博一次又一次地遭受本不应该发生的不幸，继续坚持做一个好人。读者们很容易就看得出这是他本

人的写照。之后，霍奇森先生写了几部其它类型的小说，但《他在寻找一座城市》回归了《如果冬天来了》的基调，不过这一次没有快乐的结局。主人公是一位神职人员，由于天意弄人遭受了一系列暗算中伤，一辈子都在努力为自己洗清冤屈——总是带着热情的微笑。在1920年的时候，这种作品，以霍奇森先生独特的、发颤的“柔和手法”写成，似乎非常富有感染力。我不会说这本小说会像前作那么成功，原因就是个人的完美如今似乎已经没有那么重要，而且年薪只有700英镑的牧师的挣扎似乎没有那么感人了。但霍奇森先生的能力并没有荒废。任何想痛哭一场的人可以去读一读《他在寻找一座城市》。

《家族的发色》和《他们去了卡拉西亚》都是毫无意义的书。这种书之所以会被写出来而且有人去读，是因为只要有“私人收入”这种事情存在，对于贵族价值的信仰就不会消失。他认为有些人单是拥有复杂的情感就已经足以证明他们的存在。他们不事辛劳，但他们结婚和离婚的原因要比砌砖匠的结婚和离婚更加深刻。《家族的发色》的内容几乎就只有结婚和离婚。它的两位女主人公是一个很有魅力但任性的贵族的第三个和第四个妻子。在最后一章这个贵族发疯，开枪自杀了。书里有强烈的“继承香火”的动机，最后第四个妻子和一个发色相同的男子生了一个野种（对应着书名），并设法让他成为家族财产的继承人。书里有几处描写了忧郁的思考，关于未来和由于战争“所有这一切”都将消逝的事实（“所有这一切”指的是在草坪上吃茶点和在自家的温室种油桃的生活）。大体上，食利阶层的精神优越性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

《他们去了卡拉西亚》的本质也是同样的内容，不过风格更加突出。故事发生在印度北部，可能是克什米尔，讲述了一个思想高雅的年轻女人嫁给了一个“配不上她”的男人。事实上，他来到印度是因为他卷入了一桩“上流社会”的珠宝抢劫案。但是，他自杀了，她得以嫁给了男主人公。“美妙的旧别墅”主题非常露骨，女主人公从童年开始就不断地梦到一座别墅，她对它如此熟悉，能够凭着记忆就画出来。不消说，男主人公就继承了这座别墅。读着这些精神如此萎靡且没有明确主旨的小

说，无论是艺术主旨还是政治主旨，你就会明白它们还能够出版是因为战前的思想依然存在。在经历了轰炸之后这几乎令人难以置信。但不用担心，世道正在改变，政府正在加税，一年之后，即使潜水艇还没有迫使我们在石板上写书，这些关于住在旧别墅里的面容苍白敏感之人的小说将和渡渡鸟和蛇颈龙一样绝迹。

---

(1) 刊于1940年11月16日的《新政治家与国家》。厄尼斯特·雷蒙德（Ernest Raymond，1888—197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对英国的宣言》、《城市与梦想》等。亚瑟·斯图亚特－蒙泰斯·哈钦森（Arthur Stuart-Menteth Hutchinson，1879—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西蒙的书》、《大买卖》等。埃迪丝·玛丽·露蒂恩斯（Edith Mary Lutyens，1908—1999），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克里斯纳穆尔提的生与死》、《立顿之家》等。苏珊·吉尔斯比（Susan Gillespie），情况不详。

评亚奇伯德•韦维尔勋爵将军的《艾伦比，对一位伟人的研究》[1]

由于韦维尔将军在当前这场战争中担任一个关键的军事指挥职务[2]，因此这本书值得一读。通过详细地描述了一位他最为推崇的军事指挥官，这些内容暗示了他本人的品质和在危急时刻他会有怎样的作为，或想要采取怎样的行动。

必须承认，艾伦比并不是一个有趣的人，即便是他的相片也是如此，虽然他体格魁梧健壮，但看上去缺乏活力，令人惊讶。他是这场世界大战中唯一获得过陆战大捷却名声不显的英军指挥官。事实上，如果巴勒斯坦战役为人所记住的话，那是因为相对并不重要的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发起的行动。韦维尔将军的这本书里有许多章节片段表明，艾伦比在军队里主要是因为糟糕的脾气而被记住。在大部分与他接触过的人的眼中，他只是一个脸色特别红润的壮汉，老是会因为小事而大发雷霆。即使在从蒙斯的败退中，他仍在欺辱负责殿后的疲惫不堪的士兵，就因为他们没有按照规定系上帽带。但是，他的性格中有几个让人意想不到的侧面。他非常喜爱野花，而且曾经说过比起战争，他更感兴趣的是鸟类学，这或许是真的。他有广博的阅读量，能够辨认出斯特拉波[3]提到过的横穿沙漠的商旅路线，并轻松地将希腊原文翻译成英文。从他写给妻子的信件看，他很有文采。至于他的军事素养，作为外行人无法判断他是否真的当得起韦维尔将军的赞誉。

他赢得了一场大捷，但他的对手是一支实力稍次而且士气低落的敌军。他很干练，而且精力充沛，不畏惧冒险；尽管是骑兵出身，但他很快就认清了新式武器的可能性。但他仍然是一个全然无趣的人物——而

这一点也让你对韦维尔将军有所了解。

你或许可以做一个试验：你能想象艾伦比或一个像他那样的人在当下这场战争中大放异彩吗？不能。但显然，目前我们的指挥官群体和上一场战争的指挥官群体是同一类人，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同一批人。与此同时，战争的性质已经改变了，我们正在与那些首先是知识分子的人作战，他们的战略、战术和宣传密切结合，由同一个世界观所主宰。在这么一个时候，一位甚至不懂得如何给点303口径的步枪装子弹但至少对法西斯主义的本质有所了解的诗人或哲学家，在宏观战略上要比一位毕生钻研军事但自1918年以来政治思想上和哲学思辨上丝毫没有进步的老兵能够给出更好的指引。过去五年的历史，譬如说，西班牙内战，毫无疑问地证明了这一点。

或许韦维尔将军的断言有其道理，艾伦比在一帮糟糕的指挥官中是最出色的。但如果这一次我们不能推选出更好的人选的话，我们肯定会输掉战争。自滑铁卢战役以来，英国的各场战争要么是通过海上实力和压倒性的资源优势赢得的，要么就像是印度兵变那样，由与中央失去联系的出色个体赢得，或让本地的人才放手去干，原本他们都受到统治阶级的打压。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事情在上一场战争中发生了。那些脾气倔犟的骑兵将军依然高高在上，但中下层的军官阶层和殖民地的部队挽救了局面。这些事情将会再次发生，或许规模将会大得多，但来得太慢了，实在是令人感到绝望，而且：

> “对于失败者来说，历史
> 呜呼哀哉！无法改变或重来。”

而且，这一次我们需要不一样的拯救者。如果我们这一次得救的话，那个人可能不会是韦维尔将军会推崇的人。

---

(1) 刊于1940年12月《地平线》。

(2) 亚奇伯德·韦维尔曾担任中东战区总司令一职。

(3) 斯特拉波（Strabo，公元前63年至公元24年），古希腊地理学家、哲学家、历史学家，著有《地理学》一书。

评内维尔•舒特的《登陆作战》与阿尔伯特•科恩的《咬指甲的人》（维维安•霍兰德译自法文）、彼得•康维的《黑暗的另一面》(1)

大家都说，就像每一块石头里面都蕴含着一尊雕塑一样，每个人身上都有一本好书的素材；或许更贴切的说法是，任何能够动笔写字的人，只要能在生命中的某一个时期摆脱文坛的小圈子，都可以写出一本不矫揉造作且相当精彩的小说。如今不缺聪明的作家，问题是，这些作家与他们的时代完全脱节了，没办法对普通人进行描写。一本杰出的现代小说几乎总是以某位艺术家或类似于艺术家的人为主角。但是，有一种经历几乎会发生在每一个人身上，那就是战争。知识分子有机会近距离地观察战争，而战争与股票交易或海事保险一样，是他此前从未目睹的；因此，优秀的战争作品变得非常普遍。当前这场战争由于其独特的本质，迄今还没有诞生属于自身的文学作品，但内维尔·舒特先生的《登陆作战》就是其开山之作。它是一个直白而令人信服的故事，以后我会特别留意舒特先生的作品。

这本书的有趣之处在于，它写出了战争的独特本质：英雄主义和卑鄙无耻的结合体。整个故事讲述了海军与空军争夺海岸控制权的勾心斗角。主角是一名年轻的空军士兵，被控以轰炸和击沉一艘英国潜艇的罪名。事实上他并没有犯下这些罪行，却被由海军军官所组成的陪审团判处罪名成立，因为他们对他怀有偏见。后来，在这本书中，因为发生了一连串峰回路转但非常有说服力的事件，其中最主要的纽带是一则关于避孕药的笑话，他被判无罪。作者刻画他的方式表明，一个有思想的人

与一帮没有思想的人平等相待有时候能带来莫大的好处。那个年轻的空军士兵完全没有思想。他的爱好是用无线电搜索到难以收听的电台和买来预制好的零部件组装模型舰船。他一直在勾引一个酒吧女郎，最后和她结了婚，有几个章节写的都是你在雅座酒吧里听到的那些语带双关的俏皮话和“你好坏哦”这样的话。但作者没有对这些进行讽刺。他以那个年轻的空军士兵的视角去看待事物，因为大致上说，有时候他能分享他的经历，他能进入人物的内心世界，也能跳出来，意识到他是个英勇而幼稚的人物，能干却又傻帽。结果，他写出了一个简单而精彩的故事，没有卖弄之嫌，让人读来很有快意，有几处地方真的很感人。

而另一方面，《咬指甲的人》是我长久以来读过的最矫揉造作的小说。它是一部极其刻意的闹剧，写的是几个近乎白痴的犹太人，一开始的时候在希腊的瑟法罗尼亚岛，后来到了瑞士。里面最独特的特点是那些冗长而恶心的屎尿屁的描写。我一读到第一段这种污秽不堪的描写时，就想起了护封上那些吹捧式的广告，很清楚我将看到什么样的形容词。果不其然，书里就是这么写的——拉伯雷式的作品。奇怪的是，这个词总是被当成一个褒义词。我们总是被教训说色情描写应该被加以谴责，而衷心的拉伯雷式的幽默（意指耽于屎尿屁的描写）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这或许就是如今很少人去读拉伯雷的作品的原因。他根本不是被人经常想起的作家，而是一个极其堕落病态的作家，可以作为进行病态心理分析的病例。但过着严谨生活的人也有着龌龊的思想，在维多利亚时代，拉伯雷颇有点地下名气。我们都记得，领班神父格兰特利[(2)]偷偷地阅读他的作品，勃朗宁的诗里那个主人公藏有拉伯雷的小册子。或许，唯一让他值得尊敬的办法就是声称喜欢屎尿屁是正常和健康的倾向；他的名气一直流传，来到了一个他的那些更加下流肮脏的作品没有几个人看过的时代。不管怎样，拉伯雷式的风格可以用来形容《咬指甲的人》。如果你喜欢屎尿屁的话，这本书就适合你。如你不喜欢，那我就不对此进行评论了，因为里面那些长篇累牍的描写都是刻意让普通读者感到生理上的恶心。

《黑暗的另一面》是一部关于一位心理学家的严肃而且归根结底带有自恋色彩的小说，我应该补充说，出自一位心理学家的手笔。主人公性格很专横，他那双眼睛有着催眠的魔力，能在和你寒暄五分钟后就勾出你所有最黑暗的秘密，包括你到了几岁才停止尿床。他被逐出医师协会，因为他似乎卷入了一连串的桃色绯闻。其实他是在进行关于性嫉妒的影响的科学研究，而为了研究他只能勾引女人，让她们爱上自己（他轻而易举地做到了），接着他会突然间将她们抛弃。当然，最后他成功地为自己平反。这是一个并不令人信服的故事，不过一些技术细节——譬如说，关于心理分析师与普通从医人员之间的猜忌的描写——写得很有意思。

---

(1) 刊于1940年12月7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内维尔·舒特·挪威（Nevil Shute Norway，1899—1960），英国航空工程师与作家，代表作有《高度机密》、《远方的国度》等。阿尔伯特·科恩（Albert Cohen，1895—1981），希腊裔瑞士作家，代表作有《我的母亲》、《上帝的女友》等。彼得·康维（Peter Conway），情况不详。

(2) 领班神父格兰特利（Archdeacon Grantly），英国作家安东尼·特罗洛普的系列作品《巴塞特郡》中的人物。

评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的《错误的第一步》、甘比•哈达斯的《奔波》、迈克尔•帕特里克的《汤米•霍克求学记》、玛丽•伊芙林•阿特金森的《混黑帮》、多里斯的《新迦太基人》、察内尔的《幽灵侦察兵》、奥布里•德•塞林科特的《浮华世家》、艾米丽•希尔达•杨的《卡拉万岛》(1)

我的清单中的前三本书都是校园故事，其中有两本描写的是相同的题材。《错误的第一步》和《奔波》都是关于因为空袭而得撤离，并到本国某个遥远的地方的另一所学校那里寄读的故事。去年有很多这种事情发生，并校的过程并不总是一件轻松的事情，特别是两所学校规模相当而各自有绝然迥异的传统时，情况更是如此。

我认为这两个故事中《错误的第一步》更加聪明。它的内容是关于一所非常时尚的“进步”学校，没有严格的纪律，男生们可以穿他们喜欢的衣服。它得与一所普通的老式公学合并，那里有模范生制度、强制性体育锻炼、穿校服等规定。男主角是一位非常有天分的男生，但和每个人都合不来，因为那些老套的纪律让他觉得很烦。虽然他接受了拳击和弹钢琴的教育，但他从来没有学会对自己的成绩保持谦虚。但是，最后他平静了下来，并意识到即使是那些“不进步”的学校也有其优点。《奔波》里也有两所学校之间的麻烦，其中一所更加古老也更有名气，一个

认真负责、不懂圆通的校队队长惹恼了每个人，让事情变得更加糟糕。但是，最后问题得到了解决，那些被撤离的男生对新的学校产生了忠诚感。《汤米·霍克求学记》的故事发生在学校周围，但中心情节是一桩犯罪。汤米·霍克是一个名侦探的儿子，有人让这位侦探去调查失踪的银质优胜者杯的下落。因为他的儿子年纪很小，能够乔装成学生，他就派儿子去进行调查，而汤米靠自己的能力解开了谜团。

对于那些想要一个阅读假期而不是学期的人，《混黑帮》和《新迦太基人》都是好故事。《新迦太基人》里的两个男生和两个女生放假时进行了一场业余的侦查，结果比《混黑帮》里描写的业余的犯罪成功得多。在《混黑帮》里，一对兄妹在不情愿的情况下——都是你许下那种不知道会惹来什么麻烦的诺言惹的祸——被迫帮助一个女孩逃离学校。他们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冒险，从被公牛追逐到几乎在一片沼泽里淹死，最后成功地帮助那个女生逃跑。但你必须自己读过这本书才会明白为什么他们白忙活了。《新迦太基人》是关于某个欧洲国家的大教堂里价值连城的银饰失窃的故事。它们被带到英国，然后就失踪了。书中的四个孩子决定去寻找它们，并在这个过程中展现了非凡的才智，虽然还有一点运气帮忙。

《浮华世家》和《卡拉万岛》也是不错的假期故事。我觉得这两本书女生会更喜欢读。但我必须特别感谢《幽灵侦察兵》，它是关于一年前的芬兰战争。几个英国童子军的成员在芬兰度假，正准备回家的时候战争爆发了，他们被困在那里。他们的芬兰朋友和拉普兰人朋友都去参战，因此这几个英国男生加入了著名的雪橇兵团，与俄国人展开了一场殊死战斗。这是一则真实的战争故事，没有回避任何恐怖的事情，就连轰炸赫尔辛基也不例外。里面有第一流的对驯鹿、冰屋、山毛榉林和其它北方冰原奇观的描写。所有十五岁左右的喜欢冒险的男生都会喜欢这本书。

---

(1)　刊于1940年12月7日《时代与潮流》。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

（Leonard Alfred George Strong，1896—1958），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最后的敌人》、《缺席者》等。甘比·哈达斯（Gunby Hadath，1871—1954），英国作家，作品多为少年文艺作品，代表作有《密友》、《男孩子的报纸》等。迈克尔·帕特里克（Michael Patrick），情况不详。玛丽·伊芙林·阿特金森（Mary Evelyn Atkinson），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洛基特家族》系列与《赛马弗里卡》系列。多里斯·特维恩（Doris Twinn），情况不详。亚瑟·凯瑟罗尔（Arthur Catherall，1906—1980），曾用笔名察内尔（Channel），英国空军军人、作家，代表作有《篝火故事》、《童子军故事》等。奥布里·德·塞林科特（Aubrey de Selincourt，1894—1962），英国作家、翻译家，曾翻译许多古罗马的经典作品，代表作有《历史》（希罗多德原著）、《鸦巢》等。艾米丽·希尔达·杨（Emily Hilda Young，1880—1949），英国女作家，代表作《分隔两地的桥》、《牧师的妻子》等。

评亨利·温钦汉姆的《自由民之军》[1]

温钦汉姆先生的战争理论或许宣传价值大于对军事学科的贡献。大体上说，它是关于战争的浪漫或非正规作战的理论，认为那些觉得自己是自由民并且知道自己为了什么而战斗的军队士气更加高涨，更有创造性。他举了许多例子，以抗击薛西斯的希腊人作为开始，以支持西班牙共和政体的人作为结束；他的结论是，民主国家的人民更加坚强，言论自由非常重要。大家都知道这个道理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即使温钦汉姆先生的理论其实漏洞百出。

一位怀着敌意的读者或许会反驳说自由的人民战胜没有自由但势力更加强大的军队的例子其实并不多，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并没有赢得最终的胜利。斯巴达最后灭亡了，法国大革命被拿破仑颠覆了，拥戴西班牙共和政体的人失败了。温钦汉姆先生没有进行全面的探讨，但在这个时候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现代发明赋予了少数人以力量的趋势。回顾历史，似乎有几段漫长的时期人民群众毫无力量反抗，因为主流的武器是稀有而且昂贵的东西。譬如说，大象就是这样的武器。在公元400年到1400年间，没有什么能够抵御重装骑兵——而一套铠甲要花很多钱。温钦汉姆先生热情洋溢地写道，英国长弓的改进动摇了重装骑兵的地位，而火药的发明最终让重装骑兵被淘汰。在火药时代，民主成为可能，因为硝石在长期堆积的粪堆里可以找到，而一个乡村铁匠就能打造出前膛填弹的长枪。法国大革命的成功正是依赖这两件事。但是，随着现代武器日趋复杂，权力又掌握在少数人的手里，掌握在那些经过高度训练的飞行员、潜水艇指挥官等人以及“工人贵族”[2]的手里。人民群众再一次陷于无助，无论他们多么渴望为争取自由而战。西班牙的工人被德国的轰炸

镇压了，就像反叛的雇佣军被哈米尔卡[3]的大象镇压一样。温钦汉姆先生举了上一场战争初期的坦克师团作为民主军队的范例。无疑，在那个特殊时期情况确实是那样。但是，坦克的本质显然是反民主的武器。应对坦克的武器是汽油弹，在西班牙和芬兰，这个武器的应用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是，除非某样容易生产而且能让战斗机就像公元1700年的盔甲那样毫无用途的武器被发明出来，否则人民群众将很难再度把握自己的命运。

但是，如果人民群众能够畅所欲言并认为斗争是有价值的，或许他们能够想出对抗轰炸机的办法。而这正是温钦汉姆先生的理论的价值所在。民主国家在卷入战争时总是会爆发激烈的争执，愚蠢无知的人总是会无休止地谈论战略，自由地表达近乎煽动性的意见，而从长远来看，这正是力量的源泉。他们认为战争并不完全掌握在专家的手中，这些专家总是在小事上正确，却在大事上犯错。由于英国的官方政策是朝相反的方向发展，或许可以原谅温钦汉姆先生对民众的士气和游击战策略有点过于乐观。这本书是《战争的新方式》的补充，而且非常适合年轻的读者。书中对克雷西[4]、瓦尔密[5]和温泉关的故事的描述非常热情，如果乔治·阿尔弗雷德·亨蒂[6]学过马克思主义的话，大概就会这么写。

---

(1) 刊于1940年12月14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亨利·温钦汉姆（Henry Wintringham，1898—1949），一战时曾在英国皇家空军服役，1936年赴西班牙担任战地记者，并在1937年担任国际纵队英国连队的指挥官。他是英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但西班牙战争后便退党。

(2) 工人贵族，原文：labor aristocracies。

(3) 哈米尔卡·巴卡（Hamilcar Barca，前275年—前228），迦太基政治家、军事家，名将汉尼拔之父。

(4) 克雷西会战（the battle of Crécy），英法两国于1346在法国加莱南部进行的一场战役，英国军队以12 000人的劣势兵力，结合地形优势和弓箭，击溃法国30 000至40 000人的军队。

(5) 瓦尔密之战（the Battle of Valmy），法国大革命后法国军队对普鲁士军队

获得的一场大捷。

(6) 乔治·阿尔弗雷德·亨蒂（George Alfred Henty，1832—1902），英国作家，作品多是针对少年的文艺作品。

“无产阶级作家”：乔治•奥威尔与德斯蒙•霍金斯对话录[1]

霍金斯：我总是在想，到底有没有无产阶级文学这种东西——或者说，它真的存在吗？第一个问题是，人们对它的定义是什么？你对它的定义又是什么？你认为它指的就是专门为无产者所写的，给他们阅读的文学作品。但真的是这样吗？

奥威尔：不是，显然不是。要是那样的话，最确切无疑的无产阶级文学应该就是我们的几份早报了。不过，从《新写作》或《联合剧院》等刊物的出版你可以了解到这个词语有着某种含义，但不幸的是，有几个不同的看法混淆在了一起。人们对无产阶级文学的定义大致上说，是以劳动人民的观点而写的文学作品，它应该与那些以富裕阶层的观点而写的作品有着截然不同的读者群体。而这样一来，它就和社会主义宣传混淆在一起了。我觉得人们所指的不是由无产者所创作的文学作品。威廉·亨利·戴维斯是一个无产者，但他不会被称为一位无产阶级作家。保罗·波茨[2]可以被称为一位无产阶级作家，但他并不是无产者。我之所以对这么一个概念心存疑惑，是因为我不相信无产者们在还没有取得统治地位的时候能创造出独立的文学作品。我相信他们的文学作品会是，也必须是，观点有所倾斜的资产阶级作品。说到底，许多被认为是新的事物其实只不过是将旧的事物颠倒过来。比如说，那些为西班牙内战所写的诗歌只不过是鲁伯特·布鲁克和他的同志们在1914年所写的作品的缩水版。

霍金斯：我还是觉得必须承认无产阶级文学流派——无论它的指导理论是对是错——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譬如说，看看像詹姆斯·汉

利、杰克·希尔顿或杰克·康蒙这些作家。他们的文章很有新意——至少有某些内容是那些普通中产阶级背景的人写不出来的。当然，大萧条后的那几年有许多伪无产阶级文学作品，那时候布卢姆斯伯里[3]的人都是马克思主义者，共产主义风行一时。但事情开始的时间其实要早一些。我得说它的开始时间要早于上一场战争。《英语评论》的编辑福特·马多斯·福特遇到了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时，在他身上看到了一个新的阶级通过文学进行倾诉表达的预兆。劳伦斯的《儿子与情人》确实开辟了新天地，记录了某种之前并没有成为文学作品的体验，但这种体验又是数以百万计的人所共同拥有的。问题是，为什么从前就没有人将它记录下来呢？你认为从前没有像《儿子与情人》这样的书到底是为什么呢？

奥威尔：我认为原因就出在教育上。毕竟，虽然劳伦斯是一个矿工的儿子，但他所接受的教育与中产阶级的男生所接受的教育相差并不大。我们要记住，他是个大学生。以前——大体上说，是九十年代以前，那时候教育法案刚刚推行——真正的无产阶级很少有人能写东西，我是说，有足够的能力写出一本书或一则故事。另一方面，专业作家们对无产阶级的生活一无所知。你甚至会在狄更斯这样一位真正的激进派身上感受到这一点。狄更斯从未描写过工人阶级，他对他们没有足够的了解。他同情工人，但觉得自己与他们完全不同——比如今的普通中产阶级的感觉更加强烈。

霍金斯：那么，也就是说，无产阶级能够写书将意味着文学的新发展——崭新的主题和崭新的生活观？

奥威尔：是的，但是，社会各个阶层的经历将越来越相似。我认为，英国这个国家的阶级差别现在已经如此模糊，不会再持续多久了。五十年前，甚至二十年前，比方说，一个产业工人和一个专业人士是绝然迥异的两类人。如今他们非常相似，虽然他们或许不会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看同样的电影，听同样的广播节目，穿着非常相似的衣服，住在非常相似的房屋里。以前被称为无产者的人——马克思所指的无产者

——如今只存在于重工业和农业中。但不管怎样，当工人阶级的生活第一次化为文字时，这无疑是一大进步。我认为它起到了将小说推向现实和远离高尔斯华绥等人那种过于文质彬彬的文风的作用。我认为做到这一点的第一部作品是《穿着破裤子的慈善家》[4]。我一直觉得它是一本好书，虽然文笔很糟糕。它记录了从前一直没有人留意过的日常经历——可以这么说，就像公元1800年之前没有人留意到大海是蓝色的一样。杰克·伦敦是相同题材的另一位先行者。

霍金斯：那语言和技巧呢？你或许记得，西里尔·康纳利上周说过，文学的伟大创新在于技巧而不是内容。他以乔伊斯为例，认为除了文字技巧之外并没有什么新的东西。但难道这些革命性的无产阶级作家没有展现出对于技巧的兴趣吗？有的作家似乎和上个世纪奉行道德说教的虔诚的女小说作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的反叛完全体现于内容和主题——是这样吗？

奥威尔：我想大体上这么说是对的。事实上，比起二十年前，书面英语更加口语化了，这是好事。但我们从美国所借鉴到的东西比从英国工人阶级所借鉴到的东西要多得多。至于技巧，让读者对无产阶级作家或那些被称为无产阶级作家的人感到惊讶的事情之一是，他们非常保守。我们或许可以把莱昂内尔·布里顿的《饥饿与爱情》排除在外，但如果你通读一本《新写作》或《左翼评论》的话，你不会看到多少实验性写作的内容。

霍金斯：那我们就回到了这个问题：什么是无产阶级文学取决于它的主题。我猜想这些作者背后的秘密是阶级斗争、对美好未来的期盼和无产阶级在悲惨的生活条件中的挣扎。

奥威尔：是的，无产阶级文学主要是反叛的文学。它只能是这样。

霍金斯：我对它的抵触总是它被政治考量所主宰。我相信政治家和艺术家没办法很好地结合在一起。一个政治家的目标总是有限的、局部的、短期的、过于简化的，并且有可能实现的希望。作为行动的一条准

则，它不能考虑自身的不完美和对手可能具备的美德。它无法阐述所有人类所经历的痛苦和悲剧。简而言之，它必须排除一切有艺术价值的事物。因此，当无产阶级文学成为文学作品时，它就不再专属于无产阶级了——在政治意义上是这样的，你同意吗？或者说，当它变成了政治宣传时，就不再是文学作品了？

奥威尔：我认为这么说太武断了。我一直认为，每个艺术家都是宣传者。我指的不是政治上的宣传者。如果他是一个诚实或有才华的人的话，他根本当不了宣传者。大部分的政治宣传其实就是撒谎，不仅在事实上撒谎，还在你自己的感情上撒谎。但每个艺术家都是宣传者指的是他在努力地、直接或间接地呈现一幅他心目中美好生活的图景。我认为大体上我们都同意无产阶级文学所尝试呈现的生活图景是什么样的。正如你刚才所说的，它背后的秘密是阶级斗争。那是真切的事情，不管怎样，那是人们所信仰的事情。人们愿意为之牺牲，为之创作。许多人在西班牙为之牺牲了。我对无产阶级文学的观点是，虽然目前它的地位很重要，而且很有用，但它不会永远持续下去，也不会是新文学时代的开端。它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对资本主义的反抗，而资本主义正在消亡。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许多左翼作家——像爱德华·厄普华[5]、克里斯朵夫·考德威尔[6]、艾里克·布朗[7]、亚瑟·卡尔德－马歇尔[8]等人——他们最擅长的就是抨击自己所生活的社会，而到那时候将没有了攻击的对象。回到我上面提到过的莱昂纳尔·布里顿的《饥饿与爱情》，这是一部杰出的作品，我想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无产阶级文学。这本书是关于什么的呢？是关于一个年轻的无产者希望摆脱自己无产者的身份。它只是不停地对工人阶级的生活无法忍受的条件进行描写——屋顶漏水了，下水道发出恶臭等等这些事实。以前你找不到一部文学作品描写发出恶臭的下水道。作为一种传统，它不会像特洛伊围城那么漫长。在这本书和许多本与它相似的书背后，你可以了解到如今一位无产阶级作家的历史的真相。通过某个机遇——通常那只是可以长时间领到救济金——某个工人阶级的年轻男士有机会自学成才，然后开始写书。自然而

然地，他用自己早年的经历、受贫困的折磨和对现行体制的反抗等等作为素材。但他并没有在真正地创造一种独立的文学。他以资产阶级的方式和中产阶级的文字在写书。他只是资产阶级大家庭中的另类，用传统的文字书写主旨稍有不同的主题。不要误会我说的话。我不是在说他不能成为和其他人一样优秀的作家，但如果他成为优秀的作家，那不是因为他是一个工人，而是因为他是一个有才华并学会优美文笔的人。只要资产阶级仍然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文学作品就一定是资产阶级的。但我不相信他们会长久地继续占据统治地位，或由哪个阶级取代。我相信我们很快就会进入一个没有阶级的时代，我们所说的无产阶级文学就是这个改变的一个征兆。但我并不否认它所带来的好处——将工人阶级的经历和工人阶级的价值观变成作品为文学带来了活力。

霍金斯：当然，它是一个正收益，留下了不少优秀作品。

奥威尔：噢，是的，很多优秀作品。杰克·伦敦的《路》、杰克·希尔顿的《卡利班的尖叫》、吉姆·费伦的监狱作品、乔治·加雷特[9]的海洋故事、理查兹的《老兵阁下》、詹姆斯·汉利的《灰色的儿童》就是其中的代表作。

霍金斯：我们一直还没有谈到无产阶级所阅读的文学作品——不只是那些日报，还有周报和两便士读物。

奥威尔：是的，我要说的是，发行量小的周刊更加具有代表性。比方说，像《家庭闲聊》、《交易与市场》和《笼鸟》这些刊物。

霍金斯：还有真正来自人民自己的文学作品——我们还没有探讨过这个。比方说，那些修建加拿大太平洋铁路的工人们唱的篝火歌谣、水手的号子、像《浪人老李》[10]这样的黑人诗歌，还有老街的海报——特别是那些关于行刑的海报，吉卜林的《丹尼·迪福》一定源自于那些海报。还有墓志铭、打油诗、广告歌谣——都以诗歌的形式呈现。那些都是无产阶级的另类文学作品，不是吗？

奥威尔：是的，别忘了彩色漫画明信片上的那些笑话，特别是唐纳德·麦吉尔[11]的作品。我非常喜欢那些漫画。此外还有上一场战争中士兵们自己创作歌唱的歌曲。还有配合军号和行军的军歌——那些都是我们这个时代真正流行的诗歌，就像中世纪的民谣。遗憾的是，这些总是未被刊印出来。

霍金斯：是的，但现在我担心我们不知不觉陷入了民间文学，在我看来，我们必须将这两个事物区分开来。根据你所说的，我觉得如果你将“无产阶级”这个词从革命政治中分离出来，它将会失去意义。

奥威尔：是的，“无产阶级”是一个政治词汇，只属于工业时代。

霍金斯：嗯，我认为我们完全认同一个看法，那就是，单独的无产阶级文学是行不通的。因为虽然有着表面上的不同，它仍然是在你所说的资产阶级创作的框架之内。

奥威尔：所谓的“资产阶级”，我指的不只是那些从事买卖的人。我指的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主流文化阶层。

霍金斯：如果我们认同这一点，我们仍然得评估那些所谓的无产阶级作家所作出的贡献，因为那确实是贡献，而且在构建理论时将其忽略是荒唐的。

奥威尔：我认为他们作出了两个贡献。其一是，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新的主题，同时也引导了那些不属于工人阶级的作家去看待一直就在他们的眼皮底下发生，但以前却没有注意到的事物。另一个贡献是，他们引入了你或许会称之为粗俗而富于生命力的基调。他们就像是走廊里的声音，不让人们变得太轻声细语，太过于斯文。

霍金斯：还有另一个贡献，是你自己早前提到过的，那就是语言。艾略特强调时时将新发明的词语引入语言的重要性。最近这几年来，新的字词主要来自工人阶级。这些字词或许来自电影、街头或其它渠道，但无产阶级作家在赋予当代英语以风味和色彩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奥威尔：嗯，当然，但问题是，它是否有多少色彩可言！但是，对于过去十年来的典型文章你能说的就是，它没有太多的矫饰或不必要的辞藻。它很直白，让人怀疑以这种方式写出的文章是否能表达细微入致的思想，但这种文风很适合描述行动，对那种曾经风行一时的过于精致的文风是一剂良药，当然，那种文风有自己的优点，但会导致语言的柔弱。

霍金斯：嗯，结论就是——似乎在无产阶级文学的动员下集结了一些值得拥有的作品，而且它一直是工人阶级作家的焦点，无论他们在技巧上、政治思想上或主题上是否具有革命性。但对于语言本身基本上是没有用处的。

奥威尔：它一直在发挥类似于标签的作用，将过渡时期的多种多样的文化归纳在一起。但我同意你的看法：只有在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前提下，才会诞生真正意义上的无产阶级文学。

霍金斯：是的，假定是这样的话，它肯定需要改变它的性质。而我们刚刚探讨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回答——在什么程度上政治能融入艺术而不至于戕害艺术呢？

---

(1) 刊于1940年12月19日《听众》。

(2) 保罗·休·霍华德·波茨（Paul Hugh Howard Potts，1911—199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一诺千金》、《一位诗人的证词》等。

(3) 布卢姆斯伯里（Bloomsbury）地处伦敦中心，区内有大英博物馆和伦敦大学学院等高等学府，曾是英国的文坛中心。

(4) 《穿着破裤子的慈善家》，英国作家罗伯特·特雷斯威尔（Robert Tressell，1870—1911，本名罗伯特·克罗克【Robert Croker】）的作品，被公认为英国无产阶级文学的经典作品。

(5) 爱德华·法莱斯·厄普华（Edward Falaise Upward，1903—200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通往边境之路》、《一个不可提及的男人》等。

(6) 克里斯朵夫·考德威尔（Christopher Caudwell，1907—1937），英国作者、诗人，代表作有《天国》、《意象与现实》等。

(7) 艾里克·布朗（Alec Brown），情况不详。

(8) 亚瑟·卡尔德—马歇尔（Arthur Calder-Marshall，1908—199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被判缓刑的人》、《荣誉的时刻》等。

(9) 乔治·威廉·立特尔·加雷特（George William Littler Garrett，1852—1902），英国发明家、作家，发明潜水艇的先驱。

(10) 《浪人老李》（Stagolee，或Stagger Lee），指根据1895年美国密苏里州的黑人李·谢尔顿（Lee Shelton）枪杀比利·里昂斯（Billy Lyons）的事件而谱写的黑人民谣。

(11) 唐纳德·弗雷泽·古尔德·麦吉尔（Donald Fraser Gould McGill，1875—1962），英国漫画家，作品以辛辣、俏皮、低俗而著称，以其漫画为素材的明信片风行英国民间。

评埃德加•艾利森•皮尔斯的《西班牙的困境》、查尔斯•达夫的《西班牙：胜利的关键》(1)

如今英国政府在西班牙内战时期支持法西斯分子的政策已经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结果，佛朗哥将军的一些辩护者惊讶而难过地意识到他并不是一个正人君子。奇怪的是，皮尔斯教授在战争期间是佛朗哥的支持者中最温和公允的人，却似乎没有这种感觉。他似乎仍然认为无论是从西班牙人的角度还是我们的角度看，佛朗哥的胜利都是最好的结果。他所能提出的最为有力的理由是，如果西班牙政府获胜，西班牙将仍然受俄国控制，而后者是德国的盟友。因此，西班牙仍然由德国直接控制显然会比较好——你只需要看一眼西班牙的报刊就会看到最奴颜婢膝的言论——至少比它被德国并不可靠的盟友控制要好一些。他从西班牙的报纸和佛朗哥要求学校采用的历史课本里引用了许多内容。那些历史课本对英国和美国肆意进行恶毒的戈培尔式诬蔑，却声称推行法西斯主义的西班牙仍可能是英国的盟友。事实上，他的书是三年前的“反共”言论的老调重弹，大部分内容显然都是不真实的，而且已经被事实证明了。如果西班牙对直布罗陀海峡发起进攻，我很有兴趣读一读皮尔斯教授的解释。与此同时，令人不安的是，战争在法国爆发后，怀有这种观点的人仍然拥有影响力。

达夫先生的书是对皮尔斯教授的书的纠正，虽然就像其它宣扬胜利的作品一样，有点过于乐观。它热情地呼吁对西班牙共和政府的支持，一部分原因是捍卫民主，另一部分原因是西班牙半岛的战略地位。你一定记得过去三年来我们所经历的西班牙战争书籍的泛滥，而大部分作品

持支持政府的立场，因此似乎没有必要去重提老掉牙的人民战线的观点。不幸的是，情况并不是如此。佛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仍然横征暴敛，没有迹象表明公众现在知道这一自杀式的政策意味着什么。更糟糕的是，媒体被施加了压力，无法对西班牙问题自由地进行评论。1939年到1940年的那个冬天，意大利被捧上了天，而且得到了战略物资的供应，而每一个有思想的人都知道意大利在春天就会向我们宣战。如果意大利的危险能够在当时被自由地刊登的话，或许这种事情就不会发生了。西班牙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读报的普罗大众能够了解佛朗哥统治下的西班牙并不是中立国，而是对英国怀有刻骨的仇恨，并受到德国的直接控制，可以想象我们的政策或许会迫于公共舆论的压力而改变。

达夫先生认为我们应该支持忠于西班牙共和国的一方，这肯定是正确的，但无法认同他之处是他提出的支持方式。他其实是在鼓吹我们应该利用葡萄牙与英国的友好关系借道葡萄牙入侵西班牙。他似乎没有想到，如果侵略发生的话，葡萄牙政府还会不会同我们保持友好关系。

与此同时，内格林[2]博士勉强获准留在英国，条件是“他不得参与政治”；佛朗哥攻占丹吉尔被搪塞过去，英国仍与西班牙法西斯政府进行友好的交流，因此同时，苏纳[3]在柏林受到礼遇而像祖加扎戈提亚[4]这些支持共和政府的人则在监狱里被枪决。如何将这一切与“反法西斯主义战争”统一起来有点困难。希望维系于民智能立刻得到启蒙，而达夫先生的书将对此起到帮助。因此，我希望它的销量能够超越其纯粹的文学价值。

---

(1) 刊于1940年12月21日《时代与潮流》。埃德加·艾利森·皮尔斯（Edgar Allison Peers，1891—1952），英国学者、作家，研究西班牙的转接，代表作有《西班牙的困境》、《西班牙、教会与秩序》等。查尔斯·达夫（Charles Duff，1894—1966），英国作家、语言学家，代表作有《神秘的民族：吉卜赛人》、《哥伦布发现美洲的真相》等。

(2) 胡安·内格林·洛佩兹（Juan Negrín y López，1892—1956），西班牙政治家，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的领袖，1937年至1939年内战期间担任西班牙共

和国总理。

(3) 拉蒙·瑟拉诺·苏纳（Ramón Serrano Suñer，1901—2003），西班牙政治家，曾担任西班牙长枪党主席、内政部长及外交部长等职务，支持德意志第三帝国的侵略。

(4) 朱利安·祖加扎戈提亚（Julian Zugazagoitia，1899—1940），西班牙政治家，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成员，曾担任西班牙内政部长，西班牙内战后在法国被盖世太保逮捕并移交佛朗哥政府处死。

George Orwell

奥威尔散杂文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奥威尔书评全集

Collected Literary Reviews of George Orwell

（中）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书名：奥威尔书评全集（中）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目 录

评约翰·梅尔的《一去不返》、威廉·奥布利·达灵顿的《埃尔夫的新钮扣》

评肯尼思·阿洛特的《儒勒·凡尔纳》

评赫伯特·厄尼斯特·贝茨的《死者的美丽》、格林·琼斯的《威尔士短篇故事》、托马斯·欧文·比奇克罗夫特的《被遗弃的父母》、凯莉·坦南特的《斗士》

评休·斯拉特的《国民自卫队必胜》

评约翰·鲁林·里斯的《英国是我的村庄》、尼娜·菲朵洛娃的《家庭》、丹·威肯登的《行尸走肉》、布鲁斯·马歇尔的《颠倒的大利拉》

评休·斯拉特的《国民自卫队必胜》

评弗朗兹·霍勒林的《保卫者》，拉沃生译本；阿尔弗雷德·纽曼的《人民之友》，诺拉·维登布兰克伯爵夫人译本

评阿托罗·巴里亚的《锻造》，彼得·查尔莫斯·米切尔译本并作序

全面战争中的英国文学

评费罗兹·汗·农爵士的《印度》

威尔斯、希特勒与世界国度

唐纳德·麦吉尔的艺术

评阿托罗·巴里亚的《锻造》，彼得·查尔莫斯·米切尔爵士翻译并作序

没有，连一个也没有　评亚历克斯·康福特的《没有这种自由》

拉迪亚·吉卜林

评埃德蒙德·威尔逊的《创伤与鞠躬》

评穆尔克·拉杰·安南德的《剑与镰刀》

评菲利普·巴雷斯的《查尔斯·戴高乐》

评奥多德·加拉弗的《东方的撤退》

评赫伯特·雷吉纳德·罗宾森上尉的《现代德·昆西》
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
乔治·奥威尔与乔纳森·斯威夫特的幻想采访
评巴兹尔·亨利·李德尔·哈特的《英国的战略》
亨利·米勒的结局
评萨缪尔勋爵的《未知的土地》
评瓦达克·库鲁帕斯·纳拉耶纳·梅农的《威廉·巴特勒·叶芝的演变》
评宣传册文学
评“大众观察”的《酒吧与民族》
评乔治·萧伯纳的《武装与人》
杰克·伦敦：美国文学的里程碑
钱不够花：乔治·基辛素描
评瓦达克·库鲁帕斯·纳拉耶纳·梅农的《威廉·巴特勒·叶芝的演变》
评谭叶·利恩的《黑暗中的声音》
评丹尼斯·威廉·布罗甘的《英格兰的人民》
评约翰·勒曼编撰的《新写作与曙光》
评乔治·罗杰的《冉冉升起的赤月》、阿尔弗雷德·瓦格的《百万死者》
评爱德华·霍尔顿的《新时代》
评列奥内尔·费尔登的《以邻为壑》书评
评托马斯·曼的《时代的秩序》
评路易斯·列维的《法国是一个民主国家》
托马斯·哈代的战争观
评哈罗德·约瑟夫·拉斯基的《反思我们这个时代的革命》
评西里尔·埃德温·密契逊·乔德的《寻找更美好的世界：年轻士兵历险记》

谁才是战犯？评卡修斯的《审判墨索里尼》

评道格拉斯·里德的《以免我们遗憾》、西德尼·达克的《我坐下，我思考，我怀疑》

评亨利·诺尔·布雷斯福德的《印度问题》

关于奥斯卡·王尔德的《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的谈话

马克·吐温——御用小丑

评艾利森·皮尔斯的《西班牙的变迁：1937年至1943年》，劳伦斯·邓达斯的《西班牙面具的背后》

评亚瑟·科斯勒的《来来去去》，菲利普·乔丹的《乔丹的突尼斯日记》

评威廉·亨利·戴维斯的《诗集》

社会主义者能快乐吗？

评兰斯洛特·霍格本的《格罗沙语》、康普顿·麦肯锡的《罗斯福先生》

“教士的特权”：萨尔瓦多·达利小记

评乔利的《军队与革命的艺术》

评韦维尔伯爵元帅的《埃及的艾伦比》

评卡尔顿·肯普·艾伦的《民主与个体》、雷吉纳德·乔治·斯德普顿的《迪斯雷利与新时代》

评詹姆斯·伯恩汉姆的《马基雅弗利的信徒》

评约书亚·特拉切腾堡的《魔鬼与犹太人》、埃德蒙德·弗雷格的《为什么我是犹太人》，维克多·戈兰兹译本

评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与《哈克贝利·芬》、牛津与阿斯奎斯伯爵夫人的《野史》

评查尔斯·狄更斯的《马丁·瞿述伟》

评简·福成与让·波顿的《伊丽莎白·内伊》

评阿尔弗雷德·诺耶斯的《深渊的边缘》

评哈利·勒温的《詹姆斯·乔伊斯》

评亚奇伯德·韦维尔挑选并注释的《别人的花朵》

评威廉·比奇·托马斯的《乡村生活方式》

评德里克·利昂的《托尔斯泰的生平与作品》

评莫里斯·科里斯的《她是女王》、玛格丽特·米德的《萨摩亚的成年》

评埃德蒙德·布兰登的《板球国度》

评休·金斯米尔的《带毒的王冠》

评阿尔弗雷德·海森斯坦的《钢铁时代的巨人：戴高乐将军的故事》

评布伦威尔的《这个改变中的世界》、朱利安·赫胥黎的《生活在革命中》、多位作者合著《重塑人类的传统》

评路易斯·费舍尔的《帝国》

评圣约翰·厄温的《帕内尔》

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42年至44年：世界革命危机中的人类行为当代回忆录》

评《民间调查》

评戈登·斯蒂夫勒·西格雷夫的《缅甸医生》、贺瑞斯·亚历山大的《克里普斯谈判后的印度》

评威廉·拉塞尔的《罗伯特·凯恩》

评莱温·路德维格·舒金的《文学品味的社会学研究》

评希尔达·马丁代尔的《从一代人到另一代人》

评埃里克·吉尔的《陌生的土地》

评马丁·约翰逊的《艺术与科学的思想》

评雅克·巴尊的《浪漫主义与现代自我意识》

评詹姆斯·艾肯编辑的《十九世纪的英语日记》

评萧乾的《龙须与蓝图》

评理查德·丘奇的《门廊》和《堡垒》

评玛丽·帕内特的《巷子》

评丹尼斯·索拉特的《弥尔顿：凡人与思想家》

评索尔温·詹姆斯的《刚果南部》

莱福士与布兰迪丝小姐

评莱昂纳德·汉密尔顿编纂的《杰拉德·温斯坦利作品集》，克里斯朵夫·希尔作序

短篇小说要多长?

评丹尼斯·威廉·布罗甘的《美国问题》

托比亚斯·斯摩莱特：最优秀的苏格兰小说家

评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的《超越个体》

评珀恩的《缅甸宣传第一册：缅甸的背景》、奥斯卡·赫曼·克里斯蒂安·斯贝特的《缅甸宣传第二册：缅甸的制度》、埃普顿的《缅甸宣传第三册：缅甸的佛教》、玛苗瑟恩的《缅甸》、肯尼斯·海明威的《翱翔缅甸》、查尔斯·雅克·罗洛的《温格特的攻势》

评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的《四个四重奏》

评约翰·米德尔顿·默里的《亚当与夏娃》

评比弗利·尼克尔斯的《印度判决书》

评安东尼·特罗洛普的《典狱长》、乔治·艾略特的《织工马南》、哈罗德·尼克尔森的《公众面孔》、萨克维尔－韦斯特的《厄瓜多尔的保卫者》、安纳托尔·法郎士的《诸神渴了》、埃德蒙德·韦尔梅伊的《希特勒与基督教》

评贾尔斯·普莱菲尔的《新加坡的广播结束》、理查德·温斯泰德的《英国与马来亚》

书籍与民族：奥利弗·古德史密斯的《维克菲尔德的牧师》

评威廉·亨利·加德纳的《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

评阿尔弗雷德·莱斯利·罗斯的《英国的精神》（关于历史与文学的散文）、卡修斯的《布兰登与比弗利》

评约翰·阿尔弗雷德·斯宾德的《最后的文章》、沃尔特·克雷·劳德米尔克的《巴勒斯坦，希望的土地》、雷吉纳德·莫尔的《作品选集》

评赫伯特·约翰·克里弗德·格里尔森与史密斯的《英国诗歌的批判性历

史》
评詹姆斯·阿盖特的《贵族的责任——致另一个儿子的另一封家书》、杰克·林赛的《诗歌的视角》
评《通往未来的桥梁：马克斯·普劳曼的书信》
生蚝与棕烈啤
评查尔斯·德伊德瓦尔的《西班牙插曲》，埃里克·萨顿译本
评罗伯特·吉宾斯的《美好的李谷》、维拉·米尔斯基的《茶杯里的风波》
评埃德温·摩根的《恶之花：查尔斯·波德莱尔的生平》

评约翰·梅尔的《一去不返》、威廉·奥布利·达灵顿的《埃尔夫的新钮扣》(1)

梅尔先生这本书描写的是可怕的政治丛林——它可以被称为左翼惊悚小说，有地下党、虐待、暗语、谴责、伪造的护照、密码信息等等，已经是广为人知的事情，成为“轻松”文学的合适素材。这是好事，因为惊悚小说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大体上比《每日电讯报》的专栏文章或《潘趣》里的笑话还要过时。梅尔先生的小说里的男主人公并没有遇到通常那种戴着单片眼镜的密探和“国际无政府主义者”（在大部分惊悚小说里，“无政府主义者”和“共产党员”是可以互换的），而是发现自己被卷入一个秘密社团，它当然是虚构的，但或许可以想象它的存在。它的名字叫国际反对组织，成员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心怀不满的人。左翼纳粹分子、俄国托派分子、英国顽固的保守党人聚集在一起，他们知道虽然各有各的目标，但他们的共同利益是推翻现有的体制。男主人公是一个撰写文学专栏的记者，因为谋杀了他的情妇而落入他们手中，而她正好是他们最倚重的密探之一。他的历险构成了一趟愉快的、梦幻般的度假之旅，尽是那些文学专栏的记者在现实生活里不会去做的事情——譬如说，在电话里进行勒索或谋财害命。书中采用了惊悚小说的惯用手法，但整体的基调很世故深沉：所有的罪行都没有得到惩罚，没有英雄救美，没有人怀着爱国热情。这是一本很有趣的书。我希望它能够被证明是一种新类型的惊悚小说的起点，在它的内容里有1920年之后的政治事件。

《埃尔夫的新钮扣》是一本忧郁的复兴之作，标志着二十年前在开始时就已经有剽窃嫌疑的作品卷土重来。《埃尔夫的钮扣》获得极大的

成功，先是以小说出版，然后被改编成一部电影。奇怪的是，我记得没有人指出它抄袭了安斯泰[2]的《黄铜瓶子》。但是，二者一脉相承的关系是很明显的。在安斯泰的书里，一个体面的年轻建筑师发现自己得到了一个瓶子，所罗门王将一个叛逆的魔鬼囚禁在里面。在《埃尔夫的钮扣》里，一个士兵发现他的军服上的一个钮扣是用阿拉丁神灯打造的。这两本书的幽默都有同样的来源——当普通人被赋予超自然力量时令人绝望的无助。安斯泰笔下的贺拉斯·文提莫尔只是想要摆脱那个一直给他献上一头头驮着红宝石的驴子的魔鬼，而埃尔夫的想象力只局限于成群的美女和成堆的啤酒。在这本新书里，埃尔夫还有另一个钮扣，能够在连续六个星期天赋予他六个愿望。知道了这些内容，不用说，你会猜到这些愿望会被胡乱挥霍掉。我不认为这本书能像前一本书那么成功。

---

(1) 刊于1941年1月4日《新政治家与国家》。约翰·梅尔（John Mair），情况不详。威廉·奥布利·达灵顿（William Aubrey Darlington，1890—1979），英国记者、作家，《追求我的所爱》、《埃尔夫的纽扣》等。

(2) 托马斯·安斯泰·格斯里（Thomas Anstey Guthrie，1856—193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逃跑的傀儡》、《巨人的斗篷》等。

评肯尼思•阿洛特的《儒勒•凡尔纳》[1]

这本书的最大缺点就是它的主旨含糊不清。表面上它是一本传记，但写一位作家的传记很难不去对他的作品进行批判性的研究，而阿洛特先生并没有从狭义的文学角度对凡尔纳的作品严肃地进行分析。因此，批评弱化为探寻“科幻作品”的起源，变成对科学时代的“控诉”和社会纪实，有时候与凡尔纳本人的生平并没有紧密的联系。

和大部分作家一样，凡尔纳是那种什么故事也没有发生的人。他年轻的时候曾想过出海，但几个小时后就丢脸地回来了。这件事可以说是他的最后一次冒险。在他晚年时，有一个自以为受了委屈的年轻人拿着一把左轮手枪打伤了他。凡尔纳在1848年想在巴黎爆发巷战的时候去那里，但由于所有的火车都被用于运送国民卫队而未能成行。从这件事你可以了解到希特勒说得很对：“百无一用是书生。”这件事和阿洛特先生的书里的其它内容表明作家们的私人生活要比他们的作品更加相似。在千姿百态的作品后面几乎总是相同的背景：神经兮兮、老是被追债的职业作家，房间里丢满了烟头，到处摆放着半满的茶杯，穿着晨衣在房间里踱步，挣扎着要写出一本书，却总是写不出东西。奇怪的是，像凡尔纳这么一个不像文人的作家背后却有为人所熟悉的十九世纪法国文人的历史。但情况确实如此——先是模仿拉辛[2]创作悲剧，得到维克多·雨果的鼓励，在一间阁楼里浪漫地挨饿。不过，凡尔纳没有情妇，因为他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直到三十好几他才开始获得成功，虽然后来他挣得了惊人的财富，特别是那篇改编成戏剧的《环游世界八十天》。他于1905年逝世，他的生卒年几乎正好是第一列火车和第一架飞机的诞生之年。

阿洛特先生的主题是文学作品中科学崇拜与浪漫主义之间的关系。虽然后来他的心中产生了疑惑——譬如说，他并不是很接受进化论——但凡尔纳属于科学时代的早期，那个时期有大东方号和1851年海德公园示威，那时候的口号是“征服自然”而不是现在的“神秘的宇宙”。科学技术正在一日千里地进步，它们的狰狞面目还很少有人察觉。直到马克沁机关枪的发明，很难不将科学发明与进步等同起来。当时盛行的乐观情绪最好的体现是，1870年的战争对凡尔纳几乎没有造成影响。他觉得那只是恼人的中断，之后你可以继续你的工作。现代战争的灭绝性不仅还没有显现，而且很难去想象。但是，后来凡尔纳厌恶地看着现代帝国主义的崛起和对非洲的争夺。结果就是，他的书里不再有令人同情的英国人的角色。在他早期的作品里，这个角色总是频繁出现——一个古怪的角色，就像大部分十九世纪的法国小说里所描写的那样，穿着花格衬衣，大呼小叫：“好，好，好极了！”他们象征着凡尔纳对英国民族的实干精神和创造性的崇拜。

很难不将凡尔纳和赫伯特·乔治·威尔斯联系在一起。阿洛特先生并不喜欢威尔斯，并刻意对他进行责难。比起凡尔纳，威尔斯对科学更为推崇，但他属于一个不是那么自信的年代，在那个时候，面对螺旋星云的雄伟，人类的渺小要比他对大自然的主宰更加明显。威尔斯的早期浪漫作品没有凡尔纳那么讲究科学——也就是说，与当时已知的科学知识的联系没有那么紧密——但对科学更加推崇。如果你将《月球之旅》与《登月第一人》相比较的话，你会看到纯粹的文学角度和不以人类为中心的立场所带来的好处。凡尔纳的故事符合科学或非常接近科学。如果人类真的能够发射火箭摆脱地球的引力而乘坐在里面的人类能够经受住冲击的话，这种事情或许是可能实现的。威尔斯的故事纯粹是幻想，只是基于月球和其它星球可以居住这个想法。但它创造了自己的天地，读过之后很多年你还会记得那些细节。凡尔纳的作品最难忘的是氧气瓶的泄漏使得那些探索者出现了醉酒的症状——这是一个非常写实的细节。虽然阿洛特先生很努力，但以后除了小学生会去阅读《地心之旅》代替

《达哈士孔的狒狒》之外，还会不会有人去读凡尔纳很难说。他想将科学指导和娱乐结合起来，并获得了成功，但这只局限于他的科学理论并不过时的时候。但是，他因为一部作品所引发的争议而一直名留文史。在《环游世界八十天》里——阿洛特先生指出它是基于一个爱伦坡式的故事——他耍了一个小伎俩：如果你朝东边环游世界的话，你会在旅途中多获得一天。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一架飞机在二十四小时之内环游世界一圈怎么办？"那些充满想象力的男生在《巫师》和《热刺》上展开激烈的辩论，他们或许从未听说过凡尔纳这个名字。这是一本有趣的书，虽然它的内容总是会偏离主题。里面的一些插图很好看，但是下面的说明文字却写得很糟糕。

---

(1) 刊于1941年1月18日《新政治家与国家》。肯尼思·阿洛特（Kenneth Allott，1912—1973），英国作家、学者，代表作有《儒勒·凡尔纳》、《诗集》等。

(2) 让·拉辛（Jean Racine，1639—1699），法国剧作家，代表作有《安德洛玛刻》、《阿达莉》等。

评赫伯特·厄尼斯特·贝茨的《死者的美丽》、格林·琼斯的《威尔士短篇故事》、托马斯·欧文·比奇克罗夫特的《被遗弃的父母》、凯莉·坦南特的《斗士》(1)

每一个与书业有联系的人都知道短篇小说作品绝对是卖得最差的。去借书部想找“一本好书”的人总是说他们“不喜欢短篇小说”。当询问他们原因时，他们总是归结为精神上的惰怠。他们说每一个故事都要去熟悉新的角色太麻烦了，他们喜欢大部头的作品，可以“沉浸其中”，读完前几页之后就不需要费神。或许这个解释有其道理，但短篇小说的不受欢迎或许是大众意见毫无价值的一个例子，就像大家都喜欢松脆饼不喜欢松糕一样。但事实上那些不怕劳心费神的人也不喜欢短篇小说，在所有的高端杂志里，如果刊登短篇小说的话，读者会自动跳过，就像他们忽略广告一样。自从劳伦斯发表《英格兰，我的英格兰》起，已经过去二十年了，这一体裁似乎没有诞生出多少值得重版的作品，情况很是不妙，而盎格鲁－撒克逊人似乎曾经很擅长写短篇小说。有必要对个中原因进行分析。

我面前有三本短篇小说选集。《被遗弃的父母》要比另外两本格调低一些，但这三本书都有除了“惊悚故事”之外的英文短篇小说的突出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平淡无奇，或许最恰当的描述是“慢条斯理”。你会希望一则短篇小说要比一本长篇小说更加情感丰富和多姿多彩，就像你觉得跑一百米的速度应该要比跑一英里快。但事实上，几乎所有的当代短

篇的显著特征是它们避免情感上的高潮和“故作清纯”与过于简而化之的风格，写的尽是“于是他继续往前走，然后来到了另一个地方”之类的内容。这种令人生厌的幼稚矫情在威尔士短篇小说和那些威尔士故事的译文里格外明显。现代短篇的另一个特征是几乎没有事件发生。它们根本算不上是故事。没有通俗的“情节”，没有结局，没有最后的出人意表。它们会在第一页或第二页暗示将会有某个大事件发生，开始读这些书就像你满怀希望去展览会上看表演一样，你最后会感觉上当受骗了。可以肯定，所谓的美人鱼其实是一头胖乎乎的儒艮，那个有纹身的女郎绝对不会脱光。情况几乎总是一模一样：一篇尽是关于无趣之人的白描，文风是平淡的短句，结尾是含糊的疑问。“惠特克夫人打开天竺葵上方的蕾丝窗帘。那辆汽车正消失在远方。”“‘你是一个好孩子，’他喃喃道。两人亲吻着，但玛希心里想的是，如果这个星期就得还房租的话，他们得当掉丹尼的晚装。”似乎语焉不详的含糊内容已经成为一种风气，或许在许多情况下只是掩饰无法构建情节的缺陷。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的风格似乎弥漫于过去二十年来的大部分短篇小说中，虽然她自己的作品已经几乎被遗忘了。

现在让我们看一看更早一些的英国和美国的短篇。当然，每个人心目中都有不同的“最好”的故事，但我认为下面这张清单能够被普遍接受：《活埋》（爱伦·坡）、《到蒂明斯家略进晚餐》（萨克雷）、《败坏了哈德利伯格的人》（马克·吐温）、《咩、咩、咩，黑山羊》（吉卜林）、《走投无路》（康拉德）、《显微镜下失足记》（赫伯特·乔治·威尔斯）、《死者》（詹姆斯·乔伊斯）、《英格兰，我的英格兰》和《狐狸》（戴维·赫伯特·劳伦斯）、《雨》（萨默塞特·毛姆）。这些故事各不相同，但它们与赫伯特·厄尼斯特·贝茨先生擅长写的那些平淡无奇的故事的差别更大。上面的清单有十篇故事，有两篇描写的是荒唐无稽的内容，一篇在故作惊人之语，一篇让人觉得毛骨悚然，两篇赚人热泪。大部分故事没有嫌弃旧式的“情节”——譬如说，《狐狸》的情节就像是出自埃德加·华莱士的手笔——有的故事篇幅太长，不适合

刊登在当代的杂志里。有几篇故事偏离了主题，现在的人会认为不可原谅。它们都有某种趣味，是那种无论故事会以一千字还是以一部长篇小说告终都不在乎的人写出来的。而且，它们的作者都很了解自己的读者群体，或认为挣不到钱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且它们都是二十年前的作品。或许你会得出这么一个结论：现在是短篇小说极其不幸的年代。这种体裁更适合有闲的时代，那时候情绪更加高涨，钱包更加宽裕，杂志的版面更多，悠闲的读者也更多。

在前面我所批判的短篇小说家中，赫伯特·厄尼斯特·贝茨先生是一个能干的写手，或许是当代最能干的写手。你能从他这本书中的第一个故事里了解到他的长处和缺点，这或许也是整本书最精彩的故事。它讲的是一个做柜子的老人，对家具怀有艺术热情，他的妻子因为缺乏照料，吃的是冷米布丁，喝的是淡茶，慢慢地饿死。她喜欢瓷器，与丈夫对家具的热爱相映成趣。临终时她躺在冷冰冰的卧室里，而他就在楼下做她的棺材，做得非常精致。她明白这就是他爱她的方式，强烈反对就医。故事的结局是妻子死去了，丈夫决定在坟边摆上她最喜欢的瓷器。就是这样——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故事，只有“氛围”和“角色”。这本书的其它故事都很相似，不过有一篇，讲述了一个女孩出于同情嫁给了一个装着木假腿的男人，要比其它故事更像是一则故事。那些威尔士故事出自不同的人的手笔，但它们出奇地相似，带有典型的威尔士色彩（尸体这一主题总是很显眼），只有迪伦·托马斯[2]的一篇故事是例外，他是威尔士人出身，但没有民族主义情感。比奇克罗夫特先生的故事只是尝试写出“通俗”水平（一位老妇一边喝着生烈啤一边讲述生平的事迹等等），而他写得还不赖，或许比起威尔士作家的平均水准并不逊色。但是，噢！欧·亨利和威廉·魏马克·雅各布[3]的日子已经过去了，那时候即使是最平淡无奇的故事也有开头、中间和结尾，在最后一段会峰回路转，不会被认为很庸俗。

《斗士》是一本关于澳大利亚的长篇小说，描写的内容并没有真实的情况那么有趣。即使是一本关于澳大利亚的非常蹩脚的小说，如果它

能够真实地描写当地的风土人情，也能够被人接受。但是，《斗士》并不是一本蹩脚的小说。或许它的文笔很糟糕，有几处地方流露出女性对于污言秽语的羞怯，但它自始至终的情感是真诚的，而最重要的是，它的题材崭新而有趣。它描写了英国人从未听说过的一个社会阶层：澳大利亚的乡村无业游民，一家人乘着摇摇欲坠的马车或大篷车，偷盗农场主的绵羊，有时候靠干剪羊毛或摘水果等零工维持生计。他们其实就是流浪汉，但因为他们生活在一个更加富裕和民主的国家，他们不像英国的流浪汉那么卑劣和穷苦。他们有着游牧民族的许多特征——喜欢打架和酗酒，痛恨权威和鄙视定居的农民。政府说他们代表了真正的澳大利亚人，而他们越来越像土著人，与他们共同生活和通婚。不幸的是，她没有告诉我们这些热情的被放逐者在澳大利亚的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但是，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小说，要是像这样的书能多几本，我们对各个自治领就不至于如此无知。

---

(1) 刊于1941年1月25日《新政治家与国家》。赫伯特·厄尼斯特·贝茨（Herbert Ernest Bates，1905—197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对莉蒂亚的爱》、《我的叔叔西拉斯》等。格林·琼斯（Glyn Jones，1905—1995），威尔士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龙有双舌》、《苹果岛》等。托马斯·欧文·比奇克罗夫特（Thomas Owen Beachcroft），情况不详。凯瑟琳·凯莉·坦南特（Kathleen Kylie Tennant，1912—1988），澳大利亚女作家，代表作有《斗士》、《快乐的罪人》等。

(2) 迪伦·玛莱斯·托马斯（Dylan Marlais Thomas，1914—1953），威尔士诗人，代表作有《夜疯狂》、《死亡没有疆界》等。

(3) 威廉·魏马克·雅各布（William Wymark Jacobs，1863—1943），威尔士籍英国作者，擅于撰写幽默故事，代表作有《驳船上的女士》、《水手的绳结》等。

评休•斯拉特的《国民自卫队必胜》[1]

这本书是迄今为止发行的国民自卫队手册里最棒的，内容主要涉及军事技术，但最后两章谨慎地提到了与军事组织密不可分的政治问题。它所提到的改革都意味着将国民自卫队变成一支人民军队，摆脱思想还停留在机关枪时代之前就退休的上校的控制。回首去年夏天，很难说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意为之还是英国的阶级结构造成的不可避免的结果，以至于指挥官的职位毫无例外都被中产阶级和上流阶级所掌控。但情况就是这样。结果呢，原本会是坚定的反法西斯军队成为正规军的附庸，他们虽然爱国，却在政治上保持中立。无论今年有没有侵略发生，国民自卫队将决定自己是什么性质的军队，并明确它的政治和纯粹的演变，各个因素互相影响制约，就像齿轮咬合一样。

斯拉特先生花了一章讲述与操练有关的一个难题。英国军队的训练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与现代战争没有直接的联系，可谓臭名远扬。一个新丁要花几个月的时间去匍匐前进和端枪，然后才去学如何瞄准。虽然战场上的失利总是会迫使更加切合实际的观念得以贯彻，但在战斗间隙和两场战争之间，对立正和打屁股的强调总是会卷土重来。国民自卫队对操练的意义存在争议，有时候意见的分歧要比表面上所显示的更加深刻。确实，思想反动的人会认同“吐吐口水擦擦亮”，而思想左倾的人对这场战争持游击战的态度。这一区别的细节乍一看很可笑。现在如果你相信英国应该宣布它的战争目的和希特勒将被欧洲的革命力量击败，你或许会相信士兵应该以最小的弧度将左脚跟与右脚跟并拢。如果你认为“我们唯一的目的就是战胜德国佬”和“只有死掉的德国人才是好人”，你或许会相信左脚应该抬到空中，响亮地与右脚并拢。在西班牙内战时

期这个问题在拥护共和国的军队里进行了漫长的争执。为了将国民自卫队改造成半革命的人民军队，斯拉特先生自然对敬礼和擦亮钮扣持有敌意，但作为一个士兵，他意识到军事效率离不开纪律，而纪律或许与训练不可分割。无疑，士气总是和所谓的“士兵的装束”联系在一起，甚至与一些服装细节联系在一起，譬如说，大部分人勒紧腰带时会更有勇气。因此，斯拉特先生呼吁一种以士兵们必须完成的事情为基础的崭新的训练，比如说跳上和跳下卡车，从一个陡峭的位置扔手榴弹等等。无疑，这些内容最终会发生演变，但只有经过强烈的反对才会发生。几年前英国士兵开始三人并排走正步而不是四人并排，就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这本书的大部分技术内容讲述了巷战、坦克战和伪装，内容很精彩，而且已经被国民自卫队的指挥官用于教学。写得最糟糕的一章讲述了德国人可能采取的侵略方案。它排除了每一个可以被想到的会造成毁灭性后果的方案，或许造成了盲目乐观的后果。但这本书的整体效果是好的。斯拉特先生和奥斯特利园训练营与赫灵汉姆训练营的同仁在去年夏天为重振士气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本书是同一进程的延续。它只卖半克朗，那些图解很醒目详实。

---

(1) 刊于1941年2月15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汉弗莱·理查德·斯拉特（Humphrey Richard Slater，1906—1958），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国民自卫队必胜》、《海峡天堑》等。

评约翰•鲁林•里斯的《英国是我的村庄》、尼娜•菲朵洛娃的《家庭》、丹•威肯登的《行尸走肉》、布鲁斯•马歇尔的《颠倒的大利拉》[(1)]

在上面所列出的书目中，第一本书是所谓的短篇小说合集，与一起评论的另外三本小说不属于一类，或许我可以对我之前关于短篇小说的评论加以补充，因为我实在是受不了普里切特先生[(2)]的烦扰。

我们似乎不值得费心去区别“情节”、“事件”、“叙述”、“行动”等概念。我要说的是，如果一篇文章要被称为故事的话，它必须有事件发生。譬如说，一篇描写风景的文章就不是故事。里面必须有某个事件，情景的变更，必须有足够多的惊讶元素，让读者没办法猜到结局——或许不一定无法猜到，但无法预见它会如何发生。我选出了《行尸走肉》，是因为抛开它的氛围和角色塑造，它是一个非常好的故事。如果由阿加莎·克里斯蒂来写的话也会是一个很好的故事。里面有事件发生，有一个重大事件，一个男人的生命里程碑。一个善良的、唠唠叨叨的白痴，脑袋里都是浆糊，却很有自尊心，突然间意识到，或者说醒悟到一个死人要比自己更有活力。普里切特先生指出乔伊斯的另一个特点是《格蕾丝》里面有精彩的对话，但在我看来它并不是一个故事。它的结尾并没有缘由，如果你不知道的话，我相信你会以为它还没有写完。

对每一个故事都要求有一个事件并不表示要有强奸、谋杀或往下巴挥出一拳。它可以是一件很小的事，只要作者觉得它很有意义，并能把它写得很有意义就可以了。但这就涉及到天分和真诚的问题。凯瑟琳·

曼斯菲尔德或许师从的是契诃夫，擅长描写那些只是小打小闹的精神上的历险。大体上她的作品很难成为传世之作，但你只会觉得她的品位不是太好，而不会觉得她的情感并不真挚。她的创作时期正值文学的周末时光，那时候虽然有战争，但外部世界还没有侵入小说家们的玫瑰花园，那些过于敏感的人的小小不幸就能够占据她的视野。当一枚燃烧弹落在一辆婴儿车上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时，赫伯特·厄尼斯特·贝茨与其他人仍继续撰写那一类型的故事则是另外一回事了。即使如此，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的许多作品如果不是以小说为体裁的话仍会是更好的作品。一个好例子是那个莫斯小姐的故事。她是一个胖乎乎的女演员，事业失败，几乎就要沦落街头。故事里没有惊奇元素，或几乎没有。如果它只是一则关于一个女人想要去当妓女的临床研究会更好一些。我认为它与《英国是我的村庄》都引发了一个问题——许多自称为短篇小说家的人放弃这一困难的创作形式，专门去写不假装是一则故事的描述性或叙述性的作品会不会比较好呢？

约翰·鲁林·里斯是一位年轻的飞行员，去年秋天在执行任务时去世了。他之前也写过几本书，但这本书是他在死后出版的，显然不是他修改的。它的内容是一些零星片段的合集，或许最好称之为描写片段。有些是第三人称，大体上是以故事的形式进行讲述，但它们都互相联系，有自传的性质，大部分内容都有同一个飞行员和同一个女孩出现。在我看来它们的优点是不把单独一个事件包装成故事。一个飞行员、一个水手或其他过着积极活跃的生活的人见到了许多值得讲述的事情，如果他碰巧能够动笔写书，只是通过记录，而不加入任何内容，他就能够带给读者在观看一个技术高超的铁匠或木匠干活时同样的快乐。约翰·鲁林·里斯或许并没有过人的创造力，或许只是一个平庸的“平铺直叙”的小说家，但他对飞行充满热情——他当过商业航空公司的飞行员，还是英国皇家空军的飞行员——与此同时，他过于敏感，无法将悲剧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他所写的一切都充满了蓝天的魅力，但奇怪的是，这夹杂着一种超越了死亡前兆的忧郁。任何记得三十年前的事情的人一定都知道

飞机并没有满足人们的期盼。直到莱特兄弟将他们的机器飞离地面五十九秒钟之前，人类“征服”天空一直被视为一个奇迹，人们认为未来的飞行员会像超人那样如同雄鹰一般在云间穿梭。赫伯特·乔治·威尔斯早期的故事尽是这些天神般的人物。事实上，飞机突出的特征就是噪音、危险和昂贵。操作飞机的人就像土道骑师和赛车手那样都是年轻健康而且反应灵敏的人，理解内燃机的原理，但不一定拥有思想。在地面上的人们的眼中，飞机只是会朝你扔炸弹的东西；对于乘客来说，主宰一切的就是那震耳欲聋的噪音。对于飞行员来说，显然，飞行意味着压力、疲惫、寒冷和时时刻刻都意识到危险。这本书里几乎每一篇文章都是一个恐怖故事，从轰炸机飞行员即将出发长途奔袭德国时能够加以控制但仍然能够被察觉到的恐惧，到新型飞机突然失去控制时试飞员的黑暗恐怖。弥漫着整本书的忧郁还有另一个原因——他知道一个飞行员的活跃年头，即使他运气好没有被杀的话，比一个拳击手的生涯长不了多少。在书的开头有一段非常有感染力的描写，上一次战争的年轻英雄二十年后成了一个卑贱的红脸醉汉。那段降落伞降落的描写也非常精彩。按照目前的书籍的水准，这是一本非常出色的作品。

我的清单中的另外三本书都是平庸之作，但《家人》是最好的一本。它是人们所说的“有价值的书”，不是我喜欢的那类小说，但我承认它是一本好书。它描写了一间俄国难民在中国经营的寄宿旅馆，形形色色的人们来来去去，由此刻画出一个龙蛇混杂的社会“全景”。《行尸走肉》是一部几乎不堪卒读的作品，描写一个身边围绕着极其无趣的人的美国少年。在书里作者对每一个琐碎的细节都发表了评论，而且过分地进行强调，给人一种大猩猩在弹钢琴的感觉。另一方面，《颠倒的大利拉》的文风很精致，但它的题材却很傻帽。故事发生在战争早期僵持阶段的一座法国庄园，几个英国军官把守着炸药库。他们目睹了许多神秘的事件，最后谜团是如何解开的我不会透露，但内容很荒谬，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这本书有一些色情描写。一个十八岁的女生在追求一个中年男人，尝试挑逗他，说着类似“我脱光了你会兴奋吗”这样的话。但

是，最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这本书的作者并不清楚自己想写些什么。我所提到的这三本小说是从一些作品中挑选出来的，其它作品要比它们更糟糕。我必须记录下我的看法，如今出版的小说水平都非常糟糕，或许是我的记忆中最糟糕的。想到德国出版的小说或许更糟总算能够带来一丝安慰。

---

(1) 刊于1941年2月22日《新政治家与国家报》。约翰·鲁林·里斯（John Llewlyn Rhys），英国作家，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执行飞行任务失事，其遗孀以他的名义创立了“约翰·鲁林·里斯文学奖”。安东尼娜·莉亚萨诺夫斯基（Antonina Riasanovsky，1895—1985），俄国女作家，笔名为尼娜·菲朵洛娃（Nina Fedorova），代表作有《家庭》、《孩子》等。丹·威肯登（Dan Wickenden），情况不详。布鲁斯·马歇尔（Bruce Marshall，1899—1987），苏格兰作家，代表作有《夜里的窃贼》、《玛拉奇神父的奇迹》等。

(2) 维克多·索顿·普里切特（Victor Sawdon Pritchett，1900—1997），英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生命由你做主》、《西班牙的风暴》等。

评休•斯拉特的《国民自卫队必胜》[1]

德国入侵的危险不再是它有可能一举征服英国。或许德国人失去了实现这一点的机会，除非耗尽英国的海军力量和空军力量，它不会再获得这种机会。危险的事情是，一场侵略，即使没有希望获得成功，或许也会形成一场大规模的骚扰性空袭，造成瘫痪。因此，如果侵略发生的话，问题的关键不是战胜侵略，而是要迅速战胜侵略，在最初的几个小时，国民自卫队或许将会非常重要。关于国民自卫队的政治立场有很大的争议（民主的人民军队，中产阶级的民团，还是毕灵普分子的玩物），无疑，没有必要说清楚斯拉特先生的立场。他的书既是一本政治宣传册，又是一本关于战术和武器使用的技术手册。但他非常敏锐，并没有这么说。如果他这么做的话，他所针对的特别的团体就不会想去读他的书了。

去年夏天国民自卫队的突然出现是一个民主的姿态。与此同时，一支这种类型的地方性业余军队一定是纯粹的步兵，去年的战斗似乎表明步兵如今已经没有用处了，只能用来巩固其它部队攻占的地方。自从后膛式步枪发明之后，民主事业似乎越来越绝望，因为决定性的武器被越来越少的人所拥有。我们现在已经来到了只有五个国家（德国、英国、美国，或许还有苏联和日本）能够发动大规模的持久战的历史阶段，而这五个国家里有三个是极权主义国家，另外两个必须驯服它们的民主制度，让自己有更高的战争效率。但是，民主国家对现代机械化部队的回答是全民武装、纵深防御和几样原始但有效的武器的重新出现。军事专制主义的象征是坦克，人类所能够想象出的最可怕的东西。但是，几乎任何规格的坦克只消用几磅重的手雷就能炸上天，只要有勇敢的人去扔

手雷就行了。这也取决于政治和社会条件，也就是群众能感觉到他们在为了什么而战斗。我们还不知道这种民众抵抗是否会是决定性的，但证据表明它至少能够起到非常大的作用。除非国民自卫队在最后关头遭到破坏——譬如说，官方或许会在最后关头退缩，不发放必要数量的武器——否则他们至少能够延缓入侵军队的集结，即使当真正的战斗开始时他们并不会取得多大的战功。

但是，如果他们能立下战功，在很大程度上那是因为斯拉特先生本人，还有托马斯·温钦汉姆[(2)]和他的同仁们以及军队基层的年轻人过去几年来在多间国民自卫队培训学校努力争取的结果。如果说国民自卫队初次组建时就落入了老迈的毕灵普分子的手里，这并不算泄露军事秘密。这些人纯粹根据社会背景由上面指派的，如果由他们继续掌控的话，会将国民自卫队完全扼杀。这些老头子大部分人不仅反对游击战思想，而且反对任何现代武器的训练。有的人希望城镇的国民自卫队没有武装，只是作为辅警用于对付“煽动分子”。一位负责保卫军事要地的将军在对士兵讲话时一开始就说他当了四十年的兵，接着还说他“不相信什么匍匐前进的把戏”。奥斯特利园培训学校在对抗这种事情上起到了重要的反制作用。来自全国各地的数以百计的人每星期都会到这里学习，离开时学会了从实战而不是操练场去看待战争。《国民自卫队必胜》的大部分内容是在那里传授过的讲座内容的重新编排。一部分内容很基础，其它内容纯属臆测或过于乐观。这本书大体上或许过度依赖西班牙战争的经验。但它有很多实用的信息，而且是一本突出的反毕灵普分子的宣传册。关于巷战、坦克战、巡逻等内容预示着国民自卫队将演变成真正的人民军队，一支拥有自我思想的军队，知道自己为了什么而战斗，并且接受他们自己选出的军官的指挥——至少能够让他们自由作出选择。

斯拉特先生在书的最后提出了重要的一点，那就是，我们应该根据现代战争演变出某种正规训练，而英国军队的大部分训练仍以弗雷德里克大帝时的战争为依据而设计。目前，德国有可能在几个星期后就实施侵略，而国民自卫队的业余志愿兵还在操练向右转、向左转、向后转和

拼刺刀。他还提出几项关于国民自卫队的地位的改变，都是要求进一步民主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由平民主导的国民自卫队委员会，为军阶较低的军官阶层提供薪酬。目前，任何军阶在军士以上的职位实际上只能由拥有丰厚收入的人承担。无疑这就是从一开始就宣布参加国民自卫队完全没有薪水的用意。这么做一定会让资产阶级出身的人占据军官的位置——这种情况在任何军队里都会发生，譬如说，就连西班牙的早期民兵部队情况也是如此——它给予了英国在资本繁荣的那几年造就的大腹便便的“食利阶层”和“退休人员”特殊的机会，这是很要命的。这些人仍然在国民自卫队中占据了大部分指挥官的位置。在危急时刻他们将会被扫到一边，但我们不希望他们的无能让我们付出血流成河的代价。如果连排指挥官能领到俸饷并经过考核筛选的话，他们立刻就能被踢出去。

国民自卫队忠实地反映了在英国进行的民主与特权的斗争——有时候显得很绝望，也有时候看似几乎已经取得了胜利。这本书是站在民主的立场的很有力而且很深刻的抨击。它从战争的技术层面表明了封建国家的军事缺陷和只有民主社会主义才能抗击法西斯主义。即使是那些对军事题材不感兴趣的人也可以将它当成间接的政治宣传去读。

---

(1) 刊于1941年3月《地平线》。

(2) 托马斯·亨利·温钦汉姆（Thomas Henry Wintringham，1898—1949），英国军事史家、作家，代表作有《人民的战争》、《自由人的军队》等。

评弗朗兹·霍勒林的《保卫者》，拉沃生译本；阿尔弗雷德·纽曼的《人民之友》，诺拉·维登布兰克伯爵夫人译本[1]

虽然历史不会重复自己，但它总是制造出如此相似的情况，有时你单凭经验法则就能够可以预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因此，每一次左翼革命你都可以肯定温和派迟早会推翻极端主义者，并建立起他们自己的暴政，它要比革命所摧毁的旧的暴政好一些，但也好不到哪里去。镇压巴黎公社是《人民之友》的主题，淋漓尽致地体现了这一点。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无疑要比拿破仑三世的王朝好一些，却以现代最血腥的屠杀开始其七十年的统治。奇怪的是，这次屠杀在英国人的回忆里并没有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无疑是因为被屠杀的都是平民。我不知道有哪一本英文小说在描写巴黎公社，而这本书的译本从英文的角度看存在着缺陷，以为普通读者很了解巴黎公社的情况。

虽然故事里面有真实的人物——布朗基[2]、罗什福尔[3]、克莱孟梭[4]和不是很有必要的魏尔伦[5]——但这部小说的中心主题是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而在革命时期，这个矛盾总是以最尖锐的形式出现。故事的主人公，如果他可以被称为主人公的话，是一个十六岁的少年，名叫皮埃尔·卡格农克，是典型的巴黎浪荡子，高喊着“甘必大[6]万岁！”开始了革命生涯，并骄傲地凿掉商店橱窗上象征帝国的“N”字母，几个月后成为巴黎公社恐怖的检察官拉乌·里果[7]的政治密探。皮埃尔一直在职责与道义之间进退两难。他爱上了一个资产阶级的年轻女士，她岁数比他大，是法国皇室的一位部长的情妇。当然，大家都认为她准备阴谋反对共和国和巴黎公社，皮埃尔一被发现和她的关系就被分配了最

卑鄙的任务：对她实施监视。他知道她是无辜的，但他只能通过阳奉阴违的方式去保护她。直到他死去时——被梯也尔[8]的士兵从脑后开枪，这些士兵总是先开枪再提问——他才开始认识到革命的忠诚总是意味着放弃道义，而他的英雄里果在普通人的心目中其实就是一个恶棍。

作者只是陈述了革命与生俱来的道德困境，没有尝试去解决这个难题。民主只有在变得不民主的情况下才能保卫自己。虽然巴黎公社确实杀了不少人，并由那些残酷无情的人充当领袖，他们准备好了实施白色恐怖和政治间谍活动，却似乎犯下了过于温和的错误。他们没有查封法兰西银行，而且从来没有好好利用过人质。在他们绝望的时刻，一方面得对抗梯也尔，另一方面得对抗普鲁士人，代表们经过争论后通过了一则动议，反对单独囚禁政治犯，因为“那正是我们要抗争的事情”。但是，巴黎公社并不是因为过于人道而失败的，不管怎样，它都不可能生存下去，无论它如何挣扎，它一直带有就像是一艘沉船或一个死囚牢那样的病态的吸引力。如果你对那个时期和它的风云人物有所了解，这本书会带给你悲剧的感觉。但对于一个英国读者来说，它的缺点在于政治背景被视为理所当然应该有所了解的事情。但不幸的是，很少有英国人知道菲利克斯·比亚特[9]是谁或布朗基如何与马克思产生分歧。巴黎围城的惨绝人寰困境，以气球为岗哨，城里的人吃大象和老鼠充饥（棕老鼠一只卖2法郎50生丁，黑老鼠的售价稍低），这些虽然对于法国人来说只是陈年旧事，但如果有过一本关于巴黎公社的英文小说的话会更加感人。

另一本历史小说《保卫者》要比《人民之友》写得更好，但它未能做到同样的超脱。它描写了1934年对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人的灭绝行动，这件事情刚刚发生而且富有争议，无法成为真正的悲剧。巴黎公社仍留在活着的人的记忆里，它是一个现代事件，通过照片的形式得以记录，却又是在很遥远的从前发生的，回忆的时候不会带着愤怒的情绪。1934年的维也纳大屠杀就不是这样，它是过去十年的肮脏历史中最愚蠢和最卑鄙的暴行之一。霍勒林先生从社会民主党人的角度进行描写。在1934

年，奥地利的社会主义者真心相信和平演变，并以他们在市政选举中的成功作为这一想法的佐证。他们被保安武装和其它妄图建立“父权”独裁体制的反动力量一步步逼到发起暴动的地步。他们的领袖有着和民主体制的政客一样的缺陷，一次又一次地阻止他们进行抵抗。最后，政府废除了宪法，阻止议会召开大会，逮捕了大部分社会主义者领导人，并将保安武装调到维也纳，声言要“进行清洗”。数千名信奉社会主义的普通士兵挖出他们填埋的武器，并抵抗了几天，不是为了革命，只是为了捍卫共和国。极端爱国主义者和天主教保安武装在墨索里尼的资助下用大炮将他们炸得粉碎，而这么一来，他们消灭了与纳粹政权进行斗争的唯一的盟友。

《保卫者》的主角是一位年轻的工程师，他是一个社会民主党的“地下党员”，和一个与旧贵族出身的男爵订婚的中产家庭的女孩有过短暂的恋情。但是，最让人同情和最有趣的人物是一个臃肿的交响乐团鼓手，有着敏锐思想和英勇情怀的胖子，但大腹便便的形象让他无法成为一个被严肃对待的人物。那个男爵是一位自由主义政治家，一个政府里面的小官员，他的性格更加复杂，是上一次战争的遗民。那场战争的恐怖从未远离他的回忆，而这件事是年轻一代无法理解的，他们认为他只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贪图享乐的人。他渴望摆脱政治，回到他的乡村别墅，回到古老的封建生活，呆在那间有小教堂和葡萄园的城堡里，虽然他隐约意识到纳粹分子、天主教法西斯分子还有社会主义者正将那种生活摧毁。作为社会主义者绝望的斗争的背景写照，书里有一间咖啡厅，那些被剥夺了财产的知识分子——音乐家、作家和律师——在那里聚会，他们失去了经济基础，无所事事，只会吵架、做爱、讨酒喝和谈论业已消失的“战前”维也纳。霍勒林先生对所有这些人都抱以同情，就像对待社会主义者们一样，但这就是如今所能做到的最大限度的中立。纳粹分子、保安武装和天主教政客也有他们的观点，但对于所有关心民主的人来说，要表明这一点为时太早了。

(1) 刊于1941年3月15日《新政治家与国家》。弗朗兹·霍勒林（Franz Hoellering，1896—1968），德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国家》、《保卫者》等。拉沃生（L Lewisohn），情况不详。阿尔弗雷德·纽曼（Alfred Neumann，1895—1952），德国作家，代表作有《危险人物》、《爱国者》等。诺拉·维登布兰克（Nora Wydenbrunk），情况不详。

(2) 路易·奥古斯特·布朗基（Louis-Auguste Blanqui，1805—1881），法国社会主义者，巴黎公社领导人，曾担任巴黎公社议会主席。

(3) 维克多·亨利·罗什福尔（Victor Henri Rochefort，1831—1913），法国政治家，第二共和国议员，《马赛报》创始人，同情巴黎公社运动。

(4) 乔治斯·本杰明·克莱孟梭（Georges Benjamin Clemenceau，1841—1929），法国政治家，一战时法国领导人，曾于1906年至1909年，1917年至1920年担任法国总理。

(5) 保罗·马利·魏尔伦（Paul-Marie Verlaine，1844—1896），法国诗人，代表作有《月光曲》、《忧郁诗篇》等。

(6) 莱昂·甘必大（Léon Gambetta，1838—1882），法国政治家，曾于1881年至1882年担任法国总理，保卫第三共和国的共和体制，反对帝制复辟。

(7) 拉乌·里果（Raoul Rigault，1846—1871），法国革命家，巴黎公社成员，曾担任巴黎公社检察长，推行革命恐怖政策，在保卫巴黎公社时牺牲。

(8) 马利·约瑟夫·路易斯·梯也尔（Marie Joseph Louis Thiers，1797—1877），法国政治家，普法战争失败后法国临时政府首脑，镇压巴黎公社革命，曾担任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总统。

(9) 菲利克斯·比亚特（Félix Pyat，1810—1889），法国记者，曾参加巴黎公社革命。

评阿托罗·巴里亚的《锻造》，彼得·查尔莫斯·米切尔译本并作序[1]

巴里亚先生在西班牙内战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这本书并没有描写这场战争，只是记述了他直到十八岁的生平。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那场战争就存在于书中。他所描写的暴力、活力和可怕的贫穷都是斗争的背景，而且在他的故事几乎每一页里，总是在描写拥挤的街道、炽热的日头、衣衫褴褛的孩童和堆满了驴粪的院子，让人想起了后来那场我们许多人被深深地打动却不幸没有多少了解的悲剧。

一个突然间从马德里的郊区被卷入英国内战的西班牙人一定会对大部分问题产生误解，而卷入西班牙内战的外国人也是如此。不过，像西班牙这样的国家，它的社会、政治和宗教斗争要比英伦三岛的斗争更加容易理解，而且，或许巴里亚先生在不经意间透露了这一区别。他描写的是一个非常贫穷的国家，在过去一个世纪里从未有过政治稳定。可以这么说，每件事都是在明里进行的。工人与老板之间的斗争、农民与放高利贷者之间的斗争、蒙昧主义与思想自由之间的斗争，都是显而易见和毋庸置疑的事情，没有任何事情起到缓冲作用，没有包容和妥协的传统，没有自由主义的贵族阶级或开明的教会人士。巴里亚先生是一个洗衣妇人的儿子，但凭借聪颖的天资获得了奖学金，大部分教育来自神父。他描写西班牙教会的那些章节非常有趣，因为它们坦诚地揭示了中世纪的腐朽。他认识的神父里有好人，但他们当中最好的人，那些了解他的问题并在他童年时予以指导的人，都私底下结了婚，还有了儿子。其他人都是公然的卑鄙小人，一到晚上就换上普通人的衣服去妓院寻欢或拿救济箱里的钱去打牌。好人都是无知的盲信者，查禁一切值得阅读

的好书，并要求警察查封新教徒的教堂。西班牙的两大银行都由耶稣会把持。政治和经济斗争都同样粗鄙和明显。

> 他们总是在议会里争斗不休，莫拉[2]、帕布罗·伊格莱西亚斯[3]和勒罗克斯[4]。他们在墙壁涂上诸如“莫拉下台！”的标语。有时候下面会用红字写上：“莫拉雄起！”写“莫拉下台”的是工人阶级，写“雄起”的是绅士阶层。有时候，双方带着油漆桶不期而遇。他们会朝对方的身上泼油漆，然后大打出手……国民卫队会介入，但他们从来不会去殴打绅士阶层的人。

在这么一个环境里，阶级斗争非常真切，只有极其愚蠢的人才不会选择阵营。但这本书不是一份政治檄文。它是童年和少年时期的记述，一开始是马德里的贫民窟，然后是落后的卡斯提尔乡村，巴里亚先生的家族在那里繁衍生息，然后是他从十四岁起开始工作和领取微薄报酬的商店和银行。故事的结尾是1914年战争的爆发，那时候他十八岁。他是在1938年于巴黎写这本书的，现在他流亡来到英国。译者彼得·查尔莫斯·米切尔爵士写了一篇序文，对巴里亚先生接下来的生平进行了简要的介绍。他的一生有很多故事，可以再写上几卷书。他是由于法西斯的迫害而来到英国的最具才华的作家之一。

---

(1) 刊于1941年6月28日《时代与潮流》。阿托罗·巴里亚·奥加宗（Arturo Barea Ogazón，1897—1957），西班牙作家、记者，西班牙内战后流亡英国，代表作有《勇气与恐惧》、《断根》等。彼得·查尔莫斯·米切尔（Peter Chalmers Mitchell，1864—1945），英国动物学家、作家，代表作有《人的本质》、《动物的童年》等。

(2) 安东尼奥·莫拉·蒙塔纳（Antonio Maura Montaner，1853—1925），西班牙政治家，曾于1903年至1922年五度担任西班牙总理。

(3) 帕布罗·伊格莱西亚斯·波瑟（Pablo Iglesias Posse，1850—1925），西班牙政治家，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创始人。

(4) 亚历山德罗·勒罗克斯·加西亚（Alejandro Lerroux García，1864—

1949），西班牙政治家，曾于1933—1935年三度担任西班牙总理。

全面战争中的英国文学(1)

在纸张紧缺和年轻的作家们大部分参军作战的时候，要弄清楚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认为你可以有把握地说，在近期英国文学不大可能会走向复兴。那些主宰了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所谓的共产主义作家早在苏德条约签署之前就开始失去团结和自信了。西班牙内战在肆无忌惮地撒谎，1914年至1918年的战争宣传令人害怕地重现，将他们当中更有才华的人给赶走，却没有任何有组织的群体出来顶替他们的位置。据我所知，过去几年来英国只出现了一个文学流派，那就是“末日群体”，似乎只是几个非常年轻的作家在进行某种形式的超现实主义创作，但他们并没有什么过人的才华。还有另外一个以亨利·米勒为中心的小群体，但他们大部分是侨居海外的美国人和欧洲人。除了米勒的《北回归线》之外，他们并没有写出什么有价值的作品，而这场战争让他们彻底陷入分裂。

编辑们和出版商们说，自从战争开始后，诗歌的数量增加了，但你只需要翻阅一下杂志就知道它们的平均质量并没有提高。《新写作》这本双年刊是左翼知识分子的集结阵地，它的文学标准下降得很明显。小说仍在出版，但都写得很糟糕。去年出现了几本有价值的作品，要么是美国人写的，要么是战前外国小说的译本。最好的英文作品，除了政治新闻之外，都是些零零碎碎的自传、战争日记和士兵的信件。我相信现在没有人能够坐下来写一本大部头的小说，我猜想在这个时候只有一个麻木不仁的人才会这么做。因此，如果你讨论现在的英国文学，你只能进行预测，而不是进行记录。我们正置身于政治真空期，在它结束前讨论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不如讨论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但在这么做之前，有

必要提一提当前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即这场战争对文学的客观效果，没有人预料到这一点，而它的确很重要。

其中一个影响是，虽然出版的书少了，人们读书却多了，因为士兵们得呆在泥泞的兵营里，而且其它娱乐减少了，特别是空袭使得电影院没办法在晚上营业。六便士的重版书（企鹅丛书、塘鹅丛书和其它相似的系列丛书）卖得很火，这些书的整体水平很高，比十年前的商业模式下出版的书水平高得多。与此同时，流行出版物的格调有了令人称奇的提高。过去几年来，英国的日报一直被广告商控制着，特别是那些消费品的广告商，他们希望让公众一直保持愚昧、轻信和无知的状态。情况已经改变了，一部分原因是国内贸易下降到几乎为零，一部分原因是除了少数几份报纸之外，所有的报纸都减少到了四个版面，官方通讯排挤掉了原本充斥版面的垃圾。所有有分量的媒体或许在一年内都会由政府直接控制，但目前记者摆脱了巧克力生产商的独裁，有思想的政论刊登在一份日报上不再是不可能的事情。自从敦刻尔克战役之后出版了许多政治书籍，一本卖半英镑，比几年前的左翼书社的作品更加“左倾”，也更加诚实。比起以前群众明显没有那么愚昧了。从较低的层面讲，你必须承认这场战争并没有让文学受到戕害。

但高雅文学的情况则不一样。在阅读美国的刊物时我注意到，即使到了现在，里面仍然带有从前英国盛行的超脱态度，那时候希特勒只是在迫害维也纳的犹太人。如果你从望远镜的错误的一头进行观察，你可能会以为这场战争只是上一场战争的重复或延续。但是，普遍的思维习惯和上一场战争的思维习惯不一样了，因为没有哪个有思想的人会认为文明的延续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直到不久前马克思主义者仍在对我们信誓旦旦地说丘吉尔和希特勒代表了相同的事物，但实际上就连那些马克思主义者也不相信这是事实。英国的知识分子现在意识到，如果希特勒获胜的话，他们自己就得面临放逐或死亡。我们习惯于谈论文学的“永恒价值”，但事实上我们所了解的文学是自由资本主义的产物，或许与它密不可分。不管怎样，如果法西斯主义在全球获得胜利的话，建立在

我们所谓的思想诚实之上的文学或许将无法生存下去。几年后，出版自由或许将只是一个几乎被遗忘的词语。而且，现在很多人意识到即使希特勒失败了，作家和艺术家的经济状况也将在这个过程中发生改变。我们显然正在迈向某种形式的国家社会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这两种体制都无法养活数量庞大、不事生产的知识分子。

二十年来，英国的文学界一直是寄生虫。从事艺术的人数量多到他们自身就构成了一个公众群体，而那些高雅的周刊和月刊究其本质都是专业性报纸。单是在战后世界将面临的贫穷就将改变这一切。以前作家那种轻松的生活——想住哪儿就住哪儿，想工作就工作，一年写一本书就能挣几百英镑——显然就要结束了。此外，如今每个人都有一种世事无常的感觉，因为人们都知道如果你还能走得动，又没有一份安稳的政府工作的话，你可能很快就得去参军或进工厂。最后还有空袭。你能看到现在要进行严肃的创作有多么困难，而且规模缩小了许多。任何坐下来写书的人至少得在一年的时间中面对心中那个老大的疑团：这本书到底能不能出版。

但是，比这个更重要的是目标感的缺失。艺术与宣传不是一回事，但确实，每一个艺术品都蕴含着一个“主旨”，每一场文学运动都围绕着某个政治纲领而展开。去年的敦刻尔克战役之后英国似乎出现了一场新政治运动的开端，但丘吉尔强势的个性和左翼领袖的缺席将其扼杀了。政策的整个趋势和所谓的体面思想反对赋予这场战争任何意义。如果你意识到一个国家的战争目的并不是它的统治阶级所设想的，这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但如果战争获胜了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呢？虽然要证明“这是一场资本主义战争”很容易，但无论哪一方获胜都将会带来截然不同的结果。英国的知识分子意识到这一点，却毫无热情。他们无法感受到这场战争的前奏——西班牙内战发生时的那种热情。他们曾经崇拜斯大林，但他的缺陷所留下的真空无法被希特勒——如果他抓到他们的话，会将他们统统处死——或哪个英国人物所填补，因为他们一直在嘲笑爱国主义，几乎将自己心中的爱国情怀给扑灭了。在左翼文学圈子

里，时髦的说法是“这场战争根本毫无意义”。与此同时，几乎没有人赞同停战，亲纳粹分子的情感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说到底，希特勒是最可恶的焚书的恶棍，因此，对于所有作家来说，这场战争还是有意义的。但以如此负面的事情作为基础很难发动一场文学运动。

你会发现那些最年轻的知识分子，那些一旦时局恢复平静将开始创作的年轻男女，都是“反战人士”。这并不是说他们会拒绝服役或战斗时没有别人那么勇敢。只是他们看不到任何前景能让他们感受到热情。如果这些二十来岁的年轻人逃避责任和奉行享乐主义，你很难去责备他们。他们成长于一个战争的时代，这个时代或许将持续数十年之久。他们没有经历过安宁有序的生活，那是1914年时的年轻人的生活背景。个人主义似乎有回归的迹象——即恢复对思想诚实的尊崇。那些现在开始写书的人或许不像十年前的那些作家那样觉得捏造谎言和为了某个政治事业而降低审美标准是光荣的事情。我所读到过的少数由年轻作者撰写的很有希望的作品都是纯粹个人化的主观作品，“带着天真的公共精神”。如果英国现在有人正在写一本有价值的书，我认为它应该遵循这些纲领。即使出现大量的“逃避文学”也不是什么值得惊讶的事情，虽然现在还没有出现这个迹象。

英国现在的整体思想水平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高，之前几乎不曾存在的大众文化的基础已经形成。但这只是保证将会有更好的大众刊物和更美妙的歌舞厅作品。有分量的文学作品似乎得等到未来更容易被预测和有思想的人不再感到无助的时候才会出现，或许这些条件得等到战争结束才能实现。不过似乎可以肯定的是，我们目前这种异常的情况——由反动分子发起的反法西斯的斗争——不会再长久地持续下去。当必要的政治变革发生后，目的感和延续感或许将会回来，即使那时候轰炸仍在进行。我不知道另一场“运动”会不会兴起。但我相信我们正在储备有价值的材料，为能够再次进行创作的时候做准备。值得注意的是，似乎没有人去非难那些逃到美国的英国作家，没有人想要和他们调换位置。回顾去年在伦敦经历的那段奇怪而无聊的梦魇，我觉得从中学习到了很

多东西，就像我从西班牙内战的梦魇中学习到很多东西一样。我知道很多人和我有同样的感受。虽然目前它是一场恐怖的灾祸，或许我们将因祸得福、但不要指望近期英国会出版有价值的作品，因为那些有学习能力的年轻人大部分要么正在忙碌，要么情绪低落，没办法从事创作。

---

(1)　刊于1941年7月14日《新共和国》。

评费罗兹·汗·农爵士的《印度》(1)

一本至多三十页的凸版印刷小册子很难深入地探讨一个拥有3亿5千万人口的国家的问题，或许从那些精美的插图中读者能比从费罗兹·汗·农爵士穿插其中的只言片语的注解中了解到更多的信息。不过，这些注解涵盖的内容很广泛，并勇敢地尝试勾勒出印度的全貌，这个国家拥有多样的民族和多样的文化，在政治和宗教层面正在发生斗争，它的贫穷令人震惊，而且它拥有丰富的原材料和人力财富。费罗兹·汗·农爵士并没有试图描绘出一幅美好的景象，也没有回避争议，在篇幅允许的情况下还提及了英国与印度之间以及穆斯林与印度教徒之间的政治紧张。他客观地进行描写，如果不是他的名字，你很难猜想得到他究竟同情的是哪一边。

不过，那些插图是这本书的精华所在。里面有拍得很好的乡村日常生活的照片，还有更好的精致而恐怖的达罗毗荼人雕像照片。但最好的照片是彩色的微缩复制品，带有一些莫卧尔王朝时期的波斯文化特征。《1570年阿克巴皇帝观斗象时得知诞儿图》画得特别富有魅力，不过这件作品并没有还原颜色。

---

(1) 刊于1941年7月24日《听众》。费罗兹·汗·农（Feroz Khan Noon，1893—1970），巴基斯坦独立运动重要人物，曾于1957年至1958年担任巴基斯坦总理。

威尔斯、希特勒与世界国度[1]

“那些自以为是的人说，到了三月或四月，英国就将遭受大规模的进攻……我想象不出希特勒会有什么作为。他那日渐减少和分散各处的军力现在可能比意大利出征希腊和北非前的军力强大不了多少。”

“德国的空军消耗巨大，而且装备落后，大部分一流的飞行员不是身亡就是斗志沮丧身心俱疲。”

“1914年，霍亨佐伦军队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军队。在柏林的那个叫嚣的小人背后并没有这么一支军队为他撑腰……但是，我们的‘军事专家’在讨论那支等候中的影子军队。在他们的想象中，它拥有完美的装备和无可战胜的纪律。它将在某个时候发起决定性的一击，横贯西班牙和北非，或者行军通过巴尔干半岛，从多瑙河杀到安卡拉、波斯、印度，或‘击垮俄国’或‘席卷’勃伦纳山口，进入意大利。好多星期过去了，但这支影子军队并没有做到这些事情中的任何一件——合理的解释只有一个，根本不存在这么一支强大的影子军队。它所拥有的大部分本已不敷使用的大炮和弹药一定已经在希特勒进攻不列颠的愚蠢决定下被调走和浪费了。随着士兵们意识到闪电战根本没有奏效，战争大势已去，它那豆腐渣一般的纪律正在土崩瓦解。”

我所引用的这些话并非出自《骑兵季刊》，而是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先生今年年初在新闻报刊上发表的一系列文章，现在重新刊印成一本书，名为《新世界的指引》。自从这些文章面世后，德军在巴尔干半岛

势如破竹，再次征服昔兰尼加，随时可以远征土耳其或西班牙，并开始入侵俄国。我不知道这场战役的结果会怎样，但值得注意的是，德军参谋总部的决策或许值得考虑——如果他们没有十足把握战役能在三个月内结束，绝不会挑起战端。他还提出了其它看法，什么德国军队战斗力很强，但军备不足，士气低落，等等等等。

威尔斯对“柏林那个叫嚣的小人”作出了什么回应呢？还是那番关于世界政府的老生常谈，加上“桑基宣言”(2)，尝试对基本人权和反极权主义的倾向进行定义。除了现在他特别关心的是由联邦世界控制空军力量，他重复的还是过去四十年来几乎一刻不停地传播着的同样一套福音教诲，总是对人们无法理解如此浅显的道理表示惊讶。

大谈我们需要由联邦世界控制空军力量有什么意义呢？问题的根本是我们要怎样去实现。指出成立一个世界政府是好事有什么意义呢？重要的是五大军事强权没有一个愿意听命于这么一个组织。过去几十年来，有识之士大体上都认同威尔斯先生的说法，但有识之士没有权力，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他们不愿意牺牲自己。希特勒是个有犯罪倾向的疯子，掌握着数以百万计的军队、数千架战机、数十万辆坦克。他一声令下，一个伟大的国家六年来心甘情愿地日夜加班，然后打了两年多的仗；至于那些理智的人，尤其是崇尚威尔斯先生提出的享乐主义世界观的人，几乎没有一个人愿意洒下一品脱的鲜血。在你奢谈世界重建甚至奢谈和平之前，你必须先消灭希特勒，这意味着成立一个不一定完全与纳粹政权一样，但或许对于那些“开明人士”和崇尚享乐主义的人来说无法接受的体制。是什么在过去一年里让英国屹立不倒呢？无疑，一部分原因是某个美好的将来的理念，但更主要的是说英语的民族根深蒂固的优越于外国人的爱国主义情怀的回归。过去二十年来，英国左翼作家的主要目标就是瓦解这种心理优越感。假如他们成功的话，或许现在我们就眼睁睁地看着党卫军在伦敦的街头巡逻。同样地，为什么俄国人就像猛虎一样抗击德国的侵略？或许一部分原因是为了某个依稀记得的乌托邦式的社会主义理想，但主要的原因是为了捍卫神圣的俄国（捍卫“祖

国圣洁的土地”等等），斯大林所复兴的只是其稍稍经过更改的形式。事实上，塑造世界的能量来自情感——民族自豪感、领袖崇拜、宗教信仰、好战情绪——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将这些斥为不合时宜的东西。他们将自己的这些情绪摧毁殆尽，从而也完全失去了行动的能力。

比起这可怕的十年来那些一直说希特勒只是不值一提的、从滑稽剧里走出来的人物的知识分子，那些认为希特勒是敌基督又或者是圣灵降世的人更加接近于了解真相。这个想法事实上反映了英国人养尊处优的情况。说到底左翼书社是苏格兰场的产物，就像和平誓约联盟[3]是海军的产物一样。过去十年来的一个演变就是“政治书籍”的出现，类似于结合了历史和政治批判的放大版的宣传册，并演变成了一种重要的文学形式。但这一文学形式的最好的作者——托洛茨基、劳希林[4]、罗森堡[5]、西洛内[6]、伯克瑙、科斯勒等人——没有一个人是英国人，几乎所有人都从某个极端主义政党中叛逃，他们曾经近距离地目睹极权主义，知道被放逐和迫害意味着什么。只有在英语国家，直到战争爆发的前夕，仍然有很多人认为希特勒是一个无足轻重的疯子，而德国坦克都是纸糊的。从上面我所引用的论述中可以看到，威尔斯先生仍然相信这些观点。我认为大轰炸或德国入侵希腊的战役并没有改变他的想法。多年来的思考习惯让他无法真正了解希特勒的实力。

和狄更斯一样，威尔斯先生属于非军人出身的中产人士。大炮的轰鸣、马刺的叮当作响、国旗飘扬时的哽咽根本无法感染他。他对生活中的战斗、狩猎、恃强凌弱怀有刻骨的仇恨，在他的早期作品中这一仇恨的象征就是反对马匹的激昂宣传。在他的《历史大纲》中，大反派是军事冒险家拿破仑。如果你通读过去四十年来他所写的作品，你会发现同样的理念总是反复出现：为成立一个井井有条的世界之国的科学人士与企图回归混沌的过去的反动派之间的对立。在小说、乌托邦作品、散文、电影、宣传册里，那个对立总是以几乎相同的形态出现：一方是科学、秩序、进步、国际主义、飞机、钢铁、混凝土、卫生；另一方是战争、民族主义、宗教、君主体制、农奴、希腊语教授、诗人和马匹。在

他看来，历史就是理性者战胜浪漫者的一系列胜利。现在，他认为一个由科学家而不是巫医进行控制的“理性的”计划社会迟早将取得胜利，或许这是对的。但是，认为这个社会即将到来却是另一回事。俄国革命时期威尔斯与丘吉尔之间进行的一次有趣的论战仍在继续。威尔斯指责丘吉尔并不相信自己那一套控诉布尔什维克是双手沾满鲜血的凶残怪物等等的说辞，只是担心他们会开启一个由常识和科学控制的时代，而像丘吉尔之流的沙文主义者将变得不合时宜。然而，丘吉尔对布尔什维克人的判断要比威尔斯的判断更准确一些。早期的布尔什维克党人或许是天使或恶魔的化身，这取决于你从什么立场看待他们，但至少他们不是讲道理的人。他们建立的不是威尔斯心目中的乌托邦，而是一个圣人垂治的国度，就像圣人垂治的英国一样，那是一个军事专制政权，通过猎巫审判保持活力。威尔斯对纳粹的态度也犯了同样的认知颠倒的错误。希特勒是历史上所有的军阀和巫医杂糅在一起的化身。因此，威尔斯争辩说，他是一个丑角，一个从历史中走来的幽灵，一头注定立刻会被毁灭的怪兽。但是，不幸的是，科学的公式和理智的思想并没有真正地造福人间。飞机就是这一事实的象征——它被视为文明的象征，但在实际生活中几乎只被用来投掷炸弹。现代的德国远比英国更加推崇科学，却也更加野蛮。威尔斯所想象的，并孜孜追求的理想很大程度上在纳粹德国实现了。秩序、规划、国家对科学的倡导、钢铁、混凝土、飞机，一切都在那里，但都在为与石器时代相差无几的理念服务。科学与迷信并肩作战。但显然，要威尔斯接受这一点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与他的作品赖以为基础的世界观水火不容。军阀与巫医必定会失败，在一个听到军号吹响不会感到心潮澎湃的自由主义者的心目中，理性的世界国度一定会获得胜利。只要没有背叛和失败主义，希特勒绝不会是什么危险人物。就像拥戴詹姆斯二世的人妄图复辟一样，他不可能逆历史潮流而动，获得最终胜利。

但像我这个年纪（三十八岁）的人指出威尔斯的缺点是不是大逆不道呢？生于本世纪初的有思想的人在某种程度上都受到威尔斯的影响。

区区一位作家，特别是一位作品立刻受到欢迎的“流行”作家到底有多大的影响力，实在是值得怀疑，但我猜想在1900年到1920年间，至少在英语文学世界里，他对年轻人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如果没有威尔斯的话，我们所有人的思想将会有明显的不同，而世界也会因此而变得不大一样。只是，他的一厢情愿和偏执的想象在爱德华时代让他俨然成为一位鼓舞人心的精神领袖，而如今却成了浅薄无知的思想家。威尔斯年轻时，科学与反动确实展开了对决。当时的社会由思想狭隘、毫无好奇心的人所统治：贪婪成性的商人、愚昧的乡绅、主教和能引用贺拉斯(7)却从未听说过代数的政客。科学有点声名狼藉，而宗教信仰被强加于人。守旧、愚昧、妄自尊大、国家至上、迷信和崇尚战争似乎都可以被归在一起，需要有某个人能够提出相反的观点。在二十世纪初能读到威尔斯的作品对一个小男孩来说是美妙的体验。你身处一个尽是腐儒、牧师和高尔夫球手的世界里，你未来的老板告诫你“要么飞黄腾达要么一败涂地”，你的父母总是干涉你的性生活，你那个脑袋糊涂的校长一边写着拉丁文一边在窃笑，而这里有一位了不起的人告诉你关于外星人和海底世界的故事，他知道未来不会像那些体面的人所想象的那样。在飞机在技术上成为可能的大约十年前，威尔斯已经知道很快人类就会飞了。他知道因为他自己想要飞，因此这方面的研究肯定正在进行。另一方面，在我童年时，莱特兄弟已经实现了让他们的飞行器离地五十九秒，而民众的看法是，如果上帝要我们会飞，他会给我们造出翅膀。直到1914年前，威尔斯确实是一位真正的先知。他对新世界的构想在现实层面上令人惊讶地已经实现了。

然而，由于他属于十九世纪一个非军国主义的国家的非军人阶级，他无法了解旧阶级的庞大力量，在他的想象中，他们只不过是猎狐的保守党人。他一直无法理解民族主义、宗教偏执和对封建体制的忠诚是要比他所描述的理性强大得多的力量。来自黑暗世纪的怪兽已经闯入了当今世界，如果他们是鬼怪的话，至少需要强大的魔法才能将他们摄服。那些对法西斯主义理解最为深刻的人要么曾经身受其害，要么自己就是

法西斯的一分子。有一本粗俗的名为《铁蹄》的书，是将近三十年前写的，比起《美丽新世界》或《未来的面貌》更深刻地揭示了真相。如果要从与威尔斯是同一代人的作家中选一个作为对他的矫正的话，你或许会选择吉卜林，他听到了强权和军事“荣耀”的邪恶声音，能够理解希特勒或斯大林的魅力，无论他对他们抱以什么样的态度。威尔斯太过理性，无法理解现代世界。他最伟大的成就是一系列面向中产下层阶级的小说，但那场战争让他的创作戛然而止，自此再也没有重新开始。自1920年以来，他将自己的才华挥霍在与纸扎的恶龙搏斗上。但有多少才华能够经得起肆意挥霍呢？

---

(1) 刊于1941年8月《地平线》。

(2) 约翰·桑基（John Sankey，1866—1948），英国大法官、工党政治家，于1940年提出“桑基人权宣言”（威尔斯是主要起草人），后来该宣言被联合国的“普世人权宣言”所取代。

(3) 和平誓约联盟（The Peace Pledge Union），由英国国教牧师迪克·谢泼德（Dick Sheppard，1880—1937）发起的反战和平组织，于1934年成立。

(4) 赫尔曼·劳希林（Hermann Rauschning，1887—1982），德国革命家，曾加入纳粹党，但后与纳粹党决裂，出逃德国，代表作有《与希特勒对话录》，记录了他与希特勒的会面和谈话。

(5) 亚瑟·罗森堡（Arthur Rosenberg，1889—1943），德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作家，曾加入德国共产党，后退党。

(6) 伊格纳齐奥·西洛内（Ignazio Silone，1900—1978），意大利作家，意大利共产党创始成员之一，后因反对斯大林而被开除出党。代表作有《雪下的种子》、《一个谦卑的基督徒的故事》等。

(7) 昆图斯·贺拉斯·弗拉库斯（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前65—前8），古罗马奥古斯都时期抒情诗人。代表作有《颂歌》、《讽刺作品》等。

唐纳德•麦吉尔的艺术(1)

有谁不知道廉价文具店的橱窗上的“漫画”，那些卖一便士或两便士的彩色明信片呢？那些明信片上面总是画着胖乎乎的女人穿着紧窄的浴袍，笔触粗糙，而且用色俗不可耐，通常是麻雀蛋的灰色和邮筒那种红色。

这么说似乎有点夸大其词，但奇怪的是，许多人似乎不知道这些事物的存在，或隐隐约约以为它们只有在海滨才能找得到，就像黑人歌手或薄荷糖。事实上，它们到处都有得卖——比方说，在任何一间伍尔沃斯超市都能买到——而且显然它们是批量生产出来的，总是推出新的系列。不要将它们和其它众多插图明信片——比方说，画着猫猫狗狗的煽情明信片或以刻画少男少女的恋爱为卖点、接近于淫秽作品的色情明信片混为一谈。它们自成一类，专门卖弄极其“低俗”的幽默——以岳母、婴儿的尿片、警察的靴子为主题的荤笑话。它们与所有其它明信片的区别就在于没有做作的艺术派头。有六七家出版社出版这些明信片，不过画这些漫画的人似乎在任何时候人数都不多。

这些漫画让我特别想起了一个名字：唐纳德·麦吉尔，因为他不仅是多产的作者，而且是当代最出色、最具代表性而且最完美地体现传统的明信片画家。我不知道谁是唐纳德·麦吉尔。显然他是一个商业名字，因为至少有一个系列的明信片专门以“唐纳德·麦吉尔漫画”之名出版，但毫无疑问他真有其人，其绘画风格一眼就能认出来。任何大批量地研究他的明信片的人都会发现它们当中有许多的画工并不差，但要说它们有美学上的价值的话，那就过于浅薄了。一张卡通明信片只是简单地展现了一个笑话，毫无例外都是“低俗”的笑话，它的成败取决于能否

逗人发笑。除此之外就只有“意识形态”的价值。麦吉尔是个聪明的画匠，在画脸的时候有真正的讽刺画家的笔触，但他的明信片的特殊价值在于它们极具代表性，似乎代表了幽默明信片的范式。它们不是山寨作品，是过去四十年来幽默明信片的典范，从它们身上你能了解到幽默明信片这种创作形式的意义和主旨。

找十来张这些卡片，最好是麦吉尔的——你从一堆卡片中选出几张你认为最有趣的，或许你就会发现大部分是麦吉尔的作品——把它们铺开放在一张桌子上。你看到了什么呢？

你的第一印象是俗不可耐。除了总是那么淫秽和用色难看之外，它们的精神氛围也极其低俗，不仅体现在笑话的本质上，而且更体现在怪诞而艳俗、令人瞠目结舌的画风上。那些构图就像一个小孩的涂鸦一样，线条粗糙，而且有大块的留白。里面所有的人物，每个动作和姿态，都可以画得很丑，那些面孔都在空洞地咧嘴傻笑，女人被大肆嘲讽，屁股鼓得像霍屯督人。然而，你的第二印象是无以言状的亲切感。这些卡片让你想起什么呢？它们和什么相像呢？当然，它们首先让你想起的，是那些童年时或许你看到过的大同小异的明信片。但除了被鞭笞的屁股和骨瘦如柴的岳母所构成的小小世界之外，你所看到的实际上是某个和古希腊悲剧一样的传统事物。它是西方欧洲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一张张地看，那些笑话的内容并不陈旧。幽默明信片并不排斥淫秽内容，不像体面的杂志那样总是重复专栏里的笑话，但它们的基本题材，那些它们想要营造的笑话并不是很多样化。有几个题材真的很诙谐，很有马克斯·米勒[(2)]的范儿。比方说：

“我喜欢看到有经验的女孩子到家里来。”

“但我可没有经验！”

“那是你还没有到家！”

“我奋斗了很多年，想买一件皮衣。你买皮衣了吗？”

“我放弃奋斗了。”

法官：“你在回避问题，先生。你到底有没有和这个女人睡过？”

共同被告：“我连眼都没合过一下，法官大人！”

大体上说，它们并不是机智的笑话，但有点幽默感。关于麦吉尔的明信片特别得说的是，其画工要比下面的笑话好笑得多。显然，幽默明信片的突出特征就是它们的低俗下流，我会在后面进行详细的探讨。但这里我要对它们惯用的题材进行粗略的分析，并附上似乎有必要的解释性评论：

性——超过一半以上，或许有四分之三的笑话是关于性的，有的无伤大雅，有的则不宜刊印。或许人们最喜欢的一类笑话是关于私生子的。典型的注解：“你能拿这张护身符去换一个婴儿奶瓶吗？”“她没有叫我去洗礼，所以我就不打算结婚了。”还有关于新婚夫妇的笑话、老女仆的笑话、裸体雕像的笑话和穿着浴袍的女人的笑话。所有这些事情本身就挺好笑，光是提起这些话题就足以让人哈哈大笑。戴绿帽的笑话很少，而且没有笑话会提到同性恋。

关于性的笑话的惯例有：

一、婚姻只让女人捞得好处。每个男人都在筹谋着勾引女人，而每个女人都在筹谋着结婚。没有女人愿意主动保持未婚。

二、二十五岁的时候性魅力就消失了。绝不去画上了年纪但保持得很好而且好看的人。度蜜月的热恋夫妇回来时变成了板着脸的冷漠妻子和蓄着八字胡长着酒糟鼻子的臃肿老公，中间没有过渡阶段。

家居生活——妻管严的老公是受欢迎程度仅次于性的笑话。经典笑

话：“他们给你太太的下巴骨照X光片了吗？”——“没有，他们照出来的是一出电影。”

惯例有：

一、世界上没有快乐的婚姻这回事。

二、没有哪个男人在吵架时能胜过女人。

酗酒——酗酒和禁酒主义都是好笑的事情。

惯例有：

一、所有的醉汉都醉眼蒙眬。

二、只有中年男人才会醉酒。从来不会去刻画醉酒的年轻人和女人。

厕所的玩笑——这类玩笑的数目不是很多。夜壶本身就是笑话，而公厕也一样。一张典型的明信片上会写着“患难见真情”，画着一个男人的帽子被风吹到女厕所那边的楼梯口去了。

工人阶级内部的势利——这些明信片的大部分内容表明它们的对象是生活比较宽裕的工人阶级和比较困窘的中产阶级。很多笑话围绕着白字、文盲、说话不带H音和住贫民窟的人的粗鄙举止。不计其数的明信片画着巫婆一般的女佣以“没有淑女风范”的恶语对骂。经典的巧妙回击：“我愿你是一尊雕像而我是一只鸽子！”自从战争疏散行动开始后，出现了一些调侃疏散者的作品。总是有关于流浪汉、乞丐和罪犯的笑话，滑稽的女仆经常出现。还有滑稽的苦力、粗鲁的船员等等。但没有关于反对工会的笑话。大体上说，任何周薪高于或低于5英镑很多的人都会被视为嘲讽的对象。那些暴发户和贫民窟的居民都自发被视为滑稽的形象。

刻板形象——外国人很少或几乎没有出现。大部分笑话针对的是苏格兰人，这已经是老生常谈。律师总是骗子，神职人员总是神经兮兮的傻瓜，老是会说错话。“花花公子”或“纨绔子弟”仍然会出现，几乎就像爱德华时代一样：穿着过时的晚礼服，戴着折叠式大礼帽，甚至还穿着鞋套，拄着多节的拐杖。另一个残留的题材是女权主义者，她是1914年前的经典笑话之一，而且太珍贵了，让人不舍得放弃。她又出现了，样貌上没有改变，仍然是那个女权主义演讲者或节欲运动的疯狂拥趸。过去这几年的一个特征是反对犹太人的明信片彻底消失了。“犹太笑话”总是比“苏格兰笑话”更加存心不良，但在希特勒上台后很快就突然消失了。

政治——任何可能被恶搞的当代事件、狂热或运动（比方说，“自由恋爱”、女权主义、空袭警报措施、天体主义）很快就会被带有图片的明信片恶搞，大体的气氛特别老套。其影射的政治观点是1900年左右的激进主义。在平时它们非但不爱国，而且还拿爱国主义像“天佑吾王”和米字旗什么的开涮。直到1939年的某个时候，欧洲的局势才在明信片中体现出来，最初的体现是那些关于空袭警报措施的漫画。甚至到了现在，除了空袭警报漫画（胖胖的女人卡在了安德森式防空洞的洞口，看守人玩忽职守，年轻的女人忘了熄灯就在窗口脱衣服，等等等等）之外，很少有明信片提及这场战争。有几张表达了反对希特勒的主题，但情绪并不是非常激烈。有一张并非出自麦吉尔手笔的明信片画着以往那个弓腰驼背的希特勒，弯下腰采一朵花。标注上写着：“你会怎么做，老朋友们？”这已经是体现了明信片最高层次的爱国主义。不像那些两便士一份的周刊，幽默明信片不是由大型寡头公司所生产，显然，它们被认为对公众舆论的影响无足轻重。它们并没有尝试引导一种可以被统治阶级接受的思想观念。

这里你回到了幽默明信片最重要和突出的特征——它们的猥亵下流。每个人都记住了它们的这个特征，它们的用意也正在于此，虽然并

不是非常明显。

漫画明信片的一个经常出现、几乎占统治性地位的主题是丰乳肥臀的女人。有一半或者更多的明信片，即使它们的笑话与性并不相干，也会画着同样一个丰满撩人的女性，穿着紧裹得像是另一层皮肤的裙子，胸脯或臀部根据它所对着的方向进行了夸张的描绘。毫无疑问，这些图片揭示了横亘在全英国人心头的一种心理压抑，在一个年轻女人应该瘦骨伶仃的国度，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与此同时，麦吉尔的明信片并不是故意要成为色情物品，而是更加微妙——这适用于所有这一类明信片。霍屯督人般的女性形象是体现英国男人内心隐秘的理想形象的讽刺手法，而不是写实的表现。当你更加深入地研究麦吉尔的明信片时，你会注意到他标志性的幽默只有在道德法则非常苛刻的环境中才有意义。在《绅士》、《巴黎女性格调》这样的报纸里，笑话的想象中的背景总是滥交和礼崩乐坏，而麦吉尔的明信片的背景总是婚姻。他的四个笑话主体分别是裸体、私生子、老处女和新婚夫妇，在真正放荡堕落的社会根本不会是有趣的题材。刻画蜜月夫妇的明信片总是像乡村婚礼那样欢乐而低俗。比方说，在农村，人们仍然觉得在新郎新娘的床上挂铃铛“有趣得紧”。在明信片上，一个年轻的新郎官在新婚之夜后起床。“亲爱的，今天是我们在自己的小家庭的第一个早上！”他说道，“我去拿牛奶和报纸，给你泡杯茶回来。”插画里画着前门台阶，上面摆着四份报纸和四瓶牛奶。你可以说这幅漫画很下流，但它并没有违背道德。它暗示的是——《绅士》或《纽约客》会不遗余力地避免这一暗示——婚姻是非常刺激而且重要的事情，是普通人生命中最重大的事情。此外还有关于唠唠叨叨的妻子和霸道专横的岳母的笑话。它们至少暗示着一个稳定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婚姻是不会解体的，而对于家庭的忠诚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与这紧密相连的是某个我之前提过的事情，那就是，里面的人年老之后几乎没有长得好看的。里面有“搂搂抱抱的”夫妻，有人到中年、吵吵闹闹的夫妻，但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了。法国漫画报纸里关系不正当但多少有几分情调的恋爱并不是明信片

的主题。这反映在了漫画的层次上，工人阶级的世界观认为年轻与冒险——事实上，几乎是整个私人生活——伴随着婚姻而结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目前在英国依然存在的真正的阶级区别之一，就是工人阶级的衰老要早得多。如果他们能顺利度过童年，他们的寿命基本上和别人一样长，他们也不比别人更早地就失去身体的机能，但他们确实很早就失去年轻时的容颜。这个事实到处可以观察得到，但进行检验的最容易的方式就是观察年纪较大的报名参军的群体。那些出身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的士兵看上去平均要比其他人年轻十岁。这通常被归因于工人阶级的生活比较艰苦，但现在是否依然存在能够解释这种现象的生活差别很值得怀疑。真相更有可能是，工人阶级比较早地步入中年，因为他们更早地接受了它。因为，“三十岁过后看上去年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内心的意愿。”这一解释对于那些工资较高的工人，尤其是那些居住在市政公屋和能节省劳动的公寓里的工人来说有过于一概而论之嫌，可能有失准确。但是，即便是在他们身上，这话也有一定的道理，足以揭示一种不同的世界观。比起那些生活优裕的女人到了四十岁还在试图通过进行体育锻炼，使用化妆品和不生育以保持年轻，这个世界观更加符合传统，更加贴近基督教的过去。那种不惜一切代价也要保持年轻和试图维持性吸引力的冲动，即使人到中年仍觉得自己和孩子们一样有着美好前景是近来才出现的事情，而且不是很牢靠。当我们的生活水平下降，出生率上升时，或许它会再次消失。“年华易老”表达出了传统的正常态度。在麦吉尔和他的同行们的作品中，度蜜月的新婚夫妇形象和毫无光彩的老爸老妈形象之间没有过渡，这一创作手法恰恰体现了古老的智慧。

我说过麦吉尔的明信片至少有一半都是关于性的笑话，其中有一定的比例，或许百分之十，要比如今英国的任何其他出版物都更淫秽下流。有时候，报贩们会因为卖这些明信片而遭到控告，如果不是因为那些最暧昧的笑话受到双关手法的保护，或许会有更多人被指控。单独举一个例子就足以表明这是如何实现的。在一张明信片里写着“他们不相信她”几个字，画着一个年轻女人张开双手，正对着一对瞠目结舌的熟

人比画着大约有两英尺长的东西。在她身后的墙上是一条装在玻璃器皿里的充气鱼，旁边是一幅将近全裸的运动员的相片。显然，她所描述的并不是那条鱼，但这一点从来无法加以证实。如今不知道英国有没有报纸会刊登这种笑话，而绝对没有报纸会经常这么做。温和的色情内容有很多，不计其数的画报以女人的大腿作为招徕，但没有专门进行“下流浅薄”的性描写的流行文学。另一方面，麦吉尔式的笑话是滑稽剧和歌舞厅舞台上惯用的手法，而且当内容审查员偶尔打盹的时候在电台上也可以听到。在英国，能说出来的和能印出来的事情之间有着格外显著的差异。在舞台上几乎没有人会反对的台词和姿势如果有人将它们刊印出来的话，会引起公众的哗然。（比较一下《周日快讯》马克斯·米勒每周专栏里那些舞台上的台词。）幽默明信片是这个规矩唯一的例外，是“低俗”的幽默被认为唯一可以刊印的媒体。只有在明信片里和低俗舞台上，丰乳肥臀、狗在路灯杆上撒尿、婴儿的尿片之类的笑话才能尽情地被发掘。记住这一点，你就会明白这些明信片以卑微的方式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

他们所表达的是桑丘·潘沙式的生活观念，那种丽贝卡·韦斯特小姐[3]一度总结为“即使在厨房地下室里打屁股，也要尽可能地发掘快乐”的生活态度。堂吉诃德—桑丘·潘沙这一组合只是古代的灵肉二元论的小说形式，在过去四百年的文学作品中更加频繁地出现，不能只是解释为出于模仿。它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变化无穷——布法与佩居谢[4]、吉弗斯与伍斯特[5]、布鲁姆与迪达勒斯[6]、福尔摩斯和华生（这一对拍档是很微妙的组合，因为两个拍档中惯常的身体特征被调转了）。显然，它与我们的文明中一直存在的某样东西有关，不是说这两个角色能在现实生活中找到其“纯粹”的写照，而是说高贵的愚蠢和低俗的智慧这两个基本法则并存于几乎每一个人身上。如果你研究自己的思想，你会是哪一个呢？堂吉诃德还是桑丘·潘沙？几乎可以肯定的就是，你二者兼而有之。你的一部分内心希望成为一位英雄或一位圣人，但另一部分的你是一个小胖子，清楚地知道好好活着的价值。他是不受承认的自己，对

灵魂发出抗议的肚皮的声音。他的品味倾向于安逸、软床、不用上班、一杯杯的啤酒和“身材惹火”的女人。是他在消磨你的向上热情，对你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对你的妻子不忠和赖账不还等等。至于你是否愿意让自己受其影响则是另一个问题。如果说他不是你的一部分，那只是不实的谎言，而你要说堂吉诃德不是你的一部分，那也是一个谎言。不过，你所说所写的都是其中某一个的体现，大部分情况下，是桑丘·潘沙。

但是，虽然他是文学作品中的一个老面孔，以形形色色的形象出现，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等级森严的社会中，他的观点从来没有得到公平的申诉机会。有一个波及整个世界的共谋，那就是假装他并不存在，或他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角色。法律条文、道德法则或宗教体系从来容不下幽默的人生观。好笑的事物都带有颠覆性质，每一个笑话说到底都是一块糊人一脸的蛋奶馅饼。之所以如此多的笑话围绕着淫秽下流，只是因为所有的社会，作为存在的代价，都必须在性道德上维持比较高的水平。当然，一个肮脏的笑话并不是道德的猛烈批判，但它类似于精神上的反叛，暂时希望世界会是另一个样子。所有其它笑话也都是这样，它们总是围绕着懦弱、懒惰、虚伪或其它社会并不提倡的品质。社会总是对个人提出比现实高出一点的要求。它必须要求完美的纪律和自我牺牲，它必须希望它的个体努力工作、依法纳税和忠于妻子，在它的设想中，男人觉得战死沙场是光荣的事情，而女人愿意为了养育孩子而操劳。那所谓的官方文学就是建立在这些设想之上的。当我阅读战斗之前的公告、元首与首相的演讲、公学和左翼政党倡导团结的歌曲、国歌、宣扬节制的宣传册、教皇通谕和反对赌博和避孕的布道时，我总是似乎听到背景里有数百万平民在合唱《小红莓》的歌声。对于他们来说，这些崇高的情操根本没有吸引力。但是，崇高的情操总是最后取得胜利，要求奉献鲜血、辛劳、泪水和汗水的领袖总是比那些提供安逸和享受的领袖更受追随者的爱戴。在危难时刻，男人们会展露英雄本色，女人们照顾孩子和操劳家务，革命者在行刑室里缄口不语，战舰在沉没

时，即使甲板已经漫水，依然炮火轰鸣。只是人的另一面，那个懒惰、懦弱、赖账的通奸者潜伏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永远无法被彻底消灭，需要时不时去倾听他的声音。

那些幽默明信片就是他的意见的一个表达渠道，这是一个卑微的渠道，比不上歌舞厅，但仍然值得关注。在一个基本上依然是基督教的社会里，它们自然而然地集中在关于性的笑话上。在极权主义社会，如果能有一点言论自由的话，它们或许会集中在关于懒惰或懦弱的题材上，至少会是某种形式的反英雄主题。大肆批判它们的低俗丑陋并不会起到什么作用。它们要的就是低俗丑陋。它们所有的意义和优点就蕴含于它们不假修饰的低俗，不仅在于内容诲淫诲盗，而且在方方面面都俗不可耐。哪怕一点点“高雅”色彩都会将它们彻底地破坏。它们代表了蠕虫的生活观，因为在歌舞厅的世界里，婚姻就是一个下流的笑话或一个可笑的灾难，房租总是拖欠着，衣服总是在当铺里，而律师总是讼棍，苏格兰人总是守财奴，新婚夫妇总是在海滨度假屋脏兮兮的床上出洋相，醉醺醺的、长着酒糟鼻子的丈夫凌晨四点钟溜回家时，穿着亚麻睡衣的妻子在门后等候着他，手里拿着拨火棍。它们的存在，而且人们想要读到这些的这一事实，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就像歌舞厅一样，它们类似于农神节的狂欢，对美德发起无伤大雅的反抗。它们只是表达了人类思想的一个趋势，但这种趋势总是存在，就像流水一样，总是会找到发泄的渠道。大体上，人总是希望向善的，但不会想要当个太好的人，而且不是时时刻刻都想当个好人。因为：

> “有义人行义，反致灭亡。有恶人行恶，倒享长寿。不要行义过分，也不要过于自逞智慧。何必自取败亡呢？不要行恶过分，也不要为人愚昧。何必不到期而死呢？”(7)

在过去，幽默明信片的情绪能够进入文学的主流，像麦吉尔的作品那样的笑话能在莎士比亚的悲剧中从杀人犯的口中说出来。这不再可能

发生了，直到1800年左右仍是我们的文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的某种幽默形式退化成了这些画风低劣的明信片，在廉价文具店的橱窗里摆卖，几乎是违法物品。它们所代表的人类心灵的一角或许将以更加糟糕的方式得以呈现。看到它们渐渐消亡，我为之感到难过。

---

(1) 刊于1941年9月《地平线》。唐纳德·弗雷泽·古尔德·麦吉尔（Donald Fraser Gould McGill，1875—1962），英国漫画家，作品以辛辣、俏皮、低俗而著称，以其漫画为素材的明信片风行英国民间。

(2) 托马斯·亨利·萨金特（Thomas Henry Sargent，1894—1963），以“马克斯·米勒”（Max Miller）为艺名，英国喜剧和独角滑稽秀演员，电影作品有《十三号星期五》、《白马王子》等。

(3) 西塞莉·伊莎贝尔·费尔菲尔德（Cicely Isabel Fairfield，1892—1983），笔名丽贝卡·韦斯特（Rebecca West），英国女作家、记者，代表作有《士兵归来》、《思考的芦苇》等。

(4) 布法与佩居谢（Bouvard and Pécuchet）是法国作家古斯塔夫·福楼拜塑造的角色。

(5) 吉弗斯与伍斯特（Jeeves and Wooster）是英国作家佩尔汉·格伦威尔·沃德豪斯塑造的角色。

(6) 布鲁姆与迪达勒斯（Bloom and Dedalus）是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塑造的角色。

(7) 《圣经·传道书》，第七章第十五节，和合本译文。

评阿托罗·巴里亚的《锻造》，彼得·查尔莫斯·米切尔爵士翻译并作序[1]

如果某个俄国作家在这个时候写一本他在1900年的童年时代的回忆录，对它进行评论很难不提到苏联现在是我们抗击德国的盟友。同样地，读着《锻造》的时候，几乎每一页都会让你想起西班牙内战。事实上，二者之间并没有直接联系，因为这本书只描写了巴里亚先生的早年生涯，到1914年就结束了。但是，西班牙内战给英国的知识分子留下了深刻而痛苦的印象，我觉得要比现在这场战争所留下的印象更加深刻。街头的群众被毫无节操的报纸所误导，对整件事不闻不问，而富人自发与工人阶级的敌人站在同一阵营，但对于有思想的体面人来说，那场战争是一个可怕的悲剧，使得“西班牙”这个名字与被烧焦的尸体和饿着肚子的孩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你似乎听到书页后面传出未来隆隆的炮声，它是西班牙内战的序曲，一幅导致内战发生的社会图景。或许这就是这本书最有价值的地方。

他生于一户贫穷的家庭，是一个洗衣女工的儿子，但亲戚们要比他的母亲境况好一些。在天主教国家，农民出身的机灵男孩最容易的出路是为教会干活，但巴里亚先生的亲戚反对教会，而且他自己一早就是无神论者，在获得一所教会学校的奖学金之后，十三岁的时候就去一间布料店上班，然后进了一家银行。他美好的回忆都是乡村的景致，特别是他在门特里达的叔叔家那口熔炉。他是一个了不起的自耕农，现在这种人在工业化的国家已经绝迹了。另一方面，他对马德里的回忆只有低俗和肮脏，或许他对马德里的贫民窟的描写在不经意间揭露了西班牙内战的原因：那里的贫穷和辛劳要比英国的任何地方更加过分，有成群的赤

身露体的孩童，头上长满了虱子，好色的神父们拿着捐献箱里的钱打牌下注。西班牙太贫穷了，根本没有一个像样的政府。在英国我们不会爆发内战，不是因为这里没有暴政和不公，而是因为它们不会那么明目张胆，引起人民的公愤。事实上，任何事情都很低调，被古老的妥协习惯、代议机制、奉行自由主义的贵族、不会贪污腐败的官员和已经存在了漫长的时间而不能完全斥之为假把式的“上层建筑”所掩饰。巴里亚先生所描写的西班牙没有这样的伪装。一切都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那是一个落后的国家赤裸裸的腐败，资本家公然经营血汗工厂，官员都是恶棍，神父是无知的盲信者或可笑的恶棍，妓院是社会的支柱。所有问题的本质都非常明显，就连一个十五岁的少年也能明白。比方说，性的问题：

> “我的表姐欺负我还是一个孩子。但她是对的。她得去当妓女才能和别人上床……我想和女孩子们上床，她们也愿意和我上床，但那是不可能的。男人可以去嫖妓，但女人就得等，直到神父娶了她们，或去当妓女。当然，她们会动情，那些按捺不住的女人就会去当妓女。”

或政治问题：

> “他们总是在议会里争斗不休，莫拉、帕布罗·伊格莱西亚斯和勒罗克斯。他们在墙壁涂上诸如‘莫拉下台！’的标语。有时候下面会用红字写上‘莫拉雄起！’写‘莫拉下台！’的是工人阶级，写‘雄起’的是绅士阶层。有时候，双方带着油漆桶不期而遇。他们会朝对方的身上泼油漆，然后大打出手……国民卫队会介入，但他们从来不会去殴打绅士阶层的人。”

当我读到最后那句话“国民卫队会介入，但他们从来不会去殴打绅士阶层的人”时，我想起了一段往事，或许放在这篇书评里不大合适，

但它展现了英国和西班牙社会气氛之间的差异。那时候我才六岁，和我的母亲在那个小镇逛街，同行的有当地一个有钱的酿酒商，他还担任治安法官。涂了焦油的围墙上画满了粉笔画，有些就是我画的。那个法官停了下来，不悦地拿着拐杖指着那些画，说道：“我们得把那帮在墙上乱画的孩子给逮住，用山毛榉鞭子处六鞭之刑。”（这番话在我听来不啻于晴天霹雳。）我的膝盖并在一起，舌头紧紧地贴着上颚，一有机会我就溜开把这个可怕的消息传出去。没过一会儿，整面围墙边都站满了惊恐万分的孩子，个个都在往手帕上吐口水，想把那些画给抹掉。但有趣的是，直到很多年之后，我才知道我的担心是多余的。没有法官能向我作出用山毛榉鞭子处六鞭之刑的判决，即使我被逮到在墙上作画。这种惩罚只能由地方初审法庭作出判决。国民卫队会介入，但他们从来不会去殴打绅士阶层的人。在英国这一点仍有可能不会被人察觉到。但在巴里亚先生笔下的西班牙就不是这样。在那里，不公是确凿无疑的，政治是黑与白之间的斗争，每一个极端主义教条，从西班牙王室正统论到无政府主义能被区分得清清楚楚。“阶级斗争”并不像它在西方民主国家那样只是一句口号。但哪一种情况比较好则是另外一个问题。

但是，这不是一本政治作品。它是自传的一部分，我们希望会有后续的作品，因为巴里亚先生的一生有着丰富多彩的冒险。他周游广阔，他当过工人也当过资本家，他参加了内战，曾参加里夫战役，上司就是佛朗哥将军。如果法西斯势力没有做出别的好事，至少他们驱逐了最好的作家，丰富了英语的文学世界。彼得·查尔莫斯·米切尔爵士的译文很生动自然，但遗憾的是，它一直用的是“戏剧手法的现在时”，在拉丁文中这似乎行得通，但在英文里很快就让人感到厌烦。

---

(1) 刊于1941年9月《地平线》。

没有，连一个也没有　评亚历克斯•康福特的《没有这种自由》[1]

默里先生[2]在几年前说过，当代最好的作家像乔伊斯、艾略特等人的作品只是表明在如今这个时代诞生不出伟大的艺术作品，从那时起，我们进入了这么一个时代：任何创作乐趣或纯粹为了娱乐而讲述故事已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如今所有的创作都是在进行宣传。因此，要是我把康福特先生的小说当成是政治宣传手册，我只是在做他本人所做过的事情而已。在当代小说中它算得上是一部优秀作品，但其创作动机在特罗洛普、巴尔扎克乃至托尔斯泰看来根本不会认为那是一位小说家的创作动机。他写出这部作品是为了宣扬和平主义的“理念”，书中的主要情节都是为了迎合这一“理念”。我想我可以认为这部小说有自传体的味道，不是说里面所描述的事件真的发生过，而是作者认为自己就是书中的主人公，认为他值得同情，并认同他所表达的意见。

故事的梗概是这样的。一个在瑞士疗养了两年的年轻德国医生回到科隆，在慕尼黑会议召开前发现自己的妻子一直在帮助反战人士逃到国外，正陷入被逮捕的危险。他们两人逃到荷兰，刚好躲过在冯·拉斯遇刺[3]后发生的大屠杀。机缘巧合之下他们来到了英国，路上受了重伤。待他伤愈后，他几经辛苦找到了一份医院的工作，但战争爆发时他被送上法庭，并列入B类外国人，原因是他声称他不会对抗纳粹，认为更好的方式是“以爱征服希特勒”。被问到他为什么不留在德国以爱征服希特勒时，他承认这个问题没有答案。在“低地国家”将被侵略的恐慌中，他的妻子刚刚分娩几分钟后，他就被逮捕送到一个集中营里，关押了很久，没办法与妻子联系，忍受着肮脏拥挤的恶劣环境，情况就像在德国

一样糟糕。最后他被硬塞到“阿兰朵拉星号”[4]上（当然，它被起了另外一个名字），船只在海上被击沉，他获救后被关进另外一处条件稍好一些的集中营里。当他最后被释放并和妻子取得联系时，他才发现她被关在另一座集中营里，孩子已经死于缺乏照顾和营养不良。本书的结局是，这对夫妇希望奔赴美国，盼望战争的狂热这时还没有蔓延到那里。

现在，在考虑这个故事的寓意之前，要考虑现代社会的两个基本事实，只有忽略这两个事实才能不加批判地接受和平主义“宗旨”。

一、文明的最终基石是强制力。将社会凝聚在一起的不是警察，而是普通老百姓的美好愿望，但这一美好愿望没有警察作为后盾是无能为力的。任何拒绝使用暴力保卫自己的政府会立刻不复存在，因为任何老实不客气的团体或个人都可以将其推翻。客观地说，一个人只能在警察和罪犯这两个阵营中作出选择。英国的和平主义阻碍了英国的战争努力，起到了帮助纳粹的作用。而德国的和平主义如果存在的话，起到了帮助英国和苏联的作用。由于和平主义者在民主仍然存在的国家有更大的现代自由，和平主义对民主的破坏效果要比它对民主的促进作用更大。客观地说，和平主义者是纳粹分子的帮凶。

二、由于强制无法完全避免，唯一的区别就是使用暴力的程度。过去二十年来，英语世界的暴力现象和军国主义比起外部世界要少得多，因为钱多了，安全也提高了。英国人标志性的对战争的痛恨是他们优越地位的体现。和平主义只有在人们觉得非常安全的国家才是一股不容忽视的力量，而这些地方大都是海洋国家。即使在这些地方，“转过另一边脸”式的和平主义只在较富裕的阶级里或以某种方式摆脱了本阶级的工人群体里盛行。真正的工人阶级虽然痛恨战争，并对沙文主义不屑一顾，但他们从来不是真正的和平主义者，因为生活教会了他们不同的理念。放弃暴力只有在没有体验过暴力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

如果你记得上述这两个事实，我想你就能从更真实的角度去看待康福特先生的小说里的故事。关键是将主观感情放在一边，并尝试理解一

个人的行动会导致什么结果和一个人的动机最根本的出处。书中的主人公是个研究人员——病理学家。他不是特别走运，由于英国一直实施封锁直到1919年，他的肺不太好。但他一直是中产阶级的一员，从事着自己选择的工作，他是数百万依靠其他人受苦而生活的幸运儿之一。他希望从事自己的工作，希望逃出纳粹暴政和管制的魔掌，但除了逃避之外他不愿意与纳粹进行斗争。来到英国的他一直害怕被遣返德国，但不愿意参加任何活动阻止纳粹分子侵略英国。他最大的希望是奔赴美国，让三千英里的海域把自己和纳粹隔开。你可以看到，只有在英国舰船和飞机的一路保护下他才能达到美国，而到了美国他将生活在美国舰船和飞机的保护下。如果他运气好的话，他能继续从事病理学家这份工作，与此同时，在保住他的工作的人面前维持他的道德优越感。最重要的是，他将继续当他的研究工作者，一个说到底是靠股息红利活着的人，而如果不是靠武力威胁，这些股息红利立马就会消失。

我认为这是对康福特先生的作品颇为公道的总结。我认为中肯的一点是，这个关于德国医生的故事是出自一个英国人的手笔。由始至终所隐含的、有时候明确表述出的争辩理由是：英国和德国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区别，政治迫害在这两个国家都同样严重，那些与纳粹分子作斗争的人自己也会变成纳粹分子。它若是出自一个德国人的手笔会更加有说服力。英国大约有六万德国难民，要是我们没有可鄙地将他们拒于国门之外的话，数量还会更多。如果这两个国家的社会气氛没有什么区别，为什么他们会到这里来？他们当中有多少要求回去？用列宁的话讲，他们“用脚作出了投票”。正如我在上文所指出的，英语文明相对要温和一些是因为钱和安全，但这并不代表两者没有区别。但是，只要承认英国和德国确实不一样，承认谁获得胜利意义很重大，那么和平主义惯用的短视理由就站不住脚了。你可以赤裸裸地为纳粹辩护，无须声称自己是和平主义者——那些纳粹分子就有充分的理由。虽然这个国家有勇气直言的人并不多——但你只有能说出自六月清洗以来所发生的惨案在英国也发生了，才能说纳粹主义和资本主义其实是半斤八两。要这么做就只

能通过别有用心的选择和夸张的方式。康福特先生实际上是在说这种“残酷的情况”很有典型意义。他在暗示说，这位德国医生在一个所谓民主国家所承受的苦难是如此恐怖，完全抹杀了抗争法西斯主义的道德正当性。但是，你必须保持区分事态轻重的清醒。在因为两千个俘虏只有十八个便桶而高声呼吁之前，你应该记住过去这几年来在波兰、西班牙、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所发生的事情。如果你一味只是坚持“那些与法西斯分子进行斗争的人自己也变成了法西斯分子”这句格言，你只会被引入歧途。比方说，康福特先生暗示随着战事逐渐激烈，间谍狂热和对外国人的歧视日趋严重，真实的情况并不是这样。抵制外国人的情感曾经是导致监禁难民的因素之一，但它已经大大消减了，如今德国人和意大利人获准从事在和平时期所不能从事的工作。他还明确地说，英国的政治迫害和德国的政治迫害唯一的区别在于在英国没有人听说过这回事，这也不是真的。将我们生活中的所有罪恶都归结于战争或备战也是不正确的。他说：“我知道英国人和德国人一样，自从他们将宝押在重整军备之上后，就再也没有快活过。”他们以前就真的那么快活吗？恰恰相反，重整军备减少了失业，使得英国人更加快活，难道这不是真相吗？如果要说真的有影响的话。根据我自己的观察，我得说，战争本身已经逐渐让英国更加快乐，这不是在为战争作辩解，只是告诉你所谓和平的本质。

事实上，和平主义所惯用的短视理由，那种宣称不抵抗纳粹就是挫败纳粹最好的方式的言论根本不足为信。如果你不抵抗纳粹，你就是在助纣为虐，就应该承认这一点。而和平主义的长远理由能够勉强说得通。你可以说：“是的，我知道我在帮助希特勒，我就想帮助他。让他征服英国、苏联和美国吧。让纳粹统治世界吧。最终它会蜕变的。”至少这站得住脚。它展望的是人类历史，超越了我们的生命。站不住脚的理念是：只要我们停止罪恶的厮杀，一切就都会变得美好，而如果我们还击的话就正中纳粹分子的下怀。希特勒更害怕什么呢？和平誓约联盟还是英国空军？他更加努力在破坏哪一个呢？他希望把美国卷入战争

呢，还是让美国置身其外？要是俄国人明天停止战斗，他会觉得很失望吗？说到底，过去十年的历史表明希特勒在自己的利益上如意算盘打得很响。

那种认为你能通过向暴力屈服而战胜暴力的理念只是在逃避现实。正如我所说的，只有那些靠金钱和大炮将自己和现实隔开的人才有可能接受这一理念。但为什么他们想要逃避呢？因为他们痛恨暴力，不希望了解暴力是现代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他们的高雅情感和高贵姿态都是由暴力拱卫的不平等体制的果实。他们不想知道自己的收入从何而来。在这些谎言下面隐藏着很多人难以面对的无情事实：个人救赎是不可能的。人类面临的不是善良与邪恶的选择，而是在两个邪恶中作出选择。你可以由得纳粹统治世界，那是邪恶的。你可以通过战争打倒纳粹，那也是邪恶的。在你面前没有其它选择，无论你选择什么，你的双手都将沾上罪恶。在我看来，我们这个时代的格言不是“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5)，而是我拿来用作这篇文章的标题的那句话——“没有义人，没有，连一个也没有”(6)。我们都作出了不义之举，我们都将死于剑下。在这么一个时代，我们没办法说：“明天我们都将成为好人。”那只是空谈。我们只能选择小一些的邪恶，致力于重塑一个新的社会，让公义有可能重现。这场战争没有中立一说。全世界的人都被卷入其中，从爱斯基摩人到安达尼斯人。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在帮助一方或另一方，你最好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并知道这么做的代价。像达尔朗(7)和赖伐尔(8)这样的人至少有勇气做出选择并公之于众。他们说，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建立起新秩序，“势必要毁灭英格兰”。默里先生似乎在多个场合表露出同样的想法。他说纳粹是在“为主进行肮脏的工作”（他们侵略俄国的行径确实十分肮脏），我们必须小心，“不要与希特勒为敌而与上帝作对”。这些并不是和平主义者的情感，因为如果在逻辑上一直推理下去，它们不仅意味着向希特勒投降，而且意味着帮助他进行接下来的战争，但它们至少坦诚而且很有勇气。我本人不认为希特勒是救世主，甚至是无心的人类救星，但将他想象成这么一个角色有着强有力的理由，

远比英国的大部分人所想象的更加有力。但一边谴责希特勒，一边又看不起那些让你摆脱他的魔掌的人，怎么都说不过去。那只是英国知识分子的虚伪的体现，是腐朽的资本主义的产物，理解警察和红利的本质的欧洲人都会因为这件事而无可厚非地鄙视我们。

---

(1) 刊于1941年10月《艾德菲》。

(2) 约翰·米德尔顿·默里（John Middleton Murry，1889—1957），英国作家、批评家。1923年创办期刊《艾德菲》。提倡和平主义与提倡“回归土地”，从1940年7月到1946年4月他一直担任《和平新闻》的编辑。代表作有《致未知的神明》、《济慈与莎士比亚》、《耶稣的生平》等。

(3) 厄尼斯特·爱德华·冯·拉斯（Ernst Eduard vom Rath，1909—1938），德国驻巴黎外交官，于1938年被犹太青年赫歇尔·格林斯潘刺杀，该案引发了反对犹太人的“水晶之夜”事件。

(4) 阿兰朵拉星号（SS Arandora Star），原本是一艘客轮，建于1927年，1929年被改建为运兵船，于1940年7月2日在运送德国和意大利被拘留者和囚犯至加拿大途中疑被德国潜艇击沉。

(5) 此句出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

(6) 此句出自《圣经·新约·罗马书》。

(7) 让·路易斯·萨维尔·弗朗科伊斯·达尔朗（Jean Louis Xavier François Darlan，1881—1942），法国政治家、军事家，曾于1939年担任法国海军总司令，1940年法国战败后充当傀儡政权维希政府的二号人物，1942年遇刺身亡。1940年法国战败，达尔朗曾与丘吉尔会晤，并保证法国海军不会落入德国人手中，但投靠维希政府后，达尔朗主动配合纳粹政权，几番拒绝英国人要求接管法国海军的要求，并对英军进军法国海域予以狙击。

(8) 皮埃尔·赖伐尔（Pierre Laval，1883—1945），法国政治家，二战时法国沦陷后与维希政权合作，并签署文件，将法国境内的犹太人运往德国集中营处死。二战后被判叛国罪并遭处决。

拉迪亚•吉卜林[1]

艾略特先生竟然会在他为这部《吉卜林诗集》作序的长文中为他如此辩护实在是令人遗憾，但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甚至在你能够谈论吉卜林之前，你必须先消除由两批连他的作品都没有读过的人所制造的神话。吉卜林处于成为一个代名词的奇特位置已有五十年之久。在文坛的五代人中，每一个开明人士都鄙视他，而到了那个时期的尾声，开明人士十有八九都被遗忘了，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吉卜林依然屹立于文坛。艾略特先生未能令人满意地解释这件事，因为在回应那个斥责“吉卜林是一个法西斯分子”的熟悉而肤浅的指控时，他犯了截然相反的错误，在无法为他辩护的方面为他辩护。硬要说吉卜林的人生观大体上能被有教养的人所接受或原谅是没有意义的。比方说，当吉卜林描写一个英国士兵拿着槌衣棒殴打一个“黑鬼”勒索钱财时，硬要说吉卜林只是以记者的身份进行报道，并不一定赞同他所描写的事情，这是没有用的。在吉卜林的作品中，没有任何地方有丝毫迹象表明他不认同这种行为——恰恰相反，在他身上有一种确凿的虐待狂的特征，大大超出了那一类型的作家必然会有的残忍。吉卜林是一个沙文帝国主义者，在道德上麻木不仁，而且审美观令人厌恶。一开始的时候就承认这一点会比较好，然后再试图探究为什么他仍流传至今，而那些嘲讽他的有教养的人却似乎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然而，斥责他是“法西斯分子”的这一指控必须得到回应，因为要在道德上或政治上理解吉卜林的第一条线索就是他并非法西斯分子这一事实。比起如今最人道或最“进步”的人，他更不像是一个法西斯分子。人们总是鹦鹉学舌般地引用他的话，却从未尝试去查阅引文的语境或探究

其意义，一个有趣的例子就是《退场赞美诗》里的一行诗句：“或像劣等人种那样无法无天”。这句话总是在左翼圈子里被当成嘲讽的对象。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劣等人种”就是“土著人”，他们所浮现的画面是某个戴着遮阳帽的白人老爷正在踢一个苦力。这句话在其语境下的意思几乎截然相反。“劣等人种”这个称谓几乎可以肯定指的是德国人，特别是那些“泛日耳曼”作家，他们“无法无天”是说他们目无法纪，而不是说他们没有律法。整首诗通常被认为是大肆吹捧的胡言乱语，但其实它是对权力政治的谴责，既包括对英国人，也包括对德国人。有两段诗值得引用（我将它们看作是政治意见而引用，并非看作是诗歌）：

> 如果看到权力而迷醉，
> 我们便胡言乱语，不再对您敬畏，
> 就像异教徒那样口出狂言，
> 或像劣等人种那样无法无天——
> 万军之主啊，请与我们同在，
> 以免我们遗忘——以免我们遗忘！
> 因为异教徒的心所信任的，
> 是刺鼻的炮管和铁皮，
> 所有英勇的尘埃都建立于尘埃，
> 看守着，不以您的名义看守着，
> 疯狂的自夸和愚蠢的言语——
> 主啊，请宽恕您的子民！

吉卜林的许多修辞出自《圣经》，在第二节中无疑他想到了《诗篇》第127篇的经文：“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若不是耶和华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2)]这段文字不会给后希特勒时代的人留下什么印象。在我们的时代，没有人相信比军事力量更加强大的制裁，没有人相信有什么能制约武力，除非以暴制暴。没有“律法”，只有力量。我并不是说这是一种真正的信仰，只是说这是所

有现代人实际上信奉的信仰。那些声称不相信这一点的人要么是思想上的懦夫，要么是披着一层薄薄的伪装的权力膜拜者，要么被他们生活的时代所抛弃。吉卜林的世界观是前法西斯式的。他仍然相信骄傲会导致失败，神明会惩罚傲慢之人。他没有预见到坦克、轰炸机、无线广播和秘密警察，或它们所造成的心理影响。

但说了这些，这不是否定了我所说过的吉卜林是一个残暴的沙文帝国主义者那番话吗？不是的，这只是在说十九世纪的帝国主义者的世界观与现代暴徒的世界观是两回事。吉卜林非常肯定地属于1885年至1902年这一时期。世界大战及其后果令他感到很苦恼愤懑，但没有多少迹象表明他从布尔战争之后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得到了什么教训。他是大英帝国主义在其扩张时期的先知（他唯一的小说《黯淡的光芒》比他的诗作更让你感受到当时的气氛），同时也为英国军队撰写稗官野史，那支老牌雇佣军从1914年开始转型。他所有的信心，他那活跃而粗俗的活力都来自法西斯分子或准法西斯分子所没有的局限性。

吉卜林的后半生郁郁寡欢，毫无疑问，其肇因是政治上的失望而不是文学上的虚荣。不知怎地，历史没有按照计划进行。在获得空前伟大的胜利后，英国不再像以前那样是世界上的头号强国。吉卜林敏锐地看到了这一点。他所理想化的阶级失去了美德，年轻人耽于享乐或麻木不仁，将地图涂成红色的野心已经烟消云散。他不能理解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因为他从来不曾理解支撑着帝国扩张的经济推动力。值得注意的是，和普通士兵或殖民地行政官员一样，吉卜林似乎没有意识到，经营帝国的首要考虑是挣钱。他心目中的帝国主义是一种强迫性的福音传播。你把加特林机枪对准一群赤手空拳的“土著”，然后你定下“律法”，其中包括道路、铁路和法庭。因此，他无法预见到促使帝国形成的同一动机到最后会将帝国毁灭。例如，将马来亚丛林开发成橡胶园和将这些橡胶园完好无损地拱手相让给日本人其实是出于同样的动机。现代人知道他们在做什么，而十九世纪的英国人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这两种态度各有其优点，但吉卜林从未能从一种态度转变为另一种态度。虽然他

终究是个艺术家，他的世界观却是一个领薪水的官僚的世界观，那些人鄙视“商贾”，总是活了一辈子还没有意识到“商贾”才是发号施令的人。

但由于他把自己认同为官僚阶级的一员，这使他拥有了“开明”人士鲜有或根本没有的特征，那就是责任感。在这一点上中产阶级左翼人士痛恨他，就像他们痛恨他的残暴和庸俗。高度工业化的国家的所有左翼政党说到底都是一场骗局，因为他们投身于反对他们并不是真心想要摧毁的体制。他们拥有国际主义者的目标，与此同时，他们又竭力想维持与那些目标不相容的生活标准。我们都在依靠掠夺亚洲苦力而活，我们的“开明”人士都在口口声声地说那些苦力应该得到解放，但我们的生活标准，也就是我们的“开明生活”却要求掠夺继续下去。一个人道主义者总是一个伪君子，而吉卜林对这一点的洞察或许是他能说出那些铿锵有力的话语的根本秘密。很难找到一句比“嘲笑那些在你睡着的时候保卫你的身着戎装的士兵吧”更简单直接地戳穿英国人促狭的和平主义的话了。确实，吉卜林不了解那些上等人和毕灵普分子之间在经济方面的关系。他不明白英国版图的扩张最根本的原因是为了剥削苦力。他看见的不是苦力，而是印度的公务员，但就算在这一层面，他对谁在保护着谁这一职能理解得非常透彻。他清楚地看到只有一部分人不可避免地沦为比较没有教养的人，保卫、哺育着另一部分人，后者才能享受着高度的教养。

在多大程度上吉卜林真的认同自己是他所颂扬的行政人员、士兵和工程师中的一员呢？并不像人们有时候所认为的那么彻底。他年纪轻轻的时候就已经周游广阔，他在一个庸俗的环境中长大，却拥有出色的头脑。他身上有一些或许是病态的特征，让他倾向于活跃的行动而没有敏锐的感觉。十九世纪驻印度的英国人是他所崇拜的人当中最不可爱的，但他们至少是实干派。或许他们所做的统统都是坏事，但他们改变了大地的面貌（看着一张亚洲地图，比较一下印度的铁路系统和周边国家的铁路系统就知道了）。而要是普通的驻印英国人的观点都像爱德华·摩根·福斯特(3)那样的话，他们什么事也干不成，连保住自己的权力一个星

期都做不到。虽然吉卜林所描绘的内容艳俗而肤浅，但那是我们所拥有的关于十九世纪英属印度的唯一文学图景，他能够描绘出那幅图景，纯粹是因为他够粗俗，才能在混乱不堪的俱乐部和军营里混下去和保持缄默。但他并不是很像那些他所钦佩的人。从几个私人的渠道，我了解到许多与吉卜林同时代的驻印英国人并不喜欢他或认同他。他们说他对印度一无所知，这无疑是实话；另一方面，在他们的眼中他有点太特立独行了。在印度的时候他老是和“不像样”的人混在一起，由于他肤色黝黑，他总是被怀疑有亚洲血统。他生于印度，又很早就离开学校，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他的发展。要是背景稍有不同，他或许会是一个优秀的小说家或一个顶尖的音乐厅歌曲作词人。但能说他是一个粗俗的摇旗呐喊者和西塞尔·罗德斯[4]的公关马前卒吗？这么说没错，但他又不是一个唯唯诺诺的人或见风使舵的投机分子。如果说早期的他是这样，之后他就再也没有迎合过公共舆论。艾略特先生说，他之所以受到反对，是因为他以受欢迎的方式表达了不受待见的观点。这就把问题狭隘化了——他认为“不受待见”是指不受知识分子的待见，但事实上，吉卜林的“主旨”并不是广大公众想要的，而且从未被他们接受过。九十年代的人民群众和现在一样反对军国主义者，对帝国感到厌倦，只是下意识里有爱国情绪。吉卜林的仰慕者从过去到现在一直是那些“服役”的中产阶级，那些人读的是《布莱克伍德》[5]。在本世纪愚昧的初叶，毕灵普分子终于发现有一个能被称为诗人的家伙是自己人，于是便将吉卜林摆上神坛，他的那些比较简洁精辟的诗作，比方说《如果》，被赋予了几乎和《圣经》同等的地位。但值得怀疑的是，毕灵普分子是否仔细阅读过他的作品，就像他们没怎么用心阅读过《圣经》一样。他所说的话中有许多是他们不可能认同的。很少有从内部批评英国的人说过比这个粗俗的爱国者更加尖刻的话。大体上他攻讦的对象是英国的工人阶级，但并不一定总是这样。“板球三柱门边上那帮穿着法兰绒的傻瓜和足球场的球门边上那帮糊涂的白痴”这句诗时至今日仍然像一支箭那样很扎人，既是针对足总杯决赛，也是针对伊顿公学和哈罗公学的比赛。奇怪的

是，他针对布尔战争所写的一些诗句在题材方面带有现代特征。《斯泰伦博斯》应该是写于1902年前后，概括了每个有文化的步兵军官在1918年或现在会说的话。

吉卜林对大英帝国的浪漫想法如果能够避免当时的阶级偏见的话，原本是无关紧要的。如果你细读他最好的和最具代表性的作品的话，他那些行伍诗，特别是《军营之歌》，你会注意到对这些诗歌戕害最大的是一种高高在上的隐晦态度。吉卜林将军官阶层尤其是下级军官理想化了，甚至到了荒唐的地步，而那些小兵虽然可爱而浪漫，却必须扮演丑角，说话时总是要带着风格化的伦敦土腔，不是很土，但所有的H音和结尾的G音都会很小心地省略掉。结果往往就像在教堂聚会时玩搞笑背诵那样令人尴尬。这造就了一个有趣的事实：你总是可以把吉卜林的诗改好，让它们没那么滑稽和露骨，只需要将它们通读一遍，将伦敦腔改成标准的发音就成了。他的那些叠句更是如此，它们常常有一种真正的抒情品质。举两个例子（一个是描写葬礼的，另一个是描写婚礼的）：

> 放下你的烟斗跟我来！
> 干了你的酒杯跟我来！
> 噢，听那大鼓的召唤，
> 跟我来——跟我一同归家来！

或者：

> 为队长的婚姻欢呼——
> 再为他们欢呼！
> 拉炮的灰马就在地里，
> 一个流氓娶了一个妓女！

这两首诗里的H音和其它发音我都加了上去。吉卜林原本不该这么糊涂的。他原本应该知道这两节诗句中，第一首最后结尾的两句写得很

优美，原本应该克服他嘲笑劳动人民口音的冲动。古时候的民谣里，地主和农民说的是同样的语言。对于吉卜林来说，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他总是带着一种扭曲的阶级眼光居高临下地俯视，而他写得最好的一首诗就这样被毁了，这真是诗意的报应——比起“follow me home”（跟我一同归家来），“follow me ‘ome”（跟我一同归扎来）实在是难听多了。但即便是在没有败坏韵律的地方，他那伦敦土腔的戏谑轻浮也实在是很惹人厌。不过，他的诗作被人朗诵的机会要比变成油墨被人阅读的机会更多，大部分人在引用他的作品时会本能地作出必要的改正。

你能想象九十年代或现在有哪个士兵在读到《军营之歌》时会觉得这位作家写出了他们的心声吗？很难想象会有这种情况出现。任何能读诗集的士兵都会立刻发现吉卜林几乎没有察觉到军队里和其它地方一样正在进行一场阶级斗争。这不仅是因为他觉得士兵滑稽可笑，而且他认为他们忠心爱国，思想封建，崇拜他们的长官，为身为英女王的士兵而自豪。当然，这么想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的，否则仗就打不成了。但是，“我为你做了什么，英国，我的英国”基本上是一个中产阶级的问题。几乎每个劳动人民立刻就会反问“那英国为我做了什么呢？”按照吉卜林对此的理解，他简单地将其归结为“下层阶级的极度自私”（他本人的原话）。当他不写英国人，而是写“忠心耿耿”的印度人时，他把“您好，老爷”这句话用到了有时候让人觉得厌恶的程度。但是，他确实要比大多数与他同时代的或我们这个时代的“自由派”更关心普通士兵，更关注他们应该得到公平的待遇。他看到士兵被人忽视，兵饷微薄，而且遭到那些受他们保卫的人伪善的轻蔑。在他身后出版的回忆录中，他写道：“我开始意识到，士兵的生活就是一场赤裸裸的悲剧，他们忍受着不必要的折磨。”他被指责美化战争，或许他真的这么做了，但并不是以惯常的那种手法假称战争就像是一场足球比赛。和大多数擅长写战争诗篇的人一样，吉卜林从未参加过战斗，但他对战争的描述是写实的。他知道被子弹打中会很疼，每个人在炮火之下都会害怕，普通士兵从来不知道战争是为了什么，不知道自己所处的战场那一小块地方之外发生

了什么事情，而且英国军队和其他军队一样，总是会望风而逃。

身后刀风响，敌人不敢望，
不知身处何方，皆因未曾驻足四看，
直到跑出小半里，
方闻乞丐在尖叫，
声音似曾相识——正是我在求饶！

把这首诗的风格加以现代化，或许它就活脱脱像是二十年代反战作品里的诗篇。还有：

子弹穿过尘土飞来，
没有人愿意去面对，但每个叫花子都必须面对，
就像戴着镣铐的囚徒，不愿意上路也得上路，
他们成群结队地冲锋，动作出奇地僵硬迟缓。

和这首诗进行比较：

轻骑兵，冲啊！
有人胆怯了吗？
没有！虽然士兵们都知道，
大错已经铸成。

要说真的有什么的话，吉卜林只是过度渲染了恐惧，因为他年轻时的战争按照我们的标准根本算不上是战争。或许这是因为他身上神经过敏的特征和对暴虐的渴望。但至少他知道被命令去攻打不可能攻克的目标的士兵都很沮丧，而一天4便士的兵饷实在算不上优厚。

吉卜林对那支在十九世纪末长期服役的雇佣军的描写在多大程度上是全面和真实的呢？你只能说，吉卜林所描写的关于十九世纪英属印度

的作品不仅是最好的，而且几乎是我们所拥有的唯一的文字叙述。他记录了大量的内容，要是没有他的话，我们只能从口口相传或不堪卒读的兵团史中去收集资料。或许他所描绘的军队生活要比史实更加完整准确，因为任何中产阶级的英国人都知道足够多的信息以填补空白。不管怎样，读到埃德蒙德·威尔逊先生[6]刚刚出版的关于吉卜林的文章时[7]，我很惊讶有那么多对我们来说熟悉到令人觉得无聊的事情对一个美国人来说几乎是无法理解的。但是，吉卜林早期的作品确实刻画出一幅生动而并非严重误导的图景，描绘机关枪时代之前的军队——在直布罗陀或拉克瑙的闷热的兵营，那些身穿红色军装、扎着土黄色的皮带、戴着扁边军帽的士兵，喝酒、斗殴、鞭笞、绞刑和十字架刑，集结号、燕麦和马尿的味道，蓄着一尺长的八字胡、喝喝骂骂的军曹，总是安排不当的血腥的伏击，拥挤的运兵船，霍乱横行的军营，“土著”情人，逃不掉的在收容所死去的命运。那是一幅天然而粗俗的画面，在里面一首爱国的音乐厅歌曲似乎和左拉的一篇比较血腥的作品混杂在一起，但后人将会从中得知一支长期服役的志愿军是怎么一回事。同样地，他们还能够了解到在还没有听说过汽车和冰箱的时代英属印度是什么样子的。你也许会想，要是乔治·摩尔[8]、吉辛[9]或托马斯·哈代[10]有吉卜林的机会的话，他们会写出关于这些主题更好的作品，这么想就错了。这是不可能会发生的事情。十九世纪的英国不可能诞生像《战争与和平》这样的作品，或像托尔斯泰描写军队生活的次要作品如《塞瓦斯托波尔》或《哥萨克骑兵》。这不是因为缺乏才华，而是因为感觉敏锐的人不会有这样的接触。托尔斯泰生活在一个庞大的军事帝国，在那里似乎每个家庭的年轻人参军几年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大英帝国在当时和现在的非军事化程度会令欧洲大陆的观察员觉得难以置信。文明人不会轻易地离开文明的中心，在大部分语言中都缺乏你可以称之为“殖民文学”的作品，要在机缘非常巧合之下才会诞生出吉卜林笔下那种庸俗的场面：小兵奥特里斯和霍克斯比太太在棕榈树下正襟危坐聆听寺庙的钟声，而其中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吉卜林本人是个半开化的人。

吉卜林是我们这个时代唯一为语言添砖加瓦的英语作家。我们把短语和新词拿过来就用，却不记得它们并不总是出自我们所钦佩的作家。比方说，当听到纳粹广播员把俄国士兵斥为“机器人”时我们会感觉很奇怪——他们不自觉地从一位捷克民主人士那里借用了这个词，要是让他们逮到他的话，他们会把他给杀死的。这里有六个吉卜林创作的“诗句”，你可以看到它们被短篇社论或低俗小报所引用，在沙龙酒吧里可以听到几乎从未听说过他的名字的人在使用这些诗句。你会看到，它们都拥有某种共同的特征：

> 东方是东方，西方是西方。
> 白种人的负担。
> 他们对英格兰有多少了解？那些只了解英格兰的人啊。
> 女人比男人更要命。
> 苏伊士河以东的地方。
> 支付“丹麦金”(11)。

还有许多别的例子，其中有一些摆脱了它们的语境流传了很多年。比方说“动动你的嘴皮子杀死克鲁格(12)吗？”直到现在仍在使用。而且有可能就是吉卜林第一个用“蛮夷”称呼德国人，至少他是在1914年交战开火后就开始使用这个词语的。但上面我所列出的诗句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你在半开玩笑的时候说出来的话（就像“因为我要成为五月的女王，妈妈，我要成为五月的女王”(13)），但这些话你迟早都会用上的。比方说，《新政治家》对吉卜林的态度最为轻蔑，但在慕尼黑会议期间有多少次《新政治家》引用了“支付丹麦金”那句话呢？(14)事实上，吉卜林除了有点急智和能以区区几个词语作出低俗而生动的描写（“棕榈与松树”——“苏伊士以东”——“通往曼德勒之路”）外，他还总是在谈论时下的趣事。从这一观点出发，有思想和体面的人总是发现自己站在了他的对立面，但这并不要紧。“白人的负担”立刻引发了一个现实的问题，即使你觉得这句话应该改为“黑人的负担”。你可能从骨子里不认同

《岛民》所隐含的政治态度，但你不能说这是一种轻佻的态度。吉卜林所表达的思想既庸俗又持久。这引发了他作为诗人或韵文诗作家的特殊地位的问题。

艾略特先生把吉卜林的押韵作品称为“韵文”而不是普通意义的“诗歌”，但他补充说那是“大韵文”，并进一步对这个名称加以定性：如果一位作者的部分作品“我们不能判断是韵文还是诗歌”，那他只能被称为“大韵文家”。显然，吉卜林是一个偶尔也写诗的韵文家，但遗憾的是，艾略特先生没有指明这些诗作的名字。问题是，当需要对吉卜林的作品进行审美判断时，艾略特先生太执着于为他辩解，而没办法坦率直言。他没有说出来的话，而我认为在讨论吉卜林时一开始就应该声明的是：吉卜林的大部分韵文实在是俗不可耐，那种感觉就像你看着一个三流的歌舞厅表演者在朗诵《伍方福的辫子》，一道紫色的舞台灯光就照在他的脸上，但尽管如此，他的作品中仍有许多地方能给那些了解什么是诗的人带来快乐。在他最低劣也是最具活力的诗作像《贡嘎丁》或《丹尼·迪弗》里，吉卜林几乎是一种令人觉得羞愧的快乐，就像有些人到了中年仍然喜欢偷吃廉价糖果一样。但即使在他最好的章节里，你也会有类似于被某样虚伪的事物勾引的感觉，然而，你毫无疑问被勾引了。除非你是个势利鬼和骗子，否则你绝不会说没有哪个喜欢读诗的人能从这样的诗句中获得快乐：

> 轻风吹拂着棕榈树，
> 寺庙传来了钟声，声声说道：
> “归来吧，英国的士兵。
> 归来吧，回到曼德勒！”

但是，这些诗句并不是《菲利克斯·兰德尔》或《当冰锥挂在墙上》那种意义上的诗。或许你可以把吉卜林简单地称为一个好的蹩脚诗人，这比在“韵文”和“诗歌”之间玩弄文字游戏更能令人满意地对其定

位。作为诗人的他就像作为小说家的哈里特·比彻·斯托[15]一样。这类作品的存在能让我们了解到我们所生活的时代的一些情况，虽然它们被一代又一代的人鄙薄为庸俗之作，却又一直有人愿意去读。

我认为自1790年以降，英国诞生了许多好的蹩脚诗，其中的例子有——我特意选择了很多类型的作品——《叹息之桥》、《劝君惜取少年时》、《轻骑兵冲锋》、布雷特·哈特的《军营里的狄更斯》、《约翰·摩尔爵士的葬礼》、《珍妮亲吻了我》、《拉沃尔斯顿的基斯》、《卡萨布兰卡》等所有这些俗不可耐的抒情诗——或许不一定就是这几首，但就是这一类诗，能够带给清楚它们的毛病在哪里的人真正的快乐。要不是好的蹩脚诗总是家喻户晓，不值得重印，否则你可以将这些诗作变成一本规模相当可观的诗集。

假意说在我们这个时代，“好诗”能够受到欢迎根本没有意义。事实就是如此，而且必定会是这样，只有极少数人钟情于诗，它是最不受待见的艺术。或许这番话需要加以一定的限制。真正的诗有时候在伪装成别的东西时能够被人民群众所接受。民谣诗歌依然在英国存在就是一个例子，比方说，童谣、帮助记忆的押韵诗和士兵们编的歌曲，包括那些配合军号的歌词。但大体上，我们的文明一提到“诗”这个字就会发出带着敌意的窃笑，或者会涌起大部分人听到“上帝”这两个字就会感觉到的那种冷冰冰的厌恶。如果你擅长拉六角风琴，或许你可以去最近的公共酒吧，只消五分钟就能赢得听众的认可。但同样是那批听众，如果你提议朗诵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他们会是什么态度呢？但是，如果事先营造出合适的气氛的话，好的蹩脚诗能打动最难以打动的听众。几个月前，丘吉尔在一篇广播演讲中引用了克拉夫[16]的《努力》，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我和一群肯定对诗歌不感兴趣的人在一起收听这次广播，我相信这一段中间插入的诗句打动了他们，并没有让他们觉得别扭。但如果丘吉尔引用的是比这首诗好得多的诗，就算是他也没办法获得成功。

作为一个韵文家，吉卜林一直都很受欢迎，现在仍然很受欢迎。在

他生前，他有几首诗超越了文学的范围，超越了学校颁奖日、童子军歌唱、软皮书籍、烙画和日历的世界，进入更加广阔的歌舞厅的世界里。但是，艾略特先生认为他的作品值得编辑，从而泄露了其他人也有但总是不能诚实承认的品位。事实上，好的蹩脚诗这种东西居然能够存在就表明了知识分子与普通人之间情感上有重叠。知识分子与普通人不一样，但只是在个性的某些方面有所不同而言，虽然并非总是如此。然而，一首好的蹩脚诗有什么特别之处呢？一首好的蹩脚诗是对显而易见之物的优雅缅怀。它以难忘的形式——因为韵文诗除了其它功能外，还是一种帮助记忆的手段——将几乎每个人都有的某种情感记录下来。像《劝君惜取少年时》这么一首诗，无论它是如何地煽情，它的优点是，它的情感很“真挚”，在某种程度上，你一定会发现自己迟早也会萌发它所表达的那种想法。然后，如果你刚好知道那首诗，它就会回到你的脑海中，似乎比以前初读时更加美妙。这种诗是一种押韵的格言，事实上，肯定受欢迎的诗总是很精辟或有一定道理的。只要举吉卜林的一个例子就够了：

> 苍白的双手紧抓着缰绳，
> 马刺从靴跟上滑落，
> 最温柔的声音高喊着：“再转过身来！”
> 鲜红的双唇令鞘中的利剑失色，
> 无论是步入欣嫩谷[17]还是踏上王座，
> 孤身的旅人才能无牵无挂地漂泊。

它有力地表现了一个庸俗的想法，或许并非出于真实，但不管怎样，那是每个人都会有的想法。迟早你会有机会感觉到单身旅人行动最为无牵无挂，这个念头就现成地在那儿等候着你。因此，只要你听到过这句诗，你就可能会记住它。

我已经提到了吉卜林作为优秀的蹩脚诗人的魅力——他的责任感，

这使得他有了心怀天下的抱负，即使他心中的天下其实是虚假的。虽然吉卜林与任何政治党派没有直接的联系，但他是一个保守派，如今保守党已经不复存在。现在那些自称为保守党的人要么是自由党，要么是法西斯或其同党。他认同自己是统治阶级而不是反对派的一员。对于一个富有才华的作者来说，这让我们觉得奇怪，甚至觉得讨厌，但它确实有其好处，让吉卜林对现实有一定的把握。统治阶级总是面临着这么一个问题："在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下，你将何去何从？"而反对派则无须承担责任或作出实质的决定。在英国，当反对派有了稳定的地位和年金后，它的思想就会出现堕落。而且，任何持悲观反动的生活观点的人总是被证明是对的，因为乌托邦永远不会到来，而就像吉卜林本人所说的，"传统的诸神"总是会回来。吉卜林将自己出卖给了英国的统治阶级，不是为了金钱，而是出于感情。这扭曲了他的政治判断力，因为英国的统治阶级并非他所想象的那样，这将他引入了愚昧和势利的深渊，但他至少尝试过想象什么是行动和责任，这使得他获得了相应的优势。他不机智，不"勇敢"，不想"惊动资产阶级"(18)，这对他很有利。他所写的东西大部分是陈词滥调，而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陈词滥调的世界里，他的言论也就经得起考验。即使他最傻帽的话也似乎没有同一时期的开明人士的言论那么肤浅和令人讨厌，就像王尔德的警句或《人与超人》结尾部分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格言集。

---

(1) 刊于1942年2月《地平线》。

(2) 这一段译文出自《圣经》和合本。

(3) 爱德华·摩根·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1879—197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窗景》、《印度之行》等。

(4) 西塞尔·约翰·罗德斯爵士（Sir Cecil John Rhodes，1853—1902），英裔南非商人，钻石大王，德·比尔斯公司（De Beers，世界规模最大钻石矿公司）的创始人。

(5) 《布莱克伍德》，创刊于1817年，停刊于1980年，原名为《爱丁堡月刊》，是一份持保守立场的文学刊物。

(6) 埃德蒙德·威尔逊（Edmund Wilson，1895—1972），美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三重思想家：文学主题十二讲》、《四十年代文学纪实》。

(7) 原注：刊登于杂文集《创伤与鞠躬》。

(8) 乔治·奥古斯都·摩尔（George Augustus Moore，1852—1933），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伊斯帖·沃特斯》、《异教徒之诗》等。

(9) 乔治·吉辛（George Gissing，1857—190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地下世界》、《古怪的女人》等。

(10) 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1840—1928），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还乡》、《德伯家的苔丝》、《今昔诗集》等。

(11) 丹麦金（Danegeld），英国从835年开始征收的税金，目的是抵抗丹麦人和挪威人的侵扰，后来作为财产税继续征收。

(12) 斯蒂凡努斯·约翰尼斯·保鲁斯·克鲁格（Stephanus Johannes Paulus Kruger，1825—1904），南非共和国总统，在第二次布尔战争中曾抗击大英帝国对非洲南部殖民地的扩张和统治。

(13) 五月的女王（Queen of May），英国风俗中象征春天的女神，在庆祝春天的游行中会身着白裙，走在队伍的最前面。

(14) 原注：在他最新的作品《亚当与夏娃》的第一页，米德尔顿·默里先生引用了那几句家喻户晓的诗句：

有六十九种方式，

去构建起部落，

每一种方式，都是正确之举。

他说它们出自萨克雷，这或许就是所谓的“弗洛伊德式的错误”：一个有教养的人不会引用吉卜林的话——换句话说，他不愿意承认吉卜林表达出了他的思想。

(15) 哈里特·伊丽莎白·比彻·斯托（Harriet Elizabeth Beecher Stowe，1811—1896），美国女作家、废奴主义先驱，代表作有《汤姆叔叔的小屋》、《牧师的求婚》等。

(16) 亚瑟·休·克拉夫（Arthur Hugh Clough，1819—1861），英国诗人，代表作有《透过漆黑的玻璃》、《新摩西十诫》等。

(17) 欣嫩谷（Gehenna），耶路撒冷城外一处山谷，为犹太人焚烧罪犯尸体的地

方，终年烟雾缭绕。

(18) 原文是法语“Épater la bourgeoisie”。

评埃德蒙德•威尔逊的《创伤与鞠躬》[1]

虽然在这本新的杂文集里埃德蒙德·威尔逊先生的探讨范围从索福克勒斯到海明威，从卡萨诺瓦[2]到埃迪丝·沃顿[3]，但最有价值的是两篇关于狄更斯和吉卜林的长篇研究，两篇文章都进行了原创性的研究或揭示了不为人知的信息。在格拉迪丝·斯托莉小姐[4]的回忆录出版后，威尔逊先生的这本书创作于1940年或1941年，能够用上之前的狄更斯评论家认为无关紧要或不惜一切代价也要掩饰的传记细节。狄更斯的文学人格——或者可以说，他在文学中的投影——与他的私生活所形成的反差要比大部分作家更加令人困惑，即使威尔逊先生没有得出非常明确的结论，至少他对某些阴暗的地方投射出了一点光亮。

狄更斯最长命的女儿佩鲁吉尼太太为父亲写了一篇回忆录，后来她销毁了这篇回忆录，因为它“并没有揭示全部真相”，但后来对格拉迪丝·斯托莉小姐讲述了它的主要内容。它揭示了关于埃伦·劳利斯·特南的事情，在狄更斯的遗嘱中隐约提到了她，事实上，她是他最后那几年的情妇。威尔逊先生观察到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这个女孩的名字以改头换面的方式出现在他最后三部小说中（埃斯特拉·普罗维斯、贝拉·维尔弗和赫莲娜·兰德利斯）。值得注意的不是狄更斯包养情妇，而且他对妻子的残忍和对子女们的专制。

> “我爱我的父亲，”佩鲁吉尼太太说道，“甚于世界上的任何男人——当然，方式是不一样的……我爱他，包括他的缺点。”她站起身，朝门口走去，补充道：“我的父亲是一个坏人——坏透了。”

这是对《匹克威克外传》的作者奇怪的盖棺定论。如果你以如今唯一重要的文学人格去评判狄更斯，显然他不是一个坏人。他的作品的突出特征是某种天生的善良，在为数不多的章节中，当他没有展现出道德感时，你会立刻感觉到差异。但是，最后一个记住他的人却认为他是一个坏人。你不得不相信某种人格分裂，大卫·科波菲尔要比查尔斯·狄更斯更像是真人。事实上，威尔逊先生暗示狄更斯有着明确的犯罪倾向，这篇文章转而对埃德温·德鲁德的意义进行探讨，关于这个人物威尔逊先生有一套新的而且非常耸人听闻的说法。

狄更斯是一个主旨明确的作家，所有严肃的批评家都注意到了这一点，但他们对于他的“主旨”是道德抑或是政治则存在分歧。在一头是切斯特顿，他几乎成功地将狄更斯描述为一个信奉天主教的中世纪主义者，而另一头是托马斯·阿尔弗雷德·杰克逊[5]先生，他认为狄更斯不仅是完美的马克思主义者，而且——这是一件难度更高的事情——极端的自然主义者。威尔逊先生则处于这两种看法的中间，但更倾向于杰克逊的看法。他指出狄更斯的小说的主题首先体现了他的信仰，然后是他对商业中层阶层的错误认识，这无疑是对的。他提出了一个有趣的观点，在他最后一本完成的小说《我们共同的朋友》里，狄更斯展现了之前从未展现过的对小贵族阶层（雷博恩、特温姆罗）和无产阶级（莉齐·贺萨姆）的同情。但他并没有补充说在《我们共同的朋友》里，狄更斯的思想回到了原地，回到早期的认为个人的慈善行为是包治百病的药方的观念，显然，他对任何政治方案都感到绝望。或许他还过度强调了狄更斯的作品中的象征主义元素，而低估了商业故事创作的技术层面。但除此之外，它是目前评论狄更斯的最好的文章之一。

如果那篇关于吉卜林的文章相对不是那么令人满意，或许那是因为吉卜林与我们的时代更接近，因此更容易激起反英情绪。我不知道威尔逊先生是不是那种从不去探访英国以免他们的仇恨会烟消云灭的美国人，但有时候这就是他给人的印象。但是，这篇关于吉卜林的文章包括了一些非常有趣的传记材料。吉卜林在美国呆了几年，最后与别人进行

了一场争吵，他的行为非常地不体面。整件事情或许表明他一直坚定不移地笃信暴力。遗憾的是，在其它部分威尔逊先生一心只是探讨吉卜林后期的故事，那些写于1918年之后的故事。无论这些故事拥有什么样的精神上的意趣，那时候的吉卜林已经过气了，这些故事都是杜撰的。威尔逊先生几乎没有提及吉卜林的韵文，显然，他认同广为接受的观点，认为吉卜林主要是一个散文作家。

这本书的其它文章价值稍低一些，但里面有一篇文章对乔伊斯的《芬尼根守灵夜》作了有趣的解读。威尔逊先生的文笔有时候很糟糕，甚至流于低俗，但他是我们这个时代少数让人觉得成熟的文学评论家之一，而且理解马克思的教导，而不是对它全盘拒绝或囫囵吞枣地接受。

---

(1) 刊于1942年5月10日《观察者报》。

(2) 吉亚科莫·吉洛拉莫·卡萨诺瓦（Giacomo Girolamo Casanova，1725—1798），意大利冒险家、作家，代表作有《我的一生的故事》。

(3) 埃迪丝·沃顿（Edith Wharton，1862—1937），美国女作家，曾获普利策文学奖，代表作有《无辜的年代》、《月亮一瞥》等。

(4) 格拉迪丝·斯托莉（Gladys Storey，1897—1964），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狄更斯与女儿》、《象征主义与小说》等。

(5) 托马斯·阿尔弗雷德·杰克逊（Thomas Alfred Jackson，1879—1955），英国社会主义党创始人之一，《英国自由的审判》、《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研究》等。

评穆尔克•拉杰•安南德的《剑与镰刀》(1)

在这种战争中，我们有一样武器是敌人所没有的，那就是英语。有几门语言的受众人数很多，但只有英语能被称为世界通行的语言。日本在菲律宾的文官组织、中国派往印度的使团、前往柏林的印度民族主义者都得用英语进行沟通。因此，虽然安南德先生的小说如果出自一个英国人的手笔仍然会是一本有趣的书，每阅读几页你一定会记起它也是一个文化上的奇观。以英语进行创作的印度文学的发展是一个奇怪的现象，过去几年来的情况更是如此，或许它无法左右战争本身的结局，但它将会影响战后的世界。

这本小说是《黑水对岸的村庄》的续篇。那个锡克士兵在法国打过仗，作为战俘在德国被关押了几年，后来回到家乡，发现以前自己所幻想的退役后将会得到的奖赏其实是一场骗局——这一部分是因为他被怀疑不忠，另一部分是因为这是所有战争中全体士兵的共同命运。接下来的故事大部分内容讲述的是农民运动和印度共产党的兴起。如今，任何由印度人所写的关于印度的书籍几乎不可避免都是悲情故事。我注意到，安南德先生已经因为被误认为心怀怨恨而为自己惹来了麻烦。事实上，这本书并没有太多的怨恨情绪这一点正是从侧面反映了英国人对于印度心怀愧疚。在一本由一位英国知识分子所写关于同一主题的书里，你觉得你会发现什么呢？无休止地以受虐狂的心态谴责他的同胞，并对英印社会进行一系列传统上的丑化，那些叫人无法忍受的觥筹交错的俱乐部生活，等等等等。但是，在印度人的眼中，英国人几乎没有出现。他们只是一种永恒的邪恶，像气候一样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虽然最终的目标是推翻英国人的统治，那些革命者本身的缺点和内讧几乎被忘

却了。这个故事里几乎没有欧洲人的角色出现——这提醒了我们在印度，每千人里只有一个人严格来说是白人——至于那少数几个出场了的欧洲人，他们并没有得到比其他角色更糟糕的待遇。就连印度人也没有得到同情对待，因为这本书大体上的人物刻画就是尖酸刻薄的（只举一个例子，甘地先生的头被形容为“一个紫色的生萝卜”），整本书充斥着印度的忧郁和那些东方国度忍饥挨饿的人们丑陋堕落的恐怖情景。虽然它有一个相对光明的结尾，但这部小说并没有打破关于印度的书读来都令人觉得压抑消极的窠臼。或许它们必须得是这样，才能引起英国读者的良知，因为当世界保持现状时，印度的根本问题，它的贫穷，是无法得到解决的。印度英语文学的特殊氛围在多大程度上是其题材造成的结果很难肯定，但在阅读安南德先生的作品，或艾哈迈德·阿里[(2)]和其他几位作家的作品时，很难不感觉如今另一门英语方言已经成长起来，或许可以和爱尔兰英语相提并论。下面这个例子可以证明这一点：

> 拉鲁知道自己要为让他们遭受厄运负上责任，他弯下腰，用颤抖的双手竭力想将那几具死尸扛起来。从钱德拉的尸体上散发出的一股腐肉的难闻味道冲上鼻腔，他的双手沾满了南都的脖子上的鲜血。他坐起身，想象着那股味道是森林的植物散发出的病毒滋生的腐烂味道，但当他再次弯下腰时，他仍然无法掩饰那股尸臭的存在。在一刹那间，他意识到虽然南都的血现在是热的，如果一路运到阿拉哈巴德的话，尸体很快就会冷却下来，并散发出恶臭。

这段文字有一种模糊的非英国的气质（比方说，“冲上鼻腔”［shot up to his nostrils］就不是一句地道的英语），但显然它出自一个很熟悉英语，而且倾向于以英语进行写作的人的手笔。这就引发了未来印度英语文学的问题。目前，英语在很大程度上是印度的官方语言和商业语言，有500万印度人通晓英语，有数百万人会半桶水的英语。有大量的英语印度杂志，唯一的完全刊登诗歌的杂志是由印度人编辑的。大体上说，印度人的英文口语和文笔比任何欧洲人都要好。这种情况会继续下

去吗？很难想象目前这两个国家的关系将会长久地持续下去，当这一关系不再存在时，学习英语的经济诱因也将不复存在。因此，大体上说，英语在亚洲的命运要么会慢慢淡出，要么会以洋泾浜外语的形式作为商业和技术用语存在下去。或许它会以小规模的混血儿社区的母语形式存在下去，但很难相信它拥有文学意义上的未来。比起一般的英国小说家，安南德先生和艾哈迈德·阿里先生是很优秀的作家，但他们不会有很多继承者。那么，为什么他们的作品在此刻拥有超越其文学品质的重要性呢？一部分原因是他们对西方解读亚洲，但我认为更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在自己的国人中发挥着传播西方文化的影响。当前，第二个作用比第一个作用更重要的原因如下。

任何不得不与政治宣传打交道的人都知道日本参战后印度的情况发生了骤变。许多印度知识分子，或许是大多数人，在情感上倾向于日本人。在他们的眼中，英国是他们的敌人，中国对他们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俄国人口惠而实不至。但持反英态度的印度知识分子真的愿意看到中国人永远沦为奴隶，苏联被摧毁，欧洲成为纳粹的集中营吗？不，这也是不公平的。这只是因为被征服民族的民族主义一定会是充满仇恨和短视的。如果你与一个印度人讨论这个问题，你会得到这么一个回答："我一半是社会主义者，但另一半是民族主义者。我知道法西斯主义意味着什么，我很清楚我应该和你们站在同一阵营，但我恨透了你们，如果我们能够将你们赶跑的话，我可不在乎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告诉你吧，有很多时候，我一心希望看到中国、日本和印度能携手消灭西方文明，不仅在亚洲，还要在欧洲。"这一观点在有色人种中很普遍。它的情感根源非常明显，它所披着的各种伪装很容易被看穿，但是，它确实存在，对于我们和世界来说它包含着一个很大的危机。对于在印度人中极为普遍的自怜自伤和种族仇恨的唯一回击就是指出除了印度人之外还有其他人遭到压迫。对民族主义的唯一回击就是国际社会主义，而印度人——对所有的亚洲人来说也是如此，只是程度要轻一些——与社会主义文学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接触大体上说是通过英语进行

的。大体上，印度人中坚定的反法西斯主义者的比例与西化的人的比例大致相当。这就是为什么在这份评论的开头我说过英语是战争的一样武器，能让克制法西斯主义世界观的理念得以传播。安南德先生并不喜欢我们，他的几位同志极度痛恨我们，但只要他们用英语抒发出他们的仇恨，他们就是我们的盟友，我们辜负了那些印度人，但我们也帮助他们获得觉醒，以体面的方式与他们和解仍然是有可能的。

---

(1) 刊于1942年7月《地平线》。穆尔克·拉杰·安南德（Mulk Raj Anand，1905—2004），印度作家，作品多揭露印度等级社会的黑暗，代表作有《印度亲王的私生活》、《七个夏天》等。

(2) 艾哈迈德·阿里（Ahmed Ali，1910—1994），印度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德里的暮光》、《火焰》等。

评菲利普·巴雷斯的《查尔斯·戴高乐》[(1)]

菲利普·巴雷斯先生的书或许可以被视为戴高乐将军的“官方”传记，或许尽了最大努力完整而详细地记述了自由法国运动在当时的情况——那是1941年的夏天。它在某些问题上保持沉默，譬如说叙利亚战役和失败的达卡尔远征，但它讲述了许多有价值的法国战败的细节，而且它的优点在于完整地引用了相关文献。

现在众所周知，戴高乐将军对于机械化战争的见解被他的同胞所忽视，却被德国人采纳并付诸实践。他们似乎就是按照五年前出版的戴高乐的作品里的要求创建了装甲师团并用于入侵波兰。在希特勒上台和战争爆发那几年里，戴高乐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进行呼吁，主要是通过保罗·雷诺[(2)]进行，要求法国的战争指导思想要比马其诺防线和五百万陆军更加与时俱进。巴雷斯先生在第五章中引用了经过五个月的“虚假”战争之后在1940年1月他向最高司令部呈递的备忘录。大体上，这份文件确切地预言了接下来几个月所发生的事情。

不消说，他的意见被置若罔闻。直到法国战役之前，戴高乐一直很不得意。在法国战役中，他担任一个重要的指挥职位并赢得了几场小胜，但他可以调遣的兵力非常有限。幸运的是，几个星期后他声名大振，那些希望继续战斗的法国人唯他马首是瞻。但是，为什么之前除了德国人之外就没有人听从他的看法呢？这个问题单从技术层面就很容易理解。两场战争的相隔只有21年。那些赢得1914年战争或以为自己赢得了战争的将军们仍在指挥军队。他们本能地认为一切都没有改变。就好像威灵顿公爵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仍让英国军队和滑铁卢战役时的情况保持一致。而且还有公共舆论的和平主义，由于德国人的胜利而幻灭，

以及反应迟钝只会采取防守策略的英国政策。但巴雷斯先生几乎没有触及法国战败的深层次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一本像这样的书，在创作的时候战争仍在进行，只能回避某些问题。情况的微妙之处在于，在法国，通敌合作的人都是右翼的政客，而自由法国运动则鱼龙混杂，戴高乐将军本人每天都被电台斥为“犹太马克思主义者”和“共济会成员”。其实他是一个来自乡村贵族阶层的天主教信徒，或许还是一个保皇派。当然，巴雷斯先生不想将某个政治纲领和自由法国运动捆绑在一起。但自从这本书写完之后局势已经朝这个方向迈进了几步。在他的作品中戴高乐俨然成了“祖国”的人格化身，其简单的本能是让所有思想各异的正人君子团结起来抗击外国侵略者。在这个层面上，这本书是很有价值的致敬，这本书的美国译本还有待改善。

---

(1) 刊于1942年8月2日《观察者报》。菲利普·巴雷斯（Philippe Barrès，1896—1975），法国记者，代表作有《查尔斯·戴高乐》、《他们为国家发言》等。

(2) 保罗·雷诺（Paul Reynaud，1878—1966），法国政治家，曾担任第三共和国总理，法国沦陷后拒绝与德国人合作，被囚禁于德国，战后获释。

评奥多德•加拉弗的《东方的撤退》[1]

虽然这本书对加拉弗先生和他的记者同事的讲述太多而对他们的匆忙行程中所遇到的各个东方民族的讲述太少，但它不乏有趣的内容。作为《每日快报》的战事记者，反击号[2]被击沉时，加拉弗先生就在船上，而且近距离目睹了马来亚战役和缅甸战役。他不得不讲述一个令人感到意气消沉的故事，但并不令人吃惊，而故事里的坏蛋们当然就是那帮白人老爷和欧洲经理，商业大亨和政府高官，由于他们的惰怠和贪婪，大英帝国的远东行省逐渐衰败糜烂。下面是一则新加坡俱乐部里这些人的写照：

> 那个欧洲经理就躺在两长排椅子上。每张椅子的扶手上系着两个脚垫，伸得很长，能让坐在上面的人以舒服的角度平伸出双腿。欧洲经理都穿着轻便的浅色外套（不是白色的，你可要记住，因为在新加坡只有欧亚混血儿才会穿白色的衣服，高高在上衣着考究的欧洲经理当然不会这么穿）。深红色的嘴巴张翕着，呼出带着浓烈的咖喱味的气息。肿胀的肚皮高高隆起……

新加坡的商人所得税的上限是8%，他们一如既往地继续打高尔夫球、喝杜松子酒和跳舞，而驻守丛林里受发烧所苦的士兵们吃的是面包加果酱，喝的是加氯消毒的清水。缅甸的情况也是一样——一支装备低劣寡不敌众的军队，后面是一帮轻浮无能的政府官员，让人看到希望的迹象只有部队的士气和英国皇家空军与美籍志愿大队[3]的英勇战斗和基层官吏的奉献和创举，他们包括英国人、印度人和欧亚混血儿。

经历了两次空袭后，加拉弗先生估计有30万人逃离了仰光——就连

政府也估计人数达到20万人，虽然轰炸的规模按照我们的标准根本算不了什么。自此之后，缅甸的防御变得比以往更加绝望，因为劳动力严重匮乏。船只根本无法装卸，原本准备运往中国的数千吨美式军备只能在日军抵达之前被销毁。加拉弗先生提出两个指控，普通读者无从考证，但应该对它们进行调查。一个指控是形势一早就陷入绝望的情况下，尽管韦维尔将军一再提出抗议，仍然有新的部队被派遣到新加坡，而他希望将这些部队转移到缅甸。另一个指控是蒋介石派遣部队到缅甸的提议被勉强接受，而且为时已晚。从他的描写看，在撤退时存在着严重的徇私偏袒。欧洲人，至少是欧洲女人，基本上都能够被交通工具撤走，而印度人只能自谋生路。书里有一段很有意思的章节，描写了4　000个印度难民行经1　200英里回到印度，一行人全无武器，缅甸的强盗每晚都会对他们进行洗劫，并将落单的人杀掉。

加拉弗先生还在缅甸与中国的军队生活过一段时日，并经历了曼谷轰炸。不幸的是，他对缅甸平民的政治态度所言甚少，而关于这个重要的问题有互相矛盾的说法。除此之外，他的这本书是很有价值的纪实报道，能够让我们了解到过去二十年来应该去了解的内情。

---

(1)　原定于1942年9月《观察者报》发表，最后被撤稿。奥多德·加拉弗（O'Dowd Gallagher），情况不详。

(2)　反击号（the Repulse）：英国战列巡洋舰，排水量3万吨，从一战开始服役，1941年12月10日被日军击沉。

(3)　美籍志愿大队（the American Volunteer Group）：由美军退役军官陈纳德上尉创建的空军部队，别称飞虎队。

评赫伯特•雷吉纳德•罗宾森上尉的《现代德•昆西》(1)

虽然这本书在其它方面配不上这个书名，但它有一条理由：它的作者就像德·昆西一样，对自己吸食鸦片的反应很感兴趣。他是驻扎印度军队的军官，隶属于缅甸军警，在1923年被解职，在曼德勒生活了几年，就只是抽鸦片，不过中间短暂地当过一回和尚，尝试过勘探金矿和做租车生意，但都没有成功。他回过英国一段时间，想戒掉抽鸦片，但没有戒掉，然后他回去曼德勒，因为负债累累而尝试自杀——他失败了，而且下场很惨，因为他没有像设想的那样让脑袋开花，而是把两颗眼珠子给轰掉了，终身失明。

这些粗略的概括对罗宾森上尉这本书并不会不公允，它有大段大段的叙述吸食鸦片之乐的描写，对很多事情没有进行解释。那些1923年在曼德勒认识作者的人根本无法理解为什么一个健康快乐的年轻人会让自己染上这么一个萎靡而且罕见——对于欧洲人来说——的恶习。对于这一点这本书并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释。罗宾森上尉只是说有一天晚上他在曼德勒看到几个中国人在抽鸦片，决定尝试一下那是什么滋味，然后就成了一个鸦片鬼。一定还有其它原因想要摆脱现实生活，但从来没有提及，不过线索或许可以在书中的前半部分找到，那时候罗宾森上尉在缅甸东北地区的鲜为人知的部落担任边境治安法官。

抽鸦片的快乐是什么呢？不幸的是，和其它快乐一样，那是无法描述的。描述鸦片鬼没有鸦片抽时的惨状更容易一些。他觉得燥热烦闷，然后呵欠连连，最后像狗一样惨叫。那种惨叫难听得当一个鸦片鬼被关在印度监狱里时，总是会违法给他减量的鸦片让他保持安静。和其他鸦

片鬼一样，罗宾森上尉觉得当药力发作时，他似乎得到了神圣的智慧。他觉得自己不仅洞悉宇宙的秘密，而且能够将这个秘密用一句话表达出来，但当他醒来的时候就不记得了。有一天晚上，为了让自己记住它，他躺下抽大烟时准备了纸笔。结果，那个体现了一切智慧的句子是："香蕉妙，香蕉皮更妙。"

这本书是对鸦片文学的并非毫无价值的作品。它的文字很一般，但事实都是真的。光是描写尝试自杀的那一幕就值得去写这本书了。知道在死亡面前思维如何运作是很有趣的事情——譬如说，一个准备好让自己脑袋开花的人还很担心会留下难看的伤口。那些以前认识罗宾森上尉的人会很高兴知道他还活着，而且能在书的最前面看到他的照片——他完全戒掉了抽鸦片的恶习，而且显然适应得很好很开心，虽然成了瞎子。

---

(1) 刊于1942年9月13日《观察者报》。赫伯特·雷吉纳德·罗宾森（Herbert Reginald Robinson），情况不详。托马斯·彭森·德·昆西（Thomas Penson De Quincey，1785—185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一个英国鸦片鬼的自白》、《论谋杀作为一门艺术》，被认为是英国病态文学的鼻祖。

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1]

艾略特后期的作品对我并没有产生多少触动。这番话是对我自身缺陷的坦白，但情况并不像乍眼看上去的那样，表示我应该就此闭口不言，因为我本人反应的改变或许表明某个值得探究的外部改变。

我对艾略特的早期作品有相当的了解。我不是好整以暇地坐下来对它进行研究——就像任何真的朗朗上口的抒情诗或散文一样，它就留在我的脑海里。有时候，只需要读过一次就能将有二三十行的整整一首诗记下来，记忆的运作在部分程度上是重新构造。但至于这三首最新的诗作，我想自从它们出版后每首我已经读过两三遍，在内容上我记得多少呢？“时间与钟声埋葬了这一天”、“在这个旋转的世界静止的点上”、“海燕与海豚的广袤水域”和那篇以“噢，黑暗、黑暗、黑暗。他们全都陷入了黑暗”开头的散文。（我没有把“我的终点就是我的起点”这句话算在内，它是一句引文。）这些就是自发留在我的脑海里的内容。你不能拿这个作为《焚毁的诺顿》和其它两首诗要比早期更容易记住的诗作逊色的证明，你甚至可以拿它作为相反情况的证明，因为你可以争辩说容易记住的诗句表明它内容直白粗俗。但显然，有什么东西没有了，某个潮流被切断了，前后的诗歌并没有呼应，即使有人声称它是建立在前者之上的改善。我认为你可以将其解释为艾略特先生的主题的退化。在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之前，这里有两段节选的内容，在意思上很接近，能够进行比较。第一段出自《干燥的萨尔维吉斯》的结尾部分。

> 正确的行动就是自由，
> 过去如是，未来亦如是。
> 对于我们中的大部分人来说，这就是目标。

它从未在这里实现，
我们只是未被击败，
因为我们一直在尝试；
我们终于志得意满，
如果我们此生能够回归，
（不要远离那棵紫衫）
去滋养重要的土地的生命。

下面是另一首成文早得多的诗作的节选：

是水仙花球而不是球，
他的眼眸凝视着！
他知道缠绕着死去的肢体的想法，
紧紧地揽住它的欲望和奢侈；
他知道骨髓的痛苦，
骷髅的冷战；
无法接触到肉体，
缓和了骨头的炽热。

可以对这两段节选的内容进行比较，因为它们探讨的是同一个主题，那就是死亡。第一段诗是更长一段诗文的延续，诗中写到一切科学研究都是荒谬的，与算命是同一层次幼稚的迷信，而唯一能理解宇宙奥妙的人是圣人，剩下的我们这些人只能沦落到“胡思乱想”的地步。结尾部分的基调是“放弃”。生命有其意义，而死亡也有其意义，不幸的是，我们不知道它是什么；但当我们躺在郊野墓地里，滋养着紫杉木下的番红花，或别的什么东西的时候，它的存在本身应该就足以给我们带来安慰了。但现在读一读我所引用的另外两节诗。虽然带有模仿某人的痕迹，它们或许表达了艾略特本人在那个时候对于死亡的观感，至少是在某种心情下的观感。它们没有声言“放弃”。恰恰相反，它们道出了对于

死亡的异教徒式的态度，认为阴间是一个幽暗的世界，那里尽是干瘪的、发出尖叫的游魂野鬼，对生人充满嫉恨，相信无论生活多么糟糕，死亡只会更糟。对死亡的这一概念似乎古已有之，如今在某种意义上很普遍。“骨髓的痛苦，骷髅的冷战”，贺拉斯著名的颂歌《啊，逝去》和布伦姆在参加帕蒂·迪格南[2]的葬礼时没有说出口的念头都表达出相似的意思。只要人认为自己是一个个体，他对死亡的态度必定就只是憎恨。无论这有多么不能令人满意，如果是出于真情实感，它就比并非出于真诚而是违背情感的宗教信仰更有可能催生出优秀的文学作品。比较上面我所引用的两段节选，在我看来似乎能够得出这一结论。我认为，毫无疑问，第二首诗是更出色的抒情诗，它拥有更加激烈的情怀，虽然有点滑稽的色彩。

这三首诗，《焚毁的诺顿》和其它两首诗，是“关于什么”呢？这不是很好回答，但它们表面上看似乎是描写和艾略特先生的祖辈有关的英国和美国的地方，中间夹杂着对于自然和生命的意义的阴郁沉思，而结论就是我上面提到过的语焉不详的内容。生命拥有“意义”，但它不是让人感到愉悦的意义；人拥有信仰，但没有太大的希望，而且绝对感受不到热情。艾略特先生的早期诗作的主题与之非常不同。它们并没有充满希望，但也不至于压抑。如果你想以对立法进行探讨，你或许会说后一首诗表达了忧郁的信仰，而前一首诗体现了灼热的绝望。它们植根于现代人的两难境地，他们对生活感到绝望，又不想死去。此外，它们表达了一个过度文明化的知识分子面对机器文明的丑陋和精神空虚时心里的恐惧。它的基调并不是“不要远离那棵紫杉”，而是“哭泣的哭泣的众人”或“脏兮兮的手上的断甲”。自然而然地，这些诗作刚刚刊登时被贬斥为“堕落”，当这些斥责刚刚消减时，人们就发现艾略特有政治和社会的反动倾向。但是，在某种意义上，“堕落”这一指控不无道理。显然，这些诗歌是最终的产物，是一种文化传统的最后叹息，是只为那些富有教养的食利阶层的第三代，那些能够感知和批判但不再有能力作出行动

的人而写的。爱德华·摩根·福斯特在《普鲁弗洛克》刚刚刊登时就予以褒扬，因为“它为没有获得成功的弱者而歌唱”，而且因为它“没有沾染公众精神”（这番话是在另一场战争期间说的，那时候的公众精神要比现在暴戾得多）。任何要维持比一代人更久的社会所必须依赖的品质——勤勉、勇气、爱国主义、节俭、多子多福——显然在艾略特的早期诗作中没有立足之地。里面只体现了食利阶层的价值观，那些人太斯文了，不会去工作、打仗甚至生儿育女。但这是写出一首值得诵读的诗必须付出的代价，至少在当时是这样。慵懒、讽刺、怀疑、厌恶的心情和没有斯奎尔[3]和赫伯特[4]式的活力四射的热情，正是敏感的人所感受到的。在诗歌中只有字词才重要，“含义”根本无关紧要，但事实上每首诗都有其含义，一首好诗总是表达了诗人迫切想表达的意思，所有的艺术在某种程度上是在进行宣传。《普鲁弗洛克》表达了空虚，但它也是一首充满了活力和力量的好诗，结尾的那一节充满了火箭迸发的激情：

> 我曾见到他们踏浪朝海上而去，
> 梳理着回潮的白发，
> 当风将海水吹成黑白两色。
>
> 我们已经流连于海的内庭，
> 身边是披着红棕色海草的海女，
> 直到人的声音将我们唤醒，我们就淹死了。

它与后来的诗很不一样，虽然这些诗句所赖以建立的食利阶层的绝望已经被有意识地抛弃了。

但问题是，只有年轻人才会萌发有意识的空虚。你不能“一辈子都在绝望”，直到老去。你不能一直“堕落”下去，因为堕落意味着很快就会跌入谷底。迟早你会被迫树立起对待生活和社会的积极态度。要说我们这个时代的每一个诗人要么早夭，要么皈依天主教或加入共产党或许

太过武断，但这些思想都是为了摆脱空虚的意识。除了生理上的死亡之外，还有其它死亡形式。除了天主教会和共产党之外，还有其它教派和信条，但过了一定的年龄，一个人确实要么会停止写作，要么会将自己奉献给并非完全出于审美价值的目的。这么一种奉献必然意味着与过去决裂：

> ……每一次尝试，
> 都是全新的开始，和不同的失败，
> 因为你只学会了战胜一个你不再需要去诉说的事物的
> 表达词语，或是你不再愿意用来诉说它的
> 表达方式。因此，每一次冒险
> 都是新的开始，对无法表达的事物的进击
> 带着每况愈下的低劣装备，
> 在一团散沙的粗糙的情感中，
> 一群漫无纪律的感情的散兵游勇。

艾略特对个人主义的逃避是躲进教会里，具体地说是躲进圣公会的教会里。你不应该认为现在他所表现出的消沉的贝当主义是他皈依教会不可避免的结果。英国天主教运动并没有向信徒倡导任何政治上的“纲领”，他的作品一直都有反动倾向或亲法西斯倾向，特别是他的散文作品。理论上一个人有可能成为一个正统的宗教信徒，且不会在这个过程中被戕害思想。但这并不是容易的事情，实际上，由正统信徒所写的书和正统斯大林主义者或其他没有思想自由的人所写的书一样，总是展现出同样促狭的思想。原因是，基督教会仍然要求信徒对他并不是真心信仰的教条表示认同。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灵魂的不朽。基督教的护教者所提出的众多关于个体不朽的“证据”在思想上根本无足轻重。重要的是，如今几乎没有人在思想上觉得自己是不朽的。在某种意义上，他们或许“相信”有来生，但它与几个世纪前人们心目中的来生并不是同一回事。譬如说，将这三首阴郁含糊的诗与《耶路撒冷我的快乐家园》相比

较——这样的比较并非全然没有意义。从后者你会了解到对于一个人来说，来世和今生是一样真切的。确实，他对来生的描绘是极其粗俗的——就像是在珠宝店里排练合唱——但他相信自己所写的内容，他的信仰赋予了他的文字以活力。而从前者你会看到一个并没有真心信仰的人，只是出于复杂的原因而认同它。它本身并没有赋予他任何鲜活的文学上的冲动。到了某个阶段，他觉得必须要有“目标”，他想要的是反动而不是进步的“目标”，那么，教会就是最方便的避难所，它要求它的信徒信奉思想上的荒谬，因此他的作品就成了围绕着这些荒谬的喋喋不休的话语，试图让它们能被自己接受。如今教会无法再提供鲜活的形象和新的词语：

> 剩下的就只有祈祷、仪式、纪律、思想和行动。

或许我们确实需要祈祷和仪式，但把这几个字串在一起，你写出的不是一行诗。

艾略特先生还说道：

> 与词语和含义进行无法忍受的角力。
>
> 诗歌并不重要。

我不知道。但我能够想象，如果他能找到某种不会强迫一个人去相信难以置信的事情的信仰，那么与含义进行的斗争会越来越远，而诗歌应该变得更加重要。

很难说艾略特先生原本是否有可能踏上一条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每一个优秀的作家究其一生都会经历发展变化，其大致方向是命中注定的。像某些左翼批评家那样攻诘艾略特是“反动分子”，认为他原本可以将其才华用于促进民主和社会主义是滑稽的想法。显然，对民主的怀疑和对“进步”的不信任是他与生俱来的品质，没有这两者的话，他可能一

行诗也写不出来。但是，或许可以说他原本可以在他那番著名的“英国国教信徒和保皇党”宣言所暗示的方向走得更远一些。他不可能成为一名社会主义者，但他原本可以成为贵族制度的最后的辩护者。

封建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对散文家是致命的，但对于诗人并非如此。对于散文家和诗人来说，真正致命的是当代半吊子的保守主义。

如果艾略特全心全意地遵循自己心中的反民主和反完美主义信念，或许他能创造出和先前的文风媲美的新风格。但负面的贝当主义，一心只看着过去，接受失败，认为人间的快乐不可能实现，喃喃地进行祈祷和忏悔，认为将生命视为“坎特伯雷的女人子宫里的蠕虫”的活法就是精神上的进步——这确实是一个诗人所能走上的最为绝望的道路。

---

(1) 刊于1942年10月—11月号《伦敦诗艺》。

(2) 布伦姆（Bloom）与帕蒂·迪格南（Paddy Dignam）是詹姆斯·乔伊斯的作品《尤利西斯》中的人物。

(3) 约翰·科林斯·斯奎尔（John Collings Squire，1884—1958），英国诗人、作家、编辑，代表作有《花语：文学作品的文字与形式》、《反思与回忆》等。

(4) 艾伦·帕特里克·赫伯特（Alan Patrick Herbert，1890—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秘密的战斗》、《泰晤士河》等。

乔治•奥威尔与乔纳森•斯威夫特的幻想采访[(1)]

奥威尔：我那本乔纳森作品是在1730年至1740年间出版的。分为12卷，封面是质地稍差不能用于制衣的小牛皮。它不太好读，墨水褪色了，而且那些拉长的字母S看上去很别扭，但比起我所见过的所有现代版本，我更喜欢这一套。当我打开它，闻到旧纸张带着尘土的味道，看到那些木版插画和歪歪曲曲的大写字母，我几乎感觉得到斯威夫特就在和我说话。我的脑海里清晰地浮现出他的模样：穿着及膝的马裤，戴着三角帽，拿着鼻烟盒，戴着他在《格列佛游记》里写到的眼镜，虽然我想我从未见过他的肖像画。他的文风似乎让你知道他有怎样的声线。举个例子，下面是他的《随想集》中的一篇——《当一个真正的天才来到这个世界……》。

斯威夫特（语带轻蔑）：“当一个真正的天才来到这个世界，你或许能通过这个万验万灵的特征知道他：所有的傻瓜都联合起来和他作对。”

奥威尔：“如我所料，你果然戴着假发，斯威夫特博士。”

斯威夫特：“你有我的作品的第一版合集？”

奥威尔：“是的，我是在一家庄院进行拍卖时花5先令买到的。”

斯威夫特：“我要警告你，小心所有的当代版本。包括我的几本《游记》。我被那些该死的无良编辑害苦了，我相信没有哪个作家有过这等遭遇。尤为不幸的是，我总是落在那些神职人员编辑的手中，他们认为我让他们难堪。早在鲍德勒医生[(2)]出世之前他们就对我的作品删删

改改。”

奥威尔：“斯威夫特博士，你要知道，你搞得他们很难堪。他们知道你是我们最伟大的散文家，但你所说的那些话和探讨的主题是他们所不认同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连我自己也不能认同。”

斯威夫特：“我感到非常抱歉，阁下。”

奥威尔：“我相信比起所有其它作品，《格列佛游记》对我的意义是最深刻的。我不记得是什么时候第一次读到它的，那时候我最多只有八岁，从此它就一直和我在一起，每年我都要重读一遍，至少会读其中的一部分。”

斯威夫特：“荣幸之至。”

奥威尔：“但就连我也觉得您未免太夸张了一些，而且对人性和自己的祖国太过苛刻了。”

斯威夫特：“嗯！”

奥威尔：“比方说，这段话一直印在我的记忆里——有如骨鲠在喉。那是《格列佛游记》第二卷第十六章的结尾部分。格列佛向大人国的国王讲述了关于英国生活的长篇大论。国王听他讲完后，将他放在手中，轻轻地抚弄着他，然后说道——等等，我这儿就有这本书。但或许你自己就记得这一段。”

斯威夫特：“啊，是的。‘听你所说，似乎要在你们当中谋得官位不需要有什么美德，而那些贵族就更加没有美德可言，（抬高了嗓门）牧师的晋升不是因为虔诚或博学，士兵的晋升不是因为勇猛或战功，法官的晋升不是因为正直或公平，参议员的晋升不是因为智慧……（声音平静了一些）我煞费苦心从你的口中套到的话，我只能总结认为，你的同胞里大部分人是自然界孕育的（渐渐抬高了嗓门）危害最大的歹毒且卑微可憎的寄生虫。’”

奥威尔：“我认同你使用‘危害’、‘可憎’和‘歹毒’这些词语，斯威夫特博士，但我要抗议的是‘最’这个字眼。‘危害最大’。我们这个岛国的人民真的要比世界上其它地方的人更坏吗？”

斯威夫特：“不是的，但我对你们的了解要大于我对世界上其它地方的人的了解。我在创作时，所遵循的原则是，如果真有哪种动物比你们更加低劣，我实在是想象不出来。”

奥威尔：“那是两百年前的事情了。你一定会承认从那时候到现在，我们已经取得一定程度的进步了吧？”

斯威夫特：“数量上是进步了。大楼更高了，车子跑得更快了，人更多了，做出的傻事更过分了。以前一场战斗会死上千人，现在一场战斗会死上百万人。至于那些伟人，你们仍然这么称呼他们，我承认你们这个时代的大人物要比我的时代的大人物更加出色。（以喜滋滋的讽刺语气）在以前，某个小暴君摧毁一个城市，并洗劫六七个城镇的话，就已经被视为最臭名昭著的人物，而如今你们的大人物能摧毁整个大陆，让所有的人种沦为奴隶。”

奥威尔：“我正想说这个。有一件事我想为我的祖国说句好话，那就是，我们没有产生大人物，也不喜欢战争。在您死后出现了名为‘极权主义’的事物。”

斯威夫特：“一个新事物？”

奥威尔：“严格来说并不新，只是现代武器和现代通讯方式使它变得可行。霍布斯[3]和其它十七世纪的作家预见到了它。你本人也以非凡的远见卓识写过关于它的内容。《格列佛游记》第三部里面有几个章节让我觉得我在阅读国会大厦纵火案审判的描述。但我现在想到的是第四部里面的一个章节，那匹担任格列佛主人的慧骃告诉他耶胡的习惯和风俗。似乎耶胡的每一个部落都有一个领导或首领，这个领导喜欢身边有一帮阿谀奉承的人。那匹慧骃说：——”

斯威夫特（低声说道）：“他曾听闻，事实上，是某一匹好奇的慧骃观察到的，在大部分群体里都有一头实施统治的耶胡，比起其它耶胡，它的形体总是更加畸形，性情更加乖张。这个领袖总是（声音很温和）有一位亲信，与它最为接近。它的主要职责就是给主人舔脚和将母耶胡掳到他的巢穴里，而他的报酬就是时不时吃到一块臀部的肥肉。整个部落都痛恨这个心腹，因此，为了保护自己，他总是跟在领导的身边。这个领袖一直在位，直到一个更卑劣的领袖出现，但当它被抛弃时，它的继任者会带着当地所有的耶胡，包括男女老少，一齐过来，并且……”

奥威尔：“这个我们就不说了罢。”

斯威夫特：“谢谢，鲍德勒医生。”

奥威尔：“每当我想到戈培尔或里宾特洛甫，或想到拉沃尔先生[4]时，我就会记起这段话。但纵观整个世界，你发现人仍像一头耶胡吗？”

斯威夫特：“到这儿来的一路上我仔细观察了伦敦人，我向你保证，我觉得没有什么不同。我看到身边同样是那些丑陋的脸，走样的身材和不合身的衣服，和两百年前在伦敦看到的情形一样。”

奥威尔：“就算人没有变，这座城市有所改变吧？”

斯威夫特：“噢，变化可大了。许多我和教皇在夏天的傍晚去散步的绿地如今成了砖头和灰泥的大杂院，为的是给耶胡筑窝。”

奥威尔：“但这座城市变得比你的时代更加安全更有秩序了。现在即使到了晚上你也可以到处走走，不用害怕被别人割喉。你应该承认有所进步，虽然我猜想你不愿意承认。而且，它变得更干净了。在你的时代，伦敦仍然有麻风病人，更不必提瘟疫肆虐了。如今我们很多人有了浴室，女人不会一个月才洗一次头发，拿着小小的银棒挠头。你记得写过一首名为《春闺风光》的诗吗？”

斯威夫特：“相思者发现闺房无人，

贝蒂干别的事情去了，

于是他溜了进去，细细地查看，

里面所有的东西，

为了清楚地讲述风光，

列出清单如下。”

奥威尔：“不幸的是，我觉得那些东西实在是不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启齿。”

斯威夫特：“可怜的鲍德勒医生！”

奥威尔：“但重要的是，你现在会写那首诗吗？坦白告诉我，我们还像以前那么难闻吗？”

斯威夫特：“味道肯定是不一样了。走在街上时，我留意到一种新的味道……”（嗅闻着）

奥威尔：“那叫做汽油味。但难道你不觉得人民大众比以前更有智慧，或至少受教育程度更高了？报纸和电台呢？它们肯定多少开启了一些民智吧？比方说，现在英国不识字的人已经很少了。”

斯威夫特：“这就是为什么他们那么容易受骗。（抬高了嗓门）你们两百年前的祖先尽是一帮野蛮迷信之人，但他们并不会那么轻易就相信（声音温和了下来）你们的日报。你似乎知道我的作品，或许你记得我写过的另一篇小东西，一篇关于‘绅士和雅致对话’的散文吧？”

奥威尔：“我当然记得很清楚。那是在描写时尚的夫人和绅士在谈话——令人瞠目结舌的废话，说了足足有六个小时没有停歇。”

斯威夫特：“在我到这儿的路上，我参观了你们那些时尚的俱乐部和郊区的咖啡厅，倾听着那些对话。我还以为我那篇短文在被人戏仿

呢。如果要说有什么改变的话，只是英语失去了一部分朴实自然的品质了。”

奥威尔：“那过去这两百年来的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呢——火车、汽车、飞机，等等等等？难道你不觉得这是进步吗？”

斯威夫特：“到这儿来的时候我还经过了齐普赛街。它几乎不复存在了。在圣保罗教堂那儿只有一英亩的废墟。圣殿几乎被夷平了，外面的那座小教堂只剩下一座空壳。我说的只是我知道的地方，但我相信伦敦到处都一样。这就是你们的机器为你们实现的事情。”

奥威尔：“斯威夫特博士，我实在是辩不过你，但我仍然觉得，你的观点里有着深刻的缺陷。你记得当格列佛向大人国的国王讲述大炮和火药时后者说了些什么吗？”

斯威夫特：“听到我所描述的那些可怕的机器和我的提议时，国王惊恐万分。他诧异地觉得我这么一只软弱无能奴颜婢膝的小虫（这就是他的印象）会有这些灭绝人性的念头，对我所描绘的那些毁灭性武器的一幕幕血腥和荒芜的情景如此熟悉而且无动于衷。这时他说道，邪恶的天才是人类的敌人，是罪恶的始作俑者。他抗议道，至于他自己，虽然从事艺术或进行发明是最令他开心的事情，但他宁愿失去半个王国，也不愿了解这个秘密，他命令我如果我想保住自己的性命，就再也不能提起这些事情。”

奥威尔：“我想那位国王会对坦克和芥子毒气说出更愤愤不平的话。但我不禁会觉得他的态度，还有你的态度，展现出某种程度上的缺乏好奇。或许你最精彩的描写是《格列佛游记》第三部中对科学院的讲述。但不管怎样，你错了。你以为科学研究的整个过程是荒唐的，因为你不相信它会产生任何实质性的结果。但那些结果终究还是出现了。现代机器文明已经到来，不管它是好是坏。如今在身体的舒适程度上，最穷的人也要比撒克逊时代的贵族生活得更好，甚至比安妮女王统治的时候还要好一些。”

斯威夫特：“那对真正的知识或真正的艺术有帮助吗？让我再提醒你另一句我说过的话：‘最伟大的发明是在蒙昧时代出现的：指南针、火药和印刷，是由最不开化的民族发明的，如日耳曼人。’”

奥威尔：“现在我知道我们是在哪里出现分歧的了，斯威夫特博士。我相信人类社会和人的本性是可以改变的。而你却不相信。在经过法国大革命和俄国革命之后，你仍然这么认为吗？”

斯威夫特：“你很清楚我的结论是什么。我写在《格列佛游记》的最后一页，但我要再强调一遍：‘要我认同那些耶胡并不是什么难事，如果它们能只沉溺于自然让它们与生俱来的恶习和愚昧中。看到一个律师、扒手、中校、笨蛋、贵族、赌徒、政治家、皮条客、医生、告密者、唆使者、律师、卖国贼或诸如此类的人，我根本不会发怒，这些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当我看到被骄傲摧毁的肉体和灵魂的畸形与疾病，我就会立刻失去耐心，而且，我从来无法理解这么一种动物……’”（声音渐渐减弱）

奥威尔：“啊，他正在消失！斯威夫特博士！斯威夫特博士！这就是你最后的话吗？”

斯威夫特（声音略为转强一些，但最终仍渐渐减弱）：“而且，我从来无法理解这么一种动物和这么一种恶习能彼此相容。因此，我在此恳求那些沾染上这种荒诞的恶习的人，不要出现在我的面前。”

奥威尔：“他消失了。我发现他并没有什么改变。他是个了不起的人，但他在部分程度上是盲目的。他一次只能看到一件事情。他对人类社会极具洞察力，但最终那番分析是错误的。他看不到头脑最简单的人能看到的事情：生命是值得继续的，即使人类肮脏而且可笑，大部分人是体面的。但话又说回来，如果他真的能看到这一点，我想他就不会写出《格列佛游记》了。啊，好了，愿他在都柏林安息，在他的墓志铭上写着：‘在这里激烈的义愤再也无法令他伤心。’[(5)]”

斯威夫特：“在这里激烈的义愤再也无法令他伤心。”

---

(1) 1942年11月6日英国广播电台非洲节目。

(2) 托马斯·鲍德勒（Thomas Bowdler，1754—1825），英国医生，曾出版《莎士比亚作品家庭版》，对内容进行了删减改动。

(3)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英国哲学家，代表作有《利维坦》、《论人的本质》等。

(4) 皮埃尔·拉沃尔（Pierre Laval，1883—1945），法国政治家，二战时法国沦陷后与维希政权合作，并签署文件，将法国境内的犹太人运往德国集中营处死。二战后被判叛国罪并遭到处决。

(5) 原文是拉丁文“Ubi saeva indignatio ulterius cor lacerare nequit”。

评巴兹尔•亨利•李德尔•哈特的《英国的战略》[(1)]

巴兹尔·亨利·李德尔·哈特是一位英国军人、军事历史学家和杰出的国际战争理论家。这本经过修订和重印的文集搜集了自1932年以来所写的文章，在很大程度上堪称一本在两次战争之间英国军队演变的历史书。不过，开头的几个章节对英国的传统战略所进行的考察是该书最有趣、最引人入胜的部分，也是当前最重要的内容。军队机械化的战斗已经获得胜利，至少在理论上是这样。但关于第二战场的争议仍吵得热火朝天，而李德尔·哈特上尉的理论与这个问题密切相关。

那个已经被我们摒弃，但李德尔·哈特上尉暗示我们应该回归的传统战略是什么呢？简而言之，该战略倡导间接进攻和有限目标。十八世纪的英国奉行掠夺战争，这个战略获得了巨大的成功，直到1914年的前十年才被摒弃，那时英国与法国达成了全方位的同盟。它的战术主要是商业上的。你靠禁运、海盗劫掠和海上突击对敌人实施进攻。你避免征集一支庞大的军队，尽可能将陆地作战留给大陆的盟军，而你提供资助帮助其运作。当你的盟军为你打仗时，你抢占敌人的海外贸易，占领它的外围殖民地。合适的时机一出现，你就缔结和平，或者保留你已经占领的土地，或者利用这些土地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事实上，这是两百年来英国标志性的战略，“背信弃义的阿尔比恩[(2)]”这个绰号绝对没有起错，至于别的国家也不遑多让。十八世纪的战争充满了市侩精神，使得正常的进程被逆转过来，在后世的眼中它们比在那些亲身参与其中的人眼中更具有意识形态色彩。但不管怎样，有限的战略目标是不大可能获得成功的，除非你愿意在有利可图的时候背叛盟友。

众所周知，在1914—1918年，我们背离了过去，让我们的战略服从于盟友的战略，付出了一百万人死亡的代价。李德尔·哈特上尉对此的评价是：从战争的条件中我总找不到对我们的改变令人满意的解释。导致历史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的原因似乎没有出现。因此你会发现受克劳斯维茨启发的军事思维方式导致了变化。克劳斯维茨是军事思想的怪才。他教导过，或人们认为他曾经教导过，恰当的战略就是向你最强的敌人发起进攻，只有通过战斗才能解决问题，流血是胜利的代价。英国被这一理论所吸引，将自己的海军列为候补军队，抓起了大陆锻造的这把精光闪耀的利剑。

将历史的改变归结于某个理论家是无法令人满意的，因为理论只有在物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起作用。如果英国在至少四年的时间里不再是背信弃义的阿尔比恩，那是比亨利·威尔逊爵士[3]与法国总参谋部进行合作的更加深层的原因。首先，我们的传统战略还行不行得通很值得怀疑。在以前它确实依赖均势政策，但自从1870年以来情况变得越来越不稳定，而地理上的优势也被现代技术的发展所削弱。1890年之后，英国不再是唯一的海上强权，而且，海上战争的范围缩小了。抛弃风帆之后，海军的机动性下降了；水雷发明后，内海无法航行了；海上封锁的效果也下降了，因为科学发明了代替品，农业实现了机械化。现代德国崛起之后，我们再也不可能放弃欧洲的盟友，而盟友们会坚持的事情就是，你必须承担起应有的战斗责任。在战争需要每一个交战国完全投入时，金钱援助已经失去了意义。

但是，这几篇振奋人心的文章的真正缺点在于李德尔·哈特上尉不愿意承认战争的性质已经改变了。有限目标的战略暗示着你的敌人和你是同一类人，你希望从他身上捞点好处，但你没有必要为了自己的安全而消灭他，或干预他的内政。十八世纪存在这些条件，即使到拿破仑战争的末期也是一样，但如今我们生活在原子化的世界里，这些条件已经消失了。李德尔·哈特上尉在1932年写书时可以这么问：由于各国不再消灭或奴役战败国。绝对战争这种事情到底是否存在？问题是，各国并

没有停止这么做。在1932年，奴隶制似乎就像食人族一样遥远，到了1942年大家都看到它正卷土重来，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进行旧式的、有限度的逐利战争，目的只是为了保护英国的利益，一有合适的机会就缔结和平。正如墨索里尼所说的，民主体制与极权体制誓不两立。有一个奇怪的事实没有得到深入的探讨，那就是，在当前这场战争中，英国直到目前一直以李德尔·哈特上尉所倡导的战略在打仗。我们没有进行大规模的欧洲大陆战役，我们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利用盟友，我们占领的土地要比我们所失去的大得多，或许也富裕得多。但是，李德尔·哈特上尉或其他人都不会从这一点出发，说战争的进展对我们来说很顺利。没有人会说，我们应该席卷法国和意大利剩余的殖民地，然后和德国谈判媾和就可以了，因为即使是最无知的人也看得出这样的和平是不会长久的。只有摧毁德国现在的政治体制我们才能继续生存，这意味着消灭德国军队。克劳斯维茨所教导的“你必须集中精力攻击主要的敌人”确实很有道理，首先要做的一定得是将敌人打倒，只有武装力量才能实现真正的目标，至少在涉及意识形态之争的战争中是这样。

在某种程度上，李德尔·哈特上尉的战术理论与他的战略理论是各自独立的，他的预言全部都被事实所证实。没有哪个当代的军事作家能比他在开启民智上作出更大的贡献。但他与毕灵普分子所进行的斗争或许影响了他的判断。那些曾经嘲笑机械化并仍然努力要将军事训练减少到光喊口号和踏正步的人也认同大规模的陆军、正面进攻、拼刺刀和毫无意义的流血牺牲。李德尔·哈特上尉对帕斯尚尔战役(4)的惨烈感到厌恶，似乎相信战争可以单靠防守或兵不血刃取得胜利，甚至认为获得局部的战争胜利要比获得彻底的胜利来得好一些。这一看法只有在你的敌人和你有同一思想时才有意义，而当欧洲不再由一个民主政权所统治时，这种情况已经不复存在。

---

(1) 1942年11月21日刊于《新政治家与国家》。巴兹尔·亨利·李德尔·哈特（Basil Henry Liddell Hart，1895—1970），英国军事史家，对装甲战有深入研究，代表作有《战争的革命》、《拿破仑的幽灵》等。

(2) 阿尔比恩（Albion）是不列颠群岛的古称。

(3) 亨利·休斯·威尔逊（Henry Hughes Wilson，1864—1922），爱尔兰裔英国陆军元帅，一战时负责英军与法军的沟通斡旋，后担任皇家总参谋部参谋长一职，北爱尔兰成立后，担任北爱尔兰政府的安全顾问，后被爱尔兰极端分子暗杀。

(4) 帕斯尚尔战役（the Battle of Passchendaele），1917年7月31日至11月10日协约国联军（英国、法国、比利时）与德国军队在比利时的帕斯尚尔进行的会战，协约国联军获得胜利，但付出死伤近30万人的惨痛代价。

亨利·米勒的结局[1]

亨利·米勒再也写不出有价值的作品了。就像不再结果的果树还会继续长出叶子那样，作家并不会停止创作，但米勒是又一个例子，表明即使是最好的作家也只能写出几部作品。由于他的作品带有自传体的色彩，他或许只能写出一本值得阅读的作品，但事实上他写出了两本，或许能写出三本。我希望就这几本书进行评述，而不是后来他那些炒冷饭的作品。因为写出一本七年后仍被怀念的作品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而且米勒的早期作品由于几个原因一直在这个国家得不到应有的尊敬。

米勒最好的作品是出版于1935年的《北回归线》。向任何人推荐这本书似乎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巴黎的纳粹分子和这个国家的警察让这部作品没有多少本剩下，但我想它将会一直流传下去。值得一读的书籍迟早会得到尊重。与此同时，引起人们关注它的存在并不会有什么坏处。而且《黑色的春天》和《马克斯和白细胞》也属于同一时期的作品。

《北回归线》在这个国家被禁止发行是因为里面有不堪入目的字眼和描写难以启齿的题材。它绝不是一本色情读物，但那些肮脏的词语是它固有的一部分，不可能有删节本，因为它直率地尝试描述一个普通的感性男人所看到的和体验到的生活。我强调“直率”，因为在某种意义上米勒并没有在非常费劲地去尝试。如果你想要描述真实的生活，你需要解决两个难题。第一个难题是与我们的思考过程相比，我们的语言是如此粗陋，人类之间的交流是很不靠谱的事情。第二个难题是我们的生活中有很多内容通常被认为不能被刊印出来，而大部分普通的词语和行为一旦被写到纸上，就会遭到曲解。在《尤利西斯》中，乔伊斯尝试解决这两个困难，但主要的精力放在第一个难题上。而米勒则只是在尝试解

决第二个难题，他的方式是假装这个难题并不存在。在《北回归线》里没有像《尤利西斯》中的复杂模式，也没有苦心孤诣地尝试通过语言手法去表达意识的不同状态。只有亨利·米勒——一个衣衫褴褛却又聪明非凡的美国人，但他的道德观和思想却很平庸——在讲述他的日常生活。米勒有着出众的文采，能够写出普通人的谈吐。《北回归线》的魅力在于它是一本不温不火的作品，享受着生活的过程，而且不像乔伊斯那样在与天主教的成长背景或斯威夫特式的对身体的恐惧进行斗争。它很下流，但并不像在兵营里听到的对话那么不堪入耳；虽然它所描写的事实大部分很肮脏，但并不比一个人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为了谋生而不得不做的事情肮脏到哪里去。

米勒是一位斯文的美国小说家，却生活在巴黎的后巷里，虽然他的境遇不同寻常，但在创作《北回归线》时，他在填补三十年代过分政治化的文学作品的空白。这本书没有道德观，而且没有纲领，没有解开宇宙谜团的钥匙。它道出了普通人的心声，他们的生活目的首先是保护自己，其次是“过得开心”。普通人想当英雄吗？并不想。他渴望为了某个事业而献身吗？不愿意。他愿意忠于妻子吗？不愿意。他想要去工作吗？不是很想。米勒将人性的这一面表现得淋漓尽致，因为他不仅感同身受，而且作为一位流氓无产阶级知识分子，一个在饿肚子和老老实实工作之间的钢丝上行走多年的男人，他的这一面被夸张放大了。当代的大部分狂热主义对他来说只是癫狂。譬如说，希特勒能不能统治世界有什么要紧的呢？最重要的事情是活下去。他对自己在上一场战争中巧妙地逃开兵役感到很自豪。他曾经担任过《拥趸》这本短命期刊的编辑，明确反对任何形式的“宗旨”，最接近于政治宣言的举措，是在慕尼黑会议后立刻刊登了一整页的广告，上面写着“畅饮比尔森啤酒——它仍然是捷克的”。

《北回归线》后是《黑色的春天》，一部分内容继续描写米勒在巴黎的生活，还有他在纽约的童年时代的倒叙描写。《马克斯和白细胞》是一本散文和随笔集。之后他这一特别的创作脉络似乎逐渐枯萎。他最

擅长描写那些没有英雄色彩的事情，而我们所生活的时代，无论多么不愿意，却是一个英雄主义的时代。米勒的作品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它们都带有浓厚的二十年代的气息——对于书籍来说这不无益处，因为二十年代的生活比三十年代的生活更加惬意。巴黎的拉丁区生活着画家、臭虫、妓女、讨债人和疯子，那里是他的精神家园。

但那种世界无法永远维持下去，当战争与革命重新让米勒接触到现实生活时，它变得不那么亲切了。这一点在他最新的作品《马洛西的巨石像》中非常明显。那是一本关于希腊的书，水平比普通的游记高不到哪里去。事实上，它拥有所有普通游记的特征：假惺惺的热情，在一座小镇呆了两个小时就想找到它的“灵魂”，和出租车司机乏味的对话，等等等等。原因或许是，在当前这么一个时期，蔑视政治和保全自我的想法让人几乎自发地回避任何正在发生趣事的地方。《马洛西的巨石像》的大部分内容是关于希腊的狂想曲和对英国与美国的谩骂，米勒宣称他根本不想再看到这两个国家。你自然会以为米勒在希腊大难临头的时候仍然留在那里。但事情并非如此，他现在似乎就在纽约。事实上，在北欧即将爆发战争时他跑到了希腊，而在希腊即将爆发战争时跑到了美国。如果战争会波及美国，你有理由相信他一定会跑到阿根廷或中亚去。凭借他出色的文采和幻灭的眼光，他原本可以写出一本关于德国人统治下的巴黎生活的杰作。但是，如果德国人在巴黎，米勒一定会在别的地方，而这就是他的局限。

一个作家在创作时并不是像从储藏室里拿出鸡汤罐头那样从脑袋里取出东西。他必须从每天与人和事的接触中获取创作素材，当他所理解和享受的世界已经成为过去时，他很难发挥出最好的水平。在《马洛西的巨石像》里，米勒伤心地写到这场战争将会摧毁他本人认为有价值的一切事物。事实上，可以肯定，无论这场战争之后会遗留下什么，米勒在《北回归线》中所描写的那个世界将不复存在。在我们这个时代，人类将再也无法活得如此自由，或者说如此没有安全感。但米勒是那个社会依然存在时的忠实的记录者，由于有勇气或平和的心态去忠实描写生

活的人并不常见，《北回归线》在二十世纪少数值得一读的小说中占得了一席之地。

---

(1)　刊于1942年12月4日《论坛报》。

评萨缪尔勋爵的《未知的土地》[1]

这本书以培根的《新亚特兰蒂斯》为蓝本，是“正面的”乌托邦作品，和其它这类作品一样在同一点上失败了——那就是，没办法描写出一个接近完美的社会，并让普通人想要在那里生活。

故事是这样的：作者总是相信那个被称为新亚特兰蒂斯的国家是一个真实的岛屿，某位船长向培根说起了它，经过漫长的探索他找到了这个岛，并在上面生活了一年。那是一个小岛，坐落在南太平洋的偏远之地，因此一直没有被发现，一部分原因是岛民的谨慎。他们知道外部世界的存在，时不时会派遣“使者”去学习最新的科学发明，但他们严守自己的岛屿秘密，不希望它被侵略和征服。

当然，这个岛屿拥有我们赋予“美好的”乌托邦的所有特征——有卫生设施，有节省劳动的设施，有神奇的机器，强调科学，全面的理性，性情中带着淡淡的虔诚。那些人每周工作九个小时，剩下的时间用来钻研科学和艺术。没有战争，没有犯罪，没有疾病，没有贫穷，没有阶级差别等等。为什么像这样的“理想”条件总是让人读起来觉得意兴索然呢？你会总结得出，完整的人类生活没有一定程度的弊端是不可想象的。这是很明显的，只举一个例子：幽默和趣味感最终取决于弊端的存在，而它们在乌托邦里没有位置。正如卢纳察斯基[2]很早以前在《小金牛犊》的序文中说过的那样，在完美的社会里没有东西值得嘲笑。萨缪尔爵士笔下的乌托邦里的人有时候会放声大笑，但只是在嘲笑异邦人的习惯，而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生活有什么值得嘲笑的。乌托邦的人总是带着一种装模作样的自夸姿态，对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先生的作品进行研究就能够体会这一点。

值得注意的是，一个“完美的”社会只有在消除了人的心灵乃至身体的情况下才能想象。萨缪尔勋爵笔下的乌托邦的居民长着硕大的头颅，能够让他们的大脑达到惊人发达的地步，但这使得他们在我们眼中不大像人。当斯威夫特想要描写优点而不是弊端时，只能去写马而不是写人。或许萨缪尔勋爵认为《格列佛游记》的前三章写得很恶心恐怖是有道理的。那些内容很有趣，而且想象力极其丰富，直到最后一部分在对慧骃国的描写中，斯威夫特努力想写出理性的个体如何生活时，无病呻吟的感觉就开始出现，而故事也变得很无聊。

---

(1) 刊于1942年12月24日《听众》。赫伯特·路易斯·萨缪尔（Herbert Louis Samuel，1870—1963），英国自由党政治家，曾担任内政大臣、邮政总长等职务。

(2) 安纳托利·瓦斯利耶维奇·卢纳察斯基（Anatoly Vasilyevich Lunacharsky，1875—1933），俄国革命家，与列宁、托洛茨基是革命同志，苏维埃政权建立后曾担任教育部长，代表作有《革命的背影》和一系列关于俄国沙皇时代作家的评论。

评瓦达克·库鲁帕斯·纳拉耶纳·梅农的《威廉·巴特勒·叶芝的演变》(1)

马克思主义批评有一件事情还没有做到，那就是找出“政治倾向”与文学风格之间的联系。一本书的主题和意象可以从社会学的角度进行诠释，但似乎无法诠释它的文笔。但是，这种联系一定是存在的。比方说，你知道一个社会主义者的文风不会像切斯特顿，一个托利党帝国主义者的文风也不会像萧伯纳，但你是怎么知道的则很难加以描述。而在叶芝身上，他那任性甚至扭曲的文风和他对生活阴郁的观点之间必定存在着某种联系。梅农先生探讨的主题是叶芝的作品中所蕴含的晦涩难懂的哲学，但穿插于他这本有趣的作品中的那些引文让人了解到叶芝的文风是多么矫饰。这种矫饰通常被称为爱尔兰主义，叶芝甚至被称许为文风简洁，因为他用的都是短词。但事实上，你很少遇到在连续六句诗文中没有一处古语或矫揉造作的遣词修饰。举一个最近的例子：

> 赐予我一个老人的狂怒，
> 我将重塑自己
> 直到我成为泰门和李尔王
> 或是那威廉·布莱克
> 他以身撞墙，
> 直到真理服从他的召唤。

那个没有必要的“那”带出了一种矫情的感觉，同样的趋势在叶芝的所有作品中出现，包括他的最佳篇章。你总是会有一种“古旧”感，而这种感觉不仅与十九世纪的象牙塔和“惨绿色的小牛皮装帧图书”联系在一

起，而且与拉克汉姆[2]的绘画、“自由艺术织品”和《彼得潘》的虚无缥缈之地联系在一起，而说到底，《快乐的小镇》[3]只是这一切的一个更加光鲜的例子。这没什么打紧的，因为，大体上说，叶芝驾驭了这种感觉，尽管他竭力追求效果的文风总是令人觉得不快，但他还是能写出突然间让人心醉神迷的句子（“没有脚的苦寒的年头”、“充斥着马鲛鱼的海洋”），就像惊鸿一瞥房间那头某个女孩子的脸庞。他是诗人不使用诗情语言这个规矩的异数：

多少个世纪过去了，
那安息的灵魂，
它度量的尺度，
超越了雄鹰或鼹鼠，
超越听觉或视觉，
或阿基米德的灵感，
就为了培育出
那份可爱？

在这首诗里他并没有逃避使用“可爱”这个庸俗的词语，而它也没有严重地破坏这首美妙的诗。但同样的倾向，加上某种显然是故意为之的粗糙，削弱了他的隽语和论战诗歌的效果。比方说（我是凭记忆写出来的），对那些批评《西方世界的花花公子》的人的讽刺：

当午夜的空气袭来，
太监跑过地狱，
在每一条熙熙攘攘的大街上，
遇到伟岸的唐璜骑马而过，
就像那些叫嚷的苦苦等待的人一样，
死盯着他肌肉发达的大腿。

叶芝所拥有的才华让他轻松地作出这个类比，并写出了最后一行那种巨大的轻蔑，但即使在这首短诗里也有六七个不必要的词语。如果它写得更加简洁，或许它将拥有更加致命的力量。

梅农先生的书里顺带简短地介绍了叶芝的生平，但他更关心的是叶芝的“哲学体系”，在他看来，它比一般人所理解的提供了更多叶芝诗作的主旨。这个体系是在不同的地方零碎地体现出来的，并在《一个愿景》这本私下印刷的书中全盘托出，我从来没有读过，而梅农先生作了大量引用。叶芝对此书的创作初衷作出了矛盾的解释，而梅农先生空泛地暗示说叶芝的哲学赖以建立的文本其实是想象出来的。梅农先生写道，叶芝的哲学体系“几乎从一开始就隐藏在他的精神世界的背面。他的诗作中充斥着他的哲学。没有了解它，他的后期诗作几乎完全无法理解”。我们一读到这个所谓的体系，就置身于变戏法般的伟大的车轮、旋梯、月相循环、轮回转世、没有具体形象的灵魂、占星学等事物之中。叶芝似乎全身心地相信文字的意义，但他肯定涉猎了通灵学和占星学，在他年轻时曾经试验过炼金术。尽管被掩埋在各种各样的解释之下，晦涩难懂，还涉及月相，但他的哲学体系的中心思想就好像是我们的老朋友——周而复始的宇宙，在里面每一样事情一遍又一遍地发生。或许你没有权利嘲笑叶芝的神秘主义信仰——因为我相信某种程度的对巫术的信仰可以被证明是一种普遍现象——但你也不能认为这些事情只是无关紧要的怪癖。梅农先生对这种事情的观感构成了这本书最有趣的部分。“在最初的崇拜和热情中，”他写道，“大部分人简单地以为这空想的哲学只是我们为一位伟大而有趣的文人所应付出的代价。他们没有意识到他正走向何方。那些能理解这一点的人，例如庞德，或许还有艾略特，赞同他最终采取的立场。对它最初的回应并不像你所预料的那样，来自怀有政治思想的年轻诗人。他们很困惑，因为如果没有《一个愿景》背后那个如此僵化且造作的哲学体系，或许就无法诞生叶芝晚年时的那些伟大诗作。”或许吧，但正如梅农先生所指出的，叶芝的哲学有着非常狰狞的暗示。

用政治术语进行表述，叶芝有法西斯倾向。在他的大半生里，早在法西斯主义被提起之前，他就已经有了经由贵族理念通向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倾向。他痛恨民主，痛恨现代世界，痛恨科学和机器，痛恨进步的概念——最严重的是，他痛恨人类平等的理念。他的作品中大部分意象是封建的，显然，他无法摆脱普遍的势利心态。后来，这些趋势越发清晰，并让他“欣喜地接受极权主义作为唯一的解决之道。即使是暴力与暴政也不一定是邪恶的，因为人民不知道什么是善与恶，因此会无条件地接受暴政……一切都必须从顶层开始。没有什么事情能来自群众。”叶芝对政治不是很感兴趣，而且对自己曾经短暂介入过公共事务的经历感到厌恶，但他还是发出政治宣言。他是个大人物，无法认同自由主义的理念。早在1920年他就在名篇《二度降临》里预告了我们事实上已经步入的世界。但他似乎欢迎那个即将到来的时代，那将会是一个“上下有别、雄风烈烈、斗志昂扬的时代”，而且他受到埃兹拉·庞德和几位意大利法西斯作家的影响。他希望和相信他所描述的新的文明将会到来：“那是最完整形态的贵族文明，生活等级分明，每一位伟人的门庭从黎明就聚集了请愿者，巨额的财富掌握在少数人手里，由皇帝予取予夺。皇帝是神的化身，沐浴在一位更伟大的神明的神恩中，在宫廷中和在家室里，不平等化身为法律。”这番天真而势利的话很有趣。首先，叶芝通过“巨额的财富掌握在少数人手里”这句话赤裸裸地揭示了法西斯主义的核心本质，而它的全盘宣传经过精心设计，都想掩饰这一点。法西斯主义的政治宣传总是在吹嘘为公平而奋斗，而身为诗人的叶芝一眼就看穿法西斯主义意味着不平等，并因此为之喝彩。但与此同时他没有看清新的极权主义文明如果来临的话，将不会是一个贵族社会，或是他心目中的贵族社会。它的统治者不是范·迪克[(4)]所画的贵族，而是无名的百万富翁、趾高气扬的官僚和杀戮成性的匪徒。其他犯了同样错误的人后来改弦更张，你不应该认为叶芝如果寿命再长一点的话一定会走上和他的朋友庞德一样的道路，即使会对他抱以同情。但上面我所引用的那篇文章有着明显的倾向，它将过去两千年来所取得的成绩完全抛

到一边，这就是一个令人不安的迹象。

叶芝的政治理念与他对神秘主义的认识有着怎样的联系呢？一开始时很难理解为什么对民主的仇恨和信奉水晶球占卜的倾向会联系在一起。梅农先生只是对此进行了简短的讨论，但他提出了两个猜测。首先，文明是周而复始的循环这个理论对那些痛恨人类大同的人来说是精神上的出路。如果像“所有这一切之前已经发生过了”这样的理念是对的，那一下子就能够揭穿科学和现代世界的真面目，而进步将是永远不可能实现的事情。那些身份低微的人忘了本分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因为我们终究会回到暴政的时代。拥有这么一种思想的人绝不只叶芝。如果宇宙在轮回，那么就可以预知未来，甚至可以预知其发展的细节。问题就只是解开其运动法则了，就像早期的天文学家发现了太阳年一样。相信了这一点就很难不去相信占星学或其它类似的体系。在战争的前一年，我对《格林葛》这份杂志进行分析，它是一份法国的法西斯周刊，有很多读者是部队里的军官，我发现里面有不少于三十八份神视术广告。其次，神秘主义这个概念隐含着这么一个理念：知识应该是局限在一个小圈子的精英中的秘密事物。而这个理念正是法西斯主义的概念。那些害怕普遍选举权、普及教育、思想自由、女性解放等前景的人会开始倾向于秘密邪教。法西斯和巫术之间的联系就在于二者对基督教的伦理观念怀有深刻的仇恨。

无疑，叶芝的信仰摇摆不定，在不同的时期有过许多不同的信仰，有的是进步思想，有的则不是。梅农先生重复了艾略特的看法，认为他是有史以来思想演变时期最长的诗人。但似乎有一件事情是不变的，至少在我所记得的所有作品中是这样，那就是他对现代西方文明的痛恨，渴望回到青铜时代，或中世纪。同所有其他类似的思想家一样，他倾向于写一些歌颂无知的作品。在他那部杰出的戏剧《沙漏》里，那个白痴是切斯特顿式的人物，“上帝的白痴”，“天生的傻瓜”，总是比那个聪明人更加睿智。剧中的那位哲学家将一辈子的光阴都荒废在追求知识上（我再次凭记忆引用）：

世界的小溪改变了方向，
我的思绪随着小溪一起流淌，
来到一处乌云密布电闪雷鸣的泉水，
那就是它的山之源起。
呜呼，致暴怒的烈风，
我们所做的一切都会破除，
我们的思考就像空虚的风。

诗写得很美，但有着反启蒙和反动的寓意，因为如果真的这么一个乡村白痴比一位哲学家更加睿智，那么没有发明文字不是更好吗？当然，所有对过去的赞美都带有一部分多愁善感的色彩，因为我们并没有生活在过去。穷人不会去赞美贫穷。在你鄙夷机器之前，机器让你摆脱了痛苦的劳动。但这并不是说叶芝渴望回到一个更加原始更加高下有别的年代并非出于真诚。所有这一切有多少可以被归结为纯粹只是出于势利，是叶芝作为破落旁支贵族的身份的产物，则是另一个问题。他的反启蒙的思想和他喜欢使用“古旧”语言之间的联系仍有待考究。梅农先生对此几乎没有进行探讨。

这是一本篇幅很短的书，而我希望看到梅农先生再写一部关于叶芝的作品，从这部书未完成的部分写起。“如果我们这个时代最伟大的诗人为法西斯主义的时代欢欣鼓舞，这似乎会是一个令人不安的征兆。”他在最后一页如是写道，并就此停笔。这确实是一个令人不安的征兆，因为它并不是一个孤例。我们这个时代最好的作家渐渐变得有反动倾向，虽然法西斯主义并不真的意味着回到过去，那些向往过去的人依然更愿意接受法西斯主义而不是其它出路。但就像我们在过去两三年来所看到的一样，还有其它通向法西斯主义的道路。法西斯主义和文坛知识分子之间的关系迫切需要探究，而叶芝或许会是起点。而他的研究者最好是像梅农先生这样的人，能以诗人的身份去了解他，也知道一位作家的政治和宗教信仰并不是赘疣，可以一笑置之，它们在他的作品哪

怕最微小的细节中也会留下印记。

---

(1) 刊于1943年1月《地平线》。瓦达克·库鲁帕斯·纳拉耶纳·梅农（Vadakke Kurupath Narayana Menon，1911—1997），印度音乐家、舞蹈家，曾担任英国广播电台音乐指导，代表作有《沟通的革命》、《音乐的语言》等。

(2) 亚瑟·拉克汉姆（Authur Rackham，1867—1939），英国插画家，画作多以神话和传说为题材。

(3) 《快乐的小镇》（The Happy Townland）与下文中的《一个愿景》（A Vision）都是叶芝的诗作。

(4) 安东尼·范·迪克（Anthony van Dyck，1599—1641），比利时佛拉芒画家，英国宫廷画师，曾为英王查尔斯一世及皇室贵族画了许多画像。

评宣传册文学[1]

用一千字绝对不够去评论十五篇宣传册，我之所以选了这么多篇文章，是因为它们代表了目前宣传册创作九种主要趋势中的八种（剩下的那一种是和平主义，我手头并没有近期发表的宣扬和平主义的宣传册）。在尝试解释近年来的宣传册创作复兴的某些相当有趣的特征之前，我以单独的标题将它们列出，并附上简短的评论。

1.反左翼思想和秘密法西斯分子。《一个士兵的新世界》，售价2便士。（副标题是《写于军营里的反极端主义宣传册》，这本书会沉重打击那些自命清高的知识分子，并证明群众并不想要社会主义。关键语句："聪明人从未学会从简单的事物中获得乐趣。"）《戈兰兹在德国乐园》售价1先令（对德国的强硬态度）。《世界秩序或世界毁灭》售价6便士（反对计划管制，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科尔[2]被消灭了）。

2.保守主义。《轰炸命令将继续下去》，售价7便士（是官方宣传册的好样本）。

3.社会民主党。《奥地利的情况》，售价6便士（由"自由奥地利运动"出版）。

4.共产党。《消灭希特勒的走狗》，售价2便士（副标题为《揭发托派分子在英国的破坏阴谋》，简直是谎话连篇）。

5.托派分子和无政府主义者。《喀琅施塔得叛乱》，售价2便士（无政府主义者的宣传册，内容大部分是对托洛茨基的抨击）。

6.无党派激进分子。《军队出什么问题了？》，售价6便士（《飓风丛书》之一，内容详实而且文笔很精彩的反毕灵普文章）。《我，詹

姆斯·布伦特》，售价6便士（内容很具体生动，以英国公众并不了解法西斯主义这一合理假设为基础）。《巨人之战》，没有写价格，或许是6便士（流行的非共产主义亲俄派文学作品很有趣的样本）。

7.宗教。《致一位乡村牧师的信》，售价2便士（费边社宣传册，左翼英国国教思想）。《永远的斗士》，售价6便士（为布克曼[3]辩护）。

8.疯子。《英国必胜的命运》或《正义之师不再处于守势》，售价6便士（出自英国犹太人的手笔，有丰富的插图）。《当俄国入侵巴勒斯坦》，售价1先令。（作者：亚历山大·詹姆斯·费利斯[4]，就类似的题材写过许多本宣传册，有几本卖得非常火。他的《当俄国轰炸德国》出版于1940年，卖出了6万多本。）《希特勒的故事和征服英格兰的计划》，作者：吾乃英国公民[5]，售价1先令。（内容摘录："参与比赛，并知道自己正在做这件事情，才是最重要的事情。然后，当门柱被拔起或哨声最后一次响起，记分员将写下你的名字，胜负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要赛出风格。"）

我所列举的这几篇文章只是宣传册文学的汪洋大海中的一小部分而已，为了让我的选择更具代表性，我还加入了几篇普通读者可能已经听说过的文章。从这些为数不多的样本你能得出什么结论呢？一个有趣但不容易解释的事实，那就是宣传册创作从1935年开始就以巨大的规模复兴，但并没有诞生出真正有价值的作品。我自己过去六年来所收集的宣传册大概有好几百份，但或许不到总数的十分之一。这些宣传册中有的销量很高，特别是宗教—爱国题材的，譬如说费利斯先生的作品，还有粗鄙下流的作品，譬如《希特勒的遗嘱和证言》，据说卖出了几百万份。直接的政治宣传册有时候会有很高的销量，但宣扬"党纲"的宣传册的发行都有猫腻。看着我所收集的宣传册，我发现它们基本上都是垃圾，只有藏书家才会感兴趣。虽然我将当前的宣传册分为九类，但它们最终可以被归结为两大类别：政党纲领和不着调的高谈阔论，大致上是

极权主义的垃圾和偏执思想的垃圾，但二者都是垃圾。即使是内容详实的费边社的宣传册作为读物而言也沉闷得令人绝望。最生动的宣传册几乎总是无政党的作品，一个好的例子是《为所有人祝福》，虽然它的售价高达1先令6便士，但仍然应该被视为一本宣传册。

当代宣传册的水平这么差之所以会让人觉得吃惊，是因为宣传册应该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学形式。我们生活在一个政治热情高涨而自由表达的渠道正在收窄的时代，有组织的谎言达到了前所未闻的规模。宣传册是填补历史空白的理想形式，但生动的宣传册非常少，我能给出的唯一解释就是——一个非常蹩脚的解释——出版业和文学报刊从不肯费工夫让读书人关注宣传册。收集宣传册的一个困难在于它们并不是以正规方式发行的，甚至总是没办法去图书馆借到，它们很少有广告提及，得到书评的情况更是罕见。一个心怀激情有话想说的好作家——宣传册创作的精髓就是你现在心中有话想说，想要对尽可能多的人表达——在把它写成宣传册之前会心存犹豫，因为他不知道如何能让它得以出版，而且不知道他心目中的读者会不会去读它。或许他会将他的想法掺点水分写成一篇报纸文章或扩充成一本书。结果，大部分宣传册要么是自费出版的孤独的疯子写的，要么是属于稀奇古怪的宗教内容，要么由政党发行。出版一份宣传册的正常途径是通过某个政党，而那个政党会确保不会出现任何“内容偏差”——因此也就失去了文学价值。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好的宣传册，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色情与淫秽》就是其中之一，还有波托基·德·蒙托克[(6)]的《势利与暴力》和温德汉姆·刘易斯在《敌人》中的几篇文章。目前，最有希望的迹象是无党派左翼宣传册的出现，譬如飓风丛书。如果这类书籍的出版能像小说或诗集那样得到媒体的关注的话，如果能做些什么事情让公众去关注宣传册的话，这个体裁的作品的整体水平或许会得以提高。考虑到宣传册的形式是那么灵活，而我们这个时代的某些事件迫切需要得到记载，这件事情值得我们去做。

(1) 刊于1943年1月9日《新政治家与国家》。

(2) 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科尔（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社会主义者，费边社的成员，支持“社会合作化运动”。

(3) 弗兰克·内森尼尔·布克曼（Franklin Nathaniel Daniel Buchman，1878—1961），英国新教传福音人，创建“牛津团契”，宣扬节制禁欲，曾到中国传教。

(4) 亚历山大·詹姆斯·费利斯（Alexander James Ferris），生卒年月不详，英国宣传册作家。

(5) 原文是：Civis Britannicus Sum，是对古罗马作家、雄辩家西塞罗的名言“吾乃罗马公民”（civis romanus sum）的改动。

(6) 乔弗里·波托基·德·蒙托克（Geoffrey Potocki de Montalk，1903—1997），新西兰作家，代表作有《宣言》、《为约翰·丹尼斯爵士哀叹》等。

评“大众观察”的《酒吧与民族》(1)

这份大规模的细致调查报告没有一份简短的附录写明战争对我们的饮酒习惯的影响实在是一件憾事。这份调查似乎是在战前完成的，而就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啤酒的价格涨了一倍，而且掺水很严重。

“大众观察”撰写调查报告的时候“淡啤”仍然只卖五便士一品脱（1936年至1941年的重整军备只把价格推高了一便士），调查结果是，在工业城镇定期光顾酒吧的顾客人均每周消费十五到二十品脱。这听起来好像很多，但在过去七十年里，每年的人均啤酒消费量无疑减少了将近三分之二，“大众观察”得出的结论是：“作为一种文化载体，目前酒吧正在走向衰落。”这不仅是因为非英国国教市镇委员会的阻挠，就连酒价上升也不是主因，而是因为时代的整体趋势在从有创造性的社区娱乐活动转变为机械化的独处活动。在酒吧里，社交仪式很繁琐，要进行热烈的交谈——至少在英国北方的酒吧是这样——还有歌唱节目和周末滑稽演出，它正被消极的、有如毒品一样的电影和收音机节目所取代。只有少数禁酒主义者会对这件事感到高兴，他们仍然相信人们去酒吧就是为了买醉。但是，“大众观察”的调查清楚地表明，在他们进行研究的那段时间里，醉酒是很罕见的——平均来说，酒吧营业五千小时才有一个顾客醉酒和行为不检。

这本书的作者对不同房间分开不同吧台的旧式乡村酒吧和只由一张长柜台分隔开不同吧台的伦敦式酒吧进行了研究，发掘出了许多有趣的信息。在短篇评论里不可能对将雅座酒吧和公共酒吧区分开来的复杂的社会规矩、围绕着请客喝酒的微妙礼仪、对待瓶装啤酒的文化趋势以及教会与酒吧的争斗和随之而来的与喝酒联系在一起的罪恶感等问题进行

详细阐述，但读者们可能会觉得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内容最为有趣。至少一位观察者似乎剑走偏锋，被接纳进了水牛会[2]，关于这个组织有一些令人很吃惊的真相披露。他们通过本地报刊进行了一份问卷调查，询问人们为什么他们会喝啤酒，有一半以上的人回答他们喝酒是为了健康，或许这是因为在啤酒商的广告上啤酒被说得似乎有药物的疗效。不过，也有部分人坦率地作出回答："一位年约四旬的从事体力劳动的中年男士表示：'喝酒他妈的是为了什么？'我说为了健康，他说：'这不是胡扯么。'我请他喝了一及尔[3]。"有一位女士是这么回答问卷的："我喝酒是因为我一直喜欢看我奶奶晚上喝啤酒。她似乎很喜欢喝酒，用干面包皮和奶酪作下酒菜，似乎是在享受一场宴席。她说如果你一直喝啤酒就能活到一百岁，而她活到了九十二岁。我从来有酒不拒。奶奶说得对，只要是麦芽酒都好喝。"

这段简短的文字就像一首诗那样读来感人至深，为喝啤酒提出了充分的理由，如果真的得为喝啤酒找出一个理由的话。

---

(1) 刊于1943年1月21日《听众》。

(2) 水牛会（the Buffaloes），指皇家太古水牛会（the Royal Antediluvian Order of Buffaloes），始创于1822年，是英国规模最大的民间互助组织之一。英文名中的"Royal"（皇室）是原名Loyal（忠义）的误传，后一直沿用。

(3) 原注：一及尔合四分之一升，但有的地方一及尔合半升，从口音判断，这里的一及尔是半升。

评乔治·萧伯纳的《武装与人》(1)

《武装与人》第一次上演是在1894年，当时萧伯纳38岁，正处于戏剧创作生涯的高峰期。这或许是他所写过的最机智而且在技巧上最无可挑剔的戏剧，虽然是一部非常轻松的戏剧，却发人深省。但在大体探讨这部戏剧之前，我必须先尽量简短地探讨它的主题和情节。

简而言之，《武装与人》是对军事的荣耀和战士的浪漫的无情揭露。故事发生在保加利亚这个巴尔干小国——当然，地方色彩是否准确并不重要，那些故事也可以发生在英国、德国或美国——当时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之间的战争刚刚结束，保加利亚获胜。女主人公莱娜是一个浪漫的年轻女孩，在第一幕的开头听说自己的恋人瑟吉奥斯·萨拉诺夫在一场关键战役中一马当先率领所在的骑兵团突破敌军的机关枪阵。她自然感到十分自豪。她站在窗边，凝视着群山，梦想着她的恋人。这时候，被打败的塞尔维亚军队开始进城，保加利亚军队在追击他们。一个被追捕的男人顺着水管爬了上来，躲进了她的闺房。他的到来令莱娜违背了自己心目中真正的爱国主义准则，帮他躲了起来，甚至当追捕他的人来搜查他时撒谎去保护他。但与他的短暂对话进一步彻底地打破了她的幻想。原来这个被追捕的男人是一名瑞士雇佣军人，名叫布兰济利上尉，是最无可救药的庸俗不堪的男人。他所说的话都在与莱娜耳濡目染的宣扬军事荣耀的思想唱反调。他告诉她所有的士兵都怕死，上阵三天的士兵会精神崩溃，像孩子那样号啕大哭，在战斗中，伙食比弹药更加重要。“只要去看看一个士兵的枪套和弹药匣就知道他是新丁还是老兵油子，”他说道。“新丁带的是手枪和子弹，而老兵油子带的是吃的。”但接着，更糟糕的幻灭发生了。原来布兰济利上尉就是塞尔维亚

军队的机关枪营的指挥官，莱娜的恋人瑟吉奥斯英勇地率领骑兵团发起冲锋击溃的就是那个军营。他解释了为什么那次冲锋能获得胜利——那批机关枪所配备的弹药是错的，开不了火，要不然的话，没有一个骑兵能够活下来。因此，瑟吉奥斯其实是在阴差阳错之下赢下战斗的。在后面的剧情里，幻灭接踵而来。瑟吉奥斯，一个浪漫多情的男子，长着一双闪闪发亮的眼睛和挺翘的八字胡，就像拜伦的早期诗歌里的角色，原来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小人。他告诉莱娜他视她为圣女，而他则是她的守护骑士，但莱娜刚一转身他就勾搭上了她的侍女。而莱娜原来也是一个习惯说谎的女人，并没有她挂在嘴边的那些高尚情操。所有的其他角色都是形形色色的伪装者。在戏剧的结尾，莱娜嫁给了那个庸俗的瑞士雇佣军人，他是第一个看透她浪漫的伪装下真实本性的男人。

萧伯纳是一位所谓的“主旨明确的作家”，他的每一部戏剧作品都是为了点出某个道德问题，无疑，《武装与人》比别的他在同一时期创作的作品更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原因之一，就是它的道德主旨仍然有阐明的必要。萧伯纳其实是在说战争虽然有时候是必须的，但它并不光荣浪漫。杀人与被杀并不是英勇的事迹，或如宣传人员所渲染的那么多姿多彩，而且赢得战争的人依靠的是科学的谋兵布阵而不是意气用事。在这部戏剧问世几乎五十年后，仍有必要去说出这番话，因为关于战争的浪漫看法仍然很顽固，经历了每一次幻灭之后仍会复苏过来。我观看过《武装与人》两次。第一次是在1918年，剧院里坐满了刚从法国前线回来的士兵。他们理解它的含义，因为他们的经历给了他们相同的教训。在剧中有一段话，布兰济利告诉莱娜骑兵队冲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说：“那就像是将一把豌豆扔到窗玻璃上：某人一马当先，身后跟着两三个骑兵，然后其他骑兵都到了。”莱娜想到她的恋人瑟吉奥斯就冲锋在骑兵团的最前面，十指紧扣，心醉神迷地说道：“是的，某人一马当先！英勇的骑兵里最勇敢的一个！”布兰济利说道：“啊，但你应该去看看那个可怜的家伙把马勒成什么样子！”听到这句话，那些头脑简单的士兵哄堂大笑，几乎把屋顶给掀翻了。我第二次观看这部戏剧是在1935

年，地点是一座实验剧院，观众是更加高雅的群体。这一次布兰济利的台词没有引起笑声。战争是非常遥远的事情，而且观众里没有几个人知道在战争中面对子弹是怎么一回事。

如果你去研究萧伯纳在同一时期的其它戏剧，你会发现它们当中有的写得非常精彩——因为萧伯纳的早期戏剧作品都是技巧的杰作，没有一句不恰当的话或一个冗余的字眼——但今天读起来已经不再有新鲜感，因为在这些作品中他所抨击的错误观念再也没有人相信。甫一上演就激起轩然大波，或许比其它作品更加奠定萧伯纳的名声的戏剧是《华伦夫人的职业》。这部戏剧探讨的是卖淫，它的主旨是卖淫绝大部分是出于经济所迫。这个理念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是新思想，但现在每个人都读过马克思，似乎已经是老生常谈，几乎不值一提。《鳏夫的房产》也是一样，它是对贫民窟地主所有制的抨击。贫民窟依然存在，仍然有人从中牟利，但至少没有人会认为这是正常而且正当的事情。又比如说一部稍晚的作品《约翰牛的另一座岛屿》。这部戏剧的讽刺主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爱尔兰被英国统治，这种状况已经不复存在。《卖花女》是萧伯纳最机智风趣的一部戏剧，围绕的中心是阶级差异，如今这种差异已经不像以前那么强烈明显了。就连《巴巴拉少校》和《安德鲁克里斯与狮子》的初次上演所造成的冲击也取决于正统的宗教信仰在当时比在今天的流传更为广泛。但是，我并不是想让你以为萧伯纳和法国的剧作家布里厄或英国小说家查尔斯·里德一样，将才华浪费在“揭露”过上几年就会自行消失的局部性和暂时性的弊端上。萧伯纳探讨的是总体性的问题，而不是具体的问题。他对整个社会进行批判，而不仅仅是它的畸形状况。但是，有一个原因导致他早期的抨击失去了锋芒，而这引发了讽刺作家和政治作家的整体地位这个问题。

大体上说，萧伯纳是一个揭露弊端的作家，所谓的“惊世骇俗者”。显然，你只能在有什么事情可以揭露的时候才能写出成功的作品。萧伯纳以他机智的语言作为跳板，而背景则是顽固势利和自命正义的维多利亚时代末期。他就在这个社会里生活和创作。萧伯纳生于1856年，二十

岁的时候第一次来到英国，除了他与生俱来的才华之外，他之所以特别适合嘲讽英国社会，是因为他是爱尔兰人，能够以局外人的目光去观察它，而一个土生土长的英国人则做不到。英国人的两大劣根性是伪善和愚笨，当时如是，现在亦如是。但维多利亚时代末期的社会与当今社会的区别在于，它更加自信，更加庸俗，更加坦诚地贪得无厌。我们所说的“开明人士”在当时要少得多。阶级特权更有保障，没有值得重视的左翼政党，普及教育和廉价报纸还没有形成全面的影响，艺术与文学在十九世纪初期与欧洲失去了接触，在当时还没有恢复。维多利亚时期末的英国对于一个讽刺作家来说是创作的绝好素材。事实上，萧伯纳不是这类作家的第一个。在他的几部戏剧的序言里，他探讨了自己的文学师承，虽然他承认挪威戏剧名家易卜生对他有相当大的影响，他似乎觉得英国小说家萨缪尔·巴特勒的影响更深，早在几十年前他就持与萧伯纳本人同样的立场对英国社会进行批判。值得注意的是，巴特勒的作品未能赢得广大读者，直到死后才得到承认。萧伯纳比他晚生二十年，但直到年近四旬仍然籍籍无名，但在他活着的时候成为了同时代最具知名度的文坛人物。之所以会有这种差异，一部分原因在于时机。巴特勒的伟大作品《众生之路》在1905年前后甫一出版就被誉为杰作，但如果他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实际创作的时候出版的话，或许会以失败而告终。萧伯纳碰巧生活在庞大的维多利亚社会依然存在，像以往一样宏伟自得，但几年后就分崩离析的时期。他在抨击某个仍然很强大并值得去抨击的事物，却又不至于强大到使得抨击全然无效的程度。人们发现被震撼是蛮有趣的事情，而他们仍然能够感受到震撼。这些条件完美地存在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到二十世纪的前十年，而萧伯纳最好的作品就创作于那一时期，但这些条件如今不复存在。现在没有人会因为“惊世骇俗”而出名。还有什么事情值得惊讶呢？还有什么传统延续下来以供批判呢？萧伯纳所取笑的那个志得意满、拘谨古板、由金钱统治的世界已经随着怀疑主义的蔓延和开明思想的传播而雨打风吹去。而萧伯纳本人，和我们这个时代的每一位作家一样，促进了开明思想的传播，也导致了怀疑主

义的泛滥。

在这篇简短的文章里，我只能探讨萧伯纳作品的一个方面：他对当时的社会的揭露和某些戏剧不可避免的“过时”。但将萧伯纳视为只是一个宣传作家，除此之外就一无是处是荒唐的。要不是他还是一位艺术家的话，单凭创作的目的性并不足以让他成名。为了阐释这一点，我要再一次提及《武装与人》。任何详细分析这部戏剧的人都会发现它不仅是对人性众多虚妄之一的机智嘲讽，而且是舞台技术的奇迹。剧中只有八个角色——其中两个是龙套——而这八个角色中的任何一个只消说出半句话，你就会觉得要是你在街上遇到他的话，就能够把他认出来。里面没有一句不着调的话或一个安排不当的事件。整部戏给人的印象是浑然天生，宛如一株植物。剧本里甚至没有过激的言语，对话非常精彩，每一个字都在推动剧情的发展。在这部戏剧以及同一时期创作的另外两三部戏剧中，萧伯纳的才华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要是有人让我根据价值高下罗列萧伯纳的戏剧作品，我会将《武装与人》和描写美国独立战争的《魔鬼的门徒》并列为最优秀的作品。这两部戏剧都有鲜明的、会愈发为人熟悉但绝不会陈腐过时的中心主题。这两部戏剧都体现了角色、对白和情景的完美手法。仅次于这两部作品，我会选择《布拉斯邦德上尉的皈依》、《恺撒与克娄巴特拉》、《安德鲁克里斯与狮子》与《命运之子》，它们都是精彩机智的戏剧。萧伯纳的传世之作远不止这些，不仅包括戏剧，还有戏剧评论和至少一部早期小说《卡希尔·拜伦的职业》。但读过或观看过上面我提到的那六部作品就算是领略到萧伯纳的精华了。那些是他处于全盛时期并清楚自己作为一个戏剧家的身份的作品。而在此之后，他误以为自己是一个哲学家，写出了像《人与超人》和《回到马修撒拉时代》这样的累赘冗长的戏剧，都已经不堪卒读且根本不会上演。

---

(1)　于1943年1月22日播放。

杰克•伦敦：美国文学的里程碑[1]

我们关于美国文学的探讨即将结束，越接近我们所处的时代，要辨清里程碑变得就愈发困难。过去五十年来伟大的美国作家有哪些呢？这个问题并不容易回答，尤其是当我们排除了像亨利·詹姆斯这样的小说家后——他大部分时间生活在欧洲，事实上成为了英国公民。但有几位美国作家已经举世闻名，因此，算不算是伟大作家且不论，他们确实具有代表性。其中一位就是杰克·伦敦，他的作品在世界各地有数百万读者，特别是在德国和俄罗斯。因此，今天奥威尔会向你们介绍杰克·伦敦的意义。我不用向你们介绍乔治·奥威尔——他是这个谈话节目的制作人，而且比起我的声音，他的声音对你们来说更为熟悉。但除了制作这些节目之外，或许你们知道，他是《通往威根码头之路》、《缅甸岁月》和几篇批判性研究的作者，这些作品展现出了尖锐的穿透力和独立的判断力。

和埃德加·爱伦·坡一样，杰克·伦敦是名声在英语世界之外比在英语世界之内更响亮的作家之一——但事实上，他的名声比爱伦·坡更响亮，尽管后者至少在英国和美国受到严肃的对待，而大部分人，如果他们记得杰克·伦敦的话，会以为他是一个撰写比那些一便士恐怖刊物好不了多少的冒险故事的作家。

杰克·伦敦在英国和美国受到轻视，但我自己并不会那么看低他，而且我能够声称自己有知音人，因为杰克·伦敦的另一位崇拜者是列宁这个大人物，俄国革命的核心领袖。列宁逝世后，他的遗孀娜杰日达·克鲁普斯卡娅撰写了一部简短的传记，在结尾部分，她描写了她在列宁瘫痪和弥留之际经常读故事给他听。她说在列宁临终那天，她开始给他

读狄更斯的《圣诞颂歌》，但看得出他并不喜欢这个故事，用她的话说：他无法忍受狄更斯的“资产阶级情怀”。于是她换成了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这个故事，而那几乎就是列宁所听见的最后的内容。克鲁普斯卡娅补充说那是一个非常精彩的故事。它确实很精彩，但这里我只想指出一个撰写惊悚故事的作家——关于太平洋群岛、克朗代克的金矿，还有窃贼、拳击手和野生动物的故事——和当代最伟大的革命家之间的联系。我不能确定列宁对杰克·伦敦的作品感兴趣的首要原因是什么，但我猜想那是基于伦敦的政治化或半政治化作品，因为别的且不论，伦敦是一位热诚的社会主义者，或许是第一个关注卡尔·马克思的美国作家。他在欧洲大陆的名气在很大程度上建立于此，特别是他那本非常了不起的政治预言《铁蹄》。奇怪的是，伦敦的政治作品在自己的祖国和英国几乎没有引起关注。十或十五年前，当《铁蹄》广受阅读并在法国和德国受到推崇时，它在英国却绝版了，几乎无从寻觅，即便到了现在，虽然它的英国版依然存在，却没有几个人听说过它。

这里有几个原因，其中一个是杰克·伦敦是一个非常多产的作家。他是那种每天会固定写点东西的作家——他每天写一千字——在他短暂的生命里（他生于1876年，卒于1916年），他写出了许多本不同类型的书。如果你去研究杰克·伦敦的全部作品的话，你会发现里面有三个突出的特征，乍一看似乎彼此之间并没有联系。第一个特征很傻帽，那就是动物崇拜，关于它我不想多说什么，这个特征催生了他最广为人知的作品《森森白牙》和《野性的呼唤》。对于动物的情怀是说英语的民族所独有的，而这根本不是令人羡慕的事情。英国和美国许多有思想的人对此感到羞愧，而如果杰克·伦敦没有写出《森森白牙》和《野性的呼唤》的话，他的短篇小说或许会受到更多的批评。杰克·伦敦引起关注的另一个特征是他对残暴、肉体暴力和通常所说的“冒险”的钟爱。他是美国式的吉卜林，究其本质是一个活跃的、不善思考的作家。他选择描写像淘金者、航海的船长、陷阱猎人和牛仔这样的人，他最好的作品讲述了美国大都市的流浪汉、窃贼、拳击手和其他底层人士。我刚刚提及

的故事《热爱生命》就属于他的这一面。关于这个故事我会作进一步的讲述，因为它催生了几乎所有他仍然值得一读的作品。但除此之外他还有一个特征，那就是他对社会学和经济理论的兴趣，而这引导他写出了极其准确地预言法西斯主义崛起的《铁蹄》。

现在让我回到《热爱生命》和其它短篇小说，它们是杰克·伦敦最重要的成就。他主要是一位短篇小说作家，虽然他写过一本有趣的长篇小说《月亮谷》，但他特别的才华在于他描写孤立的残暴事件。我倾向于用“残暴”这个词。你从杰克·伦敦最好而且最有个人特征的故事中得出的印象是一种可怕的残忍。杰克·伦敦本人并不是一个残忍的人或钟情痛苦的人——恰恰相反，正如他的动物故事所体现的，他甚至是一个太有人道主义色彩的人——但他的生命观是残忍的。他认为这个世界是一个苦难之地，与盲目而残忍的命运作斗争的地方。这就是为什么他喜欢描写冰封极地的原因，在那里，大自然是人类挣扎求存时面对的敌人。《热爱生命》描写了一个体现杰克·伦敦的独特观点的典型故事。一个想要淘金发财的人在加拿大的冰封荒原迷路了，绝望地挣扎着前往大海边，就快慢慢饿死了，但靠着意志的力量继续往前走。一头由于饥饿和疾病而奄奄一息的狼尾随着那个男人，希望迟早他会虚弱得没有力气，然后就攻击他。一人一狼走啊走啊，日复一日，直到他们来到看得见大海的地方。他们都虚弱得站不起身，只能匍匐而行。但这个男人的意志更加坚强，故事的结局不是那头狼吃掉那个男人，而是那个男人吃掉了那头狼。这就一个典型的杰克·伦敦的故事，虽然它有一个在某种意义上的快乐结局。如果你去分析他最好的故事题材，你会发现同样的情景。他写过的最好的故事是《我为鱼肉》。它描写了两个窃贼偷到了一大笔珠宝，然后逃之夭夭。两人带着赃物一回到家就都想到，如果自己把对方干掉的话，就能独吞这笔财富。结果，他们在同一顿饭里下了同一样毒药——士的宁，双双被毒死了。两人有一点芥末，用作催吐剂的话或许能够救下一个人的命。故事的结局是两个人痛苦地在地上蠕动，虚弱地互相扭打，想要抢得最后一杯芥末。另一个非常好的故事描

写了太平洋一个法属岛屿上对一个中国籍囚犯的处决。他因为在监狱里杀了人而将被处决。原来典狱长出于笔误，把名字给写错了，结果，那个被带出牢房的囚犯是无辜的。狱卒把他押解到刑场后才发现这件事情，而那里离监狱足有二十英里远。狱卒不知道该怎么办，但似乎根本不值得费事走那么远的路回去，于是他们将那个无辜的囚犯送上断头台了事。我可以再举几个例子，但我想要阐明的是杰克·伦敦最特别的作品总是在描写残忍和灾难。大自然与命运的本质都是邪恶的，人类只能依赖自己的勇气和力量与它们作斗争。

杰克·伦敦的社会政治性和社会性作品得放在这样的背景下进行考察。正如我所说过的，杰克·伦敦在欧洲大陆的名声建立在《铁蹄》之上，在这本书中——在1910年前后——他预言了法西斯主义的崛起。硬要说作为一本书《铁蹄》是优秀的作品并没有意义。它是一本非常糟糕的书，远远低于杰克·伦敦的平均水准，而且它所预言的演变并不贴近欧洲实际发生的事情。但杰克·伦敦确实预见到了几乎所有思想流派的社会主义者们令人惊诧地未能预见的事情，那就是，当劳工运动声势浩大似乎就要席卷世界的时候，资产阶级将会发起反击。他们不会像许多社会主义者所想象的那样放弃抵抗，由得自己被剥夺财产。事实上，卡尔·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过从资本主义转变到社会主义不经过一番斗争就会实现，但他确实说过这个转变是不可避免的，而他的大部分追随者认为这番话的意思是转变会自动发生。资本主义由于所谓的内部矛盾无法捍卫自己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直到希特勒稳坐权力宝座。

大部分社会主义者不仅没有预见到法西斯主义的崛起，甚至直到希特勒掌权两年之后才知道他是一个危险人物。杰克·伦敦就不会犯这种错误。在他的书里，他描写了浩大的劳工运动的崛起，然后老板阶层自发组织起来发起反击，获得了胜利，继而建立起一个残暴的专制体制，推行切实的奴隶制，统治持续了数百年之久。现在谁敢说像这样的事情没有在世界上的广袤地区发生，而且还会继续下去，除非轴心国被打垮？《铁蹄》的内容并不止这些。里面还体现了杰克·伦敦认为追求享

乐的社会无法维系的思想，而这一认识是许多所谓的进步思想家所缺乏的。除了苏俄之外，左翼思想通常都是享乐主义思想，而社会主义运动的缺陷在一部分程度上正源于此。但杰克·伦敦的主要成就在于，早在事件发生的二十年前就预见到受到威胁的资产阶级会发起反击，不会像马克思主义教科书的作家们所说的那样悄然死去。

为什么像杰克·伦敦这样的区区一个短篇小说作家能够预见到这一幕，而如此多的博学的社会主义者却做不到呢？我认为我对这个问题的答案蕴含于我刚刚对杰克·伦敦的故事题材的探讨中。他能预见到法西斯主义的崛起和不得不经历的残酷斗争，是因为他自己就拥有残暴的性情。如果你喜欢夸张一点的说法，你或许可以说他能够理解法西斯主义是因为他本身就拥有法西斯分子的特征。与一般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不同，那些人会精致地在纸上论证资产阶级注定会因为自身的矛盾而灭亡，而他知道资产阶级会很顽强，而且会发起反击。他知道这一点，因为他自己就很顽强。这就是为什么杰克·伦敦的故事题材与他的政治理论有关联。他最好的故事描写的是监狱、擂台、大海和加拿大的冰封荒原——在那样的情景中，坚强便是一切。作为一个社会主义作家，这是不同寻常的背景。社会主义思想几乎完全依托于都市工业化社会而成长，没有去考虑人类的原始本性，因此受到了严重的戕害。杰克·伦敦对人性的原始一面的了解使他成为比知识更丰富逻辑更严密的人更准确的预言家。

我没有时间去谈论杰克·伦敦的其它政治性和社会性作品，里面有几部要比《铁蹄》更出色。我只想说，他在美国流浪的回忆录《在路上》这本书是同类作品中最好的一本。还有《深渊中的人》，它描写的是伦敦的贫民窟——里面的事实如今已经过时了，但许多后来的作品都受到它的启发。还有《星游人》，那是一本故事集，开头就是一篇描写美国监狱生活的精彩故事。杰克·伦敦最值得铭记的身份是一位故事作家。如果你能够买到他的书的话，我强烈建议你去读一读那本书名为《当上帝发笑时》的故事集。杰克·伦敦最好的作品都在里面，从其中

六七个故事，你能够充分了解这位很有才华的作家，他曾经广受欢迎、影响深远，但我认为他从未享有本应拥有的文坛名声。

---

(1) 播放于1943年3月5日英国广播电台。

钱不够花：乔治•基辛素描[1]

所有的书籍都有值得阅读的“保质期”，乔治或许是英国有史以来最好的小说家，而他的作品与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的世界是八十年代灰蒙蒙的伦敦，在终年不散的雾霾中，煤油灯闪烁着光芒，人们穿戴着脏兮兮的大衣和高耸的礼帽，阴郁的星期天伴随着酗酒，那些无法忍受的“带装修”公寓，还有最重要的——中产阶级与贫穷进行的绝望斗争，而他们之所以会挨穷，是因为他们要保持“体面”。想到乔治就会想起两轮轻便马车，但他所做的不只是保持了一种氛围，毕竟，《神探福尔摩斯》的前几部也做到了这一点。他是作为一位小说家被人记住的，而绝不仅仅只是中产阶级生活观的诠释者。

当我说基辛是英国迄今为止最好的小说家时，我是认真的。显然，狄更斯、菲尔丁和十来个其他作家在才华方面都比他出色，但基辛是一位“纯粹的”小说家，没有几位有才华的英国作家能像他这样。他不仅真的对塑造角色和讲述故事感兴趣，而且他的一个优势就是不会受哗众取宠的诱惑，而这是几乎所有独特作家的通病，从斯莫利特到乔伊斯都是如此，他们想要“忠实于生活”，却又时时想逗人发笑。很少有英国小说能自始至终保持同样的情节合理性。基辛似乎很轻松就解决了这个问题，或许他天生的悲观情绪对他来说是一个助益，因为虽然他肯定不缺乏幽默感，但他缺乏造就了狄更斯的高昂的精神和装疯卖傻的本能——比方说，他没办法像某些人在酒吧那样传递一则笑话。事实上，单列一部作品，《古怪的女人》就比其它名头更大但没有那么谨慎的小说家的作品更加“贴近生活”。

如今基辛知名度最高的或许是他临终前的作品《亨利·莱克罗夫的

私人文件》，那时候他与贫困进行的最艰苦的斗争结束了。但他真正的杰作是三部小说：《古怪的女人》、《民众》和《新格拉布街[(2)]》，还有他评论狄更斯的作品。我甚至没办法在这篇文章里对这几部小说的情节进行归纳，但它们的中心主题能用几个字加以概括——“钱不够花”。基辛终年过着贫穷的生活，但那不是工人阶级的贫穷（他鄙视工人阶级，或许还心怀恨意），而是食不果腹、残忍地备受折磨的小职员，惨遭蹂躏的家庭女教师或破产的商人那种“体面的”贫穷。他相信贫穷对中产阶级的影响比对工人阶级的影响更大，这或许是正确的。《古怪的女人》，他最完美同时也是最压抑的小说，描述了中产阶级老处女在这个世界上既没钱又没有受过职业培训的情况下的命运。《新格拉布街》记录了自由记者的恐怖生活，情况甚至比现在还要糟。在《民众》中，金钱的主题以不同的方式加以呈现。这本书讲述了一个工人阶级社会主义者继承了一笔财富，在道德和思想上走向堕落。基辛的创作年代是“八十年代”，他展示了非凡的预见力，同时对社会主义运动的内部运作有着令人惊讶的了解。但是，那个惯常的死要面子的动机在女主角的身上得到体现，她被陷入贫困的中产阶级的父母逼着踏入了一场没有快乐的婚姻。基辛所描述的某些社会条件已经消失了，但他的作品的整体氛围仍然非常可怕，以至于有时候我会想，任何以写作为生的人都不应该读《新格拉布街》，而任何老处女都不应该读《古怪的女人》。

有趣的是，虽然基辛的思想很深刻，但他没有革命的倾向。他是一个赤裸裸的反社会主义者，而且是一个反民主主义者。他比大部分人更了解金钱统治的社会的恐怖，却不希望去改变它，因为他不相信改变会造成真正的影响。在他看来，唯一值得追求的目标是彻底地逃避贫穷的痛苦，然后过着美妙斯文的体面生活。他不是一个势利的人，也不希望过着奢侈的生活或获取巨额的财富。他看透了贵族的虚伪，而他最鄙视的人就是雄心勃勃、白手起家的商人，但他确实渴望过着安稳的书斋生活，那种生活得年收入达到400英镑以上才能得以维持。至于工人阶级，他认为他们就是蛮夷，并很直白地说出口。无论他的观点错得多么

离谱，你都不能说他所说的话都是出于无知，因为他自己家境贫寒，而且命运多蹇，大半生过着最贫穷的工人阶级的生活。即使到了今天，他的反应仍然值得研究。他是一个有人文情怀的知识分子，有学识品位，被迫与伦敦的穷人为伍，而他的结论很简单：这些人都是野蛮人，绝对不能赋予他们政治权力。这是几乎沦落到工人阶级境遇的下层中产阶级的人对他们感到害怕的正常反应，相对值得原谅。最重要的是，基辛意识到比起工人阶级，中产阶级在经济动荡中遭受了更大的痛苦，更愿意采取行动进行反抗。忽视这一事实一直是左翼人士的一个大错。基辛热爱希腊悲剧，痛恨政治，早在希特勒出生前就从事创作，从他的作品中你可以对法西斯主义的起源有一部分了解。

---

(1) 刊于1943年4月2日《论坛报》。

(2) 格拉布街（Grub Street），伦敦市区的一条街道，曾经是鬻文为生的潦倒文人和小出版商集中的地方。

评瓦达克·库鲁帕斯·纳拉耶纳·梅农的《威廉·巴特勒·叶芝的演变》(1)

关于叶芝有两本书几乎同时出版，一本更“正式”的传记和梅农先生的这部只是在探讨一位艺术家的作品受到环境影响和制约的小传。和绝大多数“纯粹”诗人一样，叶芝的一生很平淡，或许更重要的是了解他的家庭背景，而不是去了解他平静的生平。他是艾比剧院的创始人之一，而且他曾经小打小闹地参与过爱尔兰的政治——甚至短暂地担任过参议员，这段经历令他的理想幻灭——但他的生命里真正的事件发生于思想内部，他作为一位诗人几乎延绵不断的演变在某种程度上就像最鲜活和最“有行动力”的生命那样充满戏剧色彩。

作为一个诗人，叶芝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或许并没有通常所想象的那么界限分明。首先，年轻时的他受到前拉斐尔派和九十年代的文坛巨匠的影响。那个时期的他无疑接受了“为艺术而艺术”的态度，并比同时代的作家更一以贯之地坚持了这一点。然后是他的“凯尔特的薄暮”时期，或许这个时期的他最被人所缅怀。最后是令人惊讶的年过六旬的创作末期，在这一时期他写出了最好的作品，文字比之前更加简洁洗练。但有一条线索贯穿这三个似乎截然分开的时期，那就是叶芝对现代世界的憎恨——他所憎恨的不仅是工业的丑陋，更是自文艺复兴以来主宰着西方社会的民主和理性的思想。他憎恨人人平等的理念，并直言不讳地说了出来，这在我们的时代是非常罕见的事情。梅农先生从他私底下印刷出版的《一个愿景》这本书里引用了大量的内容，在书中，叶芝阐述了隐藏在他的作品之下的哲学体系。将那些讲述月相、轮回转世、没有具体形象的灵魂和其它废话（在多大程度上叶芝相信这些内容则无从考

究）去掉之后，这个体系似乎可以被概括为对周而复始的宇宙的信仰，在这个宇宙里，人类的历史在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自身，因此，如果你知道如何去解读迹象的话，就能够作出预言。很难不觉得叶芝接受了这一信念主要是因为它消解了进步的概念，并承诺他所憎恨的科学挂帅、宣扬平等的庸俗时代会很快结束。文明将很快步入专制时期——他声称自己相信这一点，而因为这是他所盼望的，或许他真的相信。不可避免地，他对法西斯主义抱以同情，至少对意大利式的法西斯主义是这样，并受到埃兹拉·庞德和众多意大利思想家的影响。带着无比的喜悦，他期盼着民主的毁灭，甚至写下了这几行出名的诗句：

> 最好的人缺少信念，而最坏的人，
> 则充满坚定的热诚。

它似乎昭示了纳粹分子的崛起，而且如果你通读整首诗（《二度降临》）的话，似乎并不会对其表示反对。如果叶芝能活到现在并目睹民主与法西斯主义的斗争，他会抱以什么样的态度，我们无从得知。法西斯主义最突出的特点是，它能以自相矛盾的理由吸引到形形色色的人。对于出身于带着贵族矫情的破落家族旁支的叶芝来说，法西斯主义的吸引力或许在于它似乎是最极端的保守主义。但如果他能活得久一些的话，或许他会发现这是错的。但不管怎样，因为他不喜欢政治，或许他不会走上和老朋友埃兹拉·庞德一样的道路。

梅农先生正确地指出叶芝接受法西斯主义是一个“令人不安的迹象”，但这并没有贬损他的文学成就。没有几位诗人能像他那样展现出一生都在进步的能力。另一方面，他的神秘信仰以及它们的狰狞意味和庸俗哲学的色彩，并不能被简单地视为一个怪癖便打发掉。它们是他的作品的组成部分，正如梅农先生所表明的，他许多写得最好的诗篇几乎无法理解，除非你了解它们光怪陆离的本质思想。

从哪里我得到了真理？
出自一个灵媒之口，
它来自于虚无，
来自于林中的土壤，
来自于漆黑的夜晚，
尼尼微的王冠就在那儿丢放。

对于我们来说，一个地位如此崇高的诗人不仅相信招魂术和巫法，甚至有一部分作品基于这个信仰，或许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但我们应该记住许多别的伟大作家（譬如说：埃德加·爱伦·坡）的生命观其实和疯子没什么两样。或许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常识并没有诚恳那么重要，就连普通意义上的道德和思想上的诚恳也没有所谓的艺术气节那么重要。叶芝或许怀有荒唐的、不祥的信仰，或许他所声称的神秘知识其实他并不拥有。但无论任何时候他都不会犯下他所认为的审美意义上的罪恶。他绝不会去巴结公众或满足于低劣的作品。他的一生完完全全奉献给了诗歌，这在英语民族中是非常罕见的事情，而他的成果证明了他的奉献是值得的。虽然有几处地方让人觉得荒唐，但梅农先生以精妙深入的笔法，复述了一个感人的故事。

---

(1) 刊于1943年4月17日《时代与潮流》。

评谭叶•利恩的《黑暗中的声音》(1)

任何需要向“友好”国家进行政治宣传的人都一定会羡慕英国广播公司的欧洲广播节目。他们的任务是如此轻松！生活在敌占区的人民一定很渴望听到新闻，德国人将收听同盟国的广播节目定为刑事犯罪，这愈发使人认定那些广播节目就是真相。英国广播公司的欧洲广播的优势也就只有这一点了。除了德国之外，它的内容被收听后都会被相信，但问题就在于能否被收听到，而更困难的是，你得知道该说些什么。谭叶·利恩先生的这本有趣的书主要就是探讨这些困难。

首先，在物质和技术手段上存在着障碍。收听外国电台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得有一台相当好的收音机，每一档敌对广播节目播放的条件都非常恶劣，播放时间和波段不能在报刊上进行宣传。即使在没有收听限制的英国，也很少有人听说过德国的“自由电台”节目，如“新不列颠”和“工人的挑战”。此外还有干扰，而最重要的是盖世太保的监视。全欧洲有无数人被关进监狱或被送进集中营，有的被处以死刑，就因为收听了英国广播电台的节目。在监视严密的国家，只有戴着耳机收听才安全，但耳机根本买不到，而能够使用的收音机的数量由于零部件的稀缺而越来越少。这些物质上的困难本身将引发那个只能在一部分程度上得到解决的重大问题：说什么才是安全的。如果你的潜在听众冒着生命危险收听你的节目，可能得半夜躲在阴风阵阵的谷仓里，或戴着耳机蜷缩在被子下面，进行政治宣传有意义吗？还是说，你会认为只有“硬”新闻才值得广播呢？又或者，在你没有能力给予军事援助的群众中进行煽动性的政治宣传会收到什么成效吗？又或者，从宣传的角度讲，说出真相好呢，还是传播谣言和对每个人作出承诺好呢？在对敌宣

传而不是对敌占区人民的宣传时，根本的原则总是在进行甜言蜜语的哄骗还是进行威胁间摇摆不定。英国和德国的电台都在这两个政策之间左右为难。在新闻的真实性方面，英国广播公司和其它非中立电台比起来要好一些。它在无法确定的疑点上总是持妥协政策，有时候两边都不讨好，但毫无疑问，对欧洲播放的内容的知识水准要比对世界其它地方的广播内容高一些。英国广播公司现在以30多种欧洲语言进行广播，总共播放的语言有50多种——当你想到从1938年以来，英国的对外电台宣传都得临时准备时，你就会知道这是一份复杂繁琐的工作。

或许谭叶·利恩先生的这本书最有意义的部分是对德国在入侵法国的战役中电台宣传攻势的细致分析。他们似乎将真相与谎言以高超的技巧掺杂在一起，在对军事行动进行高度写实报道的同时，散播精心编织以引起恐慌的谣言。在这场战役的任何时候，法国电台似乎从来没有报道过真相，大部分时间根本没有新闻报道。在战争初期，法国人对德国宣传攻势的反击方式就是进行干扰，这种方式很蹩脚，因为它要么根本行不通，要么让人觉得有什么事情正被隐瞒。与此同时，德国人精心编排的电台节目侵蚀了法国军队的士气，给百无聊赖的部队一些轻松的娱乐，与此同时，挑起英国和法国之间的猜忌，并趁机对苏德条约进行煽动性的宣传。当法国的发射站被德国人占领时，他们立刻开始播放事先早已准备好的政治宣传节目和音乐节目——这是任何实施侵略的军队应该铭记的组织细节。

德国人在法国战役中势如破竹，当你读到谭叶·利恩先生的描写时，你可能会把电台宣传攻势在他们的胜利中所发挥的作用夸大了。谭叶·利恩先生谈及过但没有进行深究的一个问题是，宣传攻势能否单靠自身而取得任何效果，还是说，它只是加入已经发生的事件进程的催化剂。或许后者才是实情，一部分是因为电台本身有一个出乎意料的影响，那就是使得战争比以往更加贴近真相。除了像日本这样的地势偏远，而且人民没有短波收音机设备的国家之外，要隐瞒不利消息是非常困难的，而如果在国内讲惯了真话，要对敌人撒出弥天大谎是很困难的

事情。不时地，一个时机把握得恰到好处的谎言（比如1914年俄国军队出现在英国和1940年6月德国政府下令杀光所有的狗）或许会产生很大的效果，但大体上讲，政治宣传是无法与事实抗衡的，尽管它可以为事实蒙上色彩或将其扭曲。长久来看，说一套做一套显然是不会带来好处的。举一个最近的例子，日耳曼新秩序的失败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如果有更多像谭叶·利恩先生这样的描述英国广播公司和其它宣传喉舌的书籍面向公众出版的话，那会是一件好事。即使是消息灵通的人士，当他们抨击英国广播公司或新闻部时，也总是在要求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却忽略了英国政治宣传真正严重的缺点。近期在会对这个问题进行的两次辩论表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似乎没有一个议员了解在英国广播公司内部发生了什么事情。这本书应该能促进了解，虽然同样题材的书还需要有五六本之多才够。

---

(1) 刊于1943年4月30日《论坛报》。爱德华·谭叶·利恩（Edward Tangye Lean，1911—197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拿破仑主义者：对1760年至1960年的政治不满的研究》、《黑暗中的声音》等。

评丹尼斯·威廉·布罗甘的《英格兰的人民》[(1)]

这本书的内容在写英国，却是在美国成书的，因此，它的文风带有些许挑衅的意味。布罗甘教授在1942年的夏天和秋天那段形势很糟糕的时期跑到美国去了，而且显然对许多美国人并不喜欢我们而且对我们一无所知这件事感到不安。他希望进行解释，而且或许想要掩饰一些内容。除了驳斥美国人之外，在一定程度上他还反对英国的文坛知识分子，必须有人为了英国去迎击他们以及其他少数派的冷嘲热讽。就像他的书名暗示的那样，如今使用英格兰这个词语几乎是一种政治行为，而不是向那些聒噪的少数派屈服，把它叫做不列颠。

布罗甘教授是如何介绍我们的呢？大体上说，我们是一个没有思想但非常温和斯文的民族，面对逆境坚强不屈，势利又很友善，做事没有效率却又有符合情理的本能，因此能够避免真正毁灭性的错误。无疑，他的这番描述大体上是真实的，而且有几处地方（特别是在繁多的脚注里）非常准确。《英国的宗教》那一章对这个难题进行了精彩的阐述。布罗甘教授很关心美国读者的反应，因此他在大部分时间里都在为通常被认为无法辩护的事情进行辩护——阶级体制、英国民主的扭曲、公学、印度、诸如严守安息日的传统和英国城镇的丑陋之类的小问题。但是，他所说的内容很有讲述的必要，不过他知道美国人很敏感，或许说了一些他并不真心相信的内容——譬如说，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将会“早在普拉西战役[(2)]第二个百年庆典到来前”就结束。他为君主制的辩护很值得一读，但或许他没有充分强调继承君主制在疏导情绪与中和情感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否则这些情绪和情感会依附于拥有真正的权力去做坏

事的统治者身上。

这本书很诙谐，而且富于激情，但它的一个小缺点是几乎每一页都有一个美国读者的影子，总是迫使布罗甘教授在每一点上都拿美国进行类比。你会称赞这本书的宣传价值和文学价值，而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这些宣传真的能够起到作用吗？根据美国报刊的内容进行判断，美国的亲英情绪和反英情绪很稳定，英国的言论和行为能起到的影响很小。你能为宣传英国做的就是为亲英派提供弹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数据和明确的事实要比殚精竭虑地解释为什么公学体制并不是那么糟糕要更有意义。另一方面，如果你准备在美国对英国的敌人进行驳斥，任何为英国的体制进行辩护的尝试都是徒劳的，还不如奉行“你不也一样”的反击策略，拿美国的黑奴问题说事。这么说并不是贬低布罗甘教授这本书的价值，这是一本令人振奋的作品，几乎每一页都能让你热烈赞同或激烈反对。但它主要是对英国人或对英国已经有大致了解的美国人才有价值。比起下棋或打仗，进攻就是最好的防御这条法则应用在宣传上更加有效。像这么一本以辩护为基调的书很难让林德伯格上尉[3]或科弗林神父[4]的信徒回心转意。

---

(1) 刊于1943年5月27日《听众》。丹尼斯·威廉·布罗甘（Denis William Brogan，1900—1974），苏格兰历史学家、作家，代表作有《美国的政治体制》、《革命的代价》等。

(2) 普拉西战役（the Battle of Plassey），1757年6月23日，东印度公司的武装战胜孟加拉王公及其法国盟友，是东印度公司征服印度的决定性战役。

(3) 查尔斯·奥古斯都·林德伯格（Charles Augustus Lindbergh，1902—1974），美国飞行员、社会活动家、探险家，美国民主体制的坚定捍卫者，反对希特勒式的独裁体制，也反对英国式的君主贵族统治体制。

(4) 查尔斯·爱德华·科弗林（Charles Edward Coughlin，1891—1979），罗马天主教牧师，持反犹思想，支持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反犹政策。

评约翰·勒曼编撰的《新写作与曙光》[1]

在韵文就数量而言蓬勃发展而富于想象力的散文走向式微的时候，看到最新一期的《新写作》里的批评文章要比短篇小说写得更精彩并不是什么让人吃惊的事情。但有一篇精彩的短篇小说是例外，那就是亨利·格林先生的《间歇》，描写一个消防站的生活，它已经有18个月没有遭受轰炸了，这个故事精确到位地描写了战争的一个小小的恐怖，而且几乎完全依赖对话去表达，没有任何评论的内容。

至于那些批评文章，约瑟夫·科迪塞克[2]关于捷克戏剧的评论对于任何对戏剧制作感兴趣的人来说会很有价值。德里克·希尔[3]对北平一座剧院的描写很精致有趣。德米特里奥斯·凯普塔纳基斯[4]和亨利·里德对奥登与斯宾德这个诗派以及战争开始以来所涌现的新文学运动的成就与失败进行了总结，虽然它对新一代的作家的总结过于随意，这些人数目众多，而且各不相同。亨利·里德的文章对集体文学创作的危险提出了有价值的探讨意见。但最好的文章是雷蒙德·莫蒂默[5]的《法国作家与战争》。它艰难地尝试了当前迫切需要探讨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迄今为止只有几本美国杂志零碎地涉猎过——确切地描述了那些成名的法国作家在维希政权和德国人的统治下有怎样的作为。经过对过去三年来所累积的相当稀缺的资料的筛选，莫蒂默先生发现法国作家的表现要比预料中更好。更有意义的是，大体上，最好的作家有最体面的行为。每一个关心思想自由的人都应该读一读这篇文章。如果纳粹分子征服了英国，我们也应该会有“通敌合作者”，法西斯主义与知识分子的关系这个问题需要好好地进行探讨。莫蒂默先生没有抱之以道德态度，并说看到蒙泰朗[6]和德鲁·拉罗谢尔[7]被处决他会很遗憾。他还为公众做了一件好

事，刊印了阿拉贡[8]的一首之前没有在英国出版的诗。

路易斯·麦克尼斯翻译了阿拉贡的两首诗，第一首写得非常好。此外还有一首捷克作家内兹沃尔[9]的长诗的译本，题材很有趣，但文笔很晦涩难懂。罗伊·弗勒[10]写了四首情感真挚但文笔艰涩的诗，而罗伯特·格雷弗斯写了一首算不上非常成功的滑稽诗。

---

(1) 刊于1943年7月30日《旁观者》。鲁道夫·约翰·弗雷德里克·勒曼（Rudolf John Frederick Lehmann，1907—1987），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猎人基督》、《低语的画廊》等。

(2) 约瑟夫·科迪塞克（Josef Kodícek，1892—1954），捷克记者、评论家。

(3) 亚瑟·德里克·希尔（Arthur Derek Hill，1916—2000），英国画家。

(4) 德米特里奥斯·凯普塔纳基斯（Demetrios Capetanakis，1912—1944），希腊诗人，代表作有《漆黑的海岸线》、《希腊群岛》等。

(5) 查尔斯·雷蒙德·莫蒂默·贝尔（Charles Raymond Mortimer Bell，1895—1980），英国文学批评家。

(6) 亨利·德·蒙泰朗（Henry de Montherlant，1895—1972），法国作家，支持纳粹政权。

(7) 皮埃尔·尤金·德鲁·拉罗谢尔（Pierre Eugène Drieu La Rochelle，1893—1945），法国作家，在法国鼓吹法西斯主义，并在德占时期与纳粹政权合作。

(8) 路易·阿拉贡（Louis Aragon，1897—1982），法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艾尔莎》、《神圣的一周》等。

(9) 维特斯拉夫·内兹沃尔（Vítězslav Nezval，1900—1958），捷克作家，代表作有《字母表》、《挥手道别》等。

(10) 罗伊·布罗德本特·弗勒（Roy Broadbent Fuller，1912—1991），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失落的季节》、《想象中的谋杀》等。

评乔治•罗杰的《冉冉升起的赤月》、阿尔弗雷德•瓦格的《百万死者》[(1)]

自从缅甸被日本占领后就几乎没有什么有价值的新闻传出，就连这场战役本身也没有什么相关作品出版。了解情况的当局缄口不语（有传言说就连瓦格先生的这本显而易见在支持英国的书也是在遭到官方反对的情况下出版的），在最关键的时刻，没有哪一个对缅甸的背景情况有所了解的新闻记者在场。结果就是谣言四起和对缅甸为何沦陷有广为流传的误解。这两本书之所以值得一读，是因为它们能够帮助纠正对缅甸战役的观念，而且与能够掌握到的零星信息相吻合。

它们称不上是好书。两本书都是美国人写的，而且虽然看得出瓦格先生是一位坚强的记者，两本书都带有我们意料中的四处奔波的记者在匆忙的行程中进行创作的特征。罗杰先生犯了更多把名字拼错和译错文句的失误，但他的照片拍得比较好，弥补了这一缺陷（顺便提一下，任何在乎摄影的人都应该看一看第55页背面的那张印度难民的照片），而瓦格先生对缅甸的政治和经济发展以及缅甸民族主义的起源有更多的了解。他们两人让我们对两个非常重要的主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缅甸第五纵队的破坏程度和缅甸人对印度人的态度。

当然，关于为什么缅甸会沦陷没有多少疑问。日本人兵力更多，装备更精良，有着巨大的制空优势，肯定会取得胜利。而英军和印军能够有组织地撤出这个国家已实属不易。当时广为流传的想法是，如果缅甸被许以独立的承诺的话，情况或许就会不一样，这只是自作多情的想法。即使缅甸人有抵抗日本人的决心也无济于事。但日本人抓住了一个英国人在印度曾经忽略并且仍然忽略的事实，那就是，没有武装的农民

虽然不能像常规军那样作战，但他们能够像游击队或破坏分子那样造成严重的破坏。早在战前，他们就和德钦党（极端民族主义者）接触，并提供向导和翻译。德钦党与武装劫匪其实没什么两样，有几个担任领导人的缅甸政治家就是以劫掠起家，而且缅甸独立军刚开始的时候就有了大量偷来的武器，大部分是霰弹枪。日本人似乎没有冒险将现代化的武装大量分发，我们了解到各个派系都遭到了惨重的伤亡。日本人大概不会为此感到悲伤。以后这些民族主义者会让他们尝到苦头。要从瓦格先生或罗杰先生的书中获悉到底有多少缅甸人是活跃的反英派是不可能的事情，但两本书都让人觉得人数有很多，或许有数万人乃至数十万人之多。这与关于这场战役的其它描述有出入，它们说只有不到一万名缅甸人为日本人卖命。所有的记述都表明大部分缅甸人对战争漠不关心或吓破了胆，轰炸机一来就躲进了森林里，不为哪一边效力。只有偏僻北部的蛮荒部落是可靠的亲英派。

瓦格先生和罗杰先生都用了不少篇幅描写印度人的出逃，那是一场骇人听闻的惨剧，但英国却对其鲜有了解。有十万到二十万印度人，占缅甸的印度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在日本人抵达的时候逃离缅甸，在缅甸和阿萨姆的崇山峻岭间有数千名印度人死于饥饿或强盗之手。过去几年来，反印情绪一直很激烈，而这是情有可原的，因为在下缅甸的许多地方，那些印度放高利贷者在逐渐蚕食农民。但是，迢迢千里逃往印度的长长的队伍没有武器，也几乎没有食物，他们并不是放高利贷者，而是可怜的达罗毗荼苦力，他们最大的罪名就是愿意充当廉价劳动力。他们一路上遭到成群结伙的强盗抢劫和被村民敲竹杠。罗杰先生有一小段文字描写了一群罪犯和警察设立关卡并对经过的每一个难民敲诈勒索。林业部、阿萨姆的茶农和许多传教组织设立了休息的营地和分发他们能够获得的食物，但许多难民困于季雨，被隔离开来，只能活活饿死。当时有谣传说欧洲人只顾着自己保命，由得印度人自生自灭。事实上，只有有钱人才能坐上飞机，这番指责并不符合事实，或许它只是出于反对克里普斯谈判的产物。当然，要将所有印度人空运撤离缅甸是不可能的

事情。总共不到一万人通过空运逃离缅甸，许多欧洲人步行离开缅甸，而有约五万名印度人成功地通过英国和印度的海军遣返印度。

这两本书都对轰炸无助和冷漠的平民进行了很有价值的目击描述。仰光经过一周的轰炸几乎成了无人区，而按照我们的标准，那几乎算不上是轰炸。但似乎并没有引起太大的恐慌，人们知道自己无能为力，纷纷跑掉了。缅甸的大部分城镇和村庄都是木建的，而当时正值旱季，最可怕的破坏都是燃烧弹造成的。曼德勒和上缅甸的其它城镇被炸成了几堆废墟。当战争波及全球时，这种事情将在南亚的各个地方发生。与此同时，我们对日本人统治下的缅甸的真正情况一无所知。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人应该去找找那本不知名的书《在缅甸发生的事情》[2]，很快就会在英国出版，从瓦格先生和罗杰先生的书结束的时候开始写，大体上证实了他们的说法。

---

(1) 刊于1943年8月14日《新政治家与国家》。乔治·罗杰（George Rodger，1908—1995），英国记者，二战的著名战地记者。阿尔弗雷德·瓦格（Alfred Wagg），情况不详。

(2) 《在缅甸发生的事情》作者是反英民族主义者龙泰沛（Maung Thein Pe）。

评爱德华•霍尔顿的《新时代》(1)

知道要去哪里和知道怎么去那里是两个不同的思考过程，很少有人能兼顾二者。大体上，政治思想家可以被分为两类人，脑袋飘在云端的乌托邦主义者和双脚陷在淤泥里的现实主义者。虽然爱德华·霍尔顿先生是一个精明能干的人，在社会需要《画报》的时候创建了它，但他更接近于第一类人，更擅长于指出值得追求的目标，而不擅长于调查了解实际的政治情形。

霍尔顿先生所想要的新世界大体上说是每个理性的人都想要的世界，但他忽略了理性的人没有权力。在这本他命名为《新时代》的书里（乔治·阿伦与昂温出版社，售价7先令6便士），“我们必须”、“我们应该”、“政府必须”、“政府应该”这样的句子反复出现，在每一个问题上，从外交政策到城镇规划，从金融到教育改革，似乎认为如果“我们”知道我们要的是什么，“我们”就能够实现它。但是，工人阶级却认为“他们”（高层人士）一定会阻止你实现目标，虽然它总是过于悲观，但它不无道理。

霍尔顿先生不喜欢正统的社会主义者，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教条主义者。确实，如今马克思主义在传道时往往对力量的均衡作出了错误的估计，但它确实洞察“你的财富在哪里，你的心就在哪里”这个深刻的真理。霍尔顿先生所渴望的社会变革只是意味着削减少数人的权力和特权，但那些人不是轻易能够被除掉的，而且他们都是教而不善的人。因为，马克思说得很对，富人不仅会紧紧地抓住他们的财富不放，而且会编造出让自己心安理得地这么做的理论。

但如果霍尔顿先生有他的盲点，他的勇敢和大度作出了弥补。五年

来，他扮演着公共意见的催化剂，他所写的东西总是鼓舞人心，即使内容很傻。他代表了一系列没有哪个社会能成功结合的事物，但我们这个时代的理性的人本能地知道它们是可以并存的。他代表了一个充沛的世界和简朴的生活，代表了计划经济和个体自由，代表了欧洲联盟和地方自治，代表了没有一致服从的民主，代表了没有教条的宗教。

虽然他绝对可以被归为“左派”，但他不相信阶级斗争，不相信国有化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认为英国统治阶级有其优点，而且显然不反对帝国主义。当代英国衰败落伍，它那些死气沉沉的商业模式，它对愚蠢的崇拜，它被蹂躏的乡村，它的悲观沮丧（霍尔顿先生显然是一个反对清教的人）让他充满了愤慨，但他对自己祖国的命运有着神秘的信仰，并很肯定英国在战后将在西欧发挥重要的影响。他是一个谨慎的亲俄派，而且他——或许这只是暂时基于最近的事件——是反美派。

这概括了数百万年轻人的思想，他们清楚地知道世界当前的邪恶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必要的，而且霍尔顿先生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在这本书和《画报》，扮演着类似单人《智囊团》[(2)]的角色。他的思想最优秀的品质是他真挚地反对极权主义，而且不会屈从于任何正统思想。在寻求解决方案时，他轻快地穿梭于民主体制、贵族体制、社会主义、货币改革、联邦主义、帝国主义、消费者合作社、强制劳动、青年运动之间，甚至——试探性地——探索一夫多妻制。无疑，他那不拘一格的方法能比坚持某个过时的“主义”更接近真理。

他反对保守主义者，声称“合理的金融体制”是一派胡言，认为阶级特权站不住脚，认为国家主权已经落伍了。他反对社会主义者，声称阶级斗争已经过时，享乐主义是一个危险，和平主义只是一个幻觉。最重要的是，他坚持道义，并抛弃政客们践行的知识分子们捍卫的马基雅弗利主义。作为五十岁以下的体面的普通人想要的宣言，他的书做到了这一点，甚至不是那么肤浅，虽然它的文风略显潦草。只是，就像大部分自由主义者一样，他低估了“做什么”和“怎么做”之间的鸿沟。

或许，霍尔顿先生终究可以从他看不起的教条主义者那里学到一些东西。目前，他的智慧之梯出现了空隙。单有常识和善意并不足够，还要去摆脱恶意和无法克服的无知这个问题。如果霍尔顿先生能用他那乐观和好奇的心灵去思考这个问题，或许他能为我们所有人作出贡献。

---

(1) 刊于1943年8月15日《观察者报》。爱德华·乔治·沃里斯·霍尔顿（Edward George Warris Hulton，1906—1988），英国杂志出版人、作家，代表作有《新时代》、《童年》等。

(2) 《智囊团》（the Brain Trusts），英国广播电台的讨论节目，于1941年1月开始播放，西里尔·乔德是该节目的主持。

评列奥内尔•费尔登的《以邻为壑》书评 (1)

如果你把商业广告和政治宣传进行比较的话，有一件事情会让你觉得很惊讶，那就是前者要更诚实一些。广告商至少知道他的目的是什么——那就是钱——而宣传工作者如果不是一个麻木不仁的写手，那就总是一个神经官能症患者在发泄个人的不满，而实际上想要的是他所支持的事情的反面。表面上费尔登先生的这部作品是要推进印度独立的事业，但它并不会起到促进作用，我找不到什么可以证明他本人确实希望印度独立，因为如果某个人真心在为印度独立而奋斗，他会做些什么呢？显然，他会先决定有哪些力量可能会是他的助力，然后，与任何一个冷血的牙膏广告商一样，他会想出打动他们的最佳方式。费尔登先生并没有这么做。从他的书中可以看到几个动机，但最明显的一个是发泄对印度政府、全印度广播电台和英国报刊的不满。他确实对印度的情况作了几点介绍，甚至在结尾还写了几页有建设性的意见，但他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都只是在发牢骚，无来由地攻讦英国的统治，掺杂着对于印度文明优越性滔滔不绝的游客式论述。在扉页上，为了营造所有宣传作家所希望营造的友好气氛，他还故意写上“与欧洲蛮夷同在”，然后在几页之后，他虚构出了一个印度人，对西方文明加以斥责，就像一个39岁的老处女在激动地斥责男性：

> ……印度人对自己的传统感到十分自豪，认为欧洲人都是蛮夷，他们一直在打仗，以武力统治其它和平的民族，一心想的只有大买卖、威士忌和桥牌。他们是暴发户式的民族，对水管设施的作用夸大其词，却又把肺结核和性病传播到全世界……印度人说坐在

已经洗过身子的水里而不是用活水洗澡不仅不卫生，而且很肮脏恶心；印度人会证明，和他们相比，英国人是肮脏甚至臭烘烘的民族，而我完全同意印度人的看法。印度人认为与他们灵巧地使用手指进食相比，不同的人使用洗得不干不净的叉子、勺子和刀子是让人恶心的野蛮行径，我不能肯定他们这样想是错的。印度人十分肯定地认为四壁空空铺着漂亮地毯的印度房间要比欧洲人堆满了不舒服的桌椅的欧洲式拥挤杂乱更加优越。

整本书大体上就是这么一个调调。总是同样的牢骚，每隔几页就冒出一段歇斯底里的发泄，只要能硬拉着进行比较的地方都硬拉着进行了比较，结论总是东方好而西方不好。现在，在我们停下来探究这样的描写对印度独立事业将起到什么帮助前，有必要进行一个试验。让我改写这段文字，使之出自一个英国人之口，为自己的文化辩护，就像费尔登先生的印度人那样尖锐。重要的是注意到他所说的话并不比我上面所引用的内容更加不诚实或更无关主旨。

……英国人对自己的传统感到十分自豪，认为印度人是没有男子气概的人种，他们的动作有如猿猴，对女人很残忍，总是一直在谈钱。他们鄙夷西方的科学，因此总是受疟疾和钩虫的肆虐……英国人会说在炎热的气候下用流水洗澡还有点道理，但在寒冷的气候下，所有的东方人要么像我们一样洗澡，要么就像许多印度山区部落一样——根本不洗澡。英国人会证明任何一个西欧人经过一个印度村落时都希望能把自己的鼻子提前给切掉，而我完全同意英国人的看法。英国人会声称用手指吃饭是一种野蛮的习惯，因为它不可避免会发出让人觉得恶心的声音，而我认为英国人说的并没有错。英国人笃定地认为英式房间有舒服的扶手椅和亲切的书架，要比一无摆设的印度房间优越得多。在印度房间里，光是坐着时没有东西支撑你的背就使得你心里觉得空荡荡的。等等等等。

这里有两点要解释。首先，现在没有哪个英国人会写出类似这样的文字。确实，许多人心里有这种想法，甚至会关起门来嘀咕一番，但要看到这样的文字被刊登出来，你得去翻寻十年前的故纸堆。其次，有必要问一下，这段文字对于一个碰巧把它看得很重的印度人会有什么效果？他会觉得受到了侮辱，而这是很合乎情理的。那么，像我所引用的费尔登先生的文章对一个英国读者来说不是也有同样的作用吗？没有人愿意听到自己的习惯和风俗被别人说三道四。这不是一个小问题，因为在眼下关于印度的书可能起着特殊的重要作用。我们没有看到政治上的解决方案，印度人无法赢得自由，而英国人不愿意给予他们自由。一个人在目前能够做的，就是将这个国家和美国的舆论往正确的方向推动。但那些一味反对欧洲的宣传是无法做到这一点的。一年前，克里普斯的出使任务失败后不久，我看见一位知名的印度民族主义者在一场小型会议上发言，解释克里普斯的提议被拒绝的原因。那是一个宝贵的机会，因为有几个美国报纸的通讯记者在场，要是应付得当的话，他们可能会向美国发一封对国大党抱以同情的电文。他们带着开放的心态去到那里，而在十分钟内，那个印度人就让他们成为了英国政府的坚实拥趸，因为他并没有坚持他的观点，而是将其变成了建立在敌意和自卑情结之上的反英长篇大论。这种错误就连一个牙膏广告商也不会犯。但那个牙膏广告商是在尝试卖出牙膏，而不是向那个十五年前拒绝他进头等车厢的毕灵普分子施加报复。

不过，费尔登先生的书提出了比眼下的政治问题更加宽泛的问题。他认为东方和西方的对抗是基于东方崇尚宗教和艺术，不重视“进步”，而西方崇尚物质和科学，粗鄙而好战。英国的罪行是将工业化强加于印度之上。（事实上，过去三十年来英国的真正罪行刚好相反。）西方人为了工作而工作，却又沉迷于“高品质的生活”（值得注意的是，费尔登先生反对亲俄的社会主义者，而且有点看不起英国的工人阶级），而希望印度停留在远古时期那样简单的没有机器的世界里。印度必须独立，而且必须消除工业化。而且他还语焉不详地提到了好几次，说印度应该

在当前的战争中保持中立。不消说，费尔登先生心目中的英雄是甘地，而对于他的经济背景他只字不提。“我相信，甘地的传奇将成为激励东方数百万民众的熊熊热情之火，或许连西方人也会被他所感动。但目前是东方提供了丰饶的土壤，因为东方还没有对金牛犊[(2)]顶礼膜拜。或许东方将再次向世人证明，人类的幸福不依赖那种特别形式的崇拜，克服物质主义，也就克服了战争。”甘地在书中出现了很多回，扮演着类似于布克曼主义文学中“弗兰克”的角色。

我不知道几年之后甘地会不会成为“熊熊热情之火”。当你想到古往今来人类崇敬的都是些什么人物时，这种情况并非不可能发生。但印度“应该”独立、摆脱工业化和在当前这场战争中保持中立的这番言论很是荒唐。如果你不去理会政治斗争的细节，而是观察战略性的现实，你会看到两个似乎相冲突的事实。第一个事实是，无论印度独立有多么正当，它要像英国或德国那样作为独立的国家而存在是不大可能发生的事情。第二个事实是，印度对于独立的渴望是一个现实，无法通过言语将其打消。

在当今主权国家的世界里，印度不是一个主权国家，因为它没有能力保卫自己。它越是费尔登先生所想象的奶牛和纺车的乐园，这种情况就越真切。现今的独立意味着能大规模制造飞机。世界上只有五个真正独立的国家，要是现在这个趋势继续下去的话，将只会有三个独立国家。从长远的角度看，显然，印度在世界权力政治的舞台上没有什么机会。而从短期的角度看，通往印度自由的必要的第一步显然是同盟国的胜利，即使那只是迟疑的一小步。但其它情况一定会导致印度继续被奴役。要是我们战败了，日本或德国将接管印度，那事情就到此为止。如果达致妥协和平（费尔登先生似乎多次提到这是好事），印度并不会获得更大的独立机会，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可避免会紧紧攫住已经掌握或没有失去的土地不放。妥协和平总是“能捞多少就捞多少”的和平。费尔登先生让他那个假想的印度人提出，要是印度保持中立的话，日本就会和它相安无事。我不知道有没有勇于担当的印度民族主义者说

过类似的蠢话。在左翼圈子里更加普遍的另一个观点是，印度没有我们的帮助能更好地保卫自己，这完全是一厢情愿的想法。要是印度人在武力上比我们强大的话，很久以前他们就把我们给赶跑了。许多人举中国为例，这个例子很有误导性。印度要比中国更容易征服，因为它的交通更加方便，而且中国的抵抗有赖于工业高度发达的国家的支援，没有支援的话就会崩溃。必须得出这样的结论：未来几年印度的命运将与英国和美国的命运休戚相关。如果俄国人能在西线腾出手来，或者如果中国有强大的军事力量，情况或许会不一样，但是，这还是意味着轴心国的彻底失败，而不是费尔登先生似乎认为可以接受的中立。甘地本人所设想的是，要是日本人来了的话，印度人可以通过破坏活动和“不合作”政策和他们周旋，这根本就是幻想，也看不到甘地本人对这个想法抱有信心。他的那些方法从来没有给英国人造成多大的麻烦，而对日本人来说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一言以蔽之，朝鲜有甘地吗？

但与这相悖的事实是印度的民族主义，它无法用白皮书式的谎言或是引用马克思的只言片语就打发走。那是一种意气用事的、浪漫的，甚至带有沙文主义的民族主义。像“祖国的神圣土地”这样的语句如今在英国人看来只会是荒唐可笑的言论，在一个印度知识分子的口中会自然而然地脱口而出。当日本似乎就要入侵印度时，尼赫鲁说了这么一番话：“如果印度长存，死又算得了什么呢？”于是，风水轮流转，印度的造反派引用了吉卜林的名言。这一层面的民族主义间接帮助了法西斯主义。只有极少数的印度人被世界联邦的理念所吸引，只有在这么一个世界里，印度才能真正地获得自由。就连那些口头上支持联邦制的人要的也只不过是东方各国的联邦和与西方抗衡的军事联盟。阶级斗争的理念在亚洲各国几乎毫无吸引力，而俄国与中国对印度也没有多少忠诚可言。至于统治欧洲的纳粹政权，只有少数印度人能够看清它对他们自身命运的影响。在几个亚洲小国，那些宣扬“我的祖国，无论对错”的民族主义者正是那些投靠日本人的走狗——而他们走出这么一步或许并非完全出于无知。

不过，在这里引出了费尔登先生几乎没有触及的问题，那就是：我们不知道亚洲的民族主义在何种程度上是受我们压迫的结果。一个世纪来，除了日本之外，所有的东方大国都遭受压迫，各场民族主义运动的歇斯底里和短视或许只是它所造成的结果。当你没有被外国人统治时，要意识到国家主权是国家自由的敌人会容易得多。我们不能肯定情况是否真的是这样，因为东方国家中最具民族主义色彩的日本从来没有被征服，但至少你能够说，如果这样的思路不能提供解决办法，那就没有解决办法了。要么强权政治向道义作出让步，要么世界将盘旋而下，陷入我们已经能隐约看见的梦魇中。在我们谈论世界联邦时，要让我们的话被人相信，必要的第一步就是英国应该从印度脱身。这是世界当前唯一行得通的符合道义的大手笔。立刻要做的前期工作是废除总督制和印度行政体制，释放国大党囚犯，宣布印度正式独立。剩下的就是一些细节问题。(3)

但我们如何实现这些事情呢？如果要在这时候去完成，那它只能是出于自愿的行动。印度的独立没有资本，只有英国和美国的公共舆论作为支持，而那只是潜在的资本。日本、德国和英国政府全都站在对立的一面，而印度的潜在朋友中国和苏联正在为自己的生存而奋战，没有多少讨价还价的本钱。剩下的就是英国和美国的人民，他们可以对本国的政府施压，如果他们看到有理由这么做的话。比方说，在克里普斯进行斡旋任务时，英国的民意原本很容易迫使政府提出合适的条件，类似的机会或许就会出现。顺便说一句，费尔登先生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质疑克里普斯的人品，并且根据他的描写，似乎印度国大党的常务委员会一致拒绝接受克里普斯提出的条件，而实情并非如此，克里普斯给出了他的能力范围内能从政府那里得到的最好条件，要得到更好的条件，他得有积极而理智的民意在背后为他撑腰。因此，首要的工作是——争取英国的群众，让他们了解印度很重要，而印度一直遭受到不体面的对待，需要进行矫正。但你不能通过侮辱他们实现这一点。大体上说，印度人要比为他们辩护的英国人更了解这一点。说到底，一本漫无边际地谩骂

英国的每一项制度，就像一个美国女教师观光旅游时那样为“东方的智慧”欢呼雀跃，将呼吁印度独立和向希特勒投降的说辞掺和在一起的书会有什么样的效果呢？充其量它只能感化那些已经被感化的人，或许还会把一些已经被感化的人给吓回去。它的效果只会是增强英国的帝国主义，虽然它的动机或许比这番话所暗示的更加复杂。

表面上看，费尔登先生的这本书的主题是提倡“精神主义”和反对“物质主义”。一方面，它不加批判地推崇东方的一切事物，另一方面它对西方充满了仇恨，尤其是针对英国，仇恨科学和机器，对俄国抱以怀疑，蔑视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的理解。所有的内容可以被归结为空谈式的无政府主义——追求以分红为基础的简单生活。当然，拒绝机器总是建立在对机器的默许接受之上，这一事实的象征就是甘地在某个棉花大亨的豪宅里摆弄着他那部手纺机。但甘地还以别的方式出现。值得注意的是，甘地和费尔登先生对待现在这场战争的态度出奇地相似。虽然在英国他们被认为是“纯粹的”和平主义者和日本人的帮凶，事实上甘地对这场战争说了许多自相矛盾的话，很难去找出脉络。有一度他的“道义支持”与同盟国同在，接着就将其收回；有一度他觉得和日本人合作是最好的结果，接着就希望以非暴力的方式反对他们——而他预计的代价会是数百万条生命——而在另一个场合下，他敦促英国在西线展开战斗，由得印度遭受侵略。在另一个场合，他“无意妨碍同盟国的目标”，并宣称他不希望盟军部队离开印度。费尔登先生对战争的看法相对比较简单，但同样含糊不清。他从未在任何地方表明他是否希望轴心国被击败。他反反复复地呼吁同盟国的胜利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但与此同时，他否认“失败主义”，甚至呼吁说印度的中立地位在军事意义上对我们有利，也就是说，如果印度不是一个负累的话，我们的战局会更有利。如果这番言论真有意义的话，它意味着他希望妥协媾和，虽然他没有这么说，但我很肯定他所想要的是什么。不过，奇怪的是，这是帝国主义的解决方式。绥靖主义者总是既不希望失利也不希望获得胜利，而是与其它帝国主义强权达成妥协。而且他们也知道如何利用战争的荒唐

作为争辩的理由。

过去几年来，最聪明的帝国主义者已经在赞同与法西斯分子妥协，即使他们不得不放弃许多才能换得妥协，因为他们已经知道只有这样帝国主义才能获得拯救。他们当中有些人即使到了现在也不害怕露骨地说出这一点。要是我们将战争进行到毁灭性的结局的话，大英帝国将会要么灰飞烟灭，要么实现民主，要么变成美国的附庸。另一方面，如果其它已经掠夺到足够多的领土的帝国主义强权势力愿意维持当前的世界格局，或许它能以当前的形式继续存在下去。如果我们与德国和日本达成共识，我们的属地面积或许会缩水（就算这一点也是无法肯定的。很少人注意到这一事实：在这场战争中，英国和美国就领土而言得到的要比失去的多），但我们应该至少肯定可以保留已经占有的土地。世界将被三四个帝国主义强权势力所瓜分，它们暂时没有争权夺利的动机。德国将忙于解除俄国的武装，日本将忙于制止中国的发展。如果这就是世界的秩序，印度将无限期被统治。很难相信遵照其它方针能达成妥协和平。因此，空谈式的无政府主义说到底（不）是一件无伤大雅的事情。客观上它不比最糟糕的绥靖主义者要求的更多，主观上它将激怒这个国家对印度的潜在友好人士。这难道不有点像甘地的事业吗？他的极端主义疏远了英国的公众，而他的温和态度则成为了英国政府的帮凶。不作为主义和反动总是联系在一起，当然，不一定是有意的结合。

伪善是很罕见的事情，真正的邪恶或许就像美德一样难得。我们生活在一个疯狂的世界，它的两极总是互相变换不定。在这个世界里，和平主义者发现自己崇拜的是希特勒，社会主义者成为了民族主义者，爱国者变成了卖国贼，佛教徒为日本军队的旗开得胜祈祷，而当俄国发起进攻时，股票指数立刻上扬。虽然这些人的动机在局外人看来再明显不过，他们自己却当局者迷，毫无觉察。马克思主义者们所想象的邪恶的富人坐在小小的密室里筹谋着剥削工人的方案这一幕情形并没有在现实世界里发生。剥削的确存在，却是由梦游者做出来的。如今，富人们用于对付穷人的最有效的武器之一就是“心灵”。如果你能引导一个工人相

信他对体面的生活标准的渴望是“物质主义”，你就能将他玩弄于股掌之间。同样地，如果你能劝导印度人保持“心灵纯洁”而不是组织类似于工会这样的俗事，你就可以保证他们一直会是苦力。费尔登先生对西方工人阶级的“物质主义”充满了愤慨，指责他们在这方面比那些有钱人还要糟糕，不仅要收音机，甚至还想要汽车和皮衣。答案显然就是，这样的愤慨出自一个自己已经过着舒适的特权生活的人并不合适。但那只是一个答案，而不是确切的诊断，因为如果这只是寻常无奇的口是心非的话，愤愤不平的知识分子的问题早就不是问题了。

过去二十年来，西方文明赋予了知识分子不负责任的安稳生活，特别是在英国，它教会了他怀疑一切，却又牢牢地将他束缚在特权阶层中不得动弹。他就像一个从父亲那里讨钱花却又憎恨父亲的年轻人。结果就是深切的罪恶感和憎恶感，却没有真切的愿望想要摆脱。但是，精神上的逃避肯定是有的，某种形式的自我辩护也肯定是有的，而最让人满意的一种方式就是民族主义的移情。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普通人的选择是转而向苏俄效忠，但还有别的出路。值得注意的是，和平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而不是斯大林主义，如今在年轻人群体中普及开来。这些信念的好处是它们的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实际上并没有太高的要求。如果你往甘地身上加一些东方神秘主义的色彩和布克曼式的狂喜，你就有了一个愤愤不平的知识分子想要的一切。一位英国绅士的生活和一位圣人的道德态度能够并行不悖。只需要将对英国的忠诚转到印度之上（以前是俄国），你就能完全沉浸在沙文主义的情感中——而如果你能认清这种情感的本质的话，这是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以和平主义为名，你能与希特勒达成妥协；以“心灵”为名，你能保住你的金钱。那些想要战争无果而终的人总是在赞美东方贬斥西方，这绝非偶然。真正的事实并不是很重要。东方国家已经表明它们的好战和嗜血并不亚于西方国家，东方国家并没有摈弃工业主义，而是对其趋之若鹜——这些事实根本不重要，因为他们要的是将东方塑造成和平而虔诚的家族统治式的国度，与贪婪的物质化的西方作对比。一旦你“抛弃了”工业主义和社

会主义，你就置身于那片陌生的无人区，法西斯分子与和平主义者在那里相会。事实上，德国电台上所说的希特勒和甘地的教诲殊途同归蕴含着可怕的真理。当你看到米德尔顿·默里在歌颂日本人入侵中国而杰拉德·赫德[4]在倡导将印度人自己都摈弃的印度种姓制度引入欧洲时，你就会明白这一点。接下来的几年我们将听到许多关于东方文明优越性的言论。这是一本很有害的书，将得到左翼人士的喝彩，而且出于不同的原因，受到更有思想的右翼人士的欢迎。

---

(1) 刊于1943年9月《地平线》。列奥内尔·费尔登（Lionel Fielden）：情况不详。

(2) 金牛犊（the Golden Calf）的典故出自《圣经·旧约》，摩西上西奈山领受上帝的十诫时，犹太人在山下打造了一头金牛犊，后来金牛犊被引申为对金钱和财富的崇拜的象征。

(3) 原注：当然，必然的推论就是在这场战争中保持军事联盟，但要做到这一点应该不会有什么困难。只有极少数的印度人希望被日本或德国统治。

(4) 亨利·菲茨·杰拉德·赫德（Henry Fitz Gerald Heard，1889—1971），英国历史学家、教育家、哲学家，代表作有《人类的五个时代》、《第三种道德》等。

评托马斯·曼的《时代的秩序》[(1)]

自由主义的前景——我指的是这个词的广义——是否要比两年前更加黯淡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托马斯·曼的这本政治散文和演讲选集横跨几乎二十年，但里面没有一篇是在1941年之后写的——也就是说，自从战争的形势逆转之后什么也没写。作为一个人道自由主义者，在托马斯·曼的眼中，欧洲的灾难肯定会结束，道义将最终取得胜利，但在这本书里他所记录的只有失败：拉特瑙[(2)]遇刺和德国民族主义的兴起、通货膨胀和纳粹主义的迅速崛起、重新占领莱茵兰、阿比西尼亚、西班牙、奥地利、慕尼黑和战争爆发。最早的两篇文章分别写于1923年和1930年，那时候他仍在德国，后来他去了瑞士。他是一个卡珊德拉[(3)]式的人物，徒劳地想要告诉英国和法国希特勒是危险人物。然后他流亡到了美国。这个故事在他的笔下呈现螺旋式的下降，虽然战争的形势已经发生了剧变，但不知道托马斯·曼为之奋斗的世界在现在比起德国的坦克驶入巴黎时是否离我们更近了。

我们注意到托马斯·曼从来没有改变他最根本的看法，不向他所生活的时代妥协。他从来不掩饰自己的真面目：一个中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者，一个对思想自由、人类大同和客观真理的存在怀有信仰的人。他满怀自信反对极权主义的所有基于对人类理智的轻蔑的残酷理论，这份自信是年轻的一代很难拥有的。这不是说他是那种只看到政治“自由”和对西方社会停留在资本主义社会感到很满意的自由主义者。他知道需要建立社会主义，他是一个亲俄派，甚至对苏联和英美两国的合作感到很乐观。但他从来没有放弃自己的“资产阶级”观点：个体是重要的，自由是值得拥有的，欧洲文化值得保存，真相不是专属于某个人种或阶级的。

他唾弃当代对于权威的向往：“那是摆脱自我的永恒的假期”。必须指出，他从人文主义角度出发，作出了准确的政治预测。早在1923年，他就认识到法西斯主义和德国的“鲜血与土壤”哲学意味着什么。你只需要将他对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评价和萧伯纳对这两人的评价进行比较，就知道即使在国际政治层面，尊重道义并不是糟糕的向导。

他一定是个固执的人，才能如此坚定地信奉法国大革命的理念——二十年来，欧洲的思潮一直与它们背道而驰。或许整本书里最重要的是托马斯·曼在第一篇文章里反复提出的——那是一篇逐字照搬的面向大学生的演讲稿，他们一直在跺脚和作嘘。那是1923年，托马斯·曼在发表演讲捍卫魏玛共和国和谴责军国主义、极权主义和民族主义。实质上，那时候，一个年近五旬的男人在说“活下去”，而年轻的听众在叫嚷着：“我们想要死！”那个中年男人在捍卫自由，那些年轻人在捍卫权威。虽然在英国没有类似的事情发生——因为英国不是一个破产的战败国，因此，孕育法西斯主义的必要条件并不存在——但每个国家都经历了大致相同的趋势。直到不久前，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在全世界崛起，民主与自由在走向衰落。年轻人比老年人更加信奉极权主义。最后，纳粹的战争机器获得了胜利，似乎彻底揭露了西方所能想象的生活理念的本质。“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就是为了摧毁法国大革命的理念。”戈培尔博士如是说。过去几年来，他们似乎真的做到了。没有人比托马斯·曼更了解这个危险，正如他那篇写于1935年的文章《欧洲小心》所展示的。但是，即使在1940年和1941年的黑暗岁月，即使在慕尼黑会议之后，他对真理和公义必胜的信念也似乎毫不动摇。

有趣的是，他是对的，或许一直都是对的。一个独裁体制已经垮台了，另一个独裁体制也似乎维持不了多久。我们不知道当托马斯·曼说战争并不是光荣的事情时在作嘘起哄的那些年轻人后来命运如何，但那些仍然活着的人已经了解到了改变思想的原因。问题是，没有人知道极权主义的根扎得有多深。在这本书里，托马斯·曼几乎没有去考虑这个问题，他当然不会愚蠢地认为一切的解释就是德国是邪恶的国家。我们

不知道欧洲的年轻人在想些什么。或许极权主义所造成的屠戮已经让它声名狼藉，或许它会在别的地方以新的形式出现。从英国和美国的思想氛围判断，情况并不是很乐观。但是，不管怎么，托马斯·曼作为十九世纪的知识分子，对于纳粹分子和法西斯分子的判断是正确的。那条巨龙就快断气了。

---

(1) 刊于1943年9月10日《论坛报》。托马斯·曼（Thomas Mann，1875—1955），德国作家，曾获1929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魔山》、《布登波洛克家族》等。

(2) 沃尔特·拉特瑙（Walther Rathenau，1867—1922），德国工业家、政治家、外交家，曾担任魏玛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在《拉帕洛条约》签订后于1922年6月24日遇刺。

(3) 卡珊德拉（Cassandra），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伊的公主和祭司，预见到特洛伊的灭亡，但没有人相信她。

评路易斯·列维的《法国是一个民主国家》[(1)]

即使路易斯·列维先生的书没有其它优点，它至少提醒了英国读者巴黎并不代表法国，这就已经很有价值了。对于我们的祖辈来说，法国意味着便宜的香槟、星期天的剧院和保罗·第考克[(2)]的小说。那个传说几乎已经消逝了，但近几年有一股同样危险的趋势：只关注几个巴黎政客的闹剧，对法国的其它事情漠不关心。在战前那几年，即使是在慕尼黑协议之后，英国的大部分观察家只看到民主战线的表面那一套，忽略了劳工运动内部强烈的和平主义倾向。另一方面，在1940年乃至后来，英国普遍认为整个法国准备“通敌合作”。大家都认为法国将出现共产主义或法西斯主义，人民群众深厚的民主传统被遗忘了。列维先生写这本书正是为了澄清这个误解，并让英国人了解法国的民情。

这本书几乎有一半的内容像是地志学调查，对法国的不同地区逐一介绍，并提到了那里的居民的政治色彩。这么写的主要目的是表明激进主义和共和主义在几乎每个地方都有深厚的基础，并且让英国读者了解到法国是一个大国，有着相当大的地区差异。列维先生甚至不介意时不时偏离主题，介绍当地的红酒和奶酪。但他的主旨是为他讲述政治历史的那些章节提供背景信息，从而表明为什么法国如此轻易地沦陷，为什么法国的民主制度不可能被永久地推翻。

在军事意义上法国战败了，但人们认为统治阶级的背信弃义是一部分原因，而且民众的态度无疑使得他们两面三刀的手段更加轻松地得以实施。和平主义广泛传播，其影响使得备战和达成坚定的同盟成为几乎不可能的事情。法国的低出生率和法国在上一场战争中遭受的惨重损失

使得这个从1918年的胜利中并没有得到什么好处的民族认为战争是最糟糕的事情。比方说，产业工人反对法西斯主义，但他们也有反对军国主义的传统。教师反对法西斯主义，但认同“纯粹的”和平主义。农民们拥戴共和，但他们知道战争不会带来好处——而且，他们的父辈有许多人在凡尔登战役中丧生。

因此，在每一个法西斯的进逼或许能被阻止的节点上，即使是在民主战线掌握权力时，人民群众的热情总是会被“坚定的态度可能意味着战争”这个威胁浇灭。当战争真的爆发时，政府在经过一系列让步后无法守住坚定的立场，而且在巴黎地区势力强大的共产党当时因为苏德条约的订立而改变了立场。

在表明为什么法国的农民、产业工人、小公务员和小店主们都由得自己被不共戴天的敌人驱赶到自杀式的政策上时，列维先生在他前面已经埋下的铺垫上解释了每一种情况将肯定会引起的反感。贝当政府或德国政府都没有民意基础。对个体和民主过程的尊重是无法抹杀的，因为，正如赫里奥[3]所说的，“自由不会在它诞生的国度死去。”

列维先生没有说他确切地知道德国人垮台后会成立什么样的体制。当然，那将会是一个社会主义体制，一部分原因是没有其它体制能够成功运作，一部分原因是那些有钱人因为“通敌合作”而名誉扫地，而且德国人大规模的劫掠简化了工业国有化的任务。他还希望那会是一个民主政权，但他担心它会受到外国的干涉。他没有盲目地追随戴高乐将军，而且不愿意看到像查尔斯·瓦林[4]这样的前法西斯主义者出现在军事最高领导人的行列里。他说：“法国人拥护‘戴高乐主义’是因为他们认为那是一场民主运动，但心里充满了疑惑。而因为他们最担心的是军事独裁和军人执政，更是疑心重重。”

许多来自地下宣传的内容表明法国境内的抵抗力量愿意接受戴高乐将军作为临时政府的领导人，直到宪政政府成立，他们不希望与一个独裁体制的斗争是为了建立另一个独裁体制。列维先生在书的结尾发出了

这则重要的警告：

> “任何人若是要强迫法国民主制度接受一个不符合其愿望的政府，都会发现他将挑起最血腥和恐怖的内战。”

拉斯基教授撰写了序文，强调了这一点，并提出了对戴高乐主义运动的政治复杂性的疑惑，比列维先生所说的话更有说服力。

---

(1) 刊于1943年9月12日《观察者报》。路易斯·列维（Louis Levy），情况不详。

(2) 查尔斯·保罗·第考克（Charles Paul de Kock，1793—1871），法国作家，代表作有《巴黎理发师》、《安妮妹妹》等。

(3) 爱德华·赫里奥（Édouard Herriot，1872—1957），法国政治家，长期担任激进党的党魁，曾于1924年至1925年、1926年和1932年三度担任法国总理。

(4) 查尔斯·瓦林（Charles Vallin，1903—1948），法国政治家，法国社会党领导人之一，在二战前鼓吹法国应该推行法西斯主义。

托马斯·哈代的战争观[1]

托马斯·哈代的杰出诗剧《列王》内容非常庞大，但装帧很粗糙，你会误以为是学校课本，结果就是，它成为一本那种人们读不下去并因此认为一定要给予赞扬的作品。但是，它确实很值得一读，哪怕只是因为它所描写的战争与这场战争诡异地相似。

《列王》是拿破仑战争的历史诗剧，在气氛上，甚至在战略上都很像现在这场战争，而不像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确实，事件发生的次序有所不同，但即使如此，它们的相似程度仍令人吃惊。苏德条约就是提尔西特条约[2]，法兰西之战就是耶拿会战[3]，不列颠之战就是特拉法尔加海战，德国侵略俄国就是莫斯科战役，等等等等。（敦刻尔克或许不是科伦纳[4]，而是1792年低地国家的那场灾难性的战役）。而且，意识形态的交杂、卖国贼、背信弃义的贵族和心怀爱国热情的群众、无休止的结盟与背叛，就连侵略恐慌和英国仓促成立国民自卫队等细节，也都能找到现实中的对应。

但是，《列王》的主要意义并不是与我们这个时代的切合，也不在于它的历史价值，因为哈代并没有展现我们对拿破仑战争背后的原因的了解。这本书的名字充分揭示了它的主题。哈代眼中的战争只是渴望权力的君主们之间的斗争，平民遭受屠戮而得不到任何好处，甚至没有一点得到好处的可能性。巨大而毫无意义的苦难深深地吸引了他，在为《列王》所选择的创作形式里，他那奇怪而神秘的悲观主义得以比在小说里更加自由地宣泄，因为小说需要一定程度的合理性。

哈代的才华在一部不会被上演的戏剧里得以自由发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因为《列王》写于1900年前后——成为一部可供谈资的作

品。虽然它的大部分内容是无韵诗对话，但它包含了大量的视觉描写，并通过不停地从欧洲的一头转换到另一头，以只能在银幕上才能重现的上天入地的描写，去实现其戏剧效果。除了人类角色之外，里面还有被描述为精灵的角色在进行合唱，并对正在发生的事件作出评论。但即使这些精灵能够预知未来，它们也无法改变或理解事件。根据哈代的人生观，所有的事情都是注定的，人类只是自动机器，但他们是自以为拥有自由意志和苦难承受力的自动机器。所有的一切都依照上苍意志的命令而发生——这让人了解到托马斯·哈代信奉上帝，而且总是把他的上帝称为“其”——我们不理解这背后的目的，从来都没办法理解。在《列王》的关键情节中，这个意志会显现自己，大地变成了一个庞大的大脑，而斗争中的人们看上去就像是无助的细胞或神经元。譬如，在滑铁卢战役最绝望的时刻：

> 历年的精灵：
>
> 在这陈腐的时刻，
>
> 岂不知意志动摇的人和矢志不渝的人，
>
> 皆是那万物背后意旨的彰显？
>
> 在它操纵着世界的帆索时，
>
> 我必须再次让其显形吗？
>
> 像先前的情景那样，一股透明的东西再一次弥漫着战场……那张网联结着所有似乎分离的躯体，就连威灵顿也和其他人一样身陷网中，让他知道，就像他们一样，他是在行动中寻找行动的目的。在苍白的光亮下，每一排、每一列、每一个方阵、每一支队伍的军人，法国人——还有英国人，神情都恍如睡梦中的人。

即使只是文字，这段描写也极具感染力。在整部作品的语境中，作为拿破仑漫长而绝望的斗争的高潮，这种描写非常感人，让读者觉得

《列王》真的是我们这个时代罕有的真正的悲剧作品之一。

你或许会怀疑哈代病态而几乎迷信的人生观能营造多少真正的悲剧效果。你也或许会问为什么《列王》会让人觉得气势恢宏，而哈代的历史观其实非常狭隘。他似乎对拿破仑战争在一部分程度上是一场理念的战争几乎一无所知——他没有提及法国大革命的命运和工业革命的命运也牵涉在内，主要描写的是战争的生动场面，甚至有时候流露出沙文爱国主义的迹象。一切都围绕着拿破仑这个人物，哈代将他写成一个庸俗的冒险分子，而他也正是这么一个人。

那么，为什么拿破仑的故事会令人感动呢？因为个人的野心在宿命论的背景下拥有悲剧色彩，它的野心越大，悲剧色彩就越浓。如果你相信未来是注定的，没有什么人物会像伟人那样令人唏嘘，他们比常人更相信可以主宰自己的命运。

《列王》有些地方的诗句写得很精彩。在这部宏大的、没有固定形式的戏剧中（足足有十九场！）哈代蹩脚的才华得以尽情施展，里面不乏美妙的描写。譬如

> 啊，纳尔逊今安在？
> 信仰，在这个时刻，
> 他或许浸透了海水，在比斯开湾的漩涡中翻腾，
> 或被呼啸的北风吹到北极熊那里，
> 或在加纳利群岛某个平静的洞窟中沉睡，
> 或在大西洋的海岸上躺在亲密爱人的怀抱里，
> 请让我们知道！

这段话的文学手段很有意思，因为它使用了拟声的效果。譬如说，第三行通过长元音词语的运用营造出寒冷的感觉，而接下来的三行轻松的韵律似乎唤起一个点着灯的舒适房间的景象，汉密尔顿夫人在壁炉边等候着，纳尔逊的拖鞋就摆在壁炉的围栏上保暖，炉盘上还放着一盘松

饼。

但《列王》的主要魅力并不在于那些诗句，而在于恢宏的气势和军队在迷雾中来回奔突，在俄国的雪天里以数十万的规模死去的狰狞景象，而这一切都毫无意义。哈代的悲观思想既荒谬又令人意志消沉，但他能从中创造出诗作，因为他怀有信仰，从而证明了——就像爱伦·坡、波德莱尔和许多其他作家一样——即使是一个半疯癫的人生观也能成为文学作品的基础，只要它是真诚的。

---

(1) 刊于1943年9月18日《论坛报》。

(2) 1807年6月，拿破仑与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在提尔西特（Tilsit）签订条约，两国结盟，商定共同对付欧洲诸国及英国。

(3) 耶拿会战（the Battle of Yena），1806年10月14日—20日，拿破仑率领的法国军队与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三世率领的普鲁士军队之间进行的战役，以普鲁士军队惨败并退出反法同盟而告终。

(4) 科伦纳战役（the Battle of Corunna），1809年1月16日，法军在西班牙伊比利亚半岛的科伦纳战胜英军，迫使英军撤离伊比利亚半岛。

评哈罗德·约瑟夫·拉斯基的《反思我们这个时代的革命》(1)

这本书令人印象深刻，它勇敢地尝试解答我们生活其中的思想疑团，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作出定义。在道明我们应该努力去实现的目标和达成目标的道路中将会出现的危险时，作为亲身参与政治的人士，拉斯基教授避免了只是一味在进行政治宣传，大胆地说出不受欢迎的观点。他的优势在于，他比绝大多数左翼思想家扎根更深，没有罔顾过去，也没有鄙视自己的同胞。但要做一个思想上忠于社会主义，气质上却偏于自由主义的人并不容易；尽管他从未说出这一点，但拉斯基教授的这部著作真正的主题其实是围绕着这个问题展开的。

这在论述俄国革命的那个章节和名为《反革命的威胁》那个长章节里体现得最为明显。拉斯基教授担心极权主义的威胁或许将很快蔓延到那些现在自称奉行民主制度的国家。他清楚地看到，这场战争并没有使英国或美国发生体制上的改变，旧的经济问题在战争结束后将以更具压迫性的形式卷土重来，而且在国家危难关头或许可以被接受的对特权的取缔在没有外敌入侵的威胁时将会受到抵制。因此，他说如果我们在战争期间可以得到群众同意的情况下不贯彻必要的改革，那么，改革可能将会以暴力手段去实现，并将带来漫长的独裁统治。这些话或许是对的。拉斯基教授很清楚自己想要的改革是什么，而没有哪个有思想的人会不同意他的观点。他想要的是：集中所有制、计划生产、社会平等和“积极国家”。然而，他过于乐观地认为这些事情肯定能够与民主和思想自由一同实现——事实上，几乎就像十九世纪的人那么乐观。

拉斯基教授认为法西斯国家不可避免地在本质上热衷于战争，并一

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这番话——“反革命分子一定会挑起战争。”事实上，你只需要看看地图就知道大部分反革命分子并没有挑起战争，反而是几乎不惜一切代价在避免战争。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印证了拉斯基教授的理论，但其它经历了反革命的过程并采纳了法西斯经济体制的国家，从欧洲到美洲，并没有挑起战争。譬如说，佛朗哥将军、贝当元帅、萨拉查博士和南美那六七个国家的独裁者们想要发动战争吗？法西斯主义的本质似乎并不是它会通过发动战争去解决问题，而是它在没有废除私有制的情况下以非民主的手段解决问题。因此，每一个极权主义国家最终都将在毫无意义的战争中自取灭亡这个想法是站不住脚的。

显然，他在本能上推崇自由，甚至是古典意义上的自由。他对于教育的论述是从与“积极国家”格格不入的个人主义思想出发。他应该意识到，如果社会主义只是意味着集中所有制和计划生产，那么它的性质可能既不民主也不平等。一个阶级森严的社会主义体制（希莱了·贝洛克的“奴役国家”）或许和前者一样都是可能的，而前者的可能性在眼下要高得多。拉斯基教授无数遍重复说如果这场战争不能解决我们当下的经济问题，那么它的胜利对于我们来说将毫无意义，无疑，他是对的。但遗憾的是，他没有更坚定有力地说解决我们的经济问题并不意味着胜利，因为，那就像打败希特勒一样，只是迈向他自己所向往的自由和平等的人类社会的一步而已。

---

(1) 刊于1943年10月10日《观察者报》。哈罗德·约瑟夫·拉斯基（Harold Joseph Laski，1893—1950），英国学者、作家，曾于1945—1946年担任英国工党主席，伦敦经济学院教授，代表作有《现代国家的自由》、《危机中的民主》等。

评西里尔•埃德温•密契逊•乔德的《寻找更美好的世界：年轻士兵历险记》[(1)]

我们知道，一个人的身体由几桶水、几磅石灰和碳加几撮磷构成，一切都是可以精确衡量的。但是，你不能就这么将那些原料堆在一起造出一个人来，同样的原理似乎也适用于一本书，甚至是一本关于政治或社会的书。乔德教授知道战后的世界会面临的一切问题，他也知道所有的答案，但是，某种东西，某个至关重要的火花，或许只是对某种人生哲学的力量的坚定信仰，却付之阙如，结果就是，一则寓言却演变成了一本编年史，甚至一本目录。

这本书模仿《爱丽丝漫游仙境》，但这并非明智的选择。一个年轻的士兵在森林里迷路了，遇到了一群象征当代思想潮流的怪物，有代表官僚主义的红头蠕虫、代表马克思主义的深红机器人、能够通过常识解决任何问题的特兰斯博图斯先生、只有声音并一直在宣扬要摆脱世俗的赫德巴克斯先生和其它怪物。在故事的结尾，那个士兵遇到了一位哲学家（顺便提一下，匹克先生[(2)]画的乔德教授的肖像画是这本书最美妙的地方），后者告诉他要振作起来，不要相信其他人的话，要在信仰和生活间保持微妙的平衡，并保持乐观。不是所有的怪物都有这般荒唐的描写。乔德教授和特兰斯博图斯先生一样具有毕福理奇式城市规划者的缺点，但有趣的是，他觉得最难揭穿的谬论是神秘的赫德巴克斯先生的意见。他告诉那个士兵科学和政治都是愚蠢的，人类的责任是通过冥想、禁食和呼吸训练培养灵性，那个士兵只能嘟囔着回答说“这听起来有点乏味和孤独”。他没有想到去指出如今那些瑜伽修炼者的真正缺陷——事实上，当他们在禁食和冥想时，别人要去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而且他

们的“灵性”只是金钱和军事安全的副产品。他甚至没有停下来去思考为什么“超脱”的宗教总是在温暖的地区践行。

但是，这本书最重大的缺陷是乔德教授本人的信念，无论它是多么的理性，它缺少即使是他最愚昧的对手所拥有的热情。做一个温和善良的人似乎并不够。指出社会必须制订出解决失业和不公的计划，但计划不能太多，否则就会戕害主动性；指出人类必须有信仰，但不能盲信，否则就会陷入偏执和迫害——这些也不够。理性的享乐主义是糟糕的指导思想，有数以百万计的人准备好以几种愚昧的信仰的名义牺牲自己的热血或让别人流血。无疑，中间道路总是错的，它并不是真理，这就是一个人从乔德教授的书中得出的结论，而他想要表达的却是它的反面。或许带着一点偏执是写出有活力的文学作品的条件。不管怎样，这是一本死气沉沉的书，而莫文·匹克的那些傻兮兮的插画——大部分都是如此——并没有起到什么帮助。

---

(1) 刊于1943年10月21日《听众》。西里尔·埃德温·密契逊·乔德（Cyril Edwin Mitchinson Joad，1891—1953），英国著名广播员，曾主持《智囊团》节目而名噪一时。

(2) 莫文·劳伦斯·匹克（Mervyn Laurence Peake，1911—1968），英国作家、插画家，代表作有《吹玻璃的人》、《飞行的炸弹》等。

谁才是战犯？评卡修斯的《审判墨索里尼》[(1)]

乍眼看上去，墨索里尼的覆灭就像是一出模仿维多利亚时代的情节剧的故事。正义终于获得了胜利，恶人遭到报应，真可谓天道循环报应不爽。但是仔细再想想，这则道德寓言并非那么简单和富于教化意义。首先，墨索里尼犯下了什么罪行？在强权政治中是没有犯罪这回事的，因为根本没有相关的法律。另一方面，墨索里尼的国内政权有某个团体能起诉他并对他进行审判吗？因为，正如这本书的作者充分表明的——事实上，这是该书的主要目的——墨索里尼从1922年到1940年所犯下的每一桩罪行都被那些现在发誓要审判他的人捧到了天上。

为了证明他的寓言，“卡修斯”想象墨索里尼在英国法庭接受审判，由首席检察官提出指控。一系列控告的罪名令人印象深刻，而主要的犯罪事实——从谋杀马特奥蒂[(2)]到入侵希腊，从摧毁农民合作社到轰炸亚的斯·亚贝巴——都无可抵赖。集中营、撕毁和约、橡胶警棍和蓖麻油——每件事情都供认不讳。唯一麻烦的问题是：某些你做过的事情在当时是值得褒扬的好事——就在十年前——现在怎么突然间就变成了应该遭受谴责的罪行呢？墨索里尼获准传唤证人，有活着的证人，也有死了的证人，他们的证言表明，从一开始英国舆论界要对此负责的领袖们就鼓励他作出这些事情。例如，这是1928年罗瑟米尔勋爵说过的话：

> “在他的国度（墨索里尼）是致命之毒的一剂良方。而对于欧洲大陆，他一直是功德无量的济世良医。我可以真心满足地宣布自己曾是第一个宣扬墨索里尼之伟大成就的公众人物……他是我们这

个时代最伟大的人。”

以下是温斯顿·丘吉尔在1927年说过的话：

“如果我是意大利人，我一定会全心全意支持你，共同对抗列宁主义的兽欲和狂热，争取胜利……（意大利）指出了对抗俄国流毒的良方。自此之后，所有的大国都将拥有抵御布尔什维克主义这一癌魔疯狂入侵的根本之道。”

以下是摩德斯通勋爵[3]在1935年说过的话：

“我并不反对（意大利人在阿比西尼亚的所作所为）。我希望澄清一个荒谬的错误观念，那就是同情落水狗是一件善举……我说过为那些野蛮残忍的阿比西尼亚人输送武器，或默许输送武器，是邪恶的举动，我仍然会拒绝他们，去帮助那些正直高尚的人士。”

以下是达夫·库珀先生[4]在1938年说过的话：

“关于阿比西尼亚事件，最好还是少说为妙。当一对老朋友吵了一架又言归于好时，重提旧时的芥蒂对他们来说总是危险的。”

以下是《每日邮报》的沃德·普莱斯[5]先生在1932年的言论：

“无知而偏执的人提起在意大利所发生的事情时，认为那个国家似乎陷入了暴君的统治，他将会被推翻。英国的公共舆论中有些不明真相的人总是对癫狂的少数人抱以病态的同情。这个国家长久以来对法西斯政权所做的伟大工作视而不见。我知道墨索里尼本人曾多次向《每日邮报》致谢，因为本报是英国第一份公正地将他的理想向世人阐述的报纸。”

如此这般这般。霍尔[6]、西蒙[7]、哈利法克斯勋爵[8]、内维尔·张伯伦、奥斯汀·张伯伦[9]、霍尔－贝里沙[10]、埃默里[11]、劳合勋爵[12]和许多人都踏上了证人席，每个人都愿意作证，无论墨索里尼是否真的镇压过国内的工会组织、对西班牙奉行不干涉政策、对阿比西尼亚人使用芥子毒气、将阿拉伯人扔下飞机，或创建与英国为敌的海军，英国政府及其喉舌无论发生任何情况都在背后支持他。我们看到1924年张伯伦（奥斯汀）夫人和墨索里尼握手言欢，1939年张伯伦和哈利法克斯勋爵设宴款待他，并恭维他是“阿比西尼亚皇帝”，直到1940年劳合勋爵仍在官方宣传册中对法西斯政权大肆吹捧。审判的这一部分让人觉得墨索里尼是无辜的。直到后来，当阿比西尼亚人、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的反法西斯者作出证言，对他不利的真实证言才开始出现。

这本书是虚构的，但这一结论却很真实。英国托利党是不大可能会审判墨索里尼的。除了1940年的宣战行为之外，他们根本无法对他提出控告。如果有些人希望看到的“审判战犯”真的发生的话，只有等同盟国爆发革命才有可能实现。但寻找替罪羊，将我们所遭受的苦难统统归咎于某些个体、政党或国家，这引发了另外一连串的思考，其中有的想法很令人不安。

英国与墨索里尼的关系史暴露了资本主义国家体制上的缺陷。承认强权政治没有道义可言，并将意大利收买，让其退出轴心国同盟——这原本是1934年后英国可以奉行的外交政策——而这也是天经地义的战略措施。但鲍德温[13]、张伯伦和其他人可没有这番能耐。要让墨索里尼不敢与希特勒狼狈为奸，除非英国本身的实力足够强大。而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以谋取利润为动机的经济体制根本无法实现现代化规模的重整军备。

德国人到了加莱，英国才开始进行武装备战。在此之前，英国曾经大量拨款加强军备，但这些钱都流入了军工企业股东的口袋里，武器根本没有造出来。由于他们不愿意削减自己的特权，不可避免地，英国统

治阶级对每一条政策都阳奉阴违，对逐渐逼近的危险视而不见。但这种事情所意味的道德沦丧是英国政治的新现象。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叶，英国的政客或许伪善，但伪善意味着道义。而当保守党的议员为英国船只遭受意大利飞机的轰炸喝彩叫好，上议院的成员对以难民身份被带到这里的巴斯克儿童大肆诽谤时，事情就变得很不一样了。

当你想到这些年所发生的一切时——谎言和欺诈、一次又一次地背叛盟友、保守党报刊愚蠢的乐观主义；拒绝相信独裁意味着战争，即便他们就在公然叫嚣战争；有产阶层无法理解集中营、贫民区、大屠杀和不宣而战的错误——你一定会觉得除了愚昧无知之外，道德堕落也是原因之一。到了1937年前后，法西斯国家的本性已经暴露无遗，但那些达官贵人仍觉得法西斯主义是自己的同路人，只要能保住自己的财产，他们愿意接受最卑劣的邪恶。他们蹩脚地玩着马基雅弗利的游戏，玩着“政治现实主义”的游戏，玩着“只要能推进党的事业，一切皆属正当”的游戏——当然，这里的党指的是保守党。

“卡修斯”指出了所有这一切，却回避了其必然的结论。在他的书中只有托利党寡廉鲜耻。他写道：“然后，在英国仍然有另一个政党从法西斯主义诞生伊始就憎恨它……这个政党就是英国左翼的工党。”这番话说得没错，但只是真相的一部分。左翼人士的实际行动一直要比他们的理论更加高尚。他们一直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斗争，但那些代表性的思想家已经和自己的敌人一样深陷于“现实主义”和强权政治的邪恶世界里不能自拔。

“现实主义”（它总是“欺诈”的同义词）是当代政治大环境的一部分。“卡修斯”的立场不是很牢固，一个人可以编一本名叫《审判丘吉尔》、《审判蒋介石》甚至《审判拉姆西·麦克唐纳[14]》的书。在每一本书里，你都会发现左翼领袖自相矛盾的情况比起“卡修斯”笔下的保守党的领袖几乎不遑多让。因为左翼政党也曾经对许多事情视若不见，接纳了一些很可疑的盟友。五年前，保守党对墨索里尼阿谀奉承，而如今

他们对他大加责难，让我们听到就觉得好笑，但谁在1927年就能预见到有一天左派会欣然接纳蒋介石呢？谁能预见到就在大罢工发生的十年后，温斯顿·丘吉尔会成为《工人日报》的密友呢？在1935年到1939年间，几乎任何反法西斯的盟友都可以接受时，左翼人士发现自己在赞美穆斯塔法·凯末尔[15]，然后向罗马尼亚皇帝卡罗尔二世[16]示好。

虽然左翼人士的每一个行动都更加值得原谅，但他们对于俄国政权的态度和保守党对于法西斯主义的态度极其相似。他们同样以“因为他们和我们是同一个阵营的”为理由原谅一切。谈论张伯伦夫人与墨索里尼握手的相片固然是个好话题，但斯大林与里宾特洛甫握手的照片要更新一些。大体上说，左翼知识分子在为苏德条约辩护。它“迫于现实”，但就像张伯伦的绥靖政策一样，产生了同样的结果。如果有出路摆脱我们身陷其中的道德困境的话，要走的第一步或许就是明白“现实主义”不会带来好处，而出卖你的朋友，当他们遭受摧残时袖手旁观并不是什么高明的政治智慧。

从卡迪夫到斯大林格勒，这种事情都在发生，但并不是很多人能明白这一点。与此同时，宣传人员的责任是抨击右派，但不是讨好左派。一部分原因是左派总是容易因为自鸣得意而陷入当前的境地。

在“卡修斯”的笔下，墨索里尼在传召证人后自己登上被告席。他坚持自己的马基雅弗利信条：强权即公理，胜者为王，败者为寇！他只犯下了一条罪名，那就是失败，他承认对手有权力将他杀掉——但他坚持认为他们没有权利责备他。在行为上他们和他没什么两样，而他们的道德谴责统统都是伪善。但之后又来了三个证人：阿比西尼亚人、西班牙人和意大利人，他们在道德上处于不同的层面，因为他们从未与法西斯主义勾结，也没有机会参与强权政治。三人都要求判处他死刑。

在现实生活中他们会作出这一要求吗？这种事情真的会发生吗？可能性不大，即使墨索里尼落入了那些真的有权力审判他的人之手。当然，保守党人会逃避对战争起因的质问，一有机会就会将全部罪名推到

像墨索里尼和希特勒这些臭名昭著的人身上。这样一来，达尔兰[17]和巴多格里奥[18]的行动就容易多了。在逃的墨索里尼是一个很好的替罪羊，但一旦被逮捕归案，他就叫人尴尬了。那些普通老百姓呢？他们会不会冷血地以法律形式杀死他们的暴君，如果他们有机会的话？

确实，历史上这样的处决非常罕见。在上一场战争结束时，“吊死德国皇帝”这句口号是赢得选举的原因之一，但如果真的尝试去这么做的话，英国人的良心或许会感到厌恶。当暴君被处死时，动手的应该是他们的人民。那些被外国政府惩罚的人，如拿破仑，都成为了烈士和传奇人物。

重要的不是这些政治流氓应该尝到苦头，而是他们应该身败名裂。幸运的是，很多时候他们确实遭到这一下场。因为那些披着闪亮的铠甲宣扬武力价值观的领导人在关键时刻都不愿意杀身成仁，数量之多令人吃惊。历史上那些伟大的名人可耻地仓皇而逃的事件不胜枚举。拿破仑向英国投降以免遭普鲁士人的清算，尤金尼亚皇后[19]和一位美国牙医乘着一辆轻便马车仓皇出逃，鲁登道夫[20]戴上了蓝色的墨镜，一位臭名昭著的罗马尼亚皇帝试图将自己锁在厕所里逃避刺杀，西班牙内战的早期，一个臭名昭著的法西斯分子凭借过人的体力顺着下水道从巴塞罗那逃出生天。

你应该希望墨索里尼有这样的下场，如果他只剩下孤家寡人，或许他就会这么做。或许希特勒也不例外。大家都说如果希特勒穷途末路，他绝不会逃走或投降，而是会以某种戏剧化的方式毁灭，至少会自杀。但那是希特勒顺风顺水的时候。去年局势开始恶化，很难察觉到他的行为有何尊严或勇气可言。“卡修斯”在书的结尾写到了法官的结案陈词，并没有写明判决，似乎希望将这一点留给他的读者。如果由我宣判，我不会判处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死刑，除非是出于情非得已。如果德国人和意大利人想要对他们进行军事法庭审判，然后枪毙处决，那就由得他们去做好了。或者更好的方法是，由得他们两个带着满满一箱不记名有价

证券逃跑，然后领着瑞士的养老金过上安稳的日子。但不能制造烈士，不能搞出流放圣赫勒拿那种事情。最重要的是，不要有庄严而伪善的“审判战犯”，以缓慢而残忍的方式进行的法律审判过上一段时间就会离奇地使那些被告蒙上浪漫的光芒，将恶棍变成英雄。

---

(1) 刊于1943年10月22日《论坛报》。卡修斯（Cassius），英国工党政治家迈克尔·麦金托什·富特（Michael Mackintosh Foot，1913—2010）在这篇文章中的笔名。迈克尔曾于1945年至1955年、1960年至1992年担任工党议员。

(2) 吉亚科莫·马特奥蒂（Giacomo Matteotti，1885—1924），意大利社会主义政治家，1924年5月30日，他公开在意大利议会上指责法西斯分子操纵选举和暴力行为，11天后，他遭到绑架和杀害。

(3) 约翰·爱德华·伯纳德·希利（John Edward Bernard Seely，1868—1947），封号为摩德斯通男爵，英国军人、作家，曾于1900年至1904年担任保守党议员，1904年至1922年及1923年至1924年担任自由党议员。1912年至1914年曾担任英国国防部长。

(4) 阿尔弗雷德·达夫·库珀（Alfred Duff Cooper，1890—1954），英国保守党政治家、外交家，曾担任国防部长、法国大使等职务，代表作有《心碎行动》、《健忘的老人》等。

(5) 乔治·沃德·普莱斯（George Ward Price，1886—1961），英国记者，长期为《每日邮报》撰稿，负责海外新闻报道，支持英国法西斯分子奥斯瓦尔德·莫斯利，与希特勒关系密切。

(6) 萨缪尔·约翰·古尔尼·霍尔（Samuel John Gurney Hoare，1880—1959），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担任英国外交部长、海军大臣、内政大臣，1944年时担任英国驻西班牙大使。

(7) 约翰·阿尔瑟布鲁克·西蒙（John Allsebrook Simon，1873—1954），英国自由党政治家，曾担任内政大臣、外交部长、财政大臣和司法大臣等重要职位。

(8) 爱德华·弗雷德里克·林德利·伍德（Edward Frederick Lindley Wood，1881—1959），封号为哈利法克斯伯爵，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于1938年至1940年担任英国外交部长，推行绥靖政策，二战期间担任英国驻美国大使。

(9) 约瑟夫·奥斯汀·张伯伦（Joseph Austen Chamberlain，1863—1937），英国政治家，曾于1924年至1929年担任英国外交部长，是英国前首相内维尔·张

伯伦的同父异母的哥哥。

(10) 莱斯利·霍尔－贝里沙（Leslie Hore-Belisha，1893—1957），英国自由党政治家，曾担任国防部长、交通部长等职位。

(11) 约翰·埃默里（John Amery，1912—1945），英国法西斯分子，在二战时与德国纳粹分子勾结，出卖英军情报和从事纳粹宣传，因叛国罪而被处决。

(12) 大卫·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1863—1945），英国自由党政治家，1908年至1915年曾任英国首相。

(13) 斯坦利·鲍德温（Stanley Baldwin，1867—194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于1923—1924、1924—1929及1935—1937年担任首相，奉行绥靖政策，无法节制法西斯主义在欧洲大陆的步步崛起和进逼。

(14) 詹姆斯·拉姆西·麦克唐纳（James Ramsay MacDonald，1866—1937），英国工党政治家，英国首位工党首相，于1929—1931年、1931—1935年组阁。

(15) 穆斯塔法·凯末尔·阿塔图克（Mustafa Kemal Atatürk，1881—1938），土耳其政治家，土耳其共和国缔造者与首任总统。

(16) 卡罗尔二世（Carol II of Rumania，1893—1953），罗马尼亚国王，1930年至1940年在位。

(17) 让·路易斯·萨维尔·弗朗科伊斯·达尔兰（Jean Louis Xavier François Darlan，1881—1942），法国政治家、军事家，曾于1939年担任法国海军总司令，1940年法国战败后充当傀儡政权维希政府的二号人物，1942年遇刺身亡。1940年法国战败迁徙，达尔兰曾与丘吉尔会晤，并保证法国海军不会落入德国人手中，但投靠维希政府后，达尔兰主动配合纳粹政权，几番拒绝英国人要求接管法国海军的要求，并对英军进军法国海域予以狙击。

(18) 佩特罗·巴多格里奥（Pietro Badoglio，1871—1956），意大利军人、政治家，墨索里尼下台后，曾于1943年至1944年担任意大利总理。

(19) 尤金尼亚皇后（Empress Eugénie，1853—1871），法兰西第二帝国拿破仑三世的皇后。

(20) 埃里克·弗里德里希·威廉·鲁登道夫（Erich Friedrich Wilhelm Ludendorff，1865—1937），德国陆军元帅、军事理论家，代表作有《全面战争》、《我的战争回忆录》等。

评道格拉斯•里德的《以免我们遗憾》、西德尼•达克的《我坐下，我思考，我怀疑》(1)

回首过去五年，你会觉得很奇怪：道格拉斯·里德先生竟一直是卡桑德拉式的人物，向我们预言一个没有人关注的纳粹分子将是危险人物的世界。当你想到左翼报刊对《疯人院》的热烈好评时，你会觉得更加奇怪。“反法西斯作品”是大家对它的评价——在当时，任何反对张伯伦的政策的人都被视为反法西斯人士。“与恶龙搏斗太久的人自己变成了恶龙”这个古老的真理在当时被遗忘了。

读过里德先生早期作品的读者会记得他很崇拜奥托·斯特拉瑟(2)，他是“黑色阵线”的纳粹党人和希特勒的托洛茨基。里德先生总结了斯特拉瑟的纲领，而且并没有流露出反对它的迹象，其内容与希特勒的纲领其实没什么两样：纳粹主义将继续存在，犹太人会遭到迫害，但没有那么灭绝人性，英国和德国应该携手对付苏联。在这本书里，里德先生并没有提到斯特拉瑟，内容是谈论英国的战后政策，其基调是：回归土地，更多的移民海外，打倒赤化分子——而最重要的是：消灭犹太人。

里德先生所说的大部分内容——关于土地私有制的罪恶，圈地运动对英国人民造成的戕害——如果不是让人想起一直出现在莫斯利的《不列颠联盟》里的那些文章，如果能加上全面的经济纲领或合理的农业政策，那将会是一篇令人印象深刻的文章。但虽然里德先生与地主作对，他似乎并不仇视私有制。他对圈地运动的主要不满显然是：它对远足造成不便，而且他反对高原地区通电，理由是这样会破坏风景。除此之

外，他抱怨中产阶级成了受害者（就连他们闲置的汽车轮胎都被拿走了！），并对官僚阶层和“老外”百般嘲讽。

除了反对法西斯主义者之外，里德先生同样反对找到工作的“老外”，同情因为18B[(3)]条款而被监禁的人士。而最重要的是，他反对德国的犹太人值得我们同情这个想法。他似乎认为德国的犹太人并没有遭到迫害或那些事不值一提。其他人确实遭受到迫害，但不是犹太人，所有关于大屠杀等的传闻都只是“宣传材料”。

现在，里德先生的思想的大致倾向令人感到熟悉。构成莫斯利的追随者骨干的前任军官这个群体对于犹太人、赤化分子、外国人、官僚阶层、农业和移民海外的需要等问题也有着同样的想法。但除此之外，里德先生明显流露出对自己的祖国的厌恶。英国的气候、规矩、社会习俗、政治体制令他感到不悦。他在中欧生活了很长时间，能够比较英国与德国的行事方式，并毫不掩饰地表明他喜欢德国人的方式。但里德先生坚信英国必须联合苏联打败德国，并主导欧洲大陆。他希望看到英国战胜德国的愿望从未有丝毫消减。即使在他支持奥托·斯特拉瑟的时候，他会有所保留，声明他自己并不想看到德国再次成为一个军事大国。

正是在这里，心理上的疑团出现了，因为你会问，如果英国像里德先生所相信的那样是一个追捕犹太人的富豪统治的国家，那么为什么他会希望看到英国取得胜利呢？这个问题不能用和平主义者那套熟悉的论调说什么战争会导致法西斯思想进行回应，但值得对它进行思考，因为里德先生是一位很有说服力的作家，文风有简明的报道风格，能够在他庞大的读者群体中造成很大的破坏。

西德尼·达克先生是一位热烈的宣传册作家，直到不久前一直担任《教会时报》的编辑，与里德先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的政治主张几乎和人民阵线的主张没什么两样，值得不了解英国国教运动的政治倾向并轻蔑地认为每一个笃信宗教的人都是反动分子的左翼人士去关注。从

某种程度上说，虽然他忠于教会，但几乎可以说他认同左翼正统思想，在难以抉择的问题上接受了过分简单化的解决方案——譬如说，巴勒斯坦问题。此外，达克先生的文学判断力和他的政治思想一样令人感到遗憾。看到他非常激烈地抨击同样信奉英国国教的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先生，却显然并不理解艾略特先生的创作主旨是什么，令他在《教会时报》的同事感到不悦。但达克先生不是一个怨毒的人：即使对他并不认同的人，他也心存好感。在他最信奉马克思主义的时候，他也没有忘却作为基督徒的根本信仰：每个人都是独立的个体，都有机会得到救赎。

---

(1) 刊于1943年11月7日《观察者报》。道格拉斯·里德（Douglas Reed，1895—1976），英国作家，持反犹立场，代表作有《疯人院》、《以免我们遗憾》等。西德尼·厄尼斯特·达克（Sidney Ernest Dark，1872—1947），英国书评家、作家，代表作有《十二王女》、《伦敦》，翻译了法国作家大仲马的作品。

(2) 奥托·约翰·马克西米安·斯特拉瑟（Otto Johann Maximilian Strasser，1897—1974），德国政治家，纳粹党左翼团体领袖，“黑色阵线”创始人。

(3) 18B的全称是防务规定第18B条款，该条款赋予了英国政府对被怀疑同情纳粹主义的人实施囚禁的权力。

评亨利·诺尔·布雷斯福德的《印度问题》(1)

如果关于印度问题有一点是没有争议的话——或在英国保守党外没有争议——那就是英国应该尽早放弃对印度的统治。但它为达成协议所奠定的基础并没有听上去那么稳当。而基本上，其它每一个问题的答案总是蒙上了主观感情的色彩。布雷斯福德先生比大部分作家在印度问题上有更多的了解，因为他不仅意识到自己的偏见，而且拥有足够的背景知识，不会被那些“专家”唬倒。或许他在印度逗留的时间并不长，或许他连一句印度话也不会说，但和绝大部分英国左翼作家不同的是，他愿意去探访印度，而且更关注的是农民而不是政客。

正如他恰如其分地说的那样，印度的核心问题是贫穷。从出生到死亡，一代又一代的农民被地主或放高利贷者控制——往往他们就是同一批人——耕种着他那方小小的土地，用的是青铜时代的工具和方式。许多地方的孩子们在断奶后几乎没有喝过牛奶，平均的体格是如此悲惨，一个成年男子的正常体重只有98磅。上一次详实的调查结果表明印度人的平均收入是每年62卢比（折合4英镑13先令），同一时期，英国人的平均收入是94英镑。虽然和其它地方一样，印度正在经历城镇化，产业工人的情况比起农民好不了多少。布雷斯福德描写了那些住在孟买贫民窟的人，8口人睡在一个小房间里，400个人只有3个水龙头，每天工作12个小时，一年工作365天，每周就只挣到7先令6便士。这些情况单靠摆脱英国的统治是无法改善的，但只要英国继续统治下去，情况就不可能得到显著的改善，因为英国的政策就是阻碍工业发展和保持现状，虽然很大程度上是无意识的。印度所遭受的最过分的残暴对待不是欧洲人

而是其他印度人施加的——地主、放高利贷者、收受贿赂的小官和印度资本家，他们残酷无情地压榨劳动人民，而这是西方自从工会势力壮大之后无法做到的。但尽管商人阶级有反英情绪，而且投身民族运动，特权阶级却得依赖英国的武装保护。只有当英国人离开之后，布雷斯福德所说的潜伏的阶级斗争才能够显现。

布雷斯福德所做的是阐述，而不是道德审判，他对英国人对印度所造成的影响到底是好是坏这个问题并没有给出非常明确的答案。正如他所指出的，他们使得人口剧增，却又没有为这些人口提供足够的粮食。他们使印度免于内战或外战，代价就是摧毁了它的政治自由。或许他们为印度带来的最大的馈赠是铁路。如果你研究亚洲的铁路地图，你会发现印度就像是一块白色桌布中间的一张蛛网。这个交通网络不仅使得运送粮食以赈济饥荒肆虐的地方成为可能——现在印度所遭受的饥荒以一百年前的标准去衡量很难算得上是饥荒——而且使得印度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接受统治，有共同的法律体系、内部的自由贸易和迁徙自由，而且为那些受过教育的少数人确立了英语作为通用语言。印度是一个潜在的国家，而欧洲人口要比它少，而且种族差异巨大，不会是一个潜在国家。但自从大约1910年以来，英国的势力一直潜伏着。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虽然总是被斥责为“法西斯主义”，但它几乎是法西斯主义的反面，因为它从来没有催生出积极统治的概念。它一直保持着旧式的专制体制，保持和平，征收赋税，其它的事情就听之任之，对它的臣民过着怎样的生活或有着怎样的想法并不感兴趣，只要他们外表上顺从听话就行。结果——从上千件你可以选择的事实中单举一例——直到1943年，整个南亚次大陆仍无法生产一台汽车引擎。不管反方怎么说都行，这一事实证实了布雷斯福德最后的结论：“我们在印度的日子结束了。我们没有作出任何创新。”

布雷斯福德觉得未来很黯淡，这是情有可原的。他知道移交权力将会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没办法立刻完成，尤其是身处战争之中，而且它本身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印度的贫穷和愚昧仍然要去解决，而且地

主、大型企业和劳工运动之间将会展开斗争。还有就是，像印度这么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如何在强权政治的世界里保持独立的问题。布雷斯福德对当前的政治形式描写得很好，非常努力地挣扎着不被主流的左翼正统思想所吞没。他对甘地的受虐性格有明智而审慎的描写，对克里普斯的评述要比大部分英国评论家的意见更加公允——事实上，克里普斯一直遭到英国和印度左翼人士的贬斥——而且正确地强调了各个印度王公贵族的重要性。他们总是被遗忘，但他们是比印度教与伊斯兰教之间假模假样的争端更大的难题。目前印度是一个头疼的问题，很难围绕它写出一本真正的好书。英国的书籍要么虚伪要么不负责任；美国的书籍无知而自命正义；印度的书籍带着怨毒和自卑情结。布雷斯福德很清楚自己知识的不足和无可避免的有失公允之处，他所写出的不仅是一本公开诚恳的书，而且态度不温不火，在这个背景下是非常难得的。如今几乎所有关于大英帝国的书籍都带有朝某个群体发起抨击的味道——抨击毕灵普分子、抨击共产党人、抨击美国人，视乎情况而定。布雷斯福德的这本书主要是为了普通的英国公众而写，那些人比任何人更有能力和责任为印度做点事情，他们的良知是采取行动的前提条件。但美国的公众或许也会发现这本书很有意义。或许有必要提出警告——这可能是因为战争条件所致——里面有许多印刷错误，而且有些数据可能会引起误解。

---

(1) 刊于1943年11月20日《新政治家与国家》。亨利·诺尔·布雷斯福德（Henry Noel Brailsford，1873—1958），英国记者，代表作有《为什么资本主义意味着战争》、《财产或和平？》。

关于奥斯卡•王尔德的《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的谈话[1]

（节目先播放了《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的第三幕，然后奥威尔开始谈话：）

您刚刚听到的内容出自奥斯卡·王尔德的《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这出戏首演于1892年，距今已有半个多世纪了。它在舞台上演的次数没有《不可儿戏》那么多，但一直经久不衰，而且渐渐成为或许是王尔德最为成功的剧目。

要评判王尔德并不容易，因为要将他的艺术成就与他的生平分开非常困难，而且他本人一直无法完全肯定想要表达什么内容。和他那个时代的许多作家一样，王尔德声称信奉“为艺术而艺术”——即艺术的理念与宗教、道德或政治无干。他将这句话作为他的信念（“每一件艺术品都是彻底没有意义的”）的基础之一。但在实际创作中，他所写的几乎所有内容都直指某个道德问题，违背了这一宗旨。还有一个矛盾是，他从来不能肯定自己是在抨击当时的道德要求还是在捍卫它。他的戏剧和故事的对话几乎都是优雅的俏皮话，将主宰着维多利亚社会的是非观念撕成碎片。但奇怪的是，它们的中心主题总是指向某个老掉牙的道德规范。譬如说，他的小说《道林·格雷》是一本带着深刻的道德色彩的作品。虽然当时出版时它被斥为愤世嫉俗和轻佻浮夸，其实它是一则宗教寓言。很多时候王尔德是在以轻喜剧的语言表达陈腐的格言。他希望不惜一切代价变得聪明起来，但并不确切地肯定自己想要在什么方面变得聪明。与此同时，他一直未能完全摆脱维多利亚中期的教养的影响。将

他从思想的泥沼中解救出来的事情是，他终究是一个真的很有才华的剧作家：他能构思出一部精妙的戏剧，而且他拥有爱尔兰作家总是比英格兰作家更常有的轻松笔触——和大部分英国剧作家一样，王尔德就是爱尔兰人。这些缺陷和这些品质都清楚地展现于《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里。但要完整地理解这部戏剧，你应该参照它的时代背景。

当《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首次上演时，现在所谓的“英国式的伪善”仍然非常强大。反抗被世人接受的信仰，特别是宗教信仰或道德信仰，需要比现在更大的勇气。是非对错的观念不会像某些人所想的那样突然改变或彻底改变，但某些在九十年代似乎非常重要的事情如今似乎变得无足轻重确实是一个事实。这部戏剧探讨的一个主题是离婚。如今没有人会认为离婚是好事，但也不会认为它是生命中一件极其痛苦的事情，更不会认为一个离婚女人的一辈子就这么毁了。而在《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创作期间，一个被接受的事实是，一个离婚女人几乎肯定会被社会遗弃，她的余生都会被排除于上流社会之外。我们应该记住这一点，它赋予了这部戏剧的某些场景和王尔德对当时的道德规范的抨击以意义。

我会尽量简洁地概述这部戏剧的情节。温德米尔夫人是一个情深义重而品性高洁的年轻女士，她相信自己的丈夫对自己不忠，与一个名为埃琳妮夫人的劣迹斑斑的女人有染。其实她想错了。她的丈夫确实与埃琳妮夫人有接触，但并不是出于她所想象的原因。埃琳妮夫人是温德米尔夫人的生母。但她也是一个离婚女人。没有人告诉温德米尔夫人她是一个离婚女人的女儿——在当时这被认为是几乎无法忍受的事情——她一直以为自己的母亲死了。埃琳妮夫人在勒索温德米尔勋爵，威胁说她会向女儿揭露自己的身份。她对他的要求不只是要钱，而且还要求他让她重回上流社会。温德米尔夫人有一位仰慕者达林顿勋爵，他在劝说她离开丈夫和自己私奔。（顺带提一下，我得指出王尔德的戏剧里老是出现王公贵人是那个时代的特征。那时候英国公众热衷于在舞台上看到拥有贵族头衔的角色，大部分剧作家会以幽默的笔触去描写他们。）换作

是平时，温德米尔夫人是不会听从达林顿勋爵的，但最后，她的妒忌促使她作出离开丈夫的决定。她去了达林顿勋爵的府邸，准备和他离开英格兰。埃琳妮夫人得悉了发生什么事情，当她想到自己的女儿就要走上自己曾经走过的道路时，她的母性本能回来了。她尾随女儿来到达林顿勋爵的府邸，希望能说服她回心转意。一会儿你们将会听到那一幕。我不会对发生的事情作详细描述。重要的是，埃琳妮夫人作为幡然醒悟的母亲，将所有的责任都揽到自己身上，将自己的女儿从悬崖边上救了回来。温德米尔夫人回到丈夫身边——因为这是一出喜剧，必须有快乐的结局——埃琳妮夫人也终于得偿所愿，回到了上流社会。她嫁给了一个傻乎乎但心地善良的老头。

你可以了解到，正如我所概述的，这出戏剧按照当时的标准而言是一个没有危害甚至有劝世意味的故事。某个人是别人的孩子，养父母知道这一点，但孩子被蒙在鼓里，这是维多利亚舞台上最讨喜的桥段之一。母亲为了自己的孩子作出牺牲是另一个最讨喜的桥段。受到冤屈怀疑的人只能默默承受而不是揭露某个要命的秘密——这个角色由温德米尔勋爵担当——也是一个最讨喜的桥段。埃琳妮夫人的行为在性格上是突然而剧烈的改变，这在维多利亚时期的小说里司空见惯，但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她先是对自己的女儿不闻不问长达二十年之久，而且一生中的目标就是回到所谓的“上流社会”，甚至愿意通过勒索这一最乖戾的方式达到目的。然后，在危难时刻，我们看到她为了一直以来只是当作棋子的女儿放弃了自己的计划。在心理学意义上这是很荒唐的，虽然王尔德能够通过高超的文笔令它似乎可信。就情节和主要事件而言，这出戏剧是一部浪漫剧，带有情节剧的笔触。但这并不是你在阅读剧本或观看演出时的感觉。我们或许可以猜测在当时它所带给观众的感觉也并非如此。这部戏剧看起来并不浪漫和有感召力，而是让人觉得很轻佻和胆大妄为。为什么呢？因为除了那几个主要角色之外，还有一帮“世故复杂”的人不停地抨击着王尔德的时代盛行的所有信仰——在很大程度上，我们这个时代的信仰也遭到了抨击。从语言与情节之间的矛盾中，

你可以看出王尔德并不肯定到底自己的主旨是什么。

王尔德最杰出的才华是他能写出那些很浅薄的、被称为警句的俏皮话。这些话被硬生生地插入内容中，就像一个蛋糕上的点缀。它们几乎都是以揭穿当时人们信奉的教条为形式，例如宗教信仰、爱国情怀、荣誉、道德、家族忠诚、公益精神等等。像“我什么都能够抵制，除了诱惑之外”、“人会变老，但从来不会变好”或“当她的第三任丈夫死去时，她的头发由于悲痛而变成了纯金色”几乎充斥着王尔德所写的每一页。这种俏皮话的本质，是不惜一切代价与大众作对。显然，这种俏皮话的本质在真的有强烈而高亢的大众意见去对付时更能起到效果。像“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能与已婚女人的奉献相比，而已婚男人对此却一无所知”这样的话在1892年会让人感到吃惊，但在1943年则不然，也显得没有那么有趣了。但是王尔德很擅长这种事情，写得如此自然，你甚至会说他的对话即使似乎不再惊世骇俗或带着坏坏的意味时仍然很有魅力。在没有严肃的情感涉入时，他能很好地把握角色和情景。但他的魅力在于他精巧流畅的对话，比起英国的其它舞台剧，它冗余的内容少一些，套路隐藏得更深一些。

王尔德生活在文学刚刚得到解放的年代，能够忍受维多利亚时代的传统遭到抨击。因此，通过嘲笑他所生活的社会并以此成名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但那个社会最后作出了复仇，王尔德因为一桩性犯罪而被判刑入狱。如果他生活的年代更早一些的话，在他所有的作品（《不可儿戏》和几则短篇小说除外）中都非常明显的感情用事和情节剧手法或许会占得绝对上风。我可以想象，比方说，他会成为一位煽情的小说家。如果他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当揭露似乎不再是有必要去做的事情时，很难断言他会写出什么样的作品。除了他天生的机智和成名的强烈愿望之外，他还有其它什么品质呢？他靠推倒一尊已经摇摇欲坠的偶像而轻易成名，而偶像在倾倒时压死了他，因为王尔德未能从他遭受审判和监禁中恢复过来，被释放后很快就去世了。他主要的文学成就是一大堆笑话，它们流传下来是因为它们写得很机巧精致，而且就连王尔德本人也

搞不清楚自己的真正含义到底是什么。

---

(1) 播放于1943年11月21日英国广播公司东方节目。

马克·吐温——御用小丑[1]

马克·吐温登堂入室，跨过《人人丛书》高贵的门槛，但他入选的作品只有《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这两本已经相当出名的伪“儿童读物”（它们其实根本不是儿童读物）。他最优秀且最具特点的作品——《苦行记》、《国内的白痴们》甚至《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在我国却很少有人记得，虽然毫无疑问，在美国，由于爱国主义总是和文学判断交织在一起，这些作品将一直流传下去。

虽然马克·吐温写过的书种类之多令人惊讶，从矫揉造作的《圣女贞德的生平》到一本诲淫诲盗从未公开发行的小册子，但他最好的作品都是围绕着密西西比河和西部偏僻的矿镇这两个主题。马克·吐温生于1835年（他出身南方家庭，家道小康，拥有一两个奴隶），少年时期和成年后的初期适逢美国的黄金时代，当时平原刚刚开发，财富和机会似乎无穷无尽，人们觉得自己是自由人，而事实上他们也的确是自由人，无论是从前还是今后几个世纪，都不曾也不会再有那样的自由了。《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和上文提及的另外两本书都是大杂烩，收录了趣闻轶事、风景描写和既严肃又诙谐的社会纪实。但它们的共同主题或许可以用这么一句话概括：“这就是人在不怕丢饭碗时做出的事情。”马克·吐温在写这些书时，心里并没有想将其写成对自由解放的赞美诗。他主要看重的是“性格”描写，当经济压力和传统约束统统都不见时，人性会变得多么光怪陆离，乃至步入疯狂。他所描绘的筏工、密西西比河的引航员、矿工、强盗或许并没有过于夸张的描写，但他们不同于现代人，而且彼此也不一样，就像一座中世纪大教堂千姿百态的石像鬼雕塑。他们的个性是如此奇特，有时甚至可用“狰狞”加以形容，因为没有外部的

压力对其进行约束。那时候国家几乎等同于无物，教会势力软弱，而且众口不一，土地可以予取予求。如果你不喜欢你的工作，你大可以往老板的眼睛揍上一拳，然后继续向西边进发。而且，钱多的是，流通中最小的货币价值相当于一个先令。美国的拓荒者不是超人，也不是特别勇敢的人。几个强盗就足以震慑整个镇上那些硬朗健壮的淘金矿工，因为他们缺少公益精神制服那些歹徒。他们甚至没办法摆脱阶级差别。那些在矿镇上横行霸道的亡命之徒马甲口袋里别着一把德令加手枪，身上背负着二十桩命案，却穿着长礼服，戴着光亮的礼帽，坚称自己是一位“绅士”，非常讲究餐桌礼仪。但至少在那个时候，一个人的命运不是一出生就被决定了。当这片土地仍是自由的时候，“从小木屋到白宫”的神话就可能实现。在某种意义上，巴黎的暴民攻陷巴士底狱，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当你在阅读马克·吐温、布雷特·哈特[2]和惠特曼时，你会觉得他们的努力并没有白费。

然而，马克·吐温的目标并不仅仅只是当密西西比河生活和淘金热的纪实作家。生前他就已经是名扬天下的幽默作家和滑稽演说家。在纽约、伦敦、柏林、维也纳、墨尔本和加尔各答，无数听众被他的笑话逗得前仰后合，但这些笑话如今听起来已经几乎统统不再好笑了。（值得注意的是，马克·吐温的演讲只在盎格鲁－撒克逊和德国听众中受到欢迎。相对成熟的拉丁民族——他抱怨说这些民族的幽默总是离不开性爱和政治——对他的演讲并不感冒。）但此外，马克·吐温略带做作地扮演着社会批评家，乃至扮演一个哲学家。他有一种打破旧习的，甚至革命性的气质，他想追随火热的内心，但不知何故却从未实现。他原本可以成为谎言的揭露者和民主的先知，地位比惠特曼更加崇高，因为他比后者更加健康，更加幽默。然而，他却变成了暧昧的“公众人物”，接受各国外交官的吹捧和王公贵族款待。他的生平反映了内战后美国生活的堕落。

有时候人们会将马克·吐温和他同时代的安纳托尔·法郎士[3]进行比较。乍听起来这一比较似乎毫无意义，但事实并非如此。这两人在精神

上都师承伏尔泰，两人都有着玩世不恭愤世嫉俗的生活价值观，以快乐掩饰天生的悲观情绪。两人都知道现行的社会秩序只是一个骗局，而它所重视的信仰大部分都是幻觉。两人都是偏执的无神论者，深知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的本质（马克·吐温受到了达尔文的影响）。但是，两人的相似也就到此为止。法郎士不仅更加博学而富有修养，更具审美能力，而且他更加具有勇气。他对自己所不相信的事情大胆提出抨击，不像马克·吐温那样总是躲在“公众人物”的亲切面具下面，充当御用小丑。他敢于触犯教会，在一场争论中站在不受欢迎的那一边——比方说，德雷福斯案[4]——而马克·吐温除了在短篇散文作品集《论人的本质》中之外，从来不会对既有的信仰进行攻击，让自己陷入麻烦。而且他从来无法摆脱一个或许很美国化的观念，那就是：成功和优点总是同一回事。

《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有一个小地方展现了马克·吐温性格中的主要弱点。在这部自传体作品的前半部分，日期被改动过了。马克·吐温把自己描写成一个当时只有十七岁的密西西比河上的引航员，而事实上当时他已经是个年近三旬的青年。他这么做是事出有因。这本书的前半部分还描述了他参加美国内战的经历，而这段经历并不那么光彩。而且，马克·吐温一开始参加的是南军，假如他真的打过仗的话。后来，在战争结束之前，他转而加入了北军。这种变节行为在一个小男孩身上比在一个男人身上更容易让人谅解，这就是要改日期的原因。然而，显而易见的是，他转投北军是因为他看到北方将会获胜，而只要有可能，他将与强者为伍。马克·吐温一生都认为强权就是公理。在《苦行记》中有一处有趣的关于强盗史莱德的描写，此人无恶不作，身负二十八条人命。马克·吐温很钦佩这么一个讨厌的恶棍。史莱德成功了，因此他就配得上赞美。这种观点时至今日仍非常普遍，用一句著名的美式表达来说就是“会来事”。

美国内战结束后进入了拼命捞钱的时代，像马克·吐温这样的人都在追求成功。以亚伯拉罕·林肯为代表的简朴敦厚、嚼着烟草的旧式民

主逐渐消失。如今是廉价移民劳动力和大企业发展的年代。在《镀金时代》中，马克·吐温温和地讽刺了同时代的人，但他也投身于席卷一切的狂热中，生意大起大落。有好几年他甚至放弃了写作，专心下海经商，把时间浪费在插科打诨上，不仅参加巡回演讲和公共宴席，而且还写了一本名为《亚瑟王宫廷里的扬基佬》这样的穿越小说，刻意吹捧美国生活中最糟糕庸俗的一切事物。他原本可以成为一个略带土气的伏尔泰，却变成了世界前卫的餐后演说家，凭着自己的那些趣闻轶事和让商人觉得自己是慈善家的能力讨人喜欢。

许多人通常认为马克·吐温荒废了自己的文学才华，要责备的人是他的妻子。确实，她彻底主宰了马克·吐温。每天早上他得把上一天的手稿给她过目，而克莱门斯太太（马克·吐温的真名是萨缪尔·克莱门斯）会拿着蓝色的铅笔进行批阅，将她认为不合适的地方统统删掉。即使以十九世纪的标准去衡量，她也算是一个很不宽容的审稿人。威廉·狄恩·霍威斯[(5)]曾在其作品《我心中的马克·吐温》中记载了因为《哈克贝利·芬》里写了一句粗话而引发的争吵。马克·吐温向霍威斯诉苦，霍威斯承认那个词“确实像是哈克会说的话”，但他又认同克莱门斯太太的意见，那个词是千万不能刊印出来的。那个词就是“地狱”。但是，没有哪位作家真的是自己妻子精神上的奴隶。克莱门斯太太无法阻止马克·吐温创作自己真正想写的书。她或许可以迫使他更轻易地向社会屈服，但这种屈服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他性格中天生的弱点：他无法蔑视成功。

马克·吐温有几本书将会流传下去，因为这些书具有非常高的社会历史价值。他的一生涵盖了美国扩张的伟大时代。童年时带着野餐盒去看废奴主义者被处以绞刑对他来说是家常便饭，而在他死的时候，飞机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儿了。这一时期的美国产生的文学作品相对较少，要不是因为马克·吐温，我们想象中的密西西比河上的明轮船，或横穿平原的公共马车将会变得黯淡无光。但大部分研究过马克·吐温作品的人都觉得他原本可以创作出更好的作品。他一直给人以一种欲言又止的

奇怪感觉，以至于《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以及其它作品似乎被笼罩在另一部更清晰伟大的著作的阴影之下。有意思的是，在马克·吐温的自传中，他开宗明义地写道，一个人的内心世界是无法以言语进行表述的。我们不知道他原本想说些什么——或许，那本没有发行的小书《1601》能给予我们一点提示，但我们猜想这本小册子不仅会摧毁他的名誉，而且还会断了他不少财路。

---

(1) 刊于1943年11月26日《论坛报》。

(2) 弗朗西斯·布雷特·哈特（Francis Brett Hart，1836—1902），美国诗人、短篇小说家，其代表作多以淘金热为主题。

(3) 安纳托尔·法郎士（Anatole France，1844—1924），法国作家、诗人，曾获得1921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苔伊丝》、《企鹅岛》、《天使之叛》等。

(4) 德雷福斯案（the Dreyfus Case）：指1894年拥有犹太人血统的法国炮兵上尉阿尔弗雷德·德雷福斯（Alfred Dreyfus）被指控与德国勾结出卖军事情报。1906年因为指控没有证据，德雷福斯被无罪释放，继续在法国军队服役，直至一战结束。

(5) 威廉·狄恩·霍威斯（William Dean Howells，1837—1920），美国作家、批评家，曾担任著名文学刊物《大西洋月刊》的编辑，代表作有《每天都是圣诞节》、《塞拉斯·西帕姆发迹史》等。

评艾利森•皮尔斯的《西班牙的变迁：1937年至1943年》，劳伦斯•邓达斯的《西班牙面具的背后》(1)

这两本书的书名表明我们对西班牙内战之后在西班牙所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那里发生了饥荒和瘟疫，许多人被关进监狱，政府明显是轴心国的友方——我们所知道的就这么多。对于其它事情的看法受到作者的政治倾向的影响，因此，你必须一直提醒自己邓达斯先生是亲共和国派，而皮尔斯教授是温和的亲佛朗哥派，这真是令人感到遗憾。

皮尔斯教授将一部分篇幅用于描写内战，但他最好的章节描写的是过去四年来的情形。他认为佛朗哥的政权一度得到大部分人的支持，它的政治迫害或许被夸大了，而且事实上它并没有得到纳粹政权实质性的援助。但是，他并不相信它能长期执政，虽然他希望建立自由君主体制，但他认为极左政权的成立是有可能发生的。

值得注意的是，皮尔斯教授似乎对于“不卷入战争”的西班牙政府和我们一直并不友好感到很吃惊和难过。他列举了许多挑衅行径和西班牙媒体的造谣生事，似乎这些事情在某种程度上与佛朗哥之前的记录有矛盾。但事实上，关于皮尔斯与他那些更具影响力的追随者们会同情哪一方这件事情并没有多少疑问。在1936年的时候，指出佛朗哥是我们的敌人的朋友会是很有意义的事情，但那个时候皮尔斯教授并没有这么做。没有人会指责他歪曲事实，但他那时候写书的基调无疑使得国民军在英国人的眼中变得更加可敬。如果书籍能够对事件产生影响，佛朗哥政权的建立应该有皮尔斯教授的一部分功劳。现在他不应该因为佛朗哥的行

为和当初每一个共和国的支持者所预测的一样而感到惊讶。

邓达斯先生的书围绕着一个纯属猜测但很有意思的想法而展开：一开始的时候军方策划的是另外一种性质的政变——属于保守派但不是法西斯的政变——但由于桑乔约[2]的死和国民军第一次政变未能成功而导致接下来一系列事件的发生。国民军不得不向德国人和意大利人求援，而他们则提出了条件。这件事情的重要性在于，正如邓达斯先生所说的，它所建立的政权“并不是西班牙人的政权”。它是一个依照外国人的纲领而建立的政权，在一个普通的西班牙人眼中，即使是在一个贵族眼中，这也是不可忍受的，因此，在危机时刻它或许会被证明是脆弱的政权。这本书记录了关于西班牙内战在马约卡的一些有趣的细节。但邓达斯先生预测如果盟军打到欧洲的话，佛朗哥会为了轴心国而参战，他肯定猜错了。小独裁者们可没有忠诚可言。

---

(1) 刊于1943年11月28日《观察者报》。埃德加·艾利森·皮尔斯（Edgar Allison Peers，1891—1952），英国学者、作家，研究西班牙的专家，代表作有《西班牙的困境》、《西班牙、教会与秩序》等。劳伦斯·约翰·邓达斯（Lawrence John Dundas，1876—1961），英国保守党政治家。

(2) 霍斯·桑乔约·萨坎内尔（José Sanjurjo Sacanell，1872—1936），西班牙军人，曾与佛朗哥联手发动政变意图推翻西班牙共和政府，1936年死于空难。

评亚瑟•科斯勒的《来来去去》，菲利普•乔丹的《乔丹的突尼斯日记》(1)

过去十几年来，生活在英国的我们主要是通过外国人接受政治教育的。对于“冷战时期”的独裁者们来说，一个好处就是英国的群众并不了解极权主义的本质。

欧洲的政党在进行野蛮的战争，他们成立了形形色色的“X衫军”，起了各种各样令人摸不着头脑的名字，这一切被我们以“与我们无干”为理由而置之不理。没有几个人意识到我们对西班牙人、捷克人、奥地利人和其他人的冷漠意味着几年后将轮到我们被轰炸。

但幸运的是，有人在说话，大部分人是反法西斯的难民。他们在荒野中高声疾呼，而他们当中或许除了席隆(2)之外，亚瑟·科斯勒的声音是最有效果的。《西班牙证言》和《正午的黑暗》比其它任何书籍都更能让我们了解革命和反革命的本质。在《来来去去》中（和《正午的黑暗》一样以小说为体裁），科斯勒先生更深入地探讨这件事情，并提出了革命者自身的动机乃至更复杂的关于这场战争本质的问题。

它算不上一本非常优秀的小说，因为它由主题驾驭角色，而不是角色驾驭主题，但是，作为我们这个时代的寓言，它很有趣而且很有价值。一个年轻人刚刚从一个被纳粹占领的国家逃出来，那个国家可能就是匈牙利。他逃到一个中立国，那显然是葡萄牙。他本来是一个共产党员，在法西斯的监狱里遭受了难以言状的折磨。他渴望为英国打仗，那个时候它是唯一与纳粹主义进行抗争的国家。但是，很快他就被迫了解到两个真相。

第一个真相是，英国所进行的战争和他所进行的战争并不是同一场战争。他们对反法西斯主义斗争并不感兴趣，而且他对他们来说并没有利用价值，过了好几个月他们才为他安排前往英国的行程。而且，他们的宣传既老套又无能，无法对抗纳粹新秩序的世界图景，英国文化委员会的愚昧令他抓狂，又被一个年轻的纳粹知识分子大肆嘲笑。对于这个纳粹分子的理论他找不到真正的回应。他发现的第二个真相是，他的动机非常可疑。他去看一个精神分析师，后者向他证明他与社会的抗争纯粹只是个人问题，源于一个童年时的创伤。他与资本主义的斗争其实是他与父亲的斗争。随着被埋葬的童年回忆被老练地挖掘出来，他被迫意识到这就是真相。他只是一个神经质的人。难道所有的革命者都只不过是神经质的人吗？那个年轻的纳粹分子一针见血地指出，反对所有左翼运动的最有力的理由是，参加左翼运动的女人都很丑。

到了这时，去英国参加反法西斯斗争已经失去了它浪漫的色彩。那个年轻人申请去仍然保持中立的美国。他得到了批准，而且上了船，但这时他却回心转意。没有人知道原因——或许只是因为想要以同样的方式逃命的其他难民令人生厌的模样。于是，他最终还是去了英国，并很快被派回自己的祖国执行破坏任务。他乘着降落伞飘往地面时仍然不清楚自己的动机是什么。但是，他已经选择了英国，或许选择了死亡，而不是美国和安全，即使在美国有一个女孩正等着他。

如果要说有道德意义的话，那就是，这场斗争超越了个人的意义。一个人的事业并不会因为他出于错误的理由去支持它而不再正确。作为一部小说这本书并不算成功。那些情节完全不真实，而且人物过于“典型”，而且过于雷同。但是，作为一则寓言它是成功的。它是一个以传统形式出现的关于诱惑的故事。那个年轻的纳粹分子象征着尘世，那个美国女孩象征着肉体，而那个精神分析师则象征着魔鬼。故事里没有提及的是天国，牺牲不会带来回报，但它仍然发生了。

这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它对纳粹恐怖主义进行了迄今为止最动人心

魄的描写。无论你多不喜欢恐怖故事，都应该将这种事情记录下来。它们真的发生了，稍稍改变一下情景，它们将会在这里发生。对我们来说，幸运的是，有几个逃脱的受害者对我们发出了警告。

这本匆忙编撰的书（里面是乔丹先生从1942年6月至1943年5月的日记，另外还有几篇当时他为《新闻纪实报》写的文章）的有趣之处在于实际所发生的事情和乔丹先生获准说出的事情之间的对比。从头到尾它都在诉说着两个牢骚，那个比较小的牢骚是美国人把英国人的功劳都抢走了，而那个比较大的牢骚是北非战役的政治斗争处理得非常糟糕。不消说，乔丹先生的评论没有一句能够通过审查。事实上，他很快就不得不停止对政治局势的评论，因为他发现对地方政府的谴责被篡改成了对他们的赞美。

至于军队，乔丹先生把他们捧上了天。他不厌其烦地说他们和善可亲、适应力强和纪律严明，而且作战英勇。英国军队是世界上最好的军队。而且他没有发现北非远征的军事行动有什么可以诟病之处。第一次登陆是一场赌博，却是一场博得过的赌博，当第一次尝试攻占突尼斯的行动失败后，解决隆美尔只能被迫延期。

让他感到愤怒的是与达尔兰达成交易的政策——他认为这或许是必须采取的临时行动，但几乎没有触动维希政权。由于墨菲先生(3)的宽容，坦诚的亲法西斯派的官员保住了他们的工作，戴高乐的支持者们仍然被冷落，甚至遭受迫害，西班牙人和其他反法西斯难民仍被关在集中营里，甚至贝当政权的反犹政策在一开始的时候没有被纠正。

最大的遗憾是，这些事实当时在英国和美国没有更加广为人知。即使到了现在，我们对北非的情况也所知甚少，而乔丹先生帮助我们填补了一些空白。

他目睹了许多前线作战，他参加了卡萨布兰卡会议，攻占突尼斯的第二天他就去了那里。这本日记或许有些地方被改动过。一听说达尔兰

接受委任的消息，乔丹先生就说要是达尔兰在任职时出事[4]就好了——如果他当时真的说过这番话，的确很有先见之明。但是，虽然“事件”确实发生了，达尔兰的政策仍在继续，乔丹先生作出了有意义的工作，让人们了解到这件事。

---

(1) 刊于1943年12月9日《曼彻斯特晚报》。

(2) 菲利普·乔丹（Philip Jordan），情况不详。

(3) 罗伯特·丹尼尔·墨菲（Robert Daniel Murphy，1894—1978），美国外交家，曾担任美国驻法国维希政府公使。

(4) 1942年12月24日，达尔兰遇刺身亡。

评威廉•亨利•戴维斯的《诗集》(1)

看到一大堆威廉·亨利·戴维斯的作品和看到在诗选集中刊载的几首他的诗感觉不大一样。就手法而言，几乎他的任何诗作都很有代表性。他的一大缺陷是缺乏变化——或许你可以将其称为平淡无奇，因为他给人一种喝了一口又一口泉水的感觉，觉得很清冽可口，但喝了一两品脱后就会想去喝威士忌。另一方面——或许那些诗选集就是在这一点上没有如实地表现他——他的题材非常驳杂。不仅他多年来浪迹寄宿旅馆的经历提供了大量的素材，而且他展现了独特的病态色彩。在羊羔和野花后面，是波德莱尔式的娼妓、酗酒和死尸。在像《老鼠》和《来到地下》这样的诗作里，他并没有逃避任何作家最为恐惧的题材。但他的手法总是一成不变，或几乎没有改变：四月天的浮云和坟墓里正在腐烂的女孩的尸体以几乎一成不变的语调讲述着。

从这本收集了六百多首作品的诗集里，你可以了解到戴维斯有很好的品位。如果他缺乏生机，至少他拥有一种天生的优雅气质。他没有一首诗是完美的，每一首诗你都会找到一个不必要的词语或读起来很难听的韵脚，但没有一首诗是低俗的。此外，无论他的诗读起来有多么空洞，没有一首诗你能指责它写得很傻。和布莱克一样，他表面上似乎不害怕傻气，因此反而避免了傻气。或许（又与布莱克很相似）这一外表在一部分程度上带有欺骗性。而且他并没有表面上那么具有艺术性。戴维斯最好的品质和他的一部分缺点，可以从《两个孩子》这首得享盛名的诗里看出来：

“啊，小男孩！我看到
你有一把木铲。

你在掘沙，
掘得这么深——为了什么？”我问道。
“这里有金矿，”他说道，
“就在我站的地方下面，
二十头大象
都没办法搬走。”

“啊，拿着羊毛的小女孩！
你正在做什么？”
“给一只小鸟织袜子，
让它的脚免遭雪冻。”
这两个孩子，
那么欢乐、娇小而自豪。
那个小男孩在为自己掘墓，
那个小女孩在为自己织裹尸布。

这首诗差点就被写成一首愚蠢和多愁善感的诗了！但重要的是，它并没有变成这样。很难说戴维斯是否故意为之。这首诗开头的那种矫揉造作的语言或许是又或许不是故意要增加结尾那两个精彩的句子的感染力。但不管怎样，无论它是不是有意为之，戴维斯总是能够避免经常似乎在等候着他的傻帽和低俗。

这本书的护封引用了约翰·斯奎尔爵士和巴西尔·德瑟林科特[(2)]对戴维斯的评价：前者说他欣赏戴维斯胜过欣赏那些“当代流行诗人”（这在当时或许指的是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后者则认为戴维斯是“我们英国传统的支持者”。戴维斯得到了许多这类称赞，并被当作抨击许多其他当代作家的大棒，因为他没有迫使任何人进行思考。不要让读者去思考——因此，如果有可能的话，阻止文学的发展——这就是经院批评家的目的。但戴维斯并不像是约翰·斯奎尔爵士和德瑟林科特先生所说

的是古老传统的恢复者。他不属于任何诗派，也没有师承哪位前辈，而且他对后来的诗人也没有什么影响。根据他自己的描述，他是由虔诚的祖母一手带大的，她只有几本书：《失乐园》、《天路历程》、《年轻人的夜思》和（应该有）《圣经》。他偷偷读过雪莱(3)、马洛(4)和莎士比亚的作品，就像别的小男孩会偷偷读萨斯顿·布莱克(5)的作品一样。三十四岁的时候，他开始写诗，那时候他还住在寄宿旅馆里，从来没有踏足文坛。他给人的印象是在模仿十七世纪的诗人，总是有很多地方看得出模仿的痕迹，虽然可能并不是剽窃。在完成了第一批诗作后，戴维斯试过挨家挨户地卖诗，一本三便士——不消说，他失败了。

奥斯伯特·西特韦尔爵士撰写了亲切而详实的序文。有趣的是，戴维斯小时候，他的祖母曾经在揍他的时候警告过他，如果他不洗心革面的话，他的下场不会比那个“辱没家门”的表哥好到那儿去。这个表哥就是亨利·埃尔文(6)爵士。这本诗集编辑得很好，价格也很公道。它的封面很顺眼，印刷很精美，而且——按照当下的标准——用的是很好的纸张，可以当作一件便宜而吸引人的圣诞礼物。

---

(1) 刊于1943年12月19日《观察者报》。

(2) 巴西尔·德瑟林科特（Basil de Sélincourt，1877—1966），英国作家、记者，代表作有《英国人的秘密和其它散文》、《精神的宗教》。

(3) 珀西·比希·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有《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自由颂》等。

(4) 克里斯朵夫·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1564—1593），英国诗人、戏剧家，代表作有《马耳他岛的犹太人》、《浮士德博士》等。

(5) 萨斯顿·布莱克（Sexton Blake）是英国侦探漫画和小说系列中的主人翁，从创刊至终刊历史跨度有八十多年。

(6) 亨利·埃尔文（Henry Irving，1838—1905），英国舞台剧演员，曾塑造了许多莎士比亚戏剧的经典角色。

社会主义者能快乐吗？[(1)]

想到圣诞节就几乎会自发地想起查尔斯·狄更斯，这是因为两个非常好的理由。首先，狄更斯是少数对圣诞节作过描写的英国作家之一。圣诞节是最受欢迎的英国节日，诞生的文学作品却惊人得少。圣诞颂歌大部分起源于中世纪，罗伯特·布里奇斯[(2)]、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和其他作家写过几首诗，还有就是狄更斯，除此之外就没有其它的了。其次，狄更斯能栩栩如生地描写出欢乐的一幕，这在现代作家里是很少见的，几乎绝无仅有。

狄更斯曾经两次成功地描写了圣诞节——《匹克威克外传》广为人知的一章和《圣诞颂歌》。根据列宁的妻子所说，列宁临终前曾让她念《圣诞颂歌》给他听，他觉得这篇作品的“资产阶级情怀”让人完全无法忍受。从某种意义上说列宁是正确的，但如果他当时的身体状况好一些的话，他或许会注意到这个故事蕴含着一些有趣的社会意义上的暗示。首先，无论狄更斯对圣诞的图景多么浓墨重彩地勾勒，无论小提姆的“感伤”有多么令人讨厌，克拉奇特一家给人的印象是他们在自得其乐。他们很快乐，正如威廉·莫里斯[(3)]的《乌托邦的消息》里面的人不快乐。此外——狄更斯对这一点的洞察是他的作品魅力的秘密之一——他们的快乐主要源于对比。他们如此兴高采烈是因为他们终于可以吃上饱饭了。狼就在门口，但它正摇晃着尾巴。圣诞布丁的香气飘荡于当铺和血汗工厂的背景之上，语带双关地，斯库鲁奇的幽灵就站在餐桌旁边。鲍勃·克拉奇特甚至想为斯库鲁奇的健康干杯，但克拉奇特太太断然拒绝了。克拉奇特一家能尽情地享受圣诞节，因为圣诞节一年只有一回。他们的快乐令人信服，只因为在狄更斯的描写中那是不完整的快乐。

另一方面，所有对永恒幸福的描写，从最久远的历史开始，都以失败告终。乌托邦（巧合的是，乌托邦这个杜撰出来的词语并不是“美好的地方”的意思，而是“乌有之乡”之义）是过去三四百年来文学作品的盛行主题，但那些“令人羡慕”的乌托邦总是让人倒尽胃口，而且都毫无活力。

在现代的乌托邦中最为人所熟知的当数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作品。威尔斯对未来的展望在他的早期作品中有所提及，在《期盼》和《现代乌托邦》中作了部分描写，在二十年代早期的两部作品《梦境》和《天神一样的人》中得到了最淋漓尽致的描绘。你看到了威尔斯希望看到的世界图景——或者说，他认为自己希望看到。那个世界的基调是文明的享乐主义和科学的好奇心。我们现在所承受的罪恶和苦难都统统消失。愚昧、战争、贫穷、肮脏、疾病、挫折、饥饿、恐惧、辛劳、迷信不复存在。照这样说来，我们无法否定那正是我们都在盼望的世界。我们都希望消灭威尔斯想要消灭的那些事情。但有人真的想生活在威尔斯的乌托邦世界里吗？恰好相反，拒绝生活在像那样的世界，拒绝在卫生健康、遍布赤身裸体的女教师的花园郊区里一觉醒来，已经成为了一种自觉的政治动机。像《美丽新世界》这样的书反映了现代人对于他们有能力缔造的理性享乐主义社会的恐惧。一位天主教作家不久前说现代乌托邦在技术上已经可以实现了，接下来，如何避免乌托邦的出现已经成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法西斯运动就在我们眼前发生，我们不能把这番言论看成只是愚蠢的话语，因为法西斯运动的一个源头就是对过于理性和过于舒适的世界的抵制。

威廉·莫里斯的小说《乌托邦的消息》把乌托邦式的社会主义和科幻描写结合在一起。所有“美妙的”乌托邦似乎都差不多，假定它是完美无瑕的，却无法让人觉得快乐。《乌托邦的消息》是威尔斯式乌托邦的假道学版本。每个人都友善讲理，所有的物品都由自由社供给，但给人留下的印象却是落花流水一般的忧愁。萨缪尔爵士[(4)]曾写了一部相同主题的作品《未知的国度》，读来更是令人感伤。本萨伦的居民（这个词

取自于弗朗西斯·培根[5]）给人的感觉是，他们认为生命只是一件痛苦的事情，要尽量波澜不惊地度过。他们所有的智慧带给他们的只有永恒的消沉。而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乔纳森·斯威夫特，有史以来最具想象力的作家，在构建一个“美妙的”乌托邦世界时比起其他作家也没能取得更大的成功。

《格列佛游记》的前半部分或许是文学史上对人类社会最无情的鞭挞。里面的每个字在今天仍富有意义，有几处是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恐怖的详实预言。然而，斯威夫特在尝试描述他所崇拜的种族时却失败了。在结尾部分，与讨人嫌的耶胡相对比，我们看到了高贵的慧骃，它们是有高等智慧的马，不会像人类那样犯错。这些马品性高洁，而且通情达理从不犯错，实在是一群令人觉得索然无味的生物。和其它生活在乌托邦的住民一样，它们最关心的就是避免操心劳碌。它们过着平淡无奇、逆来顺受的“合理”生活，不仅从来没有体验过争吵、混乱或危险，而且毫无“激情”可言，包括性爱。它们以优生学的原则选择配偶，避免忘情的恋爱，而且在寿命将至时似乎很愉快地赴死。在书中的前半部分，斯威夫特描写了人类的愚蠢和卑鄙会将他们引向何方；但是，把愚蠢和卑鄙去掉后，显然就只剩下半死不活的日子，几乎不值得一过。

尝试描写具体的来生快乐也没有取得成功。就像乌托邦一样，天堂彻底令人失望——值得一提的是，倒是地狱在文学作品中占据了显著的地位，关于它的描写总是非常具体，而且让人觉得可信。

基督教的天堂，就它通常被人描绘出来的情景而言，往往乏人问津。几乎所有的基督教作家在写到天堂时，要么坦白地说那是无法形容的地方，要么虚构出一个虚无缥缈的地方，那里装饰着黄金和宝石，永无休止地唱着赞美诗。确实，这一幕情景激发出了世界上最美妙的诗作：

> 您的高墙以玛瑙筑成，

您的壁垒以钻石铸就，
您的大门镶嵌着东方的珍珠，
超越富裕与珍稀！

或者：

圣哉，圣哉，圣哉，众圣皆崇拜您，
摘下黄金冠冕，环绕晶莹之海，
智天使与炽天使跪拜在您面前，
过去如是，现在如是，未来亦将如是！

但它无法做到的是描述一个普通人想要去的地方或置身其中的情形。许多宗教复兴运动的牧师，许多耶稣会的神父（比方说，参阅詹姆斯·乔伊斯的《艺术家的画像》中那段恐怖的布道）口中所形容的地狱把他们的信众吓得魂飞魄散。但一谈到天堂，他们用的就只有“极乐”和“至福”这几个词语了，根本不会去尝试道明里面到底有些什么事物。或许关于这一主题最生动的描写是德尔图良[(6)]的名篇，解释在天堂里的一大乐事就是看着那些受谴之人受到折磨。

异教徒对天堂的想象也好不到哪里去。你会觉得极乐世界总是暮气沉沉；众神居住的奥林匹斯山上有美酒佳肴，有神女仙女相伴——戴维·赫伯特·劳伦斯将她们形容为“不朽的婊子”。那个地方比起基督教的天堂或许更有家的感觉，但你不会想长久地呆在那里。至于穆斯林的天堂——每个男人可以得到七十七位美女，所有人都在异口同声地竞相争宠——那只会是一个噩梦。唯灵论者也好不到哪里去，虽然他们总是安慰我们“一切都是光明美好的”，却无法描述出任何让一个有思想的人觉得可以忍受的来世的消遣活动，更别说有吸引力了。

尝试描述非乌托邦或来世的快乐，只是纯粹的感官快乐，也是一样的结果。它们总是让人觉得虚幻或低俗，或二者兼而有之。在《圣女贞

德》的开头，伏尔泰描写了查尔斯九世和他的情妇艾格尼丝·索雷尔的生活。他写道，他们“总是很快活”。他们的快活是什么呢？显然就是永无休止的盛宴、饮酒、狩猎和做爱。这种生活过上几个星期有谁不会觉得腻歪呢？拉伯雷描写那些幸运的人儿在来生的美妙生活，让那些在今生过着痛苦生活的人得到安慰。他们唱着一首歌，歌词大体上翻译过来是：“跳起来，舞起来，玩游戏，喝红酒，喝白酒，终日无所事事，一心只数金币。”——说到底，这种生活听起来多么无聊！永恒的“美好时光”这个概念的空虚在布吕赫尔[7]的画作《游手好闲者的世界》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里面画着三个大胖子正头靠着头在熟睡，旁边还有煮鸡蛋、烤猪蹄什么的，准备大快朵颐。

除了以对比的方式外，人类似乎没办法形容幸福，就连想象似乎也做不到。这就是为什么各个时代对天堂或乌托邦有着不同的概念。在前工业社会，天堂被描述为一个永恒安宁的地方，而且用的是黄金铺地，因为那时候的人普遍都很辛苦，而且都很穷。穆斯林的天堂里的那些美女反映了一夫多妻制的社会，大部分女人的归宿是成为富人的妻妾。但这些“永恒的幸福”的写照总是以失败告终，因为一旦幸福成为永恒（永恒被想象为无尽的时间），对比就不再起作用了。已经成为我们的文学作品的一部分的某些传统手法所源起的物质条件如今已经不复存在。对春天的膜拜就是一例。在中世纪，春天并不意味着燕子和野花。它意味着经过几个月在烟熏火燎、没有窗户的小木屋里以腊肉为食后终于吃上了绿色的蔬菜、牛奶和新鲜的肉类。春天的歌曲是快乐的——

> 啥都不用做，一心就吃喝，好好享受快乐。
> 感谢上天的恩赐，过一个快活年，
> 买肉很便宜，姑娘多可亲，
> 精力充沛的小伙子们到处游荡，
> 多么快乐，在多么快乐的人群中！

因为快乐是有原因的。冬天过去了，那就是美妙的事情。圣诞节本身是一个始于基督教之前的节日，或许它的起源是为了在难以忍受的北方冬天有一个机会可以狂吃滥饮。

除了逃避劳累和痛苦之外，人类无法相信快乐是怎样的情形，这为社会主义者带来了严肃的问题。狄更斯能描写一户穷苦家庭狼吞虎咽地吃着一只烤鹅，让他们看上去似乎很快乐。另一方面，生活在完美世界的人似乎并不感到快乐，还总是心带厌恶。但显然，我们不会向往狄更斯所描述的世界，或许也不会向往他所能想象的任何世界。社会主义者的目标不是一个到最后因为某个老绅士派发火鸡而解决问题的社会。我们所追求的，不就是一个“慈善”无须存在的社会吗？我们想要的是一个领取分红的斯库鲁奇和腿脚肿胀的小提姆都是不可想象的世界。但这意味着我们追求的是一个没有痛苦和无须努力的乌托邦吗？

我要大胆地说出《论坛报》的编辑可能并不认可的话：社会主义的真正目标并不是快乐。快乐一直只是附带产生的结果，就我们所知，将来或许也一直都会是这样。社会主义的真正目标是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情谊。大家都普遍认同这一点，但它没有经常被提及，即使被提及声音也不够响亮。那些毕生在进行令人心力交瘁的政治斗争的人，或在内战中被害的人，或在盖世太保的秘密监狱里受尽折磨的人，他们并不是想建立一个有中央供暖、空调和灯火通明的天堂；他们想要的是缔造一个人人相亲相爱的世界，而不是充满欺骗和仇杀的世界。他们希望以实现那个世界作为第一步，之后将何去何从就不是很确定了，尝试对它作出详尽的预测只会混淆这个问题。

社会主义思想必须作出预测，但这只局限于空泛的预测。你必须经常树立只是模糊可见的目标。比方说，现在世界正在打仗，需要和平。但是，这个世界从未有过和平，除非高贵的野蛮人曾经存在过。这个世界需要的是能够隐约感觉到存在但无法准确描述的事物。这个圣诞节，成千上万的士兵将在俄国的冰雪中流血牺牲，或淹死在冰冷彻骨的水域

里，或在太平洋沼泽遍布的岛屿上用手榴弹把彼此炸成碎片。无家可归的孩童在德国城市的废墟中翻寻着食物。让这些事情不至于发生是一个好目标。但要详细地描述一个和平的世界是怎样的情景则是另外一回事了。

几乎所有乌托邦的创造者都像是患了牙痛的人，因此他们认为快乐就是没有牙痛。他们想要缔造一个完美的社会，让那些因为短暂才拥有价值的事情成为永恒。更明智的做法是指出有些纲领是人性必须遵从的，制订出大体的方针，但具体的预言则不是我们要做的事情。任何尝试想象出完美世界的人只会暴露出自己的空虚。就连斯威夫特这样的伟大作家也一样，他能深刻地鞭笞主教或政客，但当他试图创造出一个超人时，却只让人觉得那些臭烘烘的耶胡要比文明的慧骃有着更宽阔的发展空间——而这绝对不是他的创作意图。

---

(1) 刊于1943年12月23日《论坛报》。乔治·奥威尔以“约翰·弗里曼”的笔名发表。

(2) 罗伯特·西摩·布里奇斯（Robert Seymour Bridges，1844—1930），英国诗人，曾是1913年至1930年的英国桂冠诗人，代表作有《尼禄》、《尤利西斯的归来》等。

(3)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1834—1896），英国社会主义者、小说家、艺术家，代表作有《世俗的天堂》、《乌托邦的消息》等。

(4) 萨缪尔·巴特勒（Samuel Butler，1835—1902），英国作家，作品抨击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社会的伪善与浮华，代表作为半自传体作品《众生之路》，并翻译出荷马史诗《伊利亚德》与《奥德赛》。

(5) 本萨伦（Bensalem）是英国学者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的作品《新亚特兰提斯》（New Atlantis）中的城市名，寄托了作者对人类理想家园的构想。

(6) 昆图斯·塞浦提穆斯·弗罗伦斯·德尔图良（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us，160—225），基督教神学家，第一位以拉丁文撰写基督教神学作品的作家，代表作有《护教学》、《灵魂的见证》等。

(7) 老彼得·布吕赫尔（Pieter Brueghel the Elder，1525—1569），荷兰文艺

复兴时期画家，以描绘风景和农民画像而著称。

评兰斯洛特•霍格本的《格罗沙语》、康普顿•麦肯锡的《罗斯福先生》(1)

霍格本教授为他这本有趣的小书起了一个副标题《民主世界秩序的辅助语言的草案，语义学原则应用于语言设计的尝试》，而“草案”这个词值得强调。

格罗沙语是一门新的语言——霍格本教授自己发明的语言。但是，他并没有尝试强行将它推广到整个世界。他只是说要“进行探讨”——当这场战争结束时，创造一门令人满意的国际语言的基础或许将会形成。

他认为如果一门普世第二语言最后要被全世界所接纳，它必须由国际专家团队进行设计，或许这是正确的意见。

迄今为止经常发生的事情是，某个人发明了一门新的语言，有人说“我能对它进行改善”，然后这个过程一直持续下去，直到那些被发明出来的语言，如果它们被使用的话，将创造出一座比自然语言更糟糕的巴别塔。

人工语言似乎有三百多门，有五到六门（除了基本英语之外）仍在使用。

和中文一样，格罗沙语是一本纯粹的“孤立”语言。它的单词没有任何词形变化，意思由句序决定，并通过少数几个“虚词”表明时态等。

当然，这么做很有好处。没有词形变化的语言比较好学，特别是对于那些母语没有词形变化的数亿亚洲人来说更是如此。

而且它能够以图片的形式去教初学者。这本书里列举了几个例子。

例如，一幅两个红皮肤的人在一间黑房子里的图片被标注为“bierythrohomini in melanodomi”，而一幅前面有两棵黑树的红房子被标注为“bi melanodendraanteroerythrodomi”。你几乎没办法用这个方法去标注一门欧洲语言，或许英语会是例外，它本身也没有多少词形变化。

格罗沙语的词汇以拉丁语和希腊语为基础——或许希腊语更加重要一些，因为霍格本教授希望尽可能地使用已经国际通行的词汇，大部分是科学与技术的词汇。

几乎整个受过教育的世界都已经知道像“photo”（光）、“phono”（声音）、“ptero”（翅膀）、“graph”（图画）、“geo”（土地）、“micro”（微小）等词根的含义。格罗沙语的词汇就是基于这些词根。任何受过教育的欧洲人，或许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印度人和日本人，一看到格罗沙语的“hydro”这个词就知道它与水有关。

构建词汇的一个主要着眼点是词语的经济性。根据霍格本教授所说，它可能只需要750个词语就能勉强使用，比基础英语所需的最小词汇量要少一些。

任何记忆力不错的人或许能够在几个星期内掌握这些单词。任何学过拉丁语和希腊语的人看到许多格罗沙语的句子时都能够猜出它们的意思。

在阐述了格罗沙语的好处之后，现在谈一谈为什么我绝对不相信这门语言会有前途。

首先，很难相信任何人工语言，即使得到认同，能与已经有数亿人在说的语言相抗衡。霍格本教授的主要敌人是基础英语。基础英语或许要比格罗沙语稍微难学一些，但反对这门语言的真正原因是猜疑，许多人肯定会觉得它是英国和美国实施帝国主义统治的工具。

它的好处在于能够直接与两三亿人沟通，抵消了这个劣势。而且，

任何想从基础英语过渡到标准英语的人可以阅读遍及世界的媒体和积累了几百年的文学作品。

其它几门大的自然语言也是如此。一门人工语言就没有这些优势。即使它要拥有自己的技术文献也需要经过多年的翻译工作。

我的另一个批评意见，或许在我没有学会格罗沙语之前不应该提出来，但我还是想提出来。那就是，我很怀疑霍格本教授是不是创造语言的合适人选，或许只是适合严格的技术用语。

他所写的英文表明就像一个聋子听音乐一样，他对语言毫无感觉。单是列举他的序文中的两句话就足够了：

> “如果我们恰如其分地考虑皮亚诺对待雅利安语言冗余的词形变化的态度，结论则不得而知。”

还有一句：

> “我们不能拿本地话的俚语当打水漂那样一串串地打出去，这些俚语开出的药方尽是一些恶名昭彰的词语搭配，拿‘put up with’代替‘tolerate’，或拿‘put at a loss’代替‘bewilder’。”

很难相信用自己的语言写出这样的话的人所创造出来的语言会值得信赖。

当然，国际语言的创造目的不是为了文学，但如果它们要用作对抗霍格本教授所恐惧的民族主义的武器的话，那么它们就不能仅仅是技术和科学的术语。它们必须能够以最清晰的方式表达非常微妙的含义，但那样的话它们必须由真心在乎语义清晰，愿意去查阅“恶名昭彰”（egregious）这个词的含义的人去创造。

不过，这仍然是一本很有启迪意义的书，甚至可以说是一本重要的书。即使不会被接纳或被作为某种语言的基础，它引起了普世交流媒介的迫切需要和几门活着的语言被用于帝国主义侵略的狰狞前景的关注，这些都是好事。

在这本入门书之后将会出一本有8　000词汇的英语——格罗沙语辞典。

直到现在，英国的群众对罗斯福总统的了解并不多，应该有一本比麦肯锡先生的书更好的作品对他进行介绍。这本书似乎是匆忙写成的，虽然一开始的时候有许多细节（事实上，罗斯福先生的早年生活和那些交游广阔的人一样乏善可陈），它并不能让英国的普通读者对美国政坛有清楚的认识。

在局外人的眼里美国政坛扑朔迷离，而麦肯锡先生并没有将这个谜团解释清楚。而且他太执迷于英雄崇拜。罗斯福总统是一个伟人，而且是英国的朋友，英国人民需要他继任，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更要批判地看待他。

从这本书里你很难看到罗斯福先生拥有凡人的缺点，你甚至无法了解到他所承担的强大而狰狞的压力。这本书最好的内容是那些插图，大部分是相片，内容很有趣，而且数量很多，或许证明了这本书物有所值。

---

(1)　刊于1943年12月23日《曼彻斯特晚报》。兰斯洛特·托马斯·霍格本（Lancelot Thomas Hogben，1895—1975），英国动物学家与医疗数据统计学家，曾构思出格罗沙语，作为国际性通用语言。康普顿·麦肯锡（Compton Mackenzie，1883—1972），英国作家，苏格兰民族主义者，作品多扎根苏格兰本土文化，代表作有《甜美的威士忌》、《格伦皇朝》等。

“教士的特权”：萨尔瓦多•达利小记[1]

自传只有写了一些不光彩的事情时才可信。一个替自己说好话的人或许是在撒谎，因为任何生活从内部进行观察都只是一连串的失败。但是，即使是最明目张胆、毫无诚信的作品（弗兰克·哈里斯[2]的自传体作品就是一例）也能在不经意间勾勒出作者的真实面目。达利最近出版的《生活》就是这么一本书。里面所描写的一些事情根本难以置信，其它事情都被重新编排并加以美化，不仅缺乏人文情怀，就连一以贯之的日常生活情节也都被删除了。即使达利本人也认为自己是病态自恋的，他的自传只不过就是在粉色霓虹灯下的一场脱衣舞表演。但作为一部在机器时代才会出现的白日梦和反常本能的笔录，它还是蛮有价值的。

下面是几则达利的生平记述，从他幼年时期开始。哪一些是真实的，哪一些是虚构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们是达利想要去做的。

他六岁的时候适逢哈雷彗星经过地球，大家都很是兴奋：

> 突然间，一位我父亲办公室的职员出现在客厅的门道里，说在露台就可以看到哈雷彗星……穿过门厅的时候我看到三岁的妹妹正不显眼地爬过门道。我停下脚步，犹豫了一秒钟，然后当她的头是皮球狠狠地踢了一脚，然后跑开了，心里因为这个野蛮的举动而充满了“精神错乱的喜悦”。但父亲就在我身后，抓住了我，把我带到他的办公室，作为惩戒，我被关在那里直到吃晚饭。

而就在这件事发生的一年前，达利“突然间兴之所至”将另一个小男孩从吊桥上推了下去。还有几件类似事件被记录了下来，包括（发生在

他二十一岁的时候）踢打践踏一个女孩，“直到他们不得不把浑身是血的她架开，不让我碰到她”。

他五岁的时候抓住了一只受伤的蝙蝠，关进了一个铁皮桶里。第二天早上他发现那只蝙蝠就快死掉了，身上爬满了蚂蚁，正在啃食它。他把蝙蝠连同蚂蚁放进嘴里，几乎一口将其咬成两半。

在他少年时，一个女孩疯狂地爱上了他。他会亲吻她，抚爱她，让她达到最兴奋的程度，却不肯再进一步。他决心要一直这么做长达五年（他称之为“五年计划”），享受她的屈辱和这么做带给他的权力感。他总是告诉她五年计划一过他就会抛弃她，而时间一到他确实就这么做了。

直到成年他仍然有手淫的恶习，而且显然喜欢在一面镜子前这么做。而正常做爱时他却是性无能，这似乎一直持续到三十岁左右。当他与妻子盖拉第一次相遇时，他很想将她从悬崖上推下去。他知道她希望他能为她做些什么事情，两人初吻之后，他作了表白：

> 我拉着盖拉的头发把她的脑袋往后扯，因为歇斯底里而浑身战栗。我大声问道：
>
> “现在，告诉我，你要我和你做什么！但你要慢慢地告诉我，看着我的眼睛，最低俗最淫荡地把我们感到最羞愧的字眼说出来！”
>
> 接着，盖拉将她最后一丝愉悦的表情转为自我专横的凶狠，回答道：
>
> “我要你杀了我！”

这个要求令他有点失望，因为这是他已经萌发的念头。他有过把她从托雷多大教堂的钟楼上推下去的念头，但并没有这么做。

西班牙内战发生时，狡猾的他没有投靠哪一个阵营，而是去了意大利。他觉得自己越来越向往贵族阶层，经常参加时尚的沙龙，为自己找到了富有的赞助人，与胖乎乎的诺阿耶子爵(3)合影，将他形容为自己的“米西纳斯”(4)。欧战爆发之前，他一心只想着找一个地方能享受到美食，又能在危险到来之前赶紧溜之大吉。他在波尔多定居，法国爆发战事时又及时逃到了西班牙。他在西班牙呆了很久，写了几篇斥责“赤祸”的文章，然后去了美国。故事的结局很体面。到了三十七岁，达利变成了一位顾家的丈夫，戒除了他的恶习，至少是一部分恶习，完全皈依了天主教。而且你猜想得到，他挣了一大笔钱。

但是，他仍然对自己的超现实主义时期的画作充满了自豪感，比如《伟大的手淫者》、《一架三角钢琴与一具骷髅的鸡奸》等等。这些作品的摹本贯穿整本书的始终。达利的许多画作都只是具象主义，体现了后来值得注意的典型特征。他的超现实主义画作和相片有两个突出的特征：性乖张与恋尸癖。性指向与象征——有的广为人知，就像我们的老朋友高跟鞋；其它的，如那根拐杖与那杯热牛奶，是达利本人的专利——总是一再地出现，还有就是相当明显的关于屎尿屁的主题。在他的画作《阴郁的游戏》中他说道：“抽屉被溅满了排泄物，以如此精妙和现实主义的得意形式呈现，让所有那些超现实主义者苦恼地思考着：难道他有食粪癖吗？”达利坚定地补充说他并不是这样的人，而且他认为这种行为失常“令人恶心”。但他对排泄物的兴趣似乎距此也仅有一步之遥了。即使在他讲述自己看着一个女人站着撒尿的经历时，他依然非要补充一个细节：她没有撒准，弄脏了她的鞋子。一个人不可能沾染所有的恶习，达利自豪地说自己不是同性恋，但除此之外，他似乎展现出一个人所能想象的全部变态特征。不过，他最突出的特征是他的恋尸癖。他本人坦诚地承认了这一点，宣称自己已经痊愈了。死者的脸庞、骷髅、动物的死尸在他的画作里经常出现，他所吞食的那只垂死的蝙蝠上面的蚂蚁更是出现过无数次。有一幅照片展现的是一具挖掘出土的尸体，已经高度腐烂了。另一幅照片展现的是死驴在三角钢琴上面腐烂，

它是超现实主义电影《一只安达鲁狗》的一幕。达利仍然带着极大的热情回忆着这些驴子：

> 我把几大锅黏糊糊的浆糊倒在这些驴子的身上，“制作”了腐烂的肉体。我还把它们的眼窝挖空，用剪刀把它们剪开，让它们更大一些。我还以同样的方式残暴地将它们的嘴巴剪开，让它们的两排牙齿暴露出来，营造更好的效果。我还在每张嘴上划了几道口子，这样看上去似乎这些驴子已经腐烂了，比它们自己的死相更加令人作呕。在这些驴子上方，我用那台黑色钢琴的琴键组成了另外几排牙齿。

最后是那幅照片——显然是伪造的相片——《在出租车里腐烂的模特儿》。在一个看上去已经死去的女孩浮肿的脸庞和胸脯上方，巨大的蜗牛正在蠕动。在相片下方的字幕里达利注明这些是勃艮第的蜗牛——就是那种可以吃的蜗牛。

当然，这本长达400页的四开本的书里记述了比我提到的更多的内容，但我认为我并没有对他的道德基调和精神气质作出不公的描述。这是一本令人作呕的书。如果一本书的内容能让人有生理上感到恶心的效果，那这本书将当仁不让——这可能会让达利觉得开心，他曾经往自己身上涂满用羊粪在鱼胶里熬制的油脂，把自己未来的妻子吓得够呛。但是，必须承认，达利是一位才华横溢的画家，而且从他的画作的精细和稳健看，他工作非常努力。他爱出风头，而且野心勃勃，但他不是一个骗子。他比大部分斥责其道德和嘲笑其天分的人要有才不知多少倍。这两方面的事实一结合就引发了一个缺乏共识却很少真正有人探讨的问题。

这个问题的关键就是，你所看到的是对理性和体面确凿无疑的正面攻击，甚至——达利的部分作品就像色情明信片那样毒害想象力——是对生命本身的攻击。他的作品和想象力很有争议，但他的世界观、他的

性格和作为一个人的最基本的体面则不存在争议。他就是一只反社会的跳梁小丑。显然，这种人不值得推崇，而能够让他们飞黄腾达的社会一定是出了问题。

如果你把这本书和里面的插画给埃尔顿勋爵[5]、阿尔弗雷德·诺耶斯先生[6]和《泰晤士报》的社论作家等为“知识分子的没落”而欢欣鼓舞的人看——事实上，给任何“理智的”、痛恨艺术的英国人看——不难想象你会听到怎样的回答。他们会干脆地拒绝承认达利有什么优点。这些人不仅无法承认道德上堕落的事情可能在审美上是正确的，而且他们对每个艺术家的真正需求就是要他和他们勾肩搭背，告诉他们思想并不重要。而且，在眼下他们或许是非常危险的人物，因为新闻部和英国地方委员会把权力放在他们手中。他们的冲动不仅是在每一个新的天才冒起的时候将他们打压下去，而且还要阉割历史。看看目前正在这个国家和美国进行的新一轮对知识分子的围捕，他们不仅叫嚣着反对乔伊斯、普鲁斯特和劳伦斯，甚至连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也不放过。

但如果你和那些能看到达利的优点的人谈话，你所得到的回应也好不到哪里去。如果你说达利虽然是很有才气的画家，却是个下流的恶棍，他们会把你当一个野蛮人看待。如果你说你不喜欢腐烂的尸体，还有那些喜欢腐烂的尸体的人精神上有毛病，他们会认为你缺乏审美意识，因为《在出租车里腐烂的模特儿》是一件优秀作品。在这两种谬论之间没有中间地带；或者说，中间地带是存在的，但我们很少听到关于它的讨论。一方面是“文化布尔什维克主义”[7]，另一方面是（虽然这句话本身已经过时了）“为艺术而艺术”。诲淫诲盗是一个很难坦诚地进行探讨的问题。人们要么害怕表现出一脸惊诧，要么害怕没有表现出一脸惊诧，无论如何都无法明晰艺术和道德之间的关系。

可以看到，为达利辩护的人的理由类似于教士的特权：艺术家不应该受制于普通人的道德律令。“艺术”就像一个咒语，只要一念出来就万事大吉：踢小女孩的头没什么大不了的，就连像《黄金时代》这么一部

电影也没什么大不了的。[8]而且达利在法国享福多年，当法国遇到危险时就抱头鼠窜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要你的绘画才能足以通过考验，你做什么都能得到原谅。

你可以看到，如果你将这一看法延伸到普通犯罪的话，它是多么荒谬。在我们这个时代，如果某位艺术家是一位杰出的天才，那他就被允许作出一定程度的不负责任的事情，就像怀孕的女人一样。但是，没有人说一个怀孕的女人可以杀人，也没有人说艺术家就可以这么做，无论他多么有才。就算是莎士比亚复生，如果我们发现他最喜欢的消遣是在火车的车厢里强奸小女孩，我们也不会告诉他可以继续这么做，只要他能再写出一部像《李尔王》这样的作品就行。话又说回来，最卑劣的罪行不一定总是会被惩罚。鼓励恋尸癖幻想所造成的危害不亚于赛马场上的那些扒手。你应该在脑海里同时确认两个事实：其一，达利是一位好画家；其二，他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人。这两个事实从某种意义上说并不互相妨碍或影响。我们对一面墙的第一个要求是它能立得起来。如果它能立得起来，那它就是一面好墙，至于竖起那面墙是为了什么目的就是另外一回事了。但是，就算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墙，如果那是一面集中营的围墙的话，它就应该被推倒。同样的，我们可以说：“这是一本好书或一幅好画，但应该由绞刑吏将其销毁。”除非你能说出这番话，或者至少要想到这番话，否则你就是在逃避画家也是人和公民这个事实。

当然，达利的自传或画作不应该被查禁。除了曾经在地中海港口小镇里兜售的那些肮脏的明信片，打压任何作品的政策都让人觉得不踏实。而达利的幻想或许有助于反映资本主义文明的腐朽。但他显然需要得到诊断。比起他是怎样的人，更重要的问题是他为什么会变成这样。达利有病态思想应该是毋庸置疑的事情，虽然他声称自己皈依了天主教，但或许其病态思想并没有多大的改变，因为真正的忏悔者和那些精神恢复正常的人不会那么得意洋洋地炫耀自己过往的罪恶。他是整个世界的病态的表征。重要的不是将他斥责为应该被鞭笞的下流坯子，或因为他是一个天才而为他辩护，说他不应该被人质疑，而是找出为什么他

体现这些特别的行为反常的原因。

答案或许从他的画作里可见端倪，我没有能力对其进行分析，但我可以指出一个线索，或许能够解答一点疑惑。那就是过时而矫饰的爱德华画风，也就是达利不做超现实主义者时留恋的风格。达利的一部分画作让人想起了丢勒[9]，有一幅作品（第113页）似乎展现了比亚兹莱[10]的影响，而另一幅作品（第269页）似乎取材于布莱克，但最一以贯之的特征是爱德华风格。当我第一次打开这本书，看着上面不计其数的页边插画时，我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但没办法立刻得以确认。我看着第一部分开头（第7页）的那个装饰性的烛台，它让我想起什么呢？最后我琢磨出来了。它让我想起了一本低俗的、打扮得花里胡哨的大部头安纳托尔·法郎士作品集（译本）。那是在1914年前后发行的，有装饰性的章节标题和依照其风格制作的底饰。达利的烛台一端刻着一头蜷曲的、看上去像鱼的动物，看上去出奇地熟悉（似乎是取材于普通的海豚），另一头是燃烧的蜡烛。这根蜡烛在一幅接一幅的画作中出现，是一位非常熟悉的老朋友。你会发现在它两边有同样古怪的蜡块，就像那些伪都铎时期乡村酒店里常见的假扮成烛台的电灯。这根蜡烛和它下面的设计带着一种浓浓的矫情的感觉。似乎为了抵消这种感觉，达利在整幅画上到处泼墨，但没有收到成效。同样的感觉一页页地不断涌现。比方说，第62页底部的设计几乎有一种小飞侠彼得潘的感觉。第224页的女性角色虽然头盖骨被拉得长长的，好像一根巨大的香肠，但其实是童话书里的巫婆。第234页的马和第218页的独角兽可能是向詹姆斯·布兰奇·卡贝尔[11]致意的插画。第97页、第100页和其它地方所描绘的那些很娘娘腔的年轻人都给人以同样的印象。怪诞的感觉一直挥之不去。将骷髅、蚂蚁、龙虾、电话和其它东西去掉，那你就会时时回到巴利、拉克汉姆、邓萨尼[12]和《彩虹尽头》的世界。

奇怪的是，达利的自传中有一些肮脏下流的内容与时代有着紧密的联系。当我读到我在本文开头所引用的章节时，就是他往妹妹的头上踢了一脚那一段，我又有一种依稀相识的感觉。那是什么呢？当然了！就

是亨利·格雷厄姆的《为没有亲情的家写的无情的诗》。那些韵文诗在1912年前后非常流行，其中一首是这么写的：

> 可怜的小威利哭得如此伤心，
> 他是个伤心的小男孩。
> 因为他扭断了妹妹的脖子，
> 茶点的时候没有果酱吃。

这简直就是以达利的轶事作为范本。当然，达利知道自己对爱德华时代的偏爱，并以风格模仿画的形式充分利用了这一点。他坦言他特别钟情1900那一年，声称1900年的每件装饰品都充满了神秘感、诗艺、性欲亢奋、疯狂、性变态等等。但是，风格模仿总是意味着对被模仿物的真正的情感。一个知识分子会屈服于同向的非理性甚至幼稚的冲动，即使不是普遍规律，也是很常见的事情。比方说，一个雕刻家对平面和曲线很感兴趣，可他同样喜欢脏兮兮地把玩黏土和石头。一个工程师喜欢工具的触感、火车头的噪音和机油的味道。一个精神病学家总是自己会有性方面的失常。达尔文成为生物学家的一部分原因在于他是一位乡绅，而且喜欢动物。因此，或许达利对爱德华时代的事物乖张的崇拜（例如，他对1900年地铁入口的“探索”）只是一个更深层的无意识爱慕的表现。那些不计其数的笔触美妙的插画被取了庄严的名字，如《夜莺》、《一只手表》等等，在他的作品的页边随处可见。或许这只是一个玩笑。在第103页穿着灯笼裤拿着扯铃在玩耍的那个小男孩则是一件完美的时代风格作品。但或许这些事物之所以出现，是因为达利没办法不去画这种东西，因为那是他真正所属的时代和风格。

如果是这样的话，他的荒诞就在一部分程度上能得到解释。或许那是一种让他觉得自己并不平凡的方式。毋庸置疑，达利拥有两个天赋，一个是绘画，另一个是残暴的自我主义。在书中第一段他就写道：“七岁的时候我想要成为拿破仑。从那时起我的理想就一直在成长。”这番

话是在营造令人惊诧的效果，但无疑在本质上是真实的。这种感觉非常普遍。有人曾经对我说过：“我知道我是个天才，早在我知道我会是一个天才之前就已经是了。”假如你什么才华也没有，只是一个自私自利的人，肢体毫无灵活性可言，假如你真正的才华只有美术学院水平的表现手法，你真正配当的就只是一个科学书籍的插画作家，那么，你要如何成为拿破仑呢？

出路总是有一条：在道德上沉沦，做一些惊世骇俗和伤害别人的事情。五岁的时候将一个小男孩推下桥，拿一根鞭子抽一个年迈的医生的脸，把眼镜都打碎了——至少他梦想的就是做出这些事情。二十年后，用剪刀把死驴的眼睛挖出来。照这些事情去做，你总是能觉得自己拥有独创性。而话又说回来，这么做好处可多咧！这可比犯罪安全多了。将达利的自传进行总结，显然可以看出，他并没有因为他的古怪性情而吃到苦头，而如果他早生几年，情况可就不一样了。他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这个腐朽的世界里成长，那时候到处都在附庸风雅，每个欧洲的首都尽是贵族和食利阶层，他们放弃了运动和政治，热心于资助艺术。如果你朝他们扔死驴，他们就会朝你扔钱。蚂蚱恐惧症——几十年前那只会引起窃笑——如今成了有趣的“心理情节”，能够从中牟利。当那个世界在德国军队面前分崩离析时，美国在等候着。你甚至能够再加上宗教的皈依这个因素，轻轻地一跳，不带一丝忏悔，就从巴黎的时尚沙龙圈子来到亚伯拉罕的怀抱。

或许这就是达利的历史的主要概括。但为什么他会变得如此怪诞？为什么向附庸风雅的公众“兜售”像腐烂的尸体这样的惊世骇俗之举如此简单呢？——这是心理学家和社会批评家的问题。马克思批评主义将这种现象斥为超现实主义，说它们是“资产阶级的腐朽”（他们喜欢用“恋尸癖的毒害”和“堕落的食利阶层”这些语句），如此而已。虽然这或许陈述出了事实，但它并没有将事情解释清楚。人们还是想知道为什么达利会有恋尸癖的倾向（而不是同性恋者），为什么食利阶层和贵族愿意买他的画，而不是像他们的爷爷辈那样打猎和做爱。仅仅在道德上进行

谴责无济于事。但你不应该以“超然姿态”假装说像《在出租车里腐烂的模特儿》在道德上没有问题。它们是病态的、令人作呕的作品，任何研究都应该以这个事实作为出发点。

---

(1) 成文于1944年。教士的特权（Benefit of Clergy），指欧洲中世纪的教士阶层享有的特权，不受世俗法庭的司法管辖。萨尔瓦多·达利（Salvador Dalí，1904—1989），西班牙超现实主义画家，其作品和创作理念对二十世纪的美术、雕塑、戏剧、时装、建筑都有深刻影响。

(2) 弗兰克·哈里斯（Frank Harris，1856—1931），爱尔兰裔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我的生命与爱情》、《忏悔录》等。

(3) 查尔斯·德·诺阿耶（Charles de Noailles，1891—1981），法国贵族，曾资助许多艺术家。

(4) 盖乌斯·米西纳斯（Gaius Maecenas，70 BC—8 BC），古罗马帝国皇帝奥古斯都的大臣，著名的外交家，曾提携诗人维吉尔和贺瑞斯。

(5) 戈弗雷·埃尔顿（Godfrey Elton，1892—1973），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革命理念》等。

(6) 阿尔弗雷德·诺耶斯（Alfred Noyes，1880—1958），英国诗人，代表作有《剪径强盗》、《管风琴》等。

(7) 原文是德语“KULTURBOLSCHEVISMUS”。

(8) 原注：达利提起过《黄金时代》，并补充说它的第一次公演被暴徒们中断了，但他没有具体讲述是怎么一回事。根据亨利·米勒对事件的记述，里面有非常露骨真切的女人排便的镜头。

(9) 阿尔布雷希特·丢勒（Albrecht Dürer，1471—1528），德国文艺复兴时期油画家、版画家、雕塑家及艺术理论家，代表作有《四使徒》、《亚当和夏娃》等。

(10) 奥伯利·比亚兹莱（Aubrey Beardsley，1872—1898），英国插画艺术家，创办杂志《黄皮书》，其作品为二三十年代的中国文坛所重视。鲁迅对他的评论可参阅《集外集拾遗》。

(11) 詹姆斯·布兰奇·卡贝尔（James Branch Cabell，1879—1958），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曼努尔的生平》、《梦魇三部曲》等。

(12) 爱德华·约翰·普兰基特（Edward John Plunkett，1878—1957），封号是

邓萨尼男爵（Baron of Dunsany），爱尔兰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最后的革命》、《时间与诸神》等。

评乔利的《军队与革命的艺术》(1)

正如我们所了解的，社会最终依赖的是暴力。而且，我们生活在一个赤裸裸的暴力似乎比经济力量愈发重要的年代。因此，无论是从革命的角度还是反革命的角度，陆军、海军和空军的结构和政治思想成为了最重要的问题。正如李德尔·哈特上尉在这本书的序言中所指出的，军队与社会的关系并没有得到应有的研究。乔利夫人的这本书虽然留下了一些空白，却是一个很有启迪意义的介绍。

她所研究的每一次革命或内战都蕴含着两个事实。第一个事实是，在现代世界，民众的暴动无法与发挥战力的正规军抗衡。在每一个似乎与这个判断相矛盾的例子里，要么有外国势力的干涉，要么军队对叛乱者心怀同情，要么有某个严格来说与军事无关却能够影响局势的隐藏因素。一个合适的例子就是爱尔兰内战，乔利夫人对它进行了相当深入的研究。这个例子里的隐藏因素是英国（和美国）的民意。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的策略不是进行真正的战斗，如果真的打起来他们一定会被击败，而是使得英国人在道义上无法发动反击。他们使用游击战的策略（暗杀、化装成平民突然袭击没有武装的士兵等等），本来这会招致无情的打击报复，但英国政府没办法做到这一点，不是因为他们富有同情心，而是因为英国的民意对爱尔兰人怀有同情，而且世界舆论无法被忽略。同样的游击战策略对日本人的影响不大，他们不会让外国人踏足他们的统治区，而且没有人与他们作对。自从机关枪发明以后，自发的叛乱总是以失败告终，除非它们是由军队发动的，或军队在抗击外敌的战争中被击溃。

乔利夫人所指出的第二点是，在政治意义上“军队”指的总是军官。

除非战事失利或在一场漫长的战争结束时，否则低层士兵总是在政治上茫然无知，特别是长期服役的职业军人。另一方面，军官阶层更有政治意识，在社会阶层上更加趋同，他们倾向于认为自己不是国家的仆人，而是某个政党。政府遭到军官阶层以发动兵变相威胁的例子不胜枚举。乔利夫人总结认为，永远不能信赖一支军官阶层来自社会高层的军队会支持“左翼”政府。

这引发了军队能否进行民主化这个难题。任何政府，特别是“左翼”政府，必须拥有政治上可靠的军官，但问题是，他们必须懂得军事。一支真的实现了民主的军队无法发起反动的兵变，乔利夫人举了瑞士军队作为例子。但是，这支军队从未参战，而它的结构正是以这一点为条件。英国或苏联没办法满足于组建民兵部队，里面的军官一辈子只需要服役400天。现代机械战争所需要的漫长的训练和严格的纪律或许会产生反民主的倾向。乔利夫人对法国革命、俄国革命和西班牙内战的评论表明，就连革命军队里也远远谈不上平等。一支军队只有通过成立士兵委员会和设置政治代表才能保持民主，这两个制度是衡量民主的标杆。

乔利夫人建议，从民主政府的角度看，重要的事情是确保军官团体不从反动阶层中选拔。情况或许会是这样，但也有可能一个职业军官的社会出身与他的政治思想没有关联。现代的军事作战方式，以及它们所需要的纪律，或许会产生一个类型的军官，他们的思想会大致相同，无论他是公爵的儿子还是工人的儿子。乔利夫人的这本书让人觉得疏漏了这一方面的内容，那就是，在讲述红军在革命时期和内战时期的情况之后，她没有提到这支军队后来的演变。

还有其它方面的遗漏，这似乎是一个遗憾——虽然或许这个话题需要另一本书的篇幅去讲述——关于南美的情况完全没有提及，至少那是每一种可能设想到的革命形势的实验田。但这是一本很有价值的书，虽然是从“左翼”的角度写成的，但它是这些日子以来最客观的作品。

(1)　刊于1944年1月2日《观察者报》。乔利（K. C. Chorley），情况不详。

评韦维尔伯爵元帅的《埃及的艾伦比》[1]

韦维尔勋爵本人的军事生涯与艾伦比很相似，因此，他对于这个主题所说的话值得特别重视。和艾伦比一样，在西线的战事仍在惨烈进行的时候，他被派到中东，获得了一场辉煌的胜利。而就像艾伦比一样，他放弃了他的军事指挥官职位，担任一份重要而吃力不讨好的民政管理职位。

当然，他不是在利用艾伦比诉说自己的心声，但从他对埃及的局势和最终达成的协议所作的评论看，他自己很希望将其在印度付诸实践。

和三年前他出版的另一本作品一样（《艾伦比——对一位伟人的研究》），韦维尔勋爵的主旨是，艾伦比的功劳从来没有得到应有的承认。

艾伦比有许多才华，但它们并不包括个人魅力或讨好公众。他在巴勒斯坦获得的大胜在公众的心目中被劳伦斯上校辉煌的功绩所掩盖。韦维尔爵士坚持认为艾伦比与埃及达成了一份相对体面的协议，但这份功劳被夺走了。

无论艾伦比的政府取得了怎样的客观成就，可以肯定的是，他认为艾伦比捍卫了英国和埃及的利益，不去计较这个过程中自己的荣辱得失。

和困难时期的所有帝国政府一样，艾伦比被斥为一个顽固的反动分子和卑躬屈膝的自由党人。在埃及民族主义者眼中，他是帝国主义压迫的象征；而在生活在埃及的英国人眼中，他似乎在以不明智的仁政鼓励埃及人发起暴动。

英国本土对埃及的情况一无所知，而英国的政治家在冷落埃及人和对他们许下不可能实现的承诺之间变幻无常。

艾伦比在埃及六年的故事是在国王福阿德[2]、艾伦比自己、人民代表党[3]的党员、英国外交部、埃及的英国商界和形形色色的人之间的周旋斗争，其中有各种阴谋诡计和行刺谋杀。

埃及的局势极其复杂。英国自本世纪初就开始控制苏丹，而埃及被暗中控制更要早得多。

当土耳其参战时，有必要考虑它与埃及合并，因为当时埃及在理论上仍是土耳其的疆域的一部分，建立起了藩属政体，直到1922年埃及宣布独立。

1914年至1922年间，埃及一直在实施戒严。与此同时，一场活跃的埃及民族主义运动已经开始，由于它是埃及群众的运动，情况变得更加复杂。旧的统治阶级和高官原来是土耳其人。新崛起的政治家代表了埃及人民的理想，但没有行政管理的经验，而且没有承担责任的决心。

韦维尔勋爵表明艾伦比从一开始就意识到宣布埃及独立的必要。如果他能够随心所欲地做事的话，他会立刻这么做，并让民族主义政治家成为朋友，而不是敌人。

但是，一开始的时候英国政府并没有准备好作出让步，并犯下了逮捕并驱逐受民众欢迎的人民代表党领导人萨德·扎格鲁尔[4]的严重错误，后来他成为埃及的总理。

最基本的事实是埃及对自治的渴望是真切的，而且是不容忽视的。但像埃及这么一个弱小的国家是无法获得完全独立的，而英国在苏伊士运河对她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的时候不会放松对埃及的控制。

通过某种安排让埃及实施自治但允许英国保留必要的军事和商业设施显然是可能的，而这正是艾伦比的目的。但要到很多年之后这一点才得以实现，因为谈判一开始就步入歧途。民族主义者被迫以激烈的方式

与英国人作对，很容易就煽动起民众对英国占领的反对，奉行自由主义的政客根本没有追随者。

1922年埃及被宣布为一个独立国家（韦维尔勋爵坚称这是艾伦比的功劳），但这并没有让政府的工作变得更加轻松。

任何希望保住自己的民意的埃及政治家都被迫提出英国撤军和完全还政苏丹的要求——而显然英国是无法满足这些要求的——层出不穷的谋杀使得英国社区非常愤慨，鼓噪着要以“强硬手段”进行报复。

还有两件事情使得情况变得更加复杂。其一是国王的阴谋，他想要让自己成为独裁者；其二是英国政客的不智之举，特别是拉姆西·麦克唐纳，他在1921年周游全国，许下种种华而不实的承诺——让埃及人感到很惊讶——但等到他上台后却没有兑现承诺。

但是，1922年的独立宣言是迈向前进的真实的一步。三年后局势有所稳定，但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它是由另一场谋杀带来的。苏丹总督李·斯塔克[(5)]爵士在1924年底被受民族主义煽动的学生刺死，这件事给了艾伦比采取行动的机会，使得英国与埃及的关系更加稳定，即使并未变得更加友好。

扎格鲁尔的政府辞职了，对英国敌意较轻的政治家掌握了权力。艾伦比在第二年辞职，因为他与英国内阁意见不合。

即使到了现在也无法确切地知道艾伦比是不是像韦维尔勋爵所说的那么伟大。正如韦维尔勋爵有时候承认的，他不是一个很有趣的人，虽然他有很多才华，有时候是出人意表的才华，因为他除了是一个优秀的士兵之外，还热爱鸟类和花卉，有出色的文笔，能够阅读希腊语著作。

正如韦维尔勋爵所指出的，他最伟大的品质不在于智力，而在于道德。他不会为了保住自己的职位而接受不靠谱的政策，而且他对自己的名誉毫不在乎。在韦维尔勋爵担任情况更尴尬的印度总督时，艾伦比绝不算是一个糟糕的榜样。

(1) 刊于1944年1月6日《曼彻斯特晚报》。亚奇伯德·韦维尔（Archibald Wavell，1883—1950），英国陆军元帅，二战时曾先后担任中东战区和印度战区总司令。埃德蒙德·亨利·欣曼·艾伦比（Edmund Henry Hynman Allenby，1861—1936），英国军人，曾于1919年至1925年担任埃及与苏丹总督。

(2) 福阿德一世（Fuad I，1868—1936），埃及与苏丹的国王，努比亚、科尔多凡和达富尔的领导人。

(3) 人民代表党（the Wafd Party），埃及民族自由主义政党，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曾经是最有影响力的政党。

(4) 萨德·扎格鲁尔（Saad Zaghloul，1859—1927），埃及革命家、政治家，曾是人民代表党的领袖，曾于1924年1月到11月担任埃及总理。

(5) 李·奥利弗·菲茨莫里斯·斯塔克（Lee Oliver Fitzmaurice Stack，1868—1924），英国军人、政治家，曾担任英属埃及苏丹总督，于1924年11月遇刺。

评卡尔顿•肯普•艾伦的《民主与个体》、雷吉纳德•乔治•斯德普顿的《迪斯雷利与新时代》(1)

马克思主义或许不是万能的，但它是检验其它理论的有用的试金石，就像用来敲打火车头轮子的那种长柄锤头一样。咣！这个轮子结实吗？咣！这个作者是资产阶级吗？这是一个粗糙的问题，忽略了很多内容，基于“谁是受益者”这一原则，并预先假定你知道“利益”是什么意思。如果你向一本自命不凡的书提出这个简单的问题：这个作家有没有考虑到社会的经济基础呢？你会惊讶地发现它突然间变得如此空洞无物。

这两本书——其中一本的作者是老式的自由主义者，另外一本的作者是老式的保守党人经过重新包装并与时俱进——都经不起这个考验，或在部分程度上失败了。虽然艾伦先生对民主的运作机制进行了深入而高水平的探究，但总是让你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因为他似乎一直不愿意承认经济不平等使得民主根本无法运作。探讨如何使议会更能代表民意，或让个体更加具有公共精神，或让法律更加公正，或让自由更有保障并没有多少意义——除非你以“谁掌握了真正的权力”这个问题作为开始。如果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不公正的，它的法律和政治体制必定是在维护这一不公。法律形式上的修修补补无济于事，就连“教育”这剂灵丹妙药也不会有太大的作用。

虽然艾伦先生对我们的社会的某些方面并不满意，但他似乎认为英国是一个民主国家。在部分程度上他是对的，但他总是低估了金钱与特

权的力量。比方说，在听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理念后，又得悉富人能够请得起最好的律师总是会令人感到惊讶。另一方面，艾伦先生强调了英国是一个相对体面的社会，政府并不腐败，没有宪兵队，能够容忍少数派，拥有言论自由——在理论上——和出版自由，这些都是对的。如果民主意味着由人民实施统治，那把英国称为民主国家是荒谬的。它是一个被种姓体制的幽灵困扰的寡头统治体制。但如果民主意味着一个你能走进最近的酒吧并说出你对政府真实的想法，那么英国确实是一个民主体制。在任何国家，有两件事至关重要：它的经济体制和它的历史。不管怎样，艾伦先生在描述英国时并没有忽略第二点。但如果他对马克思的著作稍有涉猎的话，他或许会认识到在百分之五的人掌握重要的一切时，像复合投票制或个人自由的限制这样的问题并不是那么重要。

在某种意义上，乔治·斯德普顿爵士这本内容前后矛盾的书——这本书关于迪斯雷利的内容并不多，而是对现代生活的评论，以介绍迪斯雷利的内容作为起点——表明他要比艾伦先生对社会的本质有更清楚的认识。他对农业的偏爱让他能够抓住真切的内容，而且他或多或少地知道他生活在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意识到精神要比形式更加重要。但他似乎认为在不改变经济的情况下可以实现社会的改变。他想要一个比我们这个社会更加简单、不那么追求享乐、更加重视农业的社会。那个社会更加强调责任和忠诚，而不是“权利”和金钱纠葛。他所说的许多内容，他对他最感兴趣的主题——英国农业的衰落——的讲述非常尖锐而且让人很有触动。但是，他从来没有明确地提到他是不是愿意进行激进的财富重新分配。虽然他几乎每一页都提到农业，但他甚至没有表明他对土地私有制的观感。虽然他合情合理地痛惜英国人抛弃土地，但当他解释为什么他们会抛弃土地时，他只给出了流于表面的原因。

迪斯雷利的名字现在仍然备受敬仰，因为许多人认识到享乐主义和追求利润的动机无法让这个社会保持健康。迪斯雷利有一种高贵的责任感。他的思想里没有“进步的个人利益”和“落后者遭殃”，但他承认世袭

特权，能够将这个想法与对许多问题非常开明的看法结合在一起，因为作为一个外国人，他对英国的贵族体制有着无由来的崇拜。他所向往的社会是道德化的封建社会，既不是财阀统治，也不是平均主义社会。这正是他对新保守党人的吸引力，他们知道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已经结束了，但他们害怕真正的解决方案。他们想要更多的慈善，而不是更多的公正——比方说，重新分配收入，但不是重新分配财产。换句话说，他们想要一个更美好的社会，还是由同样的人执政。但不幸的是，正是因为这帮人世界才搞成这个样子。看到像乔治·斯德普顿爵士这么一个富于同情心的人在追逐虚无缥缈的鬼火，真是让人感到难过。

---

(1) 刊于1944年1月16日《观察者报》。卡尔顿·肯普·艾伦（Carleton Kemp Allen，1887—1966），英国学者，代表作有《民主必胜》、《法律与混沌》等。雷吉纳德·乔治·斯德普顿（Sir Reginald George Stapledon，1882—1960），英国土地学家、环保主义者，代表作有《土地：今天与明天》、《经营土地的方式》等。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1804—1881），犹太裔英国政治家，保守党人，曾于1868年及1874—1880年两度担任英国首相。

评詹姆斯•伯恩汉姆的《马基雅弗利的信徒》[(1)]

众所周知，有些罪孽、罪行和恶习如果没有被禁止的话就会失去吸引力。甘地先生曾经描述过他童年时偷偷溜到巴扎集市里偷吃一盘牛肉那种令人战栗的快乐，而我们的爷爷那一代人用女演员的绸缎拖鞋盛香槟喝，觉得妙不可言。

政治理论也是如此。任何明显不诚恳和不道德的理论（当下最喜欢用的词是“现实主义”）从来就不缺因为这个原因而接受它的信徒。这一理论是否成立和它能否达成希望的目标几乎没有被质问。似乎它不讲究体面这件事本身就被接受为是它行之有效、理论成熟和富有效率的证明。

伯恩汉姆先生的管理革命理论对美国的商人说出了他们想要听到的话，赢得了盛大却很短暂的声名，现在他阐述了自己从马基雅弗利及其现代信徒莫斯卡[(2)]、帕累托[(3)]、米歇尔斯[(4)]和乔治斯·索雷尔[(5)]那里继承的政治学说，不过，索雷尔是否真的属于这个思想流派还存有疑问。

伯恩汉姆先生从这些作家的教诲中所勾勒出的世界图景是这样的：

> 在很大程度上，进步只是一个幻觉，民主不可能实现，不过是欺骗群众的有用的工具。
>
> 社会不可避免要由寡头政权统治，他们依靠暴力和欺诈窃居高位，他们唯一的目的就是为自己攫取越来越大的权力。任何革命都只是意味着城头变幻大王旗而已。

人作为一种政治动物，只会为了自私的动机而行动，只是他一直受到谬误的摆布。

为了集体的利益而采取有意识的经过规划的行动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每个群体都只想着为自己谋利益。

政治只不过是争权夺利，人类的平等和友爱都只是空洞的言辞。

所有的道德法则，所有“理想主义的”政治概念，所有的未来会有更美好的社会的宣传都只是谎言，以掩盖赤裸裸的争权夺利，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

在阐述了这一观点后，伯恩汉姆先生又补充了自相矛盾的话，说对权力加以约束会是一件好事，尤其是言论自由。他还和帕累托一样，指出如果统治阶级不从群众中吸收能干的人以自我更新的话，它就会步入腐朽。

他甚至在一处地方发现自己承认盎格鲁－撒克逊式的民主有其存在的价值，而且德国人如果没有镇压内部的反对意见的话，原本是可以避免某些战略错误的。

但是，对言论自由的突然青睐占据了一两个章节，或许只是伯恩汉姆先生与罗斯福政府之间的争执的一部分。他以盼望一个新的统治阶级的出现作为结尾，他们将实施“科学的”统治，有意识地利用暴力和欺诈，但他们也会稍微做点公益，因为他们知道这样做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着想。

现在，当你研究这么一个政治理论时，你会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是，它比它声言要揭穿的理性主义理念其实并不更加科学。伯恩汉姆先生设想的前提是，一个相对体面的社会——比方说，一个人人都能吃上饱饭和战争成为过去的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并认为这是一个公理。

为什么这种事情不可能实现呢？作出这一武断的设想怎么就“科学”了呢？

这本书从头到尾都在暗示说，安宁而繁华的社会在未来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在过去它从未存在过。以同样的理由，你也能在1900年证明飞机是不可能实现的，而就在几个世纪前，你还可以“证明”文明必须建立在奴隶制之上，否则将无以为继。

事实上，马基雅弗利的大部分教导都被现代技术的兴起证明是没有意义的。

马基雅弗利曾经写道，人类的平等，即便并非不可能实现，也肯定是不可取的事情。在一个普遍贫困的世界里，需要有特权阶级将文明的艺术延续下去。而到了现代世界，没有物质上的理由证明为什么每个人不能过上高水准的生活，这个需要就消失了。

人类的平等在技术层面上是可能实现的，无论精神层面的困难有多大。当然，帕累托、伯恩汉姆先生和其他人的哲学都在努力回避这一不受欢迎的事实。

对待马基雅弗利的教导的科学方式是找出有哪个政治家以他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以及他们曾经到底有多么成功。伯恩汉姆先生基本上没有进行这个实验。他确实提到了亨利八世的首相托马斯·克伦威尔[(6)]总是在口袋里随身带着《君主论》作为马基雅弗利的权威性的证明，却没有补充说克伦威尔最终一败涂地。

在我们这个时代，马基雅弗利和帕累托的忠实学生墨索里尼似乎并没有取得非常辉煌的成功。而纳粹政权以马基雅弗利的原则为基础，被自己肆无忌惮地召唤起来的力量轰得粉碎。

这个政治里似乎没有“好的”动机，除了暴力和欺诈之外别无其它的理论有个漏洞，那就是，马基雅弗利理论体系甚至经不起自己在物质上所取得的成功的考验。

在《管理革命》中，伯恩汉姆先生预言英国很快就会被征服，德国将等到英国垮台之后才进攻俄国，而那时候，俄国将土崩瓦解。显然，这些预言都是一厢情愿，刚说出来就被证明是错误的。

在现在这本书里，他聪明地不去预测任何具体的事情，却还是摆出同样一副全知全能的姿态。令人疑惑的是，他和许多像他那样的人怎么会将一则陈腐的格言印在脑海里。

他们的智慧用“不讲诚信就是最好的政策”这句话就可以总结。事实上，这一浅薄幼稚的思想——就因为它听起来“很现实”和成熟而为人所接受——对于英美知识分子来说并不是什么高明的理论。

---

(1) 刊于1944年1月20日《曼彻斯特晚报》。

(2) 盖塔诺·莫斯卡（Gaetano Mosca，1858—1941），意大利政治学家，崇尚精英主义理论，与威尔弗里多·帕累托和罗伯特·米歇尔斯并称为精英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

(3) 威尔弗里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1848—1923），意大利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哲学家，拥戴墨索里尼的法西斯统治，精英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

(4) 罗伯特·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1876—1936），德国社会学家，崇尚精英主义理论，在意大利从事法西斯主义活动，精英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

(5) 乔治斯·索雷尔（Georges Sorel，1847—1922），法国哲学家和工团主义理论倡导者，其观念更偏向于反精英主义。

(6) 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1485—1540），英国政治家，亨利八世的亲信，曾担任首席国务大臣，帮助亨利八世对抗教廷和推行政治改革，权倾一时，引起亨利八世的猜忌，被秘密囚禁和处决。

评约书亚·特拉切腾堡的《魔鬼与犹太人》、埃德蒙德·弗雷格的《为什么我是犹太人》，维克多·戈兰兹译本[(1)]

是时候“大众观察”或某个类似的团体对反犹主义的盛行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虽然现在这场战争使得这个问题很微妙。对于犹太人的偏见流传很普遍，而且或许正在壮大。但关键是要判断在何种程度上它是真正的反犹主义——一个本质上不可理喻的信条，还是说它只是排外情绪和经济上的牢骚在心理上的合理化作用。

对反犹主义的解释通常可以分为“传统”和“经济”两类。这两类解释都无法完全令人满意。左翼思想家大体上接受的是第二种解释，认为犹太人只是统治者用来遮掩自己的错误的方便的替罪羊。庄稼歉收或失业增加都怪犹太人——情况大体上就是这样。问题是这并没有解释为什么被挑中的群体总是犹太人而不是其它少数族裔，为什么那些没有强烈的经济上的不满的人也会有反犹思想，为什么它会和不相干的巫术信仰搅和在一起。但是，另外一种解释认为反犹主义是源自于中世纪的传统，但正如这两本书所展现的，这无法解释所有的事实。

埃德蒙德·弗雷格在他这本很有感染力的小书里——它讲述了在经过多年的怀疑后，他回归了父辈的信仰——表明犹太人之所以被迫害，只是因为“他们是犹太人”，也就是，因为他们身处异地他乡仍坚持自己的宗教和文化身份。但全世界有很多其它的少数群体也在这么做，很难相信现代欧洲会在乎信条的问题，就因为他们不信奉基督教而去迫害他们。

特拉切腾堡先生认为反犹主义是中世纪的残余，不知道为什么，现代世界忘了将它铲除。他列举了许多例子和丰富的插图，认为对犹太人的迫害始于中世纪早期。他们遭受私刑，被火烧车裂，被一个又一个国家驱逐，被指控投毒、鸡奸、与魔鬼通灵、以生人为祭、喝儿童的鲜血、勾引童女基督徒、散发出独特而难闻的气味、尸位素餐、骑扫帚、生下猪崽——事实上，几乎什么罪名都有。虽然他们是“异教徒”，却又不合逻辑地被视为“异端”。对犹太人最恶劣的迫害与对异端的追捕发生在同一时期——大概是从十二世纪开始。宗教改革并没有为他们带来好处，因为在新教徒的眼中他们也是异端。马丁·路德就是一个激烈的反犹主义者。

特拉切腾堡先生轻易地证明了中世纪对待犹太人的态度之非理性的本质。除了指控犹太人是放高利贷者之外，没有其它清晰的根据。而他指出，随着放高利贷变得有利可图，基督徒也进入这个领域参与竞争。如果他将调查延伸到现代，或许他会补充说现代关于犹太人的想法也大都是非理性的——比方说，法西斯主义者认为犹太人既是资本家又是共产党人，或那些贫穷的犹太工人其实都是百万富翁。

但是有两件事情无法得到解释。一件事情是，为什么对犹太人的迫害始于基督教创立之前。第二件事情是——如果特拉切腾堡先生的观点是正确的——为什么这个中世纪的迷信会延续下来，而许多其它迷信都已经消失。根据特拉切腾堡先生所说，现在已经很少有人相信巫术了，而在1450年到1550年间光在德国就有十万人被处决。为什么还有这么多人仍然相信犹太人“身上有怪味”，或相信他们挑起战争，或相信他们在密谋征服世界，或相信他们是经济萧条、革命和性病的罪魁祸首呢？整个问题需要进行冷静的调查。我们或许会发现各种形式的反犹主义很普遍，就连受过教育的人也概莫能外，这应该引起我们的警惕，但不应该阻止我们。

---

(1) 刊于1944年1月30日《观察者报》。约书亚·特拉切腾堡（Joshua

Trachtenberg，1904—1959），美国犹太法学博士，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教授，代表作有《新的视角》、《弥赛亚神秘主义者》等。埃德蒙德·弗雷格（Edmond Fleg，1874—1963），犹太裔法国作家，代表作有《倾听你的声音，以色列》、《主是我们的上帝》等。维克多·戈兰兹（Victor Gollancz，1893—1967），英国出版商、左翼事业的支持者，代表作有《工业主义的理想》、《在最黑暗的德国》等。

评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与《哈克贝利·芬》、牛津与阿斯奎斯伯爵夫人的《野史》(1)

人人丛书的编辑说《汤姆·索亚》与《哈克贝利·芬》是“马克·吐温最好的作品”，这么说是错的，但这两本书确实在他会被记住的六七部作品之列，而且它们所反映的马克·吐温成长的时代背景很有意思——不仅是环境背景。

马克·吐温最好的作品都与密西西比河或西部矿镇有关。让他脱离那个环境——他在年少时和刚刚成年时所了解的环境——他总是显得很笨拙，无论是尝试写行记、小说还是圣女贞德的生平。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从未长大，他从未在最重要的问题上有过坚定的决心，而且直到他三十好几的时候似乎从未有什么重大的事情发生在他身上。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在密西西比河畔的美好童年是他直到老年仍在开采的矿藏。它缔造了上面提到的那两本书，还有《苦行记》、《老实人在国内》和《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阿诺德·本涅特夸张地将其描述为“我愿意以萨克雷和乔治·艾略特的全集去交换的无与伦比的杰作”，但他这么说是可以理解的。

《哈克贝利·芬》要比《汤姆·索亚》在内容上与《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有更多的重叠。

大家都知道它的故事，假如说它有故事的话。它讲述了一个离家出走的男孩，那种衣衫褴褛无家可归的男孩，在美国西部不仅存在，而且长大后会成为很体面的人。他与一个逃跑的奴隶乘着一只木筏顺河而

下。他们经历了难以置信的冒险（最精彩的冒险是他们与两个流氓相遇，那两人声称自己是国王和公爵，在沿岸的城镇行骗），但这本书的真正主角是密西西比河本身。

虽然书里很少有风景描写（故事是用哈克贝利·芬自己的话去讲述的），这条宽广、温暖、泥沙俱下、无法控制的大河在泛滥时能将整个村庄夷平，也能缔造嚼着烟草、闲适好客的生活，似乎是每一页的主宰。

《哈克贝利·芬》是《汤姆·索亚》的续篇，而汤姆本人在书的结尾再次出现，并带来了早期作品标志性的天真气氛。

哈克是一个纯粹的野孩子，却很早慧，重视自由甚于其它一切事物，却又在本质上不是一个浪漫的人。汤姆是一个更加典型的美国男孩，出生于一户好人家，愚昧无知却又充满好奇心，头脑里想的都是冒险故事和少男少女的恋爱。

在两代人的时间里最好的描写童年的书来自美国并非出于偶然。像《汤姆·索亚》这类书或《海伦的宝贝》、《小妇人》这类书真正的秘密在于十九世纪的美国是一个非常适合年轻人的地方。

美国男孩梦想成为总统，或成为密西西比河上蒸汽船的领航员。他不会一早就想到自己会在银行或保险公司里谋一份差事。但最重要的是，马克·吐温和其他作家所描写的大度慷慨的生活是以清教徒主义作为基础的。

那时候清教徒主义的伦理和宗教信仰仍然很坚定。家庭仍然是强大的组织体。汤姆·索亚或许可以离家出走，在林子里过上一周的荒野生活，但家里总会有波利阿姨、她的《圣经》和面包圈。虽然他对主日学校毫无兴趣，但他坚信如果他不去做祈祷的话会遭雷劈。他很迷信，大部分是从黑人那里学来的。他接受的只是最基础的教育（阅读、写作、算术），并辛苦地记住了很多圣诗和《圣经》的内容，但他从来没有听

说过电影或汽水售卖机，这对他来说是好事。

这两本书中，《汤姆·索亚》或许更好一些。

它有一个结构得当而且很可信的故事，而且它不是以方言写成的，而方言使得《哈克贝利·芬》每次读上一小段就会觉得很累。

这两本书作为社会史很有价值。如果人人丛书决定重印《苦行记》和《老实人在国内》就太好了。这两本书现在很难买到。与此同时，《汤姆·索亚》是了解马克·吐温作品的很好的入门读物，可以算作他的另一本篇幅更长的杰作《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的序幕。

《野史》是对牛津夫人自传的修饰，读完之后你会觉得很诧异：一个认识从格莱斯顿之后每一位首相的人怎么对他们的评论如此之少呢？一个享受到每一次教育机会的人怎么就写出这么糟糕的作品呢？

这本书里充斥着“最”字——“他真是最慷慨的人”、“历史上最大度的男人”、“我认识的最棒的人”，等等等等——过去五十年来我们的政治高层就像是一群无趣的天使，只有两个人例外，那两个人当然就是拉姆西·麦克唐纳和劳合·乔治。

这本书里最精彩的篇章描写了张伯伦辞职前夜的唐宁街十号。但一则或许很有价值的信息再一次被隐瞒了。张伯伦告诉牛津夫人“我无法原谅的只有一个人”。

这个人到底是谁值得去探究。除了几处像这种吊人胃口的描写之外，这本书的内容乏善可陈，而且有些篇章显得语无伦次。

---

(1) 刊于1944年2月3日《曼彻斯特晚报》。牛津与阿斯奎斯夫人玛格特·阿斯奎斯（Margot Asquith，Countess of Oxford and Asquith，1864—1945），苏格兰裔英国女作家，丈夫是赫伯特·亨利·阿斯奎斯（Herbert Henry Asquith），曾于1908年至1916年担任英国首相，代表作有《我对美国的印象》、《各地各人》等。

评查尔斯·狄更斯的《马丁·瞿述伟》[1]

《马丁·瞿述伟》最后几期刊载已经过去一百年了，虽然它创作于狄更斯生涯的早期（如果将《匹克威克外传》看成是一部小说的话，那它就是他的第四部小说），比起他的其它作品，除了《博兹札记》之外，它更像是一个大杂烩。在世的人没有几个能够凭记忆概括其故事情节。《雾都孤儿》、《荒凉山庄》或《远大前程》这几部作品都有其中心主题，有时能用一个词进行总结，而《马丁·瞿述伟》的几个组成部分彼此之间并没有紧密的联系，就像一只猫咪在钢琴上走过时发出的响声。那些最好的角色都是“不同凡响的人”。

当人们想到《马丁·瞿述伟》时他们会记起什么呢？美国式的插曲、甘普太太和托杰斯一家（特别是拜利）。马丁·瞿述伟本人就像黏合剂，马克·泰普莱是一个乏味的、自相矛盾的人，佩克斯尼夫在一部分程度上也是失败的角色。讽刺的是，狄更斯应该尝试过要将佩克斯尼夫塑造成一个伪君子的典型形象，但并没有成功，与此同时却无意间在描写美国的那几章里完成了极具穿透力的对于伪君子的描写。狄更斯的幽默才华取决于他的道德情怀。当他发现了新的罪孽时，他的作品写得最为有趣。谴责佩克斯尼夫无法调动他的特别能力，因为，说到底，没有人会认为虚伪是好事。但在当时，要看透美国民主的虚伪，甚至要了解到甘普太太是社会并不需要的奢侈品，确实需要有狄更斯的眼光。这本书缺乏任何真正的中心主题这一点从它糟糕的结局就可以体现出来。狄更斯好像融化在蜜糖里——总是说一些并非出自真心的话——最后一章有整整几个段落都是空洞的韵文诗：

> 你的生命充满了宁静与快乐，汤姆。

在温柔的氛围中，时时地，
记忆悄悄地回到耳边，
或许你将听到旧爱的声音，
但那是美妙而温柔的回忆，
就像有时候我们抱着死者时的感觉，
你不会感到痛苦或难过，感恩上帝！

但是，能写出这种东西的人也能够记录下贝莉的对话，不仅能创造出甘普太太这个角色，还能锦上添花地创造出哈里斯太太这个形而上学的疑团。

《美国纪行》体现了狄更斯撒几个小谎以突出他所认为的重大真相的写作习惯。无疑，他所描写的许多事情确实发生了（那时候的旅行者向他证实了某些细节），但他笔下的美国社会大体上不可能是真实的：不仅是因为没有哪个社区会彻底败坏，而且真实生活的混沌被刻意忽略了。每一个事件，每一个角色，都只是为了展现狄更斯的主旨而写的。而且，他对美国人的最强烈的指责，说他们一边在炫耀民主，一边又在依靠奴隶的劳动，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它在暗示美国人大体上默许了奴隶制，而就在二十年前，一场血腥的内战正是为了奴隶制而打响的。但是，狄更斯描写这些，目的是为了突出他所认为的美国人的真正缺点、他们对于欧洲无知的轻蔑和对自身优越性的并不成立的信念。或许，确实有一些美国人会去编辑毁谤他人的报纸或说出像“以鲜血作为献给自由的祭酒”这样的话，但对这些话过度强调会败坏整篇文章。毕竟，一位讽刺作家的任务是要清楚地表达出他的观点，而这些章节比起《美国纪行》更经不起时间的考验。

对我们来说，《美国纪行》的精神氛围与那些到过苏俄的英国人所写的作品的精神氛围很相似。这些纪实报道有的说苏联样样都好，有的说苏联样样都不好，但几乎所有的作品都是以宣传工作者的角度去书写的。一百年前，美国是“自由的土地”，在欧洲的心目中与现在的苏俄差

不多。《马丁·瞿述伟》就相当于1844年版本的安德烈·纪德的《从苏联归来》。当时它标志着狄更斯对世界的态度的改变，比起纪德的作品，它更加暴戾和不公，很快就被遗忘。

《马丁·瞿述伟》的创作可以说是狄更斯的文学生涯的转折点，那时候他正逐渐摆脱滑稽作家的身份，而渐渐向小说家靠拢。时代在改变，新的小心谨慎的中产阶级正在崛起，而狄更斯太过活跃，无法不被他所生活的环境所影响。《马丁·瞿述伟》是他最后一部完全没有体系的作品。虽然不乏才华闪耀之处，但你会觉得，如果狄更斯放纵自己的这个性情一直写下去，或许他将写不出《艰难时世》和《远大前程》。

---

(1)　刊于1944年2月13日《观察者报》。

评简•福成与让•波顿的《伊丽莎白•内伊》[(1)]

伊丽莎白·内伊[(2)]是拿破仑麾下元帅[(3)]的孙女，欧洲第一位女雕塑家，有人说她的一生是十九世纪最非同凡响的生平，这么说并非言过其实。不管怎样，它的特别之处在于它是两段分离的生活，每一段都让人觉得很熟悉，但彼此之间似乎格格不入。

伊丽莎白·内伊生于三十年代的西德，父母是虔诚的天主教信徒，父亲是雕塑家，为教堂制作雕像。从童年开始她就说自己也要成为一名雕塑家，她的母亲试图让她放弃这个想法，因为这似乎是一个荒诞不经的想法，她赖在床上绝食，直到母亲勉强同意她开始学业。

如今女人当雕塑家似乎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但在十九世纪中期这似乎是一个惊世骇俗而且荒诞不经的想法，因为别的且不说，人们认为女人是不可能研究裸体模特或上解剖课的。骨头和肌肉结构是男性的秘密，就连伊丽莎白，虽然她最后获得去慕尼黑和柏林进修“写生”课程的机会，也得每时每刻将模特用布遮起来。

三十岁的时候，她获得了辉煌的成就，工作非常忙碌，为欧洲一半的名流制作半身像。但头几年她经历了非常艰苦的挣扎，在这个过程中，她的性格中古怪的矛盾开始显现出来。

首先，她是一个热情的女权主义者，打心眼里鄙视男性，认为结婚是最可耻的事情，但与此同时，她愿意以最肉麻的方式接近任何她认为有能力帮助她的男人。她甚至赢得了讨厌女人的叔本华的心，让他怀疑终究不是每个女人都是腿短无脑的生物。

虽然她是一个女权主义者，而且鄙夷公众舆论，但她并不信奉民主。甚至她对雕塑的热情是否出于真正的美学欣赏也值得怀疑。当有人问她为什么那么想去柏林学习时，她的回答是：“见到世界上的伟人。”她的前半生可以说非常成功。

在近十年的时间里，她是欧洲最有名望的人之一。俾斯麦、加里波第、叔本华和维多利亚女王都是她的座上宾，小说家古特弗雷德·凯勒[4]和著名的旅行家与自然科学家冯·洪堡[5]是她的朋友；瓦格纳的情人克丝玛·冯·布洛是她痛恨的敌人。

对于这么一个女人来说，那是一个美好的时代，因为在十九世纪中期，虽然绘画和雕塑都处于低潮，但艺术开始被严肃对待。那时候德国有很多小公国，君主们都很开明，所有的人都在窥探音乐家的爱情故事，一出新的歌剧能够引起轰动，而对散文风格的探讨可能会以决斗而告终。

在这样的背景下，伊丽莎白·内伊过着奢华而热爱冒险的生活，就像是没有那么肮脏的伊莎多拉·邓肯[6]的生活。

但到了六十年代末，一切突然奇怪地结束了。1863年伊丽莎白与年轻的苏格兰生物学家埃德温·蒙哥马利结婚。直到她死去的那天，她一直将这件事情保密——因为在她的眼中，婚姻是“资产阶级的举动”和耻辱——对所有人说她是蒙哥马利的情人。

几年后她突然间很想为巴伐利亚公国国王路德维希二世[7]制作雕像。路德维希二世后来在八十年代中期被废黜并死于癫狂。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路德维希二世——那时候被怀疑神志不清——不愿意见任何女人。

经过两年的筹划和恭维讨好，伊丽莎白达成了愿望，然后，在雕像仍没有完成时，突然和蒙哥马利逃到了美国。她怀孕了，或许这是旅程的一部分原因，但显然还有别的原因，不过这本书的作者并没有讲明。

蒙哥马利一家在得克萨斯州买了一个大庄园，但接下来的三十年里因为经营不善而损失了很多钱。

在他们所生活的边远纯朴的村庄里，伊丽莎白继续穿着她喜爱的希腊服装，有时候则穿上男装，腰带里别着两把左轮手枪。她还强迫她的大儿子穿希腊服装，被村里别的男孩嘲笑，这使得他非常痛恨母亲，天底下大概没有几个儿子的仇恨会大到这个地步。

最奇怪的事情是，她几乎放弃了雕塑长达二十年之久，然后，当她变成了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媪时，又开始从事雕塑创作，为自己赢得新的名声。得克萨斯的所有公众人物都委托她制作雕像，她甚至穿梭于大西洋两岸，受到新一代艺术家的推崇，并完成了巴伐利亚的路德维希二世雕像这件作品。

她死于1907年，是全美国备受尊敬的名人。得克萨斯的群众曾经认为她是一个不检点的外国女人，现在认为她是本州的象征——她有合法的婚姻，但在生时没有人知道这件事。她的丈夫在四年后也死去了，身后留下一沓如今已经被遗忘的科学论文。

这本书有许多伊丽莎白·内伊的作品的相片。一些雕塑带有一个糟糕的时代的明显烙印，其它作品在相片里很难进行判断，但她自己的头像和麦克白夫人的雕像，或许是她的自画像，表明为什么即使是欧洲最忙碌的大人物也愿意将时间留给她。

---

(1) 刊于1944年2月17日《曼彻斯特晚报》。简·福成（Jan Fortune），情况不详。让·波顿（Jean Burton），情况不详。

(2) 弗朗西斯卡·伯纳蒂娜·威尔海米娜·伊丽莎白·内伊（Franzisca Bernadina Wilhelmina Elisabeth Ney，1833—1907），德国女雕塑家。

(3) 米歇尔·内伊（Michael Ney，1769—1815），拿破仑的爱将，曾被拿破仑称为“勇者中的勇者”。

(4) 古特弗雷德·凯勒（Gottfried Keller，1819—1890），瑞士诗人、作家，代表作有《亨利·格林》、《七个传说》等。

(5) 弗里德里希·威廉·海因里希·亚历山大·冯·洪堡（Friedrich Wilhelm Heinrich Alexander von Humboldt，1769—1859），德国科学家、地理学家，代表作有《新大陆热带地区旅行记》、《宇宙》等。

(6) 伊莎多拉·邓肯（Isadora Duncan，1878—1927），美国女舞蹈家，一生曾与多位男性有染。

(7) 路德维希二世（Ludwig Otto Friedrich Wilhelm，1845—1886），德国巴伐利亚国王，在位时热心促进文化发展，大力支持瓦格纳的歌剧创作，并修筑了许多美丽壮观的城堡。

评阿尔弗雷德•诺耶斯的《深渊的边缘》(1)

虽然这本书内容语无伦次，而且有几处地方很傻帽，但它提出了一个真正的问题，而且能引起读者的思考，即使他们的思考只有从诺耶斯先生停止的地方开始才有意义。他的主题是西方文明正面临毁灭的危险，而它之所以会落至这般田地不是因为经济失调，而是因为对于绝对善恶的信仰的衰微。社会的稳定有赖于对行为的约束，而这些约束正被摧毁：

> 当今数以百万计的人接受的教育是信奉为了自身的利益，任何公约或承诺，无论它们是多么庄严地进行了宣誓，都需要以“现实主义”或“冷静的政治家”的心态进行考量，将其视为“一纸空文”，即使违背公约或承诺意味着一夜之间将数百万熟睡中的无辜百姓杀害——在这样一个世界里，我们能够信任什么承诺，能够再达成什么坚定的共识呢？

这一番质问掷地有声，诺耶斯先生以各种方式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着。在我们所生活的乱世，就连维护起码颜面的审慎理由也正被遗忘。政治，无论是国内政治还是国际政治，或许比起以前并没有变得更加不道德，但新的情况是普通人渐渐在权宜利弊的教条的影响下变得麻木不仁，默许纵容最为残暴的罪行和苦难，如果是出于“军事上的必要”还能暂时失忆，让双手沾满鲜血的刽子手一夜之间摇身一变成为公众的恩人。新出现的现象还有各个极权体制对于客观真实是否存在的质疑，和进而发生的对历史的大肆篡改。诺耶斯先生对所有这些现象表示强烈的

抗议，这是很正确的，甚至可以说，或许他低估了“现实主义”对于常理所造成的破坏，“现实主义”与生俱来地认为欺诈总是有利可图。事实上，道德标准的沦丧似乎还摧毁了对可能性的把握。诺耶斯先生说知识分子受极权主义思想的荼毒比普通民众更甚，我们沦落到这般境况他们要负上一部分责任，这也是对的。但他对这种情况分析得出的原因却非常肤浅，提出的补救方法即使从可行性的角度去考虑也很值得怀疑。

首先，诺耶斯先生从头到尾一直在说，一个体面的社会只能建立在基督教的教义之上，而这是不成立的。这就等于在说，美好的生活只能在大西洋沿岸地区才能实现一样。世界上只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名义上是基督徒，而且这个比例正在不断地减少。亚洲大部分人口不是基督教徒，而且如果没有奇迹出现的话，他们永远不会皈依基督教。我们是说一个体面的社会在亚洲无法成立吗？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个社会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无法成立，革新社会的整个尝试或许将会提前被放弃。诺耶斯先生认为因为基督教信仰曾经存在于历史中，所以它能在欧洲重新确立，他或许想错了。我们的时代真正的难题是在社会所赖以建立的信仰——即对于个体不朽的信仰——被摧毁之后重新确立绝对善恶的观念。这需要有信仰，而信仰与盲信是不一样的。诺耶斯先生似乎并没有完全理解个中的区别。

接着就是加诸“高雅人士”（诺耶斯先生最喜欢的称呼是“我们的伪知识分子”）身上的对于摧毁道德标准要承担的罪责大小的问题。诺耶斯先生所写的内容与二十年前的《伦敦水星报》的内容没什么两样。“高雅人士”沮丧堕落，抨击宗教、爱国主义、家庭等，而且他们似乎得为希特勒的崛起承担责任。现在这番话遭到了事实的驳斥。在关键的时候，正是诺耶斯先生所厌恶的“伪知识分子”发出抗议反对法西斯主义的恐怖，而保守党和教会的媒体却在竭力让他们闭嘴。诺耶斯先生谴责绥靖主义政策，但他所属的教会及其媒体在这个问题上又持什么样的态度呢？

另一方面，他所认同的那些知识分子似乎站在了强权的一边。其中一个当然就是卡莱尔，他是当今强权崇拜和成功崇拜的缔造者之一，为第三次德意志侵略战争欢欣鼓舞，就像庞德为第五次德意志侵略战争喝彩助威一样。另一个则是吉卜林。吉卜林不是极权主义者，但他的道德观很值得怀疑。诺耶斯先生在书中开头写道，在魔鬼(2)的帮助下一个人是无法摆脱邪恶的，但他因为反英书籍仍在英国出版并在英国的报纸中得到赞誉而义愤填膺。难道他就没想过，如果我们禁止这种事情，我们与敌人也就没有什么区别了吗？

---

(1) 刊于1944年2月27日《观察者报》。

(2) 原文是Beelzebub（别西卜），天主教中地狱七恶魔之一。

评哈利·勒温的《詹姆斯·乔伊斯》(1)

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哪一个以英语写作的作家能像詹姆斯·乔伊斯那样引起争议，即使在那些声称是他的追随者的人当中也存在着意见分歧。《芬尼根守灵夜》是乔伊斯的杰作吗？还是说，它只是一部大而无当、没有真情实感的字谜天书呢？大体上说，勒温先生是《芬尼根守灵夜》的拥趸。他为乔伊斯后期作品的晦涩和言之无物进行辩护。虽然他不会去说服那些不喜欢这类作品的人，但至少他能展现乔伊斯的主旨和《芬尼根守灵夜》与另一部不那么晦涩难懂的作品《尤利西斯》之间的联系。

现在可以开始正确地看待乔伊斯了，似乎他的作品是一个悲剧冲动逐渐减弱的过程，从一个小说家渐渐地演变为一个卖弄词汇的作者。如果你将乔伊斯创作于1910年前后并出版于1914年的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与出版于1922年的《尤利西斯》进行比较的话，你会注意到后者的艺术品位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情感没有那么真挚。

《都柏林人》除了“格局狭小”之外，有很多地方文笔很蹩脚，但它是出自于为身边的人感到难过，为他们扭曲而悲惨的生活感到义愤填膺的人的手笔。里面最后一则故事《死者》是英语文学里最富于感染力的故事之一。正如勒温先生恰如其分所说的，《尤利西斯》在构思时主要是秉承戏谑的态度，但即使在它原本应该感人的部分，它也无法做到感人。那个原本的主角史蒂芬·迪达勒斯，在之前的作品《艺术家的画像》里，他的问题至少读来让人觉得真实，在《尤利西斯》里则被普遍认为完全无法让人接受。就连莱奥普尔德·布鲁姆也是如此——虽然他值得同情，但当他的境况很可悲的时候不知怎地并没有引来多少怜悯。

即使一个人事先有一定的了解，《尤利西斯》也是一部很难懂的书。勒温先生对这本书的几章介绍对于那些第一次阅读它的读者来说会提供很有帮助的指导。它们帮助解决了表面上的困难，但《尤利西斯》的一大缺陷依然存在——那就是，要完全肯定它的创作主旨是什么是不可能的事情。它最开始同时也是最主要的动机是尝试描绘生活的真实面貌，或者是通过将当代与过去进行比较，从而贬斥当代的尝试。或许第二个动机才是主要的动机，否则很难理解为什么这则1904年的都柏林的故事要如此煞费苦心地套入《奥德赛》的框架。

奥德修斯的历险的每一个故事都以琐碎和滑稽的方式得以重现。奥德修斯本人被矮化成了一个捉襟见肘的犹太广告画家莱奥普尔德·布鲁姆，独眼巨人变成了一个患了水肿的新芬党党员，塞壬女妖变成了两个酒吧女郎，而布鲁姆拼命地大吃肝脏和熏肉，忠贞的佩内洛普变成了莫莉·布鲁姆，有二十五个男人在追求她，等等等等。

如果乔伊斯在明确地表达一个主题，他似乎在说："看看自青铜时代以来我们堕落成了什么样子吧！"但有几个事件很无聊，很没有说服力，故事里一而再再而三地充斥着文字上的小机灵，正是这一点使得这本书显得零碎杂乱，但这也是它的主要魅力。

勒温先生似乎低估了《尤利西斯》的文笔。这本书就像一个内藏珠玉的垃圾堆：精彩的诗一般的散文语句（"波涛、海浪、萧萧嘶鸣、烈烈风中的战马"），栩栩如生的文字描述（比方说，一间肉铺的描写："羊嘴血淋淋地包在纸里，流出鼻屎滴在锯末上"），对报纸文章和爱尔兰青铜时代史诗的模仿，有几篇十分搞笑，还有描写思想过程的实验，例如《点铜成金》那一章和布鲁姆的内心独白，在此之前没有人尝试过以英语进行这样的描写。

但有一些章节，就像《哈姆雷特》里面那些冗长空洞的对话，实在是非常乏味。而且，和许多英国与爱尔兰的小说家一样，乔伊斯无法抵制插科打诨的诱惑。而且他无法抵制进行文学创作实验的诱惑：在《尤

利西斯》里，就连一只狗在吠也被不相干地写成了一首诗。《尤利西斯》有很多优点，唯独欠缺作为一部小说的优点。如果以别的方式进行表达，《死者》仍不失为一则好故事，但在《尤利西斯》里，文笔已经盖过了主题。

显然，对于职业作家来说，《尤利西斯》是一部更具原创性也更加有趣的作品，但如果从长远来看，《都柏林人》和《艺术家的画像》的地位在它之上，那也并不是什么让人吃惊的事情。

《芬尼根守灵夜》以《尤利西斯》的结局作为开篇——在《尤利西斯》里，布鲁姆沉沉睡去，而《芬尼根守灵夜》的整个故事就发生在一个都柏林的酒店老板汉弗莱·齐姆普登·伊尔威克的梦境中——文字最后取得了胜利。没有感情上的兴趣，没有任何尝试，整本书就以乔伊斯将许多或仍然存在或已经消亡的语言的词汇杂糅演变而成的私人语言写成。

勒温先生说乔伊斯这么做是为了“摆脱历史的梦魇”，这句话似乎是在说，汉弗莱·齐姆普登·伊尔威克的名字缩写似乎代表了“到处都有孩子”(2)和“每个人都到这儿来”(3)，象征整个人类。但是，将这么多的寓意强加在他身上，伊尔威克失去了个体性的趣味。

乔伊斯的几个掉书袋的词语很有表达力，而且颇具独创性（比方说，用“一团乱麻”描述张伯伦先生的外交政策），但大体上这本书不堪卒读，除非你将它当成是字谜游戏。勒温先生确实将其形容为游戏，并说从中挖掘出隐藏的寓意是很有意思的事情，这或许是真的，但你有权利说这并不是一个人在艺术品身上所寻找的魅力。

对于《芬尼根守灵夜》，你可以暂时不予置评：再过十五年，它将得到理解或被遗忘。但现在《尤利西斯》又能够以合法途径买到了，任何关心当代文学的人都不能将其忽略而不去读它。勒温先生的书是它的优秀介绍；事实上，他对其它作品的深入探讨将帮助我们正确地看待《尤利西斯》。

(1) 刊于1944年3月2日《曼彻斯特晚报》。

(2) “到处都有孩子”的原文是Haveth Childers Everywhere。

(3) “每个人都到这儿来”的原文是Everyone Comes Here。

评亚奇伯德•韦维尔挑选并注释的《别人的花朵》[1]

韦维尔勋爵的这本选集的大部分诗歌或许能够在别的选集里找到，但在图书馆遭受轰炸或暂时关闭而且几乎所有的书籍都绝版的时候，这没什么好抱怨的。下面是从这本书的两百来首诗歌中随机挑选的一些作品：

《浪高千寻的林肯郡海岸》（珍·英格洛[2]）、《快乐的格罗斯特》（拉迪亚·吉卜林）、《我经历过欠债、恋爱和酗酒》（亚历山大·布罗姆[3]）、《鲁拜集》、《我与死亡不期而遇》（艾伦·西格[4]）、《猫头鹰与猫咪》（爱德华·利尔[5]）、《纯真之歌》（布雷克）、《布洛格拉姆主教的致歉》（勃朗宁）、《她很穷，但她很诚实》（阿农[6]）、《天堂的猎犬》（弗朗西斯·汤普森[7]）、《致他的腼腆的情人》（玛维尔[8]）、《我们如何战胜幸运儿》（亚当·林赛·戈登[9]）、《一个预见到命运的爱尔兰飞行员》（威廉·巴特勒·叶芝）、《辛娜拉》（厄尼斯特·道森[10]）、《梦境中的行商》（托马斯·拉维尔·贝多斯[11]）。

找到所有这些诗要比大部分人有更多的藏书，而韦维尔勋爵的选择要比这张清单所展示的更加广阔。但他说它是“一本纯粹的个人选集”，由“我能背诵出全部或大部分内容”的诗歌组成。和很多人一样，他喜欢在开车或骑马时自顾自地朗诵诗句（但他补充说他散步时不会这么做），而且他承认他更喜欢那些能够朗诵的诗句。这或许解释了为什么他会在选集中加入切斯特顿的几首明显的“伪”战斗诗篇。在引用一首描写伦敦遭受空袭的诗时，韦维尔勋爵补充了这则脚注：

1941年4月初我从开罗飞往昔兰尼加的巴尔塞，准备应付隆美尔的反击时，途中我在一份埃及报纸上读到这几节诗。当时我身体不大舒服——因为轰炸机里很局促，而且阴风阵阵——我知道自己的精力不足以支撑我指挥一场大型反攻。读着这首诗并默记它，让我舒缓了身体和精神的不适。

这首诗其实很糟糕[12]，但这些诗句出自一位真正热爱诗歌的人的手笔。诗歌的一个奇特之处在于它总是在不合时宜的时候带来最强烈的冲击（比方说，当你躲避牛津圆环的交通时）。虽然我们没有韦维尔勋爵那么惊人的记忆力，但除非你愿意耗神去背诵诗歌，否则你不能说自己在乎诗歌。

评价一本选集时不可避免地总会找到缺点，对于这本选集可以提出几个严重的缺点。你可以原谅韦维尔勋爵给勃朗宁和吉卜林太多的篇幅，但在太多的情况下，当一个诗人只有一首诗入选时，他总是选择了一首不靠谱的作品。比方说，如果萨克林[13]只能有一首诗入选，那首平庸的《为什么你这么苍白和憔悴，亲爱的恋人》入选，而不是那首知名度小一些但水平更高的《婚礼之歌》，令人感到遗憾。又或者，如果从《英戈尔兹比传说》中只选一首诗，为什么选《圣卡斯伯特叙事诗》，而不是《圣邓斯坦叙事诗》或《什鲁斯伯里的布洛迪·雅克》呢？萨克雷的代表作选了《鼓的传说》和《布伦特福德之王》，《法式海鲜汤之歌》会是更好的作品。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14]的作品都很难找到，应该全部重印，却只选了四首平淡无奇的诗。而且希莱尔·贝洛克的早期杰出作品《现代旅行者》只引用了一小段内容，也是一个遗憾，这首诗现在似乎根本找不到了。

你可以将不满的清单继续写下去——但是，这些抱怨到最后表明唯一完美的选集只能由你自己来选。至少这本选集里有一部分作品是能够取悦在乎诗歌的人，虽然有的读者读到《勒班陀》或纽伯特[15]的《德雷克的鼓》（为什么不是那首更脍炙人口的《生命的火炬》呢）会觉得别

扭，但是，他们得尊重天主教徒的品位，能从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帕特里克·斯宾瑟爵士》和《残忍而美丽的姑娘》里寻找到快乐。

韦维尔勋爵根据诗歌的主题对所选的诗歌进行排列，并补充了注解。他说这是应出版商的要求，不用把它太当回事儿。但是，它们都很有可读性，特别是他对战争诗歌的评价。他不喜欢现代诗歌——也就是1919年之后所写的诗歌——但谦虚地承认他可能是错的。当一首诗没有标题时，他会自己起一个标题，有时候效果还不错。复述《亨利四世》中的片段就干得很不错，但急性子的人会抱怨这本书“华而不实”。这本选集并不完美，但很有水平，让人感到编撰这本书的人将他的才华浪费在世界上最吃力不讨好的工作[16]实在是很令人遗憾。

---

(1) 刊于1944年3月12日的《观察者报》。

(2) 珍·英格洛（Jean Ingelow，1820—1897），英国女诗人、作家，代表作有《浪高千寻的林肯郡海岸》、《王子的梦》等。

(3) 亚历山大·布罗姆（Alexander Brome，1620—1666），英国诗人，代表作有《狡猾的爱人》等。

(4) 艾伦·西格（Alan Seeger，1888—1916），美国诗人，代表作有《我与死亡不期而遇》等。

(5) 爱德华·利尔（Edward Lear，1812—1888），英国画家、作家、诗人，擅写打油诗，代表作有《乌龟、甲鱼和海龟》、《无厘头歌曲和诗歌》。

(6) 阿农（Anon），情况不详。

(7) 弗朗西斯·汤普森（Francis Thompson，1859—1907），英国诗人，代表作有《天堂的猎犬》、《神的国度》等。

(8) 安德鲁·玛维尔（Andrew Marvell，1621—1678），英国诗人，代表作有《花园》、《致他的腼腆的情人》。

(9) 亚当·林赛·戈登（Adam Lindsay Gordon，1833—1870），澳大利亚诗人、作家，代表作有《秋之歌》、《泳者》。

(10) 厄尼斯特·克里斯朵夫·道森（Ernest Christopher Dowson，1867—1900），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辛娜拉》、《可笑的面具》等。

(11) 托马斯·拉维尔·贝多斯（Thomas Lovell Beddoes，1803—1849），英国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死亡的笑话集》、《梦境中的行商》等。

(12) 原注：格雷塔·布里格斯（Greta Briggs）的《遭受轰炸的伦敦》。开头是这样的：“我的名字是伦敦，我面临过许多危难的时刻，我一直在战斗，在统治，在交易，已历千年之久……”

(13) 约翰·萨克林（John Suckling，1609—1641），英国诗人，代表作有《鬼怪》、《婚礼之歌》等。

(14) 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Gerard Manley Hopkins，1844—1889），英国耶稣会牧师、诗人，代表作有《死尸的安慰》、《致基督我们的主》等。

(15) 亨利·约翰·纽伯特（Henry John Newbolt，1862—1938），英国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生命的火炬》、《我的时代的世界》等。

(16) 韦维尔爵士在1943年6月被指派为印度总督。

评威廉•比奇•托马斯的《乡村生活方式》[1]

公众会认为威廉·比奇·托马斯爵士到底是一位战地记者还是一个自然主义者仍无法肯定，但在这件事情上他自己并没有存疑。在他眼中，这个世界的中心是英国的村庄，和村庄周围的树林和篱笆，而不是城镇和人。

在漫长的一生中，他走遍了整个世界，交游广泛，从乔治·梅雷迪斯[2]到贝当元帅，从弗兰克·哈里斯[3]到西奥多·罗斯福都认识，但在英国东部的湿地看到一只麻鸦，在加拿大落基山脉看到一头灰熊，或在新西兰看到一条12磅重的鳟鱼对他来说比见到任何名人都更重要。

就连索姆河战役对他来说之所以难忘，也是因为在炮火轰鸣中他第一次看到一只灰色的伯劳鸟。

这本书在某种程度上是一部自传，但它公允地给了潜在的读者一个警告：“如果你不喜欢‘自然主义’作品，那就走开吧。”

威廉爵士的回忆是从七十年代初期的一个乡郡小村庄开始的，他的父亲是那里的乡村牧师，“有四种动物给我们带来了大部分的欢乐……马驹、小狗、兔子和狐狸。”

后来他在什鲁斯伯里和牛津打破了四分之一英里跑步的记录，和诺斯克里夫勋爵[4]共度周末，并在法国占领鲁尔区那段悲哀的岁月进行“报道”，但没有什么事情比得上乡村的童年生活那么生动。

那些“生活的必需品”有好多我们都没有。没有单车，当然也

没有汽车，没有电话，没有无线电，没有留声机，没有罐头水果——只有一些让人讨厌的风干的苹果——没有西红柿，没有香蕉，没有不用上发条的手表，没有几个游戏……我们骑马去九英里外的最近的城镇，它们的蹄子激起了几英寸高的白色尘土。

不用说，威廉爵士就喜欢这样，包括运动的匮乏，虽然他是一位天生的运动员，但他正当地抗拒运动的“专制”，在他童年时，运动正开始普及。

自始至终威廉爵士将自己形容为一个“乡下人”，但对他来说，“乡下”意味着运动、观鸟和采集植物，而不是农耕。而且他的书引起了一定程度的对于这一类文学作品的怀疑。

无疑，某种对于所谓的“自然”的热爱——顺着一条溪流飞掠的翠鸟、一只灰腹红雀的长满苔藓的鸟巢、阴沟里的毛翅蝇——在英国的传播非常广泛，跨越了年龄层，甚至跨越了阶级区别，在某些人身上甚至到了着迷的程度。

这是不是一个健康的迹象则是另一个问题。这一部分是由英国国土狭小、气候宜人和风景多变这些特征引起的，但也可能与英国农业的衰落有关系。真正的农民不会在乎什么风景如画，不会修建鸟类保护区，对不直接影响他们的植物或动物根本不感兴趣。

在许多语言中，所有的小型鸟类都叫同一个名字。就连在英国，一个真正的农场工人总是以为青蛙和蟾蜍是同一物种，而且总是认为所有的蛇都有毒，用舌头叮人。

事实上，那些真正与自然接触的人都没有理由去热爱它。在英国的东海岸，老式的渔民小屋都背对着大海。在渔民的眼中，大海只是敌人。

威廉爵士对于土地多愁善感的态度在他为战争时期兔子灭绝感到遗

憾这件事情上暴露无遗。或许他也会对农业更致命的敌人野雉的绝种感到遗憾。

“自然主义”作品是过去两百年来发展起来的。它们当中第一部，或许也是最好的作品是吉尔伯特·怀特[5]的《塞尔伯恩自然史》。

威廉爵士将它与写于一个世纪前的伊萨克·沃顿[6]的《钓客大全》相提并论，但沃顿的这本书局限性更大，实用性更强，似乎并不属于这一类别。

最典型的“自然主义作家”是威廉·亨利·哈德森[7]和理查德·杰弗里斯[8]。你或许会猜想威廉·比奇·托马斯爵士模仿的对象是杰弗里斯。但杰弗里斯极具魅力，而且观察入微，但奇怪的是，没有什么人情味。在一本作品中，他描写了关于英国的白日梦：人类灭绝了，只有野生动物存活。

威廉·亨利·哈德森也有着同样的世界观，他唯一成功的小说《绿色的高楼大厦》有一个半人半鸟的主角。哈德森还写了一篇热情洋溢的散文，描写了一片被蒲公英侵占的农田的景色。

这种程度的自然崇拜在本质上是反社会的。克拉比[9]，一个真正的乡下人，表达出了相对比较正常的态度。他写过至少一篇反对野花的苛评，在他的眼中，那些野花只不过是杂草。不用说，威廉爵士并不认可克拉比。

威廉爵士与萧伯纳、巴利、马克斯·毕尔邦[10]和詹姆斯·路易斯·加尔文[11]差不多是在同一时期开始登上文坛的。那是诺斯克里夫勋爵刚刚创办《每日快报》的兴旺发达的日子。在这本书里，写得最好的或许是对记者岁月的回忆。

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几乎没有被提及，虽然直到战争的头一两年，整个英国的出版界只允许派遣五个记者上前线，还遭到百般阻挠，了解不到任何情况。

这本书的结局呼吁保护和复兴英国农村，这一点每个人都会表示认同，但威廉爵士想象中的英国农村理想图景或许兔子太多，而拖拉机太少了。

---

(1) 刊于1944年3月23日《曼彻斯特晚报》。

(2) 乔治·梅雷迪斯（George Meredith，1828—1909），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利己主义者》、《哈利·里奇蒙历险记》等。

(3) 弗兰克·哈里斯（1856—1931），爱尔兰裔美国编辑、记者，曾担任《伦敦晚报》、《半月评论》等刊物的编辑。

(4) 阿尔弗雷德·查尔斯·汉姆斯沃（Alfred Charles William Harmsworth，诺斯克里夫子爵，1865—1922），英国报业大亨，《每日快报》和《每日镜报》的创办人。

(5) 吉尔伯特·怀特（Gilbert White，1720—179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塞尔伯恩自然史》。

(6) 伊萨克·沃顿（Izaak Walton，1594—168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钓客大全》、《沃顿生活小记》等。

(7) 威廉·亨利·哈德森（William Henry Hudson，1841—192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绿色的高楼大厦》、《很久以前在那遥远的地方》。

(8) 约翰·理查德·杰弗里斯（John Richard Jefferies，1848—188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南方乡村的野生动物》、《业余偷猎者》等。

(9) 乔治·克拉比（George Crabbe，1754—1832），英国诗人、牧师，代表作有《乡村》、《市镇》等。

(10) 亨利·马克西米安·毕尔邦（Henry Maximilian Beerbohm，1872—1956），英国作家、漫画家，代表作有《朱莱卡·多布森》、《快乐的伪君子》等。

(11) 詹姆斯·路易斯·加尔文（James Louis Garvin，1868—1947），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和平的经济基础》、《约瑟夫·张伯伦生平》等。

评德里克·利昂的《托尔斯泰的生平与作品》(1)

托尔斯泰的成年生活——最开始时，他是一个才华横溢、放荡不羁、追求功名的年轻贵族，最后成了一个备受折磨的老头，抛弃了一切，或者说，抛弃了一切他的家人所允许抛弃的东西——确实很有戏剧色彩，但仍比不上他的作品那么有趣。利昂先生的传记中最有价值的部分是他仔细地阐明了托尔斯泰的每一部的作品与他的思想进步是联系在一起的。

托尔斯泰的信念经过将近五十年的发展，可以用“无政府主义的基督徒理想”加以形容。归根结底，所有的物质追求、所有的暴力、所有的革命、所有的法律和政治都是邪恶的。除了克己灭私之外别无快乐，人类没有权利，只有责任，活在世界上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服从上帝的意旨。所有这些都是他从福音书上领悟到的，但在他的信仰完全形成之前，他已经接纳了两条很难称得上是基督教思想的教义。一条是严格的命定论。托尔斯泰认为一个人的行动都是预先就决定好的，他唯一的自由在于了解这一必然性。另一条是对人生本苦的信念，而且身体愉悦是邪恶的，这一信念如此极端，没有任何教会予以支持。

利昂先生的文风就像一个门徒，他并没有严肃地回答许多人所提出的质问，虽然他提到了这一点——托尔斯泰后期的作品大部分反映了他的自私自利。他将自我弃绝延伸到了基本上放弃生命过程的地步——例如，说出婚姻究其本质是“痛苦与奴役”这样的话——值得怀疑的是，他这么说是不是意味着他本人过得不快活，想让别人也过得不快活。当然，托尔斯泰非常了解利己主义的危险，事实上，他的一生从某种意义

上说就是在不断地与利己主义进行斗争，但他并没有看到利己主义在他身上的体现并不是对于功成名就的渴望，而是思想专横的滋味：他评述莎士比亚的文章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然而，他的传记既振奋人心，又带有悲剧色彩，我们仍然可以感觉到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即使他只写了那些宣传册。他对我们这个时代的生活的直接影响并不是很大，因为他放弃了所有建功立业的途径。但透过个人的影响，他发挥了非常大的间接作用。没有人能在读完托尔斯泰的作品后能摆脱那种对于战争、暴力、成功、政治和“伟人”的感觉——但是，讽刺的是，他不吐不快的内容在他中期的作品《安娜·卡列尼娜》和《战争与和平》中得到了最淋漓尽致的表达，但后来他带着几乎是批判的态度去看待这两部作品。

遗憾的是，在通篇描写中，利昂先生对于可怜的托尔斯泰伯爵夫人表达出难以释怀的敌意，因为他认为在每一次意见分歧中，伯爵夫人一定是错的一方，对身为一位作家的妻子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没有进行探讨——这个问题就是文字里的性格与私人生活里的性格之间的冲突，或者换个说法，热爱人类与做一个普通的体面人之间的矛盾。除此之外这是一本杰出的作品，虽然你不会建议别人去买价值二十五先令的书，至少能借到这本书的人可以去读一读。

---

(1) 刊于1944年3月26日《观察者报》。德里克·刘易斯·利昂（Derrick Lewis Leon，1908—1944），英国作家，曾撰写过关于列夫·托尔斯泰和马塞尔·普鲁斯特的传记。

评莫里斯·科里斯的《她是女王》、玛格丽特·米德的《萨摩亚的成年》[(1)]

关于缅甸的记录很不齐全，就连那些知道它的现代史的人对它在1884年之前的历史也只有模糊的了解。那时候英国人进入曼德勒，缅甸的末代国王锡袍[(2)]被流放到印度，随行的还有他那500名嫔妃。

科里斯先生写的是十三世纪末的内容，那时候缅甸自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一带的统治者是鞑靼人。

那时候缅甸的首都是帕甘，如果这两年没有遭受轰炸的话，它那巍峨的废墟仍然存在。1260年前后，在上缅甸的山区，一个农家女孩诞生了，取名玛索，出生时有人看见一条眼镜王蛇在她的摇篮边舞蹈，大家都认为这个女孩前途不可限量。

预言实现了。玛索成为两任国王的妻子，在第二任国王在位期间，由于他是个半白痴，她成了王国的实际统治者。直到鞑靼人入侵之前，科里斯先生所描写的那个社会遵循着远古的亚洲模式。在和煦的天空下，生活就是悠久的歌唱、舞蹈、纳妾、谋杀、内战、捕猎和宗教仪式。

那是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但任何国王能够得享天年是极其罕有的事情。佛教正取代万物有灵论，诗歌被高度重视，宫廷与印度和中国保持着友好的关系。它的女奴最远来自波斯。它甚至模糊地听说过远东的野蛮部落。但不幸的是，鞑靼人的酋长忽必烈汗看中了缅甸，帕甘王朝注定将被毁灭。

顺带提一下，忽必烈派遣出使缅甸作为侵略铺垫的使节中，有一个

就是马可·波罗。

除了一个逃脱鞑靼人侵略的中国人常献忠外，玛索是宫廷里唯一理智的人，如果她没有受到掣肘的话，或许她能让王国免遭毁灭。

结果，那个愚蠢的国王派遣军队在平原进行决战，就像其它军队一样，他们在靼鞑人的骑兵面前不堪一击。

靼鞑人的秘密武器是弩（“合成弩”），是用水牛的角做成的，比当时其它武器更具威力。他们的弩兵将缅甸的大象扎成了箭垛，这些庞然大物疼得发狂，将缅甸军队撞散践踏。

帕甘被洗劫一空，国王和王室带着嫔妃妻妾、王家的财宝、当年的稻谷收成、神圣的白象和带得上的尽可能多的奴隶，乘着驳船顺着伊洛瓦底江逃跑了。在下缅甸他们获得了安全，因为鞑靼人的骑兵无法穿越沼泽，就像在世界的另一端他们被德国的森林所阻隔一样。

但是，国王还没到达就被他的一个儿子毒死了。他准备谋朝篡位，向鞑靼人臣服效忠。玛索已经忍受够了宫廷生活，嫁给了常献忠，然后抛下她那些价值连城的华服，回到养育她的村庄。

这个故事大部分内容是真实的，或者说，科里斯先生相信是真实的。虽然曾被扩充成小说，但它源自《璇宫纪史》，那是缅甸国王孟既[(3)]于1829年命令编撰的缅甸历史。

它或许详实地描述了缅甸从中世纪到英国入侵之前的风土人情。即使是13世纪的服饰，按照马可·波罗的描述，也和1800年锡袍登基的时候所穿的现代服饰没什么两样。锡袍登基后就将他的兄弟统统处死，这件事与科里斯先生的故事倒是很契合。

这本书有一些很有趣的插画，包括一幅据信是忽必烈汗的肖像画。

萨摩亚与缅甸相隔天南地北，但奇怪的是有一两个习俗——比方说，所有的男性从腰部到膝盖都画满了纹身——直到不久前都是两个民

族所共有的风俗。

米德小姐对少女的心理很感兴趣，在二十年代决定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最好得在原始社区进行，于是在萨摩亚的一个村子里居住。在普通读者的眼中，这本书关于纯心理学的内容或许没有社会学方面的信息那么有价值，因为萨摩亚是一个殖民发展的快乐典型。美国政府和传教士都奉行对传统生活尽可能不予干涉的原则，只有几个过于恶毒的传统，比方说吃人肉和公然交媾，被废止了。

萨摩亚人信奉基督教（他们是公理会信徒——他们是被伦敦传教协会教化皈依的），但他们知道如何将基督教与他们自身的需要进行结合，将那些不符合他们的传统思想的教义统统抛弃。

比方说，他们不相信原罪。除了火柴、棉布和其它小物品之外，他们并没有接纳机器文明，就连文明世界的疾病对他们造成的影响也不像它们对波利尼西亚人造成的影响那么大。

这一部分无疑是因为萨摩亚群岛太贫穷了，不值得进行剥削。但不管怎样，萨摩亚人是原始民族中的幸运儿，美国政府和传教士的开明态度值得赞扬。

---

(1) 刊于1944年4月6日《曼彻斯特晚报》。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1901—1978），美国人类学家、文化学家，代表作有《男性与女性》、《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气质》等。

(2) 锡袍·敏（Thibaw Min，1859—1916），缅甸甘榜王朝（the Konbaung dynasty）末代国王，1878—1885年在位。

(3) 孟既（Bagyidaw，1784—1846），缅甸甘榜王朝的国王，1819年至1837年在位。

评埃德蒙德•布兰登的《板球国度》[(1)]

板球会激起强烈的情感，既有“赞同的”情感，也有“反对的”情感。近几年来，是反对板球的一派占得了上风。板球被形容为毕灵普分子的运动，与高礼帽、学校颁奖日、猎狐和亨利·纽伯特爵士的诗联系在一起。它遭到左翼作家的贬斥，他们以为玩板球的人大部分都是有钱人，但这个想法是错的。

另一方面，两个最痛恨它的敌人是“比奇康莫”[(2)]和“提摩西·夏伊”[(3)]，他们认为它是英国的传统之一，觉得有责任将其连同华兹华斯、威廉·布莱克和议会政府一起贬低。但除了恶意和无知之外，还有其它原因促成了板球不再流行，从布兰登先生的辩解的字里行间就可以体会得到，虽然它是一篇文采斐然的作品。

布兰登先生是一位真正的板球运动员。对于一个真正的板球运动员的考验就是他应该喜欢乡村板球胜过喜欢“顶尖”板球。你会猜想，布兰登先生所喜欢的板球介乎乡村绿地和郡县赛场之间。他对板球界的著名人物抱以尊敬，那些人的名字贯穿作品的始终。他年纪很大，见过兰吉辛基[(4)]赖以成名的滑腿技术，而自此之后，他定期观看一流的比赛，对英国或澳大利亚的每一个知名运动员耳熟能详。但显然，他最亲切的回忆是乡村板球，甚至不是乡镇赛事级别的板球，在那种地方比赛几乎都要穿白裤子，而且在腿上绑护垫是社交礼仪的规定，但在非正式的板球比赛中，每个人都穿着工装裤。在回合激烈的时候铁匠也得听从召唤；有时候，天色昏暗，一个打向四野的球会砸死棒球场地边上的一只兔子。

在对板球的热爱上，布兰登先生不乏文坛的同好。他说他几乎可以

凑齐十一个诗人和作家，其中包括拜伦（他曾是哈罗公学的队员）、济慈、古柏[5]、特罗洛普、弗朗西斯·汤普森、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罗伯特·布里奇斯和西格弗里·萨松[6]。布兰登先生本可以加入布莱克的，他的一个片段里提到了在乡村板球里司空见惯的事件。但他将狄更斯也列入板球爱好者的行列或许犯了一个错误，因为狄更斯唯一提到板球的描写（在《匹克威克外传》中）表明他对板球的规矩一无所知。但这本书的主旨，就像布兰登先生所写的每一本书一样，是他对1914年前的黄金时代的缅怀，那时候世界一派祥和，而自此之后，祥和不再。出自他的一首诗的知名诗句：

> 我曾经青春年少，如今也不算太老，
> 我见过被遗弃的义人，
> 他的财富、他的荣誉和他的品质都被剥夺，
> 这种事情我们从前不曾听闻。

听上去似乎它是在独裁者席卷欧洲后才写的，但事实上它描写的是1914年到1918年的那场战争，那是布兰登先生的生活的转折点。战争摧毁了他所了解的闲适的世界，他伤心地意识到，板球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了。

几件事情一起促成了板球的衰微。首先是生活变得越来越都市化，越来越繁忙，而这与一个需要绿地和充足的闲暇时间的运动是不相容的。然后就是，大家都觉得一流的板球比赛很沉闷无聊。和几乎每个人一样，布兰登先生讨厌那种连续20个投球没有得分是家常便饭和一个击球手可能一小时都没办法第一次跑垒得分的比赛，但这些是过于完美的草坪和过于看重击球率的态度的自然结果。此外，板球在成年人的世界里被高尔夫和草地网球所取代。这无疑是一场灾难，因为这些项目不仅在观赏性上远远不如板球，而且它们没有板球的社会交际功能，至少以前板球有这么一个作用。

与板球的批评者们所说的正好相反，布兰登先生着重指出，板球并不是一项与生俱来的势利运动。它需要有25个人才能打比赛，因此它一定会让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加入。与生俱来的势利运动是高尔夫球，它将整片整片的乡村绿地变成了精心保养的上流阶层的保留地。

但板球的衰微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布兰登先生没有指出的原因，那就是：在很大程度上它是强加在每个人身上的。在漫长的时间里，板球被视为一种类似于宗教仪式的活动，每一个英国男人都得去履行。冗长的锦标赛和天文数字般的比分在大部分报纸里以大字标题刊登，每个夏天数以万计的男孩子们不情愿地——现在仍是这样——操练他们觉得很无聊的游戏。板球是一项很特别的运动，要么你会喜欢，要么你不会喜欢，要么你拥有打板球的天赋，要么你连入门的天赋都没有。在这种情况下，一定会产生大规模的对板球的反感。

就连儿童也不再像以前那样经常打板球了。当它是非正式的自愿性活动时，它深深地扎根于国家的生活中——就像汤姆·布朗[7]的校园作品中的橄榄球，或在歪歪斜斜的三柱门边上进行乡村比赛那样，这些都是布兰登先生最珍视的回忆。

板球会继续存在下去吗？布兰登先生相信会的，虽然它得面对来自其它兴趣的竞争，我们或许可以相信他是对的。在书的结尾处，我们高兴地发现在战争期间他仍然有空和皇家空军的板球队打上一两局比赛。这本书除了板球之外还谈及了其它许多话题，因为在布兰登先生的内心深处，或许吸引他的并不是板球比赛本身，而是它的现实环境。在他的队友正在击球时，他会从更衣室走开，去看看乡村教堂，还可能会遇到一块古雅的墓碑。

这本书有几处地方写得有点过火，因为就像有些人无法拒绝喝上一杯那样，布兰登先生无法拒绝旁征博引。但这本书读起来让人感觉很愉快，提醒人们和平不只是意味着暂时停止炮火，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

(1) 刊于1944年4月20日《曼彻斯特晚报》。埃德蒙德·查尔斯·布兰登（Edmund Charles Blunden，1896—1974），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时间的面具》、《选择或机会》。

(2) 比奇康莫（Beachcomber），1919年至1975年《每日快报》的专栏《顺便说一句》集体创作的笔名。

(3) 提摩西·夏伊（Timothy Shy）是英国作家多米尼克·贝文·温德汉姆·刘易斯（Dominic Bevan Wyndham Lewis，1891—1969），在《新闻纪实报》上的笔名。

(4) 库玛·斯利·兰吉辛基（Kumar Shri Ranjitsinhji，1872—1933），印度纳瓦拿加邦领主，著名板球运动员，曾是英国板球队的队员。

(5) 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1731—1800），英国诗人，代表作有《任务》、《约翰·吉尔宾》。

(6) 西格弗里·洛兰·萨松（Siegfried Loraine Sassoon，1886—1967），英国诗人、士兵，代表作有《猎狐人的回忆》、《一位陆军军官的回忆》等。

(7) 指托马斯·布朗（Thomas Brown，1662—1704），英国作家、翻译家，塑造了费尔博士这个古板的校长的角色，代表作有《伦敦笑话集》、《死者致生者的信》等。

评休•金斯米尔的《带毒的王冠》[1]

人们总是认为极权主义的起因是个别野心家的邪恶，或搪塞说它是为了挽救行将崩溃经济体系的最后尝试。但是，还有另一个思想流派，其中以弗雷德里克·奥古斯都·沃伊特先生[2]最为出名，他认为所有建立物质主义乌托邦的尝试都不可避免地会以专制体制告终。休·金斯米尔先生属于这个思想流派，在这本杰出的作品里，他以伊丽莎白女王、克伦威尔、拿破仑与亚伯拉罕·林肯四人的短篇传记阐述了这一主题。

在金斯米尔先生的眼中，这四篇传记表明“行动的徒劳和权力的侵蚀”。但是，它们并不容易套用单独一个模式，四人当中只有克伦威尔与我们这个时代的独裁者们很相似。很难理解为什么金斯米尔先生会加入伊丽莎白女王，她从年轻时就一直为如何活下去和如何保住王位而苦恼，而且按照她那个时代的标准，她并非一个顽固而凶残的人。她那个不快乐的姐姐玛丽女王因为会喜欢某个人就将他活活烧死，或许会是更合适的例子。另一方面，林肯似乎并没有被权力侵蚀，金斯米尔先生不得不煞费苦心地去证明林肯的成就其实不值一提。

但不管怎样，描写林肯的那部分内容是书中最精彩的。金斯米尔先生认为，林肯为了权宜行事而作出了很大的让步，那就是他宣布南部邦联各州被打败后将废除奴隶制。他原本不想作出这个决定（在这场战争的诸多原因中，奴隶制只是一个间接原因），一部分原因是他认为美国并没有为废除奴隶制做好准备，奴隶们不会因为获得自由而得到好处，一部分原因是他不希望赋予这场战争圣战的色彩，因为它将意味着自命正义和仇恨。他被迫作出这个宣言是因为他必须赢下这场战争。通过提出废除奴隶制，他使得英国和法国没有干涉的道义基础，不然的话它们

可能会站在南方那边。但他这么做也意味着向追随者中的极端分子屈服，他们并不是品德高尚的废奴主义者，而是冷酷无情的商人，决心要摧毁南方各州的经济力量。

北方的全面胜利使得商人获得了控制权，美国的道德环境也随之恶化。林肯牺牲了一切，包括他的一部分良知，赢下了这场战争，结果是，这个国家再也容不下像林肯这样的人物——这是金斯米尔先生所描写的情形。顺带提一下，他认为那个刺杀林肯的疯子并不是南方雇佣的，而是林肯的政敌共和党人。

你总是会觉得金斯米尔先生没有做到公平，或许不是针对林肯本人，而是针对他的成就和美国。难道奴隶获得自由不是一个进步吗？即使他们只是成为拿工资的奴隶？你甚至会觉得他对拿破仑不公平。拿破仑是一个恶棍，但或许是历史必然性的工具。没有拿破仑或像拿破仑那样的人物，法国革命或许在1800年就会遭到镇压，而农民们将无法保住土地。虽然拿破仑的动机完全是出于自私，但他统治的时间很长，使得旧的王朝无法复辟。另一方面，金斯米尔先生对克伦威尔的评价虽然或许也并不公允，但对于中产阶级崇拜这类现代独裁者的情结是一剂良药，他们的双手沾满了鲜血，相比之下，德国人在捷克利迪策的武功[(3)]就像是女孩子们在玩过家家。

金斯米尔先生的这本书开篇名为《希特勒的谱系》。系表从拿破仑和拜伦一直延续到陀思妥耶夫斯基、尼采、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再到希特勒和查理·卓别林。（金斯米尔先生说卓别林是矮化的拜伦，希特勒则是卓别林版的拿破仑。）你可以和金斯米尔先生进行各种大大小小的争论。和他那个思想流派的作家一样，他认为改革者的目的是要建设一个完美的世界，但大体上他们只是希望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他总是说进步，甚至就连物质进步，在本质上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并暗示我们仍然生活在石器时代。不过，这是一本挺不错的书，对各种形式的暴政发起抨击，包括那些如今很受欢迎和推崇的独裁体制。

(1) 刊于1944年4月23日《观察者报》。休·金斯米尔·伦恩（Hugh Kingsmill Lunn，1889—1949），英国作家、记者，代表作有《带毒的王冠》、《受庇佑的阴谋》等。

(2) 弗雷德里克·奥古斯都·沃伊特（Frederick Augustus Voigt，1892—1957），德裔英国作家，反对独裁和极权主义，翻译了许多德文著作，代表作有《直到恺撒为止》、《不列颠治下的和平》等。

(3) 1942年，纳粹德国为报复驻捷克的党卫军头目莱因哈特·海德里希遭暗杀，在利迪策实施了一场屠杀平民的惨案。

评阿尔弗雷德•海森斯坦的《钢铁时代的巨人：戴高乐将军的故事》(1)

或许将戴高乐将军塑造成一个传奇人物很有必要，但这本书内容庸俗（在文学品位上）而且价格昂贵，读起来让人觉得很不安。单举一个例子就够了，下面的内容体现了这本书的语言风格：

> “胜利！没有其它途径，从来没有其它……”
>
> “烈火继续燃烧。”
>
> “法兰西，她‘鲜血淋漓但她决不会低头’，她一定会为自己讨回公道。她的儿子戴高乐将会为她带来武器，人民将会热烈地拿起武器，像一个为自由而战的人那样挺身而出。”
>
> “他将以这把长剑改变历史的进程。”

整本书就是以这种风格写成的——用的不仅是那种夸张的戏剧化语言（长剑、旗帜、长统靴、号角响起之类的词语充斥着每一页），而且段落非常简短，总是只有一句话，顶多只有两句话，读者会觉得受到侮辱，以为自己的注意力在读完一英寸宽的段落后就会涣散。而且，由始至终都是最庸俗的对戴高乐本人特征的强调，什么“他伟岸的身躯”、“浑厚低沉的声音”和“嘴角边挂着淡淡的微笑”。这些东西都很难让人产生共鸣，甚至会觉得很担心。

如果你在这堆垃圾中筛选出事实的话（要从这本内容华而不实并大量引用戴高乐的演讲原话的书里筛选出事实并不容易），那就是戴高乐

将军在1940年为他的祖国和世界作出了非常伟大的贡献是确凿无疑的。历史将不会忘记这一点。

站在海峡这边的角度，不难看出即使在1940年，对抗德国的局势仍然非常不利，而在法国，几乎所有人都陷入绝望。魏甘德[2]、达尔兰和其他人公开表示，“最准确”的军事意见是英国将在两周内垮台。如果没有一个领袖人物在法国境外组织抵抗，给予被征服的人民一丝希望的话，维希政府很有可能将站在德国人的阵营参战。无疑，由于知道其他地方的法国人仍在坚持战斗，法国境内的抵抗活动开始得更早而且传播得更加迅速。至少我们亏欠戴高乐的恩情，他拯救了数千名英国人的生命，在逆境中与我们并肩作战，而且——非常幸运——他在法国战场奠定了自己的声名，被法国人奉为领袖。

但是，这并不能证明这本书和其它已经出版的类似书籍（例如：菲利普·巴尔斯[3]的《查尔斯·戴高乐》）里所写的那些溢美之词都是合理的。首先，戴高乐是不是像书里所描写的那样是一个料事如神的军事天才值得怀疑。德国的坦克指挥官从戴高乐那里学到了作战策略这个说法遭到了那些意见值得听取的人士的驳斥。

其次，我们亏欠戴高乐的恩情并不能让在法国沦陷时最优秀的政治家都未能逃出来这个惨剧变得没有那么悲惨。顺带提一句，海森斯坦伯爵看不起所有的法国政治家，甚至包括雷诺[4]，几乎没有提及布伦姆[5]或曼德尔[6]，也没有透露曼德尔和其他人没有逃脱是因为他们被维希政府逮捕并囚禁这个事实。

如果自由法国运动能够拥有像曼德尔或布伦姆这样的人物当他们的领袖的话，或许它能够有一以贯之的政治纲领。这本书最奇怪的地方在于，作者对法国的未来没有清晰的看法。显然，在突尼斯战役仍在进行时，他对与达尔兰达成的交易感到不安，但他没有明确地提到法国解放后戴高乐将军将会推行什么政策。

他也没有谈到戴高乐将军的政治历史。我们只知道法国首先必须获

得自由，然后必须壮大实力——要变得格外强大：里面重点强调法国必须拥有而且一定会拥有强大的机械化部队、空军部队和坦克部队，以及在战争才是常态的世界准备和平的荒唐。（引用作者的话，“单靠武力就足以对抗武力。利剑才是决定因素。法国的命运总是要靠战斗来决定。”）在那之后，法国的生活从此将依照“基督教的原则”去构建，无论那些原则是什么。从这本书里你能得出的结论是，戴高乐的政策说到底就是宗教和坦克。这可不是什么令人振奋的前景。自1870年以来，已经有许许多多的领袖想要依靠基督教的原则和庞大的军队让法国获得复兴。

这本书的护封印着戴高乐将军和一部重达50吨的坦克的合照，暗示了该书的基调。

就连这本书的名字《钢铁时代的巨人》也不是一个好的征兆，在这个时代，人性已经被太多的钢铁和巨人所戕害。巨人践踏侏儒成了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多去关注普通人是一件好事。

---

(1) 刊于1944年5月5日《曼彻斯特晚报》。阿尔弗雷德·海森斯坦（Alfred Hessenstein），情况不详。

(2) 马克西姆·魏甘德（Maxime Weygand，1867—1965），法国军人，一战时是法军总司令福熙的得力部下，并在议和车厢上向德军宣读停战协议书，二战期间担任法军总司令，向德军投降并与维希政府合作，战后被判通敌罪，但1948年获释。

(3) 菲利普·巴尔斯（Philippe Barrès，1896—1975），法国记者，代表作有《人与人格》、《他们为国家代言》。

(4) 保罗·雷诺（Paul Reynaud，1878—1966），法国政治家，曾担任第三共和国总理，法国沦陷后拒绝与德国人合作，被囚禁于德国，战后获释。

(5) 安德烈·利昂·布伦姆（André Léon Blum，1872—1950），法国左翼政治家，曾于1936年6月至1937年6月，1938年3月至1938年4月及1946年12月至1947年1月三度担任法国总理一职。

(6) 乔治·曼德尔（Georges Mandel，1885—1944），法国记者、政治家，法国沦

陷后自由法国抵抗组织的领袖，于1941年在北非摩洛哥被捕，1944年被德国人处死。

评布伦威尔的《这个改变中的世界》、朱利安·赫胥黎的《生活在革命中》、多位作者合著《重塑人类的传统》[(1)]

我们或许可以肯定就在诺亚建造方舟时，有人正在写一本名为《这个改变中的世界》的书，虽然当洪水泛滥时这份手稿湮灭了，但我们可以猜测得出它的内容会是什么。它拥护近期的科学发现，斥责迷信和蒙昧主义，提出进行激进的教育改革和推进性别平等的必要性，或许还有一章探讨当代诗歌的意义。它的中心主题是：没有什么是永恒不变的，但一切总会好起来。“这是一个变革的时代”和“我们生活在迅速而惊心动魄的变革中”这两句话几乎每一页都会提到，或许作者在咕嘟咕嘟地沉到黑漆漆的水底时仍然记着它们。

由布伦威尔先生编撰的这本书在很大程度上遵循同样的模式。在引言那一章里，赫伯特·里德[(2)]先生带着怨恨提到这个世界正在发生改变，在结尾部分对其他作者进行了总结，并再一次强调世界正在改变。中间是由康拉德·哈尔·沃丁顿[(3)]、卡尔·曼海姆[(4)]、约翰·德斯蒙德·伯纳尔[(5)]、弗朗兹·伯克瑙、托马斯·巴罗夫[(6)]、约翰·麦克穆雷[(7)]、刘易斯·芒福德[(8)]等人所写的文章。当然，这份名单保证了这本书的可读性，至少有几处地方写得很不错，但奇怪的是，这些撰稿人里很少有人对我们生活其中的现实世界进行描写。巴罗夫先生坚持认为当这个世界一直混乱不堪时，从内部进行改革是不可能的，而伯克瑙博士在探究民主体制与极权体制之间的关系。似乎只有这两人紧贴现实，而且只有少数几位作家让你了解到文明的存在正面临危险。

例如，伯纳尔教授写到了近期的科学发展和让公众更具有科学思想的必要性。他似乎没有看到，或至少没有提到科学本身受到世界范围内独裁趋势的威胁。刘易斯·芒福德先生确实看到了这个危险，但似乎认为问题会自发得到解决。达灵顿[9]博士对教育问题有一些令人振奋的想法，但很少思考“由谁进行教育和教育的目的是什么”这些问题。约翰·索莫森[10]先生捍卫玻璃混凝土建筑，反对“传统”建筑。麦克穆雷博士认为基督教将会延续下去，但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它必须进行改变，不幸的是，他没有提到它将如何发生改变和它的新教义会是什么，如果改变发生的话。凯瑟琳·蕾恩[11]小姐发表了一篇关于当代文学的文章，并列举了三十五位杰出的当代作家，包括她自己，却没有提到萧伯纳、威尔斯、德雷瑟、贝洛克、庞德、科斯勒和其他十几位作家。

当你看着这本书，看着它那现代风格的护封、闪闪发亮的相片、自信满满而又不准确的参考书目和志得意满的进步气息时，很难记起历史的惨剧正在重演。过去十年或十五年来一直在发生的大屠杀或许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它只是表明我们拥有比祖先更精良的武器而已。我们这个时代真正恐怖的现象是世界的原子化，民族主义的力量变得越来越强大，对那些被赋予神圣权力的领袖的崇拜，对思想自由和客观真相的概念的消灭，以及通往以奴役劳动为基础的寡头统治的趋势。那就是世界改变的方向，而这本书没有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使得它不值得被严肃对待。

另外两本当大洪水正在蓄洪时或许正在准备的作品是《生活在革命中》和《重塑人类的传统》。没有必要对赫胥黎教授的这本书的中心主题进行详细的探讨，因为我们都已经听说过他的见解。“革命”指的是向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的过渡，而赫胥黎教授希望我们能以民主的方式实现这一点。不幸的是，他并没有明确地解释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显然，就像《这个改变中的世界》的撰稿人一样，他并没有思考这个问题——或许他不敢去思考——可怕的心理力量正在迫害民主、理性和个人。但是，这本书有一篇很好的文章，揭露了种族主义的本质，还有其

它关于有害的动物和赫布里底群岛的鸟类的文章，这些题材更加贴近赫胥黎教授的性情，这些文章都很有可读性。

《重塑人类的传统》是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约翰·博尔顿·桑德森·霍尔丹[12]、杰克·塞西尔·德拉蒙德[13]和其他作家的广播稿的重印本，一部分内容谈论食物和农业，另一部分内容谈论药物。莱斯利·约翰·威茨[14]发表了一篇关于麻醉学的很有意思的文章，詹姆斯·费舍尔[15]写了一些关于老鼠的有用的信息。但大体上这本书带有广播稿合集很难避免的沾沾自喜的感觉。

---

(1) 刊于1944年5月7日《观察者报》。布伦威尔（J. R. M. Brumwell），情况不详。朱利安·索雷尔·赫胥黎（Julian Sorell Huxley，1887—1975），英国生物学家、哲学家，代表作有《生命之流》、《无须启示的宗教》等。

(2) 赫伯特·爱德华·里德（Herbert Edward Read，1893—1968），英国思想家、批判家，代表作有《艺术与工业》、《通过艺术进行教育》等。

(3) 康拉德·哈尔·沃丁顿（Conrad Hal Waddington，1905—1975），英国生物学家、哲学家，代表作有《科学的态度》、《思想的工具》等。

(4) 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1893—1947），德国社会学家，代表作有《思维的结构》、《意识形式与乌托邦》。

(5) 约翰·德斯蒙德·伯纳尔（John Desmond Bernal，1901—1971），英国科学家，代表作有《科学与人性》、《没有战争的世界》。

(6) 托马斯·巴罗夫（Thomas Balogh，1905—1985），英国经济学家，代表作有《美元危机》、《贫穷经济学》等。

(7) 约翰·麦克穆雷（John Macmurray，1891—1976），苏格兰哲学家，代表作有《当代世界的自由》、《解读宇宙》等。

(8) 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1895—1990），美国哲学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乌托邦的故事》、《黄金时代》等。

(9) 达灵顿（Darlington），情况不详。

(10) 约翰·索莫森（John Summerson，1904—1992），英国建筑史学家，代表作有《建筑的古典语言》、《十八世纪的建筑》等。

(11) 凯瑟琳·杰西·蕾恩（Kathleen Jessie Raine，1908—2003），英国女诗

人，代表作有《石头与鲜花》、《布雷克与新时代》等。

(12) 约翰·博尔顿·桑德森·霍尔丹（John Burdon Sanderson Haldane，1892—1964），英国生物学家，代表作有《人的不平等》、《进化的原因》等。

(13) 杰克·塞西尔·德拉蒙德（Jack Cecil Drummond，1891—1952），英国生化学家。

(14) 莱斯利·约翰·威茨（Leslie John Witts，1898—1982），英国医生。

(15) 詹姆斯·麦克斯韦·费舍尔（James Maxwell Fisher，1912—1970），英国作家、博物学家，代表作有《鸟的世界》、《鸟的迁徙》等。

评路易斯•费舍尔的《帝国》[1]

帝国主义意味着印度，在这么一本简短和“流行”的书里，费舍尔先生有理由忽略非洲和太平洋地区更加复杂的殖民问题。他没有尝试激起反英的偏见，而对问题没有了解的读者读完这本书后会对真相有大致的把握，并接触到一些可以引用的事实和数据。

正如他所理解的，对问题没有了解的读者是最有必要去争取的群体。没有必要对思想开明的人说帝国主义是邪恶的。费舍尔先生努力想要表明的一点是，帝国主义不仅导致战争，而且使得世界陷入贫穷，因为它阻碍了落后地区的发展。殖民地的“主人”总是竭尽所能禁止外国贸易，扼杀了当地的工业——只举英国为例，它刻意阻碍印度汽车工业的发展，为了保护自己，它不仅奉行“分而治之”的原则，而且有意无意地培育愚昧和迷信。从长远来看，印度将一直停留在中世纪对英国人或美国人并没有好处，即使从低俗的金钱的角度去看。这两个国家的平民应该意识到这一点，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做点什么。没有一个理性的人会认为英国的统治阶级会自愿放弃印度。唯一的希望在于英国和美国的公众舆论，而在克里普斯出使印度的时候，如果公众能对问题有所了解的话，原本能够迫使英国政府提出更大度的条件。

与此同时，费舍尔先生把印度问题过于简单化了，即使他只是尝试描绘出大致上的概况。首先，他没有反复并重点强调除非建立某个国际权威组织，否则印度没有机会得到自由。在一个国家主权和强权政治的世界里，即使英国成立了左翼政府也不大可能会愿意赋予印度真正的独立。这么做只会意味着将印度拱手让给另一个大国，无论从自私还是利他的角度看都不是出路。其次，费舍尔先生希望能够做到言之有理，但

他过分强调了经济动机。没有人能肯定印度变得繁荣后能立刻惠及整个世界。他说，想想四亿印度人都要穿鞋会是怎样的情形。难道这不是意味着英国和美国的制鞋厂将有广阔的市场吗？但是，或许印度人希望由他们自己去制造鞋子，而因为印度的资本家认为维持生活的工资只需要一小时两美分，以西方的生活标准去与印度人进行竞争，后果将会非常可怕。目前西方正在剥削东方，要纠正这一点将意味着在几年内付出相当大的牺牲。让人们意识到这一点会比较好，而不是误导他们以为好心总是能够带来经济上的好处。

英国从印度那里搜刮到的直接经济收益并不是什么大数目。如果你将它除以英国的总人数，一年只不过是几英镑而已。但费舍尔先生说得对，它并没有照顾到所有的人口，而是让财富流进了数千个人的口袋，而这帮人掌握着政策和所有的报纸。直到现在这帮人一直成功地不让英国公众了解到真相。要让美国公众了解真相或许会容易一些，因为美国的利益没有那么直接相关。费舍尔先生的这本书是一个好的开始。但是，他应该作一点补充，警告他的读者接下来艰难的过渡时期，以及印度内部邪恶狰狞的政治和经济势力。

---

(1) 刊于1944年5月13日《国家》（纽约）。路易斯·费舍尔（Louis Fischer，1896—1970），美国记者、传记作家，代表作有《列宁的生平》、《圣雄甘地的生平》等。

评圣约翰·厄温的《帕内尔》[1]

民族主义运动，尤其是那些带有浪漫色彩的民族主义运动，通常都是外国人领导的。这或许有几个原因，而一个充分的原因是你很难将了解得太多的国家或民族理想化。

圣约翰·厄温先生是乌尔斯特人，不喜欢南爱尔兰人，或许过分强调英国人和苏格兰人在爱尔兰政治中所起的作用，但他表明帕内尔——爱尔兰最具天赋的领袖——在种族上和文化上都属于“英国侨民”，身上几乎没有一点“本土”爱尔兰血液。

几乎每个人都听说过结束帕内尔政治生涯的那场肮脏的悲剧。事实上，一想起他很难不记起格莱斯顿和奥谢伊夫人的名字。但帕内尔短暂的生命最重要的内容是十五年热情洋溢的政治活动，他为爱尔兰民族主义运动创建了一支军队和前所未有的团结。

他的个人悲剧和他的同胞对他的残忍和苛刻读起来让人觉得很糟心，但圣约翰·厄温先生更着重描写的是自治法案的失败以及它所产生的一连串可怕的后果。

帕内尔出身于一户盎格鲁—爱尔兰地主家庭，虽然不是长子，但他继承了一笔可观的财富。

他在英国接受教育，说话带有英国口音，当然，还是一个新教徒。由于出身贵族，他很看不起地方自治党的普通士兵，根据记载，在他年轻的时候曾与前来投靠他的母亲的芬尼党人[2]闹得很僵，他有时候会一脚把他们踹下前门的台阶。但他一辈子都痛恨英国。这并不只是出于政治上的反对。他痛恨英国人，而且无法接受英国的援助，而支持地方自

治的人大部分是非国教信徒，在帕内尔的眼中，他们都不是什么“正人君子”。

他的行动总是很理性，而且特别明智，但它们是出自强烈的、有时候近乎疯狂的主观情感。他的母亲有美国血统，同样是一个坚定的反英派（不过她并不讨厌英国女王），并影响了孩子们的童年。

帕内尔不到而立之年就进入议会，五年后成为爱尔兰国会党的党魁。又过了几年，他成为众所周知的“爱尔兰的无冕之王”。

他不仅以高超的策略使得国会党成为一股就连格莱斯顿也害怕的力量，而且赢得了所有色彩的民族主义的支持。就连声称蔑视宪政的芬尼党人也愿意追随他，虽然他断然拒绝暴力。

到了八十年代末，几乎可以肯定自治法案将在议会通过。格莱斯顿似乎承诺会推行法案。英国的自由派作出了让步。这时候，一件事情发生了，使得帕内尔的地位更加稳固。

几年前，两个政府成员，弗雷德里克·卡文迪什和托马斯·伯克，在都柏林被一群自称是“无敌者”的团伙谋杀了。《泰晤士报》开始刊登一系列文章，暗指帕内尔与这宗谋杀有关联，最后还刊登了一份传真复印件，似乎是帕内尔签署的文件，明确地同意所发生的事情。

这是一份伪造的文件，而且轻易地被证明是伪造的。自然而然地，此次事件得到广泛的宣传，使得帕内尔更受欢迎，并使得匆忙斥责他指使了这宗谋杀案的保守党名誉扫地。

然后，突然间一切轰然倒塌。另一个爱尔兰人奥谢伊上尉，一个很有城府的人，提出了离婚诉讼，指出帕内尔是奸夫。事实上，奥谢伊夫人当了帕内尔的情妇将近十年之久。

她的婚姻生活很不快乐。他视她为妻子，并在离婚后和她结婚。这桩丑闻使得非英国国教信徒反对帕内尔，他的党派陷入分裂，大部分人要求他辞去主席职务，而格莱斯顿拒绝给予帮助。

整件事情充满了令人厌恶的英国式和爱尔兰式的伪善，因为帕内尔与奥谢伊夫人的关系一早就有很多人知道了。帕内尔拒绝辞职，并在爱尔兰全境举行会议，但教会组织与他作对，而且他的候选人在几次补选中被击败了。

当时爱尔兰民族主义运动四分五裂，如果帕内尔能够活得更久一些的话，或许他能重新团结他们，但选举摧毁了他虚弱的身体，一年后他就死了。

十五万人追随他的遗体来到坟前，但自治法案未能通过。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又持续了三十年，被一场内战终结，并达成一项没有人感到满意的协议。

这本书里有些章节会让所有的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提出反对意见——圣约翰·厄温先生过分随意地对“凯尔特人”作概括，而且他没有根据地认为德·瓦勒拉[3]的政府是爱尔兰有史以来最大的灾难——但帕内尔的传记或许是可靠的，而且内容很有可读性。

圣约翰·厄温先生尝试公平对待故事中的所有主角，包括可怜的奥谢伊上尉，或许对他的动机的解读过于宽容。他说他开始写这本书时对帕内尔带有偏见，而最后对他怀有深刻的感情。他将唤醒大部分读者同样的情感，虽然帕内尔的政治生涯的大部分内容，特别是他仇恨英国的真正原因，仍然是神秘的谜团。

---

(1) 刊于1944年5月18日《曼彻斯特晚报》。圣约翰·格里尔·厄温（St. John Greer Ervine，1883—1971），爱尔兰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安东尼与安娜》、《弗雷泽夫人》等。查尔斯·斯图亚特·帕内尔（Charles Stewart Parnell，1846—1891），爱尔兰政治家，爱尔兰国会党创始人与党魁。

(2) 芬尼党人（Fenian），要求爱尔兰脱离英国统治的独立运动党人。

(3) 伊蒙·德·瓦勒拉（Éamon de Valera，1882—1975），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政治家，爱尔兰宪法起草人之一，曾于1959年至1973年担任爱尔兰第三任总统。

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42年至44年：世界革命危机中的人类行为当代回忆录》(1)

如今写一本书的最大困难是去买浆糊时只有罐子没有刷子。但如果你能找到一把刷子（有时候在伍尔沃斯商店能够买到）、一把剪刀和一本尺寸适中的本子的话，你就万事俱备了。你不需要真的写点什么。收集点零星片段——重印的新闻报道、私人信件、日记片段，甚至是由名人主播的无聊的“电台讨论”——都可以卖给渴望来点乐子的公众。就连纸张短缺也能被加以利用——就像这本书一样——以限量版的名义出书，然后以人为的高价出售。

这似乎就是威尔斯先生所遵循的方针。他的书以金边页面印刷，读者得多花三十先令，但内容却只不过是一团乱麻。很大一部分内容一连串的抨击，矛头指向对威尔斯先生称为“普世人权”的文件不是很感兴趣的那些人。其它的指责（比方说，对天主教会、国防部、海军和共产党）似乎没有来由，而是出于性情乖戾。但就该书的统一主题而言，它是那个如今为人所熟悉的理念：人类必须组建一个世界国度，否则就会灭亡。

格外引人注目的是，除了在几本书里大谈其美妙之外，威尔斯先生从未提起过如何构建这个世界国度。也就是说，他从未劳神思考过世界真正的统治者是谁，他们为什么和怎么样能够获得权力，以及通过什么方式让他们交出权力。在阐述“人权”时，他甚至没有提到这么一份文件将如何在俄国或中国传播。他将希特勒斥为疯子：这就将希特勒打发

了。他没有认真地思考为什么数百万人愿意为一个疯子献出自己的生命，而这对人类社会意味着什么。除了威胁说“智人必须按照他的方式去做，否则就会灭亡”之外，他一直重复着1900年的那些口号，似乎它们是不言自明的真理。

比方说，在1944年的时候听到“世界如今是一家”是让人很惊讶的事情。你或许还会说世界如今是平的。关于当今世界最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是，它根本不是一家，而且每一年都变得越来越不团结，无论是现实上还是精神上都是如此。

虽然威尔斯先生时而会感到疑虑，但他并不愿意承认他的“人权”宣言是一份纯粹的西方文件。比方说，几乎任何印度人看上一眼就会表示反对。（从一些愤怒的“离题的言论”中你可以了解到一些印度人已经反对这份文件了。）更严重的是，他不愿意承认就连科学家和思想家的群体里，认同世界统一的思想基础也并不存在。他没有意识到像“雅利安人的象棋”和“资本主义天文学”这些话语的警示意义。他仍在谈论世界百科全书的需要，忽略了有一些知识目前完全没有办法取得共识这一事实。至于促进人类平等，威尔斯先生也认为有迫切的必要，但也没有迹象表明它正在发生。

当然，威尔斯先生时不时会意识到这些，但就像一个护士注意到一个孩子无法解释的淘气行为，他的反应和那个护士一样——“好了，你得把药吃了，不然大灰狼会把你吃掉的。”人类必须按照他所说去做，不然就会灭亡。“承认或灭亡，人类别无选择。”威尔斯先生如是说。但是，除非发生某件始料未及的大规模的灾难，否则人类是不会灭亡的。上个世纪人类的数量增长了一倍，而且还可能会继续增长，并没有能与之竞争的物种出现。威尔斯先生最喜欢的蚂蚁几乎不值得认真对待。而且没有理由认为人类或人类文明会被战争摧毁。战争确实会造成大规模的局部破坏，但或许会促成世界工业制造的净增长。威尔斯先生很久以前在《空中战争》里所描绘的几吨炸弹就能将世界炸回黑暗世纪的情景

结果被证明完全是错误的。机器文明依赖炸弹而发达。我们面前的危险似乎并不是毁灭，而是奴隶文明，它不会陷入混乱，而是会非常稳定。

或许我无须补充，虽然这本书内容前后矛盾，而且有几处地方让人生厌，但里面不乏精彩而且极具想象力的描写，符合你对威尔斯先生的期望。比起其他作家，或许他对当代思想的改造是贡献最大的。因为他，月亮似乎离我们更近了，石器时代似乎更加可以想象了，我们都很感激他的努力。因此，或许我们可以原谅来自《时间机器》、《莫洛博士的岛屿》、《爱情与鲁雅轩》和另外十几部作品的作者写出几本零乱琐碎的作品，即使有一本要价高达四十二先令。

---

(1) 刊于1944年5月21日《观察者报》。

评《民间调查》(1)

“大众观察”从战争初期就开始进行的调查揭示了许多不同的心态，但几乎所有的心态都表明英国的问题在于管制太少了，而不是太多了。英国人的善意被一次又一次地利用，但并没有得到正面的引导。他们知道他们在与什么样的敌人作战，但没有人明确地告诉他们在为了什么而战斗，或战后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子。这个新的调查和之前的调查一样，警告我们他们的耐心和希望或许并非挥霍不尽。

虽然这个调查探讨的是复员的问题，它也谈到了重新就业和重建的问题。它表明不仅对“战后”有广泛的愤恨情绪，而且迷糊到了令人惊诧的程度。因此，当1943年11月对公众进行调查，了解“他们是否知道政府已经宣布了任何关于战后重建的政策”时，只有百分之十六的人认为政府已经宣布了。而两年前的比例比这还高。最令人不安的是1918年的心情又回来了。许多人坚信“情况会像上一次那样”，而且，因为他们上次的记忆并不开心，这可能会对士气造成不良影响。

对未来的不信任在军队和参加国民自卫队的工人里特别强烈。士兵们（女兵没有那么明显）最希望的就是战争一结束就脱下军服，有人甚至认为如果复员没有迅速完成的话，将会引起严重的不满。他们知道复员的过程很复杂，但无法肯定它能够公平合理地完成（“上一场战争”的回忆成了沉重的负担）；更严重的是，他们不知道这个过程要多久。与此同时，无数士兵私底下认为战斗一结束他们就能退伍。这种事情对于战后可能会带来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只有由政府发布明确的声明才能予以纠正，让他们知道他们还要服役多久和为什么会这么久。

战后的就业也有同样的问题。“大众观察”的调查发现，大部分人仍

然认为战后将会有大规模的失业——这也是拜“上一场战争”所赐。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知道失业是不必要存在的邪恶。或许重要的是，过去几年来认为失业将卷土重来的人数没有明显的变化。我们不相信经济体制会有剧烈变动。大体上，人们的感觉是我们绝大多数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是，神秘而无所不能的“他们”会阻止任何事情发生。结果就是人们变得冷漠无情，并决定漠然置之，战争一结束就立刻好好歇一歇——当然，随着战争的持续，疲惫也加剧了这种情况。

对未来普遍信心不足的一个迹象是1943年对伦敦人进行随机调查时，有46%的人认为还会有下一场世界大战发生，而19%的人认为有可能发生。他们当中大部分人认为这场新的战争将在25年内发生。对所有主要政党的信心也降低了，人们迷惑而热切地期望能有精力更充沛的领导人和更加真切的民主体制。

但是，从大部分民众对待战时管制的态度就可以看出他们愿意为了一个美好的理由而作出努力和牺牲。他们接受了几乎所有的战时管制措施——就连取消白面包也以四比一的大比例通过。其它更加激进的措施虽然没有被采取，但大体上都会得到认可。比方说，“大众观察”发现十比一的民意赞同由政府接管重要的工业，七比一的民意赞同将矿业国有化。

甚至为管制而管制也能得到赞同，因为它能实现平等。大体上，只要政府采取积极的行动并对它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解释，即使它所做的是进行剥夺，人民似乎都会认同。有些事件，例如延迟“毕福理奇改革”乃至释放莫斯利，深深地动摇了公众的信心，但显然根本的原因是政府没有进行解释，让人们能够看到未来，这才造成了最大的伤害。

不幸的是，“大众观察”所作的许多工作都是由一个私人团体出资赞助的，因此，它只能对很有限的问题进行探讨。现在这份调查有一个非常严重的疏漏，那就是，它没有提到与日本的战争。在德国被击败之后，日本人几乎可以肯定将会继续战斗下去，这使得复员的问题变得更

加复杂。但是，“大众观察”得出的主要结论几乎是毋庸置疑的。

在这场战争中政治意识得以剧烈膨胀，而对当前领导人的信心则萎缩了。对规划重建的信念或许并没有促成任何进步。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横亘着一道鸿沟。“他们”这个要命的词语侵蚀了信心，助长了无政府个人主义。重要的事情是在这场战争结束之前将鸿沟消弭，因为，正如“大众观察”所指出的，赢得和平和赢下这场战争都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除非人们更清楚地了解他们将何去何从，否则他们就不会去努力。

---

(1) 刊于1944年6月4日《观察者报》。

评戈登•斯蒂夫勒•西格雷夫的《缅甸医生》、贺瑞斯•亚历山大的《克里普斯谈判后的印度》(1)

直到目前，关于1942年的缅甸战役仍然没有好的纪实作品。美国记者出版的书籍耸人听闻却并不真实，而更加了解情况的英国人和缅甸人所写的手稿却没有出版社愿意出版，因为他们觉得公众不会对缅甸这片只有毒蛇、老虎、大象和佛塔的土地感兴趣。这场战役的政治背景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或歪曲了。西格雷夫医生的这本书很有价值，因为它所描述的事件始于1922年，而且介绍了日本侵略的背景。此外，它出自一个传教士的手笔，作为一个救死扶伤的传教士，他没有任何党派偏见。西格雷夫医生的经历让他没有理由去对缅甸人、英国人、印度人、中国人或蛮荒部落进行理想化的刻画。虽然他的写作风格让人觉得很疲惫，但这本书很有阅读的价值。

西格雷夫医生出身于一个传教士家庭，从小就说克伦邦语。但是，在美国接受完教育并回到缅甸后，他成为了一名救死扶伤的传教士，而不是宣扬宗教。他没有钱，只有一架破旧的仪器，而且一开始的时候根本没有受过训练的助手。他在南坎创办了一间医院，那里是荒凉的郊野，缅甸公路是后来才修建的。之后几年的生活就是无休止地与疾病、肮脏、愚昧和贫穷的斗争。那里有最要命的疟疾，甲亢和性病非常普遍，时不时就会爆发瘟疫。西格雷夫医生只能用最近的河床里开采出来的石头建造医院和护士宿舍，想尽一切办法去筹款，对象有英国政府、掸族的酋长，甚至他行医的原始村落。他在没有道路的山区里骑马赶二十英里路，再工作三个小时医治难产，得到的报酬或许只有一卢比。正

如他所说的：

> 用一套破破烂烂的仪器进行手术，做骨科手术没有X光，做泌尿手术没有膀胱镜，做外科手术没有烧灼器，只有一块烙铁。没有电的外科手术室，没有实验室的药剂房，而且还总是缺医少药。

但是，蒙古人种对疼痛的忍受力帮助他以土法上马的手段意外地成功医治了几宗病例，让他成为一位名医。

不过，西格雷夫医生最杰出的成就是训练护士。那时候缅甸的护士大部分是信奉基督教的克伦邦人，但西格雷夫医生从不同的族裔里挑选护士，包括居住在缅甸北部山区的最野蛮的克钦人。他得从最基本的内容开始对她们进行完整的培训，并且以三四门语言进行，与此同时自学了缅甸语。经过多年的努力，他培养出一支优秀的护士队伍，她们愿意承担责任，无论工作多么肮脏都不会拒绝，而且很有合作精神，就连富有经验的观察者都分辨不出哪个女孩是哪个种族的。

缅甸战役自始至终她们隶属于史迪威将军的中国部队，并为自己赢得了金子般的荣誉。“西格雷夫医生的缅甸护士”这个称呼其实并不准确——事实上她们当中只有一个缅甸人——英国、中国和美国的部队都知道她们。所有的急救站都忙碌不停，西格雷夫医生甚至可以将简单的手术放心地交给这些护士去做。她们当中有的被日本军队切断了联系，但大部分人随着部队撤退到了印度，她们瘦小的身躯承受住了长途跋涉的疲累，实在是令人称奇。

西格雷夫医生关心的主要是医护事务，但他对缅甸的政治局势所作的评论或许是可信的。他对缅甸人的政治态度的判断与其他观察家一致——百分之十的人是活跃的亲日派，另外百分之十的人是亲英派，剩下的是中立派，最关心的是活下去。他记述了缅甸第五纵队的活动——而且还描写了很多中国人枪毙第五纵队成员的场景——并证实了其它骇人听闻的描述，如轰炸以木建筑为主的缅甸城镇。他的书以美国轰炸机飞

抵南坎和他的护士之家可能已被摧毁作为结束。

西格雷夫医生的纪录终于1942年，在某种程度上《克里普斯谈判后的印度》将故事继续了下去。印度目前愚蠢的僵局是从缅甸战役开始的，现在日本侵略印度的危险显然已经解除了，如果英国能够采取主动的话，或许将能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亚历山大先生的书是一本很有用的关于目前情况的普及读物。这是很正确的，因为他针对的是英国读者，他强调的是印度的问题而不是英国的问题，并表明即使印度政治家的行为很愚蠢，他们对英国的动机抱以怀疑也是情有可原的。

---

(1) 刊于1944年6月11日《观察者报》。戈登·斯蒂夫勒·西格雷夫（Gordon Stifler Seagrave，1897—1965），美国传教士、医生，在中缅边境传教行医，二战时积极配合约瑟夫·史迪威将军与中国新六军廖耀湘将军的缅甸战役。贺瑞斯·甘德利·亚历山大（Horace Gundry Alexander，1889—1989），英国作家、和平主义者，甘地的朋友。代表作有《愤怒的印度人》、《西方人眼中的甘地》等。

评威廉•拉塞尔的《罗伯特•凯恩》[1]

现在不是写小说的时候，而且，事实上，过去几年来在这个国家出版的大部分小说要么写于闪电战之前，要么是外国人的作品。

战时的英国并没有诞生达到《丧钟为谁而鸣》或《正午的黑暗》的水平的作品。即使是在战前，从小说家的角度去看，当一个美国人是有优势的，这本很有冲击力但很不成熟而且不平衡的小说体现了其中几点优势。

这是一个关于美国南方各州的故事，它的主题是白人对待黑人的态度。它的主角是一个带有自卑情结的男孩，饱受他愚昧的父亲的欺压。他生活在一个南部棉花业小镇，那里的白人从未摆脱奴隶制度的思想。他的本能反应就是对那些“黑鬼”怀有隐秘的同情。按照我们的标准，那并不是什么深切的同情。比方说，他一直叫他们“黑鬼”，但他确实对他们的遭遇感到无来由的愤慨。17岁时他被解雇了，在公开表明自己的想法后，他只能离开那个小镇。在此之前他很想和一个黑人混血儿交朋友，但没有道德上的勇气这么做。

他去了圣路易斯，吃了许多苦头后，在一家钢铁厂找到一份工作，后来因为在一次罢工中的多宗暴力行为而坐了六个月的牢。有的冒险故事并不可信，但从它们的暴烈和兴衰无常你可以了解到当代美国生活为一位小说家带来了什么。

首先，美国是一个大国，有许多不同层面的文明，而且发生的事情既残忍又富有戏剧性。

例如，肤色情感不仅像在印度那样是一种平静的势利心态。那里仍

然有私刑和种族暴动。当罗伯特的混血儿朋友吉姆在圣路易斯与一个白人女孩结婚后，他们莽撞地回到故乡，立刻被一群白人暴徒开枪打死，他们认为法律站在他们那边，认为自己这么做是对的，是在消除一桩种族耻辱。

美国的阶级体制也不至于僵化到限制每个人的生活的地步。罗伯特来自一个非常舒适的南方家庭，然后在圣路易斯的公园里挨冻，然后在一家工厂里从事没有技术含量的工作，然后在他的父亲死后回家经营农场，这并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思想敏锐的人被无知的莽汉包围在美国要比在英国痛苦得多，原因是美国要更加荒凉。

任何读过辛克莱尔·刘易斯的《主街》的人都会注意到它的基调与《罗伯特·凯恩》有相似的地方。

进步与反动、劳工与资本、有色人种与白人、年轻人与老人之间的斗争在美国要比在英国更加尖锐激烈。过去二十年来，美国小说无疑从中获益良多。一本与其思想水平相当的英国小说几乎可以肯定没有那么丰富多彩。

当它不去讲述黑人，转而讲述熟悉的主题时，罗伯特的精神历程变得可信了，虽然这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这本书的英国版经过了改动。

在圣路易斯，他因为找不到工作，心里感到很自卑。他在公园里遇到了一个孤独的女孩，然后，在那个女孩的主动接近下，和她结婚了。

原来他是一个性无能者。这似乎是随意安排的情节，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那源自一个童年时的事件，在英语版本里被删除了。（顺带提一下，当一个美国人的另一个好处是你可以刊印那些会让英国的内容审查员在样书的页面空白上写满问号的词语。）罗伯特的性无能最后治好了，但当他的父亲死去后他的精神创伤才真的治愈了。他回到自己的家乡，正好看到他的混血儿朋友吉姆遭受私刑，他试图阻止，但失败了。

他以为自己仍然要与白人社区和他们对“黑鬼”的野蛮态度进行对抗。但他继承了父亲的棉花种植园，父亲的死解除了他的心结——他的自卑情结终于被消灭了，而他的真性情开始显现，那根本不是什么温和的性情。

一开始的时候他柔弱地尝试当一个开明的雇主，将他手下的黑人当人去对待。结果就是，银行拒绝为他提供贷款，他被迫卖掉了四分之一的土地。很快他就变得和其他雇主没什么两样，以同样的态度对待那些“黑鬼”。

那些“黑鬼”是一种动物，需要以高压手段和偶尔的小恩小惠进行管束——比方说，送一条破旧的长裤或一磅烟草。让他们干尽可能多的活儿，给他们尽可能少的报酬，让他们勉强能活下去就行，当他们是马或骡子，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不久罗伯特就开始发达了：战争正在迫近，棉花的价格一路攀升。当地社会已经忘记了他过去所做的错事，重新接纳了他。“两个已婚的女士已经和他眉来眼去”——在这本书的结尾，他正准备勾引一个黑人女孩。至于肤色问题，他最后的想法是：“他们对黑人的说法是对的，你必须让他们乖乖听话。”

如果这本书有道德意义的话，那就是，当一个孤独的、被迫害的个体——即使代价是造成严重后果的自卑情结——也要比完全适应环境好。这不是一本一流的小说，却是一本不寻常的小说，值得我们对作者以后的作品进行关注。

---

(1) 刊于1944年6月15日《曼彻斯特晚报》。威廉·拉塞尔（William Russell），情况不详。

评莱温•路德维格•舒金的《文学品味的社会学研究》(1)

这篇博学但零乱的文章的宗旨是解释不同时期的文学品味的区别，并表明为什么就连像莎士比亚这样一位深受欢迎的作家，在不同的时代也是因为完全不同的原因而受到推崇的。

文学品味能够被解释为当时的社会条件的反映，也能被解释为才华横溢的作家缔造的产物。换句话说，你可以认为作者是主导因素，也可以认为公众是主导。舒金博士承认个体作家、文学流派和积极进取的出版商有很大的影响，但他选择了第二个立场。大体上说，艺术家创造人们要求他们创造的作品，技巧上的改变或许是由很粗糙的技术上的变革引起的。比方说，英国小说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变短的原因是借阅图书馆的兴起——至少是直接原因。三卷本的小说没有赚头，因此它只能消失。就连纸张的充足或紧缺也能够影响文学的创作形式。

舒金博士的这本书最有趣的章节探讨的是古典主义与贵族社会之间的联系。一个同质化的小圈子只会欣赏“优雅”，而半开化的人总是觉得古典主义冷漠空洞。而且贵族反对激烈的情感和自然主义，因为他知道它们对自己的文学作品构成了威胁：

> 他的生活被传统所主宰，在他的眼中，传统拥有强大的力量，因为他本身的存在有赖于继承。财产是他的存在的另一个条件，暗示着生命享乐的永恒诱惑，他继承了追求形式带给他们的快乐，而形式是社会分化的一个重要表现……他独特的生活方式，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外在需求，进一步让他反对提倡有创造性的、彻底展现喜

怒哀乐的生活的个人主义，他对这一切都不感兴趣。所有揭露真相的事情都必须不惜代价进行镇压。

舒金博士或许从作者的角度过分强调了中产阶级的优势以反对贵族社会。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艺术家对恩主的依赖确实没有以前的时代那么直接和难堪。正如舒金博士所指出的，商业出版社的出现是文学史的重要转折点。一旦书籍开始通过购买而出版，作者就成为某一个阶层而不是某个人的奴仆，当它们成为普通的商品时，他只对无形的公众负责，而后者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毕恭毕敬地听从批评家的意见。

这种情况的结果之一是艺术家的地位的提高。在之前的时代，艺术家只是昂贵的优伶，《雅典的泰门》中那个诗人就是一个食客。只有到了十九世纪，当艺术家们获得经济上的解放后，他们才开始重视自己，并沉浸于“为艺术而艺术”的理论中。但是，他能写什么不能写什么在一部分程度上仍然受到非文学因素的影响。其中舒金博士列举了当时的性观念、家庭规模的正常大小、去咖啡厅的习惯、出版商的主观抉择和作者自己的公众魅力。结论似乎是，艺术家，至少是作家，在旧式的资本主义体制下混得最好，但他们在本质上是生意人，归根结底被他的顾客主宰。

在解释文学的时尚时，舒金博士或许没有充分阐述传统和纯粹的模仿，而且就语言结构对民族文学的影响这个问题所言甚少。比方说，英文诗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英语缺乏韵脚这个事实。而且不幸的是，这本书显然写于希特勒崛起或1933年之前。极权主义影响了艺术家，特别是作家，比对其它任何阶级的影响更大。事实上，“恩主”又回来了，但比起以前的恩主，他不那么斯文，不那么宽容，不那么人性化，而且更加强大。

读着那些生活捉襟见肘的诗人不得不刻意奉承，而那些“主子”吃着巧克力早点的场景，我们感觉不是很愉快，但比起戈培尔博士或情报部

门，“主子”或许不是更糟糕的主宰，而且他们的品味或许要更好一些。现在还无法肯定作家在民主社会主义体制中会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关于这个问题有很多争议。事实上，我们还不知道思想自由是否能够脱离经济独立。舒金博士或许会在这本书的基础上对这个主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

(1) 刊于1944年6月25日《观察者报》。莱温·路德维格·舒金（Levin Ludwig Schücking，1878—1964），德国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文学品味的社会学研究》等。

评希尔达·马丁代尔的《从一代人到另一代人》[(1)]

当上一位工厂的视察员听起来似乎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成就，但是，它不同寻常的地方部分程度上在于当事人的性别以及时代。希尔达·马丁代尔小姐是英国指派的第一批女视察员之一，后来担任该部门的最高职务。在这句平淡无奇的话后面隐藏着一个追溯到十九世纪的女权斗争的故事——因为马丁代尔小姐对她母亲的历史比对自己的历史更感兴趣。

在书的开头有一幅她母亲老年时的相片：一张严肃而清秀的脸庞，显然属于一个很有性格的女人。马丁代尔女士生于一个富裕的非英国国教家庭，就像和她差不多同一时代的弗罗伦斯·南丁格尔[(2)]一样，成年后她就对当时富裕阶层的女人应该过的无所事事的空虚生活感到不满。

虽然她有快乐的婚姻生活，养育了两个孩子，但不满的情绪一直挥之不去。她成为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驱之一。她的伟大人生目标是看到男人和女人能够被平等对待——有一回，一位牧师找到她，他准备创办一所失足妇女之家。她告诉他，如果他创办一所失足男人之家，她一定会鼎力相助——并让女孩子能够追求任何适合她们的职业，而不是被束缚在几样“合乎大家闺秀规范”的消遣上。

她帮助并指导了无数的女孩，其中有一位女店员，那时候才16岁，热情聪明但工作非常辛苦，她的名字叫玛格丽特·邦菲尔德[(3)]。马丁代尔太太没有活到目睹女性解放成为现实的那一天，但与她的同志不一样的是，她并没有对自由党失去信仰。

从格莱斯顿开始，自由党人就对妇女解放运动这个问题保持不温不火的态度，或采取回避的态度。对自由党政府的所作所为的失望使得妇女解放运动走向“好战”。有趣的是，早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自由党内部就反对女性解放，原因是如果妇女被赋予投票权的话，她们会投票给保守党。

希尔达·马丁代尔女士的职业生涯始于1895年。她的书中最有趣的地方是让我们了解到我们现在与工业革命早期联系在一起的血汗工厂和雇佣童工其实直到上一场战争开始时依然盛行。她调查了不同时期英国和爱尔兰的陶瓷业、纺织业、制衣业和许多其它行业的情况，发现到处都有令人发指的事情发生。

比方说，在陶瓷业里，年仅12岁的孩子长时间地工作，扛着重达60到70磅的黏土，而成年人铅中毒非常普遍，这被认为就像天气一样是不可避免的事情。在爱尔兰，技巧高超的蕾丝纺工一小时的报酬只有一便士。70年前就通过的工资法案被公然无视。蕾丝纺织属于棉纺业，由经纪收集订单，他们通常是当地的商店老板和酒吧老板。他们总是以实物支付工资，而不是给钱，什么东西都要趁机加价，让工人们总是欠自己一屁股债。

马丁代尔女士提出的指控总是以失败告终，因为没有人敢提供证据指控“经理”。但最糟糕的血汗工厂似乎是伦敦的“宫廷”制衣。当有紧急订单时，通常是举行婚礼之类的活动，女裁缝们得接连工作60到70个小时才能完工。反对星期天工作和童工的法律形同虚设。如果一位工厂视察员不期而至，那些女工会被赶进阁楼或其它看不到的地方，雇主声称他们并没有犯法。

女性廉价劳动力的充足供应使得要与这些情况进行抗争变得非常困难。任何女工如果投诉雇主的话都知道自己会被解雇，而马丁代尔女士只能依靠匿名信提供的证据开展工作。

有一回她收到消息，说某间工厂的女工被迫在星期天还得工作。她

去到那里的时候，雇主向她保证说女工们都在家里，还带她看了空荡荡的车间。她立刻跳上一驾马车，并到所有的女工的家里走了一遭。她事前就准备好了地址。

事实上，她们都在工作，在马丁代尔女士到访时被藏了起来。马丁代尔女士相信过去40年来工业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当你读到她的经历时——特别是当你读到她从工厂女工那里收到的可怜兮兮、错字连篇的信件时——你很难不予认同。

比起40年前，工资、工时、事故和工业疾病的保护措施以及儿童的待遇都有了很大的改善，但经济体制并没有根本性的变化。马丁代尔女士认为就女性的待遇而言，改善是从上一场战争开始的，那时候女性第一次被大量雇佣，包括那些原本只招男工的工作，并使得她们第一次接触到工会组织。

顺便提一下，布尔战争第一次让政府意识到由于工业条件的恶劣，国民的体格正在恶化。或许现在这场战争将使得劳动条件再一次得到改善。

显然，战争有其补偿作用，因为军事效率与营养不良、加班加点乃至文盲是不相容的。

这本书的一部分内容很拖沓，但它是一本内容详实的书，而且文风平和。她本人是一位女权主义者，而且她的母亲态度更加热烈，但马丁代尔女士并没有那种女权主义作家常有的仇视男性的态度。她的工作和她从一开始就展现出的自信与独立证实了她所说过的话：女人除了体力不如男人之外，在任何事情上都不亚于男人。

---

(1) 刊于1944年6月29日《曼彻斯特晚报》。希尔达·马丁代尔（Hilda Martindale，1875—1952），英国女权活动家，代表作有《妇女的政府服务史》、《从一代人到另一代人》等。英文书名中有CBE，表示希尔达·马丁代尔曾获得大英帝国二等爵士勋章。

(2) 弗罗伦斯·南丁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1820—1910），英国护士，因

其人道主义精神和对医护工作的贡献而被奉为护士这一职业的精神象征。

(3) 玛格丽特·格蕾丝·邦菲尔德（Margaret Grace Bondfield，1873—1953），英国女政治家、工党党员、女权活动家，是第一位女内阁成员与英国第一位女枢密院长。

评埃里克·吉尔的《陌生的土地》[1]

在埃里克·吉尔的大部分作品中，他似乎不安地意识到中世纪精神是工业主义的一个副产品。比起以更加华而不实的方式说着同样的事情的切斯特顿，他对现实有着更深刻的把握，但让人同样觉得他在絮絮叨叨地说着一个片面的道理，回避任何反对他的实质性的批评。但两人必须认识到他们所掌握的片面的道理并不受待见，因此值得着重强调。

在这本篇幅不长的随笔和讲演集里，吉尔阐述了他惯常的主题：工业社会的根本罪恶。美好的生活几乎不可能实现，艺术奄奄一息，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工人不是他的产品的主人的时代。他只是一部庞大机器的一个齿轮，反反复复地执行着某个机械性的任务，他不知道这个任务有什么意义，也对它没有兴趣，只是为了领到薪水。如果他需要满足创造性的本能，那得在工作的时间之外进行，而且他们总是被资本主义强塞给他的大规模生产的商品引诱而堕落。吉尔认为只有在人们选择自己的工作并在由自己支配的时间去完成时，而且当他们觉得自己是自由人，拥有共同的信仰体系的情况下，真正的文明才能回归。你或许可以接受这些，尽管吉尔总是像布道那样宣传人类的共同信仰必须是基督教的信仰，尽管他对工厂制造的厌恶总是与货币改革和银行家都是极其邪恶的人这个想法不合逻辑地联系在一起。

但是，无论你在何种程度上认同吉尔的控诉，他并没有提出真正的解决之道。他的方案当然是回归小农所有制和手工制造，总之就是理想化的中世纪。但有两个无可回避的反对意见，他无法对二者中的任何一个作出回应。一个是：世界显然并没有朝那个方向发展，怀着这样的愿望无异于盼望镜中花水中月。虽然这本书中没有提及，但在他的作品的

其它地方，吉尔确实承认这一点，似乎意识到通往更加简单的生活之路将会带来更大的难题。另一个反对意见是吉尔和所有想法接近的思想家都对非工业社会是什么情景没有真正的了解；事实上，他们对工作的意义了解甚少。

这本书的精彩部分是1919年的爱尔兰行记。吉尔是一位皈依的天主教徒，有点仇视英国，热爱农业社会，自然而然地，他将爱尔兰理想化了，甚至声称爱尔兰的农民没有英国的农民那么面目可憎。但当他接触到一个爱尔兰的工人，比方说，一个工会组织者时，他不悦地留意到爱尔兰人似乎和他们的英国工友思想一致。也就是说，他们所想的是机械化、效率、更短的工时和更高的工资，对私有财产的神圣性并不是很感兴趣。他说道：“他们似乎满足于提倡共同财富和合作化，没有私人产权或个体责任——也就是说，工厂体系应该由公共掌控，而不是由私人掌控。”在这本书的其它地方，他对此进行了解释，并说工人们接受了他们的雇主的价值体系。他没能了解到，工人的态度是建立在艰苦的体验之上的。中产阶级人士没有权利去质疑它。

萧伯纳的《人与超人》中多愁善感的屋大维和司机埃纳利·斯特拉克之间有一段一针见血的对话：

> 屋大维：“我信奉劳动的尊严。”
>
> 斯特拉克：“那是因为您从来没有劳动过，屋大维阁下。”

埃里克·吉尔是一位雕塑家，显然认为手工劳动在本质上是创造性的劳动，在思考过去时，他总是忘记了低下阶层的人口。他想象中的世界是工匠的世界——自耕农、木匠、纺车织工、石匠等等——那是一个几乎没有机器的世界。但是，在一个没有机器的世界里，普通人当然不会是工匠，而是奴隶，或比奴隶好不到哪里去。不靠机器从土里刨食是非常辛苦的事情，必定会让许多人就像牲畜那样干活。我们忘记了前工业时代生活的这一方面，正因为最可怜的阶级干活实在是太辛苦了，因

此没能留下他们的纪录。在今天的许多原始国家，普通人从十岁开始就像奴隶一样劳动，就连他似乎高人一等的审美情怀也是因为他没有机会去审美。只有吉尔极其厌恶的机器、劳动分工和经济集中制才能真正地改善他们的处境。

这本书还包括了一则对和平誓约联盟的致辞、一篇关于服装的文章和几则关于拉斯金和画家戴维·琼斯[2]的评论。吉尔是一个和平主义者，至少在他晚年的时候是。虽然他提出土地私有和小作坊工业，他对待社会主义思想不是很认真。但他的中心思想是对机器的痛恨。无疑，他对当今社会的控诉是对的，但他提出的速效疗法是错的。和所有向往过去的人一样，他无法完全摆脱矫情和琐碎无谓。不要附庸风雅，不要花里胡哨，不要像威廉·莫里斯那样——这就是他的呼吁。但一个人与自己的时代作对总是得付出代价，吉尔付出的代价从广播大厦外面的雕塑、装饰这本书的木版画和他过于简洁的文字风格可见一斑。

---

(1) 刊于1944年7月9日《观察者报》。埃里克·吉尔（Eric Gill，1882—1940）英国作家、雕塑家、字体设计家，费边社成员，代表作有《公平与慈善的经济学文集》、《论人的肉体与灵魂》等。

(2) 戴维·琼斯（David Jones，1895—1974），英国诗人、画家，代表作有《括号之中》、《时代与艺术家》等。

评马丁·约翰逊的《艺术与科学的思想》(1)

有一些书不知所云，但至少内容很有趣。这本书就是其中之一，任何人如果能够忍受这本书糟糕的文笔和那篇杂乱无章、几乎让人想起《木桶的故事》的序文，在读完之后都能够了解到丰富多彩、不同寻常的内容。但他在读完这本书之后是不是更加清楚艺术与科学之间的关系就难说了——这是一个遗憾，因为作者认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

约翰逊博士认为艺术与纯粹科学已经分道扬镳，而且二者似乎没有共同基础，似乎探讨的不是同一个世界。他的意见是对的。艺术家的精神世界仍然停留在前机械时代，而科学家的精神世界里没有丝毫的审美意识。像莱昂纳多·达芬奇这样在艺术和科学的世界里同样如鱼得水的人物在现代世界不复存在。

约翰逊博士或许应该补充说，这种截然对立由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普通人与科学家们站在同一阵营，认为这是理所应当的事情而变得更加糟糕。如果某些艺术彻底消亡的话——比方说，诗歌艺术——他们不会有任何触动。在开头的章节里这个问题就得到了充分阐述，但直到最后一页，它并没有得到进一步的探讨。

约翰逊教授只是试探性地说科学与艺术的调和（还有科学与宗教的调和）或许可以通过象征主义实现。这本书的其余部分虽然编排精巧得当，但都是一系列题外话，展现了非凡的学问，但与主题基本没有什么相干。

不过，它的部分内容很有可读性。首先，它有一则关于古代中国玉

雕的长篇论述，然后又有一篇关于十二世纪的沙特尔大教堂大门上的雕像的论述。然后有一章讲述了俄国的芭蕾舞。接着有一章在论述沃尔特·德拉梅尔[2]的诗作。然后有几章的内容是关于中国和中东的早期天文学家。这些信息或许你无法从普通的书籍中获取，内容都很有可读性。

似乎在中世纪的阿拉伯与波斯，以及早些时候的希腊和更早些时候的中国，存在着一些现在已经绝迹的通晓艺术和科学的学者。当巴格达在对数学进行高深的研究时，我们的祖先比野蛮人文明不了多少。公元820年，阿拉伯学者在哈里发马蒙[3]的统治下已经能够相当精确地测量地球的周长。十三世纪的蒙古征服者忽必烈汗征集了来自亚洲和东欧的学者研究天文学。

在这个部分，约翰逊教授指出一个很有趣的事实，或许它阐明了科学与艺术之间的关系。那就是，托勒密错误的天文学理论之所以延续了很多个世纪，是因为它们满足了希腊人、阿拉伯人和中国人的审美意识，他们都迷醉于所有的天体都在做圆周运动的和谐图景。

行星其实是在做椭圆运动，但他们似乎认为这很无趣。这个任务留给了比较庸俗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学者，他们勾勒出了符合事实的太阳系的图景。此外，还有几个章节对莱昂纳多·达芬奇作了精彩讲述。达芬奇不仅是一流的画家和制图员，而且是有史以来最大胆进取的思想家之一。达芬奇的画作流传不多，但他留下了许多笔记本，里面有许多他的绘图，这些画作表明他对那个时代的科学知识有全面的了解。他甚至预料到许多现代发明和发现，其中约翰逊博士列举了飞机、潜水艇和使用蒸汽作为动力。

达芬奇或许独自发现了地球绕着太阳公转。显然，在他的身上，科学的好奇和审美的意识并没有冲突。但是，这么一个人能否存在于我们这个时代更加值得怀疑，因为约翰逊博士提到了一个难题，但没有进行深入的探讨。这个难题就是：科学知识已经膨胀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要对莱昂纳多所生活的十六世纪或几个世纪前的巴格达和大马士革

有所了解，你必须是一位专家。而那时候一个人仍有可能掌握所有的知识，至少对这些知识略有涉猎。现在，要掌握关于海洋鱼类或无线电或化疗或弹道学的知识，你必须花一辈子的时间去学习，成为全才显然是不可能的。正规的科学工作者往往对他自己所研究的科学分支之外的知识一无所知。艺术家充其量只是对几门科学略知皮毛，而科学家所接受的严格培训总是使他鄙夷想象力。很难相信会有人真的身兼这两种角色。

或许某些艺术和某些科学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数学家通常都有音乐才华，除了这个众所周知的事实之外，似乎生物学家都有敏锐的文学品味。约翰逊博士几乎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事实上，除了隐隐约约提到象征主义之外，他并没有提出任何正面的解决方案。这不是一本令人满意的书，但那些无关主旨的内容很有趣，值得一读。

---

(1) 刊于1944年7月13日《曼彻斯特晚报》。马丁·约翰逊（Martin Johnson），情况不详。

(2) 沃尔特·德拉梅尔（Walter De la Mare，1873—1956），英国作家、诗人，作品想象力丰富，代表作有《邦普斯先生和他的猴子》、《聆听者》、《风吹起时》等。

(3) 哈里发马蒙（the Caliph al Mamum，786—833），阿拉伯帝国阿巴斯王朝第七任哈里发，推崇知识与智慧，是阿拉伯文化鼎盛时期的缔造者，建造了名为“智慧宫”的学术中心。

评雅克·巴尊的《浪漫主义与现代自我意识》[(1)]

当你的耳朵里充斥着警报的轰鸣声和远处的爆炸声时，听到卢梭并不是极权主义之父的消息似乎并不是什么让人激动的事情。但是，巴尊先生在这本博学而富于争论的书里所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不对这些问题弄个明白，你无法对战后的世界有清醒的认识。

简单地说，巴尊先生的目标是捍卫浪漫主义，反对现在认为歌颂激情反对理性是现代的权力崇拜和专制国家的直接起源的普遍指控。他的论述很有力，但缺点是定义过于狭隘。首先，他似乎认为思想与经济条件之间没有联系，几乎没有提到为什么古代主义或浪漫主义思想会在不同的时代盛行。其次，像“古典”和“浪漫”这些词语的运用将争议局限于学术范围，而问题的关键是进步和原罪这个更广泛的问题。

他本人意识到“浪漫”是一个被滥用的词语。在书的最后有一张引用的表格，表明它有超过五十种不同的用法（例如，它被用于形容拿破仑、中世纪、电影女明星、保皇主义、共和主义、天主教、新教、反动派、革命者、圣人、强盗、化妆品、城堡的废墟等等）。更糟糕的是，古典艺术和浪漫艺术的区别其实很狭隘，大约仅限于1650年到1850年，甚至在那个时候，有一些人，例如拜伦，似乎横跨两个领域。在我们这个时代，“古典”和“浪漫”这两个词的含义已经改变了，或至少意思变得太精微细致了。因此，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先生被视为古典主义作家，而阿尔弗莱德·爱德华·豪斯曼被视为浪漫主义作家，但教皇或约翰逊博士[(2)]或许都不会注意到这两个人有什么区别。

在他自己的学术领域里，也就是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巴尊先生压倒了他的论敌。他能够证明不幸的卢梭并没有教导任何一个被强加在他身上的理念，而十九世纪初的德国浪漫主义者和英国诗人遭到了同样的诽谤。他坚持认为浪漫主义运动所拥有的能量同思想的好奇以及古典主义和贵族社会之间有内在的联系，他的想法是正确的。他指出，路易十四是一位不亚于拿破仑的暴君，受到的盲目崇拜也同样不亚于后者。要将现代专制主义归结到浪漫主义的个人至上需要颇费一番周折。另一方面，他几乎没有询问为什么我们这个时代会看到对权威的向往再度兴起，并伴随着对浪漫主义价值的抛弃。他提到了当下盛行的对唯一的真相，唯一的宗教，唯一的忠诚的追求。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者、托马斯主义者(3)、圣公会信徒、新古典主义者、法西斯主义者还是长枪党人，共同的呼声似乎是："给我们一个信念，给我们一位领袖。"如果我们考察这个群体的教条式的经院哲学，它的艺术标准的矫揉造作和虚伪信仰，以及他们对浪漫主义的合围，我们有最清楚的证据表明一个新的古典时代正在形成，我们已经生活在古典主义的氛围里，呼吸着它的空气。

在很大程度上这是真的，虽然有足够多的例外可以推翻这个概括。巴尊先生斥责马克思主义者、新托马斯主义者和其他思想自由的敌人，并指出他们对浪漫主义的抨击是在进行恫吓。他们的真正目的是摧毁自由，因此，他们声称自由的延伸会引向奴隶制。但他并没有探讨他们的态度深层次的原因，而且他也没有以浅显的语言去阐述自己的观点。在广义上有两个原则在进行对抗。一个原则是相信人性本善，他们能够创建一个公正的社会，自由能够非常轻易地实现。另一个原则是人只有在言论受到限制和行为受到束缚的情况下才可以被信任。显然，第二个信念现在非常盛行，同样清楚的是巴尊先生则相信第一个信念。但如果他不那么殚精竭虑地捍卫卢梭和抨击波瓦洛(4)的话，他会是一位更有说服力的自由的斗士。

如果你用"古典"和"浪漫"作为专制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标签——这就是巴尊先生所做的事情——很多例外的情况会把读者的注意力从主题引

开。比方说，伏尔泰是一个古典主义作家而卡莱尔是一位浪漫主义作家。因此，卡莱尔是自由的朋友而伏尔泰是自由的敌人——这是很荒谬的。你可以想到无数相似的反对意见。巴尊先生对那些一笔将华兹华斯的诗歌和法国大革命的理念抹杀的人感到很气愤，这使他成为对浪漫主义不加丝毫批判的斗士，结果就是写出了一堆说不清道不明的内容，回避了一些尴尬但很重要的问题。不过，虽然这不是一本令人满意的书，许多内容仍然很值得一读。

---

(1) 刊于1944年7月23日《观察者报》。雅克·马丁·巴尊（Jacques Martin Barzun，1907—2012），法裔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我们所传承的文化》、《论人的自由》等。

(2) 萨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709—1784），英国作家，曾编撰出第一本现代意义的英文字典，为英国普及文字教育作出了杰出贡献。

(3) 托马斯主义（Thomism），传承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思想的基督教思想。

(4) 尼古拉·波瓦洛－德普雷奥（Nicolas Boileau-Despréaux，1636—1711），法国诗人、批判家，代表作有《讽刺诗》、《诗艺》等。

评詹姆斯•艾肯编辑的《十九世纪的英语日记》[(1)]

正如许多刚刚出版的士兵和国民自卫队工人日记所表明的，日记这门艺术还没有失传。但是，如今英国似乎无法拥有像萨弗斯伯利伯爵[(2)]、多萝西·华兹华斯[(3)]、玛丽·雪莱[(4)]那样的日记作家，塘鹅出版社最近出版的这本日记选集就收录了他们所记述的内容。举一个例子，下面的内容出自牛津运动早期领袖人物胡雷尔·福罗德[(5)]的日记，内容很有典型意义：

> 1826年11月12日：我为我那条脏兮兮的裤子感到羞愧，身边坐着……但我下定决心不去遮掩裤子。这种关系到我们个人自尊的羞耻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因为在别人看来并不是太脏，它让我们意识到我们有多么堕落，对重要的事情如此漠视。

下面的内容是出自著名的演员经纪威廉·查尔斯·麦克雷迪的日记：

> 1833年1月22日：我对今天的工作还算满意，不过要是我能起早一点的话，或许工作会完成得更加顺利。走到伦敦是今天真正快乐的事情，而且我的脑子也没闲着，因为我思考了《奥赛罗》的几幕场景。算上思考的时间、清新的空气和锻炼、走路省下来的钱，这三个半小时并没有白费。

现在很少有人会记录这些琐事了。一场战役或闪电战突袭或许值得记录，比起维多利亚时代的人，我们对自己细微的行为似乎不那么关心

了。我们不再那么关注思想，我们对愉悦的罪恶感没有那么敏锐。比方说，弗罗德每次享用晚餐时都觉得自己会被诅咒。但是，正是这种过分的道德感使得许多十九世纪的英国男人与女人成为勤勉的日记作家。在他们眼中几乎每一个行动都有其意义。虽然他们记录了很多荒唐的事情，但他们也为历史作了有价值的脚注，有时候把按照现代标准似乎非常平淡无奇的生活写成跌宕起伏的故事。

这一卷里面的内容都是短篇的节选，因为它总共引用了22位日记作家。作者包括维多利亚女王（记录她与她挚爱的丈夫阿尔伯特王子第一次去苏格兰高地，他给予了苏格兰人最高的荣誉，说他们“看上去像日耳曼人”）和卑微的艾米丽·肖尔，一位没有俸禄的神职人员的女儿，她19岁时就死了，从未见到过什么大人物，但她写的某些篇章是书中最精彩的。他们都是真正的日记作家，或许只有威廉·科贝特[6]除外，他写的郊野出行是为了出版，而且应该被归为日记形式的政治宣传。

关于日记中所蕴含的历史信息，最重要的无疑是萨弗斯伯利爵士、福尔克·格里维尔[7]（他担任过三届国王的枢密院书记）和科尔切斯特勋爵[8]，他曾担任众议院的议长达15年之久。从这些日记以及科贝特愤慨的谩骂中，我们了解到十九世纪初的英国是多么的黑暗。

工业革命打破了旧时的乡村生活，数百万人被圈在一起，生活条件肮脏悲惨，而且他们愚昧无知又道德败坏，情况之恶劣是我们现在所难以想象的。直到1848年宪章运动仍是一股强大的力量，让保守党人感到害怕，甚至像萨弗斯伯利这样的激进派也感到惊慌，就连老成持重的格里维尔也评价说暴力革命如果发生并不会让人感到吃惊，因为在新工业区工人阶级被迫接受的生活条件实在是太恶劣了。

大城镇里经常爆发瘟疫，一死就是几千人。最普遍的疾病是霍乱，但在1837年艾米丽·肖尔记载了新的疾病的出现——“人们把它叫做流感”，流感很快就传遍整个英国。

但是，这些日记并没有单纯记载灾难。诗人华兹华斯的妹妹似乎在

宁静偏僻的湖区过着非常快乐而平和的生活。虽然她的第一篇日记写于1800年，但里面几乎没有提到拿破仑战争。她的时间都花在料理家务、园艺、观鸟、摘野花、帮助过往的乞丐和帮威廉抄写诗歌上。

> 1802年5月21日：一个非常温暖柔和的早晨，下着小雨。我为威廉朗诵了弥尔顿的十四行诗，他以波拿巴为主题写了两首十四行诗。
>
> 1802年5月29日：威廉完成了写给玛丽的诗。我把它誊了出来……多么甜蜜的一天。我们把忍冬钉起来，然后给红豆锄了草。

有很多篇日记提到了华兹华斯的诗，猜出它们是哪首诗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那个后来出了名的卖水蛭者似乎是路上偶遇的一个乞丐，日记里还提到了关于水蛭价格的有趣信息，它们从半克朗一百条涨到了三十先令一百条。

此外还有拜伦、沃尔特·斯科特爵士[9]、托马斯·莫尔[10]、福特·马多斯·福特[11]（前拉菲尔画派的创始人）、不幸的画家本杰明·海登[12]等人的日记。还有亨利·克拉布·罗宾逊[13]的日子，他是一个怪人，但从某些方面来说是一个非常典型的英国人。他的传记在十年前出版，值得一读。罗宾逊活了很久（1775年至1867年），几乎毫无作为，但交游广阔，与每一个新的发展保持接触，并将当时的闲言风语认认真真地写进日记，坚持了56年。

根据记载，他是英国第一个使用安全刮胡刀的人，当氯仿被发明出来时，他立刻让自己接受麻醉以了解那是怎么一回事。我们发现他在1812年就读布莱克的诗，那时候很少有人知道布莱克。但是，有趣的是，罗宾逊的朋友华兹华斯也是布莱克的崇拜者，并认为他“诗才远远高于拜伦或斯科特”。

这本书只卖九便士，价格很相宜。它并没有满足读者，而是吊起了

他们的胃口——无疑这就是它的目的。很少有人在读完这本书后会不想去了解关于至少一位日记作家更多的事情。由于这些人的日记不是那么容易找得到，希望塘鹅丛书能够在这本书的基础上再出一系列日记选集。

---

(1) 刊于1944年7月28日《曼彻斯特晚报》。詹姆斯·艾肯（James Aitken），情况不详。

(2) 萨弗斯伯利伯爵（安东尼·阿什利·库珀［Anthony Ashley Cooper］，Earl of Shaftesbury，1621—1683），英国政治家，辉格党创始人之一。

(3) 多萝西·华兹华斯（Dorothy Wordsworth，1771—1855），英国女作家，诗人，大诗人威廉·华兹华斯的妹妹，代表作有《大陆游记》、《多萝西·华兹华斯文集》等。

(4) 玛丽·雪莱（Mary Shelley，1797—1851），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最后的人类》、《科学怪人弗兰肯斯坦》等。

(5) 理查德·胡雷尔·福罗德（Richard Hurrell Froude，1803—1836），英国圣公会牧师，牛津运动发起人之一。

(6) 威廉·科贝特（William Cobbett，1763—183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乡村经济》、《郊野之旅》。

(7) 福尔克·格里维尔（Fulke Greville，1554—1628），英国诗人、政治家，代表作有《论君主制》、《关于荣誉与名誉的质问》等。

(8) 科尔切斯特勋爵查尔斯·艾伯特（Charles Abbot，1st Baron Colchester，1757—1829），英国律师、政治家，曾担任下议院议长。

(9) 沃尔特·斯科特（Walter Scott，1771—1832），英国作家、剧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赤胆豪情》、《湖畔少女》等。

(10) 托马斯·莫尔（Thomas Moore，1779—1852），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乌托邦》、《吉卜赛王子》等。

(11) 奥威尔将作家福特·马多斯·福特（Ford Madox Ford）与画家福特·马多斯·布朗（Ford Madox Brown）弄混了。

(12) 本杰明·罗伯特·海登（Benjamin Robert Haydon，1786—1846），英国画家，一生破落潦倒，多次因为欠债背叛入狱，最后自杀。

(13) 亨利·克拉布·罗宾逊（Henry Crabb Robinson，1775—1867），英国律师，伦敦大学创始人之一。

评萧乾的《龙须与蓝图》[1]

读过萧乾先生更早的作品《苦难时代的蚀画》的人会记得它探讨了许多熟悉的问题。在革命[2]后成长的中国知识分子似乎像欧洲知识分子那样走过了相同的历程，但可能在顺序上并不一样。和英国一样，中国的诗人不懂得怎么给奶牛挤奶，却写诗赞美田园生活；写无产阶级文学作品，但无产者根本看不懂；为了政治宣传和纯粹艺术的对立而进行激烈的争辩。在他的这本书里（大部分文章是演讲稿和广播稿），萧先生对这个问题继续进行探讨，但他探讨的不是文学作品，而是机器时代对于整体中国文化的冲击。

正如他所指出的，机器突如其来地降临亚洲，并带来了困扰。“现代的伦敦巴士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公共马车发展而成的，谁知道呢，或许接下来的发展将会是伦敦空中交通，空姐们吆喝着：‘坐好了，我们即将起飞！’但香港或上海的巴士并没有传统。在某种意义上，你的无线电收音机是你的自动钢琴和音乐盒的延伸……但在中国，无线电收音机就像是天上掉下来的奇迹。”还有一件事（萧先生的读者是英国人，因此他很客气地没有强调这一点）：几十年来中国从西方文明那里得到的好处就是吃枪子儿。无怪乎他们会对机器文明怀有敌意。更早些时候他们曾经鄙夷西方科学，认为那只是蛮夷的无趣玩意儿。在十七世纪——

> 当德国天文学家汤若望[3]想将阳历引入中国时，他先是遭到本土学者的非难，最后伤心地死在狱中……当时一位学者杨光先[4]写道：“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无精准之历法虽或误计月相盈蚀，然我大清江山仍将昌盛不改。”

这种态度在中国貌似比西方更文明的时候是可以原谅的（例如，以前东方人会洗澡沐浴而西方人从不这么做），但后来，当中国面临被征服的危险时，中国的学者仍然在炮制乐观的言论，证明机器一无是处。十九世纪中叶有人写道：

> 蒸汽船实乃至拙之船，野炮实乃至拙之炮，非耶？舰船贵在快捷，炮火利在运便。夫蛮夷之舰船不喂以煤炭则寸步难行，火炮非数人之力则无以腾挪。向使战场之上有健卒提刃径冲直前，洋人则必死无疑矣。

这和贝当元帅嘲讽坦克的论调没什么两样。但是，那些舰船和火炮威力实在是太大了，顽固的保守主义破产之后，中国人改变了他们对待机器的态度，开始形成萧先生所讲述的“盲目崇拜”的心态。科学学习变得极为普遍，但趋势是专注于狭隘的实用主义。年轻人学习动物饲养而不是生物学，制造船只而不是基础工程。直到最近他们才意识到西方的技术成就是建立在没有短期价值的理论研究之上的。

自然而然地，困扰着萧先生的问题是：中国古代的文化能不能在中国变成一个现代机械化国家之后依然延续下去？或许这个问题在中国比在世界上其它地方更加紧迫，因为如果中国走上与日本一样的道路，结果将是不可想象的。中国已经在制造机关枪，而且很快将能够制造轰炸机。但是，萧先生确信——他能够引用很多言论作为支持——他的同胞并不喜欢纯粹的物质文明，而且他们的艺术传统扎根很深，不会被机器摧毁。与此同时，中国必须在现代世界生存，不喜欢别人对她说长辫比钢盔更别致。但是，如果她能摆脱外界的干涉，她将会欣喜地回归她的“龙须”（即中国的书法和它所代表的闲适文化）。

除了那些探讨机器到来的文章之外，还有一篇文章探讨易卜生和萧伯纳对中国戏剧的影响，另外有一篇文章在探讨近期的中国文学作品。中国的话剧似乎以模仿欧洲的戏剧作为起步，早期与宣传密不可分。一

位作者对自己的作品是这么写的：“虽然本剧在审美意义上并不完美，但我很高兴地说我探讨了婚姻制度和农村破产这两个我们所面对的社会问题。”易卜生和萧伯纳都受到高度重视，被誉为“问题剧作家”，虽然《华伦夫人的职业》到了1921年在上海还引起丑闻。后来开始流行浪漫的爱情戏剧，再后来又流行“无产阶级”戏剧。有趣的是，中国剧院改编的第一批戏剧是《茶花女》和《汤姆叔叔的小屋》。顺便提一句，《汤姆叔叔的小屋》让中国人相信“西人并非皆铁石心肠也”。

这本书不是什么鸿篇巨著，但值得花上一个小时读一读。如果萧乾先生不是那么热切地避免冒犯英国人的话，或许它能写得更好一些。欧洲一直没有好好对待亚洲，在适当的时候就必须直言不讳。出版商对这本书的装帧值得表扬，用的是那种我们好几年没有见过的手工制作的纸张。

---

(1) 刊于1944年8月6日《观察者报》。

(2) 应指辛亥革命。

(3) 汤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1591—1666），神圣罗马帝国科隆人，天主教神父、学者、传教士，于明神宗年间到华，后在清朝任职，担任钦天监监正，后因“历狱案”被判处凌迟之刑，因天象异常和京城发生地震而免死，后被释放，客死中国。（奥威尔在本文中说汤若望死于狱中应该是信息不确的误传。）

(4) 杨光先（1597—1669），字长公，江南歙县人，明末清初学者，在“历狱案”后被提升为钦天监监正，康熙亲政后，杨光先被判处死刑，后赦免还乡，死于途中。

评理查德•丘奇的《门廊》和《堡垒》[1]

小说作为一种文学形式的好处在于你可以将几乎什么东西都塞进去。旧日记的零星片段、街上听到的只言片语、未发表的诗歌、谈论政治或人生的专著、从植物学到锡矿的五花八门的信息——稍微花点心思它们都可以发挥作用。

无法写成文章或散文的太琐碎、太丢人或太高深的题材都可以写进小说里。事实上，在眼下这个时候，纯粹讲述故事的艺术处境很糟糕，许多小说写得最好的章节都是因为作者忘记了自己的人物，转而谈论起一些他真正了解却无关主旨的主题。

理查德·丘奇先生这两本重印的小说也是这样。它们的情节很离奇，而且人物也不真实，但它们确实从侧面介绍了一些很有价值而且很有趣的信息。

《堡垒》是《门廊》的续篇（顺便说一下，《门廊》获得了1938年的费米纳奖），贯穿两本书的男主角是一个名叫约翰·奎索特的年轻人，他在海关任职，但志向是当一名医生。他有个同事名叫蒙瑟。蒙瑟是一个诗人，在第一本书的结尾死了，唤醒了一个年轻女人的热情，她最后嫁给了约翰。

经过艰苦的奋斗并在忽略了许多本职工作的情况下，约翰最后真的成功通过了医学考试。蒙瑟强势的人格即使在死后仍然影响了约翰和多萝西（女主角），拆散了两人，直到约翰当上医生后才摆脱了他的阴影，而蒙瑟在死后发表的诗作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这就是故事的情节，如果它能被称为情节的话。但到最后故事支离

破碎，许多事件根本毫无意义。而且这本书的文笔很散漫马虎，像“他卖掉了他母亲的大部分家具”或“他弄掉了30或40罐一磅重的果酱”（注意这句话的歧义）这样的语句到处都是。

但是，这两个故事中有的篇章，或许总共有50到100页，很值得一读。不消说，这些都是描写海关（显然丘奇先生对内部情况很有了解）和约翰作为一个医学生的经历。你会读到或许你无法亲身去了解的具体的事实，虽然它们与故事的主线并没有联系，但这似乎没什么要紧的。

书里有许多关于海关、茶叶品尝者、分析师等内容有趣的信息，但最发人深省的事情就是一个小公务员对工作不感兴趣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每个人都有某样让他全身心投入的爱好，或是为了通过某个考试从而摆脱公务而学习；不管怎样，他们在上班的时候总是想尽办法开小差。海关的主任在正式场合不能容忍这种情况，但当某个小职员利用上班的时间干私事并发表了一本著作或获得学位时，就连他们也会感到高兴。

约翰·奎索特在十八岁的时候吃上了皇家饭，但丝毫没有热情。上班的第一天他就迟到了，第一个星期一直在推搪工作。他朋友本布里奇是一个主修音乐和植物学的学生，每天都花上好几小时在这两样事情上，当主任走进房间时就慌慌张张地将一本记事簿搁在笔记上面。

工作是一种桎梏，下班后生活才真的开始——这似乎就是底层公务员的态度，至少根据丘奇先生的描写就是这样。

很难相信约翰·奎索特会是一个成功的医生，但在他当学生的时候有一两个情景（无疑，这些都是取自个人经历）很可信，而且很有趣。里面有一段关于乳癌手术的恐怖描写。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能放进小说里。任何期刊的编辑都会将它视为一篇“医疗报告”并不予采纳。而在一篇小说里它似乎可以被接纳，即使它与故事并没有紧密的联系。

这本书还有三段关于分娩的描写（两个婴儿和一头牛犊），全部都发生在很不利的情况下，有一回是在空袭中进行的——那是在1916年。

这两本小说里的第二本写于现在这场战争之前，描写了上一场战争的开头那几年。里面有些章节有一种奇特的时代风味，特别是对齐柏林飞艇轰炸的描写——鉴于近期的经历，那似乎根本算不了什么。

这两本小说都值得重印，但这么说就等于承认英文小说正处于低潮。或许这种情况就像暂时的牙痛，不会一直持续下去。德国方面的战争将在一年内结束，届时纸张紧张的情况将会在一年内得以解决。与此同时，新一代的作家将从部队里退役，而老一辈的作家也可以从宣传工作上退下来，干这份工作他们都快憋屈死了。

到那时候，我们或许可以期待许多好的小说再度涌现。但目前悲哀的事情是，在英国出现的值得阅读的小说要么是在1939年前出版的，要么就像《正午的黑暗》和《逃往阿拉斯》一样，是外国小说的译本，要么就像《丧钟为谁而鸣》一样，是美国人的作品。

---

(1) 刊于1944年8月10日《曼彻斯特晚报》。理查德·托马斯·丘奇（Richard Thomas Church，1893—197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夜莺》、《生命的洪流》等。该系列是三部曲：《门廊》、《堡垒》和《内室》。

评玛丽·帕内特的《巷子》[1]

奥地利女作家玛丽·帕内特夫人作出了杰出的社会贡献，最近艾伦与昂温出版社出版了她的作品《巷子》，揭露了仍然零星存在于伦敦市中心的贫民窟令人惊诧的条件。

帕内特夫人在一家儿童游乐中心工作了将近两年，她掩饰了那条街的名字，把它叫做巷子。虽然离伦敦市中心并不远，那里却属于一个“坏区”，而且根据她的描述，她刚到那里的时候，那些孩子比野人好不了多少。事实上，他们有家，但他们的行为和俄国内战造成的“野孩子”没什么两样。他们不仅肮脏、衣衫褴褛、营养不良，而且说脏话，思想败坏，都是一帮小偷，像野生动物一样教而不善。

有几个女孩子比较好说话，而那些男生只会一遍又一遍地破坏玩乐中心，有时候在晚上破门而入，进行更加彻底的破坏。有时候，就算是一个成年人赤手空拳地和他们在一起也会是一件危险的事情。

这位头发花白的温和的夫人花了很长的时间，用她那浓重的外国口音赢得了那帮孩子的信任。她的原则是如果可以避免的话，从不强硬地反对他们，而且从不让他们觉得可以吓到她。最后，这个方法似乎奏效了，但中间颇有一些不愉快的经历。帕内特夫人相信最好是依照由霍姆·雷恩[2]、亚历山大·萨瑟兰·尼尔[3]等人倡导的“放任自主”的原则去对待这些没有家庭并视大人为敌的孩子。

虽然帕内特夫人不是一位心理学专家，但她的丈夫是一位医生，而且她以前曾经做过类似的工作。在上一场战争里，她在维也纳的一家儿童医院工作过，后来又去了柏林的一家儿童中心。她所描述的“巷子”里

的儿童是她在所有国家所见到过的最顽劣的儿童。但是，作为一个外国观察者，她发现几乎所有的英国儿童都有某些优点：比方说，即使是最坏的小孩也会照顾弟弟妹妹。

而且有趣的是，这些半野蛮的孩子认为偷窃和见到警察就逃跑没什么不对，但他们都有深切的爱国主义情绪，而且很崇拜丘吉尔先生。

显然，帕内特夫人所描写的“巷子”只是存在于一个相对繁荣的地方的一个被遗忘的十九世纪角落。她不相信这些孩子的生活条件因为战争而变得更加恶劣。（顺便提一下，好几次将这些孩子撤离的尝试都失败了，他们被称为“无法收容者”。）

和她谈话或阅读她的作品，很难不去猜想还有多少这类溃疡仍存在于伦敦和其它大城镇。帕内特夫人与一些她曾经照顾过而现在已经工作的孩子仍保持联系。由于他们的出身背景，他们没有机会找到体面的工作，也没有办法稳定地就业。充其量他们只能找到一份没有前途的工作，而更经常发生的事情是去犯罪或卖淫。

这本书提到的关于伦敦底层生活的真相仍有许多事情是我们不知道的。我们仍然记得的广袤的贫民窟已经被清除了，但仍有许多事情要做。帕内特夫人的这本书讲述了这个国家不光彩的一面，但并没有受到仇视和批评，她对此感到很惊讶和感激。

或许这是公共舆论对被遗弃的儿童的问题越来越敏感的迹象。不管怎样，读着这本书时你会很钦佩作者，她以非凡的勇气和无穷尽的善意做了一份很有意义的教化工作。

但“巷子”依然存在，而且它将继续造就野蛮绝望的小孩，除非其它有着同样的气氛的街道被清除和重建。

---

(1) 刊于1944年8月13日《观察者报》。玛丽·帕内特（Marie Paneth，1895—1986），奥地利籍女教师，战时曾在英国，担任美术教师，帮助遭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并于战后继续以美术教育的方式帮助集中营幸存的儿童治疗心理创

伤。

(2) 霍姆·雷恩（Homer Lane，1875—1925），英国教育家，代表作有《小共和国》、《与父母、教师的谈话》等。

(3) 亚历山大·萨瑟兰·尼尔（Alexander Sutherland Neill，1883—1973），苏格兰教育家，夏山学校体制创始人，代表作有《激进的培养孩子的方式》等。

评丹尼斯•索拉特的《弥尔顿：凡人与思想家》(1)

这本书很有学问，但并没有消除诗人弥尔顿是一个无趣的人这一印象。不能说他的生活平淡无奇：他变成瞎子，他结过两次婚，在共和时期他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以半官方的身份对欧洲的先锋宣传作家作出回应。当复辟显然即将发生的时候他仍然有勇气继续进行反对王室的宣传。但是，不知道为什么，索拉特教授认为弥尔顿是一位“深刻的思想家”和“了不起的诗人”，这一断言似乎并不成立。弥尔顿因其文笔而被记住，但要说他对我们的思想有所贡献则很牵强。

索拉特教授对于弥尔顿的私生活所提甚少，对他的政治观点也着墨不多。这本书的重点放在了宗教上。弥尔顿的信念似乎是某种自然神论或泛神论，即使按照清教徒的标准也是异端思想。他不相信肉体和灵魂的二元论，因此对个体不朽将信将疑。在他眼中，人的堕落和救赎是在每个人身上以新的形式发生的斗争，那是理想与激情之间的斗争，而不是善与恶之间的斗争。在这套体系中，基督教式的救赎没有立足之地，而且弥尔顿在《复乐园》里甚至没有提到耶稣的十字架受难。他的思想蕴含着天国将最终在地上实现的信仰，而古希伯来人在灵魂不朽的信条扎根之前有着同样的信仰。

索拉特教授接受了布雷克的论断，认为弥尔顿“加入了魔鬼的盛宴，但毫不知情”，但补充说“他也加入了上帝的盛宴，而更重要的是，他知道这一点”。他将自己道德上和政治上苦苦挣扎的经历写成戏剧《失乐园》。堕落的故事与《圣经》中的版本有所不同，陈述了他自己关于性伦理的观念，而亚当与夏娃的关系（“他只为上帝而存在，而她

将他奉为上帝。”）强调了女人必然居于附属地位。事实上，《失乐园》中有一些章节让人很难不觉得弥尔顿是在描写他的第一位妻子。索拉特教授并没有这么说，但他表示弥尔顿的主题从某种意义上说总是在描写自己。他的政治思想直接产生于他的主观情感。迫害促使他成为自由的斗士，但另一方面，他对那些他持反对意见的人如天主教徒并不抱以宽容。他信奉民主，直到他发现民众的思想与他并不一致。索拉特教授承认弥尔顿的自我主义和将他的理论建立在个人动机之上的倾向，但将这视为优点：

> 但我们或许可以这么想……这是一个多么强大的人格，一以贯之地反对时代的传统和法规中的一切专制！这个男人无须思考就能发现社会秩序的不公，他所要做的就是生活，然后自然而然地碰到每一个偏见和每一个谬误。他天真地感到惊讶，并猜想为什么每个人都不像他那么想。他的自我主义和他的骄傲是如此地深切，它们就像大自然的力量在几乎没有察觉的情况下发挥作用，似乎在其他所有人身上遭到束缚、约束、监禁的人的天性，只有在弥尔顿身上才能够自由自在地流淌。

这是很有见地的一番话，但当你记得弥尔顿因为自己想要摆脱婚姻才成为离婚的支持者时，它似乎站不住脚。

当然，这本书谈论的弥尔顿是一位思想家，而不是一位作家，但你会不由自主地觉得原本应该有一小部分内容讲述弥尔顿作为一位诗人这一事实，因为要完整地阐述弥尔顿，他一个必不可少的突出特征就是他卓越的文字功力。可以说那是独一无二的，不单单是因为从来没有人能成功模仿他，尽管他有一些极为明显的风格化的技巧，更是因为比起大部分伟大的诗人，它独立于意义之外。弥尔顿的许多最美妙的文字魅力是通过无关主旨的离题、名字的列举和琐碎的描写实现的。比方说：

荒凉的平原，
塞里卡纳平原，中国人在那里
乘风扬帆，藤制的货船轻快出发。

如果弥尔顿对人类的思想作出过贡献，那不会是撰写反对萨尔玛修斯[2]的宣传册，而是将高贵的词汇应用于相对简单平凡的思想。例如：

我命令这个时代不再止步不前，
以众人皆知的亘古的自由之规。
野蛮的声音包围着我，
有猫头鹰、布谷鸟、驴子、猩猩和狗。

三百年过去了，有多少捍卫自由的人从这句话中汲取力量："以众人皆知的亘古的自由之规！"但是，或许索拉特教授会再写一本关于弥尔顿的书，这一次从他作为诗人的身份去写。

---

(1) 刊于1944年8月20日《观察者报》。丹尼斯·索拉特（Denis Saurat，1890—1958），英法籍学者、作家，代表作有《布雷克与弥尔顿》、《法国的精神》等。

(2) 克劳狄乌斯·萨尔玛修斯（Claudius Salmasius，1588—1653），法国古典学者，代表作有《古罗马军事体制》、《论古希腊》等。

评索尔温•詹姆斯的《刚果南部》[1]

《圣经》中指出预言家往往都是错的（“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2]经文如是说。），但是，很难相信那些古代预言家能比现代预言家更如此一根筋地接连犯错。回顾从1935年以来报刊书籍里涌出的政治文学的洪流，你很难想起一个正确的预言，只会记得那些最离谱的乌鸦嘴。

当前的问题是，事件在以光速发生，而印刷出版的过程却因为纸张短缺、劳动力紧缺和战争造成的混乱局面被耽搁了。任何现在你读到的书或许都是在1943年写好的，这已经是最晚的了。

即使没有离谱的错误，任何现在出版的政治书籍都会有某种程度上的扭曲，这都是因为比起写作的时候，世界图景在出版的时候已经改变了。

索尔温·詹姆斯先生的书——内部证据表明它写于1943年初——比大部分书籍更好地经受住了这个考验，但它吃亏的地方在于，从那时候到现在，轴心国势力将不可能取得胜利已经成为显而易见的事实。

他在书中对非洲南部的国家、殖民地和藩属进行了调查。在写这本书的时候它不可避免地会夸大了轴心国势力侵略的危险和南非的整体战略地位的重要性。

那时候盟军在地中海的通航几乎都被封锁了，日本人仍在主导进攻，虽然即使在那时候说“他们已经控制了印度洋”是错误的，而詹姆斯先生就是这么说的。而且荷属南非的亲纳粹势力仍然将希特勒视为救世主，并公开声称这一点。

因此，或许詹姆斯先生所描绘的图景过于阴暗——接下来的政治局势并没有他所说的那么绝望。但是，非洲的长期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正是因为他对这些问题的坦诚而浅显的描写，使得这本书值得一读。

关于非洲的基本事实是种族剥削。非洲的土著被剥夺了大部分土地，被取缔了受教育的权利和一切政治权利，生活在赤贫中。但是，那些白人剥削者是常居人口，数量非常多，没办法将他们驱逐出去。

布尔农民认为非洲就是自己的国家。他不指望发横财，也不想回欧洲，他只想在他那原始的农场里过着父权社会的生活，狂热地希望将英国人和犹太人赶走。

与此同时，他丝毫没有想到将非洲土著当成人看待。大英帝国如果撤离南非，结果将是非洲将陷于更糟糕的境地。

但是，詹姆斯先生指出英国人的所作所为并不比布尔人好到哪里去。当事关团结起来对付黑人时，最激烈的政治仇恨也会被压下来，而且那些拿着高工资的白人产业工人并不认为黑人是他们的同志。

不过，英国对本土公众负责的殖民政策要更加开明一些，而正是这一点使得纳粹分子的宣传对于布尔人的民族主义者造成了如此大的影响。

或许除了比利时人统治的刚果之外（五十年前那里有闻所未闻的惨剧，但现在那里管理得很好了），虽然不能说非洲赤道以南的土著人已经得到比较好的对待，但贝专纳兰、斯威士兰和巴苏托兰都渴望继续受英国的直接保护，而不是与邻近的地区“合并”。

在每个地区，南非的黑人和其它土著已经被驱逐出最好的土地，就连那些保护领地也大部分是沙漠。

除此之外，他们背负着沉重的赋税，靠他们那些小农场的收成或靠当长工微薄的工资根本没办法偿清。或许征收这些赋税并不是为了敛

财，而是为了保持开采金矿和钻石矿的廉价劳动力。

城镇里的条件最为恶劣。那些广袤的“土著人生活区”的情况比我们想象的更加肮脏恶心。詹姆斯医生说他看到过的有些茅屋他连进都不敢进。肺结核和其它疾病非常普遍，而且婴儿的死亡率高达百分之五十（英国的婴儿死亡率大约是百分之十四）。

大城镇也有白人无产者。这些“穷苦白人”大部分是荷兰人的后裔，许多人追随奥瑟瓦·布兰德威格[3]，南非的法西斯党派，其纲领是反英、反犹和反民主。

当然，就连黑人和白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伪装也没有。肤色隔离非常严格，非洲人如果和欧洲人发生性关系甚至会被判刑。

詹姆斯先生为传教士说了不少好话，他们做了很多以前没有做的工作，为南非的黑人创建学校和学院。

但大体上，基督教并没有为非洲带来多少好处——南非的黑人的说法是“以前白人有《圣经》，我们有土地。现在我们有了《圣经》，白人有了土地”。

虽然文风很轻松，但这是一本让人觉得很沮丧的书。它给人的印象是非洲的问题得经过几代人的苦难，或许还得发生可怕的流血事件，才能得到解决。

但有许多人作出了相似的证言，使人确信詹姆斯先生大体上的看法是正确的，即使他对纳粹渗透的恐惧已经被证明是过于夸张了。

---

(1) 刊于1944年8月24日《曼彻斯特晚报》。索尔温·詹姆斯（Selwyn James），信息不详。

(2) 此句出自《圣经·哥林多前书》和合本。

(3) 奥瑟瓦·布兰德威格（the Ossewa brandwag，又名牛车岗哨），是二战期间由南非人约翰内斯·弗雷德里克·汉斯·范·伦斯堡（1898—1966）创建的反英亲德组织。

莱福士与布兰迪丝小姐[(1)]

自从他第一次出现起至今，已经将近半个世纪过去了，莱福士——“业余的窃贼”仍然是英国小说里最出名的人物之一。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他是英国板球国手，在奥尔巴尼有单身公寓，既是伦敦的上流社交界登堂入室的贵宾，又是以它为目标的梁上君子。正是因为如此，他和他的窃行是研究一部更加现代的犯罪故事如《没有兰花送给布兰迪丝小姐》的合适的比较背景。无论如何，这种选择都一定是主观武断的——比方说，我原本可以选择《阿尔森·鲁平》[(2)]——但不管怎样，《没有兰花》和《莱福士》系列[(3)]的共同特点是，它们都是犯罪故事，焦点集中在罪犯而不是警察身上。在社会学的意义上它们能够进行比较。《没有兰花》是1939年的浪漫化的犯罪，而《莱福士》则是1900年的浪漫化的犯罪。在这里我所关注的是两本书绝然迥异的道德氛围和这一区别或许所暗示的公众态度的转变。

时至今日，莱福士的魅力一部分在于时代的氛围，一部分在于故事的精巧。霍南[(4)]是一个很勤恳的作家，在他这个层面里，算得上文笔很出色。任何在乎绝对效率的人都一定会钦佩他的作品。但是，莱福士最具戏剧性的特征——让他直到今天仍作为一个代名词的特征（就在几个星期前，一位法官在审判一宗入室盗窃案时将罪犯称为“现实生活中的莱福士”）——在于他是一位绅士。通过不计其数的对话和漫不经心的评论，霍南让读者深深地体会到莱福士的个性——他不是一个步入歧途的君子，而是一个步入歧途的公学毕业生。假如他真的感到悔恨，那几乎是出于社会动机：他让“母校”蒙羞，他失去了进入“体面社交圈”的权利，他被剥夺了业余选手的资格，成为一个下流的贼人。莱福士或班尼

似乎完全不觉得偷窃本身是不对的，虽然莱福士曾不经意地说过“反正财富的分配本身就完全是错误的”，以此为自己开脱。他们不认为自己是罪人，而是变节者，或是被放逐的人。我们大部分人的道德准则仍然与莱福士的道德准则很接近，因此我们会觉得他的处境确实格外具有嘲讽意味。一个出入伦敦西区俱乐部的绅士实际上是个窃贼！这本身几乎就是一个故事，不是吗？但要是一个水管工或蔬果贩子实际上是个窃贼呢？这件事还会有戏剧效果吗？不会的，虽然“双重生活”或体面的外表下掩盖着罪恶的主题仍然存在。就连穿着神职人员的白色圆硬领的查尔斯·匹斯[(5)]似乎也比不上穿着金加利西服的莱福士那样具有伪君子气息。

当然，莱福士擅长所有的运动，但他选择的运动是板球，这非常适合他，不仅一而再再而三地展示了他作为一个慢条斯理的投球手和一个窃贼，其内里的狡猾是一以贯之的，而且凸显了他的罪行的本质。板球在英国其实不是特别流行——比方说，它的流行程度根本没办法与足球相提并论——但它展现了英国人一个显著的特征：重视“形态”或“风格”甚于成功的倾向。在任何真正的板球爱好者眼中，一回合里跑上十垒要比一回合里跑上一百垒更“好”（也就是说，更加优雅）。而且板球是少数几项业余选手能胜过职业选手的运动。这是一个充满了绝处逢生和场上风云突变的竞技项目，而且它的规则很模糊，其解释在部分程度上取决于道德水平的约束。例如，当拉伍德在澳大利亚扔出威胁对方身体的投球时，他并没有违反规则，只是做出了“不符合板球精神”的举动。板球比赛既费时又费钱，大体上是一项上流阶级的运动，但对于全体国民来说，它是一项充斥着“优雅姿态”、“公平竞争”等概念的运动，已经不再流行，就像“勿打落水狗”的传统已经式微一样。它不是二十世纪的运动，几乎所有思想摩登的人都不喜欢它。比方说，纳粹不遗余力地抵制一战前后在德国开始扎根发展的板球运动。霍南将莱福士设定为板球运动员和窃贼，不仅为他提供了可信的伪装，而且是在营造他所能想象的最尖锐的道德对比。

《莱福士》与《远大前程》或《红与黑》一样都是关于势利的故

事，而且一个有利之处在于莱福士不牢靠的社会地位。一个粗俗一些的作家会将“绅士窃贼”写成是一位贵族，至少也得是一位从男爵。但是，莱福士出身于中产阶级，凭着自己的个人魅力得到贵族阶层的接纳。他在书的最后对班尼说：“我们身处上流社会，但和他们不是一类人，他们要的只是我的板球本领。”他和班尼毫无质疑地接受了“上流社会”的价值观，要是他们能干上一票大买卖而不被抓住，他们愿意永远呆在这个圈子里。由于他们严格来说并不“属于”贵族阶级，一直威胁着他们的沉沦变得更加黑暗。一个蹲过监狱的公爵仍然是个公爵，而一个出入上流社会的普通人一旦有辱体面的话就不再是“圈子里的人了”。该书的最后几章写到莱福士暴露了身份，隐姓埋名地生活时，有一种“诸神的黄昏”的感觉，那种精神上的氛围很像吉卜林的诗作《绅士士兵》：

> 三军中之一骑兮，
> 驭六骏以驰骋。

事到如今，莱福士成为了无可挽救的“被罚入地狱的群体”中的一员。他仍然能够成功地进行盗窃，但他再也无法回到皮卡迪利和伦敦大板球场的天堂。根据公学的规矩，恢复名誉只有一种方式：死于战斗。莱福士在与布尔人的战争中死掉了（一个老到的读者从一开始就能猜想到这个结局），在班尼和作者的眼中，这洗清了他的罪孽。

当然，莱福士和班尼两人毫无宗教信仰，他们没有真正的道德规范，只是遵循着某些他们出自本能而遵守的行为法则。但正是在这一点上，《莱福士》与《没有兰花》之间深刻的道德差别暴露出来了。说到底，莱福士和班尼都是绅士，有一些准则是绝对不容违反的，正所谓“有所不为”，就连想要去做的念头也几乎不会有。比方说，莱福士不会欺负好客的主人。他会在做客的屋子里行窃，但受害者一定是另外一位客人，而不会是主人一家。他不会去杀人(6)，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避免暴力，喜欢不使用工具行窃。他认为友谊是神圣的，虽然四处留情，

却很有绅士风度。他为了“公平精神”甘冒风险，有时候甚至是为了审美的原因而这么做。而最重要的是，他有着拳拳的爱国之心。他给英女王以邮递的方式献上他从大英博物馆里偷来的一个古董金杯以庆祝“六十年庆”（“六十年了，班尼，我们是世界上最强盛的王朝的臣民。”）。政治动机是他实施盗窃的一部分原因，他盗走了德国皇帝送给英国的敌国的一颗珍珠。当布尔战争的战局开始不利时，他一心只想着奔赴战场。在前线他揭发了一名间谍，代价就是暴露了自己的身份，然后被一颗布尔人的子弹击中，壮烈牺牲。他是罪恶与爱国主义的混合体，很像与他差不多同时代的阿尔森·鲁平，鲁平也痛恨德国皇帝，以参加海外军团的方式洗清自己罪孽深重的过去。

我们所注意到的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按照现代标准去衡量，莱福士的罪行并不算什么。价值四百英镑的珠宝对他来说已经是笔不错的买卖了。虽然这些故事的细节非常真实可信，它们却几乎没有耸人听闻的描写——几乎不怎么死人，几乎没有流血，没有性犯罪，没有性虐待，没有任何乖张暴戾的行为。过去二十年来犯罪小说似乎变得更加嗜血。一部分早期的侦探小说甚至没有杀人案。比方说，《神探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并非全是谋杀案，有的甚至构不成可以被指控的犯罪。约翰·桑戴克系列故事[7]也是如此，而马克斯·卡拉多斯[8]系列故事中只有一小部分是谋杀案件。然而，从1918年开始，不描写谋杀案的侦探小说成了凤毛麟角，最令人作呕的肢解和掘尸的细节描写俯拾皆是。比方说，彼得·温希[9]里面的故事就展示了极其变态的恋尸癖。莱福士的故事是从罪犯的角度进行描写，却不像以侦探角度进行描写的许多现代小说那么强烈地反社会。它们给人留下的主要印象是很孩子气。他们属于一个过去的时代，那时候的人们有准则，虽然都是些愚蠢的准则，关键的理念是“有所不为”。他们对善恶的划分就像波利尼西亚人的禁忌一样无聊，但是，就像禁忌一样，那至少是人人接受的标准。

莱福士就讲这么多了。现在让我们一头栽进粪坑里。詹姆斯·哈德利·切斯[10]所写的《没有兰花送给布兰迪丝小姐》出版于1939年，但似

乎到了1940年才大受欢迎，那时候正值不列颠之战和闪电战。故事的梗概是这样的：

布兰迪丝小姐是一位百万富翁的千金，被某个黑帮绑架了，而他们又立刻被另一个规模更大组织更严密的黑帮突然袭击干掉了。他们劫持她以勒索赎金，从她的父亲那里索得50万美元。他们原本打算赎金一到手就杀了她，但机缘巧合之下她活了下来。黑帮里有个叫斯林姆的年轻人，他唯一的生活乐趣就是把刀子捅进别人的肚子里。童年时他就能熟练地用一把生锈的剪刀活生生把动物给肢解掉。斯林姆是个性无能，却很喜欢布兰迪丝小姐。斯林姆的母亲是黑帮的主脑，觉得这是治好斯林姆性无能的机会，决定将布兰迪丝关押起来，直到斯林姆能成功对她实施强暴为止。她煞费苦心，好说歹说，包括用一节橡胶水管鞭笞布兰迪丝小姐，终于完成了强暴。与此同时，布兰迪丝小姐的父亲雇了一名私家侦探，通过行贿和折磨的手段，那个侦探和警方设法合围并歼灭了整个黑帮。斯林姆与布兰迪丝小姐逃了出来，在最后一次强暴她后，斯林姆被杀死了。那个侦探准备将布兰迪丝小姐带回她的家人身边。然而，到了这个时候，她已经迷恋上了斯林姆的爱抚(11)，觉得没有了他了无生趣，从一座摩天大楼的窗户跳了下去。

在你能理解这本书的全部含义之前，还有几点需要注意。首先，它的故事主线与威廉·福克纳的小说《避难所》明显有相似之处。其次，正如你或许预料到的，它不是出自一个不通文墨的业余作家之手，其文笔非常精彩，全文几乎没有一处废话或不着调的描写。第三，整本书的叙述和对话是以美国英语写的，而作者却是个英国人，（我相信）从来没有到过美国，似乎在精神上完全遁入了美国的地下世界。第四，根据出版社所说，这本书卖出了不下五十万册。

我已描述了情节的梗概，但其主题比我所说的还要肮脏暴戾得多。书中有八处大规模的谋杀，不胜其数的随兴杀人和伤人，还有一次掘尸（还精心地描写了那股臭味）、对布兰迪丝小姐的鞭笞、用通红的烟头

对另一个女人进行折磨、一出脱衣舞、一场闻所未闻的严刑逼供和其它类似的描写。它认为读者们在性经验上都很老到（比方说，在一幕情景中，一个匪徒可能有受虐倾向，在被刀子捅进去的时候高潮了），而且认为彻底的堕落和自私自利是天经地义的人类行为规范。比方说，那个侦探几乎和那些黑帮分子一样坏，受同样的动机所驱使。和他们一样，他是在图谋“那五十万美金”。出于故事情节安排的需要，布兰迪丝先生应该焦急地想要赎回自己的女儿，但除了这一点之外，根本没有关于慈爱、友谊、善良本性，甚至是普通礼貌的描写，也没有关于寻常性爱的描写。贯穿整个故事始终的只有一个动机：对暴力的追求。

值得注意的是，这本书并没有普通意义上的色情描写。与大部分描写性虐待的书不同，它所突出的是残忍而不是愉悦。斯林姆，这个强暴了布兰迪丝小姐的恶棍，“长着湿漉漉的、淌着口水的双唇”，实在令人觉得恶心，而它的意图就是要让人觉得恶心。但描写虐待女人的几幕情景都写得比较马虎了事。这本书真正的高潮是男人对别的男人所能作出的残忍举动。最突出的是对匪徒埃迪·舒尔茨进行严刑逼供，他被绑在一张椅子上，用警棍猛揍他的气管，在他挣扎的时候胳膊被硬生生地打断。在切斯先生的另一部作品《现在他不需要》中，主人公原本是一个充满同情心，甚至或许可以说是高贵的人物，在作者的描写中踩着某个人的脸，然后还将鞋跟捅进那个人的嘴里用力地碾磨。就连类似这样的身体虐待没有出现时，这些作品的精神氛围也总是一样的。它们的全部主题就是争权夺利和以强凌弱的胜利。大的帮派无情地扫平小的帮派，就像一条狗鱼在吞食池塘里的小鱼。警察残忍地杀死犯人，就像钓客杀死了那条狗鱼。如果最终某个人与警察合作并与黑帮对抗，那只是因为警察的组织更加严密也更加强大，因为事实上法律就是比犯罪更大的闹剧。强权就是公理，胜者为王，败者为寇。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没有兰花》在1940年非常流行，不过直到后来它才被编成一出成功的舞台剧。事实上，它是英国人在遭受轰炸时解闷的消遣之一。在战争的早期，《纽约客》刊登了一幅漫画，画着一个

小男人朝一个报摊走去，报摊上杂乱无章地摆着报纸，头条新闻如下：“法国北部爆发坦克大战”、“北海进行大规模海战”、“英吉利海峡上空展开大型空战”，等等等等。那个小男人嘴里说着：“来本刺激的故事。”那个小男人代表了数以百万计的麻木不仁的人，对于他们来说，黑帮的世界和拳击擂台要比战争、革命、地震、饥荒和瘟疫更加“真实”，更加“带劲儿”。在一个读“刺激故事”的读者眼中，描写伦敦大轰炸或欧洲地下党斗争的报道都是“娘炮的玩意儿”。另一方面，芝加哥一场小规模的枪战，结果也就是六七个人死掉，看起来却真的非常“带劲儿”。这一思维习惯如今广为流传。士兵们匍匐在泥泞的战壕里，头顶一两英尺就是呼啸而过的机关枪子弹，他们就靠阅读美国黑帮小说打发百无聊赖的时光。到底是什么让故事如此令人兴奋呢？不就是人们拿着机关枪互相扫射嘛！无论是士兵还是其他人都不觉得这有什么值得奇怪的。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一颗想象中的子弹要比一颗真正的子弹更刺激。

显然，解释就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个人总是被动的受害者，而在冒险故事中，一个人能把自己想象成为事件的中心人物。但事情并不只是这样。在此有必要再次提到一个有趣的事实，那就是：《没有兰花》是以——或许会有技术上的疏漏，但非常具有技巧——美国语言写成的。

美国有许多和《没有兰花》同类的文学作品。除了书籍之外，还有五花八门的“低俗杂志”，分门别类，满足不同的幻想，但几乎所有这些读物都营造出大致上相同的精神气氛。它们当中有一些是赤裸裸的色情描写，但大部分就是直白地描写施虐狂和受虐狂。它们挂着“扬基杂志”[(12)]的招牌，卖三便士一本。这些读物在英国一度很受欢迎，但由于战争的影响供应中断了，令人满意的替代品却没有出现。现在有了英国版的山寨“低俗杂志”读物，但它们与原版读物相比实在是很糟糕。英国的低俗电影也从来比不上美国的低俗电影那么暴戾。但是，切斯先生的创作生涯表明美国的影响有多么深远。不仅他本人一直生活在芝加哥地下世界的梦幻生活里，而且他认定数以万计的读者都知道什么

是“clipshop”（夜总会）或“hotsquat”（电椅），看到“fifty grand”（五十千）无须在头脑里进行运算就知道是多少钱，看到像“强尼是个酒鬼，再喝就得去见阎罗王”这句话就知道它是什么意思。显然，有很多英国人在语言上被美国化了——你或许可以加上一句，在道德观上也是如此，因为在民意上没有对《没有兰花》的反对。最后它被后知后觉地勒令禁止出版，因为切斯先生其后的作品《悲伤的卡拉汉小姐》让他的书被当局盯上了。从当时的闲谈判断，普通的读者从《没有兰花》的诲淫诲盗中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快感，但不认为这本书大体上有什么不好的内容。许多人误以为它是一本重新在英国发行的美国书籍。

普通的读者或许会反对的事情——在几十年前几乎一定会反对的——是那种对于犯罪模棱两可的态度。《没有兰花》自始至终都在暗示，当一个罪犯只是因为发不了财才应该被谴责。当警察报酬好一些，但在道德上没有什么区别，因为警察干的也是犯罪勾当。在《现在他不需要》这本书里，罪犯与司法者之间基本上没有分别。这是英语低俗小说的新起点，直到不久前，它们还旗帜鲜明地坚持正与邪的对立，大体上在最后一章一定是正义得到伸张。美化犯罪的英国书籍（指的是现代犯罪——海盗和拦路劫匪是不一样的）非常罕见。正如我所指出的，即使像《莱福士》这么一本书也被强烈的禁忌所约束，读者们都明白莱福士的罪行迟早都会得到报应。而在美国，无论是生活还是小说，容忍犯罪的倾向，甚至崇拜成功的犯罪者的倾向则非常明显。事实上，这种态度正是使得犯罪如此猖獗的最终原因。关于艾尔·卡彭[13]的书在基调上与描写亨利·福特、斯大林、诺斯克里夫勋爵和其他“从小木屋到白宫”的人的那些书没有什么不同。回到八十年前，你会发现马克·吐温对背负二十八条命案、令人生厌的强盗斯雷德和西部的亡命之徒也是抱着同样的态度。他们是成功人士，他们“发达了”，因此他崇拜他们。

在像《没有兰花》这么一本书里，你不只是像阅读旧式的犯罪小说那样摆脱了无聊的现实世界，来到刺激的幻想世界。你还来到了残酷不仁和性错乱的世界。《没有兰花》针对的是权力本能，而《莱福士》或

《神探福尔摩斯》则不是。与此同时，英国人对于犯罪的态度并不像我似乎所暗示的那样相对于美国人的态度要优越一些。它也夹杂着权力崇拜，在过去二十年里变得更加明显。埃德加·华莱士[14]是一位值得研究的作者，特别是他那些典型的作品如《雄辩家》和《里德先生的故事》。华莱士是最早打破传统的私家侦探套路的作家之一，将他的中心人物设置为一位苏格兰场的警官。夏洛克·福尔摩斯是一位业余侦探，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破案，在早期的故事里甚至还要面对警察的阻挠。而且，与鲁平一样，他是一个知识分子，甚至是一位科学家。他从观察到的事实进行逻辑推理，他的智慧总是与警察的古板作风形成鲜明的对比。华莱士强烈反对诋毁苏格兰场，还特地撰写了几篇登报文章，谴责福尔摩斯。他本人的理想是，探员逮捕罪犯不是因为他的聪明才智，而是因为他有强有力的组织作为靠山。因此，在华莱士最具特色的故事里有一件奇怪的事情：什么“线索”，什么“推理”都不起作用。罪犯总是被离奇的巧合所挫败，或出于无法解释的原因，警方在事前就对罪案了如指掌。这些故事的基调明显地暴露了华莱士对警察的推崇纯粹是出于权力崇拜。苏格兰场的警探是他所能想象的最有权力的人，而在他的心目中，那些罪犯都是亡命之徒，对他们作出什么事情都可以，就像罗马竞技场那些该死的奴隶。他笔下的警察要比英国警察在现实中更加凶残——他们会无缘无故地揍人，在他们的耳边拿左轮手枪开火恐吓他们，等等等等——有的故事展现了可怕的精神施虐欲。（比方说，华莱士喜欢让反派上绞刑台的日子与女主人公大婚的日子刚好在同一天。）但那是英国式的施虐，也就是说，它是无意识的，没有过多的性描写，而且没有超越法律的范围。英国的公众容忍严酷的刑法，从极其不公的谋杀案审判中得到快慰，但无论怎样，这仍然要比容忍或崇拜犯罪要好。如果你一定得崇拜某个恶棍，那崇拜警察要比崇拜黑帮分子好一些。华莱士仍然在某种程度上受到“有所不为”的理念的约束。在《没有兰花》里，只要能获得权力，任何事情都干得出来。所有的约束都被取缔，所有的动机都赤裸裸地暴露出来。切斯是比华莱士更加卑劣的征兆，就像

无规则摔跤要比拳击更卑劣或法西斯主义比资本主义民主更卑劣一样。

切斯只是借鉴了威廉·福克纳的《避难所》中的故事情节，这两本书的精神氛围并不相同。切斯真正的源头在别处，这处情节借用只是象征性的。它象征着一件一再发生的事情——理念的粗俗化，在印刷发达的时代，这个过程或许变得更快捷。切斯被称为“大众的福克纳”，但更贴切的说法应该是“大众的卡莱尔”。他是一位流行作家——在美国有许多这样的作家，但他们在英国仍然是异数——他们学会了如今被时髦地称为“现实主义”的思想，就是“强权即公理”这一理念。“现实主义”的兴起是我们这个时代思想史的重要特征。为什么会这样？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施虐、受虐、成功崇拜、权力崇拜、民族主义和极权主义之间的内在联系是一个宏大的话题，但对它的探讨却只是隔靴搔痒，甚至连提到它都被认为是低俗的事情。就只列举我第一个想到的例子吧。我相信没有人指出过萧伯纳的作品中有施虐和受虐的成分，更没有人指出这或许与萧伯纳崇拜独裁者有关。人们总是将法西斯主义与虐待狂等同起来，却不认为最奴颜婢膝的斯大林崇拜有什么不妥。当然，事实的真相是，无数对斯大林阿谀奉承的英国知识分子与那些效忠于希特勒或墨索里尼的少数人并没有什么区别，和二十年代那些讲究效率，大谈特谈“劲头”、“动力”、“个性”和“学会当一个强权人物”的专家或更老一辈的拜倒在德国军国主义脚下的知识分子如卡莱尔、克里希[(15)]等人没什么两样。他们都在崇拜权力和获得成功的残暴手段。值得注意的是，权力崇拜总是与对残忍和邪恶本身的热爱联系在一起。一个暴君如果是个双手沾满了鲜血的恶棍会更值得顶礼膜拜，而“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总是演变成为“手段卑劣又有何妨”。所有认同极权主义的人的世界观都带有这一色彩，并解释了为什么许多英国知识分子在纳粹—苏维埃签订条约时那么欢欣鼓舞。这一行动能否有利于苏联仍有待思考，但它是完全没有道义的行为，这就是值得膜拜的原因。接下来将会有很多自相矛盾的辩解为它开脱。

直到最近，说英语的民族的典型冒险故事一直是主角艰苦奋斗的故

事，从罗宾汉到大力水手都是如此。或许西方世界的神话主题是巨人杀手杰克，但到了今天或许应该改名为侏儒杀手杰克。已经有许多文学作品在公开或隐晦地说一个人应该与大人物联手一起对付小人物。如今大部分关于外交政策的作品只是对这一主题的粉饰。几十年来，诸如“公平竞争”、“勿打落水狗”和“这不公平”这些口号总会引起任何思想自负的人的嘲讽。在流行文学中，“对就是对，错就是错，无论谁获得胜利都无法改变”和“弱者必须得到尊重”这两个理念正开始消失。我在二十岁的时候第一次读到劳伦斯的小说，“好人”与“坏人”似乎没什么区别，这一点让我很是疑惑。劳伦斯似乎对他们抱以相同的怜悯，这一点很不寻常，让我产生了迷失方向的感觉。今天，没有人会想在一本严肃的小说里寻找主角和反角。但在低俗的小说里，你仍然会发现善与恶，合法与非法之间有着明确的界限。大体上，普通人仍然生活在善恶分明的世界里，而在知识分子的世界里，善恶之间早就没有界限。但《没有兰花》和类似的美国书籍和杂志的流行表明“现实主义”的教条正在何等迅速地普及。

有几个人在读完《没有兰花》后对我说：“这是彻头彻尾的法西斯主义”。他们这么说是对的，虽然这本书与政治没有半丁点儿关系，与社会或经济问题也没有什么相干。它与法西斯主义的关系就好像，譬如说，特罗洛普的小说与十九世纪的资本主义有所关联一样。它是与极权主义时代相吻合的白日梦。在他想象的黑帮世界里，切斯似乎是在展示当代政治扭曲的一幕，在那个场景中，大规模轰炸平民、挟持人质、严刑逼供、秘密监狱、未经审讯便实施处决、拿橡胶警棍揍人、把人扔进粪坑里淹死、系统地篡改纪录和数据、背叛变节、行贿受贿和卖国通敌都是正常和无关道德的行为，只要干出大手笔，甚至能让人顶礼膜拜。普通人对政治并没有直接的兴趣，当他阅读时，他要的是将世界当前的斗争转化为一个关于个体的简单故事。他对斯林姆和芬纳感兴趣，而对格伯乌和盖世太保不感兴趣。人们以自己所能理解的形式对权力进行崇拜。十二岁大的男孩崇拜杰克·邓普希[16]，格拉斯哥贫民窟的少年崇拜

艾尔·卡彭，读商学院的上进学生崇拜纽菲尔德勋爵[17]，《新政治家》的读者崇拜斯大林。他们在思想成熟度上有区别，但在道德观上并没有区别。三十年前，流行小说里的主人公与切斯先生笔下的黑帮分子和侦探毫无共通之处，英国自由知识分子的偶像也都是相对值得同情的角色。在福尔摩斯和芬纳之间，在亚伯拉罕·林肯和斯大林之间，横亘着相似的鸿沟。

你大可不必对切斯先生的作品的成功想得太多。或许这只是一个孤立的现象，是战争导致的无聊和暴戾促成的。但如果这类书籍能在英国如鱼得水，而不是被当成似懂非懂的美国舶来品，这实在令人感到心寒。我选择《莱福士》作为《没有兰花》的参照，是因为按照那个时代的标准，它是一本道德暧昧的书籍。正如我所指出的，《莱福士》没有真正的道德观，没有宗教，当然也没有社会意识。他所做的一切其实都是出于一位绅士的神经反射。在他的某个反射神经（它们被称为“运动”、“伙伴”、“女人”、“国王和国家”等）上重重地敲一下，你就会得到预料中的反应。切斯先生的作品里没有绅士和禁忌，只有彻底的解放。弗洛伊德和马基雅弗利已经传播到了远郊。比较一下前一本书中那种公学男校的气氛和后一本书中那种残忍和堕落的气氛，你不禁会觉得势利和伪善一样，是对行为的一种约束，其社会价值一直被低估了。

---

(1) 刊于1944年8月28日《地平线》。

(2) 阿尔森·鲁平（Arsène Lupin）是法国作家莫里斯·勒布朗（Maurice Leblanc）创作的义贼形象。

(3) 原注：另外两部是《莱福士：深夜里的窃贼》和《正义的使者莱福士》。第三部是一部失败的作品，只有第一部营造出了原汁原味的《莱福士》作品气氛。霍南写了很多犯罪故事，总是倾向于站在罪犯的立场。一部与《莱福士》类似的成功作品是《黄貂鱼》。

(4) 厄尼斯特·威廉·霍南（Ernest William Hornung，1866—1921），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莱福士系列》、《死人不会讲故事》等。

(5) 查尔斯·约瑟夫·匹斯（Charles Joseph Peace，1832—1879），英国历史上

一个入室抢劫犯和杀人犯。

(6) 原注：事实上，莱福士杀过一个人，或多或少对另外两个人的死负有责任。但他们三个都是外国人，所作所为都非常令人讨厌。有一次他还考虑过谋杀一个勒索者。不过，犯罪小说约定俗成的规矩是，谋杀一个勒索者“不能作数”。

(7) 约翰·伊芙林·桑戴克医生（Dr John Evelyn Thorndyke）是英国作家奥斯汀·弗里曼（Austin Freeman）创作的侦探角色。

(8) 马克斯·卡拉多斯（Max Carrados）是英国作家厄尼斯特·布拉玛（Ernest Bramah）创作的盲人侦探角色。

(9) 彼得·温希勋爵（Lord Peter Wimsey）是英国作家多萝西·萨耶斯（Dorothy Sayers）创作的侦探角色。

(10) 詹姆斯·哈德利·切斯（James Hadley Chase，1906—1985），英国作家，原名是热内·洛奇·布拉巴宗·雷蒙德（René Lodge Brabazon Raymond），代表作有《没有兰花》、《君子报仇》等。

(11) 原注：我或许得再读一遍最后的结局。它可能只是写到布兰迪丝小姐怀孕了。但是，上面我所作出的诠释似乎更契合这本书整体的暴戾。

(12) 原注：据说它们是被当作压舱物进口到英国的，这就是为什么它们售价这么低廉而外表皱巴巴的。自从战争爆发，船舱底压了某些更有用的东西，或许是沙砾。

(13) 艾尔·卡彭（Al Capone，1899—1947），美国意大利裔人，芝加哥黑手党的头目。

(14) 理查德·霍拉修·埃德加·华莱士（Richard Horatio Edgar Wallace，1875—1932），英国作家，作品多涉及犯罪心理小说，代表作有《四个公正的人》、《神探里德》、《金刚》等。

(15) 约翰·克里希（John Creasey，1908—1973），英国犯罪与科幻小说家，塑造了苏格兰场神探乔治·吉迪恩的形象。

(16) 威廉·哈里森·“杰克”·邓普希（William Harrison “Jack” Dempsey，1895—1983），美国职业拳击手，曾是1919—1926年世界重量级拳王。

(17) 威廉·理查德·莫里斯（William Richard Morris，首任纽菲尔德子爵，1877—1963），英国汽车制造商，创办了莫里斯汽车有限公司，并热心慈善事业，成立纽菲尔德基金会和牛津大学纽菲尔德学院。

评莱昂纳德•汉密尔顿编纂的《杰拉德•温斯坦利作品集》，克里斯朵夫•希尔作序 (1)

每一次成功的革命都有自己的六月大清洗。当政党夺取政权后，它总是会镇压自己内部的左翼势力，然后背弃革命伊始的期望。但是，以前的独裁者缺乏让对手销声匿迹的现代严密手段，而且每一次革命那些失败的少数派的思想会流传下来，渐渐地融入现代社会主义运动。这些宣传材料表明，即使是卑微可怜的英国掘土派，在他们从事活动的那几年里也能够传播自己的思想，影响了西班牙的无政府主义，甚至包括像甘地这样的思想家。

温斯坦利虽然不是掘土派的发起者，却是它的宣传干将。1609年他生于威根，曾经在伦敦做过布料买卖，由于英国内战而破产。1649年他与二三十个人在科巴姆附近的圣乔治山买了荒地开垦耕种，以现在所谓的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纲领结成自给自足的社区。在这个社区里没有金钱或贸易，没有不平等，没有闲人，没有牧师，而且几乎没有法律。在温斯坦利看来，英国的土地曾经属于全民所有，但被不公地剥夺了，而夺回土地的最好方式是没有土地的人联合起来组成社区，为全国的人民树立榜样。一开始的时候他的想法很简单，以为无政府主义纲领终将会把地主争取过来。与他的思想相类似的理念已经广泛传播，因为掘土派于同一时间在全国的许多地方发起运动。

无消说，掘土派很快就被镇压了。赢得内战的新贵阶层愿意自己内部瓜分保皇派的土地，但他们并不想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而且他们知道允许像温斯坦利这样的实验会带来危险。掘土派被镇压了，他们的庄

稼被捣毁，牲畜通过法律审判被买通的陪审团罚没。那些被派去镇压他们的士兵对他们抱以同情——那个时候军队里出现了平权主义运动——但新贵阶层获得了胜利，掘土派运动在1652年结束了，1660年温斯坦利在历史上消失。

从这些宣传作品看，虽然温斯坦利是一个空想家，但他显然绝不是一个傻瓜。他并不指望他的理念会立刻被接受，而且在有需要的时候他愿意修正自己的理论。在他的试验失败后，他向克伦威尔提呈了一份相当详细和切实的纲领，早前的放肆言论被删掉了。这份提纲涉及法律、治安和外贸。虽然他有和平主义者的色彩，但他要求保留常备军，并且对某些犯罪行为保留死刑。但是，中心主旨仍然没有改变——建立基于兄弟情谊和精诚合作的社会，不去追求利润，而且在国内不使用货币。“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的双手耕种土地和豢养牲畜，每个人都可以享受到土地的祝福。当一个人需要粮食或牲畜时，他就到隔壁的仓库领取。这就是《使徒行传》第四章第三十二节的真义。”

温斯坦利的思想更接近无政府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因为他构想的是一个纯粹的农业社会，生活没有什么舒适可言，甚至在当时也没有必要过得那么辛苦。他没有预见到机器，认为一个人只有靠剥削别人才能致富。不过，他显然和甘地先生一样，认为简朴的生活自有其价值。而且，他怀有似乎所有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家都信奉的信念——美好的乌托邦曾在历史上存在过。土地曾经属于全民所有，但后来被夺走了。据温斯坦利所说，这是在诺曼人征服英国的时候发生的，在他看来，这是英国历史最重要的事实。最根本的斗争是撒克逊平民与法国化的上层社会之间的斗争。在每一份宣传材料中，他都将失败的保皇派斥为“诺曼人”。但是，呜呼哀哉！他看得非常真切，英国内战的胜利者正沾染上“诺曼人”的品质：

> 你们这些伦敦的热情的牧师和教授，还有你们这些高官和军队里的士兵，你们抗击北欧骑士的胜利如今安在？你们在大地上点起

了熊熊火焰，在你们饥肠辘辘勤勉操练的日子向上帝哀求和致谢，你们是否还记得？你们愿意再次被诺曼人的强权所统治，忍受旧时的特权法律吗？你们要为自由感恩戴德吗？骑在你们头上的人，都被你们杀掉，然后你们却坐上他们的位置，去欺压别人。噢，你这座城市，你这座伪善的城市！你这个盲目的、昏昏沉沉睡去的英格兰，你正在贪婪的睡床上沉睡打鼾，醒来！醒来！敌人已经在你背后，他正准备破墙而入，夺走你们的财产，你们可要小心！

如果我们现代的托派分子和无政府主义者——他们说的是同样的内容——能够写出像这样的篇章就好了！这本书无法一次通读，但它值得购买和保存。希尔先生简短的介绍很有价值，而且内容很有趣。

---

(1) 刊于1944年9月3日《观察者报》。莱昂纳德·汉密尔顿（Leonard Hamilton），情况不详。杰拉德·温斯坦利（Gerrard Winstanley，1609—1676），英国政治活动家，掘土派精神领袖，代表作有《英国的受压迫的穷苦百姓的宣言》、《公义的新法》等。约翰·爱德华·克里斯朵夫·希尔（John Edward Christopher Hill，1912—2003），英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作家，代表作有《英国革命》、《宗教与政治》等。

短篇小说要多长？[1]

任何曾经与书业有过联系的人都知道短篇小说集卖得很差，而且任何给报纸当过编辑的人都知道至少一部分原因——好的短篇小说，好得可以重新刊登和编集出书的短篇小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向图书管理员借“一本好书”的借书人会以同样的口气补充说道：“不要短篇小说，谢谢”，而且大体上他们这么说是有道理的。

但由于这种态度，他们对进一步拉低短篇小说的平均水平起了帮凶的作用。作家和每个人一样得谋生，因为大家都知道短篇小说不好卖，所以他们的才华会用于别处。

如今英语短篇故事的老毛病是死气沉沉。在更高的层面——我们应该称之为“新写作”——那些所谓的故事几乎不能被称为故事。

里面没有事情发生。没有惊人之语，没有情节发展，总是没有好的文笔作为平淡的内容的补充。当然，有一些作品是例外——譬如说，维克多·索顿·普里切特[2]先生的《幽默感》、克里斯朵夫·伊舍伍德[3]先生的《告别柏林》和麦克拉伦－罗斯[4]先生的一两篇军旅故事。

层次较低的故事仍有“情节”，但它已经变得呆板僵化，而且与现实生活的关系就像是发条老鼠与活老鼠的关系。

以前情况不是这样的。就在几十年前，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索姆瑟·毛姆、威廉·魏马克·雅各布、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等人写的短篇小说都是杰出的作品，虽然水平不一。

虽然英语短篇小说的衰落或许有复杂的社会原因，而且也有技术上

和经济上的原因，要指出这些很容易。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先生曾经说过一番发人深省的话，说只要有市场他就会把短篇故事一直写下去。就在世纪之交《斯特朗大街》和其它杂志的读者能够接受有思想的故事，而威尔斯先生也写出了一个又一个的故事。它们被编入不同书名的合集里，有二十个故事写得非常不错。最好的作品或许是《滑倒在显微镜下》和《温切尔西小姐的心》。

但是，是什么原因导致激励威尔斯先生写出最好作品的市场走向衰微呢？几乎可以肯定一个原因就是现代杂志的篇幅缩减和更经济的排版。故事只能被削减到一定的篇幅，特别是在周刊里，它的长度使得任何角色塑造都只能被压缩。在维多利亚时代那些厚重而杂乱无章的杂志，比方说《钱伯斯人人报》或《一年到头》——几乎可以刊登任何长度的故事，作家不至于在篇幅上捉襟见肘。

下面列举了几篇优秀的短篇小说——没有必要到英语文学之外去寻找：

《失窃的信件》，作者埃德加·爱伦·坡

《败坏了哈德里博的男人》，作者马克·吐温

《狐狸》，作者戴维·赫伯特·劳伦斯

《黑暗之心》，作者约瑟夫·康拉德

《死者》，作者詹姆斯·乔伊斯

《生活的爱》，作者杰克·伦敦

《普拉特纳的故事》，作者赫伯特·乔治·威尔斯

《雨》，作者索姆瑟·毛姆

《咩，咩，咩，黑山羊》，作者拉迪亚·吉卜林

《亚瑟·萨维尔爵士的罪行》，作者奥斯卡·王尔德

这些故事长短不一，但大体上它们的篇幅都太长了，不适合刊登在现代杂志里。

有的故事被广泛承认为杰作，譬如说，劳伦斯的《英格兰，我的英格兰》就不能被刊登在现代英语周刊里，却又太短，不适合单独作为一本书出版。在法国被称为“中篇故事”的体裁在英国一直没有市场——普罗斯佩·梅里美[5]的《卡门》就是一个绝好的例子——或许是因为借书图书馆认为它们没有价值。

长短不一的故事能够被收入一本书里一起出版，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些书卖不出去。它们卖不出去是因为有几年的时间它们的内容很沉闷，而且它们之所以很沉闷是因为篇幅有限的杂志（它们的稿酬不是太高）无法吸引有才华的作家投身这一特殊的艺术形式。

如果你研究过去最好的英语短篇小说，让你感到惊讶的是大部分故事都很随意。例如，吉卜林的《船首尾线的大鼓》的开头是好几页的漫谈。《神探福尔摩斯》的故事现在会被绝大多数现代编辑拒稿，理由是它们太长了，有太多的铺垫，而且推进过于缓慢。但正是那些铺垫赋予了这些故事以生命力——譬如说，福尔摩斯的性格几乎都是由无关紧要的对话塑造的。

另一方面，有些富于才华的作家写的故事很短，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就是一个例子。一则短篇故事通常在一千字到两万字之间，要写出最好的水平，一个作家应该能够在这个范围内任意挥洒。

俄国文学或许得益于俄国杂志厚重的篇幅，能够刊登像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地狱来鸿》里那些故事。

即使像莫泊桑这样文笔洗练的作家也会写出像《特丽尔夫人的房子》这样的故事，按照当代的标准来说太长了。

而且作家需要挣钱。当代美国短篇小说作家的优越地位（譬如说，达蒙·鲁尼安[6]、多萝西·帕克[7]，往前追溯15年，还有林戈尔德·威尔默·

拉德纳[8]）一部分原因是美国杂志“稿酬丰厚”。一个作家不会完全受限于期刊——这样很难建立起自己的读者群体——但它是新秀崭露头角的必要途径。

因此，篇幅更长和更锐意进取的杂志是恢复英语短篇小说的名誉和可读性的第一步。

其它文学形式或许也因为篇幅限制而受到戕害。在旧时的《季度评论》里，一则书评有15页是很正常的事情，拥有现在很罕见的文学价值。

捉襟见肘的篇幅无助于培养天才，但至少能够允许一位作家发挥灵感——而如果如今他老是被命令“把篇幅限制在一千五百字”，他写出的可能是苍白无趣的素描，或死气沉沉的轶事，在最后一句话故作惊人之语（有经验的读者一早就已经预料到了）。

---

(1) 刊于1944年9月7日《曼彻斯特晚报》。

(2) 维克多·索顿·普里切特（Victor Sawdon Pritchett，1900—1997），英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生命由你做主》、《西班牙的风暴》等。

(3) 克里斯朵夫·伊舍伍德（Christopher Isherwood，1904—1986），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在前线》、《告别柏林》等。

(4) 朱利安·麦克拉伦－罗斯（Julian MacLaren-Ross，1912—196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有趣的骨头》、《爱情与饥饿》等。

(5) 普罗斯佩·梅里美（Prosper Mérimée，1803—1870），法国作家、建筑学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卡门》、《高龙巴》等。

(6) 阿尔弗雷德·达蒙·鲁尼安（Alfred Damon Runyon，1880—1946），美国作家、新闻记者，代表作有《杀人这桩小事》、《盖伊斯与多尔丝》等。

(7) 多萝西·帕克（Dorothy Parker，1893—1967），美国女作家，《死亡与税收》、《生者的哀叹》等。

(8) 林戈尔德·威尔默·拉德纳（Ringgold Wilmer Lardner，1885—1933），美国作家、专栏作家，代表作有《大都会》、《理发》等。

评丹尼斯•威廉•布罗甘的《美国问题》(1)

很难肯定布罗甘教授写这本书想要达到什么目的，它似乎介乎一本美国简史和对战后美国行为的预测之间。他那本写于一两年前的《英国人民》就有非常清晰的宗旨。显然，它的对象是美国人，宗旨是解释英国的社会体制与缓和反英偏见，因此也就可以理解它大体上太过宽容偏袒的基调了。但他写这本书的目的或许是为了启蒙英国读者，给人的印象却是布罗甘教授心目中的读者是美国公众而不是英国公众。那些经过低调处理的内容都是美国公众敏感的话题，虽然英国读者或许能够了解到许多关于风土人情的事实，但他们在这个时候最想了解的关于美国的问题却得不到清晰的回答。

这本书的重点是历史。布罗甘教授强调了北美大陆殖民地所取得的人类历史上无可比拟的伟大成就，以及在边陲已经不复存在之后仍然存在的“开拓”思想。他还对美国妇女的地位作出一针见血的评论，指出她们在西部开发早期发挥了教化文明的影响，以及她们争取自由对美国工业的影响。而且他很熟悉美国的地区差异、气候还有它对人民性格的影响、建筑以及其它。但大体上这些都与他所探讨的问题没有紧密的关联，或者只是宏大而模糊的话题，而紧迫具体的问题即使有提到的话也被一笔带过。

譬如说，在讨论美国政治机器时，布罗甘教授讲述了大量关于国会运作的细节，并对美国人对辩论的热爱进行了宽泛的总结，但他几乎没有回答任何英国人都会提出的问题——那就是，两大政党代表了哪些人群和什么经济利益？而且，虽然他针对美国的农业和农民的地位撰写了精彩的篇章，但他几乎没有提及美国社会的经济结构、财富分配、工

会、媒体的所有权和集体主义理论是否受欢迎等问题。而且他没有明确地说阶级差异是在拉大还是缩小。黑人问题被轻松地忽略了。布罗甘教授确实写到了黑人，但只是将它与南方的落后联系在一起，只在几处附带说明的文字里描写了数百万黑人饥肠辘辘和遭受奴役的境况。

当然，布罗甘教授一再谈论的事情是美国的孤立主义。美国人愿不愿意承担起世界的期盼，成为一个道德榜样，为营造合理的社会而尽自己的努力呢？对这个问题他没有给出答案，或许这意味着美国将不会只关注国内事务，而是越来越了解外部世界的存在和它的危险。美国母亲不愿意“我们的孩子”在外国战争中被杀害的那种愚昧的孤立主义不再是主要的危险。现在美国是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或许将会在战后推行积极的外交政策，问题是它会不会推行开明和无私的政策。它的表征与倾向或许有助于读者得出答案，但布罗甘教授并没有提及它们，或几乎没有提及。

例如，他几乎没有提及美国帝国主义的实际表现或潜在能力。他也没有探讨过去一两年来民意转而支持共和党的含义，也没有探讨移民的问题，特别是有色人种的移民——事实上这个问题涉及到英国，显然不应该被遗漏。而且他对从我们的角度看最重要的反英情绪这个问题非常谨慎。即使当他提到这个问题时，他也只是满足于给出老套的历史解释，而没有指出美国社会的各个阶层以不同的而且自相矛盾的理由反对英国这个事实。布罗甘教授似乎在暗示我们对美国事务干涉越少越好，这或许是对的。但对我们来说，了解美国人对我们的观感仍然是重要的事情。在某种程度上，传统与文化的敌意成了其它问题的掩饰。布罗甘教授的睿智文风和进行深奥的解释的能力并没有弥补他对核心问题的回避。

大体上这是一本“倡导团结”的书，虽然有很多无关的内容，它的主要目的似乎是想说服英国公众美国是一个强大而且重要的国家，有着年轻国家的毛病，我们应该和它和睦相处，不应该起争执。这一点几乎无

须赘言。英国承担不起与美国争吵的代价，而且反美情绪并不盛行。另一方面，我们希望了解关于美国的外部和内部政策的权威信息，布罗甘教授或许是有这个资格的人，但他总是在意美国读者的反应，让他没办法说出权威的意见。

---

(1) 刊于1944年9月17日《观察者报》。

托比亚斯·斯摩莱特：最优秀的苏格兰小说家[(1)]

“现实主义”，一个被用滥了的词语，目前至少有四个意思，但当它用在小说上时，它通常指的是对日常生活忠实的描述。一本“现实主义”小说里面的对话是通俗的，对事物的描写能让你读来有如亲眼所见一般。在这个意义上，几乎所有的现代小说都要比以前的小说更接近“现实主义”，因为描写日常生活情节和构思听起来自然顺耳的对话在很大程度上是代代相传的诀窍，这个过程基本上是在不断地进步。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十八世纪那些呆板矫情的小说家比几乎所有之后的作者更接近“现实主义”，那就是他们对待人性动机的态度。他们或许拙于描写情景，但他们极为擅长描写劣根性。就连菲尔丁[(2)]也是如此，在《汤姆·琼斯》和《艾米莉亚》里已经展现了一百五十年来作为英国小说标志性特征的说教倾向。但这一点在斯摩莱特身上表现得更为显著，他是个非常坦率诚实的作家，或许这和他不是英格兰人有一定的关系。

斯摩莱特是一位以流浪汉为主题的小说家，其作品讲述的是冗长且没有固定形式的滑稽而难以置信的历险故事。在某种意义上，他延续了塞万提斯的风格，他曾将后者的作品翻译成英语，并在《兰斯洛特·格理夫斯爵士》里剽窃了后者。不可避免地，他的作品已经有很大一部分不忍卒读，或许甚至包括他最受好评的作品《汉弗莱的煤渣》，它以书信体的形式写成，在十九世纪相对于他其他的作品而言还算是本体面书，因为大部分污言秽语都隐藏在双关语后面。但斯摩莱特真正的杰作是《罗德里克·兰登历险记》和《佩里格林·匹克历险记》，这两本书有着赤裸裸的色情描写，但无伤大雅，有几段内容是最出色的英语滑稽闹

剧。

狄更斯在《大卫·科波菲尔》中将这两本书列为他童年时最喜欢的读物，但斯摩莱特和狄更斯之间的所谓相似程度只是停留在肤浅的表面。在《匹克威克外传》和另外几本狄更斯的早期作品里，你看到那个流浪汉故事形式：来来去去无休止的流浪、离奇的历险、为了一个笑话愿意牺牲任何的合理性，但其道德氛围已经发生了剧变。在斯摩莱特的时代和狄更斯的时代之间所发生的不只是法国大革命，还有新的工业中产阶级的崛起，低教会派的神学理论和清教徒式的人生观。斯摩莱特描写的是中产阶级，但他们是从事商业和专业人士出身的中产阶级，那些人和地主走得很近，模仿着贵族的风范。

决斗、赌博和通奸在他看来在道德上几乎没什么不好。事有凑巧，在私生活里，比起大部分作家，他是个更好的男人。他是个忠实的丈夫，为了家庭过度辛劳而折寿，一个忠诚的共和主义者，痛恨帝制统治的法国，一位爱国的苏格兰人，而那时候作为一个苏格兰人是很不受欢迎的——1745年的造反仍然留在回忆里。但他几乎没有原罪的概念。他的男主角在几乎每一页所做的事情都会让那些十九世纪的英文小说家立刻进行诅咒。他认为十八世纪的道德败坏、裙带关系和社会动荡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许多他最好的篇章如果引入道德准则的话将被摧毁。

《佩里格林·匹克历险记》和《罗德里克·兰登历险记》基本上遵循的是同一个路数。两位主人公都经历了财富上的大起大落，到处游历，勾引过许多女人，因欠债而坐过牢，最后发了财，快乐地结了婚。在这两本书里，佩里格林·匹克是一个更大的混蛋，因为他没有职业——罗德里克是一个海军军医，斯摩莱特本人就曾经当过海军军医——因此有更多的时间去勾引女人和开玩笑。两人的行事从来不会是出于无私的动机，而且从不承认诸如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或者诚实是现实中的重要因素。

在斯摩莱特的小说世界里，只有三种优点：封建式的忠诚（罗德里

克和佩里格林·匹克都有一个家仆，无论贫富他们都忠心耿耿），男子汉的“荣誉”——一经挑衅就和人打架的态度，和女性的“贞洁”——总是与嫁给一位如意郎君密不可分。除此之外，什么事情都可以做。比方说，打牌时出老千根本没被当成一回事。当罗德里克不知从哪里弄到了1　000英镑后，他为自己买了一套时髦的衣服，假装成一个有钱人去巴斯，希望诱骗到一个女继承人，这在他看来是很平常的事情。在法国的时候，他失业了，决定去参军，因为法国军队碰巧离他最近，于是他就加入了法国军队，在德廷根战役[(3)]中与英国军队作战。不过，当一个法国人侮辱了英国人时，他立刻和他来了一场决斗。

佩里格林曾经花了几个月的时间进行一系列十八世纪喜闻乐见的精心编排而且极为残忍的玩笑。例如，当一个不幸的英国画家因为某桩微不足道的犯法而被关进巴士底狱，就要被释放时，佩里格林和他的朋友利用他不懂法语，以恐吓他取乐，让他以为自己被宣判车轮刑处死。然后他们告诉他刑罚被减轻为阉割，最后让他以为自己是乔装打扮逃出监狱的，而其实他是通过正当途径出狱的。

为什么这些小打小闹的恶作剧有阅读价值呢？首先是因为它们很有趣。在斯摩莱特师承的欧洲大陆作家群体中，或许有比佩里格林·匹克在旅行中的冒险更精彩的描写，但英文作品里则没有比这更好的了。其次，斯摩莱特排除了“善良的”动机，不尊重人性的尊严，总是比那些严肃的作家更保持了真实。他愿意描写那些在现实生活中发生，但小说里基本不会去描写的事情。比方说，罗德里克·兰登曾经染上性病——我相信是唯一身上发生过这种事情的英国小说主人公。事实上，斯摩莱特虽然思想相当开明，却认为行贿、假公济私和贪污腐化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这让他的某些章节极富历史价值。

斯摩莱特曾经在海军服役，在《罗德里克·兰登历险记》一书中我们不仅读到了对远征卡塔基纳毫无掩饰的描述，而且读到了一艘战舰内部极其生动而恶心的情景。在那个时代，战舰就是疾病、不适、暴政和

无能的漂浮集合体。罗德里克的战舰指挥官是一个带着体臭的同性恋纨绔子弟，这辈子几乎没有见过船只，整趟航行他就呆在船舱里，避免和那些低俗的水手接触，而一闻到烟草味几乎会晕倒。债务人监狱的描写甚至更为精彩。在那时候的监狱里，一个没有关系的债务人可能真的会饿死，除非他向其他有钱的囚犯乞求施舍活下去。罗德里克的一个狱友穷得叮当响，连一件衣服也没有，蓄着长长一把胡子以此遮羞。不消说，有的囚犯是诗人，书中有一则独立完整的故事《梅洛波因先生的悲剧》，应该能让那些认为文学就得靠贵族赞助扶持的人三思。

斯摩莱特对后世英国作家的影响不如和他同时代的菲尔丁那么大。菲尔丁也描写同样夸张的历险故事，但原罪感从来没有离开过他。在《约瑟夫·安德鲁一家》中，可以看出菲尔丁一开始是想写一篇纯粹的闹剧，然后违背了自己的初衷，开始惩罚恶行和奖励善行，这是典型的直到前不久还盛行的英语小说的手法。汤姆·琼斯放在梅雷迪斯或伊安·赫伊的小说里会很适合，而佩里格林·匹克似乎更适合欧洲作品的背景。最接近斯摩莱特的作家或许是苏迪斯和马里亚特(4)，但当直白的性描写成为不可能的事情时，流浪文学被剥夺了或许将近一半的素材。在十八世纪的客栈，要走进正确的卧室几乎是不正常的事情，但那已经是文学不可踏足的领域了。

在我们的时代，许多英国作家——比方说，伊夫林·沃(5)和早期的奥尔德斯·赫胥黎——从其它渠道汲取内容，试图复兴流浪文学的传统。他们处心积虑地要让读者震惊，他们自己也时刻准备着自我震惊——而斯摩莱特只是以他认为很自然的方式尝试逗乐——从这一点你就可以看出，从那个时代到我们的时代，怜悯、体面和公益精神有着怎样的进步。

---

(1) 刊于1944年9月22日《论坛报》。托比亚斯·乔治·斯摩莱特（Tobias George Smollett，1721—1771），苏格兰作家，代表作有《罗德里克·兰登历险记》和《佩里格林·匹克历险记》等。

(2) 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1707—1754），英国作家，代表有《汤姆·琼斯》、《从此生到来生之旅》等。

(3) 德廷根战役（the Battle of Dettingen）发生于1743年6月16日，由英国、荷兰、汉诺瓦、奥地利、黑森联军（3万5千人）对战法国军队（2万6千人），以联军取得胜利而告终。

(4) 弗雷德里克·马里亚特（Frederick Marryat，1792—1848），英国海军军官、作家，代表作是少年作品《新福里斯特的孩子们》。

(5) 亚瑟·伊夫林·圣约翰·沃（Arthur Evelyn St. John Waugh，1903—1966），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荣誉之剑》三部曲、《手中的尘埃》等。

评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的《超越个体》[(1)]

根据护封上的宣传，一位杰出的书评家（指沃尔特·詹姆斯·特纳[(2)]）对《地狱来鸿》的看法写的是“我毫不犹豫地将刘易斯先生的成就与《天国历程》相提并论”，下面是从书里引用的一段很有代表性的文字：

> 你知道，即使在人类的层面上也存在着两种伪装。有一种伪装是不好的，那种伪装并非出于真诚，就像一个人假装要帮你，但并没有给予帮助。但还有一种是好的伪装，能够引至真诚的事情发生。当你心情不好但你知道自己应该表现得友好时，你应该做的通常就是装出很友好的样子，好像你是一个比真实的自己更加和气的人。正如我们都知道的，几分钟后你的心情要比刚才友好了许多。在很多时候，让自己获得某种品质的唯一方式就是让自己的行为展现得好像你已经拥有了那种品质。这就是为什么儿童游戏如此重要。他们玩过家家，假装自己已经是成年人——扮演士兵，扮演店主。但他们在锻炼力量，培养智力，因此假装是成年人为他们带来了真诚的帮助。

如果你发现不了它与《天国历程》有什么相似之处，你可以被原谅。另一方面，你在哪儿读到过像这样的文字呢？当然读过！《只为罪人》！里面同样有对斜体字的滥用，同样亲切的旁白（“你懂的”、“提醒你一下”和“我会非常地坦诚”），同样的缩写和爱德华时代的俚语（“棒极了”、“好得很”、“特别”代替“尤其”、“真丢脸”，等等等等），

一切都是为了让心存疑虑的读者相信，他能同时成为基督徒和“体面人”。书中的那些文章原本都是广播稿，你必须体现这一点，但英语总是会泄露动机，刘易斯先生写作时的那种不自在的热情并不是一个好的征兆。谁没有遇到过某个善意的、肌肉发达的助理牧师，热切地想要成为“自己人”，在喝酒这个问题上很大度，容许书里有“该死的”甚至“天杀的”等字眼，但眼里总是看到罪恶呢？他打心眼里知道除非他放弃信仰，否则普通人永远不会接纳他作为朋友。这本书带给人同样的感觉，刘易斯先生为人坦率，他显然知道不仅大部分人或许将永远与基督教会隔绝，而且教会本身应该负上一部分责任。

这些文章的目的是将神学理念普及化。和所有说傻不傻说聪明又不聪明、为信仰辩护的护教者一样，刘易斯先生的祖师爷是威廉·贺雷尔·马洛克[3]。这些人最有力的论据总是指出每一种异端思想以前就已经有人提出了（言下之意是它也已经被驳斥了），和“无神论思想已经太落伍了，你懂的”。刘易斯先生对这些人的评价是“他们每几年就会构思出他们自己的简化的教义。”但这个技巧已经改变了。一些无法辩护的立场被悄悄地放弃了。刘易斯先生似乎接受了进化论，而15年前几乎每一位受欢迎的基督教卫道士都已经“驳倒”了它。英国广播电台为发言人制订了许多稀里糊涂的规矩，根本无法对教义进行澄清或提出让人头疼的问题。

另外一个改变是，刘易斯先生似乎比他的前辈更清楚地意识到世界上有些地方并不信奉基督教。一件明显的事情就是基督徒并不比其他人好多少，他的应对方式是认为作为个人，单单是基督徒并不意味着要比其他人更善良亲切。而且他以隐晦的方式淡化了“教会之外无救恩”[4]这个教义。一开始的时候他就告诉我们，个体的宗教体验是不够的，还需要有教会、牧师和明确的教义。我们的祖先，或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顺着这个思路得出一个很符合逻辑的结论：那就是异教徒都该死。但如今我们变得太过于拘谨，而且异教徒的数量太多了。有十亿亚洲人不是基督徒而且不想当基督徒，但是他们在道德上并不比我们逊色，而且显

得更加虔诚。刘易斯先生接受了这个事实，承认通往救赎有许多道路，一个人或许已经是基督徒但自己并不知情。但如果是这样的话，基督教会和神学家又有什么用处呢？可刘易斯先生还告诉我们神学家的知识要比我们的知识更加可靠呢。

这类书籍在英国很流行。他们轻浮地认为没有信仰是过时的事情，它们的反动政治意味总是让它们获得很多褒扬，但它们并没有造成影响。对教会的疏远，以及对待生活的宗教态度的衰落仍在继续。你只需要看看最近的窗外就会看到这是一场灾难，但只要真正的原因没有人去面对，这就是不可避免的。刘易斯先生和像他这样的人的作用是掩饰这些原因或用辩论社式的答案去应对。但50年来朝这个方向的努力并没有取得多少成就。

---

(1) 原定刊于1944年10月中旬《观察者报》，未发表。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Clive Staples Lewis，1898—1963），威尔士裔英国作家、护教家，其魔幻作品和科幻作品比其宗教作品更为著名，代表作有《纳尼亚传奇》、《太空三部曲》。

(2) 沃尔特·詹姆斯·特纳（Walter James Turner，1889—1946），澳大利亚裔英国作家、批判家，代表作有《黑火》、《音乐与生活》等。

(3) 威廉·贺雷尔·马洛克（William Hurrell Mallock，1849—192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每个人都是自己的诗人》、《新共和国》等。

(4) 原文是“salus extra ecclesiam non est”。

评珀恩的《缅甸宣传第一册：缅甸的背景》、奥斯卡•赫曼•克里斯蒂安•斯贝特的《缅甸宣传第二册：缅甸的制度》、埃普顿的《缅甸宣传第三册：缅甸的佛教》、玛苗瑟恩的《缅甸》、肯尼斯•海明威的《翱翔缅甸》、查尔斯•雅克•罗洛的《温格特的攻势》[(1)]

直到不久前英国对缅甸的报道仍非常匮乏，就连最有思想的报纸读者也很难对缅甸有什么看法。1942年的战役没有得到充分的报道，在日本人统治下发生了什么事情几乎没有消息传出，也没有人知道战后英国对缅甸的意图。而且关于缅甸的背景情况以及它与中国和印度的关系没有多少可靠的信息。因此，这几本最近出版的关于缅甸的宣传册——它们似乎是在印度策划和印刷的——是很有意义的起点，或许有助于公共舆论表达把日本人赶跑后达成一个合理解决方案的想法。

已经出版的三本宣传册里，《缅甸的制度》——从十一世纪开始的缅甸简史——或许最有意义，但《缅甸的背景》填补了这个国家的日常生活图景的一些空白，并介绍了缅甸的气候条件和自然资源。《缅甸的佛教》给人的感觉是一个基督教传教士写的，从普通读者的角度或许意义不大，因为它关注的重点是佛教的教义，并没有对缅甸神权的重要政治和社会活动进行深入的介绍。

玛苗瑟恩的宣传册（顺便提一下，由缅甸人介绍缅甸是一件罕有的

新鲜事儿！）与那三本宣传册在内容上有重合，作者在缅甸的公共服务生涯很成功，而且你会察觉出她是一个非常温和的民族主义者。她对缅甸进行了基本考察，着重介绍了它的历史，而且不厌其烦地强调虽然缅甸有许多种族，但它是一个天然的公共体，能够成为一个完整的国家。和其它宣传册的作家不同的是，她谈及了现在的政治，并警告说“只有得到民族主义者的全面认同，战后缅甸的重建才能获得成功”。

另外两本书并没有探讨政治问题，但《温格特的攻势》间接地触及这个话题。《翱翔缅甸》——对英国皇家空军和美国志愿大队抗击日本侵略的英勇斗争的描述——在艰苦卓绝的条件下坚持作战，最后在1943年以盟军取得制空权而胜利告终。那些不幸的缅甸城镇已经被日本人摧毁了一部分，开始遭受第二波空中轰炸和机关枪扫射。里面尽是机械术语，但写得很生动，很有可读性。《翱翔缅甸》更加接近于少年读物，目的显然是把温格特准将塑造成类似戈登[(2)]和托马斯·爱德华·劳伦斯式的传奇人物。对温格特的作战方式的详细介绍应该对研究游击战的学生很有价值。

这本书并没有描写温格特在1944年成功的密支那军事行动中所起到的作用，他在这场战役中牺牲。它的主要内容是前一年他进攻日占地区的前期攻势。韦维尔勋爵记得温格特在巴勒斯坦和阿比西尼亚的战绩，在1942年将他带到缅甸，那时候缅甸战役已经失败，但仍有时间研究日本人的丛林作战策略。

温格特看到英军和印军除了兵力不占优势和缺乏空中支援之外，还因为机械运输而缚手缚脚。装备更加轻便的日军能够对他们迂回包抄，并切断他们的补给线。他致力于创建一支更加灵活的部队，能够在日本人利用牛车小径穿行的情况下利用狩猎小径穿行，还能完全只依靠空中补给，因此能够摆脱补给线的制约。他说任何身体健康的人都能成为优秀的丛林战士。结果，这支由英国人、印度人和缅甸人组成的联合部队——那些英国人大部分是没有打过仗的二线部队——突入军事力量强大

的占领区数百英里深，造成了大量的破坏，并成功撤退，虽然因为饥饿和艰辛吃了很多苦头，但战斗伤亡很少。

正如韦维尔勋爵在序言里所说的，这次行动没有战略目的，只是旨在减轻被包围在赫兹港的克钦军队的压力，但它是非常宝贵的经验，为一年后温格特在日军后方的杰沙空降铺平了道路。温格特的每一次行动都表明了他的创造性。

有趣的是，这支部队似乎在每个地方都受到缅甸村民的优待——这表明经过一年的军事占领，日本人的承诺已经开始失去吸引力。

---

(1) 刊于1944年10月1日《观察者报》。珀恩（V R Pearn），情况不详。奥斯卡·赫曼·克里斯蒂安·斯贝特（Oskar Hermann Khristian Spate，1911—2000），澳大利亚地理学家、作家，代表作有《改变中的亚洲面孔》、《印度与巴基斯坦的地理》。埃普顿（G Appleton），情况不详。玛苗瑟恩（Ma Mya Sein），情况不详。肯尼斯·海明威（Kenneth Hemmingway），情况不详。查尔斯·雅克·罗洛（Charles Jacques Rolo，1916—198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战争与广播》、《温格特的攻势》。沃德·查尔斯·温格特（Orde Charles Wingate，1903—1944），英国军人，曾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创建钦迪游击队，在缅甸从事敌后军事活动，抗击日本军队，1944年3月24日，在视察完游击队基地后，因飞机失事撞山身亡。

(2) 应指查尔斯·乔治·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1833—1885），英国军人，曾干预太平天国革命，创建“常胜军”，助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起义。

评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的《四个四重奏》(1)

这本书里的四首长诗——《焚毁的诺顿》、《东科克》、《干燥的萨尔维吉斯》和《小基丁》——在1936年和1942年间以单独成册的方式出版，吸引了许多关注和评论。

虽然经过几年的时间，人们已经能够正确地去看待这几首诗了，但要肯定对它们的感觉仍有一点困难。

困难之处在于，我们很难确定，艾略特先生在过去十年里所演变出的那种非抒情式的风格和你或许会称之为刻意的非诗情式的创作手法比起他之前的文风到底是不是一种进步。今天费伯出版社仍在出版他的早期作品选集，几乎不需要去作介绍。

艾略特先生曾经被斥为“故作高雅”，并被指责故意以含糊隐晦的语言写作，为的是得到小圈子的欣赏。现在他已经几乎成为一个流行作家，即使是早期那些晦涩的诗歌也通过文学解析展现了活力，只需经过一番思索和几则文献索引就可以得到理解。

或许他最广为人知的诗歌——阿尔弗雷德·普鲁弗洛克的恋歌是以非常浅白的语言写成的。在这首诗和其它诗歌里，特别是《斯温尼·阿格尼斯特》，艾略特先生进行了我们这个时代少有的严肃的努力，要将英语口语写为文字。当然，这个世纪没有哪一个以英语写作的诗人能够在纯粹的词藻的华丽上与他相媲美，或许威廉·巴特勒·叶芝是例外。

从不计其数的刻入记忆中的诗篇里单举一例就够了：

迷失的心渐渐僵化和欣喜，
在迷失的丁香中和迷失的大海的声音中，
脆弱的精神促使反叛更早发生，
弯曲的黄金长棍和逝去的海的味道，
促使了复苏，
鹌鹑的叫声和千鸟的盘旋，
沙滩上传来海盐的味道。

这段诗出自《星期三的灰烬》，应该是写于1929年，标志着艾略特先生的两种风格的转折点。

在他早期的诗作里有许多你能轻松记住的诗节，这一点很重要——这就是对诗歌的考验，至少对于抒情诗是这样，就是你能否记住它们，或至少你是否想要去记住。这一品质在后期那些诗作里已经不复存在。但他的题材也改变了，你不能孤立地去思考这两个改变。

艾略特先生的大部分早期诗歌坦白地说是堕落的。它们是对垂死的文明讽刺式的挽歌。《斯温尼诗歌》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的对立面，而《普鲁弗洛克》是过于文雅的现代知识分子的灾难性图景。

但是，最后这四首诗写的是信仰——但显然不是非常自发的信仰。奇怪的是，虽然诚恳地努力想写得清晰明了和不用艰涩的语言，但很难描述这几首诗写的是什么。

它们的标题都是地名（三个在英国，一个在美国），艾略特的祖先来自这些地方，它们的主旨很虔诚，但很阴郁，沉思死亡和不朽这个主题。

通过营造多个语境，他希望让读者（或许还有他自己）摆脱时间进入永恒。在本质上这几首诗表明了一个通过精神上的努力达成信仰的人对于信仰的表白。

艾略特先生在这几首诗里明确表示，这意味着放弃文学意义上的目标。“我走到了这一步，20年过去了——20年的光阴大部分都荒废了，在两次战争的那20年——尝试着学会使用词语，每一次尝试都是全新的开始和不同的失败，因为你只学会了战胜对应着一个你不再需要去诉说的事物的那些词语，或是你不再愿意用来诉说它的那些方式。每一次冒险都是新的开始，对无法表达的事物的进击带着每况愈下的低劣装备，在一团散沙的粗糙的情感中，一群漫无纪律的感情的散兵游勇。”

同样的理念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了重复。他不再尝试去表现“诗情画意”。“诗歌并不重要。”他说道。你会尊重放弃文学上的虚荣这个举动，但你仍然会觉得有很多东西就这么失去了。

这几首诗里还有很多内容——正是因为艾略特先生努力尝试表达出确切的意思——语言如此平淡无奇，如果它们被当成散文出版，你不会知道它们原本是要写成诗的。它的韵律总是很铿锵悦耳，而这是最早期的诗歌里所没有的品质，但依然保留了旧时的魔力。例如：

> 噢，黑暗、黑暗、黑暗。他们全都陷入了黑暗
> 空虚的星际空间，空虚中的空虚，
> 船长、商业银行家、引领风骚的文人，
> 慷慨的艺术恩客、政治家和统治者，
> 优秀的公务员、委员会的主席，
> 工业巨头和小承包商，全都步入黑暗，
> 黑暗的太阳与月亮，
> 还有哥达年鉴，
> 和股票交易处的公报，董事的名单，
> 冻结了意识，迷失了行动的动机。

任何读到这些诗的人至少永远不会忘记“在这个旋转的世界静止的点上”这句话，或许也不会忘记“时间与钟声埋葬了这一天”这句话。

很难不觉得艾略特先生皈依英国的天主教后失去了很多东西，如果他继续记录他明确表示厌恶的文明的没落的话，这或许会是一件好事。

奇怪的是，以前他比现在对生活更感到绝望，当他至少在尝试从生活中寻找到意义时，却拥有更大的力量和更多的欢乐。

但你不能简单地将这几首诗斥为失败之作，因为艾略特先生是那种人们所说的“伴随着你成长”的作家。许多人在1920年觉得他的作品不堪卒读或不知所云，到了1930年却对他推崇备至。再过几年或许我们将会理解他后期的文风，但原先的优雅似乎已经离去，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现在在世的作家中没有几个值得费心去关注。即使是对这本书感到失望的读者也不会浪费时间，如果护封上的作品列表让他发现《普鲁弗洛克》、《荒原》还有《斯温尼·阿格尼斯特》这些诗作的话。

---

(1) 刊于1944年10月5日《曼彻斯特晚报》。

评约翰•米德尔顿•默里的《亚当与夏娃》(1)

我们现在生活在噩梦里，任何想要寻找摆脱它的方式的人会发现自己陷入这么一个两难境地——在环境没有改善的情况下，人是不会变好的；而人没有变好的话，环境是不会有改善的。

社会需要获得重生，但重生必须由被社会败坏的个体去实现。由于进步确实发生了（因为说到底，我们的生活或许要比石器时代好一些，甚至要比黑暗时代好一些），这个恶性循环似乎并不像它看上去的那么严重，但没有哪个有思想的人会假装这个问题很容易解决。至少，它意味着认定法律比人更重要抑或肉体比灵魂更重要。

马克思主义者（直到不久前默里先生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与对个体重生的信仰毫无干系。按照他们的理论，一个败坏的社会只会产生败坏的个体。默里先生在过去五六年来朝着相反的方向进发，并得出这么一个结论：文明只能靠一小群男女去拯救，他们遗世独立，尽可能地远离国家的控制。群体行动是没有意义的，任何事情都必须从个体和家庭这个自然单位开始。

默里先生说：“性是一切的根源。”男人和女人彼此真心相爱并组成家庭，孩子们在免于恐惧的环境里成长，它将有可能建立起自给自足的社区，成为新的文明的核心，就像古罗马帝国衰亡后的基督教修道院。

反映到现实生活中，这意味着奉行和平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社区，依靠农业而生存。如果像这样的社区能够存在并缔造快乐和适应良好的人类，他们或许将会成为全人类的典范，并让人类社会回归更加简单、

更加理想和更加虔诚的生活方式。

默里先生并不是在倡导回归“高贵的蛮荒时代”，也不是回归中世纪。他知道机器生产已经无可改变，而且他并不反对使用机器，只要它被用来节省繁重的劳动而不是被用来戕害人类创造性的本能。

目前人类几乎沦为机器的奴隶。在和平时期它让他无法接触创造性的劳动，在战争时期它赋予了他如此可怕的毁灭力量，整个人类都面临危险。

但他无法摆脱机器，因为他意识中的目标只有意味着高速生产的“高标准的生活”。对于机械化社会所制造的弊端，他能想到的补救方法就是更高程度的机械化——而默里先生说，如果他信奉上帝，爱他的妻子，享受用双手劳动，“高标准的生活”似乎对他并不重要。

默里先生否定性的分析很容易被接受，或至少会被认同。但他的正面建议则比较难以接受，特别是当你记得默里先生几年前还以同样的自信在倡导截然相反的解决方法。

一个明显的难题就是和平主义与摆脱纳粹极权主义之间的矛盾。从这本书的内容看，默里先生明确地拒绝“支持”战争。事实上，他曾担任《和平新闻》的编辑达数年之久，而且是“为和平呼吁”最得力的倡导者。与此同时，他承认英国和其它欧洲国家还没有在通往极权主义的道路走得太远，而如果纳粹分子获得胜利的话，他所希望看到的无政府主义式的社区将没有机会成立。

“新的社区没有希望繁荣发展和扩张，甚至没有希望生存下来，它会被一个彻底的极权主义国家扼杀。但在这个国家，社会的政治和宗教气质与极权主义在进行全方位的对抗，它能得到充分的容忍和支持，并取得进展。”

这确实是真的。默里先生所倡导的社区在英国确实存在，而政府容忍它们的存在，但或许并非很乐意。在一个极权主义国家，它们会轻易

地被消灭——事实上，它们根本就不会被创建。

但这如何与和平主义取得一致呢？因为如果第一个不可或缺的必要前提是政治宽容，如果这一点你只能在英国勉强实现而在德国完全没有可能，那你难道不应该不惜一切代价保卫英国，让她不被征服吗？

默里先生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但这个问题时不时就会在沉默中显现。或许默里先生的论述过于夸张了。他有一个论点是几乎所有和平主义者都会说的，那就是以暴力对抗极权主义的结果就是我们自己也会“成为极权主义者”。

在战前担心这一点是情有可原的，但它是否真的发生了却尚未可知。事实上，英国没有真正的极权主义思想冒头，而且仇恨宣传并不严重（1914年至1918年的情况要糟糕得多）就是令人感到振奋的迹象。而且，或许默里先生过分强调了机器的“非人化”效果。在肯定机器夺走了生活的精华之前，或许你应该对古代平民的情况作更多的了解。

很有可能现代工厂的工人要比中世纪的农奴或古罗马的奴隶更加具有个性，更有思想，更加快乐和更加亲切。大体上，默里先生展现的趋势是扭曲事实和只接受有利于他的论述的可疑证据。

但这是一本有趣的书，而且当前盛行的观念是：只要我们消灭希特勒，就能够过上快乐的日子，回到1939年前的世界，工时更短而且没有失业，这本书是对这一谬论的解毒剂。书里有一篇名为《夏娃》的后记，或许被忽略了。

---

(1) 刊于1944年10月19日《曼彻斯特晚报》。

评比弗利·尼克尔斯的《印度判决书》[1]

平心而论，这本书读起来给人的感觉并不像是要找碴，但或许这恰恰就是它所起到的效果。尼克尔斯先生在印度呆了将近一年——他坚持说不是以官方身份——走遍了这个国家，访问了各个阶层的人，从土邦的王公到赤身裸体的乞丐都有。他抵达印度的时候日本侵略的危险仍然非常突出，“离开印度”的运动正进行得如火如荼。稍后孟加拉发生了饥荒，他记录了一些骇人听闻的细节。他很努力地想要找出真相，但方式很草率。他愿意揭露丑闻，对印度的内部事务持坦白甚至激烈的偏颇立场，这会令印度人感到愤怒。如果这本书像《印度母亲》[2]那样激起一系列反击的话，并不会让人觉得奇怪。

尼克尔斯先生批判的主要对象是印度教。他鄙视印度教本身——它的神牛崇拜、神庙里淫秽的雕刻、它的种姓体制、与科学和启蒙背道而驰的种种迷信——但最重要的是，在政治上他与印度人唱反调。他拥戴巴基斯坦，认为它终将以某种方式建国。他最喜欢的印度政治家是真纳先生[3]。他所说的内容有很多是真实的，但他的表达方式，以及他遗漏的事情，或许会误导一些人，而且一定会激怒许多人。

尼克尔斯先生从未真正触及的事情是：印度人对英国的愤恨是合理的。很久以前印度人就希望英国人离开，但英国人赖着不走。如果你记住这一点的话，尼克尔斯先生对国大党政客的斥责有很多是可以接受的。就算英国人离开，印度当前的问题也无法得到解决。而且那些民族主义的宣传将所有的弊端都归结为英国统治的结果，这是不诚实和歇斯底里的表现。正如尼克尔斯先生想到的——事实上，他知道的事情太多了——这些宣传被抱以善意的英国自由主义者和美国人欣然接受，他们

更愿意接受为印度辩护的人告诉他们的内容，因为他们对印度的问题并不是真的感兴趣。如果尼克尔斯先生能够更加平心静气地进行探讨的话，他的许多看法其实是值得进行探讨的。

确实，印度教与伊斯兰教的对立被民族主义宣传一带而过，而且穆斯林信徒的主张在印度境外很少得到公平的申辩机会。此外，国大党的确不是西方的自由主义者所想象的理想的左翼组织。它很像纳粹党，其资助者是亲日派的阴险商人。而且，支持印度和反对英国的宣传总是忽略像贱民这样的重大问题，忽略或扭曲了英国在印度的正面成就。你可以列举出长长一串相似的观点，在这些问题上尼克尔斯先生或许是对的。但他没有看到印度政治极其恶劣的环境，那些歇斯底里、谎言、病态的仇恨、猜疑和轻信。这些都是民族自尊受到伤害的结果。他敏锐地观察到被奴役的民族的心态，但把它说成似乎是天生的或印度教造成的结果。

譬如说，他毫不掩饰地鄙视受过粗浅教育的印度青年。他们投身报业和法律，过着朝不保夕的日子，在民族主义运动中发出最大声的呐喊。他不愿意承认这些失业的知识分子是对英国人的教育方式的控诉，也意识不到如果这些人能够承担真正的责任的话，他们或许会有更成熟的思想。

一个更加严重的错误是，他反复抨击甘地先生，因为后者让他觉得厌烦。甘地先生是一个难以捉摸的人物，尼克尔斯先生似乎在暗示他是一个骗子，但显然他并不是。就连他接连不断的自相矛盾或许也只是诚恳的表现。事实上，尼克尔斯先生的这本书自始至终都带着偏见和不耐烦，削弱了他合理的批评意见。

尼克尔斯先生愿意承认英国在印度犯下了错误，特别是社会方面的错误（他略带夸张地说没有哪个欧洲人对印度人说过“谢谢”），在结尾处他提出了一些很有建设性的提议。他认为英国人应该尽快离开印度。如果他在这本书的第一页就提出这一点的话，它给人留下的印象会好得

多。他说，在道义上，赢得战争之后我们没有理由留在这里，但正如他所强调地，让英国将印度拱手让给日本是荒唐之举。他的解决方案是“先分裂再退出”——也就是说，我们将承认印度独立，但会先确保巴基斯坦建国。这或许是一个可以想象的解决方案，如果穆斯林联盟真的像尼克尔斯先生所说的那样拥有群众基础，或许这能在英国的力量撤走之后避免内战发生。

---

(1) 刊于1944年10月29日《曼彻斯特晚报》。约翰·比弗利·尼克尔斯（John Beverley Nichols，1898—1983），英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无人的街道》、《自我》等。

(2) 《印度母亲》的作者是凯瑟琳·梅奥（Katherine Mayo，1867—1940），美国女历史学家，代表作有《印度母亲》、《众神的奴隶》等。

(3) 穆罕默德·阿里·真纳（Muhammad Ali Jinnah，1876—1948），巴基斯坦政治家，巴基斯坦建国领袖，印巴分治后担任巴基斯坦第一任总督。

评安东尼·特罗洛普的《典狱长》、乔治·艾略特的《织工马南》、哈罗德·尼克尔森的《公众面孔》、萨克维尔 - 韦斯特的《厄瓜多尔的保卫者》、安纳托尔·法郎士的《诸神渴了》、埃德蒙德·韦尔梅伊的《希特勒与基督教》(1)

在理邦大教堂你可以看到一幕情景——或者说在几年前可以看到——让人忍不住想起《三只熊》这则童话故事。各位牧师那一排席位（不知道还在不在）的一头是主持牧师的席位，铺着一大张长毛绒软垫和一本对开的《圣经》，然后是教典牧师的席位，依次而下，每一个席位都铺着一张比上个席位更薄一些的软垫和一本更小的《圣经》，到了尽头是乡村教长的席位，他只有一块布鲁塞尔毛毯可以坐，和一本十二开本的《圣经》。

正是这一幕奇观促使安东尼·特罗洛普写出了巴切斯特系列这部反映神职人员生活的鸿篇传奇。特罗洛普并不是一个很活跃的教士，而且他是凭借着想象力勾勒出传神可信的教会大人物的众生相，但那些并不是对某些个体的歪曲刻画，当时很多人就是这么认为的。

他自己说他是在一座大教堂散步并无所事事地猜想这里的生活会是什么样的时候有了灵感的。

特罗洛普的几部最好的作品并不是巴切斯特系列。比方说《奥利农场》，里面有英国小说中最精彩的法律诉讼描写，还有《三个职员》和

他那本精彩的自传。

《阿林顿的小屋》或许是他最完美的小说，与巴切斯特镇只有间接联系。

特罗洛普还以同样美妙的文笔描写政治、猎狐和职业人士的生活，没有多少活动在他虚构的巴切斯特镇（或许就是萨默塞特郡）里是没有写过的。但他最出名的作品是描写神职人员的系列，还有《典狱长》，它是这个题材最早的作品，或许也是最成功的作品。

《典狱长》的主线非常精彩，即使出自文笔没有特罗洛普那么高超的作家之手或许也会获得成功。

在巴切斯特有一所救济院，住着十二个穷苦的老人，由某位中世纪的善人捐赠的一笔基金赡养。那所救济院的院长哈丁先生是一位温和的老牧师，全身心投入于照顾穷人和演奏小提琴，完全乐在其中。

但是，整件事情在道德上和法律上颇有可疑之处。那位中世纪的善人馈赠慈善基金两块地的租金，那里现在盖满了楼房，变得特别值钱。结果就是，教会从慈善基金里获得丰厚的收入，而且那位院长领到800英镑的年薪，而那十二个老人每天只领到1先令6便士的救济金。

这种暴行最开始的时候是无心之举，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成为被接受的事情。一个名叫约翰·博德[(2)]（特罗洛普喜欢给他的人物起贴切的名字）、爱管闲事的年轻改革家发现了这个事实，并着手要打官司。一场旷日持久的三方对抗在博德、哈丁先生和哈丁先生精明厉害的女婿格兰特利副主教之间展开。格兰特利副主教在后面的小说里所占的分量很重。最后，官司被取消了，一部分原因是博德与哈丁先生的小女儿订婚了，在此之前，可怜的哈丁先生不肯接受或许不属于他的金钱，辞去了自己的职务。那十二个老人过着比以前更糟糕的生活。

易卜生的《人民公敌》描写了同样的故事，但在易卜生的手里，它变成了一出对人的劣根性的夸张而滑稽的揭露，而特罗洛普则把它写成

了一个带着善意的喜剧，正人君子是那位牧师，而不是他的敌人。

特罗洛普是一个精明的批评家，但他不是一个改革家。他认为历史久远的罪恶总是没有对它的纠正措施那么糟糕。他将格兰特利副主教描写成一个坏透了的家伙，而且他很清楚自己不是好人，但他仍然喜欢他甚于约翰·博德（在《典狱长》与《巴切斯特塔》里这些人被匆匆写死打发掉了），而且这本书蕴含着一则对查尔斯·狄更斯的隐晦的抨击，因为他觉得很难认同狄更斯的改革热情。

但是，正是因为特罗洛普对现实社会的不满使得他能够如此详细却又妙趣横生地进行记录。在英国小说家中他以细节准确和富于魅力见长。这是他最好的作品之一，而且是企鹅出版社近期出版的书里最值得一读的。

乔治·艾略特的《织工马南》模仿特罗洛普的痕迹很重，但她总是有自己热心的追随者。

哈罗德·尼克尔森的《公众面孔》——它是一本写于1932年的政治幻想作品，描写的是1939年的事件，但与实际发生的事情相去甚远——是一本让人觉得很厌倦的书，而且很难理解为什么它会被重印。

萨克维尔－韦斯特的书有两则“中篇”小说。作为书名的故事《厄瓜多尔的保卫者》内容平淡而且没有什么意义，但另一则故事，十六世纪荷兰的传说，有一种神秘的魅力，就像一则童话。

在如今没有书读的日子里，当最陈腐的“经典作品”就连二手的也无处寻觅的时候，没有企鹅丛书的话生活或更加贫乏。和《典狱长》和《织工马南》一样，霍桑的《红字》和古德史密斯(3)的《维克菲尔德的牧师》都已经出版或即将出版。

值得去寻找的作品还有杰克·伦敦的杰出的政治预言《铁蹄》、詹姆斯·伯恩汉姆的《管理革命》和萨默塞特·毛姆以法国画家高更的生活

为蓝本的《月亮与六便士》。

企鹅法文丛书是新出版的品种，印刷质量很好，只卖2先令6便士。任何能够阅读法语书的人——安纳托尔·法郎士的法语要比大部分作家更简单——会很喜欢那则揭露革命本质的故事《诸神渴了》。

韦尔梅伊教授的文章最初出版于法国战役开始之前，研究的主题是现代极权主义国家对宗教的威胁。

---

(1) 刊于1944年11月2日《曼彻斯特晚报》。玛丽·安妮·伊文斯（Mary Ann Evans，1819—1880），笔名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英国女作家、记者，代表作有《亚当·贝德》、《弗罗斯河上的磨坊》等。哈罗德·乔治·尼克尔森（Harold George Nicolson，1886—1968），英国外交家、作家，曾是英国广播公司的理事会成员，代表作有《外交的演变》、《英国为何参战？》等。爱德华·查尔斯·萨克维尔—韦斯特（Edward Charles Sackville-West，1901—196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辛普森的一生》、《留声机》等。埃德蒙德·韦尔梅伊（Edmond Vermeil，1878—1964），法国学者、日耳曼文化研究专家，代表作有《二十世纪的德国》、《德国的三个帝国》等。

(2) 博德与bored（无聊）谐音。

(3) 奥利弗·古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1730—1774），爱尔兰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维克菲尔德的牧师》、《荒弃的村庄》等。

评贾尔斯•普莱菲尔的《新加坡的广播结束》、理查德•温斯泰德的《英国与马来亚》(1)

大家都承认1942年初马来亚的迅速沦陷是英国历史的一个污点，但它的教训并没有被好好地吸取，而且当时没有对马来亚战役进行充分的报道。如果能从更多的角度对它进行了解，那就更好了。这场灾难的原因更多是政治和社会的原因，而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军事原因。

贾尔斯·普莱菲尔先生曾从英国被派遣过去协助组建马来亚广播公司。他于12月8日，珍珠港事件的第二天，抵达新加坡。因此，接下来两个月他的工作是每天在电台上进行日军动向的最新报道，并临时制作能够激励民众士气的节目，并对日本的宣传进行反击。

马来亚广播公司的职员收到的命令是尽可能久地保证新加坡的广播工作，然后在局势还好的时候销毁发射电台并撤离。最后，他们在新加坡岛沦陷前三四天撤离，在拥挤的船上呆了几周躲避潜水艇，那里几乎没有饮用水，睡的是光秃秃的甲板。最后大部分人去了印度或澳大利亚。

普莱菲尔先生对远东很陌生。他觉得自己不属于新加坡社会，而且他坦率地说自己不喜欢那里大部分欧洲人所过的愚昧、慵懒和琐碎无聊的生活。

他讲述了许多故事，内容是关于政府的无能和市民们不愿意严肃地对待这场战争，而且从一开始他就知道这场战争的宣传工作因为处置失当而陷入绝望。事前根本没有进行任何努力让亚洲人愿意接受战争，就

连保护他们的准备工作也没有进行——新加坡岛上连一个地下防空洞都没有——而且日本人的飞机一出现那些码头苦力就成批地逃跑，实在是蔚为壮观，而乡下人则无动于衷地看着日军逼近。

普莱菲尔先生注意到虽然新加坡只是一个投资的地方，肤色隔阂却和任何地方一样严重。他记录了几件无可原谅的事情。比方说，槟城这个战略要地完整地落入了日本人的手中，他们在两天内就开始从电台发出广播。

尽管如此，普莱菲尔先生并不认为人们普遍相信在马来亚发生过的那些事情是真实的，他写到了一些记者，大部分是美国人，他们在热情地传播反对英国的言论。他说出了需要说的话，并以正确的观点去看待新加坡这场灾难。

对于这场大崩溃的主流看法是，罪魁祸首是刚愎自用的“毕灵普分子”和总是醉醺醺的种植园农场主，而且要是马来亚政府能够武装人民，消除肤色歧视和传播爱国口号的话，情况将会很不一样。

这么说并不符合事实。首先，这场军事灾难是不可避免的。英国人在欧洲为了生存而奋战，印度支那落入了日本人的手中，马来半岛在战略意义上已经是守不住了，而且新加坡本身根本经不起围攻。

它不是一座要塞，和普利茅斯一样只是一个海军基地，而且它有一百万人口，水源供应却只能够支撑几天。要是指挥官[(2)]不投降，数十万无辜的亚洲人会被活活渴死。

而且仓促之下根本不可能去组织群众对侵略者进行大规模的抵抗。马来亚的人口非常混杂（事实上，马来人是少数民族，中国人的规模和它一样大），而且经过多年的英国殖民统治，变得完全没有尚武精神。“父权”政府的一大弊病在于它扼杀了被统治民族的爱国心或责任感。当伦敦遭受轰炸时，伦敦“顶住了”。新加坡所遭受的轰炸在我们看来根本算不了什么，但由华人、印度人、马来人和阿拉伯人所组成的混

杂的人口只会认为日本人是危险人物，奉行不抵抗政策会比较好。同样的事情在缅甸也发生了。

这些灾难表明被统治的民族即使当他们并没有遭到过分的剥削时，从军事意义上说也只会是负担。但马来亚的局势只有提早几十年着手进行改革才有可能得以改善。而且，正如普莱菲尔先生所坚持的，将主要的责任推到当事人身上是不公平的。罪魁祸首是英国的公众，他们有模糊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思想，但他们对殖民地的具体问题无动于衷。在危机时刻，马来亚的某些英国人的表现很糟糕，但像普莱菲尔先生这些人则展现了献身精神和智慧。

虽然这本书轻描淡写（大部分内容是以日记的形式），而且没有假装对当地很熟悉，但它是对关于马来亚战役的文学作品有益的补充。

理查德·温斯泰德爵士的这本小书是描写英联邦各个国家的系列作品之一。或许它所描绘的英国治下的马来亚过于美好，但它提供了有价值的背景信息和马来亚从十八世纪开始的简史。它有很多好照片。理查德·温斯泰德爵士在马来亚任职多年，而且是从伦敦到马来亚的广播工作的负责人之一。

这个系列的其它即将出版的书籍或许会像乔伊斯·卡利[3]（《非洲自由的理由》的作者）的《英国与西非》和哈维[4]的《英国与缅甸》那样信息详实而且有可读性。

---

(1) 刊于1944年11月8日《曼彻斯特晚报》。贾尔斯·普莱菲尔（Giles Playfair），情况不详。理查德·奥拉夫·温斯泰德（Richard Olaf Winstedt，1878—1966），英国东方学者，长期在英属马来亚殖民政府任职，代表作有《马来亚历史》、《英国与马来亚》等。

(2) 从1941年4月起，负责指挥驻马来亚的英国部队的指挥官是亚瑟·厄尼斯特·珀西瓦尔将军（Arthur Ernest Percival，1887—1968）。

(3) 亚瑟·乔伊斯·卡利（Arthur Joyce Cary，1888—1957），爱尔兰裔英国作家、画家，代表作有《美国访客》、《儿童之家》等。

(4)　哈维（G. E. Harvey），情况不详。

书籍与民族：奥利弗•古德史密斯的《维克菲尔德的牧师》(1)

马克·吐温对《维克菲尔德的牧师》的评价是：“没有什么能比它的感伤更加滑稽，而没有什么能比它的幽默更加悲哀。”或许他并没有夸大自己的感觉。对于马克·吐温这代人来说，十八世纪的优雅显得很呆板滑稽是很自然的事情，就像约翰逊博士认为称颂侠盗罗宾汉的民谣没有什么好赞赏一样。《维克菲尔德的牧师》是企鹅出版社重印出版的《英国经典系列》之一，它是一部时代作品，它的魅力与它的荒唐一样突出。它的故事毫无感人之处，根本没有一些十八世纪的小说里——比方说《艾米莉亚》——可以找到的写实心理。它的人物都很单薄，而且情节要比《琴报》里面的连载故事更加离奇。但它仍然很有可读性，而且自初版之后的177年里从未绝版。就像日本的木版画一样，它有自成一体的完美笔触，而且时至今日它所支持的行为准则由于时代久远而拥有了历史色彩。

《维克菲尔德的牧师》是一本“劝世作品”，以小说形式呈现的布道。它的主题是从贺瑞斯始到萨克雷终的数百位作家写过而且取得成功的熟悉的主题：世俗野心的虚荣和俭朴生活的愉悦。它的主角普里姆罗斯博士（他以第一人称讲述这个故事）是一个被称为“养尊处优”的神职人员，他失去了财产，只能搬到另一个教区，靠耕种自己的土地养活自己。一系列灾难降临到他的家人身上，每一回都是因为他们野心勃勃，想“抬高他们的地位”，想去结交贵族而不是与邻近的农民打交道。大女儿被一个没心没肝的流氓诱拐了，农舍被烧成废墟，大儿子因为杀人而被逮捕，普里姆罗斯本人被关进债务人监狱，还有其它种种悲剧发生。

当然，到最后一切都离奇地得以解决，一环接一环的事件就像拉链那样紧密相扣。普里姆罗斯的财产失而复得，好像被诱拐了的大女儿结果仍是“清白女子”，二女儿的追求者一直扮穷是想考验她的爱情，原来他是一个富家公子，等等等等。但古德史密斯在简朴的美德和金钱的算计之间的摇摆给这本书蒙上了奇怪的道德色彩。

书中的主要情节是几场亲事，在第一页就挑明了十八世纪对待婚姻的冷血态度。一开篇，普里姆罗斯博士说道（或许古德史密斯并非想要语带讥讽）：“我接受圣职刚过一年，开始严肃地思考婚姻，我选老婆就像她选婚礼的礼服一样，不是为了表面的光鲜，而是经久耐用的品质。”但除了选老婆就像选布料这样的想法之外，还有结婚与做一笔划算的买卖的想法密不可分这一事实。一笔够分量的嫁妆或稳定的收入是第一考虑，如果谈好的钱没有付清，最热烈的恋爱也会被终止。但除了市侩的思想之外，书里还有一种对于婚姻神圣性的迷信观念，使得这本书最具戏剧性的一幕显得滑稽甚至有点恶心。

奥莉维娅被一个名叫汤希尔的人勾引了。他是一个有钱的公子哥儿，他的华服和伦敦做派让普里姆罗斯一家心醉神迷。他被描写成一个彻头彻尾的恶棍，用里面的话说是“负心汉”，勾引了无数女人，而且沾染了各种恶习，甚至是一个懦夫。为了套住奥莉维娅，他用上十八世纪常见的假结婚这一招。他伪造了一份结婚证书，雇了某个人假扮牧师，在结了婚的假象下，那个女孩就算“毁了”。今天很难相信会有人肯去费这么多心思，但像这样的手段在一个高度重视贞洁和女人除了结婚之外没有其它职业的社会里很有效。在这么一个社会，两性之间不断地进行斗争——在女人的眼里就像用勺子托着鸡蛋赛跑，而在男人的眼里就像是一场九柱撞球游戏。奥莉维娅上当了，一辈子就这么毁了。古德史密斯在故事里插入了下面这段很有名的歌词，借她的口唱出了当时盛行的思想：

当美丽的女人一时犯蠢，

发现男人变心为时已晚，
有什么能够洗清她的罪孽，
有什么能够治愈她的忧伤？
若想避开众人的眼光，
若想将她的罪孽掩藏，
若想让爱人萌生悔意，
心如刀绞，唯一的妙计就是——一死了之。

奥莉维娅确实应该去死，而且真的准备求死——以小说女主人公那种悲愤交加的方式寻死觅活。但将一切拨乱反正的幸福结局降临了。原来奥莉维娅并没有被诱拐，她合法地结婚了！汤希尔先生总是以假证书和假牧师骗女人“结婚”，但这一次他的一个同伙心怀鬼胎，哄骗他带了一份真的结婚证书，并由一位真的牧师主持了婚礼。因此，这场婚姻是合法的！听到这个好消息“整家人都高兴坏了……快乐洋溢在每一张脸上，就连奥莉维娅的脸颊也似乎泛着幸福的红晕。她恢复了名誉和财富，立刻满心欢喜，身子不再虚弱，恢复了健康与活力。”

当大家都认为奥莉维娅失去“贞节”时，她失去了所有生存的理由，但当大家发现她这辈子嫁给了一个一无是处的恶棍时，一切都很好。古德史密斯并没有把结局写得过于荒唐，因为里面写到奥莉维娅一直和她的丈夫分居。但她有最重要的结婚戒指，而且得到了一笔丰厚的彩礼。汤希尔一个有钱的叔叔剥夺了他的财产作为惩罚，并把一部分财产赠予了奥莉维娅。事实上，我们从未忘记金钱与美德之间的联系。奥莉维娅认为自己“立刻恢复了名誉和财富”，汤希尔则看到“名誉扫地与困蹇贫苦的深渊”出现在眼前。

除了债务人监狱的一两幕情景、在赛马会上几回小打小闹的赌博和对泥泞的乡村道路的描写之外，《维克菲尔德的牧师》里没有符合现实的细节。里面的对话很不可信，但是它的主题——时髦生活的空虚和乡村生活与家庭和睦的幸福——并不像那些离奇事件那么荒诞无稽。在斥

责社会野心、无所事事的地主、华服、赌博、决斗、化妆品和都市的恶俗时，古德史密斯是在抨击他那个时代一个真正的趋势，斯威夫特和菲尔丁也以自己的方式进行谴责。

他非常了解一个现象，那就是没有责任感的新贵阶级的崛起。由于外贸的扩张，资本在迅速积累财富，贵族阶层不再生活在乡村。英国渐渐成为一个寡头统治的国度，而且乡村生活由于圈地运动和伦敦的吸引力而分崩离析。农民沦为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堕落腐化。古德史密斯本人在广为引用的《荒废的村庄》中是这么写的：

> 疾病肆虐着这片土地，
> 财富在积聚，凡人却已消亡，
> 王公贵族须臾起落，
> 如气息般飘忽，
> 但坚强的农民，他们的乡村荣耀，
> 一旦被摧毁，就将云散烟消。

汤希尔代表了这种新一类的富人：辉格党贵族，而普里姆罗斯一家人自己酿醋栗酒，甚至在他们有钱的时候也很少离开家门口十英里，他们代表了旧时的自耕农或小地主。

在赞美乡村生活时，古德史密斯对他所赞美的东西了解并不多。他对乡村景色的描写有一种不真实的田园牧歌氛围，而且普里姆罗斯一家并没有在农场里干多少活儿。他们更经常做的事情就是坐在树荫下朗诵民谣，聆听画眉的歌声——务实的农民可没有多少时间去从事这些消遣。而且我们也很少看到普里姆罗斯博士作为一名神职人员的服务工作。事实上，他似乎只是时不时才记得自己的职责。但这本书的道德主旨是很清楚的，而且有一个章节里面硬生生地塞进了一篇反对寡头统治和资本积累的政治探讨。古德史密斯的结论是——无疑这是当时很普遍的保守党理论——只有强势的君主制才能够对抗寡头统治。普里姆罗斯

博士的儿子乔治从欧洲旅行回来，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我发现在君主制下穷人生活得最好，而共和制则最适合富人。”我们这个时代也以同样的理由为独裁体制辩护，而且同样的政治理念一而再再而三地以稍有不同的形式出现。乔治继续说道：“我发现在每个国家的富人都拥戴自由，喜欢自由的人都希望别人臣服于他的意志。”

尽管在它的矫揉造作之下埋藏着一些严肃的社会批判，但这并不是《维克菲尔德的牧师》的魅力所在。它的魅力在于它的风格——不管故事有多么荒唐，它的文笔很优美，语言简洁而雅致，时而穿插着诗歌，而且有些旁支情节，例如摩西与绿色的眼镜那个众所周知的故事。许多喜欢读书的人都读过这本书，而且它值得读上第二遍。它是那种你在童年时喜欢读而等你长大后又会喜欢读的书，它似乎不会失去可读性，因为你总是会在不应该笑的地方大笑一通。

---

(1) 刊于1944年11月10日《论坛报》。

评威廉•亨利•加德纳的《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1)]

今年是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诞辰一百周年，也是他的朋友罗伯特·布里奇斯诞辰一百周年。后者多活了四十年，并在1918年编辑出版了《诗集》。要不是布里奇斯的努力，我们很有可能根本不会听到霍普金斯的名字，当前盛行的观点——加德纳先生似乎也有同感——布里奇斯的表现就像一个愚昧的庸人似乎并不公平。他对霍普金斯的崇拜是情有可原的。他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就敏锐地察觉到霍普金斯有第一流的才华，而且他将《诗集》的发表推迟到1918年，或许为奠定霍普金斯的名声做了很大的贡献，因为那个时候的公众品味经过庞德、艾略特、重新受到欢迎的多恩[(2)]和布里奇斯本人的诗歌作品的教育熏陶，为接受霍普金斯做好了准备。加德纳先生花了整整一章引用评论和批评，它们所突出的就是，几乎没有例外，他们现在多么受到推崇。加德纳先生似乎认为霍普金斯没有得到应有的赞誉，但你只需要想到乔伊斯和劳伦斯遭受的指责，你就会意识到霍普金斯在生时虽然被忽略，在死后的境遇并不是那么糟糕。

加德纳先生的文风不像是一个批评者，而是一位门徒，在谈到霍普金斯的词语或宗教信仰时，总是为他辩护。在对霍普金斯进行探讨时总是会遇到这个问题，但很少进行公开探讨：霍普金斯作为一位耶稣会会士对他的诗人身份造成负面影响了吗？

加德纳先生显然认为没有，而且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是对的。最严苛的纪律如果不包括作伪，不一定会对诗人造成负面影响，而且霍普金斯作为教士的生平就是他的创作主题。艺术源于苦难，霍普金斯显然

过得并不快活，不只是因为他身体欠佳，作为诗人没有受到关注和被迫从事并不喜欢的工作。他过得不快活的原因还有：虽然他的信仰很坚定，但要达到它的要求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就像一个置身于战争中的士兵，他相信战争是正义的，但他不会去假装快乐。他的思想和情感都很怪异。他对英国充满感情，认为英国比其它国家都好，虽然他皈依了天主教，是一位虔诚的信徒，却又对大自然有一种近似于泛神论的爱，让他觉得惠特曼很亲近。你或许会猜想他宁可接受贫穷和守贞，也不愿意乖乖听命，而且他从来无法像他所希望的那样彻底泯灭自己的个性。

我们没有理由认为如果他不信教的话会是一位更好的诗人。或许他会成为一个创作力没有那么旺盛的诗人，写出来的东西没有那么别扭，文字不会那么艰涩。

每个人都会察觉得到霍普金斯的宗教斗争与他奇怪的用词之间有某种联系，而且很难不觉得除了无止境地追寻确切的意思之外，有一种无意识的、追求奇崛的欲望在起作用。他完全臣服于一个世界，那个教会的世界，而且或许他希望成为另一个世界——诗歌的世界——的叛逆者，以此补偿自己。无消说，加德纳先生不会去听这个解释。他倾向于认为霍普金斯的语言完全没有矫揉造作，还补充说霍普金斯总是“更重视意义而不是暗示和音韵”。当然，你会习惯霍普金斯的修辞（比方说，他喜欢省略关系代词），许多表面上似乎随性散漫的内容如果更进一步探讨的话其实另有深意。但你总是会读到某个似乎是硬生生插进去的词语，要么是因为它很古怪，要么是因为它的音韵组合。同样的倾向——比方说，词语和语句的颠倒——也出现在他的散文中。

加德纳先生说霍普金斯是一位伟大的诗人，这是对的，但他并不希望读者抛弃他们的批判力——事实上，他要求他们这么做。他从不承认对霍普金斯的负面批评是有道理的，而且有时候他还暗示说这些批评都并非出于真诚。和其他诗人一样，你应该可以说他的作品有好有坏。你

应该能够说《菲利克斯·兰德尔》或许是英语最好的短诗，与此同时，你会觉得像“非常激烈的甜蜜”并不是好句，并认同布里奇斯的意见：用“communion”作为“boon he on”的韵脚实在是“糟糕透顶”（加德纳先生的态度是“要么接受，要么走开”）。这是一本任何对霍普金斯感兴趣的人都应该去读的书，但加德纳先生答应会出第二本，如果他记得批评和为圣徒立传是两回事，那这本书会更有价值。

---

(1) 刊于1944年11月12日《观察者报》。威廉·亨利·加德纳（William Henry Gardner，1865—1932），英国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牛津诗歌集》、《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等。

(2) 约翰·多恩（John Donne，1572—1631），英国圣公会牧师、玄学诗人，代表作有《伪殉道者》、《危急时刻的献身》等。

评阿尔弗雷德•莱斯利•罗斯的《英国的精神》（关于历史与文学的散文）、卡修斯的《布兰登与比弗利》[(1)]

有一首音乐厅的老歌，副歌是这么唱的：

给你自己打打气，
打打气，打打气。

任何听过这首歌的人都会发现，当他读到《英国的精神》时，这首歌又回到了脑海里。因为虽然这本书是一本过去十年来在不同的时间所写的杂文和广播稿的合集，并非全部都与战争有关，但作为自吹自擂的典范它可谓罕有匹敌。

确实，罗斯先生有理由这么做。他是一个康沃尔人，觉得自己并不是英国人——他解释说，因此他可以自由地站在英国的立场说出他们自己无法表述的话。为什么我们不对这个国家所取得的非凡记录和了不起的成就感到自豪呢？为什么我们得为之感到抱歉，似乎那是什么值得羞愧的事情呢？我却认为“绝对有理由”这么做。

没有什么能比愚昧无知的沙文主义者更讨厌了，他们不知道我们崇拜历史的原因或对象——另一方面，不敢认识到自我贬斥的习惯同样具有毁灭性，甚至更加严重。此外，这种自我贬斥会让外国人信以为真。这么做很傻，而且会带来伤害。真正鲁钝的外国人，比方说日耳曼人，一辈子都在接受我们是一个腐朽没落的民族的宣传，当他们知道真相时，会感到非常震惊。

你或许会认为这番话有一定的道理，过去二十年来在英国知识分子当中风行的对于英国的鄙视是没有依据的，但你仍然会对罗斯先生的方式感到不安。

因为，首先，他最想称颂的不是英国的平民。“这或许是平民的世纪，”他说道，“这当然是老生常谈——但我要找的是非凡的人，有才华或能力的人。”事实上，他确实将绝大部分赞誉给予了那些已经成名的人，特别是学校教科书的编纂者十分熟悉的伊丽莎白时代的冒险者。

但他对英国人品格的评价很难找到一句不是恭维的话。我们似乎是斯文、慷慨、公正、富有想象力、勇敢、坚强、英勇和睿智的人——当然，我们还不知道自己拥有这些优点。这让人想起了那些占卜师，他们告诉你“你最大的缺点就是慷慨大方”，而且如果这番话出自一个外国人之口会非常令人高兴——但那必须是真正的外国人，而不是康沃尔人。

罗斯先生在重新出版这些文章时或许在关注美国。美国的反英思潮出了名的强烈，它们当中有的是因为对英国的历史一无所知，并对于英国的社会体制怀着过时的观念，显然，对这些思潮需要予以反击。

但是，这本书能否取得这个效果就说不准了。它过于着重强调英国的成就，对“伟大”但道德可疑的人物，像克伦威尔和马尔博罗公爵[(2)]，予以过分的赞美，过于看重军事辉煌，几乎没有提到英国人最好的品质，那就是，他们并不重视军事辉煌，他们更牢记的是失败而不是胜利。

或许这本书最有价值的文章是关于温斯顿·丘吉尔的开头那篇文章。它的文风过于刻意奉承，而且毫无必要地强调丘吉尔先生的贵族出身，但它让读者想起了容易忘记的一件事情——丘吉尔先生不仅是一位政治家，而且是一位相当好的作家。很有必要提醒公众那本很有可读性的书《我的早年生活》。

还有一篇关于伊拉斯谟[(3)]的详实的文章，伊拉斯谟在十六世纪初在

英国生活了十年。但这本书给人的整体印象，就连各个章节的标题（《冒险精神——解读英国》、《德雷克的作风》、《水手与帝国》）也并不是称赞英国的恰当方式。

或许萧伯纳借他的人物之口说出的那番评论“每一个真正的英国人都痛恨英国”并不像它听上去那么夸张。

迈克尔·富特先生的书（“卡修斯”的身份已经正式公布了）是一本非常轻松的讽刺短文，或许没有《审判墨索里尼》那么成功。它讲述了一个名叫忒普先生的人和一个名叫塔德波尔先生的人的故事，这两人其实就是稍加掩饰的布兰登·布雷肯[4]先生和贝弗利·巴克斯特[5]先生。忒普先生是聪明的保守党人，而塔德波尔先生则是愚蠢的保守党人。他们正在为即将到来的大选构思竞选方案（时间是不远的未来），而这包括掩盖过去二十年来保守党的记录。

塔德波尔先生傻兮兮地尝试去为张伯伦的错误开脱，而不是悄悄地一带而过——忒普先生知道如果保守党能够抹上对手的政治色彩的话，获胜的希望会更大一些。富特先生无情地揭露了自1918年以来我们的领导人的愚蠢，但当他写到工党时则手下留情。

熟悉的指控还有绥靖政策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英国被左翼势力的和平主义削弱了，这个指控有一定的道理，并不只是一番狡辩。单举一例，直到1939年工党仍投票反对征兵制，却又同时要求对希特勒的立场要强硬。

在英国这么做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整个欧洲，包括法国，或许还有苏联，它所造成的印象就是英国无意参战。就连1933年牛津大学辩论社愚蠢的“国王与祖国”动议[6]，对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者来说也是一大鼓舞，虽然英国人能够理解它真正的含义。这本书的结尾是虚构的丘吉尔先生的竞选演讲，还有由一位无名氏工党领袖所作的名为《将带来胜利的另一番演讲》的讲稿，两篇演讲都展现了富特先生的雄辩才华。

(1) 刊于1944年11月16日《曼彻斯特晚报》。阿尔弗雷德·莱斯利·罗斯（Alfred Leslie Rowse，1903—1997），英国历史学家、作家，代表作有《伊丽莎白女王与她的臣子》、《英国历史的精神》。

(2) 约翰·丘吉尔（John Churchill，1650—1722），马尔博罗公爵，英国军事家、政治家，曾在九年战争和西班牙继位战争中为英国立下赫赫军功。

(3) 迪斯德利·伊拉斯谟（Desiderius Erasmus，1466—1536），尼德兰思想家、神学家，代表作有《愚人颂》、《论死亡之准备》等。

(4) 布兰登·布雷肯（Brendan Bracken，1901—1958），爱尔兰商人，曾于1941年至1945年担任英国新闻部长。

(5) 亚瑟·贝弗利·巴克斯特（Arthur Beverley Baxter，1891—1964），加拿大裔英国政治家，曾担任保守党下议院议员。

(6) 1933年，牛津大学辩论社以275票对153票通过一项动议：本议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为国王与祖国而战。

评约翰•阿尔弗雷德•斯宾德的《最后的文章》、沃尔特•克雷•劳德米尔克的《巴勒斯坦，希望的土地》、雷吉纳德•莫尔的《作品选集》(1)

著名的自由主义记者约翰·阿尔弗雷德·斯宾德曾担任《威斯敏斯特公报》（它在1928年被《每日新闻》并购了）的编辑很多年。他生于1863年，在这场战争进行得热火朝天的时候去世了。他认识劳合·乔治和格雷爵士(2)，与格莱斯顿经常交谈，而且曾经与勃朗宁(3)和马修·阿诺德(4)会面，见过迪斯雷利，在牛津大学上学时还曾师从拉斯金(5)。

不可避免地，他的回忆是他最有趣的地方，但出版商在护封上说这些文章“就像它们刚出版的时候一样适用于我们这个时代”自有其道理。

斯宾德代表了旧式英国报刊业的美好传统——不仅高度重视真相和言论自由，而且尊重知识分子，而这些如今已经不常见了。

这本书里有一个小插曲，无意中表明了这一点。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斯宾德担任一份没什么名气的小报的编辑，而马修·阿诺德刚刚发表了一篇面向本地文学圈和哲学家团体的演讲。

阿诺德向斯宾德打招呼，让他不要刊登关于这个讲座的报道，似乎这篇报道不刊登的话他可以在别的地方发表。斯宾德对他说这是没用的，因为其它本地报纸一定会进行报道。他自己的报道占据了五个专栏的版面。

你很难想象马修·阿诺德或其他人的演讲在今天会像当时一样成

为“新闻”！

当他描写自由时，特别是出版的自由时，斯宾德让人意识到在十九世纪一个人能够形成自己的思想是多么美好的事情。没有几个现代人能够不去担心自由的代价。

在1937年，当绥靖政策成为时尚时，我们发现他勇敢地发言反对欧洲的独裁政体；在1940年，当英国陷入绝望的局势时，我们发现他仍然坚持认为说出真相是好事，而且诚实的批评不应该被噤声。

而且他不害怕成为孤家寡人。他最后的作品里有一篇文章为张伯伦辩护。无疑，张伯伦的政策是错的，而斯宾德为它辩护也是错的，但不管怎样，在那个时候（1940年11月）要主动去对这个话题发表文章是需要勇气的。

这只是一本没有多少分量的作品，而且里面有的文章并不值得重印，但光是对格莱斯顿、格雷、博塔[6]、海格[7]和其他人的回忆就值得一读。里面时不时有一些精彩的评论，比方说：

“他们的祖国的拯救者其实大部分人是不好相处和危险的人物。正如历史所表明的，一个国家被‘拯救’与被摧毁几乎同样都是不幸。”

“当一个国家得救后，就像柏拉图的理想国里的诗人一样，拯救者被戴上桂冠，并被送上前线。”

在写给侄子史蒂芬·斯宾德[8]先生的一封有趣的信件里，他表达了自己对当代诗歌的观点（负面的观点）。但在信中斯宾德仍然保持清醒，愿意承认或许他是错的——他还记得与勃朗宁同一时代的人对他的一些诗作的评价。

劳德米尔克博士的书是一本记录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所取得的成就的好书，里面有一些很有意思的茂密的森林和人口稠密的城市的照片，二十年前那些地方都是荒漠。

作者是一个美国土壤保护专家。他提供了证据表明巴勒斯坦在现代的干燥气候（它曾经是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一个繁荣的行省）不是因为气候的变化，而是因为阿拉伯人落后的农业方式，以及他们养的那些什么都吃的山羊。

他倾向于建立类似于田纳西河谷管理局的约旦河谷管理局，并认为通过这种方式，巴勒斯坦的土地能够再养活四百万人口。这将一劳永逸地解决“犹太人问题”。

虽然劳德米尔克博士本人并不是犹太人，但他是犹太复国主义的热心支持者。他的书值得一读，但和所有犹太复国主义和亲犹太复国主义的文学作品一样——里面没有阿拉伯人的观点，因为阿拉伯人在国外没有媒体的根基，他们的呼声没有得到申辩的机会。

《作品选集》里的故事和诗歌大部分是未出版的手稿，其水平要高于目前的文集的平均水准。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阿伦·刘易斯[9]写的关于军旅生活的短篇小说。他不久前在缅甸被杀了。还有弗雷德·厄克特写的另外一篇文章，他有非凡的才华，能够写出简洁的故事和可信的对话。

里面有一篇麦克拉伦－罗斯写的很有趣的小品文，亚历克斯·康福特[10]最近出版的小说《发电厂》，还有莱斯·戴维斯写的一篇不错的威尔士故事。

詹姆斯·塔姆比穆图[11]选择的诗歌和序文隐晦地暗示着文学流派的斗争，里面包括了乔治·巴克、陆思文·托德[12]、朱利安·西蒙斯[13]和凯瑟琳·蕾恩等人的作品。

---

(1) 刊于1944年11月23日《曼彻斯特晚报》。约翰·阿尔弗雷德·斯宾德（John Alfred Spender，1862—1942），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公共生活》、《文学、新闻与政治》等。沃尔特·克雷·劳德米尔克（Walter Clay Lowdermilk，1888—1974），美国水文专家，曾参与以色列建国规划。雷吉纳

德·莫尔（Reginald Moore），情况不详。

(2) 乔治·格雷·阿斯顿（George Grey Aston，1861—1938），英国海军军官、情报部官员，代表作有《新旧战争的启示》、《政治家与市民的战争研究》等。

(3) 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1812—1889），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戏剧抒情诗》、《戒指与书》等。

(4) 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1822—1888），英国诗人、文化批评家，代表作有《文化与无政府状态》、《上帝与圣经》等。

(5) 约翰·拉斯金（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作家、诗人、画家、思想家，代表作有《现代画家》、《建筑学的诗艺》等。

(6) 路易斯·博塔（Louis Botha，1862—1919），南非政治家，曾担任南非共和国第一任总理。

(7) 道格拉斯·海格（Douglas Haig，1861—1928），英国军人，曾担任一战英国陆军元帅。

(8) 史蒂芬·哈罗德·斯宾德（Stephen Harold Spender，1909—1995），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法官的审判》、《世界中的世界》等。

(9) 阿伦·刘易斯（Alun Lewis，1915—1944），威尔士诗人，代表作有《致我的妻子》、《在绿色的树上》。

(10) 亚历克斯·康福特（Alex Comfort，1920—2000），英国科学家、医生、和平主义者，代表作有《性的乐趣》、《和平与抵抗》等。

(11) 梅利·詹姆斯·图莱拉贾·塔姆比穆图（Meary James Thurairajah Tambimuttu，1915—1983），泰米尔诗人、作家，代表作有《纳塔拉加》、《摆脱战争》等。

(12) 陆思文·坎贝尔·托德（Ruthven Campbell Todd，1914—1978），苏格兰诗人、画家，代表作有《迷路的旅人》、《手中的世界》等。

(13) 朱利安·古斯塔夫·西蒙斯（Julian Gustave Symons，1912—1994），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杀了自己的男人》、《谋杀！谋杀！》等。

评赫伯特•约翰•克里弗德•格里尔森与史密斯的《英国诗歌的批判性历史》[1]

这本书有521页，以《贝奥武甫》作为开始，以亨利·特里斯[2]先生作为结束，一定将重点放在了历史上而不是批评上。它以长短不一的篇幅探讨了三百多位英国诗人，大体上是一本参考书，在如今图书馆被炸毁，地位不是很重要的古典作品总是无从寻觅的时候，像这样的书在今天非常有用。

两位作者将英国诗歌的发展追溯到黑暗时代，用的是惯常的分类方法。几位主要的作家用一个章节去讲述，爱尔兰和苏格兰的诗歌给予了应有的重视。对诗剧有充分的讲述，就连赞美诗也没有被轻视。但在这么一本包罗万象的书里，几乎没有提到打油诗似乎是一个遗憾，直到前不久它总是被单独当作一类诗，而且英伦诸岛的民族很擅长写这种诗。比方说，里面没有提到巴哈姆、萨克雷或刘易斯·卡罗尔，而卡尔弗利[3]只是勉强入选。贝洛克先生被排除在外，评价是“他的十四行诗、警句和劝世诗还没有被遗忘”，这番话并不公允。而且里面没有提到英国的儿歌——这是一个遗憾，不仅是因为它们当中有一些是真正的诗歌，而且因为作者原本可以指出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部完整的儿歌集出版这个并不光彩的事实。

普通读者查阅这种书的目的是想了解那些不是很出名的诗人（比方说，十五世纪的诗人）或像《仙后颂》这样的作品，他们知道自己应该崇拜这部作品，却不愿意去读它。因此这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信赖。但对于这种书的批判性判断力能否被信任有一种考验方式——那就是，看看它对当代诗歌的看法，关于这些诗歌还没有形成定论。令人惊讶的

是，许多选集和学术批评作品经不起这个考验。《牛津英国诗集》就是一个例子。这本书在编纂者开始运用自己的判断力之前算得上是一部好的选集，之后水平开始明显下降。

不过，格里尔森教授与史密斯博士对当前的发展有很好的把握，甚至给了当代诗歌本不应有的篇幅。事实上，他们的判断有许多值得商榷。他们坦诚偏爱乔治亚诗人（比方说，他们告诉我们拉尔夫·霍奇森[4]先生“所写的诗几乎都令人难忘”），而且他们只是略微提了一下霍普金斯。虽然他们花了一两页探讨艾略特，却没有提到《斯威尼诗集》，只是提起了《普鲁弗洛克》。庞德因为政治背景的原因连提都没有提。乔伊斯并不被看成是诗人，虽然他写出了唯一成功的英文维拉内拉诗。但不管怎样，两位作者并没有许多博学的人所共有的错误思想，认为文学发展在四十年前就停止了。他们愿意严肃地探讨奥登和麦克尼斯，甚至迪伦·托马斯和末日派诗人。因此不是学者的普通读者可以有信心接受他们对亨利森[5]或特拉赫恩[6]或申斯顿[7]的看法。

但是，这本书最大的缺点——或许除非将书变得更厚，否则无法避免——就是它对文学作品的社会背景只是一带而过。形式、题材和语言的转变都有记录，但也只是一带而过。英语的现代形式固定下来之后——大约是在十六世纪初——英语诗歌的特征是它的多样性和某些理念的兴起与衰落。在某一个时代，几乎每个人都能写出过得去的抒情诗，而到了另一个时代，或许不到一百年之后，抒情诗似乎完全销声匿迹了。十八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英雄双韵体诗几乎是唯一的形式，莎士比亚是否受到推崇仍无法肯定，蒲柏对乔叟的作品的改写被认为是一项进步；然后，突然间，古典的文风似乎显得很夸张甚至很滑稽，在一百多年的时间里，统治诗歌的形式是最为张扬的浪漫主义。

格里尔森教授和史密斯博士确实尝试了将这些改变与重大的历史事件联系在一起，但大体上他们将诗歌的历史当作个体或以个体为中心的“诗派”的历史去处理。他们得提到那么多诗人，或许这是不可避免

的，但你总是会希望能够了解更多的背景信息——更详细地解释为什么英国人曾经是欧洲最有音乐才华的民族，后来他们失去了这个地位，又或者为什么一个时代会忽略大自然，另一个时代会崇拜大自然，而又一个时代则觉得大自然有点可怕。但是，两位作者无疑有意缩窄了范围，他们成功地实现了他们想要达到的目的。这是一本信息详实的书，买书人可以将它作为收藏。

---

(1) 刊于1944年11月26日《观察者报》。赫伯特·约翰·克里弗德·格里尔森（Herbert John Clifford Grierson，1866—1960），苏格兰作家、批评家，代表作有《十七世纪英国文学的浪潮交叠》、《弥尔顿与华兹华斯》等。史密斯（J C Smith），情况不详。

(2) 亨利·特里斯（Henry Treece，1911—1966），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黑暗的季节》、《诗集：王冠与镰刀》等。

(3) 查尔斯·斯图亚特·卡尔弗利（Charles Stuart Calverley，1831—1884），英国诗人，为拉丁语诗翻译为英文诗作出了杰出贡献，而他本人的诗作富于机趣，代表作有《ABC》、《飞叶》等。

(4) 拉尔夫·霍奇森（Ralph Hodgson，1871—1962），英国诗人，代表作有《谜团》、《荣誉之歌》等。

(5) 罗伯特·亨利森（Robert Henryson，1460—1500），苏格兰诗人，代表作有《克里斯达的证言》、《时代的颂歌》等。

(6) 托马斯·特拉赫恩（Thomas Traherne，1637—1674），英国诗人、牧师，代表作有《创世六日思考录》、《基督徒的伦理》等。

(7) 威廉·申斯顿（William Shenstone，1714—1763），英国诗人，田园诗作的倡导者，代表作有《利索尔斯庄园》。

评詹姆斯•阿盖特的《贵族的责任——致另一个儿子的另一封家书》、杰克•林赛的《诗歌的视角》[1]

几个月前奥斯波特·西特韦尔[2]爵士写了一本名为《致我儿的家书》的篇幅不长的书，内容是呼吁艺术家应该享有独立，甚至可以不用承担责任。书中的儿子（虚构的儿子，被设想为一位画家或作家）被教导要认为自己是以赛玛利[3]，无论代价多大都要保住自己的思想独立。

詹姆斯·阿盖特先生写了一则热情但并不是过于激烈的回应，认为艺术家不应该被特别对待，而是应该像其他人一样承担同样的责任。

阿盖特先生所说的许多内容都很有道理。确实，艺术家不应该生活在真空中，而且他们应该捍卫我们这个相对自由的社会，抵御外来的征服，要求作家和画家免服兵役的呼吁不应该得到提倡。

但是，阿盖特先生只是在部分程度上回应了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的主要论点，而且他的语气会激怒很多人，而他们原本或许是会认同他的。

在一个健康的社会，每个人在某种程度上都是艺术家。在我们的社会，艺术家成了另类，而且他不得不当一个狡猾的人——不是为了生存，而是为了保住自己的灵魂。

阿盖特先生并不认为这是暂时的不幸，而是认为它是一条自然法则。他说普通人对美术或文学根本不感兴趣，而且暗示说情况一直都是如此。“要我说，”他说道，“我对教育的力量根本毫无信仰。”

“在我看来，它让孩子离开了健康而愚昧的黑暗，走进更加浓厚的以平庸侵蚀灵魂的深夜。”而且他一直在暗示说他认同，或在部分程度上认同普通人对于艺术的鄙薄，认同他们对“高雅人士”一贯抱以嘲讽，因为那些人“写晦涩难懂的诗”或“在一顶高礼帽上画三条沙丁鱼”，而且他还宣称高尔夫、板球和其它消遣“要比所有的诗歌加在一起更加深刻地打动了群众”。

阿盖特先生不理解的是，正是这个在公众中间非常普遍的态度，在像他这样的人的鼓动下，使得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变得不负责任。如果你把人当贱民对待，他们就会变成贱民。

年轻一代的英国作家和艺术家在当前这场战争中表现令人不齿，而且一种自称为无政府主义的个人主义似乎正在冒头。但解决的方法不是去恭维群众的糟糕品味。归根结底，解决的方法是推行阿盖特先生所不相信的教育。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的这本宣传册应该有更好的回应。

杰克·林赛先生持不同的立场。他探讨的是几乎相同的问题——诗人在当今社会的地位——但他这篇简短的宣传文章还希望成为自上次战争以来文学发展的简史，并对更早前的历史进行回顾。

这应该是过去几年里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最有水平的文章之一。它不是很好读，一部分原因是他必须将材料压缩到25页的篇幅里，因此他只能草草了事，但这番努力是值得的。

林赛先生的观点是，诗歌只有在没有阶级的社会里才能获得真正的繁荣。在原始社会时期，个人与集体之间没有冲突。整个部落拥有集体意识，诗人同时也是祭司，只是以高度艺术化的形式去表达每个人的感受。他是一个非凡的人，但他并不像现代知识分子那样被孤立起来。

随着阶级区别和阶级矛盾的出现，诗歌的集体基础消失了，随之消失的还有诗人的自由，现在他必须与环境进行斗争。

只有当没有阶级的社会建立后，他的地位才能完全恢复，但即使在我们这个时代，只要他能认清并接受历史的必然趋势，他也能获得相对的自由。当他放弃自己的个体性，为建立没有阶级的社会而奋斗时，他才是最真实的个体。

许多尝试和失败体现于过去三十年来在英国先后涌现、兴盛一时的各个诗派——豪斯曼与乔治亚诗派、战争诗人、艾略特及其追随者、奥登的群体，最后是赫伯特·里德先生和过去几年来出现的无政府主义—和平主义青年诗人。

在广义上林赛先生的理论无疑是正确的，但你必须警惕他的政治倾向。

他没有明说，但他暗示为建立没有阶级的社会而奋斗意味着加入共产党，或至少对共产党抱以同情。但是，我们没有强有力的理由认为各国的共产党有可能甚至渴望建立没有阶级的社会。林赛先生拒绝承认他自己的马克思主义让他形成了错误的思想。

他声称那些拒绝正统共产主义的人这么做是因为他们害怕纪律，并希望获得思想上的自由，而那其实只是虚幻。

无疑对于某些人来说这就是内在的动机，但肯定不是所有人都这样。大体上，我们这个时代最有文学才华的人拒绝共产主义并不是因为它意味着纪律——原因很复杂。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林赛先生的理论是错的。当诗人对历史进程起到促进作用时，他是最不孤单和最自由的——书中的许多内容你可以接受，但无法认同林赛先生关于历史进程的本质和节奏的看法。

这是一本很好的宣传作品，而且对最近一些年轻的诗人所发表的不负责任的直白言论发起了有效的反击。

詹姆斯·阿盖特在1944年12月21日发文至《曼彻斯特晚报》，对奥

威尔的书评作出回应：

乔治·奥威尔先生在对我的作品《贵族的责任——致另一个儿子的另一封家书》的书评中以紊乱纠结的言论表达出错误的理解。下面是奥威尔先生的内容：

“阿盖特先生一直在暗示说他认同，或在部分程度上认同，普通人对于艺术的鄙薄……而高尔夫、板球和其它消遣要比所有的诗歌加在一起更加深刻地打动了群众。”

看一看我的书中的这段话：

> 定义狂喜的火焰是回归所有艺术的首要原则。我们或许可以断言寻找美的激情之旅是在寻找并不存在于海洋上或陆地上的光。某个神秘的疯狂想法指导着艺术家以文字、图画或声音将最高形式的价值记录下来，他的艺术超越了死亡，成就了永恒，让世界能够意识到他的存在，而这正是文明人的奇迹和财富。

奥威尔先生怎么能认为一个写出这段文字的人会认同或在部分程度上认同对艺术的鄙薄呢？我们的足球场、板球场、拳击擂台和赛道比老维克剧院吸引了更多的追随者，难道这不是事实吗？

奥威尔先生谎称我对群众的糟糕品味进行恭维。这表明他完全没有看懂我的书。下面我用简单的文字进行总结，作为对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的《致我儿的家书》的回应：

一、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说一个人应该为了祖国的土壤上的鲜花而战斗和牺牲。我则说他应该为了祖国的土壤而战斗。

二、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说所有的艺术家都应该免服兵役。我则说所有的艺术家都应该被征召入伍，由其他人去决定他们继续自己的艺术创作是否能够更好地造福国家，而例子有：威廉·沃尔顿[4]、约翰·吉尔古德[5]、罗伯特·赫普曼[6]、汤米·特林德[7]等。

三、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认为艺术比生活中大部分精美的装饰更加重要，是生活的“最美妙的思想的精华”。我同意这个看法，但我要问的是这个最美妙的精华触及了谁和影响了谁？显然，只有那些能够理解艺术的人，大概也就是十分之一的人群。我认为，就像莎士比亚为那些能够理解莎士比亚的人带来快乐一样，亚历山大·詹姆斯[8]为不喜欢艺术的人带来了快乐。如果演员可以免服兵役，那么足球运动员为什么不可以？

四、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说战争或许会杀死未来的莎士比亚。是的，但它也可能会杀死未来的丘吉尔、鲁廷斯[9]、埃丁顿[10]、霍德[11]、奥古斯都·约翰[12]。因此，如果艺术家可以免服兵役，那么有潜力成为各个领域的杰出人物的人也必须免服兵役。让马尔康·萨金特[13]免服兵役而不让马尔康·坎贝尔[14]免服兵役未免荒唐。

五、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说了解另一个国家的最好的方式是去了解它的艺术品。

对于这一点我的回答是，英国人不应该让他们对歌德、海涅、巴赫、贝多芬和瓦格纳的爱蒙蔽了眼睛，看不见德国人好战的天性。

总而言之，我并不认同普通人对于艺术的鄙薄，也不会去恭维他的品味缺失。我的那本小书的最后一页有这么一段话：“我意识到住在沃尔沃思路的人的品味很低，我认为百分之九十五的人是不会有改善的。或许我是错的，但我会以最坚决的态度坚持我的意见。我认为艺术家的责任是捍卫沃尔沃思路的群众，无论他们的品味有多么低，就像沃尔沃思路的群众为了他们的赌注那样充满男子气概和决心——愿上帝原谅我。”

我无法理解像奥威尔先生这么聪明的人怎么会认为这段文字是认同低俗品味或是对它的恭维呢。

我为这个国家的品味标准感到痛心。我要说的是那些品味更高的人

的责任是为那些没有天赋的人而奋斗。

如果有读者能够找到更加直白浅显的文字表达我这番明显的含义，我答应在这本书的下一版中使用这些文字。

奥威尔在同一期的《曼彻斯特晚报》中的回应：

要对阿盖特先生的反对意见一一进行回应会占据太长的篇幅，但我希望就两点进行阐述。

一、对艺术家的鄙薄：阿盖特先生的小书自始至终充斥着惯常的对“布卢姆斯伯里[15]”的轻蔑和诸如“假如知识分子有思考能力”这样的字句，显然他的目的是争取到那些鄙薄高雅艺术的人。而且，他纵容甚至认同当前没有品味的状况，声称观众从板球、赛马等消遣中得到的快乐在本质上和从诗歌与音乐中得到的快乐是一样的。

“我认为，板球能让群众感到激动万分，而所有的感动都是平等的。”这句话以不同的形式一再出现。它的结论就是一位优秀的板球运动员与一位优秀的诗人同样重要。但是，阿盖特先生没有提到的是，诗人要比板球运动员更罕有，而且他们的价值要更加久远。

莎士比亚让十代英国人的生活更加富有价值，而威廉·吉尔伯特·格雷斯[16]，即使他在皇家板球场的那记著名的打破时钟的击球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与《麦克白》或《李尔王》相提并论，但也已经开始被遗忘了。在拜占庭帝国走向衰败时，也有像阿盖特先生这样的人说群众从战车竞赛中得到的快乐比从《荷马史诗》中得到的快乐更大，对此有谁会怀疑呢？但《荷马史诗》成为了传世之作，而那些战车的御夫已经被遗忘了。而且，回首过去，我们能够看到古罗马竞技场的盛景的本质——不让群众去思考的精神鸦片。当社会恢复秩序时，我们这个时代的商业化的运动将会以同样的面目出现。

因此，难道说诗歌、音乐和绘画虽然会吸引很多庸人，但认为它们

要比板球、高尔夫球或拳击更加重要就完全没有道理吗？

我完全同意阿盖特先生的看法——而且我也说过这一点——艺术家没有权利要求免服兵役。但我注意到阿盖特先生高声反对诗人的免役特权，而又赞同让那些受欢迎的娱乐明星免服兵役。他说道："显然，一个睿智的政府不会让威廉·沃尔顿、康斯坦·兰伯特[17]、克里福德·库松[18]、诺埃尔·考沃德[19]、约翰·吉尔古德、汤米·特林德去端刺刀。"

当然，政府不会让这些人去端刺刀，但它会让作家和画家等人去端刺刀，如果他们不是太老的话。有几位前途光明的年轻作家已经被杀了，而且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对诗人展开了屠杀。回首过去，我认为让威尔弗雷德·欧文[20]免服兵役，并让赫拉修·威廉·博顿利应征入伍更能造福人类。

二、鄙视群众：虽然在每一页阿盖特先生都提到群众或普通人，他对他们的轻蔑体现于认为他们不仅没有艺术感觉，而且永远不会对艺术感兴趣。"我意识到住在沃尔沃思路的人品味很低，而且我认为百分之九十五的人是不会有改善的。"而且他坚称他不相信教育的力量。结论就是，现代机器文明的丑陋和庸俗是无法改变的，而且艺术家只为少数人服务，他们只是社会的累赘，是"漂亮玩意儿"的制作者。

值得注意的是，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并不是那么鄙视群众。

他说比起生活舒适的中产阶层，工人阶级对艺术的敌意更少一些。但阿盖特先生的错误在于认为糟糕的品味是无法改变的人类的本质。莎士比亚是一个受欢迎的作家，阿里斯托芬的戏剧是广受欢迎的娱乐，而今天的原始民族也拥有高雅的品味。

我们英国人的品味很糟糕，就像我们长着一口烂牙一样。这是由复杂但可以去探索的社会原因引起的。我们要与之进行斗争，而艺术家和批评家正在进行重要的斗争。艺术家以保持自身气节的形式进行斗争，批评家以教育公众的形式进行斗争。恭维并不是教育。与其认为广大群

众不可避免地都是傻瓜，然后暗示说当傻瓜是好事，甚至是光荣的事情，倒不如退回象牙塔，然后关上所有的窗户，这么做更有意义，而且更加值得钦佩。

---

(1) 刊于1944年11月30日《曼彻斯特晚报》。詹姆斯·阿盖特（James Agate，1877—1947），英国日记作家、批判家，代表作有《马的王国》、《昨日集、今日集》等。罗伯特·利森·杰克·林赛（Robert Leeson Jack Lindsay，1900—1990），澳裔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历史与文化》、《英国考古》等。

(2) 奥斯波特·西特韦尔（Osbert Sitwell，1892—196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失去自我的男人》、《西奈山的奇迹》等。

(3) 以赛玛利（Ishmael）：《圣经》中的人物，其名字是“被遗弃的人”之意。

(4) 威廉·特纳·沃尔顿（William Turner Walton，1902—1983），英国作曲家。

(5) 亚瑟·约翰·吉尔古德（Arthur John Gielgud，1904—2000），英国演员、导演。

(6) 罗伯特·赫普曼（Robert Helpmann，1909—1986），澳大利亚舞蹈家、演员、导演。

(7) 托马斯·爱德华·特林德（Thomas Edward Trinder，1909—1989），艺名汤米·特林德，英国喜剧演员。

(8) 亚历山大·威尔逊·詹姆斯（Alexander Wilson James，1901—1953），苏格兰足球运动员。

(9) 爱德华·兰西尔·鲁廷斯（Edwin Landseer Lutyens，1869—1944），英国建筑家。

(10) 亚瑟·斯坦利·埃丁顿（Arthur Stanley Eddington，1882—1944），英国天文学家、数学家。

(11) 托马斯·吉弗斯·霍德（Thomas Jeeves Horder，1871—1955），英国临床医生。

(12) 奥古斯都·埃德温·约翰（Augustus Edwin John，1878—1961），威尔士画家。

(13) 哈罗德·马尔康·沃茨·萨金特（Sir Harold Malcolm Watts Sargent，1895—1967），英国指挥家、作曲家。

(14) 马尔康·坎贝尔（Malcolm Campbell，1885—1948），英国赛车手，曾于二三十年代创下赛车最快时速记录。

(15) 布卢姆斯伯里（Bloomsbury）地处伦敦中心，区内有大英博物馆和伦敦大学学院等高等学府，曾是英国的文坛中心。

(16) 威廉·吉尔伯特·格雷斯（William Gilbert Grace，1848—1915），英国著名板球运动员。

(17) 莱纳德·康斯坦·兰伯特（Leonard Constant Lambert，1905—1951），英国作曲家、指挥家。

(18) 克里福德·迈克尔·库松（Clifford Michael Curzon，1907—1982），英国钢琴家。

(19) 诺埃尔·皮尔斯·考沃德（Noël Peirce Coward，1899—1973），英国剧作家、作曲家、导演。

(20) 威尔弗雷德·爱德华·索尔特·欧文（Wilfred Edward Salter Owen，1893—1918），英国诗人，代表作有《空虚》、《致被毁灭的年轻人的哀歌》等。

评《通往未来的桥梁：马克斯•普劳曼的书信》(1)

你无法一次性通读一本书信集，特别是像这本书这么长的书信集。对于普通读者来说，对这本书的主要兴趣会集中在1918年和1935年到1941年。

除却纯粹的个人事务，马克斯·普劳曼的一生有两个伟大的事业——布雷克的诗歌（他担任编辑）与和平主义。在战争从地平线上逼近或真的发生的那几年，这些信件体现了最深刻的意义。

就连那些对马克斯·普劳曼的和平主义表达最强烈不满的人也不会被它激怒。他们总是说，你可以原谅他作为一个和平主义者，因为他并不是一个喜怒无常的人。这一点的确是真的，这些信件有力地证实了这一点。

他的本性是一个好斗的人，体格强壮而且品味简单，喜欢板球和园艺，而且不像是一个知识分子。他的和平主义没有与任何明确的政治纲领捆绑在一起。事实上，他的政治判断很不靠谱。

在这本书的结尾处，我们发现他认为慕尼黑会议挽救了和平，而且直到1939年8月，他显然还相信战争是可以避免的。

但是，他有着坚定不移的是非观念，而且有践行决心的行动力。他相信——用他自己的话说——“行动和存在比思考更加重要”，而且他更关心的是以行动而不是以辩论去促进和平事业。

这本书中最早期的信件表现他当时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因

为他的第一本诗集所获得的赞誉而感到很高兴。他出身于生活舒适的中产阶级家庭（他的父母是普利茅斯兄弟会[2]的成员，但这一点在他的成长经历中似乎并没有留下多少痕迹），他投身商界，一直干到二十八九岁。

就在他踏上学术道路的时候，战争爆发了。他在1916年和1917年收集了《在索姆河的中尉》的素材，这本书是最好的英国战争书籍之一，但名气却并不是很大。

1918年初他负伤回家，直到这件事之后，当他来到安全的地方时，他才得出杀人并不会有好的结果这个结论。

他并不是很快就得出这个结论——事实上，在他更早前的战争信件里，他表达了对于和平主义的反感，比后来他为和平主义的辩护条理更加清晰——但当他得出了这个结论，他就开始展开行动。他写信给军团的副官，声言他对战争的看法改变了，他将辞去军官委任状。

你得了解1918年的情形才能理解这么做的勇气。那时候不仅战争的歇斯底里气焰之盛是这场战争根本无法企及的。而且对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的人的惩罚要更加严酷无情得多——事实上，稍早一些时候，当局指控威胁一名诗人，说要将他列为精神病人，以此迫使他保持沉默。

还有一件事情，那就是不加思考的“国王与祖国”式的爱国主义在那时候比起现在更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

马克斯·普劳曼不得不与自己的出身进行斗争，甚至要与自己的情感进行斗争。但当他下定了决心就不会犹豫，虽然最后他没有被关进监狱，但当他写那封信的时候心里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从1930年起，马克斯·普劳曼一直与《艾德菲报》保持联系，它是一份发行量不大的杂志，但锐意进取，鼓励年轻作家，并让撰稿人畅所欲言[3]。

几年后，他遇到了“迪克”·谢泼德[4]和克罗齐尔准将[5]，共同创建“和

平誓约联盟”。马克斯·普劳曼还当了几年秘书。

如果你不加回避地回答“你准备怎么对付希特勒？”这个问题，你会觉得和平誓约联盟是建立在错误的世界观的基础上，而且它的一些活动造成了危害。但不知怎地你不会想去责备马克斯·普劳曼本人。

这不仅是因为他的活动总是完全没有私心，而且它们非常务实。他的行动要比思想更得体。

因此，当西班牙内战爆发时，马克斯·普劳曼和他的群体虽然没有热烈地支持西班牙共和政府，但他们接纳了50名巴斯克地区的儿童，并照顾了他们几年。

马克斯·普劳曼认同慕尼黑会议的解决方案，但在一封致《曼彻斯特卫报》的信件里，他建议英国政府应该采取后续步骤，对苏台德地区的捷克难民予以赔偿。他对德国犹太人问题的回答是：支持犹太人不受限制地移民英国——这个计划从未付诸实施，但它或许能够避免数百万人的死亡或苦难。

这本书后期的信件大部分内容是关于埃塞克斯的兰厄姆的艾德菲中心。它创建时是一间社会主义暑期学校，后来在战争初期演变成一间因为良心而拒服兵役的人的农业社区。

马克斯·普劳曼和他的朋友米德尔顿·默里相信这样的社区能够扮演类似黑暗世纪的基督教修道院的作用——也就是说，它们将是战乱不断的世界的和平中心，并逐渐影响其它地区。

这个想法或许是错的。它没有考虑到现代专制政府的手段的黑暗世纪的专制政府更加彻底，而且在一个真的需要这样的绿洲的世界里，它们根本不可能被允许生存。

但马克斯·普劳曼最喜欢说的一句话是“和平主义是行动之友”。而且他心目中的和平主义就是互助和共同劳动。

他没有多少时间写作，在放弃写作三十年后，他并没有留下很多作品。但他是一个优秀的通讯记者，而且有趣的是，他的书信要比他出版的大部分作品更加生动有趣。

那些认识他并热爱他的人，即使他们认为他的想法是错误的，会很高兴他有这么多信件被翻寻出来并编辑出版。

---

(1) 刊于1944年12月7日《曼彻斯特晚报》。马克斯·普劳曼（Max Plowman，1883—1941），英国作者，和平主义者，曾担任“和平誓约联盟”的秘书长，代表作有《和平主义的信仰》、《通往未来的桥梁》等。

(2) 普利茅斯兄弟会（the Plymouth Brethren），起源于爱尔兰都柏林的英国低教会福音教派。

(3) 马克斯·普劳曼在奥威尔的写作生涯曾给予热心支持，并安排《艾德菲报》出版了《班房》、《绞刑》等文章。他与妻子桃乐丝一直是奥威尔的朋友。

(4) 休·理查德·“迪克”·谢泼德（Hugh Richard “Dick” Sheppard，1880—1937），英国圣公会牧师、和平主义者，曾担任坎特伯雷教堂主持牧师，代表作有《我们可以说不：对民众的和平主义指导》、《基督徒对于战争的态度》。

(5) 弗兰克·克罗齐尔（Frank Crozier，1879—1937），英国军人，后支持和平主义，和平誓约联盟的创始人之一。

生蚝与棕烈啤[(1)]

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曾经说过，似乎每一个小说家都有一本书的标题对他的生命态度进行总结。他举了狄更斯的《远大前程》和斯科特的《爷爷的故事》作为例子。

你会选哪一本书的书名去作为萨克雷的写照呢？答案显然就是《名利场》，但我相信如果你更仔细地探究的话，你会在《圣诞节的书籍》、《讽刺集》或《势利者的脸谱》作出选择——至少你会选择萨克雷曾为《潘趣》和其它杂志撰稿的散文中的一篇的标题。他不仅天生是一个讽刺作家，而且他主要是一位记者和一个零零碎碎的作家，而且他最具个人特征的作品与插图是无法完全分开的。那些插图中最好的几幅作品由克鲁克襄执笔，但萨克雷本人也是一位了不起的漫画家，在他的几篇小品文中，图画与文字有机地结合在了一起。他的长篇小说最好的部分似乎出自于他给《潘趣》投稿的作品，就连《名利场》也有片段化的特征，可以几乎从任何地方开始读起，而不用去了解前面发生了什么。

如今，他的几部主要作品——比方说，《埃斯蒙德》或《弗吉尼亚人》——几乎不堪卒读，只有一回，就是那本篇幅很短的《一位破落绅士的故事》，他才写出了一本我们现在视为严肃小说的作品。萨克雷的两个主题是势利和奢华，但当他以戏谑的手法去描写时，他发挥出了最佳的水平，因为——与狄更斯不同——他没有什么社会洞察力，甚至没有清晰的道德准则。确实，《名利场》是一部很有价值的社会纪实描写，而且是一本很有可读性的有趣的书。它忠实地记录了十九世纪早期可怕的社会竞争的具体细节，那时候贵族阶级已经入不敷出，但仍然是

时尚和举止的仲裁者。在《名利场》里，事实上，贯穿萨克雷的作品的始终，要找到一个生活量入为出的人是罕有的事情。

住一间对你来说太大的房子，雇佣你付不起工资的仆人，举办华而不实的晚宴，搞得自己身无分文，对为你供货的店家赖账，透支你的银行账户，永远受高利贷的控制——这几乎就是人类行为的常规。任何不想成为圣人的人都会尽量去模仿贵族阶层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对于昂贵的衣服、镀金的马车和成群的奴仆的渴望就像对于饮食的渴望一样，被视为自然的本能。萨克雷最擅长描写的人物是那些没有任何收入却过着时尚生活的人——像《名利场》中的贝基·夏普和罗登·克罗莱，或不计其数的寒酸的冒险家，洛德少校、鲁克上尉、科迪蒂根上尉、杜西斯先生一样，他们的生活就是无休止地在扑克桌和欠债人收容所之间来来去去。

就内容而言，萨克雷对社会的描绘或许是真实的。他所刻画的那些人物，那些靠典当维持的贵族，喝着白兰地的军官，拄着拐杖蓄着染黑的鬓须的年迈的富翁，安排相亲的母亲，庸俗的城市大亨等确实存在。但他观察的对象主要是外在的事物。虽然他一直在对法国大革命进行思考，这件事令他感到心醉神迷，但他并没有看到社会的结构正在改变。他看到全国上下的势利和奢华现象，却没有看到它的深层原因。而且，与狄更斯不同，他没有看到正在发生的社会斗争。他几乎不会去同情工人阶级，在他的心目中，他们就是仆人。他也从来不清楚自己的立场。他不知道放浪形骸的上流阶层或渴望攫取金钱的中产阶层哪一个更令人讨厌。他没有明确的社会、政治或宗教的信念，他无法想象朴素、勇气和“贞洁”（对于女人来说）之外的美德。（顺便提一句，萨克雷的“好女人”让人根本受不了。）《名利场》和《潘登尼斯》所隐含的道德观很空洞：“不要做一个自私的人，不要做一个市侩的人，不要入不敷出地生活。”《一位破落绅士的故事》以更加精妙的方式表达了同样的内容。

但当萨克雷放弃描写真实的人物时，他的狭隘思想对他来说其实是一个优势。他那些短篇作品一个非常显著的特征就是富于生命力，甚至包括那些他本人觉得转瞬即逝的事物。如果你通读他的作品合集——包括他的书评——你会体会到那种标志性的风味。一部分是十九世纪早期的奢华宴席的氛围，一种由生蚝、棕烈啤、掺水的白兰地、海龟汤、烤里脊、大块鹿肉、马德拉白葡萄酒和雪茄构成的氛围，萨克雷很擅长于表达这种氛围，因为他很了解那些细节，而且对食物很有兴致。

他对食物的描写甚至比狄更斯还要频繁，而且更加准确。他对自己在巴黎的晚餐的描写——不是昂贵的晚餐——《饕餮回忆录》是一本引人入胜的书。《法国炖鱼民谣》是这类英文诗中最好的作品。但萨克雷的标志性风味是插科打诨，那是一个没有好人也没有严肃的事情的世界。它弥漫于他的小说中最好的章节，在小品文和诸如《伯奇博士与他的年轻朋友们》、《玫瑰与戒指》、《要命的靴子》和《到蒂明斯家略进晚餐》这些故事中臻于完美。

《玫瑰与戒指》好像是一个字谜，在主旨上与《英戈尔兹比故事集》很接近。《到蒂明斯家略进晚餐》相对来说是一个贴近自然主义的故事，而《要命的靴子》则介于二者之间。但是，在所有这些相似的作品中，萨克雷克服了大部分小说家会遇到的困难，而这个困难是任何典型的英国小说家一直无法克服的——将应该真实和“存在于现实中”的角色与纯粹搞笑的角色相结合的困难。

自乔叟以降的英国作家都觉得很难抵制插科打诨的诱惑。但一旦开始插科打诨，故事的真实性就会受到戕害。菲尔丁、狄更斯、特罗洛普、威尔斯甚至乔伊斯都在这个问题上栽过跟头。萨克雷在他最好的短篇故事里将所有的角色都变成漫画人物，解决了这个难题。《要命的靴子》里的主人公无疑“存在于现实中”，但他就像画像一样扁平。在《到蒂明斯家略进晚餐》里——它是迄今为止最好的幽默短篇故事，虽然很少被重印——萨克雷就像在写《名利场》一样，但没有加进模仿现实生

活和引入了无兴趣的动机这些复杂的因素。它是一个很简单的小故事，讲述精当，而且基调渐渐变强，在恰当的时候结束。一个收到一笔丰厚的费用的律师决定举办一次晚宴作为庆祝。他受到诱使，花了比自己的承担能力多得多的钱，然后是一连串的灾难，使他背上了沉重的债务，朋友们疏远了他，丈母娘长住在他家里。从开始到结束，每个人从这次晚宴中得到的只有痛苦。在结尾处，萨克雷写道："到底为什么蒂明斯一家要举办这么一个派对呢？"你会觉得它所描写的社会野心驱使下做出的傻事比《名利场》里面描写得更好。萨克雷能够完美地描写这类题材，正是像这种滑稽的事情的反复出现，而不是它的中心故事，使得那些较长的故事值得阅读。

---

(1) 刊于1944年12月22日《论坛报》。

评查尔斯·德伊德瓦尔的《西班牙插曲》，埃里克·萨顿译本[1]

不情愿的证人所说的话总是最靠谱的，查尔斯·德伊德瓦尔先生至少在一部分程度上是不情愿地反对佛朗哥政权的证人。他是比利时记者（显然是一位虔诚的天主教信徒）。在西班牙内战期间，他热心支持佛朗哥将军，曾经在他所统治的地区呆了几个月。当他自己的祖国被德国人征服时，他曾辗转来到英国。他觉得自己尽力支持了西班牙国民政府的事业，它应该不会妨碍他的行动。因此，令人惊讶的是，他发现自己刚一踏足西班牙的土地就被逮捕了，并被关进监狱。

那是1941年底的事情。八个月之后他才被释放，很快他就发现自己被指控了什么罪名。或许他被捕是因为他曾投奔英国这件事表明他对同盟国怀有同情。起初他被关押在巴塞罗那的模范监狱，它原本只用于关押700个犯人，当时却关押了8　000人之多。后来，他被关进一座集中营，里面关押了各国的难民。那里的情况相对好一些，还能买到点奢侈品，能够选择和谁一起住，在铁丝网下挖渠时还展开了国际竞争。正是那座模范监狱让德伊德瓦尔先生对西班牙政权的本质有所醒悟。

到了1941年底，西班牙内战结束快三年了，枪毙仍在继续，而在这座监狱，每个星期就有五六人被枪毙。而且还有酷刑，或许是为了逼供。有时候那些行刑者“极其过分”。政治犯和普通的犯人大体上被囚禁在一起，但大多数犯人是内战期间遗留下来的，许多人得服刑三十年。德伊德瓦尔先生注意到许多人得被关押到九十五岁的高龄。枪决的执行极其残酷。直到行刑的当天早上，没有人知道自己会不会被枪毙。

每天清早沿着走廊会传来靴子的踏地声和刺刀的敲击声。突然间这扇门或那扇门被打开，一个名字被大声宣布。当天稍晚一些，犯人们会看到那个死人的席子就摆在牢房门外。有时候一个犯人被判了死缓，但一两天后就因为别的罪名而被枪决。但星期天和节日没有行刑。宗教虔诚的刻意展现和监狱生活让德伊德瓦尔先生感到很反胃。

德伊德瓦尔先生在西班牙只享受了一两天的自由，但在集中营里他发现那些看守他们的可怜的西班牙士兵会向有钱的犯人乞讨食物。他心怀不满地记录下这些事情，很不情愿地从中吸取教训。事实上，直到最后他似乎仍然相信在这场内战中佛朗哥是正义的一方，只是后来情况才出现了差错。有时候他在监狱里安慰自己说，他身边那些可怜的人就在几年前对国民政府的同情者做出了同样的事情。他反反复复地强调自己相信“赤匪的暴行”，而且不止一处暴露出他是一个反犹主义者。

这本书所表达的主要印象让人觉得很迷惑。为什么他会被逮捕呢？“光荣的十字军东征”怎么会变成这样呢？他甚至对一个自称信仰天主教的政权支持希特勒和墨索里尼表示惊讶，而这似乎是一件再简单不过的事情，因为佛朗哥将军并没有隐瞒他的政治立场。

对于一个在内战时期真心支持国民政府的人来说，要承认模范监狱的恐怖从国民政府政权建立的那一天起就暴露无遗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德伊德瓦尔先生的缺点在于他来自一个秩序井然治理得当的国家，因此一开始的时候对极权主义没有了解。

极权主义的本质是它没有法律。人们不是因为某个特定的罪行而遭受惩罚，而是因为他们被认为在政治上或思想上不可靠。他们做了什么或没做什么并不重要。德伊德瓦尔先生过了一段时间才习惯了这一理念，根据他的观察，其他来自西欧的囚犯也很难接受这一理念。在监狱里呆了几个月后，几个英国士兵从法国逃了出来，和他关在一起。他告诉他们关于行刑的事情。刚开始的时候他们不相信他，后来，随着一张接一张的毯子出现在某间牢房的外面，他们意识到他所说的确实是真

话，不失理智地说道：“唉，总归还是英国好。”

这本书是历史有用的注解。作者朴素的世界观对他的描述是一个帮助。但是，你会猜想，再有下一个佛朗哥将军出现的话，或许德伊德瓦尔先生就不会支持他了。

---

(1) 刊于1944年12月24日《观察者报》。查尔斯·德伊德瓦尔（Charles D'Ydewalle），情况不详。

评罗伯特•吉宾斯的《美好的李谷》、维拉•米尔斯基的《茶杯里的风波》[1]

很难确切地肯定吉宾斯先生的这本书有多少内容可以相信。不是说他对气候、动植物、路边的客栈和西爱尔兰一带的描写都是不真实的——而是他真的像他所写的那样相信精灵的存在吗（隐晦地称其为“神仙”）？

……每个人都知道，哈克特城堡是梅奥所有精灵的家园。那里有一块地从来没有人耕种过。那里曾是雅森利战役[2]的所在地，有一万人死在那里。

“我才不在乎那里打过什么仗，”一个男的说道，“田地就是田地，没什么不一样的。”但当他准备牵马去耕田的时候，它们都很害怕。他开始翻土，还没耕上两行，一个小巧玲珑的女人朝他走来。“你干嘛要毁坏我的家园？”她说道。但他只是冲她大笑一通，继续耕他的田。耕完那一行后第二行刚耕到一半，他就全身剧痛，犁头从他的手里掉了下来。

他倒在地上动弹不得，甚至连动一根脚指头都做不到。邻居们出来把他扛回家。他得了肺炎，几乎病死。他的两匹马在一周内死掉了。妻子也死了，孩子们总是病恹恹的，庄稼收成很差，那把犁头就搁在耕到一半的垄道里，没有人敢去碰它。

像这样的奇闻轶事每隔几页就有。有趣的是，虽然“神仙”总是被认为是精灵，但有时候他们会被误认为是幽灵。里面提到了许多会说话的

动物、能够随心所欲变成人形的海豹和揭示藏宝地点的梦境。

此外还有从海里跑出来的神秘的马匹，它们能够被捉来干活，但得用一种草做的特别的笼头。这是一个很有魅力的传说，但很难相信从贫瘠的土地里刨食的爱尔兰农民会被这样的迷信所主宰。

但是，吉宾斯先生的书并不单单只是在写精灵。它还讲述了探访他的故乡科克郡的李谷，还曾几回远足到西海岸之外的岛屿。

吉宾斯先生写道："科克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城市。不同意我这番话的人，要么不是出生在那里，要么就是心怀偏见。"

除了每个人对于家乡的温柔情怀之外，西爱尔兰的生活确实有一种在现代世界很难找到的闲适的魅力。奶牛和泥炭的烟雾的味道似乎萦绕于一切东西之上，尽管几乎每个人都在工作，但没有人行色匆忙——巴士会在路边耐心地等候一个想要搭车却在摆弄头发的女人——钓鱼和打猎比挣钱更加重要。

人们说话时带着诗意般的生动。"那天晚上我问一个人能不能告诉我去学院怎么走。'去学院怎么走？'他说道：'如果我把两只鞋放在人行道上，它们自己就会走着去。'"

又或者，市场有两个女人在谈论婚嫁——"但我问他：'她会挤奶吗？'问得他哑口无言。他一直没有考虑过她会不会干活……就像你见到墓碑会躲一样，这不是明摆着的事情嘛，他都快娶玛丽·瑞恩了，却还没想过这个，那小样儿，放手掌心上吹口气就摆平了。"

还有一回，一个有两个爵号头衔的人经过市场。"那不就是克莱尔与盖尔威爵士吗？"一个农民对另一个农民说道。"是的。"另一个农民说道，"两人都醉醺醺的。"

爱尔兰有许多青铜器时代和石器时代的遗迹，这本书有许多关于巨石阵和湖畔房屋的有趣的信息，它们与瑞士的洛夫·卡拉和其它地方可以找到的巨石阵和房屋很相似。而且它有许多关于鸟类、海洋垂钓、非

法威士忌、地名和驴子（似乎直到十九世纪爱尔兰才有了驴子）、淡水珍珠和其它无关主旨的信息。

关于在大西洋里的远方那个想象中的圣·布兰登岛有一则有趣的题外话，直到一个世纪前世界上的人依然相信它的存在。书里有许多作者画的黑白插图。这是一本很有吸引力的书，可以拿来消磨半个小时，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书中没有直接提到这场战争。

《茶杯里的风波》是来自欧洲大陆的集中营对爱尔兰偏僻的湖泊和山脉的遥相呼应，它的出版商把它描述为“最非同寻常的作品”，但这是错的，因为同样的故事已经被讲述了好几遍，但它值得时不时地再被提起，以免它被遗忘。

作者是一个白俄罗斯人，在战争爆发迁徙生活在法国，而且政治背景很可疑——可疑指的是人们认为她是一个反法西斯主义者。

结果，和无数其他反法西斯主义者一样，反法西斯战争一打响她就立刻被达拉第政府逮捕了，未经审判就被判刑。苏德条约和接下来的法国共产党进行的反战活动使得法国政府有了理由宣传所有“赤色分子”都是叛徒，但这当然只是镇压政敌的借口。

作者被囚禁的集中营有600个女人，而且里面找不到一个亲纳粹分子。亲纳粹分子在逍遥自在，那些自从1931年起就与希特勒进行斗争的人都被关押或被密切地监视。

作者在1940年获释，并在德国入侵苏联之后设法离开法国。她的书里有一些章节读起来很乏味，因为作者的思想过于正统，但对于集中营的具体生活的描写，它的无聊、无法忍受的拥挤和由于无所事事的品格堕落，是对监狱文学的有价值的补充。

---

(1) 刊于1944年12月28日《曼彻斯特晚报》。罗伯特·吉宾斯（Robert Gibbings，1889—1958），爱尔兰作家、木版画家、雕塑家，代表作有《早年》、《静静流淌的泰晤士河》等。维拉·米尔斯基（Vera Mirsky），情况不

详。

(2) 雅森利战役（the Battle of Athenry），发生于1249年8月15日爱尔兰凯尔特人与诺曼人之间的一场战役，传闻战况惨烈，但实际数字已无法考据。

评埃德温•摩根的《恶之花：查尔斯•波德莱尔的生平》[(1)]

波德莱尔的生平梗概：他负债累累，吸毒成瘾，他有一个黑人情妇，就像婴儿一样依恋母亲，痛恨专横刚愎的继父，这些都为人所熟知。除了曾经短暂探访过毛里求斯之外，他从未去过比比利时更远的地方，在现实世界里他这一生从未做过冒险的事情。这主要是因为他债务缠身，而且他在经济上和情感上都依赖于母亲。值得临终前他还给她写信，讨论他的创作计划，寄去他的诗稿，夸耀未来的成功，但显然从来没有激起她对他的作品的兴趣，她只是希望他应该“尝试着和别人一样”。他死在她的怀抱中，一个疲惫的白发苍苍的瘫子，年仅46岁。

你会觉得，即使波德莱尔有最好的运气，也很难相信他的生命会取得普通意义上的成功。他以这句著名的诗自况：

“巨大的翅膀成了他行走的负担。”

如果他能有一刻拥有体面或平凡人的思想，或许我们将永远不会听到他的名字。他是描写肮脏、变态、自厌和百无聊赖的诗人，摩根先生翻译为“厌倦”，但这么翻译并不是很到位。（英语里没有对波德莱尔赋予这个词的含义的对应词语，或许“厌世”[(2)]会是准确的译法），他的故事似乎不值得重读，除非你愿意承认他的作品中有着强烈的道德反抗元素。

不幸的是，摩根先生的书尝试将波德莱尔塑造成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至少是一位“真正的”天主教徒。这么说的依据是据称波德莱尔在临终的那一年皈依了天主教会，而且他还宣称波德莱尔的作品在本质上

是基督教的作品，即使他总是颠覆了天主教的伦理观念。这种说法曾经被提出过——并遭到驳斥。摩根先生试图寻找确切的证据证明波德莱尔是正统的教徒，但结果并不很让人满意。

波德莱尔最后皈依天主教似乎只有两三个人的证言。波德莱尔真的明确地表明要皈依教会吗？如果真的有，他这么说的时候头脑清醒吗？在死前的那一年他失去了说话能力，而且似乎从未完全恢复。这本书篇幅很短，而且没有声称它是一部完整的传记，但是，它的题目是“生平”，却一次都没提到波德莱尔得了梅毒，这算是哪门子的“生平”呢？或许摩根先生并不相信这是事实——因为对于这个问题存在争议——但他至少应该提到它，并解释波德莱尔46岁时就成了瘫子并死去的原因。这不仅是一桩丑闻，任何为波德莱尔立传的人都必须对这一点有明确的看法。因为这种病的本质不仅反映了他临终那一年的精神状况，而且反映了他的整体人生态度。

在整本书中摩根先生都在暗示通过描写罪恶、愚昧和它们所造成的影响，波德莱尔展现了基督徒式的对人世间的快乐实为虚幻的理解。他说波德莱尔其实是基督教的悲观主义者，并将他对自由主义、民主和进步理念的厌恶归结于他对彼岸世界的追求。但是，有哪个得了波德莱尔那种病的人会是对人世间的快乐不感兴趣的人呢？而且，以波德莱尔的作品为证据，很难感觉到他只是一个文化意义上，或者说，人类学意义上的基督徒。有时候他会玩味撒旦崇拜，但撒旦崇拜并不是像人们经常说的那样是基督教信仰的镜像。

这本书给人的印象是它是在进行宣传而不是传记或批评。它引用了许多《恶之花》的内容，但让人觉得很不靠谱，很多内容并不完整，而且翻译并不准确，有一两回摩根先生省略了一句话，却根本没有提到有内容被省略了。但是，他给予了埃尼德·斯塔基小姐(3)的传记应有的赞誉，如果这本书能够引起一些新读者的关注，他的努力将不会白费。

---

(1) 刊于1944年12月31日《观察者报》。埃德温·乔治·摩根（Edwin George

Morgan，1920—2010），苏格兰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死人的好年头》、《贝奥武甫》现代英语版本等。

(2) “厌世”：原文是taedium vitae。

(3) 埃尼德·玛丽·斯塔基（Enid Mary Starkie，1897—1970），爱尔兰作家，作品多是文化名人的传记，代表作有《波德莱尔》、《福楼拜》等。

George Orwell
奥威尔散杂文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奥威尔书评全集

（下）

Collected Literary Reviews of George Orwell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书名：奥威尔书评全集（下）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目 录

评赫伯特·里德的《千色衣：散文节选》

莱纳德·梅里克的《佩姬·哈珀的立场》序文

评康拉德·海登的《元首》

评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如何成为作家》（生平文集第二卷）

评帕里努鲁斯的《不得安宁的坟墓：世界的循环》

评哈罗德·约翰·马辛汉姆编撰的《自然秩序：关于回归农事的文集》

评亨利·伍德·内文森的《视觉与记忆》

评罗德斯·法默的《上海收获》、诺曼·道格拉斯的《沙漠中的清泉》

评霍尔多·拉克尼斯的《独立的人》，安德森·汤普森从冰岛文的译本

评卡莱尔·帕克·哈斯金斯的《论蚂蚁与人类》

评威廉·珀西瓦尔·克罗齐的《命运在大笑》、乔治·贝克的《山上哭泣的希拉斯》

评萨缪尔·巴特勒的《埃瑞璜》

评雅克·马里坦的《基督教与民主》

评乔治·萨瓦的《配得起英雄的土地》、列奥尼德·格罗斯曼的《一个诗人的死亡》

评萨缪尔·巴特勒的《众生之路》

评肯尼斯·雷丁的《彼岸》、薇琪·鲍姆的《哭木》

评约瑟夫·康拉德的《种水仙的黑人》、《台风》、《影线》、《弄潮儿》

评约瑟夫·康拉德的《种水仙的黑人》、《台风》与《影线》、理查德·丘奇与米尔奇德·波兹曼的《我们这个时代的诗歌：1900—1942》

为沃德豪斯辩护

评奥诺雷·德·巴尔扎克的《九个故事：一百个滑稽故事选集》，普拉默、斯卡特、科拉斯的译本，布兰特插图

评皮埃尔·梅洛德的《英国人的方式》、约翰·基南的《印度的钢人》、托马斯·曼的《一家之主约瑟夫》

评霍斯·安东尼奥·阿古雷的《以血肉铸就自由》、《个人的风景：放逐者的选集》

评埃里克·卡勒的《人的尺度》

好笑，但并不低俗

评萨缪尔子爵的《回忆录》、克里斯朵夫·伊舍伍德的《告别柏林》、弗吉尼亚·伍尔夫的《一个人自己的房间》、查普曼·科恩的《托马斯·佩恩》

评爱德华·萨克维尔－韦斯特的《拯救》限量版，由亨利·莫尔绘制插画

它们让人进一步了解印度

评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的《那股残暴的力量》、纳里娜·舒特的《交杯酒》

评莱昂内尔·詹姆斯的《被遗忘的天才：圣科伦巴公学与拉德利公学的瑟维尔》

评科内伊·楚科夫斯基的《斯人契诃夫》，宝琳·罗丝译本

评伊芙林·安德森夫人的《锤子还是铁砧？德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故事》、朱里奥斯·布朗瑟尔的《追寻千年》

评乌娜·波普－轩尼诗的《查尔斯·狄更斯》

评“大众观察”的《英国与它的出生率》

评萨吉塔利尔斯的《箭袋的选择》

评麦卡尼的《法国厨师协会》

评布莱恩·梅里曼的《深夜的庭院》，由弗兰克·奥康纳从爱尔兰文翻译

介绍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和其他故事

评克莱顿·波蒂厄斯的《残存的土地》、利奥·基亚切利的《格瓦蒂·比格瓦》

评费奥多·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卡拉玛佐夫兄弟》和《罪与罚》，康斯坦斯·加内特译本

评科尔温·爱德华·弗里亚米的《埃德温与伊琳娜》、伊丽莎白·泰勒的《在利平克特夫人之家》、伊内斯·霍尔登的《泛舟》

评贺蒙·欧尔德编撰的《言论自由》

评瑞斯·戴维斯的《故事选集》

评肯尼斯·梅兰比的《人类白老鼠》

评肖恩·奥卡西的《窗户下面的鼓》

评霍华德·克鲁斯的《死地》、《朱塞佩·马志尼文选》，由甘古里教授编辑并作序；《审判琼斯与胡尔腾》，由卡尔·埃里克·贝克霍夫·罗伯茨编辑并作序

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思想的尽头》

评萧乾编撰的《千弦琴》

评伊利安·柯南·道尔的《真实的柯南·道尔》，胡伯特·高夫将军作序

评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普鲁士军官》

评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的《小说与故事》，维克多·索顿·普里切特选编并作序

评詹姆斯·哈吉斯特准将的《告别第12号集中营》、伊夫林·伦奇爵士的《不朽的年代》、阿尔伯特·兰卡斯特·劳埃德编选的《玉米棒子：美国流行与传统诗歌》

评诺曼·科林斯的《伦敦属于我》

评让－保罗·萨特的《禁闭》、皮特·乌斯蒂诺夫的《班伯里的鼻子》、亚瑟·科斯勒的《黄昏酒吧》

评西里尔·弗农·康纳利的《荒废的乐园》

评莱纳德·罗素编撰的《周末读物》

评弗朗兹·卡尔·韦斯科夫的《行刑队》、顿萨尼勋爵的《塞壬的觉醒》

评威廉·鲍耶·哈尼的《科学与创造性艺术》

评威廉·拉塞尔的三幕剧《地窖》

无厘头诗歌：论鲁道夫·路易斯·梅格罗兹编撰的《利尔文集》
对詹姆斯·伯恩汉姆的反思
价值3英镑13便士的快乐
评叶甫盖尼·扎米亚京的《我们》
评道格拉斯·古德林的《二十世纪二十年代》
评史蒂芬·巴格纳尔的《弹坑边上》、马尔科姆·詹姆斯的《沙漠之子》
评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的《故事集》
评马克·艾布拉姆斯的《英国人民的情况，1911年至1945年》
评乔治·米拉的《长角的鸽子》
评科尔姆·布罗甘的《晚餐桌上的民主主义者》
文字与亨利·米勒
评弗利尼薇德·丁尼生·杰西的《缅甸故事》、理查德兹的《缅甸宣传第七期：对缅甸人的理解》、哈利·马歇尔的《缅甸宣传第八期：缅甸的克伦邦人》
评理查德·赖特的《黑孩子》、詹姆斯·奥尔德里奇的《群众》、阿尔伯特·马尔茨的《弓箭》
评雅克·巴尊的《我们这些教书的》
评马克·宾尼的《慈善》
经典书评：《英烈传》
评阿托罗·巴里亚的《冲突》
评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的《秘密的梦》、诺拉·霍尔特的《故事集》、弗雷德·厄克特的《故事集》、约翰·布罗菲的《故事集》
评大卫·马修的《行动：决定性的时代》
评巴兹尔·亨利·李德尔·哈特的《战争方式的革命》
评格里戈雷·加芬库的《俄国战役的序幕》
评古斯沃兹·罗尔斯·狄金森的《来自中国人的信件和散文》、沃尔特·詹姆斯·特纳的《英国人的国度》

评理查德·哈里斯·巴哈姆的《英戈尔兹比故事集》
评辛克莱尔·刘易斯的《卡斯·廷伯雷恩》
评乔治·伯纳诺斯的《自由的呼吁》
《辩论》社论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真实模式
政治与文学：《格列佛游记》评析
评弗朗西斯·阿斯卡姆的《愚风》、弗朗西斯·阿什顿的《挣脱束缚》和斯温·奥朗的《三色旗飘扬》
评安东尼奥·拉莫斯·奥利维拉的《现代西班牙的政治、经济和人民，1808年至1946年》
评埃里希·玛利亚·雷马克的《凯旋门》、德里克·吉尔平·巴恩斯的《生命的主人：动物诗选集》、唐纳德·布鲁克的《五位伟大的法国作曲家》
评汉能·斯瓦弗的《纳尔逊会怎么做？》、雷吉纳德·庞德的《论述》、霍华德·斯布林的《邓克礼报》
从班格尔飞驰而下
《动物农场》乌克兰语版序言
李尔王、托尔斯泰与弄人
评勒诺克斯·罗宾逊编撰的《格里高利夫人的日志》
评毕福理奇勋爵的《印度对他们的召唤》
评肯尼思·威廉姆森的《大西洋群岛》
评诺伯特·卡斯特雷的《我的洞穴》，罗伯特·洛克·格拉汉姆·艾文译本
评詹姆斯·拉弗林编辑的《先锋文学：美国的十年实验性写作》
评奥斯卡·王尔德的《社会主义下的人的灵魂》
乔治·基辛
评珍·波顿的《一位巫师的全盛时期》
评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的《美妙的早晨》

评罗伊·詹金斯的《艾德礼先生：一本未竟的传记》
评格雷厄姆·格林的《物质的心》
评休·金斯米尔的《迟来的黎明》
评巴林顿·朱利安·沃伦·希尔的《伊顿杂忆》
评巴拉钱德拉·拉扬编撰的《作为思想家的小说家》
评乔治·伍德科克的《作家与政治》
评埃德温·贝里·伯尔甘的《小说与世界的困局》
评路易斯·费舍尔的《甘地与斯大林》
评让－保罗·萨特的《反犹人士的写照》，埃里克·德·马乌尼译本
评艾略特的《对文化定义的注释》
评莱纳德·拉塞尔与尼古拉斯·宾利编撰的《英国漫画册》
评弗兰克·雷蒙德·里维斯的《伟大的传统》
评伊夫林·沃的《斯科特－金的现代欧洲》
为埃兹拉·庞德颁奖
评温斯顿·丘吉尔的《他们最美好的时刻》
评赫斯凯茨·皮尔森的《狄更斯：他的性格、戏剧与生涯》

评赫伯特•里德的《千色衣：散文节选》[1]

这本篇幅中等的书所收录的散文和评论涵盖了无政府主义、战争书籍、图卢兹－洛特雷克[2]、保罗·克利[3]、埃里克·吉尔、哈维洛克·埃里斯[4]、散文风格、阿拉伯的劳伦斯、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社会现实主义、乔治·塞恩斯伯里[5]、魏尔伦[6]、司汤达、华兹华斯的《序曲》、马洛的《浮士德博士》、中国绘画、萨尔瓦多·达利、克尔凯郭尔[7]和亨利·詹姆斯[8]。我所列举的内容大概占赫伯特·里德谈论的题材的四分之一——显然，这么一本书是无法用一千字或一千五百字就加以概括。我希望主要对一个问题进行探讨——里德的政治信仰和他的审美理论之间的矛盾。但题材的多样性本身就值得关注。即使你认为里德只是一个美术作品的批评家，他的兴趣和共鸣的范围依然非常广泛，而且他开放的思想对他作为一个作家来说既是优点也是缺点。

里德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而且是那种毫不妥协的无政府主义者。他承认现在无法实现理想化的社会，但他拒绝接受形而下的世界或放弃人可以变得完美这个信仰。而且他接纳了机器时代，并从美学的基础上为机器的产品辩护。在这本书的几篇散文里，特别是《艺术与闭关自守》和那篇关于埃里克·吉尔的文章，他几乎没有进行正面回答，但基本上他坚持认为无政府主义社会与高度的技术发展是不相悖的：

> 无政府主义暗示着全面的对权威的去中心化，以及全面的生活简化。像现代都市这样的非人性化的实体将会消失。但无政府主义并不必然意味着回归手工艺和户外厕所。无政府主义与电力，无政

府主义与空中教堂，无政府主义与劳动分工，无政府主义与工业效率之间并没有矛盾，因为功能团体会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工作，不是为了其他人的利润或共同毁灭，对效率的渴求将成为幸福生活的尺度。

最后那句话的模糊含义回避了一个重大的问题：自由和组织如何进行调和？如果你考虑到合理性的话，你会得出这么一个结论：无政府主义意味着低水平的生活。它不一定意味着吃不上饱饭或过着痛苦的生活，但它不可能享受到那种现在被认为是美好的，进步的，由空调、镀金铬盘和机器主宰的生活。比方说，制造飞机的过程非常复杂，只有在有计划的集权化社会中才能制造出来，其它有代表性的机器也是一样。除非人的本性发生了不可预料的变化，自由和效率一定是互相排斥的。里德并不承认这一点，而且他没有完全承认机器已经扼杀了创造性的本能和降低了审美意识。事实上，在赞美机器和大规模生产的物品并否认手工制品的成就时，他似乎得到了一种乖张的快乐：

新的美学必须以现代文明的新的因素为基础——大规模机器生产。这种生产方式包含了某种与广为接受的美学观念相冲突的特征——这些特征通常用“标准化”一词进行概括。标准化本身并不是一个美学意义上的问题。如果一个事物是美丽的，你去复制它并不会抹杀它的美……标准化机器产品是完美的复制品，如果有一个是美的，那么所有的产品都是美的……我们或许会承认某些形式的个人表达并不适合作为标准化的物品进行机械复制，但我要说的是艺术家的创作意愿应该适应新的形势。我们注意到现代艺术（抽象艺术、非代表性艺术或建构主义艺术）仍然是创作它的艺术家的非常个人化的表达，它是机器艺术的典范。像这样的艺术品被复制并不会抹杀它们的艺术性。

乍一看这个观点很有道理，而反对它的意见似乎是多愁善感和附庸

风雅的艺术。但是，举几个具体的例子对它进行考验。“如果一个事物是美丽的，你去复制它并不会抹杀它的美……”我猜想《艾达的眉梢》很美（如果你不喜欢这首诗，你可以找别的诗代替）。你愿意听它被一连高声朗诵上五千遍吗？到最后它还会是一首美妙的诗吗？恰恰相反，它将会是最令人生厌的词语的组合。任何形状、任何声音、任何颜色、任何味道，经历了太多的重复都会变得讨厌，因为重复造成了感官的疲劳，而美必须通过感官去感受。里德总是把美说成是类似于柏拉图式的独立存在的绝对实体，不依赖人的理解和欣赏。如果你接受这一观点，你就必须认为一幅画的价值存在于这幅画本身，而与创造它的方式无关。它可以通过机器创造出来，也可以像超现实主义的画作那样，以无心挥洒的方式创造出来。但书籍呢？或许将来可以用机器写书，而且很容易想象诗歌可以通过偶然的方式进行创作——譬如说，利用类似万花筒的设备。如果它们是“好诗”，我不知道里德如何能够提出反对。对于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来说，这是一个尴尬的处境。

但是，里德对于机器的接受并不是一以贯之的。在这本书里，我们发现他在赞美现代汽车的设计美，又发现他指出工业化国家的群众因为“让人累得半死的劳动和死气沉沉的环境”而产生了“精神疾病”。我们发现他认同保罗·克利和本杰明·尼克尔森[(9)]，而且认同拉斯金和沃尔特·德拉梅尔。我们发现他在说“就我个人而言，我反对宏大的艺术”，然后我们发现他在赞美金字塔。事实上，任何被他评论过的人都知道，里德是一个太大度的批判家。正如我之前所指出的，他的好感非常宽泛，或许太宽泛了。他唯一强烈反对的事物只有保守主义，或者更确切地说，经院主义。他总是站在年轻人的一方反对老人。他喜欢抽象画和流线型的茶壶，因为美学保守派不喜欢它们，他喜欢无政府主义因为政治保守派，包括那些正统的左翼人士不喜欢它。他陷入了一个悖论，一直无法解决。

里德作为不受待见的事物的普及者与拥戴者所作出的贡献再怎么称赞也不为过。我猜想我们这个时代没有人在鼓励年轻的诗人和让英国的

公众了解欧洲的艺术演变方面作出过比他更大的贡献。没有人像他一样有勇气站出来在过去十年里直言反对亲俄的狂热情绪。但不管怎样，泛滥的同情心会招致惩罚。对于任何艺术家来说，即使是一个批评家，过分地想要“与时俱进”或许是一个错误。这并不表示你得接受文学和艺术在四十年前就已经结束这个正统学术派的结论。显然，年轻人和中年人应该尝试着互相理解。但是，你也应该意识到一个人的审美判断只能在非常明确的年代中才有完全的活力。不承认这一点就等于将一个人生于某个特定的时代的优势抛弃掉。在现在活着的人当中有两条非常明显的划分界线。一条在于是否能够记得1914年以前的情况，另一条在于1933年是否已经成年。不去考虑别的事情，谁更有可能对现在的情况有更贴近真实的看法，一个二十岁的人还是一个五十岁的人？你无法作出判断，得留给后世去决定。每一代人都认为自己比前一代人更聪明，比后一代人更睿智。这是一个幻觉，你应该认识到这一点，但你也应该坚持自己的世界观，即使代价是被认为是老古董，因为这个世界观来自于年轻一代人不曾有的经历，放弃这个世界观就相当于扼杀你的思想根源。

如果我对里德进行一个简单的考验——“他有多少作品能够成为传世之作？”——我发现他的评论作品并没有像他关于童年的文章和几首诗那样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这个时候我记得特别清楚的是一篇描写用子弹模具制作铅弹的文章——他说做这件事的快乐不在于做出有用的子弹，而在于崭新的铅弹银光闪闪的美——还有一首在战争早期所写的诗《相反的经历》。在这些相似的作品里，里德只是在讲述他的经历，他没有尝试当一个思想开放或与时俱进或世界大同或具有公众思想的人。里德在政治上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在审美理论上是欧化主义者，但他是一个约克郡人——一个非常土气低俗的社区的成员，他们打心眼里相信世界上的其他人都比不上自己。我认为他的最佳作品来自于他的约克郡特征。我并没有贬斥他的文艺批评活动。它们起到了教化的作用，不承认这一点就是忘恩负义。但是，与他的自传、他的一些诗歌和政治宣传的篇章相比，他那些纯粹的批评作品让人觉得很散漫平淡，这源自于

他太过于思想开放，太过于好心眼，太过于斯文，太过于想要与现代思想并肩，与所有的运动与时俱进，而不是表达强烈的爱与憎，尽管这些情绪一定存在于他的思想中，和任何作家一样强烈。

---

(1) 刊于1945年《诗歌季报》冬季刊。赫伯特·爱德华·里德（Herbert Edward Read，1893—1968），英国思想家、批判家，代表作有《艺术与工业》、《通过艺术进行教育》等。

(2) 亨利·德·图卢兹—洛特雷克（Henri Marie Raymond de Toulouse-Lautrec-Monfa，1864—1901），法国画家。

(3) 保罗·克利（Paul Klee，1879—1940），德裔瑞士画家。

(4) 亨利·哈维洛克·埃里斯（Henry Havelock Ellis，1859—1939），英国作家，性学先驱，代表作有《男人与女人》、《新的精神》等。

(5) 乔治·爱德华·贝特曼·塞恩斯伯里（George Edward Bateman Saintsbury，1845—1933），英国作家及文学史专家，代表作有《英国文学简史》、《法国文学简史》等。

(6) 保罗·马利·魏尔伦（Paul-Marie Verlaine，1844—1896），法国诗人，代表作有《月光曲》、《忧郁诗篇》等。

(7) 索伦·奥贝·克尔凯郭尔（Soren Aabye Kierkegaard，1813—1855），丹麦神学家、哲学家，存在主义前驱，代表作有《恐惧与战栗》、《非此即彼》等。

(8) 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英国作家，曾在美国出生成长，为美国与英国文化沟通作出很大贡献，代表作有《美国人》、《大使》、《黛西·米勒》等。

(9) 本杰明·尼克尔森（Benjamin “Ben” Nicholson，1894—1982），英国画家。

莱纳德•梅里克的《佩姬•哈珀的立场》序文[1]

莱纳德·梅里克于1939年逝世，在他的后半生，他创作并出版的作品只有短篇小说。除了一本如今已经被遗忘的早期作品《紫色的沼泽》之外，他的长篇小说都属于1900年至1914年那段时期，大概有十几本，整体水平都很高，不过很容易挑出比其它作品更有重版意义的六部作品，但很难将选择缩减到只出版一卷本的数目。

梅里克的特点是，虽然他绝不是一位“高雅”作家，但他的故事几乎都以某一门艺术为背景。在他的长篇小说中，仅有的例外是《沃德林一家》——一则以提克伯恩诉讼为蓝本的骗局故事——和《一个人的观点》，后者在部分程度上算是例外，因为主角是一位律师。他所描写的其他人物基本上都是小说家、诗人、画家，而最具特色的是演员。如果非要说他有哪一点值得缅怀的话，那就是他对舞台生活非常令人信服而且不加渲染的描写。而这一点，或许证明了为什么会是《佩姬·哈珀的立场》重版而不是《辛西娅》或《沃德林一家》重版，后两者也同样是一本好书，虽然手法有所不同。

尽管几乎所有梅里克的作品都是关于作家或画家的，它们却可以被清楚地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他不幸最为人所知的，也就是他的巴黎系列作品，大部分是短篇小说集，例如《林荫道上的椅子》。这些故事描写了梅里克并没有切身经验而且是否存在并不肯定的波希米亚主义。它们所尝试表达的是《特利比》式的气氛，顶不济是威廉·约翰·洛克[2]的《阿利斯泰·普约尔》。而在《辛西娅》的几个章节里，梅里克描写了自己在巴黎的历险记，那是另一个故事。风光描写消失了，取而代之的

是他非常了解的可怕的事情：斯文人的破落潦倒。梅里克描写死要面子的破落户的小说是最值得重视的作品，其中最好的几部除了已经提过的那些故事之外，还有《我本善良》、《演员的经理》、《林奇家族》和《优雅的伴侣》。《追寻青春的康拉德》——梅里克最成功的作品之一——一部分内容描写的是舞台生活，但与其他故事不同的是，贫穷不是一个重要的主题。

金钱总是一个令人心醉神迷的题材，只要描写的金额并不是太多。可怕的忍饥挨饿并不有趣，金额数以十亿英镑计的交易也并不有趣，但一个失业的演员典当自己的怀表而且不知道下星期能否把表赎回来——这是有趣的故事。但是，梅里克的作品并不只是在描写谋生的艰辛。他的主题其实是一个敏感而诚实的人在被迫与以商业为标准的人打交道时的屈辱。《佩姬·哈珀》的主人公克里斯朵夫·塔桑写了一部大获成功的情节剧，而他倾注了心血的喜剧作品则辗转于经纪人之间，变得皱皱巴巴。这是一个有趣的细节——让人想起过去三四十年来文人的处境——塔桑的五幕情节剧得到的稿酬只有区区十五英镑！但在社会意义上，稿酬微薄并没有他被孤立这个事实那么意义重大。

直到几乎为时已晚的时候，他根本没有机会和处境与自己相似的人接触。比起那个买下他的情节剧的演员经理，他那个愚笨而势利的母亲和他那个“做啤酒花买卖的”有钱的舅舅更不能理解他的观点。他傻乎乎地订婚了，纯粹是因为他很孤独。

他第一次和佩姬·哈珀见面时大约二十一岁，他或许并不知道——他从来没有机会去了解——世界上其实有既漂亮又聪明的女人。

在他靠自己的努力成名之前，他在社会上没有容身之处。他的家庭所代表的那个商业世界和那个由巡回表演公司构成的庸俗潦倒的世界都对他报以敌意，幸运的是，这两个世界都没有永远将他吞没。

梅里克并不是一个有意识的或过分明显的“主旨明确”的作家。他反对并痛斥英语文明的重商主义和庸俗，但认为它们就像英国的气候一样

无法改变。他甚至没有对那个时代许多被接受的价值理念提出质疑。

具体而言，他处处认为“绅士”要比“俗人”优越，“上流口音”要比“伦敦土腔”优越。在他的大部分作品里都有如果在今天会被视为“势利心态”的描写。事实上，梅里克并不是一个势利的作家——如果他是这种人的话，或许他会去写有钱人或贵族，而不是专注于描写破落的阶层了——但他太过诚恳，没有去掩饰自己本能上的偏好。他强烈认为良好的举止和精致的品位很重要，而贫穷最可怕的地方之一是得对庸俗不堪的人唯命是从。《佩姬·哈珀》里有一段优美的小场景展现了一个受过教育的男人在一家低级的巡回演出公司必须忍受的奴颜婢膝的处境。在一次排练的时候，剧本里有“威胁”（menace）这个词语，那个不学无术的剧院经理坚持说这个词得念“韦泻”（manace）：“什么——你怎么念来着？‘威胁’？见鬼了！那个读法是现存的，完全是现存的(3)。”显然，他很高兴自己会用“现存”这个词，他似乎相信这个词是“过时”的学术说法。他找来塔桑，然后问道：“难道‘威胁’这种读法不是现存的吗？”“必须是。”塔桑回答。

和梅里克的大部分作品一样，《佩姬·哈珀》（唯一的例外是《我本善良》）有一个“快乐结局”，但自始至终它都在暗示体面和拥有思想是沉重的负担。《辛西娅》是一个关于小说家的故事，诚实与面包黄油之间的冲突甚至更加痛苦。

拿《辛西娅》和乔治·基辛的《新格拉布街》相提并论似乎并不会太离谱，它的主题是许多作家已经探讨过的。梅里克能够做到的而其他人似乎做不到的特别之处在于他能重现低级剧院生活的气氛：油墨和鱼与薯条的味道、肮脏卑鄙的勾心斗角、辛苦的周日旅行、拖着行李箱在陌生的小镇穿街走巷、由“老妈子”料理的“职业人士”招待所、狭小的卧室、摇摇晃晃的洗手盆和床底下脏兮兮的白色夜壶（梅里克真的提到过夜壶吗？或许没有，但你似乎会想象到它）、穿着鞋底磨穿的靴子在斯特朗大街徘徊，那里是经纪人的办事处所在；穿着艳俗的长裙的女人坐

在街上等候着轮到自己上场，绝望地收集剪报，巡回演出进行到一半时经理卷款跑路了。

虽然梅里克成为了一名很成功的短篇小说作家，特别是到了他的晚年，但他的长篇小说在英国一直“没有销路”。1918年前后，霍德与斯托顿出版社统一出版了他的作品，由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威廉·狄恩·霍威斯[4]和其他知名作家撰序。他们都很推崇他，觉得他未得到应有的名声。

《佩姬·哈珀》的序文由亚瑟·皮纳罗爵士[5]撰写。但这套统一版和先前的作品一样并没有获得成功——这个情况令人感到困惑，因为贯穿梅里克的一生，他的作品在美国一直卖得不错。

对他的作品不受欢迎的浅显解释是他选择了描写艺术家，而正如他本人所说的，公众更感兴趣的是政治家或商人。而且他的作品的美国统一版由达顿出版社出版，这家出版社还出版了所谓的“灰色”或“阴暗”或“过于贴近现实”的作品的限量版。确实，梅里克的大部分作品并不是振奋人心的故事。它们笔触轻松，而且为了保持喜剧色彩，它们通常会有一个“快乐结局”，但它们的基调是苦涩的。不过，这并不能清楚地解释为什么梅里克在美国更受欢迎。美国公众应该并不比英国公众更支持艺术家并与社会作对。而且梅里克也没有向美国读者作出让步，因为他的大部分作品的题材和气氛都带有强烈的英国色彩。

或许在美国人的眼中，那种英伦范儿带有异国风情的吸引力，而且梅里克所描写的那种贫穷和失败并不是美国人所害怕的。

不管怎样，梅里克一贯拒绝看到并不存在的慰藉，他不受待见或许与此有关。或许重要的是，《追寻青春的康拉德》的主人公是一个有钱人，而那是他最为成功的作品。如今，对贫穷的恐惧不再那么有压迫力，而对积极向上的故事的需求不再那么强烈，或许他能受到应有的欢迎。

(1) 成文于1945年。埃尔与斯博提斯伍德出版社原定会出版《佩姬·哈珀的立场》，由奥威尔撰写序文，但这本书最后未能出版。莱纳德·梅里克（Leonard Merrick，1864—193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我本善良》、《凡夫俗子》。

(2) 威廉·约翰·洛克（William John Locke，1863—1930），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爱在何方》、《白鸽》等。

(3) 不学无术的剧院经理显然是把现存（extant）与消亡（extinct）弄混淆了。

(4) 威廉·狄恩·霍威斯（William Dean Howells，1837—1920），美国作家、批评家，曾担任著名文学刊物《大西洋月刊》的编辑，代表作有《每天都是圣诞节》、《塞拉斯·西帕姆发迹史》等。

(5) 亚瑟·温·皮纳罗（Sir Arthur Wing Pinero，1855—1934），英国演员、剧作家，代表作有《亚马逊人》、《公主与蝴蝶》等。

评康拉德•海登的《元首》[1]

大约八年前，刚刚出版《元首》的同一家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关于希特勒的大部头作品，起了个骇人听闻的书名叫《棋子希特勒》。它的主题是当时普遍为人所接受的观点：希特勒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是德国工业巨头的傀儡。

后来的事件证明这个观点是错的，海登先生这本详实的长篇作品很有可读性，尝试解释那些极其复杂的原因——思想、宗教、经济和政治上的原因——为什么一个半癫狂的人能够掌控一个大国，并让数千万人丧命。

海登先生以1934年6月的大清洗作为结束，他指出这个事件并不是一个随意的终止点，因为这一暴行标志着新的历史阶段，而这个历史阶段还没有结束。

故事从希特勒出生之前开始。确切地说，是从1864年一份如今已经被遗忘的抨击拿破仑三世的非法宣传册开始的。

过了不久，沙皇的秘密警察得到了这份宣传册，从中捏造出那部臭名昭著的伪作《锡安长老会纪要》。他们的目的是以种种犹太人的阴谋恐吓沙皇，然后促使他以暴力手段镇压俄国革命。

种族主义者罗森堡[2]来自俄国的波罗的海地区，革命期间在莫斯科上学，逃到德国的时候随身带了一份《锡安长老会纪要》，希特勒正是从这份文件中归纳出反犹主义思想，它成为希特勒高度重视的欺骗手段和政治工具。

海登先生详细地描述了希特勒的早年历史，以一位名为汉尼斯克[3]

的画家的描述填补了《我的奋斗》的空白，他在维也纳和希特勒一起挨过几年穷日子。

根据海登先生的研究，似乎《我的奋斗》的自传部分是可信的。即使根据希特勒本人的描述，直到1914年战争爆发之前，他一直是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从来没有干成过什么事情。他的性格特征就是懒惰，没有能力结交朋友，对不能让他过上体面生活的社会充满仇恨，还喜欢画画。（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独裁者都是落魄的艺术家——亨利八世和弗里德里克大帝都写一些蹩脚的散文，拿破仑和墨索里尼尽写一些没有人会排演的戏剧。）

那场战争是希特勒的天赐良机。他享受着战争的每一刻，这似乎是真的，虽然很多人总是否认希特勒战功卓著，曾因作战英勇而被受勋。他说当战争结束时他哭了，从那时开始，恢复战争的气氛成了他的主要目标。

在1918年乱糟糟的德国，像希特勒这种品性的男人自然会步入风云诡谲的政坛。他加入了德国工人党——国家社会主义党的前身——当时只有六个会员，全副家当就只有一个文件箱和一个用作收银箱的雪茄盒。

那些被遣散的帝国国防军的军官计划重建德国军队，反对凡尔赛条约，正在寻找一个能掩护他们的目标的政党，德国工人党假把式的社会主义纲领对他们来说似乎可以加以利用。

因此，希特勒从一开始就有了靠山，但一段时间之后，当他已经控制一股不可忽视的政治势力时，那些工业巨头才开始大手笔地资助他。

作为一个政治家，他有三个优点。第一点是他完全没有怜悯或爱心，也不受人性的束缚。第二点是他对自己充满无限的信心，鄙视其他任何人。第三点是他充满魄力和感染力的声音，几分钟内就能让任何听众忘记他那查尔斯·卓别林式的长相。

几年后，他以三寸不烂之舌挑起一场可怕的运动，在一个又一个演讲台上滔滔不绝地讲述着反犹、反资、反布尔什维克和反法言论——这些对无业工人、破败的中产阶级和渴望另一场战争的军官们来说都非常有吸引力。

但是，要取得最高权力则是另一回事，多年来国家社会主义党的历史起起落落。大体上说，当局势不好时，希特勒成了政坛明星；当局势好转时，他的地位就每况愈下。在景气的二十年代，道威斯计划[4]实施期间，英国和美国经济复苏，俄国的新经济政策和国家社会主义党似乎就要销声匿迹了。

接着大萧条来临了，希特勒平步青云。我们不知道那时候是否有机会挫败他，但不管怎样，事实就是他在德国的真正敌人——共产党和社会民主党一直在内讧，而不是联手对付共同的敌人。

希特勒以鹬蚌相争渔翁得利之计将他们都消灭了，最后将自己党内的左翼分子屠戮殆尽，巩固自己的地位。接下来的故事我们都非常清楚了。

这本书除了介绍希特勒之外，还介绍了关于其他人的有用的背景信息——特别是赫斯、戈林、罗姆和休斯顿·张伯伦[5]，那个古怪的英国叛徒，他是泛日耳曼运动的创始人之一。这本书很有价值，因为它既没有贬低希特勒，也没有抬高他。也就是说，它没有从狭隘的经济角度去帮他开脱，也没有假惺惺地说只要他一死，世界的主要问题就能解决。下面是海登先生的原话：

> 希特勒能够奴役本国的人民，因为他能为他们提供就连传统宗教也再无法提供的慰藉——对超越狭隘的个人利益的存在意义的信仰。当人们意识到自己与邪恶为伍，但感觉与其在没有更宏大的意义的状态下空虚地生存下去，倒不如选择邪恶时，真正的堕落就开始了。

当今的问题是找到那个更宏大的意义和被物质世界矮化的生命的尊严。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之前，消灭纳粹主义只不过是让世界的动荡不安少了一个迹象而已。

---

(1) 刊于1945年1月4日《曼彻斯特晚报》。康拉德·海登（Konrad Heiden，1901—1966），德国犹太裔记者、历史学家，对德国魏玛共和时期和纳粹时期的历史有深入研究，代表作有《国家社会主义的历史》、《第三帝国的崛起》等。

(2) 阿尔弗雷德·厄尼斯特·罗森堡（Alfred Ernst Rosenberg，1893—1946），德国纳粹党核心成员之一，是纳粹主义意识形态的主要奠基人之一。

(3) 莱因霍尔德·汉尼斯克（Reinhold Hanisch，1884—1937），奥地利人，曾于1910年与希特勒一同共事生活，希特勒掌权后发表了若干篇关于希特勒早年生平的文章。

(4) 道威斯计划（the Dawes Plan）：为缓解德国因凡尔赛条约赔款而承受的巨大财政压力和解除法国与比利时对德国鲁尔区的军事占领，由美国人查尔斯·盖茨·道威斯（Charles Gates Dowes）主持该计划，协助德国的战后赔款，从1924年至1929年生效。

(5) 休斯顿·斯图亚特·张伯伦（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1855—1927），英裔德国作家，其作品《十九世纪的基础》是泛日耳曼主义的重要作品之一。

评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如何成为作家》（生平文集第二卷）[1]

据说严苛的宗教秩序不鼓励接纳改变宗教信仰的人，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先生也遵循同样的原则。他本人是一位成功的小说家、短篇作家和广播剧作家，在新闻学院里当过老师。他开篇明义就说这个职业不好做。和其他职业一样，它需要经过学习，而且有干不完的工作，而且你不能指望能够挣大钱。

事实上，斯特朗先生说他自己奋斗了十五年才让写书成为他谋生的主要手段，他寄出去的头四十份手稿有三十九份被寄了回来。

大部分关于“如何成为一名作家”的书（这类书不计其数）都毫无价值，因为它们是由视写书为挣钱手段的人所写的。以这种方式去写书，则事事皆错。

首先，写书不是一份能挣大钱的职业（收入能与普通乡村医生相当的小说家已经算是非常成功了），即使是最低层次的写作也必须是为写作而写作。

其次，即使从商业角度考虑，大部分自封的新闻老师也是最糟糕的导师，因为他们没办法将自己的指导付诸实践。如果他们真的懂得如何靠撰写新闻挣钱，他们干吗不自己去挣，而要把秘密兜售给别人呢？

但是，斯特朗先生是一个例外，他的意见很值得听取。他是一个成功的作家，而且很能干，能够兼职教授新闻课程。

他知道文学既是生意同时也是艺术，但与大部分导师不同的是，他

能理解创作的本质，意识到即使是在记者这个行业混也需要诚恳和能力。他以不同的方式一再强调：“不要歪曲想法，即使从挣钱的角度去考虑这也是没有好处的。”

他早年的时候有一位好心的朋友告诉他：“先写人们想要看的，然后等你有了名气，再去写你想要写的。”

斯特朗先生补充说：“我不接受这个意见，我觉得它很糟糕，到了今天我更加无法接受……我自己的经验就是一定要诚恳。有一次，时间不是很长，那时候我的处境很艰难，我绝望地想写一些我觉得大众想要看的内容。结果我一败涂地，写出来的那些东西根本没有人想看……虚伪无法弥补才华。诚恳的作家，无论他的才华有多么浅薄，也要比不诚恳的作家有更大的机会取得成功。”

在这段和其他类似的段落里，斯特朗先生并不只是单指艺术上的虚伪。如今许多记者承受着沉重的政治压力。有的话题基本上是不可提及的，对“快乐结局”的推崇与呈现社会美好一面的渴望是密不可分的。

那些受雇于新闻学院的通讯记者导师总是警告学生“不愉快”或“有争议”的作品是卖不出去的。斯特朗先生对这些伪顾问的评价是“告诉他们该去哪儿去哪儿”。

但是，这并不是说他鄙视或无视写作的商业性一面。

首先，每一个作家，无论他的才华有多么出众，都必须学会写出有可读性的内容。他必须通过练笔和实习学会编排材料和明确无误地表达出自己的意思。

斯特朗先生强调，或许过度强调了一个道理：在短篇小说或简短的文章里，最好“只专注于一点，不要言及其他”。

此外，作者必须学会配合编辑和出版社的愿望，只要不涉及思想诚实。他必须在文章篇幅太长时将它缩短，而且意识到不能以相同的风格为日报、周刊评论和技术性的杂志写作。

他必须研究市场，譬如说，不要犯“将写橄榄球的文章投给女性杂志或将关于白老鼠的文章投给游艇杂志”的错误。

像这么愚蠢的事情每天都会发生，许多本有希望出版的小说被扔进垃圾桶里，因为作者投错了出版社，然后被退稿后就灰心丧气。

斯特朗先生针对小说、文章和短篇给了一些有用的意见，并建议刚刚崭露头角的作家不要鄙视讲师这份吃力不讨好而且薪水微薄的工作。

但是，他不鼓励刚入行的人去尝试写戏剧或电影的剧本。他认为由一个新人担纲剧本创作可谓万中无一。

出版社发行一本书只需花几百英镑，而一部舞台剧则需耗资数万英镑，经理自然会倾向于和已经有名气的作家合作。

电影业就更难进了。事实上，那几家规模最大的电影公司的惯例是，所有未约稿的剧本统统不予理睬。

广播是新人有望发挥的领域。它有别于普通的写作，需要学习特定的技巧，但广播稿的需求很大，相对不是那么歧视新人。

最后斯特朗先生介绍了文学作品经纪（对于写书的作家很有帮助，但对于自由撰稿的记者来说就不是那么有帮助了）、新闻学院、出版社和合约等内容，内容都很诚恳。

这是一本很有用的书。如果你没有才华，没有哪本书能够教会你写作，但至少你能够学会如何使用朴素的语言，如何避免不必要的技术性错误，如何推销你的作品和如何避开不计其数的在文坛招摇撞骗的恶棍。

斯特朗先生从来不会忽视谋生的需要，但他的建议很有价值，因为他知道挣钱的渴望并不是任何作品值得一读的作家的根本动机。

---

(1) 刊于1945年1月11日《曼彻斯特晚报》。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Leonard Alfred George Strong，1896—1958），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

有《最后的敌人》、《缺席者》等。

评帕里努鲁斯的《不得安宁的坟墓：世界的循环》[(1)]

“帕里努鲁斯”一看就知道是某个知名文学评论家的化名，但即使不知道他是谁，你也能猜测出这本书的作者大概40岁，身材略胖，在欧洲大陆住过很长的时间，没有从事过真正的工作。他的书类似于日记或日志，夹杂着出自帕斯卡、老子、拉罗什富科[(2)]等人的言论，其基调是精致而悲观的享乐主义。作者说，他的前世是“一个西瓜、一只龙虾、一只狐猴、一瓶红酒和亚里斯提卜[(3)]”，还说他生活过的年代包括古罗马的奥古斯都时期，“然后是从1660年至1740年的巴黎和伦敦，最后是1770年到1850年……在荷兰别墅度过午后，在切斯·玛格尼餐厅吃饭。”

“帕里努鲁斯”有古典教育背景，对宗教持怀疑态度，喜欢旅行休闲，住的是别墅，吃饭讲究礼仪；自然而然地，在他思考现代世界时，他没有热情，甚至有时候带着贵族的鄙夷，但也带着自责和作为旧世界的最后产物的自省。他是一个幽灵，就像公元400年那些文质彬彬的异教徒。这本书几乎每一页都展示了资本主义民主的特殊产物的特征，一种由非劳动收入引起的自卑情结。作者既想要舒适和特权，又因为这个想法而羞惭。他觉得自己有权利得到这些，但确切地觉得它们肯定会消失。不久之后，那些暴民就会发动起义，将剥削他们的人统统消灭，但这么做也将文明摧毁：

> 英国的人民是可爱的：他们慷慨、得体、忍让、务实，而且不愚昧。但可悲的是，他们的人数太多了，而且他们没有目标。他们被劝导当奴隶，并繁衍生殖，但他们的人数多得不愿意再充当奴

> 隶。有一天，这些数目惊人的群众将会掌握权力，因为除此之外别无出路。但是，他们既不想要权力，也没有做好行使权力的准备。他们只会以新的方式厌倦。迟早英国的人民会变成共产主义者，然后由共产主义接管。只有某种形式的共产主义才是工人阶级信奉的宗教，因此它的到来将是不可避免的，就像以前基督教的到来不可避免一样。忠于自由主义的人将遭受和历史上那些“善良的异教徒”同样的命运，被统统消灭。

这本书由始至终以不同形式反反复复地重复着这一点。蜂巢社会即将来临，个体将被蹂躏，不复存在，未来将是充斥着假日营地、V型飞弹和秘密警察的世界。但是，“帕里努鲁斯”与情况和他相似的同时代的人的区别在于，他并没有默许这一过程。他拒绝离开个人主义这艘正在沉没的船。对“人类只有通过参与有组织的集体生活才能获得圆满”这番话，他说了七次“不”。但是，他看不到摆脱蜂巢社会的出路。他看到，或者说，他自以为看到能将秩序和自由、理性和神话结合在一起的方式，但他并不相信文明会转到这一方向。最后，他没有什么可以依赖，只能孤独地进行抗争，就像最后一头猛犸，或像浮士德那样，试图在海伦的怀抱中忘记诅咒。

这个观点是极权主义和科学的畸变的产物，或许正在逐渐普及，仅凭这一点，这本零碎杂乱的书就是一本很有价值的文献。它来自于觉得自己没有权利存在的食利阶层的绝望呐喊，但食利者们依然觉得自己要比无产阶级更加优雅。它的错误在于以为集体社会将会摧毁个体的人性。英国共产主义者或“同路人”也是这么想的，并以受虐心态的狂热放弃了自己的思想诚实。“帕里努鲁斯”拒绝投降，但和其他人一样，他接受了“共产主义”的价值观。

这两种情况的内在机制都是一样的。他们都以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目标就是将人类变成昆虫。他们知道自己享有特权，如果他们抵制社会主义，他们的动机一定值得怀疑。因此，他们无法看到更深的层

面。他们没有想到，当前存在的所谓的集体主义体制只是想要消灭个体，因为它们并不是真正的集体主义，而且根本没有平等可言——因为，事实上，它们是新的特权阶级的伪装。如果你能明白这一点，你就能心安理得地去反抗将人变成昆虫的安排。当然，如果你是不劳而获的人，要明白这一点或大声地说出这一点会比较困难。

---

(1) 刊于1945年1月14日《观察者报》。帕里努鲁斯（Palinurus），古罗马神话中英雄埃涅阿斯的船只的舵手，后成为领航员或向导的代名词。

(2) 弗朗索瓦·拉罗什富科（François La Rochefoucauld，1613—1680），法国作家，代表作有《回忆录》、《箴言集》等。

(3) 亚里斯提卜（Aristippus，公元前435—公元前356），古希腊哲学家，昔兰尼学派创始人，曾师从苏格拉底，其哲学主张是生命的意义在于适应环境并追求快乐。

评哈罗德•约翰•马辛汉姆编撰的《自然秩序：关于回归农事的文集》[1]

你不需要是一个中世纪主义者才会感觉到现代世界有很严重的问题。在任何大城镇里，只需要朝最近的窗外看一眼就能够说服最乐观积极的人科学进步并非只带来幸福。

但是，大部分观察家满足于认为我们现在的弊病的病因是过时的经济体系，它无法消费所有制造出来的商品，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对市场的争夺和帝国主义战争。

有思想的人中鲜有会同意机器文明本身是敌人的。大部分人会说，合理地利用机器能够让我们从艰苦的劳动中得到解放——但恰恰相反，目前的情况是浓烟污染了郊野，V型飞弹炸毁了城镇。

自从工业革命早期开始就已经有一个相反的思想流派——包括诸如科贝特[2]、拉斯金和切斯特顿等人——拒绝接受如果机器产品能够更平均地得到分配的话，机器将成为人类的朋友这个想法。根据这个思想流派的看法，创造性的劳动对于人类来说在精神上是必要的。

没有人会支持彻底放弃机器进步，但他们说真正的人类生活——个体快乐和国际和平——只能以手工劳动和共同财富的平均分配作为基础。

这本书通过一系列作家的文章有力地重申了这个观点，他们当中有的人就在从事农业。

哈罗德·约翰·马辛汉姆先生在序文中花了很多篇幅对“农事”加以定

义，并发现它的意义远远不只是耕种土地。

“如果我们对‘农事’这个词进行深入了解，我们可以试着对它进行定义，即有爱的经营。它意味着人是万物之灵，但以对待家庭的态度去对待大自然。没有什么能比现代科学所宣扬的‘征服自然’更加偏离这个理念，它不仅背离了自然规律，而且是一个荒谬的说法。”

“现代世俗主义将人类贬低为彻底的世俗动物，没有超越个体的命运。与此同时，它把这头不完整的动物抬高到大自然的征服者的地位——这是一个极其幼稚的想法——而有爱的经营确切地定义了人在大自然中的地位，并尊重自然法则，认为人是万物之灵，但和万物一样，臣服于造物主。”

马辛汉姆先生还写了一篇文章，讲述了强调性质的工作方式很难与大规模生产进行结合，或根本不可能结合。

《新闻纪实报》的农业通讯记者伊斯特布鲁克[3]先生、《新英语周刊》的编辑菲利普·梅尔里特[4]先生、菲利普·奥伊勒[5]先生、霍华德·琼斯[6]先生和其他人讲述了均衡农业的重要性和从自给自足的角度让英国实现粮食自给的必要性。

诺斯伯恩[7]勋爵探讨了合理的农业种植方式与国民健康之间的关系。罗尔夫·加德纳[8]先生针对目前英国重新造林的方式写了一篇富于启迪意义的高度批判性的文章。

霍斯金[9]先生描写了农业机械化的可能性和局限性。还有几篇文章探讨了类似的主题，还有一份有用的书目。

没有哪个有思想的人会否认马辛汉姆先生和他的同仁们说的话很有道理。

战争迫使我们必须规划船只的使用。结果就是本土农业遭到压迫，为从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国家的进口粮食让道，这些进口粮食是英国出口工业制品或资本的回报，而且国内外都有强大的势力阻止英

国的农业复兴，只有破除这些因素，英国的农业才能获得发展。

与此同时，英国的人口正逐渐被赶出土地，而在农产品国家，大量的土地因为推行“单一农业”而变成了风沙侵蚀区。

这本书的许多作者坚持认为机器文明引发了比经济稳定更深层次的问题，这是很正确的。大家都知道，按照自己的时间以自己的方式去从事一件需要技巧的工作并为它感到自豪要好过每天在传送带旁边一遍又一遍地拧紧同样的螺丝钉八个小时。

马辛汉姆先生指出，为机器文明辩护的理由——机械劳动只需要占据一天几个小时，而得到的闲暇可以用来进行创造性的活动——或许是一个谬论。人是工作的动物，他的工作是生活的主导因素，那些从事摧残灵魂的工作的人在闲暇时倾向于寻求机械性的、大规模生产的娱乐（电影和广播）。

这一点从来没有得到为机器文明辩护、拥戴社会主义或大规模资本主义的人言之成理的回应，而这本书的作者们提出这一点是很正确的。

但是，他们并没有面对我们可以看到的事实：第一，机器与机器文明已经存在，而且不可能被摆脱。

这些作家没有明确承认绝大多数现代人倾向于机器文明。他们不想回到农村生活，他们想要远离农村生活——这一点在真正的农业国家如印度比在英国更加明显。

第二，机器文明是无法逃避的，因为在现代世界里，任何工业不发达的国家在军事上都会陷于无助。农业国一定会被某个工业更发达的国家统治和剥削。

由于民族主义非常盛行，任何国家都会努力维护自身的独立，愿意为战舰、大炮、飞机和制造这些东西的复杂工业机器付出代价。

这些都是目前无法逃避的事实，与马辛汉姆先生和他的同仁所提出

的世界观相抵触。他们或许在倡导美好的前景，但它不会实现，至少在目前无法实现。但这并不是说像这样的书就毫无意义。

恰恰相反，它们是对即使在轰炸中也仍然盛行的乐观主义的有益纠正。而且有必要提醒那些鄙视历史、拒绝相信乡村要比工业城镇更加优越的人一直在发生的土壤流失和森林破坏等严重的问题。

这本书的插画作家是托马斯·亨内尔[10]，画得很不错。

---

(1) 刊于1945年1月25日《曼彻斯特晚报》。哈罗德·约翰·马辛汉姆（Harold John Massingham，1888—195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赞美英格兰》、《黄金年代》等。

(2) 威廉·科贝特（William Cobbett，1763—183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乡村经济》、《乡村之旅》等。

(3) 伊斯特布鲁克（L F Easterbrook），情况不详。

(4) 菲利普·梅尔里特（Philip Mairet，1886—1975），英国作家、记者，代表作有《贵族与阶级统治的意义》、《边境》等。

(5) 菲利普·奥伊勒（Philip Oyler，1880—1973），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慷慨的大地》等。

(6) 霍华德·琼斯（C Howard Jones），情况不详。

(7) 诺斯伯恩勋爵（Lord Northbourne，1896—1982），英国贵族、作家，代表作有《凝望大地》、《现代世界的宗教》等。

(8) 亨利·罗尔夫·加德纳（Henry Rolf Gardiner，1902—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没有尽头的世界》、《英国与德国》等。

(9) 霍斯金（J E Hosking），情况不详。

(10) 托马斯·亨内尔（Thomas Hennell，1903—1945），英国插画家、作家，代表作有《农场的变迁》、《英国的匠人》等。

评亨利·伍德·内文森的《视觉与记忆》[1]

在这本书的序文里——这是一本横跨30年的散文集——吉尔伯特·穆雷[2]教授指出亨利·伍德·内文森是一位不同寻常的记者，一部分原因是他并不具备在这个职业获得成功通常所需要的品质。“他太温和，对暴力和残忍过于反感，被卷入战争和压迫太深。无论世界上哪个地方发生这样的事情，内文森总是会发出怒吼。”他还补充说内文森是一个“敏锐的学者”和捍卫失败的事业的斗士。在这本书的几乎每一篇文章中都可以看到这两个品质，以及他总是出现在炮火连天的地方。

大部分文章探讨的是文学话题，但有趣的是，即使在他的最刺激的冒险里内文森仍然保持着一个文明人的思想。我们发现他在1897年志愿与希腊人共同抗击土耳其人，在品都斯山脉过着十分艰苦的生活，但他以清醒的目光看着他那些希腊非正规军同志，从未忘记他正跨越的这片土地的古典联系。经过三天的行军，他爬到关隘的顶部俯瞰大海，立刻想起了亚克兴角海战[3]和狄奥多拉皇后[4]。三年后我们发现他与罗伯茨的胜军一起挺进比勒陀利亚，他从布隆方丹开始追随这支部队一直到约翰内斯堡，“以死马的臭味和秃鹫的踪迹作为引导”。在比勒陀利亚他看着米字旗升起和部队行军在司令面前经过，然后他注意到附近的一座房子里“某个战败者正在弹奏贝多芬”。他知道在胜利者和失败者都被遗忘后这首乐曲仍将被缅怀。在中非：

> 一个土著野人拿着铜块砸中了我的一个脚夫，其他脚夫要求我将他处死。我反对死刑，但我让那个男人站在一个圆圈中间，举起步枪瞄准他的心脏，他那种黑黝黝的脸吓得发青。突然间，有三个脚夫朝我跑来，抬起我的步枪，哀求我不要开枪。我松了口气，因

为我知道那支步枪的枪膛塞住了，根本开不了火。

内文森喜欢加入细微的描写，就像步枪的枪膛塞住了，这让他似乎显得没有男子气概。但正是“反对死刑”和习惯性地陷入必须杀人的处境将他与普通的记者区别开来。

内文森的思想从未远离古典时代，对他影响最大的两位现代作家是歌德和马修·阿诺德。这本书最好的内容或许是虚构的马可·奥勒留[5]与一个基督教圣徒的会面。而且他怀有令人意想不到的热情。这本书里有一段写得很精彩的对威廉·巴特勒·叶芝[6]的追思和为布莱克的画作的热烈辩护，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1913）一定是基于独立的判断。但是，一年后内文森写了一篇同样热情洋溢的为未来主义诗人马里内蒂[7]辩护的文章，后来马里内蒂成了法西斯政权的御用诗人。在这篇文章里，内文森甚至引用了几页马里内蒂庸俗的、离经叛道的言论和对血腥暴行的美化，这些内容体现了无疑存在于内文森的本性中的乖张特征。他支持任何不受欢迎的事情——而马里内蒂在1914年就是一个不受待见的诗人。正如穆雷教授所说的：“他是一个激烈的党争者，对另一面拥有非凡的理解力。”当他所支持的失败的事业最后获得胜利时，他就对它失去了兴趣。

内文森于1941年底逝世，享年85岁。穆雷教授和这本书的编辑伊芙琳·夏普[8]小姐都说老迈无助的他无法承受看到一场比他年轻时所经历的那场战争规模更大、目的更明确的战争爆发。不过，他似乎一直保持着思想的活力，最后一篇文章是他临终前一个月写的。即使之前你没有听说他的名字，这本书将会表明他是一个非凡的人。他是一个勇敢、斯文而且思想诚实的人——随着我们渐渐远离十九世纪，像这样的人越来越稀罕了。这本书里有几张好照片，而且装帧和印刷要比如今大部分书籍好一些。

---

(1) 刊于1945年1月28日《观察者报》。亨利·伍德·内文森（Henry Woodd

Nevinson，1856—1941），英国战地记者，代表作有《负轭前行》、《告别弗里特街》等。

(2) 乔治·吉尔伯特·穆雷（George Gilbert Murray，1866—1957），英国古典学家，精研古希腊文化，代表作有《古希腊文学解析》、《古希腊研究》等。

(3) 亚克兴角海战（the Battle of Actium），奠定古罗马帝国的决定性战役，公元前31年屋大维战胜政敌马克·安东尼与埃及女王克里奥佩特拉的联军。

(4) 狄奥多拉皇后（Theodora，500—548），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的妻子，协助夫君执政，镇压尼卡暴动，维护拜占庭帝国的稳定和繁荣。

(5) 马可·奥勒留·安东尼·奥古斯都（Marcus Aurelius Antonius Augustus，121—180），古罗马皇帝，斯多葛学派学者，曾于166年派遣使者出使中国汉朝，代表作有《沉思录》。

(6) 威廉·巴特勒·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1865—1939），爱尔兰诗人、剧作家，192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代表作有《当你老了》、《钟楼》、《旋梯》等。

(7) 菲利伯·托马索·埃米利奥·马里内蒂（Filippo Tommaso Emilio Marinetti，1876—1944），意大利诗人、编辑，未来主义诗派运动的创始人，代表作有《未来主义者马法卡：一部非洲小说》、《教皇的飞机》等。

(8) 伊芙琳·珍·夏普（Evelyn Jane Sharp，1869—1955），英国女权活动家，代表作有《伦敦的孩子》、《未完成的历险》等。

评罗德斯•法默的《上海收获》、诺曼•道格拉斯的《沙漠中的清泉》(1)

罗德斯·法默先生在书的最后——这本书记录了他作为战地记者从1937年7月到1939年底的经历——加入了写于1944年的结语。它的最后一句话是：“中国拒绝向日本投降在世界史上与英国在1940年拒绝向德国投降一样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他给出了这番话的理由，指出要不是中国坚定不屈地抗击日本侵略并拖住了日本的军队长达五年之久，日本人或许将能够征服澳大利亚和印度，甚至能够和德国在埃及附近会师，这对于英国和苏联来说将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他的结束语是一个目前迫切需要的强有力的呼吁，现在和以后我们都会记得中国在这场战争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和她的深重苦难。这本书的主要内容阐明并强调了他的主旨。

这是一本匆忙写成的书，在许多小节上无疑不是很准确，但每一页都写得很生动。1937年澳洲记者法默先生去上海度假。他并没有强烈的抗日情绪——事实上，他是一艘日本小货船上唯一的乘客，而且和那些军官相处得很好。但他一到上海事情就开始了。

日本人所说的“支那事件”突然间演变为全面战争，炸弹像雨点一般降落在公共租界周边毫无保护的华人居住区。法默先生近距离地目睹了战斗，接受了《华北日报》的一个职位。后来他成为中国情报部门的编辑顾问，翻译了大部分蒋介石大元帅的战争发言，并编辑和监督了宋美龄第一本书的出版。

中国军队败出上海之后，中国的防线在几个月内几乎彻底崩溃，首

都南京被迅速攻占。那里发生了现代历史中最惨绝人寰的屠杀。现场的观察家相信日本人至少屠杀了2万战俘和3万平民，许多人被活活烧死或拿来当训练拼刺刀的靶子。

法默先生刊登了一幅日本士兵拿戴着镣铐的中国囚犯当刺刀靶的照片。这幅照片颇有历史价值。它刊登在1941年底的《画报》里，被许多人怀疑是伪作。但是，法默先生解释了这幅照片和其他照片是如何辗转落到他手里的。这些照片展示了日本士兵做出的虐待、砍头等暴行。这些士兵有时候会去上海的租界冲洗相片，通过中国的地下情报工作，这些照片被送到了中国的情报部门。

早在1938年法默先生就在几份美国杂志上刊登了这些照片，正如他所说的，“如果那些受害者是西方人而不是卑贱的中国人，它们将会震惊整个世界。”

法默先生去过许多没有被日本人占领的地方，虽然中国时局混乱、发展落后、缺乏工业资源、人民由于毫无防御的城市遭受狂轰滥炸而流离失所、军队装备非常落后，他最深刻的印象却是中国是不可战胜的。但他坚持认为，去年日本发起新的攻势为中国带来的苦难要比西方国家所想象的更加惨重，而华南机场的损失使得最终征服日本的道路变得更加漫长。

他指出，如果将输送给苏联和欧洲抵抗运动的武器和物资输送给中国，情况或许会大有改观。事实上，从1940年开始中国就没有得到武器供应，“空运到中国的物资比经过滇缅公路输送的更多”这番话根本与事实不符。（顺便提一下，滇缅公路已经重新开放也是不符合事实的言论，直到攻占仰光之前，它都是无法使用的。）

法默先生的总结是：“中国是四巨头同盟中的悲剧角落，而四巨头中，只有斯大林、丘吉尔和罗斯福有真正的话语权。”

法默先生非常钦佩蒋介石和宋美龄，在暧昧的政治分歧引发了一部

分媒体对蒋介石的反对之时，他对他们的赞扬很有意义。这本书里有许多相片，有的颇具纪念价值。

《沙漠里的清泉》被归为游记文学，或许在读完法默先生所记述的战争苦难之后，读一读他的书会感觉好一些。

1911年前后，诺曼·道格拉斯先生在突尼斯南部漫游，并在加夫萨古城呆了几个星期。古罗马人经常到这里来泡具有治疗作用的泉水，而比那还要早几千年，旧石器时代的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石筑遗迹。

之后他去了更南边的绿洲和盐沼，那里是撒哈拉沙漠的低地，据说曾是消失的湖泊的湖床。道格拉斯先生的游记带有一种特别的闲适的魅力，讲述了阿拉伯人、殖民的法国人、燧石工具、古罗马的遗迹、枣椰树、矿藏、阿拉伯的草药、毒蛇、鞋子和突尼斯的其他风土人情。

读过《旧巴拉布里亚》和《塞壬之地》的人都知道道格拉斯先生是最引人入胜的游记作家之一。企鹅丛书出版这本没有另外两本名气那么大而且早已绝版的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

(1) 刊于1945年2月2日《曼彻斯特晚报》。罗德斯·法默（Rhodes Farmer），情况不详。

评霍尔多·拉克尼斯的《独立的人》，安德森·汤普森从冰岛文的译本[(1)]

当你阅读一本外国译著时，最困难的事情是确定它是否符合真实的情景。经过翻译后精妙的意思就不复存在，你总是会把一个玩笑错认为是严肃的宣言，或把一段滑稽的描写错认为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

譬如说，狄更斯在一些欧洲国家并不被认为是一位幽默作家，而是一位严肃的社会历史作家。

《汤姆叔叔的小屋》在法国享有令人惊讶的崇高声望，它那富于张力的故事令人击节赞叹，却没有人注意到英语读者能够感受到的略显荒谬的气氛。

当你阅读《独立的人》这本冰岛小说时，你必须记住这一点。它无疑是一本优秀的作品——事实上，在过去几年来不得不忍受那些自称为小说的书后，能够读到这么一本书实在是很开心的事情。

但是，它真的是一本小说吗？——还是说它只是在描写带有讽刺笔触的田园风光？它讲述了一个关于冰岛农民的故事，他们是最穷苦的农民，靠牧羊为生，从出生到进坟墓都负债累累，总是在冬天死于饥荒——但在何种程度上它贴近现实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

故事的主人公——萨莫豪斯的比亚图（就像苏格兰高地的农民一样，这些农民以他们的农场为姓）——是一个佃农，在为一座大庄园干了18年的活儿之后，几经努力建立起自己的农场。

他买到的那片荒地据说闹鬼，那是源自古老的维京时代的迷信，比

亚图的生活就是漫长的灾难史，以破产而告终，包括几任妻子和好几个孩子的死去。

但是，比亚图是一个不平凡的人，而且不会轻易被打垮。他甚至不肯依照当地的风俗向那个恶鬼献上祭品，或许它就是不幸的根源。冒着寒冬的风暴走20英里路，或骑着一头野驯鹿游过一条布满冰块的河流，对他来说就像是家常便饭。

比亚图的一生对两件事情感兴趣——牧羊和写诗。所有的冰岛农民似乎都是诗人或能够欣赏诗歌，而且他们的品味不像你所想象的那样只是欣赏简单的歌曲和民谣——他们还能欣赏非常典雅深奥而且韵律复杂的诗作。比亚图本人几乎一直都在写这种诗。

但他对绵羊更感兴趣。无论是结婚、葬礼、受洗还是地方理事会开会，谈话的主题很快就会转到羊身上，最吸引人的话题是羊身上的各种虫子。

比亚图的第一任妻子临产前一两天，他去山里找一头丢失的绵羊，其实它被饿坏的妻子偷偷吃掉了。回到家里时，他发现妻子已经死了，牧羊犬在为新生的孩子保暖。比亚图去邻居那里寻求帮助，但即使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他们仍谈起了羊，而且他在宣布消息之前还背诵了一两首诗。

这个新生的孩子并不是他的亲生骨肉，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讲述的是他与这个女孩的复杂关系。

对于一个英国读者来说，这本书最有趣的一点就是揭示了赤贫的农民生活，而无知和迷信使得情况更加糟糕。一切都取决于让羊群活着过冬——春天迟来或在北方冬天短暂的白昼没办法收集到足够的干草都意味着灾难甚至饥荒。比亚图多年来甚至连奶牛都养不起。一个接一个的孩子因为没奶喝而夭折，但给奶牛准备饲料意味着最重要的羊就没有足够的饲料。

男女老少都一起睡在小茅屋里，腌鱼是主要的食物，破旧的衣服和身上长虱子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

这本书的书名源于比亚图心中那个自己当家作主和不欠别人债务的愿望。多年来他一直不肯加入农民的合作社，因为他觉得这么做侵犯了他的独立。

你能隐约察觉得到冰岛的政治模式，它的基础是内陆的农民被海港的商业利益所束缚，他们对世界事件懵懂无知。

经过多年与艰苦环境和低价的对抗，比亚图和数千个像他一样的农民取得了成功，但他们被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引起的虚假繁荣摧毁了。突然间，所有参战的国家都需要鱼、羊毛、石油和腌羊肉，农民们发现自己可以将农产品卖出前所未闻的高价，甚至能够开始偿还债务。

他们不知道这样的环境不会一直持续下去，不明智地进行商业扩张，而战后的萧条使得冰岛比以前更加不景气。最后，政府被迫卖掉这个岛国唯一的财富：它的渔场。

比亚图被毁灭了，因为他冒失地决定建造一座真正的房子，有坚固的墙壁、锡皮屋顶和玻璃窗户，代替他那座茅屋。结果这座房子很冷而且很不舒服，建造成本耗尽了他的财富。

在最后一页，他在60岁的时候只剩下一小块田地，那是他岳母的财产。

这是一本不寻常的书。或许冰岛那些牧羊的农民的生活并不像书里所描写的那么悲惨；或许他们没有那么原始，也没有那么富于诗情画意，和我们更加相似；或许里面所描写的情景与现实的关系就像托马斯·哈代的小说与当代英国乡村的关系。

但这本书“创造了属于自己的天地”，没有哪个读过这本书的人会忘记它。

它再一次表明这个可悲的事实：如今当你读到一本好的小说时，它通常是一本译著。

---

(1) 刊于1945年2月8日《曼彻斯特晚报》。霍尔多·拉克尼斯（Halldór Laxness，1902—1998），冰岛作家，代表作有《圣山之下》、《冰岛的钟声》等。安德森·汤普森（Anderson Thompson），情况不详。

评卡莱尔·帕克·哈斯金斯的《论蚂蚁与人类》(1)

在身体结构上，蚂蚁和人类几乎完全不一样，但在行为上，它们和人类的活动则颇有相似之处，而且它们的社会结构比我们的社会结构要更有效率，不仅能够作为类比的对象，而且是我们检讨自身社会的客观参照。哈斯金斯的书顺带介绍了蚂蚁的许多习性，但他的主要目标是确定蚂蚁与人类之间是否真的有相似之处。我们能够像所罗门王所说的那样“去察看蚂蚁”(2)并从中受益吗？蚂蚁的身体构造和社会进化真的有助于指明我们自己发展的方向吗？

他的书中有着许多奇怪的，甚至是——从那些憎恨昆虫的普通人的角度看——很恐怖的事情。他不经意提到的有些事实比人类社会的任何事实更加奇怪——奇怪之处在于蚂蚁的制度要更加多样化，更加高度发达。比方说，人类驯化了大约五十种畜类和禽类，蚂蚁已经驯化了三千种昆虫。另外，蚂蚁有着极其不同的分工，不仅存在着有性和无性的蚂蚁，而且最骇人听闻的是，它们有着不同的尺寸。有时候，在同一个巢穴里，蚁后或兵蚁的体格要比普通工蚁大几百倍。它们之间的体格对比就像是一只狗和一只耗子之间的区别，彼此友好地合作，每种蚂蚁都是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责而完美设计的。因此，那些出了名的“樵蚁”依靠培育一种霉菌而生存，用咀嚼过的树叶作为堆肥。切割和搬运树叶由体格更加庞大的蚂蚁去做，但庄稼地则由体格细小的“微蚁”在照顾。

还有贮存粮食的蚂蚁，它们的规模如此庞大，有时候会引起人类对它们采取消灭行动。有食肉的蚂蚁、制造奴隶的蚂蚁——这或许是最令人惊讶的习性——还有适应力极强的蚂蚁，它们似乎能在很短的时间内

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取代了地球上许多地区那些相对保守的物种。但是，蚂蚁可怕的效率与它们对于寄生虫的忍耐形成了奇怪的反差。除了许多种蚂蚁豢养当作“奶牛”的蚜虫之外，还有其他昆虫在蚂蚁巢穴内靠打劫为生，而这些寄生虫显然是被当成宠物豢养，因为它们能够散发出怡人的气味。有时候，这些昆虫的数目如此之多，整个巢穴的生态都被打乱，最后它们和蚂蚁一起死翘翘了。

哈斯金斯博士没有明确地总结说我们是否能够通过观察蚂蚁去预测我们自己的发展，但他倾向于认为，就蚂蚁而言，极权体制要比民主体制更加优越。越原始越失败的蚂蚁，其社会结构通常就越民主，而那些更加高度发达的蚁种组织得当的巢穴与法西斯主义有许多共同之处。但正如他贯穿始终一直承认的，确实，在个体特征上，蚂蚁和我们是如此不同，能否进行类比仍尚未可知。蚂蚁生活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差异太大，很难相信它们拥有我们所理解的意识。每一只蚂蚁被孵出来之后就已经知道它需要知道的事情。它们不会去尝试独立的活动，而是重复着有时候已经重复了数百万年的模式。有时候，它们所展现的愚蠢几乎让人难以置信。以寄生类蚂蚁斩首穴臭蚁的习性为例：

> 进入殖民目标的蚁穴后不久，这个蚁种的蚁后就会寻找该蚁群的蚁后，后者的体格要比它们庞大得多。斩首穴臭蚁的蚁后爬到原来的蚁后的背上，接下来的几天从上方将这些蚁后的头给锯断。之后，这些假冒者就被蚁穴中的工蚁接受了。

人类政治也有同样的事情发生，但它们不会那么轻易地被容忍，而且我们会觉得即使比起那些最具天赋的蚂蚁，我们对自己的命运也有着更多的控制权。但是，当你想到它们是那么勇敢，繁殖力那么强盛，它们能够在几乎任何气候下生活，能够几乎以任何东西为食，而且最重要的是，对自己的同类有着无可置疑的忠诚时，你会不禁心想，幸好蚂蚁的个头都很小。

(1) 刊于1945年5月5日《观察者报》。卡莱尔·帕克·哈斯金斯（Caryl Parker Haskins，1908—2001），美国生物学家、作家，代表作有《论蚂蚁与人类》、《论人类与社会》等。

(2) 此句出自《圣经·箴言》，全句是：“懒惰人啊，你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就可得智慧。”

评威廉•珀西瓦尔•克罗齐的《命运在大笑》、乔治•贝克的《山上哭泣的希拉斯》(1)

历史小说——或许包括大部分描写古典时期历史的小说——引发了以英语进行创作的小说家很难解决的问题。

一个难题就是让那些角色接地气，而不是让人觉得他们只是被安排在古代背景的现代人。

由于现代英语的俚语，这个难题在对话中显得尤为突出。下面是从《命运在大笑》中随机节选的一段对话：

“如果他是一个哲学家，”卢修斯悄悄对梅特拉说道，“他是那种可笑的类型，但他可无法被提比略接受。”

“他就是从提比略那里过来度假的，”梅特拉回答道，“盖乌斯和德鲁希拉也是——她很可爱，不是吗？——这就是为什么他们都那么开心。听他们在说什么。”

“我喜欢你的裙子，罗莉娅。”德鲁希拉说道，“这里没有哪件衣服能比它更漂亮。”

“我可以告诉你，”盖乌斯说道，“如果那些乡下人看到你这么穿，他们会吓一跳的——顺便说一下，这么做可不难，罗莉娅。你最好不要让皇帝知道，这几天他心情糟得很。”

你会相信这些就是公元40年的古罗马人所说的话吗？不，你不会相信，而且你的本能感觉是古罗马人应该更加高贵威严，而这是有理由

的，因为这些人所说的话应该不像我们的话那么低俗。

另一方面，旧式的历史小说，譬如哈里森·艾恩斯沃[2]的作品，所有的角色都用第二人称单数，并且随心所欲地说出“呸”和“去”这样的话也好不到哪里去。

正是语言的这一特征使得法语重新建构的古代生活——譬如说，福楼拜的《萨朗波》或安纳托尔·法郎士的《白石》——要比英国的作品更加真实可信。法语的口语和书面语要更加接近，而且更容易让对话听起来更加高贵一些，而不会显得很假。

虽然《命运在大笑》展示了博学的内容——或许用“暗示”会比较公平，因为这些并没有硬塞给读者——里面大部分角色给人的印象是他们属于我们这个时代。

它讲述了一户古罗马家庭在帝国早期动荡之中的沉浮，以宫廷权斗作为背景。阴险而富有才干的提比略被有虐待倾向的卡里古拉所取代，他又被城府深沉的克劳狄取而代之，后者装疯卖傻逃避了刺杀……而将会成为下一任皇帝的尼禄还只是一个小男孩。

帝位的更替并没有遵循任何法则，每一次都是通过政变实现的。直到旧的皇帝死去之前，你永远不会知道谁会是新的皇帝，而新任皇帝总是通过屠杀政敌和排除异己开始自己的统治。

要事先就找出皇位的继承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总是求助于卜师术士——成功与失败的差别体现在是当上一个行省的总督还是掉脑袋。

故事的中心人物是梅特拉，一个年轻的大家闺秀，她冒险嫁给了自己喜欢的男人，拒绝了一个有权有势的富有追求者。她的父亲普利乌利斯·安东尼乌斯是一个和蔼的老元老，喜爱古希腊的诗歌。

他有一个希腊奴隶，名叫伯利克里——有钱的罗马人都喜欢豢养一个博学的奴隶——他总是能够引经论典，而且很像佩尔汉·格伦威尔·沃德豪斯笔下的吉弗斯。

在这段时期古罗马帝国变得越来越倾向于军事专制，元老院根本无所作为，而且贵族阶层面临一个放高利贷和投机者的新世界，只能以拒绝参与公共生活的方式保全尊严。

这本书里有思想的角色都担心罗马文明将会发生灾难性的改变，而且他们认为有着严格家庭纽带和严苛宗教要求的旧时纯朴的共和国要比穷奢极欲的帝国更加美好。

但旧的生活赖以建立的信念已经不能恢复了，而且从东方涌入了新的宗教填补空白，其中就有基督教。这无疑就是当时所发生的事情，但很难不让人觉得克罗齐先生从他的角色中解读出了二十世纪的思想。

他们都太了解他们生活其中的历史进程，而且只有少数几个人性情残忍，而事实上，残忍的心态在古代是很普遍的。

确实，梅特拉曾经下过鞭刑的命令，但在大部分内容中，她的思想很像费边社的成员。她对奴隶很人道，不相信占卜师的话，支持男女平等，反对侵略战争，而且讨厌角斗表演。

但是，关于古罗马小说的一大诱惑，让某个人成为基督徒并殉教的诱惑被抵制了。书里提到了新的宗教，心地善良的犹太行省总督本丢·比拉多出现了几次——这番心理描写在当时无疑是正确的——但没有读者会感兴趣。

《山上哭泣的希拉斯》要轻松得多，它描写的时代似乎是特洛伊沦陷前的一代人，混杂着众所周知的神话和不合情理的冒险。

两个主角是赫拉克勒斯和希拉斯，还有许多熟悉的名字出现，但他们是不是兰普里埃[3]的《古典辞典》里面所记载的那些人物则不得而知。这本书的对话也很现代，效果有时候比《命运在大笑》还要糟糕。

---

(1) 刊于1945年6月7日《曼彻斯特晚报》。威廉·珀西瓦尔·克罗齐（William Percival Crozier，1879—1944），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命运在大笑》、《比拉多通信录》等。乔治·贝克（George Baker），情况不详。

(2) 威廉·哈里森·艾恩斯沃（William Harrison Ainsworth，1805—188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温莎古堡》、《兰卡夏的女巫》等。

(3) 约翰·兰普里埃（John Lempriere，1765—1824），英国学者，精通词源学与神学，曾编撰过古典作品词源。

评萨缪尔·巴特勒的《埃瑞璜》(1)

关于萨缪尔·巴特勒出版于1870年前后的《埃瑞璜》，任何人首先会注意到的是，它的书名很傻气。如果你把它写下来：Erewhon，E.R.E.W.H.O.N.，它只不过是把“nowhere”（乌有之乡）这个单词打乱了重新排列而已。这个书名很糟糕，因为你乍一眼不知道它应该怎么读。一个更老练的作家知道人们不喜欢去图书馆借一本书名不知道怎么念的书，是绝对不会选这个书名的。这并非是无足轻重的事情，稍后我会解释。但是，这个书名让你对它的内容有所了解。它的意思是“乌有之乡”，内容是关于一个并不存在的乌托邦。萨缪尔·巴特勒一生大部分时间生活在英国，但年轻时在新西兰住过几年，他把故事的背景设在了新西兰，当时那里的大部分土地还没有被开发。在故事里，男主角走过了千山万水，无意间来到一个拥有高度文明的国度，那里的人和我们很相似。他们好客地接待了他——他惊讶地发现他们似乎很看得起他，因为他长着金发和健康的肤色——很快他就学会了他们的语言，和他们一起生活了几年。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是关于他们的信仰和习俗——无消说，许多与巴特勒时代的英国的信仰和习俗很相似。

所有的乌托邦作品都是在进行讽刺或表达某个寓意。显然，如果你虚构出一个想象中的国家的制度，你的目的是影射某个现实中存在的国家，或许就是你自己的国家。埃瑞璜国也不例外。当然，虽然它无法与像《格列佛游记》这样的作品相提并论，但它仍是最具原创性和最深刻的英语乌托邦作品之一。它嘲讽了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社会，但那是好性子的嘲讽，而且巴特勒的建设性大于破坏性。他最猛烈抨击的对象是伪善这个我们的民族劣根性，而在当时这一点尤为突出。譬如说，他嘲

讽了传统的宗教。在埃瑞璜国有奇特的机构，名为音乐银行。它们很像普普通通的银行，有一排排的柜台，出纳员们端坐在黄铜围栏后面。但那里的气氛很庄严，而且一直播放着音乐。人们不时会去音乐银行里填表取钱，但它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钱，而是出了银行就毫无价值的钱。每个人都声称比起普通的钱，自己更看重这种特殊的钱，但没有人会去用它。事实上，要是你说要拿这种钱买东西的话，商店老板会非常生气。当然，你明白这象征着什么。音乐银行就是教堂，而那些毫无价值的钱代表了信仰，很多人只是在星期天去做表面功夫，但他们并不容许信仰影响他们的日常生活。

这是非常浅显的讽刺，许多十九世纪的英国作家都写得出来。但埃瑞璜国的人民最古怪的一点是他们对待疾病的态度。我讲过这本书的主人公刚来到埃瑞璜国时，他发现那里的人很钦羡他，因为他有一副好体魄和健康的肤色。不久之后他偶感风寒，但和他所想象的不一样，没有人表示慰问或同情，他发现每个人都非常震惊，而且似乎认为如果他真的感冒了，他应该默不作声。他发现埃瑞璜国的人都特别英俊美貌，而且看上去很健康。基本上没有人生病，至少没有人会承认病了。另一方面，他惊诧地发现那里的人会毫无廉耻地承认我们认为于德有亏的事情。

譬如讲，有人会说：“昨天我从商店柜台上偷了一双袜子。”语气之轻松就好像我们在说“我昨天头疼”一样。一个鼻子通红的人会努力向每个人解释那是因为他喝酒了，而心地不好的人会在他的背后说那或许是由消化不良引起的。每个人都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并反映在埃瑞璜国的法律条文中。任何被发现患病的人都会遭到指控，甚至可能会被判处长期监禁，而另一方面，寻常意义上的犯罪当然被视为不好的事情，但并不被认为是丑事。结果，每一个生病的症状都会被费尽心机地隐瞒。事实上，在埃瑞璜国，犯罪就是生病，而生病就是犯罪。

巴特勒这么写是想表达什么呢？大体上，他的意思是——在部分程

度上这确实就是他的用意——道德上的邪恶其实就像疾病一样，是由于遗传和早年教育的错误而造成的不幸。虽然你当然得尽可能去改造犯人并保护社会不遭到罪犯的侵害，但你不应该去责备他们，就像你不应该去责备一个残疾人那样。犯罪只不过是像天花或伤寒那样的问题，只有彻底铲除它的根源才能杜绝犯罪，而不是去谴责和迫害个体。这番话到了现在已经不是什么惊人之语，但在巴特勒的时代似乎很骇人听闻。我们现在意识到应该归因于恶劣环境的罪行，在我们的祖父那一辈被归结为人类就是那么坏。譬如说，在十九世纪的英国酗酒非常严重。大部分原因其实是当时绝大多数人的生活条件实在是不堪忍受：他们拥挤地蜗居在恶劣的贫民窟，他们的工作时间长得我们现在认为不可能会出现，他们几乎没有机会进行娱乐，许多人甚至不识字。在这样的条件下，自然而然地，数以百万计的人在有钱的时候就会去买醉。如今在我们看来这一因果关系非常浅显，但直到萨缪尔·巴特勒和其他像他那样的有识之士提出来之前，并不为人所知。但当他将犯罪和疾病相提并论时，他还另有深意，与他本人有着更深切的联系。如果你要完全理解巴特勒这部作品的全部含义，你就必须理解这一点。埃瑞璜国的人不仅会因为生病而遭受迫害，而且还会遭受各种不幸。譬如说，如果张三坑了李四一笔钱，被关进监狱的是被骗的李四，而不是行骗的张三。这似乎是一个荒诞不经的想法，但它与一个关于人性本质的理论是紧密相关的，那就是巴特勒另一部名作《众生之路》的基础。巴特勒对进化论很感兴趣，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与查尔斯·达尔文进行争辩。他相信进化只是发生在个别人身上，而且他们会为所取得的进步付出代价。他认为，在任何时候，任何物种的最佳代表，人或动物，并不是那些正在进化的个体，而是那些已经进化到死胡同的个体。在下周我会对《众生之路》进行探讨。巴特勒最推崇的人不是或许能将人类提升到新高度的罕见的天才，而是那些健康纯朴的平庸之人，那些在目前的条件下没有遭受不幸且能够享受生活的人。无疑，巴特勒对头脑简单、成功健康的普通人的推崇过于夸张了，一部分原因是他自己根本不是那种人。他是另一种

人，那种才华横溢却无法适应社会的人，他能够缔造新的思想，却不能在自己的生活中获得成功。他不够世故，而且他知道这一点。在这个谈话节目的开头，我指出《埃瑞璜》这个书名起得不好，一定会影响这本书的销售。直到这本书出版之后，巴特勒才意识到这个问题，而这种小错误在他的一生中屡见不鲜。他没有销售的概念，没有商业意识，终其一生，他并未靠他的作品谋生，有的只是毫无回报的损失。除了《埃瑞璜》之外，没有一部作品的销量超过几百部，而且直到死后才奠定了他的名声。幸运的是，他有一笔微薄的收入能够赖以生存，但即使如此，由于不明智的投资和被一个本不应该信任的朋友欺骗，他蒙受了非常惨重的损失。他自己的生活展现了他在《埃瑞璜》和别的作品中所表明的一点：能够为社会贡献智慧的人往往并不幸运或快乐。几年后巴特勒写了《重返埃瑞璜》，对才华与世故之间的区别有更多想要倾诉的内容，而在他的《札记》里，他对这个问题反复进行了探讨。（顺带一提，如果你想读萨缪尔·巴特勒的《札记》，可以试着去找找出版于1920年前后的那个版本，它有几个更新的版本，但许多最好的篇章都没有收入。）但是，在《埃瑞璜》里，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理念，并一直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虽然有被强加入书中之嫌。埃瑞璜国的人除了对犯罪和疾病有独特的态度之外，他们还有另一个特征令主人公感到非常惊讶，那就是他们对机器的仇视——或许仇视不是很贴切，应该说猜忌。主人公发现他们过着舒适的生活，但机械效率很低。譬如说，他们没有火车或手表。有一天，他碰巧去博物馆，惊讶地发现那里保存着许多欧洲正在使用的机器——他们保存这些东西只是当它们是稀奇古怪的物品。以前他们一度掌握并使用这些机器，但他们有意抛弃了机器。经过一番询问，他了解到法律禁止使用任何发明于某个规定的日期之后的机器。机器进步被刻意中断了。

这么做的理由有一段长文进行解释，巴特勒在成书前几年在新西兰的一份报纸上发表了它的主要内容。埃瑞璜国的人认为机器是人性的敌人。如果你由得机器发展到超越某个临界点的话，它将能够摧毁文明，

并可能彻底灭绝人类。如今这似乎并不是什么革命性的思想。现在我们都充分地意识到由得机器进步继续下去而不由某个国际权威组织对它加以控制并停下来去思考它将把我们引向何方的话，将会有非常可怕的危险。我们意识到这一点是因为我们已经知道原子弹和战争所造成的可怕的毁灭。但是，在巴特勒写《埃瑞璜》的时候，确实需要高度的想象力才能看到机器既有用处又会带来危险。我们要记住，那时候火车还是新鲜事物，几乎没有人能够想象飞机，而战争的武器几乎仍然和一个世纪前没什么两样。巴特勒并不是太在意未来战争可能会造成的破坏，他担心的是机器将会剥夺人类的创造力，并将他变成没有技能的劳动者，甚至变成寄生虫。他意识到，机器很有可能发展到人类再也不需要使用手脚的地步。一切事情，甚至就连擤鼻涕或梳头发，都可以由某样机器帮我们完成。但说到底，如果一切事情都由机器帮你做了，你会过着怎样的生活呢？——你的生活还会有什么目标或意义呢？《埃瑞璜》的这部分内容需要仔细地去阅读，因为巴特勒夸大了情况，让人觉得他只是在开玩笑。但他的玩笑并不能抹杀他所阐明的真相。除非得到精心的控制，否则机器将会成为人类生活的敌人。而且为了控制机器，我们甚至不得不作出埃瑞璜国的人所做的匪夷所思的事情，那就是：故意中止机器发明。据我所知，萨缪尔·巴特勒是第一个指出机器进步所蕴含的危险的人，而且他是在危险并不存在的时候指出的，在当时确实需要想象力的启发。他所说的许多内容如今似乎很平淡无奇，但那只是因为他的思想影响了无数其他的人，一直传到我们。无疑，你听说过那个去看《哈姆雷特》上演然后离开的老太太所说的话：“我才不爱看呢，里面尽是引用别人的话。”萨缪尔·巴特勒和别的思想家的情况也是一样。他们的思想被普遍传播，如此深入全面，他们并没有因为这些思想而成名。

《埃瑞璜》算不上是一部伟大作品。除了他在新西兰写的那本后来出版的书信集之外，它是巴特勒的第一本书，是一个没有经验的作家的作品。内容编排很糟糕，而且正如我所指出的，使用改写名字的手法

——书里所有的名字都是英国的名字的改写——读起来很费劲。而且，和许多其他作家一样，巴特勒并没有完全想好自己究竟是在写一部纯粹的讽刺作品还是在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这本书讲述了一个并不能让人信服的故事，结局颇为荒谬。大体上，它是一部散文式的作品，要是巴特勒将它写成杂文的话，或许会更加成功。但它仍然是一本很有启迪意义的作品，是这一类英语作品中经受住了时间考验的书籍之一。萨缪尔·巴特勒生于1835年，卒于1902年，他著书并不算多，时至今日只有大约五本值得认真对待。我推荐《埃瑞璜》这本书——但我不会推荐它的续篇《重访埃瑞璜》——或许我更推荐的是《札记》，内容非常有趣，而且以简短的形式表达了巴特勒的大部分心声。但他的最佳作品，即使他所有其他的作品都被遗忘但他仍会因为这本书被记住的作品，是他的自传性小说《众生之路》，下周我将向你们介绍这本书。

---

(1)　于1945年6月8日播放于英国广播公司“本土节目”。

评雅克•马里坦的《基督教与民主》[1]

马里坦先生的书一直都不好读，他这本最新作品有很多如今法国文学非常普遍的云里雾里的抽象章节，经过翻译后仍然很难懂。下面是两个随机挑选的句子：

> 民主是一个悖论和一个拉扯着人类忘恩负义而备受创伤的本质的挑战，激起它最初的渴望，并保留着尊严。
>
> 对于人类的邪恶来说，没有什么比将宗教与对种族、家庭或阶级、集体仇恨、对氏族的热情和政治假象，更加容易以并不虔诚但更加简单的方式弥补了个体纪律的活力。

这两句话以及遍布于这本书里的几百句其他类似的话自有其含义，但你不仅得从废话连篇的内容中进行挖掘，而且还得根据这本书的基调以及已知的马里坦先生本人的思想脉络进行推断。这本书里有许多章节读起来就像是一个不好战的政客在进行演讲，你一早就知道他的立场，但你很难去证明它。一个隐身的内容审查员在书页上盘旋，要瞒骗过他总是需要避免使用专有名词，并将抽象的词语换成具体的词语。

马里坦先生所说的内容是民主和基督教并非不可调和——事实上，它们彼此依存。基督教的生活不能存在于不公正的社会，而以世俗主义为激励的民主总是会演变成为奴隶社会。而且，基督教的社会并不一定会是一个贫穷的社会。工人阶级渴望政治上获得平等，而且要求有更高的工资和更好的工作条件，这是合理的。正是这种渴望所遭受的不必要的挫折导致了共产主义无神论的兴起。总而言之，基督教与物质进步是

不相悖的。

在我们听来这番话像是需要慎重说出口的言论，但马里坦先生这么写是有原因的。首先，这些文章写于1942年中，当时轴心国仍然似乎有望赢下战争，而且贝当政权不仅仍然掌握权力，还得到了法国境外的天主教会的鼎力支持。其次，马里坦先生所代表的基督教社会主义直到不久前才开始兴起，而且在教会中属于另类。马里坦先生的写作对象主要是天主教徒同仁，而且他很清楚天主教会与反动势力之间的联系。在十九世纪末他说道：“工人阶级以否定基督教寻求救赎，而基督教的保守势力则以否定当前公义与慈爱以寻求救赎。”情况到了现在并没有改善，虽然轴心国势力的战败让情况看上去似乎有所好转。当你想起几年前红衣主教们和天主教卫道士们对法西斯主义的歌功颂德，马里坦先生以抚慰人心但含糊的语言掩饰他对基督教式社会主义的呼吁也就不足为奇了。

他并不介意承认他是一个孤家寡人。他有多么孤独，从西班牙内战时期他是极少数头脑保持清醒并拒绝为法西斯主义进行宣传的地位显赫的天主教徒就知道了。而且他高声呼吁民主和社会公平是基督教的应有之义，它们也一直是教会的领袖所倡导的内容，但很难相信他所针对的读者会有所触动。事实上，信奉天主教的人文主义者是罕有的动物，就像一头患白化病的大象，而且情况一直都会是这样。人文主义认为人是万物的尺度，而基督教的教义则认为这个世界只是来世的参考。在理论上它能够自圆其说，但当具体的问题出现时它总是站不住脚。马里坦先生知道群众脱离反动的教会是不可避免的，希望改变这个情况，但不是以法西斯主义让群众保持愚昧，而是号召富人进行忏悔。他不愿意承认或没有明确表达宗教信仰总是逃避忏悔的精神手段。

与此同时，最主要的问题依然存在。物质进步对于希望摆脱从事辛苦劳动的人类来说是必需的，但要实现它却要付出可怕的代价。对于生命的宗教态度一定会再度兴起，但对于西方世界而言唯一的宗教却有越

来越多的人不愿意接受。马里坦先生所说的公义的社会只能建立在基督教的原则之上，但这种思想已经过时了。在说出这样的话之前，你应该想到世界上只有四分之一的人口信奉基督教，而且这个比例正在不停地缩小，而且印度人和中国人并不比我们更糟糕。马里坦先生在荒野中发出呼吁，而且声音含糊不清。但是，考虑到他所针对的读者和他或许面临的压力，在这个时候写出这么一本书一定需要相当大的勇气。

---

(1) 刊于1945年6月10日《观察者报》。雅克·马里坦（Jacques Maritain，1882—1973），法国天主教神学家，复兴中世纪基督教神父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理念，是《人权普世宣言》的起草人之一。

评乔治·萨瓦的《配得起英雄的土地》、列奥尼德·格罗斯曼的《一个诗人的死亡》(1)

《配得起英雄的土地》如今的用法带有讽刺意味，乔治·萨瓦先生的主旨是上一场战争的英雄得到了非常糟糕的待遇，而且这一次情况也可能好不到哪里去。

他的指责大体上是成立的，遗憾的是，他选择了一个不是很有代表性的例子。

故事的开头讲述了一个被严重烧伤的战斗机飞行员——失明并丧失说话能力、脊椎骨折、全身包着石膏，只能靠挪动一只包着绷带的手与外部世界交流——躺在一所棚屋医院的病床上，坚定地拒绝死去。在取得鲜有匹敌的英勇战绩之后，他被击落在熊熊燃烧的烈火中，他因九天的杰出英勇表现而获得维多利亚十字勋章，他成为公众名人，不计其数的完全不认识的女人写信向他求婚。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是他的回忆，并描述了他不大符合情理的出身。

这个年轻的飞行员名叫雷蒙德·马斯特斯，他的父亲是上一场战争制造的被抛弃的人之一，有着辉煌的作战记录，而且被授予杰出服务勋章和十字勋章，但中了氯毒气，由于无法证实这件事，领不到赔偿金。因此雷蒙德在非常穷苦的环境里长大，他的父亲和大部分退休军官一样，花光了积蓄，然后冒失地开了一间修车厂，后来又去当挣佣金的销售人员，接着失业了。

最后他在一间小工厂里当看更，几年后由于氯毒气的后遗症死了。

雷蒙德的母亲一开始是一个过着“优裕生活”的女孩，“享受着冬天跳舞夏天开网球派对的单调生活”，后来沦为清洁女工。雷蒙德在贫民窟长大，却学会了上流社会的口音。他天生就拥有摆弄机械的才华，人生有很好的起点，去了一间汽车制造厂当学徒——但他娶了老板的女儿，丢掉了工作，她是个一无是处的女孩，刚结婚就抛弃了他。

战争爆发后雷蒙德加入了皇家空军，服役四年，战功累累，直到他被击落。在最后一页，他无法忍受另一场毫无意义的战争将在二十年后爆发这个想法，摔下病床了结了自己的生命。

这个故事里有太多的内容很随意主观，几乎没有真实性可言。确实，上一场战争有许多英雄被零星的遣散费打发了，没有机会过上体面的生活，但实际上有多少军官的妻子会沦为清洁女工呢？而且——虽然这种事情时有发生——一个出身中产阶级的男孩子在伦敦东区的贫民窟长大，因为他的口音“不一样”而几乎天天打架，这种情况是否有典型意义呢？有多少汽车厂的学徒能够娶到老板的女儿呢？

这本书想要成为一部社会史，但像这样的事情有违它的宗旨，而且作为一个故事它有点摇摆不定。书里有一个毫无意义的事件：雷蒙德的母亲受够了饱受战争摧残的丈夫，突然与一个年轻的农夫跑到郊区过了两夜，那个农夫在战争期间几乎成功地勾引到那时候还是地主女儿的她。这次偷情对故事并没有影响，因为书里强调一年后出生的雷蒙德并不是那个农夫的儿子。萨瓦先生写过很多本书，但就像护封上告诉我们的，这是他的第一本小说，或许他低估了写小说的难度。

《一个诗人的死亡》是一本生动而且相当可信的历史小说，作者以一位真实人物的虚拟回忆，讲述了俄国著名诗人和作家普希金之死，他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的一场决斗中被杀，年仅37岁。这本回忆录似乎是德阿齐亚克子爵撰写的，他是圣彼得堡的法国大使馆的武弁，也是那个杀了普希金的法国青年乔治·德安特斯的表兄。德阿齐亚克是普希金的

崇拜者，在这场决斗中不情愿地站在了表弟一方；后来，了解到这一事件的内情后，他完整地把它记录下来，将手稿交给了普罗斯佩·梅里美。

作者的主题是：普希金的英年早逝并不是一场没有意义的灾难，而是一场政治谋杀。普希金的思想与拜伦很相近，被认为是激进分子，甚至几乎被当成了革命党。他在欧洲的声望使得他遭到思想反动的沙皇的忌恨。因此，沙皇的支持者和刚从法国被放逐、同样反动透顶的查理十世的支持者们酝酿了这场除掉他的阴谋。那个参与决斗的青年其实是无辜的，只是被设计与普希金发生争吵，因为他们知道他的枪法很准。

这就是真相吗？或许你必须非常了解那个时代的历史才能给出权威的答案，但它或许是真的。碍事的人总是以相似的方式被除掉，进步与反动之间的斗争在当时就像现在一样如火如荼地进行。普希金属于进步的阵营，但和拜伦一样，他的身份很可疑。另一方面，普希金出了名的喜欢和人争吵，至少曾经卷入过另一场决斗。

那时候像这样的事情很普遍，另一位几乎同样出名的诗人莱蒙托夫[(2)]在几年后也以同样的方式丧命。但这是一则生动的故事，只有几处地方流于平淡——有时候格罗斯曼会以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口吻谈起“历史的力量不可避免的碰撞”和“劳苦大众的愿望”——但成功地呈现了那个时代的精神。虽然你不知道原文写得怎么样，但埃迪丝·波恩[(3)]小姐的译文非常优秀。

---

(1) 刊于1945年6月14日《曼彻斯特晚报》。乔治·萨瓦（George Sava，1903—1996），俄裔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天堂的窄门》、《逃亡的医生》等。“配得起英雄的土地”是英国首相劳合·乔治在1918年11月24日在伍尔弗汉普顿的演说中对归国将士的承诺，他的原话是：“我们的任务是什么？让英国成为配得起英雄的国家。”但战后的萧条和政府的冷漠使得这番承诺成了空言。列奥尼德·格罗斯曼（Leonid Grossman，1888—1965），俄国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普希金》、《陀思妥耶夫斯基》等。

(2) 米哈伊尔·尤里耶维奇·莱蒙托夫（Mikhail Yuryevich Lermontov，1814—

1841），俄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当代英雄》、《面具》等。

(3) 埃迪丝·波恩（Edith Bone，1889—1975），匈牙利裔英国女记者、翻译家，曾翻译大量俄国文学作品。

评萨缪尔·巴特勒的《众生之路》(1)

萨缪尔·巴特勒的小说《众生之路》是他所写的十几本书中唯一的小说，在他逝世后几年才出版。这是他本人的愿望，因为这是一本自传体的小说，讲述了许多关于家族历史的内容，他希望等到书中的当事人都死去后才出版这本书是情有可原的。但我并不是想说《众生之路》是一本描写丑闻的作品，或是一本直接取材于生活的平铺直叙的作品。事实上，它与巴特勒的生活的关系就像是《大卫·科波菲尔》与狄更斯的生活的关系。也就是说，它并没有讲述实际发生的事情，甚至里面的真实事件也被修改和重新编排以适应故事的形式。它讲述了一个乡村牧师的儿子厄尼斯特·庞迪菲克斯的童年和长大后的生活。但故事并不是以厄尼斯特作为开始，而是从上两代人开始，厄尼斯特本人直到第十七章才出场，因为巴特勒比与他同一时代的大部分人更清楚人类并不仅仅是个体。一个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环境塑造的，没有人能够彻底摆脱发生在童年早期的事情。在某种程度上，你的性格取决于你的父母对待你的方式，而他们的性格又取决于他们的父母对待他们的方式。当然，你不能将这个过程追溯太远，但你如果对一个人的父母或祖父母只字不提的话，你就无法真正揭示一个人的历史，这或许是真的。巴特勒写《众生之路》的目的是研究亲子关系，并揭露当时的教育方式的愚昧。庞迪菲克斯家族是十八世纪末暴富的英国家庭之一，那时候世界贸易正在扩张，而英国正从一个二流国家跃升为世界霸主。厄尼斯特·庞迪菲克斯的曾祖父是一个乡下木匠。他的祖父乔治·庞迪菲克斯到伦敦经商并发了财。他的父亲西奥博尔德·庞迪菲克斯是乔治的小儿子，上过一所剑桥的学院，当了牧师。对于这个故事来说，重要的是他对这个职业并没有真正的热情。他不想当牧师，他甚至并不是真的相信他口头信奉的教

义——如果他知道如何去分析自己的情感的话。

他只是被迫去从事一份不适合自己的工作，因为他无力反抗父亲，而那时候有钱的家庭总是会让一个儿子进教会。同样地，当西奥博尔德结婚时，这并非出于他的本意。就像他被困在教会里一样，迫于父母的压力，而且他身边的社会也给他施加了太大的压力，他娶了一个他并不喜欢的女人。被欺负的人一有机会的话就会去欺负别人。西奥博尔德成为一家之主后，他以父亲曾经欺压他的方式去欺压自己的孩子。厄尼斯特的童年并不快乐，但还不至于太糟糕，因为他和父亲家里的仆人交上了朋友，而且有一个很睿智的姨妈在生时一直保护他。但他还是遭到欺负殴打——甚至在他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就因为没有正确地拼读字母表而挨打——吃甘汞与泻盐，接受填鸭式的希腊文与拉丁文教育，直到十二岁的时候他的个性几乎被消磨殆尽。这时候他被送去了一所公学，书里给它起的名字是罗弗巴洛公学。厄尼斯特在学校里勉强能够立足，但他并不适应校园生活。他是一个很糟糕的学生，个头瘦小，不擅长体育，虽然他很聪明，但他似乎不会运用头脑。至于学校的正课——拉丁文、希腊文等等，他只是浅试辄止，根本学不进去。他知道懒散是坏事，但出于本能他一直懒散下去。他得到的教训是如果你喜欢做某件事，那它一定是错事，而任何不开心的事情——譬如说拉丁文语法或泻盐——肯定对你有好处。他接受了这一点，因为他从来没有听到它被质疑过，但他总是不能将它付诸行动。巴特勒为厄尼斯特安排了一个内在的自我，但他只是隐约察觉到他的存在。这个自我警告他不要将时间浪费在没有意义的学习上，不要当一个他的校长称之为好孩子的人。“你还不够强大，”——我在引用巴特勒的原话，这是厄尼斯特的无意识的自我在说话——“无法照顾你的身心成长和你的功课；而且，拉丁文和希腊文都是废话，你对它们的了解越多，你就会发现它们越发可憎。你喜欢的那些好人要么根本不懂拉丁文和希腊文，要么他们一早就把它们给忘了……除非你发现自己因为不懂某件事情而感到不开心，发现自己有机会去运用某门知识或预见到你将很快有机会去运用它，越快越好，

否则什么都不要学。但在那个时刻到来之前，你应该把时间用在身体的成长上，这些对你来说要比拉丁文和希腊文更有用，如果你现在不好好长身体，将来就没有机会了。”

“好人”——巴特勒喜欢用这个词——是那些中庸、健康、理性的人，他们能够在世界上生存，而且温厚和善，但并不一定很聪明，而且不会一本正经。厄尼斯特打心眼里崇拜这些人，但他并不知道自己如何去实现这一点。

十四岁的时候他的生活开始有所好转，而且他的健康改善了，因为他的姨妈搬到学校附近住，并鼓励他发挥天赋才华，给予了他更大的自信。但一年后他的姨妈去世了，而且无意间他的谎言被父母揭穿，遭受了比以往更糟糕的镇压。

他在剑桥要比读公学时更开心，但他似乎仍然没有生活的目标，而且不知道怎么去运用自己的才华。他的父亲已经决定厄尼斯特必须也去当牧师。事实上厄尼斯特并不想要走这条路，比起西奥博尔德当年，他更清楚地知道自己内心的不情愿。他作了轻微的争执想要摆脱，但很快就被父亲镇压了。二十一岁时他继承了五千英镑，但即便是那个时候，他的思想仍然很幼稚，没有意识到他能够依靠这笔钱的利息谋生，从而摆脱他的父亲。他无精打采地准备当一个牧师，但没有进行积极的反抗，而且他经历了几次强烈但很短暂的宗教虔诚冲动。他还没有得到重要的教训，那就是：知道自己喜欢什么和不喜欢什么。

除了让自己违背本性被安排进教会之外，厄尼斯特还傻乎乎地让一个牧师同僚——他原本应该一眼就察觉出他不是好人——骗了他那五千英镑。但当他真的被指定为牧师，似乎从此得一辈子从事他并不适合的职业时，一桩事故拯救了他。这件事发生在普通人身上或许会是一场可怕的灾难，但在厄尼斯特的身上却是因祸得福。

由于不谙世故，他犯下了刑事罪行。那不是什么严重的罪行，真正的坏人是不会做出这种事情的，但他被判刑监禁六个月。顺便提一下，

这桩罪行并不是基于巴特勒的生平。当然，这件事让他当不成牧师，但奇怪的是，正是从这时开始他才真正地成长起来。他的服刑是他平生第一次得到真正的教育。出狱之后他彻底摆脱父母获得了独立，并与他们的准则或生活方式决裂。

但是，他并没有学会智慧——或许我应该说他没有学会巴特勒心目中的智慧。譬如说，他还不了解金钱的重要，而巴特勒对此深有体会。巴特勒说："金钱损失"——他以相当长的篇幅阐述了这一点——"对于那些能够理解人生的各种损失的人来说是最难以忍受的。"厄尼斯特已经不再接受所谓的体面这种荒唐的事情，但现在他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在结局揭晓之前他犯了一个更大的错误，那就是傻乎乎地结婚了。在监狱里他学会了裁缝的手艺，出狱后他尝试——当然，现在他得重新开始生活——到一间裁缝店里找工作。正在努力找工作的时候，他遇到了一个名叫埃伦的女仆，八年前她被他的父母解雇了。埃伦比他大三岁，性情温顺，而且长得很漂亮，但显然不是一个靠谱的人。她向他提议，找工作对于一个没有经验的人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与其这么做，倒不如用剩下的钱去开一间二手衣服店。这是个好主意，厄尼斯特立刻着手进行，不幸的是，他还想娶埃伦，很快他就得偿所愿，和她生活了几年，生了两个孩子。一开始的时候厄尼斯特经营那间二手衣服店很开心，比他在公学和剑桥更加开心，但他的婚姻仍然是错误的，而这个错误他原本应该知道自己是不应该犯的。埃伦原来是一个酒鬼，将存货和家具统统变卖拿去换酒喝，让他几乎破产。得知这一事实后厄尼斯特情绪很低落，如果再和埃伦住上一两年他或许会彻底绝望，但他摆脱了她，这是他的人生转折点，现在他犯下了所有的错误，终于成长起来。

两年后他得知从小一直照顾他的阿莉希娅姨妈将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了他，条件是直到他二十八岁之前他不能知道这件事也不能继承这笔钱。不消说，他的亲人自从他坐牢之后将他视为路人，现在他有钱了，他们立刻原谅了他。厄尼斯特的后半生都在写书，他的文学之路与巴特勒很相似。至于他的两个孩子，他让他们寄居在一位驳船船长的家里，

虽然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金钱，但并没有为他们提供正规的教育。他不和他们接触，他们会更加开心，因为他说，所有的父亲都会镇压孩子，而他自己如果和孩子们见面太多的话，也会像父亲对待自己那样去对待自己的孩子。

这就是书中的结局。你会看到这是一个很糟糕的结局，至少比起这本书的其它内容不是那么符合情理。这是巴特勒对待人生的态度，并尝试在这本书里进行表述。但巴特勒需要表达什么呢？有两件事情。首先是他的思想，在他其它非小说的作品中总是以不同的形式出现，那就是进化或进步只有通过经历苦难或犯错的个体才能实现，在任何时刻，完美的个体是再也无法获得进步的人。厄尼斯特·庞迪菲克斯属于那种能够进步的人，他不是天资聪颖的人，他犯过严重的错误，差点毁了一生，但他能够成长。在这本书里与他形成对照的是一个名为陶恩利的年轻人，厄尼斯特在剑桥和他相识，他拥有厄尼斯特所缺乏的每一个品质。他相貌英俊，身体健壮，有运动天赋，而且很受欢迎——是那种天生的成功人士，而且拥有他所需要的一切知识，却不会被好奇心所困扰。厄尼斯特很佩服陶恩利，深知自己永远比不上他。最后虽然仍很钦佩他，但厄尼斯特说他不想再见到陶恩利，不再和像他那样的人来往。这一次他超过了陶恩利：他吃过苦头，犯过错误，从错误中吸取教训，获得了更为深刻的智慧，这比天资聪颖更加宝贵。

我所探讨的这个不令人满意的结局源自于巴特勒对政治的冷漠。和他的其它作品一样，他在《众生之路》中暗示过上好生活的一个条件是继承足够多的金钱。他似乎没有意识到这只能在某种社会里实现，而且只能发生在少数人身上。事实上，虽然他尝试去改变人的思想和行为，但他似乎认为他所了解的十九世纪中晚期的社会将永远存在。在那个社会里，单是依靠遗产而生活——享受生活，不用工作挣钱——被视为正常甚至体面的行为，而且巴特勒接受了这种事情。如果他有政治立场的话，他是一个保守派。厄尼斯特最后踏上了创作之路，但那些被视为最体面的人物——陶恩利、阿莉希娅·庞迪菲克斯和讲述这个故事的欧弗

顿先生——都不用工作而且不觉得需要工作。正是这种不用承担责任或做事的感觉使得这本书的结局没有其它内容那么优秀。厄尼斯特最后过的那种舒服的、不用承担责任的生活——甚至不用承担养育自己的孩子的责任——似乎让他所经历的斗争显得毫无价值。但巴特勒还嘲讽了宗教的伪善和维多利亚时期中产阶级的虚伪和残暴。虽然它的文风很温和，但《众生之路》是对父权的致命一击。书籍能够影响公众意见，如果父母与孩子的关系如今变得比一百年前更加和谐宽容，我认为萨缪尔·巴特勒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这本书有很高的社会史价值，是人们所说的时代篇章，特别是描写巴特勒上学和在剑桥的经历的那些内容，写得颇为详细深入。

我并不喜欢列举什么百大作品或二十大最佳作品，但如果你必须列出十二本最好的英文小说，我认为应该包括《众生之路》，虽然它有我所提到的那些缺点，有时候会偏离主题，把小说写成散文，而且回避了某些主题——譬如说，它没有描写一场恋爱。巴特勒没有尝试去唤起读者的感情，没有辞藻华丽的篇章，而且没有深刻的心理描写。

这是一本好书，因为它忠实地呈现了父亲与儿子的关系。它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巴特勒是独立的观察者，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很勇敢，说出别人知道但不敢说的事情。最后，他的文法简洁清晰，能够用短词的地方绝不用长词，这使他成为过去百年来最好的英语作家，并使他的作品成为传世之作，即使书中的理念似乎已经不再重要。

---

(1) 1945年6月15日英国广播公司谈话节目。

评肯尼斯•雷丁的《彼岸》、薇琪•鲍姆的《哭木》(1)

作为一个书评家不应该摆出高人一等的傲慢姿态，但是，如果他没有时不时地指出如今书籍的整体水平之低到了难以置信的地步，那是对公众的失职。

过去一两年来，英国文学，特别是小说，可以说水平屡创新低。无疑，最主要的原因是战争，因为情况到处都几乎一样。不仅是法西斯国家，而且那些刚刚从法西斯主义中解放出来的国家，无论是秘密出版还是在解放后出版的书都非常少，而里面没有几本是有价值的。

在苏联，文学创作成果依然丰硕——根据哈钦森先生源源不断的译本进行判断——着重的是数量而不是质量。只有在有闲暇、有宁静的心灵和有充足的纸张的美国，文学水平在战争年间才没有滑坡。

就英国而言，现在出版的大部分小说在和平年代都没有出版的价值，因此，当你看到某本书被称赞为“好书”或“优秀读物”时，你得记住平均水准下降这个事实。

因此，按照当前的标准，《彼岸》是一本相对不错的书——也就是说，它不至于是一部文笔不通的作品。它讲述了一个故事，而且构思和文笔都很精致。

这也是一本傻帽而且琐碎的书——说得不好听是很琐碎无聊，讲述了一个根本不可能发生的、“造化弄人”的逃避主义主题，读者根本不应该严肃地去对待它。

它的主人公是一个名叫格列弗·谢尔斯的年轻人，他的理想是在南太平洋生活，最好是在拉拉汤加岛。格列弗继承了一笔每周三英镑左右的收入，但显然他需要有更高的收入——大概一年再挣上四百英镑左右——如果他想要实现梦想的话。但是，他想出了一个捞钱的好办法。他会去救一个遭遇事故的有钱人，而那些有钱人会立刻给他几千英镑作为答谢。格列弗怀着这个想法几年来就坐在圣史蒂芬绿地的公共长椅上，他认为这里可能会有某个意外发生。然后，他换了个地方，一连几个月每天站在北不列颠商业保险公司的门口。

与此同时，他认识了一位英裔爱尔兰女孩，有经验的读者立刻就会知道她将会成为他的妻子。后来，期待已久的事故终于发生了，格列弗有条件出发去太平洋了。但最后由于出了另一桩事故，他没有去成。他留在了英国，和那个英裔爱尔兰女孩结了婚。每一位老练的读者都会预料到这个结局。

这种故事如果用伊夫林·沃式的幻想文风去写的话或许会取得成功，但是，当它以现实生活写照的形式加以呈现时，就只会让人觉得很讨厌。显然，作者希望我们相信男主人公不仅存在于生活中，而且是一个很值得尊敬、特别聪明的人。那个“恋爱故事”写得很严肃，甚至有几段假惺惺的感伤描写，有时候还偏离主题去讲述政治。结果就是，你会猜想作者是在故意挥霍才华还是因为无话可说而故作惊人之语。但是，这本小说要比近期出版的大部分作品水平更高——这就是我们沦落的境地。

薇琪·鲍姆小姐的小说以橡胶为主题——说它的主题是橡胶其实是对它的贬低——对于那些愿意去读500页印得密密麻麻的文字的人来说，里面有很多可以引用的信息。譬如说，野生橡胶树的原生地是巴西，后来才被引进到东印度群岛，你知道吗？

或许你知道，但你可能不知道在十八世纪时生活在森林地区的印度

人就已经知道橡胶的性质，并用它制作防水的袋子和节日庆典时用来互相喷水的小喷水筒。和奎宁一样，橡胶是由一个耶稣会的传教士引进到欧洲的，据说还有人进贡了一双橡胶靴子给腓特烈大帝。奇怪的是，橡胶受到重视是因为它的防水性质而不是因为它的绝缘性质。它最初的大规模应用是制作橡胶套鞋。

薇琪·鲍姆小姐从工资低廉的劳工在丛林里从橡胶树上收集树脂开始讲起，到种子被带到东印度群岛，以苦力为基础的大种植园在东印度群岛、马来西亚和锡兰纷纷建立，到合成橡胶的发展，直到橡胶树回到原产地巴西。

为了让美国能够获得亚洲之外的橡胶供应，亨利·福特和其他人在亚马逊河流域开辟了种植园，之前让亚洲成为更适宜的种植地的劳动力难题和树病有望被克服。有关橡胶的各个历史事件被串成情节，但为什么这么一本书会被包装成一本小说就不得而知了。顺带提一下，书名是印第安人为橡胶树起的名字，“哭”指的是切开树皮后流下的白色乳液。

---

(1) 刊于1945年6月21日《曼彻斯特晚报》。肯尼斯·雷丁（Kenneth Reddin），情况不详。薇琪·鲍姆（Vicki Baum，1888—1960），奥地利女作家，代表作有《舞蹈间隙》、《上海酒店》等。

评约瑟夫·康拉德的《种水仙的黑人》、《台风》、《影线》、《弄潮儿》[1]

据说一位作家的创作高峰期是十五年左右，按照人人丛书重版的《康拉德短篇小说》里的书目，康拉德的创作高峰期是1902年到1915年，似乎证实了这一点。在那几年，他不仅写出了《间谍》、《机遇》和《胜利》，还写出了一系列精彩的短篇和中篇，如《青年》、《走投无路》、《福克》和《黑暗之心》。而且，只有在这个时期，他的作品才不以海洋作为主题。

现在重版的故事里（企鹅图书出了四本），只有《台风》这一本体现了他的最佳水平。他的名字与海洋和太平洋东部群岛泥泞的岛屿“浪漫”联系在一起。在纸张短缺的时期无疑应该选择他的那些更加生动别致的作品重版。但是，即使这是不可避免的，它仍是一件不幸的事情。譬如说，《马拉塔的庄园主》占据了《弄潮儿》接近一半的篇幅，但它并不值得重版。这只是展现了通俗的戏剧风格，而那却是康拉德尊贵高尚的情感的反面。

另一方面，录入同一卷书里的《伙伴》是一个非常好的故事，虽然康拉德用第三人称直接讲述这个故事时显得很别扭。《种水仙的黑人》里面有几处非常精彩的描写，奇怪的是，让人记忆最深刻的却是几个无关主旨的段落——康拉德跳出主题，谈起了他的那些反动的政治和社会思想。曾经当过水手的作家乔治·盖拉特[2]在几年前出版的一篇深刻的散文里指出，整个故事或许可以追溯到康拉德在担任海军军官时与某个刺头海员之间的矛盾。《影线》是一个挺好的故事，和康拉德所写的十来篇其他故事差不多同一水平。当然，《台风》很有重版的价值，但你不

禁会为它没有和《机遇》、《间谍》以及其他类似题材的短篇一起重版感到遗憾。

康拉德的魅力几乎都来自于他是一个欧陆人而不是英国人。这在他的写作风格中体现得最为明显。甚至就连他最好的作品，或许特别是他最好的作品，都带有译本的味道。据说有很多年他得将自己的所思所想从波兰文译为法文，然后再从法文译为英文。当他写出“他的病羊般的脸”或将形容词放在名词后面时（“那就是命运，独特的和他们自己的”），这种文风至少可以追溯到法文。但康拉德的浪漫主义，他对宏大姿态和孤独的普罗米修斯与命运进行斗争的热爱，也体现了非英语的色彩。他有着一位欧洲贵族的思想，他相信“英国绅士”的存在，而当时这种人已经绝迹两代人了。结果，他总是创造出适合冒险而且能够去欣赏冒险的角色，而现实中这种人是不可能出现的。譬如说《吉姆爷》的内容大体上是荒谬的，虽然描写沉船的一幕非常精彩。《走投无路》是体现康拉德个人情感的高贵风范产生了真正打动人心的效果的一个例子，但或许一个英国人不会去写它。要像康拉德那样崇拜英国人，你必须是一个外国人，带着新奇的目光看待英国人，并对他们产生了一点误解。

康拉德从他的欧陆背景获得的另一个好处是对政治的勾心斗角的深入了解。他总是表达对无政府主义者和虚无主义者的恐惧，但也对他们抱以同情，因为他是一个波兰人——或许在内政上是一个反动派，但反对俄国和德国。他最具色彩的描写或许是关于海洋的，但他最成熟的作品是在描写陆地。

---

(1) 刊于1945年6月24日《观察者报》。

(2) 乔治·盖拉特（George Garratt），情况不详。

评约瑟夫·康拉德的《种水仙的黑人》、《台风》与《影线》、理查德·丘奇与米尔奇德·波兹曼的《我们这个时代的诗歌：1900—1942》[(1)]

人人丛书重版康拉德的三个短篇刚好碰上企鹅出版社重版《弄潮儿》和其他短篇，真是太巧了。

和几乎其他每一位作家一样，康拉德的作品大部分都绝版了。能够以低廉的价格再买到他的一些作品是一件开心的事情。但是，现在这个选集是不是最好的选集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大部分康拉德的崇拜者会说“是的”，但少数喜欢康拉德描写陆地的作品的人会回答“不是”。

康拉德有两个突出的特征。一方面，他是一个撰写海洋和冒险故事的作家，有时候会写在文明边缘的蛮荒之地进行的非常戏剧性的冒险。在小说家进行创作的时候，他通常会倾向于专门经营一种特殊的地域色彩，并在读者的心目中与某些地方联系在一起。读者们觉得康拉德“属于”印度洋和马来群岛，就像阿诺德·本涅特“属于”瓷都五镇[(2)]，威廉·魏马克·雅各布“属于”沃平，托马斯·哈代“属于”韦塞克斯，而巴利“属于”苏格兰一样。

但是，康拉德的题材不是那么明显的渊源是他的欧洲大陆出身。虽然他年纪轻轻就出海了，并最终加入了英国国籍，但他生来是一个波兰人，属于拥有土地的小贵族阶层。他继承了反俄反德的传统——事实上，他的父亲就被沙皇流放到西伯利亚去了。

他对欧洲历史的了解或许是一位拥有同样的才华的英国作家所无法

企及的，而且他能够深入地理解政治勾心斗角的气氛。在政治上他是反动派，而且从来不会进行伪装，但他也是被压迫的民族的一员，理解为什么人们会去扔炸弹，即使他并不赞成这些活动。

这一点体现于几则关于俄国和波兰主题的短篇小说，但最淋漓尽致的体现是那部张力十足但被低估的小说《间谍》——我很希望《间谍》能在不久的将来重版，还有《机遇》——除了几段一流的关于海洋的描写之外，那段关于一个欺诈成性的放高利贷者的描写也特别令人难忘。

现在重版的三个短篇都在描写海洋。无须赘言，《台风》是这类英文作品中最好的故事之一，讲述了一艘船在中国海域挣扎求存，而那个冥顽而愚蠢的船长使得热带风暴的戏剧性进一步增强。南山号的船长马克·胡沃证实了康拉德曾经说过的话：冒险并不一定会发生在热爱冒险的人身上，而是发生在依照责任感行事的正派的普通人身上。

《种水仙的黑人》也讲述了类似的故事，但它是在康拉德的创作生涯早期写成的（他出版的第三部作品），故事以他当一个普通海员时从澳大利亚到英国的一趟旅途经历为基础，内容更加复杂，而且没有那么成功。

《影线》讲述了一艘船在一片死寂中想要艰辛地行驶到暹罗湾上，所有的船员都被疟疾折磨得半死不活。

它的前任船长在船只因为无风而无法行驶的时候就死掉了，那些迷信的船员相信他的幽灵在船上出没。事实上，那个已故的船长所做的事情，是将船上所有的奎宁都卖掉了，发了一笔不义之财。

人人丛书的版本收录了康拉德的作品参考书目，还有一篇简短但很有意义的序文。顺带提一句，似乎还没有关于康拉德生平的确切的传记，也没有对他的作品详尽的批判性研究。现在是时候去满足这两个需要了。

《我们这个时代的诗歌：1900—1942》不可避免地包含了许多垃圾，但三先令的售价很值，而且值得放在家里收藏。在310页的篇幅里，它收录了700多首诗歌，按照时间从生于1840年的托马斯·哈代到生于1922年，才21岁就死于战斗的西德尼·凯斯[3]。

这类选集的目的是求全而不是求精，有时候它所选择的诗歌并不能让人满意。譬如说，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先生最好的作品只有《空虚的人》入选。但是，诗集的编撰者无法随心所欲，因为为了照顾到多样性，他们只能专注于短诗。

而且它过分重视乔治亚时代的诗人，代价就是忽略了在1920年后开始崭露头角的不那么传统的诗人。

譬如说，威廉·亨利·戴维斯有十五首诗入选，沃尔特·德拉梅尔有十四首，爱德华·托马斯[4]有十一首，鲁伯特·布鲁克有七首，艾略特只有四首，威斯坦·休·奥登只有三首，塞西尔·戴伊·刘易斯[5]有六首，路易斯·麦克尼斯只有两首。

但是，或许编纂者的品位就倾向于乔治亚主义，但他们的思想非常开放。你可以在这本书里找到在战争年间才出现的非常年轻的作家——像亚历克斯·康福特[6]、罗伊·弗勒[7]、特伦斯·罗杰斯·提勒[8]、迪伦·玛莱斯·托马斯[9]和乔治·巴克——与拉迪亚·吉卜林、爱德华·香克斯、罗伯特·尼克尔斯[10]和西格弗里·萨松等人在一起。

这本选集只收录了1900年后的诗歌，但将我们带回了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弗朗西斯·汤普森、爱丽丝·梅内尔[11]和约翰·戴维森[12]都有作品入选。威廉·巴特勒·叶芝收录的作品最多，有十七首诗入选。这本书的编排还有待改进，因为它是根据题材进行安排的——对于诗歌来说这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方式。如果它以编年体的方式进行编排的话会比较好。不过，它有很全面的索引，你不仅可以找到每一位作者的出生日期，还有诗歌出版的书名和出版社的名字。

(1) 刊于1945年6月28日《曼彻斯特晚报》。理查德·托马斯·丘奇（Richard Thomas Church，1893—1972），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生命的洪流》、《孤独的人》等。米尔奇德·波兹曼（Mildred M Bozman），情况不详。

(2) 瓷都五镇：指英国中部的康舒妥、伯斯勒姆、汉利、斯托克与芬顿五个盛产陶土与陶瓷制品的城镇。阿诺德·本涅特是汉利人。

(3) 西德尼·亚瑟·基尔沃斯·凯斯（Sidney Arthur Kilworth Keyes，1922—1943），英国诗人，代表作有《残忍的冬至》、《铁桂冠》。

(4) 菲利普·爱德华·托马斯（Philip Edward Thomas，1878—1917），威尔士诗人、作家，代表作有《美丽的威尔士》、《英格兰之心》等。

(5) 塞西尔·戴伊·刘易斯（Cecil Day Lewis，1904—1972），爱尔兰诗人，曾翻译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作品，代表作有《从羽毛到坚铁》、《天马座与其他诗集》等。

(6) 亚历克斯·康福特（Alex Comfort，1920—2000），英国科学家、医生、和平主义者，代表作有《性的乐趣》、《和平与抵抗》等。

(7) 罗伊·布罗德本特·弗勒（Roy Broadbent Fuller，1912—1991），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失落的季节》、《想象中的谋杀》等。

(8) 特伦斯·罗杰斯·提勒（Terence Rogers Tiller，1916—1987），英国诗人，代表作有《内心的禽兽》、《但丁》等。

(9) 迪伦·玛莱斯·托马斯（Dylan Marlais Thomas，1914—1953），威尔士诗人，代表作有《夜疯狂》、《死亡没有疆界》等。

(10) 罗伯特·马里斯·鲍耶·尼克尔斯（Robert Malise Bowyer Nichols，1893—1944），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祈祷》、《斯芬克斯的微笑》等。

(11) 爱丽丝·克里斯蒂娜·格特鲁德·梅内尔（Alice Christiana Gertrude Meynell，1847—1922），英国女作家、诗人，代表作有《精神之花》、《伦敦印象》等。

(12) 约翰·戴维森（John Davidson，1857—1909），苏格兰诗人，代表作有《北墙》、《圣乔治的日子》等。

为沃德豪斯辩护[1]

1940年初夏德军快速挺进比利时，除了夺取资源外，还俘虏了佩尔汉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先生，在战争初期他一直生活在勒图凯的别墅里，似乎直到最后一刻才知道自己的情况十分危险。他被带进看守所时，据说他说过这么一番话："经过这件事后，我或许应该写一本严肃的书。"当时他被软禁起来，根据他后来所说，他似乎得到了相当友好的礼遇，住在附近的德国军官经常"登门拜访，过来洗澡或举行派对"。

一年多后，在1941年6月25日，有消息说沃德豪斯被释放了，就住在柏林的阿德隆酒店。第二天，公众惊讶地得悉他同意在德国电台进行一些"无关政治"的广播节目。这些报道节目的全文现在已经很难找到了，但6月26日至7月2日间，沃德豪斯似乎做了五次广播，然后德国人又中断了他的节目。6月26日的第一次广播并不是在纳粹电台上进行的，而是以访问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代表哈利·弗拉内利的方式进行，那时候哥伦比亚广播在柏林还有通讯记者。沃德豪斯还在《周六晚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是他还在看守所里时写的。

那篇文章和那几次广播主要讲述的是沃德豪斯遭到软禁的经历，但它们也包括了对这场战争只言片语的评论。下面是几段公允的节选：

"我对政治从来不感兴趣。我很难酝酿起任何好战的情绪。当我就要对某个国家感到有好战的情绪时，我就会遇到一个正派人。我们一起出去，好斗的想法和情绪就消失了。"

"不久前他们看了一眼我们的列队行进，得出了正确的想法。至少他们把我们送进了当地的疯人院。我在那儿呆了42个星期。软禁还是蛮

不错的。它让你去不了沙龙，让你能专心读书。被软禁的最大麻烦是你得有很长一段时间不能回家。当我与妻子重逢时，我最好得带一封介绍信比较妥当。”

“在战前的时候，我总是为身为英国人感到有些自豪，但现在我已经在这个关押英国人的地方住了几个月，我心里有点踌躇了……我要求德国人所做的唯一让步就是要他们给我一块面包和让大门口那位佩枪的绅士看着别处，其他的事情我就不管了。作为回报，我准备交出印度和一套我签名的书，并透露在取暖器上面烤土豆片的秘方。这个提议到星期三就作废哦。”

上面引用的第一个选段激起了极大的公愤。沃德豪斯还因为写下了“无论英国赢得战争与否”这句话（在与弗拉内利的访谈中）而遭到责备，而且在另一次广播中他描述了和他一起被拘禁的比利时囚犯肮脏的习惯，让他更不讨好。德国人录下了这次广播，重播了几遍。他们似乎对监督他的言论漫不经心，不仅允许他拿集中营的种种不便开玩笑，还让他说出“关押在特罗斯特集中营的囚犯们都衷心相信英国将获得最终胜利”这样的话。然而，这些谈话的大体意思是，他并没有遭到虐待，而且心里并没有恨意。

这些报道在英国立刻引起公愤。议会里展开质询，报刊里刊登了愤怒的社论，几位作家寄去了一连串信件，几乎所有的信件都表达了不满。不过，有一两个人建议不要妄下结论，有几封信为沃德豪斯求情，说他可能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7月15日，英国广播公司的本土频道播放了《每日镜报》的“卡桑德拉”的一篇极度激烈的后评，指控沃德豪斯“卖国”。后评大量使用了诸如“卖国贼”和“崇拜元首”这样的话。最严重的罪名是沃德豪斯同意为德国人进行政治宣传，换得自己逃脱集中营的苦海。

“卡桑德拉”的后评引起了相当程度的抗议，但大体上它似乎加深了公众对沃德豪斯的反感。结果之一就是，很多间图书馆撤走了沃德豪斯

的书，不予出借。以下是一篇典型的报道：“在听到《每日镜报》的专栏记者卡桑德拉发表的广播24小时后，波特丹（北爱尔兰）城市委员会查封了公共图书馆里沃德豪斯的作品。爱德华·麦坎恩先生说卡桑德拉的广播为这件事情定了性。沃德豪斯的作品幽默不再。”（《每日镜报》）

此外，英国广播电台封杀了沃德豪斯作词的歌曲，几年后封杀仍在继续。到了1944年12月，国会里仍有人要求以叛国罪审判沃德豪斯。

俗话说得好：脏水泼得多，不沾身也难。往沃德豪斯身上泼脏水的方式很是特别。沃德豪斯的谈话节目（并非任何人都记得他在节目中说过些什么）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他不仅是一个卖国贼，而且还是法西斯主义的同路人。当时甚至有媒体还刊登了几封信，宣称他作品里有“法西斯主义倾向”，这一指控此后一再重复。接下来我会尝试着分析那几部作品的精神氛围，但重要的是，要知道1941年的事件对于沃德豪斯来说只不过是愚蠢的举动。真正有趣的问题是，为什么他会这么傻。当弗拉内利和沃德豪斯（已被释放，但仍然受到监视）在1941年6月于阿德隆酒店见面时，他立刻知道他和一个政治白痴在打交道，在准备他们的广播访谈时，他不得不警告他不要说一些会招致不幸的话，其中之一就是稍有反俄意味的话。事实上，“无论英国是赢是输”倒是通过了。访谈过后，沃德豪斯告诉弗拉内利说他准备在纳粹电台做广播节目，显然没有意识到这么做有什么特别的含义。弗拉内利的评论（哈利·弗拉内利的《柏林任务》）是：

> 到了这个时候，这场沃德豪斯阴谋昭然若揭。这是纳粹战时宣传最成功的表演之一，第一次利用了人性……普拉克（戈培尔的副手）去过格莱维茨附近的战俘营看望沃德豪斯，发现这位作家完全没有政治意识，于是产生了一个想法。他对沃德豪斯说，如果他对自己的经历写几篇广播稿的话，他就可以获释。广播内容不会受到审查，他还可以亲自进行广播。普拉克提出这么一个建议，表明他

很了解他的对象。他知道沃德豪斯在所写的故事中都在拿英国人开涮，很少以其他方式写作，仍然生活在他所描写的那个时代里，对纳粹主义及其一切含义没有任何认识。沃德豪斯就是他笔下的伯尔蒂·伍斯特[2]。

沃德豪斯与普拉克达成了事实上的交易似乎只是弗拉内利自己的解释。其约定或许不是那么明确，而从广播的内容本身判断，沃德豪斯进行广播的主要想法是与他的读者保持联系和——喜剧家最突出的热情——博他们一笑。显然，它们不是埃兹拉·庞德或约翰·埃默里[3]那一类人的卖国言论。或许他不是一个能理解卖国的本质的人。弗拉内利似乎警告过沃德豪斯进行广播并非明智之举，但言辞并不强硬。他补充说，沃德豪斯（虽然在一则报道中他自称是英国人）似乎认为自己是美国公民。他以为自己已经归化了，但从未填写任何必要的文件。他甚至对弗拉内利说出了这么一番话："我们并没有在和德国打仗。"

我面前有一份沃德豪斯的书目。里面列出了将近50本作品，但肯定是不完整的。我应该老实地承认，沃德豪斯有很多本作品我没有读过——大约有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事实上，要通读一位受欢迎的作家的全部作品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他的作品通常是以廉价书的形式出版。但从1911年以来我一直在密切跟读他的作品，那时候我才8岁，很熟悉它那种奇怪的精神氛围——当然，这种风格并非完全没有变化，但自1925年来鲜有更改。在上文我所引用的弗拉内利的书中章节里，有两句话会立刻引起沃德豪斯的读者的关注。其中一个印象是，沃德豪斯"仍然生活在他所描写的那个时代里"，另一个印象是纳粹的政治宣传部利用了他，因为他"拿英国人开涮"。第二点是因为误会而产生的，待会儿我会对其进行探讨。但弗拉内利的其它评论说得很对，其中包含了理解沃德豪斯的行为的一部分线索。

人们经常忘记了沃德豪斯的小说中那些名气比较大的作品是在多久之前写的。在我们的想象中，他总是代表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

代的愚蠢，但事实上他最为人所牢记的场景和人物都是在1925年以前写的。史密斯[4]首次出现于1909年，被早期校园故事的其他人物角色掩盖了。住着巴克斯特和埃姆沃斯公爵的布兰丁斯城堡是1915年写的。杰弗斯—伍斯特系列始于1919年，而杰弗斯和伍斯特在早些时候已经短暂地出现过了。厄克里奇[5]出现于1924年。当你通览从1902年至今沃德豪斯的书目的话，你会看到三个特征非常明显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校园故事时期，包括了《金球拍》、《波特亨特一家》等作品，其巅峰作品是《迈克》（1909）。《史密斯进城》出版于次年，也属于这个时期的作品，但与校园生活并没有直接的联系。接下来是美国故事阶段。从1913年至1920年，沃德豪斯似乎生活在美国，有一段时期在习语和思想上有美国化的迹象。《笨拙的人》（1917）的一些故事似乎影响了欧·亨利。这段时期所写的其他作品使用了美国方言（比方说，用“高球喝法”代替“威士忌掺苏打”），而这些词语英国人通常是不会用的。不过，这段时期几乎所有的作品——《史密斯》、《新闻记者》、《小金块》、《阿尔奇的轻率之举》、《皮卡迪利的吉姆》和其他作品——其效果取决于英国与美国的礼仪区别。英国人物出现在美国背景中，或反过来，美国人物出现在英国背景中。他写了一些纯粹的英国故事，但几乎没有纯粹的美国故事。第三个阶段或许可以称其为“乡村别墅时期”。到了二十年代早期沃德豪斯一定挣了不少钱，他笔下的人物的社会地位也相应提高了，不过厄克里奇的故事是例外。如今的典型环境是一座乡村别墅、一间豪华的单身公寓或一家昂贵的高尔夫俱乐部。早期学童的运动狂热渐渐淡出，板球和足球被高尔夫球替代，滑稽和闹剧的成分更加突出。无疑，许多后期的作品，例如《夏日的雷电》都是轻喜剧，而不是纯粹的闹剧，但在《史密斯》、《新闻记者》、《小金块》、《比尔驾到》、《笨拙的人》和一些校园故事中偶尔会发现的展现道德热诚的尝试再也没有了。迈克·杰克逊变成了伯尔蒂·伍斯特。然而，这并不是会让人惊诧的蜕变。沃德豪斯最引人注目的事情之一是，他没有进步。像写于本世纪初的《金球拍》和《圣奥斯汀的传说》已经有了那为

人所熟悉的氛围。他后期的作品有多大程度上是在进行公式化写作可以从一件事情上看出来：在他被囚禁之前的16年里，他一直住在好莱坞和勒图克，而他仍继续在写关于英国生活的故事。

现在已经很难找到未删节的《迈克》这本书了，它应该是最好的英语“轻松”校园故事之一。虽然它的故事大部分是闹剧，但它们并不是对公学体制的嘲讽，而《金球拍》、《波特亨特一家》更加不是。沃德豪斯在达威奇公学接受教育，然后在一家银行工作，通过写非常低俗的新闻文章逐渐走上小说创造之路。显然，多年来他一直“念念不忘”他的母校，厌恶毫无浪漫气息的工作和围绕在他身边的下层中产阶级的生活环境。在他的早期故事中，公学生活的“魅力”（球类比赛、高年级学生使唤低年级学生、围炉喝茶等等）被极尽渲染，“重在参与”的道德规范几乎被照单全收。沃德豪斯笔下那所虚构的公立学校利金公学是一所比达威奇公学更时髦的学校，你会觉得从《金球拍》（1904）到《迈克》（1908），利金公学变得越来越昂贵，并且离伦敦越来越远。最能揭露沃德豪斯早期心理层面的作品是《史密斯进城》。迈克·杰克逊的父亲突然间败了身家，和沃德豪斯本人一样，迈克在十八岁的时候不得不在一家银行里从事一份工资微薄的下层工作。史密斯也在干类似的工作，不过并非出于经济窘迫。这本书和《记者史密斯》（1915）的不寻常之处在于，它们展现了一定程度的政治意识。这个时期的史密斯自称社会主义者——在他的心目中，无疑也是在沃德豪斯的心目中，这不过意味着忽略阶级差别——有一回，两个男生参加了克拉汉姆公园的露天集会，然后和一个上了年纪的社会主义演讲者回家喝茶，那人的寒酸陋室描写得相当准确形象。但这本书最显著的特征是迈克没办法摆脱校园气氛。他上班工作，没有装出一丝热情。他最大的愿望不是像别人所希望的找一份更有趣更有意义的工作，而是去打板球。当他得给自己找个地方住时，他选择了在达威奇住下来，因为在那里他可以住在学校旁边，能听到球拍击中球时清脆悦耳的声音。本书的高潮出现于迈克得到机会在郡级比赛里上场，他抛弃了工作，为的就是能参加比赛。重要的是，

在这一点上沃德豪斯对迈克抱以同情：事实上，他认为迈克就是自己的写照，因为十分明显，迈克与沃德豪斯的关系就像是于连·索雷尔与司汤达的关系。但他创造了许多在本质上相似的主人公。在这一时期和下一时期的作品中，有整整一系列的年轻人，对他们来说，生命中有比赛和“健身锻炼”就足够了。沃德豪斯似乎没办法想象出一份体面的工作。重要的事情是自己要有钱，如果做不到，那就找一份闲职。《新鲜事儿》（1915）的主人公摆脱了低下的记者工作，给一个消化不良的百万富翁当体能训练指导员——这被认为在道德上和经济上都上了一个台阶。

第三时期的作品没有自我陶醉，也没有严肃的插曲，但隐含的道德和社会背景的变化并不像乍一眼看上去的那么大。如果你把伯尔蒂·伍斯特和迈克进行比较，甚至和最早期的校园故事中那些玩橄榄球的模范生进行比较的话，你会看到两者之间唯一真正的区别在于伯尔蒂更有钱一些，更懒惰一些。他的理想几乎和其他人一样，只不过他无法践行这些理想。《阿尔奇的轻率之举》（1921）里面的阿尔奇·莫法姆是介于伯尔蒂和早期主人公之间的中间类型，他是个蠢蛋，却是个老实人，为人热心，热爱体育，很有勇气。由始至终沃德豪斯都认为公学的行为准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不同的是，在他更加成熟的后期，他喜欢展现他的人物违背或违心地遵守这一行为准则：

“伯尔蒂！你不会让好伙伴失望吧？”

“不，我会的。”

“但咱们可有同窗之谊啊，伯尔蒂。”

“我才不在乎呢。”

“咱们的母校呢，伯尔蒂，母校！”

“噢，哎——真见鬼！”

伯尔蒂是慵懒的堂吉诃德，没有与风车战斗的愿望，但当事关荣誉

的时候他是不会拒绝的。大部分沃德豪斯寄予同情的人都是寄生虫，有些人就是纯粹的白痴，但只有极少数人可以被称为是不道德的人。就连厄克里奇也是一个有梦想的人，而不是彻头彻尾的坏蛋。沃德豪斯的角色里最道德败坏或不道德的人物是杰弗斯，他的作用是为了衬托伯尔蒂·伍斯特品格高贵的形象，或许是象征在英国广为传播的认为聪明和狡诈是同一回事这个信念。沃德豪斯对传统道德的坚持可以从这个事实看出来：在他书里没有任何一处地方能找到有关性的笑话。对一个闹剧作家来说这是一个重大的牺牲。不仅书里没有下流的笑话，而且几乎没有任何妥协原则的情景：通奸的主题几乎完全没有。当然，大部分长篇作品里有“爱情描写”，但那总是轻喜剧的水平，恋爱的故事总是一团乱麻，而且像田园诗一般浪漫，一直在谈恋爱谈恋爱，但正如俗话所说的，到最后“不了了之”。有趣的是，沃德豪斯本质上是一位闹剧作家，居然能和伊安·赫伊（参阅《皮普》等）不止一次合作。伊安·赫伊是一位半严肃半诙谐的作家，而且是最傻帽的“清白做人”英国传统的吹鼓手。

在《新鲜事儿》中，沃德豪斯发现了英国贵族阶级的喜剧潜力，于是就有了一连串的滑稽但——极少数例子除外——实际上并不可鄙的男爵、公爵和诸如此类的人物。这产生了奇怪的效果，使得沃德豪斯在英国境外被认为是一位嘲讽英国社会、思想深刻的讽刺作家。因此弗拉内利说沃德豪斯“拿英国人开涮”这样的话。或许这就是他留给德国读者甚至美国读者的印象。在柏林播放了那些广播后，我和一位为沃德豪斯热心辩护的年轻的印度民族主义者对此进行了探讨。他理所当然地认为沃德豪斯投靠了敌人，而在他眼中，这是正确之举。但让我感兴趣的是，我发现他认为沃德豪斯是一位反英国的作家，对揭露英国贵族的本质作出了贡献。这是一个错误，但英国人可不会犯下这个错误。这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外国读者在阅读文学作品，尤其是幽默作品时，无法领略其微妙之处。因为沃德豪斯很明显不是一个反对英国的作家，也不是一个反对上层阶级的作家。相反，从他的作品中始终可以察觉得到一种

无害的老式势利心态。就像一个睿智的天主教徒能明白波德莱尔或詹姆斯·乔伊斯的亵渎言论对天主教信仰并不会造成严重破坏一样，一位英国读者能够看到，沃德豪斯创造了像“第十二任德里弗斯伯爵希尔德布兰德·斯宾塞·波因斯·德·巴罗·约翰·汉尼塞德·康姆比－克伦比”这么一个人物，但他并没有在抨击社会等级制度。事实上，一个真心鄙视贵族称号的人是不会如此热衷于写这些东西的。沃德豪斯对待英国社会的态度和他对待公校道德准则的态度是一样的——以温和的玩笑掩盖不假思索的接受。埃姆沃斯伯爵很可笑，因为一位伯爵应该有更多的尊严，而伯尔蒂·伍斯特无助地依赖杰弗斯之所以好笑的一部分原因是，仆人不应该比主人更强势。美国读者可能会把这两个角色及其他类似的角色误认为是带着敌意的讽刺手法，因为他们本来就讨厌英国人，而这些人物符合他们对于没落贵族先入为主的看法。伯尔蒂·伍斯特和他的鞋罩与手杖是传统舞台上的英国人，但正如任何英国读者都可以看出的那样，沃德豪斯的本意是想把他当成一个可爱的角色，他真正的罪是将英国上层阶级美化成比他们实际上好得多的人物。自始至终，他的作品总是在回避某些问题。几乎毫无例外，他笔下那些有钱的年轻人个个谦逊随和，而不是贪得无厌之人；史密斯奠定了他们的基调，他保持着自己作为上流阶级的外表，但管每个人都叫“同志”，消弭了阶级地位的鸿沟。

但伯尔蒂·伍斯特还有很重要的一点：他的落伍。伯尔蒂是在1917年前后构思的人物，实际上属于比那更加久远的时代。他是1914年以前的“纨绔子弟”，是类似于《菲尔伯特家族的吉尔伯特》或《摄政王宫里鲁莽的雷吉》这些歌曲所描写的人物。沃德豪斯喜欢描写的那种生活，那种“俱乐部会员”或“城里人”的生活，那种优雅的年轻人整个早上在皮卡迪利流连，腋下夹着一根手杖，纽扣孔里插着一朵康乃馨的生活，到了二十年代已经几乎销声匿迹了。有意思的是，沃德豪斯在1936年还能出版一本名为《穿着鞋罩的年轻人》的书。那时候还有谁穿着鞋罩呢？早在十年前它们就已经过时了。但传统的“纨绔子弟”，“皮卡迪利的花花公子”就应该穿着鞋罩，就像哑剧中的中国人就应该拖着一根辫子一

样。一位幽默作家不一定非得跟上时代。沃德豪斯挖到了一两口富矿，于是就定期对其进行挖掘，而在他被关押前的十六年间他从未踏足英国，以此进行创作无疑会更加方便。他笔下的英国社会风情画是在1914年之前形成的，那是一幅天真的，传统的，归根结底令人觉得羡慕的图画。他从来没有真正地被美国归化。正如我所指出的，在中期阶段的作品中的确出现了自然而然的美国元素，但沃德豪斯仍是地道的英国人，觉得美国俚语是一种好笑而有点让人吃惊的新鲜玩意儿。他喜欢在沃尔杜街英语[6]中插入一句俚语或生硬的事实（“厄克里奇发出一声空洞的哀号，向我借了五先令，然后消失在夜色中”）和类似“小菜一碟”或“敲他的狗头”这样的表达，都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借用的。但这一招早在他和美国有任何接触前就已经形成了，而且他断章取义地引用别人作品的把戏也是英国作家常用的手法，可以追溯到菲尔丁那里。正如约翰·海伍德[7]先生指出的[8]，沃德豪斯的英国文学功底非常深厚，对莎士比亚尤其熟悉。显然，他的作品不是针对知识分子群体，而是针对接受过传统教育的人。例如，当他描写某个人长叹一声，“就像普罗米修斯在那只兀鹰飞落下来准备饱餐一顿时一样发出长叹”，他是在设想他的读者会对希腊神话有所了解。他早期所钦佩的作家或许有巴里·佩恩、杰罗姆[9]、雅各布斯[10]、吉卜林和安斯泰，比起那些节奏明快的美国幽默作家像林戈尔德·拉德纳[11]或达蒙·鲁尼安[12]，他与前者的风格更加接近。在与弗拉内利的电台采访节目中，沃德豪斯表示他不知道“他所描写的那种人和那样的英国在战后是否还会继续存在”，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是鬼魂了。“他仍然活在他所描写的时代里”，弗拉内利说道，或许指的就是二十年代。但那个年代事实上是爱德华时代，如果真有伯尔蒂·伍斯特这么一个人，在1915年的时候他就被杀死了。

如果我对沃德豪斯的精神分析可以被认可的话，那认为他在1941年有意识地帮助纳粹宣传机器这一看法就不能成立了，甚至是荒唐可笑的。或许他是受到了早日获释这一承诺的诱惑而进行广播（他原定的释放时间要晚几个月，接近他60岁的生日），但他不可能意识到他所做的

事情会有损英国的利益。正如我所尝试说明的，他的道德观一直是一位公学学生的道德观，根据公学的规矩，战争时期的叛国行为是最不可原谅的罪行。但是，他怎么可能不知道他所做的事情会对德国人的宣传有很大的助益，而且会为自己招致猛烈的批评呢？要回答这一问题，你必须考虑两件事。首先，沃德豪斯完全没有政治意识——这从他出版的作品中可见端倪。说他的作品中有“法西斯主义倾向”简直是一派胡言，那里面根本没有半丁点儿1918年后的各种政治倾向。他的作品里始终有一种对阶级差异这一问题不安的意识，在不同的时期里零星提及社会主义，内容很无知，但并非完全不友好。在《傻瓜的心》（1926）里有一则关于一位俄国小说家的很可笑的故事，似乎是受当时苏联正如火如荼进行着的党派斗争的启发。但里面对苏联体制的描写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琐事，考虑到创作的时间，并没有露骨的敌意。这就是从他的作品中所能发觉的政治意识所能达到的程度。据我所知，他从未在哪里使用过“法西斯主义”或“纳粹主义”这样的字眼。在左翼圈子里，事实上，在任何一个“开明的”圈子里，在纳粹的电台进行广播，与纳粹打任何形式的交道，在战前和战时都是骇人听闻的事情。但这是一种近十年来在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意识形态斗争时形成的思维定式。你应该记住，大部分英国人直到1940年的时候仍对那场斗争麻木无知。阿比西尼亚、西班牙、中国、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那一长串的罪行和侵略只是在他们的脑海里掠过或隐隐约约有所意识，因为外国人之间的争吵“不关我们的事”。从英国平民将“法西斯主义”视为纯粹是意大利人搞出来的东西，而当这个词用于描述德国时他们竟然大惑不解，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多么无知。沃德豪斯的作品中没有任何地方表明比起他的读者群体，他的了解更丰富或对政治更感兴趣。

还有一件事情你必须记住，那就是沃德豪斯刚好是在战争最绝望的阶段被俘的。如今我们忘记了这些事情，但直到那时候，公众对战争的情绪依然很淡漠。几乎没有战斗发生，张伯伦政府不得民心，著名的宣传工作者如劳合·乔治和萧伯纳在暗示我们应该尽快妥协以达成和平，

全国各地的工会和工党支部正在通过反战决议。当然，后来事情发生了变化。军队几经艰辛从敦刻尔克撤退，法国沦陷了，英国孤军奋战，炸弹如雨点般落在伦敦，戈培尔宣布英国将被“夷为堕落与贫穷之地”。到了1941年中，英国人民知道了他们所面对的情况，知道自己要对付的是前所未有的凶残的敌人。但沃德豪斯已经在集中营里被关押了一年，俘虏他的人似乎给了他相当的优待。他错过了战争的转折点，到了1941年他的反应仍然就好像在1939年一样。在这一件事情上并非只有他一个人是这样。在这个时期里，德国人好几次将俘虏的英国士兵带到话筒前面，有几个人说出了至少和沃德豪斯一样失策的话。然而，他们并没有引起关注。就连像约翰·埃默里[13]这么一个彻头彻尾的卖国贼后来引起的愤慨也比不上沃德豪斯。

但是，这是为什么？为什么一个年迈的小说家说了一些傻气但是没有危害的话会引起这么一场轩然大波？你必须在宣传战的肮脏需要中寻找或许成立的答案。

关于沃德豪斯的广播，有一点显然是至关重要的——那就是日期。沃德豪斯是在入侵苏联的两三天前获释的，当时纳粹党的高层一定已经知道入侵行动蓄势待发。尽可能长地阻止美国参战极其必要——事实上，当时德国人对美国的态度确实比以前变得更加怀柔。德国人根本不敢幻想一己对抗俄国、英国和美国的同盟，但如果他们能迅速解决俄国——他们大概就是这么打算的——美国人可能就永远不会插足了。释放沃德豪斯只是一个小小的行动，但对于美国的孤立主义者们来说不失为一点小贿赂。他在美国很有名气，在讨厌英国的美国人中，作为一个取笑傻冒英国人的鞋罩和单片眼镜的讽刺作家，他很受欢迎——或者说，德国人是这么算计的。他坐在话筒跟前，可以相信他多多少少能挫败英国的威望，而他的获释将表明德国人都是好人，知道如何大度地对待他们的敌人。这或许就是他们的算计，虽然事实上沃德豪斯的广播节目仅仅持续了一个星期，这表明他并没有满足他们的期望。

而在英国这一边，类似的但完全相反的算计也在进行。敦刻尔克撤退之后的两年间，英国的士气大部分依赖于这么一种感觉：这场战争不仅是保卫民主的战争，而且平民大众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去争取胜利。上层阶级因为他们的绥靖政策和1940年的一系列败仗而声名狼藉，社会地位趋于平等的过程似乎开始发生。爱国主义和左翼情绪在民众的心目中是联系在一起的，许多有才干的记者致力于使这种联系变得更加紧密。普雷斯利在1940年的报道和《每日镜报》的“卡桑德拉”专栏文章就是当时盛行的煽动性政治宣传的好例子。在这种气氛中，沃德豪斯成为了理想的替罪羊，因为大家都觉得有钱人阴险狡诈，而沃德豪斯——正如“卡桑德拉”在广播中不遗余力地指出的那样——就是一个有钱人。但他是那种可以进行攻诘而不会造成不良后果的有钱人，也不会对社会结构造成任何破坏。谴责沃德豪斯不像谴责例如比弗布鲁克这样的人。他只是个小说家，无论他挣多少钱，他都不是有产阶级。就算他的收入达到一年5万英镑，他也只是徒有百万富翁的外表。他是个碰巧发了财的圈外人——通常来说财富总是很短暂——就像德比赛马奖金的得主。因此，沃德豪斯的言行失检成了进行宣传的好借口，有机会“揭露”一个有钱的寄生虫，却又不招致对那些真正有害的寄生虫的关注。

在当时绝望的境地中，对沃德豪斯的所作所为表示愤慨是情有可原的，但在三四年后仍继续对他进行谴责——而且还要让人认为他是个丧心病狂的卖国贼——就不可原谅了。在这场战争中，没有什么事情能比当前对卖国贼和英奸进行追查更加让人觉得在道德上很恶心。往最好里说，它就是贼喊抓贼的勾当。在法国，各种各样的小耗子——警官、卖文为生的记者、和德国兵上床的女人——都被抓捕了，而大老鼠毫无例外都逃走了。在英国，对英奸发表最激烈的演说的都是那些1938年奉行绥靖政策的保守党人和1940年鼓吹绥靖政策的共产党人。我竭力想说明的就是，可怜的沃德豪斯——正是因为成功和侨居国外让他在精神上仍停留在爱德华时代——成为了一场宣传试验中的标本。我认为现在是时候让这件事情结束了。如果埃兹拉·庞德被美国当局逮捕并枪决，那将

奠定他数百年的诗人名声。即使在沃德豪斯身上，如果我们把他逼得只能逃到美国并放弃自己的英国公民身份，我们应该为自己感到无比羞愧。与此同时，如果我们真的要惩罚那些在关键时刻败坏国民士气的人，国内还有其他罪人更值得追查。

---

(1) 刊于1945年7月《风车》。佩尔汉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Pelham Grenville Wodehouse，1881—197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杰弗斯与伍斯特系列》、《要我是你》、《布兰丁斯城堡》等。

(2) 伯尔蒂·伍斯特（Bertie Wooster）是沃德豪斯的系列作品《杰弗斯》中的人物，是个悠闲而无能的公子哥儿，总是遇到尴尬的情况，靠忠心而能干的仆人杰弗斯解决问题。

(3) 约翰·埃默里（John Amery，1912—1945），英国法西斯分子，在二战时与德国纳粹分子勾结，出卖英军情报和从事纳粹宣传，因叛国罪而被处决。

(4) 鲁伯特·史密斯（Rupert Psmith）是出现在沃德豪斯几部作品中的角色，机智而健谈，总是能够顺利渡过险关。他将Smith这个名字改为“Psmith”（字母P不发音），以示与别的名为“史密斯”的人的不同。

(5) 斯坦利·厄克里奇（Stanley Ukridge），沃德豪斯笔下的人物，为人贪婪，不放过任何可能牟利的机会。

(6) 沃尔杜街（Wardour Street），伦敦的一条街道，曾经是集中贩卖假古董的地段。沃尔杜街英语指的是古腔古调的伪文言英语。

(7) 约翰·戴维·海伍德（John Davy Hayward，1905—1965），英国作家、编辑，代表作有《查尔斯二世》、《斯威夫特作品编撰集》等。

(8) 原注：《评佩尔汉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作者约翰·海伍德（1942年“星期六图书出版社”）。我相信这是唯一一部讨论沃德豪斯作品的长篇书评。

(9) 杰罗姆·克拉普卡·杰罗姆（Jerome Klapka Jerome，1859—192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三人同舟》、《朝圣者日记》等。

(10) 威廉·魏马克·雅各布斯（William Wymark Jacobs，1863—1943），英国作者，擅于撰写幽默故事，代表作有《驳船上的女士》、《水手的绳结》等。

(11) 林戈尔德·威尔默·拉德纳（Ringgold Wilmer Lardner，1885—1933），美国作家、专栏作家，代表作有《大都会》、《理发》等。

(12) 阿尔弗雷德·达蒙·鲁尼安（Alfred Damon Runyon，1880—1946），美国作家、新闻记者，代表作有《杀人这桩小事》、《盖伊斯与多尔丝》等。

(13) 约翰·埃默里（John Amery，1912—1945），英国法西斯分子，在二战时与德国纳粹分子勾结，出卖英军情报和从事纳粹宣传，因叛国罪而被处决。

评奥诺雷·德·巴尔扎克的《九个故事：一百个滑稽故事选集》，普拉默、斯卡特、科拉斯的译本，布兰特插图[(1)]

《一百个滑稽故事》有了新的译本，它通常被归入拉伯雷式的文学，而事实上，有时候人们谈论起它的时候就把它当作拉伯雷作品的延伸。巴尔扎克本人在前言中盖棺论定地说“我们尊敬的导师……智慧与幽默的王子”，而且有好几处在模仿拉伯雷的文风。但是，这些相似都只是流于表面，而引用拉伯雷的主要动机或许是让色情描写显得体面一些。

这本选集里有九个故事，其中七个似乎源自于薄迦丘或维庸的叙事诗。它们描写的是通奸和欺骗债主的主题。《失忆的教务长》是一个很有想象力的故事。《默顿的快乐牧师的布道》在直接模仿拉伯雷，在气氛渲染上做得很成功，但作为一个故事似乎没有什么意思，而穿插书中的几处评论表明巴尔扎克认为拉伯雷主要是一位幽默作家。《妖女》要比其他故事篇幅更长一些，而且性质不大一样。它的主题是宗教法庭对一个人们相信是恶魔化身的年轻女人进行审讯、虐待和最终执行火刑。这个故事有很多机会进行色情描写，而巴尔扎克也充分地利用了这些机会，但是，他的主要目的似乎是对偏执和迷信进行人道主义抗议。这个故事的气氛和隐含的道德思想让人想起安纳托尔·法郎士的《科纳德神父》系列故事中的一些篇章。

很难不觉得在几乎所有这些故事中，巴尔扎克只是沉溺于肮脏的描写，以怀古作为掩饰，让它看上去体面。在十九世纪的法国，拉伯雷或

许被认为是一个色情作家，这就是他在十九世纪英国的名声。我们都记得执事长格兰特里将他的作品“藏在桌子下面的一个暗格里”[2]。在勃朗宁的一首名诗里，《拉伯雷小集》是一个单身汉寝室里五花八门的东西的一部分。直到今天，印制粗劣的平装厄克特译本连同《家庭女教师莫萍》和《亚里士多德全集》一起销售。但出于某种原因，人们一直在说拉伯雷那些诲淫诲盗的作品是“健康而自然的”，完全不像斯特恩[3]或皮特尼乌斯[4]的作品。“拉伯雷式”这个词总是用于表示某种市侩的庸俗，只是为了达到幽默的效果，并不会败坏道德。事实上，拉伯雷总是被当作一个标杆用于衡量像斯温伯恩[5]、乔治·摩尔[6]或戴维·赫伯特·劳伦斯这样的作家。他的作品中有的章节极为病态恶心，但因为大家都公认他是“健康的”作家，清教徒们也就能够去阅读他的作品。果不其然，他的影响在不应该出现的地方出现了，譬如说，查尔斯·金斯利的《水做的女子》。巴尔扎克声称自己是拉伯雷的信徒，事实上，他是在说他的动机是无害的，因此可以被当作是对薄迦丘或《魔法全书》的模仿。

问题是，当你读着像《德亚兹城堡是如何建成的》或《僧侣阿玛多》这样的故事时，你会觉得在巴尔扎克和薄迦丘之间横亘着宗教改革的时代。巴尔扎克在序文里解释（他补充了“遗憾地”这个词）他删掉了那些不宜刊印的文字。结果就是，几乎由始至终充斥着难以忍受的俏皮：几乎每一个段落都在描写读者们心领神会的内容，却又只能以拐弯抹角的方式提及。在编撰《十日谈》时，没有什么是不能写的，但这些故事是几乎已经被视为异端的文明的产物。薄迦丘的故事里总是有俏皮的描写，但大体上它们并不是以哗众取宠为目的。宗教的地位以如今不会采取的最暴烈的方式得到了巩固。在巴尔扎克之前已经过了几个世纪的清教徒主义，他无法像薄迦丘那么天真。他清楚地知道自己是多么淘气，以聪明的、看似清白的譬喻表达不宜刊印的意思。结果就是令人倒胃口的、做作的插科打诨。巴尔扎克的许多小说如今都找不到了，将纸张浪费在这本并不成功的次要作品上似乎很可惜。

(1) 刊于1945年7月8日《观察者报》。普拉默、斯卡特、科拉斯（J Plummer、R Scutt、J P Collas），情况不详。布兰特（R A Brandt），情况不详。

(2) 出自安东尼·特罗洛普的《执事长》。执事长格兰特里关上书房的门，从暗格里拿出一本《拉伯雷文集》，读着那些“巴汝奇机智的恶作剧”消磨上午的时光。

(3) 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1713—1768），爱尔兰作家、牧师，代表作有《项狄传》、《法国与意大利的伤感之旅》。

(4) 皮特尼乌斯·阿比忒（Petrenius Arbiter，27—66），古罗马暴君尼禄的奸臣，据说是讽刺小说《萨提利孔》（the Satyricon）的作者。

(5) 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英国诗人，对回旋诗体进行了创新发展，曾获六次诺贝尔文学奖提名，但未能获奖。代表作有《回旋诗百首》、《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温伯恩诗集》等。

(6) 乔治·奥古斯都·摩尔（George Augustus Moore，1852—1933），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伊斯帖·沃特斯》、《异教徒之诗》等。

评皮埃尔·梅洛德的《英国人的方式》、约翰·基南的《印度的钢人》、托马斯·曼的《一家之主约瑟夫》(1)

在现在这种时候，当叙利亚的问题仍是法国报刊的头条新闻时，我们很高兴地得知还有法国人喜欢我们。但事实上，虽然梅洛德先生的书很友善，甚至过于友善，但它让我们更真切地了解到当代法国人对待英国的态度，而不是你会从泡酒吧的人那里听到的话。几乎所有近期去过法国的人都同意亲英情绪从未如此强烈，现在正是两个国家达成更紧密的伙伴关系的最佳时机。

梅洛德先生的书针对的是英国公众而不是法国公众。它最根本的宗旨是呼吁英法合作，以及达成合作所需要的共识。

它还对英国文明、英国的特征、英国政党的结构和特点、英国作为欧洲一部分同时又是欧洲之外一个庞大帝国的中心这个特殊的地位所决定的政策和战略进行了分析。过去十四五年来梅洛德先生一直住在英国，对我们的国家非常了解。在这场战争的大部分时间里，他是一个小而精干的法国广播小队的一员，他们成功地让英国广播公司成为被占领的法国最受信任的节目来源。

或许这本书最有价值的部分是它对两次战争之间英国的外交政策的分析。在政治上他是自由派，他最欣赏英国的品质是它对少数派的尊重和能够在避免流血且不背弃传统的情况下实现深刻的变革。但是，他能以外国人的超脱看到这些品质源自英国孤立的地位，而这也导致了无知和自大。

英国在1930年到1940年之间的外交政策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梅洛德先生并没有放过这一点。他正确地指出阶级情感在保守党的绥靖政策中所起的作用，但他也强调——这番话如今已经不受欢迎——英国工人阶级的和平主义，还有左翼政党不切实际的思想同样也有罪责，他们要求制订积极的外交政策，却又不愿意以足够规模的军队作为后盾。

重要的是有尽可能多的外国批评家指出这一点，因为很少有人意识到工党反对征兵制在欧洲所造成的灾难性的后果。但梅洛德先生看到的不仅仅是表面，他看到问题的一部分原因是英国几乎所有阶层都有仇外情绪。英吉利海峡给予了他们安全，也让他们有意无意之间对外国人抱以轻蔑——梅洛德先生补充说，特别是那些“最吵闹和头发最黑的人”——这导致对外国事务的漠不关心和对危险的迟钝反应。

绥靖政策一部分原因是群众的冷漠。要是他们关注欧洲的话，他们更同情的是德国人而不是法国人。但是，还有一部分原因是英国政府需要考虑到各个自治领，它们并不愿意卷入欧洲的纷争。

梅洛德先生还指出了一个事实，表明他是一位非常敏锐的观察者。英国与美国的特殊关系，以及它对英国政策的全方位影响，都是很明显的，但很少有欧洲人意识到澳洲和加拿大并不只是白厅治下的行省，英国在确定欧洲行动时必须考虑到那些国家的民意。

梅洛德先生以紧急呼吁作为这本书的结尾，要求英国放弃德黑兰协议所暗示的政策（这本书应该写于1944年初），并记得它是欧洲的一部分，它的主要利益是在欧洲。他在1940年说道：所有的欧洲人都认为英国是西方文明的守护者。但是，如果英国认同“四巨头”政策，让自己与俄国和美国站在同一阵线，对弱小国家的命运不闻不问，它或许将会失去这个特殊的地位。

他希望看到一个西欧各国组成的联邦——这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计划，但比起这本书在撰写的时候，它实现的希望更加渺茫了。但是，迈向它的第一步是英国和法国之间能有更好的相互理解，而这本书至少能

够对实现这一点起到帮助。

《印度的钢人》对得起护封上说的“一本不同寻常的书”这句话。事实上，一本关于印度的书很难摆脱熟悉的气氛和题材，虽然里面写了很多喝威士忌酒的场面，而不是去写打老虎。它讲述了在贾姆谢德布尔建造规模宏大的塔塔钢铁厂的故事，基南先生在那里当了二十五年的鼓风炉工程师。在上一场战争爆发前不久，塔塔家族，帕西人商圈中特别思想开明和积极进取的家族（顺便提一下，萨卡拉瓦拉先生多年来一直是巴特西的共产党议员，就是这个家族的子弟）认定在印度产钢是可行的，并着手开始动工，虽然遭到英国人的反对和阻挠。塔塔钢铁厂如今成为了大英帝国规模最大的钢铁厂。

就像其他印度工业遭到了英国商界的阻碍一样——他们担心会引来竞争——塔塔只能去美国购买机器和聘请专家。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这些额外的钢产量对于协约国非常重要，因此在这场战争里，阻挠印度工业化的短视政策大部分被废除了。

基南先生的文笔草率马虎，而且对印度政治的评论很肤浅。他真正感兴趣的是炼钢和炼钢工人，当他在描写这一主题时，他的文字总是很有可读性。

《一家之主约瑟夫》是托马斯·曼对《创世记》的长篇改写的第四卷，也是最后一卷。它有447页，托马斯·曼的信徒会一字不漏地去读，但普通读者或许会问，将《圣经》十五个简短的章节的内容写成这么厚厚一本书，到底有什么意义。

---

(1) 刊于1945年7月12日《曼彻斯特晚报》。皮埃尔·梅洛德（Pierre Maillaud），情况不详。约翰·基南（John L Keenan），情况不详。

评霍斯•安东尼奥•阿古雷的《以血肉铸就自由》、《个人的风景：放逐者的选集》[(1)]

西班牙内战催生了许多奇怪的故事，但这场战争中所发生的事情没有几件能比巴斯克共和国总统的历险更加离奇。

1937年初巴斯克共和国惨遭得到意大利大规模援助的佛朗哥军队的入侵。从一开始它就被切断与其他地方的共和军的联系，而“不干涉政策”加上佛朗哥的海上优势，使得它根本不可能得到食物和武器。但是，海外的保守党对巴斯克共和国的仇视程度并没有像对西班牙共和政府那么深，因此阿古雷先生与他的共事者们能够以流亡政府的身份呆在巴黎。

这个政府甚至还有国民，因为巴斯克共和国有百分之五的人口（约20万人）成为难民。阿古雷先生运气很好，活着逃离西班牙，但他真正的冒险直到1940年5月德国侵略后才开始，当时他身处比利时。

他与家人无法返回法国，虽然他们亲眼目睹敦刻尔克撤退，但他们没办法登上船只。他们在布鲁塞尔匿藏了一段时间，面临着被盖世太保认出来的致命危险。

第三共和国为阿古雷先生提供庇护，但佛朗哥悬赏他的人头，如果他落入德国人或维希政府的手中肯定就没命了。他会像加泰罗尼亚共和国的总统孔帕尼斯[(2)]一样被移交给佛朗哥，然后被枪毙。与此同时，通往中立国或同盟国的道路似乎都被封锁了。

然后阿古雷先生想到最好的方式就是借道德国。显然，巴斯克信奉一则格言，说的是当你看见一群人朝一个方向去的时候，你应该反其道而行，他正是按照这个准则去做的。

他蓄了一把大胡子，给自己改了名字叫“阿尔瓦雷斯博士”，是巴拿马公民，而他的妻子假扮成一个委内瑞拉寡妇，名叫“格拉夫人”。她起这个名字是因为如果他们的孩子不小心说出他们的真名，可以被当成口误。通过各个南美领事馆的朋友的帮助，他们很容易就弄到了伪造文件，经过一番周折和盘问，他们获得了进入德国的许可令。

阿古雷先生在德国呆了六个月，还有闲暇写日记，并成功带了出来。当时正值德国在希腊和巴尔干各国取得胜利，但即使在当时，战争带来的沉重的经济压力正逐渐明显，而且英国正逐步加强空袭。

盖世太保在文件上盖章后，阿古雷先生和妻子都没有遭到当局的刁难。最大的危险是那几个孩子，他们总是会说起巴斯克语。

德国入侵苏联前不久，全家人来到了瑞典，从那里乘船去里约热内卢，伪造的文件做得天衣无缝。

这本书写得不是很好，但除了有趣的德国插曲之外，它的价值在于它表明了一个信奉天主教的民主人士的思想。过去二十年来，大家都觉得一个天主教信徒一定是亲法西斯分子，而在西班牙内战期间，几乎所有国家的天主教报刊都在不遗余力地加深这一印象。

几乎没有人注意到巴斯克共和国是坚定的反佛朗哥政权，与此同时也是西班牙境内最信奉天主教的地区。正如阿古雷先生所指出的，巴斯克共和国是欧洲最古老的民主政体，极左或极右的思想从未在那里立足。这本书大概有三分之一的篇幅用于分析这场世界大战的问题，并表达了对于未来民主世界的诚恳但或许过于乐观的信仰。

《个人的风景》由罗宾·菲登[3]、特伦斯·提勒[4]、劳伦斯·德雷

尔[5]、休·戈登·波特斯[6]等人在开罗编写而成。它并没有宣称代表任何学派，入选文章的共同特征是思乡之情，其中一篇文章是关于《芬尼根守灵夜》的，但并不会令人感到惊讶的是，还有一篇文章对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进行了探讨（顺便提一下，最后一篇署名文章的作者格温·威廉姆斯[7]先生提出了一个有趣的理论，认为十四行诗里的《黑女士》或许是一个黑人女子）。

罗宾·菲登先生的序文解释了这本选集是如何编撰的，并分析了当代埃及古怪而且很不友好的文化氛围。

中东战役的一个有价值的文化成果似乎是让英国的读者了解到了当代的希腊文学作品。在战前希腊与英国的作家之间就已经有了接触，但这场战争使得接触更加频繁。这本选集里有几个希腊诗人的作品的译本，还有一篇关于亚历山大港的诗人康斯坦丁·卡瓦菲[8]的文章，卡瓦菲死于1933年，我们有许多人或许从来没有听说过他的名字。

我们有许多人也没有听说过埃利·帕帕迪米特里乌斯[9]，但从这本书里的译文看，我们应该去了解他。介绍得最多的英国诗人是特伦斯·提勒、基思·道格拉斯[10]和劳伦斯·乔治·德雷尔。要说这本选集里没有不足为道的文章是不真实的，但它是迄今为止那些服役的作家写出的最有希望和最有趣的作品集。

---

(1) 刊于1945年7月19日《曼彻斯特晚报》。霍斯·安东尼奥·阿古雷（José Antonio Aguirre，1904—1960），西班牙政治家，巴斯克共和国自治政府首任总统。

(2) 路易斯·孔帕尼斯（Lluís Companys，1882—1940），西班牙政治家，曾担任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总统。

(3) 亨利·罗宾·罗密尔利·菲登（Henry Robin Romilly Fedden，1908—1977），英国登山家、作家，代表作有《十字军的城堡》、《迷人的群山》等。

(4) 特伦斯·罗杰斯·提勒（Terence Rogers Tiller，1916—1987），英国诗人，代表作有《内心的禽兽》、《但丁》等。

(5) 劳伦斯·乔治·德雷尔（Lawrence George Durrell，1912—1990），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黑皮书》、《爱尔兰的浮士德》等。

(6) 休·戈登·波特斯（Hugh Gordon Porteus，1906—1993），英国评论家，代表作有《温德汉姆·刘易斯》、《中国艺术的背景》等。

(7) 戴维·格温·威廉姆斯（David Gwyn Williams，1904—1990），威尔士诗人、学者，代表作有《威尔士诗歌》、《威尔士文学介绍》等。

(8) 康斯坦丁·卡瓦菲（Constantine Cavafy，1863—1933），希腊诗人，代表作有《伊萨卡》、《峥嵘岁月》等。

(9) 埃利·帕帕迪米特里乌斯（Elie Papadimitriou），情况不详。

(10) 基思·道格拉斯（Keith Douglas，1920—1944），英国诗人，在诺曼底登陆作战中牺牲，代表作有《阿拉曼到祖拉姆》。

评埃里克·卡勒的《人的尺度》(1)

正如它的名字所暗示的，这本分量十足的书（640页，有30页是参考书目）探讨了人文主义的问题，而且它还尝试对自青铜时代以来的世界历史进行总结。作者本人是一个并不坚定的——或者说是不安的人文主义者。他看到宗教信仰由于人类的解放而逐渐消亡，而且他接受进步和进化的原则，否定在任何时代都有所谓不变的“人的本质”。事实上，在这本书中最有趣的章节里，他反对马克思和其他类似的思想家，认为我们现在认为几乎是本能的动机其实是直到不久前才发挥作用的：

> 一些当代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试图证明早在古巴比伦就有资本主义萌芽。但他们所发现的并不是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并不等同于财富和动产，并不等于与挣钱和借钱，甚至并不等同于投资生产。所有这些都不是资本主义，因为所有这些都服从于一个生命原则，而不是为了经济上的目标。它或许是为了一个人文的目的，一个人道的宗旨，让人类能够去享受。

这段文字的背景是最早一批真正的资本家富格尔家族的小传。他们是哈布斯堡王朝的财库和控制者，但他们与意大利的富商不同，他们只会用金钱去创造更多的金钱。在另一个内容很相似的章节里，卡勒先生解释为什么在古代物理科学未能发展。他认为原因不在于智力缺陷或技术落后，而是因为思维习惯不同：

> 拜占庭的数学家与建筑家安特米乌斯……甚至清楚地知道蒸汽压力的技术应用。他本来可以轻松地发明蒸汽机，但他只是运用他

> 的知识弄出了一场人工地震当作一场玩笑吓唬他的朋友……前提条件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技术与工业飞速进步在于当代的思想观念，而阻止古人形成这一观念的因素是宗教……宗教是技术和经济的大敌。

贯穿这本书的始末，卡勒先生认为人类历史的各个时代被当时的人的思想所塑造和主宰，而不是像现在更时髦的观点认为的，思想只是外部条件的反映。它的结论是，世道的改善必须先有思想上的改变，单是提高机械效率并不能改变什么。就连让每个人都能吃上饱饭这个简单的问题没有“思想上的深刻改变”也是无法解决的。

但在书中的结尾，卡勒先生似乎认为人类只有在经历了外部的苦难之后才能吸取经验。他说：“依靠纯粹的思想并不能创建一个理性的社会，苦难会将人的思想扭曲——而那番苦难会有多么深重，接下来的几代人将会知道。人的理念，新的人道主义的指导，将会是推动现在的世界进行深刻改变的根本因素。”

当然，这本书的后半部分探讨了极权主义的崛起。有几篇探讨这一问题的章节思维陷入了扭曲，因为它是写于1941年和1942年，当时德国仍未呈现败象。事实上，由始至终它倾向于把当代世界的所有罪恶都推到了德国身上，并将原因追溯到阿米尼乌斯的时代。

但大体上这本书更像是历史作品而不是政治宣传，人文主义者的难题到最终并没有得到解答。只要超自然的信仰依然存在，人类就会遭到狡猾的牧师和寡头统治阶级的压迫，而技术进步这个实现公平社会的前提就无法实现。另一方面，当人们不再崇拜上帝时，他们就会去崇拜个人，造成灾难性的结果。人文主义者必须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再教育和“心的改变”，还是说不可逾越的第一步是消灭贫穷。卡勒先生在这两个立场之间徘徊，但倾向于第一个立场。这本书最好的部分是纯粹描写历史的部分，展现了渊博深厚的学识。

(1) 刊于1945年7月22日《观察者报》。埃里克·卡勒（Erich Kahler，1885—1970），德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人的尺度》、《高塔与深渊》等。

好笑，但并不低俗[1]

十九世纪的前七十五年是英国幽默作品的伟大年代——它们并不机智，也没有讽刺意味，纯粹只是幽默。

那段时期诞生了狄更斯的大量滑稽作品、萨克雷杰出的滑稽剧和短篇小说如《要命的靴子》和《到蒂明斯家略进晚餐》、苏迪斯的《汉德利十字架》、刘易斯·卡罗的《爱丽丝漫游仙境》、道格拉斯·杰罗尔德[2]的《考德尔夫人的垂帘讲演》和托马斯·巴勒姆[3]、托马斯·胡德[4]、爱德华·利尔、亚瑟·休·克拉夫、查尔斯·斯图亚特·卡尔弗利和其他作家所写的诙谐诗。另外两部杰出的幽默作品——安斯泰的《反之亦然》和格罗史密斯父子[5]的《小人物日记》成书于我所提到的时期之外。但不管怎样，直到1860年前后，漫画家仍然存在，看看克鲁克襄[6]给狄更斯画的插画、利奇给苏迪斯画的插画和萨克雷为自己的作品画的插画就知道了。

我不是想夸张地说，在我们这个世纪里英国没有诞生任何有价值的幽默作品。比方说，我们有巴里·佩恩[7]、雅各布斯、斯蒂芬·李科克[8]、沃德豪斯、心情较为轻松的威尔斯、伊夫林·沃和希莱尔·贝洛克——他是一位讽刺作家而不是幽默作家。但是，我们不仅没有写出达到《匹克威克外传》这一高度的幽默作品，而且或许更重要的是，过去几十年来一直没有一本称得上一流的幽默期刊读物。人们一直批评《潘趣》“和以前不一样了”，不过这番话在当下或许并不公允，因为《潘趣》比十年前更好笑了，但比起九十年前，它确实没有那么好笑。

滑稽诗已经完全失去了它的活力——这个世纪没有诞生任何有价值的英语打油诗，贝洛克先生的诗和切斯特顿的一两首诗除外——而一幅

不仅是因为它所展现的笑话好笑，而且本身的笔触也好笑的漫画也极为罕见。

这些大体上都得到了承认。如果你想要开怀大笑，去音乐厅或看场迪士尼电影会更靠谱，或调到汤米·汉德利[9]的节目，或买几张唐纳德·麦吉尔的明信片，而不是去看书或看杂志。大家都承认美国滑稽作家和漫画家比我们的作家和漫画家更出色。当下我们根本没有人能和詹姆斯·瑟博[10]或达蒙·鲁尼安相提并论。

我们不知道开怀大笑是如何产生的，或为了什么生物功能而服务，但我们大体上知道是什么引至开怀大笑。

当一件事情不合常规时，它就是好笑的——只要它不伤人或令人害怕。每一个笑话都是一场小小的革命。如果你只能以一句话去修饰幽默，或许你可以将其定义为“让尊严坐在大头钉上”。无论是什么摧毁了尊严，将强权者从他们的宝座上拉下来，最好摔上一跤，这就很好笑。摔得越重，玩笑就越成功。朝一个主教扔奶油蛋糕比朝一个牧师扔奶油蛋糕更过瘾。我觉得，记住这一原则，你就能开始认识到英国的幽默文学在这个世纪出了什么岔子。

如今几乎所有的英国幽默作家都太斯文，太善良，太刻意地走下里巴人路线了。沃德豪斯的小说，或赫伯特的诗歌，似乎都是写给发达的股票经纪看的，供他们在某个郊区高尔夫球场的休息室消磨时间。他们这些人一心想的就是担心会身陷丑闻，道德上、宗教上、政治上或思想上都是如此。我们这个时代大部分最优秀的幽默作家——贝洛克、切斯特顿、“提摩西·夏伊”[11]和最近冒出来的“比奇康莫”[12]——都在为天主教辩护，也就是说，他们都有着严肃的目的，而且愿意使用下三滥的手段。这并不是出于巧合。现代英语幽默的傻蛋传统、避免描写暴行和害怕思想可以用“好笑，但并不低俗”这句话加以概括。在这个语境里，“低俗”通常意味着“淫秽”。我们得承认，最好的笑话不一定得是下流的笑话。例如，爱德华·利尔和刘易斯·卡罗从未写过这一类笑话，而

狄更斯和萨克雷写的也不多。

大体上，维多利亚早期的作家避免拿性开玩笑，虽然有几个是例外，如苏迪斯、马里亚特和巴勒姆，他们仍然保留着十八世纪的低俗。但问题的关键是，现代对于所谓“干净的笑话”的强调其实是不愿触及任何严肃或有争议的题材的体现。说到底，淫秽是一种颠覆。乔叟的《米勒的故事》是道德层面的反叛，就像《格列佛游记》是政治层面的反叛一样。事情的真相是，你要描写那些富人、有权有势的人和自鸣得意的人不愿意提及的话题，你才能成为难忘的幽默作家。

上面我提到了几位十九世纪最优秀的幽默作家，但如果你去考察早期的英国幽默作家的话，这一点就更加明显了——例如乔叟、莎士比亚、斯威夫特和流浪汉小说家斯莫利特、菲尔丁和斯特恩。如果你将外国作家考虑在内，包括古代的和现代的作家，那就更了不得：例如阿里斯托芬、伏尔泰、拉伯雷、薄迦丘和塞万提斯。所有这些作家都很残忍和低俗。那些人物被裹在毛毯里扔掉，他们砸穿了黄瓜棚架，他们躲在洗衣篮里，他们抢劫、撒谎、行骗，在每一次可能丢脸的时候都会出洋相。所有伟大的幽默作家都愿意去攻击作为社会基础的信仰和美德。薄迦丘将地狱与炼狱视作无稽之谈，斯威夫特嘲笑人类的尊严，莎士比亚让福斯塔夫在战斗中发表一则演讲为懦弱辩护。至于婚姻的神圣，在基督教社会里一千年来有大部分时间它是幽默的主要题材。

所有这些都不是说幽默的本质是不道德或反社会的。一个笑话顶多是对美德暂时性的反叛，其目的不是要贬低人类，而是让他知道他已经堕落了。极其淫秽下流的玩笑能和非常严肃的道德标准结合在一起，就像在莎士比亚的作品里一样。有些幽默作家，如狄更斯，怀有直接的政治目的。其他作家，如乔叟和拉伯雷，接受了社会的败坏，认为那是不可避免的。但没有哪位达到一定高度的幽默作家曾经说过社会是美好的。

幽默是对人性的揭露，只有在与人类有关的情况下它才有趣。比方

说，动物只有在它们是对我们自己的拟人化戏仿时才有趣。一块石头本身不会有趣，但如果它打中了一个人的眼睛或被雕成人的模样，那它就是有趣的。

但有比扔奶油蛋糕更加微妙的揭露方式。还有纯粹幻想的幽默，嘲讽人类自诩不仅是有尊严的生物，还是理性的生物。刘易斯·卡罗的幽默的主要方式是嘲笑逻辑，爱德华·利尔则喜欢和常理玩恶作剧。当红桃皇后说“我见过的山丘，你所看到的那座山丘和它一比，就变成山谷了”时，她和斯威夫特或伏尔泰一样是在以自己的方式向社会的基础发起抨击。在利尔的幽默诗《向咏吉—邦吉—波求爱》中，幽默的诗篇总是在于营造一个梦幻的世界，那个世界和真实的世界很相似，以此剥夺了后者的尊严。但它更经常依赖反高潮的手法——即一开始用高雅的语言去写，然后突然间直转而下，重重地摔个跟头。例如：卡尔弗利的这几行诗：

曾经，我是一个快乐的孩子，终日
在绿色的草坪上欢乐地歌唱，
心满意足地穿着
一套有点紧身的小蓝衣。

这首诗最开始的两句会让人觉得这将是一首关于童年的美好的抒情诗。贝洛克先生在《现代旅行者》中对非洲的祈祷：

噢，非洲，神秘的土地，
被许多沙子包围，
尽是草原和树木……
遥远的俄菲乐土，有黄金的矿藏，
那是尊贵的老所罗门王的财产，
向北驶向丕林岛，

带走了所有的黄金，
留下了许多洞穴。

布雷特·哈特的续篇《致玛乌德·穆勒》，有这么两句话：

但在他们结合的日子，
玛乌德的哥哥喝得酩酊大醉。

用的是同一种手法，而伏尔泰的嘲讽之作《圣女》和拜伦的许多散文则以不同的方式做到这一点。

这个世纪的英文诙谐诗——看看欧文·希曼[13]、亨利·格拉汉姆[14]、艾伦·帕特里克·赫伯特[15]、艾伦·亚历山大·米尔恩[16]和其他人的作品——大部分都是劣作，不仅缺少想象力，而且没有思想。那些作者都处心积虑地避免阳春白雪——即使他们用韵文诗写作，也处心积虑地避免做诗人。而维多利亚时代早期的诙谐诗里到处都有诗歌的影子。它们往往是技艺精湛的韵文诗，有时候甚至讲究用典，“晦涩难懂”。巴拉姆曾写道：

你背后的双臀肌受了伤，
布劳迪·杰克，
你的美第奇[17]曾经受过伤，
你的爱神在多处地方受过伤，
我想大概有二十处，
如果没有更多，
她的手指和脚趾都掉在地上。

他是在展现大部分严肃的诗人都会尊敬的艺术品位。或者引用卡尔弗利的《烟草颂》：

你，当恐惧来袭时，
你将它们驱走，将骑手
鞍后坐着的那黑色的忧愁
拉下马；[18]
甜美啊，你在微光初现的清晨，
甜美啊，当他们收走了午饭的杯盘时，而在一天快过去的时候，
你最是甜美！

看得出卡尔弗利并不害怕运用深奥的拉丁典故以引起读者的注意。他不是在为下里巴人写作——特别是他的《啤酒诵》——而且擅长反高潮的诗，因为他愿意向真正的诗靠拢，并认为他的读者应该有充分的知识。

看起来，要想写出好笑的东西来，你就非得低俗不可——这里所说的低俗是以我们这个时代大部分英语幽默作品所针对的读者的标准而言的，因为不仅性是“低俗的”，死亡、生孩子和贫穷也是。最好的歌舞厅幽默作品就是拿后面那三个开涮。尊重思想和强烈的政治情感，如果不是真的低俗，也被视为品位很可疑。当你的主要目的是取悦那些优裕的阶级时，你不可能做到真正的好笑：它意味着忽略太多的东西。事实上，要做到好笑，你必须严肃对待。过去至少四十年来的《潘趣》给人的印象是，它在试着让人感觉心里踏实，而不是要逗笑。它所隐含的信息是，一切都好得不能再好了，没有什么事情会发生真正的改变。这绝对不是它创刊时的信念。

---

(1) 刊于1945年7月28日《领袖杂志》。

(2) 道格拉斯·威廉·杰罗尔德（Douglas William Jerrold，1803—1857），英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一根羽毛的故事》、《金钱堆成的人》。

(3) 托马斯·巴勒姆（Thomas Barham）：情况不详。

(4) 指汤姆·胡德（Tom Hood，1835—1874），英国幽默作家，曾任《潘趣》杂志的编辑，代表作有《金子的心》、《船长的孩子》等。

(5) 乔治·格罗史密斯（George Grossmith，1847—1912），英国喜剧演员、作家。小乔治·格罗史密斯（George Grossmith，Jr，1874—1935），英国喜剧演员、剧作家，父子的代表作有《小人物日记》、《海滩上的宝贝》等。

(6) 乔治·克鲁克襄（George Cruikshank，1792—1878），英国漫画家，与狄更斯是好友，为他的作品创作了许多插画。

(7) 巴里·埃里克·奥德尔·佩恩（Barry Eric Odell Pain，1864—1928），英国作家、记者、诗人，擅长创作幽默故事，代表作有《百重门》、《看不见的影子》等。

(8) 斯蒂芬·李科克（Stephen Leacock，1869—1944），加拿大作家，作品以幽默风趣著称，代表作有《幽默随笔》、《小镇艳阳录》等。

(9) 托马斯·雷吉纳德·汉德利（Thomas Reginald Handley，1892—1949），英国喜剧演员，以主持英国广播电台的《原来又是他》节目而出名。

(10) 詹姆斯·格罗夫·瑟博（James Grover Thurber，1894—1961），美国作家、记者、卡通画家，长期担任《纽约客》专栏作家，代表作有《男人、女人和狗》、《了不起的0》等。

(11) 提摩西·夏伊（Timothy Shy）是英国作家多米尼克·贝文·温德汉姆·刘易斯（Dominic Bevan Wyndham Lewis，1891—1969），在《新闻纪实报》上的笔名。

(12) 比奇康莫（Beachcomber），1919年至1975年《每日快报》的专栏《顺便说一句》集体创作的笔名。

(13) 欧文·希曼（Owen Seaman，1861—1936），英国作家、编辑，长期担任《潘趣》杂志的编辑，代表作有《海湾的战斗》。

(14) 乔斯林·亨利·克莱夫·格拉汉姆（Jocelyn Henry Clive Graham，1874—1936），英国作家、记者，代表作有《我们嘲笑的世界》、《快乐的家庭》等。

(15) 艾伦·帕特里克·赫伯特（Alan Patrick Herbert，1890—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秘密的战斗》、《泰晤士河》等。

(16) 艾伦·亚历山大·米尔恩（Alan Alexander Milne，1882—1956），英国作家，缔造了童话形象小熊维尼，代表作有《小熊维尼》、《爱在伦敦》。

(17) 指皮耶罗·迪·科西莫·德·美第奇（Piero di Cosimo de' Medici，1416—1469），常被称作痛风者，掌控佛罗伦萨，热心艺术，曾赞助许多艺术家。

(18) 此句衍生自一个拉丁典故：“黑色的忧愁坐在骑手的鞍后”（Post equitem sedet atra cura），出自古罗马诗人贺拉斯的诗句。

评萨缪尔子爵的《回忆录》、克里斯朵夫·伊舍伍德的《告别柏林》、弗吉尼亚·伍尔夫的《一个人自己的房间》、查普曼·科恩的《托马斯·佩恩》[(1)]

萨缪尔勋爵是一个理性的人，而理性的人并不总是会让人觉得激动。那些读过他的乌托邦作品（《未知的土地》，大概出版于三年前）的人会记得它描写了一个如此美妙、方方面面都没有疏漏的社会，但没有哪一个正常人能够住上半个月而受得了。

因此，如果他的回忆录的价值就只在于准确地记录了历史事件，可以用于检验当代历史的疑点，这并不会令人感到惊讶。

萨缪尔勋爵生于一个富裕的银行世家，父母希望他能从事法律。但他从小就决定投身政治。1889年的码头大罢工，威廉·布什[(2)]的《在最黑暗的英国》，代表他的哥哥为怀特查佩尔的郡议会选举进行的工作，这些事情使他意识到数百万英国人糟糕的生活条件，从那时起，他就坚定地支持自由党，因为直到1900年，那是唯一的左翼政党。

在牛津大学的时候，他积极参与地区政治，遭受压迫的牛津郡农场工人第一次成立工会就有他的一部分功劳。

那时候这种活动不像今天那么风行，萨缪尔先生（那时候还不是勋爵）的家门有时候都快被吵闹的大学生给拍烂了，而来自伦敦的名人就在他的房间里会面。从牛津大学毕业后他被选为南牛津郡自由党的候选人，但未能赢得议席，直到1902年才进入议会。

这本书最有趣的部分是讲述1914年到1916年的那几章。在战前和战争期间，萨缪尔勋爵在阿斯奎斯的政府里任职，能够对格雷[3]、霍尔丹、基奇纳[4]和劳合·乔治这些人作出权威性的判断，并讲述1916年底政府剧变的内情。

劳合·乔治继任首相后，他希望萨缪尔勋爵继续担任内政大臣，而萨缪尔勋爵拒绝了，因为他不仅反对新政府的人员构成，而且反对让阿斯奎斯倒台的不择手段的媒体报道。

他还补充写道劳合·乔治自认为是为了国家真正的利益而行动，但其实是为了让自己攫取权力。这一部分的内容大部分是萨缪尔勋爵当时写的日记，对于纠正劳合·乔治本人多年之后所写的记录中的谬误很有价值。

其它部分的回忆内容很拖沓，不过萨缪尔勋爵认识自1890年之后的每一个大人物，而且了解许多人的轶事趣闻。

只有当他谈论自己亲身了解的政治事件时，他才写出最好的内容，在这本书的结尾有几段关于慕尼黑会议、重整军备和外交政策的结构精当的描写。

硬要说克里斯朵夫·伊舍伍德先生编撰的以《告别柏林》为书名的那册简笔故事集与那本简短的杰作《诺里斯先生换乘火车》水平相当是荒唐的。它们描写的是同一题材，因此这些故事的一部分魅力甚至就来自对于后者的回忆。

但它们仍然是对一个走向衰落的社会非常精彩的描写。在一篇简短的序文里，伊舍伍德先生解释他最初的目的是写一篇关于希特勒上台前的柏林的长篇小说——它原本的名字是《迷失》——这些故事原本是它的一部分内容。它们当中最精彩的是《诺瓦克一家人》，描写了沦落到贫困线上的一户德国工人阶级家庭，并描写了冬天一座肺结核疗养院凄楚的情景。

读着像这样的故事，你感到惊讶的不是希特勒能够上台，而是为什么他没有早几年上台。这本书的结局是纳粹党的胜利和伊舍伍德先生离开柏林。

> 施罗德太太（他的女房东）根本无可救药……向她解释或谈论政治根本没有意义。她已经在适应了，无论哪一个新的政权成立她都会这么做。今天早晨我甚至听见她对门卫的老婆满怀敬意地谈起“元首”。如果有人提醒她在去年十一月的选举时她投票给了共产党，她会激烈地否定这一点，并虔诚地……成千上万像施罗德太太这样的人正在让自己适应形势。

自从伊舍伍德先生的上一本小说问世至今，已经过去很久了，大部分时间他一直在加州追随杰拉德·赫德先生[5]。这些短文的重版提醒了我们他曾经是一位很优秀的作家，并让许多人希望他能够抛弃好莱坞回到欧洲，再看一看柏林。

弗吉尼亚·伍尔夫的这本书是一篇很长的散文，探讨了与男人相比阻碍女人写出第一流的作品的原因。她相信的主要原因在书名里已经有所暗示。她认为如果一个作家要写出自己最好的作品，他需要一年有500英镑和属于自己的房间，而比起男人，能够享受到这些条件的女人要少得多。

但是，还有其他不便——伍尔夫小姐构思出了威廉·莎士比亚的妹妹[6]，她的才华不在哥哥之下，但社会根本没有给她发挥才华的机会。这本书有时候过度渲染了女性所碰到的阻碍，但几乎每一个男性读者都能够带着优越感去阅读。

《托马斯·佩恩》是这位伟大的英国激进主义者的小传（他是英国人，但美国人总是会忘记这件事）。他支持美国的殖民者和法国的革命党人，并参与起草了《独立宣言》。

(1) 刊于1945年8月2日《曼彻斯特晚报》。赫伯特·路易斯·萨缪尔（Herbert Louis Samuel，1870—1963），英国自由党政治家，曾担任内政大臣、邮政总长等职务。克里斯朵夫·伊舍伍德（Christopher Isherwood，1904—1986），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在前线》、《诺里斯先生换乘火车》、《告别柏林》等。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1882—1941），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日日夜夜》、《年华》等。查普曼·科恩（Chapman Cohen，1868—1954），英国作家、学者，代表作有《自由思考文集》、《有神论与无神论》等。托马斯·佩恩（Thomas Paine，1737—1809），英/美作家、思想家、革命家，代表作有《论常识》、《理性的时代》、《人权》等，其思想对美国独立革命有深刻影响。

(2) 威廉·布什（William Booth，1829—1912），英国卫理公会牧师，于1878年创建救世军慈善机构。

(3) 乔治·格雷·阿斯顿（George Grey Aston，1861—1938），英国海军军官、情报部官员，代表作有《新旧战争的启示》、《政治家与市民的战争研究》等。

(4) 赫伯特·基奇纳伯爵（Earl Herbert Kitchener，1850—1916），爱尔兰裔英国陆军元帅，曾指挥英军在苏丹、印度、布尔等地镇压殖民地反抗，一战时被委任为国防部长，1916年经海路至俄国时所在军舰被德军鱼雷炸中身亡。

(5) 亨利·菲茨·杰拉德·赫德（Henry Fitz Gerald Heard，1889—1971），英国历史学家、教育家、哲学家，代表作有《人类的五个时代》、《第三种道德》等。

(6) 莎士比亚有四个妹妹，但三个早夭，第二个妹妹名叫琼。莎士比亚在遗嘱中为她提供了很好的照料，她比莎士比亚多活了三十年。

评爱德华•萨克维尔 - 韦斯特的《拯救》限量版，由亨利•莫尔绘制插画[(1)]

电台节目是用来听的，不是用来读的。萨克维尔先生为《拯救》所写的序文（或“导言”，因为他喜欢这么说）比这出剧本身更值得一读。这出广播剧确实有几个章节很有阅读的价值，而且关于“音效”和消音的指引有技术上的趣味性，但是，任何没有听过实际播出的人会从“导言”里获益更多，它严肃地探讨了此前还没有进行过讨论的广播剧的可能性和尚未解决的难题。

《拯救》分两部分播出，每一部分用时二十五分钟，是《奥德赛》最后几章的戏剧化版本，进行了很多改动以赋予它情节剧的效果。有几段插曲是诗歌，还有几段插曲用日常俚语写成，它用的是高度风格化的语言，游走于诗歌的边缘，而且一直有音乐在伴奏。第一幕描写了佩内洛普遭到追求者的逼迫，第二幕的高潮是奥德修斯获得胜利。它最大程度地遵循严格的戏剧体裁，沉闷的旁白被取消了，他的位置由诗人斐弥俄斯和雅典娜女神代替，他们在剧情中会进行必要的解释。

你得听一听这出广播剧才会知道它的播出效果如何，但即使你在阅读文本时，你也会提出一两点反对意见。首先，《奥德赛》适不适合被改编成舞台剧。作为一种人们所不熟悉的艺术形式，或许选择听众已经知道的故事会比较明智，但麦克风所体现的一个事实是，有些故事要比其它故事更加具有表现力。比方说，在这部戏里，奥德修斯用他的弓箭将追随者射死就不能很好地呈现。它只能由欧迈俄斯向斐弥俄斯间接地描述。而且，很遗憾的是，像这样一出严肃的作品弥漫着官方宣传的味道，即使只是很轻微地。被追随者们占领的伊萨卡被比拟为被德国人占

领的希腊，虽然没有紧紧地扣住这一主题，但在第二幕里明确地提到了。甚至有一处地方似乎将奥德修斯与希腊国王乔治二世等同起来。

在“导言”里，萨克维尔谈论的主要是音乐伴奏的问题，但他还说到了关于广播剧的几个有趣的基本问题。他指出广播剧复兴了独白（在现实舞台上已经没有人能够忍受），而且在时间和空间上比电影更方便。另一方面，任何广播剧如果使用超过两到三个声音，就会让听众觉得很难理解剧情以及到底是谁在和谁说话，这个难题没有得到完全解决。通常的做法是安排一个叙述者，但这会破坏戏剧效果，或使得角色说出解释性的话语，可能使得情节没有那么精彩，而且要让它们听起来可信的话必须写得很有技巧。

但是，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深入的研究。基本的原因是，和几乎所有国家一样，英国的电台被垄断了。节目的来源只有一个，那就是英国广播公司，但所有的节目内容，从“漫画”到“希伯特新闻”，都有严格的长度限制。显然，没有多少时间安排给“高雅的”节目，因为大部分听众并不喜欢，而由于英国广播公司是一个半官方的组织，总是会受到爱管闲事的人的干预，他们只要一听到有节目听起来太难懂就会提出抗议。而且还有金钱上的困难。一出广播剧的制作要花很多钱——《拯救》里有三十多个配音，一定得花费好几百英镑——而且它只播出一次，最多两到三次。因此，它不可能进行精心排练——事实上，要让配音演员记住他们的台词是不可能的，而要给创作者一笔钱，足以让他花几个星期或几个月专心写剧本也是不可能的。这些条件都不利于实验性的工作。

与此同时，看到广播剧被印成书是一件令人振奋的事情，而且用的是高质量的纸张。如果它们以印刷品的形式存在，它们将更有可能复兴。如果电台节目能够播放不止一次成为常态，那些剧作家将会更加严肃地对待创作。

---

(1) 刊于1945年8月5日《观察者报》。爱德华·查尔斯·萨克维尔－韦斯特（Edward Charles Sackville-West，1901—196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辛

普森的一生》、《留声机》等。亨利·斯宾塞·莫尔（Henry Spencer Moore，1898—1986），英国雕塑家、画家。

它们让人进一步了解印度[1]

企鹅出版社有一本“近期出版或即将出版”的书，是穆尔克·拉杰·安南德[2]的《苦力》，他还创作了《村庄》、《双叶与花蕾》、《剑与镰刀》和其他关于印度生活的小说。

安南德先生是以英语写作的印度作家小群体中的一员。过去二十年来这个群体的出现标志着英印关系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这个群体中还有艾哈迈德·阿里[3]、伊科巴·辛[4]、纳拉耶纳·梅农[5]和欧亚混血作家塞德里克·多弗[6]。

这些作家中有的人选择英语作为创作语言或许是为了能有更大的读者群体，但他们几乎将英语当成了母语，甚至有迹象表明一门独特的英语方言正在形成，就像爱尔兰英语一样。譬如说，艾哈迈德·阿里的《德里的早晨》的文风很精致，但你或许可以不用提示就能猜到它不是出自一个英国人的手笔。

这些拥有双重出身的作家的优势在于他们能够直接向英国公众介绍印度。那些曾经在印度文学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其实只占印度人口千分之一不到的“白人老爷”并不是他们的故事的主人公。

除了那些以英语写作的作家之外，还有其他作家——短篇小说作家普雷姆参德[7]就是一例——坚持以印度语创作，但深受欧洲作家如莫泊桑的影响。他们的作品译本英国读者一下子就能读懂。通过这个作家群体，你能了解到村庄和巴扎集市的生活情景，而从任何英国小说家或纯粹的印度作家那里你是无法了解这些的。

在吉卜林之前，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有时候会催生有趣的文献，例如

印度兵变时期的日记，但很少有幻想式的文学作品。

吉卜林似乎是第一位注意到并描写印度独特风情的英国作家。他被指责带有势利而且赤裸裸的帝国主义思想，这是公允的评价；但是，他最好的作品源自于事实上他并不真正属于侨居印度的英国人这个阶层。

他年轻的时候曾是拉合尔一个薪水微薄的报纸副编，《山中传说》和《三个士兵》这些作品的活力就来自于这一时期和他的童年回忆。但是，吉卜林的作品主要描写的是英国治下的印度。就连《金姆》这部讲述一个印度男孩的故事的作品——不是很有说服力——主角也是一个神明一般的英国官员。

在描写印度人时，吉卜林总是无法摆脱纡尊降贵的姿态，而在涉及政治问题时就蜕变为麻木不仁。弗罗拉·安妮·斯蒂尔[8]的才华远远比不上吉卜林，现在几乎被遗忘了，但她更加严肃地尝试去理解印度人的思想。

吉卜林之后的下一部里程碑式的作品是爱德华·摩根·福斯特出版于1924年的《印度之行》。这本书仍然是，而且或许将是出自英国作家之手的印度题材作品中最好的一部。它是在机缘巧合之下写出来的，因为福斯特先生的经历不是在英国统治下的印度，而是一个印度的小邦。但是，思想的改变体现了英国的变迁。

对白人的优越性的信仰已经不复存在，人们不再认为印度人是古怪的封建体制的遗民，甚至不再是遭受蹂躏的受害者，而是一个纯粹的个体。这本书的力量在于，虽然在政治意义上福斯特与印度人站在同一阵营反对英国人，但他并不觉得一定要表现他们在道德上或思想上的优越性。

几乎所有的角色，英国人和印度人，虽然遭到帝国主义的侵蚀，但仍有正派的思想，值得同情。

福斯特之后关于印度的“复杂深刻”的作品变得更加普遍，例子有爱

德华·汤普森[9]的《印度一日》、约翰·斯图亚特·科里斯[10]的《缅甸的审判》[11]和一部非常“轻松”但展现了没有肤色意识的小说——乔·兰道夫·阿克利[12]的《印度假日》——而这在几年前是不可能发生的。

如果当代文学作品将流传下去的话，《印度之行》会是一部传世小说，但它的主题使得它被当成了一本社会纪实作品。它描写了在帝国主义体制下印度人与英国人不可能建立真正的友谊。在那个时候（这本书的构思或许是在1913年）这个主题几乎被强加在任何要去描写印度的诚实的作家的身上。然而，在不远的将来，或许我们将会看到关于印度的写法不同的小说。

福斯特所描述的紧张关系不会再持续很久了。不用再过几年印度将会获得独立，与此同时，数十万名英国士兵来到印度，已经建立起了新的接触——他们不是以前那些目不识丁的雇佣兵，而是接受了良好教育的应征入伍的士兵。或许下一批印度小说将会以他们的经历作为基础。

与此同时，我们可以从那个以英语进行创作的印度作家小群体那里了解到关于印度的大部分事情。对于英国公众来说他们并不是太出名，而且他们几乎没有得到英国政府的扶持，因为英国政府从来没有意识到英语作为欧洲与亚洲之间的纽带的重要性。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当中最有趣的人是《混血儿》的作者塞德里克·多弗，他是少数几个让外界了解到规模虽小但很重要的欧亚混血儿群体的作家之一。

事实上，我记得的关于这个题材的其他书籍还有彼得·布伦戴尔[13]的作品——《波尼奥的波德先生》等——它们是非常“轻松”的作品，但信息量很大。如果企鹅丛书能够在出版《苦力》之后出版福斯特和艾哈迈德·阿里描写旧德里的文集，将有助于改善英印关系。

---

(1) 刊于1945年8月9日《曼彻斯特晚报》。

(2) 穆尔克·拉杰·安南德（Mulk Raj Anand，1905—2004），印度作家，作品多揭露印度等级社会的黑暗，代表作有《印度亲王的私生活》、《七个夏天》等。

(3) 艾哈迈德·阿里（Ahmed Ali，1910—1994），印度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德里的暮光》、《火焰》等。

(4) 伊科巴·辛（Iqbal Singh），情况不详。

(5) 瓦达克·库鲁帕斯·纳拉耶纳·梅农（Vadakke Kurupath Narayana Menon，1911—1997），印度音乐家、舞蹈家，曾担任英国广播电台音乐指导，代表作有《沟通的革命》、《音乐的语言》等。

(6) 塞德里克·多弗（Cedric Dover，1904—1961），印度作家，代表作有《混血儿》、《地狱的阳光》等。

(7) 曼施·普雷姆参德（Munshi Premchand，1880—1936），印度作家，代表作有《曼陀罗》、《中奖》等。

(8) 弗罗拉·安妮·斯蒂尔（Flora Annie Steel，1847—1929），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五河之地》、《旁遮普的传说》。

(9) 爱德华·汤普森（Edward Thompson），情况不详。

(10) 约翰·斯图亚特·科里斯（John Stewart Collis，1900—198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光明的道路》、《脚踏实地》等。

(11) 奥威尔的笔误。《缅甸的审判》的作者是莫里斯·斯图亚特·科里斯（Maurice Stewart Collis，1889—1973），英国作家，曾担任驻缅甸行政官，代表作有《黑暗之门》、《三界之主》等。

(12) 乔·兰道夫·阿克利（Joe Randolph Ackerley，1896—196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战俘》、《父亲与我》等。

(13) 彼得·布伦戴尔（Peter Blundell），情况不详。

评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的《那股残暴的力量》、纳里娜·舒特的《交杯酒》(1)

大体上，小说最好不要去描写奇迹。但是，有许多描写鬼怪、魔法、千里眼、天使、美人鱼等等的小说是有价值的作品。

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先生的《那股残暴的力量》可以被归入此列——但奇怪的是，如果将它的魔法内容去掉的话，它会是更好的作品，因为在本质上它是一个犯罪故事，而且那些离奇的事件虽然在结尾部分更加频繁地出现，但并不是故事的必不可少的部分。

它的故事梗概和气氛都有点像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的《曾经是星期四的男人》。

作为作家，刘易斯先生或许借鉴了切斯特顿，而且和他一样对现代机器文明感到恐惧（顺便说一下，这本书的书名取自一首关于巴别塔的诗），一样坚信基督教会的“永恒真理”，反对科学唯物主义或虚无主义。

他的这本书描写了一个理性人的小群体对抗几乎征服了整个世界的梦魇。一个由疯狂科学家组成的公司——或者说，他们并不是疯了，只是消灭了自己的人性，全无善恶之分——阴谋征服英国，然后是整个地球，然后是其他星球，直到他们控制了整个宇宙。

所有多余无益的生活都必须被消灭，所有的自然力量都会被驯服，群众将沦为奴隶，统治阶层的科学家会对他们进行活体解剖。这些科学

家甚至获得了不朽的生命。简而言之，人类征服了天堂，推翻了上帝，甚至自己成为了上帝。

这么一场阴谋并非完全不可能的事情。事实上，在一颗原子弹——已经被称为“过时”的原子弹——刚刚将大约三十万人炸得粉碎的时候，这个故事听起来已经是老生常谈了。我们这个时代有许多人确实在梦想着拥有他笔下某些角色的可怕力量，而如今这些噩梦即将成为现实。

他对国家实验协调中心以及它遍布世界各地的机构的描写——它的私人军队、它的秘密行刑室、它那个由一个被称为“头儿”的人掌控的内部人员小圈子——都是令人兴奋的侦探题材。

只有非常老练的读者才能在发现是“头儿”不慎泄露秘密的时候不感到兴奋。如果刘易斯先生能够成功地一直保持这个水准的话，我会毫无保留地推荐这本书。不幸的是，超自然的力量总是介入，而且毫无节制，令人感到困惑。那些科学家在尝试寻找已经被埋葬了1　500年的古代凯尔特魔法师梅林的身体——他并没有死，只是处于神游状态——希望能够从他身上了解到基督时代之前的魔法的秘密。

他们被一个几乎很难被称为人类的角色挫败了。之前他在另一个星球上获得了永恒的青春。然后还有一个拥有千里眼的女人、几个幽灵和其他来自外太空的超人，有几个的名字在刘易斯先生之前的作品中出现过，读起来让人觉得很无聊。这本书的结局如此荒唐无稽，甚至并不让人感到恐怖，虽然有许多血腥的描写。

很多描写是围绕着科学家与恶灵的接触这个剧情进行的，虽然这个事实只有最内部的小圈子才知道。刘易斯先生似乎相信善灵与恶灵的存在。他有理由坚持自己的信仰，但它们削弱了他的故事，不仅是因为它们让读者感到不合情理，而且提前决定了结局。当你了解到是上帝在与魔鬼对抗时，你就知道哪一方会获胜。与邪恶进行斗争的戏剧性的魅力在于你没有超自然力量的帮助。不过，按照如今小说的水准，这本书值得一读。

《交杯酒》是那种价值与作者的意图并不一致的书。它的护封写着“一个古怪而叛逆的年轻女人的自传”，这番话清楚地表明了整本书那种自恋的氛围。作者喜欢以第三人称叫自己的姓——“舒特做了什么什么事情”和“舒特又做了什么什么事情”——这个习惯叫人想起一个戴着粉红色发夹的小女孩在镜子前面搔首弄姿，还问道：“我可爱吗？”

但是，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这本书的价值在于它类似于《乱世春秋》的后记，罗列了从1930年以来的各种时尚的愚蠢和荒唐。虽然她主要依靠写影评和为化妆品写广告词挣钱，舒特小姐还有时间浮光掠影地对几乎每一样东西做一点了解，从苏维埃共产主义到基督教民主、试婚、莫斯利的新党、道德重整运动、天体主义、共产主义、芭蕾舞狂热、超现实主义、共同财富党和许多其它话题都草草提及，还点缀着对几位著名作家的简短的评论，有几个人的名字都写错了。它的结局是快乐的，舒特小姐几经辛苦终于争取到离婚，开始一场新的婚姻，并坚信经过这场战争，英国获得了新生。

这是一本傻帽而且肤浅的书，但如果你想要知道比弗布鲁克怎么吃午餐，或一个电影明星应该有多少件貂皮大衣，或坎特伯雷大主教对温莎公爵的评论，舒特小姐都能够告诉你。

---

(1) 刊于1945年8月16日《曼彻斯特晚报》。纳里娜·舒特（Nerina Shute，1908—2004），英国女作家、记者，代表作有《维多利亚时代的爱情故事》、《热烈的友谊》等。

评莱昂内尔•詹姆斯的《被遗忘的天才：圣科伦巴公学与拉德利公学的瑟维尔》[1]

如果弗洛伊德没有为人类作出别的贡献，至少他打破了人们在早餐饭桌上谈论梦境的习惯。心理学知识的传播揭露了很多本被视为纯洁的思想。瑟维尔博士[2]是两所公学的创始人，并担任其中一所的校长。如果他在今天撰写回忆录的话，很难相信他还会信口说出像“时至今日，拉德利的鞭笞室带给我最美好、最有感触、最神圣的印象”这样的话。并不是说这番话透露了关于瑟维尔的真相——鞭笞是十九世纪中期的通常做法，但他似乎很少这么做。但是，它确实表明他并不完全了解自己，而这正是许多维多利亚时代的伟人的优点和缺点。

威廉·瑟维尔是都柏林附近的圣科伦巴公学的创始人，后来又创建了拉德利公学，并从1853年到1861年担任校长。如果现在他被遗忘了，那么这本书并无助于改变这种情况，因为书中的大部分内容是难懂的文件，但作者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瑟维尔对英国公学的现状所作出的贡献比起阿诺德[3]可谓有过之而无不及。他是圣公会高教会派的信徒和坚定的保守党人，热烈地坚信“出身的重要”，但他也是一个富于远见卓识的教育理论家，甚至在为贵族子弟规划学校时能够想到“创建并维系为穷人服务的类似的学校”。创建圣科伦巴公学的初衷就是为了培养英裔爱尔兰贵族，他们应该是忠于皇室的清教徒。瑟维尔意识到语言的差异是爱尔兰的麻烦的根源之一，创造性地将凯尔特语列为必修课。他在拉德利公学的活动影响更为广泛。

在十九世纪初期，各所公学情况都非常糟糕，那是它们能否延续下去的生死关头。即使是最有名的公学，那些男生身陷其中的混乱、肮脏

和恶习以及缺乏照管简直令人难以置信，要不是有无数人证实了这些事实。结果，它们的学生人数迅速减少。詹姆斯先生列举了几个有趣的数字证实这一点。哈罗公学在1844年只有69名学生，而半个世纪前它有350名学生。威斯敏斯特公学的学生人数从1821年的282人下降到1841年的67人。伊顿公学有很长一段时间甚至没办法招满70名拿国王奖学金的学生，1841年的35个奖学金名额只有两个候选人。与此同时，人口正在增长，新的有产阶层需要有学校让他们的儿子就读，严肃对待教育的大型日校开始出现。如果不是阿诺德、瑟维尔和其他几个人对旧式的公学进行改革的话，或许它们就会自此消亡。

瑟维尔在拉德利公学呆了八年，结局是灾难性的。詹姆斯先生说：“没有人会说理财是他的强项。”拜令人吃惊的奢侈所赐，学校一度陷入破产。但与此同时，他留下了自己的烙印，为其它学校树立了典范和影响。他的改革是推行更严格的管理，进一步发展模范生体系，更强调宗教教育和鼓励运动。他的目标是培养统治阶级，而且他是最早意识到需要为新建立的帝国培养行政人才的人。他的政治思想在某些方面很接近迪斯雷利，他的小说《霍克斯通》描写的是浪漫的贵族约翰·曼纳斯勋爵[4]。

詹姆斯先生努力将瑟维尔塑造成一个值得同情的人物，但并不成功。除了花钱无度之外，他似乎是一个谨慎细心的人，但身边的人都不怎么喜欢他。在温彻斯特公学，他是没有加入那场出名的造反的七个学生之一；年轻时他曾订过婚，但后来解除了婚约，不愿意透露原因。在牛津大学他参加了牛津运动，但在90号传单[5]引起的风暴中时他精明地置身事外。在牛津大学他的绰号是“小猪”[6]，虽然是对他的本名的戏仿，但并不表示尊敬或友好。但詹姆斯先生说他是一个重要人物，这是对的。没有他的努力，强制参加的体育活动、模范生体制、鞭笞室或许在英国上流阶层的教育中不会占据那么重要的地位。

---

(1)　刊于1945年8月19日《观察者报》。西里尔·莱昂内尔·罗伯特·詹姆斯

（Cyril Lionel Robert James，1901—1989），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辩证主义：论黑格尔、马克思与列宁》、《国家资本主义与世界革命》等。

(2) 威廉·瑟维尔（William Sewell，1804—1874），英国教育家。

(3) 托马斯·阿诺德（Dr. Thomas Arnald，1795—1842），英国教育家、历史学家，曾担任著名的拉格比公学校长及牛津大学特级客座教授。

(4) 约翰·詹姆斯·罗伯特·曼纳斯（John James Robert Manners，1818—1906），英国政治家，曾担任迪斯雷利内阁的枢密院顾问官及邮政总长。

(5) 宣传册第90篇（Tract 90）是牛津运动人士在1841年针对英国国教第三十九条发起的宗教宣传，旨在将英国国教定性为天主教而不是基督新教，引起英国国教内部的纷争。

(6) 原文是“Suillus”。

评科内伊•楚科夫斯基的《斯人契诃夫》，宝琳•罗丝译本[1]

或许接下来的故事与文人和艺术家的生平有关，还不至于太耳熟能详，失去复述的价值。

十九世纪中期，小丑格里马尔迪[2]是伦敦舞台的一道亮丽风景。有一天，一个无精打采、神情忧郁的男人来到一位医生的问诊室，向医生解释说他受长年忧郁所苦。医生给他做了检查，发现他的身体并没有问题。

“你需要的，”最后他说道，“是能令你振奋的事情。你倒不如试着暂时忘却你的烦恼？听我的建议，今晚就去看格里马尔迪的哑剧表演。”

“我就是格里马尔迪啊。”那个病人回答道。

同样的对比出现在很多作家身上，他们在私人生活中所展现的性格和从他们出版的作品中似乎展现的性格截然不同。俄国剧作家和短篇小说作家安东·契诃夫也是如此——如果楚科夫斯基先生所写的内容可信的话——他是一个与我们原先所想象的决然不同的人。

这本小书并不是一本传记。正如目录所表明的，这只是一本对契诃夫的性格的研究。全世界的读者都知道契诃夫作为弱者的记录者，文风精致但缺乏力量。他是第一个摆脱“情节”束缚的短篇小说作家，并写出了依赖气氛和角色而不需要有出人意表的结局的故事。

但他的突出特点是他所描写的人充满了魅力却又毫无作为。他最后

一部同时也是最出名的戏剧《樱桃园》展现了一个小地主家庭由于软弱无能而被赶出他们再也没有本事维持的家业。

整部戏剧在哀叹旧式半封建的农业社会的消逝，结局中斧头砍伐树干发出的咣当咣当声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虽然他的许多作品内容诙谐甚至傻气，但契诃夫仍会让读者觉得他是一个感伤的天才。

但楚科夫斯基先生还说，契诃夫其实并不是这样的人。

契诃夫不仅友善慷慨，而且积极进取，这些我们可以从他的作品中推断出来，但他还是一个有着钢铁般意志的男人，拥有几乎超人般的能量。楚科夫斯基先生的书列举了契诃夫投身其中的许多活动，当你记起契诃夫在并不算老的年纪就死于肺结核时，这些活动之多令人感到钦佩，而且他不仅以行医为业，还写出了大量作品。

他游历过整个世界，对城镇规划很感兴趣，他创建了四所学校和一座图书馆，捐赠了2　000本书。从他的学生岁月开始，他就养活了一大家子，在霍乱流行的瘟疫中他巡视了25个村庄，他协助组织了全俄人口普查，扶助了多位贫困潦倒的作家，不仅给他们送钱，还帮他们改写故事。除此之外，他还活跃地从事社交活动，而且乐善好施。

但他最突出却并不最为人所熟知的事迹，是他到库页岛研究监狱里囚徒的生活条件。

来到库页岛之后，契诃夫不仅详细研究了劳改营的情况，还独立对全岛进行了人口普查。

但他就此次行程所写的书并没有带给他多少名气。沙皇时代的俄国的氛围对这类揭露文学并不是非常友好。

在书中的最后，楚科夫斯基先生表明自己对契诃夫的性格的看法与几乎每个人的想法都不一样。他说道：“我能够引用数百页关于契诃夫的文章和书籍的内容，说他‘软弱’、‘被动’、‘没有个性’、‘不积极’、‘优柔寡断’、‘惰怠’、‘衰弱’、‘无能’、‘呆滞’。”

确实，他对这些描述作出了有效的回应，但你一直会觉得契诃夫的道德热诚和社会意识被描写得过于突出。或许楚科夫斯基先生的一部分目的是恢复契诃夫的本来面目，就像过去十年来，许多俄国革命前的著名人物已经恢复了本来面目那样。

这本书最后提到了斯大林元帅和伟大的卫国战争，楚科夫斯基先生甚至小心翼翼地坚称契诃夫虽然生于亚速夫海附近并喜欢说自己是“古格尔人”（乌克兰人），但他是血统纯正的俄罗斯人，而且有典型的俄国品味和习惯。不过，这是一本能让人产生共鸣的书，在主旨上能自圆其说，而且能够帮助许多读者带着更多的了解去阅读契诃夫的作品。

---

(1) 刊于1945年8月23日《曼彻斯特晚报》。科内伊·楚科夫斯基（Kornei Chukovsky，1882—1969），俄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埃波利医生》、《神奇的故事》等。宝琳·罗丝（Pauline Rose），情况不详。

(2) 约瑟夫·格里马尔迪（Joseph Grimaldi，1778—1837），英国喜剧演员。

评伊芙林•安德森夫人的《锤子还是铁砧？德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故事》、朱里奥斯•布朗瑟尔的《追寻千年》[(1)]

这两本书虽然宗旨不同，但在内容上互相补充。安德森夫人的书是德国左翼运动简史，重点在于1918年之后的事件。《追寻千年》不那么强调历史，带有更强烈的自传色彩，作者是一位奥地利人。

他在奥地利的社会主义运动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直至许士尼格[(2)]政府在1935年将他驱逐出境，但他对从1905年至上一场战争结束的那段时期尤为感兴趣。从这两本书中你能勾勒出导致希特勒崛起的一长串错误和灾难的清晰图景。

在一战之前和二十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德国的工人运动是世界上最蔚为壮观的。最终它被镇压了，但正如安德森夫人的描写所表明的，它真正的失败原因在早前就已经埋下，它在战后掌握了权力，却未能贯彻必要的改革。安德森夫人认为问题的根源在于，早在1914年前，工人运动内部就已经貌合神离。

德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派的大部分人是“改革派”，他们的领导人习惯于通过争取议席进行斗争，并不愿意采取激进的行动。

而像卡尔·李卜克内西和罗莎·卢森堡这些激进派人物更加了解世界政治，但脱离了群众，而且低估了工联主义的重要性。

但是，罗莎·卢森堡热诚地信奉民主，早在1905年她就反对集权思想。她与李卜克内西在1919年初被残忍地杀害了，她的死去标志着可以

将德国的社会主义运动团结起来的唯一人选消失了。

结果，右翼人士和左翼人士几乎毫无间断地互相争斗，直到希特勒掌握权力，然后将改革派和革命派一同镇压下去。

安德森夫人以详实的手法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复述了那个可悲的故事。自然而然地，到了结尾这个问题出现了：社会主义者、共产党人和别的左派团体被12年来的纳粹主义白色恐怖彻底摧毁了吗？安德森夫人用四个章节的篇幅描写了地下斗争。这些内容无疑是在欧战胜利日之前写的，当时关于德国的内部情况几乎没有多少真实的数据，但大致的结论已经被证明是正确的。安德森夫人强调同盟国发表的“无条件投降”的条款使得德国境内的抵抗者处境更加艰难——事实上，在战后这成为了广泛共识。

她的结论是：现在德国的整整一代年轻人对纳粹主义已经完全幻灭，但没有明确的政治理念，他们或许会走上任何方向，这取决于他们将会有怎样的领导者。他们的再教育最终取决于能让德国再度走向繁荣的、公正的和平方案，而不是将德国再度逼入誓要复仇的民族主义。

布朗瑟尔先生也强烈地认同这一点，他悲伤地注意到英国工党在战争开始时的决议——“我们不应该接受专断的和平。我们无意去羞辱、摧毁或瓜分德国。对侵略行径的受害者必须作出补偿，但所有报复和惩罚的想法都必须被摒弃”——在过去五年来似乎已经变得声音非常微弱。

布朗瑟尔先生生于1891年，父母是虔诚的正统犹太教信徒，14岁的时候去当书籍装订的学徒。那一年俄国革命失败了，这一事件是他将毕生奉行给社会主义运动的原因之一。

他说在奥地利，特别是在一战之前，社会主义是一种生活方式和道德态度，而不只是一个政治和经济理论。迫害、失败和流放只是加深了他的情感，他认为如果社会主义不意味着对人类大同世界的热诚信仰，

那它就毫无意义。从奥地利被驱逐出境后，他在巴勒斯坦待过一段时间，然后来到英国。

他对英国怀有深厚的感情，经过一番困惑之后，他对英国的政治制度心怀敬意。他在书中的结尾热烈地呼吁国际主义世界观的回归，并真挚地说，默许八百万德国人从东普鲁士被驱逐以及类似事件的发生将预示着“社会主义所代表的一切的彻底失败——它将标志着马基雅弗利式的唯物主义在道德上和政治上获得了胜利”。

---

(1) 刊于1945年8月30日《曼彻斯特晚报》。伊芙林·安德森夫人（Evelyn Anderson，1909—1977），德裔英国女记者，其作品《锤子还是铁砧？德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故事》由奥威尔的太太艾琳担任编辑。朱里奥斯·布朗瑟尔（Julius Braunthal，1891—1972），奥地利作者、政治活动家，代表作有《国际主义史》。

(2) 科特·许士尼格（Kurt Schuschnigg，1897—1977），奥地利政治家，曾于1934年至1938年担任奥地利总理。

评乌娜•波普 - 轩尼诗的《查尔斯•狄更斯》(1)

关于狄更斯的完美作品，也就是说，一本真实地展现他的生平与作品以及他的作品与他所处的环境之间的关系的书，目前还没有出现，但乌娜·波普－轩尼诗夫人的作品搜罗了许多材料，而且立意公允，使得接下来的纯粹传记类的作品显得没有存在的必要。

大部分关于狄更斯的作品要么是“热情支持”他，要么是“激烈反对”他，根据他是作家还是丈夫的身份而定。从长远来看他的名誉或许被福斯特(2)的《生平》所损害，这本书隐瞒或含糊带过了许多事件，而这些事件在当时一定已经有很多人知晓。结果就是，它造成了某种冲击——事实上，人们觉得被狄更斯欺骗了。公众最终发现这个卫道士至少有一个情妇，与妻子结婚二十二年后分居，对他的几个儿子专横霸道。乌娜夫人的书属于“支持”的一类，但她并没有尝试去掩盖事实，甚至补充了一两个此前没有被揭露的细节。在其它方面，有时候狄更斯因为他在处理金钱事务上的做法、他对待父母和“岳父母”的做法以及他刻意迎合公众的信条而遭到谴责，在这些问题上她的立场是支持他，而且获得了成功。

狄更斯的性格有两个主导事实，那就是他颠沛流离的童年和他年纪轻轻就成为著名作家。乌娜夫人认为他的出身让他对“以代议政府作为掩饰的贵族体制”感到恐惧和不信任，因为他的祖父是一个马夫，父亲在一座乡村别墅的仆人宿舍里长大。但在他童年时发生过一段插曲——那时候他的父亲被关进债务人监狱，而他自己在斯特朗街的鞋油厂上班，狄更斯对这段插曲的态度一部分是势利，但另一部分是悲伤和孤

独，觉得他的父母不爱他了。然而，离开鞋油厂十几年后，他已经是一位非常成功的作家，二十五岁之后他再也没有尝过为金钱所苦的滋味。只有一段非常短暂的时期他或许可以被称为“挣扎中的作家”，而且他没有经历普通意义上的进步，一开始先写出几本尖刻的作品，然后获得成功，变得更加“圆润成熟”。大体上，随着他年纪渐长，他的书变得越来越激进。《小杜丽》、《艰难时世》或《远大前程》比起《雾都孤儿》或《尼古拉·尼克贝》并没有更为激烈的个人谴责，但它们所隐含的社会思想却更加悲观。

乌娜夫人作为批评家没有传记作家那么成功，而且她对几本小说的概述对于还没有阅读过的人来说并没有很大的帮助。但是，她充分阐述了狄更斯对生活和社会的态度，并纠正了早期批评家强加在他身上的歪曲的看法。狄更斯不是新天主教徒，不是马克思主义者，不是墙头草式的骗子，也不是保守党人。他是一个激进主义者，不相信贵族统治，也不相信阶级斗争。他的政治思想可以用他自己说过的话进行归纳：“大体上，我对人民统治的信仰是无穷小的，而我对被统治的人民的信念是无穷大的。”——这番话由于英语的含糊，有时候被解读为狄更斯是民主的敌人。无疑，狄更斯的私德从五十年代前后起开始堕落，但这并不能表明他出卖了自己的思想或不再与弱势群体站在同一阵营。有一件事情似乎与这一立场相抵触，那就是他接受了男爵封号，但那是他临终前几个星期的事情，那时候他可能已经神志不清了。

乌娜夫人的描写似乎表明狄更斯的性格的改变是从他久居巴黎开始的，那时候正值法兰西第二帝国辉煌的早年。他交往的社会群体要比以前他所认识的群体更加势利和世故，患了淋巴症的狄更斯夫人作为十个孩子的母亲，一定显得格格不入。而且狄更斯还结交了像威尔基·科林斯[(3)]这样的损友，对舞台越来越感兴趣，总是有家不回，与迷人的年轻女子接触交往。和吉辛一样，乌娜夫人认为狄更斯所感受到的兴奋以及他在公开朗诵时与观众的交流带有病态的色彩，而且是他健康恶化的原因。但是，她似乎低估了从一开始就存在于狄更斯身上的病态特征。说

到他与埃德加·爱伦坡在1842年的会面时，她说爱伦坡的恐怖故事在当时并不能让狄更斯有所触动，虽然狄更斯在《雾都孤儿》里写过几幕恐怖的情景，而且《匹克威克外传》里面那个疯子的故事几乎就是对爱伦坡的模仿。

---

(1) 刊于1945年9月2日《观察者报》。乌娜·康斯坦丝·波普一轩尼诗（Una Constance Pope-Hennessy，1876—1949），英国女作家，作品多为传记，代表作有《爱伦坡》、《查尔斯·狄更斯》等。

(2) 约翰·福斯特（John Forster，1812—1876），英国传记作家，代表作有《狄更斯的生平》、《斯威夫特的生平》等。

(3) 威廉·威尔基·科林斯（William Wilkie Collins，1824—1889），英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月长石》、《无名氏》等，与狄更斯从青年时期就相识。

评“大众观察”的《英国与它的出生率》(1)

众所周知——但“大众观察”的报告表明有许多人并不知道——英国的人口现在正在急剧下降。战争的后几年出生率有了轻微的提高，但过去半个世纪来的整体趋势是下降，而且达到了，或几乎达到了死亡人数多于出生人数的水平。

“大众观察”所报道的评论表明并不是有很多人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他们以为这只是意味着人少了，很多人觉得这是好事，因为它将解决房屋紧缺的问题或减少失业。但事实上它意味着不仅人少了，而且还会持续地减少——并导致灾难性的经济后果——和迅速老龄化的人口。人口统计在某种程度上是不可预测的，因为可能会有什么事件改变趋势，但如果当前的趋势一直持续下去的话，我们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因此，如果生育率继续像三十年代那样下降的话，到2015年，只需要70年的时间，英国的人口将只有一千万人，其中过半人口年龄大于60岁。

即使生育率没有进一步下降，而是维持现状，人口仍会出现灾难性的下降。到本世纪末，将近三分之一的英国人将会在60岁以上，而只有11%是小孩子。

以这些数字作为背景，“大众观察”开始着手调查出生率下降的原因，或如何改变社会气氛能够再度提高出生率。目前所需要的增幅并不是很大。如果每户家庭多生一个小孩，人口将再次达到更替水平，但如果在短期内人口没有增加的话，以后就需要有更高的增长率。

但是，“大众观察”的研究表明人们不仅不想要大家庭，而且希望有

更小的家庭。两个孩子——这比目前的平均数字要低，而且远远低于更替水平——几乎被普遍视为理想的家庭模式。另一方面，故意不生孩子的婚姻并非普遍现象。

这个调查所揭示的一个事实就是，出生率下降的原因并不是直接的经济考量。最普遍的解释是现在人们“承担不起”生育孩子，但事实上最穷的人群出生率总是最高。全世界都是这样——生活水平最低的国家生孩子总是最快——英国在维多利亚时期人口迅速增长的背景是不堪忍受的贫穷。

生活水平的提高伴随着生育率的下降，一部分原因是有其它诱惑与孩子竞争——电影、广播等等——另一部分原因是人民希望更多地享受生活，女人不愿意从25岁起就变成疲惫的黄脸婆。此外，孩子们如今比以前更受重视。每个人都希望给自己的孩子最好的教育和环境。那些有三四个孩子的家庭免不了会有疏忽漠视。

总的来说，反对大家庭的社会压力是很大的，生了10个孩子的母亲会被没有生孩子的大龄女士怜悯或嘲笑。

因此，“大众观察”指出，靠补贴产妇能否取得成效仍不清楚。某些细微的改善，像育婴医院更及时和周到的服务会有所帮助，但家庭补贴、日托、看护、免费尿片服务等或许会加剧出生率的下降。

所有这一类社会服务会直接或间接提高生活水平，迄今为止生活水平的提高都导致生育率的下降。人们越习惯舒适和休闲，他们就越不愿意让自己的身边围绕着成群的孩子。另一方面，经济的稳定，从摆脱失业的意义上说，对于大家庭是有利的：目前的房屋紧缺是许多家庭不生孩子的直接原因。

“大众观察”的结论是，这种情况只能在未来恢复信念后才能得到解决。如果人们认为把孩子带到这个世上是对孩子好的话，他们就更有可能去养育一个大家庭——如果他们相信1970年的生活要比现在更美好。

事实上，这一信念目前并不存在。恰恰相反，人们普遍认为失业将会回来，甚至都认为另一场世界大战将在下一代人身上发生，有一些人猜疑努力提高生育率其实是为了制造“炮灰”。值得注意的是，宗教信徒，无论是天主教徒还是新教徒，都要比非信徒的生育率高一些。

这份调查或许是在大选前进行的，或许过度强调了存在于英国的政治冷漠和对未来的偏激。但它的主要结论是访问了数百位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女士后得出的，很难去回避它。

人们组织小家庭是因为他们没有能够超越享受舒适和社会尊严的人生目标，单纯让他们得到经济上的好处并无法改变这一趋势。与此同时，辅助措施包括迅速的房屋重建和减少婴儿的死亡率，而最重要的是，要对公众舆论进行教育。

正如“大众观察”所说的，几十年内我们的人口的下降和老龄化对于我们来说是所有问题中最为紧迫的。人们越早意识到事情演变的方向，越早停止相信人口减少意味着失业率的降低，情况就会越有利。这是一本让人不安的书，但是，如果你能找到这本书，至少读一读前面的几个章节。

---

(1) 刊于1945年9月6日《曼彻斯特晚报》。

评萨吉塔利尔斯的《箭袋的选择》[1]

没有人能够每个星期都保持最佳状态，萨吉塔利尔斯的几首诗（她以这个笔名在《新政治家报》和其他报刊如《论坛报》和《时代与潮流》上出现）要比别的诗好一些，但她是我们这个时代唯一的政治诗人，将诗歌的技巧和理智的评论结合在一起。奇怪的是，当她模仿流行于维多利亚时代但现在已经绝迹的诗歌时，她能写出最好的作品——不是模仿某位作者或流派，而是有个人风格的作品，例如：

那是一个宁静的夜晚，
老威廉的手表不走了，
他正在对着沙包的洞穴前，
擦亮他的长枪。
战争的孤儿薇芙琳，
正在身边的草坪上打扫。

她在一堆废物里翻寻，
找到了一个生锈的铁罐，
高兴地叫嚷着：
“就用这个来装急救品吧！”
但他回答道：“不，小姑娘，
我会用它做一个手雷。”

还有一首诗写的是伊诺努总统[2]，模仿的是厄尼斯特·道森，叠句是“我以自己的方式忠于盟友”，气氛非常欢乐。还有一首诗，模仿的是

威廉·艾灵汉姆[3]，描写的是斯科特委员会的乡村管制计划：

上至那规划的山峰，
下至那指定的溪谷，
教育委员会
正派出它的人员——
系着绿色皮带的顽童，
在校园里乱跑。
年轻的群体和他们的领袖，
正在破坏规矩。
由细则规定的山坡，
围着石楠的篱笆，
爱人与情侣，
正并肩而行。

相形之下，那些更加严肃的诗歌有时候太过刻意，而且加入了外国的名字和语句，总是很难取得成功。很遗憾的是，这些诗歌没有以时间顺序进行排列，但即便如此，把它们从1935年到1945年进行排列，它们就是对政治事件的完整记录。这本书的一个小小的吸引人的地方是读者可以自己玩一个游戏，尝试找出哪首诗写于哪一个年代。

---

(1) 刊于1945年9月7日《论坛报》。萨吉塔利尔斯（Sagittarius）是奥尔塔·卡金（Olta Katzin，1896—1987）的笔名，Sagittarius的本义是射手座。

(2) 伊斯梅特·伊诺努（Ismet Inonu，1884—1973），土耳其军人，曾于1923—1924年和1925—1937年担任土耳其首相，1938年至1950年担任总统。

(3) 威廉·艾灵汉姆（William Allingham，1824—1889），爱尔兰诗人、作家，代表作有《日记集》、《爱尔兰诗歌》等。

评麦卡尼的《法国厨师协会》(1)

麦卡尼先生的小册子不经意间揭露了几乎任何一家餐馆或酒店的厨房门后的肮脏、拥挤、欺凌和辛劳，但是，大体上它是对闪电式罢工的技巧的一份非常专业的研究。在一战之前，他和其他人促成了厨房工人联合工会的成立（组织没有永久性的领导，而且这些职位都是没有酬劳的），并与已经存在的服务员工会达成了协议。然后他们准备好了举行第一次罢工，方式是在晚餐进行到一半时突然停止工作，成功与否取决于隐秘性、纪律和精确的时机把握。

> 还差五分钟到六点半，晚餐进行得很顺利，吸引了那些脑满肠肥的寄生虫一般的客人前来“就餐”。他们坐了下来，由笑容可掬点头哈腰的服务员招待，却招来他们的轻蔑。六点三十分，开胃菜上了，然后上了汤，然后上了鱼。正菜到了，而时间也到了。七点钟，一个陌生人走进就餐室，用一条白手帕抹了抹额头——这是秘密会议上决定的暗号。服务员们像雕像那样僵住了，只有一、两个还在伺候人。厨房收到了“风声”，大家都立刻不干活……客人们喊叫着要领班过来，上帝啊，天哪，谁肯来伺候他们啊！神圣的就餐室在它悠久的历史里从未见过这么一幕。客人们吃到一半的时候被遗忘了，他们都是绅士，却开始骂骂咧咧。他们开始离开酒店，却不得不自己去找帽子和大衣，自己叫马车或出租车。这让我想起了刚才看到的伦敦街头那些饥肠辘辘的愤怒的人，但那些人是要挨棍子的。

此次打击的方式不是很光明正大，但立刻产生了效果。经理发现与

自己作对的是一个庞大的工会，之前他根本不知道这个工会的存在而他所有的下属都是它的成员。他在长长一列要求下面签了字，包括为所有的工人交工会费、废除给小费、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时和每年一周的带薪假期。

其他罢工都取得了成功，虽然有一定程度的破坏罢工的活动存在。运动源起于厨房工人，他们大部分都是外国人，而最喜欢破坏罢工的人是英国人。在1905年到1914年间有三十八场类似的罢工，都取得了成功。当然，短期的目标是改善工作条件和终止不给工人开工资，他们只能挣小费的恶劣行径。但是，他们的终极目标是彻底消灭谋求利润的餐饮业，并“拥有和控制餐饮业，为工人谋福利而不是为少数无所事事的寄生虫挣钱”。

当然，这场运动不受工会领导人的欢迎，但它获得了成功，直到1914年战争爆发前仍保持团结。战争使得餐饮业的人员构成发生了变化，从而瓦解了运动，而且战后的大规模失业催生了大批的破坏罢工者。工作条件被迫回到1910年的水平，新的工会成立后，漫不经心的斗争策略导致了悲剧。麦卡尼先生被雇主协会列为危险人物，并逐出餐饮业，最终因为在劳动节游行上发表太过革命的演讲而被逐出总工会。

我曾经接触过酒店工作，麦卡尼先生在这个行业呆了五十年，因此，他所说的话不需要得到我的确认。但我要说的是，他所描写的地窖的生活，那种高温、肮脏、吵闹和混乱，和我1929年在巴黎当厨房小工时的经历一模一样。

---

(1) 刊于1945年9月8日《自由——以无政府主义的形式》。麦卡尼（W McCartney），情况不详。

评布莱恩•梅里曼的《深夜的庭院》，由弗兰克•奥康纳从爱尔兰文翻译[1]

在战争年间我们与爱尔兰有很多接触，奥康纳先生的这本书应该受到欢迎，因为它不经意间让我们了解到当前爱尔兰文学的情况，并向我们介绍了一位不知名的十八世纪诗人。

布莱恩·梅里曼是克莱尔郡的一个乡村学校校长，根据梅里曼先生所说，那个地方在当时“与欧洲的任何地方一样野蛮落后”。后来他去了利默里克，以教数学为生，1805年的时候在籍籍无名中死去。奥康纳先生翻译的那首长诗在某种程度上是幽默的譬喻，主要内容是对梦境的描述。或许最好先对这首诗进行概述，然后再总结奥康纳先生的解释。

诗人写道，有一天他在蕨丛中睡着了，然后童话王国的女王叫醒了他（她长得可不像提坦尼亚[2]，而是一个极其丑陋的巨人）。宫廷正要审判一个年轻的女人。她嫁给了一个老头，在婚礼的当天就生了一个孩子。审判演变成为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口角，作者同情的是女人。

第一个发言的是一个女孩，愤怒地抱怨说现在的男人都不结婚，而且总是喜欢年轻貌美的女人：

> 一个脸色绯红、年轻活泼的男孩，
> 带着亲切的微笑，和挺拔的身躯，
> 找到了最吸引人的财富，
> 充满了迷人的魅力。
> 有位焦躁的老女仆，双脚踩在粪便中，
> 虔诚的表情和歹毒的言语，

恶毒而嫉妒，唠唠叨叨，哼哼唧唧
哭哭啼啼，机关算尽——
她的灵魂来到了地狱，一头粗俗的母猪，
长着一双罗圈腿，和杂草般的乱发，
这天早上她来到祭坛，
心中满怀希望！
难道就没有男人爱我吗？
我不是身材丰满声如银铃吗？
我的嘴唇在等候热吻，我的皓齿在灿烂微笑，
花瓣般的肌肤和闪闪发亮的额头。

她继续畅所欲言地描述自己的迷人之处，最后还提到了关于当时爱尔兰人很爱用的春药的有趣信息。接着是那个被妻子背叛的老头发言。他激烈地嘲讽婚姻和自己的妻子，并宣称爱尔兰人完全被野种取代会更好。第一个发言的女孩为那个与人私通的妻子辩护，并斥责神职人员的独身是女孩子们嫁不出去的主要原因之一。她说牧师们总是包养情妇，如果他们必须结婚的话情况会变得好一些。童话王国的女王作出了判决，宣判故意不结婚的男人将接受惩罚。那个诗人已经30岁了，但仍然独身，被判处鞭刑，但正好从梦境中醒来。

你应该如何去理解这首奇怪的而且有几处地方很下流隐晦的诗呢？奥康纳先生说它是由一个拥有欧洲大陆的观念并被卢梭的思想所影响的人作出的对爱尔兰的清教徒主义和圣职主义的抨击。虽然以凯尔特语进行创作，但他模仿的是当时的英文诗歌，根据奥康纳先生所说，他是第一个摆脱抒情主义的爱尔兰诗人。

奥康纳先生说在梅里曼之前，“爱尔兰的戏剧、散文、批评或叙事诗都一无是处，有思想的爱尔兰文学并不存在。梅里曼希望写出爱尔兰人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作品，一部结构平衡的、以时代题材为主题的作品，每一个细节都服从于中心主题。这首诗就像利默里克的海关大楼一

样充满古典风格，幸运的是，作品委员会没有对它下手。”

因为你读的是译本，所以很难知道这个判断在严格的文学意义上是否成立。奥康纳先生所使用的欢畅的格律并没有体现出古典诗歌的流畅。

他说“《午夜的法庭》的宗教背景是新教主义”，这番话或许是对都柏林的天主教主义的有感而发。神职人员的独身不是新教的制度，但也不是性的解放——而这首诗呼吁的正是性的解放。发表言论的男人和女人虽然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阐述，但两人都是在抨击清教徒主义，而除了爱尔兰之外，这种主义在奉行天主教的国家并没有在奉行新教的国家那么盛行。

但奥康纳先生说这首诗体现了伏尔泰和卢梭以不同的方式进行阐述的“启蒙”和对“人性”的推崇，他或许是对的。在梅里曼进行创作的时候，它即将在法国大革命中找到政治表达。

奥康纳说梅里曼“在十八世纪的爱尔兰乡村所写的内容即使是叶芝本人在二十世纪说英语的都柏林也得想一想再去写”，我们或许可以猜到他能够幸免是因为他是一位无名诗人。

在《午夜的法庭》之后梅里曼再也没有新的作品，而是去了利默里克教数学，或许他希望在新教徒的地区找到志趣相投的思想。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失望了，而且他对清教徒主义和圣职主义的抨击以失败告终，特别是在他所选择的城市。正如奥康纳先生所说：

> 这里是爱尔兰清教徒主义最盛行的地方。在夕阳中倚在桥上，看着在克莱尔的青山间蜿蜒的河流，很久很久以前老迈的梅里曼曾经来过这里，你可以听到格里高利合唱团唱着《我盼望死者复生》，回到他曾经走过的街道，回想在利默里克没有其他事情值得期待。

(1) 刊于1945年9月27日《曼彻斯特晚报》。布莱恩·梅里曼（Brian Merriman，1749—1805），爱尔兰诗人，代表作有《深夜的庭院》等。弗兰克·奥康纳（Frank O'Connor，1903—1966），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午夜的法庭》、《孤独的声音》等。

(2) 提坦尼亚（Titania）是莎士比亚的作品《仲夏夜之梦》中精灵女王的名字。

介绍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和其他故事[(1)]

娜德斯达·克鲁普斯卡娅在她的《回忆列宁》这本小书里讲述道，在列宁病逝之前，她总是在傍晚大声地读书给他听。

> 在他去世两天前，我在傍晚为他朗读了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它仍然放在他的房间的桌子上。那是一篇非常精彩的故事，在从来没有人类踏足的冰雪荒原上，一个就快饿死的病人挣扎着要到一条大河的港口那里。他的力气正在消失，他走不动了，只能挪着步子，一条狼就在他身边游走——它也快饿死了。人狼之间展开了一场搏斗，那个男人赢了。半死不活，半疯半癫，他来到了目的地。这个故事让伊里奇（列宁）很振奋。第二天，他叫我再读杰克·伦敦的作品给他听。

克鲁普斯卡娅接着读下去，但是，下一个故事却“浸透着资产阶级的道德观”，“伊里奇微笑着挥了挥手，示意不要读下去”。杰克·伦敦的这两篇故事就是她读给他听的最后的作品。

《热爱生命》这个故事要比克鲁普斯卡娅在小结里面所讲述的更加残酷，因为它的结局是，那个男人吃掉了那条狼，死死地咬住它的喉咙，吮吸它的鲜血。正是类似这样的主题，赋予了杰克·伦敦无法抵挡的魅力，在列宁的临终床头被阅读本身就是对伦敦的作品的褒扬。他是个擅长描写残忍的作家——事实上，他的主题就是大自然或当代生活的残酷。他还是一个特别丰富多变的作家，许多作品是在懈怠而匆忙的情

况下写就的。克鲁普斯卡娅或许说的对，他的身上或许有一种叫做“资产阶级情怀”的气质——一种与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信念格格不入的气质。

过去二十年来，杰克·伦敦的短篇小说不知为何被遗忘了——你可以从它们完全停印这件事了解到它们彻底被遗忘了。就大众读者而言，他的许多关于动物的书籍还被记得，特别是《森森白牙》和《野性的呼唤》——这些作品迎合了盎格鲁－撒克逊人对于动物的情怀——到了1933年后，他因为《铁蹄》这部写于1907年的作品而声誉渐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本关于法西斯主义的预言。《铁蹄》并不是一部好作品，大体上它的预言并没有实现。它的时间和地理很滑稽，伦敦犯了那时候常见的错误，认为革命会在高度工业化的国家率先发生。不过，在几点上伦敦说对了，而几乎所有作出预言的人都错了，而他之所以是对的，是因为他与生俱来的气质，使他成为一个优秀的短篇小说作家和一个不是太可靠的社会主义者。

伦敦想象美国爆发了无产阶级革命，然后被资产阶级发起反击并镇压下去，或者说，在部分程度上镇压下去了。随后，在漫长的时间里，社会由一小撮暴君统治，他们被称为“寡头统治集团”，手下是一帮被称为“雇佣兵”的类似于盖世太保的打手。伦敦所能想象的就是反对独裁制度的地下斗争。他以令人惊讶的准确性预见到了某些细节，比方说，极权社会的独特恐怖、一个人被怀疑是政权的敌人就会平白无故地消失。但这本书最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它认为资本主义不会因其“内在矛盾”而毁灭，占有财产的阶层能将自己凝聚成一个庞大的集团，甚至演变成一种扭曲的社会主义，牺牲它的许多特权以保持它的优越地位。伦敦对“寡头统治集团”的思想进行分析的那部分章节非常有趣：

> （该书虚构的作者写道）作为一个阶层，他们相信是他们独自支撑着文明。他们认为，如果他们被削弱了，那头巨兽就会以其滴着黏液的血盆大口将一切美好、快乐、奇妙的事物吞噬。没有了他

们社会将会陷入无政府状态，人类将回到几经痛苦才摆脱的原始的黑暗……总而言之，凭借着他们的不懈斗争和自我牺牲，他们靠着一己之力屹立在脆弱的人类和那头吞噬一切的巨兽之间。他们对这件事坚信不疑。

我想再三强调整个寡头统治集团高度的正义感。这就是铁蹄的力量，许多同志不愿意或很晚才意识到这一点。许多人将铁蹄的力量归结于其奖惩制度。这是错的。天堂和地狱或许是一个宗教的狂热的主要因素，但对于大多数信徒来说，天堂和地狱就对应着正义与谬误。热爱正义，渴望正义，对任何不正义的事物感到不悦——简而言之，正义的行为才是宗教的根本因素。而寡头统治制度也是如此……寡头统治集团的巨大驱动力是他们坚信自己是正义一方的信念。

从这些和其它类似的章节可以看出伦敦对于统治阶级的本质的理解非常深刻——那就是，一个统治阶级如果要生存下去的话所必须拥有的特征。根据传统的左派观点，“资本家”只是一个没有人情味的恶棍，没有尊严或勇气，一心想的就是往口袋里塞钱。伦敦知道这个观点是错误的。但你或许会问，为什么一个忙于奔波、多愁善感、在某些方面很幼稚的作家对这一方面的了解要比身边的社会主义者更加深入呢？

答案当然就是，杰克·伦敦之所以能预见到法西斯主义，是因为自己就有法西斯分子的气质——或者说，那是一种突出的、残酷无情的气质和几乎无法克服的崇尚强者贬斥弱者的倾向。他本能地知道那些美国商人在自己的财产有危险的时候会进行抗争，因为设身处地，他自己就会进行抗争。他是个冒险家和实干家，没有几个作家像他这样。他出身贫寒，但由于他的领袖气质和强健体格，十六岁的时候就摆脱了贫穷。年轻的时候他和牡蛎捕捞者、淘金人、流浪汉和拳击手混在一起，崇拜强者。另一方面，他从来没有忘记童年时的悲惨，保持了对于受剥削阶级的忠诚。他的大半辈子都花在为社会主义运动奔波和讲课上，当他名

成利就时，他能乔装打扮成一个美国水手，到伦敦贫民窟最穷困的地方进行考察，并写成一本仍然具有社会意义的书（《深渊中的人》）。他的世界观是民主的，因为他痛恨剥削和世袭特权，而且他和靠着双手劳动的人在一起时感觉最自在，但他本能地倾向于接受天生体现了力量、美和才华的贵族统治。从《铁蹄》里的众多评述可以看出，在思想上，他知道社会主义应该意味着柔弱的人继承了世界，但这并不符合他的性格。在他的许多作品中，他的性格中的一个特征压倒了其他特征，而当它们互相配合的时候，就像它们在他的几个短篇里所体现的那样，他就能发挥出最好的水平。

杰克·伦敦的一大主题是大自然的残酷。生命是一场野蛮的斗争，胜利与正义无关。在他最好的短篇小说里，令人惊讶的是，他不予置评，一心只沉浸于斗争中，感受着它的残酷。或许他最好的作品是《我为鱼肉》。两个窃贼偷到了一大批珠宝，每个人都想着把对方弄死，然后独吞，于是同时用士的宁把对方毒死了。故事的结尾是，两人都倒毙在地上，书中几乎没有评论，当然也没有“道德说教”。在杰克·伦敦眼中，它只是生命的一个片段，这种事情正在当今世界上发生，但是，很难相信有哪一个不对残忍着迷的作家会去描写这么一个情节。或以《弗朗西斯·斯派特》这个故事为例。一艘漏水的轮船上饥肠辘辘的船员决定吃人充饥，刚刚鼓起勇气让自己开始这么做，另一艘船就驶入了视野，它是在船舱的仆童被割喉之后而不是之前出现的，这就是杰克·伦敦的风格特征。另一则更典型的故事是《一块牛排》，伦敦对拳击的热爱、对形体力量的膜拜、对社会竞争的卑鄙和残酷的感受，以及他本能地接受成王败寇的这条自然法则，都在文中得到体现。一个年迈的拳击手在进行最后一场比赛，他的对手是一个新手，年纪轻轻，充满活力，但没有经验。老头子几乎就要赢了，但最后他的擂台经验敌不过年轻对手的恢复力。虽然他压制了对手，但他就是没有办法击出那记解决对手的重拳，因为比赛前他已经几个星期没有吃上饱饭了，他的肌肉没办法挥出那致命的一拳。赛后他痛苦地回味着，要是在比赛当天他能好好吃

一顿牛排的话，他原本能赢的。

那个老人的思绪围绕着这个主题：“年轻就是本钱。”刚开始的时候你年轻而强壮，将老人们击倒，挣钱后肆意挥霍；然后你的力量开始减退，轮到你被年轻一辈击倒，然后落得一文不名，这就是拳击手的命运。如果要说伦敦认同一个将人当成角斗士的扭曲社会，对他们的死活不闻不问，这只是低俗而夸张的说法。那块牛排的细节——严格来说并没有必要对其进行描写，因为故事的主旨是那个年轻人终将凭借着自己的年轻而获胜——反反复复地进行着经济上的暗示。但是，伦敦似乎很享受这一整个残酷的过程，但这是对大自然的本质的神秘信仰，并不代表对它的赞同。大自然就是“滴着鲜血的爪牙”。或许残忍是不好的，但残忍是生存的代价。年轻一辈杀死老一辈，强者杀死弱者，这是不变的法则。人类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只能靠自己的坚强才能帮助自己挺过来。伦敦或许会说他只是在描写实际生活，而在他最好的短篇小说中他就是这么做的，但是，同样的主题反复出现——斗争、坚强、生存——这表明了他天性的倾向。

伦敦深受“适者生存”的理论的影响。他的作品《在亚当之前》——一则不是很准确但很有可读性的史前故事，在里面猿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人一同出现——希望推广达尔文的理论。虽然达尔文的主要思想没有被动摇，但过去二三十年来，思想界对它的阐释已经发生了改变。在十九世纪末，达尔文主义被用来证明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强权政治和对被征服的民族进行剥削的正当性。生命是一场自由竞争，能够生存下来本身就是适者生存的证明。对于成功的商人来说，这个思想带来了安慰，而且很自然地延伸到“优秀”民族和“劣等”民族的概念，虽然这并不非常符合逻辑。到了我们这个时代，我们不再倾向于将生物学的思想用在政治学上，一部分原因是我们目睹了纳粹做出了那种事情，做得如此彻底干脆，造成了可怕的结果。但在伦敦创作的时代，达尔文主义的低俗版本广泛传播，一定很难将其摆脱。他自己甚至有好几次屈服于种族主义的歪理邪说。他曾一度不是很严肃地思考过类似于纳粹种

族理论的思想，而“日耳曼神话”的烙印贯穿于他的作品之中。它一方面与他对拳击手的崇拜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与他拟人化的动物观有关联，因为似乎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对动物夸张的爱通常是与对人类抱以残忍的态度联系在一起的。伦敦是一个有着掠夺者本能和受过十九世纪功利主义教育的社会主义者。基本上，他的故事背景并不是工业化的社会，甚至不是文明世界。大部分故事发生在大牧场或南海的岛屿、轮船、监狱和北极的荒原之上：在那些地方，人要么是孤独的，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和智慧，要么生命本来就是由自然支配的。

但是，伦敦时不时会描写当代的工业社会，大体上，当他进行这一描写时，他的文笔是最好的。除了他的短篇小说之外，还有《深渊中的人》、《路》（一本杰出的小书，描述了伦敦年轻时当流浪汉的经历）和《月亮谷》的某些章节，以混乱的美国工会主义史作为它们的背景。虽然他向往的是远离文明，但伦敦对社会主义运动的文学作品进行过深入的阅读，他的早年生活教会了他如何去了解都市的贫困。11岁的时候他就在工厂里工作，没有这一段经历的话，他几乎不可能写出像《变节者》这样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中，就像在他最好的作品中一样，伦敦并没有进行评论，但毫无疑问他的用意是唤起同情和愤慨。基本上，当他描写更加原始的情景时，他的道德态度就变得模棱两可。比方说，在《向西进发》这个故事中，伦敦同情的是谁？库伦船长还是乔治·多雷迪？你会觉得如果他真的得作出选择的话，他会与前者站在同一阵线——这位船长虽然犯下了两桩命案，但成功地驾船绕过了合恩角。另一方面，像《奇纳格》这样一个故事，虽然它以惯常的毫无怜悯之情的风格去讲述，但任何人都可以看到它的“道德”。伦敦良善的一面是他的社会主义信念，当他描写像对有色民族的剥削、童工和罪犯的待遇这样的主题时这一信念就会发挥影响，但在他描写探险家或动物时则几乎不起作用。或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在他水平比较好的作品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在描写都市生活。像《变节者》、《我为鱼肉》、《一块牛排》和《向来如此》等故事，无论它们看上去多么残忍和卑鄙，总是有什么东

西让他没有偏离正轨，没有将他天生的冲动引向对残忍的歌颂。“那个东西”就是他的知识，既有理论知识也有实际知识，知道工业资本主义意味着人类的苦难。

杰克·伦敦是一位水准参差不齐的作者。在他短暂而奔波不停的一生，他创作了大量的作品，规定自己每天要写出1　000字，而且大体上都做到了。即使是他最好的作品也带有故事讲述精当但文笔不佳的特征。它们的讲述非常精彩，令人击节赞赏，在正确的场合发生了正确的事情，但文笔很糟糕，语句陈旧而平淡，对话内容古怪。他的声誉起伏不定，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在法国和德国比在英语国家更加受到推崇。希特勒的上台使《铁蹄》摆脱了默默无闻，但在此之前他已经是一个知名的左翼“无产阶级”作家——同类知名的作家还有罗伯特·特雷斯威尔[2]、特拉文[3]或厄普顿·辛克莱尔。马克思主义作家攻击他有“法西斯主义倾向”。毫无疑问，他的身上确实有这些倾向，以至于如果你想象他活到我们这个时代而不是在1915年去世，很难确认他会选择哪一个政治阵营。某些人认为他会选择共产党，某些人认为他会拜倒在纳粹党的种族理论之下，某些人认为他会是某个托派组织或无政府主义政党堂吉诃德式的急先锋。但正如我尝试解释清楚的，如果他是一个政治上可靠的人，或许他根本不会留下任何有意思的作品。与此同时，他的名誉大部分是由《铁蹄》奠定的，而他优秀的短篇小说几乎被遗忘了。这卷合集里收录了十几个最好的短篇，还有几则值得从图书馆的书架和二手书箱那里搜罗来的故事。希望当纸张供应充裕的时候，《路》、《星游者》、《在亚当之前》和《月亮谷》能够重版。杰克·伦敦的大部分作品草率而牵强，但他写出了至少有六部值得刊印的作品，对于一个四十一岁英年早逝的作家来说，这是很了不起的成就。

---

(1)　定稿于1945年10月。

(2)　罗伯特·特雷斯威尔（Robert　Tressell，1870—1911，本名罗伯特·克罗克[Robert Croker]），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穿着破裤子的慈善家》等。

(3) 特拉文（B. Traven）是某位真名、国籍、生卒时间不详的作者的笔名，代表作有《棉花采摘工人》、《死亡之船：一位美国水手的故事》。

评克莱顿•波蒂厄斯的《残存的土地》、利奥•基亚切利的《格瓦蒂•比格瓦》(1)

《残存的土地》这本书再一次证明几乎任何东西都可以被写成一部小说。它只是一系列事件，每一个事件都不能被看成是一个有意义的故事，没有引发任何危机，但有几段文笔很好的描写和无关主旨的信息稍作了弥补。

男主角是一位小说家，热爱“郊野”，认为田园生活是最美好和最有意义的生活。糟糕的是，小说家不应该去描写小说家，对“大自然”和“土地”的矫情推崇是现代英国文学的诅咒之一。

但是，波蒂厄斯先生并没有落于窠臼。他很了解农场的工作和经营，而且他不会将土地或农民理想化。

他知道挖萝卜的辛苦和凌晨挤奶的寒冷。他能够解释为什么种一块四英亩的田地会亏本，能够清晰地描写一座普通农场的萧条和混乱。他甚至能栩栩如生地描写捕猎雪貂，注意到野兔总是有绦虫寄生在身体里。

事实上，从这本书里你能了解到许多知识，特别是后半部分，它写到了战争农业委员会和农场与军队争夺人力的斗争。

在书的开头男主人公格兰特·斯科特仍然过着文人的优裕生活，但随着战争的到来，他觉得自己有责任回到农场工作，他是在农场长大的。他先是去了奶场，负责送奶路线。然后他得到去农业委员会工作的机会，很快就接受了这份工作，但他心里觉得很不自在，因为他应该留在土地上。

他描写了委员会的工作：那些红头文件和用意，以及委员会与农场主无休止的斗争。农场主们总是需要更多的帮工，想尽一切办法不让他们的儿子去参军，这些显然都是取自于生活，有些内容非常有趣。

虽然战争期间的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波蒂厄斯先生所描绘的英国农业的未来很黯淡。最重要的事实是年轻人离开了土地，他们不愿意忍受乡村生活，即使农业并不是报酬最低的行业，而是报酬最高的行业，他们也觉得它根本无法忍受。

在故事的结尾，如果它能够被称为一则故事的话，格兰特·斯科特仍然相信我们对英国的土地负有责任，但不知道这份责任到以后还会不会有人承担。

当你读到这么一本观察是如此细致准确但文笔是如此糟糕的书时，你会强烈地觉得有必要创造一种受认可的艺术形式去容纳素描和传闻轶事，而不是硬要把它们写成故事。本质上是零碎的内容杂糅而成的书——威廉·亨利·哈德森的几部作品就是这种书——如果要冒充是一本小说的话，就被毁了。

《残存的土地》中真实的一面都是信手写出来的，像送奶路线的描写、与饱受摧残的农场主们的对话、狡猾的逃兵役者、风吹过燕麦田时麦穗的起伏或农舍的地窖里堆成金字塔形状的新制奶酪等等。

作者觉得像这些事物都值得记录，他是对的，但他只是将它们记录下来，没有尝试将它们串成一个故事，按照我们现在的观点，它并不能被称为一本书，因此有很多赘言废话，浪费了作者的天赋。

但是，当作者不去构思情节时，这本书总是值得一读。

过去五年来许多当代俄文作品已经被翻译成英文，但几乎所有的作品都是出自俄国人的手笔，能够读到一本由某个苏维埃小国的国民写的作品是很有趣的事情。《格瓦蒂·比格瓦》这本小说获得了斯大林奖，

描写的是格鲁吉亚，先是从格鲁吉亚文翻译成俄文，再从俄文翻译成英文。

格瓦蒂·比格瓦是一个中年丧偶的农民，因为患了疟疾而脾脏肿大，抚养着四个孩子。他有点狡诈，但内心很善良。

他以投机主义的心态对待前不久开始进行（大概是1936年左右）的集体化，但并没有心怀不满。他会为集体化的农场工作，有必要的时候他还会卖力地干几天活儿，但他喜欢溜到最近的集市干一点小买卖，有时候还去销赃。

偶然之中他接触到几个比自己更坏的恶棍，他们是当地“富农”的残余分子，他们被剥夺了财产，仍然想要破坏苏维埃政权。

对这些人的恐惧，以及对四个孩子的责任感，促使格瓦蒂·比格瓦翻开了人生新的篇章。最后他挫败了烧毁锯木厂的阴谋，成为一个光荣的英雄。

与当代苏维埃文学一样，这本书在进行道德说教，但它并没有气急败坏地说教，而是有真正的幽默和真实可信的主人公。

你会希望听到更多关于这个苏维埃阳光明媚的遥远角落的故事，过去二十五年来的剧烈变迁并没有让农民们改变他们独特的服饰或失去对历史的骄傲。

---

(1) 刊于1945年10月4日《曼彻斯特晚报》。莱斯利·克莱顿·波蒂厄斯（Leslie Crichton Porteous，1901—199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农民的信条》、《土地的召唤》等。利奥·基亚切利（Leo Kiacheli，1884—1963），格鲁吉亚作家，代表作有《格瓦蒂·比格瓦》、《玛雅公主》等。

评费奥多•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卡拉玛佐夫兄弟》和《罪与罚》，康斯坦斯•加内特译本[1]

康斯坦斯·加内特的译本即将重新发行，它们是最早的陀斯妥耶夫斯基译本，直接从俄文翻译成英文，在上一场战争前几年出版。那时候阅读陀斯妥耶夫斯基是非常精彩的体验，带给许多读者的感受应该和前一代人读福楼拜或后一代人读乔伊斯的感受一样——那种感觉就是，这里有一个你一直知道存在的精神国度，但你从来没有想到它会存在于小说的领域里。陀斯妥耶夫斯基比几乎所有小说家都更能带给读者这样的感受："他知道我的秘密想法，他写的就是我。"以《罪与罚》的开篇为例，很难想到英语小说里有哪部作品能与之媲美。在开篇中，醉酒的官员马莫拉多夫讲述了他的女儿索尼娅被迫流落街头支撑饿着肚子的全家。

在英国读者的眼中，陀斯妥耶夫斯基的魅力来自于他的异国情调——或许说起他酗酒的目的是为了后来的忏悔时，人们总是说他"很有俄国味儿"——但他最重要的品质是他悲天悯人的情怀。他对所有的角色都抱以同情，甚至是那些可敬的人。他打破了主角—反角对立的模式，加上严格的道德观，创造了新的文风，有一段时间他似乎既是一位伟大的小说家，又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这并不令人惊讶。

到了现在，特别是当你通读了长达800页的《卡拉玛佐夫兄弟》后，你会看到三十年前并不明显的缺点。你从陀斯妥耶夫斯基身上所得到的印象是你正在看着一系列栩栩如生的图画，只是它们都是黑白素

描。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所有角色都是同样的人，没有特例，或许更贴近真实的说法是，他们都不是普通人。牧师、农民、罪犯、警察、妓女、商人、时髦女郎、士兵，所有人似乎都能轻易地在同一个世界里交融；更有甚者，每个人都在告诉别人他的精神状况。有必要将《罪与罚》里面拉斯科尼科夫和警官波尔菲利·佩特洛维奇之间的对话和英国一个神经质的大学生和一位警探之间的对话进行比较。每一位小说家必须面对的巨大障碍——将幻想中的人物和现实中的人放在同一幅画面中——就这么简单地被绕开了。

除了《宗教大法官》这一著名的章节之外，《卡拉玛佐夫兄弟》的剧情发展很缓慢。它的主题似乎与其篇幅并不相符，有三分之一的内容在进行铺垫介绍，里面有一些篇章让人觉得陀斯妥耶夫斯基习惯在厨房角落的桌子上写书，而且不会去修改。《罪与罚》则很不一样。这本书非凡的精神洞察力的一个体现就是你完全认同拉斯科尼科夫的行为，但是，在他犯下谋杀罪之前并没有点明充分的动机。一个聪明而敏感的年轻人会突然间犯下一桩令人厌恶而且几乎没有目的性的罪行，却又让人觉得很可信，原因就是陀斯妥耶夫斯基清楚地了解一个杀人犯的心理。一个更有意识的艺术效果，堪称这本书的神来之笔，是那匹奄奄一息的马的梦境，昭示了拉斯科尼科夫的罪行。

海涅曼出版社有意重新出版康斯坦斯·加内特的全部译本，这套书卖8先令6便士一本，价格很划算。你可以去找一本书——《死屋》，以小说作为掩饰，描述了陀斯妥耶夫斯基本人在西伯利亚的囚犯经历，里面有一则令人永远无法忘怀的短篇小说《阿库尔卡的丈夫》。

---

(1) 刊于1945年10月7日《观察者报》。

评科尔温·爱德华·弗里亚米的《埃德温与伊琳娜》、伊丽莎白·泰勒的《在利平克特夫人之家》、伊内斯·霍尔登的《泛舟》[(1)]

几年前詹姆斯·拉弗尔[(2)]先生写了一本关于时尚史的书，在书里他表明几乎任何事物经过一段时间都会变得优雅，而这段时间有可能会是几十年。

一件服装或一件家具一开始时“风靡一时”，然后过时，然后被认为很丑，然后被认为很滑稽，然后拥有古董的魅力；最后，它甚至可能会以时尚的姿态回归。

有箍衬裙现在被视为一件很有吸引力的服装，虽然或许很不方便。还有那些镶嵌着珠母层的黑漆家具，我们的父亲把它们丢进垃圾堆，现在成了收藏家的宝贝。事实上，维多利亚时代的生活的几乎每一个方面在过去十年或二十年间都经历了价值重估，提起陀螺裤或里顿·斯特拉奇[(3)]《维多利亚时代名人录》里女王的丈夫再不会让人哈哈大笑。

这一观点的改变使得像《埃德温与伊琳娜》这样精致的玩笑似乎失去了意义。它讲述了一个关于维多利亚时代生活的故事，大概是发生于1854年到1856年之间，以日记和书信的形式讲述，自始至终都在暗示我们的爷爷那一辈要比我们更滑稽可笑。对于任何无法接受这一点的人来说，这本书只是在浪费才华。

它的主题是在所谓的“美好社会”里的一桩私奔。一对似乎很般配的傻乎乎的年轻夫妇——丈夫从事绘画，妻子有一搭没一搭地写着一本名

为《弗罗里奥·庞松比爵士》的浪漫小说——慢慢地渐行渐远，丈夫爱上了别的女人，妻子被一个文学青年迷住了，最终为了他而私奔。

这是一个很空洞的故事，但在现实生活中它会是一个痛苦的故事。在我们这个时代，勾搭会更快地发生，而结局则会很相似。好笑的地方在于这些事件发生的背景是鬓须、丁尼生的诗歌和当时的时尚，比方说装饰用的玻璃杯，上面用明胶贴着纸花纹。

兰西尔[4]与十九世纪的其他画家很频繁地出现，还有几首戏仿丁尼生的诗。这本书还进行了其他研究，但里面写得最出彩的是对克里米亚战争的评论，还提到了当时正逐渐普及的缓慢、肮脏、危险的火车。

《在利平克特夫人之家》是另一种方式的才华的浪费。它的文笔很出众，作者给人的印象是对某件事情怀有强烈的情怀，但很难了解这本书的意义和主旨。它讲述了一个空军军官的妻子——她是故事的主角——来到丈夫驻扎的一个沉闷的小镇和他团聚。他们住进了一间装修好了的房子。

她的侄子和她一起过来，不知怎地加入了当地的共产党。妻子朱莉娅被描写为一个不切实际和爱吵架的女人，总是幻想着不忠。故事的最后，原来她的丈夫已经对她不忠，比起朱莉娅做过的或想要去做的事情，他的行径要更加卑劣。

故事的背景里有神秘的飞行中队指挥官，没有人知道他在和平年代从事什么工作，女房东利平克特夫人也很神秘。朱莉娅的儿子才七岁，却很早熟。或许这本书想讲述什么，但意思却没有点明。

伊内斯·霍尔登是一个水平不稳定的作家，但《泛舟》里的几个故事她写得非常好，比方说《音乐主席》和《一个醉醺醺的叔叔的主题曲》。前者是书中篇幅最长的，描写了一个劳动力市场的上诉委员会是怎么运作的——令人觉得非常可信，无疑是出自亲身的经历。

委员会非常尽责，而且立意公正，但它总是把每一件事情都搞砸了，因为那些养尊处优的人根本无法理解挣工资的人过着怎样的生活。在《糟糕的天气，不是吗？》里描写了相似的没有人情味的政府部门，那是监狱的探访日。但是，这些故事并不只是“社会纪实”。就像霍尔登小姐描写的工厂生活一样，它们有准确的细节和贴近生活的对话，但它们形成了一种模式，有时候一句话会反复出现，就像一首歌曲的副歌。

用这种方式写出来的东西其实只是一则白描——比方说，对一个人的性格或一座房子的气氛的描写——它可以独立成文，并不一定非得伪装成一个有“结局”的故事。

在《一个醉醺醺的叔叔的主题曲》里，反复强调的主旨是那个叔叔总是指责别人酗酒，在他死后，他的遗嘱里还有一个指责，巧妙地将故事兜了回去。

这本书有六七篇故事是以这种手法构建的。有一两篇故事，譬如说《士兵们的合唱》，只是白描。最后是三篇非常简短的以基础英语[5]写成的故事（这些故事的意义在于语言学的探究，但有一篇本身是很好的故事）。

---

(1) 刊于1945年10月11日《曼彻斯特晚报》。科尔温·爱德华·弗里亚米（Colwyn Edward Vulliamy，1886—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信仰的英雄》、《人与原子》等。伊丽莎白·泰勒（Elizabeth Taylor），情况不详。碧翠丝·伊内斯·利赛特·霍尔登（Beatrice Inez Lisette Holden，1903—1974），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返老还童》、《夜班》等。

(2) 詹姆斯·拉弗尔（James Laver，1899—1975），英国作家、艺术批评家，代表作有《品位与潮流：从法国大革命到今天》、《服装风格》。

(3) 贾尔斯·里顿·斯特拉奇（Giles Lytton Strachey，1880—1932），英国作家，其传记作品以细腻描写及心理阐述而见长。

(4) 埃德温·亨利·兰西尔（Edwin Henry Landseer，1802—1873），英国画家、雕塑家，特拉法尔加广场上的四只石狮便是出自他的手笔。

(5) 基础英语：由英国语言学家查尔斯·凯伊·奥格登（Charles Kay Ogden，

1889—1957）在1920年至1930年间发明的语言，只有850个单词。

评贺蒙·欧尔德编撰的《言论自由》[(1)]

我从未亲眼见过一只北极熊戴着拳击手套试图捡起一个水银珠子，但我想象那一幕情景一定和一场所谓的“座谈会”很相似。“座谈会”（它的字面意义是酒宴，但这个词义在很久以前就不再使用了）是一个观点各异的小圈子进行研讨会，或就同一个主题发表一系列的谈话。大体上说，在电台上进行的座谈会内容最为含糊缥缈，但是，一年前在由笔会俱乐部[(2)]主办的座谈会上发表的谈话现在以《言论自由》一书集结出版，其特别之处就在于它们根本没有对所谓的主题进行探讨。事实上，关于笔会座谈会的主题似乎至少有两派不同的理念。

书封告诉我们，座谈会的主题是纪念米尔顿的《论出版自由》[(3)]出版三百周年。我们都记得《论出版自由》是一本写于1644年的捍卫出版自由的小册子，而这本谈话集起名为《言论自由》，因此，如果你以为谈话集的主题就是言论自由，这是情有可原的。但根本不是这样！贺蒙·欧尔德先生在序言中写道，这次座谈会的目的是“提供一个平台，对当前最重要的问题——人类的未来中精神与经济价值的地位——进行思考并不受限制地发表观点和看法”。很难理解这和《论出版自由》有什么相干——事实上，那三四十个演讲者中有一半根本没有提到米尔顿。

剩下的人中，有十几个人提到了自由的问题，而有几个人隐晦地提到了这一点。关于这个国家当前出版情况的阐述如此之少，可以用区区几行字进行总结。爱德华·摩根·福斯特先生在他的开场白中对新闻部和文化委员会进行了非常温和的批评。艾弗·伊文斯[(4)]先生指出，赋予媒体真正的自由会招致极大的危险。约翰·博尔顿·桑德森·霍尔丹教授探讨了内容审查制度对广播和电影的影响，并提到了对《工人日报》的镇压。

约翰·兰德尔·贝克先生表示英国的媒体受到内容审查，得益的是俄国的政治宣传，像“公民自由权利全国委员会”这样的机构已经被倾向于极权主义的人从内部占领了。赫伯特·里德先生认为米尔顿要求出版不受审查限制的呼声仍然有其意义。穆尔克·拉杰·安南德先生对印度的出版审查制度大加谴责。哈罗德·拉斯基先生承认在战争期间英国媒体享有比意料之中更大的自由。金斯利·马丁[5]先生指出为了捍卫自由，你必须剥夺那些一有机会就会摧毁自由的人的自由。埃里克·克雷格[6]先生对涉及到淫秽文学的法律进行了批判。在将近两百页印得密密麻麻的谈话集里，这些就是与米尔顿所提出的问题有关的内容了。

此次座谈会几乎所有的发言人以及听众中相当大一部分人都在直接从事写作。考虑到我们所生活的年代和过去十五年来发生在作家和记者身上的那些事情，难道你不期盼与会之人的指控能更激烈一些，更清晰一些吗？有几个话题没有被提及，或几乎未被提及——英国媒体的高度集中所有权，以及它由此而拥有的对任何新闻报道进行肆意压制的权力；谁是英国广播公司的真正的控制者；电影公司和新闻部等部门如何收买年轻作家；英国驻外国的通讯记者如何被逼撒谎或隐瞒真相；出版业的文学评论的腐败问题；不受欢迎的主题遭受半官方的压力而无法出版；极权主义思想在英国知识分子中的传播。你可以将这一清单继续延长下去，但它的影响现在威胁到了我们所理解的思想自由。除了约翰·贝克先生、艾弗·伊文斯先生和霍尔丹教授的演讲之外，几乎没有一个问题被明确地提起。

谁会想到，一个有三十多位文学界人士参加的聚会，居然没有一个人能明确地说出版的自由意味着批评和反对的自由，因此，在苏联没有文学的自由，除非你赋予这个名词完全不同于弥尔顿以及从他的时代到我们这个时代的意义。如果在苏联有出版的自由，那么这里就没有自由；因此，一切关于“捍卫我们艰辛得来的自由”的言论都毫无意义，难道这不是明摆着的事情吗？然而，几乎没有一个演讲者能指出这一点，也没有一个演讲者能朝比弗布鲁克或罗瑟米尔早就该被踹的屁股踹上一

脚。

这个座谈会要放在四十年前举行或许会很热烈，如果放在某本不出名的期刊上，由那些没有什么可以失去的人进行讨论的话，或许也会很热烈，但它被两个截然不同但互相制约的影响扼杀了。其中一个影响是迈向中央集权的、反民主的计划体制的大体趋势，在这个体制里，作家或记者将成为不起眼的小官僚。另一个影响是极权主义宣传的压力。有多少靠写作为生的人能承担得起得罪新闻部、英国广播公司、文化委员会、出版业巨头、电影公司老板、大出版公司和各大报纸编辑的代价？但是，如果你要为出版的自由发言，你就只能得罪这些人。多少人拥有——在1944年的夏末拥有——对苏俄进行批评的勇气？因此，为了纪念米尔顿捍卫自由的伟大篇章，你有了这本语焉不详、装模作样的书，在里面，应该得到捍卫的自由没有得到明确的定义——事实上，你甚至不知道它在谈论什么主题。大体上说，这是一本让人觉得很消沉的书。

---

(1) 刊于1945年10月12日《论坛报》。贺蒙·欧尔德（Hermon Ould，1886—195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从日出到日落》、《黑处女》等。

(2) 笔会（PEN），是“诗人、散文家与小说家”（Poets, Essayists and Novelists）三个单词的首字母缩写，与英语单词“pen”（笔）拼写相同。该协会于1921年由英国女作家凯瑟琳·艾米·道森·斯科特（Catherine Amy Dawson Scott，1865—1921）创建，首任主席是英国作家约翰·高斯华绥（John Galsworthy，1867—1933），第一批会员包括萧伯纳、威尔斯等著名作家。

(3) 《论出版自由》（Areopagitica）是1644年英国作家约翰·米尔顿在英国国会发表的演说。

(4) 本杰明·艾弗·伊文斯（Benjamin Ifor Evans，1899—1982），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英国文学的价值与传统》、《传统与浪漫主义：英国诗歌研究》等。

(5) 巴兹尔·金斯利·马丁（Basil Kingsley Martin，1897—1969），英国记者，长期担任《新政治家报》的编辑，代表作有《王室与制度》、《君主制的魔力》等。

(6) 乔治·埃里克·克雷格（George Alec Craig，1897—1973），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英国禁书录》、《在一切自由之上》等。

评瑞斯•戴维斯的《故事选集》(1)

目前英国只有几位成功的短篇小说作家，而瑞斯·戴维斯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他的文章为许多沉闷的杂志带来了轻松，要对他进行深入的批评似乎是忘恩负义之举。

但是，对他这本书的故事的探讨再一次表明这个题材过去二十年来所经历的困难——那就是，写出有事件、有情节发展的真正的故事，还要兼具可读性且贴近真实生活。

戴维斯先生的故事的题材就可以充分体现这一点。他这本书有十个故事，只有两个故事有失他的正常水准，另外八个故事和他的大部分作品一样，描写的是他的家乡威尔士。

第一个故事描写了一具尸体在下葬前死而复生，让她的姐妹们很不高兴，因为她们已经为她的葬礼花了很多钱。

第二个故事写的是一个济贫院的老女人拒绝使用新安装的马桶的故事。

第三个故事写的是一个年轻的矿工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老婆脱光衣服。

第四个故事写的是一户威尔士家庭在父亲就快病死在楼上的时候为了他的财产争执不休。

第五个故事写的是一个古怪的老女仆坚持带她的奶牛一起上教堂。

第六个故事写的是一个保险经纪最近的生活有所改善，每顿饭都吃上了比较嫩的肉，其实是因为他的妻子与肉店老板私通。

第七个故事写的是一个有绘画天分的侏儒奸杀了一个无情对待他的女孩。

第八个故事写的是一个傻乎乎的诗人，他的妻子把他赢得诗歌大奖的橡木奖座当成柴火劈掉了。

显然，以这种方式进行总结即使对最短篇的小说也是不公平的，但这些简短的总结或许能够让你对弥漫于瑞斯·戴维斯先生几乎所有作品中的气氛有所了解。他的主题几乎都是古怪的题材——有时候很幽默，有时候很阴森，大体的倾向是回避日常事件和平凡的角色。

作为一个故事作家，比起莫泊桑，瑞斯·戴维斯先生与汉斯·安徒生更加接近。他的故事并没有描写超自然的现象，但它们总是描写不合情理的事情，有些作品其实是散文诗。说到底，短篇小说作家能够摆脱困境的方式之一，就是通过牺牲真实性保全形式和风格。

每一位编辑和出版商都知道，如今想要忠实描写生活的短篇小说的内容几乎都平淡枯燥。一个孤独的女人坐在房间里等待着电话铃响，但它从来都没有响过。把这个故事勉强写成两三千字，就是现代短篇小说的情况。

似乎这一时期的文明使得想象富于戏剧性并真的有可能发生的事件变得非常困难。在一本长篇小说里，角色刻画能够弥补剧情的不足，但在短篇小说里，你基本上必须在平淡和古怪之间作出选择。显然，瑞斯·戴维斯先生是写古怪故事的行家里手。

说到底，这些事情要多久才会发生一回呢：一个死去的女人被放进棺材后会坐起身？有多少人会牵牛去教堂？这些荒诞不经的事情就像坚果壳上的雕刻，可以是优秀的艺术品，但它们与日常生活无关，而且立意正在于此。

这本书最长的故事《阿丰》，就是那个写有绘画天分的侏儒的故事，它有可能在现实中发生，但在讲述时作者将它变成了诗歌，而真实

的细节则被忽略了。那个牵牛上教堂的故事以不同的方式体现了瑞斯·戴维斯先生回避平凡内容的本能。这个故事的要点是大家得忍受那个老女人的缺点，因为她会捐款给教会，这笔钱很重要，不能没了。

一代人之前，杰克·伦敦、赫伯特·乔治·威尔斯、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等人能够写出情节丰满又峰回路转而且贴近日常生活的故事。但这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事情，最真实的故事也像是在胡思乱想。遗憾的是，由于刻意想写出异想天开的内容，他的题材不可避免地陷入狭隘。

---

(1) 刊于1945年10月18日《曼彻斯特晚报》。瑞斯·戴维斯（Rhys Davies，1901—1978），威尔士作家，代表作有《兔子的足迹》、《枯萎的根》等。

评肯尼斯·梅兰比的《人类白老鼠》(1)

医学已经能够治疗像伤寒和黑死病这类可怕的疾病，但对某些小的病痛仍然束手无策。

冻疮和寻常的感冒仍然像我们的父辈那时候一样神秘，虽然一两年前听说晕船已经有得治了，但现在还是没有药。另一个一直让医生感到困扰的小病是疥疮，大家都叫它“痒痒”。

虽然疥疮不会要人命，但和所有的皮肤病一样，它很痛苦，而且很讨厌，而且没办法快点好，让人心里很不爽。

众所周知，它的病因是在皮肤下繁衍的一种螨虫，但关于它的传播方式的了解并不多，而且很难阻止它的传播。梅兰比医生这本朴实的小书描写了治疗疥疮的实验，在战争年间情况很是特殊。

在战争初期，梅兰比医生在调查学生的头虱问题，惊讶地发现疥疮蔓延得很快，并设法得到卫生部的资助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从1926年起疥疮变得越来越普遍（发病率的上升与战争并没有关系），并引起军队效率的显著下降。

他的第一个想法是拿马作为试验品，但显然研究疾病在人身上的情况会更加理想，于是他想到或许他能够在基于良知而拒服兵役的人中找到愿意配合试验的志愿者。

即使那些拒绝参加任何形式的兵役服务的人也会觉得参与这类研究是合乎情理的事情，因为它能造福人类，而且并不会助长战争。在梅兰比医生看来，基于良知而拒绝兵役的人的优势在于他们不会在试验进行到一半的时候被征召入伍或被命令从事其他工作。

他很容易就找到了四十多个合适的志愿者，他们被安置在谢菲尔德的一座大房子里，满怀热情地忍受他们被要求的痛苦而且难受的事情。

当然，试验要让大部分人染上疥疮，有时候会让这个病一直持续下去，引起难以忍受的症状、失眠和腐烂感染。最后，此前不为人知的几个重要事实终于揭晓了。

一个事实是疥疮由亲密的人际接触进行传播，而不是像之前所想象的那样由被污染的衣服或被褥传播。另一个事实是疥疮螨虫的孵化期很长。另一个事实是士兵得疥疮总是发生在放假期间，而不是被他的同志传染的。

结果就是，当时正在军队里使用的预防措施——用高温给衣服和被褥“消毒”——是在浪费燃料和劳动力。要阻止这个疾病的传播，必须让整户家庭接受治疗，包括那些看上去没有被感染的人。

如何治疗疥疮已经知道了，但当时的治疗方式非常夸张，把病人都给吓跑了。梅兰比医生形象地对它进行了描述。

首先病人全身上下擦了肥皂，然后在他能承受的最热的水里泡二十分钟，然后用硬毛刷猛刷身体，然后涂上硫黄药膏。这么做基本上能够保证治愈，但非常痛苦和累人，总是会让病人晕厥过去。将全身上下涂满苯甲酸苄酯乳液这个比较温和的权宜之计也有同样的疗效。

除了与疥疮有关的试验之外，那群基于良知而拒服兵役的人还配合参与了其他试验。大部分是饮食治疗试验，有一个研究的是口渴对海难幸存者的影响，包括三四天不喝水。

在这本书的结尾梅兰比先生指出，拿人类当小白鼠的好处或许还有很多，一开始的时候志愿者或许还会是基于良知而拒服兵役的人。他说，如果在和平时期征兵制依然推行的话，或许会有很多志愿者。其他人或许愿意短期内担任志愿者，甚至有些人为了献身科学，愿意一辈子从事这种工作。

梅兰比医生本人并不是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的人，而且他对强制服役似乎并没有强烈的“赞同”或“反对”的想法。

他的工作让他接触到许多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的人，他觉得他们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有进取心的人，他们并非不愿意抛头颅洒热血，而是不愿意服从权威。但他相信大部分人是诚实的人，虽然和平主义或许可以被归为几个不同的动机，怯懦却是很少出现的情况。那些参加他的试验的人几乎毫无例外都是意志坚定、可靠和理性的人。

虽然文字粗浅，这是一本有趣的书，而且在96页的内容中触及了一些颇有争议性的问题。在序言中梅兰比医生为独立科学研究者而呼吁，反对由国家控制的团队研究，许多人认为后者是好事。如今的国家全面规划总是会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而梅兰比医生对疥疮的自发试验没有得到官方的干涉，有力地证明和艺术家一样，科学家应该保持独立的身份。

---

(1) 刊于1945年10月25日《曼彻斯特晚报》。肯尼斯·梅兰比（Kenneth Mellanby，1908—1993），英国生态学家，代表作有《滴滴涕的故事》、《耕种与野生》等。

评肖恩·奥卡西的《窗户下面的鼓》[1]

威廉·巴特勒·叶芝曾经说过，一只狗可不会去赞美它的虱子，但这番话与爱尔兰民族主义作家在这个国家所享受到的特别待遇有点抵触。考虑到英国与爱尔兰的关系史的演变，会有以抨击英国作为毕生事业的爱尔兰人并不会让人觉得奇怪，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能够向英国公众寻求支持，有时候甚至就像肖恩·奥卡西先生一样，喜欢生活在这个他们一心痛恨的国家。

这本书是奥卡西先生的自传的第三卷，它似乎描写的是1910年到1916年这段时期。要是你能从大段大段矫揉造作的文字里挖掘出它的创作主旨，它还是蛮有价值，也蛮有趣的。奥卡西先生是一户贫穷的新教徒家庭的小儿子，当过几年苦工，在那段时间密切参与民族主义运动和许多与之联系在一起的文化运动。他的几个哥哥和姐姐死于赤贫，这让他极其痛恨英国人对爱尔兰的占领。他给拉尔金[2]、康纳利[3]、玛姬维丝伯爵夫人[4]和其他先锋政治人物当过助手，而且他近距离见证了1916年的复活节起义。但书中对这次起义的描写非常模糊，很难确认事实或年表。整本书都是以第三人称的视角出发（“肖恩做了这件事”和“肖恩做了那件事”），营造出了令人难以忍受的自我陶醉效果，有很大一部分是在简单地模仿《芬尼根守灵夜》的风格，有点像简版的乔伊斯。这种手法有时候会营造出幽默的效果，但对于记叙文来说则一无是处。

不过，奥卡西先生的出色之处在于，他将浪漫的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结合在一起。这本书基本上没有提到英国，没有仇视或轻蔑的态度。另一方面，几乎每一页都有像这样的章节：

侯里汉家的凯瑟琳[5]赤着脚，正在放声歌唱，因为她本已几乎消失的自尊又回来了。穿着褴褛的外衣，披散着头发，她歌唱着，将头发上面的灰尘掸掉，抹平衣服上比较大的褶子。她正在

为投身战场的好男儿而歌唱，
他们的身心做好了准备，
吹着军号和横笛，高举旗帜前进，
为了祖国不惜战死沙场。

又或者：

凯瑟琳，侯里汉家的女儿，如今能稳稳当当地走路了。她胖嘟嘟的脸颊血色红润。她听得见人们心里的喃喃自语。爱她的人就在她的身边，因为事情变了，完全变了，“一位大美人诞生了。”

如果你将这些相似的章节中的“侯里汉家的凯瑟琳”（顺便提一下，每一章都会提到侯里汉家的凯瑟琳的样貌好几次）换成“大不列颠”，一眼就可以看穿它是在夸大其词。但为什么最极端的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出自一个爱尔兰人的手笔，我们就必须抱以宽容呢？为什么像“无论对错，我的祖国”这样的话用在英国身上就应该加以谴责，而用在爱尔兰身上（或在印度身上）就是可敬的呢？因为这种传统无疑确实存在，而英国的“开明”派能接纳哪怕最肆无忌惮的民族主义，只要它不是英国人的民族主义就行。如果你在合适的地方插入某些国家的名字，像《大不列颠颂》或《英格兰的水手们》这样的诗歌就会被认真对待。正如你所看到的，今天法国或俄国许多描写战争的诗人得到了推崇。

谈到爱尔兰，最根本的原因或许是英格兰问心有愧。英国人几个世纪来的暴政和剥削似乎没有得到宽恕，很难去反对爱尔兰的民族主义。特别是奥卡西先生的这本书结尾所描写的那次事件，二三十个原本应该被当成战俘处理的起义者被当场处决，这是一个错误，也是一桩罪行。

因此，关于这件事无论怎么说都无可辩驳，而叶芝关于这个主题的诗，可以作为奥卡西先生的这本书的主题曲，只能被不加批判地被接受为一首好诗。事实上，它并不在叶芝的好作品之列。但当一个英国人意识到自己的国家在这件事情上和许多事情上犯下了过错，他又能说些什么呢？因此，文学上的评判受到了政治同情的歪曲，而像奥卡西这样的作家几乎没有人提出批评。我们的态度似乎得加以修正，因为没有理由让克伦威尔的屠杀使得我们将一本糟糕或无关紧要的作品吹捧为一部佳作。

---

(1) 刊于1945年10月28日《观察者报》。肖恩·奥卡西（Sean O'Casey，1880—1964），爱尔兰剧作家、社会主义者，代表作有《一个枪手的故事》、《出发吧》等。

(2) 詹姆斯·拉尔金（James Larkin，1876—1947），爱尔兰工会领袖、社会主义活动家。

(3) 詹姆斯·康纳利（James Connolly，1868—1916），爱尔兰共和党人、社会主义活动家，因组织1916年爱尔兰“复活节起义”被英国政府逮捕并处决。

(4) 康斯坦丝·乔治妮·玛姬维丝（Constance Georgine Markievicz，1868—1927），爱尔兰女政治家、女权主义者，曾担任英国议会都柏林代表议员。

(5) “侯里汉家的凯瑟琳”（Kathleen Ni Houlihan）是爱尔兰文学作品中爱尔兰民族主义的拟人化形象。

评霍华德•克鲁斯的《死地》、《朱塞佩•马志尼文选》，由甘古里教授编辑并作序；《审判琼斯与胡尔腾》，由卡尔•埃里克•贝克霍夫•罗伯茨编辑并作序[1]

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结束后过了6到8年才诞生了几本一流的小说，1939年到1945年的这场战争似乎也会遵循同样的模式。

今后我们或许会看到像1925年到1930年间涌现的优秀战争作品，但到目前为止似乎还没有能正确看待战争的作品。最好的作品——像《人间渣滓》这样的“报告文学”或像《阿达诺的钟声》这样的传闻轶事，或像阿伦·刘易斯[2]和麦克拉伦－罗斯所写的反映孤独和无聊的短篇小说——要么不够分量，要么内容凌乱。

《死地》是迄今为止最好的英国战争书籍之一，它与《阿达诺的钟声》属于同一类作品，也就是说，它以真实的军旅背景讲述了一个很不合情理的故事，虽然态度冷静并且有许多贴近现实的细节，但没能摆脱奇谈的色彩。但是，它所蕴含的战争观和对发生战争的解释非常清醒。

在英国一个不知名的小海港——可能是在约克夏或诺森伯兰——一艘老蒸汽船正抛锚停泊，船长和一个工程师在船上，如果德军发动侵略的话，这艘船将被炸沉堵住港口。

它已经停泊在那里八个月了，总是冒着蒸汽。船长一辈子都在海上漂泊，相信船是用来航行的，而不是拿来沉掉，几乎想要发动兵变。那个工程师的精神似乎不是很正常，几个月前在当地的酒吧里张贴了一份宣言后就把自己反锁在引擎室里。

故事描写了军方对船长施压，要求他服从命令，允许他的船被装上压舱物。最后，他不胜其扰，把船开进水雷区，把船给炸毁。书里有许多旁枝末节，但这就是故事的梗概。

这种事情是可能发生的——有无数与他们不理解的强大力量进行抗争的个体以同样愚蠢而可悲的方式遭到毁灭——但其他角色对船长的同情在一定程度上戕害了这个故事。

书里告诉我们几乎每一个人都支持船长，就连那些应该希望看到以沉船封锁港口的军官也是这样，只有那个副官是例外，他是一个牢骚满腹的旧式毕灵普分子，希望把这件事情给办成。在港口把船弄沉这件事被视为荒唐之举，船长有权力进行抵制。但是，当时是否真会有人这么想值得怀疑——那时候是1941年。

现在我们知道德国的侵略不会发生，但有大概一年的时间我们时时刻刻都在准备抵御入侵，那一整段时间防备措施要比克鲁斯先生所暗示的更加严肃。克鲁斯先生还写了另外一部小说，他能够写出一本比这更好的作品，或许以后他能够写得出来，他今后的作品值得期待。

马志尼[3]或许是十九世纪最伟大的自由派民族主义者。他的一生都在为意大利的解放和团结而努力，但他并没有陷入被统治的民族往往陷入的那种狭隘的种族主义思想，也没有幻想报复和征服。他希望意大利不仅获得独立，还能够成为摆脱宗教的共和国，而且他也希望欧洲其他受到压迫的国家获得自由。

虽然他反对马克思对历史的经济诠释，但他知道单是摆脱外国统治而没有解放无产者是没有意义的。他想象中的欧洲是一个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联邦体制，奉行基督教的道德法则和信仰，但不向教皇效忠。

马志尼的作品有许多内容时至今日仍有意义，但他与其他人所从事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徒劳无功，因为那时候他们没有意识到民族主义本质上是反动力量。

当民族主义意味着被压迫的民族反抗奥地利、俄国和日耳曼帝国时，它是进步的同义词，但当被压迫的民族获得自由时，他们总是建立起让自己当压迫者的体制。在马志尼与他的追随者的时代之后民族主义露出狰狞的面目，一部分罪名被扣在了他们头上。

他的书中有一些内容带有非常强烈的现代色彩——“让年轻人充当群众暴动的先锋，你不知道这些年轻人的身上蕴含着多么强大的力量，他们的声音对于群众有多么神奇的蛊惑力……年轻人在运动中生存，胸怀热情和信仰。为他们安排崇高的任务，让他们置身于竞争和歌颂的熊熊烈火中，在他们中间传播热烈的话语，激励人心的话语，对他们说祖国、荣誉、权力和美好的回忆。”

墨索里尼对年轻人说的就是这些，结果我们都看到了。民族主义的烈火如今在亚洲正熊熊燃烧，这本书的编辑甘古里博士就是意大利人，在序言中提到马志尼的作品在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意大利学生中享有崇高的威望。

忠实的庭审记录总是很有可读性，不仅是因为罪行很有趣，而且是因为它反映了群众的日常生活。但“裂下颌谋杀案”在年初引起了骚动，是一桩特别卑劣无趣的罪行。

一个美国逃兵和一个跳脱衣舞的18岁女孩在犯了几宗严重的抢劫案之后劫杀了一个的士司机。这件案子的有趣之处在于，它表明电影和廉价小说的影响力为犯罪行为蒙上了光环。但法庭审讯并没有戏剧性可言，大部分读者通过贝克霍夫·罗伯茨先生在前言中的结案陈词就能够对它了解得差不多了。

---

(1) 刊于1945年11月1日《曼彻斯特晚报》。霍华德·克鲁斯（Howard Clewes，1912—1988），英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逃脱者》、《漫长的回忆》等。纳根德拉纳斯·甘古里（Nagendranath Gangulee，1889—1954），意大利学者、作家，代表作有《不朽的证言》、《纳粹德国的精神与面孔》等。卡尔·埃里克·贝克霍夫·罗伯茨（Carl Eric Bechhofer Roberts，1894—

194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美国著名审判》、《通灵术的真相》。

(2) 阿伦·刘易斯（Alun Lewis，1915—1944），威尔士诗人，代表作有《致我的妻子》、《在绿色的树上》。

(3) 朱塞佩·马志尼（Giuseppe Mazzini，1805—1872），意大利思想家、作家，意大利统一运动的先驱，青年意大利党创始人之一，代表作有《论民族》、《反人类的战争》等。

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思想的尽头》(1)

威尔斯先生在序文中解释说他的新书《思想的尽头》将会代替去年出版的散文集《42年至44年》，那本书是匆忙拼凑而成的，因为那时候他觉得自己命不久矣。

现在这本书（只有34页）对一系列散文、回忆录、宣传文章作了最后的定论，作者通过实验、讨论和材料组织，对生命和时间的本质进行探讨。就其本质而言，他并没有什么要补充，而且永远不会有什么要补充。

事实上很难理解威尔斯先生能够对他当前的那番话再加以补充，因为那番话其实是在说——如果他的推理是正确的话——这个星球上的生命现在将步入终结。

“这个世界，”他写道，“走到了它的尽头，到最后，我们所谓的生命将会结束，这是无可避免的。”到底这意味着所有的生命抑或只是人类的生命无法完全肯定，但不管怎样，智人注定会毁灭。

一系列事件使得这位睿智的观察者意识到人类的故事已经步入终结；“智人”，他一直这么称呼自己，这一当前的形态已经没有前途了。命运已经不再眷顾他们，他们必须让位给更能适应渐渐逼近人类的命运的物种。

你无法再写出比这番话更决定性的内容了。但是，过了不久，威尔斯先生似乎暗示说继承人类的物种或许是人科动物。少数能够适应的人类如果能够蜕变成其他物种，或许能够生存下来：这一新的物种将会拥

有完全不同的特征，或许它将是人科的新物种，甚至是人种的直接延续，但它肯定不会是人类。人类别无出路，只会大起大落。适应或是毁灭，一如既往，现在和以往任何时候一样，这就是大自然无情的命令。

换句话说，生存的代价就是剧烈地进化，演变出不是人类的物种。但是，这本书的最后一句话再次宣称生命本身将步入“无可避免的终结”，因此似乎在最后的死亡的痛苦里有没有几只进化的人科物种已经无关紧要了。

事实上，虽然这本书篇幅很短，而且似乎没有写完，但它的内容前后矛盾。当然，它所提出的问题很有趣——到了这个时候，你没办法不去理会人类即将灭亡的宣言。或许人类真的会灭亡。威尔斯先生并没有给出认为生命本身将步入终结的原因，但就人类而言，或许他认为原因是现代武器的威力和我们完全无法构建出一个能够控制它们的社会和政治组织体系。

有趣的是，他是在原子弹发明之前写出这本书的——而在几年前的《解放世界》里他本人就预见到了原子弹。

确实，人类必须要么立刻改弦更张，要么看到文明被炸成碎片——或许正如威尔斯先生所说的，大部分人类教而不善，必要的改变只能通过被选择的少数人的进化演变而发生。

但是，你一定会问——这些少数人从何而来？我们自己是这个星球上唯一的人科物种，而人种之间并没有显著的差异——经历剧烈的进化演变并诞生出“不是人类”的物种不大可能在几代人里发生。因此，似乎那种必要的新物种还未曾出现，生命就已经终结了。但一丝淡淡的怀疑——并非完全出自一厢情愿——总是会自发浮现。

我们真的没救了吗？如果最糟糕的情况发生，一场原子弹雨降临在世界每一个大城市的上空，那一定就是结局吗？机器文明的终结——是的，但或许并不是人类文明的终结。我们得记住，人类在最近几个世纪

中数目增加了许多，欧洲的人口大约是古罗马时期的十倍，北美的人口是哥伦布时期的百倍。你可以消灭掉95%的人类，而世界上的人口仍要比石器时代的人口多。那些幸存者将回到蛮荒，但他们或许仍将保留使用金属的知识——不管怎样，要等很长一段时间他们才会再有机会摆弄原子弹。

硬要说这是威尔斯先生的一部比较优秀的作品会是违心之论。

事实上，它根本算不上是一本书，只是一系列没有关联的短文，或许是在病痛的间隙很费力才写出来的。但是，它拥有威尔斯先生的作品总是拥有的那种魅力——吸引读者的关注和逼迫他们进行思考和争辩的魅力。它所提出的论点或许有点牵强附会，甚至或许有点荒唐，但拥有某种庄严的色彩。

它让人想起了威尔斯先生所缔造的、属于他自己的那个冷却的星辰和厮杀搏斗的恐龙的世界。威尔斯先生79岁了，他或许认为自己时日无多。不管怎样，在写这本书的时候，他一直在构思另一本书，并会将其命名为《君主制和争权夺利的帝国主义的衰亡》。让我们希望他能把它写出来。与此同时，虽然这本书内容前后矛盾，但花上一个小时去读一读还是很值得的。

---

(1) 刊于1945年11月8日《曼彻斯特晚报》。

评萧乾编撰的《千弦琴》[1]

萧乾先生没有担任任何职务，而且没有直接的政治目的，但过去几年来他出版的作品对改善英中关系作出了贡献。他现在这本书是一本很有趣的选集，一部分内容是中国文学和民间传说的译文，一部分内容是欧洲作家对中国的生活和文化的理解。入选的中文素材大部分来自传记或自传，还有诗歌、格言、童话和民间幽默故事。欧洲作家探讨了从哲学到昆虫学的广泛题材，时间跨度从约翰·曼德维尔爵士[2]到威廉·燕卜荪[3]。

萧先生的目的主要是展现从马可·波罗时代以来欧洲人对于中国的不同的态度。大约从十七世纪末起，中国进入了欧洲人的视野，在《鲁宾孙漂流记》里遭到恶意抨击，书中引用了它的部分章节。笛福曾经写过一篇支持中国的文章，但从《鲁宾孙漂流记》中你得到的印象是，他对有这么一个辽阔强大、拥有高度文明却又不信奉基督教的国家的存在感到愤怒和害怕。但是，斯普雷格·艾伦[4]先生的文章表明，中国在十八世纪大体上得到了正面的宣传，事实上，好得令卫斯理[5]和约翰逊博士[6]提出了抗议。

中国人邪恶而滑稽的形象是后来才产生的，或许与鸦片战争及商业渗透不无联系。萧先生引用了德·昆西的一篇带着敌意的文章、约翰·斯图亚特·米尔[7]的几则轻蔑的评价和兰姆[8]的《论烤猪》，它们是盛气凌人的调侃，而这正是近百年来的普遍态度。里顿·斯特拉奇[9]在论述戈登的文章里对中国文学的态度与兰姆很接近。另一方面，罗尔斯·狄金森[10]的《来自约翰·支那人的信件》，里面对中国感性的赞美其实是隐晦的侮辱。直到几年前中国人才被当成是人，或许“支那人”这个词的消失

标志着思想的改变。

艾琳·鲍尔[11]小姐写了一篇关于马可·波罗的有趣的文章，亚瑟·魏理[12]写了关于中国文学的两篇文章，还有许多关于乐器、瓷器、园林、蝴蝶、短吻鳄等事物的内容。在零碎的游记中，马戛尔尼勋爵[13]在1793年的热河之行的记述非常生动，很有可读性。

中文译文的大部分内容被编排在《中国妇女的演变》和《中国男人的演变》两个标题下。内容从三世纪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里面有一篇孙中山先生在1896年的自述《伦敦蒙难记》。最有趣的故事是十八世纪末画家沈复的婚姻故事，那时候中国安定繁荣，“男子皆斯文，女子尽妇功”。其他节选展现了个人与家庭的冲突，以及来自婆婆的糟糕的影响。一首三世纪的诗歌，翻译得很有技巧，里面的比喻暗示都翻译得很到位，描述了一对青年夫妇成为封建孝道的牺牲品。从后来那些作者离经叛道的态度你能够体会到与家庭体制进行斗争是多么艰难。

中国的格言虽然不无像“骑虎难下”这样的金句，但大体上它们让人感到失望，许多内容其实是训诫。它们没有欧洲格言那么贴地气，其宗旨总是激励向上的态度。这本书还选录了几首歌曲、展现中国瓷器艺术的带有落款和符号的盘子，还有一篇讲述从新石器时代起中国文化的发展脉络的文章。这是一本零散的书，在学术价值上不能令人满意，但你可以走马观花地阅读，并从中获益。

---

(1) 刊于1945年11月11日《观察者报》。

(2) 约翰·曼德维尔（John Mandeville）是十四世纪法文作品《约翰·曼德维尔游记》的主人公。

(3) 威廉·燕卜荪（William Empson，1906—1984），英国诗人、批判家，代表作有《七种含糊的意义》、《论文艺复兴文学》等。

(4) 比弗利·斯普雷格·艾伦（Beverly Sprague Allen，1881—1935），美国学者，纽约大学英文系教授，代表作有《英国文学的〈圣经〉与古典背景》、《英国品味的潮流》等。

(5) 应指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英国神学家，卫斯理公会创始人，代表作有《圣经新约注》、《原罪的教条》等。

(6) 应指萨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709—1784），英国作家，曾编撰出第一本现代意义的英文字典，为英国普及文字教育作出了杰出贡献。

(7) 约翰·斯图亚特·米尔（John Stuart Mill，1806—1873），英国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家，代表作有《人口问题》、《战争的支出》等。

(8) 查尔斯·兰姆（Charles Lamb，1775—183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伊利亚随笔集》、《尤利西斯历险记》等。

(9) 贾尔斯·里顿·斯特拉奇（Giles Lytton Strachey，1880—1932），英国作家，其传记作品以细腻描写及心理阐述而见长，代表作有《维多利亚女王》、《维多利亚时代的伟人》等。

(10) 古斯沃兹·罗尔斯·狄金森（Goldsworthy Lowes Dickinson，1862—1932），英国政治学家、哲学家，代表作有《宗教与不朽》、《欧洲的君主制》等。

(11) 艾琳·埃德娜·鲍尔（Eileen Edna Power，1889—1940），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剑桥欧洲经济史》、《中世纪的女性》等。

(12) 亚瑟·戴维·魏理（Arthur David Waley，1889—1966），英国东方学家、翻译家，曾翻译许多中国与日本的古典作品，包括《诗经》、《源氏物语》等。

(13) 乔治·马戛尔尼（George Macartney，1737—1806），英国外交家，曾于1793年出使中国，觐见乾隆皇帝。

评伊利安•柯南•道尔的《真实的柯南•道尔》，胡伯特•高夫将军作序[1]

已故的亚瑟·柯南·道尔爵士不是一位伟大的作家。事实上，他甚至不是一位你会严肃对待的作家。但是，他做到了我们这个时代其他人没能做到的事情：他创造了一个能够摆脱原著的人物形象，成为全世界家喻户晓的名字。

虽然神探福尔摩斯的故事是他最杰出的成就，他的其它作品却涵盖了非常广泛的题材。他详实准确地记载了关于布尔战争和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的历史，写了几篇生动而文献详实的历史浪漫作品、一本优秀的拳击小说和当医生时的回忆录，还有许多冒险故事，并花费多年的时间进行精神研究。

显然，他是一个思想不同寻常的人，能够了解到关于他的私人生活和家庭历史的新事迹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这本书由他的儿子执笔，并不是一本传记，而是对赫斯凯茨·皮尔森先生[2]最近出版的传记的“回应”，带有这些作品常有的愤恨之情。你会猜到柯南·道尔被塑造成一个接近完美的人，而他的一些活动——譬如说，他对招魂术的信奉——被他的儿子作了低调处理。

但是，你可以从这篇23页的文章里发掘到许多事实，至少有一则信息会被全世界的夏洛克·福尔摩斯的拥趸所重视。

柯南·道尔是爱尔兰裔出身，从小是天主教信徒，但后来背离了信仰，这段经历似乎并没有对他的思想造成影响。他先是当了医生，根据早年的挣扎经历写出了《红灯的周围》里那些精彩的故事，还有一本以

日记形式写成的书，现在已经很难找到但很有价值。他的儿子刻意强调他的祖先是名门望族，而且他从小接受的是“完全封建”的教育。

童年时他就已经是纹章学的专家（他的一个叔叔碰巧是“英国王室爵位花纹”的设计师）。无疑，他早年的阅读在一部分程度上造就了他能写出历史浪漫作品的才华。他是个性情暴烈的人，为人慷慨大度，而且做事极为周密。

有一次他砸烂了儿子的烟斗，因为他犯了在女人面前吸烟的过失。还有一次他脱下自己的鞋子送给了一个流浪汉。70岁的时候他还拿着一把雨伞与侮辱他的人决斗。众所周知，他花了好几年的时间为释放蒙受冤屈的奥斯卡·斯拉特[3]奔走，拒绝因他为这件事所写的文章领取稿酬。根据他的儿子所说，他宁愿牺牲贵族身份也不愿意放弃捍卫招魂术的公共身份。

柯南·道尔是一个魁梧强壮的男人，精力充沛、思想活跃，擅长很多运动，特别是拳击。

有一个故事——即使没有真的发生也很像是真有其事——说是有一位老迈的拳击手在临终时聆听一位好心的探访者向他朗诵道尔的《罗德尼·斯通》。听到高潮处这个垂死的大块头老人激动得坐起身高喊道：“上帝啊，他把他搞定了。”据说这件事让柯南·道尔很开心，比他从任何书评家那里听到赞誉更开心。

道尔工作非常勤勉，在写《白衣军团》之前他花了一年的时间阅读了65部关于十四世纪的参考文献。而且，虽然他性情大大咧咧，但他对细节观察入微。他的儿子说夏洛克·福尔摩斯其实是他的自画像，而不是像许多人所想的那样，以道尔在学医的时候师从的约瑟夫·贝尔医生为原型。

道尔似乎在创作时就像福尔摩斯一样穿着晨衣，但里面没有写他是不是把烟草放在一只波斯拖鞋里。他的儿子透露了一件迄今为止还没有

公布的令人惊讶的事情：华生医生的构思要比福尔摩斯还早。《血字的研究》有一份不是打印的手稿（它的原名是《黑暗天使》），里面并没有福尔摩斯。希望当纸张供应更充足的时候这份手稿能够被出版，看看华生如何独力破案会是很有意思的事情。

遗憾的是，虽然这篇文章提到了道尔作为一位招魂术的信徒的活动，但只是语焉不详地含糊带过。谈到这个问题的时候他的儿子为他辩护，努力想为他父亲洗清轻信的恶名。

“我的父亲开始他的研究，”他说道，“坚定地反对关于来生的信仰，他花了三十三年的时间进行研究，然后才作出最后的判断——这一点非常重要。”或许是这样，但事实上道尔有时候轻易地受到蒙骗，就像那宗关于精灵的声名狼藉的事件(4)，而且他还为那些显然是在装神弄鬼的灵媒辩护。他是一个知识广博而且思想敏锐的人，在这个问题上的盲点是一个很有趣的精神研究问题，任何对道尔的严肃探究应该对此作出解释。

道尔丰富多彩的生活可以从他的书桌上的小物件得到体现。他的儿子列举了布尔战争的勋章、毛瑟枪的子弹、古希腊硬币、一把德国狙击枪的达姆弹、一颗鱼龙的牙齿、一个铁十字架、几尊古埃及的小雕像、一大块鲸鱼肚子里的结晶石、古罗马的玻璃碎片和陶片，还有一枚摧毁庞贝古城的岩浆里的硬币。

显然，他是一个可亲的人，而且就算他没有写出《神探福尔摩斯》也是一个有趣的人。但他需要有一本信息详实的传记，既不盛气凌人，也不像现在这篇文章一样太虔诚恭敬。

---

(1) 刊于1945年11月15日《曼彻斯特晚报》。胡伯特·高夫（Hubert Gough，1870—1963），英国军人，曾担任英国陆军中将。

(2) 爱德华·赫斯凯茨·吉本斯·皮尔森（Edward Hesketh Gibbons Pearson，1887—1964），英国剧场导演、作家，曾撰写莎士比亚、狄更斯、萧伯纳等文化名人的传记。

(3) 奥斯卡·约瑟夫·斯拉特（Oscar Joseph Slater，1872—1948），德裔犹太人，因逃避兵役来到英国，于1896年与1897年被控告伤人罪名，但后被判无罪释放。

(4) 1920年，道尔受科丁利的两个少女的蒙骗，她们谎称在花园里拍到了精灵的相片。当事人之一埃尔希·赖特在1983年承认那是一场骗局。

评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普鲁士军官》(1)

评论不应该包括个人的回忆和怀念，但或许有必要提一提我是怎么最早读到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作品，因为我是先读到他的书，再听说有这么一位作家，那时候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品质或许就是最重要的品质。

1919年的时候，我有事去校长的书房，在那里找不到他，于是拿起书桌上一本蓝色封面的杂志。那时候我16岁，沉醉于乔治亚时代的诗歌。我心目中的好诗会是鲁伯特·布鲁克的《格兰切斯特》。我一翻开杂志，就被一首描述一个女人站在厨房里，看着丈夫经过田地朝她走来的诗歌彻底吸引住了。他一边走一边从猎兽的套子里掏出一只兔子，把它给宰了。然后他走了进来，把死兔子扔在桌子上，双手仍沾着兔毛，臭烘烘的，一把将那个女人搂住。从某种意义上说，她恨着他，但她彻底被他迷倒了。比起性接触，劳伦斯对“自然的美”有着更深的感触，但他能像水龙头一样收放自如，令我印象深刻，尤其是这两句诗（描写一朵花）：

> 于是她袒露光洁的胸脯，
> 为她的爱人哺育蜜汁。

但我没有去注意作者的名字，甚至没有去注意那本杂志的名字，它应该是《英语评论》。

四五年后，我仍然没有听说过劳伦斯。我得到了一本短篇小说集，

企鹅出版社现在重印了它。《普鲁士军官》和《肉中刺》让我印象非常深刻。打动我的不是劳伦斯对军事纪律的恐惧和仇恨，因为他明白了它的本质。不知道为什么，我知道他没有当过兵，但他能让自己进入军队的氛围，在那个故事里，是德国的军队。我猜想他是在某个卫戍小镇看到几个德国士兵在走动，然后构思出了这支军队。从另一篇故事《白袜子》（也在这本短篇集里面，但我想我是后来才读到它的），我推理出如果女人时不时嘴里被塞进一只袜子的话，她们在道德上就会更加规矩。

显然，劳伦斯的魅力并不止于此，但我认为这些最初的冲击让我为他勾勒出了一幅大致上真实的画面。他本质上是一位抒情诗人，一位漫无纪律的“自然”的（即辽阔的大地）崇拜者，这是他最主要的特征，但比起他对于性的沉迷，这一点很少有人注意到。除此之外，他拥有或似乎拥有理解与他决然迥异的人的能力，像农夫、猎场看守人、神职人员和士兵——你或许还可以加上矿工，因为虽然劳伦斯本人13岁时曾经在矿井下工作过，但显然他并不是一个典型的矿工。他写故事就像是写抒情诗，只需要看着一个陌生的、无法理解的人，然后就能突然间体验到一个内在生命的极富想象力的视野，然后写出作品。

这个视野到底多真实有待争议。就像十九世纪的一些俄国作家将所有的角色都塑造得内心同样敏感那样，劳伦斯以此摆脱了纠缠着小说家的问题——在他的故事里，所有的人物，就连那些他抱以敌意的人物，似乎都在经历着同样的感情，每个人都可以与其他人接触交流，而我们所知道的阶级壁垒几乎被消弭了。但是，他似乎总是拥有非凡的能力，通过想象领悟到凭借观察不可能了解到的事情。在他的一部作品里，他写道你开枪打一只野生动物和开枪打靶是不一样的。你不会看着准星，而是在本能的驱使下瞄准了整个身体，似乎就是你的意志在推动着子弹前进。这是很真实的描写，但我认为劳伦斯从未开枪射击过一只野生动物。或想一想《英格兰，我的英格兰》结尾部分的死亡一幕（不幸的是，它不在现在这本选集里）。劳伦斯从未置身于他所描写的那些情景

中，他只是以个人的视角去了解一个士兵在战火之下的感受。或许他的描写是忠实于现实经历的，或许不是，但至少在情感上是真实的，因此让人觉得很有说服力。

大体上说，劳伦斯的标准长度的小说几乎都很难读完。他的缺点在短篇小说里不是那么要紧，因为一则短篇可以完全用于进行抒情表达，但一本长篇小说则得考虑到合理性，不得不以冷血的态度去谋篇布局。在以《普鲁士军官》命名的这本短篇集里，有一则极为出色、篇幅较长的故事，名叫《牧师的女儿》。一个中产阶级出身的圣公会牧师被贬到一个采矿的村子，他和一家人只有微薄的俸禄，几乎就要饿死了。而且他一无是处，那些矿工根本不需要他，对他毫无怜悯。他们是典型的家道中落的中产阶级家庭，孩子们长大以后自以为在社会地位上高人一等，一直戴着这个思想上的镣铐。那个老问题出现了：两个女儿怎么出嫁呢？大女儿有机会嫁给一位经济稍微宽裕些的神职人员。他是个矮子，而且患有暗疾，而且是一个完全没有人性的家伙，不像一个男人，却像是一个早熟而让人讨厌的小孩。按照家里大多数人的标准，她做了正确的事情：嫁给了一位绅士。小女儿的活力没有被势利所侵蚀，她将家族的名誉抛到一边，嫁给了一个健康的年轻矿工。

可以看到，这个故事与《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很相似。但在我看来，它比那本小说更精彩更有说服力，因为单凭想象力的冲动就足以撑起这个故事。或许劳伦斯在哪儿看到过一位牧师的女儿，吃不饱饭，受尽压迫，弹奏着管风琴，消磨她的青春，突然间看到自己的出路，来到更有温情的工人阶级的世界里，那里有很多人可以当她的丈夫。对于一则短篇小说来说，这是一个很合适的题材，但一旦被延伸到一本小说的长度，它就提出了劳伦斯所无力解决的难题。在这本书的另一则故事《春天的阴影》中，一个猎场看守人被描写成一只充满野性的动物，是那些多愁善感的知识分子的对立形象。这样的角色在劳伦斯的作品中一再出现，我想他们出现在短篇里时更加令人信服，因为在短篇里面我们无须对他们了解很多，而在长篇小说（譬如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或

《骑马出走的女人》）里，要使其与情节相吻合，他们必须有复杂的思想才显得可信，而这破坏了他们的自然天性。另一篇故事《菊花香》描写了一个矿工在一场矿井事故中死去。他是一个酒鬼，直到他死的那一刻，他的妻子一心想的就是如何摆脱他。但当她为他的尸体擦身时，她似乎是第一次感受到他是那么英俊。这就是劳伦斯的能力，在故事的第一段里就展现了他的视觉描述能力。但你不能将这么一个故事写成一本标准长度的小说，没有其它更加平淡的元素，也无法将这些故事写成一部系列作品。

这本书不能算是劳伦斯的短篇小说最好的选集，企鹅出版社可能会接着重印《英格兰，我的英格兰》。里面除了同名的故事以外，还有《芬妮和安妮》、《马贩的女儿》以及《福克斯一家》。最后这则故事或许是劳伦斯的最佳作品，但它有一种不同寻常的特征，围绕着一个每个人都有可能会想到的想法而展开，因此你可以想象要是同样一则故事由托尔斯泰、莫泊桑、亨利·詹姆斯或埃德加·华莱士(2)去讲述会是什么样。目前这本选集至少有六篇第一流的故事，只有一篇（《一块彩色玻璃的碎片》）确实写得不好。

---

(1) 刊于1945年11月16日《论坛报》。

(2) 理查德·霍拉西奥·埃德加·华莱士（Richard Horatio Edgar Wallace，1875—1932），英国作家，作品多涉及犯罪心理小说，代表作有《四个公正的人》、《神探里德》、《金刚》等。

评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的《小说与故事》，维克多·索顿·普里切特选编并作序 (1)

当你看到文选、节选或选集时，很难不提出抱怨。你会忍不住说，为什么像甲这么一部优秀作品被忽略了，而像乙这么一部显然是二流的作品会被选进去呢？像史蒂文森这样的作家的文集更会引起激烈的争议。关于他有两个相反甚至敌对的思想派别，一方认为他是一个严肃的小说家，另一方则认为他是怪诞大师。

这本选集——大部分内容很有价值——包括了《自杀俱乐部》、《斯洛恩·杰尼特》、《与驴同行》、《绑架》、《法尔萨海滩》、《巴伦特雷的主人》和《赫米斯顿堰》。看得出普里切特先生更加认同史蒂文森的严肃作品，虽然在序文中他分析了史蒂文森作为小说家和思考者的几个严重的缺点。他只选了一部幽默作品（很难去定义这些作品，或许高雅的惊悚作品会是贴切的名称），而这部作品《自杀俱乐部》只是《新阿拉伯一千零一夜》的一部分内容。《金银岛》没有被选入，理由是它是少年作品，而《化身博士》没有被选入是因为“它最近刚刚再版了”——在这个没有书可读的年代是一个很不能令人满意的理由。除了《法尔萨海滩》之外，《海岛之夜娱乐记》没有其他内容入选。但是，任何史蒂文森的选集都应该包括《瓶中的魔鬼》，还有幻想色彩较淡但更加恐怖的《掘墓者》。另一方面，《与驴同行》是否应该被归为小说和故事仍有疑问。

普里切特先生认为史蒂文森主要是一位小说家，认为当他描写自己的家乡苏格兰时总是能够写出最好的作品。他说史蒂文森拥有杰出的叙

事才华，并承认他的一些创作手法让人感到不悦，虽然他觉得它们还可以忍受。他还承认史蒂文森的思想很狭隘，并且带有清教主义的痕迹。这些意见都是正确的。但他没有说，正是这些品质的结合使得史蒂文森成为一个半滑稽的情节剧作家，使得他的文风令人厌烦，而且在严肃说教的时候让人无法苟同。史蒂文森关于维庸的文章写得很糟，由始至终都充斥着糟糕的文笔和虚伪的愤慨。他的文字空洞而吃力，有一种性情上的孤高，却又没有任何明确的宗教信仰去充实它。他似乎总是在对读者说："看看我有多辛苦！"累积的效应就是任何希望他写得简洁一些的人读起来都会觉得很费劲。

在他的怪诞作品中，史蒂文森倾向于以更加简洁的方式进行创作，但当他描写的是像马尔萨斯先生和弗罗利泽王子这样的人物时则有一种巴洛克风格的魅力。而那些恐怖的题材回应了他本性中深层次的需要，释放了他的想象力并暂时纠正了他的道德倾向。《瓶中的魔鬼》和《化身博士》都没有明确的道德说教，而这就是它们的魅力的一部分。

史蒂文森的更加正统的信徒会很高兴看到《绑架》和《巴伦特雷的主人》被放在同一卷书里。异端们会因为《新阿拉伯一千零一夜》没有被全本刊印而感到遗憾。但他们也会对《法尔萨海滩》被选入而高兴，这部作品不仅有着像《提洛尔的竖琴》的诗情画意的笔触，而且带有一种史蒂文森很少能做到的狡黠的气质。《赫米斯顿堰》有一些描写被宣判绞刑的法国人的零星片段很值得一读。普里切特先生猜想这本书会有怎样的结局，并总结说如果史蒂文森写完它的话，他或许会把它写砸。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它的答案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揭露清教主义的本质，那就是史蒂文森是否崇拜他所描写的那些讨厌的恶棍。普里切特先生决定这本书必须体现"纯粹的史蒂文森的风格"，坚决不把几本合著的作品包括在内，这让人觉得遗憾，因为任何史蒂文森的作品选集都应该包括《退潮》，一个激烈而狰狞的故事，他的叙事才华和暧昧的道德态度都得到了淋漓尽致的体现。

(1) 刊于1945年11月18日《观察者报》。维克多·索顿·普里切特（Victor Sawdon Pritchett，1900—1997），英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生命由你做主》、《西班牙的风暴》等。

评詹姆斯•哈吉斯特准将的《告别第12号集中营》、伊夫林•伦奇爵士的《不朽的年代》、阿尔伯特•兰卡斯特•劳埃德编选的《玉米棒子：美国流行与传统诗歌》(1)

几乎所有的监狱故事都很有可读性，而当它们描述越狱时更是如此。即使是最平淡的越狱也有它充满魅力的时刻，你总是会去同情那个逃犯，即使他只是一个普通的犯人，被囚禁是理所应当的。

《告别第12号集中营》的内容很平淡。詹姆斯·哈吉斯特是新西兰人，在这场战争和上一场战争中拥有辉煌的战斗履历。

经历了希腊和克里特岛战役后，1941年底他在托布鲁克附近因为参与了一场以失败告终的军事进攻而被俘虏，由潜水艇押送到意大利，同行的还有其他几位高级军官，他们也是在同一时候被俘虏的。

早在离开非洲之前，事实上，在被俘虏了一两个小时后，他就开始想着逃跑。他和其他军官作了一系列的尝试，但总是以失败告终，因为还没等他们做好准备就被转移到了另一座战俘营。

他被押送到佛罗伦萨附近的温希利亚塔堡的时候机会终于来了。那里囚禁着几位英国将军。虽然被搜查了无数遍，但他想方设法保住了一个指南针和一些钱，大概一年后，经过几个月的艰辛劳动，他和五位将军逃跑了。四个在一两天后又被俘虏，但詹姆斯·哈吉斯特安全抵达瑞士，从那里借道法国和西班牙来到直布罗陀。

经过几次未能成功的翻墙逃跑的尝试之后，他们意识到唯一的希望

是挖地道。意大利人把城堡设为监狱时用砌墙将其加固，而在没有用到的地方有一座小教堂，显然是用来藏匿挖出来的泥土的理想地点。

要进教堂他们必须在通风井的侧面凿出一个洞，再用看上去很像墙壁的胶合板盖住洞口作为掩饰。

进了小教堂后，他们挖了一条10英尺深的垂直的地道，然后沿水平方向朝外墙挖去。由于下面的土层大部分是岩石，而他们的工具只有冰刀、小刀和几根铁撬，他们每星期的挖掘进度只有几英尺。

到了1943年初，他们挖通了外墙，而且挖出了一条通往地面的通道。现在是时候等候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了，运气好的话，墙上的岗哨可能不会看见他们。合适的夜晚终于来临了。

囚犯们在床上放了假人，打破最后一层泥土，爬到地面上，用一块木板盖住洞口，上面撒上泥土和松针。

那些逃脱后又被俘虏的人里有知名的德·维阿特将军(2)，纳维克战役(3)和其他战役的英雄。

詹姆斯·哈吉斯特一到瑞士就向警察自首，很快就被瑞士政府释放。

以翻越铁丝网被严重扎伤作为代价，他设法越过了法国边境，然后抵抗运动组织为他提供庇护，接下来的行程基本上都很顺利。

他对维希政府和当时几乎公开听命于纳粹党的西班牙佛朗哥政府的观察内容很有趣。

这是一本不矫揉造作的书，讲述越狱细节的中间那几个章节很有可读性。

伊夫林·伦奇爵士经常旅行，比詹姆斯·哈吉斯特去过更多的地方，但目的地都更加和平安宁。他的书以日记为蓝本，从1937年开始讲述，

但主要描写的是战争那几年。

1940年时他到奉行中立的美国进行巡回演讲，原本准备只呆四个月——但他去了墨西哥、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亚、印度和巴勒斯坦，最后到1944年才回国。

他有机会观察到在1940年的秋天孤立主义与亲英情绪之间的斗争，而且在1942年的艰难时期他和几乎每一位印度政治领袖都交谈过，当时轴心国似乎将取得胜利，日本很有可能会入侵印度。

或许印度的插曲是这本书里最有趣的内容。伊夫林爵士坚信给予印度自治领的地位是解决印度问题的最佳方式，而且他有理由对印度国大党在危机时刻的态度感到愤怒。

或许这导致他高估了穆斯林联盟的重要性和当英国人离开时爆发内战的危险。

但他和甘地有私交，而且曾经对他做过几次友好的访问，这是他的优势。

他离开的时候不再像十年前召开圆桌会议的时候那么肯定地认为甘地是一位圣人了。

在谈论巴勒斯坦的章节里，他公平地阐述了双方的理由，认为问题有望得到和平解决。

这是一本匆忙写成的书，如果篇幅只有一半的话会更好一些，但研究当代历史的学者可以从中挖掘出一些有价值的内容。

《玉米棒子：美国流行与传统诗歌》贵得离谱（一本60页的平装书卖3先令6便士），但能够得到像《弗朗基与琼尼》或《大糖山》等一知半解的歌曲的全本是一件高兴的事情。

这类歌曲没有作者，一代代地传承下来，没有哪两个版本的内容是

一样的。有几首歌特别古老，看到它们仍然被作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选集里还有几首歌唱的是希特勒和罗斯福。

劳埃德先生撰写了一篇很有意义的序文，提出了与大部分人的想法相反的意见，认为电台或许能够让民间的诗歌流传下去。

---

(1) 刊于1945年11月22日《曼彻斯特晚报》。詹姆斯·哈吉斯特（James Hargest，1891—1944），新西兰军人，曾参与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约翰·伊夫林·莱斯利·伦奇（John Evelyn Leslie Wrench，1882—1966），英国政治家，曾担任爱尔兰国土部长、枢密院大臣等职务。阿尔伯特·兰卡斯特·劳埃德（Albert Lancaster Lloyd，1908—1982），英国歌手、民歌收集者。

(2) 亚德里安·保罗·吉斯兰·德·维阿特（Adrian Paul Ghislain Carton de Wiart，1880—1963），英国军人，曾担任英国陆军中将，曾于1943年10月作为丘吉尔的私人代表出使中国。

(3) 纳维克战役（the Battles of Narvik）发生于1940年4月9日至6月8日，围绕挪威纳维克市进行。

评诺曼•科林斯的《伦敦属于我》[1]

有一些作家的文学师承是非常清晰的，就好像《圣经·旧约》里的那一章节，整篇都是“某某某传某某某”。塞万提斯传斯莫利特，斯莫利特传狄更斯，狄更斯传沃波尔（当然，还有其他几位小说家），沃波尔传普雷斯利[2]，而普雷斯利传诺曼·科林斯先生，他的《伦敦属于我》一书应该是最近几年来英国出版的最厚重的小说之一了。

除了分量够重之外，它并非一无是处。事实上，科林斯先生要比他的两位前辈更好一些，特别是与普雷斯利先生相比，他的优点在于没有强烈的乐观主义。但这两卷书的读者会立刻察觉到它们与普雷斯利的《天使之路》大体上很相似。

《伦敦属于我》是那种庞杂的书，同时讲述好几个故事，并尝试通过刻画碰巧生活在同一个地区的人们的命运展现伦敦生活的一个截面。

这两卷书的用意是营造幽默的气氛，而且有太多的插科打诨。两卷书都有意无意地以小说应该效仿狄更斯而不是福楼拜这个理论为依据——也就是说，小说应该写得很长、没有结构、事件丰富且充斥着离奇古怪的角色。

科林斯先生描写的第一个地方是伦敦南部的扬琴街10号，在肯宁顿椭圆球场附近。

那是一座“公寓”房，有五户人家和女房东。或许最重要的人物是乔瑟先生，他65岁，以前是市政厅的文员，每周领2英镑的退休金，有一个很能干却很霸道的妻子和两个成年的孩子。

还有布恩太太，她的儿子珀西在修车厂工作，是个吊儿郎当的人。

还有普迪先生，一个年迈的鳏夫，一辈子的兴趣就是吃。还有康妮，在夜总会的衣帽存放间上班。还有灵媒斯科尔斯先生和女房东维萨德太太，她有点吝啬，却对灵媒感兴趣，最后迷恋上了斯科尔斯先生。

从这些角色略带幻想气质的名字，你可以提前预料到这本书的基调。它所描写的时间是从1938年末到1941年初。

两件大事是一宗谋杀——或许可以被列为过失杀人——和一场背信弃义。处理赃车是珀西·布恩上班时的家常便饭，最后他自己偷了一辆车，在开车逃脱时撞死了一个和他纠缠不休的女孩，但并非出于故意。

和“浴室女尸案”的约瑟夫·史密斯一样，他的审判刚好碰上战争打响，还有几个角色在为战争进行准备，而珀西被定罪后请求宽大处理。

科林斯先生对那宗谋杀和审判的描写最为精彩。他了解律师的收费和庭审程序的不公，而且他竭力营造一种印象，那就是：虽然珀西的所作所为极其残忍无情，但他并不应该承担被指控的罪责。

那个灵媒斯科尔斯先生是一个漂泊不定、一无是处的人，会算命、看相和占星，什么事情都搞砸了。他给自己起了一个很唬人的名字，叫科里托教授。奇怪的是，他时不时会真的有灵力，但似乎对他来说这是一件不开心而且烦恼的事情。

他一直希望能够找到一个愿意支持他的女人。他轻松地征服了维萨德太太。但是，几乎同一时候，他遇到了一个更有魅力的女人，一个伦敦上流社会的寡妇，体格壮硕但很有钱。在三次宣称会与维萨德太太结婚后，他抛弃了她，然后被指控背弃婚姻。

他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被关进了马恩岛。原来他的名字真的是科里托，而且他是意大利人。他得到了报应。

这些故事和其他故事同时发生，被编排成简短的章节，从一个角色写到另一个角色。事件很简短，而这正是这类书籍和它们所模仿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三卷本小说之间的不同。

在狄更斯最具风格的小说里也会有几个情节同时进行，有时候几乎独立进行，但每个故事都很长，能够好好地讲述故事，而且人物的丰满和支线情节的复杂并不能完全归结于狄更斯的旺盛创造力。

那时候将一本小说按月出版是司空见惯的事情，要留住订阅月刊的读者，就得不停地制造悬念，总得有事情发生。

因此，在角色之间跳跃、每一个事件都带来新的问题、得等上一个月才会揭晓悬念是出版业的惯用手法。在那些不是按月出版的小说里，狄更斯更倾向于讲述单独一个故事。

如今还有没有人真的有心情像狄更斯那样漫不经心地进行大部头的创作很值得怀疑。科林斯先生的书有30万字——相当于四本普通小说。它写出了伦敦的广袤，而且事件从胸腔膜积水手术到一家夜总会遭到轰炸，从一场重量级拳击比赛到1940年的大轰炸。

它用了许多已经消亡的词语，而且或许是匆忙写成的。但心理描写和大部分描写谋杀的章节都写得很棒。这本书的编排能够让人跳着读，因此它可以被列为今年出版的少数值得一读的作品之一。

---

(1) 刊于1945年11月29日《曼彻斯特晚报》。诺曼·科林斯（Norman Collins，1907—198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黑象牙》、《总督夫人》等。

(2) 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John Boynton Priestley，1894—1984），英国作家、剧作家、广播员，作品诙谐而具有批判精神，倾向社会主义。

评让 - 保罗•萨特的《禁闭》、皮特•乌斯蒂诺夫的《班伯里的鼻子》、亚瑟•科斯勒的《黄昏酒吧》(1)

这三部戏剧，一部是由一位知名的小说家写出的毫无价值的失望作品，另一部是一个才华横溢的年轻演员所写的多愁善感的古装剧，第三部是一位哲学家写的难以捉摸的幻想剧，三部戏剧都罔顾合理性和时间空间法则，或许这么做蕴含着深刻的意义。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无法体会到这个意义，但我猜想，或许可以说许多人现在倾向于描写虚幻的世界或遥远的历史，因为他们无法面对实际存在的问题。我会先对萨特的戏剧进行总结，然后让读者作出自己的结论。这或许不会是无益之举，因为我们可以肯定还会再看到萨特的作品，而且很快他的这部作品和其它作品将会被翻译成英文。他是少数几个在德国占领时期崭露头角的法国作家之一，除了是一位小说家和剧作家之外，他还是存在主义哲学的领军人物。通常和他联系在一起的作家是加缪(2)，他也是一位剧作家，而且曾经担任过几年《战斗报》的编辑，那是抵抗势力办得最出色的报纸。或许读者愿意对萨特这部最成功的戏剧作深入的了解，原因就是我们都希望自己跟得上时代的潮流。

这部戏里只有四个角色——事实上只有三个——而读者在读完一两页之后就知道情节发生于地狱。地狱似乎是一间闷热的客厅，装饰是丑陋的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风格。房间里没有窗户或镜子，门被反锁了，门铃不会响。对家具细节的描写是为了增强无聊和空虚的感觉：譬如说，房间里有一把裁纸刀，却没有书或纸张。当三个遭到诅咒的灵魂意识到他们将永远呆在这个房间里，没有能力改变自己的命运时，气氛达

到了高潮。

这三个人是伊内斯，曾经在邮局当文员；埃丝特尔，一个来自于时尚圈的女孩；还有加尔辛，一个记者。他们在生时从未见过面，慢慢地明白他们之所以被安排在一起，是因为他们的脾气正好相克。当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后，他们根本无力得到进步。他们一心只想着他们离开的那个世界，当人们碰巧说起他们的时候甚至能够看到和听到那个世界。

他们遭受诅咒的原因一点一滴地被揭晓。伊内斯是三个人中最愤世嫉俗，或许是最有思想的人，而且是一个同性恋者。她要为另一个女人的自杀负责，而且要为后者的丈夫的死承担间接责任。埃丝特尔第一次出现的时候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但后来才知道她有一个私生子，而且因为孩子的父亲自杀身亡，她把孩子活活淹死。加尔辛的情况要更加复杂一些。他是一个信奉和平主义的记者，因为他的祖国在进行战争，他却一直在从事和平主义活动而被枪毙。因此，他似乎是一位英雄和烈士。他自己知道他遭受诅咒是因为他对妻子作出的残酷行为。多年来他一直在故意折磨她，享受着这个过程，“因为那是如此轻松惬意”。但他真正的秘密是，他其实是一个伪和平主义者。当战争爆发时，他忘记了自己的原则，逃避了兵役，在被枪毙时他的表现非常懦弱。当然，这并不是说这三个人是因为犯了谋杀或通奸的罪行而遭到诅咒，但正是因为这些行为，他们变成了无可救药的堕落者。

这三个人的性格构成了一个稳固的三角力场，使得任何新的模式都不可能出现。那个同性恋者伊内斯在追求埃丝特尔。埃丝特尔美丽的外表掩盖了丑陋的性格，她在追求加尔辛。加尔辛对她非常粗暴，而且根本不假装爱她，却准备好了接受她，但伊内斯一直在冷眼旁观和嘲笑她，使他没办法接受埃丝特尔。肉欲、嫉妒、仇恨和悔恨一直循环重演，就像一个音乐盒的曲调，暗示着这个毫无意义的重复将会永远持续下去。我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翻译了结尾：

加尔辛：“不行，她老是看着，我没办法和你做爱。”

埃丝特尔：“好吧！她不会再看下去了！”（她从桌上拿起那把裁纸刀，朝伊内斯冲了过去，狠狠地捅了她几刀。）

伊内斯（和她扭打着，大笑着）：“你在干什么？你疯了吗？你知道我已经死了。”

埃丝特尔：“死了？”（她放下那把裁纸刀，停了下来。伊内斯拿起刀子拼命地往自己身上捅。）

伊内斯：“死了！死了！死了！这把刀，毒药、绳子——没用的。死了就是死了，难道你还不明白？我们会永远在一起。”（她大笑着。）

埃丝特尔（发出哈哈大笑）：“永远！太可笑了，不是吗？永远！”

加尔辛（看着她们，也大笑着。）

（他们倒在沙发上。不再哈哈大笑，沉默着看着对方。加尔辛站起身。）

（落幕。）

问题是，这到底是想表达什么呢？虽然要对外文作品作判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很肯定这是一部很有张力的戏剧，文笔洗练，而且心理描写准确到位。对于活着的人来说它是否有意义则不是很清楚。它是一幅可信的幽灵的图景，那些幽灵无法得到进步。但据我们所知，幽灵并不存在，而人一直到死都在演变，或发生变化。真的是这样吗？萨特想表达的或许是活死人这么一种状态，如果一个人扼杀了内心的善良的话，他将无法摆脱活死人的状态。虽然没有“来生”，但会遭受类似于这部戏里的诅咒。当一个人沦落到这个境地时，他就会一遍又一遍地重复同样的行为模式。这就是从这出戏里我所能得出的道德上或政治上或

心理学上的全部意义。否则，它只是一部冷漠而富于技巧的戏剧，就像是棋盘上的一系列棋步。你必须记住，这出戏是在德国占领时期在巴黎上演的，那时候，当一个作家想要保住气节，又希望作品能够出版时，就只能选择远离现实生活的题材。

皮特·乌斯蒂诺夫是一个杰出的演员，而且如果他坚持写自己所擅长的离奇古怪的主题的话，将会成为一流的剧作家。他展现了滑稽剧和哑剧巨大的潜在可能性。他的这出戏虽然无疑在舞台上很成功，但如果不是以特殊的手法赋予其生机的话，会显得很空洞。故事围绕着一户“郊区”家庭展开，他们是常见的吉卜林式家庭，军人世家，以猎狐为乐。故事采取的是倒叙的手法。我们看到他们在1943年最终潦倒，然后一直往前追溯，直到1884年，家庭传统扭曲了每一代人。最开始的时候，每一个角色几乎都是他后来的结局的反面：那个年轻的诗人成了毕灵普分子，那个无神论者成了牧师，那个愤世嫉俗的人成了理想主义者。这个故事让人觉得很可信，但如果以正常的顺序去讲述的话，似乎就没有讲述的价值了。

戏剧不是亚瑟·科斯勒的强项。他在几年前写了这出戏，匈牙利警察没收了它，最近他又把它重写出来。两个来自另一个星球的旅行者来到地球，并宣布人类将被灭绝，除非在截止时间之前他们能够证明世界上的幸福要大于不幸。地球上的人绝望地想要快乐起来，但并没有取得成功。最后，他们的命运悬而未决，甚至不知道那两个天外来客是不是骗子。书中没有明确的结论，一部分原因是亚瑟·科斯勒和我们一样，没办法想象如果快乐是可以争取的话会是什么情形。剧中的对话很一般，而且大体上这出戏表明了有想法和把这个想法写成一部戏剧之间的差距。

---

(1) 刊于1945年11月30日《论坛报》。皮特·乌斯蒂诺夫（Peter Ustinov，1921—2004），英国演员、剧作家，代表演出作有《斯巴达克斯》、《尼罗河上的惨案》等。

(2) 阿尔贝·加缪（Albert Camus，1913—1960），法国哲学家、作家，代表作有《鼠疫》、《西绪福斯神话》等。

评西里尔·弗农·康纳利的《荒废的乐园》[(1)]

康纳利先生所指的乐园是已经失去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世界（他所说的事情有一些或许与二十年代更吻合），那时候文学作品还没有被政治渗透，而且你能够怀着善意装疯卖傻。这本书里重印的那些文章写于1927年到1944年间，文风虽然并没有太大的变化，但随着时间的流逝，确实变得越来越严肃，而且不再是纯粹的文学创作。在早期的文章里有关于乔伊斯、纪德、斯威夫特、斯特恩和切斯特菲尔德[(2)]的评论，而在后期的文章里，有关于精神分析、西班牙内战时的巴塞罗那、已故的纳伯沃斯勋爵[(3)]的早逝，还有一篇写于1943年的精彩文章，回顾1843年所取得的成就。

里面有康纳利先生作为一个小说评论家回顾自己短暂而不平静的生涯的一些旧文，包括一篇名为《迦特书》的对奥尔德斯·赫胥黎的拙劣模仿。他说："像大多数评论家一样，由于我无法坚守道德，我进了这个行业……我并不鄙视评论……但我希望自己是一位更好的评论家——我没有进行乐观的描写，因为我得为那么多糟糕的作品写书评。"但是，他确实对一些糟糕的作品说出了自己的心声，当时他定期为一份周刊撰稿。下面是一篇名为《小说评论九十年》的文章的节选：

> 小说评论是白人刊物的坟墓。它就像是在无法忍受的热带气候下修筑桥梁……每清空一小块地方都会让人精疲力竭，而一夜之间丛林就会加倍侵蚀回来……丛林里令人感到厌恶的一幕是评论家回归原始。他不再与丛林进行斗争，而是向它屈服，不停地从一朵鲜

花跑到另一朵鲜花，每一朵花都让他惊叹道：“大自然的杰作！”

这段话之后是几篇更加严肃的关于当代英国小说的文章，后面是对爱德华·摩根·福斯特和萨默塞特·毛姆的作品的理解。康纳利先生对英国小说的一些论断可谓一针见血。他说英国僵化的阶级体制限制了几乎每个人的体验范围，它是导致小说在整体上题材单薄贫乏的罪魁祸首，并间接导致了目前英语的衰微，这大体上是正确的。但是，在这个阶段，康纳利先生的文学批评作品的特征是对美国文学不加批判的崇拜。他说：“美国的小说家，海明威、哈米特[4]、福克纳、菲茨杰拉德、奥哈拉[5]，凭借着本能为他们那个时代的读者进行创作，和读者分享同样的经历……英国的小说似乎总是为地位更高的人或地位较低的人而写的，为年老一些的人或年轻一些的人所写的，或者为异性所写的。”

这么说太武断了。首先，因为他只摘录了几位英国作家的作品进行笼统的批评，所以康纳利先生实际上是拿最好的美国小说和最差的英国小说进行比较。总之，他所崇拜的激烈的美国小说意味着在大部分情况下那些角色脱离了普通人所生活的环境。而且那种伪简洁的文风——“and”这个单词就像被霰弹打中的松鸡那样遍布全文——并不比康纳利先生所鄙薄的“官样文章”好到哪里去。

有几篇关于小说和小说评论的文章带着仇英情绪，读这本书的一个有趣之处就是见证康纳利先生对祖国的情感的起伏。他与英国的关系就像是一场婚姻，哭闹过，砸过东西，然后是精疲力竭的和解，但迟早会以上法庭离婚作为结束。1929年他否定英国，1940年他很崇拜英国，但到了1943年他发现法国在最重要的事情上更加优越。西班牙或许是他最热爱的国家。他的一些见解肤浅而有失公允，而且带着过于浓厚的“文明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创造艺术品”这一论断的色彩。但是，他没有被斯文的享乐主义影响，这使他成为一位很有可读性的作家。这是一本理智而且很有意思的作品，在高蹈的思想和低劣的文笔成为普遍现象的时候更是应该受到欢迎。

(1) 刊于1945年12月2日《观察者报》。西里尔·弗农·康纳利（Cyril Vernon Connolly，1903—1974），英国作家、书评家，代表作有《石潭》、《承诺的敌人》等。

(2) 菲利普·多莫·斯坦霍普（Philip Dormer Stanhope，1694—1773），封号切斯特菲尔德伯爵（Earl of Chesterfield），英国政治家、作家，代表作有《致儿家书》等。

(3) 纳伯沃斯（Lord Knebworth），情况不详。

(4) 萨缪尔·达希尔·哈米特（Samuel Dashiell Hammett，1894—1961），美国作家，代表作有《玻璃钥匙》、《马耳他猎鹰》等。

(5) 约翰·亨利·奥哈拉（John Henry O'Hara，1905—1970），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活下去的希望》、《天堂之盼》等。

评莱纳德•罗素编撰的《周末读物》[1]

所有热爱《宝石》和《磁石》的人——这两份报纸有数以万计的拥趸，遍布英国和各个自治领——会很高兴看到弗兰克·理查德[2]又回到工作岗位上，并在今年的《周末读物》里写了一篇很长的自传文章。

我们希望过去五年来因为纸张紧缺而与其它刊物合并的《宝石》和《磁石》能够在不久之后重新发行。

弗兰克·理查德——这是他在《磁石》里的笔名，而在《宝石》里他是马丁·克里福德——是格雷弗莱尔斯学校和圣吉姆学校这两所虚构的公学的缔造者，从1909年到1940年他每周撰写关于这两所学校的故事，每年的创作量大概是150万字。

没有哪个童年时读过这两份刊物的人会忘记鲍勃·切利和格雷弗莱尔斯公学出名的五人帮，或圣吉姆公学的汤姆·梅利和尊贵的亚瑟·奥古斯都·达西，但理查德先生最杰出的贡献无疑是胖墩比利·班特。

通过班特——他那副庞大的圆滚滚的体格、他的眼镜、他永无休止的对食物的渴求、他永远没有寄到的邮政汇款——理查德先生取得了绝大多数幻想作家所无法取得的成就：他创造了一个超越了其读者群体的形象。

我知道有一个拦阻气球的操作员为它起了比利·班特这个绰号，还有一座农场给一头长势很好的肉猪也起了这个名字。

或许那个拦阻气球的操作员或那座农场的人并不知道这个名字的由来。这就是名气，在他那篇有趣的文章里，理查德先生讲述了他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

但是，他还花了一两段的篇幅对我提出了批评，我必须作出回应。几年前我在一份月刊里发表了一篇关于《宝石》和《磁石》的文章[3]，理查德先生在次月就热烈地回应了我。我误以为弗兰克·理查德的故事是一帮三流作家共同创作的产物，这似乎引起了埋怨。在《周末读物》里，他又提到了这一点：

> 告诉公众《磁石》是以一种很容易模仿的文风专门写成的有什么意义？我的稿件相当受欢迎，数不清有多少可怜的模仿者尝试过模仿它——但没有一个成功过。
>
> 布丁好不好吃要吃过才知道——他们不停地被追讨稿件，超出了所能应付的负荷，许多人尝试过，但最终都被累垮了。乔治在自己的领域是一位非常优秀的作家——但在这件事情上，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写些什么。

在重印那篇文章时我改正了原先的错误，但是，如果这篇文章会被理查德先生看到，我希望解释我是如何犯下这个错误的。事实上，我觉得一个人根本不可能花三十年的时间每个星期定期写一则长篇故事——更别说两三个类似的故事了。

理查德先生在这段时间大概写了4　　500万字。作为一个工作很努力，每年写15万字的记者，我觉得这根本不可想象。但是，现在我从几个渠道了解到，这确实是真事。

顺便提一下，我还知道有一位漫画家29年来每周工作6天，毫无间断地作画。

理查德先生补充说他的一个理想是写一部关于宗教的作品。我期待读到这本书。与此同时，祝他好运，希望很快《宝石》和《磁石》能够重新发行[4]。谁会不愿意再次听到鲍勃·切利快活的“你好，你好，你好啊”或看到某场悲剧发生在格西的高礼帽上呢？

不管怎样，自从这两份报纸停刊后，五年来社会气氛已经发生了变化。如果我是理查德先生的话，我会在我的故事里加进一点左翼意识形态，甚至把主角们转到一所更加“进步”的学校。

把圣吉姆公学变成一所男女同校的学校怎么样？或者说，让比利·班特和五人帮去达廷顿市政厅？

当然，理查德先生的文章不是《周末读物》的全部内容，里面还有许多意想不到的东西。

阿尔弗雷德·莱斯利·卢维思[5]写了一篇关于万灵学院的文章，史蒂芬·斯宾德写了一篇长文解释创作一首诗的几个阶段。有一篇文章探讨了意大利犯罪学家隆布罗索[6]，作者也是一个犯罪学家，西塞利·维罗妮卡·韦奇伍德[7]小姐写了一篇关于尤金妮亚皇后的研究，诺拉·霍尔特[8]和朱利安·麦克拉伦－罗斯创作了短篇小说，厄尼斯特·纽曼[9]写了一篇关于历史学家的错误的文章，等等等等。

有两篇文章因为内容不同寻常而引人注目，分别是朱利安·西蒙斯[10]和弗雷德·贝森[11]先生的作品。贝森先生是一个二手书商，与小说家和剧作家萨默塞特·毛姆是多年的相识，在这本书里写了关于他的回忆录。

朱利安·西蒙斯是已故的阿方斯·詹姆斯·阿尔伯特·西蒙斯[12]的弟弟，提供了一些迄今为止还没有发表的、令人惊诧的信息，是关于神秘的科尔沃勋爵[13]——《哈德良七世》的作者的。阿方斯·詹姆斯·阿尔伯特·西蒙斯对他做了深入的研究。

楼尔[14]画了12幅滑稽肖像画——有伯特兰·罗素、安奈林·比万[15]、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威廉·毕福理奇爵士等人——书里有两部分用于展示照片。其中一个部分有几幅非常漂亮的合成照片，展示了家具和其他用具。

另一个部分展示了50年前的英国风貌。你可以看到穿着猎鹿装的凯

尔·哈迪[16]、戴着高礼帽的威尔士王子（爱德华七世）、蓄着中等长度胡须的萧伯纳、第一批穿着短裙的女人学着骑固定轮的单车、穿着花格子衬衣的奥伯利·比亚兹莱[17]和许多演员、政客、科学家等人物的照片。

还有一组照片展示了芭蕾舞的演变。在书中的另一部分，奥利弗·库克[18]小姐用彩色图片展示了英国与法国绘画之间的联系。

这本书的护封破破烂烂，很不像样，但除此之外，拿来当圣诞节礼物还是不错的。

---

(1) 刊于1945年12月6日《曼彻斯特晚报》。莱纳德·罗素（Leonard Russell），情况不详。

(2) 弗兰克·理查德（Frank Richard）是英国作家查尔斯·哈罗德·汉密尔顿（Charles Harold Hamilton，1876—1961）的笔名。

(3) 指刊于1940年3月11日《地平线》的文章。

(4) 《宝石》与《磁石》都没有复刊。

(5) 阿尔弗雷德·莱斯利·卢维思（Alfred Leslie Rowse，1903—1997），英国历史学家、作家，代表作有《英国历史的精神》、《历史的作用》等。

(6) 切萨尔·隆布罗索（Cesare Lombroso，1835—1909），意大利医生、犯罪学家，其犯罪理论认为犯罪具有遗传性，可以通过人类学、精神病学和社会心理学加以判断并予以防止。

(7) 西塞利·维罗妮卡·韦奇伍德（Cicely Veronica Wedgwood，1910—1997），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奥利弗·克伦威尔》、《三十年战争》等。

(8) 诺拉·霍尔特（Norah Hoult，1898—1984），爱尔兰女作家，代表作有《父与女》、《神圣的爱尔兰》等。

(9) 厄尼斯特·纽曼（Ernest Newman，1868—1959），英国音乐批评家、作家，代表作有《无意识的贝多芬》、《瓦格纳的研究》等。

(10) 朱利安·古斯塔夫·西蒙斯（Julian Gustave Symons，1912—1994），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杀了自己的男人》、《谋杀！谋杀！》等。

(11) 弗雷德·贝森（Fred Bason），情况不详。

(12) 阿方斯·詹姆斯·阿尔伯特·西蒙斯（Alphonse James Albert Symons，1900—194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寻找科尔沃》、《九十年代诗歌选》等。

(13) 弗雷德里克·威廉·罗尔夫（Frederick William Rolfe，1860—1913），封号为科尔沃男爵（Baron Corvo），英国作家、摄影师，当时被视为怪人，代表作有《渡渡鸟告诉我的故事》、《威尼斯札记》等。

(14) 亚历山大·塞西尔·楼尔（David Alexander Cecil Low，1891—1963），新西兰漫画家，长期定居英国进行创作。

(15) 安奈林·比万（Aneurin Bevan，1897—1960），威尔士工党政治家，曾在二战后担任艾德礼政府的卫生部长，推行全民免费医疗，长期担任南威尔士众议员。

(16) 詹姆斯·凯尔·哈迪（James Keir Hardie，1856—1915），苏格兰政治家，独立工党领导人。

(17) 奥伯利·比亚兹莱（Aubrey Beardsley，1872—1898），英国插画艺术家，创办杂志《黄皮书》，其作品为二三十年代的中国文坛所重视。鲁迅对他的评论可参阅《集外集拾遗》。

(18) 奥利弗·库克（Olive Cook，1912—2002），英国女画家。

评弗朗兹·卡尔·韦斯科夫的《行刑队》、顿萨尼勋爵的《塞壬的觉醒》(1)

《行刑队》的广告是“全新形式的战争小说”，这或许有点夸张了，但它确实是一本不同寻常的作品。它描写了战争，但没有描写战斗，它的描述重点是心理问题。那是关于敌占区的故事——大部分情节发生于布拉格——从一个德国人的视角进行讲述。

这本书据说是根据真人真事写成的，但最离奇的一点是它的讲述方式。

故事的讲述者是一个年轻的德国士兵，负伤后被俄国人俘虏，向医院的一个护士讲述他的经历，那个护士把它们记录下来。

之前他写了一本日记，但丢失了，因此他尝试以这种方式去代替它。奇怪的是，居然有医院能够让护士在战争时期去做这种事情，而且开头的忏悔不是非常可信：

> 你怎能意识到一个德国国防军的士兵根本不能拥有一个朋友，能够和他开诚布公地谈话，不用偷偷摸摸地暗示和拐弯抹角呢？他们把我们逼成这样，都是因为他们的监视、羞辱和施暴。他们逼得我们只敢低声嘀咕着心里的念头……

很难想象会有人这么说话，也很难相信受到这么严密监视的人敢冒险写日记，还记录了自己的秘密思想。但这种夸张的自我憎恨的基调到后来减弱了，故事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平铺直叙，只是偶尔会有一段小结或插入一两段话，让读者了解当时的政治和军事形势。

大体上这是一个凌乱的故事。那个讲述故事的年轻人名叫汉斯·霍勒，是苏台德地区的德国人。他在南斯拉夫负了伤，在1941年的冬天被派遣驻守捷克斯洛伐克。

他的连队里什么人都有，但大部分都是体面人。他们更关心享受而不是压迫捷克人，一开始的时候他们很讨厌处决破坏者这份工作。

但是，随着战争的持续，那些没有死掉的士兵陷入了崩溃——因为一个接一个的士兵被调派到惨烈的俄国战场。

一个士兵自杀了，另一个成为盖世太保的密探，其他人因为犯罪或莫须有的罪名而被枪毙。所有人渐渐因为劫掠和“报复”而变得性情凶残，甚至在没有受战火侵袭的德国，家庭生活也因为战争的压力而分崩离析。

汉斯被迫与一个就快生孩子的女人结婚，但他知道那并不是自己的孩子。结婚后他就爱上了她的妹妹。而她还是个孩子，而且因为曾经进了希特勒青年团而染上了性病。

汉斯越来越觉得自己生活在一个梦魇里。最后的打击来临了：他看到一张通缉海报，上面那张脸赫然就是一个他在战前谈过恋爱但后来好几年没有联系的捷克女孩。海报上还写着：“通缉——生死勿论”。

三件事情逐渐地摧毁了他的意志。一件是捷克人平静而轻蔑的仇恨，对这个民族施暴或时不时加以怀柔根本不起作用。另一件事情是永无休止的战争和每一户家庭逐渐增加的死亡人数。

还有一件事情——虽然只是偶尔起作用，但造成了戏剧性的效果——是他发现德国的新闻并没有报道真相。其隐含的意思是它需要军事上的失利以激起德国人民的愧疚感——无疑这是非常真实的。

这本书的结局是骇人听闻但或许贴近真实的对俄国战役惨剧的描写。

有几处地方，特别是开头和结尾，这本书流于庸俗的政治宣传，而且在精神描写上并不真实，但它是一本水平还不错的当代战争小说。

顿萨尼勋爵的书或许是用好素材的反面教材。它是一本回忆录，涵盖了从1930年到1942年的事件，但随意地堆在一起，几乎不堪卒读。

那时候顿萨尼勋爵经历了许多事情，特别是最后三年，但他并不满足于讲述他的主要经历。恰恰相反，每一页都堆砌着琐碎的细节和他所写的应景诗。对于他的这个爱好有一个例子值得一提。

南斯拉夫与希特勒达成协议时，正在希腊的顿萨尼爵士写了一首表示谴责的诗，在希腊的广播电台上朗诵。第二天，在国王发动政变后，他又写了另一首诗，歌颂南斯拉夫人的英勇，这首诗也在电台上播放了。

到了1940年底，顿萨尼勋爵被派遣出使希腊。他必须先乘船到开普敦，然后飞去埃及，乘船到尼罗河上游，那里有成群的河马，而岸上的鳄鱼正虎视眈眈。

刚到希腊不久德国人又逼着他离开了，他乘坐一艘挨过轰炸、挤满了人的轮船再次穿过地中海，乘客们上船前就知道上面的救生船只够让女人用。

回家的路上他探访了非洲的许多地方，甚至去了摩德河的战场，布尔战争时他曾经在那里打过仗。大体上这是一个跌宕起伏的故事，遗憾的是，它没有被写成一本更好的书。

---

(1) 刊于1945年12月13日《曼彻斯特晚报》。弗朗兹·卡尔·韦斯科夫（Franz Carl Weiskopf，1900—1955），捷克作家，代表作有《行刑队》、《不屈的巴尔干民族》。顿萨尼男爵爱德华·约翰·莫尔顿·普兰克特（Edward John Moreton Plunkett，Baron of Dunsany，1878—195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时间与神明》、《做梦者的故事》等。

评威廉•鲍耶•哈尼的《科学与创造性艺术》[(1)]

过去几年来，有一些作家尝试调和科学家和艺术家之间的矛盾，但从未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这个争议因为各种嫉妒和误解而变得模糊不清，而且从一开始就被现代人根本无法停止崇拜科学却又无法想象一个真正科学的文明这个事实所戕害。哈尼先生从几个方面对这个问题发起了抨击。但是，虽然时不时会有精辟的见解，但他似乎自相矛盾，并最终屈服于一开始抨击的科学态度。

这本书的第一篇同时也是最长的一篇文章旨在表明人的本性有相当大的非理性特征，是科学无法解释的。艺术的存在，特别是那些最“没有用处”的艺术——诗歌和音乐——证明了这一点。艺术没有生物性的功能，没办法用生存斗争的理论进行满意的解释。最重要的是，艺术作品是不能人工合成制作的。要用弗洛伊德或马克思的理论去搪塞解释艺术冲动是很容易的事情，但这并不能让我们更加深入地理解好的艺术作品与糟糕的艺术作品之间的区别。这一区别只能通过本能进行感知，而唯一有效的考验是艺术作品能否流传于世。换句话说，审美是超越逻辑的，科学家没办法去解释它或控制它，因此削弱了他要当人类的立法者的说服力。大部分会被诗歌、音乐或雕塑艺术感动的人都会认同这一点。但遗憾的是，这篇文章大部分内容针对的是康拉德·哈尔·沃丁顿[(2)]博士，但很难责备他有科学至上的傲慢态度或庸俗思想。

第二篇文章的名字叫《科学与伦理》，哈尼先生在文中的立场更不牢固。他说伦理价值和审美价值一样是非理性的，无法以进化过程的产物作为解释：

> 就像智力一样，活力是可以获得奖励的，而道德价值则是斗争生存的障碍。大自然青睐的是狡诈和阴险，而不是信任或公平，它青睐的是侵略性和占有性的自我实现，而不是对我们的同胞的无私、热情和爱，它青睐的是掠夺性的竞争和对我们的敌人的无情毁灭，而不是忍耐和无私的奉献。如果某一个价值标准无法形成进化上的优势，那么它是否真的有价值可言值得怀疑。

很难相信这是真的。即使在动物世界里，群居和温顺的动物总是最成功的动物。绵羊要比狼更长命。在人类身上，几乎每一个“美好的”品质都是能让人生活在集体中的品质，或某个更早时期的具有利他功能的态度的传承，比如对嫉妒的抵制。在书中的这个部分，哈尼先生的解释并不能令人满意，而且他似乎过分强调了物质与精神的对立。

最后一篇文章名为《新社会秩序下的科学与艺术》。“新社会秩序”这个说法并没有什么新意：我们将生活在一个理性的、有规划的世界，没有浪费，没有剥削，没有混乱，没有贫穷，没有严重的不平等——总而言之，我们都想要甚至可以得到的世界，如果原子弹没有先把我们炸得粉碎。但是，与此同时，“国家本身并不是最终的目的”，只要不公开造反，人们可以享有最彻底的思想自由。

或许思想自由很有希望在一个高度组织化的社会里存在，但是，更重要的是，在这个背景中，如果机器像哈尼先生所设想的那样获得彻底的胜利，艺术冲动将被扼杀，或发生改变。他可以鄙视那些将过去理想化的人，但是，他似乎没有看到消灭了日常劳动中的创造性元素后，机器已经改变了艺术家的地位。在一个彻底机器化的时代，艺术要么不再是个体的活动，要么必须切断与实用性的联系。假定机器将一直存在下去，或许某种形式的艺术将会存在。它将以什么方式存在，问题正在于此，而哈尼先生就此停笔。最后这篇文章的观点与第一篇文章的观点之间的矛盾是很难调和的。这是一本不了了之的书，有几处地方根本不堪卒读，但它引出了几个好话题。

(1) 刊于1945年12月16日《观察者报》。威廉·鲍耶·哈尼（William Bowyer Honey，1889—1956），英国作家、学者，代表作有《科学与创造性的艺术》、《欧洲陶瓷艺术》等。

(2) 康拉德·哈尔·沃丁顿（Conrad Hal Waddington，1905—1975），英国生物学家、哲学家，代表作有《科学的态度》、《思想的工具》等。

评威廉·拉塞尔的三幕剧《地窖》(1)

最近有许多部戏剧出书了。比方说：爱德华·查尔斯·萨克维尔－韦斯特的广播剧《拯救》、亚瑟·科斯勒的不是很成功的幻想剧《黄昏的酒吧》和一部更加贴近工人阶级的戏剧《班伯利的鼻子》，作者是彼得·乌斯蒂诺夫，它已经在舞台上公演。在战争年间声名鹊起的法国作家之一让－保罗·萨特的很有张力的戏剧《禁闭》最近在英国也出版了法文版，而且或许很快就会出英文版。

有趣的是，虽然戏剧主要是针对舞台而写的，但以书本的形式出版后却和一般的小说一样很有可读性。萧伯纳总是会为他的戏剧配上细致的舞台介绍，基本上把它们变成了小说，然后出书。詹姆斯·巴利爵士的《令人羡慕的克莱顿》也是这样出书的。

这么做是否必要或是不是好事值得怀疑。萧伯纳戏剧的舞台介绍有很多内容是演员无法表现的，读完之后总是会有什么东西被遗漏了的感觉。或许以制作人能够运用的形式去出版一部戏剧会比较好。

《罗伯特·该隐》在一年前出版，描写了美国南部各州的肤色问题，威廉·拉塞尔或许会因为这部不同寻常的小说而被记住。在他这部戏剧里，肤色问题也是重要的内容，但不是中心主题。戏里只有五个角色，所有的剧情都在同一个地方展开：那五个人躲避警察的一座空房子的地窖。他们刚从一场监狱暴动中逃出来，等着一个同犯开一辆卡车接他们到安全的地方，但那个人一直没有来。

在监狱暴动中，他们中间有一个人杀死了一个狱卒，还有另一个名叫约翰逊的黑人受了重伤。他的身体里有一颗子弹，痛苦万分而且脱水

很严重。最后，他们都知道如果不去寻求救助的话，约翰逊会死掉的。

这时候几个人的性格暴露无遗。泰德是一个黑帮混混，阿尔奇是一个银行职员，心地温和而且深思熟虑。西德尼就是那个打死狱卒的人，是一个放荡的恶棍。还有一个年轻人莱斯利总是随遇而安，最后一个人就是约翰逊，来自美国南方的黑人。他悲哀地意识到像他这样的人并不被看成是真正的人。

这出戏的中心事件是泰德与阿尔奇之间的斗争。泰德看不起黑人，骂他们是“黑鬼”，想让约翰逊就这么死掉。这帮逃犯要是去寻求帮助的话，一定会暴露自己的行踪。

西德尼当然和泰德在同一阵营。莱斯利一开始支持阿尔奇，但后来被泰德说服了。最重要的事情是，他们当中唯一心存善念的人阿尔奇其实是一个懦夫。

当第三天的黎明来临时，约翰逊在地窖的角落里奄奄一息。四个幸存者爬出栅栏没命地逃跑。他们牺牲了约翰逊，却没有给自己带来什么好处。

它所隐含的意义——没有明确地加以表达——就是：如果约翰逊不是一个黑人的话，他们所有人，包括阿尔奇，或许会愿意冒险去救他。阿尔奇最后的念头是虽然他们逃脱了真实的监狱，但他们仍将是性格和成长经历的囚徒。

这出戏有不少缺点，但很有可读性，而且要比《罗伯特·该隐》更加成熟。联合剧院或别的某个剧院或许会举行试演。

---

(1) 刊于1945年12月20日《曼彻斯特晚报》。威廉·拉塞尔（William Russell），情况不详。

无厘头诗歌：论鲁道夫•路易斯•梅格罗兹编撰的《利尔文集》[(1)]

据说许多语言都没有无厘头诗歌，即使在英语中，无厘头诗歌也不是很多。大部分的形式是儿歌和民间诗歌的片段，其中有一些刚开始时严格来说并非是无厘头，但后来它们本来的意义被遗忘了。比方说，关于玛洁莉·道尔的打油诗：

> 跷跷板，玛洁莉•道尔，
> 多宾得有个新主人，
> 一天只有一便士，
> 因为他根本跑不快。

或我小时候在牛津郡学会的另一个版本：

> 跷跷板，玛洁莉•道尔，
> 卖了她的床，躺在干草上，
> 她真是一个傻姑娘，
> 卖了她的床，躺在泥土上。

或许真的曾经有一个人名叫玛洁莉·道尔，甚至或许真的有一个人名叫多宾，不知怎地被编入了故事中。当莎士比亚让埃德加在《李尔王》里引用“小雄鸡坐在高墩上”[(2)]和类似的只言片语时，他是在写一些无厘头的东西，但无疑这些片段来自于被遗忘的民谣，曾经有过含义。你几乎是在无意识中引用的典型的民间诗歌片段并不一定都是无厘头，

而是带有韵律的对某件司空见惯的事情的评论，比如说“一便士，两便士，热辣辣的十字架包子”或“波利放上水壶吧，我们都来喝茶吧”。这些看似轻佻的押韵诗句事实上表达了深刻而悲观的生命观和农民看透生死的智慧。例如：

所罗门·格兰迪，
周一出生，
周二受洗，
周三结婚，
周四染疾，
周五病重，
周六死掉，
周日下葬，
这就是所罗门·格兰迪的下场。

这是一则悲伤的故事，却阐述了你我共同的命运。

在超现实主义明确地侵入无意识前，除了那些没有意义的歌曲叠句之外，无厘头诗歌似乎并不普遍。这使爱德华·利尔拥有了特殊的地位。鲁道夫·路易斯·梅格罗兹最近对他的无厘头诗歌进行编辑，在战争爆发的一两年前，他还编辑了一本由企鹅出版社发行的诗集。利尔是最早描写纯粹的虚幻的作家之一，内容有幻想的国度和新造的词语，并不是以讽刺挖苦为目的。他的诗歌并非都是无厘头，有的是通过歪曲逻辑而营造效果，但其蕴含的情感都是一样的，悲伤而不怨毒。它们表达了一种亲切的疯癫，对一切弱小而荒唐的事物抱以同情。平心而论，利尔可以被称为五行打油诗的鼻祖，虽然以几乎相同的体裁写成的诗歌在更早的作家那里也可以找到。关于他的五行打油诗有一点有时候被视为缺陷——第一句和最后一句总是用同一个韵脚——但这也是其魅力之一。只是稍加改动增加了它不刻意为之的效果，如果故意语出惊人或许就会

破坏这一效果。例如：

曾经有一位小姐来自葡萄牙，
她很想去航海，
她爬到一棵树上，
端详着海洋，
却宣布她永远不会离开葡萄牙。

在利尔之后，几乎没有一首五行诗内容有趣，可以被刊登出来，值得加以引用。不过，他写得最好的是几首稍长一些的诗如《猫头鹰和猫咪》或《永吉－邦吉－波的求爱》：

在科罗曼德的海岸，
那里有初生的南瓜在摇摆，
在树林的里面，
住着永吉－邦吉－波。
有两张凳子，和半支蜡烛
一个旧水壶，没有了手把，
这些就是他的家当。
在树林的里面，
这些就是他的家当。
永吉－邦吉－波的家当，
永吉－邦吉－波的家当。

后来出现了一位养杜金肉鸡的姑娘，接着描写了一段没有结局的爱情。梅格罗兹先生认为，它或许反映了利尔自己的生平，情况或许就是这样。他终生未婚，而且很容易猜出他的性生活很有问题。无疑，一个精神学家能从他的画作和不断出现的某些生造的词语如“三齿叉”中找到各种含义。他的健康状况很糟糕，而且作为一户有二十一个孩子的家庭

中的老幺，从很小的时候开始他一定就品尝到了烦恼和艰辛的滋味。显然，他郁郁寡欢，而且天性孤僻，虽然他有几个好朋友。

奥尔德斯·赫胥黎称赞利尔的幻想是自由的宣言，指出《他们》这首五行诗代表了理性、守法和沉闷的美德。“他们”是现实主义者，是务实的人，是戴着高礼帽的冷静的市民，他们总是热情地阻止你做出任何值得去做的事情。例如：

怀特黑文有一个老人，
他与一只乌鸦跳起了四对方舞，
但他们说：“这太荒唐了，
竟然和这只鸟跳舞！”
于是他们打死了那个怀特黑文的老人。

因为一个人和一只乌鸦跳四对方舞而将他杀死正是“他们”会做出的事情。赫伯特·里德也称赞过利尔，并认为他的诗要比刘易斯·卡罗尔的诗更好，更加具有纯粹的梦幻色彩。至于我的看法，我要说的是，我发现当利尔最不武断时，不插科打诨或歪曲逻辑时，他所写的东西最有趣。当他放任自己的幻想时，就像他所幻想的那些名字，或像《家庭烹饪的三张收据》所写的那样，他是个傻气而让人厌烦的作家。《没有脚趾的波普》被逻辑的幽灵所困扰，我觉得是里面的某种感觉让它很有趣。我们或许记得，波普去布里斯托运河钓鱼：

所有的水手和将军齐声高喊，
当他们看到他越走越远，
“他去钓鱼了，为了姨妈乔比斯卡
那只长着红胡须的三叉猫！”

这首诗有趣的地方在于拿将军开涮的调调。那句胡说八道的话——那只长着红胡须的三叉猫！——只是让人觉得尴尬。波普在水里的时

候，某只不明怪物过来将他的脚趾头咬掉了。等到他回到家里时，他的姨妈说道：

这件事众所皆知，
没有了脚趾的波普更开心。

这句话也很有趣，你甚至可以说带有政治寓意。因为对专制政府的批判就蕴含于“没有了脚趾的波普更开心”这句话里。那首著名的五行诗也是一样：

曾经有一个老头住在贝辛，
他的思想真是古怪，
他买了一匹骏马，
飞奔离去，
离开了人们，离开了贝辛。

这并不是胡说八道。最有意思的就是对住在贝辛的人温和而含蓄的批判，那些人又是“他们”那些值得尊敬的人，思想正确、憎恨艺术的大多数人。

和利尔同一时代的作家中最接近他的是刘易斯·卡罗尔，但是，他没有那么异想天开——而且我觉得要更有趣。从那时之后，正如梅格罗兹先生在序文中指出的，利尔一直很有影响力，但很难相信他写的都是好诗。现在那些傻乎乎的、异想天开的儿童书籍或许在部分程度上是受他的影响。不管怎样，刻意去写无厘头的诗这个想法虽然在利尔身上获得成功，但让人觉得很困惑。或许最好的无厘头的诗是在集体创作的情况下慢慢地、不经意间产生的，而不是出自个别作者的手笔。另一方面，作为漫画插画家，利尔的影响力应该是正面的。比方说，詹姆斯·瑟博[3]一定借鉴了利尔的插画。作为一本信息详实的介绍，这本书会是挺好的圣诞节礼物。

(1) 刊于1945年12月21日《论坛报》。鲁道夫·路易斯·梅格罗兹（Rodolphe Louis Mégroz，1891—1968），英国作家、诗人、评论家，代表作有《与约瑟夫·康拉德的对话》、《莎士比亚评述》等。

(2) “小雄鸡坐在高墩上”一句出自莎士比亚《李尔王》（朱生豪译文），原文是：“Pillicock sat on Pillicock Hill”。

(3) 詹姆斯·格罗夫·瑟博（James Grover Thurber，1894—1961），美国作家、记者、卡通画家，长期担任《纽约客》专栏作家，代表作有《男人、女人和狗》、《了不起的0》等。

对詹姆斯·伯恩汉姆的反思[1]

詹姆斯·伯恩汉姆的作品《管理革命》出版时在美国与英国引起了强烈反响，它的主题已经被深入探讨过，基本上不需要再对其进行详细的阐述。我对这本书的小结如下：

资本主义正在消失，但社会主义将不会取代它。当前正在崛起的是一种新型的中央集权计划社会，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能用任何为人所接受的民主概念去描述它。这个新社会的统治者将是那些实际掌握了生产资料的人，即商业行政人员、技术人员、官僚和军人，按照伯恩汉姆所说，以“管理者”的名义勾结在一起。这些人将消灭旧的资产阶级，镇压工人阶级，构建组织严密的社会，并将所有的权力和经济特权掌握在手中。私有产权将被消灭，但公有制并不会确立。新型的“管理式”社会不是几个独立的小国，而是围绕着欧洲、亚洲和美洲的工业中心成立的超级大国。这些超级大国将为了地球上尚未被占领的地区而彼此之间展开战争，但或许没有能力彻底征服对方。每个社会的内部都是等级森严的体系，最顶端是富有才华的贵族阶层，最底层是半奴隶的群众。

在他的下一部作品《马基雅弗利的信徒》中，伯恩汉姆阐述并修正了原来的言论。该书的大部分内容讲述了马基雅弗利的理论和他的现代信徒莫斯卡[2]、米歇尔斯[3]和帕累托[4]，并为其进行令人疑惑的辩护。伯恩汉姆还把工团主义作家乔治斯·索雷尔[5]归入他们的行列。伯恩汉姆主要想表达的是，根本不曾存在过什么民主社会，而根据我们的理解，这一社会永远不会出现。究其本质，社会是寡头政治体制，执政者的权力总是依靠暴力和欺诈这两种手段去维持。伯恩汉姆没有否认“善的”动机或许在私人生活中起作用，但他认为政治就是权力的斗争，除此无

它。所有的历史变迁归根结底就是一个统治阶级取代另一个统治阶级的过程。所有关于民主、自由、平等、友爱的言论，所有的革命运动，所有对乌托邦或“无阶级社会”或“地上天国”的想象都是谎言（不一定是有意识的谎言），掩盖了某个正在为权力拼杀的新阶级的野心。英国清教徒、雅各宾派、布尔什维克党都只是一群群争权夺利之徒，利用了群众的热情，为自己掌权铺平道路。有时候权力可以不靠暴力维持，但欺诈是必需的手段，因为群众必须加以利用，但如果群众知道自己只是一小撮人达成目标的工具，他们是不会配合的。在每一次大型的革命斗争中，群众被“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美梦所诱导，但一旦新的统治阶级牢牢掌握了权力，他们就会重新沦为奴隶。这就是伯恩汉姆眼中的政治史的全部内容。

第二本书不同于第一本书的地方在于，它声称如果能更诚恳地面对现实的话，整个过程可以或多或少地道德化。《马基雅弗利的信徒》的副标题是《自由的捍卫者》。马基雅弗利和他的追随者教导说，在政治领域里根本没有面子可言。伯恩汉姆声称，这样能使政治变得更加明智，更少压迫。意识到自己的真正目的是保住权力的统治阶级也会知道，要是它能创造共同的福祉，避免成为僵化的继承制贵族阶级，保住权力的希望会更大一些。伯恩汉姆强调了帕累托的“精英循环”理论。如果统治阶级希望保住权力，它就必须不停地从下层阶级中接纳合适的新人，这样一来，最有能力的人可以总是屹立于权力之巅，让新的渴望权力的反抗阶级不至于形成。而这样一种情形，伯恩汉姆认为，在一个仍然保留着民主习惯的社会里是最有可能出现的——也就是说，在一个反对派依然存在，出版和工会等团体也能保持独立的社会里。无疑，在这一点上伯恩汉姆与他早期的意见相左。《管理革命》写于1940年，它理所当然地认为“奉行新型管理”的德国在各个方面都要比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如法国或英国更加高效。而在1942年写成的第二本作品中，伯恩汉姆承认如果德国允许言论自由的话，或许它原本可以避免几个严重的战略错误。但是，他并没有放弃主要的观点：资本主义已经日落西山，社会

主义只是空想。要是我们能够理解要解决的问题到底是什么，或许我们可以在部分程度上引导管理的革命，但无论我们喜不喜欢，革命正在发生。两本作品，尤其是第一本，都流露出确凿无疑的对书中所探讨的政治残忍和邪恶的喜爱之情。虽然他强调他只是在列举事实，并不是在表明他自己的倾向，但明显看得出伯恩汉姆对权力感到心醉神迷。他支持德国，因为德国似乎正在赢得这场战争。他的一篇近期文章《列宁的继承人》在1945年初刊登于《党派评论》，这篇文章表明他支持的是苏联。《列宁的继承人》在美国的左翼团体中引起了轩然大波，但还没有在英国出版，我将在本文的后面对其进行探讨。

我们可以看到，伯恩汉姆的理论严格来说并没有新鲜内容可言。之前已经有许多作家预见到了一种新社会的出现，它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而是可能以奴隶制为基础，但是大部分作家与伯恩汉姆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不认为这一发展趋势是不可避免的。一个好的例子就是希莱尔·贝洛克出版于1911年的作品《奴役社会》。《奴役社会》的文笔很枯燥，而它所提出的解决之道（回归小国寡民的农业社会）从很多方面来说都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它确实以非凡的预见能力揭示了自1930年以来正在发生的事情。切斯特顿预言民主和私有财产将会消亡，一个可以被称为“资本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奴隶社会将会兴起，但他的系统性要相对差一些。杰克·伦敦在《铁蹄》（1909）中预言了法西斯主义的几个重要特征。还有像威尔斯的《沉睡者醒来》（1900）、扎米亚京[(6)]的《我们》（1923）和奥尔德斯·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1930），这几本书都描写了想象中的未来世界，资本主义的特殊问题得到了解决，但并没有带来自由、平等或真正的快乐。事实上，一个中央集权的计划社会将演变成为寡头政治或独裁体制是非常明显的事情。正统的保守派无法看清这一点，因为他们认为社会主义“行不通”，而资本主义的消亡将意味着混乱和无政府状态，这让他们心里觉得很不踏实。正统的社会主义者无法看清这一点，因为他们希望自己能赶快掌权，因此，他们觉得当资本主义消亡时，社会主义将会取而代

之。结果，他们没能预见到法西斯主义的崛起，也没能在这件事已经发生后作出正确的预测。但是，工业主义必将以寡头垄断而告终，而寡头垄断必然意味着暴政，这一理念并不是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事情。

伯恩汉姆与大部分思想家的不同之处在于，他尝试准确地勾勒出“管理的革命”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进程，并认为极权主义是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因此绝不能与之对抗，但这个过程或许可以被加以引导。根据伯恩汉姆在1940年所写的内容，“管理主义”在苏联取得了最完善的发展，而德国的发展也不遑多让，并在美国开始出现。他将罗斯福新政形容为“原始的管理主义”，但这股潮流在各地都是一样的，或几乎没有任何区别。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总是会被计划和国家干预所取代，纯粹的所有者被技术人员和官僚褫夺了权力，但社会主义——以前被称为社会主义的那一套社会体系——并没有出现的苗头：

> 有些人试图为马克思主义辩护，说它“根本没有机会”。这根本不是事实。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政党有过许多次机会。在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了。在短短的时间里，它背弃了马克思主义，虽然没有在口头上这么说，但付诸了行动。第一次世界大战临近结束的那几个月和接下来的那几年，大部分欧洲国家遭遇了社会危机，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大开方便之门，但无一例外，他们都无法获得并保住权力。在许多国家——德国、丹麦、挪威、瑞典、奥地利、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西班牙、法国——改革派马克思主义政党组建了政府，但都没有引入社会主义或采取迈向社会主义的措施……这些政党在实际行动中一遇到历史的考验——已经有过许多次历史的考验——就要么辜负了社会主义，要么干脆背弃社会主义，这是社会主义者最恶毒的敌人或最热烈的朋友所不能抹杀的事实。

当然，伯恩汉姆没有否认新的“管理型”政体就像俄国和纳粹德国的

政权那样可以标榜为社会主义政权。他只是在说，它们不会是马克思、列宁、凯伊·哈迪[7]或威廉·莫里斯所接受的那个意义上的社会主义——事实上，它们与1930年之前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都根本不是一回事。直到不久前，社会主义还曾经被认为在政治上奉行民主，在社会上推行平等，并信奉国际主义。这种事情根本没有迹象发生，一个据说曾经发生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大国，已经与以前旧日想象中的那个以人类大同为目标的自由平等的社会渐行渐远。从革命伊始，自由和代议机构就几乎毫无间断地被侵蚀和扼杀。而不平等的情况日益严重，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越来越强大。但与此同时，伯恩汉姆坚持认为资本主义已经一去不复返，“管理主义”正在壮大发展。根据伯恩汉姆的看法，它正在世界各地发生，但其具体情况因为国情不同而各有不同。

伯恩汉姆的理论对当前所发生的事情貌似很有解释力，至少他的理论要比其它理论对苏联过去十五年来所发生的事情更有解释力。显然，苏联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硬要称之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话，除非你赋予“社会主义”这个词语与任何其它语境下的解释都不相同的意义。另一方面，那些关于俄国政权会回归资本主义的预测都是一派胡言，现在看来是根本不会发生的事情。伯恩汉姆声称俄国“管理主义”的发展与纳粹德国相比不遑多让，这或许夸大其词了，但俄国的发展方向确实是远离原来的资本主义体制，向计划经济和寡头统治相结合的体制迈进。在俄国，资本家先是被消灭，然后工人再遭到镇压。在德国，工人先遭到镇压，而消灭资本家则刚刚开始，把纳粹主义称为“纯粹的资本主义”，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揣测，总是会被事实打耳光。伯恩汉姆最离谱的错误，似乎是相信“管理主义”正在美国兴起。在这个广袤的国家，资本主义仍方兴未艾。但假如你思考世界大势，他的结论是很难抵制的。甚至在美国，对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的普遍信念也未必能经受得住下一次严重的经济危机的冲击。对伯恩汉姆的反对意见指出，他赋予了“经营者”太过分的重要性，从狭义上说，“经营者”指的是厂长、计划制订者和技术人员——这似乎在说即使是在苏联，真正掌权的是这些人，而不

是共产党的各个书记。但是，这只是枝末细节上的错误，在《马基雅弗利的信徒》中得到了部分修正。真正的问题不在于接下来的五十年里往我们身上踩上一脚的那些人会被称为“经营者”、“官僚”、还是“政客”；真正的问题是，现在看来注定会毁灭的资本主义到底会演变成寡头统治还是真正的民主？

但有趣的是，当你探究伯恩汉姆根据他的基本理论所做出的预测时，你会发现在所有可以被验证的事情上，它们都已经被证伪了。许多人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但是，有必要对伯恩汉姆的预测的细节进行探究，因为它们构成了一种与当前事件的关联模式，揭示了在我看来是当代政治思维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缺陷。

首先，伯恩汉姆在1940年时认为德国的胜利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英国被描述为“分崩离析”，展现了“在历史的时代变迁中颓败式微的文化所独有的所有特征”，而德国在1940年对欧洲的征服和吞并被称为“无可挽回”。伯恩汉姆写道：“无论英国和哪个欧洲国家结盟，都没有希望征服欧洲大陆。”就算德国输掉了这场战争，它也不会被解体或回归到魏玛共和国时的状态，它将一直是大一统的欧洲的核心。未来世界的三个超级大国分庭抗礼的版图业已大体上确定了。“这三个超级大国的核心，无论它们将来叫什么名字，是曾经存在过的三个国家：日本、德国和美国。”

伯恩汉姆还坚持认为德国在英国被打败之前不会进攻苏联。1941年5—6月刊的《党派评论》发表了他的作品的浓缩版，可能是在该作品之后写成的，在里面他写道：

> 俄国的情况和德国相类似，管理主义的第三个问题——与其它奉行管理主义的社会争夺统治权的斗争——将是留给今后的问题。首先要做的是，向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发出致命的一击，并将其彻底摧毁，这意味着首先摧毁大英帝国的根基（它是资本主义的世界

体系的命脉），以直接的方式和以毁灭欧洲政治结构的间接方式同时进行，而后者是大英帝国的重要支撑。这是对苏德同盟的基本解释，也是唯一的正确之道。德国和俄国之间未来的冲突将会是“管理主义的正式冲突”，在奉行管理主义的国家之间爆发世界大战之前，首先要做的是终结资本主义秩序。认为纳粹主义是“腐朽的资本主义”这一想法……根本无法合理地解释苏德同盟。根据这一理论，德国和俄国必有一战，而不是正在发生的德国与大英帝国之间你死我活的战争。德国和俄国之间的战争是未来的管理主义的战争，而不是以前和现在的摧毁资本主义的战争。

然而，对俄国的进攻将会在以后发生，而俄国肯定，或几乎可以肯定，会被击败。“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俄国将分崩离析，西边的领土会并入西欧，而东边的领土会并入亚洲。”这番话出自于《管理革命》。在上面引用的文章里（或许是六个月后写出来的），作者更加斩钉截铁地指出：“俄国的弱点表明，俄国不可能维持长久的统治，它将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在英国版本（塘鹅出版社出版）的一则补注（似乎是1941年底写的）里，伯恩汉姆指出，“分裂的过程”似乎已经发生了。他说道：“这场战争是俄国的西部领土被并入欧洲超级大国的过程的一部分。”

把这么多的论点整理后，我们得出了以下的预言：

一、德国必定会赢得这场战争。

二、俄国和日本一定能生存下来，成为超级大国，并成为所在地区的核心力量。

三、德国会等到英国战败之后才进攻苏联。

四、苏联必定会战败。

但是，除了这些之外，伯恩汉姆还做过其他预测。1944年夏天，在

《党派评论》的一篇短文里，他认为苏联将会和日本联手，帮助日本避免全面的溃败，而美国的共产党将被安排在东线发动怠工破坏运动。最后，到了1944年和1945年的冬天，在同一本刊物里，他说“不久前还注定会分崩离析”的俄国即将征服整个欧亚大陆。这篇文章在美国的知识分子圈子里引起了激烈的争议，但在英国并没有重印。这里我必须对其进行一番讲述，因为它的写作手法和感情基调十分特别，对它们进行研究能让你更接近伯恩汉姆的理论真正的基础。

这篇文章的标题是《列宁的继承人》，旨在表明斯大林是俄国革命真正合法的捍卫者，他并没有“背叛”革命伊始所制订的纲领，而是将其贯彻到底。托洛茨基派总是声称斯大林是一个投机分子，将俄国革命引向歧途，为其一己之私服务，如果列宁没有逝世或托洛茨基仍然掌握权力的话，俄国将会有一番新气象，而这篇文章的观点则更容易为人所接受。事实上，没有理由相信俄国发展的主要脉络会有什么不同。早在1923年之前，种子就已经播下了。列宁由于过早逝世而获得了更崇高的声望。[(8)]要是他继续活下去的话，要么会像托洛茨基一样被驱逐出党，要么会像斯大林那样以同样的手段保住自己的权力。因此，伯恩汉姆这篇文章的标题看上去似乎是一篇讲道理的文章，让读者以为他会以事实来证明自己的观点。

然而，这篇文章只是对此主题作了蜻蜓点水式的探讨。显然，要是有人真的想表明列宁和斯大林的政策有一脉相承的关系，他会先概括出列宁的政策的纲领，然后解释在哪些方面斯大林的政策与其相类似。伯恩汉姆并没有这么做。除了草草一两句话之外，他对列宁的政策几乎只字未提，在长达十二页的文章里列宁的名字只出现了五次。前七页除去标题根本没有出现列宁的名字。文章的真正目的是烘托出斯大林巍峨高大的形象，将他捧上神坛，而布尔什维克主义则是一股席卷全球的不可阻挡的势力，直到它扩张到欧亚大陆最遥远的疆域。伯恩汉姆一再强调斯大林是“一位伟人”，以此作为自己的观点的证言——或许斯大林的确是个伟人，但这与主题根本不相干。此外，虽然他确实在斯大林的聪明

才智上举出了几则让人信服的论证，但显然，在他的心目中，“伟大”是与铁腕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

伯恩汉姆将斯大林与半神化的英雄，像摩西或阿育王相提并论，他们是时代的体现，配得上他们并没有亲手缔造的丰功伟绩。写到苏联的外交政策和设想的目标时，他写下了这么一段更加难以揣测的文字：

> 苏联的霸权以欧亚大陆的中心地带为核心，就像新柏拉图主义的“真实本质”那样以辐射的方式向外部扩张。西至欧洲、南至近东、东至中国，从大西洋沿岸、黄海、中国海、地中海到波斯湾，尽在其掌握。就像无差别的“真实本质”的传播过程经过意识、灵魂和物质，然后回归自身一样，苏联的霸权从极权主义的核心政权开始，一路向外扩张，吞并波罗的海、比萨拉比亚、布科维纳、波兰东部，统治芬兰、法国、土耳其、伊朗、中国的中部和南部地区，直到消失于外层物质空间，远远超越欧亚大陆的边境，以绥靖和渗透（英国和美国）暂时蛰伏。

这一段文字里的那些没有必要的黑体字是为了催眠读者，我想这么说并不夸张。伯恩汉姆试图勾勒出一幅可怕的、无法抵挡的力量的图画，把渗透这一普通的政治行动写成“渗透”，以此增强其整体的气势。这篇文章应该全篇通读。虽然它不是那种一般的亲俄分子所能接受的歌功颂德的文章，虽然伯恩汉姆本人或许会声称他严格地恪守客观，但事实上他是在对苏联表示臣服效忠，甚至是在作践自己。与此同时，这篇文章让我们了解到他的另一个预言：苏联将征服整个欧亚大陆，甚至更广袤的地区。你必须记住，伯恩汉姆的基本理论包含着一个仍有待考察的判断，那就是：无论发生其他什么事情，奉行“管理主义”的社会必将获得胜利。

伯恩汉姆先前预测德国会取得战争的胜利，以其为核心整合欧洲，这个预测被修正了，包括其主旨和某些重要的细节。伯恩汉姆一直坚持

认为“管理主义”不仅要比资本主义民主体制和马克思社会主义更有效率，而且更为群众所接受。他说民主和民族自决的口号不再对群众有吸引力，而“管理主义”可以唤起热情，制订理性的战争目标，在各地成立第五纵队，鼓舞士兵狂热的斗志，强调德国人的“狂热”与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冷漠”或“冷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纳粹主义被视为横扫欧洲革命的力量，其理念像“瘟疫”一样广泛传播。纳粹的第五纵队“无法被消灭”，德国人民和其他欧洲人民希望建立新秩序，而民主国家没办法提出解决方案。总之，民主国家只有“比德国在管理的道路上走得更远”，才能战胜德国。

所有这些话所蕴含的道理就是，那些欧洲小国在战前那几年由于混乱和萧条而意气消沉，迅速陷入崩溃，原本它们并不至于落到这般田地。如果德国人能够兑现一部分承诺的话，或许他们已经接受了新秩序。但德国统治的真实情况立刻激起世所罕见的仇恨和愤怒。1941年初之后，战争已经几乎不需要一个积极的目的，因为干掉德国佬已经名正言顺。斗志以及它与民族团结之间的关系是虚无缥缈的问题，可以随心所欲地操纵证据去证明几乎任何事情。但如果你去计算战俘与伤亡的比例和卖国行为的数量，极权主义国家相比之下要比民主国家更加糟糕。在战争期间，似乎有数十万俄国人投靠了德国，但在战前德国人和意大利人投靠同盟国的人数似乎也差不多，卖国的美国人或英国人却似乎只有几十个。为了举例证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毫无作为以赢得支持，伯恩汉姆引用了“英国在招募志愿军方面彻底失败（整个大英帝国都是如此），而美国也是一样”。从这句话你可能会猜想极权主义国家的军队都是志愿军。事实上，极权主义国家从来没有考虑过征募志愿军去实现任何军事目的，纵观历史，没有哪一支庞大的军队是通过志愿征募的方式组建起来的。[(9)]没有必要去援引伯恩汉姆罗列的相似的理由。重要的是，他认为德国一定会赢得宣传上的战争和军事上的战争，至少在欧洲，而这个预测并没有被事实所证明。

可以看得出，伯恩汉姆的预测在可以对其进行验证的时候不仅总是

错的，而且有时候一厢情愿地自相矛盾。而后面这一点很重要。政治预测经常会出现错误，因为它们总是基于一厢情愿，但它们能够反映出症结所在，尤其是当它们出现急剧改变的时候。而揭示真相的因素总是它们被提出时的日期。通过内部渠道尽可能准确地考证伯恩汉姆的作品，然后对同一时间的历史事件进行关注，我们发现了下面的这些关联：

在《管理革命》中，伯恩汉姆预言德国将获得胜利，苏德战争将在英国被打败后才会发生，然后俄国将会被击败。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写于1940年的下半年——是时德国在西欧势如破竹，对英国展开狂轰滥炸，而俄国与德国关系颇为密切，至少在表面上有奉行绥靖主义的想法。

在该书的英文版中，伯恩汉姆增加了补注，认为苏联已经被击败了，行将分崩离析。这本书在1942年春出版，或许是在1941年底成书的，当时德军正进逼莫斯科的郊区。对俄国会与日本联手对抗美国的预测是在1944年初写的，结论是新的日俄条约将会缔结。1944年冬天，他预言俄国将征服世界，当时俄国人在东欧迅速推进，而西边的盟军仍然被困在意大利和法国北部。

看得出来，在每一个历史的节点上，伯恩汉姆所做的预测是正在进行的事情的延续。这种倾向并不像含糊或夸张那样只是一个坏习惯，可以通过思考而加以改正。这是一种严重的精神疾病，一部分根源是怯懦，另一部分根源是对权力的崇拜，而后者和前者是分不开的。

假如1940年你在英国参加盖洛普投票，问题是“德国将赢得这场战争吗？”你会发现非常奇怪的是，聪明人——我们就假定是智商高于120的人——回答“是的”的百分比要比回答“不是”的高得多。在1942年中段，同样的事情也会发生。这一次数字的对比不会那么鲜明，但如果你问的是“德国将攻占亚历山大港吗？”或“日本人守得住他们掠夺到的土地吗？”那么知识分子群体会明显地倾向于作出肯定的回答。而每一次，那些不是那么聪明的人更有可能会作出正确的选择。

要是你只是从表面上去思考这些事情，你或许会认为高智商与糟糕的军事判断总是会凑到一块儿。但事情并非这么简单。英国的知识分子大体上要比人民群众更加倾向于失败主义——他们当中有些人在战争显然将取得胜利的时候仍然是失败主义者——一部分原因是他们更能想象接下来的战争中那些沉闷无聊的年头。因为他们的想象力更加丰富，所以他们的士气更加低落，结束战争最快的方式就是输掉它。如果一个人觉得一场漫长的战争的前景让他无法忍受，那么他相信根本不可能取得胜利也就顺理成章了。但是，事情并不只是这样。还有许多知识分子对英国感情淡漠，这使得他们很难不与敌国站在同一阵营。而归根结底，那是一种崇拜——虽然只有少数人是有意识地崇拜——对纳粹政权的权力、活力和凶残的崇拜。翻看左翼出版物和罗列1935年至1945年所有对纳粹主义抱以敌意的文献会是一件很繁重但很有意义的事情。我能肯定你会发现它们在1937年至1938年和1944年至1945年达到了高峰，而在1939年至1942年显著减少——那段时间正值德国似乎就要取得胜利。你还会发现，1940年鼓吹妥协和平和1945年同意将德国解体的都是同一帮人。如果你研究英国知识分子对苏联的反应，你也会发现真心追求进步的热情与对于权力和残忍的崇拜交织在一起。如果说亲俄的动机只是出于权力崇拜的话并不公平，但它确实是动机之一，而在知识分子身上，它或许是最强烈的动机。

对权力的膜拜会干扰政治上的判断，因为它会让人觉得当前的趋势会继续下去，几乎是无法避免的。现在得势的一方似乎总是战无不胜。如果日本人征服了南亚，他们将永远占领南亚；如果德国人攻占了托布鲁克，那他们肯定将占领开罗；如果俄国人杀到了柏林，不久以后他们就将杀入伦敦；等等等等。这一思维定式还会让人相信事情将比现实发生得更加迅速，更加彻底，更加具有毁灭性。他们以为帝国的兴衰或文化和宗教的消亡就像地震那样说来就来，而刚刚开始的进程在他们口中似乎已经就要结束了。伯恩汉姆的作品充斥着末日毁灭的意象。国家、政府、阶级、社会体制在他的笔下总是在扩张、萎缩、腐朽、解体、倾

覆、对抗、崩溃、僵化，而且基本上都在以一种不稳定的戏剧性方式在演变。历史变迁是缓慢的，任何一个时代总是包含着上个时代留下来的东西，但伯恩汉姆从来没有考虑到这些。这种思维方式注定会得出错误的预测，因为即使它猜对了历史事件的发展方向，也会算错它的节奏。在五年的时间里，伯恩汉姆预言了德国将统治俄国，又预言俄国将统治德国。每一次作出预言时，他都遵循着同样的本能——对当时的征服者俯首帖耳，认定当时的趋势不可逆转的本能。记住这一点，你就能以更广阔的视野去批评他的理论。

我所指出的错误并没有推翻伯恩汉姆的理论，但它们或许能帮助我们了解为什么他会信奉这一理论。关于这一点，你不能忘记伯恩汉姆是一个美国人。每一个政治理论都带有某种宗教色彩，而每一个国家和文化都有其独特的偏见和愚昧的地方。看待有一些问题的视角几乎可以肯定会因为观察者所处地理位置的不同而不同。伯恩汉姆把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看成是同一回事，并同时接受了这两者——至少并不认为需要同这两者作你死我活的斗争——这就是一种典型的美国态度，而对于一个英国人或西欧人来说，是几乎不可能产生这一态度的。认为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是一丘之貉的英国作家认为二者都是恐怖的，必须与之进行殊死搏斗。而那些相信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水火不容的英国人会认为自己应该选择其中的一个阵营。[(10)]这一观念的差异形成的原因很简单，照样是和一厢情愿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极权主义获得胜利，其地缘政治的梦想得以实现，英国将不再是一个强权国家，整个西欧将被某一个大国吞并。面对这么一个前景，英国人很难做到无动于衷。要么他不希望英国步入毁灭——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得构建理论去证明自己的想法——要么，作为一个少数派的知识分子，他认定自己的国家已经无可救药，会将自己的一片忠心献给某个外国强权。美国人就不用作出这番选择。无论发生什么事情，美国都会作为一个强权继续存在，在美国人的眼中，欧洲是被俄国还是德国支配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大部分美国人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希望看到世界被两到三个超级大国所瓜分，这些超级

大国扩张到了自然疆域的边界，彼此之间进行经济贸易，完全不受意识形态对立的影响。这么一幅世界图景符合美国人为了自身的利益对国土规模的推崇和为达成功可以不择手段的态度，而且也迎合了极为盛行的反英情绪。在现实中，英国和美国曾两度被迫联手对抗德国，或许很快就得被迫联手对抗俄国，但主观上大部分美国人喜欢德国或俄国甚于喜欢英国，而在俄国和德国之间，他们喜欢的是现在强大的一方。[(11)]因此，伯恩汉姆的世界观总是明显流露出美帝主义倾向或孤立主义倾向也就不足为奇了。这是“硬派”或“现实”的世界观，符合美国式的一厢情愿。伯恩汉姆在他的前两本作品中几乎赤裸裸的对纳粹行事手段的崇拜似乎会让几乎每一个英国读者感到错愕，但归根结底这建立在大西洋要远比英吉利海峡辽阔这一事实之上。

正如我前面所说的，伯恩汉姆对当前和不久之前的情况所说的话中正确的内容多于错误的内容。过去五十年里，整体的大趋势几乎可以肯定是在走向寡头政治。工业和金融势力空前集中，个体资本家或股东的重要性逐步下降，由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官僚所组成的新的“管理阶层”开始崛起，无产阶级无力抗衡中央极权国家，小国越来越任由大国欺凌，代议机构逐渐败坏，以警察恐怖主义为基础的一党专政开始出现，公民投票弄虚作假，等等等等。所有这些似乎都在直指同一方向。伯恩汉姆看到了这一趋势，认为这是不可抵挡的，就像一只被大蟒蛇吓坏了的小白兔，认为大蟒蛇就是世界上最强壮的动物。当你看深一层后，你会发现他的所有理念建立在两个设想之上。这两个设想在第一本书里被视作理所当然，而在第二本书里进行了一部分阐述。它们是：

一、在所有的时代里，政治总是相同的。

二、政治行为有别于其他行为。

首先我们探讨第二点。在《马基雅弗利的信徒》中，伯恩汉姆坚称政治就只是争权夺利。每一次重要的社会运动，每一场战争，每一次革命，每一个政治计划，无论多么富有启迪意义和理想化，背后都是某个

希望攫取权力的利益团体的野心在作祟。权力从来不受伦理或宗教的制约，能制约它的只有别的权力。最接近可能的利他行为是统治阶级意识到如果能推行善治的话，自己或许能更长久地保住权力。但奇怪的是，这些总结只适用于政治行为，对于其它类型的行为并不适用。对于日常生活，伯恩汉姆看到并承认不能以利益动机去衡量人类的每一个行为。显然，人类有并非出于自私的本能。因此，人在作为个体时可以依照道德行事，但在集中行动时却变得不讲道德。但即使是这个结论也只是适用于地位较高的群体。人民群众似乎对自由和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世界怀着模糊的向往，很容易受到渴望获得权力的个人或少数群体的操纵。因此，历史由一系列的骗局所构成，人民群众先是受到对乌托邦世界的许诺的劝诱而发动起义，然后，当他们没有了利用价值后，新的统治者又重新对他们进行奴役。

因此，政治活动是一种特殊的行为，其特征就是不择手段，只有一小撮人会去做这种事情，特别是心怀不满的群体，在现有的社会形态下，他们的本领无法得到自由地发挥。人民群众总是对政治漠不关心——而这就是第二点与第一点的纽带。因此，人类实际上被划分为两个阶级：孜孜谋求一己私利的伪善的少数人和没有头脑的民众，后者的命运总是被领导或被驱使——你能用踢打的方式将一头猪赶回猪圈，也能够用一根棍子在泔水桶里搅拌把它给哄回去，采取什么做法视当时的情况而定。这一美妙的模式将会永远继续下去。个体或许可以在两个阶层之间流动，某个阶级或许会摧毁其它的阶级，并占据统治地位，但人类分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这一模式是不会改变的。人与人的能力、欲望和需求是不一样的。寡头统治是铁的法则，即使在民主有技术手段可以实现的时候也是如此。

奇怪的是，在滔滔不绝地论述权力斗争时，伯恩汉姆从未停下来思考为什么人想要获得权力。他似乎认为对权力的渴求虽然只在相对少数人身上占支配地位，却是一种不需要加以解释的自然本能，就像对食物的渴望一样。他还认为社会划分为不同的阶级在任何时代都是为同一目

的服务。这实际上是忽视了数百年的历史。当伯恩汉姆的师傅马基雅弗利在写作时，阶级分化不仅不可避免，而且应该这么做。只要生产方式仍然处于原始落后的状态，绝大多数人都必须进行繁重的体力劳动，只有少数人才能摆脱辛劳，否则文明将无以为继，更遑论取得进步。但自从机器时代到来后，整个模式已经被改变了。阶级分化的理由，假如它真的存在的话，已经不再成立，因为再没有技术上的理由让普通老百姓继续充当苦力。的确，苦工仍然存在，阶级差别或许正以新的形式卷土重来，个体自由每况愈下，但这些情况如今在技术上是可以避免的，它们应该有某个心理上的原因，但伯恩汉姆并没有尝试进行揭示。他应该提出但从来没有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在人对人的压迫不再有必要的时候，对赤裸裸的权力的渴求现在成为了人类的一大动机？至于这个那个“人类的本性”或“无法改变的法则”使得社会主义无法实现，那只是用历史去揣测未来。伯恩汉姆争辩说事实上自由平等的社会从未存在过，也永远不可能存在。以同样的方式，你可以在1900年争辩说飞机不可能出现，或在1850年说汽车不可能出现。

机器已经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马基雅弗利的学说也已经因此而过时——这一看法是不言自明的。如果伯恩汉姆无法接受这一点，我想那只是因为他自己的权力本能让他拒绝接受马基雅弗利那充满压迫、欺骗和暴政的世界或将步入终结的这一建言。重要的是，记得我在前面所说的话：伯恩汉姆的理论只是一个变体——美国式的变体，这个变体很有趣，因为它极为详尽——是风靡知识分子圈子的权力崇拜的变体。在英国，更加普遍的变体是共产主义。如果你去研究那些对俄国政权的本质有所了解的亲俄派，你会发现他们大体上属于伯恩汉姆所写的“管理阶层”。他们不是狭义上的经理，而是科学家、技术人员、教师、新闻从业人员、广播员、官僚、职业政客，大体上是那些感觉自己被一个仍然带有贵族色彩的体制压迫的中间阶层，渴望获得更多的权力和声望。这些人看着苏联。他们看到，或以为自己看到，苏联的体制消灭了上流阶级，驯服了工人阶级，将不受制约的权力交给和他们自己相似的

人。直到这时，才有许多英国知识分子开始对它感兴趣。虽然英国的亲俄派知识分子会批判伯恩汉姆，其实他说出了他们的秘密愿望：摧毁旧式的奉行平等的社会主义，迎接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而知识分子终于可以手持钢鞭将人打。伯恩汉姆至少诚实地说社会主义不会到来，而其他人只会说社会主义即将到来，而其实那是挂羊头卖狗肉的“社会主义”，与真正的社会主义根本不可同日而语。但他的理论虽然貌似客观，却只是在一厢情愿地自圆其说，没有强有力的理由认为它向我们揭示了未来，或者说，是不久的未来。它只是告诉我们那些头脑更清醒、野心也更大的阶级成员希望生活在什么样的“管理式”社会里。

幸运的是，那些“管理者”并没有如伯恩汉姆所想象的强大到不可战胜的地步。奇怪的是，在《管理革命》里，他总是对民主国家在军事和社会方面所享有的优势视而不见。在每一点上他都在硬生生地摆出证据，目的是证明希特勒的癫狂政权的力量、活力和长治久安。德国在迅速扩张，而“领土的迅速扩张不是衰败的迹象……而是日新月异的迹象”。德国成功地挑起了战争，而“有能力制造战争从来都不是腐朽的迹象，而是它的对立面的体现”。德国还“鼓舞了数百万人狂热的忠诚，而这也是一个衰亡的国家所没有的特征”。就连提及纳粹政权的凶残和狡诈时他也带着赞许，因为“新生的、年轻的、崛起的社会秩序与旧的秩序相比，更有可能利用大规模的谎言、恐怖和迫害”。但是，就在短短五年内，这个新生的、年轻的、崛起的社会秩序就将自己轰得粉碎，套用伯恩汉姆喜欢的那个词，变得“没落腐朽”了。这种事情之所以会发生，原因很大程度上就出在伯恩汉姆所膜拜的“管理式”（即非民主）的结构上。导致德国迅速溃败的原因，是前所未闻的军事上的愚蠢，在英国还没战败而美国显然已经蓄势待发的时候就进攻苏联。这种程度的错误只有在公意没有影响力的国家才会出现。只要民众的呼声能得到反映，像这种不要在同一时间与你所有的敌人作战的基本错误是不大可能会出现的。

但不管怎样，从一开始你就应该已经看出这场纳粹主义运动是不会

有什么好结果的。事实上，只要德国人在获胜，伯恩汉姆就似乎认为纳粹的行事方式没什么不妥。他说这种行事方式之所以看上去很邪恶，只是因为它们是新鲜事物：

> 没有哪一条历史法则规定文明和“正义”就会获得胜利。历史上这样一个问题永远存在：谁的文明，谁的正义。一个正在崛起的社会阶级和一个新的社会秩序必须突破旧的道德规范，正如他们必须突破旧的经济和政治制度一样。自然而然地，在旧的阶级眼中，他们都是邪恶之人。如果他们获得胜利，假以时日，他们也会培养起文明和道德。

这暗示着对与错取决于当前统治阶级的意志。它忽视了如果人类社会要团结在一起的话，有些行为守则是必须遵守的。因此，伯恩汉姆没能看到纳粹政权的罪行和愚昧只会以某种方式通向毁灭。他转而崇拜斯大林主义，也是出于这番错误。但现在要指出俄国政权将以什么样的方式走向自我毁灭仍为时过早。如果要我作出预测，我会说过去十五年来的俄国政策如果延续下去的话——当然，内政外交政策是同一事物的表里两面——只会引发一场核战争，让希特勒的侵略战争显得像一场茶话会。但不管怎样，俄国政权要么将自行走向民主化，要么将走向灭亡。伯恩汉姆梦想的那个不可战胜、长治久安的庞大帝国似乎是不会建立的，即使被建立起来，它也不会长久，因为奴隶制不再是人类社会的稳定基础。

没有人能总是作出肯定性的预测，但有时候我们应该可以作出否定性的预测。没有人能预见到凡尔赛条约的确切后果，但数百万有识之士有能力也确实预见到其后果会很严重。许多人预见到当前强加给欧洲的战后方案也将会带来严重的后果，但与上一回相比，这一次人数就没那么多了。而要做到不去崇拜希特勒并不是一件需要费煞苦心去思考的事情。

但在部分程度上这需要经过一番道德挣扎。伯恩汉姆这样富有才华的人一度崇拜纳粹主义，认为它将有能力缔造一个可行持久的社会秩序，这表明现在所谓的“现实主义”理念对人们的现实感知力造成了多么大的破坏。

---

(1) 1946年由社会主义书社出版。詹姆斯·伯恩汉姆（James Burnham，1905—1987），美国政治思想家，托洛茨基运动的美国领导人之一，代表作有《管理革命》和《马基雅弗利的信徒》。

(2) 盖塔诺·莫斯卡（Gaetano Mosca，1858—1941），意大利政治学家，崇尚精英主义理论，与威尔弗里多·帕累托和罗伯特·米歇尔斯并称为精英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

(3) 罗伯特·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1876—1936），德国社会学家，崇尚精英主义理论，在意大利从事法西斯主义活动，精英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

(4) 威尔弗里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1848—1923），意大利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哲学家，拥戴墨索里尼的法西斯统治，精英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

(5) 乔治斯·索雷尔（Georges Sorel，1847—1922），法国哲学家和工团主义理论倡导者，其观念更偏向于反精英主义。

(6) 叶甫格尼·伊万诺维奇·扎米亚京（Yevgeny Ivanovich Zamyatin，1884—1937），俄国作家，因在作品中对苏联政府进行批判而遭到流放，代表作有《我们》、《岛民》、《上帝遗忘的洞穴》等。

(7) 詹姆斯·凯伊·哈迪（James Keir Hardie，1856—1915），英国工人运动领袖，是英国独立工党的创始人之一，曾担任英国下议院议员。

(8) 原注：很难想象有任何一位政治家活到了八十岁时仍被视为一位成功人士。我们所说的“伟大的”政治家通常都是那些在其政策还没来得及生效时就死去的人物。要是克伦威尔多活上几年的话，他或许会失去权力，那样的话，现在我们会认为他是个失败者。如果贝当在1930年就死去的话，法国人会尊崇他是爱国英雄。拿破仑曾说过，当他策马跨进莫斯科时，要是一颗炮弹碰巧击中了他，他将成为历史中最伟大的人。

(9) 原注：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的初期，英国征募了一百万志愿军，一定创造了一项世界纪录，但它所施加的压力非常大，能否把它称为志愿征募实在是很可疑。即使是“意识形态色彩”最浓厚的战争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受到强迫的士兵在打仗。在英国内战、拿破仑战争、美国内战、西班牙内战等战争中，交

战双方仰仗的是征兵制或受压迫的士兵。

(10) 原注：我能想到的唯一的例外是萧伯纳，早在几年前他就宣称共产主义和纳粹主义其实是一样的，两者他都表示认可。但是，萧伯纳毕竟不是英国人，或许他不认为自己的命运与英国的命运休戚相关。

(11) 原注：1945年秋，在驻德美军中进行的意见调查表明，51%的美军认为“希特勒在1939年之前做了不少好事”。这就是历经五年的反希特勒宣传后的结果。上述这一结果并不能表明美国人倾向于德国，但很难相信会有51%的美国士兵倾向于英国。

价值3英镑13便士的快乐[1]

在十二月底或一月初，书评家们通常都会“回顾”并列出过去一年来他们所评论的优秀作品的清单。

但是，即使是最阳光的乐观主义者也不会否认1945年是一个书籍的荒年。我认为，列出我没有作过评论但在这一年读过并特别喜欢的书籍清单或许有更有意义——事实上，这些书我非常喜欢，愿意对每个人说“一定要去读这本书”。

除了企鹅出版社和鹈鹕出版社之外，还有十几本书是我在这一年借阅或买二手的。没有一本书是新近出版的，但除了两本之外，所有的书出版的时间不早于20年前，几乎所有的书都可以从任何一间好的公共图书馆借阅到，或可以在二手书店找到。每一本书我都标明了出版社和出版时间。

安托尼亚·怀特[2]的优秀小说——《五月飞霜》（德斯蒙德·哈姆斯沃出版社，1933年）

这本书很尖酸刻薄，但我相信它大体上真实地反映了在一座摩登的教会学校里的生活。它会让人心生疑问，到底对天主教会应该是抱以崇敬还是警惕。里面的修女心思城府之深令人惊讶，一如她们的狭隘思想，而且她们的教育方式夹杂着精深的思想和微妙的精神虐待。

休·金斯米尔的《清教徒主义之后》（达克沃斯出版社，1929年）

里面有四篇关于主持牧师法拉[3]、萨缪尔·巴特勒、弗兰克·哈里斯[4]和威廉·托马斯·斯泰德[5]的好文章，而关于萨缪尔·巴特勒的那一篇尤其出色。

《如何撰写短篇小说》，作者林·拉德纳[6]（查托与温度斯出版社，1926年）

不知何故，林·拉德纳，美国最诙谐的短篇小说作家之一——我认为足可以与达蒙·鲁尼安相提并论，只是风格略有不同——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在英国再版了。这本书收录了他的十篇故事（最精彩的是《冠军》与《有人喜欢吃冷食》）。不过，你可以在另一本合集《集结号》里找到更多他的故事，那本书大概出版于同一时期。

彼得·德鲁克的《工业人的未来》（海曼出版社，1943年）

德鲁克是美国人，属于悲观保守的社会学家的行列。他不相信所有的乌托邦，声称只有“多元社会”才能捍卫我们的自由权利。但无论你多么不认同他的观点，他总是能激发思考。

娜德斯达·克鲁普斯卡娅的《回忆列宁》（劳伦斯与维萨特出版社，删节版，1942年）

克鲁普斯卡娅是列宁的妻子，这本书是现有的关于列宁的作品中最友善质朴的。它让读者了解到列宁喜欢狗，喜欢打猎，文学品味很简单，它还告诉读者关于他的政治斗争事件，和他被放逐英国和西伯利亚的岁月。

《兰贝斯的丽莎》，作者是威廉·索姆瑟·毛姆（海曼出版社，作品合集）

这本书是毛姆先生的第一部小说，描写了十九世纪九十年代的贫民窟的生活——那时候每一座大城镇都有大片大片的区域很肮脏危险，其贫穷程度是我们现在难以想象的。毛姆先生的第一份工作是医生，这则简短的故事，开头是围着手摇风琴的载歌载舞，结局是产褥上的早夭，取材于他早年的经历。

《野蛮的朝圣》，作者凯瑟琳·卡斯维尔[7]（查托与温度斯出版社，1932年）

这是关于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传记中最具同情和理解态度的作品，由一位与他差不多是同一时代并相知多年的作家执笔。

格拉汉姆·格林编撰的《母校》（乔纳森·开普出版社，1934年）

由18位人士讲述求学岁月的经历，探讨的学校包括伊顿公学、圣保罗学校、格雷萨姆公学、贝达勒斯公学、萨尔福德的一所市政学校、科特林文法学校和三所女校。

《英国的弥赛亚》，作者罗纳德·马修斯[8]（梅修恩出版社，1936年）

这本书详实而且很有可读性地记载了从十七世纪到二十世纪在英国出现的众多宗教疯子，如乔安娜·绍斯科特[9]、詹姆斯·内勒[10]等人。

《穷街僻巷的故事》和《贾戈的孩子》，作者亚瑟·莫里森[11]（梅修恩出版社，1906年和1911年出版）

在我的清单里，只有这两本书可能会比较难找到。亚瑟·莫里森是

一个不同凡响的作家。上世纪九十年代和本世纪初他似乎很受欢迎，然后沉寂了三十年——他刚刚在1945年逝世。现在他又开始引起关注，有几本作品将会再版。它们是极具张力、感人至深的维多利亚时代晚期贫民窟骇人听闻的生活故事。我特别推荐《贾戈的孩子》这本书。

《凯撒的生平》，作者古雷莫·费雷罗[12]（艾伦与昂温出版社，1933年出版）

这本书我还没有读完，但已经读得相当深入，知道费雷罗还写了《罗马帝国的伟大与衰亡》这本书，是历史学家中的翘楚。他拥有非常难得的品质——对历史的经济基础的了解，而且能够把握文风和人物性格，写出生动的文字。

在1945年我购买的企鹅读物和鹈鹕读物中，我特别推荐詹姆斯·伯恩汉姆的《管理革命》、《铁蹄》（杰克·伦敦写于1909年的关于法西斯主义的预言）、乔治·格罗史密斯与韦登·格罗史密斯[13]的《一个小人物的日记》和爱伦·坡的《离奇与想象的故事》。最后这本书并不是令人很满意的选集，但每一本爱伦·坡的作品选集都会漏掉一些好作品，是时候出版他的平价版作品全集了。

最后是几本帝企鹅丛书，我不是很肯定该系列的出版时间，可能前几年买过其中几本。我对《可吃的青苔》、《有毒的青苔》、《英国贝类》、《英国鱼类》这几本书特别予以好评，最后那本书要比其它几本更有价值。

上面提到的书里面有一本是借的，但其余的我都是买的。还有一则或许有点意思的金钱上的小注。上面提到的这么多本书全部加起来的价格是3英镑13先令，比起从中所得到的那么多个小时的快乐，这个价格并不算高。

---

(1) 刊于1946年1月3日《曼彻斯特晚报》。

(2) 安托尼亚·怀特（Antonia White，1899—1980），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五月飞霜》、《迷路的旅人》等。

(3) 弗雷德里克·威廉·法拉（Frederick William Farrar，1831—1903），英国圣公会牧师，曾任职坎特伯雷大教堂主持牧师。

(4) 弗兰克·哈里斯（Frank Harris，1855—1931），英国作家、编辑，代表作有《莎士比亚与他的悲剧》、《吾生与吾爱》等。

(5) 威廉·托马斯·斯泰德（William Thomas Stead，1849—1912），英国著名报人，对新闻舆论监督政府作出杰出贡献，于1912年死于泰坦尼克号船难。

(6) 林戈尔德·威尔默·拉德纳（Ringgold Wilmer Lardner，1885—1933），美国作家，代表作有《大都会》、《理发》等。

(7) 凯瑟琳·卡斯维尔（Catherine Carswell，1879—1946），苏格兰女作家、记者，代表作有《罗伯特·伯恩斯传记》、《野蛮的朝圣者》等。

(8) 罗纳德·马修斯（Ronald Matthews），情况不详。

(9) 乔安娜·绍斯科特（Joanna Southcott，1750—1814），英国一位自称是天启降临时的女先知的女信徒。

(10) 詹姆斯·内勒（James Nayler，1616—1660），英国贵格会信徒，因在1656年效仿耶稣基督骑驴进城的举动而遭到亵渎神明的指控并被监禁，于1659年出狱，不久便因健康恶化而亡故。

(11) 亚瑟·莫里斯·宾斯泰德（Arthur Morris Binstead，1861—191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高尔的随笔》、《投手》等。

(12) 古雷莫·费雷罗（Guglielmo Ferrero，1871—1942），意大利史学家，代表作有《罗马帝国的伟大与衰亡》、《新世界与旧世界之间》等。

(13) 乔治·格罗史密斯（George Grossmith，1847—1912），英国喜剧演员、作家。韦登·格罗史密斯（Weedon Grossmith，1854—1919），英国喜剧演员、作家。

评叶甫盖尼·扎米亚京的《我们》[1]

在听说扎米亚京的《我们》好几年后，我终于入手了一本。在如今这个焚书的时代，这本书可算是文学上的一朵奇葩。我查阅了格列伯·斯特鲁夫[2]的《苏俄文学25年》，发现这本书的历史是这样的：

1937年扎米亚京于巴黎逝世，他是一位俄国小说家和评论家，在俄国革命前后出版过几本作品。《我们》写于1923年，虽然它并没有描写俄国的情况，与当时的政治没有直接的联系——它讲述的是公元26世纪的事情——但该书被拒绝出版，理由是其意识形态不合要求。一份手稿被送出了俄国，以英文译本、法文译本和捷克文译本出版，但从未出过俄文版。英文译本在美国出版，我还没有拿到这个版本，但法文译本（书名是：法文的《我们》）倒是能找到，最后我借到了一本。在我看来，这不算是第一流的作品，但它确实是一本不同寻常的书，我很奇怪为什么英国出版社没有眼光再版这本书。

任何人注意到《我们》的第一件事情是——我相信这一点从未被指出来——奥尔德斯·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肯定在部分程度上受其影响。两本书都写到了原始的人性反抗理想化和机械化的、没有痛苦的世界，两个故事讲述的都是设定于六百年后的事情。两本书的氛围很相似，描述的都是相同的社会，不过赫胥黎的作品政治意识少一些，受近代生物学和精神学理论的影响更大一些。

在扎米亚京的想象中，到了26世纪，乌托邦的居民已经完全失去了个体性，只是以数字为身份。他们生活在玻璃房子里（这一描写是在电视发明之前），让被称为“守护者”的警察能更加方便地监视他们。他们都穿着一模一样的制服，一个人通常会被称为“某某数字”或“某制（制

服）”。他们吃的是合成食物，通常的娱乐是四个人一组进行游行，而众一国的国歌在高音喇叭中播放。在规定的时段他们可以有一个小时在他们的玻璃公寓里放下窗帘（称之为“性爱时刻”）。当然，婚姻没有了，但性生活似乎并没有完全陷入混乱。为了做爱，每个人都有一本定量手册或粉红的票据，由与他一起度过“性爱时刻”的伴侣签署票据的存根。众一国由一个名叫“恩主”的人物统治，每年由全体人口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这个国家的指导原则是幸福和自由是水火不容的。伊甸园里的亚当很幸福，但他傻兮兮地要求自由，于是被驱逐到蛮荒之地。现在，众一国把人类的自由剥夺，重新缔造了人类的幸福。

至此它与《美丽新世界》惊人地相似，但尽管扎米亚京的作品结构略有瑕疵——它的情节过于薄弱散漫，很难进行总结——它的政治观点却是《美丽新世界》所缺少的。在赫胥黎的作品中，“人性”的问题已经解决了，因为它的设定是，通过产前处理、药物和催眠暗示，个体可以随心所欲地从任何方面进行专门化处理。培育一个顶尖的科学工作者就像制造一件东西那么简单，原始本能的残余，比方说母性或对自由的向往，都可以被轻松地解决掉。与此同时，为什么社会会演变出书中所描写的那种缜密的阶级分层则没有给出明确的理由。它的目标不是进行经济上的剥削，而欺凌和统治的欲望似乎也不是内在的动机。没有对权力的渴望，没有虐待，没有任何方面的困难。那些顶层的统治者没有强烈的愿望要保住地位，尽管每个人都快乐而空虚，生活变得如此没有意义，但很难相信这么一个社会能持续下去。

大体上，扎米亚京的作品与我们的情况更加贴近。“守护者”受过教育，而且很警觉，许多远古的人性本能仍然存在。故事的讲述者D－503虽然是个很有天分的工程师，却是个可怜守旧的人，类似于乌托邦里的“伦敦市的比利·布朗”(3)，总是为自己返祖本能的发作而感到恐慌。他爱上了I－330（这当然是犯罪行为），而她是一个地下反抗组织的成员，并且一度成功地引诱他一起造反。叛乱发生时，恩主的敌人似乎数目相当庞大，这些人除了图谋颠覆国家之外，甚至在放下窗帘的时候沉

溺于抽烟喝酒等恶习。D－503最终没有因为自己的一时糊涂而被处死，官方宣布他们已经发现了近来这些动乱的原因：某些人受到一种名为想象力的疾病的侵袭。医治想象力的精神中心成立了，这种疾病可以用X光进行治疗。D－503做了手术，从此可以轻松自在地做他知道应该做的事情了——他把同伙招供给了警察，怀着平静的心情看着I－330被关在玻璃大钟里受压缩空气的折磨：

> 她看着我，用力地抓着椅子的扶手，一直看着我，直到她的眼睛彻底闭上。接着她被拖了出来，借助电极的刺激她立刻恢复了清醒，然后又被关进气钟里。这重复了三遍，但她仍然一言不发。
>
> 其他和这个女人一起被抓来的人更加诚实，许多人经过第一次折磨后就开始招供。明天他们将被送上“恩主的机器”。

恩主的机器就是断头台。在扎米亚京的乌托邦国度里有很多死刑。他们在恩主的面前行刑，向公众开放，由官方诗人高唱着胜利的颂歌。当然，断头台不是陈旧粗糙的设备，要先进得多，能将受刑者彻底消灭，在须臾之间就把他化成一股青烟和一摊清水。事实上，行刑是以人作为祭品，而场景的描写刻意流露出远古奴隶社会时代残忍的色彩。正是这一出于本能的对专制主义非理性一面的把握——以生人为祭品、为残忍而残忍、将领袖摆上神坛的盲目崇拜——使得扎米亚京的作品比赫胥黎的作品高出一个境界。

不难理解为什么这本书被拒绝出版。以下是D－503和I－330之间的对话（我作了一点删节），其内容足以让蓝铅笔[(4)]开始动笔了：

“你在筹划的是一场革命，你知道吗？”

“是的，就是革命，这怎么就荒唐了？”

“因为不会再有革命了。我们的革命是最后一场革命，不会再有革命了。每个人都知道这一点。”

“我亲爱的，你是一位数学家，告诉我，最后的数字是什么？”

“你在说什么？什么最后的数字？”

“嗯，那就最大的数字吧！”

“但这太荒唐了，数字的数目是无限的，怎么会有最后的数字？”

“那怎么会有最后的革命呢？”

还有其他相似的章节。不过，或许扎米亚京根本不是在故意讽刺苏联当局。他是在列宁死去的时候写出这本书的，他不可能知道斯大林的手段，而且1923年俄国的情况并不会让任何人因为觉得生活正变得太安全舒适而心生厌恶。扎米亚京似乎没有针对某一个国家，而是影射整个工业文明。我还没有读过他的其它作品，但从格列伯·斯特鲁夫那里我了解到他曾在英国住过几年，针对英国式的生活写过几篇言辞激烈的讽刺文章。从《我们》一书明显可以看出他有强烈的尚古主义倾向，1906年他被沙皇政府逮捕入狱，1922年他被布尔什维克党人逮捕，关进了同一间监狱的同一条过道，他有理由憎恨他所生活的政治体制，但他的作品并没有一味宣泄不满。事实上，它是对“机器”这个人类鲁莽地放出来却无法收进去的魔鬼的研究。这本书如果在英国出版的话值得找来读一读。

---

(1) 刊于1946年1月4日《论坛报》。

(2) 格列伯·彼得洛维奇·斯特鲁夫（Gleb Petrovich Struve，1898—1985），俄国诗人与文学史家，向英语世界翻译介绍了许多俄国作品。

(3) “伦敦市的比利·布朗”（Billy Brown of London Town）是漫画家戴维·兰登（David Langdon）在二战时为伦敦交通局创作的漫画形象。

(4) 蓝铅笔（blue pencil），以前英文编辑以蓝铅笔标注需要更改的文字，后来成为内容审查制度的代名词。

评道格拉斯•古德林的《二十世纪二十年代》[1]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已经过去很久了，描写那个时代的平心静气而且细致深入的作品具有了历史价值，即使内容只是个人的回忆。二十年代是一个有趣的时代，那时候的政治犯罪与政治错误导致了极权主义的兴起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但那时候也经历过短暂的繁荣，个人自由蓬勃兴起，艺术受到严肃的对待，这种事情在我们这辈子是不大可能会重现的。任何二十年代末生活在巴黎并认识福特·马多斯·福特、哈罗德·门罗[2]、戴维·赫伯特·劳伦斯和西特韦尔家族的人都应该能够写出一本有趣的书。

不幸的是，古德林先生并不满足于写一本时代的纪实历史或填补众多他认识的名人的传记的空白。这本书的内容没有依照时间顺序，而是一系列关于大罢工、“新道德”、国联、里维埃拉的生活等题材的散文，而且他总是会随时发表与主题似乎没有关联的长篇大论。他斥责的两个主要对象是保守党和美国，不愿意放过任何机会对他们进行谩骂，使得文章总是跑题。

这本书最有价值的部分是对1917年俱乐部[3]的描写，在上一场战争的后半段它成为了众多非正统思潮的集结阵地。去那里的人形形色色，有拉姆西·麦克唐纳[4]、亨利·伍德·内文森[5]、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奥尔德斯·赫胥黎、弗朗西斯·比雷尔[6]、克里蒙特·艾德礼和埃德蒙德·迪恩·莫雷尔[7]。古德林先生与莫雷尔相识多年，介绍了这位富于英雄色彩但已经几乎被遗忘的人的一些趣事。1917年俱乐部的首任主席是拉姆西·麦克唐纳，而按照古德林先生的说法，他是最无趣的人。古德林先生还

说他对麦克唐纳的话从来就不当回事儿——从1931年起就有很多人说过类似的话，你会很纳闷麦克唐纳是怎么成为工党的领导人和首相的。

古德林先生的这本书的一部分问题在于他的某些观点自从1920年后就已经改变了，而且他过于热切地想要抹杀这一点——而且他现在认为是错误的观点其实在当时是正确的。他似乎赞成1917年的妥协和平方案，当战争结束时，曾激烈地反对将会种下仇恨的和谈，此次和谈的主题是吞并和赔偿，并将“战争罪”的帽子扣在德国的头上。

到了现在，他赞同吞并、赔偿和严厉惩治战犯，甚至认为凡尔赛条约并不像当时认为的那么糟糕。数以千计的英国知识分子经历了类似的演变，但1920年的正统左翼思想与今天的左翼思想是不相容的，只能通过歪曲事实才能实现。古德林先生的办法是将过去和现在的弊端都推给保守党和“宗派主义”思想。保守党扼杀了魏玛共和国，助长了希特勒的气焰，打压了国际主义，并将自己的阶级利益凌驾于国家利益之上。这无疑是部分真相，或许甚至是四分之三的真相，但时至今日没有必要再去说了，而且它回避了保守党的内政外交政策得到了英国群众的支持，直到它们结出了无法忍受的恶果为止这个事实。

古德林先生论述美国的章节名为《美国那些事》，是赤裸裸的反美情绪的爆发，但它对英国人民与美国人民之间缺乏接触和英国书籍基本上在美国市场绝迹这两件事作了有价值的评论。《艺术与文学》这一章节提及了几份几乎被遗忘的杂志的名字，但那些批评文章都很肤浅，即使当古德林先生评论的是他应该理解的与他同一时代的作家时也是如此。这是一本凌乱而且不令人满意的书，甚至连索引也没有。

---

(1) 刊于1946年1月6日《观察者报》。道格拉斯·古德林（Douglas Goldring，1887—1960），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荣誉》、《民族与土地》等。

(2) 哈罗德·爱德华·门罗（Harold Edward Monro，1879—1932），英国诗人，代表作有《黎明之子》、《青年的武装》等。

(3) 1917年俱乐部（the 1917 Club），由社会主义者莱昂纳德·伍尔夫（Leonard

Woolf）创建的社会主义者俱乐部，主要参与者有拉姆西·麦克唐纳、奥尔德斯·赫胥黎、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等人，聚会地点位于伦敦杰拉德街4号。

(4) 詹姆斯·拉姆西·麦克唐纳（James Ramsay MacDonald，1866—1937），英国工党政治家，英国首位工党首相，于1929—1931年，1931—1935年组阁。

(5) 亨利·伍德·内文森（Henry Woodd Nevinson，1856—1941），英国战地记者，代表作有《负轭前行》、《告别弗里特街》等。

(6) 弗朗西斯·弗雷德里克·比雷尔（Francis Frederick Locker Birrell，1889—193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对话录》、《格莱斯顿》等。

(7) 埃德蒙德·迪恩·莫雷尔（Edmund Dene Morel，1873—1924），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战争的真相》、《黑人的负担》等。

评史蒂芬·巴格纳尔的《弹坑边上》、马尔科姆·詹姆斯的《沙漠之子》(1)

有一个广为流传的信念——很难对它进行验证——那就是，快淹死的人在死前的几秒钟会看到过去的一生。

《弹坑边上》的出版商说其他形式的死亡或许也会带来同样的体验，这本书以这个理论作为起点。事实上，它的内容只是一个临终的人支离破碎的记忆，它的开始和结束都很模糊。

一个大概28岁的年轻人无助地躺在一个炮弹坑里——或许那是炸弹坑：他不知道那到底是炮弹还是炸弹炸出来的。我们不知道他参加的是哪场战役，他也不记得他受伤的情形。他甚至不知道他的哪个部位受伤了，但他知道自己的双腿不听使唤了。

大部分时间他在努力回忆或从身边的情形推测他到底是掉在弹坑里了还是被担架员放在这里的，他们还会不会回来接他。他渐渐意识到他们是不会回来了，而且他就要死了，但我们一直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快死了。其余的内容，在失去意识和疼痛轮流发作的间隙，就是他的回忆。

他并不是以先后顺序唤起这些回忆的，但从中我们能够构建起他的生平历史。直到战争爆发之前，它并不是一段煽动人心的历史。

他是一个热爱音乐的年轻人，而且有文学理想，但在父母的迫使下——或许进行了并不是非常激烈的反抗——从事一份单调的工作，但我们对它的了解并不多。但他在静躺的时候真正思考的是他与三个深深爱着的人的关系，以及他时断时续的挣扎，想找到一个不会与他的思想起

冲突的宗教信仰。

他谈过两次普通意义上的恋爱，而且有过似乎完美无瑕的友谊，因为它已经被埋葬在久远的过去，而且不可能再续前缘。他爱过的一个女孩其实是一个坏女人，但另一个女孩对他造成了最深切的伤痛。

他一生最爱的女孩是伊丽莎白，她比他年轻九岁，他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才八岁，两人再次见面时，她十六岁。

她告诉他，自从第一次见到他之后，她就悄悄地崇拜他。他像父亲一般呵护她，而回报却是收到这么一封信，开头是：

> 最亲爱的西蒙，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告诉你我想说的话，但或许我最好还是长话短说。你曾经告诉过我，如果有一天我遇到一个人，我爱他胜过爱你，我得告诉你，你会理解。事情是这样的……

在这件事情上很难去同情西蒙，他太有绅士风度了，为自己带来了痛苦。他一辈子的麻烦就是被道德感压得喘不过气来，无法得到任何明确的哲学的慰藉，而他的审美情感无法以持续的创造性活动进行表达。

除了讲述他的个人关系之外，这本书还讲述了他的宗教困境。他认为英国国教已经僵死，而且虽然他很尊崇天主教会，但它的政治记录在他看来打上了邪教的烙印。他没办法爱他的敌人——他绝对没办法爱上希特勒——而且他对上帝的信仰存有疑惑。

直到最后，他的力气渐渐流失，他的疑惑似乎逐渐消除：

> 所有的紧张和压力都突然中断并渐渐消失，他躺在那儿，口干舌燥、精疲力竭，头脑却十分清醒。他已经变得更加成熟、睿智和平静。他希望找一个人倾诉。之前他从来没有告诉过别人，总是矜持地说“或许下周吧”或“等我四十岁的时候再说吧”。他不知道为什么他活了这么久，却在蹉跎光阴。但他不会再浪费任何时间。

他开始祈祷。

这就是书的结尾。它是一件小事，而且或许过多地描写了西蒙对自己无可指摘的一生的悔恨，它在这个狭隘的题材上成功了，而且文笔很洗练。

大概在1941年底，当战争的形势最为严峻时，西部沙漠成立了特别空中部队，目标是执行长途轰炸，打击敌人的补给。马尔科姆·詹姆斯上尉在1942年和1943年担任这支部队的医疗官，《沙漠之子》讲述了他的冒险经历。

特别空中部队通常打击的目标是敌人的机场。小规模的部队或通过空中降落或以开吉普车横穿沙漠的方式对孤立的机场发起突袭，用“黏性炸弹”摧毁地面的飞机。他们只能依靠自己制订作战策略，而且一开始的时候几乎没有得到高层的鼓励支持。

詹姆斯上尉不得不在一堆红头文件中杀出一条路才能得到他需要的医药。这支部队甚至得经过漫长的争取才得到一架飞机练习跳伞。

突袭并不总是获得成功，沙漠的条件非常恶劣，伤亡情况很严重。如果有一处岩洞作为救助站詹姆斯上尉就已经觉得很幸运了——更常见的情况是在烈日和苍蝇乱飞的情况下进行救助，而敌人的飞机飞得很低，白色的绷带可能会引起他们的注意。

詹姆斯上尉在开罗住过一两回，他对那些穿着帅气制服的“基地士兵”心怀不满，他们对待胡子拉碴、肮脏邋遢的特别空中部队的态度很冷漠。这本书或许最有趣的内容是对跳伞训练的细心描述，每一个细节都让人很揪心，你会觉得经过前面的折磨，最后从飞机上一跃而下几乎是一种解脱。

---

(1) 刊于1946年1月10日《曼彻斯特晚报》。史蒂芬·巴格纳尔（Stephen Bagnall），情况不详。马尔科姆·詹姆斯（Malcolm James），情况不详。

评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的《故事集》(1)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去世的时候年仅34岁，或许更重要的是，她一直知道自己会早逝。这个念头一定影响了她的创作态度，无疑是她一直进行短篇小说创作而不是进行长篇创作的原因，她或许没办法在有生之年写完。这本故事集里有两则篇幅较长的故事：《序曲》和《港湾》，似乎是一本长篇小说的片段，还有几篇文章其实应该算是素描而不是故事，缺点是结局生硬突兀，如果它们只是一本长篇的片段，或许可以写得相当成功。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的作品总是被说成“内容单薄”，不会成为传世之作。事实上，她相当多产——大约有60篇长短不一的故事，不算少年读物——她最好的故事没有“时代背景”，而且角色的刻画相当精细。在《已故上校的女儿》中，那两个枯萎的老处女在那个护士的照顾下备受折磨，她曾在她们的父亲临终前照顾他，对黄油“非常在意”：

> 约瑟芬无法忍下去了，“我觉得那些又不是什么奢侈的东西。”她说道。
>
> “怎么了？”安德鲁斯护士问道，透过眼镜目光灼灼地打量着她，“没有人可以吃过量的黄油——难道不是吗？”
>
> “按铃吧。”约瑟芬嚷道。她不知道自己该如何回应。
>
> 年轻气盛的凯特，那个被施了魔法的公主，走进来看这两个老女人想要做什么。她把她们那两位不知道是什么仿品的盘子一下子给收走，扔下一杯白生生的惊呆了的牛奶冻。

还有许多其他章节写得一样好。拿“惊呆了”形容一杯牛奶冻，用“非常在意黄油”总结一个中产阶级女人的一生，正是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的文笔的美妙之处。她的故事题材或基调经不住时间的考验。她总是在描写无助的步入腐朽的人，或想要从生命中得到些什么却不知道究竟想要什么的孩子和年轻人。她不会去描写那些有明确的目的而且正在付诸行动的人。由始至终她的作品暗示着敏感是一个优秀的品质，她的几篇最好的故事，如《婚姻模式》只是记录了精神上的小小挫折或堕入庸俗。不可避免地，她所描写的灾难比起二十年前似乎没有那么要紧了，而且她的作品里几乎没有社会批判——就连隐晦的批判也没有——这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特征。所有的情节都以个体和微不足道的行为堕落为中心。与这密切相关的理念是，如果可能的话，一个人不应该长大——这就像是在耍小性子，正如《幼稚与天真》里所体现的。

对于敏锐情感的强调在凯瑟琳·曼斯菲尔德那个时代的作家里很普遍，无疑，她本身深受契诃夫的影响。但命不久矣的想法或许是她的创作题材很狭隘的原因，并使得她容易着墨过多——不是写出辞藻华丽的篇章，而是刻意经营文字以营造效果。从某种程度上说，她的作品的缺点在于里面没有平淡的章节，每一段文字都显得很紧凑。到最后，当她放弃了恢复健康的希望时，她曾一度中断写作；她说她想要再次进行写作，但“以不一样的方式去写——要更加平和稳重”。她所说的这些“不一样”的作品一直没有写出来，但我们或许可以猜测它们的篇幅会更长，题材更广泛，而且不那么紧凑。

这本选集里有几篇还没有写完的故事，还有故事的梗概，有一两篇本身就是艺术精品。但将名为《德国养老金》的系列故事也收录进去似乎对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并不公平，那是她在19岁时写的，后来不愿意接受这部作品。正如米德尔顿·默里[(2)]先生在序文中介绍的，她有好几次拒绝再版这本书，但最后在他的坚持下同意了，前提是她要补充一篇序文。这篇序文她一直没有写出来，你会觉得这就已经足够成为不去再版这部作品的理由。但是，这些早期的故事要比她对它们的评价好得多。

这本书制作精美，而且按照目前的标准，花十五先令很划算。

---

(1) 刊于1946年1月13日《观察者报》。凯瑟琳·曼斯菲尔德（Katherine Mansfield，1888—1923），新西兰女作家，代表作有《花园酒会》、《幸福》等。

(2) 约翰·米德尔顿·默里（John Middleton Murry，1889—195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致未知的神明》、《济慈与莎士比亚》、《耶稣的生平》等。

评马克·艾布拉姆斯的《英国人民的情况，1911年至1945年》[(1)]

数据本身并没有生动的可读性，但艾布拉姆斯先生的这本小书比较式的数字占据了几乎与正文同样多的篇幅，描绘了过去一代人的时间里关于英国发展的有趣而令人信服的图景。

这个研究是为费边社准备的，时间跨度是从1911年到1945年，这并不是随意确定的，在这段时间里发生了一系列事情，艾布拉姆斯先生称之为爱德华改革，他认为现在这个改革已经结束了。

爱德华改革始于本世纪初，包括像通过国家保险法案、引入养老金和开始大规模进行房屋重建等措施。

它的目标是改善穷苦阶层的状况，但不去触动当前的财产所有制，它所遵循的方式是重新分配国民财富，而不是增加国民总财富。那场战争启动了一系列新的进程，艾布拉姆斯先生的主要目的是将1938年的情况与1911年的情况进行对比。即使没有他的解释，他所给出的数据也清楚地表明这些年来国民生活的变化趋势。

如果你要用一句话对发展进行总结，你或许可以说英国已经成为一个城市化的国家。首先，人口一直在稳定地从苏格兰、威尔士和英格兰北部等旧工业区转移到伦敦和周边各郡。

在伦敦和几乎每一个大城镇，趋势是离开市中心，到郊区新建的相对方便的住宅区。以前的支柱产业像棉花和煤炭逐渐衰落，与之相应的是新型轻工业的发展，大部分产业坐落于英格兰南部。

生育率在令人惊讶地降低，随之而来的是家庭规模的缩小。虽然实际增加的财富并不是很多，但工人阶级的生活水平，特别当你把工时的缩减考虑在内时，有了显著的提高。艾布拉姆斯先生称，1938年英国的人均生活水平比1911年提高了20%。

除了工人阶级生活水平的整体提高之外，两次战争之间那几年的发展形成了十九世纪从未存在过的新兴阶级。这个阶级由领取工资的白领工人构成，他们无法被明确地归为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而艾布拉姆斯先生认为这一阶级划分方法已经过时了。

除了通过税收形式平均分配收入之外——目前，理论上一个百万富翁的年收入也比4　000英镑高不了多少——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营建合作社成为房产的拥有者，这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这些营建社直到1924年前后才大规模地兴起。如今英国有将近四百万人拥有他们自己的房产——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和一个欧洲国家拥有土地的农民一样大。

大体上的情形是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阶级差异的消失，但这并非都是好事。首先，经济体系一直没办法消除大规模的失业，也无法让相当一部分人——确切地说是百分之十的人口——摆脱赤贫。一直存在于大城镇的骇人听闻的拥挤和肮脏的生活条件直到前几年才略有改善，因为人口并没有急剧增长，而战前五年兴建了许多新的房屋。

但营养不良的问题一直很严重，约有20%的工人阶级的孩子所生活的家庭没办法满足英国医疗协会规定的膳食最低要求。在两次战争之间一直有一两百万人失业，福利水准很低，一户失业家庭不可避免地会遭受营养不良。

另外一个同样令人感到不安的现象是这一时期生育率的下降。导致这一现象的一部分原因是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孩子需要付出更多的照顾，父母们不愿意生一大群孩子，他们一生下来就只能过苦日子。

迄今为止生育率的下降对家庭来说似乎是好事，因为工资和居住空间没有分摊给那么多人，但它意味着消费者和年轻工人的减少，这将对未来的工业造成严重的影响。战争年间生育率在稳定增长，但这是否代表了趋势的真正改变还无法肯定。

在1938年国民的“实际”收入比1911年提高了20%。战争的破坏和浪费的劳动使得生活水平几乎倒退到1911年的水平。这本身就足以表明我们所面临的任务之艰巨。

艾布拉姆斯先生的书完成于大选之前，他的总结是：“时至今日，显然爱德华改革的方式即使被推到其极限，单靠其本身并不足以完成所有的目标。我们一直没有制定全面的经济政策，提供全面就业并显著提高英国工业的生产力。”

在他描写选举之后的后记里，他似乎对工党政府满怀希望，相信它能做到之前六届政府不能做到的事情，我们或许可以相信他是对的。这本书有一段有趣的引文，将1913年的生活与今天的生活进行比较，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科尔(2)为它写了一篇短序。

---

(1) 刊于1946年1月17日《曼彻斯特晚报》。马克·亚历山大·艾布拉姆斯（Mark Alexander Abrams，1906—1994），英国社会科学家，被誉为“英国社会调查和市场研究之父”，代表作有《英国人口的情况》、《社会调查与社会行动》等。

(2) 乔治·道格拉斯·霍华德·科尔（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1889—1959），自由派社会主义者，费边社的成员，支持“社会合作化运动”。

评乔治·米拉的《长角的鸽子》(1)

上一场战争创造了一系列“越狱”文学，虽然它们内容各异——米拉先生的书比起普通的书有着三倍的暴力和感官描写——但它们的共同特征似乎使得对这个题材的作品进行总结成为可能。首先，战俘似乎比普通囚犯更想越狱，而且有更好的机会这么做，虽然他们所面临的不利条件是被关押在陌生而带着敌意的国度。其次，军官们似乎比“普通士兵”更加频繁地越狱。第三点，第一次尝试越狱总是以失败告终，最后总是出于事先没有预料到的情况而成事，比方说跳火车。

1942年秋米拉先生在利比亚被隆美尔的部队俘虏，移交给了意大利人，意大利退出战争后被押送到德国。他在1944年初越狱，一路经法国和西班牙来到英国，然后被派回法国参加抵抗运动（在他早前的作品《玛基斯》中描写了这段经历），到了1945年春天担任《每日邮报》的通讯记者，负责报道原先他逃脱的德国地区的新闻。

这个故事夹杂着国内的复杂局势，或许在这类作品中不作描写会比较好，但最引人入胜的部分是对他先前几次未能成功的尝试的描述，以及轴心国的颓势尚未明朗的时候意大利集中营的条件。那里有着各种肮脏、寄生虫、饥饿、悲哀的惨状，而且米拉先生认为战俘们在北非的转运站被刻意饿成稻草人，再被带到意大利作为英国“衰败”的证明。他本人在被俘后也得了痢疾和营养不良，但来到意大利的帕多瓦后，伙食有所改善，他开始恢复气力，为越狱进行准备。

越狱最常见的方式是挖地道。战俘们，尤其是被俘虏的军官们能够挖地道，因为他们有很多空闲时间，如果他们被囚禁在一座要塞里，那里通常有一个地窖用于匿藏挖出来的泥土。接下来的便是所有这类故事

的相同内容：使用土制工具在地底拼命地挖，外面的同伴在关键时刻吸引注意力，把毛毯或制服改成平民的服饰，用墨水或红酒染色，越狱的当晚把假人放在床上。但这些尝试鲜有成功的机会。

另一个方法是虚张声势或行贿。米拉先生和两位同志曾胆大包天地穿着意大利士兵的制服，想直接走出大门，但因为运气不好而事败。他们又被俘虏，还被痛揍了一顿，然后被关进惩戒营。他们继续挖地道，意大利投降后德国人占领了这座集中营。米拉先生和其他人试图藏在集中营里，希望在其他战俘被转移后逃出去。去德国的途中，有几个战俘跳下火车，大部分人被卫兵枪杀。米拉先生的逃脱方式也是跳火车，但那时候纳粹政权开始崩溃，逃脱的战俘能够从地下组织那里获得帮助。

这本书的后半部分记载了他横穿法国和西班牙，最后来到巴塞罗那的英国大使馆的旅程。或许这本书描写了太多的细节，但它的许多内容具有历史价值，而且优点是没有强烈的政治倾向与色彩。米拉先生注意到，在慕尼黑掩护过他并竭尽所能破坏德国战争机器的法国流民是贝当的支持者，他们认为贝当政权是一个好政权。他还绘声绘色地描写了俄国囚犯爬上集中营的铁丝网，弄得自己双手鲜血淋漓，为的是能到关押英国囚犯的集中营吃上一顿果酱面包，他们用唱歌作为报酬。虽然有几处地方写得很拖沓和以自我为中心，就题材而言，它是迄今为止最好的战争作品。

---

(1) 刊于1946年1月27日《观察者报》。乔治·雷德·米拉（George Reid Millar，1910—2005），苏格兰记者、作家，代表作有《抵抗之路》、《长角的鸽子》等。

评科尔姆·布罗甘的《晚餐桌上的民主主义者》(1)

自恋是小说家的正常动机，包括最好的小说家也是一样。在危机时刻表现坚定果敢，打抱不平，叱咤风云，当一个万人迷，手持钢鞭将私敌打等等——这些事情在纸上比在现实生活中更容易实现，很少有小说里面没有化身为英雄、圣人或烈士的作者。在以对话为主的小说里这一点尤为突出，布罗甘先生的书就属于这一类。布罗甘先生并没有模仿切斯特顿，但显然受到他的影响，书中的主角是一个布朗神父式的人物，在辩论中压倒对方，身边总是会出现傻瓜和恶棍，他们的用处是衬托他的妙语连珠。

故事情节——或这本书里的一系列讨论——发生于一座私人旅店。故事中的“我”说自己是一个民主党人，而且似乎是一个天主教徒，与他坐在同一张晚餐桌子上的人有：一个犹太共产党人、一个有着先进思想的校长、一个印度民族主义者、一个商人、一个诗人和旅店女老板。前面三个人是彻头彻尾的丑角，而那个商人则时不时展现出理性的光芒。那个诗人是一个神秘的角色，有时候会与故事的讲述者站在同一阵营，而旅店女老板是典型的切斯特顿式人物，毫无逻辑思想可言，却拥有超越男性的智慧。讨论围绕着自由企业与国有控制以及延长离校年龄等问题而展开，有经验的读者能够提前就知道每一个辩论者会说出什么样的话。

但是，当你拿这本书与十或二十年前的类似作品进行比较时，你会感叹保守主义的倒退——广义的保守主义。布罗甘先生在为资本主义辩护，殚精竭虑地想表明英国如果推行“自由”经济，将比推行工业国有化

更有机会重新占领市场。他没有像切斯特顿那样伪称回到中世纪是可能实现的，而且很多人渴望这么做。他甚至为大规模生产辩护，愿意接受社会保险，但他反对将其强制推行。他反对统一的教育体制和提高离校年龄，但另一方面，他希望能将更多钱用在幼儿园上，而且他没有说出不久之前类似的思想家会说出的话：父母有权决定让不让孩子接受教育。事实上，这本书在负隅顽抗——为过去进行辩护，但心里清楚地知道没有多少东西值得去辩护了。

但是，那些对话遵循着同样的模式。那个共产党人是一个坏心眼的恶棍，几乎每句话都会扯到苏俄。那个校长只会夸夸其谈。那个印度人尽说一些不着边际的积极言论和自怨自艾，就连那个商人——他很清楚自己的主张——也被坎特伯雷主持牧师的布道所感染。至于故事的讲述者，他是智慧、学识、思想、理性和胸怀宽广的典范，如果他最终无法说服其他人接受他的观点，那是因为他们的头脑已经被现代教育的愚昧侵蚀了。

所有这类作品的问题是为没有真正具有可行性的方案而发牢骚。布罗甘先生或许意识到回归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体制已经不可能了，就像切斯特顿已经意识到回归小农所有制是不可能的事情。或许他也意识到告诉人们义务教育、强制性社会保险、投资控制和劳动引导将会导致奴隶制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即使真的会变成这样，广大群众宁愿当奴隶也不想要过上别的生活。

世界正朝他不喜欢的方向迈进，但他想象不出它还能朝哪个方向迈进。因此，他采取了以防守为主的策略，指出“先进”思想的荒谬和恐怖——而这并不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但靠这些手段并没有办法让那些意见相左的人对共产主义、女权主义、无神论、和平主义或其它布罗甘先生不喜欢的主义进行反思。

---

(1) 刊于1946年2月10日《观察者报》。科尔姆·布罗甘（Colm Brogan，1902—1977），苏格兰记者、作家，代表作有《英国社会主义五十年：1900—

1950》、《教育的革命》等。

文字与亨利·米勒[1]

很遗憾没有哪家出版社有勇气再版《北回归线》。大概一年后他就可以通过出版一部名为《狱中见闻》或别的什么书挽回损失，与此同时，在这本禁书的完整版被刽子手或其他人销毁之前让公众接触到它。究其本质，《北回归线》一定是当代最罕有的书籍之一——虽然据说它的盗版两三年前就已经在美国发行了——就连《黑色的春天》也一书难求。亨利·米勒的零星片段到处都在刊登，而那些有价值的部分却仍然没办法读到。要写他的书评，你只能依赖记忆，而由于读书评的人或许从来没有机会去读那些书，整个过程就像是带一个盲人去看烟火表演。

这本选集包括了那则短篇小说——或者说只是一则短篇的梗概——《麦克斯》、那篇优秀的自传素描《从纽黑文到迪耶普》、被蓝铅笔删改了很多的出自《黑色的春天》的三个章节、一出超现实主义电影的场景和几篇批判性的散文和片段。这本书以一则传记收尾，或许在主要情节上真有其事，它的结尾是这样的：

> 我希望读我的作品的人越来越少，我对群众的生活没有兴趣，对当前政府的意图也没有兴趣。我希望，而且相信整个文明世界在接下来的一百年里将会毁灭。我相信人类能够存活下去，而且一定会过上更美好、更宏伟的“没有文明”的生活。

拿《从纽黑文到迪耶普》和米勒与迈克尔·法兰克尔合著的工于文字的《哈姆雷特》的章节进行比较，你就能了解到米勒能写出什么和写不出什么。《从纽黑文到迪耶普》是一篇真挚而感人的作品。它记录了1935年米勒去英国的不成功的经历。那些移民官员察觉到他是个穷鬼，

立刻将他关进治安法庭的牢房里，第二天就经英吉利海峡遣返回去，整件事情极其愚昧和令人厌恶。整件事情中唯一闪烁出人性光芒的人是那个看守米勒过夜的头脑简单的警察。刊载了这篇散文的那本书于1938年出版，我记得是在慕尼黑会议之后读到的，我心里觉得虽然慕尼黑协议并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但这件小事更让我对自己的国家感到羞愧——不是因为纽黑文的那些英国官员的行径要比各个地方的官员更加卑劣，而是因为整件事情让人感到很悲哀。一个艺术家得仰仗几个官僚的恩惠，而且他们对付他时的那种恶意、狡猾和愚昧让人怀疑民主、出版自由等制度到底有什么意义。

《从纽黑文到迪耶普》和《北回归线》很相似。米勒大概过了四十年颠沛流离的不体面的生活，他有两项杰出的天赋，或许都可以追溯到同一起源。一个天赋是他完全没有平常人的羞耻心，另一个天赋是能够写出直白、华丽和富于韵律感的散文，过去二十年来英国很少见到这样的作品。另一方面，他没有自律的能力，没有责任感，或许没有多少想象力，只会空想。因此，他最适合当一位自传体作家，当他过往的生活素材干涸时，他也就江郎才尽了。

写完《黑色的春天》之后，很多人认为米勒会蜕变为一个庸俗的作家，事实上，后来他所写的东西有很多的内容就好像在敲大鼓一样——从空洞中发出的噪音。任何人只要读一读这本书里的两篇文章《死亡的宇宙》（关于普鲁斯特和乔伊斯的书评）和《致每一个地方的超现实主义者的公开信》就明白了。在长达70页的篇幅里，他所写的内容如此贫乏，却又说得很气势磅礴。那个引人注目但事实上几乎没有意义的短语“死亡的宇宙”带有鲜明的特征。米勒的一个手段就是总是使用启示录式的语言，每一页都写着像“宇宙—逻辑的变迁”、“月光的魅力”、“星际的空间”或类似于“我所运行的轨道带着我渐渐远离孕育我的死去的太阳”这样的句子。评论乔伊斯的那篇文章的第二句话是：“自陀斯妥耶夫斯基之后，文学的发展都是在死亡的另一边进行的。”当你去琢磨这句话时，就知道它根本就是一句废话！这种文章的关键词是“死亡”、“生

命”、“诞生”、“太阳”、“月亮”、“子宫”、“宇宙”和“天灾”，并肆意滥用最陈腐平凡的语言使其听起来很独特生动，而根本没有意义的内容则被蒙上了神秘深奥的色彩。就连这本书的标题《宇宙哲学的眼睛》也没有切实的含义，但听起来像是那么一回事。

当你从这些华而不实的语言中发掘出含义时，你会发现米勒的大部分想法其实很平庸，而且总是有反动色彩。它们归根结底是虚无寂灭主义。他声言对政治不感兴趣——在这本书的开篇他宣称自己变成了“上帝”，对“世事毫无兴趣”——但事实上他总是在发表政治言论，包括不值一哂的种族言论，什么“法国人的灵魂”、“德国人的灵魂”等等。他是个极端的和平主义者，却又渴望暴力，前提是发生在别的地方就行了。他认为生命是精彩的，却希望在不久之后就将一切炸得粉碎，并大谈什么“伟人”和“贵族的灵魂”。他拒绝探讨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的区别，因为“社会是由个体组成的”。如今这已经成为一种熟悉的态度，如果顺着它的逻辑延伸下去，将会是一个很体面的态度，它意味着在战争、革命、法西斯主义或其它事情面前逆来顺受。事实上，那些说着和亨利一样的话的人总是会小心翼翼地留在资产阶级民主社会里，拿它当保护伞，却又不愿意为它负责任。另一方面，当必须作出真正的选择时，寂灭主义者的态度从来不曾存在。说到底，米勒的世界观只是不承认对任何人的义务的个人主义——不对社会负任何责任——甚至认为不需要有一以贯之的思想。他的后期作品有许多内容只是以更铿锵动听的文字去阐述这一点而已。

如果米勒只是一个被驱逐的人和浪子，与警察、房东太太、妻子、债主、编辑这些人相处不欢，他那些不负责任的态度并不会造成危害——事实上，作为像《北回归线》这么一本书的基础，那是最好的态度。《北回归线》的杰出之处是它没有道德可言。但如果你描写的是上帝、宇宙、战争、革命、希特勒、马克思主义和“犹太人”，那么米勒标志性的思想诚实并不足够。要么你得真心置身于政治之外，要么你必须意识到政治是关于可能性的科学。在米勒后期的作品中处处都有不加修

饰的自传描写——《从纽黑文到迪耶普》就是一例，就连不堪卒读的《哈姆雷特》这本书也有一些相应的章节——然后那套老把戏再次出现。米勒的真正天赋是他能够描写底层的生活，但或许他需要不幸去刺激他将其发挥。但是，似乎过去五六年来他在加利福尼亚的生活并不是一直都很幸福，或许有那么一天他不会再写那些关于死亡和宇宙的空洞的句子，而是回头去写他真正适合写的东西。但他必须不再“担任上帝”，因为上帝只写过一本书，那就是《圣经·旧约》。

与此同时，这本选集会让新的读者对米勒的作品产生比较靠谱的印象。但既然《黑色的春天》可以将其中三章在印满星号后刊印，很遗憾《北回归线》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出版，它的部分内容并不是那么淫秽不堪，要让它能够被刊印其实也不难，只是偶尔有几行省略号罢了。

---

(1) 刊于1946年2月22日《论坛报》。

评弗利尼薇德•丁尼生•杰西的《缅甸故事》、理查德兹的《缅甸宣传第七期：对缅甸人的理解》、哈利•马歇尔的《缅甸宣传第八期：缅甸的克伦邦人》[(1)]

直到十一世纪之前，缅甸的历史都是传说，而直到十八世纪中期之前，它的历史一直是一个谜团，当时缅甸人终于征服了这个国家的原住民得楞人。丁尼生·杰西小姐的书并不是一部编年纪事史，跳过了早期的历史，专注于现代缅甸历史的转折点——1885年吞并上缅甸。她认为当时英国人犯下的错误是没有建立起一个合理和受欢迎的政权，因此，它要为1942年的政权崩溃承担起一部分责任。

英国人在缅甸的所作所为或许并不像丁尼生·杰西小姐所描写的那样无可指摘，但可以肯定的是，即使英国人没有剥夺缅甸人的独立，其他强权大国也会这么做，或许会是法国人。缅甸在地理位置上是一个孤立的国家，几个世纪来，缅甸对外边的世界一无所知。想到1820年前后，缅甸派遣了一支军队准备侵略印度，他们得到的命令是将印度总督用铁链绑回来，如果有必要的话，还想远征攻克伦敦，你会觉得好笑。下缅甸被吞并后，上缅甸迟早将步其后尘，但即使如此，醉醺醺的锡袍王和他的妻子苏帕娅拉还是犯下了每一个可能会犯的错误。英国和印度的贸易商被百般羞辱，而锡袍对自己的臣民还时不时展开屠杀——他登上王位的庆祝就是将他的兄弟统统处死，大概杀了80人——就连英国的反帝国主义者也感到不齿。当侵略最终发生时，锡袍的正规军不战而溃，但游击队仍坚持长达数年的抗争。

丁尼生·杰西小姐认为废除君主制是一大败笔。锡袍必须被罢黜，但应该扶植另一个亲王登基。结果，缅甸人习惯了几个世纪的权威被摧毁了，而这个国家赖以建立的道德基础——僧侣阶层的权威——也被间接削弱了。旧的秩序土崩瓦解，缅甸接受了一套陌生的法律、行政和教育体系，但它一直无法扎根。结果，暴力犯罪泛滥横行，僧侣阶层涉足政治，大学培养出的是失业的知识分子，他们成为民族主义运动的核心力量，整个基层行政阶层的腐败无可救药。与此同时，缅甸在方方面面仍是一个落后的国家，基本上所有的大型贸易都掌握在英国人、印度人或中国人的手里。就连军队也主要是从非缅甸人的群体里招募的。自然而然地，不满情绪逐渐积累，虽然日本侵略者或许没有得到非常活跃的支持，但就缅甸人而言，他们对于英国政权根本没有忠诚可言。

许多对缅甸持同情态度的观察者会认同丁尼生·杰西小姐的观点，无疑，它们蕴含了一部分真相。但是，她在暗示如果当时鼓励缅甸非常缓慢地从中世纪苏醒过来会比较好，而最重要的是，我们本应该尽力保持佛教的完整和纯洁。她的潜台词是如果我们不冒失地将西方的制度强加于缅甸之上的话，反英民族主义运动或许就不会兴起。这个看法似乎很可疑。民族主义意识——而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只会是反英民族主义——不管怎样一定会以某种形式兴起，而日本人对缅甸许下的帮助它走向现代化的承诺使其宣传很有吸引力。丁尼生·杰西小姐似乎低估了亚洲民族主义和肤色意识的重要性。她认为在1942年的战役中缅甸的第五纵队只有5　000人，这一定是严重的低估。这本书是很有意义的普及性读物，前提是读者必须意识到她是从所谓的帝国主义仁政的角度去写的，虽然她对缅甸人抱以同情，但对英国人过于宽容。

缅甸宣传的第八期是关于缅甸最大的少数民族克伦邦人的信息详实但文风幼稚的研究报告，主要的信息来源是皈依基督教的当地人。第七期是一本立意良好的对于缅甸人国民性的阐述，但很难相信会有缅甸人会喜欢去读这本书。你会觉得里面所描写的那些人充满魅力但并不可靠。现在不应该再使用“缅人”这个带有些许贬低色彩的名称，而是应该

使用“缅甸人”这个名称，难道不是吗？

---

(1) 刊于1946年2月24日《观察者报》。弗利尼薇德·丁尼生·杰西（Fryniwyd Tennyson Jesse，1888—1958），英国女犯罪学家、作家，代表作有《从别针里窥视西洋镜》、《拉克夫人》等。理查德兹（C. J. Richards），情况不详。哈利·马歇尔（Harry I. Marshall），情况不详。

评理查德•赖特的《黑孩子》、詹姆斯•奥尔德里奇的《群众》、阿尔伯特•马尔茨的《弓箭》(1)

美国的肤色问题并非无法解决，但即使进行最深入的改革，它也不可能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得到解决。问题的关键不是白人的傲慢，而是黑人自己所形成的思想态度，理查德·赖特先生的《黑孩子》正是围绕着这一事实而展开描写。

《黑孩子》讲述了美国南方某个州一个黑人的童年故事。他过着赤贫的生活，但它所描写的生活条件并不比欧洲的贫民窟差——或许比起英国的贫民窟也糟糕不到哪里去。

问题的根源不是黑人没有衣服穿或没有饭吃，而是他意识到自己没有权利。作者在一个几乎全是黑人的社区里长大——这本书是直白的自传——逐渐意识到所谓的白人的独立存在。

一开始的时候他对黑人与白人的区别感到很困惑，因为他的祖母有着白人的样貌，虽然她其实是黑人。他逐渐意识到“他们”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了他的行为的每一个细节，所有的反叛都是徒劳，因为“他们”无所不能。法律不能提供保护，如果一个黑人违背了潜规则——譬如说，如果他去接近一个白人妇女，或“放肆无礼”，或只是被怀疑怀有不正当的思想——他就会被杀死，而且总是有人就这么死掉。没有人能为他们争取公道，因为警察和法官都是白人。

黑人能不能接受教育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父母的经济条件。南方的许多黑人甚至大字不识一个。

但即使是接受过良好教育的黑人也被以恐吓的方式排除在技术工种或薪水优厚的职业之外。最重要的是，每一个黑人从早年就学会忍气吞声，隐藏自己的真实情感，迎合白人的虚荣心。最可怕的事情是绝大部分黑人接受了自己的处境。无论他们多么仇视白人——事实上，几乎所有的黑人都仇视白人，即使是那些心地善良的人也是如此——他们知道只有展现出奴颜婢膝的姿态才能生存下来。

黑人会互相告发，勾结白人对付自己人，刻意插科打诨或装疯卖傻以得到白人视他们为“传统老黑”的宽容对待。在理查德工作过的一个地方，他被白人怂恿和另一个黑人孩子打架，赌注是五美元。

这两个孩子素来无冤无仇，但打架的一幕能取悦白人，于是他们就朝对方大打出手。

与白人进行正当交往是不可能的事情。理查德遇到一个北方白人，他的态度与南方人很不一样，把他当做白人对待，即便如此，理查德觉得他的友善一定是伪装出来的。反犹主义在黑人中很普遍，就连小孩子也被教导要朝犹太人破口大骂。这是一个他们向白人种族的成员进行报复的机会。

要摆脱这种处境只有两条路。一条路是攒够钱跑到北方去，另一条路是宗教。理查德的老一辈的亲人都很虔诚，而他自己在十五岁的时候也得到了“救赎”，但那种效果很快就消失了。

最后，通过干入室盗窃的勾当，他攒够了去孟菲斯的车费，然后找到一份薪水还算优厚的工作干了一段时间，出发去芝加哥准备开始新的生活。这本书是肤色问题文学的有价值的补充。它所描写的时期大概是1910年到1930年，我们或许可以希望数十万有色人种士兵到欧洲后能够让这本书里所描述的问题有所改善。

《群众》和《弓箭》都是战争小说。《群众》不是非常成功地模仿了海明威，描写了一个工作不详的年轻人能够随意地周游世界，去过赫

尔辛基、阿拉曼、斯大林格勒、新加坡、莫尔兹比港和其他正在发生重大事件的地方。

《弓箭》是一本更加严肃的作品，有一个很好的主旨。在一座伪装的德国兵工厂，一个工人被逮到向每晚从头顶飞过的英国轰炸机打信号，这些轰炸机一直没有轰炸这座工厂。他被党卫军的巡逻队开枪打中了肠子而昏迷不醒。如果他的信号没被看到的话，不出二十四小时这座工厂可能就会遭到轰炸。与此同时，工厂的经理和盖世太保都想知道为什么他要打信号。

他是因为一时的冲动而这么做吗？或许他是英国情报部门的间谍？还是说地下反纳粹组织已经混入了这座工厂？如果是这样的话，谁是他的同党呢？盖世太保必须立刻查明内情，这样在轰炸开始时才能够应付有组织的破坏行动。但那个人一直昏迷不醒，即使他醒过来也不知道他能不能清楚地说话。

这个故事对这个受伤的男人的动机进行了抽丝剥茧的解析，描写了医生与别人对他的救治，那个医生是路德派的牧师，曾经和他同在一座集中营，也在工厂里上班。里面的时间大概过了不到十二小时。这是一本很有可读性的书，但有一个小小的批评：这本书的封面印了一个“卍”字徽。希特勒掌权已经十二年了，一家大型出版社的主管应该知道那个“卐”字徽的旋转方向是哪一边。

---

(1) 刊于1946年2月28日。理查德·纳撒尼尔·赖特（Richard Nathaniel Wright，1908—1960），非洲裔美国作家，代表作有《黑孩子》、《土著之子》等。哈罗德·爱德华·詹姆斯·奥尔德里奇（Harold Edward James Aldridge，1918—？），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海鹰》、《最后的放逐者》等。阿尔伯特·马尔茨（Albert Maltz，1908—1985），美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弓箭》、《海军陆战队的荣誉》等。

评雅克·巴尊的《我们这些教书的》(1)

教育是一个重大的课题，雅克·巴尊先生的这本书很有分量——如果印刷的字体再大点的话会很厚重。

这是一本漫谈，有些内容纯粹只是探讨美国的问题，但任何对教育感兴趣的人，甚至想要知道为什么现代的孩子似乎写不出一手好字的人，都能在几乎每一章中找到启发。

巴尊先生描写的是美国，在那里受过大学教育的人要比英国多得多，而他重点强调的就是大学生。

他探讨了当前历史、数学、语言、文学和科学的教育方式，并对诸如智力测验（他认为那是最荒唐无稽的事情）、研讨组、师生关系、对老师施压不让他们说出“颠覆性”的言论等话题有很多话想说。

他所说的许多内容与教育实践的细节有关。譬如说，为什么在战争时期能够很快让被挑选出来执行特别任务的军官学会像俄语或日语这种困难的语言，而一个学生花五到十年的时间学一门像法语这样简单的语言，到最后连话都不会说。

“没有数学头脑”这种事情真的存在吗？还是说人们只是被教授数学的方式吓坏了？音乐天赋真的是天生的吗？还是后天可以掌握的？应该鼓励孩子们去读好书还是由得他们想读什么就读什么呢？等等等等。

但是，虽然他漫无次序地从一个话题跳到另一个话题，我们还是能够了解到巴尊先生的主旨，尽管它并没有被非常明确地阐明，那就是对现代教育的专业分化趋势和过分强调知识而戕害求知热情与文化修养的抗议。

巴尊先生对目前的科学教育的方式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它的目标并不是培养科学态度，而是向学生填鸭式地灌输大量的事实，而他们在今后或许根本用不着，而且或许会阻碍他将头脑运用于更加广泛的领域。

他的整体评价是：“科学老师或许造就了最多的思想落后、反智呆板的学生。大体上，‘攻读理科’的学生构成了现代社会两大人群——思想单一的专家和科学白痴。”

美国的弊端的一部分原因是教育机构之外的商业世界的要求和公众的态度，他们被误导了，以为纯粹的科学只是由有用的知识构成。一个拥有理科学位的年轻人更有机会找到工作，而纯科学现在是许多大学的主导科目，贬低像文学甚至历史这些科目成为一种趋势，认为它们毫无用处而且不切实际。

古典语言几乎被完全消灭了。哈佛大学的一位院长曾说一个拥有理科学士学位的人“并不保证了解任何科学，但保证不懂拉丁语。”

巴尊先生曾在另一本书中指出学拉丁语是有好处的，并指出现在它成了一门被禁的语言，提到它的时候总是语焉不详。

伴随着对专业知识的青睐的是文化和语言的没落。巴尊先生举了几个学术圈与师生交流的文本作为例子，下面是其中一例：

> 在我所提出的研究里，我希望描述和评估这些领域的代表性的课程，记录我眼中的高等教育对人际关系和群际关系愈发重视的趋势，并以这种方式引起对实践中的杰出贡献的关注。

之所以有人会写出这样的文字，一部分原因是科学用语入侵了日常的语言，一部分原因是“长词比短词更优雅”这个广为流传的看法。事实上，虽然拉丁语和希腊语失去了学校课程的主导地位，但它们仍牢牢地控制着英语。

巴尊先生还对图书馆的使用以及几乎所有公立图书馆对学生的不合

作态度这个话题发表了颇有价值的评论。有多少图书馆可以让学生安静地学习呢？有哪一间图书馆可以让学生“在书架间流连徘徊，并捕捉住一个想法”呢？

他说大部分美国大学的图书馆很担心书本会被偷走，而他们应该认为学生偷书是一个好的迹象，如果损失在合理范围之内的话。巴尊先生还对指导年轻人读书提出了建议——不只是读什么书，还有如何精读和略读。顺便提一句，这一章表明美国人买书比我们还要小气，平时只有百分之一的纸张用于印书。

这本书的最后几章并没有探讨狭义的教育，而是探讨整体的思想生活。里面有关于脑力工作者需要安宁、欧洲演讲者在美国放浪形骸的举止、填鸭式的没有意义的教学以及非正统思想者缺乏鼓励等现象的评论。虽然它主要是在描述美国，但这本书很有意义，几乎每一页都有一些有趣的内容。

---

(1) 刊于1946年3月7日《曼彻斯特晚报》。雅克·马丁·巴尊（Jacques Martin Barzun，1907—2012），法裔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我们所传承的文化》、《论人的自由》等。

评马克·宾尼的《慈善》(1)

马克·宾尼先生的这本书是否应该被称为一部小说值得商榷，虽然它的创作形式的确是小说。或许就像纪实电影一样，它正确的名字是纪实小说。它是对战争时期矿场条件的调查，重点讲述了矿工与矿场主之间错综复杂、世代相传的斗争。

1944年，弗朗西斯·约翰逊——一个燃料部的劳工关系官员来到一个产矿小村庄，并住进了一位矿工的小屋的一个房间。他受到矿工们的款待，可以自由进出俱乐部和福利部门，熟悉当地的风俗，甚至尝试着时不时到采矿面干一天的活儿——对于任何不是生来从事这个行业的人来说真是非常勇敢的行动。

宾尼先生忠实地描述了狭窄的地下世界，在那里，戴维矿灯微弱的光线无法穿透煤灰的厚霾，而工作的前奏“通勤”意味着在四到五英尺高的狭道走上一两英里——甚至可能是三英里或更长。他没有充分地强调矿工的辛苦：他的男主人公来到采矿面后仍然有足够的力量去干一点儿活。他描写了许多种矿洞，包括那些没有支柱，只有一条石梯贯穿山脉的旧矿洞。但这只是背景描写，这座典型的矿业村庄的历史在最后一章单独进行介绍。这本书的主题是整个采矿业的愤恨气氛，以及矿工自身的思想所起的作用。

由于那是战争时期，矿区的麻烦不是生产过剩和失业，而是生产不足和旷工现象。有三件事对约翰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第一件事情是英国的煤矿业极其落后，工作条件在短时间内无法改善到让人能够忍受的地步，除非将煤矿国有化，否则根本无法对其加以现代化改造。第二件事情是煤矿业的境况之所以那么糟糕，是因为煤矿主贪婪而短视，他们

精于将煤矿卖出高价，将矿工当牲口使唤，只要这么做不会有事。第三件事情是矿工们在漫长的斗争中所形成的思想使得任何大规模的改善只能有策略地进行。

刚开始调查的时候他就惊讶地发现，和矿工们打交道时他们其实也不是很老实。比方说，他们会要求更高的报酬，并谎称这是为了改善安全措施。又或者，他们会揪住早已不复存在的弊端不放——例如，他发现他们相信1944年仍得付采矿许可费，而早在1938年采矿许可费就已经国有化了。而且矿工们不信任陌生人，对技术革新持仇视态度，并且愿意忍耐可怕的虐待——例如，他们得花钱为自己买矿灯——如果这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传统的话。但是，随着他逐渐了解情况，他意识到矿工们从几个世纪的经验和传统中学到的唯一安全的策略就是总和煤矿主唱反调，如果政府代替了煤矿主，就和政府唱反调。

这一态度几乎固化成了一种本能。矿工们深知他们所享受的每一个好处——组织的权利、开办合作社、安全规定、在井口洗澡——都是靠他们自己努力反对痛苦的压迫而争取到的。在萧条的矿业村庄如果有一座像样的建筑，那通常都是矿工们自己出钱修建的。矿区与世隔绝，每个人都知道别人挣多少钱，社区里总是进行集体活动，并带有军事化的特征。

在结尾部分，弗朗西斯·约翰逊因为一个鲁莽的行为而被解雇。在离开之前他提交了一份报告，里面包括了一些建议，无疑就是宾尼先生本人的想法。他认为当务之急是组织一个训练有素且独立的观察者团队对矿业动荡的原因进行调查。在结尾处他指出，无论如何不能再让煤矿主把持煤矿业，但矿工们也没有能力运作煤矿业，必须由政府接管，并提早对它将面临的反对意见作好充分的认识。因此，了解生活在联系紧密的小社区、从事艰苦危险的低报酬职业的那些人的思想尤为重要。这是一本很有可读性而且内容详实的作品。

---

(1) 刊于1946年3月10日《观察者报》。马克·宾尼（Mark Benney，1910—

1973），英国作家、社会活动家，代表作有《下等人》、《慈善》等。

经典书评：《英烈传》[1]

如果有人要撰写一部世界史，是记录你能了解到的真实事件比较好呢，还是虚构出一切比较好呢？答案并不像它看上去的那样不言自明。任何为大时代撰写历史的人一定想将历史事件套进一个模式中，至少想找出这么一个模式；因此，合理的自洽理论，甚至是本能的对可能性的把握，或许要比堆积如山的文献更有意义。一部依靠想象而构建的历史或许无法准确地描述任何一个历史事件，但它或许要比单纯地罗列没有错误的名字和日期更加接近真相的本质。

温伍德·里德[2]的那部古怪而且不受重视的杰作《英烈传》会带给你这种强烈的感觉。当然，里德不是单靠想象写出历史。确实，在某种程度上，他是在重申实证知识的价值，反对传统和权威，因为他的主旨是抨击当时的宗教信仰，而他的方式是坚持已知的事实，包括《圣经·新约》的文本，而那些正统的信徒则宁愿遗忘这本书。他从不同领域的专家那里大段大段地引用内容，在他的序文中他提到了部分信息来源，坦白地表明“这本书里几乎没有什么内容可以说是我的。我不仅从其他作家那里引用事实和理念，而且引用文字甚至段落”。但是，这本书是一部很有想象力的作品，并不仅仅是事件的记录。或许他并没有先入为主地认定历史有模式可循，但通过阅读和游历，他认为自己找到了这个模式，而一旦这个模式被发现，细节就会随之填补完整。这本书就好像是一个愿景，或一部史诗，受进步理念的鼓舞。人类就是普罗米修斯，他偷到火种，因此遭到残酷的惩罚，但最后他会将众神赶出天堂，由理性进行统治。

虽然《英烈传》的文笔晓畅且富于感染力，但它并不是一本编排得

当的书。它被随随便便地分为四个主要部分，以战争、宗教、自由和思想为标题，认为从这四个方面就能对人类的发展进行大致的总结。第四部分对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内容进行了概述。当然，它带有偏见，或许任何世界史都一定会是如此。对于一个欧洲人来说，“世界”只是意味着地中海和大西洋沿岸，印度或中国并没有被纳入里德的考虑范围，英国、俄国或南美也不在考虑之列。在他眼里，世界的中心是埃及和中东国家，在描写古代奴隶帝国和闪米特宗教的崛起时，他发挥了最佳的水平，以这段典型的文字为例：

> 直到面临毁灭之时，罗马一直依靠资本而生存。只有工业才是财富的源泉，而罗马却没有任何工业。奥斯蒂亚大道挤满了手推车和赶骡子的人，运来了丝绸、东方的香料、小亚细亚的大理石、阿特拉斯山的木材、非洲和埃及的谷物，而运出来的只有一车车的粪便。这就是他们的回报。

这段文字里的反讽、自负才学的姿态，对经济的重要程度的强调，以及生动的描写——我想你能明白里德受到普遍欢迎的原因。人们觉得他们是从一位了解所有的史实，却又不是教授身份的人那里了解到历史——他不是上流阶层和教会阶层的食客。里德与那些干巴巴的“经济史学家”完全不同。历史浪漫的、欢庆的一面，鼓足风帆的腓尼基桨帆船、古罗马士兵的铜盾、骑士、城堡、巡游、铿锵的名字——恺撒、亚历山大、汉尼拔、尼布甲尼撒、查理曼——这些都出现在他的作品中，但带着新的倾向，似乎他一直在说：“看看这些，谜团全都解开了。”这本书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它对时间的精妙把握。历史变得生动了：大时代用一段话就加以总结，从埃及人过渡到波斯人，从波斯人过渡到希腊人，从希腊人到罗马人，从野蛮时代过渡到封建时代，从封建时代到资本主义时代，具体到让你似乎就在看一幅全景画一样，它的本质暴露无遗，却又带着自己的色彩，并保留着许多细节。

在《思想者图书馆》版本的序文中，约翰·麦金农·罗布森[3]先生指出《英烈传》是一部了不起的作品：

> 它立刻影响了两代读者，虽然面对文学界和新闻出版界的轻蔑或敌意，没有得到文学界只言片语的赞誉，也没有出版社为它做宣传，但从出版的那一年起它就脱颖而出，出版六十多年来，它一直卖得很火，一版接一版地发行，直到现在。

这本书不是正史。里德针对的读者是那些思想开放的人，那些不怕了解真相的人，但这本书很流行，几乎从第一页开始就在批判资产阶级社会的价值观。你或许会猜想它最深层的吸引力，以及出版界之所以对它抱以敌意，是因为它对基督教的人文主义阐述。在1872年，这本书出版之时，要阐述这一主旨需要勇气，但时隔四五十年后它似乎仍然是一本革命性的书籍。我清楚地记得在我大约十七岁的时候第一次读到这本书时它对我产生的影响。当我读到里德对希伯莱先知的描述时，看到这些话——“他接受这一使命之后，就立意不再洗澡”——我有种深刻的感觉：“这个人和我一样。”然后我继续读下去，读到里德对耶稣的性格分析。那是一种奇怪的获得解放的经验。他从来不肯接受耶稣是神的儿子，也没有像当时风行的那样，认为耶稣是一位伟大的道德导师，而是把他描述为一个和任何人一样会堕落的人——一个称得上高贵的人，但有着严重的缺陷，而且只是一长串犹太狂热分子中的普通一员。里德说，直到他死去一个世纪后，众多属于欧西里斯和阿波罗的异教徒的传说才被归到他的身上。

这个解释是真的吗？那时候我不知道，现在也不知道。但至少里德对耶稣生平的描述可能是真实的，而那些校长硬要我接受的耶稣生平的版本则有悖常理。里德是一位解放性的作家，因为他以人与人之间的谈话方式在交流，将历史归纳为可以被理解的模式，而这个模式不需要奇迹。即使他错了，他也是一个成熟的人。

虽然它受到进步观念的鼓舞，虽然它影响了两代左翼运动，你不应该认为《英烈传》是一部社会主义作品。里德深受达尔文的斗争和适者生存理论的影响，在某些方面，他的观点非常反动。他明确地宣传他不信仰社会主义，坚信商业竞争的意义，认为应该提倡帝国主义，似乎认为东方民族天生就是劣等民族。他还怀有一个危险的理念，认为真理有不同的层次，有时候一个错误的信仰如果具有社会价值的话，不应该将其揭穿。但他说过一些很有先见之明的话，而且他清楚地了解除非机器文明高度发达，否则人类大同是无法实现的。大部分社会主义者都会接受他的目标，但无法接受他对当前社会的态度。他向宗教的阵地发起进攻，是社会主义运动不可靠的同盟者。许多工人阶级的读者一定不认同他的某些结论，但觉得这个学者是他们的好朋友——他反对牧师，让历史变得晓畅而生动。

---

(1) 刊于1946年3月15日《论坛报》。

(2) 威廉·温伍德·里德（William Winwood Reade，1838—1875），英国历史学家、探险家，代表作有《英烈传》、《荒岛求生》等。

(3) 约翰·麦金农·罗布森（John Mackinnon Robertson，1856—1933），作家、记者，代表作有《十九世纪的自由思想》、《历史上的耶稣》等。

评阿托罗·巴里亚的《冲突》(1)

这是阿托罗·巴里亚的自传的第三卷，也是最后一卷，涵盖了1935年至1939年这段时期，因此大部分内容与内战有关。他的个人奋斗和他第一次婚姻的失败与整体的社会紧张气氛密不可分，而那场战争就是它的一个结果。他在1937年底第二次结婚，个人和政治的动机更加紧密地纠缠在一起。这本书始于卡斯蒂尔的一个小村庄，终于巴黎，但它的主要内容是马德里围城。

从战争一开始巴里亚先生就在马德里，一直呆在那儿，直到无形但不可抵挡的政治压力在1938年的夏天将他逐出西班牙。他目睹了早期的狂热和混乱、军事征用、大屠杀、对这座绝望的城市的轰炸、秩序的逐渐恢复，以及群众、官僚和外国共产党员三方的争斗。他曾在外国媒体内容审查部门担任一个重要职位长达两年，并且曾经主持“马德里之声”的广播节目，它在拉丁美洲相当成功。在战前他是受雇于专利局的工程师，原本可以成为一名作家，却什么也没写出来。他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却讨厌西班牙的教会。他是一个率性而为的无政府主义者，没有严格的政治派系。但最重要的是，他出身于农民阶层，这让他能够从一个西班牙人的角度对战争进行描述。

战争一开始可怕的事情就发生了。巴里亚先生描述了对马德里兵营的轰炸、活人从楼上的窗户被扔下去、革命审判、尸体被堆放多日的行刑场。在此之前，当他描写他经常去度周末的小村庄里农民的生活条件和地主的所作所为时，他提到了这些野蛮行径的一部分原因。他在审查部门工作，虽然他意识到这份工作很有意义而且很有必要，一开始的时候却是与红头文件和不可告人的权谋进行斗争。内容审查从未做到滴水

不漏，因为大部分使馆对共和国持仇视态度，而记者们被愚蠢的规定激怒——巴里亚先生收到的最早的命令是不能放行“任何没有提到政府军胜利的内容”——他们想尽一切办法进行破坏。后来，当共和国的情况暂时有所改善时，那些编辑进一步进行破坏活动，意大利战俘被巧妙地描述为“民族主义者”，目的是让不干涉主义的谎言延续下去。但到了后来，俄国人收紧了对共和国的控制，在马德里面临危机时逃跑的官僚回来了，巴里亚先生和他的妻子逐渐被逼到了绝境。

到了战争的这个时候，那些在头几个月望风而逃的人开始争权夺利，但除此之外，麻烦的事情还有巴里亚先生的妻子是一个托派分子。应该这么说：她不是一个托派分子，但她是一个与共产党有过矛盾的奥地利社会主义者，因此，在政治警察的眼中，她就是一个托派分子。司空见惯的事情发生了：警察半夜上门、逮捕、复职、再一次逮捕——那种一个陷入分裂的国家奇怪的、梦魇般的气氛，永远无法肯定什么人要为什么事情承担责任，甚至连政府的高层官员都无法保证自己的下属不会被秘密警察抓走。

这本书所揭示的一个问题是，我们几乎没有从西班牙人那里了解到关于西班牙内战的事情。对于西班牙人来说，这场战争并不像那些“反法西斯作家”所说的是一场游戏，那些作家在马德里开会和大吃大喝，而外面就是忍饥挨饿的西班牙人。巴里亚先生只能无助地目睹那些外国共产党员的权谋、英国观光客的滑稽和马德里人民的苦难，并渐渐地意识到这场战争注定会以失利而告终。正如他所说的，法国和英国放弃了西班牙，这实际上意味着保皇派的西班牙政府由德国主宰，而共和派的西班牙由苏联主宰，由于俄国人不能与德国进行公开的战争，西班牙人民只能缓慢地承受轰炸和饥饿，最后投降，早在1937年就已经注定会是这个结局。

巴里亚先生逃到法国，那里的外国人愁眉苦脸，街上的人听到慕尼黑协议长舒一口气。最后，在更大规模的战争爆发之前他离开法国前往

英国。这是一本非同凡响的书，它的中间部分很有历史价值。

---

(1)　刊于1946年3月24日《观察者报》。

评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的《秘密的梦》、诺拉•霍尔特的《故事集》、弗雷德•厄克特的《故事集》、约翰•布罗菲的《故事集》(1)

普雷斯利先生的小册子副标题为《论英国、美国和俄国》，有着值得称赞的宗旨——要让这三个强权国家互相理解并更加友好。必须承认，普雷斯利先生选择了一种奇怪的方式去实现这一点。首先，他对每一个国家的夸奖似乎都是它并不拥有的品质。

在谈到法国大革命的著名理念时，他宣称英国人民最重视的理念是自由，美国人最重视的理念是平等，而俄国人最重视的理念是友爱。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你只能说这三个民族非常成功地伪装了他们的理念。

英国并没有多少自由可言，而且并不渴望自由。另一方面，这里有很多友爱，如果友爱意味着善意、没有民族主义情绪和能够和平合作的能力。

美国甚至并不伪装是一个平等的国度——譬如说，考虑一下，700万黑人被剥夺了公民权——但它仍比许多国家拥有更多的自由。

在苏联有基本的经济平等，这是别的国家所没有的，但另一方面，人民内务委员会的所作所为和过去十五年来俄国的外交政策似乎都不是倡导友爱的范例。简而言之，这三个国家似乎应该调个个儿。

如果你继续读下去，你会发现普雷斯利先生真正的目的是贬低美国以“歌颂”苏联，并建议说如果我们能够做到更加怀柔，俄国人对我们不

会那么猜忌。情况或许就是这样。

确实，过去二十年来，我们让俄国人有理由不喜欢我们。但过去五年来我们也确实做到了前所未有的怀柔，却没有收到任何效果。

你会觉得这篇出自好心的文章或许只会让人觉得困惑。强权大国之间真正的问题并不是错误的宣传方式，而是赤裸裸的经济与战略考量，而普雷斯利先生根本没有提到这些。

《沙漏丛书》出版瑞斯·戴维斯先生的威尔士短篇小说开了个好头，并承诺会保持出版高水平的作品。诺拉·霍尔特小姐的《故事集》中大部分故事之前就以书籍的形式出版过，但已经过去很久了，里面至少有三篇故事能够重温是一件愉快的事情。

弗雷德·厄克特的大部分故事和布罗菲先生的几篇故事是战争年代的产物，是从期刊里找出来的。

作为一位短篇小说作家，厄克特先生有其缺点，但他迟早会写出一本优秀的小说，因为虽然他的故事总是缺乏情节——在长篇小说中这个缺点没有在短篇小说中那么严重——没有几个人能比他更有技巧地处理对话。

让我们对他这篇《囚犯的单车》或——展现他的特殊才华的一个更好的例子——《脏兮兮的亚麻布》进行探讨。

第一个故事的结尾出人意表，但算不上令人错愕，而第二个故事几乎没有情节发展——只是一群女人在公共洗衣房的洗衣盆边吵架和说长道短。

但是，它的内容很吸引人。你在阅读的时候似乎一直听到尖利的苏格兰口音此起彼伏，当两个女人为了一条其实不是她们的裙子应该归谁而吵架时，她们互相责骂的那些话几乎就像诗歌一样美妙。

另一个富于技巧、曾经单独出过书的故事，是《我爱上了一个水

手》——一个女店员午后外出的故事，结尾非常哀伤，“我对他的回忆就只有他的照片和恐惧”。其他故事以意大利囚犯、转移阵地的波兰士兵和妇女陆军队为题材。护封上的宣传告诉我们厄克特先生正在写一本以苏格兰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它是一本有鉴别能力的读者将会怀着兴趣去等候的作品。

诺拉·霍尔特小姐处理对话时没有厄克特先生那么有技巧。她的长处是她描写肮脏污秽的题材的能力；由于她坚信每个人都有体面攸关的事情，甚至拥有理想，这样的题材不至于让人觉得讨厌。

这本书的第一个或许也是最好的故事描写了一个已经年华老去的妓女，正拖着流感病后的身躯在伦敦西区招揽客人，但没有客人光顾。

另一个好故事《布里奇特·基尔曼》描写了一个备受欺凌的爱尔兰女仆生命中的一天，被心胸狭隘的主妇呼来喝去，而且她还担心自己已经怀孕了。

《漫长的九年》描述了一个中年妇女逐渐肯定她的情人——她并不是很爱他，但他给她钱，而且他的关注给了她自尊——已经遗弃她了。

这个故事的角色塑造很突出。故事里的三个主要角色几乎没有怎么描写，但你似乎能够感觉得到每个人背后都有一段漫长复杂的历史。

但比起对男人的了解，霍尔特小姐似乎更理解女人和发生在女人身上的勾心斗角，这本书里围绕着男性角色的两个小故事没有其他故事那么成功。

约翰·布罗菲先生的故事与另外两本书相比不在同一档次，但都很有可读性。《西洋镜》是一个精致的小故事，而另两个故事《半克朗》和《一个演员的死》塑造了一定意义上成功的角色。

但是，大部分故事的缺点是两头不到岸。它们并不具备成为奇闻轶事的亮点，而且写得不是很好，不足以单凭其文笔描写而成功。

这个系列还要出另外八本书，有几本是著名作家写的，还有两本书的作者是弗兰克·奥康纳[2]和玛拉姬·惠特克[3]，他们本应该是更有名气的作家。

---

(1) 刊于1946年3月28日《曼彻斯特晚报》。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John Boynton Priestley，1894—1984），英国作家、剧作家、广播员，作品诙谐而具有批判精神，倾向社会主义。诺拉·霍尔特（Norah Hoult，1898—1984），爱尔兰女作家，代表作有《父与女》、《神圣的爱尔兰》等。弗雷德·厄克特（Fred Urquhart，1912—1995），苏格兰作家，代表作有《垂死的种马》、《艰苦的比赛》等。约翰·布罗菲（Brophy），情况不详。

(2) 弗兰克·奥康纳（Frank O'Connor，1903—1966），爱尔兰作家，代表作有《午夜的法庭》、《孤独的声音》等。

(3) 玛拉姬·惠特克（Malachi Whitaker，1895—1976），英国女作家，代表作有《四月的霜冻》、《我也是》等。

评大卫·马修的《行动：决定性的时代》[(1)]

介绍、选集、文集与评论式的传记总是不可信且带有误导性的，但如果你希望了解信息，它们是很有用的。你无法通读所有的作品，甚至要作大致了解也意味着接受大量的二手或三手信息。一位多年来我一直想要去阅读的作家是十九世纪的天主教历史学家亚克顿[(2)]，我怀着兴趣阅读了马修博士最新的作品，希望它能够提供一些有用的信息摘要。不幸的是，这本书很特别。它的副标题是《决定性的时代》，认为读者已经了解亚克顿生平的主要事实，而且主要描写的是他年轻时的家庭和教育的影响。因此，它面向的是希望对问题进行深入考察的读者。说到底，亚克顿代表了什么立场？他有着怎样的背景？是一个怎样的人？

我不想伪称我一开始什么都不知道。我对亚克顿略有了解。我知道他是一个学养深厚的人，但他的《自由的历史》没有写完。我知道他从小就是一个天主教徒，而不是后来才皈依天主教，我知道红衣主教曼宁并不喜欢他——这些事情结合在一起，或许意味着他反对教皇至上论。我还知道那句永远不会被忘记的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伟人通常都是坏人”被认为是他说的，但他其实并没有说——或者说，他说过类似的话，但措辞更加谨慎得当，这就是我所了解的所有内容。

从马修博士的书中摘录来看，虽然这本书很有可读性，而且有几个章节富有想象力，但它并不是一本编排得当的书或成功的阐述作品。作者知道亚克顿出身贵族世家，并一直在介绍无关主旨的社会历史。例如（出自一则对七十年代的生活的描写）：

> 在乡村，油灯是普遍的照明设施，点的是石蜡，在白色球形玻璃罩子里燃烧。白炽灯仍然只有城里的房子才有……在长长的石头走廊的另一头，仆人的宿舍里响起了清脆的铃声。银器闪耀着光芒，盛宴即将开始。当你穿过仆人的宿舍绿色的粗呢门帘时，迎面而来的是金属抛光剂的味道，还有浓烈的啤酒和波特酒的味道……在会客厅里，壁炉的火在熊熊燃烧，卧室里火光在刷了石灰的屋顶闪耀，新床没有挂上帐子，架子上摆着瓷瓶与闪闪发亮的肥皂盘子和海绵托架。

肥皂盘子，甚至关于亚克顿家世的那几章并没能让我们对主旨有进一步了解，所有这些内容所描绘的图景让人感到困惑。虽然亚克顿是一位天主教徒，但他似乎与辉格党的贵族走得更近。他的母亲是法国人，他接受的主要是德国的教育。他出生于1834年，年轻时因为宗教原因而被禁止在英国上大学(3)。在文化上乃至政治立场上，他支持德国反对法国，但他忠于南日耳曼而不是普鲁士。他是众多博学的评论刊物的编辑，曾经是下院议员，但在那里并不受欢迎。而且他鄙视那些典型的英国政客，譬如帕尔默斯顿(4)，因为他们思想浅薄，沉迷运动。他对新出现的都市无产者一无所知也不感兴趣，但因为他出身欧洲大陆，他不像英国的贵族那样看不起中产阶级。他成为格莱斯顿的追随者，乃至一位信徒，坚定地支持格莱斯顿的爱尔兰政策和马尤巴战役(5)的解决方案(6)。另一方面，他似乎反对公民权的普及。

从所有这些很难得出任何清晰的结论。但是，马修博士无意中对亚克顿的性格和思想作出了许多总结，并引用了很多他自己说过的话，以及其他或许他会认同的内容。他声言亚克顿比和他同一时代的人更清楚地预见到现代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危险，他最突出的力量是能够抓住理念的发展脉络——也就是说，他能够看清某一个理论学说将会导致怎样的结果，以及似乎并没有联系的政治理论其实是互相联系的。下面是几段他引用的话：

“所有的自由都存在于不让政府的权力侵蚀内在世界的欲望中……自由源自于教会与国家的分离（‘分裂’并不贴切）。”——亚克顿

“由于专制权力而导致的两个体制的分歧最大莫过于一个要求主权法律的体制与其它体制的矛盾。”——亚克顿

“法国的巨大不幸是它更渴望平等而不是自由。”——托克维尔[7]

“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里，那些能够永远摆脱专制政府的国家正是那些贵族阶层不复存在而且再也无法出现的国家。”——托克维尔

“我相信，一个人对社会自由、民权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深切而真挚的热爱必将促使他深切而真挚地痛恨民粹体制，因为它正是此三者的敌人。”——莎夫茨伯里[8]

“当博尔克[9]说一个人拥有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的权利时，他拍案而起，并接受革命。”——亚克顿

“一个理解并热爱自由的民族，是不会容忍征兵制的。”——亚克顿。

“革命是改革的大敌，它使得明智而公正的改革不可能实现。”——亚克顿

“几个民族在同一政体下共存是一场考验，也是自由最大的保障。它是民主的工具……民族权利最大的敌人正是现代民族理论，将政府与国家等同起来，就基本上消除了所有民族可以和平共处的主观条件……因此，民族国家的理论，是历史的倒退。”——亚克顿

“除了福罗德[10]之外，我认为（卡莱尔）是最可恶的历史学

家。英雄的信条凌驾于法律的信念之上，旗帜压倒了美德，惨剧随之而来……德国人爱他是因为他是他们自己的古典时代的回音。”——亚克顿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伟人通常都是坏人，即使当他们在发挥影响而不是行使权力时也是如此。”——亚克顿

你会如何看待这种既在倡导自由又在抨击自由的奇怪理论呢？人类应该获得自由，但大部分人应该被剥夺政治权利：国家是必要的恶，要对它抱以怀疑，但唯一能制约国家的事情——政治权力的广泛普及——同样不是好事。显然，如果我们接受关于博尔克的那番话，大部分人甚至不应该拥有经济权利。你必须记住，比起现在，这些言论在当时听起来并没有那么奇怪。上面所引用的莎夫茨伯里勋爵的话，现在读起来像是一段微妙的悖论，但他只是在重复迪斯雷利和数以百计的人的话。马修博士在书里并没有完整地解释亚克顿说的“自由”是什么。从上面我所引用的言论中看，那似乎是老得几乎已经被遗忘的贵族式的自由的概念——它认为，自由和平等是不兼容的；在一个等级分明、“人人各得其所”的社会里，人是最自由的；在一个有很多经历了漫长的演变而不受质疑的权力席位的社会里，专制主义无法得到发展，等等。我能从这本书里得出的结论是：亚克顿的立场——他是一个社会理论家，而不只是一个历史学家——是一种有道义的封建主义。但是，他对于民族主义的评论——那是在十九世纪中期说的，当时进步和民族自决几乎是同义词——表明他并非一个那么简单的人，等下一个下雨的星期天我找到合适的书目，我会看得更深入一些。

---

(1) 刊于1946年3月29日《论坛报》。大卫·马修（David Mathew），情况不详。

(2) 约翰·爱德华·达尔博格－亚克顿（John Edward Dalberg-Acton，1834—1902），英国历史学家、作家，代表作有《美国内战的历史地位》、《基督教的自由史》等。

(3) 从1581年起，牛津大学要求入读学生必须接受英国教会的第三十九条款才能被录取。从1616年开始，剑桥大学允许不同意这一条款的人接受教育，但不能获得学位。这一条款限制了罗马天主教徒、非国教信徒和犹太人入读牛津和剑桥大学，直至1871年这一条款才被废除。

(4) 帕尔默斯顿勋爵亨利·约翰·滕普（Lord Palmerston Henry John Temple，1784—1865），英国政治家，曾两度担任英国首相。

(5) 马尤巴战役（the Battle of Majuba），发生于1881年2月27日的南非马尤巴山，是第一次布尔战争的决定性战役，以英军的惨败而告终。

(6) 1881年8月，英国与德兰斯瓦人达成协议（《比勒陀利亚协约》），承认布尔人的自治权利。

(7) 亚历西斯·查尔斯·亨利·德·托克维尔（Alexis-Charles-Henri de Tocqueville，1805—1859），法国思想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论美国的民主》、《旧制度与大革命》等。

(8) 莎夫茨伯里伯爵，即安东尼·阿什利·库珀（Anthony Ashley Cooper，Earl of Shaftesbury，1621—1683），英国政治家，辉格党创始人之一。

(9) 托马斯·博尔克（Thomas Burke，1886—194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莱姆豪斯的夜晚》、《伦敦的间谍》等。

(10) 理查德·胡雷尔·福罗德（Richard Hurrell Froude，1803—1836），英国圣公会牧师，牛津运动发起人之一。

评巴兹尔•亨利•李德尔•哈特的《战争方式的革命》(1)

李德尔·哈特上尉的这本书写于第一颗原子弹投放之前，但正如他在附录里所说的，这种新型武器的出现只是验证了他的先见之明：技术在战争中逐渐压倒人的因素，还有战争作为一种解决争端的方式的荒唐和愚蠢。

这本书有两个主题。其一是战争技术的发展，从长矛到火箭导弹；另一个主题是“有限战争”与“全面战争”在不同时代的更迭。

这两个主题相互关联，但某一个时代进行什么样的战争并不完全由当时能够使用的武器所决定。

在有的时代，比如远古时代，那时候的武器很原始，但战争以极其残酷和彻底的方式进行。而在其他时代，例如十九世纪中期，那时候人类已经掌握了相当可怕的毁灭力量，却很人道地使用它们。决定性的因素是时代的主流思想，而这取决于强烈的部落式忠诚或强烈的意识形态对立是否存在。

李德尔·哈特上尉在技术层面上展示了军队的结构和他们的机动能力与出奇制胜的能力如何受到新发明——火药、机关枪、坦克、轰炸机——以及那个时代的社会关系和整体技术层面的影响。

他坚持认为即使到了现在，战争已经实现了完全的机械化，防守的一方仍比进攻的一方占有优势。他还令人信服地主张大规模陆军的时代已经结束了，如果我们继续在和平时期推行征兵制，那将会是一个错误。

他认为火箭弹道武器的潜力一直被低估了。另一方面，他本人似乎贬低了飞机的重要性——他几乎没有提到空军，也没有提到伞兵部队——或许一部分原因是他认为轰炸平民在道德上站不住脚。

至于战争的方式，他的主旨是：当交战双方彼此很熟悉，并且是出于有限的物资争夺目的的话，战争会很人道，或尽可能地人道。当人们相信自己是为了捍卫某个神圣的事业而战时，最野蛮的事情就会发生。

战争并不是逐步变得越来越残忍或越来越克制，而是在不同的世纪里徘徊于残忍和克制之间。因此，在野蛮残忍的“三十年战争”[(2)]之后就是十八世纪那些相对比较人道的战争。法国革命的战争有“意识形态”的性质，新的精神体现在根据人民大会的决议对英国部队格杀勿论。十九世纪的大部分战争都能按照公认的规矩进行，而到了我们这个时代，战争又蒙上了十字军的色彩，奉行极其残忍的屠戮。

依照国际公认的规矩对战争进行约束的尝试并非总是以失败告终。李德尔·哈特上尉提到瓦特尔[(3)]在1758年制订的法则时，引用了意大利史学家费雷罗的一段有趣的话：

> 瓦特尔对激情的作用有着深深的恐惧，他禁止交战双方相信自己在进行正义的事业。如果交战的两个敌国都认为自己是为了捍卫公义在抵抗无法无天的敌人，他们将会互相仇视并进行激烈的战斗，不会作任何妥协。但自1792年后，这些睿智的思想被忽视了……仇恨与猜疑刺激着双方阵营的政治考量。渐渐地，一切都受到影响，包括外交及战略，直到交战双方再也不知道自己为了什么而战斗。他们进行战斗，因为他们彼此仇恨，而他们彼此仇恨是因为他们正在进行战斗……

然而，即使在我们这个时代，过去的有些做法也被废止了。大规模屠杀战俘不再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正如李德尔·哈特上尉所指出的，在上一场战争中，针对平民的施暴并没有频繁出现。那些大的罪恶是交战

的政府以及他们派出的宪兵队做出的，而不是那些作战的士兵。

但是，有一个新的骇人听闻的罪行出现了——大规模轰炸平民。李德尔·哈特上尉对此有着强烈的不满，而且他反对我们的轰炸政策，这个想法有时候似乎使他的判断出现偏差。

首先，他认为轰炸德国并没有对德国的军事工业造成足够的破坏以影响战争的走势，而且它使我们遭受了反轰炸，对我们的军事工业造成了严重破坏。

他还认为事情是我们挑起的，德国的轰炸只是对我们之前的进攻的正当报复，而且德国人多次尝试通过制订共同协议约束轰炸。这是非常站不住脚的言论。战争的肇因——在宣战几小时前所发生的事情——是轰炸华沙，而在几年前，德国人对马德里和巴塞罗那毫无防备的平民展开了狂轰滥炸。

他们尝试与英国达成约束轰炸的共识是因为他们知道美国的工业凌驾于他们之上，而且到最后德国将被炸成一片废墟，而事实的确如此。

但在轰炸波兰人、西班牙人、荷兰人或塞尔维亚人时，他们极其冷血无情。日本人在中国的所作所为也不遑多让。

李德尔·哈特上尉知道阻止战争是不可能的——甚至从某种观点看是不好的，但他认为有可能对战争加以约束。这本书以希望渺茫的探讨作为结束，并呼吁以后英国的军队应该保持较小的规模，由志愿军组成，并由经过科学训练的人员进行指挥。

---

(1) 刊于1946年4月4日《曼彻斯特晚报》。

(2) 三十年战争（the Thirty Years' War），指1618年至1648年在欧洲中部发生的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都牵涉其中的战争，是欧洲史上最惨烈的战争之一。

(3) 埃默尔·德·瓦特尔（Emer de Vattel，1714—1767），瑞士哲学家、国际法学家，现代国际法奠基人之一，代表作有《万国法》等。

评格里戈雷•加芬库的《俄国战役的序幕》[1]

在战争开始之前，当俄国的清洗仍在继续，德国和苏联的报纸以几乎无法刊印的字眼互相抨击对方时，一个俄国朋友如是说道：“难道你不觉得这或许意味着德国和俄国将会达成协议吗？”这番话让我大吃一惊。当我询问个中原因时，他的回答是：“我注意到当斯大林想要有所行动时，他总是会先谴责他的敌人做了那件事情。现在他说托派分子想要和敌人达成共识，我觉得很有可能这就是他本人的想法。”

有趣的是，这个正确的预测——几乎是我自己听到过的唯一对苏德条约的正确预测——是基于一个不靠谱的性格解读而不是基于切实的政治思考。政治观察家们，右派、左派或中立派，都没能预测到1939年的条约——当然，后来伦敦有一半的政治记者声称他们“早就知道了”，但奇怪的是，他们却没有将这件事写下来——因为他们被卷入了意识形态的斗争，接受了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水火不容的政治宣传。缔约的消息一经宣布，双方从缔约所获得的短期的好处是如此明显，让你在心里纳闷为什么之前你会有别的想法。另一方面，希特勒最终撕毁条约的原因仍有待考证，这本书的作者掌握了那段关键时期的事件的第一手资料，是一本让人很着迷的有趣作品。

格里戈雷·加芬库先生曾是罗马尼亚的外交部长，在1940年8月后是驻莫斯科的大使——那时正值俄国人占领了比萨拉比亚——直到苏德战争爆发。在1940年底，他碰巧拿到一份报告，是1811年奥地利驻圣彼得堡大使圣朱利安发给梅特涅[2]的，里面所描述的情形与1940年的情形出奇地相似。加芬库先生将报告发给了自己的政府，预测德国很快就会进

攻俄国。他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在寻找那两个时代的共同之处，表明虽然希特勒和拿破仑的俄国战役在某种意义上是愚蠢的赌博，但他们是迫于地缘因素而这么做的。

和拿破仑一样，希特勒如果不能征服英国，他就不能安稳地统治欧洲，而要征服英国，他需要俄国的经济协助以抵消海上禁运的影响。1939年的协议确保了这一点，同时似乎也为双方带来了巨大的军事和政治上的好处。苏联巩固了1914年的边境，而且不用担心遭到进攻。德国巩固了欧洲其它地区，而且在解决英国之前俄国会保持中立。但不幸的是，双方都不信任对方，而理由都很充分。要征服英国，即使能将美国摈除在外，也是一件棘手的事情，会让德国元气大伤。而且希特勒很清楚就在他背后，红军正在日益壮大。另一方面，德国征服了巴尔干各国，这并不是和约的内容，对俄国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德国入侵罗马尼亚后，德国与苏联的关系开始恶化，虽然俄国人到了最后一刻仍在竭力回避战斗，就像他们在1811年所采取的行动一样，让英国吃了闭门羹以表忠诚。

最关键的决定因素是食物。“为了征服英国，”加芬库先生说道，“希特勒必须征服欧洲，而要保持欧洲的主宰地位，他必须让欧洲吃上饱饭，而要让欧洲吃上饱饭，他必须成为俄国的主人。”确实，征服俄国或许不能立刻给他带来多少好处。就像科兰古侯爵[3]恳求拿破仑不要发动俄国战役一样，希特勒的参谋们劝告他，从一个友好的中立国那里得到的好处要大于一个被战争摧毁的国家。事实上，俄国人很及时地提供粮食、石油和原材料。1940年11月莫洛托夫[4]访问柏林之后，两国的经济关系比以往更加紧密。但问题是，俄国的物品输送是自愿的，而且他们换得了工业品，而这些会壮大红军的实力。在某个危急时刻，斯大林可能会露出狰狞的面孔并切断供应。又或者，在经历了漫长的战争后大家都精疲力竭，他或许将利用俄国的经济实力获得欧洲的政治控制权。在希特勒看来，将乌克兰的小麦和高加索的石油掌握在自己手中更加安全，即使这些地区会暂时失去生产力。因此，互不侵犯条约的签

署双方被逼着卷入了他们真心希望避免的斗争中。希特勒收买俄国人，使得他们变得更加强大并激起了他们征服的野心。斯大林纵容德国进犯英国，使得德国人迟早需要征服乌克兰。如果你把几个名字改一下，然后换几个日期，这活脱脱就是拿破仑的故事一步步在重演。就连侵略的日子——6月22日——也是一样的。

和拿破仑一样，希特勒覆灭的一部分原因是自己声名狼藉。如果苏联、英国和美国都卷入战争，如果他们达成联盟，即使德国得到了日本人的帮助也无法获胜。深思熟虑的德国人一定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因此，问题就变成了迅速征服英国还是迅速征服俄国。然而，无论是哪一个方案，都意味着达成妥协，而这与神圣征服者的虚荣心是相悖的。要将全部力量倾注在进攻英国上面，希特勒就必须保证俄国的友好，而代价就是将东欧拱手相让。另一方面，要解决俄国，他就必须与英美两国达成和平，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同意解放法国、挪威等国，退出与日本的同盟和放弃对非洲的一切要求。换句话说，要想生存，希特勒必须进行妥协，而如果他作出妥协，他就变成了一个无法鼓舞人心的平庸政客。

加芬库先生的故事最突出的特征是直斥政治在道德上的肮脏。诚然，在任何国家的外交政策中，至少是任何大国的外交政策中，诚实、慷慨、感恩乃至道义，如果放宽视野，根本没有存在的意义，有的只是攫取更多的权力和领土的欲望，所有人都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本能，就像“食色性也”一样。加芬库先生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写于1941年冬天和1942年夏末之间。那时他就已经预见到德国人将不会获得这场战争的胜利，而且俄国人对欧洲也有同样强烈的意图。后来，在1943年补充的附录中，他的心中充满了更多的希望——斯大林在1942年11月宣称联合国的目标是“国家之间的平等，各国的领土不容侵犯，解放被奴役的国家，重建他们的主权，尊重他们建立符合自己意愿的政府”和其他现在读来很讽刺的事情。作为一个小国的国民，加芬库先生知道将小国视为鱼肉的“现实主义”政策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战争。将欧洲划分出“势力范

围”是不可行的，因为只有大西洋才是真正的边境。要么各国必须真心进行合作，这意味着体面地对待小国；要么整个欧洲必须由某一个国家主宰。第一个解决方案或许不会有人去尝试，而第二个解决方案必须加以抵制，另一场规模更大的屠杀似乎是最有可能发生的结果。

---

(1) 刊于1946年4月5日《论坛报》。格里戈雷·加芬库（Grigore Gafencu，1892—1957），罗马尼亚政治家、外交家，曾担任罗马尼亚外交部长。

(2) 克莱门斯·温泽尔·冯·梅特涅（Klemens Wenzel von Metternich，1773—1859），奥地利政治家，曾担任奥地利帝国首相及外交大臣等职务，工于政治投机，拿破仑得势时促成奥地利与法国联姻，拿破仑远征俄国失败后积极组建反法同盟，并担任维也纳会议的主席，力图使欧洲回到法国大革命前的封建制度，维护奥地利帝国在欧洲的地位。

(3) 科兰古侯爵阿曼德－奥古斯丁－路易斯（Armand-Augustin-Louis，Marquis de Caulaincourt，1773—1827），法国军人，曾担任拿破仑一世的副官。

(4) 维亚切斯拉夫·米盖尔洛维奇·莫洛托夫（Vyacheslav Mikhailovich Molotov，1890—1986），苏联政治家，十月革命领导人物之一，斯大林政权的二号人物，曾担任人民委员会主席、外交部长。

评古斯沃兹•罗尔斯•狄金森的《来自中国人的信件和散文》、沃尔特•詹姆斯•特纳的《英国人的国度》(1)

《来自中国人的信件和散文》是如今罗尔斯·狄金森最知名的作品，但和他另外几篇讲述中国的文章相比并不能同日而语，这几篇文章前不久在《千弦琴》中重刊。在《来自中国人的信件和散文》这本选集里，将作为书名的故事与十几年后狄金森先生对中国作出的更加中庸的判断进行比较是一件有趣的事情，那时候他真的探访了中国。《来自中国人的信件和散文》出版于1901年，背后的驱动力是对镇压义和拳运动的野蛮行径的愤慨。《千弦琴》出版于1913年，里面还刊载了两篇关于印度和日本的文章。

虽然他严重地低估了亚洲民族主义的力量，但狄金森后期的观察非常精确。在《来自中国人的信件和散文》中，他所提到的中国文化似乎是一个静止而完美至极的事物，它的最大优点是拒绝机器和重商主义。而到了1913年，他了解到东方国度的古老文化正在迅速瓦解，只有接受工业主义才能让这些国家免遭外国征服。奇怪的是，在这三篇文章中，最富于真知灼见的文章是那篇关于印度的文章，但狄金森并不喜欢印度，并声称自己不了解它。他对审美标准的骤然降低作了特别精彩的评论，这种情况总是发生在欧洲工业品被引入之后，表明几乎所有东方人在独自生活时所展现的天然完美的品位似乎只不过是僵化的墨守成规的结果。他对推行西方教育的结果，尤其是它在印度推行的结果的阐述也非常深入，而那时候知识分子的失业问题还没有那么严重。

从这些内容转到《来自中国人的信件和散文》令人感到很奇怪，后者总是在一味坚持中国文化的优越性。

> 这些人没有卑鄙残忍的尔虞我诈。没有人是主子，也没有人是奴才，只有真正的、切实的平等在引导着和维持着他们的交往。他们健康地劳作，充分地休息，坦诚而好客，这些都是气质使然，不受虚无的野心的影响。世界上最美好的自然风光孕育出了他们的美感，既体现于精美的艺术形式，也体现于优雅高贵的言行举止——这些就是我所生活其间的人们的特征……当我回想多年来我观察欧洲平民后得到的印象时，我看到了什么样的人呢？我看到一个脱离了自然的人，却没有被艺术教化。他们接受的是指导，而不是教育；善于吸收，却不善于思考……在宗教上他墨守成规，更重要的是，他的道德和信条一样也是墨守成规：慈善、贞洁、自制、鄙视世俗利益——这些就是他从小被灌输接受的思想。这些都只是空话，因为他从未见过别人践行这些准则，而他自己也从来没有想过要去践行。它们对他有很大的影响，让他成为一个伪君子，却不足以让他知道自己就是一个伪君子。

整篇文章在心理学意义上很有趣，或许可以和卡莱尔、拉弗卡迪奥·赫恩[(2)]和其他对想象中的外国有情感寄托的英美作家的作品进行比较。但是，与其他人不同的是，狄金森摆脱了他的忠诚，并意识到所有想要证明这个国家“好”、那个国家“不好”的概括都是不真实的。在这本书的其他文章中，最好的一篇是关于人的不朽的探讨。狄金森谦和而富有说服力地为灵魂不朽的思想进行辩护，而且认为大体上来生是值得期盼的。令人吃惊的是，他在结尾处还说招魂术值得进行严肃的思考。

《英国人的国度》是一本合辑，作者是埃德蒙德·布兰登、约翰·贝耶曼[(3)]和其他人，书中的描写让人觉得很惬意，但或许太过于强调田园风光、如诗如画的英国大城镇外的生活。它最好的内容是那些彩图，里

面有很多画作，特别是那两幅特纳的水彩画的复制品（其中一幅是艳俗的暮光下的牛津风光），还有一幅是康斯特布尔[4]的水彩画，以及两幅版画，一幅是1846年的利物浦，另一幅是1817年的道利什。

---

(1) 刊于1946年4月7日《观察者报》。古斯沃兹·罗尔斯·狄金森（Goldsworthy Lowes Dickinson，1862—1932），英国政治学家、哲学家，代表作有《宗教与不朽》、《欧洲的君主制》等。沃尔特·詹姆斯·特纳（Walter James Redfern Turner，1889—1946），英国作家，代表作有《音乐与生命》、《黑火》等。

(2) 帕特里克·拉弗卡迪奥·赫恩（Patrick Lafcadio Hearn，1850—1904），日语名为小泉八云，旅日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怪谈录》、《日本与日本人》等。

(3) 约翰·贝耶曼（John Betjeman，1906—1984），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高与低》、《旧钟楼里的新蝙蝠》等。

(4) 约翰·康斯特布尔（John Constable，1776—1837），英国画家。

评理查德•哈里斯•巴哈姆的《英戈尔兹比故事集》[(1)]

当《英戈尔兹比的传说》于1837年首次出版时，副标题是《欢笑与惊奇》，这个标题恰如其分地强调了它已经被遗忘的一面。这些传说不再像过去那样为人所熟知了，但它们在记忆中只被当成滑稽的诗歌。事实上，它们并不只是滑稽的诗歌。

它们属于浪漫复兴时期的作品，那是赋予苏格兰小说和哥特式议会大厦以灵感的时期，而且它们的魅力绝大部分来自于作者对中世纪的热爱和他对魔法与巫术的深入了解。

它们几乎都是滑稽的诗歌，但至少有一半的主题很恐怖。其中一篇散文题材的故事《已故的亨利·哈里斯生平的孤篇》非常吓人，像是出自埃德加·爱伦·坡的手笔。

或许唯一仍被世人牢记并广为传颂的传说是《兰斯的寒鸦》，描写了一位红衣主教的戒指不见了，他的诅咒降临在一只寒鸦身上。其他同样好甚至更好的故事有《圣顿斯坦的叙事诗》、《掮客的狗》、《内尔·库克》和或许是最好的一则传说《什鲁斯伯里的布罗迪·雅克》，在英国背景下重新讲述了蓝胡子[(2)]的故事。

巴哈姆因其韵文诗的精巧而得到称颂，在这一点上他比威廉·吉尔伯特[(3)]更加出色——事实上，比任何其他英国作家都更加出色。

他能将几乎任何市井俚语写成一句诗，为几乎任何词语找到合适的韵脚。勃朗宁用“haunches stir”与“Manchester”押韵，或用“alas mine”与“jasmine”押韵，你会觉得这不合情理而且很别扭，但巴哈姆

用“isinglass”与“pies in glass”押韵，或“blockhead if”与“vocative”押韵，或“leveret”与“never ate”押韵，这些组合读起来非常贴合语境且朗朗上口。

有时候，他的作品有优雅的韵律，这不是光凭才华能够做到的，就像：

> 你背后的双臀肌受了伤，
> 布劳迪·杰克，
> 你的美第奇[4]曾经受过伤，
> 你的爱神多处受过伤，
> 我想大概有二十处，
> 如果没有更多，
> 她的手指和脚趾都掉在地上。

或者是：

> 简小姐个头高挑又苗条，
> 简小姐美丽又动人，
> 她的主人托马斯爵士长得胖乎乎，
> 总是气喘吁吁，双目又无神
> 他戴着一顶宽边帽，
> 和一双绿色的玳瑁镜，
> 她却非常喜欢他，
> 两人相亲又相爱！

但巴哈姆最大的力量是他让人想起了虚伪但充满魅力的中世纪，那里生活着圣人、魔鬼和巫女。当你读到像这句开场白时：

> 在达戈贝尔特国王的鼎盛时期，

圣人辈出，宵小绝迹。

或者：

圣顿斯坦站在他那座长满青藤的高塔，
蒸馏器、坩埚、器物一应俱全。

你知道你会读到一个生动而且诙谐的好故事。有时候巴哈姆会写出一段模仿中世纪风格的诗，就像这几行家喻户晓的诗句：

弗兰克林的狗蹦蹦又跳跳，
它的名字叫小宾果，
宾是宾果的宾，
果是宾果的果，
他们都管它叫小宾果！

和几乎所有维多利亚时代的幽默作家一样，巴哈姆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而且钟爱恐怖故事。而且他有一点描写下流题材的倾向——这就与他同时代的人不大一样。许多人指出我们这个时代没有诞生多少有价值的幽默诗，而十九世纪的前七十五年诞生了巴哈姆本人、胡德、卡尔弗利、爱德华·利尔、刘易斯·卡罗尔，你或许可以加上萨克雷，他写过一两首优秀的幽默诗。事实上，如果你列出幽默诗的清单的话，或许应该加上拜伦的《审判日之景象》。

似乎可以肯定，当代滑稽诗歌的问题在于它故作斯文、过分节制和刻意迎合低级趣味——显然，为了营造幽默的效果，你必须避免严肃的话题。

最好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作家不是这样。他们不害怕写出病态或多愁善感的作品，也不害怕强迫他们的读者去思考，最好的作品就像卡尔弗

利的《烟草颂》或克拉夫的《有钱是多么开心的事情》，他们的诗句既有诗意又很有趣。

巴哈姆是一个博学的古物学家，他认为读者也应该具有丰富的学养，因此毫不犹豫地引用生僻的历史典故并在诗句中插入拉丁文。如果他刻意去迁就读者，保持轻松的文风的话，或许内容就不那么有趣了。

大概有六七篇传说是以散文为体裁。除了《已故的亨利·哈里斯》之外，最好的作品是《塔平顿的幽灵》，它与萨克雷的轻松作品有着同样的气氛，还有《福克斯顿的水蛭》，在里面巴哈姆运用了他对交感巫术的深厚知识。他的许多作品以肯特郡的乡村作为背景，他在那里出生并度过了青春岁月，而在《内尔·库克》里，他记录了一则依然流传的地方传说。

他的一部分作品由克鲁克襄和利奇[5]配图，1889年由弗雷德里克·沃恩出版社发行的有二十幅插图的版本有时候可以在一间二手书店买到。

---

(1) 刊于1946年4月11日《曼彻斯特晚报》。理查德·哈里斯·巴哈姆（Richard Harris Barham，1788—1845），英国国教牧师、幽默作家，代表作是志怪杂文《英格尔兹比故事集》。

(2) 蓝胡子（Bluebeard）是法国民间传说中一位凶残的、长着蓝胡子的贵族，残忍地杀害了自己的几任妻子。

(3) 威廉·吉尔伯特（William Gilbert，1804—1890），英国作家、皇家海军外科医生，作品涉及小说、诗歌、历史、传记、幻想故事等，代表作有《玛格丽特·梅铎丝，法利赛人的传说》、《圣诞节的传说》、《魔镜》等。

(4) 指皮耶罗·迪·科西莫·德·美第奇（Piero di Cosimo de' Medici，1416—1469），常被称作痛风者，掌控佛罗伦萨，热心艺术，曾赞助许多艺术家。

(5) 约翰·利奇（John Leech，1817—1864），英国漫画家，曾为狄更斯的作品、《潘趣》杂志等作品创作插画。

评辛克莱尔•刘易斯的《卡斯•廷伯雷恩》(1)

辛克莱尔·刘易斯先生曾经写出可以被严肃对待的书籍——有小说，还有社会纪实——如果你记得《巴比特》、《主街》、《埃尔默·甘特利》和其他作品的话，你会忍不住惊诧于他能够写出这本如此没有目的和如此失败的书。

故事的背景是格兰德共和邦，一个中西部的城镇，大约有十万人住在那里，时间从1941年到1944年或1945年，不过你几乎无法从书中所发生的事情察觉出当时战争正在进行。

主人公卡斯·廷伯雷恩是一位法官（在英国他或许会被称为钦命法官），人到中年，刚刚与妻子离婚。他爱上了一个比自己年轻许多的轻浮女子，和她结了婚。她得了糖尿病，生了一个孩子夭折了，与他最好的一个朋友私奔了，差点丧命，痊愈后重回丈夫的身边。这就是故事的主要情节。

当然，还有其他故事发生。刘易斯先生知道自己的角色是一位社会历史学家，这一点贯穿故事的始终，他用回了老桥段，在故事中添加一些小插曲，与故事没有紧密的关联，目的是让人觉得他正在阅读一个社区的故事，而不是某一个人的故事。

其中一则插曲——对一起自杀的描写——写得很成功，几乎称得上是书中唯一有价值的地方，但大部分内容只是突出了整体的漫无意义。

很难觉得卡斯·廷伯雷恩是一个有意义的人物。巴比特，那个积极进取、戴着无框眼镜的商人，在本质上是嘲讽的对象。刘易斯先生对他

表示同情，但知道他是一个混蛋，并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去说出这一点。埃尔默·甘特利是复兴教会的牧师，更是让人痛恨的讽刺形象。

另一方面，卡斯·廷伯雷恩的审美标准和社会活动与其它人并没有什么不同，让我们不觉得他是一个可敬的人。问题在于，刘易斯先生和许多反叛者一样，最后反倒赞扬起他原本谴责的事物来了。

美国资产阶级过着空虚低俗的生活，他们肆意奢侈，粗野而势利，而且毫无目标，现在却被当成了有趣甚至值得尊敬的人物。卡斯·廷伯雷恩的“问题”——与一个比他年轻的女子寻找幸福生活的问题——也被当作一件严肃的事情进行描写，似乎无休止地换妻以寻找完美的“灵魂伴侣”是一个悲剧性的主题，而不是嘲讽的对象。但是，这本书作为社会史还是有价值的，不经意地描绘了战争时期美国上流社会的图画。

在刘易斯先生的早期作品《自由的空气》、《我们的伦恩先生》中，很容易看到他与美国社会的冲突并非不可调和。他攻讦美国同胞，因为他们粗鲁、傻帽、低俗。他隐含的比较标准是几乎每个人都斯文、明智、浪漫的欧洲。但欧洲的情况并非如此，而刘易斯先生迟早会发现这一点。在他了解到真相之后，他跳到了另一个极端，觉得那些“普通人”，那些投票给共和党、有十万美元安全投资、极其庸俗市侩的商人才是值得尊崇的对象，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

《卡斯·廷伯雷恩》和《道兹沃斯》一样，在本质上是从同情的角度对《巴比特》的改写。但由于这类人根本不值得同情，至少不值得尊崇，任何尝试严肃对待他们的作品一定会给人以一无是处的印象。

由于刘易斯先生不再对任何社会趋势有强烈的感受，他的角色从言谈到行动都很相似，很难将他们区分开来。自从《这里没这种事儿》出版已经过去将近十年了，他的作品呈现出每况愈下的趋势，但这是第一次他写出不堪卒读的作品。

---

(1) 刊于1946年4月18日《曼彻斯特晚报》。辛克莱尔·刘易斯（Sinclair

Lewis，1885—1951），美国作家、剧作家，曾获1930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巴比特》、《主街》等。

评乔治·伯纳诺斯的《自由的呼吁》(1)

当乔治·伯纳诺斯的《致英国人的信件》在1941年初成书时，它的译本没有出版，而法语原本也很难找到。现在这本书中加入了《致美国人的信件》和《致欧洲人的信件》，都是在美国参战前不久写成的。

《致英国人的信件》最初是对1940年法国战败的直接反应，虽然内容离题，现在比起当时也没有那么激动人心。高屋建瓴的雄辩——对每件事情都发表长篇大论的倾向，铿锵有力但含糊不清——似乎是当前法国作家的通病，伯纳诺斯先生也不例外。事实上，你读完他那篇80页慷慨激昂的文章后只会了解到作者一方面是天主教徒，另一方面是贝当元帅的反对者。但是，那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立场，必须赞扬伯纳诺斯先生的是，他并没有简单地尝试进行政治宣传，而是解释为什么法国会沦陷和出于好意的人是如何共谋导致它的沉沦。

大体上，《致英国人的信件》是对法国资产阶级的猛烈抨击，这个词取的是它为人所接受的经济含义。资产阶级有商业头脑，知道这场战争没有好处可捞，只会想出绥靖媾和的政策。一有机会，他们就会做出像1918年那样的背叛勾当，而1940年的时候他们确实就这么做了。即使有奇迹出现——比方说，德国军队爆发疫情——战争的局势突然改变，资产阶级还是会以同样的方式利用胜利和失败——它的目的是恢复秩序，捍卫私有财产和镇压群众：

> 资产阶级鄙视群众，但害怕群众……如今法国资产阶级的问题是，他们拥有金钱和权力，能为社区造福，但他们的出身太过卑贱，无法上升到不计报酬进行服务的高度。他们鼓噪着要捍卫宝贵

> 的“价值”，总是天真地使用“我们的”这个词语。他们说的是我们的法律和秩序，我们的财产、我们的公义……因为我坚持写出自己的想法，那些被资产阶级收买的知识分子将我斥为煽动者。事实上，我是旧法兰西人，或者说，就是法兰西人，因为千年的历史不会被一百五十年可悲的摸索所抹杀。现在不再是享受权利的时候——现在是履行义务的时候。这就是法国人民政权的统治原则，我仍然对它效忠。

在斥责法国的资产阶级时，伯纳诺斯先生并没有声称他们只是卑鄙小人。“我们的精英，”他说道，“曾经有原则，他们怀着原则在爬行，就像一具长满了蛆虫的尸体。”但他们失去了自己的传统，变成了——虽然大体上教会势力与反动势力勾结在一起——非基督徒。另一方面，普通群众仍然是爱国的基督徒，虽然他们自己不知道这一点。“群众不再去做弥撒……但在他们的灵魂深处，不经意间有着对一个从未真正存在过的社会的憧憬，他们的祖先等候着令人难以置信的基督降临，等候了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真正团结一致的群体，以兄弟情谊作为纽带。”

伯纳诺斯先生的浪漫爱国主义有许多地方可以商榷。他认为1789年是法国现在所遭受的一切苦难的根源，而且他相信群众，却又不相信民主。无疑，法国大革命究其本质是中层资产阶级的胜利，但这场革命确实建立了贝当及其追随者处心积虑想要破坏的原则。事实上，这本书所反映的一个事实就是法国的阶级分化要比英国更加严重。几代人以来，这个国家重要的组成群体拒绝接受他们的政权。伯纳诺斯先生想要看到天主教徒、保皇派和无产阶级站在同一阵营，而共和派、商人和法西斯分子站在另一个阵营——这是不可能出现的情况，只是因为他是一个诚实而好斗的人，对过去充满热爱，才会去相信这种事情。他的政治原则，以及他的结论，或许会更接近贝当的思想，而不是曼德尔或布鲁姆的思想，但他对谎言和暴政的仇恨使得他走向相反的方向——就像在

1937年时他的大部分天主教同仁宣称佛朗哥是“十字军战士”，而他没有这么做一样。

阅读这本书时，你一定不能忘记它是在什么时候写的，以及欧洲和美国数以百万计的天主教徒的态度。它所说的许多内容是那时候应该说出的话，遗憾的是，五年前它没有被翻译成英文。

---

(1) 刊于1946年4月21日《观察者报》。乔治·伯纳诺斯（George Bernanos，1888—1948），法国作家，保皇派和天主教徒，代表作有《在撒旦的太阳之下》、《一位乡村牧师的日记》等。

《辩论》社论[1]

《现代季刊》十二月刊的社论中有一段话对《辩论》进行抨击，似乎认为它在“一以贯之地试图混淆道德问题，抹杀是非对错的区别”。或许重要的一点是，只有《辩论》——而不是《真理》、《碑文报》或《十九世纪与之后》——被共产党人控制的《现代季刊》单独点名并大加斥责。但在回应这一点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现代季刊》所捍卫的道德准则是什么。

上面所引用的那番话暗示着有所谓的“对”与“错”两个明确的概念，两者有着清晰的区别和相对稳定的性质。没有这一假设，这番话就失去了意义。在那篇社论的下一段，我们发现有这么一番话：“伦理的整个基础需要重新思考。”——当然，这意味着对错的区别并不是明显的、不容挑战的，将其摧毁或重新去定义它或许是一个责任。在同一期刊物的后面有一篇名为《信仰与行动》的文章，我们发现约翰·德斯蒙德·伯纳尔[2]教授其实是在声称几乎任何道德标准在政治的权衡利弊面前都可以被抛弃。毋庸置疑，伯纳尔教授并没有直白地这么说，但如果他所说的话真有什么含义的话，那就是他的意思。下面是他阐述自己的观点的众多段落中的一段，重点在于：

> 人类已经进入组织与计划的社会，新的社会关系要求道德发生深刻改变。不同价值观的相对重要性将会受到影响。旧的价值或许甚至会被视为恶习，而新的价值将会被确立（原文如此）。当然，许多基本的价值——尊重真理和同志情谊——和人性一样古老，不需要改变，但那些过分强调个体诚实的价值则需要以社会责任为依归重新定义。

简而言之，这段话的重点含义是：公益精神和道义是互相抵触的，而整段话的意思是我们必须不时地修正是非对错的观念，不仅年年月月需要这么做，如有必要的话，时时刻刻需要这么做。无疑，伯纳尔教授和类似他的思考者一直就在这么做，而且相当活跃。过去五六年来，是非对错在以令人目眩的速度彼此调换，甚至有可能在某个时间的错误行为后来回顾时变成是正确的，反之亦然。因此，1939年的时候，莫斯科的广播在谴责英国对德国的海上封锁是惨无人道的做法，令老幼妇孺受苦。而到了1945年，同一个电台在斥责那些反对将上千万德国农民逐出家园的人是亲纳粹分子。因此，将德国的老幼妇孺饿死从坏事变成了好事，或许原先饿死人的行径随着时间的流逝也变成了好事。我们或许可以认为伯纳尔教授认同莫斯科在那两个情境下所广播的内容。同样地，1945年时，德国侵略挪威是对没有防备的中立国家卑鄙无耻的偷袭，而在1940年那是针对之前英国的进攻非常合情合理的反击。你可以举出几乎无穷无尽的类似的例子。但是，在伯纳尔教授的眼中，显然任何美德都可能会变成恶行，而任何恶行也都可能变成美德，一切取决于当时的政治需要。当他将“尊重真理”作为例外时，或许他只是出于谨慎。整段话在暗示撒谎或许也是美德。但将这番话刊印出来或许没有好处。

在这篇文章稍后的内容里，我们读到：“因为在工业和政治领域里，只有集体行为才是唯一有效的行动，因此，它也是唯一符合道德的行为。”这句话隐含的信条是：一个行动——至少在涉及政治和工业的领域——只有在获得成功的时候才是正确之举。认为这番话的意思就是每一个成功的行为都是正当之举并不公允，但这篇文章的基调无疑表明在伯纳尔教授的心目中，权力与美德是密不可分的。正确的行为并不是遵从你的良知或依照传统的道德观行事。正确的行为是依照历史行进的方向去推动历史。而那个方向是什么呢？当然，是所有正派的人所向往的没有阶级的社会。但是，虽然那是我们前进的方向，我们仍需要作出努力才能到达那里。那么，到底应该作出什么努力呢？当然是与苏联紧密配合——而按照任何共产党人必定会作出的诠释，那意味着顺从苏

联。下面是伯纳尔教授的结语的一些内容：

> 战争已经获得了胜利，世界将进入艰苦而光荣的恢复和重建时期……由于艰苦战争的需要而成立的联合国同盟组织已经成为愈发重要的防止未来战争的保证，而未来一旦爆发战争，将比我们所经历过的战争更加惨烈。维持这一联盟，保护它不受敌人和更加隐秘的、挑起相互猜忌的煽动者的破坏，需要一直保持警惕和持续地努力达成更加紧密的相互理解……只有在目标一致的情况下，我们才能怀着希望以同志情谊并肩前进。

伯纳尔教授所指的英国与苏联之间的“同志情谊”和“更加紧密的相互理解”到底是什么呢？他的意思是，譬如说，大批的英国独立观察家应该获准自由地进入苏联的领土并发送不受内容审查的报告回国吗？或苏联的公民可以受鼓励去阅读英国的报纸，收听英国广播公司的节目，以友好的态度去看待英国的体制吗？显然，他并不是这个意思。因此，他想表达的意思是：俄国在英国的宣传应该加强，而对苏联政权的批评者（被阴郁地称为“更加隐秘的、挑起相互猜忌的煽动者”）应该被勒令噤声。在他的这篇文章里，有好几处地方讲述了相同的内容。因此，如果我们概括出他的主旨，我们会得出如下陈述：

除了“尊重真理和同志情谊”之外，没有什么品质可以被明确地界定为好或坏。

任何推动进步的行为都是美好的。

进步意味着朝科学规划的、没有阶级的社会前进。

达成目标的最快捷的途径是与苏联合作。

与苏联合作意味着不去批评斯大林政权。

更简洁的说法是：任何有利于俄国外交政策的事情都是正确的。伯纳尔教授或许不会承认这就是他的意思，但事实其实就是如此，虽然他

花了十五页的篇幅去表达。

伯纳尔教授的文章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特点是它的文笔既浮夸又马虎。关注这一点并不是学究式的迂腐，因为极权主义的思维习惯与语言的败坏之间的联系是一个还没有得到充分研究的重要话题。和他那个小圈子的所有作家一样，伯纳尔教授在表达不愉快的内容时习惯于使用拉丁语。有必要再去看一看上面所引用的第一段内容中的黑体文字。说“对政党的忠诚意味着泯灭你自己的良知”太直白了；而“那些过分强调个体诚实的价值则需要以社会责任为依归重新定义”基本上说的是同样的意思，但说出来不需要那么大的勇气。这些冗长而含糊的字词表达了他想表达的含义，同时模糊了那番话肮脏的道德意味。在安斯泰的《反之亦然》里有这么一句话：“激进的措施要用拉丁文大肆宣扬。”这清楚地揭示了这种写作风格的本质。但对极权主义态度友好的作家还有另外一个不那么受到关注的特征，那就是玩弄句法并写出凌乱不堪或完全不知所云的句子的倾向。我们看到，那段引文中有一句话必须加上“原文如此”以表明是忠实引用。还有其它更加极端的例子。在1944年《党派评论》的冬季刊里，美国批评家埃德蒙德·威尔逊[3]对这一主题就《出使莫斯科》作了有趣的评论。

《出使莫斯科》改编自约瑟夫·爱德华·戴维斯[4]的一部作品，他曾在肃反时期担任美国驻莫斯科大使。在这本书里，他对审判反革命分子的正义性表示深切的怀疑，而在电影中（他是剧中的角色之一）他的表现似乎是根本不加怀疑。在拍摄这部影片时，美国与苏联是盟友关系，拍这部电影的目的之一是“渲染”俄国的肃反是完全正当的消灭叛徒的行为。第一个版本甚至有托洛茨基与里宾特洛甫进行秘密谈判的“镜头”。后来这些镜头被剪掉了，或许是照顾犹太人的感受，或许是因为它们与里宾特洛甫和斯大林谈判的真实照片太过于相似。戴维斯认可了这部电影，而这与他早前的言论是自相矛盾的。威尔逊引用了戴维斯的部分内容，目的是它们或许有助于了解戴维斯的思想。引用两段话就够了：

欧洲的和平，如果它得以维持的话，将遭遇成为独裁者治下的和平的巨大危险，所有的小国都会迅速躲到德国的强大力量的保护下，而情况将会是：即使各方势力能达至平衡，正如两年前我向你们预言的，各国将会“唯希特勒马首是瞻”。

下面是戴维斯先生关于《叶甫盖尼·奥涅金》的主题的评论：

歌剧与芭蕾舞剧都是改编自普希金的作品，由伟大的柴可夫斯基创作音乐。《叶甫盖尼·奥涅金》这出歌剧讲述了两个年轻人的友谊因为一场误会和恋爱的争执而破裂的浪漫故事。结局是一场决斗，诗人被杀了。离奇的是，普希金书写了自己的结局。

这段文字让人觉得很困惑，要花上几分钟的时间才能理出它的好几处错误。

下面是伯纳尔教授的话：

我们的英国民主长久以来能够在没有强制或流血事件的情况下实现社会稳定，但它没有效率，反应过于迟钝，过分维护自古以来的特权。

这句话里遗漏了什么字眼或语句吗？我们不知道，或许伯纳尔教授也不知道，但总之这句话根本没有意义。奇怪的是，在社论中出现了相似的英语：

如果说科学能够让我们学习到什么，科学还必须意识到：如今它遭到了那些担心人类会掌握超出其道德控制之外的力量的人的猛烈抨击。正是这类口若悬河而且自命不凡的思想需要进行无情的批判。

总共八十六个字里出现了一个不当结论、一个无谓重复的语句和两处语法错误。整篇社论的文笔大致就是这个水平。当然，这并不是说造成文风拖沓或词不达意的文笔的原因都是相同的。有时候要怪罪的是“弗洛伊德式的口误”[5]；有时候是思想水平不足；有时候是出于真实想法对于正统思想是威胁的本能直觉。但接纳极权主义的教条和低劣的英语文笔之间似乎有着直接联系，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这一点。

回到《现代季刊》对《辩论》的抨击，我们已经表明了伯纳尔教授传授的信条是只有符合政治需要的事情才是正确的，而那篇社论似乎认可他的看法。那为什么他们同时又指责《辩论》“混淆道德问题”，似乎“对”与“错”是每个体面的人已经知道如何区分的固定的实体呢？原因只会是，他们对思想较为温和的读者的反应有所顾忌，认为他们的真实意图不应该太直白地表露出来。而且，他们声称自己愿意倾听一切观点或尽可能多的观点：

> （主编认为）我们需要广泛思考不同意见。思想的自由和大胆的陈述不仅是被允许的，而且被认为是好事。人们不应该因为觉得自己的观点不合正统观念，无论是左派还是右派的正统观念，而不去表明自己的观点。另一方面，如果最神圣的典籍遭到了不智和愚昧的挑衅，断然而有效的回应总是能够加以弥补。

对这番话进行几个考验会是很有意思的事情。譬如说，《现代季刊》会刊登逮捕和处决波兰社会主义领导人厄里奇[6]和埃尔特[7]的完整历史吗？它会再度刊印自1940年以来共产党的“阻止战争”的宣传册吗？它会出版安特·西里加[8]或维克多·谢尔盖[9]的文章吗？它不会的。因此，上面的引文都是假话，目的是让不够老练的读者以为他们胸襟广阔。

《现代季刊》仇视《辩论》的原因并不难猜测。《辩论》受到抨击是因为它倡导的某些道德和思想的价值观如果流传下去的话，在极权主义者的眼中将会构成威胁。这些价值统称为自由主义价值——取“自由

主义”这个词的“热爱解放”这个古老的含义。它的根本主旨是捍卫思想和言论的自由，在过去的四百年里，它几经艰苦赢得了胜利。自然而然地，伯纳尔教授和像他一样的人会认为这是比建立某个对立的极权主义体制更过分的冒犯。伯纳尔教授说：

> 自由的、个人主义得几乎像原子一般的哲学始于文艺复兴时期，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完全成熟。它是“人权”、“自由、平等和博爱”、私有产权、自由企业和自由贸易的哲学。我们知道它已经如此堕落，如此与时代的需求模式脱节，只剩下花言巧语，诚实而愚笨的人更倾向于兽性的法西斯主义，而不是它那不切实际而且一无是处的宗旨。

我们不得不努力适应这种司空见惯、云里雾里的语言和思想的混乱，但如果最后一句话真有意思的话，它的意思是伯纳尔教授认为比起自由主义，法西斯主义要更好一些。或许《现代季刊》的编辑在这一点上和他意见一致。至于针对我们“抹杀是非对错的区别”的那番控诉，它被提出的原因是为我们撰稿的一位作者反对英国报刊报道绞刑架上晃晃悠悠的尸体时令人作呕的沾沾自喜。我们认为我们已经清楚地表明，在《现代季刊》的眼中，我们真正的罪行其实是捍卫是非对错和思想道义的观念，它是过去几个世纪以来一切真正的进步的根源，而没有了它，文明生活或许将无法延续下去。

---

(1) 1946年5月于《辩论》匿名发表。

(2) 约翰·德斯蒙德·伯纳尔（John Desmond Bernal，1901—1971），英国科学家，代表作有《科学与人性》、《没有战争的世界》。

(3) 埃德蒙德·威尔逊（Edmund Wilson，1895—1972），美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三重思想家：文学主题十二讲》、《四十年代文学纪实》。

(4) 约瑟夫·爱德华·戴维斯（Joseph Edward Davies，1876—1958），美国外交家，曾任美国驻俄国大使、美国驻比利时大使等职务。

(5) 即在无意识中暴露一个人真实动机的口误。

(6) 亨里克·厄里奇（Henryk Ehrlich，1882—1942），波兰政治活动家，二战期间华沙市政委员会成员。

(7) 维克多·埃尔特（Victor Alter，1890—1943），波兰政治活动家，曾担任第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成员。

(8) 安特·西里加（Ante Ciliga，1898—1992），克罗地亚政治家，南斯拉夫共产党创始人之一。

(9) 维克多·谢尔盖（Victor Serge，1890—1947），俄国革命家，因反对斯大林主义而被驱逐出党。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真实模式(1)

当一个伟人逝世后，他的一生可以被盖棺论定，你能够判断他的哪些成就最为重要、最有可能流传下去，而当他还在生的时候，你总是无法做到。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精力和思想上的好奇一直保持到人生的最后一刻，许多年来，他一直倾向于认为自己是一位宣传人员和哲学家，而不只是一位艺术家。结果，他的晚期创作活动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他的早期作品的文学才华。

威尔斯的原创性和他的作品那种独特风格在部分程度上可以归因于他特别的成长经历。1866年他生于肯特郡的布隆利，父母虽然贫穷，但严格来说不属于工薪阶层。他的母亲当过女管家，而他的父亲是一个园丁和职业板球运动员，后来成了一间小店铺的业主。

这间店铺构成了威尔斯最早的回忆的背景。他自己在13岁的时候到一间布料店当学徒，有过悲惨而荒唐的经历，后来他在《吉普斯》中作了描写。但是，他是一个才华横溢而且志向远大的男生，不会久屈在一份他痛恨的工作里。

他很有才华，通过了一系列考试，并获得了多份奖学金，很快他就摆脱原来的处境，来到一个决然不同的新环境里。他在南肯辛顿的皇家科学学院深造了几年，接着有过短暂的执教经历，然后，年纪轻轻的他就开始靠为杂志撰稿为生。

威尔斯有两大创作来源，一方面是他对友好的滑稽的死要面子的破落家庭的童年回忆，另一方面则是他在南肯辛顿所获得的科学世界观。

他的科学浪漫主义最灿烂的时期是他的早年。《时间机器》是他出版的第二部作品，而《莫洛博士的岛屿》，后人或许会认为是他的杰作之一，是他的第三部作品。《透明人》、《登月第一人》、《世界大战》都是他四十岁之前的作品。还有长长一系列精彩的短篇故事《水晶蛋》、《普拉特纳的故事》、《在深渊中》、《做钻石的人》等等，也都是在这个时间前后创作的。

他曾偏离科学主题——短暂地滑向魔法主题——他写了两篇不是很成功的幻想作品：《海之女》和《奇妙的探访》。

有一种说法是，一位作家的创作力高峰大概可以维持十五年，威尔斯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好例子。几乎他的所有最好的作品都是在1895年到1910年之间写出来的。在那段时间，他没有脱离自己的出身，写出了反映中产下层阶级生活的精彩喜剧作品，如《吉普斯》和《波利先生的生平》，还有《命运之轮》，但后者没有前二者那么成功。所有这些作品的主要背景都是一样的：威尔斯深深热爱的肯特郡的风景，还有那间布料店，虽然他并不喜爱，但再熟悉不过了。在《爱情与鲁雅轩》中，他的两大主题——中产下层阶级的生活和科学的好奇心——成功地结合在了一起。

这本书既诙谐又感人，围绕着带给威尔斯快乐并塑造了他的科学院而展开。与《爱情与鲁雅轩》可以归为一类的还有几个短篇故事，譬如说，《显微镜下失足记》和《温彻尔茜小姐的心》，是英语文学中相同篇幅的作品中最好的故事，但它们从未得到应有的赞誉。

从1905年前后起，威尔斯开始写出更加严肃的小说。作为一位小说作家，他的创作巅峰之作是出版于1911年的《托诺—班盖》。尽管充斥着明显的缺陷，《托诺—班盖》或许是威尔斯所写过的最严肃和诚恳的作品。它讲述了一个很努力的小骗子靠一样毫无价值的专利药品发了大财但最终步入毁灭的故事。

但它的内容并不止这些。威尔斯再一次以他童年时的回忆作为素

材，比以往更加成功，他对二十世纪早期的漫无规划贪婪成性的社会的深切厌恶提供了某种驱动力，几乎每一页都能让人察觉。

但是，虽然他写出了许多本小说，虽然他在描写对话和营造氛围方面很有技巧，但威尔斯的“直白”小说并非他的最佳作品。他对自己的角色没有充分的耐心或同理心，而且有几类很重要的人物他实在是无法理解。

《托诺—班盖》之后那一系列更加野心勃勃的小说——《婚姻》、《新马基雅弗利》、《伟大的研究》、《艾萨克·汉南爵士的妻子》等作品可以肯定会被归为失败之作。

而在上一场战争期间和之后创作的多部小说，譬如《琼与彼得》、《看透一切的布里斯特林先生》和《心之秘处》也是。在这几部小说里，威尔斯十分努力地尝试去表达他对当代社会的想法，但大体上它们都不令人信服，而且毫无章法。当他不得不去描写思想和背景与他决然迥异的人物时，他失去了自信的笔触。

在全世界范围内，至少除了英语国度，威尔斯或许被认为是乌托邦世界的创造者。他受过科学训练，他不屈从于社会，自然而然地，他不仅会尝试去构建幻想的世界，而且会详实地预测未来。

《预言》和《现代乌托邦》是他朝这个创作方向所作出的努力。就机器进步而言，威尔斯的预言总是被证明非常准确。

举个例子，在《解放全世界》（1914），他以惊人的准确性预测到了原子弹。但在预测人类社会的演变方向这个问题上，他就没有那么成功了。在他的大部分乌托邦作品里，他的错误在于过于理性。他设想决定演变的主要因素将会是理性的冲动，而且他对当时的政治结构和将其改变的具体方式并不感兴趣。事实上，他对政治细节从未有过耐心，他加入过费边社，但在大吵一架之后很快就退出了。在他的几部乌托邦作品里——譬如说《在彗星上的日子》——他祈求奇迹或一场激变发生，

促使新社会的形成。

在其他作品里，如《梦境》、《天神一般的人》，背景设置在遥远的未来或虚无缥缈的世界，没有解释它是如何形成的。

但有一部乌托邦作品与其他作品有着明显的区别，它就是《沉睡者醒来》。在这本书里，威尔斯放弃了所有的乐观精神，预测了一个赤裸裸地以奴役劳动为基础的高度组织化的极权主义社会。在某些方面，它与当代世界正在发生的事情或似乎将会发生的事情极为相似，想象的详实程度准确得惊人。不知为何，威尔斯本人对《沉睡者醒来》的评价并不高，它启发了奥尔德斯·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和其他悲观的乌托邦作品，但这一点并没有被广泛认可。威尔斯属于思想自由战胜了维多利亚时代的蒙昧主义的那一代人，他在性格上属于乐观主义者。直到1914年，他或许相信——尽管疑虑重重——人类一定拥有理性的秩序的未来。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动摇了他的信心，从那时起，他变得越来越一心想要宣扬世界统一治理的需要。

这一主题经常出现在他早期的作品里，但《历史概要》是他的第一部以“要么团结，要么毁灭”为主题的长篇布道，第一版出版于1920年。尽管《历史概要》行文仓促而且有多处地方并不准确，而且带有偏见，但它仍然是一本了不起的书，是少有的撰写人类通史的尝试之一。它与被遗忘的温伍德·里德的《英烈传》属于同一类作品。威尔斯对这本书大为赞赏。

直到逝世之前，威尔斯一直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但后期的作品与前期的作品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在1920年之后他所写的每一本书几乎都是同一主题的变体——世界统一治理和人类思维习惯发生剧变的需要——虽然他继续在写小说，但旧时的魔力已不复存在。

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哪一个作家，至少没有哪一个英语作家，能像威尔斯这般深刻地影响同时代的人。他是文坛大腕，他在塑造世界图景上作出了如此突出的贡献，无论我们是否认同他的理念，我们总是会忘记

他纯粹的文学成就。在他自己的眼中，文学成就是次要的，甚至无足轻重的。他的思想和性格有缺陷，但很少有作家能像他那样没有文学的虚荣心。

---

(1) 刊于1946年8月14日《曼彻斯特晚报》。

政治与文学：《格列佛游记》评析[1]

《格列佛游记》至少从三个不同的角度对人性提出抨击或批判，而在这个过程中，格列佛本人内在的性格也必然经历了改变。在第一部里，他是个典型的十八世纪的航海家——勇敢、务实、没有浪漫气质，在开篇关于生平细节的那富于技巧的描写中，他朴实的世界观深深感染了读者，里面写到了他的生平和他的年龄（旅程开始时他年届不惑，有两个孩子），写到了他口袋里的东西，特别是他那副眼镜被描写了好几次。在第二部里，他的性格基本上没有改变，但有时候根据故事情节的需要，他会变成一个白痴，一边吹嘘着“我们高贵的祖国，艺术与武力的国度，让法国人吃尽苦头”等等，一边暴露了他所热爱的国家每一件丢人现眼的事情。到了第三部，他和第一部里的形象基本上是一致的，不过，因为他交往的对象大部分是朝臣和学者，你会感觉他的社会地位提高了。在第四部里他了解到在前面三部里没有提到或只是隐约提到的人类的恐怖，变成一个没有宗教情怀的隐士，只想在某个人烟绝迹的地方生活，在那里他可以全心思考“慧骃”的美德。然而，这些性格上的改变是斯威夫特不得已而为之的，因为格列佛这个角色的主要作用是对比衬托。比方说，在第一部里他似乎是一个理性的人，而在第二部里时不时的像个傻瓜，因为在两部书里，主要的手法都是一样的，就是将人类想象成身高仅有6寸的生物，以此达到滑稽的效果。当格列佛不在扮演小丑的角色时，他的性格还是前后一致的，特别体现于他的机智灵活和他对细节的敏锐观察。当他将布列弗斯库国的战舰拖走，当他割开那只庞大的老鼠的肚皮，当他用耶胡的皮做成一艘不坚固的小船扬帆出海时，他一直是同一个人，文章的风格并没有改变。此外，很难不觉得在格列佛比较狡猾精明的时候，他就是斯威夫特本人——至少有一回，斯

威夫特似乎借机发泄他对同时代的社会的私愤。我们都记得，当小人国的王宫起火时，格列佛撒了一泡尿将火势浇灭。他不仅没有因为临急生智而受到嘉奖，反而发现自己因为在王宫里面撒尿而犯下了死罪，而且：

> 有人偷偷告诉我皇后对我的所作所为大为不满，搬到了宫里最边远的角落，决心就算那些宫殿修好了也不回去住。她还忍不住在她最亲信的人面前发誓要报复。

根据乔治·麦考利·特里维廉[2]教授的看法（《安妮女王治下的英国》），斯威夫特未能平步青云的一部分原因是女王在《木桶奇闻》中遭到诋毁——而斯威夫特或许觉得他写了这本宣传册是在为英国王室歌功颂德，因为它斥责了非国教信徒，更对天主教徒提出责难，而没有触及英国国教。但不管怎样，没有人能够否认《格列佛游记》是一本充满怨恨和悲观的书，特别是在第一部和第三部里，它总是流于狭隘的政治党争。促狭小气与宽宏大量、共和主义和专制主义、热爱理性和麻木不仁全都混杂在一起。斯威夫特所特有的对于人的肉身的痛恨在第四部中才出现，但这一新的主题并不让人觉得惊讶。你会觉得所有这些冒险，所有这些心境的变迁，都可能发生在一个人身上，而斯威夫特的政治上的忠诚和他的最终绝望之间的内在联系是这本书最有趣的特征之一。

在政治上，斯威夫特是那种因为当时的进步人士所做的蠢事而不情愿地加入保守党的乖张之人。可以看到，《格列佛游记》的第一部里对人类的伟大进行了流于表面的嘲讽。如果你再看深一层的话就会认识到那是对英国，对统治的辉格党和对英法战争的攻诘，而这件事——无论盟军的动机是多么卑劣——确实将欧洲大陆从一个反动的强权势力手中解救了出来。斯威夫特不是一个拥戴詹姆斯二世[3]的保皇党，严格来说也不算是一个保守党人，而且他在战争中所宣称的目标只是达成温和的和平条约，而不是英国彻底战败。但是，在他的态度中确实有着背叛祖

国的色彩，在第一部的结尾部分得以体现，这妨害了故事的寓意。当格列佛从利立普国（英国）逃到布列弗斯库国（法国）时，一个身高六寸的小人一定是卑劣可鄙的生物这一观念似乎被放弃了。利立普国的国民对格列佛极其苛刻凉薄，布列弗斯库国的国民则非常大方坦率。事实上，该书的这一章结尾的基调与前面的几章那种全方位的幻灭感很不一样。显然，斯威夫特的主旨首先是反对英国。巨人国的国王觉得“你的同胞”（即格列佛的同胞们）是“自然界孕育的危害最大的、歹毒的、卑微可憎的寄生虫”。结尾的那篇长文对殖民活动和海外征服进行了谴责，尽管说的是反话，但针对的就是英国。英国人的盟友荷兰人是斯威夫特一本最出名的政治宣传册里抨击的对象，在第三部里也被肆意抨击。当格列佛知道他所发现的那几个国家不可能成为英国王室的殖民地，并心满意足地进行记录时，那段文字似乎是在宣泄私愤：

> 事实上，慧骃似乎并没有为战争好好地进行准备，他们对于战争这门学问完全是门外汉，更无力抵御火器。但是，假如我是总理大臣，我绝对不会下令去侵略他们……想象一下两万匹慧骃冲入一支欧洲军队，搅得他们阵脚大乱，将战车推翻，它们的后蹄猛地一踢就将士兵们的脸踩成肉泥……

考虑到斯威夫特的洗练文笔，“将士兵们的脸踩成肉泥”似乎表明斯威夫特内心暗暗期盼着看到马尔博罗公爵(4)的无敌大军遭受这一命运。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笔调。就连第三部中所提及的那个国家——“大部分国民都是窥私者、告发者、密报者、控告者、起诉者、作证者、起誓者，连同他们那些附属下级，全都以众国务大臣的名号行事，受其节制并食其俸禄”——其国名叫兰登国（Langdon），与英国（England）的区别只有一个字母（这本书的几个早期版本有许多误印之处，或许它原本就是完全的回文构词法）。斯威夫特对人类的反感确实真有其事，但你会觉得他对人类虚有其表的揭露，他对贵族、政客和宠臣等人的控诉大体上是很狭隘的，这是因为他属于一个失败的政党。他谴责不公与压

迫，但这并不能证明他有民主倾向。虽然他能力出众，但他的立场和我们今天那些不胜其数、既愚昧又精明的保守党人很接近——譬如说，艾伦·赫尔伯特[5]爵士、乔治·马尔康·杨格教授[6]、埃尔顿勋爵[7]、保守党改革委员会以及从威廉·贺雷尔·马洛克[8]以降的长长一列为天主教辩护的作家，这些人精于对“现代”和“进步”百般嘲笑，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无力左右事件的进程，所以他们的思想往往更加极端。说到底，像《反对废除基督教的理由》这样的宣传文章就像“提摩西·夏伊”[9]对《智囊团》[10]进行无害的嘲讽一样，或像罗纳德·诺克斯[11]神父指出伯特兰·罗素的谬误一样。人们如此轻易就忘记了——有时候就连虔诚的信徒也会这样——斯威夫特在《木桶的故事》里所说的那些亵渎神明的言论，这一点清楚地表明和政治情感相比，宗教情感是多么脆弱。

但是，斯威夫特的反动思想的主要体现并不是他的政治立场，而是他对科学的态度，更笼统地说，是他对好奇心的态度。《格列佛游记》第三部里所写的著名的拉格多学院无疑是对斯威夫特时代大部分那些所谓的科学家的合乎情理的讽刺。值得注意的是，那些进行研究工作的人被形容为“项目专员”，他们不是在进行无趣的研究，而是在寻找能够节约劳动和产生经济效益的设备。但没有迹象表明斯威夫特认为“纯粹的”科学是值得进行的活动——事实上，贯穿该书的始终有许多相反的迹象。在第二部里面，那些更为严肃的科学家已经被狠狠地教训了一通。当时大人国国王的那些御用“学者”试图解释格列佛为什么个头如此娇小：

> 经过一番激烈争辩后，他们一致认为我只是一个Relplum Scalcath，也就是“天生怪胎”的意思。这个判断与欧洲的现代哲学完全一致，那些教授鄙夷神秘主义的古老遁词——亚里士多德的追随者们只会借此徒劳地掩饰自己的无知——于是想出了这个解决一切困难的妙法，以推动人类知识无法言喻的进步。

如果这只是孤例的话，你或许会认为斯威夫特反对的只是伪科学。但是，在多处地方，他不厌其烦地宣称所有的学术或思想都没有什么实际用途。

> （大人国的）学问很有缺陷，只有伦理、历史、诗歌和数学，在这些领域他们取得了成功。但是，最后这门学问完全应用于生活中有用的方面，用于改善农业，而所有机械的艺术都不怎么受到尊重。至于理念、实体、抽象概念和先验思想，我根本没办法让他们理解最浅白的概念。

斯威夫特的理想生物慧骃在机器方面的知识如此落后，它们不熟悉金属，从未听说过舟船，确切地说，从未从事过农业耕作（我们了解到它们所赖以生存的燕麦是“自然生长的”），似乎还没有发明轮子。[(12)]它们没有字母表，而且显然对现实世界没有多少好奇心。它们不相信除了自己的国家之外还有其他国家的存在，虽然它们了解日月的运动和日食月食的原理，“这就是它们的天文学知识最了不起的进步了。”与之形成对比的是，拉普达飞行岛上的哲学家们一直沉迷于数学思考，在和他们说话之前，你得在他们的耳朵旁边打破一个气球以引起他们的注意。他们将一万颗恒星分门别类，确定了九十三颗彗星的周期，比欧洲的天文学家更早地发现火星有两个卫星——显然，斯威夫特认为所有这些内容都是无趣、荒唐和毫无用途的。正如你或许意料到的，他认为如果科学家有一席之地的话，就只能躲在实验室里，而且科学知识对于政治事务没有任何影响：

> 我觉得完全无法接受的是，我在他们身上观察到的对时事和政治的强烈兴趣，总是在打听公共事件和论断国事，对每一个党派理念进行热烈的争辩。事实上，我发现我所认识的欧洲大部分数学家都有同样的倾向，但我想这两门学科之间根本没有任何相似之处，除非这些人相信，因为最小的圆和最大的圆有着同样的度数，所以

规划和管理世界所需要的能力和把玩转动一个地球仪的能力便可以相提并论。

“我想这两门学科之间根本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这句话是不是听起来很熟悉呢？这不就是那些流行的天主教辩护者们的论调吗？当一位科学家就上帝的存在或灵魂的不朽发表意见时，他们就会表示惊诧。他们告诉我们科学家只是某一个领域的专家，为什么要去重视他们的意见呢？其言下之意是，神学就好像化学一样，是一门纯粹的科学，而牧师也是专家，因此他们关于某方面的结论必须得到接受。实际上，斯威夫特同样这么为政治家争辩，但他更过分的做法是，在他的思想中，科学家——纯粹的科学家或专门的研究员——并不是有用的人。即使他没有写出《格列佛游记》的第三部，你也可以从书中的其他部分得出这一结论：与托尔斯泰和布雷克一样，他十分痛恨研究自然过程这个想法。他推崇慧骃的“理性”的原因并不意味着从观察到的事实中得出符合逻辑的推论的能力。虽然他从未对其加以说明，但在大部分语境中，它似乎意味着常识——也就是说，接受显然的道理，鄙夷诡辩和抽象——或清心寡欲和拒绝迷信。大体上，他认为我们已经知道了需要知道的事情，只是我们没有将知识进行正确的运用。比方说，医学是一门没有用的科学，因为如果我们的生活方式更加自然的话，就不会有疾病。然而，斯威夫特既不崇尚简单生活，也不推崇高贵的野人。他喜欢文明和文明的艺术。他不仅明白良好的礼貌和对话的价值，而且知道学习文学和历史的意义。他也明白农业、航海和建筑需要进行研究，而且推动其进步将会带来好处。但他暗示的目标是一个静态的、没有好奇心的文明——就是他那个时代的世界的写照，只是更加干净一些，理性一些，没有激烈的变动，不去探索未知的领域。虽然他不受谬误思想的影响，但出人意料的是，他推崇过去，特别是古典时代，相信现代人在过去的几百年间经历了急剧的堕落。[(13)]在巫师的岛屿上，死者的灵魂可以被随意召唤：

我希望能在一间大屋里看到古罗马的元老，在另一间大屋里看

到当代的议员，作为对比。第一群人里集结了英雄和半神，而第二群人却是小贩、扒手、拦路抢劫的强盗和地痞的乌合之众。

虽然斯威夫特在第三部的这一节里对历史的真实性进行抨击，但当他谈到希腊人和罗马人时，他的批评精神立刻就不复存在。当然，他提到了罗马帝国的堕落，但他对古代世界的几位领袖怀有几乎失去了理性的崇拜：

我带着崇敬的心情看到布鲁图斯，在他身上我看到了至善、至勇和至坚的美德。他的面容轮廓流露出对祖国最真切的热爱和对人类最普遍的仁慈……我有幸与布鲁图斯进行了深入的交谈，他告诉我，他的先祖朱尼厄斯、苏格拉底、伊巴密农达、小卡托、托马斯·莫尔爵士和他本人总是在一起。这六人是所有时代的六大贤者，再无第七人可以和他们相提并论。

值得注意的是，这六个人中只有一个是基督徒。这是重要的一点。如果你将斯威夫特的悲观主义、他的崇古倾向、他没有好奇心的思想和他对人的身体的恐惧结合在一起，你就会得到笃信宗教的反动分子共有的一种态度，那就是：捍卫社会的不公正秩序的人会宣称这个世界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善，只有“来世”才是重要的事情。然而，并没有迹象显示斯威夫特有任何宗教信仰，至少没有任何字面意义上的宗教信仰。他似乎并不相信死后会有来生，他对美好的想法与共和主义、热爱自由、勇气、“仁义”（意思就是公益精神）、“理性”和其它异教徒的品质紧密联系在一起。这让人想起了斯威夫特的另一个特征，与他对进步的怀疑和他对人类的仇恨不是很一致。

首先，他也有“建设性”，甚至“进步”的一面。偶尔的前后矛盾几乎是乌托邦作品的活力的一个特征，有时候斯威夫特会在一段本应纯粹嘲讽的文字中插入一句赞赏之辞。因此，他对年轻人的教育问题的看法被

嫁接到利立普国人的身上。在这个问题上他们的看法和慧骃的看法有许多共同之处。利立普国也有许多社会和法律制度（比方说，那里有养老金，人们会因为奉公守法而得到嘉奖，也会因为违法而遭受惩罚），斯威夫特愿意看到这些制度在英国普及。在这段文字的中间斯威夫特想起了他的本意是进行嘲讽，并补充道：“提到这些和相关的法律，我只是想介绍原先的制度，而不是这些人受人性堕落本能的影响所坠入的其最可耻的败坏。”但因为利立普国应该是英国的写照，而他所提到的法律在英国从未存在过，显然，要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对他来说要求太高了。但斯威夫特对狭义上的政治思想的更大贡献在于他的抨击，特别是在第三部中，对现在所谓的极权主义的抨击。他高瞻远瞩地预见到了间谍横行的“警察国家”，老是在追捕异端和审判卖国贼，而这一切的真正目的是平息民众的不满，并将其转化为战争狂热。你必须记住，在这一点上斯威夫特能见微知著，因为他那个时代软弱无能的政府并没有给他提供现实的样板。比方说，政治研究员学校的教授“给我看了一大本如何洞察阴谋诡计的手册”，他宣称你可以通过检验人们的排泄物了解他们的秘密想法：

> 他通过反复的试验，发现人在拉屎的时候是最严肃、最深思熟虑和最意志坚定的。因为在这种时候，当他琢磨着以什么方式去刺杀国王时，他的粪便就会变成绿色，但当他只想到造反或焚毁首都的时候，颜色就会变得很不一样。

据说斯威夫特想出了这位教授和他的理论是受到一桩国家公审的启发，几封在厕所里找到的信件被作为证据，在我们看来，这并不是特别离奇或恶心的事情。在同一章节的后面，我们似乎置身于俄国大清洗中：

> 在特里布尼亚国，当地人称其为兰登国……大部分国民都是窥私者、告发者、密报者、控告者、起诉者、作证者、起誓者……首

先，他们取得内部共识，决定要给那个被指控的人安上什么罪名；然后，他们精心地收集所有用于指控的书信。这些文件被交给一帮设计师，他们非常善于找出单词、音节和字母的神秘含义……当这种办法行不通时，他们还有两个更行之有效的法子，他们当中的博学者将它们称为字母离合法和回文构词法。第一个方法是，他们能将所有的首字母编译成某种政治含义——例如，N代表阴谋，B代表骑兵团，L代表海上舰队。而第二个办法是，他们将有嫌疑的内容的字母进行移位，就能揭发一个不满的党派隐藏极深的阴谋。比方说，如果我在写给朋友的信里面说“我们的兄弟汤姆得了痔疮”(14)，一个技巧高明的解码员会将构成这句话的相同的字母进行重新组合，变成了：“忍耐——计划已经诞生——塔楼”(15)。这就是回文构词法。

同一间学院的其他教授发明了简化的语言，用机器写书，教育他们的学生将课程刻在一块威化饼上，然后让他们吃下去，或提出将一个人的大脑的一部分切除，然后再移植到另一个人的头里面，以此消灭个性。这些章节的氛围有某种奇怪而熟悉的特征，因为除了戏谑之外，它还揭示了极权主义的目标不仅是确保人们有正确的思想，而且还要让他们不去思考。然后，斯威夫特还描写了统治耶胡部落的领袖，和那些“宠臣”，先是利用他们去做一些卑劣的勾当，然后拿他们当替罪羊，这和我们这个时代的政治模式如出一辙。但是，我们能从这些推导出斯威夫特是反对专制和捍卫思想自由的斗士吗？并不是，你能够察觉到他的观点并不倾向自由。毫无疑问，他痛恨贵族、国王、主教、将军、时髦女性、等级秩序、头衔和表面恭维，但他对民众的观感并不比对他们的统治者好到哪儿去，对日益增进的社会平等不感兴趣，对代议机制也不热心参与。慧骃的社会组织是带有种族色彩的种姓体制，那些从事苦活累活的马与它们的主人颜色不一样，也不会和它们进行配种。斯威夫特所崇尚的利立普国的教育体制认为阶级差别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最穷

苦阶级的孩子不去上学，因为“他们的任务就只是耕种土地……因此，他们的教育对公共事务无关紧要”。他似乎不是特别支持言论和出版自由，虽然他本人的作品得到了容忍。大人国的国王对英国的宗教派别和政治派别之多感到惊讶，认为那些“怀有不利于公众的想法”（在这一语境下，这似乎指的是异端思想）的人，虽然没有必要进行思想改造，但他们不应该让人知道这些思想，因为“如果政府要求做到前者未免失之暴虐，而不强制做到后者则失之软弱”。格列佛离开慧骃国的方式隐晦地揭示了斯威夫特自己的态度。斯威夫特的思想至少断断续续有无政府主义倾向，《格列佛游记》的第四部就是一幅无政府社会的图景，没有通常意义上的法律约束，而是由“理性”进行指引，每个人都自发地接受其约束。慧骃的集体大会“规劝”格列佛的主人将他赶走，他的邻居对其施压，要求他依照裁决行事。理由有两个：其一，这只不同寻常的耶胡的出现可能会扰乱其它部落成员；其二，慧骃与耶胡的友谊“于理性和天性不合，此等事情闻所未闻”。格列佛的主人不肯服从，但无法对“规劝”（书中说到慧骃从不会被迫去做什么事情，他只是被“规劝”或“建议”）置之不理。这充分体现了无政府主义或和平主义者理想中的社会的极权主义倾向。在一个没有法律的社会里，理论上是没有强迫的，约束行为的唯一仲裁就是公共舆论。但由于群居动物有顺从的强烈天性，公共舆论比任何体制的法律更加不宽容。当人类受“你不得如何如何”的管制时，个体还可以装疯卖傻。当他们受到所谓的“爱”或“理性”约束时，他会时时刻刻受到压力，迫使他的行为和思想与其他人保持一致。我们了解到，慧骃对几乎任何问题都持一致的看法。他们唯一探讨过的问题是如何处置耶胡。除此之外他们在任何问题上都保持一致，因为真理总是不言自明的，不然的话，那就是无法探究或并不重要的内容。他们的语言里显然没有“意见”这个词，在他们的对话中没有“思想分歧”。事实上，他们达到了极权组织的最高阶段，全体顺从一致，达到了不需要警察的程度。斯威夫特对这种事情持认可态度，因为在他的众多禀赋中并不包括好奇和善良的天性。在他看来，拒不服从就是乖张任性。他

说：“在慧弼中间，理性并不像困扰我们那样是一个麻烦的问题，他们不会围绕着问题的两面进行似是而非的争辩，而是能立刻让你信服，而且必然让你信服，因为他们的理性不会被激情和利益所纠缠、掩盖和玷污。”换句话说，我们已经知道了一切，因此为什么要容忍不同的意见呢？慧弼的极权主义社会里没有自由也没有发展，就是这种情况顺理成章的结果。

我们可以认为斯威夫特是一个反传统的叛逆者，但除了一些次要的问题外，比方说他坚持认为女人应该和男人接受同样的教育，他不能被称为“左派”。他是一个保守的无政府主义者，蔑视权威又不相信自由；他仍然保持着贵族的思想，却又清楚地看到当时存在的贵族制度的腐朽和可鄙。当斯威夫特对有权有钱的人说出富于个人特色的抨击时，正如我之前说过的，你得记住，他自己属于一个不是那么成功的政党，这是出于个人层面的失望。显然，“体制外的人”总是比“体制内的人”更加激进。(16)但斯威夫特最根本的特征是，他无法相信生活——这个世界上的普通人的生活，而不是理性化的、消除了丑恶现象的生活——值得过下去。当然，没有哪个诚实的人会说快乐现在成为了人类的常态，但或许它能够成为常态，所有严肃的政治争论所围绕的正是这个问题。我相信，有一点是一直以来没有被注意到的，那就是：斯威夫特和托尔斯泰有许多相同之处，托尔斯泰也不相信快乐是可以实现的。这两个人的无政府主义思想下都掩盖着专制主义的意识。两人都对科学持仇视的态度，都对反对者缺乏耐心，都没办法了解到自己所不感兴趣的问题的重要性，而且都对生活感到恐惧。只不过在托尔斯泰身上，这种情况来得晚一些，方式有所不同。这两个人的性苦闷不尽相同，但有一点是共通的：两人对性既真心地感到厌恶，又带着病态的痴迷。托尔斯泰是一个洗心革面的浪子，最终的下场是彻底禁欲，并坚持到晚年。斯威夫特应该是性无能，对人的粪便有着夸张的恐惧。显然，贯穿他的作品的始终，他总是不停地思考着这个问题。这种人不会像大部分人那样去享受些微幸福，而出于明显的动机，他们不愿意承认俗世的生活能获得较大

的改善。他们在好奇心与宽容心方面的匮乏，也都是出自同一根源。

如果此生是来生的准备，那么斯威夫特的厌恶、怨恨和悲观主义还情有可原。由于他似乎不是很相信有“来生”，他就必须构建一个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天堂乐土，但和我们所了解的某个天堂乐土很不一样，他所不满的一切——谎言、愚蠢、变动、热情、愉悦、爱与肮脏——从这片乐土中被一扫而空。他所选择的理想动物是马，马粪的味道不是太难闻。慧骃是很乏味的动物——这是得到公认的一点，不需要再多加解释。斯威夫特的才华能将它们描述得很可信，但它们在读者心中所引发的情感只有讨厌。这不是出于看到比人类优越的动物时受到伤害的虚荣心，因为在这两种动物中，慧骃比耶胡更接近人类。格列佛对耶胡的恐惧，以及他自认和它们是同一类动物的观念，在逻辑上是荒谬的。当他第一次看到它们时，他的内心就产生了这种恐惧。他写道：“我去过这么多地方，从未见过这么令人生厌的动物，也没有什么能像这种动物那样让我自然而然地觉得反感。”但耶胡和什么动物相比起来令人觉得讨厌呢？不是和慧骃作对比，因为这时格列佛还没有见过慧骃。它只能跟他本人进行对比，也就是说，与一个人进行对比。但后来我们了解到，耶胡就是人类，格列佛无法接受人类社会，因为所有的人都是耶胡。这样的话，为什么他之前没有察觉到他对人类的厌恶呢？事实上，我们了解到，耶胡和人类有着非常大的不同，却又是同一类生物。斯威夫特有点太过于愤怒了，对他的同胞们嚷道：“你们是何其肮脏的动物！”但是，要对那些慧骃产生同情是不大可能的事情，不是因为他们在压迫耶胡，而是因为他们是毫无魅力可言的动物。他们没有魅力是因为支配他们的思想的其实是对死的渴望。他们没有爱、友谊、好奇、恐惧、悲伤、愤怒和仇恨——只有对耶胡的厌恶，它们在慧骃社会中的地位就如同犹太人在纳粹德国的地位。他们对马驹或幼马没有爱意，但精心教导他们，完全是出于理性的指引。他们重视“友谊”和“仁慈”，但“这两者并不局限于特别的个体，而且面向整个种族”。他们重视交流，但他们的谈话没有不同的看法，“只交流有意义的事情，以最少和最精确的词

语加以表达”。他们奉行严格的生育控制，每对夫妇生两个孩子，然后就禁止行房。他们的婚姻由老一辈人包办，以优生学为原则。他们的语言里面没有“爱”这个字的性含义。当有人死去时，他们的生活照旧进行，不会感到悲痛。他们的目的就是尽可能地像行尸走肉一样生活，同时保留着肉体上的生命。确实，他们有一两个特征严格来说似乎不符合他们自己对于“理性”的含义。他们不仅高度赞扬肉体上的坚强，而且崇尚运动，投身于诗歌创作中。但这些例外并不像它们所看上去的那么随性。斯威夫特强调慧骃的力量或许是为了挑明他们不可能被受其痛恨的人类所征服，而他们喜欢诗歌，因为对于斯威夫特来说，诗歌是科学的对立面，而在他眼中，最没有意义的思想追求就是科学。在第三部中，他说“想象力和发明是拉普达的数学家所全然缺乏的（虽然他们热爱音乐）”。你必须记住，虽然斯威夫特是一位值得尊敬的幽默诗人，他所推崇的却或许是说教式的诗歌。他说：

> 慧骃的诗歌比任何凡间的诗歌都更加美妙，他们有精彩的譬喻，描写细腻而准确，拥有无与伦比的文采。他们创作了大量的韵文诗，歌颂友谊和仁慈，或赞美赛马及其他运动的胜利者。

呜呼，就连斯威夫特的才华都无法写出一首样板诗，让我们领略慧骃的诗歌才华。但它的内容听起来似乎冷冰冰的（或许是英雄双行体），与“理性”的原则没有严重的冲突。

众所周知，快乐是难以形容的，而展现公正的、秩序井然的社会画卷总是不那么吸引人或令人信服。但是，大部分“美妙的”乌托邦的创造者关心的是展现更加圆满的生活将会是怎样的。斯威夫特却推崇对生活纯粹的弃绝，声称“理性”就是战胜你的本能。慧骃是没有历史的生物，他们一代代地繁衍，过着简朴的生活，其数目精确地保持在同一水平，回避一切激情，从不患病，淡然迎接死亡，以同样的原则教育他们的下一代——这一切都是为了什么？为的是同样的过程能永久地持续下去。

当下的生活值得一过，或生活可能被改造得值得一过，或为了未来的美好生活必须作出牺牲等想法，他们统统都没有。慧骃的无聊世界既不相信“来生”，又不能从日常的活动中获得快乐，那就是斯威夫特所能构建出的最美妙的乌托邦。但它的真实用意并不是树立某个值得追求的事物，而是作为抨击人类的另一个理由。和平时一样，这么做的目的是羞辱人类，让他们意识到他们的软弱和可笑，最重要的是，让他们知道自己是臭烘烘的动物。而最根本的动机或许是某种嫉妒——鬼魂对于生人的嫉妒，一个知道自己不可能开心起来的人对另一个（他害怕的正是这一点）他觉得比自己开心一些的人的嫉妒。这一思想在政治上只会走向反动或虚无主义，因为有这种思想的人会想去阻止社会朝某个可能会令他的悲观主义遭受挫败的方向发展。要做到这一点，你可以要么将一切炸成碎片，要么避免社会变革。斯威夫特最终将一切炸成碎片，用的是原子弹发明之前唯一可能的方式——就是说，他发疯了——但是，正如我所试图表明的，他的政治目标大体上是反动的。

从我所写的这些文字，或许你可以认为我持反对斯威夫特的立场，我的目的是驳斥他，甚至贬斥他。站在政治和道德的立场我是反对他的。但是，奇怪的是，他是我最毫无保留地崇拜的作家之一，而《格列佛游记》是一本我似乎不会看厌的书。我八岁时第一次读到这本书——确切地说是差一天到八岁，因为我把原定于第二天八岁生日时给我的这本书偷到手，悄悄地读完了它——从那时起这本书我读了不下六七遍。它的魅力似乎无穷无尽。如果要我列出六本保留下来的书，而其它书都被销毁的话，我一定会把《格列佛游记》列入书目中。这引发了一个问题：认同一位作家的观点和享受他的作品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呢？

如果你能做到思想中立的话，你就能认识到一个在观点上与你有很大分歧的作家的优点，但享受则是另外一回事。假如真有好的艺术和坏的艺术这回事，那么，好与坏就一定蕴含于艺术作品本身——不独立于观察者，却又不依赖于观察者的心情。因此，在某个意义上，一首诗不可能星期一是好诗，到了星期二就变成了劣诗。但如果你以一首诗所唤

起的美妙感觉去作判断，那么它可以是成立的，因为美妙或愉悦是一种不受支配的主观感受。即使是最有修养的人，在他醒着的大部分时间里也没有什么审美的情感，而且美感可以被轻而易举地摧毁。当你害怕时，饥饿时，牙痛时，晕船时，《李尔王》在你眼中和《小飞侠》差不了多少。你或许在理智上知道哪本是好书，但那只是你所记住的一个事实，只有当你恢复正常后你才能再度领略《李尔王》的美妙。美学上的判断因为政治或道德上的意见不一而被毁灭——而因为原因并没有那么明显，所以后果更加严重。如果一本书激怒了你、伤害了你或引起你的警惕，那你就无法享受这本书了，无论它有什么样的优点。如果它在你眼中就是一株毒草，有可能以不好的方式影响别人，那么你或许会构建出一套美学理论去证明它没有优点可言。当前的文学评论基本上就是这种在双重标准之间玩捉迷藏的把戏。但是，反之而行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愉悦能够压倒反对意见，即使你清楚地知道自己正在享受一本有害的书。斯威夫特的世界观古怪得令人难以接受，但他仍然是一位极受欢迎的作家，正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好例子。为什么我们不介意被称为“耶胡”，虽然我们坚信自己并不是耶胡呢？

通常人们会说斯威夫特是错的，说他事实上是个疯子，但这是不够的，他是一位“优秀作家”。一本书的文学品质从某种微观的程度上说，是可以与其主题分开的。有的人天生就拥有遣词造句的能力，正如有的人天生就有打猎的“好眼力”一样。总的说来，那是对时机的把握和本能地知道如何进行张弛有道的描写。作为手头的一个例子，看看我在前面所引用的章节，从“在特里布尼亚王国，那里的国民称之为兰登”开始。它的感染力大部分来自于最后一句话：“这就是回文构词法”。严格来说，这句话可有可无，因为我们已经看到用回文构词法进行破译的例子，但这句故作严肃的重复让人深刻地体会到了里面所描写的那些勾当之荒唐，你似乎听到斯威夫特本人的声音正在说出这番话。它就像是画龙点睛的一笔。如果斯威夫特的世界观真的有缺陷或令人觉得厌恶的话，那么他的文章的力量、简洁和想象力并不能创作出一系列比历史著

作更加可信的虚幻世界。来自许多国家的数百万名读者一定都读过《格列佛游记》，并或多或少了解到该书的反人类暗示，就连觉得第一部和第二部只是故事书的小孩也会觉得将人类想象成只有六英寸高的生物未免有点荒唐。对此的解释一定是斯威夫特的世界观并非全然错误——或许更准确地说，并非一直错误。斯威夫特是一个患病的作家。他一直精神忧郁，就像一个人得了黄疸或流感那样，但仍有精力去写书。我们都知道那种心情，他的作品让我们有所触动。以他最具个人风格的一部作品《春闺风光》为例——你或许还可以加上那首类似的诗《与一位年轻貌美的仙女共赴云雨》。这两首诗所表达的观点和布雷克的那句“神圣的、赤裸的女性”所隐含的观点，哪一个更加准确呢？无疑，布雷克的观点更加接近真实，但谁会在看到无耻地意淫女性的文字时不感觉到某种愉悦呢？斯威夫特看待世界的眼光是扭曲的，拒绝看到人类的生活除了肮脏、愚蠢和邪恶之外还有另一面，但他所描绘的那一面是存在的，那是我们都知道却不愿提及的事情。我们的一部分思想——在任何正常人身上，这一想法占据了主导地位——相信人是高贵的动物，生活值得过下去。但是，我们还有一部分内心至少会时不时地对生存的恐怖感到十分害怕。愉悦与厌恶以最奇妙的方式联系在一起。人的身体是美妙的，同时也令人讨厌和滑稽，到任何一个游泳池就可以验证这一点。性器官是欲望的对象，也是厌恶的对象，有许多语言，即便不是所有的语言，以它们的名称作为骂人的话。肉是美味的，但肉店却让人觉得恶心。事实上，我们所有的食物都来自粪便和腐尸，而这两样东西在所有人看来是最可怕的事物。一个小孩子，当他度过了婴幼儿期但仍然以少不更事的眼光观察世界时，总是会感到惊奇和害怕——害怕鼻涕和口水，害怕人行道上的狗屎、长满了蛆虫的垂死的蟾蜍、大人的汗臭和老人丑陋的秃顶和酒糟鼻。斯威夫特喋喋不休地说着疾病、肮脏和畸形，但他并不是在凭空捏造，他只是将事情暴露出来。正如他所说的，人类的所作所为，特别是政治圈子的行为，确实就像他所描述的那样。不过这里面还有其它重要的因素，但他拒绝承认。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个世

界上延续生命不可能避免恐惧和痛苦，因此，像斯威夫特这样的悲观主义者会说：“如果恐惧和痛苦总是伴随着我们，生活怎么可能得到改善呢？”他的态度本质上是基督徒的态度，只是没有被“来生”收买——但“来生”对信徒的思想影响可能不如“此生是泪水的溪谷而坟墓是安息的场所”这个信念那么强烈。我肯定这是错误的态度，而且这个态度会对行为造成负面影响，但让我们有所触动，因为它让人想起了葬礼时那些悲观的话语和乡村教堂的死尸发出的气味。

许多人总是说，至少那些承认主题的重要性的人总是说，如果一本书表达了明显错误的生命观，它不可能是一本“好书”。我们被告诫说在我们这个时代，任何拥有真正的文学价值的作品都或多或少有“进步”倾向。这忽略了一个事实：贯穿历史始终，进步和反动一直在进行较量，任何一个时期的作品总是从几个不同的观点角度写成的，有的观点要比其它观点更加错误。只要作者承担着宣传的职责，我们能要求他的就是他应该真心相信自己所说的话，以及那不应该是极其白痴的内容。例如，你可以想象现在天主教徒、共产党人、法西斯分子、和平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能写出一本好书，或许老派的自由党人或保守党人也能写出好书，但你无法想象信奉通灵论的人、布克曼的追随者或三K党人能写出一本好书。一个作家的观点必须符合理性，精神健康，而且能够持续地进行思考。在此之上，我们对他的要求是要有才华，或者换个说法，要有说服力。斯威夫特算不上拥有智慧，但他拥有极强的观察力，能洞察一个隐藏的真相，将其放大变形。《格列佛游记》的经久不衰表明，如果它的背后拥有信念的力量，一个几乎谈不上理性的世界观也足以催生一部伟大的艺术作品。

---

(1) 1946年9月刊于《辩论》。

(2) 乔治·麦考利·特里维廉（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1876—1962），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斯图亚特王朝治下的英国》、《一位历史学家的消遣》等。

(3) 詹姆斯二世（1633—1701），1685年至1688年任英格兰、苏格兰及爱尔兰国

王。1688年光荣革命时被剥夺王位，流亡法国。

(4) 约翰·丘吉尔（John Churchill，1650—1722），马尔博罗公爵，英国军事家、政治家，曾在九年战争和西班牙继位战争中为英国立下赫赫军功。

(5) 艾伦·帕特里克·赫尔伯特（Alan Patrick Herbert，1890—197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秘密的战斗》、《泰晤士河》等。

(6) 乔治·马尔康·杨格（George Malcolm Young，1882—1959），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时代的写照》等。

(7) 戈弗雷·埃尔顿（Godfrey Elton，1892—1973），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革命理念》等。

(8) 威廉·贺雷尔·马洛克（William Hurrell Mallock，1849—192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每个人都是自己的诗人》、《新共和国》等。

(9) 提摩西·夏伊（Timothy Shy）是英国作家多米尼克·贝文·温德汉姆·刘易斯（Dominic Bevan Wyndham Lewis，1891—1969）在《新闻纪实报》上的笔名。

(10) 《智囊团》（the Brain Trusts），英国广播电台的讨论节目，于1941年1月开始播放，西里尔·乔德是该节目的主持。

(11) 罗纳德·阿布斯诺特·诺克斯（Ronald Arbuthnott Knox，1888—1957），英国神学家，曾是英国圣公会牧师，后改宗罗马天主教，曾将拉丁文《圣经》重译为英文《圣经》。

(12) 原注：根据里面的描写，无力走动的年迈慧弼用“雪橇”或一种交通工具载着，像拉雪橇那样被拉着走。或许这些雪橇没有轮子。

(13) 原注：斯威夫特所观察到的肉体上的堕落或许在当时是真实的。他将原因归结于梅毒，当时它在欧洲是一种新疾病，或许比现在更加致命。十七世纪时，蒸馏酒精饮品也是新鲜事物，肯定造成了酗酒现象的第一次急剧增加。

(14) 原文是：Our Brother Tom has just got the Piles.

(15) 原文是：Resist — a Plot is brought Home — The Tour（Tower）.

(16) 原注：在该书的最后，为了体现人类的愚昧和邪恶的体现，斯威夫特指定了“一个律师、一个扒手、一个上校、一个傻瓜、一个贵族、一个赌徒、一个政客、一个皮条客、一个医生、一个作伪证者、一个唆使者、一个检控官、一个叛国者”。在这里你看到那些没有权力的人不负责任的暴力。这张名单里既包括了那些破坏传统道德的人，也包括了遵守道德的人。比方说，当你自发地

谴责一位上校时，你又有什么理由去谴责一个叛国者呢？又或者说，如果你要镇压小偷，你就必须立法，而这意味着你必须有律师。但结尾的整段文字所蕴含的仇恨是如此真切，而给出的理由却很不充分，无法令人信服，你会觉得是一己私愤在作祟。

评弗朗西斯•阿斯卡姆的《愚风》、弗朗西斯•阿什顿的《挣脱束缚》和斯温•奥朗的《三色旗飘扬》(1)

《愚风》是一本不同寻常的作品。鉴于当前的小说创作艺术处于低潮，它几乎可以称得上是一本值得激动的作品。它拥有讲述一个好故事的奇特品质，而且几乎没有直接提到中心主题，这个主题并不需要这么一个故事加以阐述。

或许先对故事进行概述会比较好。

战争刚刚结束，一个承担文化使命的英国中年男子来到一个刚刚被解放的国家，该国名叫“莫雷利亚”，但它应该是南斯拉夫或阿尔巴尼亚。

他的工作——你会相信英国政府真的会资助这类研究——是收集关于一个刚刚逝世、籍籍无名的莫雷利亚诗人的信息，他死后除了一沓未出版的手稿之外什么也没有留下。

原来，那个诗人上学的时候曾经参与了刺杀该国已故国王的行动，直到他发现国王就是他的父亲。与这个浪漫的故事一同讲述的还有一个更隐晦也更有可能发生的故事。

那个英国人，休·珀克伦，是一个精力衰竭的学究单身汉，有一点私人收入，在研究的时候得到一个年轻女裁缝的帮助，她曾参加抵抗运动，德国人在她的前额烙印作为惩罚。

有一段时间他成了她的爱人，而且还想过娶她，把她带回英国。他

甚至为此着手做安排，虽然他下意识地知道这个计划注定会无果而终。

结果，那个女孩是恐怖分子团伙的成员，当新的国王结束流放生涯，回来接管被解放的祖国时，她朝其马车下面扔出炸弹，但没有成功。几个小时后，她自杀了。故事的这个部分很令人信服，甚至很感人，但这本书的主题通过故事的氛围得以呈现，而那些跌宕起伏的情节其实并不是很有必要。

这个主题就是像英国这样的繁荣稳定的国家与从来没有实现过政治或经济稳定的国家之间无法弥补的裂痕。两种生活方式之间的鸿沟的体现就是那位很有思想而传统的英国人与那位同样很有思想但不受道德约束、不负责任的女孩之间无果的恋爱——那是一场误解几乎总是不断出现而且显然注定会以悲伤告终的恋爱。

但这本书写得最好的是那些细微的事件。几个饥肠辘辘、道德败坏的孩子之间的对话，一个中年政府官员在寄宿家庭的餐桌上突然乞求再多分他一勺豆子，一个多年在黑市谋生并且几乎失去了国家情怀的英国逃兵——正是通过这些事情，小说传神地表达出了无处不在的悲惨、不安和崩溃。

莫雷利亚不仅遭受贫穷和国内动荡，而且多年来被外国势力占领。那些孩子半是罪犯半是野人，八岁左右就不以为意地沦为娼妓，或许这是外国势力占领最骇人听闻的结果。

从某种程度上说，故事的政治背景语焉不详。里面没有提到在巴尔干国家无处不在的同盟国之间或极权主义国家之间的斗争，也没有提到在现实生活中对休·珀克伦这类执行这么一个不切实际的任务的人展开追踪的宪兵队。

但那种饥饿、紧张、卑鄙斗争和无以言状的恐惧的整体氛围能够恰如其分地表达出来，而平静中和的文风与主题很契合。弗朗西斯·阿斯卡姆（这是一位女作家的笔名吗？）在这本书之前只出版过一本小说，

以后他或她再出书值得找来读一读。

相比而言，《挣脱束缚》是一部糟糕的作品，但按照当前的标准并非一无是处。它的主题是：人类在这个星球上已经比原定的时间生存了更久，高度发达的文明曾在二十五万年前存在，但后来都被洪水和其它灾难摧毁。

男主人公在一位精神学家的专业治疗中，被引导着记起了他过去的一段经历，这本书的大部分情节发生在一个由巫师统治的邪恶社会，在那里人被当作祭品，月亮被尊崇为神明。最离奇的巧合是，女主人公那时候还活着，是男主人公的妻子。这个故事要比《火星的公主》要好一些[(2)]，但也就仅此而已。

《三色旗飘扬》是一部平平无奇的记叙文，记录了一位瑞典记者在巴黎获得解放后的生活。作为一个中立国人士，作者曾在德国占领下的巴黎城中呆过，遗憾的是，他没有告诉我们那段时期他的经历，而我们对那段时期的了解非常简略。

事实上，他的这部作品几乎就是每一位驻巴黎的记者在那段时期发回国内的小道传闻——煤炭紧缺、物价昂贵、黑市横行、自行车充当的士、美国军队的所作所为、对通敌者的清洗等等。

关于解放后的法国，最有趣的特征就是共产党人、天主教徒和社会主义者的三角政治斗争，从德国人被赶走的那一刻起就进行得如火如荼，但这一方面的内容基本没有提及。作者见证了对贝当和拉沃尔的审判，他对自己所目睹的情况的描写是这本书最精彩的部分。

---

(1) 刊于1946年11月7日《曼彻斯特晚报》。弗朗西斯·阿斯卡姆（Francis Askham），原名朱莉亚·考特尼·格林伍德（Julia Courtney Greenwood），具体情况不详。弗朗西斯·阿什顿（Francis Leslie Ashton，1904—1994），英国作家，代表作有《挣脱束缚》、《啊，那座伟大的城市》等。斯温·奥朗（Sven Auren，1906—1985），瑞典记者、作家，代表作有《三色旗飘扬》、

《巴黎生活》等。

(2) 《火星的公主》是美国作家埃德加·赖斯·布洛斯（Edgar Rice Burroughs）的作品。

评安东尼奥•拉莫斯•奥利维拉的《现代西班牙的政治、经济和人民，1808年至1946年》[1]

奥利维拉先生将“现代”这个词和“1808年”这个年份一齐放进了标题，表明了他的主旨。自从西班牙人民起义反抗约瑟夫·波拿巴[2]以来，西班牙经历了种种改变，但问题的根源经历了每一种政权后仍然没有得到解决。而正如奥利维拉先生所说的，那些几乎不胜其数的内战“性质只有一种”。这本书配得起它的书名，有许多章节介绍了有意义的背景信息，并栩栩如生地描绘了历史中的风云人物。1931年的第二共和国到整本书写完了一半才出现，而佛朗哥的叛乱在总共45个章节中只用了7个章节进行描写。

在这本书的前面，奥利维拉先生提到了1814年至1923年间西班牙经历了43场军事政变，11场获得成功。然后他将这段时期的众多政权列成一张表格，以R标识出革命或改革政权，以C标识出反革命或保守政权。革命政权和反革命政权就像白天和黑夜一样有规律地交替出现，而且除了“复辟”时期（1874年至1931年），没有哪一个政权能成功地维持十年以上的统治。这一钟摆式的运动所造成的结果要比未曾中断的专制统治更加糟糕。每一次的改革尝试在几年后都会被推翻，没有哪个拥戴进步的政府能有时间真的将权力掌握在自己手中。因此，西班牙的农业问题这个中心问题一百多年来几乎没有得到过探讨解决。

西班牙是一个农业国，直到不久前，1%的人仍控制着50%的土地。十九世纪初自由党曾经尝试过改革，但实际效果是无地的农业工人数量

进一步增加了。奥利维拉先生对西班牙的农业体制进行了有趣的调查。这份调查表明，拥有土地的贵族阶层的主要据点是种植小麦和橄榄的地区。这些人（在该书里始终被称为“寡头统治阶层”）不仅在每一次政治动荡中保住了自己的土地和权力，而且摧残整个国家的经济为自己谋利，打压其它形式的农业，阻止工业的发展。银行家们与贵族阶层和平共处，而投身工业的企业家几乎和工人阶级一样沦为被压迫的阶级。西班牙富饶的矿产要么被忽略无视，要么被外国资本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强大而团结的中产阶级无法成长，绝大部分群众都是饥肠辘辘的文盲，要么麻木不仁，要么只会以暴乱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心声。早在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修道院和教堂就已经开始被人民焚毁。

西班牙左翼运动的特征是无政府主义，它的一个极端是乌托邦主义，另一个极端是盗贼四起。那些“寡头统治阶层”只会以暴力镇压对付不满的群众，而自由派则无所作为，或是因为他们无能为力，或是因为他们害怕红色革命，或是因为令人窒息的思想气氛让他们将精力浪费于反对教权主义这类次要的问题。因此，西班牙的历史继续停滞不前，不时被枪声打断，而政治、军事和经济的权力一直掌握在同样一批人的手里。

奥利维拉先生讲述最近这场内战的章节或许没有这本书的其它部分那么令人满意。它们只是简单地讲述了内战前六个月的情况，从许多方面来说那是最有趣的时期，并且花费了太多的笔墨描写卡萨多(3)上校的政变，这场政变推翻了内格林(4)政府，并向敌人投降。奥利维拉先生一直与内格林博士有密切的来往，大度地没有特别强调英国政策在这场战争中所扮演的愚蠢而卑劣的角色，但前面他所提供的英国资本控股的数字道出了真相。这是一本很有价值的书，而且它收集了或许在别的地方很难获取到的关于西班牙工业和农业的信息。

---

(1) 刊于1946年11月10日《观察者报》。安东尼奥·拉莫斯·奥利维拉（A Ramos Olivera），情况不详。

(2) 约瑟夫·波拿巴（Joseph Bonaparte，1768—1844），拿破仑·波拿巴的哥哥，被册封为那不勒斯、西西里与西班牙国王。

(3) 塞吉斯蒙多·卡萨多·洛佩兹（Segismundo Casado López，1893—1968），西班牙军人，曾担任第二共和国司令。1939年3月28日，卡萨多联合右翼政党发动政变，推翻内格林政府，并与佛朗哥进行谈判。3月28日，佛朗哥的军队进入马德里，卡萨多流亡委内瑞拉，直到1961年才返回西班牙。

(4) 胡安·内格林·洛佩兹（Juan Negrín y López，1892—1956），西班牙政治家，西班牙社会主义工人党的领袖，1937年至1939年内战期间担任西班牙共和国总理。

评埃里希·玛利亚·雷马克的《凯旋门》、德里克·吉尔平·巴恩斯的《生命的主人：动物诗选集》、唐纳德·布鲁克的《五位伟大的法国作曲家》(1)

那本著名的《西线无战事》的作者雷马克已经有很多年没有出版过小说了，显然，这段时间里他的水平更进了一步。他不仅抛开了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的痛苦回忆——那是他大部分早期作品的主题——而且他的手法也改变了，变得更加隐晦微妙，而且带有一种之前不曾有的玩世不恭的感觉。

这一次他描写的不是战争，而是慕尼黑会议前后那段动荡的岁月里那些去国离乡、流落法国的难民的生活。

这则故事有几个互相缠绕的主题——恋爱、谋杀、贫穷、卖淫、思乡——全部都掌控有方，但最有趣的是它们揭露了现代国家严重的非人性化的愚昧。

男主角是一个德国人，自称拉维克（他的真名弗雷森堡直到全书的最后才被揭晓，而且他用了许多个化名，几乎忘记了这个本名），职业是一名外科医生。自从1931年起，他就流落法国，没有文件也没有身份。

时不时地，他会被逮捕，并被递解到瑞士边境，还被威胁说如果再回来的话，就把他押送回德国。但他总是改名换姓又溜了回去，而法国的警察效率低下，没有认出他，因此没有更糟糕的事情发生，最多只是蹲一两个月的监狱。

但与此同时，他必须活下去。理论上他不能当一名外科医生，即使他有护照和资格证也不行，因为法国政府不承认外国的医科证书。

但实际上他在偷偷地从事外科医生的工作，因为许多法国医生乐意利用一个聪明的外科医生，帮他们进行困难而危险的手术。

冒着出了差错的话会有重罚的危险，拉维克进行了那些手术，雇用他的医生夺走了报酬的大头和荣誉。他的地位之吊诡——或许这是被纳粹政权驱逐的数以百计乃至数以千计的医生的情况——从几个精心构思的事件可以体现出来。

有一次他发现自己在为那个处理难民事务的部长做胆囊手术，拉维克的痛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他造成的——他违心地救了部长的性命。还有一次，他见到一个女人在街上受伤了，给她止血包扎，被围观的群众认出他是一位医生，这使得他再次被捕并被递解出境。

这本书与其说是在讲故事，倒不如说是一篇“报道文学”。

拉维克谈了一场恋爱，但并不是很令人信服。而且他还杀了人，从他的角度看是可信的，但被害人就有点难以令人相信了。1933年在德国的时候，他曾被一名盖世太保酷刑折磨。他决心如果有机会的话一定会进行报复。那个男人时不时会到巴黎探访，最后，拉维克设法抓住了他，然后以冷血而高效的方式谋杀了他。在我们这个年代，很容易相信一个敏感而理智的人会做出这种事情，但很难相信一位盖世太保的高官会像书中所描写得那么傻帽或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出行。

但是，这本书的医院描写和对难民生活的反映很有可读性。当然，故事的结尾是战争刚一爆发，拉维克和所有其他反对法西斯主义的难民就统统被关进了法国的集中营。想到八年后那些没有国家的人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就令人难过，或许有用的生命就以同样的方式被浪费掉了。

《生命的主人》里面的诗大部分属于“乔治亚时期”——即1910年到

1920年的作品。通读全文之后你会意识到，关于动物几乎没有什么好的作品，至少就韵文诗而言是这样。被选中的诗人有约翰·马斯菲尔德[2]、西格弗里·萨松、威尔弗雷德·威尔逊·吉布森[3]、约翰·斯奎尔爵士[4]、哈罗德·门罗[5]、约翰·德林沃克[6]、威廉·亨利·戴维斯和戴维·赫伯特·劳伦斯。

有趣的是，劳伦斯的诗与其他人的诗截然不同。作为一位诗人，他太草率和随性，没有发挥出自己的最高水平，但无论是写散文还是韵文诗，当他描写动物时，他写出了最好的水平，因为他捕捉到了最根本的真相，那就是动物并不是人。当他看着一头动物时，他会尝试去想象它愚昧的意识是什么样子的，而大部分其他作家要么是在表达“大自然的美”，要么将人的思想植入了动物的脑袋里。

比方说，约翰·高斯华绥写过一首多愁善感的蹩脚诗，里面有这么几行（“他”指代的是人类）：

> 他由于悔恨而日渐憔悴，
> 当他拒绝了使命的召唤，
> 他剪下每一条马尾，
> 雕刻出一头头无助的动物。

不过，这本书制作精美，由凯瑟琳·加德纳小姐创作的木版画要比凸版印刷作品漂亮得多。对于任何有英国式动物情结的人来说，这本书会是一份挺不错的圣诞礼物。

不喜欢音乐的读者会觉得作曲家的生平有趣吗？会的，假如它们都像柏辽兹[7]的生平那样跌宕起伏的话。需要一个庞大的交响乐团为他的创作服务，因此他总是在为了筹钱而奔波，与批评家和高等艺术学府进行激烈的论战。

文中写到的其他作曲家——塞扎尔·弗兰克[8]、卡米尔·圣桑[9]、德彪

西和莫里斯·拉威尔[10]——则没有那么幸运，但几乎每个人都有阴谋、嫉妒、抵制新理念的蒙昧主义的故事可以讲述。这本书所体现的一件事情是作为一位严肃的音乐家的不利之处——相比作家而言——他们需要仰仗政府的支持，因而受到戕害。它的文风很平易近人，但每一篇文章的最后会对该作曲家的主要作品进行介绍，包括了一些术语细节。

---

(1) 刊于1946年11月14日《曼彻斯特晚报》。埃里希·玛利亚·雷马克（Erich Maria Remarque，1898—1970），德国作家，代表作有《西线无战事》、《凯旋门》等。德里克·吉尔平·巴恩斯（Derek Gilpin Barnes），情况不详。唐纳德·布鲁克（Donald Brook），情况不详。

(2) 约翰·爱德华·马斯菲尔德（John Edward Masefield，1878—1967），英国作家、诗人，曾获英国桂冠诗人称号，代表作有《午夜的民族》、《快乐的匣子》等。

(3) 威尔弗雷德·威尔逊·吉布森（Wilfrid Wilson Gibson，1878—1962），英国诗人，代表作有《生命之网》等。

(4) 约翰·科林斯·斯奎尔（John Collings Squire，1884—1958），英国诗人、作家、编辑，代表作有《花语：文学作品的文字与形式》、《反思与回忆》等。

(5) 哈罗德·爱德华·门罗（Harold Edward Monro，1879—1932），英国诗人，代表作有《黎明之子》、《青年的武装》等。

(6) 约翰·德林沃克（John Drinkwater，1882—1937），英国剧作家，作品多描写英国王室及政治领导人，代表作有《克伦威尔传》、《玛丽·斯图亚特》等。

(7) 赫克托尔·路易·柏辽兹（Hector Louis Berlioz，1803—1869），法国作曲家，代表作有《幻想交响曲》、《庄严弥撒》等。

(8) 塞扎尔·奥古斯都·让·古雷莫·胡伯特·弗兰克（César-Auguste-Jean-Guillaume-Hubert Franck，1822—1890），法国音乐家、作曲家。

(9) 卡米尔·圣桑（Camille Saint-Saëns，1835—1921），法国音乐家、作曲家。

(10) 莫里斯·拉威尔（Maurice Ravel，1875—1937），法国音乐家、作曲家。

评汉能•斯瓦弗的《纳尔逊会怎么做？》、雷吉纳德•庞德的《论述》、霍华德•斯布林的《邓克礼报》(1)

汉能·斯瓦弗先生在书中的第一章就解释了纳尔逊一直是他的英雄之一，因此，当无数海军士兵给他在《人民报》的专栏写信，里面有这样的字句时——“为什么他们不让纳尔逊去死”、“纳尔逊情结毁了我们的生活”和“是时候埋葬纳尔逊，与时俱进了”——他感到很难过。

他决定更深入地了解这个问题。正如他所熟知的，纳尔逊在他那个时代是一位人道的海军司令，他为部下争取权利，并试图改善他们艰苦的生活。他会完全认可现在以他的名义所做的事情吗？

这本书的一部分内容是那些服役的海军士兵的信件，一部分是议会的辩论记录和海军的公告。斯瓦弗先生在他的专栏里提到海军征兵这个问题后，收到了近千封信件，大部分来自普通士兵，也有一小部分来自海军军官，所有的来信都在强调底层官兵难以忍受的生活条件。抛开经过一场漫长的战争后自然会有的“不满”情绪不谈，还有那些心怀不满的人要比那些感到满意的人更愿意给报纸写信，它所揭露的事态仍然非常糟糕。

最强烈而且数量最多的投诉是舱房过度拥挤，实际情况就连牲畜的待遇都不如。在一艘新式驱逐舰上——1945年服役——20个男人只能在一间“普通人家的客厅”那么大的舱房里吃饭、睡觉和消遣。在另一艘船上，70个男人住的地方才30英尺长15英尺宽。还有另一艘船，80个男人住在35英尺长17英尺宽的地方，等等等等。

吊床架得很近，水兵们睡觉的时候可以触摸到彼此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洗澡和洗衣设施总是非常糟糕，有时候甚至让人觉得很耻辱。一封接一封的信件提到了肮脏污秽的环境，写信人只能在那里吃饭和睡觉，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军官们的生活场所。

部分程度上，这种过度拥挤的情况是最新的技术发展的结果。船只必须配备雷达和其他设施，它们占据了很大一部分空间，并需要有额外的人手。但是，一封接一封的信件表明普通士兵挤在一起的一部分原因是军官们即使在小型船只上也拥有超越他们所需的宽敞空间。因此，一位低阶军官评价道：“如果你说20个军官的生活面积要比50个士兵的生活面积更大，这么说可没有错。”

岸上的海军军营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另一方面，相同规模的美国战舰在每一个细节上的情况要好得多。水手们有更宽敞的生活面积，他们不用在睡觉的房间里吃饭，他们睡的是行军床而不是吊床，他们吃得更好，而且他们有良好的洗澡和洗衣服的设施。

小的抱怨有许多，但最主要的不满除了肮脏和拥挤的生活条件之外，是严苛而过时的纪律。军官和士兵之间有一道巨大的社会鸿沟，并通过征募方式拓宽这道鸿沟。一个愚蠢、自私、专制的军官有数不尽的机会做出不公的事情，而士兵几乎没有权力去进行纠正，也没有渠道去反映集体的不满。

显然，一个迫切的需要是让有才华的人更容易脱颖而出，并阻止军官演变成为封闭的阶层，不让他们从小就规划好从事这一职业。

如果不是有官方数字作为支持，斯瓦弗先生或许会被认为是在夸大其词。在战争末期，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军官自愿继续在海军服役，而只有百分之二不到的士兵愿意留下来。事实上，海军比陆军或空军更难招募到士兵。主要的原因无疑就是斯瓦弗先生所描述的糟糕的生活条件，无论是在船上还是陆上。

这本书只是一本匆忙写成的宣传文章，但它值得被广泛阅读。

庞德先生的日常记录——虽然他的书里没有记载日期，那是1939年至1942年的日志——似乎显得平淡无奇。

庞德先生的职业是记者，战争期间曾为英国广播公司服务，在电台新闻栏目工作过一段时间，那是英国广播公司最成功的节目之一。他还在英国南部的家里目睹了不列颠海战的情形，似乎认识每一个名人，从温斯顿·丘吉尔到詹姆斯·阿盖特[2]，从汤姆·米克斯[3]到克姆斯利勋爵。

这本书写得最好的内容是对已经差不多被遗忘的战时那些细小的烦扰的记录——比方说，在灯火管制中走路撞到灯柱的痛苦经历。但许多事情虽然在杂谈专栏里似乎可以被接受，但并不值得写成一本书。

《邓克礼报》（这个书名是一份虚拟的周刊的名字）是一本虽古怪且不可信，但挺有趣味的小说。它的故事发生在十八世纪九十年代，讲述了几个人通过创办廉价报刊从贫民窟里的穷光蛋突然间成为有钱人的故事。

它的中心主题是摆脱过去的苦难，但这个主题是通过那些很不可信的事件进行表述的，以一场毫无意义的自杀作为结束。你会觉得斯布林先生真正想要描写的是流行报刊的浪漫（例如《回答》、《花边新闻》等）。如果它不是伪装成一本小说的话，会是一本更好的书。

不过，这本书是小说三部曲的第二部，如果你曾经读过第一部《艰难的事实》的话，或许书中的角色会更加真实可信。

---

(1) 刊于1946年11月21日《曼彻斯特晚报》。弗雷德里克·查尔斯·汉能·斯瓦弗（Frederick Charles Hannen Swaffer，1879—1962），英国记者，代表作有《幕后真相》、《昂扬的冒险》等。雷吉纳德·庞德（Reginald Pound），英国作家，代表作有《1914年，失落的一代》、《世纪的镜子》等。霍华德·斯布林（Howard Spring，1889—1965），威尔士作家、记者，代表作有《夕阳》、《此时此刻》等。

(2) 詹姆斯·阿盖特（James Agate，1877—1947），英国日记作家、批判家，代表作有《马的王国》、《昨日集、今日集》等。

(3) 托马斯·埃德温·汤姆·米克斯（Thomas Edwin “Tom” Mix，1880—1940），美国电影演员，曾主演很多早期西部牛仔片。

从班格尔飞驰而下[1]

《海伦的宝贝》又来了——它曾经是世界上最畅销的书，单是在大英帝国就有二十间不同的出版社将其盗印。这本书的销量得有好几十万本，甚至好几百万本，作者收到的版税总共却只有40英镑——对任何三十五岁以上的文人来说，实在是难以置信。目前的版本并不令人满意。那是一本廉价的小书，插图和内容可谓风马牛不相及，许多美国式的语言似乎都被删减了，之前的版本中经常收录进去的续篇《别人家的孩子》在这一版中也不见了。但是，看到《海伦的宝贝》重印是一件很开心的事情。近几年来这本书几乎无从寻觅，它是那些在世纪之交出生的人们小时候阅读的美国读物中最好的一部作品。

一个人在童年时所阅读的书或许大部分是烂书或蹩脚的好书，在他的脑海中形成了充满谬误的世界图景，那里有一个个你这辈子时不时会逃到里面去的传说中的国家，有时候甚至在去过所描述的国家之后，印象仍然留存。潘帕斯草原、亚马逊河、太平洋的珊瑚岛、山毛榉和俄式茶壶的俄国土地、贵族与吸血鬼的特兰西瓦尼亚、盖伊·布斯比[2]笔下的中国、杜·莫里耶[3]笔下的巴黎——你可以列出长长的清单。但还有一个我从小就听说的幻想中的国度，名叫美国。如果我念到“美国”这个词的时候停下来，刻意将现实放在一边，回忆童年时对美国的想象，我会看到两幅画面——当然是构想的画面，许多细节已经被忽略了。

其中一幅画面是一个小男孩坐在刷了白灰的石砌的教室里，身穿吊带裤，衬衣上打着补丁，如果是夏天的话他是赤脚的。在教室的角落里有一桶可以喝的水和一把长柄勺。那个小男孩住在一间农舍里，也是石头砌成的，也刷了白灰，是分期付款买来的。他立志要成为总统，但他

的任务是把柴火堆给垒满。画面的背景是一本大大的黑色的《圣经》，完全主宰了整幅画面。另一幅画面是一个高大瘦削的男人，一顶不成形状的帽子耷拉着遮住了他的眼睛，他正靠在木栅栏上，削着一根棍子。他的下颚在缓慢地动来动去，没有一刻消停。久久地，他会说出几句很有哲理的话，例如："女人是最平常的家畜，和骡子没什么两样"或"什么都不知道的时候就什么都别做"，但他更经常做的，是从门牙的缝隙间吐出一口烟叶汁。这两幅画面浓缩了我对美国的最初印象。在这两幅画面中——我想第一幅画面代表了新英格兰，第二幅画面代表了美国南方——第一幅画面给我留下的印象更强烈一些。

从这些画面所衍生的书籍中有一些现在还值得严肃阅读，例如《汤姆·索亚历险记》和《汤姆叔叔的小屋》，但最具美国风情的作品得在那些现在已经几乎被遗忘的次要的作品中才能找到。比方说，我不知道有没有人读过《桑尼布鲁克农场的丽贝卡》，这本书流行了很久，被翻拍成电影，由玛丽·璧克馥[4]担纲主演。苏珊·科里奇[5]写的《凯蒂》系列（《凯蒂的校园见闻》等）呢？它们虽然是女生的读物，因此很"多愁善感"，但很有异域风情。我想路易莎·梅·艾尔科特[6]的《小妇人》和《贤妻良母》仍然在断断续续地刊印，当然仍然有一些读者在阅读这两本书。这两本书我童年时都爱读，不过我不是很喜欢这套三部曲的第三本《小男人》。那间模范学校最严重的惩罚就是校长狠狠地揍你一顿，还说什么"打在你身，痛在我心"，我觉得实在是难以接受。

《海伦的宝贝》和《小妇人》基本上属于同一个世界，大概是在同一时间出版。然后是阿特穆斯·沃德[7]、布雷特·哈特和众多的歌曲、圣诗和民谣，还有描写美国内战的诗歌，如《芭芭拉·弗里奇》（"开枪打死这个头发花白的老头吧，如果你必须这么做的话，但请放过你的国旗。"她说道。）和《田纳西的小吉福德》。还有其他诲淫诲盗的书，几乎不值得提起，还有杂志上刊登的故事，我只记得老的宅邸总是得还房屋按揭。还有《美丽的乔伊》，美国版的《黑美人》，你可以在六便士的书堆里找到它。我所提到的所有这些书都远远早于1900年之前，但

那种特别的美国风味仍一直流连到这个世界。比方说，《巴斯特·布朗》[8]的彩色增刊，甚至在布斯·塔京顿[9]写于1910年左右的《彭罗德》的故事中。或许就连厄尼斯特·汤姆森·瑟顿[10]的动物故事（《我所了解的野生动物》等）也带有这种风味，现在已经不受欢迎了，但对于1914年以前出生的孩子们来说催人泪下，就像上一代人孩提时读《误解》一样。

后来，有一首歌让我对美国有了更加准确的了解，这首歌很有名，而且在《苏格兰学生歌谱》中还能找到（我认为）。和别的书一样，这本书现在很难找，我没办法找到一本，只能引用记忆中的一些片段。这首歌的开头是：

从班格尔飞驰而下
火车向东而去，
车上坐着一个学生，
一身古铜色的肌肤，
在缅因州的森林，
打猎几个星期，
他蓄着浓密的鬓须、
络腮胡和八字胡，
高大瘦削而英俊。

之后有一对年迈的夫妇和一个“村姑”，按照书里的描写，是个“娇小的美人”，上了车厢。漫天飞舞着煤灰，不久，一粒煤灰进了那个学生的眼睛，那个村姑帮他弄了出来，引得那对老夫老妻乱嚼舌根。很快，火车驶入了一条长长的隧道，“就像埃及的夜色那般漆黑”。等到火车驶入阳光下的时候，那个村姑满脸绯红，她为什么慌张，原因揭晓了：

一颗小小的耳环，

突然出现，
就在那个讨厌的学生的胡须上！

我不知道这首歌是什么时候写的，但那是一列很古老的火车（车厢里没有灯光，而且煤渣飞进眼睛里是很平常的事情）表明那是十九世纪早期的事情。

这首歌和《海伦的宝贝》这样的书之间的联系是，首先它们有一种亲切的天真气息——里面的高潮，让你觉得有点惊讶的事情，放在现代的幽默文章里会被打上星号。其次是矫揉造作的文化品位里夹杂着含糊而低俗的语言。《海伦的宝贝》的创作主旨是一本幽默甚至搞笑的书，但自始至终总是冒出“雅致”和“贤淑”这样的词语。它之所以有趣主要是因为那些小小风波发生的背景是有意识的装模作样。“美丽、睿智、安详、有品位的穿着，我没有去理会打情骂俏，也没有去在意身边那个呆滞的时髦女郎，她唤醒了我的每一份爱慕之情”——那个女主角在别处被描写为“一个身姿绰约、清新优雅、明眸善睐、面容姣好、粉脸含春、善于察言观色的女子”。从“我想您去年冬天在圣·西番雅教堂的展会里布置了鲜花装饰是吗，波顿先生？那真乃最有品位的应季布置了”这样的话中，你瞥见了那个已经消失的世界的美妙风光。虽然有时候它会用“乃”(11)和其他古语，——用“厅堂”(12)表示客厅，“寝室”(13)表示卧室，“真的”(14)作副词用等等——这本书的“时代感”并不是很鲜明，许多喜欢读这本书的人认为它应该是写于1900年左右。事实上，它成书于1875年，你或许可以从书中的证据推测出来，因为主人公二十八岁，是内战的老兵。

这本书篇幅很短，而且故事很简单。一个年轻的单身汉受姐姐的嘱托帮忙看家和照顾她的两个儿子，一个五岁，一个三岁，让她好跟丈夫去度假半个月。两个孩子几乎把他逼疯了，他们不停地做出种种荒唐的事情：掉进池塘里，把钥匙丢进井里，吃了有毒的东西，拿剃刀刮伤了自己等等，却也帮助他和一个女孩订了婚，“她是一个充满魅力的女

孩，我一直远远地爱慕着她有一年的光景”。这些事情就发生于纽约的郊区，在现在看来，那是一个严肃、正式而富有教养的阶层，而且按照当前的概念，他们不像是美国人。在那个阶层，每一个行为都受到礼仪的约束。遇到一辆坐着女士们的马车，而你的帽子却卷边了，那会是一个可怕的灾难；在教堂里和熟人交谈是无礼之举；刚谈恋爱十天就订婚是严重的失检行为。我们习惯于把美国社会想象得更加粗俗、喜欢冒险和在文化意义上比我们的社会更加民主。从马克·吐温、惠特曼、布雷特·哈特的作品以及周报里刊登的牛仔和红番的故事中，你会勾勒出一个狂野的无政府主义国度，到处是不受传统约束、不会在一处地方终老的怪人和亡命之徒。当然，这是十九世纪的美国风情画，它已经不复存在，而在人口稠密的东部各州，类似于简·奥斯汀笔下的社会阶层比英国的同一社会阶层存在的时间似乎更长。而且，你会觉得这个社会阶层要比兴起于十九世纪后半叶工业化的新贵要来得好一些。《海伦的孩子》和《小妇人》里的人物或许有点滑稽可笑，但他们没有堕落。他们品性正直，道德高尚，心里怀有不假思索的虔诚。当然，他们每个人星期天早上都去教堂，吃饭前会祈祷，睡觉前会祈祷，给孩子讲述《圣经》里的故事逗他们开心，如果孩子们要听歌他们可能会唱“得胜，得胜，哈利路亚！”[(15)]或许这个时期的文学作品轻松而健康精神的一个体现就是死亡可以随意提及。在《海伦的宝贝》的开篇，巴奇和托迪的弟弟“小菲尔”死掉了，有好几处地方还拿他那口“小小的棺材”开涮。一位当代作家在写这么一个故事时会对那口棺材避而不谈。

英国的孩子仍然受到美国电影的影响，但大体上，再也没有人说美国的书籍是最好的儿童读物了。谁会让孩子去读那些彩色“漫画书”时心里不觉得担心呢？在这些漫画书里，邪恶的教授在地下实验室制造原子弹，而超人呼啸着划破云际，机关枪的子弹击中他的胸膛就像豌豆一样掉了下来，金发碧眼的美女被钢铁机器人或长了五十条腿的恐龙强暴或险遭强暴。超人和《圣经》与柴火堆很不一样。早期的儿童书，或那些孩子们能够读懂的书，不仅天真烂漫，而且带着与生俱来的欢乐，一种

轻快的无忧无虑的感觉，那或许是十九世纪的美国所享有的前所未闻的自由和安全的产物。那是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小妇人》和《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之间的纽带。前一本书描述的是一个顺从、斯文和富有家庭观念和顾家的社会阶层，而后一本书描述了一个疯狂的世界，有强盗、金矿、决斗、酗酒和赌场。但从这两本书里你可以体会到一种隐含的对于未来的信心，一种对自由和机会的信念。

十九世纪的美国是一个富庶空旷的国度，独立于主流世界事件之外，困扰着几乎每一个现代人的两个梦魇：失业的梦魇和国家干预的梦魇还没有出现。那时候的社会分化比今天更明显，有人在挨穷（在《小妇人》中那家人一度困窘到其中一个女儿卖头发给理发师的地步），但不至于像现在一样达到无助感无处不在的地步。每个人都有用武之地，只要你努力工作就肯定能活下去——甚至肯定能发家致富，每个人都相信这一点，而大部分人真的应验了这一点。换句话说，十九世纪的美国文明是鼎盛时期的资本主义文明。内战过后不久，不可避免的衰败开始了。但至少几十年来美国的生活要比欧洲的生活有趣得多——更丰富，更多姿多彩，更多的机会——那个时期的书籍和歌曲有一种朝气蓬勃的天真烂漫的感觉。因此，我觉得，《海伦的宝贝》和其他“轻松”的文学作品的流行，让三四十年前的英国孩子带着对浣熊、土拨鼠、金花鼠、囊地鼠、山核桃、西瓜和其他美国风情不为人熟知的零零碎碎的理论知识长大成人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

---

(1) 刊于1946年11月22日《论坛报》。

(2) 盖伊·纽维尔·布斯比（Guy Newell Boothby，1867—1905），澳大利亚作家，代表作有“尼克拉博士”系列。

(3) 乔治·路易斯·帕尔梅拉·布松·杜·莫里耶（George Louis Palmella Busson du Maurier，1834—1896），法裔英国作家、漫画家，代表作有《特丽比》、《社会讽刺漫画》等。

(4) 玛丽·璧克馥（Mary Pickford，1892—1979），加拿大电影演员，曾获奥斯卡最佳女主角奖和奥斯卡终身成就奖。

(5) 苏珊·科里奇（Susan Coolidge）是美国女作家莎拉·乔希·沃斯利（Sarah Chauncey Woolsey，1835—1905）的笔名，代表作有《凯蒂故事集》、《二八年华》等。

(6) 路易莎·梅·艾尔科特（Louisa May Alcott，1832—1888），美国女作家，代表作有《小妇人》、《贤妻良母》、《小男人》等。

(7) 阿特穆斯·沃德（Artemus Ward）是美国作家查尔斯·法拉·勃朗宁（Charles Farrar Browne，1834—1867）的笔名，代表作有《朴实的商人》、《尤蒂卡的专制暴行》等。

(8) 巴斯特·布朗（Buster Brown）是美国漫画家理查德·费尔顿·奥特科特（Richard Felton Outcault）创作的漫画人物形象。

(9) 布斯·塔京顿（Booth Tarkington，1869—1946），美国作家，曾获普利策奖，代表作有《了不起的安柏森一家》和《爱丽丝·亚当斯》等。

(10) 厄尼斯特·汤姆森·瑟顿（Ernest Thompson Seton，1860—1946），苏格兰裔美国作家，美国童军运动的创始人，代表作有《我所了解的野生动物》、《两个小野人》等。

(11) 原文是“twas”。

(12) 原文是“parlour”。

(13) 原文是“chamber”。

(14) 原文是“real”。

(15) “得胜，得胜，哈利路亚”（Glory，glory Hallelujah！）是美国爱国歌曲《共和国战歌》（the Battle Hymn of the Rupublic）的歌词。

《动物农场》乌克兰语版序言[1]

他们让我为《动物农场》的乌克兰语译本撰写序文。我知道我的写作对象是我一无所知的读者，但他们或许也从未有过机会对我有所了解。

在这篇序文中，他们对我的期望最大的可能就是说一说创作《动物农场》的缘由，但我首先想介绍一下我自己和促成我的政治立场的经历。

我于1903年在印度出生。我的父亲是当地英国政府的一位官员，我的家庭是由士兵、神职人员、政府官员、教师、律师、医生等人所组成的普通中产阶层的一户寻常人家。我在伊顿公学接受教育，那是英国的公学中最昂贵最势利的一所[2]。但我能去那里上学是因为我获得了奖学金，否则我的父亲肯定供不起我读这么一所学校。

离开学校后（那时候我还不到二十岁），我去了缅甸，加入了印度皇家警察部队。这是一支武警部队，类似于西班牙国民卫队和法国机动卫队的宪兵部队。我服役了五年。这份工作不适合我，使我痛恨帝国主义，虽然那时候缅甸的民族主义情绪并不是非常强烈，而且英国人与缅甸人之间的关系并非势同水火。1927年休假回英国时，我辞职了，决定当一名作家，但刚开始的时候并不成功。1928年至1929年我住在巴黎，写一些没有人会刊印的短篇和长篇小说（我将它们统统销毁了）。接下来的几年我的生活仅仅足以糊口，有几回还得挨饿。从1934年开始我才得以靠写作获得的报酬活下去。与此同时，有时候我连续好几个月同那些生活在贫民窟最糟糕的区域的穷人和潜在的犯罪分子生活在一起，或到街上乞讨和偷窃。那时候因为没钱我不得不和他们打交道，但后来他

们的生活方式让我非常感兴趣。我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这一次很有系统）去研究英国北部矿工的生活条件。直到1930年，我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位社会主义者。事实上，那时候我还没有明确的政治观点。我支持社会主义更多的是因为我憎恨产业工人中那些比较穷苦的人被欺压的惨状，而不是因为我在理论上赞同计划社会。

1936年我结婚了。几乎就在同一个星期西班牙内战爆发。我和妻子都想去西班牙，为捍卫西班牙政府而战斗。六个月后，我完成了正在创作的那本书后，我们做好了准备。我在西班牙的阿拉贡前线呆了几乎有六个月，直到在韦斯卡，一个法西斯狙击手开枪击穿了我的喉咙。

在这场战争的最初阶段，外国人大体上没有察觉支持西班牙政府的几个政党之间的内部斗争。在一系列机缘巧合之下，我没有像大部分外国人那样加入国际纵队，而是加入了马联工党的民兵部队——而他们是西班牙的托派分子。

于是，在1937年年中，当西班牙政府开始搜捕托派分子时，我们俩发现自己成了被迫害者。我们幸运地活着逃离西班牙，甚至没有被逮捕过一回。我们的许多朋友被枪毙了，其他人在监狱里呆了很久，或就此人间蒸发。

西班牙的这些搜捕与苏联的肃反同时发生，是后者的一个补充。在西班牙和俄国，那些指控的本质（与法西斯分子勾结）都是一样的。就西班牙而言，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指控都是不实的。体验这一切是宝贵的实际教训，它教会了我极权主义宣传能多么轻易地控制民主国家的开明人士的想法。

我和妻子都看到无辜的人被关进监狱，就因为他们被怀疑有非正统思想。但是，当我们回到英国时，我们发现许多理性而且消息灵通的观察者都相信关于莫斯科审判的最荒诞不经的阴谋、背叛和破坏活动的媒体报道。

我从未去过俄国，我对它的了解仅限于通过阅读书籍和报纸所了解到的内容。即使我有权力，我也不想去干涉苏联的内政。我不会去谴责斯大林和他的党员野蛮专横，不讲民主。很有可能他们这么做是受形势所迫，虽然他们怀有最好的动机。

但是，另一方面，从1930年开始，我看不到多少苏联正朝真正的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真凭实据。恰恰相反，我惊讶地看到清晰的迹象，表明它正演变成为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比起其他统治阶级，苏联的统治者并没有更多的理由放弃自己的权力。而且，在英国这样的国家，工人和知识分子无法了解到今天的苏联已经根本不是1917年时的政权，一部分原因是他们并不想去了解（也就是说，他们想要相信在某个地方，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确实存在），一部分原因是他们习惯了公共生活的相对自由和节制。

但是，你必须记住，英国并不是一个完全民主的国家。它也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惊人的阶级特权和（即使到了现在，虽然战争似乎让人与人之间平等相待）贫富悬殊。但不管怎样，人们在这个国家生活了数百年，没有发生大的冲突，法律相对公平，官方的新闻和数据几乎可以完全相信，而最重要的是，信奉和说出少数派意见不会有生命危险。在这么一个环境里，街头的群众对集中营、大规模的流放、未经审判的逮捕、对媒体的内容审查等等并没有真正的理解。他所读到的关于苏联的一切都被自动地转化成英国的概念，使他天真地接受了极权主义宣传的谎言。直到1939年，甚至到了后来，大部分英国人仍无法了解德国纳粹政权的真实本质。这对英国的社会主义运动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并给英国的外交政策带来严重的后果。

从西班牙回来后，我想过写一个故事，这个故事要能让几乎每一个人明白，而且能够很容易地翻译成别的语言。然而，故事的具体细节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才有了思绪。有一天（那时候我住在一座小村庄），我看到一个小男孩，大概才十岁，驱赶着一匹拉车的高头大马走在一条

小径上，只要那匹马一想转头就鞭打它。这一幕让我想到，如果这些动物能够意识到自己的力量，我们根本无法管束它们，人类压榨动物不就像富人压榨无产者一样吗？

我从动物的角度进行分析。对它们来说，显然人类之间的阶级斗争这一概念根本不切实际，因为只要有必要压榨动物，所有的人类都会联合起来和它们作对。真正的斗争是动物与人类之间的斗争。以这个作为出发点，讲述这个故事就不是什么难事了。直到1943年我才动笔，因为我总是在忙碌别的事情，抽不出时间。最后，我加入了几个事件——比方说，德黑兰会议，它就发生在我创作的时候。也就是说，这个故事的主要情节在动笔之前已经在我的心里酝酿了六年。

我不想对这本书做评论，如果它不能证明自己的价值，那它就是失败的作品。但我想强调两点：首先，虽然许多事件取材于实际历史，但我对它们进行了统筹安排，而且改变了它们的时间顺序，为了故事结构的对称，这是必需的。大部分书评家遗漏了第二点，或许是因为我没有予以足够的强调。有几个读者读完这本书后或许会觉得，它的结局是猪与人达成了彻底的和解。那并不是我的想法。恰恰相反，我希望以不和谐的高音作为结束，因为我是在德黑兰会议刚刚开完时写这本书的，每个人都认为苏联和西方达成了可能实现的最好的关系。我个人不相信这一友好的关系会一直持续下去，而事实已经证明我并不是错得很离谱。

我不知道我还需要再说些什么。如果有人对个人细节感兴趣，我得补充说我是一个鳏夫[3]，有一个快三岁的儿子，以写作为生，自从这场战争开始后就一直从事记者的职业。

我最常供稿的期刊是《论坛报》，一份社会主义政治周刊——大体上说，代表了工党的左翼人士。下面这几部我的作品或许会让普通读者感兴趣（如果这个译本的读者能够找到它们的话）：《缅甸岁月》（一则关于缅甸的故事）、《向加泰罗尼亚致敬》（源于我在西班牙内战的经历）、《批判文章》（大部分是关于当代英国文学的书评，其社会意

义大于文学意义）。

---

(1) 发表于1947年3月。

(2) 原注：这些不是国家公立学校，恰恰相反，是排外、昂贵的高中寄宿学校，彼此间相隔很远。直到不久前它们还几乎只接纳贵族家庭的子弟。十九世纪时，那些暴发户对这些公学趋之若鹜，想把自己的儿子送进里面读书。在这种学校，最大的压力来自体育，要求树立高贵坚强的绅士形象。在这些学校里，伊顿公学特别有名。据威灵顿所说，滑铁卢的胜利是在体育场上决定的。不久之前，绝大部分统治英国的人士都曾经在公学就读。

(3) 1935年春天，奥威尔与艾琳·玛乌德·奥沙尼丝（Eileen Maud O'Shaughnessy，1895—1945）结婚，1945年3月，艾琳因病去世。1949年10月，奥威尔与索尼娅·玛丽·勃朗内尔（Sonia Mary Brownell，1918—1980）再婚。

李尔王、托尔斯泰与弄人[1]

托尔斯泰的宣传册是他的著作中最不为人所知的作品，而他对莎士比亚的攻诘[2]是一篇相当不容易找到的作品，至少其英文译本是这样。因此，或许在我们进行探讨之前我得先对它做概述归纳。

托尔斯泰开篇便说，他这辈子一读莎士比亚就有一种“无法抗拒的反感和厌烦”。托尔斯泰知道文明世界的意见与他相左，他一再尝试阅读莎士比亚的作品，读过了俄文版、英文版和德文版，但是“那些作品总是带给我同样的感觉：厌恶、疲惫和困惑”。在已年届七十五岁的时候，他又通读了一遍莎士比亚全集，包括那几部历史剧。“我的感觉还是一样，而且更加强烈——但这一次我并不觉得困惑，而是坚定不移地明确认为，莎士比亚所享有的不容置疑的伟大作家的荣耀——正是这份荣耀促使当代作家竞相模仿此人，也促使读者和观众在他身上发掘那些纯属子虚乌有的优点，从而扭曲了他们的审美观和伦理观——与所有的谎言一样，其实是一桩大恶。”托尔斯泰还补充道，莎士比亚不仅毫无才华，而且连“一般作家”的水准都达不到。为了证明这一事实，他将对《李尔王》进行探讨，通过引用赫兹里特[3]、布兰德斯[4]和其他人的论述，证明《李尔王》这部被公认为莎士比亚最好的作品其实得到了过分的赞誉。

接着，托尔斯泰对《李尔王》的情节进行了阐述，认为每一个情节设置都愚蠢冗长、造作浮夸、不知所云、庸俗乏味，充斥着种种离奇事件、“胡言乱语”、“蹩脚的笑话”、不合时宜、无关主旨、肮脏下流、满是俗套的舞台传统，而且在道德观和审美观上都有瑕疵。李尔王这个角色是剽窃了一部更早的、作者不详的戏剧《莱尔王》后塑造而成的，而

后者要比《李尔王》好得多，莎士比亚盗用其创作思路后将其销毁。有必要引用一段文字，表明托尔斯泰是如何进行评论的。他对第三幕第二场（在这一幕中，李尔王和弄人一起站在暴风雨中）做了如下概括：

> 李尔王在荒原徘徊，喃喃说着一些表达内心绝望的话：他希望暴风雨刮得更猛烈一些，（暴风）将他们的面颊吹裂，暴雨将一切淹没，闪电将他的白胡子烧灼，雷鸣将世界扫平，摧毁一切“使人忘恩负义”的罪恶！弄人一直说着更加莫名其妙的话。肯特上场。李尔王说，这场风暴将暴露所有的罪犯，并将他们定罪。他没有认出肯特，肯特则一直劝说他到一间茅舍里避雨。这时弄人说了一个与此情此景毫无关系的预言，众人离场。

托尔斯泰对《李尔王》的最终评价是，没有哪一个未被催眠的观众——如果真的有这么一个观众的话——能将这个剧本从头读到尾，而不感觉到“反感和厌倦”。其他备受推崇的莎士比亚戏剧，以及那些戏剧化的故事《伯里克利》、《第十二夜》、《暴风雨》、《辛白林》、《特洛伊勒斯与克瑞西达》也好不到哪里去。

评价完《李尔王》之后，托尔斯泰对莎士比亚进行了更具总结性的攻讦。他发现莎士比亚因为曾经当过演员，所以具备一定的创作技巧，除此之外一无是处。他没有刻画人物性格或撰写台词的能力，也没有能力依据情景设置合情合理的行为。他的语言夸张滑稽，千篇一律，总是将自己的奇思怪想通过任何一个刚好写到的角色之口表达出来。而这些想法“全无美感可言”，而他的文笔“根本与艺术和诗歌毫不沾边”。

“无论在你心目中莎士比亚是个怎样的作家，”托尔斯泰总结道，“但他根本称不上一位好作家。”而且，他的观点既无原创性，也无趣味性可言，他的创作倾向还“极端低下，极其不道德”。有趣的是，托尔斯泰的这个最后的评语并不是以莎士比亚的原文作为依据，而是以两位批评家格维努斯[(5)]和布兰德斯的言论作为依据。根据格维努斯（或者

说是托尔斯泰对格维努斯的理解），“莎士比亚教导说……人不应该太善良。”而根据布兰德斯所说：“莎士比亚创作原则……就是为达目的可以不择手段。”托尔斯泰则补充了自己的观点：莎士比亚是最卑劣的沙文爱国主义者；但除此之外，他认为格维努斯和布兰德斯都恰如其分而真实地阐明了莎士比亚的人生观。

接着，托尔斯泰花了几段话重述了他在其他地方更加详尽描述过的艺术理论。简而言之，艺术创造需要有庄严的主题、真挚的情怀和高超的技巧。一件伟大的艺术作品必须探讨“对人类生活有重要意义”的题材，必须表达作者真挚的感受，必须运用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创作技巧。而莎士比亚观点低俗，文风马虎，而且态度一贯很不诚恳，显然应该受到谴责。

但这里就遇到了一个难题。如果莎士比亚真如托尔斯泰所描写的那么不堪，他怎么会如此广受推崇呢？显然，答案只会是某种大众催眠，或“传染性暗示”。整个文明世界都被蒙蔽了，以为莎士比亚是个好作家，甚至连最简单明了的指向相反结论的证明都没有人相信，因为这已经不是在谈论一个理性的观点，而是一件类似于宗教信仰的事情。托尔斯泰说，纵观历史，这种“传染性暗示”的事件总是层出不穷——比方说，十字军东征、寻找炼金术、风靡荷兰的郁金香热等等。他举了一个当代很有典型意义的例子：德雷弗斯案[(6)]——无来由地，整个世纪都为了这件案子而群情汹涌。此外还有为了某个新的政治理论或哲学理论而兴起的短暂的狂热浪潮，或者对某位作家、艺术家或科学家的狂热追捧——例如达尔文，他（于1903年）“开始被人遗忘”。有时候，一个毫无价值的流行偶像可能会接连几个世纪都很受欢迎，因为“这种狂热恰好与当时社会流行的生活观念，特别是与文学圈子里的生活观念相契合，因此它们得以维持很长一段时间”。莎士比亚的戏剧之所以一直广受推崇，是因为“它们迎合了他的时代和我们的时代那些上流社会人物信仰缺失又道德败坏的精神状态。”

至于莎士比亚是如何开始有名气的，托尔斯泰认为是十八世纪末几个德国教授把莎士比亚“炒作起来的”。他的名字“源于德国，然后再辗转流入英国”。德国人之所以如此抬举莎士比亚，是因为当时根本没有值得一提的德国戏剧，而法国古典文学正开始步入僵化矫情，他们着迷于莎士比亚“机巧的场景推进”，而且觉得他精彩地表达了英国人对于生活的态度。歌德宣称莎士比亚是一位伟大的诗人，之后所有其他文学批评家都跟着鹦鹉学舌，自此那种普遍的痴迷就一直持续至今。结果就是，戏剧的地位遭到进一步贬低——在托尔斯泰谴责当代戏剧时，他也小心翼翼地将自己的剧作列入了批判之列——并进一步腐蚀了主流的道德观。顺理成章地，“莎士比亚的虚名”是一件影响深远的坏事，对此托尔斯泰觉得他有责任与之抗争。

这就是托尔斯泰那份宣传册的主旨。你的第一感觉是，他认为莎士比亚是一个蹩脚作家的这一评价显然是不对的。但问题并不出在这里。事实上，没有人能找到任何证据或论点证明莎士比亚或其他任何作家是“优秀作家”，而且也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明确地证明——譬如说——华威·迪平[(7)]是个“蹩脚作家”。说到底，评判一部作品的文学价值只有它能否经得起历史考验这个标准，而这一点反映了大众的意见。像托尔斯泰等人的艺术理论毫无价值，因为他们不仅以主观臆测作为评判的出发点，而且依赖一些含糊暧昧的概念（“真挚”、“重要”等等），而这些概念可以从任何角度进行诠释解读。确切地说，托尔斯泰的攻讦是无法回应的。有趣的问题是：为什么他要这么做？不过，顺带应该说的，他的论述大多软弱无力，而且有失诚恳。接下来我会对他的部分论述进行探讨，不是因为它们无法验证他的主旨，而是因为，可以这么说，它们反映了他内心的恶意。

首先，托尔斯泰对《李尔王》的分析并非如他再三所说的那样“执中而论，不偏不倚”。恰恰相反，他的分析是冗长的歪曲表述。显然，当你为一个没有读过《李尔王》的人总结这部作品时，如果你以这样的方式引用一段重要的话（当考狄莉亚死在李尔王怀中时他所说的话）

——“李尔王又一次开始了他那可怕的胡言乱语，听到他那些话你只会感觉到尴尬，就像听到根本没有笑点的笑话一样”——这样根本不是持中而论。而且有许多回，托尔斯泰对他所批评的文本做了些微的变动或渲染，总是以某种方式让情节显得更加复杂和不合情理，或让语言更加夸张。例如，他告诉我们李尔王“逊位根本没有必要，也没有这么做的动机”，其实他逊位的原因（他年事已高，希望不再受国事纷扰）在第一幕中已经点明了。我们看到，就在前文我所引用的章节中，托尔斯泰刻意曲解了一句话，并略微改变了另一句话的意思，使得原本在语境中合情合理的话变成了胡说八道。这些误读从单独一个句子本身来说并非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但它们累加起来的效果却夸大了这部戏剧在心理描写上的不连贯性。而且托尔斯泰无法解释为什么莎士比亚的作品在他逝世两百年后（那时候“传染性暗示”尚未兴起）仍在刊印，并仍在舞台上演。他对莎士比亚成名经历的描述纯属猜度，充斥着种种不实言论。再有一点，他的许多指责其实自相矛盾：例如，他指责莎士比亚纯粹只是想取悦观众，“情感并不真挚”，而另一方面又说他总是将自己的想法通过各个角色之口说出来。总的来说，我们感觉不出托尔斯泰的批评是出于真心实意。他根本不可能完全相信自己的主要观点——他不可能相信一个多世纪来整个文明世界都被一个弥天大谎所蒙蔽，而只有他举世独醒。当然，他确实不喜欢莎士比亚，但不喜欢的理由可能和他所声明的不同，或有一部分不同。而这正是他这篇评论文章的有趣之处。

到了这里，你一定会开始揣测。然而，这里可能有一个线索，或者说吧，有一个可能会指向某个线索的问题。那就是：为什么托尔斯泰在三十多部戏剧中单单挑出了《李尔王》作为他的特定目标呢？确实，《李尔王》为人所熟知，而且广受赞誉，可以作为莎士比亚最高水平作品的代表。但是，托尔斯泰的分析是带着敌意的，或许他选择的是自己最不喜欢的作品。他之所以对这部戏剧特别怀恨在心，难道不可能是因为他有意或无意中察觉到《李尔王》的故事和他自己的故事有相似之处吗？但是，从相反的方向去追溯这条线索会比较好——那就是，通过研

究《李尔王》本身，以及托尔斯泰没有提及的它所蕴含的品质。

在阅读托尔斯泰的这篇文章时，英文读者首先会注意到的一件事是，它几乎不把莎士比亚当成一位诗人看待，而只是把他看作一位剧作家。他确实受大众欢迎，但这被归结为他懂得舞台艺术的技巧，让聪明的演员获得了发挥的机会。就英语国家而言，这并不是事实。最受莎士比亚爱好者所推崇的几部作品（例如《雅典的泰门》）就很少或从未上演过，而几个最适合上演的作品，例如《仲夏夜之梦》，受推崇的程度是最低的。喜欢莎士比亚的读者首先看重的是他的文笔，“韵律般的文字”。甚至连另一个怀有敌意的批评家萧伯纳也承认莎士比亚的文笔是“不可抗拒的”。托尔斯泰罔顾这一点，似乎没有意识到一首诗对于它的母语读者来说或许有着特殊的价值。但就算一个人站在托尔斯泰的立场，将莎士比亚当作一个外国诗人看待，他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有什么东西被托尔斯泰遗漏了。诗歌并不仅仅是音韵和联想，一出了自己的语言群体就毫无价值。否则怎么会有一些诗歌，包括一些已死去的语言写成的诗歌，成功地跨越国界呢？显然，像《明天是圣瓦伦丁日》这样的诗不可能有传神的译本，但在莎士比亚的主要作品中，有的内容即使剥离了文字也是可以称之为诗的。托尔斯泰认为《李尔王》作为戏剧不是一部上佳之作的这个看法是对的。它太冗长了，角色和支线情节太多了。有一个坏女儿的角色就已经足够了，而埃德加是一个多余的角色——事实上，如果把格洛斯特和他的两个儿子删掉的话，这出剧或许会达到更高的水平。尽管如此，某种东西，一种模式或只是某种气氛，却在复杂的情节和冗长的描写中流传下来。《李尔王》可以被想象为一出木偶剧、一出默剧、一出芭蕾剧、一连串的画面。它的诗歌或许是最重要的构成部分，是它的故事所固有的，独立于任何词语之外，也不依赖于生动鲜活的描写。

闭上你的眼睛，想象一下《李尔王》，如果可能的话，不要想起任何对话。你看到了什么？我看到的是一个身披黑色长袍、白须白发的威严老人，就像布雷克的画作（有趣的是，长得很像托尔斯泰）里的人走

了下来，在暴风雨中徘徊，诅咒着苍天，身边跟着一个白痴和一个疯子。很快，场景一变，那个老人仍然在骂骂咧咧，神志不清，怀里抱着一个死去的女孩，而那个白痴则被吊在背景中的绞刑台上晃荡着。这就是剧本的主要梗概，即便是这样，托尔斯泰还想要把大部分重要成分删掉。他认为暴风雨的设置根本没有必要；至于那个弄人，在他的眼中只是一个乏味烦人的角色，一个说些蹩脚笑话的借口；而考狄莉亚的死在他看来，撕下了这出戏道德的外衣。根据托尔斯泰的观点，之前的《莱尔王》，即莎士比亚改编的那一出戏，比起莎士比亚的作品“结尾更加自然，也更加符合观众的道德要求：高卢人的王国征服了两个姐姐的丈夫，考狄莉亚则没有被杀，而是帮助李尔王重登王位”。

换句话说，这出悲剧本应是一出喜剧或一出情节剧。悲剧的意义是否与对上帝的信仰相一致仍有待商榷，但不管怎样，它与对人的尊严的不信任是格格不入的，与正义不能取胜就会觉得上当受骗的“道德要求”也是格格不入的——当正义没有取胜，但读者仍感觉到主人翁要比摧毁他的力量更加高贵时，悲剧就诞生了。或许更重要的是，托尔斯泰认为弄人的出现是毫无意义的事情。那个弄人是整出戏不可或缺的人物。他的作用不仅是酬唱应和，比其他角色说出更有智慧的言论，使得中心主旨更加明确，以此衬托李尔王的癫狂。他的笑话、谜语和顺口溜，以及他没完没了地对李尔王的高尚与愚笨的嘲讽，从单纯的嘲笑到某种忧郁的诗歌（“您抛弃了所有其它的头衔，您与生俱来的头衔”），好像是理性的涓涓细流，贯穿全剧始终，提醒观众尽管不公、残暴、阴谋、欺骗和误解正在舞台上演，但现实的生活正在如常进行。从托尔斯泰对弄人不耐烦的情绪中，你可以了解到他与莎士比亚在更深层面的分歧。他反对莎士比亚戏剧水平的参差不齐、言不及义、离奇情节和夸张的语言，这些意见都不无道理。但是归根结底，或许他最不喜欢的是某种蓬勃的生命力，一种不是从生命的过程中获取快乐，而是对它感兴趣的倾向。如果将托尔斯泰看作是一个道学家在攻诘一位艺术家，这当然是错误的看法。他从未说过艺术本身是邪恶的或毫无意义的，他甚至没

有说过文学技巧并不重要这样的话。但在他的晚年，他主要的目标是将人性意识的范围加以限制。一个人的兴趣、一个人对于现实世界和日常斗争的着眼点应该是越少越好，而不是越多越好。文学必须由说教寓言构成，去掉枝末细节，几乎独立于语言而存在。这些说教寓言——这是托尔斯泰与普通的乡愿腐儒的不同之处——本身必须是艺术精品，但必须剔除享乐和好奇。科学也必须摆脱好奇。他认为，科学的任务不是揭示什么，而是指导人类如何生活。历史和政治同样如此。许多问题（例如德雷弗斯案）根本不值得费心去解决，他宁可任其悬而未决。事实上，他的整个“狂热”或“传染性暗示”的理论把十字军东征和荷兰郁金香热联系在一起，揭示出他在主观上认为许多人类活动只不过就像蚂蚁的奔走忙碌一样，无法以理性解释，一点儿也不有趣。显然，他没有耐心去读一位像莎士比亚那样内容混乱，只注重旁支细节的东拉西扯的作家。他的反应就是一个脾气暴躁的老人正因为一个吵吵闹闹的小孩子而烦恼时的反应。“为什么你老是这样上蹿下跳呢？为什么你就不能像我这样静静地坐着呢？”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老人家是对的，但问题是，那个孩子的四肢富于知觉，而这种感觉这个老人家一早就失去了。如果这个老人家知道这种感觉的存在，那只会徒增他的懊恼，要是可以做到的话，他会让小孩子们统统都变得年老力衰。托尔斯泰或许不知道，在读莎士比亚的作品时他到底错过了什么，但他知道自己肯定错过了什么，决心让别人也像他那样对其视若不见。本质上他是一个专横而且妄自尊大的人。直到他成年后，他仍然有时候会在盛怒之下殴打仆人，根据他的英文传记作家德里克·利昂[8]的描述，到后来，“如果有人意见与他相左，稍有得罪他就时常想扇那些人的耳光。”皈依宗教并不一定就能改掉那种臭脾气。事实上，显而易见，获得重生的幻觉可能会使得一个人天生的邪念更加肆无忌惮地滋生，只是形式要更加微妙一些。托尔斯泰能够戒掉肉体施暴，他理解肉体施暴意味着什么，但他无法学会宽容或谦卑。就算一个人对他的其它作品一无所知，也可以从单单这篇宣传文章中了解到他有精神施暴的倾向。

但是，托尔斯泰不仅仅只是想将他无法享有的乐趣从别人身上剥夺掉——他一直在这么做——他与莎士比亚的分歧要比这更加深远。那是对待生活的宗教态度与人文态度之间的分歧。这里我们回到了《李尔王》的中心主题上。托尔斯泰没有提及这个主题，但他相对详细地介绍了故事的情节。

《李尔王》是莎士比亚的戏剧中少数明确地意有所指的作品之一。托尔斯泰的抱怨不无道理，许多不入流的文章把莎士比亚吹捧为哲学家、心理学家和“伟大的道德导师”等人物。莎士比亚的思想没有体系，他最严肃的思想都是以间接的形式或在与主旨无关的情况下说出来的。我们不知道在何种程度上他带着“目的性”进行创造，甚至不知道有多少归于他名下的作品确实是他写的。在他的十四行诗中他从未把那些戏剧作品归为他成就中的一部分，虽然他确实略带羞涩地提到他的演艺生涯。很有可能，他觉得他的戏剧作品至少有一半只是大杂烩，几乎不去在乎主旨或合理性，只要他能将偷来的材料拼凑起来，能够在舞台上糊弄过去就行了。但是，这并不是事情的全部。首先，正如托尔斯泰本人所指出的，莎士比亚习惯将不必要的总结和反思通过笔下角色之口表述出来。对于一位戏剧家来说这是严重的缺点，但是，这并不符合托尔斯泰对莎士比亚的描述。他认为莎士比亚是个庸俗的、鬻文为生的作家，毫无自己的思想，只是想花最小的力气创造最大的效果。不仅如此，莎士比亚的十几部戏剧作品——大部分创作于1600年之后——其内容毋庸置疑有一定的意义，甚至有一定的道德色彩。它们围绕着一个中心主题，有时候可以用一个词进行高度概括。例如，《麦克白》写的是野心，《奥赛罗》写的是嫉妒，《雅典的泰门》写的是金钱。《李尔王》的主题是放弃权力，只有故意视而不见的人才会无法理解莎士比亚所要表达的意思。

李尔王放弃了王位，却又希望每个人继续以事君之礼待他。他不明白如果他放弃了权力，其他人就会利用他的弱点，而雷根和高纳利尔这两个最厚颜无耻的阿谀奉承之徒恰恰就是会和他翻脸的人。当他发现他

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对别人颐指气使时，他就勃然大怒。托尔斯泰认为这是“奇怪而不自然的”，但事实上这正是李尔王性格的写照。在癫狂和绝望中，李尔王经历了在那种情况中再自然不过的两种心境，虽然其中之一可能是莎士比亚借以表达他自己内心的想法。一种心境是厌恶——李尔王可以说是后悔当了国王，他第一次了解到司法体制和庸俗道德的腐朽。另一种心境是枉然的愤怒，他幻想着对那些有负于他的人进行报复。

一千条通红炽热的火舌，发出嘶嘶的响声在他们的身上灼烧！

还有：

用毡呢钉在一队马儿的蹄上，
倒是一条妙计；我要把它实行一下，
悄悄地偷进我那两个女婿的营里，
然后我就杀呀，杀呀，杀呀，杀呀！

直到最后，他恢复了清醒，意识到权力、报复和胜利毫无价值：

不，不，不，不！让我们到监牢去……
我们就在那儿了此残生，
在囚牢的四壁里，我们将冷眼看那班奸党
随着月亮的圆缺而升沉。

但他意识到这一点时已经太晚了，因为他和考狄莉亚已经注定会死去。这就是整个故事，虽然讲述的过程略显笨拙，但不失为一个很好的故事。

但这不是与托尔斯泰本人的生平很相似吗？没有人会对这一雷同之处视而不见，因为和李尔王一样，托尔斯泰一生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事

件就是一桩无来由地放弃巨额财富的举动。在他的晚年，他放弃了他的庄园、爵位和版权，尝试摆脱他的贵族地位，过上农民生活——这一尝试确实是出于真心，但以失败告终。但更深层次的相似在于，托尔斯泰和李尔王一样，是出于错误的动机而如此行事，并没有得到期盼中的结果。托尔斯泰认为，每个人的目标都是获得幸福，而只有服从上帝的意志才能获得幸福。但服从上帝的意志意味着抛弃一切世俗的享受和野心，一心一意为了别人而活。于是，托尔斯泰最终放弃了世间的一切，以为这样做就会让自己更加幸福。但如果说他的晚年生活有一件事可以肯定的话，那就是他并不幸福。恰恰相反，他几乎被逼到疯狂的地步，他身边的人不停地迫害他，就因为他抛弃了一切。和李尔王一样，托尔斯泰不是一个谦卑的人，不擅长判断人品。有时候虽然他一副农民装扮，但他会摆出贵族的架子。甚至他的两个被他所信任的孩子最终也和他闹翻了——当然，不会像雷根和高纳利尔那么骇人听闻。托尔斯泰对性欲极端厌恶，这一点和李尔王也很相似。托尔斯泰认为婚姻是“奴役、餍足和厌恶”，意味着必须忍受与“丑陋、肮脏、体臭和褥疮”为伍的生活。这番话与李尔王那段著名的控诉不谋而合：

> 腰带以上是属于天神的，
> 腰带以下是属于魔鬼的；
> 那里是地狱，是黑暗，是硫磺坑，
> 大火熊熊地烧灼着，发出恶臭，消耗殆尽……

虽然托尔斯泰在写这篇关于莎士比亚的文章时并不能预见到这一点，甚至他生命的终结——突然间在没有计划的情况下就逃离家乡，身边只有一个忠心的女儿，在一个陌生的村子的一间茅屋里死去——似乎也与李尔王有着某种幻影般的相似之处。

当然，我们不能认定托尔斯泰意识到他和李尔王的人生如此相似，也不能认为如果向他指明这一点时他会承认。但他对这部戏剧作品的态

度一定受到其主题的影响。放弃权力和分发土地应该会令他深有体会。因此，或许莎士比亚在这出戏里所表达的道德观格外令他感到愤怒和不安，而在别的戏剧里则不会这样——例如《麦克白》——后者没有如此紧密地触及他自己的生活。但《李尔王》的道德观到底是什么呢？显然，这部戏剧有两个道德主旨，一个是明言的，另一个是暗示的。

莎士比亚开篇就写明了放弃权力将会招致攻击。这并不是说每个人都会和你为敌（由始至终肯特和弄人一直站在李尔王的身边），但很可能有些人会这么做。如果你丢掉武器，某个不守规矩的人就会把那些武器捡起来。如果你凑上另一边面颊，你就会挨上另一记更重的耳光。这种事情并不必然发生，但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如果真的发生，你不应该抱怨。也就是说，第二记耳光就是你凑上另一边面颊这一行为的一部分。因此，首先是那个弄臣得出的符合常理的庸俗道德观："不要放弃你的权力，不要将土地拱手让人。"但这里还有另外一个寓意。莎士比亚并没有详细加以表述，而且他是否完全意识到这一点也无关紧要。这个寓意蕴含于故事中，而说到底，故事是他编的，或经过改动以达到他的主旨。那就是："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将土地拱手让人，但别指望这么做就会获得幸福。如果你为了别人而活，你就必须'为了别人而活'，而不要把这当成为自己谋求好处的迂回手段。"

显然，这两个结论都不能让托尔斯泰满意。第一个结论表达了普通的、务实的自私心态，而这是他真心想要摆脱的。而第二个结论和他鱼与熊掌二者得兼的愿望不相吻合——那个愿望就是，摧毁他自己的自我中心观念，并借此获得永生。当然，李尔王不是主张利他主义的道德说教。它只是揭示出于自私的原因奉行舍己行为的结果。莎士比亚为人世故，如果非要让他在自己的剧本中选择支持哪一方的话，或许他会站在弄人那一边。但至少他能从全局去看待问题，并从悲剧的层面进行处理。邪恶受到了惩罚，但美德并没有得到报答。莎士比亚后期的悲剧作品中所蕴含的道德观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宗教道德，而且肯定与基督教无关。只有两部作品《哈姆雷特》和《奥赛罗》是在基督教时代发生

的，即使在这两个剧本中，除了《哈姆雷特》中鬼魂的惨剧之外，根本没有提及能将一切拨乱反正的“来世”。所有的悲剧都从人文主义出发——生命虽然充满悲伤凄苦，但仍然值得活下去，人是高贵的动物——这个信念托尔斯泰在老年时并不认同。

托尔斯泰不是圣人，但他非常努力地想成为一个圣人，他对文学作品的评判标准是超越尘世的。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明白，圣人与凡人之间的区别是质的区别，而不是程度的区别。也就是说，不能把后者看作是前者的不完美形式。圣人，至少在托尔斯泰心目中的圣人，不会尝试去改善世俗生活，而是要结束它，并以别的事物去取代它。关于这一点，一个明显的表现就是，他宣称独身比婚姻更“崇高”。托尔斯泰表示，如果我们能停止繁衍、战争、斗争和享受，如果我们不仅能洗清自己的罪过，还能将俗世强加在我们身上的一切枷锁解除——包括爱情——那么整个痛苦的过程就会结束，天国就会降临。但一个正常人并不会期盼天国，他希望人世间的生活能继续下去。这并不只是因为他“软弱”、“罪孽深重”、耽于“享受”。大部分人从生活中获得了许多乐趣，但总的来说生活是悲苦的，只有年纪尚轻或无知愚昧的人才会觉得不是这样。在本质上，自私和追求享乐恰恰是基督教的态度。它的目的是摆脱人世间生活痛苦的挣扎，在某种天堂或极乐世界中获得永久的安宁。而人道主义的态度是，斗争必须继续，而死亡是生命的代价。“人必须忍受他们的逝去，就像他们迎来生命一样。成熟就是一切。”——这是一种反基督教的情感。人道主义者和宗教信徒之间似乎达成了休战妥协，但事实上他们的态度是不可调和的：你只能在今生和来生之间做出选择。大部分人如果了解这个问题，会选择今生。他们确实作出了选择，他们继续工作、生育、死去，而不是意气消沉，希望在别的地方获得新的生命。

我们对莎士比亚的宗教信仰所知不多，他的作品很难证明他是否有宗教信仰。但至少他不是圣人，也没有想过成为圣人。他是一个人，从某些方面来说不是什么好人。譬如说，他很喜欢结交达官贵人，以最谄

媚的方式巴结他们。当他说出不受欢迎的意见时，他虽谈不上胆小怕事，但也非常审慎小心。他几乎从未让可能会被认为是他本人的角色说出离经叛道或愤世嫉俗的话。在他的所有戏剧中，尖锐的社会批判家，那些不接受已被接受的谬误的人，都是丑角、恶棍、疯子或装疯卖傻歇斯底里的人。在《李尔王》这部戏剧中，这一倾向尤为明显。剧中包含了许多加以掩饰的社会批判——这一点托尔斯泰没有注意到——但这些话都是借那个弄臣、装疯卖傻的埃德加或处于癫狂之中的李尔王之口说出来的。在李尔王清醒的时候，他很少说出睿智的言论。但是，莎士比亚不得不利用这些手段这一事实表明，他的思想有多么广博。他无法控制自己，对几乎每件事都要发表评论，虽然他说出这些话时脸上换了好多张脸谱。要是一位读者专注地读过莎士比亚的话，你很难经过一天而不去引用他的话，因为基本上没有哪个重要的话题他没有探讨过或至少在什么地方提及过。他的思想没有完整的体系，但发人深省。即使是那些点缀于每一部戏剧中的旁枝末节——双关语、谜语、人名、“报道”片段（像《亨利四世》中的脚夫之间的对话）、黄段子、失传民谣的零星片段——都是过剩精力的产物。莎士比亚不是哲学家或科学家，但他很有好奇心，他热爱这个世界和生命的过程——应该强调的是，它与希望享乐和长寿不是一回事。当然，莎士比亚的作品流芳百世并不是因为他的思想品质；要不是因为他是一位诗人的话，恐怕没有人会记得有过这么一位戏剧家。对于我们来说，莎士比亚主要的魅力在于他的语言。莎士比亚本人深深沉迷于文字那种铿锵抑扬的美感，这或许可以从毕斯托尔[(9)]的话语中略见端倪。毕斯托尔所说的话大部分是没有意义的废话，但假如读者一行行地去阅读他所说的话，就会发现它们都是用词美妙的诗歌。显然，那些铿锵有力的废话（“让洪水泛滥，让魔鬼为了食物而哀嚎”等等）总是自发地在莎士比亚的脑海中回响，他必须创造出一个半疯不傻的人把这些话说出来。

托尔斯泰的母语不是英语，无法欣赏莎士比亚的诗句，甚至可能拒绝相信莎士比亚的文字功力不同凡响，这不能怪他。但他还否定了重视

诗歌的质感这一理念——也就是说，重视它作为一种音乐形式的价值。如果有人能够向他证明他对莎士比亚的声名崛起的解释是错误的，证明至少在英语世界莎士比亚确实很受欢迎，证明他拥有组合音节并让一代又一代讲英语的民族得到愉悦的能力——所有这些都不会被托尔斯泰看作是莎士比亚的优点，而是他的缺点。它只是另一个暴露莎士比亚和他的崇拜者没有宗教情怀，只看重今生的本质的证据。托尔斯泰会说诗歌的评判标准是它的意义，而诱人的音韵只会让虚妄的意义被读者忽略。在每一个层面上这都是同一个问题——今生与来生之间的斗争，而文字的音韵肯定是属于今生的。

与甘地一样，托尔斯泰的人品总是受人质疑。有些人宣称他是个庸俗的伪君子，但他并不是这种人，要不是他每走一步，其身边的人——特别是他的妻子——总是阻挠他的话，或许他会作出更大的自我牺牲。可另一方面，像托尔斯泰这样的人，全盘接受其门徒对他们的评价是很危险的。他们有可能——很可能——只是将某一种形式的自我主义换成了另一种形式的自我主义。托尔斯泰放弃了财富、名气和特权，他拒绝任何形式的暴力，愿意为此承担苦难，但很难相信他摒弃了强迫的原则，或至少是想要强迫别人的欲望。在有的家庭，父亲会对孩子说："如果你再做出那种事情，我就会狠狠地揍你一顿。"而母亲则会眼泪汪汪地把孩子搂在怀里，充满慈爱地喃喃说道："好了，亲爱的，你这么做对得起妈咪吗？"谁会认为第二种方式没有第一种方式那么专制呢？真正重要的区别并不在于暴力与非暴力的区别，而在于有没有权力的欲望。有人相信军队和警察是邪恶的，有些人则相信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暴力是有必要的，但比起后者，前者更加不宽容，更加严苛。他们不会对别人这么说："你得做这个或那个，否则你就得去坐牢。"但如果可以的话，他们会钻进别人的脑袋里，主宰他的每一个最细微的思想。像和平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这样的信条表面上似乎暗示着完全放弃权力，其实是在鼓励这种思维习惯。因为如果你接受了一个似乎摆脱了政治肮脏的信条——你自己无法从中获得任何物质上的好处——这肯定就证明你

是正确的吗？你越认为自己是正确的，你就会越认为应该强迫别人拥有同样的想法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按照托尔斯泰在他的宣传册里的说法，他从未在莎士比亚身上看到任何优点，总是惊讶地发现他的同胞作家屠格涅夫、费特[10]等人有不同的观点。我们或许可以肯定在托尔斯泰的灵魂没有得到救赎的时候，他的结论是：“你们喜欢莎士比亚——我不喜欢。就这么着吧。”后来，他不再认为世界是由多样性组成的，开始觉得莎士比亚的作品对他本人构成了威胁。人们越是从莎士比亚那里获得乐趣，他们就越不会听从托尔斯泰的劝导。因此，绝对不允许有人欣赏莎士比亚，就好像绝对不允许有人喝酒抽烟那样。确实，托尔斯泰不会以武力去阻止他们。他没有要求警察查禁莎士比亚的所有作品。但只要有可能的话，他就会抹黑莎士比亚。他会尝试进入每一个喜爱莎士比亚的读者的脑海里，以他所能想到的每一种方式去扼杀读者的快乐——就像我在总结他的那本宣传册时所展示的那样——提出自相矛盾甚至有可能并非出于真诚的论点。

但说到底，最明显的一件事就是，它根本没有起到什么作用。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你无法对托尔斯泰的文章作出回应，至少在它的主要论点上是这样。你无法通过争辩去捍卫一首诗。它只能通过流传于世为自己辩护，除此无它。如果这个考验成立的话，我认为对莎士比亚的作品的判决一定是“无罪”。和任何作家一样，莎士比亚迟早会被忘却，但不大可能对他作出更加严厉的控诉了。托尔斯泰或许是他那个时代最受推崇的文人，而且他肯定不会是最无能的宣传册执笔人。他倾尽全力对莎士比亚进行诋毁，就像一艘战舰炮火齐鸣一样。结果如何呢？四十年后莎士比亚的地位仍然丝毫未受影响，而诋毁他的尝试却已荡然无存，就只剩下一本书页泛黄的小册子，几乎没有人读过它，要不是托尔斯泰是《战争与和平》和《安娜·卡列尼娜》的作者，他早就被忘得一干二净了。

---

(1)　刊于1947年3月7日《辩论》。

(2) 原注：《论莎士比亚及其戏剧》写于1903年，为厄尼斯特·克罗斯比的另一本宣传册《论莎士比亚及工人阶级》作序。

(3) 威廉·赫兹里特（William Hazlitt，1778—1830），英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时代的精神》、《艺术的批判》等。

(4) 乔治·莫里斯·科恩·布兰德斯（Georg Morris Cohen Brandes，1842—1927），丹麦评论家，对斯堪的纳维亚文学有深远影响，代表作有《十九世纪主流文学》、《当代变革时期的人》。

(5) 格奥尔格·戈德菲·格维努斯（Georg Gottfried Gervinus，1805—1871），德国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十九世纪的历史》、《论莎士比亚》等。

(6) 德雷弗斯案（the Dreyfus Case），指1894年拥有犹太人血统的法国炮兵上尉阿尔弗雷德·德雷弗斯（Alfred Dreyfus）被指控与德国勾结出卖军事情报。1906年因为指控没有证据，德雷弗斯被无罪释放，继续在法国军队服役，直至一战结束。

(7) 乔治·华威·迪平（George Warwick Deeping，1877—1950），英国作家，其作品在二三十年代非常畅销，代表作有《福克斯庄园》、《猫咪》、《十诫》等。

(8) 德里克·刘易斯·利昂（Derrick Lewis Leon，1908—1944），英国作家，曾撰写过列夫·托尔斯泰和马塞尔·普鲁斯特的传记。

(9) 毕斯托尔（Pistol）是《亨利五世》中的一个士兵角色。

(10) 阿法纳西·阿法纳西耶维奇·费特（Afanasy Afanasyevich Fet，1820—1892），俄国诗人，代表作有《万神殿》、《静夜》。

评勒诺克斯•罗宾逊编撰的《格里高利夫人的日志》(1)

格里高利女士是爱尔兰文艺复兴的中心人物之一。想到她就会想到叶芝和艾比剧院(2)，就像你听到“九十年代”时就会至少想起比亚兹莱和《黄皮书》一样。但她的名字所唤起的联想并不都是美好的。值得一提的是，在《尤利西斯》中，她还是一个令人记忆深刻的嘲讽对象，因为虽然这本书很残酷和另类，但它确实以更真切的眼光去了解这个不幸的、心地善良的老女人。在《尤利西斯》中，乔伊斯让巴克·穆里甘说道：“朗沃丝真是太让人恶心了……你写了关于那个老巫婆格里高利的那些东西。噢，你这个该上宗教法庭的醉醺醺的犹太耶稣会士！她给你找了一份文职工作，然后你就对她百般奉承。你就不能像叶芝那样吗？”

叶芝和其他人对她到底有什么样的想法呢？她只是一个受人奉承和利用的老傻瓜吗？显然，事情没有这么不堪，而且在她的晚年，她总是绞尽脑汁地在张罗房租和赋税，乘巴士来来去去，午饭吃的是面包、黄油和茶——她根本不值得去敲诈。但乔伊斯的用词或许在讽刺手法的层面上是成立的，而这种事情对于那些开明的贵族来说总是在某种程度上是成立的；作为艺术家的赞助人，特别是在这件事情上，除了阶级差异之外，还有人种、宗教和文化的区别。

奥古斯塔·格里高利（她出嫁前姓珀斯）生于爱尔兰的一个拥有土地的贵族之家——那些人生活在摇摇欲坠的宅邸里，有成群的仆人，穿着时髦的服装鱼贯经过郊野。而且，部分是因为贫穷和偏僻，他们喝的是干红葡萄酒，说话时带着十八世纪引用贺拉斯的优雅，他们的英国同

仁已经不这么做了。他们称自己是爱尔兰人，是英国最头疼的政治敌人。但他们大体都是新教徒，正如他们的名字所展现的，大部分来自英国。勒诺克斯·罗宾逊编撰的《格里高利夫人的日志》由麦克米兰出版社出版，覆盖了从1916年到1930年共十四年的光阴，涉及非常广阔的话题，有一些是非常琐碎的题材。罗宾逊先生以或许是最合适的体系将日志进行重新编排，取最主要的六个主题，然后围绕这些主题将条目进行罗列；因此，你会一遍又一遍地遇到同样的日期。这些主题中最重要的是库勒庄园（就是叶芝所歌颂的郊野，格里高利夫人从她的丈夫那里继承下来的）、艾比剧院、恐怖时期(3)、内战和关于休吉·雷恩(4)爵士的画作收藏的冗长而复杂的斗争。在大部分内容里，格里高利女士与英国政府进行斗争，但自始至终，以间接而下意识的方式，她在与土生土长的爱尔兰人进行斗争——她热爱他们，为他们奔走，却一点儿也不像他们。

格里高利夫人的立场摇摆在艰难时期暴露无遗。她同情土地革命，准备将土地卖给政府，在库勒庄园当一名佃农。她与丈夫是善良的地主，但这并不能阻止农民们经常在她日益减少的土地周边徘徊，将庄园里的小树砍倒，偷走她准备捐出来的水果和以要求“捐献”的方式勒索。她站在他们一方，但他们并不把她当自己人。看着她挣扎于政治和情感之间让人感到很心酸。她赞同将大庄园拆分，却又希望保住心爱的家宅和田园留给自己的儿孙。就连她对黑棕军团(5)的恐惧，对1919年英国政府故意放纵的盗劫行径也带着阶级感情的色彩。当听到15位自卫队的军官志愿参军时，格里高利夫人说道：“我想说……绅士将就此绝迹。”她在英国的报刊上撰写文章谴责黑棕军团，但是——再次，为了孙子们着想——她没有署名，因为她不想库勒庄园被焚毁。

格里高利夫人的儿子罗伯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为英国政府服役，在意大利遇害。即使经过了复活节起义，她似乎仍然觉得送孙子去哈罗公学读书和驳斥萧伯纳以捍卫英国的公学体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在政治上，她总是维护爱尔兰，反对英国——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维护共和

党人，反对自由政府——但本能和学养将她拉往另一个方向。至于艾比剧院，它抗争的对象是爱尔兰天主教徒的道德拘谨和伪善。当奥卡西[6]的《北斗七星》第一次上演时，观众们想上舞台发泄，因为舞台上演着国民军[7]的成员扛着他们的旗帜走进一间酒吧。观众们还反对角色里面加入了一名妓女，理由是都柏林没有妓女。从争取雷恩爵士的画作这件事情上可以看出在多大程度上，格里高利夫人愿意将自己的事业放在一边，以及她与英国的上流社会有着多么紧密的联系。她的侄子休吉·雷恩爵士收藏了许多极为珍贵的画作，在遗嘱里将它们留给了伦敦的国家美术馆。后来，在卢西塔尼亚号[8]沉没之际，他在遇难前增加了一则附注，将它们留给了都柏林。显然，他的意思是将它们送到都柏林，但附注没有证人，因此没有合法性，结果英国政府得到了大部分画作。格里高利夫人在经历了种种公共和私人的灾难的时候，仍多年在伦敦四处奔走——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妇拎着一把滴着雨水的伞，但因为家族的关系能让众多大人物听她倾诉。她并不在意他们的政治色彩，只要他们能帮她一把，找回雷恩的画作。她甚至想过去找英国王室，别人告诉她“国王做不了主……或许王后能够帮上忙”。最奇怪的是，最大力帮助她的英国政治家是反动歹毒的联合主义者爱德华·卡尔森爵士[9]，是他在1912年武装乌尔斯特志愿军[10]，并在1916年指控凯斯门特[11]。

格里高利夫人几乎认识或见过英国和爱尔兰文坛的每一位作家，而且认识许多其他领域的杰出人士，她的日记中有许多关于萧伯纳、叶芝、吉卜林、克斯格雷夫[12]、德·瓦勒拉[13]、迈克尔·科林斯[14]和其他人的详实的轶闻。她自己本人几乎从未写过机趣或让人了解内情的评论，但她给人的感觉是一个好的观察者和忠于事实的记者。比方说，她对约翰·迪伦[15]评论复活节起义的记述或许具有真正的历史价值。在开始写日记的时候，这些日记只是描写了她丰富多彩的一生的末段。她生于1852年，1880年结婚，嫁给一个比自己年纪大许多的男人。开始写日记的时候，她的丈夫已经辞世25年，而儿子在两年后死去，关于艾比剧院最艰苦的斗争已经结束，英国和爱尔兰达成体面和解的机会已经消逝。

她的一生很勇敢，而且或许很有意义。没有她，叶芝或许不会写出那么多作品，奥卡西可能永远默默无闻。1930年她78岁，罹患乳癌，钱财无多，但她大体上还是感到很满意："很久以前我就说过，我希望能活到理查德的21岁生日。明天就是他的生日了……和罗伯特的成年礼比起来就差远了。那时候家族的亲人们聚在一起享受盛宴，为那些佃农起舞——库勒庄园不再是我们的了。但地主的日子已经过去了，这样子更好。不过我希望我们的血脉能在我死后关注这个曾经是我们的家园的地方，让它一直开放。"

但是，没有人能让库勒庄园一直开放下去，因为格里高利夫人死后，它就被捣毁了。她出生的地方——罗克斯伯勒庄园——在几年前局势"动荡不安"时已经被焚毁了。从那时起，盎格鲁—爱尔兰贵族就不复存在或成为了化石，政府收紧了对他们的控制，爱尔兰的文学运动没有实现它的承诺。制造它的张力已经被消除，格雷高利夫人所代表的那类特别的人——认同被征服民族的征服者——不再发挥任何作用。

---

(1) 刊于1947年4月19日《纽约客》。斯图亚特·勒诺克斯·罗宾逊（Stuart Lennox Robinson，1886—1958），爱尔兰剧作家、诗人，代表作有《爱国者》、《梦想者》等。伊莎贝拉·奥古斯塔·格里高利（Isabella Augusta Gregory，1852—1932），爱尔兰女剧作家、民俗学家，艾比剧院的创始人之一，曾担任艾比剧院的经理，支持爱尔兰民族主义运动和文艺活动。

(2) 艾比剧院（the Abbey Theatre），1904年建于爱尔兰首府都柏林，1951年焚于火灾。是20世纪初爱尔兰文艺运动的主要阵地。由格里高利夫人、叶芝和爱德华·马丁共同创建。

(3) 恐怖时期（the Terror），指1916年4月24日至29日，爱尔兰独立分子在都柏林发动起义，被英国政府以武力镇压，随后英国政府展开搜捕，约有三千多人被逮捕并接受审问。

(4) 休吉·珀西·雷恩（Hugh Percy Lane，1875—1915），爱尔兰画家、收藏家，都柏林现代艺术画廊的创建人。

(5) 黑棕军团（the Black and Tans），1920年由温斯顿·丘吉尔提倡建立的临时治安部队，协助维持爱尔兰的稳定局面。

(6) 肖恩·奥卡西（Sean O'Casey，1880—1964），爱尔兰剧作家、社会主义者，代表作有《一个枪手的故事》、《出发吧》等。

(7) 爱尔兰国民军（the Irish Citizen Army），由爱尔兰民族主义运动的领袖詹姆斯·拉尔金、詹姆斯·康纳利和杰克·怀特创建的志愿军，曾参与1916年的复活节起义。

(8) 卢西塔尼亚号（Lusitania），英国豪华邮轮，于1915年5月7日在爱尔兰外海被德国潜艇击沉，共1 198人死亡，其中包括198名美国人，是促成美国参加一战的导火索。

(9) 爱德华·亨利·卡尔森（Edward Henry Carson，1854—1935），爱尔兰联合主义者，曾担任爱尔兰联盟和乌尔斯特联合党的领导人。

(10) 乌尔斯特志愿军（the Ulster Volunteers），创建于1912年，是北爱尔兰地区亲英国政府的地方武装，抵制爱尔兰自治运动。

(11) 罗杰·戴维·凯斯门特（Roger David Casement，1864—1916），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政治活动家，爱尔兰独立运动精神领袖之一，因倡导爱尔兰独立被英国政府以叛国罪起诉，被判处罪名成立并处死。

(12) 威廉·托马斯·克斯格雷夫（William Thomas Cosgrave，1880—1965），爱尔兰政治家，曾担任爱尔兰临时政府主席，1922年至1932年担任爱尔兰自由邦的总理。

(13) 伊蒙·德·瓦勒拉（Éamon de Valera，1882—1975），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政治家，爱尔兰宪法起草人之一，曾于1959年至1973担任爱尔兰第三任总统。

(14) 迈克尔·科林斯（Mícheal Collins，1890—1922），爱尔兰民族主义者、政治家，曾担任爱尔兰临时政府主席和爱尔兰国民军总司令。

(15) 约翰·迪伦（John Dillon，1851—1927），爱尔兰政治家，长期担任爱尔兰地区议员（属英国下议院议员）。

评毕福理奇勋爵的《印度对他们的召唤》[(1)]

这本关于毕福理奇勋爵双亲的传记的大体内容正如他所说的，是对他们的品格的探讨，但对于大部分读者而言，或许它的价值更在于它描写了从印度兵变[(2)]到吉卜林的《来自群山的朴素传说》的那段已经被遗忘的岁月。

毕福理奇夫妇亨利与安妮特两人都出身中产商人阶层，亨利是苏格兰人，而安妮特出生于约克夏。两人并非出身大英帝国传统殖民家庭或与之有联系，而是怀着对东方浓厚的兴趣来到印度的。亨利在1857年进入印度政府，是最早的一批“竞争者”[(3)]之一。他是苏格兰知识分子的典范，奉行不可知论，性情温和但思想激进，而且富于理想，但在政坛中不会钻营逢迎以获得成功。终其一生，他似乎从未屈从于外部压力，而且他对印度的观点在当时并不受欢迎。他知道印度尚未能取得独立，但他认为英国统治的目标应该是“为其自行退出做好准备”，而实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行政统治的本土化——应该大幅度加速推进。

在一代人之前，这些观点在麦考利[(4)]看来似乎合情合理，而一代人之后，亨利·毕福理奇所倡导的许多事情即将发生。但从1858年至1893年他在职期间，英印关系并不友好。在英国内部，帝国主义情绪正步入僵化，对“土著”妄自尊大的态度成为义不容辞的责任，而开凿苏伊士运河或许是最根本的原因。英国至印度的旅程变得便捷轻松，在印度的英国妇女数量迅速增加，欧洲人第一次能够形成他们自己的、独立排外的“纯白人”社区。另一方面，民族主义运动开始变得尖锐。亨利·毕福理奇支持不受欢迎的改革，撰写不谨慎的杂志文章，使自己被视为一个

持危险观点的不受待见的人物。结果，他迟迟未能获得晋升，终其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瘟疫横行的恒河三角洲从事低级职务。

他的妻子安妮特是他的精神伴侣，但她的思想演变则非常不同。她受印度资助来到这里管理一所为孟加拉女孩创立的学校，一开始的时候她满怀支持印度人的热情，比她的丈夫更加热心，但后来她一改立场，几乎可以被称为保守派，一部分原因是她很反感印度人对待妇女的态度。当她晚年回到英国时，她还担任反对妇女参与选举的全国妇联的地方秘书。

退休之后，两人度过了几乎可以被称为第二人生的三十五年，从事繁重的文字工作。安妮特翻译波斯童话，六十岁的时候学习土耳其语。亨利花了二十年的时间翻译阿克巴大帝(5)的波斯史。安妮特晚年耳聋，两人只能通过文字进行交流。1929年两人先后逝世，时间相差几个月。除了一些好照片之外，这本书还有一份很有趣的年表，罗列了八十年代一户驻印度英国人家庭确切的构成。从这份年表里你会了解到为什么毕福理奇一家——夫妻两人和三个孩子，按照欧洲人的标准过着很节俭的生活——会有三十九个仆人。

---

(1) 刊于1948年2月1日《观察者报》。

(2) 印度兵变（the mutiny），指1857年5月10日至1858年6月20日间以印度土兵为主力的反对东印度公司殖民统治的印度民族起义，之后由英国政府接替东印度公司实施对印度的殖民统治。

(3) “竞争者”（competition wallah）指的是那些通过考试而不是通过关系进入印度行政部门的人，该考试制度于1856年创立。“wallah”是乌尔都语的后缀，相当于英语中的“-er”（者）。

(4) 托马斯·巴宾顿·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政治家，代表作有《英国史》、《论马基雅弗利》等。

(5) 阿布尔—法斯·贾拉尔·乌—丁·穆罕默德·阿克巴（Abu'l-Fath Jalal ud-din Muhammad Akbar，1542—1605），印度莫卧儿王朝第三任皇帝，在位期间统一印度，提倡宗教宽容，缔造了莫卧儿王朝的黄金时期。

评肯尼思·威廉姆森的《大西洋群岛》[1]

从肯尼思·威廉姆森先生的照片判断，法罗群岛几乎没有长树。它们是火山岛，陡峭的悬崖从乌云密布风暴猛烈的海洋直耸而起，可耕种的土地非常狭窄，农民们甚至无法使用犁，只能用一种笨拙的、没有手柄的铁锹进行一切耕种活动。除了渔业之外，他们没有天然的财富。但是，当英国周边的大部分岛群人口锐减时，这些岛屿尽管更加贫瘠荒芜，过去一百年里人口却翻了两番。

或许一部分原因是法罗岛人一直保持着自耕农的身份，没有地主阶级，没有非常悬殊的财富差距。岛屿的大部分面积都以原始的带状系统进行耕种，土地由集体拥有。威廉姆森先生在战争期间驻守法罗群岛几年，发现法罗人是坚强纯朴的民族，但绝非没有教养的人，因为当地的学校很好，而且一部分孩子被送到丹麦完成教育。他们是纯正的维京人后裔，仍然说着古老的挪威方言，只有在官方场合才不情愿地使用丹麦语。岛上还有民间传说的片段（有一个关于海豹妻子的故事，似乎带有爱尔兰色彩），原来的凯尔特居民似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当地的饮食主要由鲸鱼肉和海鸟肉构成，由此就可以了解到这些岛屿有多么贫穷。由于土地贫瘠，而且夏天气温很低，种粮食的收益很低，主要的庄稼是干草和土豆，这意味着没有多少牛羊能够过冬。除了像腊肉一样风干的羊肉之外，岛民们必须从海里获取肉类食物。每年的鲸鱼大屠杀——它们被成群地驱赶到首府托尔斯港，然后用钩镰将其屠宰，垂死挣扎的它们将海水染成了红色——是一个重要的活动，而捕猎海鸟则更加重要。法罗人不仅吃其他地方的人也吃的塘鹅，还吃海雀、海鸥、鸬鹚和海鹦鹉。威廉姆森先生对法罗人的饮食充满热情，但他所

描写的大部分菜式读起来有点让人毛骨悚然，其基调似乎就是鱼肉和肥肉配以甜酱。

法罗人非常好客。威廉姆森先生写道，任何陌生人到了一间农舍都会被认为饥肠辘辘，主人会提供丰富的饮食。当人家给你煮海鹦鹉肉配草莓酱的时候，要接受美意肯定有点困难。

法罗人没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情感，只有极少数岛民反对在战争期间由英国人占领岛屿。而且，贯穿这场战争的始终，法罗人是我们最可靠的渔业供应者，一度曾供应英国四分之三的需求。在1940年和1941年的黑暗时刻，当冰岛的渔船在没有空中掩护的情况下拒绝出海，而英国无法满足其要求时，法罗人的那些小船来来去去，它们唯一的武装就是每艘船配备一挺布朗式轻机枪。它们遭受轰炸，被机关枪扫射，遇到水雷陷阱，甚至被鱼雷袭击。但他们也挣了不少钱，并将这笔钱用于更新捕鱼船队，认为与英国的贸易仍将继续。从某个权威的渠道你会了解到，他们是不会失望的。

---

(1) 刊于1948年2月29日《观察者报》。肯尼思·威廉姆森（Kenneth Williamson，1914—1977），英国鸟类学家、作家，代表作有《天高任鸟飞》、《大西洋群岛：法罗群岛的生活及风景》等。

评诺伯特·卡斯特雷的《我的洞穴》，罗伯特·洛克·格拉汉姆·艾文译本[1]

英国有多少人能够不翻阅字典就知道“spelaeology”（洞穴学）这个词与洞穴有关呢？或许知道的人不多，因为洞窟冒险虽然在奔宁山脉一带颇有一些重度爱好者，但一直不是热门的消遣活动。就连洞窟学家所说的像“虹吸口”和“猫耳洞”这样的行话，在英语里也没有完全对应的词语。

法国则是另外一番景象。那里有很多洞窟，特别是比利牛斯山和多尔多涅地区。有的洞窟在地下延绵很长的距离，不过法国的洞穴没有的里雅斯特附近的那个那么庞大，那个洞穴足以容纳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穹顶和整体结构都可以轻松放进去。在你开始探索某个大型洞窟之前，你通常得顺着一个垂直的壶穴攀登，或者说下落到1 000或2 000英尺的深度。到了底部，你或许会发现一条地下河流，可以坐着橡皮筏顺流直下数英里之远。但你总是得爬着走——通常用的是“匍匐前进”这个专业术语，意思就是像蚯蚓那样蠕动前行——顺着宽仅容身的空隙往下走，身下是湿滑的泥土或锋利的石笋。

大部分行程只能在漆黑一片中进行，因为所有的照明设施都不易携带，而且容易被水弄坏。一次满怀希望的探索总是会因为遇到虹吸口而中断。虹吸口指的是一处洞窟的顶部下陷到流经洞窟的河流的表面以下。要穿过虹吸口只能潜入水里，但下去之前没有人能预先知道岩壁没水的深度是几英尺还是五十码。

卡斯特雷先生是资深的洞窟学家，他自然坚持认为他所选择的这项

休闲活动很有科学性，而且具有实用价值。它探索到了新的重要水资源，让我们了解到许多关于旧石器时代人类的情况，还增加了我们对蝙蝠习性的了解。但从他对这项探险活动的描述来看，显然真正的洞窟学家并不会去考虑任何功利的事情，而是出于神秘的冲动，想要到尽可能深的地下去，到人类从未踏足的地方去。这些地方有的遍布奇形怪状、如同大教堂支柱的钟乳石，美得令人瞠目结舌，就像卡斯特雷先生的书里那些照片所展现的那样。但在那些比较容易抵达的洞窟里，情况非常糟糕，那里有臭气熏天的蝙蝠群和叫人无法喜爱的动物，虽然卡斯特雷先生热情地为它们辩护。

探索洞窟的设备非常精密机巧。用钢缆做成的梯子一码长才大概三盎司重，能载人的橡皮艇排气后可以放进背囊里。要进行极深的探索，洞窟学家得绑在降落伞背带上，然后用一根绳子吊着降落下去，上面连着电话。他们穿的衣服非常重要，不仅是因为它应该保暖，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不能被卡住。有不止一位洞窟学家在尝试挤过一个狭窄的猫耳洞时因为衣服被卡住而活活饿死。当然，还有其他危险，更不用提艰苦的环境——比方说，游过水温只有零下一二度的地下河流。但是，人类对快乐有不同的理解，洞窟探险并不比登山更加危险或更加艰苦，而且或许更有用处。这本书的所有相片都是用镁光灯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拍出来的，拍得都非常不错。

---

(1) 刊于1948年3月14日《观察者报》。诺伯特·卡斯特雷（Norbert Casteret，1897—1987），法国洞穴学家、冒险家、作家，代表作有《我的洞穴》、《十年的地底生活》等。罗伯特·洛克·格拉汉姆·艾文（Robert Lock Graham Irving，1877—1969），英国登山家、作家，代表作有《阿尔卑斯山之春》、《山峰会带来宁静》等。

评詹姆斯·拉弗林编辑的《先锋文学：美国的十年实验性写作》[(1)]

国与国之间的文学交流仍然远远称不上活跃，即使在没有政治阻碍的国家之间也是如此。前不久一位书评家在一份法国评论周刊上说，据他所知，自1939年以来，美国没有诞生任何新的作家。由于我们不需要依赖翻译，因此更加了解那边的情况，但即使如此，确实大部分美国年轻一代的作家只是偶尔在杂志投稿才被英国的读者们所认识。只有少数几个人的作品以书籍的形式在英国出版。詹姆斯·拉弗林先生的这本关于近期美国诗歌散文的选集《先锋文学》因此很有意义，但正如他自己承认的，它并不具有完全的代表性。

当然，一本这样的选集的意图并不是全面地描绘美国的文坛景象。拉弗林先生明确地表明他只考察实验性质的“非商业”写作，大部分内容是出自像《凯尼恩评论》和《党派评论》这样的杂志，或出自他自己的年度杂录《新方向》。即使如此，挑选出来的作品并不是那么有趣，因为它所包含的几乎全部都是“原创性”作品——即诗歌与故事——而过去十年来许多最好、最生动的美国作品是出自文学批评家和政治随笔作家之手。一本基于“短篇评论”的选集不会错过莱昂内尔·特里尔林[(2)]、德威特·麦克唐纳[(3)]、克里蒙特·格林堡[(4)]和尼古拉·基亚拉蒙特[(5)]——你甚至还会想到埃德蒙德·威尔逊[(6)]、玛丽·麦卡锡[(7)]和索尔·贝娄[(8)]。但是，这本书确实向英国读者介绍了几位年轻作家，他们原本应该更加出名的——比方说，保罗·古德曼[(9)]、卡尔·夏皮罗[(10)]、德尔莫尔·舒瓦茨[(11)]和兰德尔·贾雷尔[(12)]。当然，还有许多“成名”作家的文稿（威廉·卡洛斯·威廉姆斯[(13)]、卡明斯[(14)]、亨利·米勒和其他人），甚至有老一辈作家如埃兹

拉·庞德和格特鲁德·斯泰因[15]的作品。

这本书所展现的一个事实就是，美国的文学知识分子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处于守势。作家是一个被追捕的异端这种感觉很明显，而所谓的那庄严的“先锋文学”与存在于英国的流行文学决然不同。但当你阅读拉弗林先生的序言和后面的文章时，你不禁会注意到，这种孤立的感觉在很大程度上是没有道理的。首先，“先锋文学”和“商业化”显然是有重叠的，甚至很难区分开来。这本书里有几则故事，尤其是杰克·琼斯[16]、罗伯特·劳利[17]和田纳西·威廉姆斯[18]的作品，很适合在发行量很大的杂志上刊登。此外，美国文学过去十年或十五年来是否具备拉弗林先生所声称的“实验性”品质值得怀疑。在那个时期，文学作品的创作主题无疑得到了拓展，但并没有多少技术创新可言。而且令人吃惊的是，散文没有得到多少关注，而且它全方位地容忍丑陋和马虎的写作。甚至在韵文诗方面，自从奥登之后，甚至自从艾略特之后就没有什么真正的创新者，奥登和他的同伴坦言他们从艾略特身上获益良多。

近些年的英国散文作家中，没有人能像乔伊斯那样把玩文字；另一方面，没有人像海明威那样刻意地简化语言。至于那种由康拉德、劳伦斯或福斯特所写的韵律齐整的“诗歌式”散文，如今已经没有人尝试了。最近一位刻意创作有韵律感的散文的作家是亨利·米勒，他的第一部作品发表于1935年，那时候他已经不算年轻了。关于拉弗林先生的选集中那些散文作家，有一点很突出，那就是，他们的文风都很相似，当他们以土话进行创作时除外。以那位无政府主义者保罗·古德曼为例，他的故事主题很特别，但他的处理手法却非常保守。那些故事也是一样——主题没办法不落窠臼。这些作者包括卡普兰[19]和约翰·贝里曼[20]。如今没有人能写出一本像麦克斯·毕尔邦[21]的《圣诞节的花环》那样的书了。作者个体之间的差别，至少表面上的差别，已经很不明显了。然而，当代文章对于散文技巧不感兴趣，也有其好的一面：没有“风格”的作者不会尝试去以矫揉造作的方式创作。这一点在选集中的一位作者身上体现得最为明显，那就是祖娜·巴恩斯[22]，她似乎无可救药地受到了

拉伯雷或乔伊斯的影响。

这本选集的诗作水平参差不齐，或许原本可以有更好的选择。例如，兰德尔·贾雷尔被选入了五首诗，包括那首很不错的《在普鲁士的森林露营》，但他的短篇杰作《炮楼的炮手》以及那句难忘的结尾“在我死后，他们用水管将我从塔楼里冲出去”却没有被收录进去。或许这本书里最好的一首诗是卡明斯写的。他是个让人觉得厌烦的作家，一部分原因是他大量地采用没有意义的排版手法，另一部分原因是他不肯消停的坏脾气很快就引起了读者的应激反应，但他在遣词用字方面很有才华（比方说，他描写苏俄的一句话经常被引用——“孩童般的一齐高喊口号的王国”），在他最好的作品中，他能写出行云流水的整洁诗句。在这本选集中，他的才华在一首称颂奥拉夫的短诗中得到了最高的体现，奥拉夫是一位因为良心的谴责而拒服兵役的人，略有胡乱拼凑的《斯特鲁威尔皮特丛书》[(23)]的气质。他先是描写奥拉夫落入了军方的手中，遭受了几乎无法诉诸笔端的酷刑，然后：

> 一位长官，听取了他的审判，
> 将这个黄皮肤的杂种
> 关进了地牢，他在那里死去。
> 基督啊（无限仁慈的主）
> 我祈祷看到
> 奥拉夫获得胜利，因为
> 除非数字在撒谎，
> 否则他比我更勇敢，比你更英俊。

在这本选集中，最好的诗歌，几乎无一例外，都将普通的文章写成韵律诗的格式。许多“自由诗”只是将散文以随心所欲的长度变成一行行的诗句，有时候进行了精心的编排，将第一个单词在页面上挪来挪去，显然是遵循着视觉效果和韵律一样重要的文学理论。如果你将这些所谓

的诗作重新编排成散文的格式，它们和散文其实没有什么不同，只有一部分在主题方面与散文有所区别。列举几个例子就够了：

> 那是寒冷的一天。我们埋葬了猫咪，然后在后院点着火柴，将猫窝给烧掉。那些跳蚤逃到土里，火焰在寒风中熄灭。（威廉·卡洛斯·威廉姆斯）

> 那个老家伙放下他的啤酒——小子，他说道（一个女孩来到我们的桌旁，以基督之名央求我们请她喝一杯），小子，我告诉你，一件没有人讲述过的事情。（肯尼斯·帕岑[24]）

肯尼斯·雷克斯洛斯[25]的长诗《凤凰与乌龟》如果重新编排的话读起来就是一篇散文，但它或许应该被归入不同的类别。比方说，像下面这一段诗：

> 制度就是工具，
> 因为它提供分子过程
> 欺骗性的凭证。
> 价值就是反思，
> 令人满意的嗜好。
> 张力的正式一面，
> 来自于革命，
> 事实上，是过度的专业化、增生和巨化症。

它不是普通意义上的韵文诗，但或许不是单单因为马虎应付，而是因为源自埃兹拉·庞德或中国诗歌翻译的观念，认为诗歌可以包括没有任何韵律的铿锵的阐述。这种创作手法的缺点是，它不仅牺牲了韵文的韵律感，而且失去了它帮助记忆的功能。正是有了耳熟能详的节奏和韵脚，韵文与散文才得以区别开来，成为不同的创作体裁。过去三四十年来产生了大量的“自由体”韵文，但只有一小部分能以耳熟能详的形式流

传下来，就像在散文里不可能保持节奏一样。在英国和美国，摆脱传统的韵文形式兴起的主要原因是，英语在尾韵方面特别贫乏，上世纪九十年代的诗人已经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缺点，有一段话写道：

从奥斯汀追溯到乔叟，
我揉着疲倦的眼睛，
但我从来没有遇到过，
有与“爱”押韵的新词。

这一缺点自然而然地慢慢累积沉淀，到了乔治亚时代，它引发了不堪忍受的陈腐和矫揉造作。而出路就是，完全或部分地放弃韵律，或通过二重韵和使用俚语及俗语，而这在以前被认为是难登大雅之堂的，但能让可用的韵脚有所增加。但是，这并没有消除对于韵脚的需求，要真的有什么结果的话，这一需求反而增加了。事实上，成功的无韵诗——比方说，奥登的《西班牙》或艾略特的许多章节——通常都配上强烈的重音和没有抑扬顿挫的格律。你甚至可以从这本选集中看到，近来有一种回归传统的诗节形式的趋势，但总是带着一种“自由体”韵文的邋遢的感觉。例如，卡尔·夏皮罗在创作其实是民歌体裁的诗歌时非常成功，他的作品《烟火》：

在更新世的花园里，我们就像爱丽丝一样流连，
在那里，种子将茎秆送到天堂，从豆荚里迸发，
一朵蓝色的花在远处飘荡，打开它的花蕾，
掉落在尘土中，轻轻点头，然后枯萎。
毛茸茸的狼蛛在柔软的叶片上爬行，
百合花的花瓣在爬山虎丛中绽放，
花粉直冲月亮，在她的下方，
是一颗颗星星和悲伤的沉睡者！

这本选集中最好的短篇小说当数约翰·贝里曼的《想象中的犹太人》，描写了一个年轻人去参加一个政治会议。他是一个大度慷慨的青年，厌恶反犹主义思想，然后由于阴差阳错被误会是一个犹太人，从而突然间对犹太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保罗·古德曼的故事《一场纪念仪式》据说发生在“合理的体制在我们的时代建立不久之后”——也就是说，经过无政府主义革命之后——故事热情洋溢地尝试对快乐进行描述，迄今为止没有其他作家能比得上。卡普兰的稍长一些的故事《伊斯兰信徒》属于那种你想说展现了高超的才华，但不能肯定它在描写什么的作品。格奥格·曼恩[26]对共产主义的讽刺文章《布尔什维克官僚阿泽夫·威斯迈尔》要是篇幅只有十几页而不是将近五十页的话，原本会是很有趣的作品。选集中有亨利·米勒的《南回归线》的长篇节选。就像作者的所有早期作品一样，里面不乏精妙的章节，但要是从没有那么夸张的《北回归线》中挑选一章的话会更好一些，《北回归线》是亨利·米勒的杰作，仍然是一本非常罕见的书。它是如此成功，以至于所有国家的警察都在追踪封杀它。

除了文章之外，这本《选集》还收录了两组拍得不错但算不上特别突出的摄影作品。其中一组是由沃尔克·伊文斯拍摄的，由詹姆斯·阿格利[27]为南方的植棉农民写了一则“报道”。另一组由赖特·莫里斯拍摄，有建筑的照片，大部分是废墟，每一张都配了以散文诗形式写成的长篇说明。这些说明本身并不出色，但这个想法很好，或许会有很多跟风之作。这本书的另外一大亮点是拉弗林先生编撰的萨缪尔·格林堡的诗歌选集，他是一个犹太青年，父母出身贫寒，他在1918年就去世了，还不到二十岁。那都是些奇怪的诗，通篇都有拼写错误，而且有一些新的词汇，有时候就像是还有待完成的手稿，而不像是业已完成的作品，但它们展现了充沛的力量。通过平行比较，拉弗林先生表明哈特·克莱因[28]从格林堡那里借鉴了许多诗句，但没有予以承认。

不管怎样，这本书很有用处，介绍了大约五十位美国作家，其中有超过一半英国人并不了解或了解不多。但如果它能明确地为英国读者进

行编撰的话，它本可以编得更好。事实上，它是一本面向美国的作品，显然是一页页地审查过后才被接纳进英国的（亨利·米勒最喜欢用的动词被辛苦地以手工形式涂黑，这种情况一连出现了五十页），可能会给英国读者造成不平衡的印象。应该再次强调的是，美国的写作在目前更加优秀的领域是文学批评和政治及社会散文。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在美国金钱更多，纸张更多，闲暇更多。那些杂志要厚一些，“主角们”有钱一些，而最重要的是，知识分子虽然遭受冤屈，数量依然多得足以组成自己的共同体。严肃的长篇探讨已经在英国绝迹，但在美国仍然存在，比方说，关于要不要支持那场已经结束的战争的探讨，或围绕着詹姆斯·伯恩汉姆或范·威克·布鲁克斯[29]的理念进行争论，诞生了比《先锋文学》的许多内容更值得重印也更有代表性的作品。另外，这本书因为它既不是毫不妥协的“高端读物”，也不是对当代美国文学的全面剖析而遭受戕害。它遗漏了几位美国最好的作家，原因是他们不是“先锋作家”；与此同时，它收录了凯伊·布伊尔[30]和威廉·萨罗扬[31]的作品。它还收录了一两篇纯粹的垃圾——但或许这是任何编撰当代作家的大部头选集所无法避免的。鹰隼出版社的编辑们值得为他们的勤勉而得到赞许，但下一次他们应该更懂得如何选择材料，网罗的范围要更广一些。

---

(1) 刊于1948年4月17日《时代文学增刊》。詹姆斯·拉弗林（James Laughlin，1914—1997），美国诗人、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在另一个国度》、《光明之屋》等。

(2) 莱昂内尔·特里尔林（Lionel Trilling，1905—1975），美国文学评论家、作家，代表作有《人在旅途》、《弗洛伊德与我们的文化的危机》等。

(3) 德威特·麦克唐纳（Dwight Macdonald，1906—1982），美国作家，编辑，代表作有《人民的责任：关于战争罪的散文》、《我们看不见的穷人》等。

(4) 克里蒙特·格林堡（Clement Greenberg，1909—1994），美国作家、美术评论家，代表作有《本土美学：对艺术与品味的观察》、《艺术与文化》等。

(5) 尼古拉·基亚拉蒙特（Nicola Chiaromonte，1905—1972），意大利作家，代表作有《有思想的蠕虫》、《历史的吊诡：司汤达、托尔斯泰、帕斯捷尔纳克

与其他作家》等。

(6) 埃德蒙德·威尔逊（Edmund Wilson，1895—1972），美国作家、评论家，代表作有《三重思想家：文学主题十二讲》、《四十年代文学纪实》。

(7) 玛丽·麦卡锡（Mary McCarthy，1912—1989），美国女作家、文学批评家，代表作有《绿洲》、《冷眼以对》等。

(8) 索尔·贝娄（Saul Bellow，1915—2005），加拿大裔美国作家，曾获1976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洪堡的礼物》、《晃晃悠悠的男人》等。

(9) 保罗·古德曼（Paul Goodman，1911—1972），美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文学的结构》、《帝国之城》等。

(10) 卡尔·杰·夏皮罗（Karl Jay Shapiro，1913—2000），美国诗人，代表作有《捍卫无知》、《诗人的审判》等。

(11) 德尔莫尔·舒瓦茨（Delmore Schwartz，1913—1966），美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世界就是一场婚礼》、《最后的和失去的诗歌》等。

(12) 兰德尔·贾雷尔（Randall Jarrell，1914—1965），美国诗人、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动物之家》、《失去的世界》等。

(13) 威廉·卡洛斯·威廉姆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1883—1963），美国诗人，代表作有《农夫的女儿》、《帕格尼之旅》等。

(14) 爱德华·伊斯特林·卡明斯（Edward Estlin Cummings，1894—1962），美国诗人、画家，代表作有《巨大的房间》、《郁金香与烟囱》等。

(15) 格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1874—1946），美国女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每个人的自传》、《世界是圆的》等。

(16) 杰克·琼斯（Jack Jones），信息不详。

(17) 罗伯特·劳利（Robert Lowry，1826—1899），美国作家、圣诗作者，代表作有《圣殿之歌》、《快乐的歌声》等。

(18) 托马斯·拉尼尔·田纳西·威廉姆斯（Thomas Lanier Tennessee Williams，1911—1983），美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欲望号街车》、《热铁皮屋顶上的猫》等。

(19) 卡普兰（H. J. Kaplan），信息不详。

(20) 约翰·贝里曼（John Berryman，1914—1972），美国诗人、学者，代表作有《梦中之歌》、《被剥夺财产的人》等。

(21) 亨利·马克西米兰·毕尔邦（Henry Maximilian Beerbohm，1872—1956），英国作家、漫画家，代表作有《快乐的伪君子》、《朱莱卡·多布森》等。

(22) 祖娜·巴恩斯（Djuna Barnes，1892—1982），美国女作家，代表作有《阿尔玛纳克的女士们》、《字母表里的动物》等。

(23) 斯特鲁威尔皮特丛书（Struwwelpeter）：德国儿童图画书系列，由海因里希·霍夫曼（Heinrich Hoffmann）最初执笔。

(24) 肯尼斯·帕岑（Kenneth Patchen，1911—1972），美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黑暗的国度》、《沉睡者醒来》等。

(25) 肯尼斯·雷克斯洛斯（Kenneth Rexroth，1905—1982），美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世俗智慧的艺术》、《龙与独角兽》等。

(26) 格奥格·曼恩（Georg Mann），信息不详。

(27) 詹姆斯·鲁福斯·阿格利（James Rufus Agee，1909—1955），美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一起家族死亡事件》、《流浪汉的新世界》。

(28) 哈罗德·哈特·克莱因（Harold Hart Crane，1899—1932），美国诗人，代表作有《白色的建筑物》、《桥梁》等。

(29) 范·威克·布鲁克斯（Van Wyck Brooks，1886—1963），美国文学评论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论今日之文学》、《自信的年代》等。

(30) 凯伊·布伊尔（Kay Boyle，1902—1992），美国女作家，代表作有《雪崩》、《白夜》等。

(31) 威廉·萨罗扬（William Saroyan，1908—1981），美国作家，代表作有《我叫阿拉姆》、《人间喜剧》等。

评奥斯卡•王尔德的《社会主义下的人的灵魂》(1)

奥斯卡·王尔德的作品如今又有许多回到了舞台和银幕上，我想提醒一句，他的作品并不只有《莎乐美》和《温德米尔夫人》。举例来说，王尔德的《社会主义下的人的灵魂》大概在60年前初版，已经不堪卒读。王尔德本人并不是活跃的社会主义者，但他是一个很有同情心和观察力的知识分子，虽然他的预言并没有实现，它们却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无关紧要。

王尔德眼中的社会主义，或许是那个时候许多文笔没有他那么晓畅的人共同的想法，充满了乌托邦和无政府主义的色彩。他说废除私有财产将使得人的全面发展成为可能，并让我们摆脱“可怜地为他人而活的无奈”。到了社会主义的将来，不仅不会有贫困和动荡，而且不会有苦役、疾病、丑陋和将心思浪费在尔虞我诈之上。

痛苦将不再重要——事实上，人类在历史上将第一次能够通过享受而不是通过苦难去实现自己的个性。犯罪将会消失，因为再也不用因为经济上的原因去犯罪。国家将不再实施统治，只是作为一个分配必需品的机构而存在。所有讨厌的工作将由机器完成，每个人都可以完全自由地选择自己的工作和属于自己的生活方式。事实上，世界将到处是艺术家，每个人都以自己心目中的最佳方式在追求完美。

如今这些乐观的预测读起来让人觉得心里不好受。当然，王尔德意识到社会主义运动有极权主义的倾向，但他不相信这种倾向会占得上风。他以先知的口吻俏皮地写道：“我不认为如今会有社会主义者严肃

地倡导由一位视察专员每天早上走进家家户户了解每个市民是否起床并从事八个小时的体力劳动。”——不幸的是，这正是无数的现代社会主义者会倡导的事情。显然，有什么事情出错了。凭借着经济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正以60年前几乎被认为不可能的速度征服整个世界，然而，乌托邦，具体地说是王尔德的乌托邦，却没有离我们更近。那么，到底是哪里出了差错？

如果你仔细分析的话，你就会看到王尔德提出了两个普遍但未被证实的设想。其一是这个世界是极其富足的，只是苦于分配不均。他似乎在说，将百万富翁和十字街头清道夫的财富进行平均分配，那么每个人都可以有充足的物质供应。直到俄国革命之前，这一观念依然广泛传播——“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这句话被挂在嘴边——但事实并非如此，它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社会主义总是把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想象得太美好，忽略了亚洲和非洲可怕的贫穷。事实上，放眼整个世界，问题不是如何分配财富，而是如何提高生产力，没有这一点作为基础，经济上的平等只会意味着普遍的贫困。

其次，王尔德认为将所有讨厌的工作交给机器去完成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他说机器是我们的新奴隶，这是一个很有诱惑性的比喻，但会造成误导，因为有许多工作——大体上说，任何需要高度灵活性的工作——是机器无法完成的。在实际操作中，即使在最高度机械化的国家，许多枯燥和累人的工作仍得由人去做，虽然他们很不情愿。但这直接意味着劳动分工、固定工时、工资差别和王尔德所痛恨的所有严格控制。王尔德心目中的社会主义只能在比当前的社会富裕得多，而且技术上先进得多的社会才能实现。废除私有财产本身并不能将食物送进人的口中。它只是过渡时期的第一步，而这一时期注定会非常辛苦、艰难和漫长。

但这并不是说王尔德是完全错误的。过渡时期的痛苦是它所制造的那个令人难以忍受的前景似乎会是永恒。已经在苏俄发生的事情看上去

就是这样。一个原本只是用于有限目的的专政体制固定了下来，社会主义被视为集中营和秘密警察的同义词。因此，王尔德的预言和其它类似的作品——如《来自乌托邦的消息》——体现了它们的价值。它们或许在呼唤不可能发生的事情，而且它们或许——因为乌托邦必然体现了它自身的时代的美学理念——有时候似乎“过时”又可笑，但它们至少超越了为买食物而排队和党派争执的时代，重申了社会主义运动业已几乎被遗忘的建立大同世界的初衷。

---

(1) 刊于1948年5月9日《观察者报》。

乔治•基辛[1]

在原子弹的阴影笼罩之下很难带着自信去谈论进步。但是，要是我们假设十年内我们还不至于被炸成碎片的话，有很多理由认为当前的时代要比过去的时代好得多，而乔治·基辛的小说就是理由之一。要是基辛还在世的话，他要比萧伯纳年轻一些，但他所描写的伦敦已经几乎像狄更斯笔下的伦敦一样遥远。那是八十年代的伦敦，浓雾笼罩，点的是煤气灯，满城是醉酒的清教徒，服饰、建筑和家具达到了丑陋的极点。一户十口人的工人家庭住在单间是几乎很平常的事情。大体上，基辛没有描写最贫穷的情况，但当你读到他对下层中产阶级的凄苦生活忠实的描写时，你一定会觉得我们已经大大改善了那个黑礼服和金钱统治的世界，而那只不过是六十年前的情景。

基辛的每一部作品——他临终前所写的一两部作品除外——都有令人难忘的章节。第一次接触他的作品的读者最好从《五十年庆那年》开始读。然而，很遗憾的是，他的两部次要的作品得以耗费纸张重印，而他那些应该为人所记住的作品却有很多年根本无从寻觅。比方说，《古怪的女人》已经彻底停印了。我手头有一本，是1914年那场战争前卖得很火的那种脏兮兮的红色封皮廉价版，但这是我见过或听说过的唯一版本。基辛的杰作《新格拉布街》我一直买不到，是从公共图书馆那堆带着汤汁印渍的旧书里借阅的，《人民》也是，还有《阴间地狱》和一两本其他作品。据我所知，只有《亨利·莱克罗夫的私人文件》、评论狄更斯的那本书评和《一个生命的早晨》在近期付梓。不过，现在重印的两部作品都值得好好读一读，尤其是《五十年庆那年》，更加阴郁黯淡，因此更具个人特色。

在他的序言里，威廉·普罗默[2]先生写道：“大体上说，基辛的小说就是关于金钱和女人的。”而麦芬尼·伊文斯小姐[3]在《漩涡》的序言里也写了类似的话。我觉得，你或许可以把定义再扩大一些，说基辛的小说是对以体面为名义的自我折磨的抗议。基辛是一个书呆子，或许也是一个过于斯文的男人，热爱古典事物，发现自己被困在一个烟雾缭绕的、冰冷的清教徒国度，如果没有厚厚的一沓钱摆在自己和外部世界之间，根本别想过得舒服。在他的愤怒和牢骚后面是他认识到维多利亚晚期英国生活的悲惨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本没有必要的。那种肮脏、那种愚昧、那种丑陋、那种性饥渴、那种鬼鬼祟祟的纵情声色、那种庸俗、那种粗鄙、那种吹毛求疵——这些事情都没有必要出现，因为它们是清教徒主义的残余，而清教徒主义不再是维系社会结构的支柱。人们原本可以在不降低效率的前提下过上很快乐的生活，但他们却选择了过着悲惨的日子，制造出毫无意义的禁忌用于吓唬自己。金钱是一个困扰，不仅是因为没有钱你就会挨饿，更重要的是，除非你有很多钱——比方说吧，300英镑一年——社会是不会让你体面地生活下去的，甚至会让你不得安宁。女人是一个困扰，因为她们比男人更相信禁忌，即使在她们不体面时也仍然受体面的束缚。因此，金钱和女人是社会对勇敢的人和聪明的人进行报复的两件工具。基辛很愿意自己和别人能有更多的钱，但他对我们现在所说的社会公平并不是很感兴趣。他并不推崇工人阶级，也不信奉民主。他不想为人民大众鼓与呼，而是为那些在野蛮人中茕茕孑立的出众而敏锐的人代言。

《古怪的女人》里每一个主要角色的生活都被毁掉了，因为钱太少了，或因为大半辈子过去了才挣到钱，或遭到明显荒诞不经却不容质疑的社会习俗的压迫。一个老处女过着毫无意义的酗酒生活，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嫁给年纪足以当她父亲的老头儿，一个苦苦挣扎的学校老师一再推迟与情人的婚礼，直到两人都成了枯萎的中年男女，一个心地善良的男人忍受妻子的絮絮叨叨直至死去，一个特别聪明和富有活力的男人错过了结一次冒险的婚姻的机会而一辈子都结不了婚——每一个悲剧最

终都归因于对社会准则的接受，或没有足够多的钱绕开它。在《一个生命的早晨》中，一个诚实而有才华的男人遭到了毁灭和死亡的命运，因为在一个大城市里走动不戴礼帽是不行的。他的帽子在乘火车的时候被风刮出了窗外，他又没有钱另外买一顶，只能挪用老板的钱，从而引发了一系列灾难。这是一个很有趣的例子，表明观念的改变能突然间让原本十分强大的禁忌成为滑稽的事情。如果你今天不知怎地丢掉了裤子，或许你也会挪用公款，而不是穿着内裤到处走。八十年代的帽子似乎是非常必要的东西。事实上，不过就在三四十年前，没戴帽子的人走在街上是会被人嘘的。接着，出于不明的原因，不戴帽子成为体面的事情，到了今天基辛所讲述的那一幕悲剧——在当时的情景下是可以理解的——变成了不可能发生的事情。

基辛的作品令人印象最深刻的是《新格拉布街》。对于一个职业作家来说，它还是一部令人难过而丧气的作品，因为它除了讲述其他事情之外，还谈到了那个令人恐惧不安的职业病——江郎才尽。确实，突然间失去了创作能力的作家数量并不多，但那是一种随时可能发生于任何人身上的灾难，就像性无能一样。当然，基辛将它与他惯用的主题——金钱、社会准则的压力和女人的愚蠢——联系在一起。

埃德温·雷尔顿，一个年轻的小说家——出版了一本侥幸成功的小说，刚刚辞掉了一份文职工作——娶了一个迷人而且似乎很聪慧的女孩子，她自己有点收入。在这里，还有其他一两处地方，基辛说了一些现在听来似乎很奇怪的言论——他说一个受过教育却又没有钱的人很难娶到老婆。雷尔顿做到了，但他的朋友就没有那么成功了，他住在阁楼里，靠当收入微薄的补习先生维持生计，只能理所当然地接受独身。基辛表示，如果他能娶到一个老婆，那只会是一个来自贫民窟的没有受过教育的女孩。精致而敏感的女人无法面对贫穷。这里你又注意到那个时代与我们这个时代的差异。基辛在他的所有作品中都暗示聪明的女人是非常稀有的动物，如果你希望娶一个既聪明又漂亮的女人，根据众所周知的算术定理，选择就更加有限，这无疑是对的。这就好比是你只能在

白化病患者中作出选择，而且还是左撇子的白化病患者。但基辛对他那位可憎的女主人公的描写，以及他对笔下其他女性角色的描写，让人觉得在那个年代女人对精致、文雅乃至智慧的理解与优裕的社会地位和昂贵的物质生活是分不开的。作家愿意与之结婚的女人就是那种一想到住在阁楼里就会退缩的女人。基辛在写《新格拉布街》时，那或许就是实情，但我认为，今天的情况可以说并非如此。

雷尔顿婚后不久就发现妻子是一个傻兮兮的势利女人，那种认为“艺术品味”只不过是社会竞争力的掩饰的女人。她嫁给一个小说家，以为他会一夜成名，然后她可以夫荣妻贵。雷尔顿是一个典型的基辛笔下的主人公，一个刻苦、不善交际而一无是处的男人。他陷入了一个矫情而昂贵的世界，知道自己永远没办法保持自我的本性，立刻丧失了勇气。当然，他的妻子根本不明白文学创作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有一个章节写得很可怕——至少对那些鬻文为生的人来说很可怕——她计算一天能写多少页书，然后算出自己的老公一年能写出多少本小说，然后得出这么一个结论：写书并不是一份很辛苦的职业。与此同时，雷尔顿被吓呆了。日复一日，他坐在书桌前，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什么也写不出来。最后，在恐慌中他写出了一堆废话，而出版社因为雷尔顿的前一本书获得了成功，将信将疑地接受了投稿。除此之外他再也写不出任何可以出版的东西了。他完蛋了。

令人绝望的事情是，如果他能回去当一个小职员，当一个单身汉的话，他就会好起来。那个老于世故、娶了雷尔顿的遗孀的记者对他作出了恰如其分的评价，说他如果过着单身生活，每两年就能写出一本好书。但是，他当然不能回归独身。他不能重操旧业，不能安于靠妻子的钱生活：通过妻子而起作用的公众舆论逼得他江郎才尽，最后进了坟墓。书里面的其他文学人物绝大多数也好不到哪里去，困扰着他们的麻烦在今天依然还是那样。但至少书里所着重描写的灾难在今天不大可能以同样的情形发生，或为了同样的原因而发生。很有可能，雷尔顿的妻子不会那么愚蠢，而且如果她实在是让他觉得日子没法过了，或许他就

会一走了之，没有那么多顾虑。在《漩涡》中有一个类似的女人，名字叫做阿尔玛·弗洛辛汉姆。与之相对比，在《五十年庆那年》里有三位弗兰奇小姐，她们代表了新兴的下层中产阶级——根据基辛的描写，这个阶层得到了金钱和权力，却没办法将其善用，都是一帮极其粗俗、吵闹、精明而道德败坏的人。乍一看，基辛笔下那些“贤淑高贵”的女人和“没有淑女风范”的女人似乎很不一样，甚至是截然相反的两种动物，这似乎否定了他所暗示的对女性大体上的谴责。然而，将她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就是，她们都是目光短浅的可悲人物。就连《古怪的女人》里像洛妲那样活泼而聪明的女人（是新女性中一个有趣的早期标本）也无法进行抽象思维，无法摆脱现成标准的窠臼。基辛似乎打心眼里认为女人是天生的弱者。他希望她们受到更好的教育，但另一方面他又不希望她们获得自由，不然她们一定会不当地使用自由。大体上，在他的书里最好的女人都是那些隐忍的、持家有道的角色。

我非常希望基辛的作品全集能够在纸张充裕的时候出版。他有几本作品我没有读过，因为一直找不到，不幸的是，里面包括《生于放逐》，据说是他最好的作品。但光靠《新格拉布街》、《人民》和《古怪的女人》这几本书，我已经可以说英国没几位小说家比他更优秀了。这话或许说得有点武断，但如果你思考一下小说的意义就不会这么觉得了。“小说”一词通常用于指代任何种类的故事——《金驴》、《安娜·卡列尼娜》、《堂·吉诃德》、《即兴诗人》、《包法利夫人》、《所罗门王的宝藏》或任何你喜欢的作品——但它还有一个狭隘一些的定义，指代十九世纪之前几乎未曾存在、主要在俄国和法国兴盛的文学体裁。在这个意义上，小说指的是一个试图描述可信的人物形象的故事，不一定非得使用自然主义的手法，但要展现他们在日常动机的支配下如何行动，而不只是经历一连串不太可能发生的冒险。一本符合这一定义的真正的小说至少包括两个角色，或许更多，对他们的内心世界以同样程度的合理性进行描写——这实际上就排除了以第一人称进行描写的小说。如果你认可这一定义，那么小说明显不是英国擅长的艺术形式。那

些通常被捧为“伟大的英国小说家”的作家要么不是真正的小说家，要么并非英国人。基辛所描写的不是奇闻异事或滑稽喜剧或政治文章，他感兴趣的是作为个体的人——事实上，他能带着同情心去描写几种不同的动机，从它们的冲突之中编出一个可信的故事，这使他在英国作家中显得不同寻常。

当然，在他想象的情景和人物中，并没有很多通常被称为美的东西，而在他的作品的字里行间，诗情画意的描写就更少了。事实上，他的文笔总是让人觉得难受，下面有几个例子：

> 她的思想总是会迷失于禁区而遭致惩罚，无论她下了多么坚定的决心，要坚持肉体的冷漠。（《漩涡》）
>
> 没有受过教育的英国女人在服装打扮上的愚笨是一个无以复加的事实。（《五十年庆那年》）

但是，他不会犯那些真正严重的错误。他的意图总是很明确，他从不“为了追求效果而写作”，他知道如何在朗诵和对话中保持平衡，如何让对话听起来可信，而不至于与对话前后的文体格格不入。比他缺乏文采要严重得多的毛病是他的经验范围的狭小。他只熟悉少数社会层面，虽然他对人物所背负的环境压力的理解非常鲜活生动，但他似乎对政治和经济的力量了解甚少。他的世界观有一点倾向反动，但这只是因为他缺乏远见而并非出于恶意。他被迫与工人阶级生活在一起，认为他们都是些野蛮人，而他这么说只不过是出于诚实。他不知道如果能给予他们机会的话，他们也能成为有教养的人。但说到底你对小说家的要求不是要他作出预言，而基辛的一部分魅力就在于，虽然他那个时代让他很不受待见，但他却确凿无疑地属于那个时代。

英国作家中与基辛最接近的似乎是和他生活在同一时代，或者说大致上同一时代的马克·鲁瑟福德[4]。如果你简单地归纳他们的突出特征，这两个人似乎很不一样。马克·鲁瑟福德的作品比基辛少一些，不像基

辛那样是个纯粹的小说家，他的文笔要好得多，他的作品很难辨认出属于哪个特定的时代，他奉行改革社会的思想，而最重要的是，他是一个清教徒。但他们之间有一种令人难忘的相似之处，或许可以通过一件事情得以解释，那就是，他们俩都缺少英国作家的致命伤——“幽默感”。两人都带着消沉的意气和孤独的气质。当然，基辛的作品中不乏有趣的章节，但他的创作目的不是引人发笑。最重要的是，他没有撰写闹剧的冲动。他对所有的主人公都抱以多少严肃的态度，至少试图表示同情。任何小说都不可避免地包括了一些次要角色，他们或许只是滑稽可笑，或者被人带着纯粹的敌意加以审视，但小说创作中有所谓“持中而论”这一品质，而比起大部分英国作家，基辛的态度要更加不偏不倚。他没有非常强烈的道德宗旨，这是他的一个优点。当然，他对自己所生活的社会的丑陋、空虚和残酷有着深刻的厌恶，但他关心的是描述社会，而不是改变社会。他的作品里总是没有一个能被斥为反角的人物。即使出现了一个反角，也总是没有得到报应。在描写性事时，考虑到他进行创作的年代，基辛的描写出奇地直白。他并没有写些诲淫诲盗的东西，或对性滥交表示认同。只不过他愿意面对事实。英国小说有一条不成文的法则，小说的男女主人公在结婚前应该保持贞洁，这一法则在他的作品中被抛到一边，几乎是自菲尔丁以来的第一人。

和十九世纪中期以后的大多数英国作家一样，基辛想象不出还有什么比当一位作家或有闲的绅士更值得念想的前途。知识分子和下里巴人的鸿沟已经形成，一个有能力创作严肃小说的人再也没有办法想象自己完全满足于商人、士兵、政治家或别的什么职业的生活。至少在意识层面上基辛并没有想要成为他那种作家。他的理想让人觉得很悲哀，那就是：有过得去的收入，住在郊区一座舒服的小房子里，最好不要结婚，他可以徜徉在书堆里，特别是希腊文和拉丁文典籍。要不是他在获得牛津大学奖学金后因为个人的浪荡行为而被抓进监狱，他原本可能实现这一理想的。结果，他一生都在从事在他眼中是苦工的工作中度过，当他最终可以不用争分夺秒地进行创作时，他立刻就亡故了，年仅四十五

岁。赫伯特·乔治·威尔斯在他的《自传试验》中形容他的死是他的生命的一部分。他在1880年到1900年间所创作的那二十部左右的小说是他为了争取过上优裕生活的心血之作，而他从未能享受上那种生活，就算他能得到那种生活，或许他也无法将其好好地利用，因为很难相信他的气质真的适合过学术研究的生活。或许他的才华迟早会自然而然地吸引他进行小说写作。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们必须感激他在年轻时做的那件荒唐事，这件事让他离开了舒舒服服的中产阶级生涯，迫使他成为庸俗、贫穷和失败的记录者。

---

(1) 成文于1948年5月至8月。

(2) 威廉·查尔斯·弗兰克丁·普罗默（William Charles Franklyn Plomer，1903—1973），南非裔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西塞尔·罗德斯》、《侵略者》等。

(3) 麦芬尼·伊文斯（Myfanwy Evans）：情况不详。

(4) 马克·鲁瑟福德（Mark Rutherford）是威廉·霍尔·怀特（William Hale White，1831—1913）的笔名，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解脱》、《坦纳街的革命》等。

评珍•波顿的《一位巫师的全盛时期》[1]

丹尼尔·但格拉斯·霍姆[2]是勃朗宁[3]的作品《斯拉奇先生》的原型。他是唯一从未被揭穿真面目的灵媒师——确切地说，是“形体”灵媒师。他的一生声名显赫，围绕着他诞生了不少文学作品。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尤金尼亚皇后[4]、普鲁士国王和一帮英国贵族死心塌地地相信他，就连作家和科学家，像拉斯金[5]、巴尔沃－立顿[6]、萨克雷、威廉·克鲁克斯爵士[7]、伊丽莎白·勃朗宁[8]和哈里特·伊丽莎白·比彻·斯托都很信任他。霍姆有过不计其数的漂浮于空中的记载，通常都是横着飘过，还能以看不见的手隔空弹奏乐器，不用接触就让沉重的家具像芭蕾舞者那样穿过房间。只有一回有人能出示证据说他是在耍把戏，但情况颇有疑点。

而且，没有人知道霍姆的私生活，这表明他是一个心机深沉的骗子。他热衷与上流社会交往，和两个有钱的女人结过婚，而这在一部分程度上是由他的灵媒活动促成的，但他并不是一个唯利是图的人。他会接受像珠宝首饰这样的昂贵礼品，但他拒绝金钱，而且他不会听从别人的命令去“表演”。他嘲笑其他灵媒师是“见不得人的通灵师”并揭穿一些所谓的“显灵”的把戏，得罪了他们。虽然他有几个死敌，比如说罗伯特·勃朗宁，他与其他人的关系，以及他在生活中的言行举止，很难让人相信他是一个庸俗的骗子。

但是——这一点珍·波顿小姐没有着重强调——这一定是一场骗局。许多关于霍姆的故事根本不足为信，而由于每件事似乎都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发生的，让人觉得更不可信。霍姆不像其他“形体”灵媒师，他是在大庭广众之下完成了最令人瞠目结舌的奇迹，而且它们大部分是魔

术师在没有事先准备的情况下做不到的事情。比方说，威廉·霍威特[9]，《超自然的历史》的作者，声称曾经见过一张桌子从地上升起来，然后翻转过来，直到顶部与地面垂直，上面那个花瓶仍然保持在原位，似乎它是粘在上面的一样。然后这张桌子飘到了隔壁房间，漂浮在另一张桌子上面。显然，这种事情不可能真的发生。除非有其他记载下来的例证，否则你是不会相信这些事情的，而且自从霍姆之后就没有任何灵媒师被报道过能成功做到这些事情。但你将霍姆所施行的超自然现象斥为“谎言”或“纯属想象”并无济于事。因为，说到底，为什么那些理智而且声名卓著的人会串通起来说一些让人觉得可笑的故事呢？你只能得出这么一个结论：无论霍姆是有心还是无意，他拥有某种催眠力量，能让人群产生幻觉。

波顿小姐几乎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这本书大致上是一本传记，她只是描述了霍姆生平的故事，几乎没有进行评论，甚至没有反驳他是一个骗子的指控。已故的哈利·普莱斯[10]先生的序言并没有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阐述，但他透露了一个有价值的提示，将霍姆列为“恶作剧的灵媒”。霍姆的全盛时期是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并没有在如今所谓的实验条件下进行表演，而且参加他的通灵仪式的那些人早就死了，但通过研究保留的记录，仍有可能对他的魔术的本质有更多的了解。

他最负盛名的壮举——如果它真的发生的话，确实很了不起——是从三楼的一个窗户飘出去，然后从旁边的窗户飘进来。有两位目击证人对这件事进行了非常详细的描述，但贝奇霍夫·罗伯茨[11]先生在他那本关于通灵术的书中对其进行了分析，指出其有很多自相矛盾之处。波顿小姐的书读起来很有趣，内容详实，而且介绍了其他信息来源，但它最需要做的是对霍姆赖以成名的证据进行批判性的分析——通灵术现象就像恶作剧的鬼把戏一样，本身并不有趣。有趣的是为什么这些人会被诱导去相信它们，或许灵媒师的这种模式能对我们有所启示。

(1) 刊于1948年6月6日《观察者报》。

(2) 丹尼尔·但格拉斯·霍姆（Daniel Dunglas Home，1833—1886），苏格兰灵媒师，在维多利亚时期名噪一时，但也引发了众多争议。

(3) 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1812—188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葡语十四行诗》、《戒指与书》等。

(4) 尤金尼亚皇后（Empress Eugénie，1853—1871），法兰西第三帝国拿破仑三世的皇后。

(5) 约翰·拉斯金（John Ruskin，1819—1900），英国作家、诗人、画家、思想家，代表作有《现代画家》、《建筑学的诗艺》等。

(6) 爱德华·乔治·厄尔·巴尔沃—立顿（Edward George Earle Lytton Bulwer-Lytton，1803—1873），英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尤金·阿拉姆》、《庞贝古城的最后日子》等。

(7) 威廉·克鲁克斯（William Crookes，1832—1919），英国物理学家、化学家，是铊元素的发现和命名者。其研制的阴极射线管为1895年X射线的发现和1897年电子的发现提供了基本实验条件。

(8) 伊丽莎白·巴雷特·勃朗宁（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1806—1861）及其丈夫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1812—1889），广受尊敬的英国文坛伉俪。

(9) 威廉·霍威特（William Howitt，1792—1879），英国历史学家、作家，代表作有《殖民地与基督教》、《人民之子》等。

(10) 哈利·普莱斯（Harry Price，1881—1948），英国精神研究学者、作家，曾揭穿许多灵媒师和通灵师的真面目，代表作有《灵媒的真相》、《追寻真相》等。

(11) 卡尔·埃里克·贝奇霍夫·罗伯茨（Carl Eric Bechhofer Roberts，1894—1949），英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通灵术的真相》、《美国的文学复兴》等。

评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的《美妙的早晨》[1]

接连不断的战争就像连绵的山脉，横亘在我们与过去之间，自传成为了一种恋古癖。任何一个年过四旬的人都记得一些就像锁子甲或贞操带那样过时的东西。许多人缅怀地说，在1914年你可以不带护照就环游世界，或许就只有俄国去不了。但当我回首往事时，让我更感到惊讶的是在那个时候你能走进一间单车店——普通的单车店，甚至不需要是五金店——买到左轮手枪和子弹，不会遭到盘问。显然，我们再也不会有那样的社会氛围了。当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怀着遗憾描写“1914年前”时，他的情感不能以“反动”来形容。反动意味着想要回到过去的努力，虽然这个世界或许会被推回到1938年的模式，但重回爱德华时代或复兴阿尔比教派[2]都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读过他的自传前两卷的读者会发现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的早年可谓命运多蹇。他的父亲，乔治·西特韦尔爵士，是一个很难打交道的人，一个误入歧途的建筑天才，花了昂贵的代价在浮夸的建筑蓝图上，这些建筑蓝图甚至要改变风景地貌和修筑人工湖，结果湖水渗入了下面的煤矿，引发了没完没了的官司——你得考虑到，那时奥斯波特·西特韦尔才十九岁，一周只有一先令的零花钱。老西特韦尔爵士甚至不肯去解救落入放高利贷者之手的老婆。除了建筑之外，他主要的人生目的——或许并非纯粹出于恶意，却是一个漫长的恶作剧——就是强迫身边的每一个人去做他或她最不喜欢的事情。众所周知，奥斯波特讨厌马匹，却被送进了骑兵营，然后逃到掷弹兵近卫团，然后当他在近卫团里似乎呆得很开心的时候，被安排了一份在斯卡保罗的镇政府办公室上班的工作，

这是发生在他二十岁时被强迫练字（为了改善他的手写字体）之后的事情。战争拯救了他，但他的弟弟和姐姐也受到了同样的对待。但不管怎样，战前的那几年他过得很开心，享受着作为一个富家公子的特殊地位——或许，他觉得那时候的英国生活有着一种再也无法恢复的快乐有其道理。

在近卫团里的生活是快乐的，因为它意味着驻扎在伦敦，而这意味着剧院、音乐和画廊。奥斯波特那帮军官哥们儿都是有教养而且宽容的人，他的上校甚至同意他与穿着列兵制服的雅各布·爱泼斯坦[3]去咖啡厅。那是卡比亚平[4]和俄国芭蕾舞的年代，是英国对音乐与绘画的严肃兴趣方兴未艾的年代，也是拉格泰姆[5]和探戈、戴着灰色高礼帽的恶棍、游艇和莲步裙的时代，是自古罗马帝国早期之后全世界仅见的挥霍财富的时代。维多利亚时期的清教徒主义最终分崩离析，金钱从四面八方涌入，现在与特权地位不可分割的罪恶感还没有形成。巴尼·巴纳托[6]和威廉·惠特利[7]爵士被视为模仿的典范，不仅有钱就是美德，而且还得显得有钱。伦敦的生活就是无休止的周而复始的娱乐，其规模前所未有，而且现在也会让人觉得不可思议：

> 一座房子里请一支乐队再也不够了，得有两支，甚至三支。电风扇在巨大的冰块上旋转，上面覆盖着成堆的绣球花，就像停泊着出征塞西拉岛的三桅帆船的海滩。以前从来没有这么多鲜花摆设……欧洲从未见到过堆积如山的四季常有的蜜桃、无花果、油桃和草莓，从雾气缭绕的玻璃棚里被运送过来。香槟酒瓶在餐具柜上堆积如山……各个种族中只有穷人才不得入座，就连外国人也能进去，只要他们有钱。

还有乡村别墅的生活，里面有成队的仆人。奥斯波特讨厌马匹，不擅长打猎，但他喜欢去狩猎，虽然（或许也正是因为）他从未打到过什么猎物。他与一个如今已经绝迹的那种乖戾的猎场老看守——他自认是

家族的家臣——相处得很好，在猎场里能够享有相当大的自由。

当然，如果你碰巧不属于享受香槟和温室草莓的世界，1914年前的生活会很难过。即使到了今天，经过两场杀人如麻的战争，全世界的体力工人或许过上了从物质上说比以前好一些的生活。而在英国，工人们的生活确实改善了。但是，到了第三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一次是用原子弹干架，情况还会是这样吗？或者说，再经过五十年的土壤流失和能源挥霍，情况还会是这样吗？而且，在1914年之前，那时候的人很幸运，不知道战争即将到来；或者说，即使知道，他们也没有预见到它会是怎样的情形。奥斯波特爵士所描写的，只不过是那时候的生活对于享有特权的少数人来说很好玩，就像任何读过《轰炸之前》的人所知道的，他将整个时代的低俗和怪诞描写得栩栩如生。他在这本书中所暗示的政治观点似乎是温和的自由主义。他写道："在那些日子里，他们受到了本不应有的尊崇，而现在则受到并不应有的羞辱。"但是，在1914年的金色盛夏，他尽情享受着财富，而且能诚实地说出来。

如今有一个广为流传的观念，认为对于过去的缅怀在本质上是邪恶的。显然，一个人应该永远生活在当下，每一分钟都在消除记忆，如果他会想起过去，那只是为了感谢上帝，让我们比以前活得更好。在我看来，这种想法就好像是思想的整容，其背后的动机是对于老去的一种势利的恐惧。一个人应该意识到人不可能无限地发展，尤其是一个作家，如果他批判否定其早年的经历，他就抛弃了他的传统。缅怀"战前"（我是说另一场战争之前）的失乐园从很多方面来说是可悲的不幸，但从其它方面来说，它又是一个优势。每一代人都有他们自己的经历和智慧，虽然知识上的进步确实存在，因此一个时代的思想有时候要比之前时代的思想更加睿智——尽管如此，一个人如果坚持他的早期思想，而不是徒劳无功地想要"与时俱进"，他就更有希望写出一本好书。贴近你的时代很重要，这包括了诚实地面对你的社会出身。在三十年代，我们看到文学界整整一代人，至少是一代人里面最出类拔萃的精英，要么伪装成无产阶级，要么沉溺于公开的自我憎恨，只因他们不是无产阶级。就算

他们能够保持这一态度（如今他们要么逃到了美国，要么在英国广播公司或文化委员会谋得了差事，数量之多令人吃惊），那也是愚蠢的态度，因为他们的资产阶级出身是无法改变的。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爵士的功劳在于他从不伪装自己是别的什么出身：他是上流阶层的成员，他的文风中流露出愉快轻松的姿态。这只能是锦衣玉食的生活的产物。凭借着回忆，他忠实地记录了自己的所喜所恶，这是需要道德勇气的。要以带着优越感的嘲讽姿态去描写伊顿公学或掷弹兵近卫团，暗示自己从小就有了开明的思想是多么容易的事情，但事实上，上一代人中没有哪一个养尊处优的人拥有开明的思想。又或者，以防御性的姿态试图去为他所生活的世界的不公平与不平等辩护也是很容易做到的事情，但他并没有这么做。这三卷书（《左手，右手》、《深红色的树》和《美妙的清晨》）虽然描写的范围很窄，却可以被列为我们这个时代最好的自传之一。

---

(1) 刊于1948年7月《艾德菲报》。奥斯波特·西特韦尔（Osbert Sitwell，1892—1969），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失去自我的男人》、《西奈山的奇迹》等。

(2) 阿尔比教派（Albigensianism），又称卡特里教派（Catharism），是中世纪兴盛于法国南部阿尔比城的基督教派别。后被罗马天主教会宣布为异端，遭到异端裁判所的暴力镇压而最终消亡。

(3) 雅各布·爱泼斯坦（Jacob Epstein，1880—1959），美裔英国雕塑家，参加过一战，作品以前卫大胆而著称，在当时引起了许多争议。

(4) 费奥多·伊万诺维奇·卡比亚平（Feodor Ivanovich Chapiapin，1873—1938），俄国歌剧演唱家。

(5) 拉格泰姆（Ragtimr），流行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式音乐。

(6) 巴尼·巴纳托（Barney Barnato，1851—1897），英国大亨，南非的钻石和黄金大王。

(7) 威廉·惠特利（William Whiteley，1831—1907），英国企业家，是惠特利百货公司的创始人。

评罗伊•詹金斯的《艾德礼先生：一本未竟的传记》[(1)]

当你描写一个在生的人时，特别是一个你愿意接受他的领导的政治家时，要保持批判的态度并不容易。但是，这本非正式的或半正式的传记有着正确的英雄崇拜的态度；与此同时，它体现了艾德礼先生朴实无华的品质，这些品质帮助他在艰难时期站稳脚跟，并比许多更有才华的人拥有更长的政治生命。

艾德礼先生在1922年第一次赢得利姆豪斯的议席，但他与立法机构的联系早在40年前就开始了，并且几乎从未中断。他最早进入立法会是作为公学代表团的业余助手，那时候他仍然是一名坚定的保守党人。他告诉我们在牛津大学的时候他曾经崇拜那些“强势而无情的统治者”并“怀有极端的保守党思想”。但是，一年后，鉴于他在伦敦东区的见闻，他成为独立工党和费边社的成员，很快他就成为一名活跃的宣传作家和街头演讲者。

在一部分程度上，正是因为与同一个选区的长期联系，他才得以成为1931年的灾难中少数能够保住议席的工党议员之一。正是工党的凋零使他得以一展才华，不然的话他可能根本没有机会出头。但是，正如詹金斯先生所着重强调的，他能成为工党的议会领袖并不只是出于兰斯伯利[(2)]辞职的偶然。这件事必须得到工党的首肯，是艾德礼先生的能力得到证明的结果。即使在他是反对党领袖的时候，如果工党能够赢得下一次的大选，他也不被看好是最有希望成为首相的人。但是，在战争年间，虽然他身处保守党首相的副手这个尴尬的位置，自然而然地，他在党内时不时会有点非议，但他的声望与日俱隆。

詹金斯先生总是为艾德礼先生的政治判断进行辩护，但并非一成不变。当然，他在战前抵制要求成立人民阵线的鼓噪，这是非常正确的，因为人民阵线只会削弱工党，而不会给选举带来什么好处。另一方面，英国要求对德国立场强硬却又反对重新武装，这种自相矛盾的政策在整个欧洲造成了不良影响，他必须为此承担一部分责任。不幸的是，詹金斯先生选择了讲述到1945年大选为止。这并不像表面看上去的那样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因为工党现在所面临的困难一部分在它执政的两三年前就已经形成了。或许在战争已经明确将取得胜利的情况下，工党没有摆脱联合执政，要怪的是它自己。如果它那么做了，它就可以避免承受雅尔塔和约和波茨坦和约的后果，有机会在某些问题上表明自己的立场，而这些问题后来在竞选中被含糊带过或篡改。

这本书对艾德礼先生在海利布里迪的童年生活和牛津大学的大学生活作了相当完整的描述。你会清楚地了解到作为板球选手，他是一个蹩脚的击球手和投球手，却是一个优秀的外野手。那些相片拍得平平无奇，但奇怪的是，它们验证了《每日邮报》的言论——那是在他成为工党领袖时所说的话——艾德礼先生的头形和列宁的一模一样。

---

(1) 刊于1948年7月4日《观察者报》。罗伊·哈里斯·詹金斯（Roy Harris Jenkins，1920—2003），英国政治家、作家，曾历任英国内政大臣、财政大臣、欧盟主席等职务，曾撰写了多位历史名人的传记，如《丘吉尔》、《罗斯福》等。

(2) 乔治·兰斯伯利（George Lansbury，1859—1940），英国工党政治家，曾担任工党领袖，《每日先驱报》创建人之一，代表作有《你对贫穷的贡献》、《俄国见闻》等。

评格雷厄姆•格林的《物质的心》[1]

过去几十年来，相当一部分杰出的小说是天主教徒的作品，它们甚至可以被称为天主教小说。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除了今生与来世的冲突之外，还有神性和美好的冲突是那些没有宗教信仰的普通作家所无法利用却能带来成果的主题。格雷厄姆·格林曾经在《权力与荣耀》一书中成功地运用过这一主题，在《布莱顿硬糖》中又运用过一回，但这一次是否成功则有待证实。他最新的作品《物质的心》（维京出版社），礼貌地说，并非他最好的作品之一，让人感觉结构死板，那些熟悉的冲突就像一则代数方程式那样被加以刻意安排，根本没有照顾到心理活动的合理性。

下面是故事的梗概：时间是1942年，地点是西非的英国殖民地，没有给出名字，但或许是黄金海岸[2]。一位名叫斯科比的少校，他是警察局副局长和皈依天主教的信徒，在一艘葡萄牙轮船的船长室里找到了一封印着德国地址的信件。这封信是私人信件，完全没有危害，但斯科比的职责是将它交给上司。不过，他很同情那位葡萄牙船长，将信件销毁了，没有透露这件事。按照书里的解释，斯科比是一个很有良心的好人。他不喝酒，不收受贿赂，不包养黑人情人或浸淫于官场的勾当。事实上，由于他的正直不阿，所有人都讨厌他，就像义人阿里斯提德[3]。他对那个葡萄牙船长的一念之仁是他第一次行为失检。之后，他的生活变成了一个以“噢，我们的生活有如一团乱麻”为主题的寓言，每一次都是他的好心使他走上歪路。他爱上了一个从被鱼雷击中的船上救出来的女孩，而一开始时对她只是抱以同情。他继续这场恋爱，大部分原因是出于责任感，因为如果抛弃那个女孩的话，她会心碎的。他还对妻子隐

瞒了关于这个女孩的事情，为的是不让她感到嫉妒。因为他决定继续进行通奸，他没有去做告解，为了消除妻子的疑惑，他欺骗她说自己去做过告解。由于他于德有亏，在接受圣餐礼时，他的内心感到极度恐惧。此外还有其它旁枝末节的故事，全部都是以同样的方式发生的，到最后斯科比决定，为这一不可原谅的罪孽赎罪的唯一方式就是自杀。他不能让自己的死给别人惹麻烦，因此，他得精心安排，让它看上去是一场事故。碰巧的是，他笨拙地暴露了一个细节，大家都知道他是自杀的。该书的结尾是一位天主教神父暗示或许斯科比并不会遭到谴责，其教义的内容有点可疑。但是，斯科比感到绝望。他是个百分百坚强的白人，却因为纯粹的君子风度而被逼到走投无路的地步。

我并没有夸张歪曲故事的情节。即使它以现实主义的细节作为掩饰，正如我说过的，其内容依然很滑稽可笑。最明显的谬误就是斯科比的动机，他以为它们可以被人所理解，因此没有对他的行为进行充分的解释。另一个出现的问题是：为什么这个故事的背景被安排在西非？除了有一个角色是叙利亚贸易商之外，整个故事也可以发生在伦敦的郊区。那些非洲人只是偶尔被提及的背景角色，而一直存在于斯科比脑海里的事情——黑人与白人的仇视和抵制当地民族主义运动的斗争——根本没有被提起过。事实上，虽然我们对他的思想有细致的了解，他似乎却很少想到自己的工作，就算有也只是一些非常琐碎的事情。他从来没有考虑过战争，虽然当时是1942年。他所感兴趣的就是自己渐渐沦落。这种情况在殖民地是不可能出现的，在《布莱顿硬糖》中也出现了这一不合理性，这是将神学上的问题硬加在普通人身上的必然结果。

这本书的中心思想是，当一个犯错的天主教信徒要比当一个拥有美德的异教徒更好一些，更高尚一些。格雷厄姆·格林或许会引用马里坦[4]对莱昂·布洛伊[5]的评论："世上只有一种悲伤——那就是无法成为圣人。"这本书的扉页引用了佩吉[6]的一句话，宣称这个罪人"在内心深处是一个基督徒"，除了圣人之外，比任何人都更了解基督教的教义。所有这些言语包含着非常恐怖的暗示，认为普通人的正直根本毫无价值，

任何一种罪孽并不比其它罪孽更糟糕，或可以这么去理解。此外，格林先生的态度不可能不让人感到某种势利，在这本书里有，在他的其他从清晰的天主教徒的观念出发而写成的书里也有。他似乎拥有自波德莱尔以降广为流传的观念，那就是：成为罪人自有其高贵之处。地狱似乎是高档的夜总会俱乐部，其大门只对天主教徒敞开，因为其他人，那些不信奉天主教的人，太愚昧无知，无法成为罪人，只能像野兽那样步入毁灭。它们精心地告诉我们天主教信徒并不比其他人优越，他们甚至或许要比其他人更糟糕，因为他们面临着更大的诱惑。事实上，在法国和英国的当代天主教小说里，加入坏神父，至少是不合格的神父是流行的写法，这是自布朗神父[7]之后的一个转变。（我觉得年轻的天主教作家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不去模仿切斯特顿。）但自始至终——纵使他们酗酒、纵欲、犯罪或遭到谴责——那些天主教徒保持着他们的优越感，因为只有他们能够区分善恶。顺便提一句，《物质的心》和格林先生的大部分其它作品都认定出了天主教会，没有人对基督教的教义有最基本的了解。

在我看来，这种描写拥有神性的罪人的狂热很肤浅，在它的下面或许隐含着信仰渐渐式微这一事实，因为当人们真的相信地狱的存在时，他们不是很喜欢外在优雅的姿态。更重要的是将神学思想套在血与肉上的尝试产生了心理上的荒谬。在《权力与荣耀》中，今生与来世的价值之间的斗争让人觉得信服，因为它并不是在一个人的内心里发生的。一方面，书中的那个神父在某种层面上是一个可怜虫，但他坚信自己的神性力量，这使他成为一个英雄人物。另一方面，书中的那个中尉代表了人类的公正和物质的进步，也不失为一个有自己风格的英雄人物。他们或许能够彼此尊重，但无法彼此了解。不管怎样，那个神父并没有被赋予非常复杂的思想。而在《布莱顿硬糖》中，故事的主要情节令人难以置信，因为它的设定是最愚昧鲁钝的人也能拥有深刻的思想，只需要接受天主教徒的教育就可以了。平基，那个跑马场的恶棍，是撒旦的化身，而他那个思想更加狭隘的女朋友居然明白，甚至指出了“对与

错”和“善与恶”之间的区别。比方说，在莫里亚克[8]的《特蕾莎》的故事中，精神上的冲突并没有高度的合理性，因为它并没有假装特蕾莎是一个普通人。她是被选中的灵魂，艰辛而漫长地追求救赎，就像一个病人在精神病医生的沙发上长伸一个懒腰那样。举一个反面的例子，伊夫林·沃的《故园风雨后》虽然有种种不合情理之处——这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这本书是以第一人称写成的——但它仍是一部成功的作品，因为故事的情景本身是正常的。那些信奉天主教的角色会遇到现实的问题，当内容涉及他们的宗教信仰时，并没有突然间跳跃到一个不同的智力层面。斯科比不让人觉得可信，因为他的正邪两部分无法相容。如果他会陷入书中所描写的那个困境，早在多年前他就应该已经堕落了。如果他真的觉得通奸是道德犯罪的话，他就不会一直进行下去；如果他一直通奸的话，他的罪恶感就不会那么重。如果他相信有地狱，他就不会只是为了照顾几个神经兮兮的女人的感情而甘冒下地狱的风险。你或许可以补充说，如果他真的是像书里所写的那种人——也就是说，一个性格特征是对造成痛苦怀有恐惧的男人——他就根本不会在殖民地的警察部队里任职。

还有其他不合理的地方，有些是由于格林先生处理恋爱的手法。每一个小说家都有自己的惯用手法，就像爱德华·摩根·福斯特总是会让小说里的角色在没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猝死一样，在格雪厄姆·格林的小说里，他总是让人们一见面就上床，而这么做并没有给双方带来明显的快乐。这种行为通常是可信的，但在《物质的心》里，从故事的主旨考虑，它的效果是削弱了一个本应很强烈的动机。再一次，里面出现了那个或许无法避免的常见错误：他把每个人都写得太有修养了。斯科比少校不仅是一位神学家；他的妻子被描写成一个几乎彻底的傻瓜，却在阅读诗歌；而那个被国安部门派遣监视斯科比的侦探甚至会写诗。这里你所遇到的情况是，对于大部分当代作家来说，要想象一个不是作家的人的心理历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当你记起在别的作品中他对非洲的描写是多么令人叫绝时，你不禁

会想，格林先生应该以战时他在非洲的经历去写这本书，却没有这么做，实在令人觉得遗憾。事实上，这本书的背景定于非洲，但故事几乎都是在一个狭小的白人社区里进行的，给人一种不足为道的感觉。然而，你不能过于吹毛求疵。看到格林先生在沉默良久后再次写书实在是一件愉快的事情，而且，在战后的英国，一个小说家写出一本小说已经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了。不管怎样，格林先生没有像许多人那样因为战争时期沾染的习惯就此一蹶不振。但你或许希望他的下一本书能写不同的主题；如果不是的话，他至少会记得，看破红尘虽然能让人进入天堂，却并不足以让人写出一本小说。

---

(1) 刊于1948年7月17日《纽约客》。

(2) 黄金海岸（the Gold Coast）是非洲加纳的旧称。

(3) 阿里斯提德（Aristides，前530—前468），古希腊雅典城邦政治家，为人正直不阿，富于荣誉感，曾被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与哲学家柏拉图称为“雅典最值得尊敬的人”。

(4) 雅克·马里坦（Jacques Maritain，1882—1973），法国天主教神学家，复兴中世纪基督教神父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理念，是《人权普世宣言》的起草人之一。

(5) 莱昂·布洛伊（Léon Bloy，1846—1917），法国作家，代表作有《绝望》、《穷人的血》等。

(6) 查尔斯·佩吉（Charles Péguy，1873—1914），法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神秘的希望之门》、《夏娃》等。

(7) 布朗神父是英国作家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笔下的人物。

(8) 弗朗索瓦·查尔斯·莫里亚克（François Charles Mauriac，1885—1970），法国作家，曾获1952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血与肉》、《夜的尽头》等。

评休•金斯米尔的《迟来的黎明》[1]

这四篇故事由休·金斯米尔先生最初出版于1924年，内容都是幻想故事，其中两篇以未来作为背景。事实上，其中一篇设想的背景就是现在。设置在这个时间并没有特别的理由，但有趣的是，构成背景的公众事件并不比现实中所发生的事情更加荒唐或恐怖。

有两篇故事只是讽刺短文，但其中一篇——《世界末日》，描写了一颗将摧毁一切的彗星并没有依时降临——内容非常有趣。另外两篇更有分量的故事是《W.J.》和《威廉·莎士比亚的归来》。《W.　J.》是一篇人物研究，虽然以滑稽的手法对一位神经过敏的天才进行描写，但读来很是感人。这位天才准备写出世界上最伟大的作品，却从来没有开始动笔。《威廉·莎士比亚的归来》虽然情节复杂而且几乎可以说很有可信度，但其实是一篇深入探讨莎士比亚作品的文学评论。

故事讲述了一位科学家发明了一种让死者复活的方法，于是莎士比亚在1943年死而复生，活了大概六个星期。他从未公开露面——事实上，他复活后一直躲起来，避开两位打对台戏的报业老板的纠缠，他们都想利用莎士比亚为自己捞点好处。在隐居时莎士比亚读到了批评家对他的评论，并撰写了关于他的作品的意义的一篇长文——当然，这就给了金斯米尔先生发言的机会。

这个时候很难不记起已故的洛根·皮尔索·史密斯[2]说过的话：“所有莎士比亚的评论家说到底都是疯子。”无论一个人的思想一开始时是多么开放，最终他似乎都不可能不去提出一个包罗万象的理论，就连莎士比亚的无心之语也可以套入这个理论中。这一倾向最糟糕的莫过于对哈姆雷特的“诠释”。譬如说，哈姆雷特在戏剧开始之前就已经引诱了奥菲

莉娅；他对母亲有一种病态的执着；他其实是一个假扮男子的女人；他是一个疯子；他是莎士比亚的儿子；他是埃塞克斯伯爵。

金斯米尔先生并不至于如此夸张，但你会觉得莎士比亚在一定程度上被加以扭曲以切合先入为主的想法。金斯米尔先生认为，爱与权力或成功之间的斗争贯穿莎士比亚的作品始终，这在不同时期的戏剧里都有体现，而这对应着莎士比亚生平的起起落落。这个理论被加以精心构建，但金斯米尔先生在处理文字时偶尔会略显武断。举一个例子，《黑女士》这首诗（她被认为是玛丽·菲顿[3]）被认为怀着惆怅哀伤的基调，因为有“her mourning eyes”[4]这么一句描写，但在这首十四行诗的语境里，“mourning”的意思只是黑色。另一方面，他围绕福斯塔夫和莎士比亚对他的态度这个难题的探讨（他希望我们认同福斯塔夫还是可恨的哈尔王子呢？）写得非常精彩。

这些故事，尤其是《世界末日》，体现了二十年前那种相对轻松随意的心态。我希望出版社能够多再版几部金斯米尔先生的早期作品。

---

(1) 刊于1948年7月18日《观察者报》。

(2) 洛根·皮尔索·史密斯（Logan Pearsall Smith，1865—1946），英国作家、文学批判家，代表作有《词汇与成语》、《难以忘怀的年头》等。

(3) 玛丽·菲顿（Mary Fitton，1578—1647），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的侍女，据传闻与彭布罗克伯爵威廉·赫伯特有染，有文学评论家认为她是莎士比亚诗作中提到的“黑女士”的原型。

(4) mourning有“哀伤”、“服丧”之意。

评巴林顿·朱利安·沃伦·希尔的《伊顿杂忆》(1)

当你在1948年得知伊顿公学比起它在1918年的时候几乎没有改变时，很难辨别清楚你是感到钦佩还是难过。如果从希尔先生的书中照片能看出什么改变的话，那就是现在孩子们都不戴帽子了，因为高礼帽很紧缺，真是让人难过。除此之外，他们的衣服是一样的，其他事情也没有改变。6月4日仍然放烟花，在河上划船，墙球比赛仍然在泥沼中举办，学生们接受鞭笞的高台仍在那儿，有一小块在高中部遭受轰炸时被炸掉了，但仍然可以使用。

希尔先生说一位新西兰的空军军官在战争期间来到英国，写信给他，希望他介绍伊顿公学和它的教育体制。这个问题太大了，一封信没办法解释清楚。希尔先生转而对伊顿公学的日常生活进行描述，并附上许多相片和几张雕刻的拓本。这本书文笔优美，而且内容详实，但不可避免地——事实上几乎是无意识地——对一种很有可能将会消失的教育方式做了哀悼。

最后希尔先生平静地说，伊顿公学无疑将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改变。但他希望改变是自发的，而且不会太快。另外他指出，作为活力的标志，战后有更多的人愿意支付高昂的学费。但不幸的是，除了父母的态度之外，还有其他问题牵涉其中。无论当我们的教育体制在重组时那些名牌公学会发生什么，伊顿仍然以现在的形式继续存在下去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因为它所提供的培训原本针对的是拥有土地的贵族，而在1939年之前这就已经不合时宜了。高礼帽、燕尾服、成群的小猎犬、迷彩西装、仍然刻着历任首相名字的书桌，当它们仍代表了某种令人肃然

起敬的优雅时有其魅力和作用。而在一个破败的民主国家，它们只是讨厌的东西，就像拿破仑的大部队的辎重，满载着大厨和理发师，在色当大败时堵塞了道路。

另一方面，伊顿公学或许会作为一座学校继续下去。它有很理想的教学环境。它有堂皇的大楼和操场，而且，除非它最后被斯洛吞并，它周围的风景很漂亮。而且它有一大优点，在希尔先生的这本书中得以淋漓尽致地体现，那就是宽容而文明的气氛，使每个男生都能依照自己的个性成长。或许原因就是，作为一座非常有钱的学校，它请得起数目庞大的员工，这意味着老师们不会过度辛劳，而且伊顿公学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阿诺德博士(2)进行的公学改革，保留了属于十八世纪乃至中世纪的氛围。不管怎样，无论它以后会如何，它的一些传统值得缅怀。不过，这本书的价格实在是贵得有些离谱(3)。

---

(1) 刊于1948年8月1日《观察者报》。巴林顿·朱利安·沃伦·希尔（Barrington Julian Warren Hill，1915—1985），英国作家，曾在伊顿公学任教多年，代表作有《伊顿杂忆》、《伊顿公学历史》等。

(2) 托马斯·阿诺德（Dr. Thomas Arnald，1795—1842），英国教育家、历史学家，曾担任著名的拉格比公学（Rugby School）校长及牛津大学特级客座教授。

(3) 这本书的价格是1英镑10先令。

评巴拉钱德拉·拉扬编撰的《作为思想家的小说家》[(1)]

一本书是否应该取名为《作为思想家的小说家》似乎很值得商榷，除非它有明确的目的，要将小说当作思想的载体进行研究。事实上，这本“文集”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内容（它是《焦点》的第四期，确切来说这不是一本期刊，而是一本每年出版一期的书籍）与题目无关。它的主要内容是六篇关于当代英国和法国小说家的文章，分别由四位作家执笔，而且筛选时显然没有什么规划。在这六篇文章中，德里克·斯坦利·萨维奇[(2)]先生探讨了奥尔德斯·赫胥黎和伊夫林·沃的作品，杰弗里·赫尔曼·班托克先生[(3)]探讨了克里斯朵夫·伊舍伍德和利奥波德·汉密尔顿·迈尔斯[(4)]的作品，托马斯·古德[(5)]先生探讨了让·保罗·萨特的作品，华莱士·福尔利[(6)]先生探讨了弗朗索瓦·莫里亚克的作品。此外书里还有一篇文章——虽然它与小说或小说家无关，却对几个早前提出的问题有着间接的影响——是由哈利·列温[(7)]先生执笔的文学批评，内容是关于詹姆斯·乔伊斯的名作。

萨维奇先生有两个不是很对等的贡献。第一个是对奥尔德斯·赫胥黎先生从《铬黄》之后的作品（出于某个原因，那篇早期的精彩短篇《地狱的边缘》没有被提起）进行了相当中肯的研究，并得出或许正确的结论：赫胥黎先生的神秘和平主义只是一种基于虚无感的死亡愿望。正如萨维奇先生所指出的，赫胥黎先生在他最早的作品中就暗示了他的最终立场，而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教导对他并没有产生永久的影响。另一方面，关于伊夫林·沃的那篇文章则有失偏颇，而且会对那些还没有读过被探讨的书目的人造成误导。萨维奇先生一开始的时候将沃先生

与东施效颦的小丑进行比较，认为作者最突出的特征是“不成熟”，并拒绝从其它角度对他进行探讨，甚至没有提到沃先生皈依了天主教。而在对他的作品进行严肃的探讨时，这显然是不能忽略的。在《故园风雨后》中，萨维奇先生只看到了对青春岁月的缅怀，似乎并没有注意到这本书的主题是普通人的道义与天主教的善恶观之间的冲突。

华莱士·福尔利先生对莫里亚克的研究也有以偏概全的缺点，因为他完全只关注莫里亚克的早期作品，并没有提到《特雷泽·德斯克洛》或《法利赛女人》。但是，他正确地着重指出莫里亚克在本质上是一位天主教小说家这一事实——也就是说，他的主题有别于一位新教徒的主题——或许相关的事实就是“他写不出善良正直的角色”。托马斯·古德先生评述萨特先生的文章与其说是批判，倒不如说是对他的普及介绍，至少在英国，很多人都在谈论萨特，却很少有人去阅读他的作品。作为存在主义的杰出人物，当然，萨特必须由其他哲学家进行评判，但作为一位小说家和政治散文家，他给人的印象是——古德先生并没有消除这一点——在纸上记录思想的过程而不是结果，在写了许多页热烈的精神活动之后，以平淡无奇的内容作为结束。杰弗里·赫尔曼·班托克先生的两篇文章中，那篇关于利奥波德·汉密尔顿·迈尔斯的文章更加富于好感——或许过了头。迈尔斯是一个可爱的人，一位精致而谨慎的作家，但他缺少活力，但班托克先生似乎虔诚到拿他和爱德华·摩根·福斯特先生相提并论的地步。在另外一篇文章中，班托克先生对伊舍伍德先生的评价是“算得上是一位思想家”，实际上就是在说他并不是思想家。他承认伊舍伍德的作品的可读性，却似乎低估了那份并非任何作家都天生拥有的能力。

这本书的中间部分是爱德华·伊斯特林·卡明斯先生、克里福德·科林斯[8]先生和其他人的几首不是很突出的诗。最后三篇文章都是由美国作家执笔。哈利·列温先生的《文学作为一种制度》对泰纳[9]提出并由马克思主义者加以发展的“社会批判理论”进行了研究，根据这个理论，文学是环境的产物。他提出传统和师承同等重要，它们使得文学能够沿着自

己的脉络进行演变，而并不一定反映当时的社会环境。安德鲁斯·万宁[10]先生对美国当代的文学活动进行了一次迅速的调查，从《党派评论》到幽默连环画，最后是亚瑟·米兹纳先生[11]写的一则很没意思的短篇《无心睡眠》，讲的是一位被低估了的诗人。

---

(1) 刊于1948年8月7日《时代文学增刊》匿名发表。巴拉钱德拉·拉扬（Barachandra Rajan，1920—2009），印度诗人、学者，代表作有《黑舞者》、《失乐园与十七世纪的文学》等。

(2) 德里克·斯坦利·萨维奇（Derek Stanley Savage，1917—2007），英国评论家、和平主义者，代表作有《自足的乡村生活》、《秋天的世界》等。

(3) 杰弗里·赫尔曼·班托克（Geoffrey Herman Bantock，1914—1997），英国教育家，代表作有《工业社会的教育》、《教育、文化与情感》等。

(4) 利奥波德·汉密尔顿·迈尔斯（Leopold Hamilton Myers，1881—1944），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根与花》、《远近》等。

(5) 托马斯·古德（Thomas Good），情况不详。

(6) 华莱士·福尔利（Wallace Fowlie，1908—1998），美国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小丑与天使：当代法国文学研究》、《超现实主义的时代》等。

(7) 哈利·图克曼·列温（Harry Tuchman Levin，1912—1994），美国文学批评家，比较文学理论家，代表作有《花花公子与大煞风景，漫谈戏剧理论与实践》。

(8) 克里福德·科林斯（Clifford Collins），情况不详。

(9) 希波吕忒·阿道夫·泰纳（Hippolyte Adolphe Taine，1828—1893），法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艺术的哲学》、《英国文学的历史》等。

(10) 安德鲁斯·万宁（Andrews Wanning），情况不详。

(11) 亚瑟·米兹纳（Arthur Mizener，1907—1988），英国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欢乐之家》、《当代短篇小说集》等。

评乔治·伍德科克的《作家与政治》(1)

“任何诚实的艺术家，”乔治·伍德科克写道，“都是一个煽动者、一个无政府主义者、一个纵火犯。”这番大胆的宣言可以被当成他这本书的基调。这是一本散文集，内容芜杂，主旨各异，缺乏共性，却总是回到那个痛苦的，而且——在今天看来似乎是这样——几乎无法解决的难题：文学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开篇的文章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直接的表述。在我们这个时代，一位严肃的作家无法像在十九世纪那样无视政治。政治事件深切地影响着他，而且他清楚地知道他那似乎属于个人的思想其实是社会环境的产物这个事实。因此，他就像过去二十年来许多作家所做的那样，尝试直接投身政治，却发现他来到一个思想诚实被认为是一种罪行的世界里。如果他循规蹈矩，他就毁灭了自己作为作家的身份；而如果他拒绝这么做的话，他会被斥为叛徒。这迫使他只能当一名业余作家，或更糟糕的是，在两种态度之间摇摆不定。伍德科克先生认为，只有接受无政府自由主义，作家才能在不失去自身诚实的情况下在政治上有所作为。他成功地表明无政府主义与稀里糊涂的乌托邦主义不是一回事。但是，他没有完全实现揭示无政府主义只是另一个主义，所有的运动都意味着思想接近的群体的卷入这个目标。

接着是另一篇关于政治造神运动的文章，接着是三篇关于革命思想家的研究，这三位思想家的作品在英国的知名度与其实际地位并不相符。他们是蒲鲁东，法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发起人之一；赫尔岑，巴枯宁的朋友和资助人；还有克鲁泡特金，身兼生物学家和社会学家，他富于创造性和务实的思想使他成为最具说服力的无政府主义作家之一。之后

是关于一系列当代作家的文章——席隆、科斯勒、格雷厄姆·格林等人[2]——大部分人都很像，既有“左倾思想”又对正统共产主义持敌视态度。席隆几乎得到了伍德科克先生的完全赞同，但他对格雷厄姆·格林也颇有好感——虽然格林是一位天主教徒，却似乎天生是无政府主义者。科斯勒被加以谴责，因为他在《深夜的窃贼》中似乎改变了立场，这本书原谅了之前他在《正午的黑暗》中抨击的极权主义方式。

在其它文章中有一篇讲述了社会学研究——一个很有趣的题材，但篇幅太短了，因为伍德科克先生几乎只对复兴时期的赞美诗感兴趣，没有探讨中世纪的拉丁文赞美诗和它们的译本，也没有对那些有文学价值的现代赞美诗（比方说亨利·纽曼[3]的作品）进行探讨。

---

(1) 刊于1948年8月22日《观察者报》。乔治·伍德科克（George Woodcock，1912—1995），加拿大作家，代表作有《印度的侧面：旅行札记》、《沙漠中的洞窟》。

(2) 第七章的内容探讨的就是奥威尔的作品。

(3) 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1801—1890），英国宗教人士，十九世纪牛津运动的领导人之一，代表作有《英国圣人列传》、《宗教谬误的形成》等。

评埃德温·贝里·伯尔甘的《小说与世界的困局》[(1)]

在这本对当代小说的相当详尽的研究的开头，伯尔甘先生宣称“小说在现代世界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并补充说在我们这个时代，主流的文学形式是散文而不是诗，因为共同文化不复存在。在共同文化中，大部分词语对于每个人来说拥有大体相同的意思。因此，诗歌必须运用的某种简约手法只有一小群人才能理解。所有的写作都必须进行解释，在小说里可以这么做，但如果在写诗时这么做，它就会变成一篇散文。因此，文学只有以小说的形式才能走近大众。或许这种情况在美国比在其它更加同质化的国家，比如说法国或英国更符合真实情况，但不管怎样，本世纪出版的优秀诗歌数量非常少，而有许多小说家被视为严肃的思想家，而且他们很受欢迎，拥有很大的影响。即使是纯粹的社会学研究，尽可能地忽略文学品质，也是很有价值的。

不幸的是，伯尔甘先生用的并不是社会学的方式，而是政治学的方式。事实上，他对小说家的要求是“现实社会主义”，不过他的思想很宽容，认为以其它指导思想写成的小说也有能让我们了解个中症结的价值。他考察了大约十五位作家，其中有近一半是欧洲人，他们包括普罗斯特、乔伊斯、卡夫卡和另外三四位作家。美国作家有格特鲁德·斯泰因[(2)]、海明威、福克纳、萨罗扬、斯坦贝克[(3)]、德莱塞、托马斯·沃尔夫[(4)]和理查德·赖特。章节的标题——《弗朗兹·卡夫卡与信仰的崩溃》、《理查德·赖特的〈本土的太阳〉中的民主承诺》等等——充分体现了伯尔甘先生的态度。他承认像普鲁斯特或乔伊斯这样的作家是优秀的艺术家，但他们的作品的价值体现在它们是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例证。最

好的作家是“进步”作家。

大体上这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但当伯尔甘先生一谈到具体作品时就站不住脚了。他热情洋溢地称赞斯坦贝克先生的《愤怒的葡萄》和黑人小说家理查德·赖特先生。赖特先生确实是一位很有天分和活跃的作家，但和他同时代的作家里起码有几十位作家能和他相提并论。显然，伯尔甘先生单单把他挑出来是因为他是黑人，而且同情共产主义。《愤怒的葡萄》是一部优秀作品，因为斯坦贝克先生在罗斯福新政改革的激励下思想很乐观，这本书是罗斯福新政的一个副产品。在几篇文章中，事实似乎被扭曲或记错以迎合理论。关于奥尔德斯·赫胥黎先生的那篇文章里有几个错误，而且伯尔甘先生对《针锋相对》的解读一部分程度上是基于他记错的一个情节。但总的来说，读者会觉得虽然本世纪的许多最好的作家确实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堕落的，但一个小说家或一个评论家除了对进步和民主的信仰之外，还需要有别的品质。

---

(1) 刊于1948年10月2日《时代文学增刊》，匿名发表。埃德温·贝里·伯尔甘（Edwin Berry Burgum，1894—1979），英国评论家，代表作有《小说与世界的困境》、《新的文学批评》等。

(2) 格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1874—1946），美国女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每个人的自传》、《世界是圆的》等。

(3) 约翰·恩斯特·斯坦贝克（John Ernst Steinbeck，1902—1968），美国作家，曾获1962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愤怒的葡萄》、《伊甸园之东》等。

(4) 托马斯·克雷顿·沃尔夫（Thomas Clayton Wolfe，1900—1938），代表作有《迷茫的孩子》、《时间与河流》等。

评路易斯•费舍尔的《甘地与斯大林》[1]

“以自由作为支点，”路易斯·费舍尔先生写道，“并以个人的力量作为杠杆，甘地在努力撬动这个地球。”当然，这句话听起来很了不起，但是，因为它显然是一个政治理念的基础，你会很想问：“如果甘地没有了支点，他将何去何从？”

事实上，这个问题从来没有得到清晰的回答，而这戕害了这本书的价值。费舍尔先生的论点概括起来很简单：俄国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必须加以制止。我们西方各国，只有让民主体制有效运作才能成功地抵抗俄国。而要让民主体制有效运作，就要遵循甘地的教导。关于头两个前提没有什么异议，而且费舍尔先生为阐述这两个前提作了有益的工作。他以生动的纪实报道反对斯大林政权，以他在俄国的长期个人经历作为证明，而且他正确地指出英国人民还没有清醒意识到的事情：那就是，俄国与西方之间的斗争或许取决于有色人种的态度。目前我们正在输掉亚洲和非洲的战斗，要赢下这场战斗需要态度的改变，而这在可预见的范围内还没有发生。但是，引用甘地去支持一个反极权主义的“进步”纲领是不合逻辑的推论。

事实上，甘地的政治手段几乎完全不适应当前的形势，因为这些手段依赖于公关宣传。正如费舍尔先生所承认的，甘地从未与极权主义政权打过交道。他对付的是一个旧式的不坚定的专制体制，它对他相当仁义，还允许他采取每一步行动时都能向世界呼吁。

很难想象他的绝食和不服从等斗争策略能够应用在一个政敌会人间蒸发和群众从来无法听到政府不希望他们听到的内容的国度。而且，当费舍尔先生告诉我们要遵循甘地的教导时，他似乎并不是想说我们真的

应该遵循甘地的教导。他希望阻止俄国帝国主义的扩张，如果可以的话，以非暴力的方式，如果有必要的话，用暴力方式也可以。而甘地的中心信条是：即使遭受失败也绝对不能使用暴力。当有人问他对德国的犹太人作何评论时，甘地的回答是：他们应该大规模自杀，以此“唤醒世界”——这个回答似乎令费舍尔先生也感到尴尬。费舍尔先生的大部分政治结论是任何心怀善意的人都能够衷心认同的，但他尝试将这些结论归因于甘地似乎是基于个人崇拜，而不是真正的认同。

---

(1) 刊于1948年10月10日《观察者报》。

评让 - 保罗•萨特的《反犹人士的写照》，埃里克•德•马乌尼译本[1]

反犹主义显然是一个需要进行严肃研究的主题，但这似乎在短期内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问题在于，只要反犹主义简单地被视为一种不体面的失常，几乎是一种罪行，任何稍懂文墨的听过这个词的人都自然会声称自己不受反犹主义的影响，结果就是，关于反犹主义的书籍通常总是往眼里揉沙子。萨特先生的这本书也不例外。它成文于1944年，那是欧洲大陆解放后自命正义地搜捕卖国贼的动荡的年代。

萨特先生在开头告诉我们反犹主义并没有理性的基础，在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里它将不复存在，与此同时或许可以通过教育和宣传与之进行抗争。这些结论本身不值一提，虽然得到许多赞誉，却没有多少内容对主题进行真正的探讨，也没有值得提及的实际证据。

这本书严肃地告诉我们工人阶级几乎不知道什么是反犹主义。那是资产阶级的弊病，而我们的所有罪恶都由“小资产阶级”作为替罪羊。在资产阶级里面，并没有多少科学家和工程师有反犹思想。人们以继承的文化去界定民族性，以地域去界定财富，真是很奇怪。

为什么这些人会挑选犹太人而不是其他受害者，萨特先生并没有进行探讨，只是在一处地方提到了那个非常暧昧的古老的理论，那就是犹太人遭人痛恨是因为他们把耶稣钉上了十字架。他没有尝试将反犹主义和那些明显有关联的现象，比如说，肤色歧视，联系在一起。

萨特先生的错误论述一部分体现在他的标题上。在整本书里他似乎在暗示“那些”反犹人士，在整本书里他似乎在暗示总是同样一帮人在反

对犹太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来，也就是说，一直都是这帮人在捣鬼。事实上，只要稍微观察一下就可以发现反犹主义的传播极为广泛，并不局限于某一个阶级，而且最糟糕的是，它的存在是时断时续的。

但这些事实并不与萨特先生的原子化的社会理论相吻合。他就差没说出没有共同的人类，只有不同种类的人，比方说“那些”工人和“那些”资产阶级，就像昆虫那样可以分门别类。另一种类似于昆虫的生物是“那些”犹太人，似乎总是可以通过其样貌辨别出来。确实，有两种犹太人，“纯正的犹太人”，他们想要一直保持犹太人的身份，还有那些“不纯正的犹太人”，他们想要与其他民族同化。但无论是哪一种犹太人，他们都不是人。在当前的历史阶段，如果他想要让自己与其他民族同化，他就错了，如果我们想要忽略他的民族出身，那我们就错了。他应该住进犹太人的社区，而不是一个普通的英国人、法国人或其他什么人，而是一个犹太人。

可以看出这种态度本身就很危险，接近于反犹主义。任何种族歧视都是神经衰弱症，通过争论能否将其消除或助长其气焰尚未可知，但这种书所能达到的效果，如果它们真能起到效果的话，或许只会使得反犹主义比以前更加兴盛。对反犹主义进行严肃讨论的第一步是不再认为它是一种犯罪。与此同时，少一点谈论“那些”犹太人或“那些”反犹分子，把他们当成与我们不一样的生物，这样做会比较好。

---

(1) 刊于1948年11月7日《观察者报》。埃里克·德·马乌尼（Erik de Mauny，1920—1997），英国记者、作家，曾是英国广播公司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驻莫斯科的第一位通讯记者。

评艾略特的《对文化定义的注释》[1]

在他的新书《对文化定义的注释》里，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争辩说，一个真正的文明社会需要一个阶级体制作为它的基础的一部分。当然，他只是在说反话。他并不是在说有什么方式能够建立一个高度发达的文明。他只是在说这么一个文明在缺乏某些条件的情况下不大可能获得发展，而阶级区别就是条件之一。

这番话勾勒了一番阴沉的景象，因为一方面，几乎可以肯定旧的阶级差别即将消亡，另一方面，艾略特先生的论证至少在表面上是成立的。

他的论述的主旨是，只有一小撮人达到了文明的最高层次——或许是某个社会阶层，或许是某个地域群体——他们在漫长的时间里能使传统臻于完美。在所有的文化影响中，最重要的就是家庭。当大部分人认为在自己出身的社会阶层里度过一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时，对家庭的忠诚是最强烈的。而且，由于没有前例可以观察，我们不知道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将会是怎样的。我们只知道，由于劳动分工仍将存在，统治阶级将会被“精英阶层”所取代，这个名词是艾略特先生从已故的卡尔·曼海姆[2]那里借用的，而且显然他并不喜欢这一说法。精英们将进行规划、组织和管理，他们能否像过去的某些社会阶级那样成为文化的守护者和传承者，艾略特先生表示怀疑，或许这是有道理的。

和以往一样，艾略特先生坚持认为传统并不意味着膜拜过去。恰恰相反，传统只有在发展的情况下才拥有生命力。一个阶层能保存文化，是因为它本身是一个有机的改变中的事物。但有趣的是，艾略特先生在这里忽略了本来或许能是他最强有力的论述。那就是，一个由精英领导

的没有阶级的社会或许会很快僵化，原因很简单，因为它的统治者能挑选他们的继任者，而且总是倾向于选择与他们相似的人。

继承制度——艾略特先生或许会争辩说——的优点是不稳定。它一定会是这样，因为权力总是移交给没有能力去掌控它或将其用于他们的父辈无意进行的目标的下一代。很难想象会有哪个组织采取继承制而能像采取继任制的天主教会那样历经长久而不至于发生大的改变。至少可以想象另一个采取继承制的组织——俄国共产党——会有相似的历史。如果它僵化为一个阶级，某些观察家认为这种情况已经在发生，接着它就会发生改变，和以往一样演变出不同的阶级。但如果它继续从社会的各个阶层吸纳成员，然后将他们的思想塑造成它想要的样子，那么它或许将一代代地传承下去，几乎不会发生什么改变。在贵族统治的社会里，古怪反常的贵族阶层是熟悉的形象，但古怪反常的政委则非常罕有。

虽然艾略特先生没有通过这一点进行争辩，但他确实提出，即使是阶级之间的仇视在大体上也会为社会带来富有成效的结果。这一观点或许也是正确的。但是，纵观整本书，你一直会有一种什么地方不对劲的感觉，而他自己也察觉到了这一点。事实上，阶级特权，比如说奴隶制，已经无法为其开脱。它与艾略特先生似乎认同的某些道德前提是相悖的，尽管在思想上他或许对这些道德前提并不认同。

在整本书里，可以注意到，他是持抵御性的态度。当阶级区别被坚信不疑时，没有人认为有必要以社会公平或效率的方式去使之调和。统治阶级的优越性被认为是不言自明的，不管怎样，现存的秩序是上帝的意旨。身败名裂的沉默的弥尔顿是一个悲伤的例子，但在今生并非无可弥补。

但是，这绝对不是艾略特先生所表达的意思。他说他喜欢看到阶级和精英的并存。对于普通人来说，在命中注定的社会阶层上度过一生是很平常的事情，但另一方面，必须让合适的人去从事合适的工作。说出

这番话的时候，他似乎完全暴露了自己的全盘思想。因为如果阶级区别本身是好事，那么，相比较而言，浪费才华，或高层的碌碌无为，都不是什么重要的事情。社会上的那些未能找到自己合适位置的人，不应该被引导向上流动或向下流动，而是应该学会满足于自己的位置。

艾略特先生并没有这么说，事实上，我们这个时代很少有人会这么说。这么说在道德上太咄咄逼人了。因此，艾略特先生或许并不像我们的父辈那样相信阶级区别，对它的认同只是从反面出发。也就是说，他不明白任何值得存在的文明能在一个消除了社会背景区别或地域出身区别的社会存在下去。

很难对此作出任何正面的回答。从所有的方面看，各个地方的旧的社会区别开始消失，因为它们的经济基础开始被摧毁。或许新的阶级正在出现，或许我们正看到一个真的没有阶级的社会正在到来，而艾略特先生认为那将是一个没有文化的社会。或许他是对的，但在几处地方他的悲观情绪似乎被夸大了。他说道："我们可以肯定地认为，我们的时代正在衰落，比起50年前，文化的标准下降了，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当你想到好莱坞电影或原子弹，这番话似乎是正确的，但如果你想到1898年的衣服和建筑或那时候伦敦东区的失业体力工人过着怎样的生活时，你就会觉得事实并非如此。不管怎样，正如艾略特先生本人一开始所承认的，我们不能通过有意识的行动去逆转当前的趋势。文化不是制造出来的，它们是自发生长的。寄希望于没有阶级的社会能自发诞生文化是太过分的事情吗？在贬低我们的时代，认为它无可救药之前，是不是应该想一想，时光倒转三百年的话，马修·阿诺德、斯威夫特与莎士比亚都认为他们生活在一个衰落的年代。

---

(1) 刊于1948年11月28日《观察者报》。

(2) 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1893—1947），德国社会学家，代表作有《思维的结构》、《意识形式与乌托邦》。

评莱纳德•拉塞尔与尼古拉斯•宾利编撰的《英国漫画册》[1]

人们都承认英国漫画的笔触技法水平在1850年后就下降了，但这本刚刚出版的漫画选集表明过去十五年来英国漫画的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即使现在罗兰森[2]或克鲁克襄已经不在人世，有楼尔[3]、吉尔斯[4]、尼古拉斯·宾利、罗兰德·瑟尔塞尔[5]和奥斯伯特·兰卡斯特[6]在进行创作，情况并不是那么糟糕。

这本选集从一个世纪前的作品开始，那时候独立的“笑话图片”正开始出现。不幸的是，那个时候为了照顾新的大部分是女性的公众群体，英国的幽默正被“净化”。譬如说，拿腾尼尔[7]和查尔斯·基恩[8]甚至爱德华·利尔与“菲兹”[9]和克鲁克襄进行比较是一件让人感到难过的事情。事实上，拉塞尔与宾利先生在十九世纪中后期所能找到的最好的漫画是一位无名氏的明信片画家画的讽刺醉酒的题材。

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主流画家是乔治·杜·莫里耶[10]和同一流派的其他画家，他们画的都是自然笔触的白描，再配上一则笑话，而如果这些笑话内容有趣的话，其实根本不需要配图。此外还有菲尔·梅[11]、马克西米兰·比尔邦[12]爵士（不过他最好的作品出现在20年后）和两位才华横溢的法国人卡兰·德亚奇[13]和戈德弗罗伊[14]，他们被介绍进来是因为他们影响了英国的漫画技法。

从1900年到1930年是一段非常糟糕的时期。所幸的是还有马克西米兰·比尔邦爵士的讽刺漫画，以及乔治·贝尔彻[15]的作品，与其说他是一个漫画家，倒不如说他是一位社会历史学家。除此之外，那个时候几乎

全部所谓的漫画要么是柔弱的自然主义手法的作品，要么在展现傻帽的滑稽，就像那时候的壳牌石油广告。

这类漫画仍是主流，但自从三十年代起，“美国笑话”已经被移植过来。没有人会再认为每一个阅读杂志的人都是上流或中产阶级的成员，害怕被迫思考，而且大家都认为一幅漫画应该本身有趣，而且应该不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就能表达它的含义。宾利先生的《穿过曲棍球场的伐木亚马逊人》几乎不需要在下面写着：“通行，格维尼思！”而兰卡斯特先生的双联版进化史漫画没有介绍，也不需要介绍。但是，维多利亚时期那些长长的说明文字确实自有其魅力。在像萨克雷这样的作家的笔下，它有时候自身就成为一件艺术小精品，这种情况可以再次出现，就像多米尼克·贝文·温德汉姆·刘易斯[16]先生几年前在与托波尔斯基[17]先生合作出版的一本书[18]里所展现的那样。

要评论一本选集很难不提出一些批评意见。楼尔和马克西米兰·比尔邦爵士的最佳作品没有被选入。萨克雷没有得到应有的篇幅，而介绍利奇时如果采用他为苏迪斯画的插图而不是他给《潘趣》的供稿会比较好。这本书还介绍了广告和连环漫画，那为什么不包括海滨度假地的明信片呢？但这是一本结构平衡的选集，最倦怠的读者在阅读的时候也会哈哈大笑几回。

---

(1) 刊于1949年1月2日《观察者报》。莱纳德·拉塞尔（Leonard Russell），情况不详。尼古拉斯·克莱里休·宾利（Nicolas Clerihew Bentley，1907—1978），英国漫画家，以幽默漫画见长。

(2) 托马斯·罗兰森（Thomas Rowlandson，1756—1827），英国画家、幽默漫画作家。

(3) 亚历山大·塞西尔·楼尔（David Alexander Cecil Low，1891—1963），新西兰漫画家，长期定居英国进行创作。

(4) 罗兰德·“卡尔”·吉尔斯（Ronald “Carl” Giles，1916—1995），英国画家、漫画家。

(5) 罗兰德·威廉·福德汉姆·瑟尔塞尔（Ronald William Fordham Searle，

1920—2011），英国画家、漫画家。

(6) 奥斯伯特·兰卡斯特（Osbert Lancaster，1908—1986），英国漫画集，曾担任《每日快报》漫画专栏的作者。

(7) 约翰·腾尼尔（John Tenniel，1820—1914），英国漫画家，曾担任《潘趣》杂志政治漫画主笔逾50年。

(8) 查尔斯·萨缪尔·基恩（Charles Samuel Keene，1823—1891），英国艺术家、插画家。

(9) 哈布洛特·奈特·勃朗宁（Hablot Knight Browne，1815—1882），笔名“菲兹”（Phiz），曾为狄更斯的作品绘制插画。

(10) 乔治·路易斯·帕尔梅拉·布松·杜·莫里耶（George Louis Palmella Busson du Maurier，1834—1896），法裔英国作家、漫画家，代表作有《特丽比》、《社会讽刺漫画》等。

(11) 菲尔·梅（Phil May，1864—1903），英国画家、漫画家。

(12) 亨利·马克西米兰·比尔邦（Henry Maximilian Beerbohm，1872—1956），英国作家、漫画家，代表作有《快乐的伪君子》、《朱莱卡·多布森》等。

(13) 卡兰·德亚奇（Caran d'Ache，1858—1909），法国画家、漫画家。

(14) 路易斯·戈德弗罗伊·贾丁（Louis Godefroy Jadin，1805—1882），法国画家、漫画家。

(15) 乔治·弗雷德里克·亚瑟·贝尔彻（George Frederick Arthur Belcher，1875—1947），英国画家、漫画家。

(16) 多米尼克·贝文·温德汉姆·刘易斯（Dominic Bevan Wyndham Lewis，1891—1969），英国作家，罗马天主教徒，曾担任《每日邮报》的文学编辑。

(17) 菲利克斯·托波尔斯基（Feliks Topolski，1907—1989），波兰裔英国画家、漫画家。

(18) 指《伦敦的风景》，由菲利克斯·托波尔斯基插图，由温德汉姆·刘易斯作序和撰写注解。

评弗兰克•雷蒙德•里维斯的《伟大的传统》[(1)]

里维斯博士的这本书的副标题是《乔治·艾略特、亨利·詹姆斯、约瑟夫·康拉德》，大部分内容是对这三位作家的探讨。此外还有一篇关于狄更斯的《艰难时世》的短文，以及一篇序文，在里面里维斯博士试图将他选择的这几位作家统一起来，但不是很令人信服。

英国似乎只有四位“伟大的”小说家，就是上面提到的三位和简·奥斯汀，在这本书里没有对她进行深入的探讨。在现代作家里，可以说只有戴维·赫伯特·劳伦斯延续了传统。其他被正面提及的作家有彼科克[(2)]、艾米莉·勃朗特[(3)]和西奥多·弗朗西斯·鲍维斯[(4)]，而菲尔丁、哈代和乔伊斯被承认有才，却不是好的作家。剩下的英国小说家不仅作品低劣，而且应该被加以谴责——至少这就是你得出的印象。

这本书最好的文章是对康拉德的评述。它做到了评论作品通常能够做到的事情——即它引起了对于某一个有被忽视危险的作家的关注。在一个每一本小说都被认为带有某个地域特征的时代，康拉德被贴上了“海洋作家”的标签，他一直无法摆脱这个标签，而他所写的优秀政治小说直到今天仍没有受到关注。他被记住的作品是《吉姆爷》，而不是《密探》和《在西方人的眼中》，这些作品不仅比当时英国作家的手法更加成熟，而且拥有康拉德很少能做到的结构上的美。他最好的作品在他生前大部分被忽视，仍然需要进行宣传，而里维斯博士的文章将会起到一定的作用。那篇关于狄更斯的文章或许也能为《艰难时世》争取到新的读者，这本一流的小说总是被忠实的读者拒绝，原因是“不像狄更斯的风格”。

但“传统”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就说不准了。显然，里维斯博士所选择的这四位“伟大作家”并没有展现出某种延续性。有两位并不是英国人，其中一位，康拉德，受到的是法国和俄国的文学作品的影响。你会觉得里维斯博士最想做的是让读者对这几位“伟大作家”产生敬意，并去鄙夷其他作家。你应该读得出他似乎总是一只眼睛关注着价值的天平，就像一个酒鬼每喝一口酒就会在心里提醒自己酒的价格。

而且他的文风很随意，总是会突然间用上非正式的表达（譬如说，用“isn't”代替“is not”等等）。你似乎听到一个声音在断断续续地说道：“记住，孩子，我也曾经年轻过。”虽然孩子们知道这番话是真的，但他们并不觉得安心。他们仍然能够听到冷冰冰的教袍摩擦发出的沙沙声，他们也知道桌子下面藏着一根教鞭，稍一激怒就会劈头盖脸地打过来。譬如说，被逮到阅读乔治·摩尔的作品会被处六鞭之刑。阅读斯特恩、特罗洛普的作品也一样，或许还有夏洛蒂·勃朗特。萨克雷的作品可以阅读的只有《名利场》，但其它作品就不行。菲尔丁或许可以在假期阅读，只要你记住他绝对不是“伟大作家”就行了。另一方面，在阅读班扬(5)、笛福或狄更斯的作品时（除了《艰难时世》之外），重要的是记住他们并不是小说家。

如果里维斯博士不去崇拜西奥多·弗朗西斯·鲍维斯的话。或许你能更加接受他的指导。但是，他的三篇主要文章进行了有意义的阐述，特别是当他忘记了与其他批评家的争执的时候，特别是与戴维·塞西尔爵士的争执。但一本谈论英国小说的作品至少应该提到斯莫利特、苏迪斯、萨缪尔·巴特勒、马克·鲁瑟福德和乔治·基辛，难道不是吗？

---

(1) 刊于1949年2月6日《观察者报》。弗兰克·雷蒙德·里维斯（Frank Raymond Leavis，1895—1978），英国文学批判家，代表作有《伟大的传统》、《英国诗歌的新坐标》等。

(2) 托马斯·拉弗·彼科克（Thomas Love Peacock，1785—1866），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修道院的梦魇》、《雪莱回忆录》等。

(3) 艾米莉·简·勃朗特（Emily Jane Brontë，1818—1848），英国女作家、诗人，代表作有《呼啸山庄》。

(4) 西奥多·弗朗西斯·鲍维斯（Theodore Francis Powys，1875—195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两个窃贼》、《亚当神父》等。

(5) 约翰·班扬（John Bunyan，1628—1688），英国基督教作家、布道家，作品《天路历程》是著名的基督教寓言文学出版物。

评伊夫林•沃的《斯科特－金的现代欧洲》(1)

伊夫林·沃先生的新书《至爱》是对美国文明的抨击，而且绝非出于善意，但在《斯科特－金的现代欧洲》里，他表明自己对欧洲故乡同样毫不留情。美国崇拜僵尸，而欧洲则盛产僵尸，这似乎是他所表达的内容。这两本书在某种意义上互相补充，但《斯科特－金的现代欧洲》显然没有另一本写得好。

这本书很像《憨第德》，或许就是想要成为现代版的《憨第德》，不同之处在于男主人公一开始就是个中年人。书里暗示如今只有中年人才有顾虑或理想：年轻人生来都冷漠无情。斯科特－金四十三岁，“略微秃顶，而且稍显臃肿”，是格兰切斯特公学的资深古典科目教师，那是一所受人尊敬但没什么人想读的公学。他是一个不受重视的小人物，缅怀赞美过去，是一个纯粹的学术热爱者，与他所认为的堕落的现代教育进行斗争，却节节败退。

这本书告诉我们，“呆子”是形容他的绰号。他的兴趣是研究一个比他更呆的名叫贝洛留斯的诗人，他活跃于十七世纪哈布斯堡王朝的一个行省，现在是独立的纽崔利亚共和国。

有一天一大早斯科特－金就收到一份邀请去探访纽崔利亚，它正为贝洛留斯逝世三百周年举行庆祝。那是1946年多雨的夏天——一个艰苦的夏天——斯科特－金想到了蒜香美食和一瓶瓶的红酒。他接受了邀请，但心里隐约觉得它可能是一场骗局。

任何读过沃的作品的人这时都会预料到斯科特－金将会迎来不愉快

的冒险，而他的想法是对的。纽崔利亚是南斯拉夫和希腊的结合体，由一位“元帅”进行统治，那里有司空见惯的密探、盗贼、为仪式而举行的盛宴和关于青春与进步的演讲。贝洛留斯的纪念活动其实是一场骗局，目的是让游客拥戴那位元帅的政权。他们上钩了，后来才知道他们被其它国家视为“法西斯禽兽”。然后纽崔利亚的热情突然间消失了。

有的游客被杀了，其他人被困住了，无法逃离这个国家。飞机只有贵宾才能乘坐，以其他途径离开纽崔利亚意味着好几周甚至好几个月缠着大使馆和领事馆。经过一番历险——沃先生对此没有过多着墨，因为它们对于一本轻松的小说来说太痛苦了——斯科特－金最后光着身子被关进了巴勒斯坦的非法犹太移民集中营里。

回到格兰切斯特公学，回到划痕累累的书桌和阴风阵阵的走廊，校长难过地告诉他古典学者的职位越来越少，并提议他应该以更加与时俱进的方式去教授古典知识。

“父母不再关心培养‘完整的人’了。他们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在现代世界里找到工作。你不能去责怪他们，不是吗？”

“噢，不，”斯科特－金回答，“我当然会责怪他们。”

后来他补充道：“我认为让一个孩子去适应这个现代世界是非常邪恶的事情。”当校长反驳说这是非常短视的观点时，斯科特－金却说：“我认为这才是最有远见的观点。”

值得注意的是，最后这番话是很严肃的。这本书很短，并不比一则短篇小说长多少，而且笔触非常轻松，但它有明确的政治意义。它希望我们了解到现代世界已经陷入疯狂，可以肯定在不久的将来就会自行崩溃。尝试去理解它或与它达成妥协是毫无意义的自甘堕落。在即将到来的动荡中，你可以坚守住道德准则，甚至牢记贺瑞斯的几首颂歌或欧里庇得斯的合唱曲，它们比所谓的“启蒙”更有意义。

这种观点自有其合理之处，但是你必须对“无知是福”这样的话保持

警惕。过去五十年来，在欧洲斯科特－金所代表的那种顽固的无知态度促使了沃先生所嘲讽的情况的发生。革命在专制国家发生，而不是在自由的国度，沃先生没有理解这一事实的含义，不仅使他的政治视野受到局限，也使他的故事失去了一部分意义。

斯科特－金的观点，或者说他的观点，是保守党人的观点——也就是说，不相信进步，拒绝区别对待不同的对进步的看法——而且他没有兴趣去了解敌人不可避免地导致内容有点敷衍了事。比方说，将纽崔利亚描写成一个右翼独裁体制国家，却又赋予了它左翼独裁体制的大部分特征。沃先生似乎在说：“在共产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之间别无选择。”但这两个信条并不是同一回事。而且，如果沃先生对所谓的“人民民主体制”不是那么轻蔑，愿意去了解它具体是如何运作的，或许他对纽崔利亚那些勾心斗角的官员的描写能更有启示意义。

这是一本很有可读性的书，但它缺少政治讽刺作品应有的热忱。你能够接受斯科特－金对现代世界的判断，甚至或许能够认同他的观点：古典教育是防止疯狂的最佳方式，但你仍会觉得如果他能偶尔去翻阅一本六便士的马克思主义宣传册，他将能更有效地与现代世界进行斗争。

---

(1) 刊于1949年2月20日《纽约时报书评》。

为埃兹拉·庞德颁奖[1]

颁奖是一种公众行为，总是会有许多困难。当颁发的是文学奖时，不仅会遇到文学评判方面的所有困难，而且由于这个奖项的公共性质，评委们既是文学评论家，同时又是公民这个事实使得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波林根基金会最近宣布年度各个奖项中的第一个奖项波林根诗歌奖颁发给了埃兹拉·庞德，他的《比萨诗篇》被评为1948年出版的最佳诗集。评委们是国会图书馆美国文学的研究员，其中有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威斯坦·休·奥登、艾伦·泰特[2]、罗伯特·潘·沃伦[3]、凯瑟琳·安妮·波特[4]和罗伯特·罗威尔[5]。在颁奖的公开宣言中，评委们告诉我们，他们知道选中庞德会引起反对，他们简短的宣言暗示他们已经仔细地考虑到这些反对意见，并以类似于对一条基本原则的声明作为结束。

> 让评奖为诗歌成就以外的因素所左右决定将会毁灭该奖项的意义，并会在原则上否定对价值的客观感受，而它是任何文明社会的基石。
>
> 我们唯一的兴趣就是坚持对这一原则的应用……

这一番话背后的情怀似乎冠冕堂皇。有几位作家受邀对这一奖项发表评论，乔治·奥威尔正是其中之一。他们的评论被刊登在《党派评论》的五月刊上，下面是奥威尔的回应：

我认为如果波林根基金会认为庞德的诗作是本年度的最佳作品，那么他们为庞德颁发这个奖项是对的，但是，我也认为你应该记住庞德所

做过的事情，不能因为他获得了一个文学奖，就认为他的理念也变得高尚体面起来。

由于公众普遍对同盟国的战争宣传感到厌烦，一直以来——事实上，早在战争结束前——就有一种倾向认为庞德“并非真的”是法西斯分子和反犹主义者，他以和平主义者的立场反对战争，而且他的政治活动只是局限于战争那几年。不久前我看到一份美国期刊说庞德只是在他“心智迷乱”的时候在罗马电台上做广播节目，还说（我想是同一份期刊）是意大利政府威胁了他的亲人，逼迫他进行广播宣传。所有这些都是不实之词。从二十年代起庞德就是墨索里尼的狂热追随者，而且从来不隐瞒这一点。他为莫斯利的评论杂志《英联邦季刊》撰稿，并在战前就接受了罗马政府授予的教授身份。我得说，他的热情主要都倾注于意大利式的法西斯主义上面。他似乎并不是热情的纳粹支持者或俄国的反对者，他真正隐藏的动机是对英国、美国和“犹太人”的仇恨。他的广播很让人倒胃口。我记得在至少一篇报道中，他对屠杀东欧的犹太人表示赞同，并“警告”美国的犹太人他们很快就会大难临头。这些广播——我没有收听它们，只是在英国广播电台的监听报告中读过——我并不觉得是出自一个疯子的手笔。巧合的是，有人告诉我，庞德会拿腔拿调地用他平时不会说的美国腔进行广播——无疑，他是想向那些孤立主义者示好和利用反英情绪。

这些都不是反对将波林根奖颁发给庞德的理由。这件事如果发生在某些特定时刻，或许会显得不合时宜——比方说，当犹太人真的在毒气室里被杀害时——但我并不认为此刻存在这样的问题。但由于评委们已经选择了“为艺术而艺术”的立场，也就是说，将美的品质与良知截然分开，那就至少让我们将它们分开，不因为他是一位优秀作家而原谅他的政治生涯。他或许是一位好作家（我必须承认，我自己总是认为他是一个极其虚伪的作家），但他试图通过他的作品传播的思想都是邪恶的，我觉得评委们在为他颁奖时应该说得更坚定一些。

(1) 刊于1949年5月《党派评论》。

(2) 约翰·奥利·艾伦·泰特（John Orley Allen Tate，1899—1979），美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冬天的海》、《绝望的魔鬼》等。

(3) 罗伯特·潘·沃伦（Robert Penn Warren，1905—1989），美国诗人、作家，代表作有《所有人皆是国王的臣民》、《在天堂的门口》等。

(4) 凯瑟琳·安妮·波特（Katherine Anne Porter，1890—1980），美国记者、作家，代表作有《中午的美酒》、《一船傻瓜》等。

(5) 罗伯特·斯宾塞·罗威尔（Robert Spence Lowell，1917—1977），美国诗人，代表作有《生命的研究》、《旧时的荣耀》等。

评温斯顿·丘吉尔的《他们最美好的时刻》[1]

对于一个仍有政治前途的政治家来说，要透露他所知道的一切是很困难的。在政坛里，人到五十岁仍资历尚浅，到了七十五岁才算人到中年。任何没有蒙受耻辱的人当然应该会觉得自己仍前途无量。比方说，像齐亚诺[2]的日记这么一本书，如果作者仍有良好声名的话，或许是不会出版的。但说句公道话，温斯顿·丘吉尔分批出版的政治回忆录一直都很有水准，不仅态度坦诚，而且文笔不错。丘吉尔多方面的才华包括撰写新闻的能力，对文学怀有真挚的情感，而且思维活跃，很有好奇心，对具体事实和动机分析很感兴趣，有时候包括他自己的动机。

大体上，丘吉尔的作品不像出自一个公众名人的手笔，更像是普通人。当然，他当前的这本书有些章节给人的感觉就像是进行选举演讲，但它也表明他很愿意坦承自己的错误。

这本书是整个系列的第二卷，讲述了从德国开始入侵法国到1940年末这一时期。因此它的主要事件是法国的沦陷、德国人对英国的空袭、美国的逐步参战、德国潜艇战的升级和北非长期抗战的开始。这本书内容详实，每一环节都引用了演讲和信函的节选，虽然这导致了大量的内容重复，但借此读者能对他当时的所思所言和实际发生的事情进行比较。

正如他本人所承认的，丘吉尔低估了战争技术的改变所带来的影响，但当战事在1940年爆发时，他立刻作出了反应。他的伟大成就是在敦刻尔克大撤退的时候就知道法国战败了，英国虽然表面上已经战败，

但并没有战败。这个判断不只是出于好勇斗狠，而是基于对形势的合理判断。

德国人能够迅速取得战争胜利的唯一方式是征服英伦群岛，而要征服英伦群岛，他们必须登陆，这意味着掌握英吉利海峡的制海权。因此，丘吉尔坚定地拒绝将整支英国空军投入法国战区。这是个艰难的抉择，在当时激起了强烈不满，或许削弱了雷诺[(3)]对抗法国政府内部失败主义者的立场，但它是正确的战略。不可或缺的二十五个飞行中队被留在英国，击退了入侵的威胁。早在那一年结束之前，英国就顺利摆脱危险，能将大炮、坦克和人员从英国调派到埃及前线。德国人仍然可以靠潜艇战或轰炸战胜英国，但那将会耗时数年之久，而且与此同时，这场战争应该会继续蔓延。

当然，丘吉尔知道美国迟早会参战，但当时他几乎没有想到最终会有百万美军来到欧洲。他甚至在1940年的时候就预见到德国或许会进攻俄国，而且他准确地算计到佛朗哥在这场战争中不会站在轴心国一方，无论他许下什么承诺。他还看到武装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和在阿比西尼亚挑起叛乱的重要性。他也有判断失误的时候，这主要是因为他对“布尔什维克主义”一视同仁的仇恨，以至于忽略政治上的区别。

他坦诚地说，当他派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以大使的身份去莫斯科时，他并没有意识到苏共厌恶工党比厌恶保守党人更甚。事实上，英国的保守党似乎没有人意识到这个简单的事实，直到1945年工党政府的成立。而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在部分程度上导致了西班牙内战时期英国采取了错误的政策。

丘吉尔对墨索里尼的态度虽然或许没有影响到1940年的事件进程，但也是基于错误的算计。他曾经崇拜墨索里尼，说他是“对抗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堡垒”，相信有可能以贿赂的方式将意大利拉出轴心国团伙。他坦言自己不会在阿比西尼亚这样的问题上与墨索里尼争执。当意大利参战时，丘吉尔当然没有丝毫退让，但如果英国保守党能够早十年意识

到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并不是保守主义的另一种形式，其本质一定是对英国持仇视态度，局势或许会有所好转。

《他们最美好的时刻》最有趣的一个章节讲述了拿英国在西印度群岛的基地交换美国的驱逐舰。丘吉尔和罗斯福之间的信件往来是对民主政治的嘲讽。罗斯福知道英国拥有驱逐舰对美国有好处，而丘吉尔也知道美国拥有这些基地对英国并没有坏处——而是有好处。但是，除了法律和制度上的困难之外，要让这些船只易手少不了一番讨价还价。

大选在即，罗斯福得一面注意那些孤立主义者，装出努力讨价还价的样子：一面还要保证即使英国战败，英国的舰队也绝不会落入德国人的手中。当然，提出这么一个条件是愚蠢的。可以肯定，丘吉尔不会将舰队拱手相让，但另一方面，如果德国人征服了英国，他们会成立一个傀儡政府，而丘吉尔将无力约束他们的行动。因此，他无法对这个要求作出坚定的承诺，因此谈判被一拖再拖。要立刻达成协议，一个方法就是从全体英国人民那里得到保证，包括战舰的船员。但奇怪的是，丘吉尔似乎不愿意公开这些事实。他说让人们知道英国离战败有多么接近是非常危险的事情——或许在这段时期，他只有这么一次低估了群众的士气。

这本书以1940年黑暗的冬天作为结束，当时沙漠战场意外地获得胜利，俘虏了大批意大利战俘，却被轰炸伦敦和越来越多的海船被击沉的噩耗所抵消。你在阅读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会不时浮现出这么一个想法：“丘吉尔拥有多大说话的自由呢？”因为这些回忆录的重头戏一定还在后面，我们都等着丘吉尔来告诉我们（如果他决定告诉我们的话）在德黑兰和雅尔塔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在那里制定的政策是他本人首肯的还是出于罗斯福的强迫。但不管怎样，这本书和前面几本书的基调表明，在合适的时机他将会告诉我们比迄今为止所揭示的更多的真相。

无论1940年是不是其他人最美妙的时刻，它肯定是丘吉尔最美妙的时刻。无论你对他有多么大的意见，无论你对他和他的政党没能赢得

1945年的选举感到多么庆幸，你会崇拜他的勇气、宽容和温文，这些都体现于哪怕是这么正式的回忆录中，比起《我的早期生涯》它并没有揭露过多的个人隐私。英国人普遍拒绝他的政策，但他们总是很喜欢他，从那些关于他的故事就可以了解。无疑，这些故事有很多是杜撰的，有时候根本不能刊印出来，但它们流传广泛。比方说，在敦刻尔克大撤退时，当丘吉尔作了他那番经常被引用的战争演讲时，有传闻说，录下来准备广播的内容其实是："我们将在海滩上战斗，我们将在街道上战斗……我们会朝这帮狗娘养的扔燃烧瓶，这就是我们要干的。"当然，英国广播公司的内容审查员在合适的时机将拇指摁在了按钮上。你或许会觉得这则故事不是真的，但在当时大家都觉得它应该是真的。人们觉得这是对这位幽默而坚强的老人很得体的恭维，他们不会接受他担任和平时期的领袖[4]，但在危难时刻，他们觉得他会是他们的代表。

---

(1) 刊于1949年5月14日《新领导者》（纽约）。

(2) 吉安·加莱亚佐·齐亚诺（Gian Galeazzo Ciano，1903—1944），意大利政治家，墨索里尼的女婿，曾担任二战时意大利的外交部长。1944年1月由于纳粹德国的压力，齐亚诺被枪毙。

(3) 保罗·雷诺（Paul Reynaud，1878—1966），法国政治家，曾担任第三共和国总理，法国沦陷后拒绝与德国人合作，被囚禁于德国，战后获释。

(4) 丘吉尔后来于1951年至1955年担任英国首相。

评赫斯凯茨•皮尔森的《狄更斯：他的性格、戏剧与生涯》(1)

文人总是不适合当传记的主角，特别是狄更斯这种一早就取得了成功的人。狄更斯一生最具冒险意义和最戏剧性的部分是他25岁之前的时候。之后他那旺盛的精力——事实上旺盛得惊人——几乎都花在了写作和演讲上，并从事与文学有关的活动，像编辑杂志和与出版商争执。而且，他的中年生活几乎一路顺风，而成功大体上说没有失败那么有趣。赫斯凯茨·皮尔森还写过王尔德和萧伯纳的传记，他努力将这个故事写得很有可读性，并提供了关于约翰·福斯特、萨克雷、威廉·科林斯和其他与狄更斯同一时代的作家详实的内容，这些都是从其它地方很难了解到的。

关于狄更斯的书要么强烈“支持”他，要么强烈“反对”他，而皮尔森先生属于“支持”的一派。只要有可能，他就会支持狄更斯，不仅反对他的出版商（狄更斯喜欢用这句话形容他们：“瘌痢头的秃鹫”），而且还反对他的家人、形形色色的同事和时不时与他争吵的论敌。但是，即使皮尔森先生对狄更斯抱以热烈的同情，这也无法掩盖狄更斯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这个事实。而且他私底下的品质和他在作品中的品质差距之大比大部分作家的情况更甚。

他是个以自我为中心而且虚荣的人，一刻也不肯消停，在金钱上很慷慨，但感情上很自私，是一个不体贴而且感情不忠的丈夫，此外——虽然皮尔森先生没有这么说——或许是一个专制而且不体谅人意的父亲。如果要为他辩护，只能说如果他对家人不像一位暴君的话，他根本无法完成那么大的工作量。虽然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没有长大，他的文学

个性却得到了发展，比皮尔森先生对几部小说的短评所体现的更加明显。

狄更斯生于一个中产阶级的中下阶层家庭，和那个时候无数类似的家庭一样，其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都在提升。他的父亲是一个管家的儿子，在海军财务部从事一份待遇优厚的文职工作，即使被关进监狱也能继续领到工资。他是个自负、慷慨、挥霍无度的人，在他儿子的小说里以米考伯先生和约翰·杜利特（一个更具伤害力的人物）的形象出现。1824年，他的债主把他送进了马歇尔希监狱，小狄更斯当时大约12岁，到一间鞋油仓库工作，情况就像他在《大卫·科波菲尔》里面所描写的那样。

但这段只有六个月长的插曲对狄更斯的伤害极深，直到中年的时候，他甚至对妻子隐瞒这件事。他真的挨穷的经历似乎只有两年。15岁的时候他就辍学了，进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但后来投身新闻业，并很快就成为一名优秀的记者。他开始尝试写作，所写的每一部作品都能带来金钱。30岁的时候他就已经是一位富有的知名小说作家，在美国进行了成功的巡回宣传，美国人为《小耐儿》哭得死去活来，愿意为狄更斯做任何事情，但就是不愿意为他的作品支付版税。

首次美国之行让他创作了《马丁·瞿述伟》中那些描写美国的章节，那是狄更斯的作品中唯一有失公允的嘲讽，而他对整个民族发起抨击也只有这么一回。无疑，没有支付版税是问题的根源，但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缘由，而且并非全是单方面的问题，因为我们了解到狄更斯张扬的举止和艳俗的服装（比方说：猩红色的马甲配苹果绿的裤子）给波士顿人带来了不好的印象。可以理解，美国公众对《马丁·瞿述伟》感到不悦，但狄更斯很快就被原谅了，而时隔二十五年后，他的第二次美国之旅得到了更热烈的欢迎。

狄更斯的一生有大量的时间花在了旅行上，但主要是为了寻找安静的地方进行创作。人到中年的他除了写作，最重大的事件就是婚姻破

裂。他很年轻的时候就仓促结婚，而在一大家子姐妹中，他偏偏就选上了最不适合他的女人。这件事在《大卫·科波菲尔》里面有所体现，那个漂亮而傻气的朵拉就是狄更斯的妻子凯瑟琳，而圣洁的艾格妮丝就是他的小姨子乔治安娜。狄更斯与乔治安娜之间从未传出直接的暧昧关系，但她渐渐地取代了姐姐在狄更斯心目中的地位。

她在狄更斯家里住了很多年，一力操持家务，并充当狄更斯的精神伴侣，而头脑愚笨的凯瑟琳则生养了十个孩子，搞得自己精疲力尽。最后，狄更斯将妻子赶出家门——当然，给她留下了每年600英镑的年金——并在报纸上刊登启事，为这件很不地道的事情辩护。或许在此之前女演员埃伦·特南已经成了他的情妇，当然，他否认了这一点。她生了一个孩子，但夭折了。《远大前程》中的埃丝特拉·普罗维斯、《我们共同的朋友》中的贝拉·薇尔芙和《埃德温·德鲁德》中的赫琳娜·兰德莉斯都被认为是她的写照。乔治安娜仍然是狄更斯的管家，直到他去世。

在他人生的最后十年，狄更斯只写出了两本完整的小说，一部分原因是到了这时他已经几乎将公共朗诵变成了第二职业。他总是为舞台表演感到心醉神迷，而且他有很了不起的模仿能力和朗诵能力——与其说那是朗诵，倒不如说是在表演——似乎与他的作品一样精彩。不幸的是，它们消耗了他大量的精力，与此同时，也刺激他越来越渴望在公众面前露脸。在他的第二次美国之行中，他从未回绝过一次约见，身体又虚弱得无法进食，靠兴奋剂勉力维持。

皮尔森先生认为，狄更斯决定在剧目中增加谋杀南希的一幕（在《雾都孤儿》一书中）无异于自杀。这一幕——非常恐怖，每次演出时观众中晕过去的人最多达到了二十个——使得狄更斯精疲力竭，但他仍坚持每次都演这一场戏。1870年，在一个平常的早上工作二十四小时后，年仅58岁的他倒下了，如此突然，接着去世了。虽然他曾明确地表示反对，他的遗体仍被葬在了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尽管一直被那些“瘌痢头的秃鹫”纠缠，他还是留下了9万英镑的遗产，并且多年来一直过着

奢华的生活，并养活了一大家子，还能提携许多穷亲戚。

没有一本传记能令人满意地记述狄更斯的生平。福斯特的“正传”不堪卒读，而且遗漏了许多重要的事情。乌娜·康斯坦丝·波普－轩尼诗[2]的传记内容丰富而且立意公允，但它依序对每本小说进行总结却没有成功。休·金斯米尔的传记或许是描写狄更斯的作品中最好的，但它是坚定的“批评派”，或许会对那些不熟悉狄更斯作品的读者造成误导。

皮尔森先生的书比上面这几本书更加“受欢迎”。它的角度很正确，而且成功地阐述了狄更斯作品的改变和他生活的改变这二者之间的关系。作为一位批评家，皮尔森先生或许不如一位传记作家那么可靠。他喜欢狄更斯描写流浪汉的题材，而且似乎严重低估了他后期的小说，甚至将《远大前程》说成是一部一定程度上失败的作品。

或许，你应该警惕他将狄更斯描述得太美好的倾向。例如，狄更斯无情地讽刺他的朋友，而皮尔森先生似乎轻易地原谅了他，说不要指望天才会有好的人品。你会希望了解狄更斯如何对待自己的孩子，还有他那个微不足道、几乎无影无踪的妻子。但是，大体上，这是一本详略得当而且可读性非常高的书，或许任何人都会感兴趣，包括那些只是对狄更斯的小说略有所闻的人。

---

(1) 刊于1949年5月15日《纽约时报书评》。爱德华·赫斯凯茨·吉本斯·皮尔森（Edward Hesketh Gibbons Pearson，1887—1964），英国剧场导演、作家，曾撰写莎士比亚、狄更斯、萧伯纳等文化名人的传记。

(2) 乌娜·康斯坦丝·波普－轩尼诗（Una Constance Pope-Hennessy，1876—1949），英国女作家，作品多为传记，代表作有《爱伦·坡》、《查尔斯·狄更斯》等。

George Orwell

奥威尔散杂文全集

上海译文出版社

奥威尔战时文集

Wartime Writings of George Orwell

[英]乔治·奥威尔 著 陈超 译

版权信息

书名：奥威尔战时文集（奥威尔作品全集）

作者：〔英〕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

译者：陈超

责任编辑：宋佥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合作电话：021-53594508

编者说明

“二战”是深刻影响了奥威尔人生经历与思想维度的一个关键事件。在这场一度将英国逼入绝境的战争中，这个有着自由传统的民族（连同奥威尔本人）切身体验了配给制与物资短缺、宣传战与报刊审查、总体战与无差别轰炸。1941年至1943年，奥威尔更是加入了英国广播公司（BBC）东方节目部，负责对印广播，在同盟国与轴心国争夺印度人心这个没有硝烟的分战场上，成为了宣传战争机器上的一枚螺丝钉。可以说，没有“二战”，奥威尔就不会在他的《一九八四》中写下那三句警示名言：

战争即和平
自由即奴役
无知即力量。

而从奥威尔在战争期间留下的形形色色的文字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他思想进化的脉络和战后世界的图景在他心目中的渐渐定影。

全书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伦敦信件”系列收录了奥威尔从1941年初至1946年夏，以信件的形式写给美国左翼期刊《党派评论》的15篇文章，记录了战争不同阶段以及战后第一年英国国内的政治形势与社会思潮，其中不乏奥威尔本人对于英国将何去何从的预测——而最有价值的篇章恰恰是那些错误的预测，以及奥威尔对于自身错误的剖析。

第二部分“广播剧系列”是奥威尔为英国广播公司东方节目制作并播出的六部广播剧，大多改编自经典名著与名家名篇。这六个轻松有趣、通俗易懂的剧本在整部严肃沉重的文集中显得有些突兀，但正是这一反

差无声地揭示了一个真相：娱乐为宣传服务，是宣传的一部分。

第三部分“战争评论”系列可以说是奥威尔在这场宣传战争中的一线战斗记录。从1941年到1943年，在战争最关键的两年间，奥威尔在对印广播中每周一次对近期的战事和世界形势进行评论总结。这些评论鲜明的乐观基调以及奥威尔在这些文字中微妙的观点转变无不暗示着它们的宣传本质。

第四部分“英国广播公司的奥威尔档案”收录了奥威尔写给BBC高管的两封信件，从中我们得以了解奥威尔投身这场宣传战争的初衷，以及他主动离开的原因。

第五部分“战时杂文及报道系列”是奥威尔以个人身份写作并给不同报刊投稿的一系列杂文与报道。与之前他在英国广播公司的战时评论不同，这些文字代表了奥威尔内心真正的观点与情感，其中奥威尔对战后世界形势的预测可以看作是《一九八四》世界观的先声。

需要说明的是，奥威尔终身都是一名坚定的民主社会主义者，而作为一名西方左翼人士，他对于“社会主义”以及相关政治概念的理解显然有别于正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尽管持坚定的反法西斯立场，但由于奥威尔记录的是当时当地的观察和看法（他的个人见解本身也随着历史进程而发生改变），难免有不够周全和有失偏颇之处。作者的政治观点不代表出版社的立场，敬请读者以历史的眼光自行甄别评判。

编　者

2019年4月

目 录

“伦敦信件”系列

广播剧系列

克兰比尔

狐狸

显微镜下失足记

皇帝的新衣

小猎犬号之旅

小红帽

（附）电台节目的成本

战争评论系列

英国广播公司的奥威尔档案

奥威尔致东方广播节目主任的邮件

对奥威尔的声音的批评信

奥威尔的辞职信

战时杂文及报道系列

致编辑的一封信

我们的机会

刺刀在战争中的作用

亲爱的戈培尔博士——你的英国朋友吃得很好！

为什么不安排战争作家？一则宣言

金钱与大炮

怠工破坏的意义

接下来的三个月

接下来是印度

当下的心情

当下的心情

奥威尔谈缅甸——彼托克－巴斯访谈

论1945年的世界局势
巴黎以笑容面对她的苦难
深入巴黎的报业
占领时期对法国思想的影响：不同的政治考量
法国抵抗势力的政治目标
宗教政党或许将在法国重新出现：关于教育的争议
戴高乐准备继续统治印度支那，但法国人对帝国持冷漠态度
法国人相信我们已经完成了革命
在混乱的科隆恢复秩序：马车供水
满目疮痍的德国将何去何从
盟军在德国面临食物危机：获得自由的工人的问题
法国大选将受第一次获得投票权的妇女所左右
巴伐利亚的农民无视战争：德国人知道自己战败
德国人仍然怀疑我们的团结：旗帜帮了倒忙
德国面临饥荒
法国厌战：回归正常是它的目标
获得自由的政治家回到巴黎：工会领袖与戴高乐会晤
分而治之的危险：奥地利重建的延迟
在德国实施联合统治的障碍
流民未知的命运

“伦敦信件”系列[1]

(1) 1941年1月至1946年夏，乔治·奥威尔以信件的形式给美国左翼期刊《党派评论》写了15篇文章并由该期刊发表，这15篇文章被称为“伦敦信件”系列。

1941年1月3日[1]

尊敬的编辑：

在写给您的这封信里，我会回复您一封以私人名义写给我的信件，或许我最好引用您的内容，让我要回答的问题能清楚呈现：

> 有些事情是报道没有告诉我们的，譬如说，政坛幕后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呢？工人阶级内部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呢？作家、画家和知识分子的整体心态（如果真有这么一回事的话）是怎样的呢？他们的生活和所关注的事情发生了什么改变呢？

嗯，就政治形势而言，我认为可以这么说，目前我们确实正在经历一股逆流，但并不会造成重大的最终影响。那些反动分子，我指的是那些读《泰晤士报》的人，他们在夏天吓得够呛，好不容易才逃出生天，现在正在巩固他们的地位，准备应付将会在春天到来的新的危机。去年夏天英国曾处于革命形势之中，但没有人利用好这个机会。被灌了二十年的迷汤后，英国的国民突然间看穿了统治者的真面目，许多人做好了接受席卷一切的经济变革和社会变革的准备，并以无比坚定的决心准备抵抗侵略。我相信在当时孤立有产阶级并让整个国家的群众接受将抵制希特勒和消灭阶级特权合二为一的政策的机会曾经存在过。克莱蒙特·格林伯格[2]在他刊登于《地平线》的文章里写道，工人阶级是英国唯一认真地想要打败希特勒的阶级；但我认为情况并不是这样。中产阶级的主体和工人阶级一样持反对希特勒的立场，而且他们的士气或许更加可靠。在我看来，社会主义者总是没办法认识到中产阶级的爱国主义热情可以被加以利用，尤其是当他们以局外人的角度去观察英国的时候。那些在《天佑吾皇》演奏时起立的人只要稍加安抚，就会愿意将他们的忠

诚转移到社会主义政权上。但是，在夏天的那几个月里，没有人看到这个机会，工党领袖（或许贝文[3]除外）由得自己被政府招纳，当侵略并没有发生，而且空袭并没有大家所预料的那么可怕时，赞同革命的心情逐渐消退。目前右派正发起反击，马格森[4]进入内阁——这几乎就像是张伯伦从坟墓里爬出来——这是在迫不及待地乘机利用韦维尔[5]在埃及的胜利。地中海战役还没有结束，但那里的局势对保守党有利而对左翼人士不利，相信保守党也会利用这个机会。可能一两份左翼报纸不久便会遭到封杀，据说内阁已经在讨论查封《工人日报》。但这一风向的改变并不是非常重要，除非你相信英国能够无须经历革命就赢得这场战争，并直接回到1939年之前有三百万人失业的“正常状态”——我是不相信的，而且我想许多五十岁以下的人也不会相信。

但目前基本上没有介乎“吾王吾土”式的爱国主义与支持希特勒之间的政策。如果另一波反资本主义的热烈浪潮出现的话，它只会被诱导成失败主义。但与此同时，英国并没有发生这种情况的明显迹象，虽然工业城镇的士气或许要比其它地方更糟糕一些。在伦敦，经过四个月几乎无休止的轰炸之后，士气要比一年前战争陷入僵持时高涨得多。只有莫斯利[6]的追随者与和平主义者明确地流露出失败主义。共产党人在工厂里仍然拥有根基，或许在某个时候将通过提出对于工作时间等问题的不满而卷土重来。但在夏天最绝望的那段时间里他们不得不安分下来。他们对于公众的影响力几乎为零，从几次补选的投票结果你就知道了，而且他们在1935年至1939年间所拥有的强大的媒体影响力已经被彻底粉碎。莫斯利的黑衫军已经不再是一个合法组织，但他们或许比共产党人更值得严肃对待，因为他们的宣传论调对于士兵、水手和飞行员们来说更容易被接受，而英国的左翼组织一直未能在军队里站稳脚跟。当然，法西斯分子会尝试将战争和空袭造成的困难归结到犹太人头上，在伦敦东区经历轰炸最艰难的时候，他们确实成功地激起了反犹主义的鼓噪，但影响并不大。反战阵线最有意思的演变是以法西斯的理念，特别是反犹主义，去诠释和平主义运动。“迪克”·谢泼德[7]死后，英国的和平主义

似乎遭受到士气上的挫折，并没有做出任何有影响力的姿态，甚至没有缔造多少烈士，和平誓约联盟只有15%的会员是活跃分子。但许多还活着的和平主义者现在的论调与黑衫军的言论没什么区别（“阻止这场犹太人的战争”等等），而且和平誓约联盟与黑衫军的会员有一部分是重合的。各个亲希特勒的组织总共加起来人数不到15万，光靠他们自己的努力是不会取得多大成果的，但如果贝当[8]式的政府考虑投降，他们或许将会扮演重要的角色。我认为希特勒并不希望莫斯利的组织变得太强大。哈哈勋爵[9]，最具影响力的说英语的德国广播员，已经几乎可以肯定就是乔伊斯，分裂出去的法西斯政党的一位成员，而且是莫斯利的私敌，对他恨之入骨。

您还问我英国的知识分子生活以及文学界的各股思潮，我认为几个主导性的因素分别是：

一、由于苏德条约的签署，过去五年来左翼反法西斯正统思想彻底破产了。

二、35岁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大部分都参军了，或即将参军。

三、由于战争让生活百无聊赖，书本的消费增加了，但出版社不愿意在不出名的作家身上冒险投资。

四、轰炸（近来的事情——我得说它并没有你所相信的那么可怕，但很讨厌）。

苏德条约不仅让斯大林主义者和亲斯大林主义者们站在亲希特勒的立场，而且终结了过去五年来左翼作家们屡试不爽的那句话——“瞧瞧，被我说中了吧！”《新闻纪实报》、《新政治家报》和左翼书社所诠释的“反法西斯主义”，其根基就在于坚信——而且，在我看来，也下意识地希望——英国政府绝对不会对抗希特勒。当张伯伦的政府最终参战并推行左翼人士自己一直在要求的政策时，他们只能哑口无言。在宣战的几天前，看着人民阵线的正统人士悲伤地宣布“那将会是另一次慕

尼黑”，不禁让人哑然失笑，尽管事实上几个月来的情况已经清楚表明战争不可避免。这些人其实是在盼望另一次慕尼黑，可以让他们继续扮演卡珊德拉[10]的角色，不用去面对现代战争的事实。最近我因为发表了“1935年至1939年间那些最彻底的反法西斯主义者现在是最彻底的失败主义者”这番话而遇到了很大的麻烦。但我相信在大体上这是真实的，不仅适用于斯大林主义者。事实上，战争一开始，所有的正统“反法西斯主义”就哑火了。所有和平时期在高雅杂志上躲都躲不开的谴责法西斯暴行和贬斥张伯伦的言论突然间戛然而止，左翼知识分子只会拿监禁德国难民而不是敌人的所作所为来说事。在西班牙内战期间，左翼知识分子觉得这是一场“他们的”战争，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他们影响着局势。他们一直以为与德国的战争将会是一场扩大版的西班牙战争，一场左翼战争，诗人和小说家将会扮演重要的角色。当然，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这是一场全面现代战争，主角是技术专家（飞行员等），由有他们自己的爱国主义热情的人在主导，但那些人的思想是全然反动的。现在知识分子根本无用武之地。从一开始政府就明确地执行“不让赤色分子掺和进来”的原则，直到法国战败之后，他们才开始准许参加过西班牙战争的人入伍。结果，左翼作家的主要活动是很琐碎无聊的批评，当英国取得胜利时，它变成了一股怨气，因为他们的预测落空了。在去年夏天，左翼知识分子是彻头彻尾的失败主义者，比他们获准在报刊上出现的嘴脸更加彻底。在英国似乎将要遭受侵略的时候，一位知名的左翼作家想要让群众打消进行抵抗的念头，理由是德国人如果不遭到抵抗的话会比较仁慈。还有人觉得纳粹分子将会占领英国，准备让苏格兰场的特别部门销毁我们大部分人都有的政治档案。所有这些与群众的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们要么尚不知道英国已经身处险境，要么决心抵抗到底。但也有一些曾经参加过西班牙战争的左翼作家和宣传人员做了大量工作去阻止失败主义的浪潮，特别是托马斯·亨利·温钦汉姆[11]。

我个人认为人民阵线时期那种鼓噪战争及谎话连篇的宣传和自命正统的气氛被摧毁大体上是好事。但它留下了空白。没有人知道如何去思

考，没有事情被启动。很难相信接下来将会出现的文学流派会是什么样子。年轻作家的小天地被打破了，而更年轻的作家要么参军入伍，要么由于纸张短缺而无法让作品问世。而且文学的经济基础正在动摇，因为高端的文学杂志最终依赖的是那些接受小众文化熏陶的有闲阶层，他们的处境变得举步维艰。《地平线》是这类刊物的现代民主版本（与十年前的《标准》的基调作比较），就连它也只能艰难支撑。另一方面，有阅读能力的人在增加，自从战争爆发后流行报刊的思想水平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几乎没有什么好的作品问世。小说仍然出版了很多，但那些都糟糕得令人难以置信。只有思想已经死了的人才能在这个梦魇仍在继续的时候坐下来撰写小说。让乔伊斯和劳伦斯在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期间写出他们最好的作品的条件（即认为世界很快就会恢复理智的信念）已经不复存在。人们怀疑人类文明还能不能延续几百年。此外还有空袭，这使得宁静的精神生活变得非常困难。我并不是指现实中的危险。事实上，到了这个时候，每一个伦敦人已经至少有了一处“指定避难所”——这些场所非常普遍，现在已经不成为话题了——实际的伤亡很少，尽管破坏很严重，但大部分是在伦敦市区和东区的贫民窟。不过，交通和通讯等方面的无序造成了无休止的不便。你的一半时间似乎花在了尝试买一麻袋煤上面，因为电力中断了，或尝试在已经断掉的电话线上接通电话，或到处乱跑找公交车搭——而且这个冬天冷得要命，泥泞不堪。伦敦的夜生活几乎没有了，不是因为轰炸，而是因为弹片，它们的数量实在太多了，天黑之后出外很危险。电影院很早就关了，剧院除了几出日间表演之外几乎完全停业了。只有酒吧仍像以往那样，但现在啤酒的价格非常昂贵。到了晚上，遇到空袭严重的时候，震耳欲聋的高射炮声让人很难进行创作。如今很难好整以暇地去做任何事情，甚至写一篇傻帽的报刊文章也要比平时多花一倍的时间。

我不知道我所写的内容是否夸大了空袭的严重程度？请记住，在大规模空袭最糟糕的时期，据统计只有15%的伦敦人口睡在防空洞里。这个数字算上了那些房子被炸毁了的人，而且在不断减少，因为有的人渐

渐变得胆大了。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你的主要印象是平民百姓的麻木不仁，大家都隐约知道情况不会再回到从前，但与此同时，生活却悄悄地回到熟悉的模式。去年九月份，当德国人突破防线，放火把码头烧着时，我想没有几个人能够看着那熊熊燃烧的烈火而不觉得这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人们似乎觉得我们的社会必须经历的重大变革将会在那时那处发生。但令人惊讶的是，一切又回到了老样子。最后我会从我的日记里摘录几则，希望能够让您了解这里的氛围：

每隔几分钟飞机就会飞回来。就像在一个东方国度那样，你以为已经打死了蚊帐里的最后一只蚊子，每一次，你一关灯，又有一只蚊子在嗡嗡嗡地响……光是一颗炸弹从空中掠过造成的冲击就令人惊恐不安。整个房子都在颤抖，桌子上的东西在摇晃。为什么炸弹在近处掠过时电灯会暗下来，似乎没有人知道……昨天牛津街从牛津广场那边到大理石拱门完全没有车辆通行，只有几个行人，午后的太阳直晒着空荡荡的马路，数不清的玻璃碎片闪闪发亮。约翰·刘易斯百货商场外面有一堆塑料服装模特，非常粉嫩，仿真度很高，从不远处看去你会错以为那是一堆尸体。那幕情景就像是在巴塞罗那，只不过那些是从被捣毁的教堂里丢出来的石膏圣像……现在司空见惯的情景是：清扫后成堆的玻璃碎片、石块和木屑、煤气泄漏的味道、在未引爆的炸弹警戒线处等着看热闹的围观群众……形形色色的人在到处游荡，因为延时引爆的炸弹而从家里被撤离出来。昨天有两个女孩在街上拦住我，外表很端庄斯文，只是脸上脏兮兮的：“请问您，先生，您能告诉我们这是哪里吗？”除此之外，伦敦的大部分地方情况几乎是正常的，白天的时候每个人都很开心，似乎不会去考虑接下来的夜晚，就像动物一样，只要有一点东西吃，有阳光晒，就不会去考虑未来。

西里尔·康纳利[12]和史蒂芬·斯宾德[13]向您问候。祝美国好运。

您真诚的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1年3月—4月刊。

(2) 克莱蒙特·格林伯格（Clement Greenberg, 1909—1994），美国作家、美术评论家，代表作有《本土美学：对艺术与品味的观察》、《艺术与文化》等。

(3) 厄尼斯特·贝文（Ernest Bevin, 1881—1951），英国政治家、工党成员和工会领袖，曾担任战时的劳工部长和战后的外交部长，反对共产主义，促成英国加入北约。

(4) 亨利·戴维·雷吉纳德·马格森（Henry David Reginald Margesson, 1890—1965），英国保守党政治家，1940年12月至1942年2月在丘吉尔政府内担任国防部长一职。

(5) 亚奇伯德·韦维尔（Archibald Wavell, 1883—1950），英国陆军元帅，二战时曾先后担任中东战区和印度战区总司令。

(6) 奥斯瓦尔德·厄尔纳德·莫斯利（Sir Oswald Ernald Mosley, 1896—1980），英国政治家，英国法西斯联盟的创始人，希特勒的崇拜者，仿照德国的“褐衫军”（the Brownshirt）创建了“黑衫军”（the Blackshirt），1940年—1943年因为从事纳粹活动被英国政府软禁。

(7) 休·理查德·“迪克”·谢泼德（Hugh Richard “Dick” Sheppard, 1880—1937），英国圣公会牧师、和平主义者，曾担任坎特伯雷教堂主持牧师，代表作有《我们可以说不：对民众的和平主义指导》、《基督徒对于战争的态度》。

(8) 亨利·菲利普·贝当（Henri Philippe Pétain, 1856—1951），法国军事家、政治家，一战时法国的功勋人物，1940年当选法国总理，但由于德国攻占法国，贝当与德国纳粹政权合作，成立维希傀儡政府。战后被宣判死刑，后改判终身监禁。

(9) 哈哈勋爵（Lord Haw-Haw），即威廉·布鲁克·乔伊斯（William Brooke Joyce, 1906—1946），英国法西斯分子，二战期间担任轴心国对英国广播的节目主持人，战后被判处叛国罪并遭处决。

(10) 卡珊德拉（Cassandra），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伊的公主和祭司，预见到特洛伊的灭亡，但没有人相信她。

(11) 托马斯·亨利·温钦汉姆（Thomas Henry Wintringham, 1898—1949），英国军事史家、作家，代表作有《人民的战争》、《自由人的军队》等。

(12) 西里尔·弗农·康纳利（Cyril Vernon Connolly, 1903—1974），英国作家、书评家，代表作有《石潭》、《承诺的敌人》等。

(13) 史蒂芬·哈罗德·斯宾德（Stephen Harold Spender, 1909—1995），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法官的审判》、《世界中的世界》等。

1941年4月15日[1]

尊敬的编辑：

上面的日期您也看见了，您的信件寄出一个月后我才收到。因此，在4月20日前您收到我的回信估计希望不大，但我希望您能在6月前收到这封信。我会尝试回答您的所有问题，但要是全部详细作答的话，篇幅肯定不够用。因此，我会集中回答我最了解的问题。在上一封信中您没有提到内容审查人员将有些内容涂黑，因此想来我可以畅所欲言。[2]

> 一、现在的流行报刊的水准和基调是什么情况？关于战况有多少真实的内容得以出版？罢工和劳工问题是否得到完整的报道？议会里的辩论是否得到完整的报道？政治宣传是否占据了主导地位？这些宣传大部分内容是和上一次战争一样的对抗蛮族入侵和为大国沙文主义摇旗呐喊，还是更倾向于反法西斯主义？电台节目的情况怎么样呢？电影的情况怎么样呢？

流行报刊的基调在过去一年来大有改善，到了令人刮目相看的地步，而《每日镜报》、《周日画报》（发行量很大的小报，读者大部分是军人）和比弗布鲁克[3]旗下的报纸《每日快报》、《周日快报》和《标准晚报》更是如此。除了《每日快报》和某份周日报纸之外，这几份报纸以前是最低俗的报刊，但它们都变得在政治上严肃起来，却仍然保留着追求“噱头”的风格，刊登着耸人听闻的新闻标题。它们都在刊登几年前认为他们的读者根本无法理解的文章，《每日镜报》和《标准晚报》明显“左倾”了。《标准晚报》在比弗布鲁克的三份报纸中地位最无足轻重，显然他放手不管，由得这份报纸的方向完全由思想左倾的年轻记者和编辑们去掌控，只要他们不直接攻诘自己的老板，想说什么都可

以。比起敦刻尔克撤退之前，现在这份报纸几乎称得上是一份“左翼”报纸——就连《泰晤士报》也遮遮掩掩地说要将私有产权集中化和实现更大的社会平等——要找到任何直截了当的反动言论，即法西斯主义出现之前的那些反动言论，你只能去找那些没有名气的周刊和月刊，大部分是天主教报刊。这当然有伪装的因素，但一部分原因是消费品贸易量的下降让广告商失去了对报刊编辑政策的影响力。最终这将导致报刊倒闭，由国家接管，但目前它们正处于过渡时期，由报刊从业人员掌握权力，不受广告商的操控，就这段短暂的时期来说不失为好事。

关于新闻准确性的问题，我想这场战争是当代报道最为真实的战争。当然，你很难看到敌人的报纸，但在我们自己的报纸上找不到能和1914年至1918年那场战争或西班牙内战的交战双方所散布的弥天大谎相提并论的谎言。我相信电台节目使得大规模的撒谎变得越来越困难，尤其是在那些没有禁止收听外国电台的国家。按照德国刊登的报道，英国海军已经被消灭好几回了，但在重大事件上似乎并没有太过分地撒谎。当战况不利时，我们的政府会拙劣地撒谎，封锁消息，保持盲目的乐观，但大体上他们会在几天内就披露事实。我可以保证防空部所发布的空战报道可信度很高——当然，它们是戴着有色眼镜在进行描写。至于另外两个兵种我就没有发言权了。我怀疑劳工问题并未得到如实的报道。大规模罢工的新闻或许不会遭到查禁，但我想你可以认为有一股强大的趋势，希望平息劳工纠纷和压制临时疏散及安排住所、给士兵们的妻子发放分居补贴等问题引起的不满。议会里的辩论或许没有得到歪曲的报道，但议院里尽是一些榆木疙瘩脑袋，辩论的内容越来越无趣，大概只有四份报纸仍然把议会的辩论放在首要地位。

比起一年前，政治宣传进一步深入我们的生活，但并不是非常广泛，比起1914年至1918年的摇旗呐喊和仇恨蛮族的情绪是小巫见大巫，但它们的影响力正在与日俱增。我想如今民众的态度是我们正在和德国人打仗，而不只是在抗击纳粹。范西塔特[4]的仇恨德国的宣传册《黑色记录》就像新鲜出炉的蛋糕那样卖得很红火。不要以为只有资产阶级才

这么想。群众也有仇恨情绪非常丑陋的展现。但是，随着战争的进行，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太赤裸裸的敌意，至少在这个国家是这样。在人民阵线时期很流行的“反法西斯主义”还没有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英国人对此从来不是很感兴趣。他们的战争士气来自于传统的爱国主义，他们不愿意受外国人的统治，而且头脑简单，身处危险时茫然无知。

虽然英国广播电台的外国宣传很愚蠢，而且播音员的声音让人无法忍受，但我相信它的报道是相当真实的——大体上说，英国人认为它要比报刊的报道更加可靠。电影的技术和主题似乎完全没有受到战争的影响。它们仍然在上演老一套腻歪的垃圾，当它们涉及政治话题时，内容要落后报刊好几年，落后书籍好几十年。

二、是否已经有严肃作品问世？是否有类似上一场战争的巴比塞[(5)]那样的反战文学诞生？我们听说当代英国文坛有一股浪漫主义和逃避现实的潮流，是这样吗？

据我所知，这种作品还没有问世，只有零星的日记和短文。去年我读到的最好的小说要么是美国作品，要么是几年前外国小说的译本。反战文学作品有很多，但都是带有偏见的不负责任的作品。没有什么作品能和1914年至1918年富有特色的战争文学相提并论。当年那些作品都在不同程度上有赖于欧洲文明会继续延续的信仰，并大体上有赖于对国际工人阶级团结一心的信仰。这种事情已经不复存在——法西斯将它们扼杀了。再也没有人相信只要交战双方的工人同时拒绝战斗就能平息干戈。要想在英国有效地进行反战运动，你必须是亲希特勒派，没有几个人有思想上的勇气这么做，至少不会是全心全意的亲希特勒派。我不认为从亲希特勒的角度不能写出优秀的作品，但目前还没有这类作品问世。

我没有看到当代文坛有什么逃避主义的思潮，但我相信要是现在有大作诞生的话，那将会是逃避主义的作品，或从主观角度撰写的作品。

这是我从自己的想法推导出来的。要是现在我能抽出时间好整以暇地写一部小说，我会写一部关于从前的小说，描写1914年以前的情景，我想这部作品会被归为“逃避主义”。

三、正规军的士气如何？是否有进一步推行民主的趋势？它是一支忠于英国的军队还是一支反法西斯军队呢？——就像西班牙的忠于共和国的军队？

我相信军队的战斗热情非常高昂，但他们对军属津贴太低和晋升上存在阶级特权等问题感到不满，而且英国军队对长期以来按兵不动感到十分厌倦。他们在大城镇的家人正被狂轰滥炸，而他们却只能驻守在无聊泥泞的营房里。他们厌倦的还有英国的军事体制，它原本是为大字不识一个的雇佣兵设计的，而现在征募到的士兵都受过良好教育。英国军队仍然是“非政治化”的部队，但现在有了固定的政治指导课程，每个地方各有不同，由部队的指挥官决定，似乎有许多自由讨论的机会。至于“推行民主的趋势”，我得说，比起一年前，民主程度或许下降了，但如果你回顾过去五年，进步还是相当大的。现在战时服役的军官们和普通士兵们穿着几乎相同的制服（作战服），有些军官在本土服役时仍会习惯性地穿着作战服。在街上向军官行礼的习惯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新兵晋升提拔理论上说完全靠的是军功，但仅凭这一点就认为军队已经完全实现民主化的官方说法不应该当真。军官组织的框架仍然没有改变，所有的新人都得按照其社会背景获得晋升，无疑，着眼点是政治可靠性。但如果仗继续打下去的话，所有这一切将会逐渐改变。对于干才的需要会压倒一切，中产阶级和工资高一些的工人阶级之间的区别如今已经微乎其微，至少军队里的基层不再有阶级区别。现在我们所面临的灾难或许会推动民主化的进程，就像一年前佛兰德斯的灾难之后发生的情况。

四、我们在《论坛报》读到一篇近期的有趣的文章，讲述的是

地方军，你能告诉我们关于这场运动目前的情况吗？温钦汉姆仍然是背后的推动力吗？它大体上是一支中产阶级的部队还是工人阶级的部队？它现在有多么民主呢？

地方军是目前英国最坚定的反法西斯部队，与此同时也是一个令人惊诧的现象：由毕灵普分子指挥的人民子弟兵。绝大多数的士兵出身于工人阶级，中产阶级出身的人也有不少，但基本上所有的指挥职位都由有钱的老人把持，许多人根本就是无能之辈。地方军是业余部队，基本上没有兵饷。有时候我觉得它的组织就是故意要让一个工人阶级出身的人没有充裕的时间去担任军士以上的职务。不久前，稍高的职务都由退休的将军、海军上将和形形色色有封号的贵族担任。部队里的士兵的主体年龄段介乎三十五岁到五十岁之间或小于二十岁。连队指挥官（上尉）以上的军官平均年龄要老得多，有的人甚至年过七旬。

在这种情况下，你可以想象毕灵普分子和普通士兵之间进行着怎样的斗争。前者要的是1914年前那种练兵场队列操式的军队，而后者要的是一支虽然不那么讲求形式但更加民主化、擅长游击战的部队。争议并没有过多地纠缠于政治层面，而是着眼于组织、纪律和战术等技术性问题，而这一切当然都带有政治含义，双方心里也都隐约明白这一点。陆军部一直持开放的态度，并提供帮助，但我认为，可以说地方军的高层一直在反对现实的战争观，所有正经训练的实验和尝试都是来自下面的催促。温钦汉姆和与他志同道合的人仍然在地方军培训学校（由周刊《画报》创办的非正式机构，然后由陆军部接管）。但温钦汉姆的那套思想（“人民的军队”）在过去半年来遭受了挫折。或许接下来的几个月里那套思想或与其相类似的思想会再次普及——温钦汉姆曾经有过非常大的影响力，全英国有成千上万的人接受过他一手包办、为期三天的训练课程。虽然现在地方军比起创建初期更像是正规军，或像是战前的地方团练，它依然比一部分指挥官心目中所期望的更加民主，有更加坚定的反法西斯态度。有好几次传闻说政府对它越来越忌惮，想将其解散，

但一直没有这么做。很重要的一点是——对于一支这样的军队很有必要但得经过一番斗争才争取到——士兵们可以保管他们的步枪，并在家里放置一些子弹。军官和士兵们穿一样的军服，在训练场外不需要敬礼。虽然大家都知道军官阶层的阶级本质，但矛盾并不是很严重。在下层士兵里，气氛非常民主，同志情谊浓厚，没有势利眼和阶级隔阂，这在十年前是不可想象的。这是我的经验之谈。我在一个各个阶层混杂居住的地方服役，这里工厂里的工人和很有钱的人并肩走正步训练。大体上，士兵们的政治观是老式的爱国主义夹杂着对于纳粹分子含糊但真切的仇恨。在伦敦的部队里还有很多犹太人。大体上，我想地方军被改造成反动的资产阶级团练的危险仍然存在，但这种事情现在不大可能会发生。

五、反动的大资本家现在有多么嚣张和明目张胆（不是莫斯利的黑衫军，而是更加顽固恶劣的大资本家的势力）呢？你提到最近几个月丘吉尔的政府有右倾的苗头。这意味着商业势力正卷土重来吗？

我对幕后进行的事情一无所知，只能对这个问题作出大致上的回答：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在英国已经寿终正寝，除非战争在几个月内结束，否则它根本不会重新活过来。产权集中化和计划生产一定会实现，最重要的问题是，谁将掌握控制权。近期的右倾转向表明，我们正受到有钱人和贵族而不是群众代表的操纵。他们会使用自己的权力让政府结构仍然建立在阶级基础之上，操纵税收和配给制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回避革命色彩的战争策略，但不会重回混乱不堪的旧资本主义体制。过去六个月来的转向并不意味着经济上有更大的自由或个体商人的利润增加——情况恰恰相反。但它意味着除非你是某一个小圈子里的人，否则你很难得到一份重要的工作。我在别的地方曾指出这一趋势将会改变的理由，但这个趋势已经从去年秋天一直延续到现在了。

六、你认为贝文和莫里森[(6)]仍然获得英国工人阶级的支持吗？

有没有其他工党政治家在战争的进程中达到了新的高度——假如那两位先生已经做到的话？基层干事运动仍在壮大吗？

我对实业界的情况了解甚少。我得说，贝文确实赢得了工人阶级的支持，但莫里森或许没有。人们普遍认为工党作为一个政党已经放弃权力了。只有另一个工党党员的名望上升了，他就是克里普斯[7]。如果丘吉尔下台，克里普斯和贝文会是角逐首相一职的最有力人选，而贝文明显占有优势。

七、你如何解释民主和公民自由在这场战争中仍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得以保存这个事实？是因为劳工界的压力？英国的传统？还是上层阶级的软弱？

“英国的传统”意思很模糊，但我认为这是最接近的答案。我想我似乎是在给自己做免费广告，但我想引用我前不久写的一本书《狮子与独角兽》。（我想它已经发行到了美国吧？）在书中我指出，在英国一种超越了阶级体制的家族忠诚式的情怀（恐怕这也使得阶级体制更容易延续下去）制止了政治仇恨的蔓延。我觉得英国有可能爆发内战，但我还没有遇到一个英国人能够想象出爆发内战会是怎样一番情景。与此同时，你不应该高估这里的思想自由的程度。目前的情况是英国很重视言论自由，却没什么出版自由。过去二十年来，对于出版自由有过许多直接和间接的干预，而这从未引起过民众的零星抗议。这是一个低俗的国度，刊印的文字不被看作是什么要紧的东西，作家和文人从来得不到多少同情。另一方面，那种你不敢谈论政治，担心盖世太保就在监听的气氛在英国是不可想象的。任何制造这一气氛的尝试都会失败，不是出于有意识的抵制，而是群众根本不知道对他们的要求是什么。特别是工人阶级，抱怨对他们来说是习以为常的事情，他们在抱怨的时候，自己并不知情。当失业可以被作为一种控制手段时，人们总是担心说出的“赤化”言论或许会传到工头或老板的耳朵里，但没有人会在乎自己所说的

话被警察听见。我相信现在有一个组织在工厂、酒馆等地方从事政治窥探，当然，在部队里也有密探，但我不知道它除了向政府报告民意和时不时将某些人列为危险分子之外还能干些什么。不久前一条愚蠢的法律被通过了，使得说出任何“可能导致恐慌和影响士气”的话成为招致惩罚的罪行。已经有根据这一条文的指控，我得说，有几十起，但基本上它只是一纸空文，而且或许大部分人并不知道它的存在。随便走进一间酒吧或一节火车车厢，你都会听到违反了这一法规的言谈，因为，在严肃地讨论战争时，显然你不可能不说出或许会引起恐慌的话。可能再过一段时间就会出台一条法律禁止人们收听外国电台，但这条法律根本无法推行。

英国的统治阶级对民主和公民自由的信念是很狭隘的，而且带着伪善的色彩。但不管怎样，他们相信法治，有时候当法律不利于他们时也愿意去遵守。没有迹象表明他们会形成真正的法西斯主义思想。由于战争的影响，各种自由的权利显然会衰退，但碍于当前的社会结构和气氛，衰退会有一定的限度。英国或许会因为外部力量的干预或国内爆发革命而走向法西斯道路，但我认为旧的统治阶级没有能力凭借自己的力量营造一个真正的极权主义体制——不是因为其它什么原因，而是因为他们太笨了，从一开始就不理解将我们陷入这场危机的法西斯主义的本质。

八、从这里观察，过去几个月来似乎出现了非常迅速地向极权主义式的战时经济迈进的趋势——配给制进一步扩展，贝文向工人阶级征兵，政府进一步接管商业。这个看法正确吗？这个节奏是在加速呢还是减缓呢？民众对战争努力的效率有何观感呢？关于这些措施对他们日常生活的影响，他们有什么样的感受呢？

是的，这些事情正在迅速发生，而且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会进一步加速。很快我们都将穿上制服或从事强制性的劳动，或许还会吃上大锅

饭。我不认为这会遭到强烈抵制，只要所有的阶层都是同样的待遇就好。当然，富人会抱怨——现在他们就在公然避税，配给制几乎对他们毫无影响——但如果情况真的陷入绝望的话，他们会乖乖就范。我认为普通民众对经济体制集中化一点儿也不在乎。像小工厂业主、农场主和小商店店主那种人似乎接受了他们从小资本家到国家雇员的身份转变，没有多少怨言，只要他们的生活能得到保障。英国人痛恨盖世太保，针对官方监视和迫害政治异议者举行了多次抗议，有几次取得了成功，但我认为经济自由已经不再有多少吸引力了。向集中化的经济转变似乎并不像人口迁徙、阶级融合、征兵和轰炸那样深刻地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但在北方工业区情况可能就不是这样。那里的工作环境要更加恶劣，工作更加辛苦，失业基本上不复存在。接下来的几个月我们可能会经历饥荒，我不知道那时候将会有什么反应。除了轰炸和从事某些工作的工人得加班加点之外，你不能说这场战争已经造成了多大的困难。比起和平时期的大部分欧洲人，英国人的粮食仍然要多一些。

九、左翼劳工运动现在对战争的目标取得了什么共识？你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是否持乐观态度？政府承受着多大的压力要去宣布社会主义的战争目标呢？在战争目标这个问题上，在胜利后对欧洲和德国的政策上，丘吉尔政府里的工党成员和保守党成员之间有深刻的分歧吗？战后的英国“社会重建”计划是否具体呢？

我没有篇幅去好好回答这个问题，但我想你可以认为工党现在并没有独立于政府的政策。有些人甚至认为左倾的保守党人（伊登[8]和丘吉尔）比工党更有可能出台社会主义政策。总是有人呼吁政府宣布作战目标，但这些都来自于个人，而不是工党的正式行动。没有迹象表明政府有任何具体乃至大致上的战后计划。但是，战后“情况将会不一样”的感受非常普遍，尽管未来英国的情况肯定会比不上从前，但回归张伯伦时代的英国是不可想象的，即使那有可能实现。

十、你会说群众——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比1940年5月时更加热情地支持本届政府吗？他们大体上支持战争努力吗？

就支持政府而言，群众的热情减退了，但程度不是很严重。本届政府成立时得到了罕见的民意支持。在内政事务上它令人失望，但不像以往的政府那样彻底令人无语。丘吉尔的个人魅力已经消退了一些，但他仍然是过去二十年来最受拥戴的首相。至于这场战争，我不相信民意有多大改变。人们已经受够了，但情绪远比我预想得要好。不过，在危机结束之前，没有人能够笃定地这么说。那将会是一场性质不同的危机，要比一年前的危机更加难以理解，而且或许更难忍受。

我希望这封信能解释您的问题。我担心它的篇幅超过了您允许的范围。这里一切安好。昨晚我们经历了一场猛烈的轰炸，到处是大火，炮声吵得人大半个晚上睡不着觉。但这没什么大不了的，炸弹的落点主要是剧院和时髦的商店。今天早上是一个明媚的春天，杏树开花了，邮递员和送奶车像平时一样穿梭往来，街角那对胖大嫂还是在邮筒旁边闲聊。祝你们好运。

后记

自从我在4月15日写了这封信后发生的大事有：英国在利比亚和希腊战事失利，中东局势进一步恶化，伊拉克爆发起义，斯大林显然打算与希特勒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达尔兰准备让德国部队进驻叙利亚。前两天还发生了赫斯[9]的神秘到访一事，引起了各方的兴趣和猜测，但现在对此事进行评论还为时过早。

重要的问题是这场战争的灾难性的转折会不会像去年那样进一步增强民主的气氛。恐怕我得说，这种事不会发生。敦刻尔克战役和法国沦陷之所以影响了民意并促成好事的发生，是因为这些事情就在不远处发生。英国当时面临很快就会遭到入侵的危险，而且有数以万计的士兵归

国向他们的家人讲述他们是如何被辜负的。这一次战争在遥远的地方发生，那些国家普通人根本不知道或毫不在乎——英国的普通工人根本不知道苏伊士运河和自己的生活水平之间有什么联系——就算从希腊逃出生天的部队有什么想诉说的，他们也只能在埃及和巴勒斯坦诉说。大家都知道希腊战役只会是一场灾难。早在官方发布信息之前我们就已经知道我们派遣部队远赴希腊，我找不到有谁相信这次远征会以胜利告终。另一方面，几乎每个人都觉得我们有义务进行干涉。大家都知道没有一支现代化的部队，我们无法在欧洲战场与德国人抗衡，但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不能让希腊人失望”。英国人从未屈服于权力崇拜，并不像欧洲人那样认为这种姿态是徒劳之举。我没有看到民意会出现大的转变的迹象。在议会关于希腊战役的辩论中，对政府发起攻讦的人是像劳合·乔治[(10)]那样心怀妒忌的出局者，他们没有展开像样的辩论，动不动就要求进行信任投票，而大体上政府得到了民众的信任——至少目前没有别的政府可以取代它。正在澳大利亚发出的反对声音或许有助于让这场战争的运作走向民主化。这里的人开始说下一波左倾的推力一定来自美国。譬如说，有人认为罗斯福或许会提出进一步帮助英国的条件是英国政府必须解决印度问题。您比我更清楚这件事会不会发生。

空袭仍在继续。对于普通民众来说，这是这场战争要命的地方，但他们的迟钝令人吃惊。美国的报刊或许没有报道的关于民意的一个侧面，而您或许会感兴趣。最近在伯明翰进行了一场补选，一个持不同政见的保守党候选人自称是“誓要报复的候选人”，与政府的候选人进行竞争。他宣称我们应该集中轰炸德国平民，报复他们对我们作出的行径。教士斯图亚特·莫里斯[(11)]，和平誓约联盟的先锋人物之一，也以和平主义者的身份参选。三个竞选人的口号分别是“轰炸柏林”、“停止战争”和“支持丘吉尔”。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得到了15 000张选票，而另外两个人各得1　500张选票。这次投票的人可能少了，但考虑到我们所处的年代，我想这几个数字还是很鼓舞人心的。

(1) 刊于1941年7月—8月刊。

(2) 英国内容审查机构后来通知奥威尔，他们对4月15日的这封信进行了审查，删去了提到保释的德国飞行员可能遭到私刑的一处地方。

(3) 比弗布鲁克勋爵（Lord Beaverbrook），威廉·麦斯威尔·艾特金（William Maxwell Aitken, 1879—1964），英国报业大亨，《每日快报》、《伦敦标准晚报》和《周日快报》的老板，曾任英国内阁的掌玺大臣。

(4) 罗伯特·吉尔伯特·范西塔特（Robert Gilbert Vansittart, 1881—1957），英国政治家、外交家，曾于1929年至1941年担任外交和联邦事务常务次官。

(5) 亨利·巴比塞（Henri Barbusse, 1873—1935），法国作家，法国共产党员，代表作有《炼狱》、《烈火中》等。

(6) 赫伯特·斯坦利·莫里森（Herbert Stanley Morrison, 1888—1965），英国政治家、工党成员，曾担任内政部长、外交部长、副首相等职务。

(7) 理查德·斯塔福德·克里普斯（Richard Stafford Cripps, 1889—1952），英国政治家、工党成员，曾于1947年至1950年担任英国财政大臣。

(8) 罗伯特·安东尼·伊登（Robert Anthony Eden, 1897—197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在二战期间担任外交部长一职，激烈反对绥靖主义政策，曾于1955年至1957年担任英国首相。

(9) 鲁道夫·沃尔特·理查德·赫斯（Rudolf Walter Richard Hess, 1894—1987），德国纳粹分子，希特勒的早期追随者，纳粹党副元首，于1941年5月10日单独驾机飞抵英国，但其动机由于英国的文件尚未解密而无从得悉。战后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处终身监禁，于1987年自缢身亡。

(10) 大卫·劳合·乔治（David Lloyd George, 1863—1945），英国自由党政治家，1908年至1915年曾任英国首相。

(11) 斯图亚特·莫里斯（Stuart Morris, 1890—1967），英国神职人员，曾担任和平誓约联盟的总干事。

1941年8月17日[1]

尊敬的编辑：

您让我再寄一封伦敦来信，虽然您让我自由选择题材，您还补充说您的读者们或许有兴趣了解地方军的事情。我会在篇幅允许的情况下为您对地方军作一些介绍，但我认为在这封信里，我的主题应该是苏联参战。过去七个星期来，它盖过了一切，而且我认为现在或许可以对英国的民意作粗略的剖析。

英苏结盟

英苏结盟最突出的情况是它并没有在这个国家引起分裂或严重的政治动荡。确实，希特勒入侵苏联让这里的每个人都大吃一惊。如果结盟在1938年或1939年发生，或许会发生的情况是：经过漫长而激烈的争执，支持人民阵线的人在一边呐喊，保守党人在另一边高喊“赤化的苏俄”什么的，那将会是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或许会导致大选，而议会和军队里会出现公然支持纳粹的政党。但到了1941年6月，和希特勒相比，斯大林成了不足为道的小妖怪，支持法西斯的那帮人声名扫地，而且侵略发生得如此突然，甚至没有时间去讨论与俄国人结盟的好处和坏处。

与这个战争的新转折点有关的一个事实是，现在许多英国人提到苏联并没有特别的反应，他们觉得俄国就像中国或墨西哥那样，只是一个遥远而神秘的国度，曾经发生过一场革命，但它的性质已经被遗忘了。报纸上所有关于肃反、五年计划、乌克兰等的激烈争议从普通民众的脑海里一掠而过。但至于其他人，那些明确地支持或反对俄国的人，他们

可以被划分进下面几个泾渭分明而且有重要地位的阵营：

有钱人。真正的资产阶级持反对俄国的思想，不可能有别的想法。许多有钱的沙龙布尔什维克的存在并不能改变这个事实，因为这些人无一例外都属于腐朽的食利阶层的第三代。资本家会带着复杂的情感看着希特勒摧毁苏联。但认为他们在策划直接的阴谋或少数有能力的人会控制政府就错了，丘吉尔继续在任确保了这种事情不会发生。

工人阶级。英国的工人阶级中所有比较有思想的成员都是温和的亲俄派。俄国入侵芬兰的战争[(2)]引起的震惊很真切，但那是因为当时正值这场大战相对平静的时期，而且它已经被彻底遗忘了。但如果你认为俄国参战这件事将会激励英国的工人阶级更加努力工作和作出更大的牺牲，或许你就错了。过去两年来的罢工和劳资纠纷是共产党人在背后操作，但这些事情肯定不会再继续下去了。可共产党人除了放大合法的不满之外还能做些什么很值得怀疑。不满将依然存在，来自《真理报》的问候并不能抚慰在空袭中装卸货物的码头工人或错过最后一班电车回家的疲惫的兵工厂工人。在某种情况下，工人阶级对于俄国的忠诚这个问题可能会以这样的形式表现：如果有迹象表明政府将会令俄国人失望，工人阶级会不会挺身而出，迫使更积极的政策出台呢？我相信我们会发现虽然对于苏联的忠诚依然存在——这是肯定的，因为俄国是唯一表面上由工人阶级执政的国家——它不再是一股正面的力量。希特勒敢向俄国开战这件事情就是证据。十五年前，除了日本之外，没有哪个国家敢于发动这么一场战争，因为统治者不敢信任普通士兵会向社会主义祖国开枪。但是，这种忠诚已经被俄国自私自利的民族主义政策逐渐挥霍掉。旧式的爱国主义现在是比任何形式的国际主义或对于社会主义祖国的信念更加强大的力量，而这个事实将会体现在作战策略中。

共产党人。我不需要告诉您过去两年来（英国）共产党官方政策的转变，但我不能肯定美国的共产党知识分子的思想也和这里一样。在英

国，唯一值得尊敬的共产党人是工厂里的工人，但他们的人数并不是很多，正是因为他们大部分人是技术工人和诚实的同志，他们无法总是坚定地忠于“纲领”。1939年2月至1941年6月间，他们没有尝试进行明确的军备生产的破坏活动，虽然共产党的政策逻辑要求这么做。但是中产阶级的共产党人的情况则不一样。他们包括大部分党里的正式和非正式领导人，除了他们之外，还必须加上大部分年轻一代的文学知识分子，特别是大学里的人。正如我在其它地方所指出的，这些人的“共产主义”只不过是移情于苏联的最低俗的领袖崇拜。这个时候他们的重要性在于，随着俄国参战，他们或许又将获得在1935年至1939年间曾经有过但在过去两年失去了的报刊影响力。《新闻纪实报》是继《每日先锋报》之后最大的左翼日报（发行量大约是140万份），已经在忙于洗白不久前刚被他们斥为叛徒的人。由丹尼斯·诺维尔·普里特(3)领导的所谓“人民大会”（普里特是一位工党下院议员，但共产党人总是说他是“地下工作者”，显然这就是事实）仍然存在，但已经断然转变政策。如果英共被允许像1938年那样进行公开宣传的话，他们将自觉和不自觉地在英国和苏联之间制造不和。他们所希望的并不是消灭希特勒和让欧洲重回稳定，而是他们认定的祖国获得张扬的军事胜利，他们会尽最大的努力去影响民意，将尽可能多的荣誉归于俄国和不停地质疑英国的善意。这种事情的危险不应该被低估。但俄国人自己或许清楚现在是什么局势，并会采取相应的行动。如果我们将进行一场漫长的战争，在这个国家引起不满对他们来说并没有好处。如果他们能够进行宣传的话，英共必须被视为不利于英苏团结的负面力量之一。

天主教徒。这个国家据说有两百万天主教徒，大部分人是非常穷苦的爱尔兰工人。他们会投票给工党，并作为一股推动工党政策的无声的力量，不受神父的摆布去同情法西斯主义。中产阶级及上层阶级的天主教徒的重要性在于他们在外交部和领事馆的人数非常多，而且在报刊上很有影响力，尽管比不上往时。旧式的天主教家庭那些“生来便是”天主

教徒的人没有后来皈依天主教的知识分子（罗纳德·诺克斯[4]、阿诺德·伦恩[5]等人）那么信奉教皇至上，有更深切而朴素的爱国主义情怀，而后者和英国的共产党人有着非常类似的思想，只是效忠的对象不同而已。我想我不需要复述他们在过去的亲法西斯活动的历史。战争爆发之后，他们不敢公开支持希特勒，但通过对贝当和佛朗哥极尽溢美之词进行间接宣传。红衣主教轩斯利[6]，“精神之剑运动”（天主教式的民主运动）的创建者，从他的言行判断，似乎是真诚的反纳粹人士，但只代表了天主教徒的一部分民意。希特勒一入侵苏联，天主教的报刊就宣传我们必须利用这个喘息机会，但“绝不能与无神论的俄国结盟”。值得注意的是，当情况表明俄国人的抗战获得成功时，天主教报刊的反俄情绪就更加高涨。对过去十年来天主教的宣传内容有过研究的人不会怀疑大部分天主教徒和知识分子如果有机会的话，会与德国结盟并反对俄国。他们对俄国的仇恨着实怨毒，甚至令我这个反对斯大林的人都感到厌恶，但他们的宣传内容很老套（布尔什维克党人的暴行、共产共妻等等），对工人阶级并不能造成影响。当俄国战役以某种形式告一段落时，无论是希特勒入主莫斯科还是俄国人流露出侵略欧洲的苗头，他们将会走出来公开支持希特勒。如果妥协和平可以实现的话，他们将会是中坚力量。如果英国成立类似于贝当政府的政权，它必须仰仗天主教徒的支持。他们是英国的民主事业唯一具备思想、逻辑和理智的敌人，轻视他们会是一个错误。

关于各股思潮就写这么多。几天前我开始写这封信，而这几天来，我们没有为俄国人提供充分援助的情绪在显著增强。现在最流行的讽刺语是我们将给予俄国“除了战争之外的一切援助”。就连比弗布鲁克的报刊也在重复这番话。而且，自从俄国参战以来，人们对美国的情感就开始冷却。我相信，丘吉尔—罗斯福宣言令很多人失望。丘吉尔的行程是一个官方的机密，但似乎很多人都已经知道了，大部分人希望结果会是美国参战，或至少占领大西洋的几个更具战略意义的要地。现在人们在说，俄国人在打仗而美国人在空谈，而去年流行的话语“同情送给中

国，石油卖给日本”又开始被提起。

地方军

这支军队，原先的名字是地方志愿自卫队，是在去年春天德国人成功利用伞兵部队攻克荷兰后应安东尼·伊登在电台里的呼吁而成立的。在头二十四小时它就征集了二十五万人。现在地方军的兵力达到一百五十万至两百万人。过去一年来，兵力的数字在波动，但整体的趋势是在增加。除了少数核心军政人员和隶属正规军的教官外，它是一支纯粹的业余军队，没有军饷。除了训练之外，地方军承担了军队一部分日常任务：纠察、巡逻、保卫建筑和部分防空任务。地方军的普通成员付出的时间大约是每周五小时到二十五小时。由于基本上它是一支志愿军，因此没有强制报到，但总是迟到的人会被要求离开队伍，在任何时候不活跃的成员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侵略如果发生，地方军将会推行与正规军同样的纪律，它的成员将会领到薪水，所有的军阶薪水都是统一的。一开始的时候，地方军的成分很复杂，它的组织结构与西班牙的早期民兵队伍很相似，但它渐渐依照正规军的编制进行改组，所有的常规部队隶属于各个地方的正规军师团，但工厂、铁路和政府部门有自己的独立部队，只负责保卫他们自己的建筑设施。

地方军的战略思想是完全纵深（即从英格兰的一侧海岸到另一侧海岸）的静态防御武装。它的战术理念不是战胜侵略者，而是将他们拖住，直到正规军能够与敌人交锋。地方军不会大规模调动或长距离行军。在实际作战中，或许最多以连为作战单位，一支部队的前进或撤退都不超过几英里。在假想作战中，任何入侵者在英国行进时总是会遭遇到无数小股部队的前后夹击，直到他们抵达海岸。至于如何最有效率地抗击侵略者则有着不同的理论，主要取决于对海外不同战役的观察。一开始的时候，军方的设想只是对付伞兵，但法国和低地国家的事件引发了夸张的对于第五纵队的恐惧，政府显然有意将地方军转变成武警部

队。这个想法未能实现，因为参军的人只是想要和德国人打仗（在1940年6月，大家都以为侵略将很快发生），在当时混乱的情况下，他们只能靠自己进行组织。当足够的武器和制服被分发完毕，让地方军看上去像是军人时，高层的意思是将他们转变成类似于闪电战前那种类型的常规陆军。接着，德国人的装甲部队通过海运成功进驻叙利亚，重点随之转移到了反坦克战。然后，克里特岛的沦陷表明伞兵和空军部队可以取得怎样的效果，对付他们的战术也应运而生。最后，俄国游击队在德国后方的斗争引起了对游击战术和敌后破坏的再次强调。所有这些更迭的趋势都体现于围绕着地方军而展开的众多官方与非官方的文献中。

现在地方军可以被视为一支不容小觑的武装力量，至少在短期内能够组织顽强的抵抗。没有入侵者能够在开阔地带行军几英里或在大城镇里行进几百码而不会遇到小股武装敌人。士气是绝对可以信赖的，但在被占领地区愿意进行破坏活动和继续抗战或许取决于不同作战单位的政治色彩。显然，要让这么一支部队在战场上一连坚持一两个星期是很困难的事情，如果在英国的战斗旷日持久的话，地方军或许会逐步被并入正规军，失去它的地方色彩和义务性质。另一个困难是军官的人选。尽管在理论上没有阶级歧视，但比起正规军，地方军的军官有着更强烈的阶级色彩。而且这种情况即使有心也是很难避免的。在任何军队里，能够晋升到指挥官职位的人通常都来自上层阶级和中产阶级——这种事情在早期的西班牙民兵部队里发生过，在俄国内战中也发生过——在业余部队里，普通工人没办法有充裕的时间去从事排指挥官或连指挥官的日常行政工作。而且，除了提供武器和制服，并给值夜的人一点象征性的酬劳之外，政府没有拨款。指挥军队总是会有小额开销，50英镑一年是任何军官花在自己的部队上的最低金额。所有这一切意味着几乎所有的指挥官职位基本上都被退休的上校、有“私产”者或有钱的商人所占据。有相当一部分军官老得甚至赶不上1914年那场战争，更别说之后的战争了。如果战斗一直持续下去的话，或许有必要将一半的军官革职。普通士兵们知道情况的严重性，或许会在有需要的时候想出推举自己的指挥

官的方式。有时候军队基层会讨论推选军官，但除了一些工厂之外，我想这种事情从未发生过。

现在地方军的人员构成与刚开始的时候很不一样了。头几天涌入地方军的人大部分参加过上一场战争，年纪太大了，不适合投身这一场战争。因此，分发的武器落入了那些有反法西斯主义思想但没有受过政治教育的人手中。唯一能影响地方军的政治意识的人员只是一些有阶级意识的工人和少数参加过西班牙内战的人。左翼人士像以往那样没有看到这是一个机会——如果工党在头几天积极行动的话，原本可以让地方军成为自己的组织——而且在左翼圈子里盛行将地方军形容为法西斯组织。后来，在分发武器的时候，一些左翼人士开始意识到他们可以乘机领到武器，有一部分人还想办法加入了地方军。但工党一直未能大范围地影响地方军，最热烈的志愿兵总是视丘吉尔为理想的政治人物。这场运动主要的教育力量是由汤姆·温钦汉姆、休·斯拉特[(7)]等人创立的训练学校，特别是在头几个月，在它们被陆军部接管之前。他们纯粹只教授军事内容，但与坚持游击作战方式联系在一起的革命内涵被许多听课的人理解并接受了。一开始的时候，英共禁止它的党员们参加地方军，并对温钦汉姆等人持批评态度。过去几个月来，军事征召让地方军几乎失去了所有年龄介乎20岁到40岁之间的人员，但与此同时，年纪在17岁左右的工人阶级青年加入了地方军，大部分人并没有政治思想，当被问到他们加入地方军的原因时，他们的回答是想要得到军事训练，为三年后被征召作准备。这反映了许多英国人现在认为三年后战争仍会持续。地方军里现在还有很多外国人。在去年的恐慌时期，他们曾被一概拒之门外。我的第一份差事就是去安抚被拒绝入伍的人，因为他们的父母不是双方都在英国出生。一个人被拒绝了，因为他的父母有一方是外国人，而且直到1902年才归化。现在这些想法被放弃了，伦敦的部队里有俄国人、捷克人、波兰人、印度人、黑人和美国人，但没有德国人或意大利人。我不会说地方军的主流思想比一年前更“左倾”。它反映了英国的大体思想过去一年来左摇右摆，就像一扇铰链门。但你在食堂和警卫室所

听到的政治讨论要比原先更加理智，而且各个阶层的人的混杂迫使大家亲密相处了很长一段时间，这带来了很多好处。

你可以预见到地方军的未来。即使现在已经很清楚侵略不会发生，直到战争结束前它是不会被解散的，或许战争结束后也不会被解散[8]。如果有人尝试进行贝当式的媾和或在战后发动内战，它将发挥重要作用。它已经对正规军起到了一定的政治影响，在积极服役的时候将会发挥更大的影响。最开始的时候它的组建是因为英国是一个保守的国家，它奉公守法的公民能够被倚仗，但在组建之后，它成为了之前从未存在过的政治因素。现在有接近一百万英国工人卧室里就摆放着步枪，根本不愿意拱手归还。这个事实所蕴藏的可能性不需要我去指出。

我写的篇幅比我的设想多出了许多。我在8月17日开始写这封信，到了25日把信写完。俄国军队和英国军队已经开赴伊朗，每个人都很高兴。我们度过了一个美好的夏天，人们的骨头里晒足了阳光，帮助他们抵御寒冬。伦敦已经有四个月没有遭受过一场真正的空袭了。东区的一部分地方被夷为平地，市区成了一座大废墟，但圣保罗教堂几乎完好无损，像一块巨岩高高耸立。而伦敦遭受轰炸程度较轻的地区已经被彻底清理，你根本看不出它们曾经遭受过破坏。站在我居住的这座公寓的天台眺望四周，我看不到任何地方有轰炸造成的破坏，只是有几座教堂的尖塔从中间折断了，看上去像是掉了尾巴的蜥蜴。食物短缺并没有真的发生，但高营养食物（肉类、熏肉、奶酪和蛋类）的匮乏让干重体力活儿的工人如矿工出现了严重的营养不良，他们只能从家里带午饭上班。香烟和啤酒一直很紧缺，有的烟草商人认为自从战争开始以来，烟草的消费量增加了四成。工资赶不上物价的飞涨，但另一方面，如今没有人失业；因此，虽然个体的工资比以前低了，家庭收入总的来说要比以前高一些。衣服受到严格的限量供应，但街上的人还看不出明显的寒酸。我时常思考战争的影响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恶化了我们所有人的生活——如果你突然看到三年前的伦敦与现在的伦敦并排出现的话会有多惊讶。但它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改变。我想象不出没有拦

截气球的伦敦的天空，看到它们被撤掉我会感到很遗憾的。

或许您知道阿瑟·凯斯特勒[9]的作品，他现在是一名工兵。弗朗兹·伯克瑙[10]，《西班牙战场与共产国际》的作者，在去年的恐慌中被递解到了澳大利亚，现在回到英国了。路易斯·麦克尼斯[11]和威廉·燕卜荪[12]在英国广播公司上班。迪伦·托马斯[13]参军了。亚瑟·卡尔德－马歇尔[14]晋升为军官。汤姆·温钦汉姆在辞职一段时间后再次担任地方军的教官。与此同时俄国人承认伤亡数字达到了70万，俄军正顺着22年前走过的道路朝列宁格勒集结。我以前没有想过在我有生之年会说“祝你好运，斯大林同志”，但我真的说了。

您真诚的

乔治·奥威尔

后记

我必须补充苏联作家阿列克谢·托尔斯泰[15]写给英国作家，刊登于《地平线》9月刊的那则骇人听闻的“消息”，讲述了从1914年翻寻出来的老掉牙的暴行故事。那是这场战争令我害怕的地方，比空袭更加可怕。但我希望美国人民不会以为这里的人会把这种东西太当回事儿。我认识的每个人听到德国人被用铁链拴在机关枪上的故事时都会哈哈大笑。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1年11月—12月刊。

(2) 指发生于1939年11月至1940年3月的冬季战争。

(3) 丹尼斯·诺维尔·普里特（Denis Nowell Pritt，1887—1972），英国律师，曾担任工党众议员，因支持苏联入侵芬兰而被工党开除出党，后以独立身份参与英国的政治活动。

(4) 罗纳德·阿布斯诺特·诺克斯（Ronald Arbuthnott Knox，1888—1957），英

国神学家，曾是英国圣公会牧师，后改宗罗马天主教，曾将拉丁文《圣经》重译为英文《圣经》。

(5) 阿诺德·亨利·莫尔·伦恩（Arnold Henry Moore Lunn，1888—1974），英国登山家和作家，曾对天主教的教义提出批评，后皈依天主教，并撰书为其辩护。

(6) 红衣主教亚瑟·轩斯利（Cardinal Arthur Hinsley，1865—1943），英国罗马天主教神职人员，曾担任威斯敏斯特大主教。

(7) 即汉弗莱·理查德·斯拉特（Humphrey Richard Slater，1906—1958），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国民自卫队必胜》、《海峡天堑》等。

(8) 1945年12月31日，地方军被英国政府解散。

(9) 阿瑟·凯斯特勒（Arthur Koestler，1905—1983），匈牙利裔英国作家、记者和批评家，曾加入共产党，后来成为自由主义者，代表作有《正午的黑暗》、《渣滓》等。

(10) 弗朗兹·伯克瑙（Franz Borkenau，1900—1957），奥地利作家，极权主义理论的先驱之一，代表作有《欧洲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走向民族或走向国际》等。

(11) 弗雷德里克·路易斯·麦克尼斯（Frederick Louis MacNeice，1907—1963），爱尔兰诗人、剧作家，代表作有《天空的洞穴》、《现代诗艺》等。

(12) 威廉·燕卜荪（William Empson，1906—1984），英国文学批判家、诗人，代表作有《复义七型》、《复合词汇的结构》等，曾于西南联大及北大任教。

(13) 迪伦·玛莱斯·托马斯（Dylan Marlais Thomas，1914—1953），威尔士诗人，代表作有《夜疯狂》、《死亡没有疆界》等。

(14) 亚瑟·卡尔德—马歇尔（Arthur Calder-Marshall，1908—199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被判缓刑的人》、《荣誉的时刻》等。

(15) 阿列克谢·尼克莱耶夫斯基·托尔斯泰（Aleksey Nikolayevich Tolstoy，1882—1945），苏联作家，代表作有《尼基塔的童年》、《骑兵之路》等。

1942年1月1日[1]

目前没有什么政治事件在英国发生，因为我们或许将面临一场漫长而令人精疲力竭的战争，士气将会是最重要的因素，我希望将这封信的大部分篇幅用于讨论当前在暗地里涌动的某些思潮。这些或许在当前微不足道，但我认为它们确实让人对未来可能会出现的变数有所了解。

一、我们在和谁作战？

这个显然迟早必须得到回应的问题从1941年开始在范西塔特的宣传册和为德国难民创办的德文日报（《新闻报》，温和的左翼刊物，发行量大约是6万份）出版之后就令公众感到焦虑不安。范西塔特宣扬的主题是：不只是纳粹分子，所有的德国人都是恶棍。我不需要告诉你毕灵普分子是多么兴高采烈地接受了这套理论，借此回避我们正在与法西斯主义进行抗争的想法。但近来“只有死了的德国人才是好人”的说辞以相当狰狞的面目出现，目标对准了难民。奥地利的保皇派与德国的左翼分子交恶，指责后者是披上伪装的泛日耳曼主义者，这正中毕灵普分子的下怀，他们总是在尝试将自己的两个敌人——德国与社会主义捆绑在一起。现在的问题是：任何自称是“反法西斯主义者”的人都被视为亲德派。但这个问题的复杂之处在于，毕灵普分子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虽然范西塔特写的东西不怎么样，但他是一个能干的人，背景比他的大部分敌人更加丰富，而且他一直在坚持两个亲社会主义者努力在糊弄混淆的事实：一个事实是纳粹哲学的大部分内容并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只是泛日耳曼主义的延续；另一个事实是英国没有军队就没有资格在欧洲推行自己的政策。亲社会主义者无法承认德国群众支持希特勒，就像毕灵普分子不愿意承认我们要赢得这场战争，就必须剥夺他们这个阶层的控制权。这场争议在几份报纸的来信专栏上持续了四个月左右的时

间，有一份报纸一直乐此不疲，显然是为了将难民和“赤化分子”引出来。但没有人在宣扬任何关于德国的种族理论，比起1914年至1918年的战争宣传而言，这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

普通工人似乎既不是非常仇视德国人，也没有将德国人和纳粹分子区分开来。在空袭很猛烈的时候到处都有强烈的反德情绪，但这种情绪已经消退了。这一次工人阶级对“蛮夷”这个词并不感冒。他们称德国人为“德国佬”，这个绰号有点难听，但并非不友好的称谓。他们将一切都归咎于希特勒，比上一场战争将一切归咎于德皇更甚。经过一场空袭后，你总是会听到人们说“昨晚他又在搞鬼了”——“他”指的就是希特勒。意大利人通常被称为“意大利佬”(2)，这个词没有“意大利鬼”(3)那么刺耳，而且民众并不仇视意大利人，也没有仇日情绪。从报纸上刊登的照片看，农村女孩愿意和在农场劳动的意大利囚犯谈恋爱。至于那些向我们宣战的小国，没有人记得到底是哪些国家。一年前忙着为芬兰人织袜子的妇女们现在正忙着给俄国人织袜子，但没有怨言。从纷繁复杂的意见中，你得出的主要印象是：虽然没有积极的战争目标，虽然他们并不清楚到底敌人是谁，但这对于不希望被外国人统治的英国人来说并不重要。

二、我们的盟友

无论高层内部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与俄国结盟极大地增强了亲俄情绪。在与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谈论战争时你一定会注意到这一点。但群众对俄国的热情并不表示他们对俄国的政治体制感兴趣。俄国变成了一个备受尊敬的国家。每天在伦敦最大的商店塞尔福里奇百货公司上空飘扬着一面巨大的画着锤子与镰刀的旗帜。英共没有引发激烈矛盾。他们的海报和公开宣言以前所未闻的程度在支持丘吉尔。但是，虽然由于与俄国结盟，他们的人数或许增加了，他们的政治影响力似乎并没有提升。令人吃惊的是，群众并不知道莫斯科与共产党之间的关系，甚至不

知道共产党的政策随着俄国参战发生了改变。每个人都为德国人未能攻占莫斯科而感到高兴，但没有人认为有必要去关注帕尔默·达特[4]和他的同伴会说些什么。事实上，这是可以理解的态度，但说到底是出于对教条主义政治的冷漠。《工人日报》还没有被解禁。它被取缔后不久就以非法刊印的厂报形式又出现了，但当局对这件事情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现在它以《英国工人报》的名义在街头出售，并没有遭到干涉。不过，它已经不是一份日报，发行量锐减。在出版业更重要的领域，共产党的影响力还没有恢复。

亲美情绪并没有相应地增强——要说有什么变化的话，反而是在减弱。确实，和每个人所预料的一样，日本和美国都参战了，而德国入侵俄国则令人感到意外。但我们的新盟友只是让存在于普通下层中产阶级的强烈的反美情绪暴露出来。英国人对于美国的文化观感很复杂，但可以相当准确地加以描述。在中产阶级里，没有反美情绪的人是没有阶级归属的技术人员（例如无线电工程师）和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直到1930年，几乎所有“文化人”都讨厌美国，认为它是英国和欧洲的低俗文化的产物。这种态度的改变或许和拉丁语与希腊语不再是学校主课有关系。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对美国的语言并不抗拒，并对美国持受虐狂式的迎合态度，他们相信美国比英国更加富强。当然，正是这一点激起了中产阶级爱国人士的嫉妒。我认识那些只要一听到美国新闻就会换电台的人，最乏味的英国电影也总会得到中产阶级的支持，因为“可以不去听那些美国佬说话真是让人松一口气”。他们认为美国人自大、粗鲁和崇尚拜金主义，而且怀疑他们图谋取代大英帝国的地位。此外还有商业上的忌妒，在受租借法案[5]冲击最大的行业非常强烈。工人阶级的态度则很不一样。英国工人在与美国人实际接触后总是不喜欢他们，但他们并没有先入为主的文化敌意。在大城市里，由于电影的影响，他们说话越来越美国化。

我不能肯定英国的仇外情绪是否因为大批外国人来到英国而被消融，我认为会是这样，但许多人并不认同我的观点。无疑，在1940年夏

天，工人阶级对外国人的猜疑促成了难民被关押起来。当时我和无数人交谈过，除了左翼知识分子之外，我发现没有人认为这么做是错误的。毕灵普分子在追捕难民，因为他们大部分人是社会主义者，而工人阶级的想法则是：“他们来这里想要干什么？”这番话的背后是过往对外国人的反感，认为他们会和英国人抢工作。在战前的那几年，主要是工会的反对使得大批德国犹太难民没办法进入英国。近来英国人对外国人的态度变得更加友好了，一部分原因是他们不再需要抢工作了，但我认为另外一部分原因是与外国人的接触交流。大批驻扎在这里的外国部队似乎与英国人相处得很好，这是出乎意料的事情，特别是波兰人，他们很受女孩子们的欢迎。另一方面，英国有一定程度的反犹主义的存在。你总是会接触到它，虽然不是很强烈，但令人感到不安。据说犹太人会逃避服役，在黑市上势力最大，等等等等。甚至这辈子或许根本没有见过犹太人的乡下人也会告诉我类似的话。但没有人真的想要去对付犹太人，而且群众根本不相信犹太人要为这场战争负责的说法，虽然德国电台在不遗余力地进行宣传。

三、失败主义与德国的宣传

张伯伦式的绥靖主义并没有像报纸上总是向我们保证的那样“死翘翘了”，但非常低调。但还有一类右翼失败主义，可以从《真相》这份周刊方便地进行了解。《真相》的历史很有趣，它一度是很有影响力的报纸，不涉及政治，讲求事实，专门进行温和的“耙粪运动”（曝光专利药品的黑幕等等），顺理成章地被大英帝国全境的每一家俱乐部和军队食堂所接纳。据我所知，它的发行圈子仍然没有变，但最近它采纳了明确的政治和经济纲领，成为最糟糕的右翼保守主义堡垒。譬如说，厄尼斯特·本恩爵士[(6)]每周为它撰稿。它不仅持反劳工的立场，而且还明里反对美国，暗里反对丘吉尔和俄国。它反对交换海军港口让美国军舰停泊，其它反对这么做的群体只有黑衫军和共产党。它所鼓吹的战略是不

结盟，置身欧战之外，专注于海上和空中自卫。显然，这个战略的逻辑就是尽早达成妥协式的和平。《真相》上面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广告之多表明它在这两个行业很吃得开，最近在议会里进行的质询揭露了保守党拥有它的部分股份这一事实。

左翼失败主义的内容很不一样，而且要有趣得多。有一两个小政党（譬如说，英国无政府主义者在德国入侵俄国后出版了一份很有趣、很精彩的反苏宣传册——《关于俄国的真相》）奉行的纲领是“革命失败主义”。独立工党的鼓吹类似于《党派评论》提出的“十点主张”，只是较为委婉，但用词含糊不清，从未明确表明它是否“支持”这场战争。但真正有趣的演变是法西斯主义与和平主义之间的重叠越来越多了，而二者又与极端左翼思想有着重合。年轻一代的态度比《新政治家》那帮亲社会主义者的态度更加重要，后者在1935年至1939年间鼓噪着要进行战争，然后当战争开始时却又不高兴。据我所知，大部分非常年轻的知识分子持反战态度——当然，这并没有阻止他们去参军——不相信任何“保卫民主”的说辞，更认同德国而不是英国，并不像我们这些年纪大一些的人那样对法西斯主义感到恐惧。俄国参战并没有改变这一点，尽管这些人在口头上对俄国尽说好话。在彻头彻尾的“凑上另一边脸”的和平主义者身上，你会看到更加奇特的现象：一开始时他们斥责暴力，而最后他们却成为希特勒的拥趸。他们的反犹动机很强烈，但在出版的内容里态度总是收敛了很多。但并不是许多英国的和平主义者有思想上的勇气彻底反思自己，由于他们无法对和平主义在客观上帮助了法西斯主义这个问题作出真正的回应，几乎所有的和平主义刊物都在回避尴尬的问题。举一个例子：在战争初期，由米德尔顿·默里[(7)]编辑的奉行和平主义的月刊《艾德菲报》，对德国自称是与“富豪阶层”统治的英国进行对抗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说法深信不疑，将德国与俄国等同而论。希特勒入侵俄国让这种说法成了一派胡言，在接下来的五六期里，《艾德菲报》令人惊诧地对苏德战争绝口不提。《艾德菲报》还干过一两回诱捕犹太人的勾当。同样是由米德尔顿·默里编辑的《和平新闻》遵循其反

战传统，但理由五花八门而且自相矛盾，时而说暴力是邪恶的，时而说和平将“维系大英帝国的存在”。

过去几年来，法西斯主义者和货币改革者在同一份刊物上发表文章成为一种趋势，而最近和平主义者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我面前有一份反战小报《现在》，里面的撰稿人有贝德福德公爵[8]、亚历山大·康福特[9]、朱利安·西蒙斯[10]和休·罗斯·威廉姆森[11]等人。亚历山大·康福特是一位纯粹的“凑上另一边脸”式的和平主义者。贝德福德公爵多年来是道格拉斯的社会信贷论运动[12]的主要支持者之一，同时也是一位虔诚的英国国教教徒，一位和平主义者或其同情者，还是一个大地主。在战争的前几个月（当时还是塔维斯托克侯爵）他自发到都柏林的德国大使馆，试图与德国达成和平协议的共识。最近他出版了几本宣扬这场战争不可能获胜的宣传册，并声称希特勒被误解了，他从来没有真正得到过证明其诚意的机会。朱利安·西蒙斯的作品带有模糊的法西斯主义色彩。休·罗斯·威廉姆森曾经加入法西斯主义运动一段时间，但属于分裂出去的群体，与威廉·乔伊斯（“哈哈勋爵”）是同路人。就在战前，他和其他人组建了一个新的法西斯政党，自称“人民党”，贝德福德公爵是成员之一。显然，人民党彻底失败了，这就是我所说的法西斯主义与和平主义重叠的一个例子。

有趣的是，每一种反战理念都有相对应的德国电台进行宣传。自从战争爆发以来，德国除了进行无线电广播之外，几乎没有向英国进行直接的宣传。他们最出名的广播，事实上也是唯一吸引到一定规模的听众的广播，是威廉·乔伊斯的节目。无疑，这些广播内容大部分是在夸张其词，完全不符合事实，但它们还算是制作用心的节目，讲述的是新闻而不是一味进行宣传。但除此之外，德国人还运作着四个“伪自由”电台，它们其实是在欧洲大陆运作，却假装是在英国地下运作。这四个电台中最出名的是“新英国广播电台”，在战争初期由黑衫军以张贴告示的方式进行宣传。这些广播的主要内容是“未经审查的新闻”或“政府不许你收听”的内容。他们装出洞察内情的局内人的悲观姿态，披露了庞大

的船只损失数字以及诸如此类的内容。它们要求丘吉尔下台，耸人听闻地谈论“共产主义危机”并持反对美国的立场。在乔伊斯的广播节目中，反美色彩尤为强烈：美国人在拿租借法案糊弄我们，他们正在逐步蚕食大英帝国等等。比“新英国广播电台”更有趣的是“工人的挑战电台”。它奉行的纲领是火热的革命言论，有着诸如《把丘吉尔踢开》之类的节目标题，由一个真的出身英国工人阶级的播音员主持节目，说话时带上许多不宜刊印的字眼，内容包括：我们将会推翻将我们出卖给敌人的腐朽的资本主义政府，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政府，拯救我们英勇的红军同志，战胜法西斯主义等等（这个德国电台并不忌讳谈论“纳粹主义的威胁”、“盖世太保的恐怖”等话题）。“工人的挑战电台”并没有在一味宣扬失败主义。它的纲领总是：或许现在已经太迟了，红军已经完蛋了，但我们或许能够拯救自己，如果我们能够“推翻资本主义”的话，这将通过罢工、兵变、在军工厂进行破坏等手段实现。另外两个“自由”电台是“基督徒和平运动”（宣扬和平主义）和“喀里多尼亚电台”（宣扬苏格兰民族主义）。

您可以看到，每一种德国的宣传都对应着一种现存或潜在的失败主义。哈哈勋爵和“新英国广播电台”的对象是持反美立场的中产阶级，大体上说是那些阅读《真相》和在战争中商业利益受损的人。“工人的挑战电台”的对象大体上是共产主义者和左翼极端主义分子。“基督徒和平运动”的对象是和平誓约联盟的成员。但我不希望让您以为德国人的宣传很有成效。无疑，这些节目几乎彻底失败了，特别是在过去18个月来。许多事情表明自从战争爆发以来，德国人对英国的内部情况并不是很了解，大部分宣传内容，即使你收听了也不会被打动，因为他们会犯下心理学意义上的低级错误，而任何真正了解英国的人都能指出来。但不同形式的失败主义确实存在，或许还会蔓延滋长。在上面的内容里，我似乎提到了一些不足为道的人物和派系，但在这场我们生活其中的血淋淋的闹剧里，我们永远不知道某个小人物或某个半疯狂的理论会不会变得重要起来。我注意到，知识分子，尤其是年轻一代的知识分子，愿

意与法西斯主义达成妥协。这是值得关注的一件事情。知识分子卖国通敌是过去两年来的一个现象。之前我们总是以为法西斯主义的恐怖是不言自明的。没有哪个有思想的人会和它打交道，而且我们以为法西斯分子一有机会就会将知识分子消灭。我们看到在法国发生的事情证明这两个想法都不是事实。维希政权和德国人发现保留“法国文化”充门面是很容易的事情。许多知识分子愿意投诚，而德国人也愿意利用他们，即使他们是“腐朽没落”的阶层。眼下尤金·德鲁·拉罗谢尔[13]正在编辑《新法国评论》，庞德[14]在罗马的电台声讨犹太人，塞林[15]成为巴黎的贵宾，至少他的作品很受重视。而所有这些人原本应该被归为文化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名下。但他们也是对付英国和美国知识分子的有力手段。如果德国人占领了英国，类似的事情将会发生，我想我可以列出将会通敌合作的人的名单。

这里没有什么新闻。文坛很平静。纸张的紧缺似乎促使了短篇读物的出现，这或许是好事，或许会让在英国一直没有受到应有重视的“中篇故事”复兴。在之前的信件里我提到迪伦·托马斯参军了，我说错了，他的健康情况不适合参军，现在正在英国广播公司和情报部任职。以前从事写作的人差不多都一样，大部分人立刻投身政府。

食物的情况和以前一样。圣诞节那天我们吃了布丁，但它们的味道比以前淡了。烟草紧缺的情况改善了，但火柴非常紧缺。啤酒又掺水了，自从重整军备以来这都第三回了。随着空袭的减少，灯火管制正在逐步解除。仍然有人在地铁站睡觉，但每个站只有零星一些人。被破坏的房屋的地下室被砌了砖，变成了蓄水池，用于防火。它们看上去像是古罗马的浴池，让废墟看上去比以前更像是庞贝古城。空袭的停止造成了奇怪的结果。在空袭最严重的时候，政府制订了将废墟平整为游乐场的计划，将炸弹的碎片用作基土，现在这些工作只能被迫中止，因为再也没有弹片可供利用了。

祝您一切安好

您真诚的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2年3月—4月刊。

(2) 原文是Eyeties。

(3) 原文是Wops。

(4) 拉贾尼·帕尔默·达特（Rajani Palme Dutt，1896—1974），英国记者，共产党人，代表作有《法西斯主义与社会革命，对资本主义腐朽阶段的经济与政治的研究》。

(5) 租借法案（the Lend-Lease Program），由美国国会于1941年3月通过的为民主国家提供军事物资的法案，至1945年9月结束。

(6) 厄尼斯特·约翰·匹克斯通·本恩（Ernest John Pickstone Benn，1875—1954），英国作家，出版商，代表作有《一个资本家的自白》、《回归自由主义》等。

(7) 约翰·米德尔顿·默里（John Middleton Murry，1889—1957），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致未知的神明》、《济慈与莎士比亚》、《耶稣的生平》等。

(8) 贝德福德公爵（the Duke of Bedford），这里指海斯廷斯·威廉·萨克威尔·罗素（1888—1953），第十二任贝德福德公爵。

(9) 亚历山大·康福特（Alexander Comfort，1920—2000），英国科学家、医生、和平主义者，代表作有《性的乐趣》、《和平与抵抗》等。

(10) 朱利安·古斯塔夫·西蒙斯（Julian Gustave Symons，1912—1994），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杀了自己的男人》、《谋杀！谋杀！》等。

(11) 休·罗斯·威廉姆森（1901—1978），英国作家、剧作家，代表作有《没有结局的故事》、《伊丽莎白女王》等。

(12) 社会信贷论（Social credit），由克里福德·休·道格拉斯（Clifford Huge Douglas）提出的政治经济理论，工人的报酬与他们所创造的经济价值不等，而这种现象长期累积的结果，将导致社会生产与消费的破产，因此，他主张建立社会信贷体系，一方面将经济活动创造的“溢值”以公平形式归还人民，另一方面，建立价格体制，防止高价剥削。

(13) 皮埃尔·尤金·德鲁·拉罗谢尔（Pierre Eugène Drieu La Rochelle，

1893—1945），法国作家，在法国鼓吹法西斯主义，并在德占时期与纳粹政权合作。

(14)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美国流亡诗人、文学批评家，二十世纪现代主义文学运动前锋之一，曾翻译一系列东方文学（包括孔子的作品），促进东西文化交流。二战时庞德投靠墨索里尼，效忠纳粹政府，战后被收押精神病院长达13年。代表作有《灯火熄灭之时》、《在地铁站内》等。

(15) 路易斯—费迪南德·塞林（Louis-Ferdinand Celine, 1894—1961），法国作家，本名是路易斯·费迪南德·奥古斯特·德图斯（Louis Ferdinand Auguste Destouches），其作品的文风对法国文学和世界文学有着深刻影响，代表作有《夜的尽头之旅》、《从城堡到城堡》等。

1942年5月8日[1]

英国的危机

上次我给您写信的时候，远东的局势开始恶化，但没有关乎政治的大事发生。现在我可以很肯定地说我们正处于一场政治危机的边缘，在过去两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一直在预料这件事情。情况是如此复杂，我敢保证甚至就在您收到这封信之前还会有许多事情发生，并推翻我的预测，但我还是会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去作分析。

事实的基本面是，人们现在已经受够了，他们愿意像在敦刻尔克危机时那样接受激进的政策，不同之处在于，他们现在认为，或倾向于认为他们的潜在领袖是斯塔福德·克里普斯。我不是说有大批的民众在呼吁走社会主义道路，我只是说英国的群众想要得到在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下无法得到的东西，并愿意为此付出几乎任何代价。譬如说，在我看来，没有多少人感觉到对工业进行国有化的迫切需要，但除了少数利益群体之外，如果有人斩钉截铁地告诉他们不推行国有化的话就不可能进行高效的军工生产，所有人都会毫不犹豫地接受国有化。事实上，“社会主义”这个概念本身并不是一个有号召力的口号。对于人民群众而言，“社会主义”只是意味着议会里名誉扫地的工党，而这个时代的一个特征是对所有旧政党的广泛厌恶。那么，人们要的到底是什么呢？我想说的是，他们明确想要的是更大的社会平等，将政治领导人统统扫地出门，执行激进的战争策略和与苏联结成更紧密的同盟关系。但在尝试预测可能会出现的政治演变之前，你必须去思考这些渴望的背景。

这场战争以两种方式让这个社会的阶级本质清楚地暴露在英国人民眼前。首先是所有真正的权力都取决于阶级特权这个确凿无疑的事实。你必须上过某所对路的学校才能得到某份工作，而如果你搞砸了，必须

被赶走的话，另一个来自某所对路的学校的家伙会接替你的职位，如是更替。在歌舞升平的时候，这种情况或许不会引起注意，但在危机时刻就会暴露出来。其次是战争带来的艰难，说得温和点，对于任何年收入在2　000英镑以上的人而言并非如此艰难。我不想细细描述逃避食物限量供应的方式，免得你觉得很无聊，但你只需要知道，当普通民众只能吃着寡然无味的食物，失去已经习以为常的许多享受时，富人除了没有红酒、水果和糖之外，什么也不缺。他们可以几乎不受食物限量供应的影响，甚至不会违法，而且黑市贸易很活跃，此外还有非法贩卖的汽油，逃避所得税的情况也非常普遍。这种事情并非无人察觉，但什么也没有发生，因为没有人想去管这些权钱勾结的事情。我只举一个例子：粮食部不顾高层众多反对意见，终于准备通过限制在酒店或餐厅里吃一顿饭的额度打击“奢侈吃喝”。而在法规通过之前，逃避的方式就已经想好了，而这一切几乎毫不掩饰地就在报纸上讨论。

这场战争还引发了其它矛盾，但不像黑市所引起的忌妒或士兵对接受庸才军官的命令满腹牢骚那么明显。一个是工资微薄的士兵（至少在陆军部队里是这样）对领高工资的军工厂工人越来越不满。如果将士兵的工资提高到军工厂工人的水平，结果要么会是通货膨胀，要么会将劳动力从战争生产转移到消费品生产上。唯一真正的解决方式是削减普通工人的工资，而只有最激进的全面收入削减才能让这种做法被接受——简而言之，就是推行“战时共产主义”。除了普通意义上的阶级斗争之外，还有外国人有时候不会意识到的资产阶级内部更深层次的忌妒。如果你说一口英国广播电台式的英语，你就可以得到工人阶级所得不到的工作，但除非你属于上层阶级，否则你几乎不可能跨越一定的层次。到处都有能干的人觉得自己遭到出身世家的无能之辈的排挤。与这件事情联系在一起的是过去二十年来英国人民感觉自己在遭受压迫：如果你是一个有头脑的人，“他们”（上层阶级）不会让你得到任何真正重要的职位。在资本得势的年代，我们缔造了大腹便便的毕灵普阶层，他们垄断了政府和军队里的职务，对知识分子报以本能的仇视。这在英国或许是

比在美国这样的新兴国家更重要的因素。它意味着我们的军事缺陷远不只是资本主义固有的弊端。在英国，如果你发现一位有才干的人掌握了真正的权力，那通常是因为他碰巧生于一个贵族家庭（例子是丘吉尔、克里普斯、蒙巴顿[2]），即使是这样，他们也只有在其他人不想承担责任的危机时刻才能上位。除了贵族之外，那些“聪明人”根本无法进入真正的权力阶层，而且他们都知道这一点。当然，上层阶级也有“聪明人”，但中产阶级与上层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是问题的基本面。

《党派评论》的3月—4月刊说“权力的缰绳仍牢牢地掌握在丘吉尔的手中”，这是错误的。丘吉尔的地位岌岌可危。直到新加坡沦陷之前，确实可以说群众拥戴丘吉尔，但不喜欢政府的其他人员。但近几个月来，他的人气急剧下滑。而且保守党内的右翼分子在和他作对（大体上，他们一直仇视丘吉尔，但不得不忍气吞声很长一段时间），而比弗布鲁克正在玩弄我不是完全明白的把戏，但其目的一定是让他自己掌权。我不认为丘吉尔还能再保住权力多久[3]，但仍不能肯定他是否会被克里普斯、比弗布鲁克或约翰·安德森爵士[4]所取代。

为什么几乎每一个反法西斯人士在法国沦陷之后都支持丘吉尔的原因是没有其他人——也就是说，没有哪个有足够名气的人——能够掌权，而且能够被信任不会向敌人投降。我们应该在1940年成立一个社会主义政府这种说法毫无意义，这么做的群众基础或许存在，却没有人担任领袖。工党没有这个胆量，社会主义者是失败主义者，而且左翼人士里根本没有一个拥有全国威望的人选。接下来的那几个月，对领袖的要求是坚毅不屈，而丘吉尔正是这样的人。但现在情况已经改变了。战略局势或许要比1940年的时候有了很大的好转，虽然群众并不这么认为；他们痛恨战败，他们知道有些失利根本是可以避免的，而且他们渐渐清醒过来，意识到丘吉尔的演说虽然很精彩，但还是以前那帮人在掌握着权力，什么也没有改变。自从丘吉尔执政以来，政府开始在补选中失利。在最近五次补选中它输了三次，而在两次没有输掉的补选中，有一次反对党的候选人是反战人士（独立工党[5]），另一次反对党的候选人

是失败主义者。这些选举的投票率都很低，有一次跌到了破纪录的24%。（但大部分战时选举的投票率都很低，你必须考虑到人口迁徙的因素。）显然，人们对旧的政党失去了信心，克里普斯的出现带来了新的变数，他现在是名望卓著的人物。就在形势非常糟糕的时候，他从俄国载誉而归，虽然这些荣誉并不归他所有。当时人们已经忘记了苏德战争爆发时的环境，将“把俄国争取到我们身边”的功劳归到他的头上。但是，他早前的从政史和从未出卖自己的政治理念的操守为他带来了回报。有理由认为那时候由于他并没有掌控任何党派，他没有意识到他的个人地位是如此举足轻重。如果他透过可以利用的渠道直接向公众呼吁，或许他可以在当时就迫使政府采取更加激进的政策，特别是朝更宽容地与印度达成和解的方向迈进。但他犯下了错误，加入了政府，而带着一份肯定会被拒绝的提议前往印度几乎是同样严重的错误。我没办法将我所了解的一些关于克里普斯与尼赫鲁谈判的内幕刊印出来，而且整件事情实在是太复杂了，没办法在这封信的篇幅里写清楚。重要的事情是谈判的失败令克里普斯名誉扫地。最希望谈判破裂的人是印度国大党里的亲日派和英国的保守党右翼分子。当时哈利法克斯勋爵[(6)]在纽约的演讲被解读为尽可能地得罪印度人，从而使得克里普斯和尼赫鲁的会晤更难进行。印度的亲日派目前也在进行类似的举措。克里普斯虽然在印度名誉扫地，但在英国仍受到拥戴——如果说他的名誉受损，那是因为他加入了政府，而不是在德里遭遇的失败。

我还不能为您就克里普斯是不是大众理想的政治人物这个问题提供有价值的意见。他是一个谜一般的人物，没有一以贯之的政治理念，认识他的人只能在一件事情上达成共识：他是一个私德无亏的人。他的地位完全取决于民意对他的支持，因为工党与他为敌，而保守党只是暂时支持他，因为他们想利用他去对付丘吉尔和比弗布鲁克，希望能将他变成另一个像艾德礼那样的傀儡。一部分工人对他抱以怀疑（我听到的一个看法是“他太像莫斯利了”——意思是太像一个“摆出亲民姿态”的世家子弟），而共产党人反对他，因为他被怀疑持反对斯大林的态度。比弗

布鲁克似乎已经在部署攻讦克里普斯的行动，他的报纸正在利用克里普斯以往说过的反对斯大林的言论。根据德国人的广播，我注意到他们愿意看到克里普斯上台，如果这么做的代价是丘吉尔被端掉。他们的算盘或许是因为克里普斯没有党派机器可以依靠，他很快就会被右翼保守党人排挤掉，为约翰·安德森爵士、伦敦德利勋爵[7]或某个类似的人物铺路。我还不能肯定地说克里普斯并不是一个被公众寄予希望的二流政治人物，一个被民意的不满吹出来的泡泡。但不管怎样，当他从莫斯科回来时人们对他的评价是非常重要的迹象。

战略

人们不停地在谈论第二战线，反对和赞成的人大致是按政治阵营划分的。大部分论调极其愚昧无知，但即使没有多少军事知识的人也知道过去几个月来我们的失利是因为毫无意义的防御性行动，而如果将兵力集中在一起并采取攻势的话，或许能取得一定的战果。公众舆论似乎总是比那些所谓的专家在战略、战术和武器等问题上更先知先觉。我不知道开辟第二战线是否可行，因为我不知道关于船只运输的真实情况，关于后者我唯一的线索就是过去一年来食物供应的情况并没有改善。官方的政策似乎是在反对第二战线这个想法，但或许那只是军事上的障眼法。右翼报纸在大肆渲染我们对德国的轰炸，并表示我们光是不停地发动敢死队进攻就能够在欧洲的海岸线拖住敌人的百万大军。这根本是无稽之谈，因为在夜晚变得短暂的时候突击行动不会取得多大的战果。而且有了我们自己的亲身经历，没有多少人相信轰炸能够解决任何问题。大体上，群众的想法是崇尚进攻，当政府违反了国际法时总是很高兴（如伊朗、叙利亚、马达加斯加[8]），认为它是在动真格的。但是，进攻西班牙或西属摩洛哥（我认为那是开辟第二战线最有希望的地方）这个想法很少被提及。所有的观察家都认为军队里的士兵和基层军官非常恼火，但海军和空军的情况则还好。为执行危险任务的师团如敢死队和

伞兵部队招募士兵并不困难。一份抨击毕灵普分子和死抓军容等做法的匿名宣传册最近卖得很火，这也是《每日镜报》的纲领，它是士兵们最喜欢的报纸，几个星期前它因为批评高层而几乎遭到查封。另一方面，战争初期出现的那些抱怨军旅的艰难生活的宣传册似乎已经消失了。或许一个重要的迹象是现在广为流传的一则传闻，说高层一意抵制俯冲轰炸机的原因是这些轰炸机造价低廉，无利可图。我对这个故事的真相一无所知，但我把它记录下来，因为许多人都相信。丘吉尔几天前的演讲提到德国人可能使用了毒气弹，这被解读为毒气战将很快开始的警告。许多人都说："我希望我们会先发制人使出毒气弹。"我觉得群众的态度或许变得更强硬了，虽然普遍存在不满，缺乏正面的战争目标。要了解群众有多关心新加坡的灾难很困难。在我看来，工人阶级更关心德国战舰从布雷斯特[9]的逃脱。大体的民意似乎认为德国才是真正的敌人，报纸激起民众对于日军暴行的仇恨并没有成功。我的感觉是：只要德国还在战场上，英国人民就愿意继续打下去，但如果德国被打败了，他们并不愿意继续和日本打下去，除非出台务实理智的战争目标。

与俄国结盟

在前面的信件里我提到了亲俄情绪在急剧膨胀。但很难肯定它到底有多深切。不久前一个托派分子对我说，他认为俄国人的成功抗战为他们赢回了因为苏德同盟和苏芬战争而失去的名誉。我并不相信这一点。事实上，虽然苏联赢得了之前未曾有的崇拜者，但许多曾经不加批判就拥戴俄国的人现在变得更加审慎了。你会注意到公开所说的话和私底下说的话之间是有区别的。在公共场合没有人会说出一句反对苏联的话，但在私底下，除了那些经常会碰到的"幻灭的"斯大林主义者之外，我注意到思想家的群体中出现了一种狐疑的态度，特别是在关于第二战线的对话中你会发现这一点。亲社会主义者的态度是，如果我们开辟第二战线的话，俄国人会非常感激我们，他们将会是陪伴我们战斗到最后的同

志。事实上，在事先没有达成清晰的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开辟第二战线只会让俄国有机会单独媾和，因为如果我们成功地将德国人从俄国领土吸引开来的话，他们还有什么理由继续战斗下去呢？左翼报纸赞同的另一个理论是我们仗打得越多，我们在战后的谈判中就有更大的话语权。这也是一厢情愿的想法：主导和平谈判的国家是那些最后实力最强的国家，而这指的总是那些最善于避战的国家（譬如上一场战争的美国）。这种想法很少能被刊登出来，但私底下人们都承认这一点。我认为人们并没有完全遗忘苏德同盟，对于又一场背叛的担心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他们希望达成更紧密的同盟。但此外还有很多带有感情色彩的对俄国的吹捧，这些言论起于无知，又被形形色色的骗子煽风点火，这些人虽然打心眼里反社会主义，但看出了打红军牌很能讨民众的欢心。我必须收回我在之前的信件里对比弗布鲁克名下的报刊所作的正面评价。在放手让他的记者自由行事大概一年后（在这段时间里，他们为开启民智做了有益的工作），比弗布鲁克再度执掌报纸，并安排他的手下去抨击丘吉尔和更加直接地抨击克里普斯。与此同时，他对燃料限量供应、汽油限量供应和对私人资本主义的其它限制等问题大放厥词，而且装出比斯大林分子还要斯大林分子的姿态。大部分右翼报刊奉行的是更谨慎的歌颂“伟大的俄国人民”的方针（在拿破仑战争时期情况也是如此），并对俄国政权的本质保持沉默。《国际歌》终于在电台上播放了。莫洛托夫关于德军暴行的发言被作为白皮书发行，但为了照顾某一方的情绪（我不知道到底是斯大林的感情还是英国国王的感情），封面上没有印上皇室的徽章。群众对俄国怀有好感。他们欢迎关于战争目标的联合宣言和战略上的紧密配合。我认为许多人意识到当慕尼黑会议的那帮人依然掌权时，很难与俄国结成紧密的同盟，而且很少有人意识到美国在政治上的相对落后会是另一个难题。

要革命还是要灾难

以上就是我所看到的形势。我觉得我们回到了曾经在敦刻尔克撤退之后存在过但没有加以利用的革命形势。从那时候直到不久前，你的思路一定是这样递进的：

以我们现在的社会和经济结构，我们不可能获得战争的胜利。

除非民意迅速觉醒，否则社会结构不会发生改变。

促进民意觉醒的唯一因素是军事上的危机。

而再来一次危机的话，我们将会输掉这场战争。

在这种情况下，你能够做的就是“支持”这场战争，而这包括支持丘吉尔，并希望困难最终会以某种方式得到解决——由于战争的需要，国家不可避免地会走向集权经济和更加平等的生活标准，迫使这个政权逐渐左倾，将最卑劣的反动派统统赶走。没有哪个有理智的人会以为英国的统治阶级将以立法的方式自愿退出舞台，但他们会被逼到如果他们继续掌权的话将明显有利于纳粹分子的地步。那样一来，英国群众会转而反对他们，有可能不需要使用暴力就将他们消灭。在将这斥为毫无希望的“改革策略”时，我们应该记住，英国位于欧洲大陆的炮口之下。由于我们所处的地理位置，革命失败主义根本行不通。即使军队陷入混乱的时间只有一周，纳粹分子就会杀到这里来，然后我们就不用再谈论革命了。

在一定程度上，我所预料的事情发生了。你能够看到一场世界革命战争的轮廓。英国已经被迫与俄国和中国结盟，并恢复了阿比西尼亚的独立，与中东国家签署了相当开明的条约。为了组建一支庞大的空军，阶级体制被打破了。远东的一连串失利埋葬了旧式的帝国主义观念。但我们遇到了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而没有革命党和能干的左翼领导人的话，或许根本不可能逾越。克里普斯的出现能否改变这一点尚未可知。我认为，如果要作出改变的话，必须有新的政党出现；几个老牌政党显然已经垮台了，或许会加快这件事情的发生。或许克里普斯很快就会失

去他的光环，如果他不脱离政府的话。但目前他遭到孤立，是最有希望号召发起新运动的人选。如果他失败了，愿上帝保佑我们不要再来一个丘吉尔式的人物。

我猜想和之前的信件一样，我写得太多了。这里每天的生活并没有太大的改变。大家吃棕面包(10)吃了好几个星期了。基本的汽油限量供应将会在下个月停止，理论上意味着私人汽车不能再开了。新的奢侈品税非常好。香烟现在的价格是1先令10根，最便宜的啤酒是10便士1品脱（1936年的价格是4便士）。每个人的工作时间似乎越来越长。时不时地隔上几周，当你把头抬出水面喘口气时，你惊讶地发现地球仍在绕着太阳转。有一天我在公园里吃惊地看到番红花，另一天看到了梨花，另一天看到了山楂。透过战争新闻的迷雾，你在朦胧中看到了这些东西。

您真诚的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2年7月—8月刊。

(2) 路易斯·蒙巴顿（Louis Mountbatten, 1900—1979），英国军人、政治家，曾担任印度总督，并提出印巴分治方案。

(3) 丘吉尔一直担任英国首相直至1945年7月，并于1951年至1955年再次担任首相。

(4) 约翰·安德森（John Anderson, 1882—1958），英国政治家，曾于“二战”期间进入战时内阁，先后担任内政大臣、枢密院议长、财政大臣等重要职位。

(5) 1938年6月，奥威尔加入独立工党，但战争爆发后不久就退党。

(6) 爱德华·弗雷德里克·林德利·伍德（Edward Frederick Lindley Wood, 1881—1959），封号为哈利法克斯伯爵，英国政治家，曾于“二战”前担任英国外交部长，奉行绥靖主义，后于1941年至1946年担任英国驻美大使。

(7) 查尔斯·斯图尔特·亨利·范恩—滕比斯特—斯图尔特（Charles Stewart Henry Vane-Tempest-Stewart, 1878—1949），封号为伦敦德利侯爵，英国政

治家，曾担任上议院议长、英国空军司令等职务，因战前亲德国纳粹的立场而被英国战时政府弃用。

(8) “二战”期间，英国对伊朗、叙利亚和马达加斯加发起了突然进攻，确保实现其军事意图。

(9) 1942年2月，德国战舰格奈森瑙号、沙恩霍斯特号与欧根亲王号执行“海峡冲刺行动”，冒险从法国布雷斯特出发，穿越英吉利海峡，抵达德国。英国的海军与空军虽然接到法国方面的警告，但未能拦截或击毁这三艘战舰。

(10) 指“国民面包”（the National Loaf），由英国政府于1942年推行的全麦面粉制成的面包。

1942年8月29日[1]

尊敬的编辑：

写这封信的时候正值多事之秋。我们仍像三个月前一样处于冷冰冰的危机中。不知为何，克里普斯仍在政府任职，逐渐令左翼人士感到失望，但仍然有很多人相信他，等着他离开政府，并宣布革命政策。事情的演变在明确地朝反动的方向发展。和我一样，许多人注意到毕灵普主义的全方位膨胀，不让这场战争蒙上反法西斯的色彩，脱下了过去两年来激进主义的伪装。过去两年来。印度问题揭穿了许多人的面具，包括罗瑟米尔勋爵[2]。这似乎违背了在危机时刻每一个政权都会转向左倾而危机一过就转向右倾的规律，因为你很难说过去六个月来我们获得了胜利，但有什么事情似乎让毕灵普分子们对自己更加自信。

有几件不算大的政治事件值得注意。理查德·阿克兰爵士[3]的激进党派“前进团体”（类似于基督教式的社会主义）已经与普雷斯利[4]相对温和的1941年委员会合并了，改名为共同财富党。我相信这次合并不是出自阿克兰的本意。汤姆·温钦汉姆加入了他们的行列，他是一个出色的煽动家，但我并不认为这些人值得被严肃对待，虽然他们已经赢得了一次补选。托派分子终于让自己成为新闻人物了，因为有人威胁说要指控它的周报《社会主义者的呼吁》。我相信这份报纸仍在运作，但面临被查禁的危险。我设法弄到了一份《呼吁》——内容很普通，但并不算一份糟糕的报纸。据说托派组织有500个成员。罗瑟米尔的报刊在追缉托派分子这件事情上特别积极。《周日电讯报》斥责托洛茨基主义的措辞和正统共产党人几乎没什么两样。《周日电讯报》是最糟糕的低俗报刊（谋杀案、合唱团女生的大腿和米字旗），也是战前的各份报刊中对法西斯主义最奴颜婢膝的一份，直到1939年的头几个月还形容希特勒是一

位“了不起的正人君子”。《工人日报》的禁令被撤销了，将于9月7日复刊。这是在印度的共产主义报刊解禁之后必然会发生的事情。当前的共产主义出版物的重点是呼吁开辟第二战场，但也出版了宣传册抨击任何投票反对政府的下院议员，不管他们属于哪个政党。现在发行的反托洛茨基主义的宣传册和西班牙内战期间发行的几乎没什么两样。印度问题在英国引起了不小的骚动，并没有预想的那么热烈，因为各大报纸都串通起来，对此进行歪曲报道，而英国的印度知识分子在不遗余力地让那些可能提供帮助的人与他们为敌。范西塔特挑起的争议仍在书籍、宣传册、通讯专栏和评论月刊上闹哄哄地吵个不停。有几个一看就知道不是正经人的“独立”候选人正在国内各地参加补选，其中有几个人显然带有法西斯色彩，但没有迹象表明有大规模的法西斯运动出现。

在我看来这就是所有的政治新闻了。我觉得或许您会对发生在英国的一些微小的社会改变感兴趣——你或许可以称之为战争的必然结果。几乎所有物品的价格都受到管制，价格定得很低，这导致高档食品黑市的出现，但比起上一场战争出现的恬不知耻的囤积居奇，这件事情对士气的影响或许并没有那么严重。食物管制会不会影响公众健康以及国民的饮食会走向什么方向会是有趣的问题。有一部分收入固定而微薄的人——领养老金的人是最突出的例子——现在陷入了绝望的困顿境地，而军属领到的补贴也很寒酸，但大体上工人阶级的购买力提高了。我自己的看法是人们比以前吃得好了。负面的情况是肺结核的增加，它可能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但有些案例的原因确实是营养不良。虽然很难进行确切的比较，但我觉得伦敦人的气色比以前好了，精神更加活跃，而且大腹便便的人看上去少一些了。在战前，英国工人即使在拿高工资的时候，可以想象，吃的也是非常不健康的食物，而限量供应迫使他们回归更简单的饮食。譬如说，一个奇怪的现象是，在一个成人每周限定三品脱牛奶的情况下，自战争爆发以来牛奶的消费量实际上增加了。最显著的下降是糖和茶叶的消费。在战前很多人一周要吃几磅的糖，两盎司茶叶按照英国的标准很是寒酸，虽然不喝茶的小孩子也可以领到他们的份

额让情况有所缓解。在领救济金的年代，煮个不停的茶壶是英国生活的一个基本特色。虽然我自己很想念茶叶，但我并不怀疑没有茶叶我们的生活更好一些。全麦面包也是一个进步，虽然工人阶级并不喜欢吃。

战争与不再进口外国食品使得人们吃起了英伦诸岛的天然食物：燕麦、鲱鱼、牛奶、土豆、绿色蔬菜和苹果，这些都是健康食物，虽然很单调。我不知道现在有多少食物是我们自己出产的，但比例大概是60%到70%之间。自从战争爆发以来，英格兰多开垦了600万亩新的农田，大不列颠境内总共开垦了900万英亩农田。战后英国一定会变成更农业化的国家，因为无论战争的结局是什么，由于印度、澳大利亚等地工业化的影响，英国将会失去许多市场。那样一来，我们将向我们祖先的饮食回归，或许这几年的战争会是挺好的准备时期。由于疏散行动，数十万在城市里出生的孩子现在被转移到乡村，或许可以让回归农业生活方式变得更加容易。

服装的限量供应现在开始体现在群众寒酸的衣着上。我原本以为这会凸显阶级区别，因为这是根本不符合民主的举措，对有钱人几乎没有影响，他们已经有一大堆衣服了。而且限量供应只是规定你能够购买的衣服的件数，与衣服的价格无关，因此，一件售价100基尼[(5)]的貂皮大衣和一件售价30先令的防水服消耗的票据是一样的。但现在情况似乎是不穿制服的人看上去都很寒酸。男性的晚礼服基本上消失了。穿灯芯绒裤子和女人露出小腿的情况都增加了。你能称之为革命性的衣着改变还没有出现，但改变或许就要到来，即便只是为了减少布料的浪费。商务部对这个问题只能小打小闹地应付，譬如说：禁止裤脚卷起，但它已经在考虑让每个人都穿上战斗服。衣服的质量在下降，但没有我预料的那么糟糕。化妆品开始变得稀缺，香烟没有了玻璃纸和防油纸的包装，以廉价的纸包出售或散卖。写字用的纸越来越像厕纸，而厕纸越来越像锡纸。餐具很紧缺，一种难看的白色“实用”餐具正被生产出来，看上去就像在监狱里的东西。所有未受管制的物品，如家具、床单、时钟、工具，价格都涨到天上去了。现在基本的汽油限量供应停止了，路上很少

看到汽车，在农村很多人又用起了马车。除了午夜之后才有的零星几辆的士之外，伦敦就没有其它交通工具了。当你去别人家里吃饭时，顺便在那里过夜成为习以为常的事情。由于空袭和火灾巡视，人们已经习惯于不在床上睡觉，在什么地方都能睡着。我们还没有感受到燃料短缺，但到了一月份就会有所体会。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以来，煤矿老板们一直成功地阻止了对燃料实施限量供应，据估计这个冬天我们将短缺2　500万吨煤炭。各个地方的建筑都变得非常凋零，不仅是由于空袭的破坏，而且还因为缺乏维修养护。石膏板剥落了，窗户用麻布或纸板补上，每条街的商店都空荡荡的。摄政公园一带几乎沦为废墟。中看但不牢靠的房子再也没有人住，由于潮湿和无人照料而变得破败不堪。另一方面，公园的栏杆被拆掉以利用铁料，变得漂亮得认不出来了。花园和广场也是一样，但那些有钱有势的人家设法保住了栏杆，把民众拦在家门外。大体上说，有钱的地方就有栏杆。

美国杂志的到来让你知道自开战之后英国确实发生了改变——那厚厚的一本杂志，用的是五彩斑斓的光滑纸张，印着催促你把钱花在垃圾上的广告。战前英国的广告无疑没有美国的广告那么花哨卖力，但二者所营造的精神氛围是相似的。看着一则印在光滑的纸张上、占满整个页面的广告会让你产生回到了1939年的错觉。期刊的版面减少了许多，显得尽是广告，但广告的总量少了，政府的广告总是占据了商业广告的空间。到处都是变得空荡荡的广告牌。在地铁站里，你能看到有趣的进化过程：商业广告变得越来越小（有的才1英尺宽，2英尺长），官方的广告正逐渐取代它们。但这只是反映了国内贸易的下降，并不代表思想的改变。一个突出的时代特征是为已经不复存在的产品打广告。只举一个例子：有一则广告，上面用大大的字母写着“IRON”（铁），下面是一辆威武的坦克，再下面是一则简短的介绍，关于回收废铁进行利用的重要性，最底下是一则以小字印刷的提醒，说战后补铁药丸会像从前那样贩卖。这从侧面让人了解到不久前“大众观察”所报道的怪事，而我有限的经历也证实了这一点：许多工人都害怕战争结束，因为他们预料到很

快就会回到以前有三百万人失业的情况。群众并没有意识到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旧式的资本主义体制已经毁灭，我们面临的危险是强制劳动而不是失业，他们只是模糊地觉得“世道将会不一样”。这场战争没有改变的广告似乎是那些剧院和专利药品的广告。有些药品买不到了，但英国人并没有失去吃药的热情，阿司匹林、非那西汀等药品的消费量无疑增加了。所有的酒馆无一例外都在卖阿司匹林，还有许多新型药物出现了。其中一种名叫“闪电”，是快速提神剂。

我似乎又在向你讲述一些非常琐碎的事情，但这些习惯的微小改变都是在指向一种更加平等、不那么依赖进口奢侈品的生活方式；如果英国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种生活方式在艰难的过渡时期将起到作用。我们越来越习惯于曾经以为无法忍受的条件，并开始摆脱社会主义者和资本主义者在和平时期都努力引导培养的消费者心态。由于步入社会主义几乎可以肯定会导致头几年生活水平的下降，或许这会是好事。当然，除非社会结构也发生改变，否则我们的食物和衣服的改变毫无意义，因为上一场战争期间也有很多和现在一样的事情发生：那时候也是人们有钱但食物短缺，农业重新兴旺发达，大批女人涌入工厂，工会成员急剧膨胀，政府加大了对私人生活的干预，由于需要大批的军官，阶级体制被撼动了。但那时候没有真正的权力转移，战后旋即以惊人的速度回归“正常”。我不相信这一次同样的事情还会发生，但我不能说我看到了确凿的证据表明这种事情不会发生。我认为目前唯一保证它不会发生的理由是所谓形势的必然。旧式的资本主义无法赢得战争，而过去三年来的事件表明我们没办法推行法西斯主义。因此，和两年前一样，现在你能够以“要么……要么……”的方式去预测未来：要么我们走向社会主义，要么我们输掉这场战争。一个奇怪的，或许令人不安的事实是，在1940年你和现在一样很容易作出这一预言，但根本的形势几乎没有改变。我们已经置身熊熊燃烧的甲板两年了，但不知怎的，那颗炸弹一直没有爆炸。

现在街头有许多美国士兵。他们的脸上总是带着不满。我不知道这

是不是美国人的正常表情，与之对比，英国人的正常表情温和、含糊而且忧愁。在地方军里，我们收到的命令是要向军官敬礼，但我并不会这么做，而他们似乎也不指望我这么做。我相信有的小镇已经被美国部队占据了。妒忌已经很严重，迟早得对收入差距采取措施。美国士兵的收入是英国士兵的五倍，这对追女孩子产生了影响。而且工人阶级的女孩或许觉得听到她们在电影里经常听到的口音从一张活生生的嘴里说出来是非常刺激的事情。我觉得外国士兵不会抱怨这里的女人对待他们的态度。波兰士兵已经为解决我们的生育率问题作出了他们的贡献。

您真诚的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2年11月—12月刊。

(2) 哈罗德·西德尼·哈姆斯沃（Harold Sidney Harmsworth，1868—1940），封号为罗瑟米尔勋爵（Lord Rothermere），诺斯克里夫爵士的弟弟，《每日快报》和《每日镜报》的创始人之一。

(3) 理查德·托马斯·戴克·阿克兰（Richard Thomas Dyke Acland，1906—1990），英国政治家，曾担任自由党众议员，后加入工党，英国共同财富党创始人之一。

(4) 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John Boynton Priestley，1894—1984），英国作家、剧作家、广播员，作品诙谐而具批判精神，倾向社会主义。1941年委员会（the 1941 Committee）是由一群自由党或左倾的政治人士组成的松散政治团体。

(5) 基尼（guineas），英国旧货币，折合21先令或1.05英镑。

1943年1月3日[1]

尊敬的编辑：

从我给您写第一封信到现在刚好两年了。当时我听着高射炮的声音写那封信，那时候我们处于绝望的境地，而且似乎到了政治进步高歌猛进的边缘。而当我开始写这封信时，军事形势有了极大的改善，政治形势却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黑暗。我的上上封信是在去年五月份写的，您为它加上了自己拟定的标题“英国的危机”，嗯，那场危机已经结束了，反动力量获得了压倒性的胜利。丘吉尔又牢牢地掌握了权力，克里普斯挥霍了他的机会，没有别的领袖或运动出现；更重要的是，在这场战争的西线战事结束之前，很难看到革命形势将会再次出现。我们有过两次机会：敦刻尔克撤退与新加坡沦陷，但两次机会我们都没有抓住。在尝试预测这件事情将会造成的结果之前，让我大致勾勒我所看到的今年的整体趋势。

政府在形势顺利时会转向右倾，而在遇到危机时会转向左倾，这个规律大体上是成立的，尽管与个别事件并不完全吻合。远东战事惨败——政府招纳了克里普斯，并派遣他出使印度（他们也许在背后做了不少手脚，以确保印度人民不会接受英国政府所提出的条件，但至少是对英国民意的一大让步）。美国在太平洋战场获得胜利，德国人无法攻入亚历山大港——印度国大党的领袖被逮捕[2]。英国在埃及取得胜利，美国攻入北非——和达尔兰拉拉扯扯，向佛朗哥大献殷勤。但一整年来——事实上我在之前的信件里提到过——毕灵普主义在明显膨胀，而且在更加明目张胆地排挤“赤化分子”，后者在需要提升士气的时候能派上用场，但现在可以被丢在一边了。克里普斯突然被解职只是一个在全方位进行的过程的体现。除了全面右倾之外，在我看来还有另外两个重要

的演变。一个是第二战线的鼓噪，在七月份达到顶峰，之后蒙上了比以前更明确的政治色彩。北非战役暂时让开辟第二战线的聒噪得以平息，但在之前的几个月它其实并不是一个军事意义上的争议，而是亲俄派与反俄派之间的斗争。另一个演变是伴随着美国对英国政策的逐步控制，反美情绪在滋长。我相信民众对美国的态度在过去几个月发生了改变，待会儿我会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与此同时，我们逐渐怀疑自己或许低估了资本主义的力量，右翼分子或许终究能够单凭自己的力量就赢下这场战争，不需要实施激进的改变。这个想法令任何有思想的人感到非常沮丧。关于“战后”的愤世嫉俗的言论广泛流传，而1940年那种“我们要同仇敌忾”的感情已经消退了。过去几周来的重大政治话题是关于社会保障的毕福理奇报告(3)。人们似乎觉得这个非常温和的改革措施好得几乎不可能实现。除了少数利益群体之外，每个人都支持毕福理奇——包括左翼报纸，换了几年前它们会斥责这么一个计划带有法西斯主义的色彩——与此同时，没有人会相信毕福理奇的计划真的会被采纳。大家的想法是“他们”（指政府）会假意接受毕福理奇报告，然后将它束之高阁。无能为力的感觉似乎在蔓延，这体现在补选越来越低的投票率上。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公众示威是去年夏天要求开辟第二战线时进行的。没有示威活动反对和达尔兰的交易，虽然绝大多数人都反对这么做。也没有因为印度问题而举行公众示威，虽然民众的情感仍支持国大党。极端左翼分子仍然是失败主义者，除了俄国前线的消息之外，在北非战役的每一阶段，他们的报刊对军事事件的诠释几乎都抱以绝望的悲观主义。我认为值得注意的是，左翼人士支持的军事专家都是失败主义者，他们不靠谱的阴郁预测落空了，但并不影响他们的名声，就像右翼分子支持的军事专家不靠谱的乐观预测落空也不影响他们的名声一样。然而，这种情况的一部分原因是出于妒忌和“对着干的思维”：现在很少有人真的相信德国人会取得胜利了。至于过去三年来的真实的士气状况——右翼分子比左翼人士更有勇气和能力——没有人愿意面对这一点。

现在谈一谈英美关系。在前面的信件里我简略地提到过英国的各种

亲美情绪和反美情绪。从那以后反美敌意在明显增长，现在蔓延到原来的亲美人士，如文学界的知识分子。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意识到过去十五年来，英国与大部分国家的不同之处是它没有值得一提的民族主义知识分子。英国的知识分子普遍持反对英国的态度，虽然他们崇拜苏联，但也认为美国不仅比英国更加现代高效，而且有更真实的民主。在1935年至1939年间，令人惊讶的是，左翼知识分子接受了许多美国报刊哗众取宠的“反法西斯”言论。之前曾经出现过在文化上向美国靠拢并崇尚美国语言甚至美国口音的优越性的趋势。但这个态度正在发生改变，因为他们开始发现美国有可能成为一个帝国主义国家，而且在政治上远远落后于英国。现在人们爱说张伯伦对德国奉行绥靖政策，而丘吉尔对美国奉行绥靖政策。事实上，英国的统治阶级显然是靠美国的军事实力在撑腰，或许会藉此获得原本不可能实现的新生。现在人们将每一个反动行为都怪罪到美国头上，甚至到了有失公允的地步。譬如说，即使是消息灵通的人也相信与达尔兰勾结是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由美国人“指使”的，尽管事实上英国政府一定要为此负责。

工人阶级内部也有广泛的反美情绪，这是由于美国士兵在英国的出现，而我相信美国士兵内部也有非常尖锐的反英情绪。我得在这里声明这些是二手的证据，因为要和一个美国士兵接触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街头到处都是美国士兵，但他们不会去普通的酒馆，甚至在他们经常去的酒店和鸡尾酒吧里，他们也总是和自己人在一起，即使和他们搭讪也几乎不理睬你。和他们有接触的美国平民说除了惯常的对食物、气候等的抱怨之外，他们还抱怨没有受到友善的对待，找乐子得自己掏钱，讨厌英国生活的沉闷、老土和贫穷。确实，突然间从舒舒服服的美国文明被调派到烟雾缭绕、多雨潮湿、因为三年的战争而凋零破败并且什么消费品都紧缺的英格兰中部小镇可不是什么开心的事情。但是，我怀疑即使在和平时期普通的美国人也住不惯英国。英国和美国的文化差别非常深刻，或许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而且显然美国人很瞧不起英国人，就像英国的底层平民瞧不起拉丁民族那样。所有接触过美国部队的人都说

他们认为这是“他们的”战争，仗都是他们打的，而英国人啥都不会，就知道逃跑，等等等等。美国人和英国本地人之间缺乏沟通的程度之严重令人惊讶。自从第一批美国士兵来到英国已经八个多月了，我还没有见过一个英国士兵和一个美国士兵在一起。军官交往偶尔见到过，但士兵交往从未见到过。妇女们对于美国部队初期的好感似乎已经消退了。你看到美国士兵只和妓女或轻佻的女人交往，整个国家都在报道同样的事情。据说在苏格兰关系要融洽一些，但那里的人要比英国人更加热情，而且英国人似乎更喜欢美国黑人而不是美国白人。

如果你问英国人为什么他们不喜欢美国人，第一个答案是他们“总是在吹嘘”，然后是更加切实的对士兵的军饷和伙食的抱怨。一个美国士兵每天的军饷是10先令而且吃住全包，按照当前的工资和所得税，这意味着整支美国部队在经济上是中产阶级，而且是中产阶级的上层。至于伙食，我认为人们不会反感士兵吃得比平民好，因为就食物的营养而言，英国士兵也吃得比较好，但美国人分配到的食物还包括专门留给儿童的食品，还包括显然会浪费航运吨位的进口奢侈品。他们甚至进口啤酒，因为他们不喝英国啤酒。人们愤愤不平地指出为了运这些东西过来，付出了水手淹死的代价。你还可以想象围绕着美国军官霸占了所有的出租车，喝光了所有的威士忌，使所有带装修的房间的租金涨到了前所未闻的地步这些事情而产生的妒恨。你经常听到的评论是：“要是他们真的在打仗而不是空谈，我可不介意。”这些话只是为了泄愤——事实上，当美国部队加入欧洲战事时，这个态度将会深刻改变。目前的情况和虚假战争[(4)]时期我们和法国的关系很相似。

这种状态能否通过更好的宣传方式得以改观值得商榷。我发现刚从美国回来的人或了解那里情况的人，特别是加拿大人，对英美关系表示担心，而且认为英国为战争付出的努力应该在美国更加高调地宣扬。但是，英国的宣传问题要比大多数人所想的更加复杂。举一个例子——取悦各个自治领在政治上是必要之举，这包括贬低英国。结果就是，德国人能够似是而非地说英国人的仗都是殖民地的部队帮他们打的，但这比

得罪澳大利亚人害处要小一些，他们与大英帝国的关系很松散，而且在文化上仇视英国。这种两难境地以不同的形式一次又一次地出现。至于对美国的态度，一些宣传人员认为让美国人仇视英国是好事，因为这让他们对自己感觉良好，而且有助于“维持士气”。有人因为我们让美国人以为像哈利法克斯勋爵这样的人代表了我们而感到气愤——他们担心他会被视为一个典型的英国人。他们总是说：“为什么我们不能派遣几个来自威根或布拉德福德的普通工人，让他们知道我们和他们一样是体面的普通人呢？”我觉得这有点矫情。当然，让哈利法克斯勋爵代表英国确实就像让印第安红番的头人去代表美国，但各个国家的平民会一见如故相亲相爱的理论并没有得到经验的证实。几乎所有地方的平民都有排外情绪，因为他们不习惯外国的食物和习俗。认同左翼思想并不会改变这种情况，我在西班牙内战就了解到这个事实。这个国家的民众对于苏联的好感在部分程度上取决于没有几个英国人见到过俄国人。你只需要看看英语世界纠缠不清的文化仇恨就知道同文同种并不是友谊的保证。

无论发生什么事情，英国都不会走上法国的道路，英国和美国之间敌意的增加或许直到战争结束都不会造成真正的影响。但如果德国在1943年或1944年战败，然后得再花两年的时间解决日本——现在大家都这么认为——它或许会造成直接影响。那样一来，对日战争很可能会被描述为“一场美国人的战争”，比“一场犹太人的战争”更有迷惑性的说辞。英国群众认定希特勒才是敌人，士兵们总是说“打完德国我就收拾行装走人”。这并不表示他们真的想要这么做或将会这么做，而且我认为大部分人的想法会是继续进行战争，除非那时候俄国再次改变立场。但“我们在为了什么而战”这个问题在德国战败之后一定会变得更加尖锐突出，而英国的亲日派届时会狡猾地利用普遍的厌战情绪。在街头群众的眼中，远东的战争是为了橡胶公司和美国人而进行的战争，那样的话，反美情绪或许会是重要的因素。英国的统治阶级从未宣布它真正的战争目标，而那恰好是不可告人的，在形势不利的时候，英国会被迫采纳有革命色彩的战略。因此，总是有可能在不输掉这场战争的情况下让

它走向民主化。但现在形势开始转变，美国的百万富翁和他们的英国帮闲想要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悲哀的世界立刻开始成型。英国人民不想要这么一个世界，或许在纳粹分子被消灭之后会积极地说出来。如果他们能够理顺自己的想法，他们想要的是由英国和苏联结成的紧密同盟统治的欧洲合众国。在感情上这个国家的大部分民众更愿意和俄国而不是和美国结盟，可以想象民众或许会被激起反美情绪。在民众对与达尔兰进行交易这件事情的反应上就已经可以看出迹象。我不知道有没有某个领袖或政党能够在希特勒被消灭而欧洲陷入混乱时为这些趋势提出呼吁。现在我一个人都看不到。反动派加紧了对方方面面的控制。但你至少可以预测在某个时候激进的变革将再度成为可能。

没有别的新闻了。又一个法西斯政党成立了：英国国民党。还是以往那一套——反布尔什维克、反大型商业什么的。这些人不知道从哪里弄到了一些钱，但似乎追随者并不多。共同财富党已经内讧分裂了，但其主体或许正在取得进展。有进一步的迹象表明英国国教的左翼势力在增强，过去几年来就有朝这一方向发展的趋势。其核心势力并不是人们所想的“现代主义派”，而是亲天主教的高教会派，按照教条是“极端右翼”。

《教会时报》是英国国教的官方报纸，在乡村教区有庞大的发行量，过去几年来是一份温和的左翼报纸，在政治思想上相当开明。自从达尔兰事件后罗马天主教会的各份报刊更加露骨地支持法西斯主义。在法西斯主义问题上，天主教知识分子显然陷入了分裂，他们在以之前通常会避免的方式公开互相抨击。反犹主义仍然存在，但没有迹象表明它在壮大。我们的食物还像以前那么多。圣诞布丁——它们是我判断航运形势的线索——颜色和去年差不多。价格和税收使得生活越来越艰难，在长时间工作之后还有消防值勤、地方军、空袭预防措施或别的什么事情，你的闲暇时间似乎越来越少，而雪上加霜的是，如今任何形式的出行又慢又不舒服。祝1943年好运。

(1) 刊于《党派评论》1943年3月—4月刊。

(2) 1942年8月，印度国大党的主要领导人被英国政府逮捕，包括甘地与尼赫鲁。

(3) 威廉·毕福理奇（William Beveridge, 1879—1963），英国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家，于1942年发布“毕福理奇报告”（the Beveridge Report），为英国在“二战”后在经济上向经济国有化和社会福利化转变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4) 指1939年9月至1940年4月，英法两国虽然向德国宣战，但前线并未发生大规模军事行动的阶段。

1943年5月23日[1]

共产国际解散了[2]，在这件事的全面影响变得清晰之前我就开始写这封信。当然，对英国的短期影响很容易预测。显然，共产党人会努力尝试与工党结盟（这已经被工党委员会拒绝了）；显然，工党将会告诉他们必须解散共产党，并以个人身份加入工党。显然，一旦进了工党，他们将会尝试形成一个有组织的派系进行活动，无论他们在事前许下过什么承诺。真正重要的是尝试预测英国共产党解散后的长期影响。

在考虑了各种可能性之后，我认为俄国人的姿态是可以被信任的——那就是，斯大林真的希望与美国和英国达成更加紧密的关系，而不是像他的追随者所相信的那样是在“欺骗资产阶级”。但这件事情本身并不会改变英国共产党人的行为。因为说到底，他们过去十五年来对于莫斯科的俯首听命并不是基于服从真正的权威。英国的共产党人如果选择不服从命令，既不会被枪毙也不会被流放。据我所知，近几年来他们甚至没有从莫斯科那里领到津贴。而且，俄国人清楚地表明他们看不起英国的共产党人。他们的服从有赖于对革命的迷思，而这种情绪逐渐转变为对俄国民族主义式的忠诚。英国的左翼知识分子崇拜斯大林是因为他们失去了他们的爱国主义和宗教信仰，但没有失去对于上帝和祖国的需要。只要“共产主义”只是意味着捍卫俄国外交部的利益，很难看到共产国际的消失会造成什么影响。即使没有中央组织下达命令，你总是一眼就知道当下需要奉行什么政策。

但是，你必须考虑这件事对工人阶级党员的影响；相比英共高层那些受雇的帮闲，他们有着不同的想法。对于这些人来说，共产国际已死的公开宣言一定会造成影响，虽然它事实上已经是一个幽灵了。即使在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会里，如果之后英国共产党认为自己是一个独立的政党，思想的分歧将会越来越大。你必须考虑到自我欺骗的影响。即使是

资深的英共也总是不会承认自己在为俄国人服务；因此，除非收到来自莫斯科的明确指示，否则他们并不一定会知道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所以，当法国与俄国签订军事同盟协议时，法国和英国的共产党人显然都必须变成爱国人士。但据我所知，他们当中有些人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彼此不相往来的知识分子像帕尔默·达特[3]和工会领导人如波利特[4]和汉宁顿[5]之间出现了纲领上的分歧。经过几年的工作之后，这些人除了吹捧苏俄之外就想不到别的什么事情做了，但如果俄国真的不再领导他们，或许在吹捧苏俄的最佳方式上他们会有不同意见。总之，我认为共产国际的解散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在短期内发生。我认为接下来的六个月，或许更长的时间，英国的共产党人会一如既往地进行工作，但之后分歧将会出现，这个政党要么会销声匿迹，要么会演变为一个更加松散、不那么亲俄的组织，由更与时俱进的领袖领导。

更重要的问题是为什么共产国际会解散。要是我猜得没错，俄国人这么做是为了赢得信任。你一定会认为英国和美国的统治者希望共产国际解散，或许提出了这个要求作为开辟第二战场的条件。但在英国，过去十几年来并没有什么迹象表明统治阶级强烈反对共产党的存在。即使在人民大会时期，他们也展现出令人感到惊讶的宽容。从1935年开始，它一直得到某份资产阶级报刊的支持。很难确定英共是从哪里领到钱的。他们的全部资助不可能只是来自于他们公开承认的支持者。我相信他们自称没有从莫斯科那里得到任何资助的说法是真的。他们不时得到英国富人的资助，因为后者觉得用这个办法可以引出活跃的社会主义者。譬如说，比弗布鲁克被认为过去一两年来在资助共产党，这是谣言还是事实其实并不重要。但是，上层阶级显然愿意看到共产国际被解散，我记录下这个事实但无法作出解释。

过去几个月来的另一个重要的政治演变是理查德·阿克兰爵士的共同财富党的崛起。在前面的信件里我提到过这件事，但低估了它的重要性。现在它已经成为一场值得严肃对待的政治运动，并遭到所有其它政党的嫉恨。

阿克兰的纲领在很多传单和宣传册里以最浅显的语言进行阐述，可以被形容为剔除了阶级斗争的社会主义，并强调道德而不是经济动机。它要求将所有的重要资源国有化，立刻给予印度独立（不是自治领的地位），整合各个国家的资源互通有无，对落后地区实施国际管治，在战后从尽可能多的国家抽调军队维持和平。总之，这个纲领的激进程度并不比极端左翼政党的纲领逊色，但它有几个不寻常的特征值得注意，因为它们解释了为什么共同财富党过去几个月来能够高歌猛进。

第一，整个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被抛弃了。虽然所有的有产阶级将被剥夺财产，但他们将得到部分的补偿——做法是，资产阶级将得到一小笔年金，而不是被行刑队枪毙。“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想法遭到谴责，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将合而为一，而不是互相争斗。他们的宣传目标主要是中产阶级，包括中产阶级的技术人员和“小业主”（农场主、小店主等）。第二，这个纲领的经济层面强调增加生产而不是平均消费。第三，他们尝试将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结合在一起。他们强调追随英国传统和“走自己的道路”的重要性。显然，议会将保留其目前的形式，而且没有反对王室的言论。第四，共同财富党并不将自己形容为“社会主义政党”，并小心翼翼地避免马克思主义的术语。它宣称自己愿意和任何志同道合的党派进行合作。（对于工党的考验是它会不会打破休战，重开选战。）第五，或许是最重要的一点——共同财富党的宣传带有强烈的伦理色彩。它最有名的海报上面写着：“这么做有好处吗？”然后划掉，写上：“这么做对吗？”在这场运动中，英国国教的牧师走在前列，但天主教徒似乎反对它。

我仍然无法肯定这场运动会不会有前途，但自从上次我给您写信起，它的壮大令人瞩目。阿克兰的候选人正在全国各地参加补选。尽管到目前为止他们只赢得了两次补选，但激起了许多选民投票反对政府的候选人。或许更重要的是，在有共同财富党的候选人参加的补选中，整体的投票率似乎提高了。独立工党一直在向共同财富党示好，但其它左翼政党对其抱以敌意，而且或许感到害怕。他们总是批评共同财富党能

够有所斩获是因为选举休战——换句话说，因为工党没有采取行动。而且，据说它的党员全都是中产阶级人士。阿克兰本人宣称在工厂里有许多追随者，在军队里更多。当然，共产党人将共同财富党形容为法西斯分子。他们和保守党现在一道在补选中合作。

我大致勾勒的纲领带有煽动色彩和乌托邦主义色彩，但比起旧的政党，它更好地照顾到了各方力量的平衡。如果另一次革命形势出现的话，或许它有机会执政，无论是因为军事危机还是战争结束。一些认识阿克兰的人说他有“元首情结”，如果他看到这场运动脱离了他的控制，他宁可将其分裂，也不愿分享权力。我不相信这番话是事实，但我也不相信单凭阿克兰一个人就能推动一场波及全国的运动。他不是什么大人物，而且也不是一个亲民的人。虽然他的出身是庄园贵族（他是第十五任男爵），举止和外表却像是一个公务员，说话带有典型的上层阶级口音。在英国，要成为一个受到民众拥戴的领袖，作为一位绅士是很不利的因素——譬如说，丘吉尔就不是一位绅士。克里普斯是一位绅士，但他以出了名的“简朴”和甘地式的风格弥补了这一点，而这是阿克兰所欠缺的，虽然他有强烈的伦理和宗教倾向。我认为这场运动我们应该加以关注。它或许会演变成一个我们一直盼望的新的社会主义政党，或者会变成一个非常狰狞的党派：已经有一些可疑人物加入了它。

最后我要说一说反犹主义，现在或许还不能说它已经达到成为“问题”的程度了。在上一封信件里我说情况并没有在恶化，但现在我认为事情起了变化。危险的信号，同时也是一道保险，是每个人都知道它的存在，报刊不时会对它进行探讨。

尽管英国的犹太人总是遭到鄙视，并排除在一部分职业之外（譬如说，我怀疑一个犹太人是不会被接纳为海军军官的），反犹主义主要局限于工人阶级中，在爱尔兰工人里最为强烈。在横跨各个阶层的地方军服役三年期间，我在一个生活着许多犹太人的地区目睹了工人阶级的反犹主义。我的经验是中产阶级人士会嘲笑犹太人，并在某种程度上歧视

他们，但只有在工人群体中你才会发现他们全然相信犹太人是狡猾而阴险的民族，靠剥削非犹太人而活。在历经过去十年来所发生的一切之后，听到一个工人说“嗯，我觉得希特勒干得不赖，把他们给揪了出来”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但我确实听到过这番话，而且听到过不止一回。这些人似乎从来不知道除了“把他们给揪了出来”之外，希特勒还对犹太人做过什么。种族迫害、大流放等等，所有这些都没有引起他们的关注。但是，犹太人遭到排斥是因为他们的犹太人身份还是因为外国人身份则很不好说。这里不涉及宗教原因。英国的犹太人大部分严格信奉正统犹太教，但习惯上完全英国化了。比起或许有三十年没有走近过一间犹太教堂的欧洲难民来说，他们并不是那么招人讨厌。有的人反对犹太人的理由居然是犹太人是德国人！

现在反犹主义以略微不同的形式也在中产阶级群体中传播。他们总是说：“当然，我不希望你认为我是反犹主义者，但是……”——接着就罗列出犹太人的种种不端行为。犹太人被指责逃避兵役，违反食品管制的法律，不守秩序排队，等等等等。比较有思想的人指出犹太难民只是当英国是临时避难所，对它没有任何忠诚可言。这确实是真的，某些难民的不智举动几乎让人不敢相信。（譬如说，在法国战役进行期间，我听过一个从德国逃出来的犹太女人说：“这些英国警察根本比不上我们的盖世太保那么能干。”）但这样的言论显然是在为偏见开脱。人们不喜欢犹太人，所以他们不想记起他们的苦难。当你提到在德国或波兰所发生的惨剧时，人们的回答总是：“噢，是的，那当然太可怕了，但是……”——然后就说出那一堆熟悉的怨言。不是所有的知识分子都不受这种事情的影响。开脱的理由总是难民都是“小资产阶级”，因此，对犹太人的迫害能以体面的借口进行。和平主义者与反战人士有时候会发现自己被迫奉行反犹主义。

这种事情的危险不应该被夸大。首先，英国的反犹主义或许没有三十年前那么严重。那时候的三流小说比现在更普遍地将犹太人刻画为劣等民族或滑稽人物。“犹太人玩笑”自1934年起已经从戏剧、广播和漫画

里绝迹了。其次，很多人意识到反犹主义的盛行并有意识地与其进行斗争。但它依然存在，或许这是战争不可避免的神经官能症之一。它没有采取暴力的方式并不令我感到宽慰。确实，没有人想要进行大屠杀，把年迈的犹太教授扔进粪池里，但英国本来就不存在严重的犯罪或暴力。这里盛行的形式相对温和的反犹主义虽然间接但同样残忍，因为它使得人们不去关注难民问题，并对欧洲幸存的犹太人的命运漠不关心。因为两天前一个肥胖的犹太女人在巴士上抢了你的座位，所以当播音员开始提到华沙的犹太贫民窟[6]时你就把收音机给关掉，这就是如今人们的想法。

这些就是我想说的政治新闻。生活如常进行。我没有发现我们的食物有什么不同，但大家都认为食物供应大体上变糟了。战争的打击波及一个又一个料想不到的地方。刮胡刀已经很久买不到了，现在轮到了鞋油。书籍用的是最糟糕的纸张印刷，字体都很小，读起来很费眼力。有人穿着木底鞋子。伦敦的酗酒现象到了令人惊讶的程度。美国士兵似乎和这里的人关系好一些了，或许他们对英国的气候等等已经勉强适应一些了。空袭仍在继续，但规模小得可怜。我发现如今很多人同情德国人，因为现在轮到他们被轰炸了——与1940年相比形势已经逆转，那时候人们看着自己的房子在眼前倒塌，恨不得将柏林从地图上抹掉。

您真诚的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3年7月至8月刊。

(2) 1943年5月15日，为改善与西方国家的关系，斯大林下令解散共产国际。

(3) 拉贾尼·帕尔默·达特（Rajani Palme Dutt，1896—1974），英国记者，共产党人，代表作有《法西斯主义与社会革命，对资本主义腐朽阶段的经济与政治的研究》。

(4) 哈利·波利特（Harry Pollitt，1890—1960），英国共产党领袖，曾担任总书记一职长达20年。

(5) 沃尔特·汉宁顿（Walter Hannington, 1896—1966），英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英国失业工人运动领袖。代表作有《法西斯主义的危险和失业者》、《十年萧条》等。

(6) 指1943年4月希特勒在华沙犹太人聚集区施行的大屠杀。

1944年1月15日[1]

我猜想到这封信刊登的时候第二战场[2]已经开辟了。大家都认为这件事情将会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发生，德国将在今年退出这场战争[3]，大选将很快举行，重点是国内事务。与此同时，并没有多少政治事件发生。我想如果我对英国政坛的两个因素——议会与王室——向您作一些背景介绍，或许会有所帮助。在前面的信件里我把它们给忽略掉了。但首先我会对当前正在发生的情况进行概述。

政府的全盘政策，即对内政策和对外政策，继续越来越公开地转向右倾，而民意继续强烈地转向左倾，我要说的是，和1940年一样，群众都受够了，不再受到蒙骗，不再相信美妙的承诺，突然间以愤慨激昂的方式宣泄自己的情绪，譬如莫斯利从监禁中被释放所引起的争吵。表面上这是一个不好的迹象，似乎是群众在抗议反对人身保护法（顺便提一下，释放莫斯利比起当初将他监禁起来引起了更激烈的争吵），而且大部分公共示威活动确实是由共产党人在幕后组织，他们迫切希望别人忘记他们自己进行过的反战活动。但群众的感情很真挚，特别是在工人阶级内部，理由总是“他们把他放出来只是因为他是一个有钱人”。从1940年至今，我们经历了一长串类似热月政变[4]的事件，人们只是通过影响到他们自己生活的事件了解到整体的趋势。左翼群体里没有权威的声音告诉他们同盟国军政府在意大利推行的政策或将印度国大党的领袖关进监狱也是很重要的事情。补选的情况表明很多人投票反对政府，有几场补选的投票率有了大幅提升。自从我给您写上一封信起，政府只输掉过一场选举（大约有六七场），但如果反对票没有被分散的话或许会输掉另外几场。有一帮新的“独立候选人”，他们的纲领总是在分散反对派的选票而不是政府的选票。有人认为这些“独立候选人”得到了保守党的资助。

我自己害怕的是，战争一结束保守党人就会展开一场旋风式的选战，标榜自己是“赢下战争的政党”，派出几百名年轻英俊的皇家空军军官作为候选人，许下种种美妙却不切实际的承诺，然后一上台就将其束之高阁。但比我更有经验的观察家认为他们不会得逞，群众已经变得很清醒，不会再被糊弄，而政府只能维持联合执政才能赢下这场大选。理论上说，这让工党处于强势地位，能够以提供支持为砝码，向保守党讨价还价，而如果工党独立参选，也很有机会胜出。但在现实中，当前的工党领袖害怕掌权，一定会维持联合执政，而且不要求多少回报，除非基层提出强烈的要求。那样的话，我们将选出一个和现在相似的议会，但反对党的地位更加强势。有人在试探类似于组建人民阵线的行动，但工党不赞同这种做法，而且几个左翼小党彼此间存在敌意，这么做并不会收到什么成效。唯一有组织的反对党仍然是共同财富党，它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他们又赢得了一场补选），但仍然因为神秘的内部不和而受到挫折。一部分控制权似乎从阿克兰的手中转移到了几个阴险的商人手中，他们在资助这个政党，有些人认为他们的加入是为了消除其革命色彩。自阿克兰之后，除了毕福理奇之外，左翼人士里没有出现领袖人物；毕福理奇赢得了相当高的名望，而且或许有其政治理想。尽管他更像一位教授而不是一个政客，但他确实是一个受拥戴的领导人——一个活跃迷人的小个子，和克里普斯一样愿意和任何人交谈，但更加亲切和蔼。保守党那边也没有出现任何值得关注的人物。那帮推崇迪斯雷利[(5)]的“保守党少壮派”不仅没有任何明确的政治纲领，而且是一群懦夫，他们当中并没有真正有才华的人物。

亲俄情绪依然高涨，但我认为它正在冷却。哈尔科夫的审判[(6)]令许多人感到不悦。就连由有亲俄色彩的报纸《新闻纪实报》举行的民意调查也表明群众不想要报复性的和平，虽然他们确实希望德国解除武装。如果他们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如果他们对强制性劳动或集体审讯战犯产生怀疑，甚至如果第二战线的开辟将导致沉重的伤亡，我可以想象他们会立刻变成反俄派。美国部队与英国本地人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善，但

我认为你不能说关系良好。美国白人与有色人种士兵之间相互猜忌的情况很严重。报刊上对这方面的问题绝口不提，当强奸或类似事件发生时，你只能通过私底下打听涉事的美国人是白人还是有色人种去了解情况。报刊仍在回避对同盟国内部关系的讨论，在电台里这是绝对禁忌的话题。最好的例子是英国广播公司庆祝红军创建25周年，却没有提及托洛茨基，而美国人的情绪比俄国人更受照顾。我们仍然没有在俄国进行广播——这是应俄国人自己的要求——尽管我们有接近50种其它语言的广播节目。

好了，现在说一说关于我们的古老制度。

议会

我在英国广播公司上班时偶尔得听下议院的辩论。上次去下议院大概是十年前，我惊讶地发现它似乎变得破落了。整个议会现在看上去阴沉沉的，像是被遗忘了的地方，就连引座员的衬衣前襟也脏兮兮的。值得注意的是，现在除了他们坐的位置之外（反对派总是坐在主持人的左侧），你分辨不出政党之间的区别。那只是一帮相貌平庸的人，穿着灰不溜秋的深色西装，几乎所有人说的都是同一个口音，因为同样的笑话而哈哈大笑。但是，我得说他们不像法国的议员那样看上去就不是好人。最令人侧目的情况是缺席。事实上，总共640位议员中能有400位出席是一件非常罕见的事情。现在他们在上议院举行会议，里面只能坐250人左右，而旧的下议院（它被轰炸了）也大不了多少。我参加了克里普斯归国后的那次关于印度问题的大型辩论。一开始的时候大约近200位议员出席，然后很快减少为45人。一有演讲开始就离场去酒吧似乎是一个惯例，但如果有质询环节或有趣的事情发生的话，议会又会坐满。那里有一股明显的家庭气氛。每个人听到不是下院议员就听不懂的笑话和典故时都会哈哈大笑。他们可以随意叫人的绰号，激烈争吵的政敌在喝酒时称兄道弟。任何人当议员当久了迟早都会被这种事情给腐蚀

了。独立工党的下院议员马克斯顿[7]二十年前是一位热情洋溢的演讲者，被统治阶级视为眼中钉肉中刺，现在成了下议院里的乖宝宝，而共产党的下院议员加拉切[8]也走上了同样的道路。最近每一次在下议院里我都会发现自己在想着同样的事情——古罗马的元老院在帝国的暮年依然存在。

我不需要向您讲述资本主义种种令民主制度无法运作的问题。但除了这些和代议机构日渐下降的权威之外，为什么有为之士很难进入议会还有特别的原因。首先，落后的选举体制严重偏向保守党。乡村地区的议席过多（大体上那里的人们会听从地主的话去投票），而工业地区的议席过少，这样一来，保守党赢得的议席比例总是远远超出他们获得的选票比例。其次，选举制度使得投票人基本上只能投给由党派机器提名的候选人。保守党会将稳操胜券的议席兜售给有足够的财力“守住”它们的有钱人（为地区慈善机构捐款等）；无疑，他们会按照说好的金额向保守党献金。工党挑选候选人的准则是政治上的顺从，一部分工党的下议员总是年迈的工会官员，他们把分配到的议席当作养老的去处。这些人自然比保守党的议员对政党机器更加乖乖听话。对于任何展现出独立思想的议员，对他们的威胁总是“下一次选举我们不会支持你了”。一个候选人如果遭到自己政党的反对的话，基本上是无望赢得选举的，除非那个选区的选民因为某个特殊的原因而拥戴他。政党体制摧毁了地区政治的基础。没有几个议员与他们的选区有任何联系，甚至不住在那里。许多人直到参加第一次选战才到过那个地方。当前，议会比以前更不具备代表性，因为战争的影响让好几百万人被剥夺了选举权。自1939年之后就不再登记选民了，这意味着25岁以下和改变了住址的人现在没有资格投票。参军的人事实上也失去了投票权。大体上，失去投票权的人是那些可能会投票反对政府的人。平心而论，英国选举的整体机制并没有肮脏的勾当——没有恐吓，没有不当计票或直接贿赂，而且投票真的是不记名的。

人们普遍觉得议会失去了意义。选民们知道他们无法控制代表他们

的议员，而议员们知道主导事务的并不是他们。所有的重大决定——是否参战，是否开辟第二战线，和哪个国家结盟等问题——都是由内阁先采取行动，造成既定事实，然后再对外公布。理论上，议会有权力否决政府，但党派机器总是阻止这种事情发生。大部分议员，甚至政府的基层成员，对情况的了解并不比《泰晤士报》的读者多一些。上议院是推行进步政策的另一个障碍，虽然他们应该失去了权力，却仍然能够阻碍进步。大体上只有两三个法案被上议院否决后由下议院强制通过。看到这一切，任何政治色彩的人都对下议院失去了信心，称其为“清谈会”。你不能以战时的情况进行判断，但在战前的那几年，投票率一直在下降。60%的投票率就被认为很高了。在大城镇里，许多人并不知道他们的下院议员是谁或他们住在哪个选区。最近一场选举的社会调查表明许多成年人并不知道英国的投票程序的首要特征——譬如说，他们不知道投票是不记名的。

但是，我本人觉得议会在战争期间证明了自身存在的价值，我甚至认为它的威望在过去的两三年里还略有提高。虽然它失去了大部分原有的权力，但它仍保留了批评质疑的权力，而且理论上和事实上，它是仅存的可以畅所欲言的场所。除了纯粹的个人攻击之外（而且得是相当极端的个人攻击），在议会里提出的任何言论都会得到尊重。当然，政府有很多手段可以逃避难堪的问题，但它无法逃避所有问题。然而，议会的批评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对政府的直接影响，更在于对民意的影响，因为议会里的所有发言都会留下记录。各份报纸（甚至包括《泰晤士报》）和英国广播公司或许会淡化反对派议员的讲话，但由于议会议事录的存在，没办法彻底将其封杀。议事录会逐字记录议会的辩论，其实际发行量很小（2千到3千份），但任何想看的人都能看得到，许多政府希望封杀的事情会向公众曝光。而让议会的批评功能更显突出的是，本届议会在思想水平上一定是有史以来最糟糕的。除了政府成员之外，我认为下议院里有才干的人不超过30个，但这一小部分人做到了让每一个议题，从俯冲式轰炸机到18B[(9)]，都得到了探讨。作为立法机构，议会

已经相对不那么重要了，它对行政机构的控制力甚至不如它对政府的控制力。但作为广播的一种不受审查制度影响的内容补充，它仍然发挥着作用——而这确实值得保留。

君主制

要确定忠于王室的情怀在英国是否依然存在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关于正反两面的阐述都蒙上了一厢情愿的色彩。我认为民众忠于王室的情怀直到乔治五世逝世之前依然是英国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乔治五世在位的时间很长，被民众接纳为“真命天子”（而维多利亚女王则被认为是“母仪天下”），成为父亲的形象和英国本土价值观的体现。1935年的二十五周年银禧，至少在英国南部，民众的热情爆发了，那真的是出于自发的拥戴。当局感到很惊讶，并将庆祝活动延长了一个星期，那个可怜的老头由于罹患肺炎已经奄奄一息，被生拉硬拽在贫民窟穿街走巷，那里的人民自发挂出旗帜，还用粉笔在马路上写着“吾王万岁，打倒地主”。

但是，我认为爱德华八世的逊位一定沉重地打击了保王情绪，或许根本无法恢复过来。围绕着逊位而起的争吵非常激烈，各个政治派别都被卷入，爱德华嚷得最凶的拥戴者是丘吉尔、莫斯利和威尔斯。但大体上说，富人阶层反对爱德华，而劳工阶层对他抱以同情。他向失业的矿工承诺他会代表他们采取行动，成为富人的眼中钉。另一方面，矿工们和其他失业者或许觉得他辜负了他们的期望，为了一个女人而舍弃王位。一些欧洲大陆的观察家相信爱德华被逐下王位是因为他和纳粹领导人的关系，并对这一克伦威尔主义式的做法感到震惊。但整件事情的最终效果或许是削弱了自1880年以来精心营造的忠于王室的情绪。它让人们了解到国王并没有权力，而大肆宣扬的上层阶级的忠君情怀其实是一派胡言。我要说的就是，至少需要再出一位有魅力的君主统治一段相当长的时期，才能让王室回到乔治五世时的荣光。

当然，在非民主社会，国王所起到的维系稳定的基石作用是很明显的，而且他还发挥着危险情绪减压阀的作用。一位法国记者曾告诉过我，君主制是让英国不受法西斯主义侵害的原因之一。他的意思是现代人显然没办法离开鼓声、旗帜和忠诚游行，他们将这种领袖崇拜附着于某个并没有实际权力的人物身上会比较好。在极权主义社会，权力与荣耀属于同一个人。在英国，真正的权力属于那些戴着高礼帽、其貌不扬的人，而那个由披甲卫兵开道，坐在后面的华盖马车上的人物其实是一尊蜡像。当这一功能区分的机制存在时，希特勒或斯大林可能就无法上台掌权。成功躲过法西斯主义侵害的欧洲国家基本上都是君主立宪制国家。实现这一点的条件似乎是王室拥有漫长的历史并被接纳，它应该知道自身的位置，不会催生有政治野心的强势人物。这些在英国、低地国家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都实现了，但在西班牙和罗马尼亚则未能实现。如果你向一位左翼人士指出这些事实，他会非常生气，但那只是因为他并没有剖析自己对于斯大林的情感的本质。我不是在为君主制辩护，认为它必须存在，但我认为在我们这个时代，或许它起到了预防作用，它所造成的危害肯定远比我们所谓的贵族体制小得多。我总是支持动真格的工党政府，它将废除贵族头衔，但仍保留王室。但这么做只有在保王情绪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才有意义，而我认为它已经被大大削弱了。有人告诉我王室到军工厂参观被视为浪费时间的作秀。而国王命人将白金汉宫里所有的浴缸都画上一道黑线的新闻对宣传浴缸的水不超过五英寸的倡议[(10)]并没有起到多少积极作用。

好了，没有别的新闻了。恐怕我已经写得太多了。这是一个糟糕的冬天，并不是很冷，但老是雾蒙蒙的，几乎就像小时候的“雾锁伦敦”。随着战争的进行，灯火管制似乎变得愈发难以忍受。食物供应的情况和以往一样，但红酒几乎绝迹了，威士忌只能买到一小口，除非你有罩得住的哥们。几乎每天晚上都会空袭警报，但基本上没有炸弹落下来。许多人都在谈论德国人准备用来轰炸伦敦的火箭大炮。不久前人们谈论的是一种重达400吨的炸弹，会做成滑翔机的形状，由德国的飞机运过

来。自从战争开始以来，诸如此类的谣言一个接一个地涌现，总是有人对此深信不疑，显然，它们满足了内心阴暗面的某种需要。

您真诚的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1944年春季刊。

(2) 1944年6月6日，盟军发动诺曼底登陆行动。

(3) 直到1945年5月，德国才宣告投降。

(4) 指发生于1794年7月7日推翻雅各布派的政变。

(5) 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犹太裔英国政治家，保守党人，曾于1868年及1874—1880两度担任英国首相。

(6) 1943年12月15日至18日，苏联在哈尔科夫对德国纳粹分子进行军事法庭审判，并于19日便实施处决。

(7) 詹姆斯·马克斯顿（James Maxton, 1885—1946），苏格兰社会主义者，曾担任独立工党的领导人，长期担任格拉斯哥布里奇顿地区独立工党的下院议员。

(8) 威廉·加拉切（William Gallacher, 1881—1965），苏格兰共产党员，工会领导，曾于1935年到1945年是英国共产党在议会中的唯一代表。

(9) 18B的全称是防务规定第18B条款，该条款赋予了英国政府对被怀疑同情纳粹主义的人实施囚禁的权力。

(10) 1942年9月20日，英国王室发布消息，声明王室成员在使用浴缸时蓄水的高度不超过5英寸，以节约燃料的使用。

1944年4月17日[1]

尊敬的编辑：

春天来了，经过一个温和的冬天后一个迟到的春天，大家都期盼着“它”（我不需要告诉您“它”是什么[2]）将会在下个月的某个时候开始。街上尽是美国部队。在城里的高尚生活区几乎看不到英国士兵，他们不被允许在伦敦休假，除非他们的家就在伦敦。空袭从二月初开始变得激烈起来，有过一两次规模比较大的空袭——不像1940年那么严重，但仍然非常恼人，因为高射炮发出震耳欲聋的响声。另一方面，那一幕幕的景色美极了。德国飞机投放的橘黄色的照明弹缓缓地飘下来，照亮了一切，就像白昼一样，胭脂红的曳光弹飞上去拦截它们，随着照明弹降落下来，窗棂的影子缓缓地往上升。食物的情况和以往一样。我很惭愧地说，直到前不久我才第一次在一间食堂吃了饭，惊讶地发现那里的食物挺好吃，而且很便宜。（这些场所由政府以非营利机制运营。）很多种工业产品现在几乎绝迹了。要买到一块手表或一个闹钟，无论新旧，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战前一台打字机大概是12英镑，现在一台二手打字机的售价至少30英镑，假如你能搞到一台的话。路上的小汽车比以往少了。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纷纷从藏身的洞穴里钻出来，从那些招聘仆人的旧式广告就可以看出来，譬如说，《泰晤士报》上的这则广告：“什鲁斯伯里伯爵夫人聘三位有经验的领班女仆。”有好几年的时间没看到这类广告了。据说晚礼服（男装）又开始出现了，但我还没有看到过谁在穿。

政治新闻不是很多。从他的声音判断，丘吉尔苍老了许多，而且越来越不能容忍反对意见。各方都认为如果丘吉尔出事了，伊登将会自动成为首相。认识伊登的人都说他是个孱头，右翼的保守党会觉得让他当

一个傀儡领袖比让一个有自己想法的强势人物上台更加方便。正如每个人所预料的，工党在政府信任投票通过之后又沉沦了几英尺——在一个小议案上政府在投票中失利，丘吉尔遂要求议员撤回投票，几乎每个人都这么做了。共同财富党仍在前进，但总是闹出内部不和的传闻，但我对情况并不了解。不久前有消息传出，说直到目前，它五分之三的支出是由阿克兰（现在他已经花光了自己的钱）和一个名叫阿伦·古德[3]的很可疑的人在承担，此人是一位富商（从事轻工业），几乎从一开始就是党员。共产党人这段时间在奉行略微偏向反对政府的纲领，有一回还在补选中支持反对党的候选人。

过去几个月来的重大事件是大规模的煤矿罢工，那是长时间以来煤炭生产一直进度落后的高潮——在第二战线即将开辟的前夕发生——显然表明不满的程度非常严重。最直接的原因是钱，但问题的根源是英国煤矿令人难以忍受的恶劣条件，在几乎没有失业的战时情况自然更加糟糕。我对挖矿的技术方面所知不多，但我下过几次矿井，我知道那里的条件是常人根本无法忍受的，除非出于某种强迫。（在几年前的《通往威根码头之路》里我描写了这一切。）英国的大部分煤矿都非常古老，而且它们属于许多小煤矿主，他们没有资金去更新设备，即使他们有心这么做。这意味着他们不仅缺乏最新的机器设备，而且“走路”或许还要比工作本身更累。在旧一点的矿洞里，从矿井走到矿面要走三英里多的距离（一英里是正常的距离），而且大部分路程矿顶只有四英尺高，甚至更低。这意味着矿工们全程只能弯着身子，有时候还得四肢着地爬上一百码的距离，之后才开始干一天的活儿，如果那是一个浅矿层的话还得跪着干活。这种劳动如此辛苦，长期失业后再回去干活的矿工有时候会累倒在路上，甚至没办法下到矿面。除此之外，大部分矿工生活在工业革命最糟糕的时期修建的极其恶劣的陋室里，矿口大体上都没有浴室。相比围绕着轻工业发展起来的新城镇，矿业城镇的生活很单调沉闷，而且报酬非常低廉。在和平时期有救济金可以领的时候，人们愿意忍受这一切，但现在每个矿工都知道如果能离开矿井的话（当然，他不

能这么做），他就能够在干净的工厂里轻松地工作，挣到两倍的工资。官方发现根本不可能雇到足够的矿工，过去一段时间不得不推行征募制，由抽签决定，抽到矿工签（就像被安排进潜水艇一样）被认为是一桩祸事。被征召的年轻人，包括公学的男生，走在多次罢工的前头。除了其它种种不满之外，最重要的原因是据说矿主一边对矿工大谈爱国主义，一边在背地里耍手段，让矿工们去开采没有经济价值的煤层，将好的煤层留到战后对煤矿的需求再次下降时才去开采。

除了利益攸关的少数人之外，每个人都知道这些情况只能通过国有化才能解决，而民意完全支持采取这一措施。就连左翼保守党人，虽然不愿意面对国有化，也在谈论强制将小煤矿整合为更大的矿业。事实上，如果不对这个行业进行集中化，显然根本不可能筹得现代化矿业所需的巨额资金。而国有化还能解决短期的问题，因为它会为矿工们带来盼头，作为回报他们不会在战争期间举行罢工。无消说，这件事情没有发生的迹象，倒是有人在叫嚣要揪出那些托派分子，据说他们是罢工的罪魁祸首。战前一百个英国人里没有一个听说过的托洛茨基主义，却有几天上了报纸头条。事实上，我相信英国的托派分子人数大约在500人左右，而且他们不可能在全职工作的矿工群体中有群众基础，因为矿工对外地人抱有很重的疑心。

随着战争的最后阶段临近其高潮，知识分子自相矛盾的态度变得愈发明显。即使到了现在，仍有许多亲社会主义者宣称没有开辟第二战线的意图，虽然大批美国军队已经被派遣到了这里。就在他们高喊着要立刻开辟第二战线的同时，他们还对轰炸德国和意大利提出抗议，不仅是抗议轰炸造成的伤亡，而且还抗议物资受到的破坏。我还听到有人一边说我们必须立刻开辟第二战线，一边又说第二战线其实并没有必要，因为俄国人单凭自己的力量就能够战胜德国人，还说第二战线必将以失败而告终。他们一边希望尽快结束战争，一边毫不掩饰地为战场上的不利消息感到高兴。譬如说，在意大利的战况陷入僵持时，他们愿意不假思索地接受任何关于军事危机的谣言。这群人赞成俄国人将德国分而治之

并索取高额赔偿的提议，同时又告诉你希特勒为欧洲做了很多贡献，而且比起英国的保守党，他是一个更好的领袖。此外，从每天寄到《论坛报》的短篇小说和诗歌中我发现许多左翼人士对战争和军国主义的态度像是精神分裂症患者。所谓的正统左翼观点是，战争是一场由资本家挑起的毫无意义的屠杀，没有哪场战争能够产生正面的意义，在战斗中，士兵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当逃兵，他们是遭受压迫的奴隶，痛恨他们的上司，并认为敌军士兵是他们的同志。但一旦事关苏联红军，整个想法就完全颠倒过来。战争不仅变得光荣而崇高，而且士兵们成为快乐的战士，他们心甘情愿地接受军事纪律，热爱他们的上司，痛恨他们的敌人（在那些寄给我的故事里，有一句反反复复地出现："他的内心充满了熊熊燃烧的怒火"），在投掷手榴弹时高喊着崇高的政治口号。精神分裂还体现在惨剧这个话题：俄国人报告的任何惨剧都是真实的，而英国人或美国人报告的惨剧都是虚假的。蒂托[4]和亚洲的卖国贼勾结，汪精卫是可耻的叛徒，苏巴斯·钱德拉·鲍斯[5]是一个英勇的解放者。在情感上，左翼知识分子希望德国和日本被击败，但英国和美国不能是战胜国。一旦第二战线开启，看到他们改变态度，成为失败主义者，而且放弃他们要求了两年多的第二战线的斗争，并不会让我感到惊讶。

亲俄情绪比以往更加强烈地表露出来。现在要刊登任何反对俄国人的文章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反对俄国的书籍确实在出版，但大部分出自天主教背景的出版社，总是从宗教或赤裸裸的反动角度去描写。比起1935年至1939年那段时间，广义的"托洛茨基主义"遭到了更大的压制。斯大林主义者似乎还没有重新获得在报刊里的影响力，但除了知识分子的整体亲俄情绪之外，所有的绥靖主义者，如爱德华·哈利特·卡尔教授[6]，都将他们的效忠对象从希特勒转移到了斯大林。这些所谓的知识分子的奴才嘴脸实在令人惊诧。我听说《莫斯科任务》这部电影在美国引发了激烈争论，但英国群众并没有什么意见。还有一件有趣的事情：和平主义者们几乎从来不会说出任何反对俄国的言论，虽然在情感上他们不全是亲俄派。他们的言下之意是我们不应该使用武力保卫自己，但俄

国人就可以这么做。这是彻头彻尾的懦夫所为：他们不敢嘲笑盛行的左翼思想，大体上说，比起公众舆论，他们更害怕前者。

但是，我认为俄国人和亲俄派的宣传从长远来说会因为做得太过分而自取灭亡。最近我惊讶地听到工人阶级或中产阶级的普通人说："噢，我受够俄国人了！他们实在是好得不像是真实的人。"或类似这样的话。你必须记住，对于工人阶级和左翼知识分子而言，苏联意味着不同的事物。工人阶级对俄国有好感，因为他们认为俄国是由人民当家做主的工人阶级国度，而知识分子则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权力崇拜的影响。他们对于苏联的热情与"温柔的人必承受地土"(7)这个想法模糊地联系在一起，但最新的苏联宣传基调显然有悖于这个想法。英国人总是反感过分张扬的宣传。一个好例子是蒙哥马利将军，一两年前被奉为偶像，现在完全不受欢迎，因为他受到过分的吹捧。

我没有别的事情要说了。有几个美国士兵打电话给我，说他们是《党派评论》的读者，或许您会感兴趣。这是我和美国士兵仅有的接触。美国士兵和公众的关系仍然很冷淡，只有女孩子对他们很热情。我注意到比起白人士兵，黑人士兵没有那么受女孩子欢迎，尽管每个人都说他们更喜欢黑人。不久前一个年轻的美国士兵打电话给我，我邀请他到我的公寓过夜。他很感兴趣，说这是他第一次进英国人的家。我问他："你来这里多久了？"他回答："两个月。"接着他告诉我前一天一个女孩在人行道上朝他走来，抓住他的阴茎，嘴里说道："你好啊，美国佬！"但他还没有到过一户英国人的家里。这让我感到难过。英国人对于陌生人并不是特别好客，但我希望美国人知道他们在这个国家所受到的冷遇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限量供应一直没有解除，而且经过几年的战争，人们对自己家里难看的装潢感到惭愧，而电影让他们相信或半信半疑，以为每个美国人都生活在皇宫般的家里，有镀铬的鸡尾酒吧台。

这封信我准备寄出两份，一份航空件，一份海运件，希望后面那封会快点抵达。如今信件越过大西洋所花费的时间让人纳闷航空信件是不

是用气球运过去的。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4年夏季刊。

(2) 指盟军将在西线发起的登陆行动。

(3) 阿伦·古德（Alan Good），情况不详。

(4) 索瓦·蒂托·拉姆（Sowar Ditto Ram），二战时期曾获英王乔治十字勋章的一位印度士兵。

(5) 苏巴斯·钱德拉·鲍斯（Subhas Chandra Bose，1897—1945），印度民族主义者、政治家，二战期间为将英国逐出印度而选择与纳粹德国及日本合作。

(6) 爱德华·哈利特·卡尔（Edward Hallett Carr，1892—1982），英国历史学家及外交关系学家，代表作有《苏联史》、《什么是历史》等。

(7) 此句出自《圣经·马太福音》。

1944年7月24日[1]

这段时间没有什么政治新闻。所有的潮流似乎像上次我写信给你一样在朝相同的方向推进——民意在转向左倾，但由于工党领袖的软弱，右翼分子在巩固自己的权力，几个左翼的小党在互相攻讦。年底之前将举行大选[2]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大部分人认为工党将独立参选，但我不相信它会这么做——至少我不相信他们会努力去赢得选举。虽然保守党的所作所为继续让公众清醒过来，但现在他们有底气开脱自己过往犯下的错误了。许多试图为张伯伦恢复名誉的书籍和文章正在出版，一部分保守党的成员或许得到了比弗布鲁克的资助，创办了一份新报纸，每周出版三次（理论上你不能创办新期刊，但有办法规避这个限制），它的纲领是反社会主义的军国主义。

所有的政党都在进行激烈的竞争，并利用民众对苏联的拥戴。亲社会主义者反对任何对苏联的批评，理由是这样会“正中保守党的下怀”，但另一方面，保守党人似乎是最拥护俄国的一帮人。在新闻部和英国广播公司的眼中，只有两个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那就是斯大林和佛朗哥。我觉得连俄国人自己都以为保守党是他们在这个国家真正的朋友。有一个情况或许值得注意：最近苏联报刊对几个非常亲俄的左翼下院议员发起了尖锐的抨击，这几位议员曾表示，飞弹是在西班牙制造的。这些议员包括丹尼斯·诺维尔·普里特，他被斥为共产党的“地下党员”，或许是这个国家最有煽动效果的亲苏宣传人员。

共同财富党继续在补选中有不俗的表现，但党员的增加并不多，它的政策似乎越来越模糊。甚至不能肯定它是准备像之前所介绍的那样在即将到来的大选中争取到150个议席，还是只打算和可以接受的工党候选人达成妥协。党内人士抱怨它充斥着中产阶级商业“管理”人员，他们愿意接受集中制经济，觉得自己能从中捞到好处。一度反对政府，甚至

和共同财富党在一两次补选中达成合作的共产党人，似乎转而支持起保守党人。有迹象表明几乎已经失去活力的自由党试图东山再起。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我能观察到的狭义上的政治演变了。

国内问题继续占据了大部分人的注意力。譬如说，印度已经不是新闻报道的话题。主要话题是复员和房屋重建，而稍有远见的人则在担心生育率的问题。房屋短缺已经很严重了，随着士兵们回国，情况将变得极其恶劣，政府提议用预制铁皮房屋解决这个问题，这种房屋很方便，但面积很小，只能让三口之家居住。理论上，这些临时的窝棚三年后就会被废弃，但每个人都认为在现实中新的房屋是造不出来的。许多人都意识到除非人们有房子住，否则生育率不会大幅度地提高，而大规模地进行房屋重建在私有产权得到尊重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实现的。譬如说，不以高昂的价格从地主手中买下数万亩土地根本无法重建伦敦。保守党大体上比左翼人士更关心生育率，同时又站在地主的立场捍卫他们的利益，试图通过向工人阶级宣扬自我牺牲的责任和生育控制的邪恶去解决这个问题。左翼人士倾向于回避这个问题，一部分原因是小规模的家庭仍被视为文明进步的事情，一部分原因是他们不愿意承认或至少不愿意公开声明生育率的骤然上升（如果要保持我们的人口规模的话，它必须在10或20年内有显著的上升）会意味着生活标准的下降。人们模糊地认为“社会主义”将会以某种方式让人们再度愿意生育子女，并盛赞俄国的高出生率，却不去仔细研究俄国的人口统计数据。这只是左翼人士习惯性忽略的基本问题之一，其它问题还有我们与大英帝国的有色人种之间的关系，以及英国的繁荣对贸易和外国投资的依赖。保守党人更加愿意承认这些问题的存在，但无法提出任何真正的解决办法。从工党成员到无政府主义者的几乎所有左翼人士都像是一群既不希望，也不指望掌权的人。保守党人不仅更有勇气，而且他们没有许下不切实际的承诺，而在需要违背自己真的许下的承诺时更是没有顾忌。

其它不受欢迎的话题还有战后的复员、继续推行食物限量供应、对日作战等。我不怀疑人们愿意继续打仗，直至日本战败为止，但令人吃

惊的是，他们总是忘记仗还得打上几年。在对话中，“战争结束时”总是表示德国投降时。“大众观察”的上一份报告表明1918年的思想习惯将会再度爆发。每个人都预料复员工作不仅会一团糟，而且大规模的失业将很快会重现。没有人想要记起我们还得过很多年的战时生活，而转变到和平时期的生产和重新占领失去的市场同战争本身一样艰难。每个人都只想要好好休息。我很少听到关于战争的更广阔的话题，我不认为民众对我们将强加于德国的和平方案有多少兴趣。右翼和左翼的报纸在互相较劲，看谁要求复仇式和平的调门更高。范西塔特现在已经过气了——事实上，他以前的追随者里那些思想更加极端的人已经发行了一份宣传册，斥责他是亲德派。

英共的口号是“让德国赔偿”（那是1918年顽固的保守党的口号），任何说我们应该缔结宽容的和平或公布合理的和平条约会加速德国的失败的人，都会被他们斥为亲纳粹分子。但我要再度重申，我认为群众并不想这么做，如果过去的战争有借鉴意义的话，回国的士兵都会对德国有好感。群众在态度上亲近俄国，却并不想要俄国人所要求的和平，但左翼报刊在避免谈论这些话题。现在苏联政府在直接干预英国的报刊。我猜想出于疲惫和不惜代价支持俄国的本能，群众或许会被说服认同不公道的和平，但和上次一样，很快就会转而支持德国。

有几个社会演变正向我上次提到的方向迈进。男性的晚装正在逐渐重现。火车上头等舱和三等舱的区别又被贯彻实施了。两年前这一区别本已不复存在。一年前左右我告诉过您商业广告正在消失，如今它们卷土重来，肆无忌惮地利用势利的动机。地方军依然存在，规模和之前一样庞大，大部分人在炮兵部队服役，现在似乎没有任何政治色彩。现在它的大部分成员是16岁或17岁就被征集的小青年。更小的男生参加了各种士官生团队和飞行训练团体，甚至小女孩也可以加入穿制服的组织，名字叫女生训练营。这些都是英国生活的新鲜事物；在战前，军事预备训练基本上只限于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一切都变得更加破旧寒酸，16个人挤在为10个人设计的列车车厢里是很平常的事情。乡村的面貌发生

了很大的改变，原来的草坪变成了麦田，即使去到最偏远的地方你也没办法摆脱飞机的轰鸣，那已经成为正常的背景声音，盖过了云雀的歌声。

文学界没有什么事情值得一提。担任文学编辑九个月后，我对英国人的天才和活力的匮乏感到惊讶和害怕。围绕在伦敦的《新道路》、《现在》、《诗艺》这些刊物周围的那帮人——这些就是所谓的文学运动——给我的感觉就像是在一座文明的废墟上蹦跶的跳蚤。选集和其它用剪刀与糨糊拼凑起来的作品没完没了地出。尽管纸张紧缺，每一个政党和宗教团体都出版了许多宣传册，但全都不堪卒读。另一方面，许多经典的好书都绝版找不到了。总是有人在写毫无生命力的书评想要复兴各个地方的乡土文学：苏格兰文学、威尔士文学、爱尔兰文学和北爱尔兰文学。这些运动总是带有民族主义和分裂主义的色彩，有的对英国怀有仇恨，只要政治正确，内容再差也可以刊印。但各种民族主义是可以互相转变的。那些仇视英国的人在互相给彼此的报纸供稿，而伦敦的和平主义知识分子在所有这些刊物里出现。还有迹象表明澳大利亚文学终于自立门户了，但我还没有对它进行研究。

没有别的新闻可说了。这个夏天很糟糕，什么事情都发生得不合时宜，几乎没有什么水果。我被紧紧地绑在这座丑陋的城市里，我这辈子第一次没有听见杜鹃的啼声……警报响起后传来了炸弹的嗖嗖声，随着炸弹越来越近，你从桌旁站起身，蜷缩在一个飞溅的玻璃不会落下来的角落里。然后“砰”的一声！整个窗户都在摇晃，然后你继续工作。晚上地铁站里一幕幕情景让人觉得很恶心，一堆堆脏兮兮的床铺被褥堵在过道里，一群群蓬头垢面的孩子无时无刻不在绕着月台玩耍。前天晚上午夜时分，我遇到一个大约5岁的小女孩，在“照顾”她2岁的妹妹。那个小女孩找到了一根毛刷，拿着它在刷月台上肮脏的石头，然后去吮刷子的毛。我从她手里拿走那根刷子，然后告诉那个大一点的女孩别让她妹妹拿刷子。但我得赶火车，我相信那个可怜的小家伙过不了几分钟又会吃脏东西了。这种事情到处都在发生。但比起1940年，混乱和它所导致的

孩子的无人看管并不算太严重。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4年秋季刊。

(2) 英国大选于1945年7月举行。

1944年12月[1]

尊敬的编辑：

从我第一次给您写信到现在已经快四年了，我曾告诉过您好几次我准备写一封信对之前信件的内容进行评论。现在似乎是合适的时候了。

现在我们似乎已经赢得了这场战争，但失去了和平。现在可以比较全面地去回顾之前的事件了。我必须承认的第一件事情是，直到1942年底我对局势的分析错得很离谱。其他人也错了，但我有必要对我自己的错误作一番检讨。

在这些信件里，我一直努力道出真相，我相信您的读者从这些信件中能够得出并非过分扭曲的时事图景。当然，我作出了许多错误的预测（比如说，1941年我预测俄国和德国会继续维持同盟，而丘吉尔会在1942年下台）、没有依据的归纳总结，还时不时发表关于个人的刻毒或误导性的评论。我特别为曾在一封信中说朱利安·西蒙斯的“作品带有模糊的法西斯主义色彩”而感到抱歉，那是基于一篇或许我理解错误的文章的很不公允的评论。但发生这种事情主要是因为战争令人疯狂的气氛、谎言与不实信息的迷雾，以及我作为一个政治新闻从业人员置身其中的那些无休止的、肮脏卑鄙的争议。按照现在盛行的低标准，我认为我对事实的讲述还是相当靠谱的。我犯错的地方是对不同趋势的重要性的估量。我的大部分错误来自于我在1940年的绝望时刻所作的政治分析，并一直坚持这些错误，虽然情况已经清楚表明那根本站不住脚。

我在1940年底写的第一封信就犯了根本性的错误，在信里我写到我们所经历的逆流“并不会造成重大的最终影响”。在大约十八个月的时间里，我反反复复地以不同的形式重复着这番话。我不仅认为民意在转向左倾（或许事实确实是这样），而且认为没有民主化的进程就不可能赢

得战争。在1940年我写道：“要么我们将它变成一场革命战争，要么我们输掉这场战争”。我发现直到1942年年中我还在一字不差地重复着这番话。这或许误导了我对局势的判断，并夸大了1942年的政治危机的深刻程度，让我误以为克里普斯可能会成为受拥戴的领袖，而共同财富党是一个革命的政党，由于战争的影响，英国社会将走向平等。但最关键的是，我掉入了以为“战争与革命不可分割”的陷阱。虽然这个想法情有可原，但它仍然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因为说到底我们并没有输掉这场战争，除非种种迹象都是骗人的，而我们也没有建立起社会主义。英国正迈向计划经济，阶级区别开始减少，但真正的权力更替并没有发生，真正的民主也没有提高。还是那帮人拥有所有的财富，并占据了所有最好的工作。美国的演变似乎是在远离社会主义。它是全世界最强大的国家，也是最资本主义的国家。当我们回首一两年前我们面临“反对”或“支持”战争的决断时，我认为我们应该承认的第一件事情是我们都错了。

在英国和美国的知识分子当中，对战争有五个立场：

一、这场战争无论付出什么代价都必须赢下来，因为没有什么事情能比法西斯主义获得胜利更糟糕。我们必须支持任何反对纳粹的政权。

二、这场战争无论付出什么代价都必须赢下来，但在现实中，如果资本主义依然存在就不可能获胜。我们必须支持这场战争，与此同时，努力将其变成一场革命战争。

三、如果资本主义依然存在这场战争就不可能获胜，但即使能够获胜，这么一场胜利会比失败更糟糕。它只会导致法西斯主义在我们这个国家立足。在支持战争之前，我们必须推翻自己的政府。

四、如果我们抗击法西斯主义，无论由谁执政，我们自己都一定会变成法西斯分子。

五、抗争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不管怎样德国人和日本人一定会获得

胜利。

各地的激进分子都采取第一个立场，而苏联参战后斯大林主义者们也采取第一个立场。形形色色的托洛茨基分子要么站在第二个立场，要么站在第四个立场。和平主义者站在第四个立场，并以第五个立场作为补充理由。第一个立场其实就等于说“我不喜欢法西斯主义”，几乎谈不上是政治行动的指导，不去预测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但其它的想法都是不成立的。我们为了生存而战这个事实并没有迫使我们像我所预料的那样“走向社会主义”，但也并没有逼得我们去奉行法西斯主义。根据我的判断，比起战争刚开始的时候，我们更加远离法西斯主义了。我认为意识到我们犯下了错误并直言不讳很重要。现在大部分人在预测出错时，会厚着脸皮说他们是对的，然后去歪曲事实。因此许多和我原先想法一致的人会声称革命已经发生了，阶级特权和经济不平等再也不会回来了，等等等等。和平主义者们更加信心满满地说英国已经是一个法西斯国家，和纳粹德国没有什么分别，虽然他们被允许创作和煽动民意这个事实就驳斥了他们的说法。到处都有人在放马后炮，对过去犯下的错误完全不觉得惭愧。绥靖主义者、人民阵线的支持者、共产党人、托派分子、无政府主义者、和平主义者，都在以几乎一模一样的口吻声称只有他们的预言被事实证明了。特别是在左翼群体中，政治思想成了罔顾客观事实的意淫。

但还是回头说我自己的错误吧。在这里我并不是要纠正错误，而是要解释为什么我会犯下这些错误。我曾经告诉过您英国正处于重大政治变革的边缘，并已经踏上了不归路，当时我并不是想要讨好美国公众。我在只限于英国本土出版的书籍和文章里以更加激烈的态度表达了同样的想法。下面是几个例子：

“我们只能在社会主义和战败之间做出选择。”“我们必须前进，否则就只能灭亡。”“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已经死掉了。”“英国的革命始于几年前，当部队从敦刻尔克回来后，它就蓄势待发了。”“以英国当前的

社会结构，它是不可能生存下去的。”“除非我们战败了，否则这场战争将会消灭大部分现在的阶级特权。”“一年之内，或许甚至六个月之内，如果我们还没有被征服的话，我们将看到前所未见的英国特色社会主义运动的崛起。”“英国的统治阶级根本不希望攫取新的土地。”“法西斯强权国家与大英帝国展开斗争的真正原因是他们知道它正分崩离析。”“这场战争再打上一两年，将使大部分公学走向破产。”“这场战争是希特勒在巩固他的帝国和民主意识的觉醒之间的竞赛。”等等等等。

我怎么会写出这些东西呢？一条线索就是我的预测，特别是关于军事事件的预测并没有总是在犯错。回顾我的日记和两年来我为英国广播公司撰写的新闻评论，我发现和大部分左翼知识分子相比，我总是对的一方。我之所以对是因为我不是失败主义者，而说到底，我们并没有输掉这场战争。大部分左翼知识分子，无论他们写了些什么，在1940年至1942年间都是恶毒的失败主义者。在1942年夏，那是战争的转折点，大部分人都坚信亚历山大港将会沦陷而斯大林格勒却能守得住。我记得一位同事播音员，他是一位共产党员，激动地对我说：“我和你打个赌，赌什么都行，什么都行，赌隆美尔一个月后就会进驻埃及。”我一眼就看出这个人的真实想法是：“我盼望着隆美尔一个月后就会进驻埃及。”我自己并不盼望着这件事情发生，因此我能够看到守住埃及的机会还是蛮大的。你看，这就是一厢情愿对现在所有政治预测的影响的例证。

在这种事情上我有可能是对的，因为我不像很多英国知识分子那样仇视自己的祖国，我不会因为英国取得一场胜利而感到恼怒。但正是因为同样的原因，我没办法看清政治演变的真正情形。我痛恨看到英国被羞辱或去羞辱别国。我不希望我们被打败，我希望我为之感到羞愧的阶级差别和帝国主义剥削不会再回来。我过分强调了这场战争的反法西斯性质，夸大了现实中正在发生的社会变革，低估了反动势力的强大力量。这种无意识的歪曲影响了我早先写给你的几封信，但或许不包括最近那几封。

在我看来，过去几年来所有的政治思想都以同样的形式受到戕害。人们只有在情况迎合他们的愿望时才能预见到未来，而当事实不受欢迎时，就算是最明显的事实也会被视而不见。譬如说，直到今年5月，愤愤不平的英国知识分子仍拒绝相信第二战场将被开辟。他们一直拒绝相信这一点，而就在他们的眼皮底下，一列列的大炮和登陆船只轰隆隆地不断驶过伦敦街头，被运往沿海地区。你可以指出无数其它人们紧抱着非常明显的幻觉不放的例子，因为真理会刺痛他们的自尊心。因此，靠谱的政治预言并没有出现。单举一个例子：谁预见到了1939年的苏德协议呢？有几个悲观的保守党人预言德国和俄国会达成协议，但基于错误的原因猜错了协议的内容。据我所知，没有哪一个左翼知识分子，无论是亲俄派还是仇俄派，预见到这件事情。所有的左翼人士都没有预见到法西斯主义的崛起，甚至当纳粹党人就要攫取权力时并不知道他们将会是危险人物。要理解法西斯主义的危险性，左翼人士必须承认他们自身的缺点，而这么做太痛苦了，因此，整个现象被忽视或歪曲了，而我们为此付出了灾难性的代价。

你能说的就是，当人们的愿望能实现时，他们可以作出相当准确的预言。但要真正客观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几乎每个人都是某种形式的民族主义者。左翼知识分子不认为自己是民族主义者，因为大体上他们将忠诚转嫁于某个别的国家，例如苏联，或沉溺于负面的情绪，痛恨自己的祖国及其统治者。但他们的思想在本质上是民族主义思想，一心只想着强权政治与面子之争。在观察任何局势时，他们不会去想“事实是什么？可能会发生什么事情”，而是“我怎么才能够向我自己和别人证明我们这一派压倒了敌对的派别呢”。对于斯大林主义者而言，斯大林绝对不会犯错，而对于托派分子而言，斯大林从来没有正确过。无政府主义者、和平主义者、保守党人等等都是这样。由于世界的碎片化，国家与国家之间缺少真正的接触交流，使得不实的想法更容易保留。一个人对自己的小圈子之外到底发生什么毫不知情，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一个例子就是，据我所知，没有人计算这场战争的伤亡能够精确到

千万，但你知道政府和报纸会撒谎。在我看来，更糟糕的事情是当知识分子的民族主义情绪被挑起时，就连他们也会无视客观真相。最明理的人似乎都能够接纳精神分裂式的信念或罔顾直白的事实，以辩论社式的诡辩回避严肃的问题，或接受毫无根据的谣言，在历史被歪曲时视若无睹。所有这些思想上的罪恶归根结底都源于民族主义式的思维习惯，而我认为它本身是恐惧和机器文明的空虚造成的产物。但不管怎样，在我们这个时代，马克思的追随者在预测上并不比诺查丹玛斯的信徒更成功并不会令人感到惊讶。

我相信我们大部分人是可以做到更加客观的，但要付出精神上的努力。一个人无法摆脱他的主观感受，但至少他能知道那些主观感受是什么并考虑到其影响。我在尝试这么做，特别是最近，因此，我认为我寄给您的后面那几封信——大体上说，就是从1942年年中开始的那几封——比之前的信件更加真实地描述了英国的演变。这封信说了很多不利于左翼知识分子的话，但我希望补充一句，从我看到的美国报刊判断，美国的思想氛围仍然要比英国这里更适宜自由呼吸，这可不是出于恭维。

三天前我开始写这封信，世界各地都在发生惊天动地的事件，惟独伦敦什么新鲜事也没有（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除了火箭炸弹[2]取代了臭虫飞弹[3]，让人很不爽，但不是很多，大概只有五六个飞过来）。从灯火管制变为所谓的半灯火管制并没有什么区别。街上仍然一片漆黑。有时候天气冷得要命，而似乎这个冬天燃料会非常紧缺。人们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差，购物成了一件烦心事。店老板把你视为脚底泥，特别是当你要买的东西恰好是紧缺物品的时候。最近的紧缺物品是梳子和婴儿奶瓶用的奶嘴。有的地方根本找不到奶嘴，而现有的奶嘴都是用翻新的橡胶做的。与此同时，避孕套很充裕，而且用的是上好的橡胶。威士忌比以前更加稀缺，但马路上的小汽车多了，因此汽油的供应一定有所改善。地方军已经解除战备了，火灾巡视少了很多。又有几个美国士兵来找我，介绍说是通过《党派评论》认识我的。能够和《党派评论》的

读者见面我总是很高兴。通常到《论坛报》的报社就能找到我，但如果找不到的话，我家的邮政编码是CAN 3751。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1944年《党派评论》冬季刊。

(2) 指德国于1944年9月开始使用的V—2飞弹。

(3) 指德国于1944年6月开始使用的V—1飞弹。

1945年6月5日[1]

尊敬的编辑：

过去三个月来我一直在法国和德国[2]，但在这封信里我要讨论的主要是英国的事务，因为要是我直接谈及海外的见闻，我得把这封信交给盟国远征军最高统帅部[3]进行审查。

即将进行的大选引起了相当程度的兴奋，许多工党的支持者似乎很自信他们的党派将会获胜。大家都认为丘吉尔决定提前进行选举是因为或许这将意味着投票率会很低。数百万士兵和其他人员仍在国外，虽然严格意义上他们并没有被剥夺选举权（譬如说，士兵们可以通过委托方式投票），但与他们的地方政治组织失去了联系。通过这种方式流失的选票可能大部分会是工党的选票。我一直预测保守党将会以勉强多数获胜，我仍然坚持这个想法，但不像之前那么有信心了，因为潮流显然正以非常强大的势头朝相反方向涌去。甚至可以想象工党或许将违背其领袖的意志赢得选举。现在任何政府都将面临执政的艰难时期，特别是对于左翼政府而言。战时控制将必须继续下去甚至收紧，而复员工作不可避免要比公众的预期更加缓慢。还有煤炭的问题，只有对煤矿业实施国有化才能解决，而设备更新也需要为期数年的过程。目前无论哪种政治色彩的政府都只能强迫矿工进行开采并让公众在冬天挨冻。还有即将到来的与俄国的摊牌，工党的高层无疑已经知道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民意还没有做好准备。还有最重要的印度问题。保守党或许能够将解决印度问题再推迟一届任期，但自诩奉行社会主义的政府没办法尝试这么做；与此同时，艾德礼、莫里森等人不大可能会提出印度的民族主义者们愿意接受的方案。有的人认为执政党在这个时候不会去冒险得罪民意，因为战争所带来的安定和虚假繁荣仍将持续下去，真正艰难的时刻要等到

两年后，那时候复员工作将全面完成，随之而来的是失业和灾难性的住房紧缺。但是，我相信对责任的恐惧一直沉重地压在工党的头上，当他们面临的前景是带领一个精疲力竭的国家再打两年仗时，恐惧感会分外强烈。当最后一刻的斗争开始时，他们会收回拳头不去放手一搏。当然，你不知道这一次保守党会玩弄什么把戏。选举将是工党与保守党之间的直接交锋。共同财富党和共产党或许会有更多代表当选，但不会太多，自由党将尝试卷土重来，但可能不会很成功。由于毕福理奇的功劳[(4)]，自由党的形势有所改善，但他们不再代表具体的利益或意见团体，而且他们所提出的几项政策自相矛盾。我认为他们或许会赢得十到二十个议席，但他们的主要成绩将会是分散工党在城镇的选票和保守党在乡村地区的选票。

我刚回到英国一个星期，还不清楚到底俄国的神话是否仍像以往那么强大。一位过去三个月呆在英国的优秀观察家告诉我，他认为亲俄情绪正在迅速冷却，而且之前同情俄国的人对俄国的外交政策和逮捕16位波兰代表[(5)]这件事情感到非常不满。当然，报刊不像之前那样对俄国百般谄媚奉承，但这并不表示民众的情感改变了。我一直认为过去十年来英国的亲俄情绪更主要是出于对外部的天堂乐土的向往，而不是真的对苏联体制感兴趣，因此无法以诉诸事实的方式进行反驳，即使那些事实已经为人知晓。近几年来有一件事情让我感到震惊，那就是，最恶劣的罪行和灾难——大清洗、大流放、屠杀、饥荒、未经审判实施监禁、侵略战争、撕毁条约——不仅没有激起公众的义愤，甚至根本没有引起关注，只要它们恰好与当时的政治氛围并不吻合。因此，达豪集中营、布痕瓦尔德集中营现在激起了一定程度的愤慨——但在战前根本不可能让群众对这些事情感兴趣，虽然最骇人听闻的事实已经有了充分的报道。如果你参加了1939年的盖洛普调查，我想你会发现大部分英国成年人，或至少相当一部分人，从来没有听说过德国集中营的存在。整件事情就这么从他们的脑海中掠过，因为那不是当时他们想要听到的内容。苏联的情况也是一样。如果明天就能够证明正如某些观察家所说的，俄国人

在北极地区真的有集中营，而且里面关押了1　800万名囚犯，我怀疑这个问题不会对公众里的亲俄派造成多少影响。去年的华沙事件[6]几乎没有人关注就过去了。我不知道为什么俄国人对波兰的所作所为突然间会激起义愤。

然而，基于其它原因，民意或许正在开始改变。一件或许影响了工人阶级看法的小事是最近英国人和俄国人的接触开始多起来了。根据我所听到的说法，红军在东德解救的英国战俘总是带回不利于俄国人的报告，从前往阿克安吉尔的船员和在苏联执行任务的空军人员那里也传来了类似的报告。这里所涉及的或许是文化的相对层次的问题，而工人阶级对这个问题总是特别敏感。在德国，美国士兵对被强制进行劳动的俄国人以及英国和美国战俘在被解放的集中营对俄国营友的态度令我感到震惊。那不是敌意，只是西方的产业工人与斯拉夫农民接触后就会立刻觉得他们没有教养——而按照西方产业工人的标准，情况确实如此。但这种事情对公众即使会造成影响，过程也会非常缓慢。与此同时，我的判断是，亲俄情绪仍然很强烈，而且将会是影响大选的一个重要因素。许多人说只有左翼政府才能真正抵抗俄国在欧洲的进逼，就像只有在保守党的领导下才能真正抗击德国那样。

欧战胜利纪念日当天我不在英国，但人们告诉我那一幕非常斯文——人群涌动，但不是很热情，甚至不吵不闹——法国的情况也是这样。无疑这在部分程度上是因为酒精饮品的短缺。欧战的结束对每个人没有造成什么影响。就连灯火管制也几乎和以往一样，到处一片漆黑，只有几盏街灯恢复了照明，大部分人家里只有符合灯火管制的窗帘。基本的汽油限量供应已经恢复，有人在抢着买车，正在出售的小汽车价格之贵令人咋舌，但街头仍然很冷清。某些战时设施，譬如说公共食堂和需要去上班的妈妈可以把孩子送过去的一流的日托所，现在将被废除，至少有传闻说它们会被废除，而且已经有人在请愿反对这么做。大体上，思想左倾的人倾向于继续进行战时管制（甚至有人对废除18B这条规定略有微词），而右翼人士则打出了像“终止官僚主义”这样的口号。

在我看来，街头的普通群众不仅已经习惯于管制和计划的生活（虽然各种消费品都面临紧缺，但以相对的公平进行分配），而且比起他们以前的生活，他们对这种生活更加认可。显然，你不能验证这种印象，但我一直相信在这场战争期间英国变得更加快乐，虽然有几次它陷入绝望与疲惫。人们总是说战争只会带来痛苦，但我不知道当伤亡并不严重时情况还是不是这样，当前英国正处于这一状况。在全面战争中所发生的深重苦难——不仅是危险和艰苦，还有百无聊赖和思乡之苦——都由士兵承受，但他们只占了人口的10%左右，而其他人则过得很太平，享受着平时根本没办法体验到的社会平等。当然，轰炸在发生，家庭被拆散，人们对丈夫和儿子的安危忧心忡忡，为工作而辛劳，而且缺乏娱乐，但比起社会竞争背景下失业这个阴魂不散的恐怖，这些或许更堪忍受。

从欧洲大陆回来之后，我得以崭新的目光去观察英国，我看到有些事情——譬如说，崇尚和平的思维习惯、尊重言论自由和信奉法制——在英国依然幸存，而在海峡对岸似乎已荡然无存。但如果要我说战争期间英国人民的什么行为令我感触最深，我会说是反应迟钝。在面临重大危机或黄金般宝贵的政治机遇时，人们依然我行我素，只会浑浑噩噩地关心每天的工作、家庭生活，去酒馆玩飞镖，遛狗，剪草，给晚餐买点啤酒回家，等等等等。我记得在敦刻尔克最绝望的时刻，我和一位朋友在公园散步，我向他指出人群的举动根本没有迹象表明不同寻常的大事正在发生。和往常一样，人们推着婴儿车走来走去，年轻的男生在追女生，板球比赛正在进行。我的朋友阴郁地说道：“直到炸弹落下来之前他们一直都会这样，然后他们就会惊惶失措。”但是他们并没有惊惶失措。正如我当时所记录的，即使在轰炸造成的混乱中，他们仍令人惊诧地保持着日常的生活模式。用威廉·燕卜荪的话说：“海底三英寻深的地方总是平静的。”我认为事实证明了这一次支持战争或反对战争的情绪都不像上一场战争那么强烈。确实，这一次以基于良知而拒服兵役者的身份登记的人数增加了一倍，但我认为这并不重要，因为除非你真的希望成为殉道者，否则这一次作为一个基于良知而拒服兵役的人并不会招

致不公对待或遭到社会排斥。基于良知而拒服兵役者选择非军事性的工作是很容易的事情，而且拒服任何种类的兵役的人数量非常少。你要记住，上一次有组织的反对战争的劳工运动在头两年持续不停，民众对征兵有着强烈的反感，临近战争结束时英国有几个地方就快爆发革命了。许多地方在终战后还发生了兵变。这一次，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也不像1914年那样出现丧失理智的狂热。那时候我已经懂事了，记得很清楚。这一次没有对敌人的刻骨憎恨，人们并没有把德国人斥为蛮夷——只有几份报纸在这么说。他们没有洗劫德国人的店铺或在海德公园对所谓的间谍动用私刑，儿童报刊上没有刊登戴着猪头面罩的德国人的照片。另一方面，比起反对凡尔赛条约的抗议，这一次反对肢解德国、反对强制德国人进行劳动等的抗议没有那么激烈。考虑到欧洲已经发生的事情，我认为有必要指出几乎没有英国人在这场战争中背叛国家。最多只有几十人变节投敌，而且大部分人在战前就有从事法西斯主义活动的历史。而到了战争末期，大约有数十万俄国人、波兰人、捷克人和其它国家的国民在为德国打仗或为托德组织[(7)]服务，但根本没有英国人或美国人这么做。英国本土的社会几乎没有任何改变。我绝不会预言我们能够经历六年的战争而不会演变成为法西斯主义国家，而我们的公民自由权利可以几乎完好无损，但这确实发生了。我不知道英国人民这种浑浑噩噩的生存状态是像许多观察家所相信的那样是腐朽的迹象，抑或是出于本能的智慧。或许这是当你生活在无尽的恐惧和灾难中，又没有能力去阻止它们发生时最好的态度。如果战争一直继续下去的话，我们可能必须做出改变，而在我看来，改变将会在不久的将来发生。

我明白随着战争结束，您将会重新安排外国的供稿，因此这或许将是我在这个四年多前创立的特别专栏的最后一封信。似乎没有必要致结束词，因为我已经在您上一期的刊物里说过类似的话了。在这封信的结尾我只是想告诉您和您的读者在写这些信件的时候我是多么开心。战争那几年在我将生命浪费在无谓的活动上时，它们让我体验到了鼻子露出水面透口气的美妙感觉。最后，我认为你们都会同意应该赞扬一下审查

机构，他们并没有过多地干预这些信件的往来。祝一切安好。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5年夏季刊。

(2) 奥威尔受《观察者报》委托，赴法国和德国了解欧洲战后的情况。

(3) 盟国远征军最高统帅部（SHAEF，Supreme Headquarters Allied Expeditionary Force）：1943年底至“二战”结束盟军在欧洲设立的最高指挥部。

(4) 威廉·毕福理奇是自由党人。

(5) 1945年3月，波兰政府代表在苏俄邀请下赴苏参加关于波兰临时政府的会议，却被俄国内务人民委员会的秘密警察逮捕，并被押解至莫斯科进行审讯。

(6) 指1944年8月1日的华沙起义。

(7) 托德组织（the Todt Organisation），由德国工程师弗里茨·托德（Fritz Todt）创建的民政与军事工程组织，为第三帝国服务。

1945年8月15—16日[1]

尊敬的编辑：

我一直拖到今天才开始写这封信，希望看到一些关于工党政府动向的确凿无疑的迹象。但是，至今还没有任何非常有揭示意义的事情发生，我只能笼统地对形势进行探讨。要了解工党所面对的局面，你必须思考它获得胜利的背景。

有一句话很流行，说我们为之奋斗的事业都已经付诸东流，但这句话在我看来过于夸张了。事实上，经过六年的战争，我们还能够在很有秩序的情况下举行一场大选，并推举出一位拥有几乎如同独裁者般的权力的首相，这表明我们没有输掉战争还是有好处的。但前景仍然很黑暗。西欧几乎陷入了饥荒，整个东欧正在进行由俄国人强加的“自上而下的革命”，或许将会让穷苦的农奴受益，却提前扼杀了民主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在这两片地区之间是断绝经济往来的无法穿越的屏障。德国已经被摧毁到这个国家的人民不能想象的地步，它还将遭受比凡尔赛条约更有效率的洗劫，而且有一千两百万人将会背井离乡被迫迁徙。到处混乱不堪，民族混居，房屋、桥梁和铁路被破坏、煤矿被灌了水，每一样必需品都面临短缺，即使有货也没有交通工具将它们运走。在远东地区，如果情况属实的话，有数十万人被原子弹炸得粉身碎骨，而且俄国人做好了往中国的躯体再狠狠咬上一口的准备。在印度、巴勒斯坦、波斯、埃及和其它国家，英国群众闻所未闻的麻烦将一发不可收拾。

英国自身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我们已经失去了大部分的市场和海外投资，我们有1　200万吨位的船只沉入了海底，大部分工业已经老化到令人绝望的地步，我们的煤矿目前的状况是未来许多年里根本没办法从里面开采出足够的煤炭。我们面前的任务很艰巨，需要重建工业，

并与美国展开激烈竞争以抢夺市场。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建造数百万间房屋，并维持超出经济承担能力的军事力量以保证岌岌可危的石油供应。我想没有人认为接下来的几年会很轻松，但大体上，人们投票给工党，是因为他们相信左翼政府意味着家庭补助、提高养老金、带浴室的房屋等等，而不是出于国际主义的考量。他们希望工党政府能够让我们更加安全，过几年后，日子能过得更加舒服。形势最大的危险在于英国人还没有明白他们的财富之源在英国境外这个事实。工党自身狭隘的视野要为此负上大部分责任。

关于选举我已经写过文章了，在这里我不想重复我说过的话，但我要再次强调两点。其一——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这一点，但这是我在伦敦各个选区得出的印象——选举的斗争只限于国内事务。就连亲俄情绪也只是次要的因素。其二——选举的投票率并不高。回顾上次我寄给您的信件，我发现有几点我说错了，而最严重的错误是预测保守党会获胜。但据我所知，其他人也都错了，就连当时的盖洛普调查也显示大约会有46%的人投票给工党，左翼报刊最多只会预测选情将陷入僵持。英国的选举体制的漏洞总是有利于保守党，每个人都认为情况又会对保守党有利。事实上，事情往相反的方向发展，就这么一回。当结果公布时，每个人都惊呆了。但我还错误地认为工党的领袖会怯于掌权，因此不会全心全意去进行选举。那是真心实意的斗争，而且他们尽自己的最大努力直面严肃的议题。每一个对选举感兴趣的人都知道将保守党踢出去的唯一机会就是投票给工党，因此少数派政党被忽略了。共产党推选了二十个候选人，他们一共只赢得了10万张选票，而共同财富党的选情也同样糟糕[(2)]。我认为民主的传统在选举中体现得很好。保守党努力想将整件事情变成一场全民公决，却只引来厌恶；尽管群众对选举似乎并不感兴趣，但在最后一刻他们还是去了投票站并投下了选票——结果证明，他们反对丘吉尔。但你不能因为民意转向左倾而以为这意味着英国将发生革命。尽管军队里积蓄着不满和怨气，在我看来，比起1940年或1942年的时候整个国家的心态似乎并没有那么倾向革命，不那么向往乌

托邦，不那么充满希望。在选举中投下的选票里，最多只有50%能被认为是投给社会主义的，而大约只有10%的选票是希望对某些关键行业实施国有化。

如果工党政府实施下列的措施，或许可以说它准备动真格的。第一，国有化土地、煤矿、铁路、公共设施和银行；第二，立刻授予印度自治领的地位（这是最低要求）；第三，彻底清洗官僚阶层、军队、外交部门等，先发制人以抵制来自右翼分子的破坏。有待观察的迹象是全面撤换大使和废除印度办公厅，并在议会改组之后与上议院展开斗争。如果这些没有发生，很可能工党并不想实施真正的、激进的经济变革。但政府的成功或失败并不只是取决于它履行承诺的意愿。它还取决于仓促之下对民意进行再教育，而在很大程度上，这意味着与它自己过去的宣传内容作斗争。

所有左翼政党的缺陷在于，他们无法说出未来短期内的真相。当你作为反对党，并为新的政治和经济纲领争取支持时，你的工作就是让人们感到不满；几乎无法避免地，你会告诉人们如果新的纲领实施的话，他们将享受到更美好的物质生活。你或许不会告诉他们，这些纲领并不能很快就带来好处，而是得等到二十年后，而这很可能就是事实。左翼人士从未警告过英国人民实行社会主义或许将意味着生活水平的严重下降。几乎所有的左翼人士，从工党成员到托派分子，会认为说出这种话无异于政治自杀。但是，在我看来，事实或许就是这样，至少在像英国这么一个在一定程度上靠剥削有色人种而活的国家是这样。对他们继续进行剥削有违社会主义的精神，而停止剥削则意味着在艰难的重建时期我们的生活标准将会出现灾难性的下降。这个问题将以不同的形式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除了那些曾经到过欧洲以外地区的少数人之外，我从未遇到过一个英国社会主义者愿意去面对它。陈词滥调的答案是解放印度和其它殖民地并不会让我们蒙受任何损失，因为那些地方将会更迅速地发展，他们的人民将有更强的购买力，而这对我们来说是有利的——这番话确实有道理，但它忽视了过渡时期，而那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有色人种并不会被这么一个轻松的回答给打发掉；事实上，他们会认为英国的繁荣比实际的情况更依赖帝国主义剥削。当毕福理奇报告刚发布时，在面向印度出版的新闻里不得不对它进行低调处理，担心它会引起强烈的不满和愤恨——印度人最可能会作出的反应是：“凭什么他们让自己过得舒舒服服的，而遭殃的却是我们。”

此外，英国人民并没有全面地意识到战争的不幸以及世界的整体贫困状况。我认为他们知道工业重建将是一个艰巨的任务，包括长期的物资限量供应和“劳动指导”，但并不知道欧洲的破坏将会对我们的经济造成严重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几乎没有人抗议将德国变成一个过度拥挤的乡村贫民窟的提案。人们对未来的考虑是重新分配国民收入，却不去思考国民收入本身取决于世界的整体状况。他们的眼中只有毕福理奇计划，提高离校年龄等等，却没有人告诉过他们在接下来的一段漫长的时间里，我们或许没有改善生活的经济能力。在选举期间，有时候在工党的会议上，我试过在提问时间提出这个问题：“工党对印度将采取什么政策？”我总是得到这么一个敷衍了事的答案：“当然，工党对印度人民渴望独立的愿望抱以最深切的同情。”然后这个话题就这么过去了，演讲者或听众对它根本不感兴趣。我想选举由始至终我没有听到过一个工党的发言人主动提到过印度，而且他们很少提到欧洲，只会说出煽动性和误导性的言论，说左翼政府能够“与苏俄达成共识”。不难看出这种对于本土事务的乐观和罔顾国外局势的态度所蕴含的危险。这个麻烦或许会以纷繁的形式出现——关于印度或其它殖民地，关于进一步削减我们的限量供应以防止被占领的德国发生饥荒，关于劳动力流动，关于房屋重建不可避免的混乱和失败等等。当前迫切需要去做的是让人民意识到正在发生什么事情和说服他们为什么社会主义是更好的生活方式，但在初期阶段生活并不一定会变得更舒坦。我不怀疑人民会接受这一点，如果情况能以正确的方式向他们阐明，但目前并没有人去尝试做这些事情。

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重新调整外交政策的明确迹象。比起保守党政

府，工党政府没有理由去支持不受民众拥戴的君主和独裁者，但它不能罔顾英国的战略利益。我认为设想工党领袖会比保守党领袖对苏联更加顺从会是一个错误，但在选举期间公众就是这么想的。头几个月过去了，情况或许刚好相反。他们当中大部分人——拉斯基[3]是个例外——对苏联体制并不抱任何幻想，他们介入了东方与西方之间基于对社会主义的不同理解而进行的意识形态斗争，如果他们选择与俄国对抗，民意会支持他们。而保守党并没有这么做，他们反对俄国的动机总是值得怀疑。近期的一个麻烦的源头或许会是巴勒斯坦。工党和左翼阵营坚定地支持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对抗，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只有犹太人的宣传内容在英国传播。很少英国人意识到巴勒斯坦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肤色问题，而印度的民族主义者们或许会站在阿拉伯人一边。至于长期的国际政策问题，它们在很大程度上由地理因素决定。英国并没有强大到能独自与俄国或美国进行抗衡的程度，它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第一种方式是维持现状，默许“利益范围”，并尽可能维持帝国的完整。第二种方式是被纳入美国的势力范围。第三种方式是解放印度，切断与各个自治领的联系，并与西欧各国和它们在非洲的领土组成一个坚定的同盟。许多观察家和科学家告诉我第三种方式在技术上是可行的，而且这么一个同盟会比美国或俄国更加强大。但在我看来这只是在白日做梦。法国与英国这两个举足轻重的大国之间的斥力实在是太强了。

新政府以非常强势的地位开始执政，虽然我在上面罗列出了种种困难与危险，但除非工党出现严重分裂，否则它将能够安稳地执政至少五年，或许还会更长[4]。它的主要敌人保守党声名扫地，它的理念破产了，而且这一回掌握权力的这帮人不像1929年的那帮人那样是轻易就被收买的孱头。和几乎每一个英国人一样，我对艾德礼的了解并不多。有一位认识他的人告诉我他就像外表看上去那样是无趣的人物——因为某人的死去或辞职而登上领袖位置的二把手，靠着勤勉和实干站稳脚跟。当然，他没有如今一个政治家所需要的魅力，日报漫画家们困惑地想找出某个突出的特征（参照丘吉尔的雪茄、张伯伦的雨伞、劳合·乔治的

头发）为他增加人气。但政府里其他掌握要职的人，贝文、莫里森、格林伍德、克里普斯、安奈林·比万，都要比之前保守党政府的人选更坚强能干，因为丘吉尔要的是身边围绕着对他唯唯诺诺的人。下议院的人员构成发生了巨变。工党成员的主体第一回不是由工会的官员构成，而是来自于各个选区的当选代表。390名工会成员中，有90个是工会的官员，还有40个是无产阶级的代表。剩下的大部分人出身中产阶级，有很多人是工厂的经理、医生、律师和记者。拿工资的中产阶级专业人士现在大部分已经“左倾”，他们的选票是选举转向的重要因素。很难相信本届政府会像1929年和1923年的政府那样以可耻的方式垮台。五年的时间足以度过最艰难的时期。天知道本届政府是不是真的想要引入社会主义，但如果他们真的有这个想法，我看不到有任何阻力。

昨天午间传来了日本投降的消息，当时我在弗里特街。街上一派欢乐的气氛，楼上办公室里的人撕碎旧报纸，然后从窗口扔出去。所有人都在同一时间动了这么干的念头，我乘坐的巴士就在缤纷如雨的纸片中行驶了好几英里，纸片散落在人行道上，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足有没踝那么深。这让我很恼火。英国没有足够的纸张去刊印书籍，却有足够多的废纸可以做这种事情。顺便提一句，光是国防部用的纸就比整个书业加起来还要多。

日本立刻投降似乎改变了人们对原子弹的看法。一开始的时候，和我聊天的每一个人或我在街上听到的讨论都对它深怀恐惧。现在他们开始觉得一样能在两天内结束战争的武器还是有值得称道之处的。许多人猜测“俄国人是不是也有了原子弹”。还有些人要求英国和美国应该将原子弹的秘密交给俄国，这似乎有点太强调国与国之间的信任了。

您真诚的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党派评论》1945年秋季刊。

(2) 工党赢得394个议席，保守党188个，独立党14个，自由国家党13个，自由党12个，北爱尔兰统一党9个、独立工党3个、共产党2个、爱尔兰民主党2个、国民党2个、共同财富党1个。

(3) 哈罗德·约瑟夫·拉斯基（Harold Joseph Laski, 1893—1950），英国学者、作家，曾于1945—1946年担任英国工党主席，伦敦经济学院教授。其政治主张偏于激进，鼓吹工人阶级有可能在英国进行革命。

(4) 工党在1951年的英国大选中失利，未能继续执政。

1946年5月[1]

尊敬的编辑：

为了将这封信准时送出，不幸的是，我必须在印度谈判达成明确的决议和共产党是否会被纳入工党的争执得出结果之前把它写完。英国群众没有意识到印度问题的重要性，除非有什么戏剧性的事件发生，否则很难判断他们对于印度独立的真正情感。共产党的问题引起了更多的关注。英共会不会再次尝试与工党合并还不能肯定，如果他们真的这么做了，即将召开的工党大会将会以某种方式将其挫败。但是，可以想象他们或许会利用工党章程的漏洞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工党的领导人们显然意识到危险的严重性并已直言斥责。这个问题很复杂，但如果先大致描述一下政治背景，或许我可以更清楚地讲明情况。

首先，关于工党政府在英国的根基。我认为工党政府的根基依然很稳固，来自地方选举和民意调查的结果都证实了这一点。与此同时，政府换届还没有给我们带来切实的好处，大体上人们都意识到了这一点。对于任何不在部队里服役的人来说，停战之后的生活和战争期间一样艰苦，或许还要更惨一些，因为部分物资的紧缺所造成的后果是累积性的。譬如说，服装的紧缺随着我们的衣服变得越来越破旧而越来越不堪忍受。而去年冬天燃料紧缺的情况比这场战争爆发以来的任何时候都更加糟糕。食物还是像以前那么难吃，领取食物的队伍并没有缩短，有钱人在餐厅里吃的饭菜和家庭妇女只能靠着限量供应的食物张罗的饭菜之间的对比一直是那么鲜明，物资的匮乏似乎越来越恼人，因为我们并没有在打仗以证明这么做是必要的。据说黑市活动在停战后愈发猖獗。住房紧缺的情况仍然没有改善，而且得等上一段漫长的时间才有可能好转。已经有很多人失业了。另一方面，群众反对漫长的工时和恶劣的工

作条件，并发生了一系列“非正式”的罢工。当你听到等着买鱼的人的对话后，你不会怀疑工人阶级满腹牢骚，他们觉得战争的结束本应该带给他们更舒适愉快的生活，不明白为什么我们的面包越做越小，或啤酒越来越难喝，就为了让欧洲人不饿肚子。

此外，严格的政治意义上的仇视和批评似乎并不严重。从英国的报刊你无法真实地了解群众的反应，因为那些大报几乎都是由保守党掌控，而一部分小报则受到了共产党的影响。我听到几乎无休止的抱怨，因为“他们”建造新的房屋不够快，或是因为“他们”不让你有足够的煤炭过冬，又或是因为恶劣的出行条件、所得税、缓慢的复员工作、昂贵的蔬菜、减少的牛奶限量供应等等，但我还没有听过普通人说政府并没有采取明确的手段去引入社会主义。即使考虑到任何事情都需要时间，社会结构似乎根本没有发生改变仍会令人感到惊讶。我猜想在纯粹的经济意义上，我们正在迈向社会主义，至少正在迈向国有制。譬如说，交通运输正在进行国有化。铁路的股东被收购股份，价格是他们从开放市场上几乎得不到的，但不管怎样，铁路的控制权正从私人手上被拿过来。但在社会结构上，没有任何迹象能让我们了解到我们并不是生活在保守党政府的统治下。譬如说，没有任何举措在对付上议院，没有人在谈论取缔教会，保守党的大使、各部门的一把手或其它高官几乎没有人被撤换。教育民主化的努力正在进行，但现在还没有收到成效。虽然大体上英国变穷了，但上层阶级仍然过着他们所习惯的生活。他们肯定不喜欢工党政府，而且似乎并不害怕。这一切很适合英国人喜欢慢条斯理地做事和不想激起阶级仇恨的作风——但我仍然认为，当工党政府以压倒性的多数票优势当选并执政八个月后，几乎每一个观察家都会认为社会环境应该有更大的改变。

然而，并不是这些使得群众在表达他们的不满。在政治意义上，他们仍然认为他们在去年夏天赢得了一场重大胜利——事实上确实如此——尽管新政府的所作所为或许并不令人感到激动。暂时还没有能与之争锋的意识形态，保守党的理念已经破产了，就连他们的公关人员也承

认这一点。他们能做的就是发发牢骚反对“国家干预”和“官僚作风”，或许群众会对这些反感，但更讨厌经济上的朝不保夕。许多保守党人现在相信他们的希望维系在共产党人身上，他们或许能够分裂工党，并迫使右翼工党领袖再次结成联合政府。我自己不相信这种事情会发生，但目前共产党确实是政府的主要挑战，如果海外发生变故的话——譬如说，印度发生大规模的战斗——使得政府的外交政策失去民众的支持，或许它会成为一股真正的政治势力。

共产党人及其“同路人”的实际数量仍然只有数万人，而且过去一年来无疑还减少了。虽然失去了一部分民意，但现在他们掌握了几个重要的工会的领导权，而且还有那群有“地下党员”身份的下院议员——即以工党成员身份当选但其实是地下共产党员或坚定认同共产主义的人。这些人的数字没有办法肯定，但我认为在三百多名工党议员中大约有二三十个。毋庸置疑，他们的策略是在议会内外鼓噪着要求对苏联推行绥靖政策，与此同时，通过利用国内的不满情绪，试图将左翼人士团结在身边。目前，他们的目的过于明显，使得自己被孤立了，像“渗透”和“秘密党员”现在正被一年前几乎没有听说过这种事情的人挂在嘴边。当贝文在议会里与质疑他的外交政策的工党议员摊牌时，只有六位议员投票反对他，但其他人投了弃权票。考虑到苏联与英国式的民主社会主义政府必然存在不可调和的敌意，由公开的共产党人如亚瑟·赫尔默[2]执掌着大型工会组织，“地下党员”如齐拉库斯[3]在议会里襄助，还有像普雷斯利这样的“同路人”在流行报刊里助威。但这些人的难处是他们不能将重点放在国内问题上。他们在捍卫俄国的外交政策，而群众会觉得那些政策根本站不住脚。读过那些左翼小报之后，你会以为工党在煽动暴乱，而且支持工党的群众对俄国在伊朗、罗马尼亚等地方的行动充满热情，还希望将原子弹的秘密拱手相让，不换取任何军事情报作为回报。但是，情况当然并不是这样。《新闻纪实报》举行的民意调查表明在与维辛斯基[4]进行斗争之后，贝文的受欢迎程度明显上升了，而且在工党的支持者中上升最为明显。我甚至怀疑群众并不反感贝文在希腊和印尼推

行的政策，如果那些问题仍有争议的话。但就苏联而言，即使是亲俄派也很难否认一两年前民众的热情已经很淡薄了。即使没有别的迹象，光从我自己的邮箱就能推测出这一点。作为斯大林政权的公开支持者，英共现在的处境很不妙，但如果能够有组织地进入工党，他们或许将能够造成相当大的影响。虽然即使是最严重的分裂也无法让共产党控制政府，但这或许会使保守党乘机卷土重来——我猜想在俄国人的眼中，这比让工党政府取得成功要好一些。

在政治层面没有什么别的事情发生。莫斯利那伙人和其他法西斯主义群体在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活动，但没有迹象表明他们得到群众的拥戴。斯大林主义者与反斯大林主义者之间的思想斗争仍在继续，经常有人从某一方变节投靠到另一方。根据我得到的可靠消息，温德汉姆·刘易斯已经成了共产党员，或至少是一个坚定的同情者，正在写一部歌颂斯大林的作品，希望借此抹掉他之前写过的歌颂希特勒的几本书。所有关心政治的人都沉浸于日复一日的关于的里雅思特、巴勒斯坦、印度、埃及、钢铁业国有化、美国贷款、房屋重建、医疗服务法案和别的事情的斗争中，但在我认识的有思想的人里，没有人对未来充满希望。美国与苏联在接下来的几十年里必有一战，而英国由于地处不利位置一定会被原子弹炸得七零八落的想法被无可奈何地接受了，就像人们接受了太阳迟早会冷却而我们都会冻死这样的言论。群众似乎忘记了原子弹，这个话题很少在新闻里出现。每个人都想着在恶劣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来点乐子。足球比赛的观众人山人海，酒吧和电影院总是满座，汽车交通恢复到了令人惊讶的程度，考虑到汽油限量供应理论上仍在推行，“基本供应”每个月只有5加仑。二手汽车卖到了天价，都是些老掉牙的玩意儿，有一些足足有二三十年的车龄，在马路上突突突地喷着黑烟呼啸而过。伪造汽油供应凭券的现象据说非常严重，当局或许会绝望地放弃限量供应政策。现在费上一番工夫你可以买到吸尘器，但我还没有看到有冰箱卖，而且以最简陋的方式去装修房子也得花上好几百英镑，还得用那些难看而且粗制滥造的家具凑合。譬如说，仍然没有餐具，只有那些

难看的“实用”器皿或贵得离谱的二手套装。全面的匮乏使得每个人都在小物件上攀比，当你成功地买到一块手表或一支钢笔时，你可以吹嘘上好几个星期。势利心态显然又回到广告里，虽然身边的人都很寒酸，你可以感觉得到某种平静的压力正促使人们讲究更正式的穿着。前几天我经过圣保罗大教堂时，里面正在举行仪式，我饶有兴味地看到有很多人戴上了高礼帽，这是六年多来的头一回。但那些是脏兮兮的高礼帽，看着那群人的样子，我不知道里面举行的是婚礼还是葬礼。

文学界没有什么好报道的。报纸的版面仍然被削减，而且接下来的一段时间仍会是这样，但一直有传闻说会有两三份新的晚报创刊，还会有一份新的类似于《新政治家报》或《论坛报》的政治评论周刊。书籍依然很少，而且很容易卖出去。大部分时间里，我买不到自己写的书。剪刀加糨糊拼凑的选集和杂文集继续出了很多，从我上次给您写信起，又有好几份文学月刊和季刊出版了。大部分都是可怜兮兮的薄薄一本，很可能没办法维持多久，但你们在美国所熟悉的那种编排得当、积极进取、带有一点思想性的杂志也在这里出现了。两个近期的例子是《未来》与《接触》。哈特利(5)，那个金融炒家，出狱后投身书业，据说是这些新刊物的幕后老板。有识之士看着这些演变会感到不悦，但显然只有这种以相片为主、配以文字、让普通读者觉得自己在“进步”又不至于真的逼迫他进行思考的杂志才会有大的发行量。众所周知，许多英国期刊是无可救药的老古董，如果不进行自我革新，或许它们将突然间被美国人决定在这里创办的杂志所取代。“文摘”类的杂志越来越流行，就连中央新闻办（前身是新闻部）也在欧洲以多种语言发行类似的杂志。在英国广播公司，一件或许将会是重大转变的事情正在发生。经过多年的争取，它已经决定安排一个波段用于播放有思想的节目。在英国进行广播的一个难题是某个节目除非能够吸引数百万人收听，否则就会被视为不合经济，播放任何稍微高雅一点的节目就会引起收音机听众的愤慨，他们声称他们花钱购买的时间被浪费在只有少数人才会感兴趣的内容上了。而且，英国广播公司作为一家特许经营的公司，在战争期间得到了

政府的大力资助，在议会里受到了相当激烈的无知和带有敌意的批评，让它的董事们感到很害怕。如果高雅的内容能够以独立的波段进行广播，普通的听众可以继续一天二十三个小时收听对内广播频道，不会被它烦到，大部分批评就会消失，而英国广播公司内部更具思想的人或许就可以大展拳脚。据我所知，在英国广播公司里，主要是在基层，许多有才华的人意识到广播节目的潜力还没有被完全发掘出来，除非满足于某个节目只有少数听众，否则根本无法进行这方面的探索。然而，尽管它声称C类节目（即那些以独立波段广播的节目）会带有高度的实验性，而且内容几乎不会遭到审查，但最终作决定的仍然是英国广播公司的高层，因此，或许真正的改变并不会发生。

我想不到别的新闻了。这个春天很美，什么花都开得特别早。公园的围栏还没有被放回去，但雕像回到了基座上。伦敦看上去还是像以前一样破旧肮脏，但即使已经时隔一年，灯火管制的解除仍然让人觉得很开心。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1946年《党派评论》夏季刊。

(2) 亚瑟·赫尔默（Arthur Homer），情况不详。

(3) 孔尼·齐拉库斯（Konni Zilliacus, 1894—1967），英国左翼政治家，长期担任英国工党的下院议员，代表作有《对世界大同的信仰》、《我选择和平》等。

(4) 安德烈·亚努阿里耶维奇·维辛斯基（Andrey Yanuarevich Vyshinsky, 1883—1954），苏联政治家、法学家、外交家，曾担任莫斯科审判和纽伦堡审判的公诉人。

(5) 克莱伦斯·查尔斯·哈特利（Clarence Charles Hatry, 1888—1965），美国商人、出版人，因其名下集团涉及一系列股价操纵及金融诈骗事件于1929年9月遭伦敦证券交易所调查并停牌，哈特利被判入狱14年。次月华尔街发生股灾。

广播剧系列[1]

(1) 1941年8月，奥威尔被英国广播公司（BBC）东方节目部录用，负责战时对印广播宣传，参与制作了各类节目。两年后，奥威尔从BBC辞职。

克兰比尔[1]

市场的喧闹声渐响

克兰比尔：卷心菜、大头菜、胡萝卜……（声音渐弱）

旁白：杰罗姆·克兰比尔60岁了，是巴黎蒙马特街的一个蔬菜贩子。他这辈子每天的生活就是推着身前的板车在街上走来走去，吆喝着——

克兰比尔：卷心菜！大头菜！胡萝卜！

旁白：在卖韭葱的时候他会吆喝："莴苣！"因为韭葱是劣等的莴苣。这一天晌午时分，他正顺着蒙马特街走过来，鞋匠的老婆贝亚德太太从店里出来了，来到克兰比尔的板车跟前，以厌嫌的姿态拎起一捆韭葱。

贝亚德太太：这些韭葱不怎么好，不是吗？一捆多少钱？

克兰比尔：15苏[2]，太太。菜市上顶好的韭葱！

贝亚德太太：什么？这么三根烂韭葱要15苏？

旁白：她以厌嫌的姿态把那捆韭葱扔回板车上。就在这时，一位警察，64号巡警过来对克兰比尔喝道：

64号巡警："那边的，走开，走开。"

旁白：克兰比尔过去50年来从早到晚一直走个不停。被勒令走开对他来说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他愿意遵守命令，但他还是停了下来，敦促贝亚德太太选好她要的蔬菜。贝亚德太太凶巴巴地说她得花点时间好好挑一挑。她仔细地将所有那几捆韭葱摸了又摸，最后选出了她

认为最好的那一捆，将它紧抱在胸前，就像画像中的那些圣人紧抱着圣榈枝[3]那样。

贝亚德太太：我给你14苏吧。够多的了。但我得回店里取钱，因为我没带钱在身上。

旁白：仍然紧抱着那捆韭葱，她回到鞋店里。这时候，64号巡警第二次对克兰比尔发话了。

64号巡警：那边的，走开。你没听见我叫你走开吗？

克兰比尔：但我等着拿钱呢。

64号巡警：你要等着拿钱我可不管。我可没有让你等钱，我是告诉你走开。

旁白：与此同时，在鞋店里，贝亚德太太把那捆韭葱扔在柜台上，然后急急忙忙地给一个小孩试穿拖鞋，他妈妈急着要走。克兰比尔特别尊敬执法人员，这是50年来他推着板车穿街走巷获得的经验。但是，这时候他陷入一个尴尬的境地，而他的脑袋并不适合处理复杂的问题。或许他太看重贝亚德太太欠他的那14苏，太忽视当一个警察告诉他走开时应尽的义务了。总之，他并没有按照吩咐走开，而是站着不动。64号巡警平静地再次开口了。

64号巡警：我第三次告诉你，还不走开？

旁白：克兰比尔只是耸了耸肩膀，伤感地看着警察。这时候，蒙马特街的交通达到了最糟糕的状况。（人群的嘈杂声响起）马车、大车、货车、巴士和卡车挤成乱糟糟的一团，情况似乎根本没办法缓解。大家都在吼叫谩骂。（人群的嘈杂声）车夫和屠夫隔着老远互相辱骂。还有那些巴士乘务员，他们认为克兰比尔就是堵车的罪魁祸首，骂他是“傻帽的大头菜”。马路上的人都围过来听他们吵架。64号巡警发现自己成了众人关注的焦点，觉得是时候显示自己的权威了。他庄严地从口袋里拿出一根铅笔和一本油腻腻的笔记本。克兰比尔没有走开。他一心只想

着那14苏。而且他走不动，因为他的板车的轮子和送奶车的轮子顶在一起了。看到那本笔记本，他抓着帽子下的头发，叫嚷着：

克兰比尔：我不是告诉你了嘛，我在等我的钱。没拿到钱我怎么能走开呢？太他妈不要脸了！

旁白：这些话表达的是绝望而不是反抗，但64号巡警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根据64号巡警的想法，每一个侮辱不可避免地都是“打倒警察”的呐喊。根据他的经验，所有的暴徒、示威者、无政府主义者——大体上，社会的全体敌人——都在喊着：“打倒警察！”“打倒警察”是惯常的、正统的、经典的侮辱。于是，他把克兰比尔所说的话听成了这一历史悠久的形式。

64号巡警：啊！够了！你说：“打倒警察！”很好，跟我走吧。

旁白：克兰比尔吓呆了。

克兰比尔：什么！我？我说“打倒警察”？我怎么会说出这种话？

64号巡警：够了！你以为我没听见吗？跟我走吧。

旁白：辩解没有用。64号巡警认定克兰比尔说的就是“打倒警察”。他开始把他带走。这时候，鞋匠的老婆贝亚德太太拿着14苏从店里出来了。

贝亚德太太：哎哟……

旁白：但64号巡警已经揪住了克兰比尔的领子。贝亚德太太马上决定她用不着付钱给一个正被带到警察局的人，把那14苏放回了围裙的口袋里。克兰比尔被带到警察局的办案人员面前，当晚被关押在牢房里。

克兰比尔：这个地方真奇怪。我以前从来没有来过牢房。我不知道他们把我的板车怎么着了。把一个人单独锁在一间石头牢房里似乎没什么意义。时间过得真慢哪！当然，他们必须这么做。有些人就得被关起来，不然天下可就不太平了。但这个地方实在不像是一个家。太干净

了！他们一定每天早上都会刷这几面墙。还把凳子用链子拴在墙上！这样你就没办法把它给拿走。好安静啊！真是度日如年啊！我不知道他们拿我的板车怎么着了。

旁白：第三天的时候，他的律师梅特·勒梅尔来看他了，他是巴黎律师公会最年轻的会员。克兰比尔努力讲述他的故事，但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克兰比尔不善言谈，而律师也没有给他多少帮助，只是无聊地一边听一边摆弄着他那漂亮的八字胡。

克兰比尔：先生，您看，事情是这样的——我并没有侮辱他，您明白吗？他只是以为我说过那番话。而且他的心情很糟糕，因为巴士司机们在起哄。但我没拿到那14苏怎么能走开呢，是吧？你总不能要一个人不收钱就走掉吧？

勒梅尔：你是说你确实并没有侮辱那位警官吗？你完全肯定你没有说过“打倒警察”吗？

克兰比尔：当然不是，先生。我确实说过，但是……

勒梅尔：你说过？

克兰比尔：怎么说呢，我确实说过，先生。但不是他想的那样。我那14苏怎么办？贝亚德太太拿走了那捆韭葱。而且我的板车被送奶车给堵住了，我怎么可能走得动呢？

勒梅尔：这件事情很麻烦，克兰比尔。我的卷宗里没有提到送奶车，也没有提到什么韭葱。

克兰比尔：您知道，先生，要解释这件事情并不是那么容易。

勒梅尔：克兰比尔，我给你的建议就是，认罪对你比较有利。

克兰比尔：认罪。

勒梅尔：如果你坚持否认，那会造成不好的印象。换了我是你，我会认罪。

克兰比尔：很好，先生。但请告诉我，我得认什么罪？

旁白：第二天，克兰比尔被带到法庭的主审法官波里切大人面前，他花了六分钟的时间盘问他。要是克兰比尔能够回答对他提出的问题，问讯或许会有帮助，但他不善言谈，而且他被法庭庄严肃穆的气氛吓得连话都说不利索，于是他一直默不作声。法官自己替他回答了问题，庄严地作出总结——

法官：所以呢，台下的犯人，你承认说过“打倒警察”。

克兰比尔：大人，我确实说过“打倒警察”，但那是在他说了这番话之后的事情，如果您明白我想说什么的话。他说“打倒警察”，于是我就说“打倒警察”，您明白吗？

法官：你是在严肃地尝试主张这位警察自己喊过“打倒警察”吗？

旁白：克兰比尔放弃了解释，太难解释清楚了。法官认为这是有罪的迹象。

法官：所以，你不再坚持你的证词。对的，这是最明智的做法。

旁白：接着，法官传唤证人64号巡警，他的名字叫巴斯廷·马塔，他作了如下证词：

64号巡警：我发誓我所说的内容是真实的，我将说出真相，全部的真相，除了真相别无其它。10月20日中午，我在蒙马特街执勤时发现一个小贩和他的板车在328号对面不当阻碍交通。我命令他走开三次，但他拒绝服从。于是我警告他说我准备对他处以罚款。他就大吼大叫：“打倒警察！”我认为这是对警察的侮辱，于是就把他扣押起来。

旁白：64号巡警的证词说得很坚定得体，给法官留下非常好的印象。在传唤了其他证人之后，克兰比尔的律师梅特·勒梅尔进行发言，努力想表明一方面克兰比尔并没有喊过“打倒警察”，另一方面，即使他喊过，他也不是故意这么做的。

勒梅尔：法官阁下，我的当事人被指控喊过“打倒警察”。现在我们都知道街上总是有那么一帮人经常喊出这么一番话。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克兰比尔是在什么情绪下说出这番话的？另一方面，他到底有没有说出这番话？先生们，请允许我提出质疑。

先生们，我不会非议警察。再也找不到比他们更好的人了。我绝不怀疑64号巡警有任何恶意。但警察是一份辛苦的工作。他们总是疲惫不堪，受尽折磨，过度辛劳。先生们，难道没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64号巡警或许是出于幻听，以为我的当事人说出了针对他的那番话吗？另一方面，让我们假设克兰比尔确实喊过“打倒警察”。这番话由他的口中说出能否被视为辱骂仍有待证实。克兰比尔是一个小贩，被经年的酗酒和其它恶行败坏了。克兰比尔嗜酒如命，你们只需要看他一眼就知道他被60年来的贫苦生活糟蹋成什么样子。先生们，你们必须得出结论，那就是，他并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旁白：梅特·勒梅尔坐了下来。他的发言根本没有起到任何作用。主审法官波里切大人立刻宣布了判决，勒令克兰比尔支付50法郎的罚款，并入狱半个月。64号巡警的证词太有力了。克兰比尔被押送回了监狱。

克兰比尔回到牢房里，坐在拴在墙上的那个板凳上，怀着纳闷而崇敬的情感。

克兰比尔：一定是出什么岔子了。难道是我错了？我并没有喊“打倒警察”，这是肯定的。还是说，我确实喊过？有趣的是，你无法想象那些坐在法官席上的绅士会犯错。他们可都是聪明人，他们通晓法律，你半闭着眼睛都看得出来。而且我得说，他们很公道。他们并没有阻止你为自己辩护。他们怎么可能犯错呢？或许我真的喊过“打倒警察”？你能喊过那么一番话，却又不知道自己喊过吗？或者是我过后忘记了。我不相信法官会犯错。他看上去是一个正派博学的人，戴着眼镜，穿着黑法袍。他总是低着头，从眼镜上面看着你——让你觉得他看穿了你的内

心，洞察你的一切想法。但是，我确实没有喊过“打倒警察”。我可以发誓。真是太奇怪了。

旁白：第二天，他的律师来看他了。

勒梅尔：嗯，克兰比尔，事情并不算太糟糕，不是吗？别丧气，半个月很快就过去的。我们没什么可抱怨的。

克兰比尔：我得说，先生，那些绅士很仁慈礼貌。没有人骂我，事情和我预料的很不一样。您看见那些官员戴着的白手套了吗？

勒梅尔：考虑了一切之后，克兰比尔，我认为我们认罪是对的。

克兰比尔：或许吧，先生，您最懂行了。

勒梅尔：现在，我有个好消息要告诉你，克兰比尔。我将你的案件告诉了一位善人，他让我给你带50法郎过来。这笔钱可以帮你支付罚金。

克兰比尔：那我什么时候能拿到那50法郎？

勒梅尔：钱会付给书记处的，别担心。

克兰比尔：谢谢您，先生。我很感激这位善人。先生，我真是撞邪了，是吧？

勒梅尔：也不是那么邪，说真的。这种事情每天都在发生，你知道的。

克兰比尔：还有一件事情，先生，我想您也告诉不了我，他们把我的板车怎么着了？

旁白：半个月后，克兰比尔出狱了。他又回到蒙马特街，推着他的板车，喊着：“卷心菜！大头菜！胡萝卜！”对于这段经历他既不感到羞愧也不觉得自豪。回忆起这件事甚至不觉得痛苦。那只是神秘的插曲，就像做了一场梦。但他最高兴的是他又能走在泥巴和鹅卵石路上，看到

头顶阴雨连绵、像阴沟水一样脏兮兮的天空，生他育他的巴黎熟悉的天空。在每一个街角他都会停下来喝上一杯红酒，然后他会充满活力地朝粗糙的双手吐点唾沫，抓住板车的把手，又推起他的板车。一群群的麻雀听到熟悉的吆喝声都飞走了。

克兰比尔：卷心菜，大头菜，胡萝卜！

旁白：就像克兰比尔一样，那些麻雀也很穷，和他一样，它们也得在街上讨生活。当他遇到了他的顾客们——

女人：这阵子你上哪儿去了，克兰比尔？我们有三个星期没有见到你了。

克兰比尔：噢，我坐牢了。

旁白：他的生活似乎没有改变，只是他更常上酒馆了，因为从监狱里出来让他感觉就像在度假。一天晚上，他回到阁楼，因为喝了酒睡得不是很好，在席子上伸直了身子，把那张从街角的栗子小贩那里借来的权当被子的麻袋盖在身上，自言自语着。

克兰比尔：嗯，说真的，监狱也并不算太糟糕。你想要的一切里面都有。那里很干净，吃得饱，而且很暖和。他们给你衣服穿，而且不用担心房租。但不管怎样，哪儿都没有家里好。

旁白：但是，这种心满意足的状态克兰比尔并没有维持多久。很快他就发现他的老顾客们都不正眼看他。以前当他的板车堆放着新鲜的蔬菜时，那些人会围上来。现在他们一看到他过来就转身走掉了。他去找鞋匠的老婆贝亚德太太，她还欠他15苏，整桩麻烦事就是因它而起的。但当他告诉她关于那15苏的事情时，贝亚德太太坐在柜台旁边，连头都不肯转过来。

事实上，整条蒙马特街都知道克兰比尔坐过牢。结果，所有人都对他冷眼以对。最后，克兰比尔和一个老主顾劳尔太太大吵了一架，因为他发现她从别人的板车那里买蔬菜。两人就站在街上对骂，一群无所事

事的人在看热闹。要不是警察突然出现，指不定还会发生更糟糕的事情。警察什么也没做，但光是他的出现就让这两人安静了下来。于是他们散开了。但这次吵架的结果就是让克兰比尔成了整条蒙马特街的人眼中声名扫地的人。

大家都躲着他，当他是一个瘟神。就连他的老朋友，那个栗子小贩，也不再和他来往。克兰比尔觉得自己成了被遗弃的人。他总是自己沉思着整件事情的不公。

克兰比尔：这不公平，我要说的就是：这不公平！我被关押了半个月，然后我就连卖韭葱都不配了。他们管这个叫公平？就因为一个人曾经被警察找过麻烦而由得他活活饿死？要是我不能卖蔬菜我还能做什么？我得把我的想法告诉这里的人，这帮伪君子。

旁白：事实上，他毫不含糊地对几个人讲述了他的想法。他在酒馆和人吵了几架。人们说老克兰比尔变成了一头刺猬，他们是对的。他变得愤世嫉俗，满口脏话，而且很粗暴。事实上，这辈子他头一回发现了社会的缺陷，但他并没有哲学家的头脑，只能用草率鲁莽的字眼去表达他的想法。不幸让他变得偏激。他向那些对他并没有恶意的人报复，有时候还会朝比他弱小的人出气。有一天，酒贩的小孩阿方斯天真地问他牢房里是什么样子，克兰比尔扇了他一记耳光，并说：

克兰比尔：你这个脏兮兮的小混蛋！你爹才应该去坐牢，而不是靠卖毒药填满自己的口袋。

旁白：这是毫无意义的行为，因为正如那个栗子小贩所指出的，小孩子没办法选择自己的父母，不应该责难他们。克兰比尔还开始酗酒无度。他挣的钱越少，喝的酒就越多。他的习惯发生了剧变，因为在进监狱前他是一个节俭明理的人。他自己也注意到了这些改变，总是为自己的恶习和懒惰深深地自责。

克兰比尔：真是有趣，我以前从不酗酒。事实上，年纪越大并不表

示你会变得越好。如今我一无是处，只会酗酒。但我得时不时喝上一两品脱才能有点力气。我身体里似乎有一团火在燃烧，只能用酒将它浇灭。没有酒我撑不下去，麻烦就在这儿。

旁白：如今克兰比尔总是错过蔬菜市场早晨的拍卖，只能赊账买到次等的水果和蔬菜。有一天，他灰心丧气，而且双脚累得走不动，于是他把板车留在小屋里，一整天都在货摊转悠，在蔬菜市场旁边的几间酒馆里进进出出。到了晚上，坐在一个篮子上，他思考着自己每况愈下的境遇。他记得自己早年是那么强壮，总是一整天努力干活，到了晚上是多么开心。他记起那些不计其数的日子，它们飞速掠过，所有的日子都一样，都是在劳动。他记得一大早天还黑漆漆的时候，他就在铺着鹅卵石的卖场等候着拍卖开始。他记得他捧着满怀的蔬菜，精心将它们在板车上摆放好，然后一口喝下一小杯黑咖啡，用力抓住车把，大声吆喝着："卷心菜！大头菜！胡萝卜！"声音就像公鸡那么嘹亮，在空气中萦绕，伴随着他走过熙熙攘攘的街道。那粗犷、天真而意义充实的生活，他就像一匹人形的马，这种日子他过了50年——一切就浮现在他的眼前。他叹了口气：

克兰比尔：不行，我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我完了。没有人能一直这么干下去。而且，自从我被警察关押起来之后，我就不再有那股气概了。不，我不再是以前的我了。

旁白：事实上，克兰比尔放弃了希望，当一个人沦落到这般境地时，他或许就会躺在烂泥中，每个人都会把他踩在脚下。

贫穷降临到他的头上，黑暗的、折磨人的贫穷。这个老贩子以前总是带着装满了五法郎硬币的钱袋从蒙马特街回来，现在他连一个铜板也没有。入冬了，克兰比尔从阁楼里被赶了出来，在一间小棚里的板车上睡觉。下了好几天雨，阴沟里的水溢了出来，小棚里进水了。

他蜷缩在板车上躲开那些脏水。与蜘蛛、老鼠和饿得半死的猫为伍，他陷入了沉思。他已经一整天没有吃过东西了，而且也没有栗子小

贩的麻袋当被子。这时候他想起了坐牢的那半个月，由政府为他提供伙食和住所。他发现自己羡慕起囚徒的生活。

克兰比尔：坐牢终究不是一件太糟糕的事情。起码你不会挨冻和饿肚皮。里面的那些人比这里的我生活得还要好。而且要进去容易得很。上次他们不费多少事儿就把我给关押起来。我这就去干！我怎么以前就没想到呢？

旁白：克兰比尔起身走到街上。已经过了晚上十一点，那是一个寒冷的黑夜，下起了淅淅沥沥的蒙蒙细雨，这比下大雨更冷进骨子里。只有零星几个行人在房屋的遮蔽下匆匆穿行。

克兰比尔拐进蒙马特街。这里空荡荡的，一个警察独自站在教堂外的一盏街灯下，细蒙蒙的雨在煤气灯的映衬下发出微弱的红光。警察一动不动地站着，看上去几乎不像是活人。在湿漉漉的人行道上，他靴子的反光和拉得长长的影子让他从不远处望去像是一头半身露出水面的两栖怪物。走近了一点看，防水风帽遮着他的头，让他看上去更像是一个僧侣。在风帽的阴影映衬下，他粗糙的脸庞看上去显得很悲伤，但并不凶狠。他是一个老警察，蓄着浓密的、灰色的八字胡。克兰比尔朝他走过去，停下脚步，鼓起勇气，然后以微弱、发颤的声音喊道：

克兰比尔：打倒警察！

旁白：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克兰比尔等候着那几个可怕的字眼发挥效力。但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警察仍然沉默着，一动不动，胳膊收拢在短雨衣下。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在黑暗中闪烁着，以悲伤、警觉却又鄙夷的神情看着克兰比尔。克兰比尔很惊讶，但他下定决心，再一次喊道：

克兰比尔：打倒警察！你没听见我说什么吗？打倒警察！

旁白：冰冷黑暗的蒙蒙细雨长久地沉默着。最后，警察开口了：

警察：你不能说这种话。都这把年纪了还不懂事？赶快回家去。

克兰比尔：为什么您不抓我？难道您没听见我喊“打倒警察”吗？他们上次就抓我了。

警察：听着，要是我们得把所有说出不该说的话的傻瓜都给抓起来的话，那我们就不用干活了。而且，这么做有什么意义呢？

旁白：克兰比尔无语了。这个警察宽大为怀的态度是他从来没有遇到过的。惊呆了的他沉默着，双脚泡在雨水里。他准备走开，但在离开前他尝试着解释：

克兰比尔：听我说，我并没有恶意。我不是对着您说“打倒警察”，您知道的。不是针对您，也不是针对任何人。那只是一个想法，如果您明白我的话。

警察：或许它只是一个想法，或许不是，但那并不是你应该说的话，因为去骂一个尽忠职守辛苦工作的人是不对的。好了，回家睡觉去吧。

克兰比尔：您真的不抓我？

警察：不，我为什么要抓你？抓你有什么用？回家吧。

旁白：于是，克兰比尔耷拉着脑袋，胳膊垂在身旁，蹒跚着步入漆黑的雨夜。

原著：安纳托尔·法郎士(4)

改编：乔治·奥威尔

---

(1) 播于1943年8月11日英国广播公司东方节目。

(2) 苏（sous），法国旧时的辅币，1法郎=20苏。

(3) 圣榈枝（the palm of victory）：在《圣经》中，耶稣进入耶路撒冷时，民众手持棕榈枝夹道欢迎他的到来。

(4) 安纳托尔·法郎士（Anatole France，1844—1924），法国作家、诗人，曾获得1921年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苔伊丝》、《企鹅岛》、《天使之叛》

等。

狐狸[1]

（猪的声音）

旁白：丹尼埃尔是瑞士提契诺的一个农民，那里和意大利接壤。一天早上，他正在猪圈里忙着帮母猪生崽，他的女儿西尔维娅从房子那边的小路朝这边走了几步，对他喊道：

西尔维娅：爸爸！有人找你，说有事情要和你说。

丹尼埃尔：走开，孩子。我现在谁也不见。我不是说过别打扰我吗？我忙着照看母猪呢。

（猪的声音）

旁白：丹尼埃尔做了一切精心的准备，以确保生崽能够顺利完成，但母猪生崽你永远没有绝对的把握。昨天他已经严格控制了她的饮食，还让她喝了一些蓖麻油作为额外的预防措施。阿格斯蒂诺是意大利人，已经在提契诺住了一些年头，正给他帮忙。阿格斯蒂诺是建筑工出身，但在淡季什么活儿都做。

下崽开始时进行得很顺利，三头比老鼠大不了多少的猪崽已经来到这个世界。除了给每头猪崽起名字之外，阿格斯蒂诺没有什么事情可做。生第四头猪崽遇到了一点麻烦，但之后就很顺利了，总共有七头猪崽生了出来。阿格斯蒂诺抱起第四头猪崽，那头不想出生的小家伙。

阿格斯蒂诺：好一头可怜的小猪，我们就叫它本尼托·墨索里尼吧。

丹尼埃尔：怎么可以！我打算把这几头猪卖到意大利去呢。

西尔维娅：爸爸！你没听见我在叫你吗？有人来找你，有事情想和

你说。

丹尼埃尔：走开，孩子。我忙着呢。（对阿格斯蒂诺）现在我们得把这几头小猪裹起来保暖。头一天你可不能掉以轻心。帮我把它们放到这个箱子里，阿格斯蒂诺。这些稻草能让它们保暖……好了，把这条毯子盖上……好了，现在它们应该没事了。但我们得提防狐狸吃掉这些猪崽。

阿格斯蒂诺：这里有很多狐狸吗？

丹尼埃尔：多着呢。而且都是狡猾的畜生。逮狐狸要花很多工夫。农民的生活就是一个麻烦接着另一个麻烦。遇到天气好的年头还得担心鸟、杂草、病害或虫害。但狐狸是最可恶的。

阿格斯蒂诺：西尔维娅和别人过来了。

丹尼埃尔：那是谁？

阿格斯蒂诺：看上去像卡特琳娜。

丹尼埃尔：卡特琳娜！那个干瘪的老话匣子！她一开口就得说上好几个小时。快点，躲到果园里去，阿格斯蒂诺。

西尔维娅（喊着）：爸爸！

卡特琳娜：丹尼埃尔先生！

阿格斯蒂诺：太迟了，丹尼埃尔——你无路可走了。

卡特琳娜：丹尼埃尔先生，我想听听您的建议。一位意大利绅士昨天下午来找我了。

丹尼埃尔：嗯，为了什么事情呢？

卡特琳娜：您不会相信的。他希望我当密探！

丹尼埃尔：密探！

卡特琳娜：是的。他叫我去窥探在意大利和瑞士国境来来往往的意大利工人。他对我说：“你是一个裁缝，（语速加快）你干活的时候得到人家的家里去，可以听到各种谈话，而且你是个老女人，没有人会注意你。如果用心的话，你可以收集到各种信息。”他一直说个不停，然后直截了当地说道：“如果你愿意收集关于住在提契诺的某些意大利反法西斯主义者的动向的信息，我们会给你应有的酬劳。事实上，你都这把年纪了，总得有点东西可以依靠。”这就是他告诉我的话。丹尼埃尔先生。

丹尼埃尔：你干吗跑来和我说这些话？我不是意大利人，我对你们意大利人的事情没兴趣。

卡特琳娜：但我想听听您的建议。

丹尼埃尔：什么建议？关于什么内容的建议？

卡特琳娜：噢，就是要不要接受那位绅士的提议啊。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揪心过。如果我接受了，那我就能挣上一笔钱，但那会伤害到从来没有伤害过我的人。可要是拒绝也很危险。如果我拒绝了，他们会认为我就是反法西斯主义者，那我就会遭到各种迫害啊。您了解我，您知道我既不是法西斯主义者，也不是反法西斯主义者。我对政治一无所知，我就想好好地挣钱谋生，与世无争。这件事实在是让我揪心。

丹尼埃尔：你知道我也不掺和政治。但别害怕，事情会好起来的。把你告诉我的事情告诉阿格斯蒂诺，然后照他说的去做。

卡特琳娜：您不是在从事反法西斯工作吗，丹尼埃尔先生？

丹尼埃尔：就算我是，我也不会说。你们意大利人的毛病就是话太多了。走吧，把这件事情的前前后后都告诉阿格斯蒂诺，记住了，完全照他说的去做。我得回去照顾我的猪崽了。

旁白：几天后，丹尼埃尔和西尔维娅在果园里干活。他早上有空，

用这段时间给葡萄藤消除病害。他用一把小铁刷将受感染的部位刮掉，西尔维娅拎着一桶热水跟在他身后。这时候阿格斯蒂诺开着一辆装满砖头的卡车来了。

（卡车减速停了下来。）

阿格斯蒂诺：嗨！丹尼埃尔！我们那桩事情开始了。

丹尼埃尔：哪桩事情？

阿格斯蒂诺：你知道我在说什么。

丹尼埃尔：我可什么都不知道。

西尔维娅：爸爸，我知道你其实在对付那些法西斯分子，不是吗？虽然你从来都不谈这件事情。我好想帮你！

丹尼埃尔：那就把这些烂掉的枝条搬到屋子里烧掉，现在你能帮我的就这些。很好。（回过头）你们这些人都太多话了。

阿格斯蒂诺：你听说附近又来了一只狐狸搞鬼是吧？昨晚它潜入一个鸡场，有近五十只鸡被发现脖子给咬断了。

丹尼埃尔：我们得小心自己的鸡。我们今晚就布设陷阱。但要逮住狐狸可不容易，这些畜生非常狡猾，就算饿着肚子也不会去碰诱饵。

阿格斯蒂诺：弄点带毒的肉要比设陷阱更有用。

丹尼埃尔：就算是陷阱也不一定总是奏效。没有人知道得用多少番木鳖碱才能毒死一只狐狸。毒药放少了，狐狸只会肚子疼，而如果放得太多，它会把饵给吐出来。

阿格斯蒂诺：听我说，丹尼埃尔。现在西尔维娅走了，我跟你说说另一只我们尝试逮到的狐狸，我指的是两条腿的狐狸。卡特琳娜照我说的去做了。那个意大利密探昨天下午又去见她，又是哀号又是叹气之后，她同意了当密探。你知道，计划是这样的：卡特琳娜就是诱饵。我

们会利用她把那个密探引到这儿来，然后把他逮住。他命令她找出每天穿越边境与这个国家的政治难民接触的所有意大利工人的名字。（更加果断的语气）他还告诉她，如果她能帮助他找出那些偷运革命书籍和宣传册进意大利的人是谁的话，就会赏她一大笔钱。

丹尼埃尔：他有没有说他们怀疑具体哪些人？

阿格斯蒂诺：没有。他自己什么都不知道。

丹尼埃尔：卡特琳娜知道我和意大利的革命人士有联系吗？

阿格斯蒂诺：不知道。她以为你不理会政治。西尔维娅回来了……

丹尼埃尔：我们需要下场雨，土地被烘得干巴巴的。

旁白：每天晚上丹尼埃尔在鸡舍外面布设了钢圈，洒上加了毒药的食物。但那只狐狸并没有出现。阿格斯蒂诺的那头两只脚的狐狸，那个密探——他似乎不着急被逮住。总之，丹尼埃尔好几天没有听到更多的消息了。然后，一天早上，阿格斯蒂诺来了。

（开门的声音）

阿格斯蒂诺：陷阱布好了，丹尼埃尔。那只狐狸今晚就会被逮住。

丹尼埃尔：你打算怎么做？

阿格斯蒂诺：卡特琳娜已经写信给那个密探，告诉他有重要的线索给他。他已经安排好了今晚九点钟在湖边和她见面，就在那座老圣奎里科小教堂外面。（作出夸张的姿态）你懂的，只不过卡特琳娜不会是一个人。我和另外两个人也准备赴约。

丹尼埃尔：你不觉得通知警察让他们去逮捕那个男人会比较好吗？他终究是一个意大利密探。

阿格斯蒂诺：不，那么做太傻了。领事馆会收到风声，那只狐狸就不会出现了。这件事你就交给我们吧。我们会让那个人悔不该来到这个

世界上。

旁白：那天晚上丹尼埃尔搭火车去了洛卡诺，顺着湖边走到他安排好等候阿格斯蒂诺的地方。但是，大约十点半的时候，出现的人不是阿格斯蒂诺，而是卢卡，另一个在瑞士干木匠活儿的意大利人。他解释为什么阿格斯蒂诺没有出现。

卢卡：阿格斯蒂诺的手受伤了。他不想人们注意到他的包扎。

丹尼埃尔：那个密探怎么办？

卢卡：噢，我们由得他躺在那里。他去了碰头的地点，和卡特琳娜见了面，而我们就躲在小教堂后面。卡特琳娜像以往那样又是哀号又是叹气，然后告诉了那个密探一堆根本没用的东西。除了这些之外，她告诉他偷偷运进意大利的革命书籍的源头是洛卡诺的弗朗西斯坎修道院。

丹尼埃尔：这可是个好主意！

卢卡：嗯，阿格斯蒂诺走上前去找那个密探，撇下我们在教堂后面。我们说好了，只有在那个密探表露出掏手枪的迹象时，阿格斯蒂诺才可以掏出他的左轮手枪。阿格斯蒂诺走上前，似乎他只是偶然路过的，然后他点着一根香烟，借着火柴的光亮认出了他。“啊，我想我见过你。你是那个意大利密探！”然后，打斗就开始了。我们从藏身的地方冲了出去，卡特琳娜溜之大吉。

丹尼埃尔：你也加入了吗？

卢卡：没有这个必要。我们只是在放风，确保没有人来。阿格斯蒂诺一会儿就把那个密探干趴下了，然后狠狠地揍了他的脑袋一拳，力气大得足可以打碎石头。我吓了一跳。我一直知道阿格斯蒂诺很强壮，但我不知道他这么痛恨法西斯分子。

丹尼埃尔：别忘了，他们杀了他的弟弟。但他的手是怎么受伤的？

卢卡：被那个密探咬的。他狠狠地咬了阿格斯蒂诺的左手一口。阿

格斯蒂诺用另一只手像疯子一样狠狠打中他的下巴，但他就是不肯松口。于是阿格斯蒂诺掐住他的喉咙，掐死了他。

丹尼埃尔：你不会是说他把他干掉了吧？

卢卡：看情况是这样。我们由得那个人死在那里。

丹尼埃尔：这可糟了！阿格斯蒂诺必须立刻消失。他得离开这个国家——或许得去法国。我最好在洛卡诺呆一晚上，看看能做点什么安排。

旁白：既然丹尼埃尔准备不回家过夜，他觉得让家里人知道他的下落比较好，于是他到最近的咖啡厅打了个电话。接电话的是西尔维娅。

（电话铃响）

西尔维娅：你好，噢，是爸爸！你打电话来太好了。我刚才到处找你呢，找了一个小时呢。

丹尼埃尔：怎么了？

西尔维娅：出车祸了——附近去格朵拉的公路有两辆车相撞了。一个人伤得很重。医生说他不能走远路，于是他们向别人打听，所有的邻居都说我们家是唯一有房间让他住的。妈妈不想在你离开的时候让陌生人进家里，但我知道你会同意的。

丹尼埃尔：当然同意。你把他安置在哪里了？

西尔维娅：在一楼我的房间。我和路易莎一起睡。医生派人去叫护士今晚过来。我们不知道那个人是谁，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他仍然昏迷不醒。但我们认为他一定是个有钱人，因为医生想先给妈妈预支一些钱。

丹尼埃尔：听我说，我今晚不能回家。但好好照顾那个男人，医生说什么都要照做。告诉他在我家不用客气，直到那个男人伤势好转为止。要是我们没有尽力去帮助人家，心里可过意不去。

旁白：第二天早上，丹尼埃尔了解到那个受伤的男人是一个意大利工程师，名叫安博托·斯特拉，他来瑞士研究发电。与此同时，丹尼埃尔想办法了解在昨晚的谋杀案里警察到底查到了些什么。他很聪明，不会自己开口去说起这件事情，而是等着别人提起，还买了几份早报。但是，他收不到关于这件事情的任何风声，在他和律师见面并处理了几件正事后仍然没有动静。最后他认为是卢卡夸大其词了。他对自己说这些意大利人都是好人，可就是话太多了。但他很高兴那个密探没有死掉，否则阿格斯蒂诺和卡特琳娜可能就得离开瑞士了。

丹尼埃尔一回到家就去一楼看那个受伤的男人。在房门口他发现西尔维娅堵着门。她将手指放到了嘴唇边。

西尔维娅：嘘！别作声。他得完全静养。不能有人探望他，不能说话。医生说绝对不能让他激动。

丹尼埃尔：所以我什么忙都帮不上，是吧？

西尔维娅：是的。下楼之前请脱掉你的靴子，不要出声。

旁白：丹尼埃尔脱掉靴子，下楼走进花园。就算在那里，当他开始砍柴时，西尔维娅也跑着出来告诉他不能太吵。丹尼埃尔尽可能保持安静，一看到西尔维娅离开房子就又进屋里去，脱下靴子，蹑手蹑脚地上楼。护士让他瞄了病房一眼。他只看到床上那个人的头部厚厚地包扎着绷带。虽然这没什么好笑的，但他忍不住觉得他就像一个雪人。那是一个大白球，留了一个小洞露出一只眼睛，还有一个大一点的洞露出嘴巴。那个男人的面孔其它部位都看不见。

之后很长一段时间，西尔维娅一心一意照顾这个伤者，特别是当他开始康复，那个正规护士被叫走后，好几天西尔维娅几乎没有出门，除了时不时去摘点花装点病房。丹尼埃尔去看望了伤者一两次，但只呆了一小会儿，他似乎是一个体面人。虽然农场里总是有事情要做，但丹尼埃尔还是注意到女儿的变化，对此感到担心。他怀疑西尔维娅爱上了那

个意大利工程师。丹尼埃尔和她到外面做了一次长长的散步，尝试和她沟通，但她什么也没说。最后，那个工程师痊愈了，可以离开房间，到果园里坐在椅子上。刚好那天早上卡特琳娜和丹尼埃尔一起从格朵拉回来。刚走近果园，他们就听到篱笆的另一面有人在喊叫。

工程师：西尔维娅小姐！（回到舞台后面）

卡特琳娜：那个人是谁？

丹尼埃尔：他叫安博托·斯特拉，就是那个意大利工程师。医生说他可以出来了，今天早上坐在外面。

卡特琳娜：等等……让我隔着篱笆看一看他……是的，我想我认识他。你知道那个人是谁吗？就是那个密探！果园里那个人就是我告诉你的那个意大利密探！

丹尼埃尔：你疯了！他是个工程师。在车祸中受伤了，那时候我不在，他们把他带到我家里来。

卡特琳娜：我认识他！去到哪儿我都认识他。我得走了，免得他看见我。

丹尼埃尔：我的天哪。听着，告诉阿格斯蒂诺明天这个时候来这里。是的，是的，我不会让那个男人看见他的。

旁白：丹尼埃尔什么也没有对别人说。那个伤者现在好多了，西尔维娅建议他们一起吃午饭。气氛很不自在，他们尴尬地聊这聊那。为了引起话题，丹尼埃尔开始讲起报纸里报道的一桩铁路事故。

丹尼埃尔：他们说有好几百人死掉了。

西尔维娅：太可怕了。

工程师：啊，丹尼埃尔先生。想一想昨天在事故中死去的那几百人吧。他们什么人都有，有学生、农民、商务旅行者、官员、医生、律师——什么人都有。他们坐着同一列火车，想的却是不一样的事情。农民

们在谈论市场的价格，律师们在思考荣誉十字勋章，军官们在想怎么找到富家女做新娘，学生们幻想着刚买的新领带。他们似乎乘坐着不同的火车，突然间，他们都被抛出了同一辆火车，那列死亡的火车。他们变成了一堆横七竖八的尸体。他们置身于同一列火车，却不知道这件事。死亡是唯一的团结。

丹尼埃尔：但火车的工作人员依然执意要破坏团结。他们把那些穿着貂皮大衣的尸体和其他尸体给分开了。

西尔维娅：那些人在死了之后还得继续是敌人吗？

丹尼埃尔：如今的社会完全建筑在人与人之间的仇恨之上。（激动起来）大部分人无法享受他们的劳动成果，那些果实刚一离手就不再属于他们，被他们的敌人夺走了。终有一天，世道会变的。

工程师：我看得出您是一位理想主义者。我以前也向往比我们现在生活的这个社会更加美好的社会。现在我的想法更加务实了。

旁白：丹尼埃尔又出去了，继续在果园里掘土。春天快到了，有很多活儿得干。屋子里多了这个男人让他觉得很烦恼——他是密探和敌人，却又是一个聊得来的人。那天晚上他们进行了一席长谈，聊起了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一直聊到月上中天。麻烦的是，丹尼埃尔原本应该痛恨这个密探，但他恨不起来。第二天，阿格斯蒂诺按照约定来了。丹尼埃尔看见他走过来就出去和他碰头，带着他从果园那边的侧门进了屋子，那个所谓的工程师正在晒太阳。从窗帘后面阿格斯蒂诺好好地打量那个密探，不用担心会被发现。

阿格斯蒂诺：就是他！没错，就是他。

丹尼埃尔：你肯定吗？

阿格斯蒂诺：绝对肯定。现在我们逮到他了。这一次他别想活着跑掉！

丹尼埃尔：你不是说真的吧？

阿格斯蒂诺：我是说真的。狐狸掉进陷阱里了，我不会让他逃掉的。

丹尼埃尔：但你不能冷血无情地谋杀一个人！

阿格斯蒂诺：你知道他是什么人，不是吗？他们这些卑鄙小人在意大利杀害了我们的同志，将他们关进监狱和孤岛。现在他落入我们手中。你认为我们应该就这么放过他吗？

丹尼埃尔：但他在我家住了好几个星期，他是我的客人。

阿格斯蒂诺：他是密探啊！

丹尼埃尔：他以前是密探，但现在是我的客人。他被带到这里的时候是一个半死不活的人，我们把他给救活了。

阿格斯蒂诺（更加大声）：难道你不明白在和法西斯分子进行斗争时我们不能有所顾忌吗？他们可肆无忌惮。

丹尼埃尔：我知道。这就是为什么我不是法西斯分子。

阿格斯蒂诺：丹尼埃尔，你太古板了。就是因为我们有所顾忌才让法西斯分子先下手为强击败了我们。要痛打落水狗，绝不能手软。你记得《圣经》里亚甲王被以色列人抓到的那一段内容吗？（抬高了嗓门）扫罗王想放过他，但先知撒母耳更明白道理。我一直记住那番话："撒母耳说：'（语速加快）你的刀怎样使妇人丧子，你的母亲在妇人中也要怎样丧子。'于是撒母耳在耶和华面前将亚甲斩成碎块。"

丹尼埃尔：那是五千年前的事情。别这么冷血无情。

阿格斯蒂诺：你必须这么做。不然这对我们自己人不公平。不过你很快就会改变想法的。告诉我，这个人会在这儿呆多久？

丹尼埃尔：我想他会再呆一个礼拜。他仍然很虚弱。

阿格斯蒂诺：噢，那就好。在他跑掉之前我们有充裕的时间谈论这件事。

旁白：丹尼埃尔决定这件事不向家里人透露。他不想让他们担心。他小心翼翼地不让他的客人有所察觉。碰巧，他妻子的一个姐妹前不久刚生了小孩，丹尼埃尔决定带妻子和西尔维娅去看望她。于是，他的小女儿路易莎一个人留在家里照顾那个伤者。路易莎只是一个小女孩，一心想逗他开心。怀着小女孩的骄傲她领着他走遍了整栋房子和花园。她甚至还带他参观了放土豆、洋葱、水果和园丁工具的储藏室。然后她带他去一楼现在她和西尔维娅睡觉的卧室。（关门）进了房间立刻有东西引起了那个工程师的注意。那是墙上的一个相框，装饰着两朵康乃馨。事实上，那是马提奥蒂[(2)]的照片，于1924年被法西斯分子谋害的意大利社会主义领袖。

工程师：那是谁的照片？

路易莎：那是马提奥蒂。

工程师：马提奥蒂是谁？

路易莎：他是一个为穷人挺身而出的男人，被墨索里尼杀害了。

工程师：你恨墨索里尼？你是反法西斯人士？

路易莎：当然。

工程师：还有西尔维娅？

路易莎：她比我更痛恨法西斯分子。

工程师：那你的父亲呢？

路易莎：他比我们任何人都痛恨法西斯分子。但父亲从来不说起这个。他不会空谈，只会行动。

工程师：你们一家人都是好人。你带我参观了所有的房间，不过还

有一间没有去看。二楼你父母的房间隔壁是什么房间呢？

路易莎：噢，没有人可以进去里面。爸爸不让我们进去。那是他的私人房间。我只知道里面有很多很多文件。

工程师：文件？

路易莎：是的，而且父亲很在乎这些文件。他不许我们任何人去碰它们。我猜想他不想它们被弄乱了。

工程师：那些一定是他的商业文件——账单和收据什么的。

路易莎：我想是吧。

旁白：路易莎和那个工程师回到花园里。工程师在花园里散了一会儿步，似乎在想什么事情。然后他让路易莎去给他发一封电报，把内容和钱交给她，说他累了，准备躺一躺。第二天早上，西尔维娅端着早餐给工程师送上楼。她敲门没有人应。于是她又更大声地敲门，还是没有人应。西尔维娅立刻意识到出什么事了。她把其他人喊了过来。

西尔维娅：爸爸！爸爸！我想家里出事了。他没有应门，而且门还是锁着的。

丹尼埃尔：等一下。我帮你开门。（用力撞门的声音）

西尔维娅：他走了！

路易莎：他竟然不辞而别！

西尔维娅：而且那张床没有人睡过。

旁白：事实上，房间是空的，而且那个工程师的行李也不见了。丹尼埃尔突然间闪过一个念头，三步并作两步跑到二楼。

丹尼埃尔：小偷！密探！叛徒！他偷走了我所有的文件！上来！看看这里！

路易莎：怎么了？

丹尼埃尔：看哪，所有的抽屉都被倒空了，扔在地板上，是那个意大利人干的。

阿格斯蒂诺（高喊着）：有人在家吗？

西尔维娅：阿格斯蒂诺，是你吗？赶快上来。

阿格斯蒂诺：怎么了？

丹尼埃尔：看看这里！看看那个卑鄙的密探干了些什么！他昨晚上跑掉了，还偷走了几乎所有我的秘密文件。他拿走了所有关于边境进出的文件。我们必须马上通知有关人员。一刻也不能耽搁。

阿格斯蒂诺：原来如此。你知道吗，今天上午在路易诺车站有二十个工人被逮捕了。他们都是白天到瑞士工作晚上回意大利的工人。

西尔维娅：不！不！不！这不是真的！这不会是真的！我不相信他是那样的人。他在这里住了好几个星期，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情呢！

丹尼埃尔：我们得考虑那些还没有被捕的人。

阿格斯蒂诺：走吧。还来得及通知一部分人。

旁白：丹尼埃尔和阿格斯蒂诺匆忙离开了。直到当晚深夜丹尼埃尔才回家。他的妻子菲洛弥娜和路易莎坐在火炉旁边。西尔维娅坐在黑漆漆的厨房后头的一口箱子上。

丹尼埃尔：好了，一切都完了。帮我们运送宣传册的人今天早上被捕了。中午的时候一间书库被扫荡了。警察已经去了卡特琳娜的家，阿格斯蒂诺似乎也被捕了。要是这样的话，他或许会被瑞士驱逐。警察还没有到这里来吗？

西尔维娅：没有。

丹尼埃尔：他们很快会来的。

旁白：丹尼埃尔在门槛上坐了下来。夜深了，星星出来了。公鸡打

了第一次鸣，但没有人想睡觉。没有人想到一楼去，直到昨天那个自称是工程师的密探还在那里睡觉。公鸡打了第二次鸣。菲洛弥娜和路易莎仍然坐在火炉旁边。西尔维娅仍然坐在黑漆漆的厨房后头的一口箱子上，而丹尼埃尔坐在门槛上。他们像在守灵，似乎有人死掉了。公鸡打了第三次鸣。

这时候，动物的叫声打破了寂静。

（鸡叫之后是狐狸的嚎叫）

西尔维娅：听，那是什么声音？听起来像一只狗受伤了。

路易莎：听啊，是鸡在叫。

丹尼埃尔：是那只狐狸！它落入圈套了！

旁白：丹尼埃尔一跃而起，冲进花园朝鸡舍那里跑去。果然，有一只狐狸的爪子被圈套夹住了。那只畜生正猛蹬着没被夹住的另外三只脚，想将被夹住的那只脚挣脱。它看到丹尼埃尔走近，立刻惊慌失措地左蹦右跳，但根本没法挣脱拴着链子的圈套。

丹尼埃尔：我总算逮到它了！

旁白：他拿起放在鸡舍旁边的一把斧头，像砍倒一棵橡树那样朝那只狐狸劈下去。他砍中了它的头，它的背，它的肚子和四条腿，直到把那具尸体劈成碎片还在继续劈，将它劈得血肉模糊。

原著：伊格纳齐奥·席隆(3)

改编：乔治·奥威尔

---

(1) 播于1943年9月9日英国广播公司东方节目。

(2) 吉亚克莫·马提奥蒂（Giacomo Matteotti，1885—1924），意大利社会主义者，于1924年6月被意大利法西斯分子绑架并杀害。

(3) 伊格纳齐奥·席隆（Ignazio Silone，1900—1978），意大利作家，代表作有

《雪下的种子》、《一个谦卑的基督徒的故事》等。

显微镜下失足记[1]

旁白：那是四十年前一个秋天的早晨。伦敦灰蒙蒙的雾笼罩着科学院的窗户，但实验室里很暖和，煤油灯闪烁着黄色的光芒。桌上的玻璃器皿里盛放着学生们之前实验用的小龙虾、青蛙和小白鼠的残肢内脏。手提包、仪器匣和解剖图随意摆放着。一张桌子上放着一本装帧精美的威廉·莫里斯[2]的《乌托邦的消息》，看上去与周围的环境不是很协调。时钟敲响了十一点，隔壁大教室的讲座刚刚结束。学生们三三两两地走进实验室，一边轻松地聊天一边准备好他们的解剖工具。

（脚步声和说话声）

女学生：你在读《乌托邦的消息》吗？

海斯曼小姐：是啊，我从希尔先生那里借的，带过来还给他。

女学生：它说的是社会主义，不是吗？内容一定很闷。

海斯曼小姐：这本书挺好的。只是有很多内容我不明白。

女学生：希尔先生在那儿呢。和平时一样，在跟别人争辩。他真是一个自以为是的年轻人，不是吗？我觉得魏德伯恩先生要聪明多了，而且不那么高调。当然，他天资聪颖，他的父亲是有名的眼科专家，你知道的。这些班级什么乱七八糟的人都有，不是吗？都是一帮拿奖学金上学的家伙。你看见那个留着络腮胡的高个子吗？他们说他以前是一个裁缝！现在我觉得魏德伯恩先生长得可真帅。

海斯曼小姐：希尔先生长得也挺俊的。

女学生：但他可说不上是一个帅哥，不是吗？而且他的穿着实在是太寒碜了。看看他的领子！顶部全都磨破了。

旁白：希尔是一个二十岁的小伙子，体格健壮，白净脸皮，眼睛是深灰色的，蓬乱的头发说不清是什么颜色。他的衣服显然都是在成衣店里买的，而且一只靴子靠近脚趾的地方打了补丁。他正站在实验室水槽旁边，和另外两个学生，一位高个金发的年轻人和一个驼背的小个子——其实他们并没有必要说的这么大声——谈论他们刚刚听完的讲座。

希尔：你听到他说了什么："从卵子到卵子，这就是高等脊椎动物的目标。"我完全同意他的观点。这个世界就是唯一的世界——只有肉体生命，再没有其它生命形式。

金发学生：我认为科学并不能揭示其它生命形式的存在。有些事情是超越科学的。

希尔：我否认这一点。科学是系统化的知识。一个理念除非经得起科学的考验，否则毫无价值可言。

驼子：我就纳闷了，到底希尔是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呢？

希尔：我当然是。只有一种东西超越物质，那就是：以为有什么东西能够超越物质的妄想。

金发学生：我们终于听到你的真心话了。那都是妄想，是吧？所有过上比狗更高尚的生活的愿望，所有我们超越自身的努力——都只是妄想。但看看你是多么自相矛盾吧。譬如说：你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你要去关心人类的福祉呢？为什么你要去关心阴沟里的乞丐呢？为什么你要把威廉·莫里斯的《乌托邦的消息》借给这个实验室里的每个人呢？

希尔：为什么不去这么做？唯物主义并不能等同于自私自利。一个人没有理由因为他知道除了物质别无其它，而且他的存在不会超过匆匆百年，就去过禽兽一般的生活。

金发学生：但为什么他不去这么做呢？

希尔：为什么他就得这么做呢？

金发学生：如果死亡终结了一切，有什么诱因去过体面的生活呢？

希尔：噢，诱因！你们宗教人士尽说什么诱因。难道一个人就不能去追求正义本身吗？

金发学生：那你对正义的定义是什么呢？

旁白：这个问题让希尔很不安。事实上，他无法确切地表述他对正义的定义。不过，这时候实验室管理员进来了，拎着一堆刚刚宰杀的小白鼠的后腿，往每张桌子上丢下两只小白鼠。学生们从柜子里拿出工具，开始解剖。

希尔是一个补鞋匠的儿子，获得奖学金进入科学院，靠着每周一基尼的补贴在伦敦生活。这一基尼不仅要付住宿费和伙食费，还要买文具，甚至还得张罗衣物——有时候得买一条防水的领子。他七岁就开始读书，从那时起就不加挑选地阅读，但在寄宿学校读完七年级后，他进了一间制靴厂上班。他很有演讲天分——事实上，他是学院辩论社的主辩手——看不起任何派别的宗教，而且怀着改造世界的雄心壮志。他认为拿到奖学金是一个绝好的机会。至于他的局限，他知道自己不懂拉丁语和法语，但除此之外他不知道自己还有什么不足。

这是他进科学院的第一年。他的兴趣一直平均地分配在生物学的课业和所有地方的学生都热衷的那些空泛含糊的激烈争论上。到了晚上，图书馆关门后，他会坐在切尔西区公寓的床上，披着大衣戴着围巾，整理他的讲座笔记，修改论文的备忘录。接着，他的朋友索普，物理系的学生，会在马路上吹一声口哨叫他下去，然后两个人会在点着煤气灯的马路上闲逛，无休止地谈论上帝、正义、卡莱尔和社会改造。直到前不久，他才开始察觉到一个占据心灵的兴趣——海斯曼小姐，那个长着棕色眼眸的女孩，上课坐他旁边，他还借给了她那本《乌托邦的消息》。

她是付学费的学生。在社会阶层上，希尔和她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希尔无法忘记这件事情：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觉得很不自

在。事实上，他并不是老有机会和她说话。但他发现自己越来越想念她。

希尔：我并不擅长和女孩子说话。我想那个年轻的魏德伯恩会更适合她。他衣着得体，举止优雅——而且还很帅气。她告诉过我他的父亲是著名的眼科专家。不过，我得说，当我告诉她我的父亲是一个补鞋匠时她似乎并不惊讶。我不应该说出那番话的，就好像我是在妒忌他。当然，她知道一切我不知道的事情，诗歌和音乐等等。她一定还在学校里学过法语和德语，或许还学过拉丁语。但说到科学我就比她强了。她得来问我关于兔子头颅的翼蝶骨的事情。而且直到我告诉她之前，她对社会主义几乎一无所知。

旁白：海斯曼小姐也在想念希尔——或许想念之频繁超出了他的想象。

海斯曼小姐：他告诉我他十四岁就去工厂上班，干了好几年才拿到了奖学金。我真是钦佩他这一点。但想一想他错过了那么多的事情，真是太糟糕了。当我要借给他那本勃朗宁诗集时，他几乎在怀疑我的动机。我记得他告诉过我他从来不会把时间“浪费”在读诗上。多么可怕的想法！但我承认，他似乎从来不在意一般人看重的金钱或成功。他似乎一辈子愿意过着一年不到100英镑的生活。但他很想出名，而且他似乎想要将世界变得更加美好。他崇拜的那些人，像布拉德劳[3]、约翰·伯恩斯[4]，个个似乎都很穷。那样的生活似乎太贫乏了。但我已经开始让他读诗，真是太好了。

旁白：事实上，希尔在圣诞节假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读诗。考试结束了，分数要等到下学期开始时才公布。他父亲生活的小镇那里的公共图书馆没有什么科学书籍，诗歌倒是有很多，希尔读了他能借到的每一本诗集——除了勃朗宁的，因为他希望海斯曼小姐能够再借他几本。到了开学的那天，他的书包里装着勃朗宁的诗集，朝学院走去，脑海里思索着几个还书时会说的段子。可是，大门那里一群学生正簇拥在公告栏

处，生物考试的结果刚刚被张贴上去。希尔暂时忘记了勃朗宁和海斯曼小姐，奋力挤到前头，公告栏上写着：

一班：第一名：索莫斯·魏德伯恩

第二名：威廉·希尔

一班没有别的名字在上面。在朋友们的祝贺声中希尔从人群里退了出来。

金发学生：干得漂亮，希尔！

女学生：祝贺你们一班，希尔先生。

希尔：这没什么。

女学生：我们二班这帮可怜虫可不这么想。

金发学生：你以为在一班他会开心吗？

驼子：他想成为第一名。

女学生：当然，他很妒忌魏德伯恩先生，你知道的。

旁白：事实上，希尔确实有一点点妒忌。刚才他还对魏德伯恩很大度，愿意和他握手，并祝贺他独占鳌头。但他刚走进实验室就看见魏德伯恩优雅地靠在窗边，把玩着百叶窗的流苏，正和不下五个女孩子在聊天。这可令希尔受不了。他可以自信地甚至专横地和一个女孩子说话，他也可以对着一屋子的女生演讲，但同时和五个女孩子轻松地进行交谈他可做不到。而且，其中一个提问的女孩就是海斯曼小姐。希尔决定暂时不还那本勃朗宁诗集了。他坐在自己的书桌旁，拿出笔记本。这时，一个胖乎乎的男人走进了实验室。他面色苍白，眼睛是浅灰色的，搓着双手，脸上带着微笑。

金发学生：那个老头子是谁？

女学生：那是宾顿教授，植物学教授。他一月份和二月份会从基尤

植物园那边过来，这学期教植物课。

旁白：学期现在开始了。希尔比以前更加用功，但他陷于一种奇怪的情绪状态。一学期前他并不怎么在意魏德伯恩，现在他逐渐占据了他的思绪。他和海斯曼小姐越来越不生分。他们谈论了很多关于诗歌、社会主义和人生的内容，在堆放着小白鼠残肢断体的实验室，或午休时间在相对清静一些的博物馆。但是，有一天她无意间向他聊起她在社交场合遇到了魏德伯恩，“在某个她认识的人家里”。她没有想到这让希尔满心妒忌。他愤恨地想到她和魏德伯恩都归属其中的那个遥远的、上等阶层的世界，而他却被这个世界拒之门外。

希尔：他和她在会客厅里见面，他们言语投契，而我却只能和一大帮人在这个实验室和她见面。我想她注意到我的领子磨破了，而他的衣着总是那么得体。我痛恨这帮势利小人！上次考试他赢了我，但看看他的背景和我的背景！他有舒服的书房可以学习，有所有想看的书和好吃的食物，有仆人、裁缝和理发师照顾着他，而且父亲还是一个名人。而我只能在卧室里学习，得穿上大衣御寒。但我下次会赢他的，我发誓。

旁白：希尔似乎一定要在接下来的考试里赢魏德伯恩，而魏德伯恩也悄悄地把他当成了敌人。随着考试的临近，希尔夜以继日地学习，甚至在茶馆里吃午饭时也会一边掰开面包，一边喝着牛奶，眼睛一直盯着写得密密麻麻的备忘录。卧室里的镜子周围贴满了关于蓓蕾和枝干的知识点纸条，在洗手盆的上方，要是偶尔没有放肥皂，就会贴一张图例以供浏览。每个人都知道这两个人之间的竞争，并戏称之为“希尔—魏德伯恩之争”。如果海斯曼小姐知道自己就是始作俑者的话，她或许并不会感到抱歉。魏德伯恩比希尔更在意她——事实上，他老是在有希尔参与的交谈中插话。他的手段很讨厌，他会在希尔说到一半的时候说几句关于社会主义或无神论的俏皮话，而希尔很难作出回应。

希尔：我告诉你吧，社会主义是人类唯一的希望。正如昨晚我在辩论社里所说的……

魏德伯恩：还在谈论社会主义吗，希尔？恐怕我觉得你的信仰实在令人无法苟同。我认为，如果你在星期二把钱给分掉，到了星期三它又会回到同样的地方。

希尔：谁说要分钱了？你认真地研究过社会主义吗？

魏德伯恩：我认真地研究过社会主义者，我亲爱的朋友。同样令人大开眼界。

（笑声）

希尔：开廉价玩笑谁都会。你何不找一天晚上到辩论社来决一胜负？

魏德伯恩：你的辩论社什么时候活动？

希尔：七点半。

魏德伯恩：那不行。八点钟我要用餐。

希尔：社会主义意味着生产工具的公有制。如果你读过卡尔·马克思的话……

魏德伯恩：没有人读过卡尔·马克思，我亲爱的朋友。他的书根本不堪卒读。

（笑声）

旁白：希尔不擅长这种对话，而且他知道这一点。他觉得这卑劣又不公，而且他觉得卑劣和不公与魏德伯恩量裁得当的衣服、修剪得宜的指甲、时髦阔气的外表有着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

希尔：他说话真是尖酸刻薄。他从来不作辩论，只是在哗众取宠。我多希望有一天晚上他会来辩论社！那样的话我会把他击垮。当然，那个阶级的人都一样：百万富翁、内阁部长、将军、主教、教授——他们都一样，只会躲在金钱和社交手段的后面。他算不上是一个男人，只是

一个孱头懦夫。等考了试再说吧，这一次我会彻底打败他。

旁白：考试那一天终于到了。植物学教授是个挑剔而尽职的人，重新布置了狭长的实验室的桌椅，确保不会有作弊行为发生。整个早上，从十点到一点，魏德伯恩的鹅毛笔朝着希尔的鹅毛笔发出挑衅的尖叫，其他学生的鹅毛笔不知疲倦地跟随着它们的领袖，下午也是这样。魏德伯恩比平时更加安静，而希尔的脸一整天都涨得通红，他的大衣里鼓鼓囊囊地塞满了课本和笔记作最后的复习。第二天早上和下午是操作考试，要制作切片和辨认切片。正是在考试的这个环节，神秘的失足事件发生了。

植物学教授在桌子上摆了一台显微镜，上面有一块玻璃切片，里面放着从一棵植物的某个部位取下的标本。参加考试的学生要辨认这块切片。教授明确地解释这块切片绝对不可以被移动。

宾顿教授：你们所有人记住了，不许移动显微镜下的那块切片。我要你们每个人轮流到那张桌子去，画出标本的草图，然后在答题卷上写下你心目中的答案。再强调一遍，不许移动那块切片。我要你们从那个位置辨认标本，而不是从其它位置。

旁白：教授的理由当然是那个标本——其实是接骨木的一个皮孔——以那个位置放置很难辨认，但从其它某个角度则很好辨认。但这是一个愚蠢的规定，因为它提供了作弊的机会。要移动显微镜下的切片只须花一秒钟的时间，而且可能会在无意间发生。此外，任何人都可以移动这块切片，然后把它移回原位。

轮到希尔过去那张桌子的时候，他已经有点心烦意乱了。他刚刚好不容易完成用试剂给显微镜标本染色的考试。他坐了下来，转动显微镜的镜片，调到最佳的光线，然后——

希尔：我的天哪！我动了那块切片！

旁白：事实上，他动了那块切片纯粹是出于习惯。甚至在他这么做

的时候，他仍然记得那则禁令，而且他的手指以几乎相同的动作把它又移回了原位。不管怎样，他还是有时间看到那个标本是什么。他慢慢地转过头。没有人看见——根本没有人在看。教授在实验室外面，实验室助手正在阅读一份科学期刊。希尔的眼睛滴溜溜地从他的同学身上掠过，突然间，魏德伯恩转过头以异样的眼神看着他。希尔画出了显微镜下那个标本的草图，但他并没有写下答案。他回到座位上，试图把事情想明白。

希尔：我确实动了那块切片。我想这是作弊。不，因为我不是故意这么做的。当然，当我动了那块切片时我一下子就认出了那个东西。那是接骨木的一个部位。但不去动它或许我也能认出来。我该怎么办？立刻坦白？不行！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当然，我可以不写下答案，我可以留空，不去拿这道题的分数，那样的话，就算我作弊了我也不会从中得到好处。但要是我这么做，魏德伯恩或许又会赢我。我必须赢他！说到底，这只是一桩意外。我不是故意动它的。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得白白丢掉这几分。这并不比别的许多事情更不公平。

旁白：希尔看着时钟，直到只剩下两分钟才打开答题卷，双耳通红地以故作轻松的姿态写下答案。考试的结果公布时，希尔和魏德伯恩之前的位置调换了过来。希尔现在是一班的头名，而魏德伯恩屈居第二。大家都热情地祝贺希尔。

金发学生：干得真是漂亮，希尔，太棒了！

女学生：恭喜你，希尔先生。你知道吗，两张考卷你只比魏德伯恩先生高出一分。满分200分，你得了167分，而他得了166分。实验室助手告诉我的。

海斯曼小姐：我很高兴这一次你得了第一名，希尔先生。

驼子：好样的，希尔！我们一直希望你能灭灭他的威风。

旁白：但不幸的是，听着这些恭维希尔并不是很开心，就连海斯曼

小姐的祝贺也让他开心不起来。刚开始时的胜利的喜悦很快就消散了。他继续刻苦学习，晚上在辩论社作精彩的演讲，从海斯曼小姐那里又借了好几本诗集。但一段记忆总是挥之不去，而且奇怪的是，随着时间的消逝，它变得愈发真切生动：那是一个鬼鬼祟祟的人正在摆弄一块显微镜切片的画面。

希尔：我确实动过那块切片。我不能当它没有发生。我想占便宜并不公平，即使我并不是故意这么做的。但为什么我要为这件事情烦恼呢？没有人会知道。但谎言就是谎言，无论它是否被人发现。问题是，现在赢了魏德伯恩也不能让我感到满足。或许如果我们公平地进行考试的话，他又会赢我。为什么我动了那块切片呢？或许一部分原因是我太想赢他。真是奇怪，现在我甚至不能肯定那只是意外。你能够想要做某件事情，却又不知道你想要这么做吗？我不知道。

旁白：或许希尔的精神状况开始陷入病态。他过度辛劳，而且无疑营养不良。这段记忆甚至戕害了他和海斯曼小姐的关系。现在他知道她喜欢他胜于魏德伯恩，而他则以自己笨拙的方式回应她的关注。有一次他甚至买了一束紫罗兰，将它们塞在衣袋里一整天，等到最后拿出来给她时，花都已经枯萎凋谢了。但大部分时间他被自己并没有堂堂正正地赢魏德伯恩的感受所折磨。最后，非常奇怪，让自己盖过魏德伯恩的愿望——那是他真正最想要得到的，是促使他作出学术违规行为的原动力——推动着他去找了宾顿教授，对整件事情作一个清白的交代。

希尔：我有话想和您说，先生。我想找您好几个星期了。我——嗯，我觉得我有责任说出来。您记得植物学考试时显微镜下的那块切片吗？

宾顿：是的，怎么了？

希尔：嗯——我动过它。

宾顿：你动过它？

旁白：接着是整件事情，原原本本地讲述了出来。因为希尔只是一个拿奖学金的学生，宾顿教授并没有让他坐下来。希尔就站在教授的书桌前坦白交代。

宾顿：真是有趣的故事——太令人难以置信了。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会做出这种事情。为什么你要作弊？

希尔：我并没有作弊。

宾顿：但你刚刚才告诉我你作弊了。

希尔：我想我解释过……

宾顿：你要么作弊了，要么没有作弊。

希尔：但我动了那块切片是无意的！

宾顿：我不是一位形而上学者。我是科学的仆人——事实的仆人。我告诉过你不要去动那块切片，而你动过它。如果那不是作弊……

希尔：要是我作弊了，为什么我会来这里告诉您这件事？

宾顿：你的悔过确实值得赞许，但它并不能改变事实。现在你惹出了大麻烦。考试结果得进行更改。

希尔：我想是的，先生。

宾顿：你想？是必须更改。而且我不能就这么放过你，让你及格。

希尔：不让我及格？不及格？

宾顿：当然。不然你想怎么着？

希尔：我没想到你会让我不及格。我以为你只会扣掉那道题目的分数。

宾顿：不可能。我别无选择。学院的规定明确说明……

希尔：但我是自己承认的，先生。

宾顿：规定并没有说这件事情是以什么方式曝光的。我必须判你不及格，就这样。

希尔：但那会毁了我的，先生。如果这次考试我不及格的话，他们就不会再给我奖学金。我的学业就这么毁了。

宾顿：你应该一早就想到这一点。这个学院的教授都是机器。或许规定很严格，但我必须遵守。

希尔：但要是这次考试我不及格的话，我就得马上回家了。

宾顿：那是你的事情。私底下，我认为你的坦白足以弥补你的过失。但是——嗯，你已经启动了程序。我对这件事情的发生感到很遗憾——非常遗憾。

旁白：希尔心潮澎湃，说不出话来。突然间，非常鲜活地，他看到他的补鞋匠父亲那张皱巴巴的脸庞。他的父亲为他的成功和光明的前程感到非常自豪。在很多间小酒馆他已经因为吹嘘“我儿子会是教授”而成为不受欢迎的人。现在希尔得回家，承认他是一个失败者，他的科学生涯已经结束了。

希尔：我的天啊！我真是一个大傻瓜！

宾顿：你确实很傻。我希望这会给你一个教训。

旁白：但奇怪的是，他们想的并不是一回事。

第二天，希尔的座位是空的，实验室里乱哄哄地在谈论消息。

女学生：你听说了吗？

魏德伯恩：听说什么了？

女学生：考试有人作弊了。

金发学生：作弊！

驼子：谁作弊了？

海斯曼小姐：作弊？肯定不是真的！

魏德伯恩：作弊！但我——怎么回事？

女学生：那块切片——

魏德伯恩：被动过？不会吧！

女学生：是的。那块我们不可以动的切片……

魏德伯恩：胡扯！他们怎么可能查出来？他们没办法证实。他们怎么说？

女学生：是希尔先生。

金发学生：希尔！

海斯曼小姐：不会是希尔先生！

魏德伯恩：不——肯定不会是完美的希尔吧？

海斯曼小姐：我不相信！你怎么知道的？

女学生：我原本不相信，但现在我知道那是事实。希尔先生自己去向宾顿教授坦白的。

魏德伯恩：天哪！居然是希尔。但我得说，我总是不愿意相信这些思想高尚的无神论者。

海斯曼小姐：你肯定吗？

女学生：很肯定。太可怕了，不是吗？但你还能指望怎样呢？他父亲是一个补鞋匠。

海斯曼小姐：我不在乎。我不相信这件事。除非他亲口告诉我，否则我是不会相信的——当着面告诉我。即使是那样我也不会相信。

女学生：不管怎样，这件事是真的。

海斯曼小姐：我不相信。我这就去找他，自己去向他问个明白。

旁白：但她永远问不到他了，因为前一天希尔已经收拾了他的课本和仪器匣，离开了伦敦。

原著：赫伯特·乔治·威尔斯[5]

改编：乔治·奥威尔

---

(1) 播于1943年10月6日英国广播公司东方节目。

(2)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1834—1896），英国社会主义者、小说家、艺术家，代表作有《世俗的天堂》、《乌托邦的消息》等。

(3) 查尔斯·布拉德劳（Charles Bradlaugh，1833—1891），英国政治活动家，工团主义者，倡导国家世俗化和政教分离。

(4) 约翰·伯恩斯（John Burns，1858—1943），英国政治活动家、工团主义者，曾长期担任地方自治委员会主席。

(5)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英国著名科幻作家，代表作有《时间机器》、《透明人》、《世界大战》等。

皇帝的新衣[1]

（高亢的喇叭声响起）

旁白：俾斯尼亚的皇帝什么都不关心，就只关心他的衣服。他花了如此多的时间在打扮自己上，别的国家的人会说，“皇帝在议事厅里”；在俾斯尼亚，人们总是说，“皇帝在更衣室里”。整个国家的一半财政收入都用在了给皇帝添置服装上，但人们并不在意。他们很骄傲能够被基督教世界里衣着最华丽的君主所统治，他们总是做好准备，放下手头的工作，围观皇帝穿着天鹅绒和金缕衣，佩戴着闪闪发亮的首饰，后面跟随着几十个随从托着长裾从街上游行经过。

一天，两个异邦的织工来到首都。这两人声称能够织出比任何现有的布料更漂亮的布料——而且还拥有某种神奇的魔力，但没有人清楚那到底是什么。不用我说你也知道，皇帝是最早得悉他们抵达的人之一，就在第二天，他们被皇帝召见进宫面圣。宰相听到他们进宫觉得很烦恼。

宰相：陛下，那两个异邦人昨天来到吾国了……

皇帝：噢，是那两个织工。是的，是朕想召见他们。他们来了吗？

宰相：是的，陛下，但……

皇帝：嗯？

宰相：臣认为那两人只是普通的骗子，望陛下明鉴。

皇帝：啊，好的，我们会了解清楚的。朕知道他们能够织出一种非常特别的布料。朕觉得最近的衣着过于朴素，朕希望能有更华丽的衣服可以更换。

宰相：请恕臣莽撞，陛下——今年的农税征收很缓慢，实不宜铺张奢华。

皇帝：朕从不铺张奢华。要钱的话就削减民政支出的预算。传那两个人上殿见朕。

宰相：遵旨，陛下……宣两位织工上殿！

大内总管（在远方高喊）：宣两位织工上殿！……（宫门打开）两位织工已上殿！

宰相：陛下，两位织工已上殿。

织工：陛下万岁。

皇帝：好！朕听闻你们能织造一种特别的布料，那是什么样的？朕想看看样品。

织工：陛下，那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布料，前所未睹的布料。但臣等得先将它织出来，陛下才能看到。臣等还会裁缝的活儿，织出布料后，臣等会为陛下量体裁衣。但臣等未敢奢望报酬——但求能得到布料本身的偿价，陛下，价钱是一百克朗一码。

宰相：（轻咳）

皇帝：一百克朗一码，容朕想想，朕欲定制五十码——嗯，好的，朕认为国库负担得起。

织工：臣等还需生丝若干及金叶十磅，陛下，这些会用于刺绣，陛下明鉴。

皇帝：金叶十磅？你们所需一切物资，悉数会由宰相供应。

宰相：（轻咳）陛下！以目前国库之状况……

皇帝：休得胡言！此二人一干要求须悉数照办。好了，你们应尽快进行织造为宜。

织工：陛下，臣等尚有一事禀奏。臣自当尽心尽力，不负陛下所托，但陛下之邻邦，庞图斯国的国王……

皇帝：那个卑鄙的老匹夫！

织工：他感到很失望，陛下，臣等受命为其织出七十五码的布料，却未能让其目睹。

皇帝：未能目睹！

织工：臣等所织布料绝非寻常布料可比，陛下。看得见的人会说那是世界上最绚丽的布料，但并非人人皆可目睹，因为它的奇妙特征在于：只有良善聪慧之人才能看得见。而愚人或欺世盗名者是看不见这种布料的。如果你举起这种布料，智者能够看见它，就像我能清楚地看见陛下一样，而对于愚人或欺世盗名者来说，似乎什么也没有。

皇帝：愚人看不见，是吗？哈哈！难怪庞图斯那老匹夫看不见，如朕所料。听你们所说，欺世盗名者也看不见？朕倒想对朝臣们进行考验。（朝臣奉承地哈哈大笑）你们刚才说庞图斯王定制多少布料？

织工：回陛下，七十五码。

皇帝：朕要订八十码。（宰相轻咳）尔等即日便可开工。

旁白：皇宫中为两位织工准备了一座大房，三天来没有人看见两人的动静。从钥匙孔中窥视的内侍报告说只见两位织工在房间尽头放置了一台大织布机，似乎在忙着织布。皇帝几乎按捺不下好奇心。到了第四天，他派遣宰相去视察两位织工，并了解那种神奇布料是什么样子的。宰相回来了，脸上带着庄严而且很古怪的表情。

皇帝：爱卿可见到布料？想必爱卿定能看见布料吧？

宰相：噢，是的，陛下！臣看得很真切。

皇帝：很好！要是朕得撤换宰相，朕会很难过的。那布料怎么样？

宰相：回禀陛下，臣得说——那确实是不同寻常的布料，就像——嗯，就像天鹅绒，却又不像天鹅绒，如果陛下明白微臣的话。

皇帝：是什么颜色？

宰相：我会说是绿色的，陛下。或许更接近于蓝色，甚至可以说是红色。那绝对是一种不同寻常的颜色。

皇帝：朕必须亲自去看一次。朕不能再等了。告诉他们朕会去视察。

旁白：皇帝亲临两位织工进行织造的房间。果然，在房间的另一头摆放着那台大织布机，两位织工正在忙碌，梭子来回穿梭不停，两人一边添加新的丝线一边互相叮嘱。

（手摇织布机的声音）

旁白：但可怕的事情在等候着皇帝。

皇帝：（低声说道）我看不见布料！织布机上什么也没有啊！

织工：这种布料实在神奇，不是吗，陛下？陛下看到我们织出的布料的花纹了吗？

皇帝：什么？当然，当然。（低声说道）真是太可怕了。在我眼中，那台织布机上面什么也没有啊！就连宰相那个老傻瓜都能看得见。这可不行。我得——（高声说道）太美了！太美了！这是我见到过的最精美的布料。真是物有所值。你们预计什么时候能够织好？

织工：还有几天就好了，陛下。

皇帝：好，如果你们还需要金叶，可以向宰相申请。

旁白：三天后，织工禀告布料织好了。皇帝命令他们将布料带到大殿里，让所有的朝臣都来观赏。没有人怀疑自己会看不见这块布料，因为大家都对自己的智慧很有信心。两位织工进殿，托着一个巨大的柳条

篮子慢慢地走上大殿，在王座前放下来，然后打开。然后，他们装出将一卷布料抬出来的动作，将它卷开，然后举起来摆在皇帝面前供他审视。整个宫殿顿时赞不绝口。

（高声哈哈大笑。）

皇帝：不错，确实不错。

东宫皇后：太漂亮了！

朝臣：那些金叶真是太美了。

东宫皇后：色彩太美了！

西宫皇后：你看得见吗，姐姐？

东宫皇后：我当然看得见！真是有趣！因为你看错了方向。

宰相：真是最上等的布料。不过可能贵了一些。

皇帝：长裾要做二十码长。新衣服一准备好朕就举办横穿首都的皇家游行庆典。朕的子民见到朕一定会很高兴。朕要戴那顶小皇冠——镶嵌着珍珠的那顶。

旁白：现在布料已经织好了，下一件事情就是做衣服。两位织工花了整整一天的时间量身和剪裁布料。他们凭空挥舞着剪刀，用卷尺度量皇帝的胸口，嘴里含着针用那一块块布料匹配皇帝的身体部位。然后他们彻夜未眠进行缝纫工作——他们是这么说的，至少他们手里拿着针线，做出缝纫衣服的动作。衣服在早上做好了。消息已经传出去了，皇帝准备穿着新衣游行横穿首都。每个人都充满了好奇，没有人怀疑自己会看不到衣服。到了早上，织工们来到皇帝的寝室，手里似乎抱着什么东西。皇帝脱下身上的衣服，织工帮他穿上新衣。

织工：请恕臣不敬，陛下。腰带可能有点紧。现在是斗篷——好了。您会注意到我们把肩膀的部位做得宽松了些，适合陛下的风格。接下来穿鞋——好了。臣的布料的神奇之处是它非常轻便，就像蛛网那么

轻。陛下一定觉得自己好像没穿衣服。好了……太完美了！

皇帝：很好……大内总管！

大内总管：陛下！

皇帝：你可以让大臣们上殿了。

大内总管：遵旨，陛下……

（门打开了：惊叹声此起彼伏。）

东宫皇后：噢，好漂亮的衣服！

朝臣：真是太合身了，陛下。

西宫皇后：这套衣服一定很贵！至少得十二个人才能托起那条长裾。

皇帝：游行将在半小时后开始。宰相，让传令官准备就绪。今天朕不想给什么赏赐。我想百姓一定对我这套新衣服（轻咳）很满意。

旁白：事实上，百姓一早就在街上排队等候。游行队伍终于步入视线，传令官骑着白马走在前头。

（远方传来喇叭声和欢呼声）

百姓甲：看哪，他们来了！

民妇甲：他们来了！

百姓乙：皇帝来了——伞盖下就是他。万岁！

百姓丙：皇帝万岁！为皇帝山呼万岁！

（喇叭声响起，越来越近）

民妇乙：陛下看上去好帅！

百姓甲：太光荣了！我们纳税真是值得！

小孩：妈咪！

民妇甲：这死孩子！吾皇万岁！

小孩：妈咪，陛下没有穿衣服噢！

百姓丙：那个小孩说什么来着？

小孩：他没穿衣服！看哪！他什么也没穿，就戴着皇冠！

百姓丙：对啊，他是没穿衣服！那个小孩说得对！

民妇甲：什么也没穿！对啊！

（欢呼声平静了下来）

百姓甲：是没穿衣服。

民妇乙：照我说，真是不要脸。

百姓乙：没事光着屁股出来干嘛。

民妇甲：要不是这个孩子，还真的没注意到。

百姓丙：他会冻死的。

民妇乙：真不要脸。

百姓甲：回家吧！

民妇乙：真是不要脸！都这把年纪了！

众人的声音：嘘！打倒皇帝！嘘！

（嘘声盖过喇叭声，然后渐渐减弱）

皇帝终于意识到发生什么事情了。但现在他似乎什么也干不了，只能继续堂皇地走下去，假装没有注意到出了岔子。

（背景音中响起喇叭声和嘘声）

皇帝：（低声说道）太可怕了！我还确定过他们都看得见这身衣

服，除了我之外。不要紧，我必须面不改色，我可是皇帝啊。（高声喊道）宰相！

宰相：陛下？

皇帝：告诉那些侍卫要更小心地托着我的长裾。他们由得它拖在泥土里。

旁白：于是游行继续进行，传令官吹奏着喇叭，那十二个侍卫假装托着并不存在的长裾，所有的百姓都在作嘘。

（嘘声盖过喇叭声，然后渐渐减弱）

旁白：他们一回到皇宫，皇帝就穿上衣服，这回是真正的衣服，然后……

皇帝：宰相！

宰相：臣在。

皇帝：那两个可恶的骗子——那两个自称为织工的家伙……

宰相：是的，陛下？

皇帝：将他们打入天牢，马上去办。

宰相：遵命，陛下。

皇帝：命刽子手把刀磨利些。

宰相：遵命，陛下。

旁白：但已经太迟了。士兵去捉拿那两个织工，但已经找不到他们了。宫中侍从说游行一开始那两人就溜走了。之后——他们骗到了八千克朗还有生丝和十磅金叶——跑到另一个遥远的国家，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们。

原著：汉斯·安徒生

改编：乔治·奥威尔

---

(1)　播于1943年11月18日英国广播公司东方节目。

小猎犬号之旅[1]

旁白：1832年初——在那年颁布了第一条宗教改革法令，铁路运行了七年，路西法牌火柴是昂贵的新鲜玩意儿，香烟刚刚被西班牙的政治难民引入英国——一艘英国小型战舰正朝西南方向的维德角群岛和里约热内卢进发。它就是英国皇家海军的小猎犬号，被派遣进行一趟为期三年的旅程——事实上，这趟行程耗时五年——对南美洲最南端的海岸进行新的勘查，然后朝西航行，进行环游世界的航海考察。据说小猎犬号是一艘配备了十门大炮的军舰，听起来很有气势，但其实它只有240吨重——比在泰晤士河上穿梭的观光汽轮要小得多。它载着六位军官，六十多个水手，还有几位出现在军舰上的最奇怪的乘客。其中一位是画家，还有一位传教士，以及三个来自火地岛的印第安土著——他们是船长在上一次旅程中带上船的，准备带回英国，让他们皈依基督教，但事实证明并不怎么成功。第六位乘客是著名的博物学家查尔斯·罗伯特·达尔文，或许是除了卡尔·马克思之外，十九世纪被广为接受的信仰最深刻的颠覆者。如今很难想象达尔文的进化论在我们的爷爷那一辈所造成的惊诧和冲击——以及它所引起的全方位的不悦。首先，进化论认为地球的生命史，包括新物种的出现，可以被解释为盲目的偶然。它还认为人类或许最终会进化为似人非人的生物。但那并不是让普通人烦恼的事情。真正令人不安的是人类是由动物演变而来的暗示，而这个观点以前从来没有人提起过。在他于1871年出版《人类起源》之前，达尔文本人并没有明确地说出这一点，但这是从他之前的作品《物种起源》中可以得出的清晰结论。对于许多人来说，他们或许是野蛮的动物的后代似乎使得生命失去了所有的尊严乃至意义。

（每一个受过教育的家庭里）

某人：由动物演变而来！

（茶杯的声音）

某人：从猴子演变而来，我知道他会这么说。长着尾巴的畜生！没有哪个正经的头脑能够接纳这种观念，哪怕一会儿也不行。这根本不符合《圣经》的道理。

（倒茶的声音）

某人：真是有辱斯文。

某人：当然，看看某些人，你还是可以相信这番话的。来点糖好吗？

（说话声渐渐微弱）

某人：我得说，虽然我并不赞同这个想法，但达尔文这个人所提供的证据确实很有意思。我对证据并不感兴趣，我选择相信我自己的正直感。你考虑过这个信条一定会引发的后果吗？一旦人们认为自己是禽兽，他们就会作出禽兽的行为。不然他们还能有什么想法呢？是吧？你说呢？

（说话声渐渐减弱）

旁白：大体上，这就是被认可的观点，至少是老一辈人的观点。就连托马斯·卡莱尔[2]——虽然他比达尔文更加叛逆——也认同这一观点。

卡莱尔：唉，唉，这就是我们必须接受的事情。一切都源自青蛙的精子：这就是时下肮脏的福音。我年纪越大——现在我站在永恒的边缘——我就越记得我小时候从《教义问答书》里学到的内容，它的意义越完整深刻地彰显：“人的根本目的是什么？荣耀上帝，永远与他同在。”没有哪种肮脏的信条或教导人们他们是从青蛙或猴子演变而来的理论能够撇开这一点。

旁白：《物种起源》出版两年后，在牛津举行的英国学术大会上，

达尔文受到激烈的攻讦，但他的信徒威廉·虎克[3]和托马斯·赫胥黎[4]同样激烈地捍卫他。

（喃喃的说话声）

牛津主教萨缪尔·魏博弗斯[5]（绰号滑头萨姆）以一个傻帽的玩笑向赫胥黎发起抨击，显然他以为会取得压倒性的胜利，却得到了一个将会被世人记住的回答，成为庄重与尊严胜于卖弄机智的一则例子。

（说话声渐响，然后突然中止了）

魏博弗斯：赫胥黎教授，请允许我问您，您的祖父或祖母哪一方是从猴子演变而来的？

（嗤嗤偷笑）

某人：哎哟！这可太伤人了。

某人：小心点，滑头。

赫胥黎：我认为从猴子演变而来并不是什么值得羞愧的事情，阁下，但我为一个位高权重的人选择用他的天赋去抹黑真理而感到羞愧。

（掌声和倒吸一口凉气的声音）

某人：萨姆可给好好教训了一顿。

（声音减弱）

遗孀：但那是在1861年，而故事始于大约30年前，当时小猎犬号正驶过南太平洋的海面。我的未婚夫就在船上。他有一份半官方的职务。我是埃玛·维奇伍德，后来的达尔文太太——如果您愿意接受这一传统称谓的话——当然，我真正的用意是让旁白者稍作休息。1832年的查尔斯是一个23岁的年轻人，热情洋溢，勤勉而善于观察。他从小就钟情于自然史，在爱丁堡大学进修过医学，在剑桥大学进修过古典文化，但只是应付着学。在他父亲的要求下，他同意为进入教会去深造。事实上，

要不是赶上小猎犬号这桩差事，或这次行程的时间短一些的话，他原本可能已经成为一名神职人员了。

旁白：达尔文在1839年出版了他的航行记录，不过当时的书名与现在的不一样。现在的书名——《一位博物学家的环游世界之旅》——要等到多年之后才使用。我们还得到了构成该书内容的原始日记和书信。达尔文就是这样，早在到达南美之前他就已经记录了好几本观察笔记。我们了解到他在比斯开湾出现了严重的晕船症状，对他那小小的船舱重新进行了布置，让自己可以在晚上把双腿伸直。我们还了解到，当船平稳行驶的时候，他会在甲板上撒网，打捞起各种各样的海洋生物，用酒精将它们泡起来。我们了解到，船一到小岛抛锚进行观察时，他会匆匆上岸，手里拿着地质手锤，口袋里装着笔记本，对动植物进行记录。什么东西都会被达尔文记录下来——地质分层、岩石上的苔藓、海里的虫子、甲壳类动物、鱼、海鸟、寄生在海鸟身上的昆虫和以昆虫为食的蜘蛛。但或许达尔文最可爱的地方是他总是会描写风景和夕阳。他的审美意识和他的科学好奇心是不可分割的。你会感觉到，和大部分人不一样，他的整个生活都是完整统一的，当他坐下来描述某样大自然的事物时，无论那是一座山、一朵花还是一只鸟，他的描写都既有文学的美感，又有科学的精确。

遗孀：达尔文算不上是一位驾轻就熟的作家。写东西对他来说很困难。他曾经说道：“我似乎是一个死脑筋，让我首先以错误或尴尬的方式去表达我的想法或主张。”你会发现，就连这句话他也把“首先”给用错了。他的文风古怪而生硬，显得很笨拙和过分正经——带有十八世纪独特的风格——难道你不觉得吗？但是，你越深入阅读，它对你的影响就越深，因为它所表达的内容生动而详实，因为你能够感受到它背后的热诚。下面是典型的查尔斯的文章的一则片段——确实很典型，因为在这段文字里面，科学的观察和对大自然单纯的热爱浑然成为一体。

（唱片编号：HMV DB 1671 A290或任何热闹的鸟啼或蝉鸣的好唱

片）

他在描写巴西的一个夜晚。

（音乐与鸟儿的歌唱响起）

达尔文：酷热的白天过去了，我静静地坐在花园里，看着傍晚逐渐步入黑夜真是惬意。这种气候下的大自然在比欧洲的歌手更卑微的表演者中作出了选择。那是一只小青蛙，是雨蛙的一种，坐在离水面约一英寸高的水草上，发出悦耳的呱呱声。当几只青蛙聚集在一起时，它们会以不同的调子进行合唱。我好不容易才抓到这个品种的青蛙。这种雨蛙的脚指头长着小小的吸盘，我发现这种动物能够在垂直的玻璃上爬行。与此同时，许多只蝉和蟋蟀不停地尖叫着，但隔远了听起来其实也不是很难听。每天晚上天黑之后，这一美妙的音乐会就开始了，我经常坐着聆听它的乐章，直到我的注意力被一只掠过的有趣的鸟给吸引过去。那是什么？啊，是的，红腿叫鹞——长着一对长脚的家伙——就像一只蛇鹫。

（唱片编号：HMV DB 1671 A290）

旁白：早在他们到达南美之前，达尔文收集的鸟、海草、昆虫和纤毛虫的样本就已经让小柜子装不下了。船上的官员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哲学家”或“捕虫人”，觉得他那些收藏品都是“该死的垃圾”，他们就是这么说他的收藏品的，觉得它们讨厌得很。但他们都很喜欢他，有几个成为他终生的朋友。但或许整个旅程最深远的影响是达尔文与船长菲茨罗伊的关系。和达尔文一样，菲茨罗伊也是一个怪人。他比达尔文大不了几岁，但他是一个出色的水手和航海家，而且之前他曾经在南太平洋进行过一次长途考察航行。

遗孀：罗伯特·菲茨罗伊[(6)]——一个奇怪的混合体——他是一位绅士，样貌英俊，勇敢而慷慨，但性格固执，喜怒无常，而且喜欢和人争吵。一个野蛮的纪律狂，一心只想着鞭笞他的水手，但会保证他们吃的

是最好的罐头肉和蔬菜——1832年就已经有罐头食物了——还让他们吃干苹果，喝柠檬汁以防坏血症。当他们第一次相遇时，查尔斯就被菲茨罗伊的贵族气质和才干征服了。“菲茨罗伊就是我心目中的理想的船长。”他说道。而菲茨罗伊对查尔斯也抱以同样热情的态度。后来，他们对彼此心存芥蒂，事实上，有过几次激烈的争吵，虽然总是以和解告终。

旁白：或许麻烦的一部分原因是对于宗教信仰和科学的不同看法。菲茨罗伊不只是一个非常虔诚的信徒，用我们的话说，他是一个原教旨主义者——相信《圣经》是千真万确的，或许和达尔文认识不久后他就因为达尔文不符合正统观念的思想而感到不悦。此次南美之旅他还有另一个目的，一个非常奇怪的目的。当菲茨罗伊第一次宣布他的目的时，达尔文一定感到很惊讶。

（唱片名《朝圣者之行》，编号：1.130）

旅程刚开始，菲茨罗伊在甲板上踱步，达尔文靠着栏杆，手里正拿着望远镜在观察。他们来到了大西洋的中部。

（音乐响起并渐渐减弱）

菲茨罗伊：达尔文，我很高兴你克服了晕船。你在看什么看得那么投入？

达尔文：您看到半英里外海上那些奇怪的红带了吗？似乎海水是浑浊的。

菲茨罗伊：啊，那些东西。有时候我会驶过那些东西好几英里。水手们管那叫海锯末。我想那是某种菌类。

达尔文：我认为不是菌类。那是一种微生物——一种小小的海洋生物，身长二十分之一英寸，或许还要短一些。昨天我在显微镜下研究了它们。但让我感到困惑的是这些小动物是如何挤得密密麻麻的。为什么它们不会朝四面八方漂散开去呢？

菲茨罗伊：我不得不说，达尔文，你似乎总是能找到某样让你感兴趣的东西。如果不是微生物，就是海豚，如果不是海豚，就是绳索上的火山灰。无论它们是在海上还是在岸上，都没什么两样。

达尔文：恐怕我的科学闲聊让您感到很无聊吧？

菲茨罗伊：不会啊。我还是了解一点自然史的，不过数学倒是我的专长。但还有一件事——之前我从未对你提起过，达尔文——让我特别高兴能有一位像你这样的博物学家一起航行。当我接受这次使命时，我有双重目的。你知道，我们正前往几乎完全没有被考察过的地方——我在航海图上标出的每一个小岛，以及你在笔记本里所描述的每一种鸟类，都将会是新的发现。无疑，你我的观察将对人类的知识作出贡献。而且我还希望——我必须说，我在期盼，达尔文——我们所收集的新的证据将支持我所认为的生命的主旨。你知道那是什么吗？

达尔文：不知道。那是什么？

菲茨罗伊：那就是，通过科学的方式，证实《创世记》中对创造世界的描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达尔文：千真万确的事实！您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呢，菲茨罗伊船长？

菲茨罗伊：我知道此次行程结束之后你准备进入教会，是吗？

达尔文：嗯……我的父亲希望我进入教会。

菲茨罗伊：你当然相信《圣经》上所说的都是真理，不是吗？

达尔文：噢，大体上说确实如此。我相信我们这个世界是神设计创造的，而不是偶然生成的。而且，大学时我读过佩利[7]的《证据》，被它深深地打动了。

菲茨罗伊：那么，譬如说，你对地球的古老程度的观点是什么呢？

达尔文：那仍是未知的。您能说的就是，这个世界非常古老。有好

几百万年——好几亿年。

菲茨罗伊：当然，《圣经》里所写的日期并不是完全确切的。但你读过兰格里特·杜·弗雷斯诺伊[8]的《编年列表》吗？他将创造地球的时间——我得说，非常有说服力——定于公元前4004年。

达尔文：4004年！让我想一想——1832——啊，加起来还不到6000年！完全不可想象！如果您单单思考一座珊瑚岛的形成，从海洋的底部慢慢堆起来，要很多年才能生成一英寸，您一定就会知道这么一个数字——嗯，我只能说很荒唐。而且我认为珊瑚岛是最后才形成的事物。

菲茨罗伊：抱歉，达尔文。似乎你我之间在有些事情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我们改天再探讨这个问题吧。与此同时，我把兰格里特·杜·弗雷斯诺伊的那本书借给你好吗？我相信你会发现他所写的内容很有说服力。

达尔文：我很高兴有机会去读这本书。菲茨罗伊船长，只是我不能肯定……

（声音渐弱）

旁白：类似的对话一定发生过许多回。渐渐地，两个人了解到他们在思想上的深刻分歧，但并没有破坏对彼此的尊重和钦佩。达尔文成长在一个相当自由的家庭里，和原教旨主义者菲茨罗伊的长期接触一定对他的思想演变起到了影响。他所参与的讨论一定让他去更早地思考许多伴随他成长并不假思索接受的信念。但这个过程是断断续续的，而且即使到了他写下《一位博物学家的环游世界之旅》时仍未彻底完成。

（唱片名《朝圣者之行》，编号：1.220）

（与此同时，到了二月底，小猎犬号抵达巴西的巴伊亚，半个月后往南航行，朝里约热内卢进发。）

（音乐响起并转入背景）

遗孀：到了巴西之后，查尔斯的高兴实在是难以用笔墨形容。他终于看到了热带雨林——那是他这辈子都在梦想的奇观，就像埃及学家梦想看到金字塔一样。他说：“这里的风景之壮丽远远超出了任何欧洲人在自己的国家所看到的，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自己的感受。”他一直惊叹于植被的丰富——含羞草、甘蓝椰、兰花、在树上飘荡的攀缘植物、芒果树和面包果树，还有让空气永远飘香的樟脑、胡椒、月桂和丁香，还有秀美的橙树。他甚至觉得叶子硕大又破破烂烂的丑陋的芭蕉树也很美。那里的昆虫比植物更令他兴奋雀跃。他对萤火虫和蝴蝶特别感兴趣，但对那些甲虫感到“失望”，还写了很多关于当地的蜘蛛和热带蚂蚁习性的内容，那些蚂蚁像列队的士兵一样在森林中穿行，杀死行进途中的每一样生物。

（音乐渐弱）

旁白：但是，巴西有一样东西让达尔文感到不悦，那就是奴隶制。当时巴西的大部分工作由黑奴承担。达尔文没办法像普通旅客那样对这个事实视而不见。他不仅心地善良，而且观察入微，能够察觉到非常小的事情背后的意义，他一次又一次地批评奴隶制，但总是遭到反对或惹人讨厌。达尔文直言反对奴隶制这件事引起了他与菲茨罗伊船长的第一次激烈争吵。

达尔文：不，阁下！不，阁下。没有什么事情能够说服我，让我相信有任何事情能为奴隶制辩护。或许您并没有意识到在这个国家所发生的事情。您知道吗，前几天我目睹了一件事情——在我去参观的一座巴西庄园——奴隶主将一户家庭拆散，将丈夫卖到一个地方，妻子卖到另一个地方，孩子们卖到第三个地方，当他们是牲口一样，而这么做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菲茨罗伊：无疑，这种事情偶尔会发生。但不要忘记，达尔文，奴隶主照顾好自己的奴隶对他们自己有好处。我认为奴隶的生活要比雇工

好。为什么他的主人要去虐待他或让他吃不上饱饭呢？这样他会让自己的财产贬值的。

达尔文：我很熟悉这套论调，但它并不能让我满意。一个人的马也是他的财产，但很多人会虐待自己的马，甚至让它们活活饿死。但事情不仅是肉体折磨。昨天我过河时，为渡船划桨的黑人是一个白痴。我没办法让他将我带到我想去的地方，为了让他明白，我说得很大声，还在他面前比划手势。他立刻将双手垂在身边，笔直地站立着，脸上露出惊恐的表情，半闭着眼睛。您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

菲茨罗伊：是的。他在等你揍他。

达尔文：就是这样。他所接受的训练不仅让他不敢还手，甚至不能进行抵抗，只能站着不动，忍受任何向他施加的暴行。难道您不觉得这很可怕吗？对一个与我们相似的个体作出这种事情。

菲茨罗伊：他们和我们并不是很相似。这些黑人已经习惯了奴隶制好几百年了——或许从一开始就是这样。有的人天生就是奴隶。据我所知，《圣经》并不反对奴隶制。

达尔文：（生气）那《圣经》就更糟糕了。

（停顿）

菲茨罗伊：（非常平静）我想以后你会后悔说出这番话的。（比较短的停顿）但听我说，一个星期前离这里不远的一座大庄园的主人邀请我去做客。我承认，和你一样，有时候我会怀疑奴隶制的正当性，并对我的东道主说起类似的话。他说："您可以自己作判断。"然后他叫来他所有的奴隶，有男有女。然后他对每一个人问了同样的问题："你快乐吗？你希望获得自由吗？"你知道他们的回答是什么吗？每一个奴隶，毫无例外，都说他非常快乐，并不希望获得自由。

达尔文：他们当然会这么说。置身于他们的处境，这些可怜人还能如何回答？您认为我会被这么一个故事打动吗？

菲茨罗伊：你是在怀疑我的话吗？

达尔文：当然不是。我是在怀疑您的判断。

菲茨罗伊：这是一个非常不当的评论。请允许我提醒你，我是你所搭乘的船只的船长。

达尔文：现在我们并不是在船上。

菲茨罗伊：不是，阁下！而你也不用回船上了。如果你不能接受我的权威，那我们最好还是分道扬镳。请尽快将你的行李搬走。

达尔文：如您所愿，菲茨罗伊船长。您是船长，而我不是。

（声音渐渐平静）

遗孀：这些人啊！但是，这次争吵在当天就和解了。菲茨罗伊的性子很急，但为人很大方。几个小时后，他大方地道歉了。但这并不是唯一的争吵——事实上，菲茨罗伊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或许影响了查尔斯的行动，让他花更多的时间在岸上，原本他可能不会呆那么久。小猎犬号沿着海岸线缓缓地前行，现在他有机会离船几个星期，然后再在约定地点登船。小猎犬号总共花了两年的时间对南美的东南海岸进行考察。在这段时间里，查尔斯多次到阿根廷和乌拉圭的内陆荒凉的大草原，最长的一次旅程是从巴伊亚·布兰卡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横跨大草原约四百英里。他收集了关于当地鸟类和哺乳动物的大量信息，还收集了很多化石，不得不专门安排将它们从布宜诺斯艾利斯运回英国。不过，他发现这个偏僻的游牧国度的人要比动物更加有趣，他对落后的阿根廷社会的描写使得那几章成为整本书最引人入胜的部分。

旁白：那是和威廉·亨利·哈德森[9]五十年后在《紫土地》里的描写几乎相同的社会。这些宗法社会的百万富翁拥有数十万头牲畜，但他们住的是简陋而且泥泞的农舍，在同样简陋的桌子上吃饭。在这片广阔无垠的草原上，没有人修马路或进行农耕，除了骑马之外，没有人会走哪怕五十码的路。高乔人，大庄园主雇佣的牧人，都剃着光头，相貌英俊

但几乎没有受过文化熏陶。他们擅长骑术，好勇斗狠，而且喜欢赌博，但热情好客，从不奴颜婢膝，而且绝不粗鲁。他们有两大缺陷：无知和懒惰。达尔文曾记载，在梅赛德斯他问两个高乔人为什么他们不工作。一个回答说他太穷了，另一个回答说白天太长了。他描写了西班牙人与印第安人之间无休止的战斗，以及罗萨斯将军的流窜军队[10]，他是阿根廷的独裁者，在平原间游荡，每天行进几十英里，军队后面是许多头母马，那是士兵们唯一的伙食。他描写了自己与高乔人的旅程——有时候一去就是好几个星期，去完全未经勘察的地方，除了一点玛黛茶（像茶一样的味道苦涩的饮品）和烟草之外没有补给。高乔人除了吃肉之外几乎不吃别的东西，而且他们不需要带肉上路。每天晚上他们会宰一头牛，切下他们需要的分量，然后将尸骸留给兀鹰。有时候他们甚至不需要用锅，牛肉连皮一起烧烤——这种做法的西班牙名字是“连皮烤肉”[11]。达尔文对高乔人的骑术以及使用套索和套牛绳的技艺赞叹有加。套牛绳是南美特有的武器。

达尔文：套牛绳或球绳有两种，最简单的一种主要用于捕捉鸵鸟，由两块上面贴着羽毛的圆石和一根长约八英尺的细细的编织皮绳构成。另一种套牛绳有三个球（由皮绳连接着一个中心）。高乔人握着三根皮绳中最细小的一根，将另外两根在头顶挥舞，然后瞄准目标，让它像流星锤那样在空中旋转。圆球一击中目标就会缠绕着它，互相交叉并紧紧地将其套牢。使用套索或套牛绳的主要困难在于一边全速骑行时一边突然掉头转向，稳稳当当地一边在头顶挥舞绳索一边瞄准目标。要是站着的话，任何人很快就能学会这门技艺。有一天，我自己试着一边策马奔驰一边在头顶挥舞着那两个球，一不小心自由转动的那个球打中了一棵灌木，它的旋转运动被破坏了，突然间掉在地上，神奇地绑住了我的马的一条后腿。幸亏那是一匹训练有素的马，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不然的话，它可能会一直踢个不停，直到摔倒为止。那几个高乔人哈哈大笑，高喊着他们见过任何一种动物被逮住，但从来没有见到过一个人把自己给逮住了。

（声音渐渐平静）

旁白：达尔文盛赞自己无论去到哪里所受到的热情接待和慷慨好客，以及他作为一个外国人和科学人士所得到的尊重。在他的护照上写着“博物学家堂·卡洛斯[12]”，无论他去到哪里，这句话就像是一个护身符。那里的人在很多方面都非常落后，尽管他们尊重科学，但他们对科学是什么只有非常模糊的概念。达尔文记录了陌生人或检查他的护照的边防官员向他提起的一些稀奇古怪的问题。

阿根廷官员：先生，我已经给您的护照盖章了。一切顺利。我很高兴能为您服务。我知道您是博物学家堂·卡洛斯，那个拿着一把小锤子敲碎石头和捕捉甲虫并把它们关在一个木头盒子里的外国绅士。整个地方的人都在谈论您。一个高乔人告诉我您付给他一个银圆，要他帮您抓几只老鼠，那些一定是品种特别的老鼠，长着长长的耳朵。我想知道，那是真的吗？

达尔文：是的，先生，确实是真的。您知道，在我的国家——在英格兰——有一个地方叫自然史博物馆——

官员：英格兰？英格兰在伦敦，是吧？

达尔文：嗯……这两个地方挨得很近。

女士：英格兰是北美的一部分，在纽约附近。

官员：那个高乔人还告诉了我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他说您的口袋里有一根针，您可以靠着这根针找到方向穿越大草原。先生，有这种事情吗？

达尔文：一根针？啊，确实是！我的指南针。我相信我就带在身上——是的，这儿呢，您看看。

女士：它在动呢！它在动呢！那根针自己会动哦。

达尔文：确实如此。它会指向北方。喏，这是我的地图。您看，我

把指南针放在地图上，甩一甩它，直到指针和这里的箭头重合。然后，譬如说，如果我想找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方向——那边，东北方向。

官员：对的。那的确是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方向。

达尔文：那您呢，先生——您怎么确定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方向呢？

官员：啊，那不一样。我们在大草原出生。我们不需要靠针给我们指示方向。

女士：他的口袋里还带着火。当他想要生火时，他不用像别人那样用燧石和铁块。他有一根小小的木头棍子，在它的一头有一个玻璃球……

达尔文：我的火柴，我们叫它普式火柴[13]。喏，您看，这根棍子一头的玻璃小球里面有硫酸。如果我打破玻璃的话……

（轻微的波的一声）

众人的声音：火！火！他一下子就生出火了。不用磨擦，不用吹气，只是大拇指和手指轻轻一捏就成了。

官员：这真是伟大的发明！您可不可以——我很少提出这种要求——但您可不可以卖给我一根这种火柴？您就是这么叫它们的，是吧？我愿意付五块钱买这么一个稀罕玩意儿。

达尔文：不，先生，但我非常乐意送您几根，作为鄙国与贵国之间的友谊的小小象征。

（唱片编号：Col 9890开始播放，并转为背景声）

旁白：在考察拉普拉塔河的河口之后，小猎犬号朝南行驶到南纬50°，达尔文去了巴塔戈尼亚的石头荒原，在那里又找到了许多化石，并以一贯的热情记录了当地的动物。

（音乐停止）

譬如说，他记录了捕捉骆马——当地的美洲驼——的方法，那就是：你躺在地上，朝空气踢腿。一只骆马会好奇地走到射程内。他说这个方法的好处是“能够开上好几枪”。很难将那幅画面和我们所习惯见到的达尔文肖像——一位穿着长袍、额头高耸、受人尊敬的教授——联系起来。

（唱片编号：Col 9890开始播放，并转为背景声）

小猎犬号从巴塔戈尼亚向东航行，来到阴郁多雨的福克兰群岛，当时住在那里的只有逃犯，前不久才被归为不列颠的领土，主要是因为没有其它国家想要它们。接着它掉头向西行驶，来到火地岛，南美洲麦哲伦海峡最南端几乎没有被考察过的地区。

（音乐响起，然后渐渐减弱）

火地岛生活着几个可怜的印第安部落，大部分人生活在沿岸用树枝搭起来的小屋里，在经年不停的寒冷与阴雨中几乎一丝不挂。他们当中有些人会说一点英语，但他们和欧洲人几乎没有接触，大部分甚至不懂怎么开枪。达尔文描述了有一次他们尝试逼退满怀敌意的印第安人，朝他们的头顶开枪。他们只是对爆炸声感到困惑，但不知道从他们头顶掠过的子弹很危险。

达尔文：那是我所见过的最有趣新奇的情景，没有之一。我不敢相信野蛮人与文明人之间的差距会这么大，比一头野生动物和一头驯养的动物之间的差距还要大……这些独木舟上的火地岛人几乎一丝不挂，就连成年女子也是如此。雨下得很大，雨水和水花从她的身上涓涓而下。在不远处的另一个港口，一个正给出世不久的孩子哺乳的女人有一天来到军舰旁边，出于好奇而停下脚步，雨夹雪打在她赤裸的胸膛上和她那赤裸裸的小婴儿的皮肤上融化了。这些可怜的人发育不良，他们丑陋的脸庞胡乱涂着白漆，他们的皮肤脏兮兮油腻腻的，他们头发蓬乱，声音嘶哑，举止粗鲁……到了晚上，五六个人赤裸着身子，几乎没有什么衣物抵御狂风骤雨，像动物一样蜷着身子在湿漉漉的地上睡觉。无论冬天

还是夏天，白天还是黑夜，只要水位一低，他们就会去岩石上捡贝壳，女人要么潜水去采集海胆，要么耐心地坐在独木舟上，拿着一根连鱼钩都没有的吊着诱饵的头发丝钓小鱼……这些糟糕的食物佐以几个没有味道的浆果和几团霉菌。我还没有看见他们像早期的旅行家记载的那样吃泥巴，但是……哎呀……！听我说！菲茨罗伊！

菲茨罗伊：嗯？

达尔文：他们拿着的那团难看的东西是什么？像是鲸脂，不是吗？那股味道太难闻了！他们不会真的吃它吧？

菲茨罗伊：那个会说英语的家伙哪儿去了？小子！那些人扛着什么东西呢？

火地岛人：扛着死鲸鱼。大风刮很多天，很大的风暴——不能钓鱼，没有鱼，就吃鲸鱼。

达尔文：但你们从哪儿弄到鲸鱼肉呢？

火地岛人：有时候鲸鱼死了，上岸来。然后埋在沙子下面。大风刮很多天——把鲸鱼给挖出来。

达尔文：这东西在地底下埋多久了你们才吃呢？

火地岛人：好几个月——很多个月。

达尔文：但有时候冬天会刮好几个月的大风，那你们怎么办？

火地岛人：大风刮很多天——没有鱼，没有鲸鱼，吃女人。

达尔文：女人！

火地岛人：先吃老女人，再吃年轻女人。没有鱼，没有鲸鱼——还能吃什么？

达尔文：但你们都有狗啊！为什么你们不吃狗呢？

火地岛人：狗有用。狗能抓水獭，老女人抓不了水獭。先吃女人比

较好。

达尔文：太恶心了！

菲茨罗伊：你还会怀疑我为这些可怜而堕落的人带去福音的愿望吗，达尔文？

达尔文：我不知道福音能给他们带来多少福祉。我猜想他们过着自己的日子很快乐。在这种环境下，或许他们只能这么做。至少他们能在这片可怕的荒漠生存，而其他人做不到。

菲茨罗伊：等到传教点建好了再说吧，达尔文。他们已经学到一些福音了。你会对他们的变化感到惊讶的。

（声音渐渐平静）

旁白：正如我们所指出的，菲茨罗伊船长努力让火地岛人皈依基督教的努力并没有成功。他在庞松比·桑德附近建立的小小的传教点立刻遭到攻击和洗劫。传教士马修斯很担心自己的安全，半个月后他就被迫回到船上。三个皈依基督教的火地岛人被留在岛上，似乎又变回了野蛮人。

（唱片编号：Col 9899开始播放，并转为背景声）

小猎犬号驶过麦哲伦海峡，顺着智利的海岸线而上，花了几个月的时间考察奇洛埃岛和几乎无人居住的科诺斯群岛。达尔文在瓦尔帕莱索下船，骑着马顺着海岸线旅行了几百英里。他越过安第斯山的一座山隘，并在山隘的顶部进行了煮土豆的实验。由于这个纬度气压很低的关系，它们放在锅里用沸水煮了几个小时仍是硬邦邦的。他在科皮亚波上船，接着驶往秘鲁的利马，然后向西横穿太平洋，船上载着老鼠、地懒、穿山甲等证据……

（音乐响起并逐渐减弱）

小猎犬号还得行驶数千英里——事实上，得横穿半个世界——整趟

旅程达尔文的热情从未减退丝毫。他对智利的地质和动植物的记录甚至比阿根廷的记录还要详细。但对他来说，此次行程最有意义的部分——或许是他整个人生的转折点——是他在南美洲东海岸的拉普拉塔河和合恩角之间度过的那将近两年的时间。他开始对大自然怀着类似于宗教的情感，但并没有整体的科学理论作为指导。或许他接受了当时很普遍的创世理论，因为我们知道他并没有反抗他的父亲希望他进入教会的意愿。但随着他一路向南而去，某种动物会逐渐演变为与之有关联却又截然不同的物种的想法，让他开始猜想物种是逐渐演变而不是被创造出来的。最重要的是那些已经灭绝的动物的化石，他在阿根廷和巴塔戈尼亚收集或目睹了大量的化石。这些化石不仅让他了解到地球的古老，而且迫使他关注灭绝的物种和仍然活着的物种之间明显的联系。你可以看到他在《一位博物学家的环游世界之旅》的第八章道出疑惑，并提出了几乎确定的进化理论。达尔文收集的化石从老鼠到地懒和穿山甲的骨头一定给这艘小船带来了很多麻烦。菲茨罗伊船长表面上认为它们都是垃圾，但其实他很清楚它们的价值和重要性。这些东西成了他与达尔文之间的笑料，也是进行严肃讨论的一个话题。

菲茨罗伊：什么！你不会还要把更多那些东西搬上船吧，达尔文？你会把船给压沉的！那些家伙正在搬的巨骨都是些什么东西？我想你不是想让我把整条鲸鱼的骨骸运回英国吧？

达尔文：那不是鲸鱼，菲茨罗伊，而是类似品种的大型动物。那些是乳齿象的肋骨。我在里约特塞罗附近的一座悬崖那里挖出来的。不幸的是，我没能保全好头骨。它已经腐烂了，鹤嘴锄一敲就散架了。

菲茨罗伊：好了，谢天谢地，我想我得找地方堆放它们。还有东西上来吗？

达尔文：是的，还有不少呢，但不像这些那么庞大。这趟行程我收集了不少东西。箭齿兽、树懒、食蚁兽、貘、野猪——在这个国家，灭绝的物种要比存活的物种多得多。难道您不觉得奇怪吗，菲茨罗伊，像

那头乳齿象那样庞大的动物曾经存在于这个国家，而这里的现代动物都那么小？而且它们不久之前还活着。是什么导致它们消失呢？

菲茨罗伊：我想是人类消灭了它们。或许某场突如其来的灾难。地震、火山爆发——或许是大洪水。

达尔文：我不能相信。在悬崖旁边的河床里，您可以追溯化石演变的整个过程。看上去似乎事情是逐步发生的，跨越了漫长的时间。

菲茨罗伊：嗯？

达尔文：就连气候改变也没办法作出充分的解释。如果植被减少了，像乳齿象这样的庞大生物或许会饿死，但老鼠呢？这个国家有不计其数的灭绝的老鼠物种。

菲茨罗伊：嗯。

达尔文：最奇怪的就是，每一种现代动物在灭绝的物种里都有其原型。我甚至发现了一头像是骆驼的动物的骸骨——我想它的学名是长颈驼——很显然，它是骆马的近亲。您可以想象旧的物种消失的种种原因。而新的物种又是怎么出现的呢？这就是困惑着我的问题。

菲茨罗伊：特别的创造，达尔文，是上帝的意旨在直接干预。这是唯一能够想到的解释。

达尔文：大家都是这么说的。可我还有疑惑。看，菲茨罗伊，这是我觉得比那只乳齿象的骸骨更奇怪的东西。这东西很小——我放在马甲的口袋里。看，您觉得这是什么？

菲茨罗伊：这个？看上去像是马的牙齿。

达尔文：是马的牙齿。但和现在的马不太一样——它比任何现代马的牙齿更弯曲，但我相信它无疑就是一匹马。我在找到乳齿象和箭齿兽牙齿的那堆化石里找到的。它一定和它们存在于同一时期。难道您不觉得很奇怪吗？

菲茨罗伊：为什么？

达尔文：您知道，西班牙人到来时这个国家并没有马。大草原上不胜其数的那些牲畜都是三百年前被带到这里的几头牲畜繁衍的后代。印第安人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动物。这些马生殖繁衍，然后消失了，然后又生殖繁衍。你能想象任何有意识的创造法则会以这种方式进行创造吗？另外，单从环境去解释也说不通。为什么马会在这个显然适合它们的国度灭绝呢？整个过程存在着某种盲目性。但是，一切事情必有其原因。当您思考这种无休止的物种出现又消失，以及它所涉及的漫长的时间……

（唱片名《朝圣者之行》，编号：1.275）

旁白：1835年秋天，小猎犬号从南美洲海域出发，到访加拉帕戈斯群岛，那里的鸟非常驯服，你可以用棍子把它们给打下来，不同岛屿的动物之间令人惊异的差别让达尔文重新思考物种的起源。他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个岛出名的大海龟——重达几百磅的庞然大物，它们生活在没有水的地方，靠吃仙人掌而活，一年里有几回会慢慢爬到泉水那里喝水，一走就是几天。他计算过一只海龟的移动速度是10分钟走了60码，大概一天能够走4英里。他还补充说——又一次，很难将这一幕和南肯辛顿自然史博物馆那尊庄严的大理石像联系在一起。

达尔文：我经常骑在它们的背上，然后拍几下龟壳的后部，它们就会起身开始踱步，但我发现要保持平衡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唱片名《朝圣者之行》，编号：2.245）

旁白：小猎犬号从加拉帕戈斯群岛向南行驶，来到大溪地，在那里，达尔文看到波利尼西亚岛民用一根尖棍和一块木头磨擦生火，自己学会了这个方法后，他觉得很自豪。小猎犬号的航行还有将近一年的时间才能完成，但对于达尔文来说，最有意义的部分已经结束了——当然，他一如既往地对所有他们去过的地方作卷帙浩繁的记录。他们到过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横跨印度洋，绕过好望角进入大西洋，最后回到巴西的巴伊亚——那是他们第一个停靠的港口——完成了环游世界的航海考察。

（音乐结束）

达尔文最后一次到访巴西并没有留下美好的印象。在那里他遭到了粗暴的对待——他说这是航行将近五年以来的第一次。他留给巴西最后一句话是：“感谢上帝，我再也不会去探访一个奴隶国家。”他开始向往从未忘怀的什罗普郡的熟悉景色。

达尔文：有哪个有理性的人会去向往高达两三英里的奇形怪状的群山呢？不，不，我只要布莱森山或类似的小山。你们的平原和无法穿越的森林，怎能与英格兰的绿野与橡树林相提并论？人们在兴高采烈地谈论热带永远微笑的天空，这难道不荒唐吗？谁会倾慕一位总是在微笑的小姐？英格兰并不是你们那种无趣的美女，她的一颦一笑，令芸芸众生为之倾倒。我觉得环游世界真的是最可笑的行为，因为只要静静地呆着，世界将围绕着你而转动。（声音渐弱）

遗孀：查尔斯再也没有出门。他的健康变差了，在他余下的生命里，大部分时间他过着隐士般的生活，越来越沉浸于他的工作。现在他知道它将会震惊世界，不愿意远离自家的花园。我们结婚了，在高尔街生活了三年半，然后在肯特的道恩宅定居……

旁白：现在它成为一个研究中心。房子保持得和您两位在生时一模一样。

遗孀：是吗？啊，那就是我们生活了四十年的地方，但查尔斯的健康总是不太好。他早年的热情消退了。他不再喜欢音乐。我恐怕得说他总是在抱怨，不再对诗歌感兴趣，而在他年轻的时候，诗歌对他来说有着深刻的意义。但他总是保持着对大自然那种近乎宗教的情感。他还一直保存着与菲茨罗伊船长的情谊。菲茨罗伊晋升为海军中将，成为杜伦

的议员。他铭记查尔斯对于奴隶制所说过的话。当他成为新西兰总督时，他的政策对土著照顾有加，英国政府只能将他召回。不管怎样，随着岁月流逝，菲茨罗伊越来越相信《圣经》关于创世的言论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而用查尔斯本人的话说：“他因为我出版了《物种起源》这么一本离经叛道的书而非常愤慨。”在1861年的英国学术大会上，当虎克和赫胥黎捍卫查尔斯，反对魏博弗斯主教的攻诘时，菲茨罗伊也在场。他起身说出自己的反对意见。他说他很遗憾达尔文出版了这本书，并否认赫胥黎教授的言论是对事实合乎逻辑的陈述。但是，在他自己记录的航海史中，他亲切地提到了查尔斯；后来，他离开英国去作长途旅行，不知道能不能归国，两人热情地道别。

在查尔斯的余生里，他的房间里保存着菲茨罗伊的肖像。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层面他都亏欠了菲茨罗伊很多。由于菲茨罗伊出色的航海技术和帮助，查尔斯得以去到那时候没有几个旅行者能够踏足的地方。这次旅程不仅让他获得了新的理念，而且让他完成了作为一位博物学家的训练，因为他在爱丁堡大学和剑桥大学的那几年并没有学到多少东西，在知识上有很大的缺陷。长期在一艘小船上的不适和不便让他养成了并非出于天生的整洁和讲求实用的习惯，后来他发现这些对他的科学工作而言是非常宝贵的素质。菲茨罗伊并不认同最终的结果，但查尔斯在临终前说的那番话是恰如其分的——“小猎犬号的旅程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并决定了我的一生。”

旁白：他所写的书信最近才向公众公开。

遗孀：真的吗？人们仍然感兴趣吗？

旁白：是的，就在昨天……

遗孀：我很高兴，我真的很高兴。许多年前，那艘小船沿着南美洲的海岸缓缓前行……

旁白：我想我们可以说，它那五年所驶过的行程改变了人类思想的

大体方向。

---

(1) 播于1946年3月29日英国广播电台本土节目。

(2) 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代表作有《法国大革命》、《论英雄与英雄崇拜》等。

(3) 威廉·杰克逊·虎克（William Jackson Hooker，1785—1865），英国植物学家。

(4) 托玛斯·亨利·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英国生物学家，支持查尔斯·达尔文的进化论，曾担任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英国名门赫胥黎家族的创始人。

(5) 萨缪尔·魏博弗斯（Samuel Wilberforce，1805—1873），英国国教主教，曾任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主持。

(6) 罗伯特·菲茨罗伊（Robert Fitzray，1805—1865），英国海军军官、航海家。

(7) 威廉·佩利（William Paley，1743—1805），英国神学家、哲学家。

(8) 兰格里特·杜·弗雷斯诺伊（Lenglet du Fresnoy，1674—1755），法国神学家。

(9) 威廉·亨利·哈德森（William Henry Hudson，1841—192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绿色的高楼大厦》、《很久以前在那遥远的地方》。

(10) 胡安·曼努尔·罗萨斯（Juan Manuel de Rosas，1793—1877），阿根廷军人、政治家，曾担任布宜诺斯艾利斯总督。

(11) “连皮烤肉”：原文是西班牙语“carne co cuero”。

(12) 堂·卡洛斯（Don Carlos）：“堂”是西班牙语中对男士的敬称，“卡洛斯”是“查尔斯”的西语表达。

(13) 普式火柴（Promethean matches）：由英国发明家萨缪尔·琼斯于1828年发明的火柴。

小红帽[1]

（播放法国童谣《在亚维农的桥上》作为开始，然后被风声掩盖，夹杂着微弱的狼嚎声。狼嚎声越来越高亢，然后随着风声减弱，《在亚维农的桥上》再次响起，然后渐弱，转入旁白的声音。整个过程大约耗时30秒。）

旁白：那是一个寒冷、飘雪的冬天，每天晚上，狼的嚎叫声响彻村庄，但在白天它们害怕伐木工人的长枪和斧头，躲在森林的深处。在林间的一处空地上有一个村子，里面住着一个大约七岁的小女孩，名字叫小红帽。当然，这可不是她的教名，但大家都叫她小红帽，因为她总是穿着一袭鲜红色的斗篷，风帽盖着她的头，这件斗篷很合身，她几乎一年到头都穿着它。她的父亲去世了，她和母亲相依为命。她的母亲和住在另一个村子的奶奶都很疼爱她。一个冬天的早晨，小红帽在雪地里玩，这时候她的母亲叫她，让她去送点东西。

母亲：小红帽！你在哪儿？

小红帽：我在这儿呢，妈妈。

母亲：进来吧，孩子。你穿上木鞋了吗？很好。现在，我想要你帮我做点事情。你看到这个盖着纸巾的小篮子了吗？我要你把它给奶奶捎过去。她最近生病了，可怜的老人家。我给她烤了几个好吃的奶油酥饼。我知道她很喜欢吃。里面还有一小罐黄油，你可不能把篮子给弄翻哦。你认得路，不是吗？

小红帽：我认得路，妈妈。

母亲：不到一里远就到了，大概得走二十分钟吧。但记住哦，一路

上不能离开小路，不要跑到森林里去，因为要是你跑进去的话，你可能会撞见一只……好了，不要离开小路，因为有的地方雪有六尺深呢。你记得上次我让你去奶奶那里时说过的话吗？

小红帽：我记得，母亲。不要和陌生人说话——你说过的。

母亲：对了。不要和任何人说话。早去早回。跑着去吧，这样你还赶得及回来吃午饭。

旁白：于是小红帽出发了，她的母亲站在小屋的门边，看着小红帽在满是积雪的路上变得越来越小。

母亲：（自言自语道）我不知道应不应该告诉她关于狼的事情。不行！吓小孩子可不好！只要她走在路上，就不会出事。

（这时候播放《在亚维农的桥上》，声音非常微弱，不能掩盖旁白的声音，直到伐木声从背景中响起）

旁白：小红帽一直走在小路上，一路上都将自己的木头鞋子踩在别人留下的脚印里，小心翼翼地不弄翻篮子。那是一个明媚的早晨，天空万里无云，连一丝风也没有。冰条在阳光下闪闪发亮，每一根树枝上都堆着雪，让你想拿着一根棍子把雪给捅下来。

（咣咣咣的伐木声越来越响亮，然后伴随着小红帽的声音渐渐减弱）

小红帽：（哼着歌）在亚维农的桥上……是伐木工人。他们正在那里砍树呢。噢，我得停下来看一看。但我不会和他们说话。母亲说我绝对不能和陌生人说话。（唱起了歌）在亚维农的桥上……

旁白：看哪！那是什么？在小道那边躲在灌木丛后面看上去怪模怪样的黑影是什么呢？灌木丛后面那双狰狞的大眼睛是谁的呢？——还有那张丑陋的大嘴巴，里面满是尖尖的牙齿，还有那条长长的红舌头在贪婪地舔着嘴巴，它们是谁的？是一只狼！是的，那是一只大灰狼，整个

森林里最残忍狡猾的狼。它正躲在灌木丛后面，看着小红帽越走越近，嘴里垂涎欲滴。

大灰狼：（嚎叫声，接着是嘴巴的咂巴声。当它以自然的腔调说话时，它的声音很低沉沙哑）那真是个可爱的小女孩，我猜大约七岁，正好是我喜欢的年纪，肉还没有变老。但我可不能在这里吃她，不，这可不行。我知道那些碍事的伐木工人就在旁边。我得等到她在一个没有人能来救她的僻静的地方下手，然后——（狂野的嚎叫声和咂巴声）。但我得先知道她要去哪里。我得和她交朋友。她年纪还小，不会被我吓着的。她来了！

旁白：突然间这头大灰狼跳到小路上，像一只大狗那样在小红帽身边欢蹦乱跳的。它看上去非常友善——至少它尝试这么做——它那张邪恶的老脸拧成了麻花，装出它以为是微笑的表情。

大灰狼：（用沙哑的拿腔拿调的声音说道）早上好啊，亲爱的！你要上哪儿啊，亲爱的？今年天气真不错啊，不是吗，亲爱的？

旁白：小红帽惊呆了，但她并不害怕，因为她不知道谁在和她说话。

小红帽：你是谁啊？

大灰狼：我啊？噢，我谁都不是，亲爱的。

小红帽：我知道，你是一只大狗！

大灰狼：对了，亲爱的，我是一只大狗。一只忠实的老狗。看哪，我在摇尾巴呢。

旁白：这只大灰狼真的摇晃起了尾巴——但是，因为它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做过，因此摇晃得很僵硬难看。

大灰狼：我还会吠呢。听着。（模仿狗的吠声，最后是一声恶狠狠的嚎叫）

小红帽：我想我得走了。妈妈说我不能和陌生人说话。

大灰狼：你不会说一只狗是陌生人吧，亲爱的？你拎着这么一个精致的小篮子上哪儿去啊，亲爱的？

小红帽：我要带一些奶油酥饼和一罐黄油去奶奶那儿，她就住在邻村。

大灰狼：你奶奶的房子在村子哪里啊，亲爱的？

小红帽：进村的第一间房子就是，屋顶盖着茅草，百叶窗是绿色的。它其实是在村外，周围两百码内没有其它房子了。

大灰狼：周围两百码内没有其它房子了？好的，非常好。你说它的屋顶盖着茅草，百叶窗是绿色的，是吧？我会记住的。听我说，亲爱的，或许我会在你奶奶家里和你见面。（不经意间发出一声嚎叫，然后假装是在咳嗽。）我们来比赛吧，看谁先到达那里。你走你的，我走我的。我让你先走两分钟。你出发吧，再见，亲爱的——再会[2]，我是说。

小红帽：再见。

大灰狼：（自言自语道）她走了。屋顶盖着茅草，百叶窗是绿色的——我肯定会找到的。但我得先到那儿，要是她告诉她的奶奶见到了什么，整个村子都会来抓我。但我会解决掉她奶奶的。（嚎叫的声音）离最近的房子有两百码——那么远根本听不见尖叫声。我去也！

旁白：这只大灰狼蹦蹦跳跳地离开小路，来到森林深处，奔跑着穿过雪地。小红帽仍然走在直接通往村子的小路上，要是她没有在路上耽搁的话，或许她能够先到。但就在下一个拐角处（播放咣咣咣的伐木声，作为旁白的背景声）她遇到了之前听到在砍树的伐木工。他们有两个人——一个蓄着花白大胡子的老伐木工，还有一个蓄着棕色胡子的英俊的年轻人，他们正在砍伐一棵大松树。小红帽忍不住停下来。她告诉自己就只看一分钟。闪着寒光的利斧在树干上越砍越深（咣咣咣的声音

越来越响），白色的木屑雨点般飘落在雪中，树脂的香味飘到小红帽站的地方。她站在那儿看，她答应自己只看一分钟，却变成了三分钟，然后五分钟，然后快十分钟，这时候她才记起她妈妈说过的话，继续上路。（咣咣咣的声音渐渐减弱）她转身离开的时候，那个年轻的伐木工停下来擦拭眉毛，望着她的背影。

年轻的伐木工：这个小姑娘不应该独自一人。

年长的伐木工：只要她不离开小路就不会出事。

年轻的伐木工：今天早上我听到狼的叫声。到了一年的这个时候，那些畜生就变得很猖狂，几乎要闯进村子里了。

年长的伐木工：继续干活。我们得把这棵树砍倒才能吃饭。

（咣咣咣伐木的声音响亮起来，然后渐渐减弱）

旁白：小红帽匆匆赶路，想弥补她耽误的时间，但那只大灰狼先到了，就像它所预料的那样。在森林的边上它停了下来，小心翼翼地从一丛灌木后面窥探。视野里连一个人也没有。那边就是奶奶白色的小屋子，屋顶盖着茅草，周围是皑皑的白雪，还有绿色的百叶窗，你不会认错的。烟囱里传出一缕青烟。这座房子很偏僻，其它房子都被树给挡住了。

大灰狼：生着火呢，她在家。一切安全！

旁白：大灰狼从雪地里跳出来，走到小路上，敲了敲门。（咚咚咚）

奶奶：谁啊？

大灰狼（拿腔拿调地说）：我是小红帽，奶奶。我给您带了一些好吃的酥饼过来，是妈妈做给你吃的。

奶奶：进来吧，孩子，进来吧。我感冒了，没办法下床。（翻来覆去的声音）把门闩推上去，门就开了。噢，我得有一个月没有见到你

了，孩子。

大灰狼：（声音低沉了一些）您一会儿就能见到我了，奶奶。

大灰狼用它的嘴把门闩顶了起来。（门打开了，吱嘎一声，然后关上了）现在它进了房子，现在它走到了床边，然后……

奶奶：救命啊！救命啊！狼来了！

大灰狼：（露出它自己的声音）我就是大灰狼！哈哈哈！（笑声变为凶狠的嚎叫，奶奶的尖叫声和大灰狼的嚎叫声夹杂在一起，嚎叫声渐渐减弱，然后是厮打声、嚎叫声、惊恐的尖叫声，渐渐转弱，最后是大灰狼咂巴着嘴巴的声音）

旁白：说时迟那时快，大灰狼跳到那个可怜的老女人身上，将她一口吞了下去，连同法兰绒睡衣和别的东西——就只剩下她那顶绣花睡帽掉在毯子上。它舔了舔嘴巴，在壁炉前躺了下来，消化这一餐。

大灰狼（咂巴着嘴巴）：不错，肉有点老，但味道还不错。很快她就会来了，是吧？（又咂巴着嘴巴）这顿点心让我胃口大开。（发出另一声嚎叫）那是什么？我听到树枝被踩断的声音，她来了！

旁白：大灰狼蹑手蹑脚地走到窗边，从百叶窗帘的缝隙朝外面张望。果然，一个小小的红色身影正从雪地中走近这里。口水从它的嘴巴里滴了下来，它看了看周围想找个地方躲起来。

大灰狼：我会在门后等候她。不，我知道了！我会躲在床上。那样更好。她会以为我是她奶奶。赶快！睡帽哪儿去了？

旁白：大灰狼将奶奶的睡帽戴在头上，跳上床，把被子拉到下巴那里。它躺了下来，耳朵从帽子边上竖了起来。小红帽从小路那边走来。（沉重的呼吸声和一两声微弱的嚎叫声，渐渐变为《在亚维农的桥上》的歌声，播放一两段）

小红帽：噢，看看雪里的这些大脚印。它们是狗的脚印。所以，那

只狗先到了这里吗？（咚咚咚）

大灰狼：（非常沙哑的声音）是谁啊？

小红帽：是我啊，小红帽，奶奶。我给您带了一篮酥饼和一罐黄油过来。哎呀！奶奶，你的声音听起来好沙哑！

大灰狼：我有点感冒，亲爱的。我的喉咙有点沙哑（咳嗽了几声）。把门闩推上去，门就开了。你不知道奶奶看见你有多高兴，亲爱的！（门打开了，嘎吱作响，然后关上了）

旁白：小红帽进去了。她到过这个房间许多次了。但为什么它看起来有点不一样呢？是什么改变了呢？她走到那张大木床的边上。大灰狼蜷缩在被子下面，看不见它的身子，只能看见它的眼睛、它的鼻尖和它那双从睡帽下面竖起来的大耳朵。小红帽走到床边——但走得很慢。因为她觉得奶奶看上去怪怪的——非常奇怪——虽然看不见她。（在接下来的对话里，大灰狼的声音应该越来越低沉，直到最后一句话变成它自己的声音）

小红帽：您看上去怪怪的，奶奶！

大灰狼：那是因为你不习惯看到我戴着睡帽，亲爱的！

小红帽：但您的耳朵怎么那么大，奶奶！

大灰狼：那是为了更好地听见你说话啊，亲爱的！

小红帽：但您的眼睛怎么那么亮，奶奶！

大灰狼：那是为了更好地看你啊，亲爱的！

小红帽：但您的胳膊怎么那么粗，奶奶！

大灰狼：那是为了更好地抱你啊，亲爱的！

小红帽：但您的牙齿怎么那么尖，奶奶！

大灰狼：那是为了更好地吃你啊，亲爱的！

（这句话以凶狠的嚎叫作为结束，旁白应该毫无停顿地接上）

旁白：话音未落，大灰狼就从床上跳下来（嚎叫声、尖叫声、嚎叫声），不到十秒钟（然后是厮打声，嚎叫声、惊恐的尖叫声，渐渐转弱），它就把小红帽给囫囵吞了下去，就像它把奶奶给吞掉那样，只剩下她那双木头鞋子掉在壁炉前面的毯子上，旁边是那篮酥饼。然后大灰狼摘下睡帽，经过一番厮打它变得皱巴巴的，躺在壁炉前面烤火。

大灰狼：（意犹未尽地舔着嘴唇）好吃，太好吃了！如今我很少能一天吃上两顿了。她可比那个老女人嫩多了。这顿美餐让我想睡觉，美美地睡上一觉。我最好先把门给关上。（锁上门闩的声音，然后发出刺耳的嚎叫声）那是什么声音？那是什么声音？我听到的是不是脚步声？

旁白：大灰狼竖起耳朵，贴在门后，专心地倾听着，摩擦着嘴唇后面的牙齿，发出狰狞的咆哮。它几乎可以肯定听到雪地里传来轻微的脚步声。

大灰狼：啊！有人来了！我得赶紧离开这儿！（嚎叫）他们朝这边来了！（嚎叫）

伐木工人：这边！她们在这里！屋里有一只狼！准备好你的斧头！这边，快点！（脚步声和撞门的声音）

大灰狼：是那两个伐木工人！他们找上门来了。（嚎叫）窗户！没有用，封死了！（嚎叫声、撞门的声音和“把门劈开”的喊叫声）他们就快闯进来了！烟囱！上烟囱！那是我最后的希望。（嚎叫声、撞门的声音继续）

旁白：大灰狼吓得左右来回蹦跶着，然后冲到壁炉旁边，试着爬上烟囱。但它爬不上去。要是以前它或许能够爬上烟囱，但现在吞下了小红帽和她奶奶，它的身体变得太大了。它掉回房子里，这时候门被斧头劈开，两个伐木工就快闯进来了。（撞门的声音，大灰狼凄厉的嚎叫声、“它想跑”的喊叫声、又是撞门的声音、门倒下去的声音、又一声嚎

叫，“小心”的吼叫声，斧头的破风声。嚎叫变成哀号，渐渐减弱）

年轻的伐木工：这下可把它干掉了。

年长的伐木工：但太迟了！她们哪儿去了？这只畜生，它把她们俩都吃掉了。看哪，那个老女人的睡帽和那个孩子的鞋子掉在地上。她们就只剩下这些。它把她们活生生吞掉了。

年轻的伐木工：不，不，还不算太迟。我知道怎么把她们救出来。把你的折叠刀给我，快点！（折叠刀打开的声音）

旁白：那个蓄着棕色胡子的年轻的伐木工跪在那头死掉的大灰狼旁边，不到三秒钟（长长的撕裂帆布的声音）他就把大灰狼的肚子给割了开来，果然，穿着法兰绒睡衣的奶奶出来了，穿着猩红色斗篷的小红帽也出来了。两人只是身子有点僵，很高兴能够伸直身子，但除此之外，她们都好好的。小红帽穿上她的木头鞋子，感谢两个伐木工的救命之恩。

小红帽：噢，谢谢你们，先生！我不知道要是没有你们的话我们该怎么办。噢，奶奶，能够再伸直身子真是太开心了，不是吗？

奶奶：对你来说确实如此。但到了我这把年纪我可不会在乎这种事情。我的睡帽哪儿去了？在我没有被冷死之前我得赶快回床上去。而你呢，孩子，你得回家了，不然的话你就赶不上吃饭了。

旁白：于是，奶奶找到了她的睡帽，躺回床上，两个伐木工在小红帽再三道谢后也离开了。他们将那头死狼穿在一根木杆上，把它给带走，答应会把狼皮剥下来，给小红帽的妈妈做壁炉前的毯子。小红帽把那篮酥饼和那罐黄油给了奶奶。在她离开前，奶奶在门口叫住了她。

奶奶：记住了，孩子，这是对你的一个教训。独自一人的时候不要和陌生人说话。

（《在亚维农桥上》的歌声响起，作为旁白的背景声）

旁白：小红帽回家的一路上都记得奶奶的话。事实上，她不仅没有和任何人说话，甚至没有停下脚步。当一只牧羊犬从雪地里跑过来，朝她摇晃着尾巴时，她连看都不看它一眼，而是继续赶路，不左右张望，回到家的时候刚好赶上吃饭。

（《在亚维农的桥上》，然后渐渐减弱）

结束

原著：汉斯·安徒生

改编：乔治·奥威尔

---

(1) 播于1946年7月9日英国广播公司《儿童时刻》。

(2) 原文是法语au revoir。

（附）电台节目的成本[1]

在上周的《观察者》中，威廉·埃姆利斯·威廉姆斯先生[2]对最近收音机牌照[3]的价格从10先令提高到1英镑这件事进行了探讨，并恰如其分地评论说：“英国广播的问题在于它太便宜了。”我觉得有必要对他的评论作详细阐述，因为广播节目所带来的收入和制作节目所要进行的工作之间的关系，大体上并不为人所知。而且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许多电台节目做得很糟糕是因为要把节目写得更好做得更好会非常昂贵这一事实。

收听电台的成本最多不过一天几便士，如果你喜欢的话，你可以二十四小时一直开着收音机。由于它是所谓的“低压力娱乐”，不会带给你像看电影或喝啤酒那样强烈的快感，大部分人觉得为它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事实上，他们所付的那一丁点儿价钱与广播在技术层面的沉重成本根本不成正比，造就了勉强凑合的沉闷节目，并压制了创新和实验性质的节目。这种情况在戏剧、特别节目和短篇小说上体现得最为明显，而正是在这一类节目上，无线电广播的巨大潜能还没有被开发。

一部时长30分钟的广播剧或特别节目的作者通常会得到30基尼作为酬劳。如果他是一位“知名人士”，或许酬劳会高一些，如果这个节目能够重播，他或许还能多挣一些。但大体上30基尼是他能够挣到的最高金额了。而且他可能挣不到这么多，因为许多这类节目由领固定工资的员工执笔，每个星期可以写出几档节目。即使他不是领工资的员工，他对题材或处理手法也并没有多少选择。每天制作新节目的要求意味着必须提前几个月就制订出计划，一档节目只有在符合预先制订的计划的情况下才能被接纳。如果你有写一本小说或一篇杂志文章的灵感，你可以坐下来，不用征求别人的意见就动笔去写，如果你写出来的东西还不赖，

你或许可以拿去卖。但这种事情不适用于电台节目。它必须符合安排，否则根本卖不出去，无论它本身是多么好的作品。

当这出广播剧、故事或任何形式的节目制作完毕后，它很可能只会播放一次。因此，根本不可能花费很多的时间和金钱去制作它。事实上，节目由一帮固定安排的演员表演，他们每星期要参与好几档完全不一样的节目。他们可能到节目播放前一两天才拿到剧本，而经常发生的情况是，他们来到演播间，甚至还不知道节目的名字是什么就得参与演出。总之，他们根本没办法做到将自己的台词了然于胸，只是将打印稿上面的内容给读出来。一个30分钟的节目，或许只会花四个小时，最多六个小时进行排练。没有更多的时间了，再准备下去只会让演员和制作人吃力不讨好。最后，节目播出去了，就这么结束了。如果它能得以重播，那也不会以崭新的方式进行演绎，让演员去改进自己第一次的表演，而是呆板地将第一次表演再进行一遍。

我们可以将这种事情与舞台剧进行比较。写剧本是一件需要运气的事情。大部分剧本无法在舞台上演，而许多能够上演的舞台剧其实很糟糕。但是，任何写剧本的人都希望它能经年累月地上演，并带给他几百英镑的收入。而且，他可以自由地选择他的主题，甚至可以修改长度配合他的创作意图。因此，即使是一出独幕剧，他或许也会花上几个星期或几个月的时间去创作，而且每一句话都是他的心血之作。戏剧上演前会花几个星期精心排练，演员们不仅熟记台词，而且会用心揣摩他们的角色，并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在每一句话上达到最理想的效果。一部戏剧就是这么制作上演的，而普通电台节目只是被朗读出来。但群众付的钱比买水喝的钱还少，怎么可能会在一档只会播出一次的节目上花费这么多工夫呢？

报刊和群众对英国广播公司的意见总是负面的，但大部分人要求的似乎只是比他们听到的节目更好的版本。他们想要更好听的音乐、更有趣的笑话、更明智的讨论、更真实的新闻。很少有人指出广播作为一种

文学表达的媒介应该得到深入研究。麦克风是一种新的工具，它应该唤起一种对待诗歌、戏剧和故事的新的态度。事实上，几乎没有人思考过这个问题，而具体的实验就更少了。当一档实验性质的节目真的播放时，那总是因为在英国广播公司内部碰巧有某个拥有想象力的人能够在幕后实施操纵并克服官僚主义的反对。除此之外，没有什么事情能够吸引自由作家去尝试创新。

譬如说，如果广播剧能像舞台剧一样连续几个月每天晚上都演出的话，或许我们能够投入更多的金钱，在节目上花更多的工夫。广播剧作为一种艺术形式或许会开始被严肃对待。但是，同一出节目没办法反反复复地被播出显然是有原因的。只有在忽略商业考虑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进行严肃的创作。这意味着，首先，安排一个波段用于播放毫不妥协的高雅节目。奇怪的是，这个想法遭到了人们的强烈抵制，就连《新闻纪实报》的弗雷德里克·劳斯[4]，我们最优秀的广播批评家之一，也反对这么做。但是，如果每一个节目都必须立刻吸引数百万或至少数十万听众的话，很难对真正有新意的想法加以试验。人们已经对可怜巴巴的用于播放诗歌的时间大加抱怨。从长远来说，好的节目肯定会受欢迎，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创新节目在它的实验阶段需要得到保护。值得注意的是，在战争期间，最具思想性的节目——但并不是技术上最有效率的广播方式——已经在海外节目中采用了。这些节目没有商业考虑，而且很多时候受众的数目并不是很多。

另一件需要去做的事情是，我们需要更多的实验手段——不是广播技术层面的实验，这些实验无疑已经很多了，而是让现有的文学体裁适应广播形式的实验。许多实际上或许很简单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只举一个例子（在爱德华·萨克维尔－韦斯特[5]的广播剧《救援行动》的介绍中已经对此进行了探讨）：还没有人知道如何不借用“旁白”这个会破坏戏剧气氛的手段来表述一出广播剧或故事，并让听众能够了解剧情。要解决这个问题，或许有必要动用闭路广播并雇佣一个由音乐家、演员和制作人员组成的团队——换句话说，得花上一大笔钱。但海量的金钱

已经花费了，几乎都用在了一堆垃圾节目上。

“赞助”节目所带来的竞争并不会为英国广播公司带来什么益处。它或许会让英国广播公司保持透明和效率，但播出节目为的是宣传拜尔·比恩斯牌药品或运动员牌香烟的人不会针对小群体的听众。如果广播节目的潜力能够实现的话，那将是因为真正有想法的人有机会去进行试验，不会被这个或那个节目“不合安排”或“吸引力不够”的说法打发掉。此外，像舞台剧创作一样以用心和严肃的态度去制作一出广播节目，让作者得到足够丰厚的酬劳，并鼓励他多花时间把剧本写好应该是可能实现的。而所有这些都需要钱，虽然令人很难过，但这意味着将收音机牌照的价格再提高几先令。

---

(1) 刊于1946年2月1日《论坛报》。

(2) 威廉·埃姆利斯·威廉姆斯（William Emrys Williams，1896—1977），著名出版人，曾担任企鹅出版社主编。

(3) 收音机牌照（radio licence）：自20世纪20年代至1971年，英国的收音机听众须每年缴纳收音机牌照费，作为英国广播电台运营经费的主要来源。

(4) 弗雷德里克·劳斯（Frederick Laws），情况不详。

(5) 爱德华·查尔斯·萨克维尔—韦斯特（Edward Charles Sackville-West，1901—1965），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辛普森的一生》、《留声机》等。

战争评论系列

1941年11月29日

过去一周来，纳粹政府千方百计想让全世界都去关注在柏林举行的反共产国际会议[(1)]。这个会议和它的宣言都值得密切关注，因为德国人的目的是欺骗其它国家的人民，并预示了几乎可以肯定希特勒将会在这个冬天提出的和平方案。

从希特勒的外交部长里宾特洛甫和其他人的讲话中我们开始了解到德国人想要描绘的图景，他们还希望说服全世界不要继续抵抗。首先，所有那些讲话都认为俄国将会放弃抵抗。他们说莫斯科以西及南至里海的所有领土都已经被征服了，而且拥有丰富的粮食与石油资源的乌克兰将遭到掠夺以满足日耳曼民族的利益。因此，他们说德国，或德国控制下的欧洲，将不再依赖海外进口。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继续战斗三十年。所以，英国的空中进攻只是毫无意义地在延续一场已经结束的战争。当然，这番话针对的是美国人民，他们厌恶战争，希望与世界保持友好关系，如果真的相信俄国和英国已经战败而德国无意造成更大破坏的话，或许会被德国人蒙骗并拒绝参战。

当然，除此之外，德国人还描绘了一个自给自足并与布尔什维克主义和英国的空袭对抗的欧洲，并炮制了一大堆关于仁慈的德国将为被征服的民族带去福祉的谎言。他们对我们说，德国并不是真的想要统治被征服的民族，只是想接收欧洲和亚洲的天然财富，为所有人谋福利。当前日耳曼民族是优越民族的那一套熟悉的论调被抛弃了。在纳粹宣传人员的口中，不仅捷克民族和其他斯拉夫民族几乎和日耳曼民族享有同等地位，而且他们还高调地承诺将会解放被英国统治的有色人种。值得注意的是，说出这番话的人不久前还公开声称有色人种天生就是白人的奴隶。比方说，用希特勒自己的话讲，黑人是“类猿人”。就在德国的广播欺骗印度听众，向他们承诺印度独立的同时，他们正在欺骗英国人民，

声称德国并无意瓦解大英帝国，并盛赞英国人在印度普及文明的功劳。他们同时用很多声音说话，根本不担心自己的言论自相矛盾，只要能达到分化敌人的目的就行。

当我们从纳粹宣传人员的种种说辞转而观察欧洲的实际情况时，我们看到在德国人的统治下欧洲大陆一派团结富裕幸福的景象根本就是谎言和泡影。首先，最重要的事实：俄国并没有被征服，俄国人还在一如既往地进行坚强的抵抗。在这场战役还在进行中时，至少两回——第二回不只是希特勒本人——纳粹的发言人声称红军已经被消灭了。我们或许可以质疑，既然红军不复存在，那为什么德国人不直接进驻莫斯科并一路南下夺取巴库的油田呢？当然，真相就是：俄国红军还没有垮，莫斯科和列宁格勒都还没有沦陷。即使这两座城市沦陷了，那也并不表示德国人获得了胜利，因为俄国红军依然存在，将会在春天发起反攻。当我们读到这些声称布尔什维克主义的灭亡指日可待的言论时，我们应该记住德国人在一年前以同样的方式说过英国人很快就会放弃抵抗。在这两次宣传中，他们的想法都是一样的，那就是让世界以为德军战无不胜，放弃抵抗法西斯主义的希望。

和德国未能征服俄国同样重要的另一件事情是，德国无法争取到欧洲民族与新秩序进行合作，在巴尔干地区抵抗尤为激烈。德国的广播再怎么卖力也无法掩饰南斯拉夫正在公然进行一场内战的事实，那里的人奋起反抗德国和意大利侵略者的暴政。在法国、荷兰和挪威，德国人扶植的傀儡政权没办法让当地人民向政府效忠，而且当地人民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德国人不仅是征服者，还是一群强盗。法国、低地国家、东欧甚至意大利正遭到全面掠夺，谷物、土豆和其它粮食被运往德国，却几乎没有得到回报。丹麦曾经是欧洲最富裕的国家之一，农民们不得不宰掉自己的牲口，因为没有草料去喂它们。西班牙就快发生饥荒了。就连意大利——德国所谓的盟友——面包的限量供应已经被削减到普通市民一天只能领到7盎司的地步。德国人清楚地意识到，虽然欧洲在和平时期能够实现粮食自足，但在大部分人正为德国的战争机器提供物资的情况

下，这是无法实现的。因此，他们一边在大肆宣扬新秩序的种种好处和欧洲的丰富资源，一边警告自己的人民不要指望征服了乌克兰后配额就会有所增加，理由是那里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明年没办法种出多少粮食。

关于反共产国际会议和德国人尝试描绘的新秩序的图景就说这么多，在冬天的这几个月，他们开始谈论和平。

---

(1) 会议于1941年11月25日举行。

1941年12月20日

比起上周，这一周我们的情况听上去不是很令人振奋，但你不能说各个战场的局势都陷入僵持。德国人在俄国战场和利比亚战场仍在被击退，在远东，日本人第一次卑鄙的偷袭得手后仍在继续扩大优势。英军已经撤离槟城，日本军队已经在香港岛登陆。目前战争的局势瞬息万变，但尽管这些事件发生得很快，它们的后果慢慢才会显现出来。

人们很轻易就会忘记自己听到新闻后的感受，或许有必要回顾一下曾经的局势变幻。去年冬天，英军在只持续了约两个月的战役后占领了昔兰尼加，并在2月7日攻克班加西。接着德国人以进攻希腊作为回应，为了名誉我们向这位勇敢的盟友派出援军。丘吉尔先生和韦维尔将军着眼于大局战略，愿意恪守对各个国家作出的承诺，采取行动并承担风险。派往希腊的军队大部分是从利比亚抽调的。4月7日，英国远征军进入希腊，轴心国的部队立刻重回利比亚。第二天意大利的军队就宣布重新占领了代尔纳。到了4月18日，轴心国的迅速挺进终于停了下来，重新占领了昔兰尼加全境，接着又占领了希腊和克里特岛，而我们现在从勇敢的希腊盟友那里听到的消息都是骇人听闻的饥荒惨剧。和希特勒一样，丘吉尔先生必须考虑战争的全局战略。4月19日，英军进驻伊拉克，刚好来得及阻止德军将那里占为据点，从而化解了德国人的钳形攻势。之后，战场的局势相对稳定下来，我们得以在后方的埃及囤积从美国得到的军事物资补给。直到上个月我们才重新在利比亚恢复攻势。那时候俄国人成为了我们的盟友，我们从德国人手中夺回了伊朗，并在埃及囤积了大量的物资补给，已经完全扭转了局势。由此可见，我们必须从战争的全盘策略去考虑这段时间的剧变。在思考战局的走向时，我们必须宏观地看待全局，而我们所经历过的形势要比当前的形势恶劣得多。

目前在利比亚对敌人的追击仍在继续，我们已经占领了代尔纳的海岸线上的机场，并沿着南面的沙漠公路朝梅基利挺进。在这两个方向，我们的部队两天内已经行军100英里。我们的进攻主力已经来到这两个地点的西边。隆美尔将军发起的拖延行动现在似乎已经使他精疲力尽，但他可能还会再坚守一个据点。奥金莱克[1]将军现在是利比亚战役的指挥官，对于印度部队很有信心。在印度服役时，他一直希望创建一支由性格比较温和的南亚人组成的师团。“开创一个传统，”他说道，“50年后他们就能像锡克人那么骁勇善战。”当他受命领导他的师团时，有人提议它的徽章应该是海雀[2]，这种绝种的鸟的名字是他的绰号，但他说：“我在印度学会了如何做一个军人，因此这个师团应该佩戴印度的徽章。”

俄国人在莫斯科战场上又夺回了三个城镇。莫斯科西边55英里的交通枢纽卢萨镇，在击溃德国人绝望的抵抗后，已经被俄国人重新占领。据报道，俄国人在这个战场的指战部一天要两次向前方转移。上周三德国人开始对自己的部队下达“撤退”的指令，但现在他们想到了用另一个词代替，说他们是在“合理配置”东线战场。他们承认俄国人在南边的突破。希特勒在他上一次的演讲中提到整场俄国战役德军有16万2千人的伤亡。思考这些谎言如何被捏造出来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迄今为止，这场战役已经持续了162天，似乎德国人愿意承认每天有1 000人的伤亡，但不能更多，然后由一位耐心的工作人员计算出精确的总数。

日本人在战场上的成功依然对我们造成了严重的威胁。目前，日本军队对马来亚造成的压力已经平息了，因为他们付出了沉重的伤亡代价。大批印度援军已经在仰光登陆。香港总督[3]声称激烈的战斗正在岛上进行。连接香港的电报线路已经被修复，但日本人声称已经占领了香港岛的大部。他们还在继续进攻菲律宾，战斗非常激烈。与此同时，我们的部队已经进驻澳大利亚附近的葡属帝汶岛港口，希望能够阻止日本军队的大规模登陆。萨拉查博士已经声明葡萄牙会忠于它的盟友。[4]

在所有这些战况中，我们必须记住，日本人的兵力虽然很强大，但只能寄希望于速胜。三大轴心国加起来每年能够产出6　000万吨钢材，而单是美国一年就能够产出8　800万吨钢材。这本身并不是重大差距，但日本和德国无法互相支援。日本每年的钢材产量只有7百万吨，和许多其它物资一样，他们只能依靠已有的储备。

如果日本人似乎在作殊死一搏，我们必须记住，许多人认为效忠天皇征服世界是他们的使命，天皇就是他们的上帝。这在日本并不是新的想法。死于1598年的丰臣秀吉曾经尝试过征服他所知道的整个世界，而他知道印度和波斯，正因为他失败了，日本奉行起闭关自守的国策。举一个近期的例子：今年1月，一份由日本海军上将和陆军元帅签署的声明表示日本的使命是要让缅甸和印度获得自由。当然，要做到这一点，日本会先征服它们。中国人和韩国人可以告诉我们在日本的铁蹄下自由是什么滋味。日本人会在中国得到教训的。在臭名昭著的田中奏折（1927年呈交天皇的一份秘密文件）里，田中首相道出了非常有道理的一句话："欲先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日本原本应该学聪明一点，更确切地贯彻这位军事领导人的战略，但它还没有征服中国，就让自己去尝试征服世界。正如伦敦的中国大使(5)所说的，中国政府已经号召世界各地的全体华人协助盟军，马来亚和菲律宾的华人已志愿加入英军和美军。在中国本土已经有数百万人参军，而且它的人力几乎是无穷无尽的。

与此同时，美国是一座永不枯竭的军火库，而且美国人已经决定不再将援助局限于太平洋地区，他们决定将英属厄立特里亚(6)作为中心，由美国军事专家接收继续运往近东的大批弹药和军火。

---

(1)　克劳德·约翰·埃尔·奥金莱克（Claude John Eyre Auchinleck, 1884—1981），英国军人。

(2)　在英文中，海雀的英文"Auk"与奥金莱克这个名字（Auchinleck）的开头发音相同，而且奥金莱克的绰号就是"海雀"。

(3) 时任香港总督是杨慕琦（Mark Aitchison Young）。

(4) 葡萄牙在“二战”时保持中立。

(5) 当时的驻伦敦大使是顾维钧，英文名Dr. Wellington Koo。

(6) 厄立特里亚的意大利军队于1941年4月5日宣布投降。

1942年1月3日

过去一周来全球各地几乎都在打仗，但两件最具意义的事情并不是在战场上发生。第一件事情是至少有26个国家在华盛顿签署条约，宣誓要遏止法西斯主义的进攻。[1]第二件事情是中国部队进入缅甸参与缅甸保卫战。在这两件事情上，我们可以看到世界上各个自由国家团结一心，而这最终要比飞机大炮更重要。如果五分之四的世界人口站在同一阵线，从长远来看，剩下的五分之一的人口是不可能战胜他们的，无论他们的武装有多么先进，策略有多么狡猾。

当我们思考来自远东和太平洋的消息时，我们必须记住这个事实。日本人暂时获得了优势，或许将保持优势很长一段时间。美国人一直未能为菲律宾群岛英勇的守军提供增援，据报道，最大的城市马尼拉已经落入日本人的手中。[2]这并不表示菲律宾战役已经结束了，但它确实意味着日本人又占领了一个有利据点以便进攻新加坡。与此同时，他们已经占领了婆罗洲北边的沙捞越。这是一个战略要地，但并不会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因为沙捞越的英军在撤退前已将油井统统炸毁，确保它们无法投产。

为了了解这场战争的形势，很有必要去研究世界地图，而且要记住世界是圆的。当我们听到日本人之前在太平洋所取得的胜利时，我们或许会认为这些胜利抵消了德国人在俄国和利比亚所遭受的挫败。但当我们看着地图时，我们会看到一幅不同的图景，我们看到民主国家对于法西斯国家所拥有的巨大优势。那就是：它们能够彼此沟通，而两大轴心国根本无法相互联系。确实，接下来的几个月，日本人很有可能将占领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大部，他们将得到充足的锡、橡胶、石油和粮食，让他们的战争机器能够继续运作几年。但他们没办法将哪怕一磅的物资运给德国人，而后者将很快就会迫切需要这些物资。同样地，当远东在

进行激烈的空战时，德国人庞大的飞机制造工厂对于日本人来说根本毫无价值。

与此同时，在另一个半球，德国人仍在撤退。利比亚的战斗现在转移到距离班加西100英里之外的阿吉达比亚。德国和意大利的飞机正向位于意大利与非洲之间的英属马耳他岛进行狂轰滥炸，它已经坚守十个月了。英军和印度军队抓了数千名俘虏，他们将被遣送到非洲和中东，与去年夏天俘虏的意大利人一起修筑马路。与此同时，美国技术专家已经抵达我们在去年攻占的意大利在非洲的最后一块殖民地厄立特里亚。他们将在那里建立制造飞机和其它军事装备的工厂，厄立特里亚地处俄国、地中海和远东三地的中心，能为这些地区方便地提供物资。

在俄国，现在甚至连德国宣传人员也几乎不去掩饰德军将面临灾难性的局势。两个月前德国人宣称莫斯科即将沦陷，现在却发现自己要被迫撤退了。他们努力想掩盖这个事实，解释说他们认为缩短战线从而缓解一部分前线部队的压力会更加有利。但每一次战线被拉直缩短后，俄国人发起的另一波攻势就会将战线打凹，于是德军再次被迫撤退。在前线的中部他们所遭遇的最大麻烦是俄国冬天的严寒导致的物资与人员的损失。在北面和南面的战场，俄国人正在赢得更加明确的战略优势。被包围了近五个月的列宁格勒现在很可能将被解围。[(3)]我们都记得在夏天的时候，德国人形容俄国人保卫列宁格勒是“犯罪行为”，宣称这座城市不可能守得住，俄国人的责任就是投降以避免流血事件。现在，五个月后，德军被迫放弃对列宁格勒的包围。这不仅意味着德国人丧失了尊严。如果列宁格勒的围城被全面解除的话，俄国人或许有可能将芬兰逐出战争，之后英国与俄国之间的沟通将比现在更加便利。

在黑海，德国人也遇到了严重危机。当他们率先进入克里米亚半岛并攻占敖德萨时，他们似乎可以为所欲为。从克里米亚他们本以为可以跨越狭窄的海峡进入高加索地区，而在最糟糕的情况下，气候相对温暖的克里米亚可以让大批部队过冬。然而，他们未能攻占俄国的塞瓦斯托

波军事基地，当俄国人重新占领罗斯托夫时，全盘局势都改变了。现在俄国人正沿着黑海的海岸线前进，与此同时，他们已经借助海军让部队在克里米亚沿岸登陆。这样一来，克里米亚的德军面临被切断陆路并同时遭受海上攻击的危险。很有可能他们将被迫在俄军到达将克里米亚半岛与大陆分隔开来的彼列科普地峡之前匆忙撤退，这样一来，德国将会失去另一块可以让数十万德军度过寒冬的地盘。(4)

如果我们想要听到关于1941年的事件最有启迪意义的评论，我们可以将希特勒的新年致辞与一年前的致辞进行比较。那时候他刚刚取得了1940年的一系列胜利，英国在孤军奋战。现在，世界的三个人口大国——美国、苏俄与中国——都站在英国这边，而德国只得到了日本的支持。现在德国的领导人意识到从长远来看他们无法获胜，而他们演讲的每一个字都暴露了这一点。现在他们绝口不提迅速结束这场战争。在1941年初，他们以绝对肯定的口吻宣称不会再在冬天打仗了。现在他们只能说接下来会是一场漫长的战争。东条英机也在号召他的人民准备迎接一场漫长的战争，意大利的广播人员也奇怪地转变了口吻。从这些人的讲话中你能够解读出他们的真正想法。他们的赌博失败了，而且他们下定决心既然计划已经无法实现，至少他们要在自己毁灭之前将世界变成废墟。但即使长期被宣传蒙蔽的法西斯国家的人民失去了思考能力，很快他们就会开始问自己到底他们的领袖还要让他们承受多少年的战争和苦难。

---

(1) 1942年1月1日，26个国家签署《联合国共同宣言》（Declaration by United Nations），这26个国家分别是：美国、英国、苏联、中国、荷兰、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卢森堡、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南非和南斯拉夫。

(2) 1月2日，美军宣布撤离马尼拉和甲米地海军基地。

(3) 列宁格勒于1941年8月被包围，直至1944年1月围城才宣告结束。

(4) 奥威尔对俄军此次反攻过于乐观，俄军很快就被德军击退，塞瓦斯托波被德国

与罗马尼亚联军攻占。

1942年1月10日

这一周最重大的军事事件发生于比起俄国或马来亚而言我们最近了解并不多的战场，那就是中国战场。日本侵略者在长沙这座城市遭遇惨败[(1)]。如果看着地图，你会发现长沙是一个重要的铁路节点，连接着广东与汉口[(2)]。日本人现在占领了广东，但并没有站稳脚跟，因为他们是通过海上侵略实现的，中国军队从四面包围着他们。如果他们能攻占长沙，或许他们就能够割占中国的东南一隅。过去三年来他们尝试了三次坚决的进攻以期攻占长沙，每一次在宣称他们已经攻占长沙后，他们就被迫撤退并付出惨重的伤亡。这一次据说他们的伤亡数字达到2至3万人，还有2万人被中国军队包围，很有可能会被全歼。

此次战役不仅仅对于英勇的中国守军具有重要意义。这是一场世界大战，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各条战线，从挪威到菲律宾群岛，每一次成功或失败都会对其它战线造成影响。日本人被迫在中国投入的兵力越多，他们对印度和澳大利亚发起全面进攻并获胜的机会就越小。同样地，美国和英国能够越快地全力展开对日作战，中国人就能越快将日本侵略者逐出他们的祖国。

盟军在西太平洋的总司令韦维尔[(3)]与蒋介石大元帅关于各自的辖区达成全面协议，这是个好消息。上周我们提到中国军队进入缅甸，这表明中国与英国缔结的同盟并非一纸空文。没有人怀疑远东战争将会非常漫长和艰苦，菲律宾的美国军队已经被迫放弃最主要的城市马尼拉，而扼守进入马尼拉湾的科雷吉多要塞正遭受来自海上和空中的不间断进攻。在马来亚，英国人在寡不敌众的情形下撤退了，吉隆坡岌岌可危。现在日本人已经逼近新加坡，将其纳入轰炸机和战斗机的航程范围，这意味着他们或许能够夜以继日地对新加坡展开狂轰滥炸。远东的近期局势取决于英军和美军增援的到来，特别是空中支援，它需要跨越漫长的

距离才能抵达。因此，该战区短期内的形势很糟糕。但从长远着眼，没有人知道如何衡量交战各方的相对兵力。

罗斯福总统最近的讲话所宣布的战争预算已经打消了任何关于美国是否愿意战斗到底的疑虑。美国的工业在1942年至1943年能够制造的坦克、飞机和其它武器设备的数字是如此巨大，以至于轴心国的宣传工作人员在想方设法阻止他们的国民收听到这些消息。这表明美国公众的民意有了巨大转变，美国政府现在做好了派遣军队到各个战场参加战斗的准备。在此之前，许多美国人愿意保卫自己的国家不受侵略，但他们非常反感卷入海外的战争，特别是欧洲。现在，这个反对声音已经完全消失了。他们正在进行派遣军队的准备工作，这支军队不仅会奔赴太平洋地区，而且还将奔赴英国参加最终不可避免的征服德国的地面作战。这就是对日本人在12月7日发起卑劣偷袭的报应。

在俄国战线，德军仍在退却，或许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官方公告突然间改变了口风。一两个星期前，德国军方发言人还在解释进攻莫斯科将会延缓至春天，但德军能够轻松地守住已经占领的地盘。但现在他们已经承认进一步撤退——或者用他们的话说：调整战线——是必要之举；虽然他们没有明说，但如果他们希望形势有明显改观的话，他们似乎得撤退相当长的一段距离。（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我们要记住，德军在与俄国的严寒和更加适应这一气候的俄军作战。在2月结束之前，德军或许将在放弃几乎所有他们在俄国东北部所占领的地盘和眼睁睁地看着数十万士兵活活冻死二者之间作出选择。）

英国外交部长安东尼·伊登先生几天前刚结束访问莫斯科之旅归国。在抵达英国后所作的发言里，他强调英国政府与俄国政府所达成的全面共识。现在轴心国的广播在散布英国和俄国将联手瓜分世界的谣言，还说欧洲将被武力征服并被迫接受共产主义。这些都只是谎言。英国和苏联已经就和平目标达成全面协议，将保证每一个国家能够获得生存所需的物资，以及自由选择政府形式的权利。

在利比亚，德军与意军再次撤退。他们在班加西南边的阿吉达比亚坚守了数日，主要是大雨使得英军的坦克无法发起进攻。轴心国军队的德国指挥官隆美尔将军或许原本指望意大利能提供更多的增援。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已经失望了，现在轴心国的部队在向西溃逃，而英印联军在乘胜追击。

隆美尔的部队或许会试图扼守班加西与的黎波里中间的苏尔特。战斗越往西移，盟军的优势就越大，因为他们能占有更多的海上基地让战舰和飞机巡逻地中海中部。德国人仍在向马耳他发起猛烈进攻，希望拿下我们最重要的空军基地之一。但迄今为止，他们并没有取得多大的成效。与此同时，我们在利比亚抓到的战俘已经超过了2万人，有四分之一是德国人。（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虽然在非洲的轴心国部队大部分是意大利人，但所有的高级指挥官都是德国人。这一点很重要，它是德国和意大利两国关系的写照，在本质上是主仆关系。）

最近我们了解到或许是北非战役最有趣和最重要的情况：从1940年秋天起，来自阿拉伯塞努西部落的志愿军一直在与英军并肩作战。塞努西人一直遭受到意大利人的残暴对待。他们逼迫塞努西人从昔兰尼加比较肥沃的地方迁走，将其圈禁在狭小的地盘里，几乎是公开表明准备通过饥荒减少他们的人数。他们发起不止一次起义，意大利人的应对方式则是将领头的塞努西人抓到飞机上，从他们的村落上方的半空中将他们扔下去，在自己的族人面前摔得粉身碎骨。昨天，伊登先生代表英国政府签署了一份声明，表明战争结束后，英国绝不允许在意大利人统治下这些虐待阿拉伯人的做法再次发生。这件事情以及英军解放了埃塞俄比亚，并将在意大利平民离开后撤军的义举比任何没有实际行动的宣言更好地宣示了同盟国的战争目标。

---

(1) 指第三次长沙会战，以国民党军成功击退日军第十一军的进攻而告一段落。

(2) 指粤汉铁路。

(3) 在1月3日从美国白宫发布的声明中，亚奇伯德·韦维尔将军被任命为西南太平

洋战区最高总司令，并承认蒋介石大元帅是中国战区同盟国空军与陆军的最高指挥官。

1942年1月17日

这一周战争的局势并没有什么重大改变。日军仍在马来亚继续挺进，并同时对西里伯斯岛与荷属婆罗洲发起进攻，既是想夺取油田，又是希望利用它们作为跳板对爪哇、苏门答腊或许还有澳大利亚发起进攻。婆罗洲外的小岛达拉根在经过几天的战斗后落入日本人的手中。达拉根非常重要，因为它所产出的原油非常纯净，可以不加提炼就用作飞机燃料。但是，荷兰人在事前就已经破坏了油井和机械设备，相信落入日本人手中也不会带来什么价值。

本周最大的事件是俄国人挺进哈尔科夫，现在这座城市已经在他们的炮击范围之内。哈尔科夫除了是一座工业重镇之外，还是意义极为重要的铁路和公路枢纽。可以这么说，谁掌握了哈尔科夫，谁就扼住了进入高加索地区的咽喉要道。几个月前，德国人宣称占领哈尔科夫是一场重要胜利，而如果现在他们放弃它，一定会非常不甘心。在莫斯科城外，莫扎伊斯克的德军面临越来越危险的局势，几乎可以肯定他们会撤退以避免陷入包围。在列宁格勒城外，局势也进一步好转，莫斯科与列宁格勒的铁路运输重新开通。德军撤离俄国是“按照计划行事”。但事实上，形势看上去越来越像在俄国人的计划之内。

与此同时，埃及也传来了好消息，驻守哈勒法耶要塞的德军和意军宣布无条件投降。这不仅意味着盟军俘虏了大批轴心国士兵，而且现在埃及前线与西边数百英里之外的埃尔·阿盖拉之间已经没有敌人的部队。

这一周虽然战争的局势并没有什么改变，谣言却比以往更加喧嚣，因此有必要思考轴心国下一步将采取什么措施，并分辨他们可能采取的行动和他们在海外散布的旨在误导民主国家舆论的谣言。

几乎可以肯定的一件事是德国人必须在短期内朝新的方向发起进攻。希特勒和墨索里尼向国民宣告日本人在太平洋战场的胜利并没有多大的意义，因为德国人和意大利人清楚在世界的另一头所发生的事情并不会为他们带来任何好处。

朝哪个方向进攻德国人能够取得速胜以抵消在俄国的惨败呢？可能的目标有：入侵英国；取道西班牙进入西非并夺取达喀尔和卡萨布兰卡；在地中海中部地区发起新一轮的进攻；或入侵土耳其。我们可以排除第一个可能性，虽然那并非不可想象。德国人通过海上侵略英国的成功可能性微乎其微，而如果他们尝试进行空袭，目标更有可能是爱尔兰，而即使他们成功了，也只会让英国处境尴尬但并不足以置英国于死地。取道西班牙可能是迟早的事情，但在德国人的眼里，在政治上没有什么好处，而且他们知道进攻直布罗陀海峡和跨海前往非洲将会遭受重大损失。在地中海中部采取行动似乎更有可能发生。另一个可能性是德军会进攻土耳其，这也是迟早的事情，或许将会是进攻俄国的春季攻势的一部分，但舆论的共识似乎是今年他们不会尝试这么做。

与此同时，虽然战场的局势很平静，但还有另一种形式的战争在夜以继日地进行，从未有片刻的停歇，那就是宣传攻势。对于轴心国来说，宣传就像大炮或炸弹，是一件实实在在的武器，学会如何辨明真相就像在空袭时躲进掩体一样重要。

比起日本人，德国人更是宣传工作的行家里手。他们的每一次军事行动都会事先散布误导的谣言作为掩饰。他们得心应手地进行威胁和贿赂，全无道义可言，向所有人许下种种承诺：向富人承诺更丰厚的利润，向穷人承诺更高的工资，向有色人种承诺自由，还呼吁白种人联合起来对有色人种进行剥削。其目的总是分化和迷惑敌人，让他们可以更加轻易地征服敌人。日本人的方法究其本质也是一样。要对他们所说的每一个谎言进行分析和驳斥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而且他们所说的内容有很多非常有说服力，但如果你遵循一个万试万灵的简单准则，你就能

做到不为轴心国的宣传所动。

那就是，将轴心国说他们将会去做的事情与他们正在做的事情进行比较。现在日本人的宣传非常狡猾。他们声称他们所作的一切是为了将亚洲从欧洲人的统治下解救出来。他们会把英国人逐出印度，把美国人逐出太平洋，而一旦实现了这些，经济剥削将宣告结束。再也不会有贫穷，再也不会有苛捐杂税，再也不会被外国人统治。为了渲染亚洲对抗欧洲的战争图景，他们散布子虚乌有的暴行，希望能激起仇恨——强奸、谋杀等等，肇事者都是英国人和美国人。

这是非常狡猾的宣传纲领，而且一定会有听众表示认同。但如果你将日本人的这些美妙承诺与他们的所作所为进行比较的话，情况则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

过去四年半来，他们不是在与欧洲列强作战，而是在侵略另一个亚洲国家：中国。这是五十年来他们第三次向中国发起侵略战争。每一次他们都夺去中国的一块领土，然后为了统治日本的几个家族的利益对其进行剥削，根本不管当地居民的死活。就连这场战争，他们的作战对象更多的也是亚洲人而不是欧洲人。在菲律宾群岛，抵抗日军进攻的主力是菲律宾人，在马来亚是印度人和英国人在并肩作战，在荷属东印度群岛是爪哇人和苏门答腊人。这场战争的序幕是日本人对仰光展开狂轰滥炸，有数百名无辜的缅甸人身亡。而且，在日本人长期实施统治的亚洲领土，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对被统治民族的种种行径。他们不仅没有展现出让朝鲜或“满洲”获得自由的迹象，而且根本不允许任何政治权利的存在。在日本人的统治下不能成立工会，包括日本本土。日本人不能收听外国电台，否则会被判处死刑。在福尔摩沙岛[1]，日本人发现自己面临的问题是统治一个比他们自己更原始的民族，他们的做法就是将原住民统统消灭。

从这一切我们可以看到自诩为亚洲解放者的日本人在统治其他亚洲民族时的真面目。但当你听到日本人的承诺时，你可能会忘记这一切和

他们的行径。随着战事开始向印度逼近，日本人的宣传攻势将会更加猛烈。有时候需要坚强的意志和清醒的头脑才能不受其影响。一个安全的法则就是记住行动胜于言语。对日本人的判断不是根据他们向印度或缅甸许下的承诺，而是根据过去和现在他们在朝鲜和中国的所作所为。

---

(1) 福尔摩沙（Formasa），本意是拉丁文的“美丽”，曾是一些外国人沿用的16世纪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对我国台湾省的称呼。

1942年1月24日

在远东战场上，日本人在继续高歌猛进，但没有之前那么迅速了，而且有迹象表明盟军在太平洋的空中力量正在增强。与此同时，日本人朝两个新的方向发起进攻。一个方向是新几内亚，那里或许将是进攻澳大利亚的跳板；另一个方向是向西边进发，试图从泰国攻入缅甸。

后一个行动意义更加重大。进攻澳大利亚或许会使得同盟国灰头土脸，却并不能决定局势，因为澳大利亚对于日本来说太大而且太远了，在这场战争可能持续的时间里根本无法完全占领。但另一个方向的行动如果没有遭到抵抗的话，或许将产生意义深远的影响，不仅涉及中日战争，而且涉及南太平洋的战局。

日本人已经攻占了缅甸南部的土瓦镇，正在进攻离毛淡棉[(1)]不远的边境，那里距离仰光大约一百英里。仰光的地位非常重要，如果你看着地图，你会发现缅甸境内的所有交通要道——陆路、铁路和水路——都是南北走向，基本上没有途径能让货物在不经过仰光港口的情况下进入缅甸内陆。这意味着中国军队获取军事物资的必经之道缅甸公路能否使用取决于仰光能否安全地掌握在同盟国的手中。幸运的是，日本人要在这个地区发起大规模的进攻将会特别困难，因为前面已经提到的那个原因：天然的道路都是南北走向，而不是东西走向。坦克或重型火炮能否直接从泰国运入缅甸南部仍无法肯定。目前日本人的进攻似乎只是飞机配合步兵作战。英军或许可以将他们击退，特别是在得到大规模的中国部队援助的情况下，据悉他们已经抵达缅甸了。

如果我们往更南边看，形势甚至更加严峻。像新加坡这么一座坚固的要塞城市能否经受得住猛烈进攻仍是未知数，但我们必须面对新加坡港或许会被破坏，使得盟军的船只长期无法使用的可能性。一切都取决于盟军长途增援的速度，特别是战斗机。但如果我们不是以几个星期或

几个月的时段，而是以几年的时段去看待日本人的战果，那么，他们的战果给我们带来了希望。所有这些战果都是因为日本人在某一个战区形成了海上和空中优势。现在世界范围内同盟国的海上实力总和远远大于轴心国的海上实力总和，而两大集团的空军实力总和大致相当，但同盟国的实力正在迅速超越对方。德国仍然能够大规模地生产飞机和潜水艇，但日本的工业水平根本无法与拥有庞大生产能力的美国、英国和苏联等现代化国家相提并论。从长远来看，暂时有利于日本的战舰和飞机数量优势这个因素将会被逆转，但这可能得花上好几年的时间。

在俄国，德军仍在撤退。这个星期俄国人赢得了一场大捷，占领了莫扎伊斯克，德军一度希望从这里发起向莫斯科的进攻。如今看来在今年占领莫斯科的希望显然已经泡汤，比起战略意义，丢掉莫扎伊斯克更关乎德军的尊严与士气。直到昨天德国的宣传人员还不敢向自己的国民宣布关于这场失利的消息；无疑，他们仍在想方设法让这个消息听上去似乎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这很难做到，因为当时他们自己在攻占莫扎伊斯克之后进行了大肆宣传。德国军方发言人的套路是继续声称他们并没有被击退，只是在缩短阵线，准备在避冬区安顿，但他们已经两次宣布了冬季阵地的最终所在地点，但两次都被迫退到更远的地方。

世界局势逐渐转而对同盟国有利，这从曾经保持中立或倾向于轴心国的国家的转向可以看到端倪。最重要的迹象是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泛美会议达成的结果，[(2)]这个结果比起一年前可能会出现的结果对同盟国更加有利。

在这次会议上，美洲的所有共和国达成了深入的一致，几乎毫无异议地准备与轴心国断交。有几个中美洲的共和国已经这么做了。几个国土较大的南美洲国家中，只有两个国家仍在犹豫，它们分别是阿根廷和智利。拉丁美洲两个最重要的国家，墨西哥和巴西，已经选择支持美国。

除了南美洲国家的转向之外，几乎整个欧洲都陷入动荡不安。纳粹

分子铁幕一般的内容审查制度使得我们很难确切地知道在那些被征服的国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但纳粹分子自己的广播和其它宣传内容是我们很有价值的信息来源。从他们所说的和他们没有说的可以大致上肯定欧洲人都对所谓的“新秩序”充满厌恶。希特勒承诺欧洲人民就业、和平和食物，而他能够带给他们的只有越来越多的工作和越来越低的工资。我们不应该认为德国人自己的士气会在近期内崩溃，但就欧洲的其它地方而言，显然，德国的宣传人员最近所描绘的欧洲团结一心作为一座大兵工厂对抗俄国和英美强权的图景只是一个幻象。

在利比亚，北非战役在攻占哈勒法耶之后已经缓和下来。暂时还不清楚隆美尔将军会不会发起一波新的攻势尝试夺回他所失去的土地——他已经发起了一次大规模的先头部队进攻，迫使我们的轻装部队不得不撤退——又或者他仍在尝试解救他的部队并撤退到的黎波里，但即使战局似乎进展缓慢而且无法确定走向，我们不应该忽略一点，那就是北非战场拖住了大批训练有素的部队、船只和飞机，而原本德国人是可以将这些兵力投放到俄国的。

---

(1) 奥威尔曾在毛淡棉任职。

(2) 泛美会议由21个美洲国家的外交部长出席，于1942年1月15日至28日举行。

1942年1月31日

盟军在远东仍然面临严峻的局势，但情况有了变化，英国和美国的增援即将抵达战场。最重要的事件是一批有海军护航的日本船队在婆罗洲和西里伯斯海之间的望加锡海峡遭受了非常惨重的损失。至少十艘满载着士兵的日本运兵舰被击沉，还有几艘战舰被击沉或受损。之所以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是因为除了荷兰海军在该海域拥有强大的兵力之外，美国的舰队和飞机已经抵达荷属东印度群岛。目前仍然不可能阻止日本人登陆，但这支船队的命运表明日本人在以后将会遭遇的困难。无论他们在哪里登陆，他们都必须向部队供应武器和食物，这些都得由船只跨越数千英里的海域送来，而飞机和潜艇正等候着向它们发起攻击。即使是现在，虽然日本人占尽先机，但自从战争爆发以来，日本人以每天一艘的速度失去战舰，而且他们供应舰艇的能力并非用之不竭。

与此同时，在进攻仰光的过程中，日本人损失了许多飞机，但在更南边的马来亚，他们仍在继续挺进，或许在马来亚本土的英军和印军只能撤退到新加坡岛。（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如果是这样，他们将会炸毁连接新加坡岛与马来亚本土的堤道。）新加坡是一个坚固的要塞，修筑了很多炮位，还有几个机场，有60万人口，大部分是华人，有可能召集起一支强大的守军协助正规军作战。（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它应该能够经受得住猛烈的进攻。）日军会不会冒着遭受惨重损失的危险发起正面进攻仍有待观察。

在俄国战场，俄军已经深入德军的防线，直接威胁俄国南部的工业重镇哈尔科夫和通往波兰的斯摩棱斯克。不久前德军的指战部还设在斯摩棱斯克，现在只能后撤到100英里以外的地方。或许俄国战役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德国人在广播里对一个地方几乎没有提及：他们还没有向本土的民众宣布丢掉了莫扎伊斯克。他们知道这样的新闻是无法对德

国境外的外国听众保密的，他们承认莫扎伊斯克已经被攻占，却说这是一座无足轻重的城市，虽然他们自己在攻占这座城市时所说的话正好相反，对前途有信心的人是不会以这种方式捏造新闻的。（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红军现在所取得的战果不应该让我们以为德军的抵抗已经崩溃。恰恰相反，他们肯定会在春天发起新一轮的大规模进攻。但与此同时，他们付出了惨重的人员伤亡和物资损失的代价，直到2月底，在俄国的北方还要更迟，冰雪将是俄国人强大的同盟军，他们应付冬天战事的装备更加精良。斯大林主席不久前宣布他预计将在1942年末消灭德军，我们要记住，斯大林不是轻易会夸下海口的人。）

北非的战事仍呈现拉锯战的态势。经过一场为期两个月的战役，德国人退到了班加西，这座城市现在已经易手四次。我们还不知道德军能否继续推进。或许这将取决于从意大利海运过来的物资，特别是重型坦克。但即使他们能够一路打回到去年11月所占领的接近埃及前线的地方，英军仍然掌握着优势，因为德军和意军的人员和军事物资损失非常惨重。（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北非的德军被部署在那里作为钳形攻势的一部分，目标是在巴库、伊朗与伊拉克的油田会合。北边的军队将攻入克里米亚和高加索地区，南边的军队将穿过埃及和巴勒斯坦。到目前为止，这两场行动都失败了。德军一直没办法跨越克里米亚，甚至没办法在克里米亚站稳脚跟，因为坚固的俄国要塞塞瓦斯托波抵御住了所有的进攻。至于南边的军队，德军一直无法踏足埃及的土地——事实上，他们现在离埃及还远着呢。这并不意味着盟军不对北非战役的局势感到失望。如果英军能够抵达的黎波里从而控制地中海中部地区，无论是军事意义上还是政治意义上，情况将会大有改观。只要两个关键的战场，高加索和埃及能够守得住，德国根本无法染指垂涎已久而且越来越迫切需要的石油。）

英国和其它几个国家正在发生影响深远的政治变动，这是日本人发动进攻所造成的结果。如果你将这些事情一一列出，乍看上去似乎并没有联系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就会变得清晰起来。这样就能更好地了解全

局。

第一，美军已经抵达不列颠群岛。第二，负责太平洋地区的军事委员会即将成立，总部或许将设在华盛顿。第三，经过安排，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在伦敦战时内阁有直接的代表。第四，除了两个国家之外，全体美洲国家都已经和轴心国断交。第五，经过为期三天的关于战事的辩论，英国首相丘吉尔已经要求下议院进行信任投票，只有一票反对。

综合起来，这些事情发生在世界的各个相距遥远的地方，但意义是相同的。它们表明受到轴心国侵略威胁的各个国家正达成越来越紧密的团结，无论是在军事上还是政治上。美国、英国和各个自治领国家正在整合军队、资源和海军基地，似乎他们是同一个国家，由同一位领袖指挥。与此同时，英国与苏俄和中国的合作正变得越来越紧密。中军与英军正在缅甸联手抗击日军，而英军的坦克和飞机正在俄国前线作战。虽然太平洋的局势很危险，但美国政府已经宣布将希特勒视为头号敌人，而派遣军队到英国并参与西线战事正是这一宣言的具体举措。十八个美洲共和国在里约热内卢所签署的协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巴西，南美洲这两个面积最大而且人口最多的国家已经投身于抗击轴心国的战争。（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从巴西可以开飞机到西非，德国人已经觊觎这片土地至少五十年了。）日本人对几个非洲南部的国家也有染指的企图。现在整个美洲大陆正团结一心，共同对抗侵略者。日本人的计划——原本会由第五纵队进行，并得到当地法西斯政党的协助——将更容易被挫败。俄国电台向日本人发出了严重警告。日本人在1938年试图进攻海参崴，在被其它地方的胜利冲昏头脑的情形下，他们或许忘记了那次教训。俄国人已经警告了他们不要犯下和德国人一样的错误——他们也以为红军不足为惧——用那句俄国谚语说：“捉到熊了再卖熊皮——别高兴得太早了！”

最后，这个星期有一件严格来说不属于军事范畴的事情发生，但值得一提。英国政府已经决定解除禁运，向希腊送去了8　000吨小麦。他

们这么做原因很简单，因为希腊人民正在忍饥挨饿。这都拜德国人和意大利人所赐。德国和意大利的法西斯分子为了自己的利益洗劫了这个国家，根本不顾希腊人民的死活。这批小麦将由国际红十字会送到希腊。当这批粮食运到希腊时，没有人能够保证德国人不会染指，因为之前他们在法国就干过这种事情，但英国政府愿意承担风险送去这批小麦，而不是看着一个无辜的民族活活饿死。法西斯国家在偷窃粮食，而反法西斯国家为忍饥挨饿的人民送去粮食，这件事情在被征服的欧洲不会被视而不见。

1942年2月7日

新加坡已经被包围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重大军事行动发生，要预测结果还为时尚早。回顾这场战争的战例，我们发现包围要塞和防守坚城的结果各不相同，很难从中得出确切的参考意义。塞瓦斯托波和托布鲁克抵御住了所有的进攻，但这两个地方的守军都能得到海上补给。香港只有小股部队在防守，而且没有自己的淡水供应，所以被轻易攻占了。菲律宾群岛的科雷吉多仍在坚守，尽管守军并没有得到海上补给，也几乎没有空中支援。列宁格勒成功地击退了所有的进攻，虽然它的海上供应通道被切断，或几乎被切断。从这些不同的例子无法得出确定的规律，但在得出结论之前，我们有必要考虑以下几点：

日本人的兵力肯定占据了绝对上风，而且拥有非常大的空中优势。

即使大规模的空中支援抵达，新加坡的防御将会因为机场的匮乏而受到限制，除非能在苏门答腊以及马来亚本土之间的几个小岛上建起临时机场。

新加坡有强大的守军，拥有大口径火炮，还有大批平民，大部分是华人，他们愿意而且迫切希望参与防守[(1)]。

新加坡的淡水供应充足，而且不会因为被切断外部补给而面临断粮的局面，至少可以撑上几个月。[(2)]

考虑到这几个方面后，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要攻占新加坡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使能够通过正面进攻将其攻占，也必将承受重大伤亡，而这一点或许是日本人不愿意面对的。

本周英国政府向中国的国民政府提供了5千万英镑的贷款用于购买军火。这批军火的供应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补给线的畅通，特别是缅甸公路，但即使缅甸公路被切断或无法通行，还有其它进入中国的路线可

以考虑。有传闻说一条以阿萨姆为起点的公路正在修筑，而日本人已经在威胁印度。与此同时，这笔贷款将能够买到一大批军事物资，而且如果有必要的话，将会被存放起来，直到可以被运走为止。这是自由的英国和自由的中国之间真挚的盟友关系的象征。

与此同时，缅甸、荷属东印度群岛和菲律宾的拖延行动仍在继续。在望加锡海峡，日军的船只和人员伤亡非常惨重，这主要是因为荷兰空军的作战行动，这些飞机从隐藏在丛林中的机场起飞。或许最终日军将控制婆罗洲的全境，如此一来，这个危险将会被消除，但战争伊始他们在占尽上风的情况下就遭受如此严重的船只损失可不是什么好兆头。在进驻荷属东印度群岛的途中，由于焦土策略以及荷兰与美国飞机和潜水艇实施的打击，他们遭受了重创。事实上，就算他们占领了这些地方也没有太大的意义，因为如果这些地方已经在事先被彻底破坏的话，以后他们只能通过海上运输为部队提供补给。日本人对这种情况的恐惧可以从一件事情上看出来：他们威胁婆罗洲巴厘巴板的守军说，如果那里的炼油厂被破坏的话，就会进行残忍的大屠杀。事实上，那里的炼油厂已经被摧毁了，而且守军成功突围，并没有遭到屠杀。“焦土政策”有其局限性，因为某些设施如金属矿场是无法被破坏的，但另一方面，某些产品如果没有必要的机器的话，根本没有多少价值——比如原油。日本人占领了这些产油区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如果他们得将原油运回日本进行提炼的话。与此同时，他们的船只需要用于运送食物与人员，而且由于潜水艇的攻击，数目在减少。虽然日军取得了一连串的胜利，他们似乎仍未能如期完成作战计划，太平洋西南地区的中国人、荷兰人、英国人、印度人和爪哇人正在进行的拖延行动为盟军以后发起反攻创造了条件。

本周俄国战场没有什么重大消息。俄军仍在挺进，但他们还没有攻占哈尔科夫或斯摩棱斯克。现在我们清楚地知道利比亚战役应该被视为俄国战役的一部分，或者是它的一个补充，而这两场战役和日本在亚洲发动的战役又是一个战略意图的组成部分。几乎可以肯定，轴心国的计

划是：德国的南面军队将突破波斯湾并攻占苏伊士运河，北面的军队将夺取高加索的油田。与此同时，日军要打通到印度洋的路线，如果可以的话，占领仰光和锡兰的海军基地。这样一来，这两个轴心国将能够彼此沟通，德国对石油、橡胶、锡及其它物资的需求将可以得到满足。因此，几乎可以肯定，到了春天，德国人将对俄国南部和埃及发起新一轮的攻势，但这些攻势能否比去年秋天和冬天所发起的攻势更有成效很值得怀疑。俄国人已经在乌拉尔山脉后方建立了新的工业区，弥补了大部分的工业损失，而中东地区的英军比以前更加强大。他们甚至不像以前那么依赖海上补给，因为从意大利人手中夺取的位于红海的厄立特里亚已经建起了大型军工厂。无疑，盟军在春天将面临激烈的战斗，或许会付出沉重的伤亡代价，但从长远来看，比起1941年初，形势对轴心国更加不利。

阿比西尼亚与英国签署了协约，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政治事件。6年前由于意大利人的卑劣进攻而被迫流亡的海尔·塞拉西一世(3)重新登上皇位，阿比西尼亚与自由国家为敌并由外国势力控制经济命脉的历史已经结束了。与此同时，埃及发生了对同盟国有利的政治变动。曾于1936年与英国谈判并达成协议的埃及民族主义政党华夫脱党(4)成立了新政府。华夫脱党是进步的左翼政党，代表了埃及的民意，特别是穷苦农民的利益，是坚定的反法西斯政党。

最后我要报道一个政治事件，要对它的影响作出确切的预测仍为时尚早，但几乎可以肯定会有好的结果。那就是，比弗布鲁克勋爵被任命为英国的生产大臣。担任这一职务的他可以协调安排英国的全盘战争物资的生产，并消除不同部门间的行政拖沓或猜忌。比弗布鲁克勋爵精力充沛，在1940年的夏天击退德国侵略者的不列颠空战中，他是飞机生产部门的负责人，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而且他在美国和苏俄有着广泛的人脉，这些都会为盟军的战事带来便利。

---

(1) 新加坡华裔的抗日部队被英国收编，取名为“星华义勇军”（新加坡的港译名

为星嘉坡）。

(2) 新加坡于2月15日宣告投降。

(3) 海尔·塞拉西一世（the Emperor Haile Selassie, 1892—1975），埃塞俄比亚皇帝，于1930年登基。

(4) 华夫脱党（the Wafd Party），埃及民族主义政党，创始于1919年，于1952年被取缔解体。1936年的选举中，华夫脱党获得压倒性胜利，成为埃及执政党。

1942年2月14日

目前新加坡保卫战仍在继续，这个岛屿至关重要的水库仍掌握在守军手中。但我们必须面对新加坡或许很快将被日本人占领的结果。这个消息对于西方来说非常严峻，对于亚洲来说更是如此。一位美国军事专家的估计是，新加坡的沦陷将使战争延长一年左右。因此，有必要尝试尽可能全面地预测这个损失将会导致的战略性后果。一旦日本人占领了新加坡，他们的战舰和潜水艇就能进入印度洋。如果接下来他们进攻荷属苏门答腊群岛（更确切地说爪哇岛）也获得成功的话，他们将完全占领从美洲到非洲穿越太平洋的主航道。如果你去看地图的话，就会发现美国、印度和非洲的交通往来并不会被切断，但美国的船只只能向南边航行绕一个大弯到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然后再折回北边，航程非常漫长。如果坐镇太平洋中心的日本人能够占领荷属东印度群岛并获得整片地区的油田和海军基地，他们将获得极大的战略优势。

假如日本人如我们所想象的那样节节取胜，他们下一步会采取什么行动呢？首先他们会加强对缅甸的进攻以期占领仰光，那是通过缅甸公路轻松获取供应物资的唯一港口。他们将会在印度洋的各个岛屿发起空中与海上进攻，或许将从安达曼群岛开始。他们可能还会尝试侵略锡兰或印度南部的部分地区。如果控制了锡兰，他们就可以全面控制孟加拉湾，阻止盟军的船只从这里通过。虽然他们还不能完全控制印度洋的东面，至少他们能够向绕行开普半岛前往中东为英军和俄国盟友提供补给的英国船只发起进攻并造成破坏。

这是令人悲观的图景。我们刻意渲染最糟糕的情况，目的是了解真实的、不加掩饰的局势。我们甚至可以再进一步思考如果轴心国的大规模攻势（日军的海上攻势只是这一波攻势的一部分）取得完全的胜利将会是怎样的结果。

正如我们在前面的新闻评论里所强调的，情况越来越清楚表明轴心国的计划是，德国人从地面实施突破，目的是杀到波斯湾，而日本人则控制印度洋。这是一举三得的行动。首先，德国和日本将能直接互通有无，虽然这一联系并不是非常稳固。其次，缅甸公路将不再是中国宝贵的补给生命线。再次，通过波斯湾和伊朗向俄国提供补给的最佳路线将被切断。德国与日本显然将一切都压在这次行动上，认为如果他们获得成功，就将赢得这场战争。显然，结论就是：如果西方的供应被切断，中国将停止抵抗，至少中国军队只能转为游击战，而俄国军队将被迫撤退到乌拉尔山脉后面。与此同时，大英帝国将被切割成两半，澳大利亚和英国在非洲的殖民地将遭到肆意侵略。

这是最糟糕的情况，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轴心国将会在俄国南部、北非、缅甸和印度洋发起大规模的进攻。应该强调的是，即使这个庞大的进攻计划完全获得成功，也并不表示轴心国将获得胜利，除非美国、苏联、英国和中国的人民丧失了信心。由人员、物资和工业构成的实力对比仍然对轴心国非常不利，同盟国的主要制造中心都在德国和日本攻击不到的地方。制造飞机、坦克、船只和大炮的主要工业中心分布于基本上处于战争波及范围之外的北美洲、俄国中部和西伯利亚，那里同样难以企及；还有英国，虽然那里更加靠近战场，但德国人发起的侵略或空袭都无法造成严重破坏。因此，同盟国的实力远远超过轴心国的实力，在一两年内就可以组建起一支不可阻挡的军队，但无疑他们将面临一段几乎陷入包围的艰难时期。这时候，决心、冷静和最终胜利的信念将和武器一样重要。

与此同时，西太平洋的近期局势使得印度的情形更加危险，也变得更加重要。新加坡一旦沦陷，印度将成为战争的中心，你或许可以说，将会成为世界的中心。它地处中国、俄国和中东的中间，而且蕴藏着丰富的人力和原材料，将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补给源。我要强调的是，即使仰光被占领，缅甸公路被停用了，那也并不表示中国与其盟友的联系被切断了。还有几条公路可以进入中国，无论是已经存在的公路还是将会

开通的公路。第一，有一条公路穿过苏俄和新疆进入中亚。第二，行经阿萨姆的公路已经开始修筑。第三，通过阿拉斯加和“满洲”的公路有可能通行。第四，明年美国或许将能够控制太平洋。但目前印度的地位至关重要，中国与印度的团结将是这场战争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最鼓舞人心的消息是中华民国的领袖蒋介石大元帅已经访问印度(1)，并会晤了印度总督(2)和尼赫鲁先生。我们还不知道这几次会面的结果，但至少我们可以有把握地预测如果中国和印度这两个伟大民族并肩作战，他们将是不可战胜的，不惧怕哪怕是最强大残暴的侵略者。

英国有一两桩国内事件将对这场战争的世界局势造成影响。现在全权控制生产的比弗布鲁克勋爵发表了第一次讲话，并列举了过去一年来英国生产的几个重要数字。他透露在1941年英国向海外输送了近3　000辆坦克，9　000架至10　000架飞机。因为这些物资大部分被输送到了苏俄，我们可以说英国的工厂在俄军战胜德军的莫斯科保卫战和列宁格勒保卫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英国的工厂正以比以往更快的速度进行生产，但这些是与群众的牺牲分不开的。现在战争蔓延到了太平洋，对于英国船只的需求比以往更加迫切。自从战争爆发以来，肥皂第一次被限量供应。即使是现在，和几乎所有限量供应的物资一样，英国的肥皂供应仍比生活在轴心国统治下的人民要多得多，但一样又一样的日常用品必须限量供应这件事情表明英国的工业正逐渐从和平用途转为战争用途。必须忍受这些限制的群众并没有抱怨，他们甚至表示愿意作出更大的牺牲，如果这么做能够转移更多的船只用于战争，因为他们很清楚局势，比起在和平时期已经习惯的舒适生活，他们更珍惜的是自由。

---

(1)　1942年2月4日至2月21日，蒋介石访问印度。

(2)　时任印度总督是林利思戈侯爵（the Marquess of Linlithgow）维克多·亚历山大·约翰·霍普（Victor Alexander John Hope，1887—1962）。

1942年2月21日

新加坡沦陷了，远东的战争进入了第二阶段。

显然，日本人现在有两大目标：一个是切断缅甸公路，希望借此让中国停止抗战；另一个是扩大日本人对西太平洋的控制范围，让同盟国在可以攻击到日本的区域内没有空军或海军基地。为了完全实现这个计划，日本人必须控制东印度群岛、缅甸全境及澳大利亚北部，或许还要占领新西兰和夏威夷。如果他们能够控制所有这些地方，他们将能够消除短期内英国或美国发起反攻的危险，但即使是那样，他们的安全将取决于不让俄国卷入战事。他们绝不可能实现所有这些目标，但或许会实现一部分目标。显然，他们的第一步必定会是攻占仰光和爪哇的大型海港。缅甸战役已经打响，而进攻爪哇显然即将展开。

我们还不知道缅甸战役会如何结束。日军已经采取行动，但推进并不是特别迅速。英军得到了飞机增援和中国军队的支援。决定了马来亚战役结局的补给问题在缅甸这里并不是特别突出。如果仰光沦陷，那并不表示缅甸公路将被摧毁，只是目前这条从印度或英国获得物资的公路无法使用而已。日本人就算占领了仰光也无法结束缅甸战役，因为那时候日军的前进方向一定是向北走，无疑，盟军正被逼到海边。但我们或许会问：如果仰光沦陷，继续进行缅甸战役还是否有意义？答案是有，因为现有的缅甸公路并不是从印度进入中国的唯一通道。另一条公路正在修筑，投入使用指日可待，只要中国的抗战仍在继续。

因此，蒋介石大元帅访问印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现在我们知道蒋介石大元帅不仅与尼赫鲁先生举行了会谈，还与真纳先生[(1)]和圣雄甘地会面[(2)]。我们还不确切知道这几次会面所达成的政治结果，但我们知道蒋介石大元帅明确表示中国与印度将团结一致，并提到了将从现在的缅甸公路北边进入中国的那条正在修筑的新公路。因此，即使失去了仰

光，显然仍有可能通过海上运输为中国提供大批军事物资，保住上缅甸将对同盟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或许接下来的几个月将决定局势，因为缅甸的雨季将从五月底开始，机械化部队在缅甸的行动将非常困难，只能通过铁路和水路进行运输。我们绝不能低估日军的力量，他们控制了孟加拉湾东面的海域，现在能够从马来亚调派大批增援过来。

我们预料日本人会向菲律宾群岛的美军加强进攻，并在短期内向爪哇发起全面进攻。可以肯定，爪哇将是一块难啃的骨头。荷兰军队没有飞机[3]，而且很难为爪哇提供增援，但他们有一支由荷兰人和爪哇人组成的庞大军队，受过良好的训练，并且决心抵抗到底。第五纵队的活动应该不会太猖獗，就连爪哇的民族主义者现在也已经意识到被日本人征服将意味着绝望。他们意识到自己所渴望的独立在法西斯分子的统治下是不可能实现的。岛上的荷兰人和亚洲人都表明自己决心实施焦土政策。他们彻底破坏了苏门答腊岛巨港的油田，日本人得花很长时间才能从油田中开采出石油。而且侵略者推进到哪里，他们就准备在哪里进行同样的破坏。

第一批炸弹已经落在了澳大利亚的土地上。昆士兰北端的达尔文港两天前遭受了严重的轰炸。澳大利亚已经动员了所有的人力，并准备采取征用私人财产的极端手段，让整个国家进入战争状态。在这个时候日本人不大可能发起对澳大利亚的全面侵略。这个国家实在是太大了，无法完全占领，而且他们手头有更迫切的任务。虽然在地理位置上日本与澳大利亚挨得更近，但印度的局势更加危险，亚洲各国团结一心对抗共同的敌人是这场战争最重要的因素。

在西半球，局势仍陷于僵持，或许会一直僵持到晚春。德国人希望毕其功于一役将俄国征服的计划已经失败了。除了军队在俄国的寒冬遭受重创之外，在整个欧洲德国人的颜面尽失。但冬天即将结束，显然，德国人正在为发动另一场大规模进攻高加索的战役作准备，一旦天气允许，或许就会在五月发动。在这个战场的南边，双方都没有掌握决定性

的优势。德军进攻埃及的几番尝试都失败了，但英军试图向西推进到的黎波里从而控制地中海中部的尝试也以失败告终。目前耗时三个月的战斗让英军掌握了昔兰尼加的一部分，包括之前由德军控制的萨卢姆、巴德亚和哈勒法耶等驻防强大的要塞。双方都面临补给困难的问题。德国人只需要通过地中海的狭窄海域就可以运输物资，但英军的潜水艇在路上等候着它们，过去三个月来已经击沉了许多船只。另一方面，英国为中东提供补给的船只只能从英国出发，绕过好望角，一年只能来回三趟。但有时候当迫切需要人员和物资时，英国船只会直接通过地中海，如果能够配备充分的护航船只，这是可以做到的。最近就有一支大规模的船队顺利通过地中海，只损失了两艘船只，而护卫的军舰在路上击沉或击伤了四艘意大利的军舰。

英国的战时内阁已经改组了。[4]这是因应英国群众的要求，他们希望成立规模较小的战时内阁，由不需要承担部门工作的人员构成。最值得注意的改变是原来的驻莫斯科大使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的加入。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是一个多面手人才，而且是英国社会主义运动的杰出代表。他被纳入政府或许将会改善英国与苏俄之间的关系，并使得与印度和中国政治领导人进行谈判变得更加容易。他在英国享有极高的威望，因为自从德国法西斯主义成为威胁以来，他就抱以毫不妥协的态度，而且他最近出使莫斯科获得成功。这么一个没有党派在后面撑腰的人，能够被政府应民意而纳用，这件事情证明了英国民主的力量。

---

(1) 穆罕默德·阿里·真纳（Muhammad Ali Jinnah, 1876—1948），律师、政治家，巴基斯坦国父。

(2) 1942年2月10日，蒋介石与甘地在加尔各答会面。

(3) 奥威尔曾提到荷兰的飞机可能隐藏在丛林中。太平洋战役到了这一阶段，可能荷兰的飞机已经被摧毁殆尽。

(4) 1942年2月19日，英国内阁改组，由原先的9人缩减为7人。

1942年2月28日

从军事意义上说，过去一周来并没有什么大事发生。

在缅甸战场，日军仍在步步紧逼，仰光面临沦陷的危机。另一方面，英军与美军的飞行员在保卫仰光的空战中占得了上风，日军损失了许多飞机。现在日本人占领了苏门答腊岛的全境，并一只脚踏上了巴厘岛。以这两个岛屿为基地，他们可以向盟军在远东的军事重地爪哇岛发起全面进攻。但他们目前只能对爪哇岛发起空中进攻，因为他们的进攻船只遭到了荷兰和美国飞机与军舰的抵抗，有多艘军舰被击沉了。或许日军登陆爪哇是无法被阻止的，但从目前的情况看，他们显然将会付出沉重的代价，或许超出了他们的承受范围。

补给对于这场战争的重要性而言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虽然日军取得了好几场重大胜利，并沉重打击了对手，但他们是否捞到了很多物资上的好处仍无法肯定。他们确实获得了橡胶、锡矿和至少在未来可以收获大米的土地。但另一方面，他们损失了大量的船只，要弥补这些损失是很困难的事情，而且他们是否得到了最迫切需要的物资——石油——仍是未知数。在进攻苏门答腊的巨港这座远东最丰富的油田时，日本人极度渴望能够完好无损地将它攻占，因此发动了伞兵偷袭。但这个行动失败了，虽然巨港最终被占领，但现在我们知道荷兰人断然彻底破坏了油田和炼油厂。远东第二大油田在缅甸，现在也面临被占领的危险。但是，如果仰光一定会沦陷的话，沙廉的炼油厂——距离仰光只有几英里远——将会被炸毁，或许400英里之外的仁安羌的管道也会被破坏。如果这一焦土政策得到全面实施，它们落入日本人手中后起码得再等上一年才能带来好处，因为就算他们能够开采出石油，炼油厂被破坏了这些石油也没有多大价值。那样一来，他们只能将石油运回日本的炼油厂，这将让他们本已紧张的运力更加捉襟见肘，而且这些船只在归国的路上

将遭遇潜水艇的狙击。

我们不应该将远东油田的破坏视为同盟国的收获，因为这意味着他们和日本人一样，得不到迫切需要的石油。印度和中国都依赖产自缅甸的石油，失去了这些石油将会给盟军造成严重的运输困难。但同盟国拥有巨大的石油储备，特别是美国，那里远离敌人的打击范围，非常安全，而法西斯国家除了征服别国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解决它们的石油问题。当我们看待正在亚洲发生的更加跌宕起伏的事件时，我们绝不能忘记这场战争的关键在于德国人能不能染指高加索地区的油井。到目前为止他们失败了。即使他们的春季攻势取得成功，结果仍殊难预料。而如果他们失败了，他们还有没有足够的石油将战争进行下去很值得怀疑。一旦德国战败，日本就不会构成太大的威胁。因此，德国才是主要的敌人。虽然远东的局势似乎更热闹一些，从长远来看，俄国战场和大西洋战场的斗争才是关键所在。

从军事意义上说，虽然本周不像过去几周那样频繁爆发战斗，但政治事件却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英国政府已经几乎彻底重组，虽然这一变动的结果得到下周的议会辩论结束之后才能完全明了，但我们已经可以看到接下来会发生的改变的大致情形。最大的事件是前驻莫斯科大使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进入政府。我们可以认为，这意味着英国的本土政策和外交政策将会改变，否则斯塔福德爵士是不会被纳入政府的。在他履新的第一次演讲中，他已经预测社会法规将开始收紧，结果将会是取缔许多没有意义的奢侈品，并让英国各个阶层的生活变得更加平等。而且我们知道下周将在议会进行关于英国与印度关系的辩论。当然，这个问题将引起最热烈的讨论，并将导致重大的变革。英国群众迫切希望能够为印度的政治僵局提供解决方案，他们同样迫切希望看到印度成为与英国并肩抗击法西斯强权的积极主动的盟友。民意已经聚焦在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的身上。大家都知道他对印度问题持开明的观点，尽管要进行预测仍为时尚早，但至少可以肯定在不久的将来他会为印度带去影响深远和富于政治家精神的提议。

与此同时，伴随着英国的这些政治变革，2月24日是苏联红军的建军纪念日[1]，斯大林主席发表了讲话。在讲话中他回顾了战争的形式，并宣布了俄国的政策。考虑到德军在侵略俄国时所犯下的暴行，值得注意的是，这番讲话展现了睿智大度的姿态，不带敌意，将德国人民与他们的统治者区分开来。德国的宣传人员炮制了俄国人的目的是要消灭日耳曼民族和主宰整个欧洲并以武力推行共产主义的谎言，斯大林驳斥了这番谎言，说了一句值得记住的话——“希特勒之流来了又走，但德意志和德国人民将会长存。”他明确指出，俄国将乐意与民主的德国和平共处，只要它愿意不侵犯邻国。但他还明确地指出，只要纳粹党和围绕在希特勒身边的那一小撮人依然掌握权力，这种事情就不可能发生。

日本人已经对缅甸西南边印度洋中的安达曼群岛发起了第一波进攻，那里遭受了两次轰炸。在早前的新闻评论中我们预见到了局势会这么进展，那是日本人尝试逐步控制印度洋从而封锁印度主要港口的行动的一部分。无疑，他们还在策划对锡兰、印度洋南部诸多小岛和马达加斯加发起进攻，但他们必须先在仰光和安达曼群岛建立海军和空军基地才能实施这一计划。

---

(1) 苏联的“红军节”是2月23日。

1942年3月7日

过去一周来，战斗仍在相同的地区展开，但在东半球，局势出现了恶化。

虽然日军在海上遭受了严重的损失，但他们又在爪哇登陆了一批部队，守军面临寡不敌众的局面——而且更重要的是——缺乏飞机。日本人正在尝试占领岛上的中部地区，希望藉此将守军分割为两半。他们或许会取得成功，但不管怎样，在没有空中支援的情况下，爪哇能否守得住尚未可知——为爪哇提供空中支援很困难，而且别的地方更迫切地需要空军。但我们相信岛上的荷兰部队、爪哇部队和其他盟军部队将会继续英勇作战，拖延日军的作战计划。从荷兰指挥官的发言中可以了解到，如果有必要的话，盟军将效仿麦克阿瑟将军在菲律宾的做法，固守岛上的山区，坚持拖延行动。美国和菲律宾的联军被迫撤离马尼拉已经过去两个多月了，当时全世界都以为菲律宾战役将就此结束，但防守仍在继续，不久前麦克阿瑟将军甚至以微不足道的空军兵力发起了进攻，炸沉了几艘日本的军舰。如果爪哇也坚持类似的抵抗，大批日军部队将被拖住，无法参与日军计划在其它战场实施的侵略行动。

在缅甸，情况仍像一周前那样，但守军得到了增强，目的是尽可能打击敌人，让他们遭受损失。

和过去几周一样，来自俄国的消息仍然是正面的。俄军不仅在各条战线发起猛烈的进攻，而且在北边离列宁格勒不远的地方，他们似乎包围了一支德军，后者逃脱的希望将很渺茫。现在俄国的冬天就快结束了，在南边积雪开始融化。之后将会有几周的时间几乎不可能展开军事行动，因为到处一片泥泞。但到了晚春，大概是五月，德军将开始大规模的进攻，整个冬天他们一直在囤积军事物资，并希望毕其功于一役。现在还无法肯定德军的主攻方向是在俄国南部前往高加索地区还是经埃

及（也有可能是经土耳其）前往中东地区，但不管怎样，他们的目标都是相同的——杀到印度洋，夺取巴库、伊朗和伊拉克的油田。远东的每一次行动都必须与这场苏德战役联系起来，因为轴心国的主要目的就是夺取石油并实现会师。日军的目标是锡兰、马达加斯加、德班和亚丁。他们还可能会向澳大利亚和印度发起进攻，但比起与德国会师这个最重要的目标，这些都是次要的。如果德国人在1942年还像1941年那样没办法夺取油田，可以肯定他们将输掉这场战争，即使他们的领导人能够暂时向德国公众掩饰这一点。因此，同盟国政府将俄国战场视为最主要的战场，一直为俄国盟友提供坦克和飞机，甚至愿意在远东付出惨重代价的决定是正确的。虽然日军很危险，但德国人才是主要的敌人，等到德国退出战争之后再对付日本也不迟。

英国的飞机第一次轰炸了巴黎。这是整场战争中最激烈的空袭之一，目标是被德国人占为己用的雷诺公司的大型汽车工厂，据说那里每月生产300架飞机。经次日返回巴黎进行拍摄的飞机发布的照片显示，这些工厂几乎被彻底炸毁了。自从法国停战以来，英国空军一直在轰炸由德国人掌控的海滨城镇，但巴黎也遭受轰炸的新举措或许表明英国和美国对维希傀儡政权的态度正在变得强硬。维希政府的大部分领导人和法国被占领地区的卖国贼无疑愿意与德国人合作，要不是遭到法国群众的抵制，他们还会将北非的法国舰队和海军基地移交给德国人。法国群众一直支持同盟国，对外国压迫者充满仇恨。几乎每一天德国的广播都会宣布巴黎有新的怠工破坏或法国平民刺杀德国士兵的事件发生。德国人实施了最残酷的刑罚——譬如说，昨天他们的广播声称准备枪毙20名人质，因为有一个德国士兵被杀了，而且如果找不出杀人犯的话，还会再处决20名人质。但怠工破坏和暗杀行动似乎并没有减少。法国群众现在已经彻底了解到法西斯统治对于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只要侵略者还在他们的土地上，他们就会一直抗争下去。英国对巴黎的轰炸使得一些法国平民遇害，这是无法避免的，但所有真正爱国的法国人将会知道这比允许被抢占的工厂继续生产军备用来奴役全世界要好一些。

英国政府改组了，英国的政治气氛发生了确凿无疑的改变。我们还不知道下周进行的关于英国与印度关系的辩论将会提出怎样的提案，但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将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纳入政府以及陆军部方针的改变是推行更有活力和更加民主的政策的前兆。新政府执政后，第一条法令通过了，将对那些拿粮食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奸商实施非常严厉的法律惩罚。这些自私自利的人现在将遭受十年监禁和高昂罚款。征兵令现在延伸到了20岁以下的女性和18至45岁的男性。此外，军队的指挥体系正在进行大的变革。所有45岁以上的军官正重新接受考察，了解他们的身心活跃程度是否能胜任现代化战争压力下的任务。英国群众和政府都对整体年龄只有三十来岁的红军将领所取得的成功表示钦佩。大家都觉得这是一场年轻人将起到主导作用的战争，绝不能因为财富或社会地位的考量而影响作战效率。现在英国的生活正在发生的所有改变都在朝这个方向迈进；虽然战争在很多方面不可避免带来了糟糕的社会影响，但比起两年前，英国的民众情绪和社会结构无疑要更加民主，而且财富分配更加平均。

过去几个月来，船只的损失在急剧增加。但这不应该被视为常态——原因有两个。首先是因为战争现在蔓延到了太平洋。在头几个星期，有许多英国船只没有护航，而且远离本土的海港。其次，美国海岸附近出现了潜水艇，而护航体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这些德国潜艇的真正目的是影响美国的民意，迫使美国政府将舰队留在本土海域，而不是用于对付日本人。可以肯定这一行动将以失败而告终，但接下来的几个月，大西洋西部的船只损失或许仍将很沉重。与此同时，另一批大规模的美军部队抵达英国，在伦敦的街头已经可以看到许多美国士兵。这批部队远渡大西洋，没有遇到什么麻烦，甚至没有看见一艘德国潜水艇。我们只需要知道德国的部队从东边或日本的部队从西边要远渡重洋并登上美国的海岸是几乎不可能的事情，就能了解到盟军牢牢地掌握了制海权。

1942年3月14日

这一周最重要的事件不是军事事件，而是政治事件。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乘飞机出使印度，向印度各个政党的领袖介绍由英国政府草拟的合约内容。

政府还没有公布它的计划是什么，对内容妄加猜测是不明智的举动，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英国再也找不到更适合进行谈判的人选了。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一直被视为英国社会主义运动中最能干的人物，而且他以绝对可靠的人品而备受尊敬，即使是他的政敌也承认这一点。他履历丰富，拥有职业政客不常拥有的知识和经验。在上一次战争期间，他代表政府经营一座炸药工厂，之后当了几年律师，由于应付复杂的民事诉讼的高超技巧而享有盛誉。尽管事业成功，但他一直过着非常简朴的生活，将大部分所得捐给了律师公会和资助他的社会主义周报《论坛报》。他生活简朴，奉行素食主义和禁酒主义，而且是虔诚的基督教徒。每天早上人们可以看到他在一间廉价的伦敦餐馆和工人与办公室员工一起吃早饭。在过去几年里，他放弃了在律师公会执业，以全身心投入到政治活动中。

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的突出品质一直是他毫不妥协的政治原则。有时候他会犯错，但最痛恨他的敌人从来不会说他在乎金钱、声誉或个人权力。大概七年前，他对工党过于谨慎的政策感到不满，在工党内部创立了社会主义联盟，目的是推行更加激进的社会主义政策和更加坚定地抵抗法西斯主义的进逼。它的主要目的是成立像法国和西班牙那样的人民阵线政府，让英国和其它热爱和平的国家与苏联达成更紧密的关系。这使他与工党领袖们产生了矛盾，那时候这帮人还不完全明白法西斯主义的威胁。一个不那么坚持原则的人会选择放弃以保住自己在工党里的显赫地位，而克里普斯却选择了退党，有好几年的时间，他形单

影只，下议院里只有几个议员和少数追随者知道他的政策是正确的。但是，当1940年丘吉尔政府成立时，各方都意识到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是英国驻莫斯科大使的最佳人选。他展现了非凡的才干，无疑为英国人民与俄国人民结盟做了大量的工作。自从回到英国之后，他做了一系列的演讲和广播，让英国的群众了解到俄国盟友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和我们尽全力支持他们的必要性。克里普斯爵士是一个富有才华、值得信任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人，就连他的批评者也承认这一点。英国的每一个人都乐意看到如此重要的任务交给了他去执行。

日本人占领了仰光，或许还占领了仰光西边的另一个主要港口巴生。英军彻底炸毁了仰光附近的沙廉的炼油厂，它们将对日本人毫无意义，而且他们准备好了彻底破坏仁安羌的油田，在接下来的五年里没有人能从那里开采到一滴石油。无论日本人从缅甸可以得到什么，他们得不到最迫切需要的物资，那就是石油。据我们所知，他们从荷属东印度群岛也没有得到多少石油。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显然，日本人正在准备进攻澳大利亚。首先他们可能会进攻达尔文港和北边的其它机场。日本人的主要目的是控制印度洋，并在中东与德国人会师，如果德国人的进攻获得成功的话。但除了这个计划之外，他们还必须进攻澳大利亚，以阻止盟军从那里发起进攻。我们已经知道美国为西太平洋提供了庞大的增援，而目的地一定是澳大利亚或新西兰，二者必居其一。日本人还在准备进攻锡兰，或许还会进攻印度大陆，并尝试占领马达加斯加。有迹象表明他们正在准备向俄国发起突然袭击，就像当初他们向美国发起突然袭击那样，响应德军在西线的作战。但俄国人不会被打个措手不及。）

这一周来，日军在香港的行径得到了全面而真实的披露。几个从香港逃脱并抵达重庆(1)的见证者已经证实了这些报道。据悉，日本人宣布香港全境是慰安所，这意味着香港境内的任何妇女都可以由日本士兵随意凌辱强暴。在新加坡，根据日本人自己的东京电台的内容，日本人掳

走了7万3千名中国平民，并对他们进行了“严峻的审问”，说白了就是酷刑折磨。1937年在南京发生过同样的事情。从中我们了解到日本人的口号“亚洲是亚洲人的亚洲”的真正含义。它的意思其实是“亚洲是日本人的亚洲，而所有不幸生活在他们统治下的人将遭受奴役、贫穷和折磨”。

中国已经明确表示它将一如既往地进行抗战，无论缅甸战役的结果会是怎样。缅甸公路的临时中断并没有造成致命的影响，因为物资供应可以用重型轰炸机从印度运往中国。与此同时，重庆传来消息，一支自由朝鲜的军队已经成立，成员是从日本统治下的朝鲜逃出来的人，他们已经在与中华民国的正规军并肩作战。(2)

在俄国战线的北边，被俄军分割包围的德国第十六军未能逃脱，俄国人宣布将在近期内将其消灭。就连德国电台现在也承认第十六军的处境岌岌可危。不久前纳粹宣传人员回顾了他们在俄国战役的损失，承认总共付出了150万人的伤亡——死伤与失踪数字的总和。就算我们相信这些数字是真实的，这也意味着德国人从战役打响起每天的伤亡数字达到了5 000到6 000人。因此，过去八个月来，每天有数千户德国家庭因为统治者强迫他们向俄国发起的鲁莽进攻而承受丧亲之痛，但由于德国人总是把他们的损失往少里说，我们可以认为真实的数字甚至还要更高。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英国人民正在严厉地约束自己以迎接全面战争的要求。针对那些从事黑市买卖者的处罚将变得更加严厉，犯事者最高可以被判处14年的有期徒刑。白面粉很快就会从市场上绝迹，只有全麦面粉允许出售。光这一项就能每年节约50万吨的航运空间。或许只是出于找乐子或图方便而使用汽油的行为将很快被禁止。没有人在抱怨这些限制——恰恰相反，群众要求这些限制应该更加严格，好好惩治那帮自私自利、当英国没有在打仗的一小撮人。）

---

(1) 曾在港英政府任职的菲丽丝·哈罗普（Phyllis Harrop）与另外几位英籍人士

从香港逃出，抵达重庆，并将自己的所见所闻通过广播公之于众，后来她还撰写了回忆作品《香港事件》。

(2) 指韩国光复军，总司令为池青天，参谋长为李范奭。

1942年3月21日

现在情况比上周更加明朗了，日本人正在准备进攻澳大利亚。他们的主要目标一直都是与德国人在中东会师，但要做到这一点，他们必须确保在太平洋北面和南面站稳脚跟。有迹象表明他们正准备向俄国发起类似之前他们对付美国的突然袭击。我们认为俄国人不会毫无防备。日本人目前的目标是夺取澳大利亚北部的主要港口，这样一来，澳大利亚、美国和英国的海军只能使用新西兰的港口，从那里发起进攻。

目前日本人的进攻方向主要是澳大利亚北端对面新几内亚岛的莫尔兹比港。他们遭到了顽强的抵抗，但我们仍无法肯定能否阻止他们在澳大利亚登陆。日本人登陆后会不会觉得战事将轻松一些则是另一个问题。澳大利亚是一个广袤的国度，即使没有遭遇抵抗或抵抗并不激烈也要花上好几年的时间才能占领全境。即使日本人能够成功登陆并站稳脚跟，他们所面临的结局或许将会是让自己陷入类似于侵略中国四年后相同的处境——一场可以征服广袤的领土却几乎不可能征服敌人的战争。

我们不知道在澳大利亚集结以抗击侵略的部队兵力有多强。在爪哇海战中，盟军损失了许多战舰，他们的空军在数量上可能没有日本人那么强大，因为空中增援要经过非常遥远的距离。但我们知道美国的地面部队和空军增援在过去两个月陆续大批抵达澳大利亚，虽然在不久之前这仍是保密信息。与此同时，之前菲律宾战场的指挥官麦克阿瑟将军已经被调到澳大利亚担任西南太平洋战区的最高指挥官。麦克阿瑟将军的部队在马尼拉半岛南部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坚持了三个半月。日本人刚开始进攻菲律宾时以为能够轻松取得胜利，但很快他们就发现自己错了。主要的原因有两个。第一个原因是麦克阿瑟将军早在多年前就预见到了日本人会发起侵略，并提前作好了方方面面的准备。第二个原因是菲律宾人民的勇气和奉献，他们没有像愚蠢的日本人所想象的那样选择

投降，而是英勇地投身保卫国土的战斗，从而让麦克阿瑟将军拥有了一支规模庞大的军队，而这在原本只依赖美国部队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实现的。麦克阿瑟将军受到了澳大利亚人民的热烈欢迎，被视为组织防守战役最适合的人选。现在澳大利亚已经动员了所有的人力，如果有必要的话，将组建规模达50万人的前线部队，还有数百万为战事服务的各行各业的工人。

三天前从澳大利亚传来消息，试图发动侵略的日军舰队遭受重创。美国飞机轰炸了日本人在新几内亚占领的海军基地，击沉或击伤了二十多艘日军船只，其中包括两艘重型巡洋舰被击沉，五艘运兵船被击沉或着火。而这个战果的代价只是损失了一架盟军飞机。第二天又有轰炸成功的消息传来。但日本人对莫尔兹比港的进攻仍在进行，那里是澳大利亚军队在新几内亚的要塞重地。不久之后他们肯定会再尝试侵略澳大利亚本土。但他们将付出惨重的船只损失的代价，他们已经缺少船只，而且会发现补充船只将变得越来越困难。

来自世界各地的消息表明各国以善意看待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出使印度。中国对此表示热烈欢迎。重庆一位政府发言人在几天前表示：“作为政府的发言人，对盟国的内部事务作出评论这种情况并不常见，但在印度问题上，如果我不对此事表示浓厚兴趣与热烈关切，那将会是我的失职。中国媒体对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受命出访印度表示热烈欢迎，我们都认为，如果有哪个人具备能力和见识，并以堂堂正正的态度去处理印度的政体问题，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便是当仁不让的人选。此次任命表明了英国内阁的高度政治智慧。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与印度领导人将以真正友好的态度会面，为了保卫印度和营造更美好的世界而共同努力。”

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预计将在明天或后天抵达印度。他将逗留多久尚未可知，他带去的是整个政府和英国人民的支持和美好愿望。

在俄国前线，我们的盟友正在哈尔科夫的郊区进行战斗，德军似乎

无法守住这座城市多久了。哈尔科夫是一个重要的工业中心，几个月前德军占领这座城市后将其吹捧为一场重大胜利。当它再度落入俄军手中时，或许他们将会有不同的说法。俄国领导人最近的演讲表明对即将到来的春季战役充满了信心，这与德国宣传人员的夸张吹嘘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显然，除了实际战斗和俄国的庞大人口贡献的有生力量之外，顿涅茨盆地遭受德军重创的军事工业已经恢复了大半，而且来自英国和美国的源源不断的坦克、飞机和其它军事物资供应在整个冬天没有停歇过。我们预料德军或许会发起不止一次进攻以切断英国绕着斯堪的纳维亚海岸进入北冰洋的主要供应路线。现在至少有三艘德国的强大军舰部署在挪威的沿海一带，目的是向通往摩尔曼斯克的补给线发起进攻。就在上周，德军吨位最大的最新战列舰提尔皮茨号尝试发起进攻，却被英国的飞机逼回了港口。

1942年3月28日

日本人已经占领了缅甸南边印度洋上的安达曼群岛。这些岛屿几乎没有防御，英军早前就决定放弃它们，并撤离了大部分平民。安达曼群岛距离科伦坡约800英里，距离马德拉斯港差不多也是这么远，现在这两个地方都可能将遭受空袭。这是日本人试图从岛屿基地控制印度洋的第一步行动，在早前的新闻评论里我们已经作了预测。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除此之外，上周东线的局势并没有什么大的改变。主要的军事活动在缅甸发生，那里的局势可以用危急加以形容。缅甸中部的东固机场已经落入日本人的手中。一小股中国部队在东固被包围，但他们成功地进行抵抗，今天上午传来的消息是他们已经得到了增援。日军进攻缅甸可能有几个目标，我们还不知道哪一个对他们来说最为重要。一个目标是仁安羌的油田，另一个是从印度经缅甸进入中国的新公路。这条公路仍在修筑中，但很快就能投入使用，如果日军能够成功将其切断，他们将迫使从印度进入中国的补给向更北面更艰险的路线转移。日军还有可能想要达成的目标是经阿萨姆直接从缅甸打到印度。他们很有可能正在策划通过这条路线向印度，特别是孟加拉发起地面进攻。但是，由于缅甸的天然环境，他们或许无法动用高度机械化的部队，只能依靠步兵和空军。对付这样的进攻，游击战将会非常有效，就像我们在中国战场上所看到的，接下来印度的全民抵抗将会是至关重要的因素。缅甸的雨季将在5月底开始，之后除了水路、公路与铁路交通之外，行进将会非常困难。但我们不应该认为这将使日军的步兵无法穿越缅甸。）与此同时，在缅甸的英国和中国军队正发起强大的反攻。中国军队的两个军团[(1)]由美国的史迪威将军指挥，而史迪威将军本人则由蒋介石大元帅直接管辖。

自上周以来，日本人进攻澳大利亚的行动并没有取得多少进展。新

几内亚岛的内陆正在发生激烈战斗，但迄今为止日本人对澳大利亚人在岛上重兵布守的莫尔兹比港只发动了空袭。我们要记住，上周澳大利亚与美国空军对日本海军发起了非常成功的进攻，击沉或重创了几艘战舰和运兵船，这一行动或许打乱了日军的作战计划。在菲律宾成功组织防御战的麦克阿瑟将军正在澳大利亚忙碌地集结部队。他表示虽然他不能带来奇迹，但他认为自己来到澳大利亚的目的不仅是组织防御战，还要一有机会就发起进攻。澳大利亚总理柯廷先生[2]已经宣布澳大利亚将成为盟军向日本发起进攻的桥头堡，并表达他希望看到尽快解决印度政治问题的愿望，这样印度就可以在同盟国中拥有合适的身份。

有迹象表明地中海将很快重燃战火。英国海军刚刚取得了一场漂亮的胜利，顺利将一大批船队护送到马耳他岛。船队中有一艘船被敌人的飞机击沉，但试图发起攻击的意大利海军被赶跑了，最大最新的一艘军舰被鱼雷击中。[3]马耳他岛已经遭受了1 600回空袭，这表明了它的战略重要性和轴心国希望摧毁其作为军舰与飞机基地的功能。只要位于意大利和非洲之间的马耳他仍掌握在英军手中，轴心国派遣军队到利比亚将是危险而困难的事情。过去几个月来，他们确实损失了大量装载士兵或军事物资的船只。如果你去看地图，你就会发现德国人向利比亚的增援只需要行驶几百英里跨越地中海——而英国的绝大部分增援必须行驶数千英里，绕过好望角，再向北穿过印度洋和红海来到埃及。虽然有这个不利因素，在埃及的英国和其它同盟国的部队不仅守住了自己的阵地，攻克了阿比西尼亚，还多次攻进利比亚，两次深入到班加西。由此可见，地中海的海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如果轴心国控制了那一带的海域，哪怕只是几个星期，他们将能够往利比亚增援一支远比英国在埃及的部队更加强大的军队。这支军队将是轴心国进攻高加索地区和中东的南翼。因此，只要英军牢牢守住埃及，轴心国的北面局势就会更加困难，我们的俄国盟友就能得益更多。

为了补充被打得七零八落的部队，德国人正努力从罗马尼亚招募新军并让保加利亚更积极地参战。保加利亚国王波里斯[4]一直站在轴心国

的阵营，或许倾向于与德国结成更加紧密的同盟关系，但不知道他能否说服同情俄国人民甚至几乎认为自己就是俄国人的保加利亚人民与苏联交战。还有迹象表明希特勒又在试图夺取法国海军的残余用于对付英国。未被占领的法国的名义领袖贝当元帅是否会违背自己的承诺，将法国的军舰拱手让出仍有待观察。即使他这么做了，仍不知道法国的水手们是否愿意朝他们知道是为了解放法国而战的对手开火。

英国读者群体最广泛的报纸之一《每日镜报》已经因其激烈的，有时候不负责任的反政府言论而遭到查禁威胁，两院就这个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辩论。在战争期间做这种事情似乎是在浪费时间，但事实上它体现了英国对于言论自由的高度重视。《每日镜报》应该不会真的被查禁。就连那些与它持不同政见的人也反对采取如此激烈的手段，因为他们知道言论自由是国家团结与士气最强有力的支持之一，即使有时候它会导致不受欢迎的内容的刊登。当我们观察德国或日本的报纸时，它们只是政府的喉舌，然后再观察英国的报纸，只要不会真的有利于敌人，它们可以自由批评甚至抨击政府，我们就会看到极权体制与民主体制之间深刻的区别。

菲律宾总统曼努埃尔·奎松[5]已经抵达澳大利亚与麦克阿瑟将军会合，并开始组建自由菲律宾政府。有一桩趣事值得一提：法西斯电台不止三次报道总统奎松被美国人刺杀了。3月22日，他们报道了刺杀事件，并在同一天稍晚一些时候补充说奎松是被麦克阿瑟下令刺杀的，因为他拒绝一起前往澳大利亚。3月24日，罗马电台再次宣称奎松被英国和美国派人刺杀了。现在奎松已经自发来到了澳大利亚，并表示他无条件支持同盟国，宣示了菲律宾人民继续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决心。对于一个被刺杀了三回的人来说，要完成一千多英里的行程来到澳大利亚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关于法西斯主义宣传的真实性就说这么多了。

---

(1) 指由杜聿明担任军长的第5军和甘丽初担任军长的第6军。

(2) 约翰·柯廷（John Curtin, 1885—1945），澳大利亚政治家，曾担任第14任

总理，于任上去世。

(3) 指意大利的战列舰利托里奥号（the Littorio）。

(4) 指保加利亚沙皇波里斯三世（Boris III Tsar of Bulgaria, 1894—1943）。

(5) 曼努埃尔·路易斯·奎松（Manuel Luis Quezon, 1878—1944），菲律宾联邦共和国第一任总统，“二战”期间流亡海外，在美国成立流亡政府坚持抗战。

1942年4月4日

缅甸中部仍在进行激烈的战斗，但盟军或许将被迫继续往曼德勒的方向撤得更远。

前天传来消息，说日本人已经在离加尔各答不远的孟加拉湾的实兑港登陆。这对卑缪的英军构成了严重威胁，如果登陆的日军实力强大而他们又不撤退的话将有可能被分割包围。日军侵略缅甸有几个目的，涉及战略、经济和政治层面。在战略上，他们试图包围中国，确保不再有军事物资能从印度运入中国，并且尝试通过海上和陆地侵略印度。在陆路上，他们或许会通过曼尼普尔至阿萨姆这条困难的路径进入印度，同时在孟加拉湾沿岸展开登陆行动。我们不知道这些行动会不会以失败而告终，我们也不能认为下个月底将开始的缅甸雨季会严重延缓日军的进程。但我们可以相当肯定无论是从陆地还是从海上进攻，他们将无法动用高度机械化的坦克和重型火炮部队去进攻印度。他们将主要依靠步兵和飞机作为进攻手段，而人数众多但装备糟糕的军队经常可以组织有效的抵抗。因此，很大程度上，战果取决于印度人民保卫自己的意志和他们为了值得守护的事物而战斗的决心。

在经济上，日本人希望掠夺缅甸的石油、大米和木材。但即使他们占领了油田也没办法立刻利用石油，因为仰光附近的炼油厂已经被破坏了。另一方面，他们迫切需要大米供应部队，如果有足够的船只进行运输的话，还要供应本土的国民。

在政治上日本人希望利用缅甸作为进攻印度的宣传基地。现在他们已经离印度很近了，能够进行中波广播，在接下来的几周里，我们预料他们的宣传将会大大增强。目前他们很安静，因为在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正在进行的谈判以某种方式结束之前，他们还不能肯定应该对尼赫鲁、甘地和其他印度政治领袖抱以什么态度。如果谈判达成令人满意

的协议，日本人将通过他们收买的印度喉舌对尼赫鲁等人极尽污蔑之能事，斥责他们是领取大英帝国津贴的走狗。如果谈判失败，他们将把尼赫鲁捧到天上去，说他是不受英国人的承诺蒙骗并为印度的独立而奋斗的伟人。他们会采取什么纲领将取决于谈判的结果，但不管怎样，宣传攻势将在一周后开始，印度听众作好不受其蒙骗的准备非常重要。

除了这一宣传攻势之外，日本人将以缅甸和暹罗作为他们的新秩序（或用他们的话说是“共荣圈”）的成功样板。显然，从来自下缅甸特别是沙耶瓦底地区的报道判断，日本人吸引了许多甘愿冒险的冲动的缅甸人为他们卖命，这些人希望赢得缅甸独立，而这个希望到最后只会落空。他们一定会在印度故技重施。因此，看清楚日本人的共荣圈的真面目很重要，人们应该认清它是日本人和纳粹分子的宣传手段，并将这些宣传与事实相比较。根据目前的情况和德国人与日本人过往的行径，我们可以很肯定地预测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事情。

让我们设想日本人将占领缅甸全境，同时让我们设想被征服的缅甸人和他们进行合作，相信日本人会在战后让缅甸独立的承诺，也相信日本人将通过工业品赠予和振兴缅甸工业的措施让缅甸富强起来。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呢？首先，日本人将夺走缅甸的大部分大米，不仅是他们出口印度的富余大米，而且还要夺走缅甸人自己的大部分口粮。日本人一定会这么做，因为他们需要供应自己的军队和本土人口。但或许有人会说，这没有什么问题，只要日本人支付报酬给缅甸人，购买他们的大米就行。唯一的困难是：他们拿什么去支付？首先，他们会以货币方式去支付，他们想印多少就印多少。缅甸农民将以大米换纸钞，两三个月才意识到这些纸钞根本毫无价值，因为它们什么东西也买不到。这是肯定的，因为日本人正在进行一场规模庞大的战争，根本无法生产货物用于出口，即使为了被征服的人民的利益他们真的有心这么做。因此，他们印发纸币其实是以没有痛苦的方式掠夺缅甸、暹罗、马来亚和其它被占领地区的人民。德国人在欧洲也在干同样的事情，发行了所谓的“占领区马克”，也就是说，专为军事占领区而印制的货币。被占领区

的人民必须接受这一货币作为出让产品的报酬，但基本上它根本买不到东西。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如果日本人占领了缅甸全境，几个月后缅甸人就会发现他们的日本朋友并没有给予他们自由或让他们变得富裕，而是遭到了全面的洗劫。或许到了这个冬天的中段，就连最笨的缅甸人也会了解到这个真相，那时候1942年种出的大米已经被运走了。

如果日本的共荣圈的谎言如此简单，那为什么日本人的宣传会收到成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你需要观察欧洲，同样的故事在一两年前发生过。情况大体上是相同的。德国人许下了和日本人非常相似的承诺。他们通过非常相似的宣传内容分化削弱了他们的侵略对象，然后发动侵略并征服了他们，然后通过毫无价值的货币对他们进行全面掠夺，以军事占领和残暴的警察部队将他们镇压。等到被征服的人民了解到希特勒的新秩序的真相时已经太晚了。同样的事情在暹罗发生了，并即将在缅甸发生，或正在发生。因此，我们看到政治意识和对诱人的宣传内容保持怀疑态度的重要性。和欧洲一样，在亚洲，某些民族落入法西斯分子的掌握是因为他们听信了法西斯分子的话，而不是听其言观其行。日本人正在向缅甸进行的宣传和即将向印度人进行的宣传都非常诱人，但他们在朝鲜、“满洲”、中国关内、福尔摩沙的所作所为则并不那么诱人。在所有这些地方，他们用大棒和机关枪镇压当地人民，他们剥夺了当地人民的粮食和原材料，他们镇压民族主义运动，干预当地人的儿童教育，除了为日本谋求利益之外，根本没有开发他们的资源。这种事情他们在福尔摩沙已经干了五十年，在朝鲜已经干了四十年，在“满洲”已经干了十年，在中国关内被占领的地区已经干了五年。他们还希望对印度、澳大利亚甚至非洲的部分地区干出同样的事情。因此，关键在于法西斯宣传内容所针对的民族的坚定意志和常识判断，因为像中国人那样坚持抗战，虽然遭受苦难却能保持自由，也好过像暹罗人那样投降敌人，却发现悔恨已晚。对于那些说日本人将解放缅甸或印度的人，最好的回答是：那为什么日本人不解放他们已经控制了很久的朝鲜和福尔摩沙呢？对于那些说日本人在为了解放印度而战的人，最好的回答是：为

什么他们在和为自由而战的中国人打仗呢？对那些说日本是在为了亚洲与欧洲民族进行斗争的人，最好的回答是：那为什么日本人一直在和与他们一样都是亚洲人民的其他民族打仗呢？

1942年4月18日

这一周主要的事件是政治事件而不是军事事件。来自战场的消息已是众所周知，或许不用提及。现在让我们了解一下政治形势，它有各种可能性，既充满了希望又危机重重。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在缅甸，日本人得到了大批增援并步步进逼。正如我们在前面的新闻评论所预测的，英军被迫放弃缅甸的油田，但在事前已经将其彻底破坏，对于日本人来说这些油田没有直接的用处。仰光附近的大炼油厂不久前也已经被摧毁了。除了科雷吉多这座要塞之外，战斗仍在菲律宾群岛的多处地方进行。美国的远程轰炸机从远在千里之外的基地起飞，对日军进行了狂轰滥炸。日本侵略澳大利亚的计划似乎并没有进展。西线的战事没有什么可以报道的。俄国的风雪正在消融，眼下泥泞的雪地延缓了军事行动，但英勇的红军继续在进行小范围的挺进，英国的轰炸机在继续对德国西部进行轰炸。）

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很快就会回到英国。自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与印度政治领袖的谈判宣告破裂之后已经过去一个星期了，或许现在我们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他的这次出使，并谈谈它在世界各地所引起的反应。

显然，来自许多国家的报道表明，只有法西斯主义的支持者才对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出使的失败感到高兴。另一方面，大部分人认为这并不是一次彻底的失败，至少此次谈判澄清了问题，并没有闹到无法再进行谈判的地步。无论分歧有多么深刻，双方都不带敌意，没有人说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和印度的政治领袖不是抱以诚意进行沟通的。在英国和美国，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的名誉实际上进一步提高了。他冒着个人名誉受损的危险接受了一项困难的任务，而他的诚恳感动了整个世界。轴心国的宣传工作者们试图将谈判破裂说成是印度不愿意抵

抗，并希望接受日本人的统治。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轴心国的广播员只有不去引用尼赫鲁先生和其他政治领袖的发言才能自圆其说。就连甘地先生，虽然恪守他的非暴力纲领，也并没有说他希望看到日本人统治印度，只是说他相信印度人民应该以精神抵抗，而不是拿起武器抵抗。尼赫鲁先生并没有放弃反抗英国，但他更加反对日本。他以最生动的语言表明印度的抵抗将会继续，国大党不会阻挠英国的作战，虽然改变印度的政治现状的无望让他们无法直接参战。就像在许多其它场合里他所说的那样，无论他多么深刻地反对英国政府，事实仍然是：英国、苏联和中国的抗战代表了进步，而德国和日本发动的战争代表了反动、野蛮和压迫。因此，尽管与英国军队直接进行合作困难重重，但他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唤起印度民众反抗侵略者的意识，并让印度人意识到他们的自由与同盟国的胜利是密不可分的。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印度或许仍有机会摆脱英国获得独立，而印度或其它被统治的国家在法西斯主义支配的世界里获得独立则是一个可笑的想法。

这些并不是流于口头的空谈，印度人民及其主要政党如国大党的态度无疑将会深刻地影响这场战争的结果。就连印度无法为自己的军队配备现代武器这个事实也无法改变这一点。回到1935年或1936年，那时候日本侵略中国的想法已是昭然若揭，许多外界的观察家都认为没有什么事情能够阻止日本人，因为中国的农民并没有多少民族意识，而且中国几乎没有现代化的武装。结果证明，这些预测都错了。自1937年以来，日本人陷入了一场精疲力竭的战争，他们并没有获得多少物资上的好处，却损失了大量的兵力，降低了本国工人的生活标准，并让原本可能会站在他们一边的亿万亚洲人民感到寒心。原因是中国一直在进行积极的政治运动，激励了农民和城市工人，让他们愿意与侵略者作斗争，凭借着人数上的优势和勇气对抗武装更加强大的敌人。面对高度机械化的军队如德国军队，单靠民众拿着步枪和手雷进行抵抗或许是徒劳的，尽管俄国游击战的成功实施让人对这一点产生了怀疑。但面对日本人派遣到中国的军队，或他们可能将会派往侵略印度的军队——一支主要由步

兵组成的军队——游击战可以很成功，而且“焦土政策”能有效地阻碍侵略者的脚步。因此，印度人民的决心和尼赫鲁先生的努力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结果，或许会让日本人寝食难安。无疑，轴心国的宣传人员很清楚尼赫鲁先生、阿萨德先生[1]及其它国大党的领导人是抗战的灵魂与心脏，不久之后他们又会开始污蔑他们是领大英帝国津贴的间谍。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英国的预算在三天前公布了，大体上令人满意。它的大体内容如下：直接税收没有增加，事实上还减免了下层阶级的所得税。大致说来，体力劳动者中的低收入者今年将会少付直接税收。另一方面，预算加重了间接税，几乎所有的奢侈品都会被征税。烟、酒、皮草大衣、丝绸长裙等都会被课以重税。上班时会穿的部分廉价衣服将免征税收。烟草税不会向部队征收，士兵们每天能够以旧价买到一定数量的香烟。大体上人们觉得这是一份民主的预算，将会加速生活水平的平等化并消除阶级差别，这就是由于战争的影响而在英国发生的事情。）

拉沃尔[2]已经重回法国内阁，这是很糟糕的消息。拉沃尔是一个法国百万富翁，多年来大家都知道他是直接听命于纳粹政府的走狗。在导致法国沦陷的一连串阴谋中，他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法德停战之后他一直在筹划法国与德国之间的“合作”，即法国加入轴心国，派出军队与俄国打仗，动用法国海军舰队进攻英国。一年多来，由于美国的压力，他未能进入内阁。这一次他的回归或许意味着法国与美国的外交关系将宣告终结。美国政府已经召回驻法大使，并敦促它的国民离开法国。这本身或许并不是坏事，因为在大西洋活动的德国潜水艇无疑总是在利用法国在西印度群岛和非洲的港口，而法国和美国在名义上仍是友邦关系使得美国人很难应付这些行动。如果美法关系破裂了，美国人就不会因为所谓的法国中立而束手束脚。但是，一个可怕的危险是，在某个关键时刻，拉沃尔或许会命令法国舰队去对付已经在与三个国家的海军进行苦战的英国海军。无疑，这就是他的目的，但或许他会遭受挫折，因为法国群众极力反对纳粹分子。我们有理由认为法国水手会拒绝向英国人开

炮，因为他们知道英国人是在为解放法国而战。骚乱、暴动和怠工破坏继续在法国被占领区进行，几乎每一天德国的报纸都会宣布又枪毙了一批人质。德国人自己似乎也相信如果英国和美国的部队登陆法国的话，将会得到法国人民的热烈支持。然而，与此同时，形势危机四伏，我们可以肯定在德国正在准备的春季大规模攻势中，法国的卖国贼分配到了重要的任务。

---

(1) 阿布尔·卡拉姆·穆希于丁·艾哈迈德·阿萨德（Abul Kalam Muhiyuddin Ahmed Azad, 1888—1958），印度学者、政治家，印度独立运动先驱人物，曾担任独立后的印度首届教育部长。

(2) 皮埃尔·拉沃尔（Pierre Laval, 1883—1945），法国政治家，“二战”时法国沦陷后与维希政权合作，并签署文件，将法国境内的犹太人运往德国集中营处死。“二战”后被以叛国罪处决。

1942年4月25日

这一周来，亚洲的军事形势并没有大的改变。在缅甸的日军得到了强大的增援。自上周以来，同盟国部队仍在撤退。日本人在仁安羌包围英军和在垒固包围中国军队的尝试都失败了。4月21日韦维尔将军的演讲清楚表明印度的空中防御，无论是飞机还是人员配备，都已经得到了大大的增强，而且或许这将体现在缅甸战场上，但上缅甸没有多少机场这个事实加重了同盟国部队的困难。马德拉斯的地方政府原本已经撤走了，但又迁回了当地，无疑就是空中局势有所缓和的结果。在轰炸锡兰和马德拉斯的战斗中，据闻日本人损失了上百架飞机，这些飞机应该是从航空母舰上起飞的，得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得到更替。在缅甸战役中，日本人在与时间和天气赛跑。在五月中旬开始的雨季到来之前他们不仅希望切断从腊戍出发的缅甸公路，还希望切断正在修筑的连接印度和中国的新公路。到了6月中旬，缅甸境内的所有洼地将会积满雨水。我们不应该犯下以为雨季的到来将会使日军寸步难行的错误。即使在最多雨的那几个月里，通过木筏和浅底船运载大批步兵这种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但要运送坦克和重型火炮则非常困难，适合飞机起落的地方就更少了。因此，大体上，雨季的开始将对同盟国的部队有利，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日军赖以取胜的兵力和武器上的优势。

美军和菲律宾军队继续在科雷吉多要塞及菲律宾群岛的许多地方进行抵抗。4月18日美国空军轰炸东京，这些飞机很有可能是从航空母舰上起飞的。日本人表达了强烈的愤慨，并声称只有非军事目标被炸，轴心国的宣传人员总是这么说。事实上，听轴心国的广播内容，同盟国的飞机投下的炸弹无一例外都落在学校和医院头上，你一定会以为东京、柏林和其它轴心国的主要城市里就只有这两类建筑。但当我们记起过去五年来，日本人一直在轰炸毫无防御的中国城市后，他们的愤慨未免显

得有点荒唐。

西边的战事有三个重大问题还无法得到肯定的回答，但我们得尽最大的努力去回答，才能看清未来。第一个问题是：德国人将会朝哪个方向发起主攻？第二个问题是：英国和美国会尝试进攻欧洲大陆吗？第三个问题是：现在由亲纳粹的百万富翁拉沃尔控制的法国将会在接下来的军事行动中扮演什么角色呢？

在前面的新闻评论里我们已经指出德国人肯定会朝高加索地区和中东地区发起猛烈进攻。他们迫切需要得到新的石油供应，并与盟友日本人会师。因此，他们的大致方向没有什么疑问。唯一的疑问是，他们是希望毕其功于一役，击败红军并杀到里海，还是说他们会沿着更靠南的路线向东推进。现在法国落入德国人比以前更严密的控制之中，这或许表示德国人会直接进攻塞浦路斯岛，然后再进攻叙利亚，因为如果他们能够控制法国的舰队，他们或许就会拥有足够多的军舰去挑战英国海军对地中海东部的控制。单靠空袭去攻占塞浦路斯和叙利亚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德国人很有可能在发起正面进攻的同时还会在西边发起辅攻，目标可能是西班牙、直布罗陀海峡和西非，或进攻不列颠群岛。向英国发起全面进攻或许不会成功，但即使是不成功的侵略也会造成工业生产的混乱，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希特勒不会在乎付出多大的流血代价，愿意在关键时刻以一支庞大的军队冒险一搏。但英国做好了应对这个尝试的准备，无论是陆战、海战还是空战，都乐意奉陪。

关于今年同盟国会不会攻入欧洲，我们不会作出任何明确的预测。显然，德国人预料到会有进攻，并相信挪威或法国将是进攻的战场。他们正加紧在西线布防，或许已经从俄国前线抽调了部队和飞机。英军又发动了一次成功的敢死队突击行动，这一次的目标是布洛涅。这些敢死队突击行动不仅对重要的军事目标造成破坏，而且迫使德国人分配相当一部分兵力用于防御漫长的海岸线。在惯常的夸口之余，德国领导人的讲话表明他们非常不安。他们知道在1914年至1918年的那场战争里，正

是因为要应付俄国和法国两条战线德军才疲于奔命。如果英军和美军在欧洲站稳脚跟，他们担心同样的事情将会再次发生。希特勒在4月22日发表了演讲，再一次试图恐吓德国人民更加辛苦地备战，告诉他们战败将意味着德国被彻底摧毁。毋庸置疑，这是一个谎言：德国战败只是意味着纳粹分子的覆灭。但这个德国独裁者讨论起了战败的可能性是一个显著的改变。我们都记得，在1940年的夏天，他告诉德国人战争将在几个星期内结束，而在1941年初，希特勒庄严地向他的人民承诺他们不用再打一场冬季的战争。

谈到法国的局势，正如我们上周所预测的，显然，拉沃尔一意要与德国人进行密切的合作。他或许对他们来说很有利用价值，但他必须小心行事，因为法国人痛恨他，而且民意很热烈高昂。或许他将会步步为营地实现他的目标。事实上，他过往的履历表明他喜欢背地里搞小动作，不让他的批评者知道他在干什么勾当。但他加入权力中心表明维希政权是多么弱小，而且根本不能指望它能够拒绝德国人的要求——这些包括出让法国的海外领土或使用法国的船只。现在南非已经与维希政权断交，在此之前史末资将军[1]已经宣布将会抵抗轴心国试图夺取马达加斯加的尝试。拉沃尔会不会将法国舰队交给轴心国还没有新的消息传来。或许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大部分法国水手不会在德国人的驱使下与他们之前的盟友交战。但危险在于，过去一年半来，德国人或许为了这个目的一直在训练自己的水手，因为虽然他们在停战协议中同意不征用法国的海军，但他们总是会违背不利于他们的承诺。显然，法国的反纳粹主义情绪在拉沃尔掌握权力后更加高涨。有人尝试刺杀法国的法西斯分子和亲纳粹政客多里奥特[2]。消息传来说，又有几批法国和比利时的人质被枪毙，现在这种事情在德国的报刊上已经几乎是无日无之。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英国公布了新的限量供应措施。从6月1日开始，国内的燃料将进行限量供应，预计这将可以实现每年节约1000万吨煤炭的目标。）

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于4月21日抵达英国。对世界范围内的报刊的了解表明虽然他这次出使任务失败了，但整个世界，特别是中国和美国，对他的正直人品深感钦佩，并希望谈判能够在未来重新进行。本周下议院将对克里普斯的出使任务展开讨论，在我们的下一次新闻评论里，我们希望能够更完整地对英国国内的反应进行报道。

---

(1) 扬·克里斯蒂安·史末资（Jan Christiaan Smuts，1870—1950），南非军人、政治家，曾于1919年至1924年及1939年至1948年担任南非总理。

(2) 雅克·多里奥特（Jacques Doriot，1898—1945），法国纳粹分子，曾在法国被占领期间在巴黎进行亲纳粹的广播，并组建“反布尔什维克志愿军”，协助德军在东欧的作战。

1942年5月2日

日军已经攻占了缅甸公路从曼德勒向东延伸的主要支路上的腊戍。更北边还有一条公路，从八莫向东南延伸，在腊戍的东边进入中国。当然，这条公路仍掌握在盟军手中，但它的路况不是很好，而且从八莫到曼德勒只能走河道。如果曼德勒沦陷的话，中国将暂时被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在从印度进入中国的公路修筑完成之前，中国的军队将依赖空中支援。已经存放于腊戍的军事物资会尽可能多地运往中国，剩下的物资在日本人到达那里之前将被销毁。

在这种情形下，更加有必要看清楚整场战争和缅甸战役的形势，不被敌人的宣传或从缅甸逃出来的难民散布的谣言所迷惑，这些谣言往往过于夸张且具有误导性。缅甸绝大部分领土已经沦陷，这是盟军遇到的挫折，但不足以击垮他们，也不会对这场战争的全局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菲律宾群岛和澳大利亚没有什么新闻值得报道。澳大利亚和美国的飞机继续在新几内亚岛对日军进行猛烈的轰炸，摧毁了许多军事物资和几架敌机。但是，当地的观察员相信日本人打算就在近期向澳大利亚发起进攻。

将斯大林作出指示的讲话风格与这一周早些时候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歇斯底里的演讲进行对比，我们清楚地了解到轴心国的暴君感受到了末日的寒意，而俄国的领袖则更加自信，而且比以往更有理由感到自信。德国元首[(1)]与意大利元首[(2)]在萨尔茨堡的山畔会晤无疑将会让全世界不寒而栗，但就连他们本国的人民都不会被欺骗，以为此次会晤将带来奇迹般的胜利。虽然这两个朋友在希特勒入侵挪威的前夕会晤，墨索里尼与他的法西斯军队却因入侵希腊而蒙受耻辱。我们也不会忘记他们的上一次会晤前，纳粹头子希特勒正准备一举征服俄国人民。

现在这两个人会晤时，墨索里尼一定在怀念以前他和希特勒平起平坐的日子。现在他以最无助彷徨的法西斯国家领导人的身份前往萨尔茨堡，根据他的喉舌盖达[3]的讲述，会议的结果一定是将他本人与意大利人民身上的链条绑得更紧。更大规模的意大利军队将被投入俄国前线这个泥沼，更强大的纳粹军队将进入意大利，肆意进行掠夺。在这件事情上，至少我们可以肯定盖达说出了真相。希特勒带上了最高统帅部总长凯特尔元帅[4]，他一直在东欧各个被征服的国家征兵去当炮灰，不会轻易放过意大利。会议的正式报告，和往常一样，暴露了德国元首和意大利元首内心的紧张和迷惑：他们说他们赢得了一场“压倒性的胜利”，但他们又说“决心要动用一切手段确保最终胜利”。

如果言语可以用来打击敌人，俄国在去年的夏天和秋天已经被毁灭好几回了。斯大林认为德军比起十个月前被削弱了，这个判断无疑是正确的。德意志国防军最好的军官、最精英的部队和军事物资已经消耗殆尽。俄国的人力资源远比希特勒能从帝国和所有被奴役的国家征调到前线的人力资源更加丰富。失去了乌克兰确实严重削弱了俄国的生产能力，它不仅是粮仓，而且提供了俄国工业一半的煤炭和钢铁。但另一方面，工厂设备已经成功东迁，莫斯科地区保住了，乌拉尔地区和西伯利亚地区的生产得到了扩张，这确保了乌克兰被占领所造成的军工生产的下降远远没有原先所担心的那么严重。斯大林现在可以说：源源不断的弹药和飞机正从俄国的工厂运达前线，而英国和美国正在提供更多的战争支援。

无疑，斯大林所预测的大规模进攻将会发生。纳粹分子能够投入的兵力和人力仍然非常强大。对于俄国来说最重要的战略要点如莫斯科周边地区、列宁格勒和高加索的油田，俄军比去年夏天更加接近德军的前线。但是，要在曲折漫长的前线部署重兵一定要比在波兰更加困难。斯大林告诉俄国人民德国的人力储备、石油储备和原材料储备已经快打光了。但只要希特勒仍然大权在握，我们就必须做好应对一个经受过野蛮的纪律训练的国家进行最疯狂残忍的消耗战的准备。俄国人民从他们的

领袖那里得到的保证是1942年将是最终战胜德国的年头。我们可以信赖他们，相信他们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坚信除非纳粹主义被消灭，否则世界将不会有和平，自由或幸福的生活将没有保证。无论斗争的过程是多么艰苦，我们和盟友将尽最大努力去夺取最终的胜利。

在“全情投入”的备战努力中，俄国工人牺牲了他们两个最重要的节日中更受欢迎的一个。自1918年以来，今年的五一劳动节第一次成了工作日。不过，这个节日仍然在举行会议，张贴着口号的红色标语。

自从苏维埃政权成立以来，对于俄国人民来说，五一节一直是爱国的日子，自从七年前斯大林对斯达汉诺夫的工人们说“生活正变得越来越美好幸福”起，这一天一直是苏联工人从繁重的压力和劳动中暂时得以休息放松的日子，就像法国的7月14日。

过去几年里在莫斯科的红场、列宁格勒的乌里茨基广场、基辅的克雷斯查提克和成千上万的城镇与乡村举行的庆祝活动里，苏联人民想的更多的是社会主义的成就，而不是它起源于46年前的芝加哥大罢工，是全世界工人阶级团结一心的象征。

今年的爱国主义基调比以往占据了更高的支配地位，上个五一节之后所发生的事件导致了这个结局——德军向俄国发起了突然袭击，在俄国两个最大的城市外围及伏尔加河畔和顿河河畔发生了漫长而激烈的战斗；随着冬天的到来，反击演变成了一场漫长的拉锯战。俄国的盟友，活跃或潜在的盟友——世界各国的无产阶级、欧洲的爱国志士、斯拉夫国家被压迫的兄弟和德国的工人——正团结一心。

俄国工人坚信正是因为他们的祖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他们才挫败了希特勒妄图在政治上、战场上和经济上摧毁它的计划。许多年来，工厂的机器在5月1日当天停止运转，作为对一个剥削他们的体制的抗议。24年来，俄国的工厂在这一天一直没有开工，工人们在庆祝国家体制的改变。今年，在伏尔加河流域，在乌拉尔山区，在西伯利亚和中亚，在接近战场的兵工厂，在被围城的列宁格勒和被解放的加里宁，机器仍在继

续运转以保卫这个政权。

---

(1) 原文是德文Fuehrer。

(2) 原文是意大利文Duce。

(3) 维吉尼奥·盖达（Virginio Gayda，1885—1944），意大利法西斯分子，纳粹报纸《意大利日报》的编辑。

(4) 威廉·鲍德温·约翰·古斯塔夫·凯特尔（Wilhelm Bodewin Johann Gustav Keitel，1882—1946），德国军人，曾担任德国国防军最高统帅部总长，“二战”后在纽伦堡审判中被判处死刑。

1942年5月9日

英军于5月5日登陆马达加斯加岛，维希政府命令守军进行抵抗——事实上，激烈的抵抗持续了一小段时间，但迭戈·苏亚雷斯的海军基地已经在5月7日傍晚投降，维希政府在岛上的几乎所有的武装力量都被缴械了。或许接下来还有必要进行扫荡行动，但现在可以说马达加斯加已经由英国控制。这是抗击德国和日本的战略方针中极其重要的一步。

在地图上，你会看到这个大岛控制着船只绕过好望角前往锡兰和印度或红海和中东的航道。因此，如果马达加斯加被敌人掌握，它将对盟军构成致命的军事威胁，使得英国的商船很难在地中海顺利通行，中东和印度的军队补给大部分得绕行开普半岛。而且运送给我们的俄国盟友和波斯湾的物资也是通过这一路线。

尽管存在着这样的危险，如果法国政权可以信赖的话，英国政府或许本不愿意冒险占领马达加斯加。但过去几个星期来，维希政府的实际权力已经被拉沃尔掌握，他几乎毫不掩饰自己就是德国人的工具。一年多前，在贝当仍然掌握权力时，法国将印度支那拱手让给了日本人作为进攻暹罗和马来亚的基地。如果贝当愿意这么做，那么可以更加肯定拉沃尔也会将马达加斯加让给日本人。除了这个可能性之外，我们知道过去几个月越来越多的日本人以商人、扈从武官、游客等身份乔装进入马达加斯加，目的是为武力政变进行准备。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别无选择，只能力争先于日本人占领马达加斯加。英国已经表明它无意吞并马达加斯加或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干预其内政。英国人或许不会占领整个岛屿，只是控制上面的港口、机场和其它的军事要地。他们的第一个任务将是逮捕日本人的第五纵队。除了这些人之外，大部分居民或许愿意支持同盟国。马达加斯加岛的人口大约有400万，其中法国人有2万5千人。我们知道他们的立场各有不同。在战争初期，当时的马达加斯加

总督希望继续抵抗德国人，结果，贝当指派了另一个亲纳粹的官员替代了他。近来一个支持戴高乐将军的秘密电台在马达加斯加岛上进行广播。因此，我们知道至少有一部分法国人是支持我们的，而当地人面临被德国或日本暴政统治的危险，几乎可以肯定会支持我们。遗憾的是，执行这一计划会导致英国和法国付出流血牺牲，但通过压倒性的武力登陆，英军将血的代价降到了最低限度。

占领马达加斯加后必须要做的就是守住它，印度洋的其它岛屿也变得更加重要，尤其是马达加斯加东边的毛里求斯岛和留尼旺岛。几乎可以肯定日本人将会对这些岛屿发起进攻，尝试将它们作为发动接下来的进攻的垫脚石。毛里求斯岛属于英国，但留尼旺岛由维希政权控制，岛上的统治者或许会将这个岛让给日本人。但和法兰西帝国的其它地方一样，英国占领了马达加斯加或许会在留尼旺岛引起政治反响，维希政权的控制已是风雨飘摇。

在缅甸，日军已经进入曼德勒，他们的东方面军从腊戍出发，进入了中国的国境。在西边，之前扼守曼德勒的英军和中国军队正向北撤退。通过这些行动，日军暂时成功地使中国陷入孤立，只能通过空运接受援助(1)。另一方面，他们的另一个目的是包围上缅甸的英军和中国军队，但不会获得成功。一些军事物资或许必须被丢弃，但上缅甸东部的英军和中国军队主力或许能够顺利撤退，通过铁路到达密支那，并从那里进入中国，但更有可能退到曼尼普尔邦，经山路进入阿萨姆。这是一条艰难的路线，但并非不可能完成，而且有大批的印度难民已经走过这条路了，让行军变得相对容易一些。与此同时，中国的国民军已经向上海、南京、汉口和其它几个日本占领的城市发起英勇的进攻，两天前他们还向广东发起进攻。中国军队能够在日本人控制的地盘里展开这样的军事行动表明日本人所占领并在地图上标识为“日本国”的地盘形势是多么岌岌可危。5月5日，日军成功登陆科雷吉多岛，5月6日，经过了4个月的抵抗后这座要塞被迫投降。菲律宾群岛的阻击战拖慢了日军进攻澳大利亚的步伐，而缅甸的阻击战则拖慢了日军进攻印度的步伐。昨天传

来消息，在所罗门群岛附近美国舰队与显然准备进攻澳大利亚的日本舰队展开了一场空战和海战。目前战斗或许仍在继续，无法进行详细的战情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日军损失惨重，包括两艘航空母舰、两艘或更多艘巡洋舰、两艘驱逐舰和几艘吨位较小的船只，还有几艘运兵船。盟军还没有发布自己的损失。在接到进一步的报告之前无法做出最终的判断，但可以这么认为，这场海战让日军遭受了严重挫折(2)。

随着春天的临近，俄国前线又开始发生战斗了。一切迹象都表明高加索地区将是德国发动主攻的战场。俄军不会停止对那里和克里米亚半岛的进攻，他们的主要目的是先削弱德军，延缓他们的集中。英国的军事物资供应继续经北冰洋输入俄国，但运输难度很大，因为极北地区的夜晚现在非常短暂，而德国人在挪威的海岸线布置了强大的潜艇舰队。几天前发生了一场海战，英军损失了一艘巡洋舰，而德军损失了一艘驱逐舰，但总共30艘商船中有27艘成功穿过北冰洋，将货物送到我们的俄国盟友手中。斯大林又发表了一次电台演讲，再次自信地声明他预计在1942年就将取得对德作战的最后胜利。

英国皇家空军继续对德国的港口和军工厂实施猛烈轰炸。德国人目前无法作出同样规模的空袭作为反击，它的应对是继续轰炸平民区，希望这一手段造成的破坏会令英国政府停止轰炸德国。在被占领的国家，情况清楚表明德国人的统治越来越令人厌恶。5月4日，德国人自己宣布他们已经集中枪毙了72个荷兰人，因为他们从事支持同盟国的活动。几乎每天他们的报纸和电台都在进行类似的广播，十个、二十个、三十个波兰人，法国人，比利时人，挪威人或某个被占领国家的人民因为同样的理由而被枪毙。当怠工破坏或支持盟军的情况发生时，德国人的应对就是立刻枪毙一批人质——按照他们的讲述，他们大部分是犹太人和共产党人——并威胁说如果肇事者不自首的话，他们就会在某一天枪毙更多的人质。这个手段并没有奏效，被占领国家的人民拒绝与侵略者合作，即使不合作可能意味着付出生命的代价。（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关于几周前发生的英国在圣纳泽尔展开的突击行动披露了非常重要

的目击证据。似乎当地的法国人加入了英军，战斗持续了三天，主力部队在完成任务后顺利撤退，然后德国人作出最野蛮残忍的报复，并在法国沿海一带张贴告示，声明只要任何地方出现英军的登陆部队，他们就会枪毙人质。）

英国将很快禁止奢侈的吃喝。相关法规的详细条文还没有确定，但是，据说一个人去酒店或餐馆吃一顿饭所花的钱将会被限制在较小的额度内。这一措施与服装限量供应、汽油限量供应、全民服役和英国的教育体制正在发生的改变是一致的，表明由于战争的影响，英国朝着成为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又迈出了一步。

---

(1) 1942年4月，驼峰航线开始运作，直至1945年11月。

(2) 奥威尔所说的这场海战就是后来载入战史的珊瑚海海战。海战的最终结果是美军两艘重型航母一沉没，一重伤；日军一艘轻型航母沉没，一艘重型航母受伤。这场海战迫使日军放弃了对澳大利亚的企图，并间接导致了次月中途岛海战中日本舰队决定性的失败。

1942年5月16日

现在印度将很快遭受侵略。与此同时，过去一周来，军事形势没有大的改变。这一次我不会像往常那样对正在进行的战事进行评论，我将尝试让你们对这场战争有更全面的了解，这或许有助于你们更好地理解即将发生的事件。

战争和足球比赛不一样。足球比赛在两支人员固定的球队之间，在固定的时间里进行。决定足球比赛胜负的因素与决定战争胜负的因素不可同日而语，在战争中，只有你认为自己输了并自发放弃战斗，那才是真正的失败。而当我们回顾这场已经进行了两年半的战争时，我们看到原本是一场地区性的战争蔓延到整个世界，而原本在开始时并不清晰的目标和意义逐渐变得清晰起来。此外，我们看到这场战争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开始于十年前的一个世界范围内的进程的一部分。具体来说，它始于1931年，当时日本入侵“满洲”，而国联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从那时起，我们看到一连串侵略事件的发生，一开始的时候完全没有遭到抵抗，然后发生了抵抗，但以失败告终，然后是成功的抵抗，直到最后情况清楚地表明这是一场向往更美好幸福的自由的人民与不顾全人类的利益、一心只想攫取权力的一小撮人之间的斗争。一个又一个的国家被卷入这场战争中，而这不仅仅是因为地理原因或经济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意识形态——也就是说，他们必须根据自己的立国哲学，选择加入民主国家一方或独裁国家一方。不可避免地，尽管苏俄极力想维持和平，它迟早会被卷入战争，站在民主国家的一方。不可避免地，英国和中国将最终并肩作战，无论它们之间过去存在着怎样的矛盾。不可避免地，墨西哥作为一个进步国家，会与民主国家站在同一阵线，尽管它与美国存在着突出的矛盾。同样不可避免的是，日本一定会与德国联手，尽管他们一旦获得胜利马上就会彼此大打出手。法西斯国家的共同

利益是镇压世界各地的自由，因为如果自由在某个国家存在，它将最终传播到它们自己的领土。在这场浩大的战争中，印度发现自己一定会站在民主国家的一方，这个事实并不会被印度与英国的新仇旧恨所改变，也不会被德国和日本想争取到印度的非常真切的渴望所改变。印度必须与英国结盟，因为比起最反动的英国政府的意愿和能力，德国或日本的胜利将会让印度的独立更漫长地搁置下去。事实上，尽管日本人许下种种承诺，作出保证友好关系的严正声明，他们已经对印度发起进攻，炸弹已经落在印度的国土上，日军正沿着孟加拉湾的东海岸逼近并构成威胁。无论印度是否愿意，它已经被卷入了战争，而结果——以及印度的独立——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印度人现在作出的抗战努力。

正是因为这样，很有必要回顾过去十年来那些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并且珍视自由甚于安全的人民所取得的成就。当日本在1931年入侵“满洲”时，中国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年轻的中华民国根本无力抵抗。但六年后，当日本开始全面入侵中国时，中国已经在蒋介石大元帅的领导下恢复了秩序，强大的民族意识已经确立。因此，日本人惊讶地发现，他们原本以为只会是一场军事演练的行动——用他们的话说是“支那事件”(1)——被无限期地延长，让他们付出了惨重的人力和物力的代价，而且根本不知道它将在什么时候结束，无论他们在报纸上报导多少场胜利。（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中日战争现在已经持续了5年多，日本人似乎一直占尽上风：他们拥有现代化的武器、各种战争物资和制海权，他们向成百上千的中国城市发动了轰炸，而那里甚至连一门高射炮都没有，更别说进行空战防御。他们占领了广袤的土地，夺取了沿海城镇的重要工业区，不知道屠杀了多少中国的男女老少。然而，中国似乎永远无法被征服。）日本政府作了无数次宣言，表示“支那事件”即将结束，可战事却似乎没有尽头。是什么使得中国人民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坚持抗战呢？（以下内容遭受审查删除：一部分原因是中国人民庞大的人数以及他们的勤劳和智慧。）但最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在为了自由而战，他们根本没有想过投降。对于这么一个民族而言，战场上的失利并

不是很重要。（以下内容遭受审查删除：总是有前仆后继的中国人民愿意坚持抗战。）缅甸战役的一个主要目的是从西边入侵中国，日本人的想法是：如果中国被全方位包围并最终切断来自外部的石油供应，中国人民将丧失继续抗战的决心。无疑，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军事教科书上的指导，中国将被战胜。他们已经被战胜很多回了，但他们的抵抗从未有所懈怠。我们相信这种情况还会再发生，并一直继续下去——只要中国人的眼中看到自由。

这并不是过去十年来抗击法西斯分子的唯一的英勇斗争。西班牙人民同卖国贼还有德国与意大利侵略者进行了两年半的斗争，对抗比中国人民所面对的更加强大的敌人。他们的抵抗力量是几乎没有武装的农民和工人，对抗背后有德国战争机器撑腰的训练有素的士兵。（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西班牙内战开始时，共和国几乎没有军队，因为正规军由亲法西斯的军官指挥，他们已经发动了兵变，而且这支军队还得到了墨索里尼派出的大批意大利雇佣军的支援，还配备了德国的坦克和轰炸机。在工会领导人的带领下，工厂里的工人将自己组织成民兵部队，利用西班牙落后的工业设备自己制造武器，并在实践中摸索战术和兵法。工人、律师或种橘子的果农发现自己在几周内成长为军官，指挥部队作战，而且还打赢了很多场仗。除了装备的巨大悬殊之外，西班牙人民还必须面对艰苦的条件。从一开始他们就面临食物紧缺问题。纳粹空军为佛朗哥将军效命，到处对不设防的城市进行最惨烈的轰炸，故意将炸弹投到工人阶级的居住区，目的是恐吓他们，逼他们投降。但面对种种困难，西班牙人民坚持了两年半的抗战，尽管到最后佛朗哥总算获得了胜利，但现在他的地位并不稳固，据说有一百万人——占西班牙人口的4%，被关进了集中营。）

英国到现在也已经打了两年半的仗了，最开始的时候几乎毫无武装力量，而敌人已经为这个时刻准备了六年。法国在1940年年中退出战争时，英国被迫孤军奋战整整一年，无论俄国还是美国都不能肯定会施以援手。那时候，伦敦人和其它城镇的居民必须忍受有史以来最猛烈的空

袭。（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六个月来，伦敦几乎没有一天晚上不是在空袭中度过的，总共有5万名非战斗人员丧生，许多是妇女和儿童。）但英国人民从来没有想过投降，德国的电台对他们说英国已经战败了，最好是放弃抵抗，但英国人民只是一笑置之。苏联人民与相同的敌人进行了将近一年的抗争，承受了国土的沦丧、对不设防城市的轰炸和占领军对无助的农民犯下骇人听闻的暴行等种种苦难。但俄国军队不仅没有被打垮，他们的敌后抗战反倒愈发坚定，让德国人从占领的土地那里得不到任何好处。激发俄国人民和激发中国人民及遭受轰炸的伦敦市民的力量都是一样的：他们是自由人民的情怀，他们决心要与夺走自由的外国侵略者进行斗争，将他们赶跑，争取更美好幸福的生活。

我说这些是因为很有可能印度将面临前所未见的困难。印度已经有85年没有在自己的国土上发生过战争。她将目睹对战斗人员与平民不加区分的现代化战争之残酷。饥荒与其它苦难将会接踵而来，但印度的命运最终取决于印度人自己的态度。印度不仅是一个伟大的国家，事实上，它的面积和除掉了俄罗斯的欧洲一样大。它不可能被全面占领，即使日本人有机会也不会尝试这么做。他们的目的是用恐怖主义行为、谎言和在印度人中间挑拨离间去消灭印度的抵抗力量。他们知道印度如果决定抵抗的话是不可能被征服的，而如果抵抗意志崩溃的话，征服就会变得相对容易一些。因此，他们会告诉你们，他们并无意剥夺你们的自由或侵略你们的领土。他们还会告诉你们，他们是如此强大，根本没有希望进行抵抗。他们还会毁谤抹黑你们中间那些组织国民进行抵抗的人，希望各个击破。这些就是法西斯分子的伎俩。挫败他们的方式正是中国人挫败日本人的侵略和俄国人挫败德国人的侵略的方式——群众的决心与坚韧。挫败德国人入侵俄国计划的不是武器，而是抵抗的意志，因为俄国人民知道他们是为了自由而战。如果我们愿意的话，我们将看到这段历史在日本对印度的侵略中重演。

---

(1) 直至1941年12月9日，中国政府才正式向日本宣战。

1942年5月23日

这一周的主要事件发生于俄国前线。上周我们报道了克里米亚半岛的战斗已经爆发。从那时起，德军占领了刻赤半岛的大部分面积，这个地方与高加索地区仅有狭窄的亚述海相隔。但海峡西边仍在进行战斗，德国人宣称已经消灭了当地的俄军并抓获了许多战俘，但这些报道和之前的报道一样都是不实内容。与此同时，在更北边，俄军将发起更大规模的进攻。目标是去年秋天德军占领的哈尔科夫这座工业城市。直到我进行报道时，这个决定仍未下达。俄军在一处宽阔的前线发起进攻，消灭了许多德军的坦克，德军在哈尔科夫的补给线受到了严重威胁。但德军在南面发起了反攻，或许将解除哈尔科夫被包围的危险。

对于俄军的攻势不应该有太高的寄望，其目的或许只是迎击德军和打乱他们的计划。与此同时，俄军已经在北边发起了另一场进攻，与德军在芬兰的驻军作战，并已经取得了相当顺利的进展。

东线的春季战役的大体情形仍不明朗。有观察家认为德军不会向俄军发起另一波大规模的正面进攻，而是会主攻土耳其。如果土耳其被占领，他们将能够得到伊拉克和伊朗的油井，并从南边更轻松的路线去进攻巴库。可以肯定的是，过去几个月来，德国人一直费尽心思在土耳其和英国之间种下不和，更要让土耳其和英国与苏联彼此失去信任，目的是不让土耳其政府与盟军实施共同防御。但没有迹象表明土耳其人被德国人蒙骗了。土耳其的现代武器装备比较落后，但过去几个月来，从英国和美国进口的武器弥补了这一缺陷。土耳其人民是坚定而勇敢的战士，可以肯定，如果德军朝这个方向发起进攻，他们要前进哪怕一步都要进行艰苦的战斗。

除了试图离间土耳其和俄国之外，德国人似乎还在挑拨日本人在“满洲”向俄国发起进攻。他们在广播中对俄国进行威胁，据悉是由日

本的高层人物发出的。这些内容的真实性殊难判断。在最近的新闻通讯中，我们指出日本进攻俄国是迟早会发生的事情，而如果他们这么做了，我们可以肯定他们一定会在相信俄国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时发起突然袭击。德国人希望俄国和日本尽早交战，这将阻止俄国从西伯利亚调派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到西线战场。

在缅甸，英军主力已经安全抵达印度前线。在这个战场的东边，日军仍在继续进攻云南。日军仍然占领着腾冲，但中国军队已经重新夺回南边的坎兰猜。日军现在有可能在策划对中国的全面进攻，一支部队从缅甸东进，另一支部队从暹罗北进，还有一支军队或许会从前不久才登陆的福州西进。目前中国的处境确实非常困难，她需要一切可能的支援，特别是飞机。因此，一个好消息就是，一支规模相当大的英国皇家空军队伍刚刚抵达中国中部地区。但我们不能认为中国会放弃抗战。蒋介石大元帅一再表示他将坚持抗战，如果有需要的话，他做好了退入中亚并在那里重整军队的准备。日本人知道只要中国的抗战一直持续下去，他们在其它地方所占领的土地就将岌岌可危。或许他们已经决定现在是时候一举打垮中国；又或者，他们的打算是夺取所有能够攻击到日本本土的机场。他们正在和澳大利亚与印度打仗，可能不久之后还会和俄国交战，我们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还能不能对中国发起全面进攻。

阿萨姆已经被轰炸了，日军在孟加拉湾东岸的部队离吉大港已经不远了。但这应该不是他们向印度发起主攻的路线。珊瑚海一役日军损失惨重，这无疑已经推迟了他们进攻澳大利亚的计划，但这些计划仍然没有被放弃，有迹象表明日本人将从新几内亚周边所控制的岛屿发起新一轮的进攻。比起三个月前，澳大利亚的防务大大加强了，日军每延迟发动进攻一天，就多给了美国的支援一天的时间抵达。

将停泊于美国海岸之外的马提尼克岛的法国军舰解除武装的工作正在进行。美国政府不久之后或许就会对维希政权控制下的瓜德罗普岛采

取类似的行动，几乎可以肯定那里是轴心国的潜水艇所使用的港口，而岛上的无线电广播站则被用于在南美进行亲轴心国的宣传。拉沃尔掌握了权力，他几乎毫不掩饰自己作为轴心国傀儡的身份，这让美国人看清了维希政权将会带来的危险。我们或许可以认为他们将采取更加坚决的态度。拉沃尔与德国人的交易一定会让德国和它的法西斯盟友意大利产生矛盾。意大利在1940年夏天参战，当时他们以为战斗就快结束了，能够在不需要流血牺牲的情况下瓜分战利品。然而，天不遂人愿，他们失去了大部分的殖民地，而且根本没有得到被许诺的好处。为了夺取法国的军舰，希特勒显然向拉沃尔作出了一定的妥协，其中一个条件就是不承认意大利人对于科西嘉岛和其它法国领土的要求。显然，这个决定引起了意大利法西斯分子的强烈不满，但他们现在根本无力反抗他们的德国主子。

英国皇家空军继续对德国展开轰炸。周三他们对德国的化工中心曼海姆展开了这场战争以来规模最大的轰炸。两天前他们还漂亮地使用鱼雷重创德国的巡洋舰欧根亲王号，它原本在挪威的一座军港，被一艘英国潜水艇击伤后正准备返回德国进行维修。欧根亲王号并没有被击沉，但整个夏天它将无法参与军事行动。

又一批配备了坦克和其它武器的美国军队抵达英国。他们顺利穿过大西洋，一路上没有遭到德国人的袭击。现在英国的民意越来越期盼开辟第二战线，这样将能减轻俄国盟友的压力，迫使德国同时两线作战。关于第二战线是不是会在近期开辟这个问题我们不会表态。最重要的问题是船运，运输和为海外部队提供补给将占用大量的船只。对于这个问题政府没有明确表述，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如果他们准备发起进攻，他们不会在事前透露自己的计划。但在不久前的讲话中，丘吉尔先生指出经过两年半的战争，英国人民并没有被战争拖垮，而是要求采取进攻行动，责怪政府的行动过于迟缓。正如丘吉尔先生所指出的，这的确是了不起的进步，我们都还记得两年前英国孤军奋战，自保尚且不暇，更遑论在海外发起进攻。

1942年6月6日

哈尔科夫前线的战斗已经几乎停止，但这并不表示德军已经放弃了进攻，不过几乎可以肯定，这表示铁木辛哥元帅策动的进攻打乱了德军的时间表，迫使他们将计划推后了几周。许多观察家现在认为德军的主攻时间将和去年大致相同，也就是6月中旬。俄国的夏天只有4到5个月的时间，因此，俄军能够将德军的时间表多拖住一天就能多一分优势。德军的主要攻势将是高加索地区和中东地区的方向，但前天希特勒访问了芬兰，这可能意味着北方战线也将会迎来重大变化。

在我们上一次进行广播时，利比亚的惨烈战斗刚刚开始，现在战斗仍在继续进行，局势尚未明朗。这场战斗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的结果对英军有利。德军的装甲部队正绕过英军布设的地雷阵向东边行进，目的显然是消灭该地区的英军和进攻托布鲁克港，英军在这个海港固守了18个月，消除了德国人任何进犯埃及的可能性。德军的第一波进攻被印军的机动化部队抵挡住了，他们英勇奋战，使德军的两个作战目标都未能实现，在丧失了250辆坦克之后德军被迫撤退。但他们并没有顺着原路撤回，而是向西穿过英军的地雷阵，保持了相当长的一段战线，使他们得以获得增援和补给。现在他们正重新发起进攻。英军正在使用一种此前一直保密的新型坦克[(1)]，还有两种之前没有在利比亚前线使用过的飞机，它们的出现令德军很是吃惊。利比亚的德军副司令克鲁维尔将军被俘虏了。这场战斗无疑将在几天内尘埃落定，原本德军可能会取得战术性的胜利，但第一次突然袭击失败后，他们顺利进入埃及国土的希望变得非常渺茫。

这一周的两天，两场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轰炸在德国的领土上发生。5月30日晚上，一千多架飞机轰炸了科隆；6月1日晚上，一千多架飞机轰炸了鲁尔区的埃森。接着又有两场大规模的轰炸，但规模远远比

不上前两次。要理解这些数字的意义，你必须记住迄今为止所发生的空袭的规模。1940年秋天和冬天，英国遭受了在当时史无前例的漫长的轰炸。伦敦、考文垂、布里斯托和多座英国城市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但是，这些轰炸中最大规模的也只有不超过500架飞机参与。而且，现在英国皇家空军所使用的大型轰炸机的运载量远比两年前的飞机重得多。总而言之，落在科隆或埃森土地上的炸弹的数量是德国人对英国规模最大的轰炸的三倍以上。（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生活在英国的我们都知道这些轰炸能够造成怎样的破坏，因此可以大致想象德国的情形。）在空袭科隆过后两天，和以往一样，英国派遣侦察机去拍摄轰炸机造成的破坏，但即使过了两天也无法拍摄照片，因为整个城市上空仍然弥漫着浓烟。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千架飞机的空袭是由英国皇家空军单独执行，飞机都是在英国制造的。到今年的晚些时候，当美国空军开始施以援手时，我们相信一次轰炸可以出动的飞机总数可以达到2　000架。一座接一座的德国城市将遭到类似程度的轰炸。但是，这些轰炸并非为了泄愤，也不是针对平民，尽管非战斗人员不可避免会在这些轰炸中丧生。科隆遭受轰炸是因为它是德国的铁路主干道交汇点，而且还是一个重要的制造中心。埃森遭到轰炸是因为它是德国军事工业中心，克虏伯最大的几座工厂就布置在那里，据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兵工厂。1940年德国人对英国展开轰炸时，他们并没有预料到会遭到大规模的报复，因此不惧怕在宣传中吹嘘屠杀平民和轰炸所引起的巨大恐慌。现在形势逆转了，他们开始叫嚣着反对空袭这一行为，声称这是残忍而且毫无意义的举动。英国人并不是一心想要报复，但他们记得两年前他们遭受了怎样的惨剧，而且他们记得德国人以为自己很安全，不会遭到报复时的言论。举例来说，下面是德国空军司令戈林元帅的演讲片段：“我视察过鲁尔区的空中防御工作，没有轰炸机能够抵达那里，敌人的飞机哪怕连一颗炸弹也没办法投下来。”（1939年8月9日）“敌机根本不可能突破德国空军的防线。”（1939年9月7日）德国领导人还有许多类似的言论可供引用。

这些预言都告吹了；无疑，这件事情将会在德国和全世界引起巨大反响。

本周东半球的战事没有大的变化。日军现在以中国作为主攻对象，暂时可能会推迟入侵印度的尝试，但他们迟早会这么做。我们在上周指出珊瑚海的战斗还没有结束，但它遏止了日军向澳大利亚的进逼，本周我们得悉日军的潜水艇向悉尼的海港发起了进攻。那些潜水艇并没有造成什么破坏，据说有三艘潜水艇被击沉了。但关键的问题是它们能够抵达悉尼——悉尼离日本所占领的任何岛屿的南端都很远，因此这些潜水艇一定是从军舰上下水的。这表明日军的一支海军力量可能就在澳大利亚的东海岸附近。而且除了攻击美国的运输船队之外，对澳大利亚大陆尝试发起进攻的可能性并不能被排除。此外，日本的飞机对从阿拉斯加向西延伸并几乎将美洲和亚洲相连的阿留申群岛发起了几次小规模的轰炸。现在要确定这些轰炸的目的是什么仍为时尚早。它们可能是海军进攻的前奏，也有可能是掩盖其它地方的军事行动的佯攻，但它们一定有某个战略性的目的。根据最新的战报，在向中途岛行进时，日军的一艘战列舰和一艘航空母舰被击伤。这一行动的意义仍无法肯定，但它可能是日军再次进攻夏威夷的前奏。

被占领国家的地下斗争仍在继续。两天前消息传来说，法国被占领区最臭名昭著的通敌报纸的主编被刺杀了——这份报纸是法国的法西斯领袖多里奥特的喉舌，而主编是最狂热的“合作者”之一。[(2)]而就在一周前发生了轰动程度更大的刺杀事件：捷克斯洛伐克的盖世太保头子海德里希[(3)]遇刺，被手榴弹的三块弹片击中，尽管希特勒派出了他的御用医生去医治，但他还是在两天前死掉了。德国人一如既往地以枪毙人质的手段胁迫真正的刺客自首，否则就会枪杀更多的人质。根据德国人的广播的特别报道，他们已经就海德里希遇刺事件枪毙了两百多人。这种威吓手段一直在欧洲各地发生。只举一个例子：三天前德国官方广播宣布一个年仅十岁的法国女孩被判处劳改25个月，因为她协助战犯逃跑。但枪毙人质这种残忍的做法已经进行了两年，除了人数一直在增加之外似

乎并没有收到任何成效，表明这一手段根本无法扼杀欧洲平民的反抗热情。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上周英国工党举行了年度会议。工党目前在政治权力上是英国的第二大党，但论人数它是最大的政党，代表了工会和工人阶级的利益。因此，大会的决议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们表达了英国的民意。会议宣布工党对现任首相绝对信任，并决定继续进行党派间的合作，但只是以非常微弱的多数优势达成这一决定。几个主要大党已经同意在战争期间不会在补选时互相投反对票或在选战时唱对台戏。会议还敦促政府再度尝试解决印度的政治问题，再次以非常微弱的多数优势投票赞同解除对《工人日报》的查禁。《工人日报》是共产党的日报，两年前因为从事毋庸置疑的失败主义活动而遭到查禁。苏联参战之后，英国共产党的态度有了非常大的转变。但正如此次会议上许多代表所指出的，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真正的问题是出版自由。英国非常重视出版自由，就连讨厌《工人日报》的政治观点的人也为看到这份报纸遭到查禁而感到不安。除了通过决议，希望解除对《工人日报》的查禁之外，会议还以压倒性的多数投票否决了与共产党展开政治合作的提议。工党这个主要政党会为另一个政见不同的政党被剥夺言论自由的权利鸣不平这件事情表明了即使经过三年半的战争，英国民主制度的力量依然很强大。除了国内燃料的限量供应之外，政府刚刚宣布在战争期间它将全面管制英国的煤矿。我们希望在下周对这个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评论。）

---

(1) 指M3中型坦克。

(2) 指1942年6月2日法国报纸《人民之声》的主编阿尔伯特·克莱门特遇刺事件。

(3) 莱茵哈德·崔斯坦·尤金·海德里希（Reinhard Tristan Eugen Heydrich，1904—1942），德国纳粹分子，党卫军高级官员。

1942年6月13日

本周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是英俄协议[1]的签订，昨晚公布了协议的内容。

这件事情的重要意义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它将会为今后数十年的世界带来福祉。当然，在新的协议宣布之前，英国和俄国就已经是盟友关系了，但那只是为了对抗共同的敌人而处于同一阵营的很松散的结盟，并不能让人满意。一旦危机结束，双方可能会产生新的不和。苏俄与美国之间的关系更加扑朔迷离。但现在英国和俄国达成了紧密的正式协议，清楚地表明了目标；美国虽然不是协议的签署方，但它表示对此完全欢迎。

由于新闻评论的时间很短，在此我们无法一一介绍协议的细节，但我们会进行充分的总结。首先，英国政府和俄国政府不仅将为抗击德国和其它欧洲的法西斯国家互相提供全面军事支援，而且不会单方面和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或仍然保持着侵略意图的德国政府达成和平协议。

这个条件非常重要。无疑，德国人一直希望能够收买俄国或英国一方退出战争，这样他们就能够实施各个击破这个惯用的伎俩。他们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或许会是假意改变政策，让外界以为要为德国的侵略行为负责的内部派系已经被清除了，德国不再有战争意图。德国的军事将领或所谓的纳粹党里的温和派很可能会发动政变，除掉希特勒，然后声称罪魁祸首已经被消灭了，继续战争已经失去意义了。这个手段的目标可能是俄国、英国或美国，视哪一方厌战情绪最为严重。新的英俄协议基本上杜绝了这种可能性。它意味着进行这场战争不只是为了消灭希特勒和纳粹党的头目，还要消灭德国所有挑起侵略战争的力量。简而言之，英俄协议的这部分内容意味着俄国和英国在德国仍然拥有军队的情况下不会停战。另外，俄国和英国答应会在战后展开合作。双方都承诺

如果这场战争之后任何一方受到进攻，都会为对方提供援助。比这一点更重要的是，两个国家保证会为再造欧洲的繁荣而展开合作。他们同意在战后彼此提供经济援助，并致力于让饱经战火蹂躏的欧洲恢复和平、秩序和体面的生活标准。他们还同意不会为自己谋求地盘，也不会去干涉其它国家的内政。顺便提一句，这表明俄国和英国不会干涉对方的内政，这意味着两个政权现在达成了政治和经济上更大程度的一致，而这在五年前几乎是不可能实现或几乎不可想象的。事实上，这意味着布尔什维克主义和“流血革命”这个古老的幽灵已经被永远埋葬了。协议将立即生效，其效力将维持二十年，然后再进行续约。

英国外交部长伊登先生在下议院宣布协议的内容时指出了非常重要的两点。首先，他宣布这份条约没有秘密条款。其次，他宣布俄国、英国和美国已经在1942年开辟欧洲第二战场这个任务上达成了全面共识。当然，毋庸赘述，双方达成的共识内容需要保密。

莫洛托夫先生首先访问了伦敦，然后访问了华盛顿。俄国和美国的条约的具体内容将很快得以公布。签署条约的时间是5月26日，而莫洛托夫先生的抵达和离开时间都严格保密，尽管伦敦有几个人知道这件事情，但并不知道详情。德国人对莫洛托夫先生到访这件事完全不知情。虽然他们的无线电广播现在声称他们已经获悉这份当时仍未公布的协议的全部内容，但事实上直到消息公布之前，他们根本没有提到过这份协议或莫洛托夫的访问。

因为我们得花上几分钟的时间报道英俄协议，所以本周其它新闻的报道将比平时更为简短。比起一周前，利比亚的形势不是那么有利了。坚守毕哈肯16天之后，自由法国的部队和印度部队已经被迫撤离，使得德军能以更强大的兵力对我军的主要阵地发起进攻。激烈的战斗或许仍将持续。德军或许将继续进逼，他们可能计划从克里特岛调派空军部队过来配合坦克作战。但大体上，他们夺取托布鲁克的希望并不是很大，而成功挺进埃及的希望则更加渺茫。

太平洋爆发了一场大规模的海战，全面的战果现在仍不清楚。一周前，我们报道日军的舰队向中途岛发起了进攻，但没有获得成功，之后我们收到了关于他们的损失的更加完整的数字。现在我们知道他们损失了四艘航空母舰和好几艘战舰。珊瑚海海战的全面数字现在已经公布了，在这两场战斗中，日军总共损失了大大小小37艘船只，或被击沉，或被击伤，其中沉没的舰只包括一艘战列舰和五艘巡洋舰，受伤的舰只包括三艘战列舰。几乎是同一时间，日军向极北的，几乎将美洲与亚洲相连接的阿留申群岛发起了进攻。战斗的具体情形仍不清楚，但根据美国的报道，似乎日军并没有在任何有人居住的岛屿登陆。他们或许正在筹划对美军的主要基地荷兰港发起进攻，又或者他们只是想在阿留申群岛有所行动以掩饰他们在中途岛的失利。下周我们应该能够更详细地进行报道。

中国东部的南昌附近正在进行激烈的战斗。日军宣称已经通过连接中俄的公路进入了内蒙。虽然他们说所谓的支那事件即将进入尾声，但他们一定记得自己的这番话已经说了整整五年了，而支那事件仍在继续。因此，或许日本人现在的目的并不是彻底征服中国，而是夺取离东部沿海地区不远的机场，战机从那里起飞可以轰炸日本本土。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宣布英军和美军的空中支援已经抵达中国。

英国的生产大臣奥利弗·里德尔顿先生不久前宣布英国目前战争生产的真实数据。在所有产品的生产中，英国目前正以一年25万辆的速度生产军事车辆——当然包括了坦克；大炮是一年4万门，大炮的炮弹是2500万发。他还宣布英国的飞机生产实现了100%的增长——也就是说，从1940年的最后一个季度至今，飞机的生产已经翻了一番，而商船的生产增加了57%。这种大规模的战争物资生产的成效可以从对德国的持续轰炸看出来，目前的轰炸规模没有上周报道的千架飞机那么夸张，但按照任何正常的标准来看规模依然非常庞大。

此次评论最后的内容是一则意义相对不那么宏大但很有报道价值的

新闻，因为它比长篇累牍的书籍更能清楚地表明法西斯主义意味着什么。捷克斯洛伐克的盖世太保头子海德里希遇刺之后，截至三天前德国人已经枪毙了两百多名人质。这个数字出自他们自己的官方广播。然后，两天前，他们袭击了一座捷克村庄，理由是那里的村民曾协助过刺杀海德里希的刺客。

德国的电台广播声称：“由于这个村子的村民目无法纪并帮助刺杀海德里希的刺客，所有的男性村民都已经被枪毙，而所有的女性村民被关进了一座集中营，村里的孩子被送到了合适的教育机构，村里的房子被夷为平地，而且村子的名字将被抹去。”

请注意，这些就是德国人自己的原话，以至少两种语言向全世界广而告之。这个捷克的村子名叫利迪策(2)，生活着约1 200名村民。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德国人枪杀了约300名男性，将约300名女性关进了集中营，还有大约600名儿童被送到了他们所谓的“合适的教育机构”，其实就是劳改营，而所有这一切都只是基于怀疑村民曾帮助刺客刺杀一个全欧洲都知道双手沾满了鲜血的杀人犯。但这件事更重要的一点在于，他们恬不知耻地向全世界进行广播，几乎以为这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情。而最重要的是，在占领捷克斯洛伐克三年之后，德国人只能一直施行这些残忍野蛮的举措，以镇压他们假惺惺地说在他们睿智无私的统治下过着幸福生活的人民。

---

(1) 1942年5月26日，英国与苏联签署了《英国与苏联二十年互助协议》。

(2) 利迪策（Lidice），1942年6月希特勒下令摧毁这座捷克村庄，以报复该村村民掩护匿藏刺杀海德里希的英国别动队成员。成年人全部被屠杀，约340人遇难，婴儿被支持纳粹主义的德国家庭收养。利迪策惨案促成了战后国际儿童节（6月1日）。

1942年7月11日

本周德军在俄国和非洲发动的两场规模庞大的进攻仍在继续。正如你们所知道的，德军的长期战略目标是以大规模的钳形攻势占领伊拉克和高加索的油田，并在那里与日军会师。对于我们来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遏止这一攻势，而如果我们能做到这一点的话，我们不需要计较暂时的地盘损失，而是要满怀信心放眼未来。

过去四天以来，埃及的战局很平静，但现在战斗再次在我们的防线北端爆发，那里离亚历山大港约七十英里。接着英国皇家空军展开了日以继夜的密集轰炸。就在大前天晚上，我们的重型轰炸机对开往前线的轴心国的运输车队展开了轰炸。攻击持续了一整天，英国的前线士兵说轰炸让他们有时候根本看不清前方。

德军的坦克兵团在经过第一波挺进之后终于停了下来，我们有望将很快发起一次强力的反击。德军已经十分疲惫，而且他们的补给线拖得太长，运作并不顺畅。但我们自身的损失也很惨重，而且战斗已经过去了四天，或许德军已经有时间完成休整和增援。与此同时，虽然我们在埃及和中东有大型的军事仓库，但为这些仓库补充物资的进程一定很缓慢，而且德国在埃及的补给线要比我们的补给线短一些。

埃及战场一个非常鼓舞人心的迹象是埃及人民和他们的领导人的坚定行动。他们没有陷入恐慌，整个国家团结在其领导人的身边，据说埃及人对德国人的宣传，特别是从飞机上洒落的传单，根本不屑一顾。与此同时，他们对大发战争财的投机分子采取了强硬的手段。埃及人民与同盟国的部队将以坚定的决心继续保卫埃及。

在俄国，德军发起了两场新的进攻，北边沿顿河中部流域的大规模战斗仍在进行。另一场进攻发生于哈尔科夫南边140英里处，自上个月

攻占伊久姆后德军又向东挺进了60英里。罗索希南边45英里处也爆发了战斗，那里有连接莫斯科和高加索地区的铁路，俄军不得不从那里撤退。与此同时，德军向北边100英里外的弗洛尼斯发起的猛烈进攻仍在继续。莫斯科电台说那里的战斗逐渐达到白热化的程度，在星期五早上，他们夺回了一个原先被德军占领的军事要地。伦敦的报纸在强调德军的这一强大攻势所构成的威胁和为俄国提供更多支援的必要性。全体英国人民都非常钦佩俄国人进行抵抗的勇气。这一攻势最严重的战略后果是俄国人将会失去连接高加索地区和莫斯科的铁路干道。

对顿河的进攻不能再被视为俄国前线的一次孤立的军事行动。德军直接的目标无疑是分割包围南路军。铁木辛哥元帅的军队面临严峻的局势。德国人决心准备切断他与北路军的直接联系，让他别无退路。

苏联宣布军队将撤离罗索希，这是重要的消息。这座城镇位于弗洛尼斯南边一百英里处。一周前德军还在西边一百英里处的沃尔臣斯克。纳粹分子的迅速挺进表明顿河流域的苏军正在大范围撤退。放弃这片地区是严重的战略牺牲，因为从罗索希出发有一条东向的铁路与莫斯科的铁路相连。这条铁路是几年前才建成的战略要道之一，在大部分地图上并没有标识，但现在它也落入了德军的控制。德军的主力仍在顿河西岸，但对于冯·博克来说这并非不可逾越的天堑。这个地区的河面并不是很宽，在一年的这个时候河水很浅，很容易渡河。

苏联最高指挥部遇到的难题是预测德军发起进攻的方向。当然，大家都认为那会是高加索地区和中东地区的油田。但有明显迹象表明除了石油之外，希特勒还希望在政治上和军事上迅速打垮苏联。

如果冯·博克的军队突然掉头向北，包围莫斯科的后方，那将是非常危险的事情，因为加里宁－勒热夫地区已经遭受到正面进攻的巨大压力。

在弗洛尼斯和罗索希的中间，连接哈尔科夫和库普扬斯克的铁路跨越顿河，先是向东延伸，然后向东北方向延伸。越过顿河100英里后它

切入第一条重要的莫斯科铁路，再过70英里后切入第二条东南走向的铁路。

这些不是短期内的可能性，但无疑是可能成真的前景。铁木辛哥元帅正发起反击并固守自己的阵地。但这是一场无孔不入的现代战争，一旦俄军的防线有一处被突破，我们必须做好准备，看到纳粹军队动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撕裂突破口。

从日本人的地区，有更多关于他们所作所为的消息传来。在爪哇，日本人试图将自己的掠夺和残暴统治可能造成的饥荒嫁祸到荷兰人的头上。事实上，荷兰人并没有销毁为岛民的生活而储备的粮食。譬如说，安汶岛无法实现自给自足，储备了许多大米，这些粮食都被日本人征用了。东京的电台紧急呼吁3万名日本人去荷属东印度群岛从事行政工作，而荷兰政府里只有一半人数的欧洲人在从事行政工作。柏林电台的广播提到，日本的所有小商企都将被征调，小商业者将到新占领的地区为工业建设服务。这些行动显然都是精心策划的，让爪哇的产业倒闭。而且日本的农民和渔民正被大规模地派遣过去，爪哇的所有渔船都被日本人征用了，由日本渔民在严格的政府管制下捕鱼。爪哇的人口密度接近每平方英里800人。如果日本人继续占领爪哇的话，显然，当地人将会陷入可怕的艰苦处境。与此同时，爪哇的所有印尼人政治组织都被日本人取缔，所有人都必须与军事政权合作。

在新几内亚，日本人宣布所有当地人见到日本士兵都必须鞠躬点头。他们必须学习日语。所有的财产都被扣押。他们不能写信，也不能收听无线电广播。

日本人在缅甸的作为不敢太放肆，因为他们预料自己很快会为保卫缅甸而战，不希望在那里激起太强烈的仇恨。他们的主要目的是让缅甸人仇恨猜忌印度人和中国人，让北部地区的掸族人仇恨猜忌中国人和缅甸人，让泰国人仇恨猜忌缅甸人和中国人。这就是日本人在亚洲迅速取得和平和自由的计划。

你们现在可以直接从俄国那里了解战况了，因为俄国人自己将向印度进行广播。

接下来我们将报道中国的情况。

根据重庆的消息，在江西，日军从省会（南昌）派出的军队已经被迫撤退。中方声称已经包围了3万名日军。在更东边的浙江，得到增援的日军正朝温州港进发。在这场战斗的西北方，在山西省和河南省之间的山区，据说日军正向军事基地回撤，在上个月他们发动了军事进攻。中方的报道是战斗已经临近尾声，日军的进攻遭受了挫折。

中国仍在进行激烈的抵抗，主要的战场是在东部的省份，日本人担心那里的机场会被用于轰炸日本本土。而且日本人或许仍希望通过向中国施压把中国人拖垮，据说日军的主力仍被拖在中国。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本周是抗日战争的纪念日，中国已经进入了抗战的第六个年头，以坚定的决心成功地抵制了日本人的入侵，称之为重建纪念日。英国举行了盛大的庆祝，中国大使及各界名流参加了官方的会议并致辞，全英国的市长们和地区理事会都在举行会议纪念中国的抗战，并为中国筹款。中国的抗战决心令英国十分钦佩。

今天，英国全体42岁的妇女都登记了国民服务。她们中许多人是生育了孩子的已婚妇女，许多人将只会在住所附近做战时兼职工作。已经有超过八百万名妇女登记参加国民服务，每周有1.5万人到2万人被转介到妇女服务部门或从事战时工作。英国也决心将抗战进行到底。

1942年7月18日

德军向我们的俄国盟友发起的进攻已经达到了高潮，掩饰局势非常严峻这个事实是愚蠢的做法。在前面的新闻评论里，我们预测过德军的主要进攻方向是朝东南方进发，目标是高加索地区的军团。现在德军已经穿过了顿河的上游地区，战斗正在弗洛尼斯这个重要的城市周边和里面进行。他们还对更南边的罗斯托夫发起猛烈的进攻，这座城市位于顿河与顿涅茨河的南面附近，去年俄国人从德国人手中夺了回来，在伏尔加河流域往斯大林格勒的方向，罗斯托夫和斯大林格勒都陷入了危险。

德军发起这些进攻显然有双重目的。最后的目标当然是夺取高加索地区和中东地区的油田，但更直接的目标是切断这个地区和俄国北方的联系。他们已经渡过弗洛尼斯附近的顿河，切断了通往北边的一条重要通道。由于这一行动已经让他们越过了弗洛尼斯和罗斯托夫之间的铁路，如果德军继续挺进，俄国人在这个地区就只剩下一条铁路，而如果德军能够打到斯大林格勒，高加索地区与北边的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之间的铁路交通将被切断。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俄国的石油再也无法被运出去，但那意味着它只能绕道输送，大部分靠河道运输，让俄国的交通系统面临更加沉重的压力。

战争的这一阶段主要是在争夺石油。德国人在尝试获得新的石油供应，能够让他们继续发动侵略战争；与此同时，他们试图切断俄国人的石油供应，扼杀他们的工业和农业。我们或许可以说，从长远来看德国人必须在今年抵达里海，否则他们就会输掉这场战争，尽管他们或许还可以继续战斗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如果他们真的打到里海并占领那里的产油区，那并不意味着他们赢得了战争，但如此一来他们的持续作战能力确实将得到加强，而同盟国的任务将变得更加沉重。这场战斗是德国人的孤注一掷，希望在西边逐渐恢复力量的英国和美国参战之前解决掉

俄国。一年前他们发起俄国战役的目标是消灭苏联红军，但这个目标并没有达成。而且现在他们或许意识到这个目标将永远无法达成。俄国的伤亡和损失非常惨重，但德国也是这样，而且他们的承受能力更弱一些。苏联政府不久前发布了伤亡报告，指出过去两个月来，德军的伤亡人数是90万，而他们自身的损失是35万人。大体上，虽然目前的局势相当危急，但我们或许可以怀着自信放眼未来，因为我们记得去年德国人发起进攻的时间比今年早了一个月左右，但在冬天到来之前仍无法赢得决定性的胜利。

在埃及，十天前德军的进攻似乎非常具有威胁，但现在似乎已经被遏制住了。两支部队仍在他们一周前的位置，埃及海边的埃尔·阿拉曼附近。目前德军仍在发动猛烈的进攻，但根本没办法突破英军的阵地。另一方面，英军成功地发起了两三回进攻，抓获了两三千名战俘。我们不应该认为埃及的危机已经解除了，但至少德军通过快速突击打到亚历山大港或开罗的计划已经失败了。在非洲的德军比英国可以更轻松地得到补给，因为他们的运输部队只需要从意大利作短途航行，而我们的运输部队得绕过好望角。但当前这场战斗英军的补给情况更加有利，因为他们离军事基地更近，过去十天来一直源源不断地从埃及或中东地区得到援助。虽然德国拥有坦克和兵力上的优势，但似乎英军掌握了制空权。我们预计德军肯定会继续发起进攻，不仅因为夺取我们在亚历山大港的海军基地对他们很有价值，而且因为这是进攻产油区的钳状攻势的南叉，而对俄国的进攻则是北叉。另一方面，如果德军未能在近期内成功攻占埃及，留在原地对他们来说并没有好处，因此，他们或许会再发动一次全面进攻，希望能够突破防线，如果失败了，他们将会退回意大利控制的利比亚。

德国在利比亚取得成功后中东的政局演变或许令轴心国感到非常失望。德国人和意大利人解放埃及的承诺并没有收到成效。事实上，他们很难说服埃及人，因为利比亚是埃及的邻国，它一直遭受意大利人的高压统治，而埃及还与阿比西尼亚接壤，后者也一直遭受到意大利人的进

攻和压迫，直到英军和阿比西尼亚军队去年将其解放。埃及人对德国人和意大利人的承诺的回应自然是：“如果你们希望解放别人，那为什么不从解放利比亚的阿拉伯人开始呢？”上周我们报道过土耳其总理拉菲克·塞达姆博士[1]去世。德国人或许希望他的继任者会是某个对同盟国不是那么友好的政客。但继任总理是萨拉乔古卢先生[2]，大家都知道他也是英国坚定的朋友，而且是土耳其与英国的条约的起草人之一。美国政府已经知会维希政府，如果德国人继续进犯埃及，他们将支持英国人对被扣押在亚历山大港里的法国军舰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德国人发起进攻的一个目的或许就是夺取这些船只，里面包括了一艘战列舰和几艘巡洋舰。现在，这个意图失败了，因为如果亚历山大港面临危险，英军要么会将这些船只凿沉，要么会通过苏伊士运河将它们运走。

德国的战列舰提尔皮茨号被一艘俄国的潜水艇发射鱼雷击中，遭受重创。这是德国人仅剩的一艘重型战列舰，虽然它是一艘火力强大的新船，但并没有被非常成功地用于战场。上次它加入战场想侵扰前往摩尔曼斯克的船队，却被英军的鱼雷机逼回了军港，而这一次它遭受重创，或许得有好几个月的时间无法投入战斗。保卫通过摩尔曼斯克港向俄国提供补给的这一运输路线的战斗一直在不间断地进行，盟军付出了一定的损失。上周又有一大批船队顺利抵达俄国。德国人对他们的飞机和潜水艇击沉的船只数量大加吹嘘。但这些或许无关大局，因为在一年的这个时候极北之地没有夜晚，有六个星期的时间一直都是白昼，损失是无法避免的。

马达加斯加附近的马约特岛已经被英军从维希政府手中夺了过来，而且是在兵不血刃的情况下取得的。虽然这只是一次小规模的军事行动，但意义很重大，因为德国的潜水艇或许就是从这个岛上出发的，现在它掌握在英国手中，我们的船只可以更安全地绕过非洲了。

4天前的7月14日是法国最重要的节日之一，纪念150多年前攻占巴士底狱。巴士底狱是法国国王囚禁政治犯的地方，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

狱是法国革命和法国君主制被推翻的第一步。每一年法国都会庆祝这一天，直至今年。今年德国人的傀儡统治者贝当元帅禁止传统的庆祝活动，并下令7月14日是哀悼日。但英国与其它自由法国运动管制的地方都举行了盛大的庆典，英国飞机当天在法国投放了500万份传单，承诺在不久的将来，7月14日将再次成为庆祝法兰西共和国的生日和法国从暴政中获得解放的日子。

---

(1) 拉菲克·易卜拉欣·塞达姆（Refik Ibrahim Saydam, 1881—1942），土耳其政治家，曾于1939年至1942年担任总理。

(2) 麦赫迈特·许克吕·萨拉乔古卢（Mehmet Şükrü Saraçoğlu, 1887—1953），土耳其政治家，曾于1942年至1946年担任总理。

1942年7月25日

尽管本周发生了重大事件，但从我们上一次发表新闻评论后，局势并没有大的改变。因此，我们对本周事件的总结将会比平常简短一些。然后，正如我们偶尔会做的那样，我们将对轴心国当前对印度的宣传内容进行探讨。我们这么做是因为这些宣传内容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欺骗。而通过客观地分析这些内容，我们总是可以推测其背后所隐藏的真正目的。

下面是本周事件的简短总结。在俄国前线的南边，局势在恶化，罗斯托夫岌岌可危。德军已经宣称攻下了罗斯托夫。这个消息仍有待俄国方面的证实，但德军在顿河河曲的快速挺进确实让这个重要城市陷入危机。最重要的战略要地不是罗斯托夫本身，而是伏尔加河的斯大林格勒和更远处的里海的阿斯特拉罕。这些城市无疑就是德军的目标，如果他们在冬天到来之前未能攻到阿斯特拉罕，或许就可以相当肯定地说他们已经输掉了这场战争。在更北边的弗洛尼斯，俄军成功地发起反攻。红军已经再次渡过顿河，德军似乎遭受了惨重的人员伤亡和物资损失。

埃及的局势有了明显好转。英军成功地发动反攻并迫使德军退却，并在过去十天里抓获了6千名战俘。印度部队在这些军事行动中表现突出，尤其值得表扬的是几个俾路支人的兵团。目前由于要满足俄国前线的需求，埃及的德军或许缺少飞机，但他们配备了坦克，而且还有反坦克炮的支援。我们预计他们一定会再次发起大规模的进攻试图攻入埃及，但过去半个月来他们这么做的机会越来越渺茫。如果他们的最后尝试以失败告终，他们或许将会撤回利比亚。

中国东部正在进行激烈的战斗，温州这座城市已经两度易手。目前它落入了日本人的手中。墨西哥政府已经接管了原本由日本拥有和运作的油井。来自可靠渠道的消息说日本人正在策划这个月底向俄国不宣而

战。他们当然会选择最有利的时机，或许会等到西线的俄军面临严重困难时才发动进攻。但我们或许可以肯定俄国政府已经察觉到他们的计划，并做好了相应的准备。

现在我们可以对当前轴心国的宣传内容进行探讨。我们之所以说“当前”，是因为我们必须留意，他们改变宣传内容完全是由局势决定的，与真相根本没有关系，只是从有利于轴心国的方向去影响民意。这种改变的最好例子是直到德国侵略俄国的前一刻，德国人仍在假惺惺地宣扬他们与俄国的友好关系，将自己说成是一个与财阀统治体制进行斗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忠实盟友。而他们刚入侵俄国就立刻声称自己是为了捍卫欧洲文明而对抗布尔什维克主义。在第二个宣传方针里，他们想博取有产阶级的同情，而在第一个宣传方针里，他们想博取的是无产阶级的同情。轴心国的宣传内容的突然转向——我们从众多类似事件中选择它作为最突出的例子——足以提醒任何收听轴心国广播的人不要被内容的表象所蒙骗。

如果我们关注轴心国目前对印度进行的宣传内容的话，我们会发现它可以被归结为要与帝国主义进行抗争的虚情假意。日本人的口号是：“亚洲是亚洲人的亚洲。”而德国人和意大利人也在宣传非常相似的内容。轴心国的宣传人员所描绘的世界图景是这样的：英国和美国几乎占领了整个世界，并通过武力手段剥削庞大的人口，让数亿人过着辛劳而痛苦的生活，将金钱输送到伦敦和纽约几百个亿万富翁的口袋中。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在反抗这一不公平的剥削，不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是为了解放被奴役的人民。达成目标后，他们就会从不得不占领的国家撤军，无条件地让原先被奴役的人民获得完全的独立。因此，日本人向印度人保证，他们侵略印度绝不是为了占领那里，而只是为了将英国人赶走，然后他们就会撤出印度。同样地，德国人和意大利人向埃及人保证他们对埃及的领土没有任何企图，入侵埃及只是为了赶走英国人，然后他们就会撤回自己的领土。他们对全世界或许不满于现状的同盟国的国民都许下类似的承诺。

毋庸赘言，那些承诺是荒谬的。显然，如果德国人、意大利人和日本人真的在对抗帝国主义，他们应该先解放自己统治下的民族。日本人应该解放朝鲜、“满洲”和福尔摩沙，并且从自1937年起所占领的中国各个地区撤军。意大利人不应该向埃及人作出承诺，而是应该解放利比亚的阿拉伯人，而且绝不会去侵略阿比西尼亚人，去年他们遭到了报应；至于德国人，为了实现他们的承诺，他们应该解放欧洲全境。

这些都是不言自明的事实。德国称英国是帝国主义就像是乌鸦在笑猪黑。但轴心国的宣传人员并不是那么傻帽。他们遵循两个准则，短期内会很有成效，却经不起长期的考验。第一个准则是，如果你对别人作出他们希望得到的承诺，他们总是会相信你。第二个准则是，没有多少人知道或有兴趣去了解他们在别的国家所做和所说的事情。因此，轴心国的宣传人员知道他们对各个国家的宣传内容可以自相矛盾，没有被揭穿的危险。譬如说，下面是一则这种自相矛盾的例子。轴心国的广播一边向印度人保证他们是有色人种的朋友，共同对抗英国人；一边向南非的荷兰人保证他们是白人的朋友，共同对抗黑人。事实上，后者倒是与轴心国的宣传内容相一致，因为纳粹主义的核心内容就是白种人比亚洲人、非洲人和犹太人更加优越。德国的纳粹分子甚至比意大利的纳粹分子更加离谱，声称人类历史上一切有意义的成就都是由蓝眼睛的人取得的。当然，柏林向印度或非洲的广播没有宣传这一教条。日本人似乎不抱有种族观念，但事实上，几个世纪以来他们一直信奉比德国人更加极端的种族理论。他们相信大和民族是神圣的民族，所有其他民族生来都是劣等民族。顺便提一下，他们给黑人和其他深色皮肤的人种起了一个轻蔑的绰号（“黑崽[(1)]”）。这两个民族，德国民族和日本民族——或许还有意大利民族，他们当中有很多人相信这个理论并发动了侵略战争，因为他们认为自己是优越的种族，所以拥有统治世界的神圣权利。在本土的报刊和广播中，他们毫不忌讳说出这些想法，甚至在认为合适的时候会对外宣传。许多针对英国的德国广播公开声称日耳曼民族和盎格鲁—撒克逊民族是白人种族的主要成员，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应该联手

统治剥削世界。毋庸赘言，印度人和非洲人是不会听到这些言论的。事实上，当地人民没办法接触到国外的报刊或广播，因此这些明显自相矛盾的内容基本上不会引起关注。

我们将这个话题作为本周节目的主题，是因为我们非常了解轴心国目前针对印度进行的宣传的本质。我们认为有必要时不时对它作出回应，不是为了揭穿个别谎言——这会花费太多的时间，而且也不值得这么做——而是为了提醒我们的听众，帮助你们更清楚地了解世界局势。因此，下一次当你们听到一则似是而非的轴心国宣传时，你们可以问自己：“如果他们对我说出了这番话，那他们会对欧洲、美国、非洲、英国和中国说些什么呢？”

按照这样的思路去思考总是能够帮助你克服轴心国的宣传人员喜欢利用的一个心理定式——人们往往倾向于相信自己想要听到的话。

---

(1) 英文原文是korumba，日文是“黒んぼ”。

1942年8月1日

俄国前线传来的消息依然非常严峻。德军已经渡过了顿河，正向南移动进入高加索地区。几天前罗斯托夫这座重要的城市沦陷了，在罗斯托夫南边的德军行进速度最为迅速。我们不清楚他们到底行进了多远，至少他们已经抵达罗斯托夫南边五十英里的巴泰斯克，那里有几座油井。如果情况表明它们或许会落入德军手中的话，我们可以认为俄国人会堵死这些油井或让它们无法运作。伴随着这个南进的行动，另一支德国部队正向东进发，进入顿河的河曲，方向是斯大林格勒这座重要的城市。然而，在这个地方，他们被迫停了下来，而且他们渡过顿河并进一步北上接近弗洛尼斯的努力也以失败告终。大体上的情况是：高加索地区的全体俄军有可能会被切断与俄国北方的联系。即使德军抵达斯大林格勒，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与高加索地区之间仍可以保持联系，但迂回的路线会给交通带来很大的压力。当然，即使德军成功将俄军在北边和南边的军队分割开来，也并不表示他们就可以获得石油，这才是他们的主要目标。他们仍然得面对高加索地区的俄军和英国在中东的第九军团。但他们或许可以通过切断这个至关重要的产油区和俄国其它地方的联系，使得俄国北面的军队没有燃料供车辆使用，同时对苏联全境的经济生活造成沉重打击。俄国农业主要依靠拖拉机，需要持续的石油供应。除了高加索地区之外俄国还有几个天然的产油区，包括乌拉尔山脉那边可观的石油供应，而那里是德国人不可能染指的地方。苏联政府或许已经在全国各地储备了大量的石油，用于应对像这样的危机。然而，与此同时，俄国军工厂的生产能力由于国土的沦陷和交通的压力而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这场战争还没有达到白热化的程度，但否认局势非常严峻并没有意义——或许就和去年秋天一样严峻，甚至更加严峻。然而，这场战役并没有依照德国人的计划进行。德国人的主要目的是消灭红军，但并没有成功，德国的评论员开始承认这个目的是无法实现的。德国人在

政治上征服苏俄的尝试彻底失败了。在被占领区没有人从事卖国活动，德国人甚至没有掩饰俄国人民对他们抱以仇视态度。他们大幅增加了武警部队的规模——无异于默认了新秩序只能靠赤裸裸的暴力来维持。虽然德国人现在占领了大片富饶的地区，但对他们来说这并没有带来直接的好处，因为他们没有劳动力进行开发，无法迫使俄国人劳动，而且他们只能接受俄国人在各个地方执行最彻底的焦土政策的结果。因此，从正面意义上说，德国人的胜利并没有给他们带来多少好处，或许将来也不会有多少好处。然而，在负面意义上，他们的收获就是削弱了我们的俄国盟友的进攻能力，除非他们能夺回西至哈尔科夫的领土，否则情况将不会有改观。

在埃及，从上周至今没有什么消息报道。英国发动了几次成功的进攻，但这些都只是小规模的行动。半个月前轴心国的宣传人员在大谈快速抵达苏伊士运河，这个希望现在已经变得很渺茫了。埃及战役在目前阶段的作战主力是印度兵团，他们赢得了来自指战部的高度评价。

7月26日星期天，伦敦举行了一场大会，要求在西欧开辟第二战场。各行各业的人参加了这次会议，与会人员的规模不少于5万人。我们不会对英国政府和美国政府会不会在今年开辟第二战场这个问题表态。显然，无论政府的意图是什么，它都不会提前泄露，但重要的是意识到光是开辟第二战场这个想法就深刻地影响了这场战争的战略。德国人自己的广播表明他们在疯狂地加强西欧海岸线的防务以抵御可能会发生的进攻，侧翼的危险或许会阻止他们将全部的空军力量投放于俄国战场。英国对德国的轰炸仍在不停歇地进行，而德国只能向英国发起小规模的报复。上周伦敦和另外几个英国城市发生了小规模的空袭，但现在的防空工作已经非常完善，每次空袭敌人的空军部队都得损失十分之一的兵力。7月27日，英国对汉堡又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空袭，规模达到了500架轰炸机，就连德国人自己也承认伤亡非常惨重。两天后发生了另一场规模大致相当的空袭。无疑，空袭在飞机数量上和轰炸规模上将会越来越庞大，因为美军即将加入英国的空袭行动，大批飞机正抵达英

国。前几天晚上轰炸行动的指挥室向德国人进行广播，警告他们接下来的轰炸将越来越猛烈。德国人叫嚣着反对轰炸，声称轰炸是邪恶而且惨无人道的做法，显然已经忘记了就在一两年前他们自己对伦敦和其它人口密集的城市展开狂轰滥炸，还公然吹嘘他们对平民的屠杀。当时英国没有能力发起大规模的反击，德国人或许以为这种状态会一直持续下去。现在风水轮流转，他们说的话又不一样了。然而，这番话根本没有作用。空袭的规模将继续扩大，不久之后动辄出动上千架飞机的轰炸将会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我们不会对这些空中行动会不会是盟军进攻欧洲的前奏这个问题表态，但我们至少可以说如果进攻真的发生，轰炸将削弱德国人的抵抗能力，并有助于维持沿海一带的空中优势，而这在登陆行动中是不可或缺的。虽然这必须由政府作出决定，只有它才拥有必要的信息，但英国人民非常渴望能够对欧洲发起进攻，并甘冒风险，如果这能吸引德国在东线的兵力，帮助我们的俄国盟友。

新几内亚再度爆发战斗，日本人在东北方的海岸登陆，并再次向莫尔兹比港发起进攻，如果他们要侵略澳大利亚，他们就必须占领这个港口，但他们被击退了。

英国生活在海外的公民将可以参军服役了。

英伦诸岛迎来了史上最大的丰收，丰收的作物包括小麦、其它谷物和土豆。战争爆发后，英伦诸岛多开垦了六百万英亩土地用于耕种，现在英国的粮食实现了三分之二由本国供应。这与和平时期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那时候几乎所有的食物都是从国外进口的。与此同时，根据报道和观察，今年德国的粮食生产出现了严重的歉收。

1942年8月8日

俄国前线仍和我们上周报道的情况差不多。德军仍在向南边挺进，但没有之前那么迅速了，我们或许可以认为他们确实切断了连接斯大林格勒与黑海和高加索地区的铁路干线。他们声称已经抵达库班河，它流入黑海的入海口位于诺沃罗西斯克附近，但情况是否属实仍有待观察。在更北边，德军未能进一步接近斯大林格勒。或许在目前这场战役中他们还没有攻占任何能够立刻为他们带来好处的地方，但他们已经几乎成功地将俄国前线切割成南北两块，使得北边的俄国人更难获得石油供应。关键取决于苏联政府事先在各个战略要点储备的石油和其它军事物资的数量。虽然德军在上个月取得了几次胜利，但苏联政府的发言仍然像以往那样坚决和充满信心，我们或许可以认为根据他们对情况的了解，虽然他们知道这场战役已经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但局势仍未陷入绝望。德军的目标首先是消灭俄军的有生力量，其次是为自己获得尽可能多的石油供应。而同盟国的目标是尽快集结力量，让德军被迫在俄国的风雪中再度过一个冬天。现在看起来德国人无法完全实现今年的作战目标了，虽然纳粹分子的广播在自信满满地预告胜利。另一场冬天即将到来，英美实力在壮大，而德国士兵将成千上万地死于严寒，对于那帮让德国人陷入目前这番境地的领导人来说这或许将是一场噩梦。

然而，我们应该正视每一场战役，并意识到虽然轴心国的两大势力彼此看对方不顺眼，但他们正在密切地协同行动。过去几周来，我们在新闻评论里对这场战争的远东战局的介绍并不多。除了在中国进行了几次并没有决定性意义的军事行动之外，日本人并没有发起进攻，而是在积蓄力量，准备在近期发动两场或三场大规模的进攻。上周我们报道了新几内亚有新的军事活动展开，在过去的一周里，情况变得更加清晰，日本人将对莫尔兹比港再次发动进攻，或许将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一

次。空中侦察也表明他们已经占领了澳大利亚以北约200英里处的几座无人居住的小岛。这些行动的意义只有一个，那就是进攻澳大利亚本土的前奏，我们必须考虑到日本人可能将在不久之后发动新的战役。他们或许将进攻澳大利亚，不只是因为他们觊觎那里的财富，更是因为英军和美军在澳大利亚的兵力正在迅速扩充，而且从那里可以向南亚的群岛发起反击。但与此同时，日本人似乎还在准备向俄国和印度发起进攻。我们知道他们已经大大加强了“满洲国”边境的兵力，而且调派了增援进入缅甸。英国皇家空军正在轰炸实兑港，这或许表明那里有日军的物资运输。我们还无法肯定日本人会不会进攻印度，但如果他们希望阻止对日反击在澳大利亚酝酿的话，他们肯定会进攻那里。有人或许会问为什么他们还没有进攻印度，因为三四个月前他们或许有机会这么做，当时英军被逐出缅甸，而英国在印度洋的海军力量由于在新加坡损失了两艘战列舰而被严重削弱。日本人没有进攻印度的原因有两点，或许三点：首先是雨季的到来，这使得地面作战变得非常困难，并迟滞了部队在低洼地区的行进。其次是日本的海军实力在与美国海军两次失败的交战中遭受了损失。据我们所知，日本人损失了至少五艘航空母舰——这也意味着损失了数百架飞机和数千名受训人员。他们或许没有信心向印度的沿海地区发起进攻，对抗从陆地起降的战机。失去的航空母舰可以用新舰替补，但需要几个月的时间。第三个可能的原因是日本人希望印度的政治冲突会演变到如果他们发起侵略，会被相当一部分印度人视为友军的程度。他们谨慎地按兵不动，这也使得同盟国在印度的兵力得以大大加强。我们无意对印度的内政进行评论，但我们或许可以说国大党执行委员会最近的发言至少并不表明日本人会被视为朋友。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至于进攻俄国，那只是日本人在等候合适的时机。他们或许愿意固守已经征服的土地，不去侵犯印度和澳大利亚，但他们的作战目标和苏俄的作战目标是根本不相容的。事实上，征服西伯利亚是日本人已经筹谋了四五十年的目标。）在前面的新闻评论中我们报道了日本人已经占领了阿留申群岛，但只是最北部的两座无人

岛，空中侦察估计上面至少有一万名驻军。要把他们逐出岛屿并不容易，因为整片地区终年笼罩着暴风雨和迷雾，使得舰船和飞机的行动非常困难。日本人夺取这两座岛屿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卡住俄国和美国之间的通道，切断行经太平洋北部地区的战争物资的供给线，如果战争在“满洲”爆发的话。

我们或许可以认为进攻的目标将是海参崴——无疑，他们将会不宣而战，发动突然袭击——按照日本人的作战方略，这是很可能发生的事情。如果这件事情没有发生，原因只会是日本人害怕红军的力量。我们不会去猜测这三个可能的动向：进攻印度、进攻澳大利亚或进攻俄国哪一个会最先发生，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三种情况都很有可能发生。而就印度的战局而言，局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印度人自身的勇气、远见卓识和努力。

埃及的情况没有什么可以报道的。我们提到这个战场只是为了提醒听众没有军事活动在进行并不意味着战役已经结束。事实上，德军被阻挡于阿拉曼之后并没有撤退一定表明他们将再次发起进攻。不然的话，他们没有理由在如此不利的位置停留。轴心国和同盟国的部队都在积蓄力量，尽可能迅速地调集坦克和飞机。我们绝不能忘记，正如我们在之前的新闻评论里所指出的，在这个地区德军可以比我们更轻松地获得补给。因此，或许在下周或下下周，埃及将展开另一场大战。

英国对杜塞尔多夫和杜伊斯堡又发动了两次大规模的空袭。最近的空袭没有动用上千架飞机，但和之前的几次空袭一样，最多的时候动用了五六百架。但实际投弹量并不比动用上千架飞机的空袭少。我们无法给出确切的数字，但似乎在最近对杜塞尔多夫和汉堡的轰炸中，英国皇家空军每一次朝目标城市投下的炸弹达到了三四百吨，比在英国土地上发生的任何一次轰炸都多，甚至包括那次几乎将考文垂夷为平地的可怕的轰炸。根据我们在英国的经历，我们可以想象现在德国的工业城市所遭受的破坏。德军一直在对伦敦和其它城市进行轰炸，但规模都很小，

而且有几次空袭空军部队丧失了十分之一的飞机。但这些空袭很可能目的只是进行侦察，以测试去年英国采用的新的防空手段。今年夏天德军将可能恢复对英国的大规模轰炸，如果他们能够从俄国那边征调足够的空中力量的话。

巴勒斯坦传来了好消息，一支巴勒斯坦部队正在集结，服役的士兵有犹太人和阿拉伯人(1)。因此，法西斯的侵略帮助解决了世界上最为困难的政治难题之一，昨天还是政治敌人的两派人为了保卫自己的国家，抵御侵略者这个共同的利益而携手合作。

---

(1) 指创建于1942年的巴勒斯坦兵团，隶属英国陆军。

1942年8月15日

俄国前线仍然是最重要的前线，但过去一周来，南太平洋前线的局势也发生意义深远的新进展。我们先报道俄国前线的消息。

在上周，直到几天前，德军的主要攻势仍然是朝南边的高加索地区挺进。但这两天来，德军向东边斯大林格勒方向发起了新的进攻。斯大林格勒位于伏尔加河畔，是一座重要的工业城市，而伏尔加河仍然是高加索地区和俄国其它地区之间的重要供给线。迄今为止，德国人在东面的进攻并没有取得多少战果。（以下内容遭受审查删除：俄军正发起反击，在部分地区已经迫使德军采取守势。）如果德军在南边占领了更多的地盘，斯大林格勒或许会从一个新的方向受到威胁，因为他们将能从两面对这个军事要地发起进攻。在南边，德军上周的推进虽然不是非常迅速，但几乎没有间断。事实上，他们现在已经抵达高加索山脉的山脚了。我们还不能肯定迈科普这座石油镇是否已经落入了德军手中。可以肯定的是，那个地区正在进行激烈的战斗，迈科普遭受了猛烈的轰炸，大部分建筑已经被摧毁了。除了南边和西南边的推进之外，德军还沿着高加索山脉的山脚向西推进，声称离里海的西岸只有两百英里了。此次行动对我们的俄国盟友构成了非常大的威胁。德军在南边如此快速的推进直接威胁到了亚速夫沿海的俄军，而且威胁到了诺沃罗西斯克这座海军基地。如果它也失去了，俄国人在黑海的港口就只剩下接近土耳其边境的巴统。而单是这么一个港口或许并不够，因为一支舰队不仅需要港口，还需要各类仓库和车间。因此，形势非常危急——事实上，情况就像去年秋天那么糟糕。

然而，这并不是说只要德国人能够扫荡他们正在进攻的整片地区，他们就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在高加索山脉以北的地区占领的地盘并不能解决德国人的石油问题。看看地图，你会发现高加索山脉从黑海延绵

到里海。在山脉的东南边，是巴库这座石油城，那里是俄国的石油主要产地，也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产油区之一。它就是德国人的目标，而他们得跨越高加索山脉才能抵达那里。他们已经接近皮亚季戈尔斯克，那里是跨越高加索山脉的军事公路的开端，但他们应该无法在今年一路顺利地越过高加索山脉，甚至连尝试都不敢。高加索山脉是欧洲最高的山脉，而且从十月份开始进入严寒，因此在八月份中旬开始战役有着非常大的风险。德军更有可能会尝试沿着里海的海岸线推进到巴库地区。这意味着他们将行经非常狭窄的关隘，我们可以相信俄军将会以无比坚定的决心进行抵抗。在权衡局势之后，你还必须考虑德军在欧洲西边遭到奇袭的可能性。我们无法准确预测这种情况会不会发生，但至少从他们的报纸和广播的口吻判断，德国人认为这是可能会发生的情况。

上周我们谈到日军在新几内亚有新的动向，显然是进攻莫尔兹比港的前奏。然后，从那时到现在，美军和澳军率先发起了进攻。大约四天前，消息传来说美军正在进攻所罗门群岛南边的图拉吉。最初的报告只是提到了空袭和海上行动，但现在我们得悉美军已经登陆了三个岛屿，虽然收到的报告内容并不多，但我们获悉这些部队已经在岸上站稳了脚跟，正在固守阵地。下周我们或许将能够对此次行动进行详细报道，几乎可以肯定这是一次重要的军事行动。与此同时，我们只能粗略地对这些军事行动进行报道，并解释它们的战略意义。我们所知道的就是美军已经登陆，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损失了一艘巡洋舰和几艘其它战舰，而且预计会付出相当沉重的伤亡代价。据说由日军控制的两个重要的机场已经被同盟国的部队占领了，但这个消息还没有得到官方的确认。从日本人的报道中无法获得相关的消息，他们的报道总是自相矛盾，显然只是为了达到宣传的目的。但战局明显并没有依照日本人的打算在发展。要了解此次行动的意义，你最好打开地图。所罗门群岛位于新几内亚的东边和澳大利亚的东北边。从那里的军事基地出发，日军的潜水艇和飞机可以向为澳大利亚提供物资的船只发起进攻。如果美国人能够夺取所罗门群岛，他们为澳大利亚补给的路线不仅会更加安全，而

且能够缩短航程，因为他们的船只不用绕一个大圈避开日本人的潜水艇。但此次行动还有进攻性的目的。如果所罗门群岛被同盟国掌握，日军在新几内亚的处境将会变得越来越困难，或许将被迫从那里撤退。因此，这个行动或许是同盟国部队在太平洋发起进攻的第一步。但我们不会去预测它会不会取得成功。我们必须记住，像这样的行动是很难实施的，日本人在中途岛做过类似的尝试，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美国方面的报道很有信心。除了对所罗门群岛发起主要攻势之外，同盟国从澳大利亚起飞的飞机还对新几内亚的日军发起了猛烈的轰炸，已经迫使他们从不久前占领的阵地撤退。这个行动的目的无疑是阻挠新几内亚的日军增援所罗门群岛。除了向所罗门群岛发起进攻外，美国海军还向阿留申群岛的日军发起了进攻，据悉击沉了几艘日军的战舰。但这次行动的意义并不是非常重要，而且美军似乎没有尝试登陆。

埃及那边没有什么消息。双方都得到了增援，我们知道现在美军已经抵达，做好了与英军联手展开行动的准备。地中海中部进行了一场重要的海空战，这是因为马耳他岛得到了一大批新的补给，包括战斗机。一支英国船队艰难完成了从直布罗陀海峡到马耳他岛、全程数千英里的航行，一路上不断地遭受轴心国派出的飞机和潜水艇的攻击，并顺利完成目标，虽然损失了一艘巡洋舰和一艘老旧的航空母舰。我们还没有得到关于轴心国损失的全面报告，但据说他们损失了两艘潜水艇，有两艘巡洋舰被鱼雷击中。地理位置决定了增援马耳他不可能毫无损失，但这些损失都是值得的，因为马耳他位于意大利与非洲的中间，飞机可以不停地向轴心国通往的黎波里的补给线发起进攻。轴心国向马耳他发起的疯狂轰炸表明盟军守住这里是多么重要。

德国对英国展开了几次空袭，但规模都很小。我们还无法肯定这些空袭是为了让德国人民认为他们的空军部队正在报复英国轰炸德国的行动，还是说这些只是空中侦察，为以后发动更大规模的空袭做准备。英国皇家空军本周继续发起进攻，向杜伊斯堡发动了一次规模非常庞大的空袭，另外两次是轰炸美因茨。在第二次空袭中，除了投下数百吨炸弹

之外，还投下了5万颗燃烧弹。空军部最近披露了我们轰炸德国的确切数字。它们表明：首先，在1942年6月和7月，英国皇家空军在德国投下的炸弹在吨位上是1940年同期的四倍还多；其次，现在英国皇家空军对德国展开的轰炸行动中，有十几次的规模远远超过了德国对英国最猛烈的轰炸。尽管这种规模的轰炸不可能每天都进行，因为天气不可能一直都适合展开行动，但无疑它们的数字还会一直增加，因为美国空军将与英国空军联手展开行动。

暴动、枪决、逮捕游击队员、报复和威胁平民，这些新闻在整个欧洲几乎毫无间断地发生。显然，不仅是巴尔干地区，甚至是西欧地区，局势已经离爆发内战不远了。譬如说，几天前德国的广播简洁地宣布单是在巴黎就有93人被定性为恐怖分子并于当天枪决。在大西洋沿岸，德国人颁布了法令，威胁会对任何协助同盟国军队的民众进行最残忍的惩罚，这无异于公开承认被占领地区的人民一心支持盟军。当我们回顾两年前的情况时，我们都还记得德国人当时是何等自信地吹嘘他们将会成功缔造新秩序，并在欧洲大陆消除英国和美国的每一分影响。我们知道虽然在军事意义上德国人还没有失败，但他们已经彻底输掉了政治层面的战争。

1942年8月22日

本周二发布了一则消息，英国首相丘吉尔先生前往莫斯科与斯大林主席和联合国的其他主要代表会面。关于他们达成了什么共识还没有公告，但据悉这些共识令各方都很满意。可以肯定，他们已经决定了采取重要的行动。这是第四次丘吉尔先生绕过半个地球与同盟国的领袖们举行会谈。虽然目前同盟国的局势并不乐观，但从同盟国之间能够比较轻松地举行会晤就可以看出战略形势的端倪，因为丘吉尔先生去莫斯科或华盛顿都很轻松，但希特勒要访问东京就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除非他乘坐潜水艇，并花上六个月的时间在路上。联合国的成员们可以彼此间顺利往来，而法西斯国家只是控制了世界上两片隔绝往来的地盘。

丘吉尔先生抵达莫斯科，适逢我们的俄国盟友处于关键时刻。过去一周来，俄国南部的战斗局势和之前差不多。德军在高加索战场继续推进，并占领了重要的石油中心迈科普。在撤出这座城市之前，俄国人转移或破坏了所有的机器和石油库存，让德军夺取了这座城市后得不到直接的好处。但这对于俄国人来说也是一个重大损失。与此同时，德军在这个地区的进攻兵分东西两翼，东翼指向另一个重要的产油区奥洛威，而西翼的兵锋则威胁诺沃罗西斯克，那是俄国在黑海最重要的军事港口。德军的一支部队似乎正尝试跨越高加索山脉，但过去几天来并没有关于这方面的消息。更北边的斯大林格勒，整场战役的战略要点，仍牢牢地掌握在俄军手中，但它遭到了德国军队从南面和西面发起的进攻。德国人声称已经占领了顿河河曲的全域，斯大林格勒就位于河曲的拐角上，但他们还没有成功渡河。在更北边的弗洛尼斯、莫斯科地区与列宁格勒地区，俄军发起了进攻，并取得了一些战果，目的无疑是想要吸引其它战场的德军兵力。纵观整场战役，我们或许可以说德国人取得了重大胜利，但他们在冬天开始之前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希望并不大。

上周我们报道了所罗门群岛的战斗，同盟国的部队在经过了近半个月的艰苦战斗后取得了大捷。美国和澳大利亚的部队现在控制了包括图拉吉岛在内的三个岛屿，在图拉吉岛上有这个地区最重要的港口。昨天官方消息传来，说同盟国的部队正在“扫荡”——在打败敌人的主力部队后消灭零星的抵抗。游击战或许还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但只要同盟国的部队守住登陆地带和主要的船只停泊点，他们就能阻止所罗门群岛被当作攻击来往于美国和澳大利亚之间的船只的基地。日军继续在大肆报道盟军所蒙受的损失，但他们的报道总是自相矛盾，过去两天来，他们的口风大变。在好几次宣布将会对所罗门群岛的战斗进行报道后，他们突然间宣布暂时不会有报道了——这无异于承认失败。但同盟国为了取得胜利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我们知道一艘美国的巡洋舰被击沉了，几天前澳大利亚的巡洋舰堪培拉号也被击沉了。

几天前，美军还在所罗门群岛东北边900英里处的吉尔伯特群岛登陆，破坏了上面的机场设施。但这只是一次突袭行动，之后队伍又离开了岛屿。

现在我们能够更加全面地披露地中海海战的数字了；这场战役后，英军的船队顺利抵达马耳他，送去了急需的供应物资。英国海军损失了一艘巡洋舰、一艘轻型巡洋舰、一艘驱逐舰和一艘老旧的航空母舰。轴心国损失了两艘潜水艇、60至70架飞机，还有两艘巡洋舰被击伤。同盟国为马耳他提供增援不可能没有船只损失的代价，因为离开直布罗陀海峡之后，船队得行经1　000英里的海域，遭遇到轴心国从陆地起落的飞机的侵扰。但这些损失是值得的，因为马耳他是轰炸意大利和轴心国通往利比亚的补给路线的理想基地。过去两年来，马耳他人民经历了极其可怕的、几乎没有间断的轰炸和严重的食物紧缺，展现出了无与伦比的勇气。他们知道如果轴心国赢得这场战争，马耳他将被法西斯分子统治，他们将失去自由，遭受漫长的苦难，甚至无法倾诉。目前岛上食物非常紧缺，而且几乎没有战斗机可以发起反击，最近这支船队的抵达将会大大改善马耳他的情况。

德国的潜水艇前不久以最肆无忌惮的方式击沉了几艘巴西客轮，淹死了许多人。[1]这件事在巴西引起了民众的激愤，人们举行了多次大规模游行表示支持同盟国，德国人的报社办公室被群众捣毁。巴西政府表示为了赔偿沉船的损失，被扣押在巴西港口的德国船只将被充公，而轴心国的公民在巴西的财产也将被没收。此外，100名德国人已经被逮捕作为人质。击沉巴西船只的事件还会在南美其它国家产生影响。

越来越多的南美洲共和国的人民逐渐意识到全体自由国家联合起来对抗侵略成性的国家的重要性，因为这些好战国家是他们的独立和国家制度的天敌。

本周三爆发了这场战争爆发以来规模最大的联合突击行动，目标是距离英国海岸约60英里的法国海岸上的迪耶普。英国、加拿大、自由法国和美国的部队都参与了行动，兵力规模介乎5千至1万人之间。他们在岸上停留了10个小时，在成功破坏了炮兵阵地和其它军事目标后撤退。坦克被成功地运到岸上，并参与了行动。这或许是第一次由小型船只将坦克运到海滩上。据悉，双方都付出了惨重的人员伤亡和飞机损失的代价。据了解，德国人肯定损失了90架飞机，或许实际损失的数目还要更高，130架飞机或许只是保守的估计。英国损失了近100架飞机。这些损失对于德国人来说更加沉重，因为目前德国的空军主力远在俄国战场，任何大规模的损失将意味着必须从欧洲的其它地方调派飞机以弥补损失。

突击行动开始时，英国广播电台不停地向法国人民进行广播，警告他们这只是一次空袭，而不是反攻欧洲。他们最好留在家里，不要加入战斗。他们有理由这么做，之前在圣纳泽尔展开突击行动时，法国人看到自己有机会抗击压迫了他们整整两年的德国人，奋起与英军并肩作战。当突击行动结束后，英军撤回英国，德国人对当地人施以最恐怖的暴行。英国政府不希望这种事情再次发生，因此忠告法国人民不要介入。但广播还补充说：“我们谨提醒你们，当真正的进攻到来时，那将

是你们拿起武器去争取自由的机会。”无论这次突击行动是不是全面进攻的前奏，至少它已经表明同盟国能够在防御最坚固的法国海岸登陆大批部队——而就在几个星期前，德国人还夸口说这种事情根本不可能发生。

---

(1) 8月16日，巴西有三艘客轮遭到德国潜水艇的攻击，有223人遇难。

1942年8月29日

伏尔加河畔的斯大林格勒的形势仍然很危险。经过多番尝试之后，德军终于在顿河与伏尔加河接近的流域成功渡河，斯大林格勒将遭到来自几个方向的围攻。它已经遭受了严重的轰炸。但过去一两天来，德军的进攻并没有取得多大的成效，俄军仍守在顿河的西岸，在克列斯科附近发起了火力强大的反攻。（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如果斯大林格勒落入德军手中，要守住位于里海西北海岸的阿斯特拉罕将会很困难，那里是该地区所有海路和河道运输的枢纽。如果阿斯特拉罕沦陷，俄国的北路军和南路军将会被切断联系。局势将取决于俄国人已经在各个战略要点储备的石油、军火和其它战争物资的数量。）

在更南边，德军宣称他们的部队已经抵达库班河流入黑海的河口，从而包围了诺沃罗西斯克附近的俄军。他们还声称另一支军队已经抵达高加索山脉的最高点。这些言论还没有得到其它渠道的证实，应该谨慎对待。有人猜想德军会不会在今年尝试直接越过高加索山脉，即使他们已经控制了军事公路的北端。他们或许会尝试跨过里海占领阿斯特拉罕并抵达油田。另一方面，他们的这些胜利并没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除非他们能够摧毁红军的作战能力——没有迹象表明他们能做到这一点——他们将面临俄国的另一个寒冬。然而，重要的是红军应该恢复发动反攻的作战能力，迫使德国人整个冬天在俄国维持一支庞大的军队，而不只是一小股能够在短时间内补充兵力的部队。过去半个月来，俄军在莫斯科地区发起了进攻，现在全面战报已经披露。俄军推进了30英里，消灭了4万5千名德军，并缴获了大批军事物资。勒热夫的外围仍在进行战斗，那里是德军的主要阵地。（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如果此次进攻获得成功，将会对更南面的局势造成影响，德国人将不得不调派更多的兵力去迎击。）

继上周我们的报道之后，另一场大规模的战斗正在所罗门群岛进行。美军已经成功登陆三个岛屿，并占领了最重要的港口和几个机场。这几天来，日军发起了反攻，却以失败告终，还付出了沉重的伤亡代价。现在他们正尝试发起海上军事行动以夺回这个阵地。据悉他们已经派出了一支兵力非常强大的舰队进攻美军的要塞。全面的战报还没有披露，但据悉美军的轰炸机已经击伤了几艘日军的战舰，包括两艘航空母舰。日军总共有14艘船只被击伤，33架飞机被击毁。10天前，日军的舰队撤退了，但显然已经重新集结，并发起了新的进攻，但结果还没有公布。日军还在新几内亚的东南角再次登陆，现在战斗仍在进行。这次行动的目标或许是再次尝试进攻莫尔兹比港，或者是将美国舰队从已经占领的所罗门群岛的港口吸引开去。无疑，日军将发起非常强大的攻势，希望将美军逐出图拉吉，而且他们愿意为此冒损失大量战舰的风险。但现在他们在战斗中正处于下风，因为他们的船只必须面对从陆地起降的飞机。这场战局扑朔迷离，而遥远的南太平洋海战对于印度来说非常重要，因为日本人能否侵略印度在一部分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航空母舰的实力。美军每摧毁一艘航空母舰都意味着印度多一分安全。下周我们或许将能够对所罗门群岛的局势进行更加全面的报道。

巴西已经向德国宣战。这是过去几周来德国潜水艇肆无忌惮地击沉巴西船只的必然结果。巴西是南美洲最重要的共和国，约有4千万人口，而且国土辽阔——差不多与印度一样大——拥有丰富的天然资源。它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因为它拥有许多优质海港，它那小而精悍的海军会使得同盟国的舰队在大西洋的游弋变得更加轻松。而且巴西的首都里约热内卢是美洲最接近欧洲大陆的地点，也可以乘飞机抵达西非。轴心国无疑迟早会通过巴西入侵美洲大陆，以法属西非的达喀尔作为他们的跳板。他们还希望利用从巴西的大批德国侨民中招募的第五纵队。现在巴西已经进入战争状态，所有同情纳粹的德国人正被关押起来。此外，德国和意大利在巴西港口被扣押的船只已经被征用了，将对提高同盟国的运力起到帮助。巴西参战的行动会对南美洲的其它共和国

造成影响。巴西南边的邻国乌拉圭虽然没有正式参战，但它已经宣布与巴西共同进退，而此前对同盟国态度冷淡的智利已经宣布非交战国家的身份，这个决定将对同盟国有利。

过去三年来南美民意的改变标志着轴心国在政治上的失败和全世界对于法西斯主义的本质的进一步了解。当战争打响时，许多南美国家同情的是德国，而且在经济上它们与德国有着密切的联系。德国在南美的众多侨民为自己的国家进行宣传工作，还创办了几份报纸，用于宣传有利于他们的虚假新闻。我们应该记住，在南美洲国家，欧洲人口只占了一小部分，几乎每个国家的主体人口都是印第安人，还有相当一部分是黑人。德国人和日本人的宣传一直在尝试激起穷人反对白人的情绪，就像日本人在亚洲所尝试的手段。这一手段失败了，主要是因为中美洲和南美洲正在进行劳工运动，他们的领导人深知世界各地工人阶级的利益休戚相关，正遭到法西斯主义的威胁，无论法西斯的宣传内容有多么诱人。

英国共产党的日报《工人日报》已经解禁了。它将于9月7日复刊。（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尽管《工人日报》一直不是一份特别重要的报纸，发行量只有10万份，但在某些领域拥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有时候它对政府的抨击会造成危害。英国政府允许它再次发行，清楚地证明了英国声称将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而战的宣言并非是一番空谈。）

埃及还没有确切的消息传来，但可以肯定的是，近期将会有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英军和德军已经为各自的军队提供了增援，目前的局势在英军和德军的指挥官看来都不尽如人意。在英国人眼里，德军离亚历山大港太近了，构成了威胁，而且过长的补给线给增援带来了麻烦。德军的海上补给线相对较短，但遭受了猛烈的进攻，而且他们的补给登陆以后得走相当长的一段陆路才能到达战区。过去几天来，德军在地中海损失了几艘油轮和其它补给船只。我们不会去预测英军和德军哪一方将在埃及率先发起进攻，但天气正开始转凉，坦克可以在沙漠驰骋，过不了

几周我们一定会收到爆发大规模军事行动的消息。

1942年9月5日

9月3日是战争爆发三周年纪念日。在回顾本周的新闻之前，或许有必要先回顾过去的三年，从而能够更清楚地了解当前的战局。

如果你纵观全局而不只是局限于战场的一隅，突出的事实是：经过三年绝望的战争，英国变得比战争开始时更加强大了。1939年秋天，整个英联邦只能动员一百万受过训练的士兵，空军规模很小，还有一支千疮百孔的海军；而今天，光是英国就拥有数百万受过训练的士兵，这还没有算上驻守中东、印度和其它地方的庞大军队。英国皇家空军的实力已经超越了德国空军，而海军虽然在接连不断的护送军事物资到英国的艰巨任务中损失惨重，但比起战争刚刚爆发时变得更加强大了。

当德国的军事指挥官们观察形势时，他们的主要敌人英国在经受了轮番进攻后不仅没有被削弱，反而变得更加强大，这个事实一定令他们大受打击。这件事情的背后还有另一个意义重大的事实：美国现在与英国联手，并以庞大的规模和闪电般的速度在德国的陆军或空军无法侵扰的地方进行军备重整。德国的军事指挥官必须考虑的另一个事实是苏俄的顽强抵抗。他们以为能在1941年的秋天消灭红军，但这个计划彻底失败了。而且俄国战役造成了德军兵力的可怕消耗，尤其是再过两三个月，又一个严冬即将到来。

回首过去，我们看到这场战争有三个关键的转折点，每一个转折点都意味着法西斯取得胜利的希望变得越来越渺茫。第一个转折点是1940年夏末的不列颠之战。德国人对速胜充满了信心，悍然发动对英国的空袭，结果不仅遭受了沉重的损失却一无所获，而且被迫意识到根本没有希望取得速胜，而是将面临一场漫长而艰辛的斗争。几乎不可避免地，整个世界都将与他们为敌。第二个转折点是1941年冬天，当时德国在俄国的攻势已是强弩之末，俄军将德军逐出罗斯托夫。德军进攻俄国是英

国人成功抵抗和展开海上封锁的直接结果。德国人未能突破封锁或与亚洲和美国建立联系，于是计划一举征服俄国，希望可以控制这片广袤的地区，肆意搜刮几乎任何他们所需要的原材料，同时不需要再担心红军会对他们的后方构成威胁，然后可以集结全部兵力再次向英国发起进攻。这个计划也失败了，德军虽然占领了广阔的领土，却发现自己陷入了一场精疲力竭的战争，他们的敌人是俄国庞大的兵力和不可能克服的气候条件。由于投入了大量的空军力量，他们无法阻止英国皇家空军对德国西边的城市展开轰炸。第三个转折点是德国人将日本人拉入了战争。日本人的主要目标是征服东亚，但在德国人的眼中，这个计划是为了引开美国人的关注，阻止他们继续向英国提供援助。再一次，这个庞大的赌博式计划失败了，因为虽然日本人在开始时轻松地赢得胜利，但他们很快就发现自己在与比自己更加强大的敌人进行持久的对抗。美国人虽然在太平洋与日军作战，但仍能抽调人力和物资支援欧洲。法西斯国家的三次豪赌虽然在短期内取得了辉煌的战果，却都以失败告终，而且他们看到接近世界五分之四的人口逐渐团结在一起与他们为敌，后者拥有压倒性的资源优势，还有消灭法西斯分子的坚定不移的决心。1940年时，英国在孤军奋战，军备生产一团糟，而且无法确定会不会有盟友加入。到了1942年，英国的身边出现了红军、庞大的美国军事工业和中国的4万万人口。无论这场战争会多么漫长，它的结果不会有太大的疑问。这就是我们所看到的这场战争的全景，如果我们能放眼天下，不让昨天的报纸占据我们的全部关注。

我们将大部分时间都用在回顾战争全局上了，因此，对本周的事件我们只会作简短的总结报道。

在埃及，正如我们在上周的新闻评论中所预言的，德国人发起了新的进攻。但要报道任何有价值的新闻仍为时尚早。我们只是希望让你们了解埃及的局势对于同盟国来说并不轻松，而德军率先进攻这件事表明他们已经补充了在6月和7月的战斗中所蒙受的损失。但英军也得到了增援，而且美国的部队和飞机开始投入这一战线。在动用装甲部队发起非

常猛烈的进攻后，德军再度撤退，但我们还不清楚这是因为他们发现英军的防御对于他们来说过于强大，还是说这只是佯攻。同盟国的空军在地中海的行动非常活跃，本周已经炸沉了几艘轴心国的船只。下周在报道埃及的局势时，我们将进行更全面的报道。

同盟国的军队在所罗门群岛取得了一场辉煌的胜利。现在美军已经控制了六座岛屿，更重要的是，他们在瓜达尔卡纳尔岛攻占了日军已经就快修筑完成的一座大型机场。五天前，或许是为了将美军的舰队逐出所罗门群岛，日军在新几内亚东南端的艾伦湾登陆，但这支登陆部队几乎被澳大利亚军队全歼，其残余部队正被扫荡清剿。从新几内亚的北边，日军朝莫尔兹比港的方向发起了新一轮的进攻，但并没有取得决定性的战果。他们似乎又在所罗门群岛的一座岛屿登陆。我们或许可以预料他们将会发起非常猛烈的进攻，希望将美军逐出所罗门群岛，因为只要美军仍然掌握着这些岛屿，新几内亚的日军将受到威胁，而他们侵略澳大利亚的机会也将非常渺茫。因此，或许还会有海战和空战的消息传来。虽然战局远在数千英里之外，或许印度会很关注那里的战斗，因为战斗的结果将决定日军会不会进攻印度。除非他们能在孟加拉湾掌握制海权和制空权，否则他们不会发动进攻。因此，美军每击毁一艘航空母舰，印度就多一分安全。

相比上周俄国的情况并没有大的改观，局势仍然非常严峻。德军仍在倾尽全力进攻斯大林格勒，过去一两天来已经占领了这座城市的西南方相当一部分区域。目前最激烈的战斗在大炮的射程可以够到斯大林格勒的地方进行，德军将所有的坦克和飞机都投入了战斗。但直到目前，据消息称俄军的防御仍然非常稳固。在更南边，德军在进攻格罗兹尼的油田的行动中有所进展。在另外两个战场——莫斯科战场和列宁格勒战场，俄军仍然处于攻势。德国西部继续遭受猛烈的空袭，这场战争爆发以来头一回波罗的海岸边的格迪尼亚遭受了轰炸。如此遥远的城市在一年的这个时候，在夜晚仍然很短暂时遭受英国的轰炸，这表明英国皇家空军的打击力量大大增强。俄国的空军力量不久前轰炸了柏林。德国的

报刊和广播对空袭问题的各种愤慨言论表明德国人，尤其是生活在大型工业城市的居民，由于无休止的轰炸而情绪非常低落。

1942年9月12日

上周我们报道了埃及再度爆发战斗，并且说我们希望本周能够补充一些关于它的细节。埃及战役的这一阶段已经结束了，结果是德军遭受了严重挫折。他们发起了大规模的进攻，希望突破同盟国的防线，却遭受了非常沉重的损失，特别是坦克和其它车辆的损失。德国人还没有正式公布其坦克损失的数目，但温德尔·维尔基先生，美国派往土耳其政府的使者，在前往安卡拉时途经埃及，声称德军损失了一百辆坦克，这大约是德国在埃及四成的机动力量。丘吉尔先生在前不久的发言中声明这场战斗的结果将使得埃及平安度过接下来的几个月。

我们应该记住，埃及战役还没有结束，德军还没有被消灭。不过，他们遭受的损失无疑非常惨重，特别是坦克的损失，因为他们已经发现从意大利到非洲的海上运输代价非常大。过去一周来，我们的潜水艇已经击沉或击伤了12艘轴心国的运输船只，这还没有算上同盟国的飞机所造成的损失。现在马耳他已经得到了增援，有了战斗机守护它的机坪，它将再度成为英国轰炸机的起飞基地，对轴心国在意大利和西西里岛的船只发起进攻。因此，大体上，我们或许可以说埃及的局势有了很大的改善——比我们在一周前所设想的要好得多。

新几内亚中部仍在进行激烈的战斗，日军尝试直接越过横跨岛屿中央的山脉抵达莫尔兹比港。过去两天来，他们一路挺进，现在距离目的地只有45英里。莫尔兹比港不再安全，因为日军已经遍布整个新几内亚岛屿。三天前日军又登陆了一批部队，但未能将已经占领所罗门群岛的美军击退。

过去几个星期来，中国的军队重新夺取了东部省份的许多领土，挫败了日本人通过铁路连接南北的企图。他们在这个地区的另一个目标是不让中国军队占领或坚守任何可能会被用来轰炸日本本土的军事基地。

目前，浙江省几个有可能修建机场用于进攻日本的城市掌握在中国军队的手中。日军攻占它们的尝试失败了。然而，即使中国能够守住这些地方，也并不意味着轰炸日本能够立刻开始，因为修建一座机场需要许多技术人员，而且设施、车间、燃料供应、弹药和用于维修的零部件的到位要花费很长的时间。而且，由于原先供应军事物资进入中国的缅甸公路已经被日本人控制，运输困难非常之大。不过，空运正得到加强，从印度进入中国的新路线正在开辟。等到这些公路完全修好，我们就能够发挥这些轰炸范围覆盖日本的军事基地的作用了。

丘吉尔先生从莫斯科回国后，向下议院就这场战争进行了整体陈述。这个权威性的发言澄清了之前并不清晰的几点问题。在丘吉尔先生的讲话中，或许最重要的内容是突击迪耶普的行动。据他所说，这是一次侦察行动，为了后来进行大规模轰炸搜集信息必须这么做。丘吉尔先生当然没有提到日期或地点，但清楚地表明盟军正在考虑反攻欧洲大陆，并会在合适的时机进行。他解释说在与斯大林主席的谈话中他们达成了全面共识，并且相信无论发生什么情况俄国人将会坚持抗战，而我们也做好了作出任何必要牺牲的准备以减轻盟友的压力。丘吉尔先生补充说，俄国人认为自己在这场战争中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回顾过去一年来的历史，他们有这种感觉是很正当的。他们对我们的要求是我们要保证在合适的时机分担其军事压力。而现在，他们得到了承诺。丘吉尔先生还对埃及战役进行了陈述，并重申我们曾经提到过的坚守埃及的保证。他解释说他已经将波斯的第十军团的指挥权和埃及的第八军团的指挥权分离开来，这样一来，埃及的指挥官就不会因为可能需要指挥两个战场而背负过于沉重的压力。丘吉尔先生也提到有可能会调派波斯的英国军队支援高加索地区的俄军。丘吉尔先生还提到了地中海近期发生的海战，战果是英国的船队顺利将急需的物资送抵马耳他。他表示这批物资使得马耳他能够再坚守几个月，尽管付出了惨重的海上代价——一艘旧航空母舰、两艘巡洋舰（其中一艘是新造的）和一艘驱逐舰——但这个代价是值得的，因为这使马耳他能继续发挥飞机和潜水艇运作基地的

作用。而轴心国的飞机、U型潜艇和战舰的损失也非常惨重。

丘吉尔先生还表示，过去三个月来海战形势经历了决定性的转折点，而英国的粮食和军火供应归根结底取决于海战形势的好坏。美国人建造船只的速度要比轴心国的潜水艇击沉船只的速度快得多，而且德国人的潜水艇一直遭到攻击，几乎每一天都有潜水艇被击沉或击伤的消息传来。我们对德国西部制造潜水艇的港口进行了轰炸，这将会为海战带来间接的好处。

1942年9月19日

英国的海军、空军和陆军已经向敌军在埃及的阵线后方100英里处的托布鲁克发起了猛烈进攻。虽然全面的战果还没有披露，但我们获悉英国的进攻部队损失了两艘驱逐舰，[(1)]或许有部分士兵成为战俘，但他们造成了非常沉重的破坏。托布鲁克现在是德国从希腊和意大利运送物资的主要港口，进攻的目标是在空军的轰炸机已经造成破坏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毁伤。它位于重型轰炸机的航程之外，对这样的地方发起敢死队式的突袭能够造成空袭无法实现的更加精准的破坏。

我们可以肯定在埃及还将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行动，而能够抢先发动进攻的一方将获得先发制人的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战果取决于海上的军事物资运送。如果类似的突袭能够成功实施，或许就能打乱德军的计划，效果几乎可以与击沉他们的运输船只相提并论。

新几内亚的战斗似乎暂时陷入了僵持，我们或许可以认为日军进攻莫尔兹比港的行动已经被阻止了，但他们一定会朝这个方向发起新的进攻。过去一周来，瓜达尔卡纳尔岛一直在进行激烈的战斗，日军成功地登陆了一批军队。美军扼守着岛上的主要港口和机场，日军试图将他们击溃的尝试以失败告终。但来自中国的消息表明一支庞大的日军舰队正在逼近所罗门群岛，我们必须做好应对他们发起最疯狂的进攻试图夺回这几座岛屿的准备，只要它们被美军掌握，整个南太平洋的日军就会受到威胁。美国人表示他们有信心守住所罗门群岛，并将它作为以后发起进攻的军事基地。

德军仍在集中所有的兵力、坦克和飞机向斯大林格勒发起进攻。自上周以来，他们有所突破，甚至在部分地方进入了城区，据说激烈的巷战正在进行。过去几天来，交战双方都得到了增援。在这处前线德军拥有相当大的空中优势，特别是数目庞大的俯冲式轰炸机。俄军以无比的

勇气和坚毅进行抵抗，但斯大林格勒的局势可以说极其严峻，而且增援变得越来越困难。我们不会去预测斯大林格勒能否坚守下去。如果它无法守住，德军或许将毫无阻拦地杀到里海，伏尔加河将不再起到运输的作用。如果德军杀到阿斯特拉罕，里海将无法再安全运送石油和其它军事物资，因为几乎整片海域都将被德军的飞机控制。另一方面，现在已经是9月中旬，还没有迹象表明德军能够跨越高加索山脉抵达巴库油田，那才是他们的真正目标。黑海的诺沃罗西斯克已经落入德军手中，他们或许会尝试绕过山脉沿着黑海的海岸线向南推进。在俄国的其它战场，德军要么止步不前，要么是由俄军采取攻势，他们刚刚在弗洛尼斯附近又发起了一场进攻。一个重要的消息传来：德军已经在为冬季战役进行准备，在战线后方加固阵地，并在整个欧洲搜罗皮草和其它保暖衣物。因此，或许他们准备整个冬天在俄国战场维持大规模的兵力，包括北边的前线。这样一来，他们一定会因为寒冷而损失大批士兵，虽然这个冬天他们的准备要比去年冬天更加充分。斯大林格勒战役的重要性在于，如果德军不能攻克斯大林格勒，数百万名德国士兵将只能在雪地里度过冬天。而如果他们攻克了斯大林格勒，俄国在北方的军队就无法得到石油供应。这样一来，德军就能够以相对较少而且可以在短时间内补充的兵力守住阵线。这种情况会不会发生尚未可知，因为我们不知道俄国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北方其它城市的石油及其它军事物资的储备情况。德国人在准备进行一场冬天的战争，这表明他们有理由认为俄国没办法在这个冬天发动另一波进攻。

马达加斯加的军事行动进行得很顺利，几座海港已经掌握在英军手中，实现了最主要的作战目标。英军离首都安塔那那利佛还有50到100英里远，但接下来的几天内应该能够抵达。两天前，有消息传来说岛上的法国政府请求停战，但被维希政府驳回了，或许他们对由法裔岛民组成的政府施加了沉重的压力，要求他们进行抵抗。然而，实际的抵抗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显然，维希政权并没有得到法国人的热烈支持，更得不到土著人的支持。德国广播对英军占领马达加斯加极为气愤，这表

明德国人非常重视这座岛屿的战略意义，因为它的海岸线上有几处地方可以用于为轴心国的潜水艇加油休整，而这一危险的消除将大大改善同盟国的海上运输状况。当地的官员在英国军方的指挥下开展工作，岛上应该不会出现食物供应中断而影响生活的情况。

我们收到消息，轴心国的密探刺杀尼加拉瓜总统的计划失败了。同盟国的最新盟友巴西正在扩充它的军事力量。从阿根廷传来消息，民众举行大规模游行，表示要与巴西团结一致，表明这个国家的群众比政府对同盟国更加友好。

英国继续对德国西部展开轰炸，现在轰炸的次数已经多到数不过来了。英国皇家空军投下的炸弹重达8　000磅或3.5吨。这些炸弹不会掉进地里去，而是在地表爆炸，将方圆数百码的房屋和建筑炸毁。在卡尔斯鲁厄、杜塞尔多夫等地拍摄的航空照片表明，几百英亩的土地几乎找不到一座房子的屋顶是完好无损的。从德国来到英国的中立国的旅行者报告说德国西部的士气在持续的轰炸下非常低迷，而德国空军似乎无法发起反击。

四天前，9月15日，英国和世界各地纪念不列颠之战两周年。1940年8月至10月间，在法国沦陷之后，德军倾注全力对英国发动了空袭，并夸口说他们将在几个星期内征服英国。轰炸从8月份开始，到了9月份，轰炸在白天进行，目标是摧毁英国皇家空军，而这个行动显然失败了。于是轰炸转在夜间进行，目的主要是轰炸伦敦东区工人阶级居住的区域，对平民实施恐吓。但整场行动以失败告终。在两个月的空战里，德国人损失了两三千架飞机和数千名无可替代的飞行员。9月15日被定为纪念日，因为在这一天，英国皇家空军击落了不下185架飞机，就在这一天，德国人意识到通过白天实施轰炸征服英国的计划显然会以失败告终。现在我们可以更清楚地回顾这个事件。显然，不列颠空战的重要性可以和特拉法尔加海战、萨拉米斯海战与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及历史上的其它战役相提并论，某个貌似强大无比的君主或独裁者的侵略军队

被击退并成为历史的转折点。

---

(1) 实际上是三艘：锡克号、祖鲁号和考文垂号。

1942年9月26日

斯大林格勒的局势比我们上周预料的有所好转。过去一周来，德军发起了疯狂的进攻，希望打到这座城市的中心，基本上每一寸土地的争夺都得付出许多条生命的代价。然而，德军的挺进非常缓慢。过去几天来，俄军夺回了一些早前失去的地方。斯大林格勒的战斗无疑已经严重消耗了德军的兵力，因为在这样的战斗中，要实现作战目标而不付出惨重伤亡是根本不可能的，而守军往往占有优势。局势仍然非常严峻，但即使德军能够在明天就完全占领斯大林格勒，那也比他们预计的迟了大概六个星期。

德国广播已经不再承诺会尽早结束这场战争，甚至不再承诺会尽早攻占斯大林格勒。恰恰相反，轴心国的广播将所有的重点都放在了当前这场战役的极度艰巨性和德国人民必须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上。过去几天来，有一两个德国的广播员开始表示斯大林格勒其实并不是非常重要，因此能否攻占这座城市并不是什么要紧的事情，这番话与德国人自己在几天前所说的截然相反，表明他们现在开始怀疑到底能不能攻下斯大林格勒。我们可以肯定他们将继续发起疯狂的进攻以图攻下这座城市，因为一旦输掉了这场战役，他们就必须收缩阵线度过这个冬天。这将意味着他们必须放弃一部分在夏天攻占的土地，德国人民将会质问为什么付出这么惨重的流血代价却一无所获。有迹象表明轴心国集团里的小角色如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开始坐立不安，他们并没有从轴心国的胜利中捞得什么好处。而且这些国家的平民，尤其是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亲俄情绪非常强烈。无疑，他们开始意识到德国人只是拿他们当炮灰，而不久之前他们的领导人还以为可以不用打仗就夺取大片土地，如此想法只是一厢情愿。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前不久遭到了红军的空军部队的轰炸。这种事情无疑还会发生，那些跟在希特勒屁股后面的

小独裁者们将会意识到战争是严肃的事情，而不仅仅是对毫无抵抗能力的人民进行洗劫。

一周前英军展开了对托布鲁克的进攻；与此同时，我们现在了解到，英国的登陆部队向轴心国军队后方500英里发起了最大胆的突击行动。此次行动的报道直到三天前才披露。现在我们知道英国的登陆部队袭击了轴心国在利比亚的主要港口班加西，击毁了停放在机场上的三十架飞机，并向巴尔切港发起了类似的进攻，而另一支部队攻占了贾洛这座沙漠绿洲，坚守了两天，摧毁了弹药库和其它物资，然后返回基地。判断这些袭击是不是在埃及进一步展开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前奏仍为时过早。但它们的影响一定会迫使德军调派更多的部队保卫他们的补给线，从而削弱了他们的主要攻击力量。我们收到的报告表明德军在埃及的指挥官已经开始重新部署兵力。

在所罗门群岛，日军试图夺回瓜达尔卡纳尔岛的港口和机场的行动已经失败了。有几则报道说强大的日军部队正朝所罗门群岛挺进，过去一周来，日本的舰队和美国的轰炸机有过两次交火。目前日本海军似乎被迫撤退。但有迹象表明日军准备为夺回所罗门群岛再次发起猛烈的进攻，从他们已经付出的损失我们可以看出他们非常重视这几座岛屿，愿意为它们付出惨重的代价。因此，或许下个星期我们将会继续报道这个地区的战斗。在新几内亚岛，日军向莫尔兹比港的逼近被阻止了。在新几内亚岛东边的米尔恩湾登陆的日军已经被全歼。

过去几个星期来，几位杰出的政治人物成功逃离法国并抵达英国。这件事情的重要性有两点。首先，它表明维希傀儡政权几乎民心尽失；其次，从这些人口中我们将了解到关于法国沦陷区和未被占领区的内部情况的第一手情报。就连来自德国人自己的信息也清楚表明法国人对德国军事占领的不满和憎恨越来越强烈。譬如说，就在前不久，德国人宣布他们光是在巴黎这个城市就处决了160多人。这种报复和处决的事件在被占领的法国一而再再而三地进行。而像南斯拉夫这些地方就更不用

提了，那里的情况已经近乎内战。不过，根据来自法国的消息，我们了解到在被占领的国家，所有的爱国志士正结成新的政治同盟，曾经视对方为死敌的政党现在团结起来共同对抗侵略者。前几个星期抵达英国的最受瞩目的政治人物是法国的社会主义者安德烈·菲利普先生(1)，除了几位社会主义者追随他的步伐之外，不久前查尔斯·瓦林先生(2)也来到了英国，之前他是法国的法西斯组织“火十字团”的领袖人物之一。这个法西斯政党之前当然倾向于与德国侵略者合作，但现在似乎德国人的残暴统治和贪婪掠夺已经让人无法忍受，就连一部分法国的法西斯分子也开始反感，并与左翼人士合作。瓦林先生来到英国协助组织共同抵抗。当然，所有的抵抗活动都必须秘密进行，但德国人无法阻止这种事情，甚至无法封杀秘密印刷的报纸。这类报纸有很多，有几种的发行量达到了数万份，在法国和整个西欧都在传播。

据悉本周又有一大批同盟国军队的船队满载着军事物资安全抵达俄国在北方的港口。在路程中船队损失了几艘货轮，但大部分船只顺利完成行程，而保卫这批船只的海军护卫舰只损失了一艘驱逐舰。德国人至少损失了十架飞机和几艘潜水艇。运送军事物资给俄国北方军队的这一路线是最危险的，因为船队必须驶过挪威的海岸线，遭到从陆地起降的飞机的侦察和攻击。但军事物资一直源源不断地送到我们的俄国盟友手中，列宁格勒的成功防守在部分程度上无疑应归功于这些物资供应。

英军已经占领了马达加斯加的首府安塔那那利佛。他们进城时受到了全体人民的欢迎，军管政府在顺利运作。维希政权指派的总督(3)已经逃走了，并宣称他将坚持抵抗，但显然岛上法军的抵抗已经结束了。

---

(1) 安德烈·菲利普（André Philip, 1902—1970），法国工人运动领袖，曾担任自由法国运动的内务部长。

(2) 查尔斯·瓦林（Charles Vallin, 1903—1948），法国政治家，法西斯政党“火十字团”的领袖人物之一。

(3) 时任马达加斯加总督是阿曼德·里昂·安内特（Armand Léon Annet, 1888—

1973）。

1942年10月3日

斯大林战役仍在继续。自上周以来，德国对这座城市的正面进攻并没有取得多少进展，残酷的巷战仍在进行。与此同时，俄军在斯大林格勒的西北面发起了反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吸引了德军的部分兵力。

我们仍无法肯定斯大林格勒能否坚守下去。在不久前的讲话里，臭名昭著的里宾特洛甫，前驻英国大使和苏德条约的签署人，获准表明斯大林格勒将很快落入德国人的手中。希特勒在9月10日广播的演说中夸下同样的海口。但在别的地方，德国人的言论中明显带有悲观主义色彩，并不断强调德国人需要为艰苦的冬天和战争无限期的延长做好准备。

与之相关联的是《泰晤士报》最近刊登了由一个曾经到过被占领的俄国地区并刚刚从德国离开的中立人士撰写的一则报道，内容非常有意思。他所描绘的景象是这样的：德国人现在已经占领了广袤的土地，那里蕴藏着几乎所有他们所需要的粮食和原材料，但几乎没办法将它们掠归己有，因为他们得不到被征服人民的合作。这位中立的访客描述了他看到乌克兰的农场由德国人在运作，包括年仅十四岁的少年。德国人原本打算在俄国占领区扶植傀儡政权，但似乎已经抛弃了这个想法。他们根本没办法扶植起一个傀儡政权获得当地人的服从和效忠，因此只能依赖直接的军事管制。至于德国的内部情况，这位访客认为德军的士气依然高涨，而德国人民仍然愿意作出牺牲，但他们的信心已经一落千丈。俄国战役的失败以及德军在非洲未能攻占埃及并夺取苏伊士运河以确定胜局令全体德国人感到失望。与此同时，英国皇家空军的空袭令德国西部的生活越来越不堪忍受，而且大家都认为这些空袭只是在英国和美国的空军部队充分扩军后将会展开的行动的前奏。我们或许会注意到，与

这位中立的观察者所说的话不无联系的是，过去几个月来德国的本土宣传已经越来越专注于用种种故事恐吓德国人民一旦战败他们将会遭受的命运。关于犹太人的老掉牙的国际阴谋被翻来覆去地说个不停，而且他们还警告德国人如果战争形势不利，他们将沦为奴隶。这些当然都是谎言，但重要的是，德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去撒谎。两年前，甚至就在一年前，他们根本不会去考虑战败的可能性。电台广播的主旋律不是“输掉战争我们会怎样”，而是“赢得战争我们应该做什么”。

目前的局势大体上和1918年的局势很相似。那时候德国人占领了大部分他们现在已经占领的地盘。确实，虽然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占领法国或挪威，而且没有意大利这个盟友，但另一方面，他们能够获取领土一直延伸到埃及边境的土耳其的丰富资源。但无论是那时还是现在，他们都没办法从被征服的地区获得利益；正是基于同样的原因，侵略者的行径激起了强烈的仇恨，根本不可能让被征服的人民为他们工作。在乌克兰，农民们要么由得土地抛荒，要么将粮食藏匿起来，扶植卖国政权的尝试只能以惨败告终。德国本土民众的反应也很类似。他们有过许多场胜利，但却似乎从未接近最终的胜利。与此同时，伤亡人数已经攀升至数百万人，粮食的供应每况愈下。全世界都知道，德军在1918年的夏末突然溃不成军，那时候距离他们赢得最辉煌的胜利只有几个月的时间。我们并不是在预言同样的崩溃将会发生，德国人将遭受到决定性的溃败。我们要指出的是，在德国人看来，整体局势正在恶化，对于有思想的德国群众来说，看到和上一场悲剧的诱因非常相似的事件重演，这是非常不祥的预兆。

除了俄国前线之外，其它战区并没有多少内容可以报道。本周最重要的新闻是新几内亚的澳大利亚军队发动了一场小规模的进攻并取得了战果。他们已经将日军逐出横跨岛屿的中部山脊，最新的消息是推进仍在继续。澳大利亚人的成功进攻似乎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空中优势。但我们应该记住这只是一场小规模的军事行动，判断它是否将取得决定性的战果仍为时过早。日本人声称已经又占领了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本土

之间的几座小岛。这番话还没有得到同盟国方面的证实，应该持怀疑态度。只要莫尔兹比港仍掌握在盟军手中，日军就无法向澳大利亚本土发起大规模的进攻。或许他们不会在孤立的岛屿上登陆，因为那里容易遭受到猛烈的空中轰炸。

在过去四十八小时里，英军在埃及发起了进攻，成功将敌人突出的阵线抹平，将敌人逐回了数英里。此刻战斗或许仍在继续。这似乎只是一场小规模的军事行动，不应该对它寄太多希望。下周我们或许将会进行更详细的报道。

德国在埃及的阵地或许因为盟军的飞机和潜水艇向他们的补给线发起的进攻而遭到了很大程度的削弱。不久前消息披露说过去四五个月来，光是英国皇家空军在地中海所击沉的轴心国的船只的总吨位就达到了60万吨以上。这还不包括过去一周来盟军的潜水艇在这个海域击沉的五艘轴心国补给船只。盟军的这些战果使得德军无法有效地利用托布鲁克港，只能从西西里岛到班加西之间相对较短的海上途径运送补给，造成了严重的延误，迫使德军只能通过沿海岸线行进的狭窄的补给路线为军队提供后勤，而这条路线一直遭受到持续不断的轰炸。

希特勒在9月30日发表了最新的讲话。虽然大部分内容是疯狂的吹嘘和威胁，但与一年前的演讲形成了惊讶的对比。他不再承诺尽早获得胜利，也不再像一年前那样宣称已经消灭了俄国红军。取而代之的是他在强调德国进行持久作战的能力。下面是几番希特勒早前的广播言论。1941年9月3日：“俄国已经被打垮了，它已经一蹶不振。”1941年10月3日：“俄国损失了至少八百万到一千万人。没有哪支军队能从这种程度的损失中恢复过来。”同时他还夸口说莫斯科将很快沦陷。那是一年前的事情。现在，9月30日当天，希特勒最后以夸海口结束致辞：“德国绝不会投降！”真是奇怪，回首过去，我们都记得不久前德国人说的可不是自己绝不会投降，而是他们会让任何国家投降。希特勒还威胁进行怠工破坏的人，这无异于默认德国本土的局势不再稳固。

赫里奥先生[1]，法兰西共和国的前总理已经被维希政府逮捕，因为他勇敢地反对与德国侵略者“合作”。逮捕这位深受爱戴和尊敬的人物只是再一次表明维希政权在政治上的失败，以及所有正直的法国人对那一小撮所谓的合作者的轻蔑与仇恨。

---

(1) 爱德华·赫里奥（Édouard Herriot，1872—1957），法国政治家，长期担任激进党的党魁，曾于1924年至1925年、1926年和1932年三度担任法国总理。

1942年10月10日

斯大林格勒仍在坚守，甚至有理由认为德国人或许已经放弃了攻占它的希望。希特勒和里宾特洛甫在前不久的演讲中都提到了斯大林格勒即将沦陷，但接着德国的最高指战部声称他们将放弃对这座城市进行正面进攻，而是将通过炮火轰炸将其摧毁。这或许表明他们相信能够通过狂轰滥炸将剩下的守军逐出斯大林格勒，他们对付塞瓦斯托波就是动用了这一手段。但另一方面，这或许表明他们已经放弃了在这一地区渡过伏尔加河的希望，努力想在德国本土公众面前挽回颜面。

斯大林格勒战役到现在已经耗时接近六个月，让德国人付出了数万士兵伤亡的代价，却得不到任何好处。现在是十月初，我们或许可以说虽然德国人已经攻占了广袤的领土，即使斯大林格勒将要沦陷，德国人也会功败垂成，无法实现其战略意图，就像1941年的战役那样。我们或许可以肯定德国人今年的作战目标是杀到里海并跨越高加索山脉，之后德国的石油问题就会变得相对简单一些。现在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德国人要实现这一计划为时已晚，而且斯大林格勒的坚守为俄国在北方的部队赢得了休整和获得补给的时间。即使德国人攻占了斯大林格勒并渡过伏尔加河，将俄国战线一分为二，或许也不能削弱俄国军队的作战实力，但如果早几个月的话情况会有所不同。我们或许可以得出结论，德国人幻想将俄国人赶到乌拉尔山脉后边并迫使他们只能进行游击战的计划只能作罢。

上周我们提到了希特勒的演讲，与他一两年前那些趾高气扬的演讲相比，在口吻上出现了决定性的不同。戈林随后也作了非常相似的演讲，从这番讲话和其它迹象，我们或许可以推测出德国征服俄国或英国的计划破产之后将被强加于德国人身上的新的作战方案。

戈林和希特勒都放弃了之前一举消灭苏联红军的言论。他们只是声

称已经把俄国人赶得远远的，阻止他们侵略欧洲，并享用他们已经征服的领土的财富。两人都声称德国做好了进行持久战的准备，戈林在他的演讲中清楚表明德国的新计划是掠夺欧洲以保证德国战争机器的运转。他说英国的禁运对德国并没有影响，因为现在整个欧洲任由德国摆布，还毫不掩饰地补充说无论欧洲是谁挨饿，那都不会是德国人。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一年前关于新秩序的华而不实的论调，说什么欧洲已经摆脱英国和美国的影响，在德国的领导下提高生活水平的那一套已经被束之高阁，取而代之的是，德国人毫不掩饰他们作为奴隶主的身份，他们将统治其他的欧洲民族，掠夺他们的粮食和其它资源以继续向同盟国发起进攻。这是一个重要的演变，因为它意味着德国人已经放弃了将被他们占领的国家争取为真正的盟友的机会。这些演讲很可能是德国人提出和平协议的前奏。他们会声称他们无意继续扩张，战争已经失去了任何意义。不久前东京也发表了类似的讲话，表明日本人或许也在考虑采取类似的策略。然而，同盟国是不会上当受骗的，让法西斯强权根本没有机会先媾和然后在一两年后再度发起进攻。

在新几内亚，澳大利亚军队的挺进仍在继续，只是遭遇了小规模的抵抗，但因为地形艰难，挺进的速度很缓慢。盟军在这一地区仍然掌握了制空权。日军从原本已经很接近莫尔兹比港的位置撤退了，这可以有几个不同的解读，在这个阶段我们不会进行评论。瓜达尔卡纳尔岛上仍在进行激烈的战斗，日军在夜色的掩护下几度派遣登陆部队，尝试夺回被美军攻占的港口和机场。在更北端的所罗门群岛的一座岛屿，美军发起了另一次成功的进攻，击伤了几艘日本的军舰。

美军又占领了阿留申群岛的几座岛屿，正在上面修筑机场。据守基斯卡岛的日军正遭到从陆地起降的美国战机的轰炸，空中侦察表明日军已经放弃了他们在阿留申群岛所占领的其它岛屿，就只据守着基斯卡岛。

英国对德国的轰炸仍在继续。现在夜晚变得更长了，轰炸机可以飞

到更东边，波罗的海沿岸的几处地方在过去一两周来已经遭受到轰炸。现在越来越多的美国飞机参与了英国皇家空军的行动。昨天展开了这场战争中规模最大的昼间轰炸行动，目标是法国的北部地区。大约有600架盟军的飞机参与了行动，只有四架飞机未能返回。将这一天和德国人在1940年9月15日进行的最大规模的昼间轰炸行动相比，当时有500到600架德国飞机抵达英国，有185架被击落了。

在被占领的挪威，盟军对德军的军事基地进行了几次成功的轰炸，英国的新式轻便轰炸机——蚊式战机发挥了突出作用。关于蚊式战机的细节还没有公开，但显然它是一种非常轻便迅捷的轰炸机，特别适合进行昼间轰炸。以后我们或许能够介绍更多关于这种飞机的细节。

英国和美国政府刚刚宣布他们将放弃在华的所有治外法权。这一宣言对非沦陷区的中国立刻生效，而且在战争结束后将覆盖中国全境。过去一个世纪来，许多欧洲国家在上海、天津和其它中国城市设有租界，不受中国的法律管辖，而且可以在中国驻扎军队并享受其它种种特权。随着英国、美国和中国三方政府达成的协议，这种情况现在结束了。这一措施不仅表明中国和同盟国之间的信任和友谊，而且标志着中国终于成为一个与西方列强地位平等的现代国家。这是今天这个中国革命纪念日再恰当不过的贺礼了。

昨天阿比西尼亚宣布正式全面加入同盟国。阿比西尼亚是第一个遭受轴心国侵略的国家，也是第一个被解放的国家。现在阿比西尼亚人民愿意为帮助他们获得自由的盟友提供军事和经济资源。从这两件事情我们看到世界范围内的自由民族在反抗侵略的斗争中变得越来越强大。

1942年10月17日

经过几天的平静之后，德军再次向斯大林格勒发起进攻，而且似乎取得了一定的战果。德军的军事高层现在似乎意识到单靠正面的步兵进攻是无法攻下这座城市的，一直在等候，直到他们能够调集起更多的大炮和俯冲式轰炸机进行前期轰炸。显然，他们现在动用了在攻占塞瓦斯托波时所使用的大口径火炮。这种火炮所造成的破坏甚至比空中轰炸更加严重，英勇的斯大林格勒守军或许将面临比过去两个月更加恶劣的艰苦局面。另一方面，有两个事实应该被提起，它们将有助于提升乐观主义精神。第一个事实是斯大林格勒的防守情况要比塞瓦斯托波的情况有利得多，因为他们不是背靠大海，能够很轻松地得到补给和支援。另一个事实是，上一场战争表明即使是最猛烈的炮火轰炸也很难将有时间全面加固工事的守军逼出去，而俄军在这场战役中有充裕的时间。因此，尽管斯大林格勒有可能会沦陷，但德军在今年这么晚的时候才改变计划已经表明他们的作战计划无法完全取得成功。

有证据表明德军现在正考虑有限度的胜利。他们开始谈论他们在大西洋海岸固若金汤的防线和欧洲在粮食和原材料上通过科学的组织实现自给自足的能力。德国的记者和广播员现在所描绘的图景是，欧洲是一个所有生活必需品都能自给自足的庞大要塞，能够抵御来自外界的任何进攻。当然，在这座要塞里，德国人是主宰者，而其他欧洲民族是地位高低不同的奴隶。无疑，德国人的宣传所出现的这一新转向的主要目的是让德国人民接受无休止的战争的前景，同时告诫同盟国继续进攻是没有意义的。但必须承认，欧洲成为一座庞大的、自给自足的奴隶集中营并非全然只是空谈。这样的体制是能够运作的，只要它没有遭到来自外界的侵扰，内部没有像样的抵抗。但越来越猛烈的英国空袭、盟军实力的壮大和被征服民族日益强烈的不满及怠工破坏活动表明这两个希望都

会落空。本周又有德国侵略者在法国、挪威和南斯拉夫遇到麻烦的消息传来。在南斯拉夫，游击战一直在进行，消灭由米哈伊洛维奇将军[1]领导的塞尔维亚爱国武装力量的所有尝试都以失败告终。在挪威，卖国政府的执政一团糟，它甚至不再伪称自己代表了人民的意志。在法国，征集志愿者到德国工作的尝试也失败了。德国人需要15万人，尽管他们承诺每征募到一名志愿者就会释放一名战俘，但只有数千人志愿报名。到了这个时候，欧洲被征服的人们已经完全认识到所谓的“新秩序”根本是一席空谈，虽然德国人仍然控制着数以百万计的奴隶，但或许他们已经失去了说服他们自愿合作的机会。

前面我们预言过日军将会一意发起进攻以夺回被美军占领的所罗门群岛。他们的进攻方向主要集中于瓜达尔卡纳尔岛，岛上的美军据守着一个海港和一个机场，飞机从陆地起降，向日军的舰队发起进攻。过去一周来，日军已经在夜色的掩护下在瓜达尔卡纳尔岛的南边登陆了好几批部队。四天前，他们尝试大规模的登陆，但其海上军事行动遭受了严重的伤亡。一艘巡洋舰和四艘驱逐舰被击沉了，还有几艘军舰被击伤，而美军的损失只是一艘驱逐舰。第二天还公布了另一艘日军的巡洋舰被潜水艇击沉的消息。但之后日军又发动了一次登陆行动，似乎成功将大炮运到岸上，正朝美国坚守的机场发起来自陆上和海上的猛烈进攻。美军应该能够守得住自己的阵地，但并没有掩盖接下来将有一场苦战这个事实。澳大利亚军队在新几内亚岛中部的挺进仍在继续，而且没有遭到多少抵抗。没有人知道原因，或许是因为日本正将这个地区的部队撤走以支援所罗门群岛。与此同时，美军又占领了所罗门群岛的两座岛屿。只要美国人还在那里，日军在新几内亚的阵地乃至他们在南太平洋的整条战线就会有危险，因此，我们预料这个地区还将会有非常激烈的战斗。美军在阿留申群岛又占领了一座岛屿，没有遭遇抵抗。

德军又开始了对马耳他的猛烈空袭。过去一周来，至少有103架德国飞机被击落。向马耳他发起新一轮的进攻或许是因为英国皇家空军和盟军在地中海东部的成功行动使得德军无法使用托布鲁克和班加西这两

个港口。他们再次被迫从意大利向的黎波里运输补给，因此他们认为必须让马耳他无法运作。他们愿意承担目前这种程度的飞机损失的代价这一事实表明他们正在向非洲输送大批增援，或即将输送大批增援。不管怎样，近期埃及前线将会展开新的战斗。过去一周来，有三艘轴心国的补给船只在地中海被击沉了，还有几艘被击伤了。

马达加斯加的守军中有950名法国士兵已经投身戴高乐将军的麾下。那些战俘有两个选择：要么加入戴高乐将军的部队，要么被遣返回维希政权控制的法国领土。只有极少数人选择了后者，大部分人愿意与同盟国并肩继续战斗下去。这是另一个表明维希政权遭到几乎法国所有阶层唾弃和鄙夷的迹象。

德国的报刊与广播宣传人员正在不停地散布谣言，说英美联军将会侵略法属西非的达喀尔。维希政权的广播刚刚宣布法国的空军司令在达喀尔被杀了，或许是在飞越英国控制区的侦察飞行时出事的。这些谣言不应该被忽视，因为它们或许表明德国人在为进攻法属西非寻找理由，过去几年来他们一直在筹谋这一行动。

---

(1) 德拉查·米哈伊洛维奇（Draža MihailoviG, 1893—1946），南斯拉夫军人，“二战”期间组建切特尼克游击队，坚持抗击德国侵略者。

1942年10月24日

斯大林格勒战役现在已经进行了两个多月，局势仍未明朗。在这段时间里，战斗没有松懈过几天。尽管很难得到准确的数字，但俄国军方高层认为德军光是在这场战役中的伤亡数字就超过了25万人。过去一周来，德军的进攻并没有取得多少成效，最新的报告似乎表明德国人已经再度放弃了直接的步兵进攻，转而依靠炮火轰炸。最近大雨不断，泥泞的土地无疑减缓了德军的坦克推进的速度。俄国的其它战场没有什么事件需要报道。

在所罗门群岛的瓜达尔卡纳尔岛上，日军在过去四五天里并没有向美军的机场发起新的进攻，但据悉他们在附近海域部署了强大的海军，近期一定会爆发激烈的战斗。美国人已经增援了陆军和海军，他们的指挥官在谈到即将发生的战斗时态度很自信，但承认那必将是一场苦战。目前战斗在很大程度上是空军与海军的对决。美军掌握了制空权，而且拥有瓜达尔卡纳尔机场这个优势，但暴雨和多雾的天气对日军的舰队有利，他们正在等候机会掩护另一次登陆行动。最新的消息是，美军的空中堡垒轰炸机已经打击了10艘日军的军舰，相信击沉了一艘巡洋舰和一艘驱逐舰，而美军过去一周来则损失了两艘驱逐舰。在新几内亚，盟军的挺进仍在继续，但进程很缓慢，因为我们的部队要攀山穿林。澳大利亚军队现在已经离科科达不远了，那是日军在新几内亚海岸的海军和空军基地前面的最后一座据点。

10月21日是特拉法尔加海战纪念日。137年前的这场战役在拿破仑战争中的地位堪与现在这场战争中的不列颠战役相比。法国皇帝拿破仑在许多方面和希特勒有着相似之处，他在不列颠对岸的布洛涅召集了一支强大的军队。如果拿破仑的军队能渡过英吉利海峡，几乎可以肯定他将能征服英国，那样一来，其它欧洲国家将很有可能放弃抵抗。欧洲将

被军事独裁政权所统治，它的发展将被推迟许多年。然而，如果拿破仑没有掌握制海权，他的军队就无法渡过英吉利海峡，而他苦心创建的那支准备摧毁英国海军的舰队在西班牙沿海的特拉法尔加角遭到歼灭。经过此役，入侵英国的危险被解除了；虽然赢下这场战争又花了十年的时间，但可以肯定的是，英国是不可能被一战而征服的。同样地，1940年时，德国人只需要掌握制空权就可以入侵英国，在持续了几周的空战中，他们遭受了失败，损失了两三千架飞机，侵略的危险解除了，至少在当时是这样。

我们提到特拉法尔加海战纪念日，因为在这场战争中，海战是最重要的因素，却又最容易被遗忘。同盟国在远东、澳大利亚、非洲甚至俄国的战役最终有赖于能让作战人员和军事物资自由往来的制海权。海军部门以非常恰当的方式庆祝这个纪念日，宣布两艘乔治五世级的新战列舰已经服役。这两艘战列舰的吨位达到3万5千吨，是目前最强大的战列舰。自从战争爆发以来，英国已经有五艘新的战列舰服役，其中威尔士亲王号已经沉没了。在几乎所有级别的军舰里，英国海军的实力比起战争开始的时候都有了增强，而对抗轴心国潜艇战的漫长战斗正在逐渐取得胜利。过去一周来，两个与海战有关的振奋人心的消息被披露了。一个消息是，现在跨越大西洋的船队一路上都能得到空中护航了。另一件事情是几天前第一海军大臣(1)发表了讲话，披露自从战争爆发以来，英国和美国海军已经击沉或击伤不下530艘轴心国的潜水艇。这还没有算上俄国海军击沉的数目。这个战果很重要，不是因为被歼灭的潜水艇的数量——因为潜水艇的制造可以非常快——而是因为它们的船员都受过高度的训练，很难取代。在上一场战争里，海上斗争也经历了类似的漫长过程：德国的潜水艇先是取得了辉煌的战果，在1917年至1918年间，当时协约国的海运形势陷入了绝望。然而，从长远来看，德军的海上军事行动随着最出色的潜水艇船员的被杀或被俘而步入衰微，在战争的后半段时间里，它的实力突然严重衰退，到最后协约国的船队几乎可以畅通无阻地航行。

10月17日，英国的轰炸机在法国被占领地区的施耐德军工厂展开了一场非常猛烈的昼间空袭。这几座工厂或许是欧洲规模仅次于埃森的克虏伯军工厂的军火生产基地，我们知道它们在全负荷运作为德国人提供军火。94架英国最重型的轰炸机，每一架都能运载八吨炸弹，发起了轰炸行动，只有一架轰炸机未能返回。据了解轰炸造成了非常大的破坏效果。这是十天来同盟国的空中力量在白天发起的规模第二大的空袭行动。两天前，英国的轰炸机对意大利的热那亚也进行了猛烈的轰炸。这需要航行长达1　500英里的距离，还要飞越几乎和喜马拉雅山脉一样高耸的阿尔卑斯山脉。目前德国人只能对英国的空袭发起规模非常小的反击，以一小群飞机对沿海地区的平民进行机关枪扫射，然后匆忙撤退。他们的轰炸机队伍正忙于在俄国前线展开行动，能做的只有这些了。英国和美国在白天成功进行空袭表明德国人已经没有充裕的战斗机守护领土的每一个角落。

法国的卖国贼拉沃尔仍在继续努力迫使法国人为德国人工作，但并不是很成功。德国人需要15万名工人，并提出每征得一名工人就会释放一名战俘的交换条件。尽管如此，据了解只有不到3万人志愿报名，报名的期限不得不一延再延。当然，德国人有能力实施强制劳动，但这并不能令他们满意，因为那将意味着他们彻底抛弃了新秩序被欧洲人民自愿接受的伪装。几乎是在同一时候，德国在捷克斯洛伐克的“保护者”(2)宣布将对流亡英国的捷克人的亲属实施报复，而且自1939年已经关闭了三年的捷克各所大学将不会再度开放。他表示这是因为捷克的知识分子表明他们绝对不会和德国合作。许多消息表明欧洲各地有着类似的情况发生，事实上每周都在发生。愿意的话，我们可以每周都在新闻评论里报道来自被占领的欧洲关于内战、暴动、怠工破坏、罢工和行刑的新闻。但我们只是偶尔从中挑选并报道一两个例子，提醒我们的听众新秩序的推行彻底失败，欧洲人民越来越了解法西斯主义的狰狞本质。

南非联邦总统史末资元帅于10月21日在伦敦向下议院和上议院的议员作了发言。他的演讲激起了浓厚的兴趣，全世界都广播和发表了他的

演讲内容。史末资元帅回顾了迄今为止的战争进程，并向中国和俄国人民的英勇抗争致敬，听众报以热烈的掌声。他还说我们绝对不能忘记英国孤军奋战并拯救了世界的那一年。虽然他不愿意探讨未来的军事行动，但他表示同盟国发起进攻的时候已经到来了，并强调我们的实力在不断地增强，而我们的敌人的实力已经开始衰退。展望战后，他希望社会能够更加安定，能够消灭贫穷和政治压迫，国际主义将会实现。现年72岁高龄的史末资元帅在四十年前的南非战争中英勇地与英国人进行斗争。后来他与英国取得和解，并成为1914—1918年英国战争内阁最有能力和最具影响力的成员之一。没有几位当代政治家在英国受到更多的尊敬。丘吉尔先生与他一道发言，他的老上司戴维·劳合·乔治致介绍辞。

---

(1) 时任第一海军大臣是阿尔伯特·维克多·亚历山大（Albert Victor Alexander, 1885—1965）。

(2) 时任德国驻捷克斯洛伐克的头目是卡尔·赫尔曼·弗兰克（Karl Hermann Frank, 1898—1946）。

1942年10月31日

一周前盟军在埃及展开了大规模的进攻，此后战斗一直几乎没有中断过。在进攻的开始阶段，盟军突破敌人的阵地，并抓获了许多战俘。然后德军发起了反击，双方的装甲部队进行了几次交锋，但盟军成功守住了占领的地盘。今天早上传来的消息是，盟军继续挺进，又抓获了许多战俘。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二波推进中抓获的战俘大部分是德国人——这清楚地表明轴心国的部队在尽最大的努力守住阵地，因为打硬仗的地方通常部署的是德国人而不是意大利人。

我们不会去预测埃及战役的结果，但我们可以指出一两个或许将主导战局的因素。其一是在这一地区的推进将会很缓慢。战斗进行的区域是大海与卡塔拉盆地之间的狭长沼泽地带，坦克无法发挥作用。结果，唯一的挺进方式就是正面进攻，进程会很缓慢，因为这意味着向一系列布防坚固的阵地发起进攻，还要仔细地清扫地雷阵，否则坦克根本无法通过。因此，在这种战斗中，今天早上所报道的挺进2　000码要远比在沙漠开阔地带挺进许多英里更加困难。其二，这种战役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补给，而盟军率先发起进攻或许是一个正面迹象。埃及的盟军得到的装备和增援要比轴心国军队走更长的路程，但轴心国从意大利到的黎波里然后沿海岸线一直到埃及前线的补给线几乎全程都遭到海上或空中的袭击。最近几周来，轴心国的这条补给线损失非常惨重，海军部前不久披露的消息表明自今年以来，轴心国已经有不下60万吨的船只在地中海海域被击沉或击伤。这就是埃及眼下这场战役的背景，双方都是在困难重重的条件下作战。显然，盟军的空中力量更强一些。我们无法判断哪一方的坦克和机械化装备更加强大，我们的部队主力来自英国，但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自由法国和希腊都投入了兵力。下周我们将能够对埃及战役作更详细的报道。英国皇家空军对意大利北部的

热那亚和米兰展开了猛烈空袭，我们在上周对热那亚空袭做了报道；显然，它们是埃及攻势的序曲。轴心国为埃及前线提供的补给和增援大部分是从热那亚出发，空袭所造成的混乱将会在战场上体现。

从上周开始，所罗门群岛一直在进行激烈的战斗，盟军几度陷入危急的形势。显然，日军在瓜达尔卡纳尔岛附近部署了一支强大的舰队，而且他们派遣了规模庞大的登陆部队，使得据守所有重要机场的美军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作战。每天晚上，美军都遭到军舰的炮击，而且还得抵抗动用了坦克的地面进攻。与此同时，双方进行了一连串的海战与空战，各自都有军舰被击沉或击伤。但今天上午传来的消息是，日军的舰队再次退却，所有的地面进攻都被成功抵御。美国的海军部长诺克斯上校刚刚宣布美军仍然坚守着在八月初从日本人手中夺取的土地。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罗门群岛的战斗已经结束。日本人肯定会再次发起进攻，一部分原因是瓜达尔卡纳尔岛的机场非常重要，另一部分原因是如果他们夸下海口会把美国人赶跑却做不到，那会是很没面子的事情。正如诺克斯上校所说，美军取得了第一回合的胜利，但瓜达尔卡纳尔岛的守军在等候着第二回合的开始。

斯大林格勒的战斗仍在继续，这周双方都付出了惨重的伤亡代价。德军的几番进攻并没有取得多少成效。离希特勒和里宾特洛甫夸口说数天之内就能攻下斯大林格勒已经过去一个多月了。然而，德国人民显然不被允许了解有多少子弟在进攻斯大林格勒的徒劳中丧生，但这些事实是没办法永远保密的，今年在战役中付出的徒劳无功的沉重伤亡将会在接下来的冬天影响德国人的士气。

几天前有消息传来说阿拉斯加的新军事公路“阿拉斯加高速公路”已经开通了。这条公路从美国行经加拿大和阿拉斯加，能够比以前更迅速地为在阿留申群岛展开行动的部队提供补给。阿留申群岛是同盟国的领土最接近日本的地方，同时也是美国离俄国最近的地区。因此，这条新的公路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虽然它的大部分路段横穿此前几乎未

被勘查开发的原始森林，但在令人惊诧的极短时间里就已经修筑完成。

我们将介绍关于英国的新型蚊式轰炸机的更多细节，它在两三周前正式亮相。这是这场战争中首批完全用木头制造的用于前线作战的飞机。因此，它的机身很容易制造，而且造价低廉。它的特点是飞行速度非常快，可以与战斗机媲美。而且它的火力很强大，配备了20毫米口径的机炮和机关枪。在轰炸欧洲大陆的几次昼间空袭中，它们发挥了非常大的作用。

最后我们将节选两天前发行的《泰晤士报》中的一段内容，里面描述了关于日本人在爪哇的所作所为的最新消息。

几周前一个年轻的荷兰军官逃离爪哇，现在来到了澳大利亚，他报告了爪哇人民对于日本侵略者抱以消极的敌对态度。在占领初期，日本人对劫掠者严惩不贷。在巴塔维亚的树上总是可以看到悬吊着死掉的马来人。日本宪兵总是为了获取情报而对囚犯进行严刑逼供。这些镇压手段令爪哇人民臣服，虽然他们更支持欧洲人，但他们不敢得罪现在的军事征服者。

恐惧盖过了他们对欧洲人的同情，因此，那是无声的同情。

爪哇盛产的橡胶、茶叶、烟草和其它产品的产量严重减少，整个国家失业情况非常严重。

盟军士兵仍在山区坚持作战，但未能形成有效的抵抗。不时有受伤的日军士兵被送往巴塔维亚的医院。

1942年11月7日

埃及的战斗已经以同盟国取得胜利而结束。轴心国的部队还没有被消灭，但他们的形势岌岌可危，三天来他们一直在乱糟糟地撤退，一波波的盟军轰炸机对他们展开追击。轴心国有三百多辆坦克被摧毁或缴获。昨天我们的部队抓获了1万5千名俘虏——接下来几天还将抓获更多的俘虏。北非军团的指挥官已经被俘虏了，还有几个德国和意大利的高级军官也一同被俘。

显然，从过去两天收到的报告可以了解到，当轴心国部队在大海与卡塔拉盆地之间的狭长地带的阵地被攻克后，他们别无选择，只能立刻撤退，并尝试在埃及前线附近重新站稳脚跟。我们不会去预测他们能否做到。现在埃尔·阿拉曼附近的地雷阵已经被清除了，盟军的坦克已经开赴前方，英国皇家空军正对沿海岸线公路撤退的轴心国部队实施轰炸。显然，盟军几乎掌握了完全的制空权，撤退的敌军肯定一路都在损失坦克、交通工具和人员。然而，德军的指挥官或许能够调集足够多的坦克和反坦克炮在利比亚和埃及边境之间的哈尔法亚和萨卢姆构筑坚固的阵线。最新的消息是，我们的部队已经占领了埃尔·阿拉曼西边70公里处的普卡的机场，战斗正在更西边五十英里处的马特鲁港展开。以意大利部队为主的大批轴心国部队在南边的战场掉队了，他们将会被全歼或俘虏。我们的潜水艇过去几天来在地中海击沉了六艘轴心国的补给船只。

可以肯定到下周我们将会有关于埃及战役进一步的消息进行报道，或许将是振奋人心的消息。与此同时，要说轴心国在北非的部队已经被消灭仍为时尚早，但至少可以说，埃及的危机已经解除了。

四天前日军在所罗门群岛的瓜达尔卡纳尔岛登陆了增援部队，但并未发起新的进攻。在地面作战中，美军并没有占到太大的便宜。日军一

定会继续进攻以图夺回瓜达尔卡纳尔岛，但目前他们损失了太多的飞机和战舰，必须暂停下来重新集结。在新几内亚岛，澳大利亚军队再度挺进，攻占了日军据守的科科达村和它的机场。

本周大部分时间斯大林格勒在进行激烈的战斗，但形势并没有什么改变。在高加索地区的南边，过去几天来德军在挺进。他们似乎迫切地想占领穿越高加索山脉的主要公路的北段。到了今年的这个时候，跨越山脉或许并不可行，但他们可能想在春天进军，并保住可以坚守的阵地过冬。在乌克兰，德国人在努力对占领区进行组织管理并实施剥削以满足国内人口的粮食需求。德国人的报刊和广播以最直白的方式表明他们将对这些地区实施掠夺以满足自己的利益，根本不理会当地人的死活。而且他们打算解体俄国农民组建的集体农场，并将土地转给德国的私人地主。然而，这一进程显然没有德国人设想的那么顺利。这个重要粮区的耕种几乎完全依赖消耗汽油的拖拉机，在俄国人撤退时，他们摧毁了无法运走的农业机械设备。德国人无法输送所需数目的农业机械，而且他们很难征集到足够的劳动力。我们记得，在上一场战争里德国人也占领了乌克兰，那时候也尝试过对其进行掠夺以满足自己的利益，但事实上他们的收获微乎其微。同样的故事似乎将会重演。

斯大林主席昨晚在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二十八周年的前夕向苏联人民进行了广播。演讲的基调是他对同盟国获得最后胜利充满了信心。他说，虽然西欧还没有开辟第二战场，因此德国人今年能够采取攻势，红军不得不面对240个德国师的进逼，但德国人的战略意图失败了。他们尝试从南面向莫斯科的侧翼发起进攻并将其攻占，同时占领巴库的油田，这两个妄想都未能实现。

斯大林对法西斯国家与同盟国的战争目的进行了比较。前者妄想消灭和征服别的民族，而后者无意征服任何人，他们进行战斗只是为了摧毁所谓的新秩序和消灭对此负责的一小撮人。他还驳斥了政治与经济上的差异将会阻碍苏联与英国和美国展开合作的看法。他说在与奴隶制的

斗争中，即使意识形态有着天差地别的国家也可以有共同纲领。过去一年来的事件充分表明这一伟大同盟的成员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马达加斯加岛战役现在已经结束了，法国总督提出停战并如愿以偿。虽然马达加斯加战役只是一场小风波，战斗并不激烈，但它的重要性在于：掌握了马达加斯加就掌握了埃及和中东的制海权。埃及的胜利之所以能实现，是因为盟军能够在那里组建起一支强大的坦克和飞机部队，而只有在绕行非洲的海上航线安全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点。在两天前的新闻发布会上，罗斯福总统披露埃及的军事物资只有一小部分是由美国制造的，而大部分来自于英国的兵工厂。组建这支军队花费了很长的时间，规模庞大的船队不停地穿梭往来。夺取马达加斯加并中断轴心国的潜水艇基地的运作——只要维希政权仍然控制着这座岛屿它们就会一直运作下去——在这场战役中做出了贡献。

1942年11月28日

上周我在节目快结束时表示在这次新闻评论中或许能够报道关于其它战场的消息，特别是关于俄国战场的消息。嗯，消息已经来了，和一两周前来自非洲的消息同样令人振奋。

6天前，俄军在斯大林格勒的西北边和南边发起了进攻，消息立刻传来说北边的部队已经突破敌人的阵地，挺进了50英里并抓获了1万3千名战俘。之后，进攻的俄军已经绕到南边，继续向前挺进，抓获了近6万名战俘，缴获了大量的军事物资。最新的俄国消息声称，俄军正在东边的顿河对岸追击敌人，这意味着他们已经包抄到了敌人的后方，有一支比被抓获的战俘规模更大的德国部队已经处于被分割包围的境地，如果他们未能尽快突围的话。即使从德国人的通讯报道中也能察觉出目前在斯大林格勒的德军形势非常危急，我认为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斯大林格勒的城下之围已经被解除了。(1)

我不会去预测俄军这场进攻的战果。如果德军的阵地就像在地图上看到的那样岌岌可危的话，他们或许不只是将遭到人员伤亡和物资损失，而且还将不得不实施大范围撤退，回到去年冬天占领的阵线。但无论情况会是怎样，我想强调关于俄军进攻的两个事实。第一个事实是它将会打击德军和轴心国的士气。事实上，向德国人民隐瞒德军1942年的俄国战役已经失败了将是非常困难的事情。这场战役的目标首先是占领巴库的油田，其次是他们很可能会从南边包围并攻占莫斯科；最后，可以很肯定他们希望占领里海的阿斯特拉罕，从而切断俄国的南北联系。这三个目标统统没有实现，而失败的主要原因是苏军保卫斯大林格勒的英勇抗争。德国人民不可能不知道斯大林格勒有多么重要，因为它已经出现在新闻里太久了。事实上，当他们觉得信心满满时，德国的军方发言人会不遗余力地强调斯大林格勒的重要性。现在离围城刚刚开始时已

经过去三个多月了，离希特勒庄严承诺将很快攻下这座城市也过去两个多月了。在他作出承诺的大概一个月后，那时候斯大林格勒还没有被拿下，希特勒解释这是因为它并不是非常重要的军事目标，因为即使俄军仍然占领这座城市或它仅剩的设施，德军也能够阻止俄军在伏尔加河的行动。现在几乎可以肯定德军将被迫撤离斯大林格勒，就连这番解释也站不住脚了。因此，德国的宣传工作人员将不得不尴尬地承认他们的军事指挥官在一个最终未能实现的目标上付出了庞大的人员伤亡和物资损耗的代价。这对德军士气的影响一定很大，而对于德国的所谓盟友来说或许是灾难性的。在意大利人的眼中，战争已经基本失去了意义，他们的数万子弟兵在俄国被活活冻死却什么也没有得到。与此同时，让意大利人高兴不起来的事情还有，他们失去了在非洲的殖民地，本土的城市正被炸得七零八落。

我想指出的第二个事实是俄国战役与北非战役之间的关系。在今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俄国人几乎是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与世界上最庞大的军队作战。现在俄国的盟友已经设法在别的地方吸引德军的兵力，对俄国战场的影响几乎是立竿见影。毫无疑问，俄国人的成功抵抗在一部分程度上是因为德国人不得不匆忙抽调一部分空军到南边，希望挽回非洲的局势。

从上周开始，法属西非已经和其它法国的殖民地一道与盟军进行合作。法国在非洲的殖民地只有拥有吉布提港的法属索马里兰在名义上仍然保持中立，而它肯定在近期就会投诚。法属西非被纳入盟军势力范围的重要性不只是在于重要的物资——橡胶、植物油和其它粮食，现在我们可以从这些地区获取这些物资——而且还在于达喀尔这座大型军港，它的码头足以容纳战列舰，而且离巴西只有1　600英里。几乎整个非洲西部的海岸线都由盟军控制，对付南大西洋的U型潜艇就变得容易多了。加上北边的港口，现在我们可以认为盟军在地中海中部的补给路线将变得比以往更加安全。从卡萨布兰卡一直到突尼斯全程有公路和铁路连接，如果北非战役取得全面胜利，盟军将可以走捷径从直布罗陀海峡

到苏伊士运河，不用进入轴心国飞机的攻击范围。法属西非是在兵不血刃的情况下加入的，它的控制权掌握在达尔兰上将手中。我要再重复上周说过的话：我们必须意识到目前法属非洲的政治形势只是暂时性的，等到这场战役结束后可能会发生改变。我们或许不喜欢现在投诚到我们这边的维希政权高层人物过去的履历，但他们投诚这件事总而言之是一个好的迹象——它表明比我们更了解欧洲内部情况的他们已经作出了判断：纳粹这艘贼船正在沉没。

利比亚和突尼西亚这两个战场的形势没有什么新的变化。第八军团在一周前进入班加西——他们很有可能在那里度过第三个圣诞节——他们还占领了沿海岸公路往南50英里处的吉蒂达，现在正与埃尔·阿盖拉附近的敌军交火。或许德军的意图是守住那里，第八军团或许需要几天的时间才能让重型装备就位并发起新的进攻。如果德军决定不坚守埃尔·阿盖拉，他们或许得撤回到距离利比亚海岸线200英里远的马苏拉特。盟军还占领了沙漠南边200英里处的贾洛绿洲作为保护他们不受侧翼进攻的屏障。在突尼西亚战场，第一军团显然已经准备就绪，将向突尼斯或比塞大发起正面进攻。他们的行动迟缓了下来，无疑，一部分原因是大部分物资必须从卡萨布兰卡一路运来，而另一部分原因是轴心国目前在这个战场有更强大的空中力量。德军要为部署在突尼西亚的部队提供大规模的人员或重型装备增援并不容易，但他们能够比我们更迅速地提供空中支援，这一优势或许将保持一些日子。但从长远来看，即使在这片战场，德军在空战中也将占不到什么便宜，因为盟军的整体空中力量现在更加强大，而且还在逐渐增强。不管怎样，他们向突尼斯提供空中支援意味着削弱其它战场的力量，特别是俄国战场。与此同时，他们已经遭受了惨重的空军损失，即使他们的拖延作战行动获得成功，让隆美尔的主力得以从海上逃脱，整个过程中他们也没有得到多少好处。

南太平洋没有什么消息传来。日军成功地从海上为布纳的守军提供了几批小规模的增援，但他们应该无法守住布纳多久了。盟军已经占领了海岸线上数英里外的戈纳，日军正遭受到猛烈的空中轰炸和地面进

攻。如果他们被完全逐出新几内亚东部，这场胜利，以及美军取得海上胜利后在所罗门群岛的防御将更加坚固这一利好，将使得盟军有可能向日军在这个地区最重要的基地拉包尔发起进攻。

希特勒违背了他对贝当元帅的承诺，占领了土伦。法国的海军司令已经解散了法国舰队，并摧毁了海军的兵工厂和军火库。希特勒命令解散剩余的法军。我报道这个消息有些冒险，因为现在要对它进行充分的评论仍为时过早。我们还不知道是否有法国舰队的军舰逃脱并加入盟军，[2]但我们知道还没有重要的物资落入德国人的手中。我希望下周能对此次事件进行评论。与此同时，请允许我指出两件事情。其一，这标志着希特勒筹划了两年半，希望获得法国舰队的计划已经宣告失败。其二，这是对新秩序的致命一击，法国与纳粹分子达成合作的希望现在彻底泡汤了。

---

(1) 斯大林格勒直到1943年2月才被解除包围。

(2) 这批军舰被法国海军凿沉。

1942年12月12日

从上周开始，由于德军的顽抗和南边战场下起了雪，俄军的两场攻势都减缓了势头。我们认为目前这边的战线暂时不会有大规模的军事活动。本周的重点是北非，情况比以前更加明朗，将来会有一场艰苦的战斗。

离德军在突尼斯西边发起反攻并夺回泰布勒拜和吉蒂达才过去一周，这两个地方是盟军向突尼斯发起进攻前必须控制的军事要地。从那以后，德军又发起了一次进攻，但似乎并没有取得战果，我们仍坚守着突尼斯一比塞大周边地区的主阵地。根据收到的情报，我们清楚地了解到，德国人的空军实力更加强大，而且他们的优势很可能将维持一段时间。他们控制了比塞大和突尼斯的机场，而且西西里岛和撒丁岛的机场就在100英里之外，而盟军目前最近的机场是离阿尔及利亚海岸线120英里远的波尼机场。当然，他们将会在前线地带修建停机坪，但这需要时间，特别是装备、地面工作人员，甚至劳动力都得从西边很远的地方沿着糟糕的公路和一条落后的铁路运过来。因此，目前突尼西亚的局势大致上是这样的：盟军拥有更强的整体实力，正在尽最大努力组建一支突击部队，但他们必须面对战斗机的俯冲轰炸和不充分的掩护工事。德军在突尼西亚只有大约两万人的兵力，而且没有多少重型坦克或大口径火炮，但暂时拥有空中优势，正在努力延缓盟军的集结，并在突尼西亚通过空运和海运组建自己的武装力量。在更南边突尼西亚沿海的斯法克斯和加贝斯附近，另一场争夺向南通往的黎波里的沿海公路的战斗正在进行。目前没有多少来自这一地区的消息，战斗似乎主要在双方的伞兵和空投部队之间进行，但盟军似乎还未能打到海边。大体上说，德军只是控制了突尼西亚的东部地区，但只要能够保证来自西西里岛和撒丁岛的补给供应，他们就能稳住阵脚。

然而，德军的空中优势可能发挥不了作用。他们手头拥有的资源并非无穷无尽，而且最终的供应源头是德国本身，那里距离遥远，而且由铁路与战区相连，这可不是什么好事。因此，英国皇家空军对意大利北部地区的轰炸很重要，那里是所有运往非洲前线的物资的必经之地。上周英国皇家空军对意大利展开了非常猛烈的轰炸；譬如说，都灵在二十四小时内被轰炸了两回，显然破坏非常严重，这一点你从意大利人自己的广播就可以推测出来。所有这一切都使得德国人的处境更加艰难。他们已经在远离主基地、并非出于他们自愿选择的前线作战了。而且，他们支援突尼西亚的兵力越多，他们为利比亚的另一支军队提供支援的难度就越大，而那里很有可能将会有另一场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展开。

过去一周来，班加西西边的埃尔·阿盖拉只有巡逻活动的报道传来，但似乎英军将会发起新的进攻。我认为在我进行下一次广播评论之前行动就会开始——再一次，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轴心国的宣传人员已经在谈论将会发生的英军进攻，听上去对隆美尔将军能否坚守阵地并不是很抱希望。早在英国的第八军团到达班加西之前，我们就预计非洲军团将固守埃尔·阿盖拉，那里是天然的易守难攻的阵地——地形狭长，一边靠海，另一边是无法穿越的沼泽地带——很像之前他们曾经占领的埃尔·阿拉曼阵地。在蒙哥马利将军发起进攻之前，他必须准备好重型装备——这些装备得行经数百英里，事实上只有一条公路通往那里。因此，过去几周来是一场调派补给物资的竞赛——英军的补给物资来自埃及，而德军的物资来自的黎波里。在埃尔·阿盖拉，德军离他们最近的补给港口的黎波里距离更远——比在埃及的埃尔·阿拉曼时距离更远。当时他们能够利用托布鲁克进行补给。从德国人的广播内容看，似乎英军在调派物资补给的竞赛中占得了上风，德军可能会再度撤退以避免被消灭的命运。他们似乎正在准备让民众接受这类消息，因为他们开始声称在利比亚的隆美尔部队只是为了牵制盟军。而就在三四个月前，隆美尔本人在柏林声称他到非洲的目的是要攻克埃及，埃及已经是他的囊中之物。但或许德国民众已经忘记了这件事——至少官方的宣传

人员希望他们已经忘记。如果英军向埃尔·阿盖拉的进攻取得成功，这不会在突尼西亚前线立刻造成影响，但在几周内一定会显现出来。

美国政府与法属西非在达喀尔的司令波伊森将军达成了协议，盟军将可以使用达喀尔的港口和机场。这将为盟军对付在南大西洋游弋的U型潜艇带来极大的便利。关于北非的确切政治局势以及达尔兰将军与我们的关系仍然有很多事情没有得到解释。议会对这件事情进行了辩论，我认为不久之后官方将会发表公告。（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在此我会介绍两个相关的事实：自由法国运动的领导人卡特鲁将军(1)对美军与达尔兰将军缔结关系表示抗议，这件事情在英国得到了密切的报道。美国的国务卿科德尔·霍尔先生(2)指出，通过与达尔兰将军缔结关系，从而和平地接管北非，美国避免了估计将达2万人的伤亡。）

大约一个星期前日军的飞机袭击了孟加拉湾的一支船队，两天前他们对吉大港展开了一场小规模的轰炸，这是好几个月来落在印度土地上的第一批炸弹。断言这意味着什么仍为时过早，但现在你可以说一年前或六个月前似乎非常可能发生的日军对印度的侵略现在已经不大可能了，因为日军在南太平洋遭受了重创，他们已经完全失去了掌握孟加拉湾的制海权的机会。过去一周来，为纪念日军对珍珠港的突袭，美国政府公布了珍珠港事件及其影响的第一份全面报告，并披露了过去一年来他们自己的舰船损失和日军的舰船损失的数字。确实，日军偷袭珍珠港造成了非常惨重的损失——至少有八艘战列舰遭受了不同程度的破坏——但除了一艘战列舰之外，其余的战列舰已经重新服役或正在准备服役。从那以后，日军的海上损失要比盟军糟糕得多。在所罗门群岛他们损失了135艘船只，包括战舰和商船，或被击沉或被击伤，以及600多架飞机。比起同盟国，日本更加无力承受损失，因为它的工业生产能力要小得多，而且日本和英伦群岛一样依靠海上供应。与此同时，过去一年来，美国制造了4万多架各类飞机，建造的商船总吨位达到800万吨，1942年的建造计划是800万吨，1943年计划的总吨位将达到1 500万吨。1942年的建造计划肯定能完成。他们还建造了许多艘军舰，包括一艘超

过5万吨的新战列舰，在本周正式投入使用。除此之外，可以肯定日本人损失了四艘，也有可能是六艘他们最大的航空母舰——显然，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不会尝试侵略印度。他们似乎还放弃了将美军逐出所罗门群岛的瓜达尔卡纳尔岛的尝试，至少暂时是这样。在新几内亚沿海的布纳，他们仍然固守着一小块地盘，战斗非常顽强，但估计他们无法再守住这个阵地多久了。几个月前莫尔兹比港和澳大利亚的达尔文港面临严峻的危险，现在危险似乎已经解除了。但澳大利亚总理柯廷先生警告他的同胞日本人或许会利用帝汶岛作为跳板尝试从西边进攻澳大利亚北部的沿海地区。

波兰政府不久前发布了德国占领下的波兰对犹太人实施的一系列大屠杀的全面事实。波兰政府的公告并不是政治宣传。它的内容得到了许多渠道的证实，包括纳粹头子自己的讲话。譬如说，在今年的三月份，盖世太保的头目希姆莱签署了一项对犹太人进行“清算”的命令——我们记得在极权主义的语言中，“清算”是谋杀的委婉说法——目标是50%幸存的波兰犹太人。似乎他的计划正在顺利执行。波兰政府的数字表明战前有三百多万名犹太人在波兰生活，超过三分之一——也就是一百多万人——已经被冷血地杀害或死于饥荒和不幸。有数十万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被发配到俄国的土地，一路被关押在运送牲畜的卡车上，几乎没有吃喝，一路要走好几个星期，有时候当卡车打开车厢时，里面有一半的人已经死掉了。这个政策在希特勒本人战前和战争期间的演讲中被一再提及，并在德国人占领的地方贯彻实施。现在他们已经占领了法国全境，正在那里推行反犹政策，法国的犹太人正被迁徙到东欧地区。我们记得法国自大革命后已经有150年没有推行反犹政策了。我提到对犹太人的迫害不是为了重复那些骇人听闻的故事，而是因为这种冷血而系统的残忍做法与战场上的暴力杀戮是根本不一样的。它让我们了解到我们正在与之抗争的法西斯主义的本质。

---

(1) 乔治·阿尔伯特·朱利安·卡特鲁（Georges Albert Julien Catroux, 1877—1969），法国军人，曾担任法属印度支那总督，“二战”时抵制维希政权，

加入戴高乐将军的自由法国运动。

(2) 科德尔·霍尔（Cordell Hull，1871—1955），美国政治家，从1933年至1944年担任国务卿一职，曾于1945年获诺贝尔和平奖。

1942年12月17日

本周除了北非战场之外，其它战场没有什么消息传来。在俄国，俄军的两场进攻和德军的反攻尝试都减缓了势头，无疑主要是因为天气的缘故。俄国战场将暂时休战，因为到了一年的这个时候，雪正在下却又还没冻结。但德军在斯大林格勒城外和在莫斯科前线勒热夫的阵地情况并不乐观，俄国人的报道提到了本周他们缴获大量军事物资。（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但看上去似乎德军能够守住他们目前的阵地。）在南太平洋战场，日军已经成功地让一部分士兵登陆——具体数字还未能获悉，或许有好几百人——地点是新几内亚西北边的布纳。他们的目的或许是在布纳被盟军扫荡之后切断盟军向西挺进的道路。日军的人员和登陆船只的损失非常惨重。他们还没有再度发起试图将美军逐出所罗门群岛的瓜达尔卡纳尔岛的进攻，但日军的飞机已经在时隔十天之后对吉大港再次展开轰炸。现在还无法完全肯定这一行动意味着什么，盟军或许正在策划向印度和缅甸的边境展开新的行动。本周的新闻主要来自非洲战场，在这则新闻评论中，我将把大部分时间用在这上面。

上周我提到利比亚前线将很快会有新的军事活动，果不其然，它已经发生了。5天前消息传来说德军已经放弃了位于班加西西边50英里的防御坚固的埃尔·阿盖拉据点，并迅速向西边撤退。显然，德军的计划是通过殿后部队的小规模行动和布下反坦克地雷阵拖住英国第八军团的追击，让主力尽快撤离。但这个计划显然已经失败了。前天消息传来说第八军团的先行部队已经作出了一次大迂回行动，绕行穿过沙漠，然后在埃尔·阿盖拉西边60英里处一个叫马特拉廷的地方再次抵达海边。轴心国部队的后路被切断了，面临两面夹击的危险，而且似乎已经被打散了。我们还不知道这支队伍的规模，但似乎被切断的轴心国部队配备了相当多的坦克和大炮。要全面认识这一行动的意义，你必须将它和德国

的作战计划以及整个北非战役的概况联系起来。

德国人似乎并没有打算继续坚守利比亚，或许只是想守住的黎波里。在放弃了埃尔·阿盖拉之后，能够再构筑阵地的天然的地点是的黎波里东边150英里处的马苏拉塔。这又是一个易守难攻的位置，有公路连接，一边是沙漠，另一边是沼泽地带和灌木丛，还有几条河流构成了天然的屏障。马苏拉塔还有一个小小的海港，与的黎波里的道路交通非常方便。但从德国人的广播口风判断，他们的计划似乎是彻底放弃利比亚，将隆美尔的军队转移到突尼西亚，或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从海路撤退。在前几天里，轴心国的广播评论员拒绝承认德军在撤退。然后他们突然改变了口风，转而声称撤退是事先就安排好的高明的军事行动，完全打乱了英国的战略部署。在阅读德国人当前的通讯稿时，你会以为撤退就是兵法的精髓所在，他们的一些说法真是很逗。我们都听说过“战略性撤离”和“坚韧的防御”，但德国的评论员想出了更好的说辞。他们形容快速撤退的最漂亮的说法是“我军成功地延伸了与敌军的距离”，另一个说法是“我们迫使英军向西边推进”——当然，还有“隆美尔将军选择了撤退，从而保持了主动权”。你会发现，当一只猎犬在追咬兔子时，兔子也是采取主动的。但这种修辞手法值得关注，因为它表明德国人准备让本土人民了解到不好的消息。这一次他们可能不指望能扭转局势，他们能指望的就是延缓英军前进的步伐，让其它轴心国的部队巩固在突尼西亚的阵地。

这就是打垮轴心国的殿后部队的重要性所在。最糟糕的情况是，第八军团很难快速挺进，因为行程非常漫长，而且现在他们进入了宽度达两百英里的锡尔特沙漠。他们的用水大部分须通过公路或沿岸的驳船由后方供应。轴心国的殿后部队通过摧毁水井和布下反坦克地雷拖延了盟军的前进步伐。这些地雷可以炸飞任何从上面行经的车辆，只有在特殊部队先行扫雷之后大部队才能前进，而要找到地雷往往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切断轴心国殿后部队的行动或许打乱了这些拖延战术。与此同时，敌军的主力正被赶到西边，顺着一条狭窄的海岸线撤退，让他们很

难分散开来躲避空中进攻。而所有的报道显示，盟军掌握了相当大的空中优势。

但现在我们需要观察利比亚战场和突尼西亚战场之间的关系。盟军对突尼斯和比塞大的进攻仍被拖住，原因显然和之前一样——德军掌握了空中优势。他们的机场运作良好，而且很快他们将会得到增援——来自西西里岛和撒丁岛的空中支援。自从他们攻占泰布勒拜和吉蒂达后，他们几次新的进攻并不成功，英国的第一军团抵御住了德军的几轮进攻，仍然扼守着突尼斯西边的迈杰兹巴卜。盟军的主阵地并没有被攻破，在阵地后正在组建一支突击部队。如果第八军团抵达的黎波里或附近，他们将会削弱在突尼西亚的德军，并为盟军带来强力增援。德军将遭受到来自东西两边的进攻和得到增援的马耳他的空中轰炸。或许可以有把握地说，随着盟军来到的黎波里和阿尔及尔，德国人无法守住突尼西亚，但从他们已经投入的增援规模看，似乎他们准备进行一场赌博——或许一部分原因是为了维护尊严。

达尔兰将军以法属北非与西非最高指挥官的身份发布了一则新的声明。他表示法国在非洲多处港口的军舰将由盟军进行运作。这包括了在达喀尔和卡萨布兰卡的军舰，以及法国退出战争时被扣留在亚历山大港的军舰。这将大大增强盟军的海上实力，但或许不会立刻实现。除了几艘重型巡洋舰、驱逐舰和小型船只之外，还有两艘战列舰，但目前都有损伤——1940年法国停战后不久，黎赛留号被一枚英国的鱼雷击中，而让·巴特号在卡萨布兰卡海战中遭受了更严重的损坏。这两艘船的维修都需要时间，而那几艘被扣押的船只被解除了部分武装。但那些吨位较小的船只应该能够立刻投入使用。现在法国军舰的命运经过两年多的疑云之后终于尘埃落定，同盟国在这场较量中压倒了德国。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关于达尔兰上将的立场问题仍有几个方面没有得到澄清。但在他的公告里，有两件事情让各方感到满意。一件事情是：应罗斯福总统的要求，北非所有曾经因为从事反轴心国活动而

被维希政府关押或监禁的法国人都将被释放。现在还不能绝对肯定这批人包括其他反法西斯难民，主要是德国人和西班牙人。他们被维希政府关进了集中营。我们希望维希政府能够说到做到——不管怎样，很快这件事就会得到证实。达尔兰将军宣布的另一件事情是——这也是应罗斯福总统的要求——由德国人强制要求维希政府在北非推行的反犹主义法律将被废除。）

上周我提到德国人在波兰新犯下的迫害和大屠杀罪行。即使经过长达三年的战争，人们不可避免地变得越来越冷漠，这种行径仍在全世界引起了最刻骨的恐惧——我相信英国没有一份报纸不曾表示强烈愤慨。议会的两院对这件事进行了辩论，犹太人与基督徒一起举行了许多场代祷仪式。安东尼·伊登先生代表英国政府做下了庄严的承诺，战后那些要为这些冷血屠杀承担责任的人将遭受惩罚——不只是纳粹党高层的一小撮人，还包括那些执行命令的人。国际工会联盟已经号召德国工人阶级举行示威，趁早和他们的统治者划清界限。在战争结束之前，能做的就这么多；但是，我们有一个很小的机会能够做点正面的事情解救一部分遭受压迫的可怜人。已经有行动在展开，准备在中立国的监督下让犹太儿童撤离被德国占领的欧洲。事情能否顺利进行仍不得而知。德国人已经表明他们对小孩子和对大人一样残忍，为了解决粮食问题，他们似乎认为消灭不想要的人口是值得去做的事情。显然，即使这个计划将面临许多困难，我们仍诚恳地希望它能被付诸行动，而它被提出并得到民众支持这一事实表明英国人民并没有忘记他们在为了什么而战。

1942年12月26日

在之前的评论里我提到过很快会有官方的正式通告说明法属北非与西非最高长官达尔兰上将的情况。事有凑巧，他的情况已经通过另一种方式被证实了：他死了。他于两天前在阿尔及尔遇刺身亡。刺客被抓住了，由法国军事法庭进行审讯，并于今天早上被处决。这就是目前我们所知道的情况。吉罗将军已经接替达尔兰的职务，成为法属北非和西非部队的指挥官。行政班子依旧不变。

（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与此同时，我希望强调达尔兰的死不会对整体局势造成影响。法属非洲政权的稳定并不依赖他，而且没有理由认为驻扎非洲的法国军队对同盟国的效忠会受到影响。吉罗将军不久前从德国逃出来，并借道维希政权统治下的法国抵达非洲，已经成为驻扎非洲的法国军队的指挥官。达尔兰的继任者将很快会被任命。过去一两周来，大量证据表明达尔兰在法属北非并不受欢迎，当地人或许没有忘记他在维希政权中作为“合作者”的履历，并不认为他转而投靠我们就能够抹杀他第一次变节的污点。如果达尔兰的继任者与投降纳粹没有干系，将会更有利于同盟国的事业。）

除了达尔兰上将的遇刺事件之外，本周北非的重大事件是德军继续迅速撤离利比亚。上周我评论的时候，隆美尔将军的殿后部队刚刚在埃尔·阿盖拉西边被分割包围，似乎会被全歼。结果是，大部分士兵最终逃脱了，但损失了大量的火炮和其它军事物资，有数百人被俘虏。但德军的撤退仍在继续，我们的先头部队目前在埃尔·阿盖拉西边150英里处的苏尔特附近与德军有接触。德军似乎会放弃苏尔特，最终很有可能放弃利比亚全境，但他们无疑会扼守的黎波里实施拖延行动。他们仍在通过布设反坦克地雷阵延缓第八军团的前进速度，并将他们不得不放弃的机场掘翻，如果他们这么做了，盟军的飞机要等上一段时间才能使用机

场起落。此外，在同盟国空军独占天空大概一个星期后，过去几天里，德军的飞机重新出现在利比亚战场。无疑，德军指挥官的想法是拖住第八军团，直到德军的主力退到突尼西亚或通过海路回到西西里岛。

在德国人看来，彻底放弃利比亚的坏处是这意味着放弃意大利最后一块殖民地，因此让意大利失去了继续战斗下去的动机。许多证据表明意大利人的士气已经非常低迷，粮食情况很糟糕，而且英国的空袭造成了巨大的恐慌和混乱。甚至有严肃的传闻说意大利将宣布罗马成为不设防城市(1)以避免遭受轰炸。如果他们真的这么做，轴心国会很没面子，而且这等于公开承认意大利人的士气非常低落。但德国人应该不会受意大利的感受所影响。无论意大利人多么痛恨战争；当德国军队驻扎在那里的时候，他们无法进行任何抵制战争的行动。而且，德军完全放弃利比亚并集中兵力扼守突尼西亚会带来很多好处。如果他们能一直掌握突尼西亚——这不大可能会成为现实——他们就可以完全封锁盟军通往地中海的航运通道。但即使只能守住突尼斯一段时间，他们也能减少损失，不至于以灾难性的结局离开非洲，这比冒着整个军团在利比亚被消灭的危险要好一些。而且他们在比塞大和突尼斯的补给问题要比在的黎波里简单得多。为的黎波里提供补给意味着一直损失船只和运输机。在目前的行动中，轴心国平均每天损失一艘船只——由于他们的船运能力有限，这样的损失他们根本无法承担。因此，我对北非局势的预测是，德国人将会尽可能久地扼守比塞大和突尼斯，但不会全力守卫的黎波里。

从上周开始，俄军发起了新的进攻，这一次的目标是顿河中部流域、斯大林格勒的西北方向和高加索地区。他们迅速突破了德军的防守阵地，刚过了一周他们就已经挺进100英里，并抓获了5万名战俘，还缴获了大量军事物资。俄军朝西南方向挺进，使得斯大林格勒城下的德军更难摆脱其被动局面。我们还不知道俄军的这一胜利是否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俄国冬季战役的一个特点是由于恶劣的天气和它所造成的交通中断，双方都很难发起持续性的进攻。但俄军目前在战线漫长的前线所发

起的一系列有限度的进攻加剧了德军的困难。俄军现在越过了连接弗洛尼斯和罗斯托夫的铁路线的几处地方，使得德军的运输面临更大的困难。如果你去观察俄国战场的地图，从列宁格勒往南一直到高加索地区，你会发现德军占据的前线是必要的战线的两倍长，因为上面有好几处大的凸角。德军本可以通过大范围的撤退缩短战线，但为了面子他们很难作出这一决定。而且德军未能攻占大城市让部队过冬，去年有数万名德军士兵——我们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由于未能攻占莫斯科和列宁格勒而活活被冻死。今年还会有数万名士兵死于严寒，因为德军未能攻占斯大林格勒并跨越高加索山脉。红军在冬天越活跃，德军进行休整和应对明年英国和美国将会发起的进攻就会遇到越大的困难。

上周我提到日本人对吉大港进行轰炸或许意味着盟军准备在印缅边境展开行动。这已经得到了证实：英军和印军已经朝阿恰布的方向进入缅甸。事实上，日本人对加尔各答进行了三次轰炸表明他们非常重视此次行动。但是，我们不应该期盼盟军的行动会立刻取得辉煌的战果。这或许只是一次侦察行动，试探日军的兵力，与缅甸人民进行接触并了解他们对日本人占领缅甸的反应。阿恰布本身并不是值得进行一场激烈战斗去争夺的军事目标。缅甸只有一个真正重要的目标，那就是仰光，让军事物资能够再次被送到缅甸公路的唯一港口。盟军发动缅甸战役必须攻占仰光才有意义。一个更重要但关注度比较小的消息是英国的飞机对苏门答腊岛展开了轰炸，这些飞机一定是从航空母舰上起飞的。这个消息很重要，因为它表明海军实力的对比正逐渐对日本人不利。这是自今年三月份以来盟军第一次向苏门答腊岛发起进攻，就在几个月前，盟军没有航空母舰能够接近苏门答腊岛。即使在孟加拉湾的东边，日本人的海上优势也在减弱，这是因为他们在南太平洋蒙受了惨重损失而同盟国在更快地制造船只和飞机。英国对苏门答腊展开轰炸就是这种情况的展现，但这么做肯定有直接的军事目的，或许可以和缅甸的行动联系起来。我们有必要去关注位于缅甸西南边的安达曼群岛，那里控制着前往仰光和新加坡的通道。

现在是战争打响以来的第四个圣诞节，在我剩下的一两分钟时间里，我将像之前的评论那样进行回顾，探讨这场战争的进程。回首两年前，就是1940年的圣诞节，英国孤军奋战，在绝望地进行顽强抵抗，伦敦和其它英国城市被炸成废墟。美国保持中立，俄国也保持中立，不知是友是敌。一支意大利军队在昔兰尼加被消灭，英国赢得了不列颠空战，但德国人征服了整个西欧，没有人能肯定新秩序不会取得成功。再回首一年前，1941年的圣诞节，当时的前景也很黑暗。香港刚沦陷不久，珍珠港的偷袭暂时令美国舰队陷于瘫痪，日军开始了一连串的征服，当时大家都以为他们肯定会入侵印度和澳大利亚。但这一年有上一年所没有的补偿。俄国和美国参战了，德军一举击垮俄国的尝试显然已经失败了，在莫斯科遭受了重大挫折。而且在这一年间，英国的军事实力，无论是军事装备还是受训人员，都在迅速壮大。现在看看当前的局势：德军在俄国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却没有什么收获，而且面临着又一个大雪纷飞的严冬。日本人仍然守着七个月前的地盘，损失了数十艘无可取代的战舰，南太平洋的海战形势开始对他们不利。轴心国失去了利比亚的大部分地区和整个非洲的西北角落，良好的港口、机场和重要的原材料都落入了盟军的控制。英国和美国的武器生产正在全力进行。至于新秩序，就连德国人自己也几乎不再撒谎说它取得了成功。1942年出现过几次严峻的形势——特别是在仲夏，但我们现在可以肯定形势已经逆转。至于转折点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这个问题值得商榷，或许是1940年的不列颠空战，或许是1941年德军未能攻下莫斯科，或许是1942年英美联军攻入北非——但形势确实已经逆转了，甚至从轴心国领导人的讲话中你也能够察觉到他们非常清楚大势已去。

---

(1) 1943年8月14日，罗马成为不设防城市。

1943年1月9日

本周除了俄国战场之外没有什么新的消息，我的这次评论大部分内容会对那里的局势进行介绍，但首先我会简要地总结其它战场的情况，让听众更好地看待俄国战场的消息。

北非几乎没有什么新的事情发生。突尼西亚陷入拉锯战，双方都未能夺取多少新的土地，但也没有损失，而且显然都在为即将展开的大战积蓄力量。突尼西亚的德军显然得到了坦克和人员的增援，虽然在海上遭受的损失依然很严重。马耳他现在已经得到了增援，地中海的海上形势开始对盟军有利，马耳他的空军活动也在增加。

自由法国的军队在非洲的赤道地区从乍得湖出发，穿过沙漠向轴心国部队的前哨发起进攻，夺取了的黎波里南边400英里处的一个重要的绿洲。这一行动的行军长达1　000英里，大部分路程在沙漠里。从这个方向发起进攻使德军在的黎波里和突尼西亚的阵地面临更大的威胁，但要让大批车辆或人员穿越沙漠是非常困难的事情，不仅是因为缺水问题，还因为建造加油站要花费很多时间。这就是北非战场的全部消息。

在新几内亚东部，日军在布纳的抵抗已经被摧毁了。岛上这个方向的日军就只剩下西边50英里处的萨南纳达，几周前他们在那里登陆。盟军正在重新集结准备向萨南纳达发起最后的进攻。日军损失了新几内亚东部，在所罗门群岛失去了瓜达尔卡纳尔，这将打乱他们在南太平洋的计划，但似乎他们并没有彻底放弃进攻澳大利亚的打算。空中侦察表明他们在新不列颠的腊包尔又组建了一支由军舰和运兵船构成的庞大舰队，有些观察员报告说这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日本舰队。我们还不知道他们将会展开什么军事行动，据说他们或许会再次尝试从海岸线的西北方向侵略澳大利亚。在此之前，或许他们还会再次尝试夺回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澳大利亚对这个威胁非常重视，正在进一步为武装部队

和军事生产征集人力。

英国和美国扩大了对缅甸沿海地区的空袭规模，范围从奥坎到佛塔角，并向内陆延伸到曼德勒。现在我们没有充分的证据去了解日占区的情况，但我们所掌握的证据表明每个地方的当地人的抵抗都正愈演愈烈。最新的消息是日本人在广播中宣布他们刚刚处决了一批缅甸人，因为他们从事破坏活动，还有两个印度人被指控破坏铁路。日本人还颁布了命令，禁止缅甸人民收听外国电台——这清楚表明同盟国的广播宣传正在引起关注。或许我们可以有把握地猜测缅甸人已经了解到日本的新秩序的真实面目。

我认为关于亚洲战场本周需要报道的情况就这么多。

现在让我们回到俄国战场。继攻占拉脱维亚边境附近的大卢基之后，俄军攻占了高加索前线南边数百英里外的莫兹多克和纳尔奇克。失去纳尔奇克宣告德军的高加索战役彻底失败了。如果你去看俄国地图上各支部队目前的确切位置的话，你会看到高加索地区的德军只是在守着一大块没有直接价值的地盘。去年夏天德军向南推进时，他们希望，而且全世界都认为他们将能跨越高加索山脉，在入冬前抵达巴库油田。至少他们希望能够继续掌握重要的城镇，控制高加索山脉的关隘，然后能够在春天重新发动进攻。现在他们正被赶回去，显然很快就会撤退。他们得退到库尔纳河才能再度站稳阵脚，或许得退到更远的地方，因为与此同时，随着德军在南边失去了立足点，斯大林格勒西边的俄军继续在沿着顿河挺进。现在他们离罗斯托夫大约只有75英里了。如果他们真的可以抵达罗斯托夫，高加索地区的整批德军就只能匆忙撤离，否则将有可能被完全分割包围。无疑，他们现在要做的正确的事情就是撤退，但德军的作战策略并非完全出于军事考量。之前德军付出了巨大而毫无意义的伤亡代价，因为希特勒在夸下海口之后不愿意放弃斯大林格勒，同样的故事或许将会在南线重演。

与此同时，德国人显然正在准备让民众接受不利的消息。如果你去

研究德国人的广播和报纸，你会注意到目前他们正在玩弄两个宣传伎俩。一个伎俩是尽可能不去提及地名。新闻评论员只是说战斗正在某某地区进行，但不会提到德军在某某具体地点是在挺进还是在撤退。另一个伎俩是一直强调俄国战役的巨大困难，特别是俄国的严寒。但一些德国评论员承认俄军作战英勇，而且拥有充裕的坦克和武器装备。他们甚至对俄国人用以克服厚厚的积雪中行动困难的一些特别的方法进行了详细的描述。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德军正在考虑大撤退，并尝试让公众先接受这件事情。德国报刊和广播在强调俄国红军的实力和规模，而这些与一年多前的官方宣言自相矛盾，他们当时说红军已经被彻底消灭了，但极权主义国家的人民应该是健忘的。目前纳粹头子不会收到什么好消息，至少在俄国战线是这样，而他们能够找到的最好的借口就是他们要完成的任务根本是非人力所能及的。

罗斯福总统于1月6日向美国国会发表了演讲，媒体对此进行了大量的报道，但我希望再强调演讲中的两点内容，因为像这样的演讲本身就是一次重大事件，其重要性不亚于任何军事事件。

首先，罗斯福总统披露了比上周我向听众所介绍的更多关于美国军事生产的数据。譬如说，他指出1942年全年，美国共生产了4万8千架军用飞机，这比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三国相加的规模还要庞大。到12月时，美国的飞机生产规模达到了一年6万架以上。此外，美国在1942年生产了5万6千辆作战车辆，如坦克和自行火炮。过去一年来，美国装甲部队的规模从2百万人猛增到7百万人。没有必要去报出长长的数字，过不了多久这些数字就会失去意义。重要的是：过去一年来，美国的军事生产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某些方面与1941年相比更是增加了数倍，而且仍在迅速增加。而美国的粮食生产也在增加。

罗斯福总统在演讲中彻底地、毫无妥协地与孤立主义决裂。他以相当长的篇幅明确表示美国比以往更清楚地认识到整个世界现在是一体的，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置身事外，无论是阻止侵略还是满足世界各地迫

切需要物资的人民的需求。他说：“我们不能让美国成为一座孤岛，无论是军事上还是经济上。在这场战争中获得胜利是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在和平中获得胜利则是下一个任务。那意味着努力增进美国和全世界人民的安全，并最终争取到免于恐惧的自由。”他还补充说：“同盟国是人类历史上最强大的军事联盟，庄严地承诺他们自己绝不会犯下侵略或征服的罪行，同盟国可以而且一定会团结一心，阻止德国、日本和意大利重整军备的尝试以维护和平。愤世嫉俗者和持怀疑论者会说这不可能实现。美国人民和全世界热爱自由的人民现在就要求它必须实现，他们的决心必将实现。”比起上一场战争结束后美国和某些国家奉行的孤立主义和纯粹民族主义式的安全与繁荣，这是一个非常巨大的进步。

1943年1月16日

本周只有两件重大的事情发生；因此，我会将此次新闻评论的大部分时间用于对战争的当前整体局势进行介绍。但首先让我评述一下那两个重大事件——其中一个是军事事件，另一个是政治事件。

这个重要的军事事件是俄国在前线的四个互不相连的战场发起的攻势都在继续挺进。上周我提到高加索地区的德军正在撤退，或许会固守库马河附近的格鲁吉夫斯克，现在格鲁吉夫斯克已经落入俄军手中，他们已经渡过了库马河，仍在继续挺进。沿着顿河前往斯大林格勒的挺进也正在继续，但进程没有那么快。攻克罗斯托夫不会是一件轻松迅速的事情。现在德军正从四面八方汇集于罗斯托夫，一定会顽强地防守这座城市。如果他们失去了它，整场高加索战役他们将一无所获，而且很有可能南边的一大批队伍会被切断联系，从海上逃脱的机会非常渺茫。

本周的另一个重要事件是中国、英国和美国之间签署了协议[(1)]，正式废除了在华的治外法权。一百年前，中国被（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违背意愿地）强加了许多条约，多个国家的国民在中国的土地上享有特权，这根本不符合中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身份。他们享有免受中国法律制裁的特权，不用纳税，而且军舰可以在中国的河流里航行。现在英国和美国政府已经签署协议废除了所有这些不平等的内容。日本人（以下内容遭到审查删除：在宣传上不甘示弱，）也假惺惺地进行了类似举措，但他们以征服者的身份实际上占领了中国四分之一的土地，他们的话不可以太当真。与此同时，日本人已经命令所谓的南京政府向同盟国宣战。[(2)]这并不是什么重大事件，因为南京政府并不是真正的主权政府，只是任由日本人摆布的傀儡，而且那一小部分与日本人合作的中国人已经在与同盟国交战。英国与中国签订的协议让英国人民感到很满意，或许就像中国人民一样感到满意。和与阿比西尼亚达成的协议一

样，这件事情表明同盟国声称自己是在为了自由和反对压迫与暴政而战并非只是一席空谈。顺便提一下，将这件事情和不久前在英国进行的关于战后为欧洲提供粮食这一问题的民意调查结果联系在一起是很有意思的事情。具有代表性的横跨各个阶层的英国公众被问到为了防止欧洲发生饥荒，如果有必要的话，他们是否愿意战后继续在英国推行食物限量供应。80%的人回答“愿意”，只有7%的人明确地回答“不愿意”。像这样的回答比动听而含糊的宣传更能让你进一步了解到人民群众进行斗争的真正原因。

我曾说过我将在1943年初对战争形势进行大致分析。第一点是：比起1942年初，局势对于同盟国来说有了显著改善，就连我们的敌人也必须承认这一点。戈培尔博士在他每周刊登于《帝国》这份报纸的文章里甚至警告德国群众现在的局势要比战争开始时更加艰难和危险。如果你回首去年，虽然轴心国取得了很多场大捷，但有三件事情是最关键的，它们分别是：第一，日本未能保住它先发制人向同盟国发起进攻的优势；第二，德国在苏德战役中未能实现任何主要目标；第三，英国和美国的实力正在提升，它们合力解除了埃及和苏伊士运河的危机，并将一大片比欧洲面积更大的非洲领土掌握在同盟国的手中。这三件事情中最重要的是德国在俄国所遭受的失败以及它对现在和未来将会造成的影响——人力、物力和尊严。当你考虑这个问题时，你要记住，俄国人的成功虽然主要归功于他们的勇气和活力，但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不是那么显眼的英国和美国的援助。我们听到的关于开往摩尔曼斯克的船队的消息没有俄国战场的消息那么多，但我们应该记住，英国为俄国提供的军事物资即使在最艰巨困难的时期，即使在其它战场迫切需要物资时也从未减少。譬如说，英国已经为俄国送去3千架飞机、4千辆坦克和数万吨各类军事物资，包括医疗用品等。美国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并为俄国送去了大批粮食，但英国和美国为盟友提供的主要援助是间接的影响。通过对西欧形成威胁，让德国人知道反攻欧洲迟早会发生，他们迫使德国在西欧部署了超过三十五个师的兵力，而这部分兵力原本是可以投入

俄国战场的。英国在利比亚的军队拖住了轴心国的十个师，由于德国人需要守住突尼西亚，分兵使得他们的情况更加严峻。德国人在今年或许会发现在南欧全境有必要像在西欧那样保持同等规模的兵力，这将大大削弱他们的兵力。新秩序推行的失败使得德国现在面临严重的人力问题。如果德国人在战争伊始就兑现对欧洲人民的诸多承诺，现在他们或许就可以有一支庞大而可靠的欧洲军队和劳动力大军与他们并肩作战，整个欧洲的工业原本可以全速运作为他们服务。结果呢，他们在欧洲没有可以信赖的盟友，因为就连意大利也没有为他们带来好处而只是负累。尽管他们能够迫使欧洲人民进行劳动，但无法让他们达到全面战争对速度和自发性的要求。

一年前，当日本人的攻势达到高潮时，我们可以勾勒出轴心国所规划的整体战略。显然，德国和日本准备在波斯湾的某处会师。日本人将会统治印度洋，或许还有印度，而德国人将从北边跨越高加索山脉并从西面突破苏伊士运河。那时候同盟国将彼此孤立——苏俄将孤军作战，它的军队或许将被迫撤到乌拉尔山脉后面，而中国将被彻底封锁，日本人可以从容将其消灭。之后，德国的战争机器就可以肆意进攻英国，如果英国被征服，美国可以等到将来某个时候再对付。这就是轴心国的整体战略，从轴心国过往的军事行动和宣传内容就可以判断出来。没有必要指出这个战略已经彻底失败了，无论斗争会多么艰苦，我们从未如此接近成功。日本人在南太平洋陷入一场苦战，失去船只和飞机的速度远远大于他们能够更替的速度，而印度的防御得到了大大加强，日本人根本不敢尝试侵略行动。他们的海上实力曾一度威胁到印度洋的整个东部地区，但现在只能退缩到西太平洋地区。德国人未能打到高加索山脉，虽然抵达里海地区，但遭受了非常大的损失，什么也没有得到。英国的军力达到了巅峰，而美国的军力将在明年达到鼎盛水平。

这就是1943年初的世界局势，当我们思考这场战争不是那么显眼的方面时，我们应该记住这件事。或许德国人手里最好的牌是U型潜艇战，无疑，它让盟军蒙受了惨重的船只损失并降低了他们的进攻能力。

大概一年前，政府采取了不再定期公布船只损失的措施，这么做或许是正确的，因为它让敌人摸不透船运形势的真正状况。德国人在北非被英美联军打了个措手不及，这在部分程度上或许是他们低估了我们真实的船运状况。我不会对官方秘密发表个人看法，但我或许可以补充说，从过去一年来英国的粮食配给量没有改变这一点就可以大致了解英国的船运状况。德国的宣传人员在大肆吹嘘U型潜艇战，但目前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什么事情能够安抚德国民众。我们对战争的大体形势能说的就这么多：我们还看不到尽头，我们无法有把握地说在1943年有哪个轴心国会退出战争[3]，但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1943年将是同盟国掌握主动并强大到足以转守为攻的一年。

---

(1) 1943年1月11日，中国政府代表、英国政府代表及美国政府代表在重庆签署《废除在华治外法权中英协议》及《废除在华治外法权中美协议》。

(2) 1943年1月9日，南京汪伪政权向盟军宣战。

(3) 1943年9月，意大利向同盟国投降，退出战争。

1943年2月20日

自从日本人撤出瓜达尔卡纳尔岛之后，远东战场一直没有大型军事行动展开，本周我要谈论的主要是俄国战场和北非战场的情况，并谈一谈蒋介石夫人出访华盛顿和英国关于毕福理奇社会保险计划的讨论。

我不需要告诉你们本周发生了什么重大事件。所有收听这个广播的听众都已经知道红军攻占了罗斯托夫和哈尔科夫。这是意义非常重大的胜利，或许是整场苏德战争迄今为止意义最重大的事件。攻占去年冬天未能占领的哈尔科夫要比重新攻占罗斯托夫更加重要。哈尔科夫不仅是一座大型工业城市，而且是与乌克兰连接的交通枢纽。德军不仅失去了大量的土地、人力和物资，而且他们还会失去更多，因为有一个军团在亚述海的海岸被完全切割包围，在罗斯托夫的后方另一个军团遭受到同样的威胁。俄军不仅正从罗斯托夫向西边挺进，还派出一支军队从红军村附近朝南向亚述海北岸的马里乌波尔方向挺进。

该地的德军如果不希望遭受在斯大林格勒已经被消灭的德国第六军团的结局，并让在高加索地区的孤军受到威胁的话，他们必须立刻撤退。去年俄军重夺罗斯托夫时，他们向西的挺近只是达到50英里外的塔甘罗格，德军能够守住克里米亚半岛。今年俄军的进攻比之前打得更远，许多人都认为德军将不得不退到第聂伯河一带，局面将比1942年的战役开始之前更加糟糕。一些观察者，包括捷克斯洛伐克总统贝奈斯博士[(1)]，甚至认为他们将撤到波兰与罗马尼亚边境的德涅斯特河，放弃已经占领的全部俄国领土。这或许是过于乐观的预测，但不管怎样，情况已经无可置疑地向德国群众表明德军在1942年发起的战役中蒙受了惨重的损失，却一无所获。

即使你没有读到德国群众正被灌输的那些为他们的领袖犯下的错误开脱的谎言，你也可以想象得出来。希特勒本人一直保持沉默，过去几

周来显然处于隐退状态，但他的走狗们，尤其是戈培尔，一直非常活跃。戈培尔对德国人民说过什么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研究他们正在对全世界进行宣传的纲领，因为这些宣传的目的是欺骗和削弱我们，应该提前做好防备。

简而言之，现在德国人奉行的方针是渲染布尔什维克主义的威胁。德国的宣传人员说得比较直白，而意大利和其它附庸国家的宣传工作者则说得比较隐晦。根据戈培尔在广播中所说的话，欧洲现在面临共产主义入侵的恐怖。共产主义将不会止步于东欧边境，而是会席卷整个欧洲乃至英吉利海峡，吞噬英国和所有欧洲国家。德国人拿起武器似乎只是为了保卫欧洲不被布尔什维克党人颠覆，而英国和美国与布尔什维克党人结为盟友，背叛了欧洲文明。之前德国人念念叨叨的“生存空间”(2)和德国统治世界的神圣权利似乎暂时被遗忘了。戈培尔博士说德国发起战争纯粹只是为了自保。当然，我们清楚地知道这些讲话的真正意图是打动英国和美国那些害怕看到苏俄变得过于强大并愿意考虑妥协和平的人。意大利的宣传人员正在公开谈论媾和，以及英国与轴心国进行合作对抗布尔什维克主义威胁的责任。

所有这些都必定会以失败而告终，因为轴心国的宣传人员似乎想挑起的反俄情绪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几乎并不存在。就英国而言，苏联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拥戴。但我们不应该低估法西斯宣传内容的危险，在过去他们做得很成功。即使反布尔什维克的纲领在英国不会取得多少成效，或许它会在欧洲的富人阶层里找到认同者，意大利的宣传工作者还可能提出非常诱人的和平提议。当然，德国对印度的宣传将会是另一套内容。捍卫西方文明的言论只是针对欧洲民众。对印度的宣传方针将会是：苏俄是英国的盟友，因此要为印度民族主义者所承受的苦难或自认为正在承受的苦难分担责任。对付这些宣传攻势的最好方式是从一开始就知道究其本质它们只是兵不厌诈的手段，根本没有任何真实性可言。

在突尼西亚，本周德军取得了一场局部性的胜利，虽然或许对最后

的战局并不会造成影响，但突尼西亚的轴心国部队在装甲车辆和空中实力上无疑要比原先所预料的更加强大。过去一周来，德军在突尼西亚的西南面发起进攻，迫使与他们对峙的美军撤退，并占领了几座机场。这一行动的主要目的或许是在突尼西亚的英国第一军团和正从的黎波里赶来的英国第八军团之间打入楔子。英国第八军团现在已经抵达扼守通往迦贝斯的要道的马雷斯防线的前哨阵地。我们认为他们的行进不会很迅速，因为这一地区的交通非常不便，而且第八军团现在远离基地，或许它能利用的最近的海港是班加西。而且北非的雨季仍在持续，这使得重型车辆的行进非常困难。但是，德军应该无法坚守突尼西亚很久，当地的一些观察家相信他们无意这么做。很有可能他们只是在进行一场拖延战，让尽可能多的部队能够从海上撤退。法军司令卡特鲁将军认为德军将在两个月内被逐出突尼西亚。

英国仍在对毕福理奇的社会保险计划进行讨论。政府已经表示会采纳它的大部分内容，但下议院的工党提案要求完全接纳这一计划，并得到了117票赞同。在之前的新闻评论里我提到过毕福理奇计划，不想再详细讨论它的内容。我提到目前正在进行的辩论是为了强调两件事情。其一：无论最终通过什么内容，家庭补贴是肯定会通过的，但具体的金额还无法确定。其二：社会保险的原则已经深入人心，就连思想最反动的人也不敢提出反对。毕福理奇计划最终或许会以不完整的形式被采纳，但在这一场我们仍在挣扎求存的艰苦战争进行期间对它进行讨论本身就已经是一个成就。

蒋介石大元帅的夫人在华盛顿受到了罗斯福总统夫妇的款待，并向美国国会两院做了演讲。[(3)]她忠告同盟国在这场战争胜利之后绝不能冒险纵容日本成为潜在威胁，得到了热烈的掌声。她还呼吁缔结不带有报复性或民族主义色彩的和平条约。她表示中国愿意为奠定合理的世界秩序而出力。她还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忠告美国人不要小觑日本人的实力，如果任由他们一直掌握侵略得到的地盘，他们的实力将会壮大。蒋介石夫人的部分讲话内容在英国进行了广播，受到了热烈的关注。现在英国

已经认识到，坚持抗战长达五年半之久的中国人民比同盟国任何一个国家都要更加苦难深重，如果他们现在抱怨自己的西方盟友没有给予多少帮助是无可厚非的。蒋介石夫人出访美国将会极大促进中国与同盟国各国之间的关系。

---

(1) 爱德华·贝奈斯（Edvard Beneš，1884—1948），捷克斯洛伐克政治家，曾于1935年至1938年及1941年至1948年担任总统。

(2) 原文是Lebensraum。

(3) 1943年2月18日，宋美龄在美国国会发表演讲。

1943年2月27日

本周的重大军事进展发生于突尼西亚和俄国战场的南边亚述海沿岸一带。此外，日军在所罗门群岛和新不列颠岛集结的舰队遭到了猛烈的轰炸，英军向缅甸沿海发起了海上进攻，但东线战场的局势并没有发生改变。本周我希望将时间用在讨论俄国战场和北非战场的局势上，然后就三天前希特勒已经撰写好但没有发表的演讲进行探讨。

在突尼西亚的南边，过去三天来情况发生了剧变。一周前还很有威胁的局面或许已经得到了缓和，虽然我们不能绝对肯定。之前德国人通过卡塞林隘口向西边发起进攻，那里是该地区穿越阿特拉斯山脉的唯一通道。他们不仅占领了三个机场，而且距离交通枢纽塔莱镇只有几英里远。但盟军的指挥官发起了一场猛烈的反攻，似乎投入了所有的飞机，迫使德军从隘口撤退，蒙受了相当惨重的人员和物资损失。显然，德军和盟军损失了大量的坦克。现在还无法完全肯定局势已经缓和了，因为德军占领的机场让他们在突尼西亚中部占据了空中优势。而且我们不知道他们还有多少坦克。我们知道他们现在正在使用一种新的重型坦克[(1)]，重达55吨，而且配备了前所未见的88毫米大炮。但是，国防大臣不久前在议会里指出这种坦克的装甲可以被我们所使用的六磅重的炮弹击穿，而且英国的新型坦克，最新的丘吉尔步兵坦克，现在正大规模在突尼西亚使用。

盟军和德军在北非都在与时间赛跑。盟军需要尽快扫荡北非的海岸线，对于德军指挥官来说，重要的是在英国的第八军团抵达他们后方之前将英国的第一军团赶到阿尔及利亚。第八军团现在已经占领了梅德宁，马雷斯防线的一个主要前哨阵地，还有杰尔巴岛，它的位置会是非常重要的机场或发起针对沿海地区的海上进攻的跳板。

过去一周来，德国人将入侵西班牙的传闻又再次兴起。据说他们正

在西班牙边境比利牛斯山的东端集结大批部队。我们无从证实这一点，而且我们应该记住德国入侵西班牙一直是这场战争中盛行的传闻之一，有好几次是德国人自己在散布这些消息。与此同时，德国入侵西班牙并非绝对不可能发生，我们应该一直牢牢警惕这种可能性，因为这或许是德国缓解北非的局势并阻止盟军攻入欧洲的方式之一。如果德国人能够迅速穿过西班牙并从直布罗陀海峡进入西属摩洛哥，那将会对在非洲的盟军构成巨大的威胁，盟军将不得不放弃进攻，直到他们将德国人赶跑为止。当然，德国人只有在夺取直布罗陀海峡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一点。直布罗陀并不像新加坡一样只是一座海军基地，它拥有火力强大的要塞，在战争进行的三年期间得到了加强。或许正是直布罗陀的实力而不是出于国际法的考量才是之前德国人没有入侵西班牙的原因。

北非的政治局势似乎有所改善，一个代表戴高乐将军和法国抗战势力的军事使团将很快抵达北非与法属北非的最高长官吉罗将军会晤，或许领头人会是卡特鲁将军。因此，我们或许可以希望法国境外的两大法国势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达成协议。

自从上周以来，俄军的挺进仍在继续，但已经有所减缓，一部分原因是天气，另一部分原因是德军的顽强抵抗。今年的冬天异常温和，乌克兰的广阔地区在一年的这个时候原本应该是冻得板硬，现在却是一片泥泞，使得装甲车辆很难行动。德国人的抵抗进行得顺利，过去两天来，他们的新闻评论的口吻没有那么悲观了。上周我提到在南边的战场罗斯托夫的西北边，俄军正在向南朝马里乌波尔的方向挺进，该地区的整支德军面临被包围的危险。德军在那里发起了反击，声称已经夺回了斯大林诺东边的两座城镇。这个消息并没有得到证实，但德军似乎真的压制住了俄军挺进的势头，在罗斯托夫周边的德军部队或许将能逃脱。在更北边的中央战场，奥廖尔，整条德国防线的重镇之一，形势非常危险，除了西边之外其它方面的联系都被切断了。大体上说，俄国战场传来的消息并没有上周那么振奋人心，但局势对于德国人来说仍然非常不利。

三天前，纳粹党举行了建党周年志庆。希特勒在这种场合总是会发表讲话，这一次他确实打破了隐退状态，发表了书面讲话，由别人代念。[(2)]官方给出的理由是希特勒忙于进行东线作战的指挥，无暇进行广播讲话。我们注意到，自俄国局面不利开始希特勒一直没有公开露面，也没有亲自发表演讲。在此次讲话里，他根本没有提到斯大林格勒的惨败或自己曾经承诺过将会攻占斯大林格勒，也没有表示会对现在德国面临的局势承担责任，虽然几个月前希特勒公开担任德国的最高统帅。[(3)]我们应该记住，当新加坡沦陷时，英国民众最先是从丘吉尔先生本人那里了解到这件事情的，他亲自进行了广播发言，公布这则消息。这与希特勒的做法形成了鲜明对比——当局面乐观的时候，他将所有的功劳都揽到自己身上，而局势恶化时，他却避而不见，让别人去为他做解释。但这并不是非常重要，更重要的是留意希特勒的讲话内容和它对德国政策将会造成的影响。这番讲话表面上针对的是纳粹党员，而不是德国全体人民，大部分内容是对犹太人、布尔什维克党人、叛徒和怠工破坏者的咆哮，据说就连德国本土也有许多这类人物。希特勒还直白地作出两大威胁。其一是他将杀害欧洲的所有犹太人——他直白地说出这番话；其二是在危急关头德国对他所谓的“非我族类”决不能姑息。这番话没有像对犹太人的威胁那么清楚，但用更浅白的话说就是对欧洲被统治的民族实施更过分的强制劳动，配给更微薄的口粮。希特勒还威胁要对付叛徒、怠工破坏者和闲人。这番话在口风上与近期德国的官方发言相吻合，而且必须服兵役或强制劳动的德国人的年龄出现了大幅度的延伸。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德国面临迟早会发生的严重人力紧缺，现在这个问题正变得尖锐起来。另一方面，反对犹太人和布尔什维克党人的鼓噪或许是针对西欧。这似乎验证了我在上周所说的德国人将会打出妖魔化布尔什维克主义这张牌，希望激起英国和美国对共产主义的恐惧，从而为妥协和平铺平道路。上周我指出德国人的这一手段将会徒劳无功，而伦敦庆祝俄国红军创建二十五周年就凸显了这一点。或许除了中国之外，俄国在英国比在任何国家都更受欢迎。总而言之，希特勒的最新讲话以及

它将产生的影响对于法西斯的敌人来说是令人感到振奋的好消息。

---

(1) 指德国的虎式坦克。

(2) 代念者是希特勒的亲信赫尔曼·埃瑟（Hermann Esser）。

(3) 希特勒自1938年2月便担任德军最高统帅，但之后多次为自己加封多个最高指挥的头衔。

1943年3月13日

这是我在这个节目中最后一次进行新闻评论，我希望以对世界局势进行总结作为结束，而不是对各个战场的情况进行介绍。事实上，本周并没有什么重大新闻可供评论。本周的重大事件是俄军占领了中央战场的维亚济马，而德军在南方战场向哈尔科夫发起了反攻。另外，德军在突尼西亚南部虽然进攻不利，但局势并没有出现大的改变。虽然红军占领维亚济马是一次重大的军事事件，但在勒热夫被攻占时就已经可以预见到这一情况了。所以，我会利用此次广播时间尝试对整场战争的局势进行概述，并尝试去预测将会出现的大致情形。

如果你们对这场战争的整体局势进行观察，有六个因素至关重要，四个是军事因素，两个是政治因素。当然，它们是密不可分的，但将它们单独列举出来会帮助你们更好地了解形势。第一个因素是德国人未能顺利执行在俄国的全盘计划；第二个因素是英美联军即将展开的对欧洲大陆的进攻；第三个因素是德国对同盟国的补给线发起的U型潜艇战；第四个因素是日本人在远东的攻势开始减弱，但我们还不能肯定具体的原因是什么；第五个因素是欧洲的纳粹新秩序的失败；第六个因素是日本人效仿德国试图在远东建立只为自己的利益服务的新秩序。

在这几个因素中，第一个因素是最重要的，因为德国才是头号大敌，而一旦德国退出战争，日本人将无法继续单独进行抵抗——但他们或许能够将战争延长几年的时间。如果你去观察俄国的地图，你会看到，无论德国人占领了多少土地，他们根本无法实现最迫切的战争目标，而且就连次要的战争目标也可能无法实现。他们的主要战争目标是夺取高加索的油田。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德军决定进攻苏俄，或许从1940年冬天就开始筹划。由于英国并未像法国那样崩溃，他们知道这将会是一场漫长的战争，必须得到比欧洲的储备及人工合成产量更充裕的

石油供应。其次，他们需要获得粮食，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占领乌克兰的肥沃土地。欧洲可以或基本上可以实现粮食的自给自足，但在大部分人力投入为德国的军队进行军备生产而不是粮食耕种的情况下是做不到的。在和平时期，欧洲能够从美洲进口粮食，但由于英国对德国的海上封锁，对于德国的战争机器来说，乌克兰成为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正如每个人都知道的，德国人无法打到高加索地区，但他们仍然占领着乌克兰的大部分土地。虽然过去几个月来他们接连失利，但以为他们将不战而退或许是错误的想法。他们或许将会视第聂伯河与波兰全境至波罗的海各国的防线为最后的底线。或许他们会守住这条阵线，并集结兵力准备迎接同盟国在西线的进攻，但这个策略将让他们进退两难。如果他们放弃乌克兰，他们将没有粮食供应打持久战。如果他们要守住乌克兰，战线将拉得很长，所需要的兵力是他们无力承担的。我们不知道在俄国的两个冬天德军的伤亡情况，但数目一定非常庞大。德国下达了全面动员令，并无数次尝试让欧洲人民更加卖力地工作，这表明德国的人力状况非常严峻。大体上你可以说德国人同时与英国、苏联和美国为敌，根本没有希望获胜，最好的结局就是陷入僵持。因此，我们或许可以预料他们在今年会大打政治攻势，目的是让同盟国陷入不和。他们会利用美国人对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恐惧、俄国人对西方资本主义的猜疑和英美之间的妒忌。或许他们认为这么做比单纯通过军事行动更有机会获得成功。

第二点和第三点因素——英美联军进攻欧洲和潜艇战——不能被分开考虑。德国人不受进攻困扰的关键在于击沉同盟国的船只，让他们不仅无法运输大规模的军队渡海，而且无法保证军队的供应。当你意识到一个陆军步兵需要7吨的物资供应时，你就会意识到进攻欧洲在船只运输上意味着什么。即使德国人无法躲过西线的进攻，他们或许也会侵扰同盟国，让我们迟迟无法发起进攻，无法在今年结束战争。[(1)]那样一来，德国人盼望的僵持局面或许将成为现实。突尼西亚的战役也是基于这个目的，尽可能拖住同盟国的军队，不让他们渡海抵达欧洲。我不会

对德国人的这些拖延战术作过多的预测，因为有两件事情我们并不知情。首先，我们当然不知道同盟国的进攻计划。其次，我们不知道船只运输的真实状况，因为同盟国政府并没有公布船只损失的数据，而这么做是合情合理的。但我们能从一些事情上略知端倪，而大体上，情况让人感到充满希望。第一，同盟国成功将一批军队运至非洲，显然令德国人大吃一惊，而且越过大西洋抵达英国的美国军队与日俱增。第二，食物供应情况或许是船只运输情况的指标，过去两年来英国的情况并没有恶化。第三，美国的造船业规模急剧膨胀。第四，对付潜艇的方式在获得改进——船只的水面攻击、飞机的空中攻击和轰炸海军基地。U型潜艇现在成为德国人的最大王牌，但没有理由认为他们能够无止境地阻挠同盟国的备战。

我们对日本的战略了解不足，不知道过去八个月来他们的实力是否受到严重削弱，又或者他们的攻势减缓是否基于某个战略部署。我们所知道的就是：一年前他们迅速地占领了太平洋南部和西部的各个国家，但自此之后就不再进逼。恰恰相反，他们失去了几个重要的基地和大量的军事物资。和英国一样，日本的命门在于船只运输。他们失去了大量的船只，无论是战舰还是商船，而他们越来越仰仗船运以保证他们的岛屿保持运作。而且他们不像高度发达的工业国那样拥有生产补充的能力。可以有把握地说，美国一个月制造的船只数量顶得上日本一年制造的数量，而飞机制造的规模差距就更大了。因此，如果日本人并不像大家所预料的那样去进攻印度和澳大利亚，那不是因为他们不想这么做，而且因为他们无力发起进攻。另一方面，我们不应该认为在德国人被收拾掉之后日本人会很快崩溃。就像德国人不会放弃东欧那样，日本人绝不会放弃亚洲大陆，否则他们的工业和军事能力将迅速下降。因此，我们预料日本人将决心守住他们所占领的每一寸土地。过去几个月来，他们已经表明他们的抵抗是多么顽固。但或许日本的整体战略和德国人一样是希望陷入僵持。或许他们的如意算盘是：如果他们能够守住自己的地盘，当德国被打败后，同盟国会厌倦继续打仗，或许愿意在大家各自

守住自己的地盘的基础上达成妥协。当然，这一战略的真正目的是在一有机会的情况下就重燃战火。就像警惕德国人的和平论调一样，我们必须警惕日本人的和平论调。

至于政治因素，我们不需要再谈论纳粹分子在欧洲推行新秩序的失败。到了现在它已经在全世界声名狼藉了。但重要的是，我们要认识到日本人的目的和方法也是类似的。日本人的新秩序，或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是“大东亚共荣圈”，随着时间的流逝将原形毕露。日本人在掠夺他们控制的土地，无论是以赤裸裸的暴力实施直接掠夺还是发行根本买不到东西的纸币进行间接掠夺，二者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他们必须掠夺亚洲，即使他们并不想这么做，因为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他们必须获得被占领国家的粮食和原材料，而他们根本无法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作为回报。要为他们夺走的资源买单，他们必须让自己的工厂转而生产廉价消费品，而在不减缓军事生产的情况下这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事情。欧洲的情况也是一样，但情况没有那么直白，因为德国人占领的国家工业化程度更高。可以肯定，在不久的将来，马来人、缅甸人和其它日本人统治的民族将会发现他们所谓的保护者的真面目，并意识到一年前许下种种动听承诺的这帮人其实是一群蝗虫，将自己的国家啃食殆尽。但这件事情将在何时发生则不好说，我无法作出确切的回答。目前关于日占区没有什么新闻传来，但我们有一个确凿无疑的证据来源，而那就是中国。中国的抗日战争比亚洲其它国家的抗日战争早了将近五年，无数的目击证据表明了日本人的行径。它被公认为一个实施赤裸裸的抢劫的政权，充斥着骇人听闻的屠杀和强暴。同样的事情将会在所有不幸落入日本人统治的地方发生，或已经在发生。或许针对日本人在印度和其它地方散布的宣传内容的最好回应就是五个字：看看中国吧。我的每周评论节目到此就结束了。“看看中国吧”这五个字是我对印度作出的最后的忠告。

---

(1) 直到1944年6月6日，盟军才发起诺曼底登陆行动，全面开辟第二战场。

英国广播公司的奥威尔档案

奥威尔致东方广播节目主任[1]的邮件

1942年**10**月**15**日

您建议我以本名乔治·奥威尔撰写每周的英文新闻评论并进行广播。目前有四个人在轮替做这个节目，合同将一直持续至11月7日，之后我很乐意按照您的建议接手这个节目，但有一两点我认为事先讲清楚会比较好。

如果我以乔治·奥威尔的名字进行广播，这将是利用我作为知名作者的名气，而在印度，或许这主要是因为我那些有反对帝国主义倾向的作品，其中有几本在印度遭到封杀。如果我在广播中让人觉得我在毫无保留地支持英国政府的政策，我可能很快会被斥为“又一个变节者”，而且或许会失去我的潜在读者，至少会失去学生这个群体。我考虑的并不是个人的名誉，但如果我不能保持独立身份和或多或少“反政府”的立场的话，我们进行这些广播只会以失败而告终。因此，我希望在事先得到保证，确保我能有合乎情理的言论自由。我认为只有在我以反法西斯主义者的立场而不是帝国主义者的立场去进行广播，并在我并不认同政府的政策时能保持缄默的情况下，这个每周评论节目才有价值。

我认为这么做应该不会惹上麻烦，因为最主要的困难在于印度的内部政治，而这在我们的每周新闻评论节目中很少提及。这些评论一直遵循左倾的纲领，没有多少内容让我不愿意签上自己的名字。但我可以想象会有我的良知让我无法进行评论的情况出现，因此，我希望能够事先把情况讲清楚。

埃里克·布莱尔[2]

(1) 当时的主任是鲁什布鲁克·威廉姆斯。

(2) 奥威尔的真名是埃里克·布莱尔（Eric Blair），乔治·奥威尔是他的笔名。

对奥威尔的声音的批评信

1943年**1**月**19**日

我很认真地收听了乔治·奥威尔的一档面向东方听众的英文谈话节目，我想是上个星期六。我发现节目本身很有趣，我对内容并没有批评意见，但我对奥威尔的声音完全没有基本的吸引力感到很吃惊。当然，我知道他的名字在很重要的印度圈子里颇有分量，但他的声音实在是让我觉得毫无影响力，而且完全不适合进行广播，程度之严重，我认为根本无法吸引钦佩作家奥威尔的那个小圈子之外的听众，或许甚至还会把小圈子内的一些人给赶跑，此外，这会使得这个谈话节目被不喜欢奥威尔做广播的人所诟病，或被人用来批评英国广播公司对广播的基本的要求和听众的需求一无所知，安排了这么一个声音根本不适合广播的人做节目。

我对这种情况表示深切的忧虑，认为继续让奥威尔进行广播实属不智之举。

约翰·贝里斯福德·克拉克[1]

---

(1) 约翰·贝里斯福德·克拉克（John Beresford Clark, 1902—1968），时任英国广播电台海外节目部主任。

奥威尔的辞职信

1943年**9**月**24**日

尊敬的鲁什布鲁克·威廉姆斯[1]先生：

之前我已经在私底下向您提起过辞职一事，在此我以书面形式提出离开英国广播公司的辞呈，希望您转交有关部门，不胜感激。

我相信在与您的交谈中我已经清楚地解释了原因，但我希望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以免引起任何误会。我的离职并非因为与英国广播公司的方针有冲突，更不是出于任何不满。恰恰相反，我觉得在英国广播公司的整段经历中，我得到了最宽容的待遇，被赋予了极大的自由。我从未被迫在广播中说过私底下不会去说的话。我希望借此机会向您致谢，感谢您对我的工作的高度理解和宽宏态度。

我提出辞职是因为过去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觉得我在浪费自己的时间和公帑进行没有结果的工作。我相信在目前的政治局势下，对印度进行宣传英国立场的广播是几乎没有希望的事情。这些广播会不会继续下去是别人的事情，但当我原本可以专心为报刊撰稿并能够取得一定成果的时候，我不想将时间浪费在上面。我觉得重拾写作和为报刊撰稿是比现在我所从事的事情更有意义的工作。

我不知道我应该提前多久提出辞职。《观察者报》又和我探讨了去北非的事情。这需要得到战争部的批准，可能会再次被否决，但我提起这件事以备万一批准的话我必须更早离职。不管怎样，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我会安排好这个节目。

此致

(1) 劳伦斯·弗雷德里克·鲁什布鲁克·威廉姆斯（Laurence Frederic Rushbrook Williams, 1890—1978），英国资深广播人，当时担任英国广播电台东方节目部主任。

战时杂文及报道系列

致编辑的一封信[1]

先生，几乎可以肯定，英国将在接下来的几天或几周内遭受大规模的海上入侵。眼下我们的口号应该是“武装人民”。本人不才，无法回答更为宏大的如何抗击侵略的问题，但我认为法国战役和前不久的西班牙内战已经清楚地证明了两件事情。其一，当平民没有武装时，伞兵、摩托化步兵和分散的坦克不仅可以制造严重的破坏，而且将吸引正规军的兵力，这些部队原本应该在正面抗击敌人。其二，（西班牙内战证明了这一点）武装人民的好处要大于武器落入不法分子之手的危险。战后的几次补选已经表明，英国平民中只有一小部分怀有不满，而大部分人已经平复了心情。

“武装人民”本身是一个模糊的短语。当然，我不知道哪些武器可以立刻发放。但至少有几件事情可以而且应该现在就加以贯彻——我是说，接下来的三天。

一、手榴弹。这是现代战争中唯一可以立刻简易生产出来的武器，而且非常实用。英国有数十万男人会使用手榴弹，而且可以指导别人使用。手榴弹可以用于反坦克，而如果敌人配备冲锋枪的空降部队在我们的大城市设立了据点，手榴弹是必备的武器。1937年5月我在现场目睹了巴塞罗那的巷战，亲眼目睹了几百个配备机关枪的士兵就足以让一个大城市的生活陷入瘫痪，因为子弹打不进普通的砖墙。用大炮可以炸掉据点，但使用大炮并非总是可行。另一方面，西班牙早期的巷战表明，如果运用得当，手榴弹或集束炸药包可以把武装人员从砖石建筑里赶出来。

二、霰弹枪。有人提到要给地方防卫志愿军配备霰弹枪。如果所有的步枪和布朗式轻机枪需要留给正规军的话，这个提议或许就很有必要

了。但要是这样的话，枪支的分发现在就应该进行，并且应该立刻从各间枪店里征用所有的武器。几周前就已经有了这一提议，但事实上许多枪店的橱窗挂着成排的枪械，不仅派不上用场，而且事实上是一个危险，因为这些枪店很容易成为劫掠的目标。霰弹枪的威力和局限性（用上大号铅弹的霰弹枪的杀伤范围大约在六十码）应该通过电台向公众解释。

三、封锁开阔地，不让飞机降落。关于这个问题已经谈了很多，但只是零星采取了行动而已。原因是这个工作一直靠的是志愿服务，也就是只有那些没有足够的时间、没有权力征用材料的人去干。在英国这么一个面积狭小人口众多的国家，几天之内我们就可以使得一架飞机除了飞机场之外找不到地方降落。而做到这一点只需要劳动力。因此，地方政府应该拥有征募劳动力和征用必需的原材料的权力。

四、涂掉地标上的地名。涂掉标志牌这方面的工作就做得很好，但到处都有商店正门和商人的小货车等印着当地的名字。地方政府应该掌握权力，立刻把这些用油漆涂掉。这个工作应该包括把公共酒吧和那些酿酒厂的名字涂掉。大部分这些场所都局限于一个很小的地方，德国人或许对此有所了解。

五、无线电报机。每个地方的防卫志愿军的总部应该配备一部无线电接收装置，在必要的时候，它可以从电波中接收到命令。在紧急时刻依赖电话是致命的。至于武器，政府应该毫不犹豫地下令征用其所需的物资。

所有这些事情可以在短短几天内做完。与此同时，让我们继续反复强调“武装人民”的口号，希望有越来越多的声音一起发出呼吁。几十年来我们第一次有了拥有想象力的政府[2]，至少他们可能愿意倾听。

---

(1) 刊于1940年6月22日《时代与潮流》。

(2) 原注：1940年5月10日，张伯伦内阁解体，温斯顿·丘吉尔成为联盟政府的首

相。

我们的机会[1]

过去十二个月来，英国没有举行大选，也没有重大的政治事件发生，但这个事实不应该让我们无视潜伏在表面下的民意的转向。英国正在迈向革命，我认为这个过程开始于1938年底。但那是什么样的革命在部分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否及时认识到真正起作用的各股力量是什么，而不是用十九世纪的教科书里的教条去代替思想。

在战争的头八个月里，英国仍几乎像之前的八年那样处于昏睡状态。到处都有模糊的不满情绪，但正如补选的结果所表明的那样，失败主义并不活跃。整个国家对战争抱着两个完全谬误的战略理论聊以自慰，一个是官方的理论，另一个是左翼人士的理论。前一个理论认为希特勒将因为英国的禁运政策而被赶下台，而如果他敢进犯马其诺防线的话只会自取灭亡。后一个理论则说，通过同意割让波兰，斯大林将会以某种方式“阻止”希特勒，让他无法进行更多的征服。事实完全驳斥了这两个理论。希特勒绕过了马其诺防线，通过匈牙利进入罗马尼亚，而原本从一开始任何看得懂地图的人都可以预见到这种情况。但对地理上荒谬的理论的接受反映了普遍的冷漠。只要法国还在，英国就不会觉得自己有被征服的危险。另一方面，他们认为只需要借助“经济手段”就能够轻松获得胜利，这个想法使得张伯伦一直在位。人们以为一切还会像以前那样，没有引起多少激烈反应。确实，我们大部分人宁愿英国的商人取得胜利也不愿意让希特勒取得胜利，但这并不是什么让人舒心的事情。几乎没有人去讨论“英国只有通过革命才有可能赢得这场战争”这个想法。

接着，令人目瞪口呆的军事失败在五月和六月发生了，虽然没有政治大事发生，但任何有眼睛有耳朵的人在当时都会察觉民意在转向左

倾。英国人民猛然意识到他们这么多年来想要的是什么。他们确凿无疑地看到统治阶级的腐朽、私有制资本主义的效率低下和经济重整与消灭特权的迫切需要。如果当时左翼人士中间有真正的领袖人物，敦刻尔克大撤退原本无疑会是英国的资本主义走向灭亡的开端。那时候英国的工人阶级和几乎整个中产阶级都愿意付出牺牲并接受激进的变革。在危急关头，他们的爱国之情压倒了对一己私利的看重。显然，人们察觉到自己将迈进新的社会，旧社会的贪婪、冷漠、不公和腐败将会消失。就连最意想不到的人也这么想。但当时没有得力的领袖，战略性的时刻就这么过去了，钟摆又摆了回去。预料中的侵略并没有发生，虽然空袭很可怕，但并不如想象中那么恐怖。从十月份开始，英国人又恢复了自信，而冷漠的心态也回来了。反动势力立刻发起了反扑，并开始巩固自己的地位，而就在去年夏天，他们不得不向群众求助，地位遭到严重动摇。与所有的预测恰恰相反，英国并没有被征服这个事实在某种程度上洗刷了统治阶级的罪名，韦维尔在埃及的胜利也帮了他们的忙。英军一进入西迪·巴拉尼[(2)]，马格森[(3)]就进入内阁——这无异于扇了所有进步人士一记耳光。张伯伦不可能死而复生，但马格森被召入内阁和这种事情没有什么分别。

然而，夏天的几次失利反映了比局势更重要的事情。几乎所有的政权通常在危机时刻都会转向左倾，而在安全的时候会转向右倾。它反映了英国人的民族主义情怀，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情，群众终究是爱国的。我们必须面对这个事实，而不是以三言两语轻易将其打发掉。确实，“无产阶级没有祖国”这句话或许是对的。但让我们在意的是，英国的无产阶级认为自己有祖国，并会采取相应的行动。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念认为工人阶级根本不在乎自己的国家被征服，这种观念和《每日电讯报》那套每个英国人听到“统治吧，不列颠”时会感动哽咽的说辞一样都是荒谬的。确实，工人阶级与中产阶级不同，他们没有帝国主义式的情感，不喜欢爱国主义式的大吹大擂。几乎每一个工人都能立刻明白“你们的勇气、你们的乐观、你们的决心将会为我们带来胜利”这番话

的潜台词是什么。但当时的形势似乎是英国即将被外国势力征服，情况已经改变了。在那个夏天，我们的盟友背弃了我们，我们的部队遭受了惨败，勉强逃出生天，失去了所有的辎重物资，英国境内几乎毫无防备。当时，和以往一样，停战运动在呐喊着“敌人在我们内部”什么的，但正是在那个时候，英国的工人阶级奋力投身于军事物资的增产和抗击侵略。伊登组建地方防卫志愿军的呼吁在二十四小时内就召集到二十五万人，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又有一百万人应征，而且我有理由相信它的规模原本可以更加庞大。我们要记住，在那个时候英国人以为侵略很快就会发生，应征的人相信自己将得用霰弹枪和汽油瓶与德国军队作战。或许更重要的是，从那时起，在六个月里，地方军——一支业余的、没有军饷的队伍——规模几乎没有下降，只是年轻一些的成员都被征召入伍了。至于那些认为群众没有爱国之心的政党，你只需要去看看地方军的人数规模就知道它们的成色了。共产党、独立工党、莫斯利的组织与和平誓约联盟的人数规模很不稳定，只有不到15万人。在战后举行的补选中，只有一位反战的候选人保住了自己的议席。除了那些无法面对现实的人之外，难道结论不是很明显吗？

但工人阶级的爱国主义的表露还伴随着我之前说过的民意转向，他们突然间意识到当前的社会秩序已经腐朽透顶。人们意识到我们的责任是保卫英国和将它改造成真正的民主国家，从当时我在酒吧里听到的对话判断，这个想法并不像以前那么模糊。从某种程度上说，英国在政治上是落后的，不像欧陆国家那样到处都在高喊极端主义的口号，但所有真正的爱国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情怀归根结底都可以归纳为托洛茨基主义者的口号：“战争与革命是密不可分的。”我们不经历革命就无法战胜希特勒，而不战胜希特勒，我们就无法巩固我们的革命。有人毫不掩饰地说向希特勒投降就能够将他除掉，而《每日电讯报》则说不需要改变现状就能够战胜希特勒。奉行资本主义的英国是不可能战胜希特勒的，因为它不可能充分动用潜在的资源并争取到潜在的盟友。英国只有争取到全世界进步力量的帮助才能战胜希特勒——因此，英国是在和它

过往的罪恶作斗争。有人声称他们相信战胜希特勒只不过意味着英国的资本主义将重新站稳脚跟。这只是一个谎言，用意是挑起有利于纳粹分子的不满情绪。事实上，英共自己在一年前会说出的话反倒是真相：英国的资本主义只有在与法西斯主义达成妥协的情况下才能生存下去。要么我们将英国变成一个民主社会主义国家，要么英国将成为纳粹德国的一片版图，没有第三种情况。

但将英国变成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一部分目的，是为了避免它被外敌征服。正如某些人所设想的，我们不可能中止这场战争，然后在不受外界干扰的情况下进行一场内部革命。俄国革命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一部分原因是俄国很难被侵略，一部分原因是当时欧洲各个强国正打得不可开交。对于英国来说，只有在主要人口和工业中心处于澳大利亚的情况下，“革命失败主义”才有可能实现。在海岸不设防的情况下尝试去推翻统治阶级只会导致英国立刻被纳粹分子占领，并成立一个反动傀儡政权，就像法国的情况那样。在这场社会主义革命中，我们绝不能像1917年至1918年的俄国那样在防御上有丝毫松懈。一个在欧洲的大炮射程内而且依赖进口的国家不可能缔结布列斯特－立陶夫斯克条约式[(4)]的和平。我们的革命只能是在英国的舰队后方的革命。但这就等于说我们必须做到英国的激进党派曾经声称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做到并且一直没有去做的事情——争取到中产阶级的支持。

在经济上英国有两条划分线：一条是——按照目前的生活标准——周薪5英镑，另一条是年薪2 000英镑。收入在这两条标准之间的阶级相比工人阶级虽然人数不多，但担任着关键的职位，因为它几乎包括了整个技术工人阶层（工程师、药剂师、医生、飞行人员等），没有他们的话，一个现代工业国家根本无法支撑一个星期。事实上，这些人在当前的社会体制下并没有得到多少好处，而且转变到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并不会令他们的生活方式发生深刻的改变。确实，他们总是和资本家站在一边，与他们的天然盟友产业工人为敌，一部分原因是教育体制的设计就是要造成这一结果，另一部分原因是过时的社会主义宣传内容。几乎所

有的社会主义者，即使是那些似乎在认真思考革命的人，都总是说着过时的“无产阶级革命”，这个概念是在现代技术中产阶级出现之前形成的。对于中产阶级来说，“革命”意味着他们这个阶层的人将被杀害或放逐，由产业工人掌握整个国家的控制权，但他们知道产业工人没有他们的协助，根本不可能运作一个现代工业国家。大多数人自发进行革命的概念——在现代西方国家里唯一可以想象的革命——总被认为是异想天开。

但当你准备推行根本性的变革时，你要怎么做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呢？情况是一部分人在热烈拥护你，一部分人在积极反对你，而人民群众则左右摇摆不定。资本家阶级大体上一定是反对革命的。他们根本不会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不会和平退出政治舞台。我们的任务不是尝试将他们争取过来，而是孤立他们，揭露他们，让人民群众看到他们的反动和奸恶本质。但前面我说过的不可替代的中产阶级呢？你真的能将他们争取过来吗？有没有机会将飞行员、海军军官、铁道工程师等人转变为真诚的社会主义者呢？答案就是，等到所有人都转变后再进行的革命是永远不会发生的。问题的关键不是掌握职位的人是站在我们这一边还是在和我们作对，在进行破坏。不要指望飞行员、驱逐舰指挥官这些掌握着我们的命运的人全都会变成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我们可以希望，如果我们以正确的方式去接近他们，当他们看到工党政府在背后以立法形式推行社会主义时，他们会继续自己的工作。接近这些人的方式是借助他们的爱国主义。愤世嫉俗的社会主义者或许会嘲笑中产阶级的爱国情怀，但不要以为那只是虚情假意。虚情假意根本不可能让人愿意在战斗中丧生——中产阶级在战争中的死亡比例要高于工人阶级。如果这些人能够了解要战胜希特勒就必须消灭资本主义，那他们就会和我们站在一起；而如果我们让他们觉得我们不在乎英国的存亡，他们就会和我们为敌。我们要比以往更加清楚地表明，在这个时候，一个革命者必须是一个爱国者，而一个爱国者必须是一个革命者。“你想要战胜希特勒吗？那么，你就要准备好牺牲你的社会尊严。你想要建立社会主义

吗？那么，你就要准备好保卫你的祖国。”这么说很直白，但我们的宣传内容必须奉行这一纲领。在夏天的那几个月，我们错过了说出这番话的机会，当时人民群众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了解到私有制资本主义的腐朽，而就在一年前，他们还认为自己是保守主义者，一辈子都在嘲笑爱国主义这个想法，却发现他们根本不愿意被外国人统治。

我们正在经历一场逆流，反动势力有了几场胜利壮胆后，正在收复他们的失地。普雷斯利的节目被停播，马格森进入内阁，军队被要求奉行注重仪表的纪律，地方军逐渐落入毕灵普分子的手中，这份报纸或那份报纸将被查禁的传闻不绝于耳，政府在与贝当和佛朗哥达成交易——这些大大小小的事情是整体趋势的迹象。但很快，到春天的时候，或许还会更早，危机时刻将会再次来临。而那很可能就是我们的最后机会。那时候，关于这场战争的问题将会被彻底澄清：谁将会控制广大人民群众——工人阶级和中产阶级，他们将被迫选择某一个方向。

英国左翼人士的失败归根结底是因为社会主义者总以局外人的身份对当前的趋势进行批评，而不是从内部尝试去影响它们。当地方军组建时，几乎所有政治色彩的社会主义者都毫无政治敏锐感，对整件事情不闻不问，不由得不让人感到震惊。他们不知道这个突然发生的改变对于他们来说意味着机会。这里有上百万人在踊跃要求获得武器保卫国家，抵御可能发生的侵略，自发组织成一支几乎不受政府管制的军队。难道你不会认为那些多年来一直在谈论着“军队民主化”等话题的社会主义者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为这支新的军队贯彻正确的政治纲领吗？绝大多数社会主义者不仅没有这么做，而且根本不去关注，而那些教条主义者只会傻傻地说一声：“这是法西斯主义。”显然，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么一支迫于时势而自发独立组建的军队的政治色彩可以由部队的成员决定。只有少数参加过西班牙战争的老兵如汤姆·温钦汉姆和休·斯拉特认识到危险和机会，不顾各方的反对，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将地方军转变成一支真正的人民军队。当时地方军处于十字路口。它是一支爱国的军队，大部分成员都是反法西斯主义者，但它没有政治方向。一年之后，如果它

依然存在的话，它或许将变成一支民主的军队，能对正规军形成深刻的政治影响；又或者它将变成类似于德国冲锋队式的组织，由中产阶级里最卑劣的群体充任军官。有数千名社会主义者加入了地方军，他们精力充沛，而且清楚自己的目标，或许他们能够阻止后一种情况发生。但他们只能从内部施加影响。我对地方军的看法也适用于整场战争。在战前，当绥靖政策仍然主导形势时，浏览下议院的名单是一件讽刺的事情：工党成员和共产党人在高喊要“坚定对抗德国”，但加入海军预备役或空军预备役部队的却是保守党人。

我们只有在投身战争的情况下——不仅体现在言语上，更要体现在行动上——才有机会去影响政策，而只有在我们控制政策的情况下，才能赢下这场战争。如果我们只是袖手旁观，不去努力以我们的理念感化军队或影响那些拥有爱国情怀但政治中立的人士，如果我们任凭支持纳粹的言论被视为左翼思想的体现，我们将会坐失良机。我们将无法利用好因为群众的爱国主义而交到我们手中的机会。那些“政治上的不可靠分子”将会被排挤出权力圈子，毕灵普分子的地位将更加稳固，统治阶级将继续以自己的方式进行这场战争，而他们的方式只会导致最后的失利。我们不一定得相信英国的统治阶级在思想上支持纳粹分子，但只要他们一直掌握着权力，英国的战争努力就只会靠着一个轱辘在运转。由于他们不会也没有能力在不消灭自己的情况下去贯彻必要的社会和经济变革，他们就无法打破目前严重不利于我们的势力格局。而如果我们的社会体制没有改变，又怎么能释放英国人民的无穷力量呢？他们怎么能将有色人种从遭受剥削的苦力变成自发的盟友呢？他们如何能够（即使他们愿意这么做）动员欧洲的革命力量呢？有谁会认为被征服的民族会为了英国的食利阶层而奋起反抗呢？要么我们将它变成一场革命战争，要么我们输掉这场战争。而只有在我们能够发起一场能够吸引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的情况下，才能将它变成一场革命战争。因此，这场运动不是孤立运动，不是失败主义运动，不是“反英”运动，与搜捕异见分子和满口希腊拉丁术语的极左人士的派系斗争根本不是一回事。另一种情况

就是由得统治阶级去主导这场战争，一直打到精疲力竭失利为止——当然，名义上那不是战败，而是“谈判后的和平”——由得希特勒安稳地控制欧洲。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会怀疑这将意味着什么。除了一小撮黑衫军和绥靖分子之外，谁会去在乎希特勒声称的他是“穷苦人民之友”、“寡头垄断阶级之敌”那些言论呢？经过七年来所发生的事情之后，这些话还信得过吗？他的行动证明了他的言论了吗？

在乔治五世的二十五周年庆上，民众自发举行盛大的游行，那与极权主义国家组织的表忠心大游行不一样。至少在英国南部，民众的热情爆发了，那真的是出于自发的拥戴。当局感到很惊讶，并将庆祝活动延长了一个星期。在伦敦的贫民窟，人们自己搞了装饰，我看到在沥青路面上写着两句口号：“虽是穷人，忠心不改”和“地主滚开”（或“不要地主”）。这些口号不是因为哪个政党作出指示而喊出来的。大部分信奉教条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在当时气坏了，而且气愤是有道理的。当然，生活在伦敦贫民窟的人会说自己“虽是穷人，忠心不改”确实很可怕。但如果口号变成“为地主山呼万岁”（或类似这个意思的话），那才更有理由感到绝望。难道这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吗？当时我们或许会注意到的，就是国王和地主之间出于本能的敌意。直到乔治五世去世，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国王或许代表了国家的团结。他们相信——当然，这是错误的想法——国王和他们站在一起对抗有产阶层。他们是爱国主义者，但他们并不是保守党人。难道他们不比那些告诉我们爱国主义是可耻的，而国家自由根本无关紧要的人更加理智吗？尽管情况要更加跌宕起伏，但不就是这份热情，激励了1793年的巴黎公民、1871年的巴黎公社成员、1936年的马德里工会成员，去保卫自己的国家并将它变成一个安居乐业的地方吗？

---

(1) 刊于1941年1月《左翼新闻》。

(2) 1940年12月10日至11日，英军在埃及发起进攻，占领之前由意大利第十军团控制的西迪·巴拉尼。

(3) 亨利·戴维·雷吉纳德·马格森（Henry David Reginald Margesson，1890—1965），英国保守党政治家，1940年12月至1942年2月在丘吉尔政府内担任陆军大臣一职。

(4) 布列斯特—立陶夫斯克条约，1918年3月3日，苏俄政府与同盟国（德意志帝国、奥匈帝国等国家）在布列斯特—立陶夫斯克签订的条约，以割地赔款为代价，退出第一次世界大战。

刺刀在战争中的作用[(1)]

您好，

来自泰勒先生的信件引起了关于刺刀的价值的问题，并提到了上一周我的书评。或许我可以对这两则批评意见作出回答。当然，我对于韦维尔将军的看法是错误的。我真的很高兴自己错了。在我关于他的《艾伦比的生平》的评论中，我写到由于韦维尔将军在这场战争中担任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挥职位，对于局外人来说，从他们能够得到的证据（也就是那本书）试图了解他的思想是很重要的事情。我认为那是一本很沉闷的书，表明他或许是干练的军人，但个性很沉闷无聊。我的错误在于认为韦维尔将军的文学缺陷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他作为指挥官的能力。我在此向他致歉，如果他能看到这段文章的话，但想来无论我对他说过些什么都不至于对他造成严重的影响。

回到刺刀这个话题，泰勒先生说“成千上万在利比亚和阿比西尼亚的意大利士兵看到敌人手持这件武器发起冲锋时就会举手投降”。我猜想或许促使意大利士兵投降的还有坦克、飞机和别的武器。你必须运用常识。一件能够杀人于数百码之外的武器要优越于一件只在几码的距离之内才有杀伤力的武器。否则，为什么会有火器的存在呢？确实，刺刀令人感到心寒，但机关枪也令人感到心寒，二者都是能够取人性命的利器。确实，一个在步枪上装了刺刀的士兵会充满斗志，但如果他的口袋里装满了手榴弹也会充满斗志。在上一场战争中流传着同样的关于“刺刀的威力”的宣传故事，德国的报纸里有，英国的报纸里也有。有传闻说数千名德国战俘身上的刺刀伤基本上都在臀部，而无数的德国漫画描绘着英国士兵被德国士兵追着跑，也是屁股被刺刀扎中。无疑，心理分析专家能够告诉我们为什么这个扎敌人屁股的幻想会对屁股不怎么挪窝

的平民这么有吸引力，但战后发布的数据表明刺刀造成的伤亡只占据了总数的百分之一。在这场战争中它们的比例会更少，而自动武器将会占据更重要的地位。

但泰勒先生还问我，为什么我会抱怨继续进行拼刺刀训练这一做法呢。因为它把原本应该用于训练步兵做在战场上要做的事情的时间给浪费掉了，因为对原始的武器怀着神秘的信仰对于一个正在参战的国家是非常危险的事情。过去数百年的经验表明英国人的军事观念总是在遭到挫败之后才会变得务实，而在此之前，高昂的士气能够无视武器的威力这个想法总是会有人买账。大部分1914年前的英国军官“不相信”机关枪的威力，结果就是在法国北部留下了无数墓地。我并不是说士气并不重要。士气当然很重要。但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们不要欺骗自己，以为我们可以靠着步枪和刺刀战胜德军的机械化师。佛朗德斯战役或许会证明那到底能否实现。

您真诚的

乔治·奥威尔

---

(1)　刊于1941年3月《看客》。

亲爱的戈培尔博士——你的英国朋友吃得很好！(1)

覆盆子没有了，鸡蛋看不到了，洋葱闻得到味道却看不见踪影，这些都是我们所熟悉的。只是因为它们能对士气造成致命的打击，所以这些陈腐的把戏值得一提。

当一样货品受到价格管制时，它很快就从市场上消失了。如今水果、鱼、蛋和大部分蔬菜都无法确定什么时候还有得卖。

如果它们突然消失了，我可以和你打赌它们将会以非法的价格在黑市出售。事实上，任何认识有钱人的人都很清楚它们有得卖。

以鸡蛋为例，它们数量多的是，一个卖4便士。他们告诉我，在账单上总是写着“罐装豌豆”。

汽油也似乎很容易买到，如果你付出合理价格的两倍价钱。

除了赤裸裸地违法之外，到任何一间时髦的酒店或餐馆去看一看，你就会看到最露骨的对食物管制宗旨的回避。

比方说，“鱼只能吃一条”的规定总是被违反，但这一违规总是不能作数，因为多出的那碟鱼肉或那条鱼被改名为“开胃小吃”。

总之，在餐馆里吃饭不受数量约束这一事实让有钱的闲人占了便宜。任何年收入在2　000英镑以上的人都可以在不动用票据本的情况下生活下去。

但这种事情真的要紧吗？如果要紧的话，为什么要紧？怎么要紧了？

从多消耗的物资来看这并不要紧，因为是那些自私自利的特权阶层私底下买覆盆子，把汽油消耗在去看赛马上面，我们必须承认这些事实，然后将其纠正。

那些有钱人造成的物资浪费可以忽略不计，因为有钱人的人数非常少。

平民一定会是所有商品的大宗消费者，这才重要。

如果你把所有流入高档酒店的肉类、鱼类和白糖都拿走，然后将它们平均分配给所有人，物资供应并不会增加多少。

就此而言，如果你将所有的高收入者都榨得一干二净，我们这些人该交多少税并不会受多大的影响。

平民得到了最多的国民收入，就像他们消费了最多的食物和衣服一样，因为他们是人数最多的群体。

那些覆盆子正被住在哈罗盖特[2]和托尔基[3]的特权阶层享用，这对大西洋的战斗并不会有太大的直接影响。

因此，有人争辩说，就算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公平又怎么样？因为大体上的食物状况基本上不会受影响，那为什么不能让五十万有钱人在情况允许的时候日子过得好一点呢？

这个理由是完全不成立的，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嫉妒对士气的影响，对那种“我们要同舟共济”的情感的影响，而在战争时期，这种情感至关重要。

打仗就一定意味着降低基本的生活水平。战争的本质行为就是将劳动力从生产消费品转移到生产军备上，这意味着普通人必须吃少一点，工作的时间长一点，娱乐少一点。

凭什么他们得这么做？当他们眼睁睁地看到有一小群人根本不受物资紧缺的影响时，你怎么能指望他们这么做？

只要大家都知道罕有的食物总是被非法贩卖，你怎么能叫他们喝少点牛奶，并高高兴兴地吃燕麦粥和土豆呢？

“战时社会主义”能极大地鼓舞士气，即使它在统计意义上并没有太大的作用。最近运抵英国的几船橘子就是一个例子。

我不知道那些橘子有多少会分到伦敦的穷街陋巷的孩子们的手里。如果他们能够平均分配的话，每个人大概也就是一两个橘子而已。

从维他命的角度说，这些橘子根本不会有什么影响，但它们将赋予当前“牺牲的平等”这个命题以意义。

经验表明，只要人们觉得自己得到了公平的对待，他们几乎什么都可以忍受。

西班牙的共和军忍受了我们几乎难以想象的艰苦条件。在西班牙内战的最后一年，共和军作战时几乎没有香烟，士兵们能够忍受，因为从将军到士兵都没有烟抽。

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们也能够做到这一点。

如果我们诚实的话，我们必须承认，除了空袭之外，市民们还没有遭受什么艰难困苦——比方说，和我们在1918年的经历相比这些根本算不了什么。

然后，在危机时刻，当突然间有必要每一样东西都推行最严苛的限量供应时，我们的国民团结将受到考验。

如果我们现在就对那一刻有所防备，取缔黑市，抓上六七个倒卖食物和汽油的人，并对他们严厉地判刑以杀鸡儆猴，禁止更露骨大胆的奢侈行为，并大致证明牺牲的平等并不只是一句空话，我们就能平安通过考验。

但目前，——戈培尔博士没有必要喋喋不休地说着“英国是富豪统治的国家”——只要你能成功地躲过保安去看一看任何一家高档酒店的

烤房，你就能证实这一番话。

有几万个自私的、无所事事的人正在无偿地为他服务。

---

(1) 刊于1941年7月23日《每日快报》。

(2) 哈罗盖特（Harrogate），位于英国约克郡北部，是温泉度假胜地。

(3) 托尔基（Torquay），位于英国德文郡，是海滨度假胜地。

为什么不安排战争作家？一则宣言[1]

在纳粹的战争机器正在威胁每一个自由的国家和每一位自由的男女的今天，作家的角色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富有创造力的作家——诗人、小说家和剧作家，他们的文字技巧、想象力和人文精神必须像通讯记者的文字技巧那样被充分地加以利用。他们能以新闻报道或专题文章的作者所不可能具备的深度和生动性，让我们认识到正发生在我们身边但不一定发生在我们自己身上或所有人身上的事情的重大意义。

我们都生活在一个开明人士的狭小圈子里，而我们的工作经常会迷失其意义，因为我们看不到我们的每一个行动与战争行为之间的关系。书籍可以让我们察觉到这一关系。一本小说所营造的情景不会被明天的报纸所抹除。由于书籍的范围更广，它们能揭露出需要改正的弊病，也能指出需要发扬的优点。书籍不像报纸那样受公众猜疑，公众对报纸的期望非常低。

战争一开始时，人们认为一个有创造力的作者的责任就是在战后写出一本关于战争的好书。而两年的战争经历表明，作家的责任是现在就得写出一本关于战争的好书。

当这场战争爆发时，许多作家犹豫不决。他们对这场战争的了解没有他们对西班牙内战或上一场欧战的了解那么透彻。《泰晤士报》和其它报纸询问为什么这场战争没有缔造诗人。诗人们撰写文章，解释为什么他们写不出诗歌。作家们的文化战线支离破碎，分裂为两三个意见对立的群体。

随着俄国遭受侵略，情感得到了澄清。再也没有人能袖手旁观，并

把这场战争斥为帝国主义战争。对于每一个作家来说，这场战争是一场挣扎求存的战争。失败的话我们的艺术就将遭到毁灭。

政府也发现它为记者保留席位，却没有为有创造力的作家保留席位是错误的做法。在西班牙战争期间，闻名国际的作家，如海明威、马尔罗[2]和席隆，发挥了比记者更深刻的影响。他们的宣传比受篇幅或时效限制的报道文章更加深刻，更加打动人心，更加富于想象力。

政府把战争艺术家和战争摄影师这两类人分得很清楚。两者都是御用人员，各自承担着不同的任务。前者必须赋予战争事件以永恒的美学意义，而后者则赋予战争事件以新闻或纪实的意义。把这一原则用于作家身上，让他们承担起同样的职能，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然而，事实就是，一个又一个的作家被征召入伍，或看不到有任何机会运用自己的才华为国效力，于是志愿参军服役。

由于报纸上描写经历的文章缺乏细节，对于描写其他人过着什么样的生活的书籍的需求促使许多新闻记者开始写书。但是，除了普雷斯利和威尔斯两位先生是特例之外，小说家成了蹩脚的记者，而记者也成了蹩脚的作家。但是，他们有其优势，他们的记者身份和权利让他们能够搜集到素材。

大体上的情形就是这样：有能力创作的人得不到素材，而能得到素材的人却写不出书。但也有一些值得关注的例外（列奥·沃姆斯利[3]、约翰·斯特拉奇[4]、约翰·霍奇森[5]和被派遣到冰岛的林克雷特[6]）。

因此，第一条需要确立的原则是：有创造力的作家必须得到与记者同样的权利。

记者关注的是稀罕的事情，而对于有创造力的作家来说，他们所感兴趣的领域要广阔得多。人们的日常生活、例行公事的工作、微小的牺牲往往更加重要，因为它们比罕有的事件更加具有普遍意义。但是，对于某些作家而言，行动、危险和冒险是灵感的最大来源，对他们来说，

那些就是炸弹、潜水艇、空降部队、战斗前线、拆弹部队。而对于有的作家来说，其灵感之源是组织、工业进步和社会福利。为什么没有关于建造经过伪装的军备工厂、战时服务的规划，比如说疏散计划等等的有价值的小说呢？为什么没有关于囤积居奇者或黑市的讽刺诗呢？为什么没有描写军队生活的小说？因为那些有能力描写这些题材的作家要么对其有了解却没有时间，要么有时间却对其缺乏了解。

在战前，出版社和作者们都在不停地寻找书籍的题材，所需要做的就是找到作家和筹集资金写书。如今题材多的是，但作家却没办法走出书斋去写书，也不能得到新闻部的通行证去搜集素材。因此，第二个原则是，应该启用有创造力的作家对战争的世界进行诠释，重塑文化的完整，在精神上协调战争的影响。虽然关于有创造力的作家的政策必须要比这个更加长远，在短期的胜利目标上它能满足国家的需要。

新闻报道是短暂的，而且有其地域限制，而书籍的寿命更长一些，流传得更广一些。书籍能让美国人、澳大利亚人、加拿大人、印度人、俄罗斯人了解这场在英国发生的战争，而大部分新闻报道则无法让人看懂。

通过贯彻我们的第一个原则（即有创造力的作家应该被赋予与记者同样的权利），我们希望邀请美国和俄国的诗人、剧作家和小说家到英国来，找到他们创作的素材，让他们向本国人民诠释这里正在发生什么事情。

同样地，英国的作家应该被派到美国、各个自治领和俄国，这样他们可以通过故事、戏剧和诗歌的方式报道那边正在发生的事情。现在有物质援助交流，有政治与军事同盟，有共同的消灭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决心，因此也应该有创造性作家之间自由的文化交流，在战争期间营造以和平为根本目标的国际共识。

因此，简单而言，我们倡导：

一、组建一个正式的战争作家群体。

二、赋予作家写书所需的必要的权利。

三、鼓励和加快作家之间的国际交流。

四、这些作家中的一部分将被编组积极参加战争。

这一宣言由几位年轻作家起草，他们在部队或其它重要的国家部门工作，由以下作家作为他们的代表公开发表：

亚瑟·卡尔德－马歇尔[7]

阿瑟·凯斯特勒[8]

西里尔·康纳利[9]

阿伦·刘易斯[10]

波纳米·杜布里[11]

乔治·奥威尔

汤姆·哈里森[12]

史蒂芬·斯宾德[13]

---

(1) 刊于1941年10月《地平线》。

(2) 安德烈·马尔罗（Andrе Malraux，1901—1976），法国作家，曾担任戴高乐政府的信息部长和文化部长，代表作有《人的命运》、《寂静的声音》等。

(3) 列奥·沃姆斯利（Leo Walmsley，1892—1966），英国作家，代表作有《大海的声音》、《快乐的结局》等。

(4) 约翰·斯特拉奇（John Strachey，1901—1963），英国工党政治家，左翼书社创建人之一，曾加入英国皇家空军参战，1946年曾担任“战时食物配给部长”。

(5) 约翰·霍奇森（John Hodgson，1779—1845），英国历史学家，代表作有《诺斯安柏兰历史》、《耶稣·基督的诞生》等。

(6) 埃里克·罗伯特·拉塞尔·林克雷特（Eric Robert Russell Linklater，1899—1974），苏格兰作家，代表作有《苏格兰的延续》、《可怕的自由》等。

(7) 亚瑟·卡尔德—马歇尔（Arthur Calder-Marshall，1908—1992），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被判缓刑的人》、《荣誉的时刻》等。

(8) 阿瑟·凯斯特勒（Arthur Koestler，1905—1983），匈牙利裔英国作家、记者和批评家，曾加入共产党，后来成为自由主义者，代表作有《中午的黑暗》、《渣滓》等。

(9) 西里尔·弗农·康纳利（Cyril Vernon Connolly，1903—1974），英国作家、书评家，代表作有《石潭》、《承诺的敌人》等。

(10) 阿伦·刘易斯（Alun Lewis，1915—1944），威尔士诗人，代表作有《致我的妻子》、《在绿色的树上》。

(11) 波纳米·杜布里（Bonamy Dobree，1891—1974），英国文学史专家，代表作有《复辟时期的笑话》、《八世纪英国文学史》等。

(12) 汤姆·哈尼特·哈里森（Tom Harnett Harrisson，1911—1976），英国博学家，代表作有《与食人族同住》、《酒吧与人民》等。

(13) 史蒂芬·哈罗德·斯宾德（Stephen Harold Spender，1909—1995），英国作家、诗人，代表作有《法官的审判》、《世界中的世界》等。

金钱与大炮[1]

走在伦敦街头时，你经常会看到在一份张贴的报纸旁边有一张介绍俄国或远东的战况的海报，还有足球比赛或拳击比赛的新闻。或许在旁边的一堵墙上你会看到一幅政府敦促年轻女性加入后勤服务的广告和另一幅总是脏兮兮又破破烂烂的鼓动公众去买啤酒或威士忌的海报并排贴在一起。或许那会让你停下脚步，心里在纳闷——为了保命而打仗的人怎么会有时间去看足球比赛呢？这难道不是自相矛盾吗？一边鼓动人们为保卫国家牺牲性命，与此同时又鼓动人们将钱花在奢侈品上。但这件事引发了战争中的消遣这个问题，它并没有看上去那么简单。

一个身处战争中的民族——这意味着，一般来说，一个比起平时工作更加辛苦、条件更加恶劣的民族——没有休息和娱乐是没办法坚持下去的。比起平时，或许这些事情在战争时期更加必要。然而，当你在打仗的时候，你没办法把宝贵的物资浪费在奢侈品上，因为这是一场机器的战争，每一片金属用于制造留声机，或每一磅生丝用于制造袜子，都意味着少了金属去制造大炮和飞机，或少了生丝去制造降落伞和阻塞气球。在战争爆发的几年前，当戈林元帅说德国必须在大炮和黄油中作出选择时，我们嘲笑过他[2]，但他只是错在德国并没有必要去侵略邻国，并将整个世界拖入战争。战争一打响，每个国家都只能在大炮和黄油之间做出选择，只是比例多少的问题。你需要多少门大炮才能打败敌人？需要多少黄油让你的国民保持健康和满足？

假定每个人都能吃上饱饭，获得充足的休息，战争的主要问题就是将用于消费品的支出转到军事武装上。工作的民众，包括轮休的武装军队，仍然需要娱乐。他们必须最大限度地接受不会用掉多少材料或耗费多少劳动时间的娱乐。而且，由于英国是岛国，船只非常宝贵，英国人

必须尽量将就着进行不会耗费进口原料的娱乐。到了某种程度，你就不能再降低人口的消费力了。由于税收政策的影响，收入很高的人群几乎不复存在，工资增长的速度似乎赶不上物价的涨幅，但群众的消费力事实上或许增加了，因为失业不再存在。十八岁的男女青年现在挣得和大人一样多，付了房租和伙食后每个星期仍有闲钱。问题是，他们该怎么花这些钱而不至于把急需的劳动力转移到奢侈品的生产上呢？你可以从这个问题的答案了解到战争正在如何改变英国人的习惯乃至品味。

大体而言，在战争时期必须放弃的奢侈品包括珍馐佳酿、时装、化妆品和香水——所有这些要么需要耗费大量的劳动力，要么会用掉宝贵的进口原料——还有个人服务和不必要的旅行，这些会用掉宝贵的进口橡胶和汽油等东西。另一方面，可以被鼓励进行的娱乐有赌博、运动、音乐、电台节目、舞蹈、文学和美术。你可以通过这些途径自娱自乐，而不需要付钱给别人为你创造快乐。如果你有两个小时的闲暇，如果你把时间用在散步、游泳、滑冰或踢足球等时令运动上，你没有耗费任何材料或使用国家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当你把这两个小时花在坐在火炉前面吃巧克力，你就用掉了得从地底下挖出来和用火车运过来的煤炭，而且耗费了白糖和可可豆，这些东西是从半个地球之外运过来的。政府通过减少许多非必要的奢侈品的供应，将消费支出往正确的方向引导。比方说，近两年来，英国没有人见过香蕉，白糖的供应不是很充足，橙子只能偶尔见到，火柴的供应少得没有人会浪费一根，旅行受到了严格限制，而衣服则严格定量供应。

与此同时，工作一整天的人没办法自娱自乐，因此，合乎期望的是，他们应该专注于能够集体享受又不至于浪费太多劳动力的娱乐消遣。这就让我回到了几分钟前提到的事情——与战情报道一同出现的足球比赛报道。一个身处战争之中的国家有上万名市民花两个小时观看一场足球比赛不是错得很离谱吗？不是的，因为为他们服务的劳动力只是二十二名球员。如果那是一场业余比赛，——现在总是在进行业余比赛，比方说，陆军对空军的比赛——那些球员甚至不需要领报酬。如果

那是一场地区比赛，那一万名观众甚至不需要浪费煤炭或汽油到达球场。他们享受了他们所需要的两个小时的快乐，几乎没有耗费任何劳动力或原料。

从这一点你可以看出进行战争的必要性正在引导英国人以更具创造性的精神去进行娱乐。这种情况在大空袭的时候就发生了。挤在防空洞里的人有好几个小时无所事事，而且没有现成的娱乐节目，只能自想办法，于是他们临时拼凑了业余的音乐会，有时举办得非常成功，让人大跌眼镜。但或许比这意义更大的是，过去两年来英国人对文学的兴趣大大增加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读书，一部分原因是许多人是驻扎在寂寞的军营的士兵，闲暇时他们在那里没什么事情可做。阅读是最廉价而且最不浪费资源的娱乐。印刷数十万本书籍所耗费的纸张和人力与一份报纸一天的发行量差不多，每本书可能要经过几百人翻阅才会被送到化纸厂。但由于阅读的习惯大大普及了，人们在阅读的过程中一定会让自己受到教育，出版的书籍的平均文学水平有了显著的提升。当然，伟大的文学作品没有诞生，但普通人所读的书要比三年前有所长进。这场战争的一个现象就是企鹅图书、塘鹅图书和其它平装书卖得很火，而就在几年前公众还认为大部分图书是他们不可能会去读的高端读物。而这反过来影响了报纸，促使它们变得比以前更加严肃，没那么煽情。这种情况或许还影响了电台广播，假以时日可能还会影响电影。

与这并行发展的还有军队里的业余体育和业余舞台剧的再度红火，而像园艺这样的消遣也很受欢迎，园艺不仅不会浪费资源，而且还能产出东西。虽然英国并不是一个农业国家，但英国人很喜欢园艺。自从战争爆发后，政府就不遗余力地鼓励园艺。几乎到处都有自耕田，即使在大城镇也有。数以千计的男人原本晚上会在酒吧里玩飞镖消遣，现在把时间用在了给家人种菜上。同样地，原本会坐在电影院里消磨时间的女人现在坐在家里，为俄国士兵缝制袜子和帽子。

战前公众被变着法儿撺掇着花钱，至少得把他们能够花掉的钱给花

掉。每个人都在想着卖给别人东西，成功人士就是那些卖出最多商品，挣钱最多的人。但现在我们了解到，金钱本身并没有价值，东西才有价值。我们必须学会让自己的生活变得简单，靠我们自己的头脑去发掘快乐，而不是依靠好莱坞或丝袜、美酒和巧克力厂商带给我们的人为的快乐。迫于形势的压力，我们正在重新发现简单的快乐——阅读、散步、园艺、游泳、跳舞、唱歌——在战前奢靡无度的年头里我们都快把它们忘记了。

---

(1) 刊于1942年1月20日《透过东方之眼》。

(2) 原注：1936年戈林在一则广播中说道：“大炮能让我们强大，而黄油只会让我们臃肿。”他可能是在诠释戈培尔在1936年1月17日的演说。戈培尔如是说：“我们可以没有黄油，但……不能没有大炮。你不能拿黄油去开战，只能拿大炮去开战。”

怠工破坏的意义[1]

每个人都听过“怠工破坏”（sabotage）这个词。这个词存在于所有的语言当中，但并非所有使用这个词的人都知道它的出处。它其实是一个法语单词。在法国北部的部分地区和佛朗德斯，当地人——或者说，当地的农民和工人——穿着笨重的木头鞋子，这些木头鞋子叫木屐（sabots）。有一回，那是许多年前的事情了，几个对雇主心怀不满的工人在一台机器运转的时候把他们的木屐扔进里面，弄坏了机器。这个行为被戏称为“扔木屐”（sabotage），自此之后，“扔木屐”就被用于指代任何蓄意干扰工业运作或毁坏值钱的财物的行为。

现在纳粹统治着大半个欧洲，打开一份报纸，你一定会看到在法国、比利时、南斯拉夫或什么地方，又有几个人因为进行怠工破坏而被枪毙。而在德国占领的开始阶段，你不会读到这些报道，或不会读到数量这么多的报道。它们是去年开始出现的，自希特勒进攻苏俄以来频率开始增加。怠工破坏的增加以及德国对其高度重视的态度，让我们对纳粹统治的本质有所了解。

如果你收听德国或日本的宣传节目，你会注意到大部分内容讲述的是对生存空间——德语词汇是“lebensraum”——的需求。那番论述总是一样的。德国和日本人口过多，他们希望获得没有人烟的领土进行殖民。对德国来说，这些没有人烟的领土就是俄国的西部地区和乌克兰，而对于日本来说，就是“满洲”和澳大利亚。但是，如果你不去理会这些由法西斯分子炮制的宣传，而是研究他们到底做了些什么，你会发现情况根本是另外一回事。事实上，法西斯国家想要的似乎不是没有人烟的土地，而是人口已经很稠密的地区。1931年日本占领了“满洲”的部分地区，但他们并没有认真地对其殖民，而是很快就进攻并占领了中国人口

最稠密的地区。现在他们又对人口十分密集的荷属东印度群岛发起进攻，企图将其占领。同样地，德国人已经占领并控制了欧洲人口密集工业发达的地区。

德国对荷兰和比利时的殖民或日本对长江流域的殖民根本不能与美洲和澳大利亚的早期殖民史相提并论。那里已经有太多人口了。但是，法西斯分子当然不是希望进行那种意义上的殖民。叫嚣着要争取生存空间只是一个幌子。他们想要的不是土地，而是奴隶。他们希望控制众多臣服的人口，以极其低廉的工资驱使他们为其工作。德国人所勾勒的欧洲图景是两亿人起早摸黑地工作，将生产出来的东西运到德国，所得的回报仅仅能够让他们不至于饿死。日本人所勾勒的亚洲图景也差不多。在某种程度上，德国人的目标已经达成了。但这时怠工破坏的重要性就显现了。

当那些比利时工人将他们的木头鞋子扔进机器里时，他们展现出了对于某件不是经常为人所知的事情的理解——那就是普通工人所拥有的强大力量和重要地位。整个社会最终依赖的是体力工人，他们拥有让社会陷入瘫痪的能力。除非德国人能信任欧洲人会为他们工作，否则统治根本没有意义。怠工破坏只消几天得不到控制，整部德国的战争机器就会陷入停顿。一把大榔头只消在合适的部位砸几下，一座电厂就会停止运转。信号灯给出一个错误的信号就可以让一列火车倾覆。一点点炸药就可以把一艘船弄沉。一盒火柴或一根火柴就可以烧毁几百吨牲畜的饲料。这些活动目前无疑正在整个欧洲如火如荼地进行，而且频率越来越高。德国人自己在不停地宣布对怠工破坏的行刑处决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整个欧洲，从挪威到希腊，都有勇敢的人了解德国人统治的本质，并愿意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将其推翻。在某种程度上，自从希特勒上台后这种事情就一直持续不断。比方说，在西班牙内战期间，有时候一枚炮弹落在共和国军的阵地上却没有爆炸，打开弹壳会发现里面装填的不是炸药，而是沙子和锯末。在德国或意大利的兵工厂里，有某个工人冒着生命危险，这样起码会少一颗炮弹炸死他的同志。

但你不能指望所有人都以这种方式拿生命去冒险，尤其是当他们受到这个世界上效率最高的秘密警察监视的时候。整个欧洲的工人，特别是关键行业的工人，一直生活在盖世太保的眼皮底下。但是，有一件事情是德国人几乎不可能阻止的，那就是所谓的消极怠工。即使你没有能力或不敢破坏机器，至少你可以让它慢下来，不让它顺畅地运作，只要磨洋工和出工不出力就行，方式包括故意浪费时间，装病和尽可能地浪费物料。就算是盖世太保也很难在这种事情上界定责任，而效果就是，战争物资的生产总是会受到阻碍。

这就引出了一个关键的事实：任何人只要消耗比产出更多就相当于在破坏这部战争机器。磨洋工的工人不仅在浪费自己的时间，同时也在浪费别人的时间。因为必须有人监视他和驱使他，所以其他原本可能在从事生产的工人就被调离了开来。法西斯统治的一个主要特征，你也可以说是它的突出特征，就是它雇用了庞大的警察部队。整个欧洲，在德国和其它被占领的国家，驻扎着人数众多的纳粹党卫军、穿着制服的普通警察、便衣警察、密探和各种奸细。他们行事极为高效，只要德国没有在战场上被击败，他们或许就能制止任何公开的反抗，但他们代表着庞大的劳动力的转移，他们的存在本身就证明德国人举步维艰。比方说，当前德国人说他们在领导一支欧洲十字军抗击苏俄。但他们不敢从被征服的欧洲各国征集军队，因为他们不相信他们会与敌人厮杀。所谓的德国盟军数量少得可怜。同样地，他们不能将大规模的军备制造转移到德国之外的欧洲国家，因为他们知道怠工破坏的风险无处不在。即使是风险也能带来极大的效果。每次一台机器被捣毁或一座火药库离奇地着火，他们就得采取双重的预防措施，防止同样的事情在别的地方发生。他们需要越多的调查、越多的警力、越多的密探，越多的人就得从生产工作中调离开来。要是德国人真的能实现当初他们为自己设立的目标——两亿五千万欧洲人团结一致全速运作——或许他们确实可能在军备竞争中压制住英国、美国和苏俄。但他们做不到这一点，因为他们不能信任被征服的人民，怠工破坏随时都会发生。当希特勒最终垮台时，

那些在工厂里磨洋工，装病，浪费物料和破坏机器的工人将居功甚伟。

---

(1) 1942年1月29日在英国广播电台的《透过东方之眼》节目中播放。

接下来的三个月[1]

今天是第一次——而且我认为或许会是仅有的一次——我们打破这个系列只由东方播音员进行广播的规矩。原因是，从今天开始我们的《透过东方之眼》节目将有新的安排，我们希望稍作介绍，让你们对新的安排和节目主题有所了解。我被推选在此次节目中进行广播，因为我深入参与了节目安排。但我希望你们知道我是英国广播电台印度节目组里唯一的欧洲人。其他人都是印度人，节目组的主任是祖尔菲卡·阿里·布卡利先生[2]，相信你们都听过他的声音。

我们仍然保持着《透过东方之眼》的节目宗旨，但节目的范围稍有调整。之前听过这个节目的听众都知道《透过东方之眼》是一系列以英语播放的谈话节目，完全由东方人进行广播，大部分是印度人。节目的宗旨是透过非欧洲本土人士的眼睛向印度介绍西方，特别是英国的情况。一个印度人，或一个中国人，来到英国，因为一切对于他来说都很新奇，他会注意到很多英国人甚至美国人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因此，我们为你们进行了一系列关于英国制度的介绍，从议会到乡村酒吧，所有的节目都是由东方人主持，大部分人只在英国呆过几年。我们希望通过这个节目让东方和西方彼此更加接近。这个总体计划仍将继续，不同的是，有几个每周固定的谈话节目内容范围将更加广阔，而且与这场战争及世界政治局势更加紧密相关。但让我先为你们介绍没有改变的系列谈话节目会比较好。

首先，每个星期一我们将继续进行议会评论，节目的名字叫“辩论在继续”。它将对上周下议院的动态进行总结。明天这个系列节目的播音员将是哈利·辛·高尔爵士[3]，之前你们应该听过他的谈话节目。每个星期六我们仍将继续“新闻评论”节目。这个节目每周对世界大战的局势

进行探讨，基本上都是由祖尔菲卡·阿里·布卡利先生主持。我们还将保留每逢周五播放的“街头群众”节目，它将让你们了解到群众对这场战争的反映。这个节目有许多女播音员，我认为我们应该继续坚持这一做法。现在英国有许多出色的女播音员，我们希望每周至少有一个由女性主持的谈话节目，希望能够吸引到女性听众。

这个星期天过后接下来的三个星期天，你们将听到之前由英国广播公司举办的印度学生征文比赛的结果。在结果公布后，三篇获奖的文章将由我们节目组的印度籍工作人员朗诵广播。要是这三篇文章是由作者亲自朗诵就好了。现在，我将介绍三个新的系列节目。

第一个节目将在周二播出，叫作“这些名字将会长存”。这个节目的内容是人物小介，让你们了解我们这个时代的杰出人物——他们的工作和他们的立场。我们不会只关注英国的人物——譬如说，这个节目的第一次广播将会由《印度人》这份报纸驻伦敦的记者阿帕斯瓦密先生(4)介绍罗斯福总统。我们还将邀请其他嘉宾介绍斯大林、蒋介石等人。而且我们不会只局限于政治人物——我们还将介绍科学家、艺术家和文坛人物。我希望你们特别关注将在两三周后由穆尔克·拉杰·安南德(5)主持的广播，他是印度小说家，《不可接触者》、《两片叶子与一个蓓蕾》等作品的作者，他将介绍几位广为人知的英国作家。

另一个节目是每周三播放的“昨日与今天”，谈话内容将围绕战争爆发后英国的社会形势。空袭和更大规模的劳动力动员等情况迫使我们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这些措施对我们造成的间接影响使英国的生活结构发生了剧烈而迅速的变化。譬如说，高额利润税、食物限量供应和零失业使得英国的生活水平趋向平等。此外，对自产粮食的需求使得英国的农业迅速膨胀，数十万儿童原本会在大城镇生活，现在他们在乡村生活。又或者，英国的教育体系由于人口的重新分布而大大改变了，能够送孩子进寄宿学校的人少了，而且很多年轻人在接受成为飞行员或机修工的培训。媒体、流行文学和群众的政治观念也发生了改变。这些都会

是我们在“昨日与今天”里探讨的话题。

第三个新的系列节目是每周四播放的“它对我意味着什么”。这个节目探讨的是反法西斯人士在为之奋斗的抽象理念。我们总是听到诸如民主、自由、国家主权、经济稳定、进步、国际法这些词语，它们到底意味着什么呢？民主就只是将你的选票投进选票箱里吗？没有经济稳定的自由有意义吗？在现代世界里，有哪个国家能够真正地独立吗？进步可能实现吗？这些都是我们的谈话节目主持人会讨论的问题。

他们都会是东方人——我指的是来自苏伊士运河以东的人士。除了印度人之外，我们还邀请过来自中国和缅甸的嘉宾进行广播，今后还将邀请来自马来亚、泰国、土耳其和印尼的嘉宾。我们特别希望邀请到尽可能多的来自中国的嘉宾为你们进行广播，因为当前中印团结非常重要。和欧洲一样，亚洲在抗击法西斯主义的进逼，两个亚洲国家——我指的印度和中国——应该彼此增进了解。因此，虽然这个节目主要是介绍西方，但我们可能会中断节目，由某位来自中国的嘉宾进行谈话。我特别希望你们收听萧乾先生的两个谈话节目，他到过中国多个日本人占领的地方，目前在伦敦求学。他将告诉你们生活在日本人统治下是怎样一番情景，以及日本人尝试征服和败坏受害者时所使用的手段。

当然，大部分节目主持人会是印度人，一部分是英国广播电台的员工——我想你们已经认识巴尔拉杰·萨尼[6]、萨林[7]、维努·琪泰尔[8]和祖尔菲卡·阿里·布卡利本人的声音——但大部分是独立人士。现在英国的印度人并不是很多，但他们有着不同的背景，而且都很有才华，其中有医生、学生、印度报刊如《印度人》和《甘露商报》的记者、作家如穆尔克·拉杰·安南德和密尔利·詹姆斯·塔姆比穆图[9]、接受贝文计划技术培训的人员、律师、飞行员和公务员。我想我可以向你承诺我们的讨论话题会相当深入，而且会从多个角度进行探讨。

《透过东方之眼》的系列谈话节目将会播放三个月，总是在印度标准时间每天晚上8:30进行。我们希望听众能够写信向我们提出建议或批

评意见，不要因为寄信需要很长的时间而放弃。对于已经写信给我们的印度各界人士，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请允许我表达自己能够为这些节目尽绵薄之力的愉快心情。印度是我出生的国家(10)，在那里我有紧密的个人关系和家庭纽带，我相信像这样的节目对于它会非常有意义。

---

(1) 播放于1942年2月1日英国广播电台《透过东方之眼》节目。

(2) 祖尔菲卡·阿里·布卡利（Zulfiqar Ali Bukhari, 1904—1975），前英属印度著名广播人士，后入巴基斯坦国籍。

(3) 哈利·辛·高尔爵士（Sir Hari Singh Gour, 1870—1949），印度律师、法学家、教育家，著有《印度与新宪法》、《印度的复兴》等作品。

(4) 阿帕斯瓦密（Appaswami），情况不详。

(5) 穆尔克·拉杰·安南德（Mulk Raj Anand, 1905—2004），印度作家，代表作有《剑与镰刀》、《一个印度亲王的私生活》等。

(6) 巴尔拉杰·萨尼（Balraj Sahni, 1913—1973），印度知名演员、广播工作者。

(7) 萨林（I. B. Sarin），情况不详。

(8) 维努·琪泰尔（Venu Chitale, 1912—1995），印度女播音员、作家。

(9) 密尔利·詹姆斯·图莱拉杰·塔姆比穆图（Meary James Thurairajah Tambimuttu, 1915—1983），印度泰米尔邦诗人、出版人，文学刊物《伦敦诗艺》的创办人。

(10) 1903年6月25日，奥威尔生于英属印度比哈尔邦的莫蒂哈里。

接下来是印度[1]

在大英帝国和本土最黑暗的十个星期里，有一则好消息几乎没有引起公众的注意，那就是英国与阿比西尼亚最近签署的协议。虽然对这份协议可以提出一些批评意见，但它确实表明英国要争取国际道义的宣言是正义的。意大利人发动了一场怯懦的侵略战争，吞并了阿比西尼亚，而英国为解放阿比西尼亚而战，这背后所隐含的意义再明显不过。

但是，在亚洲，鉴于我们当前的政策，阿比西尼亚是否有宣传价值就得打个问号了，而且情况有可能更加糟糕。与此同时，日本以“亚洲共荣圈”的宣传作为对掠夺目的的掩饰，正在亚洲高歌猛进，就连那些应该不会被蒙骗的人也受到影响。

就南亚而言，或许除了军事胜利之外，对日本人的宣传无法作出真正的回应。但印度的情况则是另外一回事。在印度，那些反对我们以帝国的身份进行统治的力量正是我们抗击日本人和对抗法西斯侵略的潜在盟友。

即使是最愚蠢的人也知道日本人的进逼威胁到了印度人对于独立的渴望。而且，几乎所有最活跃和最具才华的印度知识分子都同情中国和苏联。但是，日本人的宣传确实在高歌猛进。对日本人的“亚洲是亚洲人的亚洲”这个口号我们能够作出什么回应呢？那就是，日本人的宣言都是谎言，而且日本人的统治要比我们的统治更糟糕。确实如此，但这个回答并不能鼓舞人心。我们没有承诺正面的内容，我们没有勾勒出未来的图景。不难想象，那些穷苦的人会争辩说就算被日本人统治情况也不会比现状更糟，而一部分知识分子被对英国的仇恨蒙蔽了双眼，愿意背叛俄国和中国。

与此同时，印度，世界上的人口第二大国，在这场战争中并没有作出大的贡献。迄今为止印度所征募的士兵数量少得可怜，而且它的战争物资生产也少得可怜。即使亚洲的局势能够得到稳定，情况也非常糟糕。但日本的海军正在印度洋游弋，德国的陆军正威胁中东，印度成了战争的中心——毫不夸张地说，成了世界的中心。接下来的很长一段时间，或许会有几年之久，它将是为东西两条战线提供人员和弹药的供应基地。

如此艰巨的目标如何才能达成呢？显然，我们必须赢得印度人民的热情。光要他们被动地服从是不够的。而唤醒他们的热情的一个可靠的方式就是让他们相信如果英国赢下这场战争，印度将可能迎来独立，而如果日本人赢下这场战争，印度将不可能获得独立。我们不能靠许下承诺或说一些关于自由与民主的漂亮话做到这一点。我们只能通过明确的慷慨大度的举动去做到这一点，给予印度事后无法收回的权利。阿比西尼亚的条约是通往正确方向的指引。它是一个我们的敌人无法模仿的姿态，而且能够在印度这个更广阔的舞台重演。

我们将与印度达成的解决方案的大致纲领现在已经非常清楚了。第一，立刻给予印度自治领的地位和战后退出大英帝国的权利，如果它希望这么做的话。第二，邀请各大政党的领袖组建国民政府，战争期间一直在位。第三，让印度与英国及英国的盟友达成正式的军事同盟。第四，签署贸易协议以便进行必要的商品流通和适当地保护英国的利益，在战争结束的若干年后能够中止。

比起一两年前，这个计划似乎没有那么虚无飘渺。显然，在执行这个计划时会遇到种种困难——印度教徒—穆斯林的对抗是最为明显的——但外敌入侵的威胁使得现在是克服这些困难的有利时机。中国和苏联会欢迎这一纲领作为解决方案，而美国的民意也会予以支持。我们在印度的记录是孤立主义者最可以利用的攻击目标。最重要的是，通过这么一个解决方案，我们能够一举挫败轴心国的宣传。通过援助中国和解

放印度，我们能够让“亚洲是亚洲人的亚洲”这句口号为我们服务，并将它从一则谎言变成至少可以成为现实的方案。

我们从马来亚的事件中得到了教训——至少那是我们应该学到的教训——什么都不愿放弃到头来只会失去一切。与阿比西尼亚和伊朗签署的条约表明在正确的时间作出慷慨的举动能够让真正的合作关系取代不得人心的主仆关系。

---

(1) 刊于1942年2月22日《观察者报》。

当下的心情[1]

英国人民比自1940年以来的任何时候都更加思想成熟，而这一次没有轰炸，也似乎没有迫在眉睫的侵略将他们的不满转移到外部去。

他们对接二连三的失利感到沮丧失落，对黑市贸易和生产的混乱感到愤怒，而且几乎是有生以来第一回，他们关注起印度问题。他们渴望军队推行改革，宣布更加明确的战争目标——而最重要的是，渴望新的政府迅速表明它将带来政策的改变，而不只是人员的变动。

如果你要用一句话概括当下的心情，或许最贴切的句子是“缔造真实的民主”。他们所提出的各个方面的具体要求只是潜伏的热情的外在表征。群众没有能力决定政策的细节，或许他们意识到自己并没有能力，但他们清楚地知道，或深切地感受到英国与过时的社会体制的联系过于紧密。他们觉得对于一个已经进行战争两年的国家来说，贫富悬殊太严重了，浪费太多了，思想进步的阻力太大了。

政府的变革以及斯塔福德·克里普斯爵士加入政府一事带来了希望，但或许只是奢望。就连对政治不感兴趣的人也觉得这将是历史的转折点。如果有需要的话，他们愿意接受横扫一切的变革和最痛苦的牺牲。让政府的下一次行动朝缔造更真实的民主的方向迈进，群众将会踊跃跟随，不会去在意一路上的艰难险阻。

---

(1) 刊于1942年3月8日《观察者报》。

当下的心情[1]

对预算案没有什么好说的。一品脱普通麦芽酒卖十便士，十根香烟卖一先令，这在几年前根本不可想象，现在却似乎根本不值得为此闹心。到目前为止，对金斯利·伍德爵士[2]的批评更多针对的是他没有做的，而不是他已经做了的事情。事实上，这份预算案并没有“让富人也尝到滋味”。在直接税方面它让最低收入的群体受惠，但它对收入较高的群体并没有征收新税。向普通老百姓从文字上证明当前不存在高收入群体是没有多大用处的。事实上，高收入群体的确存在，证据他们看在眼里，心知肚明。

我们正“同舟共济”这句话还没有成为现实——每个收入在五百英镑以下的人都知道这一点，不过在大轰炸时我们确实有那么一丁点儿这种感觉。这就是为什么预算案的讨论会被引到诸如汽油限额或奢侈大餐即将会受到价格限制这种无关痛痒的话题上。英国人不是善妒的民族，但他们现在想看到在四面兵临城下的情况下，我们同舟共济，共同分担着大大小小的艰辛。

自1940年以来，英国的公共舆论总是走在政府的前面。它要求对欧洲发起进攻，对俄国进行更多的援助，对抱有敌意的中立国态度更加强硬——这些要求有的可能实现，有的则根本不可能实现。这个星期关于预算案的消息让民意的关注点又回到本土事务上。“痛宰我们入骨——但大家都得被痛宰入骨”或许能表达人们的想法。他们希望为国家作出平等的牺牲，正如他们希望在国外能采取有效的军事行动，或许是健康的本能在告诉他们这两件事情有着内在的联系。

---

(1) 刊于1942年4月19日《观察者报》。

(2) 原注：金斯利·伍德爵士（Sir Kingsley Wood, 1881—1943）于1935—1938年担任卫生部长，1938—1940年历任航空部长，掌玺大臣，自1940年后担任财政大臣。啤酒税增加了2便士（旧制），威士忌的价钱每瓶增加了4先令8便士，达到1英镑2先令6便士之多，香烟的价钱从10根6便士涨到了9便士（大约3便士的涨幅），奢侈品的购置税涨了一倍。

奥威尔谈缅甸——彼托克 - 巴斯[1]访谈[2]

现代战争为数不多的好处之一就是地理知识增加了。这场“全球”战争让我们熟悉了许多此前闻所未闻的地方的名字。由于日本人统治的结果，我们得对东方贫乏的知识进行补课。

三年前，随着英国在东方的领土开始沦陷，缅甸也开始被报道。缅甸首相吴素[3]是温和派，他来到英国，请求给予缅甸独立地位。他那个古怪的名字成了新闻的标题，但人们并没有意识到他的出使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社会主义作家乔治·奥威尔是《缅甸岁月》的作者，而且曾在缅甸担任警官，我询问了他对吴素和缅甸的看法，他告诉我虽然当吴素发现英国不愿意宣布缅甸独立之后将注意力转移到了日本人那里，但他并不是缅甸最坚定的亲日派。在远东的战争爆发之前，他（在伦敦）宣布缅甸将支持同盟国，而更早之前，当日本人占领印度支那时，他表示英国应该占领暹罗。但他要求缅甸应该获得自治领的地位，这是他的国民的愿望，而且是任何民族主义政治家所能提出的最低要求。当这个要求未能得到满足，他或许会和日本人接触。虽然他是一个能干的人，而且得到民众真心的拥戴，或许他并不是一个诚实的人，在与日本人的接触中，他或许认为轴心国的胜利是不可避免的。他被逮捕了，仍然被关押在某个未知的地方。

奥威尔先生告诉我虽然民族主义情绪在缅甸一直很强烈，但它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政治表达渠道。自从曼德勒被占领后，时不时会爆发反对英国统治的浪潮，有时候会以暴力的方式进行表达，在很大程度上这真的是出于民族主义精神的激励，并不是恐怖主义的发泄。

当缅甸被蒙塔古－切姆斯福德改革[4]遗弃时，整个国家到处都在强烈抗议，正是在这个时候现代意义的民族主义政党开始成长。1923年通

过了一部改革后的宪法，并成立了立法院，其103名成员中有80名根据财产特权被选举产生。这一特权赋予了两百万人以投票权，大概是总人口的23%。1937年宪法进行了修改，设立了参议院和众议院，有一半的参议员由总督指定。

奥威尔先生告诉我缅甸的生活水平很高，除了富庶的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区之外，很难找到悬殊的贫富悬殊。大部分的土地仍由农民拥有，或者是个体所有，或者是集体所有。但是，在缅甸脱离印度的前一年，局势非常动荡，米价暴跌，导致许多严重的农业问题。1930年发生了暴动，反对英国统治的叛乱真的发生了。经济因素是最根本的，但民族主义的因素越来越强烈。

民族主义的政治诉求以德钦运动最为活跃，它组建了一个名为“我们是缅甸人联盟”的青年团。就像其它组织一样，德钦运动的趋势是同情一切反英的事物，结果就是有政治意识的群体赞同日本的帝国构想。他们认为缅甸的未来在日本的统治下要比在英国的统治下更加光明，而且他们愿意予以协助，或至少不去妨碍日本人的计划。他们当中有的是坚定的亲日派，其他人认为他们可以利用日本人干掉英国人，然后再干掉日本人——这当然是在空想，但对于被奴役的民族来说这种想法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正如奥威尔先生向我指出的，这一亲日势力被夸大了。他估计活跃的亲日派约有一万人，活跃的亲英派也有一万人，剩下的人对任何外国人的统治不闻不问。当日本人被逐出缅甸后，在对缅甸人进行概括性总结时必须小心谨慎，以免影响舆论。

我询问奥威尔先生他是否了解缅甸在日本统治下的情况。他指出可靠的情报非常有限。一个政治人物巴莫[(5)]逃到了印度，当日本人入侵缅甸时，他因为传播煽动性的言论而被逮捕入狱，英国人在撤离之前将他释放，现在他是日本人在缅甸的傀儡。

奥威尔告诉我，他认为缅甸人或许已经对日本的统治失去了幻想。

他们的生活水平毫无疑问一定下降了，因为日本的经济政策不会允许进口在战前提高平均生活水平的奢侈品。但是，严重的食物问题应该没有出现。在探讨缅甸问题时必须避免以偏概全。譬如说，战地记者说盟军解放或保持接触的西北部的村民是亲英派。但缅甸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北边和西北边的部落在传统上一直是亲英派，世世代代在英国部队里服役。大体上，他们的文化要比缅甸的主体文化低一个层次。因此，他们的态度并不能代表整个国家。

奥威尔先生认为，虽然缅甸人不满意日本人的统治，但盟军发起对日攻势，轰炸了缅甸的城镇，或许会使得缅甸人对英国人的恶感更甚。至少在政治意义上这或许是一个大错。欧洲人无法想象轰炸以木建筑为主的缅甸城镇会有什么后果：几枚燃烧弹就足以将一个城镇变成火海，将数千名无辜的市民烧死。缅甸人看到自己的城镇和村庄被摧毁，自己的人民被残杀，他们绝不会像英国人那样将这视为争取“解放”的一部分。

当前的战争局势表明不久盟军将会对盘踞缅甸的日本人发起大规模的进攻。将日本军队驱逐后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大规模的混乱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肯定会一度盗贼四起劫掠横行。那些毫无经验而且腐败堕落的缅甸警察根本无力应付这种情况——即使他们有机会这么做——而且在奥威尔先生看来，军事管制或许是为直接统治的回归进行铺垫。然后是宣布当局势得到控制后将恢复宪政，并许下若干年后缅甸将成为自治领的承诺。但除非有非常明确而且严苛的时间限制，否则我们或许可以认为“直接统治”将以缅甸尚不适合实施自治作为借口无限期地延长下去。

英国人不敢向缅甸提出任何形式的独立方案，因为他们知道它会被接受。他们没办法玩弄族群问题。缅甸人占据了四分之三的人口，通过民族意识和宗教团结在一起。帝国政府唯一可以做的就是不许以任何实施自治的承诺。如果克里普斯的提案向缅甸提出，它们一定会被毫不犹

豫地接受。因此，英国人没有提出条件。

英国对缅甸很感兴趣，而且英国在战后的世界飘摇的地位决定了他们会保持最强势的控制。缅甸要成为一个独立自由的国家，就应该和中国结盟并与印度保持良好的关系。英国人幸运的一点在于，许多缅甸人对中国心怀恐惧和仇恨。华裔社区在缅甸强大的经济力量已经激起了暴动，而且新中国的倾向让缅甸人心里感到疑惑，这并不是没有原因的。印度人也很不受欢迎，一部分原因是他们降低了生活水平。如果缅甸要成为自由的政治实体，这些不信任的障碍必须被消除。

目前英国对东方“发展”的构想是创立南亚联盟，而当继续赤裸裸地直接统治缅甸的可能性消失时，这个计划就可能会被实施。在文化上，这个联盟是很有意义的，因为这些民族可以紧密团结，但在战略上将无济于事。奇怪的是，它的存在必须仰仗一个西方大国，譬如说英国。

因此，缅甸的前途现在并不光明，但当日本人被打败后，虽然帝国主义者们使出种种阴谋诡计，但或许中缅和印缅合作的必要性终将获得胜利。

---

(1) 彼托克－巴斯（G. B. Pittock-Buss），情况不详。

(2) 刊于1944年8月19日《新视野》。

(3) 吴素（U Saw, 1900—1948），缅甸政治家，曾担任缅甸总理，因主使暗杀缅甸国父昂山而被判处死刑。

(4) 蒙塔古－切姆斯福德改革（the Montagu-Chelmsford Reforms），指“一战”后英国政府与印度政府达成的逐步授予印度自治权的政治协议。

(5) 巴莫（Ba Maw, 1893—1977），缅甸政治家，反对英国统治，“二战”期间担任日本军国主义的傀儡政府领导人。

论1945年的世界局势[1]

下面这篇文章写于世界上大部分人知道原子弹的存在之前。

在我创作的时候，这两颗原子弹已经被投放。第一颗原子弹彻底摧毁了日本一座城市四平方英里的面积，据说杀死了约五万人[2]。这颗炸弹的重量不到五百磅，而且据说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了。

尽管原子能或许对于人类来说拥有巨大的价值，但它对公众造成的第一印象就是一颗炸弹的形状——几乎没有必要指出发明这一可怕的武器对于人类意味着什么。它或许就像蒸汽机的发明那么重要，是历史的转折点。目前制作原子弹的过程仍是秘密，只有美国了解全部内情，但其它国家正在进行类似的研究，或许不久之后至少会有三个或更多国家掌握把彼此炸得粉碎的手段。只需几百颗这样的炸弹投放在大城市和重要的工业区，就能让我们倒退回原始野蛮的状态。

这就是为什么每一个有阅读和思考能力的人更应该对政治事务感兴趣。战争不是因为人性本恶而发生，它们源于嫉妒和矛盾——为了市场、国界、原材料、民族问题——而如果我们去思考这些问题的话，它们是能够得以解决的。要理解世界的走向并能够做些什么去阻止灾难发生，归根结底要靠年轻人，因为未来是属于他们的。确保不会再有一场战争爆发对于一个十六岁的人来说比对于一个六十岁的人来说更加重要。接下来的这篇文章将尝试描述世界的真实境况和我们所面临的紧迫问题。它旨在表明这些问题是能够解决的，但与此同时，它也在强调当前的世界局势并不容乐观。

在我写这篇文章时，三巨头仍在波茨坦开会。我们还没有收到他们

达成什么决议的消息。但是，我们可以猜一猜他们在讨论什么话题。你只需要想一想为时六年的战争让世界发生了什么就知道答案了。

第一件发生的事情是整个世界变得穷困不堪。世界上的大部分人民目前的生活，而且在接下来的几年间的生活，将远远不如他们在1939年的生活。最明显的原因是战争实际造成的破坏。每一个在英国和美国轰炸机航程内的德国大城镇都遭受到严重的轰炸，程度之惨烈到了让即使是生活在遭受到严重轰炸的英国的我们也难以想象的地步。曾经有数十万户家庭生活的整片地区被炸成了残垣断壁。德国工业或许没有被摧毁到无法重建的地步，但德国人肯定要花上很多年的时间才能建造足够多的房屋。这种程度的破坏不只发生在德国，还包括波兰、意大利、奥地利的部分地区、匈牙利和希腊，以及苏俄的大片重要地区。在发生过地面战的地方，破坏比空袭更加严重。煤矿被淹了，机器被捣毁或洗劫一空，数以万计的火车头和铁轨被破坏，巴黎和柏林之间几乎每一座桥梁都被炸毁了。由此你可以想象重建工作意味着什么。

但或许比纯粹的破坏更重要的是，战争期间很多必要的工作都被搁置了。每一片钢材和每一个劳动力都被用于制造武器，这不仅意味着根本不可能为公众供应汽车、手表、打字机、冰箱和无线电收音机这些东西，而且只有对战争有意义的机器才得到更替。在战区之外，工厂的产量或许提高了——譬如说，美国的工业规模膨胀到惊人的程度——但它们都是为了战争而设计的，无法立刻改变用途。原本建造起来进行生产坦克、机关枪、炮弹和伪装网的工厂不能在第二天早上就去生产煎锅、吸尘器、窗框和缝纫机。与此同时，那些生活用品极度短缺。战争意味着数百万人长年累月脱离生产性的工作，这些未完成的生产劳动必须得到弥补。

此外还有生命的损失和规模庞大的人口迁徙，需要花好几年的时间才能平复。我们没有准确的信息知道有多少人在战斗中被杀，或死于空袭，或死于屠杀，或因为战争引起的饥荒而死去。但这个数字应该不少

于两千万人——大约是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一[3]。而且，在亚洲和欧洲的许多地区，数百万乃至数千万人背井离乡，被遗弃在某个地方开始新的生活。德国人迁走了至少七百万人，大部分是俄国人和波兰人，强迫他们去耕种土地或进行工业建设。大部分人现在正想方设法返回家园，但光是迁徙这些人就是一个庞大的工程。大约有两百万德国人正被逐出捷克斯洛伐克，还有数百万人已经或将会从东普鲁士被驱逐出境，让波兰人定居。与此同时，之前被俄国人迁走的大批波兰人正在回迁，出现在被苏联占领的波兰东部省份。你必须记住，这些流离失所的人大部分是农民，他们没办法带上农耕机械与牲畜。现在几乎每一个欧洲国家境内都有大批失去家园沦于赤贫的人，如何解决他们的吃饭问题将是一个艰巨的难题，不仅因为到处都面临食物紧缺，更因为航运的紧张和通讯运输的全面破坏。因此，两个受战争破坏最小的国家——美国和英国——将为世界重建作出主要贡献。

因此，无消说，我们知道在波茨坦所讨论的当前最为紧迫的问题是什么。内容很简单：如何阻止欧洲数百万人在即将到来的冬天死于饥寒。除此之外还有收拾残局这个更重大的问题。数千万间房屋必须被建造，数百艘沉没的船只必须被替代，让被捣毁的煤矿和油井恢复运作，将战争工业转而用于和平用途，制造并输送农业机械，使大陆间贸易往来再度流通，在经过六年的破坏和荒废之后完成这一切工作。接下来的几年，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将生活在和战时差不多的状态里。工业仍将由国家控制，食物和衣服将实施定量供应，旅行将受到限制，长时间工作将会成为常态。战后的那几年不大可能出现大规模的失业，因为只要商品能被生产出来并运走，就不愁没有市场。每一种商品——煤炭、石油、布匹、橡胶、木材、机器——都会有某个国家迫切需要，国际贸易的主要困难首先是缺乏运输手段，其次是受战争打击最大的国家将没有商品可供出口。或许对日战争结束后的五年后，世界将再度走向繁荣。到那个时候，从1939年就开始出现的改变将会愈发显现。

这场战争证明了一点，那就是无论大国还是小国都无法完全独立。

即使能够实现经济意义上的自给自足，它们也根本无法抵御外敌入侵，保卫自己的国土。过去六年来，一连串小国——比利时、南斯拉夫、丹麦、伊朗、挪威和其它国家——遭受了某个大国的入侵，抵抗往往只是持续了几天。即使像法国和意大利这种规模的国家也无力进行大规模的战争。要进行战争，你必须大批量地制造精密复杂的武器如坦克和飞机，这意味着只有那些拥有大型工厂、熟练技术劳动力和原材料的国家才能成为军事意义的大国。在19世纪，战争仍然使用可以在任何地方生产的粗陋的武器，因此，军事大国纯粹仰仗兵力人数，十个小国的人口加起来有一亿的话，要比一个人口五千万的大国更加强大——至少有可能是这样。今天，大部分小国没办法生产现代武器，即使小规模生产也做不到。高速飞机、大口径火炮、战列舰的装甲——这些都只能由全世界的十来个主要工业地区制造。结果就是：每一个小国都必须由某个大国保护，并在部分程度上受其控制，通常这个大国是它最近的邻国。

譬如说，波兰或芬兰如果不与俄国保持良好关系的话，甚至无法保持半独立的地位。比利时与荷兰必须由英国和法国或这两个国家共同保护。南美国家如果没有得到美国的保护，将会被日本人或某个欧洲强国征服。所有这一切在1939年枪声打响之前，就已经为人所知，但这场战争强调了这一点。这场战争不仅暴露了小国的弱点，也改变了强国的态度。不仅是德国和日本，就连英国、俄国和美国都曾有过几次不宣而战侵略小国或以十年前没有多少人会认同的方式去干涉其内政的行径。他们不得不这么做，否则这些小国将可能成为对其发动进攻的军事基地。这场战争的结果就是，所有的大国都不再那么尊重中立，更加难以容忍边境上的敌对国家。当前的世界大势是划分出所谓的“势力范围”，每一个势力范围都由某个大国独断专行。

因此，无消说，我们又可以猜到在波茨坦正在争论的另一个主题。那就是：三个战胜国能不能齐心协力治理世界，还是要将世界永久地划分为三个势力范围？如果是这样的话，这三个势力范围的边境将如何划定呢？

在战前有七个国家总是被称为“大国”——美国、英国、苏俄、德国、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现在只剩下前三个国家了。法国被严重削弱，意大利更是如此，德国的军事实力一蹶不振，要很久才能恢复，而日本也一样。中国虽然有勤劳工作的庞大人口，但它仍然太落后，无法在其边境之外行使任何权力，甚至没办法在缺少援助的情况下保卫自己。印度比中国更加落后。目前有三个国家处于超然的地位，我们的未来将取决于它们是选择合作还是保持敌对关系。

如果我们面对这些事实，我们就必须意识到现在并没有机会成立某个组织对世界实施控制。两年来所有的迹象都指向相反的方向。三个大国的思想与传统有着非常大的区别，当它们从战争中恢复后，其实质利益也将产生冲突。考虑三巨头各自的处境——它们的社会和经济体制、它们的资源和它们的弱点——你可以想象得到将会出现的困难。

在三个大国中，英国的实力最弱。它的人口只有四千六百万，在它的国境内除了煤矿之外没有什么原材料供应。这意味着英国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赖进口货物，而从长远来说，必须通过出口货物进行支付。但是，由于六年来它被迫将一切资源用于生产武器，英国丧失了大部分的海外市场，而且未能实现工业现代化。在战后恢复期，英国能够卖出任何它所制造的产品，但之后它或许将无法与美国规模更大更有效率的工业进行竞争。没有稳定的进口和出口流动，英国将无法保持其海军与空军的有效兵力，甚至可能无法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生存下去。

但英国有几个优势可以抵消其缺陷。其一是它在拥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直布罗陀海峡和亚丁湾部署了空军和海军基地。另一个优势是各个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自治领的拥戴，它们并不受英国控制，但与英国结成了永久性的同盟。英国在亚洲和非洲的殖民地的价值则比较值得怀疑。它们提供了工业产品的市场，并用橡胶、大米和锡等重要物资进行支付。但在战争时期它们必须得到保护，而当地居民希望获得独立的顺理成章的渴望总是会造成政治磨擦。英国最大的殖民地印度将可能在近期

获得独立，经过几年的重新调整后结果或许会对英国有利。英国的另一个并不明显但实实在在的优势是它的民主传统，这使得它能不通过流血事件就作出重大的改变，而且赋予了它在西欧各国中道义上的权威。在三个大国中，英国通过国际合作将获益最大，而最重要的是它无法承担与美国交恶的代价。

苏俄的优势在于拥有庞大且还在增长的人口，而且在它的疆域内拥有近乎无限的每一种原材料。广袤的国土与落后的交通使得它成为一个很难被成功征服的国家，而且它能将最重要的工业部署在无法被轰炸到的地区。它的经济完全由国家进行规划和控制，这使得它可以执行庞大的重建计划，譬如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在短时间内使农业现代化并建设新工业。因此，俄国很容易就控制了东欧各国和亚洲一部分国家的政府和政策。在辛苦劳累而且总是负债累累的农民的眼中，俄国的体制意味着非常大的生活改善，那些人民比较贫穷的欧洲国家自然会奉俄国为领袖。但是，目前俄国人被战争严重削弱，陷于贫困。他们最好的工业区之一遭受了严重破坏，而且要让他们的农业重新站稳脚跟需要大量的拖拉机和其它农业机械，这些必须从美国那里获得。

在世界各个大国中，美国没有蒙受严重的战争破坏——事实上，由于战争它变得更加强大。美国的工业实力如此强大，能够在两次战争中发挥主导作用，与此同时还能让它的人民维持其它国家只能做梦期盼的生活水平。按照现有的武器水平，美国无法被直接攻击，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在制造军舰或飞机上与美国抗衡，而且在战争期间，它获得了遍布大西洋和太平洋的新的海军和空军基地。它的一大劣势是没有强大的中央政府，总是任由其政策被不负责任的商人控制。上次战争结束后，美国人拒绝加入国联，放弃了成为世界领袖的机会。这一次他们不会犯同一个错误，但他们可能会犯下同样严重的错误，拒绝在关税与空运等事务上与其它大国合作。

当你考虑这三个国家之间存在的区别时，你就会知道要让它们创建

一个组织进行世界重建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如果它们不这么做的话，如果它们仍然要做独立的主权国家的话，它们彼此之间一定会经常产生矛盾。“势力范围”是一个非常糟糕的解决办法，因为势力范围肯定会发生重叠。譬如说，英国希望保证通往印度和澳大利亚有安全的海上通道，因此希望控制地中海，而俄国则希望控制达达尼尔海峡。如果你去观察地图，你就会看到在十几个地方这几个大国的利益一定会产生冲突，譬如波斯、阿富汗和“满洲”。如果几个大国不愿意放弃一部分国家主权，那么他们一定会变成彼此的敌人。这并不意味着另一场战争会很快爆发。没有哪个好战的国家能够或愿意在这个时候再进行一场大规模的战争。但这确实意味着首先为确保尽可能大的“势力范围”将会出现一系列争夺纠纷，然后是边境的紧张局势，这将使得世界范围内的贸易和交流不可能实现。世界将会被分为三个阵营，最终是两个阵营，因为英国没有强大到足以保持独立的地步，将会成为美国阵营的附庸。其它小国会依附于各个大国，划清可以相当精准确定的边界。这种事情已经在被占领的欧洲国家发生，俄国势力范围与英美势力范围之间被无人区隔开，根本无法进行货物运输或思想交流。

除了我提到的这些话题之外，三个大国的领导人还在讨论别的话题——譬如说，他们在讨论对日作战、如何处置德国的军工厂和如何要求战争赔偿。但他们所面对的两个最迫切和困难的问题是如何让欧洲人吃上饱饭和如何划分边界。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或许会影响数百万人的生活，但世界上没有哪一个人的命运不会被第二个问题的答案所影响。世界由一个个真正独立的小国所构成的时代已经过去了，选择只有两个：要么是一个世界性组织，要么是两三个大国一直保持敌对状态。我们还不知道哪一个选择会实现，但我们清楚地知道这两个选择意味着什么。世界各地平民百姓的幸福与第一个选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们需要运用他们的选票、他们的声音和任何其它方式的影响去促使它实现。

---

(1) 刊于1945年《少年故事画报》。

(2) 广岛原子弹爆炸造成的死亡人数约为7至8万人。

(3) 按照权威统计数字，“二战”造成的战斗人员和平民伤亡总数是6 200万至7 800万之间。

巴黎以笑容面对她的苦难(1)

2月**24**日于巴黎

一位又一位驻巴黎的通讯记者对食物紧缺的情形进行了着重描写，但这个问题再怎么反复提及也不为过。它是影响绝大多数人的生活的主导因素，将注意力从更为重大的问题上转移开去——甚至可能激起对英国和美国的不满——并能够直接对政治局势造成影响。

你所读到的每一份报纸都刊登了对于食物分配的抱怨。你必须知道，两个月来，巴黎群众吃不到黄油，吃不上饱饭的时间还要更久一些，能吃到的就只有蔬菜和可能是用黑麦加大麦做的黑面包。

微薄的肉类配给总是分不到，白糖非常罕见，咖啡（即使是烤咖啡豆）几乎没有了，除非你和一个美国大兵交上朋友，否则香烟是罕见又昂贵的玩意儿。

一升最劣质的红酒，如果你能买到的话，价格相当于8先令。更严重的是牛奶的紧缺，就连孩子也只能喝罐头炼乳。没有煤炭供应给家庭。做饭用的煤气需限时供应，但不久前的塞纳河泛滥使得运送煤炭的驳船没办法从桥下通航，导致煤炭与煤气供应情形并没有好转。

看到这一切，每一位刚来到巴黎的人会说的第一句话是“巴黎以笑容面对她的苦难”。在市中心，美国人到处撒钱，促成了黑市的繁荣，几乎让人以为世道仍很太平。街上没有的士，只点了一半的路灯，但女孩子们还是像以往那样精心打扮，帽店和珠宝店几乎和旧时一样光鲜。在工人阶级生活的区域，情况自然要糟糕一些。到处都是没有玻璃的窗户，许多咖啡厅都关门了，卖食物的店铺看上去很寒酸。

杂货店的橱窗有时候什么也没有，只是列出已经没有存货的商品的

名字。但是，即使是在最糟糕的区域，表面上的情况并没有我所想象的那么严重。巴黎并不比当下的伦敦更加破败或荒废，而且没有遭受到那么严重的破坏。几天来我走遍形形色色的街区，没有看见一个赤脚的人，也没有多少人衣着褴褛。或许一半的女人有丝袜穿，虽然不少人穿着木头鞋子，但并不是大多数人。

匮乏的迹象非常明显，如果你知道如何去观察的话。五六岁的孩子看上去很壮实，但小婴儿的脸色都很苍白。一度鸽满为患的巴黎如今已经几乎看不见鸽子了，它们都被吃掉了。当步道上的梧桐树被砍倒时，你会看到衣着优雅的女人等着捡树枝当柴火烧。但法国人带着一种奇怪的自尊，或许是他们在德国人占领的时期学会的。在地铁上，他们看着你的外国制服时的眼神似乎在说：“我们知道你吃得很好，有足够的香烟抽。我们知道你有肥皂，甚至还有咖啡。但我们会装作是和你地位平等的人。”

一件有趣的事情是，这里几乎没有乞丐——比战前要少得多。甚至没有人会讨烟抽，但如果你主动递烟的话，你的好意会被感恩戴德地接受。

我刚到巴黎，和任何人会做的一样，我立刻去了战前最熟悉的地区。圣母院周围和以前没什么两样。沿着河堤的那一间间小书摊还是那副模样，卖的还是那些书籍，不计其数的垂钓者还是什么也钓不到，码头旁边修床垫的人还是那么忙碌。

更南边的拉丁区，情况则有所不同。各个外来人口的聚集区，甚至包括从事巴黎大部分苦力工作的阿拉伯人区，似乎全都不见了。

蒙帕纳斯的咖啡厅里，顾客不再是大都会的艺术家，而是换成了法国的中产家庭，小口小口地抿着果汁。先贤祠遭到机关枪的扫射。在圣米歇尔大道和孟吉街之间的老区，一开始的时候我只找到了一间店铺（一间殡仪馆），位置和从前一模一样。

然后，我高兴地找到了一间我去过的小酒馆，老板还没有换。他张开双臂欢迎我，只收下了我给他的一半香烟，拿出了一瓶很好喝的酒，但标签上写的并不是酒。

街对面，我曾经住过的那间小旅馆被钉上了木板，一部分毁坏了。里面似乎没人住。但当我要离开时，从以前我住的那个房间破破烂烂的窗户后面探出两个看上去在挨饿的孩子的头，他们在打量我，就像是两头小野兽。

---

(1) 刊于1945年2月25日《观察者报》。

深入巴黎的报业[1]

如今巴黎的报纸种类没有战前那么多，但比起英国数目仍然很不少。确切地说，有23份日报和晚报，还有六七份即将出版的报纸。这么多份报纸中，只有四份在战前已经发行，大部分是在德国占领时期秘密创立的。

有几份报纸的发行量很大。共产党的《人道报》发行量达40万份，遥遥领先其它报纸，但有几份报纸达到了20万份的发行量。与此同时，新的周刊和月刊正像雨后春笋一般涌现，有几份的思想水准很高。

虽然法国报刊这么活跃，但现在有几个令人感到不安的迹象出现。一个新到巴黎的人在试图从报亭里摆放的五花八门的报纸和期刊中辨清方向时会注意到两件事情，一件是好事，另一件是坏事。

第一件事情是，巴黎报刊已经不再像以前那么唯利是图和下流恶俗了。每一份报纸的文风都很平和，而且思想很开明理性。战前的报刊，特别是巴黎的报刊，因为与德国人合作而自取灭亡，在德国占领时期出现的报纸大部分是由二十来岁的热情的社会主义者创立的。

而且，这些报纸能够以非常低廉的成本运作。几乎所有的报纸都只有一张纸，四分之一的篇幅用于刊登广告，而且它们的租金和运营成本不高，因此单靠发行就能够维持下去，不再需要以前法国报纸赖以生存的补贴和直接贿赂。

另外一件事情是，新到巴黎的人会注意到这些报纸很相似。乍眼看它们似乎只是名字不同，甚至内容也多有雷同。当然，如今报纸小打小闹的规模无法体现多样性，但内容相似的根本原因是内容审查制度，这既有外部的原因，也有内部的原因。

政府的审查制度很严格，法国报刊有时候会陷于这样一种尴尬境地：英国和美国报纸的巴黎版块所刊登的内容自己却没办法刊登。而且政府能够通过时不时就会进行的纸张重新分配间接施加影响。但是，源于希望法国实现团结和重新成为强权国家的自我审查机制使各份报刊在探讨重大问题时显得很胆怯懦弱。

我已经说过，法国报刊的黄金时代是它非法发行的时代。那时候在德国人的眼皮底下印刷和发行报纸体现了非凡的勇气和创造力。有一份周报就是偷偷地与德国的《巴黎日报》在同一座大楼里用同样的机器印刷出来的。

其它非法报刊通过邮局发行，以伪造邮票这个简单的伎俩逃避邮资。类似的故事不胜其数，这些非法报纸一开始是脏兮兮的油印报，最后发展成为内容翔实印刷精美的刊物——甚至还有插图——对它们进行研究会很有意思。

但地下发行的报刊要比如今大部分报刊在思想性和政治性上更加激进。它们反对当时的政权，反对者不会害怕讨论严肃的问题。但现在大部分报刊都安于现状，批判的水平也随之受到影响。

周刊的行动比较自由，但有些问题似乎被日报封杀了。没有报纸会刊登反对戴高乐将军的内容。没有报纸会对法国目前的外交政策进行深入的批判，也不会张扬地进行反英反美的宣传，更不会进行反俄宣传。

这一定会造成报刊内容的雷同；另一方面，对于次要问题的喧嚣鼓噪实际上掩盖了重大的政治问题。

食物分配和对通敌合作者的“清洗”就是重大的问题。它们似乎是行政问题，但其实是政治问题。只是浮光掠影地读过几份报纸的读者如果以为现在法国没有严重的分歧，那是可以原谅的。

但是，他会注意到法国报纸对于不同新闻的报道顺序有着显著的区别对待。如果他顺着这个线索追踪的话，他会发现事实上各份报纸对英

国和美国持仇视态度，虽然表面上没有体现，唯一的证明就是它们从来不会用大字标题去报道西方的新闻。

当你对报刊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时，你会发现有四大主要趋势。第一个趋势是报纸在宣扬对于戴高乐的不加质疑的忠诚，当中包括几份法国解放后出现的隐约有保守主义色彩的报纸，它们已经在与之前属于非法的报纸的对抗中站稳了脚跟。还有共产党的报纸，他们也无条件服从戴高乐，但主要的重点是宣扬苏联。

还有各式各样的天主教的报纸，有几份有大财团撑腰。最后是左翼社会主义报纸，它们大胆地进行批评，而且有时候会因为反对内容审查而惹上麻烦。现在巴黎最有趣而且最有胆量的报纸是《战斗报》、《法国枪手报》、《法国晚报》和周刊《自由报》。

《战斗报》的发行量有18万份，是巴黎最重要的几份报纸之一。虽然它和利昂·布伦姆(2)创办的《人民报》不属于同一派系，但后者也应该提及，它是仅存的几份战前报纸之一，虽然布伦姆被关押在德国人的集中营里，但报纸的总编辑仍是他的名字。《人民报》和《战斗报》的派系一样，相对比较大胆直言，而且不怕谈论像法美关系这样的敏感话题。

很难确定巴黎的报刊以后会有什么样的发展。当纸张短缺结束，言论自由变得更加宽松时，现在的几份小报将可能发展成为一流的报纸。但将来的情况或许会适合旧式的高度资本化的商业报纸发展，那些抵抗组织在地窖里自学新闻创办的业余报纸或许无法与之竞争。

有传闻说有一两份最近刚刚出现的报纸得到了外国政府的资助，又或者几份战前声名狼藉的报纸准备以新的名字重新发行。

但德国占领的经历催生了新型的记者——心怀理想的年轻记者，因为从事非法活动而非常坚强，而且完全不受商业思想的影响——这些人将会在战后的新闻业发挥重要的影响。

而且公众也通过苦难接受了教育，大体上法国人的思想转向左倾。如果出版自由能够坚持下去，很难相信法国人们能够再容忍1940年以前那些愚昧、卑劣、虚伪的报纸。

---

(1) 刊于1945年2月28日《曼彻斯特晚报》。

(2) 安德烈·利昂·布伦姆（Andrᵉ Lᵉon Blum, 1872—1950），法国左翼政治家，曾于1936年6月至1937年6月，1938年3月至1938年4月及1946年12月至1947年1月三度担任法国总理一职。

占领时期对法国思想的影响：不同的政治考量[(1)]

3月**3**日于巴黎

法国外交部长比多特[(2)]先生的伦敦访问继续引发热烈的讨论，在热情的英法友好的言论下你能看出在莱茵河边境这个问题上法国人对于英国人轻微的不安情绪。

然而，根据随机听到的对话判断，法国人仍然不知道英国的公共舆论对于某些问题的反应。这两个民族在过去五年间有着截然不同的政治演变，如果分歧能够尽早公开的话，他们未来的关系或许会更加愉快。

让新到法国的人感到惊讶的是，几乎每个法国人都比英国人对德国的态度更加强硬。私人对话比阅读报纸带给我更加强烈的感受，而且不仅共产党人是这样，所有法国人——戴高乐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左翼抵抗组织的成员——都是这样。

当然，每个人的情况都不一样，但似乎没有一个法国人认为不应该肢解德国，摧毁德国人的战争工业，让它付出沉重的战争赔偿，推行强制劳动和进行长期军事占领，这些是法国安全的最低需求。

法国的真正形势很难判断，即使内部的沟通更加顺畅了。几股主要的势力表面上并没有在进行运作，不共戴天的敌人暂时达成和平，媒体噤若寒蝉，群众则因为生活困苦而变得冷漠无情。

但就能够发言的少数派而言，德国占领的效果似乎是政治思想变得强硬和一度被视为进步的思潮的消失。譬如说，和平主义似乎彻底销声匿迹。不仅那些知名的和平主义者因为通敌合作而声名扫地，而且似乎

人们都希望看到法国尽快成为一个军事大国，拥有一支庞大的机械化军队。

极左群体在以前的法国是不容忽视的势力，似乎也已经消失了。几个托派组织仍然存在，并发行了一份非法报纸，但他们的影响力显然已经式微。“军队—祖国—荣誉”这些理念的结合似乎已经重新树立，影响之大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尤其当你记得就在十年前，法国的左翼人士还认为应该谴责凡尔赛条约是不义之举，并对福熙[3]和克莱孟梭[4]大加指责。

反帝国主义的政治宣传已经淡出视野。戴高乐说一旦印度支那得到解放，将会与法兰西帝国的关系更加紧密，不受外部的强权势力所影响，这番言论被全盘接受，没有人提出抗议。

另一个严格来说与政治无关但反映了思想氛围变化的现象是对法国出生率状况的广泛担忧。左翼报纸和评论刊登了探讨鼓励生育的最佳方式并斥责故意限制家庭规模的文章——这个态度很正当，但几年前仍会被视为反动态度。

从长远来看，政策的推行取决于群众，因此目前法国与英国在政治思想上的分歧有危险的地方。在某种程度上，法国在政治上比英国更加左倾。统治阶级名誉扫地，而对于大型工业国有化的计划则没有公开的反对声音。

但曾经被视为与社会主义密不可分的国际主义和人文主义理念已经式微，对于民主的尊重或许也已经减弱了。在英国情况还没有演变到这种程度，这个事实应该向法国人民表明，尤其是要清楚地表明英国公众并不支持报复性的和平方案，而且绝对不会支持任何意味着永久军事占领的政策。

另一方面，我们自己应该更努力地去理解法国的观点。

无论你和这个国家的哪个人说话，很快你就得面对这么一个事实

——英国还不知道被占领是什么滋味。

比方说，在探讨“清洗”时，你一定会被提醒这个事实。

那些希望看到进行全面“清洗”的人——他们当中有人还扬言他们相信必须处决几千人——并不是反动分子和共产党，他们或许是思想敏锐的人，之前是自由党人、社会主义者或无党派人士。

你总是会得到同样的反驳：“你们英国的情况不一样。你们能够平和地做事是因为你们的国家没有真正地分裂。我们在这里需要应付真正的叛徒。让他们活着可不安全。”对待德国的态度也是如此。在我说出希特勒倒台后的德国将迎来民主后，一个很有思想的法国人断然否定了我的意见。他对我说：

“这不是想要复仇的问题。只是在他们来到这里干了这些事情四年后，我很难相信德国人和我们是同类。”

有的观察家认为目前法国思想的沙文主义情绪只是表面现象，当这场战争获得胜利后，其它倾向将会暴露出来。

与此同时，无论政府高层或公共舆论有着怎样的分歧，法国似乎还没有反英情绪出现。

如果你通过观察巴黎作出判断，你可以说法国从来没有对英国这么亲近过，他们对英国在1940年的孤军奋战予以令人尴尬的赞扬，街头上为数不多的几个英国士兵总是得到崇高的礼遇。

---

(1) 刊于1945年3月4日《观察者报》。

(2) 乔治－奥古斯丁·比多特（Georges-Augustin Bidault, 1899—1983），法国政治家，“二战”时期法国抵抗运动领导人之一，曾担任外交部长、临时政府总统、总理等职位。

(3) 费迪南德·福熙（Ferdinand Foch, 1851—1929），法国名将，“一战”期间担任法军最高指挥官。

(4) 乔治斯·本杰明·克莱孟梭（Georges Benjamin Clemenceau, 1841—

1929），法国政治家，“一战”时法国领导人，曾于1906年至1909年，1917年至1920年担任法国总理。

法国抵抗势力的政治目标[1]

目前在法国不可能对戴高乐将军进行尖锐的个人批判，但法国左翼势力对他的国内政策越来越感到失望。

精明的观察家认为现在法国有五股真正的政治势力。

第一股势力是保守党，从旧式的民族主义者到贝当的坚定支持者。

第二股势力是规模庞大纪律严明的共产党。

第三股势力就是戴高乐将军，他独掌大权，而且深受爱戴，单凭他一个人就可以被视为一股政治力量。

第四股势力是旧式的“温和”政党，包括社会党，它现在正迅速复兴，代表了所有的中间派，他们既不拥护革命，也不拥护维希政权。

最后一股势力是各个抵抗团体，大部分人可以被称为革命者，但反对共产党人的目标和方式。

抵抗运动的目标说到底是建立民主社会主义。他们要求立刻进行深入国有化的措施（这与民主社会主义有着紧密的联系）并无情地清洗通敌合作者。共产党人也很希望继续清洗，并断断续续地进行呼吁国有化的宣传，但他们代表了控制严密等级森严的社会主义，许多法国人无法接受它。

抵抗组织很担心解放后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会无法实现，而且大型托拉斯和那“两百户家庭”将会重新确立其权力，他们竭尽所能地公开表明对这一点的担忧。

在这个时候事情正朝着这个方向迈进。要求对战犯实施更加严苛的措施并不只是要求复仇那么简单。

大体上，那些曾经与旧政府合作的人就是那些控制着法国经济生活的人，如果法国要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就必须打破他们的权力。

许多人都认为对几个真正位高权重的通敌合作者（迄今为止，几乎毫无例外，清洗只是触及几个小人物，譬如说记者和小官员）进行惩处将会是社会结构发生激烈改变的迹象。

另一方面，战犯们继续享有司法豁免权，有模糊的传闻说戴高乐将军已经要让政府掌控工业，这被视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前奏，而控制权仍将掌握在大型托拉斯财团的手中。

几乎所有的法国“左翼”人士都团结起来要求进一步加强清洗行动。

在海峡这边我们的眼中，这种态度或许有点让人感到不悦，但你必须记住，占领不仅带来了仇恨，而且几乎导致潜在内战的真正的政治分裂在过去几十年里就已经存在。

在危机时刻，叛国行为以公开的、有意识的方式进行，其程度在像英国这样的高度团结的国家根本不可能实现，而且或许真的得处决数千人或将他们驱逐出境，或让他们变成丧家之犬才能保证法国的安全。

正在进行的左派与右派遮遮掩掩的斗争在占领时期已经发生。

抵抗组织不仅得与维希政府进行斗争，还得抵抗伦敦的自由法国政府，后来则是阿尔及尔人，他们以狐疑的目光打量这些人，不愿意为他们大规模提供武器。而且共产党人和其它抵抗组织也在进行斗争，他们能够携手合作共同对付德国人，但他们的终极目标有不可调和的矛盾。

最根本的分歧在于政治民主和坚持言论自由的问题。如今这个问题在报刊上引发了无休止的争议。

抵抗组织报刊的作者总是从民主社会主义的角度抨击共产党人。以托洛茨基主义团结在一起的人数不多的马克思主义群体有一段时间似乎销声匿迹了。

抵抗组织会不会发展成为一个普通意义上的政党尚未可知，但不管怎样，他们代表了一个明确的政治倾向，偏向极端但奉行民主，而且有好几位富有才华的理想主义者。

法国的政治前景仍然很模糊。保守主义势力的复兴和戴高乐的强势人格或许会阻止真正的革命发生，但另一方面，共产党或许将会掌权，无论是通过合法途径还是非法途径。

但是，共产党领导人最近的言论表明，他们意识到如果没有左翼政党的支持，他们将无法掌握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抵抗组织或许将扮演重要的角色，在过去五年来的流血牺牲和地下活动后，他们仍在坚持民主和言论自由，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迹象。

---

(1) 刊于1945年3月7日《曼彻斯特晚报》。

宗教政党或许将在法国重新出现：关于教育的争议[(1)]

3月**10**日于巴黎

这周以来，巴黎一直在谈论一份上个星期二出现在全城的黄色海报，标题的大致翻译如下：“世俗主义与国家团结的对抗”。

这份海报没有署名，但显然是出自天主教的刊物，号召公众示威反抗对教会的不宽容现象。

显然，这是针对一位共产党员在国会上反对国家对天主教学校实施补贴的发言。私人的评论和媒体上激烈的争议表明了人们认为这个问题有多重要。

关于教育这个问题，教会势力和反对教会的势力之间的争议与近期在英国出现的争议很接近。在第三共和国统治时期，教育推行的是世俗化政策。公立学校可以自愿推行宗教教育，虽然“私立学校”（大部分是天主教学校）可以获准办学，但无法得到政府的资助。

贝当政府推行强制性的宗教教育，并对私立学校进行补贴，每年的经费达5亿法郎。现在似乎临时政府希望继续推行这一政策，至少大家是这么认为的。官方还没有正式宣布，但那个共产党员在国会上发言，说补贴将会继续并没有遭到反驳。

天主教徒提出了和英国的天主教徒同样的理由，说他们纳税支持公立学校，政府对天主教进行补贴是正当的举动。但是，这个问题并不仅仅是教育问题。如今天主教拥有相对庞大活跃的媒体，有日报也有周报，一些观察家认为不久之后天主教将重新成为一股政治势力。

目前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于，女人拥有了投票权，而教会的信徒里女人比男人要多得多，在左翼政党的眼中，教会政党的出现将是一个严重的事件。

宗教不宽容的情况在法国一直比在英国更严重，即使这并不明显涉及政治。显然，一个原因就是法国的宗教改革失败了。不仅清教主义早已不再是一股宗教势力，而且法国的宗教从未像英国那样演变出不计其数的信仰层级，这使得教会势力得以继续存在。在法国你只能是天主教徒或无神论者，虽然目前主教、将军、共产党员和社会主义者在勉强合作，但没有人会认为他们有真正的友谊可言。

长久以来，法国有许多人生活在教会的影响范围之外——许多人不遵循宗教仪式举行葬礼。第三共和国的一些立法者激烈地反对教会。在左翼政党里，无神论几乎是必须满足的要求，像已故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或已故的乔治·兰斯伯利[(2)]这样的人很难进入法国的政治舞台。

德国的占领暂时改变了这一景象，因为抵抗者与合作者之间的区别一部分程度上在于品行气节，而与政治阵营无关。确实，贝当政府得到了天主教会的支持，一部分高层人士在为德国人辩护，但不能说天主教徒都在通敌合作或支持法西斯主义。

到处都有天主教徒投身抵抗运动，而法国坚持斗争的精神象征戴高乐本人就是天主教徒。而且天主教报刊在解放后最初一段时间并没有亮出自己的独立纲领。但是，教会势力与非教会势力之间由来已久的斗争似乎将会再次打响。

或许重要的是，反对继续进行补贴的声音来自议会的共产党代表。

虽然共产党从来未能成功打消教会的疑虑，但它在过去十年里是左翼政党中最不反对教会的势力。当纳粹德国的危险变得很明显时，共产党人意识到自己必须尽可能与天主教徒达成合作，而且他们也努力尝试这么做。

莫里斯·多列士[3]在1936年如是说：“我们向天主教的同志伸出双手。”同一个星期共产党的报纸也重复了这句话——但隐隐带有威胁的意味。在此期间共产党人一直保持伸手的姿态，但期待中的握手并没有发生。

过去几个星期来讨论的问题还有曾经投票给贝当的议员希望复职；法兰西社会党（拉·罗克[4]的半法西斯政党）展开宣传，要求被列为合法政党；几份带有明显保守主义倾向的新报纸的发行；以及几桩与清洗有关的丑闻，但很多都没有被报道。

这些事情总是涉及某个声名狼藉的通敌合作者被委以某个重要的职位，从这些零零碎碎的事情你能够勾勒出一幅图景，而所有事件似乎都指向同一个方向，那就是：解放时期虚伪的团结开始瓦解，战前统治法国的几股政治势力重新冒起。

---

(1) 刊于1945年3月11日《观察者报》。

(2) 乔治·兰斯伯利（George Lansbury，1859—1940），英国工党政治家，曾担任工党领袖，《每日先驱报》创建人之一，代表作有《你对贫穷的贡献》、《俄国见闻》等。

(3) 莫里斯·多列士（Maurice Thorez，1900—1964），法国共产党领袖，曾于1946年至1947年出任法国副总理。

(4) 弗朗索瓦·德·拉·罗克（François de La Rocque，1885—1946），法国右翼政党“火十字团”的创始人与领导人。

戴高乐准备继续统治印度支那，但法国人对帝国持冷漠态度[(1)]

3月**17**日于巴黎

戴高乐将军最近关于印度支那战役的广播引起了许多讨论，几份报纸以头版头条全文刊登了广播的内容，但大部分报纸并没有对它进行评论。

几个星期前他对印度支那的言论几乎没有引起关注，但现在的危机让许多人重新谈论已几乎被遗忘的法国殖民地的问题。

这则广播的内容包括对法国部队与印度支那部队英勇作战的热烈褒扬和一如既往的对英国和美国的隐晦批评，但它的主要目的显然是强调法国在太平洋战场的重要作用。戴高乐是一个优秀的军人，一定比他的国民更清醒地意识到即使日本人被击败，法国在边远殖民地的地位也很难保住；无疑，在他看来，尽可能地在即将到来的太平洋胜利中争取果实是好的政策。

他所说的内容中有些带有夸张或误导的成分，而且之前他也说过类似的话，原因正是法国群众对帝国主义政策并不是很感兴趣。

自从解放后情况更是如此。除非有大事发生，否则法国的报刊几乎不会报道关于海外领土的事情。只有去翻寻那些语焉不详的期刊你才能够了解到，譬如说，在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维希政权依然在实施统治，当地的社会主义和共产党报刊正在努力与财大势大的反动报刊做抗争。

但是，即使在国内事务没有那么迫切的时候，“帝国”这个词语在法

国并不像在英国那样会引起强烈的情绪，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

在英国，工党从旧时的自由党那里传承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传统；无疑，在部分程度上这里有伪善的嫌疑，但至少这个传统是存在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它的政策方针。

在法国，即使在1940年那场灾难之前就已经可以注意到左翼政党并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无疑，这在部分程度上是因为法国人从法国本土并不存在肤色歧视这件事得出了过于自由放任的结论。

但你还必须考虑到战败的心理影响，它在法国的政治思想中留下了深深的痕迹，甚至连极左势力群体也无法豁免。

奇怪的是，很少有人意识到法兰西帝国对其它强权国家的战略依赖。如果没有美国和英国的援助，它的许多领土根本没办法守得住，而没有中国的支持，印度支那几乎没有可能仍然由法国占有。

但是，没有人在公共演讲中或书面上听到或看到对这一点的承认，虽然思想敏锐的法国人或许会在私底下这么做。显然，承认马达加斯加是英国领土要比英国人承认牙买加是美国领土更加痛苦。

战败的耻辱让几乎每个人都渴望感觉自己是强者，而你会看到，结果就是在讨论战略问题时总是不切实际。

从将1940年的战败归因于叛徒作祟你能够再次看到这一趋势。值得注意的是，报刊总是将贝当斥为“贝当－巴赞(2)”，将它与法国历史上另一个出名的替罪羊联系在一起。

即使可怜的巴赞能够多守住梅斯六个星期，或许对于1870年那场战争也于事无补，但把罪名推到某个叛徒身上无疑有助于恢复民族尊严。战败所衍生的民族主义的加剧在目前的法国非常突出，一个迹象就是，就连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者对待帝国主义的态度也模棱两可。

戴高乐并没有一面倒地宣布帝国主义政策。从迄今为止他所说过的

话判断，他的想法似乎是推进积极的经济发展，提高殖民地人民的生活水准，但不会授予他们自治权。

有一份报纸在报道星期四的广播时满怀希望地说戴高乐已经承诺授予印度支那“新的地位”，但广播的内容似乎并没有提到这一点。事实上，如果说戴高乐对于这个问题的众多言论真有意义的话，那就是他希望由法兰西帝国继续统治印度支那，并尽可能地保持它原来的状态。

他的言论引发了强烈的兴趣，但和往常一样，各大报刊并没有进行真正的批评，而一个迹象就是，没有哪一份报纸指出在这个问题上中国拥有发言权。

事实上，对这样的话题进行探讨的刊物不是日报，而是那些挣扎求存的小报，它们的版面总是布满了空白，只印着那个令人沮丧的词语：内容审查。

---

(1) 刊于1945年3月18日《观察者报》。

(2) 阿希尔—弗朗索瓦·巴赞（Achille-Francois Bazaine，1811—1888），法国军人，在普法战争时于梅斯率领14万法军向普鲁士军队投降，被以叛国罪判处死刑，法国总统麦克马洪减刑为监禁二十年。

法国人相信我们已经完成了革命[1]

根据平时的对话和报刊的内容你可以得出英国的名誉在法国从未像现在这么崇高的结论。普通人的态度不仅要比戴高乐将军的言论更加友好，而且比当前的形势下你所能想象的更加友好。

四年来法国一直接受反英宣传的灌输，有的宣传非常有技巧；与此同时，英国被迫对法国城市进行必要的军事行动，炸沉法国船只，采取种种军事手段，如果群众感到非常气愤是情有可原的。除此之外，登陆和接下来发生的战斗严重摧毁了法国的经济生活。许多人都承认法国被占领的后期情况要比现在好一些，虽然德国人实施了大规模的劫掠。

目前运输系统还没有从登陆中恢复，最惨烈的战斗在农业最发达的地区爆发，先是影响了干草收割，接着影响了谷物收割，导致牲口的大量死亡。当你看到黄油几乎无法通过合法途径购买，黑市的价格高达两英镑一磅时，你就会意识到这意味着什么。其它食物的情况也是一样，由于火车头紧缺，大城镇的燃料紧缺到了灾难性的程度。在德国人的进攻下，1940年整个冬天巴黎都在挨冻，而到了1944年的冬天，在英美联军的进攻下，巴黎再次挨冻。而且，人们意识到由于盟军的船只被调派到太平洋，食物危机在未来几个月将进一步恶化。

但是，法国人似乎并不心怀恨意。无疑，支持维希政权的力量仍在进行暗中活动，但唯一表达反英言论的团体是共产党。在某种程度上共产党对英国持仇视态度，因为他们认为英国最有可能是“西欧共同体”的领袖，这是苏联想要阻止的事情。群众从个人的角度和政治的角度都支持英国，如果问他们为什么，他们会回答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很琐碎，而第二个原因则比较严肃，或许埋下了未来误解的根源。

第一个原因是英国部队大体上是比美国部队更好的形象大使。这个比较其实并不公平，因为在法国的英国人数目要相对少一些。英国的主力部队在比利时，驻扎在巴黎的士兵大部分是美国人，他们当中大部分人刚从条件恶劣的前线离开，口袋里有几个月的兵饷，只有几个小时的时间可以花钱。而对英国持友好态度的另一个原因是对战争期间英国政治发展的夸张恭维。

法国人不仅被英国人在1940年坚持斗争的顽强所感动，而且还被英国所展现的国家团结所感动。他们说在危机时刻英国没有第五纵队，甚至阶级之间没有强烈的仇恨，这些都是真实的。但令人惊讶的是，他们误以为战时英国表面上的改变是实质的社会革命。对话和出版物都一而再再而三地把“革命”这个词与英国目前的状况联系在一起。

那些原本应该更加悲观怀疑的法国人却在说阶级特权在英国不再突出，高收入人群被课以重税，私有制资本主义已经被中央控制的经济所代替。他们羡慕地说所有这些都是在没有发生流血事件的情况下取得的，几乎没有引起矛盾，而且还伴随着挣扎求存的斗争。

对于那些知道英国在这场战争中并没有发生什么实质改变的人来说，这些溢美之辞令人很不安。奇怪的是，在战争期间去过英国和或许在那里住过几年的法国人一再重复着这些事情。很多时候，他们似乎错在把爱国主义与开明思想混为一谈。无疑，英国在战争期间的表现大体上是好的。所有的阶级都愿意作出牺牲，无论是生命还是舒适的生活，限量供应很公平高效，投机倒把和黑市贸易的情况并不严重，工业生产虽然遇到了种种困难，但产量依然有了很大的提升，而且妇女以前所未有的热情积极投身战争服务。法国人将这些现象与本国所发生的令人沮丧的事情进行比较，很容易会忽视英国的社会机构并没有发生改变，度过危机后旧体制可能会卷土重来。

还有其它误解——尤其是几乎所有的法国人都无法了解英国对德国与和平方案的态度。很少有法国人意识到英国人民不愿意在德国永久驻

军，或支持任何有必要驻军的和平方案。也没有很多法国人意识到英国的政策受到了它与美国的亲密关系的制约，而且英国无法在不考虑各个自治领的情况下采取国际行动。

目前英国与法国的关系很友好，但误解的可能性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将情况解释清楚。

法国满怀希望把英国看成是真正的民主国家，能够纠正以前的错误，没有引起国内动乱，没有独裁，没有侵害思想自由。他们这么想并非完全错误，但可能将来会感到失望，如果更多的法国人能够将英国所发生的真正的社会变革和它为了生存而采取的权宜之计区分开来，那就好了。

---

(1) 刊于1945年3月20日《曼彻斯特晚报》。

在混乱的科隆恢复秩序：马车供水[1]

3月**24**日于科隆

仍然有十万名德国人生活在被炸毁的科隆，但大部分人生活在郊区，那里还有一些可以住人的房子。

一度以浪漫的教堂和博物馆闻名的市中心被彻底炸毁，只剩下残垣断壁、翻倒的电车、破碎的雕像和巨大的瓦砾堆，上面有铁架像大黄的枝条一样直伸出来。

美国人刚进城时，许多街道根本无法通行，必须用推土机清道。城里没有水管供水，没有煤气，没有交通工具，只有足够的电量用于保证关键岗位运作——譬如说，让几间面包店的电炉运作。但德国人似乎拥有充足的食物储备，而军管政府——在这个地区由美国人说了算——以值得赞扬的效率在工作。

它已经组建了一个用马车输送的原始的供水系统，建立了医疗体系，发行一份德文周刊，正在进行繁重的对所有人口进行重新登记和收集指纹的工作。这是发行新的限量供应票据必须做的前期工作，而且是有助于将纳粹分子与非纳粹分子分开的重要工作。

在占领的最初一两天发生了大规模的平民劫掠，显然有必要征调民警。一位经验丰富的美国警官负责创立了一支由150个德国人组成的警察部队，没有武器也没有制服。这支警察部队和其他军政府的雇员遵循的原则是绝不让纳粹分子担任任何职务。

譬如说，新的警察总长是一个犹太人，他曾担任这个职务，直到1933年纳粹分子将他革职。他们还创建了三个彼此独立的法庭对从间谍活动到违反交通规则等罪行进行审判。我旁观了中级法庭的第一次庭

审，它处理的是相对严重的罪行，拥有判处最高十五年有期徒刑的权力。一个长相丑陋的年轻的纳粹分子曾经担任地方希特勒青年团的书记，接受了审判，罪名不是属于这个群体——军政府宣布加入纳粹组织本身并不是罪行——而是因为他隐瞒事实和试图向美国军方隐瞒成员名单。他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和一万马克的罚款，每欠一马克得多坐一天牢。

这似乎是很严酷的判罚，如果这些判决真的得以执行的话，但显然他是有罪之人，整个过程处理公平，令人印象深刻，就连为他辩护的德国律师也盛赞这一点。总而言之，美国军管政府似乎开了一个好头，虽然你或许会猜测随着人们经历了轰炸和食物状况变得紧张，未来将会面临困难。

经过几年的战争，站在德国的土地上有一种很强烈的奇怪的感觉。你的身边都是“统治民族”[(2)]，骑着单车在瓦砾堆间穿梭或拿着水瓶和水桶去马车那里接水。

很难想象这些人曾经统治从英吉利海峡到里海之间的疆域，如果他们知道当时我们有多么虚弱，或许已经征服了英伦群岛。在宣传材料里，特别是他们自己的宣传材料里，我们以为他们都是高大傲慢的金发人种。但在科隆你看到的人都很矮小，长着黑色的头发，和边境那边的比利时人是同样的人种，没有什么特别的。他们的衣着要好一些，看上去比法国人和比利时人吃得好一些，而且单车新一些，丝袜比我们英国人多一些，除此之外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几位观察者注意到的奴性并不让我觉得惊讶。确实，有一些居民想要巴结权威，整天在军政府办公室转悠，而且和他们说话时会立刻摘下帽子，动作利落得叫人吃惊，但大部分人看上去很冷漠，或许还带有些许敌意。

在一些人的眼神里我捕捉到了战败者的不忿，我觉得它意味着这些人对战败感到非常耻辱。

并非所有人都否认自己是纳粹分子。有的人在登记时承认自己曾经是纳粹党员，但他们总是说自己是被迫入党的。

---

(1) 刊于1945年3月25日《观察者报》。

(2) 原文是德语the Herrenvolk。

满目疮痍的德国将何去何从[1]

随着盟军在德国节节挺进，轰炸机狂轰滥炸，对德国造成更严重的破坏，几乎每一个观察家都发现自己萌发了三个想法。第一个想法是：“还好国内的人对此一无所知。”第二个想法是：“他们还能继续抵抗实在是堪称奇迹。”第三个想法是：“想想这个国家将面临的重建工作吧！”

确实，甚至到了现在国内还不知道盟军对德国发起的空袭规模，而它在摧毁德国人的抵抗时所发挥的作用或许也被大大低估了。要对空中打击进行准确的报道是很难做到的事情，而如果平民百姓认为过去四年来对德国所做的事情只是对1940年他们施加在我们身上的所作所为的报复，这也是情有可原的。

这个错误在美国甚至更加普遍，它蕴含着一个危险，而和平主义者和人道主义者所发出的对无差别轰炸的许多抗议只是混淆了问题。

轰炸并不是多么没有人性的行动。战争本身才是灭绝人性的，与之相比，用于瘫痪工业和交通的轰炸机是更为文明的武器。“正规”战争或“合法”战争对财物和人命同样具有毁灭性的破坏。

而且，炸弹会炸死各个年龄层次的人，而那些死在战场上的人同样是社区不可失去的宝贵生命。英国人对轰炸平民觉得于心不忍，当他们彻底打垮德国人后就会立刻同情起他们来，但他们还不了解的是——这要归功于他们自己的迟钝麻木——现代战争可怕的破坏和全世界在未来所要面临的长期贫困。

走在满目疮痍的德国城市街头，你不禁会怀疑文明还能否延续下去。因为你要知道，并不是只有德国遭受了轰炸。同样程度的破坏至少

出现在从布鲁塞尔一直延伸到斯大林格勒的大片大片地区。而在那些曾经发生过地面战的地方，破坏更加彻底。马恩河和莱茵河之间三百英里的区域，所有的桥梁统统都被炸毁。

即使在英国，我们也知道需要修建三百万座房屋，而在短期内将它们建好的希望非常渺茫。那德国需要重建多少座房屋呢？波兰、苏联和意大利呢？当你想到有数百座欧洲城市需要重建的艰巨任务，你就会意识到即使只是恢复1939年的生活水平也需要经过多么漫长的时间。

我们还不知道德国到底遭受到何等程度的破坏，但从目前遭受破坏的地区的情况看，无论人力还是物力，很难相信单凭德国自己就可以完成重建工作。单是让德国人民重新住进房屋，让被炸成瓦砾的工厂复工和在外国劳工获得解放后让德国农业不至于瘫痪就将耗尽所有的德国劳动力。

而如果像计划安排的那样，数以百万计的德国人将被迁徙国外进行重建工作，德国本土的恢复更是将遥遥无期。上一场战争之后，我们终于明白要索取高额的战争赔款是不可能的事情，但任何一个国家的贫困将对世界整体不利这个道理就没有那么多人明白了。将德国变成一个农业穷国可不会带来什么好处。

---

(1) 刊于1945年4月8日《观察者报》。

盟军在德国面临食物危机：获得自由的工人的问题[(1)]

4月**14**日于巴黎

越来越多的官方和非官方的报告讲述了如今面临的处理德国境内的同盟国和中立国被流放者的问题，英国报刊将他们统称为奴工，但官方的说法是流民。

流民并不包括被释放的战俘，他们是另外的问题，而且相对容易解决一些。

就在几个星期前，我探访了莱茵兰的流民营，里面有14 000人。负责处理的美国军官靠谱的做法让我很吃惊，那些流民能够摆脱德国人的控制都很开心。那个时候问题仍然在可控范围内。

流民的人数暴涨的程度可以用几个数字加以说明。在法国，盟军解放了10万流民，在德国的莱茵河西岸盟军又解放了10万流民。到了4月的第一周，数字增加到了100万，现在大约有200万了，而且还会再继续增加。因为在德国和德国一度控制的地区这些人至少有700万，或许得有1 000万或1 200万，不包括战俘。

与此同时，盟军所占领的地区实际收容的人数比预计的少了数十万。随着德国政权的垮台，越来越多的流民逃了出来并四处流浪。他们很多人想要以最短的路径步行回到祖国。盟军政府有几个难题需要解决。

显然，在这些人能被遣返之前需要进行分类，以阻止传染病蔓延，消灭混在里面的间谍和破坏分子。这意味着即使是法国和比利时的被流

放者，虽然他们的家园很近，但也必须被拘留几天，而大部分俄国人和波兰人或许得等上几个月才能被遣返。

要为这么多人找到住所并不容易，他们当中包括很多在监禁时生下来的孩子。而且食物问题将会在几个月内变得很严重。原则上为这些流民提供食物是德国的责任，但这只是财政上的措施，并不一定会有真正的食物。显然，必须尽快结束这场战争，收割今年德国的粮食。

过去几年来一直在搜刮欧洲的德国人仍然有充足的粮食储备，但他们的农业由于战败陷入了混乱，而且由于大量的劳动依赖流民而他们已经逃脱或被释放，情况变得更加糟糕。

除非到夏末情况能恢复正常，否则结果将可能会是灾难性的食物紧缺，并对同盟国造成间接影响。

大部分仍然由盟军看管的流民是俄国人、乌克兰人、波兰人和意大利人。

西欧的被流放者通常在短暂的拘留后就能被遣返。从各个国家抽调的联络员已经被编入了军政府中。

现在似乎还没有明确流民是否必须得返回自己的国家，关于这个问题同盟国政府可能存在严重分歧。

除了德国集中营里数千个无国籍者之外，还有一小部分自愿来到德国的通敌合作者，而且还有许多不能被归为通敌合作者的人有自己的理由不愿意归国。

必须承认，德国人对待流民并不是都很糟糕。至少，因为需要这些人进行体力劳动，他们能够吃上饱饭——大体上要比战俘的伙食好得多——而且他们似乎是将整户家庭迁徙过来，而不是迁徙个体，并允许他们结婚。

如果一些波兰人，特别是来自波兰东部的人，或许还包括一些乌克

兰人，努力想留下来，按照目前的情况，那并不令人吃惊。苏联政府或许不会允许，这个尴尬的问题或许在不久的未来必须得到解决。

在法国，这个特殊的难题并没有发生，但引起了许多非议，责怪政府没有组织像样的仪式欢迎归国的战俘和被遣返者。

---

(1) 刊于1945年4月15日《观察者报》。

法国大选将受第一次获得投票权的妇女所左右[(1)]

1944年4月，法国授予了妇女投票的权利。由于德国大选的影响，法国大选的日子还没有确定，但官方已经宣布，市政选举将于本月底举行，前提是届时没有什么重大的外部事件发生，例如战争宣告结束。在法国，城市和省份层面的选举总是遵循政党的路线，因此，即将到来的选举将是自1936年以来首次展现法国政治局势比较可靠的图景。

现在，获得解放六个月后，人们意识到，除非举行大选，否则某些紧急的必要决策根本无法进行。不可避免地，同时也是非常不幸地，三百万战俘和被迁移到德国的法国人将无法被登入此次选举名册。这些不能投票的人大部分是年轻人，包括许多因为在德国占领时期从事政治活动而被驱逐出境的人，这主要对左翼政党不利。这一点大部分人都认同，但有几个未知因素，各方仍在对此进行思考。目前还没有决定将以什么方式进行投票，也就是会不会采取比例代议制。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还没有决定以什么方式共同推举他们的候选人，以避免分散彼此的选票。而最重要的未知因素是妇女们的态度。在接下来的选举中，妇女们将在法国历史上第一次行使投票权，而且她们的数量要比男人多10%到15%。由于这是她们第一次投身政治生活，按照已有的规定，即使之前没有登记注册的法国女性也可以投票——不过，已经有相当多的女人登记成为选民，特别是在天主教或共产党影响较大的地区。

另一个未知的因素是教会的态度。由于法国被德国占领，以前的教会势力与反教会势力的斗争暂时平息了，但现在已经有了再起争端的迹象，而最直接的肇因是省级政府要不要继续为天主教学校提供补助。教会可能和以往一样对某些政党的信念，例如共产主义，做出权威性的反

对宣言。如果是这样的话，数目庞大的女性选票将可能成为左翼党派难以克服的障碍。

我们有理由认为法国保守派的势力要比解放后的前几个月里他们所展现出来的势力强大得多。在1936年的上一次大选中，左翼党派组成了统一战线，得到了550万张选票，而右翼党派得到了大约425万张选票。自那之后，直到战争爆发，左翼政党在与右翼政党的抗衡中一直处于不利地位。

达拉第[2]政府的荒唐以及旧政权战败亡国的耻辱改变了这种情况，但必须承认，贝当政府在某些地方颇得民心，尤其是法国农民的心。即使到了现在，法国南部的部分地区仍然有支持贝当的宣传文字在私底下流传。

激进的社会主义政党也在迅速复兴，其它态度温和的政党也重新出现了，这些党派目前没有非常明确的政策，但他们可以向农民和其他中产阶层呼吁，这些人不会强烈反对大型工业国有化，但对共产主义心怀恐惧。

过去几个月来，所有生存下来的政党，其党员的数目都增加了，大部分政党的党员比1939年的时候多了。共产党可能仍然是最大的政党，而它肯定是法国最团结最有组织性的政党。巴黎是它势力最大的地区，但最近，在其历史上，它首次打入了一部分乡村地区。共产党人知道即使他们掌握了权力，单靠他们自己的力量是无法在法国执政的，他们几经努力，一方面想与社会主义者结盟，另一方面想与天主教会结盟，不能说完全没有取得成功。社会党在许多地区有数目众多的忠诚的追随者，特别是南方的里尔和图卢兹的工业区。此外还有大规模的“关键时刻抵制运动”，它还没有凝聚成一个纲领明确的政党，但在选举中将扮演重要的角色，既会推出自己的候选人，也会推动社会党进一步左倾。

有这么多未知的因素，就连盖洛普博士[3]本人也很难作出一个准确的预测，但至少我们清楚地知道几个月前喧嚣一时的法国即将爆发革命

这一印象是过于夸张了。类似于社会主义的措施并没有引起广泛的反对，所有形式的法西斯主义都遭到唾弃，但自从解放后，报刊的论调和大部分公众的言论使得普通的保守主义似乎显得比实际上更加死气沉沉。资深的观察家指出，1936年投票给右翼政党的那四百万人并没有销声匿迹，当选举到来时，左翼政党没有希望获得压倒性的胜利。(4)

---

(1) 刊于1945年4月16日《曼彻斯特晚报》。

(2) 埃都阿德·达拉第（Edouard Daladier, 1884—1970），曾三度担任法国总理：1933年、1934年和1938年至1940年。奥威尔在本文中指的是他最后一届任期。1938年他签署了“慕尼黑协议”，芬兰被苏联征服后他辞职下台。法国沦陷后遭受拘禁，1945年获释，重新投身政坛。

(3) 乔治·盖洛普博士（Dr. George Gallup, 1901—1984），美国数学家，以科学和统计进行民意调查的先驱。

(4) 1945年10月进行了国会选举。左翼政党赢得了四分之三的席位：共产党142席，社会主义党140席，人民共和进步党（天主教的左翼势力）133席。

巴伐利亚的农民无视战争：德国人知道自己战败[(1)]

4月**21**日于纽伦堡

从德国这个地区平民的举动进行判断，德国人现在知道自己战败了这句话不足以表达实情。

他们当中大部分人似乎认为这场战争已经是过去式了，它的延续是与他们无关的闹剧，觉得对它无须承担责任。

令人吃惊的是，即使在战斗中乡村生活也继续如常。周围的群山正回荡着炮火声，而老牛仍慢悠悠地拉犁。大部分农民似乎更担心遭到四处游荡的被流放的外国人的攻击——他们是获得自由的外国工人——而不是被流弹击中。一两天前我走进纽伦堡西边温莫尔巴克这个小村庄，美军第十二装甲师的先发部队刚刚从这里经过。

就在村子外边有一处被炸毁的路障和一两具尸体，一辆报废的坦克和一个布满了迫击炮弹片的果园，标志着德国人曾经尝试扼守的据点。村子已经遭到了轰炸，几座房子正在燃烧。就在山边自行火炮和重机枪已经在朝隔壁村子开火，成队的衣衫褴褛双手抱在脑后的德国战俘正被端着卡宾枪的百无聊赖的士兵押过来。

村民们对这些几乎无动于衷。有几个老头、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似乎很难过，但其他人看着美军的入侵并不比看到一个马戏团经过更兴奋。有人正在往一辆牛车上装肥料。水泵旁边照旧在排队，两个老人正有条不紊地在一个叉形架上锯木头。就连那帮战俘也几乎没有引来好奇的目光。

这个地区零星的平民抵抗（总是以狙击的方式进行）几乎全是12岁到20岁的年轻人干的。其他人似乎很淡漠，甚至很友好，看到稳定的政权再度建立感到心里松了口气。在某些地方德国平民投靠了军管政府，不仅寻求保护以免遭流民的攻击，甚至还要求提供高射炮驱赶德国飞机。年轻人可能会是最麻烦的群体，但他们的人数并不多，大部分都参军了。

几乎每个被问话的人，包括囚犯，都承认输掉了战争，并补充说抵抗者只是一小撮狂热的纳粹分子，这无疑是真的。譬如说，保卫纽伦堡的决定是地方党卫军司令违抗军方和平民意愿的政治决定。

德国的这个地区没有遭受严重的战争破坏，人们显然吃得还不错，特别是孩子们，而且巴伐利亚和乌腾堡不像莱茵兰和鲁尔那样遭到全面破坏。确实，所有的大城镇都被夷平，只有海德堡是例外。就连古老的伍兹堡大学城现在也成了一大堆废墟，幸运的是它的中世纪城堡非常坚固，没有被完全摧毁。但村庄和宜人的小镇、宏伟的关隘、巴洛克式的教堂、铺着鹅卵石的广场几乎没有被破坏，除非它们位于进军的直接通道上，又没有及时打出白旗。

出了交通干道，如果不是时不时会有过路的流民，你几乎不知道正在打仗——他们背着布包，游目四顾看有没有走失的鸡。

当你开车经过这片宁静的郊野时，经过两边种着樱桃树的蜿蜒小路、修筑成梯田的葡萄园和路旁的神龛，有一个问题反反复复地出现，那就是：这些简单而温和的农民，每到星期天上午就穿着得体的黑西服上教堂，在何种程度上他们要为纳粹分子犯下的罪行负责？

事实上，纳粹运动就起源于德国的这个地区，早在战争开始之前就已经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这里曾经发生过骇人听闻的罪行。

如果你想要德国人施暴的证据，这里就有很多，都是那些逃跑的战俘和流民讲述的。

他们的状况取决于被关押多久，但主要的区别在于有没有得到红十字会的救助包。这个集中营里有数千个俄国人，他们住在没有侧罩的破烂帐篷里，地上没有铺垫子，只能在沙地上挖壕。大体上他们都很肮脏褴褛，一脸饥饿悲哀，新的伤寒病患每天都会出现。

就连英国囚犯的待遇也很糟糕，大部分人被分配去西里西亚的煤矿，然后红军逼近时，他们被迫一路步行到巴伐利亚。

但他们都义愤填膺地谈起俄国人遭受的待遇，就在几天前这个集中营的德国守卫开火打死了几个俄国人，因为在英国和美国战俘试图扔食物给他们时，他们蜂拥爬上铁丝网。

一个英国战俘讲述了他与同伴怎么把肥皂扔过铁丝网给那些俄国人，结果他们立刻把肥皂给吃掉了。另一个英国人告诉我在西里西亚有一座集中营，当一个俄国囚犯死去时，他的狱友会用一条毯子盖着他的尸体，假装他只是病了，这样他们可以多领几天分给他的汤。

一个曾经是军官的美国囚犯对俄国人集中营里饿殍遍地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说：“让我们不至于陷入这般惨状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我们从国内带来的救助包。”

---

(1) 刊于1945年4月22日《观察者报》。

德国人仍然怀疑我们的团结：旗帜帮了倒忙[(1)]

4月**28**日斯图加特，于美国第三军团

在本周法国第一军团进驻斯图加特的早上，美军第一百师的指挥官派出一小队坦克与步兵到东部郊区接头。

在内卡尔河的东岸，一个小分队找到了法国人并返回。交通工具无法过河，从海尔布隆到图宾根60英里范围内所有的桥梁都被炸毁了。不过有一条步桥德国人认为不值得浪费炸药，我和另外两个美军随行通讯记者决定步行过河。

河对岸有几群被流放的外国人，在获释24小时后仍然兴奋雀跃，正在被洗劫的汽车和卡车间徘徊，而其他拿到步枪的人正瞄准河里的浮木开枪。

镇中心，或曾经是镇中心的地方，已经被劫掠一空。最糟糕的劫掠基本上发生于抵抗失败的头一两个小时，是德国平民和突然被释放的囚犯以及被流放的外国人干的。

只有在攻下一座城镇之前便成立军管政府才能阻止劫掠，由于斯图加特始料未及地突然沦陷，成立工作出现了很长的延误。

法军进驻七十二小时后仍然没有贴出公告，军管政府的地点也没有人知道，不过偶尔街道上会看到几个戴着警察袖章的慈眉善目的老头。

攻陷斯图加特后的混乱要比往常更糟糕，因为发生了大规模的抢夺红酒的事件。空酒瓶甚至半满的酒瓶随处可见。我在枪声中进城，两天后我离开时仍然听到流弹的回响，虽然所有抵抗据点都已经被清除。那

些枪声只是非正式的鸣枪庆祝。

与此同时，法国人不去理会那些被流放的人，而专注于德国人，正在挨家挨户地搜查和抓人，不仅那些身穿制服的人被抓，而且每一个被怀疑曾经加入德意志国防军和人民冲锋队的成年男子都被逮捕。囚犯的数目多到很难找到地方安置他们，一部分人只能临时住在火车站的地下通道里。

最重要的是，当你看着德国囚犯被关押在一起时，一道鸿沟似乎横贯在几乎所有盎格鲁－撒克逊人和几乎所有欧洲大陆人之间。你或许充分意识到使用一切手段消灭德军的必要性，但你必须生活在德国人的统治下才能看着这些羞辱性的场面并产生快感。

随着数不尽的战俘从面前走过，那些被流放的外国人甚至几个法国士兵看着他们，咧嘴大笑着，似乎很开心。

“就像1940年一样！”我听到这句话好几遍了。有些人似乎看着炸弹制造的废墟得到了冷酷的满足。我自己没办法有这种感觉。确实，斯图加特是一座大城市，一些地区仍然完好，但和其它城市一样，古色古香的市中心已经被夷为平地，而无趣的郊野住宅区则逃脱了毁灭的命运。

我一直和郊区的中产阶层德国人住在一起。这些人和大部分与我交谈过的德国人一样，不仅热切希望战争尽快结束，甚至迫切希望德国能被美国人和英国人占领，而不是被法国人和俄国人占领。

显然，仍有必要让德国人明白联合国的各国政府达成了深入的共识。目前似乎有很多人认为俄国、法国、英国和美国互相仇视并代表了不同的政策。

显然，让这个想法扎根是很危险的事情，没有规定好占领区以及各国军队在自己的占领区只打出自己的旗帜都助长了这一想法。

---

(1) 刊于1943年4月29日《观察者报》。

德国面临饥荒[1]

大家都同意直到目前为止同盟国的军管政府在德国的运作出乎意料的顺利，特别是在郊区，那里的农民厌倦了战争，许多人视盟军为解放者而不是征服者。

几位军管政府的官员坦言逃犯和流民不断增加，他们在郊野游荡，成为比德国人更严重的问题。人们还意识到，不久之后，或许再过六个月，真正的困难将会出现，现在德国人的顺从主要是因为他们对战争感到厌倦，粮食储备还很充裕，而且他们视英国人和美国人为他们的保护者，让他们免遭东欧民族的报复，因为他们曾经对后者犯下罪行。

原则上军管政府的职能只是配合战争的进行，它得维护秩序，分配食物，维护公共设施和满足人们的其它需求，并指挥临时的德国行政机关，这些只是为了提高军事效率，并没有长期的政治目标。但是，在实际运作中，它不得不做出一些有政治意味的事情，而这将会在战后出现的德国政权上留下痕迹。

一个这样的措施——它本身并不是好事，但由于纳粹政权的性质使得占领区的政府不得不这么做——就是关闭学校。目前除了在亚琛逢星期二有六间托儿所开放之外，在盟军占领的德国没有学校开放。

人们希望小学四年级以下的学校班级能够尽早重新开放，但新教师的筛选和新课本的供应都会导致长期延迟。要让现有的教育体制继续运作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因为它最重要的使命就是传播纳粹主义的教条。另一个是否明智尚未可知，但为了军事安全很有必要采取的措施是没收公民的无线收音机。军管政府必须做很多事情：发行德文报纸，决定哪些工厂可以重新开放，采取什么样的农业政策，挑选出政治可靠的

人担任行政长官和其它职位，这些都超越为军队清道的功能。

但是，一个紧迫而危险的问题就是粮食问题。直到不久前，德国人民都吃得很好，他们仍有充足的粮食储备，那些没有经历战火的农地情况还很好。但是，情况正在迅速发生改变。德国的战时粮食储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对被占领地区的掠夺，而现在这些地区已经解放了，而且农业越来越依赖战俘和被流放的外国劳力。

几百万奴工已经被盟军解放，许多不久前还有六七个强壮的俄国或波兰奴工的农场如今就只靠一个年迈的德国农民和他的妻子在耕种。

今年的庄稼已经收割了，但能不能进仓取决于战争能否尽早结束和数百万德国青年能否回到土地上。而且合适的种子面临紧缺（据估算今年的土豆收成会大大低于往年平均水平），此外还有化肥、农业机械的燃油、马匹的紧缺，大部分地区的农地被迫用奶牛去耕地。即使战争的混乱以意想不到的速度得以平息，这个冬天也一定会出现严重的粮食紧缺问题。

这除了将会给我们的盟友带来困难之外——因为如果美国和英国要为德国提供粮食，就得以牺牲其它西欧国家为代价——对粮食问题的不满将是最有可能引起德国人抵抗的导火线。目前被占领地区的德国人的态度很友好，甚至到了令人感到尴尬的地步。

许多军官在推行管制时面临着不友善的秩序，这已经使得工作的展开遇到了阻碍。但有三四个非正常因素或许会使治理德国的任务变得简单一些。首先，几乎所有的年轻人，特别是活跃的纳粹分子，都不在国内——他们参军了，或随着军队撤退了，或成为战俘了。其次，德国人们现在充分意识到他们已经战败，在大城镇里，他们为轰炸结束而松了口气。第三，有一个想法被广泛传播，这在一部分程度上应该怪盟军自己，那就是，苏联、法国、英国和美国并没有按照事先划定的范围占领德国，而是在抢占地盘。许多或大部分德国人很害怕法国人和俄国人，他们更欢迎英国人和美国人的占领。当他们意识到盟军达成了高度共识

后，对英国和美国的欢迎或许就会渐渐减弱。

迄今为止令人惊讶的是，破坏活动或游击队活动很少，虽然盟军占领的地区防守力量很薄弱。几乎没有罢工、示威和任何公开抵抗发生。譬如说，希特勒的生日平安度过，几乎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在大城镇里墙报标语、背胶海报或其它地下政治活动的证据出奇的少。“狼人计划”收效甚微，人民冲锋队则被广泛认为是一场可悲的失败。它的成员最关心的就是把制服处理掉和伪装成平民，如果做不到的话，得尽快投降——虽然人民冲锋队装备精良，还配备有反坦克炮。

但在这一点上，你必须记住，抵抗运动和游击战要花很多时间进行组织。德国占领法国六个月后法国的抵抗运动才开始兴起，英国的地方军花了接近一年的时间才成为像样的军事组织。从1944年年中德军突然兵败如山倒开始到现在，他们似乎没有为本土作战做好充分的准备。

因此，我们不能以为只有采取大规模报复行动才能应付的严肃的抵抗运动在这个冬天不会出现。有助于出现抵抗运动的条件包括战时混乱的延续、食物紧缺和盟军的严重分歧或政策的差异。现在各国军队独立统治占领区，甚至不打出盟军的旗帜，这种情况已经让德国人产生了误解，并埋下了危险的种子。

---

(1) 刊于1945年5月4日《曼彻斯特晚报》。

法国厌战：回归正常是它的目标[(1)]

5月5日于巴黎

看着巴黎表面的情形，我们有点难以相信就在上个周末有三分之一的选票投给了共产党，而另外四分之一的选票投给了极左政党。

明媚的春光照亮了巴黎。食物不再像两个月前我刚到这里时那么充足，但还有莴苣和洋葱，如果你付得起钱的话还能买到草莓，而且天气很暖和，可以坐在室外的咖啡桌旁。

衣服仍然很蹩脚，但女人的帽子比以前更艳丽夸张。要不是随处可见的美国士兵，你很难相信这个国家的首都正在打仗。无疑，再过不久，将会旗帜飘扬钟声齐鸣，庆祝最后的胜利，但现在还没有很多旗帜出现，虽然希特勒的死引起了一定程度的骚动，对这件事的评论我听到的并不多。生活照常进行，寻求食物、燃料和娱乐对于普通人来说要比外边的事情更加重要。

但是，要说没有政治活动在进行是不合实情的。市政选举不仅表明法国正倒向左翼，而且——或许这一点更加重要——投票的人非常多。还有劳动节的庆祝活动，许多群众鱼贯通过街道，一齐高喊着："处决贝当！"

你会对这种冷漠和革命热情的结合作何观感？首先，很多人都同意法国人对国内事务比对这场战争更感兴趣。法国的战争行为主要是抵抗运动，只有少数人参加，而现在直接从事与战争有关的工作的人比起英国要少得多。每个人都希望法国强大起来，拥有一支庞大的军队并再度成为强国，但他们对日常的战争细节并不感兴趣。

就连被遣返的战俘也没有引起多少热情。每天有数百名穿着破烂褪

色的军服的战俘乘着卡车在街道上颠簸。政府为他们准备了一顿热饭和欢迎仪式，但路上的行人几乎不去关注他们。

国际事务在这里并不像在英国那样会引发热情。没有人在讨论三藩市，希腊问题或波兰问题没有引起激烈的争议。法国群众最感兴趣的是国内问题；虽然他们希望进行某些政治改革，但他们最想要的是回归正常，有足够的食物和更好的娱乐。

巴黎引人注目的事情有剧院外的长队，以及报纸的许多版面用于刊登体育新闻。构成了政治形势的背景的不仅有饥饿，还有无聊和对娱乐的渴望。

市政选举表明了大体上的左倾局面。共产党的选票比社会党多，社会党的选票比激进派多，在许多地方右翼政党几乎销声匿迹。但你不能从这一点推得法国即将爆发革命的结论。你只需要看看任何一条街道就知道人们不想要进行任何形式的暴力活动。在某种程度上，虽然发生了那么多事情，但战前的思维习惯比英国的更顽固持久。财富差异要更大一些或更突出一些，有更多的人从事卑贱的职业。一半的选票投给了共产党或社会党，但鞋帽服装商人仍然在破烂的窗户里展示高礼帽，人肉三明治仍然挂着美甲广告走来走去。无论情况怎么样，当法国的饥饿没有那么严重，当政治讨论不再受内容审查和纸张短缺的阻碍时，人民群众的广泛愿望是有稳定的生活和正常的秩序，而不是要求进行激进的改变。

读着选举前的海报，我惊讶地看到所有的政党都在承诺几乎同样的事情。但是，人们的目光投向了左翼政党，因为人们认为左翼政党并不代表血腥革命，而是鼓励就业、家庭补贴和保护劳工权力。1936年的人民阵线政府为法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初步改革，仍然在法国人民心目中留下生动的回忆。

另一方面，右翼政党与模糊而狰狞的被称为“托拉斯”的事物联系在一起，他们被认为是一切的罪魁祸首，从1940年的战败到香烟紧缺都是

他们造成的。

法国共产党拥有众多成员，而且牢牢把握着公众的脉搏。它有坚强的老资格党员作为核心力量，他们或许依然认为暴力革命是他们的终极目标，但大部分追随者似乎并不想要进行暴力革命，在它宣扬的纲领中有几点不知道能否受到欢迎。

首先，虽然法国人喊出了“处决贝当”这个口号，但他们是否真的像共产党那样希望对通敌合作者进行全面坚决的清算仍不清楚。当然，他们不希望罪魁祸首逃脱，但清洗在道德层面上似乎令人感到不安，如果彻底进行的话，将会导致贼喊抓贼的情况发生。

共产党的纲领的另一个或许没有反映民众意愿的特征是它的反英立场。除了现在很低调的维希政府的拥戴者之外，共产党是唯一的反英政治势力（他们还持反美立场，但态度没有那么强烈），而且在报刊一致保持缄默的时候他们清楚无疑地表明了这一点。

这或许是政治高层的事情——英国可能担任西欧同盟的领袖，而苏联反对西欧同盟的组建——而不是普通的法国人们的心声，无论是工人阶级还是中产阶级。

---

(1) 刊于1945年5月6日《观察者报》。

获得自由的政治家回到巴黎：工会领袖与戴高乐会晤[(1)]

5月**12**日于巴黎

保罗·雷诺[(2)]、伊冯·德尔波斯[(3)]和利昂·儒奥[(4)]两天前抵达巴黎。儒奥曾经是法国工会运动的领袖，已经与戴高乐进行了商谈，但对他的政治前途持谨慎态度。

他没有表明是否愿意在本届政府中任职。他说他支持戴高乐政府，并希望在不久后回归政坛。他将作为独立候选人参加即将到来的大选。

雷诺曾担任总理直至1940年6月，在1942年11月盟军于北非登陆后被贝当政府移交给德国人，在欧伦宁堡被单独囚禁了6个月，后来被转移到提洛尔，与其他法国政治领袖关押在一起。

他得到很好的待遇，并在关押期间写了一本书，内容是导致法国战败的事件。

当然，赫里奥[(5)]、达拉第、雷诺和布伦姆的解放带来了新的政治因素。在这些人中，只有布伦姆保全了自己的声誉和党内的领袖地位。即使他被关进了不知道在哪儿的集中营里，他的名字仍然出现在《人民报》封面上的总编一栏。达拉第或许已经彻底名誉扫地，过去几个月来激进党努力想把他捧上去，但他在1938年逮捕共产党员的做法并没有被遗忘。

但是，所有这些政治家比起本届政府中除了戴高乐之外的人都要更加出名，而达拉第、雷诺与布伦姆在里奥姆审判[(6)]中表现很英勇庄严。通过这种半吊子的白色恐怖主义行为，贝当等一小撮人为复兴他们推翻

的政权作了很多工作，许多人认为在即将到来的大选中，赫里奥、雷诺和达拉第的重新出现或许会让业已衰落的激进社会党得以复兴。

那些记得久远事情的人说巴黎的庆祝“比不上1918年”，但这些庆祝仍然令人印象深刻，因为德国投降的消息并不是突然间以戏剧性的方式宣布的，而是经过长达数周不耐烦的期盼以及多方面的消息泄露。

在官方正式宣布胜利前24小时，巴黎的每个人似乎就知道停战的确切时间，一份晚报被警方扣押，因为它提前泄露了消息。除了一个新闻机构的行为不端之外，弗伦斯堡的德国电台也重复了法国电台的声明，刚过不久又予以否认。

经过这一切，星期一晚上就进行了非正式的庆祝并不令人感到惊讶，街头载歌载舞，组织游行，飞机投下的许多彩色信号弹的烟雾在烟囱间缭绕。但真正的兴奋始于星期二清晨。年轻的男男女女排成军事队伍来回行进，高喊着：“一起来！一起来！”他们的人数逐渐增加，到了中午已经是人山人海，许多主干道和广场水泄不通。星期二和星期三整天都是这么庆祝，有些人在星期二晚上回家一会儿，而其他人就在长凳或草坪上睡几个小时。

星期二下午三点钟我挤到协和广场的高音喇叭附近收听官方的宣言。

有传闻说整场庆祝或许会不得不推迟，接着响起了戴高乐的声音：“战争胜利了，这就是胜利。”人们没有爆发出欢呼，而是热切地聆听接下来的演讲，然后满怀敬意地肃立聆听所有同盟国的国歌。

几天来各大报纸都奉行自我审查，尽可能不去报道不受欢迎的话题，但有一些内政和外交政策的问题是无法被忽视的。目前法国报纸不能自由谈论国外政治，但三藩市会议和俄国政策明显有不和谐的迹象。占领德国这个问题，特别是占领柏林——由谁占领哪个区域和占领多久——也正在进行显然令人不安的讨论。

(1) 刊于1945年5月13日《观察者报》。

(2) 保罗·雷诺（Paul Reynaud，1878—1966），法国政治家，曾担任第三共和国总理，法国沦陷后拒绝与德国人合作，被囚禁于德国，战后获释。

(3) 伊冯·德尔波斯（Yvon Delbos，1885—1956），法国政治家，激进社会主义党领袖，曾担任法国外交部长。

(4) 利昂·儒奥（Léon Jouhaux，1879—1954），法国工会领袖，因创建国际劳工组织于1951年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

(5) 爱德华·赫里奥（Édouard Herriot，1872—1957），法国政治家，长期担任激进党的党魁，曾于1924年至1925年、1926年和1932年三度担任法国总理。

(6) 里奥姆审判（the Riom Trial）指维希政府于1942年2月19日至1943年5月21日对法兰西第三共和国进行审判，审判结果是它须为1940年的战败承担责任。

分而治之的危险：奥地利重建的延迟[1]

5月**19**日于奥地利

奥地利受战争摧毁的程度没有德国那么严重，但情况一度更加混乱，而且德军最后集结的情景更加具有奇幻色彩，因为它们发生的背景是白雪皑皑的山脉、没有遭受战争破坏的村庄和布满野花的草坪。

在有些地方，一个初来乍到的人一定会以为奥地利不是被盟军而是被德国人占领。

每个地方的乡村旅馆都有德国人，一群群穿着灰色或绿色制服的人簇拥在门廊那里，你在路上看到的一半的交通工具都披着伪装。

战俘的数量如此之多，有些地方不得不解除他们的武装，然后在地图上划定一个地区，让他们呆在里面。有一天我开车经过萨尔茨堡南部一个地方，那里据估计有10万名德国人，但我觉得人数要多得多。

除了没有武器之外，这是一支完整的部队，似乎纪律严明且秩序井然。我开车经过好几英里，那里都是德国人在晒太阳和在河里洗衣服，我还经过数以千计的车辆和数百具尸体、骑兵队和哥萨克的花斑马驹。每个十字路口都有德国的宪兵队在指挥交通。

更令人咋舌的是流民集中营，有的流民与投降的德国士兵共同占用一个兵营，而其他人占据了铁路上的火车，住在车厢里。时不时会有勤勉的流民想方设法启动火车头，希望如果方向正确的话，能够让他离祖国更近一些。

还有现在得到解放的盟军战俘的营地，他们由美国人看管，有的战俘已经不愿意等待，尝试搭便车回国。

目前是和煦的夏季，而且人民都为战争结束而松了口气，所有的混乱似乎都很有趣，但许多人都意识到实际情况并不乐观。让平民和流民吃上饱饭的任务在盟军又解救出数百万战俘之前就已经是让人头疼的问题，而且你只需看看山区的景象就知道比起西德，奥地利更没办法实现粮食的自给自足。

通过空投的方式统帅部现在正在投放四种语言的报纸和传单，告知战俘和流民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他们最好呆在原地，但到处都有不肯合作的情况，这是很自然的事情，而且情况改变非常快，军管政府内在的缺陷正逐渐暴露出来。

军管政府的目的只是维持秩序和在打仗的部队的后方协助行动。

事实上，短期来看，军管政府获得了非常大的成功。一座遭受狂轰滥炸的城市很快就能够恢复一定的秩序实在是令人啧啧称奇，但军管政府的缺点在于没有长期目标。

不奉行政治纲领——除了绝不任用身份暴露的纳粹分子之外——几乎成了军官们的骄傲。当有人问起任何有关政治的问题时，司空见惯的回答是“我不知道。”

我只举一个例子：我遇到过一个军管政府的上尉军衔的官员，他不知道社会民主党和信奉基督教的社会主义者之间的区别。显然，这种事情在政党和政治运动重新兴起时将会引起麻烦。事实上，这种事情已经发生了。两个新的巴伐利亚政党已经出现，而且如今正在各个欧洲国家进行的斗争似乎在流民群体中引起了反响。

由于英国和美国公众的无知，管理德国和奥地利间接上变得更加困难。

某一个明显是出于军事必要的举措如果在国内被报道的话总是会引起误解，而这总是会阻碍对主要问题的解决。但当前情况最糟糕的是这些国家分而治之的武断和随意。俄军与西欧盟军几乎没有接触，各支军

队总是被一条河流或无人地带分割开来，为数不多的报道表明俄国正在推行不同的政策，至少在对待战俘这个问题上与英美联军的政策不一样。

如果现在这种死板的分而治之继续下去的话，一定会阻碍这些国家的经济恢复，而且一定会导致争取德国和奥地利人民效忠的竞争。这其实已经开始了，俄国人在维也纳的新政府在西奥地利不受承认就是其中一个征兆。

目前关于民众的感觉没有太大的疑问。俄国人遭到忌恨——维也纳政府似乎并没有引发热情，但脱离德国的愿望显然很强烈。

但认为这种情绪会一直持续下去是很草率的想法。在政治斗争上俄国人有几个明显的不利因素。对他们的反感在部分程度上是纳粹宣传的残余影响。除非采取联合执政的措施，否则很难相信奥地利和德国的行政工作能够获得成功。这件事每拖一天都会让最终的解决变得更加困难。

但第一件无可回避、一定要做的事情是美国和英国政府必须决定他们要如何处置战败国并明确宣布他们的意图。

这么做可以消除如今困扰着德国人和奥地利人的疑惑，普通军官和军管政府的官员将有明确的纲领可以遵循，以处理日渐突出的政治问题。

---

(1) 刊于1945年5月20日《观察者报》。

在德国实施联合统治的障碍[1]

要说在德国和奥地利无法实现共同占领还为时过早，但过去几个星期来显然有强大的势力在反对这件事。

这是一场灾难，但如果能够面对现实，迅速采取必要的干涉措施，或许能够避免出现最糟糕的结果。

要实现真正的共同占领意味着四件事情。

第一，由所有同盟国的主要成员选择或认可的德国和奥地利政府接管尽可能多的权力。

第二，将盟军的共同管制制度固定下来。

第三，对德国未来的发展，包括政治、军事和经济达成清晰的共识。

第四，不“分而治之”——也就是说，各个被占领的国家能够实现自由流通，并让各个实施占领的大国的部队尽可能地混杂在一起。

目前这四点一样都没有实现，说句公道话，最大的阻力或许来自俄国。按照目前的情况西方同盟只有两条路可以选择。第一条路——显然他们不会选择这条路——就是撤离德国和奥地利，由俄国实施全面占领。

第二条路是接受目前的情况带来的政治挑战，并努力确保德国人民听从西方而不是东方的意见。

我们应该意识到争取德国人民认同的竞争已经开始了，而且早在战争结束之前就已经开始了。

将德国划分为不相往来的“区域”正是它的体现：如果同盟国真的有联合政策，是什么在阻止它们实现联合统治呢？而且我们应该意识到目前英国和美国掌握了大部分王牌。

大部分德国人很不喜欢由俄国人进行控制，并清楚无疑地表现出来。但英国和美国相对受欢迎的状况基础很不牢固。首先，食物情况最迟在这个冬天将会有灾难性的后果，而且西欧的情况可能要比由俄国人控制的以农业为主的地区更糟糕。其次，俄国人或许会进行迫切需要的改革，譬如说将东普鲁士的土地分给没有土地的农民，即使西欧的同盟国想要这么做也很难去模仿。再次，俄国人拒绝独立记者和观察者进入，这么做为他们的宣传带来很大的方便。

目前我们不知道俄国统治的地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当不满情绪在英国和美国统治的区域开始积累时，来自另一方的美妙的报道将会发挥它们的影响。

目前如果西方同盟选择效仿维也纳的俄国人的做法，采取单边行动建立德国政府，他们将能够得到广泛的支持。

当然，不是邓尼茨[2]与沙赫特[3]的政府，而是得到美国和英国支持的温和正派的政府，不需要假借全民公决的幌子就能牢固地建立，它的存在将立刻对俄国占领区产生影响。或许英国和美国政府不会采取这么激进的措施，但他们能够做的，而且事实上必须做的，就是立刻宣布明确的政策。

直到目前为止最重大的问题都没有得到回答。德国的工业将被摧毁还是恢复？鲁尔和莱茵兰会不会被兼并？战俘会被拘留进行强制劳动吗？还是说他们会尽快被释放？哪些德国人会被列为战犯？这些都是德国人无法得到权威回答的问题。某些危险的误解——譬如说，苏联和西方强国将会在不久的将来开战的广为流传的想法——已经冒起，需要由最高权威机关予以反驳。

而且有必要让德国人民意识到未来的食物状况会有多么糟糕，以及他们需要作出什么努力去进行弥补。

如果像这样的政策能够得以宣布，已经开始的政治斗争将会在桌面上进行，德国群众将会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目前明显的危险是他们对西方国家有过分的要求，然后在失望之下转而效忠俄国。

而且，除非我们勇敢地面对挑战，否则我们不可能深入地了解俄国人。目前将德国和奥地利分而治之让他们和我们一样精疲力尽，而且效果并不能令人满意，但如果他们反对清晰的分而治之的政策，他们或许希望将我们彻底赶出这两个国家。

另一方面，如果英国和美国也能制订出可行的计划，俄国人的态度或许会改变，并有可能达成共同政策，不然这个重大的问题很难得到解决。

---

(1) 刊于1945年5月27日《观察者报》。

(2) 卡尔·邓尼茨（Karl Doenitz，1891—1980），纳粹德国军人，曾担任海军元帅、德国总统，是希特勒遗嘱中的继承人，后指挥德军向同盟国投降。

(3) 亚尔马·沙赫特（Hjalmar Schacht，1877—1970），德国经济学家，曾担任德国央行行长、经济部长，但因政治分歧脱离纳粹政权，并参加抵抗希特勒的运动。

流民未知的命运[1]

与流民问题相关的事实——德国在战时输入的外国强制劳动力——正在点点滴滴地揭晓，但仍然没有全面的结论，而且在一两点非常重要的问题上没有宣布官方的决策。

很多人希望相关的事实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公布，否则将会错过宝贵的社会时机，并且英国和美国公众在知情的情况下无法接受的决定将会被采纳。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正在西德的230个集中营展开工作，军管政府进一步对集中营里那些背井离乡的人进行登记。已知的数量光在德国就有450万。根据目前的登记，这个数字的构成是150万俄国人、120万法国人和60万波兰人。还有大约10万比利时人——现在差不多已经全部遣返了——还有大约10万丹麦人，还有数量较少的南斯拉夫人、捷克人、斯堪的纳维亚人和希腊人。上周有180万人登记，完成体检并被遣返。

其他人中大部分由军管政府照顾，他们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为这些人准备伙食，有时候会雇用他们进行修路和其它工作。但是，有很多人拒绝被收监，并自行走路回家，或在郊野以乞讨和偷窃为生。其他人，虽然数目可能不是很多，留在了他们在盟军抵达之前工作的农场。

一开始的时候大部分流民满怀热情欢迎他们的解放者，但经过不可避免的遣返延迟和食物短缺后，热情已经有点消沉。之前规定的政策是在食物问题上优先照顾军队，然后是流民，最后是德国人，但实际上不可能让德国人饿死，有的地方不得不必要减少流民的食物供应。

不难想象这么做所引起的糟糕的感觉，在美国人控制的地区，任何能够接触到军队的人都可以观察到食物浪费的现象，而这更加剧了怨

言。

与此同时，关于流民的许多非常有趣的事实已经被揭晓了。首先，英国报刊里习惯使用的“奴工”这个词带有误导性。这些人中有一部分——甚至可以精确地估算他们的人数——是自愿者，而其他人虽然称自己为奴隶，因为他们是被强迫迁徙的，但大部分人的待遇似乎还不错。

那些在工厂工作的人住在半监狱式的集中营里，但那些在田里工作的人通常在年轻人去参军的小型农场工作，他们似乎生活得很好。许多人不仅有工资拿，而且加入了德国的工作保险体系，所有的观察者都同意大体上这些流民有很好的伙食。

我们只能够最模糊地猜测有多少人会改变意识形态的立场，有多少人是投机者，有多少人是愚昧的农民，对于他们来说为哪一边服务都一样。显然，为了了解如今民族主义所发生的改变，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但在未来的几个月必须去进行这个调查，否则数据将会消失。

有一个问题似乎还没有决定——或至少没有权威的声明——就是不愿意回国的流民是否一定得回去。最受影响的是波兰人。许多波兰人，特别是来自波兰东部的人，希望留在国外。如果苏联政府觉得那些现在是苏联公民的人必须回国，英国和美国政府会不会被迫将他们遣返？显然，这个问题必须让英国和美国的群众了解内情才能作出决定。而且，如果波兰人和其他人希望留在国外，并获得许可，他们会是什么身份呢？

---

(1) 刊于1945年6月10日《观察者报》。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第一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第二部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三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作品题解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作品题解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英国的审查制度

英国的失业

流浪汉生命中的一天

伦敦丐帮

一个国家是如何遭受剥削的　——论大英帝国在缅甸的统治

论英国人

政治与英语

童年快乐种种

英国军队的民主

我的祖国，无论左右

国民自卫队和你：乔治·奥威尔对关于“一厢情愿的民主人士”和真正的民主人士的私人问题的回答

别让毕灵普上校毁了国民自卫队

修路工的生活的一天

英国纸贵

英国的配给制和潜艇战

国民自卫队成立三年：独特的稳定迹象

理查德·阿克兰爵士小介

英国的侦探故事

国民自卫队今后的教训

莫里森与布拉肯面临苦战：预计将会有高投票率

自由党介入，工党得利：投票人的谜团

安奈林·比万小介

英国大选

公园的自由

狮子与独角兽　社会主义与英国人的聪明才智

英国的反犹主义

为英式烹调辩护

英式烹饪

英式谋杀的衰落

我们的殖民地带来好处了吗？

英国的左翼报刊

执政三年后的工党

《英国的宣传册创作》第一卷序文

《随意集》一至八十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一法寻报纸

班房

绞刑

摘啤酒花

进班房

寄宿旅馆

射象

书店回忆

为小说辩护

阿拉贡前线的夜袭行动

西班牙爆料

对《在西班牙战争中的作家立场》的回复

西班牙民兵部队纪实

我为何加入独立工党？

对这场危机的政治反思

西班牙的分裂

马拉喀什

新词

少年周刊

行记

法西斯主义与民主

自由会与资本主义一同消亡吗？

艺术与宣传的界限

托尔斯泰与莎士比亚

诗歌的意义

文学与极权主义

文化与民主

重新发现欧洲

和平主义与战争

法属摩洛哥的背景

在达尔兰的国度

回首西班牙战争

文学与左派

政治宣传和通俗的演讲

书太贵了吗？

八年的战争：西班牙的回忆

论书与人：新年寄语

诗歌与麦克风

作家的新政

科幻作品的个人小记

出版的自由（《动物农场》序文）

原子弹与你

什么是科学？

民族主义小记

毁灭性的渐进主义

蹩脚的好书

复仇的酸楚

乐观地透过一扇玻璃窗

空荡荡的孩子们的圣诞节

为烧煤辩护

论体育精神

扔了这身规定的服装

老乔治的年历　——看着水晶球的奥威尔

文学的绊脚石

就是废品，但谁能抗拒呢？

度假胜地

一杯好茶

饥馑的政治权衡

我们以前唱的歌

知识分子的造反

什么是社会主义？

基督教的改革者

和平主义与进步

我们真的变得更加粗俗了吗？并没有

糟糕的气候最好不过了

要读书还是要抽烟

“水中月”

就在你的鼻子底下

土蟾蜍随想

为布雷的牧师美言几句

一个书评家的自白

我为何写作

写作的成本

穷人是怎么死的

迈向欧洲统一

克里什纳·梅农小介

马克思与俄国

作家与利维坦

对甘地的反思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1929.3.23　约翰·高尔斯华绥

1930.3-5　评刘易斯·芒福德的《赫尔曼·梅尔维尔》

1930.6-8　评埃迪丝·西特韦的《亚历山大·蒲柏》、谢拉德·瓦因斯的《英国古典主义的演变》

1930.10　评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的《天使之路》

1930.12　评卡尔·巴茨的《卡宴的惨剧》，碧翠丝·马歇尔译本

1931.3　评奥斯伯特·伯迪特的《卡莱尔的两面》

1931.4　评莱昂内尔·布里顿的《饥饿与爱情》、曼恩的《阿尔伯特·格洛普》

1931.6　评赛珍珠的《大地》

1932.5　评厄尼斯特·罗伯特·库尔修的《法国的文明》，奥莉弗·怀恩译本

1932.6.9　评卡尔·亚当的《天主教的精神》，多姆·贾斯汀·麦克·卡恩的译本

1932.9　评查尔斯·杜·博斯的《拜伦与死亡的宿命》，埃塞尔·科尔伯恩·梅恩的译本

1932.9　评鲁丝·皮忒的《冥府的珀尔塞福涅》

1933.4　评波里斯·斯克尔泽的《果戈理》

1933.8　评埃尼德·斯塔基的《波德莱尔》

1933.12　评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的《对查尔斯·狄更斯作品的批评和意见》

1934.3　评迈克尔·罗伯茨的《诗歌的批评》

1934.4　评由奥古斯都·西奥多·巴塞洛缪编选的《萨缪尔·巴特勒的札记片段后续节选》

1934.5　评哈斯·库珀曼的《史蒂芬·马拉美的美学》、克莱普顿的《波德莱尔：悲剧的哲学家》

1934.8　评《雷纳·玛利亚·里尔克的诗歌》，詹姆斯·布莱尔·莱斯曼翻自德文的译本

1934.11　评克里斯朵夫·道森的《中世纪的宗教》

1934.12　评肯尼思·桑德斯的《东西方的理念》

1935.3　评杰克·希尔顿的《卡利班的尖叫》

1935.8　评艾米·克鲁兹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和书》

1935.8.1　评帕特里克·汉密尔顿的《天空下的两万条街道》、凯瑟琳·威廉姆斯的《社会的进步》、罗伯特·戈弗雷·古德耶的《我独自静躺》

1935.9.26　评罗杰·维塞尔的《科南上尉》、卡西的《一个成功人士的私生活》、汤普森的《六便士之歌》、顿·特雷西的《交叉》、理查德·赫尔的《保持肃静》

1935.10　评埃迪丝·朱莉亚·莫利的《亨利·克拉布·罗宾逊的生平与时代》

1935.11.14　评亨利·米勒的《北回归线》和罗伯特·弗朗西斯的《门口的恶狼》

1936.1.23　拉迪亚·吉卜林

1936.1.23　评托马斯·伯克的《破碎的夜晚》、玛丽·顿斯坦的《支离破碎的天空》、希尔达·刘易斯的《完整的圆圈》、肯尼思·罗伯茨的《活跃的女士》、莫利的《战妆》、桑德森夫人的《长长的影子》、理查德·科

尔的《是谁归家？》、桃乐丝·塞耶斯的《狂欢夜》、托马斯·库尔松少校的《间谍女王》、莫妮卡·萨尔蒙德的《闪亮的铠甲》

1936.3.5　评乔治·摩尔的《以斯帖水域》、辛克莱尔·刘易斯的《我们的伦恩先生》、海伦·阿什顿的《瑟罗科尔德医生》、克罗斯比·加斯廷的《猫头鹰之屋》、多恩·伯恩的《刽子手之屋》、威廉·魏马克·雅各布的《古怪的手艺》、巴蒂米乌斯的《海军纪事》、佩勒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的《我的仆人吉弗斯》、玛格特·阿斯奎斯的《自传》两卷本

1936.4.23　评迈克尔·法兰克尔的《私生子之死》、保罗·该隐的《诡计》、约瑟夫·希尔琳的《金紫罗兰》、穆丽尔·海恩的《一个不同的女人》、奈欧·马什与亨利·杰尔利特的《看护院的谋杀》

1936.4.30　评艾里克·布朗的《中产阶级的命运》

1936.5　评艾里克·布朗的《中产阶级的命运》

1936.5.23　评瓦迪斯·费舍尔的《我们被背叛了》、乔治·布雷克的《大卫与乔安娜》、尼古拉·古斯盖的《离奇事件》、伊丽莎白·詹金斯的《凤凰巢》

1936.7.11　评詹姆斯·斯泰德的《寻宝》、庞德少校的《夏天海上的太阳》、沃尔特·斯塔基的《高贵的吉卜赛人》

1936.7.15　评马克·查宁的《印度马赛克》

1936.7.18　评罗莎·金的《墨西哥的暴风雨》、弗雷德·鲍尔的《流浪的石匠》

1936.7.23　评西里尔·康纳利的《石潭》、约瑟夫·康拉德的《奥迈耶的痴梦》、厄尼斯特·布拉玛的《开龙的钱包》、阿诺德·本涅特的《五镇的安娜》、亨利·克里斯朵夫·贝利的《求求你，弗岑先生》、乔治·普里迪的《罗赫利茨》

1936.8.15　评彼得·弗莱明的《来自鞑靼的消息》、维金将军的《我所了解的阿比西尼亚》、罗兰德·雷温—哈特少校的《泛舟尼罗河》

1936.9.12　评卡尔·拉斯旺的《阿拉伯的黑帐篷》、劳伦斯·格林的《神秘的非洲》、威廉姆斯的《在最光明的非洲和最黑暗的欧洲》、埃里克·穆斯普拉特的《入乡随俗》、爱德华·亚历山大·鲍威尔的《飞一般的奥德赛》

1936.9.24　评亨利·米勒的《黑色的春天》、爱德华·摩根·福斯特的《印度之行》、理查德·埃尔丁顿的《一个英雄的死亡》、厄普顿·辛克莱尔的《丛林》、查尔斯·爱德华·蒙塔古的《逃跑的雌鹿》、伊安·赫伊的《一根安全火柴》

1936.10.17　评约翰·沃勒尔的《生命的热情》，克劳德

·纳比尔从荷兰文的译本；休·马辛汉姆的《我脱下了领带》

1936.11　评威尔弗雷德·麦卡尼的《张开血盆大口的高墙》由康普顿·麦肯齐撰写序言、结语和章节评论

1936.11.12　评斯克勒姆·阿希的《纸牛犊》、朱利安·格林的《午夜》，维维安·霍兰德从法文的译本

1936.11.21　评纳德·霍姆伯的《沙漠遭遇》，赫尔加·霍尔贝克从荷兰文的译本；奥扎恩的《椰子与克里奥耳人》

1936.12.2　评艾德里安·贝尔的《露天的野外》

1936.12.31　评菲利普·亨德森的《今日小说》

1937.9.4　评埃拉·梅拉特的《禁断之旅》，由托马斯·麦克格里维从法文翻译

1937.9.25　评埃里克·泰克曼爵士的《突厥之旅》

1937.10.9　评玛丽·楼尔与胡安·布里亚的《红色的西班牙札记》、提莫曼斯的《阿尔卡扎的英雄》、马丁·阿姆斯特朗的《西班牙马戏团》

1937.10.21　评1937年9月《拥趸》

1937.11.6　评詹姆斯·汉利的《碎波水域》、贝尔尼·雷

的《我想要有一双翅膀》

1937.11.27　评沃尔特·汉宁顿的《贫困地区的问题》、詹姆斯·汉利的《灰色的孩子》、尼尔·斯图亚特的《争取宪章的奋斗》

1937.12.11　评麦林·米切尔的《席卷西班牙的风暴》、阿诺德·伦恩的《西班牙的演习》、艾利森·皮尔斯的《加泰罗尼亚的不幸》、何塞·卡斯蒂勒罗的《西班牙的理念之战》、何塞·奥特加·加塞特的《失去了风骨的西班牙》

1937.12.30　深奥的诱惑

1938.2.5　评乔治·罗瑟·斯蒂尔的《格尔尼卡的树》、亚瑟·科斯勒的《西班牙的证言》

1938.2.17　评芬纳·布洛威的《工人阵线》

1938.3.9　匿名评论莫里斯·科里斯的《缅甸审判》

1938.3.12　评约翰·高尔斯华绥的《惊鸿一瞥与反思》

1938.6.9　评尤金·莱昂斯的《乌托邦的任务》

1938.6.16　评杰克·康蒙的《街上的自由》

1938.6.23　评罗伯特·森科特的《西班牙的考验》、无名氏的《佛朗哥的统治》

1938.7.8　评弗兰克·耶里内克的《西班牙内战》

1938.7.16　评阿瑟尔公爵夫人的《西班牙探照灯》、弗兰克·耶里内克的《西班牙内战》、罗伯特·森科特的《西班牙的考验》

1938.7.21　评阿瑟尔公爵夫人的《西班牙探照灯》

1938.9.22　评弗朗兹·伯克瑙的《共产国际》

1938.11.24　评埃德加·艾利森·皮尔斯的《西班牙的教会》、伊奥因·奥杜菲的《西班牙的十字军东征》

1938.12　评马丁·布洛克的《吉卜赛人》

1939.1　评伯特兰·罗素的《力量：一则新社会的分析》

1939.1.27　评弗朗西斯·弗兰克·席德的《共产主义与人类》

1939.2　评约翰·麦克穆雷的《历史的线索》

1939.6.8　评温德汉姆·刘易斯的《神秘的布尔先生》、伊格纳齐奥·席隆的《独裁者学院》

1939.7　评克拉伦斯·科斯曼·斯特雷的《团结起来，就是现在》

1939.7.27　评格林的《司汤达》

1939.8.12　评《外国通讯记者：十二位英国记者》、刘易斯·伯恩斯坦·纳米尔的《历史的边缘》、费迪南德·泽宁伯爵的《欧洲走啊，走啊，走了》

1939.9　评乔治·史蒂芬斯与斯坦利·昂温的《畅销书》

1939.10.21　评莫里斯·辛杜斯的《绿色的世界》、威廉·霍尔特的《行装未卸》

1939.11.23　评克莱顿·波蒂厄斯的《伙伴》

1939.12　评南希·约翰斯通的《会飞的旅馆》

1939.12.2　评伯纳德·纽曼的《波罗的海巡游》、约翰·吉本斯的《青苔不沾我身》、马克斯·雷尔顿的《一个在东方的人》

1940.1.20　评塞吉斯蒙多·卡萨多的《马德里最后的日子》（鲁伯特·克罗夫特－库克译本）、托马斯·库斯伯特·沃斯利的《战斗的背后》

1940.2　评路德维格·伦恩的《战争》、爱德华·路易斯·斯皮尔斯准将的《胜利的前奏》

1940.2　评露丝·皮特的《灵魂在凝望》

1940.2.17　评戈弗雷·莱尔斯的《捷克斯洛伐克的贝内

斯》、弗兰克·欧文的《三个独裁者》

1940.3.2　评汤姆·哈里森与查尔斯·马奇的《本土战争的开始》

1940.3.11　查尔斯·狄更斯

1940.3.11　葬身鲸腹

1940.3.21　评希特勒的《我的奋斗》

1940.3.29　评《波格尼军士1812年至1813年回忆录》

1940.4　评乔斯·奥拉维·汉努拉的《芬兰的独立战争》、乔治·阿斯顿爵士的《秘密任务》

1940.4.12　评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的《水面上的太阳》、凯伊·布伊尔《疯狂的猎人》、史蒂芬·朗斯特利的《十年》、詹姆斯·麦康诺伊的《斯蒂芬·艾尔斯》、弗朗西斯·格里斯沃尔德的《海岛》

1940.4.13　评朱利安·格林的《个人行记，1928—1939》（乔斯林·戈德弗洛伊译）

1940.4.25　评爱德华·香克斯的《拉迪亚·吉卜林》

1940.4.25　评马尔科姆·马格里奇的《三十年代》

1940.4.26　评理查德·赖特的《土著之子》、特拉文的

《丛林里的桥》与《死亡之船》、弗雷德·厄克特的《我爱上了水手》、菲利普·乔丹的《她已经走了》、莱昂·福伊希特万格的《巴黎公报》、杰弗里·特里斯的《天生如此》

1940.5　评《我的一生，哈弗洛克·霭理士的自传》

1940.5.16　评《新写作的对开本》（1940年春季刊）

1940.5.24　评史蒂芬·斯彭德的《差生》、托马斯·曼的《吾皇陛下》、汉斯·法拉达的《铁打的古斯塔夫》、莫里斯·辛杜斯的《儿子与父亲》、亚瑟·卡尔德－马歇尔的《通往圣地亚哥之路》、本·赫克特的《奇迹之书》、辛克莱尔·刘易斯的《贝瑟尔·梅利戴》

1940.6　评《新的启示：批评、诗歌和故事选集》、亨利·特里斯的《三十八首诗》

1940.6　评吉姆·费伦的《监狱之旅》

1940.6.8　评西里尔·密契逊·乔德的《透过战争思想之旅》、安东尼·威茅斯的《一位心理学家的战时日记》、赫克托尔·博莱索的《美国的期望》

1940.6.21　评米盖尔·尤勒维奇·莱蒙托夫的《我们这个时代的英雄》、格兰特·威尔逊的《祭司岛》、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电影故事》

1940.7　评杰克·希尔顿的《英国方式》约翰·米德尔顿·

默里作序，约翰·迪克森·斯科特摄影

1940.7　评阿尔弗雷德·詹姆斯·詹金森的《男生和女生在阅读什么？》

1940.7.5　评道格拉斯·古德林的《面对逆境》

1940.7.12　评杰克·伦敦的《铁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沉睡者醒来》、奥尔德斯·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厄尼斯特·布拉玛的《工会的秘密》

1940.7.13　评保罗·萨菲尔公爵夫人的《波兰介绍》

1940.8.9　评伊利亚·伊尔夫与尤金·佩特洛夫的《屁股下的钻石》（伊丽莎白·希尔与多利斯·穆迪译本）、路易斯·布罗姆菲尔德的《孟买之夜》、埃里克·奈特的《让我们为祖国祈祷》、埃塞尔·曼宁的《在露珠中翻滚》、亚瑟·乔治·斯特里特的《耕田的恶棍》、查尔斯·约翰·卡特克里夫·莱特·海恩的《凯特尔船长的冒险》、《小个子红发船长》、《凯特尔船长》、《凯特尔船长的新冒险》

1940.8.17　查尔斯·里德

1940.8.23　评马克·宾尼的《大风车》、艾丽卡·曼的《黯淡的灯光》、乔治与韦登·格罗史密斯的《小人物日记》

1940.8.24　评《1640年：英国革命》，编辑克里斯朵夫

·希尔

1940.9　评弗朗西斯·威廉姆斯的《革命战争》

1940.9　评撒切维尔·西特韦尔的《闹鬼》

1940.9.13　评厄普顿·辛克莱尔的《世界的尽头》、菲利丝·博顿的《面具与脸庞》、保罗·杜克斯爵士的《盖世太保传》

1940.9.14　评埃曼努尔·米勒的《战争神经官能症》、爱德华·格罗夫的《恐惧与勇气》

1940.9.14　评托马斯·库斯伯特·沃斯利的《蛮夷与非利士人：民主与公学》

1940.9.21　评罗伯特·冯·格雷弗斯的《第九军团的兰姆军士》、康斯坦斯·道奇的《麦克拉伦的好运》、塞西尔·斯科特·福雷斯特的《人间乐园》、莫里斯·贝瑟尔·琼斯的《被征服者的觉醒》

1940.10.19　评佩勒姆·格伦威尔·沃德豪斯的《快速服务》、安吉拉·瑟克尔的《幸福突如其来》、奥尔加·罗斯曼尼斯的《乘客名单》、弗兰克·贝克的《哈格里夫斯小姐》、达玛利斯·阿克罗的《一如所惧》

1940.10.26　评哈德利·坎特里尔的《来自火星的侵略》

1940.11.9　评约翰·梅斯菲尔德的《巴斯里萨》、巴希

尔·伍恩的《眺望西方》、威廉·福克纳的《村庄》

1940.11.16　评厄尼斯特·雷蒙德的《潮流之歌》、亚瑟·斯图亚特－蒙泰斯·哈钦森的《他在寻找一座城市》、玛丽·露蒂恩斯的《家族的发色》、苏珊·吉尔斯比的《他们去了卡拉西亚》

1940.12　评亚奇伯德·韦维尔勋爵将军的《艾伦比，对一位伟人的研究》

1940.12.7　评内维尔·舒特的《登陆作战》与阿尔伯特·科恩的《咬指甲的人》（维维安·霍兰德译自法文）、彼得·康维的《黑暗的另一面》

1940.12.7　评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的《错误的第一步》、甘比·哈达斯的《奔波》、迈克尔·帕特里克的《汤米·霍克求学记》、玛丽·伊芙林·阿特金森的《混黑帮》、多里斯的《新迦太基人》、察内尔的《幽灵侦察兵》、奥布里·德·塞林科特的《浮华世家》、艾米丽·希尔达·杨的《卡拉万岛》

1940.12.14　评亨利·温钦汉姆的《自由民之军》

1940.12.19　“无产阶级作家”：乔治·奥威尔与德斯蒙·霍金斯对话录

1940.12.21　评埃德加·艾利森·皮尔斯的《西班牙的困境》、查尔斯·达夫的《西班牙：胜利的关键》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1941.1.4　评约翰·梅尔的《一去不返》、威廉·奥布利·达灵顿的《埃尔夫的新钮扣》

1941.1.18　评肯尼思·阿洛特的《儒勒·凡尔纳》

1941.1.25　评赫伯特·厄尼斯特·贝茨的《死者的美丽》、格林·琼斯的《威尔士短篇故事》、托马斯·欧文·比奇克罗夫特的《被遗弃的父母》、凯莉·坦南特的《斗士》

1941.2.15　评休·斯拉特的《国民自卫队必胜》

1941.2.22　评约翰·鲁林·里斯的《英国是我的村庄》、尼娜·菲朵洛娃的《家庭》、丹·威肯登的《行尸走肉》、布鲁斯·马歇尔的《颠倒的大利拉》

1941.3　评休·斯拉特的《国民自卫队必胜》

1941.3.15　评弗朗兹·霍勒林的《保卫者》，拉沃生译

本；阿尔弗雷德·纽曼的《人民之友》，诺拉·维登布兰克伯爵夫人译本

1941.6.28　评阿托罗·巴里亚的《锻造》，彼得·查尔莫斯·米切尔译本并作序

1941.7.14　全面战争中的英国文学

1941.7.24　评费罗兹·汗·农爵士的《印度》

1941.8　威尔斯、希特勒与世界国度

1941.9　唐纳德·麦吉尔的艺术

1941.9　评阿托罗·巴里亚的《锻造》，彼得·查尔莫斯·米切尔爵士翻译并作序

1941.10　没有，连一个也没有　评亚历克斯·康福特的《没有这种自由》

1942.2　拉迪亚·吉卜林

1942.5.10　评埃德蒙德·威尔逊的《创伤与鞠躬》

1942.7　评穆尔克·拉杰·安南德的《剑与镰刀》

1942.8.2　评菲利普·巴雷斯的《查尔斯·戴高乐》

1942.9　评奥多德·加拉弗的《东方的撤退》

1942.9.13　评赫伯特·雷吉纳德·罗宾森上尉的《现代德·昆西》

1942.10—11　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

1942.11.6　乔治·奥威尔与乔纳森·斯威夫特的幻想采访

1942.11.21　评巴兹尔·亨利·李德尔·哈特的《英国的战略》

1942.12.4　亨利·米勒的结局

1942.12.24　评萨缪尔勋爵的《未知的土地》

1943.1　评瓦达克·库鲁帕斯·纳拉耶纳·梅农的《威廉·巴特勒·叶芝的演变》

1943.1.9　评宣传册文学

1943.1.21　评“大众观察”的《酒吧与民族》

1943.1.22　评乔治·萧伯纳的《武装与人》

1943.3.5　杰克·伦敦：美国文学的里程碑

1943.4.2　钱不够花：乔治·基辛素描

1943.4.17　评瓦达克·库鲁帕斯·纳拉耶纳·梅农的《威廉·巴特勒·叶芝的演变》

1943.4.30　评谭叶·利恩的《黑暗中的声音》

1943.5.27　评丹尼斯·威廉·布罗甘的《英格兰的人民》

1943.7.30　评约翰·勒曼编撰的《新写作与曙光》

1943.8.14　评乔治·罗杰的《冉冉升起的赤月》、阿尔弗雷德·瓦格的《百万死者》

1943.8.15　评爱德华·霍尔顿的《新时代》

1943.9　评列奥内尔·费尔登的《以邻为壑》书评

1943.9.10　评托马斯·曼的《时代的秩序》

1943.9.12　评路易斯·列维的《法国是一个民主国家》

1943.9.18　托马斯·哈代的战争观

1943.10.10　评哈罗德·约瑟夫·拉斯基的《反思我们这个时代的革命》

1943.10.21　评西里尔·埃德温·密契逊·乔德的《寻找更美好的世界：年轻士兵历险记》

1943.10.22　谁才是战犯？评卡修斯的《审判墨索里尼》

1943.11.7　评道格拉斯·里德的《以免我们遗憾》、西

德尼·达克的《我坐下，我思考，我怀疑》

1943.11.20　评亨利·诺尔·布雷斯福德的《印度问题》

1943.11.21　关于奥斯卡·王尔德的《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的谈话

1943.11.26　马克·吐温——御用小丑

1943.11.28　评艾利森·皮尔斯的《西班牙的变迁：1937年至1943年》，劳伦斯·邓达斯的《西班牙面具的背后》

1943.12.9　评亚瑟·科斯勒的《来来去去》，菲利普·乔丹的《乔丹的突尼斯日记》

1943.12.19　评威廉·亨利·戴维斯的《诗集》

1943.12.23　社会主义者能快乐吗？

1943.12.23　评兰斯洛特·霍格本的《格罗沙语》、康普顿·麦肯锡的《罗斯福先生》

1944　“教士的特权”：萨尔瓦多·达利小记

1944.1.2　评乔利的《军队与革命的艺术》

1944.1.6　评韦维尔伯爵元帅的《埃及的艾伦比》

1944.1.16　评卡尔顿·肯普·艾伦的《民主与个体》、雷吉纳德·乔治·斯德普顿的《迪斯雷利与新时代》

1944.1.20　评詹姆斯·伯恩汉姆的《马基雅弗利的信徒》

1944.1.30　评约书亚·特拉切腾堡的《魔鬼与犹太人》、埃德蒙德·弗雷格的《为什么我是犹太人》，维克多·戈兰兹译本

1944.2.3　评马克·吐温的《汤姆·索亚》与《哈克贝利·芬》、牛津与阿斯奎斯伯爵夫人的《野史》

1944.2.13　评查尔斯·狄更斯的《马丁·瞿述伟》

1944.2.17　评简·福成与让·波顿的《伊丽莎白·内伊》

1944.2.27　评阿尔弗雷德·诺耶斯的《深渊的边缘》

1944.3.2　评哈利·勒温的《詹姆斯·乔伊斯》

1944.3.12　评亚奇伯德·韦维尔挑选并注释的《别人的花朵》

1944.3.23　评威廉·比奇·托马斯的《乡村生活方式》

1944.3.26　评德里克·利昂的《托尔斯泰的生平与作品》

1944.4.6　评莫里斯·科里斯的《她是女王》、玛格丽特·米德的《萨摩亚的成年》

1944.4.20　评埃德蒙德·布兰登的《板球国度》

1944.4.23　评休·金斯米尔的《带毒的王冠》

1944.5.5　评阿尔弗雷德·海森斯坦的《钢铁时代的巨人：戴高乐将军的故事》

1944.5.7　评布伦威尔的《这个改变中的世界》、朱利安·赫胥黎的《生活在革命中》、多位作者合著《重塑人类的传统》

1944.5.13　评路易斯·费舍尔的《帝国》

1944.5.18　评圣约翰·厄温的《帕内尔》

1944.5.21　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42年至44年：世界革命危机中的人类行为当代回忆录》

1944.6.4　评《民间调查》

1944.6.11　评戈登·斯蒂夫勒·西格雷夫的《缅甸医生》、贺瑞斯·亚历山大的《克里普斯谈判后的印度》

1944.6.15　评威廉·拉塞尔的《罗伯特·凯恩》

1944.6.25　评莱温·路德维格·舒金的《文学品味的社会

学研究》

1944.6.29　评希尔达·马丁代尔的《从一代人到另一代人》

1944.7.9　评埃里克·吉尔的《陌生的土地》

1944.7.13　评马丁·约翰逊的《艺术与科学的思想》

1944.7.23　评雅克·巴尊的《浪漫主义与现代自我意识》

1944.7.28　评詹姆斯·艾肯编辑的《十九世纪的英语日记》

1944.8.6　评萧乾的《龙须与蓝图》

1944.8.10　评理查德·丘奇的《门廊》和《堡垒》

1944.8.13　评玛丽·帕内特的《巷子》

1944.8.20　评丹尼斯·索拉特的《弥尔顿：凡人与思想家》

1944.8.24　评索尔温·詹姆斯的《刚果南部》

1944.8.28　莱福士与布兰迪丝小姐

1944.9.3　评莱昂纳德·汉密尔顿编纂的《杰拉德·温斯

坦利作品集》，克里斯朵夫·希尔作序

1944.9.7　短篇小说要多长？

1944.9.17　评丹尼斯·威廉·布罗甘的《美国问题》

1944.9.22　托比亚斯·斯摩莱特：最优秀的苏格兰小说家

1944.10　评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的《超越个体》

1944.10.1　评珀恩的《缅甸宣传第一册：缅甸的背景》、奥斯卡·赫曼·克里斯蒂安·斯贝特的《缅甸宣传第二册：缅甸的制度》、埃普顿的《缅甸宣传第三册：缅甸的佛教》、玛苗瑟恩的《缅甸》、肯尼斯·海明威的《翱翔缅甸》、查尔斯·雅克·罗洛的《温格特的攻势》

1944.10.5　评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的《四个四重奏》

1944.10.19　评约翰·米德尔顿·默里的《亚当与夏娃》

1944.10.29　评比弗利·尼克尔斯的《印度判决书》

1944.11.2　评安东尼·特罗洛普的《典狱长》、乔治·艾略特的《织工马南》、哈罗德·尼克尔森的《公众面孔》、萨克维尔－韦斯特的《厄瓜多尔的保卫者》、安纳托尔·法郎士的《诸神渴了》、埃德蒙德·韦尔梅伊的《希特勒与基督教》

1944.11.8　评贾尔斯·普莱菲尔的《新加坡的广播结束》、理查德·温斯泰德的《英国与马来亚》

1944.11.10　书籍与民族：奥利弗·古德史密斯的《维克菲尔德的牧师》

1944.11.12　评威廉·亨利·加德纳的《杰拉德·曼利·霍普金斯》

1944.11.16　评阿尔弗雷德·莱斯利·罗斯的《英国的精神》（关于历史与文学的散文）、卡修斯的《布兰登与比弗利》

1944.11.23　评约翰·阿尔弗雷德·斯宾德的《最后的文章》、沃尔特·克雷·劳德米尔克的《巴勒斯坦，希望的土地》、雷吉纳德·莫尔的《作品选集》

1944.11.26　评赫伯特·约翰·克里弗德·格里尔森与史密斯的《英国诗歌的批判性历史》

1944.11.30　评詹姆斯·阿盖特的《贵族的责任——致另一个儿子的另一封家书》、杰克·林赛的《诗歌的视角》

1944.12.7　评《通往未来的桥梁：马克斯·普劳曼的书信》

1944.12.22　生蚝与棕烈啤

1944.12.24　评查尔斯·德伊德瓦尔的《西班牙插曲》，埃里克·萨顿译本

1944.12.28　评罗伯特·吉宾斯的《美好的李谷》、维拉·米尔斯基的《茶杯里的风波》

1944.12.31　评埃德温·摩根的《恶之花：查尔斯·波德莱尔的生平》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1945　评赫伯特·里德的《千色衣：散文节选》

1945　莱纳德·梅里克的《佩姬·哈珀的立场》序文

1945.1.4　评康拉德·海登的《元首》

1945.1.11　评莱纳德·阿尔弗雷德·乔治·斯特朗《如何成为作家》（生平文集第二卷）

1945.1.14　评帕里努鲁斯的《不得安宁的坟墓：世界的循环》

1945.1.25　评哈罗德·约翰·马辛汉姆编撰的《自然秩序：关于回归农事的文集》

1945.1.28　评亨利·伍德·内文森的《视觉与记忆》

1945.2.2　评罗德斯·法默的《上海收获》、诺曼·道格拉斯的《沙漠中的清泉》

1945.2.8　评霍尔多·拉克尼斯的《独立的人》，安德森·汤普森从冰岛文的译本

1945.5.5　评卡莱尔·帕克·哈斯金斯的《论蚂蚁与人类》

1945.6.7　评威廉·珀西瓦尔·克罗齐的《命运在大笑》、乔治·贝克的《山上哭泣的希拉斯》

1945.6.8　评萨缪尔·巴特勒的《埃瑞璜》

1945.6.10　评雅克·马里坦的《基督教与民主》

1945.6.14　评乔治·萨瓦的《配得起英雄的土地》、列奥尼德·格罗斯曼的《一个诗人的死亡》

1945.6.15　评萨缪尔·巴特勒的《众生之路》

1945.6.21　评肯尼斯·雷丁的《彼岸》、薇琪·鲍姆的《哭木》

1945.6.24　评约瑟夫·康拉德的《种水仙的黑人》、《台风》、《影线》、《弄潮儿》

1945.6.28　评约瑟夫·康拉德的《种水仙的黑人》、《台风》与《影线》、理查德·丘奇与米尔奇德·波兹曼的《我们这个时代的诗歌：1900—1942》

1945.7　为沃德豪斯辩护

1945.7.8　评奥诺雷·德·巴尔扎克的《九个故事：一百个滑稽故事选集》，普拉默、斯卡特、科拉斯的译本，布兰特插图

1945.7.12　评皮埃尔·梅洛德的《英国人的方式》、约翰·基南的《印度的钢人》、托马斯·曼的《一家之主约瑟夫》

1945.7.19　评霍斯·安东尼奥·阿古雷的《以血肉铸就自由》、《个人的风景：放逐者的选集》

1945.7.22　评埃里克·卡勒的《人的尺度》

1945.7.28　好笑，但并不低俗

1945.8.2　评萨缪尔子爵的《回忆录》、克里斯朵夫·伊舍伍德的《告别柏林》、弗吉尼亚·伍尔夫的《一个人自己的房间》、查普曼·科恩的《托马斯·佩恩》

1945.8.5　评爱德华·萨克维尔－韦斯特的《拯救》限量版，由亨利·莫尔绘制插画

1945.8.9　它们让人进一步了解印度

1945.8.16　评克里夫·斯特普尔斯·刘易斯的《那股残暴的力量》、纳里娜·舒特的《交杯酒》

1945.8.19　评莱昂内尔·詹姆斯的《被遗忘的天才：圣科伦巴公学与拉德利公学的瑟维尔》

1945.8.23　评科内伊·楚科夫斯基的《斯人契诃夫》，宝琳·罗丝译本

1945.8.30　评伊芙林·安德森夫人的《锤子还是铁砧？德国工人阶级运动的故事》、朱里奥斯·布朗瑟尔的《追寻千年》

1945.9.2　评乌娜·波普一轩尼诗的《查尔斯·狄更斯》

1945.9.6　评“大众观察”的《英国与它的出生率》

1945.9.7　评萨吉塔利尔斯的《箭袋的选择》

1945.9.8　评麦卡尼的《法国厨师协会》

1945.9.27　评布莱恩·梅里曼的《深夜的庭院》，由弗兰克·奥康纳从爱尔兰文翻译

1945.10　介绍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和其他故事

1945.10.4　评克莱顿·波蒂厄斯的《残存的土地》、利奥·基亚切利的《格瓦蒂·比格瓦》

1945.10.7　评费奥多·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卡拉玛佐夫兄弟》和《罪与罚》，康斯坦斯·加内特译本

1945.10.11　评科尔温·爱德华·弗里亚米的《埃德温与伊琳娜》、伊丽莎白·泰勒的《在利平克特夫人之家》、伊内斯·霍尔登的《泛舟》

1945.10.12　评贺蒙·欧尔德编撰的《言论自由》

1945.10.18　评瑞斯·戴维斯的《故事选集》

1945.10.25　评肯尼斯·梅兰比的《人类白老鼠》

1945.10.28　评肖恩·奥卡西的《窗户下面的鼓》

1945.11.1　评霍华德·克鲁斯的《死地》、《朱塞佩·马志尼文选》，由甘古里教授编辑并作序；《审判琼斯与胡尔腾》，由卡尔·埃里克·贝克霍夫·罗伯茨编辑并作序

1945.11.8　评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思想的尽头》

1945.11.11　评萧乾编撰的《千弦琴》

1945.11.15　评伊利安·柯南·道尔的《真实的柯南·道尔》，胡伯特·高夫将军作序

1945.11.16　评戴维·赫伯特·劳伦斯的《普鲁士军官》

1945.11.18　评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的《小说与故事》，维克多·索顿·普里切特选编并作序

1945.11.22　评詹姆斯·哈吉斯特准将的《告别第12号集中营》、伊夫林·伦奇爵士的《不朽的年代》、阿尔伯特·兰卡斯特·劳埃德编选的《玉米棒子：美国流行与传统诗歌》

1945.11.29　评诺曼·科林斯的《伦敦属于我》

1945.11.30　评让一保罗·萨特的《禁闭》、皮特·乌斯蒂诺夫的《班伯里的鼻子》、亚瑟·科斯勒的《黄昏酒吧》

1945.12.2　评西里尔·弗农·康纳利的《荒废的乐园》

1945.12.6　评莱纳德·罗素编撰的《周末读物》

1945.12.13　评弗朗兹·卡尔·韦斯科夫的《行刑队》、顿萨尼勋爵的《塞壬的觉醒》

1945.12.16　评威廉·鲍耶·哈尼的《科学与创造性艺术》

1945.12.20　评威廉·拉塞尔的三幕剧《地窖》

1945.12.21　无厘头诗歌：论鲁道夫·路易斯·梅格罗兹编撰的《利尔文集》

1946　对詹姆斯·伯恩汉姆的反思

1946.1.3　价值3英镑13便士的快乐

1946.1.4　评叶甫盖尼·扎米亚京的《我们》

1946.1.6　评道格拉斯·古德林的《二十世纪二十年代》

1946.1.10　评史蒂芬·巴格纳尔的《弹坑边上》、马尔科姆·詹姆斯的《沙漠之子》

1946.1.13　评凯瑟琳·曼斯菲尔德的《故事集》

1946.1.17　评马克·艾布拉姆斯的《英国人民的情况，1911年至1945年》

1946.1.27　评乔治·米拉的《长角的鸽子》

1946.2.10　评科尔姆·布罗甘的《晚餐桌上的民主主义者》

1946.2.22　文字与亨利·米勒

1946.2.24　评弗利尼薇德·丁尼生·杰西的《缅甸故事》、理查德兹的《缅甸宣传第七期：对缅甸人的理解》、哈利·马歇尔的《缅甸宣传第八期：缅甸的克伦邦人》

1946.2.28　评理查德·赖特的《黑孩子》、詹姆斯·奥尔德里奇的《群众》、阿尔伯特·马尔茨的《弓箭》

1946.3.7　评雅克·巴尊的《我们这些教书的》

1946.3.10　评马克·宾尼的《慈善》

1946.3.15　经典书评：《英烈传》

1946.3.24　评阿托罗·巴里亚的《冲突》

1946.3.28　评约翰·布伊顿·普雷斯利的《秘密的梦》、诺拉·霍尔特的《故事集》、弗雷德·厄克特的《故事集》、约翰·布罗菲的《故事集》

1946.3.29　评大卫·马修的《行动：决定性的时代》

1946.4.4　评巴兹尔·亨利·李德尔·哈特的《战争方式的革命》

1946.4.5　评格里戈雷·加芬库的《俄国战役的序幕》

1946.4.7　评古斯沃兹·罗尔斯·狄金森的《来自中国人的信件和散文》、沃尔特·詹姆斯·特纳的《英国人的国度》

1946.4.11　评理查德·哈里斯·巴哈姆的《英戈尔兹比故事集》

1946.4.18　评辛克莱尔·刘易斯的《卡斯·廷伯雷恩》

1946.4.21　评乔治·伯纳诺斯的《自由的呼吁》

1946.5　《辩论》社论

1946.8.14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真实模式

1946.9　政治与文学：《格列佛游记》评析

1946.11.7　评弗朗西斯·阿斯卡姆的《愚风》、弗朗西斯·阿什顿的《挣脱束缚》和斯温·奥朗的《三色旗飘扬》

1946.11.10　评安东尼奥·拉莫斯·奥利维拉的《现代西班牙的政治、经济和人民，1808年至1946年》

1946.11.14　评埃里希·玛利亚·雷马克的《凯旋门》、德里克·吉尔平·巴恩斯的《生命的主人：动物诗选集》、唐纳德·布鲁克的《五位伟大的法国作曲家》

1946.11.21　评汉能·斯瓦弗的《纳尔逊会怎么做？》、雷吉纳德·庞德的《论述》、霍华德·斯布林的《邓克礼报》

1946.11.22　从班格尔飞驰而下

1947.3　《动物农场》乌克兰语版序言

1947.3.7　李尔王、托尔斯泰与弄人

1947.4.19　评勒诺克斯·罗宾逊编撰的《格里高利夫人的日志》

1948.2.1　评毕福理奇勋爵的《印度对他们的召唤》

1948.2.29　评肯尼思·威廉姆森的《大西洋群岛》

1948.3.14　评诺伯特·卡斯特雷的《我的洞穴》，罗伯

特·洛克·格拉汉姆·艾文译本

1948.4.17　评詹姆斯·拉弗林编辑的《先锋文学：美国的十年实验性写作》

1948.5.9　评奥斯卡·王尔德的《社会主义下的人的灵魂》

1948.5-8　乔治·基辛

1948.6.6　评珍·波顿的《一位巫师的全盛时期》

1948.7　评奥斯波特·西特韦尔的《美妙的早晨》

1948.7.4　评罗伊·詹金斯的《艾德礼先生：一本未竟的传记》

1948.7.17　评格雷厄姆·格林的《物质的心》

1948.7.18　评休·金斯米尔的《迟来的黎明》

1948.8.1　评巴林顿·朱利安·沃伦·希尔的《伊顿杂忆》

1948.8.7　评巴拉钱德拉·拉扬编撰的《作为思想家的小说家》

1948.8.22　评乔治·伍德科克的《作家与政治》

1948.10.2　评埃德温·贝里·伯尔甘的《小说与世界的困

局》

1948.10.10　评路易斯·费舍尔的《甘地与斯大林》

1948.11.7　评让－保罗·萨特的《反犹人士的写照》，埃里克·德·马乌尼译本

1948.11.28　评艾略特的《对文化定义的注释》

1949.1.2　评莱纳德·拉塞尔与尼古拉斯·宾利编撰的《英国漫画册》

1949.2.6　评弗兰克·雷蒙德·里维斯的《伟大的传统》

1949.2.20　评伊夫林·沃的《斯科特－金的现代欧洲》

1949.5　为埃兹拉·庞德颁奖

1949.5.14　评温斯顿·丘吉尔的《他们最美好的时刻》

1949.5.15　评赫斯凯茨·皮尔森的《狄更斯：他的性格、戏剧与生涯》

目 录

封面页

版权信息

Digital Lab简介

编者说明

“伦敦信件”系列

广播剧系列

克兰比尔

狐狸

显微镜下失足记

皇帝的新衣

小猎犬号之旅

小红帽

（附）电台节目的成本

战争评论系列

英国广播公司的奥威尔档案

奥威尔致东方广播节目主任的邮件

对奥威尔的声音的批评信

奥威尔的辞职信

战时杂文及报道系列

致编辑的一封信

我们的机会

刺刀在战争中的作用

亲爱的戈培尔博士——你的英国朋友吃得很好！

为什么不安排战争作家？一则宣言

金钱与大炮

怠工破坏的意义

接下来的三个月

接下来是印度

当下的心情

当下的心情

奥威尔谈缅甸——彼托克－巴斯访谈

论1945年的世界局势

巴黎以笑容面对她的苦难

深入巴黎的报业

占领时期对法国思想的影响：不同的政治考量

法国抵抗势力的政治目标

宗教政党或许将在法国重新出现：关于教育的争议

戴高乐准备继续统治印度支那，但法国人对帝国持冷漠态度

法国人相信我们已经完成了革命

在混乱的科隆恢复秩序：马车供水

满目疮痍的德国将何去何从

盟军在德国面临食物危机：获得自由的工人的问题

法国大选将受第一次获得投票权的妇女所左右

巴伐利亚的农民无视战争：德国人知道自己战败

德国人仍然怀疑我们的团结：旗帜帮了倒忙

德国面临饥荒

法国厌战：回归正常是它的目标

获得自由的政治家回到巴黎：工会领袖与戴高乐会晤

分而治之的危险：奥地利重建的延迟

在德国实施联合统治的障碍

流民未知的命运